

人权百科全书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S

爱德华·劳森
Edward Lawson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S

人权百科全书

爱德华·劳森
Edward Lawson

四 川 人 民 出 版 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7·成都

(川)新登字 001 号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s
by
Edward H. Lawson

责任编辑：汪　淼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何　华
责任校对：伍登富

人权百科全书

〔美〕爱德华·劳森　编
汪 淼　董云虎等　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 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新凤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16　印张 125.5　插页 5　字数 3900 千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3365-6/D·546

定价：280.00 元

中译本序言

翻译出版“人权百科全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这对我国关于人权问题的研究将起到有益的作用。

“人权”首先是17—18世纪西方伟大的思想家提出的，但是人权思想的萌芽在中国两千年前就产生了。最有代表性的是《礼记·礼运》篇，它明确地提出：“大道之行，天下为公。……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这种思想长期影响着中华民族，形成了关心人民，关心社会，关心国家，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为崇高美德的传统。但是在封建社会，这种理想当然根本不可能实现。而在西方提出人权后，中国人民却陷于任人侵略欺凌，毫无做人权利的悲惨境地。只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新中国后，中国人民才真正取得了人权。

中国人民争取人权的斗争，经过了异常艰苦复杂、慷慨悲壮的历程。从反对帝国主义，争取国家独立；反对封建专制，争取民主；反对剥削制度，争取人民解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解决人民温饱，并争取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达到免于恐惧和匮乏之虞，使中国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中国人民为争取人权作出了巨大的牺牲，也取得了辉煌的胜利。现在中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生活改善。中国人民不仅在生存权、发展权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在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劳动权、教育权、少数民族权、妇幼保障权、残疾人权益等人权的各个方面都有了重大进步。中国人民现在的人权状况比之旧中国，真是有天壤之别。

中国人民在人权方面的伟大成就，为世界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真正在逐步实现中外伟大思想家提出的人权理想，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精神。但是中国却成

了西方一些国家在人权方面的攻击目标。这是世界上最大的颠倒是非，混淆黑白。

“人权”虽然是西方提出来的，这一思想为废除贵族、僧侣的特权，推翻封建主义起到了伟大的作用，但西方资产阶级取得了政权后，却背弃了这一伟大思想。他们建立了自己的特权，而广大人民依然没有得到应有的人权。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从而掌握了操纵人民命运的手段。一切失去生产资料的人，不能不听任摆布。他们要你为他们劳动，你就有活路，不要你为他们劳动，就是死路一条。他们大肆鼓吹维护人权，只是为了掩盖他们侵犯人权的事实。美国《独立宣言》提出“人人生而平等”，而密西西比州议会到 1995 年才作出废除奴隶制的决议，至今美国还存在严重的种族歧视。《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都首先提出生命权，而美国每 14 分钟就有一人被害，有 700 万人冻饿于街头。近现代几百年间，西方侵略了许许多多国家，实行殖民统治；发动了两次世界大战，烧杀掳掠，不知残害了多少生命。美国等一些国家对中国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状况妄加指责，这是凶手成了法官，而被害人却成了被告。对于美国等在人权方面的弥天大谎，要从理论到实际加以彻底的揭穿和批判。

中国在争取人权的长期斗争中，有着极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只是过去没有很好加以研究和总结，形成系统的理论。这主要是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就解决了人权所涵盖的一切问题，因此没有专门从人权角度来对待。人权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必须专门进行研究。近年来我国已有许多学者为此作出了不少贡献，发表了许多有见解的著作和文章，并翻译汇编出版了国际人权文献。我国的人权主张和成就在国际上产生了重大影响。但应该说，我们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无论对于我国有关人权的历史、现实以及世界各国的状况，都还了解较浅。为了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为了适应国际间人权斗争的需要，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化人权研究，建立系统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人权理论。

《人权百科全书》的内容非常丰富，使我们可以了解世界人权状况的变迁，各种人权学说和观点，各国的人权实践经验，并从中汲取有益的东西。这有利于我们更好地研究和总结我国的历史和现实，建立我国系统的人权理论，为中国和世界的人权事业作出更多贡献。同时，通过《人权百科全书》，对照现实，也可以更多地了解，西方那些所谓“人权卫士”，他们是如何肆意违反他们所标榜的本国的和国际的各种人权宣言和公约的。

我想，这是翻译出版《人权百科全书》的意义所在。

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朱穆之

中译本序言

五年前，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诞生40周年之际，联合国大会发起了一项“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World Public Information Campaign for Human Rights)。这一运动的主要目标在于：增进人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了解和意识，教育公众认识为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而创设的国际机制。这一世界运动是建基于联合国大会决议明确表述的下列信念之上的：“增进人权领域的公众知识对于达成……《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是必不可少的”，“精心设计的教学、教育和宣传计划对于达成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持久尊重是必不可少的。”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人权事务的中心——联合国人权中心(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对于规划和实施这一世界运动的大量活动负有责任。然而，单单靠人权中心是不可能承担起这项任务的。通过教育创设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需要联合国其他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个人的支持与合作。

由于这些原因，几年前，由爱德华·劳森先生个人编纂的《人权百科全书》出版时，联合国人权中心就表示欢迎。劳森先生从1946年起就在联合国人权司(联合国人权中心的前身——译者)任职，直到1975年退休，其时他任副司长。这本书以一卷本的简便形式汇集了大量文献和信息，这些文献和信息，构成了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内的许多组织对人权标准的制定和监督的活动之基础。

在这里，我要向所有参加这部重要著作的中译本制作的翻译者和出版者表示祝贺。十分明显，这是一项里程碑式的工作，它的完成得以表明，在努力促进在世界范围内传播人权信息的过程中，跨出了十分重要的一步。在协调现存的人权文件、制度和活动并使之合理化这一艰难而又必要的过程中，《人权百科全书》被证明能起到工具性的有效作用。我坚信，它的

中译本将极大地推进这一过程，由此将证明，这部著作对于那些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着斗争的人们，具有巨大的价值。

联合国人权中心主任
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伊布拉希马·福阿
Ibrahima Fall

英文版序言

1988 年 12 月 10 日，即《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40 周年之际，联合国大会发起了一项“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依此，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应得到全球性和实践性的发展和加强，并使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活动得以扩展和完善。”

为此，大会宣称：“增进人权领域的公众知识的活动对于达成《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是必不可少的，精心设计的教学、教育和宣传计划对于达成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持久尊重是必不可少的。”

大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对人权事务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人权中心协调这一运动的大量活动并联络从事发展和完成这一运动的各种活动的各国政府、区域性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个人。

这一世界运动的基本目的在于创立一种全球性的人权文化，这种文化将承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没有任何区别地为每个人所与生俱有的。人权中心认为，《人权百科全书》这一个人出版物为“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的目标的实现作出了最有益的贡献。它以一卷本的简便形式汇编了大量文献，这些文献构成了许多国际组织对人权标准的制定和监督的大量活动之基础。这些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及其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一类的专门机构，如欧洲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一类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独立组织。

本书是由爱德华·劳森编纂的，他从 1946 年起就在联合国人权司（人权中心的前身——译者）任职，直到 1975 年退休，其时他任副司长。这部百科全书与联合国的官方出版物一样，自觉地力图达到最为充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然而，资料的选择和表现由爱德华·劳森先生

个人承担责任。

我认为,《人权百科全书》在协调现存的人权文书与活动并使之合理化——这是世界大会提出的一项任务——这一复杂而又必要的过程中无疑会起到工具性的有效作用。我们联合国人权中心欢迎这一创始性的工作，并希望，这部百科全书对那些为在世界范围内增进和保护人权而进行着长期和艰苦的斗争的人们具有重大的价值。

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副秘书长

简·马丁逊

Jan Martenson

中译者说明

《人权百科全书》中文译本，经过我们数年的艰苦努力，终于与大家见面了。这是一本很有参考价值的大型工具书，相信它的出版对于人们全面地了解人权问题、深入地开展人权问题的理论研究，必将提供有益的帮助。

人权问题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理论问题。在当前，讲人权是讲政治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介绍人权、研究人权，首先是讲政治的需要。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把人权当作对我国进行西化、分化的战略武器，不断地借口人权掀起一波又一波的反华恶浪，妄图通过人权攻击和施压，歪曲和丑化我国的国际形象，进而达到遏制、演变和搞跨我国的目的。1990年以来，美国等西方国家已连续七次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抛出反华提案，虽然每次都遭到失败，但至今仍不善罢甘休。事实表明，中国与美国等西方国家围绕人权问题展开的这场霸权与反霸权、干涉与反干涉的斗争，实质上是两种社会制度之间的政治较量。它涉及我国的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发展方向，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为了打退西方国家的人权攻势，挫败西方利用人权进行反华的图谋，使我们在国际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我们就必须深入地研究人权问题，建立起我们自己的系统的人权理论。为了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我们就必须认真地研究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的人权历史与现状、人权理论与实践，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吸取国外一切优秀的思想文化成果。我们翻译出版爱德华·劳森先生的《人权百科全书》，其首要的目的即在于，希望能为我国的人权理论建设和国际斗争提供一份比较权威的参考资料。

享有充分的人权是人类长时期追求的一个美好理想。促进人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这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中，开展系统的人权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普及人权基本知识，从而提高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人权意识，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正因为如此，联合国大会于1988

年发起了一场“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旨在通过开展人权教育，普及人权知识，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权百科全书》正是为了这一目的而编纂的。用作者本人的话来说，该书的目的就是“把对于了解旨在促进每个人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活动十分重要的所有事项汇编成一卷本，从而为人们提供一部标准的参考书”。就这一方面而言，该书对我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众所周知，人权，自17—18世纪西方资产阶级以宣言形式公布以来，已走过了300多年的历程。其间，人权原则由最初几个国家的信条扩大到了整个世界，人权概念历经几个不同发展阶段而得到了极大的修正、充实和发展，人权形态更是几经变迁，呈现出纷繁复杂、色彩斑斓的局面。由此产生了庞杂异常、浩如烟海的文献资料。面对如此浩繁的文献资料，任何一个人权研究者、宣传教育者和学习者，都难免感到无从入手。近年来，我国在收集、整理和研究人权文献资料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1990年以来，四川人民出版社就先后出版了《世界人权约法总览》、《世界人权约法总览续编》、“人权研究资料丛书”等10余种人权资料工具书，为我国的人权理论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爱德华·劳森以其在联合国创始之初即在联合国人权司工作并在那里工作了整整30年的特殊经历和得天独厚的条件，在对古往今来人权文献资料进行广泛收集和精心整理的基础上编纂的这部《人权百科全书》，与我国已出版的上述著作相比，可谓各具特色，相得益彰，该书的翻译出版，为我国的人权资料信息库增添了一份难得的财富。

这部《人权百科全书》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 国际人权文书及其简要述评。收集、介绍了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欧洲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欧州安全与合作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通过的200余件宪章、公约、议定书、协议、宣言、备忘录和原则声明等。(2) 国别人权约法。收录了25个国家宪法有关人权的章节。(3) 人权机构。介绍了78个政府间国际人权组织和125个非政府国际人权组织的有关情况。(4) 人权状况。概述了165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权状况。(5) 名词解释。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分门别类地介绍了200多项权利、国际法院判决及其他人权概念或命题。共计800多个词条，还有九个附录。

正如原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马丁逊先生所说：“这部百科全书与联合国的官方出版物一样，自觉地力图达到最为充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这可以说是这本书的显著特点之一。这表现在，其所精选的各种国际人权文书，都是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种权威性的国际组织制定的；其对各国人权状况的述评引自尽可能不带偏见的原始资料，一些是来自各国政府本身的答复或报告，一些来自在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主持下准备的研究和报告；其所选录的国家宪法关于人权的规定，包括各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宪法，具有比较广泛的代表性和一定的典型性。此外，与国内已出版的各种人权著作及工具书相比，本书最为突出的特点是，它对各种最为基本的人权概念和术语的解释，都力图提供一种国际性的理解，即按权威的国际人权文书或某些国际人权标准对之进行定义和解释，这就是说，它对这些人权概念或术语，

并不给出自己的最终理解或定义，而是引述联合国及其他地区性国际组织制定的各种人权文书中的有关定义或解释。例如，它对“酷刑”一词的解释，便不仅引述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书，而且还引述了如《美洲人权公约》及《美洲间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及《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区域性人权文书对该术语的定义和解释及禁止酷刑应采取的措施等。本书的这种解释，至少为我国读者了解国际社会对有关人权概念的一般定义、标准或理解，提供了一个较为全面和宽泛的参照系或相对客观的解释。这会促使我们将各种人权问题置于一个更为宽泛的背景下并从更多更广的角度加以审视和思考。

由此，作为一部联合国人权中心的合作出版物，就其主要内容和资料均来自联合国等官方渠道，就其作者为一位前联合国人权领域的资深的官员和专家，并就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前副秘书长简·马丁逊先生及现任助理秘书长伊·福阿先生都欣然为本书作序，并对本书予以了高度的评价而言，应该说，本书是目前世界上第一部比较权威比较客观的大型人权百科全书。

然而，必须指出，本书作者毕竟是一位西方国家的学者，没有也不可能与我们持有相同的人权观，因此，该书在选材及编写过程中都难免会打上作者个人的印记，自然也不可能完全做到不带任何偏见，例如，在对各国人权状况进行介绍时，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问题一般都用了较大的篇幅，引述了较多的资料，而对西方国家的人权问题则轻描淡写或只字不提；又如，在对某些人权概念进行解说时，所举例证通常带有指责或贬低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状况的色彩。此外，尽管其引用的资料主要来自联合国的官方渠道，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信息资料本身也不可能完全是客观公正的。如此等等。故此，希望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本书时，必须进行独立思考和批判分析。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中所有由联合国主持制订的国际人权文书，我们直接采用了由联合国人权中心出版的《国际人权文书汇编》中文本之中文译文，尽管其中有些是建国前翻译的半文言文式的，现在看来过于陈旧，有些译文现在看来显然译得不甚适当，但由于中文是联合国的工作语言，所有由联合国主持制订的国际文书都有其中文译本，且这些译本及译文在联合国论坛及国际社会已经通用，所以，在本百科全书中重新翻译这些文书不仅是不必要的，而且是不适当的。

与此相关联，对于本书中出现的所有人权名词和概念，我们亦主要并尽量采用了上述这些国际人权文书中对它们的译法，如“酷刑”、“结婚年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等，但是，对于有些过于陈旧，现在看来已明显不适当的译法，我们采用了目前国内通用的更为适当的译名。例如，Disabled Person 一词在联合国的有关文书里，译为“残废者”，考虑此译法明显含有贬损残疾人的意思，因此，在翻译该术语时，我们译成了残疾人；又如，Genocide

一词，在联合国有关文书里译为“灭种”，而我们采用了目前更为通用的译名“种族灭绝”；再如，freedom of information 一词，在联合国有关文书里本身就译得不统一，有“情报自由”、“新闻自由”等各种译法，考虑到该术语的现代用法及其较为宽泛的含义，现改译为“信息自由”。如此等等。但是，为保持国际文书的原貌，当这些术语出现有关文书中时，我们保持了原有的译法，并未改译，而只是加上了译者注加以说明。这一点，敬请广大读者加以注意。

本百科全书的词条是按照英文字母顺序编排的，本中译本保持了原书的编排方式，但为便于我国读者的检索和使用，我们增编了英汉词目索引和汉英词目索引，以便使读者更加容易地查找到有关词条。

在对有关国际组织的词条进行翻译时，我们只翻译了该组织的宗旨、任务、组织构成等一般情况，而保留了这些词条的最后一部分，即该组织的名称、地址、电话、电传、电报及负责人的外文原文，以便于读者利用。同样，词目中的引文若出自有关国际机构发布的文献，我们也保留了引文出处中的外文符号而未予翻译，以便读者迅速而准确地查阅或从有关信息资料库获取这些文献的副本。为同一目的，对于本书附录二“精选文献目录”中多达 100 多页的外文书目，我们原样地附在了本中译本的附录中，我们认为，对这些外文书目进行翻译不仅没有必要，而且还会给读者增加麻烦，而保留这些外文目录，却能使对有关人权主题或者国别人权状况感兴趣的读者更加便当地查找或获得这些文献。最后，还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在使用本百科全书时，务请仔细阅读一下本书的《用法指南》，这会使读者更加便当更加有效地利用本百科全书提供的信息。

本书的翻译，是由汪溦、董云虎、喻阳、庞森、叶大波等人组成的译审委员会负责策划、组织和校订，而翻译工作则是由列于书前的数十位译者共同承担的。在各位译者分别译出全书的各个词条后，由译审委员会上述成员分部分进行审阅和校订，全书最后由汪溦、董云虎负责通校和审定，并对全书的译名及体例进行统一。由于此书工程浩大，且译者众多，虽历时较长，但在翻译中仍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翻译出版，得到了本书作者爱德华·劳森先生的大力支持，他为我们的翻译提供指导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在此，我们谨向他表示感谢！

本书的翻译出版，还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中心特别是该中心主任、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福阿先生的大力支持。他为本书中文译本作序，表明了他对本书中文读者的关心和对人权领域的国际交流的重视。在此，我们谨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我国思想理论界的老前辈朱穆之先生，对本书的翻译出版工作给予了热情支持和关注。他在百忙中为本书撰写了序言，就进一步深化人权理论研究、建立系统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等问题，发表了精辟的见解。这是对我们翻译出版此书的极大鼓励。我们谨向他深表敬意和谢忱！

最后，我们要对四川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在支持出版人权书籍方面所表现出来的远见卓识

及该社所做的杰出贡献表示敬意。在我国出版界，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人权书籍最早且最多，迄今已有数十种有关著作面世，不仅为我国的人权理论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而且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积极影响。该社对本书出版的支持更是始终如一，十分可贵，没有该社的积极参与和支持，本书的翻译出版是难以想象的。

本书译审委员会

1997年3月18日

前　言

在半个世纪以前的1941年，美国总统富兰克林·D. 罗斯福和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在《大西洋宪章》中表达了他们的热切希望："待纳粹暴政被最后毁灭后，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国都能在其疆土以内安居乐业，并使全世界所有人类悉有自由生活，无所恐惧，亦不虞匮乏的保证。"

一年之后，26个同盟国在《联合国宣言》(Declaration by United Nations) 中表达了它们的坚定信念："战胜它们的敌国对于保卫生命、自由、独立和宗教自由并对于保全其本国和其他各国的人权和正义非常重要。"由此，它们第一次在国际文书中运用了"人权"(human rights) 一词。后来，又有21个国家加入了该宣言。

于1945年生效的《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第55条)，"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55条所载之宗旨。"(第56条)

1946年，作为联合国秘书处一个部门的人权司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得以建立，设在纽约布朗克斯的亨特学院；我是该人权司的首批工作人员之一。那时，我决不是一位人权专家(实际上，由于人权一词还是一个新的及未经界定的名词而并不存在任何专家)，但我在安排各种少数人群体成员参加培训计划和就业方面以及反对对他们的偏见和歧视方面却曾获得过良好的成就记录，前者表现在1930年代后期的"美国联邦紧急救援计划"中，后者表现在1940年代早期"战时生产局"和"战时人力委员会"的就业计划中。

人权司的第一项任务是协助新成立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它由联合国18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并由富兰克林·D. 罗斯福夫人任主席——起草"国际人权法案"(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我们主要是通过研究各种法案草

案来完成这一任务的。提交法案草案的有：智利、古巴、巴拿马的代表团；美国劳工联盟；还有一些个人，如剑桥大学的劳特派特（Lauterpacht）博士、美国国际法学所的阿尔瓦雷斯（Alvarez）博士、天主教国际和平协会的帕森斯（Parsons）牧师、西南大学法学院的麦克尼特(McNitt)先生、以及 H. G. 韦尔斯(Wells)先生。我们依据这些草案中提及的所有权利和自由及联合国各会员国宪法所保护的权利和自由形成了一份大规模的分析性汇编，并以此为基础制订了“国际人权法案之秘书处草案纲要”(UN Doc. E/CN. 4/AC. 1/3 and Add. 1)。这一草案纲要，连同美国对有些条款提出的少数修正提案以及由英国提交的一份国际人权法案的新的草案，为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提供了基础。

1947 年 12 月 2—17 日，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国际人权法案由三个部分——一个宣言、一个公约和一个执行措施——组成的构思开始明朗化和具体化。很明显，如果我们先只提出一项宣言而非一个公约，那么许多国家都准备支持它。人权委员会在该会议的报告中（UN Doc E/600）载入了其关于执行措施的意见，这些意见成为这一领域所有后续研究之基础。

1948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8 日，第三次会议在纽约成功湖召开。人权委员会考虑到由其起草委员会、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及 1948 年 3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新闻自由大会所提出的建议，重新起草了宣言。它还考虑了由 1948 年 3 月在波哥大召开的美洲国家第九次国际会议通过的《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中的一些规定。

同年，联合国大会在巴黎召开，通过对人权委员会宣言草案的一般性辩论，大会将之交给其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和文化委员会）详细审议。当时，由 56 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的该委员会为审议这一草案召开了 81 次会议，在此过程中，还审查和处理了 168 件提正提案。结果，联合国大会以 48 票赞成、0 票反对、8 票弃权，而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并宣布了《世界人权宣言》。

这样，被罗斯福夫人称之为“人类大宪章”(Magna Carta of Mankind) 并被其他人称之为国际社会的北极星的宣言由此诞生了：这一文书简明地提出了后来在 1968 年《德黑兰宣言》中所描述的“世界各地人民对于人类一家所有成员不可割让、不容侵犯的权利的共同认识”。

经历了这些多事之秋，并一直担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和联合国新闻自由大会的副秘书，我盼望着能采取进一步的强有力的行动，使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迅速成为全世界所有人民的现实。我尤其希望尽快地通过“国际人权法案”的其余两个部分，制订保护全世界受苦的少数人的某些现实措施，完成一项有关信息自由（free of information）——联合国大会已将之确认为“联合国所崇奉的一项基本人权和所有自由的试金石”——的宣言或公约。

然而，终因诸多原因——包括开始于 1948 年 2 月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变动给新闻自由大会蒙上的阴影，同年晚些时候因柏林的封锁而进一步加剧的紧张，并最终升级为漫长的冷战

这一系列的政治变幻，我的梦想多少年来未能实现，并且后来也只是部分地实现了。

国际人权两公约到1966年才得以缔结，并且在约10年后才生效。其中的一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含了保护少数人（第27条）和信息自由（第19条）的规定。但是，由于保护少数人的规定太不令人满意，所以人权委员会在1978年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起草一份关于少数人权利的宣言。直到1990年，这一工作组和每年设立的类似的工作组却一直未能制定一个适合于委员会审议的文本。而该公约关于信息自由的规定也明显缺乏准确的定义和国际监督的条款，而这却是信息自由大会拟具的公约草案之明显标志。

另一件严重挫伤人们积极性的事起因于人权委员会在其1947年1月第一次会议上所作出的一项令人难以理解的自我否定的声明，其大意是“委员会承认它无权对人权的申诉采取任何行动”。这样一个声明是由某些会员国提出的，这些会员国争辩道，通过将注意力转移到由缺乏这种权力所产生的重要空白方面，人权委员会可刺激其上级机构去纠正这种状况；另一些会员国也支持这一声明，它们坚持认为，人权委员会不应该不适当地致力于审议个人和组织的来函，并且更为重要的是，它不应变成联合国的“申诉局”。但是，这一曾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的声明在实际上却使人权委员会无法处理从世界各地纷至沓来的成千上万的请愿、申诉和其他来文。

这种几乎不可能向人权侵犯行为的受害人作出解释的难以置信的安排，直到197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处理有关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来文的程序》（第1503号〔XLVIII决议）时才得以终止。自此，成千上万的申诉才依照该程序得以处理，该程序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诉以及其他一些相关情报并将“看来表现为一贯严重地并可靠地证实违反人权的模式的特别情况提交给委员会，要求委员会审议”。

早些时候，联合国本身也经历了一次缓慢的但却引人注目的变化。到1965年底，由于它吸收了68个新会员国而从51个创始会员国发展成119个会员国，其新会员国的构成为：非洲36个、亚洲16个、西欧10个、东欧5个和拉丁美洲1个。大部分来自不结盟的第三世界的新的多数派坚决要求停止大规模的侵犯人权的活动：

——1965年12月21日，联合国大会缔结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创立了全球范围内第一个人权监督机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来又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开放供批准和加入，从而又创设了两个全球范围的人权监督机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和人权事务委员会（Human Rights Committee）

——1968年5月13日，国际人权大会在上述《德黑兰宣言》中确认了一种真正的全球

性的人权概念："《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世界各地人民对于人类一家所有成员不可割让、不容侵犯的权利的共同认识，是以构成国际社会各成员的义务。"

大会还为国际人权计划指出了一个新的方向。例如，它注意到，武装冲突依然是人类的灾难（第XXIII号决议）；当时普遍流行的暴力和暴行——包括大屠杀、草率处决、酷刑、对囚犯的不人道的待遇、在武装冲突中杀害平民和在战争中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侵蚀了人权并引致了反暴行行为；大会深信，即使在武装冲突中，也必须奉行人道主义原则。它还在《德黑兰宣言》第18段中指出："最近科学发现与技术进步固为经济、社会、文化进步开辟了广大远景，但此种发展可能危及个人权利及自由，不可不经常注意。"

在此后的几年中，联合国人权司经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商，就如何在所有武装冲突中采取措施更好地适用现存的国际人道主义公约和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并就为在这类武装冲突中确保更好地保护平民、战俘及战斗人员和禁止及限制使用某些战争方法和手段而提出附加文书的必要性进行了一系列研究。

通过1969年和1970年对其中的第一、二份报告进行审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系列"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第2675号〔XXV〕决议）。于1971—1977年间审查的七份进一步的报告使联合国的有关机关能够领会和评价"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工作，这次外交会议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召集，旨在审议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备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1977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外交会议第四次和最后一次会议上，外交会议通过了《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即《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议定书》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议定书》——并开放供批准和加入。此外，会议还提议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审议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而禁止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问题。

同时，联合国人权司还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人权享受的影响作了一系列研究，以处理以下一类问题：根据生物学、医学、生物化学的发展保护人的人格及其身心健全（UN Doc E/CN. 4/1172 and Corr. I and Add. 1－3, and E/CN. 4/1173）；在科学技术的进展与人类才智、精神、文化、道德进步之间所应建立的平衡（UN. Doc. E/CN. 4/1199 and Add. 1）；微生物的遗传控制的人权内蕴（UN Doc. E/CN. 4/1235）。

在对这些研究进行审查之后，联合国大会于1975年11月10日庄严地宣布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它号召所有国家确保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就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与独立，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974年，除一个小型的联络办公室外，联合国人权司从纽约联合国的总部大厦迁至瑞士日内瓦国际大厦的联合国欧洲办事处，亦即国际联盟的原址。尽管在那些提议和支持迁址的人们看来，这一迁址是有充分理由的，但其实际结果却并非总是有益的。例如，自那时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它们的所有会期工作组就从未在日内瓦以外的任何城市

开过会。而日内瓦——尽管它美丽、迷人，有令人鼓舞的历史和永久中立的地位，并且又地处欧洲的中心——却缺乏纽约一类城市所具备的刺激性活力、快速的信息媒介和巨大的通讯网络。要从日内瓦取得世界各国人民的人权信息较为麻烦，并且，例如像我们这些生活在北美的人要详细了解联合国系统内的重大人权进展，就愈发困难了。

从此，联合国人权司得到了加强，并改组成现在的联合国人权中心。它由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领导，其工作范围得以扩大，包括新的协调的职能，其工作量有了极大的增加，其刻苦勤劳的工作人员队伍也在不断扩大。

自 1977 年以来，人权中心的活动——实际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活动——都是基于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30 周年（1978 年）而召开的联合国大会所制定的一系列人权概念而进行的。这些概念由大会在以后的 10 次会议上加以重申，其内容如下（第 32/130 号决议，para. 1〔a〕to〔h〕）：

联合国大会……

1.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办法应考虑到以下的概念：

(a) 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依赖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b) 正如 1968 年《德黑兰宣言》所确认的："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决无实现之日；实现人权如要达成长久进展，亦有赖于健全有效的国家及国际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

(c) 个人和各国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剥夺的；

(d) 因此，人权问题应当在全球范围内加以审议，要同时考虑到发生人权问题的各种社会的全面情况，以及关于促进人的充分尊严和社会的发展和福利的需要；

(e) 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和各国家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等局势所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

(f) 实现国际经济新秩序是有效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因素，也应当给予优先地位；

(g) 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各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制定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h) 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在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中，应当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经验和贡献……

鉴于这些指导原则，联合国人权机关的工作从此有了迅速的发展。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都已懂得了充分利用其有资格的成员，其方法是，任命他们为特别报告员以调查或报告特定国家的人权局势或研究像宗教不容忍、动用酷刑、利用雇佣兵侵犯人权和妨碍行使民族自决权一类引起争论的问题；或者委派他们成立小型工作组，以处理申诉，寻求确定少数人或土著人的权利，致力于取缔奴隶制和其他奴役形式，准备新的国际文书草案。结果，异常迅速地产生了大量的决议、决定和文书，这些决议、决定和文书规定了旨在确保地球上每一个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新的标准和规则。

而且，在联合国系统内有六个独立的条约监督机构也在进行着积极和有效的工作：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反对体育运动种族隔离委员会。第七个委员会，即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已得到1990年9月2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授权。

此外，还有几个高度专门化的机构也在人权领域内积极活动，这些机构包括：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都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其工作），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它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其工作），以及由人权委员会成员组成的监督《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三人小组。

尽管这类活动由联合国的正常预算提供资金，但有几个条约监督机构却主要由这些机构据以设立的公约的缔约国的捐助所维持。还有一些其他工作至少部分地是由有关国家、组织和个人捐助的自愿基金——例如，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所资助。

促进和保护人权享受的更为深入的国际活动正同时由以下机构进行着：联合国系统内的四个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三个主要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欧洲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以及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赫尔辛基协定签字国这样的专门组织。只有通过评估所有这些努力，我们才能明白目前的“世界人权运动”是多么广泛和深入。再加上成千上万为实现这同一目标的富有活力的国家和地方运动，我们几乎不可能将这些活动全部记录下来。所有这些努力，唤起了我们对未来的美好希望。

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成员，我过去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在泰国的曼谷、哥伦比亚的波哥大、匈牙利的布达佩斯、坦桑尼亚的达累斯萨拉姆、斯里兰卡的康提、多哥的洛美及波兰的华沙这样的一些遥远的城市组织和指导各种人权问题的研讨会和研究小组。1975年退休之后，我在美国为政治学和国际事务专业的大学生讲授人权课程。所有这些经历使我认识到，人权已很快发展成为一个广泛和重要的新的课题——几乎成为一门崭新的学科，人们对此具有巨大的兴趣，但深入研究和教授却严重缺乏有关的信息。

这就是几年前我着手写作一部人权基础教材的原因，尽管这一急为人需的教材曾在理论

上被国际教育专家会议相当详细地讨论过。

在这项工作的早期，我对两件事有了认识。第一，第一优先的事项是对浩如烟海的人权文献包括联合国系统内40多年来堆积如山并仍在增多的文献以及其数量决不少于此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文献加以鉴别分类，并以适当的形式汇集起来。第二，我们最迫切需要的，与其说是编写一部适用于各个层次和各种可以设想的情况的单本基础教科书，还不如说是发动一场针对若干选民群体并以满足每一选民群体的单一人权关注为目的的大众媒介宣传战：这场宣传战，例如，可以是针对政治领袖和议员的，也可以是针对宗教领袖的，还可以是针对各个年级不同学科的学生和教师的。1989年12月5—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教学研讨会的讨论中，这一思想倾向得到了肯定。在研讨会最后会议上，会议主席将那次讨论的主要结论概括如下（UN Doc. E/CN. 4/1989/68，para 121）：

(b) 教什么？人权教学一般地应采用跨学科的方法以便介绍人类生活的不同方面和不同观点：历史的、哲学的、宗教的、法律的、社会的、文化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其主要目的在于使人们了解有关普遍接受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基本事实，包括其不同文化间的背景。人权与和平、发展、环境和其他国际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是人权教学过程中应予强调的。

(c) 教谁？由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保证为每一个人所享有，所以，确认每个人都意识到了他或她的权利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人权教学应该指向所有的人。首先，那些身居要职而对个人的基本人权有直接影响的人，如执法人员、律师和法官以及战时和国内紧急状态期间维持安全的军人，应该得到良好的人权教育。那些负责起草法律的立法委员们应接受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教育也至关重要，只有这样，才能使其立法与其国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相一致。那些在医疗、工程、技术、大众媒介、资料处理、政党、政府公职、市政当局以及诸如在村镇议会和工会等其他权力中心供职的人也有必要意识到人权。对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也应该不仅包括他们未来职业的基本组织规则，而且应包括伦理和法律方面的行为准则，因为他们的行为对其他人的基本人权会产生影响。所有学校的在校儿童和学生——不论他们将来成为文职人员、警察或军职人员——也应该成为这一人权教育过程的对象……

由于头脑中这些想法，我就暂时放弃了写作一部适用于所有层次和所有情况的单本基础人权教科书的计划，继而首先从事这一迫切的基础工作。这一基础工作表现为这一百科全书，它的目的在于：把对于了解旨在促进每个人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活动十分重要的所有事项汇编成一卷本，从而为人们提供一部标准的参考书。

人们将会看到，这部百科全书论述了自1945年《联合国宪章》生效到1990年6月30日本书手稿送往出版社这45年间人权领域内的重大进展。少数在1945年之前生效的重要文书，如1926年9月25日的《禁奴公约》和1930年6月28日的《国际劳动组织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由于其在1945年前后都保护人权，所以也被包括在内。当然，也有少数一

些例外，我在校对本书清样时尽可能将一些发生于1990年6月30日之后的有关事件的信息加了进去，例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立即采取的行动。

但总的说来，我不可能将1990年中期之后作出的国际决定包括在这部百科全书之中。尽管要在这一版中避免这一不足是我力所不及的，但我仍然为此感到遗憾。这应归因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权领域中持续和无尽的活动。正是这一原因，任何百科全书都不可能是完全时新的；我希望，在以后的新版中尽量减少不可避免的时间滞后。

这些资料经过精心的选择，现在客观地将它们呈现给人们，并附有最低限度的编者评论。这些资料依其名称的字母顺序先后排列，完全可以互相参照，并编有索引。其词条包括200多份规定人权各个方面的标准的国际文书的完整的正式文本——盟约、公约、议定书、协议、宣言、建议书和原则声明：其中有105份是由联合国各机关制定的；34份是由欧洲理事会各机关制定的；13份是由美洲国家组织各机关制定的；5份是由非洲统一组织各机关制定的；4份是由瑞士联邦委员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召开的外交会议制定的；3份是由《赫尔辛基协定》的签署者制定的。

这里的资料还包括以下信息：78个通常处理人权问题的国际性政府机关的任务和工作及125个积极参与其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包括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在内的165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权状况；以及其中25个国家的宪法关于人权的规定。

200多个词条论述了各种特定的权利和自由的不同方面，它们解释了有关的概念并指明了主管国际机构对有关条款的范围和含义的解释。还有一些词条介绍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法院的判决并提供了仍处于起步阶段的研究、报告和程序的信息。附录包括了一份由人权信息互联网络（Human Rights Internet）所编纂的详尽文献目录；已批准或加入及签署主要人权公约的国家名单；按年月顺序编排的国际人权文书一览表；由联合国机构准备或为联合国机构准备的大量研究和报告的目录；国际劳工组织在1919－1989年间所通过的公约——有时被人们称为“国际劳工法典”（International Labor Code）——的目录，它们中的每一个公约都促进了男女工人的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

这些大量的资料，尤其是规定旨在保护全世界每个个人的地位的崇高标准的条约、公约、议定书、宣言和原则声明，为我们呈现了一幅感人至深的画面。正是它们的存在，才在本质上和结构上使世界秩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有鉴于万国公法曾经只管辖独立国家在和平和战争时期的交往，但世界新秩序则肯定：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所有民族和所有个人的自由、尊严和和平的生活。

不幸的是，人权标准在国际上的正式执行并未与这些标准的公布和接受齐头并进。像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这样一些条约监督机构只是在最近其工作才有所进展；它们行使职责仍受到下列因素的阻碍：相关公约缔约国的执行报告的积压，资金来源的匮乏，以及这些公约所处理的问题相互重叠等。这些问题已由一位独立的专家进行过研究，他关于报告和监督程

序、监督机构工作和资金、人权标准的制定和执行机制的长期方法等建议，已列入联合国大会近期审议的议程。

同时，实现人权的非正式的和日常的过程正独立于这类正式措施而不可抵挡地进行着。谁会料想到，1989年早春，要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多党制自由选举以及自由市场经济的革命会席卷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以及苏联的部分地区；冷战会得以结束；柏林墙会被拆除；德国会重新统一；且所有这些事件仅发生在两年之内？谁能设想，在1990年早春，甚至这些影响到欧洲亿万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会由于中东战争的威胁而蒙上阴影。全世界人民都急切地关心着保护被困在这一武装冲突地区的平民、人质、战俘、难民、流离失所者及妇女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然而，强化执行人权的国际措施——主要是依靠条约主管机构监督各标准的适用并揭露所有那些没有实践这些标准的国家——似乎仍然为每个人在适当时能够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最为现实的可能性。随着现行条约监督机构所存在的问题的解决，它们将变得越来越有效力，而且新的机构无疑也会继续增加。同时，人权委员会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警惕，以便依照其研究和报告国别人权问题和人权分类问题以及研究和报告所收到的申诉和其他来文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要求而对大规模地和粗暴地侵犯人权的行为采取紧急的纠正性行动。

当然，如果要使人权文书的崇高标准与其实际结果之间达成充分的平衡，最终要求采取一些更为有效的执行措施。一种可能就是创建一个国际人权法院，由它在世界范围履行类似于欧洲人权法院在西欧、美洲间人权法院在拉丁美洲所履行的职能。另一种选择是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用以审判那些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或其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罪行的人。关于这样一个法院的规约草案已由联合国大会于1951年和1953年分别指定两个国际刑事司法委员会起草，但大会至今仍未就此作出结论。

人们可能会认识到，这一百科全书的实质内容，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最初的人权概念的某些局限性，而包括了范围广泛的各种相互联系的社会、人道主义和裁军问题，如提高妇女的地位，预防犯罪和设立刑事司法标准，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战俘待遇，禁止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细菌武器和生物武器等。

本书的基本作用就在于向有关组织和个人——全世界各国政府、区域性组织和国家组织、研究机构、新闻媒介、各级公共官员、学生及有关个人和团体——提供一种简便的途径，使他们得以获得国际社会形成和积累的关于人权问题的给人印象深刻的大量文献。第二个目的是，使所有这些资料也能为那些教授和研究如政治学和国际事务这一类相关学科的人以及那些在如执法、军事法、外交和医学等领域提供和接受专门训练的人所利用。

第三个也是最重要的目标是，向所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关于这些权利的范围和内容及他们可用以阻止这种侵犯和对已经发生的不法行为进行补救的程序等信息。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这部人权百科全书所采用的是不需要参照其他任何出版物的单卷独立形式。其所包含的资料的选择是公正、客观的：它对任何个人或国家的观点，对任何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及对任何学科，都不加以特殊的强调；所涉及的有关人权现状也引自尽可能不带偏见的原始资料：在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主持下准备的研究和报告。

因此，尽管从根本上说，一部参考性的工具书准备为有关全球范围的人权原则和人权问题之严肃的和高水平的研究提供事实与理论基础，但这部百科全书也可以适当地作为讲授这些人权原则和人权问题的指南。而且，它有希望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最终解决标志着1990年代作为“民主化十年”之不断发展的民主和人权革命这一过程中最为迫切的某些问题。

不幸的是，恰恰在这一十年的过程中，外国占领和统治、种族和宗教的不容忍和歧视、“失踪”、酷刑和大规模贫困这样一些灾难依然存在，我们必须将之根除。普及有关人权原则和程序的知识和教育是绝对必要的第一步，而随后必须立即坚定地适用这些原则和运用这些程序。为此，过去和将来的人权侵犯行为的受害人和所有受托保护这些权利的享有的人都必须意识到地方、国家和国际人权的政策和程序的内容和适用性，不得在使用上有所犹豫。

这个十年的挑战，就是在2000年——如果不能更早的话——通过由世界良心促成的政治秩序而保证每一个活着的人都能充分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和帮助这一目标的实现便是这部百科全书的最终目标。

最后，我个人要感谢那些为本书提供合作和作出贡献而有助于使之成为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基础信息和知识纲要的许多个人和组织。

我尤其要感谢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简·马丁逊先生，他不断对此进行鼓励并为本书撰写了“序言”；我要感谢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中心和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络处的全体工作人员，他们花时间和精力为我提供了大量十分必要的文献供我在此进行概括、引用和介绍。

我特别要感谢许多国家的政府与我友好合作，使我能从其对我的请求的直接答复或从其向主管条约监督机构提交的报告中获得他们各自国家人权状况的信息。

我还要感谢许多有关国际组织所提供的帮助，它们包括：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一类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如欧洲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一类的区域性机构；以及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大赦国际一类的非政府机构。

我要诚挚地感谢最早理解这样一部百科全书必要性的泰勒和弗朗西斯有限公司前总裁和出版者凯特·麦凯（Kate Mekay）女士，和她的继任者特德·克兰（Ted Crane）以及负责具体出版工作的沙伦·斯皮纳和江·拉；我还要感谢为我提供了载于附录二的详尽文献目录的人权信息互联网络。

我必须特别感谢高水平的编辑和人权理论的热心者马丽·卢·伯塔西——几年来，她离开费城的家而为我完成了组织、修改、校对、改错、核对原文、编制索引以及不断地对信息

进行扩编等杂务，从而免除了我最艰苦的一部分工作；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妻子艾琳——没有她的耐心、理解和幽默，我是不可能最终将这部百科全书送交出版社的。

爱德华·劳森

于美国·佛罗里达·坦帕

用法指南

正如作者在序言中详细说明的那样，《人权百科全书》是一部独一无二的概览，它将1945—1990年间为促进和保护不加区别地为每个人所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国际的、区域的和国家的行动的资料汇集起来。本百科全书客观地提供了有关基本人权的文献，内容全面，设计精心，旨在以简明而易于使用的形式让人们获得丰富的资料，这些资料到目前为止还未得到充分的利用，并面临着被人忽略或遗忘的危险。

内容。这部参考书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大会发动的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而制作的，其核心内容包括下列信息：

——与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国际文书。

——为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设立的国际组织（包括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

——国际性、区域性及国家机构据以促进、监视和监督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际实施的办法。

在人权领域内积极进行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本书中列有专门条目加以介绍。此外，若干处理人权事务的国家机构被列入附录九中。

关于165个国家和地区的连续的人权状况，以及对其现存状况的评论也有专门条目加以介绍。所引用的资料，是通过各种渠道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机构获得的报告（包括各国政府提交给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及专家写出的研究报告，非政府组织及感兴趣的个人的来文，以及以往的出版物中获得的资料中挑选出来的，这些资料指示的是可能促进或阻碍充分享受权利和义务的普遍状况。此外，本书还全文转载了一些国家的政府应作者要求而提供的本国宪法中有关人权的条款。

最后，本书还评述了处理人权不同方面的众多国际组织、机构和团体的构成和功能，对其活动和成就也有评论。

词条排列。本书词条按字母次序排列。文献用其正式全称。由联合国发起制订的文书（即由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的文书）可能以诸如“……公约”(Convention on……）或“关于……宣言”(Declaration concerning……）之类的词起头，因此读者应该查阅主题索引找到正确的词条名称。例如，对处理“种族灭绝”主题的条约感兴趣的读者，将发现有“种族灭绝”(Genocide）这一词条，但在该词条下却找不到完整的条约。事实上，该条约列在按字母次序排列的正式名称《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Genocide）下。词条内和词条外的相互参照条目在本书中随处可见，它们向读者提供了关于任何主题的附加信息，这在后面还有说明。

除了联合国的公约和宣言外，由国际劳工组织缔结的文书，均冠有“国际劳工组织”（ILO）一词，因此，这些文献按字母次序集中编排在一起。与此相似，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缔结的文书，均冠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一词；那些由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缔结的文书，则分别冠有“美洲间”（Inter-American)、“非洲”（African）和“欧洲”（European）的词头。各国批准、加入或签署的这些文书现时状况列在“附录三”中，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构成情况则列在“附录八”中。此外，构成“国际劳工法典”(由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所有文献构成，其每一文献都与工作权利相关）的全部文书目录列在附录五中。

最后，眉线上方的文字指示出现在某页的最后一个词条，通常尽可能用其全称。然而，由于有些正式文件名称太长，为印制方便而被省略缩短，不过这并未打乱词条排列的字母顺序。

互见条目。有些词条的内文中和内文外有指示本百科全书中的互见条目。内文中的互见条目用小号大写黑体字母（在本中译本中用**新五黑**。——中译者）表示，指出与该词条直接相关的资料。内文外的互见条目在词条末用斜体字母印刷（在中译本中用*新五楷*表示。——中译者），并在前面加上“**参见**”(SEE ALSO）字样，指出补充基本词条的材料。现举例如下：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Safeguards Guarantee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1984年〕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4年第一次常会上认可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有关任意或草率处决的**死刑**领域内所做的工作，认可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相关观点和评论，并强烈谴责和痛惜在世界各地发生的任意处决或草率处决的行径（第

> 1984/50号决议)。**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系统提出并推荐了《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并认为,这些保障措施绝不会引起延迟或阻碍废除死刑的结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了这个文件……
>
> **参见** 死刑:保障措施;处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草率和任意处决的原则》。

引证。许多国际文书、国家宪法、官方研究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本书完整地或部分地加以复制。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这些正式文书的来源直接写在词条正文中。例如:

> ……这样一个文本由1985年9月5日在意大利米兰召开的会议通过,后来于1985年11月29日经联合国大会第40/3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第40/146号决议核准。该文本(UN Doc. A/CONF. 121/22, chap. I, sect. D. 2)如下:……

引用国际组织发布的文献时,一律遵循这些机构所采用的分类法。例如,联合国的人权文献通常标有一些符号,这些符号指示:(1)发布文献的主要机构,例如,联合国大会(A/),安全理事会(S/),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或秘书处(ST/);(2)二级机构,例如,人权委员会(CN. 4),妇女地位委员会(CN. 6),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CN. 4/Sub. 2),或专门召集的会议(CONF);(3)发布的年份(1990/);和(4)文献在年份系列中的编号。因此,一份编有(E/CN. 4/Sub. 2/1990/36)符号的典型文献就是指1990年由小组委员会发布的第36号文献。这些符号的用处主要在于,读者可借以迅速而准确地查到某一特定文献,或从有关资料的供应处如联合国资料库或人权信息互联网络订制文献的副本。(为同一目的,在本中译本中,对这些符号,我们没有翻译。——中译者)

附录。本书有九个附录,其中有些在本《用法指南》中已经提到。附录二是经过精选的内容广泛的参考书文献目录,由人权信息互联网络提供,旨在补充主要词条中所引证的资料。人权信息互联网络提供的这些参考文献目录,主要来自1985—1989年间出版的独立的非官方的研究成果。附录一是指称人权情境的常用术语表。这些术语是根据其国际用法而予以界定的,而不顾及其是否适用于各国法律或各民族文化。该术语表还包括一些精选的拉丁文术语。

附录四按年月顺序列出了包含在本书中的全部文献，这样，研究者可以迅速而简便地看到人权是如何作为一个国际性领域而发展的，这些条约又是如何对付社会的变革性质以及全世界关注的问题的。

附录六是联合国人权中心的组织图，它显示了在该机构中处理人们关注的人权问题的渠道。

最后，附录七展示了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组织和机构过去所作和目前进行的调查和研究。

索引。主题索引编排在本书末尾，它提供了使用这部百科全书中的丰富资料的最迅捷的分类法。这种分类法尽可能采用人权信息互联网络在其定期综合索引中使用的主题索引术语。人权领域的研究人员十分熟悉这种方法。本索引可以相互参照，它为读者提供词条的名称和页码，据此可找到与该主题有关的资料。

主题术语表明两种情况之一种。例一所表明的是第一种情况，它指引读者在其他术语下查找有关该主题的资料：

例一：Abduction 绑架/诱拐

见 Detention（拘留）；Disappearances（失踪）；Hostages（人质）；Victims（受害人）。

例二所示的情况是：某一术语仅在索引中出现，提出该术语的词条名称和页码列在其后：

例二：Adoption（收养）

Declaration on Social and Legal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oster Placement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349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Adopt of Children 《欧洲儿童收养公约》 522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Conflict of Laws concerning the Adoption of Minors 《美洲间关于收养未成年人之法律冲突的公约》 887

此外，用黑体标出的术语指示的索引标题，也是某一词条的标题，后面附有页码及可能有的进一步的信息。

Affirmative Action 积极行动 6

参见 Indigenous Peoples（土著民族）；Minorities（少数）

（本书中译本是按英文原书即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为了帮助广大中国读者更方便地使用本百科全书，我们还专门编制了“英汉词目索引”，以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和“汉英词目索引”，按汉字笔划顺序排列，以便读者方便地检索。——中译者）

目　录

英汉词目索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Y

Z

汉英词目索引

二画

三画

四画

〔一〕

〔丨〕

五画

〔一〕

〔丨〕

〔丿〕

〔丶〕

〔一〕

六画

〔一〕

〔乛〕

七画

〔一〕

〔丨〕

〔丿〕

〔丶〕

〔一〕

八画

〔一〕

〔|〕

〔丿〕

〔丶〕

〔一〕

九画

〔一〕

〔丨〕

十画

〔一〕

〔丨〕

〔丿〕

〔一〕

十一画

〔一〕

〔丨〕

〔丨丶一〕

十三画

〔一〕

〔丨丶一〕

十四画

十五画

A

堕　胎（**Abortion**）　堕胎被定义为将胎儿有意地从母亲的子宫中排除，其目的并非是产下一个活的婴儿或排除一个死胎。偶然的早产和因母亲的疾病、机能失常或外伤所导致的自然的排除通常不被认作堕胎。

在起草**国际人权宪章**的过程中，人们在有关母亲的生命权和未出生的孩子的生命权问题上进行了反复的辩论。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起草委员会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的过程中，起草者提议应在文中加入“从怀孕之时起”字样，以专门保护尚未出生的儿童的生命。但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代表指出，对生命权的这一界定与许多国家立法关于在法律明定的情况下的堕胎规定，特别是为保护妇女生命情况下的堕胎规定不相一致，因此，上述提议遭到了否定。在每一机构投票之前，人们总要先讨论“生命权”一词是否意指或包含着“从怀孕之时起”的生命观念这一问题。尽管一些起草过程的参与者认为这一观念隐含在这一术语中，但另外一些人则坚持认为，情况并不必然如此。

在联合国大会后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第3条和其后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项中，都没有“从怀孕之时起”的短语。

在现代实践中，堕胎在一些国家和地区遭到禁止，而在另一些国家根据个人要求则被准许。在相当多的国家中，以医疗手段中止怀孕是允许的，但只是在特定的条件下：如继续怀孕会给孕妇的生命带来某种危险，或者如果孩子被生下来以后，他确实会面临因身心畸形而导致严重残废的危险。近年来，对因遭到强奸等情况而怀孕的未来的母亲的精神健康的关注，已开始为国家立法所承认并为堕胎提供了合法性。

国际人权文书的接受（**Acceptanc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有关人权的国际多边文书〔通常称为“条约”（treaties）、“公约”（conventions）、“盟约”（covenans）或“议定书”（protocols）〕，同其他国际多边文书一样，将开放供各国依据每一特定文书的条款签署、批准或接受。签署只是正式表明国家当局总体上批准一项文书和它愿意考虑最后接受它。当一国首脑通知文书的存放者（通常是联合国秘书长，另一个国家，或文书中指定的作为存放者的一个政府间组织），它接受在其控制的领土内适用文书条款的义务。

因此，人权条约、公约、议定书和其他文书的接受是至关重要的问题；有几个国际机构已经注意寻求并试图纠正文书接受延误的最通常的原因。尽管这种原因在国与国之间、文书与文书之间不尽相同，但某些共同的因素已经识别出。一篇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拟具并提供给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大会**的文章（UN Doc. A/CONF. 32/15）描述了下列几个共同因素：

缺乏专门知识。人权条约的批准或加入是远非在外交部长或国家首脑一级就能作出的简单的政治决策。它经常涉及到对条约的实际范围、公约对国家现存法律和政策的影响等问题的研究。条约的批准经常需要通过新的立法并因而起草立法案文。另外，当一国的语言不是联合国的官方语言之一时，公约的文本需要被翻译成该国的官方语言或国家语言。所有这一切都需要掌握了必不可少的专门知识的机构和人员。现在看来，许多国家，特别是新近独立的国家，缺乏用来履行必需任务的行政和司法专门知识。

宪法问题。在一些国家中，行政部门有权不经议会的事先同意或批准而批准一项国际条约。但是，由于一些人权条约属于那类需要通过国家立法予以执行的条约，所以必须有一个立法行动。各国很少在必要的立法通过之前批准或加入一项国际条约。而准备新的立法需要时间，并且，无论如何，它还要受到诸如立法机构的事务和议事日程、需要优先考虑的项目以及政府对条约主题的政策等因素的制约。

联邦国家问题。在一些国家中，关于接受某些国际人权条约是否会改变联邦和各州之间的管辖权的平衡的争论延误或阻止了这些条约的接受。

平行条约。在一些情况下，为处理单一问题——例如贩卖人口一类问题——有着几个国际条约，有的国家作为较早的条约缔约国，认为那些条约已经足以达到目的，因此不愿接受新的条约。相似地，在一些情况下，地区性条约已包括了国际性条约所涉及的同样或类似的问题，有些国家便不情愿既接受地区性条约，也接受国际性条约。

从 1979 年起，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经开始将其注意力集中到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在小组委员会 1979 年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第 1B〔XXXII〕号决议）决定，它将每年建立一个会期工作组来帮助它完成这项任务，它还请求秘书长呼吁有关政府向小组委员会通报阻碍它们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的详细情况，并解释它们可能会面临的特殊困难。为帮助那些政府尽快地遵守这些公约，该工作组被授权负责考虑联合国可能向这些政府提供何种方式的援助。

然而，工作组的活动并未产生所希望的结果，并于 1984 年中止了其活动。与此同时，小组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任命一名成员依据秘书长获得的信息向小组委员会报告。比利时的马拉克·波苏亚特（Marc Bossuyt）先生因此获得此项任命，他在小组委员会 1985 年的会议上对各国政府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简短的分析（UN Doc. E/CN. 4/Sub. 2/1985/27）。

在 1987 年的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7/1 号决议中注意到，虽然联合国大会早在 20 多年前就通过了下述文书，但是截止当年的 6 月 15 日，只有 90 个国家接受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只有 86 个国家接受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只有 38 个国家接受了后一公约的任意议定书。还有相当数量的公约和有关文书的缔约国没有按照这些文书的要求提供定期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反复的劝告并没能带来预期的结果并因此要求采取更为具体的措施，它建议联合国大会发出呼吁，让所有尚未批准这些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并呼吁所有公约和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履行它们的诺言，定期地和不延误地向为监督这些公约的执行而设立的机构提交报告。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提议，为了使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得到广泛的接受，应当发动一场世界范围的运动。

在提交给小组委员会 1988 年会议的报告中，秘书长综合了自 1985 年之后所收到的有关上述问题的新信息（UN Doc. E/CN. 4/Sub. 2/1988/27）。小组委员会在对提供信息的国家表示感谢并吁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信息的同时，对秘书长提出了如下要求：(a)为了使一些国家能够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秘书长应当仔细考虑提供技术援助的意见，这些援助可以通过为本地人员提供法律培训和提供人权专家帮助起草合适的国家立法和法规的形式来实现；(b) 考虑指定国际人权标准的区域性顾问，这些顾问的职责包括劝告有关国家接受和执行有关文书；(c) 在优先考虑人权委员会起草的诸如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文书的情况下，秘书长应继续与政府代表团就人权文书的批准的前景等问题进行非正式的讨论。

新闻记者出席联合国会议（Access of News Personnel to UN Meetings） 1948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1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召开的联合国新闻自由大会建议（第 19 号决议），除非会议是私下进行的，否则，应当安排所有国家的合格的新闻记者自由进入联合国会议在其中召开的有关国家并自由获得与会议相关的信息来源。

根据这次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联合国大会于 1949 年 10 月 21 日就此议题通过了如下决议（第 314〔IV〕号决议）：

联合国大会

考虑到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联合国应准备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使新闻媒介能在联合国的工作过程以及它和它的专门机构召开的会议过程中充分自由地和负责任地发挥作用。

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情况许可时，允许被

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认可的各国新闻记者自由地：

(a) 进入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会议或由它们所召集的任何会议在其中召开的国家，以便依据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与这些国家的政府所签订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者如果在没有这类协议的情况下，依据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与其他会员国签订的协议所包含的相似条款和条件，对这些会议进行采访报道。

(b) 平等地和不受歧视地获得所有公共新闻来源，享受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服务，出席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对新闻界开放的所有会议。

参见 《国际更正权公约》；《欧洲大众传播媒介和人权宣言》；《记者：对其人权的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基本原则宣言》。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Ad hoc*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Southern Africa**） 由根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2〔XXXIII〕号决议）于1967年3月6日设立，委员会最初给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如下授权：

(1)调查关于南非对囚犯、被拘留者和被关押在警察看守所的人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2)接收来文，举行听证会和使用一切它确信为适当的程序；

(3) 就一些具体的事件建议应采取的行动；

(4) 尽可能早地向委员会作报告。

之后，专家工作组的职责被扩大。1988年2月29日，人权委员会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63号决议，特设专家工作组应当继续调查和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各项政策和做法以及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各项政策和做法”。人权委员会要求专家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及其他调查和监督机构合作，继续就南非对被拘留者施行酷刑和虐待以及致使被拘留者死亡的情况进行调查，并要求专家工作组“继续把一切它认为是适当的行为，特别是它在研究中发现的南非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提请人权委员会的主席注意”。同时，它授权专家工作组的主席参加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持召开的各种会议、专题讨论会、座谈会并参与该特别委员会组织的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专家工作组通常执行一个为期两年的工作计划，每两年向委员会递交一份最终报告，并隔年递交一份中期或进展报告。此外，它还不定期地应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准备一些专门报告。

每年年初，工作组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组织会议，开始新情报的收集工作；7月至8月去欧洲或非洲各个城市进行实地调查，以便就其受托范围内的有关问题听取证词，并在年终召集会议准备其报告。除了在实地访问期间召开的会议，其他所有会议都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召开。

参见 种族隔离诸条目

提高妇女地位组（**Advancement of Women Branch**） 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一个部分，提高妇女地位组设立在奥地利的维也纳国际中心。当包括**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它们的辅助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处理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时，提高妇女地位组为它们提供执行、指导、管理、行政和正式服务。通过与该中心的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的研究机构的密切合作，并应上述机构的要求，提高妇女地位组进行研究并准备论文、报告和其他文件，帮助执行它们的建议，收集和传播有关它们的活动的信息。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Advisory Service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1953年和1954年，秘书长首次得到联合国大会的授权，他可以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在提高和保护妇女的权利、消除种族歧视、保护少数和增进信息自由等方面对这些政府给予援助。1955年，联合国大会将这些条款合并为一个单独的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这一方案授权以下几种形式的援助：研讨会、地区性的培训课程、研究员奖金和专家咨询服务。在确信无法通过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得到这些援助的情况下，可以向任何与人权有关的问题提供援助。这一方案

的目的是给各国政府提供机会以分享和交换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及知识。

研讨会。随着方案的进展，其重点首先被放到举办各种研讨会以讨论各种人权问题及其可能的解决办法。通过把各政府任命的重要人物短期集中起来的方式，研讨会试图刺激思考、激发新观念、引出建设性的建议、并尽可能地探讨处理国际社会关注的人权问题的非正式的方式和手段。

组织研讨会的第一个步骤是收到提议举办研讨会的东道国政府的邀请信。秘书长通常通过该国的常驻使团与该国政府就研讨会将要讨论的议题、时间和地点以及被邀请派代表与会的政府的名单进行磋商。当这些问题得以解决，将拟具一份协定，规定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应提供的服务和承担的责任。一般而言，联合国要负担每一被邀请国的一名代表的旅费及生活费、专家顾问准备背景材料的费用、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指派的组织和主持研讨会的官员小组的费用。东道国政府则负担包括为会议提供适当的设备和人员在内的某些本地的开销和服务。

之后，就发送邀请。若举办世界范围的研讨会，除了东道国政府之外，要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国家地理分布，邀请32国的政府：西欧和其他国家8名、东欧国家4名、亚洲国家6名、非洲国家8名、拉丁美洲国家6名。若举办地区性的研讨会，有关地区的所有成员国都应被邀请出席。被邀请的每一政府都要指定一名与会代表和多达3名的候补代表出席研讨会，主办国政府则被邀请指定多达5名与会代表和5名替补代表或观察员。与会代表虽然是由各自的政府指定的，但他们是经秘书长认可并应他的邀请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的，他们不代表各自的政府讲话。

对研讨会主题感兴趣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也被邀请与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其目的和宗旨与研讨会的主题有关，也将被邀请派观察员出席。

联合国要召集专家顾问准备基本的背景文件，以阐明议事日程所列的各个题目，并突出一些问题以激励在研讨会上展开讨论。在研讨会开幕之前，这些文件将被翻译、复制并分发给出席会议的代表。

联合国为被邀请的每一国家的一位代表支付机票和整个研讨会期间的生活费用。研讨会的讨论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不投票，不通过决议，也没有任何讨论的官方记录。经验已经证明，这种做法将会导致一种坦率的、友好的和建设性的意见和经验的交换。由最后会议通过的研讨会的报告，将反映所表达的主要观点，并总结概括整个讨论。如果与会代表们就其主旨和表述方面达成了共识，则研讨会的报告也可以包括某些结论和建议。在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如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或妇女地位委员会等）考虑相关的议事事项，研讨会的报告应引起它们的重视。

培训课程。有关人权的各个方面的培训课程分别于1976年和1977年开设。前一课程在堪培拉的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开设。后一课程在日本的联合国研究所开设。这两个课程都是为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会员国的候选人开设的。

在其后的几年中，由于财政预算和行政限制方面的原因，培训课程开设的数目减少了。然而，1987年，人权委员会（第1987/37号决议）援引于1986年在玻利维亚的拉巴兹为有关依国际人权公约准备报告的人员开办的课程，以此作为"咨询服务计划指导下的未来活动的一个特别值得称赞的范例"，并要求秘书长建立并管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为其重点在执行由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地区性组织颁布的国际人权公约或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实际行动提供额外的财政支持，在这以后，情况有了明显的好转。

1987年10月12—23日，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总部曼谷为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参加者举办了讲授人权的培训课程。1987年11月9—20日，在卢萨卡为讲英语的非洲国家官员举办了有关按联合国人权公约准备国家报告的培训课程。1987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为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讲西班牙语的国家的代表举办了有关按联合国人权公约准备国家报告的培训课程。拉丁美洲的课程系由联合国人权中心、美洲间人权研究所和美洲间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组织的。

研究员奖金。根据咨询服务方案，秘书长每年向25—50位由各政府提名的候选人颁发人权研究员奖金。该研究员奖金旨在向各国受托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重要职责的人员提供机会，使他们通过了解其他国家在这一领域中已经使用的先进知识和技术，从而扩展其专业知识和经验，这样，当他们回到自己的国家时，他们理解和处理实际的人权问题的能力就会得到增强。

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候选人，其大多数是国家行

政机关的高级官员，他们包括法官、检察官、高级警官和负责起草国家立法的官员。所收到的绝大多数请求都是有关司法执行的各个方面的现存程序的研究和观察，其中包括人身保护令的使用，保证被告快速审判权的技术，讯问嫌疑犯或被告的方式以及他们与律师、家庭成员和朋友交流的权利。研究员奖金还被授予对有关影响儿童和家庭的人权问题的研究，被授予对滥用行政权力的司法和其他补救工作的观察评论。

人权中心负责挑选研究员，在有相关东道国政府的帮助下负责将这些研究员安置到能够按要求提供观察和培训设施的国家研究机构，并负责对每一研究员的成就进行评估。

处于各种发展阶段的国家都不断提出研究员奖金的要求，提议获得该项奖金的候选人的水平一直很高。

专家咨询服务。根据咨询服务计划，各国政府都可以请求得到一位或一组专家的服务，以完成一项特别服务，例如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起草国家立法或为上述目的组建国家机构。然而，到目前为止仅有少数几个政府得到了这种服务。1987 年，人权委员会（第 1987/38 号决议）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努力，它建议这些国家利用专家以起草与国际人权公约一致的基本法律文本。

自愿信托基金。在同一个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为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建立并管理……一个自愿基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因而于 1987 年 11 月 16 日建立起来，它呼吁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基金。保证向自愿基金提供资源被指望有可能使联合国国际人权文书通过实际援助而得到更广泛、充分和更一贯的执行。

咨询服务计划的考察。1988 年，秘书长就咨询服务计划框架内进行的活动和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建立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综合报告（UN Doc. E/CN. 4/1988/400 and Add. 1）。在这份报告中，他为该计划勾画了一个新的行动方案。

根据建议的方案，计划的目标是，(a) 增进对国际人权标准及其规范化内容的知识和理解，以促进它们的最广泛的适用；(b) 促进国际文书的执行（实质性条款的适用）；(c) 为创立和发展旨在促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的国家基础设施提供实际援助，并在这个方面对各国政府给予协助。

所制订的计划包括：

(1) 在那些可以从这类援助中获得最大利益的地区，即在有相当数量的国家不是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的地区，举办地区性的研讨会；

(2) 着重为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和与这些文书的执行直接有关的政府官员——立法者、法官、警察和监狱官以及其他负责司法执行的人员——举办地区性培训课程。

(3) 在人权领域中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其目的在于帮助各国政府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以满足国际人权标准。

(4)研究员奖金，每年被授予直接负责人权事务的政府官方提名者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和有关国家的非政府组织。

(5) 在缺乏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地区性协议的地区建立地区性的协议，包括建立联合国人权资料的地区性贮备中心和建立地区性的以培训为目的的机构；

(6)开办地区性研讨会或培训课程，以便根据国家立法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的国家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

人权委员会（第 1988/54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它重申，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计划应当继续在国际人权公约的执行方面向表示需要这类援助的国家提供实际援助，它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扩展该计划，日益注重专家的援助和活动以便帮助各国政府发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必要的基础设施。

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秘书长确保使人权中心成为一个协调所有联合国咨询服务活动的焦点并保证咨询服务的日常计划及活动与自愿基金所从事的活动之间的密切合作。

在 1990 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UN Doc. E/CN. 4/1900/43），秘书长概括了他为扩展计划更加注重专家的援助和其他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建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必要的基础设施所应采取的步骤。1989 年的计划的重点包括由联合国常规预算资助的活动——比如，在希腊举办的一次国际研讨会；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举办的培训课程；对厄瓜多尔、几内亚、危地马拉和海地的专家咨询访问，研究员奖金的颁发；由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资助的活动，如向**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冈比亚的国家计划（包括提供 21 名研究员奖金和 17 位专家的咨询服务）；以及在几内亚、冈比亚、厄瓜

多尔、菲律宾、意大利、秘鲁、阿根廷和危地马拉举办的培训课程或实习班。

在考察了这份报告以后，委员会（第1990/58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在协调人权领域全方位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为人权活动创造一个机构间的灵活机制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委员会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对未来活动计划的一般推动。上述决议的执行段落如下：

〔人权委员会〕

1. 欢迎各国政府对人权领域的支持和技术援助日益增多的要求；

2. 重申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计划应继续给那些表示需要这类援助的国家在国际人权公约的执行方面提供实质性援助。

3. 要求秘书长为扩大咨询服务紧急提供更多的人道和财政资源，特别是从有关技术合作的常规预算的第24部分中拨款，以满足对这一旨在世界范围内提倡人权精神的重要文书的日益增多的要求。

4. 还要求秘书长在考虑第46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上各国政府表达的意见和观点时，继续努力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拟定一个中期计划。

5. 建议秘书长，继续增加专家援助和活动以援助各国政府发展必要的基本设施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6. 欢迎在人权中心设立一个咨询小组以协助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对项目进行鉴定和评估，要求秘书长进一步调整秘书处，使之在这一领域能更有效地管理这些活动。

7. 要求秘书长能够使人权中心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活动，以在人权领域的各个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令人欣慰地注意到人权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并鼓励这两个组织的领导进一步增加两者间的协调和合作。

9. 要求秘书长通过人权中心与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探索在促进和保护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特定项目的筹划、实施和评估方面建立或加强国家和地区的基本设施之发展战略的可能性。

10. 还要求秘书长确保咨询服务常规计划活动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活动之间的密切协调。

11.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提请为在联合国发展战略和政策中促进人权而在发展领域中积极地提供援助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注意，一些国家已提出在司法领域中进一步援助的需要。

12. 邀请联合国的有权机关——如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建立的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等——对咨询服务的执行提出建议和提案。

13. 要求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适当时把各国政府可能获得的由咨询服务计划规定的各种服务通报各国政府并在适当时在他们的建议中包括各项依咨询服务计划将得以实现的具体项目的提议。

14. 还要求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这类提议给予特别注意。

15. 呼吁所有政府考虑利用按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计划由联合国在国家一级为适当的政府人员组织开办的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运用和相关国际机构的经验之宣传和（或）培训课程所提供的可能性。

16. 鼓励在人权领域中需要技术援助的政府利用人权领域中的专家的咨询服务，比如，请这些专家帮助起草与国际人权公约一致的基本法律文本。

17. 赞赏所有响应秘书长的号召，给那些表示其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所有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协调和促进这类活动中双边援助的畅通。

18. 请求秘书长就执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计划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47届大会报告。

积极行动（Affirmative Action） 为了对由过去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原因的歧视所造成的后果进行补救，几个国际文书规定了缔约国应采取的行动。比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

第27条　在那些存在着种族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包括如下条款：

第1条 (4)专为使若干须予必要保护之种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进展而采取之特别措施，以期确保此等团体或个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视为种族歧视，但此等措施之后果须不致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各别行使之权利，且此等权利不得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继续实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

第4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取。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妇女地位委员会多次呼吁采取积极行动以改善妇女的地位。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的第一次会议上，敦促各国政府(第1989/36号决议)“对那些可以更快地导致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的措施和临时性积极行动计划，特别是确保下列事项的计划给予高度的优先性：

(a)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获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b) 消除劳动力市场和教育中的性别隔离；

(c) 妇女对工会的参与；

(d) 同工同酬；

(e)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包括在合作社中取得信用和成员资格。

(f)改善非正式部门的条件，包括在适当时执行劳动标准，发展或改进准确反映妇女在非正式经济部门工作的性别分布统计”。

阿富汗(Afghanistan)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是地处南亚的一个国家，与伊朗、巴基斯坦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接壤。根据1919年拉瓦尔品第条约，阿富汗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1946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103.3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帕坦人、哈扎拉人、塔吉克人、吐库曼人、乌兹别克人。通用语言包括达里语和普什图语。伊斯兰教(逊尼派，74%；什叶派，25%)是主要宗教。在不与宪法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法院遵循哈乃斐(Hanafi)伊斯兰法进行管辖。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1964—1973年间，依照宪法的规定，阿富汗政府由国王查希尔(Zahir Shah)指定的1/3的代表，人民选举的1/3的代表和省级议会选举的1/3的代表组成。然而，1973年7月17日，萨达·穆罕默德·达乌德(Sardar Mohammed Daoud)总理夺取了权力，他废除了宪法，并宣布自己为新的共和国总统和总理。

1977年，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两派结束了长达10年的纷争并联合起来组织了一次政变，推翻了达乌德，建立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人民民主党(PDRA)的总书记努尔·穆罕默德·塔拉基成为亲苏维埃的革命议会(该议会是国家的最高统治机构)的总统，并发起了与阿富汗人民长期恪守的传统格格不入的“改革”进程。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两派之间的争论导致两派领袖塔拉基与哈菲祖拉·阿明(Hafizulla Amin)之间分歧的加深。在1979年9月的一次政变中，阿明接管了塔拉基的权力。

1979年12月24日，依照从塔拉基当政时议定的《苏阿友好睦邻合作条约》，哈菲祖拉·阿明和革命议会邀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军队进入阿富汗。几天之后，阿明便神秘地死去；巴基斯坦后来指控道，阿明是于12月27日被驻扎在喀布尔的苏联军队处决的。巴布拉克·卡尔迈勒(Babrak Karmal)取代了阿明，接着，在1986年11月，卡尔迈勒又被于当年5月就任人民民主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原秘密警察头目穆罕默德·拉吉布拉中将所取代。

1980年1月，随着苏联军队在阿富汗的部队的人数增加到8.5万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呼吁苏联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但由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投了反对票，这项呼吁未能发出。其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呼吁召开一次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一问题。

1980年1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ES—6—1号决议)对阿富汗局势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大会呼吁外国军队立即无条件地全部撤出阿富汗，以便让阿富汗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强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自己的政府形式，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1980年2月，人权委员会谴责苏联对阿富汗人民的军事入侵，对这种公然违反国际法、国际公约和国际准则的行为表示谴责和遗憾，并呼吁所有民族和政府继续谴责这种侵略行径，声讨这种侵犯人权

和民族自由的行径。

在其后的几年中，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反复表示，外国军事力量撤出阿富汗对于在这个国家中恢复对人权的享有是必不可少的，它们对外国军队在这个国家中的继续存在和广泛侵犯人权的报告表示关注和忧虑。1984 年 3 月 15 日，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指定一个特别报告员来考察阿富汗的人权状况，以便制定出一些有助于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之前、期间及之后保证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得到充分保护的建议。

经过经社理事会的批准，奥地利人弗利克斯·厄马考拉（Felix Ermacora）被指定为特别报告员考察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在这个职位上，厄马考拉随后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 5 份报告（UN Docs. E/CN. 4/1985/21，E/CN. 4/1986/2，E/CN. 4/1987 22，E/CN. 4/1988 25，and E/CN. 4/1990/25），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 5 份报告（UN Docs. A/40/843，A/41/778，A/42/667 and Corr. 1，A/43/742，and A/44/669）。这些报告是经过厄马考拉与政府高级官员、抵抗运动领导人和其他消息灵通人士的接触和讨论，对大量的文件的收集以及几次对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一些地区的访问之后，根据他自己的观察作出的。

1987 年 12 月，秘书长的私人代表迭戈·考杜维兹（Diego Cordovez）访问了华盛顿和莫斯科，在这两个地方，他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高级官员进行了数次会谈。在莫斯科，外交部长爱德瓦尔德·谢瓦尔德纳泽（Eduard Shevardnadze）保证，其政府决定就解决阿富汗局势的一揽子计划的谈判签署协议。在这些磋商的基础上，各方同意于 1988 年 3 月 1 日在日内瓦开始一轮谈判。

经过在日内瓦为期 6 周的广泛和深入的谈判，可能是在 1988 年 4 月 8 日才宣布，包括解决办法在内的几项文书被最后敲定，交由各方签字。1988 年 4 月 14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签署了“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议”。它们包括以下 4 个文书（其文本作为 UN Doc. S/19835 的附件予以公布）：

（1）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相互关系原则特别是不干涉、不干预原则的双边协议；

（2）国际保证宣言；

（3）阿富汗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自愿遣反难民的双边协议；

（4）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相互关系协议（包括将由联合国提供的有关监督安排的附加谅解备忘录）

阿富汗外交部长阿巴杜尔·瓦基尔（Abdul Wakil）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泽恩·努拉里（Zain Noorani）分别作为解决办法的当事方政府代表在文书上签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谢瓦尔德纳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乔治·舒尔兹（George Shultz）作为担保国政府代表分别在文书上签字。在签字仪式上，联合国秘书长特别指出，调解只是为所有阿富汗人民行使自决权奠定了基础，阿富汗人民面临的挑战能够而且必须由阿富汗人民自己去解决。之后，他指定迭戈·考杜维兹先生作为“解决阿富汗局势”的他的代表并在阿富汗建立了由 50 名从其他联合国行动中临时调拨过来的军事官员组成的斡旋使团，监督协议的实施。根据这项协议，1988 年 8 月 15 日之前，半数的外国军队必须撤出阿富汗，在随后的 9 个月之内，所有的外国军队必须全部撤出阿富汗。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弗利克斯·厄马考拉欢迎这项所谓的“日内瓦协议”的签署，并赞同秘书长关于这些协议代表了“在努力为阿富汗带来和平并确保减轻其人民的痛苦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的说法。然而，他不可能报告说阿富汗境内的人权状况有了任何立即的改善。在提交给 1988 年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他说：“战争行动在继续进行，侵犯人权的行为至少比过去更多了，这尤其对平民人口造成了影响，并危及着无辜的男女和儿童的生命和安全。”

在这个方面，他指出，日内瓦协议只是为阿富汗人民行使自决权规定了条件；它们仍须得到充分的执行。联合国已经建立了用来观察苏联军队撤军的斡旋使团，并设立了联合国对阿富汗人道和经济援助计划的协调员办事处——这两者都与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紧密相关。然而，该协议却未提及诸如特赦人员的待遇、调查“失踪人员”的命运、释放囚犯、解散革命法庭或特别法庭、革命或特别检察官和特别警察等几个重要的人权问题。此外，他忆及在日内瓦协议的结论部分中，抵抗同盟已表示，由于其成员在协议产生的过程中并未参加磋商和参与谈判，所以它的成员觉得该协议对其没有约束力。

依据日内瓦协议的条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 1988 年 5 月 15 日开始将它的约 11.5 万

人的军队撤出阿富汗。整个撤军过程于1989年2月15日完成。

在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给1989年会议的报告(UN Doc. A/44/669, Annex)之后,联合国大会极其关注地认识到,武装冲突在阿富汗继续存在的形势,造成了大量的受害者,给平民带来了巨大的人为的灾难,对与武装冲突相关的被拘禁的囚犯的待遇并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有500多万难民居住在阿富汗之外,其国内还有许多流离失所者。联合国大会注意到,导致难民不能返回家园、延误一揽子政治解决实现的主要原因是,某些省份中持续不断的战乱,冲突中所用的极具毁灭性的武器,国家的许多地区布下的雷场。它还注意到,恐怖主义活动急剧增加。

在对阿富汗当局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表示欢迎的同时,联合国大会敦促有关各方,为在自决权的基础上实现一揽子政治解决,为创造一个允许难民重返家园和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的形势而努力。它呼吁冲突的各方,为了减轻阿富汗人民遭受的严重苦难,严格地尊重人的生命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条款,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有效和充分的合作,尤其要保证它可以不受限制地到达这个国家的各个部分。

同时,联合国大会注意到有关阿富汗当局的审问实践、为数众多的政治犯以及候审犯人的状况等报告。它呼吁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者的命运,对被拘禁的外国人平等地运用赦免法令,缩短犯人的候审时间,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待所有的犯人——特别是那些在狱中和少年管教中心等候审判的罪犯,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其标准定期访问他们。

在提交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报告中(UN Doc. E/CN. 4/1990/25),特别报告员依据他对现有的信息的分析,概括出如下结论(para. 78):

A. 结 论

根据特别报告员对以前各章所包含的信息的细致分析,可以得出下述结论。这些结论是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的整个人权状况的个人观点,并且,在苏联军队撤出之后,这些结论仍然是应予更加深切地关注的问题。

1. 该国的武装冲突仍在继续。阿富汗政府为捍卫其权威而否定其目的在于打破现在的"非宗教"政权并代之以另一个更加"原教旨主义的"派别的武装抵抗运动。该国家已变成所谓"超级大国"之间斗争的舞台,而这是以阿富汗人民为代价的。

2. 这些事实严重损害了人权和对冲突各方均有约束力的人道主义法。由于持续的敌对行动,难民问题仍得不到解决。

3. 一旦苏联军队撤出,难民即可返回家园,这一希望并未实现。联合国直到最近才觉察到抵抗运动在组织边界线上500万难民方面的充分作用与影响。

4. 阿富汗政府声称已经为难民的返回划拨了其大部分预算并动用了相当多的人力。虽然据称已有约23.5万名难民返回了阿富汗,但仍有约500万难民在流亡之中。特别报告员因而被建议对他们的返回采取某些措施。尽管这个事实是日益广泛流传的谣言的一个话题,但是,特别报告员也已收到关于在难民返回家园的路上设置各种障碍的报告。

5. 难民返回家园的障碍并不单单在于这个国家物质和经济的不稳定或在那些政府失去控制的省份中缺乏有效的行政管理,而且还在于一种日益增长的压力使之不能返回。难民们因此被置于一种"集体人质"的绝望境地。这种状况是与国际法和日内瓦协议的精神相违背的。

6. 随着难民问题的拖延,人们对他们的命运的兴趣减弱了,其境遇也逐渐地被认为是正常的。这就导致了国际援助的急剧减少,尽管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对阿富汗人道和经济援助计划协调员办事处作出了种种努力以动员国际社会。

7. 这个国家许多地区存在的雷场是难民返回的进一步的障碍。阿富汗政府掌握着标明阿富汗和苏联军队的雷场的地图,它也表示愿意与国际机构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它还进行了探雷和排雷的培训。然而,在有关各方就结束冲突问题达成政治协议之前,解决雷场问题的希望渺茫。缺乏标明抵抗运动所布雷场的地图也是实施有系统的探雷政策的另一障碍。与此同时,雷场正给人民的生活带来危险。

8. 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医院中仍然挤满了在战争中受伤的人们,总体统计数字表明冲突并未减少,也不能预见受伤者人数将有明显的减少。

9. 武装冲突远未停止,反而特别在大城镇、乡村和战略要点周围加剧了。政府现在进行着一场防御战争,但这并没有改变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经常遭到威胁的状况。

10. 对平民目标的攻击正在增加,这种行为是

与人道主义法相违背的。政府军队努力攻击的主要是军事目标，而抵抗力量似乎不加区别地开火，并从事了一些为日内瓦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定义为恐怖主义的活动。从1989年9月以来，对城市和诸如市场、公共汽车站、清真寺和学校等公共场所的炮击已经导致了1000多人死亡。像暗杀、凌辱妇女和儿童等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也有报道，要想找到这些行为的真正责任者是不可能的。

11. 尽管据称根据各种赦免法从1987年以来已从阿富汗监狱中释放了1.7万名犯人，但狱中仍有大约3000名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而被捕的政治犯。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对“国家安全”这个术语的宽泛的解释。以这种指控而被判罪的著名人物及被迫外逃的政治和科学人物往往证明了总体上的不安全感。新近成立的国家救助协会以及它对阿富汗人民的开放，表达了一种可以为熟悉阿富汗局势的人们所感到的明显关心。

12. 必须欢迎改善被判入狱的人们的心理条件。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得益于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触那些犯人的同时，应当被允许访问那些等候审判或判决的人。

13. 抵抗运动也在行使司法权并关押着一些囚犯，但是人们无法了解到这些人的命运。人道主义法所设立的标准对冲突双方是同一的：既然阿富汗政府将它的监狱向国际组织开放，抵抗运动就不应把犯人当作实质上的人质扣押。

14. 特别报告员至今不能访问不处于政府控制之下的地区，但是，据称这些地区几乎没有有效的管理，许多地方甚至被认为是“无人区”。另外，政府已经放弃了创立所谓“和平地带”或“和平地区”的政策。

15. 只是在政府控制的地区才存在有秩序的教育体系，而在其他地区，教育的尝试是零散的并且没有得到系统的坚持，这将会产生一代文盲。

16. 经济权利受到战争的恶劣影响。当供应线路开通以后，食物分配得到了保障，货物可以到达市场，这就可以引导较低的物价。然而，由于抵抗力量一方在冬天精心策划的封锁政策，致使物价飞涨。由于这些行动主要影响了平民，并且其针对的主要是政治目标而非军事目标，因此人们十分怀疑它们是否符合人道主义法。

17. 只有通过对冲突的政治解决，才能引导对阿富汗人民的人权的充分尊重。军事行动并不能为该国及其人民的福利服务，而只能增进各个群体的个人荣誉和自私目的。

18. 必须为有关各方的谈判创造一个有益的氛围。武装冲突——许多与特别报告员交谈过的人都对此持否定态度——不利于建立这样的氛围。只有通过对话，流血、布雷和炮击才会停止，难民才能被鼓励返回家园。

19. 联合国大会已经采纳了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几个建议，对此他感到十分满意。

B. 建　议

1. 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他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包括的建议（A/44/669 paras. 106 and 107）。

2. 联合国各机构应当在探雷问题上毫不犹豫地与阿富汗政府和抵抗力量协作。条件已经讲明，在政府方面，已经可以获得雷区分布图。

3. 在拘禁的犯人方面，抵抗运动和阿富汗当局都必须作出一切努力；

(a) 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善犯人的拘留条件和待遇；

(b) 尽一切可能尊重生命权。

4. 抵抗运动应当无条件地开放它们的监狱和拘留中心，让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探视囚犯。

5. 应当通过国际援助为难民的返回创造充分的条件，而不能顾及相关地区的控制派别。

6. 日内瓦协议第4条提出的为难民的自愿遣返设立的混合委员会应当建立。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是协议的一方，但它也应被邀请参与建立混合委员会。

7. 在难民返回阿富汗的愿望方面不应当设置任何障碍。相反地，为了鼓励他们返回家园，应当为他们的返回创造有利条件。

8. 人权委员会应当呼吁，为了寻找到一个和平的解决方案，冲突的各方要接受无条件的对话。

9. 联合国有关机构应当本着公正的精神为冲突中的交战双方继续提供援助。

10. 特别报告员认为，无论是根据正式承担的义务还是根据由普遍承认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标准产生的义务，联合国的咨询服务都应被要求用来帮助增进冲突各方都应严守的对人权的尊重。

在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之后，人权委员会于1990年2月16日（第1990/5号决议）注意到1988年4月14日日内瓦《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议》

的结论，欢迎根据这些协议于 1989 年 2 月 15 日完成外国军队从阿富汗的撤离。

委员会对因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的原则而引起的阿富汗局势表示严重关注，意识到国际社会对阿富汗人民所受苦难和几百万阿富汗难民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上存在而给这两个国家所造成的大量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继续关注。委员会意识到迫切需要一个一揽子政治解决阿富汗局势的方案，并强调构成这一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的日内瓦协议的重要性。

委员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尊重和执行日内瓦协议，重申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决定其自身的政府形式、不受外来干预、颠覆、胁迫或任何约束而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重申保持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以及不结盟和伊斯兰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特别是，委员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努力实现一揽子政治解决方案并创造必要的和平和正常的条件，以便使阿富汗难民能够安全地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委员会强调必须就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尽早开始阿富汗各派之间的对话，以保证阿富汗人民的所有各派的最为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

1990 年 3 月 21—22 日在芬兰赫尔辛基召开的美苏高级官员会议形成了一个新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这次会议所达成的结论是，通过由临时政府组织并在包括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代表在内的公正的观察员监督之下进行的自由选举，结束阿富汗的冲突。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1981 年〕 该宪章由于是在冈比亚首都班珠儿起草的，因此在引用时可称为《人权与民族权班珠儿宪章》。该宪章在下述三个方面是独一无二的：(1) 它在一个单一的文献中不仅论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且论述了政治和公民权利；(2) 它不仅提出了人的权利，而且提出了人的义务；(3) 它不仅论述了个人的权利，而且论述了民族的权利。

该宪章于 1981 年 6 月 28 日由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及政府首脑第 18 次大会通过，并在非洲统一组织多数会员国签字以后于 1986 年 10 月 21 日生效。其文本（OAU Doc. CAB/LEG/67/3/Rev. 5）如下：

序　言

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即定名为《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本公约各缔约国，

顾念及 1979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利比里亚的蒙罗维亚举行的国家及政府首脑会议第 16 届例会第 115 (XVI) 号决议，即准备“为建立一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民族权的机构起见，先提供一份《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预备草案”；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规定“自由平等、正义与尊严是非洲各国人民实现其合法愿望的主要目的”；

重申它们在该宪章第 2 条所宣布的从非洲根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协调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努力以改善非洲各国人民的生活，且适当地顾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国际间合作的庄严誓约；

考虑到他们历史的传统美德和非洲文明的生活价值理应启发他们对人权和民族权概念的思考，并且理应使他们的思考具有自己的特色；

认识到一方面，基本人权源于人类本性，此乃人权国际保护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要实现和尊重民族权，保障人权实属必需；

考虑到每一个人对权利和自由的享有同时也意味着对义务的履行；

确信对发展权给予特别关注实属必需，公民和政治权利不但在普遍性上而且在概念上均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可分离，满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乃是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证；

意识到它们实现全非洲解放的义务，非洲各族人民至今还在为他们的尊严和真正的独立而斗争，还在致力于消灭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犹太复国主义，摧毁入侵的外国军事基地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那些基于种族、种群、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政见的歧视；

重申它们坚持包含在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联合国通过的宣言、公约及其他文件中的有关人和民族的权利和自由的各项原则；

深信它们促进和保护人类和各民族权利和自由的义务，并考虑到非洲传统上所赋予这些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性；

爰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部分　权利与义务

第1章　人权与民族权

第1条　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即本宪章各缔约国均承认本宪章所包含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自由，并承诺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实现这些权利、义务和自由。

第2条　人人均有权享有本宪章所确认和保障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种群、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任何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而受到歧视。

第3条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人人有权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

第4条　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每一个人的生命和整个人格均有权受到尊重。任何一个人均不得被剥夺此项权利。

第5条　每一个人的固有尊严有权受到尊重，其合法地位有权得到承认。对人的一切形式的剥削和侮辱，尤其是奴隶制度、奴隶买卖、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和待遇，均应予以禁止。

第6条　每一个人均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除非根据事先已经制定好的依据和条件，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自由。尤其是，任何人均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禁。

第7条　1. 人人享有对其诉讼案件要求听审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

(a)对侵犯由有效的公约、法律、法规和习惯确认和保障的权利的行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国家机关起诉；

(b) 在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证实有罪之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c)有权为自己辩护，包括请由自己选择的律师辩护；

(d) 有权要求公正无私的法院或法庭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予以审判。

2.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依照犯罪时的法律未构成该受惩罚的罪行的，均不得予以定罪。一种罪行在犯罪时尚未做出规定的，不得处以刑罚。刑罚涉及个人的，只能于罪犯身上。

第8条　良心、信教及宗教的自由仪式受到保障。除非与法律和制度相抵触，任何人均不得被迫屈从于任何限制行使这些自由的措施。

第9条　1. 人人有权接受信息。

2. 人人有权在法律范围内表达和传播自己的见解。

第10条　1. 只要遵守法律，人人均有权自由结社。

2. 以不与第29条规定的团结义务相抵触为限，任何人不得被迫加入一个社团。

第11条　人人有权与其他人集会。此项权利之行使只受必要的法律规定的限制，特别是那些为了国家治安、安全、道德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制定的法律的限制。

第12条　1. 在一国范围内，只要遵守法律，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留。

2. 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一个国家，也有权返回其本国。此项权利只受为保护国家安全、法律及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而制定的法律的限制。

3. 每一个人在遭到迫害时均有权依照其他国家的法律和国际公约在其他国家寻求和获得庇护。

4. 合法地处于本宪章各缔约国之内的非本国国民，惟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方可被驱逐出境。

5. 大规模地驱逐非本国国民应予以禁止。大规模的驱逐是指对民族、种族、人种或宗教群体的驱逐。

第13条　1. 每个公民均有权直接或通过按法律规定自由选举出来的代表自由地参与国家管理。

2. 每个公民均有权平等地获得国家之公职。

3. 每一个人均有权以一切人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机会占有公共财产和公共设施。

第14条　财产权利应受到保障。除非为了公共需要或者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并依照适当的法律规定，否则不受侵犯。

第15条　人人有权在公平合理和称心如意的条件下工作，并且享受同工同酬的待遇。

第16条　1. 人人有权享有能够达到的最佳的身心健康状况。

2. 本宪章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人民的健康，并确保人人在患病时能够享受医疗护理。

第17条　1. 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2. 人人可以自由参加其社区的文化生活。

3. 促进和保护社会所确认的道德和传统价值是国家的职责。

第18条　1. 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单位和基础。它应当受到国家的保护，国家应当关心它的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健康。

2. 国家有义务帮助家庭这个社会所确认的道德和传统价值的管理者。

3. 国家应确保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同时也应确保维护国际宣言和公约所规定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4. 老年人和残疾人有权享有符合其身体和精神需要的特殊保护措施。

第19条　一切民族均属平等，它们理应受到同样的尊敬，拥有同样的权利。一个民族受另一个民族统治是毫无法律根据的。

第20条　1. 一切民族均拥有生存权。它们均享有不容置疑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它们应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并按照它们自由选择的政策谋求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2. 被殖民或受压迫的民族有权诉诸国际社会所确认的任何手段使自己摆脱统治的束缚获得自由。

3. 一切民族在反对外来统治的斗争中均有权享受本宪章各缔约国的援助，不论这种援助是政治援助、经济援助抑或是文化援助。

第21条　1. 一切民族均可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此项权利之行使理应唯民族利益是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剥夺一个民族的此项权利。

2. 一旦遇到掠夺，被剥夺之民族不但有权要求得到足够的补偿，而且有权合法地收回其财产。

3. 自由处置天然财富和资源权利之行使，不得妨碍基于互利、公平交易和国际法原则之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义务。

4. 为了加强非洲的统一和团结，本宪章各缔约国均有单独和集体行使其自由处置天然财富和资源之权利。

5. 为了使本民族从本国资源所产生的优势中充分获益，本宪章各缔约国承允消灭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特别是国际垄断公司所施加的剥削。

第22条　1. 一切民族在适当顾及本身的自由和个性并且平等分享人类共同遗产的条件下，均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权。

2. 各国均有义务单独或集体保证发展权利的行使。

第23条　1. 一切民族均有权享受国内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所首肯并为非洲统一组织所重申的团结和友好关系的原则应当指导各国之间的关系。

2. 为了加强和平、团结和友好关系，本宪章各成员国应确保：

(a) 按本宪章第12条享有庇护权的任何个人，均不得从事反对其本国或本宪章其他任何一缔约国的颠覆活动；

(b) 其领土不得被用作反对本宪章任何其他一个缔约国人民的颠覆活动或恐怖主义活动的基地。

第24条　一切民族均有权享有一个有利于其发展的普遍良好的环境。

第25条　本宪章各缔约国有义务通过讲授、教育和出版物促进和确保本宪章所含各项权利和自由受到尊重，务必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及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得到理解。

第26条　本宪章各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立法机关之独立，并允许建立和完善适当的国家制度，以委托它促进和保护本宪章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第2章　义　务

第27条　1. 人人对其家庭和社会、国家和其他合法认定的社区及国际社会负有义务。

2. 每一个人行使其权利和自由均须适当顾及其他人的权利、集体的安全、道德和共同利益。

第28条　人人均有义务尊重和体谅其同胞而不加歧视，有义务维护旨在促进、捍卫和增进互相尊重和宽容的关系。

第29条　个人同时也有以下义务：

1. 维护家庭的和谐发展并为家庭的凝聚力和尊严而尽力，时刻尊敬父母，必要时赡养父母；

2. 为本国社会服务，尽其体力和智力之所能，听凭使用；

3. 不论他是该国国民还是该国居民，均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4. 维护和加强社会和国家的团结，尤其是当后者受到威胁时；

5. 维护和巩固本国的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并为捍卫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贡献力量；

6. 竭尽所能地工作，并交纳为社会利益依法征收的赋税；

7. 在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关系中，本着宽容、对话和协商的精神，维护和加强非洲文化的积极价值，并且一般地为促进社会道德的健康作出贡献；

8. 不论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层次上均须为促进和实现非洲统一而贡献力量。

第二部分 保护措施

第1章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建立和组织

第30条 为了促进人权和民族权，确保这些权利在非洲受到保护，特在非洲统一组织内部设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31条 1. 委员会由11人组成，他们应是从具有最高声望且在人权和民族权问题上以道德高尚、诚实正直、公正无私和能力胜任而著称的非洲人中选举出来，同时并应计及宜选若干有法律经验之人士。

2. 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资格当选任职。

第32条 委员会不得有委员一人以上为同一国家之国民。

第33条 委员会委员应从本宪章各缔约国提名的名单中由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第34条 本宪章每一缔约国提出人选不得多于2人。所提人选应具有本宪章一缔约国国籍。当一个国家提出两名人选时，其中一个人不得为该国之国民。

第35条 1.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至迟应于选举前4个月邀请本宪章各缔约国提出人选。

2.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应就所提人选，按字母次序编制成名单，并且至迟在选举前1个月送交各国家和政府的首脑。

第36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6年，且有资格连选连任，但第1次选出的委员中有4人的任期应为2年，其他3人任期4年。

第37条 委员会委员的名单应于第1次选举完毕后立即由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以抽签方法决定之。

第38条 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之后应郑重宣布，必当秉公竭诚，履行职责。

第39条 1. 遇有委员会委员死亡或辞职时，委员会主席应立即通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由他宣告该委员自死亡或辞职生效之日起，其席位出缺。

2. 倘若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致认为某一委员由于暂时缺席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业已停止履行其职责，委员会主席应通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由他宣布该委员的席位出缺。

3. 遇有上述所预料之每一种情形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应补充席位出缺的委员以接替其存续的任期，其存续之任期不足6个月者除外。

第40条 委员会每一位委员在其后任就职之前应继续任职。

第41条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可任命委员会秘书。他也应当为委员会提供有效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人员和公用设施。非洲统一组织应承担工作人员和公用设施之费用。

第42条 1. 委员会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为2年。主席和副主席均可连选连任。

2. 委员会拟定其行动规则。

3. 7位委员构成法定人数。

4. 遇到票数相等时，主席拥有决定性的一票。

5. 秘书长可以出席委员会会议。他既不能参加审议，也无权参加投票。但是，委员会主席可以邀请他讲话。

第43条 委员会委员在执行职务时享有《非洲统一组织关于特权和豁免权的一般公约》中所规定的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第44条 委员会委员的薪水和津贴应由非洲统一组织在正式预算中付给。

第2章 委员会的托管权

第45条 委员会的职能是：

1. 促进人权和民族权，尤其是：

(a)收集文件，从事有关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方面问题的研究和探索，组织讨论会、学术报告会和协商会，传播信息，鼓励国家和地方与人权和民族权有关的机构在发生此类案例时向政府表明自己的观点和提出建议；

(b) 系统表述和拟定与旨在解决与人权和民族权及基本自由有关之法律问题的原则和章程，这些原则和章程是非洲各政府立法的基础；

(c) 与非洲和国际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民族权的机构合作。

2. 保证人权和民族权在本宪章规定的条件下受到保护。

3. 应缔约国、非洲统一组织的机构或为非洲统一组织认定的非洲组织之请求，解释本宪章之一切条款。

4. 执行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委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3章 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第46条 委员会可以诉诸任何适当的调查方法。它可以接受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或任何其他能

够给委员会以指导的人的来信。

各国的来文

第47条　如果本宪章某一缔约国有充分理由确信另一缔约国违背了本宪章的规定，得以书面来文的方式提请该缔约国就此事引起注意。此来文同时亦应报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委员会主席。在收到此项来文3个月内，来文所指的国家应向请求国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阐明此事。其中包括尽可能适当地载明有关已经适用和可以适用的程序法规及可资援用的补救办法等方面的资料。

第48条　倘若来文所指的国家自收到第一件来文之日起3个月内，问题仍未通过双方谈判或通过任何其他和平的程序得到关系缔约国双方满意的解决，当事国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主席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其他有关各国。

第49条　虽然有第47条之规定，但若本宪章某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业已违反了本宪章之规定，它仍然可以通过向委员会主席报送书信，将事情直接提交给委员会，提交给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有关国家。

第50条　委员会对于提请处理的事件，应于查明一切地方的补救办法(如果存在的话)悉已援用无遗之后，方可处理之。但如补救办法之实施有不合理的拖延的，则不在此限。

第51条　1. 委员会得请有关缔约国提供一切有关的情报。

2. 委员会审议此事时，有关缔约国可以在委员会面前陈述己见，并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

第52条　委员会在从有关缔约国和其他来源获取了它认为必需的一切情报，并且为了达成以尊重人权和民族权为基础的友好和解尝试了一切适当的办法以后，应该在按照第48条所告示的合理期限内准备一份陈述事实及其审查结果的报告书。此报告书应送交有关缔约国并报送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第53条　在报送此报告书的同时，委员会得向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

第54条　委员会应向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每一届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书。

其他来文

第55条　1. 委员会秘书应于每次会议之前就除本宪章各缔约国来文之外的各种来文编出名单，并将此名单呈送给委员会委员，由他们指示哪些来文将由委员会审议。

2. 如果委员会过半数之多数做出如此决定，来文便将由委员会加以审议。

第56条　委员会对于根据第56条提出的有关人权和民族权的来文，如系下列情况，应予以审理：

1. 来文系标明作者的，尽管来信要求匿名；

2. 来文系与非洲统一组织不矛盾的；

3. 来文系不是用毁谤的语言写成，直接攻击有关国家及其机构或者直接指向非洲统一组织的；

4. 来文系不是仅仅以大众媒介传播的消息为依据的；

5. 来文系在地方的补救办法（如果有的话）悉已援用无遗之后寄送来的，但此程序显然已有不合理的拖延者例外；

6. 来文系在从地方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之日起或者从委员会了解此事之日起的一个合理期限内提交的，以及；

7. 来文系不是论述已由有关缔约国依据联合国宪章或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原则或依照本宪章的规定加以解决的案件的。

第57条　委员会主席在任何实质性的审议之前，应将所有来文告知有关国家。

第58条　1. 经委员会审查发现有一件或数件显然是有关揭露现存一系列严重或大规模侵犯人权和民族权的特殊案件的来文时，委员会应提请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这些特殊案件予以关注。

2.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因此可以要求委员会对这些案件做深入的研究，并提出一个附有审查结果和建议的事实报告书。

3. 委员会及时发现的紧急案件应由委员会提交给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由他提请作深入研究。

第59条　1. 在本宪章规定范围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另外作出决定之前始终是秘密的。

2. 但是，报告书应由委员会主席根据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公诸于众。

3. 委员会活动的报告经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审议之后，由委员会主席加以公布。

第4章　可适用的原则

第60条　委员会应当从有关人权和民族权的国际法中得到启示，特别是应当从非洲各种有关人

权和民族权的文件的规定、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联合国和非洲各国在人权和民族权方面所通过的其他文献中得到启示，也应当从本宪章各缔约国作为成员国参加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各种文件的规定中得到启示。

第61条　委员会也应考虑到作为辅助之决定措施的法律原则，考虑到其他总体或专门的国际公约，由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明确认定的拟定性规章，符合有关人权和民族权的国际规范的非洲惯例，公认为法律的习惯，由非洲国家确认的法律原则以及法定的判例和学说。

第62条　每一缔约国均承允自本宪章生效之日起，每两年提交一份关于为实施本宪章确认和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而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的报告。

第63条　1. 本宪章应向非洲统一组织开放，任凭签字、批准或加入。

2. 批准或加入本宪章应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3. 本宪章应自秘书长收到非洲统一组织过半数成员国的批准书和加入书之日起3个月内发生效力。

第三部分　一般条款

第64条　1. 本宪章生效之后，委员会委员即应依照本宪章有关条款选举出来。

2.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应于委员会组建3个月内在该组织总部召集首次委员会会议。此后，委员会主席可根据需要召集委员会会议，至少每年应召集一次会议。

第65条　对本宪章生效以后批准或加入的每一个国家，本宪章应在该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3个月之后生效。

第66条　如果需要的话，可采用专门议定书或协定增补本宪章之规定。

第67条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应将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该组织各成员国。

第68条　若一缔约国就修正本宪章向非洲统一组织提出书面倡议，本宪章可予以修正。惟有在所有缔约国均被及时告知此修正案，且委员会已应倡议国的要求就此提出其意见之后，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始得审议此修正案。修正案应由缔约国过半之多数批准。它应于秘书长收到接受通知起3个月后，对每一个依其本国宪法程序接受此修正案的国家生效。

参见　《美洲人权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欧洲人权公约》及其8个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班珠尔宪章）第二部分第1章第30条建立的委员会，该宪章规定，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人权和民族权，确保这些权利在非洲受到保护”。第45条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能：

1. 促进人权和民族权，尤其是：

(a)收集文件，从事有关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方面问题的研究和探索，组织讨论会、学术报告会和协商会，传播信息，鼓励国家和地区与人权和民族权利有关的机构在发生此类案例时向政府表明自己的观点和提出建议；

(b) 系统表述和拟定与旨在解决与人权和民族权及基本自由有关之法律问题的原则和章程，这些原则和章程是非洲各政府立法的基础；

(c) 与非洲和国际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民族权的机构合作；

2. 保证人权和民族权在本宪章规定的条件下受到保护。

3. 应缔约国、非洲统一组织的机构或为非洲统一组织认定的非洲组织的请求，解释本宪章之一切条款；

4. 执行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委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根据宪章的第47—49条的规定，委员会的职责可概括如下：

审议成员国的来文。根据第47—49条，当一个缔约国确信另一缔约国违反了宪章的规定，它可以向有关国家或直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来文。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委员会主席和非洲统一组织的秘书长都要被通知到。如果这一问题不能在3个月内得到使所涉及的两个国家都满意的解决，任何

一方都可以将这个问题提交给委员会。在确信所有的国内补救措施都已穷尽之后，委员会可本着确保友好解决的观点审查这些来文。如果它也不能解决这一问题，它应向有关国家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应陈述事实、调查结果以及建议。

审议其他来文。根据宪章第55—59条，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之前就收到的来自非缔约国的各种来文编出名单，并决定哪些来文应得到审议。如果委员会成员以简单多数做出如此决定，来文就应得到审议。任何来文在得到审议之前，应首先通知有关国家。第58条和第59条对其后的程序做了如下规定：

第58条 1. 经委员会审查发现有一件或数件显然是有关揭露现存一系列严重的或大规模侵犯人权和民族权的特殊案件的来文时，委员会应提请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这些特殊案件予以关注。

2. 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因此可以要求委员会对这些案件做深入的研究，并提出一个附有审查结果和建议的事实报告书。

3. 委员会及时发现的紧急案件应由委员会提交给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由他提请作深入研究。

第59条 1. 在本宪章规定范围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另外作出决定之前始终是秘密的。

2. 但是，报告书应由委员会主席根据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公诸于众。

3. 委员会活动的报告经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审议之后，由委员会主席加以公布。

除了上面提及的报告之外，根据宪章第54条，委员会应向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的每一届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书。

根据宪章第31—35条，委员会由11位成员组成。他们应是“从具有最高声望且在人权和民族权问题上以道德高尚、诚实正直、公正无私和能力胜任而著称的非洲人中选举出来，同时并应计及宜选若干有法律经验之人士。”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是从宪章各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由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出来的。

根据宪章第64条，委员会主席可根据需要召集委员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召集一次会议。

委员会的首次会议于1987年11月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在那次会议上，加蓬的艾萨克·尼古玛（Isaac Nguema）先生被选为主席，埃及的巴达维·伊布拉希姆·埃尔·谢埃克先生（Badawi Ibrahim El Sheikh）被选为副主席。于1988年2月8—13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召开的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程序规则”（Doc. AFR/COM/HPR. 1）。规则要求，由于一般性原则会议是不公开的，除非委员会作出相反的决定，因此，委员会提交给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报告也是保密的。各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它们为执行宪章条款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以公开文件的形式公布，委员会的大多数决定是在公开会议中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的。

1988年4月18—28日，委员会在加蓬的利伯维尔举行会议，准备委员会的促进活动计划。1988年10月17—26日，委员会在埃及的开罗举行会议，起草供各缔约国准备报告时遵循的指导纲领；1989年4月3—11日，委员会在利比亚的本哈兹开会，审查来文。

在1989年的上半年，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中心**合作，就在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发展战略和机制问题组织了一门培训课程。1989年4月24日至5月2日在冈比亚的班珠尔开设的课程力图让来自26个国家的与会者明白，必须通过适当的战略与机制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基础设施。

1990年3月9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主席U.O. 乌姆兹里克（Umozurike）教授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召开的1990年大会的一次会议上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发表了讲话并对非洲人权委员会的活动作了如下说明（UN Doc. E/CN. 4/1990/SR. 55，para. 8—18)：

乌姆兹里克先生（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主席）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已于1986年10月21日开始生效，到目前为止，已有39个非洲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宪章。该宪章体现了通常的公民和政治权利。诸如人格尊严、人身不受侵犯、法律面前平等、不受歧视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一些权利是无限制的。而诸如良心自由、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财产和参政自由在内的其他一些自由权利则受制于各国的法律。遗憾的是，宪章并没有要求各国法律必须是在民主社会中的正当合理者。

宪章也体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包含的那类权利——诸如在满意的条件下工

作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健康和医疗保健的权利等等。非洲宪章要求立即执行上述权利。这些权利在赋予第一组权利以意义的同时，也就要求各国政府方面的努力。

宪章还纳入了一个由作为整体的集体所享有的所谓第三代权利——自决权、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权、满意的环境权和发展权。联合国的一项研究认为，上述权利的最后一项也是一项个人的权利。而上述权利的实现需要国际合作。

宪章也明确了个人对家庭、社会、国家和国际社会所承担的义务。它把法律的、政治的和道德的义务结合在一起。的确，对一个适当的国际关系行为来说，国际道义是基本的要求，非洲宪章独一无二地强调了这种因素。此外，为了满足个人的权利，国家的资源和潜力必须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

宪章的执行主要通过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来进行，该委员会把宪章的执行情况向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作出报告。委员会由11名因其公正无私和能力胜任而被选举出的成员组成。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还可能召开一些临时会议。它接受来自成员国和其他(并且不必是非洲的)实体或个人关于缔约国违反宪章的来文。

迄今为止，委员会已经给予18个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至今它也没有收到一个成员国对另一个成员国的申诉；它所收到的90%的来文都是针对非成员国的，其中有些甚至不是非洲国家。委员会为寻找传统的解决方式而非诉诸司法系统，对所报告的状况进行研究并向有关各方提出建议。对于那些严重和持续侵犯人权的情况，委员会提请非洲统一组织大会注意，非洲统一组织大会可能会转而要求委员会进行研究或采取其他行动，并且这种行动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排除国际一级的行动。除非非洲统一组织大会授权委员会公布其提交的年度报告，委员会的保护性活动都得以秘密的方式进行。

委员会的其他主要活动是通过研究、收集文件、传播信息、组织讨论会、学术报告会和协商会等作一些促进工作。这些活动覆盖了一个非常广阔的领域，然而，尽管更多的参与在将来是可能的，但保护性活动在目前仍然受到限制。

非洲宪章所取得的成就是使在其他国际文书中或国际习惯法的形成部分中没有规定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明显地国际化并在某些方面非洲化了。

在它存在的两年半的时间中，委员会得到了来自联合国人权中心、欧洲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及其他各方的支持。委员会也取得了某些稳步的成功：它的干预已经足以保证某些被拘禁者的释放，它已确立了指导成员国两年一次的报告的方针，对人权的教学也提出了一些建议。非洲国家通过其对非洲统一组织的捐助为委员会活动支付费用，而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非洲宪章的国家已经被敦促尽快批准或加入宪章，以使得委员会真正成为地区性的机构。

委员会业已处理过一些问题。支援程序只是建议性和调解性的，而某些权利——如工作权——的实施，在目前是非洲国家无能为力的。既然非洲的制度排除司法程序，那么在宪法框架、基本法和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中纳入某些权利可能就足够了。在这一方面，印度和尼日利亚宪法已做了一些尝试。

由于意识到自己所面临的远大前程，委员会呼吁各种支持，渴望对人权的哲学和实践作出贡献。根据它已经获得的成果，委员会建议在没有地区性宪章的地区建立一个相似的系统。

《非洲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African Convention governing the Specific Aspects of Refugee Problems in Africa)〔1969年〕 该公约根据地区情况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做了补充，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领域庇护宣言》**中宣布的各项原则。

该公约于1969年9月10日由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并于1974年6月20日生效。其文本（UN Doc. MHCR/131〔1969〕）如下：

序　言

我们，国家和政府的首脑于1969年9月6日至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城集会，

1. 关切地注意到非洲不断增长的难民人数，希望寻求减轻其苦难和悲痛的途径及方法，并向他们提供较好的生活和前途；

2.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基本的人道主义方法来解决难民问题；

3. 但是，理解到难民问题是造成许多成员国互相摩擦的根源，并希望消除这种不和睦的根源；

4. 迫切希望把寻求和平和正常生活的难民，同逃离本国仅仅是为了从外部进行颠覆活动的人区别开来；

5. 决定依照1965年在阿克拉通过的关于颠覆问题的宣言和关于难民问题的决议，阻止这些颠覆分子进行活动；

6. 牢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肯定的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的原则；

7. 忆及联合国第22届大会1967年12月14日第2312（XXII）号关于领土庇护的决议；

8. 确信我们大陆的一切问题都必须按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精神并根据非洲的情况来解决；

9. 承认经1967年1月31日议定书修改的1951年7月28日联合国公约是有关难民地位的基本的和普遍性的文件，它反映出各国对难民的深切关怀和为难民待遇确定共同标准的愿望；

10. 忆及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26号和第104号决议曾号召尚未照此行事的本组织成员国加入1951年联合国公约和1967年有关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同时，将各条款适用于在非洲的难民；

11. 确信本公约提出的解决非洲难民问题的各项措施需要由必须使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进行密切和持续的合作才会具有效能，

同意下列各条款：

第1条 “难民”一词的定义

1. 在本公约内，“难民”一词应指凡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遭受迫害，因而留在其国籍所属国之外，并且不能或由于有这种畏惧而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因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情况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

2. “难民”一词也适用于凡由于外来侵略、占领、外国统治或严重扰乱其原住国或国籍所属国的一部分或全部领土上的公共秩序的事件；而被迫离开其常住地到其原住国家或其国籍所属国以外的另一地去避难的人。

3. 对具有几个国籍的人，“本国”一词是指该人具有国籍的每一国家。如无足以产生畏惧的正当理由而未受其国籍所属国家之一的保护时，不得认为他缺乏本国的保护。

4. 本公约应停止适用于任何难民，如果：

(a)该人已自动再接受其国籍所属国的保护；或者

(b) 该人于丧失国籍后又自动重新取得原来的国籍；或者，

(c) 该人已取得新的国籍并享受其新国籍所属国家的保护；或者，

(d) 该人已在过去由于畏惧受迫害而离去或躲开的国家内自动定居下来；或者

(e) 该人由于被认为是难民所依据的情况不复存在，而不能继续拒绝受其国籍所属国的保护；或者

(f)该人在以难民身份准许进入避难国之后，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或者

(g) 该人曾严重地违反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5. 本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庇护国有重大理由认为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a) 该人犯有国际文件中已作出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违反人道罪；

(b) 该人在以难民身份准许进入避难国以前，曾在避难国以外，犯有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

(c) 该人曾有违反非洲统一组织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经认为有罪；

(d) 该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经认为有罪。

6. 在本公约内，应由提供庇护的缔约国决定申请者是否为难民。

第2条 庇护

1. 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应尽最大努力按照各自的法律接受难民，并保证安置这些因正当理由不能或不愿返回其原住国家或其国籍所属国的难民。

2. 对难民给予庇护是一种和平和人道主义的行为，不应被任何成员国视为非友好行为。

3. 成员国对任何人不得采取拒绝入境、送回或驱逐等措施，迫使该人返回或留在使该人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因第1条第1和第2款所述的原因而受到威胁的领土内。

4. 当某一成员国对难民继续给予庇护有困难时，该成员国可直接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向其他成员国呼吁，该其他成员国应本着非洲团结和国际合作的精神，采取适当措施，以减轻给予庇护的成员国的负担。

5. 当难民未获得在任何庇护国居住的权利时，他在按照上款安排重新定居之前，可以在他首次提出去当难民的任何庇护国内暂时居住。

6. 为安全起见，庇护国应尽可能安排难民住在离开其原住国家边境有一段合理距离之处。

第3条 禁止颠覆活动

1. 每一难民对其所在国均负有义务，特别要求他遵守该国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为维护公共秩序而采取的措施。他也不得从事反对非洲统一组织任何成员国的任何颠覆活动。

2. 缔约各国承允禁止居留在各自领土上的难民通过报刊或广播，特别是使用武器，进行可能造成成员国间紧张局势的任何活动来攻击非洲统一组织的任何成员国。

第4条　不受歧视

各成员国承允对所有难民不分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集团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均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第5条　自愿遣返

1. 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尊重遣返必须属于基本自愿的性质，如违背本人自愿，不得遣返难民。

2. 庇护国在原住国家的合作下，应对要求遣返难民的安全回国作出适当安排。

3. 原住国家在接受回国难民时，应为其重新定居提供方便，准许他们享有该国国民的全部权利和特权，并使他们尽同等义务。

4. 对自愿回国的难民绝不得以形成难民地位的任何原因曾离开其国家为由而给予惩罚。任何时候如有必要，可通过国家新闻工具和通过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发出号召邀请难民回家，保证原住国家出现的新环境将使他们能安全回国过正常和平生活，不必担心受扰受罚，并由庇护国将该号召的原文交给难民，并向他们解释清楚。

5. 由于以上各项保证或出于本人的主动而自由决定返回祖国的难民，应得到庇护国、原住国、志愿代理机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间组织尽可能提供的一切协助，以便利他们返回国内。

第6条　旅行证件

1. 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等重大原因应另作考虑外，在遵守第3条规定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应按照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所附的表格和附件的规定，对在其领土内合法居留的难民发给旅行证件，以便在其领土之外旅行。各成员国可将上述旅行证件发给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其他难民。

2. 当第二个给予庇护的非洲国家从第一个给予庇护的国家接受难民时，第一个给予庇护的国家可不必发给附有返回条文的证件。

3. 根据以前各国际协定，由该协定缔约各国发给难民的旅行证件，各成员国应予承认，并应当作根据本条发给的旅行证件同样看待。

第7条　国家当局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为了使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能向非洲统一组织的各主管机构作出报告，各成员国保证向该称秘书处以适当形式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情报和统计资料：

(a) 难民的情况，

(b) 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

(c) 现行有效或今后可能生效的涉及难民的法律、规章和法令。

第8条　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 各成员国应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2. 本公约应作为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在非洲地区的有效的补充。

第9条　争端的解决

本公约签字国间对公约的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如不能以其他方法解决，应依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提交非洲统一组织调解、和解及仲裁委员会。

第10条　签字和批准

1. 本公约对非洲统一组织所有成员国开放，任凭签字和加入，并由签字各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

2. 本公约如有可能，应用非洲语文以及英文和法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交存于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

3. 任何独立的非洲国家，作为非洲统一组织的成员，可于任何时候通知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加入本公约。

第11条　生效

本公约应于1/3的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交存其批准书后生效。

第12条　修改

如任一成员国向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提出修改本公约的书面请求，本公约可予以修正或修订，但提出的修正案须正式通知所有成员国并经过一年期限后，才能提交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审议。此项修正案须经至少2/3的本公约缔约国的同意，才能生效。

第13条　废约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行政秘书长废除本公约各项规定。

2. 从上述废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年后，如不撤回此通知，本公约即对宣布废约的国家停止适用。

……

参见 《难民地位公约议定书》；难民；难民：南非学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of South Africa） 一个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并被联合国大会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国机构的工作的解放运动。它是若干反种族隔离组织中最大和最强有力的组织，代表着南非黑人群众68%的多数，足以与包括**因卡塔**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在内的各解放运动相媲美。

非国大建立于1912年，旨在为改善南非种族关系而努力。它于1944年设立由纳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沃尔特·西苏鲁（Walter Sisulu）和奥利弗·坦博（Oliver Tambo）三位年轻人直接领导的青年团。到1949年布尔人占支配地位的国民党执政并将种族隔离引入国家法律制度时，这三个人控制了非国大。1952年，当严格的种族隔离被扩大到日常生活的几乎每一个领域时，曼德拉、西苏鲁和坦博发起了市民反抗的抵抗运动。尽管有8500名支持者遭到逮捕，但是，他们加强了斗争。1955年，非国大发表了要求按照非种族的、民主的方式组织社会的《自由宪章》。其文本如下：

序　言

我们，南非人民，向我们国家和世界所有人宣布，认识到：

南非属于生活在南非的所有人，包括黑人和白人，除非基于全体人民的意志，任何政府均不得公正地要求其权力；

我们的人民被一种建立在不公正和不平等之上的政府形式剥夺了土地、自由与和平的与生俱来的权利；

在我们全体人民以兄弟之情相处，享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之前，我们的国家将永远不会繁荣；

只有基于全体人民意志的民主的国家，才能不分肤色、种族、性别或信仰，确保全体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

因此，我们，南非人民，包括黑人和白人，齐集一起——同辈、同国人和同胞——通过了本《自由宪章》。我们发誓共同奋斗，在赢得此处所提出的民主变革之前，不惜任何精力和勇气。

人民将取得统治！

每一个男人和女人均有权选举并充当所有立法机关的候选人；

全体人民均有权参加管理国家；

不分种族、肤色或性别，人民的权利一律同等。

所有少数人统治的机关、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和当局，均应代之以民主的自治机关。

所有国民团体应享有平等的权利！

一切国民团体和种族在国家机关、法院和学校中均应享有平等的地位；

全体人民均拥有使用其自己的语言和发展其自己的民间文化和习俗的平等权利；

一切国民团体均应受到法律保护，其种族和民族自尊心不受侮辱；

宣扬和实行民族、种族或肤色歧视和蔑视，是应予禁止的罪行；

一切种族隔离的法律和做法均应予以废除。

人民应分享国家财富！

我们国家的国民财富、全体南非人的遗产，应归还给人民；

地下的矿物财富、银行和垄断工业，应转归全体人民所有；

所有其他工业和贸易均应受到控制，以帮助人民的福利；

全体人民均拥有随意进行贸易、从事制造和进入所有行业、手艺和职业的平等权利。

土地应由为此工作的人共同分享！

基于种族的土地所有权的限制应当终止，为了消除饥荒和土地占有热，土地应在为此工作的人们中间重新分配；

为了保全土地和帮助农夫，国家应帮助提供农具、种子、拖拉机和大坝。

应保证所有在土地上劳作的人享有流动自由；

所有人均应享有占有其所选择的土地的权利；

人民不应被剥夺家畜，且应废除强迫劳动和农场监狱。

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未经公平审理，任何人均不得被监禁、放逐或拘禁；

任何人均不得依任何政府的官员的命令而被定罪；

法庭应当代表全体人民；

监禁只应适用于危害人民的严重罪行，并应旨在重新教育而不是报复；

警察和军队应向全体人民平等地开放，并应当是人民的帮助者和保护者；

一切基于种族、肤色或信仰而歧视的法律，均应予以废除。

所有人均应享有平等的人权！

法律应保证所有人享有言论权、组织权、集会权、出版权、传道权、礼拜权和教育子女的权利；

住宅免受警察袭击的隐私权，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从农村到城镇、从地区到地区以及从南非到国外，所有人均可自由旅行，不受任何限制；

限制此种自由的通行证法、准许令和所有其他法律，均应予以废除。

应有工作和保障！

所有工人均可以自由组织工会、选举自己的官员并与其雇主签订工资协定；

国家应确认所有人的工作和获取失业救济的权利和义务；

一切种族的男女均应同工同酬；

所有工人均应享有40小时工作周、国民最低工资、给薪年度假和病假；所有工作的母亲均应享受全薪产假；

矿工、国内工人、农场工人和公务员，应与所有其他工人享有同样的权利；

儿童劳动、混合劳动、小孩作业法和承包劳动应予以废除。

应开放学术和文化的门户！

政府应发现、发展和鼓励国民提高我们文化生活的天才；

人类的全部文化财富应通过交流书籍、观点和与其他国家接触而向所有人开放；

教育的目的在于教会青年热爱自己的人民和文化，尊重人类的情谊、自由与和平；

教育应当是自由的、义务的、普及的和对所有儿童一律平等的；

高等教育和技术培训应通过根据成绩由国家补助和授予奖学金的方式，向所有人开放；

应通过群众的国家教育计划扫除成人文盲；

教师应享有其他公民的所有权利；

文化生活、娱乐和教育中的种族障碍，应予以废除。

应拥有住房、保障和生活舒适用品！

全体人民均有权住在其所选择的地方，享有象样的住宅，并舒适和安全地养育子女；

闲置的住房空间应由人民使用之；

房租和价格应该降低，食品应该丰富，且没有人挨饿；

预防卫生系统应由国家管理；

公费的医疗和住院治疗应向所有人提供，对母亲和幼儿应给予特殊照料；

贫民窟应当拆除，新的郊区应建在所有人均享有交通、道路、照明、游乐场、托儿所和社会中心的地方；

老人、孤儿、残疾人和病人应受到国家的照顾；

休息、闲暇和娱乐是所有人的权利；

土著隔离区和种族隔离区应予以废除，拆散家庭的法律应予以废止。

应享有和平与友谊！

南非应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它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权利；

南非应为维护世界和平并通过谈判而不是战争来解决国际争端而奋斗；

应通过确认一切人平等的权利、机会和地位，确保我们全体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友谊；

保护国行列者——巴苏陀兰、贝专纳和斯威士兰人民应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未来；

非洲所有民族的独立和自治权利应得到承认，并应成为密切合作的基础。

让所有热爱其人民和国家的人宣示：

“在我们赢得自由之前，我们将为了这些自由，并肩战斗，奋斗终生。”

1959年，一些主张更赋有战斗性的非国大成员组成了对抗性的泛非大会（PAC）。继1960年3月21日沙佩维尔大屠杀——在这次大屠杀中，南非警察杀害了69名手无寸铁的黑人——之后，南非政府宣布紧急状态，而非国大和泛非大会也被取缔。尽管

如此，非国大和泛非大会仍然于1961年开展了游击运动。组织和指挥以“人民之矛”著称的非国大新军队的纳尔逊·曼德拉，在1962年从国外旅游回国之后遭到逮捕，被指控为非法擅离国家。同年11月，他被定罪并被判处5年监禁。

在曼德拉被监禁期间，警察袭击了设在约翰内斯堡之外里沃尼亚的非国大地下总部，抢走了发表建议游击运动计划的文件。曼德拉和8个株连被告因被指控破坏和图谋推翻政府，而被判处终身监禁。尽管联合国安理会于1980年6月发出呼吁，要求释放曼德拉，但是，曼德拉还是在臭名昭著的罗本岛监狱度过了将近18个年头。

1985年，南非总统P.W.博塔(P.W.Botha)表示愿意释放曼德拉，如果他放弃暴力的话。曼德拉作出反应说，在政府首先消除种族隔离并给予南非黑人以充分的政治权利之前，他将决不会放弃暴力。

到1986年，一场新的黑人骚乱浪潮席卷全国并且日益具有暴力性质，以致南非政府宣布全国为紧急状态。但是，到1989年，各个政府和国际社会所加的制裁开始见效。1989年8月，F.W.德·克勒克(F.W.de Klerk)代替博塔担任了总统。克勒克作为主持国民党工作的领导人意识到，南非的白人和黑人将不得不分享单一的国家，这个国家他称之为“新南非”。1989年底之前，德·克勒克总统释放了曼德拉的同事，并在开普敦与曼德拉协商总统职位。

1990年2月2日，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大会被合法化，政府宣布那些仅仅因为属于这些团体或因为其他纯粹政治上的理由而被监禁的人将会得到释放。同时，政府结束了除国家一小块地区之外的全部地区的紧急状态。

9天后，纳尔逊·曼德拉在监禁27年之后得到释放，并立即与德·克勒克总统开始旨在结束种族隔离的讨论。曼德拉在访问了赞比亚卢萨卡的非国大流亡总部之后，被任命为该组织的副主席(当时，主席奥利弗·坦博由于病重而被禁于瑞典的医院)，并探讨了非国大与政府官员进行第一次正式对话的途径。

这些旨在为未来结束白人少数统治并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实质性谈判扫清道路的对话，于1990年5月2日至4日在开普敦举行。当对话结束时，发表了以下联合公报：

政府与非国大一致商定，共同承诺解决目前存在的暴力气氛和来自任何一方的恐吓，并承担维护稳定和谈判的和平进程。根据这一承诺，达成了以下各条：

1. 建立一工作小组，以便对南非形势中政治犯罪的定义提出建议；探讨这一方面的时间表；并对处理释放政治犯和给予南非国内外的那些人在政治犯罪方面豁免的规范和机制提出建议。所有可能受害的人都将得到考虑。

工作小组将牢记纳米比亚和其他地方的经验。工作小组将力争在1990年5月21日前完成其工作。不用说，南非政府在这一方面可以向其他政党和运动以及其他团体征求意见。工作小组的活动应是秘密的。

同时，下列犯罪也将立即引起注意：(a)没有有效的旅行文书而擅离国家，(b)仅仅与那些事先被禁止的组织相关的任何犯罪。

2. 除了上述第1条的措施之外，对于国民执行委员会委员和来自国外的当选的非国大其他成员，还应立即考虑对其以前所做的政治犯罪暂时免于起诉，以便使他们能够返回并帮助建立和管理政治活动，协助结束暴力以及参加和平的政治谈判。

3. 为了确保正常和自由的政治活动，政府承担检查现有的安全立法以便与南非正在发展的新的动态形势相一致。

4. 政府重申其为朝着取消紧急状态而努力的义务。在这一方面，非国大将尽力实现序言中所包含的目标。

5. 将在政府和非国大之间建立各种有效的交流渠道，以便立即制止来自任何一方的暴力和威胁。

政府和非国大一致认为，本备忘录所含的各项目标应尽早地得以实现。

1990年5月6日，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非国大领导人将开普敦对话的结果向南非黑人部落“家园”的首领作了简要通报，并力求争取他们成为同盟者。夸祖鲁的曼戈萨苏·加特沙·布塞莱齐(Mangosuthu Gatsha Buthelezi of Kwa Zulu)族长显然没有出席，其因卡塔追随者当时正与非国大支持者进行激战。

1990年底，曼德拉作了一次广泛的旅行，出访了包括加拿大和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通过卓有成效的运动宣传非国大的工作，并募集了资金以支持其结束种族隔离运动。在每一站，他都敦促继续保持对南非的制裁，直到人人和睦共处并享有平等机会的民主和自由社会的理想得到实现为止。

非-亚人民团结组织（Afro-Asian Peoples' Solidarity Organiz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享有咨询地位并在不结盟运动中享有观察员地位。该组织由分布在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的约75个国家中的83个分支组织构成。

非-亚人民团结组织于1957年在埃及成立，最初被称为非一亚人民团结组织（Organization for Afro-Asian Peoples' Solidarity）。它力图统一、协调和加强非洲和亚洲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斗争，加快民族独立，确保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该组织的章程要求它“维护、尊重和支持人权，支持为民主而进行的斗争”。它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并与作为世界反对帝国主义民族阵线的一部分的进步的和民主的组织进行合作。

非-亚人民团结组织以季刊的形式出版《发展与社会-经济的进步》（Development and Socio-Economic Progress），政治杂志《团结》（Solidarity）和该组织的《简报》（Bulletin）。

Afro-Asian Peoples' Solidarity Organization. Address：89 Abdel Aziz al-Saoud Street，Manial，Cario，Egypt. Telephone：845014 or 845495. Cable：AFRO-ASIACO Cario. Telex：92627 APPSO UN. President：Nouri Abdul Razzak。

同意年龄（Age of Consent） 法律上允许人们从事某些活动和承担某些责任的年龄，而在此年龄之前，是禁止他们这样做的。在国际上，**《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被那些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的国家看作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它规定（第2条）：

本公约的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动明定结婚的最低年龄。凡未满此年龄者不得依法结婚，但如有重大理由，为顾及男女双方之利益而经主管当局特许免除年龄限制者，不在此限。

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建议书》**，其原则二建议结婚的最低年龄为15岁，它规定：

会员国应采取立法行动，明定结婚的最低年龄，无论如何不得少于15岁；凡未满此年龄者不得依法结婚，但如有重大理由，为顾全男女双方之利益而经主管当局特许免除年龄限制者，不在此限。

侵　略（Aggression） 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于1923年和1924年曾试图定义“侵略”一词，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联合国大会于1950年承担了这一任务，在经由联合国大会分别于1953年、1956年和1967年设立的**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和第三特别委员会对无数文本反复审议之后，到1974年才得以完成定义“侵略”一词的任务。

这个定义由第三特别委员会最后定稿，并由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通过。这个定义被接受，表示当时联合国会员国的许多分歧意见，特别是关于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的意义的分歧意见得到解决。

作为联合国第3314（XXIX）号决议的附件，“侵略定义”的文本如下：

大会，

以下列事实作为基础，即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以防止并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和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忆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39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且应作出建议，或按照第41条和第42条的规定，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去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忆及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

注意到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对于宪章中有关联合国各机构职权的规定的范围有任何的影响，

并考虑到：因为侵略是非法使用武力的最严重和最危险的形式，在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的情况下，充满着可能发生世界冲突及其一切惨烈后果的威胁，所以，在现阶段应该订立侵略定义，

重申各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剥夺他国人民的自

决、自由和独立权利，或破坏其领土完整，

并重申一国的领土，不应成为别国违反宪章实行——即使是暂时的——军事占领或以其他武力措施侵犯的对象，亦不应成为别国以这些措施或这些措施的威胁而加以夺取的对象，

并重申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

深信侵略定义的订立应可对潜在的侵略者发生威慑作用，简化对侵略行为的断定及其制止措施的执行，并便利对受害者权利及合法利益的保护和对他们加以援助，

相信侵略行为是否已经发生的问题，虽然必须按照每一个别案件的全部情况来考虑，但是制订若干基本原则，作为为这种断定的指导，仍然是可取的，

通过下列"侵略定义"：

第1条　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

解释性说明：本《定义》中"国家"一词：

(a) 其使用不影响承认问题或一个国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

(b) 适当时包括"国家集团"的概念在内。

第2条　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得按照宪章的规定下论断：根据其他有关情况，包括有关行为或其后果不甚严重的事实在内，没有理由可以确定已经发生了侵略行为。

第3条　在遵守并按照第2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下列行为，不论是否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略行为：

(a)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b)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c)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

(d)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

(e) 一个国家违反其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项武装部队在该国领土内的驻扎期间；

(f) 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g)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用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

第4条　以上列举的行为并非详尽无遗；安全理事会得断定某些其他行为亦构成宪章规定下的侵略行为。

第5条　1. 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2. 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侵略行为引起国际责任。

3. 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第6条　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扩大或缩小宪章的范围，包括宪章中有关使用武力为合法的各种情况的规定在内。

第7条　本定义，特别是第3条，绝不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里所述被强力剥夺了渊源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态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亦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第8条　上述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是彼此相关的，每项规定应与其他规定连在一起加以解释。

参见《不容许干预和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宣言》。

老　龄（**Aging**）　1948年，阿根廷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一份《老年人权利宣言》草案。该草案被交付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及社会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当时并未产生任何明确的行动，1969年，应马耳他的请求，一项题为"年长者和老年人问题"的议题被列入大会的议事日程。

1970年，秘书长发表了一份预备性报告（UN Doc. A/8364）以协助大会对老龄问题进行讨论。该

报告指出，“当今世界面临着一个二难境况：社会正尽可能地增加着老年人的绝对和相对数字（通过分别降低死亡率和出生率的努力），但与此同时，社会却忽略了利用老年人的巨大的潜力，并且常常制造出会给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一社会调节造成障碍的社会一经济条件。”

在1970年的会议上，大会没能讨论这一问题；但是，在1971年12月18日，大会要求秘书长（第2842〔XXVI〕号决议）继续他的研究并对有关年长者和老年人在社会中的需求和角色的国家政策和国际行动提出指导。

在1973年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有关此问题的进一步报告中（UN Doc. A/9126），秘书长指出（paras. 183—186）：

在世界的所有地区，特别是在较发达的地区，老年人的主要状况——如年龄歧视、经济上无保障、缺乏工作权，以及没有负责公平分配国民收入和财富的机构——都要求对诸如社会保障、工作权、必需的社会和保健服务权、住房以及教育、文化、娱乐的机会等现行政策进行重大的再定义。因此，随着世界向21世纪靠近，为了保证数字日益增多、比例日益增大的老年人的基本人权——充分参与其作为其中的一个部分的社会，并对之作出贡献，同时也得到社会的保护——有必要制定一项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

该报告注意到世界老年人口在绝对和相对规模方面人口统计数字都在增加，注意到由于医学的进步以及出生率和死亡率的降低使得这一趋势将会持续下去。报告指出，在1970年，全世界60岁或60岁以上的人口约为2.91亿，到2000年，这一数字可能会增加到近5.85亿（或增加100%以上），而整个世界的人口则将由36亿增加到65亿（或增加约80%）。可以预料，发达程度低的地区的老年人口的增加按比例来说要高一些，在这些地区，1970年时60岁以上的人占整个人口的5.4%，与之相比，较发达的地区则占整个人口的14.1%。

1978年，联合国大会（第33/52号决议）决定，在1982年组织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此作为发动一次旨在保障老年人的经济和社会安全及保证他们有促进国家发展之机会的国际行动计划的论坛。1982年，在维也纳召开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一致通过了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联合国大会随后也核准了这一计划（第37/51号决议）。这一核准于1987年再次得到重申，同时，联合国大会要求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监督该行动计划的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欢迎根据行动计划的建议在马耳他建立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

1988年，在就这一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报告中（UN Doc. A/43/583 para. 3），秘书长指出：

当今世界60岁和60岁以上的人口的大多数居住在发展中国家，这一比例将从1990年的58%提高到2000年的62%和2025年的71%。全球老龄人口的总数将从1990年的4.87亿增加到2000年的6.12亿和2025年的12亿。与人口老龄化的同时，大部分国家正经历着意义深远的技术变化和严峻的经济难题。在这样一个气氛中，老龄问题的每一方面均不能得解决；优先的事项需要加以确定，资源需要共同分享。基于现存组织机构和活动的一定措施以及有关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更加携手合作的努力，将不仅有“或多或少”的收获，而且也会提醒人们注意到那些因及时的干预而存在的需要和机会。

基于这些考虑，秘书长建议，联合国大会应对下列活动给予优先的注意：

(a) 在国家一级，得敦促其成员包括来自政府、非政府部门和老年人自己的协调机构或类似机关起草一份直至1992年及以后各国关于老龄问题的议事日程表；这一进程还应包括新闻媒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及（在适当时）私人部门的代表。

(b) 在地区一级，政府间机构应当支持关于老龄问题的国家计划，要特别关注正在扩展的地区老龄人口基数以及开设地区性关于老龄问题的培训课程。

(c) 在国际一级，(i) 根据全球性的人口统计趋势，为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应当增加联合国老龄问题的系统性计划的资源；(ii)为了增进知识和经验的交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交流，应当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建立老龄问题信息交流中心，以此作为全球的核心。

在1988年会议上，联合国大会（第43/93号决议）对在马耳他建成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秘书长于1988年4月15日为其举行落成仪式表示满意；大会敦促，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社会发展和人

道事务中心继续在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中扮演核心角色的同时，秘书长要维护和加强现存的老龄问题国际计划；大会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对老年妇女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因其性别和年龄所遭受的歧视给予特别的关注；大会强烈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老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在提交给联合国大会1989年会议的关于计划的执行的报告中，秘书长作出了下述概括并提出了如下建议（UN Doc. A/44/420，para. 3—7）：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正分阶段地进行着。已经实现的第一个阶段是对老龄化现象的全球性意识。人口老龄化在大多数国家是显而易见的；在其他国家也初露端倪。在1950—2025年间，世界人口的增加将超过3个因子，老年人口将增加6个因子，“老”老人——80岁以上的人——将增加10个因子。每个月约有100万人跨过60岁的门槛。到2025年，估计有10亿老人，他们中有70%以上将居住在发展中国家。世界老龄人口中的大部分已经居住在发展中国家。人口老龄化的比率已经引起了世界各国政府、研究所、社区和家庭的关注，它也是对目前的思维方式、组织、资源分配和服务措施的一个挑战。

计划执行的第二个阶段（目前正处于此阶段）是基础结构的发展。联合国大会在其第43/93号决议中对几项为补充现存网络的新的结构性动议表示支持（sects. IV and V）。

计划执行的下一个即第三个阶段在新近完成的第二次审查和评估活动中得到了确认，且关系到老龄人对发展的参与。在1992年行动计划通过10周年之前，仍有充足的时间推动一系列世界范围的参与计划，包括小型的、综合的和自助的计划，目的在于促进老年人对社会的参与，因而降低他们的依赖性及其高昂的社会代价和财政费用。政府、商业、职业、志愿部门、家庭和社区在促进老年人对发展的参与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

第二次审查的结果被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50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E/1989/13）的附件。它涉及了三个广阔的领域：实质性优先项目、新的结构性动议、1992年的活动计划的草案。

联合国大会可以希望确定额外的补充措施，促进以下列切实的方式执行该计划：

(a) 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老龄问题的网络，可以确定和传播以下各方面的成功典型：老年人对社会作出贡献；对老年人及其非正式照料人的有效照料；综合的社区开发、全方位的参与和照料战略及代际间和部门间的合作；政府为鼓励老年人自立和参与而对老人、家庭和社会的支持；以及收集和处理人口调查和其他情报用于制订有关老龄问题的政策和计划。

(b) 主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可以协同联合国系统建立一个技术合作网络。这样一个网络将设计并支持一系列老年人自助计划的实施，以便弥合主要的基金实体与地方的自助主动性之间以及全球接受的标准与老年人的实际生活状况之间的差距。

(c) 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捐助组织和捐助国家可以为正在兴起的老龄问题的援助机构提供专门知识和财政支持。这些援助机构包括老龄问题的国家机构，老年人自助群体和组织、培训机构和培训中心、非洲老年医学协会和世界老龄问题基金。

(d) 各国政府可以对目前为发动一次老龄问题的国际性集资战略（包括比如可能建立一个世界老龄问题基金）和为提出直至1992年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资源动员的目标所作出的努力提供支持。

(e) 国家、区域和全球计划的制定者们应在制定90年代以后的发展战略时将老龄问题列为一个优先考虑的主题。

(f) 各国政府可以依据各自国家的实际情况和行动计划，为1992年老年人权利和义务在社会中的广泛分布情况考虑制订一份简明的纲要。

(g)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可以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50号决议）通过的纲领，拟定一个详细的1992年全球行动纲领，供第45届联合国大会审议，这一行动纲领将指导全球纲领的许多参与者的活动并为国家和区域各级计划提供一个样板。

(h) 对老龄问题具有特别的专门知识或有特殊兴趣的成员国可以对该中心1992年的准备活动提供直接的人员或额外的财政支持。

(i) 在机构间的机制内要继续作出努力以促进联合国老龄问题纲领内机构调整的活动，并在90年代继续对行动计划的执行进行一致的探索。

从这份报告中，秘书长作出了如下结论（para. 73—74）

对老龄化问题作出适时和有洞察力的调整需要全球性的领导和磋商。联合国大会可以提供这种领导，为此目的，本报告第Ⅰ部分提出了一些创造性的建议供审议：联合国系统及其各种协作性网络也能够促成这种必要的磋商。全球性的领导和磋商有助于刺激和支持区域和国家行动以适应不同的需要、能力和文化。对这种需要和能力进行研究对于充实政策和计划是必不可少的，但是，老龄问题并不有待于完整的资料汇编。它飞速地发展着并需要作出立即的反应。对于这一反应，地方与地方之间有所不同，但有两个特征看起来是经久不变的：有效的照顾需要正式的和非正式的系统的协作，以及老年人的参与需要一系列涉及到政府、商业、行业、社区和家庭的小型而多样的方案。

如果我们想对老龄问题作出及时的反应，就需要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投入更多的资源。但是，比财政资源更为重要的是许多为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行动者的合作和创造精神。非常明显，一种合作精神是适当的。就全球范围而言，看来所缺乏的是一种紧迫感和一种对老年人实际能力的想象力。可以期望，依赖于目前基本上是适当的认识和基础，一种新的理解可以在今后很短的几年中出现，并使涉及到老年人——作为当事人和受益者——在其社区中的社会、精神和经济的发展的100万个小型方案得以实现。

联合国大会在审查和注意这份报告之后，于1989年12月8日核准了（第44/67号决议）“1992年以后联合国在老龄问题领域中的行动纲领”的框架，这一框架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拟具（理事会第1989/50号决议，附件Ⅱ）。大会还再次呼吁秘书长：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继续在联合国系统的所有老龄问题方案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同时，还要维持和加强现存的这类方案。它要求秘书长准备一份老龄问题的系统范围的计划，以便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织以一种一致的和有效的方式提出问题。

联合国大会尤其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关注老年妇女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因性别与年龄而遭受的歧视，大会敦促所有处理难民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对于老年难民的困境给予特别的注意。

阿古达斯以色列世界组织（Agudath Israel World Organiz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组织于1912年在波兰的卡托维兹召开的一次正统犹太人大会上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它在波兰、罗马尼亚和立陶宛的议会中拥有代表。近年来，它在以色列议会中也拥有代表。

该组织由超过25个国家的国家组织构成，共有50多万个成员，其职能是通过协调全世界正统犹太人的努力来解决整个犹太民族经常遇到的问题。为此目的，它经常组织国际会议，推动宗教教育，鼓励发展犹太人的新闻出版及文学，代表和保护世界各地犹太人社区的权利和利益。它还向一些慈善机构捐助资金，并为一些奖学金和宗教活动提供基金。

该组织在耶路撒冷出版日报《哈摩迪阿》（Hamodia）；在伦敦出版周刊《犹太人论坛》（Jewish Tribune）；在安特卫普、布宜诺斯艾利斯、纽约和苏黎士出版月刊。

Agudath Israel World Organization. Adress: Hecherut Square, P.O.B. 326, Jerusalem, Israel. Telephone: 223357. Cable: Worldaguda, Jerusalem.

艾滋病：全球计划（Aids: Global Plan） 1987年10月26日，联合国大会对于由一种或多种起源尚未确定的自然发生的逆转录酶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AIDS）已成为影响世界所有地区的传染性疾病并对整个人类健康已构成威胁这种情况表示深切的关注（第42/8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对于**世界卫生组织**（WHO）在全球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它确认世界卫生组织应当继续指导和协调全球性的抵御艾滋病的紧急斗争，它要求该组织促进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的信息交流，推动此方面的国家和国际研究。联合国大会进一步要求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全球艾滋病流行的发展情况向它做出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UN Doc. A/43/341）包括：（1）流行病学的一般看法（para. 14—15；17—38），（2）对世界卫生组织在指导和协调全球艾滋病战略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情况描述（para. 10—13），（3）对联合国系统内抵御艾滋病的斗争的协作的说明（para. 39—54）。该报告的文本如下：

1. 流行病学

世界范围的艾滋病监视工作由全球艾滋病防治计划协调。它收到来自世界卫生组织各艾滋病协调中心、各国卫生部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区域性办事处的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收到报告艾滋病病例的数目急剧上升。1988年4月1日，173个报告国中的137个国家正式报告的病例是85273个。在过去4年中，向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的艾滋病病例的累积数增加了15倍以上。目前报告艾滋病病例的国家比4年前将近多100个。这不仅表明艾滋病已经得到广泛的认识，而且证明日益增长的开放性和国际合作……

全球艾滋病监视材料表明，艾滋病病例已遍布世界各地。大部分病例报告来自北美、拉美、大洋洲、西欧以及非洲中部、东部和南部地区。一个显著增加的趋势遍及所有地区。

1985年，第二种人体逆转录酶病毒（现被称作HIV-2)被发现并被怀疑为艾滋病的一个原因。HIV-2感染的自然史并未得到很好的规定。根据初步的血清研究和对病例的认定，HIV-2的传播似乎主要发生在非洲西部。

资料显示，受HIV-2感染的人与受HIV-1感染的人相似，异性间的性活动是主要的传播模式。像HIV-1一样，HIV-2也有快速传播的可能性。对HIV-2感染作积极的监视是必要的。血清研究已开始为感染的地理范围提供文件证明。HIV-1和HIV-2的同时出现对于诊断服务、献血者甄别计划和疫苗发展都有着意义。

艾滋病的官方统计数字现已广泛传布并由《流行病记录周刊》和《艾滋病》杂志公开刊载。然而，在从这些资料中得出任何结论之前，人们有必要评估关于艾滋病的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一些艾滋病病例并未被识别出来并且也未向国家的卫生当局报告，这就意味着，迄今所报告的病例数目不足以估计总的数字。目前世界总的病例数目接近15万例。由于艾滋病例仅仅代表因这种严重的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感染而引起的严重的或不可逆的损害的最后阶段，所以，即使是上述的估计也不能充分描述目前由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所导致的临床负担。

非洲。1988年4月1日，非洲43个国家总共报告了10995个病例(占世界总数的13%)。其中有14个国家报告的病例超过了50个。布隆迪、刚果、肯尼亚、马拉维、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各自报告了500多个病例。扎伊尔、津巴布韦各自报告了300多个病例。病例数目最多的报告来自中部、东部和南部非洲。尽管于1982年下半年非洲就有了最初的官方报告的病例，但是超过70%的病例（10995例中的7914例），是在1986年7月至1987年12月之间报告的。

美洲。美洲42个国家报告的艾滋病例约占世界总数的75%。1988年4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的病例超过了55167例，将近占该地区的总病例的90%。巴西报告了2325个病例（1986年6月底的数字是801例，到了1987年6月底这个数字就增长到了1695例）。加拿大一共报告了1517个病例。报告的病例超过100个的其他美洲国家包括：海地(912)、墨西哥（713)、多米尼加共和国（35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6)、巴哈马（163)、哥伦比亚(153)、阿根廷（120）和委内瑞拉（101)。

欧洲。截止到1988年4月1日，欧洲27个国家一共报告了10667个病例。对报告给位于法国巴黎的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协调中心的10181个病例(截止到1987年12月31日的数字)的分析表明，从1986年12月至1987年12月间，欧洲的病例总数增加了111%。报告病例数目最多的国家有：法国(3073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669例），意大利(1411例)，联合王国（1227例)，西班牙（789例)。每100万人口病例比率最高的是法国、瑞士和丹麦。在超过100个病例的国家中，有6个国家在1986年12月至1987年12月间所报告的病例增加了100%以上，这6个国家是：奥地利、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来自东欧国家的报告表明这个地区的病例比率最低，而阿尔巴尼亚没有报告任何病例。

对欧洲的病例的分析说明，染病个体的出生国是欧洲国家的占病例的92%。就其他成年人病例的地理分布而言，是非洲国家的占4%，是加勒比地区的占1%，是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占3%。在过去的几年中，从欧洲报告的非洲的病例百分比已经降低了(1985年6月是12%，1987年12月是4%)。

在意大利和西班牙，静脉注射毒品的使用者分别占成人病例的64%和53%。这两个国家所报告的病例共占整个欧洲的静脉注射毒品的使用者的67%。

其他地区。世界病例总数所剩下的1%，即834例是从大洋洲报告的(其中澳大利亚报告了758例，

新西兰报告了74例)。亚洲报告了231个艾滋病例；报告有20个病例以上的国家有：日本(59例)、以色列(47例)和土耳其(21例)。东地中海地区报告了100个病例。

传染模式。对欧洲、美洲、非洲和澳大利亚的流行病学研究反复证明，HIV的传染模式只有三种：

(1) 性交(异性的或同性的)；

(2) 接触血液、血液制品、捐献的器官或精液。血液接触主要包括输入未经甄别的血液或使用未经消毒的IV号毒品滥用者用过的针管或针头或使用未经消毒的其他情况下用过的针管或针头。

(3) 由被感染的母亲传染给孩子——在孩子出生之前、出生过程中或刚出生时——(临产感染)。

尽管有深入的国际性科学探究，但还没有任何证据说明这些传染模式有任何变化，也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实对HIV感染或病毒的致病后果有任何固有的人种或种族的抵抗力。

流行病学和实验室研究已经证实，就"体液"而言，感染似乎限于血液、精液和阴道/子宫的分泌物。接吻还没有被证明有感染HIV的危险。虽然未经证明，但强烈的"湿"吻(深吻或舌吻)在理论上存在着某种感染HIV的危险。

没有证据说明HIV能够经过呼吸道、肠道或在任何环境中(包括住房、社会工作、学校、或监狱)人与人之间的偶然接触而得以传播。没有证据证明HIV传染与昆虫、食物、水、厕所、游泳池、汗液、眼泪、共用餐饮用具或其他诸如旧衣服或电话等东西有关。

全球流行病学的类型。虽然HIV传染的模式是不变的，有三种举世公认的广泛而独特的流行病学的类型。

在第一种类型(类型Ⅰ)中，大部分病例发生于同性恋或异性恋的男方和使用静脉注射毒品者。异性爱传染只是造成很小比例的病例的原因。但这种传染正在增多。因血液或血液制品导致的传染发生在1970年代后期和1985年之间，但是，通过那些具有已知的危险因素或行为的人们的自我控制和对HIV抗体的定期血液监测，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这种传染。未经消毒的针头(不是静脉注射毒品的人使用的针头)不是HIV传染的重要因素。被感梁的男性与女性的比例在10∶1至15∶1之间。临产感染正在出现，只不过由于目前受感染妇女的数目相对较小，因而受HIV感染的婴儿的数目也较低。据估计，在整个人口中，HIV感染的患病率不到1%，但是，据报道在从事高危险行为(如有多个男性性伙伴的男人和使用了静脉注射毒品者)的人当中，HIV感染超过了50%。这种流行病学的类型在包括北美、许多西欧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部分拉美国家在内的工业化国家报告的大量病例中尤为典型。

在第二种类型(类型Ⅱ)中，大部分病例发生在异性性爱者中。男女比例约为1∶1，因而，临产感染是普遍现象。静脉注射毒品和同性恋传染或者不存在或者很少发生。在一些国家中，整个人口的血清患病率估计超过了1%，但在一些都市地区，被感染的年轻人和中年人(15—49岁)高达25%。在那些尚未实施全国范围的献血甄别工作的国家，通过污染的血液的传染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此外，使用未经消毒的针头和注射器进行注射，以及使用其他器械进行皮肤穿透程序也被看作是一个重要的公共健康问题。第二种类型的感染可见于接近撒哈拉的非洲地区，并且在拉丁美洲，特别是在某些加勒比国家中，这种类型的感染正在增加。

在第三种类型(类型Ⅲ)中，HIV似乎在1980年代早期至中期才被引入，因此到目前为止所报告的病例的数目很小。同性或异性感染已经得到证实。病例通常发生在那些到传染地区旅行过或接触过来自传染地区的人(像同性恋男性和女性卖淫者)的人们中。因为使用了进口血液或血液制品而被感染的数目不大的病例也有报告。这第三种类型可见于东部欧洲、北美洲、东地中海地区、亚洲和大部分太平洋地区。

感染的估计。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从1970年代中期至今，有几百万人感染了HIV。依据现有的信息，目前世界上受HIV感染的人估计在500—1000万之间。想要对此作一更为精确的估计，需要有更为确凿的国家HIV患病率的资料。然而，现在不可能确定任何一个国家受HIV感染的人的数目。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资料库吸收了世界各地血清患病率研究所有可能得到的信息。这些资料要求对HIV传染进行评估、跟踪和设计。人们也正在获取有关HIV和艾滋病的宽泛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的日益增多的知识。

根据现有的资料，世界卫生组织估计1988年间大约会出现15万个新的艾滋病病例。因此，1988年间新的艾滋病病例数目将等于迄今为止世界范围内发生的病例总数。即便接受目前有500万人受到感染这一保守的估计，到1991年艾滋病例的累积总数

也可能会达到100万。因此，1988—1991年间，艾滋病例的发生率将是迄今为止所发生的病例的5倍多。

HIV感染是终身性的。如果在一位被感染者的有生之年病毒被传给了另外一个人，病毒就会在人类中生存下来。这种情况说明，除非发展出一种有效的治疗手段或一种预防性疫苗，否则HIV感染本身将会相对容易地永远存在。在今后的几年中，这种治疗或疫苗都不大可能出现〔原文如此〕。尽管人们进行了相当多的研究，但一种疫苗的产生可能比一年前人们所作的估计还要遥远得多。

2. 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

在1988年1月的第81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注意到，上一年提出的"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特别方案"得到了全球性的支持，并核准了总干事将该方案重新命名为"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的建议。

与《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将健康定义为体质的、精神的和社会的完全健康（而不仅仅是没病状态）一致，世界卫生组织在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方面制定和发布了一项政策性声明。

考虑到国家艾滋病控制方案涉及众多学科和部门，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论述了生物医学、社会和行为、宣传和教育以及卫生等方面的促进活动。由于宣传和教育在现阶段是艾滋病预防的主要手段，世界卫生组织一直把有关艾滋病的适当宣传和教育作为原则来规定，并把这些原则引入国家艾滋病防治方案。由于这些方案是由国家艾滋病委员会制定的，因此世界卫生组织将确保所有有关部门都参与这类方案的任务移交给了这类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则在全球一级通过双边和多边机构确保其他部门参与这类方案。

为了执行全球艾滋病战略的授权，世界卫生组织已经率先就世界范围流行的对HIV感染和艾滋病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反应中出现的问题发表了政策性声明。它已就HIV监视计划、国际旅游、监狱中的艾滋病、HIV感染的神经精神病学方面、HIV对哺乳和定期儿童免疫及人权的影响等的标准，制定了政策。

保护人权是公共卫生中的一个优先事项。没有任何公共卫生的基本原理可以证明仅仅因为一个人被怀疑或被知道感染了HIV就遭隔离、检疫或被施以任何歧视性措施是合理的。对HIV的感染者的歧视或对其人权的其他侵犯将会降低国家艾滋病预防方案的效率和影响。世界卫生组织将召集所有在人权领域中起主要作用的机构，为保证在与艾滋病作斗争的过程中保护人权的问题，制定一项共同的战略。

3.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1987年10月20日，应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负责人把全球艾滋病问题和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向联合国大会第42次会议作了简要的汇报。在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之后，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艾滋病的预防和防治的第42/8号决议。

为确保在全球性抵御艾滋病的斗争中有一个协作良好的、多部门参与的方式，联合国大会肯定了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导和协调作用，并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出下述呼吁：敦促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组织在内的双边和多边机构，支持遵循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防治战略的国家和国际抵御艾滋病的行动。联合国大会进一步要求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紧密合作，确保联合国系统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作为对联合国大会第42/8号决议的反应，秘书长指定负责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总部负责有关预防和防治艾滋病的活动的核心。总干事欢迎副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紧密合作，创立一个联合国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任主席职位），以协调联合国各种支持世界卫生组织预防和防治艾滋病全球战略的活动，发现这个领域中单个计划间可能的联合行动并发展其间的联系。这一协调努力在联合国范围内以及在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下，已经产生了若干项与艾滋病有关的行动。为了促进合作，副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负责人召开了几次会议。世界卫生组织正在建立一个机构间咨询小组，以便在它的指导下，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种支持全球艾滋病战略的活动间的有效协作。联合国指导委员会将对机构间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一些协调援助。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2/8号决议的精神，世界卫生组织一直与联合国系统的许多部门紧密合作，鼓励和支持对艾滋病防治活动的积极参与。当这些机构分析HIV对它们的方案的影响并根据全球战略制定其行动计划时，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正在加速进行。联合国机构的积极行动已经导致了更

加广泛的协调行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反对艾滋病联盟。总干事一直在考虑，怎样最好地确保全球反对艾滋病所有有关各方更为协调一致的行动。而许多国家对不协调、不合时宜或不合适的外部援助所表现的担心，以及许多捐助机构坚持将受援国的良好的协调活动作为其援助的先决条件，使得上述考虑显得尤为必要。

总干事得出结论说：最理想的解决方法是将作为卫生政策和有关卫生的科学技术问题的国际领导者以及反对艾滋病斗争的领导机构的世界卫生组织的力量与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领导者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力量及其派驻各国作为联合国在各国发展的操作活动的协调人的每一驻地代表的力量联合起来。总干事目前已经完成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行政官员的谈判，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反对艾滋病联盟的政策框架，作为附件（附件Ⅰ）于1988年3月29日开始实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正积极支持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实施、监督和评估各国的方案和援助活动。这一联盟将确保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者在内的所有的外部合作者协调一致地援助各国的方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直在积极协调推进学校中的艾滋病教育。1987年6月29日至1987年7月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一次教育专家联席会议在巴黎召开。会议制定了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环境中的艾滋病教育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被提交给1987年10月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87年10月28日，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的负责人向大会和教育处致辞，支持这个协调。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支持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作为全球艾滋病方案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快这一进程，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全体人员及其附属的非政府组织于1987年4月14—22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简短的联席会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一直在进行，并由于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的负责人于4月22日出席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并就它的题为“回顾艾滋病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反应”的议事日程发表了观点，此种合作得到了加强。世界卫生组织预料它在考察艾滋病对妇女和儿童的重要影响方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进一步的协调关系。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将于1988年5月3日在纽约就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的国家级活动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区域主任作了介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已经参加了几个非洲国家的支援国家级艾滋病防治方案的活动。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已经颁布一个关于免疫和艾滋病的联合声明，还向有关针管和针头的消毒的人员发布了最新信息。声明重申，所有的注射都必须使用消毒针管和针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参与了HIV和定期的儿童免疫的磋商以及哺乳/母乳和HIV感染的磋商。它已经参与了国家捐献者会议和其他艾滋病会议。

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协调，评估家庭计划以及母亲和儿童健康计划在艾滋病预防和防治活动中的作用。通过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的负责人办公室之间指定一名联络官，这一合作得到了加强。1988年4月12日，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的一名代表向在纽约召开的一次联合国人口基金国家代表会议致辞。联合国人口基金参与了有关避孕方法和HIV感染的磋商以及哺乳/母乳和HIV感染的磋商。目前，一份联合的政策性文件正在审议之中。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88年2月28日，由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协调行政委员会营养小组委员会共同发起的一次有关营养和艾滋病的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它将与世界卫生组织就营养与艾滋病之间潜在的相互作用以及艾滋病对食物生产的潜在影响等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

世界银行。世界银行正在与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合作研究艾滋病对发展中世界的经济及艾滋病对人口统计的影响。它于1988年第1季度在三个中非国家，完成了制定评估与艾滋病治疗有关的直接开支和因HIV感染及艾滋病导致的社会和经济生产的损失时期起的间接开支的模型的初始阶段。世界卫生组织负责人于1987年11月在艾滋病的预防和防治参加方第4次会议上发起的、旨在使全球艾滋病防治战略与世界银行更紧密联系的倡议，受到了世界银行总裁的欢迎并正在进一步的讨论之中。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ILO）大会于1987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74次（海事）会议上通过了一个有关艾滋病的决议。它要求国际劳工局理事会考虑，在与世界卫生组织紧密协调的情况下，对海上人员的健康问题进行研究。

通过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协作，世界卫生组织正计划一次磋商，以便于1988年6月就工作场所的HIV感染的危险和对感染了HIV的个人的处理的合适的政策问题发表观点。一份由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共同起草的关于工作场所的艾滋病的小册子不久将问世。

世界旅游组织。在世界旅游组织（WTO）1987年9月27日的大会上，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发行了一份“为旅游者提供的艾滋病信息”的小册子。世界旅游组织批准了这份小册子并让旅行社、航班、旅游组织参与了这份小册子的印刷和分发工作。官方的译本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三种。

1988年10月27日，联合国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第43/14号决议）全球艾滋病预防和防治战略的制定和贯彻，认识到迫切需要寻求多方面的努力，去增进和改善人类健康、防治疾病，并扩大卫生保健，以便实现2000年整个人类的健康目标。它注意到了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强调需要继续为方案的实施获取足够的资源，以及相应地需要继续分享世界范围的疾病防治和预防的医学、科学知识和经验。另外，它要求所有国家在艾滋病问题上考虑其他国家的合法关注和国家间关系的利益，并要求世界卫生组织通过进一步发展其协调中心和类似的现存机制来继续推进信息交流、促进艾滋病预防和防治的国家和国际研究。

一年之后，即1989年12月22日，联合国大会注意到（第44/233号决议）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全球艾滋病预防和防治战略的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实施的与艾滋病有关的行动的补充报告（UN Docs. A/44/274，annex，and A/44/274/Add. 1），欢迎作出部署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对艾滋病传染有协调一致的反应。联合国大会要求秘书长考虑到这种传染病对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潜在的严重后果，动员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技术和其他相关资源，来处理问题的这个方面。它敦促成员国增加它们与艾滋病作斗争的努力，鼓励、支持和促进国家的努力以防止艾滋病的进一步传播，号召政府和所有相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尽可能地避免错觉和增加全体大众对于受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影响的人的理解，增强对这种传染病的流行的更多的意识。

联合国大会进一步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继续发展和推进艾滋病的预防和防治的全球战略，特别是，

（a）通过国家努力的支持增加非政府组织对全球艾滋病战略的贡献；

（b）以适当的方式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努力制定：

（i）有关艾滋病的影响（包括对妇女的影响）的政策、计划和研究建议，提高它们在预防和防治这种传染病中的重要作用；

（ii）减轻艾滋病在所有方面对儿童的影响的政策和计划；

（iii）与违法贩卖和滥用毒品作斗争的政策和计划，以减少HIV感染的传播；

（c）促使所有民族都能使用适当的预防、诊断、治疗技术和药品，帮助人们以可以承受的价格得到这些技术和药品；

（d）促进公共和私人部门的企业（包括通过财政资助的方式）积极参与地区、国家和国际各级在HIV/艾滋病预防和防治方面的努力。

艾滋病的神经精神病学方面（AIDS: Nearopsychiatric Aspects） 在世界卫生组织1988年3月14—17日在日内瓦召集的一次磋商中，处于无征状阶段的HIV感染的神经精神病学方面得到了仔细研究。来自17个国家的48名参加者出席了这次磋商，他们包括临床心理学、流行病学、伦理学、健康经济学、健康政策、健康服务管理、法律、神经病学、职业健康、精神病学和公众健康领域的专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UN Doc. A/43/341，para. 101—102），

这次磋商报告，并没有任何证据说明，感染了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但仍是健康的人在临床方面的重要的神经病学的或神经精神病学的变态有所增加。因此，对于HIV监测战略来说，并没有正当理由测定处于无征状阶段的人的功能损害。

这些考虑的最重要的结果是，政府、雇主和公众可以得到保证，根据可以得到的科学证据，受到HIV感染的健康的个人并不比未受此种感染的人更可能遭受功能损害。因此，HIV监测并不是一个鉴定已受HIV感染但仍是健康的人的功能损害的有用战略。此外，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对健康的人的HIV监测在预测已受HIV感染但仍保持健康状

态的人的功能开始损害这方面是有用的。

艾滋病的预防（**Aids：Prevention**） 由**世界卫生组织**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联合组织的艾滋病预防方案卫生部长世界最高级会议，于1988年1月26—28日在伦敦召开。出席会议的有114位卫生部长，世界卫生组织的149个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在这次最高级会议上，部长们宣布1988年为"艾滋病交流和合作年"，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宣布，1988年12月1日将作为第一个"世界艾滋病日"来庆祝，在这一天，应鼓励各国政府、所有致力于艾滋病研究、预防、防治、治疗的组织和机构把它们在艾滋病问题上所进行的工作向它们的社区进行解释。最后，1988年1月28日，最高级会议通过了"艾滋病预防伦敦宣言"（UN Doc. A/43/341，appendix 1），其内容如下：

参加艾滋病预防计划卫生部长世界最高级会议的149个国家的代表，代表了世界绝大多数人口，作出如下宣言：

1. 由于艾滋病是一个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的全球性问题，因此，全世界所有政府和人民都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执行第40次世界卫生大会制定并得到联合国大会支持的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战略。

2. 我们将尽力确保我们的政府真正采取这类紧急行动。

3. 作为我们国家卫生系统的一个部分，我们承诺设计国家计划，以预防和抑制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感染的传播。我们向所有政府推荐一个把所有的政府机构联接起来的高级协调委员会的价值，我们将尽可能地使所有的政府部门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到规划和执行与全球艾滋病战略一致的此类方案中。

4. 我们认识到，因为HIV传染能够通过知情的和负责任的行为加以预防，所以，尤其在目前缺乏艾滋病的疫苗和治疗方法的情况下，国家艾滋病计划的唯一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宣传和教育。在这个方面，个人、政府、传播媒介和其他部门都能在预防HIV感染的传播中起重要作用。

5. 我们考虑，宣传和教育计划应当针对一般大众并充分考虑到社会和文化类型、不同的生活方式、人文和精神价值。同样的原则应当平等地应用到直接针对特殊群体的计划，只要这些群体认为适当。这些群体包括：

——决策者；

——各级卫生和社会服务工作者；

——国际旅行者；

——其业务可能使他们处于不断增加的感染危险中的人们；

——传播媒介；

——年轻人和那些其工作与他们有关的人们，特别是教师；

——社区和宗教领袖；

——可能的献血者；

——那些受HIV感染的人，他们的亲属和其他负责照料他们的人，所有这些人均需要适当的劝告。

6. 我们强调在艾滋病预防计划中需要保护人权和人格尊严。必须避免歧视和污辱受HIV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和可能伤害大众健康的人口群体。

7. 我们敦促新闻媒介履行它们重要的社会责任，向一般大众提供有关艾滋病和预防其传播的方法的真实的和不带偏见的信息。

8. 我们将寻求所有相关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的参与，为确保艾滋病预防计划的有效实施和对受感染者的人道照顾创造必需的支持性的社会环境。

9. 我们将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确保为有效实施我们的国家艾滋病计划以及支持知情的和负责任的行为所需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卫生和受过良好培训的人员提供的社会服务）对于国家的健康的重要性。

10.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2/8号决议的精神，我们呼吁：

——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系统的适当组织；

——双边和多边机构；

——非政府和志愿性组织；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战略支持世界范围的反对艾滋病的斗争。

11. 我们特别呼吁这些机构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它们建立和实施国家艾滋病计划提供良好协调一致的支援。我们意识到，根据这些国家的流行病情况，这些需要是因国家而异的。

12. 我们也呼吁那些参与处理吸毒的人们，本

着为减少HIV感染传播作贡献的目的，根据“吸毒和非法贩毒国际会议”（维也纳，1987年6月）的精神，强化他们的努力。

13. 我们要求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其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继续：

(a)行使它的授权，指导和协调世界范围的防治艾滋病的努力；

(b) 增进、鼓励和支持世界范围有关艾滋病的精确信息的收集和传播；

(c)制定和颁布关于宣传和教育计划的制订、实施、监督和评估的指导方针（包括相关的研究和发展），确保这些指导方针根据不断发展的经验得到更新的修订；

(d)在监督和评估预防计划方面(包括宣传和教育活动)对各国提供支持，以便帮助各国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鼓励信息的广泛传播；

(e) 支持和加强艾滋病的预防和防治的国家计划。

14. 在这次最高级会议之后，1988年将成为“艾滋病交流和合作年”，在这一年中，我们将：

——在各个社会中充分地开拓交流渠道，以便更加广泛、充分、深入地从事宣传和教育工作；

——加强所有国家间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通过宣传、教育和社会领导锻造出一种社会容忍精神。

15. 我们确信，通过增加负责任的行为和国际合作，我们能够并从现在就开始减缓HIV感染的传播。

艾滋病的监测方案（**Aids：Screening Programs**）　在由**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于1987年5月20日和21日在日内瓦召集的一次“HIV监测方案的标准”的会议上，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感染的监测的复杂性进行了审议。来自17个国家的21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他们中包括流行病学家、病毒学家、法医和伦理学专家、社会和行为科学家、疾病防治专家。关于这次会议的情况，世界卫生组织的总干事作了如下报告（UN Doc. A/43/341，para. 88—90)：

这次会议制定了一个在规划任何HIV的监测方案时均应当明确提出的标准的全面的清单。这些标准包括：方案的基本原理；选择的人口；检测的方法论；检测实验室的位置；资料的处理和保密；通知当事人的计划；劝告；社会影响；法律和伦理考虑，包括知情同意。

设计这些标准，是为了在保障对人权的尊重的同时，为大众健康的利益服务。这些标准的应用，将有助于确保在实施作为HIV预防和防治战略的一个部分的监测方案时产生最有效的结果。

根据对上述会议和一次有关国际旅游与HIV的会议的报告的审议，世界卫生组织的总干事为世界卫生组织的所有方案活动颁布了如下指令：

“对国际旅行人员的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的监测已作了认真的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在这个问题上的技术指导是：无论是从全球的还是从国家的前景来看，以高昂的代价所作的监测充其量只能暂时延缓HIV的传播。严重的逻辑的、流行病学的、经济的、法律的、政治的和伦理的问题将是任何这样的监测中的固有的难题。

“然而，一个联合国机构在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组织培训研讨会时，受到了来自东道国政府的压力，该政府要求来自国外的参加者进行HIV监测测试和获得血清阴性证明书。

“如果这一问题的产生与世界卫生组织所组织的任何方案活动有关，务必请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战略（包括上面提及的技术指导）进行处理。如果政府不顾这个指导而坚持进行这样的监测，世界卫生组织除了重新安排有关方案的活动的地点之外，别无选择。”

艾滋病与人权（**Aids and Human Rights**）　在1988年的会议上，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第1988/111号决定)，对于小组委员会收到的来自**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有关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的信息，有正当理由要求审议一下小组委员会是否应就这个问题展开一项研究。小组委员会因而要求它的一名成员，哥斯达黎加的路易斯·瓦瑞拉-魁洛斯（Luis Varela-Ouiros）先生准备一份评论，提议如何进行这样的研究。

在1989年的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一个稍微宽泛的问题，这一问题在题为“**健康：歧视性习俗**”的议案中得到了描述。在1989年3月2日的第1989/11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邀请小组委员会“利用其1988年9月1日的第1988/11号决议中提议

的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感染者或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 (AIDS) 患者的歧视的研究所提供的机会,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的磋商,检查将这一研究的范围扩展到对患病者或残疾人的其他类型的歧视上去的可能性,并给予希望就此问题发表意见的政府以发表其意见的机会"。

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小组委员会 1989 年会议的专门评论陈述了他就艾滋病与人权的可行的研究的提议。在这份评论中,他首次提及了艾滋病的某些相关的医学和法律方面。该评论文本如下 (sect. B, paras. 12—17):

艾滋病已被世界卫生大会描述为一种由一种或多种其地区来源尚未确定的自然发生的逆转录酶病毒引起的疾病,它正影响到世界的所有地区并对实现整个人类健康构成威胁。此外,它被假定为一种流行病,即一种据知是没有民族、地区、文化和社会界限的一般传染病。特别是在当今社会中,由于交通,尤其是往往把社会的很大部分隔离开来的长时期的歧视性做法已被克服等因素,使不同人群的接触变得日益容易,由此使得艾滋病不断地得到传播。更为严峻的形势是,到目前为止,尚未找到治疗这种疾病的手段和预防它传播的方法,而且,根据所有的科学预测,这种治疗方法也不可能在不远的将来找到。

然而,与过去影响人类的其他传染病不同,科学已经证明,艾滋病只能通过下列几种方式之一进行传染:(a) 性关系,它包含接触已染上这种病的人的体液;(b) 血液接触引起的传染,这是由于输血或由于使用了可能将病毒引入血液的针头或其他器械从而使一个被感染者的血液和一个健康人的血液相接触;(c) 临产传染这是指在产前、产期或产后母亲对其子女的传染。

因此,这种疾病的任何其他传染方式已被医学科学所排除,它们只是无根据的恐惧的产物。尽管医学机构反复说明这个事实,但可能是由于还没有向人民大众解释清楚,所以,在强调必要的谨慎的同时,还要避免对艾滋病的防治没有积极意义的恐慌和由此引起的歧视性行为。由于人们强调艾滋病的消极方面,因此,新闻媒介也许有助于形成一个同样消极的对抗性反应,此时,人们就不仅抵制这种疾病而且抵制这种疾病的受害者,这种消极的对抗性反应已在某些场合下导致了非人道的态度。

下面是对患者的子女、亲戚甚至密友采取非人道态度的一些例子:仅仅因一位工人被怀疑是病毒的携带者而将之解雇,或害怕与被怀疑是 HIV 的感染者共用交通工具。更加不公正和不人道的措施还有诸如拒绝给艾滋病患者进行医学治疗和照顾,将他们从公寓和住所中赶走,不让他们享受社会保障、医疗保险、进入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等,而在当今几乎所有社会中,上述这些福利都被认为是为整个社会的利益而设立的权利和愿望,理应在严格遵循不得基于年龄、社会出身、人种、宗教、性别而进行歧视的原则的条件下加以利用。

上述做法的出现,或是因为国家的公开批准或是因为国家对之持漠不关心的态度,这些做法将导致对各种人权特别是对下述权利的侵犯:(a) 健康权;(b) 隐私权;(c) 法律面前平等权;(d) 自由和安全的权利;(e) 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f) 教育权;(g) 生命权;(h) 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i) 不因性别、宗教或民族起源而受歧视的权利;(j) 教育权。

上面提及的所有权利在所有国际性或区域性的基本人权文书中都得到充分的承认,并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成为各国必须尊重的国际法义务。

在列举了一系列在艾滋病与人权的研究中应当处理的问题之后,特别报告员提议,如果小组委员会决定从事这样的研究,则这一研究应基本遵循如下方法 (sect. D, para. 24—25):

(a)对艾滋病的起源、目前的发病率和未来前景进行描述性研究;

(b)对因 20 世纪的流行病即艾滋病的出现而引起的医学、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进行多学科的研究;

(c) 对国家在疾病治疗和尊重人权方面所应遵循的政策进行研究,这一研究应从四个层次上对国家的立法和实践进行考察:

(i) 消极的措施或侵犯艾滋病患者人权的措施;

(ii) 旨在保证和保护艾滋病患者的基本权利的措施;

(iii) 根据艾滋病患者的特别情形,就国家立法遵从在保护人权领域中它已承诺的国际义务提出建议;

(iv) 组织一次世界性运动,以强调对 HIV 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任何歧视性措施或污辱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险,以及预防和抵制艾滋病;

我们相信，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研究应当避免重复在这个课题上已进行的卓越研究，应与世界卫生组织通过的全球战略相符合并准备与该组织紧密合作。在此背景下，我们感到，对于联合国人权中心和世界卫生组织来说适当的是，根据可以利用的资源，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艾滋病防治方案，研究举办有关这个课题的区域性特别研讨会或把艾滋病与人权这个课题纳入 1989—1990 年计划的活动中去的可能性。这类研讨会应主要针对负责执法和确保守法的人员，应强调应予避免的对感染 HIV 或患有艾滋病的人员或人群的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某些重要方面。

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1989/17 号决议对瓦瑞拉一魁洛斯先生所准备的评论表示赞赏，并决定委托他就对 HIV 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及产生歧视的原因进行一项研究。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报告员留意人权委员会第 1989/11 号决议、1989 年 7 月 16—28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HIV/艾滋病与人权国际磋商会”中包括的问题和指导方针以及小组委员会委员表达的意见。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报告员在从事他的研究过程中，与世界卫生组织紧密合作，并要求他向小组委员会 1990 年年会作一次初步报告。

阿尔巴尼亚（Albania）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地处南部欧洲的一个国家，西临亚得里亚海，与希腊和南斯拉夫接壤。于 1944 年脱离土耳其获得独立，1955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为 333.8 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希腊人、保加利亚人、塞尔维亚人、吉普赛人。通用语言包括阿尔巴尼亚语（官方语言）、北方使用的盖格语（Gheg）和南方使用的塔斯克（Task）语。宗教仪式被宪法所禁止；1967 年，政府关闭了所有的教堂和清真寺并宣布阿尔巴尼亚为一个无神论国家。在此之前所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阿尔巴尼亚正教，20%；罗马天主教，10%）以及伊斯兰教（70%）。识字率估计为 75%。

国家（1990 年）采取共和制政体。部长会议是政府的执行机关。然而，决策由阿尔巴尼亚劳动（共产主义）党及其政治局作出。党的第一书记是主席团主席和国家元首。

1985 年 8 月 29 日，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发表声明（第 1985/20 号决议），对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的禁止其领土上的所有个人行使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宪法和法律措施深表忧虑，它相信这些措施构成了对人的尊严的冒犯，是公然的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是拒绝承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国家间友好、和平关系的障碍。为了以一个具体方式确保宗教和信仰自由，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委员会敦促阿尔巴尼亚政府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措施，以便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条款保持一致，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为反对这类歧视提供充分的保障和补救措施。然而，委员会并没有采取小组委员会所要求的行动。

在 1988 年的第 44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召开秘密会议，正如委员会主席会后所宣布的那样，委员会在这个会议上审议了“对表现为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和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以一贯的方式严重侵犯人权的局势的研究”的议程项目，并考察了阿尔巴尼亚、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伊拉克、巴基斯坦、乌拉圭、扎伊尔的人权局势。委员会主席还宣布，委员会依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将不再审议阿尔巴尼亚、贝宁、格林纳达、伊拉克和巴基斯坦的局势，但要公开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作出的有关阿尔巴尼亚的决定。

1988 年晚些时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表示（第 1988/15 号决议），它对不断增加的阿尔巴尼亚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深感忧虑。小组委员会强烈反对对居住在阿尔巴尼亚的少数民族的非人道待遇，要求人权委员会（a）敦促阿尔巴尼亚政府，为了以一种具体的方式确保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与它在 1985 年引用的国际协定相一致的充分的宪法和法律措施，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为反对此种歧视提供充分的保障和补救办法；（b）要求阿尔巴尼亚政府恢复和保证在民族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特别是最大的少数人群体即希腊族）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释放所有政治犯。

在 1989 年的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回顾到（第 1989/69 号决议）自 1984 年以来阿尔巴尼亚的人权局势就一直以秘密的程序受到审议；注意到根据该程序所作的旨在求得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合作的仁至

义尽的努力（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均系徒劳。委员会还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政府已经连续第二年没有对由委员会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特别报告员转交给它的指控作出任何答复，委员会要求阿尔巴尼亚政府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

1990年1月，联合国秘书长原则上接受了阿尔巴尼亚政府发出的对其进行官方访问的邀请。这一邀请被普遍看作是自强硬路线领导人恩维尔·霍查(Enver Hoxha)于1985年去世以来这个欧洲最孤立的国家对外逐渐扩大开放的标志，它是阿尔巴尼亚首次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邀请，访问定于1990年5月进行。

在其1990年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阿尔巴尼亚的人权局势。应阿尔巴尼亚政府的请求，一份包含有下列信息的文件在委员会中进行了传阅（UN Doc. E/CN. 4/1990/74，annex）：

A.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障

1. 宪法在所有方面保证了对个人的保护。刑法法典的专门条款把任何针对个人生命、健康或尊严的冒犯行为都规定为要受惩罚的犯法行为。为了保护每一公民免受不公正起诉和定罪并确定真正有罪的人的责任，法庭和上诉法院使用尽可能完备和最详细的方式，通过法规面前人人平等的措施，做到完全客观地调查每一案件。相似地，在审判前的调查程序这个问题上，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在调查的过程中，禁止使用身体或心理的暴力行为或其他同类手段"（第7条）。

2. 1990年1月22—23日召开的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委员第9次全体会议特别考虑了进一步改善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立法问题。有关这个问题的决定全文抄录如下：

"Ⅱ. 让我们完善社会主义立法。在这个领域，我们所取得的成就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的立法是完全合乎宪法的、民主的和人民的。我们的法律无论其内容还是其适用都表达了人民的利益。

"第9次全体会议仍然把根据工人的文化水平、良心和法律训练的提高看作需要改善立法的出发点，并就此推荐如下措施：

"（1）应当制定一些措施，根据宪法确认的权利，在每一案件的调查与审判中，应公民的请求，保障公民受到法律的保护；

"（2）对于一些类型的普通犯罪和已被定罪但后来在社会中表现出良好行为的囚犯从立法和司法上恢复名誉及有条件的提前释放的做法应当作为司法适用的形式加以研究和实施；

"（3）应当向国家机构建议，由于国家的活动的扩大，法律活动的法典化更加困难，重新建立司法部是可取的；

"（4）将村庄、城镇和城区法院规定为没有权利作刑事性质的宣判的社会机构的《乡村、城镇、城区法院法令》应当得到修订和改进；

"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为人民大会的下一次会议作好准备。"

B. 外国访问者和旅游者在阿尔巴尼亚的旅行及阿尔巴尼亚人在国外的旅行

3. 近年来，阿尔巴尼亚的旅游业得到了稳定的发展。仅在1989年，作为旅游者逗留在阿尔巴尼亚的就有来自不同国家的14435人。来自邻国的旅游者数目增加尤为明显：1989年有3830人来自希腊，633人来自南斯拉夫。

4. 除了旅游者之外，许多在阿尔巴尼亚有近亲的访问者逗留在我国，许多阿尔巴尼亚人访问了他们居住在国外的近亲。

5. 在过去的一年中，有24人收到了南斯拉夫的签证。南斯拉夫当局拒绝了610人的入境签证。与此同时，南斯拉夫当局批准了157名南斯拉夫公民访问阿尔巴尼亚，其中包括来自科索沃的22人。

6. 来自另一邻国希腊的访问者在近几年得到了增加：1989年，744名希腊访问者逗留在阿尔巴尼亚，643名阿尔巴尼亚人到希腊旅行。

7. 1990年1月17日，在阿尔巴尼亚的科尔察镇，科尔察与伊斯坦布尔之间的一列定期的旅客列车举行了开通仪式。这项服务是根据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签订的陆路交通协议进行的。它将把各自国家的旅客和旅游者运送到对方国家。

8. 还与其他国家有访问者的交流。1989年，有1600名外国访问者来到阿尔巴尼亚，1400名阿尔巴尼亚人到国外旅行。

C. 所谓前教会人员的监禁问题

9. 在特别报告员安吉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毕罗(Angelo Vidal d'Almeida Ribeiro)先生1988年10月3日的来文的附件中，包含了一项指

控，其大意是，前主教尼古拉·特鲁沙尼（Nikolla Troshani）和13名被提及姓名的前牧师和教会人员因宗教原因而被囚禁，关于这项指控，我们重申，在阿尔巴尼亚监狱中目前并没有关押这些人，他们中的任何人都没有因纯粹的宗教原因而被判有罪。

委员会注意到（第1990/49号决议）阿尔巴尼亚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访问该国的邀请，但对于不断增多的"尽管反映了某些积极的变化，可继续暴露出对人权的侵犯，特别是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离开一个国家的权利，公正审判及提供辩护必需的一切保证的权利的侵犯"的报告表示关注。委员会再次呼吁阿尔巴尼亚政府提供关于宪法和法律措施与《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保持一致的具体方式的信息，并对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委员会的特别指控作出答复。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在访问该国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决议，提醒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这项决议，请该政府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1990年4月，当共产党领袖拉米兹·阿利雅（Ramiz Alia）宣布政府愿意与莫斯科、华盛顿建立外交关系时，阿尔巴尼亚事实上采取了某些步骤，离开了它长期坚持的孤立政策；几十年来，这个国家一直避免与莫斯科或华盛顿进行任何正式接触。同年5月，总理阿迪尔·卡克尼（Adil Carcani）宣布，阿尔巴尼亚将加入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自1975年以来阿尔巴尼亚一直拒绝参与这项会议或支持**赫尔辛基协定**。

还是在1990年5月，阿尔巴尼亚议会正式承认宗教活动——从1967年阿尔巴尼亚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神论国家以来宗教活动一直是非法的——并通过法律结束了国内流放并使阿尔巴尼亚人可以获得去国外旅行的护照。

1990年5月13日，当联合国秘书长访问阿尔巴尼亚时，阿利雅先生告诉外国记者，他使国家民主化的政策不会停止，但是他打算保留社会主义，不会追随其他东欧国家彻底瓦解共产主义。

在与阿尔巴尼亚主人讨论人权时，阿利雅先生告诉秘书长，他的政府正在考虑"重新开放礼拜堂"。秘书长还得到保证，自1985年以来一直滞留在地拉那意大利大使馆内避难的6名阿尔巴尼亚人将很快被允许离开这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Algeria）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是地处北部非洲的一个国家，北临地中海，与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突尼斯和西撒哈拉接壤。于1962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总人口为2549.4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阿拉伯人和柏柏尔人，但国家的人口普查从未指明居民的民族或种族来源。通用语言包括阿拉伯语（官方语言）、法语和柏柏尔语。奉行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逊尼派），即国家宗教，占99%；基督教（罗马天主教）占1%。识字率估计为52%。

国家（1990）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76年的国家宪章和宪法，社会主义是国家的政治哲学。总统是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任期5年；总理是政府首脑，代表大选中赢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立法权由281名议员组成的全国人民议会掌握，其议员由选举产生，任期5年。唯一的政党是民族解放阵线。

国家立法委员会对从法国殖民制度中保留下来的民事、刑事、公共、商业和家庭立法进行了广泛的考察。在许多领域中，国家立法委员会已经准备或正在准备新的法典，所有仍记录在册的法国法律都被宣布为无效。处理家庭和个人地位的新法典仍然以穆斯林法为基础，但将由民事法庭来执行。

据估计，阿尔及利亚2/3的人口不到30岁。政府将年轻人看作巨大的潜在人力，并将一半以上的预算用于年轻人的教育和计划上。在它刚独立时，阿尔及利亚大学生仅有2725人；1987年，大学生超过了10万人。由于担心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对年轻人的诱惑。政府竭力通过国家支持的并由宗教事务部监督的清真寺来引导宗教活动。

1981年1月20日，在德黑兰美国大使馆中作为战俘被关押了444天的52名美国人得以释放，阿尔及利亚在这一释放行动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伊朗选择阿尔及利亚政府代表它与美国政府谈判，并在阿尔及尔将美国人质转交给了美国当局。

1988年10月，阿尔及利亚的经济和政治动荡导致了一系列暴乱，直至沙德利·本吉迪德（Chadli Benjdid）总统宣布了一系列政治变革，暴乱才得以结束。这一系列政治变革包括：增加总理的权力、通过变革自独立战争结束以来就一直统治阿尔及利亚的执政党（民族解放阵线）以扩大它的代表面。然而，建立多党制体制和结束据称的官方使用酷刑的要求并没有产生理想的结果。

外侨/外国人：与公民的平等（Aliens：Equality with Citizens） 1986年，在考察了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根据该文书的第40条提交的报告之后，**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一个一般性评论。在这个评论中，人权委员会在外侨与公民的平等问题上表达了如下看法（UN Doc. A/41/40，Annex VI，para. 1—10）：

来自缔约国的报告经常未能重视公约中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该公约所承认的权利问题（第2条第1款）。总体而言，该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适用于每一个人，且无需顾及互惠原则，及他或她的国籍或无国籍。

因此，总的规则是，公约中的每一权利都必须得到保证，而不得在公民与外侨之间作出区分。正如公约第2条规定的那样，外侨在公约所保证的权利方面可通过不歧视的一般要求而获益。这一保证同样适用于外侨和公民。例外的是，公约中承认的某些权利明确地只适用于公民（第25条），而第13条则只适用于外侨。然而，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经验表明，在一些国家中，外侨依据公约应当享有的一些权利遭到剥夺或受到一些限制，而根据公约，这些限制并不总是公正的。

少数宪法规定了外侨与公民的平等。新近通过的一些宪法认真地将适用于所有人与仅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区分开来，并对这些权利详细地进行了处理。然而，在许多国家中，宪法在授予有关权利时只是着眼于公民进行起草。立法和判例法也可能在规定外侨的权利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委员会已得到通报，在一些国家中，某些基本权利尽管未通过宪法或其他立法授予外侨，但按照《公约》要求却也会扩展给予他们。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明显地存在不能不带歧视地实施公约中关于外侨的权利的现象。

委员会认为，在缔约国的报告中应当从法律和实际做法两个方面关注外侨的地位。在公约所保障的权利方面，公约为外侨提供了所有的保护，缔约国应在其立法和实践中适当地遵守公约的要求。外侨的地位将因而得到相当程度的改善。缔约国应当确保公约的条款和公约规定的权利为其管辖范围内的外侨都知晓。

公约并没有认可外侨进入或居留在一个缔约国领土上的权利。国家允许谁入境，在原则上是由国家决定的问题。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即便涉及到入境或居住问题，比如，当对不歧视、禁止不人道待遇和尊重家庭生活产生担忧时，外国人也可以享受公约的保护。

同意入境可能受到一些相关条件如迁徙、居住和就业等条件的限制。一个国家也可以规定将通过其领土的外国人的一般条件。但是，一旦外国人被允许进入一个缔约国的领土，他们就有权享有公约所载的权利。

外侨因此具有受法律保护的、不可任意剥夺的固有的生命权。他们绝对不能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被当作奴隶或被置于受奴役的地位。外侨具有充分的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如果他们依法被剥夺自由，也应受到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应得到尊重。外侨不能因为未能履行契约义务而遭到囚禁。他们有迁徙自由的权利、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他们有离开国家的自由。外侨在法院和法庭面前是平等的，在决定任何刑事指控或在一项法律诉讼中决定权利和义务时，他们有权受到一个依法建立的胜任的、独立的和公平的法庭的公正和公开的审理。外侨不受追溯性刑事立法的限制，有在法律上得到承认的权利。他们的隐私、家庭、住房或通讯不得受到任意的或非法的干预。他们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有持有和表达意见的自由。外侨也可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中受益。到结婚年龄时，他们可以结婚。他们的子女有权享受其未成年人地位要求的保护措施。当外国人构成公约第27条所指的少数人时，他们在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组成的社区中，不应被剥夺享有自身的文化、信仰和奉行自己的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外国人有平等地获得法律保护的权利。在这些权利的适用方面，不得在外国人与公民之间有所歧视。外国人的这些权利只能由公约合法规定的限制加以制约。

一旦一个外国人合法地处在一国领土内，其在该领土内的迁徙自由和离开该领土的权利只能受到第12条第3款所加的限制。在这方面，外国人与本国人之间或不同类别的外国人之间的待遇差别只能以第12条第3款为依据。由于这些限制尤其要与公约承认的其他权利相一致，因此一个缔约国不能以限制外国人或将其放逐到第三国的方式任意地阻止他返回自己的国家（第12条第4款）。

许多报告都未能提供充足的有关第13条所涉事项的信息。这一条款可适用于所有旨在强制外国人离开（无论国内法将它描述为驱逐或是其他）的程序。如果这类程序导致了逮捕，也可适用公约有关剥

夺自由的保护措施（第9和10条）。如果逮捕是为了引渡的特定目的，则可适用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其他条款。一名遭驱逐的外国人通常必须被允许前往司意接收他的国家。第13条的特殊权利仅仅保护那些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合法居留的外国人。这就意味着，在决定此种保护的范围时必须考虑国内法有关入境和滞留的规定，特别是那些非法入境者和滞留时间已超过了法律或许可证允许的期限的人不应受这些条款的保护。然而，如果一个外国人的入境或滞留的合法性尚未解决，则应当依据第13条就此作出将他驱逐出境的决定。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在行使其权力时应本着良好的信念来适用和解释国内法，然而，它们应当遵守公约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要求（第26条）。

第13条只是直接规定了驱逐的程序，而没有规定驱逐的实质性理由。然而，由于它只允许“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实施这类驱逐，所以，它的目的明显是为了防止任意驱逐。另一方面，第13条使得每一位外侨都有资格对自己的案件作出决定，因此，它不欢迎规定集体或群体驱逐的法律或决定。在委员会看来，这一理解为对有关权利的进一步的规定所确证，这些规定包括：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的权利，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或由合格当局特别指定的一人或数人的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的权利。外侨必须被给予充分的便利，使他能够为防止驱逐寻求补救措施，以便其案件在任何情况下，这项权利都是一项有效的权利。只有当“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时，第13条有关提出反对驱逐的理由或有权要求合格当局复审的原则才不起作用。在适用第13条的过程中，不得在不同类型的外侨之间进行歧视。

参见 《南部非洲移徙工人权利宪章》;《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欧洲社会保障法典》及议定书;《欧洲社会保障公约》;《欧洲关于移徙工人法律地位的公约》;《欧洲居留公约》和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就业公约》；移徙工人。

外侨（外国人）的权利（Aliens’ Rights）

由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黛安娜·埃尔丝（Diana Elles）男爵夫人拟具的《保护非公民权利国际条文研究》（UN publication, Sales No. E. 80. XIV. 2）的主题。此项研究由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1日第10（XXVII）号决议授权，并于1979年完成。

在发起这项研究时，小组委员会意识到，虽然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原则上适用于每一个人，而不因国籍有任何区分，但是，某些权利由于其本性只能给予国家的国民或公民。小组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分析当代有关非公民人权的国际的、区域的、多边的和双边的文书，并就可能改善这一形势的措施准备一份细目。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调查和分析，得出了如下基本结论：

（1）外国人的保护和待遇问题不是过渡性、临时性或地方性的问题，而是连续性和普遍性的问题。由于它不是一时一地的孤立问题，因此，需要有一个普遍性的方法，人们必须作出努力在这个问题上达成普遍的共识。

（2）附着在国际文书所载执行和实施条款的许多条件远没有得到普遍的满足。

（3）有关外国人的国际文书的措词并不清楚和准确，“国籍”就没有包括在不歧视的款项中。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都设置了条款以区分国民与外国人。

（4）保护个人（包括外国人）权利的有效措施迄今为止只在地区一级得以执行，至今为止仍然没有国际一级成功的执行机构。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置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接收报告的义务，为弥补这个空白提供了一个机会。

（5）国外公民由其国籍所在国提供的外交保护是任意的，并有某些缺陷，但目前它仍是唯一一种对外国人的有效保护形式。当然，一个无国籍者将不会从这种保护形式中得到好处。

（6）已经通过的保护某些类别的外国人——难民、无国籍者和移民工人——的文书在范围上和效力上都是有限的。这些文书只涵盖了有限范围内的人，只得到联合国的一些会员国的批准，并且这些文书所承认的一些权利在某些情形中也受到限制，使得外国人的人权标准低于国民。

（7）一些国际组织的章程宣布它关心所有的个人，但是由于缺乏资源和国际合作，各国在目前并不

总是能够完全实施这类政策。

(8) 虽然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在改善所有工人的生活水准方面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公约的实施要依靠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由此将经济进步的益处适用于所有个人（包括国民和外国人）的可能性，因此，其对国家责任的影响是有弹性的。

(9)其成员国具有相对类似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区域性组织可以保护属于该地区成员国国民的所有个人的权利。在互惠的基础上，外国人特别能在就业条件、社会安全和其他社会利益以及教育机会方面获得益处。

(10) 与其他外国人的待遇相比，有双边协定的国家的国民可以得到更好的待遇。

(11)国家通常承认外国人诉诸法庭和法院的权利以及在与国民平等的基础上受到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但是，外国人可能要完成程序性和其他的手续，而在同样情况下，国民则不必要或不被要求完成这样的手续。外国人并不总能得到法律援助，这也许是外国人不能实施对其权利的承认或者其权利受到侵犯未能获得救济的原因。

(12) 政治权利通常被保留给国民。也有这样一种现象，即一个国家给予外国人以市政选举的投票权以及一个国家由于历史的原因给予具有特殊国籍的外国人以投票权。

(13) 即便在世界的同一区域，外国人获得居住国国籍的必要条件在国与国之间也大不相同。

(14) 在批准文书时，国家可以作出保留，对于这些文书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各国也会加以限制和约束，并在某些情况下，作出一些克减。

(15) 某些权利是不能加以克减的。

(16)国际法和条约都给各国在外国人待遇方面附加了一些限制和约束。

(17) 外国人对其居住国负有义务和责任，虽然这种义务和责任与公民所负有的义务和责任并不完全相同。

(18) 为实施人权设立的执行机构很不充分，并且就现有的这类机构而言，也不是十分有效。这类机构适用于对所有个人、国民和外国人进行的保护。在一些地区，区域性执行机构既为国民也为外国人提供保护。这类机构尽管有效，但个人要获得救济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19) 欧洲人权法院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权限的一致部分，都不允许妨碍任何外国人对一个批准公约的缔约国起诉。

(20) 最后，可以肯定地断定，外国人的权利并没有得到普遍的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有关外国人的条款的适用是不清楚和不确定的，现存的执行手段是不充分的。在世界某些地区作出的保护所有个人的权利的努力——这一点为一些双边和多边协定所证明——表明，各国不可能确保既对其自己的公民又对外国人的权利的保护。这个因素应当用来鼓励所有各国寻求达到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由《世界人权宣言》提出的标准。

根据上述结论，特别报告员就由各国以及地区性和国际性组织采取的旨在确保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更适当的保护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提出了如下建议，这项报告建议，应敦促各国：

国家行动

(1)设立研究国家法律的委员会，以便确保国家立法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包含的有关保护和保障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款一致，因为此前这些权利都是由国家立法保护的。

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

(2) 如果尚未批准《难民地位公约》和该公约1967年的议定书，应予以批准；

(3)对于非洲统一组织的成员国，如果它们尚未批准《非洲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应批准该公约；

(4)对于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如果它们尚未加入1959年4月20日《废除难民签证的欧洲协议》，应加入该协议；

(5)研究遣返、驱逐和拘留问题，以便在有关难民待遇的立法和行政程序方面作出类似的处理；

(6) 作出一切努力协助安置目前仍呆在临时收容所中的难民，并由此促进这些难民与东道国社区的永久融合；

(7) 作出一切努力使难民享有与国民尽可能平等的待遇；

(8) 作出一切努力承认难民的保持其家庭完整的基本权利；

(9) 对“难民”一词作出宽泛的解释；

(10)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工作提供所有道义的、资金的和实际的支持和援助；

(11)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

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尤其要求各国尽一切努力执行后一公约的第1条，并授与在其境内出生的孩子以国籍，以防止他们成为无国籍者；

（12）尽可能承认无国籍者与国民相同的权利；

关于移民工人：

（13）批准1975年《违法移徙和促进移民工人的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并尽快贯彻该公约第Ⅱ部分中包含的建议；

（14）支持和鼓励国际劳工组织努力促进采取改善所有工人，特别是移民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政策的工作；

（15）研究由哈雷玛·瓦扎兹（Halima Warzazi）夫人提交的有关通过非法和秘密交易剥削劳工的建议，以便实施向东道国和难民来源国建议的措施；

关于其他国家：

（16）在互助和互惠的基础上，考虑与其他邻国组成区域性组织，以改善该区域内所有个人的生活水准，保护该区域各国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的权利；

（17）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特别是有关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利益的协定，以保护其在另一国家境内工作的国民；

关于公民权利：

（18）确保通过其行政程序和行政实践向外国人提供进入法庭和法院所需的一切充分、适当的便利条件，以便当他们的权利被侵犯时能够获得救济；

（19）只要需要，就向外国人提供与其国民同样的法律帮助；

（20）当这些国家在国外的公民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愿意为他们行使其权限范围内的外交保护的权力；

一般地：

（21）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国际行动

（22）考虑将本公约和议定书之下的“难民”一词的定义，扩大到包括它现在尚未涵盖的所有那些类型的难民（包括流离失所者）；

（23）在考虑到国际习惯法所确认的国民与外国人的区分的同时，考虑将“国籍”一词包括进去，作为未来人权文书有关不歧视内容的基础。

（24）敦请“国际私法统一协会”（UNIDROIT）对有关入籍的法律，尤其是处于一个地区中的两个国家有关入籍法律的相似性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简化外国人获得其居住国的国籍的法律和程序要求。

（25）审议哈雷玛·瓦扎兹夫人提出的有关通过非法和秘密交易剥削劳工的建议（E/CN.4/Sub.2/L.636，p.6），以便采纳这些建议。

（26）鼓励各国政府和在联合国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传播信息向联合国内的适当机构报告侵犯外国人权利的情况；

（27）要求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敦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17条提交报告时，指明其在保护外国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8）要求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敦请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包括它们为保护外国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29）尽一切努力在领土庇护权方面改善成员国的立法。

（30）采取一切手段，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大学，鼓励教授国际人权法各项原则，运用各种研讨会、会议和教育课程，以便反复灌输依法尊重和遵守个人权利和自由，包括尊重和遵守外国人的权利；

（31）这份报告第Ⅶ章得出的结论说，还没有任何一份直接指导保护外国人人权的国际文书，那些现存的文书都是含混不清的、或有待进一步实施的、或含有许多限制、约束和克减权力的。在承认这一结论的同时，要支持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宣言。这一宣言：

（a）将根据国际法律委员会表达的观点，要求说明或重申有关外国人待遇的法律；

（b）将与国际法律委员会前特别报告员F.加西亚·阿玛德（F.Garcia Amador）先生在其论及国家对外国人被伤害所负责任的新近法律汇编的学术著作中提出的建议一致；

（c）应反映和证明国家依据多边或双边协定采取的行动，并成为一种力量对迄今为止尚未承认外国人所有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权利的国家进行鼓励；

（d）应作出一项明确的声明，力求在国家主权与保护所有个人权利和自由之间保持一种公正的平衡；

（e）应引起各国对外国人权利的重视，因为在人权领域中的任何国际文书尚未对外国人的权

利加以规定。

(f) 可以根据惯例而被看作是拟订的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并以此作为通过一项同一主题的公约的第一步。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研究，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4号决议）通过了《**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参见 《美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欧洲居留公约》和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难民。

全印度妇女会议（All India Women's Conference）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全印度妇女会议是东南亚最大的妇女组织，在印度和国外共有500多个中心，在全世界有25个分支组织，100万名个体会员。全印度妇女会议于1945年成立，此后便一直积极致力于提高亚洲妇女地位。其贡献之一是，它努力确保妇女在社会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该会议为重新安置赤贫妇女和治疗吸毒成瘾者实施了一项遍及整个亚洲的广泛计划，它还就营养、家庭计划、环境问题和职业培训等举办教育研讨会。

全印度妇女会议用英文出版月刊《罗诗尼》(Roshni)。

All India Women's Conference. Address: 6 Bhaghwan Das Road, New Delhi, India or 38 Ch. du Pont Ceard, 1290, Versoix/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022) 551152 (Geneva). President: Mrs. Ashoka Gupta.

《美洲人权公约》(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1969年〕 该公约也以"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公约"而著称。它在很大程度上效仿了西欧各国制定的《**欧洲人权公约**》，并对北美、中美和南美各国地区性的人权提供保护。为达到此目的，它设立了两个机构：**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和**美洲间人权法院**。

人权委员会的职责包括调查、调解、提出建议、发布陈述其研究成果和结论的报告。一个国家若承认了人权法院的管辖权，法院就可以对有关国家的人权侵犯作出终结性判决，就这种侵犯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裁决，使这种侵犯所造成的后果得到补救。

该公约于1969年11月22日在圣约瑟召开的美洲间人权特别会议上通过，并于1978年7月18日生效。

在该公约新涉及的事项中，后来增加了一些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款，这些条款在《**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即著名的"圣萨尔瓦多议定书"中得以陈述。根据公约第74条规定，"一旦11个国家交存其批准书和加入书"，该议定书就立即生效。以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拟定的一份议定书草案为基础，美洲国家组织大会1988年11月17日一致通过了该附加议定书。

1969年在圣约瑟通过的该公约的文本（*OAS Treaty Series* 36）如下：

序 言

签署本公约的美洲各国，

重申它们希望在本半球，在民主制度的范围内，巩固以尊重人的基本权利为基础的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的制度；

承认人的基本权利的来源并非由于某人是某一国家的公民，而是根据人类人格的属性，因此以公约形式来加强或补充美洲国家国内法提供的保护而对上述权利给予国际性保护是正当的；

考虑到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及世界人权宣言中，都已经阐明了这些原则，并在其它涉及世界范围和地区范围的国际文件中都已重申和确定了这些原则；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受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和

考虑到第3届美洲国家间特别会议（1967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了将经济、社会和教育权利方面更广泛的准则订入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中，并且决定了美洲间人权公约应确定负责这些问题的机关的结构、职权和程序，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国家义务和受保护的权利

第1章　一般义务

第1条　尊重权利的义务。1.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允尊重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并保证在它们管辖下的所有的人都能自由地全部地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主张、民族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出生或其他任何社会条件而受到任何歧视。

2. 在本公约内，“人”是指每一个人。

第2条　国内法律效力。遇有行使第一条所指的任何权利或自由尚未得到立法或其他规定的保证时，各缔约国承允依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和本公约的规定采取为使这些权利或自由生效所必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第2章　公民和政治权利

第3条　法律人格的权利。在法律面前，人人都有权被承认是一个人。

第4条　生命的权利。1. 每一个人都有使其生命受到尊重的权利。这种权利一般从胚胎时起就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2. 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犯了最严重罪行和按照主管法院的最后判决，并按照在犯该罪行前就已制定给予此项惩罚的法律，才可处以死刑。执行这种惩罚不应扩大到目前并不适用死刑的犯罪行为。

3. 在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得恢复死刑。

4. 对政治犯罪或有关的一般罪行不得处以死刑。

5. 对犯罪时年龄在十八岁以下或超过七十岁的人不得处以死刑，对孕妇也不得处以死刑。

6. 每一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请求赦免、特赦或减刑，对一切案件均得给予赦免、特赦或减刑。在主管当局对请求书作出决定之前不得处以死刑。

第5条　人道待遇的权利。1. 每一个人都具有在身体上、精神上和心理上受到尊重的权利。

2. 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应受到尊重人类固有的尊严的待遇。

3. 惩罚不应扩大到非罪犯的任何人身上。

4. 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同已定罪的人隔离开来，并应受到适合其未定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

5. 未成年人受刑事诉讼时，应同成年人分隔开来，并尽可能迅速地送交特别法庭，从而可以按照未成年者的身份来对待他们。

6. 剥夺自由的惩罚应以犯人的改造和社会再教育为主要目的。

第6条　不受奴役的自由。1. 任何人不得受奴役或从事非自愿的劳役，各种形式的奴役和劳役正如奴隶交易和贩卖妇女一样都应予禁止。

2. 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本条款不得被解释为，在那些对某些罪行规定的刑罚是用强迫劳动来剥夺自由的国家中，应禁止执行主管法庭作出的这种判决。强迫劳动不得有损于犯人的尊严、身体或智力。

3. 为了本条的目的，下列情况不属于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a. 在押犯人对主管司法当局所作的判决或正式决定服刑时，正常需要做的工作或劳务。这种工作或劳务应在公共当局的监督和管制下进行。从事这类工作或劳务的任何人不应置于任何私人党团、公司或法人的支配下；

b. 兵役以及在认可拒服兵役者的一些国家内由法律规定的代替兵役的国家劳务；

c. 在威胁社会的生存或幸福的危难或灾害时期所要求提供的劳务；或者

d. 属于正常市民义务组成部分的工作或劳务。

第7条　个人自由的权利。1. 人人都享有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2. 除根据有关的缔约国宪法或依照宪法制定的法律预先所确认的理由和条件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身体自由。

3. 不得对任何人任意进行逮捕或关押。

4. 应将被拘留的原因告诉任何被拘留的人，并应迅速地将对该人的一项控告或几项控告通知他本人。

5. 应将被拘留的任何人迅速提交法官或其他经法律认可的行使司法权的官员，该人有权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或予以释放而不妨碍诉讼的继续。对该人可予以保释以保证该人出庭受审。

6. 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都有权向主管法庭求助，以便该法庭可以就逮捕或拘留他的合法性不迟延地做出决定，如果这种逮捕或拘留是非法的，可下令予以释放。在各缔约国国内，其法律规定认为自己将受到剥夺自由的威胁的任何人有权向主管法庭求助，以便法庭对这种威胁是否合法作出决定，这种补

救方法不得加以限制或废除。当事的一方或代表他的另一个人有权寻求这些补救的方法。

7. 任何人不得因欠债而被拘留，这一原则不应限制主管司法当局就未履行供养义务而发出的命令。

第8条　公平审判的权利。1. 人人都有权在适当的保证下和一段合理的时间内由事前经法律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审讯，以判定对该人具有犯罪性质的任何控告，或决定该人的民事、劳动、财政或具有任何其他性质的权利和义务。

2. 被控告犯有罪行的每一个人，只要根据法律未证实有罪，有权被认为无罪。在诉讼的过程中，人人都有权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a. 如果被告不懂或不说法庭或法院所使用的语言，他有权无偿地接受一位翻译或口译的帮助；

b. 将对被告的控告事先详细地通知他；

c. 为准备辩护所需要的适当的时间和手段；

d. 被告有权亲自为自己辩护或由他自己挑选的律师来协助，并自由地和私下里与其律师联系；

e. 如果被告不亲自为自己辩护或者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聘请自己的律师，他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受到国家所派律师的帮助，并按照国内法律规定自付费用或不付费用；

f. 被告一方有权查问在法院出庭的证人，并有权请专家或其他能说明事实真相的人出庭作为证人；

g. 有权不得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明，或被迫服罪，并且

h. 有权向更高一级的法院上诉。

3. 只有在不受任何强制的情况下，被告供认有罪才算有效。

4. 经一项未上诉的判决而宣判无罪的被告不得因相同的原因而受新的审判。

5. 除为保护司法利益所需要外，刑事诉讼应公开进行。

第9条　不受有追溯力法律的约束。对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按现行的法律并不构成犯罪者，不得将该人宣判为有罪。所施加的刑罚不得重于发生犯罪行为时所适用的刑罚。

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从中得到益处。

第10条　受赔偿的权利。如由于错判而使人受到最后判决，人人都有权按照法律受到赔偿。

第11条　享有私生活的权利。1. 人人都有权使自己的荣誉受到尊重，自己的尊严受到承认。

2. 不得对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加以任意或不正当的干涉，或者对其荣誉或名誉进行非法攻击。

3. 人人都有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受上述干涉或攻击。

第12条　良心和宗教自由。1. 人人都有权享有良心和宗教的自由。此种权利包括保持或改变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每个人单独地或和其他人在一起，公开地或私下里宣称信奉或传播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任何人都不得受到可能损害保持或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限制。

3. 表示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能受到法律所规定的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道德或他人的权利或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4. 根据情况，父母或监护人有权按照他们自己的信念，对其子女或受监护人进行宗教和道德教育。

第13条　思想和发表意见的自由。1. 人人都有思想和发表意见的自由。这种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或者通过口头、书写、印刷和艺术形式，或者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手段表达出来。

2.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行使不应受到事先审查，但随后应受到法律明确规定的义务的限制，其程度保证达到下列条件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者

b. 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

3. 发表意见的权利不得以间接的方法或手段加以限制，如滥用政府或私人对新闻、广播频率或对用于传播消息的设备的控制，或者采取任何其他有助于阻止各种思想和意见的联系和流传的手段。

4. 尽管有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但依照法律仍可事先审查公开的文娱节目，其唯一目的是为了对儿童和未成年人进行道德上的保护而控制观看这些节目。

5. 任何战争宣传和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非法暴力行为，或以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以种族、肤色、宗教、语言或国籍为理由，对任何人或一群人煽动任何其他类似的非法活动，都应视为法律应予惩罚的犯罪行为。

第14条　答辩的权利。1. 凡受到由合法控制的通讯手段而在公众中普遍传开的不确实的或攻击性的声明或意见所损害的任何人，都有权在法律规

定的条件下，用同样的通讯方法进行答辩或更正。

2. 这种更正或答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免除可能已经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3. 为了有效地保护荣誉和名誉，每一出版者和每一报刊、电影、广播和电视公司都应有一位不受豁免权或特权所保护的负责人。

第15条 集会的权利。承认有不携带武器的和平集会的权利。除了依照法律和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者为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者为保护他人的权利或自由所必需规定的那些限制以外，对行使这种集会的权利不得加以任何限制。

第16条 结社的自由。1. 为了思想的、宗教的、政治的、经济的、劳动的、社会的、文化的、体育的或其他的目的，人人都有自由结社的权利。

2. 行使这种权利，只能受到依照法律规定的，在一个民主社会为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者为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者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3. 本条各项规定不排斥对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加以合法的限制，包括甚至剥夺行使集会自由的权利。

第17条 家庭的权利。1. 家庭是天然的基本的社会单位，并应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2. 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的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应予承认，只要他们遵守要求的条件，而这些条件并不影响本公约规定的不受歧视的原则。

3. 非经拟结婚的男女双方的自由和完全同意，不得结婚。

4.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夫妻双方在结婚期间和解除婚姻时的权利平等和责任适当平衡。在解除婚姻时，应仅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对他们规定必要的保护。

5. 法律应承认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享有平等权利。

第18条 姓名的权利。人人都有权取名和用其父母的姓氏或用其父母之一的姓氏。法律应规定保证所有人都享有这种权利的方式，如有必要，可使用假名。

第19条 儿童的权利。每一个未成年儿童都有权享受其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而给予的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20条 国籍的权利。1. 人人都有权取得一国国籍。

2. 人人都享有他出生地所在国的国籍的权利，如果他没有取得任何其他国籍的权利的话。

3.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国籍，或剥夺他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21条 财产的权利。1. 人人都有使用和享受财产的权利。法律可以使这种使用和享受服从于社会利益。

2. 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但因公用事业或社会利益等理由以及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按法律规定的形式，付予正当赔偿的情况除外。

3. 高利贷和任何其他人剥削人的形式都应受到法律的禁止。

第22条 迁移和居住的自由。1. 合法地处在一缔约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在该国领土内迁移和居住。

2. 人人都有权自由地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在内。

3. 上述权利的行使，只能受到一个民主的社会依照法律规定的为了防止犯罪或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卫生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范围内的限制。

4. 第1款承认的权利的行使，也可以因公共利益的理由，在指定的地区内由法律加以限制。

5. 任何人都不得从他国籍所属的国家的领土内被驱逐出去，或者剥夺他进入该国的权利。

6. 合法地处在本公约的一个缔约国领土内的外国人，只有在执行按照法律达成的决议时，才能被驱逐出境。

7. 每一个人当他因犯有政治罪或有关的刑事罪而正在被追捕时，有权按照国家法规和国际公约，在外国的领土上寻求庇护或受到庇护。

8. 如果一个外国人的生命权利或人身自由，在一个国家由于他的种族、国籍、宗教、社会地位或政治见解等原因而正遭到被侵犯的危险时，该外国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驱逐到或被送回到该国，不论该国是否是他的原居住国家。

9. 禁止集体驱逐外侨。

第23条 参加政府的权利。1. 每个公民应享有下列各项权利和机会：

a. 直接地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加对公共事务的处理；

b. 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投票和被选举，这种定期选举应通过普遍的和平等的投票以及保证投票人自由表达其愿望的秘密投票来进行；并且

c. 在普遍平等的条件下，有机会担任国家的公职。

2. 只有根据年龄、国籍、住所、语言、教育、文化能力和智力，或在刑事诉讼中主管法院的判决，法律才可以控制对上款所述的权利和机会的行使。

第 24 条　平等保护的权利。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他们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

第 25 条　司法保护的权利。1. 人人都有权向主管法院或法庭要求给予单纯和迅速的援助或任何其他有效的援助，以获得保护，而不受侵犯宪法或有关国家法律或本公约所承认的基本权利的行为的危害，即使这种侵犯行为可能是人们在执行其公务过程中所犯的。

2. 各缔约国承允：

a. 保证要求这种补救的任何人均应享有经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主管当局所决定的权利；

b. 发展采取司法补救的可能性；并且

c. 保证主管当局应实施这些已同意的补救。

第 3 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 26 条　逐步发展。各缔约国承允在国内并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措施，特别是那些具有经济和技术性质的措施，从而通过立法或其他适当的方法逐步取得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载的、经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修正的经济、社会、教育、科学和文化标准方面所包含的各种权利的完全实现。

第 4 章　暂时停止保证、解释和实施

第 27 条　暂时停止保证。1. 在战争、公共危险或威胁到一个缔约国的独立和安全的其他紧急情况时，该缔约国可以采取措施，在形势紧迫所严格需要的范围和期间内，减除其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如果这些措施同该国依照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并不抵触，并且不引起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理由的歧视的话。

2. 上述规定不许可暂时停止实施下列各条：第 3 条（法律人格的权利），第 4 条（生命的权利），第 5 条（人道待遇的权利），第 6 条（不受奴役的自由），第 9 条（不受有追溯力法律的约束），第 12 条（良心和宗教自由），第 17 条（家庭的权利），第 18 条（姓名的权利），第 19 条（儿童的权利），第 20 条（国籍的权利）和第 23 条（参加政府的权利），或暂时停止实施为保护这些权利所必要的司法保证。

3. 使用暂停实施权的任一缔约国应立即将该国已暂停实施的各项规定、导致暂停实施的理由和结束这种暂停实施的日期，通过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通知其他各缔约国。

第 28 条　联邦条款。1. 一缔约国成为一联邦国家时，该缔约国的国家政府应对它所行使立法和司法管辖的对象，贯彻执行本公约的所有规定。

2. 关于该联邦国家各组成单位管辖的对象所适用的各项规定，该联邦的国家政府应按照其宪法和法律，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使其各组成单位的主管当局能制订适当规定以履行本公约。

3. 每当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同意组成联邦或其他联合形式的国家时，它们应注意所订立的联邦契约或其他契约中，包括为使本公约的准则在组成的新国家中继续生效和使之生效所必需的各种规定。

第 29 条　关于解释的限制。本公约的规定不得作如下的解释：

a. 允许任何缔约国家、集体或个人压制享有和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或对这些权利和自由加以比本公约规定的更大的限制；

b. 限制享有或行使任何缔约国法律所承认的、或者上述国家之一是缔约国的另一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己；

c. 排除人类人格所固有的，或作为一种政府形式的代议制民主所产生的其他权利或保证；或者

d. 排除或限制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或其他同样性质的国际文件可能具有的效力。

第 30 条　限制的范围。依照本公约对享受或行使其中承认的权利或自由而可能施加的限制，不得予以实行，但按照为了整体利益而颁布的法律和符合已经实行的这种限制的目的除外。

第 31 条　对其他权利的承认。按照第 76 条和第 77 条规定的程序所承认的其他权利和自由，可以包括在本公约的保护制度之内。

第 5 章　个人责任

第 32 条　义务和权利的关系。1. 每一个人对他的家庭、他的社会和人类都负有责任。

2. 在一民主社会中，每人的权利都受其他人的权利、全体的安全和大众福利的正当要求所限制。

第二部分　保护的方式

第6章　主管机构

第33条　下列各机构对同本公约各缔约国履行所承担义务有关的事项有管理权：

a. 美洲人权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和

b. 美洲间人权法院，简称“法院”。

第7章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

第1节　组　织

第34条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由七人组成，他们应具备崇高的道德品质并且是公认的在人权方面的有资格人士。

第35条　委员会应代表美洲国家组织所有成员国。

第36条　1. 委员会成员应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从各成员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以个人资格选出。

2. 每一成员国政府最多可提三名候选人，他们可以是提名国家的国民或美洲国家组织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当提出一张三人名单时，三名候选人中至少有一人应是提出该名单国以外国家的国民。

第37条　1.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只能连任一次，但第一次选出的委员中有三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结束时满期。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立即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抽签决定这三位委员的姓名。

2. 同一国家不得有两个国民为委员会的成员。

第38条　委员会由于正常任期期满以外的其他理由而发生空缺时，应由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章程的规定递补。

第39条　委员会应制定其章程，并将该章程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批准。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规则。

第40条　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应由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的相应的专门单位承担，应向该单位提供为完成委员会指定任务所需的财力。

第2节　职　责

第41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在执行其所受职权时，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和权力：

a. 在美洲各国人民中发展人权的意识；

b. 当委员会认为提出建议可取时，向各成员国政府提出建议，以便在各国的国内法律和宪法条款规定范围之内采取有利于人权的进步措施和其他促进遵守这些权利的适当措施；

c. 准备进行它认为在履行其职责时是可取的研究或报告；

d. 要求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供在人权问题上采取措施的情报；

e. 通过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回答各成员国有关人权事务的询问，并且在委员会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这些国家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咨询服务；

f. 根据本公约第44条到第51条各条规定的委员会的权力，对请愿书和其他通知书采取行动；并且

g. 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第42条　各缔约国应将向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美洲间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按它们各自主管的范围每年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和研究成果的抄件，送交给人权委员会，从而委员会可以注意促进经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修订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中所载的在经济、社会、教育、科学和文化准则中所包含的权利。

第43条　各缔约国承允向委员会提供它可能要求的有关它们国内法律保证有效地实施本公约任何规定而采用的方式的情报。

第3节　权　限

第44条　任何人或一群人，或经美洲国家组织一个或几个成员国合法承认的任何非政府的实体，均可向委员会递交内容包括谴责或控诉其一缔约国破坏本公约的请愿书。

第45条　1. 当任何缔约国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或在以后任何时候，都可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一缔约国提出的关于另一缔约国侵犯了本公约所载的人权的通知书。

2. 根据本条提出的通知书，只有由一个已声明承认委员会具有上述权限的缔约国提出时，才可以被接受和审查。委员会不得接受针对未作出上述声明的缔约国而提出的任何通知书。

3. 有关承认权的声明可以是无限期地有效，在特定时期内有效，或在一个特定的情况下有效。

4. 这些声明应交存于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由总秘书处将声明的抄件转交给本组织各成员国。

第46条　1. 按照第44条或第45条提出的请愿书或通知书，应由委员会按下列条件予以接受：

a. 按照国际法一般承认的原则，已经采取或用

尽了国内法规定的补救办法；

b. 在声称其权利受到侵害的一方接到最后判决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之内提出了请愿书和通知书；

c. 请愿书或通知书中所指的事情并非另一件要求解决的国际诉讼中的悬案；并且

d. 在第44条所指的情况下，请愿书载有姓名、国籍、职业、住所和请愿人或一些请愿人或提出请愿书的实体的合法代表的签名。

2. 遇有下列情况，本条第1款第a项和第1款第b项应不适用：

a. 有关国家的国内立法没有提供正当的法律程序来保护据称已被侵犯的权利或各种权利，

b. 声称其权利被侵犯的一方一直被拒绝给予国内法律规定的补救或被阻止竭力进行各种补救；或者

c. 按照上述补救方法在作出最后判决时曾发生无正当理由的延误。

第47条 按第44条或第45条提出的任何请愿书或通知书，如发生下列情况，委员会应不予接受：

a. 不具备第46条所指的任何条件；

b. 请愿书或通知书未说明有助于证实本公约所保证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事实；

c. 请愿人或该国的声明表明，该请愿书或通知书显然是无根据的或显然是不恰当的；或者

d. 请愿书或通知书实质上同委员会或另一国际组织以前研究过的相同。

第4节 程 序

第48条 1. 委员会在接受声称本公约所保护的任何权利遭受侵犯的请愿书或通知书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a. 如果委员会认为可以接受该请愿书或通知书，它应要求被指为对所称的侵犯行为负责的国家政府提供材料，并且应向该政府提供该请愿书或通知书中有关部分的抄件。此项材料应在委员会按照每一事件的情况而决定的合理期间内提供。

b. 在收到材料后，或在规定的时间已经过去而尚未收到该项材料时，委员会应查明该请愿书或通知书的各项根据是否仍然存在。如已不存在，委员会应下令结束此案。

c. 委员会也可声明，根据随后收到的材料或证据，该请愿书或通知书是不能接受的或不恰当的。

d. 如果该案尚未结束，委员会应在当事各方都了解的情况下，审查该请愿书或通知书中所述的情况，以核对事实。要求进行有效的调查时，如果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话，委员会应进行调查，有关各国应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e. 委员会可要求有关各国提供有关的资料；如果提出这样的要求，它应听取有关各方的口头声明，或接受它们的书面声明。

f. 委员会应置身于有关各方的支配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承认的人权的基础上达成对问题的友好解决。

2. 但是，在严重和紧急情况下，为使委员会事先得到据称在该国领土上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的同意而去进行调查，才有必要提出一份满足可以被接受的全部正式条件的请愿书或通知书。

第49条 如果按照第48条第1款第5项规定已达成一项友好解决，委员会应起草一份报告，并应将此报告交给请愿人和本公约各缔约国，然后再将此报告通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予以公布。该报告应包括对事实的简要说明和已达成的解决办法，如果任何一方要求提供尽可能完整的材料应向它提供。

第50条 1. 如未获得一项解决办法，委员会应在其章程规定的限期内，起草一份报告阐明事实和陈述结论。如报告的全部或某部分不能代表委员会各成员的一致意见，任何成员可在报告中附上保留意见。按照第48条第1款第e项规定，由有关各方所作的书面声明和口头声明也应作为报告的附件。

2. 此报告应递交各有关国家，它们不得随意予以公布。

3. 在递交此报告时，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51条 1. 如果从委员会向有关各国递交该报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问题既未解决，也未由委员会或由有关国家提交法院并接受其管辖，则委员会可通过其成员绝对多数票来阐明其对提交审议的问题的意见和结论。

2. 在适当时，委员会应提出恰当的意见并规定时间，在此时间内，有责任采取措施的国家应即采取措施来补救所审议的形势。

3. 当规定的时间期满时，委员会应通过其成员的绝对多数票来决定该国是否已采取足够的措施，是否要公布委员会的报告。

第8章 美洲间人权法院

第1节 组 织

第52条 1. 法院由七名法官组成，他们都应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国民，从具有最高道德权威和在人权方面公认的有资格的法学家中，以个人身份选举产生的。他们具备着按他们各自的国家的法律或按推荐他们为法官候选人的国家的法律，为行使最高司法职能所需的条件。

2. 不得有两名法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第53条 1. 应以秘密投票方式，由本公约各缔约国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以绝大多数票从各缔约国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出法院的法官。

2. 每一缔约国最多可提三名候选人，他们可以是提名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美洲国家组织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当提出一张三人名单时，三名候选人中至少有1人应是提出该名单国以外国家的国民。

第54条 1. 法院法官任期六年，只能连任一次。第一次选出的三名法官的任期，应于第3年结束时期满。在选举后，应立即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以抽签方式决定上述三名法官的姓名。

2. 选举一名法官来代替一名任期未满的法官时，他应任满后者的任期。

3. 各法官在其任期届满前应继续任职。但是，对于他们已开始审讯而仍悬而未决的案件，他们应继续工作，为此目的，他们不应被新选出的法官所代替。

第55条 1. 如一法官是已提交给法院的某一案件的任何当事国的国民，他应保有审理该案的权利。

2. 如果应邀审理某一案件的法官中的一名法官是该案件当事国之一的国民，则该案件的任何其他当事国可以任命一位由其挑选的人作为法院的特别法官。

3. 如应邀审理一案件的法官中，无该案件任何当事国的国民，则每一当事国均可任命一位特别法官。

4. 特别法官应具备第52条所述的各项条件。

5. 如本公约几个缔约国对某案件具有同样的利益，则为了以上各款规定的目的，它们应当作单独的一方。遇有疑问，该法院应作出决定。

第56条 五名法官应构成法院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

第57条 在审讯各案件时委员会应出庭。

第58条 1. 法院院址应由本公约各缔约国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决定。但是，当法庭的多数法官认为可取并获得有关国家事先同意时，可在美洲国家组织任何成员国的领土上开庭。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经本公约各缔约国2/3票数通过，可以改变法院院址。

2. 法院应任命自己的秘书。

3. 秘书应在该法院院址设有其办公室，并应参加法院在院址以外的地方所召开的各种会议。

第59条 法院应设立其秘书处，秘书处应按照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的行政管理标准，在各方面都和法院的独立性不违背的条件下，在法院秘书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法院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由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法院秘书协商后任命。

第60条 法院应草拟其法规并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批准。法院应制定其自己的程序规则。

第2节 管辖权和职能

第61条 1. 只有各缔约国和人权委员会有权向法院提交案件。

2. 为了法院对一案件进行审理，必须完成第48条至第50条所规定的程序。

第62条 1. 一缔约国在交存其对本公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或在以后的任何时候，都可以声明该国承认法院根据事实而不需要特别协议，对于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实施的一切问题的管辖权具有约束力。

2. 此项声明可以是无条件地、在互惠条件下、就一段特定时期或对某些特定案件作出。上述声明应送交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他应将该声明的抄件转送美洲国家组织其他成员国和法院秘书。

3. 法院的管辖权应包括所有已提交法院的有关本公约各项规定的解释和实施的案件，只要案件的各当事国，不论是通过上述各款所指的特别声明，还是通过特别协议，承认或已承认法院管辖权。

第63条 1. 如果法院发现本公约所保护的一项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法院应裁决将保证受害一方享有其被侵犯的这种权利或自由。在适当时，法院还应裁决，造成侵犯此种权利或自由的措施或局势而产生的后果将得到补救，并应对受害一方给予公平的赔偿。

2. 在发生极其严重和紧急的情况下，和必须避免对人们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害时，法院应采取它认为对其可考虑的事件是恰当的临时性措施。对尚未

提交法院的案件，法院可按委员会的要求行事。

第64条　1. 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可以就本公约的解释或有关美洲国家保护人权问题的其他条约的解释，同法院进行磋商。经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修订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0章中所列的各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通过同样方式同法院进行磋商。

2. 在美洲国家组织一成员国的要求下，法院可以就该国任何国内法律同上述国际文件是否一致向该国提供意见。

第65条　法院应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每届例会提交一份关于该法院上年度的工作报告，供大会审议。法院应特别详细说明有的国家未服从该法院判决的那些案件，并提出有关的建议。

第3节　程　序

第66条　1. 应提出理由供法院作出判决。

2. 如法院的判决不能全部或部分地代表各位法官的一致意见，任一法官都有权在该判决中附上其不同的或单独的意见。

第67条　法院的判决应是终结性的，不得上诉。如对判决的意义或范围意见不一致，经当事任何一方的要求，法院应予以解释，但此项要求应在判决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内提出。

第68条　1.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允对它们是当事国的任何案件服从法院的判决。

2. 判决书中规定赔偿损失的那一部分，可以在有关国家按照执行对该国判决的国内程序予以执行。

第69条　法院的判决应通知案件当事各方，并应送交本公约的各缔约国。

第9章　共同规定

第70条　1. 法院的法官和委员会的成员从他们当选之时起，在他们任职的整个期间，享有按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人员的豁免。此外，在他们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还应享有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外交特权。

2. 法院的法官或委员会的成员在履行其职务时所发表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在任何时候都不应由他们负责。

第71条　法院的法官或委员会成员的地位，正如各自章程中所规定的那样，同可能影响该法官或该成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其他活动都是不相容的。

第72条　法院的法官和委员会的成员，在适当考虑他们职务的重要性和独立性的情况下，应按其各自章程中所规定的形式和条件接受薪金和旅行津贴。此项薪金和旅行津贴应在美洲国家组织的预算中予以规定。该预算也应包括法院和其秘书处的各项开支。为此目的，法院应制定其自己的预算，并通过总秘书处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批准。总秘书处对此预算不得作任何改动。

第73条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视情况只有在委员会或法院的请求下，可以决定对委员会的成员或法院的法官给予制裁，如果按各自章程的规定有正当理由采取这种制裁的话。对于委员会成员，需要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2/3多数票作出决定；对于法院法官，也需要本公约成员国的2/3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三部分　一般和过渡条款

第10章　签署、批准、保留、修改、议定书和废除

第74条　1. 本公约应向美洲国家组织任何成员国开放任凭签字、批准或参加。

2. 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应向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一旦11个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本公约应立即生效。对此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本公约应从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3. 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生效通知美洲国家组织所有成员国。

第75条　只有按照1969年5月23日签订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才能对本公约作出保留。

第76条　1. 对本公约的修改建议可以由任何缔约国直接提交大会和由委员会或法院通过秘书长提交大会，以便采取该大会认为适当的行动。

2. 各项修改应于本公约2/3的缔约国各自交存其批准书之日起对批准修改的各国生效。这些修改对其他各缔约国，应于它们各自交存其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第77条　1. 按照第31条规定，任何缔约国和委员会都可提出拟议中的对本公约的议定书，供各缔约国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进行审议，其目的在于逐步地将其他各种权利和自由包括在其保护体制范围内。

2. 每一议定书应规定其生效的方式，并且应只在各参加该议定书的国家中实施。

第78条　1. 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期满

时，各缔约国可以提前一年发出通知废除本公约。废约通知应提交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由他通知其他缔约国。

2. 对于可以构成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的任何行为，而且这种行为是有关缔约国在废约生效前即已采取者，上述废约不应导致免除该有关缔约国所承担的包括在本公约中的各项义务。

第 11 章　过渡条款

第 1 节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

第 79 条　本公约一经生效，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应以书面方式要求该组织的每一成员国，在 90 天内提出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秘书长应按字母次序准备一份已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并在下届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开会前至少 30 天，将此名单送交给美洲国家组织的各成员国。

第 80 条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应通过秘密投票，从第 79 条所指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出委员会的委员。获最多选票和获得各成员国代表们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如果必须进行几次投票，以便选举出该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则应按大会决定的方式，相继地将获得最少选票的候选人予以淘汰。

第 2 节　美洲间人权法院

第 81 条　本公约一经生效，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每一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出美洲间人权法院成员的候选人。秘书长应按字母次序准备一份已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并在下届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开会前至少 30 天，将此名单送交给各缔约国。

第 82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进行秘密投票，从第 81 条所指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出法院的法官。获得最多选票和获得各缔约国代表们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如果必须进行几次投票以便选举出法院的所有法官，则应按各缔约国决定的方式，相继地将获得最少选票的候选人予以淘汰。

参见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欧洲人权公约》及其 8 个议定书；《欧洲社会宪章》及议定书；《赫尔辛基协定》；《美洲间社会保障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两个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

《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dditional Protocol)〔1988 年〕　在提交给**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若干年来一直着重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设立一些制度性机构以有效地保护这类权利。在 1980—1985 年间，该委员会深信，作为一个特别受托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它有责任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正如它在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所起的作用一样，因此，它研究了这个课题的所有方面。

1985 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778 (XV－) /85 号决议要求该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美洲人权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草案。大会同时责成**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将各会员国和对附加议定书草案感兴趣的机构及组织关于应予保护的权利以及为适当地保护这类权利应予设立的制度性机构的意见通报给大会。

在准备这个附加议定书的过程中，该人权委员会与由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法律与政治事务委员会为此而设立的一个工作小组作出了协调的努力。它将这个草案递交给该常设理事会并提交给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这个附加议定书即著名的《圣萨尔瓦多议定书》，它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1988 年 11 月 17 日一致通过。《美洲人权公约》第 74 条规定："一旦有 11 个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该议定书就立即生效。其文本如下：

序　言

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缔约各国，

重申它们希望在本半球，在民主制度的范围内，巩固以尊重人的基本权利为基础的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的制度；

认识到人的基本权利并非源于某人是某国的国民，而是源于人类本性。为此，这些权利以加强或完善了美洲各国法律所提供的保护的公约的形式得到国际保护；

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政治权利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在这一关系中，上述两类权利在承认人的尊严基础上，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为此，如果要充分实现这两种权利，要求给予这两者永久的保护和促进，尽管这决不证明为实现一种权利而侵犯另一种权利的作法是正当的。

认识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美洲人权公约，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受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铭记虽然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早已包含在以往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的国际文书中，但在充分尊重个人权利、民主代议制政体及其人民的发展权，自决权和按照国际法自行支配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基础上，为了在美国各国巩固这些权利，重申、发展和完善这些权利仍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多次表示希望制订一个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愿望，旨在确定应予保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设立制度化机构以妥善保护这些权利；

考虑到美洲人权公约规定，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应提供缔约各国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进行审议，以便逐步把其他各种权利和自由包括在其保护体制范围内；由此，

兹同意如下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

第1条　采取措施的义务。美洲人权公约(1965年哥斯达黎加圣约瑟条约）附加议定书所有缔约国承允，在其现有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逐步实现本议定书承认之权利。

第2条　不歧视的义务。1. 本附加议定书所有缔约国承允，保证本议定书所载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地得以行使。

2. 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承允，在享受本议定书所载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男女具有同样的权利。

第3条　制定国内立法的义务。如果现有立法或其他规定尚未保证本议定书所载权利的行使，缔约各国承允将按照宪法程序及本议定书之规定，采纳使这些权利得到实现所必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第4条　不允许的限制。禁止以本议定书没有或在较低程度上承认某种权利为借口，限制或减少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已承认或保障的某一权利。

第5条　限制或限定的范围。缔约国只可通过颁布旨在维护民主社会中的大众福利的法律，限制或限定享有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且这种限制不得使这些权利与公共健康和道德相违背。

第6条　工作权利。人人应有工作权利，包括通过从事自愿选择或接受的活动获得体面生活的机会。

第7条　公正满意的工作条件。上条定义的工作权利以在公正满意的工作条件下工作为前提，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同意在其国内立法中保证这些条件：

a. 最低限度保证所有劳动者及其家庭过体面生活的报酬，无差别的同工同酬。保证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工作条件。

b. 变换职业的自由，晋升和调动的机会，工作稳定性和在不合理解雇的情况下相应的赔偿。

c. 工作安全和卫生。

d. 严禁18岁以下的劳动者的夜间工作或有害健康或危险的工作条件；并在一般情况下禁止所有危害青少年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关于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其工作日将服从有关义务教育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工作不得成为旷课的借口或从所受教育中受益的限制。

e. 对每日和每周的工作时间加以限制。如系危险或危害身体健康的工作，其工作时间应适当缩短。

f. 休息、娱乐、合理限制工作时间，带薪休假以及公休报酬。

第8条　工会权利。缔约国承允保证人人有组织工会和加入自行选择工会的权利，以促进和保护其经济和社会权利。缔约国应允许工会组成全国联合会或联盟或加入已存在的工会联合会或联盟，成立国际工会组织或自由选择加入国际工会组织，以作为工会权利的扩大。缔约国还准允工会、联合会和联盟自由行使职责。

2. 行使以上所载各种权利，只受法律规定的限制，只要这些限制具有民主社会的特征，且为保障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以及他人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第9条　罢工权利。1. 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承认工会组织的罢工权利。

2. 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承认，罢工权利的行使必须符合相应国家之法律。

3. 本条之规定不应阻止各缔约国就本国武装部队成员、警察或其他公共服务者的罢工权利规定法律限制。

第10条　社会保障权利。1. 人人应享有社会保障权利，保护其免受失业、老龄和伤残这些因自已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从身体上或精神上妨碍其维持生计的后果的影响。

2. 对于受雇人员，社会保障权利至少应包括医疗、职业事故或职业病补贴或退休津贴。妇女应享受分娩前后的带薪产假。

第 11 条　健康权利。1. 人人有健康权利，意即最大程度地享受身心健康和社会幸福。

2. 为此目的，所有缔约国承允承认健康是公共利益，尤其应采取如下方法保证这一权利：

a. 初级保健，即社会的所有个人和家庭可获得基本保健；

b. 将健康服务的利益推广至所有受国家管辖的个人；

c. 对主要传染病进行普遍免疫；

d. 防治及治疗地方性疾病；

e. 对全民进行防治保健问题的教育；

f. 满足风险最高群众的健康需要，这些人因为贫穷而成为最脆弱者。

第 12 条　有益于健康的环境权。人人应有生活在免遭污染的环境中以及得益于城市基础服务设施尤其是安全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权利。

第 13 条　食物权利。人人有得到保证其可能享受最高水平的身体、心理和智力发展所需要的足够营养的权利。

第 14 条　受教育权利。1. 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2. 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同意，教育一般应朝着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尊严的方向发展，应当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与和平的尊重。缔约国还同意，教育应使人人有所准备以完成获得体面生存和使之能够有效参与民主社会的任务。

3. 为充分行使教育权利，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认：

a. 初等教育应是面向每个人的免费义务教育；

b. 不同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应该以一切适当的方式，特别是逐渐确立免费教育的方式，面向每个人，使之一般都能获得。

c. 高等教育同样应以一切适当的方式，特别是以逐渐确立免费教育的方式，在能力的基础上，使每个人都能获得。

d. 应尽量鼓励和加强对未受过或未完成整个基本教育课程的人的基本教育。

e. 应为残疾人设立特别教育课程，以便对身体残疾者或弱智者提供特别指导和培训。

第 15 条　教育自由权利。1. 本议定书缔约各国承允尊重父母和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的法律监护人为其孩子选择非由公共当局建立的学校的自由，只要他们遵守国家规定的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并能够确保孩子接受与其信仰一致的宗教和道德教育。

2. 不得将本条款的任何规定解释为干涉个人和组织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只要后者遵守以上所载原则并服从此类机构中所设教育课程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之要求。

第 16 条　文化利益权利。1. 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认每个人享有以下权利：

a. 参加社区的文化和艺术生活；

b.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2. 本议定书缔约各国为确保充分行使这一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应包括维护、发展和普及科学、文化和艺术所必需的措施。

3.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承允尊重为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必不可少的自由。

4.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承认在科学和文化领域鼓励和发展国际交流和合作所产生的利益。

第 17 条　组成和保护家庭的权利。1. 家庭是社会天然的和基本的单元，应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2. 人人有组成家庭的权利，并应遵照国内有关立法之规定行使这一权利。

3. 在不损害美洲人权公约第 17 条之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各国承允按照本议定书对家庭群体提供特别保护，特别是：

a. 在分娩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给予母亲特别关心和帮助；

b. 在儿童保育和上学期间，保证其足够的营养；

c.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青少年，以确保青少年的体、智、德方面的全面发展；

d. 设立家庭特别培训项目，以便帮助创造一个稳定积极的环境，让儿童接受和发展理解、团结、尊重和负责的价值观。

第 18 条　儿童权利。每一个儿童有权得到在儿童发育时期所需要的家庭、社会和国家所提供的各种条件的保护，有权在父母保护和负责的环境下成长，除特殊情况（比如法院的规定）外，幼童不应与其母亲分开。每个儿童，起码在初级教育阶段，有权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并有权接受更高等级的教育。

第 19 条　老人的保护。人人在老年阶段有得到特殊保护的权利。为此目的，缔约各国承允采取必要

措施，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尤其是：

a. 为高龄者及无力养活自己的老年人提供适当的便利，如专门的食品和医疗。

b. 制定具体就业计划以为老年人提供机会从事力所能及的并且尊重其职业或愿望的生产性活动。

c. 促进建立各种旨在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社会组织。

第 20 条　残疾人保护。每一个有身心缺陷的人，应有受特别照顾的权利，以使其个性得到充分发展。为此目的，缔约各国承允采取必要措施，尤其是：

a. 制定为残疾人提供资源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需要的必要环境的具体计划，包括他们力所能及和自愿接受的就业计划。

b. 在城市发展计划中应考虑这一特殊群体具体需求的办法措施。

c. 促进建立各种残疾人可赖以发展正常生活的社会组织。

第 21 条　保护的手段。1.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将通过准备特别报告的方式来监督遵守本议定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人权委员会条例则决定这些报告的性质。

2. 委员会应考虑遵守本议定书所给予保护的多种权利的循序渐进性。

3.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承允，应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他们主动或应后者要求所采取的保护措施的情况，以及在确保遵守本议定书承认的各种权利这一目标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4. 在行使以上各款规定的职责时，委员会应依靠专家的建议，并同美洲间以及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建立其认为适当的关系。

5. 在不使以上规定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就本议定书第 8、9 和 15 条所载之权利而论，就对这些权利的侵犯可直接归因于本议定书的某一缔约国而论，这类情况应导致适用美洲人权公约第 41—51 条和第 61—69 条所规定的个别申诉程序，同时引起委员会的相应的卷入，而且在适当时，美洲间人权法院也可介入。

第 22 条　签署、批准或加入生效。1. 本议定书开放供美洲人权公约的一个任何缔约国签署、批准或加入。

2. 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应将批准或加入书交存美洲国家总秘书处，始得生效。

3. 一旦 7 个国家交存其批准或加入书，本议定书应立即生效。

4. 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生效通知美洲国家组织所有成员国。

建　议

在所表述的背景情况和考虑的基础上，委员会吁请美洲国家组织第 16 届常委会采纳以下决定：

1. 委员会重申以下迫切需要，即那些尚未将代议制民主重新确立为其政体的那些政府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自由、秘密并通过知情选举设立有关的制度化机制以恢复这一政体，因为民主是遵守人权的最好保证，是本半球国家间团结的基础。

2. 委员会建议各成员国为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一切必要的保证，使它们能继续致力于促进和捍卫人权，并建议各成员国尊重上述组织领导人的自由和正直。

3. 就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而言，委员会把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起草的议定书草案发送给各成员国政府，以征求它们对草案的意见和评论；然后把这些意见和评论给常务理事会，该理事会据此即可将草案和多种意见转交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各国，缔约各国在出席大会的第 17 次常会时，它们即可通过议定书草案的新的文本。

4. 委员会向非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哥斯达黎加圣约瑟条约）的缔约国的成员国重申，它们须批准或遵循上述文书。如果它们尚未做到这一点，它们即承认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40 条第 3 款之规定有受理并审查国家间的来文的权限，以及接受美洲间人权法院依照该公约第 62 条第 2 款之规定具有强制管辖权。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附加议定书（草案）》(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dditional Protocol on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Draft〕)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6—1987 年的年度报告中，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 77 条赋予它的权力，向该条约的缔约国提出了下述该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草案 (OAS Doc. OEA/Ser. L/V/II. 71 Doc. 9/rev. chap. V〔I〕)：

第1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不得在其管辖范围内对任何人处以死刑。因此，不得以死刑或处决来惩罚任何人。

第2条 1. 除了对在对外战争中犯下特别严重的军事罪行可以不实施本议定书之外，对本议定书不得作出任何保留。

2. 依前款授权作出保留的国家，应在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根据该国国内法何种军事罪行要被判处死刑。

第3条 1. 本议定书应向《美洲人权公约》的任一缔约国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

2. 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应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

委员会在解释这一提议的报告中包括如下说明：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对某些国家扩展死刑范围或普遍适用死刑的行为表示关注，并像以前一样，呼吁所有美洲国家遵照《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的精神、顺应废除死刑的全球趋势，废除死刑。

众所周知，为了促使最大多数国家通过《美洲人权公约》，该公约并没有废除死刑，而只是对适用死刑予以了限制。特别是，在公约第4条包括的6款中，有5款都对处以死刑设立了各种限制。这些限制如下：(1) 只有犯了最严重罪行才可以处以死刑；(2) 只有根据由有管辖权的主管法院下达的判决才可以处以死刑。(3)只有按照在犯该罪行之前业已制定给予此种惩罚的法律才可以处以死刑；(4)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得恢复死刑；(5) 在任何场合，死刑都不能被用于处罚政治犯罪和相关的普通犯罪；(6) 在从事犯罪时其年龄低于18岁或大于70岁的人不得被施以死刑；(7) 孕妇不得被施以死刑；(8) 所有被判死刑的人都有权上诉要求赦免、宽恕或减轻判决，在所有的案件中，都应给予此种权利。在此种上诉等待主管司法当局裁决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委员会明白，虽然在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获得通过时，并不具备以此公约来废除死刑的一般条件，但是，从那以后近20年的经验和美洲大多数国家为禁止死刑而纷纷修订刑法法典甚至宪法条款（正如海地和尼加拉瓜做的那样）的趋势，使得委员会认为，通过一个废除死刑的文书的条件已经成熟。

近年来，委员会已经注意到，死刑惩罚的主旨是，国家通过执行死刑可以防止那些会被处以死刑的罪行的实施，从而有助于挽救他人的生命，但这一主旨在实践中并没有得以实现，相反，由于死刑通常会引起更多的暴力从而产生副效应。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同意许多研究提出的见解，即至今尚未显示出死刑惩罚对减少犯罪有何影响。

此外，委员会同意，有非常之多的伦理和法律原因甚至是公民和谐的原因要求废除死刑。从伦理学的观点来看，人们不能证明通过严格适用“以牙还牙”原则的报复性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这一原则变成了“以命抵命”）来保卫如人的生命一类的绝对价值是正当的。上述方式涉及一种纯粹是惩罚性的惩罚的法律概念：即一种恶必须用另一种类似的恶来报复。在这个意义上，国家惩处某些犯罪行为的权利就不可能是绝对的，它必须受到人的一些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限制，其中人的生命权最为重要。

从刑事政策的角度来看，由于死刑否定了罪犯改过自新、重新做人的可能性这一构成惩罚的基本目的之一的理性原则，死刑违反了特别预防的原则。

还应铭记的是，死刑的不可挽回的性质，即它不容许有司法错误。然而，正如过去曾不幸地发生的那样，数以百计的案件后来表明，处以死刑是由司法错误导致的。

还有必要指出，正如委员会已经指出的那样，死刑一直被极权主义政权和军事独裁者用作消除异己甚或包庇那些真正犯有其他罪行的罪犯的工具。

最后，委员会认为，生命权应像人道主义待遇权一样，依据国际法以尽可能最绝对方式加以保护。

现在可能作出的陈述是，由于国际社会已经留意到在任何情况下施加酷刑都是不能容忍的，因而不受肉体折磨已变成绝对的了。因此，人们怎么能接受作为其他人权之根本基础的生命权却没有得到相似保护的事实呢？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由于死刑直接中止了一个人本身的存在，所以，它是可以设想到的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的罪行之一。

上述原因以及这种惩罚的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性质所产生的令人厌恶的事实，已经导致大部分美洲国家废除了死刑，至少是废除了对普通犯罪处以死刑。因此，在当今《美洲人权公约》的19个缔约国中，只有4个国家仍保留死刑。同时值得注意的是，那些不是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正是那些对承担尊重人权的国际义务不感兴趣的国家。除了正处于完成其加入这一文书之国际程序的过程中的巴西是唯一的例外，其他国家都保留对所有类型的犯罪处以死刑。

在《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中，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乌拉圭、委内瑞拉已经废除了对各种类型的犯罪施以死刑。阿根廷、萨尔瓦多、墨西哥和秘鲁的国内法则不对普通犯罪施以死刑，只将死刑用于异常情况（如战时）下的严重军事犯罪行为。

在其他地区也可以看到废除死刑这种趋势。因此，1983 年 4 月，《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与美洲公约相似，该公约允许在某些限制下的死刑——的缔约国通过了该公约的第六议定书，废除了死刑。同样地，作为联合国大会连续不断的决议的结果，联合国目前也正在审议一份宣布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所有这些前提证明了委员会向《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提出下述建议的适当性：对目前该公约第 4 条采取另一步骤，以便通过一个新的文书禁止死刑惩罚。

《美洲人权公约》提供了两个修改其条款的可能的方法。根据第 76 条，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委员会或法院都可以通过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将其对公约的修改建议提交给大会。第 77 条也授权任何缔约国和委员会都可提出“拟议中的对本公约的议定书，供各缔约国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进行审议，其目的在于逐步地将其他各种权利和自由包括在其保护体制范围内”。

哪一种方法最好——修订第 4 条或包括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应当认真地进行研究。

在委员会看来，虽然修正目前有关生命权的条款是采取断然立场反对死刑和从法律的角度在一单文书下规定一个主题的最好方法，但是，这种方法也有不利的方面，因为如果该条款得以批准，那些目前是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公约的缔约国或在未来可能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但仍保留着死刑的国家，就只能对该条款明确作出保留，或者如果它们不接受作出保留的可能性，就会防碍它们加入公约，从保护人权的观点来看，这会引起更多的困难。在这类情况下，更可取的方法是由两个连续的条约设立有关这个问题的两个共存规则，这是《美洲人权公约》允许并且是一般国际法（如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所准许的。

因此，现有的第 4 条将对不参加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或在今后才批准它的国家、或系《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但不是废除死刑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国家继续生效。

由于现有公约的第 4 条与附加议定书共存，这就使得公约有可能规定，不得对议定书作出保留，或这些保留只能在一个非常有限或特定的范围内。

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关于不处死刑的义务是不是绝对的，就是说，是不是不论所犯的是什么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处以死刑；抑或是某些例外，可得到允许，特别是这些例外使得有可能对非常情况下——如对外战争，这种情况目前已为大多数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公约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严重军事罪行处以死刑。

如果所要求的正如委员会所寻求的一样，是在现有的《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同时也使新的议定书有可能得到最大多数的国家批准和加入，那么，正如《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六议定书和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关于废除死刑的草案的规定的那样，授权各国对战时所犯特定军事罪行施以死刑看来是合适的。

由于这一授权的例外性质，任何即将成为该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所作的声明都必须明确说明它对废除死刑的一般原则如何作出保留。

基于上述考虑，委员会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 77 条的授权，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召集会议之时，向《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各国提出了该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草案（复制如上）的建议。

参见 极刑；极刑：世界调查；死刑：对 18 岁以下的人的适用；死刑：保障措施；武装冲突中的死刑；处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个旨在废除死刑的任意议定书》；《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原则》；《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美利坚合众国：处决少年犯问题。

《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American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1948 年〕 该宣言由美洲间法律委员会起草，并于 1948 年 5 月 2 日在哥伦比亚的波哥大召开的第九次美洲国家国际会议上完成并通过。这个宣言的独特性在于，它第一次承认，由于权利是始终存

在并且是为每个人的本性所固有的，所以国家不能创造或给予而只能承认权利。它甚至先于根据同一原则制定的《世界人权宣言》几个月而获得通过。《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的文本（OAS Doc. OEA/Ser. L/V/II. 65，Doc. 6，pp. 19—25）如下：

鉴于：

美洲各民族确认个人的尊严，其国家宪法确认管理人类社会生活的法律和政治制度的主要宗旨，是保护人的基本权利和创立使其能够实现精神和物质进步并达到幸福的环境；

美洲各国已不止一次地确认基本人权并非源于他是某国国民这一事实，而是基于人的人格属性；

人权的国际保护应该是正在发展中的美洲法律的主要指导；

由美洲各国重申的基本人权连同其国内政权所提供的保护，建立了美洲各国认为适合现有社会和法律条件的初步的保护制度，且各国已认识到其应随着条件的日益有利而不断地加强此种保护制度，

美洲国家第九次国际会议

一致通过以下

序　言

在尊严和权利方面，所有人生而自由平等，他们被自然赋予了理性和良心，彼此理应以兄弟相待。

每一个体对义务的履行是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权利与义务在人类的每一社会和政治活动中都是相互关联的。权利高扬了个人的自由，义务表达了自由的尊严。

具有法律性质的义务以承认其他人的道义性质为前提，此种道义性质在原则上支撑着义务并构成义务的基础。

既然精神的发展是人类存在的至高无上的目的和最高的表现形式，则为此目的而竭尽全力乃人类之义务。

既然文化是精神发展的最高的社会和历史表现形式，那么，通过一切力所能及的途径保存、实行和促进文化乃人类之义务；

既然道义行为是文化的最崇高的精华，所以，高度尊崇道义行为始终是每一个人的义务。

第1章　权　利

第 1 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 2 条　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本宣言所确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种族、性别、语言、信仰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视。

第 3 条　人人有权自由宣称信奉宗教信仰以及公开地和私下地表达和实践宗教信仰。

第 4 条　人人有权享有研究的自由、发表意见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表达和传播思想的自由。

第 5 条　人人有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使其荣誉、名声及私人和家庭生活不受辱骂性攻击。

第 6 条　人人有权建立作为社会基本要素的家庭并有权为此而受到保护。

第 7 条　所有处于怀孕和哺乳期间的妇女与所有儿童均有权受到特殊的保护、照料和帮助。

第 8 条　人人有权在他作为其国民的国家的领土内定居，在这一领土内自由迁徙，非其本人自愿，可以不离开本国领土。

第 9 条　人人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家庭权利。

第 10 条　人人有信件不受侵犯和传递的权利。

第 11 条　在公共和社会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人人有权通过与食物、衣着、住房和医疗保健有关的环境卫生和社会措施维护其健康。

第 12 条　人人有享受教育的权利，此项权利应以自由、道德和人类团结的原则为基础。

同样，人人有权受到教育，使之能够获得体面的生活、提高生活水准以及成为社会的有用成员。

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权享有，根据天资、长处和愿望利用国家和社会能够提供的资源的平等机会。

人人有权至少自由地接受初等教育。

第 13 条　人人有权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以及分享由知识进步特别是科学发现所带来的利益。

同样，人人有权使其发明或其所创作的任何文学、科学或艺术作品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受到保护。

第 14 条　人人有权在适当的条件下工作并有权在现有就业条件所许可的范围内自由选择职业。

每一个工作的人均有权按照其能力和技能获得相应比例的报酬，以确保他本人和家属享有适当的生活标准。

第 15 条　人人有权享有闲暇时间，享受有益健康的娱乐并有机会利用其空闲时间促进其精神、文化和物质利益。

第 16 条　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保护其免受失业、衰老以及由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其无力谋生的任何身心残疾的后果。

第17条　人人有权在任何地方均被承认为一个享有权利与义务的人并有权享受基本的公民权利。

第18条　人人可以诉诸法院以保证其法定权利受到尊重。同时，应有一个人人可以利用的简单明了的程序，凭借此种程序，法院可以保护他免受当局违反任何基本的宪法权利的行为对他构成的危害。

第19条　人人有权享有其依法有权享有的国籍，如果他愿意，他有权改变其国籍，取得愿意授予其国籍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国籍。

第20条　每一有法定资格的人均有权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参与其本国政府，并参加普选，此种普选应以秘密投票的形式进行，并应是诚实、定期和自由的选举。

第21条　人人有权与别人一道以正式的公共会议或非正式的集会形式，就任何具有公共利益性质的问题，举行和平集会。

第22条　人人有权与他人进行结社，以促进、实现和保护其政治、经济、宗教、社会、文化、职业、工会或其他性质的合法利益。

第23条　人人有权拥有私有财产，以满足过体面生活的基本需求，并有助于维护个人及其家庭的尊严。

第24条　人人有权为了普遍利益或私人利益而向任何主管当局提出郑重请愿，并有权获得迅速的裁决。

第25条　任何人非依先存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不得剥夺其自由。

任何人不得因为未履行纯民事性的义务而被剥夺其自由。

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有权要求法院不加迟延地确定其被拘留的合法性，并有权不被非法拖延地受到审理，或被释放，在其被拘禁期间，他也有权享有人道的待遇。

第26条　任何被告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被认为无罪。

任何一个被控犯罪的人有权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讯，并有权受到依据先在法律事先确定的法院的审理，而不受残酷的、被褫夺公权的或异常的刑罚。

第27条　每一个人当他不是因为普通犯罪而被追捕时，有权根据每一国家的法律和国际协议在外国领土上寻求和接受庇护。

第28条　人权受到他人的权利、全体的安全以及普遍福利和民主进步的正当要求的限制。

第2章　义　务

第29条　个人有义务在与他人关系中如此为人处事，以使每个人都能全面地形成和发展其人格。

第30条　人人有义务帮助、支持、教育和保护其未成年儿童；儿童有义务始终尊敬父母并在父母需要时帮助和保护他们。

第31条　人人有义务至少获得初等教育。

第32条　人人有义务在具有法定资格时参加其作为国民的国家的普选。

第33条　人人有义务服从本国及其居住国的法律和当局的合法要求。

第34条　每一个体格健全的人均有义务提供保卫和维护其国家所需的公民服务和兵役，并在遭到公共灾难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公民服务和兵役。

同样，他也有义务在其作为国民的国家担任经普选可能当选的任何公职。

第35条　人人有义务根据自己的能力和现状，就社会安全和福利与国家和社会进行合作。

第36条　人人有义务支付法律为支撑公共事业规定的赋税。

第37条　只要有能力和可能性，人人有义务工作，以获得生活资料或有益于社会。

第38条　每一个人作为外国人，有义务避免参加依法专供本国公民从事的政治活动。

参见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及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及议定书。

美洲观察（Americas Watch）　人权组织，为监督南美、中美及加勒比地区国家人权局势于1981年建立。建立美洲观察的本来目的之一，曾是为了抵制美国里根政府（1980—1988年）的一些官员拥护的一种人权观。据称这些官员鼓吹一种“有选择性”的人权观，照此观点，“敌意的极权主义”政府与“友好的极权主义”政府对人权的侵犯应受到区别的对待。美洲观察反对一切对人权的侵犯，而不管侵犯人权的政府的特点和地缘政治阵线。美洲观察附属于**人权观察**。

美洲观察出版了大量有关人权局势的报告，其中包括：《阿根廷的真相与不公正的司法》（1987年）、《智利人权热点》（1987年）、《哥伦比亚的“MAS案”：同死刑队较量》（1983年）、《20年零40天：古

巴监狱的生活》(1986年)、《1988年选举之前的萨尔瓦多的人权》(1988年)、《海地恐怖与1987年选举》(1987年)和《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的萨莫斯:一个遭到危险的民族》(1987年)。

Americas Watch. Address: 522 K St, NW, No. 910, Washington, D. C. 20005-1202. Telephone: (202) 371-6592. Fax: (202) 371-0124. Executive Director: Juan Mendez.

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及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到1988年为止，大赦国际集结了44个国家3744个附属小组以及150多个国家70多万名个体会员。

1961年，英国律师彼得·本纳森(Peter Benenson)在报刊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敦促各地人民为释放良心犯而开始进行公正而和平的工作，本纳森的这篇文章即标志着大赦国际的开始。几个月内，数千名不同国家的人提出了其实际帮助建议——许多人准备帮助收集和发表有关案件的材料，并与各国政府交涉。作为一个简短的宣传而开始的努力，现已成为世界上最有影响和最受尊重的人权组织之一。

大赦国际主要受托谋求释放良心犯——即因其信仰、肤色、性别、种族渊源、语言或宗教而非因为使用或赞同暴力而被拘押者。它努力谋求对政治犯进行公正和及时的审判，并反对对囚犯施加死刑和酷刑。大赦国际通过其会员和支持者的联络网处理个案，动员公众舆论并寻求提高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

1977年，大赦国际因其对于“确保自由和公正的基础并因此确保世界和平之基础”的贡献，获得诺贝尔和平奖。1978年，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30周年之际，大赦组织被授予联合国人权奖。

为了宣传其事业与活动，大赦国际支持一项大规模的出版计划。在其出版的许多报告中，影响最大、散发最广的是每年出版的《大赦国际报告》，这项报告对大赦国际的工作逐国进行考察。《大赦国际新闻通信》作为每月发行的新闻简报，它提供实地调查使团的最新报告，逮捕和释放政治犯的最新细节，酷刑和处决的最新可靠报告。此外，大赦国际以微缩胶片的形式出版《大赦国际》，它汇集了已出版和未出版的研究材料，并每年进行一次修订；《自由之声》有关大赦国际的良心犯的故事汇编；其他的出版物还有：《80年代的酷刑》；《反对酷刑》；《政府的政治谋杀》以及为数众多的有关40多个国家人权局势的传单、小册子、单篇报道和简报。

Amnesty International. Address: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8DJ, UK. Telephone: (01) 833-1771. Cable: Amnesty London WC1. Fax: (01) 833-5100. Telex: 28502 Amnesty G. Secretary General: Ian Martin.

大赦法(Amnesty Laws)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3年的会议上，批准了(第1983/34号决议)对大赦法及其在保障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进行一项研究的准备工作，并指定一名委员，路易斯·乔内特(Louis Joinet)先生(法国人)作为这项研究的特别报告员。

《大赦法及其在保障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之研究》(UN Doc. E/CN. 4/Sub. 2/1985/16)在小组委员会1985年届会上被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在这项研究中，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不同法律体系的特定特征的同时，考察了大赦法的主要成分，说明了颁布此类法律对于保障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特别报告员对现代世界中不同的大赦目的进行了如下详细分析(para. 22—46):

1. 对普通罪的大赦

对普通罪大赦的目的应明显有别于对政治罪大赦的目的。

在人权领域中，对普通罪的大赦是公民社会赋予每一位公民的赦免权利(the right of oblivion)这一比较广泛的权力的一种表现形式，只要这有助于将他们重新整合入社会。

此外，对未来获得大赦怀着持续翻新的希望，这实际上有助于减轻囚禁的压力，特别是每隔一段时期颁布一次大赦法时。

有关当局有时把大赦法看作一种辅助手段，以处理监狱的拥挤，因为这种状况有可能侵犯囚犯的人权。一些大赦法的序言明确提及了这种考虑(比如，葡萄牙1974年6月15日第259/74号法令有关对普通罪大赦的规定。参见联合王国最近为减轻监狱拥挤状况而实行的大赦)。

在某些情况下，大赦的目的严格地说是人道主

义性质的。在扎伊尔，1981年11月17日的法令保护了残疾人。在叙利亚，1978年3月12日第26号法令保护的是患不治之症和慢性病的囚犯。在东欧各国，这些人道主义措施已成为一种传统，它特别是保护儿童、妇女、老人和病人。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79年10月19日和1981年10月14日的法令）、保加利亚（1979年）和匈牙利（1975年3月29日的法令），为了未成年人、孕妇和婴儿母亲的利益，尤其是为了纪念国际儿童年，已经采取了这种措施。

2. 对政治罪的大赦

由于当局的目的直接与目前的政治局势相联系，所以每一次大赦都可被看作是一种“可变形的措施”。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一项文献分析表明，此种大赦最为经常寻求达到的目的是：

(a)大赦与紧张局势的控制。这是为纪念周年纪念日、国家节日或选举而定期授与的传统大赦所起的作用。这类大赦很大程度上依据惯例，并具有重复的性质，其有效性在于其规则性。

而且，正如美洲间人权委员会（IACHR）所指出的，为在取消紧急状态之后缓和由紧急措施造成的后果，使用大赦法这一手段，可服务于同样的目的。这一点在该委员会有关尼加拉瓜的报告（1981年）(Doc. OEA/Ser. L/7/II/53, doc. 25, recommendation 3—5）中表现得十分突出。

(b) 大赦与向民主的过渡。在从独裁主义政权向民主的转变过程中，大赦的范围是要求开辟政治进程的愿望程度的明显标志。

随着建立民主的最后期限的临近，独裁主义政权为了逃避未来民主立法的严惩，被诱使给自己实行大赦。其所寻求的与其说是和解，不如说是免罪。阿根廷军政府于1983年9月25日颁布了被称为“绥靖法”的大赦法，试图排除对那些在恢复公共秩序的行动中负有严重侵犯人权责任的人们提起刑事和民事诉讼的可能性。这个法律的直接根据是智利1978年4月18日第2191号法令，该法令的主要受益者是“那些在军政府统治期间负有暗杀、酷刑和其他罪行责任的人”，而不是给政治上的反对者以真正的大赦。”(UN Doc. A/33/331, para. 273 and Annex XXVIII)。

像任何单方面宣布的大赦一样，阿根廷“事实上的”法律只是引起人的情绪更加高涨。因此，新的民主政权的首批法令之一就是取消这次大赦，并随后对刑事诉讼程序进行修订以使大批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得以释放。1985年3月8日的乌拉圭大赦法是法律在恢复和巩固民主秩序中起主要作用的一个典范。这种大赦既有政治的原因也有法律的原因。从政治上说，它甚至在民主进程开始之前即以大规模的宣传运动为先导。此种宣传运动推动了反对派的联合——很难反对对真正的大赦的要求——并使大赦被用作对政治公开性要求的检验。打个譬喻说，这是一种“来之不易的”大赦，此种大赦是在广泛交换意见之后，由在反映不同观点的选举中新选出的议会批准的。作为所要求的和解的先决条件的意见一致因此而达成。从法律上说，大赦使所有的政治犯都得以释放，但不会免除严重侵犯人权的人的罪行。

(c) 大赦与使反对派中立化。在这里，大赦的目的与其说是通过意见一致不如说是通过减轻紧张局势从而通过迫使反对派处于被动地位而缩小其活动范围，来寻求社会的安宁。目的是中立化，而不是通过说服和劝阻来实现和解。

波兰在取消戒严法之后于1984年9月20日实施大赦法的目的就是如此，它的效用即在于缓和紧张局势。由于大批个人从大赦中获得了益处，因此达到了减轻紧张局势的目的。（根据司法部长1984年9月20日提交给议会的报告，在总共652名被拘押者中，有630位犯有反对国家和公共秩序的非刑事罪行的囚犯被释放。在1916个案件中——其中有347件与社会冲突有关——撤销了对自由当事人的诉讼。225位没有被采取行动的人为了从大赦中得益而向当局承认了其“反政府行为”。从这一点上说，这个大赦法是一个杰出的法律，随后它又补充了两个条款，这两个条款阐述了交替使用说服和劝诫的方法。说服是为了使罪犯从大赦中受益，鼓励尚未被认定或尚未被提起诉讼的罪犯依据第2条在3个月内到有关当局作出中止其活动的保证并交代其应受谴责的行为的性质、地点和日期。第7条规定，任何已被赦免者若再犯时，就丧失了从上述措施中获益的资格。他必须服刑或被再行起诉。从这一点上说，它与其说是一项大赦法，不如说是一项用作停止宣判或处刑的措施。

在一些情况下，说服涉及减刑。在叙利亚，1980年7月17日第49号法令对一个宗教反对派团体采取了劝诫性方法。由于这个团体的成员依法要被处以死刑，这项法令规定，任何被判有罪的成员，只要以书面形式保证脱离该团体，对他的判决就可减为强迫劳动或终身监禁，而且有可能最多再减去5年

徒刑。其他刑罚则可以被减刑1—3年。

(d)大赦、游击队与分离。在对付游击队的战争中,为了鼓励游击队战斗者离开其组织,使用了宽大的方法。

危地马拉最近的立法为这种方法提供了一种明确的解释。对于那些向当局自首、放下武器并签署今后不再参加游击队活动的誓言的游击队员,当局将对之免罪。1982年3月27日的初始法律规定,游击队员被允许有30天的"忏悔期"。这一法律被一系列给人印象深刻的法令所扩展,时限也逐步被延长。——1983年4月27日(30天),1983年8月11日(90天),1983年11月17日(60天),1984年1月17日(60天),1984年3月16日(90天),1984年6月15日(90天),1984年9月10日(180天),1985年3月11日(300天)。

(e)大赦,游击队与和平战略。在国际冲突的情况下,当产生大赦问题时,它在理论上由和平协定来处理。

另一方面,对于由1949年日内瓦诸公约共同的第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所管束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由于和平协定在本质上是政府间性质的,因此它是不适用这种情况的。颁布者在推进和确认停止交战或暴动的大赦法,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起到休战的作用。

这项大赦法甚至可以通过中间人或中立机构,或由任何其他调停或斡旋程序予以商定,在这里,不必以放下武器作为先决条件,而以大赦法的颁布来确认敌对状态的中止或停火的开始。目前正在萨尔瓦多举行的政府与反政府游击队间的谈判,就是如此,这次谈判正是在天主教教会的斡旋的帮助下进行的。在政府提出两个建议中,第1个就涉及"对所有那些直接或间接参与了与政治暴力局势有关的犯罪的人实行普遍的和无条件的大赦。"

在为结束比夫拉(Biafran)战争所进行的谈判过程中,谈判计划的第11项规定,暴动的参加者可获得同类的大赦。这项法律于1970年1月14日最后颁布。

在签订戴维营协议之前的整个谈判中,埃及代表不断敦促美国和以色列代表"采纳一项可以在被占领土上创造信任气氛的新政策"。为达到此目的,埃及外交部长在1978年10月18日向美国国务卿递交的一份备忘录中特别建议:"对巴勒斯坦政治犯实行大赦。"

1982年11月19日哥伦比亚第35号法律"下令一项大赦并制定其他条款,以恢复和维持和平"。这项法律是这类措施的一个特别杰出的范例。首先,这项法律是"和平战略"的主要动力,它最初引导至目前的休战状态。其次,考虑到冲突的根深蒂固的原因,特别是最下层社会的贫困,该法律的第8条规定,"政权应当得到授权提供必要的财政拨款和财政转让,并负担必需的内、外债"。为那些依法令得到大赦的、在各机构的保护下已重新融入平静生活的人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居民组织和实施恢复正常生活、土地分配、乡村住房、信用贷款、教育、健康和工作等计划。

回顾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84/16号决议中热情地鼓励这种首创精神,认为它创造了一个有价值的先例,"因为它渐进地把冲突的进程改变为一个和平纪念碑,同时还为国家和解创造条件,所以它不仅考虑到了事实而且还考虑到了造成这一形势的经济和社会原因。"(UN Doc. E/CN. 4/Sub. 2/1984/43, p. 90.)

(f)大赦与流亡者返回。"流亡者返回"与"大赦"密切相联。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项对19份专门为鼓励返回的立法所作的比较研究显示出如下特征:

如果在法律规定的一段时期内,如1个月(扎伊尔)至两年(罗马尼亚),没有实际上的返回(或提交返回申请),则大赦常常会流于无效;

或者是,法令中包含一份有限的受益者名单,或者是,其文本宣布一项通用措施(在埃塞俄比亚,是关于由吉布提返回的难民)并在某些情况下还列举了排除在大赦范围内的人员(乍得)。战争罪犯通常被排除在大赦范围之外(匈牙利和南斯拉夫);

在一些情况下,流亡者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他们希望从大赦中获益(匈牙利、莱索托和索马里)。

法令偶尔还规定监督机构(乍得和索马里)和受保障的上诉程序(南斯拉夫)。

在许多情况下,执行此类立法的努力会遇到下列三种障碍:

对返回加上诸如时间期限之类的义务,这种做法好像与保证个人的迁徙自由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并不一致。大赦应界定为全面恢复流亡者迁徙自由的权利,而不应强迫他行使这一权利。

大赦应当制定严格的保障措施以确保那些正从大赦中受益的人的安全。反过来说,此类立法的效用也与所提供的保障措施的范围成反比。在缺乏此类

保障的情况下，这类立法的唯一效用是让世界公众舆论相信，自由化的进程正在推进。比如在巴拉圭，返回的授权仅仅依据当局的一份简单的公开声明，而并没有颁布一项法律来提供最低限度的保证。这一疏忽，除了使流亡者继续受到围困之外，已经阻止绝大多数数量众多的流亡者返回家园。

返回权利的行使产生了重大的接纳和安置问题。有一些法律包含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条款。在加纳，1962年5月6日的大赦法拟定了流亡者返回和重新安置程序的便利条件。乌拉圭法律包含的一项条款（第24条）则设立了一个国家遣返委员会以对难民提供援助。

特别报告员在其研究报告的最后一段（82—84）中提出了如下结论：

大赦仅仅涉及国家冲突的结果而不涉及产生冲突的原因，特别是当阐述民主政权基础的《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未能得到尊重以及紧急状态仍在实行时。

当国内冲突或纠纷的根源是最基本的文化、社会或经济权利遭到严重和公然的侵犯时，情况亦同样如此。

在这种情况下，大赦进程只有与允许对这些原因采取行动的社会、经济或政治措施结合起来，才能产生一些效果，就是说：

(a)就短期而言，应将取消紧急状态法作为大赦的必然结果：由于同样的原因产生同样的结果，如果允许侵犯人权的大规模逮捕的紧急状态法继续存在，释放政治犯就变得毫无意义；

(b)就中期而言，举行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规定的选举；

(c)就长远而论，执行消除国家冲突的根本原因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5年会议上审查了这项研究，它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建议用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发表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这项研究。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了这项建议（人权委员会第1986/51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1986/38号决议）。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Ande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6个美洲国家中拥有个人成员。

该委员会于1980年在哥伦比亚波哥大成立。它促进、保卫和宣传法治原则，并为保障安第斯小区的人权而努力工作。

Ande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Address: Los Sauces 285, San Isidro, Lima 27, Peru. Telephone: (51-14) 407-79-07. Executive Secretary: Dr. Diego Garcia-Sayan.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安道尔（Andorra） 安道尔公国是地处西欧的一个国家，它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安道尔地处比利牛斯山脉东段，位于法国和西班牙的交界处，作为世界上最小的国家之一，其领土只有185平方英里，且为高山环绕。其总人口约为4.5万人，分布在7个教区中。民族群体包括加泰罗尼亚人、西班牙人、法国人和葡萄牙人。通用语言包括加泰罗尼亚语（官方语言）、西班牙语和法语。识字率估计为100%。

1278年，法国福奥克斯伯爵（Count of Foix）和西班牙乌盖尔地方主教缔结和约相互承认对方对安道尔山谷具有宗主权，安道尔从此开始存在。根据这项和约，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乌盖尔地方主教联合对安道尔行使主权，并负责安道尔的外交事务、防务和司法制度。每隔1年，安道尔要分别付给法国960法朗，西班牙主教460比塞塔的贡金。

国家（1990年）采取联合执政的公国的形式。它在两大公的管辖下并通过一个拥有28名成员的总委员会作为其代表来进行统治。该总委员会成员由选举产生，七个教区各选4名，任期4年。从1970年以来，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选举权。总委员会选举1名委员长和1名副委员长来执行其决议。

司法制度由两大公联合管辖，他们指定两位民事法官并轮流指定一名上诉法官。安道尔有两个最高法院，即法国帕皮格南的帕皮格南高等法院和西班牙乌盖尔的主教高等法院。刑法由最高法院管理，它由两大公指定的两名代表和上诉法官组成。

安道尔没有任何政党。候选人以独立身份参加选举。

安哥拉（Angola）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是地处中部非洲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与刚果、纳米比亚、扎伊尔和赞比亚接壤。1975年，安哥拉脱离葡萄牙获得独立，并于1976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1000.2万。民族群体包括奥温本杜族（占37%）、姆本杜（占25%）、巴刚果族（占13%）、巧克维族和隆达族（占8%）及其他民族（占9%）。通用语言包括本杜语、葡萄牙语（官方语言）和一些非洲土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罗马天主教，70%；新教各教派，20%）和泛灵论（10%）。安哥拉是一个世俗国家，其宪法要求宗教与国家完全分离，并尊重一切宗教信仰。识字率估计为2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然而，它从未进行过宪法要求的选举，有关国家政策的多数决定都是由官方承认的政党——“安哥拉劳动党人民解放运动”作出。该党的领袖即是国家总统。独立以后，东部和南部的一些部分被“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所控制，这一组织试图取代现政府。

1974年，葡萄牙承认安哥拉的独立，人们认为，安哥拉会立即选举出一个制宪议会，三个主要政治团体之间的分歧会得到友好解决。但是，经过一个短时期的冲突后，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压倒了它的对手——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的政府得到了非洲国家组织的承认。但是，争取政治权力的斗争并未结束，到1987年，安哥拉的一些地区已经不受政府的控制了。

在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统治的一党制国家中，安哥拉的政治权力集中在政府和党的首脑尤斯·爱德瓦多·多斯·桑托斯（Jose Eduardo dos Santos）总统手中。多斯·桑托斯总统得到了由11名成员组成的政治局、65名成员构成的中央委员会和部长会议的辅助。安哥拉设有一个人民议会，虽然它每年开会，但决策通常由党作出。宪法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也规定了自由选举和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然而在实际上，反对派观点和反对党不能被容忍，政府所有部门都奉行党所制订的方针。

由乔纳斯·萨文比（Jonas Savimbi）领导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美国的支持下在安哥拉的东南角建立了根据地，并稳步地扩大它的影响范围。不过，它的活动仅仅限于在安哥拉的中部高地和东部地区进行一些低级的游击活动。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FNLA）的战斗力更弱，它的领袖霍尔登·罗伯托（Holden Roberto）已经离开了安哥拉。

在美洲调停人的帮助下，经过几个月的谈判后，终于在1988年12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了两个协议。第一个协议是安哥拉、古巴和南非的三方协定，它规定了纳米比亚的独立，第二个协议是安哥拉和古巴之间的协定，依据这一协定，5万名古巴军人要分阶段撤出安哥拉。古巴的撤军行动从1989年4月1日开始，1991年7月1日结束。在稍早一些时候，即1988年8月底，在侵入安哥拉境内180英里13个月之后，南非从安哥拉撤出了它的军队。

安哥拉的经济恢复工作是国际社会一直关注的一个事项。1989年12月15日，考虑到南非的侵略行动和它所制造的动荡给安哥拉经济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为了表达对这些行为给人们带来的磨难和财产的破坏的极大关注，联合国大会对安哥拉为处理社会和经济问题、减轻这些不利影响所作的努力表示理解和支持，它同时呼吁国际社会为安哥拉的经济恢复提供大量的和必要的金融、物资和技术援助。

安提瓜和巴布达（Antiqua and Barbuda） 加勒比海上的一个岛国，由小安的列斯群岛的三个岛屿组成：安提瓜、巴布达及雷东达。它于1981年脱离大不列颠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8.6万人。人口的绝大多数为非洲人，其余的则是英国、葡萄牙、黎巴嫩和叙利亚移居者的后裔。基督教（英国圣公会和罗马天主教）是主要的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0%。

国家（1990）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行政权由代表女王的总督和由首相领导的、代表大选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内阁共同行使。由17名议员组成的议会制订立法。主要政党是安提瓜工党。

安提瓜和巴布达最早的居民是“石头人”（Stone People），据估计，从公元前1775年起，该民族就开始居住在那里。从1632年起，安提瓜和巴布达被英国统治，从此，它成为奴隶-种植园殖民地，为生产甘蔗，树木全部被伐。尽管1934年废除了奴隶制，但是，从非洲西海岸带到该地的奴隶仍然受到种植园主的束缚，直到20世纪40年代早期奴隶成立了工会，这种状况才得以改变。从那时起，安提瓜行业和劳工工会（ALP）一直主宰着政坛，并在1984年举行的普选中，赢得了其最近的一次胜利。

安提瓜和巴布达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人权记录，在公正选举、政府的和平易位以及宪法对言论和表达自由及不因宗教或信仰受到歧视和不容忍的自由方面，也具有悠久的历史。

《安提瓜和巴布达宪法》（Antigua and Barbuda: Constitution） 《安提瓜和巴布达宪法》于1981年11月1日生效，该宪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有关的条款（序言和第1—21条）：

鉴于安提瓜和巴布达人民——

（a）宣布他们是建立在下列原则之上的主权国家：承认上帝至高无上，人的尊严和价值，所有人均享有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家庭在自由男女和自由制度的社会中的地位；

（b）尊重社会正义原则，并因而相信其经济制度的运行应导致其社会物质资源的分配有助于共同利益；人人拥有充足的生活资料；劳工不应受到剥削或为经济贫困所迫而在不人道的条件下工作；应有机会根据其功绩、能力和正直的确认而晋升；

（c）宣布相信其幸福和繁荣在所有人均能依其能力在国家生活中发挥某种作用的民主社会中，能够最好地得到实现；

（d）认识到法律代表公共良知；每一公民均应对法律忠贞不二，不受有关正义或便利的任何私人观点限制；国家应服从法律；

（e）希望建立一至高无上的法律框架，在这一框架中保障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自由，包括自由、财产、安全和伤害的法律救济权利，以及除仅受公共利益限制外的言论、出版和集会自由；

为此，下列条款作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宪法》具有效力：

第I章 国家和宪法

第1条 （1）安提瓜和巴布达应是一个统一的、主权的民主国家。

（2）安提瓜和巴布达的领土由安提瓜、巴布达和雷东达等岛屿及所有其他1981年10月31日组成安提瓜的地区，连同国会法令宣布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领土组成部分的地区一起所组成。

第2条 本宪法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最高法律，且除本宪法规定之外，若任何其他法律与本宪法相抵触，则本宪法应当有效，而该其他法在与宪法相抵触的范围内应当无效。

第II章 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

第3条 鉴于安提瓜和巴布达每一人有权享有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即除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以及为了公共利益者之外，不分种族、出生地、政治见解或派别、肤色、信仰或性别，享有下列每一项和所有各项权利，即——

（a）生命、自由、人身安全、享有财产和法律保护；

（b）良心自由、言论自由（包括出版自由）及和平集会与结社的自由；以及

（c）其家庭生活、个人隐私、住宅隐私和其他财产的保护以及无公平赔偿不得剥夺财产，

为了对上述权利和自由提供保护，本章的规定应当有效，但为确保任何个人对上述权利和自由的享受不致损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公共利益，而对本章的保护所加的限制不在此限。

第4条 （1）除因其犯有叛国罪或谋杀罪而执行法院的命令者之外，任何人均不得被故意剥夺生命。

（2）一个人，在法律所允许的下列范围内和情形下，若因使用正当合理的武力而被致死，则不应视为违反本条规定而被剥夺生命——

（a）为保卫人身免受暴力侵袭或者为保卫财产；

（b）为了执行合法的逮捕或者为了防止被合法拘禁的人逃跑；

（c）为了镇压暴乱、造反或暴动；或者

（d）为了合法地防止该人实施刑事犯罪，

或者如果因合法的战争行为而被致死者。

第5条 （1）除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法律所授权者之外，任何人不得被剥夺人身自由——

（a）因其刑事诉讼不适宜；

（b）就其所判定的刑事罪行，执行安提瓜和巴布达所设或某一他国所设法院的判决或命令；

（c）因其藐视下述法院或其他法院或法庭，而执行高级法院或上诉法院或国会所设立的其他法院的命令；

（d）执行法院为保证其履行法律所加的义务而颁发的命令；

（e）为了执行法院命令迫使其出庭；

（f）依任何法律有正当理由怀疑其已实施或将实施刑事犯罪；

(g)依照法院命令或经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为了未满 18 岁的人的教育和福祉；

(h) 为防止传染性疾病的蔓延；

(i)对于因酗酒或药剂成瘾而致精神不健全(或有理由怀疑其精神不健全)之人，或者游荡成习之人，为了其照料和医治或者为了保护社会；

(j)为防止人员非法进入安提瓜和巴布达，或者为了对人员实行驱逐出境、引渡或其他合法地将人员遣离安提瓜和巴布达，或者当其作为已定罪囚犯在引渡或解送过程中途经安提瓜和巴布达时对该人员的限制；

(k) 在必要的范围内，执行合法的命令要求该人停留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某一特定地区，或者禁止其进入某一特定地区；或者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就任何此类命令的颁布或在命令颁发之后就此类命令对该人提起诉讼；或者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在该人被允许做任何访问期间，为了限制其前往因此类命令他的出现即属非法的安提瓜和巴布达任何地区。

(2)任何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尽速以其所了解的语言，口头或书面告知其被逮捕或拘禁的原因。

(3)任何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均有权随时自费聘用其本人选择的律师并向其提供情况，并有权与其律师举行秘密交谈。在少数场合，他还应被给予适当的机会与其父母或监护人交流。

(4) 当一个人被逮捕时，在给予保释的情形下，不得索取过多的保释金。

(5) 任何因以下两种情况被逮捕或拘禁的人——

(a) 执行法院的命令，为了使其出庭；或者

(b) 依任何法律有理由怀疑其已经实施或将要实施刑事犯罪，

且该人未被释放时，应在拘禁后 48 小时内被送交法院，且为本款之目的，在计算时间时应将星期天和公共假日排除在外。

(6) 如果依本条第 (5) 款 (b) 项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审判，则在不妨碍以后对该人提出任何诉讼程序的范围内，该人应无条件加以释放，或者附加下述合理条件加以释放，其中尤其是为保证其在日后审判或预审程序时到庭所合理必要的条件，且除本条第 (4) 款之外，此种条件可包括保释金。

(7)受他人非法逮捕或拘禁的人，除法律提供的保护之外，有权因此种非法逮捕或拘禁向执行此种逮捕或拘禁的人、向执行此种逮捕或拘禁者所代表的任何人或机关或者向上述两家，请求赔偿损失：

但是，法官、治安法庭的法官、治安推事、法院的官员或者执行法官、治安法庭的法官或治安推事的命令的警官，不得依本款因其在忠实履行职务时所从事的任何行为而承担支付赔偿的个人责任；任何因此种行为而支付赔偿的责任均系国王的责任。

(8) 为本条第 (1) 款 (b) 项的目的，被控刑事犯罪的人，若经专门裁定证明其犯有所控的作为或不作为但在从事此作为或不作为时却系精神错乱者，应被视为已被判定犯有刑事罪行者；因此种裁定而对该人的拘禁亦应视为执行法院命令的拘禁。

第 6 条　(1) 任何人均不得被蓄为奴或被置于受奴役的地位。

(2) 任何人均不得被要求从事强迫劳动。

(3) 为本条的目的，“强迫劳动”一词不包括：

(a) 因法院的判决或命令所要求的劳动；

(b) 虽非法院的判决或命令所要求，但在其被合法拘禁期间，在为了其拘禁地的卫生或修缮所合理必要的范围内对其所要求的劳动；

(c) 对纪律严格的武装部队因其职责本身对其成员所要求的劳动，或者当一人在良心上反对作为海、陆或空军的成员服役时，为取代此种兵役依法对该人所要求的劳动；

(d) 在任何公共紧急状态期间或发生任何危及社会生活和福利的紧急状态或灾难时，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了应付在此种期间或由于该其他紧急状态或灾难所存在或产生的局势所要求的劳动。

第 7 条　(1) 任何人均不受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者其他诸如此类的待遇。

(2)任何法律规定或法律所授权的行为，在该法律授权处以在 1981 年 10 月 31 日在安提瓜尚属合法的任何种类刑罚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第 8 条　(1)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迁徙自由，即自由往来于安提瓜和巴布达全境的权利，居住于安提瓜和巴布达任何地区的权利，进入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权利，离开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权利，以及免于从安提瓜和巴布达驱逐出境的权利。

(2) 包括对其合法拘禁在内的对某人迁徙自由的限制，不得被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3)任何法律规定或其授权的行为，在其规定下列各情形范围之内，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a)为了国防、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而对任何人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迁徙或居住或者对任何人离开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权利加以合理必要的限制；

(b)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而对普通人或任何阶级的人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的迁徙或居住或者对其离开安提瓜和巴布达权利所加的限制；或者除了议院所订的规定或其所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系不正当合理者之外，为保证遵守这些规定中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任何国际义务，而对离开安提瓜和巴布达权利加以限制；

(c)因某人依法被断定犯有刑事罪行，或者为了保证其在日后对此种犯罪的审判中出庭或者为了有关将其引渡或合法遣离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诉讼程序，而以法院的命令对该人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迁徙或居住或者对该人离开安提瓜和巴布达权利加以限制；

(d)对任何非公民的迁徙自由加以限制；

(e)对取得或使用安提瓜和巴布达内的土地或其他财产加以限制；

(f)在为严格履行其职务所合理必要的范围内，对任何官员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的迁徙或居住或者离开安提瓜和巴布达权利加以限制；

(g)因依某一其他国家法律的一种刑事犯罪，而将某人遣离安提瓜和巴布达在该其他国家内接受审判或处罚，或者因执行依法判定其刑事犯罪的法院判决而将其解送至某一其他国家进行监禁；

(h)除法律规定或法律所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系不正当合理者之外，为了保证该人履行法律所加的义务，而对该人离开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权利加以合理必要的限制。

(4)依本条第(3)款(a)项的规定，其迁徙自由受到限制之人，在其受限制期间内提出请求时，自其受限制起2个月之前或者自其最后提出请求起2个月时，应案件应视情况受到独立公正的法庭的审查，此种法庭应由院长任命1名至少常任7年律师的庭长，和2名现任总督任命的成员组成。

(5)依本条第(4)款由法庭对迁徙自由受限制之人的案件进行任审查时，法庭可就是否有必要或宜于继续对该人进行限制，向其所受命的机关提出建议；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该机关有义务依照此类建议进行处理。

第9条　(1)除为公共用途以及依据适用于占有和取得的法律规定且在合理时间内支付公平的补偿之外，任何种类的财产不得被强制地占有，任何种类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亦不得被强制地取得。

(2)对被强制占有的财产拥有利益或权利或者其任何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被强制地取得的每一个人，有权就下列事宜诉诸高级法院——

(a)决定其利益或权利，占有或取得该财产、利益或权利的合法性，以及其有权享有的赔偿的数额；

(b)取得对该赔偿支付的目的：

但是，若国会就本款(a)项事宜另有规定者，则此种追诉权利应通过上诉(经对该产拥有利益或权利者的请求，可以行使此项权利)诉诸高级法院之外的依法对该事项的决定有管辖权的法庭或机关。

(3)院长可以就高级法院或任何其他法庭或机关有关被授予高级法院的管辖权或者可以由该其他法庭或机关行使的管辖权的做法和程序，制定条例(包括有关向高级法院提出申请或上诉或者向其他法庭或机关提出申请的时间的条例)。

(4)任何法律规定或法律所授权的行为，在下列范围内，不得视为违反本条第(1)款或者与该款相抵触——

(a)在该法律就下列情形规定占有或取得任何财产、利益或权利的范围内——

(i)作为税捐、租金或利得的代价；

(ii)作为对违反法律所科的刑罚或因违反法律而课处的罚金；

(iii)随附于执照、租约、抵押、证券交易、卖据、承诺或契约而产生的义务；

(iv)执行法院在决定公民权利或义务的诉讼程序中的判决或命令；

(v)由于财产处于危险状态或者可能对人类、动物或植物产生伤害，而采取合理必要的行动；

(vi)因任何有关行动限制的法律；

(vii)在必要的范围内，为达到检验、调查、审判或讯问之目的，或者就土地而言，为了执行土壤保持工作或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持，或者有关农业开发或改进的工作(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被要求执行，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或未能执行，而推行的有关开发和改进工作)，但上述规定及其所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系不正当合理者除外；

(b)在该法律规定占有或取得下列任何一种财产(包括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的范围内，即——

(i)敌国的财产；

(ii)病人、精神不健全之人或未满18岁年龄之人的财产，为了这些有权获得财产上利益的人

的利益而对财产的管理；

(iii)受调解而宣告破产的人或者处于解散过程中的法人团体的财产，为了该破产者或法人团体的债权人的利益以及为了其他对该财产享有利益的人的利益，而对该财产的管理；

(iv)受信托的财产，为了依据产生此种信托的文件或者由法院或法院的命令执行此种信托，而将该财产转归指定的受信托人。

(5) 国内制定的法律的任何规定或其所授权的行为，在该法律规定强制占有任何财产或强制取得任何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而该财产、利益或权利系属于依法为公共目的所设立且其资金只由国会或安提瓜前殖民地或协合国所设立法机关提供的法人团体所有的范围内，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6) 为了本条的目的，“用途”是“公共的”，系指旨在或确实为公众带来利益或好处的作用，以及在不妨碍该用途的一般性质的前提下，包括任何影响公众的物质、经济、社会或审美福利的用途。

第 10 条 (1) 除经本人同意者外，任何人的人身或财产均不受搜查，任何他人不得侵入其住宅。

(2)在法律规定的下列范围内，该法律的任何规定或其授权的任何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a)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卫生、公共税收、城乡规划或者以促进公共利益的方式发展和利用财产；

(b) 为了捐税、租金或利得的目的而检查任何人的住宅或住宅内的任何物品，或者为了执行与合法存在于该住宅内的、属于政府、地方政府机关或公益法人所有的财产有关的工作，而授权政府官员或机构、地方政府机关或依法为公共目的而设立的法人团体进入任何人的住宅；

(c) 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防止或侦查犯罪；

(d)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保护他人的自由或权利；

(e) 为执行法院在任何诉讼程序中的判决或命令，而依法院命令搜查人身或财产或者依该命令进入任何住宅，但是，上述规定以及视情况而经其所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系不正当合理者除外。

第 11 条 (1) 除经其本人同意者外，任何人均不得被妨碍享受其良心自由；为本条之目的，良心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说教、修行和仪式，表达和宣传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非经其本人同意(或者若该人系未满 18 岁者，须经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在任何教育场所上学的任何人均不得被要求接受宗教的教导；或者如此种宗教教导、典礼或仪式非属于其本人的宗教者，亦不得要求其参加或出席任何此种宗教典礼或仪式。

(3) 任何人不得被迫做任何与其本人宗教或信仰相反的宣誓，亦不得被迫以与其本人的宗教或信仰相反的方式进行宣誓。

(4)任何法律的规定或其所授权的任何行为，在该法律就下列情形作出合理必要规定的范围内，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a) 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或者

(b) 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不受任何其他宗教成员的无端干涉，而遵循和实践任何宗教的权利；但是，上述规定以及视情况经其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系不正当合理者不在此列。

(5)本条所称的宗教应解释为包括宗教教派，类似的措词亦应作相应的解释。

第 12 条 (1) 除非经其本人同意，任何人均不得被妨碍享受其表达的自由。

(2)为本条之目的，表达自由包括不受干涉地持有见解的自由，不受干涉地接受知识和思想的自由，不受干涉地传播知识和思想的自由(不论向普通公众或者向任何人或任何阶级的人传播)，以及其通信或其他通讯媒介不受干涉的自由。

(3)为了本条之目的，表达可以是口头的或书面的或者通过密码、信号、符号或记号的表达，并包括录音、广播(电台或电视)、印刷出版物、摄影(录像或电影)、绘画、雕刻和雕塑，或者任何其他艺术表现手法。

(4)在任何法律就下列情形加以规定的范围内，该法律的任何规定或其所授权的任何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a) 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

(i) 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或者

(ii)为了保护他人的名誉、权利和自由，或者法定诉讼程序和依照法令设立的法庭的诉讼程序中当事人的私生活，防止泄漏秘密收到的情报，维护国会和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或者对电话、邮政、广播

或其他新闻媒介、公共展览、公共表演加以规定；或者

(b) 为正当履行其职务而对公共官员加以合理必要的限制，但是，上述规定及其视情况所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系不正当合理者不在此列。

第13条 (1) 除经其本人同意者外，任何人均不得被妨碍享受其和平集会与结社的自由，即和平地自由集会及与他人结社，特别是组织或加入工会或其他旨在促进和维护其利益的结社的权利。

(2) 在任何法律就下列情形加以规定的范围内，该法律的任何规定或其授权的任何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a) 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

(i) 为了国防、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或者

(ii) 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者

(b) 为正当履行其职务而对公共官员加以合理必要的限制，但上述规定或视情况其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系不正当合理者不在此列。

第14条 (1) 除本条第 (4)、(5) 和 (7) 款规定之外，任何法律均不得作出其本身或其执行系歧视性的规定。

(2) 除本条 (6)、(7) 和 (8) 款规定之外，任何人不得因他人系执行法律或履行公职或公署的职务，而受到歧视性的待遇。

(3) 本条所称"歧视"一词，系指完全或主要因人的种族、出生地、政治见解或派别、肤色、信仰或性别不同，而给予不同的待遇，即对因前述各项不同的某一类人不给予资格或加以各种限制，而对另一类人则不适用或反而给予前一类人所未得到的特权或利益。

(4) 本条第 (1) 款不适用于就下列各项加以规定的任何法律——

(a) 对公共税收或其他公共资金的拨款；

(b) 关于非公民的人；

(c) 在民主社会中合理正当的范围内，对本条第 (3) 款所述任何一类人，因考虑到这些人或任何另一类人的性质和特殊境况，可以不给予资格或加以限制，或者可以给予某些特权或利益。

(5) 就有关担任文官、武装部队人员或者在地方政府机关或依法为公共目的设立的法人团体中供职的资格（不是与种族、出生地、政治见解或派别、肤色、信仰或性别特别相关的资格限制）加以规定的任何法律，不得视为违反本条第 (1) 款或与本条第 (1) 款相抵触。

(6) 本条第 (2) 款不适用于本条第 (4) 或第 (5) 款所述法律规定明示或经必要的暗示所授权从事的任何行为。

(7) 当任何法律基于本宪法第8条第 (3) 款 (a) 项或 (b) 项、第10条第 (2) 款、第11条第 (4) 款、第12条第 (4) 款或者第13条第 (2) 款的授权，对于本条第 (3) 款所指任何一类人，就本宪法第8、10、11、12和13条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加以限制时，该法律的任何规定或其授权的任何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8) 本条第 (2) 款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依本宪法或其他法律所授予的有关提起、续行或中止民事或刑事诉讼的任何权力。

第15条 (1) 当任何人受到刑事犯罪的指控时，若此种指控不被撤销，即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法院的公平审理。

(2) 每一被控刑事犯罪之人——

(a) 在其被证明犯罪或服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

(b) 应尽可能迅速地以其所了解的语言，被口头或书面告知其被控犯罪的性质；

(c) 应被给予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

(d) 应准许其本人或经由其本人选择的律师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

(e) 应给予其便利由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讯问由检察官传唤到庭的证人，并依照与检察官传唤证人相同的条件使证人出庭和对其进行讯问，以便在法庭上作有利于自己的证明；以及

(f) 如该人不懂审判该诉案时使用的语言，应准许其享有免费通译的帮助，

且非经其本人同意，不得在其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审判——

(i)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所授予他的权利，即他已被及时告知所审判的指控、审判日期、时间和地点或审判的继续，并已被给予其正当的出庭机会：

但在前述条件得到遵守且法院确信其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出庭时，此种审判不得在其缺席的情况下举行或继续；或者

(ii) 除非他本人的行为表现已使得在其出席的情况下诉讼程序在实际上已无法继续进行，且法院已命令将其遣离开并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继续举行审判。

(3) 当一个人因任何刑事犯罪受到审判时，被告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或有此要求且支付法律规定的合理费用，应在判决后合理的时间内被给予一份法院或法院方面制作的任何诉讼程序记录的副本。

(4) 任何人均不得因在发生时不构成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被视为犯有刑事罪行；因任何刑事犯罪所科处的刑罚，在程度和种类上亦不得超过犯罪时对此种罪行所能科处的最严厉的刑罚。

(5) 任何人因某一刑事犯罪已经主管法院审判且已被判定有罪或宣判无罪者，不得因该项犯罪或于该项犯罪审判时能并予定罪的其他犯罪，而再次受到审判，但就该项有罪或无罪判决，因最高法院的命令进行上诉或复审程序者，不在此限。

(6)任何人均不得因一种已被赦免的罪行，而再度受到审判。

(7)任何因刑事犯罪受到审判的人，均不得被迫在审判时提供证据。

(8) 裁定任何公民权利或义务存在与否及其范围的法院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均应依照法律予以设立且应独立公正；任何人向该法院或机关提出诉讼要求此种裁定时，则该案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公平的审理。

(9)除所有各方一致同意者外，每一法院的一切诉讼程序以及在关裁定公民权利或义务存在与否及其范围的任何其他机关的各种诉讼程序，包括法院或其他机关判决的宣布在内，均应公开举行。

(10) 本条第 (9)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法院或其他机关在下列范围内，将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之外的人员排除在诉讼程序之外——

(a)法院或其他机关依法律授权所作的处置，以及在公开将妨碍司法的公正的情况下，或者在民事中间判决程序中，或者为了公共道德、未满 18 岁年龄者的福利或保护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法院或其他机关认为必要和合宜者；或者

(b) 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的利益，法律授权或要求法院或其他机关所作的处置。

(11) 任何法律的规定或其授权的行为，不得视为违反下列各项或与下列各项相抵触——

(a) 本条第 (2) 款 (a) 项，当该法律对任何被控刑事犯罪的人附加证明具体事实的义务时；

(b) 本条第 (2) 款 (e) 项，当该法律对由公共资金支付费用将证人传唤来为被告人作证的情况附加必须满足的条件时，

(c) 本条第 (5) 款，当该法律授权法院对武装部队人员因一种虽已依该部队的纪律法受过审判且已定罪或宣判无罪的刑事犯罪予以审判时，但对该人员进行此种审判和判罪的法院，在判决时应将其依纪律法所科处的处罚计算在内。

(12) 当任何人被合法拘禁时，本条第 (1) 款 (d) 项、第 (2) 款 (e) 项以及第 (3) 款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依照规定受到合法拘禁人员纪律的法律对其刑事犯罪的审判。

(13)当任何法律授权治安法庭法官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对被告的犯罪进行就地审判时，该法律的规定或其授权的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条第 (2) 款或与该款相抵触。

(14) 本条所称“刑事犯罪”，系指依照任何法律的刑事犯罪。

第 16 条　国会制定的法律的任何规定或该法律规定所授权的任何行为，当该法律授权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为处理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的局势而采取正当合理的措施时，不得被认为违反本宪法第 5 条或第 14 条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第 17 条　(1) 当一个人依照本宪法第 16 条所指的任何法律而被拘禁时，下列各项规定应予以适用，即——

(a) 他应尽可能快地且无论如何应在其被拘禁后 7 天之内，以其所了解的语言详尽地被告知其被拘禁的理由，并应被提供一份用英语写成的书面声明，详细说明这些理由；

(b)应在其被拘禁后 14 天内在官方报纸上公布通告，说明他已被拘禁，并提供授权对其进行拘禁的法律规定的细目；

(c)在其被拘禁后 1 个月内，此后在其拘禁期间每隔不到 6 个月的时间，其案件应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法庭的复审，此法庭应由院长任命 1 名至少常任 7 年的称职律师主持；

(d) 他应被给予适当便利向其本人选择的法定代理人咨询，该法定代理人应被允许向被指定复审被拘禁人案件的法庭进行交涉，以及

(e) 在被指定复审其案件的法庭对其案件进行审理时，他本人或其所选择的律师应被允许到庭。

(2)当法庭依本款对被拘禁人案件进行复审时，该法庭可就对其进行继续拘禁的必要性或合宜性向其所受命的机关提出建议，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该机关没有义务按此种建议予以处理。

(3) 本条第 (1) 款 (d) 项或第 (1) 款 (e) 项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授权某人公费聘用法定代理人。

第18条 (1)若任何人声称本宪法第3条至第17条(全部内容)的任何规定对他来说已经正在或行将遭到违反(或者当一个人被拘禁时,若任何他人声称对该被拘禁人来说存在此种违反),该人(或该他人)可诉请高级法院予以救济,但不影响就同一事件可以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2) 高级法院对于下列各项应拥有初始管辖权——

(a) 审理和决定依照本条第(1)款由任何人提出的申请;以及

(b) 裁决依本条第(3)款提交给它的任何人的案件所派生出来的任何问题,且在其认为合适时,可颁发布告或命令,发布令状和下达指示,以便执行或保护执行本宪法第3条至第17条(全部内容)的任何规定:

但高级法院确信当事人所声称的违反依其他法律可以或已经获得适当的救济措施者,高级法院可不行使本款所赋予的权力。

(3) 在任何法院(除上诉法院、高级法院或军事法庭之外)的任何诉讼程序中,若存在因对本宪法第3条至第17条(全部内容)任何规定的违反而产生的问题,且任何诉讼一方有此要求,则该法院主持人可以且应该将问题提交高级法院,除非他认为将问题提交给高级法院纯属无事生非。

(4) 当任何问题依本条第(3)款被提交给高级法院时,高级法院应对该问题作出裁决;产生此问题的法院应根据此种裁决对案件予以处理;如果该裁决是向上诉法院或陛下议事会(Her Majesty in Council)上诉的主题,则应按照上诉法院或陛下议事会(Her Majesty in Council)的裁决予以处理。

(5)除本条所授予的权力之外,国会可作出规定授予高级法院以必要或合宜的权力,以便该法院能够更加有效地行使本条所赋予的初始管辖权。

(6) 院长可以就高级法院有关本条所授予的管辖权和权力的实行和程序制定规章(包括有关提出申请和提交给高级法院的时间的规章)。

第19条 除本宪法另有明文规定者之外,任何法律均不得废除、剥夺或侵犯或者授权废除、剥夺或侵犯本宪法所确认和宣布的任何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20条 (1)总督可通过在官方报纸上发布通告,宣布存在本章所指的公共紧急状态。

(2) 每一宣布在下列情形下均应失效——

(a)就国会开会时所作的宣布而言,自发表该宣布之日起7天期满时,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自发表该宣布之日起21天期满时,除非其同时得到国会两院决议的批准。

(3) 公共紧急状态的宣布可随时由总督在官方报纸公布通告予以废除。

(4) 依本条第(2)款已经国会两院决议批准的公共紧急状态的宣布,除本条第(3)款规定外,其有效期应与国会议院决议的有效期一样长且不得比后者更长。

(5) 为本条的目的而通过的国会议院决议在3个月内或在该决议内所规定的较短时期内保持有效:

但是,国会议院的此种决议往往可由国会的进一步决议予以延长;每次延长从实行该延长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国会议院的任何此种决议可随时由该议院的另一决议予以废除。

(7) 本条第(2)款所指的国会议院的决议以及延长该决议的决议,非经国会议院全体议员的多数票赞成,不得通过。

(8) 虽然国会已被解散,但总督仍可为本条第(2)款的目的而召集国会议院开会,且解散前是参议院和众议院议员的人仍然应被视为两院的议员,但除本条第33和42条规定(有关总统、副总统、议长和副议长的规定)之外,国会议院在依本款召集开会时,除讨论并就本条第(2)款所指的决议而举行投票之外,不得处理任何其他事务。

第21条 (1)在本章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

对任何要求的"违反",包括未能遵守这些要求,类似的术语应作相应的解释。

"法院",系指除依纪律法设立的法院之外的任何在安提瓜和巴布达有管辖权的法院,且包括陛下议事会(Her Majesty in Council)以及本宪法第4条中依纪律法设立的法院;

"纪律法"系指规定纪律严明部队纪律的法律;

"纪律严明部队"系指——

(a) 海、陆、空军;

(b) 警察;或者

(c) 监狱部队;

有关纪律严明部队的"人员",包括依规定该种部队纪律的法律,服从该纪律的人;

"律师",系指有资格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作为律师开业的人,或者除律师不享有被听取意见权利的

有关法庭诉讼程序外，有资格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作为律师开业者。

(2) 就任何依法被招募为纪律严明部队人员的人而言，该部队纪律法的任何规定或其授权的任何行为，不得视为违反除本宪法第4、6和7条之外本章的任何规定或者不得视为与该规定相抵触。

(3) 对于以不同于上述方式招募为纪律严明部队人员且合法地出现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任何人而言，该部队纪律法的规定或其授权的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章的规定或与本章规定相抵触。

(4) 在本章中，"公共紧急状态"系指下列任何时期——

(a) 陛下处于战争状态时期；

(b) 依本宪法第20条公共紧急状态的宣布有效期间，或者国会两院以每一议院至少2/3多数票赞成，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民主制度受颠覆威胁的决议有效期间。

(5) 总督为本宪法第20条目的而颁布的布告，除非载明总督认为已发生下列事情，不得发生效力——

(a) 公共紧急状态系因陛下与一外国之间战争的紧迫状态，或者系因发生地震、飓风、水患、火灾、疾病或传染病的侵袭，或者其他类似或不同的灾害所引起；或者

(b) 因某人或某一群人所采取的行动或直接的威胁行动，在性质和规模上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剥夺社会或团体的生活给养或基本供给。

保护人权的反奴隶制协会(Anti-Slave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它在4个国家有其分支组织，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1100名个人会员。

该组织最初的名称为"英国和外国反奴隶制协会"，成立于1839年，1909年同"土著人保护协会"合并。该协会致力于消除包括强迫劳动在内的一切形式的奴隶制；促进受压迫和威胁的土著人民以及其他人民的幸福并保护他们的利益；并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原则促进人权。该组织在促成国际联盟《禁奴公约》(1926年)和联合国《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的正式通过以及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选派诸活动中表现得积极踊跃。

在反奴隶制协会成立150周年之际，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的会议上(第1984/1940号决议)注意到它在"过去的一个半世纪里不懈地提倡、研究和关心土著人民以及那些遭受滥用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之害的人民，为人权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注意到"协会在维持其全球性计划和在为小组委员会提供信息方面所做的重要的、坚持不懈的和充满生机的工作"，……以及"维持这些有价值的消息来源的必要性"，称赞反奴隶制协会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人权组织"。

反奴隶制协会除了定期出版研究报告外，还出版年刊《反奴隶制报告人》(Anti-Slavery Reporter)，一年两期的《时事通讯》(Newsletter)，和一种年度报告。此外，该组织还发行关于人权、童工和土著民族等问题的特别系列报导。

Anti-Slavery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ddress: 180 Brixton Road, London SW9 6AT, UK. Telephone: 01-582-4040. Director: Peter Lowes.

种族隔离(*Apartheid*) 由官方主持并由一组语言学家编纂、于1950年在南非比勒托利亚出版的布尔语词典(Woordeboek van die Afrikaans Taal)的第1卷把种族隔离定义为：

> 基于如下一般原则在南非存在的一种政治倾向或趋势：(a)根据种族和/或肤色和/或文明程度的差异所作的分化(differentiation)，此与同化(assimilation)相对立；(b)维护和保持作为全体人口的组成部分的各种肤色群体的个性(同一性)并按照它们的个性特征、传统及能力让其孤立地发展，此与整合相对立。这一政策的实际运用涉及到一些部署和尝试，包括在纯空间或位置上例如在居住地区、公共设施、交通、娱乐等场合实行一定程度的隔离措施。在政治权利方面采取诸如分离选举名单、分离国会和各省议会代表等措施；此外，还实行地域隔离，譬如保留一块仅供某一人口群体使用的范围相当的地域，例如土著人区域这一事实。

1910年南非从不列颠帝国内部获得独立时，它包括奥兰治和德兰士瓦这两个独立的前共和国以及开普和纳塔尔这两个前英国殖民地。南非是一个多

民族国家，其人口大约有600万，联邦当局将之分成了四个主要的群体："欧洲人"，或纯欧洲人的后裔；"土人"，或班图族人；"亚洲人"，或亚洲土人及其后裔，主要是印度人；和"混血人或其他有色人"，或混血人种的人，主要是开普有色人种，开普马来人，布须曼人和霍屯督族人。这些人被认为统统属于"非欧洲人"，并且通常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被置于劣等地位。

"欧洲人"有两个不同的来源。一些人是荷兰殖民者的后裔，讲布尔语，他们的家族在这个国家已生活了900多年，主要集中在乡村农业地区；其他人是讲英语的移民的后裔，他们的家族在这个国家生活不到一个世纪，集中在开普省和纳塔尔省的所有城市里。

甚至在南非独立之前，南非联邦据以建立的1909年的法令也否认非欧洲人直接进入议会的基本权利，尽管他们占总人口的3/4以上。1910—1948年间通过的歧视性立法进一步限制了他们在南非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但并没有彻底取消他们的权利。

然而到了1948年，由讲英语的人口控制的统一党失去了对政府的控制，大权落到了南非国民党的手中，种族分离和歧视即种族隔离政策也就出台了。这一新的制度有效地保证了欧洲人对经济权力的垄断，同时阻止了非欧洲人在某些地区获取土地，降低了他们的生产能力和谋生能力，并且把他们送入隔离学校加以培训，使他们接受自己的劣等地位。

种族隔离的基本原理，在20世纪50年代初由南非首相和内务部长明确表述，并在1953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一份综合性报告《联合国关于南非联邦种族状况委员会报告》中（UN Doc. A/2505 and Add. 1，Chap. V，para. 402—406）被概括如下：

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这个世界的最突出的现象之一就是人类种族的差异性。它们天生就是彼此分离的。即使是经济或其他环境已经造成了种族群体的某些混合，但这种分离也必须予以保持。本着这一目的，就必须用保持种族纯粹性的方式在白人中间培养和强化肤色意识。

作为西方基督教文明的传继人，南非白色人种有双重使命需要完成：其一关系到西方基督教文明民族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另一个关系到有色人种。事态已经使它同这些种族产生了联系，而这些种族又都处于原始的或十分落后的文明阶段。

就前者而言，它有义务全面保持和延续它作为西方基督教文明的一个伙伴这一"特性"。南非白色人种的使命就是保护该文明"免遭来自外部的攻击和来自内部的颠覆"。换言之，尽管在数量上它属于少数，但却必须不惜任何代价来保证它对有色人种的统治。因此很自然地，它对任何公民平等的理论都不屑一顾。这就是为什么它不允许黑人比开普有色人或印度人拥有更多的政治权利的原因，更不用说拥有和白人自己所享有的同等的政治权利了。假使后者要行使选举权，譬如他们在开普省所做的那样，他们也必须按照单独分开的选举名单进行投票，并且他们在国会和省议会中的代表必须仍然是欧洲人。

这种统治地位顺理成章地对非白人强加了一种严格的道义上的义务和基督教"托管统治"。这种托管统治必须持续到后者达到一个成熟和具有责任能力的阶段从而有正当理由要求获得最终的解放为止。

在这条由于文化水平的差异而将白人和非白人分离开来的鸿沟的两岸上，每个种族都被根据来自遗传的永恒的特征而置于彼此分离的状态。一个种族只有继续忠于其固有的法则才能"使自己臻于完善"。这一点尤其适用于班图这个拥有自己的语言、独特的风俗、礼仪和制度的种族。如果把他们和欧洲人的后裔们混杂起来，他们将只会成为痛苦的模仿者。而到头来，他们不但不能获得优等群体的素质，反而把自己种族的本色也丢失了。

因此，白人为非白人所能提供的最好的服务就是把他们同白人居民隔离开，把他们看成是独特的社会和经济群体，并尽可能地使他们居住在专门划归他们的地区、地带或居住区。这样一来，在他们自己的社区中，他们将会享有所有的公民权利，而首要的便是拥有了最大限度地发展社区中每一成员的独特的才智的机会。

尽管种族隔离的首要目的是为了保证白人种族的纯粹性及保证实现它的监护使命，但它决不是一个消极的由白人对非白人实行压迫和剥削的政策。相反，它是一项建设性政策，一项仁慈、保护和合作的政策。事实上，按照这一政策，"欧洲人在其界域内的优越性（baaskap）"是与班图、开普有色人或印度人在各自的界域内的优越性相对应的。

种族隔离政策的理想状态本来很明显地是由于"历史进程各不相同""使得南非在某一个州里只有班图人在生活和工作，而在另一个州中却只有欧洲人在那里生活和工作。然而，今天的情形却并非如

此”。无论是由于疏忽还是由于蓄意的放任性政策，从前的政府都容忍了国内的某种种族混乱，在这种混乱中，不同种族间发生接触和纠纷的地点和地区成倍地增加。然而，接触的地点和地区越多，事故、冲突和骚乱发生的机会也就越多。除非采取一致而有力的步骤对目前各种族在大城市中心混合发展的趋势加以扭转，否则我们将会看到可怕的利益冲突以及巨大的苦难和流血将会席卷全国所有阶层的人口。

种族主义者剥夺南非非欧洲人在他们自己的国家中的公民权利；把他们挤入他们根本无法谋生或从事贸易或职业活动的狭窄地区；未经审讯无限期地拘留他们并刑讯逼供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禁止”反对这一制度的人；甚至杀害手无寸铁的男女和儿童，如1960年发生在沙佩韦尔和1976年发生在索韦托的那两次事件。种族主义者实行的种族隔离镇压给南非非欧洲人造成了巨大的苦难。

1968年，**国际人权大会**在《**德黑兰宣言**》中宣布：

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政策粗暴践踏人权，已为国际社会所严重关切。此项种族隔离政策虽已被斥为危害人类罪，但仍严重扰乱着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以国际社会亟须用尽一切可能办法，祛除此种罪恶。消除种族隔离的斗争已被认为是合法的。

联合国大会反对种族隔离行动。1970年，联合国大会在《**联合国成立25周年纪念宣言**》中宣布：

我们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邪恶政策，它是一种危害人类良知和尊严的犯罪，并且，如同纳粹主义一样，是与《宪章》原则背道而驰的。我们重申，我们决心不遗余力地保证消除南非种族隔离，包括依照《宪章》的条文和精神支持与之进行斗争的人们。我们同样谴责无论发生于何地的一切形式的压迫和暴政、以及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行径。

1962年，联合国大会成立了（第1761〔XVII〕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它最初被称为“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别委员会”，并指定它随时检讨该政府的种族政策并适时地向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或同时向两者作出报告。从那以后，特别委员会一直定期地向这两个机关作出报告，它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为这两个组织在这一领域内的活动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1965年，大会设立了（第2054B〔XX〕号决议）**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为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一信托基金是由各政府、组织及个人自愿捐赠的，作为向在压迫性和歧视性立法下的受迫害者提供救援和法律援助时的经费。1967年，它又设立了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培训基金**以为南非和纳米比亚公民的国外学习和培训提供奖学金；1975年它又增设了**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宣传信托基金**，为印刷和发送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材料提供资金。

1973年，大会通过并开放供批准和接受《**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3068〔XXVIII〕号决议），根据这一公约，每一缔约国均同意宣布种族隔离为一种危害人类罪，并宣布凡犯有此种罪行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即为犯罪。这一公约于1976年7月18日生效。

按照该公约第9条，人权委员会主席指派兼任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人权委员会委员组成一个**三人小组**，在委员会每个年度会议召开的前夕，及时举行会议，对由缔约国所提交的有关它们为了执行公约规定业已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报告进行审议，并通过结论和建议。应委员会的请求（第1986/7号决议），三人小组还审查了跨国公司对持续存在的种族隔离制度所负责任的性质和程度，包括根据公约对那些在南非的活动已构成种族隔离罪行的公司可以采取的法律行动。

1974年，联合国大会邀请了南非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由其特别政治委员会召开的种族隔离问题辩论会。1976年，大会开始在全体会议而非委员会会议上举行对种族隔离问题的讨论，并且再次邀请了上述两个解放运动参加。在1976年的会议上，大会成立了（第31/6F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并要求它起草一份国际宣言和一份国际公约以结束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同年，大会起草并通过了（第31/6J号决议）一份综合性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要求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会、教会、反对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加以执行”，以便帮助斗争中的南非人民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实现由所有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信仰地行使自决权（参见**种族隔离**：

联合国行动纲领)。在这份纲领的前言中，大会回顾到，30多年来，联合国一直试图劝告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放弃历史遗留下来的苦难的遗产，争取按照人类平等和国际合作的原则和平地解决事态，但所看到的结果，却是这些政权用残酷的镇压来对付被压迫人民和平公正的要求。

大会把这一纲领推荐给所有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参与纲领的执行；并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促进这一纲领的实现，并将所取得的进步加以汇报。

1976年，联合国大会收到并欢迎（第31/6E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一份建议。建议要求制定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并同时就这一主题通过一项宣言。为了起草这些文件，大会成立了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特设起草委员会由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另外7名由大会主席出于地域分配上的公平之考虑而指定的成员所组成。大会敦促所有国家，在履行这些文件的过程中，执行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下列建议：

(a) 向所有国家体育机构转发联合国关于体育领域内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并要求它们采取必要的行动来执行这些决议；

(b) 拒绝给与南非交往的体育活动以任何官方赞助、帮助或鼓励，包括对体育队的官方接待和为参与同南非体育队或运动员比赛的体育机构或体育队或运动员提供官方经费。

(c) 拒绝为南非体育组织或体育队或运动员办理签证，除非是经过特别委员会和解放运动认可的非种族主义性质的体育组织；

(d) 拒绝为体育组织或体育队或运动员访问南非提供方便；并且

(e) 鼓励各国有关体育组织支持在国际体育组织和比赛中将南非排除在外。

1977年8月22—26日在拉各斯召开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大会通过了《**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在这份宣言中，大会总结道：

种族隔离这种由南非少数人政权强制执行的制度化的种族主义经济和剥削政策，罪恶昭彰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自从1652年以来，殖民者及其后裔对非洲人民的驱逐、劫掠、榨取和社会剥夺，构成了种族隔离政策的基础。它是一种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的罪行。这种罪行造成了无尽的苦难，使得成千上万非洲人民在各种限制他们迁徙自由的特别法律之下被迫离乡背井，使绝大多数人民丧失了基本人权，并且侵犯了南非全体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这种不人道政策又是以残酷的镇压手段去强制执行，以致紧张和冲突日甚一日。

也是在197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发布了（第32/105M号决议）《**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宣言**》。1985年，它通过并开放供批准和接受《**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该公约于同年4月3日生效。

这两份文书均承认，同在种族隔离的基础上选拔出的体育队进行体育交往是对该种犯罪行为的直接纵容和鼓励，同任何推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进行体育交往都是对这种制度的宽恕和强化，这些做法都违反了不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派别的理由而进行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因而引起了所有政府的合法关注。两份文书均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铲除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促进建立在奥林匹克原则基础之上的国际体育交往。

该公约为了其本身的目的把“种族隔离”定义为“像南非所实行的为了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的人对另一个种族的人的统治并一贯压迫他们的那样一种体制化种族分隔和歧视制度”，并把“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定义为“在专业或业余体育领域实行这种制度的政策和做法”。

按照此公约，各缔约国承诺：

(a) 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手段执行消除体育领域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行径的政策；

(b) 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其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不进行这类接触；

(c)制止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进行体育接触；并且

(d)拒绝提供财政或其他协助使其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能够参加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在种族隔离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或运动员个人进行体育活动。

每一缔约国还承诺采取适当行动来制止其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参加在任何实行种族隔离制度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队进行体育活动；拒绝给代表这种国家的体育组织、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办理签证和/

或准许其入境；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把这种国家从国际或地区性体育组织中排除出去；并且采取措施防止国际体育组织因其附属机构拒绝参加同一个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国家的体育运动而对之施以财政上或其他方面的惩罚。

为了对遵守公约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公约规定（第 11 条）成立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就各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它们为执行这些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报告进行审议。此外，任何缔约国得随时声明（第 13 条）承认委员会有权收受和审查曾作同样声明的缔约国所提出的关于违反该公约条款行为的指控。

根据所能获得的材料，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8 年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作出了如下的结论（UN. Doc. A/43/22，Chap. V，para. 183—193）：

在过去的一年中，比勒陀利亚不断扩大对国内的镇压，试图制服国内一切形式的反抗以实现其政治意图。与此同时，由于种种原因，该种族隔离政权最近也介入了旨在解决南部非洲冲突的外交努力之中。

紧急状态的重新出现以及一系列针对反对种族隔离组织和国内外新闻媒介的镇压措施的采取，给人这样一种印象，似乎这个政权仅仅依靠滥用武力和由国家撑腰的恐怖主义就可以加速其目标的实现。这些镇压措施的使用既是为了扼杀反对该政权的力量，也是为了它的“改革”以及计划将于 1988 年举行的选举。

比勒陀利亚宪法大纲拒斥黑人进入议会，把他们限制在“家园”和乡镇议会中。对这种排斥的反抗使得暴力事件进一步上升，自 1984 年以来，暴力行为震撼了南非。这一政权的所谓权力共享的“改革”不过是一种假象而已。改革计划的中心内容仅仅是设立一个咨询机构，而民族委员会很快将易名为南非本地人的大会议。这一计划，以及其他一些计划或措施，继续对人口实行分割，黑人的权力依旧被限制在“自己的事务”内，而那些对国家政治最关键的决策领域的问题仍然被当成是白人的事务。只要紧急状态一日存在，政治犯和被拘押者就不会被释放，反对种族隔离及各种政治组织仍将继续受到禁止，和平解决南非冲突的希望仍将是天方夜谭，而这个国家将在暴力冲突的漩涡中越陷越深。

最近在南部非洲地区举行的谈判给解决安哥拉武装冲突和纳米比亚的独立带来了一线希望。然而，南部非洲冲突的根本原因在于对种族隔离的顽固坚持，这一事实仍旧未变，因而只要这种制度还在起作用，地区和平就将受到持久的威胁。

种族隔离不仅被肆无忌惮地保持着，而且正在“改革”的幌子掩盖下通过诡诈的手段加以推行。因而对国际社会来说，挑战一如既往地严峻，对该政权实施制裁仍然具有重大的意义。就此而言，许多国家对南非施加的制裁为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并对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尽管他们在执行这些制裁上常常迟疑不决而且总的来说没能做到步调一致。部分是由于制裁的原因，南非经济目前增长迟缓。撤走投资、拒绝给予长期信贷和缺乏新的货币投资的综合性后果已经显露，并且暴露出南非经济害怕制裁这一弱点。

从这一点上说，由英联邦和美国国会针对南非已经采取和正在考虑采取的新措施是深得人心的。北欧国家同南非的贸易已经完全中止，而美国与南非间的贸易也正在减少，这都是它们近年来采取措施的结果。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正当一些国家逐步减少它们同南非的经济联系时，另一些国家却公然蔑视联合国要求彻底孤立南非政权的决议而乘虚而入。最近的研究显示出一种令人不安的情形：南非的传统贸易伙伴正在被新的伙伴所替代。因此，1987 年南非同日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西班牙和土耳其的贸易额远远超过了 1983—1985 年期间的贸易额。作为取代美国这一南非最大贸易伙伴的日本，它对南非货物进口增加了 40%，而同一时期瑞士从南非的进口额增长了两倍。对南非实行贸易限制的最大的受惠者之一是台湾省，1987 年它从南非进口货物总值比 1983—1985 年的平均值上升了 150 个百分点，并且同时还向“家园”投资。此外，以色列也增加了其钢铁进口量，其商品进口也有增长，只是在以色列贸易统计中未能对之作分门别类的统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了对南非的最大出口国，其次是日本、英国和美国。令人不安的是，一些主要工业化国家仍然保持着同比勒陀利亚之间的贸易、投资及军事联系。同样令人不安的是，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尤其是远东的这类国家，正在寻求机会填补那些遵守国际社会孤立南非的要求的国家对南非实行制裁后所留下的经济空白，以期谋求渔翁之利。更令人担忧的是，少数非洲国家出现的事态无可否认地表明它们没有对此实行警戒，这些都为比勒陀利亚巧

妙地逃脱制裁提供了机会。

南非最近的事态再次证明，该政权依靠暴力是不能解决冲突的。尽管该政权实行残酷的全线打击，但反对者仍不断地重新集结，他们的活动遍及武装抵抗、罢工和联合抵制等各个领域。因而国际社会亟待施加进一步的经济和政治压力，以迫使该政权在这一国家政治制度上作出根本改变，达到铲除种族隔离之目的。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经济制裁能够对南非经济产生重大的影响，它就像催化剂一样，通过对国内和国际商业集团这些经济因素施加影响，进而影响这一国家的政治决策过程。同样道理，在其他诸如体育和文化领域孤立南非的努力，也对白人少数统治产生了平行的压力，因而这些方面的努力也应得到加强。

正是在这一点上，特别委员会认为，在缺少综合性和强硬制裁办法的情况下，最有效的制裁应放在经济的关键部分，尤其是应禁止进口煤炭和农产品，禁止提供信贷和技术转让，以及禁止与南非直接通航。强制性石油禁运仍不失为一种对该政权施加压力的最有力的办法。对武器禁运的有效监督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的运动中也是有极其重大的意义的。事实上，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日本目前在制裁的范围和具体实施上都已落后于北欧国家和美国。它们被敦促提高它们的制裁标准，堵塞它们在参与反种族隔离国际行动方面的漏洞。

防止一些国家利用别的国家实施制裁所造成的真空而从中渔利的措施也应加以考虑。凡决定实施制裁的国家，不应该仅仅依靠政策声明，而应该采用国家立法手段，对违反制裁规定者加以惩办。最后，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已经采取的制裁南非的措施需要进一步强化、协调化和标准化，实施办法也应加以改进并且应建立有效的集中监督和汇报制度。

尽管有迹象表明这一地区的政治气候正在改善，特别委员会对这一新情况表示欢迎，国际社会还应该对南非国内持续恶化的势态保持高度的重视，在那里，种族隔离这一引起地区冲突的根本原因依然根深蒂固，因而对所有的国际社会成员来说，挑战依旧严峻。

1988 年 12 月 5 日，联合国大会在讨论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讨论了上面引述的那几段之后，表达了它对南非以下事态的严重关切（第 43/50A 号决议）：对反对种族隔离者的逐渐升级的镇压和国家恐怖主义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日益顽固的不妥协态度，例如紧急状态的持续不断的扩大，对反对种族隔离和平组织和个人的严格限制，任意逮捕、拘留、审讯、酷刑和屠杀（包括杀害妇女和儿童）事件的与日俱增，增设治安维持团，扼杀新闻等。大会还注意到南非政权不断地侵略毗邻的非洲独立国家、破坏其安定，包括在这些国家或其他地方暗杀和绑架自由战士，以及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举动，并对这些事态表达了严重的关注。

在建议中，大会重申了其全面支持南非人民在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领导下，为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实现所有南非人不分种族、肤色、信仰共同享有平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其他权利，自由参与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而进行的斗争。它还进一步重申了南非人民斗争的合法性，肯定他们可以选择必要的手段（包括进行武装斗争）来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建立自由民主统一和非种族性质的南非。

正如在以往场合那样，大会还特别要求：

(a) 解除紧急状态；

(b) 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和所有其他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c) 取消对所有政治组织和反对种族隔离者的禁令；

(d) 保证所有因政治原因被驱逐者安全返回；

(e) 从黑人城镇撤出属于这一政权的军队；

(f) 废除对新闻自由的限制；

(g) 结束班图斯坦化政策和强制性人口迁移；

(h) 结束针对邻国的军事和半军事行动。

大会还要求停止对已被宣判为死刑的政治犯执行死刑，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拘留儿童，立即停止对儿童和未成年人采取镇压手段的可鄙行径。

大会指出，执行上述要求将会为所有南非人民通过自由协商、谈判，公正持久地解决国内冲突创造一个适当的条件。大会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介、城市及其他地方当局、以及个人增加对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治的、经济的、教育的、法律的、人道主义的和其他一切形式的必要的紧急援助；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增加对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的独立国家的物资、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支援。

1989 年，联合国大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就种族隔离问题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会上，联合国大会审

查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新的动态并于1989年12月14日一致通过了**《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后果的宣言》**。大会在宣言中敦促采取更严肃的努力，通过建立在公正和平地对待所有人的原则基础上的谈判来结束种族隔离。

*安全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行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从1960年起开始着手处理南非种族冲突问题，承认（第134〔1960〕号决议）这种局势如果持续下去将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1963年理事会开始实施对南非的自愿性武器禁运，要求所有国家（第181〔1963〕号决议）停止向该国销售武器、弹药和军事运输工具。这项禁令在1964、1970和1972年得到了重申和加强，并将用于维修和制造武器弹药的设备和材料的销售也包括在禁止之列。

"鉴于南非对《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一再违反，应联合国大会的请求，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就南非与联合国关系问题举行了讨论。讨论建议立即把南非开除出联合国，但这一建议却由于三个常任理事国：法国、英国和美国投了反对票——"否决"——而未获通过。尽管南非仍然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但它却并未出席1975、1976和1977年的年会。

1975年，安全理事会讨论了一项要求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建议，但由于同样的三个常任理事国：法国、英国和美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能得到实施。联合国大会在连续10年呼吁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7章对南非实行制裁之后，对这一举措的失败深表遗憾，它认为常任理事国的这种做法是"对否决权的滥用"。另一次试图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努力也于1976年宣告失败了。然而到了1977年，在经过一个由南非对非洲人民动用大规模暴行，包括1976年发生在索韦托的开枪射击游行示威者的事件所引起的长久的辩论之后，理事会一致决定（第418〔1977〕号决议）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有关的各种类型物资的任何举动，包括制止出售或转运武器、弹药、军事运输工具和设备、半军事性质的警察装备及零部件；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同南非在核武器的制造和发展上的任何合作。

1985年3月，理事会要求南非当局（第560〔1985〕号决议）立即无条件释放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黑人领袖在内的所有政治犯和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者，并且必须同他们一道来共同对关系国家未来的重大事务作出决定。当年7月，理事会对种族隔离制度、比勒陀利亚政府实施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已经发生的谋杀、以及在36个地区宣布"紧急状态"等进行了强烈的谴责（第569〔1985〕号决议）。它要求立即解除紧急状态，并重申了它的观点，即认为只有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在全民选举的基础上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和民主的社会，才能解决这一国家的问题。

但是直到1988年，安全理事会一直没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7章所要求的那样对南非施加广泛的、强硬的制裁。为此，联合国大会多年来通过了大量决议（如第38/39D，39/72A，40/64A，41/35B和42/23C等决议），敦促理事会采取这类行动，并敦促英、美和其他反对实行这类制裁的政府重新评估它们的政策并改变它们的反对意见。

1986年6月，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理事会成员发表了如下声明（UN Doc. S/18157）：

值此纪念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恣意屠杀非洲人民事件10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成员请求回顾一下安全理事会于1976年6月19日作出的第392（1976）号决议。那份决议强烈谴责了南非政府动用大规模暴行镇压及杀害包括在校儿童、学生和其他反对种族歧视者在内的非洲人民的罪行。它们相信此类悲惨事件的重演必将使已经严重威胁地区安全的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并极大地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它们谴责这一政策以及为推行种族隔离制度而采取的一切镇压措施，尤其是最近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的紧急状态和对成千上万参与过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群众的逮捕和拘留。它们催促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此遭拘留者。尤其要求立即解除紧急状态以便在不受任何来自警察和军队的挑衅性干涉和恫吓的情况下举行纪念索韦托大屠杀10周年活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始终如一地致力于公正和平地解决南非事态、铲除种族隔离和使南非避免出现更进一步的人类苦难。为此，它警告南非当局，如果它对纪念索韦托大屠杀10周年的活动实行镇压和恫吓，它将要为由此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暴力流血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彻底消除种族隔离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并重申以前所作出的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弃种族隔离制度、通过实行由一个团结统一的南非的所有人民参

加的全面自由的成人大选来建立一个由多数人统治的、非种族的民主社会的一切决议。

1987年4月，理事会主席再次代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说（UN Doc. S/18808）：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南非政府1987年4月10日颁布的法令深表关注，按照这一法令，对未经审判的拘留和支持这种拘留的一切形式的抗议几乎都遭到禁止。理事会成员对南非新近的这一举措表示强烈愤慨。这一举措又是以1986年6月宣布实行全国范围的紧急状态法令为基础的。而在1986年6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在理事会第2690次会议上代表理事会成员提出了解除这一法令的要求。

理事会成员要求南非当局废除1987年4月10日颁布的这项法令，因为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基本人权，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它只能使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导致暴力行动的不断升级和人类苦难的进一步加深。

理事会成员承认，造成南非局势的最根本的原因是种族隔离，并再一次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和由此衍生出来的一切政策和做法，包括最近的这项法令。它们再次要求南非政府结束种族隔离，停止对占人口大多数的黑人的压迫和镇压，并按照《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寻求和平、公正和永久的解决。它们还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以避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它们敦促南非政府同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举行谈判，考虑在普选的基础上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和民主的社会。

人权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行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上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一份临时报告（UN Doc. E/CN. 4/1988/8）之后，对南非自1986年6月实施紧急状态和后来的一些其他法令以来急剧升级的侵犯人权事件，以及在野蛮的惩罚性的种族隔离制度下大批地拘留和监禁儿童的做法进行了谴责。它明确反对南非的所谓“改革”，认为这项改革不能“结束目前的紧急状态，取消种族隔离法，废除班图斯坦制，解除对所有政治组织和党派的禁令，召回所有被驱逐者和自由战士，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使该政权保证一定在一个完整的南非内依据“一人一票”原则与上述人士共同来改变现状”；它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泽弗奈亚·莫索鹏先生（Mr. Zephania Mothopeng）和所有其他政治犯，并停止绑架和暗杀政治难民和驻扎在邻国的解放运动的成员的行动。

委员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对南非政权采取广泛而强硬的制裁。在通过这类制裁的同时，委员会对某些国家和组织业已采用的下列措施表示了赞赏，并将它们推荐给更广大的国际社会，要求尽快加以采纳和执行：

(a) 禁止向南非转让技术；

(b) 停止向南非出口、销售或转让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同南非在石油工业方面的任何合作；

(c) 停止向南非或纳米比亚的进一步投资和财政借贷，以及对这一种族政权的任何官方信用担保；

(d) 停止对同南非之间贸易活动的一切鼓励和支持，包括向贸易代表团提供政府援助；

(e) 禁止销售克鲁格币和其他由南非铸造的任何钱币；

(f) 禁止从南非进口农产品、煤炭、铀和钢铁等等；

(g) 终止对南非的任何免签入境特权和对其旅游业的鼓励；

(h) 终止与南非的空中和海上联系；

(i) 停止同南非的所有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以及同那些赞同种族隔离或建立在种族隔离基础上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j) 中止或取消同南非的协定，例如文化和科学合作协定；

(k) 终止同南非的双重征税协定；

(l) 禁止同多数人经营的南非公司订立政府合同。

参见 *种族隔离以下各条；《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的行径；南非；南非：联合国对种族隔离的关注。*

种族隔离：一种集体奴役形式（*Apartheid*: A Collective Form of Slavery） 1980年，联合国秘书长应**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请求，起草并向它提交了一份题为“作为一种集体奴役形式的种族隔离”的报告，在该报告中他注意到（UN Doc. E/CN. 4/Sub. 2/449, para. 231）：

……国际社会已经承认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绝不仅仅是一种可以通过教育、政治和社会改革而得到解决的种族歧视问题。而且，越来越清楚的事实表明，种族隔离的本质是通过推行半殖民化的统治来剥削黑人，通过采用各种高压手段奴役被征服的当地劳动人民来为南非和外国白人投资者谋利。因此，国际社会把种族隔离制度看作是一种对一个整个集体实行类似于奴隶制的做法。这种做法只有通过彻底重建现存的政治和经济关系才能予以铲除。

审查了这份报告之后，小组委员会把它分别转交给**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劳工局局长，以供他们讨论或者以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对之作出类似的处理（第 8〔XXXIII〕号决议）。同时，小组委员会强烈反对南非政府的劳动方法，认为这种方法构成了“一种现代奴役形式”。

参见 种族隔离：一种国际犯罪；种族隔离：刑事法庭；《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后果的宣言》；《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的行径。

种族隔离：向南非提供援助的不良后果

（*Apartheid*: Adverse Effects of Assistance to South Africa） 1974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一些国家继续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援助，以及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制止它们管辖权范围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向这些政权提供援助，因而怂恿他们继续违反基本人权的行为”进行了谴责（第 1864〔LVI〕）号决议）。

理事会批准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负责研究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提名，指定埃及人艾哈迈德·哈里发先生（Mr. Ahmed Khalifa）为特别报告员。由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每隔一定时间对他的报告——包括向南非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加以讨论。这些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自 1980 年以来，一直呼吁这类组织总部所在国的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来制止它们向南非继续提供援助的活动，因为这类活动有损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黑人居民的人权。

从这位特别报告员 1988 年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8/6）中可以看出一些积极的进展情况：1984—1988 年间，大约有 150 家美国公司已经撤离出南非或者宣布它们打算这样做。但是，仍有 200 多家美国公司在这个国家或在纳米比亚继续从事商务活动；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国家缩减了它们在南部非洲的公司，而另一些西欧国家或日本却乘虚而入。

注意到这份报告之后，联合国大会于 1988 年 12 月 8 日重新肯定了（第 43/92 号决议）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独立权和享有他们领土上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为了他们更大的幸福而处理这些资源和要求就这些自然资源的开发、耗竭、损失或贬值得到合理补偿，包括因其人力资源被开发和滥用而要求得到补偿的权利。

联合国大会严厉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以及一些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保持或继续扩大同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合作，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内的合作，这种做法是在怂恿该政权坚持其残酷镇压南部非洲人民和否认他们人权的非人道的、犯罪性的政策”。

大会进一步认为“及时地报告对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和其他形式的援助给享受人权所带来的不良后果，对反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斗争事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并请求这位特别报告员继续起草其报告。

后来，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声明它们对该报告感到满意，并向那些曾为特别报告员提供过资料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于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3 号决议）请求特别报告员继续及时提交有关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帮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其国家的财政机构仍继续同南非往来的政府重视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并呼吁这些政府就此事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和看法。理事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就联合国各机构所主张的对同南非有业务往来的企业的名单进行汇总的可行性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一份简短的评议。特别报告员还被要求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一份关于外国企业在南非部分减少投资的简要分析，同时列举出为了逃避全部撤出对南非经济的参与所采用的种种技

术手段。

种族隔离：一种国际犯罪（*Apartheid*：An International Crime） 在联合国大会于1966—1970年间通过的大量决议和决定中，南非种族隔离政策被指控为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1968年，世界人权大会在决议III中宣布："种族隔离政策或其他与此类似的邪恶之举都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犯罪，按照关于这类犯罪的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应受到惩罚。"

1970年3月18日，人权委员会要求其**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从国际刑法的观点对已被宣布为一种危害人类罪的种族隔离问题加以研究"（第8〔XXVI〕号决议）。1972年，该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从国际刑法的观点对种族隔离问题进行的研究"的材料（UN Doc. E. /CN. 4/1075）。

在这份研究报告中，工作组从理论上分析了国际刑法的概念之后，又对那些经联合国研究后得出的可以适用国际刑法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原理进行了重新审查。工作组的结论是：(1) 由于种族原因而对政治犯或类似政治犯的人士施以虐待、灭绝或企图灭绝一个种族群体的成员、杀人、放逐、类似奴役的做法以及虐待自由战士等行为，皆导源于种族隔离政策，并且依照国际刑法，都应被认为是犯罪；(2) 无论是依照国际公法、日内瓦公约，还是依照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由南非作为缔约国之一制定的和平协定，南非都应为这些行为负责；(3) 但是目前缺乏从法律上裁定国家或个人的刑事责任的有效的国际机构；而且 (4) 除了提醒世界公众舆论关注南非通过其种族隔离政策的某些部分继续犯下被国际法视为犯罪的罪行这一事实之外，目前没有任何办法对争议中的该国当局加以指责。

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1月30日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公开声明："本公约缔约国宣布：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由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以及类似的种族分离和歧视的政策和做法所造成的不人道行为……都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的犯罪。"在第2条中给出"种族隔离政策"一词的定义之后，公约（第3条）规定：

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成员、或国家代表，不论出于什么动机，不论是住在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如有下列行为，即应负国际刑事责任：(a) 触犯、参与、直接煽动或共同策划本公约第2条所列举的罪行；(b) 直接教唆、怂恿或合作从事种族隔离的犯罪行为。

按照公约第5条，"被控犯有本公约第2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得由对被告取得司法权的任何一个缔约国的主管法庭、或由一个对那些缔约国有管辖权且缔约国也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来审判。"然而，迄今为止，仍未能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机构，从法律上裁定国家对被控犯有种族隔离罪行的个人所应负的刑事责任。

种族隔离：国际劳工组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partheid*：ILO Declaration and Program of Action） 在1964、1981和1988年，国际劳工组织均通过了其《反对种族隔离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于1988年6月16日由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1988年宣言和行动纲领》（UN Doc. E/CN. 4/1989/35，annex）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回想起1964年7月8日大会一致通过并经1981年6月18日大会通过的宣言所更新的《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有会员国已通过体现《章程》所宣布的本组织目标和宗旨的《费城宣言》而庄严宣称："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考虑到根据其《章程》，国际劳工组织之存在系为了促进《章程》序言及《费城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

考虑到南非政府拒绝促进《章程》序言及《费城宣言》中所载各项目标，采取并正在实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此种政策与《费城宣言》的宗旨与原则绝不相容，且造成了令人恐怖的局势，此种局势因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将种族隔离制度扩大到该领土而进一步恶化，故招致国际劳工大会的谴责并根据1964年3月11日的通告而被开除出本组织，

考虑到根据《费城宣言》，该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完全适用于所有地方的所有民族，这些原则的实施

实属举世关注之事项，

考虑到种族隔离已被联合国大会宣布为危害人类的罪行，且安理会自1963年12月4日一致通过第182(1963)号决议以来已断定南非的局势确系严重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是整个南部非洲地区冲突的根源，只有通过消除种族隔离才能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南非人民的自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1964年通过的关于消除南非在劳工问题上的种族隔离纲领以及此后实行的国际劳工组织决心根除种族隔离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国际劳工局局长关于南非种族隔离的年度特别报告及国际劳工局在这一方面活动的扩展，

尤其考虑到1981年在利文斯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国际三方会议报告，该报告确认种族隔离制度之解决必须考虑及此种制度的政治影响，并继续建议为消除种族隔离而采取一定行动，

同时也考虑到1984年5月在卢萨卡、1988年5月在哈拉雷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三方会议报告，

注意到这些会议的结论随后被国际劳工大会所通过，

顾及诚如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及其随后通过的决议和文书(包括《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在内)以及安理会的决议所示，国际社会对处于种族隔离之下的南非和纳米比亚局势的恶化以及对此采取行动的需要给予日益增长的关注，

重申除了需要与一切宣传消除种族隔离的组织进行合作外，尤其应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国际和地区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合作，

考虑到自1964年通过消除种族隔离宣言和行动纲领以来的发展证明了种族隔离继续在劳工方面剥夺黑人居民的就业和培训、对结社自由和组织权的充分享受及机会和待遇的平等，同时最近的事件表明南非政府通过"班图斯坦"(Bantustan)政策和使用压迫措施仍然在实行违反国际劳工标准的活动，因而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确保南非和纳米比亚所有人民的社会公正、和平与自由，

重申其决心继续履行职责，促进和参与确保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自由和尊严，并与南非政府所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进行斗争，

忠于其作为人类社会良知代言人的角色，并重申其下述信念即蓄意实行种族隔离的政府是不配作为国际社会一员的，

考虑到只有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决定性的行动，特别是由联合国安理会作为在目前情况下最有效、最恰当措施所施加的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才能迫使南非政府放弃其灾难性政策，并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合作，将南非各种人口成分间的关系及南非人民与世界其他人民之间的关系置于人类平等、人人正义、善邻之道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之上，

1. 庄严重申其忠于《费城宣言》的基本原则，根据该宣言，"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2. 着力重申其谴责南非政府的卑劣、可耻和不人道的种族政策及其向纳米比亚的扩展，此种政策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因而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与宗旨格格不入。

3. 强烈重申其决心继续坚持其行动，直到不分种族对所有人自由和尊严的尊重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得到充分保证且为此而实现了下列目标为止：

· 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完全和最终根除种族隔离政策；

· 废止违反人类平等与尊严原则及直接否定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固有权利与自由的一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 制定并一贯执行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所有人在就业和职业上机会和待遇一律平等的政策；

· 停止对前线国家的一切侵略及制造社会和经济的不稳定。

4. 敦促国际劳工大会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委员会以更大的精力继续临督反对种族隔离行动。

5. (a) 进一步授权局长监督和关注南非有关劳工和社会问题的状况，并每年提出一份有关该问题的特别报告交由大会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委员会审议；为此，要求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格式，分别提供有关其按照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情报，包括有关未能采取行动的情报和有关积极促进加强种族隔离制度的关系的情报；

(b) 恳请理事会的歧视委员会继续审议上述(a)项所述的情报，并向大会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提交报告。

6. 恳请理事会和局长采取必要步骤：

(a) 增加国际劳工组织的教育活动及其对各种解放运动、黑人工人及其独立工会以及南非和纳米

比亚的黑人企业家及其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的技术援助，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国际和非洲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以及前线国家和受到南非侵略行动严重影响、与南非毗邻的国家保持密切合作，尤其应：

(i)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日常预算及以双边或多边为基础的外部资金来源中，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于扩大国际劳工组织与种族隔离作斗争和向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能力；

(ii)建立南非和纳米比亚工人志愿基金，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及雇主和工人组织通常都应提供捐款；

(iii)尤其应利用国际劳工组织在职业和经营培训、劳动管理、职业安全和卫生、农村开发、工人教育、协作发展、女工待遇平等及消除歧视性劳工立法的建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扩大国际劳工组织对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的援助；

(iv) 建立南非培训学院，旨在更加具体地促进人力培训与开发；

(v) 通过自己的研究机构提供设备、专家和研究员基金，援助前线国家和为来自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难民提供便利的毗邻国家；

(vi)为在其国家避难的难民创造培训便利和就业机会，使其技能对其返回出生国直接有用且有所帮助；

(vii) 与直接和南非毗邻的国家进行合作，包括与南部非洲开发协调会议、南部非洲劳工委员会等地区组织进行合作，制定和执行使其能减少对南非的依赖特别是对南非的移民劳动力的依赖的政策；

(viii) 对前线和邻近国家的基础发展提供援助，以提高其抵制种族隔离政权任何报复性经济行动影响的能力，发展其有效管理国民经济的人员的技能；

(ix)协助就移民劳动力问题制定长期的解决办法，包括公共工程规划和其他劳动密集型工作的提供；通过对有关就业条件谈判的咨询以及通过促使移民工人更充分地了解其权利而对移民工人提供短期援助；

(x) 扩大有关劳工事项中的种族隔离及其他直接关系到南部非洲工人的问题的情报计划；

(b) 运用现有国际劳工组织程序，包括理事会歧视委员会的程序，以达成消除种族隔离纲领所指定给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目标；

(c) 鼓励工人和雇主组织执行其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并扩大对它们的财政援助，以便它们能够在其职权范围内为落实各种建议而施加最大的压力。

7. 再次紧急呼吁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的政府、雇主和工人齐心协力、实行一切适当措施，迫使南非注意人性的呼唤并放弃其可耻的种族隔离政策。在这一方面，基本的指导方针应该是作为本宣言附件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8. 重申其决心与联合国合作，寻求和保障南非和纳米比亚所有人民的自由与尊严、经济安全与机会均等，尤其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纳米比亚委员会进行合作；同时，重申其希望与非洲统一组织在一切有关消除种族隔离的领域进行合作。

9. 为了加强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包括其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纳米比亚委员和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专门机构及与之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要求理事会和局长采取必要步骤组织有秩序的磋商，以便加强和协调其最终目标在于以更快的步伐在一切方面彻底消除种族隔离的一切活动。

附　件
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认为继1964年大会一致通过的最初宣言、1981年大会通过的更新宣言之后，执行1988年由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反对南非种族隔离行动最新宣言，是适当的，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决定性行动，促使南非政府放弃灾难性的种族隔离制度，

考虑到1980年5月理事会关于种族隔离会员国三方会议报告、1981年在利文斯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国际三方会议报告以及1984年在卢萨卡和1988年在哈拉雷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三方会议的结论，

进而考虑到1973和1977年两次国际工会反对种族隔离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1983年举行的国际工会关于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制裁和其他行动的会议通过的宣言，

同时回想起1964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消除南非共和国在劳工问题上的种族隔离的纲领，以及

国际劳工组织此后决心根除劳工领域种族隔离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局长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国际劳工组织在这一领域所实行的范围更为广泛的教育和促进活动，以及在其职权范围内扩大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各民族解放运动、前线国家与邻近国家的援助，

念及国际社会对处于种族隔离之下的南非和纳米比亚局势的恶化日益关注并呼吁对此采取行动，正如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所表明的，

重申需要与一切开展消除种族隔离运动的组织进行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及国际和地区性的雇主与工人组织进行合作，

注意到自1981年以来，南非政府在国际压力面前没有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没有放弃其对南部非洲包括对纳米比亚的进一步侵略、没有放弃其不让步的立场，相反却因引入1984年新宪法而使南非黑人与白人进一步两极分化并因1987年的只准白人选举的政策而更加恶化，有鉴于此，很有必要对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会员国的行动纲领加以修正；

兹建议以下行动：

I. 通过联合国的政府行动

采取必要措施实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以及今后由该机构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决议，尤其

(a)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VII章对南非采取综合的强制性制裁；

(b) 设立一监督单位，与国际海事组织、劳埃德船泊年鉴、海运研究局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确保制裁得到严格遵守、制裁的破坏者得到揭露；

(c) 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为落实联合国第435号决议实现纳米比亚独立而开展合作。

II. 政府行动

1. 就与南非尚保持下述关系者而言，断绝与南非政府的政治、军事、文化、体育和外交关系。

2. 停止与南非的贸易和商业关系，并禁止在南非的新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及向南非政府及南非的半国营和私营企业出口核技术和其他技术。而且，禁止银行给予南非贷款、贸易信贷及与南非进行黄金交易。此外，禁止在国际黄金市场交易方面与南非合作，特别是防止南非营销公司、国际黄金有限公司(INTERGOLD) 的交易活动。

3. 通过适当的政府机关包括地区和地方机关，采取严厉的剥夺或抽回投资资本的措施，防止任何新的投资，并撤回与南非保持商业关系的银行的一切公共资金，以及拒绝向与南非有商业关系的一切商号和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同。

4. 拒绝使用旨在防止对南非实行制裁的手段。

5. 通过诸如取缔做广告及切断与南非的空中和海上联系等手段，劝阻其国民向南非的迁移和旅游业向南非的发展。

6. 拒绝承认“班图斯坦”(Bantustans)，拒绝建立代表办事处及“班图斯坦”代表进入其领土，禁止在这些地区投资并要求从这些地区撤回现有投资。

7. 增加对由于地理或经济形势而被迫与南非保持联系的非洲国家的经济援助，尤其要重视增加对那些处于南非境内的独立的非洲国家及与南非直接毗邻的国家的经济援助，包括发展援助和可选择贸易模式的发展。

8. 对各种解放运动、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以及为争取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消除种族隔离、建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非种族的民主制度和多数人统治而奋斗的群众运动，给予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

9. 撤除妨碍工会参与团结行动与工人一道从事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一切障碍，尤其是要保证法律制度不妨碍旨在反对种族隔离的工会活动。

10.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基本原则，鼓励可能导致消除种族隔离和南部非洲的持久和平的首创精神。

11. 按照安理会第418号决议的规定，严格武器及有关材料出口和再出口的许可程序，以便确保没有任何武器或有关材料违反联合国安理会的决定和决议而被运至南非和纳米比亚。

III. 雇主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1. 确保其成员不与南非保持贸易、商业或财政关系，其经济和财政机构也不向南非贷款或与种族隔离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2. 从南非抽回投资资本并将这些投资转移到其他非洲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国家。在这样做时，雇主保证尽早与代表企业中黑人工人的工会就抽回投资的条件举行磋商。此种行动不得通过将其公司的贸易活动转由南非本地人经营同时仍与南非保持同样的商业联系，来应付抽回投资的要求。

3. 从所谓的“班图斯坦”(Bantustans) 抽回投资并停止与其一切合作。

4. 拒绝与南非当局合作实施种族隔离立法，避免利用种族隔离制度在劳资关系和所谓家园方面提供的一切好处并坚定地承担废除种族隔离的义务。

5. 敦促银行和其他财政机构避免给与南非的贸易提供贷款或信贷，并敦促各国政府禁止国际黄金有限公司 (INTERGOLD) 在其国家的活动。

6. 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背井离乡的种族隔离受害者的小商业发展和经营培训发展计划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为此在这些国家组织分区域的雇主研讨会，以促进雇主了解种族隔离受害者的遭遇。

7. 确保其成员不以任何形式对参加保卫南非和纳米比亚工人基本权利和参加在共和国之外与南非黑人工人团结行动的工人及其工会施以迫害。

IV. 全世界工会应采取的行动

1. 向其各自政府施加最大限度的压力，促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由联合国安理会对南非采取和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2. 当其南非的子公司不承认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且其行为违反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时，应向其母公司及其在世界各地的子公司施加最大的压力，包括采取产业行动。

3. 对参与违反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的南非多国企业在南非之外的子公司施加最大的压力。

4. 通过新闻运动增强对工人和公众的鼓动，以便向其各自政府施加最强大的压力促进其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制裁并与南非断绝联系，同时向在南非具有利益的公司施加最大的压力迫使其从南非撤走。

5. 发展广泛的教育运动，确保工人熟知其本国的制裁措施，以便他们能够在各个层次参与监督此处行动并在制裁失败时准备采取产业行动。

6. 组织消费者和其他联合抵制，以促进对南非的制裁。

7. 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黑人独立工会运动提供财政、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包括协助发起宣传运动和教育规划及对被监禁和限制的工会运动者及其家庭的法律和救济方面的援助，以及发起支持黑人工人及其工会的团结行动。

8. 发起宣传运动，确保在适当的制裁过程中工会会员不移居南非或纳米比亚或者去这些国家旅游，禁止为南非招募国外职务工作做广告。

9. 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具有利益的公司或投资方案中撤回一切工会基金，并确保任何津贴基金均不投资于此种公司、银行或方案。

10. 向银行和财政机关施加最大的压力，促使其撤回现有对南非的贷款并防止向南非和纳米比亚提供新的贷款和贸易信贷以及与南非进行黄金交易。此外，工会应发起宣传运动要求会员结束在这些银行的帐户。

11. 采取一切旨在进一步孤立南非政权的措施，并且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

12. 确保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代表团的工会代表能够敦促最充分地落实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13. 根据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制裁和其他行动的国际工会会议通过的宣言，协调工会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V. 国际劳工组织的行动

1. 进一步推动实施《关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宣言的实质性的第6款以及本节下列各款。

2. 增加企业家和经理培训，并鼓励邻近国家背井离乡的种族隔离受害者和离家人员的小商业开发计划，作为为这些被剥夺人民创造自己经营的手段，并养成其在非种族的民主的南非和独立的民主的纳米比亚的商业管理责任。

3. 增加在工人教育、职业培训、移民工人的援助、基础设施的改善的领域以及南非工人的其他福利领域的活动，包括南非工会的广泛的工人教育计划。此种计划尤其应在南部非洲工会协调委员会(SATUCC) 的协调与合作下，与前线国家的工会组织协同实施。

4. 确保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出版物，将有关种族隔离的南非政权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以及在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所实施的暴行的公众情报，更加广泛地传播给所有会员国，作为对抗在压制性的紧急状态措施之下南非政府所强加的新闻封锁并克服新闻媒介的万马齐喑局面的手段。

5.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和所有多边和双边捐款者给上述活动提供追加的资源。

6. 要求国际劳工组织的组织者就宣言及其所附行动纲领每一段以及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结论，提供一份精确的分项报告。

VI. 其他行动

1. 大会要求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并加强要求释放南非所有工会运动者和政治犯的宣传运动。在这一方面，大会悲叹和谴责一切在南非否定和侵犯公民权和工会权的措施。

2. 大会要求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非政府机构及个人尽一切可能向“非洲（反抗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行动）基金会”捐款，以及作出各种贡献，以便保证其各项目标的尽早实现。

1989年，国际劳工组织设立了一个由三位独立的专家组成的小组，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对世界各地对种族隔离的制裁和其他行动进行监督，且特别注意围绕这些措施所采取的行动。此外，国际劳工组织还继续监督和传播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在社会和劳工方面新近发展的情报，向各种民族解放运动、黑人工人及其独立的工会组织以及前线邻国，提供技术合作援助。

三位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系在**国际劳工大会**1988年会议上根据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为此所提出的建议而设立。此项建议也规定了该小组应实现的任务，包括：(a)调查和评价目前制裁措施的效果；(b)对制裁进行可行性和案例研究；(c)经常观察和及时反映与南非进行世界贸易的最新状况；(d)对在南非的投资和抽走投资做出登记；以及(e)每年三次公布研究成果。该小组被要求在执行命令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保持密切的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小组在1989年10月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着重对南非海岸的禁运、有效的金融制裁及有关有效地断绝与南非空中联系的问题进行研究。

局长关于本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受到国际劳工大会1988年会议的审查。该报告第I章概述了南非和纳米比亚在劳工和社会方面的新近发展。第II章分析了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关于其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情报。第III章提供了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的情报。

在对该报告进行审议以后，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通过了若干结论，其中尤其对从与南非继续保持不正当联系的多国公司抽回投资的比率及抽回投资的趋势的减慢表示关切。委员会要求三方成员和国际劳工组织进一步大力实行最新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各项建议，并且规定了在该地区应当采取的一些进一步的措施。

种族隔离：刑事法庭（***Apartheid*****：Penal Tribunal**） 在1980年会议上，**人权委员会**请求其**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就通过何种途径和方法来保证诸如《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这类国际文书得到贯彻实施，包括怎样去建立公约所构想的国际管辖权问题加以研究。

应工作组的请求，一名专家顾问起草了这一研究报告（UN Doc. E/CN. 4/1426）。它包括一份“建立一个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和其他国际犯罪的国际刑事法庭公约”草案（第3章），和一份“严格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第4章）。两份草案原文均以种族隔离公约第5条为基础。公约草案对通过种族隔离公约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缔结一项多边公约的途径来创立一个新的国际法律实体——国际刑事法庭的构想作了周密的思考。附加议定书草案虽然没有考虑创立一个新的国际实体，但却考虑了运用现有国际机构，外加一个新机构——一个国际法官小组，来对违反公约第2条的行为作出判决。

在对这份研究报告作了审查之后，工作组将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并要求委员会敦请种族隔离公约缔约国就这份研究报告提出它们的意见和看法。

委员会遵从了这个请求。4年后，特设工作组在它给委员会的1984年进度报告中扼要概括了来自各政府的意见和看法。这份概要材料（UN Doc. E/CN/1984/8, part two, chapter 4）指出，在对委员会的请求做出反应的24个国家中间，有9个国家既未对该研究报告作出评议，也不赞同在进一步研究中提交独立的观察材料，而有4个国家认为没有必要建立这样一个法庭。其余11个种族隔离公约缔约国和2个非该公约缔约国但却是联合国的会员国的看法则莫衷一是，一些国家原则上赞同这一建议，而另一些则对草案文书的技术方面提出了批评。

人权委员会在工作组的请求下，再次要求公约缔约国就工作组的研究报告提交它们的看法。可是，此后一直到1990年年中，这一问题再未被委员会提及过。

参见 南非：联合国对种族隔离的关注。

种族隔离：团结仪式（*Apartheid*：Solidarity Observances） 每年，全世界反对种族隔离人士都要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们一同度过4个"国际团结日"。

3月21日是"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为的是纪念1960年3月21日发生于南非沙佩韦尔的大屠杀。在那次大屠杀中，许多手无寸铁的群众在举行抗议"通行证法"的和平示威活动中惨遭杀害。

6月16日是"斗争中的南非人民国际团结日"。为的是纪念1976年6月16日发生于南非索韦托的大屠杀。当时，数百名手无寸铁的学童在举行反对强制推行南非荷兰语和班图教育制度的游行示威时受到警察惨无人道的摧残和杀害。

8月9日是"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团结日"，为了纪念南非妇女于1956年8月9日在普勒陀利亚为抗议将"通行证法"推广到妇女而举行的示威活动。

10月11日是"南非政治犯（所有那些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监禁、拘押、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者）团结日"，为的是引起公众对他们的处境的关注，并促使南非遵守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

此外，许多政府和组织还把9月12日定为史蒂夫·比科（Steve Biko）逝世周年纪念日，以颂扬他和所有在为结束种族隔离的斗争中死难的烈士，包括那些在监狱中被杀害者；并庆祝7月18日纳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的生日，赞扬他作为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领导人为南非解放斗争所作出的杰出贡献，和颂扬他为之献身的解放运动的光辉的奋斗业迹。

种族隔离：联合国行动纲领（*Apartheid*：UN Program of Action） 1976年11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31/6J号决议）下面这份综合性国际和国家行动纲领，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会、教会、反对种族隔离和团结行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加以实施，以支持南非人民为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实现由所有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信仰，共同行使自决权的斗争"：

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1. 废除南非种族主义统治和剥削并帮助南非人民建立一个非种族社会，已成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首要关注的问题之一。

2. 种族隔离如同奴隶制一样，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因而必须加以铲除。

3. 种族隔离是对人类尊严的公然冒犯，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而必须加以铲除。

4. 种族隔离必须予以铲除，以便使非洲大陆在经受了长达数百年的各种不幸和悲剧之后得到彻底的解放，在国际事务中发挥其合法的作用。

5. 只有铲除种族隔离，才能消除种族主义，为真正的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6. 南非种族主义问题已经困扰联合国达30年之久。联合国曾努力耐心地奉劝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放弃这一沉痛的历史遗产，争取按照人类平等和国际合作的原则和平解决这一问题。

7. 但这些政权对此奉告置若罔闻。它们采取残酷的镇压手段来对待被压迫人民和平而公正的要求，孤注一掷地维持和强化种族主义统治，因而导致了无边的苦难。

8. 有关1948年攫取统治权力的种族隔离政权的非人道行径的记录在历史上实属空前绝后。

9. 占国家人口大多数的黑人承受着长久的侮辱和残酷的剥削。在强迫实行种族分离过程中，数百万人民被迫迁离他们的家园，前往荒凉贫瘠的保留地或城市贫民区。数百万非洲人由于通行证法及其他种族主义立法而被投入监狱。成千上万的爱国者或被判处长期监禁，或遭受酷刑、驱逐。成千上万的人民由于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的和平示威而被屠杀。

10. 非洲工人基本的工会权利被否认；他们仅仅因为参与罢工这一"罪行"而遭受监禁或杀害。

11. 南非人民反对种族主义这一魔怪的斗争，对人类为实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而进行的斗争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12. 联合国大会回顾了在1975年11月28日第3411C(XXX)号决议中它曾宣布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以及对那些由于反对种族隔离而被监禁、限制或驱逐的人民负有特殊的责任，并重申它决心更进一步增加关注并为协调国际间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财力物力，以便尽快地铲除南非种族隔离，解放南非人民。

13. 联合国大会赞扬了南非被压迫人民在由非洲统一组织认可的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为废除种族主义所进行的英勇不屈的斗争。它再次重申他们为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实现由所有南非人民来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是完全合法的。它反复声明

它将坚定地履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坚定地站在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南非人民一边。

14. 联合国大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屡次三番、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决议进行了谴责，痛斥该政权为了推行其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政策，和为了取得公众对这一政策的认同所玩弄的花招。它尤其斥责了设立班图斯坦，以图剥夺这一国家中人民作为一个整体的不可分割的权利的伎俩。

15. 联合国大会宣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是非法的，并且无权代表南非人民。它认为民族解放运动才是绝大多数南非人民的合法代表。

16. 它确信，一些政府和既得利益集团全然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南非人民的合法要求，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相互勾结，已经阻碍了铲除种族隔离的努力，并怂恿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坚持其非人道的政策。

17. 这些政府和经济利益集团已经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了建立一架用于镇压人民和侵略邻国的军事机器的能力。它们通过剥削南非非洲劳工获得了数亿美元的利益。对南非人民的苦难和由此局势引发的对国际和平的威胁，它们负有严重的责任。

18. 联合国大会认为种族隔离是一个全球关注的问题。全世界的政府、组织和人民必须更进一步支持南非人民在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为了正义和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19. 联合国大会批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通过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工会、教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发起一个国际运动来支持处于争取解放斗争的关键和决定性阶段的南非被压迫人民。

绝不向南非提供武器！
绝不从种族隔离中谋利！
绝不向种族主义妥协！

I. 政府行动

20. 联合国大会呼吁所有政府，不论存有其他什么差别，团结一致反对种族隔离罪行，并采取一致而有力的措施执行联合国决议，孤立种族隔离政权，帮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直到他们获得自由。

21. 联合国大会呼吁所有政府，尤其是：

A. 外交的、领事的和其他官方关系。(a) 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外交、领事和其他官方关系，或拒绝建立这类关系；

B. 军事和核合作。(b) 履行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外交、领事和其他官方关系，或者制止建立这种关系；

(i) 制止销售和运送供南非军队和半军事组织使用的各种类型的武器、弹药及各种车辆或装备；

(ii) 制止向南非销售和运送用于制造和维修武器、弹药、军车和军事装备的设备和物资；

(iii) 制止向南非军队和半军事组织提供运输工具和设备所需的零部件；

(iv) 撤销任何准许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南非公司生产武器、弹药及军用车辆和装备的许可证或专利权，并制止授予这种许可证和专利权；

(v) 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弹药、飞机军舰和其他军事运输工具和装备进行投资，或提供技术援助；

(vi) 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现有的任何军事事务并制止参与任何这类事务；

(vii) 制止为南非武装力量成员提供培训；

(viii) 拒绝同南非举行任何共同军事演习；

(ix) 制止战舰或军用飞机出入南非的港口和机场以及南非战舰或军用飞机出入它们的领土；

(x) 禁止军事人员对南非的访问和南非军事人员对它们国家的访问；

(xi) 拒绝同南非交换陆、海、空军官员；

(xii) 拒绝购买任何由南非制造或合作制造的军用品；

(xiii) 制止同南非军事机构或设施的任何联系或交往；

(xiv) 禁止同南非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军事合作；

(xv) 禁止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机构或个人的任何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

(xvi) 禁止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组织、机构或公司向南非发送情报或将任何可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技术的设备或可裂变物质或技术交由该政权自由使用；

C. 经济合用。(c) 终止同南非的任何经济合作，尤其是：

(i) 制止为南非提供石油、石油产品或其他战略性物资；

(ii) 制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在南非注册的公司延长贷款、投资和技术援助；

(iii)制止其国家的银行或其他财政机构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南非公司提供贷款；

(iv)禁止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经济或财政利益集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在南非注册公司的合作；

(v)取消对南非出口货物在关税和其他方面的优惠，以及对南非投资的任何特殊待遇和担保；

(vi)在国际机构和组织内——诸如欧洲经济共同体，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重建和发展银行——采取切实行动，取消对南非政权的一切援助及商务或其他方面的照顾；

(vii)共同或者单独地采取切实行动来反对跨国公司同南非的合作；

D. 航空和航海。(d) 拒绝为所有属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按照南非法律注册的公司的飞机提供着陆和通行方便；

(e) 对所有挂有南非旗帜的船只实行封港；

(f) 禁止在它们国家注册的航空和航海公司向南非提供服务或者从南非获得服务；

E. 移民。(g) 禁止或劝阻移民、尤其是掌握熟练技巧和技术的人员流向南非；

F. 同南非的文化、教育、体育及其他合作。(h) 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和在南非奉行种族隔离的组织或机构的文化、教育、体育及其他交流；

(i) 在体育领域内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尤其是：

(i) 制止同建立在种族隔离基础之上的体育组织，或按种族主义原则从南非选拔出来的体育队之间的一切交往；

(ii) 凡以违反奥林匹克原则而组织的，有从南非依照种族主义原则选拔的体育队参加的任何体育运动，皆不得给予支持；

(iii)鼓励体育组织停止同按照种族主义原则从南非选拔的体育队之间的任何交流；

G. 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j) 直接或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向得到该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k) 鼓励为援助南非解放运动而举行国内公共募捐；

(l)经常慷慨地向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非教育和培训方案、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宣传信托基金、以及政府间的和非官方基金组织捐赠，以帮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

(m) 鼓励司法机关、其他合适的机构和公众向那些因参与反对种族隔离斗争而遭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迫害的人员提供援助；

(n) 向南非难民提供避难所、交通设施和教育及就业机会；

(o)鼓励反对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以及其他组织为种族隔离、受害者及南非解放运动提供政治和物质援助；

H.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信息。(p) 同联合国及南非解放运动合作，最大可能地传播有关种族隔离以及南非争取解放斗争的消息；

(q) 鼓励建立旨在向公众揭露种族隔离罪恶的国际组织；

(r) 鼓励新闻媒介为反对种族隔离国际运动作出卓有成效的贡献；

(s) 为南非解放运动提供广播设备；

(t)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宣传机构和为种族隔离效力的私人宣传组织的活动；

I. 其他措施。(u) 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v) 每年3月21日举行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10月11日举行纪念"南非政治犯团结日"；

(w) 鼓励政府间组织支持南非国内争取解放斗争的行动；

(x) 响应那些受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欺凌侵扰的非洲独立国家的要求，为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使它们有能力来保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II. 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行动

22. 联合国大会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作出最大限度的贡献。尤其建议它们：

(a) 拒绝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参加它们的组织；

(b) 拒绝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援助；

(c) 邀请经非洲统一组织认可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出席它们的特别重大的会议和研讨会，并为它们的这种参与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d) 为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提供适当的援助；

(e) 同联合国合作，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信息；

(f) 在它们的秘书处为南非被压迫人民提

供工作，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培训帮助。

III. 工会、教会、反对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行动

23. 联合国大会赞扬了所有公众组织在斥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支持联合国的反对种族隔离决议、援助南非受压迫人民和动员公众舆论反对种族隔离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24. 联合国大会鼓励它们通过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合作，协调并加强它们的努力，尤其是：

(a) 对那些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合作的政府施加影响，奉劝其停止这类合作；

(b) 督促所有政府执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决议；

(c) 扩大抵制南非货物的运动；

(d) 加强反对银行和其他跨国公司同南非合作的运动；

(e) 设立团结基金并为南非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f) 帮助来自南非的政治避难者；

(g) 宣传南非争取解放的斗争；

(h) 每年3月21日举行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10月11日举行纪念"南非政治犯团结日"；

25. 联合国大会尤其呼吁大会：

(a) 在工人中间组织集会和宣传运动，使他们对种族隔离问题有清醒的认识，并保证他们在反对南非的工业行动中的合作；

(b) 支持国际范围内对南非货物的一致抵制；

(c) 组织国际工会行动，禁止同南非的贸易往来；

(d) 对在南非设有附属公司的公司的活动情况进行调查；

(e) 在有关国家中，采取工业行动，反对那些拒绝承认南非非洲人工会和未能遵守国际公认的劳工准则的跨国公司；

(f) 给南非非洲人工会和非种族工会以道义和财政上的支持，包括给被监禁或受到限制的工会会员以法律上的援助；

(g) 加强反对工人移居南非的运动；

(h) 要求工人拒不履行任何南非武器订单，并全力支持那些凭其良知而拒绝履行这类订单的工人；

26. 联合国大会尤其呼吁教会和宗教组织：

(a) 发挥它们的全部影响，极力反对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间的任何形式的合作；

(b) 扩大反对银行和跨国公司同南非进行合作的运动；

(c) 向南非受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

(d)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野蛮行径和南非受压迫人民正义斗争的信息；

27. 联合国大会呼吁体育组织和运动员：

(a) 维护不允许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派别等原因而进行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

(b) 制止同建立在种族隔离基础之上的南非体育组织或按种族主义原则选拔出来的南非体育队之间的一切交往；

(c) 帮助那些因反对体育领域内的种族隔离而受到迫害的南非运动员或体育官员；

(d) 采取切实行动把南非种族主义体育组织从所有国际体育联合会和竞赛中驱逐出去。

IV.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行动

28. 联合国大会要求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在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采取一切切实措施来鼓励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致反对种族隔离，尤其是促进以下几个方面国际运动的协调一致：

(a) 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

(b) 对南非实行有效的武器禁运；

(c) 反对同南非一切形式的核合作；

(d) 反对政府、银行和跨国公司同南非的所有合作；

(e) 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合作者的宣传活动；

(f) 无条件释放南非政治犯；

(g) 抵制按种族主义原则选拔出来的南非体育队。

29. 联合国大会请求所有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还有工会、教会和其它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这一行动纲领时，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

参见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种

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后果的宣言》;三人小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南非:联合国对种族隔离的关注;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宣传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阿拉伯律师联盟(Arab Lawyers' Un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联盟在15个国家内设有分支律师协会。

阿拉伯律师联盟1958年成立于开罗,它致力于推进阿拉伯律师间的联系,保证律师在他们的工作中的自由以及地方法官的独立,准许所有阿拉伯律师参与任一阿拉伯国家的案件审理。该联盟还寻求保护和发展立法和司法语言并协调法律行业的状况。该联盟支持巴勒斯坦解放运动和保卫巴勒斯坦抵抗工人阵线并筹划建立一个阿拉伯人权组织。

该联盟出版用阿拉伯文编写的并附带法文和英文部分的《法律》(AL Hakk)。

Arab Lawyers' Union. Address: 13 Arab Lawyers' Union Street, Garden City, Cairo, Egypt. Telephone: (202) 55-24-86. Cable: UNAVAR CAIRO. Secretary General: Farouk Abu Issa.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Arbitrary Arrest, Detention, Or Exile) 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是**《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宣布的一项基本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这项自由的含义和范围作了如下规定:

第9条 1. 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2.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其被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3.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它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4.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5.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向**美洲国家组织**会员国开放供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7条 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1. 人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2. 除非根据有关的缔约国宪法或依照宪法制定的法律预先所确认的理由和条件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人身自由。

3. 不得对任何人任意进行逮捕或关押。

4. 应将被拘禁的原因告诉任何被拘禁者,并应迅速地将对本人的各项指控通知其本人。

5. 任何被拘禁人员应被迅速提交法官或其他由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并有资格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审判或在不妨碍诉讼继续进行的情况下予以释放。此种保释应以保证该人出庭受审为条件。

6. 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向主管法院求助,以便使法院能不拖延地就其被逮捕或被拘禁的合法性作出决定,并且如果这种逮捕或拘禁是非法的,可下令将其释放。只要各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任何人若确信自己受到被剥夺自由的威胁时,有权向主管法庭求助,以便法庭对此种威胁是否合法作出决定,这种补救方法不得被加以限制或废除。当事的一方或代表他的另一个人有权寻求使用这些补救方法。

7. 任何人不得因负债而被拘禁。这一原则不应限制主管司法当局就未履行供养义务而发布的命令。

向**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规定:

第6条 每个人均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除非根据法律事先规定的依据和条件,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自由。尤其是,任何人均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禁。

向**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欧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5条 1. 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其自由，但在下列情况下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者除外：

(a) 经主管法院判决，而合法地拘禁某人；

(b) 由于不遵守法院的合法命令或为了保证法律所规定的任何义务的履行而对某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c) 在有理由怀疑某人犯罪或在合理地认为有必要防止某人犯罪或在犯罪后，防其脱逃时，为将其送交主管司法当局而对某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d) 为了实行教育性监督的目的而依据合法命令拘留一个未成年人或为了将其送交主管司法当局而予以合法的拘留；

(e) 为防止传染病的蔓延对某人加以合法的拘留以及对精神失常者、酗酒者或吸毒者或流氓加以合法的拘留；

(f) 为防止某人未经许可进入国境或为押送某人出境或引渡对某人采取行动而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2. 被逮捕的任何人应以他所能理解的语言立即告以被捕的理由及被指控的罪名。

3. 依照本条第1款(c)项的规定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应立即送交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并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或在审判前释放。释放得以担保出庭候审为条件。

4. 由于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应有权运用司法程序，法院应依照司法程序立即对他的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决定，并且如果拘留不是合法的，则应命令将其释放。

5. 由于违反本条规定而受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应具有可执行的赔偿的权利。

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的评论。1982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依照该公约第40条所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之后，通过了对第9条所作的以下一般性评论（UN Doc. A/37/40，Annex V，para. 1 and 2)：

有关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的第9条，在缔约国报告中常常在某种程度上被狭窄地理解，因而它们没能提供完全的资料。事务委员会指出第1款适用于所有自由被剥夺的情况，无论是在刑事案件中或是在其他诸如精神病人、流氓、吸毒者或出于教育目的、移民控制等等案件中。诚然，第9条有些规定（第2款的部分和第3款的全部)仅适用于被提出刑事指控的人。但其余部分，尤其是第4款中规定的重要担保，譬如由一个法院决定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适用于所有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者。并且，依据第2条第3款，缔约国还应保证在其他案件中，为那些声称其自由被违反公约地剥夺了的个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手段。

第9条第3款要求任何在刑事案件中被逮捕或被拘留者必须“迅速”提交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大多数缔约国在法律中规定了更加精确的时间限制，而在事务委员会看来，延迟一定不能超过数日，许多国家未能就这方面的具体做法给出足够的信息。

权利研究。1956年，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享有**自由**权利之后的第8年，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正式通过的前10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认为以前没有在国际范围内对否定自由权利的实际后果进行研究，并认定这样的研究是合理且必要的。它指派一个由4人组成的事务委员会从事这一研究。

在由秘书长、会员国政府以及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该事务委员会完成了它的这一任务。1962年，它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任何人免受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的权利的研究》(UN publication, Sales No. 65. XIV. 2)

这一研究主要集中探讨了剥夺自由的程序法，很少甚至没有涉及刑事程序的终审法院判决。出于研究之目的，该事务委员会将“逮捕”(arrest) 定义为经法律授权或由于别种强制原因而将某人关押起来的举动，包括从其受到限制那一刻直到被提交到一个有权对其继续关押或释放作出决定的权力机关为止这段时间。把“拘留”(detention) 定义为将某人关押在某个地方(无论在此之前是否曾加以逮捕)并使其受到限制，阻止其与家人共同生活或从事其正常职业或社会活动的行为。“放逐”(Exile) 是指(a) 将某人从其作为该国公民之一的国家中驱赶或排斥出去或 (b) 在国境之内通过强迫某人迁出居住

地而将其流放。

关于“任意”（arbitrary）一词，不言而喻，其定义也是研究的结果之一。但出于研究的目的，该事务委员会采纳了如下定义：在以下情况中，逮捕或拘留是属于任意的：(a)不是基于法律规定的理由或程序；或者（b）虽然有法律条款为依据但该法律的目的却与尊重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力不相容。

按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第2〔XVII〕号决议），该事务委员会将其结论制订成一系列关于免受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的原则草案。由于放逐作为一种惩罚手段在当时呈完全消失的状态，故该事务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将有关这种情况的条款包括在内；然而该事务委员会并未由于这一理由而建议完全取消放逐，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取代对政治犯的监禁而采取自愿放逐），它要比监禁或其他严厉的措施更人道一些。

在1962年的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决定（第2〔XVIII〕号决议）把该原则草案转交给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去评议。与此同时，它请求该事务委员会继续进行一项同被捕者为确保其得到防卫或为保护其基本的利益而与必要人员进行协商的通讯权利密切相关的研究。

1969年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对这两项研究进行了讨论。它注意到第二项研究（UN Doc. E/CN. 4/996)中建议对第一项研究提出的原则草案进行某种修改，委员会再次向有关政府和机构征询了评议意见。

此后，直到1975年，人权委员会请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0〔XXXII〕号决议）审查有关文献并起草一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之后就再未就这一主题作进一步的讨论。

小组委员会于1978年完成了这样的一份原则草案初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秘书长〔第1979/34号决议〕将此草案连同各政府对它的评议一同提交给联合国大会。

联合国大会在1980年将此问题委托给它的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和文化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负责制定出一个最终原则文本。但工作组未能在1980年完成其任务；于是，从1981年起，大会又将此问题委托给它的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每年年会上同样设立类似的无限期工作组。

在第43届联合国大会（1988年）上成立的那一届工作组成功地制定出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在该工作组和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下，大会于1988年12月9日通过了（第43/173号决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工作组要求秘书长将该原则已获得通过这一消息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构的成员，并敦促尽最大努力以使这些原则得到普遍知晓和尊重。

与此同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处于各种形式的拘留或监禁之中的人员的人权进展情况进行每年一度的审查。这项审查活动最早始于1974年（第7〔XXVII〕号决议），由小组委员会的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上负责此项审查。下列问题受到了特别关注：(a)许多并未受到正式指控因而未被证明有罪的人被延长或无限期地拘留；(b) 对逮捕和拘留行为进行公正的司法控制的必要性；(c)对逮捕和拘留行为实行司法控制的缺乏或无效；(d)秘密警察和半军事组织的作用；(e) 被逮捕和被拘留人员的家属和亲戚的地位。

参见 *逮捕、拘留和绑架国际公务员；被捕人员的通讯权；行政拘留；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拘留；公正审判；监禁；《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

阿根廷（Argentina） 阿根廷共和国是地处温带南美洲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与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及乌拉圭接壤。1816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并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242.5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西班牙人、意大利人、黎巴嫩人、叙利亚人和南美血统人，以及大约5万土著居民。通用语言包括西班牙语（官方语言）、英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和德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罗马天主教，92%；新教各教派，2%），犹太教（2%），及其他宗教（2%）。按照国家宪法第2条之规定，联邦政府支持罗马天主教使徒教会。识字率估计为9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它是一个由22个省、一个直辖区和一个联邦首都区组成的联邦共同体。1853年的宪法规定，总统和副总统由一个选举团经过普选产生，每届任期6年。总统及其他内阁共同行使行政权力。法律是由有254名议员的众议院和有46名议员的参议院共同制定。活跃的政党有激进公民联盟和庇隆主义党。

阿根廷在胡安·庇隆（Juan Peron）的统治下经历了一个长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时期，这位军事独裁者在墨索里尼统治时期的意大利吸收了许多法西斯主义思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大部分时间内他和德国互相勾结。在1946年2月的选举中，庇隆获得了压倒多数的胜利，当时正是阿根廷在长期的犹豫观望之后加入盟军参战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后不久。在反动派、军队、民族主义者以及神职人员组织的支持下，庇隆建立起了政权。此政权压制了一切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并创立了专门关押持不同政见者的集中营。

1960年，从阿根廷避难所中发现了阿道尔夫·伊希曼（Adolf Eichman）并被作为战犯押往以色列接受审判。在6月22日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以色列外交部长承认抓获伊希曼的人触犯了阿根廷的法律并为此举致歉，在以色列看来，这一举动应被看作是"归根到底由伊希曼引起的例外的和特别的犯罪"。理事会要求以色列给予"适当的赔偿"，对此以色列外交部长的回答是：在他的政府看来，表示歉意本身已经是足够的赔偿了。

该军事政权应对发生于1976—1983年这期间的国内"肮脏战争"负责。这场"战争"使将近9000人丧生，使更多的人蒙受了苦难。为从英国夺取福克兰群岛（即马尔维纳斯群岛）进行的战斗失败后，该军政权丧失了民众信任并土崩瓦解了。1983年12月，它被文官政府所取代。新政府在建立和维持对"上校们"的牢固控制和采取必要措施来促进和保护对公民、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等方面经历了重重困难。

1983年，刚刚担任了总统之职的劳尔·阿方辛（Raul Alfonsin）慨然不惧军队，支持对5名前军队指挥官的审判和定罪，这其中有2人曾是前总统，他们对"肮脏战争"期间侵犯人权的行为负有责任。然而审理过后不久，军人和其他一些成员却要求大赦以阻止把这种审理更深地推进到官员阶层。1986年12月，阿方辛总统热切呼吁全国和解，运用"军事威慑"来重新控制国家，支持通过一项法律来对数以万计的尚未提交法院的案件制定出一个严格的时间表。其结果是又有不到150多个案件得以提交审理，并且再未准许进行进一步的指控或调查。（参见**免罪：非政府组织的反应**）。

阿方辛的继任者卡罗斯·索尔·梅内姆（Carlos Saul Menem）总统于1989年上任，当年9月他宣布赦免了18名因被指控在70年代侵犯人权而正面临审判的将军和海军上将，其他前军界领导人的案件则推后审理。尽管此赦免遭到了广泛的抗议，但还是在1989年10月初获得批准。

至于在1976—1987年间"失踪"人员的命运，**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1990年会议上报告说（UN Doc. E/CN. 4/1990/13），自从1981年以来，它已将3459个案件移交给了阿根廷政府并且收到了对这些案件中的2938个案件的反应。它认为只有41个案件在该政府的反应中得到了澄清（19人已从拘留中释放，6名儿童得到了安置，9人的尸首被找到且得了辨认，有7个案件关系到其他事情而不仅仅是一个失踪问题）。另外29个案件是由非政府渠道弄清楚的（7人已从拘留中被释放，8名儿童被找到，14具尸首被发现和辨认）。然而，据报告，1989年只发生了1例新的案件。

阿根廷：儿童失踪问题（Argentina：Disappearance of Children） 人权委员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1981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第1份报告中包含有关于1974—1981年间在阿根廷"失踪"的儿童状况的下列文字（UN Doc. E/CN. 4/1435 and Add. 1 para. 171），它引起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注意：

大多数被报导的阿根廷儿童失踪案件都与儿童的生母或假定是其生母的人有关，这些母亲自己也失踪了，并且有报导说她们在分娩时被关押在一个秘密的拘留中心。在大量案件中，有关分娩情况的消息是由一些自称曾被拘留在这类中心且对出生情况有直接了解的人士提供的。据悉，大量的妇女——许多人怀孕在身——被关押在一个据报导有一些照顾产妇的设备的特别拘留中心。在另一些案例中，有消息说妇女们是被带到一所军队医院去分娩的。大量案件中的报导指出，上述环境下降生的儿童被转交给了其亲属，通常是他们的祖父母。这些信息与被报导失踪了的孕妇的亲属所提供的情况不谋而合，这些亲属们声称一些安全部队的成员或平民把刚降生的婴儿交给了他们并通知他们说这些孩子是由被报导失踪了的人所生的，他们还被警告不许过问或评价此事。在一个案件中，一位失踪孕妇的父母称，一群不明身份的人把她带回家中，她在那里生下孩子之后又被带走，从此又失踪了。一份来自两名声称曾和上面所谈的孕妇一同被关押在同一个拘留中心的

人士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些有关和父母一同被绑架至今仍下落不明的儿童的报导。同时还收到了一些据报导是因其自身原因而被捕的未成年人的失踪案件的报导。

1984年，经过对1974—1981年间发生于阿根廷的数以万计的失踪案件的调查，阿根廷关于失踪人口问题全国委员会报告说：

(1)强行将儿童从其合法家庭中带走，并将其安置到根据“拯救他所必需的条件”的意识形态观点所选择另一个家庭环境的做法是一种不可靠的强行越俎代庖。

(2) 那些把刚刚降生的儿童从其家庭或其生母那里带走的暴虐之徒在决定儿童命运方面就如同分配战利品一样冷酷无情。

(3) 被剥夺了身份且从其亲属那里被带走的失踪儿童现在是，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继续是我们社会的一个难以愈合的创伤。这些孤独无援、易遭伤害的无辜儿童已经受到了沉重的伤害，从而造成了一种新的类型的酷刑。

就在这份报告公布的同时，一个由失踪儿童的祖母成立的“五月广场的祖母们”(Abuelas de Plaza de Mayo)的组织得到消息说，仍有172名或是曾和他们的父母关押在一起或是在其生母被囚禁之际降生的儿童仍未归还给他们的家庭。他们中的许多人后来被安置到巴拉圭、乌拉圭、智利和其他南美国家，他们的身份是通过相同基因试验得到确认的。

1987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关于被安置在巴拉圭的阿根廷失踪儿童的严酷境遇的报导表达了深切的关注(第1989/107号决定)，这些儿童有时生活在那些曾参与过折磨或谋杀他们父母的军官的家庭中。小组委员会要求其主席指派它的一个成员去建立并维持同主管当局和机构、包括将向他报告有关情况并保证不再有失踪的危险的人道主义组织的联系；并要求有关当局帮助他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同意了这一请求（第1988/76号决议）并委派荷兰人特奥·范·鲍文先生（Mr. Theo van Boven）来执行小组委员会这一使命。范·鲍文于1988年7月访问了阿根廷并得到了有关当局和许多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的协作。然而，他未能在当时访问巴拉圭，因为巴拉圭政府指出，有关儿童的问题正在由法院进行审理，在这种情况下，此类访问可能被认为是对司法进程的干涉。由于这层关系，政府声明说，所有阿根廷要求转交的案件，初审和二审法院已经决定同意转交。但是，这些案件仍然需得经过最高法院的审理。

在他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8/19）中，范·鲍文先生描述了大量的儿童失踪案件，并且指出他们是怎样被绑架的，有的时候这种绑架甚至是好几个国家安全部队共同勾结谋划的结果。有鉴于此，他报告说：

在阿根廷现政府对三方军事集团的成员——由失踪人口问题全国委员会记录在案的8961例失踪事件中的大多数是发生在他们执政期间——提起诉讼期间，有关下面这一情况的详实而又互相印证的证据引起了阿根廷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关注，即由军方操纵的不仅用于有系统地消灭武装组织的成员而且也用于消灭持不同政见者及其家属和亲戚（因为他们有可能携带使持不同政见者继续出现的种子）的高压机器的存在。铲除阿根廷社会中的某一类持不同政见者是导致采用大规模屠杀式的高压做法的诱因，这种血腥做法的原因是因为受害者及其家属和近亲的政治观点不合“正统”。

幼儿及在其生母被囚禁之际出生的儿童的失踪过去是〔原文如此〕这一阴谋的一部分。这些“颠覆分子”的儿女是不该被送还他们的家庭的，因为那样的话他们也许就会在塑造了他们“颠覆分子”的父母的同样的道德和政治环境下成长起来。因此有必要把他们“转交”给其他会给他们提供一个与统治者的意识形态合拍的环境的人。

范·鲍文先生还对一个叫“五月广场的祖母们”的旨在帮助并安置“失踪”儿童归返的阿根廷妇女组织的活动作了描述（para. 17—23)：

正像“五月广场的祖母们”那样，这些祖母们早在失踪事件发生之初就发起了寻找她们的子女和孙子女的运动。她们中一些人知道她们的儿女已被杀害了，只有她们的孙子女才能对她们生活中失去的东西给以某种补偿。另一些虽然至今未能获得有关她们的子女的下落的确凿消息，但她们明白她们的孙子女仍处在对谋杀他们的父母或造成他们的失踪的事件负有责任者的掌握中，或者在一些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罪行有关的官员、旧官员及其他人士的控制之中。

从一开始，“五月广场的祖母们”就坚韧顽强地致力于寻找她们的孙子女。经过数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以及呼吁国内和国际团结，这些祖母们成功地建立起了一个拥有能够处理来自国内外各渠道的信息的计算机系统的组织。

“祖母们”组织还有法律顾问组和医生及心理专家组，它们在寻找和发现失踪儿童以及对已回到其合法家庭的儿童的医疗和心理治疗方面起了十分显著的作用。本报告作者在他访问期间曾遇到过这些组的成员并同他们就他们工作的性质、结果进行了交谈。他同时深深地为他所遇到的一些现今已有11—12岁的在失踪之后又与他们的家人获得团聚的儿童所感动。

在美洲科学进步协会的帮助下，“五月广场的祖母们”成功地在阿根廷引进了利用基因分析来高精度地确定亲属关系的技术。这种已在其他国家用来确定亲属关系的方法，在阿根廷也第一次用来在父母不在场的情况下鉴定儿童与其生物学亲属的血缘关系。一个阿根廷医疗队受到了运用基因分析来确定儿童的真正家庭的培训。

作为她们艰苦不懈的努力的结果，“五月广场的祖母们”获得了相当可观的国际国内荣誉，并且成功地找到了42名儿童。然而为寻找其他儿童所做的艰苦工作，并不总是理所当然地得到可喜的回报；在某些情况下，正如从本文作者授权的使命一事就可明显看出来的那样，确保儿童返回其合法家庭这项工作一开始就步履维艰。

已探知其儿童下落的家庭不得不提起诉讼并忍受漫长的司法诉讼，在此期间他们很难指望法官作出裁决。有些法官实在是太拖拉了，他们根本不使用合法可行的救济手段来推进儿童的返回家庭的工作。

根据“五月广场的祖母们”提供的情况，诉讼中的拖延以及主管国家机构未能留意盗取儿童的人，使得他们中的一些人有可能离开国家并把其合法家庭正在四处寻找的那些儿童带走。

小组委员会审查了范·鲍文先生的报告并在1988年会议上就“失踪”儿童问题举行广泛的讨论。其间“五月广场的祖母们”的主席乔尔罗比克·德·玛丽安妮女士（Mrs. Chorobik de Mariani）敦请小组委员会要求阿根廷政府开始迅速而积极地寻找所有失踪儿童；指示国家机关加快办理有关解决儿童返回其合法家庭的手续；并下令对自1976年以来批准了的收养情况进行重新审查，因为正如她的组织自1977年以来一直主张的那样，既然许多有关的儿童与其说是被遗弃的毋宁说是政治绑架的受害者，那么，这些收养中就很有可能隐藏着欺骗或犯罪之举。但是，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的会议上没有就此问题通过任何决议或决定。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研究。按照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AG/RES. 890（XVII—0/87）号决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其1987—1988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了一份对一些未成年人的境况的研究报告，这些未成年人是一些失踪者的子女，他们被迫与其父母分离，目前他们的合法家庭正在要求收回他们。这份研究报告试图对拉丁美洲、尤其是在阿根廷已出现的问题进行归纳。委员会所引证的案件大都发生在这个国家从1976—1983年在军事独裁统治下的那场被称为“肮脏战争”的反暴动战斗期间。

委员会作出了如下的结论和建议：

委员会认为“五月广场的祖母们”和其他居住在别国的和该组织抱有同样热忱的亲属的奋斗目标是值得给予支持的。失踪者的或者在囚禁期间降生的儿童的亲属有权坚持要求了解这些婴儿的下落并以最有利于儿童的发展和幸福的方式参与对他们的教育和抚养。

因这一政策而受害的儿童应有获得他们个人的身份和了解他们身世的基本权利。他们同样有权恢复对他们自然双亲的记忆，和知道他们的父母从未抛弃过他们这一事实。他们有权和他们的自然家庭进行联系，这样他们就能够培养起关于友情的温馨而持久的记忆。

委员会认为，假如说对儿童的长远的成长最为有利的家庭环境是收养家庭的话，那么法官必须对一个适当的监护权安排作出审慎的裁决，如果可能的话，使收养制度化。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法官也必须尊重自然亲属的探望和与孩子接触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如果绑架是由那个曾参与逼迫儿童亲生父母失踪、或者参与过对他们的折磨和处决、或者是此类暴行的一个同谋犯的人所作的，则为了孩子的精神和生理的健康，他应当立即从这样的家庭中脱离出去。

从前面的观察情况来看，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指出和支持阿根廷民主政府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五月广场的祖母们”和类似的致力于解决与父母分离的、为其真正的家庭的成员要求收回的、失踪人员的未

成年子女的问题的组织的行动。

同时，委员会建议美洲国家组织的其他政府同阿根廷政府和所有对此问题有兴趣的私人协会进行他们力所能及的一切形式的科学上的、司法上的和调查上的合作。

除此之外，在无损于委员会将要在《美洲间被迫失踪者公约（草案）》中提出，而目前正在被讨论的具体措施的条件下，委员会要求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其第18届例会上建议所有的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

(a)增加对压制公民地位、不正当代表公民地位和绑架未成年人的罪行，以及以亲生父母被迫失踪为借口或者利用亲生父母被迫失踪这一情况来制造各种形式的更加严重的犯罪的刑事处罚。

(b) 重新审查各成员国的程序规则，以便使利用科学证据来澄清这些案件变得更加容易，加速建立家庭关系的行动，并准许地方法官批准命令性的援救以防止人员逃跑、藏匿儿童或销毁证据。

(c) 如果必要，重新审查、修改有关收养的实质性程序规则，以便使它们适应当代的现实，从而使它们得到所有国家的更好的遵守。

参见 失踪：联合国宣言草案；《美洲间被迫失踪者公约（草案）》。

武装冲突（Armed Conflicts） 1968年5月12日在德黑兰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指出（第XXIII号决议）："我们时代到处蔓延的暴力和野蛮行为，包括大规模屠杀、草率处决、酷刑、不人道地对待犯人、杀害武装冲突地区的平民、以及使用包括凝固汽油弹在内的化学和生物武器，侵犯了人权并且导致了野蛮的报复。"从那以后，保护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犯人和战斗员的人权的问题就成了摆在联合国机构议事日程上的一个重要问题。那次大会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就下列问题进行研究："(a) 为保证在武装冲突中更好地贯彻现有的人道主义公约和规则所能采取的步骤，和 (b) 为了保证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犯人和战士及禁止和限制使用某种武器或作战方法而制定新的人道主义国际公约或对现有公约进行修改的必要性。"

此后在1968年，联合国大会确认了（第2444〔XXIII〕号决议）于1965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红十字大会上制定的、所有对武装冲突行动负有责任的国家及其他权力机构都必须遵守的三条基本原则："(a) 冲突各方没有不受限制地使用各种手段伤害敌人的权利；(b) 禁止对平民发动袭击；(c) 任何时候都必须把参与敌对行动者和平民加以区分，以便尽可能地避免对后者的伤害。"

1970年，联合国大会注意到（第2675〔XXV〕号决议）已有包括1949年《日内瓦公约》在内的一系列为减轻各种形式的人类苦难、尤其是武装冲突中的苦难的国际文书获得了正式通过，但它总结说，尽管如此，仍有必要对武装冲突中的人权实行更好的保护，平民尤其需要更进一步的保护。联合国大会批准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八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与它们在关于武装冲突问题国际法的更加完善的框架内的进一步解释是相一致的。这八条原则是：

1. 已被国际法所接受的和由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基本人权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仍然完全适用。

2. 武装冲突期间的军事行动，必须在任何时候都把积极参与敌对行动者和平民加以区分。

3. 在军事行动中，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使平民成为战争报复的对象，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使平民受到伤害、牺牲或损害。

4. 不得以平民作为军事行动的对象。

5. 不得把仅为民用的住房或其他设施作为军事行动的对象。

6. 不得把指定仅用于保护平民的地区或场所，诸如救护地带或避难所，作为军事行动的对象。

7. 不得把普通民众，或平民个体成员视作报复、强制转移或对其人格完整加以其他攻击的对象。

8. 向平民提供国际救援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人权领域内的国际文书的人道主义原则是一致的。在第〔XXVI〕号决议中制定的、由第21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正式通过的《对处于灾难境遇中的平民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宣言》应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所有冲突各方应竭力促成其实施。

1973年，联合国大会就此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即与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问题进行了讨论。大会注意到，尽管它发出了无数次呼吁，仍然不能保证对普遍认可的国际法准则的遵守，与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士仍受到非人道的待

遇。作为临时性措施，大会宣布了关于这类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六条基本原则（第 3103〔XXVIII〕号决议），同样，这并不妨碍这些原则将来可以在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人权保护的国际法的发展框架内加以进一步的阐释：

1. 处于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以及在种族主义政权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实现独立、自决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并且与国际法准则完全一致。

2. 任何镇压反对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及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的企图均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 依照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有关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及种族主义政权斗争的武装冲突应当被视作是国际性武装冲突。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关于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同样适用于那些武装反对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及种族主义政权的战斗人员。

4. 作为囚犯被俘虏的反对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及种族主义政权的战斗人员应被给予战俘地位，其待遇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中的规定。

5. 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利用外国雇佣兵镇压为摆脱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的枷锁、争取自由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的行为，应被视为犯罪行为，外国雇佣兵也因此应视作罪犯受到惩罚。

6. 凡在武装冲突过程中侵犯与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行动，应按国际法准则承担全部责任。

同样在 1973 年，联合国大会注意到应瑞士联邦委员会的邀请，关于重申并改进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将于 1974 年在日内瓦召开，大会请求这次会议就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别种燃烧弹类武器以及其他可被认为将会导致不必要伤害或具有过分伤害力的常规武器问题进行讨论，并寻求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制度或协定。

1974 年，大会对那些在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时常沦为非人道行为的受害者、遭受严重伤害的平民妇女和儿童的遭遇表示了深切的关注，并且发表了（第 3318〔XXIX〕号决议）《**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宣言呼吁卷入武装冲突、或外国领土上的军事行动、或卷入仍处于殖民主义统治下的领土上的军事行动的各国竭尽全力以使妇女和儿童避免成为战争报复的对象，并保证他们的拥有食品、庇护所、医疗救护和其他不可剥夺权利的不被剥夺。

于 1974、1975、1976、和 1977 年召开的关于重申和改进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在修改 1949 年 8 月 12 日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的两份《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过程中，对以上提到的所有问题进行了审查。两份附加议定书在 1977 年 6 月 8 日被正式通过。

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有六个主要部分。第 I 部分陈述了总原则及其适用范围。第 II 部分涉及伤病者及遇海难者问题，以及医疗输送及失踪和死亡人口问题。第 III 部分涉及了战争方式方法和战斗人员及战俘的地位问题。第 IV 部分提出了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为之害的办法和对待处于冲突一方控制之下的人员的规定。第 V 部分包括执行《日内瓦公约》及《议定书》的规定；第 VI 部分提出了制定、批准、接受和修改此《议定书》的规则。

《**日内瓦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是一份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文书，共有五个部分。第 I 部分指出此文书的范围只限于发生于缔约一方的国土上的缔约国的武装力量与反对者武装力量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冲突。第 II 部分陈述了人道地对待所有未直接参与或业已停止参与敌对行动者的规则，无论其自由是否受到了限制。第 III 部分规定了对伤病员及遇海难者实行的保护和照顾；第 IV 部分从总体上规定了对平民的保护。第 V 部分包括制度、批准、接受和修改此《议定书》的规则。

为这些条约禁止的行为有：侵犯他人生命、健康、生理或精神幸福；集体惩罚；劫持人质；恐怖主义行动；侮辱人格尊严；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和奴隶贸易；抢劫；以及威胁使用上述行为中的一种。

参见 关于武装冲突时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与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武装冲突中的死刑；《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武器销售与人权（Arms Sales and Human Rights） 在1989年9月27日通过的一项决议（第928〔1989〕号决议）中，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指出，当时的武器出口规模尽管呈下降趋势，但却明显地超出了许多接受国出于合法自卫和安全目的所需要的数量，并且一些所谓第三世界国家为了购买武器，常常以牺牲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代价。它还认为，由于许多武器出口国除了拒绝出口可能被用于国内镇压的武器外，对武器出口没有控制，因而大量出口武器有可能被用来侵犯人权。

鉴于成员国或议会公众并不一定总是能够获得有关国际武器销售的充分情报和数据，且出口武器的最终目的地可能被隐瞒，因此，议会大会呼吁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

a. 支持削减及更好地控制对第三世界国家的武器出口，并且作为第一步，设立包括议会级的专门控制机构，以监督特别是重型武器的出口；

b. 发起一项公开登记活动，并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就常规武器的生产和贸易进行登记，这样的一项登记活动需通过与现有专家组织〔诸如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机构（SIPRI）和伦敦国际战略研究所（IISS）〕的合作来加以组织；

c. 建立包括对业已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改进在内的武器销售的公共标准和限定，重视武器销售给接受国地区带来的武装冲突的危险，要特别关注人权领域内的国际义务。

d. 在保证这些标准得到义不容辞的遵守的同时，如果有的国家的立法中没有这些标准，则将这些标准引入它们的国家立法，并为此目的设立议会控制机构；

e. 尽它们的最大努力促进由联合国主办的、各主要武器出口国积极参加的国际会议的召开，讨论限制、监督和控制武器出口，特别是牢记第三世界武装冲突给世界和平带来的危险，并为此目的创立一个协调南北武器贸易政策的组织。

f. 在与削减武器出口规模方案一致的情况下，如果可能，运用现有的地方性组织来促进相互信任，提高接受国的安全措施；

g. 敦促第三世界国家将紧缺的资源主要用于民用项目的投资，而不是用于过量军备之上。在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或债务救济时，应将这一因素考虑在内，促进那些以实现人权和社会及环境政策的好转为目标的国家的民主，从而帮助它们避免军国主义化；

h. 依照1982年联合国提案，鼓励就武器进出口国所能实现的经济、裁军的可能性和发展问题进行国家研究；

i. 请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就有关在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实现军工生产向民用生产转化的问题、可能性及后果进行研究。

j. 优先鼓励在控制和许可武器出口的国家立法上达成某种程度的和谐，并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在最大限度地接受议会审查、并与之保持最大限度的联系的情况下、按照武器出口最终用户证明书销售武器的可靠性。

逮捕、拘留和绑架国际公务员（Arrest, Detention and Ab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s） 在1980年会议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表达了它对"侵犯联合国工作人员人权"的关注（第31〔XXXVI〕号决议）并呼吁会员国按照它们曾承诺遵守的各种国际文书遵守它们的义务，一个月之后，行政协调委员会表示欢迎人权委员会决议并声明"会员国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独立的任何侵犯都是对国际合作的严重威胁"。

同年年末，联合国大会（第35/212号决议）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声明，要求秘书长将"任何有关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国际地位未能得到充分尊重的案件"汇报给它。

从那以后，秘书长每年都向大会递交一份描述国际公务人员及其家属的特权和豁免权未受到尊重的案件的报告。1989年的报告（UN Doc. A/C. 5/44/11）包括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这段时间，它提供了如下的信息（para. 3—35）：

本报告包括期间的不寻常之处是发生了一件令人毛骨悚然的事件，即关于威廉·理查德·希金斯陆军中校（Lieutenant-Colonel William Richad Higgins）被野蛮地杀害的事件的报告。希金斯中校是一名美国官员，1988年2月17日被绑架，当时他正被派遣到驻黎巴嫩的联合国临时部队军事观察小组担任组长。1989年7月31日，绑架者在贝鲁特声称他

已被杀害。安全理事会密切地注视着那些天来自贝鲁特的报导,认为如果该报导属实,则希金斯中校的被害是“一个残忍和犯罪的行径”(S/20758)。8月1日，联合国秘书长派遣负责特殊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Mr. Marrack Goulding)去弄清希金斯中校到底出了什么事。尽管马拉克先生与那些可能了解真相的各方进行了广泛的会谈，他却未能获得有关希金斯中校命运的明确证据。8月9日，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了马拉克·克尔丁先生关于此次出行的报告。报告中说他非常遗憾作出这样的结论：几乎可以肯定地说，希金斯中校已经死了。他说，他将继续努力去弄清真相，并且假如他的担心被证实的话，他将设法找回尸首。

中东一直是一个与大部分官员被逮捕、拘留和绑架的案件有主要关系的地区。然而试图改善这种状态的努力却未能带来令人鼓舞的结果。未经指控或审判即逮捕、拘留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援和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的案件数量一直居高不下。在若干其他地区，一直存在着一些令人遗憾的滥用特权和豁免权的案件，这些案件在许多场合需要联合国秘书长个人出面斡旋。同时需要加以指出的是，在大多数会员国中，官员的特权和豁免权得到了严格认真的重视，并且任何案件的发生，按照有关方面密切合作的精神都得到了迅速的解决。

在整个报告期间，秘书长在联合国安全调解员、他们的特别代表以及各个有关国家的行政首脑的帮助下，一直致力于促进和保证联合国及专门和有关机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权得到遵守，并且在必要的时候同有关成员国一道，在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基础上进行干预。在进行这些努力的过程中，正像往常那样，他们得到了工作人员联盟代表的广泛支持。在按照已经生效的国际文书履行其义务方面寻求会员国的合作的同时，正如秘书长在他以前若干个报告中多次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秘书长还意识到了有必要向所有官员说明其特权和豁免权的准确性质、范围及职能特点。

正如在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42届年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A/C. 5/42/14)，如果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被逮捕或被拘留，秘书长或有关的执行首长在寻求接近他们的办法时，法律和人道主义两方面都需加以考虑。法律考虑基于与此相关的关于特权和豁免权的国际文书，且主要是为了决定工作人员是否是因其公务活动而被捕或被拘留。有关组织必须作出这一决定，并且，如果该组织在对被捕或被拘留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认为此逮捕或拘留与公务有关，则豁免权应得到维护。但是，如果前往访谈的官员根据他同被捕或被拘留人员的会谈和所提出的指控，查明此事与公务无关，那就没有维护豁免权的法律依据，而且该组织作进一步干涉的有别于人道主义的法律理由也就不再存在。

有关人道主义的考虑非常宽泛，根据这类考虑，秘书长或有关执行首长设法保证任何被捕或被拘留的工作人员受到公正的待遇、恰当的指控和及时的审理。

I. 逮捕、拘留和绑架官员。尽管大部分官员被捕、拘留或失踪的案件都得到了令秘书长感到满意的解决，但是，无论是在总部还是在有关官员的办事处，为争取获得这一解决经常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特别是当从当地征用的官员被捕之后，有时需要就组织的权利问题与政府的平级官员进行面对面的旷日持久的谈判。必须取消有关公约文本中关于“官员”(official)一词只包括所有工作人员而不包括那些从当地征来的和按小时付给报酬的人员这条规定。令秘书长非常遗憾和失望的是，由于各组织未能充分行使它们的权利，逮捕、拘留和失踪官员的案件数量在本报告期间一直在增加。有关这些案件的详细情况包括在由单个组织和机构提交的报告中，并归入本报告的附录II。为使本报告期间的参考材料更加详实，应当补充下列内容。

尽管秘书长在他的上一份报告(A/D. 5/43/18)中表达了他的严重关注，联合国救援和工作机构被捕和被拘留工作人员的数量仍然高居在前一年记录水平上，而且，事实上，还略有上升趋势。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这段时间内，有157名联合国救援和工作人员被捕或被拘留。然而，在黎巴嫩，被一派或另一派民兵组织拘留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却从上一年的24人下降到11人。在157名被捕或被拘留工作人员中有9人被未加指控或审判而释放，有11人曾被民兵组织扣留，有8人被指控、审讯并判了不同期限的监禁。

尽管曾向有关当局提供了要求，联合国救援和工作机构却从未在任何案件中收到有关逮捕或拘留的及时充足的信息。联合国救援和工作机构通过被占领土西岸的有关渠道同26位被拘留人员取得了接触，通过加沙地带同37名被拘留人员取得了接触。然而这些人员中的好几位已从被占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转移，关押在以色列的监狱里了。

由于秘书长、被委派官员和这一领域内的官员的努力，以及工作人员联合会的活动和支持，许多从前报告中提到的被逮捕或拘留的工作人员已有可能获释。希米利基斯·特克鲁先生(Mr. Shimelis Teklu)，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的一位工作人员，自1984年1月2日以来一直被拘留在埃塞俄比亚，1989年6月获得释放。在黎巴嫩，奥马尔·穆斯塔法·侯赛因(Mr. Omar Mustafa Hussein)，联合国救援和工作机构的一名工作人员，自1987年起曾一直被列为失踪人员，也获释放。另外，在本报告期间，被民兵或一些不知名分子拘留在黎巴嫩的11名联合国救援和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也获得了释放。在乍得，积极的斡旋使得纳萨尔·丹基达先生(Mr. Nassar Danjita)这位世界粮食计划署(WFP)的地方行政助理，很快于1989年5月24日获释。在约旦，贾布里勒·塔赫尔·默罕默德·贾布里勒(Mr. Jibril Taher Mohammed Jibril)，一位自1987年12月31日起被拘留的联合国救援和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其案件经过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协会联盟和执行局(FICSA)的艰苦努力，于1989年2月21日获释。在本报告期间被捕的工作人员中，有39名联合国救援和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加沙地带、35名在被占领土西岸被未加指控或审讯而释放。艾哈迈德·马哈默得·拉巴比迪(Mr. Ahmad Mahmoud Lababidi)于1988年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被捕，阿卜待尔·卡里姆·凯斯万梅(Mr. Abdel Karim Keswamy)和约瑟夫·朱马哈(Mr. Jousef Juma'a)于1989年在黎巴嫩被叙利亚军队逮捕，所有这些联合国救援和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都在1989年上半年获释。哈利勒·艾哈迈德·阿布斯利马(Mr. Khalil Ahamed Abu Sleema)，也是一名联合国救援和工作机构的办事人员，于1988年8月25日在埃及被捕，1988年12月20日未受指控或审讯而被释放。

秘书长很遗憾地报告说，在以前所汇报的案件的某些方面，发生了消极的变化。佐登·杰森先生(Mr. Zeidan Jassin)，一位联合国救援和工作机构从当地雇佣的工作人员，在上一年的报告中被列为1987年5月27日起在黎巴嫩被叙利亚军队拘留者(见A/C. 5/43/18, annex I)，1988年12月17日死于监狱之中。没有收到任何有关1987年报告中(A/C. 5/42/14)提到的在黎巴嫩被民兵或不知名分子和叙利亚军队拘留的其他联合国救援和工作机构办事人员的进一步消息。有关泰斯法玛理安·塞奇先生(Mr. Tesfamariam Zeggae)这位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ECA)工作人员的案件，没有什么新的进展。尽管有联合国秘书长的个人斡旋和几次来自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局的干涉，塞奇先生自1982年3月2日一直被拘留，1987年3月初审法庭判处他终身监禁。关于他的案件的详细情况包括在本报告的附录II中。

阿布杜尔·迪亚罗先生(Mr. Abdull Diallo)和阿夫顿·巴·迪亚罗女士(Ms. Afton Ba Diallo)是两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分别于1988年5月8日和1988年5月20日被毛里塔尼亚当局为查明他们的国籍而拘留。他们随后被指控以欺骗手段获得毛里塔尼亚公民身份证并被驱逐到塞内加尔。这些做法立即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的抗议。除了这些抗议之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还在1989年6月16日向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拍发了一份备忘录，在这份备忘录中，他特别声明，毛里塔尼亚政府的所做所为，不仅违反了1979年《联合国与毛里塔尼亚基本协议》，妨碍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派遣团在努瓦克肖特区的正常工作，而且使违反《联合国宪章》第105条规定的行为合法化；并且指出，任何将办事人员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派遣团所在国驱逐出去的行为，在联合国秘书长看来，都构成了对由《宪章》向联合国官员保证了的、为他们独立从事与该组织有关的活动所必需的豁免权的否定。秘书长觉得有责任并两次对这一事件进行了斡旋，第一次是在1989年6月20—21日他访问毛里塔尼亚的期间，第二次是1989年7月24—27日在亚的斯雅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政府和国家首脑(OAU)大会上同毛里塔尼亚外务部长之间进行的。尽管他得到保证说这种情况将得到纠正，但此类事件至今仍悬而未决。还有必要提醒注意的一个遗憾是，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抗议并未能阻止毛里塔尼亚当局逮捕并向塞内加尔驱逐以下五名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工作人员：阿卜杜拉耶·迪亚乌(Mr. Abdoulaye Diaw)，恩迪奥姆·波伊(Mr. Ndiome Pouye)，登巴·尼昂(Mr. Demba Niang)，阿马杜·丁(Mr. Amadou Dieng)和毛罕米杜·巴先生(Mr. Mouhamedou Ba)。

II. *限制官员公务和私人旅行*。联合国救援和工作机构在其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被占西岸和加沙地带问题上遇到了接二连三的困难。进入许可问题总是被一拖再拖，甚至，在一些情况下竟遭拒绝。被占领土内工作人员的行动也经常由于强行宵禁和某些

地区被指定为军事封闭地带而受到严重影响。

由联合国权力机构对属于某些特定国籍的工作人员及其随从人员在纽约哥伦比亚特区25公里半径之外区域旅行所施加的限制性规定依然在生效。1989年1月26日，这些限制被扩展到包括中国国籍工作人员的非公务旅行。联合国秘书长抗议说，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东道国仅按工作人员的国籍来对待这些工作人员的举措是一种变相的歧视。秘书长坚持他在以前的场合表达过的立场，认为在特定环境下，工作人员服从这种限制不应被看作是对联合国法律地位的损害。在本报告期间内，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现有安排仍未得到改变。

一些不是设在美国的联合国机构中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在获得进入美国G-4签证上受到拖延。在许多场合中，这类耽搁危害了使团的工作或使之变为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不是设在美国的联合国机构在为紧急事务安排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前往联合国总部或者设于华盛顿的机构的问题上受到了严格的限制。

III. 官员纳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18条(b)项规定由联合国支付给联合国组织官员的个人工资和津贴应被免除征税。这个规定的精神在于保证所有工作人员，不论其国籍如何，均受到平等的待遇，并保证由本组织会员国为它的预算所捐献的资金不会因为诸如收入税等税收的增长而流入个别国家。《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在第19条(b)项规定，专门机构的官员在由这些机构付给他们的工资和津贴方面享有在同等条件下联合国官员所享有的税收豁免权。秘书长遗憾地报告说，尽管以上提到的这些规定——这些规定在以前提交给第41届和第42届会议的报告中已经指出(A/C. 5/41/12 and Corr. 1 and A/C. 5/43/18)——许多加入了这两个协约的国家仍然对那些从当地征来的官员的收入进行征税。

尽管联合国和一些专门机构尽了一切努力，埃及新近通过的关于工作许可的立法仍未得到改变。在这一立法中，国际组织埃及籍的工作人员被要求交纳相当一笔费用后方可获得工作准许。这样一笔费用等于对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薪津进行直接征税，这样做是对前一段中提到的两个《公约》的规定的违背。埃及当局被要求使其立法同这些《公约》保持一致。

1988年初，日内瓦州税务当局决定对驻日内瓦的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持短期合同的工作人员的可征税收入实行一种全球利率制度(taux global)，这样一来，在决定对来源于其他渠道的收入的征税比率时，这些官员从他们的组织那里得到的免税收入也被列入了考虑之列。这一决定看来是基于不承认雇佣人员这一类属于联合国普通系统中各组织的工作人员(官员)之上的。为了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所有在日内瓦的专门机构的利益，秘书长对此问题采取了行动，他给瑞士联邦总统发了一封信，信中特别提到，各组织自由决定其视为各该组织职员的工作人员的类型的权利，只受与此相关的宪章、章程和工作人员守则的限制，并且只服从于在各管理机构中作为集体代表的会员国的控制。1989年5月，联邦外交部部长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邦议会已要求日内瓦州议会停止对持短期合同的官员的可征税收入实行全球利率制度，并且日内瓦州议会已经同意了这一要求。

在布隆迪，政府于1988年12月31日通过一项设立一个机构负责对进出口物品，包括“免税物品”进行征税的法令。这种税收直接地对《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7条(a)项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9条(a)项分别规定的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免税报酬提出了课税。因而，这个法令的通过引起了驻布隆迪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一致抗议行动。通过这种行动，它们表达了对通过这样一项有违于上述《公约》规定的措施的关注。布隆迪政府承认了这种关注的合法性并于1989年3月29日同意对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不再实行前面提到的课税。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UNTSO)报告了它所经历的有关征税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详细情况在本报告附录II中有批露。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提到的2%的按价征税同样影响了驻扎在黎巴嫩的联合国临时部队的活动。

IV. 涉及官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权的其他问题。正如在从前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美国通过1988年6月14日的书面照会，把它关于在美国的非常住外国人的就业问题的可行法律的实施政策通知了联合国秘书处(见A/C. 5/43/18, paras. 25—27)。联合国秘书处在它对该照会作出的反应中表达了它对严格执行移民制度将严重干扰秘书处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1条征用工作人员的权限的担忧，并认为美国应当为本组织承担严重的财政后果。

为了解决这些困难，联合国官员同美国之间举行磋商。这些磋商的结果是在1989年3月达成了对转换签证和雇用当地官员的工作安排。不言而喻，这

一安排无损于秘书长对于美国当局严格执行移民政策问题上的立场，或者无损于就此问题可能举行的任何进一步的讨论。

秘书长认为很有必要汇报一下有关杜米特鲁·马兹鲁先生(Mr. Dumitru Mazilu)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杜米特鲁先生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上任成员，1985年小组委员会委派他起草有关人权与青年问题的报告。罗马尼亚当局没有准许马兹鲁先生去日内瓦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因而秘书长未能同他取得个人联系。

在此情况下，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9年5月24日通过了名为“特别报告员的地位”的第1989/75号决议。这一决议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22部分第6条在杜米特鲁·马兹鲁作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这种情况下的适用性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依照法院章程第65条，秘书长向它转交了一宗很有可能释清此问题的档案材料。此外，作为秘书长的代表，联合国法律顾问于1989年7月28日向该法院提交了一份详细的书面声明，概括了联合国在此问题上的法律立场。在紧接着于1989年11月4日和5日举行的口头意见听证会上，该法院被要求在当年年底前提出咨询意见。

参见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拘留；特别报告员：特权与豁免。

被捕人员的通讯权（Arrested Person's Right to Communication） 于1960年在“保护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人权的维也纳研讨会”上首先建议进行的一项对为保证被捕人员的辩护权或保护其基本权利而与必要人员进行协商的通讯权的研究，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1961年发起(第2〔XVII〕号决议)。委员会敦请由它的4名成员组成的一个事务委员会，即于1956年为研究每个人免受**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的权利而成立的事务委员会，来执行这项新的研究任务。该事务委员会强调对通讯权进行详细研究的必要性，并强调“这个权利是一项重要的权利。它捍卫了一个人在按照法律被证明有罪之前，应被假定为无罪，因而有权享有必要的行动自由以保卫自己这样一条原则。它有助于他保护其家庭或职业利益并有助于他充分利用他的权利和法律补救手段”。

采取在以前的研究中所用的同样办法，该事务委员会于1969年向人权委员会递交了它的报告(UN Doc. E/CN. 4/996)。事务委员会在研究中对有关下列问题所能得到的材料进行了概括：被捕人员向他人通知其被捕消息、接受探视及通讯的权利；他所能够借助的补救办法及由于错误地否认这一权利而导致的制裁；单独监禁或秘密逮捕；以及紧急状态下被捕人员的权利。在这些材料的启发下，同时认真考虑了各国政府对它在以前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的关于免受任意逮捕、拘留原则草案所提交的评审意见，事务委员会建议对这些原则草案进行一系列的修改。修改建议如下：

通知被捕情况。合并关于免受任意逮捕、拘留和放逐原则草案的第18条和第19条第2款，将它们改作：

1. 每一被逮捕或被拘留者均有资格要求实施逮捕或拘捕的当局立即向其家属、律师或其他可能指定的人员通知他的被捕或被拘留情况及关押地点。

2. 如果被捕或被拘留者是未成年人或者不具有法律能力的人，即便没有被要求这样去做，实施逮捕或拘留的当局也应立即通知其家属或法定代理人。

寻求律师协助。将第21条调整如下：

1. 被捕或被拘留人员及其律师应被容许有充分的机会进行商讨。

2. 被捕或被拘留者与其律师之间的信函不受检查或其传递不得因官方原因而滞留耽搁。

3. 被捕或被拘留者同其律师间的会谈可以受警察或官方机构的监视，但不得被监听。

4. 被捕或被拘留者接受其律师探视及与其律师进行通讯的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或限制。

探视和通讯。重述这些原则如下：

1. 被捕或被拘留者应被给予接受探视和同其家属、朋友、宗教首领、医生、社会工作者，以及如果他是外籍人员，则还包括同其国家的外交或领事代表进行通讯的权利。

2. 被捕或被拘留者接受不包括其律师或主管当局在内的其他人的探视或与之通讯的权利，仅在出于防止干涉见证人或藏匿证据或防止传递有助于被押者逃跑或帮助其同谋犯的消息的情况下，由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下令加以

限制。

隔离监禁。用以下内容取代第19条第1款：

1. 如果法律对此做法有明确的规定或根据，则可以把被捕或被拘留者隔离监禁或者关押在单独监狱之内，但这种关押需有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命令，且具体期限不得超过3天。

2. 除非是为了国家安全，或是作为防止嫌疑犯破坏、销毁证据或防止逃跑的唯一手段，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可签发隔离监禁或单独关押的命令。

3. 关于隔离监禁或单独关押的命令应写成书面形式，且应阐明这样做的理由。并且应将这样的命令立即告知被捕或被拘留者及其律师。

4. 关于隔离监禁或单独关押的命令不应当妨碍上文提到的被捕或被拘留人员同其律师进行通讯的权利。

紧急状态下的拘留。在第35条中增加如下款项：

如果被拘留者为了向主管当局提出陈述而接受其律师的探视及与其律师进行自由通讯的权利不加以任何限制，则被拘留者应享有在前一条中已经提到的依照普通刑法被捕或被拘留者所享有的权利，除非出于对国家安全的必要考虑而需要对此权利加以严格限制。

补救及制裁。在第38条原文中增加如下的内容：

任何被捕或被拘留者如果认为以上几条中所提到的他的通讯权被武断地拒绝或限制，则可以通过起诉或向负责监督他被关押地区的当局或其他主管行政当局提出请求来寻求援助。

1978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完成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之后（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讨论了由事务委员会在对任意逮捕、拘留和放逐的研究的基础上、以及通过对被捕人员通讯权的研究而制定的修正案的基础上制定的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此原则草案连同各政府对其条款的评审意见（第1979/34号决议）一同递交给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在1980年又将此问题转交给它的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和文化委员会），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制定一个最终原则样本。由于该工作组未能于1980年完成其任务，从1981年后，联合国大会又将此问题委托给它的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在每年年会上同样设立了类似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此原则最终于1988年12月9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第43/173号决议）。

亚洲观察（Asia Watch） 一个为对发生在亚洲国家的人权斗争作出反应而于1985年成立的人权组织，它负责监督阿富汗以东的亚洲各国的活动。亚洲观察隶属于**人权观察**。

亚洲观察发表了大量有关人权状况的报告，其中有：《两党冲突：阿富汗对战争法的违反》（1988）；《中国知识分子的自由：最新报告》（1988）；《印度尼西亚的人权事态》（1986）；《“一个严酷、坚固的裂痕”：南朝鲜法律讼诉与人权》（1987）；和《限制依旧：越南集中营和监狱对新闻工作者的“再教育”》（1987）。

Asia Watch. Address：45 Fifth Ave.，New York，NY 10017. Telephone：(212) 972—8400. Fax：(212) 972—0905. Executive Direction：Sidney Jones.

集会和结社（Assembly and Association） 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有下述两条宣布了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第20条 1.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之自由。

2. 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23条 4.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国际人权两公约”均对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规定了措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

第8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

(a) 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加的限

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b) 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c) 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不受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d) 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各个国家的法律行使此项权利。

2. 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或国家行政机关成员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3. 本条不授权参加1948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

第21条　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附加的限制。

第22条　1. 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的利益的权利。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成员行使此项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3. 本条并不授权参加1948年《国际劳工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第4和5条中从不同方面对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作了如下规定：

第4条　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具有优越性之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之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之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之积极措施，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5条明文规定之权利的条件下，除其他事项外：

(a)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之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者，又凡对种族主义者之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b)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之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之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c)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第5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d) 其他公民权利，尤为著者为……

(ix) 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权利。

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在其第15和16条对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权利作了如下规定：

第15条　承认有不携带武器的和平集会的权利。除了依照法律和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者为了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者为保护他人的权利或自由所必需规定的那些限制以外，对行使这种集会的权利不得加以任何限制。

第16条　1. 为了思想的、宗教的、政治的、经济的、劳动的、文化的、体育的或其他的目的，人人都有自由结社的权利。

2. 行使这种权利，只能受到依照法律规定的，在一个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者为了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者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3. 本条各项规定不排斥对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加以合法的限制，包括甚至剥夺行使集会自由的权利。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也在两个独立条目中对这一问题作了如下规定：

第 10 条　1. 只要遵守法律，人人均有权自由结社。

2. 以不与第 29 条规定的团结一致的义务相抵触为限，任何人不得被迫入社。

第 11 条　人人有权与其他人集会。此项权利的行使只受必要的法律规定的限制，特别是那些为了国家治安、安全、道德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制定的法律的限制。

向**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欧洲人权公约**》包括了如下规定：

第 11 条　1. 人人有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为保护本身的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2. 除了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利益，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为了保护健康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外，不得对上述权利的行使加以任何限制。本条并不阻止给国家武装部队、警察或行政机关的成员对上述权利的行使施加合法的限制。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 6 条规定：

按照本宣言第 1 条并考虑到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有关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权利应着重包括下列各种自由：

(a) 有宗教礼拜和信仰集会之自由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之自由；……

(e)有在适当的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h) 有按照自己的宗教和信仰的戒律奉行安息日、过宗教节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i) 有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与个人和团体建立和保持宗教或信仰方面的联系的自由。

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阿科特·克里希纳斯瓦米先生(Mr. Arcot Krishnaswami)(印度人）起草的《关于宗教权利和宗教活动事务中的歧视的研究》(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60. XIV. 2)，对《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作出了如下评议：

由于此条用词的宽泛性，无疑它可以推广到宗教和信仰领域。然而，对这里涉及到的两项自由的具体情况——一项是集会自由，另一项是结社和组织权（right to organize）的自由——必须加以指出。

历史与当代的实践都已表明，在这两项自由被用于宗教或信仰领域，同它们被用于其他领域之间，公共当局表现出截然不同的态度。在许多领域中，结社和组织权的自由要远比集会自由容易得到认可。但是，在宗教领域，结社和组织权的自由却经常地而且如今依旧被加以否认或受到严格限制，与此同时，在礼拜堂的集会自由却被最先承认，至少对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是这样，而后来对许多宗教和信仰——甚或是对所有宗教和信仰——都是这样。这种差别绝非偶然；公共当局认为，在非宗教领域，常设组织的存在对公共秩序和安全构成的威胁远比许多人在一个地方集会所带来的威胁小。与此相反，在宗教领域，仅仅为纯宗教或信仰事务而举行的集会通常对公共秩序和安全并不构成威胁，然而建立一个新的常设组织会被认为是有危险的，这是因为宗教或信仰对其信徒通常具有巨大的影响。而且，结社和组织权的自由在宗教领域内较之在其他领域，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譬如宗教组织的结构和宗教事务的安排等问题通常在很大程度上是教义问题，因而根本不存在自愿选择的事情。

尽管具有某种特定信仰的个人的集会自由，如同结社和组织权的自由一样，不会引起这类复杂的问题，但这里甚至在集会自由和对道德、公共秩序、公共福利的考虑或是对他人权利和自由的尊重之间，也会出现冲突。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4 和第 5 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一般性建议。在其于 1972 年 2 月 14 至 25 日召开的第 5 届会议上首先通过了如下建议（UN Doc. A/8718, Chap. IX A, general recommendation I)：

委员会在其第 5 届会议上通过对缔约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9 条所提交的报告的讨论，发现许多缔约国的立法没有包括《公约》中第 4 条 (a) 和 (b) 两款所载有的规定，按照《公约》，这些规定的履行（充分顾及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和本《公约》的第 5 条明确提出的权利）对所有缔约国来说都是义不容辞的。

委员会因此建议凡其立法在这方面不足的缔约国应该考虑，按照其国家的立法程序，在其立法中补充上与本《公约》的第4条（a）、（b）两款的要求相一致的规定。

一年之后，即在1973年4月16日至5月4日召开的第6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了早先的建议并要求该公约的缔约国（UN Doc. A/9018, Chap. X, decision 3〔VII〕）：

1. 指出在它们各自国家中有哪些用于履行第4条（a）、（b）两款规定的专门的国内刑事立法已获正式通过，并用一种官方语言形式将有关文本以及在执行这些专门立法时必须考虑的普通刑法的规定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2. 如果这些专门的立法尚未获准通过，则应将各国法院运用现有的有关刑法规定有效地履行第4条（a）、（b）两款所规定的义务的方式和程度情况汇报给委员会，并以一种官方语言形式把这些规定的原文转交给秘书长；

3. 必须于1973年12月31日前提交这些材料。

在1985年8月5日至23日召开的第32届会议上，委员会再次重申了第1号一般性建议。注意到履行公约的第4条所必需的立法在许多缔约国中尚未获正式通过以及许多缔约国尚未履行公约第4条（a）、（b）两款的所有要求，回想起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公约第5条明确提出的权利的条件下，依照第4条第1款，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旨在铲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这种歧视行为本身的积极措施”；委员会建议（UN Doc. A/40/18, chap. VII B, general recommendation VII）：(1) 凡其立法不符合公约第4条（a）和（b）款规定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来满足该条的硬性要求，(2) 尚未如此行事的缔约国应在其定期报告中将有效地执行第4条（a）和（b）款规定的方式和程度详细通知委员会，并把文本中与此相关的部分引入报告之中。委员会还进一步要求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在它们的定期报告中尽力提供它们的国家主管法庭和其他国家机构就种族歧视行为以及尤其是第4条（a）和（b）款所提到的犯罪行为所作出的决定的更翔实的材料。

工会权。“国际人权两公约”都涉及到了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这主要是因为，尽管十分清楚，这些权利在本质上是经济性和社会性的，但它们却构成了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之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虽然承认〔第8条第1款（d）项〕罢工的权利，但规定行使此项权利应“按照各个国家的法律”——这是一个明显的限制。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没有承认罢工权利，也没有明确规定行使这一权利的范围。

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结社自由和工会权利问题的主要机构是**国际劳工组织**。在《世界人权宣言》发布的5个月前，它即已承担起这一领域的大部分职责，其大会在1948年7月9日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紧接这份文书之后的是1949年《**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以及后来分别于1971年、1975年和1978年补充的《**国际劳工组织工人代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农业工人组织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资关系（公共事业）公约**》。

依照1950年7月4日起生效的《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缔约国保证：

——工人和雇主，不论高低优劣，均不须经过事先批准，有权建立经自己选举的组织，并且只要不与有关组织的规章相抵触，有权加入自己愿意加入的组织。

——工人和雇主组织均有权去制定它们自己的组织法和规章、充分自由地选举它们自己的代表、规划它们自己的管理和活动以及制定他们自己的计划；

——公共当局不得作出任何足以使此项权利受到限制或使此项权利之合法行使受到阻碍的干涉；

——行政当局不得解散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或停止它们的活动；并且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均应有权成立或加入各种协会和联合会；任何这类组织、协会或联合会应有权加入国际性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

依照1951年7月18日生效的《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缔约国承诺，向工人提供保护，以使他们不会受到禁止工会的歧视行为，并向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提供保护以使双方在设立时不会受到任何相互干涉，并承诺为此目的设立适当的机构，并鼓励和促进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之间自愿的集体谈判。

依照1973年6月30日生效的《工人代表公约》，“工人代表”一词被定义为按照国家法律或惯例

被如此确认的人，无论他们是工会代表，即由工会或工会会员所指派或选出的代表，还是选任代表即由企业工人自由选举出来的代表，其职务不包括在有关国家内被认为属于工会专有特权范围内的活动。它规定，这些代表均应享有切实保护，使其在按照现行法律或共同协定或其他一致同意的安排行事时，不会因其作为工人代表的地位或活动或因其工会会籍或参加工会活动，而受到任何有损权益的行为，包括解雇在内。它还进一步规定，他们将被给予适当的便利以便能迅速有效地执行他们的职务，只要这类便利的提供不致妨害与之相关的企业的有效经营。它还规定，如果在同一企业中同时存在着工会代表和选任代表，则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选任代表的存在不致被用于破坏有关工会及其代表的地位。

上述文书所提出的标准，由于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就各种劳资关系问题（集体协议谈判，自愿调解和仲裁，企业级合作，劳资之间协商，和罢工权利）通过的大量建议和决议，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国际监督。1949 年，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已经同意成立一个调查和调解委员会以便监督实现结社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第 239〔IX〕号决议）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劳工局局长从联合国会员国而非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角度来制定出一项有关联合国如何能够得到该委员会的服务的程序。经他们的同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50 年制定了关于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的处理程序；它决定（第 277〔X〕号决议），它将把所有这类来自各国政府或工会或雇主组织对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指控转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让它考虑将之转交给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并请求国际劳工组织将任何这类针对联合国会员国而非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指控移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1 年，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成立了它自己的结社自由委员会，负责对涉及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进行初步审查，并以适当的方式建议理事会将这类指控转交给调查和调解委员会。

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只审查了为数很少的几个指控。一些事实妨碍了它展开大规模工作：行动之前它要征得有关政府的许可，由于理事会的结社自由委员会对指控的卓有成效的初步审理使得它没必要依赖调查委员会。而理事会的结社自由委员会却已成功地处理了数百起案件。

按照结社自由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时常敦促各国修改它们的立法及它们的做法；其结果是，一些有问题的立法被废除或修正，一些同结社自由相抵触的做法被终止，被囚禁的工会领导人获得了释放，被宣判死刑的工会成员也被减刑。该委员会制定的法学理论大部分是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的诸公约所提出的标准为基础的，同时还扩展到这些公约所未明确涉及的事件和一些在涉及人权的同时还关系到有效行使工会权利的问题。

在 1967 和 196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收到了大量关于南非这个已经退出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国家侵犯工会权利利的指控。经社理事会当时授权（分别在第 1216〔XLII〕号决议和第 1302〔XLIV〕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处理所有这类关于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德西亚的指控，工作组还继续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工会权状况进行监督，并将此情况报告给委员会和理事会。

在这些报告的基础上，经社理事会通过了许多决议。决议注意到由南非政府强加给黑人工人的违反人性的状况依然继续存在，并对逐渐升级的对黑人工会独立运动的镇压，尤其是对南非工会大会施加的严格的限制和企图通过修改立法对工会施加进一步的限制的情况表达了关注。1988 年 5 月 27 日，经社理事会（第 1988/41 号决议）谴责了南非政府对黑人工会独立运动的进一步镇压；要求停止对工会成员的迫害和对黑人工会独立运动的镇压；要求立即承认所有南非人民有不受任何阻碍和歧视地行使结社自由和组织及参加工会的权利；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行使他们的合法的工会权利而被监禁的工会成员。

世界乡村妇女协会（Associated Country Women of the World）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 II 类咨询地位，它在 64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79 个会员组织和 26 个准会员组织及 100 个通讯社。

世界乡村妇女协会于 1930 年成立于维也纳，当时名叫“乡村妇女暨家庭主妇组织联络委员会”。它促进乡村妇女间的友好关系和相互了解，并致力于提高她们的生活水准。该组织拥有一所信息事务所，应联合国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内的各机构的请求，收集信息并汇编报告。该组织还设立了信托基

金，例如“阿伯丁夫人（Lady Aberdeen）奖学金”，为领导和组织培训而设立的“埃尔西·齐默恩（Elsi Zimmern）纪念基金”，和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的“营养教育基金”。

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出版季刊《乡村妇女》、会议报告、小册子和为发展中国家编写的3H系列小册子。

Associated Country Women of the World. Address: Vincent House, Vincent Square , London SWIP 2NB, UK. Telephone: (44—1)534—86—35. Cable: Ascoworld London. Secretary-General: Jennifer Pearce.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大西洋宪章》（Atlantic Charter）〔1941年〕 该宪章是美国总统弗兰克林·D. 罗斯福和英国首相温斯顿·S. 丘吉尔于1941年8月14日联合发布的一项声明。虽然从技术上说它不是一份国际文书，甚至不是一份正式文献，但它提出的一项和平纲领，却是《联合国宪章》的签字国所宣誓遵奉的目标。其文本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斯福和联合王国国王陛下政府代表首相丘吉尔经过会晤，认为他们两国国策中某些共同原则应该予以宣布。他们对于世界所抱有的一个美好未来局面的希望是以此项政策为根据。

（1）两国并不追求领土或其他方面的扩张。

（2）凡未经有关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的领土改变，两国不愿其实现。

（3）尊重各民族自由选择其所赖以生存的政府形式的权利。各民族中的主权和自治权有横遭剥夺者，两国俱欲设法予以恢复。

（4）两国在尊重它们的现有义务的同时，力使一切国家，不论大小、胜败，对于为了它们的经济繁荣所必需的世界贸易及原料的取得均享受平等待遇。

（5）两国愿意促成一切国家在经济方面最全面的合作，以便向大家保证改进劳动标准、经济进步与社会安全。

（6）待纳粹暴政被最后毁灭后，两国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国都能在其疆土以内安居乐业，并使全世界所有人类悉有自由生活，无所恐惧，亦不虞匮乏的保证。

（7）这样一个自由，应使一切人类可以横渡公海大洋，不受阻碍。

（8）两国相信世界所有各国，无论为实际上或精神上的原因，必须放弃使用武力。倘国际间仍有国家继续使用陆海空军军备致使在边境以外实施侵略威胁，或有此可能，则未来和平势难保持。两国相信，在广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国家军备的减除，实属必要。同时，两国当赞助与鼓励其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以减轻爱好和平人民对于军备的沉重负担。

澳大利亚（Australia） 澳大利亚联邦位于大洋洲上介于印度洋、珊瑚海和坦斯马尼亚海之间的一个岛屿形大陆上。它有5个大陆州和1个坦斯马尼亚岛州并对印度洋上的大量岛屿和环南极洲地区包括澳大利亚南极洲地区拥有管辖权。1901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1670.8万人。1981年的人口普查结果包括了3003823名海外出生人口，其中将近54%是出生在非英语国家。那次普查结果还包括了159897名土著身份或托雷斯海峡岛民身份的澳大利亚人。法律赋予这些群体成员以其他澳大利亚人所享有的广泛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然而，实际上他们却处于不利的地位。英语是官方语言；土著语言为一些土著人所使用。基督教（圣公会，30%；罗马天主教，30%；循道宗/长老宗，15%；其他教派，25%）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0%。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行政权由代表君主的总督和总理领导的内阁行使，该内阁代表着在大选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联邦议会由有76名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的议员的参议院和有148名任期三年的议员的众议院构成。选举是每个18岁以上人的义务。司法权由澳大利亚最高法院、联邦法院和州法院行使，每一个州都有它自己的司法体系。政党包括澳大利亚工党、自由党和国民党。

从其独立之后的早些年起，澳大利亚就因其促进对某些人权的享有的立法而引人注目：妇女政治权利在1902年得到认可，1910年发起老年救济基金，1912年的产妇津贴，1941年对超过一个孩子的家长的补助，以及1944年起的对失业人员和患病者的救济等。但是，与此同时，它的“澳大利亚白人”

移民政策也很出名并受到了全世界大多数国家的谴责。尽管这一政策在1973年被公开废除了，但欧洲移民被给予优越的地位；未来的移民必须"经济上有生存能力"和"具有适应澳大利亚社会的个人素质"这条标准仍在被用来排除数以百万计的亚洲和非洲候选人。

至于土著人，在英国女王1974年抵达堪培拉召开议会和遇到土著人为抗议他们的悲惨境遇而举行的令人难忘的游行示威之前，澳大利亚公众对他们的状况几乎一无所知。这次示威引起了对他们所面临的问题的进一步认识，从而促成在1981年12月10日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法案》和这一国家在"多文化主义"态度上的进步。

然而，土著人的境况是在1988年1月通过强迫手段才真正引起公众重视的，当时数以万计的土著人云集悉尼去抗议、而不是去参加澳大利亚庆祝第一批白人居民到达200周年纪念活动。土著人联合抵制这一节日，并指出，对他们来说，这一长达两个世纪之久的时期是一个忍受屠戮、剥削和不断增长的贫困的时期。他们的人口锐减到了大约16万人——大约是殖民者到来之前的总数的一半，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却背井离乡，寄居在保留地或城市贫民窟里，忍受着三倍于全国比率的婴儿死亡率和只有全国平均工资一半的收入。

在该国政府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要求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中，对澳大利亚的总体政治结构作了如下的描述（UN Doc. CCPR/C/42/Add. 2, para. 1—10)：

I. 政治结构

联邦/州制度。澳大利亚是一个联邦，它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在联邦议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以及在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六个澳大利亚州——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坦斯马尼亚州、维多利亚州和西澳大利亚州——的相应机关之间实行分权。这些政治单位中的任何一个的结构都以联合王国威斯特敏斯特政府制度为基础。在每一个单位中都有一个由人民选举出的议会，一个向该议会负责的、由议会中的一个或几个多数政党形成的行政机关和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联邦政府也对那些不包括在州之中的澳大利亚部分，即澳大利亚直辖区负责。

有关澳大利亚地区和人口的详细情况，连同1981年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一起，罗列在本报告的附录1中。

北部地区。北部地区是直辖区之一，它实际上实行一定程度的自治，因此，为了本报告的目的，它可以被看作和澳大利亚各个州处于同等地位。此后，除非加以明确指出，凡提到州的地方都包括北部地区。

其他地区。除北部地区外，澳大利亚还有其他9个地区。有人居住的地区是：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它包括澳大利亚首府和政府所在地堪培拉）；杰维斯湾地区（Jervis Bay Territory，两者都在澳大利亚大陆上）；和四个大陆外地区，即澳大利亚南极地区（Australian Antarctic Territory)、诺福克岛（Norfolk Island)、科科斯（基灵）群岛（Cocos〔Keeling〕Islands）和圣诞岛（Christmas Island)。

在外部地区中，诺福克岛小区行使着一定程度上的自治，它的特殊的地位在下面的第17段中将会谈到。

无人居住区都在大陆外，它们是：阿什莫尔和卡捷群岛地区（the Territory of Ashmore and Cartier Islands)；珊瑚海群岛地区（the Coral Sea Islands Territory)；和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地区（Heard Island and McDonald Islands)。

II. 法律体制

澳大利亚适用的法律分为两大类：

(a) 由议会通过的章程形式的立法或者由行政机关制定并接受议会否决的附属立法。

(b) 由主管法院的决定派生出来的规则，即：

(i) 严格意义上的普通法（亦即由经过司法认可的、独立于任何立法性法规的司法实践发展而来的法律）；和

(ii) 对立法的司法解释。

在澳大利亚法律制度中，每个人，无论他是普通公民还是政府官员，都同等地服从于法律。政府必须通过法律并且在法律的范围内运转。尤其是，政府官员的行为必须有法律权威，同时如果他们违反了法律，则应受到法律的有效制裁。

A. 联邦/州立法权。按照《澳大利亚联邦宪法》，联邦议会和行政机构被授予明确的立法和行政权力。所有各州中，每一州都有它自己的宪法，北部地区，按照1978年的《北部地区（自治）法案》，除了拥有其余的未明确限定的立法权外，还与联邦共同享有大多数只有联邦才拥有的立法权。可是，依据《宪法》第109条，一个州的法律（这里不包括北部地区宪法）如果与有效的宪法不一致，则其不一致的

地方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

B. 澳大利亚地区法律。按照《联邦宪法》第122条，议会具有为任何地区制定法律的绝对权力。地区所使用的法律主要是联邦法和由地区的政府或行政管理机构制定的法律的混合体。通常，所有的联邦法律都在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和杰维斯湾地区适用。此外，除非其他地区明确地声明它们使用联邦法或者有必要的暗示，否则联邦法不适用于这些地区。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政府在报告中声明说(para. 656—658)：

关于禁止种族歧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是1975年的《种族歧视法案》第10条所赋予的。该第10条规定：

“(1)如果由于澳大利亚或州或直辖地区的法律的原因或因其中某一规定，属于某一特定人种、肤色或民族或种族血统的人未能享有其他人种、肤色或民族或种族血统的人所享有的权利，或者他享有的某一权利比另一人种、肤色或民族或血统的人受到更大程度上的限制，那么，无论法律中有何规定，属于前一人种、肤色、或民族或种族血统的人应凭本条的效力享有与其他人种、肤色或民族或种族血统的人同等的权利。

“(2)第(1)款中所提到的权利包括《公约》的第5条所提到任何一种所谓权利。”

上面这条规定不适用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第4款所适用的特殊措施。这是一些仅仅为了保证某些需要这类保护以便确保平等享有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或民族群体或个人得到充分发展而采取的特殊的措施。这类措施不会导致对不同种族群体的不同权利的支持。如何对这些规定进行操作是格哈迪·v. 布朗(Gerhardy v. Brown)高等法院考虑的主题。这种情况下的主要争论和结果罗列在本报告的附录4中(见附录)。

由于实行议会无权约束其后继者这一行动原则，日后与《性别歧视法案》和《种族歧视法案》并不一致的立法也可能会是有效的。然而通过此类法律的可能性将在某种程度上受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的监控，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国际文件和联邦法律以保证它们不包含任何同人权不一致的内容。

关于澳大利亚的种族、宗教和其他的少数民族的权利，政府在该报告中提供了如下信息(para. 659—696)：

除了在第一批欧洲殖民者1788年到达时就已居住在这里的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之外，澳大利亚人口还包括那些从许多国家吸引来的人。澳大利亚所有的政府都意识到承认、支持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必要性。尤其是，许多年来澳大利亚政府一直在积极奉行鼓励种族社团充分参与澳大利亚主流生活的政策。最后制定的政策倾向于分为两类主要趋向：一类是关于土著人的，另一类是有关其他少数民族的。

澳大利亚的基本立场是所有的人和群体都有追求他们自己的利益的充分的权利，只要这些权利与法律相一致。一般而言，法律是反映澳大利亚的基本立场的，所以，本条中规定的少数民族都可以聚集起来去从事同他们的文化、宗教和语言有关的活动。

本条所包括的对权利的保护是由澳大利亚现有的普通人权机构规定的，其中最基本的是要禁止种族歧视。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在逐渐地采取特别措施来保证少数民族需要。这些措施被分别包括在立法和行政计划当中。下面是这些措施的一个概要。

少数民族

(a) 土著人。如上所述，有关少数民族的政策通常分为两类：有关澳大利亚土著人的政策和立法以及有关其他少数民族的政策和立法。在整个澳大利亚，土著人的生活方式千差万别：或者如同一般城市或家村社会的普通成员那样，或者居住在城市或乡镇的边缘地区或者生活在偏远的社区中过着传统的生活方式。每一群这样的土著人都面临着不同的需要和问题。政府由于承认土著人有按照他们自己的方式去保留、改变和发展他们自己的文化、风俗、传统和生活方式的基本权利，也就在所有有管辖权范围内承认他们的这些特殊需求。

土著文化遗产。联邦政府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许多重大的措施来为土著文化遗产提供保护：

(a)《澳大利亚遗产委员会法案》对保护与土著人历史、文化或信仰有关的场所有特别规定。有3000处单独的土著人遗址现在都被列入《国家遗产登记》里面。委员会同和这些遗址有关系的土著人机构密切协调。在《世界遗产清单》上的5个澳大利亚地区中，有3个有巨大的土著意义：卡卡杜国家公园(Kakadu National Park)，威兰得拉湖地区(Willandra Lakes Region)和西坦斯马尼亚荒野国家公园

(Western Tasmania Widerness National Park);

(b) 1984 年的《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遗迹保护法案》为联邦保护重要的土著地区和物件提供了一条途径。该法案使得现有的州和地区的法律更加完善并且在这些法律不能为这类地区或物件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它们免遭损伤或亵渎的情况下仅仅作为最后的求助手段而加以使用。法案还授权土著事务部长作出声明，规定对这些地区或物件可以做什么或不能做什么。对违反这种声明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惩罚;

(c)《澳大利亚博物馆法案》规定，博物馆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应是土著澳大利亚陈列馆;

(d) 土著艺术委员会在帮助保存土著文化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e) 按照《海关(禁止出口物品)条例》，禁止出口某些重要的土著物品;

(f) 1986 年的《保护可移动文化遗产法案》规定对构成澳大利亚可移动文化遗产的物品实行保护以防止被出口。这将包括那些列在关于澳大利亚土著人种成员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当地居民后裔的控制单上的物品。

澳大利亚政府目前还正在研究有关让土著人参与照管和保护无论是放在大型博物馆里的还是在土著人占用的地方的土著文物收集的途径。这一做法被看作是一种更积极的方式，它为把文物归还给社区提供了基础。关于建立澳大利亚博物馆的立法有助于把国家收集的土著人物品返回给土著人社区。法案还允许土著人参与博物馆计划之中的土著澳大利亚陈列馆的修建和维护。

联邦政府还致力于为那些培养土著人自给自足的计划以及代表着他们自信将提高其尊严、自尊和自立的主动精神的计划提供财政支持。它还致力于促进土著人和非土著人之间的交叉文化的相互理解。这些目标在土著艺术和文化活动基金会的资助下得到了坚持。例如，土著艺术委员会(一个作为澳大利亚参议会一部分而运转的所有土著人的机构)曾用下面的言辞来阐述它的广泛的目标:

“对于本委员会来说，土著文化不简单地是过去的残留物，它是具有它自己的动力和动量的活生生的力量。本委员会以使这一活生生的力量成为所有土著人经验的一部分和所有澳大利亚人骄傲的源泉为目标。”

通过土著艺术家代理有限公司这家由土著艺术委员会提供资金的非赢利性有限公司，可以获得对土著文化和计划的某种保护。该公司的作用已由保护土著部落的艺术扩展到版权、出版、推销和经营活动。

各州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也进行了相应的立法，规定对土著遗迹进行鉴别、登记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加以管理。最近这些年里这类立法没有什么大的变动，尽管西澳大利亚州经过讨论后作了修改。维多利亚州最近的立法修改的结果是将主要的文物归还到博物馆的控制之下，并全面限制了土著艺术品和文物的出售。维多利亚州还讨论了进一步保护本州土著文化遗产的措施。

在北部地区，1978 年的《土著宗教遗址法案》对土著宗教遗址起了保护作用。目前大量有重要意义的遗址按照该法案都进行了登记。同时还有涉及保护土著艺术品的特别立法。按照《1967—1976 土著遗迹保护法案》，昆士兰州制定了保护昆士兰全境土著遗址的规定，因而任何非官方许可而对这类遗址或遗迹的干涉都是一种犯罪。在坦斯马尼亚州，1975 年的《土著遗迹法案》为土著遗址、艺术品和人类遗迹提供了保护。该法案是由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服务部门主任来负责加以实施。法案还包括了授权主任以某种经过部长和一个包括土著社区代表在内的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方式来处理艺术品和遗迹的规定。

在新南威尔士，1984 年《国家公园法案》在一系列细则里面涉及了土著艺术品和土著地区的使用问题。按照紧急委员会的报告，1983 年新南威尔士正式通过了《土地权法案》。这份报告还建议进行新的立法把土著遗产问题也包括在内，并且有一个工作组正在对这一建议进行审查。

土著研究。在澳大利亚伴随着对土著文化的保护和传播的兴趣的增长而来的是对土著科学和技术的价值的日渐承认。一些机构，例如澳大利亚土著研究所、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服务部以及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已开始调查研究在诸如用火(为了植物群的再生)、对疾病和健康的看法、以及关于植物和食品加工的知识等领域的传统土著知识。在北部地区国家公园，通过将土著技术运用于环境保护实践，已开始出现运用土著科学。传统的治病者也被用来在许多有传统倾向的土著社区提供卫生服务。土著人关于植物群和动物群及其分类的知识被引入各种北部地区学校的课程之中。

通过《议会法案》而设立的澳大利亚土著研究所是用来促进土著研究、出版或帮助发布土著研究成

果，鼓励和帮助大学、博物馆和其他同土著研究有关的机构进行合作的。它还帮助这些机构培训有关土著研究领域的研究工作者。

广播。土著人的广播事业已取得了许多重大的进步。在澳大利亚各地，都在为土著人提供或由土著人提供他们自己的语言的和英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许多公共电台都为土著人提供了广播时间，以使他们可以推出他们自己的节目。土著新闻媒介协会以及使用公众广播设施的各种土著人组织在联邦政府的帮助下进行特殊创作方法的无线电广播技术培训。一个土著人电视公司，即因姆帕佳电视台（Imparja Television）最近被授与中央澳大利亚商业电视许可证。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the ABC），作为一个国家广播组织，负有为澳大利亚广播公司自身的事业和土著人广播组织内部的广播事业而向土著人提供广播技能培训的任务。由于卫星的出现以及其所具有的向偏远地区传送电视和无线电广播的潜力，澳大利亚广播公司正在与这些土著人社区就西方新闻媒介对他们文化的影响以及这些社区在通向这些偏远地区的土著人和岛民社区的新闻媒介上应当施行怎样的控制问题进行磋商。

教 育

联邦。联邦政府的土著教育政策力求保证所有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血统的人能够得到充分的受教育机会，保证他们所受的教育同他们的文化价值以及他们认为能使他们获得所渴望的技能而选择的生活方式和谐一致。由于大多数年幼的土著儿童上了政府的小学，各州教育部就能够用联邦为这一年龄组提供的资金中的较大的比例来提供特殊的教育扶助服务，以便满足土著学生们的不同需要。土著和其独立学校还能得到直接的拨款。

在大多数州和地区，扶助服务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为辅助性教育职位提供资金。这已经使土著成年人能够加入准职业性角色，承担一些诸如沟通学校与家庭之间的联系、担任土著研究授课，一句话，帮助教育之类的责任。向旨在增加土著教师数量的计划提供资金一事也受到了相当的重视，这些教师除了具备通常的教学技能外，还要将土著人在社会——文化上对教育哲学和实践的独特的贡献传授给土著和非土著学生。

通过一些以各种津贴形式提供财政帮助以使土著学生能够充分地利用为更广大的社区所能得到的教育机会的计划，上中学的土著学生也能获得政府的帮助。各种基金不但可以用于为土著人的其他初中以后的学习提供财政援助，而且可以为土著高中学生提供学术或社会援助。

各州。各州的计划都旨在改进对土著小学学生的教育服务，包括提供顾问人员、对在职教师进行教育以及在语言发展、土著语言研究和用土著语编写双语材料等方面的课程开发服务。由联邦政府于1973年开始推行的北部地区双语教育计划仍在由北部地区政府继续执行。它还引进了一种评估和鉴定方案，旨在使此计划更加稳固扎实。在昆士兰州、西澳大利亚州和南澳大利亚州的政府和土著独立学校中，双语教育也出现了持续发展的景象。这类计划的目的在于通过一些把土著儿童的语言和文化作为学校课程的初始和持续不断的环节包含在内，以及保证土著儿童获得其在更广阔的澳大利亚社会中同等地从事活动所需要的技能的各种计划，来保持土著儿童的语言和文化。

同时，在向孤立的土著社区、尤其是向那些迁离较大的社会而回到他们传统土地上的家庭群体或部族提供教育服务方面，也存在着困难。在北部地区，作为对这类社区要求得到教育服务的反应，教育部推出了"故土中心教育计划。"这一计划包括开设一门基础课程，该课程由一位受过教育的土著家庭群中的成员，在一位客座教师的帮助下使用经过特殊编排的材料和教学录音带来执教。向居住在乡村城镇边缘地区上的土著社区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服务是对教育当局提出的一个挑战。与此同时，一些特殊的计划和手段正在被采用，加上土著人的越来越多的参与，许多学生和学校还是得到了这些服务。这是一个仍将继续受到政府和教育当局密切关注的领域。

联邦政府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关于《对土著人习惯法的承认》的报告（第31号报告）中包括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的如下观察材料：

"土著人可以被看作是一个种族上的少数民族（或许多个这样的少数民族）的成员：按照第27条，他们也许不能被否认有'享有自己的文化'的权利。然而，第27条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对缔约国施加了积极的义务而不仅仅是弃之不管的要求，这一点并不清楚。依照此《公约》，少数民族群体的成员，和其他公民一样，有过家庭生活和享有宗教、结社自由的个人权利。第27条可以被解释为仅仅阻止国家对个

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行使这类权利的干涉。但是对第27条的这一最低限度的解释并不令人满意。这将会使第27条成为对其他规定的一个多余的解释。认为第27条施加了实质性义务这种观点，已经由人权委员会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对一份来自加拿大印第安人的信件所作出的决定中接受了。”(para. 175 of the report)

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第27条关于承认习惯法的范围如下：

“目前的立场是，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并不阻止它对土著人的习惯法的广泛承认(以保护‘土著人个人人权’为前提)……然而，目前有关给予这类承认的唯一的国际约束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可它在这一方面只施加了有限的义务。”(para. 178 of the report)

(b) 其他民族群体。政府在所有有管辖权的范围内的政策是承认澳大利亚社会的多文化性和该社会中许多种族、宗教和语言群体的存在。这一政策的目标是一个能高度地接收不同的种族和群体并能为其所有成员提供安全、幸福和平等机会的社会。对个人或群体保存和发展他们的文化、语言、传统和风俗的活动予以承认和支持。

联邦政府对《关于后至者计划和服务的考察报告》(加尔巴雷报告)(于1978年4月同时用英语和其他9种语言发表)的全面接受，为提高对移民和种族群体的一般服务标准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1982年澳大利亚多种文化事务所对加尔巴雷(Galbally)措施进行了评估，这些措施建议继续按照加尔巴雷所建立的原则大力推进移民计划与服务。1985年12月，移民和种族事务部长宣布了《对移民和多种文化计划与服务的评估》(ROMAMPAS)，为下一个10年的后至者服务和移民计划指出了方向。这份评估的目的在于引导联邦政府改进其作用及政策以帮助海外出生的澳大利亚人及其家庭能够平等地参与澳大利亚社会，以及根据这一广泛目标改善计划和服务的提供。

1978年，在讨论了加尔巴雷报告之后，联邦政府正式接受了下列有关移民计划和服务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a) 澳大利亚社会的所有成员必须拥有充分实现他们潜能的平等机会以及必须能够平等地接触计划和服务；

(b) 每个人都应当能够无偏见地平等地保持他或她的文化并且应被鼓励去了解和接受其他文化；

(c) 移民的需求一般而言应通过整个社区所能得到的计划和服务给以满足，但是目前，为了保证接触和供应上的平等，一些特殊的服务和计划也是必需的；

(d) 服务和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应和帮助对象充分协商，并且应尽可能地鼓励自助，以便帮助移民尽快地变得能够自立更生。

1985年7月，联邦政府决定凡其职位对移民有重大影响的每一位部长，都应说明其为保证提供给移民的服务的机会和公平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准备在今后几年中采取的措施。1986年4月，在收到的政府各部的说明的基础之上，移民和种族事务部长在议会上把一份有关实行政府的机会和公平政策所业已采取和需要采取的行动的概况提交讨论。这些报告揭示出，为了达到机会和公平的目标需要一个前后一致的服务广泛的行动计划。为此，政府将采取措施要求所有有关各部采取步骤来改进它们活动的效率，并且保证这些步骤协调一致并在不断前进的行政改革的框架内受到监督。

以后，移民和种族事务部将发给联邦各部和权力机关一份指导性原则声明书，该声明书将要求他们：

(a) 每隔一段时间对所有服务和计划加以审核、监督和评估，以保证它们能够对我们社会的各种不同的需要作出反应；

(b) 建立适当的数据收集系统；

(c) 用非英语的语言来传递服务和执行计划，如果这样做对提供有效的服务是必要的话；

(d) 开展能使全体职员对文化因素变得敏感的实践活动；

(e) 为种族社区的成员提供参与制定政策和实施计划的机会；

(f) 推出适当的计划；

(g) 为了实现机会和公平的目标，如必要的话，规定进行立法和行政方面的修改。

移民和种族事务部将会帮助各部制订三年计划，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使这些指导性原则尽可能地得到兑现。这些计划(第一个1986年9月30日已经到期)为期三年，自1987年7月1日开始。内容将包括：作为目标的群体，所建议的服务标准和实施监督和评估的程序与手段。移民妇女的需求和她们对服务与计划的利用将在这些计划中得到明确的确认。

各部和权力机关将被要求把机会和公平计划纳入它们的全体计划和财政预算方案之中。这些计划将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是能够达到的以及每位部长在其任职期限内以现有资源可以获得的成就。作为移民服务的主要提供者的那些部门将得到优先的考虑。

国家人口委员会。通过它在国家人口委员会中的代表,种族社区可以直接过问国家的移民政策。委员会成员是从各个领域的利益集团中吸收来的,不仅包括种族群体,还有志愿组织、工会、大学、工商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是特别就接纳移民的规模和构成、移民法及其实施、国籍法、政策和实践、以及后至者政策和移民计划等事项,向移民和种族事务部部长提出建议。

多种文化与民族事务办公室。1986年,在总理和内阁各部内成立了多种文化与种族事务办公室。这个新办公室将于1987年1月开始工作,它将负责保证政府能够得到有关的建议以供日常考虑。因而它将承担并增加一些现今的澳大利亚多种文化事务研究所(AIMA)的职能,而该研究所将在此办公室成立之后解散。在向新办公室移交职能的过程中,通过对现有建议机构的审查,政府承诺保证由澳大利亚多种文化事务研究所制订的计划将通过新的安排而得到巩固。原澳大利亚多种文化事务研究所的成员被建议将加入一个向移民和种族事务部部长直接报告的建议机构。

各州。通过1982年的《种族事务委员会法案》,维多利亚州成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用以促进所有种族群体的需求以及监督政府对种族社区服务的进展。经过改进的译员和翻译服务正在被提供。移民将在就业、法律培训和服务方面受到免遭歧视的保护,并且对移民的教育服务也将得到改进。新南威尔士州和南澳大利亚州也都让种族事务委员会发挥着类似的作用。

种族新闻媒介。联邦政府已经开始了一个旨在借助创立种族广播和电视服务这些通常被认为是具有最大的影响力的服务方式,来加强少数民族在所有文化领域中的地位的特别计划。在澳大利亚,广播事业是联邦的职责,特别广播服务机构被确定为提供多文化广播电视服务的法定机构。除广播之外,澳大利亚出版多种部分或全部用非英语语言印刷的报纸和100多种期刊,这些报刊在编辑和财政上都独立于政府。

文化遗产。澳大利亚同外国政府之间签订的文化协约为促进种族文化间的相互了解和保护种族文化,提供了新的手段。截止1981年初,它已同中国、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韩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南斯拉夫等国的政府达成了协约。进一步的协约正在谈判之中。

澳大利亚议会。澳大利亚议会也同种族社区之间建立了更加密切的联系并致力于保证种族艺术能够获得文化活动资金的公平的份额。澳大利亚议会的社区艺术委员会同种族社区及工作在这一领域的种族艺术家一同就他们眼下的需求进行商讨,并交换有关创新、发展和宣传的信息。一本种族艺术名录已经出版。一个种族艺术家服务部宣告成立并且澳大利亚议会的工艺委员同新南威尔士种族事务委员会一同致力于向种族妇女提供发展的机会,以使得她们以从事传统手工业活动的方式改善自己的就业并增加与社会的接触。澳大利亚戏剧委员会也推出了一个计划,以向业余民族舞蹈群体提供专业服务援助。

语言。在许多管辖区域内,鼓励使用种族社区的语言的活动受到了支持。英语是社会交际的通用语言,不能流利讲英语的社区成员被鼓励去学习英语。学龄儿童和成年人都能够得到特别计划的帮助。但是不可否认,社区中总会有一些群体不能用英语进行交往或者他们的英语不十分熟练,因而在没有帮助的时候很难应付自如。这些群体包括新来者、老年人和其他人。为此在大多数管辖区域内都提供了翻译服务来帮助那些在表达他们的需求或建议、或者在获得对服务的享有时存在语言困难的移民。除了一个翻译服务部门负责处理居民所需要的书面文件外,在澳大利亚还有一家由联邦提供资金并经营的电话翻译局,它覆盖了母语不是英语的那些人所居住的大部分城市和地方中心。另外还计划对种族广播、多文化电视、种族报纸及使用通用符号和种族学校加以积极支持。

教育。各种由政府提供资金、旨在帮助学校满足少数民族儿童的语言需求的计划都在运作之中:

(a)由社区经营的、从事种族儿童的语言和文化教育的业余种族学校,有资格得到联邦政府每一年度为每位儿童提供的补助金。对种族学校的重要考察报告目前正在由学校委员会审议并且可能引起将来在资金提供上的不同安排。

(b)联邦政府通过学校委员会的多种文化教育计划向那些从所有学校类型(政府的、天主教

的、独立的和种族学校)中挑选出来的由州和直辖区委员会定为州一级的官方和非官方学校提供资金。属于这一计划的各项活动，例如语言教学和文化间研究，有可能得到所需要的资金。

对于政府、尤其是对于州和直辖区的教育系统来说，大批难民及其子女的涌入增添了额外的负担。出现了一些帮助这些家庭的特殊计划。尤其是联邦政府给帮助难民儿童适应澳大利亚学校生活的过渡性服务，提供了必要的资金。这些资金已经被分拨用于不同的目的，包括支付专家语言教师和助教的工资、资助购买教学资料和提供应急用校舍。在澳大利亚许多地区，大量涌入印度支那难民使得为越南人和有汉语背景的人提供的设施增加了。

新南威尔士州最近采取了如下措施来维持移民群体同警察的关系：

(a) 在警察培训方面，所有的警察培训计划，尤其是警察学院的早期培训，都包含有一种多文化成分在内。为老年警察也开设了课程并且经常地举行研讨会。警察的作用和职责就是同种族群体一同来实施社区教育计划。警察要求各社区咨询委员会召开一个公开讨论会以便社区的成员、特别的种族群体的领导等等可以在公开讨论会上向警察提供信息；

(b) 推出一个试验性方案，依照此方案在悉尼的卡夫拉玛塔(Cabramatta)设立一个包括平民在内的社区关系部门来处理该地区印度支那难民社区的具体问题；

(c) 设立警察职位，明确指定由社区关系警官负责社区同政府各部门间的联络；

(d) 降低招募警察的要求标准，鼓励其他种族血统的人加入警察队伍。

马来种族的少数民族。在科科斯(基灵)群岛地区有一个马来种族的少数民族。1955 年的《科科斯(基灵)群岛法案》第 18 条规定，本地区马来居民的制度、风俗和习惯，在服从本地区已生效的任何法律的前提下，应暂时允许继续存在。

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人。同第 18 条相比，宗教自由在澳大利亚得到了更加细致的讨论。语言上的少数人是和澳大利亚现有的不同的土著人或其他种族群体联系在一起的。与此不同，宗教上的少数人同这些种族群体之间并不必然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由于澳大利亚没有一个得到特别认可的"国家教会"或宗教，因而笼统地认为在这个国家中存在着真正的宗教上的少数人也许更好一些。所有的宗教都可以存在并且种族和宗教社团可以自由地信奉它们的宗教信仰。没有对使用宗教语言的任何限制，包括宗教群体在它们的场所或礼拜活动中所使用的语言。对集会权利的限制极少(这一点在谈论第 21 条时已经指出) 并且现有的少量限制被认为并不是为了妨碍群体成员为合法目的而举行和平集会 (而这也正是第 27 条的主题)。正如以上所指出的，政府已制定了大量的计划来帮助各种群体保持他们自己的语言。

《澳大利亚宪法》(Australia: Constitution) 于 19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澳大利亚宪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 41、51 〔xxvi〕、80、116 和 117 条)：

41. 凡具有或取得州众议员选举权的成年人，当此项权利继续存在时，联邦不得以任何法律阻止其在联邦议员的选举中投票……

51. 在不与本宪法相抵触的范围之内，为求联邦的安宁、秩序和善良管理，议会对于下列事项拥有立法权：

(xxvi) 对任何种族的人民被认为必要的特殊立法……

80. 关于触犯联邦法律的控诉案件，应由陪审团予以审判，且每一此类案件的审判均应于犯罪所在的州举行；如犯罪地不止一州时，则由议会指定法院进行审判……

116. 联邦不得以立法建立任何国家宗教，亦不得强迫遵行任何教义或禁止自由实践任何宗教，且不得以宗教考试作为任何联邦职位或公务的资格。

117. 居住于任何州的女王臣民，在任何一个其他州内，除同样适用居住于该其他州臣民的之外，不受任何限制或歧视。

奥地利(Austria) 奥地利共和国是地处西欧的一个国家，同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瑞典和南斯拉夫诸国接壤。1938 年被德军占领，1955 年重获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为 750.7 万人。

在 1987 年 6 月 19 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奥地利政府提供了下面关于其人

口的资料（UN Doc. CERD/C/158/Add. 1，para. 8—19）：

有关奥地利人口的组成状况，能够得到的最新数字是来自1981年的人口普查结果。

如果从日常使用语言的角度来考虑奥地利的居住人口，则其情况如下：在奥地利的居住人口（755.5万人）中，准确地说，有722.4万人使用德语，占总人口的95.6%。如果把以德语作为第二语言的13.9万人也包括在内，则占总人口的97.5%的人使用德语。

在奥地利，第二常用的语言是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操这种语言的有11.25万人（占居住人口的1.5%）。接下来是土耳其语，有5.86万人讲这种语言（占常住人口的0.8%）。讲这种语言的主要是移民工人。

1981年的人口普查还表明，有2.61万人（0.3%）讲克罗地亚语，1.59万人（0.2%）讲马扎尔语，1.88万人（0.2%）讲斯洛文尼亚语，6900人（0.1%）讲捷克语。这些人绝大多数是奥地利公民。

克罗地亚语主要在布尔根兰州使用。布尔根兰州居民中有26.78万人拥有奥地利国籍，其中的24.45万人（占91.3%）平时只讲德语。有1.86万人（占7.0%）经常把克罗地亚语和德语一同作为日常语言。居住在布尔根兰州讲克罗地亚语的奥地利人占奥地利讲克罗地亚语人口总数的84.3%，其余讲克罗地亚语者主要居住在维也纳。布尔根兰州讲克罗地亚语者居住在散布于整个联邦州的语言飞地内。在选择的社区中，讲克罗地亚语者所占比例非常高。

有1.2万奥地利人把马扎尔语当作日常语言。其中4000人（占33.4%）居住在布尔根兰州，5700人（占47.2%）居住在维也纳。在布尔根兰州，讲马扎尔语者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社区中。

使用斯洛文尼亚语的奥地利人大多仅仅居住在卡林西亚州（Carinthia）南部。在拥有奥地利国籍的卡林西亚州居民（52.8万人）中，有50.9万人讲德语（占95.5%），只有1.42万人（占2.7%）通常同时讲斯洛文尼亚语和德语；卡林西亚州97.7%的讲斯洛文尼亚语的人居住在卡林西亚州的南部。

在维也纳，有3‰的维也纳人讲捷克语，有4‰的维也纳人讲马扎尔语。讲捷克语的人数达4100人，讲马扎尔语的有5700人。

1981年的普查把29万外籍人，即没有奥地利公民身份的人也包括在内。这些人占居民人口总数的4.4%，其中11.3万人，或者说40%的外籍人，居住在维也纳。

大多数非奥地利人都是南斯拉夫人，总数达12.6万人，占所有外籍人口的43%。第二大非奥地利人群体是土耳其人，共有6万人，占所有外籍人口的21%。联邦德国公民排在第三位，共有4.1万人，占外籍人口的14%。这3个非奥地利人群体合起来占所有在奥地利居住的外籍人口的78%。剩下的22%的人来自80多个国家。

大多数外国人，即69%的外国人是欧洲人。如果把土耳其人也算在内的话（出于统计的目的，他们被划入亚洲人），欧洲人所占比例高达90%左右。

最后，奥地利人口的绝对多数，即84%的奥地利人是罗马天主教徒，有6%是新教徒，1%是伊斯兰教徒。

政府（1990）采取由九个省（Bundesländer）组成的共和制形式。总统由普选产生，任期六年，行使国家元首的职责。代表在选举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总理，为政府首脑。立法由经各省议会选出的58名议员组成的联邦议会和由普选选出的138名议员组成的国民议会共同制定。主要政党有社会民主党、人民党和自由党。

至于对待其各种成分的人口的管理制度，在前面提到的报告（UN Doc. CERD/C/158/Add. 1，para. 1—6）中，政府提供了如下资料：

1867年的《奥匈帝国宪法》保证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依照1919年的《圣日耳曼昂莱条约》第63条，奥地利承诺“保证全面彻底地保护所有奥地利居民的生命和自由，无论其出身、国籍、语言、种族或宗教方面有什么差别”。并且，此《条约》第66条规定“所有奥地利公民在法律面前应人人平等且应不分种族、语言或宗教的差别地享有同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955年《维也纳国家条约》的第7条承认布尔根兰州、卡林西亚州和施蒂里亚州（Styria）的斯洛夫和克罗地亚在种族上属于少数民族的若干特殊权利，包括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甚至在同官方打交道过程中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的权利，以及在教育、教学和文化生活中的特权。所有组织的旨在剥夺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居民作为少数民族的权利的行为

都被认为是不合法的。第7条中那些没有直接生效的规定通过1976年的《民族法案》及关于它的几个执行命令的颁布得到了遵守。

对作为奥地利宪法组成部分的《欧洲人权公约》及其8个附加议定书所保障的任意一项权利的任何区别性对待，按照该公约第14条，都应被杜绝。这些权利由每一个人以同样的方式同等地享有。

1973年7月3日，一部关于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宪法获得通过。它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义不容辞地运用立法和行政权力制止各种歧视性做法。这部法律的第1条如下：

“（1）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即便并不与1929年修正后的《联邦宪法》的第7条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Fed. Law Gaz. 210/1958) 的第14条相抵触——都应加以禁止。立法和行政权力应制止任何仅仅由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种族渊源的原因的歧视。

(2)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仍可赋予奥地利公民特定的权利或使他们承担特定的义务，只要这些权利和义务不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4条相抵触。”

基于这层关系，还必须提一下起草于1812年的《民法》。该法第16条写道：“毫无疑问，每个人都有天赋权利，因而应被视作一个个体。”刑事制裁有效地保证了对禁止歧视规定的尊重。

奥地利还设有**监察专员**制度，其作用类似于许多国家中处理公共权力机关弊政行为的机构。任何人可以向监察专员就此类行为提出控诉，只要他受到了这种行为的伤害且已穷尽了其他补救措施。监察专员有权对有关的控诉进行审查并且，如果他认为这些控诉是正当的，将设法对有问题的管理方法进行修改。他还可以在某个案件中就具体行动或案件的结局向联邦主管部长提出建议。此外，他有权在其年度报告中请求有关方面对他业已查明的冤情予以关注，并且如果有必要的话，建议对法律条文进行修改。

尤其是对于种族群体的待遇问题，奥地利议会1976年7月7日通过的《民族法案》(Bundesgesetzblatt, No, 396/1976) 规定，保留对这些群体的特殊照顾以保证这些群体的继续存在和保留他们的民族特性。该法案还规定设立一个种族群体问题咨询局负责就如何有组织地向这些群体提供帮助提出建议。

《奥地利宪法》(Austria: Constitution)

《奥地利联邦宪法》包括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7、8、9、9〔a〕和87条）：

第7条　(1) 全体联邦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废除任何根据出身、性别、财产、阶级和宗教信仰的特权。

(2) 保障公共雇员，包括联邦军队人员，不受限制地行使政治权利。

第8条　德语是共和国的官方语言，但不得妨害联邦法律规定赋予在语言上属少数民族的权利。

第9条　(1) 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应被视为联邦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根据第50条第1款需要批准的立法或条约，可将专门的联邦职权移交给政府间组织及其当局，并可在国际法框架内管理外国驻奥地利代理机构的活动以及奥地利驻外机构的活动。

第9a条　(1) 奥地利赞成普遍的国防。其任务是维护联邦领土的对外独立以及其神圣不可侵犯和统一，特别是维护和保卫永久中立。在这一方面，不但居民的民主自由，而且宪法制度及其履行职责的能力，同样需要受到保障和捍卫，以便免受外部的武力进攻行动。

(2) 普遍的国防应包括军事的、文化的、民间的和经济的国防。

(3)每一个奥地利男性国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拒绝履行义务兵服并被免除此种义务的在良心上持不同政见者，必须履行一种可替换的服役。……

第87条　(1) 法官独立执行其司法职务。

(2)法官在执行其司法职务时，有权处理依法由法官处理的以及按照职权(行政诉讼案除外)依法不属于评议会和委员会受理的一切诉讼案件。

(3) 任何案件均须在司法规定的期限内事先委派由某任法官受理。根据上述安排受理此案的法官，除因无能力执行职务者外，司法机关不得以命令撤销上述委派。

阿扎尼亚 (Azania)　南非殖民地化以前的名称。这个名字仍在为该国许多人和它的解放运动，以及**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所使用。

B

巴哈教派国际联盟（Bahá'í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巴哈教派国际联盟在149个国家拥有400万成员。

该联盟建于1844年，是一个代表世界各族人民的典型，包括了几乎所有民族、各种行业和职业，代表了1600个以上民族群体。它由信奉巴哈教派信仰的信徒组成。巴哈教派是一个独立的世界宗教组织，由米尔扎·侯赛因-阿里（Mirza Husayn-Ali）（米尔扎系波斯人加在皇族姓名下的尊称或冠于学者、官吏姓名前的敬称。——译者）建于波斯（现伊朗）。米尔扎·侯赛因-阿里被称为巴哈安拉（Bahá'u'lláh），即安拉之光辉（Glory of God）。基于其教派的人类生而同一的基本信仰，该团体参与了联合国与人权有关的所有行动，特别致力于消除偏见和歧视。该联盟也宣扬巴哈派宗教学说，提倡男女平等、普及义务教育、使用国际辅助语言、公正解决世界经济问题、建立统一法庭和世界联邦。

该联盟有一个广泛的出版计划，包括宗教和儿童出版物、期刊《巴哈派世界》（Bahá'í World）、月刊《巴哈派新闻》（Bahá'í News）、季刊“La pensee Baha'ie, Maailman-Kansalainen, Opinioni Bahá'í”和《世界秩序》（World Order）。

Bahá'í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ddress: 866 United Nations Plaza, Suite 120, New York, NY10017 (USA). Telephone: (212) 486-0560. Cable: BAHAINTCOM. Fax: (212) 838-7027. Telex: 666363 BICNY. Secretary-General: Donald M. Barrett.

巴哈马（Bahamas） 巴哈马联邦地处加勒比海上的一个群岛上，由700多个大小岛屿组成，起于离美国东南海岸50英里远的地方，延伸760英里，靠近海地。主要岛屿有新普罗维登斯岛（New Providence）、大巴哈马岛、伊柳塞拉岛（Eleuthera）和长岛。1973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4.7万人。其民族构成方面，85%的人口是作为奴隶输入后于1838年获得解放的非洲人的后裔；其余人口为英国和美国侨民的后代。英语是唯一通用的语言。基督教（圣公会，25%；浸礼会，30%；卫理公会，7%；罗马天主教，22%）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0%。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行政权力由代表王权的总督和代表在大选中获得多数的党派或党派联盟的总理行使。有一个两院制的立法机构，由总督根据总理和反对党领袖的建议任命的参议院和民众投票选举的众议院组成。司法机关沿用英国方式组织。政党包括进步自由党和自由民族运动。

到1968年，巴哈马为占统治地位的联合巴哈马白人所控制。大多数人自此处在在普选中取得压倒性胜利的人的完全控制之下。1987年，进步自由党赢得了议会中49个席位的31个。

工会权利偶尔成为国际组织的调查项目。与侵犯这项权利有关的声称在1976年由巴哈马工会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国政府将之作为无根据的东西予以否认后，该声称被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供其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审议。

巴　林（Bahrain） 巴林国是地处西亚的一

个阿拉伯国家，位于由波斯湾中一个由 33 个岛屿组成的群岛上，与沙特阿拉伯隔岸相望。1971 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为 52 万。民族群体包括阿拉伯人、伊朗人、巴基斯坦人和印度人。阿拉伯语是官方语言；通用法尔希语（Farsi）和乌尔都语。伊斯兰教（什叶派，70%；逊尼派，30%）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 75%。

国家（1990 年）采取君主制政体。埃米尔是国家的统治者和元首；由埃米尔任命的首相是政府首脑。有一个部长会议，其成员由埃米尔任命。1975 年，埃米尔解散了据 1973 年宪法建立的国民议会。在行使他关闭该议会的宪法权力时，他把某些议会成员涉嫌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破坏行为告诉了巴林人民。

在国民议会存在时，它由四年一选选举出的若干男性公民和大约 16 名内阁大臣组成，该国民议会是该国历史上第一次通过选举产生的议会。

孟加拉国（Bangladesh）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是地处南亚的一个国家，坐落于孟加拉湾。与印度和缅甸接壤。在英国于 1947 年从印度次大陆撤走前，孟加拉国被称为东孟加拉，在巴基斯坦占领军于 1971 年被印度军队赶走之前约 25 年时间内被称为东巴基斯坦，它于 1974 年脱离巴基斯坦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为 1524.4 万。民族群体包括孟加拉人（98%）和比哈尔人（2%），后者由次大陆被瓜分时移居东孟加拉的约 100 万人组成。通用语言包括孟加拉语（官方语言）、英语和乌尔都语。信奉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83%）和印度教（17%）。识字率估计为 28%。

国家（1990 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政党包括民族党（the Jatita Party）、人民联盟（the Awami League）、贾马提伊斯兰（the Jamaat-i-Islami）和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the Bangladesh Nationalist Party）。

孟加拉国诞生自 1971 年 3 月在东巴基斯坦爆发的民众冲突，这场冲突导致了 100 万以上孟加拉人的死亡和约 1000 万孟加拉难民逃至印度。联合国秘书长通告安全理事会该形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但由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投了反对票，安理会无法采取行动。联合国大会于是要求停火和撤离军队。

1971 年 12 月，印度军队开进东巴基斯坦，并为西巴基斯坦占领军指定了撤离路线。1972 年 1 月组成了一个临时政府，阿布·谢伊德·丘得胡利（Abu Sayeed Choudhury）法官任总统，谢赫·穆吉布·拉赫曼任总理。1975—1981 年间，孟加拉国有 4 位总统：孔达卡·穆斯塔库·艾哈迈德，人民联盟的创始人，在穆吉布于 1975 年 8 月 15 日的政变中被年轻军官刺杀后就任；阿布·萨达特·穆罕默德·赛义姆，在 1975 年 11 月 6 日一次军事政变迫使艾哈迈德交出权力后就任；齐亚·拉赫曼将军，陆军参谋长，在赛义姆于 1977 年 4 月 21 日辞职后就任；副总统阿布杜斯·萨塔尔，在 1981 年 5 月 30 日的未遂政变中军官们杀死齐亚后就任；还有侯赛因·穆罕默德·艾尔沙德将军，陆军参谋长，他在 1982 年 3 月 24 日一次不流血的政变后取得了控制，于 1983 年担任总统职务。

艾尔沙德总统专心致志于取消戒严令和恢复宪法政府。1986 年 5 月举行了全国性选举，民选的议员占据了国民议会 300 个席位，艾尔沙德于当年 10 月以 84% 的选票当选为总统。由于反对党争议说选举受到了不正当手段的操纵，艾尔沙德总统解散了议会，并要求在 1988 年 3 月举行新的选举。他的党再次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但这次选举伴随着广泛的暴力事件。

该国仍面临严重的人权问题，包括比哈尔人的处境问题，比哈尔人认为，印度、巴基斯坦或孟加拉国都认为他们是多余的。为了保护这一群体和其他社会地位低下的群体的权利与基本自由，孟加拉国宪法旨在通过民主进程实现一个在其中法治、人权、基本自由以及平等和正义对所有人不加歧视地得到保证的社会。在 1988 年 1 月 19 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其状况被描述如下（UN Doc，CERD/C/144/Add. 3. para. 2—9）：

基本权利在《宪法》第 26—47 条得到了规定。根据第 26 条，与基本权利不一致的任何法律都是无效的。《宪法》第 27 条忠实地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公民有权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依据第 31 条，享受法律保护、依法并仅仅依法得到对待，是国内任何地区的每个公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任何种类的种族歧视在该国都不被承认。《宪法》第 28 条禁止仅仅基于宗教、种族、种姓、性别

或出生地的原因而对任何公民进行歧视。《宪法》进一步规定不得基于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的原因而使任何公民在任何公共娱乐场所或休息场所的出入方面或学校入学方面遭到拒绝、排挤、限制或任何条件的约束。

在孟加拉国，《宪法》不仅保障在公众职业中机会均等，而且还有专门条款助益落后公民，以保证他们在公共行政部门中有足够的代表。这种条款明确表现在招收公务员的规定中，它规定，要为不同地区和不同种族的落后人民保留一个份额。该国《宪法》规定完全平等地享受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诸如在法律面前平等，享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保障生命和个人自由的权利，逮捕和拘留的保护措施，禁止强迫劳动，迁徙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思想、良心和言论自由以及宗教自由。

在执行刑事司法所遵循的法律中，即《刑法》中，政府消除种族歧视的政策进一步得到了证明。存心侮辱任何社会等级的宗教而毁坏或玷污礼拜堂，意图通过侮辱其宗教或宗教信仰伤害任何社会等级的宗教感情的故意和邪恶行为；侵扰宗教集会；侵入礼拜堂或任何文化场所或任何专门隔离开来供举行葬礼或作为停放死者的存放处的场所，或凌辱任何人的尸体，或意图伤害任何人的感情或意图侮辱任何人的宗教或知道任何人的感情可能受到伤害或知道任何人的宗教会因此而受到侮辱而造成侵扰举行安葬仪式的人的集会，各自根据《刑法》第295、296、297和298款而作了惩罚规定。

在孟加拉国，不同种族、宗教和民族群体的宗教法和习惯法作为私法得到了承认，并可在法庭上实施。

在孟加拉国，《公约》本身（《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不会被法院援引和直接实施。

《宪法》中为公民规定的基本权利几乎包括了《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条款，根据第44条和第102条，这些条款均可由最高法院的高等法庭司实施。

然而，这里可以一提的是，在1982年3月到1986年11月间，该国处在军事管制下，《宪法》被中止了。但尽管如此，在这一期间，该国没有采取任何会侵犯与禁止种族歧视有关的原则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而且，用来保护与宗教有关的基本权利的所有刑法条款都未受到干扰并可实施。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的政府着重谴责了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

巴巴多斯（Barbados） 巴巴多斯地处向风群岛（Windward Islands）东部，是加勒比海上的一个岛国。1966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6.3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黑人（92%）、白人（3%）、东印度人（0.5%）和其他人（华人、美洲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和叙利亚/黎巴嫩人，1.5%）。通用语言是英语。基督教（圣公会，70%；罗马天主教，4%；卫理公会，9%）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行政权由代表王权的总督和代表在大选中获得多数的党派或党派联盟的总理行使。立法工作由一个两院制的立法机构执掌。其参议院21名议员由总督在与总理商议后任命，众议院的27名议员则由民选产生。政党有巴巴多斯工党和民主工党。

在巴巴多斯，人们生活和共存于一种自由气氛中，总体上摆脱了世界上其他一些地区的以种族关系为特征的紧张。在民族群体内部，有文化/宗教联盟，如叙利亚妇女联盟、美国妇女团体和加拿大妇女团体，其主要目的是保护其各自出生的国家的文化传统。

在1987年11月25日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巴巴多斯政府提供了下述资料（UN Doc. CCPR/C/42/Add. 3，para. 1—9）

巴巴多斯遵循威斯敏斯特议会民主制模式。它采纳了一个成文《宪法》，这是当地的最高法。该《宪法》收编了一个《权利法案》，它总体上和大多数场合特别体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

正是在这个法律框架中，《公约》中表述的权利才实际得到支持和加强。

巴巴多斯赞成和支持《公约》第1条所载的自决和自由处置财产和资源的权利原则。对联合国回顾一下巴巴多斯的历史，这一点将得到证明。

《宪法》第23段在实质程度上保护反对歧视。巴巴多斯《宪法》对于反对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并不提供保护。但一般法律并不体现性别歧视原则，并不断地修订以排除先前存在于普通法中的障碍。在这一点上，1975年《继承法》使丈夫取消妻子的继承权成为不可能。在巴巴多斯，妇女对财产、契约和家庭享有与男人相同的权利，这一点得到了立法的支持。这一立法包括1986年颁布的《已婚者法令》（以前叫

《已婚妇女法令》，它在某些方面后来又得到了1979年的《财产法》和1981年的《家庭法律条例》的补充。

巴巴多斯认识到，这个问题并不简单是一个立法问题，它建立了一个妇女事务局以进一步发展妇女事业。

《宪法》没有规定基于语言原因的不歧视（non-discrimination)，这一缺陷的原因似乎在于巴巴多斯本质上是一个单一文化的国家。在起草《宪法》时是如此，今天仍是如此。其人口有一小部分是亚裔人，但他们从没有表示过有语言上的障碍。

《宪法》没有规定防止基于国籍的歧视，然而也没有规定防止基于社会出身的歧视。前者被归类于第23段以“出生地”为标题的规定之下。至于基于社会出身的歧视，在这种歧视十分盛行的地区表现为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这个问题现在已由1979年的《儿童地位修改法令》解决了，该法令赋与生于巴巴多斯的儿童以平等的权利，废除了先前普通法对婚生儿童与非婚生儿童的区分。

《宪法》不保证防止对巴巴多斯的非公民的歧视。但在实际上，也没有法律强行限制非公民享受《宪法》为巴巴多斯公民保证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就《宪法》第22段保证进入巴巴多斯和免于从巴巴多斯驱逐出去的权利而言，该条款给予迁移自由的保护是一个例外。因为就保障其领土完整和移民法而论，限制被认为是必要的。

《宪法》在任何处理收养、结婚、离异及其他个人法事项中的死亡财产转移或其他处理个人事项的法律中排除了不歧视的规定。《宪法》的这一规定期待着何种类型的例外，这一点并不清楚。然而，要指出除这一条款外有关个人的任何法律规则或规定会破坏《宪法》，却是不可能的。

《关于武装冲突时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opulation in Armed Conflicts)〔1970年〕 早在1970年，联合国大会即确信平民人口在武装冲突时需要得到更多的保护并制订了适用于平民人口保护的基本原则。因此，它发动有关机构通过议定书以更新1949年日内瓦公约。

该基本原则文件于1970年12月9日由联合国大会（第2675〔XXV〕号决议）通过。其文本如下。

1. 对于由国际法承认并由国际文书规定的基本人权，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继续完全适用。

2. 武装冲突期间进行军事行动时，无论何时都必须区分主动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与平民。

3. 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尽一切努力使平民免于战争蹂躏，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平民的伤亡、损失或损害。

4. 此类平民不应成为军事行动的目标。

5. 只供平民使用的寓所和其他设施不应成为军事行动的目标。

6. 指定仅用以保护平民的地点或区域，如医院区或类似避难场所，不应成为军事行动的目标。

7. 平民人口或其个别成员不应成为报复行为、强迫转移或针对其人身的其他攻击的目标。

8. 向平民提供国际救济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的人道主义原则是一致的。第21届国际红十字大会通过的第XXVI号决议所制定的《灾难情况下对平民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原则宣言》应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形，冲突各方应作出一切努力促进这一应用。

参见 武装冲突；《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

《与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Basic Principles of the Legal Status of Combatants Struggling Against Colonial and Alien Domination and Racist Regimes)〔1973年〕 该基本原则由联合国大会制订并于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决议）通过，因为大会注意到许多国家并未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被普遍承认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人权的现代国际法准则，结果，为其祖国独立与基本权利而斗争的战斗人员受到的待遇往往是不人道的。作为第3103〔XXVIII〕号决议的附件，该基本原则的文本如下：

1. 处于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人民为实行其自决权与独立权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完全符合国际法原则。

2. 任何镇压反对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的企图均系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 涉及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斗争的武装冲突须被视为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述的国际性武装冲突,而且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适用于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须适用于从事反对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武装斗争的人员。

4. 作为俘虏被俘获的与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须被给予战俘地位,其待遇应符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5. 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使用外国雇佣兵反对为摆脱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的枷锁获得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被认为是犯罪行为,外国雇佣兵相应地应被作为罪犯加以惩罚。

6. 在武装冲突的过程中违反与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行为,根据国际法准则须承担全部责任。

参见 武装冲突;《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议定书;《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Basic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1985年〕 这些基本原则系以**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制定并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第7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准则草案为基础。由于该问题的复杂性,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诸多不同的司法制度,大会断定以该准则的缩简文本来规定若干基本原则会更为适当。此文本于1985年9月5日在意大利的米兰由大会通过,后经联合国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60号决议)核可。其文本(UN Doc. A/CONF. 121/22, chap. I, sect. D. 2)如下:

鉴于《联合国宪章》规定,世界各国人民申明决心创造能维护正义的条件以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没有任何歧视,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揭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罪推定的原则和有权得到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所进行的公正和公开审讯的原则,

鉴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者都保证了这些权利的行使,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进一步保证在不得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受审的权利,

鉴于目前作为那些原则的基础的设想和实际情况之间依然常常存在着差距,

鉴于各国应当按照那些原则的精神去组织和执行司法,同时应当努力使那些原则完全成为现实,

鉴于有关执行司法职务的规则应当旨在使法官能够按照那些原则行事,

鉴于法官负有对公民的生命、自由、权利、义务和财产作出最后判决的责任,

鉴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第16号决议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把拟订有关法官的独立以及法官和检查官的甄选、专业训练和地位的准则列为其优先事项,

鉴于因此最好首先考虑司法制度中法官的作用以及法官的甄选、专业训练和行为的重要性,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立法和实践范围内考虑并尊重下列为协助会员国确保和促进司法机关的独立而拟订的基本原则,并应提请法官、律师、行政和立法机关人员及一般公众注意这些原则。拟订原则时主要考虑的是专业法官,但如有非专业法官,这些原则根据情况也同样适用于非专业法官。

司法机关的独立。1. 各国应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并将此项原则正式载入其本国的宪法或法律之中。尊重并遵守司法机关的独立,是各国政府机构及其他机构的职责。

2. 司法机关应不偏不倚、以事实为根据并依法律规定来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约束,也不应为任何直接间接不当影响、怂恿、压力、威胁、或干涉所左右,不论其来自何方或出于何种理由。

3. 司法机关应对所有司法性质问题享有管辖权,并应拥有绝对权威就某一提交其裁决的问题按照法律是否属于其权力范围作出决定。

4. 不应对司法程序进行任何不适当或无根据的干涉;法院作出的司法裁决也不应加以修改。此项

原则不影响由有关当局根据法律对司法机关的判决所进行的司法检查或采取的减罪或减刑措施。

5. 人人有权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的审讯。不应设立不采用业已确立的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庭来取代应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

6. 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授权并要求司法机关确保司法程序公平进行以及各当事方的权利得到尊重。

7. 向司法机关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之得以适当地履行其职责，是每一会员国的义务。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8.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司法人员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但其条件是，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法官应自始至终本着维护其职务尊严和司法机关的不偏不倚性和独立性的原则行事。

9. 法官可以自由组织和参加法官社团和其他组织，以维护其利益，促进其专业培训和保护其司法的独立性。

资格、甄选和培训。 10. 获甄选担任司法职位的人应是受过适当法律训练或在法律方面具有一定资历的正直、有能力的人。任何甄选司法人员的方法，都不应有基于不适当的动机任命司法人员的情形。在甄选法官时，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身份的任何歧视，但司法职位的候选人必须是有关国家的国民这一点不得视为一种歧视。

服务条件和任期。 11. 法官的任期、法官的独立性、保障、充分的报酬、服务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当受到法律保障。

12. 无论是任命的还是选出的法官，其任期都应当得到保证，直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在有任期情况下直到其任期届满。

13. 如有法官晋升制度，法官的晋升应以客观因素，特别是能力、操守和经验为基础。

14. 向法院属下的法官分配案件，是司法机关的内部事务。

职业保密和豁免。15. 法官对其评议和他们在除公开诉讼过程外履行职责时所获得的机密资料，应有义务保守职业秘密，并不得强迫他们就此类事项作证。

16. 在不损害任何纪律惩戒程序或者根据国家法律上诉或要求国家补偿的权利的情况下，法官个人应免于因其在履行司法职责时的不当行为或不行为而受到要求赔偿金钱损失的民事诉讼。

纪律处分、停职和撤职。 17. 对法官作为司法和专业人员提出的指控或控诉应按照适当的程序迅速而公平的处理。法官应有权利获得公正的申诉的机会。在最初阶段所进行的调查应当保密，除非法官要求不予保密。

18. 除非法官因不称职或行为不端使其不适于继续任职，否则不得予以停职或撤职。

19. 一切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程序均应根据业已确立的司法人员行为标准予以实行。

20. 有关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的程序的决定须接受独立审查。此项原则不适用于最高法院的裁决和那些有关弹劾或类似程序法律的决定。

参见 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研究。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执行程序》（Basic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Procedures for Implementation）〔1989年〕 第7届联合国预防犯罪与罪犯待遇大会在起草后来经联合国大会第40/32和40/146号决议核准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时，要求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执行这些原则。

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9年5月24日通过了一系列《关于有效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程序》，并请求第8届联合国预防犯罪与罪犯待遇大会及其筹备机构优先考虑促进坚持这些程序的方法。理事会通过的程序（第1989/60号决议）如下：

程序1. 所有国家应根据其宪法程序和国内实践在其司法系统内采纳并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程序2. 不得出于与基本原则不相符的目的任命或选举法官，或者要求其履行职务。任何法官也不得根据与基本原则不相符的任命或选举而接受司法公职，或者履行职务。

程序3. 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法官，适当时包括非专业法官，如果存在这种法官。

程序4. 各国应保证至少以各自国家的主要

或官方语言广泛宣传基本原则。应以最适当的方式告知法官、律师、行政和立法机关的成员以及广大公众基本原则的内容和重要性，从而使他们能够促进在司法系统框架内执行这些原则。各国尤其应使所有司法系统成员获得基本原则的文本。

程序5. 在执行基本原则第8和12项原则时，各国应特别重视司法系统运作所需的充足资源，包括任命足够数量的办案法官、向法院提供必要的辅助人员和设备，和向法官提供适当的人身安全、酬报和薪水。

程序6. 各国应促进或鼓励在国家和地区各级开办有关司法机关在社会中的作用及其独立的必要性的研讨会和学习班。

程序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0号决议第V部分，会员国应从1988年起每5年向秘书长通报在执行基本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其在传播、在被纳入国家立法、各国在执行中面临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或障碍，以及可能需要的国际社会的帮助等方面。

程序8. 秘书长应基于收到的各国政府根据程序7所作的通报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效报告，包括关于技术合作和机构、专家与地区及地区间顾问提供的培训，就执行基本原则取得的进展为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拟具每五年一次的独立报告。在拟具这些报告时，秘书长还应谋取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法官和律师专业协会的合作，并考虑这些机构和组织提供的信息。

程序9. 秘书长应尽可能以多种语言传播基本原则、本执行程序和程序7和8中所述有关执行的定期报告，并送达所有国家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保证最广泛地传播这些文件。

程序10. 秘书长应保证联合国在其所有有关计划中尽可能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基本原则和本执行程序的条文，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0号决议第V部分尽快将基本原则列入联合国出版物《人权：国际文件汇编》。

程序11. 作为技术合作计划的组成部分，联合国特别是技术合作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

(a)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帮助其建立和加强独立有效的司法系统；

(b) 使提出要求的政府在司法事宜方面获得专家和地区及地区间顾问的服务，以帮助其执行基本原则；

(c)加强关于执行基本原则有效措施的研究，重视此方面的新进展；

(d) 促进国家和地区的研讨会以及其他专业和非专业会议，讨论司法机关在社会中的作用、司法机关独立的必要性和执行基本原则的重要性，以促进这些目标；

(e) 加强对联合国地区级和地区间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研究和培训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执行基本原则有关的其他实体的实际援助。

程序12. 联合国地区级和地区间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研究和培训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实体应帮助执行进程。它们应特别重视加强在其研究和培训计划中应用基本原则和对会员国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为此，联合国机构在同各国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时，应发展基于这些原则和本执行程序的、适合各级法律教育计划及关于人权和有关科目的专门课程中使用的课程和培训教材。

程序13. 地区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应积极参与执行进程。它们应向秘书长通报为传播基本原则所作的努力，为实行这些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任何障碍和缺点。秘书长还应采取步骤保证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进程和有关报告程序。

程序14. 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应帮助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贯彻本执行程序，包括程序6和7所述的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应确认执行基本原则现有的障碍或缺点及其原因。委员会在适当时应就有效执行基本原则所必要的进一步行动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他任何有关联合国人权机构作出专门建议。

程序15. 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应就有关应用和执行基本原则的事宜帮助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任何有关联合国人权机构，在适当时就特别调查委员会或机构报告提出建议。

北京规则（Beijing Rules） 一个适用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术语。

比利时（Belgium） 比利时王国是地处西欧的一个国家，濒临北海，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荷兰接壤。1930年脱离荷兰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994.9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意大利、摩洛哥、法国、荷兰、土耳其和西班牙等血统的人。语言包括荷兰语（57%）、法语（32%）、荷兰语—法语双语（9%）和其他语言（2%）。操荷兰语的比利时人通常被称作“佛兰芒人”(Flemings)，操法语的比利时人被当作“瓦隆人”(Walloons)。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绝大部分为罗马天主教），98%；伊斯兰教1%；及其他宗教1%。识字率估计为98%。

国家(1990)采取君主制政体。国王是国家元首。代表在大选中取得多数的党派或党派联盟的首相为政府首脑。立法机关由有181名议员的参议院和有212名议员的众议院组成。在参议院议员中，有106名由民选产生，50名由各省当局选举产生，25名由参议院本身选出。代表按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两院议员任期均为4年。普遍拥有投票权，不投票的人将被处以罚款。政党包括佛兰芒基督教社会党，法语基督教社会党、佛兰芒社会党、法语社会党、佛兰芒自由党、法语自由党、佛兰芒人民党。

人口中讲佛兰芒语的人和讲法语的人的不一致，在1985年、1986年和1987年几乎总是导致联合政府垮台。可是，在1987年12月举行的选举中，以微弱多数保住了联合政府。

在1988年3月3日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比利时政府提供了关于该国《宪法》的如下资料（UN Doc. CCPR/C/31/Add. 3，para. 1—2）：

比利时《宪法》是现在有效的最古老的成文宪法之一。它于1831年2月7日颁布，建立了基于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离的立宪君主制。这种权力分离遵循了宪法精神和三权分离体制，这种体制确立了议会制度和牵制与平衡机制，以确保三权自治和相互依赖，由此保障公民不受借这三种权力中的任何一种之结构性专横行为之害。比利时1831年《宪法》还规定了保障公民不受这些权力所产生的任何专横行为之害的各项基本自由。

自那以来，比利时《宪法》几经修正，以使其制度适应国内和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变迁。数年来，这些修正逐渐将选举权发展到确立普选制，并导致了政府结构的影响深远的变化，这不仅靠分散政治和行政机制，也靠为国家的文化社区和地区规定自治。它们还导致了法庭和行政法庭的改革，并使立法和行政的功能得到合理化。除了当社会变迁时产生的任何新的需要外，为了完成本世纪70年代着手的政府结构的体制改革，仍有几个问题必须解决。

在同一报告中，比利时政府用下述语句描述了该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据以得到保护的总的法律框架（Ibid，para. 3—12；14）：

比利时是一个法治国家，并置基于一种实行地方级（市区和省）与地区和国家级（共同体和地区委员会及议会）直接普选的民主制度上。它有一个完整的司法系统处理与民法、刑法和行政法有关的事务。法律的执行依靠下列人员进行：由市长权限控制的市区警察；由内务部长和司法部长权限控制的宪兵队；由司法部长权限控制的司法警察和刑事调查局。各部（财政、海关、农业等）的专门单位也有在有关部长的权限控制下执行法律的权力。

所有这些单位都接受首席检查官办公室和法院的监督。武装部队战斗单位本身没有执行法律的权力。

《宪法》决定了国家主要机构的权力和总的权限范围。附属权力和权限范围依次由各种权力机关依据如此规定的权限所发布的法律、法令和命令管理。

人权得到了《宪法》和各种保障和管辖这类权利的法律的保护，包括批准诸如《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类有关国际条约的法律。然而，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对于在比利时国内法中有关国际公约的条款的自行生效性质是否作出区分，换句话说，如果相应的国内法律条款未被援引，这样一个公约的条款是否可在法院中被援引，比利时的法律意见有分歧。因此，有的作者在如下两种条约之间作出了区分，一种条约是其整个结构排除解释，它们包含着直接适用的条款，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国据以承诺尊重和保障某些人权；另一种是各国依此自动承认其义务的条约，如《欧洲公约》之类，各国据此承认这些权利。比利时政府和国务会议信奉这一论断，先验地排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某些条款的直接适用性。

对一个其直接适用性原则上得到承认的条约，还作出了进一步的区分。自行生效的条款仅仅是那

些靠其本身的性质就使其具有直接适用性的条款，亦即它们的执行在本质上不要求附加的国内立法条款。

然而，比利时政府一直表明，一项国际条约的规定是否具有直接适用性，其最后决定权在法院。

法律决定明确赞成这一观点，即《欧洲公约》和它的几项条款具有直接适用性。

最高上诉法院显示出它并不同意政府和国务会议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观点。因为在1984年1月7日的一个审判中，它确认该公约第9条第2款可直接适用于比利时国内法。即使这一决定未被认可，政府也会把该问题更多地看作是理论上的而不是实践上的，因为按照它的看法，该公约所保障的权利的实质，无论如何都在为被保护人的利益的比利时的整个立法中得到了反映，这一点将在下面看到。

对该公约中提到的某些权利在《宪法》中是否得到保护的问题，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其回答是肯定的。《宪法》所保障的权利包括：

(1)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6条）和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得到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第6b条）（《公约》第1、2、3和26条）；

(2) 人的自由（第7条）（《公约》第8、9条）；

(3) 依法指派一个法官的权利（第8条）（《公约》第14条）；

(4) 依法惩处（第9条）（《公约》第15条）；

(5) 住宅不受侵犯（第10条）（《公约》第17条）；

(6) 法律前的人格（第13条）（《公约》第16条）；

(7) 思想、良心、宗教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第14条）（《公约》第18、19条）；

(8) 出版自由（第18条）（《公约》第19条）；

(9)“不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第19条）（《公约》第21条）；

(10) 结社自由权利（第20条）（《公约》第22条）；

(11) 通信自由（第22条）（《公约》第17条）；

(12) 政治权利（第32—59条，三处涉及）（《公约》第25条）；

(13) 适当的司法行政（第92—107条）（《公约》第14条）……

至于为确保执行《公约》条款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比利时政府在批准该《公约》时，提出了它的看法：《公约》中提到的所有权利在现有的比利时法律体系中都有规定，除了 (a) 它不打算修改的国内法律条款，对这些条款的明确的解释性声明或正式保留已与批准书一起得以交存，其中还包括关于王位继承的宪法规则，和 (b) 它已经打算在稍后日期修改的国内法律条款，包括在合法与非法儿童身份间作出区分的规则，这一规则在准备这份报告时正在被议会审查。因此，既然如国务会议在批准程序中指出的，“一当《公约》生效，比利时政府就将不再能压制或限制被这些文书承认和已经根据比利时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因而政府认为不必为执行《公约》条款而采取特殊措施。

《比利时宪法》(Belgium: Constitution)

1987年的《比利时宪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3c—24条以及第59b和c条）：

关于文化共同体

第3条　比利时包括三个文化共同体：法兰西文化共同体、荷兰文化共同体和德意志文化共同体。

每一个文化共同体拥有宪法或根据宪法所制定的各种权力（1970年12月24日和1980年7月17日修正）。

关于比利时人及其权利

第4条　比利时国籍的取得、保留与丧失，依照民法规定的办法办理。

除规定比利时国籍资格外，本宪法和其他关于政治权利的法律得规定行使政治权利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5条　归化入籍须由立法机关核准。

只有完全归化的外国人才能行使和比利时国民同等的政治权利。

第6条　王国内不得有等级之分。

比利时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除法律所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只有比利时国民方可担任文职和军职官员。

第6b条　比利时国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不受

歧视地受到保障。为此，法律和法令特别保障思想意识形态和哲学思想少数派的权利与自由(1970年12月24日修正)。

第7条　非在法定场合按照法定程序，不得对任何人提起诉讼。

除现行犯外，非依据法官所签发的说明理由的逮捕令任何人不受逮捕。上述逮捕令应在逮捕时出示，或者至迟应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内出示。

第8条　除本人同意外，任何人都不得被提交非法律所规定的管辖法院。

第9条　任何刑罚，必须依据法律判处和执行。

第10条　住宅不受侵犯;非在法定场合按照法定手续，不得对住宅进行搜查。

第11条　任何人的财产不受剥夺。但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法律规定其范围及程序、并预先付给公平补偿者，不在此限。

第12条　不得规定没收财产的刑罚。

第13条　民事死刑业经废除，不得再予恢复。

第14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有公开进行宗教活动和在任何问题上发表言论的自由。但对于行使上述自由权时的犯罪行为应予制裁。

第15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支持某一宗教的活动和仪式，也不得强迫任何人遵守某一宗教的节假日。

第16条　国家无权干预宗教神职人员的任命和设置，无权禁止神职人员与其上级通信和发表他们的宗教言论。但神职人员应负出版方面的普通责任。

世俗婚礼应永远在宗教婚礼之前举行。必要时，得以法律规定例外。

第17条　教学自由。禁止一切妨碍教学自由的措施。

国家拨款的公共教育亦由法律规定。

第18条　出版自由。永远禁止预先审查制度。不得要求作者、出版者或印刷者交纳保证金。

如果作者的姓名可查知并居住在比利时境内，出版者、印刷者或发行不受起诉。

第19条　比利时国民都有不依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同时应遵守行使这一权利的有关法律规定。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露天集会，露天集会完全受警察条例的约束。

第20条　比利时国民有结社的权利，这一权利不受任何措施的妨碍。

第21条　每个人均有向当局提交由一人或数人签署的请愿书的权利。

只有法定团体才有以集体名义请愿的权利。

第22条　通信秘密不得侵犯。

应负侵犯邮件秘密责任的因素，由法律规定。

第23条　比利时境内的常用语言可任意决定;但有关当局文件和司法程序的常用语言，应以法律规定。

第24条　对公职人员的越权行为提起诉讼，无需经预先批准，但对于大臣，则另有规定，不在此限。

关于共同体参议会

第59b条　§1.应有一个法兰西文化共同体参议会和行政机构和一个荷兰文化共同体的参议会和行政机构，这些参议会和行政机构的组成和职责由法律加以规定。参议会由当选的代表组成。

为了实施第107d条，法兰西文化共同体参议会和荷兰文化共同体参议会与其行政机构一起，可遵照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和方法，分别在窝龙语区和荷兰语区行使被赋予的各种职权。

前述各段所称的法律必须根据第1条最后一款所规定的多数票予以制定。

§2.每一参议会在其各自的领域应以法令规定：

(1)文化事务;

(2)除与学校协定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务之外的教育、义务教育、教学结构、学位证书、助学金、薪俸及管理学校人口的规范;

(3)共同体间的合作及国际文化合作。

按第§1款第3段规定的多数票制定的法律，应规定本款第(1)项所称的文化事务及第(3)项所称的各种形式的合作。

§2b.每一共同体参议会为了自己的利益，应以法令规定其特殊的事务，同时也规定共同体之间和国际间在这些事务方面的合作。

根据第1条最后一款规定的多数票制定的法律，应规定这些特殊的事务及这些合作应采取的形式。

§3.此外，每一共同体参议会应根据各自的利益，以法令规定除立法机关之外以下各领域的语言的使用：

(1)行政管理事务;

(2)由公共机关建立、资助或承认的学校所

提供的教育；

(3) 雇主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产业关系，连同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商业文件和文书。

§4. 根据第§2款所颁发的法令分别在法语区和荷兰语区具有法律的效力，并且也应对那些设在首都布鲁塞尔的双语言区，但根据其活动必须被看作只属一个或另一个共同体的机构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第§3款颁布的法令分别在法语区和荷兰语区具有法律的效力，但下列情形除外：

——与另一语区毗邻且法律规定或允许其使用非其居住区的语言自治城市或自治城市集团；

——虽然设立在该语区但其活动超出该语区的部门；

——其活动系数个共同体所共同的依法设立的国家和国际机构。

§4b. 根据第§2b款所颁布的法令分别在法语区和荷兰语区具有法律的效力；且除根据第1条最后一款所规定的多数票制定的法律另有规定之外，这些法令也应对那些设在首都布鲁塞尔双语言但根据其活动必须被认为只属一个或另一个共同体的机构具有法律效力。

§5. 创制的权利被赋予参议员和行政机关。

§6. 每一共同体参议会均可使用的整个信贷由法律加以规定，共同体参议会以法令控制信贷的分配。

此种信贷根据法律规定的客观标准来核算。对于那些在性质上不宜于客观标准的事项，应确定一视同仁的资助。

根据同样的规定，法律应决定首都布鲁塞尔地区内为每一共同体发展而必须拨出的此种信贷的比例。

§7. 法律应规定旨在防止基于意识形态和哲学上的原因而加以任何歧视的措施。

§8. 法律应确立旨在防止和解决法律与法令、一种法令与另一种法令之间任何冲突的程序（1970年12月24日和1980年7月17日修正）。

第59c条　§1. 应设立一个德语文化共同体参议会和行政机构，其组织和职责均由法律规定之。

参议会由当选的代表组成。

第45条按类推适用于参议会议员。

§2. 参议会应以法令规定：

(1) 文化事务；

(2) 特殊的事务；

(3) 在第59b条第§2款(2)项规定的范围内的教育；

(4) 共同体间的合作和国际文化合作以及在第(2)项事宜上的国际合作。

这些法令在德语区内具有法律的效力。

法律应规定第(1)和(2)项所述的文化和特殊事务以及第(4)项所述的合作的方式。

§3. 经各自的行政机关的动议，德语共同体参议会与窝龙区参议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或通过各自的法令，决定德语共同体参议会和行政机关在德语区内完全或部分行使窝龙区被赋予的职权。

§4. 德语共同体参议会和行政机关可通过命令和法规行使任何其他法律所赋予的职权。

§5. 创制权属于行政机关和参议员。

§6. 法律决定参议会可获得的整个信贷，参议会以法令控制信贷的分配。

§7. 法律规定旨在防止因意识形态和哲学原因之任何歧视的措施。

伯利兹（Belize）　中美洲的一个小国，濒临加勒比海，以前称为英属洪都拉斯。伯利兹于1974年脱离大不列颠获得独立，1981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8.2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非洲血统人、混血人和美洲印第安克里奥尔人。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官方语言）、西班牙语和玛雅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罗马天主教，62%；圣公会，12%；卫理公会，6%；包括安息日会、门诺会、耶和华见证人会和浸礼会在内的其他教派，17%）和巴哈教徒（3%）。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行政权由代表王权的总督和代表大选中获得多数的党派或党派联盟的首相行使。有一个由普选产生的28名议员组成的议会。司法机关沿用英国方式组织。政党包括统一民主党、人民统一党和基督教民主党。

伯利兹住户稀少；直到1972年，其人口随着工人迁移至美国，而不断减少。然而，自1972年以来，由于从临近的中美洲国家流入的移民和难民，它的人口得到增长。

贝宁（Benin）　贝宁人民共和国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几内亚湾。以前称为达荷美，与布

基纳法索、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多哥接壤。1960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458.5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芳人（Fons）、阿贾人（Adjas）、巴利巴人（Baribas）、约鲁巴人（Yorubas）和马希坎（Mahis）人。通用语言包括法语（官方语言）和几种非洲方言。奉行的宗教包括泛灵论（65%）、基督教（17%）和伊斯兰教（18%）。识字率估计为2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然而，自1973年以来，贝宁一直处于军事管制之下，全部权力由总统、全国执行委员会、全国革命代表大会和各种人民法院掌握。与国家政策有关的决定由唯一的政党贝宁人民革命党作出。

在18和19世纪，达荷美国王卖了成千上万的奴隶——大多数是由地方福利院收容的囚犯——给商人，这些商人把他们船运到巴西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市场上。带头在西非努力制止奴隶贸易的法国1892年控制了该国，并作为保护国组建了它。在1960年成为独立的达荷美共和国以前，它一直是法国的殖民地。1975年改名为贝宁人民共和国。

自获得独立以来，贝宁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一直不稳定。出现过5次政变、10次未遂政变、12个政府和6部宪法。由于缺少可利用的自然资源，经济停滞不前；国民生产总值人均仅略多于300美元。政府官员和学生抱怨得不到薪金或补助，失业者急剧地增长。

1989年12月8日，克勒科总统在会晤了政府、议会和贝宁人民革命中央委员会后在国家无线电台宣布，马克思列宁主义将不再是贝宁的官方意识形态，国家将很快采取引进“一种健康的政治气候”的步骤。

几天以后，大规模的人群在两个主要城市——科托努和波多伏诺——举行示威，要求总统辞职，因为他所承诺的改革没有尽快进行。他们被警察驱散了，并且一项禁令强加到了所有公众示威上，“直到另有通知……”

不　丹（Bhutan）　不丹王国是地处南亚的一个国家，与中国和印度接壤。不丹一直是一个独立国家，但1910—1949年间被英国占领并由英国提供资助，其后印度又控制了它的外交事务。不丹于1971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56.9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尼泊尔人（25%）、不丹人（60%）和土著居民（15%）。通用语言包括一种藏族方言宗卡语（官方语言）、尼泊尔语和英语。奉行的宗教包括佛教（70%）、印度教（25%）和伊斯兰教（5%）。识字率估计为15%。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国王是统治者、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臣会议和皇家咨询会议向他提供咨询。此外，还有一个国民议会（Tsongdu），由不超过150名议员组成，其中100人由民选产生，10人由喇嘛组织选出，40人由国王指定。所有政府部门的领导及其政策被要求至少一年一次接受国民议会的仔细审查。该国没有政党，选举国民议会成员的投票活动依据一个家庭一票的原则。每个家庭都有一个“户主”，他可以直接参加投票，也可以指定家庭的任何人代表该家庭参加投票。

布奈·布里思国际理事会（B'NAI B'RITH International Council）　也被称为布奈·布里思国际。布奈·布里思于1843年作为一个国家的犹太人服务组织创建于纽约市。现具有国际规模，在50多个国家有成员，它的活动主要指向团结犹太信仰的人以促进最高人类利益，并特别指向与基于种族、宗教或血统一类原因的歧视作斗争。

在一个由其代表会议选出的主管人员委员会指导下，该组织被组织成支部、分会或更小的单位，它们大多数按月开会。它是**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的成员，紧密地与该理事会中的其他组织一道工作。它的成员组织有布奈·布里思反毁谤联盟，它作为“看门狗”（“watchdog”）而服务于犹太人，并采取行动改善群体间的关系；还有布奈·布里思妇女和布奈·布里思青年组织。它的主要出版物是《布奈·布里思犹太人月刊》（BBI Jewish Monthly）。

B'nai B'rith International Council. Address: 1640 Rhode Island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36. Telephone: (202) 857—6600. Telex: 700—822—0068 BB WQH.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1988年〕　该

原则由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会同联合国大会第三(社会、人道和文化)委员会和第六(法律)委员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起草,并由大会于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批准。

作为第43/173号决议附件,该原则的文本如下:

原则的适用范围

这些原则适用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术语使用

为本原则的目的:

(a)"逮捕"(Arrest)指因被指称犯罪或通过授权行动而拘押一个人的行为;

(b)"被拘留者"(Detained person)指除因被证明犯有罪行外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c)"被监禁者"(Imprisoned person)指因被证明犯有罪行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d)"拘留"(Detention)指上述被拘留者的状态;

(e)"监禁"(Imprisonment)指上述被监禁者的状态;

(f)"司法或其他当局"指根据法律对其地位和职位的权限、公正和独立应给予尽可能最有效的保障的司法或其他当局。

原则1. 所有以任何形式被拘留或监禁者应受到人道方式的待遇,且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

原则2. 逮捕、拘留或监禁只能严格根据法律规定由具有法定资格的官员或为此被授权的人员进行。

原则3. 不得以本原则未承认下述权利或未在同样大的范围内承认下述权利为借口,限制或克减根据法律、公约、法规或习惯为任何国家所承认或其现有的以任何形式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任何人权。

原则4. 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和所有影响以任何形式被拘留或监禁者人权的措施均应由司法或其他当局进行或处于其有效控制之下。

原则5. 1. 这些原则应适用于在任何特定国家领土内的所有人,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一种因素而有所歧视。

2. 根据法律适用的专门用以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妇女、儿童和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的措施不应被视为歧视。这些措施的需要和适用应始终由司法或其他当局进行审查。

原则6. 以任何形式被拘留或监禁者不应遭受酷刑或者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应被解释为尽最大可能的努力以防止肉体或精神上的虐待,包括将被拘留或监禁者置于暂时或永久剥夺其利用任何天生感官如视力或听力、或其利用对地点和时间流逝的意识的条件下。)不得援引任何情况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进行辩护。

原则7. 1. 各国应通过法律禁止违背这些原则所载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使任何这种行为受到适当制裁和对控告进行公正调查。

2. 有理由相信已发生或将要发生违背本原则行为的官员应将该问题报告其上级当局并在必要时报告其他拥有检查或补救权力的适当当局或机构。

3. 有理由相信已发生或将要发生违背本原则行为的其他任何人有权将该问题报告有关官员的上级当局及拥有检查和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构。

原则8. 被拘留者应受到与其未定罪地位相应的待遇。因此,只要可能,就应将他们与被监禁者分开。

原则9. 逮捕、拘留人犯或调查案件的机构只应行使根据法律赋予它们的权力,且这些权力的行使应求助于司法或其他当局。

原则10. 被逮捕的任何人应在受到逮捕时被告知其被逮捕的原因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的任何指控。

原则11. 1. 一个人不得被继续拘留而不被给予有效机会迅速接受司法或其他当局的审理。被拘留者有权为自己辩护或按法律规定得到辩护人的帮助。

2. 被监禁者和其辩护人(如果有辩护人的话)应收到有关任何拘留令连同拘留原因的迅速充分的通报。

3. 司法或其他当局应被授权在适当时审查拘留的继续。

原则12. 1. 对下列各项应有正式记录:

(a) 逮捕原因;

(b) 逮捕时间和将被逮捕者解往拘禁地点的时间及其第一次在司法或其他当局出庭的时间;

(c) 有关执法官员的身份;

(d) 关于拘禁地点的精确信息。

2. 这些记录按法律规定方式通知被拘留者,或其辩护人(如有辩护人的话)。

原则13. 任何人在被逮捕或开始拘留或监禁时或此后应被迅速由分别负责其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提供关于其权利及如何利用这些权利的信息和解释。

原则14. 不十分通晓或不能讲负责其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所使用语言的人,有权及时以其通晓的语言被告知原则10、原则11第2款、原则12第1款和原则13所提及的信息,有权在被逮捕后的法律诉讼中获得翻译帮助,如有必要应免费提供此种帮助。

原则15. 尽管有原则16第4款和原则18第3款所规定的例外,但被拘留或监禁者与外界特别是其家庭或辩护人的联络不得被拒绝达数天之久。

原则16. 1. 被逮捕后和每次从一个拘留或监禁地点转移至另一地点后,被拘留或监禁者有权迅速通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人或其他其选择的适当人员有关他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者转移和继续拘禁的地点。

2. 如果被拘留或监禁者是外国人,他还应被迅速告知其通过适当方式同他作为其国民或根据国际法在其他方面有权接受联系的国家的领事馆或使馆进行联系的权利,或者如果他是难民或在其他方面受到政府间机构保护的人,他应被迅速告知其同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进行联系的权利。

3. 如果被拘留或监禁者是青少年或者无能力了解其权利,则主管当局应主动进行本条原则所提及的通知。应特别注意通知父母或监护人。

4. 本条原则所提及的任何通知应被立即或被允许立即进行。但主管当局在具有要求进行例外调查需要的情况下可在合理期限内推迟通知。

原则17. 1. 被拘留者有权获得法律辩护人的帮助。他应在被逮捕后被主管当局告知其权利并被提供行使权利的合理便利条件。

2. 如果被拘留者没有经自己选择的法律辩护人,他有权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的所有情况下拥有由司法或其他当局为他指定的法律辩护人,在他无足够的财力支付费用时可以免付费用。

原则18. 1. 被拘留或监禁者应有权同其法律辩护人联系和商谈。

2. 被拘留或监禁者应被给予足够的时间和便利以同其法律辩护人商谈。

3. 被拘留或监禁者接受其法律辩护人的探望的权利以及不加迟延、不受检查和完全秘密地与之商谈和联系的权利不得被中止或受到限制,但在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下,司法或其他当局认为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是必不可少者除外。

4. 被拘留或监禁者与其法律辩护人的会面可由执法官员监视,但不得监听。

5. 被拘留或监禁者与其法律辩护人的通讯,除非涉及继续或预谋犯罪,不能被允许作为针对被拘留或监禁者的证据。

原则19. 被拘留或监禁者应有权特别被其家人探望和与家人通信,并应被给予充分的机会与外界通讯,但法律或法规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除外。

原则20. 如果被拘留或监禁者有此要求,如可能,其拘留或监禁地点应合理地在他通常居住地的附近。

原则21. 1. 应禁止不正当地利用被拘留或监禁者处境以强迫他招供,把他自己牵连进另外的刑事案件或作不利于任何其他人的证明。

2. 在审问时不得对被拘留者施以暴力、威胁或损害其决定能力和判断力的审问方法。

原则22. 即使得到其同意,也不得对被拘留或监禁者进行任何可能有害其健康的医疗或科学试验。

原则23. 1. 被拘留或监禁者的任何审问期限和审问间隔的期限以及进行审问的官员和到场的其他人的身份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记录和证明。

2. 被拘留或监禁者,或法律有规定时其辩护人,应有权获取上述信息。

原则24. 在其进入拘留或监禁地点后应尽可能迅速对被拘留或监禁者进行适当的体格检查,此后应在必要时提供医疗照顾和治疗。这种照顾和治疗应免费提供。

原则25. 被拘留或监禁者或其辩护人应有权要求或请求司法或其他当局进行第二次体格检查或鉴定,但只须服从保证拘留或监禁地点安全和良好秩序的合理条件。

原则26. 被拘留或监禁者经过体格检查的事实,医生的姓名和这一检查的结果应被正式记录。应保证有权利获取这些记录。获取这些记录的方式应

依据国内法的有关规定。

原则27. 不依照这些原则获取证据，在研究这类针对对被拘留或监禁者证据的可接受性时应加以考虑。

原则28. 被拘留或监禁者应有权在通过公共途径可获得资源的范围内获得合理数量的教育、文化和新闻资料，但为保证拘留或监禁地点安全和良好秩序的合理条件不在此限。

原则29. 1. 为监督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法规，拘留地点应由不同于直接负责管理拘留或监禁地点的当局的主管当局指定并向该当局负责的具有资格和经验的人员定期进行巡视。

2. 被拘留或监禁者应有权自由和秘密地同根据第1款规定巡视拘留或监禁地点的人员联系，但须服从为保证这些地点安全和良好秩序所规定的合理条件。

原则30. 1. 被拘留或监禁者在被拘留或监禁期间构成违犯纪律的各种行为，可以科处的纪律惩罚的种类和期限以及科处这种惩罚的主管当局，均应由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作出规定并正式公布。

2. 被拘留或监禁者应有权在作出纪律处分以前进行陈述，他应有权将此处分提交上级当局复审。

原则31. 适当当局应根据国内法努力保证在需要时帮助被拘留或监禁者家庭受赡养人员特别是未成年成员，并应采取特别照顾措施以适当监护无人看管的儿童。

原则32. 1. 被拘留者或其辩护人应有权在任何时候根据国内法向司法或其他当局提起诉讼以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以便在拘留系非法的情况下使其获得立即释放。

2. 第1款所提及的诉讼程序应当简单和迅速且对无充足财力的被拘留者免除费用。拘留当局应不加拖延地将被拘留者提交复审当局。

原则33. 1. 被拘留或监禁者或其辩护人应有权就其待遇特别是如果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向负责管理拘留地点的当局和上级当局以及必要时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适当当局提出要求或申诉。

2. 在被拘留或监禁者或者其辩护人均无可能行使第1款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被拘留或监禁者的家庭成员或了解这一案件的其他任何人可以行使这些权利。

3. 如果控诉人有此要求，则应保守有关此种要求或申诉的秘密。

4. 每个请求或申诉应迅速加以处理并不加不适当迟延地作出答复。如果请求或申诉被拒绝或过于拖延，控诉人有权将其提交司法或其他当局。被拘留或监禁者及第1款规定的任何申诉不得因提出要求或申诉而遭受侵害。

原则34. 当被拘留或监禁者在拘留或监禁期间发生死亡或失踪时，司法或其他当局应自动或应该人家属或了解此案件的任何人的请求对死亡或失踪原因进行调查。当情况有理由要求这样做时，在拘留或监禁结束后不久发生死亡或失踪时，亦应基于同样程序进行这种调查。这种调查的发现和有关报告经要求可以被获取，除非这样做会危害正在进行中的刑事调查。

原则35. 1. 由于公共官员违反这些原则所规定权利的行为或懈怠引起的损失，应根据国内法规定的可适用责任规则予以赔偿。

2. 可依照国内法规定的程序获取根据本原则要求予以记录的信息，以供在根据本条原则要求赔偿时利用。

原则36. 1. 被怀疑或指控刑事犯罪的被拘留者，在经由他在其中享有辩护的一切必要保障的公开审判依法被证明为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并应按无罪予以对待。

2. 对于处于调查和审判期间的人员，只有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条件和程序出于执法的目的方可进行逮捕或拘留。并非为进行拘留或防止妨碍调查过程或执法，或者为维持拘留地点安全和良好秩序所严格要求的对该人所施加的限制应予以禁止。

原则37. 因刑事指控被拘留者在逮捕后应迅速移交法律规定的司法或其他当局。这一当局应立即就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作出裁定。在调查或审讯期间，除非根据该当局的书面命令，任何人均不得被继续拘留。在被提交该当局时被拘留者有权就其在拘禁中所受待遇进行陈述。

原则38. 因刑事指控被拘留者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审判或在审讯期间被释放。

原则39. 除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之外，因刑事指控被拘留者，除非司法或其他当局为了执法的利益另外作出决定，应有权在审讯期间被释放，但可以根据法律附加条件。这一当局应保持复审拘留的必要性。

一般条款 本原则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克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定的任

何权利。

参见 *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逮捕、拘留和绑架国际公务员；被捕人员的通讯权；儿童：拘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行政拘留；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拘留；《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监禁；《美洲间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自由；《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拘留问题工作组。*

玻利维亚（Bolivia） 玻利维亚是地处热带南美的一个内陆国家，与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和秘鲁接壤。1825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731.4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艾马拉人（Aymara，25%）、凯楚阿人（Quecha，30%）——一度为统治者后被西班牙殖民者变为奴隶的美洲印第安人——欧洲人（20%）和混血人种（25%）。通用语言包括西班牙语（官方语言）、艾马拉语和凯楚阿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多为罗马天主教），95%；巴哈教派，4%；其他宗教，1%。识字率估计为7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67年宪法，总统由普选产生，行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职责。然而，没有一个候选人获得50%的选票，结果由国会在两个得票最多的候选人间作出选择。事实上，这种情况发生于1985年，当时由乌戈·班塞尔·苏瓦利兹（Hugo Banzer Suarez）将军领导的民族主义民主行动党（ADN）在大选中赢得微弱多数（32.8%）。由前总统维克多·帕斯·埃斯登索罗领导的民族主义革命运动（MNR）居其次，获得30.4%的选票，革命左派运动（MIR）居第三位，它的候选人贾梅·帕斯·查莫拉（Jaime Paz Zamora）获得10.2%的选票。尽管民族主义民主行动党在约3.7万张选票中获得多数，而且因为在分摊议会席位的选票中乡村多于城市，但民族主义革命运动却比民族主义民主行动党赢得了更多的立法席位。当议会作决定时，革命左派运动与民族主义革命运动同心协力，前总统维克多·帕斯·埃斯登索罗当选第四任总统。

该国在自然资源方面矿藏丰富，玻利维亚殖民者不关心其他资源的发展，这在19世纪造成了一个社会不平等制度，其中美洲印第安土著人民尽管在人口构成中占过半总数，却被迫开矿和开垦耕地，在社会和政府中均受轻视。

1826年，西蒙·玻利瓦尔这位成功地领导了几次革命的南美洲最有权力的人物，为玻利维亚拟定了一部宪法。可是，从那以后，冲突的个人、军事和政治欲望困扰着该国。只是在近些年来，它才开始动用大量石油和矿藏收益促进发展。经常性的罢工吸引了大量玻利维亚工人，经常性的反抗使遗存的美洲印第安人的处境非常引人注目。

自然资源丰富但却受扰于国内冲突、罢工、通货膨胀和广泛的经济与社会问题，玻利维亚在160年中经受了约60次革命，宪法修改了10次以上。在始于1965年的冲突之一中，厄尔内斯图·圭瓦那（Ernesto〔Che〕Guevara）少校领导的背靠古巴的革命运动在1967年10月8日被得到玻利维亚农民和美国军事顾问强有力支持的玻利维亚军队镇压了，圭瓦拉死于其中。

1980年7月17日，政府被玻利维亚路易斯·加西亚·特加达（Luis Garcia Tejada）将军接管，严重侵犯人权的谣言几乎立即开始流传。1980年9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会，呼吁人权委员会研究形势并采取紧急步骤克服它。

委员会指定了它的一名成员赫克多·格努斯·埃斯比尔（Hector Gros Espiell）教授作为针对这一目的的特别代表；在随后三年中，他去玻利维亚作了三次实地调查。

在1981年第一次调查后，他报告说他确信自1980年7月17日以来，大规模的、严重的和持续的人权侵犯存在于玻利维亚。可是，他补充说："最近几月形势有了改进，1980年7月17日以来犯下的最严重的侵犯行为没有同样程度地发生。可以指望，克服限制、阻碍和影响该国的明显困难的积极倾向将继续、加强和成功。"

在1982年的调查后，他报告说，他发现了"一种充分尊重人权的顺利和积极的形势与当局对下述观点的总体认同：有必要确保、支持和增进对这些权利的促进、捍卫和保障，它们应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保护。这一形势——它与1980年7月17日以后存在的形势形成强烈对比——受到不利的经济和社会条件的限制，这些条件只能靠政治稳定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才能克服。"

在1983年的第三次调查后，他报告说："自1982年10月10日赫尔南·希利斯·瓦佐（Hernan

Siles Zuazo）总统的宪制政府建立以来，玻利维亚的人权状况有了显著改善。不仅内在地影响对人权的承认和法律保障的条款被废除，实际上也不存在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这一论断的根据是，现已没有新的申诉以及特别代表访问后形成的个人信念。”

该特别代表建议联合国应继续“通过咨询服务和援助，支持和促进地方努力——这是不可替代的决定性因素——以确保在玻利维亚完全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3年会议上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决心确保对所有过去对人权的侵犯进行彻底的调查，以便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法律确定责任；欢迎玻利维亚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在请求联合国秘书长根据玻利维亚政府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适当的人权援助后对该事项的审议作出结论。

债役劳动（Bonded Labor） 在有许多人参加的1989年会议上，**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注意到了与债役劳动有关的资料。就像工作组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9/39）中概括的那样，该资料一方面关系到剥削**童工**，另一方面关系到更广泛的**债务质役**问题。

关于剥削童工，报告（para. 61—69）指出，在工作组的审议中，

国际废娼联合会提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童工的公约。这类公约有些被成员国广泛批准，可是，在农业和工业工厂、矿场、家庭和街道的劳动中，童工受到了剥削。1973年，一个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建议就业的最低年龄为15岁，并规定某些类型的就业禁止使用18岁以下的人。可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常让十二三岁的儿童在会危害他们健康和前途的骇人听闻的条件下干苦活。

人权信息互联网络代表就一个计划的进展情况作出了报告，这个计划是在反奴隶制协会对印度地毯业中使用童工的情况进行调查后倡议制定的。这些儿童中许多是债役劳工的孩子，该计划的目的就在于在普那德锡（Pradesh）为从其他省份来的儿童建立学校社区中心。它将提供基本教育、职业培训、个人与环境卫生和保健的教学。

代表童工中心的基督和平运动（Pax Christi）代表声称，尽管印度颁布了禁止使用童工的法案，这一法案却没有规定最小年龄。因此，数千儿童据报告仍在有健康危险的工业部门中做工。

印度观察员通告工作组，1986年12月印度采纳了《童工法案》。这一法案禁止在某些特定的工序和职业中雇佣14岁以下的儿童，并寻求规定许可儿童工作的工序中的条件。此外，像1948年《工厂法案》和1952年的《矿场法案》这类其他法案也包含了禁止童工的条款。这些法律的执行主要是邦政府的责任，它们定期接受指示严格执行它们。

此外，印度在1987年系统制定了童工政策，目的在于适当恢复从禁止就业的部门中退出的儿童的职业，并提供像教育、保健〔和〕儿童在可就业部门中工作的技能发展一类福利投入。国家童工政策设想了在某些童工集中的选定领域中建立儿童福利计划。这些计划的一个主要成分是建立提供教育、职业训练、营养补充和健康照料的专门学校。

反奴隶制协会报告了在葡萄牙使用童工的情况，特别是在鞋厂和纺织厂的使用情况。1989年葡萄牙还未批准关于许可雇佣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尽管1969年的第49408号法令禁止使用14岁以下的童工。

国际人权实习医生方案报告了据称在海地广泛使用幼小儿童作为仆人的情况，这种仆人当地称作“restavek”，包括为城市家庭作仆人的农村贫穷家庭的儿童。这些据报告只有6岁的儿童实质上遭受了非自愿的奴役。按该组织的说法，海地政府没有规范“restavek”的习俗。海地的童工法律特地免除了作佣工的儿童的保证金。

国际司法委员会声称，就诸如童工和债务质役一类特殊问题，为了消除它们，确定长期和短期措施是必要的。

反奴隶制协会报告了加纳儿童全国委员会立法事务委员会的报告的积极性和建设性。这一报告是对反奴隶制协会1987和1988年关于阿散蒂金矿区开采中的童工条件的呈文的回答。

关于债务质役，报告（para. 70—80）指出，在工作组的审查中：

反奴隶制协会重申债务质役被看作当代奴隶制的形式之一。过去一年，反奴隶制协会从事了南亚国家中与债务质役有关的童工课题的研究。这一研究的一个重要结果是组织了一个由印度非政府组织债役劳动解放阵线安排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从6月30

日到7月4日在新德里举行，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儿童债役劳动制度可宽泛地分类为两个项目：(a) 固有的劳役；(b) 遭受劳役的儿童。该组织援引1988年9月的印度政府统计材料，指出“约235670名债役劳工被验明并解救了其中31388人”，而“这些被解救的债役劳工的孩子在获释者名单中找不到”。

反奴隶制协会建议工作组应在1990年它的下一次会议上为研究儿童劳役起草一个明确方案，而且将此铭记于心，应建议国际劳工局提交一份基于已交由它处置的文件的报告，并组织一个关于南亚儿童奴役的三方 (tripartite) 研讨会。

尤其是在南亚国家通告公众意见，对于与儿童劳役作斗争是一个有力因素。参加新德里研讨会的非政府组织决定在每年的9月18日为纪念儿童劳役日。此外，一个关注于南亚儿童奴役的非政府组织联盟以德里为基地成立了一个轮转式的秘书处。

印度观察员回答说，印度政府的统计资料包括了所有解除的债役劳工，既有成人又有儿童。他声称，到1989年4月被确认和解救的债役劳工的总数为242532名。

印度观察员在答复反奴隶制协会关于1975年《废除债役劳动法案》仅仅授权地方治安法庭法官和分区治安法庭法官确认和解救债役劳工的指称时声称，尽管确认和解救债役劳工的法定权力在于地方治安法庭法官和分区治安法庭法官，但其他官员事实上却的确执行过确认债役劳工的任务，以使他们获释。该观察员继续述说债务质役制度不是印度政府的创造，而是某些种类的债务的结果，这些种类的债务长时间盛行，牵涉到某些经济上被利用的社会部门。

债役劳动制度根据《债役劳动法案》被废除了，这一法案设想解除所有债役劳工，同时了结他们的债务。1985年《世界劳工报告》指出，由于印度政府自1975年以来采取的反对债务质役的行动，使得它显得特别突出。根据1986年宣布的新的《二十点方案》，这一目标继续被给予高度的优先。该方案规定如下：

(1) 应充分贯彻废除债役劳动法律；和

(2) 在为债役劳动制定的方案中应牵涉到自愿机构。

反奴隶制协会的另一个代表提供了一份关于巴基斯坦债役劳动实行情况的报告。它提到了在1988年9月18日巴基斯坦高级法院的开路裁决中被认为是债役劳工的砖窑工。为了在巴基斯坦废除这一作法，它建议首先成立一个委员会以准备一份关于债役劳工的惨状以及对此的消除和改善的报告，并让所有南亚政府采纳有效的法律以尽可能快地从他们国家废除债役劳动制度。

巴基斯坦观察员强调了巴基斯坦的新的民主政府消除一切形式的债役劳动的坚强决心，并审查了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步骤。巴基斯坦力求完全达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此外，按照《宪法》第11条，童工、强迫劳动、一切形式的奴隶制以及人口交易均遭禁止。危险工业中不得雇佣14岁以下的儿童。

如果侵犯《宪法》和国家法律，被侵犯者可诉诸能伸张正义的司法机关。1988年9月18日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关于砖窑工的判决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作为该讨论的结论，工作组建议，它获得的信息，应在1990年会议上得到更深入的研究，童工和抵押劳动主题将是其主要议题。届时，有可能准备一些专门的建议书。

博茨瓦纳(Botswana) 博茨瓦纳共和国是地处南部非洲的一个国家。与纳米比亚、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接壤。以前称为“贝专纳保护地”，于1966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33.2万人。博茨瓦纳部族构成其人口的约95%，它被分成8个亚群体：巴曼瓦图、巴克维纳、巴塔瓦纳、邦瓦克茨、巴克加特拉、巴马勒特、巴努龙和巴特罗克瓦。布希曼人(巴萨尔瓦)和克伽拉伽迪人构成小的少数民族。此外，还有约5500英国公民和日益增加的大量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逃亡学生。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这类难民组织了一个救援计划，联合国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效力于这样的计划。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和塞茨瓦纳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50%）和泛灵论（50%）。识字率估计为24%（用英语）和35%（用塞茨瓦纳语）。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有一个一院制的国民议会，由34名选举产生和6名任命的议员组成，至少每五年开一次会。还有一个咨询酋长院，审议任何与部族事务有关的法

案。政党包括民主党、民族阵线、人民党和进步联盟。

由于博茨瓦纳的经济条件，约4万名居民被迫到临近的非洲国家工作，主要是到南非。由于妻子和孩子通常不被允许陪伴男人到那些国家各地区去工作，因此产生了一些问题。

尽管如此，博茨瓦纳从独立时的最不发达的非洲国家之一发展成了最富有的非殖民地国家之一，主要是因为它有效地利用了它大量的天然矿产资源，包括金钢石，并广泛地把收入用于提供道路、教育和健康设施。再者，由于它保持了良好的种族关系，尽管与南非接壤并部分依赖南非，但它却从遍布世界的民主国家赢得了广泛的政治、经济和道义支持。

巴　西（Brazil）　巴西联邦共和国是热带南美最大的国家，几乎占据该大陆的一半，并与除智利和厄瓜多尔外的所有南美国家接壤。1822年脱离葡萄牙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5036.8万人。民族群体包括1888年前从非洲输入的奴隶的后裔，和意大利、德国、日本、葡萄牙和西班牙移民的后裔。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罗马天主教，88%；新教，6%）和其他宗教；许多不同宗教信仰的影响给巴西的社会进步打上了印记，这些宗教信仰常常相互改变其成分和习俗。识字率估计为7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由22个州、1个联邦区和4个地区构成。政府由总统领导，总统由作为总统选举人团活动的国民议会选出。国民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总统任期6年，参议院任期8年，众议院任期4年。国民议会选举采取平等、直接和义务投票方式，并实行比例代表制。1985年按这一程序选举的文职总统结束了发动政变后上台的军政府19年的统治。政党包括巴西民主运动、民主社会党、自由阵线党、民主工党、劳工党和巴西工党。

直到1850年废除奴隶贸易以前，奴隶制一直维持着葡萄牙的种植园体制；只是在1888年奴隶制完全废除之后，非洲裔的奴隶才逐渐得到解放，现代巴西人口由三个主要种族成分构成——白人、黑人和美洲印第安人，其中每一个由许多民族群体构成。近年来，又加入了第四个成分：日本本土之外最大的日本移民社团，他们群集圣保罗。

为了对付对人权的侵犯，政府于1985年12月整顿了建于1964年的巴西保卫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4个部门，各自承担“保卫者”的责任。这些部门分别调查据称的如下弊端：(1)选举弊端，(2)农村中因土地争议引起的暴力，(3)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行为，(4)权力滥用。委员会的部门，先前是保密的，自它于1986年初以新的形式召集以来，对普通公众开放了。

关于约构成总人口1%的印第安人，现代巴西政策的主要推动力在于保留他们的文化，同时又确保把他们逐渐融入国家生活。文化部有关机关配合和支持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和个人在这方面努力倡导的活动，以便通过使他们的存在更加引人注目同时又尊重他们的文化同一性而增强印第安人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一个新的机构计划通过用印第安人语言印制图书和制作磁带来保留印第安人语言，并通过所有传播媒介促进土著文化。

1985年1月，在21年军事统治之后，文职人员坦克雷多·内维斯被有686名成员的选举人团选为总统。然而他不幸在任职的前夕死去，这就使他的竞选伙伴约瑟·萨尔内宣誓就任总统。

在军队交权给文职政府的商定中，军事领导人收回了对他们当政时践踏人权的行径应予检查的承诺。因此，政府没有对1979年到1985年间发生的大量恐怖主义袭击和许多“失踪”进行任何调查，据说军队与那些袭击和失踪有牵连。萨尔内总统与武装部队达成一致后，后者反过来支持他在由选举人团给予他的6年任期中供职至少5年的决定。

在1989年12月举行的自1960年以来的巴西第一次总统直接选举中，自由市场倡导者费尔南多·卡罗·德梅罗当选为总统，供职5年任期。该选举——加上之前关于巴西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全国争论——被巴西人欢呼为迈向恢复充分民主的一步。

新总统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是巴西雅诺玛米(Yanomani)印第安人的处境。这一问题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90年会议上散发的一份声明书中被一个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生存国际”陈述如下(UN Doc，E/CN.4/1990/NGO 63，para.1—11)：

生存国际，是一个保护世界上所有地区受到威胁的部族人权利的组织。自20年前生存国际建立以来，它就与亚马孙河流域的雅诺玛米人一道工作和为之谋利。我们提交这份声明书是为了就巴西雅诺玛米人的紧迫情形提供给委员会以最新资料，巴西

雅诺玛米人目前正面临着对他们土地的大规模入侵和他们自己的身体的毁坏。

在过去几年中，据估计有4.5万巴西金矿矿工侵入了雅诺玛米人的领土，给他们带来了疾病、环境破坏和雅诺玛米人传统生活的严重破裂。这一入侵为巴西政府所助长或容忍，尽管有国内和国际的喧嚷。

《巴西宪法》陈明，印第安人有权保有“他们的社会组织习惯、语言、信仰和传统，并拥有对他们传统上占有的土地的本来权利，为他们划界、保护和保证尊重他们的所有财产是联盟(巴西联邦政府)的责任”。传统土地被规定为“那些由他们在永久基础上居住的土地，那些他们的生产活动使用的土地，那些为保留他们生存所需的环境资源绝对必需的土地，还有那些根据他们的习俗和传统为他们的物质和文化再生产所必需的土地”。

雅诺玛米人占有和使用940万公顷巴西土地，而1989年2月发布的一项总统令仅划出240万公顷——在19个分离和不连贯的地区——作为雅诺玛米人的领土。有2/3以上的雅诺玛米领土未划拨给他们，这些土地现在被看作“国家森林”，并公开用于经济开发，包括找金和采金。

据报道，在4.5万名矿工和1万名雅诺玛米人之间发生过许多武装冲突，矿工无意中还带入大量疾病。由人权组织和政府印第安人事务局、印第安人全国基金会组成的一支医疗队于1990年1月完成了对雅诺玛米人的初步检查，注意到了常常是致命的和抗病体的疟疾和恶性疟的惊人的蔓延。在对雅诺玛米人的检查中，几乎四个人中有一个显示染有疟疾，2/3的疟疾病例是恶性疟。除疟疾外，80%接受检查的人遭受肠内寄生虫之苦，20%严重营养不良，12%有呼吸道感染。还有大量结膜炎、胃肠炎、肝炎和结核病例。

1989年10月，巴西利亚第七联邦法院的一位法官发布了一项指令，要求政府将矿工从传统上为雅诺玛米人所占有的所有属地上驱逐出去。可是，1990年1月11日，政府宣布了一项判决，有效地推翻了法院命令，停止了驱逐活动。

此外，巴西总统约瑟·萨尔内于1990年1月25日签署了一项建立一个“garimpeiro保留地”以安顿从雅诺玛米人领土上移出的矿工的法令。由于某些地方位于雅诺玛米人领土内，按1989年10月的法院禁令条件，保留地是非法的。

尽管新闻界报告有1万人之多的金矿矿工离开了雅诺玛米领土，到了巴西和圭亚那的其他地方，另有观察者报告说，矿工的所谓任何撤离之进展慢如“蜗牛之步”。还有报告说，矿工不会迁移到新的居留地区，因为他们声称这些地区的金藏量几乎已消耗殆尽。

在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对“早期警报”系统的需求进行了大量的讨论，这种系统可以警示如人权委员会这类机构对迫切要求采取行动的形势加以注意。数年来，人们一直向人权委员会警告雅诺玛米人可能毁灭，但委员会却没有采取任何有效行动。

生存国际承认巴西政府采取了保护雅诺玛米人的某些步骤，但过去几个月的发展表明这些措施从整体上说不充分，雅诺玛米人今天比去年此时甚至有更大危险。生存国际理解许多非印第安巴西人的冲突需要和无可救药的经济情形，同情政府处理这一情形的努力。可是，经济发展不能建立在雅诺玛米人的尸体上。

生存国际殷切地敦促委员会向巴西政府要求关于雅诺玛米人的情形和依《巴西宪法》与国际人权基本准则向他们承诺的保障的补充资料。此外，我们吁请巴西政府遵守它自己的法院作出的决定，划出和保护所有雅诺玛米人土地不被破坏性地使用和入侵。

文莱达鲁萨兰国（Brunei Darussalam）

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地处东南亚的一个国家，在婆罗洲岛西北岸，濒临南中国海。它被东马来西亚沙捞越分成两部分，旧称文莱。1984年1月1日脱离大不列颠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7.1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马来人（65%）、华人（20%）、主要是依班人的土著人（8%）和其他人（7%）。通用语言包括马来语和英语（两者都为官方语言）、汉语、依班语和其他土著方言。奉行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官方宗教)，66%；佛教，14%；基督教，10%；其他宗教，10%。识字率据估计总体上为45%，年轻人为95%。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根据1965年宪法，苏丹在一个有6名成员的内阁和一个部长委员会的协助下进行统治，内阁成员和部长全由总统任命。宪法规定了一个经选举产生的有20名成员的立法议会；可是，1965年后没有举行过选举。有一个政党：文莱国家民主党。

由于它的石油财富，文莱达鲁萨兰国人民享有第一流的中小学和健康设备。该国没有大学，但取得资格的学生被给予政府奖学金在英国高等院校学习。

保加利亚(Bulgaria)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是地处东欧的一个国家，濒临黑海，与希腊、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南斯拉夫接壤。1908年脱离土耳其获得独立，195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924.6万人。少数人种和民族群体包括亚美尼亚人、希腊人、吉普赛人、犹太人和土耳其人后裔，它们加在一起约占该国人口的9%。保加利加语是唯一的通用语言。识字率估计为9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行政权力归于国务委员会主席和部长会议主席，后者充任总理职务。立法工作由400名成员组成的大国民议会筹办，大国民议会成员由普选产生，任期5年。在1986年6月的选举中，参加投票的人数超过660万，代表了登记和有资格投票的人的99.9%。两个政党参加了选举：保加利亚共产党和农民联盟。在当选代表中，有276人是保加利亚共产党成员，99人是农民联盟成员，25人是无党派人士。一度是保加利亚最大政党的农民联盟没有竞争过保加利亚共产党；99.9%以上的选票分配是给个人候选人的，统一制作的候选人名单由两党提交给投票人。自1944年9月9日以来，保加利亚一直处在共产党的统治之下，当时，由于苏联军队毫无抵抗的开进该国，一个被称为祖国阵线的联盟取得了权力。它的1971年宪法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为范本，它在第1条中规定：“社会和国家的领导力量是保加利亚共产党。”

尽管保加利亚人民在奥斯曼土耳其人殖民占领期间再三遭受歧视和强制同化，尽管保加利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是德国的盟国，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保加利亚社会所有阶层坚决抵抗把保加利亚犹太人交到纳粹占领军手中，解救了数万人的生命。

近些年来，保加利亚采取了克服吉普赛人落后的措施，以改进他们的生活方式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准。这些措施包括建立住所，成立儿童之家，把吉普赛儿童集中进公共教育机构。

政府不鼓励宗教活动，没有关于信奉宗教的人数的官方统计。大多数信奉宗教的保加利亚人属于东正教徒；罗马天主教、新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也为官方承认。政府给予它承认的所有宗教信仰以帮助，补充它们的经费，提供各种免税，关心保护和修复宗教性质的历史和文化遗物。

保加利亚的斯拉夫人多数和其较大的种族土耳其人少数之间的关系多年来一直紧张。1986年1月6—10日在摩洛哥费兹举行的第16次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保加利亚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的困境的决定；按照这项决定，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被委托任命一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三人联络小组去检查保加利亚的穆斯林少数的境况。该联络小组在1987年6月为这一目的访问了保加利亚。在它提交给1988年3月21—25日在约旦安曼召开的第17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的报告中，小组将它的结论概括如下(UN Doc. A/43/230)：

> 在把他们的伊斯兰名字改成保加利亚/斯拉夫名字中，保加利亚穆斯林遭受了官方压力与强制，其结果是破坏了他们的伊斯兰身份；
>
> 保加利亚的穆斯林被剥夺了自由奉行他们的宗教的权利，他们的一些宗教仪式，比如小孩子行割礼，遭到刑事诉讼方式的禁止；
>
> 保加利亚的穆斯林被剥夺了自由使用他们的清真寺的权利，规定他们只能在一周中的某个特定日子或某个特定时间使用的限制，是对穆斯林的基本宗教权利的否定；
>
> 保加利亚的穆斯林，其大多数是土耳其人后裔，被禁止和剥夺了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与保护和保存他们的文化遗产的权利，如有违反，则会遭受刑事诉讼，或因破坏这样的禁令而受惩处；以及
>
> 有几个案例表明，有些穆斯林因其从保加利亚移居土耳其而致使家庭破裂，并且在某些这类案例中，诸如父亲、母亲、儿子和女儿这样非常紧密的关系被相互分开了。

应土耳其常驻代表的要求，联络小组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摘录在大会上进行了分发，这一做法受到了保加利亚常驻代表的抗议，他声明道(UN Doc. A/43/320)：

> 前述报告证明，尽管联络小组于1987年6月访问了保加利亚，但该小组选择的事实忽视了它的授权和关于保加利亚穆斯林的真情。据它自己承认，联

络小组既没有考虑它在保加利亚看到的情况，又没有考虑保加利亚方面提供的材料。提交的材料完全是在论争的基础上写成的，其整个捏造和明显的倾向性被保加利亚方面反复揭发，包括保加利亚穆斯林自己的揭发。

保加利亚民主改革进程的步伐慢于其他一些东欧国家，多半反映了保加利亚被土耳其统治的漫长历史和托多·I. 日夫科夫 35 年的斯大林主义强硬路线的统治。1989 年 11 月，一个新的政党的领导取代了日夫科夫，新总统彼塔·姆拉德诺夫（Peter Mladenov）在共产党承诺放弃它对权力受保证的垄断和议会修改了宪法以使在某些情况下批评政府合法化之后，开始了与反对派组织——集中在“民主力量联盟”和一个叫“支持”的独立工会——的对话。自由选举安排在 1990 年 5 月举行，但某些反对派组织指出，这没有给它们时间作必要的准备，因此有利于继续共产党的统治。

布基纳法索（Burkino Faso） 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以前称为上沃尔特。它与贝宁、加纳、马里、尼日尔和多哥接壤。1960 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为 792.3 万人。

上沃尔特（尽管于 1984 年已正式更名，但仍被普遍这样称呼）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和各民族融合国家；人口中包括 60 多个各种规模的民族群体。这些群体中有莫西人（Mossi），48%；皮尔人（Peul），10%；罗比达伽莱人（Lobi-Dagarai），7%；曼丁哥人（Mandé），6.9%；波波人（Bobo），6.7%；塞诺夫人（Sénoufo），5.4%；古努恩希人（Gounounsi），5.3%；比萨人，4.7%；古尔曼切人（Gourmantché），4.5%。每一民族群体都有自己说的多少较为广泛使用的语言；莫西人说的莫西语（Mooré）遍及上沃尔特几乎整个中央高原，并日益扩展到该国许多地区。巴门巴拉语（Bambara）或朱拉语（Tula）在大城市或其他市区被广泛使用。西大西洋群体懂普伦语（Poulon）或福尔斐尔德语（Fulfuldé），这是一种在萨赫尔（Sahel）和被几个分散的皮尔人群体说的语言。奉行的宗教包括泛灵论（67.8%）、伊斯兰教（27.5%）和基督教（罗马天主教，3.7%；新教，1%）。识字率估计为 10%。

国家（1990 年）采取全国革命委员会形式，其主席为政府首脑；委员会在 1983 年 8 月 4 日的民众起义后继承了权力，该起义是继一系列政变（1980 年 11 月、1982 年 11 月和 1983 年 5 月）之后发生的。

劳工的不安定和对政府无能的反复指控是自 1960 年以来布基纳法索的主要不稳定因素，1960 年的第一部宪法规定总统和国民议会成员由普选产生，任期 5 年。

由工会组织的总罢工和一系列狂热的街头示威游行迫使第一任总统毛利塞·雅梅欧哥（Maurice Yameogo）于 1966 年 1 月 3 日辞职，参谋长阿布巴卡尔·桑哥勒·拉米扎纳（Aboubakar Sangoule Lamizana）中校接管总统职位，他中止了宪法，但宣称打算 4 年后恢复文人统治。

1970 年 6 月 14 日通过了第二部宪法，确立了 4 年过渡期。可是，政府本身却不期被 1974 年初总理和国民议会间的争执弄瘫痪了，拉米扎纳总统于是中止了第二部宪法，解散了内阁和国民议会，推迟了恢复文官控制。

1977 年 11 月底通过了第三部宪法，充分恢复了文官政府。1978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了选举。领导过渡的拉米扎纳总统复了职。可是，他发现自己不能解决与几个工会的主要分歧；并且，在一次两个月的教师罢工后，他在 1980 年 11 月 25 日的一次不流血政变中被推翻了。“改革与民族进步军事委员会”领导人萨伊·卓波（Saye Zerbo）上校就任总统，他中止了第三部宪法，解散了国民议会。

两年未过，又一次政变把卓波上校赶下了台，并成立了“人民拯救委员会”，由让·巴甫提斯特·欧厄得劳哥（Jean-Baptiste Duedraogo）少校博士领导，作为最高领导机构。117 名各种军阶和职务的军事人员组成的委员会保证人权的享受，只要这些人权不威胁到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并答应到 1984 年 11 月民主地恢复选出的文官政府。

人民拯救阵线又被托马斯·桑卡拉上校——利比亚穆阿马·卡扎菲的追随者——组织的一次政变赶下台，桑卡拉曾在欧厄得劳哥政府任总理，被解职和监禁过，最终在一场结束军队领导人内部不和的努力中获释。上任后，桑卡拉组成了全国革命委员会，自任主席，成立了大量动员群众和贯彻政治教育与改组职能的“保卫革命”事务委员会，并宣布革命的目标是建立一种民族的、独立的、自足的计划经济。为表示与殖民地过去脱离联系，国名被改成布基纳法索（“正直人的土地”）。

全国委员会在 1984 年 3 月毫不犹豫地解雇了

继续署工的教师，监禁了最大的激进工会的领导人，继续禁止政治活动。其人民革命法庭审理和判决了大量前政府官员。其与人权有关的政策被桑卡拉总统在1983年10月2日宣布如下：

全国革命委员会的基本事业之一是团结上沃尔特各族人民共同从事反对我们革命的敌人的斗争。在我们国家，有许多语言和习惯相互不同的民族群体。所有这些群体共同构成了上沃尔特人民族。帝国主义及其分裂和统治政策，竭力加重他们之间的区别，并使他们相互反对。全国革命委员会的政策目标在于把这些不同民族团结在一起，以便他们能平等地生活，享受相同的机会。为了这一目的，应该特别强调：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各个地区间的贸易，与民族群体间的偏见作斗争，以团结精神处理他们之间的分歧并惩罚那些引起纠纷的人。

可是，1989年10月15日，桑卡拉总统被他的第二号人物伯赖塞·卡门帕内(Blaise Compaore)上尉推翻了。卡门帕内上尉的一支突击队枪杀了桑卡拉和十二幕僚，将他们埋葬在一个普通墓地里，大概是想防止桑卡拉总统执行一项杀掉卡门帕内上尉的计划。新政府，据知为人民阵线，既未赢得广泛的文职人员支持，又未赢得强有力的军队支持。

缅 甸（Burma） 见缅甸（Myanmar）。

布隆迪（Burundi） 布隆迪共和国是地处东非的一个国家，它与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接壤。布隆迪原来是被称为卢旺达-布隆迪这一联合国单一托管地的一部分，该托管地由比利时管理。1961年1月，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了它的第一次全国选举。1962年7月1日，联合国大会与比利时合作结束了托管协定，承认两个独立的国家：布隆迪和卢旺达。布隆迪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544.3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胡图人(85%)、图茨人(14%)和提瓦(Twa)人(1%)。通用语言包括克隆迪(Kirundi)语(官方语言)、法语和斯瓦希里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罗马天主教，78%；新教各教派，5%）、泛灵论（17%）和伊斯兰教（1%）。识字率估计为2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74年宪法，布隆迪是一个“统一的、世俗的和民主的共和国”，没有国家宗教，保护所有人选择或不选择宗教信仰的权利。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自1976年以来，总统职位被唯一得到承认的政党民族统一进步党领导充任。有一个19名成员的内阁和一个65名议员的国民议会，议员由成人普选产生。

尽管作为班图裔的农民的胡图部族构成了该国85%的人口，而作为源于尼罗河流域的牧人战士的图茨部族构成不到15%的人口，而且尽管两者都说相同语言并常常相互通婚，但自独立之日起，占少数的图茨人控制了布隆迪政府。他们的统治有很深的根源，但这好像是基于或至少部分是基于他们的身材；他们的身高显然高于胡图人，也胜过矮人提瓦人(平均高度为5.1英尺)。

严重的部族间冲突在独立后不久就爆发了。1965年，再有1969年，图茨人在杀掉成百胡图人后占了上风。1972年初，胡图人袭击和杀害了约2000图茨人。政府用全国范围的大屠杀作为报复，其中警察部队和青年组织成员有组织地屠杀了约1.5万胡图人，包括大多数该群体受过教育的精英。约10万多人被迫到临近的卢旺达、坦桑尼亚和扎伊尔寻求避难。

一个联合国使团在1970年6月22—28日期间访问了布隆迪，确认了如下报告内容：有8万到20万人死于布隆迪，约50万人需要帮助，在卢旺达、坦桑尼亚和扎伊尔的4万难民也需要帮助，大量房屋、学校、医院和其他公共建筑为冲突所破坏。

1973年5月中旬爆发了新的暴力，并继续到该年7月，其中对胡图人的进一步大规模屠杀据报道可与1972年的人数相比。在此事件中，**非洲统一组织**承担了处理冲突的责任，认为它可能构成了对非洲和平的威胁。

在他们避免卷入布隆迪的内部事务的努力中，联合国和它的大多数会员国，包括美国，把布隆迪的危机当作一个“人道主义大灾难”和一个难民问题，而不是当作一系列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和一个灭绝种族的实例来处理。他们的活动最大程度上限于调查事实和为难民提供帮助。

由让-巴普提斯特·巴伽扎上校领导的布隆迪政府——其中3/4的内阁成员和国民议会议员与几乎所有军官都是图茨人——呼吁部族和解和国家统一，并安排许多难民返回布隆迪，重新获得他们逃离该国时留下的财产。胡图人方面则不再提出多数人

统治的问题。1984年，巴伽扎总统获得了99.63%的选票，而再次当选，可是，1987年9月3日，当在加拿大的魁北克参加一个会议时，他被免除了职务。他的继任者，皮尔内·布纽雅(Pierre Buyoya)少校，也是图茨部落成员。

布隆迪的部族冲突于1988年中期再度爆发，许多人被迫逃离该国。8月中旬，在居统治地位的图茨部落和占人口多数的胡图人之间爆发的种族暴行导致了死亡5000人以上的大屠杀。多数人的死亡系图茨士兵所致，他们把武器用于对付没有武装的胡图人。结果，3.5万多胡图难民逃到附近的卢旺达。

在1988年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引起大规模的难民逃离布隆迪事件的情报，要求秘书长（第1988/1号决议）根据**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计划为需要处理该局势及其原因的政府提供帮助。

巴伽扎上校在免职前曾发起过一场针对天主教会的运动。布隆迪的天主教报纸和无线电台被封闭，没有政府的许可不得举行宗教集会，天主教学校也遭到关闭。这些行动，加上缺乏教士和修女，危及到要关闭布隆迪1144个天主教教区的大多数教堂。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Byelorussian S. S. R.)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个组成单位。与波兰、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接壤。根据**《联合国宪章》**制定前达成的一项协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45年自行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种族和民族群体包括白俄罗斯人(80%)、俄罗斯人（12%）、波兰人（4%）、乌克兰人（2%）和犹太人（2%）。通用语言包括白俄罗斯语和俄语；少数民族成员在私下交流中倾向于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无神论占优势，有反宗教的宣传和行为发生。在那些保留宗教信仰的人当中，基督教（罗马天主教和俄罗斯正教）和犹太教信徒最多。教会与国家分离，学校与教会分离。

政府（1990年）采取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内的共和国形式。根据白俄罗斯宪法第78条，人民代表苏维埃即最高苏维埃，州人民代表苏维埃，以及区、市、镇和村人民代表苏维埃构成了一个单一的国家权力机构的系统。最高苏维埃成员任期5年，地方苏维埃成员任期两年半。人民代表苏维埃指导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所有方面，并作出决定，保证它们的执行，检验它们的执行情况。

关于与人权有关的宪法条款，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关于影响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其他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实现的整个苏联的法律和实践的变化的详细情况，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近来的一个重大变化反映在1988年2月2日最高苏维埃通过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生活的重大问题交由人民讨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案选编》，1988年第4期，第55页)的法案中。根据该法案的第4条，公民被保证自由参与对国家和公共生活的重大问题的讨论。该条款禁止基于出身、社会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在一个指定地区居住的期限、职业类型或性质而直接或间接地限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参与这种讨论的权利。第10条规定了关于公民自由和平等参与全民讨论的重要保障。国家或公共机构官员若允许侵犯公民的这项权利，任何人若阻止公民自由行使这项权利，都要依法对他们的行动负责。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Byelorussian S. S. R.: Constitution)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基本法）》，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第9次特别会议通过。该宪法包括下列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31—67条）：

第二部分 国家与个人

第5章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权利平等的公民资格

第31条 根据苏联确定的统一的联邦公民资格，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每一位公民均是苏联公民。

获得或丧失苏维埃公民资格的理由和程序，由《苏联公民资格法》加以规定。

其他苏联共和国的公民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享有与白俄罗斯公民平等的权利。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在国外时，享受苏维埃国家的保护和帮助。

第32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不分出身、社会或财产地位、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职业类别和性质、居住地以及其地位，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平等权利，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等一切领域，均受到保障。

第33条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保证行使这些权利的方式为：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享受教育和职业及专业培训的权利，平等的就业、报酬和晋级的机会以及在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中平等的机会，并对妇女采取特别的劳动和卫生保护措施；创造条件使母亲能够工作；给母亲和子女提供法律、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包括给孕妇和母亲提供给薪假期和其他福利并逐步减少带小孩母亲的工作时间。

第34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同种族和民族的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

这些权利的行使受到下列各项保证：苏联所有民族和部属团结一致和全面发展的政策；教育公民树立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精神；以及各民族使用本族语言和苏联其他民族语言的可能性。

对公民权利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确立基于种族或民族的直接或间接的特权，以及任何鼓吹种族或民族排外、仇视或轻蔑，均应受到法律的惩罚。

第35条　保障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为保护其人身、财产、家庭和其他权利而诉诸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权利。

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当其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时，有义务尊重苏联宪法、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并遵守苏维埃法律。

第36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于因为保卫劳动人民利益和和平事业，或者因为参加革命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或者因为进步的社会和政治、科学或其他创造性活动，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6章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

第37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充分享有苏联宪法、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以及苏维埃法律所宣布和保障的社会、经济、政治和人身权利与自由。社会主义制度确保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扩大，并随着社会、经济以及文化发展规化的实现而确保不断地改善其生活水准。

公民对其权利和自由的享受，不得损害社会和国家的利益，或者不得侵犯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38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工作的权利（即有保障的就业权利以及按其劳动的数量与质量获得不低于国家最低标准工资的权利），包括在根据其意愿、能力、训练和教育并适当顾及社会需要的条件下，有权选择其行业、职业、工种和工作。

此项权利由以下各方面予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生产力的稳步增长，免费的职业和专业训练，技能的提高，新行业和职业的训练，以及职业指导制度的发展和工作安置。

第39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

这项权利通过以下途径予以保证：对于工人及其他雇员建立一个工作周不超过41小时制度，缩短一些行业和产业的工作日，以及缩短夜间工时；提供每年的带薪假期，每周日的休息，扩大文化、教育和卫生保健制度网络，发展大规模的运动、体育和野营以及旅游事业；给邻里提供娱乐设施并且提供合理的使用业余时间的机会。

全体农民的工作和闲暇时间的长短由其集体农庄来确立。

第40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健康保护的权利。

此项权利由下列各项措施予以保证：由国家卫生机构提供的有条件的公费医疗；扩大医疗和卫生保健机构网；在工业方面，发展和改进安全设备和卫生条件；实现广泛的预防措施；采取措施改善环境；尤其重视年轻一代的健康，包括除了作为孩子学校课程一部分的劳动之外，禁止童工；从事预防研究和减少疾病的发生，以及确保公民健康活泼、长寿。

第41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生病以及全部和部分残废、或丧失了生活

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生活费的权利。

此项权利由下列方式予以保证：工人和其他雇员以及集体农场的农民的社会保险；为暂时伤残者发放补助津贴；由国家或集体农场提供退休金、伤残抚恤金和给丧失谋生能力者的补助津贴；为部分致残者提供就业；照顾老年人和残废者以及采取其他的社会保障形式。

第 42 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拥有住房的权利。

此项权利由下列各项措施予以保证：发展和修缮国有的和社会所有的住房；给合作社和个人的住房提供援助；通过实现建造设备完善的寓所的规划，使现有的住房在公众的控制下得以合理的分配，提供低房租和低收费的公共服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应妥善照管分配给他们的住房。

第 43 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享有教育的权利。

此项权利由下列各项措施予以保证：提供各种形式的免费教育，建立普遍的、义务的中等教育，并且广泛发展面向实践活动和生产的职业的、专业的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大学以外的、通信及夜间课程；为学生提供国家奖学金和助学金以及优惠；免费发行教科书；提供在用本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就学的机会；以及为自学提供便利。

第 44 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文化利益的权利。

此项权利由下列方式予以保证：广泛地利用由国家和其他公众集体保存的本国的和世界的文化财富；在全国发展和合理的分配文化和教育设施；发展电视和广播以及书籍、报纸和期刊的发行，以及推广免费的图书服务；以及扩大与别国的文化交流。

第 45 条　根据建立共产主义这一宗旨，保障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从事科学、技术和艺术工作的自由。该项自由通过拓宽科学研究、鼓励发明和研究以及发展文学和艺术予以保证。为此国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并支持艺术自愿社团和工会在生产及其它活动领域中引进发明和革新。

作家、发明家和革新家的权利均受到国家的保护。

第 46 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拥有参与经营和管理国家和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参与讨论和通过具有全联盟和地方意义的法律和决议的权利。

此项权利应保证公民有机会选举和被选入苏维埃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由选举而产生的机构，有机会参加全国性的讨论和公民投票，参加人民管理，参加国家机构、公共组织和地方社团的工作，以及参加工作或居住所在地的会议。

第 47 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为了改善国家机构和公共组织的活动有权向其提出建议，并且有权批评他们工作中的缺点。

官员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限内，审查公民的建议和要求，作出答复并且采取适当的行动。

禁止因批评而受到迫害。犯有此种行为的人应引起重视。

第 48 条　根据人民的利益和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言论、出版的自由以及享有集会、聚会、沿街列队和示威的自由。

修建公共建筑、街道和广场供劳动人民及其组织使用，广泛传播信息，并且提供使用出版、电视和广播的机会来确保这些政治自由的行使。

第 49 条　根据建设共产主义的宗旨，为了促进其政治的主动性和首创性以及满足他们的各种利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加入公共组织的权利。

应保障公共组织有条件卓有成效地履行其章程中所规定的职责。

第 50 条　保障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享有良心自由的权利，即有权宣称信奉宗教或不信奉宗教，并且有权作宗教礼拜或进行无神论的宣传。禁止基于宗教理由的煽动敌对或仇恨。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教会与国家分离，并且学校与教会分离。

第 51 条　家庭受到国家的保护。

婚姻是建立在男女双方自愿同意的基础上的；夫妻在家庭关系上是完全平等的。

国家帮助家庭应通过提供和发展广泛的保育制度系统，应首创和改善公共机构和公共食堂，应在孩子出生时即给予补助，应给扩大家庭提供孩子的补助费和救济金，以及其它形式的家庭补助和援助。

第 52 条　保障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除了凭供法院的判决或持有检察官的逮捕证之外，任何人不得被逮捕。

第 53 条　保障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住宅不可侵犯的权利。无合法理由，任何人均

不得违背住宅居住者的意愿而进入该住宅。

第54条　公民的隐私及其通信、电话交谈以及电报联络均受到法律保护。

第55条　尊重个人和保护权利以及公民的自由是所有的国家机构、公共组织及其官员的义务。

法院保护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荣誉和名誉、生命和健康及其人身自由和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

第56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权对官员、国家机构和公共机构的行为提出控诉。将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在法律所规定的时限内，对控诉加以审查。

官员的违法行为或越权行为以及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可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诉诸法院。

对于因国家组织以及公共组织或官员履行其职责时的非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权获得补偿。

第57条　公民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是与其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是不可分割的。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义务遵守《苏联宪法》、《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以及苏维埃法律，有义务遵循社会行为准则及其维护苏维埃公民的荣誉和尊严。

第58条　在经其选择的、对社会有益的职业中认真的劳动，并严格地遵守劳动纪律，对于每一个体格健全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来说，是义务和光荣的事情。逃避社会有益的工作是与社会主义社会原则不相容的。

第59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义务维护和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责任反对滥用和挥霍国家所有的和社会所有的财产，并且有责任节约使用人民的财富。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侵犯社会财产将依法受到惩罚。

第60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义务维护苏维埃国家的利益以及提高其权力和威望。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每一位公民的神圣职责。

背叛祖国是对人民的极大犯罪。

第61条　在苏联武装部队的行列中服兵役，是白俄罗斯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62条　尊重其他公民的民族尊严以及加强各民族间的和多民族苏维埃国家的友谊，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每一位公民的义务。

第63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义务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对于反社会行为要进行坚定的斗争，有义务帮助维护公共秩序。

第64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义务关心其子女的抚育，训练他们适宜担任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并且有义务将他们培养成为社会主义社会有价值的成员。子女有义务照料其父母并且帮助他们。

第65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义务保护大自然并保存自然财富。

第66条　关心古迹和其他文化价值的保藏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职责和义务。

第67条　促进与其他国家人民的友谊与合作以及帮助维护和巩固世界和平，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国际主义义务。

C

开罗宣言：争取和平与国际合作纲领（Cairo Declaration：Program for Peace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1964 年〕 该宣言于 1964 年 10 月 10 日由开罗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它提出了一项就和平与国际合作开展广泛活动的全面纲领。该宣言（会议文件 NAC-II/5）有关人权内容的部分引述如下：

导 言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民族解放运动在世界上各个地区得到开展，并进行着反对新殖民主义、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英勇斗争。这种斗争构成了争取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共同努力的一部分。

会议重申，经济发达国家对新独立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尚未独立的领地的内部事务的干涉，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长久威胁。……

I. 旨在实现尚未独立国家的解放，消除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一致行动

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宣布，只要不公正的条件依然存在，处于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继续被剥夺他们的自由、独立和自决的基本权利，就不可能实现持久的世界和平。

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因此成为国际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基本根源。本会议与会国对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还没有在每个地方得以实施表示痛惜，并呼吁现在无条件地完全和最终废除殖民主义。

目前，特别要注意的是向某些国家提供军事或其他援助以使他们能够通过暴力手段永远结束违背《联合国宪章》精神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局面。

殖民主义势力的剥削给新解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困难和问题，对这些国家内政的干涉以及特别是在经济领域维持不平等关系的企图，对这些年轻国家构成了严重威胁。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具有多种形式和表现。

帝国主义使用多种手段把它的意志强加于独立国家。新殖民主义手段包括经济压力和控制、干涉、种族歧视、颠覆、干预和武力威胁，新独立国家不得不抵御这些手段。会议谴责在世界各地推行的所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政策。……

同所有其他国家一样，新独立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并有权在认为符合其人民利益的情况下不受外来干涉地利用这些资源。

解放的进程是不可阻挡和不可逆转的。如果殖民列强坚持反对殖民地人民的天赋愿望，殖民地人民可以合法地诉诸武力以争取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独立权。

与会国承诺作出不懈的努力以根除所有残余的殖民主义，它们的所有努力包括向正在同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进行斗争的人民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政治和物资援助和支持。与会国承认正在为从殖民统治中获得自由而斗争的人民的民族主义运动是殖民地人民的真正代表，并紧急呼吁殖民列强同这些运动的领导者进行谈判。……

会议建议向这些地方从事反对殖民统治斗争的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政治、道义和物质援助。……

II. 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和谴责使用武力反对行使此项权利

会议庄严重申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它强调此项权利构成《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之一，《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也作出了规定，强调万隆和贝尔格莱德会议要求应尊重并特别坚持应有效地行使这种权利。

会议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区这种权利仍遭到践踏或其行使仍未被接受并导致紧张局势的继续加剧和战争区域的扩大。

会议谴责殖民列强反对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态度。

它谴责使用武力和所有形式的恫吓、干涉和干预手段来阻止这种权利的行使。

III. 种族歧视与种族隔离政策

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宣布，种族歧视——特别是它最可憎的表现形式即种族隔离——是对《世界人权宣言》和民族平等原则的违背。因此，所有仍坚持实行种族歧视的政府应被全部排斥在国际社会之外，直到它们放弃其不公正和不人道的政策。……

IV. 和平共处与联合国原则的编纂

……重申它们深信，在目前情况下人类必须认识到和平共处是加强世界和平的唯一途径，这必须建立在世界各国家和各民族之间和平与和睦关系的新的框架内的自由、平等和正义的基础之上；

认识到这一事实，和平共处原则建立在所有人民享有获得自由和根据其民族的共识和理想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基础之上，该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外国统治；

又确信不消除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就不能在全世界完全实现和平共处；……

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庄严宣布下列和平共处的基本原则：

1. 完全独立权是所有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决议立即和无条件地得到承认；尊重这一权利并促进其行使是所有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

2. 自决权是所有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必须得到承认，从而所有民族和人民有权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地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不受恫吓和妨碍。

3. 具有不同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国家间的和平共处既是可能的又是必要的；它有利于创造国家间没有统治和剥削的睦邻关系以建立持久和平与普遍的幸福。

4. 各国间的主权平等必须得到承认与尊重。它包括所有人民自由开发其自然资源的权利。……

6. 所有国家应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尊重所有民族和种族的平等。……

(3) 会议庄严重申所有人民选择他们认为最适于其发展的政府形式的权利。……

IX. 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其决议的执行和其宪章的修订

与会国宣布：

建立联合国组织的目的在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谅解与合作，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和实现宪章的所有宗旨。为使其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联合国组织必须对世界上所有国家开放。特别有必要的是，仍处于殖民统治之下的国家应立即获得独立并在此国家共同体中取得合法地位。

所有国家应遵循联合国关于和平共处、合作、放弃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原因有所歧视的自由和平等等基本原则，这对于联合国有效地发挥作用是必要的。……

会议认识到联合国的至高重要性和促使其完成所承担的维持各国间国际合作职责的必要性。……

XI. 文化、科学和教育合作和加强为此目标而工作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与会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考虑到人类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是相互联系的，因而要求采取一致行动；

考虑到在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的合作对于加深人类的理解，巩固自由、正义与和平，以及进步与发展是必要的；……

赞赏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在促进国家间教育、科学和文化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

相信各国间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这种合作应得到加强和扩展；

建议应促进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便使世界上每个地方的每个人获得公平的受教育机会，通过适当的公民教育扩大教育援助来发展对不同文化和生活方式的相互了解与评价，以及通过在各级教育中讲授联合国的原则来促进国际理解；

建议鼓励和加强自由和更系统的科学信息交流，特别是呼吁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共享其科学知识和技术知识，从而使科学和技术进步的益处能够被用于促进经济发展。

强烈要求所有国家在立法中通过《联合国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原则。

同意与会国应采取措施加强它们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相互联系。

表示决心帮助、巩固和加强就此目标进行工作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柬埔寨（Cambodia） 这个分裂的国家位于东南亚，坐落在印度支那半岛，面临暹罗湾，与老挝、泰国和越南接壤。1949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1955年以民主柬埔寨的名义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的估计，其人口为824.6万人。民族群体有高棉人（90%）、汉人（5%）以及占族、越族、缅族（5%）等。通用语言包括高棉语（官方语言）、汉语、法语和越南语。奉行的宗教有佛教（小乘教）、伊斯兰教和泛灵论。识字率估计为48%。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75年宪法，行政权由主席行使，立法权由一个由250人组成的人民议会准备，司法机关由最高法院统属。不过，制宪政治进程在1978年被中断，当时柬埔寨被越南军队侵占，并成立了一个亲越南的政府。

任何一个政权都不能单独控制整个柬埔寨。流亡的联合政府得到联合国的承认，该联合政府成立于1982年6月，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它是前主席西哈努克及前总理宋双与波尔布特的代表乔森潘之间的一种联盟，旨在反对由越南人建立的金边政权。金边政权由韩桑林总统领导，韩是柬埔寨人民革命党的总书记。金边政权管理着政府机器，并且控制着该国大部分领土。

柬埔寨曾经是疆域辽阔的高棉王国的一部分，高棉王国几乎覆盖整个东南亚。在法国将柬埔寨、老挝和越南合并为法属印度支那之前，柬埔寨一直面临着受邻国越南的侵略的威胁。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柬埔寨被日本人占领。战后的1949年，柬埔寨在法兰西联邦内获得独立。作为法国-印度支那战争的结果，柬埔寨人在西哈努克亲王的领导下于1953年完全从军事上控制了全国。

越南人入侵柬埔寨领土以及反越南人的起义在1970年引发了一场结束西哈努克政权的政变。由于越南人进一步侵犯柬埔寨，由朗诺领导的新政府受到了威胁，直到美国总统尼克松派遣越南和美国军队把入侵的越南人赶出柬埔寨国境时，这种威胁才得以消除。1973年的越南和平条约规定所有外国武装力量撤出柬埔寨；然而，零星的战斗一直持续到1975年，那一年柬埔寨政权解体。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是根据1975年12月颁布的新宪法成立的，国家由以波尔布特为首的国务委员会领导。在接下去的两年中，由于新政权的残暴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有200多万人丧生。1978年圣诞节，越南军队大举入侵柬埔寨，1月7日攻占金边，并把柬埔寨的残余武装力量逼退到泰国边境。

在1975—1980年间，成千上万的高棉人首先是由于对波尔布特的恐怖继而是由于越南军队的入侵和占领而纷纷出逃。在1980年关闭边境前，有20多万人被准许去泰国避难，有20.5万多人被第三国接受，约14万人被允许进入美国。

1980年以后，逃亡中的柬埔寨人居住在沿柬泰边境的营地中。在1984—1985年间，越南军队的攻击迫使其中的22.5万名难民进入泰国，他们在泰国得到了暂时的庇护。在泰王国政府、联合国边境救济工作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些私人志愿机构的共同努力下，这部分难民的食物、居所和医疗设施得到了供应。

在1979年1—3月的一系列会议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考虑到了柬埔寨的情势和东南亚的有关发展，但安理会未能就国际社会所应采取的行动达成决议。1979年的联合国大会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国家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对这个国家的有关平民给予人道主义的救助，呼吁结束敌对行动和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军，并作出决议说，柬埔寨人民有能力在没有外来干预、颠覆和胁迫的情况下选择自己的政府。1981年联合国大会召集了一个关于柬埔寨的国际会议，旨在制定一个全面的解决方案，内容包括撤出所有外国军队和在联合国监督下自由选举。这次会议于1981年7月13—17日在纽约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柬埔寨问题宣言"，该宣言再次确认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基本原则，并且设计了这一解决方案的基本内容。然而，这一宣言并未得到执行。

1978年以来，柬埔寨所形成的人权状况引起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极大关注。该委员会多次指出，"外国军队对柬埔寨的继续非法占领剥夺了柬埔寨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并且在柬埔寨构成了对人权的基本侵犯……"该委员会还指出："继续对柬埔寨的非法占领以及据报告由于外国军队占领柬埔寨引起的人口变化，对柬埔寨民族和文化的生存构成了威胁。"

人权委员会在1987年2月19日的届会中形成

的第1987/6号决议，对持续不断地侵犯基本人权、违犯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表示痛惜，尤其对占领军直接对柬埔寨平民不断地进行军事攻击而迫使25万多人在联合国沿泰国边境设置的庇护所中寻求临时避难的情况表示痛惜。该决议还进一步为柬埔寨人民的无家可归而深为痛惜。人权委员会再次重申其早先对冲突各方的呼吁："停止所有进一步的敌对行动"，立即无条件地撤军，以便使：

(a)柬埔寨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侵略和胁迫的情况下能够在其领土完整和统一方面行使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人权；

(b) 联合国能够在柬埔寨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提供其有效的服务；

(c)在行使其基本自由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在联合国监督下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而选择并决定自己的未来；

(d) 所有柬埔寨难民安全地返回家园的权利能够得以行使；

(e) 在1981年7月17日"关于柬埔寨问题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框架内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努力能够得以实施，以便建立一个独立的、自由的和不结盟的柬埔寨，从而达到东南亚的永久性和平。

在1988年和1989年的大会中，人权委员会第1988/6号和1989/10号决议再次谴责柬埔寨持续发生的对人权的粗暴和公然的侵犯，并强调指出，柬埔寨人民应有能力通过在联合国监督下的自由、公正和民主的选举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1990年1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巴黎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讨论柬埔寨局势。1990年6月16日，它们一致同意将在以下原则的指导下达成一项解决的方案：

任何通过武力达成的解决方案都是不能接受的。

永久的和平只有通过全面的政治解决才能实现，包括经过证实的撤走外国军队、停火和停止外国的军事援助。

柬埔寨人民的目标应当是通过自由、公正和民主的选举而实现自决。

一致同意接受增强联合国在解决柬埔寨问题中的作用。

迫切需要加速外交努力以达成一项解决方案。

外国军队的全面撤退必须得到联合国的证实。

5个常任理事国欢迎尽早恢复柬埔寨各派力量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这是顺利实现过渡所必需的，这种对话不应由任何一派来支配。

联合国的有效介入在过渡时期将是确保国内安全所必需的。

在过渡时期最终创立民选政府的过程中，为了监督联合国的活动向柬埔寨派驻一位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是必要的。

联合国行动规模应当与成功地实施柬埔寨问题解决方案相一致，其计划和行动应考虑到可能给会员国带来的沉重的财政负担。

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必须在联合国的直接管理下举行。

这种选举必须在一个任何党派都不占有利地位的中立的政治环境中举行。

5个常任理事国承诺尊重自由而公正的选举结果。

所有柬埔寨人都享有同等的权利、自由和机会，参与选举过程。

最高国民议会在过渡时期应当是柬埔寨的主权所在。

有关柬埔寨主权的问题应当通过柬埔寨各党派之间的协议来解决。

5个常任理事国支持地区各方为达到全面的政治解决而进行的所有负责任的努力，并将与它们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在适当的时候重新召集巴黎会议。〔资料来源：《纽约时报》1990年1月17日〕

在1990年的届会中，人权委员会再次重申它的信念（第1990/9号决议）：

任何公正、持久和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基本要素不外是：所有外国军队在联合国的监督、控制和证明下撤离柬埔寨，停止所有外国的军事援助，建立一个临时的管理机构，推动柬埔寨人民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进行全国性的协商，终止不久前普遍受到谴责的政策和实践，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立和不结盟的地位，再次确认柬埔寨人民有决定其自己的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承诺并实际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

寨的内部事务。

该委员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迅速加强各种努力，确保柬埔寨问题通过一个全面的政治解决方案而得以解决，以便结束因人权践踏而使柬埔寨人民蒙受的苦难，使柬埔寨人民能够决定自己的命运；以便阻止进一步的敌对状态及随之而来的生灵涂炭和柬埔寨人民不断遭受的苦难；以便确保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立和不结盟地位，终止不久前普遍受到谴责的政策和实践。委员会还表达了以下信念：在柬埔寨，一种真正的、永久性的和平的确立和实现，只有通过柬埔寨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才能达到，这些权利和自由是与人权原则的真实意图、目的和精神相一致的。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考虑并采取旨在尽早实施有关建议的适当措施，以使柬埔寨人民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尤其是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委员会决定在其1991年的届会上再度审查柬埔寨的局势。

1990年2月，欧洲共同体12个国家对东南亚国家联盟的6个国家发出警告说，他们反对把1990年9月联合国大会确立的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联合政府当作正规的惯例，理由是联合政府内包括了红色高棉的代表。美国和欧洲共同体从未承认联合政府是柬埔寨的合法政府，但它们不反对在柬埔寨被越南占领期间（1989年9月越南军队最后撤离柬埔寨）联合政府参与联合国大会的工作。在它们看来，越南人撤离后，柬埔寨的冲突变为一场内战，对此，联合国不能袖手旁观。然而，它们鼓励柬埔寨各方接受安理会5个常任理事国的和平计划，以作为结束僵局的一种手段。

喀麦隆（Cameroon） 喀麦隆共和国是地处中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几内亚湾。与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加蓬接壤。1960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135.9万人。这个国家的北部居住着诸如富拉尼人和富尔贝人等萨赫勒游牧民族，南部居住着班图人和俾格米人。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和法语（两者都为官方语言）以及80多种非洲土语。奉行的宗教有基督教（罗马天主教，35%；新教，18%）、伊斯兰教（35%）和泛灵论（12%）。识字率估计为6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将从前的东西喀麦隆统一起来。根据1972年的宪法，行政权为总统所有，总统由全体成年选民投票选举产生，任期5年。没有副总统和总理；当总统职位空缺时，其权力由国民议会议长行使，直至新一任总统选举产生。由总统任命的26名部长组成的内阁协助总统工作。立法权为由150人组成的国民议会所有，国民议会成员由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总统可以延长或缩短议员的任期。唯一的政党是喀麦隆民族联盟。

民族群体的统一及其协调发展始终为政府的优先事项，这种确保国家统一的愿望被明文载入1972年宪法的“序言”中，该宪法载明：

鉴于其值得荣耀的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鉴于其有助于丰富但又深知必须实现完全统一的民族性格之特征，兹庄严宣布，它〔喀麦隆〕组成一个单一和同一国家，系于共同的命运，并确认其不可动摇的使命是根据博爱、正义和进步的理想建设喀麦隆人的祖国。

喀麦隆曾经是德国的殖民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又被法国和英国的军队占领。1919年法国和英国的占领区成为国际联盟的托管地，1946年，又成为联合国的托管区。法国管辖的地区于1957年成为一个自治州，三年后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

从1955年到1960年代中期，喀麦隆屡遭恐怖活动的劫难，这些恐怖活动是由非法的喀麦隆人民联盟策动的，并得到了邻国的激进政权的支持。直到1970年最后一位反叛领袖被捕后，政治和解才得以实现。此后，喀麦隆人民民主运动支配着政治舞台，它得到了统一的劳工运动和各种妇女与青年团体的合作。传统的王国和部落组织被允许对其下属行使其习惯的统治职能，正式的司法系统也尊重部落的法律和习惯，只要它们不与国家的法律相冲突。

总统任期五年，在连续供职四届总统职位后，阿赫马杜·阿希乔（Ahmadou Ahidjo）总统于1982年11月辞职，其总统职位由总理保罗·比亚（Paul Biya）继任。当比亚在1984年1月25日获得总统的正式委任后，总理的职位被废除。1984年，总统的卫队试图推翻政府，但军队仍效忠总统并粉碎了政变企图。1985年3月，比亚主持了第四届党代会，在这次会议上该党将其名称改为“喀麦隆人民民主运动”。

1984年2月4日，总统颁布了国民议会通过的

一项法案，该法案修正了宪法，将国家的名称由“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改为“喀麦隆共和国”，并且规定它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它是“单一的、不可分割的、世俗的，并且致力于社会服务”。

喀麦隆的所有政府都致力于用一种种族共存的精神对喀麦隆人进行再教育，以使他们超越部落的框架，适应新的民族取向。近年来，政府采取一些特殊的社会措施保护妇女、青年和残疾人，政府正从事一项安置该国东南森林中的俾格米人的规划，俾格米人估计有5万人，政府重新将他们安置在村落中，并建立了医疗中心和实验学校。

加拿大(Canada) 加拿大是世界第二大国家，它占据北美大陆的北部。加拿大南连美利坚合众国，一部分以五大湖为界，其西北边远地区的一部分与阿拉斯加毗邻。加拿大濒临大西洋、太平洋和北冰洋。1867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674.6万人。

1986年加拿大官方人口调查表明，范围宽泛的民族群体组成了加拿大的版图。在全部2500多万加拿大人口中，英国后裔为840万(33.6%)，法国后裔为610万(24.4%)，既非英国后裔又非法国后裔的为620万(24.8%)，包括英国和法国后裔在内的混血后裔为430万(17.1%)。近75万加拿大人据报告是土著人后裔。在所有据报告既非法国后裔又非英国后裔的加拿大人中，63%具有欧洲背景，10%是亚裔，6%是南亚或西亚(中东)后裔，6%为土著人，3%为黑人，2%是其他背景的人。绝大多数加拿大人奉行基督教(罗马天主教，46%；联合教会为18%，英国圣公会，12%；东正教，1.5%)。其余许多居民报告说他们不信仰任何宗教。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然而，君主及其代表总督的所有官方法令均由加拿大当局决定，该当局对加拿大国会负责。总督的行动唯与总理及其内阁一致时才能发生作用。总理是众议院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选举通常每5年举行一次，但众议院可决定提前举行。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参议院议员为104名，他们是任命的终身议员，众议院议员为282名，他们是按照各省的人口比例选举产生的。政党有进步保守党、自由党和新民主党。

1982年12月，加拿大众议院设立了一个关于印第安人自治的专门委员会，其目的是审议所有影响印第安人居住地部落政府的地位、发展和责任的法律因素以及有关制度性因素；特别是将可能的新立法条款和改进的行政安排推荐给部分或全部部落政府施行，解释印第安群体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行政、政治和人口情况以及他们对行政或司法变革的看法。该委员会在1983年11月提交给国会的报告中建议联邦政府与印第安土著民族建立一种新型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实质是承认印第安人自治。该委员会建议说，印第安人的自治权利应在加拿大宪法中予以明确的陈述和肯定。印第安土著民族政府应在加拿大形成一种与众不同的统治秩序，对其司法权限应予界定。该报告概述了实现这样一种自治的种种动议。

1983年6月，国会设立了一个国会的专门委员会，以审查“可见的少数人”(Visible Minorities)参与加拿大社会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增加这种参与的措施——“可见的少数人”被界定为没有充分参与加拿大社会的非白种人。该委员会在1984年3月提出的一份报告题为《现在该平等了!》(Equality Now!)，这份报告包括80条建议，旨在增加这些少数人对加拿大生活的参与，并帮助他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后，政府一直致力于实施这些建议。

1983年6月，皇家就业平等调查委员会也根据议会规则而设立。该委员会被授权探讨增进就业机会、消除系统性歧视和帮助所有个人在平等的基础上竞争就业机会的最有效、最切实可行和最平等的手段。它下设四个工作小组：妇女、土著民族、残疾人和“可见的少数人”。同时，该委员会还被要求审查了11家被标为皇家和政府所有的公司的就业实况。该委员会在1984年10月提交的报告中向加拿大政府提出了117条建议。

1985年3月，政府宣布了多种措施以作为对此报告的反应，这些措施关系到100多万加拿大人的工作生活。它们包括：私营企业关于强制性就业平等的必要报告，对联邦承包商一视同仁的允诺政策，将就业平等结合到全部联邦的训练和就业发展规划中去，在公共服务部门和联邦的皇家公司中增加平等措施。

根据“加拿大人权法案”，处理人们的指控的程序也发生了变化。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已经采纳了一种修正过的、类似流水线系统的指控程序。1977年通过的“人权法案”禁止在就业、食品供应、服务、

居住方面发生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或种族起源等原因的歧视。该法案在1983年修正后还禁止工会或雇主组织基于上述原因的任何干扰和歧视。

由于讲英语和讲法语的人口的规模和集中化程度不同，语言方面的种族歧视问题在加拿大也常出现。在殖民时代，那些基本上具有法国背景的居民憎恨成千上万来自英格兰和美国的移民的涌入，他们经常在重要的渔业和毛皮业上发生相互争吵。随着人数上逐渐处于劣势，讲法语的加拿大人开始害怕自己成为二等公民，与新来者就在政府、法庭和学校中使用两种语言的问题发生了激烈的冲突。这种情况实际上导致了法国人占压倒多数的魁北克省在60年代的分离运动。不过，1968年成为总理的法裔加拿大人皮埃尔·埃利奥特·特鲁多（Pierre Elliot Trudeau）拒绝分离的思想，虽然他也支持关于增加使用两种语言的机会和增大行省自治权的计划。分离主义在好几年中一直是一个全国性的问题，但是在1977年的大选后这一运动开始平息，特鲁多的自由党在那次选举中轻而易举地获得了魁北克省在国家立法机构中的4个席位。

特鲁多在1984年的退休导致了全国性的大选，在这次选举中进步保守党赢得了加拿大历史上最大的政治多数。结果是，该党领袖布赖恩·马尔罗尼（Brian Mulroney）于同年9月17日宣誓就任总理。

佛得角（Cape Verde） 佛得角共和国是大西洋上位于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以西的一个群岛。它由10个岛屿组成，分为两个群落：北部的向风群岛（Barlavento）和南部的背风群岛（Sotavento）。1975年脱离葡萄牙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6.7万人。绝大部分为非洲人后裔和葡萄牙人后裔的混血儿。通用语言是葡萄牙语（官方语言）和克里奥尔语。主要宗教是基督教（罗马天主教，80%；新教，20%）。识字率估计为37%。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总统和总理领导政府，他们都由一个有56名成员的国民议会选举产生。总统作为国家元首行使国家的行政权，任命产生的部长会议协助总统工作。

佛得角独立后，国民议会颁布的最初法案之一是废除和撤换从葡萄牙占领当局遗留下来的立法机构，这一立法机构被认为不符合人民的真正利益。此外还撤换了殖民地化的司法系统，还修改了大部分关于婚姻、立嗣和父子关系的法律。新的法律禁止“康恰达多斯”（Contradados）——强迫劳动的一种形式——的剥削，废除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建立人民法庭体系，使人们更容易接近司法机关，同时司法系统中的所有职位都向妇女开放。

国家实行普选制。全国只有一个政党，即佛得角非洲独立党。

极 刑（Capital Punishment） 18世纪下半叶以来引起国际性关注的一个主题，著名的意大利法学家和犯罪学家西塞雷·贝卡里亚（Cesare Beccaria）使这一主题为公众瞩目。贝卡里亚在其《论犯罪和惩罚》一书中提出了一系列令人信服的论据反对极刑和对罪犯的不人道待遇。

1959年联合国大会第1396（XIV）号决议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起一项关于极刑、与极刑有关的法律与实践、极刑以及废除极刑的后果和犯罪率等问题的研究。研究的最终结果是由马克·安塞尔（Marc Ancel）先生提供的一部名为《极刑》的著作（UN publication，Sales No. 62. IV. 2），安塞尔先生是法国最高法院的法官，并任巴黎比较法律研究所犯罪学研究室主任。

在该项研究中，作者概括了业已提出的保留或废除极刑的两种对立观点，兹引述如下（para. 213—230）：

关于极刑问题的理论争论至少从贝卡里亚之后就开始了。乔治·福克斯（George Fox）早在1651年致法官的信中，尤其是在1659年出版的小册子《致国会和英联邦》中就提出了这个问题。他提出了59条改革建议，其中一条非常大胆的建议就是从今之后死刑应当仅适用于杀人凶手。美洲的英国殖民地在其独立之前就接受了同一思想。这里没有必要回顾18世纪末和20世纪人道主义和自由主义时期所表达的各种观点。不管人们是否愿意，这一争论在最近20年中已经成为越来越热门的话题。因此，在现在呈现给读者的有关这一问题的这份全面的研究报告中，对在这一问题上两种相反观点的思考是不可避免的。

作者的意图既不是在这里重复每一个有关的国家在废除极刑时正式提出来的理由，也不是分析不同国家和不同国家的学派的各种观点；作者的目的只是，对现在通常用来引导舆论、论证保留和废除极

刑的种种理由加以归类和简要的叙述。

赞成死刑，这种思想最经常地被人接受是由于它具有一种威慑效果——即是说，它使社会免遭那些未被处以极刑的、随后可能被释放的或可能在逃的罪犯的第二次犯罪的危险。与此类似，有人争辩说，国家有权保护自己。许多人提到了自卫的概念，有些人甚至认为死刑是必需的，而公共当局则是上帝派驻尘世处理这件事的代表。

一个经常被提出的相关论点基于赎罪观念之上：死刑（据说）仅仅是对最严重犯罪的惩罚，或只有它才能消除不可宽恕的犯罪。有些人补充说，从哲学的观点看，即使死刑的合法性或许令人怀疑，但是它不仅对于保护社会，而且对于保护社会秩序本身来说，都代表着一种政治的必然性。与此相似，有人争辩说，因为死刑是共同消灭罪犯的唯一手段，所以它是必要的，至少当公共和平受到某些特别危险的犯罪的威胁时，它至少暂时是必要的。这种观点所依据的观念大体上来源于“佩里科洛西达”(Pericolosità)的信条和某些罪犯的无可救药性的信条。根据这些思想，极刑代表着极端完全的消灭措施。有些人据此主张，消除“社会恶魔”是合法的。这种纯粹功利主义的思想有时与另一种思想相联系，即国家有责任推行强硬的社会行为规则。

与此相似的一种观点所依据的思想有时被称为预防犯罪中的现实主义。这种观点的支持者争辩说，对付危险的罪犯和个人需要一种特别有力的武器。鉴于这个理由，他们说，极刑不仅对于保护人类的生命和某些文化价值是必需的，而且对于捍卫某些置于法律保护之下的社会财产也是必需的。

还有一些人争辩说，公众舆论通常是赞成死刑的，全体公民，尤其是警察和罪犯，相信死刑的效力。有人敦促说，这种真诚的信仰应当得到尊重，他们还说，可能的牺牲者应当通过保留死刑而得到保护。在中东和非洲，它作为一种威慑的价值似乎从根本上得到了承认。即使对其威慑效果有争议，许多人也仍认为它应当被认为是真实存在的，或者认为，为了公众的安全起见，应当鼓励有关的人相信它。

许多人还提出了一种或多或少有些类似的观点，这些人主张，因为实际上找不出其他的刑罚来取代死刑，所以死刑应当被保留；他们说，监禁，即使长期监禁，也是不适当的，而且监禁的效果会因为预期释放的实践而被减少到最小限度。有人进一步争辩说，如果监禁在这些情况下实际上是单独一人终身囚禁，那就比死刑更加残忍；此外，终身监禁使罪犯没有任何希望，不能鼓励他悔改，这些与极刑的直接后果一模一样。

在有些国家中还有另一种同样极其功利的观点，它认为对那些罪有应得的人处以极刑意味着节省公共基金，从而意味着减轻纳税人的负担，不能要求纳税人为维持反社会犯罪分子的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而支付费用。有人还进一步指出，若狂热的公众舆论没有认识到罪犯会被处死，那么极刑还可以避免某些在罪大恶极的犯罪情况下必定出现的公众反应。

与保留极刑的这些论点相反，废除极刑论者提出了以下观点。

他们的主要观点依据于人类生命的神圣性。既然杀人是错误的，国家就应当树立榜样，就应首先尊重人的生命。有些人进一步指出，极刑是国家的自相残害：虽然大家一致认为国家有自卫的能力和命令的权力，但它并没有被授权消灭一个公民，国家在消灭公民时并没有消除犯罪，而是在重复犯罪。

有人进一步争辩说，死刑只有在集体复仇、赎罪或绝对惩罚的条件下才是正当的。但是现代的趋势却是把刑罚的目的仅看作是预防和惩罚，这一目的通过剥夺生命之外的其他手段也能达到。在这一点上，废除极刑论者提到了过去时期甚或最近时期中经常出现的滥用极刑，死刑在过去经常被不加区别地使用。他们指出，保留死刑就有这种危险。他们特别强调指出，在拉丁美洲，极刑可能被用于政治目的。

此外，他们认为，同态复仇法（lex talionis）已经过时，因而极刑是一种司法的或法律的谋杀；死刑的存在没有正义的基础。许多年来，在美洲和欧洲，有些人竭力争辩说，在刑罚中单纯地出现极刑会伪造犯罪程序，它会充当一种邪恶的悲喜剧的角色，这种刑罚的存在使刑事审判变得反复无常。最近的一些社会学和司法心理学著作都指出了这种相对极端的极刑。

废除极刑论者使用的另一个论点是，死刑实际上依据的是多少有些形而上学的人的自由的概念，而社会科学则表明，一个罪犯通常不能享受完全的自由。因此，绝对的正义是一种幻想，完全的赎罪则是一种虚构。此外，从绝对的意义上说，人类的正义怎样能够评估个人的责任？罪有应得的人实际上是对其他人作出补偿或为了榜样的目的而遭受苦难。故而对他处以极刑似乎缺乏道德依据。

死刑也并不会产生相应的威慑效果：据说犯罪

统计确实表明废除死刑并不导致犯罪的增加，因此，极刑便失去了其基本的和传统的正当性。

此外，死刑是一种残暴的和非人道的形式，它与要求人道的文明背道而驰；医生们报告说，即使是最有效的方法也不能导致无痛苦的瞬息而死。死刑的首要缺陷在于，它是不可挽回的。尽管有齐全的正式供述，有时这些供述还会得到满意的复述，但审判错误始终是可能的，并且近来就发生过一些这类错判。在这种情况下，死刑就是社会犯下的不可饶恕的罪行。

在任何情况下，社会都可以通过其他手段保护自己，死刑是一种懒惰的选择，它有碍于寻求遏制犯罪的有效手段和预防犯罪的合理体制。此外，死刑的不公正还在于，不管提出什么相反观点，它都既影响罪犯本人也影响其亲属，使整个家庭都笼罩在耻辱的阴影之中。而且，主张只有死刑才能实现悔改的观点是自相矛盾的；它必定从总体上排除了有关人的改邪归正。死刑的结果是使它无法与所犯罪恶的严重程度相适应；事实证明，区分主犯和其他同犯的所有企图都是任意的。在一个进步的社会中，死刑是与真正的赎罪相对立的一种观念。

废除极刑论者提出的一个更进一步的观点是，主张死刑有威慑效果同时又秘密地处决，这是矛盾的。处决所引起的好奇性是极其有害的，并且人们日益认识到，死刑本身可能就具有犯罪性的效果，尤其是对于那些被处决的非正常人，尽管事先有司法的和法律的预防措施。（有人补充说）在某些国家，无论从社会的还是从激进的观点看，死刑在实际应用时是最不平等的；有些人没有足够的财政手段以捍卫自己或者他们在道德上不能这样做。由此而得出的结论是，这种表现为绝对公正的刑罚实际上对于个人常常是不公正的。

上述这些，便是反对和赞成极刑的人通常提出的理由。其中绝大多数无疑已经屡屡被复述。然而，自从这场争论在最近被恢复并成为热门话题后，作者感到在提呈的这份报告中几乎不得不再次简要提及这些观点。

1963 年，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特设专家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分别审查了这份研究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提请**人权委员会**从人权的观点审议这一报告，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有关死刑的法律与实践的最新发展和关于这一方面的犯罪学最新著作的报告。随后，秘书长任命的专家诺瓦·莫里斯（Norval Morris）先生提交了这份题为《极刑：1961—1965 年的发展》的研究报告（UN publication, Sales No. E. 67. IV. 15, part II）。

1968 年，在审查了所有可获得的信息之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咨询小组对极刑的现状作了如下总结（UN Doc. A/7243, para. 11—30）：

鉴于所获得的有关信息和咨询小组成员在其自己的国家获得的有关犯罪的经验，咨询小组认为，在大多数国家有一种废除极刑或至少是减少死刑的强烈趋势。这种趋势在涉及到凶杀犯的极刑时特别强烈。这种趋势包括立法的、司法的和行政的方面。死刑犯通过上诉程序或行政的仁慈而获得赦免的人数日益增多。在使用极刑的地方，极刑日益成为一种任意的处置而不是一种强制的命令。咨询小组还注意到，许多国家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已经废除了极刑，而不管极刑可能被认为具有何种威慑效果。

在某些国家则存在着一种与上述趋势明显相反的趋势，即对于某些政治的和经济的犯罪从立法上规定并且实际上实施极刑。在某些国家，政治不安全和政治攻击的结果就是对在有关政治或种族问题上的法定犯罪大规模地诉诸极刑。咨询小组认为，在这些情况下，重要的是，如果这种惩罚被国家认为是必不可少的，那么它将毫无选择的自由。

出于罪犯的心理和生理状况、年龄、性别和情有可原的环境等原因，几乎所有国家都将某些罪犯排除在极刑之外。这些例外正在从立法、司法和行政的层面上被不断扩大。

在那些其法律中保留有极刑的国家中，极刑的法律条文与实施这些条文的差距正在日益加大。

作为一种例外惩罚的极刑。关于极刑的争论已经发生了变化。咨询小组的成员都只把极刑看作是一种暂时的措施，或者说他们只是在公众尚未认识到取消极刑的必要性之前才支持极刑。所有成员都赞同地注视着废除极刑那一天的到来。这样，极刑便成为一种"例外的"而非常规的惩罚，它应当在立法、司法和行政上得到证明：只要社会环境许可就应当实际上予以赦免，以便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规定能得以执行。这一说法并不干预国家的自主；它只是认识到，随着社会理解的增进和对人的权利的更广泛的承认，关于各类极刑犯罪和处决罪犯的大量证明已经发生了变化。

法律保护。咨询小组的意见是，在那些仍保留死

刑的国家中，至关重要的是，在死刑案件中要严格遵守适用于刑事审判的正常司法保护。应始终有权向独立的上级法院提出上诉，上级法院应由合格的并被正当任命的法官组成。进而言之，在国内必须有一个可以寻求最终保护的宪法当局，它有权终止死刑的执行。

咨询小组在工作报告中强烈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在死刑的案件中防止错误或滥用的必不可少的实际司法保护的要求是，被告在所有阶段（审判、上诉和要求宽恕）中应当都有权获得能够胜任的、合格的和独立的律师的帮助。咨询小组建议，在受害者获得这种帮助前不应该对他判以或处以死刑。

一方面，免费的法律帮助实际上在死刑案件中为贫穷的被告所普遍接受，但另一方面，在实际聘请有能力的、有经验的和独立的律师为死刑辩护时仍会出现问题。因此，为了克服这种对公正的妨碍，为所有司法审判制订若干特殊的条文是需要的。

在所有情况下，被告都应当根据律师的选择而得到咨询。为被控犯有死罪的人辩护的律师必须享有充分的便利、豁免和特许权。

替换性惩罚。咨询小组注意到这样一种日益增长的趋势，即对于那些被判以死罪但实际得到的却是其他相应的刑罚的罪犯来说，其囚禁条件与其他罪犯的囚禁条件是类似的，他们还拥有实际上获得释放的机制。对于咨询小组来说，“替换性惩罚”似乎是如此重要，以致于对这种趋势不应仅仅只是关注而应予以评论。

咨询小组将“替换性惩罚”界定为这样一种给予被宣判有罪的个人的惩罚：根据法律他可能会被处以极刑，但鉴于下列两个原因中的一个他没有被实际上处死：(a)法庭或法官有权选择极刑和一种不同的刑罚；或 (b) 法庭或法官所宣判的死刑随后由于执行部门的宽恕而被改为另一种不同的刑罚。咨询小组还在这个标题下讨论了对那些可以被判处死罪的罪犯的刑罚问题，在司法判决史上这一问题还刚刚出现。

咨询小组本身广泛同意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特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在《极刑：1961—1965 年的发展》报告的第 116 段中提出的建议，但是在以下关于给罪犯以替换性惩罚方面却扩展了这些建议。

延长监禁一般认为是替代性惩罚。咨询小组认为，从原则上说，对这些罪犯不能处以比其他服长期徒刑的罪犯更严厉或更轻缓的惩罚。给罪犯以监禁还是教育、罪犯是否能够安置在公共机构以及囚禁罪犯的环境和纠正措施，都应当依据于罪犯的危险程度、其逃跑的倾向、其教育的需要和实用的纠正策略，而不应当依据于正在对罪犯进行替换性惩罚这一事实。

监禁的期限不应当太长，这会导致当罪犯对社会没有实际危险时，他仍没有最终获释的任何实际希望。社会的保护并不会因过分扩延替换性惩罚而增强；过分延长对罪犯的监禁的有害影响是众所周知的。大家都一致的看法是，当被处以替换性惩罚的罪犯在接受所在国家针对其特定的罪行而给予他的最低限度的必要刑罚之后，应当对所有这些囚犯的情况予以定期的审查。

如果一个国家的刑罚体制规定罪犯能因其在囚禁期间的“善行”而减轻其服刑期限，那么，类似的规定也应尽可能地适用于服替换性惩罚的罪犯。如果刑期是不确定的或无期的，那么，假释裁决委员会或其他负责释放的任何机构或许首先应当在一定的时期内审理每一个接受替换性惩罚的囚犯的案件，这个审理的期限部分取决于根据善行而减刑的条款。

有效的社会防卫的要求是：如果法律许可，接受替换性惩罚的囚犯在获释期间应易于接受社会的监督，并且在被证明必要时能够再次被囚禁。进而言之，在一个国家的刑罚体制中若存在着作为长期囚犯的一种假释程序的中途回家制度或作为囚犯获释的前奏曲的“工作计划”，那么在这个国家的刑罚体制中，这些制度也应当同样适用于那些接受替换性惩罚的适当案例。

对犯罪学的新贡献。咨询小组认识到了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关注犯罪学对极刑问题的新贡献，并认为它在这个议题上的建议的价值可能在于以下三个方面：救治被告和被判罪的个人、极刑的威慑效果和鉴别那些仍继续存在威胁的罪犯。

规定合适的救治措施对于在某些国家中有效地和公正地适用极刑和对于那些保留极刑的罪行是极为需要的，这些救治措施有医学的、心理学的、精神病学的和社会学的。咨询小组确认，这些与评定刑事责任有关的救治措施在许多国家中是缺乏的，但他们认为强调这些措施与极刑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合适的。救治能力正在迅速得到改进：医学和社会科学正在日益对个别案例中的动机和责任作出解释。

许多人认为，在这场关于极刑的争论中，威慑是核心所在。在凶杀犯罪和反对国家罪之间必须作出

区别。现在还缺乏关于反对国家罪方面的资料。关于凶杀罪，咨询小组认为，不应当相信极刑能够降低凶杀和凶杀未遂的犯罪率。所有现成的材料都表明，在凶杀率上升的地方，废除极刑似乎也并未导致这种凶杀率的上升；在凶杀率下降的地方，废除极刑似乎也并未阻碍凶杀率的下降；在凶杀率稳定的地方，极刑的存在与缺乏似乎也未对它产生影响。

咨询小组没有建议进一步研究极刑对凶手的威慑效果，但他们强烈地认为，应当鼓励从事旨在鉴别那些继续具有危害的罪犯的研究，这些罪犯现在正在服受或已被判处替换性刑罚。对于合理的和有效的审判以及对于根据社会需要调整刑罚来说，更合适地确定社会危害的标准是必要的。这样的研究以及它将产生的成功的鉴别技术将增强公众对法律保护的信心，加速废除极刑的趋势，并使法官和教养管理人员根据罪犯对社会构成的实际危害来调整刑罚和教养措施。

联合国大会注意到上述观点及有关的信息，它在1968年11月26日对人权委员会、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咨询小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说（第2393〔XXIII〕号决议），现在有一种强烈的倾向，要求废除极刑或至少减少死刑，它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政府：

(a)在那些尚保留死刑的国家中，为了确保对死刑案例中的被告给予最审慎的法律诉讼和最大可能的保护，除了采取其他措施外还应规定：

(i)不应剥夺犯有死罪的人向上级司法机构的上诉权或根据情形请求宽恕或缓刑的权利；

(ii)在上诉或根据情形请求宽恕或缓刑被裁定之前，不能执行死刑；

(iii)在审理穷人的案件时，在整个过程中应通过提供适当的法律帮助而给予特殊的关心；

(b)应考虑能否通过确定一个或一些期限来增强与上述(a)条有关的审慎的法律诉讼和法律保护，正像某些处理特定情况的国际条约所已经认可的那样，在这个期限届满之前，死刑不应付诸执行；

(c)应通知秘书长……根据上述(a)条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及其根据上述(b)条的考虑而可能产生的后果。

不过，联合国大会在1968年11月26日还通过了一项名为“非洲的极刑”的决议（第2394〔XXIII〕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大会注意到南部非洲的某些当局把死刑用作镇压反抗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殖民政策的工具，它谴责这些当局经常使用死刑和以使用极刑相威胁，力图镇压南部非洲的人民对社会与经济正义、公民权利和政治自由的自然欲求；它特别呼吁南非政府取消那些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获死罪的人的死刑。

1971年，在审议了秘书长在第2393〔XXIII〕号决议中所要求的这份报告之后，联合国大会在第2857〔XXVI〕号决议中特别提到，许多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已采取了措施，以确保对死刑案件中的被告采取审慎的法律诉讼和法律保护；它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应当进一步作出努力以确保任何死刑案件中都有这样的诉讼和保护；它确认，“为了充分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所规定的生命权，应当追求的主要目的是不断限制可能被处以极刑的罪行的数量，以便达到在所有国家都废除极刑的理想。”

1981年，联合国大会针对发生大规模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发出了一个警告（第37/182号决议），它谴责这种行为，它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一个特别报告员考察这一问题，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3年后，特别报告员S.A.韦柯(S.A.Wako)先生准备了两份综合性报告（E/CN.4/1983/16 and E/CN.4/1984/29)，若干主管机构详尽地审议了报告的主题。接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强烈地谴责和痛惜世界各地发生的任意或草率处以死刑的残暴行径，并且通过了一系列**《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但这些保障措施不能被用来延缓或阻止极刑的废除。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召开的第7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颁布了这些保障措施（第15号决议），它要求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采纳之并通过以下途径实现之：

(a)将有关保障措施的条文并入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中，或者在其中制订这些条文；

(b)通过教育、传播、宣传和其他适当手段，保证法官、律师、警察、犯人和包括军事人员在内的其他与刑事审判的管理有关的人员熟悉这些保障措施并在国家的法律和制度中载明的相应条文；

(c)使犯有死罪的人及其代表关注这些保障措施以及在国家的法律和制度中载明的任何相应条文，通过所有合适的手段使公众也知道这些保障措施。

特别报告员韦柯(Wako)先生还向人权委员会

的年会提供了关于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进一步信息，该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年会中审议了韦柯的第6个报告（UN Doc. E/CN. 4/1988/22 and Add. 1））。在这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作出结论说，世界各地发生的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最经常地与国内武装冲突或执法机关过分地或非法地使用暴力的情形相关。他引用了在许多国家中发生的案例，在这些国家中，个人未经任何审判而被处决或在审判过程中缺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中规定的保护措施。他从总体上看到了世界许多地区中存在的对生命权的危险的和与日俱增的轻视，对所谓的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也经常缺乏适当的调查。他建议在审判过程中，尤其是在涉及到死刑的审判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保护条款。他强调指出，为了对所有可疑的死刑案件进行合适的调查，必须建立国际的标准。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8年5月27日（第1988/38号决议）强烈谴责了大规模的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继续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法外处决。它还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反对并且消除这种草率或任意的处决。它更新了对特别报告员两年期的委托，要求他继续从事有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调查工作，“切实有效地反映他所获得的信息，特别是当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即将发生，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之时”。

在同一个决议中，理事会要求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力图正式通过一个国际文书的努力，该文书将体现正当调查所有可疑死刑案件的国际标准，包括规定适当的事后调查。

早在1982年的会议中，联合国大会就要求人权委员会审议关于草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个任意议定书的设想，该设想的目的在于废除死刑，同时它还对有关这一主题的可获得的文书作出了说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接受了这一要求，1984年它任命（第1984/7号决议）其委员之一马克·博萨特（Marc Bossuyt）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授权他准备一个有关草拟这样一份任意议定书的提议的比较分析报告。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审议了这位特别报告员准备的报告（E/CN. 4/Sub. 2/1987/20），并且将它提交给了人权委员会（第1988/22号决议）。

这份报告分析了关于死刑的可获得的信息和国际主管机构就这一主题所表达的各种观点，并且提出了第二个任意议定书的草案，该草案拟议废除普通罪行的死刑，但不排除对戒严时所犯罪行或对诸如战时等特殊环境下所犯罪行保留死刑的可能性。

人权委员会进而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草拟的议定书提交给了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在1989年对此进行了审议，并于同年的12月15日正式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个旨在废除死刑的任意议定书》**。

参见《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附加议定书（草案）》；死刑下诸条目；《欧洲人权公约第六议定书》；处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原则；美利坚合众国：处决少年犯问题。

极刑：世界调查（Capital Punishment: World Survey）　1987年，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或从可靠的非政府信息来源中得到的资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马克·博萨特（Marc Bossuyt）（比利时人）先生在其准备的《对草拟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个任意议定书的建议的分析报告》中，对世界各地极刑状况的信息材料作了如下总结（UN Doc. E/CN. 4/Sub. 1987/20，para. 73—75）：

(a)有29个国家从法律上废除了极刑，这意味着这些国家的法律不再规定死刑：奥地利、玻利维亚、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联邦德国、梵蒂冈、洪都拉斯、冰岛、基里巴斯、卢森堡、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葡萄牙、所罗门群岛、瑞典、图瓦卢、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根据大赦国际提供的信息，澳大利亚在1989年废除普通罪行的死刑，1985年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菲律宾于1987年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根据大赦国际的信息，萨尔瓦多和摩纳哥在法律上只废除了普通罪行的死刑〕；

(b)有12个国家仅在法律上废除了普通罪行的死刑，这意味着对一些特别罪行仍将处以死刑，即根据戒严令所犯的罪行或在诸如战时等特别环境下所犯的罪行。这12个国家是：巴西、加拿大、以色列、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

圣马里诺、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根据大赦国际提供的信息，阿根廷、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斐济、摩纳哥、新西兰和秘鲁也属于这一范围；根据大赦国际的信息，尼泊尔仍保留着死刑〕；

（c）有两个国家根据惯例至少已废除死刑40年，这意味着，尽管在国家的法律上仍规定有普通罪行的死刑，但在过去40多年中既没有任何人被判处死刑，也没有任何罪犯在这期间被处决。这两个国家是：比利时和苏里南〔根据大赦国际的资料，这两个国家仍保留着死刑；然而，除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有一个例外，自从1863年以后，比利时一直没有处决过犯人〕；

（d）有9个国家至少在过去10年中实际上废除了死刑，这意味着，至少在过去10年中没有人被宣布处以死刑，这9个国家是：阿根廷、文莱、塞浦路斯、希腊、圭亚那、爱尔兰、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新西兰〔根据大赦国际的资料，这些国家仍保留着死刑，只有阿根廷、塞浦路斯和新西兰是例外，它们属于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据报道，仍保留死刑的其他国家是：

（a）19个北非和中东国家：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b）43个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赞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c）23个亚太国家：阿富汗、孟加拉、不丹、缅甸、中国、民主柬埔寨、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巴基斯坦、韩国、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汤加、越南；

（d）11个东欧国家：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e）17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百慕大、智利、古巴、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特和多巴哥；

（f）在西方集团中只有列支敦士登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某些州还保留着死刑〔不过，根据大赦国际的资料，列支敦士登自从1785年之后就没有发生过处决〕。

根据大赦国际提供的信息，下列国家在最近这些年中（1975—1987年）废除了死刑：

1975年：墨西哥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

1976年：加拿大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

1977年：葡萄牙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

1978年：西班牙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丹麦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

1979年：卢森堡、尼加拉瓜和挪威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巴西和斐济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

1980年：秘鲁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

1981年：法国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

1982年：荷兰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

1983年：塞浦路斯和萨尔瓦多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

1984年：阿根廷和澳大利亚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

1985年：澳大利亚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

1987年：海地和菲律宾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

参见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附加议定书（草案）》；死刑：对18岁以下的人的适用；死刑：保障措施；武装冲突中的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个旨在废除死刑的任意议定书》；生命权利；《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美利坚合众国：处决少年犯问题。

国际慈善社（Caritas Internationali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国际慈善社是国际天主教组织联合会和教皇理事会的成员。

国际慈善社成立于1951年，它是由120个自治

国家天主教会组织组成的联盟，其章程规定的指导原则是“在全世界传播仁慈和社会正义”。每个国家的慈善组织都是独立的，其规划因所在地区的需要和状况而不同。该组织起源于 1947 年，当时梵蒂冈的临时代理国务卿吉欧瓦提・蒙蒂尼主教（Archbishop Giovanni Montini，即未来的教皇保罗六世）面对战后的一系列问题，意图确保天主教会出现在救济和社会福利领域。根据这种意图，国际慈善社的目的在于协调、改善和代表天主教会在慈善和社会福利方面的诸多努力，其活动特别面向丧失能力的人、难民、被驱逐的流亡者、无家可归者和饥饿者。

国际慈善社定期出版期刊《国际慈善社》(Intercaritas).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Address: Palazzo San Calisto, I-00120 Vatican City. Telephone: (396) 698.71.97. Cable: IN TERCARITAS ROMA. Telex: (504)2014 C.I.VA. Secretary General: Gerhard Meier.

人权中心(Center for Human Rights)

该中心先前称为人权司，作为联合国秘书处中最直接地关注人权的单位，它是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的一个组成部分。该中心现在由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简・马丁逊 (Jan Martenson) 领导，他也是日内瓦办事处的总负责人。

在联合国的许多机构处理人权事务时，该中心向它们提供实际指导和管理上、行政上及实质上的服务，这些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它们的下属机构。它根据这些机构的要求实施研究活动并准备研究报告，管理**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项目，搜集并分发有关人权问题的信息并准备这一方面的出版事宜。

该中心包括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一个行政协助单位)、**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秘书处、国际文书科、研究和防止歧视科、咨询服务科以及对外关系、出版和文件科。它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也设有一个联络处。(见附录六)

该中心致力于加强和维持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各专门机构的协调工作，这些专门机构有：**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以审查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和探索合作的努力。

该中心也与诸如**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等地区性政府间组织进行密切的合作。例如，在 1988 年，该中心曾邀请**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成员到日内瓦作讲解并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活动。

此外，该中心还与有关政府保持着联系，以便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实施具体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性的援助规划。这样的安排在不同的国家之间极不相同，它们包括训练政府官员、法官、警察和军官，建立法律设施，组织法律书籍，草拟与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相一致的法律文本，搜集和传送有关的信息资料和出版法律杂志。

1989 年 3 月 7 日，人权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一项题为“人权中心协调作用”的决议（第 1989/5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支持秘书长提高人权中心作为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系统中的一个协调机构的作用和重要性的努力。它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包括促进解决地区性冲突的措施在内的所有协调步骤，必将有助于支持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家与民族之间更好的相互理解、尊重、信任和容忍。

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提请有关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就加强人权中心的活动发表意见。委员会尤其强调人权中心新的方向和形式，包括增加那些代表人数不足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人权中心高层和决策层中的代表，同时又捍卫平等的地理分配原则。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长在 1991 年的会议上提交一份阐述这些意见和观点的报告，届时委员会将讨论人权中心在联合国内部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中的协调作用的问题。

哥伦比亚大学人权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Columbia University) 该中心创建于 1978 年，旨在促进多学科的人权研究和教学。该中心的活动遍及整个大学，它的基本目标是推动研究，说明人权思想在当代文明中的作用。为了达到这个目标，该中心资助了许多项目，包括从 1978 年开始的大学人权研讨会、提供研究员基金、奖助那些其论文与人权有关的攻读

博士学位的学生、从1979年开始的一年一次的星期座谈会、颁发奖助哥伦比亚大学学生最佳人权论文的吉特勒森/迈耶罗维茨奖（Gitleson/Meyerwitz Prize）和各种研究计划。在1990年底，该中心资助了4个研究项目：（1）国际事务中的权利与宪政主义；（2）战时儿童保护；（3）宗教差异与人权；（4）柬埔寨课题计划。除了这些活动外，该中心还资助一项“倡导者计划”，对来自第三世界的人权活动者进行为期4个月的训练。

该中心搜集的文献藏于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事务大楼和海曼中心。这些文献汇集了国别性的文件、人权组织的文件、单行本和未发表的文章、人权组织的出版物、报告及书目等材料。

该中心提供暑期实习机会，使学生能与第三世界的人权团体一起工作。中心还参与管理法学院的暑期实习规划。中心出版定期的《通讯》并已经出版了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的《今日的人权》、亚当·斯克拉巴（Adam Skryba）的《东欧的人权》、《宪政主义和权利》和《美国思想在海外》。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Address：Columbia University，1108 International Affairs Building，420 W. 118th Street，New York，NY 10027 (USA). Telephone：(212)854—2479. Telex：220094 COLU UR. Executive Director：Paul Martin.

中非共和国（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国是中部非洲的一个内陆国家，从前是法属赤道非洲殖民地的一个部分。与喀麦隆、乍得（从前也是法属赤道非洲的一部分）、刚果、苏丹和扎伊尔接壤。1960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90.7万人。中非共和国的人口中包括大量的民族社区，其主要的民族群体有：班达人、巴雅人、曼吉阿人、雅科玛人、姆巴卡人、阿立人、卡巴人、卡勒人、巴米加人（俾格米人）、格巴诺人、桑戈人、柴德人、姆扎卡拉人、姆巴蒂人、格布戈人、姆格巴卡曼吉阿人、姆布洛戈人（普尔斯人）、霍萨人（阿拉伯后裔）等。此外还有来自非洲其他国家（喀麦隆、乍得、刚果、塞内加尔、苏丹和扎伊尔）的民族群体，以及法国、葡萄牙和黎巴嫩的后裔。通用语言是桑戈语、法语（官方语言）和许多非洲语言。奉行的宗教有基督教（新教，50%；罗马天主教，33%）、伊斯兰教（5%）和泛灵论（12%）。识字率估计为35%。

根据1981年2月5日由97%以上的居民通过的宪法，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宪法保证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多党制和工会的存在。然而，1981年9月1日国家复兴军事委员会掌权后中止了宪法。该委员会表示，它将继续尊重并适用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条款。根据委员会的规定，总统是国家元首，唯他在行政方面有自由处置权。司法系统按常规方式运作。

在1965—1979年的14年间，中非共和国由以让-贝德尔-博卡萨(Jean-Bedel-Bokassa)为首的专制独裁政权统治。博卡萨在1965年12月31日以军事首脑的身份发动军事政变夺取了政权，并接连宣布自己为陆军元帅和终身总统，1976年12月4日，他宣布自己为中非帝国博卡萨一世。

尽管帝国的宪法保护基本的人权和自由，但博卡萨政权却对此视而不顾，它以粗暴侵犯人权而臭名昭著，其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任意拘捕、处决和“失踪”，屠杀小学生和设立军事法庭系统，在这种军事法庭中，被告无权辩护，也没有任何上诉手段。

博卡萨的冲动和个人野心使他在其皇帝加冕典礼上花费了1亿多美元，而当时这个国家的300万人民中有许多人还在忍饥挨饿。他设法从南非政府获得了资助，在班吉市建造了一个由200幢别墅组成的建筑群，作为他的私人财产。他命令将至少20个真实的或想象的政敌处死在班吉的姆加拉巴监狱。1979年，他命令逮捕了100多名学生，原因是这些学生抗议强迫他们购买由博卡萨的妻子所拥有的工厂生产的服装，士兵开枪平息了这场骚乱，打死了许多学生。

1979年9月20日，前总统戴维·达科（David Dacko）在法国的支持下发动政变废黜了博卡萨。1981年2月5日，97%的选民批准了一部新宪法。新宪法载有保护基本人权的条款，包括思想自由、言论自由、投票自由、迁徙自由；建立多党体制和规定工会的存在等。不幸的是，由于对多党制设想的不同解释，不久就发生了严重的分歧，结果使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处于瘫痪。1981年9月1日，部队再次干预，以参谋长安德烈·科林巴（General Andre Kolingba）为首的军队夺取了权力。新政权立即中止了宪法，但宣布它将尊重和适用与公民基本权利有关的条款。

1986年11月21日，新宪法颁布，宪法规定了议会的选举。在这部宪法中，唯有一个政党——中非

民主联盟——才有资格参与政治。这部新宪法还把总统任期延长到6年。

1980年，在法国避难的让-贝德尔-博卡萨被缺席判处死刑。然而，他于1986年10月自动回到中非共和国，声称要澄清对他的所有指控。由3名法官和6名陪审员组成的9人法庭对他进行了审讯，他被发现犯有命令用残暴手段处死犯人的罪行，他还被发现在1979年9月犯有屠杀学生的罪行。包括食人肉在内的14项指控中只有少数几项被宣告无罪，1987年7月，他被判处死刑，但在1988年3月，其死刑被改为无期徒刑。

1980年12月5日，联合国大会确认（第35/87号决议）有必要从事帮助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行动，以努力重建、恢复和发展这个国家。联合国大会要求秘书长为此目的而设立一个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项目。1981年3月9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第15〔XXXVII〕号决议）提供咨询服务，以帮助该国政府致力于在国内保证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要求所有国家、专门机构、联合国机关和人道主义组织予以合作。1986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特别提到（第41/200号决议），尽管取得了某些进展和令人鼓舞的结果，但为了充分地对这个国家的需要作出反应，仍需要更多的外部援助。1988年，联合国大会再次提及（第43/211号决议），自从1982年力图重建国家的经济稳定后，中非共和国继续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它再次重申了早先对援助的呼吁。

乍 得（Chad） 乍得共和国是地处中部非洲的一个内陆国家，从前是法属赤道非洲殖民地的一部分。它与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从前也是法属赤道非洲的一部分）、利比亚、尼日尔、尼加拉瓜和苏丹接壤。1960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566.8万人。

国内人口中大约有200个民族群体。北部主要有以下民族：波阿拉人、阿拉伯人、科赞人、贾特尼人、卡雷达人、阿马科萨人、图布人、戈拉内人、哈贾雷人、扎卡瓦人、卡嫩布人、布尔诺人、瓦达伊人、布图那人、尼尔吉人、科卡人、达吉奥人、巴吉尔米人和科托科人。这份清单远未包括北部的所有民族。南部的主要民族有姆布姆人、拉卡人、卡巴人、索穆人、戈尔人、蒙戈人、姆干巴佛人、戈拉耶人、姆巴耶人、萨拉人、达耶人、姆加玛人、萨拉-卡巴人、布阿人、纳伊里姆人、穆罗蒙人、姆贝里人、加布里人、卡巴拉耶人、梭穆雷耶人、南尼契勒人、玛巴人、基姆人、卡罗人、马萨人、穆当人、杜波利人、法拉太人和戈拉人。这些也只是南部乍得的主要民族。应当特别提及的是，不同的民族之间存在着相互的渗透。

通用语言是法语和阿拉伯语（均为官方语言）以及萨拉语。此外，尚有100多种非洲语言和当地方言。奉行的宗教有伊斯兰教（45%）、基督教（30%）和泛灵论（25%）。大体而言，以畜牧业为主的穆斯林群体生活在北部地区，而从事农业的基督教群体和泛灵论群体则居住在南部地区。识字率估计为2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1962年的宪法本身明文规定保护人权和公民自由，并且根据自由、人道和平等的原则保护公民的权利。不过，该宪法已被废除。取代1962年宪法的第三共和国根本法第17条规定："建立政治民主，保证个人、团体和社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保证社会各阶层有效地参与公共事务活动。"

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的首脑，行使国家的行政权力。建立于1982年的全国协商委员会负责处理立法事务。全国独立革命联盟是唯一的政党。

得到利比亚财政支持的反叛运动——乍得民族解放阵线于1975年和1979年间在乍得北部挑起了国内冲突。1979年3月，大批反叛者在拉各斯（Lagos）集结并成立了以古库尼·奎地（Goukouni Queddi）为首的"临时政府"。该政府掌权一年后便受到了其国防部长侯赛因·哈布雷（Hissèn Habré）的挑战，哈布雷罢黜了古库尼，另建一个妥协政府，该政府的内阁成员包括前冲突各方的几位领袖。哈布雷给在阿尔及尔避难的古库尼安排了一个内阁职位，但遭到了古库尼的拒绝。

1980年和1986年利比亚的军队占领了乍得北部的许多领土。不过1987年3月，侯赛因·哈布雷的乍得部队夺取了在戈罗（Gouro）和欧涅加（Ounianga）的利比亚营地，夺取了估计价值5亿元的武器和装备，包括飞机、坦克、枪炮、火箭发射器、卡车和吉普车等。结果是，乍得自己建立了一支在非洲称得上装备最为精良的部队。

1987年9月24日，利比亚和乍得同意让**非洲统一组织**调停其在边界地带奥祖（Aozou）的领土纠纷。

由于干旱和战争而漂泊在邻国的成千上万乍得人于1986年和1989年间纷纷返回乍得。截止1989

年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经帮助安置了数十万主要从中非共和国、尼日利亚和苏丹遣返的乍得难民。

1989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44/153号决议）对在乍得长期存在的干旱、沙漠化、水灾及蝗虫、蚱蜢的侵扰所造成的有害影响表示关注，这些问题已经危及乍得人的食物和健康。联合国大会断定，大批自愿遣返的难民和流浪者将对该国政府造成严重的社会与经济问题。它重申了早先对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呼吁，呼吁它们支持乍得政府致力于帮助安置难民和背井离乡的流浪者，并且再次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此目的而动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南部非洲移徙工人权利宪章》(Charter of Rights for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ern Africa)〔1978年〕 该宪章由1978年4月7日关于南部非洲移徙劳工的卢萨卡会议通过并由1978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第33/162号决议核准。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大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和所有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从物质上、财政上、技术上和政治上扩大对受向南非移徙的劳工影响的非洲国家的支持，以便发起和实施特定的发展规划和项目，使这些国家能够充分将现成的劳动力用以发展本国的经济，并藉此消除向推行种族隔离的南非经济输出这些劳工的必要性。该宪章的文本如下：

我们南部非洲国家和人民的代表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已经宣布种族隔离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在南部非洲移徙劳工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并且想起国际劳工组织分别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关于就业移徙和适用组织权与集体交涉权原则的1948年7月9日第87号公约和1949年7月1日第97、98号公约，

承认移徙劳工制度是种族隔离的重要工具之一，

注意到这种移徙劳工制度使那些被剥夺其许多基本人权的工人蒙受着巨大的人格侮辱，

注意到这种移徙劳工制度损害了家庭生活并且破坏了农业经济，

特此我们宣誓要为废除并且从根本上消灭在南非实行的这种移徙劳工制度而奋斗，我们一致同意本《南部非洲移徙工人权利宪章》。

第1章

结社、迁徙和居住权

第1条 所有工人应有权：

(a) 建立和参加其自己选择的工会；

(b) 与其他工人在平等条件下参与集体交谈，而不论种族、性别、政治倾向或宗教；

(c) 通过罢工行动来支持其要求。

第2条 所有工人均拥有迁徙自由的权利，不得要求他们携带护照或类似证件。

第3条 所有工人都应有权在其工作场所附近的属于自己所有的合适住所中安置其家庭，或有权在他们自己选择的其他地方居住。

第4条 所有工人都应有权避免从事有色人种的酒吧、限制性工作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性职业。

第5条 不论其种族或性别，每个工人都应拥有工作权、选择职业权，并有权在不损失应得利益和晋升机会的条件下更换雇主。

第6条 所有工人毫无例外地都应享有同工同酬权。

第7条 为了获得技能和增加知识，所有工人都应有权获得职业培训和成人教育。

第2章

适当的生活水准权

第8条 每个工人都有权得到足够维持其家庭的健康和福利的最低标准的基本工资。

第9条 所有工人都应有权通过改进保障措施获得适当的保护，以防止职业事故和疾病，都应有权通过与由工人代表参与工作的独立的企业与农场监视机构而参与监督。

第10条 在因职业病或事故而致死亡或残疾时，所有工人及其家属都应拥有平等的和绝对的权利，获得适当的、立即的和实际的补偿。

第11条 所有工人都应有权：

(a) 获得其自己及其家属的免费医疗服务；

(b) 休病假和适当时休带全额工资的产假；

(c) 享有带薪年假。

第12条 所有工人都有权在退休时获得全额退休金或与其服务年限成比例的报酬。

第13条 所有工人都应有权通过集体交涉决定其就业期限和条件。

第 14 条　所有工人都应有权获得失业救济。

第 15 条　所有女工都有权参与所有经济部门的活动，而在工资、培训、工作津贴或养老金方面不受任何歧视。

参见　《欧洲移民工人法律地位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就业公约》;移徙工人。

化学武器(Chemical Weapons)　1988 年 9 月 1 日，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参照**《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就日益增多的特别是针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表示深切的关注(第 1988/27 号决议)，它指出，它深为这种毁灭人类生命、使人终身致残，以及由使用这类武器而造成的巨大苦难而感到震惊和悲哀。

注意到裁军会议正在就完全地、有效地和可得到证实地禁止发展、生产、储藏和使用所有化学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进行磋商，小组委员会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接受这份议定书并严格遵守其原则和目标。小组委员会决定进一步研究这一主题，并请求秘书长搜集有关使用化学武器、它们对生命、身体安全和其他人权所构成的威胁的信息材料，并向小组委员会 1989 年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88 年 12 月 7 日，联合国大会要求所有国家(第 43/74A 号决议)必须根据拟定中的关于禁止所有化学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结论来遏制化学武器的扩散，它还请求秘书长就使用化学武器作出调查报告。

秘书长提交给小组委员会 1989 年会议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9/4)处理了以下问题:化学武器的界定和描述，化学武器的使用和声称使用，它们对生命、身体安全和其他人权所构成的威胁，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的重要性和继续有效，与禁止化学武器有关的多边活动和国家活动。然后，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了以下结论(para. 109—112):

(a) 注意到使用化学武器可能毁灭人类的生命并引起终身残疾和巨大痛苦，使用这种武器便构成了对基本人权的侵犯，尤其是对生命权、自由权和个人安全权的侵犯。因此，国际社会应当采取紧急的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将来对这类武器的使用;

(b) 为了达到安全地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所有化学武器及销毁这种武器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国际社会应当作为一种长久的紧急事务来从事这些努力;

(c) 所有国家若严格遵守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就能够防止在军事冲突中进一步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有害气体。秘书长在巴黎会议的声明中宣布:“如果不遵守《日内瓦议定书》，就不会有化学武器的最终消除。”

(d) 动员公众舆论支持禁止化学武器也将是这一问题上的一个重要因素。

几乎在所有反应中都表达了这样一种信念，即消除未来化学战争威胁的唯一切实可靠的和真实的途径在于最后颁布并实施一项国际性公约，明文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且迫使各国摧毁其储存的化学武器和生产这类武器的设施。

小组委员会第 1988/27 号决议的动机及其对这一问题的关注被普遍认为有助于使公众支持裁军会议的工作早日达成一项全球性的、普遍被遵守的禁止化学武器决议、藉此消除未来对化学武器的任何使用。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份报告后于 1989 年 9 月 1 日对此予以正式记录(第 1989/39 号决议)，并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一领域的国际义务。出于对消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合适而有效的措施的思考的需要，小组委员会在从事这些活动的同时还认可了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9 日的第 612(1988)号决议和 1988 年 8 月 26 日的第 620(198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12 月 7 日的第 43/74A 号决议。在后一项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要求所有国家必须根据拟定中的关于完全地、有效地、确凿无疑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所有化学武器及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的结论来遏制化学武器的扩散。

1989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第 44/115 B 号决议)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的，并且严厉谴责了所有违犯这些义务的行为。在同一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对会员国提交的可能引起他关注的有关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或其他可能违犯 1925 年的一般议定书或其他有关国际法惯例的毒性武器的所有报告迅速进行调查，以便发现事实真相，并且将调查结果及时报告给所有会员国。

参见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禁止化学武器宣言（Chemical Weapons：Declaration on Their Prohibition）　1989年1月7—11日在巴黎召开的禁止化学武器会议的149个与会国于1989年1月11日一致通过了下列最后宣言（UN Doc. A/44/88，Annex）：

1989年1月7—11日巴黎禁止化学武器会议与会国的代表，及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庄严宣布如下：

1. 与会国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全世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实行有效的裁军措施。因此，它们决心通过完全消除化学武器以防止任何诉诸化学武器行为。它们庄严申明其不使用化学武器的义务并谴责使用化学武器。它们忆及其对联合国主管机构所确认和谴责的近期侵犯行为的严重关注。它们支持给予化学武器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

2. 与会国认识到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重要性和持续效力。

3. 与会国强调早日缔结一个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以及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公约的必要性。这一公约须是全球性的、全面的和可以有效核查的。它应是无限期的。为此，它们呼吁日内瓦裁军会议将其作为紧迫问题加倍努力，以迅速解决遗留问题并尽早缔结此项公约。所有国家被要求进行努力在有关领域以适当的方式对日内瓦谈判做出有意义的贡献。与会国因而相信任何希望对这些谈判做出贡献的国家都应该能够做到此点。另外，为尽快使这一公约具有必不可少的普遍性，它们呼吁所有国家一旦该公约订立就成为其缔约国。

4. 与会国严重关切由于保留和扩散化学武器而造成的使用这类武器的危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断增长的威胁。在这一方面，它们强调需要早日缔结和实行这一将确立在不歧视基础上的公约。同时，它们认为每一国家根据本宣言的目的进行约束和负责地采取行动是必要的。

5. 与会国确定全力支持联合国依照宪章履行其必不可少的作用。它们申明联合国为使国际社会采取防范措施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提供了一个框架和手段。它们确定支持联合国依照宪章在此方面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步骤。它们进一步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履行其责任对被指称的违犯日内瓦议定书的行为进行调查。为推进秘书长的行动，它们表示希望早日完成用以提高现有程序效率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国家进行合作。

6. 与会国忆及1978年关于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强调需要作出坚定努力以保证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普遍和完全的裁军，确保所有国家和平与安全的权利。

参见：《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童　工（Child Labor）　剥削童工是一种经常会产生与奴隶制相似的后果的实践。根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请求，1984年10月28日到11月8日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举行了一次“在世界各地实现消除对儿童的剥削的方法与途径研讨会”。这次会议具体由与**国际劳工局**紧密合作的**人权中心**组织，并以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计划的名义召开。24个国家的政府指派的专家以及许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

会议报告对这次会议所得出的结论作了以下概述（UN Doc. ST/HR/SER. A/18，chap. VI）：

(a)剥削童工是一种不可容忍的罪恶，必须把消除剥削童工当作最紧急的事项；

(b) 剥削童工的确切程度现在尚不知道，但在世界各地许多国家中发生着剥削童工的现象，很多儿童，可能超过1亿，成为这种剥削的牺牲品；

(c)剥削童工有许多形式，某些形式特别令人憎恶，例如儿童卖淫、在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危险职业中雇佣儿童；

(d)某几类儿童特别容易受到剥削，例如避难的或迁徙的儿童、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中的儿童、或在外国占领区中的儿童；

(e) 导致剥削童工的因素众多，包括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和其他的因素。导致这种剥削的最重要的因素或许是贫困和不发达。对于某些儿童来说，工作对于其目前的生存是绝对必需的；

(f)导致众多童工的其他因素包括：一般的就业水平；国家的教育体制，尤其是是否强迫学龄儿童入学；国内现存的职业培训计划及现存的关于劳工问题的综合立法及实际执法效果；家庭对国家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系统的需求范围和适当程度；许多国家正在经历的文化变迁也构成影响大量童工的一个因素；

(g)在世界各地完全消除剥削童工被毫无疑义地当作是一个长远的目标。然而，要用许多年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成功将取决于在实现大量明确的中短期规划过程中所取得的逐步进展，这些中短期规划是有具体的、明确规定的和现实的目标；

(h)任何组织的单独行动都不可能有解决这些重大问题的指望。消灭剥削童工将要求旨在更加平等地分配世界资源的经济改革以及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组织和个人之间的积极合作，这些组织和个人包括国际组织、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国际国内及地方各级非政府组织、工会、雇主及儿童本身。这种合作可能将有赖于在世界范围内切实有效地进行民意动员。

遵循上述结论中提出的指导性原则，这次会议做出了下述提议：

(a)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应加强其关于消灭剥削童工的规划，尤其是加强研究导致这一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原因；

(b)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当检查在童工方面的立法，以便绝对禁止在下述情况下雇佣儿童：

有关国家在完成基础教育所需的通常年龄之前的雇工；

为了个人的满足或财政收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夜间工作；

在危险的或不卫生的条件下的工作；

与交易和生产违禁毒品有关的工作；

与恶劣的或残酷的待遇有关的工作。

(c)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当采取适当的步骤使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在这一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应当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帮助，促使它们日益参与制订标准的活动和实施业已批准的公约。

(d)必要时，国家应当从事一些发展规划，以便实现收入的平等分配、创造就业机会、发展小企业和进行农业改革，并且：

在可能的地方实现义务基础教育；

引入灵活的学制，使工作儿童能受到教育；

使学校的课程与儿童的就业准备相适应；

改进与童工打交道的专职工作人员尤其是劳工监督员、社会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规划，特别地使他们能够更加敏感于儿童的需要；

为学校儿童和工作儿童建立或改善医疗服务设施；

布置研究将儿童暴露在杀虫剂和其他有害物质下时所产生的影响。

(e)国家应当保证使用足够数量的劳工监督员，系统地训练他们以便处理剥削劳工的情况。应当特别关注国家和地区在对青年人进行职业培训方面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国家的发展计划应当有一个部分专门处理青年人的就业和保护措施，保证那些最大限度地被剥夺的人有足够的资源使自己能避免剥削。

(f)应当特别关心那些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儿童：移民儿童、流浪儿童、包括土著少数民族在内的少数民族儿童、难民儿童、被占领区儿童以及在实行种族隔离统治的国家中的儿童。

(g)联合国和在劳工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的专门机构应当特别关注在南非和阿拉伯被占领土中儿童所处的危险状况。

(h)剥削劳工的问题固然是国际劳工组织所要处理的基本问题，但人权中心也应在儿童权利的框架内从总体上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小组委员会也应继续负起这方面的责任，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应提交一份有关进展的定期报告。

(i)联合国应当对组织消灭童工世界年(或世界日)予以关注，这一活动的基本目的是引起世界舆论的关注。

(j)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大学，应继续在其项目中保持合作，对世界各地剥削童工的不同后果，尤其是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剥削童工的后果，进行一系列跨学科、多国别的研究。

(k)社区组织机构应当将那些关注童工的人联合起来，通过种种实际途径帮助他们完成保护儿童免遭剥削的任务。

(l)国际劳工局应当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定期提供的有关剥削童工及消灭或减少童工的实际经验的各种信息材料进行整理，并按期提交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应当广泛散发。

(m) 应当邀请作为联合国内部指定负责儿童事务的领导机构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检查它对消灭剥削童工可能作出的贡献，尤其当其执行局在1986年的会议上审议其有关"特别困难环境下的儿童"政策时。

(n) 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当采取所有实际步骤，提高儿童、父母、工作人员和雇主对童工产生的原因、不同后果和消灭剥削童工的措施的认识。这些步骤应当包括广泛散发有关的国际文件，必要时将其译成联合国官方语言之外的其他语言。

(o)应当支持关心童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社区这一级的组织，应当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起一种建设性的合作伙伴关系。

(p) 应当特别优先考虑消除那些最可恨的剥削童工形式，尤其是卖淫和危险活动中的雇工。

(q) 国际劳工局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所有关心消灭剥削童工的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特别是建立一种制度，以改善政府、自愿组织、工会、雇主和工作儿童的家庭之间的联系。设立一笔国际培训基金，以补救熟练工人流失对增加童工需求的消极影响。

(r)贫穷是引起剥削童工的最基本原因，为了触及这一核心原因，应当通过双边的和多边的渠道为消灭剥削童工而增加实用的资源。

1986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剥削童工的决议（第1986/3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作出结论说，诸如贩卖儿童、剥削童工、债务质役、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及种族隔离等类似奴隶制的行径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它建议：(a)在所有社会中都应当通过适当的立法；工作场所或其他地方应当有教育设施；应为儿童规定最低的法定年龄和最低的工资标准；一切有能力的国家当局应当直接地或通过地方的分契约人确保法定最低年龄之下的儿童不被雇佣；(b) 一切有能力的联合国机构、发展银行及从事发展规划的政府间组织都应当鼓励保护儿童人权、反对滥用童工的政策和措施。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在1988年考察了童工实践。工作组在1988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8/32, chap. III C, para. 4, 55）中将其考察结果总结如下：

保护儿童国际的代表报告说，巴基斯坦政府决定追究儿童剥削。该代表指出，一些高度组织化的网络正在绑架并贩卖儿童为奴。据说，许多儿童被卖入强迫劳动营，这种劳动营有武装警卫和狼狗看守，劳动营中的儿童处于极其恶劣的环境中。该代表建议，巴基斯坦需要得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帮助，以便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他建议，工作组应当提议任命一个特别报告员，报告巴基斯坦政府在追究方面的进展，巴基斯坦政府在追究中应当得到地方组织的支持。

对保护儿童国际有关巴基斯坦的报告，巴基斯坦的观察员声明，该报告中所称的一切均未得到证实。该观察员进而提到了一些规定剥削劳工为非法的巴基斯坦法律，他指出，如果政府知道任何剥削童工的事实，那么它就将依法对罪犯进行起诉。该观察员还指出，巴基斯坦已经批准了联合国1926年签署的《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反奴隶制协会的代表提到了该协会在第12次会议上向工作组提交的一份有关加纳的阿散蒂(Ashanti) 金矿的声明。该代表报告说，加纳政府当局已经许诺进行调查并公布其发现，但遗憾的是协会尚未收到这方面的消息。该代表报告说，加纳的全国儿童委员会准备亲自调查童工问题，并希望这将标志着结束阿散蒂金矿中的危险童工。

基督和平的代表提供了一些关于印度童工的材料。调查发现许多工业与童工有关，这些工业包括伐木、制笔、玻璃制品和钻石加工。对印度有关童工的立法也进行了考察。问题是政府是否采取了足够的行动去确保这些法律的实施。法律中的一些漏洞也被发现，例如关于允许儿童工作的最低年龄和允许儿童从事的危险工种的界定。他建议，所有这些漏洞都应当加以纠正，应当利用传播媒介发起一场反对剥削儿童的宣传运动，许多工业部门应当现代化以减少对童工的需求，等等。

在回答基督和平关于印度问题的声明时，印度的观察员指出，政府知道单纯的立法并不能终止童工，所以，政府在紧接着1986年的童工法案后又制定了国家的童工政策。他指出，这一政策体现了诸如严格执行法律这样的思想，它集中发展不同部门的有关儿童工人及其家庭的规划，以便创造消除强迫童工的社会经济条件，它正在采取措施以有利于在童工集中地区的儿童工人。政府行动的目标在下述

领域：法律的执行、创造就业规划、为童工及其父母而设立的正式的与非正式的教育计划、根据职业训练的规定为童工设立特殊的学校、补充营养、卫生保健、补偿儿童工作损失的补助金，以及一般宣传计划。在童工集中的主要地方，即在泰米尔纳都的西瓦喀什（Sivakasi）的火柴企业和在北方邦的瓦拉纳西-米尔扎普（Varanasi-Mirzapur）伐木业中，已经开始试行两个实验项目。印度的观察员说，他的政府实施有关童工新立法的方法已经获得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好评。

反奴隶制协会的代表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个关于印度儿童伐木工的报告。该报告强调指出了伐木行业中雇佣童工违反法律和恶劣的工作条件的情况。

反奴隶制协会的代表宣布建立马拉计划。该计划的目的在于为受害地区的儿童提供更多的学校和更好的生活条件。该计划也致力于改善工人的工作条件，并为鼓励儿童上学的家庭提供一笔补助金，作为对儿童不上学可能给家庭带来的那笔收入的补偿。反奴隶制协会的代表指出，该计划把自愿组织、北方邦政府和伐木企业代表聚集到同一项合作活动中，这种作法可能成为其他企业和国家的类似计划的范本。

关于反奴隶制协会对印度问题的报告，印度的观察员欢迎宣布与政府全国童工政策相一致的马拉计划。根据该计划建立的学校与政府根据全国童工政策在计划实施地区建立的特殊学校具有完全相同的目的。印度政府正在采取积极的步骤消除童工，这些步骤包括实行法律条文、切实推行全国童工政策中规定的消除贫困规划和项目。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在巴基斯坦的活动的第 E/CN.4/Sub.2/AC.2/1988/5/Add.2 号文件。

国际废娼联合会出面提出了两个原则问题。首先，该代表提出，法国政府放松对侵犯儿童权利的人的处理。其次，该代表提出了声像领域技术发展的问题，例如《米妮黛尔·露丝》(Minitel Rose)，并指出了这些技术发展正在如何被应用于对儿童的性剥削。他还指出，任何控制销售或使用这种技术的企图都必须考虑到是否侵犯买卖物品的自由和是否侵犯个人之间私人通讯的自由。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指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首次参与工作组的活动，并打算将来也这样做。在改善儿童的一般状况方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始终与国际劳工组织紧密合作。

保护儿童国际的代表例举了在亚洲的棕榈和橡胶种植场中受奴役的儿童每天被强迫劳动 14 小时的情况。据说，不仅某些经济团体应对此负责，而且全世界消费由童工制造的产品的人都应对这种状况的继续存在负责。

委内瑞拉的观察员指出，既然已经确认儿童正在受到虐待，那么重要的是采取实际措施，建立一些机构，由它们负责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并在恢复受害者和惩罚罪犯方面提供帮助。他强调指出，因为儿童自己不能表达其问题和要求，所以必须为他们采取一些实际步骤，工作组应注意第 E/CN.4/Sub.2/AC.2/1988/5 号文件第 3 页中的报告的第 5(f)款，在该报告中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表达了类似的观点。

鲍蒂丝太夫人（Mrs. Bautista）报告说，在菲律宾，从事儿童卖淫的人被发现时将遭到逮捕和审讯，并被判罪，若是外国人则驱逐之。她指出，菲律宾的法律禁止儿童色情书。她还报告说，收养法律已严格限制，以便防止虐待。据报告在菲律宾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下流浪儿童也得到了更好的安置，所采取的措施中还包括免费上学和为有工作的母亲建立儿童日托中心。关于在菲律宾剥削童工的实例，鲍蒂丝太夫人提到了在菲律宾工作的日本渔民在危险的条件下雇佣 8—16 岁的菲律宾男孩作为潜水员从事捕鱼活动。鲍蒂丝太夫人认为，剥削是一个经济问题，它只能通过增加家庭收入计划来解决，菲律宾当局已经采取了措施。一份关于菲律宾在许多问题上取得广泛进展的报告也提交给工作组作参考。

针对鲍蒂丝太夫人的陈述，日本的观察员指出，日本代表已经获知日本捕鱼企业没有雇佣菲律宾儿童作为潜水员，剥削或虐待他们。

根据对上述问题的讨论，工作组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包括：(a) 从事儿童福利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应研究童工问题，以帮助有关国家消灭童工；(b) 所有从事发展规划的有资格的联合国机构、发展银行和政府间组织，应当确保不直接地或通过地方分契约人雇佣儿童。这些建议已被小组委员会通过（第 1988/30 号决议），并已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

儿童：拘留（Children：Detention） 在1985年的会议上，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第1985/19号决议）提请有关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交有关与成年犯人监禁在一起的18岁以下儿童犯人的材料，并提请它们明确表达它们关于防止此类行径的方式方法的观点。秘书长还被要求将收到的信息材料加以汇编，并在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1986年会议的报告中提交这些材料。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会议中对秘书长汇集的这些信息材料给予了关注（UN Doc. E/CN. 4/Sub. 2/1987/30 and Add. 1），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和**拘留问题工作组**还把这些材料当作背景性文件。然而，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均未对这些材料进行详细的审议。

在1989年的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第1989/31号决议）在其报告中加入有关剥夺儿童自由的最新材料，并将新修订的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1990年会议讨论。同时，它还指定其成员之一菲律宾人玛丽·C.鲍蒂丝太夫人（Mrs. Concepcion Bautista）准备一份关于在下述领域适用国际标准的报告：在押少年犯的人权，特别是在劳改机构和审讯期间的拘留中将少年犯与成年犯区分开，尽可能少地送专门机构拘留以及送专门机构处理的目的。

参见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儿童：服兵役（Children：Military Service）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9年的会议上（第1989/41号决议）对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儿童继续在参与敌对行动并被征募入伍表示深切的关注。它认为，那些被灌输仇恨并参与战争的儿童常常终身在心理上和道德上存在缺陷，并为许多儿童士兵被杀死或受重伤、许多儿童士兵则被当作战犯而备受折磨的事实表示痛惜。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接下去的几次会议中继续研究这一主题，并要求秘书长准备一份关于儿童被募入政府军队或非政府军队及其参与敌对行动的备查报告。

儿童：受保护的权利（Children：Right to Protection）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条规定：

1. 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

2. 每一儿童出生后应立即加以登记，并应有一个名字。

3. 每一儿童有权取得一个国籍。

关于第24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于1989年3月20日至4月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35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解释（UN Doc. A/44/40, Annex VI, general comment 17〔35〕）：

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条确认，每一个儿童都毫无差别地有权享受其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而提供的保护。因此，执行这一条文意味着在国家根据第2条规定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每一个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之外，还必须采取特殊的保护儿童措施。各国家提交的报告似乎常常忽视了这一义务，并且所提供的关于保证儿童享有其特殊的保护权利的方式的信息也常常是不适当的。

2. 对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第24条所规定的权利不是《公约》对儿童认可的仅有的权利，儿童作为个人还享有《公约》宣布的所有其他公民权利。在宣布权利时《公约》的某些条款明白地指出了国家为了给未成年儿童提供比成年人更多的保护而应当采取的措施。因而，就有关的生命权而言，死刑不能适用于18岁以下的犯人。同样，如果依法剥夺了其自由，少年犯与成年犯也应当分开服刑，他们有权得到尽快的审判；反之，被判有罪的少年犯应当安置在与其年龄和法律地位相适应的并且与成年犯分离的监狱中，以便加快改造和社会救治。在其他情况下，儿童应当受到《公约》所认定的对权利的可能限制的保护——《公约》规定这种限制是正当的，例如公开审讯或刑事诉讼的权利，当然按照未成年犯人的要求对此可以有例外。

3. 然而，大多数应当采取的措施并未在《公约》中具体载明，根据本区域内和本司法系统内保护儿童的需要而决定这些措施正是每一个国家的责任。委员会在这一点上特别提到，这些措施可能是经

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尽管其基本目的是保证儿童充分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例如，应当采取每一种可能的经济和社会措施，以便减少婴儿死亡率、消除儿童的营养不良和使他们免受暴力行为和不人道的残酷待遇，或使他们免受因强迫劳动、卖淫、非法贩运毒品或其他方式而遭致的剥削。在文化领域也应当采取每一种可能的措施，以促进儿童个性的发展，为他们提供一定水准的教育，使他们能够享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特别是言论自由的权利。此外，委员会希望各个国家注意，在其提交的报告中必须包括为保证儿童不直接介入武装冲突所采取的措施。

4. 每一个儿童因其未成年地位都享有受特殊保护的权利。但是，《公约》并未指明儿童达到法定成年的年龄。这应当由每个国家根据其有关的社会文化状况来确定。这方面国家在其提交的报告中应当指明儿童在民事和刑事责任上达到法定成年的年龄。国家还应当指明儿童享有法定工作权利的年龄和儿童根据劳动法而享受成年人待遇的年龄。国家还应当进一步指明鉴于第10条第2和第3款的目的儿童被视为成年人的年龄。不过，委员会注意到，为了上述目的，这个年龄不应当不合理地定得太低，每个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够免于《公约》对18岁以下的人规定的职责，纵使根据国内法这些人已经达到成人年龄。

5.《公约》要求儿童都应得到保护，以反对在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方面的任何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提到，对于儿童来说，他们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第2条规定的权利和第26条规定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同时第24条中载明的不受歧视的条款还特别地与该条文规定的保护措施有关。各国提交的报告应当指明在立法上和实践上是如何确保这些保护措施是旨在消除包括继承权在内所有领域中的歧视的，尤其是本国儿童与外国儿童之间、合法儿童与非婚生儿童之间的歧视。

6. 保证儿童得到必要的保护措施的责任在于家庭、社会和国家。尽管《公约》没有规定这些责任由谁分担，但家庭尤其是父母亲应在创造条件促进儿童个性的和谐发展及享有《公约》所确认的权利方面负起基本的责任。这里所说的家庭广泛地包括在有关的社会中组成家庭的所有人。然而，由于对于父母亲来说为了获取报酬而在家庭之外就业是极其普遍的，所以各国提交的报告应当指明社会、社会机构和国家在帮助家庭保证获得儿童保护方面应分担什么责任。此外，当父母亲和家庭严重失职时，即虐待或遗弃儿童时，国家应当出面限制父母亲的权威，当环境需要时可以将儿童与其家庭分离。如果父母离婚，为了维持儿童最重要的利益，应当采取措施给儿童以必要的保护并且尽可能地保证与双亲的个人联系。委员会认为下述做法是有益的：各国提交的报告应当提供关于为保护那些被遗弃或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所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的信息材料，这些保护措施的目的是使儿童能够在最密切地相似于典型的家庭环境的条件下得以成长。

7. 根据第24条第2款，每一个儿童都有权在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并拥有一个名字。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这一规定应当被看作是密切地与有关获得特别保护权利的条款相联系，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促使人们承认儿童的法律人格。规定拥有姓名权对那些非婚生儿童特别重要。儿童出生后予以登记这一职责的主要目的是减少遗弃、贩卖或其他与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不相符合的待遇的危险。国家所提交的报告应当详细地指明保证儿童在其领土内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的具体措施。

8. 在保护儿童方面，还应当特别关心每个儿童根据第24条第3款的规定获得国籍的权利。这一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儿童因没有国籍而得不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但不必把给予出生于其领土内的每个儿童以国籍这一点明文规定为每个国家的职责。然而，国家必须在国内或与其他国家合作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每个儿童出生后拥有国籍。在这一点上，根据国际法，无歧视地取得国籍对于婚生和非婚生儿童、双亲无国籍或单亲有国籍或双亲有国籍的儿童，都应当是容许的。每个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始终应当涉及到为确保儿童拥有国籍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儿童：贩卖和贩运（Chidren：Sale and Trafficking） 一种会产生类似奴隶制或奴隶贸易后果的做法。198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中心**（第1983/30号决议）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有资格的非政府组织联系，准备一份关于贩卖儿童的研究报告。在1987年的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这份研究报告（UN Doc. E/CN. 4/Sub. 2/28）；但小组委员会（第1987/32号决议）要求，将此报告退还给起草委员会，在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加重和加大份量，并加入有关器官移植和胎儿交

易的内容。修改过的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在1988年会议上提交给了小组委员会（UN. Doc. E/CN. 4/Sub. 2/1988/30）。

在那次会议上，**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详细审议了在奴隶制和奴隶贸易方面的发展。工作组在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UN Doc. E/CN. 4/Sub. 2/1988/32, chap. III B, para. 17—18）总结了它对贩卖儿童问题的如下审查结论：

反奴隶制协会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这一消息：据称婴儿在泰国遭到绑架并被越过边界偷运入马来西亚。尽管两国边界的警察最近变得更加活跃并且据报告已逮捕了近60个绑架者，但是似乎没有一个泰国政府机构在正式负责结束这种贩运。揭露这一臭名昭著的交易的荣誉应归功于以曼谷为大本营的保护儿童权利中心（CPCR），该中心就将要完成它所作的调查。

照料儿童的人每天获得一小笔报酬把每个婴儿安置在一所安全的房子里，直至婴儿被运过国界。反奴隶制协会与保护儿童权利中心一道呼吁严格遵守国际法，要求将泰国贩运儿童罪犯的刑罚提高到10年以上。协会欢迎泰国政府打算把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13岁以上，它还希望进一步扩大对儿童福利的关心，以制止绑架和贩运婴儿，并避免绑架及贩运过程中的死亡。

保护儿童国际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其他贩卖儿童的事实，他提到据称亚洲的儿童被贩运到阿拉伯国家，这些被贩运的儿童在阿拉伯国家劳动，其中有些成为沙漠骆驼比赛的骑手。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的代表向工作组报告了该协会与国际人权联合会一道在海地所做的一项调查的不同阶段，它们就有人声称的为了将器官移植给小康家庭的儿童而绑架和贩卖儿童一事进行了调查。协会的代表解释说，这项调查没有提供正式的证据，不过她强调指出，协会代表所见到的许多人认为，从穷人、文盲、尤其是儿童中移植器官是一个悲惨的事实。据称，儿童通过伪造的收养程序被绑架，然后就失踪（他们可能被送到国外）；他们还容易遭受各种虐待。协会代表着重指出，这些仅是被会见的那些人的观点，未必为协会所赞同。

海地的观察员详细地审查了这一报告，指出它是没有证据的、未经证实的和心怀恶意的煽动，他拒绝所有指控。

工作组特别提到，如果要证实这些关于为了器官移植而贩卖儿童的指控，那将需要更多确凿的证据。

委内瑞拉的观察员请求工作组注意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正在准备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草案，特别是该草案关于努力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剥削（包括经济剥削、麻醉品和精神刺激品、性剥削、遗弃、贩卖或贩运）和为受剥削之害的儿童提供生理、心理治疗和社会救治的条款（第18、18之二、18之三、18之四、18之五和18之六条）。该观察员提出了以下问题：工作小组的信息和经验是否将暴露草案所没有涉及的某种或某些剥削形式。她提请工作小组为此目的而审查草案的条款，并将其观点告知小组委员会。

据此，鲍蒂丝太夫人（Mrs. Bautista）建议，“残害”的概念应当作为一种要特别被禁止的行径而载入草案第18条之六。她补充说，明文禁止将儿童用作医学实验也应被载入草案之中。

工作组的一位成员想知道，在磋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最后阶段是否还能够就这一主题向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提出任何建议。

保护儿童国际（DCI）的代表通知工作组它应阿根廷政府的要求而从事的一个项目。1987年，阿根廷政府要求保护儿童国际调查该国家中影响儿童的某些问题。一个相应的国际专家小组就此而建立，并对贩卖或贩运儿童等事务进行充分而独立的调查。由此产生的一份报告分析了贩运儿童的原因，并且提出了许多临时性的建议，内容包括立法改革、社会政策和警察实践。

保护儿童国际的代表指出，贩卖和贩运儿童的复杂性和秘密性阻止了信息的搜集，已经得到的信息仅是九牛之一毛。只有通过考察实际才能建立一种能据以审查一般情况的组织。这需要各国政府、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合作。同时，在国际和国家两个层面上都需要政府的合作。必须在社会-经济和文化范围内区分贩卖和贩运儿童的不同实践，以便为制订政策提供依据；因此，为了这一目的应当在国家一级从事若干深层次的研究项目。

此外，保护儿童国际的代表提到了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修正报告（E/CN. 4/Sub. 2/1988/30），她特别指出，该修正报告没有说明保护儿童国际和其他组织对原报告内容的意见。最后，她要求工作组考虑处理上述实际问题的最有效方式，并研究随后就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指定一个特别报告员的可能性。

她进一步指出，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对于辨识贩运者和寻找失踪者是至关重要的，她强调指出，国际刑警组织这方面的作用应当加强。

根据上述讨论，工作组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有：(a)秘书长应当将收集到的关于贩卖儿童的信息提交给各国政府，让它们随意发表意见；(b)国际刑警组织举行的关于贩卖人口（包括贩卖儿童）的会议报告及其可能得到的关于贩卖儿童的其他信息应提交给秘书长，以便帮助他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报告；(c)有关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当搜集有关贩卖儿童的信息，包括有关如何防止这种现象发生的方法和措施的观察材料，并将这些信息材料提交给秘书长，以帮助他完成最终报告；(d)应当将秘书长关于贩卖儿童的最终报告提交给工作组的1989年会议。小组委员会采纳了根据上述思路提出的建议，并将其送交给人权委员会（第1988/30号决议）。

1989年3月6日，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对此表示严重关注（第1989/35号决议）。它指出，奴隶制、奴隶贸易、类似奴隶制的行径以及这些现象的现代表现还存在着，它们构成了对人权的最严重的侵犯。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提请有关国家就**《经修正的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的第16（LVI）号决议的规定，向小组委员会定期提交关于在其国家内的实际情况的报告。人权委员会还进一步要求秘书长研究为实施这些公约而建立切实有效的机制的方式和方法。

委员会提请尚未批准这些公约的国家尽可能快地考虑批准这些公约，并要求它们考虑提供有关这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实践的信息材料；委员会请求有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搜集贩卖儿童的信息材料，包括防止这种现象发生的方法和措施的观察材料，并将这些信息材料送交秘书长，供他在报告中使用。

委员会还敦促尚未制定有关法律的那些会员国颁布法律以便将生产、分发或拥有儿童麻醉品的行为定为犯罪；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保护儿童，增进他们的权利，包括为实现这些目的而建立国家机构的可能；采取适当的行动保护移民妇女，使她们免遭卖淫行径和其他类似奴隶制的行径的剥削。

在其就这一问题提交给小组委员会1989年会议的报告中（UN Doc. E/CN. 4/Sub. 2/1989/38），秘书长指出，虽然他已向各有关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有资格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请求，但仅收到的实质性反应却寥寥无几，递交的这些反应性文书在可靠的证据方面并没有比先前得到的有关这一主题的信息材料增加多少。因此他建议，小组委员会应考虑推荐一个特别报告员，指派他全面研究贩卖儿童的问题，包括出于商业动机收养儿童的问题（特别是跨国收养）。

在其1989年会议上，根据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推荐，小组委员会提议（第1989/42号决议）任命这样一个特别报告员，“以便考虑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书刊的事务，包括出于商业动机收养儿童的问题”。它建议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与其他委员会的官员商量后任命一个有国际声望的人充任特别报告员。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建议（第1989/43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应当要求秘书长将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的报告中所包含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书刊行动计划》的草案送发给有关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对该计划的意见，并向小组委员会的1990年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所得到的反应的分析性总结。该计划的草案如下（UN Doc. E/CN. 4/Sub. 2/1989/39, chap. VII, annex A）：

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书刊的行动计划草案

A. 总　则

1. 为了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书刊，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呼吁采取有关措施，包括这一方面的信息、教育、援助、救治、立法措施和加强执法。应当指定或建立国家的、区域的和全球的合作机构。

2. 在全球的层次上，对该行动计划的协调应当由人权中心来实施，在实施协调时人权中心应与包括妇女发展中心在内的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还应当与国际刑警组织建立合作。

信息和教育。3. 为提高公众对这些弊端的认识而发起的国际性咨询运动应当成为该计划的一部

分。应当鼓励宗教组织和世俗组织参与。还应当要求大众传播媒介帮助打破在这些问题上的沉默行为，同时避免煽动性行为。应当发挥执法机构在这场运动中的重要作用。

4. 为了改善信息来源，公共和私人机构应当从事对这些弊端的研究和调查。在可能的情况下，结果应当公开，并且在国家的和国际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交流。

5. 为了给这场运动制造一个高潮，可以宣布一个"废除当代奴隶制形式世界日"。一种可能性是把正式通过《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周年日12月2日定为"世界日"。

6. 对普通的公众和特定的团体应当采取特殊的教育措施。教育应当根据普遍同意的伦理原则，包括承认每个儿童拥有保持其自己身体的完整性的基本权利。应当重视这些弊端对儿童的有害影响，重视防止、发现和探寻可以防止这种弊端的方式以及帮助遭受这些弊端之苦难的儿童的方法。

7. 小学和中学阶段的预防性教育计划应当使儿童懂得这些弊端的危险，包括诸如艾滋病这类病对健康的危险，使儿童知道自己有权保持身体的完整性，藉此加强自我保护。

8. 这种教育必须避免轻视这些问题，但也应当避免感情用事。必须极大地关心发展这方面的教育计划。必须考虑到有关儿童的年龄和儿童生活于其内的文化。

9. 对于伤害特别严重的流浪儿童，应当发展一些可供选择的教育规划。

10. 社会工作人员、卫生工作人员、执法和司法机构的成员也应当接受有关发生这种弊端和可以抵制这种弊端的方式的教育。

社会措施和发展援助。11. 应当承认，这些行径通常与贫穷相联系，防止这些行径将需要在社会和经济领域进行长期的结构性变迁。在近期，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国内机构的发展活动应当对儿童产生实质性的和积极的影响。应当优先考虑那些旨在改善全体妇女特别是最贫困妇女的社会、经济和工作条件的政策。还应当鼓励地方的社区计划，包括志愿母亲的集体自救计划。

12. 在发展计划和援助中应当考虑那些使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必然性。应当特别关心那些流浪儿童和母亲卖淫的儿童。应当鼓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创设旨在保护流浪儿童免遭性虐待的项目(例如，为儿童服务的小规模企业"安全家庭"、急救中心等)。应当努力与其在农村地区的家庭一道消灭城市的流浪儿童。

法律措施和执法。13. 应当加强并且更好地执行旨在保护儿童的预防性立法。警察、法庭和医疗、资助机构应当更多地把注意力集中在儿童身上。那些声称遭到性侵扰的人及儿童被贩卖的父母亲或法定保护人应当能够轻易地获得法律帮助。应当创造一些方法使儿童在不受进一步精神创伤的情况下提供证据，证人应当足以受到保护。

14. 对儿童的性虐待和贩运是严重的罪行，必须依法治罪。对嫖客和蓄娼者都应当课以更严厉的刑罚。

15. 必须引入有效的立法和执法措施以反对中间商和其他鼓励儿童卖淫并从中获利的人：掮客、交易者、妓院老板和其他有关的人。从这些活动获得的收入应没收充公。

16. 已获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为反对贩卖儿童和性剥削提供保护。应鼓励国家尽早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为了在国内实施草案，可以设立若干国家机构，与公共机构的代表和私人组织的代表进行合作，共同保护儿童及其权利。

恢复和复元。17. 应当建立若干多学科的恢复和复元计划，以帮助那些卖淫的受害儿童及其家庭。对实施这些计划的公共机构或非政府机构都应给予必要的资助和支持。

国际合作。18. 执法机构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国家应当建立自己的数据资料，提高各种报告的水平，并向国际刑警组织提出报告以允许为越境卖淫活动的嫌疑犯建立一个数据库。在对付毒品贩运中取得的国际刑警合作经验也应当被应用于防止与贩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有关的国际贩运。

B. 贩卖儿童

19. 应当鼓励国家采取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防止绑架和贩卖儿童。应当颁布或加强法律，从法律上对那些明显地与贩运儿童有关的父母亲和其他所有人课以刑罚。

20. 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国际性的收养不涉及到非法剥夺儿童的父母亲。为此，应当根据联合国《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正式通过以后)确立一系列收养和寄养程序。凡是涉及到任何一方获利的收养无论如何都不应允

许。

21. 国家应当在国内和通过国际合作而采取有效的和紧急的程序，以寻找被绑架的、被非法拐走的或失踪的儿童，使这些儿童与其家庭团聚。

C. 儿童卖淫

22. 应当采取立法的和其他的措施防止性旅游业。顾客来源国（大多数是工业化国家）和顾客到达国（通常是发展中国家）都应当采纳这些措施。通过妇女和儿童的性引诱所从事的营业性旅游业应当作为娼媒而处以刑罚。

23. 应当鼓励世界旅游业组织召集一次国际会议，讨论防止这些行径的方法。

24. 在国外拥有军事基地和驻军的国家以及东道国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军人参与儿童卖淫。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其他由于职业的原因而常驻国外的人。

25. 应当颁布立法，防止用于教唆卖淫的新的技术形式。

D. 儿童色情书刊

26. 正如国际刑警组织在1988年9月的会议中所指出的那样，考虑到儿童色情书刊是对儿童性骚扰和卖淫的长久的形象性描写，并且存在着这方面的一个国际市场，执法机构应当优先调查儿童色情书刊，特别重视儿童的福利。

27. 应当敦促尚未颁布立法的国家尽快颁布法律，将生产、分发或拥有儿童色情物品的行为定为一种犯罪。

28. 应当要求邮局和海关发现和防止儿童色情物品的传播。应当特别注意生产包括影视作品在内的色情物品的新技术。

29. 应当鼓励国家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控制措施防止儿童接触成人的色情书刊。

儿童与毒品（Children and Drugs） 联合国大会为下述事实感到震惊：毒品贩卖者组织正在把儿童用于其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活动，吸毒的儿童日益增多，由于非法吸服毒品，儿童的身心均受到了严重伤害，儿童的发展能力及其与家庭和社会的关系均受到了严重损害。有鉴于此，联合国大会在1988年12月8日（第43/12/号决议）强烈谴责所有形式的毒品贩运，特别是那些涉及到儿童使用、生产和非法销售麻醉毒品和精神损害品的犯罪活动；大会敦促所有国家共同推动建立国家的和国际的计划，以保护儿童避免非法消费毒品和精神损害品，并与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相脱离。

大会要求那些最严重地受到儿童吸毒危害的国家作为其国家政策的一部分而采取特别的紧急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消灭儿童吸毒，保证给儿童提供一个有利于其健康、舒适和宽裕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它还要求所有国家推动立法机关颁布措施，对那些涉及儿童贩毒的罪行给予相应的严厉惩罚。

后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9年5月22日呼吁（第1989/123号决议）有资格的国际机构和联合国吸毒管制基金会优先考虑对那些由政府机构从事的旨在治疗吸毒少年的预防运动和计划给予财政资助。

参见 《贩毒和吸毒管制宣言》；吸毒。

智　利（Chile） 智利共和国是地处南美洲温带、濒临太平洋的一个国家。与阿根廷、玻利维亚和秘鲁接壤；其领土内包括了许多海中岛屿。1858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1298.7万人。92%以上的人是西班牙人和美洲人后裔的混血种，2%的人是欧洲人后裔，其余的是阿洛柯人（Araucanian）、火地岛人（Fuegian）和昌戈人（Chango）等土著美洲人。奉行的宗教有基督教（罗马天主教，89%；新教各教派，10%）和犹太教（1%）。通用语言有西班牙语（官方语言）和阿洛柯语。识字率估计为94%。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1925年的宪法规定政府分为三个部门：总统领导下的行政部门、作为立法机构的国会和以最高法院为权威所在的司法机关。根据这一宪法，总统每5年选举一次。1970年，萨尔瓦多·阿连德·伽森斯总统在由社会民主党、共产党和其他左翼党派组成的"民主联盟"（Unidad Popular）的支持下，以36%的选票击败其他两个候选人而获选。他的当选在国际社会中被当作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通过民主程序而被选任高官的榜样。然而，国会的控制权仍掌握在"民主联盟"的反对派手中。尽管在1972年"民主联盟"仍赢得了44%的选票，但是它的某些计划已遭到强烈反对，其中包括银行和铜矿的国有化和土地改革的加速。

1973年9月11日，阿连德总统的政府被一个军人集团发动的政变推翻，总统在这次政变中丧生。军队首脑奥古斯特·皮诺切特·乌加特将军于1974年12月17日就任总统。1989年12月15日，智利选民选举基督教民主党人帕特里西奥·艾尔文（Patricio Aylwin）领导他们恢复文官政府，在从1974年12月7日到1989年12月15日这15年中，有不计其数的申诉控诉智利国内粗暴侵犯人权的状况，其中许多为调查所证实。

1974年3月1日，**人权委员会**得到消息，称智利发生了对人权的侵犯，许多政治、社会和教育界人士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同时，它第一次呼吁军人政府停止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的活动。后来，在从诸如**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世界教育工作者组织联合会**这些非政府组织中获得详细的和令人震惊的关于在智利广泛而持续侵犯人权的研究报告后，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监视其实际现状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后来为一个特别报告员所取代。

此后，数位特别报告员使委员会随时了解到智利的人权状况。这些特别报告员相继是，塞内加尔人阿卜杜拉耶·迪耶法官（Judge Abdoulaye Dieye）、毛里求斯人拉苏默·拉拉法官（Judge Rajsoomer Lallah）和最近的哥斯达黎加人费尔南多·沃利奥·希门尼斯教授（Professor Fernando Volio Jiminez），希门尼斯于1985年2月1日就任特别报告员之职。每一位特别报告员在其每一份报告中都清楚地表明，在皮诺切特将军为首的军政府执政期间，智利发生了广泛而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

费尔南多·沃利奥·希门尼斯教授在1985—1990年间总共就这一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或人权委员会提交了10份报告。提交给联合国大会1989年会议的第9份报告基本上概括了智利在1989年一年中人权状况的演变（UN Doc. A/44/635）。提交给人权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第10份报告包括了1989年下半年最重要的一些进展。

联合国大会特别注意到了第9份报告，它要求委员会（第44/166号决议）"评估……智利的人权状况，牢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委任及如何在议程中根据事态的发展来处理这一条款，并向（1990年）第45届联合国大会会议作出报告"。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中详细地审议了第10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在该报告中指出，在准备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他像以往一样没有从智利政府得到任何信息资料。由于人权委员会对智利坚持的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态度，政府已经决定不接受他的继续委任了。因此，这份报告是根据从其他有关党派中获得的信息材料撰就的，这些有关党派向他提供了与其任命相关的证据和文件。他根据已为智利批准的国际条约中确立的规范和其他普遍认可的国际人权法律规范，对这些证据和文件进行了分析。

智利政府拒绝对这些信息材料发表自己的观点，也不允许进行实地调查。这些信息材料促使特别报告员做出了一系列结论和建议，在提交给委员会的第10份报告中，他对这些结论和建议作了如下陈述（UN Doc. E/CN. 4/1990/5, chaps. IV and V）：

结论。在撰写这份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智利的人权现状极其不同于1985年2月的情况。在过去5年中，特别报告员看到在这一领域中已经有了引人注目的改善，尊重自由的倾向以各种不同形式表现出来。

在1985年2月他被任命时，智利处于深刻的社会冲突的苦难之中，其悲剧性的后果表现为极其严重和广泛地破坏基本权利。1973年的政变后出现的政府由一个军人集团执掌。在国内实行了大规模放逐，迫害和非法的武力绑架成为大规模镇压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活动主要是由国家情报局（CNI）干的；强制实行戒严和两次紧急状态；政府管制大学；禁止政党活动；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享有过分的权力，该宪法是与民主原则相矛盾的，对宪法权力的滥用损害了基本权利，特别是损害了司法管理；政敌常遭到恐吓并产生严重后果；成千上万智利人被流放；警察、安全部队和军队违法乱纪，超越职权侵害智利人民的基本权利；出版自由和集会自由受到国家总统特别权力的严密控制。

尽管出现了上述情况（这只是对那5年间国内冲突和分裂的主要因素的略述），智利人民仍拥有摆脱冲突所必需的远见、勇气和卓识。来自各个部门的个人和团体寻求着解决方法，他们把建立一个民主政权当作是其压倒一切的目标。

1985年的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1990年的情况就极其不同了。1988年10月和1989年12月发生了两次值得纪念的重大事件，自从上面提到的第14款中的阻碍被取消后，智利人民就能够有权通过在一个有利的环境中举行选举而决定其自己的政治前途。通向代议民主制这种自由的保卫者的道路已经

敞开。

除了 1989 年 12 月的选举之外，该报告列举了这一时期内在改善人权方面所取得的下述进展：(a) 军政府（现行立法权力机关）通过了国民议会法，该法律规定了众议院和参议院的组成和权力，两院的成员由上述选举产生，他们将于 1990 年 3 月 14 日就职。该法律具有宪法的地位，是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内致力于促成的那些旨在保护基本权利的法律中的最新一个法律，它是新的民主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b) 内务方面对两个重要工会领袖的放逐已经终止；(c) 军政府同意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不同的修正，以保证在法庭中面临审讯的人得到更好的保护，(d) 国内法庭开始向正确方向迈出重要的一步，即圣地亚哥第三刑事法庭的多布拉·卢西克法官（Judge Dobra Lusic）判处国家情报局 4 位官员徒刑，他们是 1983 年 5 月 1 日在圣地亚哥的委内瑞拉广场攻击示威者的一个有组织的团体的成员，该团体由 40 名公民组成。判决指出，这次攻击的目的是“使用暴力以镇压示威者表达道德异议的行动”；(e) 1990 年 1 月 11 日，国家情报局（秘密警察）宣告解体。

特别报告员希望关注两个特别重要的、证据确凿的新的倒行逆施：

(a) 特别军事检察官伦纳托·戈米茨（Renato Gomez）要求判处与攻击总统卫队和攻击洛斯·昆纳斯（Los Quenes）案件有关的 15 人的死刑，军事检察官弗朗西斯科·席尔瓦（Francisco Silva）要求判处与 1986 年警察米格尔·瓦斯奎茨·托巴（Miguel Vasquez Tobar）谋杀案有关的其他两人的死刑，在这一案件中有两名有关的官员也面临着指控。

(b) 最高法院最终决定终止检察官卡洛斯·西尔达（Carlos Cerda）所进行的调查。法院不仅没有根据西尔达法官的调查进行判决，而且阻止他实现调查的最终目的。西尔达法官令人尊敬地献身于人的尊严，这本来是司法机关热情保护的。西尔达法官对 10 个失踪犯人的案件进行了调查，他还调查了与 1973 年政变后据报失踪但随后发现已遭逮捕这一严重罪行有关的许多悬而未决的案件。

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协议仍然对防止酷刑发生着实际作用。特别报告员致力于促成的这一协议，是许许多多反对在智利政治体制中广泛存在的酷刑的智利人共同努力的结果。在其 4 次访问智利期间，特别报告员与这些人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正是根据他们提供的材料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经验，他才能够向政府的高级官员表明他对负责审讯在押人员的官员普遍施用酷刑表示深切关注。政府要员对此作出了积极的反应，于是便形成了现在的这份协议，这一协议既体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主要初衷，又根据实际经验而得到了改进。

这些发展的结果是，酷刑的做法得到了全面的制止，尽管它还没有被彻底消除，并且仍然是特别报告员严重关注的对象。

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地关注军事审判。军事审判的方式从总体上违背了制约司法行政的那些普遍原则，也违背了军政府的具体原则，它还损害了智利的人权。因此，特别报告员已经并且继续严厉指责这些方法。除非从根本上改变军事审判，否则智利的人权状况将继续恶化，并且为智利人民和民主的国际社会所深切关注。

军事检察官要求判处 17 人死刑在智利建立民主政体的前夕给人权现状蒙上了深沉的阴影。智利已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指出：“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同样也被智利批准的《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重申：“每一个人都有使其生命受到尊重的权利。”应当根据这些法律规定来看待对上述 17 人死刑的适用性。

除了活人（罗得里哥·罗杰斯〔Rodrigo Rojas〕和卡门·格罗里亚·昆塔纳〔Carmen Gloria Quintana〕）被烧死的案件外，其他三个声名狼藉的案件在取证方面也没有取得任何重要的进展。虽然在烧死人的案件中法院宣判当事人有罪，但他的刑罚就其行为的严重性来说却是很轻的，这就使这一判决失去了典型的价值。

除了智利政府的反驳之外（A/44/728），在该报告所覆盖的时间内，特别报告员没有发现任何新的证据，能使他对与据称在移民新区（Colonia Dignidad）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有关的指控发表意见，该地的居民大多是德国的属民。对这一事件，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第 9 份报告中也有所涉及。不过，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不损害智利主权的情况下，应当委托智利政府对这一事件给予认真的和全面的调查。

1987 年末 5 名被拘留者失踪这一极其令人不安的案件仍未得到澄清。

在准备这份报告的过程中，特别报告员没有得到智利政府的官方合作。他只能通过智利驻波多黎各的大使而得到某些关于特定问题的非官方信息材

料。

继续恢复人权保护制度将是1989年选举产生的新政府的任务。在1990年3月民主政府正式运行前,政府应保证纠正许多个人的错案。这种职责显然将是新政权的内在组成要素。为了促进和保证对自由的普遍尊重,为了运用必不可少的和无法取代的工具为任何尊重人类状况的活动创造便利,人们接受了代议民主制。特别报告员还感到,在这样的环境中,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将不再必要,尽管它对于联合国在保护人权方面从事新的特殊的国际合作方面或许仍然有用。当然,这将由智利政府和人权委员会去决定。

尽管如此,在保证智利社会拥有一种从法律上保护自由的可靠制度方面,仍有许多事情要做。将于1990年3月实行的代议民主制无疑将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起点,它将保证自由以各种各样的面目出现于社会。然而,仍不能忽视新政权的人员和机构在这一领域将要面临的重大障碍。这些障碍是过去那种政府体制和民主生活的结果,也是过去许多年中严重的政治冲突甚至暴力冲突给智利社会造成深刻分裂的结果。

毋需强调新政府将面临的困难,新政府在性质上完全不同于任何教条主义的制度。记住丘吉尔1947年11月11日在下院的著名言论是重要的:"许多政府制度已经被试验过,并且将在这个苦难的世界上再被试验。没有人能够宣称民主制是完美无缺的或十全十美的。确实,有人说,除了所有其他历经试验的制度之外,民主制也是最坏的政府制度。"

毋需强调最近这些年中智利所经受的那些严重而悲惨的事件所造成的影响。然而,莎士比亚在《特洛伊罗斯和克雷西达》(Troilus and Cressida)中的两句话仍值得铭记。根据第一句话:"那些治愈好伤口的人患了致命的疾病。"(Act III, 3, 229)而第二句话则提醒我们:"目的使一切都获得了荣誉;而时间这位普通的老仲裁者将结束这一切。"(Act IV, 5, 224)

此外,智利人民在克服灾难、始终不渝地追求其固有的和基本的权利方面表现了值得标榜的勇气。因此毫无疑问,自由与民主的事业将在智利扎根。

建议。智利政府应当在其法定权限内积极施加影响,阻止对与1984年9月攻击总统卫队和攻击洛斯·昆纳斯以及杀死警察米格尔·瓦斯奎茨·托巴事件有关的17名被告判处死刑,在最后这个事件中其他两名有关的官员也遭到了指控。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报告中已经指出的那样,必须寻求一种法律的和政治的解决方案,使卡洛斯·西尔达法官能够继续模范地致力于调查10名被拘留的失踪者案件以及1973年以后报道的其他类似案件。

重要的是防止酷刑或非法暴力的进一步发生,即使这些情况偶尔发生,它也不应当是压迫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必须评估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的现行协议,确保这些协议始终得到最有效地贯彻执行,为那些因各种理由而遭逮捕的人,包括保持缄默的人,首先是与政治案件有关的人,提供保护。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对那些有关酷刑或非法暴力的申诉进行调查,保证使那些粗暴侵犯基本权利的罪犯及时地绳之以法。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必须废除和改造军事审判制度以防止滥用权力,这种滥用曾经是现在仍然是许多最严重地侵犯人权的根源。

对在"圣体节"谋杀案或"阿尔巴尼亚行动"案和"1986年9月谋杀"案中当事人被割断喉咙的臭名昭著的案件,政府应当最大限度地进行合作调查或委派特别法官。

有关当事人被烧死的另一个著名案件的诉讼也应当结束,以便使上级法院(军事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有可能根据公正的原则对第二军事法院1989年8月24日作出的判决进行复审。

智利应当迅速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并随后承认美洲间人权法院的管辖权,美洲间人权法院是根据上述保护人权公约而建立的两个机构之一。智利还应当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俾使个人能够将信息或申诉传送给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负责保障《公约》所载明的权利的机构。

最近开放的国家情报局(CNI)的档案应予保存,其完整性应予适当保护,以便有助于法庭就人权问题所作的调查。

应当毫不延迟地尽一切努力完成对严重攻击前"政府间移民委员会"(ICM)即现在的"国际移民组织"(IOM)的工作人员和住所这一事件的调查。这次攻击发生在1986年。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此事不了了之将是对那次暴行的掩饰,并将鼓励对在智利工作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类似攻击。

应当根据特别报告员在其第9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对所采取的行动进行评估,以便采取可能的措

施推动对智利人民的人权的有效保护。

应当尽最大努力从事与所称的移民新区成员所犯罪行有关的法律诉讼。智利政府当局应当对处理这一案件的法庭提供尽可能的合作。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强调指出改善土著民族，尤其是马普切民族的生活环境的必要性，以保证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中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就智利人权状况所作的第10份报告。1990年3月7日，委员会又特别地提及了这个报告（第1990/78号决议），表达了它对为国际社会16年来恢复智利人权的工作作出贡献的工作组、专家和其他特别报告员的赞赏。

正如特别报告员所叙述的那样，委员会也特别提到了智利人权状况的改善，但它遗憾地指出，虽然国际社会对智利军政府提出了许多建议，但下述建议仍悬而未决：

(a) 对犯罪、失踪、酷刑、迫害、恐吓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负有责任的人们从司法上和行政上进行鉴别和惩罚，以及对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的人的现状进行司法和行政的鉴别；

(b) 恢复正常的司法行政，尤其是改革军事审判体制和废除军事法庭的判决；

(c) 废除那些使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得以赦免的法规。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军政府通过的关于解散国家情报局的决定，它相信情报局的档案将听任审判法院和民选政府当局使用。

此外，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民选政府许诺尽必要的努力保证完全恢复传统的民主法制规范，从1973年后强迫推行的体制使那些规范受到了影响。1973年后强迫推行的体制在16年多的时间中严重地和系统地侵犯了国内的和国际的人权标准。委员会也欢迎该国政府许诺将把智利完全地纳入由联合国确立的国际人权体制，并继续追究那些众所周知的悬案和许多其他在政府机构的调查中不断出现的案件。

委员会相信智利的民主进程和民选政府的管理将恢复建立在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基础之上的法治，委员会决定从民选政府开始执政时起不再重新委派特别报告员，它要求智利的民选政府在1991年会议上就其在联合国通过建议到1990年3月11日这段时间内所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0年3月11日，人权委员会正在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这一天智利漫长的军人统治终于随着新总统的就职而终结，新总统帕特里西奥·艾尔文当选为皮诺切特将军的继任者。皮诺切特将军曾经在就延长其8年总统任期的公民投票失败后要求进行自由的选举，现在他敦促追随他的智利人对新的领袖表现出负责的态度。然而他自己拒绝辞去武装部队总司令的职务；据说他觉得他必须保留这个职位，以便保护武装部队的成员避免遭受在他执政期间经常发生的杀戮、“失踪”和酷刑等迫害。

艾尔文总统表明，他无意起诉皮诺切特将军和任何在他手下服役的人，但他不会阻止国会或司法机构对可能的控告所作的调查。3月12日他宣布他已签署了一项释放大量政治犯的法令，并将本着公正的精神解决除被控犯有暴力罪之外的其他案件。他还表示将尽快建议在智利废除死刑。

中　国(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地处亚洲东部的一个国家，濒临黄海、中国东海和中国南海，与阿富汗、不丹、印度、朝鲜、老挝、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和苏联接壤。中国一直是一个独立国家。1945年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也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根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已经达到11.23875亿人，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它有56个民族，居住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除了人口最多的汉族，其他所有民族都称之为“少数民族”，然而“少数民族”这个词在中国没有政治含义。1982年人口普查表明，少数民族的人口总数超过6723万，其中有15个民族的人口都超过了100万人，有31个民族的人口都在1万—100万人之间，只有9个民族少于一万人。人口最多的汉族，其人数占全国人口总数的93.3%，而其他55个民族的人数只占人口总数的6.7%，壮族是人数最多的一个少数民族，有1300万人，赫哲族是人数最少的一个少数民族，只有1400人。

通用语言是：现代标准汉语（官方语言）、北京方言、广东方言、许多地方语言和土语。尽管宗教活动不被鼓励，但是儒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却流行很广。识字率估计为76.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82年宪法，中国由国务院进行管理，国务院由主要的立法

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 2978 位代表推选出的总理领导。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享有普选权的人民通过普选选出。唯一的政党是共产党。

中国和其他发展中的国家一样，有着一部长期遭受欺压的痛苦历史，它像这些国家那样，也是多年遭受殖民侵略和压迫的受害者。从内部来看，它还是民族压迫和歧视的受害者。

19 世纪末，英国、法国、德国和俄国在中国划分了“势力范围”，得到了许许多多商业上的“特许权”。美国政府竭力推行“门户开放”政策，根据这一政策，所有国家都可以平等地在中国进行贸易，但是这引起了中国人对外国人的担忧和不满。1900 年掀起的义和团暴动，其目的就是要把一切外国势力赶出中国去。

1911 年，孙中山领导了一场共和革命，强迫中国皇帝下了台。孙中山成了中国的第一任大总统。但是，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他又辞去了总统的职位，让位于一个军阀，使他很快地建立起一个高压政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中国加入了同盟国。大战以后，在华盛顿会议（1921—1922 年）上签订了九国公约，公约保证中国领土完整，实行门户开放政策。

孙中山的党（以南方为根据地的国民党）同北方的军阀（半独立的军队头目）打了好几年的内战。1928 年，国民党才在南京成立了一个获得一些外国政府承认的政府。1932 年，日本人乘内战之机，占领了满洲里。1937 年，国民党和共产党达成了一项不太巩固的共同抗日的协议。

正当第二次世界大战消除了日本威胁的时候，中国国民党同共产党人之间的裂痕扩大了。在经历了一段时间内战之后，尽管共产党人抵制，但国民大会仍通过了一部民主宪法，根据这部宪法，第一次选出了一个大部分由国民党员组成而没有共产党人参加的立法机构，这个机构并于 1948 年提前召开了会议，选举蒋介石为第一任合法总统。而蒋介石的行政院也有少数人党派成员。

后来，共产党人在继续进行的内战中打了胜仗，并于 1949 年 8 月在他们的首都北京（北平）成立了“新中国”。他们立即着手重新组织国家，保卫领土。1950 年 4 月，蒋介石的追随者被迫撤离，撤退到他们称之为台湾的福摩萨小岛上。

美国政府拒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长达 40 年之久，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也由蒋介石当局占有了 20 多年。然而，1971 年 9 月 25 日，联合国大会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它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他们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有的席位上驱逐出去。”1975 年 4 月 5 日，蒋介石因心脏病突发而逝世。1971 年 1 月 1 日，美国政府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8 年，中国共产党的领袖毛泽东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农村工业化和公社化运动。这一运动失败了，毛泽东又同他的支持者来到上海，从那里发动了一场“文化大革命”，在这场革命中，红卫兵组织（大部分由离校的学生组成）展开了反对“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和旧习惯”的斗争。由于这帮武装起来的青年难以控制，就必然使这一运动带有暴力行为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虽然进行了多年努力以控制这些暴力行为，却都徒劳无益。

美国总统理查德・尼克松早在 1972 年就访问了北京，在访问期间，他会见了毛泽东，也会见了周恩来总理，这次访问促进了中美和解。1976 年，毛泽东逝世。毛泽东逝世后，他的遗孀及其三个同伙（四人帮）被指控为阴谋篡党夺权和破坏经济。后来，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现毛泽东对发动这场文化大革命而造成的“巨大损失”应负一定的责任。

由于“民族”问题一直分裂着中国人民，多年以来，中国政府不断地致力于消除民族歧视和压迫的工作。1988 年 3 月，中国政府在一份递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扼要地陈述了它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UN Doc. CERD/C. 153/Add. 2, para.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主张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努力帮助少数民族发展他们的经济和文化。中国已作出新的努力以促进民族团结和普遍繁荣，并在这方面取得了新的成就。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 年）里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有一项特殊的规定：“要发挥这些地区的资源优势，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搞好粮食生产，加强草原建设，植树种草，逐步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加快能源、原材料工业的发展，积极改善运输条件。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的生产。加强民族教育和文化设施建设”。

中国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和行政措施，卓有成效地促进了少数民族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中央政府对各自治区的财政给予了特殊的照顾

和帮助。按照国家财政制度的规定，属于自治区的税收，自治区的各级组织可以自行处理，而且国家还会为它们发展经济所需的资金拨款。1985年和1986年，中央政府给五个自治区和居住着众多少数民族的云南、贵州和青海三省所拨的财政补贴，比过去几年的补贴增长了10%。自1952年以来，中央政府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予西藏的援助，总计人民币达100亿元以上。

国家还设立了各种特殊基金，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如边境地区建设费、少数民族地区的补助费、边境地区的建设补助费、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等。自1986年以来，中央银行每年拨款10亿元以低于正常利率的贷款形式贷给经济增长缓慢的271个县市，其中有119个是自治县和自治区管辖范围内的县市，占总数的44%。

从1983年以来，国家以特别低的利率贷款给那些经济增长缓慢的地区和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而分配给五个自治区和众多少数民族居住的云南、贵州、青海三省的贷款，占贷款总数50%以上。

1985年和1986年，国家给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贷款，平均增长了61.61%，比该国其他地区享有的平均水平高11.04%。

所有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税收都有免税或减税的一定标准。例如，这些地区的乡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享有免税和减税的优惠，在征收商业税和增值税时，给予特殊的照顾。少数民族需要的特殊农产品可以免税或减税。民族商贸管理企业，其所得税可享有减收50%的优惠，其管理税可享有免收的优惠。国家批准从1980年起免收西藏自治区的农业税和民族工业企业、中小型集体或个体商贸企业的所得税。

为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于1985年6月发布一项特殊通告：对这些地区的一些商贸企业，国家将减免一些税收，对一些农产品和地方特产以及畜牧产品，将继续给予价格补贴。

国家鼓励并帮助少数民族发展他们同国外的贸易。位于边境沿线的五个自治区和自治州已经在国外和边境建立了商贸网点。在西藏自治区的中国—尼泊尔边境地区已经举办了20多次边贸交易会。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同邻国朝鲜直接进行边境贸易。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已经同50多个国家建立了经贸联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少数民族地区留用的外贸所得的外汇收入。西藏可留用全部外汇收入，其他4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三省可留用50%的外汇收入，中国的西部地区可留用的外汇收入的平均数值是25—30%。

为了适应少数民族的人民生活需要，促进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国家把很大一批资金投放到5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3个省的轻工业中。1985年和1986年的投资分别比1983年和1984年增长了一倍。专门为少数民族使用的一个比较完善的商品产销体制已经形成。轻工业部对少数民族用来进行商品生产的投资分别比1985年增长了18.2%到23.5%，少数民族的商品年总产值比1980年增长了2.3倍。

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幅员辽阔，资源丰富。国家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法律，保障和促进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

1985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其中条文规定："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国家建设在民族自治地方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

198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其中条文规定："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生产和生活"，"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采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根据上述法律条款的规定，国家地质部门为帮助自治区勘查和开采矿产作了积极的努力。仅在1986年这一年里，就安排了420多个地质工程项目。为了加强西藏和海南的地质工作，地质矿产部还专门制定了一项决议。为了解决西藏的能源问题，地质部门把西藏的工作重点放在开发地热、加速普查黄金、开采锡、金钢石、铬以及其他能迅速获得经济效益的矿物等工作上。位于中国最南端的海南岛这个少数民族集中的地区，发现了它本身就是一个应集中精力进行地质矿产工作的地方。

1986年，各省、各自治区、各自治州县的地质部门决定集中精力，促进232个乡镇的自然资源的开发，在这232个乡镇中有213位于少数民族地区。

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的水力和火力发电的发展，从1984年起，国家就开始对一些关键性的水力发电项目进行投资，其总数超过了400亿元人民币。国家还设立了一项专用基金，以补助一些项目的工作，如：西藏自治区拉萨河的治理，广西壮族自治区

的堤坝修筑和河道疏通、内蒙古自治区河套灌区年久失修的渠道修复等。

在全国100个电气化小规模试验县里，少数民族地区的试验县就占去了其总数的1/3。

国家还组织了一些经济发达的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向它们提供援助，组织和促进诸如经济和技术的磋商，派遣知识分子到边远地区等活动，鼓励和组织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去作报告、进行技术咨询，参加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级组织等。

然而，1990年2月20日，《纽约时报》刊载了一则来自北京的电讯，披露了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一些如下不同的看法：根据官方新华社报道，李鹏总理在几天前发表的讲话中，告诫人们说不要在少数民族间搞独立活动，搞这种独立活动的尝试，一定会立即遭到镇压。李鹏说："我们必须提高警惕，我们应把所有分裂活动在处于萌芽状态时就消灭得干干净净。"

在1989年这一年里，中国当局迅速地平息了两次运动：一次是大规模的分裂活动，另一次是大规模的民主参政活动。3月，在西藏发生了一起由僧侣领导的要求独立的和平示威游行，在警察驱散了游行之后，在那里强制进行了军事管制。4月，在北京发生了一起学生领导的要求民主的和平示威游行，在军队驱赶了示威群众之后，在那里也强制进行了军事管制。

国际社会对这些事件奇怪地保持了长达数月之久的沉默，只是到了1989年的8月，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才把中国列入严重侵犯其公民的人权的国家之内。8月31日，该小组委员会以15票赞成9票反对的秘密投票方式表达了他们对中国发生的事件的关切(第1985/5号决议)，表达了他们对人权重要性的关注，恳请秘书长把中国政府提供的情报和其他可靠材料一并转交给人权委员会。同时，委员会呼吁要特别仁慈地对待那些因上述事件被剥夺了自由的人们。

1989年10月30日，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送交中国外交部长一份备忘录，在这份备忘录里，他提到了这份决议，并恳请中国政府能遵照实施第1款，于1990年1月1日以前提供详细的情况。

1989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答复如下：

6月，北京发生了一场由外国敌对势力支持的动乱，他们企图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政府，用暴力颠覆宪法明文规定的社会主义制度。中国政府为了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采取了坚决的措施，平息了动乱。这完全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与人权问题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事。然而，在西方一些人士的密谋策划和煽动下，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竟然在其第41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989/5号决议，这是对中国内部事务的粗暴干涉，并损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于1989年9月2日发表声明，庄严宣布了对这一决议的坚决反对，认为它是非法的、无效的和徒劳的。

1990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常驻代表就小组委员会第1989/5号决议致函秘书长。应常驻代表的要求，这封信函被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文件进行传阅。内容如下（UN Doc. E/CN. 4/1990/55, para. 1—16）：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9年8月30日通过了所谓《中国情况》的第1989/5号决议。中国政府对这一决议的态度早已在1989年9月2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里陈述过了。我愿在这里重申中国政府坚决抵制这一决议以及根据这一决议可能导致的任何行动，理由如下。

面对这次非法游行，中国政府表现了极大的克制和容忍。

1989年4月和5月，非法游行在中国的首都北京发生了，它持续了将近50天之久，甚至连国家政治活动的中心天安门广场也被非法地占据了很长一段时期。示威游行之所以是非法的，是因为它们的组织者全然不顾国家的法律和北京市政府对游行所作的有关规定，拒绝通过申请和审批的程序来进行。这些游行严重地破坏了北京的公共秩序、通讯和交通以及市民的正常生活，严重地干扰了政府的正常活动，甚至干扰了一位重要国宾的国事访问活动。就是在那样困难的时期，中国政府仍然表现出极大的克制精神，努力通过劝告和引导来解决问题。5月中旬，当一些大学生在天安门广场进行绝食的时候，中国政府尽力组织各个部门为他们提供治疗、医药、食品和其他物资，以保护他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在北京强制执行戒严令是完全必要的，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条文规定。对上述非法游行中国政府所表现的容忍和克制，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反

应。动乱愈演愈烈，而且更加凶猛，变成了与中国政府相敌对的、旨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式各样的活动，而且这些活动都受到了国外势力的支持和煽动。在那个危难时刻，中国政府不得不采取必要的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宪法第89条第16款的规定，在北京部分地区实行了戒严。旨在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任何侵犯的这一决定，是完全必要的和合法的。

过去7个月的事实已经表明，在北京部分地区实行戒严是完全合法的。它迅速而有效地制止了这次动乱，平息了在北京地区发生的反政府的暴乱。它不仅维护了首都的安定，而且也保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安全。目前，北京和全国的形势已经稳定，社会生活恢复了正常，生活和生产秩序良好，强制执行戒严令的任务已经圆满地完成。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宪法第89条第16款的规定，于1990年1月11日宣布了解除在北京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命令。这再次表明了中国政府决心根据形势发展的变化，及时采取措施，恢复社会的正常生活。

中国政府制止暴乱和平息叛乱的行动是完全合法的、合理的。

中国政府在戒严令发布以后，继续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劝导，希望暴乱者能采取明智态度，停止动乱，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然而事与愿违，受国内外敌对势力教唆、煽动和操纵的动乱，日益明朗。6月3日，为时将近两个月的动乱，突然逐步升级，发展成用暴力推翻政府的叛乱。中国政府忍无可忍，不得不果断地采取措施，为了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公共财产去平息暴乱。这是绝对必要、也是合法合理的。

然而，却有一些人走得更远，把中国政府采取的上述行动说成是对和平民主运动的暴力镇压。这是歪曲事实、混淆是非、别有用心的诽谤。事实是：在1989年6月3日和4日反政府的叛乱中，一小撮政治阴谋家集结了一批流氓恶棍凶狠地用暴力围攻那些遵从命令前来执行戒严令的军队和武警部队。他们用棍棒、匕首、燃烧瓶、枪支和其他杀人武器，殴打士兵、焚烧军车，使军队遭受了严重的伤亡，许多军车被砸毁。更有甚者，这帮暴徒置法律于不顾，攻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及其他重要政府部门的领导。这不是什么“民主运动”或“和平示威游行”，确实是旨在颠覆宪法确定的中国合法政府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一场暴乱。平息暴乱，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安定，保卫宪法，这是任何一个负责任的政府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职责。这也正是捍卫公民合法权益所不可缺少的一种行动。

必须指出，在这次平息暴乱的整个过程中，死亡总数约300人，其中包括戒严部队的士兵。除了暴徒，只有少数旁观者误遭枪击，这是令人遗憾的，而且政府已经恰当地处理了这一事件。

所谓“血洗天安门”，纯属谣言。在平息叛乱之后，诸如“血洗天安门”或“天安门大屠杀”这样一些谣言，就由西方一些宣传媒介传播开来。但是，这些谣言最终是要被事实戳穿的。侯德健这位来自中国台湾省的作曲家，是6月4日清晨部队开始清扫广场时最后撤离天安门的一批人当中的一个，他进一步证实了，在撤离广场的整个过程中，他没有看见一个学生、一个公民或一个解放军战士被枪杀，也没有看见任何一辆坦克或装甲车辗压人民群众。刘晓波、周舵（Zhou Duo）、高新（Gao Xin）和其他一些学生那时同侯德健一样，都是这一事实的目击者。所有这些都确凿地表明，所谓“血洗天安门”只不过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捏造出来的。

这完全是在为那些根据法律是违反了刑法应予惩处的犯罪分子进行辩护。

中国政府在平息暴乱的同时，就已再三地阐述了决不会追究那些参加过游行示威和绝食的一般大学生和市民的责任。然而在动乱的叛乱中，确有一小撮人在忙于组织、策划进行违反中国刑法的暴行，进行打、砸、抢、烧、杀。当然这些犯罪分子一定要送交法院审判，这是无可非议的。依法惩处犯罪分子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务，是他国或国际组织无权进行干涉的。

少数几个西方国家利用联合国讲坛，干涉中国内部事务，这完全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违背了指导国际关系的准则。

在中国政府平息了暴乱之后，一些西方国家歪曲事实，无中生有，指责中国政府，向中国施加压力。更有甚者，他们公然许诺和支持中国公安机关通缉的逃犯，继续进行反对中国政府的活动，从而也干涉了中国的内政。他们为了给自己的非正义活动寻找借口，就制造所谓人权问题来诽谤中国。这就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些西方国家成员策划采纳的《中国情况》的决议的背景。他们甚至修改了小组委员会的正常投票过程，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小组委员会头上，为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务。这严重

地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样的错误行为，如果放任自流，就一定会使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的声誉蒙受更大的损害。

我奉命恳请阁下把这封信作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发送。

1990年1月23日，联合国秘书长把中国政府提供的情况转交给人权委员会。1990年1月30日，秘书长又把"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一些情况转交给人权委员会。这些"其他可靠来源"是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三个非政府组织（UN Doc. E/CN. 4/1990/52)。它们是：**大赦国际**（annex I)、**国际卫生工作者争取健康与人权委员会**（annex II）和**国际人权联盟**（annex III)。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的会议上收到了一份关于中国人权状况决议草案（UN Doc. E/CN. 4/L. 47)。然而，在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程序规则"第65条第2款的规定，委员会决定不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基督教民主国际（Christian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享有咨询地位。它聚集了56个国家的55个国家基督教民主组织。

基督教民主国际指导基督教民主意识形态的研讨工作并有一个常设人权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力求在提高人道主义价值方面促进基督教民主组织的世界合作，目的是建立一个公有制的、人人享有的多元社会。正如该委员会国际政治局1988年发表的人权决议中所阐述的，它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努力使那些其人民必须服从于拒绝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多元化的政权及不是经自由选举而产生的政权的国家实现民主化"。决议还指出："尊重人权意味着(1)公民参与……本国事务的条件，(2)像重视裁军一样保障和平，(和3)保证使发展的利益不被统治者用来……巩固他们的地位，而为所有公民在社会正义的范围内所共享。"

基督教民主国际用7种语言出版其《世界政治宣言(World Political Manifesto)(1977)》并用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发行月刊《基督教民主国际-国际民主基督教新闻》(CDI-IDC News)。

Christian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Address: Rue de la Victoire 16, Boite 1, B-1060 Brussels, Belgium. Telephone: (32-2) 537-13-22. Fax: 537-93-48. Telex: 61118 IDC. Secretary-General: Luis Herrera-Campins.

基督教和平大会（Christian Peace Conference）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人权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也是人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基督教和平大会作为一个由神学家、牧师和平信徒参加的国际运动创建于1958年，它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他们确信这个时代是一个国际局势日益紧张的时代。基督教和平大会的目标是成为一个全世界基督教信徒的公共论坛，供他们聚集在这里探讨解决各种政治、社会及经济问题。通过90个国家的地区委员会和教会成员，基督教和平大会在裁军、人权、国际合作与和平共处方面为世界和平作出了努力。大会促进旨在消除对抗、剥削、种族歧视、饥饿、文盲和反对帝国主义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发展。

基督教和平大会出版3种刊物：《联合国基督教和平大会新闻》（CPC News from the United Nations）（月刊）；《基督教和平大会信息》（CPC Information）（双月刊）；《基督教和平大会杂志》（CPC Magazine）（季刊）。

Christian Peace Conference. Address: Jungmannova 9, 111 21 Prague 1, Czechoslovakia. Telephone: 2360289 or 2960290. Cable: EKUMRADA PRAHA. Telex: 12 33 63 cpr c. Secretary-General: Rev. Dr. Lubomir Mirejovsky.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一些特殊案件的意见（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Human Rights Committee's Views in Particular Cases）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所收到的特殊来文时，常常依该议定书的第5条通过一些意见，并依该条第4款，将这些意见提交给有关缔约国及来文的作者。这些意见连同该事务委员会依据公约第40条第4款对公约本身所作的一般评论在

该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上得以公开，它们对公约各条款的意义及范围作了权威性的评述。

直到1989年1月1日，该事务委员会所审议的实质性课题，被概括在该事务委员会1984—1988年递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现以逐条的形式公布如下（UN Docs. A/39/40, para. 590－620; A/40/40, para. 697－700; A/41/40, para, 422－424; / A/42/40, para. 406－410; and A/43/40, para. 590－620, respectively)。

第6条：生命权。对于第45/1979号案，委员会对第6条所作的一般评论特别陈述道："生命权应受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被任意剥夺生命，这一要求意味着法律应严格控制和限制使一个人的生命可能遭到国家当局剥夺的情况。在本案中，事实很清楚，7人丧生是警察有意剥夺生命的故意行为的结果。而且，警察显然是在没有对受害者发出警告，也没有给他们提供向警察投降或对他们的处境和意愿进行解释的机会的情况下，就采取行动的……" 对于第84/1981号案，委员会评论道，尽管很难做出明确的结论，说明监禁中的受害者是自杀，被迫自杀，还是他杀，但"从整个情况来看，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缔约国）当局的行为或不行为都应对没有按照公约第6条第1款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护受害者的生命负责"。

公约第6条规定保护固有的生命权，生命权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委员会在其第24次会议上，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对（第146/1983号和148—154/1983号）这8个与生命权有关的案件（Kanta Baboeram-Adhin *et al.* v. Suriname）表明了它的观点。按照委员会临时程序法规第88条第2款的规定，这些案件被集中起来进行了处理。委员会宣布了其如下观点：

"这一条所崇奉的权利是人类至高无上的权利。由此可见，国家当局对生命的剥夺是最为严重的事件。这是从整个这一条款得出的结论，而且它特别构成了该条第2款规定死刑只能用于最严重的罪行的原因。这种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这些要求意味着，法律必须严格地控制和限制国家当局可能剥夺人的生命的情况。在本案中，事实很清楚，15位知名人士丧生，是宪兵有意剥夺生命的故意行为的结果。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这些人是在企图逃跑时被枪杀的。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了它的观点：即受害者的生命被任意剥夺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再去考虑公约其他规定被破坏的主张。

"因此，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i)调查1982年12月的枪杀事件；(ii)将一切被发现对受害者死亡有责任的人员诉诸法律；(iii)付给受害者遗属赔偿金；(iv)保证生命权在苏里南得到正当保护。"

第7条：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对于许多有关各种形式的酷刑及其他残忍待遇的案件（特别是第4/1977, 5/1977, 8/1977, 9/1977, 11/1977, 25/1978, 28/1978, 30/1978, 33/1978, 37/1978, 49/1979, 52/1979, 63/1979, 73/1980, 110/1981号案），委员会已经表明它认为第7条已遭到侵犯的意见。在这类案件中，一个重复的主题已成为举证的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已确认："不能只依赖来文的作者，特别是考虑到来文作者和缔约国并不总是能同等获得证据，并且缔约国通常已单独获得了有关信息。《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已暗示出，缔约国有义务真诚地调查一切破坏公约及其权威的指控，特别是当这类指控被来文作者提出的证据证实的时候，缔约国还有责任为委员会提供它可获得的信息。当来文作者把由可靠的证人的证词所支持的指控提交给委员会时，如在这一案件中，以及当案件的进一步澄清得依靠缔约国所独占的信息时，委员会在缺乏缔约国提交的令人满意的相反证据和解释的情况下，可以认为这类指控是有根据的。"（第30/1978号案）。此外，委员会一再坚持："在一般情况下要驳回来文作者）的指控是不充分的。"（第11/1977、37/1978号案）

第9条第1款：任意逮捕和拘禁。尽管提交给委员会的许多来文声称受害者遭到任意逮捕，但是这种指控已经证明是难以成立的，因为缔约国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够指出，逮捕是依据有关国家的法律进行的。然而，在事实表明没有签署逮捕令就进行逮捕或受害人在服刑期满或宣布释放后还受监禁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违背了第9条第1款。

在第56/1979号案件中，受害人被缔约国在他国的代理人诱骗穿过了国境线，并被指控参与了"颠覆活动集团"。委员会认为，这违背了第9条第1款，"因为这种诱骗进入（缔约国的）领土内的行动造成

了任意逮捕和拘禁”。

对于第37/1979号案，委员会认为，由于受害人“在军事法庭发布释放令之后一个月还没有获得释放”，因而违反了第9条第1款。同样，对第33/1978号案，因为受害人“在军事法庭发布释放令之后约6—7个月还没有获得释放”；对第25/1978号案，一位受害者，“于1977年11月9日已经服刑期满，但其后仍然继续被关押着”，而另一位受害人，“根据‘紧急安全措施’，而被任意拘禁，直到1978年8月12日她在1974年8月15日临时释放她的证书上签了字为止，才获得释放”，因此也都侵犯了第9条第1款。

对于第16/1977号案，委员会认为，受害人“于1977年9月1日被捕，为的是逼他供出特别科的下落，直到1978年末或1979年初他都未得到释放。当事国也没有宣布对他的任何刑事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他被任意逮捕和拘禁，违反了公约的第9条”。

第9条第3款：迅速出庭并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的权利。因刑事指控而逮捕或拘禁的人的最基本的权利之一，就是被“迅速”带见审判官并“受审判”的权利。委员会已经收到了有关声称侵犯此项权利的许多来文，但是公约第9条第3款所用术语的准确含义还没有得到确认。然而，委员会坚持认为，在第90/1981号案中，一个受害者于1977年3月24日被捕，一直被拘禁到1978年1月9日（长达9个多月），都没有带见审判官，因此侵犯了上述条款。在另一个违反这一条款的案件中，受害者于1980年12月2日被捕，一直到1981年3月23日（长达3个多月）都被关押在单独牢房里，而没有提交司法当局（第84/1981号案）。另一方面，在第41/1979号案中，人犯于1978年9月28日被捕，而在1978年11月7日（即6周之后）就被提交军事法庭审理，委员会认为，这没有违反第9条第3款的规定。

第9条第4款：对某人被捕和拘留提出反对的权利。委员会考虑了许多来文，其中作者声称为了抗议逮捕他们而采取上诉法庭行为的权利遭到侵犯，尤其因为他们的人身保护权不被承认。委员会已经发现了违反第9条第4款规定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已经确认受害人无法对他们的被捕提出上诉，因为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措施不适用于那些根据有关当事国所谓“紧急安全措施”而被逮捕的人。（第4/1977，5/1977，6/1977，8/1977，9/1977，10/1977，11/1977，25/1978，28/1978，32/1978，33/1978，37/1978，43/1979，44/1979号案）

在涉及另一当事国的第46/1979号案中，委员会指出：“对于公约第9条的细则遭到侵犯的指控，可以确认，所称的受害者没有求助于人身保护令。”委员会得出结论道：该条款已遭侵犯，因为受害人“本人不能提出上诉，以便法庭不拖延地就其被拘禁的合法性作出决定”。

第9条第5款：对非法逮捕和拘禁得到赔偿的权利。对于大量的案件，委员会都表明了自己的意见，认为当事国有义务“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依据公约第9条第5款规定的赔偿”（第9/1977号案，参见第8/1977，25/1978，30/1978，90/1981，107/1981号案）。

第10条：在监禁期间享受人道主义待遇的权利。在许多案件中都发现有违反此条规定的情况，包括第49/1979号案，其中受害人被关押“在一间两平方米大小的政治犯监狱地下室里……从此一直关在单人牢房中”，对于第109/1981号案，“因为（受害人）在人的固有尊严未得到尊重的条件下被单独监禁了长达数月之久”；对于第85/1981号案，“因为（受害人）遭受了不人道的、有损于人的固有尊严的待遇，特别是因为他被关押在不为人知的地方的单独牢房里长达数月之久（从1976年11月到1977年中），在此期间他的命运和下落无人知晓。”（参见第4/1977，5/1977，8/1977，10/1977，11/1977，25/1977，27/1978，28/1978，30/1978，33/1978，37/1978，44/1979，56/1979，63/1979，70/1980，73/1980号案件）

第12条：迁徙自由和自由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尽管委员会还没有机会就据称在一国之内的迁徙自由的权利（第12条第1款）遭到侵犯的情况发表意见，但已经出现许多案件提出了根据第12条第2款关于离开任何一国包括自己的祖国在内的权利的问题，特别是拒发公民护照给行使这一权利（“护照法案”）可能有何种影响这一问题（“护照案件”）。第一个案件涉及一位居住在国外的记者，他的护照于1977年9月27日期满后没有得到续签；当事国在答复委员会关于入境许可的决定（第31/1978号案）中通知委员会说，它已指示有关领事馆给申请者的护照续签，因此委员会决定不再审议此案。对另一案件，委员会确认它违反了公约第12条第2款，因为受害人“被毫无正当理由地拒绝签发护照，因此她不能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第57/1979号案）。对另一个案件，委员会进一步阐明了第12条第2款的内容：“谈到据称违反公约第12条第

2款的情况时，委员会认为，护照是能够使一个人按该条款规定实现‘离开包括自己的祖国在内任何国家的手段：通常，按照这一权利的本质，可以推导出，当一个公民居住在国外时，公约第12条第2款的义务就不仅要求居住国而且也要求国籍国承担，因此，公约第2条第1款不得被解释为将（缔约国）依第12条第2款所承担的义务限制在其领土上的公民的范围内。第12条第2款所承认的这项权利只能依第12条第3款，受到‘由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因此，如果一国的法律作了如此规定，则它可以对其公民拒签护照。然而，在本案中，当事国在其给委员会的呈文中并没有提出拒绝续签（受害者）的护照的任何正当理由。”（第106/1981号案，参见第108/1981号案）

第13条：外侨不得被任意驱逐出其居住国的权利。公约没有规定庇护的权利，但是“合法处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第13条的这个规定的适用性在第58/1979号案件中得到了审查。在这个案件中，委员会强调：“这一条款只适用于‘合法处在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唯一的问题是驱逐是否‘依法’……委员会认为，对国内法律的解释基本上是有关缔约国的法庭或当局的事。评价缔约国主管当局在办案中是否依据《任意议定书》正确地解释和适用国内法律，这不属于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除非委员会确认，缔约国没有真诚地解释和适用国内法律，或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存在着滥用权力。”因此，这里不存在违反公约的行为。

委员会在其第27次会议上，依据公约规定通过了对外侨地位的一般评论的文本。在其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第155/1983号来文（埃里克·罕梅尔诉马达加斯加）的审查作出了结论。迈特尔·埃里克·罕梅尔（Maître Eric Hammel.）是法国国民并居住在法国，他于1982年2月被驱逐出境之前一直在马达加斯加从事律师工作。他曾代表三个人向委员会声称，他们是马达加斯加政府侵犯其权利的受害者。委员会在第18和24次会议上，已就那三个案件通过了它的观点。迈特尔·罕梅尔在自己案件中宣称，他本人从马达加斯加被驱逐一事构成了对公约第13条的侵犯。委员会在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发表的意见中，在表达了其一般评论的基础上，对公约第13条的范围作出了解释：

“委员会指出，在本案中，作者没有得到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反对他的被逐，当事国也没有表明存在着国家安全的紧迫理由需剥夺他的那种补救。委员会在阐述它的观点时，也考虑了它对依公约规定外侨地位的一般评论之第15（27）条，并且着重指出：‘一个外侨必须被给予充分便利以寻求对其被逐的补救措施，因此，这项权利在本案的全部情况下应当是一种有效的权利。’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进一步指出，根据当事国提供的信息……，驱逐埃里克·罕梅尔的决定似乎同他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声称他代表他人这一事实有关系。假如这是事实，委员会认为，如果涉及这些文件的当事国对按照法律建议把他们的来文提交委员会供其依据《任意议定书》进行考虑的作法提出异议，这既是站不住脚的，也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精神相违背的。”

因此，委员会认为，第13条已遭到了侵犯：“因为并非出于国家安全的紧迫理由，他（迈特尔·罕梅尔）没有被允许提交反对驱逐为理由，而且其案件也没有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得到主管当局的复审。”

委员会在其第23次会议上研讨了第236/1987号来文（V. M. R. B. 诉加拿大），其中大量问题都同庇护、移民以及驱逐诉讼有关。委员会在宣布这类来文难于接受的同时，又着重指出，庇护权不受公约的保护，并对第13条作了如下评论：

“外国人适用这一条的条件之一，就是外国人在缔约国领土内是合法的，但R先生在加拿大领土内却一直是不合法的，此外，缔约国还辩护道，将他驱逐出境与国家安全的理由有关。对于委员会而言，检验一个主权国对一个外国人的安全系数的评估，不是它的事；再者，根据委员会收到的情报，驱逐R先生的程序不违背第13条规定的保护措施。”

第14条第1款：要求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在第70/1980号案件中，委员会根据事实发现一位受害者“受到秘密审判，审判是在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判决也未公诸于众”，并且认为，这些事实表明了对第14条第1款的侵犯，“因为她没有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理。”同样，在第10/1977号案件中，委员会发现了第14条第1款遭到了侵犯，“因为他没有受到公正的和公开的审理”。在第44/1979号案中，委员会根据事实发现，受害者的审判“是在秘密条件下进行的，审判是书面的，受害者没有出庭，法庭的判

决也没有公诸于众"。根据这一情况，可以认为这是对第14条第1款侵犯。(参见第28/1978，32/1978号案。)

第14条第3款b项：同律师保持联络的权利。在不胜枚举的案件中都有破坏第14条第3款b项的事件发生，如第83/1981号案，"因为他从1980年11月到1981年5月间一直处于拘禁条件下，这就使他无法得到有效的法律援助"。又如第49/1979号案，"由于他没有获得适当的机会与他的律师接触，〔……〕还因为他请律师代表他为其辩护的权利遭到了(当事国)当局的干涉"。

第14条第3款b项：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自己的辩护的权利。在第158/1983号案件(O. F. 诉挪威)中，作者被确认为驾车超速行驶违反交通法规，并且没有向官方注册机构提供他服务的公司的有关情况。然而他声称，他不能充分地准备自己的辩护，因为法庭没有向他提供有关交通违章的各种文件的副本。委员会在宣布此案不能成立的同时，指出：

"从1982年8月26日到10月21日审讯那一天，作者本人或通过他的律师可以到警察局查阅与他本人案件有关的文件。他并没有这样做，而是要求把一切文件的副本送给他。委员会指出，公约并未明确规定在刑事调查时被指控人有被提供所有有关文件的副本的权利，但却明确规定他应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自己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即使作者的全部声称得到证实，也没有任何理由断言这里有侵犯第14条第3款b项的情况。"

第14条第3款b和d项：有自己选择法律援助的权利。在大量的案件中，委员会认为受害者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被否定了，并且被迫接受当然律师(第52/1979，56/1979，73/1980号案)，这侵犯了第14条第3款b和d项规定。

第14条第3款c项：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对公约这一条文的侵犯，同时也是对迅速带见审判官并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的权利(第9条第3款)的侵犯。由于总是必须考虑每一案件的情节，因此委员会不可能对任何案件都规定相关的条款。在第43/1979号案件中，一名受害者于1978年9月28日被捕，于1979年7月(10个月以后)才被提交军事法庭审判，因而他被认为其不拖延地受审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委员会还发现一个侵犯第14条第3款c项的案件，这个案件的受害者早在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生效之前许多年就遭到逮捕，一直到这些文书对有关当事国生效之后才受到审判。在第80/1980号案中，也有侵犯该项规定的行为，案中的受害者于1972年6月4日被捕，该公约和任意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对有关当事国生效，但直到1977年12月14日法院才首次公布判决。(参见第4/1977，5/1977，6/1977，8/1977，10/1977，27/1978，28/1978，32/1978，33/1978，44/1979，46/1979，52/1979，56/1979，63/1979，70/1980，73/1980号案)

第14条第3款d项：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的权利。在第158/1983号案件(O. F 诉挪威)中，作者声称他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公约第14条第3款d项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当事国承认未给作者指定免费法律援助这一事实应根据他被指控的罪行的性质来看待。当事国辩解道，这两项指控既普通又轻微，处理中只会从轻量刑。作者被判处1000挪威克朗的罚款，如果不交罚款则判处10天的监禁。委员会在宣布此项来文不予受理的同时，还指出："公约预见到，只要司法利益有此需要而受指控者又没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时，就应给予他免费的法律援助。但作者并未指出，在他这个特殊案件中'司法利益'会要求当事国付费指派律师。"

第14条第3款e项：讯问证人的权利。对于第63/1979号案，委员会认为侵犯了第14条第3款e项的规定，因为受害人"没有得到机会参与讯问对他有利的证人"。

第14条第3款g项：不自陷法网的权利。在第52/1979号和第73/1980号案中，委员会确认有侵犯第14条第c款g项的行为，因为其中运用了逼供的手段以对被指控人定罪。

第14条第5款：定罪及刑罚得到复审的权利。对于64/1979号案，委员会指出："公约第14条第5款中'依法'这一表达式的目的并不在于保留对缔约国的判决的复审权，因为这些权利是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不只是国内法所承认的权利。相反，如何确定'依法'一词的含义却是较高级法庭据以进行复审的方式。"委员会认为，该案件的事实表明有侵犯第14条第5款的行为，因为"受害者要求较高级法庭对她的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被剥夺了"。

对于第27/1977号案，委员会认为："第14条第3款关于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应与第14条第5款关于交由较高级法庭复审的权利同时适用，因而此案侵犯了合并使用这两条规定。"

第14条第7款：一罪不二审。在第204/1986号来文(A. P. 诉意大利)中，作者声称，第14条第

7款的规定遭到侵犯，因为他曾于1979年被瑞士卢嘉诺刑事法庭判犯有同谋炒汇罪，钱是来自一个被绑架人的获释赎金，而1983年他再次被米兰上诉法院因同一绑架罪行而被缺席判有罪。依《任意议定书》第3条，委员会宣布此来文不予受理，并声明："作者援引的公约第14条第7款，对于两个或更多的国家的管辖范围，并不保证一罪不二审。委员会指出，这项规定只是在涉及一个特定国家中被裁定的罪行时才适用一罪不二审。"

第15条：法无明文不为罪。对于第28/1978号案，委员会认为它侵犯了第15条的规定，"因为刑法被追溯既往地适用于"受害者；同谋罪的指控被认定为是对一个政党的成员的起诉，但受害者在参与该政党的活动时它是合法的，而只是在后来该党才被取缔。（参见第44/1979，46/1979，91/1981号案）

第15条的主要原则之宗旨是要保护个人免遭有追溯力的刑法的损害，然而第15条第1款的最后一句话放弃了这一保护措施，使这一宗旨消失了；相反，它不仅允许而且规定下了一个新的法律可以追溯既往，处以"较轻的刑罚"。委员会已经掌握两个案件，其中宣布，一项改变了假释条件的新的法律应追溯既往地适用于两名刑事犯。在这两个案件的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其中没有侵犯公约的行为发生。（第50/1979，55/1979号案）

第17和23条：家庭生活和保护家庭的权利；及第2条第1款、第3和26条：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委员会认定在35/1978号案中，缔约国的移民法和驱逐法对本国妇女的外籍丈夫规定了某种限制，然而本国男人的外籍妻子却不受限制，这就侵犯了上述这些条款。该缔约国后来通报委员会说：上述法律都已作了修正，删去了其中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性条款。

第18条：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委员会还没有掌握有关声称侵犯采纳和奉行一种宗教的权利的案件，但是它根据公约第18条第4款研究了无神论家长们不让孩子接受宗教教育的权利。该条款规定："缔约国……承担尊重父母……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尽管在第40/1978号案件中委员会认为作者递交的材料并未证实他声称的侵犯第18条的行为，但是缔约国却通过修正法律并责成教育委员会加紧审查伦理和宗教史的教育的行动对委员会的意见作出了反应。

第18和19条：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及持有主张的权利。在第185/1984号案（L. T. K.诉芬兰）中，作者声称，缔约国不承认他的良心反对者的地位，他成为当事国侵犯公约第18和19条的受害者。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25次会议上宣布此项来文因与公约规定不一致因而不予受理，并指出："公约没有规定良心反对者的权利，特别是考虑到第8条第3款c项ii小项的内容，无论是公约的第18条还是第19条都不可能设想为暗示了这种权利。"

第19条：持有主张的权利和表达意见的自由。对于第28/1978号案，委员会发现有侵犯第19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因为受害者"因传播有关工会活动的信息而被拘留"。对于第44/1979号案，委员会也认定有类似的侵犯行为，因为作者"由于他从事的政治活动和工会活动而被逮捕、拘留和审判"，并对其调查结果解释如下："至于第19条，公约规定人人都享有不受他人干涉持有主张的权利，并规定本条第2款所指明的发表意见的自由只应受下列条件所必需的一些限制：(a)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和公共道德。（缔约国）政府没有提供关于作者（受害人）从事了导致对他进行逮捕、拘留和审判的活动的性质的证据。单凭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即他被指控犯有颠覆性结社并谋划破坏宪法的行动而且还有准备性活动的罪行，在没有指控的细节和上诉程序副本的情况下，其本身是不充分的。因此，委员会不能对这种情况作出结论说，对受害者进行逮捕、拘留和审讯，根据公约第19条第3款提到的理由是正当的。"（参见第11/1977，8/1977，33/1978，52/1979号案）

在对涉及同性恋的广播电视节目据称所作的有关审查中，也牵涉到与这一权利有关的问题。就此，委员会不得不调查大众媒介的作用和第19条第3款中自愿承担的限制的标准之适用。委员会在对第61/1979号案表达的意见中指出："首先，公共道德差异甚大。不存在全世界适用的共同标准，因此，在这方面，任意酌处权的一定范围就必须同负责的国家当局相一致。委员会认为，对〔当事国〕广播公司负责的机构关于广播电视不是研讨同性恋问题的合适论坛的决定，不能提出任何质疑，即使节目会被判定为鼓励同性恋行为的。依据第19条第3款，行使第19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伴有这些机构的特殊义务和职责。就广播电视节目而言，听众是不可能得到控制的。特别是，那些对未成年人有害的影响是排除不掉的。"因此，这里没有破坏此条规定。

第22条：罢工的权利。在讨论受理第118/1982

号案（J. B. 等人诉加拿大）时，对禁止市政雇员（公务员）的罢工权利是否构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的侵犯这个问题，委员会得到机会进行考虑。在解释公约第22条的范围时，委员会第一次依据公约的背景及其目标和宗旨对该条每一部分的一般含义予以注意，并且还通过细读公约的强制性准备寻求补充的解释方法。委员会不能据此推断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起草者有保护罢工权利的意图。

"根据起草的情况得出的结论是通过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进行对比分析得到证实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第1款d项承认除了人人有组织和加入工会以增加和保护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利益的权利外，还承认了罢工的权利，因此很清楚，罢工的权利不能被认为是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的内含因素。因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第22条第1款中并没有相似地明确规定罢工权利，这一事实表明，这种权利并不包括在这一条的范围内，尽管它享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程序和机制提供的权利，但须受该文书第8条提到的那些特定限制。

另外还附上了一份由委员会5名成员签署的不同意此项分析的个人意见。

第23条第1款和第4款：保护家庭，保护解除婚约后的儿童。第201/1985号来文（亨德里克斯诉荷兰）涉及一位离婚的父亲，他声称荷兰法院不允许他接触自己儿子一事构成了对第23条的侵犯。委员会认为，这里并未构成这种侵犯，并指出，荷兰法院承认儿童享有同父母保持永久性接触的权利，以及同不具有监护权的父母接触的权利，但为儿童的最大利益这种权利可被剥夺，并且在特定的案件中，什么构成儿童的最大利益，是由地方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决定的。委员会还就第23条的范围阐述了它的如下理解：

"经审查来文，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必须强调公约第23条第1和4款，它规定了三条同等重要的规则，即家庭应受到保护；应采取步骤保证解除婚姻的配偶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应制定条款对任何儿童进行必要保护。在第23条第1款中，'家庭'一词的含义不单单是指婚姻存在时的家庭，家庭的概念必须包括父母和孩子之间的关系。尽管离婚从法律上看是结婚之终结，但不可能解除连结父亲或母亲与孩子之间的纽带；这种纽带不依赖于父母婚姻的连续性。看来对儿童利益给予优先考虑与这一规则是一致的。"

第25条：从事政治活动的权利。对从事政治活动所加的限制，委员会根据缔约国有关因国家紧急状态所必需的这类限制的观点进行了审查。对第44/1979号案，委员会认定侵犯了第25条，并指出："有些国家的立法规定了剥夺某些政治权利的惩罚。因此，公约第25条禁止那些'不合理的'限制。然而，在任何情况下，一个人都决不能仅仅因为他的或她的政治见解而受到这种处罚（第2条第1款和26条）。再者，均衡原则要求，一项同剥夺一切政治权利15年一样严厉的措施特别应被提供法律依据，但在本案中却没有这样的意图。"

对于第34/1978号案，委员会认定有侵犯行为，并指出："即使当事国处在紧急情况中，人权事务委员会也看不出有什么理由来维护这样一种论断：为了恢复和平和秩序，对于所有那些曾在1966年和1971年的选举中作为候选人的某些政治团体成员，必须剥夺其政治权利15年。这一措施适用于任何一个人，无论他是想通过和平手段还是想诉诸或鼓吹运用暴力手段来宣传他的政治观点，都毫无例外。（当事国）的政府没有表明，为了处理被提到的危机情形和铺平回归政治自由的道路，需要禁止各种持不同政见者。"

在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中，有两条意见并未从当事国的呈文中获得益处而得以通过，对于涉及12名在押的扎伊尔国会议员的第138/1983号案（Nqalula Mpandanjila 等人诉扎伊尔），委员会认为，这首先是侵犯了公约第12条第1款，"因为他们在长期流放中被剥夺了迁徙自由"；并侵犯了第25条，"他们被剥夺了平等参加公共事务活动的权利"（见附录 VIII A）。对于第157/1983号案（André Alphonse Mpaka-Nsusu 诉扎伊尔），委员会认为，这里首先侵犯了第12条第1款，"因为他被无期地驱逐到他出生的农村里"。并且侵犯了第25条，"因为尽管依据扎伊尔法律他享有支持拥护总统制的权利，但他没有得到这一许可"。

第26条："法律面前平等，并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在没有对公约第26条的一般评论的情况下，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考查了来文内容，同时对第26条的范围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委员会面临的一个未解决的问题是：第26条阐明的不歧视原则是否仅仅适用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那些权利，或不歧视原则是否形成了一种自治权利，此权

利可适用于没有受到该公约保护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或适用于由其他国际文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的那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尽管当事国争辩道，应根据两个公约所设立的两个不同的监督系统并根据只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制定了个人申诉程序条款而对第26条给予限制性的解释，但委员会在其第29次会议上针对第172/1984、180/1984和182/1980号来文（见附录VIII B. C和D）决定，可以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歧视的指控进行审查。对这三个案件，委员会评论说：

“为了明确第26条的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目标和宗旨并结合其背景考虑了本条款的每个部分的‘普通含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委员会首先指出，第26条并不只是已由第2条规定的那些保障的翻版。它来自于不受歧视地受法律的平等保护的原则，如《世界人权宣言》第7条所包含的原则，它禁止在公共当局管理和保护的任何领域在法律上和实践上的歧视。因此，第26条就牵涉到强加给国家在立法和执法方面的义务。

“尽管第26条要求立法应严禁歧视，但它本身并不包含应由立法规定的有关事项任何义务。例如，它不要求国家制定任何立法以保证社会安全。然而，当这样的立法经由国家最高权力的行使而获得通过时，它就必须符合公约第26条的规定。”

委员会在决定其自身在审议据称的社会安全权方面的歧视案件的权限后，还考查了某些事实是否构成公约第26条意义上的歧视。对第182/1984号案（茨万·德弗里斯诉荷兰），委员会认为侵犯了第26条：

“法律面前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不会造成任何歧视性待遇的差异。建立在合理和客观标准上的差异不会构成第26条含义范围内的被禁止的歧视。

“因此，有待于委员会确定的，是当时适用于茨万·德·弗里斯女士的荷兰法律中的差异是否构成第26条意义上的歧视。委员会指出，在荷兰法律中，荷兰民法典第84和85条都规定了配偶双方在共同收入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失业津贴法案》第13条第1款1项，一位已婚妇女为享受失业津贴，必须证明自己是个‘供养人’但这个条件不适用于已婚男子。因此，这一差异在某种程度上显示出一种地位的差异，并在事实上是一种性差异，它使已婚妇女较之已婚男子处于不利地位。因此这种差异是不合理的……”

同样，对涉及在相似事实情形中同一法律的适用性的第172/1984号案（S.W.M.布洛克斯〔Broeks〕诉荷兰），委员会也认为侵犯了第26条。

对第180/1984号案（L. G.丹宁〔Danning〕诉荷兰），委员会认为该事实并不说明有侵犯第26条的现象：

“根据当事国就荷兰立法在已婚和未婚配偶之间所作差别一事所做的解释……，委员会相信，丹宁先生所申诉的差别是有合理和客观标准的。就此，委员会认为，在荷兰法律中，缔结合法婚姻的决定既有某些好处，也有某些责任和义务，这完全取决于同居的双方。由于选择了不结婚的方式，丹宁先生和他的同居人之间在法律上并不承担像已婚夫妇那样的义不容辞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因此可以说，丹宁先生不享受荷兰法律为已婚夫妇提供的全部好处。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由丹宁先生所申诉的差异，并不构成公约第26条意义上的歧视。”

在1987年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第172/1984号和第182/1984号案通过了如下意见，即承认第26条的范围应扩展至在公约其他地方所未保证的权利。委员会已经收到了不断增加的关于据称侵犯了公约第26条规定的歧视的来文。

然而，委员会对布洛克斯和茨万·德·弗里斯案中评论道：

“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并有权不受歧视地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权不会造成任何歧视性的待遇差异。建立在合理和客观标准上的差异会构成第26条意义上的被禁止的歧视。”

近期收到的大量来文已被宣布为不能受理的，因为作者不能够提出至少在表面上是证据确凿的第26条意义上的那种歧视的案件。

在第212/1986号案（P. P. C.诉荷兰）中，作者指称有歧视行为存在，因为对最低收入的人提供补助的法律的适用是与当事人9月份的收入相关的。既然该作者直到在9月都没有失业，那他该年的收入统计显示出的数字就高于他当年的实际收入，于是他就不具备享受指望的补助的资格。在宣布这一来文不予受理的同时，委员会指出：

“委员会已经有机会作出评论，第26条的范围也包括了有关社会保险福利方面的歧视的案件（第172/1984，180/1984，182/1984号来文）。然而，委员会认为，第26条的适用范围不扩大到福利分配中的一般规则适用时产生的差别。在这个争论的案件

中，作者只陈述了根据一个人在9月份的收入所作出的补偿金的裁定，对其案子产生了不利结果。可是，这种裁定对荷兰的全体收入最低的人是一律平等的。因而，委员会认为有争议的那项法律不是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歧视，因此，依据《任意议定书》第2条，作者就没有上诉的资格。”

另外两个案件涉及士兵和平民的不同待遇。委员会在宣布第267/1987号案（M. J. G. 诉荷兰）不予受理时陈述道：

“委员会指出，作者自称它是基于‘其他身份’（公约第26条结尾）的理由的歧视的受害者，作为一个正在服兵役的士兵，他不能像一个公民那样上诉对他的传讯。然而委员会认为，第26条的适用范围不能扩及包括作者遇到的那种情况。委员会认为，像它对第245/1987号来文（R. T. Z. 诉荷兰）的处理那样，公约并不妨碍缔约国的义务兵役制，即使这意味着一个人的某些权利在服兵役时期会受到某些限制。委员会指出，就此而论，作者不能声称荷兰的军事刑事诉讼程序没有平等适用于全体在荷兰部队服役的荷兰公民。因此，委员会作出结论说，根据《任意议定书》第2条规定，当事人没有申诉的权利。”

对于191/1985号案（布洛姆诉瑞典），委员会认为可以受理，并评价了其是非曲直。该案的主要问题是，来文作者是否因瑞典教育津贴规定据称与该条文相矛盾而成为侵犯公约第26条的受害人。在决定当事国没有因拒给作为私立小学的学生的作者1981/82学年的教育津贴（公立小学的学生有权享受该期教育津贴）而违犯第26条时，委员会说：

“当事国的教育体制提供国立和私立两种教育。当私立教育不受国家监督时，当事国不对这两种教育提供同等的津贴，就不能被认为有歧视行为。作者指控当事国不发放1981—1982学年教育津贴构成了歧视性待遇，因为当事国没有追溯既往地在政府监督下把1982年6月17日作出的决定用于10年级和10年级以上，对此委员会指出，发放津贴取决于国家监督的实际行使；既然国家监督不能先于1982年7月1日实施……，委员会就认定理所当然地不能期望当事国对以前的任何时候发放津贴，因此就没有产生歧视问题。另一方面，问题是否产生于鲁道夫·施坦纳（Rudolf Steiner）学校申请置于政府监督下的程序被过分地延误了，根据公约规定，这是不是侵犯了作者的权利。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指出，由于大量无法估量的因素，包括必需向各种政府机构寻求建议，对一个学校课程进行的评估，有必要限制在一定的时间内。在本案中，学校的申请是在1981年10月提交的，而决定是在8个月后，即1982年6月作出的。这种时间上的误差不应认为是歧视。”

第27条：保护少数人。首先对委员会援引第27条的是有关北美印第安人对其文化继承的权利问题。在第24/1977号案中，根据印第安人的法律，一位土著印第安人被剥夺了在印第安人保留地居住的合法权利，因为她嫁给了一位非印第安人。委员会认为，这是对第27条的侵犯。当事国随后通知委员会，说印第安人法正在修订，以删去其中的歧视性的条款。

第197/1985号来文（基托克〔Kitok〕诉瑞士）涉及萨米族驯鹿人，他申诉公约第27条遭到侵犯，因为根据驯鹿法萨米社区作出决定将他赶出了萨米人村庄，使其不再是萨米村民。基托克先生根据同一法律上诉瑞典法院，但未能胜诉。委员会所审查的问题之一是，驯鹿是否构成一种文化活动。委员会认为：

“一种经济活动的法规通常只是国家处理的事项。然而，当经济活动构成一个民族社团文化的一个基本要素时，它对于个人的适用性就得依据公约第27条。”

尽管委员会认定驯鹿法的立法理由是有根据的，并符合第27条，但对法案中的某些条款及其对基托克先生的适用是否会被认为与公约第27条相容，它也表示深切的怀疑：

“因此，它可以这样认为，该法案为参与一个少数民族的生活提供了某些标准，据此一个种族上是萨米族的人出于法案目的可以不被认为是一个萨米人。委员会已注意到，在决定一个少数民族成员资格时忽视了客观的民族标准，并把指定的法规适用于基托克身上，这就可能出现与立法所追求的合法目的不相符合的情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锡拉库萨原则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Siracusa Principles) 下面阐述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限制和克减条款的锡拉库萨原则》，是由31位著名的国际法专家组成的小组制定的。他们应国际律师委员会、国际律师委员会美国分会、国际刑

法协会、乌尔班·摩根人权研究所、国际刑法学高级研究院的邀请，参加了 1984 年 4 月 30 日到 5 月 4 日在意大利的锡拉库萨召开的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专家来自巴西、加拿大、智利、埃及、法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科威特、荷兰、挪威、波兰、瑞典、土耳其、英国、美国、联合国人权中心、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其他一些发起组织。

与会者同意：必须认真考虑公约中阐明的可许可的限制和克减的条件和理由，以期有效地落实法律的规定。正像联合国大会屡次强调的那样，对公约中的权利所作的限制应有一致的解释，这是非常重要的。

在审查这些限制和克减的过程中，与会者力求验明它们的合法对象，验明那些指导它们实施和执行的一般解释原则，验明限制或克减理由的一些主要特点。人们承认，其他标准可决定公约中的权利范围，例如任意性的概念，但是时间不适于用来对它们进行考查。

与会者同意：(a)尊重人权同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之间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因而有组织地侵犯人权就是暗中破坏国家的安全和公共秩序，也可能会给国际和平造成威胁；(b) 虽然不同国家的经济发展所达到的阶段不同，但人权的行使是最广泛意义上的发展的一种基本要求。

与会的代表认为，下面阐述的原则反映了国际法的现状，只是用“应该” (Should) 代替了“应当”(Shall) 一词，用以指明某些建议。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荷兰常驻代表在其 1985 年会议上使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如下原则 (UN Doc. E/CN. 4/1985/4)：

第一部分　公约中的限制条款

A. 有关限制的合法理由的一般解释原则。(这些原则中的“限制”〔limitations〕一词包括公约中使用的“限制”〔restrictions〕一词。)

1. 除公约本身包含者外，不得将任何限制或理由适用于公约所保证的权利。

2. 对公约所指的限制的范围不得作出危及有关权利的实质的解释。

3. 所有限制条文应得到精确解释，并有利于那些有争议的权利。

4. 所有限制应依据和参照有关特殊权利作出解释。

5. 对公约承认的权利进行的所有限制应有法律规定，并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保持一致。

6. 不得把公约所指的限制适用于它的规定之外的任何目的。

7. 不得以任意的方式适用限制。

8. 每种所加的限制应有可能对其滥用进行挑战，并对此进行补救。

9. 不得把对公约承认的一项权力的限制同第 2 条第 1 款对立起来。

10. 只要根据公约的要求一项限制是“必需的”，此“必需”一词意味着，限制：

(a) 是基于一种为公约有关条款所承认的正当限制理由，

(b) 应付一种紧迫的公共需要或社会需要，

(c) 追求一个合法目的，和

(d) 与那种目的相适应。

对一种限制的必要性的任何估计都应客观地加以考虑。

11. 在适用一种限制时，一个国家应使用为了达到限制的目的所严格需要的手段。

12. 证明对公约所保障的一项权利进行限制为正当性的责任系于国家。

13. 任何限制应和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相抵触，公约第 12 条所表达的这一要求，隐含在对公约承认的其他权利的限制中。

14. 公约的限制条款不得解释为对行使由国家承担的其他国际义务在更大范围内保护的任何人权的限制。

B. 有关特殊限制条款的解释原则。

“法律所规定” (Prescribed by law)

15. 除了由与公约相一致并在适用限制时生效的通用国家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不得对人权的行使进行任何限制。

16. 对人权的行使加以限制的法律不得是任意的和没有根据的。

17. 限制人权的行使的法规，应清楚明白并易于被每一个人所理解。

18. 法律应规定足够的保护措施和有效的补救以防止非法和妄意施加和适用对人权的限制。

“在民主社会中”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19. “在民主社会中”这一措词应解释为对可采用的限制条款施加进一步限制。

20. 有资格作出这类限制的国家有责任证明这些限制无损社会的民主职能。

21. 尽管没有单一类型的民主社会，但一个承

认、尊重和保护由《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的社会，可以被认为是民主社会。

"公共秩序"（Pubic order）

22. 公约中所用"公共秩序"的措词，可以界定为保证社会职能的规则的总和，或一个社会所据以建立的一套基本原则。尊重人权是公共秩序的本分。

23. 公共秩序应根据以这一理由加以限制的特殊人权的目的加以解释。

24. 对维护公共秩序负有责任的国家机关或机构在行使它们的权力时应受到议会、法院或其他独立的权能机构的控制。

"公共卫生"（Public health）

25. 公共卫生可被援引为限制某些权利的根据，以便允许一个国家采取措施解决对群体或群体的个别成员的健康具有严重威胁的情况。这些措施必须专门针对防止疾病或伤害，或为病人和伤者提供照料。

26. 须对《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给予应有的尊重。

"公共道德"（Public morals）

27. 由于公共道德随时间和不同文化而有所不同，因此，一个国家在援引公共道德作为限制人权的理由时，尽管享有某种自由决定权，但仍应证明有关限制为保持对社会的基本价值的尊重所必不可少。

28. 授给政府的自由决定权不适用于公约中规定的不歧视规则。

"国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

29. 国家安全唯当用来保护国家的存在、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抗御武力或武力威胁时，才可被援引为限制某些权利的措施的法律理由。

30. 国家安全不得被援引为仅仅为了防止对法律和秩序的局部的或相对孤立的威胁而施加限制的理由。

31. 国家安全不得作为施加含糊或任意的限制的借口，并且只有在有充分的保护措施或有效的补救方法以防止其滥用时，它才可被援引。

32. 对人权进行有组织的侵犯，不利于国家安全，并有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对这种侵犯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不得援引国家安全为法律理由去采取目标在于压制对这种侵犯的反抗或施行压制其人民的作法的措施。

"公共安全"（Public safety）

33. 公共安全意味着保护人的安全、人的生活或身体完整，或使他们不致遭受严重的财产损失。

34. 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使法律规定的限制合法化。它不得用来施加含糊和任意的限制，并只有在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和有效补救方法防止其滥用时，才能被援引。

"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他人的权利和名誉"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or the "Rights and reputations of others"）

35. 可以作为对公约中的权利的限制的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范围，超过了公约中承认的权利和自由。

36. 当公约中保护和不保护的两种权利存在冲突时，应当承认和考虑公约力求保护的那些最基本的权利和自由这个事实。就此，应当特别重视依据公约第4条不得克减的那些权利。

37. 对基于他人名誉的人权进行的限制，不得用来保护国家及其官员回避公共舆论和批评。

对公开审判的限制

（Restrictions on public trial）

38. 所有审判都应公开，除法院依法决定：

由于开庭中宣布的特定事实调查会显露当事人或其家庭的私生活利益，或基于青少年的利益有如此要求，可在全部或部分审判中排除记者或公众；或这种排除应严格为下述情况所必需：即避免（a）有损于审判的公正性的宣传，或（b）危害一个民主社会的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宣传。

第二部分　在社会紧急状态时的克减

A. "威胁到国家生命的社会紧急状态。"（"Public Emergency which Threatens the Life of the Nation."）

39. 只有当面对威胁到国家生命的意外和现实或紧迫的危险时，缔约国才可以根据公约第4条采取措施克减它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后文称为"克减措施"）。对国家生命的威胁是这样一种的威胁，它

（a）影响到一国全体人民和整个或部分国家领土；和

（b）威胁到人民的身体完整、国家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或为确保公约中承认的权利所不可缺少的机构的存在或基本功能。

40. 不构成对国家生命的重大和紧迫威胁的内部冲突与骚乱，不能使依据第4条的克减合法化。

41. 经济困难本身不能使克减措施合法化。

B. 社会紧急状态的宣布、通知和终止。

42. 缔约国在克减它依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对威胁国家生命的社会紧急状态的存在作出正式宣布。

43. 根据国家法律，宣布紧急状态的程序应在出现紧急状态之前加以规定。

44. 缔约国在克减它依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和实行克减的理由立即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45. 通知应包含充分的材料让缔约各国依据公约行使它们的权利和履行它们的义务。它特别应包含：

(a) 其克减的公约的条款；

(b) 宣布紧急状态的副本，连同管辖紧急状态的宪法条文、法规或法令，以帮助缔约各国了解克减的范围。

(c) 实施紧急状态的有效日期和已经宣布的紧急状态的期限。

(d)促使政府作出克减决定的理由的解释，包括对导致宣布紧急状态的实际情况的简要陈述。

(e) 对公约承认的权利采取克减措施的预期效果的简要陈述，包括先于通知发布的克减这些权利的法令的副本。

46. 缔约各国可以要求通过秘书长提供使它们能够根据公约发挥其作用所必需的进一步的信息。

47. 不能以适当方式立即通知其克减的缔约国违反了它对其他缔约国的义务，并可以依公约的程序剥夺其否则便可利用的辩护。

48. 依据第4条援用克减权的缔约国，应在结束威胁国家生命的社会紧急状态所要求的最短时间内终止这样的克减。

49. 缔约国应在它终止这类克减之日经由联合国秘书长把终止的事实通知其他缔约国。

50. 在终止依第4条的克减时，公约保护的所有权利和自由都应得到完全恢复。应尽快审查克减措施的持续后果。应采取步骤纠正不公正的行为和补偿那些在克减措施期间或因其后果遭受不公正行为之害的人。

C. “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

51. 任何克减措施的严格程度、持续时间及地理范围，都只应是为对付对国家生命的威胁所严格必需的，而且是同它的性质和范围相称的。

52. 国家主管当局应有责任逐个评估为处理紧急状态所造成的特殊危险而提出和采取的任何克减措施的必要性。

53. 如由公约的特殊限制条款所许可的普通措施就足以应付对国家生命的威胁，一种措施就不是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

54. 严格需要原则应以一种客观方式加以适用。每一种措施都是针对一种现实的、明显的、眼前的或紧迫的危险的、不可仅仅因为对潜在危险的领悟而适用。

55. 管辖紧急状态的国家宪法和法律应通过为实行克减措施所必需的立法机构进行迅速、定期的独立检查。

56. 有效的补救办法应可用于那些声称影响他们的克减措施不是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的人。

57. 在决定克减措施是否为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时，国家当局的裁决不得当作结论性的东西加以接受。

D. 不可克减的权利。

58. 即使在国家生命受到威胁的危急时刻，缔约各国也不得克减公约保障的下列权利与自由：生命权；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自由，和免于不经自由同意作医学和科学试验的自由；免于奴隶制或非自愿的劳役的自由；不因契约债务被拘禁的权利；不因有追溯力的刑事法规而被判决或处以更重刑罚的权利；在法律面前承认为人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所有这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克减的，即使是断言出于维护国家生命的目的。

59. 公约的缔约各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都享有这些权利（第3条第1款），并采取措施保证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得到有效的补救（第2条第3款），是公约缔约各国所承担的义务的一个部分，在社会紧急状态时，缔约各国应采取特殊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官方和准官方组织都不得参与从事任意和法外屠杀或非自愿失踪；保证那些被拘留的人受到保护不遭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保证每个人不依有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令而被定罪或判刑。

60. 即使是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普通法院也要保留其司法管辖权，以裁处任何不可克减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

E. 关于援用社会紧急状态和随之而来的克减措施的一些一般原则。

61. 为了应付国家生命遭到威胁而对国际法承认的权利实行克减不是在法律真空中进行的。它得到了法律的认可，并据此受一般适用的几个法律原

则的拘束。

62. 社会紧急状态之宣布应真实地建立在对形势的客观估计之上，以确定如果此种形势对国家生命造成了威胁，它达到了什么样程度。在没有真实地作出上述估计的情况下便宣布社会紧急状态，并随之对公约义务克减，是对国际法的侵犯。

63. 在社会紧急状态时允许作某些克减的公约条款应作限制性解释。

64. 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法律规则仍将有效。克减只是为了恰当应付对国家生命的威胁而经核准的有限的特权。实行克减的国家有责任证明它的行动是依法进行的。

65. 公约统属所有程序服从于人权的基本目标。公约第5条第1款为依据公约采取的行动设立了明确的限制：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隐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他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2款阐述了法律的终极目的：

"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这些条款完全有效地适用于形势造成了对国家生命的威胁并因此使各国当局能够实行克减的声明。

66. 社会紧急状态的照实宣布允许克减公约的某些特定义务，但不许可总体背离国际义务。公约在第4条第1款和第5条第2款中都明确地禁止与依国际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不一致的克减。在这一点上，应特别注意根据"日内瓦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适用于社会紧急状态的国际义务。

67.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战争受害者的1949年日内瓦诸公约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中止由一个在独立性和不偏倚性方面有基本保证的法庭进行审判的权利(为1949年日内瓦诸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根据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有关刑事诉讼的下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得到该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尊重：

(a) 不拖延地下达控告通知和给予必要的辩护权利和手段的义务；

(b) 定罪只根据个人的刑事责任；

(c) 不得依据追溯既往的刑事法定罪或加刑罚的权利；

(d) 无罪推定；

(e) 被告受审时在场；

(f) 不迫被告提供不利于自己的证据和自认犯罪；

(g) 向被判罪者告知司法和其他补救措施的义务；

68. 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人权公约包括大量涉及诸如强迫劳动、结社自由、平等就业以及附属于公约的这些权利的工会和工人权利。这些权利中有的在紧急状态时也不得克减；另一些则允许克减，但只能以为适应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的范围为限。

69. 任何国家，包括不是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即使是在社会紧急状态时，也不得中止和侵犯以下权利：

——生命权；

——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医学或科学试验；

——免于奴隶状态或非自愿劳役的权利；和

——按公约规定不受追溯既往的刑事惩罚的权利。

国际习惯法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否定这些基本权利。

70. 尽管如果紧迫情势的紧迫性之严格需要，受保护的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第9条)和在确定一件刑事诉讼案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第14条)可以受到合法限制，但否定某些对人的尊严来说是基本的权利绝不可能是任何可以设想的紧急时刻所严格需要的，而且，为了保证对不可克减的权利的享受和针对对它们的侵犯提供有效的补救，对它们的尊重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

(a) 所有逮捕、拘禁和拘留地都应有记载，如重要，应使其便于不拖延地公开；

(b) 任何人不得被无限期地拘禁，不管是因等待法庭调查或审判而拘禁，或是未经指控的拘禁；

(c) 任何人被隔离不能同其家属、朋友和律师进行联系的时间，不得多于几天，如3—7天；

(d) 如果有人未经控告就被拘禁，一个独立复审法庭应定期审议继续拘禁他们的必要性；

(e) 任何一个被指控有罪的人都有资格要求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

(f) 平民一般都由普通法院进行审判，如发现严格需要建立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判平民，得保证它们的合格性、独立性和不偏不倚性并需要由主管当局定期对之进行复审；

(g) 任何一个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都有资格要求无罪推定，至少是享有保证公正审讯的下述权利：

——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权利，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联络的权利，

——有选择自己律师的权利，如果他不能偿付法律援助的费用，要免费提供，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

——出席审判的权利，

——不被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

——获得辩护证人的参与和查问的权利，

——除非法院由于安全原因要求采取充分的保护措施防止滥用，否则，应公开得到审判的权利，

——向上一级法庭上诉的权利，

(h) 所有案件的诉讼过程应有详细记录；

(i) 凡已经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因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F.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的职责的介绍。

71. 在根据公约第40条行使它研究、报告和对各缔约国的报告作出一般评论的权力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而且应当审议各缔约国遵循第4条规定的情况。同样，当分别根据第41条和《任意议定书》中有关国家间和个人来文的规定对有关案件行使其权力的时候，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而且应当这样做。

72. 为了确定第4条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是否达到并为了在缔约国报告中补充材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作为人权领域内其资格得到认可的人，可以而且应当注意由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来文提供的他们认为可靠的材料。

73. 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当根据第40条第1款b项，制定一个程序，以要求从已根据第4条第3款发出克减通知的缔约国，或从事务委员会有理由相信施行了受制于第4条的紧急措施的缔约国取得补充报告。这样的补充报告应与涉及达到影响公约的贯彻程度的危机问题有关，并应得到事务委员会尽可能早的处理。

74. 为了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自己进行实地考查的职责，它应制定出根据《任意议定书》审议来文的程序，以许可听审口头提交的材料和证据，并去检查据称侵犯公约的缔约国。如有必要，《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应考虑修改它以达到这一效果。

75.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当要求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准备一份宣布、维持或中止社会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年表，不管这些国家是否公约的缔约国，并连同

——就缔约国而论是其宣布和通知；和

——就其他国家而论，是可获得的和明显可靠的材料，它涉及宣布、对国家生命的威胁、克减措施及其相称性、不歧视和对不可克减的权利的尊重。

76.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利用委派特别报告员的方法和对被延长的社会紧急状态进行研究和实地调查的机构的方法。

参见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

气候保护(Climate Conservation) 由马耳他政府倡议，联合国大会在其1988年常会上审议了“作为人类共同遗产一部分的气候保护”事项。

联合国大会关切地指出(第43/53号决议)，日益明显的证据指明，“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缩的程度不断增强，会使地球气温变暖，最终会使海平面上升，如果不及时在各方面采取措施，它就会给人类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而且某些物质的放射正在损耗臭氧层，使地球表面暴露在紫外射线之下，这尤其会造成对人类健康、农业生产、动物及海洋生物的生命的威胁。

确信气候的变化影响到整个人类，应在全球框架内加以正视，以计及整个人类的生命利益，大会认为，由于气候是维持地球上生命的最重要条件，气候的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决定必须及时行动起来，以对付全球范围内的气候变化。它核准了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共同设立“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委员会”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对气候变化及其现实的对付策略的范围、时限和潜在的环境及社会经济影响作出国际合作的科学评估；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把气候变化作为优

先事项来对待；并号召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方案支持政府间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1979年〕 该守则提出了一套原则，旨在确保执法行为合乎人道及保护那些必然同执法行为打交道的人们的人权。认识到执法任务的性质和执法人员在执行这种任务时可能实施的方式有时能够对公民享受的生活质量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该守则告诫所有执行人员在执行任务时要勤勉、端庄并充分尊重和依从人权原则。

该行为守则由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通过。它包括8个条款和一系列评注，这些评注提供了在国家立法或实践的框架内推进运用该守则的有关信息。该守则和评注的文本如下：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鼓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特别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维护公共秩序的执法任务的性质和执行这种任务的方式，都会直接影响到个人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质量，

认识到执法人员遵守人权原则，勤勉严正地执行的重要任务，

但也意识到在执行这种任务时可能发生滥用职权的情事，

认识到制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只是保护执法人员所服务的公民的所有权益的若干重要措施之一。

认识到要使执法合乎人道尚有其他重要原则和先决条件，即：

(a)像一切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机构一样，每一执法机构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b) 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标准的有效维持，取决于一套设想周到并且为一般人普遍接受的合乎人道的法律制度；

(c) 每一执法人员都是预防及控制犯罪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分子，这个系统内的每一工作人员的行为对整个系统都有影响；

(d)每一执法机构履行其专业的第一个前提，应该是完全依照这里所规定的原则及标准进行本身的责任纪律训练，执法人员的行动应随时接受公众的检查，这种检查可由审查委员会、部会、检查机关、司法机关、监察员、公民委员会或者是这些机构和人员的组合或任何其他审查机构加以执行；

(e) 这些标准除非通过教育和训练，并通过监督，使其内容和意义成为每一执法人员的信条，是不会有实际价值的；

兹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所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决定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同时建议它们对于在国家立法或惯例范围内使用这项守则作为执法人员应该遵守的一套原则，给予善意的考虑。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第1条　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其专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评注　(a)“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

(b) 在警察权力由不论是否穿着制服的军事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c) 对社会群体的服务特别要包括下面这种服务，对群体中因个人、经济、社会理由或其他紧急情况而急需援助的成员提供的援助服务。

(d)本条文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一切暴力、抢劫和伤害行为，而且扩大到刑事法规下所禁止的一切事项。它还扩大到不能担负刑事责任的人的行为。

第2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

评注　(a) 上述人权是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所明确规定和保护的。有关的国际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

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b) 各国对本条的评注应指明区域或国家确定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

第3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评注　(a) 本条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可准许执法人员按照情理使用必要的武力，但所用武力不得超出这个限度。

(b) 各国法律通常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各国的这种相称原则。但是，本条文绝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c)使用武器应认为是极端措施，应竭力设法不使用武器，特别不对儿童使用武器。一般说来除非嫌疑犯进行武装抗拒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而其他较不激烈措施无法加以制止或逮捕时，不得使用武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第4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系机密性质，应保守机密，但执行任务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评注　(a) 执法人员由于本身任务的性质会得到有关别人私生活或可能对别人的利益、尤其是名誉有害的资料。他们应该极力小心保护和使用这些资料，只有在执行任务或为了司法上的需要时才可予以披露；凡为其他目的而披露这种资料都是完全不适当的。

第5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非常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评注　(a) 这项禁令源于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依照该宣言：

"〔这种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件〕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b) 该宣言对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列。"

(c) 大会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语还没有下定义，但应解释为尽可能最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是精神上的虐待。

第6条　执法人员应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特别是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这些人获得医疗照顾。

评注　(a)"医疗照顾"指的是由任何医务人员、包括合格医生和医务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应于需要时或提出请求时确保取得这种照顾。

(b) 虽然医务人员可能是执法机构的从属部分，但是当这些人员建议由执法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或会同执法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时，执法人员应考虑他们的判断。

(c)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也应确保犯法行为受害者或犯法过程中意外事故的受害者获得医疗照顾。

第7条　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并应竭力抵制和反对一切贪污行为。

评注　(a) 贪污行为和其他任何滥用权力行为一样，都是执法人员专业所不容许的。凡执法人员犯有贪污行为，即应切实绳之以法，因为政府如果不能、或者不愿对自己的人员并在自己的机构里执行法律规定的话，就不能期望对本国公民执行法律规定。

(b) 贪污的定义固然要由国家法律决定，但应理解贪污应包括个人在执法任务时或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情况下，要求或接受礼物、许诺或酬劳，从而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或在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后非法接受这些礼物、许诺、酬劳的一切行为。

(c) 上文所指"贪污行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意图贪污在内。

第8条　执法人员应尊重法律和本守则，并应尽力防止和竭力抵制触犯法律和本守则的任何行为。

如执法人员有理由认为触犯本守则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应向上级机关报告，并在必要时向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其他有关机构提出报告。

评注　(a)《守则》一经纳入国内立法或惯例即应予以执行。如法律或惯例载有比本守则更为严格的规定时，则应遵照该规定从严办理。

(b) 本条力图保持下述情形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公共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所依靠的机构需要有内部纪律；另一方面，也需要处理侵犯基本人权的事件。执法人员应在指挥系统的范围内报告侵犯行为，只有在没有其他补救办法或没有其他有效补救办法的时候，才应在指挥系统以外采取法律行动。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不应因报告了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触犯本守则的行为而受行政处分或其他处罚。

(c)"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有关机构"指的是在国家法律下拥有法定的、习惯的或其他的权力，以审查本守则范围内的触犯行为所引起的冤情和控诉的任何现有机构，无论是设在执法机构以内，或是独立的。

(d)在某些国家，可以认为新闻工具是在执行类似评注(c)所述的审查控诉的工作。这样，执法人员在按照本国法律和习惯以及本守则第4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就可以有正当理由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经由新闻工具引起舆论注意他们所提请注意的触犯行为。

(e) 遵照本守则的规定行事的执法人员应受到他所服务的社会群体和执法机构及司法界的尊重、充分支持与合作。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行指导原则》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ation)〔1989年〕　为促进执行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9年5月24日第1989/61号决议批准了一系列《关于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原则》，它们是由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根据理事会要求制定的。理事会同时请求第8届联合国预防犯罪与罪犯待遇大会探讨促进坚持这些指导原则的方法。

理事会批准的指导原则(第1989/61号决议，附件)如下：

I. 守则的适用

A. 一般原则。

1. 守则中体现的原则应在各国立法和实践中反映出来。

2. 为实现守则第1条及其注释所阐述的目的与目标，"执法人员"的定义应予以尽可能广义地解释。

3. 守则应适用于所有执法人员，不论其管辖权限。

4.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基础培训和以后的所有培训和进修课程中对执法人员进行与守则及其他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文件衔接的国家立法规定的教育。

B. 具体问题。

1. 挑选、教育和培训。执法人员的挑选、教育和培训应具有头等重要性。各国政府还应通过在地区和地区间富有成效地交流思想促进教育和培训。

2. 薪金和工作条件。应给予所有执法人员充分的酬报并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

3. 纪律和监督。应建立有效的机制以保证执法人员的内部纪律和外部控制以及监督。

4. 公众成员的申诉。应在第3款所述机制内就接受和处理公众成员对执法人员提出的申诉作出特别规定，并应使公众了解现有的这些规定。

II. 守则的执行

A. 在国家一级。

1. 应使所有执法人员和主管当局获得其本国语言的守则文本。

2. 各国政府应散发守则和实行守则的所有国内法律，以保证公众普遍得以了解其所包含的原则和权利。

3. 在考虑促进执行守则的措施时，各国政府应组织关于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和防止犯罪方面作用与职责的讨论会。

B. 在国际一级。

1. 各国政府应以至少5年的适当间隔向秘书长通报执行守则的程度。

2. 秘书长应利用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资料与合作，就执行守则取得的进展拟具定期报告。

3. 作为上述报告的组成部分，各国政府应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执行守则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措施摘要的副本，其他任何有关守则执行的信息，以及在适用中可能遇到的困难的信息。

4. 秘书长应将上述报告提交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审议并在适当时采取进一步行动。

5. 秘书长应使所有国家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得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的守则和本指导原则文本。

6. 作为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与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应：

(a) 向要求得到专家和地区与地区间顾问服务以帮助其执行守则规定的政府提供此类服务；

(b) 促进各国和地区举行有关守则和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和防止犯罪方面作用与职责的培训研讨班和其他会议。

7. 应鼓励联合国地区研究机构组织关于守则的研讨班和培训班，并研究该地区各国执行守则的程度以及遇到的困难。

哥伦比亚(Colombia) 哥伦比亚共和国是地处热带南美的一个国家，濒临太平洋和加勒比海，与巴西、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接壤。1919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182万人，包括印欧混血人（57%）、白人（20%）、黑人（5%）、黑白混血人（14%）和美洲印第安人血统的土著居民（4%）。通用语言为西班牙语。主要宗教为基督教（罗马天主教，96%；新教各教派，4%）。识字率估计为8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总统由民选产生，任期4年。总统任命内阁。立法机关实行两院制：拥有199名议员的众议院和拥有144名议员的参议院。两院议员由民选产生，任期4年，政党包括自由党、保守党、全国人民联盟（the National Popular Alliance）、全国反对派联盟（the National Opposition Union）、全国独立工人运动（the National Independent Labour Movement）、共产党、社会主义工人党、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爱国者联盟（the Patriotic Union of the Colombian Revolutionary Armed Forces）。

哥伦比亚宪法建立了一个在全国实施人权的总的保障体制。这些保障包括：国家权力对法治的服从（第2条）；公务员对侵犯宪法条款和侵犯宪法确认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的任何行为所负的责任（第20、21和51条）；公共当局在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分配，这些机构分别活动，同时为实现国家目的又协调合作（第55条）；针对当权者行为的各种类型的控制——参与、代议和监督（第59、118、121、143条）；宪法条款对行政法律和法令的至上性（第2和215条）；广泛的宪政控制体系的作用（第85—90、214、215条）。

哥伦比亚更牢靠的自由保证，是在《刑事诉讼法》中设立了人身保护法。按照该法典，任何被剥夺自由超过48小时的人，只要他认为法律已受到侵犯，那么就有权要求1名刑事法官，或1名刑事民事联合法庭的法官或巡回法官调查对他的逮捕或拘留是否违背法律程序。如果情况属实，法官须命令立即释放受屈的当事人，并对责任当局的这种任意拘留作出刑事调查。

尽管哥伦比亚享有南美洲最民主的国家之一的盛誉，但是它也经历了自身的人权问题，这主要因为保守党党员和自由党党员之间的不断对抗。前者主张中央集权制和天主教会对政府和教育的参与。后者主张联邦制，反教权主义和社会的改革。这种对抗导致了严重的动乱、暴乱甚至内战。

1948年以来，该国一直经历着游击战争和各种颠覆活动。以各种名义活动的力量周期性地制造暴力，或宣布拒绝政府的政策，最近又支持各种贩毒集团。

1984年4月30日，司法部长罗德里戈·拉雷·鲍尼拉（Rodrigo Lara Bonilla）被谋杀，接着政府宣布全国戒严，行使宪法赋予的特别权力，包括授权军事刑事法庭审判"国家毒品法"规定的罪行。这些罪行与携带或买卖仅允许军队使用的武器有关。在总统贝利萨里奥·贝坦库尔·夸尔塔斯(Belisario Betancar Cuartas）4年任期内（1982—1986年），政府作出巨大努力保证国内和平，包括宣布1982年第35号法律认可的特赦和建立调解对立派别之间分歧的"和平委员会"。

戒严期间，政府颁布了关于毒品管制的一系列法令。国家毒品法得到修正，以便体现这些根据1986年1月31日第30号法律制订的法令。这些法令禁止非法交易用于毒品生产的材料，授权中央和地方官员没收这类材料，接着，在联合国的技术援助下，政府制订了一项与违禁买卖和消费毒品及精神病药物的行为作斗争的全国计划，并达成一项协议：由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the United Nations Fund for Drug Abuse Control）资助建立一个资料库，开展对治疗和治愈吸毒者的各种可能性的研究，制订一项以非麻醉作物取代该国某些地区的古柯作

物的计划。在许多国际讲坛上，哥伦比亚主张宣布麻醉品和精神病药物的贩运为危害人类罪。

关于宗教或信仰，哥伦比亚宪法保证良心自由（第53条），仅对实行宗教自由作了两点限制："基督教伦理"和"法律"。《刑法典》惩治防碍信仰自由的各种罪行，如强迫别人进行宗教活动或阻止他参加宗教仪式（第294条），惩治阻止和破坏举行宗教仪式的行为（第295条），并且惩治对从事宗教崇拜的人和用于这种崇拜的对象进行伤害或凌辱的行为（第296条）。

1888—1974年，哥伦比亚受它与罗马教皇所订的协议，即著名的瓦莱兹-兰波拉条约（Valez-Rampolla Concordat）的约束。该条约基于极端僵化的和传统的国教概念。它承认天主教作为哥伦比亚国教，应受到政府权力机构的保护和切实尊重；将教会婚姻强加于所有接受天主教义的人（第17条）；并且还建立了一个严格的公共宗教教育制度（第12和13条）。该契约进一步规定罗马教廷和哥伦比亚政府订立"关于在野蛮部落中发展天主教传教会"的协议无须事先得到哥伦比亚国会的批准（第31条）。

1973年，一份修正协议，即巴斯克斯-帕尔马条约（Vasquez-Palmas Concordat）得以签订，第2年开始生效。其主要条款被政府摘要如下：

(a)不宣布官方宗教。国家仅声明它关心天主教对"公共福利和社会充分发展的极端重要性"；

(b)新条约基本保留1887年协议关于国家承认教会的精神权威、法律人格和向教徒收取贡物和捐赠的权利的条款；

(c)国家完全承认天主教婚姻——即"依宗教教规举办的婚姻"——的世俗目的，但是不把这种婚姻作为一种强制；

(d)主教——和具有相同宗教身份的人——在刑事方面享有与外交机构同等程度的豁免权；

(e)教士和牧师等级的成员受到非宗教罪案委员会（Commission on Non-Eccliastical Offence）起诉时，在刑事诉讼方面享有一定特权；

(f)教会任命主教时保证向共和国总统提供密报，以了解总统是否对该候选人持"世俗的或政治的异议"；

(g)国家承认教会拥有训导的自由，和组织经营公会、协会、神学院和圣职训练机构的独立性；

(h)国家保证对维护天主教教育机构提供适当捐助，并将宗教教育纳入小学和中学课程；

(i)教会和国家实现合作，共同推动土著人和生活在过去被当作"传教区"内的其他居民的社会进步；

(j)国家根据《努内兹条约》（Nunes Concordat）和1953年《米西奥内斯协定》（Misiones Agreement）承担的各项财政责任实行合并。

该条约的规定被看作是对信仰自由的有效认可，因为人们认为世俗当局和宗教当局之间订立协议无损于非天主教公民免除宗教事务强制的权利，同时也认为维护这一协定没有对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造成不利影响。但是该条约的一个后果是，在哥伦比亚，规范上属于公共领域的整个家庭法都掌握在天主教会的手中。

哥伦比亚的印第安人被认为是土著居民，而不是种族意义上的少数民族。政府尊重他们的社会-文化组织和传统，把他们看作哥伦比亚的公民。他们按照自己的习俗和传统实行自治；在某些村落，权力掌握在1名土著首领的手中，而在其他村落则由1个管理会议或类似的机构负责。

原来由土著居民占有的土地受到移居者的侵占，他们通过先进的交通通讯手段很容易进入这些地区。为了缓和正在发展的严重问题，政府首先建立了保留地制度，后来又建立了一些土著居民保留地，以保护他们的土地不受侵犯。哥伦比亚土改研究所建立了128个这样的保留地，在那里，2万多个土著家庭得到安置。

每个土著社区和每位成年成员都有权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同时具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行使宪法和其他法规认可的公民权利，包括所有公职和代议职的选举和被选举权。两种语言教育是为了在用母语向青年土著人提供教育的同时传授西班牙语；政府已培训了一些在他们的社区内发展教育和卫生等事业的青年土著人。

1990年初，情况有了改善。政府承认印地安人拥有哥伦比亚亚马孙河一半的土地权（这里居住着5.5万名印第安人和200名白人移居者），面积为6.9万平方英里。这些印第安人的传统土地，现在已永远属于印第安社会，并且不可出售。

许多关于"失踪"的控诉，作为1984—1986年哥伦比亚实行戒严的后果，被送交到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国际机构。这些控诉大多宣称政府的侵犯行为是军队起主要作用的反暴战略的结果。据说，"失踪"是这种战略的一部分。

而军队、安全机构和警察都卷入了这一战略。按照少数逃脱或获释的人的说法，许多"失踪人"在"失踪"之前曾被送往军队、安全机构或警察的驻地。

哥伦比亚政府答复道，事实上，1986年，由政府暴行引起的侵犯人权事件已经明显下降。国家总检察长已对所有的控诉作了彻底的调查。1985年9月8日，总检察院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处理一般和个别人权问题，特别是如失踪、非法逮捕的指控、受当局拘留者的待遇、及土著社区和政府的关系等问题。

但是，1987年失踪数目明显上升，并且1988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递交了123个新案件，其中70%的案件据说发生在1987年。大多数受害者都是政治或工会领导人、大学教授或地方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并且，这场暴力行动，显然至少部分是为了阻止一个新的政党，即爱国者联盟的发展。

1988年3月25日，哥伦比亚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工作组指定两名成员即荷兰人图瓦内·范东恩先生（Toine van Dongen）先生和秘鲁人迪戈·加西亚-萨扬(Diego Garcia-Sayan)先生作为代表访问哥伦比亚。访问于1988年10月24日至11月2日进行。在访问期间，政府提供的新的资料涉及到500多个典型案件中的许多案件。其余案件，政府指出，正由总检察长、法官或刑警进行调查，或因缺乏情报而被搁置。

工作组在给人权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报告中引证了13个据称发生在1989年的新案件，使呈交政府的案件总数达到了692件。其中没有彻底澄清的案件有577件。在政府答复已澄清的87件案件中，14人据称是自由的，8人在押，42人已获释，1人越狱，21人死亡，1人被叛乱者劫持。在由非政府来源澄清的28个案件中，4人据说是自由的，3人在押，14人获释，7人死亡。

1989年1月30日，哥伦比亚政府邀请该委员会的草率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肯尼亚人S. 阿莫斯·瓦科（S. Amos Wako）先生访问该国。访问于1989年10月11—20日进行。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1990年会议提交了这次访问的报告。报告反映了他同哥伦比亚政府和非政府人员的会谈，和他所收到的有关任意或草率处决情况的口头和书面情报。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阐述了其中哥伦比亚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必须受到审查的暴力的背景（第2章），介绍了他在访问期间可获得的统计资料（第3章），简述了他在哥伦比亚获悉的一些屠杀案件（第4章），并且概述了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第5章）。最后，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下述结论和建议（第6章，第60—74段）：

特别报告员感谢他在哥伦比亚的一个十分严重的历史时期收到访哥邀请。特别报告员赞赏哥伦比亚政府在他访问前和访问间给予他的使这次访问富有价值和成效的合作。

自1948年4月自由党领袖乔治·埃利塞尔·盖坦（Jorge Eliecer Gartan）遇害以来，哥伦比亚经历了一个不同程度的暴力和紧张的持久时期。在暴力风潮中，行动者的类型和数量一度增长。差不多在同一时期，哥伦比亚处在戒严状态。1948—1958年10年间，据估计有20万至30万人死于自由党和保守党两党支持者之间的冲突。两党达成的关于在下一个16年内两党轮流分享权力的1958年协定中止了这种暴力类型。但是，各派居民，尤其是那些与保守党和自由党持不同意识形态或政治见解的人，被拒绝或排斥在政治过程之外。

大批贫苦哥伦比亚人感到自己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这就植下了另一暴力根源即游击队运动的种子。原由自由党组织的各种农民自卫军发展成为哥伦比亚革命部队（FARC）和民族解放军（ELN）。目前存在8支游击队运动，其中包括1970年总统选举时的欺骗行为公开之后出现的"四·一九"运动(M—19)。该游击队的主要打击目标一度是军队和警察。为了对付游击队，平民组织了受军队指挥部1969年0005号命令和反暴条例（Regulation EJC 3—10）管制的平民自卫团。当毒品贸易日益成为哥伦比亚社会的一部分时，另一种引起暴力的重要因素在哥伦比亚产生了。毒枭们以投资方式从事大量的土地买卖。这些买卖经常在游击队控制地区进行，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他们和游击队间的冲突。这些帮伙之间为控制地盘而发生的火并也造成了大量的屠杀。

为了达到目的，贩毒者们建立了准军事组织。一位重要毒枭的女儿遭到M—19成员的绑架后，第一个被称为"处死绑架者"(Mnerte a Secuestradores, M. A. S.）的这类团体成立了。根据一份DAS报告，在博亚卡港活动的职业杀手和贩毒者把马格达雷那中部的农场主和畜牧业主协会作为他们非法活动的门面。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平民自卫团被毒枭们接管。据估计，目前，哥伦比亚有140多个准军事

队伍在活动。这些准军事队伍受到贩毒者，可能还有少数地主的训练和资助。他们与军队和警察中的一些人紧密配合。准军事队伍进行的大部分谋杀或屠杀都发生在高度军事化地区。准军事队伍可以在这些地区轻易活动，不受惩罚地进行谋杀。正如这份报告所指出的，军队或警察，或者对准军事团体的所作所为熟视无睹，或者以为其成员提供行为许可或阻止调查的方式给他们以支持，例如，国家刑事调查局局长在拉罗歇拉屠杀期间说，他最担心的是对他主管案件的调查越来越表明极右团体受到军队和警察的纵容、容忍和支持。“我们正在进行十分严肃的调查，而他们却在为难我的人。我的人正在受着国家警察部门成员的威胁。司法技术警察部门受到恐吓。我没有责任去作与此相反的声明。”

在今天的哥伦比亚社会，准军事团体是危害生命权的最主要根源。不仅大多数谋杀和屠杀事件是他们一手造成的，而且他们还努力使人们相信已经发生的情况是无罪的，也就是说，对于这些罪行的凶手采取这样一种观点，他们将不受正式法律程序的约束，不会因为他们的罪行而受惩。必须采用长远措施消除这种不受惩罚的风气，减少家常便饭式的草率或任意处决。这些政策不仅涉及顽强的政治意志，而且还涉及资源和专门技能。对于后者，国际社会可以在适当的范围内和哥伦比亚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援助。

关于今日哥伦比亚社会暴行问题的任何解决方案都必须关注准军事团体制造的问题。政府了解这一点，已采取措施反对他们。根据《第813号法令》，一个反对准军事团体的顾问委员会成立了。该委员会奉命制定一个对付准军事团体的行动计划。根据《第814号法令》，一个多达1000人的特别部队组织起来，以对付这些团体。特别报告员获悉，打击这些团体的战争取得一些成功，其中的17个团体已被解散。但是，考虑到尚存140个团体，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第815号法令》承认正常建立的自卫团的作用。但是这些队伍只能由总统通过须由国防部长和政府副署的法令来创建。招募平民只能用于自卫目的。授权武装部队向自卫队提供有限武器的旧法规已经作废。

应该尽全力解散一切未被法律认可和不受法律控制的准军事团体。新的《第1194/89号法令》，其目的在于惩治组织、资助、训练和参与职业暗杀（准军事）团体的人，应得到切实贯彻。任务的艰巨性不应低估。这类措施必然会受到不仅来自军队和警察内部，而且也来自传统政治经济精英的抵制。这些精英们宁肯优先考虑对付游击队。但是如果游击队的暴力得到解决，那么准军事团体的问题就会突出起来。

与解散军事团体相联系，在军队和警察中，凡帮助或支持这样的团体、杀手和贩毒者的人，都应开除出去。政府认为，大多数警察和军人与贩毒者没有联系，否则各种打击贩毒者的行动就不会成功。有人建议，通过或运用授予总统自由任免其代表人的宪法权力，行政机构可以也应该撤换与那些团体有牵连的军队成员。《宪法》第120条第1和5款授权总统这么做。1982年的《第095号法令》第125条第4款和1989年的《第096号法令》的第III条第4款授权总统撤销军队成员的职务。政府已经这么做了。行政机构通过撤换4名警官而维护了自己的权威。这些警官犯有造成人员失踪、施以酷刑和谋杀罪行。另一个例子是博亚卡港司令刘易斯·巴奥夸兹·蒙塔亚(Luis Bahorquez Montaya)中校。他由于同该地区准军事团体有明显联系而被免职。桑坦德省奥卡尼亚的巴塔里昂司令迪戈·维兰迪亚·波斯特朗那(Diego Velandia Postrana)也可以说属于同样情况。但是人们还必须作出更坚决的努力把这类军官从军队和警察中清除出去。

需要作为紧急问题调查的另一领域是司法界。从报告中可以看到，许多法官、侦察员和证人在履行职务时不是丧命就是受到死亡威胁。在这几类人中盛行的极端恐惧，妨碍了执法，并且助长了不受惩罚的现象。证人不能出面提供证词，即使他们作出了证词，后来也要收回，因为他们受到恐吓，害怕被杀害。正常的调查不能进行，因此许多案卷因缺乏证据而被封闭。对于那些少数已有证据的案卷，法官也许不能秉公审判。最后的结果是，罪犯因缺乏证据而逃避了制裁。因此，充分保护所有涉及执法的人，是最首要的问题。

政府认识到了这个问题。1989年8月18日它颁布了一个法令，要设立一项能为法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保护的基金。但是由于缺乏资金来源，直到特别报告员访哥时，这项基金也没有建立起来。缺乏基金也是证人不能受到保护的原因。DAS和刑事教导局(Department of Criminal Instruction)曾在他们有限的资源内试图为一些证人提供保护。但是总的来讲，没有获得过成功。特别报告员获悉，在几个案件中，证人变更了姓名、身份证和居住地，仍然遭到杀害。为涉及司法的人员提供足够安全的基金，对这

一历史时期的哥伦比亚，是至关重要的。这是国际社会可以提供帮助的一个领域。

发展主要由法警参与的刑事调查机制应被看做一个应予优先考虑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作为法警的技术部门的刑事调查局，深感那里的警官尽管身处逆境，仍怀有高昂的士气和决心。侦察员们不仅必须在十分危险的条件下工作，而且没有足以保证有效工作的基本设备、受过培训的足够人手、足够的通讯手段和能够进行有效调查的必要技能。该局前局长曾经说过，需要警察和军队为司法调查委员会提供支持和保护的政府法令没有得到遵守，因为警察和军队总是说他们没有足够的人员、汽油或时间，或者说他们的人员正在执行日常公务。这是一个在确保犯罪者包括犯谋杀罪的人不逃离起诉方面起中枢作用的部门。该局应得到适当加强。国际社会可以在训练方面和通过提供通讯手段和专门技术帮助该部门。十分重要的是，所有杀人案件都应得到彻底调查，责任者无论是谁，都将按照法律受到处分和惩罚。

司法人员的重要作用需要得到更多的承认和尊重。这一点应该体现在他们的服务待遇和条件上。特别报告员从法官协会那里获悉，法官和初级审判官的薪金平均低于那些教育水平较低的相应文官。甚至总检查局的律师平均至少也要比法官多拿100美元。法官和初级审判官没有社会保障，没有住房，没有能使他们有效工作的图书馆。法官和审判官的服务待遇和条件需要给予考虑。

最凶的暴力群体一度是农民和工人。正如某人对特别报告员所说的那样，人们认为每个农民都是一位潜在的游击队员。引起农民和工人不满的根本原因必须得到处理。因此，重要的问题是，应该采纳带来社会公正的紧急行动方案，使农民和工人的社会经济状况得到重大改善。民主改革应使农民和工人不仅是民主和决策过程的旁观者，而且成为积极的参加者。如果农民和工人参加的团体，是政党、工会、教育者组织和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人权的非政府组织，那么它们的作用应给予正式承认，并且要造成一种气氛，使这些组织能在不受任何方面的威胁的情况下活动。准军事团体和极右团体似乎发动了一场消灭或瓦解这些组织的系统运动。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治本措施，如，同游击队运动的对话，保障所有人健康和基本教育的纲领，更多的工作，土地改革和改善未达标的人类居住地。但愿反对准军事团体和贩毒者的斗争会消除或减轻对这些创议的威胁，从而推动健康的和建设性的争论和讨论。这或许会导致各界居民实现和解和达成一种社会共识，即哥伦比亚应该是一个属于一切人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存在着和平、法治、社会公正和对人权的尊重。

以暴力为特征的社会需要一个提倡人权和发展尊重人权的价值观的持久运动。应对警察和军队的行动强调人权，凡侵犯人权者，无论谁都应受到处分和惩罚。人权教育应成为公务人员和所有教育机构的义务。

总统的人权顾问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努力尤其值得赞扬和应予支持。还有市巡视官制度。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几位巡视官。他们中的一些人看来知道他们的作用，但是还有些人并不知道。一些人不仅正在困难的条件下，而且还在危及他们生命的情况下工作。市巡视官在基层有真正推动和保护人权的潜力。他们的地位应得到加强。他们应有权支配资源，以便有效地工作。

人权委员会1990年的会议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990年3月6日，它再一次谴责（第1990/51号决议）仍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包括法外处决在内的大量草率或任意处决，并且紧急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反对和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Commission against *Apartheid* in Sports） 该委员会是根据1985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第40/64G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11条设立的。该公约于1988年4月4日生效。

公约第12条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就各自为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和以后每两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供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收到的资料，尤其审查公约第10条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如有必要可要求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根据对所收报告和资料的审查提出建议和意见。这些建议和意见连同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评论，将一并载入委员会给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该委员会在1989年会议期间，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世界拳击理事会和南非非种族奥林匹克委

员会的代表进行了磋商；授权该委员会主席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推动联合抵制体育和其他活动中的种族隔离，以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并接受了13个公约缔约国的报告。

该委员会在给大会的年度报告（UN Doc. A/44/47）中提出了下述结论和建议（para. 28—32）：

委员会承认对种族隔离体育的国际抵制取得了进展，但认为仍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进一步行动。

委员会高度赞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对在奥林匹克运动中孤立南非，说服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承认的体育联合会开除南非的成员资格和中断与南非的一切体育接触方面所作的贡献。委员会将继续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实行合作，直到彻底根除南非的种族隔离。

必须对其他非奥林匹克体育项目，特别是仍然与南非往来的高尔夫球、橄榄球和其他运动采取行动。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事实，世界拳击理事会自1975年以来确认并重申了反对种族隔离体育的坚定立场，完全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南非非种族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一切努力。这些努力一度取得相当大的成功，直到最近分裂团体如国际拳击联合会和世界拳击组织的出现。因此，有人建议，把国际拳击联合会和世界拳击组织列入与南非体育往来的登记册。同时，委员会督促这些组织与南非脱离接触。

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建议：

(a) 敦促所有已经签署但还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它，所有还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它。

(b) 号召所有国家在涉及联合抵制种族隔离体育的问题中同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实行合作。

(c) 敦促各国、各组织和个人采取行动在体育领域彻底孤立种族隔离，中止与南非的任何体育往来。

(d) 请求秘书长为委员会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服务。反对种族隔离体育的宣传应予特别注意。

1989年11月22日，联合国大会（第44/27 L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号召各国尽快给予批准和加入，并且表彰了根据“与南非体育往来的登记册”而采取行动以期达到完全孤立体育领域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组织和男女运动员。联合国大会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公布登记册，号召那些还没有驱逐南非或吊销其会籍的国际体育组织和联合会毫不拖延地这么做。

社会发展委员会（Commiss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 该委员会于1946年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II〕号决议）以社会委员会的名称而设立，1966年改为现名，并获得在整个社会发展范围内作为筹备和咨询机构活动的更大权限（第1139〔XLI〕号决议）。该委员会被授权就下述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1)关于一般性质的社会政策，尤其是促进社会进步，确立社会目标和规划重点，和进行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社会研究的政策；(2)社会领域所需的实际措施，包括社会福利、社区发展、都市化、住房和社会安全问题；(3)协调社会领域活动所需要的措施；(4)关于这些问题的国际协议和公约。

在更换名称和职权之前，社会委员会于1950年根据1924年国际联盟大会通过的《日内瓦宣言》，准备了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宣言草案。该草案经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后，被提交给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于1959年11月29日通过和宣布了**《儿童权利宣言》**（第1386〔XIV〕号决议）。

后来，社会发展委员会起草了关于社会发展的宣言。1969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将其作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予以通过和公布（第2542〔XXIV〕号决议）。该宣言指出，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目的应在尊重与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通过下述目标的实现，不断地提高所有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准：(1)在一切职业阶层保证人人有工作的权利以及每个人有组织工会、工人协会和参加集体谈判的权利；(2)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保证获得适当营养的权利；(3)实现最高卫生标准，对全体居民提供健康保护，如果可能则免费提供；(4)扫除文盲和保证普遍获得文化、初级免费义务教育和各级免费教育的权利；(5)为一切人，特别是低收入的各部分人和人口多的家庭提供足够的住房和社会服务。宣言还要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平地分享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以及为了人类社会的社会发展利益而不断地增进科学技术的利用。

委员会的成员席位由最初的18个增加到1961

年的21个和1966年的32个。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下述方式选出的32个国家各一名代表组成：8名来自非洲国家，6名来自亚洲国家，6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8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4名来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选入委员会的国家应任命在计划和实施国民社会发展政策方面居重要地位的本国国民或其他有资格参与制定多于一个部门发展政策的人作为代表。为了保证委员会各领域代表的平衡，秘书长应在当选政府任命自己的代表之前，与各政府进行协商。然后，受任代表由理事会批准。他们的任期为4年。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委员会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的一个机构，帮助协进会的选民处理国际范围的问题。该委员会以该身份研究国际公正和世界秩序问题，并将此项研究的结果通报给协进会的分支教会和分支组织，它还代表协进会与各国际组织交往。委员会由协进会根据其执行委员会的提名任命的30名委员和40名普通委员组成。

该委员会的主要人权工作是发展、促进和保护宗教自由，向附属地人民和土著居民、难民、移民和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提供帮助，实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般纲领。委员会还处理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在履行这些职能时，委员会受到其人权咨询组的协助。

该委员会有一个全面的出版计划，包括《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时事通讯》（CCIA Newsletter），它的背景信息报和年度报告。

Commission of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Address: 150 route de Ferney, CH-1211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 916111. Cable: OIKOUMENE GE-NEVA. Telex: 23 423 A OIK CH. FAX (41-22) 91-03-61. Director: Prof. Ninan Koshy.

人权委员会（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46年2月16日（第5〔1〕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68条设立的。该条款授权理事会设立"经济与社会部门及以保护人权为目的的各种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最初权限是就下述问题向理事会提交提案、建议和报告：(1) 一份国际权利法案；(2) 关于公民自由、妇女地位、新闻自由和类似问题的国际宣言或公约；(3) 保护少数；(4) 防止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原因的歧视；(5) 涉及人权的其他事项。1979年，委员会又增加了一个新的职能即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种人权活动（理事会第1979/36号决议，由联合国大会第34/25号决议批准）。

该委员会自1947年首次举行会议以来，一直处在界定、提倡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活动的前沿。委员会除准备了许多国际条约和宣言外，还审议了一些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情况，试图通过督促和对话阻止和消除侵犯人权行为；提出了确保遵守公认的人权标准的措施；并且应邀提供了减少侵犯人权行为发生率的咨询服务和其他专家协助。此外，它还通过**三人小组**监督各国政府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委员会最显著的成就包括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这些文书共同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和许多其他人权条约和宣言，其中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委员会除根据其年度会议的议程事项进行辩论和采取行动外，还发展了使它能有效进行工作的各种机制。在许多场合，它请它的一名或更多成员，或其他有资格的专家，进行实际调查工作，任命他们为**"特别报告员"**、"特派代表"或"特使"。这些以个人身份活动的专家审查了专题性的人权问题，如草率和任意处决、酷刑、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使用雇佣兵。他们也检查个别国家的人权状况。而且，在少数情况下，他们协助政府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策划和采取行动恢复对人权的尊重。委员会还采用工作组的形式检查个别情况（如**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研究大宗的侵犯人权事件（如**被迫或非自愿**

失踪问题工作组)，起草新的国际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或研究特殊权利的实现问题(如**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委员会在审查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时，运用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70年5月27日在第1503 (XLVIII) 号决议中设立的专门程序。在该程序下，**人权中心**所收到的反映此等情况的来文，应首先提交有关政府，由该政府作出可能的评论。这些来文，连同政府的评论先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议。如果小组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介绍认为某特定情况符合理事会第1503号决议规定的标准，那么小组委员会再将它提交委员会，由委员会决定下一步采取何种行动。委员会把这种活动上报理事会。该程序下的一切活动都是保密的，并且结论也是保密的，除非理事会作出其他决定。

委员会的成员国数目最初是18个，1961年增至21个，1966年增至32个，1979年达到43个。委员会由理事会根据下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43个成员国各出1名代表组成：非洲国家11个，亚洲国家9个，拉丁美洲国家8个，西欧和其他国家10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5个。鉴于要保证委员会所涉及的各领域的代表平衡，联合国秘书长将同理事会选出的政府，在他们提名各自代表之前，进行协商。提名之后，代表由理事会认可。任职期为3年。委员会每年召开1次会议，通常于2月中旬至3月下旬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会期大约为6个星期。近几年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授权委员会在正常会期之外召开临时会议，以便完成其工作。

妇女地位委员会(**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该委员会于1946年6月21日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1 (II) 号文件设立，其职能是就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教育领域内妇女权利的发展，为理事会准备报告和建议，并针对妇女权利领域的紧迫问题拟定以实施男女平权原则为目标的行动建议和提案。委员会曾多次作为妇女权利国际会议的筹备机构开展活动。最近它又被赋予一项重要职能：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妇女问题的一切活动。1988年7月27日，理事会声明，该委员会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发展方面所起的主要和根本的协调作用有三个不同方面：(1)政府间合作，使联合国内区域的和部门的政府间机构以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2)机构间协调，它涉及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为协调执行前瞻性战略而采取的措施；(3)立法联系，它涉及委员会为把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同联合国所有有关政府间决定及其他国际行动战略、计划及方案相挂钩而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的成员原为15个，1951年增至18个，1961年增至21个，1966年增至32个，最近，即1989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1989/45号决议将成员增至45个。根据该决议，委员会由理事会通过下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45个国家各出1名代表组成：非洲国家13个，亚洲国家11个，东欧国家4个，拉美和加勒比国家9个，西欧和其他国家8个。

第1989/45号决议规定委员会自1990年初起实行成员扩大直至委员会为审议和表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所取得的进展而召开扩大会议为止。成员扩大造成的增额席位，由理事会在其1990年5月的组织会议期间予以充实。

委员会每两年在维也纳国际会议中心或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会议。1983年、1984年和1985年，委员会作为"审查与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构，在维也纳中心召开了三次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UN Docs. A/CONF. 116/PC/9 and Corr. 1; 19, 25 and 25/Add. 1)被直接提交联合国大会。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主要进行了世界会议的组织工作：草拟必要的文书、起草临时程序规则和准备临时议程。

尽管委员会没有常设的附属机构，但是它经常建立临时工作组，或任命特别报告员协助工作。

委员会1988年会议就委员会的结构和功能问题通过了一项声明(第32/1号决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领域联合国政府间结构和功能深层研究特别委员会"(Special Commission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n the In-depth Study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governmental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i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Fields)进行审议。该声明作为该项决议的附件，其部分内容如下(para. 1—9)：

妇女地位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负责提高妇女地位这一《联合国宪章》提出的目标的基本和主要的政府间机构。委员会自成立之初起就一直为实现这

一目标而工作。成员国赞扬了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起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筹备国际妇女年、联合国妇女工作10年和委员会自己的三次国际会议。这些会议促成了1985年一致通过《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与会代表的高级技术和政治级别——通常为部长级——反映了各国政府对委员会的重视。

1985年联合国大会对《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核准，作为联合国妇女工作10年的高潮，是本组织的一个里程碑。该战略规定了2000年实现男女完全平等这一宏伟而现实的议程。实现《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目标，是本组织在下一个12年内外的优先事项。

委员会的任务。联合国大会委派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审查和评定《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这是委员会的中心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权审查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规划方案和协调工作。它作为该领域主要技术机构的职能，是提出能动的、创造性的和鞭策性的政策，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工作。

提高妇女地位是一个涉及联合国众多机构和广泛活动的任务。委员会的工作不限于社会部门，而是多学科、跨部门和跨组织的活动。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综合处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唯一政府间机构，在履行其职责时，必须全面审查《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三项任务。这三项任务是平等、发展与和平。所涉及的主题突破了传统界限，包括经济发展、人权、政治状况、文化问题和社会政策问题等有关事项。委员会的方法注重全面把握妇女问题，而不是孤立地看待它们。委员会经讨论得出的结论，直接涉及规划和协调委员会（the Committee for Programme and Co-ordination)、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三个委员会、联合国大会的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和一些专门机构处理的许多课题。

规划方案与协调。妇女地位委员会是负责规划和协调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实质性方面的政府间主管机构。委员会负责监督对委员会工作做出积极和经常贡献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一致、协调和适当方式执行《前瞻性战略》。在这方面，委员会审议各种规划和协调的文件，如《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联合国中期计划》和《联合国规划预算》。

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导向。更重要的是，在新的工作阶段，委员会对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负有专门的全球领导责任，包括制定基本政策，指导执行战略的具体问题。在那些问题不够具体的地区，委员会的任务是提供基于全球经验的指导；对于内罗毕会议后出现的问题，委员会的任务是建议怎样把《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运用于新的环境。为了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更为广泛的职能，委员会成为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所必需的政府间结构的核心。

已经施行的改革。为成功地完成上述任务，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会议进行了重大的自我革新。委员会根据职能原则重新安排了议程，制定了系统的长期工作计划，并强调改进《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和鉴定制度。而且，委员会通过把目标纳入组织的规划方案和预算过程，强化和优化了它动员联合国全系统资源用于妇女进步的作用和职能。既然委员会商定2000年前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就需要连续性。另外，议题的综合性也不容许实行半年制，尽管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上仍然需要经常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半年讨论一次问题会贬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并使他们在关键时刻脱离主要议程。

委员会认为，1987年会议就这些困难问题和技术问题达成协议时进行了可被其他机构效仿的开拓性工作。它认为，1987年会议的重要成果是从本质上回答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112号决议关心的基本问题。现在，委员会应该获得机会和资源，在1987年达成的改革框架中继续工作，进行可由经验表明其必要性的进一步改革。

后继的改革过程。改革过程没有结束。委员会正在尝试新的工作方法。一项重要的创新是就重点课题，如家庭暴力和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构问题，召开专家会议。这些会议有助于筹备委员会1988年会议。成员国提供的各种非正式磋商机会也将用于加快这项工作。本次会议正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3号决议的要求，就如何通过扩大委员会在更大范围内推广经验的方式，展开讨论。委员会将通过不断的回顾来保持工作方式，继续在已获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改进它。……

委员会扩大成员的问题。1987年5月26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原则上接受了增加委员会成员席位的要求，并且请委员会于1988年向它递交申请。理事会在作这项决定时再次肯定了委员会对促进和监督《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所起的中心作用，和委员会作为政府间主管机构对妇女

地位事项所负的正常责任。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在委员会1988年会议上建立的**来文工作组**，审查了一批涉及特定国家妇女状况的来文和一些政府提交的答复。工作组分析了来文内容，一致认为许多来文涉及到十分严重和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妇女的不同形式的歧视。此等歧视采取了经济社会生活不平等的权利、法律面前不平等和对受拘禁的妇女进行肉体和性侵犯的形式。此外，有的报告涉及家庭关系、教育权利和政治生活的参与。

工作组特别关心妇女在工作场所受到的性骚扰，督促进一步检查这个问题。一些政府没有对涉及侵犯妇女教育、就业和政治权利行为和侵犯受拘禁妇女安全行为的来文作出答复。工作组对此表示担忧。它提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督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成员国采取立法和其他有效措施在国内制止目前危害妇女地位的逆流。

各人权委员会（Commissions on Human Rights） 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见上述）外，还有另外两个国际机构采用"人权委员会"的名称。见**欧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参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禁止酷刑委员会（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该委员会是根据1984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第39/46号决议）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设立的。该公约于1985年2月24日开放供签字、批准或加入，并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有效措施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禁止酷刑活动，并就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审议这些报告，对这些报告作出一般性评论并将之转交给有关国家，并将其评论和意见载入它给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此外，缔约国可以依公约的第21和22条规定作出声明。根据第21条，缔约国可以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委员会对这类申诉，只有在查明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已经援引和用尽时，方可予以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设法友好地解决问题，或为此目的建立一个调解委员会。

第22条规定，缔约国可以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侵犯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送交的来文。委员会对这类投诉，在甄别了来文是否匿名或违反公约条款之后，有权予以处理。它可以就可接受的来文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并参照个人或国家所提供的一切情报审议来文。然后它把自己的意见告知当事双方，并就其活动每年向联合国大会作出报告。

当10个国家作出必要的声明后，第21条和第22条于1989年6月26日生效。当天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召开了缔约国会议，选出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委员会于1988年和1989年分别举行了第1次和第2次会议。会议通过了程序规则，包括总则（Part I，rules 1—63），委员会职能规则（Part II，rules 64—12），和解释与修改规则（Part III. rules 113 and 144)。委员会的职能规则如下（UN Doc. CAT/C/3/Rev. 1)：

XVI. 依公约第19条规定的缔约国报告

规则64. 报告的提交。1. 缔约国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应就其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的措施，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后，缔约国应就其所采取的新措施每四年提交一次补充报告，并提交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2. 委员会可就依公约第19条提交的报告的内容和形式，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缔约国提出自己的要求。

规则65. 没有提交报告。1. 联合国秘书长在每次会议上应将所有没按规则64和67的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告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有关缔约国转交提交此等报告的催缴单。

2. 如果缔约国依本条规则第1款收到催缴单之后还没有按规则64和67的规定提交报告，委员会应在给各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中作出这样的陈述。

规则66. 缔约国参与审查报告。委员会应尽快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把审查相应报告的会议召开的时间、期限和地点通知各缔约国。缔约国代表应受邀出席审查其报告的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需要从一缔约国得到更多情报时，它可通知该国委任其代表

出席一次专门会议。这种代表应能回答委员会的可能提问，并能就该国已提交的报告作出说明，还可提交该国的补充情报。

规则67. 补充报告的要求。1. 当根据公约第19条审议一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应首先决定该报告是否详尽提供了规则64所要求的情报。

2. 如果委员会认为一公约缔约国的报告没有包括足够的情报，可以要求该国提供补充报告，并规定该报告的提交日期。

规则68. 委员会的一般评论。1. 委员会依公约第19条第3款审议每份报告后，可对该报告作出它认为适当的一般性评论，并且应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把这些评论转交有关缔约国。作为答复，缔约国可向委员会提交它认为适当的说明。委员会可在其一般性评论中根据它对该缔约国所提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特别说明它是否认为该国没有履行自己所承担的某些公约义务。

2. 委员会在必要时可指明它收到缔约国的说明的时限。

3. 委员会可斟酌情况决定将它依本条规则第1款作出的任何评论，连同从有关缔约国收到的说明，载入它依公约第24条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应有关缔约国提的请求，委员会也可在其中附载按照公约第19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

XVII. 依公约第20条规定的程序

规则69. 向委员会转交情报。1. 联合国秘书长应依本规则提请委员会注意依公约第20条第1款提交或欲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情报。

2. 如果缔约国依公约第28条第1款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同时声明，它不承认第20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那么委员会不应接受涉及该缔约国的情报，除非该国后来依公约第28条第2款撤回其保留。

规则70. 已交情报的登记。联合国秘书长应保留一份关于依上述规则69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情报的长期记录，并将该情报送交任何索要它的委员会成员使用。

规则71. 情报摘要。联合国秘书长在必要时，应准备一份关于依上述规则69提交的情报的简明摘要，供委员会成员传阅。

规则72. 文件和程序的保密。委员会的文件和程序，凡涉及公约第20条所规定的委员会职能者，均应保密，除非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0条第5款决定将其公之于众。

规则73. 会议。1. 委员会会议，凡涉及公约第20条规定的程序，均应保密。

2. 委员会研究一般性问题的会议，如决定公约第20条的适用程序的会议应公开进行，除非委员会作出其他决定。

规则74. 秘密会议会报的发布。委员会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就委员会依公约第20条进行的活动，向信息媒介和一般公众发布公报。

规则75. 委员会对情报的初步审议。1. 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依公约第20条，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查明它所关注的情报或其来源的可靠性，或获得证实情况真相的有关补充情报。

2. 委员会应决定自己是否认为收到的情报含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有关缔约国领土内，公约第1条定义的酷刑正被经常地施行。

规则76. 情报的审查。1. 如果委员会认为收到的情报是可靠的，而且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酷刑正被经常地施行，委员会应经联合国秘书长请有关缔约国，合作审查该情报，并为此目的向它提交有关该情报的说明。

2. 为避免程序中的不当拖延，委员会应指明有关缔约国提交说明的时限。

3. 委员会在审查收到的情报时，应考虑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交的任何说明和任何其他可获得的有关情报。

4. 委员会如认为可行，可决定从有关缔约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那里获得有关被审查的情报的补充情报或对有关问题的答复。

5. 委员会应主动地或根据程序规则决定收取补充情报的形式和方式。

规则77.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文件使用。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经过联合国秘书长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那里获得有助于依公约第20条审查所收情报的任何有关文件。

规则78. 调查制度。1. 委员会如果作出决定，可指定一名或更多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在委员会可能规定的时限内向它提交报告。

2. 委员会如决定依本条规则第1款进行调查时，应规定它认为适当的调查方式。

3. 委员会指派秘密调查的成员应依公约的条款和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决定自己的工作方式。

规则79. 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委员会应经过联合国秘书长要求有关缔约国合作进行调查。为达此目的，委员会可要求有关缔约国：

(a) 指定1名特派代表与委员会派出的代表会面；

(b) 向委员会派出代表提供他们或缔约国认为可能有助于查明与调查事实有关的一切情报；

(c) 为了给调查过程提供便利，可指明本国希望给予委员会及其派出成员的任何其他合作方式。

规则80. 访问团。委员会如认为其调查有必要安排它的一名或更多成员到缔约国境内访问，应经过联合国秘书长，请求该缔约国同意，并将它所希望的该访问团的时间安排和委员会派出成员执行任务时所必须的便利，通知该缔约国。

规则81. 调查听证。1. 派出成员可决定是否进行他们认为适当的调查听证。

2. 派出成员应同有关缔约国商定进行此等听证所必需的条件和保证。他们应要求缔约国作出保证不为证人和其他希望会见委员会派出成员的个人出席听证设置障碍，并且不对这些人及其家庭采取报复措施。

3. 每一个为提供证词而出现在派出成员面前的人，都应被要求就他/她的证词的诚实性，和对程序保密性的尊重，进行宣誓，或作庄严声明。

规则82. 协助调查。1. 除联合国秘书长为调查和/或为赴有关缔约国境内访问团提供的人员和便利外，派出代表可在调查的任何阶段经过联合国秘书长，邀请在医学领域或罪犯待遇方面有专门资格的人员和译员进行协助。

2. 在调查期间，如果提供协助的人不受联合国就职誓言的束缚，应要求他们郑重声明他们将坦诚、忠实和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尊重程序秘密。

3. 本条规则第1和2款提到的人应有权享有公约第23条为委员会成员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规则83. 转交调查结论、评论或建议。1. 委员会依规则78第1款审查派出成员提交的调查结论后，应经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这些调查结论连同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评论或建议转交有关缔约国。

2. 有关缔约国应被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向委员会报告它就委员会的调查结论，以及为答复委员会的评论或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规则84. 程序结果的摘要。1. 委员会依公约第20条完成一切调查程序并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决定将程序结果的摘要载入依公约第24条提交的年度报告。

2. 委员会应要求有关缔约国，经过联合国秘书长，直接或通过委员会派出代表向委员会报告它对本条规则第1款所述事项的意见。委员会可规定有关缔约国将其意见送达委员会的时限。

XVIII. 根据公约第21条审议所收来文的程序

规则85. 缔约国声明。1.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各缔约国交存于他的依公约第21条承认委员会权限的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

2. 撤回根据公约第21条所作的声明，不得妨碍对根据该条已提交的来文中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通知撤销的声明后，不应再接受根据该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该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规则86. 有关缔约国的通知。1. 公约第21条规定的来文可由任何有关缔约国根据该条第1款(b)项以通知方式提交委员会。

2. 本条规则第1款所述的通知应包括或附上以下情报：

(a) 依公约第21条第1款(a)和(b)项为调解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包括涉及该事项的有关缔约国最初提交的来文和随后提交的任何书面说明或声明的文本；

(b)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步骤；

(c) 有关缔约国常用的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处理程序。

规则87. 来文登记。联合国秘书长应对委员会依公约第21条收取的所有来文保留一份永久性的记录。

规则88. 通报委员会成员。联合国秘书长应毫不拖延地向委员会成员通报所有根据本规则的规则86送交的通知，并尽快向他们转交该通知的副本和有关情报。

规则89. 会议。委员会应采取秘密会议形式审查公约第21条规定的来文。

规则90. 发布秘密会议公报。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就委员会依公约第21条进行的活动，向信息媒介和一般公众发布公报。

规则91. 审议来文的要件。来文不应受委员会审议，除非：

(a) 有关缔约国双方已根据公约第21条第1款作出了声明；

(b) 公约第21条第1款 (b) 项规定的时限已经到期;

(c) 委员会已查明对该事项已依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援引和用尽一切可行的国内补救办法，或者补救办法的施行发生不当稽延，或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不可能得到有效救济。

规则92. 斡旋。1.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规则91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对缔约国进行斡旋，以便在尊重公约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

2. 为了达到本条规则第1款的目的，委员会可在适当时候设立一个特设调解委员会。

规则93. 情报要求。委员会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各缔约国，或其中的任何国家提交口头或书面的补充情报或意见。委员会应规定提交这类书面情况或意见的时限。

规则94. 有关缔约国的与会。1. 委员会审义事项时，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或(和) 书面意见。

2. 委员会审议事项时，应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尽快将开会的日期、期限和地点通知有关缔约国。

3. 提交口头或书面意见的程序应由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决定。

规则95. 委员会的报告。1. 委员会自收到本规则的规则86所述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应根据公约第21条第1款 (h) 项通过一份报告。

2. 本规则的规则94第1款的各条款不适用于委员会就通过该报告而进行的评议。

3. 委员会的报告，应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送达有关缔约国。

XIX. 依公约第22条审议已收来文的程序

A. 一般条款

规则96. 缔约国声明。1.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各缔约国交存于他的关于依公约第22条承认委员会权限的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

2. 撤销根据公约第22条所作的声明，不得妨碍依该条审议已收来文所载任何事项；联合国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通知撤销的声明后，不应再接受个人或其代表根据该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规则97. 将来文转交委员会。1.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本规则提请委员会注意依公约第22条第1款提交或欲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来文。

3. 联合国秘书长应要求来文作者说明他是否希望依公约第22条将其来文转交委员会审议。如果对作者的愿望仍有疑问，委员会应接受来文。

4. 如果来文涉及未曾作出公约第22条第1款所规定声明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应予以接受，或将其列入规则98规定的目录。

规则98. 来文的目录和记录。1.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上述规则97拟定提请委员会注意的附有内容摘要的来文目录，并将此等目录定期送委员会成员传阅。联合国秘书长还应保留一份关于所有这类来文的永久记录。

2. 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所有来文的完整文本应供任何提出索取的委员会成员使用。

规则99. 澄清要求和补充情报。1. 联合国秘书长可要求来文作者就公约第22条用于该来文的问题作出澄清，尤其注意:

(a) 作者的姓名、地址、年龄、职业、及其身份证明;

(b) 来文针对的缔约国名称;

(c) 来文目的;

(d) 所述被侵犯的公约条款;

(e) 投诉的事实;

(f) 作者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步骤;

(g) 同一事项正在受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的程度。

2. 联合国秘书长要求澄清或索取情报时，应为来文作者规定时限，以免不当稽延公约第22条规定的程序。

3. 委员会可通过一份调查表向来文作者索要上述情报。

4. 本条规则第1款所指的澄清要求不应防碍将来文列入规则98第1款规定的目录。

规则100. 情报摘要。对于每个已登记的来文，联合国秘书长应尽快为委员会成员准备一份已收到的有关情报的摘要供他们传阅。

规则101. 会议。1. 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依公约第22条召开审议来文的会议应秘密举行。

2. 委员会如作出决定可公开举行审议一般问题，如公约第22条的应用程序的会议。

规则102. 发布秘密会议公报。委员会可经过联合国秘书长，就委员会依公约第22条进行的活动，向信息媒介和一般公众发布公报。

规则103. 成员对审查来文的回避。1. 一成员不应参加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对某来文的审查:

(a) 如果他对该案件有任何个人利益；或

(b) 如果他以任何身份参与了对来文所涉案件的任何决定。

2. 上述第1款引起的任何问题应在有关成员回避的情况下由委员会决定。

规则104. 成员的退出。如果一成员以任何理由认为他不应参与或继续参与对某来文的审查，他应将他的退出通知主席。

B. 决定接受来文的程序

规则105. 处理来文的方法。1. 根据下述规则，委员会应尽快决定按照公约第22条一份来文是否可被接受。

2. 除非做出其他决定，委员会应按秘书处向其送交来文的次序处理来文。

3. 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决定同时审议两份或更多的来文。

4. 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决定将一来文的可接受性问题同该来文的是非合并起来加以审议。

规则106. 成立工作组。1. 委员会可依规则61成立一个工作组，并在委员会开会前不久，或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长商定的任何其他方便时间，召开工作组会议，以便就执行公约第22条规定的接受来文的条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以委员会所决定的任何方式协助委员会。

2. 工作组由不超过5名的委员会成员组成。工作组可决定自己的官员，形成自己的工作方式，并尽量把委员会的程序规则用于自己的会议。

规则107. 接受来文的条件。1. 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在决定是否接受某来文时应确认：

(a) 来文不是匿名，发信的个人受承认公约第22条所规定的委员会权限的缔约国管辖；

(b) 该个人声称是有关缔约国侵犯公约条款行为的受害人。来文应由本人亲自发出，或由其亲属或委托的代表发出，或由代表所谓受害人的其他人发出，只要有迹象表明该受害者不能亲自发出来文，并且来文作者也证明了他的行为代表受害者；

(c) 来文并非滥用公约第22条所规定的提交来文的权利；

(d) 来文不与公约相抵触；

(e) 同一事项不曾经过并且现在也没有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f) 该个人已用尽所有可获得的国内补救办法。但在补救办法的实施已发生不当稽延，或不能有效地拯救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人时，此项不应成为规则。

2. 委员会应审议在其他场合可被接受的来文，只要公约第22条第5款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

规则108. 补充的情报、说明和意见。1. 委员会或依规则106成立的工作组，可经过联合国秘书长或来文作者，就来文的可接受性问题要求提交补充情报、说明和意见。

2. 本条规则第1款所说向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应附上来文文本。

3. 来文可能会被宣布为不可接受，除非有关缔约国已接到该来文的文本，并且得到了依本条规则第1款的规定提供情报和意见的机会，其中包括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情报。

4. 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可采用1份调查表索取此等补充情报或说明。

5. 委员会或工作组应为此等补充情报或说明的提交规定时限，以免不当稽延。

6. 如果该时限没有得到有关缔约国或来文作者的尊重，委员会或工作组可决定参照现有情报审议该来文的可接受性。

7. 如果有关缔约国反对来文作者关于可获得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的论点，该缔约国必须提供在此案特殊情况下并依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规定可用于据称的危害者的有效补救办法的细节。

8. 在委员会或工作组规定的时限内，缔约国或来文作者可获得机会评论根据依本条规则所作的请求从对方那里收到的任何提交物。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收不到这种评论，一般不应推迟对来文可接受性的审议。

9. 在审议来文可接受性问题的过程中，委员会或工作组可请求缔约国采取措施，以避免自称是据称的侵犯行为之受害者(们)的人或人们可能受到的不可挽回的伤害。向缔约国提出的这一请求，并不表示已对该来文可接受性问题作出了任何决定。

规则109. 不可接受的来文。1. 如果委员会决定某来文根据公约第22条不可接受，或决定悬置或中止其审议，委员会应经过联合国秘书长尽快将其决定交给来文作者，如果来文已转交有关缔约国，此决定也应交给缔约国。

2. 如果委员会已宣布某来文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不可接受，该决定可由委员会日后应有关个人及其代表的书面请求进行复审。这种书面请求应包括关于公约第22条第5款所定不可接受性的理

由不再适用的文件证明。

C. 来文是非的审议

规则110. 可接受来文的处理方法。1. 委员会如已决定某来文依公约第22条可以接受，应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决定的文本，连同从来文作者那里收取的尚未按规则108第2款转交缔约国的任何提交件，一并交给该缔约国。委员会还应将它的决定，经过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来文作者。

2. 有关缔约国在6个月内应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以说明被审议的案件和它可能已经采取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规定它希望从有关缔约国那里收到的情报类型。

3. 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可向缔约国表明因情况紧急需采取临时措施的愿望，以避免那些宣称是据称的侵犯行为的受害者(们)的人或人们可能受到的不可挽回的伤害。委员会在这么做时，应通知有关缔约国，表达采取临时措施的愿望不妨碍它最终对来文是非的看法。

4. 某缔约国依本条规则提交的任何解释或声明。应经过联合国秘书长，转交给可在委员会决定的时限内提交任何补充情报或意见的来文作者。

5. 委员会可邀请来文作者或其代表和有关缔约国代表参加委员会指定的秘密会议，以便进一步说明或回答关于来文是非的问题。

6. 委员会可根据有关缔约国依本条提交的任何解释或声明撤销某来文可接受性的决定。但是，委员会在考虑此决定之前，必须把有关的解释或声明转交来文作者，以便来文作者可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补充情报或意见。

规则111. 委员会关于可接受来文的意见。1. 可接受来文应由委员会根据个人或其代表和有关缔约国代表提交于它的所有情报进行审议。委员会可将来文交付协助此项工作的工作组。

2. 委员会或工作组可在审议过程的任何时候通过联合国秘书长从联合国机构或专门机构中获取可能有助于处理案件的任何文件。

3. 委员会审完可接受来文之后，应明确阐述自己的意见。委员会的意见应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送达来文作者和有关缔约国。

4. 当委员会的意见被送达来文作者和有关缔约国时，委员会的任何成员都可要求附上他个人意见的摘要。

5. 有关缔约国应及时向委员会报告它按照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规则112. 委员会年度报告的摘要和最后决定文本的列入。1. 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已审来文的摘要，并根据情况列入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声明，以及委员会自己意见的摘要。

2. 委员会可决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公约第22条第7款提到的它的意见的文本，也可决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根据公约第22条宣布某来文不可接受的任何决定的文本。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在主要关注于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欧洲人权公约**》的框架中，该委员会履行两个重要职能：(1) 如果**欧洲人权委员会**自它报告某案件起3个月内未将此案提交**欧洲人权法院**，则部长委员会应决定公约是否已被侵犯；(2)如果欧洲人权法院已对某案件作出最后裁决，部长委员会应监督法院判决的执行。在主要涉及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欧洲社会宪章**》的框架中，部长委员会根据各缔约国就已被他们接受的宪章条款规定的事项所提交的年度报告，指导一个监督的系统。在这方面，监督程序包括审查缔约国代表组成的政府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所附的评论，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向各缔约国提出必要的建议。另外，委员会还检查国际人权两公约的机制和适用性，起草必要的议定书，促进有关公约的宣传教育资料的传播。

委员会由部长级或副部长级的欧洲理事会成员组成，其会议通常在斯特拉斯堡欧洲理事会总部举行，必要时才开会。委员会受到人权指导委员会(Steering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的协助，有时也受到受托执行特殊任务的专家委员会的协助。

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Committee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该委员会原作为特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联合国大会于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设立。1971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4〔L〕号决议）授权委员会，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领域内，就制定和阐明国际范围的研究方案和国际活动的政策，为联合国秘书长、**社会发展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其他

有关机构提供咨询。委员会奉命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如有必要则向人权委员会和麻醉品委员会提交报告。

1978年以来，委员会曾多次筹备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会议。它由联合国大会授权，主要就这些会议的时间地点、临时议程、与会者和必要文件的准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适当建议。

为了提供社会安全问题的各类专门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席位由原来的10个增至15个，后来又增至27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成员国推荐的、在该领域有必要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的专家中间选出，任期4年。每两年改选一半成员。委员会通常在每隔1年的3月在维也纳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一次大约为期8天的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该委员会是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协助它执行1967年1月3日生效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于1985年5月28日设立的（第1985/17号决议）。该委员会取代了理事会于1978年5月3日成立的（第1978/10号决议）“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公约各缔约国同意采取步骤，各自并经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尤其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最大限度地利用他们的资源，以便运用一切适当手段，尤其采用立法措施逐渐达到公约所确认权利的充分实现。他们还承诺这些权利将无任何歧视地得以行使，并保证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缔约国还承诺就他们在达成公约承认的权利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供理事会审议。理事会还可设法从有关的专门机构那里获得进展报告。理事会在审议了所有可获得的情报后，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概述这些情报和提出一般性建议的报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理事会实施这些任务。

根据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该委员会应由“18名具有人权领域公认专长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成员组成，充分考虑平等的地域分布和不同形式社会法律制度的代表性；为达此目的，15席将平等地在各区域小组之间分配，另外3席将根据各地区小组缔约国总数的增长进行分配”。委员会的成员由理事会根据公约各缔约国推荐的人员名单以秘密投票的方式选出，任职期为4年。

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或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9—27日在日内瓦举行。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4号决议，每次会议之前先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工作组由委员会主席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任命的5名委员会成员组成。工作组的主旨是与报告国代表事先确定最适合讨论的问题，预告审议报告时可能出现的主要问题，以便提高体制效率和推动各国代表的工作。工作组分派每位成员负责初步详细审阅一定数量的报告，并向工作组提交一份初步的问题清单。该清单将根据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然后提交有关国家的常驻使团。

委员会职能规则。委员会于1989年2月21日通过的临时程序规则（第2部分）中的下述规则，涉及如何处理各国依公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专门机构依第18条提交的报告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情报和文件（UN Doc. E/1989/22, Annex IV）：

XV. 缔约国依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报告

规则58. 报告的提交。1. 依公约第16条，缔约国应就在遵循公约承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2. 依公约第17条和理事会第1988/4号决议，缔约国应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提交首次报告，以后每隔5年提交定期报告。

规则59. 没有提交报告。1.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次会期把所有没有依本规则的规则58提交报告的所有情况告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建议理事会，经过联合国秘书长，向有关缔约国送达关于提交报告的催缴单。

2. 如果在催缴单依规则59第1款送达之后，该缔约国仍没有依本规则的规则58提交必要的报告，委员会应在它给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对此作出声明。

规则60. 报告的形式和内容。1. 经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可经过联合国秘书长，将它所希望的依公约第16条和理事会第1988/4号决议规定的方案提交的报告内容和形式，告知缔约国。

2. 缔约国报告的大纲，在必要时可由委员会审议，以便提出改进意见。

规则61. 报告的审议。1. 委员会应根据理事会第1988/4号决议规定的方案，审议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3. 委员会通常应按联合国秘书长收取报告的顺序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条提交的报告。

4. 已安排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至少应在委员会开会的前6周交给委员会的各位成员。凡联合国秘书长在委员会开会前的12周内收到的任何供审议的缔约国报告，都应在委员会第2年开会时送交给它。

规则62. 缔约国参与报告的审查。1. 报告国的代表有权出席审查其报告的委员会会议。这些代表应能就他们国家提交的报告发表声明和回答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提问。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尽快将预定逐个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和会期通知有关缔约国。有关缔约国应受到专门邀请参加前款提到的会议。

规则63. 补充情报的请求。1. 委员会审议某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条提交的报告时应首先查明该报告是否提供了为现行准则所必需的一切情报。

2. 如果某缔约国依公约提交的报告，在委员会看来，没有包括足够的情报，委员会可要求该国提供必要的补充情报，并规定提交该情报的方式和时限。

规则64. 意见和建议。委员会应根据对缔约国报告和专门机构报告的审议，提出一般性的意见和建议，以协助理事会履行特别是公约第21和22条为它规定的责任。委员会还可参照公约第19和23条对理事会的审议提出建议。

规则65. 一般性评论。委员会可根据公约各条款作出一般性评论，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XVI.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规则66. 报告的提交。根据公约第18条各款项及理事会依这些条款所作的安排，专门机构应提交报告，阐明在他们的活动范围内遵循公约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报告可包含专门机构各主管部门为贯彻公约而作出的决定和建议的细节。

规则67. 报告的审议。委员会受托审议专门机构依公约第18条和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规定的方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规则68. 专门机构的参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应被邀请委任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这些代表，可在委员会对公约各缔约国报告进行讨论的结尾，就他们各自的组织的活动范围内发生的事项作出一般性声明。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应自由回答或考虑专门机构的声明。

XVII. 其他情报来源

规则69. 情报、文件和书面声明的提交。1. 在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向委员会提交有助于充分和普遍地承认和实现公约规定权利的书面声明。

2. 委员会可向理事会建议，请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向它提交与公约规定的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足够的情报、文件和书面声明。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Committee 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由《**联合国宪章**》第71条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与关心理事会管辖范围内的事项的非政府组织（NGOs）进行咨商作出了安排（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根据这些安排，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把此等组织分为三组：第I类（Category I），由与理事会大部分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构成；第II类（Category II），由有专门职权但只与理事会少数活动有关的组织构成；在册（Roster），包括有时能够对理事会工作作出有效贡献的各种非政府组织。

所有具有"咨询地位"的组织都可以派观察员参加理事会及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他们可以提交供传阅的书面声明和发表口头意见。在人权问题上，100多个非政府组织定期出席和参加**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1987年5月26日，理事会请求所有这类组织向它提交有助于充分和普遍地承认和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的书面声明，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将这些声明送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在研究和处理人权问题时，联合国机构经常号召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世界各地现状的信息。另外，非政府组织也把有关声称侵犯人权的信息提供给在该领域有权监督各种国际文书的实施的机构。

1990年1月1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由下述20个成员国的政府代表组成：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

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希腊，肯尼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兰卡，瑞典，苏联和美国。这些成员国于1987年1月1日选出，任期4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该委员会是根据1979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7条成立的。公约各缔约国同意立即采取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各国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d)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原则；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在公约缔约国的一次会议上建立的。委员会包括23名成员。他们由公约各缔约国提名，由缔约国会议选出，并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形式的文明和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任期4年。委员会通常每年在维也纳国际会议中心或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公约第18—20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可摘要如下：

审议缔约国报告。根据公约第18条第1款，各缔约国承担就本国为使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根据第20条，委员会可审议这些报告以监督在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根据第21条，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到的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委员会没有常设附属机构，但是设立了协助其工作的常设工作组。1988年会议建立了两个这样的工作组：研究和建议推动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手段的第一工作组，及研究和建议有关上述公约实施方法和手段的第二工作组。

委员会成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缔约各国会议选举。选举根据各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以秘密投票的方式进行。各缔约国可从各自的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

委员会职能规则。1982年10月22日，即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日通过的并由这次会议的报告转载的委员会程序规则，包括根据公约第18条对缔约国必须定期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的下述条款。

规则46. 报告的形式。1. 委员会可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必须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内容和日期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 这些意见和一般建议应照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38号决议所承认的关于妇女地位的整个报告制度。

规则47. 没有收到报告。1. 联合国秘书长在每次会议上应向委员会通告没有从某缔约国那里收到根据公约第18条必须提交的报告情况。

3. 委员会，可经过联合国秘书长，向有关国家送达任何延误报告的催缴单。

4. 如果有关国家甚至在催缴单依第2款送达之后仍没有提交公约所规定的报告，委员会应将关于这一结果的说明载入它给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规则48. 意见和一般性建议。1. 如果委员会发现关于某缔约国及其报告的补充情报有可能根本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可请求该国向它提供这类补充情报。

2. 委员会根据缔约国依公约第18条所交报告的审查结果提出的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由委员会经过联合国秘书长转交给缔约国以便其作出评论。

3. 委员会必要时可规定接受评论的时限。

规则49. 缔约国与会。1. 审查一缔约国报告时，该缔约国的代表应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和回答有关该报告的问题。

2. 委员会应经过联合国秘书长至少会议召开的6个星期以前向各缔约国通报、审查他们各自的报告的会议召开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规则50. 审查报告的工作方法。为了最有效地执行审查各缔约国报告的任务，和审议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和前此提交的任何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可认真制定工作方法。

委员会1988年会议通过了四项一般性建议。第一，建议公约缔约国进一步采取临时专门措施，如积极行动、特惠待遇或定额制度，以提高妇女在教育、经济、政治和就业方面的地位。第二，建议公约缔约国建立或加强全国性机构、制度和程序，以表达和监督消除对妇女歧视措施的实施。第三，要求为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勤务，使它能根据公约开展工作。第四，建议公约缔约国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和没有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拥有在国际舞台上代表其国家和参与国际组织工作的机会。

委员会于1989年2月20日至3月3日在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召开会议期间审议了比利时、赤道几内亚、芬兰、加蓬、爱尔兰和尼加拉瓜政府提交的首次报告，以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的第二份报告。另外，它还通过了有关公约第21条执行方式和手段的一般性建议和意见。

委员会在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UN Doc. A/44/38, chap. V）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关系到妇女状况统计资料的处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10周年纪念，应邀向各国提供帮助他们依公约第18条履行报告义务的技术咨询服务，在公约缔约国报告中载入有关保护妇女免遭侵犯所用措施的情报，和采取措施确保实行同工同酬原则等问题。另外，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秘书长应加强委员会可利用的联合国秘书处的服务，保证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

参见 提高妇女地位组；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联合国秘书处的妇女。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该委员会是根据1965年12月21日联合国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和第9条设立的。该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公约缔约国承诺迅速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增进种族间之谅解的政策。他们还承诺把法律面前的平等性保证用于人权享受方面，尤其是一切司法机关面前的人人平等待遇权；人身安全和受国家保护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权；和每个人所享有的一切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公约把种族歧视定义为“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认、享受或行使”。

公约第10条和第11—16条规定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下述内容：

1. 审议各国报告。按照公约第9条第1款，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承诺，就其为实施公约各条款，包括反歧视条款而采用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有权审查这些报告，要求各国提交进一步的情报，根据对报告和情报的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联合国大会报告这些活动。

2. 审议一国对另一国的指控。按照公约第11条，一公约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施公约条款，可将此事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此等指控，委员会有权：(a) 将其来文转交有关国家；(b) 在查明依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凡可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皆已援引或用尽之后，处理该事项；(c) 任命一个力争找到和睦解决方式的特设调解委员会；(d)将该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送交争执各方，这样，各方可表明自己是否接受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和 (e) 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连同有关各方的声明送交公约其他缔约国，并就该事项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3. 审议个人和个人联名的来文。按照公约第14条和在不违背公约规定的条件和要件的情况下，委员会可接受和审议在其管辖范围内自称为某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之个人或个人联名提交的来文。关于这些来文，委员会有权：(a) 秘密提请被控违反公约任何条款的缔约国注意，并将来文交付于它，但是非经有关个人或个人联名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他们的身份；(b) 参照有关缔约

国及申请者所提供的全部情报审议来文；(c)将其可能的意见和建议送交有关国家及请愿人；和(d)将此事项上报联合国大会。

4. *审议有关托管及非自治领土的情报*。关于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内的种族歧视，根据公约第15条，委员会有权：(a)从联合国主管机关那里接受关于这些领土管理国所用措施的报告，和从联合国秘书长那里接受他所得到的涉及这些领土的一切有关情报；(b)就申请书和提交给它的报告向联合国有关机关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c)将该事项上报联合国大会。、

委员会向联合国提交包含上述事项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如已根据公约第11—13条处理完一国对另一国的指控，则不必再将该事项载入其年度报告；另一方面，公约第13条第3款规定委员会主席应将特设调解委员会的报告分送公约其他缔约国。

委员会在给联合国大会有关其1989年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对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作了如下回顾（UN Doc. A/44/18, chap. III〔A〕, para. 27—30, 32）：

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立至委员会第37次会议的闭幕时（1989年9月1日），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应从各缔约国那里收到以下总数为979份的报告：125份首次报告，126份第2次定期报告，127份第3次定期报告，115份第4次定期报告，107份第5次定期报告，100份第6次定期报告，92份第7次定期报告，81份第8次定期报告，65份第9次定期报告和41份第10次定期报告。

至第37次会议闭幕时，委员会共收到如下784份报告：121次首次报告，111份第2次定期报告，106份第3次定期报告，98份第4次定期报告，88份第5次定期报告，79份第6次定期报告，69份第7次定期报告，55份第8次定期报告，38份第9次定期报告，和19份第10次定期报告。

另外，还从缔约国那里收到了包含补充情报的补充报告。这些报告或者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交的，或者是应委员会根据其对公约规定的各个首次或定期报告的审议提出的要求提交的。

在委员会第36次会议闭幕时至第37次会议闭幕时这一时期（1988年8月12日和1989年9月1日），委员会收到了27份报告：1份首次报告，1份第2次定期报告，1份第3次定期报告，1份第4次定期报告，2份第6次定期报告，3份第7次定期报告，3份第8次定期报告，6份第9次定期报告，9份第10次定期报告，该时期还收到1份补充报告。……

从表1显示的情报看，在这一时期收到的27份报告中只有4份是按时或在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时限之前提交的，其余报告是在拖延了几天至4年多之后才提交的。

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了它根据公约第14条对来文的审议（*Ibid*, chap. IV, para. 444—449）：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宣称其公约所载之权利已受到缔约国侵犯的个人或个人团体，在他们已用尽一切可采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书面来文。在已批准或赞同公约的128个国家中，有12个国家已声明他们承认委员会有根据公约第14条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这些国家是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如果公约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委员会不得接受其来文。

根据公约第14条审议来文，是以秘密会议的形式进行的（委员会程序规则之规则88）。凡涉及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文件（缔约国的提交件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得保密。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4条进行工作时，可由它的不超过5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进行协助。工作组，就执行来文可接受性的条件（规则87），或就对已宣布为接受的来文所采取的行动（规则96第1款），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委员会是在1984年第30次会议上开始按公约第14条工作的。它在1985年的第31和32次会议上，1987年的第34次会议上，1988年的第36次会议上和1989年的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第14条规定的问题。在1988年8月10日第3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它对第1/1984号来文（伊尔马-多根〔Yilmaz-Dogan〕诉荷兰）的意见。

在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第2/1989号来文（D. T. D. 诉法国）。它决定根据其程序规则之规则92，将该来文转交该缔约国，并要求得到关于该来文可接受性问题的情报和意见。

根据公约第14条第8款，委员会应将其所审议之来文及有关缔约之声明和解释的摘要，连同所附

委员会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载入其年度报告。第2/1989号来文还未进入该处理阶段。

关于审议涉及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和联合国第1514(XV)号非殖民化决议所适用的其他领土的申请书、报告和其他情报的副本,委员会报告说它在其1989年会议上已建立了三个审查此等文书的工作组,并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因此它决定提请联合国注意以下意见:

委员会已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第2款,审查了文件中涉及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及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的所有其他领土的情报,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转交给它的情报。

委员会再次感到由于完全缺乏公约第15条第2款(a)项所规定的申请书副本,它不可能根据该条款履行其职能。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5条第2款研究了所提供的材料,感到没有一份可靠情报涉及直接关系公约原则和目标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因此,委员会不能对上述领土提出任何意见和建议。因此,委员会重申它应获得公约第15条明确规定的、使它能履行其职能的材料的要求。

根据公约第8条,委员会由"德高望重、公认公正之专家18人组成,由本公约缔约国自其国民中选举之,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及各种不同文明与各主要法系之代表性"。任职期为5年。

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为期两周至三周的会议。一次会议在纽约,另一次在日内瓦。但是,由于有些缔约国没有提供捐助,委员会不能举行1989年春季会议,只能在当年召开1次4周的延时会议。此次会议于1989年8月7日到9月1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召开。

委员会职能规则。委员会的程序规则(UN Doc. CERD/C/35/Rev. 2)第二部分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能规则(63—97)。其部分内容如下:

XV·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和情报

规则63. 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委员会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缔约国通报它所希望的依公约第9条必须提交之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

规则64. 缔约国参与审查报告。委员会应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把分别审查各缔约国报告的会议召开时间、会期和地点(尽快)通知缔约国。各缔约国代表可出席审查其报告的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也可通知委员会决定向其索要进一步情报的缔约国可委任代表出席某专门会议。此等代表应能回答委员会的可能提问,并能就他的国家提交的报告作出声明,还可提交来自他的国家的补充情报。

规则65. 要求补充情报。委员会如决定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向某缔约国要求补充报告或进一步的情报,可规定此补充报告或进一步的情报的提交方式和时间,并应在两周内将其决定,经联合国秘书长,转交有关缔约国。

规则66. 没有收到报告。1. 联合国秘书长在委员会每次开会时应将没有收到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报告和补充情报的全部案例,视具体情况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在此情况下,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有关缔约国送达关于提交报告或补充情报的催缴单。

2. 缔约国如在本条规则第1款所规定的催缴单送达之后仍没有提交报告或补充情报,委员会应在其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注明此事。

规则67. 意见和一般建议。1.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9条审议某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应首先决定该报告是否向委员会提供了涉及有关来文的情报。

2. 委员会如认为公约缔约国的报告没有包括足够的情况,可要求该国提供补充情报。

3. 如果委员会根据它对缔约国所递报告和情报的审查,断定该国没有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某些义务,委员会可根据公约第99条第2款提出意见和一般意见。

规则68. 转交意见和一般建议。1. 委员会在依公约第9条第2款对缔约国报告和情报进行审查的基础上提出的意见和一般建议,应由委员会经过联合国秘书长送该缔约国评论。

2. 委员会在必要时可规定收取缔约国评论的时限。

3. 第1款所指委员会的意见和一般建议应连同缔约国可能的评论,一并上报联合国大会。

XVI. 公约第11条所规定的缔约国来文

规则69. 缔约国来文的处理方式。1. 如果一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1条第1款提请委员会注意某事项,委员会应举行秘密会议予以审理,然后应将此事

项经联合国秘书长转交有关缔约国。委员会审查该来文时不应考虑其内容。凡此阶段委员会就来文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应被视为委员会对来文内容所表达的最后意见。

2. 如果委员会没有开会，委员会主席应通过送达来文副本提请各成员注意该事项，并要求他们同意由他代表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1条第11款将该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主席还应为成员的答复规定时限。

3. 主席在得到多数成员的同意后，或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收到答复，应迅速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把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

4. 在收到任何代表委员会多数意见的答复后，主席应在与这种答复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下，铭记代表委员会向有关缔约国立即转交来文的必要性。

5. 委员会，或代表委员会的主席，应提醒收文国：根据公约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的时限是三周。

6. 委员会在收到收文国的解释和声明对应按上述程序把这些解释和声明转交提交原始来文的缔约国。

规则70. 要求提供情报。委员会可要求有关缔约国提供有关执行公约第11条的情报。委员会可规定此等情报的提交方式和时限。

规则71. 通知有关缔约国。如果某事项已被提交委员会按公约第11条第2款审议，主席应在委员会例会情况下第一次开会前不晚于30天，和专门会议情况下第一次开会前至少18天前的限期内，向有关缔约国通报即将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XVII. 根据公约第12和13条特设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能

规则72. 关于调解委员会编制的协商。当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1条第2款收到并核准了关于已发生争执的所有在委员会看来是必要的情报之后，主席应通知发生争执的各缔约国，并根据公约第12条就特设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会)的编制问题同他们进行协商。

规则73. 任命调解会的成员。主席在接到发生争执的各缔约国就调解会的编制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后，应进行调解会的任命，并把调解会的组成告知发生争执的各缔约国。

规则74. 1. 如果发生争执的各缔约国在主席依上述规则72的规定下达通知后3个月内没有就调解会全部或部分的编制达成协议，那么主席应提请委员会注意此等情况。委员会应在下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12条第1(b)款处理。

2. 选举完成后，主席应将调解会的构成告知发生争执的各缔约国。

规则75. 调解会成员的庄严声明。调解会的每位成员在就职时应在调解会第1次会议上作下述庄严宣誓：“我庄严宣誓，我将作为特设调解委员会的成员，体面、忠实、公正和自觉地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

规则76. 调解会的补缺。一旦调解会出现空缺，委员会主席应尽快按照规则72至规则74规定的程序填补空缺。一旦收到调解会的报告或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他就应着手填补此等空缺。

规则77. 向调解会转交情报。委员会所获得和核准过的情报应由主席，经过联合国秘书长，在把调解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通知调解会成员的同时，转交调解会的成员。

规则78. 调解会的报告。1. 当委员会收到公约第13条规定的调解会的报告后，委员会主席应尽快将报告送交发生争执的各方缔约国和委员会成员。

2. 发生争执的缔约国应在接到调解会报告后的3个月内告知委员会主席他们是否接受调解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主席应把从发生争执的缔约国那里收到的情报转交委员会成员。

3. 上款规定的时限期满后，委员会主席应把调解会的报告和有关缔约国可能作出的声明分送公约其他缔约国。

规则79. 向委员会成员通报。委员会主席应使委员会成员经常了解他根据规则73至规则78采取的行动。

XVIII. 根据公约第14条审议个人或个人联名来文的程序

A. 总　则

规则80. 委员会的权限。1. 只有当至少10个缔约国受其声明承认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委员会权限的约束时，委员会才有权接受和审议来文和行使公约第14条规定的职能。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承认委员会权限的缔约国交存于他的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

3. 委员会即将进行的来文审议不应受到根据公约第14条所作的撤销声明的影响。

4.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公约第14条第3款，把某缔约国所设立或指定的任何全国性法律机关的

名称、编制和职能告诉其他缔约国。

规则 81. 全国性机关。联合国秘书长应使委员会经常了解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设立或指定的、主管接受和审议自称为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之个人或个人联名申请书的全国性法律机关的名称、编制和职能。

规则 82. 申请书登记册的正式副本。1. 联合国秘书长应使委员会充分了解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4 款交他存档的申请书登记册所有正式副本的内容。

2. 联合国秘书长可要求各缔约国就负责此项登记的全国性法律机关所发的申请书登记册的副本作出说明。

3. 转交联合国秘书长的申请书登记册正式副本的内容不得公开。

规则 83. 联合国秘书长所收来文的记录。1. 联合国秘书长应保留 1 份关于自称为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交或欲提交委员会的所有来文的记录。这些个人应受已按公约第 14 条作出声明的某缔约国管辖。

2. 联合国秘书长如认为必要，可请求某来文作者就他希将此来文按公约第 14 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愿望作出说明。如怀疑该作者的愿望，委员会应得到来文。

3. 如来文涉及没有作出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规定声明的某缔约国，委员会不应接受此来文。此来文也不应载入下面规则 85 规定的目录。

规则 84. 来文应包括的情报。1. 联合国秘书长可请求某来文作者就公约第 14 条对他来文的适用性作出说明，尤其是：

(a) 作者的姓名、地址、年龄、职业和身份证明；

(b) 来文所针对的缔约国或各缔约国的名称；

(c) 来文的目的；

(d) 所诉遭侵犯的公约条款或各条款；

(e) 指控的事实；

(f) 作者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包括有关文件，而采取过的措施；

(g) 该事项正在受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的程度。

2. 联合国秘书长在要求获得说明或情报时，应为来文作者规定适当的时限，以免不当拖延诉讼。

3. 委员会为请来文作者提供上述情报，可制定一份提问表。

4. 本条规则第 1 款规定的说明请求，不应妨碍将此来文载入以下规则 85 第 1 款规定的目录。

5. 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某来文作者将要遵循的程序，并告知他的来文文本应按照公约第 14 条第 6 款秘密转交有关缔约国。

规则 85. 向委员会转交来文。1. 联合国秘书长应对每封收到的来文作出摘要，并在委员会下次例会时把这些摘要分别地或以来文汇编的形式，连同有关国家全国性法律机关所保存的及依公约第 14 条第 4 款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档的申请书登记册的正式副本，交给委员会。

2.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还没有收到申请书登记册正式副本的案件。

3. 对要来文作者或有关缔约国作出说明和发出有关补充提交件这一请求所作的答复内容，应以适当形式告知委员会。

4. 对每份来文摘要要保留一份原件存档。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任何来文的完整文本应交给委员会中任何索要此来文的成员。

B. 接受来文的决定程序

规则 86. 处理来文的方法。1. 委员会应根据下述各规则尽快决定某来文依公约第 14 条是否可被接受。

2. 委员会，除非作出其他的决定，应按照联合国秘书处收取来文的顺序处理来文。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决定同时审议两件或更多的来文。

规则 87. 成立工作组。1. 委员会可根据规则 61 在开会前不久，或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长商定的任何其他方便时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就满足公约第 14 条为来文规定的可接受性案件，和以委员会可能决定的任何形式协助委员会的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2. 工作组不得由 5 名以上的委员会成员组成。工作组应选举自己的官员，形成自己的工作方式，并尽量把委员会的程序规则用于自己的会议。

规则 88. 开会。依公约第 14 条审查来文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会议应秘密举行。审议一般问题——如公约第 14 条的执行程序问题——的委员会会议，经委员会决定可公开举行。

规则 89. 不能参加来文审议的成员。1. 委员会的某成员不应参加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对某来文的审议：

(a) 如果他对此案件有任何个人利益；或

(b) 如果他已经分享了对该来文所指案件的任何决定权。

2. 委员会应在回避有关成员的条件下决定上述第1款可能涉及的问题。

规则90. 成员的退出。如果由于某种理由,某成员认为自己不应参加或不应继续参加审议某来文,他应把他的退出告知委员会主席。

规则91. 来文可接受性的条件。为决定某来文的可接受性,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应查明:

(a) 该来文不是匿名,提交来文的个人或个人团体属承认公约第14条所载委员会职权的缔约国管辖;

(b) 该个人宣称是有关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的受害者。作为一般原则,来文应由该个人亲自或由其亲属或其委派的代表提交;但是,在例外情况下,委员会可考虑审议其他代表所诉受害者的人提交的来文,只要受害者显然不能亲自提交来文,并且该来文作者证明他的行为代表受害者;

(c) 来文符合公约各条款;

(d)依公约第14条来文没有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

(e) 该个人已经用尽所有可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运用公约第14条第2款规定的那些办法,但是如果补救办法被不当稽延,则不在此例;

(f)除了在已被充分证明为例外的情况下,来文是在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运用公约第14条第2款规定的那些办法之后6个月内提交的。

规则92. 补充情报、说明和意见。1. 委员会或其根据规则87成立的工作组,可经过联合国秘书长,请有关缔约国或来文作者提交有关来文可接受性问题的书面补充情报或说明。

2. 此请求应注明它不意味着委员会已就来文的可接受性问题作出了决定。

3. 某来文可能被宣布为不能接受,除非有关缔约国已经收到来文文本,并且按照本条规则第1款的规定已经得到机会提供情报和意见,包括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情报。

4. 委员会或工作组可采用提问表请求此等补充情报或说明。

5. 委员会或工作组应规定此等补充情报或说明的提交期限。

6. 如果有关缔约国或来文作者没有遵守该期限,委员会或工作组可决定参照现有情报审议该来文的可接受性。

7. 如果有关缔约国不同意来文作者关于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的主张,该缔约国必须提供在该案件的特殊情况下,所称受害者可用的有效补救办法的细节。

规则93. 不能接受的来文。1. 委员会如决定某来文不能接受,或悬置或中止对它的审议,应尽快将其决定,经联合国秘书长,转交申请人和有关缔约国。

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4条第7款 (a) 项作出的某来文不能接受的决定,可待以后由委员会根据申请者的书面请求进行复审。此等书面请求应包含公约第14条第7款(a)项规定的不可接受性的理由不再成立的文件证明。

C. 来文内容的审议

规则94. 可接受的来文的处理方法。1. 委员会在作出某来文根据公约第14条可被接受的决定之后,应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把来文文本和其他有关情报秘密转交有关缔约国,非经本人明确表示同意,不得泄露该个人的姓名。委员会还应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其决定通知来文申请者。

2. 有关缔约国应在3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解释和声明,以说明被审议的条件和该缔约国可能会采取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表明它所希望从有关缔约国那里获得的情报类型。

3. 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可向缔约国表明自己的意见,由于情况紧急,希望采取临时措施,以免可能不可挽回地伤害自称为所称的侵犯行为受害者(们) 的人或人们。委员会在这么做时,应通知有关缔约国,表达关于临时措施的意见不妨碍委员会对来文是非的最后观点,或委员会所提出的最终意见和建议。

4. 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则提交的任何解释和声明,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转交来文申请者,申请者可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任何补充的书面情报或意见。

5. 委员会可请求申请者或其代表和有关缔约国代表当面提供补充情报或回答有关来文是非的问题。

6. 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提交的任何解释和声明撤回它认为某来文可以接受的决定。但是,在委员会考虑撤回其决定之前,有关的解释和声明必须转

交该申请者，使申请者可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补充情报或意见。

规则95. 委员会对可接受来文的观点和委员会的意见与建议。1. 委员会应根据申请者和有关缔约国向它提供的全部情报审议可接受的来文。委员会可将来文交付工作组，以便它协助这项工作。

2. 委员会或它为审议某来文而设立的工作组，可在审查过程的任何时候，经过联合国秘书长，从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那里获得可能有助于处理此案的任何文件。

3. 委员会在审议完某可接受的来文之后，应附上自己的观点。委员会的观点应经过联合国秘书长，连同委员会愿意作出的意见和建议，一并送达申请者和有关缔约国。

4. 当委员会的观点被送达申请者和有关缔约国时，凡委员会成员均可要求附上他个人观点的摘要。

5. 有关缔约国应受邀向委员会及时报告它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规则96. 委员会年度报告摘要。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中载入已审来文的摘要，必要时，还应载入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声明及委员会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的摘要。

规则97. 新闻公报。委员会还可经过联合国秘书长，就信息媒介的使用和公众所关心的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4条的行动，发表公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Exercise of the Inalienable Rights of the Palestinian People） 该委员会于1975年11月10日由联合国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其职能是向联合国大会推荐一份纲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1) 无外来干涉的自决权，(2) 民族独立和主权权利，(3)重返他们曾被迫离开或被驱逐出的家园和所有地的权利。

最初由20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该委员会后被联合国大会扩大到包括23个国家（第31/318号决定）。其成员任职期不确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科摩罗（Comoros）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是由处于印度洋上东非洲大陆和马达加斯加之间的4个海岛组成的国家。这些海岛是大科摩罗、昂儒昂、莫埃利和马约特。于1975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但是，自那时起，马约特就一直引起争议，法国拒绝从该岛撤离。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科摩罗的人口为51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安塔洛德人、卡夫人、马高尼人和乌阿马查阿人。通用语言为莎非伊斯兰语（一种斯瓦希里语方言）、法语和马尔加什语。奉行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设拉子穆斯林），80%；基督教（罗马天主教），14%；其他信仰16%。马约特岛多数居民信奉基督教，其他岛则是伊斯兰教占主要地位。识字率估计为1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总统为国家元首，总理为政府首脑。总统任命9名部长组成政府会议（Council of Government）。各岛地方长官在政府会议各占1名非选举席位。另有一个39名非阁员成员的联邦议会（Federal Assembly）。各岛由总统提名的1名地方长官和选举产生的立法议会管理。法典置基于法国法律和传统伊斯兰法。联合进步党是唯一的政党。

科摩罗伊斯兰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多次受到联合国大会、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肯定。但是法国政府没有兑现1975年以前许下的保证尊重科摩罗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诺言。

1989年11月，总统艾哈迈德．阿卜杜拉·阿卜德曼（Ahmed Abdallah Abdermane）——他于1972年首次当选时，科摩罗还属于法国，自那时起他统治了近三年——在赢得可使他再任职6年的全民投票后不久，遭到反叛者的暗杀。他以前曾躲避过1983年、1985年和1987年的政变企图。

被以最高法院院长穆罕默德·德若阿尔（Mohammed Djohar）为首脑的临时政府所取代的前总统的权力，实际上由鲍勃·德纳尔（Bob Denard）上校维持了几个星期，该上校作为雇佣军人多年来控制着有650人的总统卫队。由于不愿返回到使他面临法律诉讼的法国，他同另外21名雇佣军人一起于12月15日前往南非。

1990年2月举行的独立科摩罗的第一次选举由于投票时发生的普遍违法行为被披露，不得不中止。7名总统候选人对普遍的欺骗行为提出指控，他们要求临时总统立即辞职。

对人权遭侵犯的受害者的赔偿（Compensation for Victim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有几份国际文书对人权严重遭到侵犯的受害者明确规定了对之赔偿的国际标准。

《世界人权宣言》宣布：

第8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第14条中规定：

6. 在一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4条规定：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根据国家法律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8—21条规定：

〔A. 罪行受害者〕赔偿。8. 罪犯或应对其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扶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

9. 各国政府应审查它们的惯例、规章和法律，以保证除其他刑事处分外，还应将赔偿作为刑事案件的一种可能判刑。

10. 在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如经裁定要提出赔偿，则尽可能包括环境的复原、基础设施的重建、社区设备的更换，在这种破坏造成一个社区的迁移时，还包括偿还重新安置的费用。

11. 在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和半官方身份行事的代理人违反了国家刑事法律时，受害者应从其官员或代理人造成伤害的国家取得赔偿。在致害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的政府已不复存在时，则继承该国的国家或政府应向受害者作出赔偿。

补偿。12. 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

(a) 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

(b) 由于这种受害情况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身心残障，其家属、特别是受扶养人。

13. 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家基金的做法。在适当情况下，还应为此目的设立其他基金，包括受害者本国无法为受害者所遭伤害提供补偿的情况。

援助。14. 受害者应从政府、自愿机构、社区方面及地方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15. 应使受害者知道可供使用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的援助，并且能够利用这些服务和援助。

16. 应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并使他们对准则有所认识以确保适当和迅速的援助。

17. 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援助时，应注意那些由于受伤害的性质……

〔B. 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18.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但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

19. 各国应考虑将禁止滥用权力并为这类滥用权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准则。这类补救措施应特别包括赔偿和（或）补偿以及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20. 各国应考虑就有关第18段中所界定的受害者谈判国际多边条约。

21. 各国应定期审查现行法律和惯例，以确保

其适应不断变化情况，如有必要，应颁布和实施法律，禁止构成严重滥用政治或经济权力的行为，并应提倡预防这类行为的政策和做法，还应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制订并提供适当权利和补救办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 年会议根据这些标准确认（第 1988/11 号决议），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造成的所有受害者，应有权因他们个人或集体受到的任何伤害而获得赔偿及公正合理的补偿，和尽量使其完全复原的财力；会议确认，如受害者因这种行为而死亡，其受抚养者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为了研究进一步形成该方面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的可能性，小组委员会决定在 1989 年会议上再次审议该问题。小组委员会 1989 年会议（第 1989/13 号决议）决定委托其一名成员荷兰人西奥·范博温（Theo van Boven）先生承担以下工作：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的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研究现行有关赔偿的国际人权准则和国际人权组织的有关决定和观点，以探索形成该方面的某些基本原则和方针的可能性。范博温先生被要求向小组委员会 1990 年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参见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关于人权的申诉和其他来文（Complaints and Other Communications concerning Human Rights） 联合国系统各国际组织每年都要收到数千份由世界各地的个人和团体发来的有关人权的申诉和其他来文。这些个人和团体要求帮助实现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因这些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而获得赔偿。

许多程序的设立是为了处理不同类别的申诉和来文。审慎地执行这些程序，是包括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内的一些国际机构的主要职能。下文对这些程序作了摘要。条约性监督机构建立的程序，是依这些机构各自的名称摘要的。这些机构是：**禁止酷刑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三人小组**，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

1．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程序

(a) 第 75（V）和 76（V）号决议。理事会在 1947 年 8 月 5 日通过的第 75（V）号决议中批准了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 次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声明："委员会确认它没有就有关人权的任何申诉采取任何行动的权力"，并请求联合国秘书长：(i) 在委员会每次开会之前汇集一份已收人权来文的秘密目录，并附上关于每件来文内容的简要说明；(ii) 把该秘密目录交给委员会的秘密会议，不得泄露来文作者的身份；(iii) 使委员会能经请求查阅与提倡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的原则有关的来文原件；(iv) 通知所有人权来文的作者（不论其致函给谁），他们的来文已经收到，并按联合国规定的程序及时安排审议（必要时联合国秘书长应表明委员会无权就涉及人权的任何申诉采取任何行动）；(v) 向每个没有入选委员会的成员国提供一份摘要，说明明显涉及该国或其所辖领土人权问题的来文内容，但不得泄露其作者的姓名。理事会向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上任命一个在其下次会议前不久碰头的特设委员会，以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准备的秘密来文目录，和说明在这些来文的原件中有哪些应按照上述 (iii) 的规定可交给申请查阅的委员会成员使用。

在第 76（V）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同人权委员会的情况一样，无权就涉及妇女地位的任何申诉采取任何行动，并请求联合国秘书长遵循与理事会第 75（V）号决议规定程序相同的程序。

(b) 第 728F（XXVIII）号决议。在 1950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这一决议中，理事会为处理有关歧视和少数人的来文，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提供了与人权委员会成员所享有的相同的便利。

(c) 第 1235（XLII）号决议。1966 年，因接纳新成员国现在有了相当扩大的联合国大会，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立即研究扩大联合国权限的方法和手段，以消除任何地方可能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1967 年 6 月 6 日，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决议）授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728F（XXVIII）号决议，"审查联合国秘书长编目的来文所包含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报"，并且决定委员会可在适当情况下，和在仔细审议了提供于它的情报之后，"全面研究一下一贯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附带建议的报告。"

(d) 第 1503（XLVIII）号决议。1970 年 5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即所谓《处理违

反人权和基本自由来文的程序》（Procedure for Dealingwith Communications relating to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派一个工作组

……根据 1959 年 7 月 30 日理事会第 728F (XXVIII) 号决议，审议联合国秘书长收到的包括所附政府答复在内的所有来文，以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那些在小组委员会所指的术语看来揭示一贯严重并可靠证明违反人权及基本自由行为的来文及可能附有的政府答复。依理事会第 728F (XXVIII) 号决议所接受的是涉及人权（亦涉及妇女权利）的来文，"不论其致函给谁"，即无论来文以什么形式和收文者是谁。来文可寄联合国、联合国秘书长，或联合国秘书处内的任何部门。

1971 年 8 月 13 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XXIV〕号决议）

临时标准来决定来文依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概述的程序是否可被接受。这些标准在实施该程序的十年内没有作过变动。按其规定，首先来文内容不得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或其他人权文书相抵触；对来文及有关政府答复的审查，必须表明有充分的根据相信这些文件揭露了一贯严重的和被证实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此等情况不被视作专属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联合国机构有权对此采取行动。

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为三个机构所承担的申诉审议的三步程序规定了阶段。这三个机构是小组委员会的特别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本身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由 5 名以下的成员组成，每年召开一次秘密会议，根据理事会第 728F (XXVIII) 号决议审议联合国秘书长收到的所有来文，其中包括政府对来文的答复，以多数表决的方式选出揭露一贯严重的和被证实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来文，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和政府可能给予的答复。

程序的第二阶段由整个小组委员会承担。小组委员在其秘密会议上审议提交它的来文、政府可能的答复和其他有关情报，以便决定是否应将显示出一贯严重和已证实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各种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

实施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的第三步发生在人权委员会一级。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必须根据理事会第 1235 (XLVIII) 号决议第 3 款全面研究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某种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抑或由一个特设委员会调查此事，而这种调查只有取得有关国家的明确应允和持续合作并在该国赞同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第 4 款包含为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的专门细目。秘密的来文目录应按月编制，并连同所收到的政府答复的文本一起提交小组委员会成员。如果工作组成员在召开年度会议时索要这些来文的原件，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给他们。他还应请小组委员会成员传阅工作组提交他们的用工作语言表述的那些来文的"原件"。

小组委员会在 1989 年会议期间以秘密会议的形式通过了有关来文处理的两个决定。1989 年 8 月 25 日，它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决定（第 1989/101 号决定）中止理事会各工作委员会程序规则的规则 59，以便秘密投票表决 1989 年会议作出的决定。同一天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728F (XXVIII) 号决议决定（第 1989/102 号决定），即日起，它的来文工作组，在允许有关政府在收到转交来的某来文后提交答复的 5 个月内，不应审议该来文。

(e) 第 277 (X) 号和第 474A (XV) 号决议，关于工会权利。根据 1950 年 2 月 17 日和 1953 年 4 月 9 日的这两个决议，应分别将各来文，凡属

从政府、工会或雇主组织那里收取的针对国际劳工组织 (ILO) 成员国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提交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审议，以供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参考。至于非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秘书长将代表理事会征得有关政府同意，把来文转交国际劳工组织。如果没有获得此等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将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保护此案所涉及的自由结社权利。

(f) 第 607 (XXI) 号决议，关于强迫劳动。根据 1956 年 5 月 1 日的这项决议，

尽管经第 116A (V)、192A (VIII) 和 275 (X) 号决议修正的理事会第 75 (V) 号决议作了规定，联合国秘书长仍将所收取的关于强迫劳动的所有情报转交国际劳工局局长。国际劳工组织独立的强迫劳动特设委员会（*Ad Hoc* Committee on

Forced Labour）试图获得指控存在强迫劳动的有关情报。理事会在第607（XXI）号决议中已请求国际劳工组织把它在该领域采取行动的理由载入它给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2. 其他联合国机构采用的程序

(a)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不是通过规则来处理人权来文。但是，与联合国大会议程项目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来文摘要刊登在根据A/INF……系列编制的目录上。非自治领土的人权来文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接收和审议，这些来文由A/AC.109……系列发表。该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筛选这些来文的小组委员会。关于南非政府种族政策的来文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接收和审议。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筛选这类来文，并就采取适当行动的问题向该特别委员会提出建议。

(b) 安全理事会。来文凡涉及安全理事会掌管的事项者，其摘要由S/NC/……系列发表的目录刊出，目录交安全理事会成员传阅。安全理事会成员如提出要求，可获得来文副本。

(c) 托管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87(b)条，托管理事会有权会同管理当局接受并审查请愿书。有关托管领土人权的来文由T/PET……和T/COM……文件系列发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托管理事会达成协议，凡由后者处理的那部分来文，只要与人权委员会或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应送交他们。托管理事会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1条，要求委员会给予它所希望的协助。

3. 专门机构采纳的程序

(a)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ILO）设立的来文处理程序与个别社会政策和立法领域有关，均不局限于特殊类型的人的问题。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4和25条对审查雇主和工人组织就遵守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问题而派出的代表作了规定。

根据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4和25条所规定的代表审查程序相联系的办事规则，如果某代表依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4条被派往国际劳工局，其局长应予接纳，并通知该代表所反对的政府。局长应立即为该代表引见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的官员。如果理事会根据其官员的报告决定某代表是可以接受的（来文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由雇主或工人的工业联合会发出，还必须涉及国际劳工组织的一名成员……），它应设立一个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由理事会的成员组成，他们按平等的数目从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中选出。

根据办事规则第6条，委员会审查完代表的成分后，应向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它所采纳的代表审查步骤，对届时出现的问题作出结论，并就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表述其建议。

理事会审议代表问题的会议应秘密进行。有关政府应该被邀出席会议，但是不拥有表决权。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6—34条涉及对违反已批准公约行为的申诉和调查委员会（Commission of Inquiry）对这种申诉的审查。

《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程序指南》（Manual on Procedur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第85款阐明了调查委员会所遵循的程序（D.31.1965，Rev.1980）。

第85款指出："调查委员会的程序不设办事规则。只要申诉被提交调查委员会，理事会就放手让委员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自行决定其程序。"

《指南》第87—90款规定了审查侵犯工会权利的申诉的特殊程序。目前有3个机构有资格听取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的侵犯工会权利的指称：理事会设立的结社自由委员会、理事会本身和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

直接，或经过联合国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申诉必须出自工人组织、雇主组织和政府。只有与此事项有直接利益的全国性组织、在国际劳工组织有咨询地位的国际雇主和工人组织、或所诉事项直接影响其下属组织的其他国际雇主或工人组织提出的诉讼，才可被接受。

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具有提交权的机构代表及时签署，并且必须具有尽可能充分的证据证明工会权利受到明显侵犯。

申诉如来自非常设机构的大会和集会，或来自不能通讯的明显实体（因为他们只是临时存在，或因为申诉不包含任何指控者的地址），则不可接受。

委员会不审理因害怕报复而要求不公布其姓名、申诉地点和来源的个人提出的申诉。除非局长在审查这些申诉后通知委员会说，该申诉所诉事态的严重程度是委员会未曾审查过的。然后委员会才能决定对这种申诉应采取什么行动。

委员会由9名正式成员和9名候补成员组成。他们选自理事会的政府组、雇主组和工人组，每组出

3名正式成员和3名候补成员。各成员均以个人身份任职。

委员会总是力争一致的决定。表决时，候补成员不参加表决，由所有正式成员进行表决。

委员会的职责大致上是研究案件是否值得审查，以便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为了实现公正的审查，理事会通常把所有侵犯工会权利的指称委托给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理事会根据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依其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而行动的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的报告，认为将这些指称交给调查和调解委员会调查是适当的。任何政府均可将指称它侵犯工会权利的申诉交付调查和调解委员会调查。

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由理事会任命，工作时分成少至3人多至5人的小组，其成员均为独立的个人。

该委员会基本上是一个调查机构，但是它有权同有关政府讨论提交它调查的情况，以便保证通过协议调解争执。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在其第191次会议（1973年11月）上采纳了一项程序，用于审查政府、雇主或工人组织所提出的消除就业歧视问题“专项调查”的请求。

承担这种专项调查，以便在特定场合评价事实和找到解决问题途径的可能性，在于理事会在其第188次会议（1972年11月）上根据它的歧视委员会(Committee on Discrimination)的建议所作的规定。

当然，这种专项调查，可以根据诸如1985年的《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111号)所规定的那些标准进行。但是这种可能性在范围上太普遍了，不限于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

这里提出的问题，应该涉及例如按种族、宗教、民族血系、社会出身、少数人团体成员、性别或年龄定义的各居民群体的情况，而不应该涉及与较广泛的政策问题无关的个人案例。

国际劳工局局长受托“对成员国、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就其感兴趣的具体问题所提出的专项调查请求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如果有关政府同意这一调查，则在与该政府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实施调查”。

这样，便规定了两类不同情况：一类是成员国政府就本国出现的问题直接提出请求；另一类是雇主、工人组织或其他成员国提出的请求。

*有关政府提交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审查某请求的可行性没有特殊的程序问题。例如，该请求的目的可以是就该领域的评价和方法问题找到技术合作的形式。另外，求助于其行为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局外调查员可以帮助政府克服本国在某些问题上产生的困难。在其他情况下，政府可以希望澄清它在该领域采取何种行动才能达到国际标准。关于全国性的专项调查尤其可以帮助政府对可能阻止它批准1985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111号）的不确定因素作出更为明确的结论。理事会认为这种可能性应该特别引起各国政府的注意。

雇主组织、工人组织或别国政府提出的请求

*请求的可接受性。*关于雇主或工人组织提出的请求，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制定的原则类似于结社自由所运用的那些原则：请求必须出自与国际劳二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全国性组织，或在国际劳工组织有咨询地位的国际组织，或所诉问题直接涉及其下属组织的其他国际性或区域性雇主或工人组织。

如果成员国政府提出的请求关系到其他国家的问题，那么该请求的可接受性则受到严格的条件限制，即该请求必须是“与它有重大关系的具体问题”。这一前提在该政府的利益与所诉问题之间建立了充分的联系；理事会认为，例如，这类问题如涉及在另一国工作的本国国民的状况，可归入这种情况。

*与请求者联系。*国际劳工局局长必要时可要求请求者就他们打算提出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并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补充情报。

*与被请求调查国家政府的联络。*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尽快把任何可接受的和已确认的请求告知有关政府，并请求该政府在适当时限内提交它对此问题的意见，并报告它对在国际劳工组织主持下就所诉问题实施专项调查的可能性持何主张。

如果该政府请求或接受这种调查，国际劳工局局长应会同该政府安排实施此项调查。调查应保证必要的安全，尤其要与有关雇主或工人团体协商。

*给理事会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就收到的请求、政府的答复、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专项调查、和不能实施调查的情况，其中包括调查已被拒绝或在合理时限内没有提交答复的情况，向该委员会提交报告。关于此等问题，委员会必要时须定期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

*可邀参与专项调查的专家名单。*国际劳工局局长受托审查可能拟就的专家或具有公认资格者的名单。他们应选自世界不同区域，并能胜任于适合的案

件。当然，根据情况，调查也可由国际劳工局直接实施。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认为实施上述准则应有一个实验基础，应考虑在未来阶段可根据其实际应用，重新审查和规定这些准则。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和建议委员会 (Committee on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以秘密会议审查所收来文，根据下述条件决定来文是否被接受：

(i) 来文不得匿名；

(ii) 来文需由可合理推定为所诉侵犯下述(iii)款所定任何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发出，亦可由确实了解这些侵犯行为的任何个人、个人联名或非政府组织发出；

(iii) 来文所述侵犯行为（不分男女）必须发生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管的教育、科学、文化和信息领域，来文不得抱有单独的其他动机；

(iv) 来文不得与本组织的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相抵触；

(v) 来文不得明显地缺乏根据，必须看上去包括着有关证据；

(vi) 来文不能是挑衅式的，不得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但是此等来文排除了挑衅的和滥用权利的部分后，如符合其他标准或可接受性，则可被审议；

(vii) 来文不得仅凭大众传媒的情报；

(viii) 来文必须在其所谈论事实的随后合理时限内，或在该事实公开后的合理时限内提交；

(ix) 来文必须表明是否已就来文所诉的事实努力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如果作了这种努力，则须表明这种努力的结果；

(x) 如果有关国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确立的人权原则已解决了来文所涉及的事项，该来文则不应审议；

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包括的程序：

(e) 有关政府的代表可出席委员会会议，以便就来文的可接受性或来文所诉的是非问题，提供补充情报和回答委员会成员的提问；

(f) 委员会可利用总干事掌握的有关情报；

(g) 委员会应就须作进一步审议的来文采取有助于友好解决的行动，以推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人权发展。

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第 15 款，委员会应在执行局每次会议上就实施执行局依本规定所发命令的问题向执行局提交秘密报告。这些报告应包括来文审议时出现的在委员会看来有助于引起执行局重视的足够情报，还应包括委员会根据审议希望对来文作出一般或重要处理的建议。

第 104 EX/3.3 号决定第 18 款涉及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出现的大规模、系统的或明目张胆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其中包括，例如由侵略、干涉别国内政、占领他国领土等政策和由执行殖民主义、种族灭绝、种族隔离、种族偏见或民族和社会压迫等政策所造成的问题，这些问题应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和公开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审议。

刚　果（Congo）　刚果人民共和国是地处中部非洲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与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加蓬和扎伊尔接壤。1960 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为 199.4 万人。包括 15 个以上的民族群体，其中有巴刚果人、巴特克人、布空圭人、姆博希人和桑加人。通用语言包括法语（官方语言）、林加拉语和刚果语。奉行的宗教有基督教（罗马天主教，54%；新教各教派，24%）；泛灵论，19%；伊斯兰教，3%。识字率估计为 56%。

国家（1990 年）采取“单一的、不可分割的和世俗的人民共和国”形式。根据 1984 年修订过的 1979 年 7 月 8 日宪法第 2 条，主权属于人民，一切权力经过唯一的政党刚果劳动党这一“人民政治社会组织的最高形式”而来自人民。宪法特别在题为“公共自由和个人自由”的第二部分规定了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个人自由权、家庭不受侵犯权、非经法律规定的情况不被搜查权、通信不受侵犯权、非经法律规定不受关押权和不受歧视权，此外，人权还受到《刑法典》、《劳动法典》、《国籍法典》、《家庭法典》和 1983 年 4 月改组司法体制的法案的各种规定的保护。

依良心拒服兵役（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 1971 年会议上提出了受到一些国家年轻人重视的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委员会一般赞成一个国

家的国民有责任在其国家遭到侵犯时保卫他的家庭和社会并帮助国家对依例如《**联合国宪章**》产生的条约义务作出反应。但是，是否允许人们以良心谴责、宗教信仰和道德信念为由免服兵役，在这个问题上却存在广泛的分歧。

委员会为了获得有关该课题的最新情报，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就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全国性立法和其他措施，起草一份报告。委员会于1972年收到了这个报告（UN Doc. E/CN. 4/1118 and Corr. 1 and Add. 1—3），但是直到1980年才有可能进一步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委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起草了一份综合报告。小组委员会任命它的两名成员，即爱斯伯恩·埃德（Asbjørn Eide）先生（挪威人）和查马·穆班加-齐波亚（Chama Mubanga-Chipoya）先生（赞比亚人）作为特别报告员。该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2/24）于1982年完成。

同时，联合国大会处理了一个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即拒绝在为推行**种族隔离**而募集的军队或警察部队中服役的人的地位问题。1978年，联合国大会承认（第33/165号决议）所有拒服此等兵役的人的权利，并号召会员国给仅因依良心拒绝加入军队和警察部队帮助实施种族隔离而被迫离开祖国的人以庇护权，或把他们安全转移到另一国家。而且，1979年，联合国大会又呼吁（第34/93A号决议）南非青年拒绝加入"维持非人道种族隔离制度、镇压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和对邻国采取威胁侵略行动"的南非军队。

特别报告员准备的报告（后来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得到发表，Sales No. E. 85. XIV. 1）在第1章中概述了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概念和范围、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组织为监督实施这些标准而采取的行动。第2章分析了来自有关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情报。在第3章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结论和建议。结论如下（para. 139—152）：

看来回顾一下所遇到的某些基本矛盾是适当的：一方面，几乎每个国家都认为保持一定程度的军事力量是必要的；另一方面，联合国的双重使命则是促进和平及国际理解与尊重人权。

这些矛盾反映了当今世界的某些基本困境。其一是维护国家社会与追求全球社会之间的冲突；另一个是维护国家的权威与尊重因良心而持不同政见者之间的冲突。

这些困境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严峻。联合国和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类的专门机构的存在和工作，在世界各地造就了对基于团结、正义和人类尊严的世界抱有幻想的青年：1985年被宣布为国际青年年，致力于"参与、发展和和平"。为筹备这次活动，联合国大会在其1982年12月3日的第37/48号决议中重申必须在青年中传播和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人类团结和献身于进步与发展目标的理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多年致力于发展人权教育和增进国际了解，并且现在还在推动裁军教育。这些活动反映了青年的思想，人们应该对青年献身于这些理想表示某种尊重。

如果从这些困境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提倡的道德规范角度来思索现有的资料，人们就会看到下述情景。

1. 履行兵役的志愿或强制

在兵役的自愿或强制的程度方面，各国的作法有广泛的差异。围绕这个问题，国家可以分为以下类别：

(a) 许多国家从不征兵，即没有义务兵役制。现有的资料表明，有67个国家属于该类别（见以下附件II，表1）。在这类情况中，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没有太大意义。但是，如果拒服兵役在入伍后的现役军人思想中得到发展，就可能出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退出现役的问题应由法律或服役合同作出规定。

(b) 少数国家有征兵法，却没有实施。就实际效果看，在这种情况下，拒服兵役者的处境类似于(a)类。有6个国家属于此类别（见以下附件II，表2）。这类国家在实施征兵时应通过立法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

(c) 接下来的类别（见以下附件II，表3）所包含的国家有征兵制（义务兵役制）并实施了这一制度，但是至少根据某些理由而对依良心拒服兵役作了道德的和真诚的承认，从而减轻了强制。有15个国家属于此类别。属于(a)、(b)和(c)类的国家和地区加起来，或多或少都承认个人有决定是否入伍的自由。总共有88个国家看来应包括在这一大类中。

(d) 有些国家实行军队义务兵役，并且不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免服兵役的权利，但是在一定场合允许他们在军队承担非战斗职务（见以下附件II，表4）。此类又分两小类：第1小类的国家对转入非战斗岗位作了法律规定（现有资料表明有5个国家

属于这种情况)；第2小类的国家在个别场合允许临时转入非战斗岗位（已得到的情报表明有7个国家发生过这种情况)。但是，很难获得有关这种情况发生范围的情报，因为有关当局将某人安排在非战斗岗位是一项临时决定，没有必要对此作出解释。

(e)最后，有40个实行征兵的国家在法律上不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也没有迹象表明这些国家以行政决定的方式允许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在军中担任非武装勤务（见以下附件II，表5)。其中的一些国家可能没有人在事实上拒绝服役。应该注意的是，有少数两次提到过的国家，如以色列，对男女都实行义务兵役，但是实际上对两性采取了不同的作法。

关于上述(c)类国家（实行征兵，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其认为拒服兵役有效所基于的理由，需要研究，这通常是指依“宗教性”、“道德性”或“政治性”理由而拒服兵役。依“政治性”理由拒服兵役的概念尤其不幸。因为它所包含的拒服兵役的不同理由十分广泛——有些理由从联合国的观点看是值得赞赏的，而其他理由则不那么合理。

绝对拒服兵役和部分拒服兵役之间存在相对的差别。绝对拒服基于的信念是，在任何场合下参与杀害他人都是错误的。部分拒服则接受纯粹为防御而使用军队的作法，但拒绝在相当于侵略、占领、或压制人权、或其手段和方式被认为是不能接受的武装行动中服役。这两种形式的拒服兵役一般都基于宗教或人道主义理想的道德信念。

实际上，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国家这么做，只是因为拒服兵役者持有一种绝对的和平主义立场。近几年出现过一些承认部分拒服兵役的情况，尤其是在这种拒服行为是基于拒绝在据推测有可能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军队中服役之时。

部分拒服兵役不被普遍承认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家当局从没赞同过拒服兵役者的这种看法，即他们实际或企图使用武力违反或将违反国际法。

正如以上(para. 92)所指出的，南非当局不认为他们使用军队是非法的，即使南非外的世界舆论，如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所表明的那样，认为继续占领纳米比亚违反国际法，而维护这种占领的军队显然是非法的。但是，各国政府不会接受他们自己使用武力是非法的或不合法的这一事实，不应阻挠对那些不赞同当局的个人拒服兵役的承认。过去有过而且未来也还会有事例表明，在使用武力和所用手段的合法性问题上，(国内和国际）舆论是分裂的。人们有可能接受这一现象：被动员应征的青年们在某个既定问题上可能持有与当局不同的正确主张。因此，国家当局可能承认某些个人凭天地良心所持有的某一顽强信念应该得到尊重，即使这一信念不同于政府的官方立场。

如果依良心拒服兵役得到承认，分歧便会表现为以何种方式才能获得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身份。在这个问题上，必须考虑三组因素：

(a)决定这种身份是否被承认的机构，或免除兵役审查局，怎样才是公正的?所用的法律标准是否可与用于公正审判的那些标准相比?

(b)必须在什么时候提出拒服者身份的申请?该申请是仅在动员入伍时被接受，还是在以后，只要内心信念得到发展，就可被接受?

(c)政府是否传播有关依良心拒绝兵役权利的信息？政府是否允许非政府组织这么做？

已收集到的材料表明，有些国家已建立了公正的机构，或使用普通民事法庭，并运用规范的法律保证来决定这个问题。在其他事例中，使用的是军事法庭，在涉及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上，这种法庭可能缺乏足够的公正性。还有一些事例是，将此决定交给军队行政机构中的个人来判断，拒服者没有提出申诉的可能。如果依良心拒服的权利是在某些情况下而不是在所有情况下得到承认，那么由一个公正的免除兵役审查局作出决定，同时将拒服权利的信息公之于众，这似乎是合理的。

2. 替换勤务

凡在依良心拒服兵役得到承认的地方，人们通常都规定了替换勤务。但是，在这种关系中也存在许多差别。在一些国家，替换勤务十分接近联合国大会第37/48号决议第6引言款表述的思想。该款声明：联合国大会

“确信必须把青年的活力、热情和创造力引向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民族建设、自决和民族独立斗争的工作，反对外来统治和占领的斗争，为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而执行国际经济新秩序，保卫世界和平，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的工作”。

在其他案例中，替换勤务似乎更被视为是对拒服兵役的惩罚，这种勤务是毫无意义的艰苦工作。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是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按照该文本下述文字通过一个决议：

人权委员会回顾了在1981年3月12日作出的第40（XXXVII）号决议，联合国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65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和平”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6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8号各项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联合国大会提出如下建议，这些建议最好与“国际青年年：1985年”的筹备工作联系起来实施：

1. 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a) 各国应以法律承认人们以宗教、伦理、道德、人道主义或类似动机产生的良心和基本信念为由拒服兵役和免除兵役义务的权利。

(b) 各国至少应扩大那些其良心禁止他们在任何情况(和平主义岗位)下参加军队的人拒服兵役的权利。

(c) 各国应依法承认免在拒服者认为可能会被用于实施种族隔离的军队中服役的权利。

(d) 各国应依法承认免在拒服者认为可能会被用于实施种族灭绝或近似种族灭绝行动的军队中服役的权利。

(e) 各国应依法承认免在拒服者认为可能会被用于非法占领外国领土的军队中服役的权利。

(f) 各国应承认人们免除在拒服者认为会陷身于、或可能陷身于大量侵犯人权的军队中服役责任的权利。

(g) 各国应承认人们有免除在拒服者认为可能诉诸使用大规模破坏性武器或国际法明禁的武器或使用引起不必要苦难的手段及方法的军队中服役义务的权利。

2. 程序问题。(a) 国家应维护或建立在任何个别案例中依国家法律决定某个人依良心拒服兵役行为是否有效的独立决策机构。上诉独立民事审判机构的权利应得到永久保护。

(b) 申请者应有权听证、委托律师和邀请证人。

(c) 各国应传播有关拒服兵役权利的信息并且允许非政府组织这么做。

3. 替换勤务。各国应为拒服者提供替换勤务，服勤期至少应同兵役期一样长，但不应过分延长，以免在实际上变成一种惩罚。国家应在可能范围内尽量赋予替换勤务以积极的内容。其中包括社会工作或和平、发展和推动国际了解的工作。

4. 拒服兵役被认为无效的审判或处罚。即使国家实施上述建议，还会发生某些拒服兵役被认为无效而将处罚强加于坚持拒服者身上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

(a) 实行这种处罚应由运用普通公平审判标准的公正的民事法庭决定；

(b) 处罚不应过分严厉，应作为缓和因素充分考虑有关人员的良知和信念。

5. 庇护。鉴于允许个人依本国法保留拒绝非法命令的权利和责任的国际法规则的存在，鉴于联合国大会第33/165号决议各条款和基本的信仰自由，应建立国际标准，以利于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请求符合国际义务的庇护。而且，许多国家的惯例，似乎不拒绝庇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关于这种惯例的国际立法可阐明存在国际义务和个人义务的人权范围。

6. 儿童和未成年者的招募。把儿童用于战争的问题尚未得到处理。然而，本报告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研究如何落实人们对该事项已表达出的关心。在这方面应诉诸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6月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条款。其中第77条第2款规定冲突各方保证采取可行性措施避免15岁以下儿童直接卷入战争行为，尤其禁止招募他们入伍。第二议定书第4条第3（c）款也有类似的禁规。

1983年小组委员会收到和审查了该报告，它对特别报告员深表感谢，并将报告（第1983/22号决议）转交给人权委员会。委员会于1984年审查了报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第1984/27号决议）报告应予出版和尽量广为散发。理事会还要求把报告转交各国政府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评论。它认为，人权委员会应重视这些评论。

委员会1985年会议在审阅了联合国秘书长收到的评论（E/CN. 4/1985/25 and Add. 1—4）后，审议了一份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决议草案（UN Doc. E/CN. 4/9185/L. 33/Rev. 1)，和对该草案的许多修改意见。由于不能如期达成一致，委员会决定把辨论安排在1987年会期继续进行。

1987年3月10日，委员会在提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报告的评论和意见时承认（第1987/46号决议），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出于良心原则和理由，包括来自宗教、伦理、道德或类似动机的根本信念。它呼吁各国政府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应被视作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因此，委员会请求各国采取措施以免除因真正持有依良心拒服兵役信念的人的兵役；并建议实行

义务兵役制而尚未作此规定的国家考虑为依良心拒服者介绍适合其良心理由的各种形式的替换勤务，重视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避免拘押这类人员。委员会还建议尚未这么做的成员国在其全国性法律体系的框架中建立公正的决策程序，以决定具体情况下，某依良心的拒服行为是否有效的问题。

委员会在第1987/46号决议中又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就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研究各国政府所作的评论和他收到的其他进一步的情报，并向委员会1989年会议提交相应的报告。为此，联合国秘书长请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对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一切评论和有关情报。已收到的情报和评论已提交给委员会（UN Doc. E/CN. 4/1989/30）。

在审议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和考虑其他有关报告和决议之后，委员会（第1989/59号决议）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出于良心原则和理由，包括来自宗教或类似动机的基本信念，并且还确认每个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因此，委员会呼吁各国推行立法和采取措施根据真正依良心拒服兵役行为豁免兵役；建议实行义务兵役制而尚未作此规定的国家为依良心拒服者介绍适合其良心理由的多种形式的替换勤务，重视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避免拘押这类人员。委员会强调此等形式的替换勤务，原则上应具有非战斗的或文职的性质，是为公共利益的，而不应具有惩罚性质。

委员会还建议尚未这么做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其全国性法律体系的框架中建立独立公正的决策机构，以决定具体情况下某依良心拒服兵役行为是否有效。

委员会决定在其1991年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宪法委员会（Constitutional Councils） 宪法委员会是在许多国家立法体系的框架中建立起来的机关，其职能之一是保护和促进人权。联合国秘书长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第42/123号决议）而准备的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E/CN. 4/1987/37，para. 16—18）的报告对宪法委员会作了如下描述：

许多国家建立了旨在保证议会通过的法律不违反宪法准则和原则的机关。

例如，《匈牙利宪法》1983年修正案要求国民议会选出一个宪法委员会，监督法律规则、法令或法律准则的合宪性。宪法委员会有权中止实施任何法律条款（国家主席团从事的立法活动除外）、法令和最高法院的判决。宪法委员会也参与宪法条款的解释。

在一些国家，类似的负责决定立法活动合宪性的宪法委员会是作为议会范围之外的独立机构工作的。例如，在法国，宪法委员会既不是立法机构也不是司法机构。但是，按照1958年10月4日法国宪法第61条，宪法委员会有权审查颁布前提交给它的法令是否合宪。该委员会可由共和国总统、总理、众议院议长、参议院议长或60名众议员或参议员组成。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Consultative Council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作为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商的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于1940年在纽约成立，它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就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问题及有关事项，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所属机构进行合作与协商。该理事会在巴黎建立了一个图书馆（藏书5万册），在纽约建立了一个图书馆（藏书2万册）。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出版季刊“AJA”和《新手册》（Les nouveaux cahiers）。

Consultative Council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Address：405 Lexington Ave.，New York，NY 10170（USA）. Telephone：（212）808—5437. Secretary General：Warren Green.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1984年〕 该公约对“酷刑”进行了定义，并责成每一缔约国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该公约第17条授权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它由缔约国选举的10名专家组成，以个人身份任职。缔约国有义务每4年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履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委员会有权对这些报告加以审议和提出一般性评论。

公约第20条规定：“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情报，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可以对此进行处理。第21条规定，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该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并规定了处理这类来文的特殊程序。第22条则进一步规定，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该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并规定了处理这类来文的特殊程序。

该公约由联合国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并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禁止酷刑委员会于1987年6月26日召集各缔约国举行了一次会议。

作为联合国大会第39/46号决议的附件，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一切成员具有平等与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

认识到上述权利起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考虑到根据《宪章》尤其是第55条的规定，各国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都规定不允许对任何人施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注意到大会于1975年12月9日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希望在全世界更有效地开展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斗争，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1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2. 本条规定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第2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2.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第3条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2. 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第4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施行酷刑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上述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惩罚。

第5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第4条所述的罪行有管辖权：

(a)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

(b) 被控罪犯为该国国民；

(c)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应予管辖。

2. 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此种罪行有管辖权：被控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而该国不按第8条规定将其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国家。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6条 1. 任何缔约国管辖的领土内如有被控犯有第4条所述罪行的人，该国应于审查所获情报后确认根据情况有此必要时，将此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此人留在当地。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合乎该国法律的规定，但延续时间只限于进行任何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的时间。

2. 该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 按照本条第1款被拘留的任何人，应得到协助，立即与距离最近的本国适当代表联系，如为无国籍人，则与其通常居住国的代表联系。

4. 任何国家依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将此人已被拘留及构成扣押理由的情况通知第5条第1款所指的国家。进行本条第2款所指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告知上述国家，并说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7条 1. 缔约国如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现有被控犯有第4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在第5条所指的情况下，如不进行引渡，则应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2. 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情节严重的任何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判决。对第5条第2款所指的情况，起诉和定罪所需证据的标准决不应宽于第5条第1款所指情况适用的标准。

3. 任何人因第4条规定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平的待遇。

第8条 1. 第4条所述各种罪行应视为属于缔约各国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各国保证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将来相互之间缔结的每项引渡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相互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

4. 为在缔约国间进行引渡的目的，应将此种罪行视为不仅发生在行为地，而且发生在按照第5条第1款必须确定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内。

第9条 1. 缔约各国在就第4条所规定的任何罪行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应尽量相互协助，其中包括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一切证据。

2. 缔约各国应依照它们之间可能订有的关于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履行其在本条第1款下的义务。

第10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2. 每一缔约国应将禁止酷刑列入所发关于此类人员职务的规则或指示之中。

第11条 每一缔约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

第12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第13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第14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根据国家法律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15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第16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未达第1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特别是第10、第11、第12和第13条所规定义务均应适用，惟其中酷刑一词均以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字代替。

2.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有关引渡或驱逐的规定。

第二部分

第17条 1. 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履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责。委员会应由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长的10名专家组成，他们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专家应由缔约国选举产生，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和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员参加的好处。

2. 委员会成员应从缔约国提名的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缔约国应考虑到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中提名愿意担任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人是有好处的。

3.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的两年一期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这些会议以2/3缔约国的出席为法定人数，获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所投票数的绝对多数者，即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4. 委员会的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6个月以内进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之日前至少4个月，以书面邀请本公约缔约国在3个月内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秘书长应将经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开列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将名单送交本公约缔约国。

5.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应为4年。如经再度提名，连选可连任。但首次当选的成员中有5名成员的任期应于两年届满；首次选举后，本条第3款所指会议的主席应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5名成员。

6. 如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在委员会的职责，提名他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任命另一名专家补足其任期，但须获得过半数缔约国的同意。在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提议的任命六个星期内，如无半数或半数以上缔约国表示反对，这一任命应视为已获同意。

7. 缔约各国应负担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时的费用。

第18条 1. 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团，任期两年。连选可连任。

2.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但该规则中除其他外应规定：

(a) 6名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b) 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出席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供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职责。

4. 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首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应按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5. 缔约各国应负责支付缔约国以及委员会举行会议的费用，包括偿付联合国依据本条第3款所承付的提供工作人员和设施等任何费用。

第19条 1. 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措施的报告。随后，缔约国应每四年提交关于其所采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它报告。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这些报告送交所有缔约国。

3. 每份报告应由委员会加以审议，委员会可以对报告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一般性评论，并将其转交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以随意向委员会提出任何说明，作为答复。

4. 委员会可以斟酌情况决定将它按照本条第3款所作的任何评论，连同从有关缔约国收到的这方面的说明，载入其按照第24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委员会还可在其中附载根据本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

第20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情报，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情报，并为此目的就有关情报提出说明。

2. 委员会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可能得到的其他有关情报，如果认为有正当理由，可以指派一名或几名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 如果是根据本条第2款进行调查，委员会应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在该缔约国的同意下，这种调查可以包括到该国境内访问。

4. 委员会审查其成员按照本条第2款所提交的调查结果后，应将这些结果连同根据情况似乎适当的任何意见或建议一并转交该有关缔约国。

5. 本条第1至第4款所指委员会的一切程序均应保密，在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寻求缔约国的合作。这种按照第2款所进行的调查程序完成后，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将关于这种程序的结果摘要载入其按照第24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

第21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

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须提出此种来文的缔约国已声明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委员会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接受和审议此种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得根据本条规定加以处理。根据本条规定所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a) 某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可用书面通知提请后者注意这一问题。收文国在收到通知后3个月内应书面向发文国提出解释或任何其他声明以澄清问题，其中应尽量适当地提到对此事已经采取、将要采取或可以采取的国内措施和补救办法；

(b)如在收文国收到最初来文后6个月内，未能以有关缔约国双方均感满意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任何一方均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另一方；

(c)委员会对根据本条提交给它的事项，只有在已查明对该事项已依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援引和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时，方可予以处理。但补救办法的施行如发生不当稽延，或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受害者不可能得到有效救济，则此一规则不适用；

(d)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e) 在不违反 (c) 项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为此，委员会可于适当时设立一个特设调解委员会；

(f) 委员会对根据本条提交的任何事项均可要求 (b) 项所指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

(g)委员会审议事项时，(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h)委员会应在收到 (b) 项规定的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报告：

(i) 如能按 (e) 项规定解决，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单叙述事实和所达成的解决办法；

(ii) 如不能按 (e) 项规定解决，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单叙述事实；有关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和口头意见记录应附于报告之后。

关于上述每种事项的报告均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2. 在本公约5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这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已发文书中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通知撤销的声明后，不应再接受其根据本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22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应予以接受。

2. 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来文如采用匿名方式或经委员会认为滥用提出此类文书的权利或与本公约规定不符，委员会应视为不能接受。

3. 在不违反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根据本条提交委员会的任何来文，委员会应提请根据第1款作出声明并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本公约缔约国予以注意。收文国应在6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如该国已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也应加以说明。

4. 委员会应参照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缔约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所收到的来文。

5. 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不应审议个人根据本条提交的来文：

(a)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b) 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在补救办法的施行已发生不当稽延或对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受害者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6. 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 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这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已发文书中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通知撤销的声明后，不应再接受个人或其代表根据本条所发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23条　委员会成员和根据第21条第1款(e)项任命的特设调解委员会成员，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的规定，应享有为联合国服勤的专家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24条　委员会应根据本公约向缔约国和联

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三部分

第25条　1.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2. 本公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26条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加入。一旦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加入即行生效。

第27条　1. 本公约在第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30天开始生效。

2. 在第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30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28条　1. 各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在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不承认第20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2. 按照本条第1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29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一提议的修正案转交缔约各国，并要求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同意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审议和表决这一提案。如在来文发出之日起4个月内至少有1/3的缔约国同意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秘书长提请所有缔约国同意。

2. 当本公约2/3的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已按照本国的宪法程序同意这一修正案时，按照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应对同意修正案的国家具有拘束力，其他国家则仍受本公约条款或以前经其同意的修正案的拘束。

第30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应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6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之组织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一国家均可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认为本条第1款对其无拘束力。其他缔约国在涉及作出这类保留的任何国家时，亦不受本条第1款的拘束。

3. 按照本条第2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31条　1.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2. 这种退约不具有解除缔约国有关退约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的效果。退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 自一个缔约国的退约生效之日起，委员会不得开始审议有关该国的任何新问题。

第32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本公约所有签署国或加入国：

(a)根据第25条和第26条进行的签署、批准和加入情况；

(b)本公约根据第27条生效日期；任何修正案根据第29条生效日期；

(c)根据第31条退约情况。

第33条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转送给所有国家。

参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美洲间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酷刑；酷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1949年〕　1948年联合国秘书长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而拟定的一个草案，构成了该公约的基础，它统一了有关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四个现行文书（《1904年5月18日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1910年5月4日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1921年9月30日禁止贩卖妇孺国际公约》和《1933年10月11日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并兼采了**国际联盟**曾于1937年拟定的一个有关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草案的内容。该公约由

联合国大会1949年12月2日第317(IV)号决议通过，并于1951年7月25日生效。其文本(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96, p. 271) 如下：

序 言

鉴于淫业以及因此而起之贩人操淫业之罪恶，侮蔑人格尊严与价值，危害个人、家庭与社会之幸福，

鉴于禁止贩卖妇女儿童，有下列现行国际文书：

1. 经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3日所核定议定书修正之1904年5月18日之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

2. 经同一议定书修正之1910年5月4日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

3. 经联合国大会1947年10月20日所核定议定书修正之1921年9月30日禁止贩卖妇孺国际公约；及

4. 经同一议定书修正之1933年10月11日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

鉴于国际联盟曾于1937年拟订公约草案一件以扩充上述各项文书之范围，又

鉴于1937年以后之发展，兹可订立公约一项，并合上述各项文书，兼采1937年公约草案内容并加适当之修正；

各缔约国

爰议定

下列各条款：

第1条　本公约缔约国同意，对于意图满足他人情欲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应处罚：

1. 凡招雇、引诱或拐带他人使其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2. 使人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第2条　本公约缔约国并同意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应处罚：

1. 开设或经营妓院，或知情出资或资助者；

2. 知情而以或租赁房舍或其他场所或其一部供人经营淫业者。

第3条　第1条及第2条之未遂罪，以及犯有上二项罪之准备行为者，在当地法律所许可之范围内罚之。

第4条　故意共同犯上开第1条及第2条之罪者，亦应就当地法律所许可之范围内加以惩处。

为防止罪犯逃脱惩罚，遇有必要，在当地法律所许可之范围内，参加犯罪之行为，应作单独犯罪论。

第5条　如遇被害人依其本国法律有权为本公约所称罪行诉讼之当事人时，外国人民亦应有权为诉讼当事人，其条件与本国国民同。

第6条　本公约缔约国各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于规定卖淫或有卖淫嫌疑者，须经特别登记，或须领取特别证件，或须遵守监督或通知之特别条件之现行法律、规程或行政规定，一律取消或废止之。

第7条　前曾在其他国家经判决犯本公约所列之罪者，应就当地法律所许可之范围内，合并论断以决定：

1. 累犯罪是否成立；

2. 应否褫夺公权。

第8条　本公约第1条及第2条所列各罪应于本公约缔约国间所订或日后订立之任何引渡条约中视为得行引渡之犯罪。

本公约缔约国其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之条件者，此后应以本公约第1条及第2条所列各罪为彼此引渡之案件。

引渡应依受请国之法律为之。

第9条　引渡本国国民为法律所不许之国家，其国民在境外犯本公约之第1条及第2条各罪，而已回至该国者，应在该国法院予以追诉，并由该国法院惩处之。

如遇在本公约缔约国间类似之情形下，引渡外国人民不获允准时，不适用本条之规定。

第10条　倘被告已在外国受审，且经定罪并已受刑，或依该外国法律业予免除或减轻其刑罚者，不适用第9条之规定。

第11条　本公约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缔约国对国际法下刑事管辖权限一般问题所采取之态度。

第12条　本公约不影响约文内所称罪行应由各国依当地法律予以确立、追诉及处罚之原则。

第13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对于他国为惩处本公约所载罪行所作之请求书，应有依本国法律及惯例办理之义务。

请求书之递送应依下列方式为之：

1. 司法当局间直接行文；或

2. 两国司法部长间直接行文，或由提请国之其他主管当局直接移文受请国之司法部长；或

3. 经由在受请国之请求国外交或领馆代表送达：该代表应将请求书直接递交主管司法当局或受请国政府指定机关当局，并应直接收受各该当局为

处理所请事由而作之文件。

倘采用第1、3两项方式，则必须将请求书副本送交受请国之上级当局。

除另有约定外，请求书应以提请国之语文为之，但受请国得要求以其本国语文作成译本，并由请求当局证明无误。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通知本公约其他缔约国上述各项方式中何者为其认可之请求方式。

在任何国家未发是项通知前，其关于请求书之现行程序应继续有效。

依请求书所为之执行，不得因而索偿专家费用以外之任何性质之费用。

本条规定不得解释为本公约各缔约国担允在刑事案件上采用违反其当地法律之任何取证方式或方法。

第14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设立或维持特种机关，负责协调及汇集本公约所称各罪之审讯结果。

此等机关应纂辑一切促进防止及惩治本公约所称各罪之情报，并应与其他国家之类似机关保持密切联系。

第15条　第14条所称机关应在当地法律所许可之范围及各该机关主管当局认为适当之范围内，向其他国家之类似机关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1. 犯本公约所列各罪或任何犯罪未遂之详情；

2. 关于犯本公约所列各罪罪犯之侦缉、追诉、逮捕、宣判、禁止入境或驱逐出境之详情，此等罪犯之行踪以及关于彼等之任何其他有用情报。

所提供之此等情报应载明罪犯之特征、指纹、像片、行为习惯、违警记录、犯罪记录。

第16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意经由其公私教育、卫生、社会、经济及其他有关机关采取或推进各种措施以防止淫业并对淫业及本公约所指罪行之被害人使之复原并改善其社会地位。

第17条　本公约缔约国担允对移入或移出人口迁动，依照本公约所规定之义务，采取或续施必需办法，取缔贩卖男女以卖淫为业。

各缔约国特为担允：

1. 制定必要之规章，对移入国境或移出国境之人等尤其妇女儿童，在其抵境及离境地点与途中，予以保护；

2. 设法为适当之宣传，晓喻民众，告以上述贩人卖淫之危险；

3. 采取适当办法，于火车站、飞机场、海港、沿途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严为监督，以防止国际贩卖人口卖淫为业；

4. 采取适当办法俾遇有显系从事此种贩卖之主犯及从犯或被害人抵境时，主管当局即能获悉。

第18条　本公约缔约国担允，依本国法律之规定，向卖淫之外国人取得口供，以凭确认其为本人及查明其根底，并查明谁为其离开本国之主使者。所获供词应送达此等人之原籍国当局，以便将来遣送其回籍。

第19条　本公约缔约国担允，依本国法律之规定，并在不妨碍因犯法而须予追诉或采取其他行动之情形下，尽可能：

1. 在国际贩卖人口使操淫业之贫困被害者遣送回籍办法筹划竣事以前，对于此等人暂时妥予照料并维持其生活；

2. 将第18条所称之人自愿被送回籍者或由声明负责管理之人认领者，或依法判令驱逐出境者遣送回籍。遣送回籍应于获得送往国知悉被遣送人之形貌、国籍及抵达边境之地点、日期等事表示同意后始得为之。本公约各缔约国应予此等人以通过其领土之便利。

前项所称之人如无力自偿回籍费用，又无配偶、亲戚或监护人为之代付，则将其送至距向原籍国之最近边境或登船埠头或飞机场之回籍费用，应由其现居国家担负，至其余途中费用，则应由原籍国担负。

第20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必要办法，对各种介绍职业之机关加以监察，以防求谋就业之人，尤其妇女儿童，有被诱卖淫之危险。

第21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将其前已颁布及嗣后每年或将颁布与本公约所述事项有关之法律及条例，以及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之一切办法，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定期印行所接获之消息并将其送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依照第23条规定正式向其送致本公约之非会员国。

第22条　本公约缔约国间倘因本公约之解释及适用问题发生争执而不能以其他方法解决时，则经争执当事国任何一造之请求，应将其交由国际法院处理。

第23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及凡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之其他国家均得签署本公约。

本公约应批准之，其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本条第一项所述之国家尚未签署本公约者皆得加入本公约。

加入应以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就本公约之规定而言，"国家"一辞应兼指本公约缔约国或加入国之所有殖民地与托管领土，以及此种国家负有国际义务之其他领土。

第 24 条　本公约于批准书或加入书二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第 90 日起生效。

对于在批准书或加入书二件交存后始行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 90 日起生效。

第 25 条　本公约生效后 5 年届满时，任一缔约国均得以通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声明退出。

此项退出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接获退出声明 1 年后对作退出声明之国家生效。

第 26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 23 条所称之非会员国：

(a) 秘书长所收到依第 23 条而为之签署、批准及加入；

(b) 本公约依第 24 条之规定而生效之日期；

(c) 依第 25 条而为之退出声明。

第 27 条　本公约缔约国担允依其本国宪法制定为确保本公约之实施所必需之法律或其他办法。

第 28 条　本公约之规定，就缔约国间之关系言，应替代前言第 2 段中第 1、2、3、4 各分段所称各项国际文书之规定，倘其中一项文书之所有缔约国均已为本公约之缔约国时，则该项文书应视为业已失效。

最后议定书　凡任何法令，为执行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之各条款，其规定之条件较本公约为严者，不得认为与本公约有所抵触。

本公约第 23 条至第 26 条之规定，对本最后议定书应适用之。

参见　毛里塔尼亚：奴隶制问题；《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奴隶制：国际公约的执行；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经修正的 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苏丹：奴隶制问题；《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1971 年〕　该公约旨在保护民用航空器的安全和搭乘这类航空器的乘客的生命权，它规定，防止和惩罚由该公约第 1 条所指的某些威胁民用航空安全的罪行。各缔约国承允，对这类罪行给予严厉惩罚，对这类罪行实施管辖权，对这类罪犯起诉或安排引渡。各缔约国还同意，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报告所有有关事实。对于早些时候制定的保护航空器及其乘客的文件包括**《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及其**《议定书》**(1984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它某些行为的公约》**(1963 年）以及**《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1970 年）所提出的那些规定，该公约还提出了一些补充规则。

该公约于 1971 年 9 月 23 日由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航空法会议通过。其文本 (United Nations, *Juridical Yearbook for 1971*, p. 143) 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

考虑到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危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航班的经营，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民用航空安全的信任；

考虑到发生这些行为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情；

考虑到为了防止这类行为，迫切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惩罚罪犯；

协议如下：

第 1 条　1. 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从事下述行为，即是犯有罪行：

(a)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从事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将会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或

(b) 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对该航空器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将会危及其飞行安全；或

(c) 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将会破坏该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对其造成损坏而将会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或

(d) 破坏或损坏航行设备或妨碍其工作，如任何此种行为将会危及飞行中航空器的安全；或

(e) 传送他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

2. 任何人如果他从事下述行为，也是犯有罪行：

(a) 企图犯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何罪行；或

(b) 是犯有或企图犯任何此种罪行的人的同

犯。

第 2 条　在本公约中：

(a)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仓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仓门以便卸载时为止，应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管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应被认为仍在飞行中。

(b) 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到降落后 24 小时止，该航空器应被认为是在使用中；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的期间应包括本条 (a) 款所规定的航空器是在飞行中的整个时间。

第 3 条　各缔约国承允对第 1 条所指的罪行给予严厉惩罚。

第 4 条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2. 在第 1 条第 1 款 (a)、(b)、(c) 和 (e) 各项所指情况下，不论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本公约均应适用，只要：

(a) 航空器的实际或预定起飞或降落地点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以外；或

(b) 罪行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发生的。

3. 尽管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第 1 条第 1 款 (a)、(b)、(c) 和 (e) 项所指情况下，如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本公约也应适用。

4. 关于第 9 条所指的各国，在第 1 条第 1 款 (a)、(b)、(c) 和 (e) 项所指的情况下，如本条第 2 款 (a) 项所指地点处于同一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第 9 条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应适用，除非罪行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发生或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

5. 在第 1 条第 1 款 (d) 项所指的情况下，只有在航行设备是用于国际航行时，本公约才适用。

6. 本条第 2、3、4 和 5 款的规定，也适用于第 1 条第 2 款所指的情况。

第 5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罪行实施管辖权：

(a) 罪行是在该国领土内发生的；

(b) 罪行是针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内发生的；

(c) 在其内发生犯罪行为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称的罪犯仍在航空器内；

(d)罪行是针对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或是在该航空器内发生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

2. 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 8 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第 1 条第 1 款 (a)、(b) 和 (c) 项所指的罪行，以及对第 1 条第 2 款所列与这些款项有关的罪行实施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6 条　1. 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在的任一缔约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2. 该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 对根据本条第 1 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4. 当一国根据本条规定将某人拘留时，它应将拘留该人和应予拘留的情况立即通知第 5 条第 1 款所指国家和被拘留人的国籍所属国，如果认为适当，并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按照本条第 2 款规定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各国，并说明它是否意欲行使管辖权。

第 7 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第 8 条　1. 前述罪行应看作是包括在缔约各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一种可引渡的罪行。缔约各国承允将此种罪行作为一种可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2. 如一缔约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缔约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该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缔约各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下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

应承认上述罪行是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4. 为在缔约各国之间引渡的目的，每一罪行应看作不仅是发生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发生在根据第5条第1款（b）、（c）和（d）项要求实施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上。

第9条 1. 如缔约各国成立航空运输联营组织或国际经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需要进行联合登记或国际登记时，则这些缔约国应通过适当方法在它们之间为每一航空器指定一个国家，该国为本公约的目的，应行使管辖权并具有登记国的性质，并应将此项指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由该组织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第10条 1. 缔约各国应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努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发生第1条所指的罪行。

2. 当由于发生了第1条所指的一种罪行，使飞行延误或中断，航空器、旅客或机组所在的任何缔约国应对旅客和机组继续其旅行尽速提供方便，并应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第11条 1. 缔约各国对上述罪行所提出的刑事诉讼，应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被要求国的法律。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应影响因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在刑事问题上全部地或部分地规定或将规定相互协助而承担的义务。

第12条 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将要发生第1条所指的罪行之一时，应遵照其本国法向其认为是第5条第1款所指的国家，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第13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遵照其本国法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a) 犯罪的情况；

(b) 根据第10条第2款采取的行动；

(c)对罪犯或被称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第14条 1. 如两个或几个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6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国，也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3. 按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政府撤销这一保留。

第15条 本公约于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开放，听任1971年9月8日到23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以下称为蒙特利尔会议）的参加国签字。1971年10月10日后，本公约将在莫斯科、伦敦和华盛顿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在本公约根据本条第3款开始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在任何时候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这些政府被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3. 本公约应于参加蒙特利尔会议在本公约上签字的10个国家交存批准书后30天生效。

4. 对其他国家，本公约应于本条第3款规定生效之日，或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30天生效，以两者中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5. 保存国政府应迅速将每一签字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日期、本公约开始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事项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一经生效，应由保存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芝加哥）第83条进行登记。

第16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国政府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于保存国政府接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

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1971年9月23日订于蒙特利尔，正本一式三份，每份都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四种有效文本写成。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1970年〕 为了保护民用航空器和搭乘这类航空器的乘客的生命权，该公约将惩处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严重影响航班经营、

并损害人们对空中旅行安全的信任的空中劫持罪行和有关罪行。它规定，各缔约国必须对这类罪行实施管辖权，必须拘留罪犯，必须或者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或者根据现有条约引渡罪犯。各缔约国还必须采取措施恢复合法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对旅客和机组继续其旅行尽速提供方便，并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报告有关情况。该公约补充了**《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它行为的公约》**（1963年）的一些规定。

该公约于1970年12月16日由在海牙召开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通过，并于1971年10月14日生效。其文本（United Nations，*Treaty Series*，vol. 860，p. 105）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

考虑到非法劫持或控制飞行中的航空器的行为危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航班的经营，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民用航空安全的信任；

考虑到发生这些行为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情；

考虑到为了防止这类行为，迫切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惩罚罪犯；

协议如下：

第1条　凡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

(a)用暴力或用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企图从事任何这种行为，或

(b) 是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这种行为的人的同犯，即是犯有罪行（以下称为“罪行”）。

第2条　各缔约国承允对上述罪行给予严厉惩罚。

第3条　1. 在本公约中，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仓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仓门以便卸载时为止，应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管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应被认为仍在飞行中。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3. 本公约仅适用于在其内发生罪行的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以外，不论该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

4. 对于第5条所指的情况，如在其内发生罪行的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是在同一个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该条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适用。

5. 尽管有本条第3、4款的规定，如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不论该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在何处，均应适用第6、7、8条和第10条。

第4条　1. 在下列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罪行和对被指称的罪犯对旅客或机组所犯的同该罪行有关的任何其他暴力行为，实施管辖权：

(a) 罪行是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内发生的；

(b) 在其内发生罪行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称的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

(c) 罪行是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发生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

2. 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8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1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罪行实施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5条　如缔约各国成立航空运输联营组织或国际经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需进行联合登记或国际登记时，则这些缔约国应通过适当方法在它们之间为每一航空器指定一个国家，该国为本公约的目的，应行使管辖权并具有登记国的性质，并应将此项指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由该组织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第6条　1. 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在的任一缔约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2. 该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 对根据本条第1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4. 当一国根据本条规定将某人拘留时，它应将拘留该人和应予拘留的情况立即通知航空器登记国、第4条第1款(c)项所指国家和被拘留人的国籍所属国，如果认为适当，并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各国，并说明它是否意欲行使管辖权。

第7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第8条　1. 前述罪行应看作是包括在缔约各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一种可引渡的罪行。缔约各国承允将此种罪行作为一种可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2. 如一缔约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缔约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该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缔约各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时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承认上述罪行是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4. 为在缔约各国间的引渡的目的，罪行应看作不仅是发生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发生在根据第4条第1款要求实施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上。

第9条　1. 当第1条(a)款所指的任何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时，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恢复或维护合法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

2. 在前款情况下，航空器或其旅客或机组所在的任何缔约国应对旅客和机组继续其旅行尽速提供方便，并应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第10条　1. 缔约各国对第4条所指罪行和其他行为提出的刑事诉讼，应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被要求国的法律。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应影响因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在刑事问题上全部地或部分地规定或将规定的相互协助而承担的义务。

第11条　各缔约国应遵照其本国法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a) 犯罪的情况；

(b) 根据第9条采取的行动；

(c)对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第12条　1. 如两个或几个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6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国，也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3. 按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国政府撤销这一保留。

第13条　1. 本公约于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开放，听任1970年12月1日到16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以下称为海牙会议)的参加国签字。1970年12月31日后，本公约将在莫斯科、伦敦和华盛顿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在本公约根据本条第3款开始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在任何时候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这些政府被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3. 本公约应于参加海牙会议的在本公约上签字的10个国家交存批准书后30天生效。

4. 对其他国家，本公约应于本条第3款规定生效之日，或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30天生效，以两者中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5. 保存国政府应迅速将每一签字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日期、本公约开始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事项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一经生效，应由保存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芝加哥) 第83条进行登记。

第14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国政府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于保存国政府接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

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1970年12月16日订于海牙，正本一式三份，每份都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四种有效文本写成。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of Marriages)〔1962 年〕 该公约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外交会议的建议下倡导制订的。外交会议曾于 1956 年拟定过**《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该会议还建议,“为促使人们注意婚姻需当事人双方自由同意以及制定婚姻的最低年龄(最好不小于 14 周岁)的好处,婚姻问题”应该得到研究。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起草了该公约,它规定:(a)婚姻同意应由预期的配偶双方依法律规定,经适当的通告后,在主管婚姻之当局及证人前,亲自表示之,(b)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动明定结婚的最低年龄,(c)所有婚姻应由主管当局在适当的正式登记册上予以登录。该公约没有明定结婚的最低年龄,但它把规定结婚最低年龄一事作为一项义务强加给了各缔约国。人们可以注意到,1965 年通过的**《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建议书》**明确规定了,各缔约国应明定婚姻的最低年龄不得小于 15 岁。

该公约由联合国大会 1962 年 11 月 7 日第 1763 A(XVII)号决议通过,并于 1964 年 12 月 9 日生效。其文本(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521, p. 231)如下:

缔约国,

深愿依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16 条称:

“(1)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2)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复查联合国大会前以 1954 年 12 月 17 日第 843(IX)号决议宣告,婚姻与家庭方面之风俗、古法及习惯有与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之原则不相符合者。

重申所有国家,包括负有或承担非自治领土及托管领土未臻独立前管理责任之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废止此类风俗、古法及习惯,尤应确保选择配偶之完全自由,彻底废除童婚,及少女未届青春期年龄所订之婚约,必要时制定适当罚则并设登录一切婚姻事项之民事或其他登记册,

爰议定条款如下:

第 1 条 1. 婚姻非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依法缔结,此项同意应由当事人依法律规定,经适当之通告后,在主管婚姻之当局及证人前,亲自表示之。

2. 虽有本条第 1 款之规定,如主管当局认为情形特殊,当事人之一方已向主管当局依法定方式表示同意,且未予撤销者,该方可无须到场。

第 2 条 本公约之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动明定结婚之最低年龄,凡未满此项年龄者不得依法结婚,但如有重大理由,为顾及男女双方之利益而经主管当局特许免除年龄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 3 条 婚姻应由主管当局在适当之正式登记册上予以登录。

第 4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会员国以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加入本公约之任何其他国家于 1963 年 12 月 31 日前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5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第 4 条第 1 款所称之所有国家加入。

2.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第 6 条 1. 本公约应俟第 8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 90 日发生效力。

2. 本公约对于在第 8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始行批准或加入之国家,应于该国之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 90 日发生效力。

第 7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2. 倘因退约关系致本公约缔约国之数目不足 8 国时,本公约应于最后退约国之退约生效日起失效。

第 8 条 两缔约国或两个以上之缔约国对于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未能以谈判方式解决时,除争端当事国协议以其他方式解决外,经争端当事国所有各方之请求,应将争端交由国际法院裁决。

第 9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本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所指之非会员国:

(a)依照第 4 条规定之签字及依该条规定所收到之批准书;

(b)依照第 5 条规定所收到之加入书;

(c)依照第 6 条规定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

期；

(d) 依照第7条第1款规定所收到之退约通知书；

(e) 依照第7条第2款规定本公约之废止。

第10条 1.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正式副本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第4条第1款所指之非会员国。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1944年〕 该公约取代了曾设立国际航空委员会的1919年巴黎公约和各缔约国据以保证遵守包括空中航行自由及处理缔约国之间的相互关系等在内的某些原则的1928年《泛美航空公约》，它设立了战后控制民用航空的基本国际机构。显然，后两个公约都不足以应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空中运输的巨大发展了。

该公约于1944年12月7日由在芝加哥召开的国际民用航空理事会通过，并于1947年4月4日生效，此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业已建立。该公约直接涉及享受人权的条款之文本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15, p. 295) 如下：

第25条 航空器遇险。缔约各国承允对在其领土内遇险的航空器，在其认为可行的情况下，采取援助措施，并在本国当局管制下准许该航空器所有人或该航空器登记国的当局采取情况所需的援助措施。缔约各国搜寻失踪的航空器时，应在按照本公约随时建议的各种协同措施方面进行合作。

第26条 失事调查。一缔约国的航空器如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失事，致有死亡或严重伤害或表明航空器或航行设备上有重大技术缺陷时，失事所在地国家应在该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依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建议的程序，着手调查失事情形。航空器登记国应有机会指派观察员在调查时到场，而主持调查的国家，应将关于此事的报告及判断，通知航空器登记国。……

第35条 货物限制。(a) 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非经一国许可，在该国领土内或在该领土上空时不得载运军火或作战武器。至于本条所指军火或作战武器的含义，各国应以规章自行确定，但为求得一致起见，应适当考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随时所作的建议。

(b) 缔约各国为了公共秩序和安全，除第(a)款所列物品外，保留管制或禁止在其领土内或其领土上空载运其他物品的权利。但在这方面，对从事国际航行的本国航空器和从事同样航行的其他国家的航空器，不得有所差别，也不得对在航空器上为航空器操作或航行所必要的或为空勤人员或乘客的安全而必须携带和使用的器械施加任何限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议定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Protocol)〔1984年〕 该议定书是针对1983年9月1日击落一架韩国航空公司民航飞机一事的国际反响而通过的，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3和第4条之间新增了一条规定。该议定书尽管承认每个国家有权要求未经许可飞越其领土的民用飞机着陆，但各国必须禁止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使用武器并且不得危及航空器上乘员的生命或航空器的安全。该议定书于1984年5月10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特别会议上获得通过。其文本如下：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

于1984年5月10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第25届(特别)会议，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能够极大地帮助建立和维持世界各国和各民族间的友谊与了解，但其滥用也能够成为对普遍安全的威胁，

注意到需要避免摩擦并促进世界和平所依赖的各国和各民族间的合作，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必须以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加以发展，

注意到根据对人道的基本考虑必须保证民用航空器上乘员的安全与生命，

注意到在1944年12月7日于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中，缔约各国

——承认每个国家对其领空拥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

——承诺在发布关于国家航空器的规章时对民用航空器的航行安全予以适当的注意；且

——同意不同于与该公约目标不符的目的使用民用航空，

注意到缔约各国决心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侵犯其他国家领空和为与该公约目标不符的目的利用民

用航空，并进一步加强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注意到缔约各国普遍希望重申不对飞行中民用航空器使用武器的原则，

1. 决定因此有必要修改1944年12月7日订于芝加哥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2. 根据上述该公约第94条（a）款规定批准下列对该公约的修改建议：

在第3条之后加入新的第3条之二：

“第3条之二 (a)缔约各国认识到每个国家必须禁止对飞行中的航空器诉诸使用武器并在进行拦截时不得危及航空器上乘员的生命和航空器的安全。本规定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更改《联合国宪章》所述国家的权利与义务。

(b)缔约各国认识到每个国家在行使其主权时有权要求未经许可飞越其领土或者有合理理由断定正被用于与本公约目标不符的任何目的的民用航空器在某个指定机场着陆；它还可向该航空器发出任何其他指示以结束这种侵犯。为此，缔约各国可采取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定包括本公约有关规定特别是本条（a）款的规定的任何适当方式。每一缔约国同意公布其关于拦截民用航空器的有效规定。

(c)每个民用航空器应遵守符合本条（b）款规定发出的指令。为此每一缔约国应在其国内法律或法规中确立所有必要规定，以使在该国登记或由在该国拥有主要商业地点或永久住所的人驾驶的任何民用航空器被强制予以遵守。每一缔约国应使任何违反这种可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行为可受到严厉处罚，并应根据其法律或法规将该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

(d)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禁止出于与本公约目标不符的任何目的故意利用在该国登记或由在该国拥有主要商业地点或永久住所的人驾驶的任何民用航空器。本规定不影响本条（a）款或克减（b）和（c）款规定。”

3. 根据上述公约第94条（a）项规定列出102个缔约国，上述建议修正案应在其批准基础上生效，和

4. 决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订议定书，每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议定书应体现上述建议修正案并包括下列事项：

(a) 议定书应由大会主席和其秘书长签署。

(b) 议定书应向已批准或遵守上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任何国家开放供批准。

(c) 批准书应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d) 议定书应于第102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e) 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议定书。

(f) 秘书长应将议定书生效的日期通知所有上述公约缔约国。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议定书应在其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它某些行为的公约》（Convention on Offenses and Certain Other Acts Committed on Board Aircraft）〔1963年〕 该公约是惩处航空器内所犯罪行特别是劫持飞行中的航空器的罪行方面的第一个国际文书。其目的是保护航空器的安全和空中旅客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该公约于1963年9月14日通过，并于1969年12月4日生效。该公约的一些条款后来在**《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在海牙通过）、**《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在蒙特利尔通过）以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议定书》**（1984年在蒙特利尔通过）中得到修订。该公约的文本（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704, p. 219）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协议如下：

第1章 公约的范围

第1条 1. 本公约适用于：

(a) 违反刑法的罪行；

(b) 可能或确实危害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危害航空器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无论此种行为是否构成罪行。

2. 除第3章另有规定外，本公约适用于在一个缔约国登记的任何航空器上的人在航空器内所犯的罪行或行为，无论该航空器是在飞行中或在公海海面上，或在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的其他地区地面上。

3. 在本公约中，航空器从其为了起飞开动马力起到着陆滑跑完毕止，应被认为是在飞行中。

4.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

空器。

第2条 在不妨害第4条规定的情况下和除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有此需要外，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准许或要求对违反政治性刑法或基于种族或宗教歧视的刑法的罪行采取任何行为。

第2章 管辖权

第3条 1. 航空器登记国对在该航空器内所犯的罪行和行为有权行使管辖。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实施其作为登记国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内所犯的罪行的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斥按照本国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4条 非登记国的缔约国，不得为了对航空器内所犯的罪行行使其刑事管辖权而干预飞行中的航空器，但下列情况除外：

(a) 罪行在该国领土上具有后果；

(b) 罪行是由该国国民或在该国有永久居所的人所犯或是针对该国民或该人的；

(c) 罪行危及该国的安全；

(d) 罪行违反该国现行的有关航空器飞行或操作的任何规定或条例；

(e) 为确保该国遵守根据某项多边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任何义务而有必要行使管辖权。

第3章 机长的权力

第5条 1.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在登记国领空、公海上空或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的任何其他地区上空飞行的航空器内的人所犯的或将要犯的罪行和行为，除非前一起飞地点或预定的下一降落地点不在登记国领土上，或该航空器随后在非登记国领空内飞行而该人仍在航空器内。

2. 尽管有第1条第3款的规定，在本章内，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仓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仓门以便卸载时为止，应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强迫降落时，本章规定应继续适用于在航空器内发生的罪行和行为，直至一国主管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时为止。

第6条 1. 机长在有适当的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内犯了或将要犯第1条第1款所指的罪行或行为时，可以对此人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包括看管措施，以便：

(a) 保护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

(b) 维持航空器内的良好秩序和纪律；

(c) 使他能够按照本章的规定将此人移交主管当局或使此人下机。

2. 机长可以要求或授权其他机组成员进行协助，并可以请求或授权(但不得强求)旅客给予协助，来看管他有权看管的任何人。任何机组成员或旅客，无须经过上述授权，也可采取合理的预防性措施，如果他有适当的理由认为为了保护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此种行为。

第7条 1. 按照第6条对某人采取的看管措施，不得在航空器降落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继续采取，除非有下列情形：

(a)此降落地点是在一个非缔约国的领土上，并且该国当局不同意此人下机，或者已经按照第6条第1款(c)项对此人采取了措施，以便将此人移交给主管当局；

(b) 航空器作强迫降落，而机长不能将此人移交给主管当局；或

(c) 此人同意在受看管的情况下被继续向前运送。

2. 机长应尽速和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载有按照第六条规定而加以看管的人的航空器在一国领土上降落前，将该航空器内有人受到看管的事实及其理由通知该国当局。

第8条 1. 如机长有适当的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内已犯或将犯第1条第1款(b)项所指的某种行为时，他可以使该人在航空器降落的任何国家的领土内下机，只要这是为实施第6条第1款(a)项或(b)项所必需。

2. 机长在按照本条规定使某人在一国领土内下机时，应将其下机的事实和理由通知该国当局。

第9条 1. 如机长有适当的理由认为任何人在航空器内犯了他认为按照航空器登记国刑法构成严重罪行的行为时，他可以将该人移交给航空器降落所在地的任何缔约国的主管当局。

2. 机长按照上款规定，拟将航空器内的一人移交给某一缔约国时，应尽速和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载有该人的航空器降落于该国领土前，将他要移交此人的意图和理由通知该国当局。

3. 机长依照本条规定，将任何嫌疑犯移交给某一当局时，应向该当局提供其依据航空器登记国的法律合法具有的证据和情报。

第10条 对于依据本公约所采取的行动，无论

是航空器机长、任何机组成员、任何旅客、航空器所有人或经营人，或本次飞行是为其利益而进行的人，在由于采取了上述行动使人蒙受损失而引起的任何诉讼中，概不承担责任。

第4章　非法劫持航空器

第11条　1. 如航空器内有人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非法地干扰、劫持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控制了飞行中的航空器或准备采取此类行为时，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恢复或维护合法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

2. 如发生前款所述情况，航空器降落所在地的缔约国应准许其旅客和机组成员尽速继续其旅行，并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第5章　国家的权力和责任

第12条　任何缔约国应准许在另一缔约国登记的航空器的机长，按照第8条第1款的规定使任何人下机。

第13条　1. 任何缔约国应接受航空器机长按照第9条第1款的规定移交给它的任何人。

2. 任何缔约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采取拘留或其他措施，以保证被怀疑犯了第11条第1款所指的行为的任何人和移交给它的任何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合理时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3. 对依照前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4. 在按照第9条第1款将某人移交给任何缔约国时，或在发生了第11条第1款所指的行为后航空器在该缔约国降落时，该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5. 当一国根据本条规定将某人拘留时，它应将拘留该人和应予拘留的情况立即通知航空器登记国和被拘留人的国籍所属国，如果认为适当，并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各国，并说明它是否意欲行使管辖权。

第14条　1. 凡按照第8条第1款下机的人，或依照第9条第1款予以移交的人，或在犯了第11条第1款所指的行为后而下机的人，在他不能或不愿继续旅行而航空器降落国又拒绝予以接受时，如果此人不是该国的国民或在该国无永久居所，该国可以将他送回到他的本国，或到他有永久居所的国家，或到他开始空中旅行的国家。

2. 无论是下机、移交、或第13条第2款规定的拘留或其他措施，或是当事人的遣返，就有关缔约国关于人的入境或许可入境的法律而论，都不得视为准予入境，并且本公约的规定也不影响缔约国关于将人驱逐出境的法律。

第15条　1. 在不妨碍第14条规定的情况下，凡按照第8条第1款下机的人，或按照第9条第1款予以移交的人，或在犯了第11条第1款所指的行为后而下机的人，如愿继续其旅行时，可以尽速前往他所选择的任何目的地，但依据航空器降落国法律，为进行引渡或刑事起诉而要求他留在境内者不在此限。

2. 在不妨碍缔约国关于入境、许可入境和引渡、驱逐出境的法律的情况下，缔约国对于按照第8条第1款在其领土内下机的人，或按照第9条第1款移交的人，或已下机并被怀疑犯了第11条第1款所指的行为的人，在保护和安全方面所给予的待遇不得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本国国民的待遇。

第6章　其他规定

第16条　1. 在某一缔约国登记的航空器内所犯的罪行，为引渡的目的，应看作不仅是发生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发生在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上。

2. 在不妨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同意给予引渡的义务。

第17条　在对航空器内所犯的任何罪行采取调查或逮捕措施，或以其他方式行使管辖权时，各缔约国应适当考虑航行的安全和其他利益，并应避免对航空器、旅客、机组或货物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第18条　如缔约各国成立航空运输联营组织或国际经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未向任何一国登记，上述国家应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其中一国，作为本公约所指的登记国，并应将此项指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由该组织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第7章　最后条款

第19条　本公约在按照第21条规定生效以前，应对当时是联合国或其任一专门机构的成员国的任何国家开放，听任签字。

第20条　1.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依照其宪法程序予以批准。

2. 批准书应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第21条 1. 本公约在12个签字国交存批准书后于第12份批准书交存后的第90天起即在上述国家之间生效。对以后批准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其交存批准书后的第90天起生效。

2. 本公约一经生效，应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第22条 1. 本公约生效后，应对联合国或其任一专门机构的任何成员国开放，任其加入。

2. 一个国家加入时应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交存加入书，并于交存加入书后的第90天起生效。

第23条 1. 任何缔约国都可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接到退出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

第24条 1. 如两个或数个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6个月内，各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作出这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3. 按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撤销这一保留。

第25条 除第24条规定的情况外，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26条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或其任一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

(a) 对本公约的任何签字和签字日期；

(b) 任何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和交存日期；

(c) 本公约按照第21条第1款规定的生效日期；

(d) 收到退出通知和收到的日期；

(e) 收到根据第24条所作的任何声明或通知和收到的日期。

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1963年9月14日订于东京，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三种有效文本写成。

本公约应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按照第19条规定在该组织开放，听任签字，该组织应将经核证无误的公约副本分送联合国或其任一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议定书（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and Protocols）〔1981年〕 该公约及其所附第一、第二及第三个议定书，是对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主体部分的新近的重要的增补，它补充了**《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以及**《日内瓦公约第二号议定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公约及所附的议定书系基于以下信念：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通过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具有过分伤害性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可以大大减少战争受难者的痛苦。其宗旨之一就是保护每一个人和平生活的权利和人人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所附的第一个议定书禁止使用任何其主要作用在于以碎片伤人而其碎片在人体内无法用X射线检测的武器。所附的第二个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所附的第三个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

公约及其议定书系由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召开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拟具，由1980年10月10日的会议通过。公约和议定书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文本（UN Doc. A/CONF. 95/15 and Corr.1, annex I）如下：

各缔约国，

回顾每一个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上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法对付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又回顾保护平民居民不受敌对行为影响的一般

性原则，

基于武装冲突各方选择战争方法和手段的权利并非毫无限制的国际法原则，以及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可能引起过分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弹药或材料和作战方法的原则，

又回顾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决心在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协定未予规定的情况下，务使平民居民和战斗人员无论何时均置于人道原则、公众良知和既定惯例所产生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权力之下，

希望对国际缓和、停止军备竞赛和建立各国间信任做出贡献，从而实现全世界人民和平生活的愿望，

认识到竭尽一切努力促进朝向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进展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继续编纂和逐步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希望进一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并深信在这领域达成积极成果将可有助于旨在停止生产、储存和扩散这些类型常规武器的主要裁军谈判，

强调一切国家特别是军事上重要国家成为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国的可取性，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可能决定就扩大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所载各项禁止和限制的范围的可能性问题，进行研讨，

又铭记着裁军谈判委员会可能决定就采取进一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问题进行审议，

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适用于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2条所指的场合，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所指的场合。

第2条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中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减损缔约国根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3条　签署　本公约将自1981年4月10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为期12个月。

第4条　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任何未签署本公约的国家亦可加入本公约。

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本公约的保存者。

3. 愿意受本公约任何一项议定书约束的表示，得由每个国家选择为之，只要该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通知保存者它愿意受任何两项或多项议定书的约束即可。

4. 任何缔约国可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后的任何时候，通知保存者它愿意受对其尚无约束力的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约束。

5. 缔约国已受其约束的任何议定书，对该缔约国而言，即成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5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在第20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6个月开始生效。

2. 对任何在第20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该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6个月开始生效。

3. 本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20个国家按本公约第4条第3或4款的规定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6个月开始生效。

4. 对任何在20个国家已经通知愿受一项议定书的约束之日后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而言，该议定书应在该国通知愿受约束之日后6个月开始生效。

第6条　传播　各缔约国承诺无论在和平期间或武装冲突期间，均将尽量在其本国广泛传播本公约及该国受其约束的议定书，特别要在军事训练课程中包括这方面的学习，以便使武装部队都熟悉各该文书。

第7条　本公约生效时的条约关系　1. 当冲突的一方不受一项所附议定书的约束时，受本公约和该项所附议定书约束的各方在其相互关系上仍受本公约和该项议定书的约束。

2. 在第1条所设想的任何场合，如果任何一个不是本公约的缔约国、或不受所附有关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接受并适用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并就此通知保存者，则任何缔约国在其与该国的关系上，均受本公约及对其生效的任何所附议定书的约束。

3. 保存者于收到本条第2款所述的任何通知时，应立即把它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4. 当一个缔约国成为性质属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所指武装冲突的对象时，则本公约和该缔约国受其约束的各项所附议定书应

在下列情况下适用于此一武装冲突：

(a) 该缔约国同时又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和该议定书第96条第3款所指的当局，并已承担按照该议定书第96条第3款的规定对该武装冲突适用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承担适用本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或

(b) 该缔约国不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也不是上文(a)项所指的当局，但接受并承担对该武装冲突适用日内瓦四公约和本公约及其所附有关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此种接受和适用应对该武装冲突具有下列作用：

(i) 日内瓦四公约和本公约及其所附有关议定书立即对冲突的当事各方生效；

(ii)所述当局与已经承担日内瓦四公约、本公约及其所附有关议定书权利和义务的缔约国承担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和

(iii) 日内瓦四公约、本公约及其所附有关议定书对冲突的所有当事各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该缔约国和该当局也可在对等的基础上同意接受并适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第8条 审查和修正 1. (a)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或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提出修正。任何修正的提案应送交保存者，保存者应将此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征询各缔约国关于应否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该提案的意见。如经不少于18个的多数缔约国同意，则保存者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非公约缔约国应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b) 此一会议可就修正案达成协议，该修正案将依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但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只可由各缔约国予以通过，而对某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只可由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各缔约国予以通过。

2. (a)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任何缔约国可提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任何此种增列议定书的提案应送交保存者，保存者应依照本条第1款(a)项将此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如经不少于18个的多数缔约国同意，则保存者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国家参加。

(b) 此一会议，在所有派有代表参加会议的国家充分出席的情况下，可就各增列议定书达成协议，各该增列议定书将依本公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附于本公约，并按本公约第5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开始生效。

3. (1)如在本公约生效10年后未曾按照本条第1款(a)项或第2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时，任何缔约国可要求保存人召开一次会议，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以便审查本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任何修正本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提案。非本公约缔约国应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会议可就各修正案达成协议，各该修正案将按照上文第1款(b)项的规定予以通过和生效。

(b) 此一会议也可审议任何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增列议定书的提案。所有派有代表参加这个会议的国家均可充分参加审议。任何增列议定书均将依本公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并按本公约第5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附于本公约并开始生效。

(c) 如在本条第3款(a)项所述同样长久的时期内未曾按照上文第1款(a)项或第2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时，此一会议可审议应否制定关于在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召开另一次会议的条款。

第9条 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可在通知保存者后即可退出本公约及其所附的任何议定书。

2. 任何这类退约必须在公约保存者得到退约通知一年后方可生效。但如果在这一年期满时，退约国正卷入第一条所指各种场合中的一种场合时，则该国在武装冲突或占领结束之前仍应受本公约各项义务及所附各项议定书的约束，无论如何，在与受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各项规定保护的人最后释放、遣返或安置有关的行动终止以前，并就任何所附议定书载有关于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有关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的场合的条款者而言，则在这些任务结束以前，此项退约不应发生效力。

3. 任何对本公约提出的退约应视为同样适用于约束该退约国的一切所附议定书。

4. 任何退约只对退约国有效。

5. 任何退约国在退约生效前的任何行动不得以武装冲突为理由而影响它根据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所承担的责任。

第10条 保存者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是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

2. 除执行其通常任务外，保存者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a) 按第3条签在本公约上的签字；

(b) 按第4条的规定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书；

(c) 按第4条的规定通知接受所附各项议定书约束的同意表示；

(d) 本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按照第5条规定开始生效的日期；

(e) 按第9条的规定收到的退约通知及其有效日期。

第11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正本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应由保存者保存，他应将经正式核证的副本递交所有缔约国和加入国。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禁止使用任何其主要作用在于以碎片伤人而其碎片在人体内无法用X射线检测的武器。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第1条　适用的具体范围。本议定书针对其中所称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放的水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防舰水雷的使用。

第2条　定义。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地雷（水雷）"是指任何置于地面或其他表面上、下或其附近地点而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引爆的弹药，而"遥布地雷（水雷）"是指以大炮、火箭、迫击炮或类似工具或以飞机投布本定义范围内的任何地雷（水雷）。

2. "饵雷"是指人工安装的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可在有人扰动或趋近一个表面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外的造成杀伤的装置；

3.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旨在利用遥控或于一定时间后自行引爆从而造成杀伤或破坏的弹药和装置。

4. "军事目标"就目的物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于将其全部或部分破坏、夺取或摧毁后可在当时情况下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目的物。

5. "平民目的物"是指第4款定义中所称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目的物。

6. "记录"是指一种实务性的行政和技术工作，旨在把便于查明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一切可得的情报记载于官方记录中。

第3条　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使用的全面限制。1. 本条适用于：

(a) 地雷（水雷）；

(b) 饵雷；

(c) 其他装置。

2.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不论是攻击、防卫或报复，对平民居民或个别居民使用本条适用的武器。

3. 禁止不分皂白地使用本条适用的武器。不分皂白地使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放置各该武器：

(a) 此种武器并不是放置在军事目标上，也不直接以军事目标为对象；或

(b) 使用一种不可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投送方法或手段；或

(c) 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害、平民目的物受损坏，或其中三种情况的一种或多种，而其损害的程度超过了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利益。

4.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本条适用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了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人道和军事方面的考虑以后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第4条　限制在居民地区使用除遥布地雷以外的地雷（水雷）、饵雷及其他装置。1. 本条适用于：

(a) 除遥布地雷以外的地雷（水雷）；

(b) 饵雷；及

(c) 其他装置。

2. 禁止对地面部队未在进行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都市、乡镇或其他类似的平民集聚地区使用本条所适用的任何武器，除非：

(a) 此类武器是装置于敌方或敌方控制的军事目标上或目标的紧邻区域内；或

(b) 已采取使平民不受其影响的保护措施，例如张贴警告标志、派设哨兵、发出警告或树立栏栅。

第5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水雷）。1. 遥布地雷（水雷）的使用应予禁止，除非这种地雷（水雷）只使用于自身为军事目标或包含军事目标的区域内，并除非：

(a) 它们可按照第7条第（1）款第（a）项的规定准确记录其位置者，或

(b) 此类地雷（水雷）装有一种有效的毁雷

器械——一种自动器械，当预期该地雷（水雷）不再用于当初安装时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水雷）变为无害或使其自动销毁，或一种遥控器械，当该地雷（水雷）不再用于当初安装时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水雷）变为无害或使其销毁。

2. 除非情况不许可，在布放或投放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遥布地雷（水雷）时，应预先提出有效警告。

第6条　禁止使用某些饵雷。 1. 在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中有关诈术和背信弃义行为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

(a) 任何伪装成表面无害的轻便物体，但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能装入爆炸物并在受到扰动或趋近时引爆的饵雷；或

(b) 以任何方式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的饵雷；

(i)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ii) 伤者、病者、或死者；

(iii) 墓地或火葬场；

(iv) 医务设施、医疗设备、医药用品或医务运输；

(v) 儿童玩具或其他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或教育而特制的轻便物件或产品；

(vi) 食品或饮料；

(vii) 炊事用具或器具，但军事设施、军事阵地或军事补给站的此种用具除外；

(viii) 明显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

(ix)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

(x) 动物及其尸体。

2.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任何旨在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饵雷。

第7条　记录和公布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位置。1. 冲突各方应记录：

(a) 各方预先计划的所有布雷区的位置；

(b) 各方大规模使用或预先计划使用饵雷的所有区域的位置。

2. 当事各方应尽力保证将其布放或安置的所有其他布雷区、地雷（水雷）以及饵雷的位置保持记录。

3. 所有此种记录应由当事各方加以保存，当事各方应：

(a) 在积极的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即：

(i)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使用此种记录，以保护平民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并

(ii) 在已无当事各方的部队存在于敌方领土上时，即应向敌对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拥有的一切有关敌方领土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或

(iii) 一俟各方部队完全撤出敌方领土以后，即应向敌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拥有的一切有关该敌对一方领土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

(b) 当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即应按照第8条的规定向该条所述当局提供情报；

(c) 凡在可能时，通过双方的协定，特别是决定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规定发布有关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

第8条　保护联合国部队和特派团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1. 当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任何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时，冲突各方如经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首长的要求，应尽可能：

(a) 移去该地区内的一切地雷（水雷）或饵雷，或使其丧失杀伤力；

(b)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

(c) 向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首长提供该方拥有的关于该地区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一切情报。

2. 当联合国事实调查特派团在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有关冲突的任何一方应向事实调查特派团提供保护，除非由于特派团规模庞大无法提供充分保护者不在此限。但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其拥有关于该地区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提供给特派团首长。

第9条　扫除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国际合作。 在积极敌对行动停止后，当事各方应在相互之间，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努力就提供关于扫除冲突期间布下的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或使其失效所需的资料和技术及物质援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取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的技术性附件

关于作记录的指导方针。 凡根据议定书产生对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位置作记录的义务时，应考虑下列指导方针：

1. 有关事先计划的布雷区以及饵雷的大规模地和事先计划的使用：

（a）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能标明布雷区或设置饵雷地区的范围；及

（b）布雷区或设置饵雷地区的位置应以一个单独的参考点有关的坐标和与该单独的参考点相关联的地雷（水雷）和饵雷地区的估计面积来具体说明。

2. 有关其他布雷区、埋设或放置的地雷（水雷）和饵雷：

应尽可能按上述第一款中规定的有关情报加以记录，以便能确定设置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地区。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第1条 定义。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1. “燃烧武器”是指任何武器或弹药，其主要目的是使用一种通过化学反应在击中目标时引起火焰、热力、或两者兼有的物质使击中的目的物燃烧或引起人员的烧伤。

（a）燃烧武器有下列各种形式：例如火焰喷射器、定向地雷、炮弹、火箭、手榴弹、地雷、（水雷）炸弹和其他装有燃烧物质的容器。

（b）燃烧武器不包括：

（i）可引起偶发燃烧效应的弹药，例如照明弹、曳光弹、烟雾弹或信号弹等。

（ii）旨在结合贯穿、爆破或碎片飞散效果并附带具有燃烧效果的弹药，例如：穿甲弹、杀伤炮弹、爆炸弹以及类似的综合效果弹药，这种弹药的燃烧效果并非专为烧伤人员而设计，而是用于攻击装甲车辆、飞机和装备或设施等军事目标。

2. “平民集聚”是指任何长期或暂时的平民集聚，例如城市中居民住区、城镇和农村居民住区，或难民或疏散人口的营地或队伍，或游牧人群。

3. “军事目标”就目的物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于将之全部或部分破坏、夺取或摧毁后可在当时情况下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目的物。

4. “平民目的物”是指第3款定义中所称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目的物。

5. “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了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人道和军事方面的考虑以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第2条 保护平民和平民目的物。 1.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平民居民、个别居民或平民目的物作为燃烧武器攻击的目标。

2.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空投燃烧武器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

3. 进一步禁止以空投燃烧武器以外的燃烧武器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除非该军事目标与平民集聚点明显区分或隔离，同时已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便使燃烧的效果仅限于军事目标，同时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平民生命的意外伤亡以及平民目的物的破坏。

4. 禁止以森林或其他种类的植被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但当这种自然环境被用来掩蔽、隐藏或伪装战斗人员或其他军事目标，或它们本身即军事目标时，则不在此限。……

参见 禁止化学武器宣言；《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1979年〕 该公约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实质性规定精心制作并使之成为一种多边条约。按照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设立的那些机构的方法，该公约设立了执行公约条款的国际机构，即由18个成员组成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它被授权解决缔约国之间在遵守公约方面的争端，以及接受和审查有关缔约国为实现这个目标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情况。该公约的哲学基础是，对妇女的歧视侵犯了人的尊严并构成了充分实现妇女的潜能的障碍，因此，妇女平等地享有改善生活条件的权利，必须得到促进和保护。

该公约由联合国大会第34/180号决议通过，并于1981年9月3日生效；作为该决议的附件，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本公约缔约各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不容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基于性别的区别；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使男女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考虑到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持下所签署的各项国际公约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决议、宣言和建议；

关心到尽管有这些不同的文件，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格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展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

关心到在贫穷情况下，妇女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训练、就业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机会最少；

深信基于平等和公正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大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

强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对别国内政的干预，对于男女权利的充分享受是必不可少的；

申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与国之间关系上公平、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取得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实现，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都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确信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同样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念及妇女对家庭的福利和社会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至今没有充分受到公认，又念及母性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养育子女方面所负任务的社会意义，并理解到妇女不应因生育的任务而受到歧视，因为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

认识到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才能实现男女充分的平等；

决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内载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这种歧视；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1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除和限制其作用或目的是要妨碍或破坏对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以及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2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3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力谋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以保证

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4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5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因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方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6条　缔约各国同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打击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

第二部分

第7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8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9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部分

第10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种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的选择、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11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

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12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上面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13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第14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并受益于农村发展，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第四部分

第15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16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c)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社会措施（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

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免费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第五部分

第 17 条　1.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应设立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在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域方面有崇高道德地位和能力的专家组成，其人数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为 18 人，到第 35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为 23 人。这些专家应由缔约各国自其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明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缔约各国提名的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得自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

3. 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选举日前至少 3 个月时函请缔约各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员依英文字母次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缔约各国。

4.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 2/3 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5. 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9 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 9 人的姓名应立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6. 在第 3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后，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 2、3、4 款增选 5 名委员。

其中两名委员任期为两年，其名单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7. 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可后，填补遗缺。

8. (a) 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委员会委员应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后，从联合国资源中按照大会可能决定的规定和条件取得报酬。

(b)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按本公约规定有效地履行其职权。

第 18 条　1.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a) 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

(b) 自此以后，至少每 4 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2. 报告中得指出使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受到影响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第 19 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第 20 条　1. 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开会为期不超过两星期，以审议按照本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2.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第 21 条　1.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中。

2. 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第 22 条　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本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在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六部分

第 23 条　(a) 缔约各国的法律；或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如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其效力。

第 24 条　缔约各国承担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实现本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第 25 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

2.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受托人。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4.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开始生效。

第 26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请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须采取的

步骤。

第 27 条 1. 本公约自第 2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 30 天开始生效。

2. 在第 2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本公约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 30 天开始生效。

第 28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通知全体国家。通知收到后，当日生效。

第 29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 6 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个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 30 条 本公约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之末签名，以昭信守。

参见 提高妇女地位组；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美洲间给予妇女公民权利公约》；《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女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职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行动计划。

《公海公约》（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1958 年〕 该公约规定了享受公海自由的条件。特别是，它包含了一些旨在防止和惩罚贩运奴隶和海盗行为的条款。

该公约于 1958 年 4 月 29 日由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并于 1962 年 9 月 30 日生效，其有关人权享受的部分文本（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450, p. 82）如下：

本公约缔约各国，

希望将有关公海的国际法规则编成法典，

认识到 1958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作为一般宣布的国际法准则通过了下述条款，

兹同意如下各条：

第 1 条 “公海”一词系指不包括在一国领海（territorial Sea）或内水（Internal Water）内的全部海域。

第 2 条 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任何国家不得有效地声称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公海自由是在这些条款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条件下行使的，公海自由对沿海国和内陆国，一除其他外，包括：

(1) 航行自由；

(2) 捕鱼自由；

(3)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4) 飞越公海的自由；

这些自由，以及为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所承认的其他自由，应由所有国家行使，并适当考虑到其他国家在行使其公海自由的利益……

第 3 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准予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贩运奴隶，并防止为此目的而非法使用其旗帜。在任何船舶上避难的任何奴隶，不论该船悬挂何国旗帜，均当然获得自由。

第 4 条 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制止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

第 5 条 任何下列行为构成海盗行为：

(1)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a) 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

(b) 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飞机、人或财物；

(2) 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

(3) 教唆或故意便利本条 (1) 或 (2) 项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国际更正权公约》(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ight of Correction)〔1952年〕 该公约是在综合关于新闻的搜集和国际传递的文件草案和关于创设"国际更正权"的文件草案的基础上形成的。这两个文件草案都是由1948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拟定的。

联合国大会之所以把这两个文件草案综合成一个单一的文件予以通过，其原因在于，它深信，创设更正权利将有助于控制传播虚构或歪曲的新闻，并因此而有助于加强和平。

该公约由联合国大会1952年12月16日第630(VI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2年8月24日生效，其文本(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435, p. 191)如下：

序　言

缔约国，

切望实施其本国人民获享充分及翔实报道之权利，

切望借新闻及言论之自由流通，促进其各国人民间之了解，

切望借此保障人类免罹战祸，防止侵略自任何方面复起，并对抗旨在或足以煽动或鼓励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之一切宣传，

鉴于不实消息之发表，足以危及各国人民间友好关系之维持及和平之保卫，

鉴于联合国大会曾于其第二届常会中建议采取措施，以对抗足以中伤国际友好关系之虚构歪曲之消息之传播，

惟鉴于制订一项国际间施行之程序，以判定消息之是否正确，借对虚构或歪曲消息之发表，施以处罚，此事目前尚无由实行，

且鉴于欲防止此种消息之发表或减少其流弊，首须促进新闻之广大传流，以及提高经常从事于新闻传播人员之责任心，

鉴于达此目的之有效办法为：凡某一新闻社传播一项消息，经直接受其影响之国家认为虚构歪曲时，其所为更正应予以同等公布之机会，

鉴于若干国家之法律，对于可供外国政府利用之更正权，并无明文规定，故允宜于国际间创设此种权利，

并经议决为此目的订立公约，

爰议定如下：

第1条　于本公约规定之适用范围内：

1. 称"新闻稿"者，谓以书面或电信传递之新闻资料，以新闻社所习用之形式于发表前传递至各报纸、新闻杂志及广播机构者。

2. 称"新闻社"者，谓经常从事于新闻资料之搜集与传播之一切公营私营新闻纸、广播、电影、电视、或影印机构，其设立与组织依照其总组织所在缔约国之法律与规章，而其执行业务则依照其工作所在之各缔约国之法律与规章者。

3. 称"通讯员"者，谓缔约国之国民或缔约国新闻社之受雇人，经常从事于新闻资料之搜集与报道，且居留于本国境外时，持有有效之护照或国际间公认之类似文件，以证明其通讯员身份者。

第2条　1. 缔约国承认：通讯员与新闻社本于职业责任之要求，应就事实作正当之报道而不分轩轾，俾克促进对于人权与基本自由之尊重，增进国际了解与合作，并助成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并认为：通讯员与新闻社本其职业道德，遇有原由其传递或发表之新闻稿而经证明为虚构或歪曲时，悉应依循通常惯例经由同样途径，将此种新闻稿之更正，予以传递或发表。

爰同意：一缔约国如认为经另一缔约国或非缔约国之通讯员或新闻社自一国传至他国而发表或传播于国外之新闻稿为虚构或歪曲，足以妨害该国与其他国家间之邦交或损害其国家威信或尊严时，得向此种新闻稿发表或传播所在领土之缔约国提出其所知之事实(此后简称"公报")。同时应将公报抄本一份送达有关通讯员或新闻社，以便该通讯员或新闻社更正该项新闻。

2. 公报之发布以针对新闻稿为限，不得附具评论或意见。其文不应长于更正所称之不确或歪曲所需之篇幅，并应检送业经发表或传播之新闻原稿全部原文，以及关系该项新闻稿系由通讯员或新闻社自国外传出之证据。

第3条　1. 缔约国于收到依照第2条规定所递送之公报后，不问其对有关事实之意见为何，应于最短可能期间(至迟于收到后五足日)：

(a) 经由惯常发布国际新闻之途径将公报发交在其领土内执行业务之通讯员与新闻社予以发表；

(b) 如负责发出该项新闻稿之通讯员，其所属新闻社之总办事处设于该缔约国领土内时，将公报递送该办事处。

2. 如一缔约国对他缔约国所送公报未履行本条规定之义务时，该他缔约国嗣后对此不践约之缔约国向其提送任何公报时，得据相互原则予以同样待遇。

第 4 条 1. 任何缔约国于收到依照第 2 条规定所递送之公报后，未于规定时限内履行第 3 条所规定之义务时，行使更正权之缔约国得将其公报连同业经发表或传播之新闻稿全文提送联合国秘书长，同时应将此事通知其所指责之国家，该国得于收到此项通知后五足日内向秘书长提出意见，但以有关该国未履行第 3 条所规定义务之指责者为限。

2. 无论如何，秘书长应于收到公报十足日内，借可资利用之报道途径，将公报连同该项新闻稿及受指责国家所提出之意见（如有此项意见时），为适当之公布。

第 5 条 两缔约国或两个以上之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问题之争端，未能以磋商方式解决时，除各缔约国同意以其他方式谋求解决外，应交由国际法院裁决。

第 6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被邀参加 1948 年在日内瓦举行之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之每一国家，以及大会以决议宣告合格之其他每一国家签字。

2. 本公约应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7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第 6 条（1）所指之国家加入。

2.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第 8 条 第 6 条（1）所指之国家如有 6 国已经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本公约应自第 6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之第 30 日起对该 6 国生效。嗣后批准或加入之每一国家，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之第 30 日起对之生效。

第 9 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应推行或同样适用于缔约国之本国及由该国管理或治理之一切领土，无论其为非自治领土、托管领土或殖民地。

第 10 条 任何缔约国得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退约通知书 6 个月后生效。

第 11 条 如因退约关系致本公约缔约国少于 6 国时，本公约应自最后之退约通知生效之日失效。

第 12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修改本公约。

2. 对于该项请求所应采取之步骤，应由大会决定之。

第 13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 6 条（1）所指之国家：

(a)依照第 6 条及第 7 条规定所收到之签署、批准书及加入书；

(b)依照第 8 条规定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期；

(c) 依照第 10 条规定所收到之退约通知书；

(d) 依照第 11 条规定本公约之废止；

(e) 依照第 12 条规定所收到之通知书。

第 14 条 1.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正式副本一份送交第 6 条（1）所指之每一国家。

3. 本公约应于生效之日送由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参见 《欧洲大众传播媒介和人权宣言》；信息自由；记者：对其的人权的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基本原则宣言》。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1957 年〕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 1948 年的会议上，该委员会注意到，许多不同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皆可能起因于国籍法的冲突，它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起草一份有关这个课题的报告，并重视《关于国籍法冲突的海牙公约》（1930 年）、《妇女国籍蒙特维的亚公约》（1933 年）和国际联盟作出的相关研究。

依据上述公约和研究及其他文献，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1949 年建议，应该尽可能迅速地起草一个已婚妇女国籍的公约，以确保妇女在行使这种权利时与男子平等，防止妇女沦为无国籍者或遭受因法律冲突引起的苦难。该委员会于 1955 年完成了该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由联合国大会 1957 年 1 月 29 日第 1040（XI）号决议通过，于同年 2 月 20 日开放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并于 1958 年 8 月 11 日生效。该公约规定：缔约国其本国人与外国人结婚者，不因婚姻关系之成立或消灭，或婚姻关系存续中夫之国籍变更而当然影响妻之国籍（第 1 条）；缔约国应同意外国人为本国人之妻者，可

申请取得其夫之国籍（第3条第1款），并同意该公约不得解释为对于规定外国人为本国人之妻者有权申请取得夫之国籍之任何法律或司法惯例有所影响（第3条第2款）。

该公约的文本（United Nations，*Treaty Series*，vol. 309 p. 65）如下：

各缔约国，

鉴于国籍在法律上及惯例上之冲突，系由关于妇女因婚姻关系之成立或消灭，或在婚姻关系存续中夫之国籍变更，而丧失或取得国籍之规定所引起。

鉴于联合国大会在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中业已宣布“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及“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愿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因性别而有异殊，

爰议定下列条款：

第1条　缔约国同意其本国人与外国人结婚者，不因婚姻关系之成立或消灭，或婚姻关系存续中夫之国籍变更，而当然影响妻之国籍。

第2条　缔约国同意其本国人自愿取得他国国籍或脱离其本国国籍时，不妨碍其妻保留该缔约国国籍。

第3条　1. 缔约国同意外国人为本国人之妻者，得依特殊优待之归化手续，声请取得其夫之国籍；前项国籍之授予，得因维护国家安全或公众政策加以限制。

2. 缔约国同意本公约不得解释为对于规定外国人为本国人之妻者有权声请取得夫之国籍之任何法律或司法惯例有所影响。

第4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及现为或以后成为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会员国，或现为或以后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或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签字及批准。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5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第4条第1款所称各国加入。

2.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第6条　1. 本公约应于第6个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之日后第90日起生效。

2. 对于在第6个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之第90日起生效。

第7条　1. 本公约对于所有由任何缔约国负责其国际关系之非自治、托管、殖民及其他非本部领土，均适用之；除本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关系缔约国应于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宣告由于此项签字、批准或加入而当然适用本公约之非本部领土。

2. 如在国籍方面非本部领土与本部领土并非视同一体，或依缔约国或其非本部领土之宪法或宪政惯例，对非本部领土适用本公约须事先征得该领土之同意时，缔约国应尽力于本国签署本公约之日起12个月期限内征得所需该非本部领土之同意，并于征得此项同意后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本公约对于此项通知书所列领土，自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适用之。

3. 在本条第2款所称12个月期限届满后，各关系缔约国遇有由其负责国际关系之非本部领土对于本公约之适用尚未表示同意时，应将其与各该领土磋商结果通知秘书长。

第8条　1. 任何国家得于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第1条及第2条以外之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2. 遇有一国依本条第1款规定提出保留时，本公约除经该国保留之条款外，应在保留国与其他缔约国间发生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保留之全文通告现为或以后可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之全体国家。本公约任何缔约国或以后成为缔约国之国家得通知秘书长该国对于提出保留国并不认为应受本公约之拘束。此项通知，已为缔约国之国家必须于秘书长通告之日起90日内提出之；以后成为缔约国之国家必须于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90日内提出之。遇有此种通知提出时，本公约在提出通知国与提出保留国间应视为无效。

3. 依本条第1款提出保留之国家，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将业经接受之保留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项通知应于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9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生效。

2. 本公约在缔约国减至不足6国之退约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10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未能以谈判方式解决时，除争端当事国协议以其他方式解决外，经任何一方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应提请国际法院裁决。

第 11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及本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所称之非会员国：

(a)依第 4 条之签字及依同条收到之批准书；

(b) 依第 5 条收到之加入书；

(c) 依第 6 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d) 依第 8 条收到之通告及通知；

(e) 依第 9 条第 1 款收到之退约通知；

(f) 依第 9 条第 2 款之废止。

第 12 条　1. 本公约应存放联合国档案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正式副本分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第 4 条第 1 款所称之非会员国。

参见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国际劳工组织生育保护公约》;《美洲间给予妇女公民权利公约》;《美洲间给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建议书》。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Convention on the Non-Applicability of Statutory Limitations to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1968 年〕　联合国秘书长所进行的一些研究揭示出，在许多国家，法定时效在某一特定的日期或时期后就会妨碍对某些战争罪犯的审判或惩治，因此拟定了这个公约。该公约在国际法上确认了下述原则：对于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犯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任何追诉的时效期限。

该公约由联合国大会 1968 年 11 月 26 日第 2391 (XXIII)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70 年 11 月 11 日生效。其文本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754, p. 73) 如下：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引渡与惩治战争罪犯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3 (I) 号决议及 194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0 (II) 号决议以及确认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及该法庭判决所承认国际法原则的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5 (I) 号决议与分别明白谴责侵害土著人民经济及政治权利及种族隔离政策为危害人类罪的 1966 年 12 月 12 日第 2184 (XXI) 号决议及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2 (XXI)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惩治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 1965 年 7 月 28 日第 1074 D (XXXIX) 号决议及 1966 年 8 月 5 日第 1158 (XLI) 号决议，

鉴悉关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追诉权及行刑权的各项郑重宣言、约章或公约均不设法定时效期间的规定，

鉴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乃国际法上情节最重大之罪，

深信有效惩治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为防止此种罪行、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鼓励信心、促进民族间合作、及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鉴悉国内法关于普通罪行的时效规则适用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为世界舆论极感忧虑的事，因其足以防止追诉与惩罚犯各该罪的人，

承认必须且合乎时宜经由本公约在国际法上确认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无时效期间的原则并设法使此项原则普遍适用，

爰议定条款如下：

第 1 条　下列各罪，不论其犯罪日期，不适用法定时效：

(a) 1945 年 8 月 8 日纽伦堡国际法庭组织法明定，并经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3 (I) 号决议及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5 (I) 号决议确认的战争罪，尤其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害人日内瓦公约列举的“重大违约情事”；

(b) 1945 年 8 月 8 日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明定并经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3 (I) 号决议及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5 (I) 号决议确认的危害人类罪，无论犯罪系在战时抑在平时，以武装攻击或占领迫使迁离及因种族隔离政策而起的不人道行为，及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明定的灭绝种族罪，即使此等行为并不触犯行为所在地的国内法。

第 2 条　遇犯有第 1 条所称各罪情事，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以正犯或从犯身份参加或直接煽动他人犯各该罪，或阴谋伙党犯各该罪的国家当局代表及私人，不问既遂的程度如何，并适用于容许犯此种罪的国家当局代表。

第3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允采取一切必要国内立法或其他措施，俾得依国际法引渡本公约第2条所称的人。

第4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允各依本国宪法程序，采取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确保法定或他种时效不适用于本公约第1条及第2条所称各罪的追诉权及行刑权，倘有此项时效规定，应行废止。

第5条　本公约在1969年12月31日以前开放给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任何当事国及经由联合国大会邀请参加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字。

第6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7条　本公约开放给第5条所称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8条　1. 本公约于第10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90日起发生效力。

2. 对于在第10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90日起发生效力。

第9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10年后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修改本公约。

2. 对于此项请求应采何种步骤，由联合国大会决定。

第10条　1. 本公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正式副本分送第5条所称所有国家。

3.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各事通知第5条所称所有国家：

(a)依第5条、第6条及第7条对本公约所为的签字及交存的批准书及加入书；

(b) 本公约依第8条发生效力的日期；

(c) 依第9条收到的来文。

第11条　本公约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订约日期为1968年11月26日。

为此，下列各代表各秉其正式授予签字的权利，谨签字于本公约。

参见　《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关于防止核浩劫宣言》；《欧洲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种族灭绝；《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国际公约》；雇佣兵；《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该法庭判决书中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战争罪行档案；战争罪犯：起诉和惩罚。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1952年〕　该公约是缔约国据以承担起有关公民行使政治权利之法律义务的第一个世界性条约，也是把《**联合国宪章**》所载男女权利平等之原则运用于一个具体问题的第一个世界性条约。其目的在于确保在缔约国的领土内妇女有参加选举、当选任职、担任公职及执行一切公务等权利，其条件与男子平等。

该公约由联合国大会1952年12月20日第640(VII)号决议通过，于1952年3月31日开放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并于1954年7月7日生效。其文本(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193, p. 135)如下：

缔约国，

切望实行联合国宪章所载男女权利平等之原则，

承认人人有权直接或经其自由选择之代表参加其本国政府，并有以平等机会在其本国服公职之权，并切愿依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之规定使男女皆能居于平等地位以享有并行使政治权利，

经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妇女有权参加一切选举，其条件与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

第2条　妇女有资格当选任职于依国家法律设立而由公开选举产生之一切机关，其条件应与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

第3条　妇女有权担任依国家法律而设置之公职及执行国家法律所规定之一切公务，其条件应与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

第4条　1. 本公约应听由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及经大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之。

2. 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5条　1. 本公约应听由第4条第1项所称之所有国家加入。

2. 加入应以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之。

第6条 1. 本公约应俟第6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90日发生效力。

2. 本公约对于在第6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始行批准或加入之国家，应于该国之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90日发生效力。

第7条 倘任何国家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任何条款提出保留，秘书长应将保留全文通知所有业为本公约缔约国或此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之国家。任何国家对此项保留如有异议，得于秘书长发出该项通知后之90日内（或于该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向秘书长声明不予接受。遇此情形，本公约在该国与提出保留之国家间不生效力。

第8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2. 倘因退约关系致本公约缔约国之数目不足6国时，本公约应于最后退约国之退约生效日起失效。

第9条 两缔约国或两国以上之缔约国对于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未能以谈判方式解决时，除争端当事国协议以其他方式解决外，经争端当事国任何一造之请求应将争端交由国际法院裁决。

第10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本公约第4条第1项所指之非会员国：

(a) 依照第4条规定之签署及依该条规定所收到之批准书；

(b) 依照第5条规定所收到之加入书；

(c) 依照第6条规定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期；

(d) 依照第7条规定所收到之通知书及声明；

(e) 依照第8条第1项规定所收到之退约通知书；

(f) 依照第8条第2项规定本公约之废止。

第11条 1.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中中、英、法、俄、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正式副本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第4条第1项所指之非会员国。

参见 《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美洲间给予妇女公民权利公约》;《美洲间给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 Including Diplomatic Agents)〔1973年〕 国际法委员会应联合国大会1971年12月3日第2780(XXVI)号决议的要求，研究了关于外交代表和其他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人员的保护和不可侵犯问题，并拟订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此类人员的罪行的条款草案。大会审议了这些条款草案，深信就关于惩处这种性质的罪行的适当有效措施达成国际协议的重要性，因为这类犯罪行为严重威胁到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维持和促进，并进而详细推敲了这些条款草案，于1973年12月14日第3166(XXVIII)号决议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该公约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定义是：不仅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长和外交部长及其随行家属，而且还包括“按照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任何攻击的一国的任何代表或官员或政府间性质的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其他代理人，以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每一缔约国应将对这类个人的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罪行，并对这类罪犯行使管辖权或予以引渡，有关公约在解释或适用上所发生的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作为联合国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的附件，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和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认为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危害到这些人员的安全，构成对各国间合作所必要的正常国际关系的维持的严重威胁，

相信这些罪行的发生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心的问题，

深信制定防止和惩处这些罪行的适当和有效措施实有迫切需要，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应受国际保护人员”是指：

(a) 一国元首、包括依关系国宪法行使国家

元首职责的一个集体机构的任何成员、或政府首长、或外交部长，当他在外国境内时，以及他的随行家属；

(b) 在侵害其本人或其办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其交通工具的罪行发生的时间或地点，按照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任何攻击的一国的任何代表或官员或政府间性质的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其他代理人，以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

2. "嫌疑犯"是指有充分证据可以初步断定为犯有或参与第2条所列举的一项或数项罪行的人。

第2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将下列罪行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罪行，即故意：

(a) 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b) 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公用馆舍、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

(c) 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d) 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e) 参与任何这类攻击为从犯。

2.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这类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

3. 本条第1款及第2款并不在任何方面减除缔约国依据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其他侵害的义务。

第3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定其在下列情况下对第2条第1款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a) 所犯罪行发生在本国领土之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时；

(b) 嫌疑犯是本国国民时；

(c) 所犯罪行是对因代表本国执行第1条所规定的职务而享有应受国际保护地位的人员所犯时。

2. 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本国不依第8条规定将该犯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指明的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定其管辖权。

3. 本公约并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

第4条 各缔约国应特别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以防止第2条所列举的罪行：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在各该国领土内策划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实施这些罪行；

(b)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防止这些罪行发生而采取的适当行政或其他措施。

第5条 1. 境内发生第2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的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嫌疑犯已逃离其领土，应将有关所发生罪行的一切事实及可以获得的一切关于嫌疑犯身份的情报，直接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送达所有其他有关国家。

2. 遇有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发生第2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时，拥有关于受害人和犯罪情况的情报的任何缔约国应设法按照其国内法所规定的条件，充分和迅速地将此种情报递送该受害人代表执行职务的缔约国。

第6条 1. 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确信情况有些需要时，应采取其国内法所规定的适当措施保证嫌疑犯留在其领土内，以便进行起诉或引渡。这种措施应该立即直接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a) 犯罪地国家；

(b) 嫌疑犯隶籍的一国或数国，如为无国籍人士时，其永久居住地国；

(c) 有关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隶籍的一国或数国，或其代表执行职务的国家；

(d) 所有其他有关国家；

(e) 有关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充任官员或代理人的国际组织。

2. 对任何人员采取本条第1款规定的措施时，此种人员有权：

(a) 立即与其隶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其他国家，或如为无国籍人时经其请求而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络；

(b) 并由该国代表前往探视。

第7条 缔约国于嫌疑犯在其领土内时，如不予以引渡，则应毫无例外，并不得不当稽延，将案件交付主管当局，以便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刑事诉讼。

第8条 1. 在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未将第2条所列举的罪行列为应该引渡的罪的范围内，这些罪行应视为属于应该引渡的罪。缔约国承允将来彼此间所订的每一引渡条约中都将这些罪行列为应该引渡的罪。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从未与该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接到引渡要求

时，如果决定引渡，得视本公约为对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须依照被要求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其他条件办理。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为彼此间应该引渡的罪，但须依照被要求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其他条件办理。

4. 为便于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起见，每一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依照第3条第1款规定必须确定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

第9条　任何人因第2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而被提起诉讼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一切阶段中受到公平待遇。

第10条　1. 各缔约国应就为第2条所列举的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供给缔约国所有而为诉讼所必需的一切证据。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条约所载关于互相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11条　对嫌疑犯提起刑事诉讼的缔约国应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送达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这项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

第12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影响本公约制定之日业已生效的庇护条约在那些条约缔约国间的施行；但本公约一缔约国不得对并非那些庇护条约缔约国的本公约另一缔约国援引那些条约。

第13条　1. 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在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上所发生的任何争端，如未经以谈判方式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6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2. 各缔约国于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宣布不受本条第1款的拘束。对于提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亦不受本条第1款的拘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通知，随时撤回这项保留。

第14条　本公约应听由所有国家于1974年12月31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第15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16条　本公约应听由任何国家随时加入。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17条　1. 本公约于第22份批准书或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后第30天发生效力。

2. 对于在第22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于该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30天发生效力。

第18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发生效力。

第19条　联合国秘书长尤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a) 依照第14条对本公约的签署，依照第15条和第16条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及依照第18条所作的通知；

(b) 依照第17条本公约发生效力的日期。

第20条　本公约正本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正式副本送致所有国家。

为此，下列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的权力，谨签字于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听由各国签署的本公约，以昭信守。

参见　逮捕、拘留和绑架国际公务员；行政拘留；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拘留；《美洲间外交庇护公约》；特别报告员：特权与豁免。

《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s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1948年〕　联合国大会在1946年12月11日第一次会议的第二项议程中（第96〔I〕号决议）确认，灭种（又译种族灭绝）系国际法上之一种罪行，它为文明世界所不容，无论谁，也无论出于何种理由，若犯有灭种罪，都应予以惩治。联合国大会认识到，为达成此目的，国际合作实所必需，大会要求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事一些拟定一个关于灭种罪行的公约草案的必要研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在三位专家的协助下准备一个初步草案。以这个草案为基础，并在关于灭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协助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48年得以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公约草案。该公约最终由联合国大会完成，1948年12月9日第260 A

(III)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于 1951 年 1 月 12 日生效。

该公约的文本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78, p. 277) 如下：

缔约国

鉴于联合国大会在其 1946 年 12 月 11 日决议案 96 (I) 内曾声明灭种系国际法上之一种罪行，违背联合国之精神与宗旨，且为文明世界所不容；

认为有史以来，灭种行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

深信欲免人类再遭此类狞恶之浩劫，国际合作实所必需；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 1 条　缔约国确认灭种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之一种罪行，承允防止并惩治之。

第 2 条　本公约内所称灭种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a) 杀害该团体之成员；

(b) 致使该团体之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之生命；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之生育；

(e) 强迫转移该团体之儿童至另一团体。

第 3 条　下列行为应予惩治：

(a) 灭种；

(b) 预谋灭种；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种；

(d) 意图灭种；

(e) 共谋灭种。

第 4 条　凡犯灭种罪或有第 3 条所列行为之一者，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之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应惩治之。

第 5 条　缔约国承允各依照其本国宪法制定必要之法律以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而对于犯灭种罪或有第 3 条所列之行为之一者尤应规定有效之惩治。

第 6 条　凡被诉犯灭种罪或有第 3 条所列行为之一者，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之主管法院，或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之国际刑事法庭审理之。

第 7 条　灭种罪及第 3 条所列之其他行为不得视为政治罪行，俾便引渡。

缔约国承诺遇有此类案件时，各依照其本国法律及现行条约予以引渡。

第 8 条　任何缔约国得提请联合国之主管机关遵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之行动，以防止及惩治灭种之行为或第 3 条所列之任何其他行为。

第 9 条　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之解释、适用或实施之争端，包括关于某一国家对于灭种罪或第 3 条所列之任何其他行为之责任之争端，经争端一方之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

第 10 条　本公约载有下列日期：1948 年 12 月 9 日；其中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第 11 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及曾经大会邀请参加签订之任何非会员国得于 1949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本公约。

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1950 年 1 月 1 日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及曾接上述邀请之任何非会员国得加入本公约。

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2 条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将本公约适用于该缔约国负责办理外交之一切或任何领土。

第 13 条　秘书长应于收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满 20 份之日，拟具备忘录一件，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 11 条所规定之各非会员国一份。

本公约应自第 2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90 日后发生效力。

本公约生效后之任何批准或加入，应于各该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 90 日起发生效力。

第 14 条　本公约自发生效力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

嗣后本公约对于未经声明退约之缔约国仍继续有效，以 5 年为一期；退约声明须在有效时期届满至少 6 个月前为之。

退约应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 15 条　如因退约结果，致本公约之缔约国数目不满 16 国时，本公约应于最后之退约通知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 16 条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请求修改本公约。大会对于此种请求，应决定采取何种步骤。

第 17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 11 条所规定之非会员国：

(a) 依照第 11 条所收到之签署、批准及加入；

(b) 依照第 12 条所收到之通知；

(c) 依照第 14 条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期；

(d) 依照第 14 条所收到之退约通知；

(e) 依照第 15 条，本公约之废止；

(f) 依照第 16 条所收到之通知。

第 18 条　本公约之正本应留存联合国档案库。本公约之正式副本应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第 11 条所规定之非会员国。

第 19 条　本公约应于生效之日由联合国秘书长予以登记。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tockpiling of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1972 年〕 根据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决不发展细菌及毒素武器，将其所拥有的这类武器加以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且不将这类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不过，缔约国可退出本公约，"如果它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的话"。

该公约于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同时开放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并指定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三国政府为保存国政府。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该公约的文本（United Nations, *Juridical Yearbook*, 1971, p. 118）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便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包括禁止并消除一切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取得切实进展，并深信通过有效措施禁止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将能促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

承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并且也意识到该议定书在减轻战争恐怖方面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贡献，

重申它们坚持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和目标，

回顾联合国大会一再谴责违反 1925 年 6 月 17 日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一切行动，

愿意对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和全面改善国际气氛作出贡献，

也愿意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深信通过有效措施从各国武库中消除诸如使用化学剂或细菌(生物)剂的大规模毁灭性危险武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确认一项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协议，是朝向同样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所迈出的第一个可行步骤，并决心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决心为了全人类，彻底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这种使用为人类良心所不容，并应竭尽全力使这种危险减到最低限度，议定条款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或保有：

1. 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2. 凡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第 2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尽快但至迟应于本公约生效后 9 个月内，将其所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凡属本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一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在实施本条规定时，应遵守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保护居民和环境。

第 3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将本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上述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第 4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便在该国领土境内，在属其管辖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地方，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本公约第 1 条所规定的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第 5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有关本公约的目标所引起的或在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应用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时，彼此协商和合作。本条所规定

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进行。

第6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发现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由本公约各项条款所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2.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条款根据其所收到的控诉而发起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第7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使本公约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

第8条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第9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确认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认目标，并为此目的承诺继续真诚地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这类武器和销毁这类武器的有效措施，以及就有关为武器目的生产或使用化学剂所特别设计的设备和运载工具的适当措施，达成协议。

第10条 1.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使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有条件这样做的各缔约国也应该进行合作，个别地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起，在为预防疾病或为其他和平目的而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细菌学（生物学）领域内的科学发现方面，作出贡献。

2. 在实施本公约时，应设法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有关细菌（生物）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关于按照本公约条款使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以及加工、使用或生产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设备方面的国际交换在内。

第11条 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自其为本公约多数缔约国所接受之时起，对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第12条 本公约生效满5年后，或在这以前经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保存国政府提出建议，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保证本公约序言的宗旨和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条款——正在得到实现。此项审查应考虑到任何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第13条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在三个月前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第14条 1. 本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三国政府保存，该三国政府经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3. 本公约应在包括经指定为本公约保存国政府在内的22国政府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5. 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和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收到其他通知事项，迅速告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国政府遵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办理登记。

第15条 本公约的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中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保存在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库内。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应由保存国政府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参见 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宣言；《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议定书》；《防止核浩劫宣言》；核裁军；《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1961年〕

该公约在由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大会1954年12月4日第896（IX）号决议召集的关于“消除或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会议上通过并开放供签字。这个会议于1959年3月24日至4月18日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召开，并于1961年8月15—2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再次召开。该公约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机构，任何人如要求享受该公约条款的利益可以申请该机构协助。1974年以来，这类协助一直是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予以提供的。

该公约的文本（A/Conf. 9/15，1961，annex）如下：

缔约各国，

按照联合国大会于1954年12月4日通过的第896（IX）号决议行事，

考虑到宜于缔结国际协定去减少无国籍状态，

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1. 缔约国对在其领土出生，非取得该国国籍即无国籍者，应给予该国国籍。此项国籍应

(a) 依法于出生时给予，或

(b) 于关系人或其代表依国内法所规定的方式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请时给予。在遵守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对这种申请不得加以拒绝。

凡按照本款（b）项规定给予本国国籍的缔约国，亦得规定于达到国内法可能规定的年龄时，在遵守国内法可能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依法给予该国国籍。

2. 缔约国对按照本条第1款(b)项给予本国国籍，得规定要遵守下列各条件中之一个或一个以上条件：

(a)申请应于缔约国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但该期限至迟应于18岁时开始，且不得于21岁以前结束，以便关系人至少有一年时间可以自己提出申请，而无须获得法律授权；

(b)关系人在缔约国可能规定的一段期间内(在提出申请前的一段期间不得超过5年，整段期间则不得超过10年)，通常居住在该国境内；

(c)关系人没有被判过犯危害国家安全罪，亦没有因刑事指控而被判过5年或5年以上的徒刑；

(d) 关系人一直无国籍。

3. 纵有本条第1款（b）项和第2款的规定，凡在缔约国领土出生的婚生子，非取得该国国籍即无国籍而其母具有该国国籍者，应于出生时取得该国国籍。

4. 缔约国对非取得该国国籍即无国籍者——该人因已超过提出申请的年龄或不合所规定的居住条件，以至无法取得他在其领土出生的缔约国的国籍——应给予该国国籍，如果其父母之一在他出生时具有该国国籍的话。倘关系人父母在他出生时具有不同国籍，他本人的国籍究竟应跟父亲的国籍抑或跟母亲的国籍的问题，应依该缔约国的国内法决定。倘若对此项国籍必须提出申请，则申请应由申请人自己或其代表依照国内法所规定的方式向有关当局提出。在遵守本条第5款规定的情况下，对这种申请不应加以拒绝。

5. 缔约国对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给予本国国籍，得规定要遵守下列各条件中之一个或一个以上条件：

(a) 申请应于申请人未达到缔约国所规定的年龄——不低于23岁——时提出；

(b) 关系人在缔约国可能规定在提出申请前的一段期间内(不得超过3年)，通常居住在该国境内；

(c) 关系人一直无国籍。

第2条　凡在缔约国领土内发现的弃儿，在没有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在该领土内出生，其父母并具有该国国籍。

第3条　为确定各缔约国在本公约下所负义务的目的，凡在船舶上出生者，应视为在船舶所悬国旗的国家领土内出生；在飞机上出生者，应视为在飞机的登记国领土内出生。

第4条　1. 缔约国对非取得该国国籍即无国籍者——该人非出生于任何缔约国的领土内——应给予该国国籍，如果其父母之一在他出生时具有该国国籍的话，倘关系人父母在他出生时具有不同国籍，他本人的国籍究竟应跟父亲的国籍抑或跟母亲的国籍的问题，应依该缔约国的国内法决定，按照本款规定给予的国籍应

(a) 依法于出生时给予，或

(b) 于关系人或其代表依国内法所规定的方式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请时给予。在遵守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对这种申请不得加以拒绝。

2. 缔约国对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给予本国国籍，得规定要遵守下列各条件中之一个或一个以上条件：

(a) 申请应于申请人未达到缔约国所规定的年龄——不低于23岁——时提出；

(b) 关系人在缔约国可能规定在提出申请前

的一段期间内（不得超过3年），通常居住在该国境内；

(c) 关系人没有被判过犯危害国家安全罪；

(d) 关系人一直无国籍。

第5条 1. 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个人身份的变更，如结婚、婚姻关系消灭、取得婚生地位，认知或收养足以使其丧失国籍者，其国籍的丧失应以具有或取得另一国籍为条件。

2. 在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下，倘若某一私生子因生父的认知以至丧失该国国籍时，他应有机会以书面申请向有关当局要求恢复该国籍；这种申请所要遵守的条件不应严于本公约第1条第2款所述的条件。

第6条 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个人丧失或被剥夺该国国籍时其配偶或子女亦丧失该国国籍者，其配偶或子女国籍的丧失应以具有或取得另一国籍为条件。

第7条 1. (a) 缔约国的法律有放弃国籍的规定时，关系人放弃国籍不应就丧失国籍，除非他已具有或取得另一国籍。

(b) 本款（甲）项规定的实施，倘违背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所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和第14条所述的原则，则不应予以实施。

2. 缔约国国民在外国请求归化者，应不丧失其国籍，除非他已取得该外国国籍或曾获得保证一定取得该外国国籍。

3. 在遵守本条第4款和第5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国民不应由于离境、居留国外、不办登记或其他任何类似原因丧失国籍而成为无国籍人。

4. 归化者可由于居留外国达到关系缔约国法律所定期限（至少连续7年）而丧失其国籍，如果他不向有关当局表明他有意保留其国籍的话。

5. 缔约国的法律得规定，凡在其领土外出生的国民，在达成年满一年后，如果保留该国国籍，当时必须居留该国境内或向有关当局登记。

6. 除本条所述的情况外，任何人如丧失缔约国国籍即无国籍时，应不丧失该国国籍，纵使此项国籍的丧失并没有为本公约的任何其他规定所明白禁止。

第8条 1. 缔约国不应剥夺个人的国籍，如果这种剥夺使他成为无国籍人的话。

2. 纵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可剥夺个人所享有的国籍：

(a) 第7条第4款和第5款所规定个人可丧失其国籍的情况；

(b) 国籍是用虚伪的陈述或欺诈方法而取得的。

3. 纵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国得保留剥夺个人国籍的权利，如果它在签字、批准或加入的时候说明它按下列各理由中之一个或一个以上理由（其国内法当时规定的理由）保留此项权利的话：

(a) 关系人违背其对缔约国尽忠的义务：

(i) 曾经不管缔约国的明白禁令，对另一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服务，或接受或继续接受另一国家发给的薪俸，或

(ii) 曾经以严重损害该国重大利益的方式行事；

(b) 关系人曾宣誓或发表正式声明效忠另一国家，或明确地表明他决心不对缔约国效忠。

4. 缔约国除按法律的规定外，不应行使本条第2款和第3款所准许的剥夺国籍权力；法律应规定关系人有权出席由法院或其他独立机构主持的公平听询。

第9条 缔约国不得根据种族、人种、宗教或政治理由而剥夺任何人或任何一类人的国籍。

第10条 1. 凡缔约国间所订规定领土移转的条约，应包括旨在保证任何人不致因此项移转而成为无国籍的人的条款。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以保证它同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所订的任何这类条约包括这种条款。

2. 倘无此项条款时，接受领土移转的缔约国和以其他方式取得领土的缔约国，对那些由于此项移转和取得非取得各该国国籍即无国籍的人，应给予各该国国籍。

第11条 缔约各国应在第六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尽速促进在联合国体系内设立一个机构，任何人如要求享受本公约的利益，可以请该机构审查他的要求并协助他把该项要求向有关当局提出。

第12条 1. 对没有按照本公约第1条第1款和第4条规定依法于出生时给予其国籍的缔约国而言，第1条第1款和第4条的规定应对在本公约生效之前出生的人及生效之后出生的人一概适用。

2. 本公约第1条第4款的规定应对在公约生效之前出生的人及生效之后出生的人一概适用。

3. 本公约第2条的规定应只对在公约已对其生效的缔约国内发现的弃儿适用。

第13条 本公约不得解释为影响任何缔约国现在或以后有效的法律里或现在或以后在两个或两

个以上缔约国间生效的任何其他公约、条约或协定里可能载有的更有助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任何条款。

第14条　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以其他方法解决，应依争端任何一方当事国的请求，提交国际法院。

第15条　1. 本公约对于所有由任何缔约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非自治、托管、殖民及其他非本部领土均适用；该缔约国在遵守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应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宣告由于此项签字、批准或加入而当然适用本公约的非本部领土。

2. 倘在国籍方面非本部领土与本部领土并非视同一体，或依缔约国或其非本部领土的宪法或宪政惯例，对非本部领土适用本公约须事先征得该领土的同意时，缔约国应尽力于本国签署本公约之日起12个月期限内征得所需该非本部领土的同意，并于征得此项同意后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本公约对于此项通知书所列领土，应自秘书长接到该通知书之日起适用。

3. 在本条第2款所述的12个月期限届满后，各关系缔约国遇有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非本部领土对于本公约的适用尚未表示同意时，应将其与各该领土磋商结果通知秘书长。

第16条　1. 本公约应自1961年8月30日至1962年5月31日止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

2. 本公约对下列国家开放签字：

(a)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

(b) 被邀出席联合国关于消除或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

(c) 联合国大会对其发出签字或加入的邀请的任何国家。

3. 本公约应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4. 本公约应对本条第2款所指国家开放任凭加入。加入经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生效。

第17条　1. 任何国家得于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对第11条、第14条或第15条提出保留。

2. 本公约不准有其他保留。

第18条　1. 本公约应自第6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两年后生效。

2. 对于在第6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本公约将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90日起或者于本公约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生效之日起生效，以发生在后之日期为准。

第19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退出本公约。此项退约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2. 凡本公约依第15条规定对于缔约国的非本部领土适用者，该缔约国此后随时获有关领土的同意，得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该领土单独退出本公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及其收到日期转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第20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细节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第16条所述的非会员国：

(a)依据第16条规定所为的签字、批准及加入；

(b) 依据第17条规定提出的保留；

(c) 本公约依据第18条规定生效的日期；

(d) 依据第19条规定的退约。

2.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于第6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将按照第11条规定设立该条所述机构的问题，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

第21条　本公约应于生效之日由联合国秘书长加以登记。

为此，签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61年8月30日订于纽约，计一份，其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及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档案库，其正式副本应由联合国秘书长送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本公约第16条所述非会员国。

参见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欧洲居留公约》及议定书;《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日内瓦宣言》;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1989年〕　1989年11月20日由联合国大会(第44/25号决议)订立的该公约,重申儿童权利需要特别保护,不仅要力争提供此种保护，而且要确保全世界儿童状况的不断改善以及儿童在和平与安全条件下的发展和教育。

公约设立(第43条)一个由10名委员组成的儿童权利专家委员会，以审查缔约国在达成该公约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专家由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任。

该公约草案系由波兰提交给人权委员会1978年会议的。在1979—1989年间，委员会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协助下精心制定了该草案。1988年，联合国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将此项工作置于最优先的地位，并尽全力在标志着《**儿童权利宣言**》公布30周年和**国际儿童年**（1979年）10周年的1989年完成公约的文本。

委员会在1989年的全体会议上完成了其制定公约的工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公约提交给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该公约，并将公约开放供签字、批准和加入。作为第44/25号决议附件，《儿童权利公约》的文本如下：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铭记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重申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促成更广泛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更高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宣布和同意：人人有资格享受这些文书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考虑到应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并在《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抚养他们成长，

铭记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1924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在大会195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中予以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和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章程及有关文书中得到确认，

铭记如《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回顾《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确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极端困难情况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需要给予特别的照顾，

适当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的保护及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确认国际合作对于改善每一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1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第2条　1. 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第3条　1.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2. 缔约国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3. 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等方面的标准。

第4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

施。

第5条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第6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

2.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第7条　1. 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

2. 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及其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予以实施，尤应注意不如此儿童即无国籍之情形。

第8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

2. 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

第9条　1. 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在诸如由于父母的虐待或忽视、或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的特殊情况下，这种裁决可能有必要。

2. 凡按本条第1款进行诉讼，均应给予所有有关方面以参加诉讼并阐明自己意见之机会。

3. 缔约国应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同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联系的权利，但违反儿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4. 如果这种分离是因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对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诸如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死亡（包括该人在该国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该缔约国应按请求将该等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童或适当时告知另一家庭成员，除非提供这类情况会有损儿童的福祉。缔约国还应确保有关人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第10条　1. 按照第9条第1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缔约国还应确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2. 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以外，应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为此目的，并按照第9条第2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进入其本国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只应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相抵触的限制约束。

第11条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移转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

第12条　1. 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2. 为此目的，儿童特别应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以符合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

第13条　1. 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2. 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14条　1. 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3. 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这类限制约束。

第15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

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第16条 1. 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2. 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第17条 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应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应：

(a)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本着第29条的精神散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

(b)鼓励在编制、交流和散播来自不同文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这类信息和资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c) 鼓励儿童读物的著作和普及；

(d)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的儿童在语言方面的需要；

(e)鼓励根据第13条和第18条的规定制定适当的准则，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资料之害。

第18条 1. 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2. 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缔约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应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第19条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第20条 1. 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2. 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顾。

3. 这种照顾除其他外，包括寄养、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收养或者必要时安置在适当的育儿机构中。在考虑解决办法时，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使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和注意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

第21条 凡承认和（或）许可收养制度的国家应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应：

(a) 确保只有经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根据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判定鉴于儿童有关父母、亲属和法定监护人方面的情况可允许收养，并且判定必要时有关人士已根据可能必要的辅导对收养表示知情的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收养；

(b) 确认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在儿童原籍国加以照料，跨国收养可视为照料儿童的一个替代办法；

(c) 确保得到跨国收养的儿童享有与本国收养相当的保障和标准；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跨国收养的安排不致使所涉人士获得不正当的财务收益；

(e) 在适当时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协定促成本条的目标，并在这一范围内努力确保由主管当局或机构负责安排儿童在另一国收养的事宜。

第22条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程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该有关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权利。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对联合国和与联合国合作的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其认为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类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追寻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团聚。在寻不着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获得与其他任何由于任何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第23条 1. 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2.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合格儿童及负责照料该儿童的人提供援助。

3. 鉴于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经济情况，在可能时应免费提供按照本条第2款给予的援助，这些援助的目的应是确保残疾儿童能有效地获得和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方式应有助于该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发展。

4. 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在预防保健以及残疾儿童的医疗、心理治疗和功能治疗领域促进交换适当资料，包括散播和获得有关康复教育方法和职业服务方面的资料，以期使缔约国能够在这些领域提高其能力和技术并扩大其经验。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24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2. 缔约国应致力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a)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

(c) 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利用现有可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

(d) 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e)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育婴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f) 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3.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4. 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25条　缔约国确认在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儿童，有权获得对给予的治疗以及与所受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第26条　1. 缔约国应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

第27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追索儿童的赡养费。尤其是，遇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第28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a)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c) 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d)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e)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规定。

3. 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和文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29条　1.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

应是：

(a)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2. 对本条或第 28 条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须始终遵守本条第 1 款载列的原则，并遵守在这类机构中实行的教育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要求。

第 30 条　在那些存在有在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人的国家，不得剥夺属于这种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儿童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第 31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

2. 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

第 32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第 33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第 34 条　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a)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b)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c)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第 35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

第 36 条　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第 37 条　缔约国应确保：

(a)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c)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d)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

第 38 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5 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 15 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4. 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它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第 39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

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第40条 1. 缔约国确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符合以下情况方式的待遇，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并增强其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种待遇应考虑到其年龄和促进其重返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愿望。

2. 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确保：

(a) 任何儿童不得以行为或不行为之时本国法律或国际法不禁止的行为或不行为之理由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

(b) 所有被指称或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至少应得到下列保证：

(i)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

(ii) 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适当时应通过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告知，并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

(iii) 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的情况下，通过依法公正审理迅速作出判决，并且须有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除非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要考虑到其年龄或状况；

(iv) 不得被迫作口供或认罪；应可诘问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且使自己的证人在他造证人平等的条件下出庭并受诘问；

(v) 若被判定触犯刑法，有权要求高一级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依法复查此一判决及由此对之采取的任何措施；

(vi) 若儿童不懂或不会说所用语言，有权免费得到口译人员的协助；

(vii) 其隐私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3. 缔约国应致力于促进规定或建立专门适用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律、程序、当局和机构，尤应：

(a) 规定最低年龄，在此年龄以下的儿童应视为无触犯刑法之行为能力；

(b) 在适当和必要时，制订不对此类儿童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须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

4. 应采用多种处理办法，诸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及不交由机构照管的其他办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

第41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且可能载于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b) 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法。

第二部分

第42条 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积极手段，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第43条 1. 为审查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应由10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但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3. 委员会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

4. 委员会的初次选举应最迟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的6个月进行，此后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选举之日前4个月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其提名的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名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

5. 选举应在联合国总部由秘书长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2/3缔约国出席作为会议的法定人数，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6. 委员会成员任期4年。成员如获再次提名，应可连选连任。在第一次选举产生的成员中，有5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5名成员。

7.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称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须经委员会批准。

8.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9.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10.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并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需经大会核准。

1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12. 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经大会核可，得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其条件由大会决定。

第44条 1. 缔约国承担按下述办法，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为实现本公约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

(b) 此后每5年一次。

2.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应指明可能影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履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本公约在该国的实施情况。

3. 缔约国若已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就无须在其以后按照本条第1款(b)项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

4.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与本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

5.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6. 缔约国应向其本国的公众广泛供应其报告。

第45条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a)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对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适合的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c) 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d) 委员会可根据依照本公约第44和45条收到的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此类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应转交有关的任何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作出的任何评论一并报告大会。

第三部分

第46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署。

第47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48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49条 1. 本公约自第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30天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30天生效。

第50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4个月内，至少有1/3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2/3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第51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情况通知所有国家。通知于秘书长收到当日起生效。

第52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第53条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管人。

第54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参见 儿童起头的各条目。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1951 年〕 该公约由“联合国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全权代表会议”1951 年 7 月 28 日通过，这个会议是按照联合国 1950 年 12 月 14 日的决定（第 429〔V〕号决议）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召开的。它于 1954 年 4 月 22 日生效。在国际社会所通过的保护难民的文件中，这个公约影响最为深远，它卓有成效地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制定日益慷慨大方、开明自由的庇护政策，以保护难民的基本人权。该公约的文本（United Nation, *Treaty Series*, vol. 189, p. 150）如下：

序　言

缔约各方，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受歧视的原则，

考虑到联合国在各种场合表示过它对难民的深切关怀，并且竭力保证难民可以最广泛地行使此项基本权利和自由，

考虑到通过一项新的协定来修正和综合过去关于难民地位的国际协定并扩大此项文件的范围及其所给与的保护是符合于愿望的，

考虑到庇护权的给与可能使某些国家负荷过分的重担，并且考虑到联合国已经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国际范围和性质，因此，如果没有国际合作，就不能对此问题达成满意的解决，

表示希望凡认识到难民问题的社会和人道性质的一切国家，将尽一切努力不使这一问题成为国家之间紧张的原因，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对于规定保护难民的国际公约负有监督的任务，并认识到为处理这一问题所采取措施的有效协调，将依赖于各国和高级专员的合作，

兹议定如下：

第 1 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难民”一词的定义

A. 本公约所用“难民”一词适用于下列任何人：

(1) 根据 1926 年 5 月 12 日和 1928 年 6 月 30 日的协议、或根据 1933 年 10 月 28 日和 1938 年 2 月 10 日的公约、以及 1939 年 9 月 14 日的议定书、或国际难民组织约章被认为难民的人；

国际难民组织在其执行职务期间所作关于不合格的决定，不妨碍对符合于本款 (2) 项条件的人给与难民的地位。

(2) 由于 1951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事情并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

对于具有不止一国国籍的人，“本国”一词是指他有国籍的每一国家。如果没有实在可以发生畏惧的正当理由而不受他国籍所属国家之一的保护时，不得认其缺乏本国的保护。

B. (1) 本公约第 1 条 A 款所用“1951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事情”一语，应了解为：(a)“1951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欧洲发生的事情”；或者 (b)“1951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欧洲或其他地方发生的事情”；缔约各国应于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声明为了承担本公约的义务，这一用语应作何解释。

(2) 已经采取上述 (a) 解释的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采取 (b) 解释以扩大其义务。

C. 如有下列各项情况，本公约应停止适用于列入上述 A 款的任何人：

(1) 该人已自动接受其本国的保护；或者

(2) 该人于丧失国籍后，又自动重新取得国籍；或者

(3) 该人已取得新的国籍，并享受其新国籍国家的保护；或者

(4) 该人已在过去由于畏受迫害而离去或躲开的国家内自动定居下来；或者

(5) 该人由于被认为是难民所依据的情况不复存在而不能继续拒绝受其本国的保护；

但本项不适用于列入本条 A 款 (1) 项的难民，如果他可以援引由于过去曾受迫害的重大理由以拒绝受其本国的保护；

(6) 该人本无国籍，由于被认为是难民所依据的情况不复存在而可以回到其以前经常居住的国家内；

但本项不适用于列入本条 A 款 (1) 项的难民，如果他可以援引由于过去曾受迫害的重大理由以拒绝受其以前经常居住国家的保护。

D. 本公约不适用于目前从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以外的联合国机关或机构获得保护或援助的人。

当上述保护或援助由于任何原因停止而这些人的地位还没有根据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案明确解决时，他们应在事实上享受本公约的利益。

E. 本公约不适用于被其居住地国家主管当局认为具有附着于该国国籍的权利和义务的人。

F. 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有下列情事的任何人：

(a) 该人犯了国际文件中已作出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违反人道罪；

(b) 该人在以难民身份进入避难国以前，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政治罪行；

(c) 该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经认为有罪。

第2条　一般义务

一切难民对其所在国负有责任，此项责任特别要求他们遵守该国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为维持公共秩序而采取的措施。

第3条　不受歧视

缔约各国应对难民不分种族、宗教、或国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第4条　宗教

缔约各国对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关于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以及对其子女施加宗教教育的自由方面，应至少给与其本国国民所获得的待遇。

第5条　与本公约无关的权利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认为妨碍一个缔约国并非由于本公约而给与难民的权利。

第6条　"在同样情况下"一词的意义

本公约所用"在同样情况下"一词意味着凡是个别的人如果不是难民为了享受有关的权利所必需具备的任何要件（包括关于旅居或居住的期间和条件的要件），但按照要件的性质，难民不可能具备者，则不在此列。

第7条　相互条件的免除

1. 除本公约载有更有利的规定外，缔约国应给与难民以一般外国人所获得的待遇。

2. 一切难民在居住期满3年以后，应在缔约各国领土内享受立法上相互条件的免除。

3. 缔约各国应继续给与难民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他们无需在相互条件下已经有权享受的权利和利益。

4. 缔约各国对无需在相互条件下给与难民根据第2、3两款他们有权享受以外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对不具备第2、3两款所规定条件的难民亦免除相互条件的可能性，应给与有利的考虑。

5. 第2、3两款的规定对本公约第13、18、19、21和22条所指权利和利益，以及本公约并未规定的权利和利益，均予适用。

第8条　特殊措施的免除

关于对一外国国民的人身、财产、或利益所得采取的特殊措施，缔约各国不得对形式上为该外国国民的难民仅仅因其所属国籍而对其适用此项措施。缔约各国如根据其国内法不能适用本条所表示的一般原则，应在适当情况下，对此项难民给与免除的优惠。

第9条　临时措施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并不妨碍一缔约国在战时或其他严重和特殊情况下对个别的人在该缔约国断定该人确为难民以前，并且认为有必要为了国家安全的利益应对该人继续采取措施时，对他临时采取该国所认为对其国家安全是迫切需要的措施。

第10条　继续居住

1. 难民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被强制放逐并移至缔约一国的国土并在其内居住，这种强制留居的时期应被认为在该领土内合法居住期间以内。

2. 难民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被强制逐出缔约一国的领土，而在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前返回该国准备定居，则在强制放逐以前和以后的居住时期，为了符合于继续居住这一要求的任何目的，应被认为是一个未经中断的期间。

第11条　避难海员

对于在悬挂缔约一国的旗的船上正常服务的难民，该国对于难民在其领土内定居以及发给他们旅行证件或者暂时接纳他们到该国领土内，特别是为了便利他们在另一国家定居的目的，均应给与同情的考虑。

第2章　法律上地位

第12条　个人身份

1. 难民的个人身份，应受其住所地国家的法律支配，如无住所，则受其居所地国家的法律支配。

2. 难民以前由于个人身份而取得的权利，特别是关于婚姻的权利，应受到缔约一国的尊重，如必要时应遵守该国法律所要求的仪式，但以如果他不是难民该有关的权利亦被该国法律承认者为限。

第13条　动产和不动产

缔约各国在动产和不动产的取得及与此有关的其他权利，以及关于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和其他契约方面，应给与难民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在同样情况下给与一般外国人的待遇。

第14条　艺术权利和工业财产

关于工业财产的保护，例如对发明、设计或模型、商标、商号名称、以及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难民在其经常居住的国家内，应给以该国国民所享有同样的保护。他在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内，应给以他经常居住国家的国民所享有的同样保护。

第15条　结社的权利

关于非政治性和非营利性的社团以及同业公会组织，缔约各国对合法居留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应给以一个外国的国民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最惠国待遇。

第16条　出席法院的权利

1. 难民有权自由出席所有缔约各国领土内的法院。

2. 难民在其经常居住的缔约国内，就有关出席法院的事项，包括诉讼救助和免予提供诉讼担保在内，应享有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3. 难民在其经常居住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内，就第2款所述事项，应给以他经常居住国家的国民所享有的待遇。

第3章　有利可图的职业活动

第17条　以工资受偿的雇佣

1. 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居留的难民，就从事工作以换取工资的权利方面，应给以在同样情况下一个外国国民所享有的最惠国待遇。

2. 无论如何，对外国人施加的限制措施或者为了保护国内劳动力市场而对雇佣外国人施加限制的措施，均不得适用于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日已免除此项措施的难民，亦不适用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难民：

(a) 已在该国居住满3年；

(b) 其配偶具有居住国的国籍，但如难民已与其配偶离异，则不得援引本项规定的利益；

(c) 其子女一人或数人具有居住国的国籍。

3. 关于以工资受偿的雇佣问题，缔约各国对于使一切难民的权利与本国国民的权利相同化方面，应给与同情的考虑，特别是对根据招工计划或移民入境办法进入其领土的难民的此项权利。

第18条　自营职业

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就其自己经营农业、工业、手工业、商业以及设立工商业公司方面，应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19条　自由职业

1. 缔约各国对合法居留于其领土内的难民，凡持有该国主管当局所承认的文凭并愿意从事自由职业者，应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2. 缔约各国对在其本土以外而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内的难民，应在符合于其法律和宪法的情况下，尽极大努力使这些难民定居下来。

第4章　福　利

第20条　定额供应

如果存在着定额供应制度，而这一制度是适用于一般居民并调整着缺销产品的总分配，难民应给以本国国民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第21条　房屋

缔约各国对合法居留于其领土内的难民，就房屋问题方面，如果该问题是由法律或规章调整或者受公共当局管制，应难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22条　公共教育

1. 缔约各国应给与难民凡本国国民在初等教育方面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2. 缔约各国就初等教育以外的教育，特别是就获得研究学术的机会，承认外国学校的证书、文凭、和学位、减免学费、以及发给奖学金方面，应对难民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23条　公共救济

缔约各国对合法居住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就公共救济和援助方面，应给以凡其本国国民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第24条　劳动立法和社会安全

1. 缔约各国对合法居留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就下列各事项，应给以本国国民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a) 报酬，包括家庭津贴，如此种津贴构成报酬

一部分的话，工作时间，加班办法，假日工资，对带回家去工作的限制，雇佣最低年龄，学徒和训练，女工和童工，享受共同交涉的利益，如果这些事项由法律或规章规定，或者受行政当局管制的话；

(b) 社会安全（关于雇佣中所受损害，职业病，生育，疾病，残废，年老，死亡，失业，家庭负担或根据国家法律或规定包括在社会安全计划之内的任何其他事故的法律规定），但受以下规定的限制：

(i) 对维持既得权利和正在取得中的权利可能作出适当安排；

(ii) 居住地国的法律或规章可能对全部由公共基金支付利益金或利益金的一部或对不符合于为发给正常退职金所规定资助条件的人发给津贴制订特别安排。

2. 难民由于雇佣中所受损害或职业病死亡而获得的补偿权利，不因受益人居住地在缔约国领土以外而受影响。

3. 缔约各国之间所缔结或在将来可能缔结的协定，凡涉及社会安全既得权利或正在取得中的权利，缔约各国应以此项协定所产生的利益给与难民，但以这是符合于对有关协定各签字国国民适用的条件者为限。

4. 缔约各国对以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随时可能生效的类似协定所产生的利益尽量给与难民一事，将予以同情的考虑。

第5章 行政措施

第25条 行政协助

1. 如果难民行使一项权利时正常地需要一个对他不能援助的外国当局的协助，则难民居住地的缔约国应安排由该国自己当局或由一个国际当局给与此项协助。

2. 第1款所述当局应将正常地应由难民的本国当局或通过其本国当局给与外国人的文件或证明书给与难民，或者使这种文件或证明书在其监督下给与难民。

3. 如此发给的文件或证书应代替由难民的本国当局或通过其本国当局发给难民的正式文件，并应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给与证明的效力。

4. 除对贫苦的人可能给予特殊的待遇外，对上述服务可以征收费用，但此项费用应有限度，并应相当于为类似服务向本国国民征收的费用。

5. 本条各项规定对第27条和第28条并不妨碍。

第26条 行动自由

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应给与选择其居所地和在其领土内自由迁徙的权利，但应受对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适用的规章的限制。

第27条 身份证件

缔约各国对在其领土内不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任何难民，应发给身份证件。

第28条 旅行证件

1. 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居留的难民，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重大原因应另作考虑外，应发给旅行证件，以凭在其领土以外旅行。本公约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上述证件。缔约各国可以发给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其他难民上述旅行证件。缔约各国特别对于在其领土内而不能向其合法居所地国家取得旅行证件的难民发给上述旅行证件一事，应给与同情的考虑。

2. 根据以前国际协定由此项协定缔约各方发给难民的旅行证件，缔约各方应予承认，并应当作根据本条发给的旅行证件同样看待。

第29条 财政征收

1. 缔约各国不得对难民征收其向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下征收以外的或较高于向其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下征收的任何种类捐税或费用。

2. 前款规定并不妨碍对难民适用关于向外国人发给行政文件包括旅行证件在内的法律和规章。

第30条 资产的移转

1. 缔约国应在符合于其法律和规章的情况下，准许难民将其携入该国领土内的资产，移转到难民为重新定居目的而已被准许入境的另一国家。

2. 如果难民声请移转不论在何地方的并在另一国家重新定居所需要的财产，而且该另一国家已准其入境，则缔约国对其声请应给与同情的考虑。

第31条 非法留在避难国的难民

1. 缔约各国对于直接来自生命或自由受到第1条所指威胁的领土未经许可而进入或逗留于该国领土的难民，不得因该难民的非法入境或逗留而加以刑罚，但以该难民毫不迟延地自行投向当局说明其非法入境或逗留的正当原因者为限。

2. 缔约各国对上述难民的行动，不得加以除必要以外的限制，此项限制只能于难民在该国的地位正常化或难民获得另一国入境准许以前适用。缔约各国应给与上述难民一个合理的期间以及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获得另一国入境的许可。

第32条 驱逐出境

1. 缔约各国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不得将合法在其领土内的难民驱逐出境。

2. 驱逐难民出境只能以按照适当法律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要求另作考虑外，应准许难民提出有利于其自己的证据，向主管当局或向由主管当局特别指定的人申诉或者为此目的委托代表向上述当局或人申诉。

3. 缔约各国应给与上述难民一个合理的期间，以便取得合法进入另一国家的许可。缔约各国保留在这期间内适用它们所认为必要的内部措施的权利。

第 33 条　禁止驱逐出境或送回（“推回”）

1. 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

2. 但如有正当理由认为难民足以危害所在国的安全，或者难民已被确定判决认为犯过特别严重罪行从而构成对该国社会的危险，则该难民不得要求本条规定的利益。

第 34 条　入籍

缔约各国应尽可能便利难民的入籍和同化。它们应特别尽力加速办理入籍程序，并尽可能减低此项程序的费用。

第 6 章　执行和过渡规定

第 35 条　国家当局同联合国的合作

1. 缔约各国保证同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公署或继承该公署的任何其他机关在其执行职务时进行合作，并应特别使其在监督适用本公约规定而行使职务时获得便利。

2. 为了使专员公署或继承该公署的任何其他机关向联合国主管机关作出报告，缔约各国保证于此项机关请求时，向它们在适当形式下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情报和统计资料：

(a) 难民的情况，

(b) 本公约的执行，以及

(c) 现行有效或日后可能生效的涉及难民的法律和法令。

第 36 条　关于国内立法的情报

缔约各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送交它们可能采用为保证执行本公约的法律和规章。

第 37 条　对以前公约的关系

在不妨碍本公约第 29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本公约在缔约各国之间代替 1922 年 7 月 5 日、1925 年 5 月 31 日、1926 年 5 月 12 日、1928 年 6 月 30 日以及 1935 年 7 月 30 日的协议，1933 年 10 月 28 日和 1938 年 2 月 10 日的公约，1939 年 9 月 14 日的议定书和 1946 年 10 月 15 日的协定。

第 7 章　最后条款

第 38 条　争端的解决

本公约当事国间关于公约解释或执行的争端，如不能以其他方法解决，应依争端任何一方当事国的请求，提交国际法院。

第 39 条　签字、批准和加入

1. 本公约应于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开放任凭签字，此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本公约将自 195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止在联合国驻欧办事处开放任凭签字，并将自 1951 年 9 月 17 日至 195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联合国总部重新开放任凭签字。

2. 本公约将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并对被邀出席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全权代表会议或由大会致送签字邀请的任何其他国家开放签字。本公约应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将自 1951 年 7 月 28 日起对本条第 2 款所指国家开放任凭加入。加入经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生效。

第 40 条　领地适用条款

1. 任何一国得于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一切或任何领地。此项声明将于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时发生效力。

2. 此后任何时候，这种适用于领地的任何声明应用通知书送达于联合国秘书长，并将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此项通知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或者从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以发生在后之日期为准。

3. 关于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本公约不适用的领地，各有关国家应考虑采取必要步骤的可能，以便将本公约扩大适用到此项领地，但以此项领地的政府因宪法上需要已同意者为限。

第 41 条　联邦条款

对于联邦或非单一政体的国家，应适用下述规定：

1. 就本公约中属于联邦立法当局的立法管辖范围内的条款而言，联邦政府的义务应在此限度内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相同；

2. 关于本公约中属于邦、省、或县的立法管辖范围内的条款，如根据联邦的宪法制度，此项邦、省、或县不一定要采取立法行动的话，联邦政府应尽早将此项条款附具赞同的建议，提请此项邦、省、或县的主管当局注意。

3. 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联邦国家，如经联合国秘书长转达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请求时，应就联邦及其构成各单位有关本公约任何个别规定的法律和实践，提供一项声明，说明此项规定已经立法或其他行动予以实现的程度。

第 42 条　保留

1. 任何国家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可以对公约第 1、3、4、16（1）、33、以及 36—46（包括本条在内）各条以外的规定作出保留。

2. 依本条第 1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 43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 6 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90 天生效。

2. 对于在第 6 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本公约将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 90 天生效。

第 44 条　退出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上述退出将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

3. 依第 40 条作出声明或通知的任何国家可以在此以后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公约将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停止扩大适用于此项领地。

第 45 条　修改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修改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应建议对于上述请求所应采取的步骤，如果有这种步骤的话。

第 46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第 39 条所述非会员国：

1. 根据第 1 条 8 款所作声明和通知；
2. 根据第 39 条签字、批准和加入；
3. 根据第 40 条所作声明和通知；
4. 根据第 42 条声明保留和撤回；
5. 根据第 43 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6. 根据第 44 条声明退出和通知；
7. 根据第 45 条请求修改。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各自代表本国政府在本公约签字，以昭信守。

1951 年 7 月 28 日订于日内瓦，计一份，其英文本和法文本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档案库，其经证明为真实无误的副本应交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第 39 条所述非会员国。

参见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欧洲居留公约》及议定书；难民；难民儿童；难民：大规模外流；难民的安全；难民：南部非洲的学生；难民的自愿遣返；难民：妇女和儿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难民地位议定书》(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Protocol)〔1967 年〕 该协议书的目的是消除《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之“难民定义”(第 1 条）中所设定的日期，并因此而使这个公约适用于发生在 195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难民情形。该议定书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6 年 11 月 18 日第 1186(XLI)号决议批准，并由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198 (XXI) 号决议通过。它于 1967 年 1 月 31 日开放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并于 1967 年 10 月 4 日生效。其文本 (United Nations，*Treaty Series*，vol. 606，p. 267) 如下：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鉴于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签订之难民地位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只适用于因 1951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之事件而成难民之人，

鉴于自公约通过以来，已发生新难民情形，故此等难民或不在公约范围之内，

鉴于所有公约定义范围内之难民，不问 1951 年 1 月 1 日之期限，允宜享受同等之地位，

爰议定条款如下：

第 1 条　总则

1. 本议定书缔约国担允对下文所订明之难民实施公约第 2—34 条。

2. 本议定书称难民者，除关于本条第 3 项之适

用外，谓公约第1条定义范围内之任何人，惟第1条A（2）中“因1951年1月1日以前发生之事件及……”字样及“……因此种事件”字样视同业已删除。

3. 本议定书由各缔约国实施，不受地区限制，但已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国家依公约第1条B（1）（a）规定所作之现有声明，除已依公约第1条B（2）规定推广者外，就本议定书而言亦适用之。

第2条　国家当局与联合国之合作

1.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担允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接替该办事处之联合国任何其他机关合作，以利其执行职务，尤应便利其监督本议定书各项条款实施之职责。

2. 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或接替该办事处之联合国任何其他机关能向联合国主管机关提具报告书起见，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担允以适当方式，供给所索关于下列各项之资料与统计数据：

（a）难民状况；

（b）本议定书实施情形；

（c）现行或以后生效之有关难民之法律、条例及命令。

第3条　关于国家法律之资料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应将为确保本议定书之实施而制定之法律及条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4条　争端之解决

本议定书缔约国间对本议定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未能以其他方法解决时，经争端当事国一造之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

第5条　加入

公约全体缔约国及联合国任何其他会员国或任一专门机关会员国或经联合国大会邀请加入之国家均得加入本议定书。加入应以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为之。

第6条　联邦条款

下列规定对联邦制或非单一制国家适用之：

（a）关于公约内应依本议定书第1条第1项实施而属于联邦立法机关之立法权限之条款，联邦政府之义务在此范围内与非联邦制缔约国同；

（b）关于公约内应依本议定书第1条第1项实施而属于组成联邦各州、各省或各区之立法权限之条款，如各州、各省或各区依联邦宪法制度并无采取立法行动之义务，联邦政府应尽速将此等条款提请各州、各省或各区主管机关注意，并附有利之建议；

（c）为本议定书缔约国之联邦国家应依任何其他缔约国经由联合国秘书长转达之请求，提供联邦及其组成单位关于公约内应依本议定书第1条第1项实施之特定规定之法律及惯例说明，叙明以立法或其他行动实施此项规定之程度。

第7条　保留及声明

1. 任何国家得于加入时对本议定书第4条及对依照本议定书第1条规定，公约第1条、第3条、第4条、第16条第1项及第33条以外任何规定之适用提出保留，但就公约缔约国言，依本条所提保留不得推及于公约所适用之难民。

2. 公约缔约国依公约第42条所提保留，除经撤回者外，对其依本议定书所负义务应适用之。

3. 依本条第1项规定提出保留之任何国家得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撤回此项保留。

4. 加入本议定书之公约缔约国依公约第40条第1项及第2项规定提出之声明，除该关系缔约国于加入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相反之通知外，应视为对本议定书亦适用之。关于公约第40条第2项及第3项以及第44条第3项，本议定书应视为准用其规定。

第8条　发生效力

1. 本议定书应自第6件加入书存放之日起发生效力。

2. 对于第6件加入书存放后加入本议定书之国家，本议定书应自各该国存放加入之日起发生效力。

第9条　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宣告退出本议定书。

2. 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对该关系缔约国发生效力。

第10条　联合国秘书长之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发生效力之日期、加入、保留与保留之撤回及退约以及与此有关之声明及通知知照上开第5条所称之国家。

第11条　存放联合国秘书处档案库

本议定书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其经大会主席及联合国秘书长签字之正本应存放联合国秘书处档案库。秘书长应将其正式副本分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上开第5条所称之其他国家。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

sons)〔1954年〕 该公约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集的全权代表会议1954年9月28日第526 A (XVI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0年6月6日生效。该公约将无国籍人定义为："任何国家根据它的法律不认为是它的国民的人。"凡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应允诺给予无国籍人以近似于难民获得的待遇标准。

该公约的文本(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360, p. 117)如下：

序言

缔约各方，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受歧视的原则，

考虑到联合国在各种场合表示过它对无国籍人的深切关怀，并且竭力保证无国籍人可以最广泛地行使此项基本权利和自由，

考虑到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仅适用于同时是难民的无国籍人，还有许多无国籍人不在该公约适用范围以内，

考虑到通过一项国际协定来规定和改善无国籍人的地位是符合于愿望的，

兹议定如下：

第1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无国籍人"的定义

1. 本公约所称"无国籍人"一词是指任何国家根据它的法律不认为是它的国民的人。

2. 本公约不适用于：

(i)目前从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以外的机关或机构获得保护或援助的人，只要他仍在获得此项保护或援助；

(ii)被其居住地国家主管当局认为具有附着于该国国籍的权利和义务的人；

(iii)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有下列情事的人：

(a)该人犯了国际文件中已作出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违反人道罪；

(b)该人在进入一国以前，曾在该国以外犯过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

(c)该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罪行，并经认为有罪。

第2条 一般义务

每一无国籍人对其所在国负有责任，此项责任特别要求他遵守该国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为维持公共秩序而采取的措施。

第3条 不受歧视

缔约各国应对无国籍人不分种族、宗教或原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第4条 宗教

缔约各国对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关于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以及对其子女施加宗教教育的自由方面，应至少给与其本国国民所获得的待遇。

第5条 与本公约无关的权利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认为妨碍一个缔约国并非由于本公约而给与无国籍人的权利。

第6条 "在同样情况下"一词的意义

本公约所用"在同样情况下"一词意味着凡是个别的人如果不是无国籍人，为了享受有关的权利所必需具备的任何要件(包括关于旅居或居住的期间和条件的要件)，但按照要件的性质，无国籍人不可能具备者，则不在此例。

第7条 相互条件的免除

1. 除本公约载有更有利的规定外，缔约国应给与无国籍人以一般外国人所获得的待遇。

2. 一切无国籍人在居住期满3年以后，应在缔约各国领土内享受立法上相互条件的免除。

3. 缔约各国应继续给与无国籍人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他们无需在相互条件下已经有权享受的权利和利益。

4. 缔约各国对无需在相互条件下给与无国籍人根据第2、3两款他们有权享受以外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对不具备第2、3两款所规定条件的无国籍人亦免除相互条件的可能性，应给与有利的考虑。

5. 第2、3两款的规定对本公约第13、18、19、21、和22条所指权利和利益，以及本公约并未规定的权利和利益，均予适用。

第8条 特殊措施的免除

关于对一外国国民的人身、财产或利益所得采取的特殊措施，缔约各国不得仅仅因其过去曾属有关外国国籍而对其适用此项措施。缔约各国如根据其国内法不能适用本条所表示的一般原则，应在适当情况下，对此项无国籍人给与免除的优惠。

第9条 临时措施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并不妨碍一缔约国在战时或其他严重和特殊情况下对个别的人在该缔约国断定该人确为无国籍人以前，并且认为有必要为了国家

安全的利益应对该人继续采取措施时，对他临时采取该国所认为对其国家安全是迫切需要的措施。

第10条　继续居住

1. 无国籍人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被强制放逐并移至缔约一国的领土并在其内居住，这种强制留居的时期应被认为在该领土内合法居住期间以内。

2. 无国籍人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被强制逐出缔约一国的领土，而在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前返回该国准备定居，则在强制放逐以前和以后的居住时期，为了符合于继续居住这一要求的任何目的，应被认为是一个未经中断的期间。

第11条　无国籍海员

对于在悬挂缔约一国国旗的船上正常服务的无国籍人，该国对于无国籍人在其领土内定居以及发给他们旅行证件或者暂时接纳他们到该国领土内，特别是为了便利他们在另一国家定居的目的，均应给与同情的考虑。

第2章　法律上地位

第12条　个人身份

1. 无国籍人的个人身份，应受其住所地国家的法律支配，如无住所，则受其居所地国家的法律支配。

2. 无国籍人以前由于个人身份而取得的权利，特别是关于婚姻的权利，应受到缔约一国的尊重，如必要时应遵守该国法律所要求的仪式，但以如果他不是无国籍人该有关的权利亦被该国法律承认者为限。

第13条　动产和不动产

缔约各国在动产和不动产的取得及与此有关的其他权利，以及关于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和其他契约方面，应给与无国籍人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在同样情况下给与一般外国人的待遇。

第14条　艺术权利和工业财产

关于工业财产的保护，例如对发明、设计或模型、商标、商号名称、以及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无国籍人在其经常居住的国家内，应给以该国国民所享有同样的保护。他在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内，应给以他经常居住国家的国民所享有的同样保护。

第15条　结社的权利

关于非政治性和非营利性的社团以及同业工会组织，缔约各国对合法居留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应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16条　出席法院的权利

1. 无国籍人有权自由出席所有缔约各国领土内的法院。

2. 无国籍人在其经常居住的缔约国内，就有关出席法院的事项，包括诉讼救助和免予提供诉讼担保在内，应享有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3. 无国籍人在其经常居住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内，就第2款所述事项，应给以他经常居住国家的国民所享有的待遇。

第3章　有利可图的职业活动

第17条　以工资受偿的雇佣

1. 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居留的无国籍人，就从事工作以换取工资的权利方面，应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2. 在使一切无国籍人以工资受偿雇佣的权利相同于本国国民的此项权利方面，特别是对根据劳力招募计划或移民计划而进入其领土的无国籍人，缔约各国应给以同情的考虑。

第18条　自营职业

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就其自己经营农业、工业、手工业、商业以及设立工商业公司方面，应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19条　自由职业

缔约各国对合法居留于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凡持有该国主管当局所承认的文凭并愿意从事自由职业者，应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4章　福　利

第20条　定额供应

如果存在着定额供应制度，而这一制度是适用于一般居民并调整着缺销产品的总分配，无国籍人应给以本国国民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第21条　房屋

缔约各国对合法居留于其领土的无国籍人，就房屋问题方面，如果该问题是由法律或规章调整或

者受公共当局管制,应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22条　公共教育

1. 缔约各国应给与无国籍人凡本国国民在初等教育方面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2. 缔约各国就初等教育以外的教育,特别是就获得研究学术的机会,承认外国学校的证书、文凭、和学位、减免学费、以及发给奖学金方面,应对无国籍人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23条　公共救济

缔约各国对合法居住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就公共救济和援助方面，应给以凡其本国国民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第24条　劳动立法和社会安全

1. 缔约各国对合法居留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就下列各事项,应给以本国国民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a)报酬,包括家庭津贴,如这种津贴构成报酬一部分的话,工作时间,加班办法,假日工资,对带回家去工作的限制,雇佣最低年龄、学徒和训练,女工和童工,享受共同交涉的利益,如果这些事项由法律或规章规定，或者受行政当局管制的话;

(b)社会安全(关于雇佣中所受损害，职业病，生育，疾病，残废，年老，死亡，失业，家庭负担或根据国家法律或规章包括在社会安全计划之内的任何其他事故的法律规定)，但受以下规定的限制:

(i)对维持既得权利和正在取得中的权利可能作出适当安排;

(ii)居所地国的法律或规章可能对全部由公共基金支付利益金或利益金的一部或对不符合于为发给正常退职金所规定资助条件的人发给津贴制订特别安排。

2. 无国籍人由于雇佣中所受损害或职业病死亡而获得的补偿权利，不因受益人居住在缔约国领土以外而受影响。

3. 缔约各国之间所缔结或在将来可能缔结的协定，凡涉及社会安全既得权利或正在取得中的权利，缔约各国应以此项协定所产生的利益给与无国籍人，但以这是符合于对有关协定各签字国国民适用的条件者为限。

4. 缔约各国对以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随时可能生效的类似协定所产生的利益尽量给与无国籍人一事，将予以同情的考虑。

第5章　行政措施

第25条　行政协助

1. 如果无国籍人行使一项权利时正常地需要一个对他不能援助的外国当局的协助，则无国籍人居住地的缔约国应安排由该国自己当局给与此项协助。

2. 第1款所述当局应将正常地应由外国人的本国当局或通过其本国当局给与外国人的文件或证明书给与无国籍人，或者使这种文件或证明书在其监督下给与无国籍人。

3. 如此发给的文件或证明书应代替由外国人的本国当局或通过其本国当局发给外国人的正式文件,并应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给与证明的效力。

4. 除对贫苦的人可能给予特殊的待遇外，对上述服务可以征收费用,但此项费用应有限度,并应相当于为类似服务向本国国民征收的费用。

5. 本条各项规定对第27条和第28条并不妨碍。

第26条　行动自由

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应给与选择其居所地和在其领土内自由行动的权利，但应受对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适用的规章的限制。

第27条　身份证件

缔约各国对在其领土内不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任何无国籍人，应发给身份证件。

第28条　旅行证件

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居留的无国籍人，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重大原因应另作考虑外,应发给旅行证件,以凭在其领土以外旅行。本公约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上述证件。缔约各国可以发给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其他无国籍人上述旅行证件。缔约各国特别对于在其领土内而不能向其合法居所地国家取得旅行证件的无国籍人发给上述旅行证件一事，应给与同情的考虑。

第29条　财政征收

1. 缔约各国不得对无国籍人征收其向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下征收以外的或较高于向其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下征收的任何种类捐税或费用。

2. 前款规定并不妨碍对无国籍人适用关于向外国人发给行政文件包括身份证件在内征收费用的法律和规章。

第 30 条　资产的移转

1. 缔约国应在符合于其法律和规章的情况下，准许无国籍人将其携入该国领土内的资产，移转到他们为重新定居目的而已被准许入境的另一国家。

2. 如果无国籍人声请移转，不论在何地方的并在另一国家重新定居所需要的财产，而且该另一国家已准其入境，则缔约国对其声请应给与同情的考虑。

第 31 条　驱逐出境

1. 缔约各国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不得将合法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驱逐出境。

2. 驱逐无国籍人出境只能以按照适法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要求另作考虑外，应准许无国籍人提出可以为自己辩白的证据，向主管当局或向由主管当局特别指定的人员申诉或者为此目的委托代表向上述当局或人员申诉。

3. 缔约各国应给与上述无国籍人一个合理的期间，以便取得合法进入另一国家的许可。缔约各国保留在这期间内适用它们所认为必要的内部措施的权利。

第 32 条　入籍

缔约各国应尽可能便利无国籍人的入籍和同化。它们应特别尽力加速办理入籍程序，并尽可能减低此项程序的费用。

第 6 章　最后条款

第 33 条　关于国内立法的情报

缔约各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送交它们可能采用为保证执行本公约的法律和规章。

第 34 条　争端的解决

本公约当事国间关于公约解释或执行的争端，如不能以其他方法解决，应依争端任何一方当事国的请求，提交国际法院。

第 35 条　签字、批准和加入

1. 本公约应于 195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任凭签字。

2. 本公约对下列国家开放任凭签字：

(a)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

(b) 被邀出席联合国关于无国籍人地位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

(c) 联合国大会对其发出签字或加入的邀请的任何国家。

3. 本公约应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4. 本公约应对本条第 2 款所指国家开放任凭加入。加入经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生效。

第 36 条　领地适用条款

1. 任何一国得于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一切或任何领地。此项声明将于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时发生效力。

2. 此后任何时候，这种适用于领地的任何声明应用通知书送达于联合国秘书长，并将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此项通知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或者从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以发生在后之日期为准。

3. 关于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本公约不适用的领地，各有关国家应考虑采取必要步骤的可能，以便将本公约扩大适用到此项领地，但以此项领地的政府因宪法上需要已同意者为限。

第 37 条　联邦条款

对于联邦或非单一政体的国家，应适用下述规定：

(a) 就本公约中属于联邦立法当局的立法管辖范围内的条款而言，联邦政府的义务应在此限度内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相同。

(b) 关于本公约中属于邦、省或县的立法管辖范围内而依联邦的宪法制度不一定要采取立法行动的话，联邦政府应尽早将此项条款附具赞同的建议，提请此项邦、省或县的主管当局注意。

(c) 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联邦国家，如经联合国秘书长转达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请求时，应就联邦及其构成各单位有关本公约任何个别规定的法律和实践，提供一项声明，说明此项规定已经立法或其他行动予以实现的程度。

第 38 条　保留

1. 任何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可以对公约第 1、3、4、16 (1) 以及 33—42 (包括各该条本条号数在内) 各条以外的规定作出保留。

2. 依本条第 1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 39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 6 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90 天生效。

2. 对于在第 6 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本公约将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 90 天生效。

第 40 条　退出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上述退出将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

3. 依第36条作出声明或通知的任何国家可以在此以后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公约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停止扩大适用于此项领地。

第41条　修改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修改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应建议对于上述请求所应采取的步骤，如果有这种步骤的话。

第42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第35条所述非会员国：

(a) 根据第35条签字、批准和加入；

(b) 根据第36条所作声明和通知；

(c) 根据第38条声明保留和撤回；

(d) 根据第39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e) 根据第40条声明退出和通知；

(f) 根据第41条请求修改。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各自代表本国政府在本公约签字，以昭信守。

1954年9月28日订于纽约，计一份，其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档案库，其经证明为真实无误的副本应交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第35条所述非会员国。

参见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欧洲居留公约》及议定书;《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日内瓦宣言》;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该委员会于1947年在纽约成立，其职能是把其成员组织——包括**布奈·布里思国际理事会**及南非和英国的全国性机构——的工作同联合国协调起来，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注重反对基于种族、宗教、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的迫害和歧视。

委员会不时发表反映其活动的报告。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Address：1640 Rhode Island Avenue，N. W.，Washington，D. C. 20036（USA）. Telephone：(202) 857—6500. Executive Secretary：Thomas Neumann.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哥斯达黎加（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是地处中美洲的一个国家，位于太平洋和加勒比海之间，与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接壤。1821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93.7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欧洲血统人（96%）、非洲血统人（3%）和美洲印第安人（1%）。通用语言为西班牙语和英语。基督教（罗马天主教）为国教和主要信仰。识字率估计为9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国政体。根据1949年宪法，总统由全民投票选举产生，任期4年，不得连任。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行使行政权。立法由57名非阁员成员的立法议会承担，议员亦经选举产生，任期4年。政党包括民族解放党、团结党、共产党、人民联盟和民族运动党等等。

1949年宪法生效前，1942年4月4日的行政法令禁止外国人作为移民或侨民进入该国，包括“尼格罗人、华人、阿拉伯人、叙利亚人、土耳其人、亚美尼亚人、埃及人及其他苦力等”。1943年取消了对华人的限制，1973年又废除了对其他人的限制。1949年宪法第33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差别不得违反人类尊严。”

为了增进哥斯达黎加土著居民的福利，根据1971年6月19日第5251号法令，设立了国家土著居民事务委员会。

欧洲理事会（Council of Europe）　根据**《欧洲理事会规章》**设立，由12个西欧国家组成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该理事会致力于促进会员国的团结，以捍卫和实现作为他们共同遗产的理想和原则，推动其经济和社会进步。它还致力于改善生活条件和发展人类价值，支持议会民主和人权原则；并向欧洲人说明他们生活在一个超越个别国家和为他们的生活规定“欧洲标准”的框架之中。

理事会的组织结构包括：**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

会，由各会员国外长或副外长组成，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代表理事会采取行动；咨询会议，由各国议会分别选举或任命的170名成员组成，每年召开三次会议，辩论其权限内事项，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部长委员会；和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必要的职员组成。理事会规章第4章、第5章和第6章分别详细规定了部长委员会、咨询会议和秘书处的编制和职能。

1981年以来，理事会每隔三年发放一次包括一枚奖章和一份证书的欧洲理事会人权奖，以鼓励保护人权的突出贡献。

除人权活动外，理事会还从事广泛的活动，如民主社会的传媒问题；社会和社会经济问题；教育、文化和体育；青年；卫生；遗产和环境；地方和大区政府；法律合作。

欧洲理事会的出版物有每年出版的《欧洲人权公约年鉴》（Yearbook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半年出版一次的《人权信息报》（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Sheet）；《欧洲人权公约斯特拉斯堡判例法摘要》（Digest of Strasbourg Case-Law Relating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该杂志每年以两种系列出版：系列A——《判决和决定》(Judgements and Decisions)和系列B——《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Pleadings, Oral Arguments and Documents)；和不定期出版的《欧洲条约集》(European Treaty Series)。

Council of Europe. Address: BP 431 R-6, F-67006 Strasbourg CEDEX, France. Telephone: (33) 88-61-49-61. Cable: EUROPA Strasbourg. Telex: EUR 870-943. Fax: 88-36-70-57. Secretary-General: Marcelino Oreja.

参见 “欧洲”(European)起头的诸条目。

《欧洲理事会规章》(Council of Europe: Statute)〔1949年〕 该规章是由大不列颠、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挪威、瑞典、丹麦、爱尔兰和意大利等国代表于1949年5月5日在伦敦集会拟定并通过的，它于同年8月3日生效。

依此规章，欧洲理事会的会员国资格可以向任何被认为有能力并有决心履行该规章第3条规定提出的下列义务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邀请参加的欧洲国家开放：即承认法律至上的原则和在它管辖下的任何人应享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依据的原则，并保证真诚地和积极地为达成理事会的目的而合作。

该规章的文本（*European Treaty Series*, No. 1）如下：

比利时王国政府，丹麦王国政府，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爱尔兰共和国政府，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卢森堡大公国政府，荷兰王国政府，挪威王国政府，瑞典王国政府，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深信基于正义和国际合作的和平的巩固，对于人类社会和文明的保持，具有切身的利害关系；

不可动摇地忠实于精神和道德的价值，这些精神和道德的价值是它们人民的共同遗产，是个人自由、政治自由和法律至上原则的来源，一切真正的民主都是建立在这些原则上的；

相信，为了保护和逐步实现这个理想并促进社会和经济的进步，抱着同样感情的欧洲国家间更加紧密的团结是必要的；

考虑到，为了满足这个需要和它们人民所表示的愿望，有必要立即创立一个将使欧洲国家更加紧密团结起来的组织；

因此决定组成一个欧洲理事会包括一个各国政府代表的委员会和一个咨询议会，并且为此目的通过本规章。

第1章 欧洲理事会的宗旨

第1条 (a) 欧洲理事会的宗旨是在它的会员国之间实现一个更加紧密的团结以便保护和推进它们共同的遗产——理想和原则，和促进它们经济和社会的进步。

(b) 此项宗旨应由理事会的机构通过研究共同利益的问题、缔结协定和采取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法律和行政方面的共同行动以及维护和发展人权和基本自由来进行。

(c) 会员国参加欧洲理事会的工作不应减损对联合国和它们参加的其他国际组织或团体的工作的贡献。

(d) 有关国防的问题不属于欧洲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第2章 成 员

第2条 欧洲理事会会员国是本规章的缔约国。

第3条 欧洲理事会任何会员国承认法律至上的原则和在它管辖下的任何人应享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依据的原则。它保证真诚地和积极地为进行第1章说明的目的而合作。

第4条 任何被认为有能力并有决心履行第3条规定的欧洲国家可以由部长委员会邀请为欧洲理事会会员国。这样被邀请的任何国家，一俟将参加本规章的加入书以它的名义交给秘书长以后，应具有会员国资格。

第5条 (a)在特殊情况下，被认为有能力并有决心履行第3条规定的欧洲国家可以由部长委员会邀请为欧洲理事会的仲会员国。这样被邀请的任何国家，一俟将参加本规章的加入书以它的名义交给秘书长以后，应具有仲会员国资格。仲会员国只能派代表出席咨询议会。

(b)在本规章中所用"会员国"名称除关于出席部长委员会的代表制度外，同样也指仲会员国。

第6条 在根据上述第4条或第5条规定发出邀请以前，部长委员会应规定拟议中的会员国在咨询议会上应有席位的数目和负担会费的摊额。

第7条 欧洲理事会的任何会员国可以把它的决定通知秘书长退出欧洲理事会。若此通知是在财政年度头9个月提出的，它应在本财政年度结束时生效，若此通知是在后3个月提出的，它应在下一个财政年度结束时生效。

第8条 任何严重违犯第3条规定的欧洲理事会会员国应被停止它的代表权，并由部长委员会要求它在第7条规定的条件下退出理事会。若它不考虑此项要求，委员会可以决定该会员国从理事会自己规定的日子起已不再为理事会会员国。

第9条 若一个会员国不履行它的财政义务，在它没有完成上述义务期间，部长委员会可以停止它在委员会和咨询议会上的代表权。

第3章 一般规定

第10条 欧洲理事会的机构是：

(i) 部长委员会；

(ii) 咨询议会。

这两个组织由欧洲理事会秘书处来协助。

第11条 欧洲理事会的会址在斯特拉斯堡。

第12条 欧洲理事会的正式语言是法文和英文。部长委员会和咨询议会的内部规则将规定在何种场合和条件下其他语言可以使用。

第4章 部长委员会

第13条 部长委员会依照第15条和第16条的规定是以欧洲理事会的名义来行动的主管机关。

第14条 会员国每方在部长委员会上有一位代表而每位代表有一票的权利。出席委员会的代表是外交部长。当一国外交部长不能出席，或者其他情况使他不能出席时，可由一位被指定的后补代表代替。这位代表应尽可能是该国政府的一个成员。

第15条 (a)部长委员会，根据咨询议会的建议或它自己的动议，研究为实现欧洲理事会宗旨所需要的措施，包括各政府对于特殊问题缔结公约和协定以及采取共同的政策。它的决定由秘书长通知各会员国。

(b)部长委员会如有决定，可以采取向各政府建议的形式。委员会可以请求这些政府向它通知它们对于上述建议的下文。

第16条 在第24、28、30、32、33和35条所说明的咨询议会的职权的保留下，部长委员会处理关于欧洲理事会组织和内部协议的任何问题具有强制性的效力。为此目的，它通过必要的财政和行政规则。

第17条 部长委员会，为达到它认为应当期望的各种目的，可以组成具有咨询或技术性质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

第18条 部长委员会通过内部规则，此规则主要规定如下：

(i) 法定人数；

(ii) 指定主席的方式和他任职的期限；

(iii)建立议事日程和交存为达成决议的提案所依照的程序；

(iv)通知依照第14条指定后补代表的条件。

第19条 在咨询议会的每届会议上，部长委员会把关于它的活动附有适当文件向该议会提出。

第20条 (a)关于下述重要事项的委员会决议应由有权出席部长委员会的代表多数出席并投票全体一致通过：

(i) 关于第15条(b)款的建议；

(ii) 关于第19条的事项；

(iii) 关于第21条(a)款(i)项和(b)款的事项；

(iv) 关于第33条的事项；

(v) 关于对第1条(d)款、第7条、第15条、第20条、第22条修正的建议；

(vi) 由于性质重要，经委员会在下列 (d) 款规定的条件下的决议须依照全体一致原则通过的任何其他问题。

(b) 关于内部规则或财政和行政规则事项的决议可由有权出席委员会的代表以简单多数予以通过。

(c) 依照第 4 条和第 5 条所采取的委员会决议由有权出席委员会的代表 2/3 多数予以通过。

(d)任何其他委员会决议，应由有权出席委员会的代表多数出席并投票 2/3 多数通过。这些决议主要包括关于通过预算、内部规则、财政和行政规则的决议，对不属于上述 (a) 款 (v) 项说明的本规章条款的修正建议以及遇有怀疑可适用本条何项条款的决定。

第 21 条　(a) 除非部长委员会相反的决定，它的会议召开应：

(i) 为秘密会议，

(ii) 在理事会的地址。

(b) 委员会对于秘密讨论和其结论决定何种消息可以公布。

(c) 委员会必须在咨询议会各届会议以前和这些会议开始时召开；此外，委员会认为必要可随时召开。

第 5 章　咨询议会

第 22 条　咨询议会是欧洲理事会的议事机关。它讨论本规章所规定属于该议会职权的事项，并以建议的形式向部长委员会传达它的结论。

第 23 条　(a)咨询议会讨论和可以提出如同第 1 章所规定的有关符合欧洲理事会宗旨和归属该会职权的任何事项的建议。

(i)这些事项由部长委员会作为意见提出，或者

(ii) 委员会基于议会的建议，已同意把这些事项载入大会议事日程。

(b) 在采取 (a) 款规定的决定时，委员会应照顾理事会所有会员国或者它们中间的某些国家参加的欧洲政府间其他组织的活动。

(c) 在会议期间引起的某一问题，如遇有怀疑，应由议会主席决定其是否属于在上述 (a) 款规定的条件下通过的议会议事日程。

第 24 条　咨询议会，考虑到第 38 条 (d) 款的规定，可以组成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来负责研究例如第 23 条规定的属于该议会职权的一切事项、向它提出报告、研究载入议事日程的事项和提出关于任何程序问题的意见。

第 25 条　(a)咨询议会是按照各会员国政府采用的程序所指定的代表组成的。任何代表应具有他所代表的会员国国籍。他不能同时是部长委员会的成员。

(b)任何代表，在议会的会议期间，未经议会的同意，不得被免除职务。

(c) 每个代表可以有一个后补代表，当他缺席时，后补代表将有资格替他出席、发言和表决。上述 (a) 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指定的后补代表。

第 26 条　以下列举的国家，成为会员国时，将有下列席位数目的权利：奥地利，6 席；比利时，7 席；丹麦，5 席；法国，18 席；(联邦) 德国，18 席；希腊，7 席；爱尔兰共和国，4 席；意大利，18 席；卢森堡，3 席；荷兰，3 席；挪威，5 席；瑞典，6 席；土耳其，10 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8 席。

第 27 条　部长委员会可以集体出席咨询议会辩论的条件，或出席委员会的代表可以个人名义向议会发言的条件，应由委员会同议会磋商后所制定的内部规则的适当规定予以确定。

第 28 条　(a) 咨询议会通过它的内部规则。它在会员中选择它的主席，主席任期直到下届普通会议为止。

(b) 主席领导工作，但不参加辩论也不参加投票。后补主席有资格替他出席、发言和表决。

(c) 内部规则主要规定：

(i) 法定人数；

(ii)选举程序和主席和办公处其他成员的任职期限；

(iii)建立议事日程和把它通知给各代表的程序；

(iv)代表和后补代表的姓名通知的日期和方式。

第 29 条　在第 30 条规定的保留下，咨询议会的任何决议包括以下决议须经投票的 2/3 多数通过：

(i) 向部长委员会提出建议；

(ii)提议委员会把事项载入议会议事日程上；

(iii) 创设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iv) 规定会议开幕的日期；

(v) 对不属于上述从 (i) 款到 (iv) 款有关的决议确定必需的多数，或遇有怀疑时规定适当的

多数原则。

第 30 条　咨询议会对于有关它的会务进行方式的事项，尤其是对于办公处成员的选举、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指定和内部规则的采用的决议应由议会依照第 29 条 (v) 款所确定的多数予以通过。

第 31 条　关于向部长委员会建议把一个问题载入咨询议会的议事日程上的讨论，在说明问题的对象以后，只能集中于可否载入的理由。

第 32 条　咨询议会每年召开一次普通会议，会议的日期和期限应由议会确定，尽可能避免同各同国议会会议和联合国大会会议发生冲突，除非议会和部长委员会另有共同决定，普通会议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第 33 条　除非议会和部长委员会共同采取相反的决定，咨询议会的普通会议在理事会的地址举行。

第 34 条　部长委员会可以在议会主席的同意下，规定日期和地点，召开咨询议会的特别会议。

第 35 条　除另有决定外，咨询议会的辩论是公开的。

第 6 章　秘书处

第 36 条　(a) 秘书处由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一人和必要的人员组成。

(b)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是由咨询议会依照部长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的。

(c) 秘书处其他人员是由秘书长依照行政规则任命的。

(d) 秘书处任何人员不得占有由一国政府薪给的职位，不得为咨询议会或本国国会的成员，也不得执行同他的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e) 秘书处任何成员，应通过庄严的声明，肯定他对欧洲理事会的忠实和诚实地完成他应负的职责而不受任何国家方面考虑的影响的决心；以及不请求也不接受任何政府、任何理事会以外机构对执行他的职务有关的指示和不做同专对理事会负责的国际官员身份相冲突的任何行为的意志。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向委员会作此声明；其他人员应向秘书长作此声明。

(f) 任何会员国应尊重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员职务的纯国际性质，并且在执行他们的职务时不得影响他们。

第 37 条　(a) 秘书处设在理事会地址。

(b) 秘书长对秘书处的活动向部长委员会负责。除第 38 条 (d) 款的规定外，他向咨询议会主要提供议会所需要的行政业务和其他业务。

第 7 章　经　费

第 38 条　(a) 会员国各担负它自己出席部长委员会和咨询议会的代表的费用。

(b) 秘书处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公共费用由委员会依照各会员国人口的数字所规定比例由所有会员国摊派。

任何仲会员国的会费由委员会规定。

(c) 理事会的预算每年由秘书长在财政规则规定的条件下提交给委员会通过。

(d) 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性质足以使费用超过已列入议会和它的工作预算的资金数字的议会要求。

第 39 条　秘书长每年向会员国政府通知它们会费的数字。此项会费应于通知的一天起交付，在至多 6 个月期内，此项会费应向秘书长付清。

第 8 章　特权和豁免

第 40 条　(a) 欧洲理事会、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在会员国领土上享受执行职权所必需的豁免和特权。根据这些豁免，出席咨询议会的代表在任何会员国领土上不能由于在议会、它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辩论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和表决而被逮捕和控诉。

(b) 会员国同意立即缔结一个俾使上述 (a) 款规定有充分效力的协定。为此目的，部长委员会将建议会员国政府缔结一个规定在它们领土上所承认的特权和豁免的协定。此外，将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缔结一个特别协定，规定理事会在它会址地点应享受的特权和豁免。

第 9 章　修　正

第 41 条　(a) 对本规章修正的建议应在部长委员会上，或在第 23 条规定的条件下，在咨询议会上提出。

(b) 委员会应把它对于本规章所期待的修正案提出建议并具体地表现在一个议定书中。

(c) 任何修正议定书应在它被 2/3 会员国签字和批准后生效。

(d) 尽管有本条前款规定，由委员会和议会所通过的第 23—35 条、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修正案，自秘书长所制定的有关证明此项修正已经通过的记录

通知给各会员国政府的日期起生效。本款规定须自议会第二届普通会议结束时起才能适用。

第10章　最后规定

第42条　(a)本规章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b)本规章在7国批准书交存后生效，联合王国政府向各签字国通知规章开始生效的日期和在是日生效的欧洲理事会会员国的名字。

(c)此后，任何其他签字国政府在它的批准书交存之日成为本规章缔约国。

为此，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规章，以资证明。

1949年5月5日订于伦敦，以法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仅一份，交存在联合王国政府的档案库中，联合王国政府应把认证无误的抄本送交各签字国政府。

人权法院（**Courts of Human Rights**）　现已建立了两个国际人权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间人权法院**。

预防犯罪、发展与人权（**Crime Prevention,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鉴于在世界某些地区存在的包括种族隔离在内的种族歧视、失业、文盲、生活条件的恶化——尤其是在非洲和许多其他国家遭遇的严峻经济形势，以及各种形式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是预防犯罪的重要否定因素，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召开的第7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UN publication, sales no. E. 86. IV. I, chap. E〔22〕)，强调预防犯罪的基本战略必须寻求消除有利于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大会认为，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方案必须根据各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现实，在自由和尊重人权的气氛中得到贯彻；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配合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战略，有效地提高制定和设计预防犯罪政策的能力。大会痛感世界各地犯罪的增长和严重性，号召各会员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消除损害人类尊严和作为与犯罪有关的因素包括失业、贫困、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社会不公在内的生活条件”，建议所有国家动员人民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实施预防犯罪的政治、社会和其他措施。

参见　《米兰行动计划》。

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Crim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　1946年联合国大会（第94〔I〕号决议）批准了《**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该法庭判决书中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并指示其国际法编纂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作为首要事项拟定计划，经过对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或国际刑法典的一般性编纂，表述（该组织法和判决书）所确认的原则”。该委员会没有亲自承担此项任务，而是建议联合国大会设立一个国际法委员会。1947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设立了新的国际法委员会（第174〔II〕号决议）。联合国大会指示这个新的**国际法委员会**（第177〔II〕号决议）

(a)阐明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判决书中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且

(b)拟定一份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刑法典草案，并标明与上述(a)项提到的原则相一致的地方。

根据一位特别报告员的一份报告，委员会完成了对原则的表述，并将此方案提交到联合国大会。这些原则的部分内容如下（UN Doc. A/1316, pt. three, para. 98－127）：

原则1. 凡实施在国际法上构成犯罪的行为者，均应对其负责并受到处罚……

原则6. 下列罪行为国际法上应受处罚的罪行：

(a)危害和平罪：

(i)计划、准备、发起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者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

(ii)参与实现上列(i)款所称任何行为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b)战争罪：违反战争的法律或惯例，包括屠杀、虐待，或迫令从事奴隶劳动或为任何其他目的而放逐属于占领区或在占领区的平民，屠杀或虐待俘虏或海上人员，杀死人质，劫掠公私财产，肆意毁坏城镇乡村或作军事上非必要的破坏，但不以此为

限。

(c)危害人类罪：对任何一地平民的谋杀、灭绝、奴役、放逐及其他不人道的行为，基于政治、人种或宗教原因的迫害，而此种行为的发生或迫害的实施，系实施任何危害和平罪或战争罪而起或与之有关者。

原则7. 共同实施原则6所称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在国际法上为犯罪行为。

关于刑法典草案，委员会的起草小组委员会准备了一份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法典草案，由报告员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联合国大会在其1950年会议上，请求各会员国政府就委员会准备的方案提出意见，并请委员会在拟定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刑法典草案时考虑各国对该方案提出的任何意见。

1951年，委员会通过了《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刑法典》(Code of Offens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 草案 (UN Doc. A/1858, para. 57－58)，并将此草案提交联合国大会。三年后，即1954年，委员会对以前通过的文本作了一些变动，并把该法典草案的修订本转交给联合国大会。

联合国大会在其1954年会议上审查了法典草案，感到该草案提出了许多与侵略定义密切相关的问题，决定（第898〔IX〕号决议）推迟对法典作进一步的审议，直到其界定侵略问题特别委员会(Special Committee on the Question of Defining Aggression) 提出报告。

接下来对此事项作了多次推迟和拖延，甚至拖延到1974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之后。最后，在1981年，联合国大会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刑法典》草案的工作。委员会这么做了；当工作取得进展时，它提议把文件名称改换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刑法典草案》(Draft Code of Crim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1987年联合国大会表示同意这一建议。

到1989年底，委员会仍没有完成该法典草案的起草工作。但是它在给联合国大会1989年的年度报告中提交了至此时已通过的所有草案条款的文本 (UN Doc. A/44/10, para. 217)。其内容如下：

第1章 引 言

第I节 定义和特征

第1条 定义。本法典草案定义的〔国际法上的〕罪行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

第2条 特征。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行为或不行为的特征独立于国内法。某行为或不行为按国内法不应受惩这一事实不应影响本特征。

第2节 总 则

第3条 责任和惩罚。1. 任何犯有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个人都应对此种罪行负责，无论被告援引何种超出犯罪定义的理由；并应为此罪行受到惩罚。

2. 以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起诉某人不得解脱某国家对可归咎于它的行为或不行为所负的国际法责任。

第4条 审判或引渡的义务。1. 任何国家，凡被控犯有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个人在其领土出现，都应对他进行审判或引渡。

2. 如果引渡是几个国家的请求，则应特别考虑罪行在其领土发生的那些国家的请求。

3. 本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不得预先决定某国际刑事法庭的成立和权限（如果建立了国际刑事法庭，则可予本款删去)。

第5条 法定时效的非适用性。法定时效不适用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

第6条 司法保障。任何被控犯有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个人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依法律和事实而应给予所有人的最低限度的保障，尤其是：

1. 他在罪行被证实前应有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

2. 他应有这些权利：

(a) 在决定对他作任何指控时，受到依法律和条约正当建立起的合法公正的法庭所给予的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b) 以他所理解的语言迅速而明确地告知他被控的原则和性质；

(c) 拥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和与他所选择的律师联系。

(d) 受审不得不当稽延；

(e) 出庭受审，亲自或经过他所选择的法律帮助为自己辩护；如果没有法律帮助，应告知他这项权利；获得指派给他的法律帮助，在任何情况下，只

要他没有足够的手段为此付费，可免付费用；

(f) 在审查或审查完反对他的证人后，按反对他的证人的相同条件使代表他的证人出庭和对该证人进行审查；

(g)如果他不懂或不能讲法庭使用的语言，可免费得到译员的帮助；

(h) 不得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自认有罪。

第 7 条　一罪不二审。〔1. 某人如已被国际刑事法庭以本法典罪行终审判罪或免罪，则不应再为此罪受审或受罚。〕

2. 除本条第 3、4、5 款所规定者外，如果某人因某行为已被国内法庭终审判罪或免罪，且如果在判刑的情况下刑罚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过程中，那么此人不再因该行为而以本法律罪行受审或受罚。

3. 尽管第 2 款作了规定，如果某行为作为与本法典所定某罪行相同的普通罪行受到审判或判决，该行为者个人仍可被〔国际刑事法庭或〕国内法庭以本法典罪行审判或处罚。

4. 尽管第 2 款作了规定，某人仍可被另一国家国内法庭以本法典罪行审判或处罪：

(a) 如果以前审判或判决过的行为发生在该国领土上；

(b) 如果该国是该罪行的主要受害者。

5. 在依本法典再次定罪的情况下，法庭在判决时应免除作为前次对同一行为定罪结果已经判过和实施过的任何惩罚。

第 8 条　非追溯性。1. 任何人不得因他在本法典生效前所实施的行为依本法典定罪。

2. 本条不应阻止审判或处罚凡其行为在实施时依国际法或与国际法一致的国内法为犯罪的人……

第 10 条　上级的责任。下级犯有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这一事实不得免除其上级的刑事责任，如果该上级在当时的环境中知道，或通过情报而能作出这样的结论，下级正在或将要从事该项罪行，并且在其权力内没有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阻止或压制该项罪行。

第 11 条　官方主张和刑事责任。犯有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某人所持的官方主张，尤其是他作为国家或政府首脑而活动这一事实，不得免除他的刑事责任。

第 2 章　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行为

第 I 节　危害和平罪

第 12 条　侵略。1. 任何依本法典对构成侵略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应以危害和平罪受审或受罚。

2. 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

3. 一个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首先使用武力，便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得按照宪章作出论断：根据其他有关情况，包括有关行为或其后果不甚严重的事实在内，没有理由可以确定已经发生了侵略行为。

4. 按照本条第 2、3 款，〔尤其〕下列行为，不论是否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略行为：

(a)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b)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c)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

(d)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

(e) 一个国家违反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武装部队在该国领土内的驻扎期间；

(f) 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g) 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

(h) 被安全理事会断定为构成《宪章》规定下的侵略行为的任何其他行为。

5. 安全理事会关于侵略行为存在的任何决定都对国内法庭具有约束力。

6. 本条不得解释为扩大或缩小《宪章》的范围，包括《宪章》中有关使用武力为合法的各种情况的规定在内。

7. 本条不得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

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述被强力剥夺了渊源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态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亦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第 13 条 侵略威胁。侵略威胁，即宣称、传达和声明使用使一国政府有正当理由视为侵略的武力或任何其他手段，是严重地图谋侵犯该国。

第 14 条 干涉。1. 通过煽动〔武装〕颠覆或恐怖活动，或通过组织、帮助或资助这类活动，或为这种活动的目的提供武器，从而〔严重〕破坏一国自由行使主权而干涉该国内外事务。

2. 本条不应以任何方式损害《联合国宪章》所载人民自决权。

第 15 条 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以武力建立或维持对抗《联合国宪章》所载人民自决权的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

参见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欧洲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古 巴（Cuba） 古巴共和国是占据西印度群岛中最大和最西部岛屿的一个国家，位于大西洋、加勒比海和墨西哥湾的汇集点。1899 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1945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为 1054 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西班牙人、非洲人、美洲人和混血人。通用语言为西班牙语。识字率估计为 96%。

国家（1990 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行政权由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选举的总统和由 31 名成员组成的国务委员会行使。代表大会成员由普选产生，选举权扩大到所有 16 岁或 16 岁以上的公民，但不包括永久移居国外者。古巴共产党是唯一得到承认的政党；党的第一书记是国务委员会和国家的主席。司法机关从属于国务委员会。

古巴社会民主党据报道在地下活动，没有得到政府的承认，没有召开过团体会议。其创始人罗伯托·卢克·埃斯卡洛纳（Roberto Luque Escalona）是该党唯一出名的成员。但是，还有一个小的人权运动。据说它的某些成员曾因赞扬对该国人权状况的国际调查而遭逮捕。

古巴于 1492 年被哥伦布发现后成为西班牙从事美洲探险的基地。土著阿拉瓦克印第安人不久便因殖民主义者而大量死亡。殖民主义者从非洲进口奴隶代替他们。19 世纪 80 年代奴隶制废除后，自由黑人工人及其后裔对该岛的社会政治发展作出了许多贡献，这只是因为他们经常反抗其悲惨命运。但是殖民因素却因欧洲的移民不断得到加强；一个富裕的治理良好的古巴在 1810 年西班牙议会中获得了代表。1848 年这个代表被取消导致了一系列反抗西班牙统治的斗争，其中有些斗争曾获得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

“缅因号”在哈瓦那湾沉没后，古巴和美国的军队联合起来反对西班牙。结束美西战争的条约规定古巴是一个独立的共和国，但是授予美国政府干涉古巴事务的权利——这种安排遭到了许多美国人的反对，被指责为拉丁美洲的帝国主义。1934 年，美国的干涉权被废除，富兰克林·罗斯福政府开创了美国与古巴友好关系的新时期。但是，当巴蒂斯塔政府（Batista government）于 1959 年 1 月 1 日被菲德尔·卡斯特罗领导的革命政府推翻后不久，这个时期便结束了。1960 年，美国对古巴实行贸易禁运，以后这一政策又得到加强。1961 年，一伙受美国资助、训练和支持的反卡斯特罗侨民企图入侵古巴，但是在科奇诺斯湾被击溃了。

由于各种宣传主张相互冲突，并且古巴政府拒绝与有关欲作实地调查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我们很难断定古巴人权侵犯的性质和程度。但是持续存在着一些指称，声言许多政治犯经过任意或草率的审判就被关押，并且有些人还遭到过系统的酷刑。

因此，**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 1985—1986 年的年度报告（OAS Doc. OEA/Ser. L/V/II. 68, Doc. 8/Rev. 1, pp. 130－132）中强调：“古巴政府仍然拒绝在该时期予以合作。这使它不能了解该政府对国内一般人权状况、尤其是正在审理的个案所反映的特殊情况究竟持何种意见和观点。”

尽管缺少古巴的合作，美洲国家组织人权委员会根据从其他可靠来源获得的有关情报认为：

古巴的人权状况与 1983 年报告及最近一次年度报告的评估所描述的情况没有明显差别。因此，导致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两个基本因素仍然存在：现行政治过程开始后权力集中于少数人之手；不存在宪制国家，个人被剥夺了保护他们不受国家行为危害的补救办法。

委员会在前次年度报告中希望创造国内国际条件，使已被政府释放的前政治犯——及其家庭——离开古巴，前往他们选定的国家定居，并且认为

这是美国圣公会（U. S. Episcopal Conference），亦是探险家雅克斯·库斯托（Jacques Cousteau）和古巴各当局多次努力的结果。参议员爱德华·肯尼迪成功地使猪湾入侵的一名指挥官里卡多·蒙特罗·杜克（Ricardo Montero Duque）先生获释。委员会必须在此重申主要涉及下述内容的声明，联合国各移民机构应提供入境方便，遵守1979年导致人员获释的那场对话时许下的诺言。委员会收到的情报表明大约1500人受这种情况的影响。

委员会指出，70名长期政治犯已经获释，其中69名已离开古巴（一名在去机场的路上不幸死亡），随同前往的还有这些被释犯人的43名亲属。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大约110名长期政治犯仍然在押。

关于人权宣传团体的情况，委员会提到了里卡多·鲍菲尔·帕赫斯（Ricardo Bofil Pages）先生的案件，

他是哈瓦那大学的校长，被剥夺8年自由后获释。对他的定罪具有明显的政治性质。鲍菲尔先生在狱中建立了一个捍卫人权的组织，获释后仍热衷这些活动。但是8月份，鲍菲尔先生因受到经常的威胁必须去法国驻古巴大使馆寻求庇护。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希望立即为鲍菲尔先生遭遇的情况找到一项解决办法。

委员会还获知当鲍菲尔先生寻求庇护几天后，古巴当局逮捕了多明戈·德尔加多·卡斯特罗（Domingo Delgado Castro）和约斯·刘易斯·阿尔瓦拉多·德尔加多（Jose Luis Alvarado Delgado）先生，他俩都属于鲍菲尔主持的捍卫人权组织。从提交的情报看，他们被当局指控为“恐怖主义者，正在从事反对古巴国家的活动”，因此，“他们不代表人权”。委员会必须对古巴政府的这种行为深表遗憾，它妨碍了捍卫基本人权的独立机构的活动。

美洲国家组织人权委员会一度密切关注古巴政府与天主教会关系的发展。委员会在1985—1986年年度报告中指出，古巴全国基督教会议自1959年以来首次举行。红衣主教爱德华多·皮罗尼奥（Eduardo Pironio）代表教皇出席了这次会议。委员会希望政府关于愿与古巴天主教社会对话的声明，能对宗教自由，尤其对公开宗教信仰的人进入决策地位的可能性——这将消除共产党党员至今掌握的垄断——产生积极影响。委员会还希望，这种发展会使人们获得更多的便利使用传媒机构传播宗教信仰，并且也会对古巴教育制度产生积极影响。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上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古巴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决议草案（UN Doc. E/CN. 4/1988/L. 26）和古巴提交的题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侵犯人权政策》的决议草案（UN Doc. E/CN. 4/1988/L. 35）。

在1988年3月9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哥伦比亚的代表宣称，阿根廷、墨西哥、秘鲁和哥伦比亚就争取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建议性贡献的问题，已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和古巴代表团进行了协商。古巴主动邀请委员会主席和一些按区域委任的成员国代表访问古巴，以考察那里的人权状况。古巴观察员证实了这次访问，他指出古巴政府将为委员会成员接触主管部门、负责监狱和教养所的官员与所有重要文件提供便利。委员会没有投票就采纳了阿根廷、墨西哥和秘鲁的提议，决定根据这种情况不必再对美国和古巴的提案进行投票。

1988年5月31日委员会主席宣布了赴古巴访问团的人员组成。访问团由人权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代表阿里奥内·塞内（Alioune Sene）的领导，经各区域协商，包括下述成员：尼日利亚代表J. 塞菲·阿塔（J. Sefi Attah）代表非洲组；保加利亚代表托多尔·迪切夫（Todor Dichev），代表欧洲组；菲律宾副外长何塞·D. 因格莱斯（Jose D. Ingles），代表亚洲组；爱尔兰代表米契尔·J. 利利斯（Michael J. Lillis），代表西欧组和其他国家；哥伦比亚代表拉菲尔·里瓦斯·波萨达（Rafael Rivas Posada），代表拉美组。

访问团由联合国人权中心的5名职员、6名译员、2名音响工程师和1名新闻官陪同，于1988年9月16日抵达哈瓦那。在逗留古巴期间，代表团受到包括国务委员会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博士在内的政府高级官员、学者和群众组织领袖的接待。代表团访问了许多教育机构、医院、监狱，还收到了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的口头和书面证言。

访问团于9月25日离开古巴，12月5—9日在

日内瓦再次举行会议审议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初稿。1989年1月16—20日访问团又一次在该地点举行会议完成和通过了该报告的最后文本。

“依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议赴古使团报告”(UN Doc. E/CN. 4/1989/46 and Corr. 1)被提交人权委员会1989年会议。报告包括5章，各章标题为：I. 访问团的权限、组成和活动；II. 古巴宪法和法律方面的人权；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IV.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 V. 最后的审议。报告结尾附有32个附录，它们包含着作为报告组成部分的文献资料。

报告指出，访古期间，访问团从被采访的87人那里获得了直接证言，其中30多人代表非政府组织；秘书处代表访问团收到了大约1600人提交的书面证言，其姓名和申诉内容收进了附录VI。

9月25日，访问团分别受到国务委员会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博士和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卡洛斯·拉菲尔·罗德里格斯(Carlos Rafael Rodriguez)的接待。后者回答了访问团访古时发生的有关古巴多方面的人权问题和访问团希望他回答的其他问题。

同一天下午，访问团举行会议，首先决定发送以下文件：

(1)致古巴内务部的信。请求基于人道考虑，解决阻止大约65人(名单载于附录Ⅸ)临时或最终入境或出境的问题。

(2)致古巴副外长的信。内含访问团访古时接触到的所有人员的姓名和地址。这封信写于1988年10月11日，它指出，这份名单是在当局作出不因他们接触访问团而为难他们的保证下转交的(该信的文本载于附录X)。

(3)致访问团访古时接触的每个人和提供合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一封写于1988年10月18日的信。访问团在该信中表示它将尽一切努力保证有关案件得到主管当局的审查和处理(该信文本载于附录Ⅺ)。

访问团于9月5日和9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注意到访问团从古巴回来后收到的来文，决定向古巴当局转交已收到的书面证言，除非提交证言的人请求不要转交。和证言一同转交的还有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文件和访问团对个人和古巴非政府组织代表所作的87次直接采访的一个副本(该信的文本载于附录XII)。访问团还注意到古巴政府提交的1份来文，涉及希望出国的人(该信的文本载于附录IX)。访问团向古巴驻日内瓦的常任代表口头转达了据称政府对访问团访古时谈过话的14人进行报复的指控(名单载于附录XIII)。

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还收到一份普通照会，阐述古巴内务部对秘书处收到的1648份私人来文所提的某些初步意见(UN Doc. E/CN. 4/1988/25)。委员会作出了下列“一般性评论”：

……尽管秘书处拟定的名单包括1648个案件，但其中有些条件是以不同标题不只一次提交的这一事实意味着计划调查的总数过高了。全部案件包括：

(a)因缺乏情报而不能证实的控诉：178件；

(b)经调查证明控诉人说谎或歪曲事实或无视法律的案件：529件；

(c)主管当局正在调查的案件：157件；

(d)不涉及指控古巴侵犯人权的案件：20件；

(e)不涉及任何控诉的案件：10件。

值得注意的是，65.7%或2/3的报告所涉及的是进入或离开该国的问题，而不是其他所诉侵犯的问题。在本类1075个案件中，1009个案件不能定为控诉。

1989年3月9日，委员会决定(第1989/113号决议)：

(a)注意委员会第44次会议主席和依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议任命的使团其他成员，作为考察古巴人权的结果而提交的这份重要的综合报告(E/CN. 4/1989/46 and Corr. 1)；

(b)感谢古巴政府和人民在这次访问期间给予使用的合作，感谢古巴各当局重申他们将继续实行人权领域的合作和不断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信息的意愿；

(c)还要注意古巴政府愿意分析使团在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愿意考虑经过辩论作出的有关古巴实施和享有人权问题的客观评价；

(d)欢迎古巴政府愿就该报告包含的问题而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直接接触的合作。这些接触及其结果，将由联合国秘书长以适当方式予以接受；

(e)强调依第1988/106号决议建立的使团在

执行其使命时所特有的多边合作精神。

该报告在委员会1990年会议上引起了人们的注意。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题为《古巴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他认为，依第1988/106号决议赴古使团的报告包含了几百人提出的古巴人权问题的证词。与这次考察相联系，决议草案要求古巴政府在委员会1991年会议期间就委员会代表提出的未得到回答的问题，向委员会提交答复（annex XVI of the report, reproduced below）。决议草案还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1991年会议报告他同古巴政府进行交涉的结果。

关于报复证人的报告，美国代表认为这种担忧应引起委员会每位成员的关心，尤其是古巴政府已作过不会发生此等报复行为的承诺。他还认为，正是因为提案人对委员会的机制能否在每个国家发生正常作用感到担心，而不是由于意识形态的兴趣，才拟定了该决议。

古巴代表回答说，他的代表团基于实质和程序原因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在其国家的人权领域，并不存在可以证明将正常运用的程序仅仅用于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或系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的情况。古巴代表进一步断言古巴在遵守人权或决意承担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责任方面，没有落在其他国家后面。古巴1988年9月邀请和接待了赴古访问团，赞同正在公开讨论的使团报告，认为所谓接触过使团的人受到报复的那些报告完全是捏造。该决议草案的第1实施款，是在缺乏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从臆想的报复行为出发的。

在谈到使团报告附录XVI时，古巴代表指出，他于1989年2月28日在委员会所作的声明曾解释过他的政府没有义务将其宪法和法律提交委员会审议。至于报告的附录III，他认为那里包含着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团体寄往日内瓦的资料，而这些资料涉及到访问团访古时没有看到的事实。最后，第3实施款对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作了事先的臆测，也应被拒绝。

关于程序问题，他回顾到，委员会第1989/113号决议曾作出过决定，把该问题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由他根据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观点和问题决定与古巴政府保持联系的适当方式。决议草案首先暗示出，联合国秘书长为处理该事项所选择的方式是不适当的。

1990年3月6日，经过唱名投票，决议草案以19票赞成、12票反对和12票弃权获得通过。随后，委员会鉴于它在保护和捍卫那些相信本机构及其代表能够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人们这方面负有的责任，要求古巴政府（第1990/48号决议）履行它对依第1988/106号决议访问古巴的委员会代表多次作出的这一保证：试图向这些代表提供情报的人不会受到报复、拘押或遭受任何性质的不良后果；要求古巴政府在委员会1991年会议上回答委员会代表向古巴当局提出的没有得到回答的问题和与本报告附录III所列文件有关的问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1990年1月29日致委员会的信中所作的表示，即愿意由委员会来决定他同古巴政府的交涉方式，在这封信中，他还告知委员会他一直在就该事项以书面和口头的形式与古巴政府保持联系；并且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为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严而作出的努力，要求他在委员会1991年会议上报告他与古巴政府交涉的结果。

现将使团报告的附录III和XVI（UN Doc. E/CN. 4/1989/46 and Corr. 1），转载如下：

访问团从非政府组织收取的送交古巴政府评论的文件目录和已将其案件详情于1988年8月29日通知古巴各有关当局的人员名单。

——把1名医学学生开除出哈瓦那大学的决定。

——该学生在教育部的档案记录。

——《古巴监狱》，1988年6月30日《纽约书评》(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 的一篇文章。

——里卡多·鲍菲尔·帕赫斯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88年会议提交的初步报告。

——民意调查表。

——《古巴人权状况》——美洲国家组织发表的第7次报告。

——La viola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uba: Una perspectiva vivencial（《古巴的侵犯人权行为：一种经验论观点》）胡安·M. 克拉克（Juan M. Clark）著，1988年2月初版。

——大赦国际：古巴——政治监禁——止于1988年1月。

——《古巴人权：纽约市律师协会代表团的报告》(Human Rights in Cuba: Report of a Deleg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1988年8月29日送交古巴各有关当局的

(1648个)个案名单。

1988年8月29日访问团给古巴政府照会中没有得到政府答复的宪法和法律问题。

1. 个人自由(《刑法典》第72、73、74和75条;《世界人权宣言》第3、9、11、和12条)。关于危险身份和个人自由,给古巴政府的照会作了如下陈述:

"危险身份"被定义为"个别人通过明显不符社会主义道德标准的行为所表明的特定犯罪倾向"(art. 72)。什么是"社会主义道德标准"和谁负责建立这些标准?某人为什么仅仅与可能威胁社会、他人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秩序的人保持关系或联系就受到官方不要"从事社会危险或犯罪行为"的警告(art. 75)?

关于所谓"反社会行为"(art. 73):(a)一贯侵犯"社会共存"原则为何意,谁决定这些原则,和根据什么标准来建立这些原则?(b)"社会寄生虫"为何意,谁以何种权限决定什么时候某人成为社会寄生虫?(c)"应受社会谴责的罪恶"为何意;谁根据什么标准决定这种罪恶的存在?(d)犯罪前安全措施用于限制所谓具有"危险身份"的人的自由,能否将它用于限制出于政治理由而没有同政府保持最好关系的那些人的自由?(e)不经过司法秩序,仅根据所谓反社会行为的某种倾向能否限制一个人的自由?

2. 司法 (《宪法》第123条(a)和(b),《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关于法庭的目的,照会作了如下提问:

"社会主义合法性"和"保卫本《宪法》所建立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为何意?如果保护这些原则与该《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公民权发生冲突怎么办?

3. 迁徙自由(《刑法典》第215、216、和217条,《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关于非法出入境问题,致古巴政府的照会写到:

"《刑法典》保证出入古巴领土的自由权,但是它又规定这种权利的行使受法律管制。那么,离开和返回该国的行政和法律要件是什么?"

4. 宗教、表达和出版自由(《刑法典》第103,109,115和114条,《世界人权宣言》第2、18和19条)。关于敌对宣传罪,访问团作了如下提问:

"反社会秩序、国际团结或社会主义国家"的煽动为何意?该条能否用于阻止人民自由实施政治批评和控制政府当局?它是否对不赞成政府政策的国内人士构成威胁?最后,根据第103条第(c)款,利用传媒表达与政府不同的意见这一事实,构成了加重敌对宣传罪的逆境。那么该条是否对反对古巴政治制度的人构成威胁?这条是否暗示刑法确认禁止使用传媒表达与政府不同的意见?

关于引起恐慌罪,提问如下:

如何决定某种行为,因其性质、手段或实施时机而试图引起目的在于创造条件影响国家安全的公众恐慌?"国家安全"和"引起恐慌"是什么意思?

关于散布虚假消息反对世界和平,访问团作了如下提问:

各当局根据什么标准决定某条消息的虚假性,和确实虚假的消息"对国际和平造成破坏"或"为古巴的国家威望或信誉,或与另一国家的友好关系带来危险"的程度?

关于失礼罪,照会作了下述提问:

什么形式的批评才有可能被看作没有冒犯、侮辱政治当局?该条是否妨碍实施保障人民控制和可能撤换其代表的宪法条款?

5. 集会、表达和结社自由(《宪法》第7和53条,《刑法典》第34条第5款,第57条第3、6和10款,第58条第5、6和7款,第98和99条,《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关于群众组织的职能,照会作了下述陈述:

第34条第5款,第57条第3、6和10款和第58条第5—7款,赋予群众组织一定功能,如监督实施一些刑罚,监督和引导到判过刑的或获得假释的人员。这些组织有资格行使这些职能吗?何种训练保证这些职能获得顺利执行?是否存在反对群众组织代表决策的上诉机制?

关于暴乱罪,致古巴政府的照会作了如下提问:

"或其他非法手段"(art. 99)为何意?它是否意味着,例如,任何企图部分改变古巴《宪法》或经济、社会或政治制度的没有注册的结社均可因使用非法手段达到第98条第1款规定的目的之一,而被指控为暴乱?

6. 教育和良心自由(《宪法》第38条(d),《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宪法》第38条规定:国家指导、组织和发动一切教育、文化和科学运动。

教育和文化政策基于下述原则:……

(d)艺术和创作是自由的,只要其内容不反对革命。艺术表达形式是自由的;

关于艺术创作,照会作了如下提问:

在宪法条款的行文中,下述概念:"革命",革命政府,革命的主要制度和领袖,革命意识形态和政治基础,是什么意思?谁决定某艺术品的本质特征,和

谁规定什么场合下这件艺术品是反对“革命”的？

《古巴宪法》(Cuba：Constitution) 《古巴共和国宪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8〔b〕、20—27、34—65和134—140条）：

第8条 社会主义国家：

(b) 作为人民的并且为了人民的政权，保障：

——有劳动能力的男人或女人有机会获得工作，以此为社会的利益作出贡献并满足个人的需要；

——没有任何无生活能力的人处于无充足的生存资料的状态之中；

——没有任何病人处于无医疗保健的状态之中；

——没有任何儿童处于不能上学和无衣无食状态；

——没有任何青年无学习的机会；

——没有任何人无学习、文化以及运动的权利……

第20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承认小农拥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及工具的权利。

为了农业生产的目的以及为了获得国家贷款和帮助，小农有权遵循法律规定的要求，以一定的方式组成集体。

允许按照法律规定，在一定的情况下和以一定的方式建立农业合作社。合作社的所有制是这些合作社的农民集体所有制的一种形式。

国家支持小农的合作化生产同时也支持有助于国民经济增长的个体生产。

国家鼓励小农自觉、自愿地参与国家规划和农业生产队。

第21条 小农有权依法律规定，并事先经国家机构批准而出售土地。在任何情况下，国家在支付合理的费用的同时，拥有购买土地的优先权。

禁止一切土地出租、收成分享、抵押和其他一切引起土地留置权或者将作为小农财产的土地权益和所有权部分转让的形式。

第22条 国家保障人们有权对其工作收入和积蓄、其合法拥有的寓所以及其他用于满足其物质和文化需要的财产和物品享有个人所有权。

同时，国家保障公民对其个人的或其家庭的生产工具的所有权，只要这些工具不被用来从事剥削他人的工作。

第23条 国家承认政治、社会和群众组织对于用于实现其目标的物品的所有权。

第24条 法律规定公民有权继承住所和其他个人杂物用品的合法所有权。

除了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小农拥有的土地只能由其亲自抚养的继承人来继承。

关于作为合作社组成的一部分的物品，法律得规定上述物品可以继承的条件。

第25条 允许在给予适当补偿的情况下，因公共利益和社会利益征用财产。

法律在考虑到财产被征用的人的利益和经济以及社会需要的情况下，可规定征用的办法和借以决定此种征用行动的需要和用途的依据，以及征用的补偿形式。

第26条 因国家官员或正在履行其公共职责的雇员造成的遭受不公正的损害或伤害的任何人，均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索取或获得相应的赔偿。

第27条 为确保公民的健康，国家以及社会应是大自然的保护者。注意水和空气的清洁并保护土壤、植物群和动物群，均属于在法律上有资格的机构和每一位公民的管辖范围。……

第3章 家 庭

第34条 国家保护家庭、母亲和婚姻。

第35条 婚姻是在法律上适宜结婚的男女双方为生活在一起自愿确立的结合。婚姻应建立在夫妻权利与义务完全平等的基础之上，夫妻必须通过与双方社会活动一致的共同努力，保证家庭供养及其子女的健全教育。

法律规定婚姻的确定、认可和解除，以及由此种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36条 所有的儿童，不管是婚生的或非婚生的，均享有同样的权利。

任何对此种关系性质的限制，均应予以废除。

在孩子的出生登记以及在任何涉及到父母身份的文件上，既不得说明出生的差别，也不得说明父母的公民地位。

国家通过适当的法律措施，保障父亲的身份的确定和承认。

第37条 父母为使其子女成为适于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有用的训练有素的公民，有义务为其子女提供营养品；帮助他们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和实现他们正当的抱负；并积极地帮助其子女受教育

和得到发展。

子女同样也有义务尊重和帮助其父母。

第4章 教育和文化

第38条 国家致力于鼓励和促进一切形式的教育、文化和科学。

国家的教育和文化政策建立在下列原则之上：

a)国家把教育和文化政策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所确立和发展的科学的世界观基础之上；

b)教育是国家的一个职能。因此教育机构属于国家。实现教育的职能是一项所有社团都应参与的任务，并应建立在由科学研究产生的结论和贡献以及学习和生活、工作和生产之间的最密切关系之上的；

c)国家必须促进对新一代人的共产主义教育，以及对儿童、年青人和成年人社会生活的培训。为了实现这一原则，普及教育和专门的科学、技术或艺术教育应与工作、开发研究、体育、运动、参与政治和社会活动以及军事训练相结合；

d)教育应免费提供。为了普及教育，国家为学生设立广泛的奖学金制度，并且给工人提供多种的学习机会。法律确定国民教育制度的一体化和结构及义务教育的范围，并规定每一位公民必须接受的普及教育的最低水准；

e)艺术创作是自由的，只要其内容不是与革命相违背的。艺术的表现形式是自由的；

f)为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国家鼓励和发展艺术教育，以及艺术创作、修养和欣赏的才能；

g)科学创造和调查研究是自由的。国家鼓励和促进调查研究，并给予旨在解决与社会利益和人民福利相关的问题的研究项目以优先地位；

h)国家应使工人能够从事科学工作，并能够对科学的发展作出贡献；

i)国家推动、激励和发展一切形式的体育、运动，将其作为教育的方法和促进公民全面发展的方法；

j)国家负责保存民族的文化遗产、艺术和历史财富。国家保护因风景秀丽或者其艺术或者其历史价值而著名的国家名胜古迹；

k)国家通过国内的社会和群众组织，促进公民参与其教育和文化政策的发展。

第39条 对儿童和青年人进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是全社会的义务。

国家和社会对儿童和青年人给予特殊保护。

家庭、学校、国家机构以及社会和群众组织有义务特别重视儿童和青年人的全面发展。

第5章 平 等

第40条 任何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平等的义务。

第41条 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或民族渊源的歧视应予以禁止，并应依法予以惩处。

国家的教育机构应从尽可能早的年龄起就教育每一个人以人类平等的原则。

第42条 国家尊崇革命所取得的权利，即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渊源，所有公民：

——有机会依其特长和能力获得一切职位和国家及行政职务，并有机会从事生产和服务；

——能够依其功绩和能力获得革命军队和治安部队的军衔以及国内的任何地位；

——同工同酬；

——人人有权平等地在以初级学校到大学的所有国家教育机构中受教育，并有权在所有医疗机构中享受医疗保健；

——居住在任何部门、地区或区域以及住宿任何旅馆；

——可在任何饭店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的机构中供职；

无差别地使用所有海、陆、空运输工具；

——享用同样的胜地、海滨、公园和社交中心，以及其他的文化、运动、娱乐和休息中心。

第43条 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以及家庭中，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为了确保这些权利的行使，尤其是确保妇女参与社会组织的工作，国家保证其获得与其体格相应的工作；在产前、产后获得带薪休假；国家应创建象儿童日托中心、半寄宿学校和寄宿学校一类的机构；并努力创造一切有助于实现平等原则的条件。

第6章 基本权利、义务和保障

第44条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作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义务和引以为骄傲的事。

工作应依工作的质量与数量取得相应的报酬；工作的提供应考虑到经济和社会的需要、工作者的决定及其技术与能力；工作应通过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没有危机、从而消灭失业和淡季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来保证。

为全社会的利益在工业、农业、技术、艺术和服

务活动中从事无偿的、自愿的劳动，应被视为对塑造我们人民的共产主义意识发挥着重要作用。

每一位劳动者有义务忠实地完成与其工作相应的任务。

第45条　所有工作的人均有休息的权利，此项权利由8小时的工作日、定期的周日休息以及年度带薪休假来保证。

国家帮助休假计划和设施的发展。

第46条　国家依靠社会保险制度确保每一位因年龄、疾病或残疾而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人，受到充分的保护。

工作者死亡时，此种保护应扩及其家庭成员。

第47条　国家通过社会帮助来保护年长缺乏资金来源的公民，或者任何收养或照料他们的人以及任何不能工作的人和无能力帮助他的亲属的人。

第48条　国家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防止工作中的事故和预防职业病，保障工作中的保护、安全和卫生权利。

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事故伤害的或患有职业病的人，在暂时或永久地丧失其工作能力的情况下，有权享受医疗保健和救济金或退休金。

第49条　每个人均有权享受卫生保护和保健。国家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此项权利：

——通过设置农村医疗服务网、综合医院、医院、预防和专门的治疗中心，提供免费的医疗保健和医院治疗；

——提供免费的牙科治疗；

——促进卫生宣传运动、卫生教育、定期的医疗检查、普及种痘和其他预防疾病蔓延的措施。全体居民应通过社会和群众组织，在这些活动和计划中共同合作。

第50条　人人均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该项权利由下列方法予以保护：采取免费的和广泛的学校、半寄宿和寄宿学校，以及各类的和各级教育的奖学金制度；而且由于免费提供教育材料这一事实，这就为所有儿童和青年不分家庭的经济地位而根据其本人的能力、社会的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提供学习机会。

第51条　每一个人均有权享受体育、运动和娱乐。

为确保享受此项权利，应将体育运动的教学和操练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必修课程，广泛的体育运动场所和设施应供人民使用，以便实现群众性的体育运动和娱乐。

第52条　公民应享有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相一致的言论和出版自由。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及其他大众传媒机构均系国家或社会财产且不得成为私人财产，这一事实将为行使此项权利提供物质条件。这就保证了上述传媒的使用仅为劳动人民服务且有利于社会。

言论和出版自由的行使，由法律予以规定。

第53条　集会、示威和结社权利，由体力和脑力劳动者、农民、妇女、学生和其他部门的劳动人民予以行使，他们享有行使此种权利的必要手段。社会和群众组织拥有从事此类活动所必需的一切便利条件，在此类活动中，这些组织的成员根据不受限制的创制权和批评权，拥有完全的言论自由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第54条　将其活动建立在科学的唯物主义宇宙观之上并对人民进行科学的唯物主义宇宙观教育的社会主义国家，承认和保障良心自由以及每一个人奉行任何宗教信仰并在尊重法律的范围内实践其所选择的信仰的权利。

宗教机构的活动，由法律予以规定。

反对人们对革命、教育或履行其工作、武装保卫祖国、尊敬祖国的象征的义务及其他本宪法规定的义务的忠诚或宗教信仰，均属非法并应依法予以惩处。

第55条　住宅不受侵犯。除法律所预先规定的情形之外，任何人不得违反他人的意愿而进入其住宅。

第56条　邮件不受侵犯。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方可扣押、打开和检查邮件。除交付检查者之外，均应对有关事宜保守秘密。

同样的原则适用于海底电报、电报和电话通讯。

第57条　保障居住在本国的一切人的人身自由和人身不可侵犯。

除法律所指出的情形且以拥有各种保障的方式所进行者之外，任何人均不得被逮捕。

被逮捕之人或囚犯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第58条　除依照犯罪前已存在的法律且依照该法律规定的正式手续和保障，由主管法院进行者之外，任何人不得受到审判和被判决。

每一被告人均享有辩护的权利。

不得使用任何暴力或压力，强迫居民作证。

违反上述禁律所取得的一切供述均属无效，对此种违反负有责任的人应依法律规定受到惩处。

第59条　没收财产，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且以法律规定的方法，由当局作为处罚方可予以适用。

第60条 刑法在有利于被告或被判刑之人时，具有追溯效力。除因社会利益或有益于公共目的可作出相反的裁决之外，其他法律均不得追溯既往。

第61条 任何一项公认的公民自由的行使，均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和目标，亦不得违反古巴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决定。任何对本项原则的违反均得依法予以惩处。

第62条 每一公民均有权向主管当局申诉并向该当局起诉，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依照法律得到适当的答复或引起注意。

第63条 每一公民均有义务照管国家和社会财产，接受工作纪律，尊重他人权利，遵守社会主义的生活准则并履行公民和社会义务。

第64条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是每一古巴公民的最伟大的荣誉和至高无上的义务。

古巴人必须履行的兵役，由法律加以规定。

背叛祖国是最严重的刑事犯罪；犯有叛国罪的人应受到最严厉的惩处。

第65条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所有人不可推卸的义务。……

第11章 选举制度

第134条 在一切选举和全民投票中，投票均应自由、平等和秘密。每一选举人只拥有一票。

第135条 所有年龄在16岁以上的男女古巴人，均享有同等的选举权，但下列人员除外：

(a)精神残疾者和已被法院宣布为精神残疾者；

(b) 犯罪且因此种犯罪而已丧失选举权者。

第136条 享有完全政治权利的全体古巴公民，不分男女，均享有被选举权。

年龄在18岁以上者方可选任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137条 革命军队和其他国家军事机构的人员，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138条 国家划分为若干个政治—行政区，法律根据居住在每一政治—行政区的居民的比例，规定组成每一代表大会的代表数额。此种选举的形式和方式亦由法律予以规定。

地方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上述规定的选区中选举产生。

第139条 地方代表大会通过秘密投票的方法，选举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140条 一个代表必须获得本选区投票数一半以上票数，方可被认为当选。

若没有获得半数以上的票，则法律应规定一定的方式，以便举行新的选举，从得票最多的人中决定谁将当选。

文 化(Culture) **《世界人权宣言》**以下列措词宣布人人有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第27条 1. 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2. 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进一步阐述了如下权利：

第15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a) 参加文化生活；

(b)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c) 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

2. 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

3.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4. 本公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下述条款确保在参与文化权利方面不得基于种族原因而进行歧视：

第5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2条所规定之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权，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e)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其尤著者为：……

(vi) 平等参加文化生活之权。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列条款确保在该项权利方面不得基于性别原因而进行歧视：

第13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拟定和监督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之享有的国际措施负有主要责任。该组织从事此项工作的基本工具是，1954年5月14日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著名的海牙公约）及其实施条例；以及1954年5月14日的该公约《**议定书**》；1970年11月14日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公约**》；1966年11月4日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1972年11月15日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促进信息自由流通、教育普及和更充分的文化交流的指导原则的宣言**》；和1978年11月28日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基本原则宣言**》。涉及文化权利的其他规范性文书包括1960年12月14日以最有效的手段提供大众博物馆的建议，1964年11月14日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建议；1972年11月16日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自然遗产的建议；1976年11月26日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和当代作用的建议；1978年11月28日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1980年10月2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和1980年10月2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和保存移动图像的建议**》。

根据1976年5月1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程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公约第18条为它规定的活动范围内，就遵守公约各条款所取得的进展，每隔一定时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活动**条目，对在遵守公约第15条关于参与文化生活权利各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作了概括。

塞浦路斯（Cyprus）　塞浦路斯共和国是地处西亚的一个非阿拉伯国家，占据东地中海的一个岛屿，距土耳其南40英里，叙利亚西60英里。1960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70.4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希腊族（80%）；土耳其族（18%）。剩余的2%包括亚美尼亚人、拉丁人、马龙教徒和其他人。通用语言有希腊语、土耳其语（两者均为官方语言）和英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希腊正教，75%；罗马天主教，3%；其他信仰，2%）和伊斯兰教（20%）。识字率估计为9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60年宪法，总统由希腊族人担任，副总统由土耳其族人担任，他们分别由希腊族社区和土耳其族社区选举。立法权由众议院行使。议员也由各族社区分别选出：希腊族塞浦路斯人占70%，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占30%。各族社区有权组织自己的民族议会；但是希腊族议会于1965年被废除，而土耳其族议会则继续发挥作用。1964年以后，众议院的土耳其议员没有再出席众议院会议。

自1974年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驱逐总统以来，塞浦路斯因民族关系紧张而分裂。1974年7月20日土耳其以保护塞浦路斯土耳其少数民族为由入侵塞浦路斯，并控制了该岛40%的领土。塞浦路斯土耳其当局关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宣言，被安全理事会宣布为无效。安理会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出面斡旋，以推动问题的解决。

1975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号召有关各方采取措施帮助所有难民自愿和平安地返回家园，并解决其他一切方面的难民问题。联合国大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全力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协助查找和说明失踪者。联合国秘书长为此建立了塞浦路斯失踪者委员会（Committee on Missing Persons in Cyprus）。该委员会现已着手调查它决定作为重点的168个个案。

人权委员会在1987年会议上接受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失踪者委员会工作进展的报告。人权委员会在1987年3月11日的第1980/50号决议中建议有关各方本着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的原则和恢复与保护所有塞浦路斯人人权的原则，尽一切努力找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的途径。

1988年和1989年，人权委员会接受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UN Doc. E/CN，4/1988 27 and 1989/27，respectively）。下述资料引自联合国秘书长给人权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报告(UN Doc. E/CN. 4/1990/21，para，3－11)：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在最近的几次报告（S/20663 and S/21010）中所说，塞浦路斯双方领袖，自1988年8月以来，已在尼科西亚联合国秘书长特别报告员的宅邸会面了约100个小时，还在共同或分别前往联合国总部的一些场合会晤了联合国秘书长。

1988年6月28日和29日，联合国秘书长会见两位领袖时，较详细地阐述了5—6月间他的同事与他们讨论过的办法。他认为这些办法为双方立场的沟通提供了现实可能。他说他已令其特别报告员召集他们直接面谈，共同起草一份全面协定的纲要。两位领袖保证愿就完成该项工作而进行合作。他们还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关于9月份请他们与他再次会晤，研究如何完成纲要和开始全面协定谈判的邀请。

从1989年6月下半月起，H. E. 登克塔什(Denktash)先生阁下曾对5月和6月间人们所遵循的程序公开表示过保留。后来他指出，由于7月19日尼科西亚示威活动所造成的紧张和他必须就上述第4款提出的办法寻求其他塞浦路斯土耳其族当局的指导，所以不能参加预期的会谈。

联合国秘书长随后尽其全力寻找恢复会谈的途径，如他最近的报告所说。他仍然坚持认为，既然双方领袖表现了必要的诚意和承认可行的方案必须满足两个民族社区的合法利益，那就肯定存在有效谈判的基础。自去年以来，这场讨论已清楚地揭开了需要包括在协定中的论点，并且已经产生了有利于谈判进程的办法。因此，他相信，两位领袖有可能迅速行动起来，完成他们于6月29日同意去做的纲要起草工作。

1989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研究恢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UNFICYP）的托管权时，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S/21026)，他代表理事会成员敦促双方领袖以联合国秘书长提议的和他们于6月份同意的方式，同他和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以完成纲要的起草。他们还敦促两派作出进一步的决定性努力推动和解。他们赞同联合国秘书长的观点：在这个问题上采纳有诚意的措施，最终是有益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还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于1990年3月1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恢复实质会谈和达成全面协定的纲要所取得的进展。

在问题获得解决之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继续依其权限对生活在该岛北部的希腊族塞浦路斯人——1987年12月初为611人——履行人道主义职责。联合国驻塞部队还继续定期访问生活在东部的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帮助他们保持与北部亲属的联系。联合国驻塞部队的军官继续秘密采访申请永久移送南部的希腊族塞浦路斯人，以便证明所有的移送都是自愿发生的。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12月4日这一期间，这种移送发生过4次。联合国驻塞部队还继续为北部希腊族塞浦路斯人因家庭和其他理由暂时访问南部提供方便。在上述时期，这种访问发生过1304次。生活在停火线两边的马龙社会成员之间的联系仍然是频繁的。

自从联合国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最近一次报告以来，瓦罗莎的局势没有发生过变化。学生们仍然居住在禁区的两家旅店内，尚无获准离开的可能。

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12月4日期间，塞浦路斯失踪者委员会举行了8次会议，包括41次小会，其中25次有3名成员带助手出席（正式会议），16次仅有3名成员出席（非正式会议）。联合国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几次最新报告（S/20663 and S/21010），叙述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活动，其中包括与其人道主义责任有关的活动，和对涉及联合国秘书长调解团的事项所作的更详尽的说明。

人权委员会仔细审查了该问题之后，鉴于以往有关该问题决议所要求的行动，包括要求秘书向委员会提交执行情况的报告，仍在实施，决定将辩论推迟到它的1991年会议进行。

《塞浦路斯宪法》(Cyprus：Constitution)

《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包含有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6—35条）：

第二部分　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6条　受本宪法明文规定的制约，众议院或族社议会的任何法律或决议，共和国内行使行政权力与管理职能的任何机关、机构和个人的任何法令或决定都不得歧视两族中的任何一族，也不得歧视

作为单个人或作为某族成员的任何个人。

第7条 1. 每个人都有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2. 任何人的生命不受剥夺，但除非执行主管法院对于依法当处以此等刑罚的刑事判决不在此限。只有预谋杀人、叛国、国际法上的海盗行为以及军法规定为死罪的案件，法律才规定处以此等刑罚。

3. 在下列情况下，因绝对必要使用武力而造成的生命剥夺，不得视为同本条的规定相抵触：

(a) 保卫人身和财产免遭对等的、否则将无法避免和无法弥补的侵害；

(b) 为实施逮捕，或阻止被依法关押者逃跑；

(c) 为平息骚动或叛乱依法采取行动时。

第8条 不得对任何人施行拷打，或非人道的或侮辱性的惩罚或待遇。

第9条 每个人都有过体面生活和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法律将规定保护工人、帮助穷人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第10条 1. 不得使任何人处于奴隶状态或受奴役状态。

2. 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3. 本条所说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不包括下列劳动：

(a)对于依照第11条规定受监禁的人员所要求从事的劳动，或对上述人员作有条件释放期间所要求从事的劳动；

(b) 任何军事性服役，或对于法律所认可的拒服兵役者所要求从事的代义务兵役服务；

(c) 在发生紧急情况或威胁人民生命与健康的灾害时，所要求从事的任何服务。

第11条 1. 每个人都享有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

2. 任何人的自由不受剥夺，但依照法律规定属于下列情况者除外：

(a) 根据主管法院的判决予以监禁；

(b) 因不服从法院的合法命令而予以逮捕或拘留；

(c) 为将有明显犯罪嫌疑的人送交主管司法机关审判，或为防止其犯罪或犯罪后逃跑而认为必须予以逮捕或拘留；

(d) 出于教育监督目的根据合法命令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拘留，或为将其送交主管司法机关审判而依法予以拘留；

(e) 为防止传染病蔓延而予以拘留，因其精神不健全、酗酒、吸毒或为无业游民而予以拘留；

(f)为制止其非法入境而予以逮捕或拘留，或为将受到起诉的外国人驱逐出境或引渡而予以逮捕或拘留。

3. 除因犯有依法当处死刑或监禁的严重罪行外，任何人，根据法院依照法定手续签发并说明理由的逮捕令，不得予以逮捕。

4. 对于任何被逮捕者，均应在逮捕时以其所通晓的语言将逮捕理由告知其本人，并允许由其自行选定律师为其辩护。

5. 对于任何被逮捕者，应尽速、至迟不超过逮捕后24小时移送法官审讯，除非在此以前予以释放。

6. 预审法官应立即以被逮捕者所通晓的语言询问其被逮捕的原因，并应在收押后三天内尽速作出处理(至迟不得超过此次出庭后三天)：或根据法官认为适当的条件予以释放，或因对作为其被捕理由的犯罪行为的调查尚未结束而予以还押，并得一再实施还押，但每次还押不得超过八天：

但是，从逮捕时起计算，拘留和还押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三个月，如上述时限届满，拘留被逮捕者的官员或机关应立即将其释放。

对本款所说的预审法官的任何决定都可以上诉。

7. 凡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都有提出控诉的权利，受理的法院应对上述拘留是否合法迅速作出裁决，如属违法，应下令予以释放。

8. 凡遭受违反本条规定的逮捕或拘留的受害者，均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12条 1. 任何人的行为或过失，凡按当时施行的法律不构成犯罪者，不得视为有罪；对任何人犯罪给予的处罚不得重于犯罪当时施行的法律明文规定的处罚。

2. 对已判定无罪或判定有某种罪的人，不得因同一罪而再次审判。除造成死亡的行为或过失外，不得因同一行为或过失而受第二次处罚。

3. 任何法律不得规定与罪行轻重不相称的处罚。

4.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在依法证明其有罪以前应推定为无罪。

5.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享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权利：

(a) 立即以其所通晓的语言详细告知其指控的性质与理由；

(b) 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为辩护作准备；

(c) 由被告本人，或被告选定的律师进行辩护，或者，如果被告无力支付辩护律师费用，得根据司法公正的需要享受免费的法律帮助；

(d)对原告方面证人进行查问或业已查问，并要求被告方面证人在和原告方面证人同等条件下出庭和查问；

(e) 如果不通晓法庭所使用的语言，可获得免费的翻译帮助。

6. 禁止施行没收全部财产的刑罚。

第 13 条　1. 任何人都有在共和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其任何地区居住的权利，但须遵守出于国防和公共卫生的需要，或作为主管法院判处的刑罚而依法规定的限制。

2. 任何人都有永久或暂时离开共和国领土的权利，但须遵守法律规定的合理限制。

第 14 条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公民从共和国放逐或驱逐出境。

第 15 条　1. 任何人都有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得到尊重的权利。

2. 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受干涉，但因共和国的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或维护本宪法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的需要，而依法予以限制者除外。

第 16 条　1. 任何人的住宅不可侵犯。

2. 不得进入任何住宅或对住宅进行搜查，但依照法律规定并持有法院签发的说明正当理由的搜查令，或经住宅主人明确表示同意，或为援救暴力犯罪或灾祸的受害者而进入者，不在此限。

第 17 条　1. 每个人享有通信受到尊重和保密的权利，如果其他的通讯不以法律所禁止的手段进行，也享有受到尊重和保密的权利。

2. 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受干涉，但依照法律规定对于业已判决和尚未判决的在押人犯，以及对破产者在破产管理期间的商业通信与通讯所施加的限制除外。

第 18 条　1. 任何个人都有思想、信仰和宗教的自由。

2. 凡教义或礼拜式均非秘密的宗教皆得自由进行其活动。

3. 各种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不影响本宪法规定的族社议会的权能的前提下，共和国的任何立法、行政或执行法令不得歧视任何宗教机构和宗教信仰。

4. 每个人都有信奉其信仰，单独或集体地、私下或公开地在礼拜、讲道、习俗或仪式中表明自己的宗教信仰或信念，以及改变其宗教信仰与信念的自由与权利。

5. 禁止使用肉体或精神上的强制手段改变任何人的宗教信仰或阻止其改变宗教信仰。

6. 表明自己宗教信仰与信念的自由仅服从因共和国的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或维护本宪法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的需要而由法律规定的限制。

7. 年龄未满 16 岁的人，应由其法定监护人决定其所信奉的宗教。

8. 任何税或费，其收入的全部或一部分专门拨给某一宗教者，不得强迫不信奉该宗教的人缴纳。

第 19 条　1. 任何人都有以任何方式自由表达思想和意见的权利。

2. 此项权利包括不受任何政府机关干涉、也不受国界限制、持有各种见解、接受和传授知识与思想的自由。

3. 行使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权利，得遵守根据共和国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保护他人的名誉或权利、防止泄露机密、或维持司法权威与公正的需要而由法律规定的手续、条件、限制或制裁办法。

4. 非持有共和国总检察长的书面许可，不得查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上述查封须经主管法院在 24 小时内裁定批准，否则，查封应予取消。

5. 本条各款规定不妨碍共和国关于音像广播或电影企业须经许可的规定。

第 20 条　1. 任何人都有接受训练或教育的权利，任何人或机构也有给予训练或教育的权利。但须遵守根据共和国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教育的标准与质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包括父母使其子女得到与其宗教信仰相一致的权利的需要，而由有关族社法律规定的手续、条件或限制。

2. 希腊族社议会与土耳其族社议会在相应族社的初等学校中提供免费的初等教育。

3. 凡符合有关族社法律规定学龄的所有公民均有接受初等教育的义务。

4. 希腊族社议会和土耳其族社议会，根据有关族社法律规定的学制和条件，在相称和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初等教育以外的教育。

第 21 条　1. 任何人都有自由举行和平集会的

权利。

2. 任何人都有自由结社的权利，包括为保障自身利益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尽管有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限制，但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任何社团或继续充当其成员。

3. 对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得施加任何限制。但根据共和国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或维护本宪法对任何个人（不论其是否参加上述集会或是否为上述社团成员）的权利与自由的保障的绝对需要而由法律规定的限制，不在此限。

4. 凡其宗旨或活动违反宪法秩序的任何社团，一律取缔。

5. 法律得对军队、警察或宪兵部队成员行使上述权利规定限制。

6. 本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以赢利为目的的公司、团体与其他社团的设立，但须遵守有关其创办或组合、成员资格（包括成员的权利与义务）、经营与管理、以及结业与解散等的法律规定。

第22条　1. 任何达到结婚年龄的人都有依照适用于本宪法规定人员的婚姻法的规定结婚和组织家庭的自由。

2. 在下列情况下，本条第1款的规定适用如下：

(a) 如果依照第111条规定适用于男女双方的婚姻法有所不同，男女双方得从依照该条规定适用于双方的不同婚姻法中任择其一而适用于其婚姻；

(b) 如果第111条规定不适用于结婚双方的任何一方，并且双方都不是土耳其族成员时，其婚姻应依照众议院制定的共和国婚姻法办理，该法除有关年龄、健康、亲等和禁止多配偶的限制外，不规定任何其他限制；

(c) 如果第111条规定只适用于结婚双方中的一方，并且另一方不是土耳其族成员时，其婚姻应依照本款第(b)项所规定的共和国婚姻法办理：

但是，依照第111条规定适用于双方中一方的婚姻法如允许此种婚姻时，双方得选择依照该法的规定办理。

3. 本条的规定丝毫不影响本宪法所规定的希腊东正教会或第2条第3款所说的其他宗教集团对其成员除结婚以外的其他权利。

第23条　1. 任何人都有单独或与其他人共同获得、占有、持有、享用或处理动产或不动产的权利，同时，并有要求其上述权利受到尊重的权利。

共和国保留对地下水、矿藏和古物的权利。

2. 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上述权利不得予以剥夺、约束或限制。

3. 根据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公共道德、市镇与农村规划，开发与利用财产以增进公共利益、或保护他人的权利的绝对需要，得由法律对上述权利的行使规定某些约束或限制。

因上述约束或限制而使财产的经济价值实际下降时，应立即给予公正的补偿；如果无法就补偿达成协议，应由民事法庭予以裁定。

4. 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或其权益，得由共和国或市自治机关，或由族社议会为其管辖下的教育、宗教、慈善或体育机构、团体或组织的需要，向属于各该族社的上述财产或其权益的所有者或由法律授权的公共法人或公用事业机构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强制征用：

(a) 征用目的必须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并为普遍适用的强制征用法所明确规定。上述征用法应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颁布；

(b) 征用目的已由征用机关依照上述法律明确规定的强制征用理由以决议予以确认；

(c) 必须以现金预先支付公平合理的补偿，如无法达成协议，由民事法庭予以裁定。

5. 被强制征用的不动产或其权益，只能依照征用目的使用。如果征用机关在征用后三年内未实现征用目的，应在上述三年期限届满后，立即通知原主得照征用原价收回其被征用的财产。该原主在接获上述通知后，得在三个月内表示接受或不接受。如原主表示接受，并在其表示接受的随后三个月内将原价款退还，应立即将此项财产归还原主。

6. 如果进行土地改革，被强制征用的地只能分配给与原土地所有者属于同一族社的人。

7. 本条第3款和第4款规定并不影响为征收捐税或罚款、为执行法院判决、为实施契约义务、或为防止危害生命或财产而制定的各项法律规定。

8. 任何动产或不动产，得由共和国或由族社议会因其管辖下的教育、宗教、慈善或体育机构、团体或组织的需要向属于各该族社的上述财产所有者及其权益持有者，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征用：

(a) 征用目的必须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并为普遍适用的征用法所明确规定。上述征用法应在本宪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颁布；

(b) 征用目的已由征用机关依照上述法律明

确规定的征用理由以决议予以确认；

(c) 征用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d)必须立即以现金支付公平合理的补偿，如无法达成协议，由民事法庭予以裁定。

9. 尽管有本条以上各款规定，但是教区、修道院、教堂或其他教会组织所属的动产或不动产或其权益，其依照本条第1款规定的权利，非经主管该项财产的教会机关书面同意，不得予以剥夺、约束或限制，并且本条第3款、第4款、第7款和第8款的规定，均须服从本款的规定：

但是，本条第3款规定中因市镇与乡村规划而施加的约束或限制，不受本款规定的制约。

10. 尽管有本条以上各款的规定，但是穆斯林宗教基金部所属的动产或不动产或其权益，包括宗教基金部的客体与主体和属于清真寺或其他穆斯林宗教机构的财产，其依照本条第1款规定的权利，非经土耳其族社议会的批准，并符合穆斯林宗教基金部的教规与准则，不得予以剥夺、约束或限制，并且本条第3款、第4款、第7款和第8款的规定，均须服从本款的规定：

但是，本条第3款规定中因市镇与乡村规划而施加的约束或限制，不受本款规定的制约。

11. 任何有关当事人均有适用或依据本条的规定向法院提出偿还要求的权利，此种偿还要求应发生延缓执行强制征用的效力；如系根据本条第3款规定施加约束或限制，法院有权下令延缓执行有关的约束或限制。

对法院依据本款规定作出的裁决可以上诉。

第24条　1. 任何人都有按其能力分摊公共负担的义务。

2. 非依据法律规定或法律授权，不得因上述义务而任意征收各种税、捐、租。

3. 各种税、捐、租的征收均不得具有追溯效力；但进口税得自有关法案提出之日起征收。

4. 除关税外，各种税、捐、租不得带有破坏或禁止的性质。

第25条　1. 任何人都有从事任何职业行业、贸易或经营的权利。

2. 根据从事职业通常所必需的资格，并根据共和国安全、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公共道德、维护本宪法所赋予的个人权利与自由，或增进公共利益的需要，法律规定行使上款权利所必须遵守的手续、条件和限制；

但是，意图在于增进公共利益的上述手续、条件或限制如果违反任一族社的利益，不得以法律予以规定。

3. 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法律得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而规定，某些具有基本公用事业性质的企业，或与开发能源或其他自然资源有关的企业，应由共和国或市自治机关独占经营，或由根据该法专门设立的、其管理受共和国控制、其资金来源可以是公私合资、也可以全部由国家投资或私人投资的公共法人团体独占经营：

但是，上述企业如果原来是由个人，而不是由市自治机关或公共法人团体经营，应原主的请求，共和国或市自治机关或公共法人团体在接办该企业时应按公平的价格收购该企业的原有设备。

第26条　1. 任何人都有自由签订契约的权利，但须遵守契约法基本原则关于条件、约束或限制的规定。法律应作出防止握有经济权的人施行剥削的规定。

2. 法律可以规定雇主和工人都必须履行的集体劳动契约，任何人的权利，不论在签订此类契约时是否有其代表在场，均应有适当的保障。

第27条　1. 本宪法承认罢工的权利，但为维护共和国的安全、宪法秩序、公共秩序、公众安全、维持居民生活所必需的供应与服务，或维护本宪法保障对个人权利与自由的保障的需要，得以法律限制此项权利的行使。

2. 军队、警察和宪兵部队成员不享有罢工的权利。法律可将此项禁止扩及公共服务机构的成员。

第28条　1. 全体公民在法律、行政和司法面前一律平等，并有权受到平等的保护和对待。

2. 任何人都享有本宪法规定的一切权利与自由，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因其族社、种族、宗教、语言、性别、政治或其他方面的信念、原籍或门第、出生、肤色、财产、社会等级，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

3. 任何公民在共和国境内均无使用或享有任何贵族头衔或其他社会等级头衔的特权。

4. 共和国不授予也不承认任何贵族头衔或其他社会等级头衔。

第29条　1. 任何人都有权单独或与他人联名向政府主管机关提出书面请求或申诉，并要求迅速处理和决定；受理机关至迟应在30天内将根据充分理由作出的处理决定直接通知申请或申诉人。

2. 如果有关当事人对上述决定不服，或受理机关未在本条第1款规定期限内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

的当事人，有关当事人得向主管法院提出上述请求或申诉。

第30条 1. 任何人都有向本宪法所规定的或依据本宪法而规定的主管法院投诉的权利。禁止以任何名义建立司法委员会或特殊法院。

2. 任何人对于涉及自身民事权利与义务或刑事指控的判决，有权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院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理。判决应说明理由并在公开法庭宣读，但是，为共和国的安全、宪法秩序、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共道德、未成年人的利益或保护当事人私生活等的需要，或在特殊情况下法院认为公开审理妨害司法公正时，经法院决定，审理的全部或部分过程可以不准新闻界和公众旁听。

3. 任何人都有下列权利：

(a) 被告知传唤其出庭的原因；

(b) 出庭陈述案情并有充分准备时间；

(c) 依法举证或要求举证，以及询问证人；

(d) 根据公正审判的需要依法聘请其自行选定的律师，并获得免费的法律帮助；

(e) 如其不通晓法庭所使用的语言，获得免费的翻译帮助。

第31条 每个公民都有依照本宪法的规定和根据本宪法而制定的共和国选举法或有关族社议会选举法的规定，在遵照本宪法或任何此类法律举行的选举中投票的权利。

第32条 本章的规定不妨碍共和国依据国际法用法律规定任何有关外国侨民的事项。

第33条 1. 本章所保障的基本权利与自由，除须服从本宪法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和本章规定外，不受任何其他约束与限制。

2. 对本章关于上述约束与限制的条文应予以严格的解释，除明文规定者外，不得作任何其他适用。

第34条 本章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具有下列含义，即任何族社、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采取旨在颠覆或破坏本宪法所确立的宪法秩序、或破坏本章所规定的任何权利与自由，或扩大本章所规定的对权利与自由的限制的活动或行动。

第35条 共和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保障本章规定的有效适用。

捷克斯洛伐克（Czechoslovakia）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地处东欧的一个内陆国家，与奥地利、匈牙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接壤。1918年因奥匈帝国解体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582.9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捷克族、斯洛伐克族、乌克兰族、俄罗斯族、波兰族、匈牙利族、日尔曼族和其他民族。通用语言为捷克语、斯洛伐克语和匈牙利语。据估计，基督教在表白宗教信仰的人中占主导地位。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约占人口1/3的斯洛伐克人一直要求建立一个独立国家，却接受了1989年4月20日议会通过的新国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改组前，执行机关是两院制联邦议会，由有200名成员的人民院和有150名成员的民族院（各民族议会分别选出75名捷克人和75名斯洛伐克人）组成。联邦议会选出5年任期的总统作为国家元首行使行政权。总统任命总理和内阁，但是他们对联邦议会负责。政党包括共产党、社会党、人民党（捷克地区）和斯洛伐克自由党（斯洛伐克地区）。

捷克斯洛伐克摆脱奥地利统治者后繁荣起来，得到第一批总统如T.G.马萨里克（T.G.Masaryk）和爱德华·贝奈斯（Edward Benes）的良好治理。但是，它因境内存在的若干敌对的少数民族而经历过严重的政治上的困难。康纳德·亨莱因（Konrad Henlein）领导的受阿道夫·希特勒支持的德意志少数民族，要求把该国德意志族占多数的地区和德国合并起来时，一场欧洲危机加深了。希特勒通过战争威胁获得了1938年9月慕尼黑协定给予他的波希米亚边境地区（苏台德地区）。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捷克临时政府在英国成立，捷克部队进行了反对纳粹德国的斗争。1944年4月，俄国和美国军队开进捷克斯洛伐克；1945年5月欧洲的军事行动因布拉格陷落而终止。1945年波茨坦会议作出决定，把300万德意志人驱逐出捷克斯洛伐克，同时在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之间交换少数民族。

1946年选举时，共产党成为最强大的政治集团。在贝奈斯任总统时，组成了六党联合内阁，由共产党领袖克利门特·哥特瓦尔德（Clement Gottwald）任总理。1948年，共产党力量通过政变完全控制了国家。不久贝奈斯辞职，哥特瓦尔德就任总统职位。一部新宪法得到通过，它制定了斯洛伐克实行

自治的措施。在新宪法的条款下，捷克经济生活的几乎每一个部门都实行了国有化。

捷克斯洛伐克向多党政治体制转变，可以说始于1977年1月。当时大约1000名捷克"持不同政见者"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的条款签署了一份人权宣言，即著名的《七七宪章》(见**捷克斯洛伐克：《七七宪章》**)，试图使所有公民都能作为"自由人生活和工作"。

《七七宪章》和支持它的松散组织，使捷克政府加强了对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控制。然而，数年来，它的力量却得到了加强；1989年10月，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主席米洛什·雅克什(Milos Jakes)发现，在逮捕了《七七宪章》发起人之一瓦茨拉夫·哈韦尔(Vaclav Havel)和其他持不同政见领袖之后，必须动用重装备的警察镇压约1万人参加的高呼"自由"和"我们要民主"的示威。

当雅克什宣布这种抗议不能容忍和已被警察坚决驱散之后，示威者们于11月17日又一次涌向布拉格的街头。两天后，他们返回街头抗议警察行动，各支反对派力量建立了被称为"公民论坛"(Civic Forum)的组织，并要求改革。

11月24日，雅克什辞职，11月29日议会废除捷克宪法中给予共产党以社会主导作用的条款。12月10日，捷克斯洛伐克41年来第一个没有共产党多数的内阁宣誓就职。

12月28日，曾领导1968年不幸的"布拉格之春"自由化运动的亚历山大·杜布切克当选为议会主席。第2天，导演和倡导《七七宪章》的瓦茨拉夫·哈韦尔当选为捷克斯洛伐克总统。

鉴于预计1990年年中举行的自由选举将产生真正反映人民意志的国家权力，议会于4月20日改变了国家的名称，由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改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七七宪章》(Czechoslovakia：Charter 77) 1977年1月，一份由1000多捷克公民署名的文件传遍全国，文件要求政府履行它在1968年10月7日签署和1975年12月23日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时所承担的义务。文件大量引述这些公约的条文，而这些公约以前仅发表在不对公众开放的内部官方出版物中。文件指出，这些公约没有得到执行。

这份文件就是著名的《七七宪章》。它的流传立即促使政府更严格地限制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但是，它对正义和民主的呼吁最终还是盛行起来了。

起草和传阅《七七宪章》文件的捷克公民联盟也称自己为"七七宪章"。它的发言人之一瓦茨拉夫·哈韦尔后当选为捷克斯洛伐克总统。

《七七宪章》的正文如下：

1976年10月13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选编》(Collection of Laws of the C. S. S. R.)(No. 120)刊载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些公约于1968年以我们共和国的名义被签署，1975年在赫尔辛基被批准，1976年3月23日起在我国生效。从那天起，我们公民有受这些公约指导的权利，我们国家则有受其指导的责任。

这些公约所保证的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具有重要的文明价值，它们是历史上许多进步力量为之奋斗的目标。以法律形式表述它们，能极大推动我们社会中人的发展。

因此，我们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批准这些公约表示欢迎。

但是，这些公约的发展使我们第一次猛醒，为什么许多基本的公民权利在我们国家不幸仅是一纸空文？无数公民必须心怀恐惧地生活，唯恐表白自己的信念会使自己或其子女失去受教育的权利。

"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或"采取艺术形式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2款)权利，不仅受到司法外的非难，而且还受到假借刑事起诉名义的司法非难(关于这一点，例如，可举眼下正在进行的对青年音乐家的审判为证)。

表达自由受到对全部通讯媒介、出版和文化设施实行中央控制的压制。政治的、哲学的、科学的或艺术的观点，只要稍许偏离官方意识形态或艺术界限，就不能发表；公开批判社会的危机症兆受到禁止；没有任何机会公开防范官方宣传机构的诬告和诽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明确规定的对荣誉和名誉不受"攻击"的法律保护，在实践中并不存在)；诬告不能反驳，通过法庭获得赔偿的任何努力都是徒劳的；思想和文化工作领域禁止公开争论。许多学者、文化工作者和其他公民受到歧视，仅仅是因为他们在过去几年里合法和公开发表过受目前政治权力谴责的意见。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明确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权利，受到专制权力的系统的限制：限制牧师活动，牧师们常常害怕国家可能拒绝或撤销对他们履行职责所表示的赞同；以工作或其他惩罚来反对那些以言行表达自己宗教信仰的人；压制传教等。

国家的体制，事实上国家的所有机构和组织，作为限制并且经常压制我们许多公民权利的工具，服从于来自执政党机构的政治命令和对该权力结构有影响力的个人的决策。《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和法律准则，既不能决定这些决策的内容和形式，也不能决定这些决策的制订和实施；他们通常是纯粹的文字，不为公民所了解，也不受他们的控制；立法者除他们自己和统治集团外不对任何人负责，但是他们却对国家管理的立法行政机构、司法机构、工会、特殊利益组织和其他公共组织、其他政党、企业、工厂协会、办事机构，和其他设施，行使决定性的影响，他们的命令高于法律。如果一个组织或个人在解释自己的权利和责任时与这些命令相抵触，他们不可能求助公正的诉讼。这一切都严重地限制了来自公约第21和22条（结社自由权和禁止任何限制实施这一权利的行为）、第25条（人人参与公共事务的平等权利）和第26条（禁止法律歧视）的权利。现实状况还阻止工人和职工组织和加入他们为促进和保护其经济社会利益而选择的工会，阻止他们行使罢工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第1款）。

其他公民权利，包括对"任意或非法干涉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讯"的明确禁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也受到内务部为控制公民生活而采用的多种手段的严重侵犯，例如窃听电话、安装家庭窃听装置、邮检、人身管制、家庭搜查，或在公众中布置眼线（这些人经常是在不允许的威胁和许诺下被拉过去的），等等。内务部还经常干预雇主的决定，授意官方机构和组织或新闻媒介采取歧视行动。这种作法不受法律控制；它是秘密的，公众不能防备它。

在以政治动机起诉的案件中，检察和司法机关侵犯被告及其辩护的权利，尽管这些权利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中作了规定。以这种方式判罪的人在狱中所受的待遇剥夺他们作为人的尊严，损害他们的健康，并企图从道德上强迫他们就范。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2款也受到普遍侵犯，该款保证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国家的权利；行使这一权利受制于各种不许可情况，其借口却是该条第3款提到的"国民安全"；对外国国民的入境签证也使用了任意的程序，他们中的许多人不能访问捷克斯洛伐克仅仅是因为他们同国内受歧视的人有工作或友谊关系。

有些公民提请注意对人权和民主自由的不断侵犯——或私下在他们工作的地方侵犯，或可能只有通过外国媒介才能实施的公开侵犯——并要求在具体密件中作出补救。但是，他们的呼声通常得不到回应，或者他们变成了调查对象。

当然，在本国维护公民权利的责任属于政治或国家权力，但是不仅属于它。每个人都对公共事务承担自己的责任。因此，他们也对遵守有法律效力的条约负有责任。这些条约在任何情况下不仅约束政府，也约束所有公民。

这种责任感，对公民义务含义的信念，实现这种含义的意志，和为它找到一种新的更有效的表达形式的共同需要，引导我们考虑起草《七七宪章》，此时我们正在公开宣告它的诞生。

七七宪章是不同意见、不同信仰和职业的人民的自由、非正式和公开的联盟。他们结成了个人意志的联合，共同致力于尊重我们国家和世界的公民权和人权——即国际人权两公约、《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和反对战争、武力和社会及精神压迫的各种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所有人拥有的权利，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权利。

七七宪章根植于人民的团结和友谊，他们共同关心已被或将被视作其生活和工作组成部分的理想。

七七宪章不是一个组织，它没有状态，没有常设机构和正式组织起来的成员资格。任何赞同它的思想的人，都参加了它的工作，支持了它和属于它。

七七宪章不是政治反对派活动的基础。它的目的是服务于普遍利益，只是作了东西方各国公民倡议的类似事情。因此，它无意提出自己的政治或社会改革或变革纲领。但是它在自身领域内主张同政治或国家权力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尤其通过提请人们注意人权和公民权遭侵犯的各种案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提出加强这些权利及权利保证的更一般建议，和在因政治权利缺乏而可能引起的冲突局势中作为调解人而行动，等等。

七七宪章，通过其象征的名称强调自己诞生在被宣布为政治囚犯年的一年的开始。在这一年里，贝

尔格莱德会议将审查赫尔辛基承诺的执行情况。

作为本宣言的签字者，我们委任教授扬·帕托奇卡（Jan Patocka）博士、瓦茨拉夫·哈韦尔（h. c. Vaclav Havel）博士和教授伊日·哈耶克·DrSc（Jiri Hajek DrSc）作为七七宪章的发言人。这些发言人在与国家、其他组织和国内外公众的交往中有权代表宪章。他们以自由的签名保护文件的真实性。在我们和其他已加入的公民中间，他们将会找到朋友，这些朋友会同他们一起参加任何必要的谈判，承担专门的任务，和他们共担全部责任。

我们相信，七七宪章将有助于使全体捷克斯洛伐克公民能够作为自由人生活和工作。

D

死刑：对 18 岁以下的人的适用（Death Penalty：Application to Persons under the Age of 18） 根据**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 1989 年会议上紧急呼吁（第 1989/32 号决议）：所有对 18 岁以下的人适用死刑的会员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立刻停止这种做法，并要求适用死刑的国家考虑通过立法特别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的适用死刑，使之与现行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的可能性。

为支持这项决定，小组委员会指出：18 岁以下的人不适用死刑是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5 款）、《**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第 5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第 a 款）以及《**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第二议定书**所确立的。它还回顾了联合国大会对 18 岁以下者处以死刑的反对（例如，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7/172 号决议及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3 号决议中的有关内容），指出对该年限以下的罪犯适用死刑侵犯了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人权保护之最低国际标准。

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将此决议提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要求他们对此项议题作出评论并提供相关的现行立法的材料。

参见 美利坚合众国：处决少年犯问题。

死刑：保障措施（Death Penalty：Safeguards） 以下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4 年 5 月 25 日批准（第 1984/50 号决议）：

1.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行。

2. 只有犯罪时法律明文规定应判死刑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

3. 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精神病患者不得执行死刑。

4.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载的各种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之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根据主管法院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这些上诉必须受理。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

8. 在上诉或采取其他追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9. 判处死刑后，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

参见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武装冲突中的死刑（Death Penalty in Armed Conflicts）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

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对任意判处战俘死刑提供了以下保障：

> 第100条　按拘留国法律得处死刑之罪行应尽速通知战俘及保护国。
>
> 嗣后其他罪行非经战俘所依附之国之同意不得以死刑处罚。
>
> 对战俘不得判处死刑，除非法庭曾经依照第87条第2款被特别提醒注意以下事实，即被告因非拘留国人民，不受对该国效忠义务之拘束，其原因不在其本人意志支配下之环境关系落于拘留国权力下。
>
> 第101条　若有战俘被宣判死刑，则应在保护国于其指定之地址接获第107条所规定之详细通知后至少满6个月，始得执行。

同样，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占领国判处平民死刑的自由作如下限制：

> 第68条　(2)仅在被保护人犯间谍罪，或严重破坏占领国军事设备之罪行或故意犯罪致一人或多人于死亡之案件中，占领国依第64及第65两条所公布之刑法规定，始得对被保护人处以死刑，但须此种罪行依占领地在占领开始前通行之法律亦受死刑之处罚。
>
> (3)除非法庭特别被提起注意被保护人因非拘留国之人民，不受对该国效忠义务之拘束之事实后，不得将被保护人判处死刑。
>
> (4)凡被保护人犯罪时年龄在18岁以下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判处死刑。

该公约还制定了执行死刑前的如下程序要求：

> 第75条　被判死刑者请求赦免或缓刑之权利，绝不得予以剥夺。
>
> 从保护国接到确定死刑最后判决的通知或接到拒绝赦免及缓刑之命令的通知之日起，至少6个月期限届满以前，不得执行死刑。
>
> 遇有个别案件，其情形严重紧急，对于占领国或其部队安全发生有组织之威胁时，本条规定之暂停执行死刑6个月之期限得予缩短，但必须将该项缩短情形通知保护国，并须予以相当之时间及机会，以便向主管占领当局提出关于此项死刑判决之意见。

此外，**《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第76条）孕妇不得被处死（第77条）以及犯罪时不满18岁者不得被处死。

参见　*武装冲突；处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死亡威胁（Death Threats）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负责草率和任意处决工作的特别报告员S.埃莫斯·瓦科（S. Amos Wako）（肯尼亚人）在其年度报告中表明，他在1988年收到了较之往年更多的要求对死亡威胁进行紧急干预的吁求，并且在每一事件中，当该威胁对那些受威胁者的生命构成显而易见的急迫危险时，他立即采取了行动。就此，他告知委员会（UN Doc E. /CN.4/1990/22, chap. III, para.448—454）：

> 有关死亡威胁以及其后的暗杀之报道仍只限于某些地区的少数国家。但是，这种极为凶残的恐怖活动正逐渐蔓延到一些从未发生过此类行为但其政治和社会形势明显恶化的国家。
>
> 根据已获得的情报，死亡威胁的对象包括各种背景和职业的人，尤其是针对以下人：
>
> (a)涉及审判、调查或其他法律诉讼的法官、律师、地方法官及起诉人等；
>
> (b)收集和公布地方、地区及/或国家各级侵犯人权案件并组织人权活动的人权活动家；
>
> (c)包括立法人员及地方参议员在内的在侵犯人权案件中公开主张公正的公职人员；
>
> (d)组织工人活动并试图保护工人人权的工会会员；
>
> (e)参加旨在在农村地区建立人权意识之教育节目和活动的教育家；
>
> (f)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调查和报道侵犯人权事件的新闻记者；
>
> (g)在审判中或在地方法官前愿意作证的犯罪目击者；
>
> (h)包括各种政党在内的各种反对派、团体的成员。
>
> 从有关死亡威胁的各种案件中所获得的情报来看，死亡威胁的目标似乎是针对有关人员以防止他们从事有悖威胁制造者利益的活动。
>
> 死亡威胁的制造者们通常是匿名的，但他们常

常使用身份不明的半军事性秘密团体或“治安维持会”团体的名字。

威胁的表现形式有：电话、送达受害人居所的信件、小册子、或载有预定暗杀目标姓名的“死亡名单”。

根据向特别报告员所发出的呼吁，在大多数案件中，当局未能为保护受到死亡威胁的人采取有效措施或进行适当的调查。呼吁还显示了有关政府有卷入的迹象，或通过直接方式由政府控制其官员或雇佣的私人或团体下达命令，或通过间接方式对私人或私人团体的死亡威胁采取纵容或参与共谋，更为普遍的是不进行官方调查或不对那些责任者进行起诉和惩罚。

在某些死亡威胁较为普遍的国家，大多数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受害者在他们被暗杀前实际上已遭受死亡威胁。

参见 反恐怖主义法。

债务质役（Debt Bondage） 一种将产生与奴隶制或奴隶贩卖相类似的后果的行为。**《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1条〔a〕项）将其定义为“因债务人典质将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劳务充作债务之担保，所服劳务之合理估定价值并不作为清偿债务计算，或此种劳务之期间及性质未经分别限制及订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状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在其1988年会议上回顾了有关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最新发展。它在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8/32，chap. III D，para. 58－64）中对有关债务质役问题的审查作了如下总结：

“保护儿童国际”的代表提醒工作组，债务质役存在于非洲、南北美洲、欧洲、中东以及亚洲的许多国家，应制定一个普遍方案以消除它们。

反奴隶制协会的代表再次提出了印度债役劳动（bonded labour）的议题。他们坚持该协会的立场，认为有必要对此给予关注。因为尽管印度不是发生债务质役问题的唯一国家，但它是世界绝大多数债役劳工的发源地（该协会的姐妹组织债役解放阵线指出，按保守的估计，经常性债役劳工有500万人之众）。

工作组被告知，该协会最近完成了对当代债役劳工状况的调查，特别是它对比哈尔的无地者和移居者的影响。据说成千上万的比哈尔人移居到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他们是由于乡村债主们的逼迫而背井离乡的。在债务全部还清以前，债务人受债务的束缚，而如果他离家当季节工人，他的家庭也成为债务的活担保，或是成为补偿物。此外，还提到充当分成制佃农的情况，据说它一直是一种诱使债务人陷于债务质役的陷阱；一个贫困的农夫先成为充当分成制的佃农，而后进一步陷入债务。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土地被当作未偿清贷款的替代品，使他加入无地者阶层。在这种方式中，一个无地的工人或少地的贫农由于缺少其他当地就业的机会，被迫为大地主或富农充当分成制佃农；为了完成其佃农角色，他们只能向其“合伙人”负债，以赎清那些贷款。最终导致债务质役的增加。

此外，据说在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旁遮普和哈尔亚纳（Haryana），新技术的推广不是缓解而是恶化了古老的债务质役状况。这方面的发展与传统做法及义务结合在一起，导致了当代奴隶制。反奴隶制协会重申了它前些年在工作组的呼吁，并强烈主张采取各种措施不仅解放其大部分易遭侵害的农民，而且要保证根据1976年《债役劳动（废除）法案》使已解放的债役劳工得到他们应得的善后金额。

该协会的另一位代表还建议应委派一个联合国考察团调查南亚的债役劳动状况。他大量援引印度国会的一个委员会的资料，说明在印度债役劳动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并指出该问题在包括尼泊尔、巴基斯坦、孟加拉在内的其他地区也同样存在。他还强烈要求实施工作组在第五次会议上的建议，即组织协商会议或专题讨论会以对该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建议集会地点就在新德里。他还要求贯彻实施工作组在前几届会议中所采纳的建议。

印度观察家声称他的政府深知债役劳动问题的紧迫性，强调印度各级政府应共同努力解决该问题。一位反奴隶制协会的会员详细引述国会委员会报告，表明国会在这方面已做了许多工作。新闻界也对此倾注极大关注。非政府组织及志愿者机构也参加了这场反债役劳动的战斗。事实表明，这种反债役劳动的意识已在印度建立，并且由于政府为结束债役劳动的巨大努力，印度观察家要求工作组拒绝反奴隶制协会代表提出的关于派驻联合国调查小组到印度以取消债役劳动制度的建议。如果政府对债役劳

动问题视而不见，不闻不问，那么这种派调查小组访问的建议可算公正合理。但事实并非如此，所以这种建议不足为道。

这位印度观察家反复重申他的政府为废除对债役劳动的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做法所作的承诺。《印度债役劳动（废除）法案》于1985年得到修正以阐明债役劳动的定义。修正案还可望有助于迅速、简便地鉴别债役劳动。此外修正案还决定寻求非官方组织参加鉴别工作。他还解释说，对复兴计划的保障程序及发放援助程序已予简便化和明晰化。有关善后援助的拨款在1986年已增长了50%，还采取其他措施将债役劳工善后方案与其他方案结合起来。这些措施的主要思想基础是确保债役劳工不再陷于束缚，在某些尚不能得到政府土地的地区，原有土地已被购置并分配给被释放的债役劳工。在向工作组通报所有这些情况时，这位印度观察家说，这些都证明了他的政府将根除债役劳工制度的承诺化转化为行动的决心。这位印度观察家还回答了反奴隶制协会代表提出的一些特定问题，但是他说他只将其作为信息传达给他的政府。

工作组根据以上总结的讨论，提出了如下建议：(1)所有联合国主管机构，发展银行及参与发展项目的国际团体应保证他们的项目不涉及**债役劳动**问题，不使该问题永久化，而应对消除这种现象作出有益贡献；(2)强烈要求存在债役劳动现象的会员国采取有效办法削减这种劳动的数量，尤其在贯彻实施这一方面，例如：(a)寻求及鼓励非政府机构的参与；(b) 有效普及有关劳工权利和禁止债役劳动的国家立法，特别是有关债役劳动受害者的立法；(c) 依法设立治安维持委员会；(d)对侵权者尽可能求助于法律的强制力量；以及 (3) 在善后措施的框架内为已释放的债役劳工设立获得超越国境的财政利益的方法和措施。

这些建议被小组委员会采纳（第1988/30号决议）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参见 强迫劳动；奴隶制与奴隶贩卖；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Decades to Combat Racism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72年，联合国大会发起了（第3057〔XXVIII〕号决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该十年的活动自1973年12月10日即《**世界人权宣言**》通过第25周年纪念日开始进行。这十年被安排为加强国家、地区及国际行动的十年，以达到完全地、无条件地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目的。

1983年，联合国大会确信有必要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持续不断和更加强硬的措施，宣布自1983年12月10日开始的十年为第二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第38/14号决议）。

在1983年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第1983/10号决议）任命挪威人爱斯伯恩·埃德（Asbørn Eide）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准备一份综合分析报告，说明在第一个十年中取得的成果和面临的障碍。埃德先生在1985年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该问题进展情况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5/7），对第一个十年的活动作了回顾。他的最后报告，题目为《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中所取得的成就及面临的障碍之研究》（UN Doc. E/CN. 4/Sub. 2/1989/8 and Add. 1），在1989年会议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供其审查。

这份研究力图评价两个十年中所取得的成就。第一章着重说明两个十年中不同的行动纲领所表达的工作重点。第二章介绍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所采取的措施。第三章从对付现代世界千姿百态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角度出发，回顾和评价了已经采纳的多种多样的办法。

在第四章，这位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以下结论和建议（UN Doc. E/CN. 4/Sub. 2/1989/8/Add. 1）：

A. 结　论

本研究的主要结论是种族主义问题发生于若干不同的背景中。联合国已逐渐意识到对此需作出不同反应，这就使得加强协作十分必要，同时亦带来不少实际困难。许多处理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种族主义的联合国机构缺乏对其他机构行动的足够了解，在贯彻所采纳的措施方面进行的合作就更少。

自联合国副秘书长简·马丁逊（Jan Martenson）先生接受指定的协调任务并由人权中心进行协助以来，协调工作已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并且已采取

重要协调步骤以完成这项任务。在阐明这种协调所涉及的因素方面做得更多。

协调的最低目标是，改善不同机关和机构之间所采取的有关步骤和所制定的新计划之情报交流。最高目标是：在此基础上形成一致行动的计划，不同的机构承担计划中其最能胜任的部分。

在这方面，我们已取得巨大胜利，甚至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发动之前就已取得极大进展，而此后又得到不断巩固。建立在生物学基础上的优越与劣等理论已被彻底推翻。严肃的理智的论述中极少再有这种断言，因为人们的认识已上升到以科学证据为出发点的高度，而作出那种荒唐断言的人将声誉扫地。这场胜利很大程度要归功于科学共同体，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鼓励科学专注于过去的谬误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

今天，我们越来越清楚地面临这样的问题：即笼罩在过去伪科学及其相应态度的阴影下的社会冲突及文化和民族的排外与抵制。其在潜意识中的残渣仍有必要予以根除。

种族隔离问题仍然最为严重，应给予优先重视。所谓的革新表现为形式多于实质。南非的土地分配仍然建立在这样的观念上，即少数白种人应维持对80%以上地区的控制。种族划分依然如故，政治权利的范围也仍显然按种族界限划分。

但是，南非也存在一种变化的酵素。这大部分应归功于其内部的反种族隔离运动，但也应归功于与这些集团进行的外部团结及对政府施加的压力。在白种人社会内部也可窥见其态度转变。目前白种人社会内部可分为三种团体：一个极端是那些不惜任何代价坚持既得特权的人，另一个极端是那些现已加入反种族隔离运动的白人团体，这种团体的人数正在增加；最后，还有为数众多的中间团体，他们倾向于对形势作一种适度的利弊分析。当维护种族隔离的代价超过他们既得特权时，他们就会放弃种族隔离。

同时，国际社会对此的反应也应是三重的。比现在更为具体和广泛的制裁应针对南非经济，以取消种族隔离政策为其带来的任何好处。与之相对的是，一个有关合作的系统政策则应与那些在反种族隔离斗争中表现出这样与那样积极态度的团体共同发展。此外，目前在南非进行的声势浩大但多为非暴力的斗争中，其他根据解放运动和国际反种族隔离团体所设立的条件在体育、文化甚至经济领域进行的联系也将加强这些制裁与合作。

在纳米比亚，我们很快可看到结束歧视建立民主的成果，但国际社会仍应密切注视其动态。

至于其他歧视局势，我们观察到已发生实质性变化。尽管在认识有关土著人民所面临的问题及提出这些问题的方式方面——小组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对此起了主要的作用——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少数人面临的问题正伴随着民族冲突和民族主义的加剧而不断增长。无疑，这将是国际社会近几年来所要迎接的主要挑战。最后，移民工人和难民也面临实质性的问题，必须作出极大努力以解决这些问题。

小组委员会应承担起部分责任以寻求适当的解放方式。本文前面部分的分析及建议可望能对此有所裨益。

B. 建　议

以下涉及种族主义各个方面的议题是由特别报告员提出的。

1. 总介。在准备结束第二个行动十年之际，联合国现应开始起草一个共同行动计划，以贯彻在两个行动十年期间所建议的许多措施。

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人权协调职能应予加强。为此目的提供给人权中心的财力支持应予增加。有关联合国机构之间应建立更多的合作。应鼓励各专门机构在其主管职能范围内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应建立和加强国际及国家级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联系。这应包括与公民权利运动及土著人民、移徙工人组织的接触。

黑尔南·圣·克鲁斯（Hernan Sanra Cruz）先生在1976年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研究如得以补充更新或许将合乎需要。研究的中心应放在评价世界不同地区在国家一级消除种族歧视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这种评价应审查不同民族和种族群体享受各种类别的人权的水平：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按照歧视可能发生的下列主要背景对这种评价进行分类应会有所助益：种族隔离、对土著人民的歧视、根源于奴隶制的形势，影响移民工人和外侨的形势及涉及种族群体成员的形势。

为有助于平等享受社会和经济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这种评价应对在国内管辖范围内所采取的积极行动之范围和有效性给予特别注意。

为了彻底消除种族优越的荒谬神话，为了培育人类基本团结的意识，应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与人权中心的通力合作中加强自己的工

作。尽管生物学家们对这项事业已作出显著贡献，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仍应鼓励社会科学家们探寻种族主义深藏于潜意识中的因素及其表现方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加强努力，将这些知识普及到各级教育中去。

2. 南非。联合国各机构应重新评价他们消除种族隔离的各种方式。

制裁应予继续加强。联合国应继续号召全球参与这种努力。制裁应直接指向实行非法制度的南非经济、南非军事机构和南非行政当局。制裁与不合作应是国际社会应执行的主要政策，用以针对在种族隔离制度下运转的南非社会的一切组成部分。这种政策还包括对以种族隔离规则为基础的体育和文化活动予以一切形式的不合作。

另一方面，联合国应与解放运动及南非内部的反种族隔离运动进行协作，制定与南非那些积极斗争以改变旧的体制实现民主社会的组织和实体进行国际合作的方针。其他明确宣称不服从种族隔离规定的文化运动、体育网络及其他机构也应得到鼓励。

应加强对种族歧视的受害者的援助。不幸的是，在南非进入下一个十年的过渡时期，将会有更多的受害者面临危险。由此，我们更有必要加强国际团结以对其进行援助。

3. 土著人民。应鼓励各国尽快批准新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之部落和土著民族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得考虑建立某种程序的可能性，通过该程序，土著组织代表可参与及监督上述公约的贯彻实施。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应尽快完成《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准备工作。

小组委员会应建议适当程序以监督该宣言的贯彻实施。同时，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继续检查世界各国在影响土著民族权利方面的发展情况。

各国政府应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防止对土著人的歧视。

各国与生活在其领土内的土著民族之间的关系应尽可能地建立在自由、知情的同意和互助之原则基础上。

各国应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承认以下原则：即土著民族有根据他们自己的选择和文化体制获得发展的权利。

4. 源于奴隶制的形势。有关各国应进行研究，以确定那些被当作奴隶占有的人的后代继续遭受社会妨碍和剥夺的苦难的程度。

应采取有效的肯定性行动，直至这些团体的成员不再进一步经受社会妨碍或剥夺之时为止。这样的肯定性行动不应被解释成要形成对统治集团的成员的歧视。

在这种情况下以及其他因过去的歧视而继续导致社会剥夺的环境中，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执法人员对这种团体过多地使用武力。

5. 移徙工人和其他外侨。目前，正在谈判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公约》应予尽快完成。应鼓励各国政府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应采取步骤减少现已存在于许多国家的移徙工人和该国其他居民之间关系的紧张局势。对此，我们建议应加强努力以推进这些团体之间的文化理解。对移徙工人而言，应认识到需遵守居住国的法律及原则，而东道国居民应接受并容忍这些移徙社团保持他们的文化传统和习惯，只要这种传统和习惯与东道国法律及国际公认的人权相一致。

6. 种族歧视、冲突和保护少数。联合国应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并给予更有作用的反应。

为使有关的实质性议题得到优先考虑，建议暂缓对少数一词作出定义的努力。

既然种族冲突一方面常会产生沙文主义和排外情结，另一方面会导致无法接受的国家镇压，为协调分离要求和统一需要，提供一个指导原则是必不可少的。

应将防止迫使或施加压力使已定居的少数民族成员离开其国籍国的政策作为优先事项。

国境线内的移民的政策只能在得到将迁移到新地区的群体和生活在他们迁移到的地区的人民双方都自由和知情的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予以执行。

联合国得考虑制订指导享受语言权利的方针。尽管这些权利至少意味着每一个都有使用他或她的母语以及用母语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但这项权利的范围是否与学校教育、行政或其他领域有关仍不明晰。

联合国还得考虑制订指导人们享受自己的文化的方针。尽管这项权利显然意味着一个人表现自己的文化外在方面的权利，只要这种权利不与尊重其他人的人权相违背，但这种权利是否包括保护该文化的物质基础仍不明晰。

争议最多的是少数人的部分自治的议题。联合国得审查在什么条件下少数人有权要求部分自治以及给予这类自治权的范围。

联合国还得考虑有关少数人及民族群体发展权

内容的议题。尽管这类群体在一定范围内有权确定其发展的优先事项看似合理，但这不应以导致不公平剥夺该国其他人民的方式进行。

7. 普遍消除歧视。上述努力的中心将仍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适用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应鼓励那些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并鼓励那些提出保留的国家撤回那些保留。

应鼓励所有的公约缔约国根据第 14 条发表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接受个人来文的权限。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应得到更多的支持，并应获得更多的时间以实现其目标。应寻求根据联合国正常财政预算获得资金的方式。各国应更充分地履行公约所要求的报告义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应不断改善关系及加强情报互换。因为处理同一问题，他们能从彼此的经验中受益。但必须充分认识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团体。

无论是否为公约的缔约国，各国均应采取必要步骤消除种族歧视，这应包括对种族主义者适用更严厉的刑事条款及对参与煽动种族仇恨者提出控告。

上面讨论到的一些群体时常面临类似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贫困状况，如移居到城镇中心的土著人，一些早年沦为奴隶的人的后裔及移徙工人等。这就使得执行法律时的预防措施成为必要。应谨慎行事以防执法机关滥用暴力。应教育警员、狱监及其他执法官员熟悉并理解这些群体的社会及心理状况。同样，执法官员有必要接受指导其工作的民族原则及人权要求并使之内在化。

各国应确保执法机关对社会各群体予以平等保护。在为法律保护目的设置的人均预算分配方面，对那些遭受社会妨碍和剥夺的社会群体的预算不应少于其他社会群体。该原则也同样适用于政策作用方面。

一切国家均应在国家一级建立对种族歧视受害者的有效补救措施。

为协助各国政府贯彻以上建议，人权中心应加快努力为防止种族歧视制定标准法规。

非正式教育和正式教育对防止种族歧视均为必要。人的基本态度常在其幼年时就受到影响并由父母传给儿童或通过近邻的非正式接触而得以传播。在正规教育部门，内部集中消除种族偏见的努力应与影响儿童早年社会化的措施结合起来。各国在采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所提出的措施时，应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人权中心通力合作，以形成此领域的更佳途径。

在审议了这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之后，小组委员会于 1989 年 8 月 31 日决定（第 1989/19 号决议）将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供其进一步审查，并极力主张这份报告应予出版并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散发。

参见 种族隔离起头的诸辞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美洲间关于美洲种族统一的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种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事实的声明；种族和种族偏见：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言的影响；种族歧视；种族歧视：国家和地方的求助程序；种族偏见的防止；种族、宗教和民族仇恨；刑事司法中的种族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

《联合国宣言》（Declaration by United Nations）〔1942 年〕 1942 年 1 月 1 日，反对轴心国侵略者的 26 个国家的代表，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签署了名为《联合国宣言》的文件。这是联合国演进过程中的第一个划时代事件。该《宣言》的文本（*U. S.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1942 年 1 月 3 日，第 3 页）如下：

本宣言签约国政府，

对于 1941 年 8 月 14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与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作联合宣言亦称为《大西洋宪章》所载宗旨与原则的共同方案业已表示赞同，

深信完全战胜它们的敌国对于保卫生命、自由、独立和宗教自由以及维护本国及别国的人权和正义实属必不可少，且相信它们正在从事反对力图征服世界的野蛮和残暴力量的共同斗争，

兹宣告：

（1）每一政府各自保证使用全部军事或经济资源，反对正与各该政府作战的三国同盟成员国及其

附从者。

（2）每一政府各自保证与本宣言签字国政府合作，并且不与敌人缔结单独的停战协定或和约。

现在或将来可能将在战胜希特勒主义的斗争中给予物质上援助和贡献的其他国家，均可加入上述宣言。

1942年1月1日订于华盛顿。

本宣言创始签字国为：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南非和南斯拉夫。后来，又有21个国家表示加入该宣言。

参见 《大西洋宪章》。

《关于和平本质的宣言》（Declaration Concerning Essentials of Peace）〔1949年〕 该宣言是联合国大会对以下两个建议长期激烈辩论的结果：一个是由苏联提出的，它建议在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缔结一项“加强和平条约”；另一个是由英国和美国提出的，它们建议联合国制定为实现持久和平所必需的基本原则。苏联的建议被批评为谋求建立一个取代安全理事会的机构的企图，而英国和美国的建议则被认为是“完全不现实、不适当的，而且是由从《联合国宪章》中摘选的词句组成的”。英国和美国的建议案以53票赞成5票反对获得通过。

该宣言于1949年12月1日由联合国大会（第290〔VI〕号决议）通过。其文本如下：

大会

1. 宣告《联合国宪章》作为历史上最庄严的和平条约，规定了为持久和平所必需的基本原则；无视这些原则从根本上对国际紧张局势的延续负有首要责任；所有会员国迫切需要本着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合作精神，按照这些原则行事；

呼吁所有国家

2. 放弃违背宪章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3. 放弃进行任何旨在损害任何国家的自由、独立或完整，或者在任何国家煽动内乱和蛊惑人心的直接或间接的威胁或行动；

4. 真诚履行其国际协议；

5. 所有联合国机构在根据宪章执行指派给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它们以充分的合作和入境的自由；

6. 在承认维护人的尊严与价值的首要性的同时，促进和平表达相反政治见解的充分自由；行使宗教自由的充分机会和对《世界人权宣言》所表述的所有其他基本权利的充分尊重；

7. 通过各国努力与国际合作，促进使所有人民达到并保持更高生活水准的努力；

8. 消除阻止为国际谅解与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各民族间信息和思想自由交流的各种障碍；

呼吁所有会员国

9. 充分参与联合国的所有工作；

呼吁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

10. 逐步扩大合作并对使用否决权加以节制，以使安全理事会成为维护和平的更有效的工具；

呼吁所有国家

11. 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并合作支持联合国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努力；

12. 通行合作以实现对常规军备的有效国际管制；和

13. 同意在必要程度上同其他国家共同行使国家主权以实现对原子能的国际控制，从而有效地禁止原子武器并确保只出于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

参见 《开罗宣言：争取和平与国际合作纲领》；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为各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人权与和平；《国际和平年公告》。

《阿比让宣言》（Declaration of Abijan）〔1976年〕 该宣言于1976年7月9日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象牙海岸的阿比让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理事会在宣言中注意到非洲及其许多不发达国家所存在的问题，并呼吁采取紧急行动结束在非洲大陆存在的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不公正与不平等，以加速这些国家的发展。作为理事会第2009（LXI）号决议的附件，该宣言的文本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应象牙海岸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1976年6月

30日至7月9日第一次在非洲召开会议，

1. 欢迎象牙海岸共和国总统阁下在理事会第61届会议开幕式上向理事会所作的重要发言，他具有说服力地从总体上分析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所面临的问题；

2. 牢记《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联合国的根本宗旨，特别是通过有效的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与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尊重人民平等权利与自决的基础上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在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等国际问题上实现国际合作；

3. 欢迎国家实现独立（这类国家多数在非洲），这是其争取自决与民族解放斗争的结果；

4. 呼吁在非洲大陆和所有存在下列情况的地方迅速消除所有形式的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外国侵略与占领、外来统治、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申明这一点在国际社会重大事务中应得到甚为优先的考虑；

5. 决定绝对必须消除困扰人类大多数的不公正和不平等并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6.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单独或集体行动，继续推动国际社会为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充分重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970年10月24日大会第2626〔XXU〕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大会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7. 进一步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以最大的紧迫感继续履行在联合国系统内达成的协议，包括在第4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和其他国际会议与讨论会上达成的协议，并寻求进一步达成协议和适当时扩展现有协议，谨记需要为此进行谈判并在商定的情况下举行筹备会议，以为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提供具体解决方法；

8. 重申需要采取专门措施或具体行动以支持那些受影响最严重、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

9. 表示关注被认定为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许多非洲国家所反映出的有关非洲发展问题的紧要性，并敦促发达国家、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构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10. 申明需要大幅度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食品生产水平，并为此扩大对这些国家的充分援助；

11. 敦促所有国家表明必要的政治意愿并提供充分的资源供联合国使用，以使联合国能够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发挥其作用；

12. 最后宣布：

消除不公正与不平等和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经济进步和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社会前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目标，还未在世界的广大地区实现；为此理事会宣布其坚持民族独立、主权和自力更生原则并相信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基于依照《联合国宪章》原则促进公平和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体系的真诚政治愿望的合作、对话和谈判。

《阿拉木图宣言》（Declaration of Alma Ata）〔1978年〕 该宣言于1978年9月6—12日由**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发起在苏联的阿拉木图召开的“国际基本保健会议”所通过。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1月29日第34/58号决议核准了该宣言，在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并批准了世界卫生大会所做的决定（世界卫生大会第32.30号决议），该决定指出，发展世界卫生组织的计划和在全球、地区和国家间分配其资源应反映出该组织所承担的到2000年实现所有人的健康的优先项目。大会呼吁所有联合国职能机构与世界卫生组织协调并支持其为达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

该宣言的文本（UN Doc. E/ICEF/L. 1387, annex, sect. V）如下：

1978年9月12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基本保健会议表示需要所有政府、所有卫生与发展工作者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以保护和促进世界上所有人的健康，特此发表以下宣言：

I. 会议坚决重申健康是一种体格、精神与社会的完全健康状态而并非仅是没有疾病或虚弱，健康是一种基本人权，达到尽可能高水平的健康是一个世界范围的最重要的社会目标，它的实现不仅要求卫生部门，而且要求其他许多社会和经济部门进行努力。

II. 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国内部人民健康状况现存的严重不平衡在政治、社

会和经济上都是不能接受的并因此成为所有国家共同关注的问题。

III. 基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最充分地实现所有人的健康并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健康状况的差距具有根本重要性。促进和保护人民健康对于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并且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和促进世界和平。

IV. 人民享有单独和集体参与计划和实行其保健事宜的权利与义务。

V. 各国政府对其人民的健康负有责任并只能通过提供充分的卫生和社会措施加以实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在未来十年中的一个主要社会目标应是使世界上所有人民到2000年达到能够容许他们在社会和经济方面过上富裕生活的健康水平。基本保健作为本着社会公正精神求得发展的组成部分，是达到这一目标的关键。

VI. 基本保健是基于切实的、在科学上是健全的、在社会上是可以接受的方法和技术之上的必要的基本保健，此种保健应能由社区中的个人和家庭通过其充分参与而普遍获得，并且其费用应保持在一个社区和国家本着自立与自决精神在其每个发展阶段均能够担负得起的水平上。作为全国卫生系统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职责，它既是全国卫生系统同时又是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的全面发展的组成部分。它是个人、家庭和社区同全国卫生系统联系的第一层次，尽可能在人们生活和工作地点附近提供保健服务，并成为连续保健疗程的第一环节。

VII. 基本保健：

1. 反映出并来源于国家及其社区的经济条件及社会文化与政治特征，而且建立在运用社会、生物医学及卫生服务研究的有关成果与公共卫生经验的基础上；

2. 提出社区中主要卫生问题，相应地提供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

3. 至少包括：进行主要卫生问题及其预防和控制方法的教育；促进食品供应和适当营养；充分供应安全用水和基本卫生设备；母亲和儿童保健，包括计划生育；主要传染病免疫；预防和控制地方性流行病；适当治疗一般疾病和伤痛；以及提供必备药品；

4. 除卫生部门以外，还涉及全国和社区发展的所有有关部门和方面，特别是农业、畜牧业、食品、工业、教育、住房、公共工程、通讯和其他部门；并要求所有这些部门协调努力；

5. 要求并促进社区和个人最大程度地自立并参与基本保健的计划、组织、运作和管理，最充分地利用当地、全国和其他可用资源；且为此通过适当教育发展社区的参与能力；

6. 应通过综合、实用和相互支持的治疗系统加以维持，以实现逐步改善所有人的全面保健，并优先考虑最为需要的人；

7. 在当地治疗安排方面，依靠包括医生、护士、助产士、辅助人员和合适的社区工作人员以及必要的经过适当社会和技术培训的传统医生在内的卫生工作人员作为医疗队开展工作并满足社区的保健需要。

VIII. 所有政府应制订国家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开展和维持基本保健，使之作为全国综合卫生系统的组成部分并与其他部门相协调。为此，有必要履行政治意愿，动员国家的资源和合理利用可得到的外部资源。

IX. 所有国家应本着伙伴关系与互助精神进行合作以保证所有人的基本保健，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民实现健康都直接关系到并有益于其他每个国家。在此方面，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基本保健的联合报告构成在全世界进一步发展和开展基本保健的坚实基础。

X. 世界上所有人到2000年要达到公认的健康水平，可通过更加充分和有利地利用世界资源加以实现，而目前相当一部分资源却消耗在军备和军事冲突方面。真正的独立、和平、缓和与裁军政策能够而且应该让出另外的资源很好地用于和平目的，特别是在加速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基本保健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组成部分应分得其适当的份额。

国际基本保健会议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本着技术合作精神并与国际经济新秩序相协调，采取紧急和有效行动以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实行基本保健。它敦促各国政府、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所有卫生工作者和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关于基本保健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并开辟增加有关技术和财政支持的途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会议呼吁上述所有方面根据本宣言的精神和内容合作实行、发展和维持基本保健。

参见 健康；健康：发展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健康：歧视性习俗。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1985年〕 第6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大会认识到全世界成百万人民因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而遭受的伤害，认识到这些受害者的权利未受到充分的承认或保护，这些受害者以及他们的亲属、证人或援助过他们的其他人遭受到的不公正的经济损失、权利损害或身心损伤以及他们在协助起诉罪犯时可能蒙受的苦难，因此它作成了该宣言的这些基本原则的建议，并由联合国大会系统地加以阐发。该宣言试图帮助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致力于确保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取得公理和援助。

联合国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了该宣言，其文本如下：

A. 罪行受害者

1."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力的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2. 在本宣言中一个人可被视为受害者，而不论加害于他的犯罪者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亦不论犯罪者与受害者的家庭关系如何。"受害者"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其受扶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受难中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

3. 本宣言所载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人，而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或其他见解、文化信仰或实践、财产、出生或家世地位、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以及伤残等任何种类的区别。

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　4. 对待罪行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

5. 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使受害者能够通过迅速、公平、省钱、方便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应告知受害者他们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

6. 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a)让受害者了解它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了解此种情况时尤其如此；

(b) 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d) 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的安全而不受威吓和报复；

(e)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7. 应当斟酌情况尽可能利用非正规的解决争端办法，包括调解、仲裁、常理公道或地方惯例，以协助调解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赔偿　8. 罪犯或应对其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扶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

9. 各国政府应审查它们的惯例、规章和法律，以保证除其他刑事处分外，还应将赔偿作为刑事案件的一种可能判刑。

10. 在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如经裁定要提出赔偿，则应尽可能包括环境的复原、基础设施的重建，社区设备的更换，在这种破坏造成一个社区的迁移时，还包括偿还重新安置的费用。

11. 在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和半官方身份行事的代理人违反了国家刑事法律时，受害者应从其官员或代理人造成伤害的国家取得赔偿。在致害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的政府已不复存在时，则继承该国的国家或政府应向受害者作出赔偿。

补偿　12. 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

(a) 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

(b) 由于这种受害情况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身心残障，其家属、特别是受扶养人。

13. 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家基金的做法。在适当情况下，还应为此目的

设立其他基金，包括受害者本国无法为受害者所遭伤害提供补偿的情况。

援助 14．受害者应从政府、自愿机构、社区方面及地方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15．应使受害者知道可供使用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的援助，并且能够利用这些服务和援助。

16．应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并使他们对准则有所认识以确保适当和迅速的援助。

17．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援助时，应注意那些由于受伤害的性质，或由于上面第3段所提及的种种因素，而具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

B．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18．"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但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19．各国应考虑将禁止滥用权力并为这类滥用权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准则。这类补救措施应特别包括赔偿和（或）补偿以及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20．各国应考虑就有关第18段中所界定的受害者谈判国际多边条约。

21．各国应定期审查现行法律和惯例，以确保其适应不断变化情况，如有必要，应颁布和实施法律，禁止构成严重滥压政治或经济权利的行为，并应提倡预防这类行为的政策和做法，还应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制订并提供适当权利和补救办法。

参见 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对人权遭侵犯的受害者的赔偿；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Mexico on the Equality of Women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Development and Peace）〔1975年〕 联合国大会设定1975年为国际妇女年，这一年致力于加紧采取国际行动以促进男女平等。该年的活动中心，是由联合国大会第3010（XXVII）号决议授权于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城召开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133个联合国会员国委派的1000多名代表，其中约有70%是妇女。由这次会议通过的墨西哥宣言，后由联合国大会第3520（XXXX）号决议核准。其文本如下：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意识到妇女占全世界人口的一半，她们的问题是整个社会的问题，同时意识到妇女目前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情况的变革必须成为改变那些妨碍真正满足她们需要的结构和态度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以联合国宪章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合作应予发展和加强，以便寻求世界各种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建立一个基于公平和正义的国际大家庭，

回顾联合国人民签署宪章的时候曾承担如下的具体义务："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改善之民生"，

注意到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曾通过一些非常重要的国际文书，其中最具有关键性的是：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基础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考虑到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认为"歧视妇女有乖人类尊严及家庭与社会之福利，阻止妇女以与男子平等之条件参加其国内政治、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实为充分发展妇女服务其国家与人类潜力之障碍"，

回顾大会在1972年12月18日第3010（XXVII）号决议里宣布1975年为国际妇女年，在这一年内应致力于加紧采取行动以促进男女平等，保证妇女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和增加妇女对加强世界和平的贡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6日第1849（LVI）号决议通过了国际妇女年的方案，且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75（XXIX）号决议要求充分执行这个方案，

计及妇女在人类历史上所起的作用，特别是为争取民族解放，加强国际和平，及消除帝国主义、新

老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犹太复国主义、外国统治、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中所起的作用，

强调妇女更大地和平等地参加一切决策阶层，对于加速发展的步调与维持和平将会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又强调一切国家的妇女和男子应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而且一切国家都有责任创造必要的条件促其实现并予以履行，

认识到全世界的妇女，尽管她们之间有不同之处，现在和过去都遭受着不平等待遇的痛苦经验，且随着她们对这种现象认识的增加，她们将会成为对反抗任何形式的压迫，如新老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压迫进行斗争的自然盟友，由此形成今日世界经济和社会改革的一股巨大的革命潜力，

认识到各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变革，虽然也是先决条件，但其本身并不能保证立即提高这个长久陷于不利处境的一个群体的地位，因此必须对妇女充分、立即和尽早参加国家和国际生活的问题给予迫切考虑。

强调发展不足所强加于妇女的双重剥削负担必需立即解除，且目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严重地妨碍为履行这项目标而制定的国家政策的充分执行，

意识到妇女生育子女的任务不应成为不平等和歧视的理由，且养育子女的责任须由妇女，男子和整个社会共同负担，

又认识到有迫切需要增进妇女的地位和寻求更有效的方法和战略，使她们有同男子一样的机会积极参加她们本国的发展并对世界和平的实现，作出贡献，

深信妇女必须在促进、实现和维持国际和平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且深信必须鼓励她们充分参加为这个目的设立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以便致力于和平，

认为必须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在这种行动中，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应对达到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出重大的贡献，

决定颁布如下各项原则：

1.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的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

2. 妨碍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地位的一切障碍必须排除，以便保证妇女充分参与国家的发展并参加争取和维持国际和平。

3. 国家有责任创办必要的设施，使妇女可以参与社会上的工作，同时她们的子女也得到适当的照顾。

4. 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应协助妇女利用她们的机会，促进有关妇女权利的教育和知识，并与各自国家政府合作，以便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贡献。

5. 男女在家庭里和社会上具有同等的权利和责任。在家庭里，应保证男女平等，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培养人类关系的地方。男子应该更积极地、更有创造性地，而且更负责任地参加家庭生活，使家庭生活健全发展，以便妇女能够加紧参与社会的活动，并使夫妻双方都可以有效地兼顾家务和职业。

6. 妇女同男子一样，也需要得到最充分地发展她们自己知识方面的潜力。因此，国家的政策和方案应为妇女提供接受各级教育和训练的充分平等机会，同时保证这些方案和政策有意识地指导她们按照她们自我发展的需要和国家发展的需要，担任新的职业和新的任务。

7. 坚决重申妇女就业、同工同酬、在工作升迁方面享有平等的条件和机会的权利，以及妇女充分地、满足地参与经济活动的一切其他权利。考虑到世界经济关系必须改造，所以目前迫切需要重新审查这些原则，使它们能够有效执行。这种改造使妇女有更大的机会参与国家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潮流。

8. 宣传和新闻方面的一切工具，以及一切文化宣传机构，应优先注意到它们有责任帮助消除目前仍然阻碍妇女发展的各种态度和文化因素，并积极宣扬妇女负起各种不断改变和扩大的任务对社会的价值。

9. 妇女在政治方面的决策和其他阶层上积极参与国家和世界事务，是妇女充分行使平等权利、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国家福利的先决条件，因此应提供必要资源，使妇女可能参与本国和国际社会的政治生活。

10. 权利的平等有若干相应的责任；因此，妇女有责任充分利用她们可以得到的机会，并履行她们对家庭、国家和人类的职责。

11. 社会教育的主要目标之一应该是教导对人身完整的尊重及其在人类生活中的合理地位。人的身体，不分男女，都是不可侵犯的，对人身的尊重是人的尊严和自由的一个基本要素。

12. 每一对夫妇和每一个人都有权自由地和负

责地决定是否要生育子女，并决定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也有权获得这方面所需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13. 尊重人的尊严，包括每个妇女有权自由决定是否要结婚。

14. 不平等问题对全世界绝大多数妇女都有影响，且与发展不足问题有密切的关系，而发展不足问题不但是国内不适当的结构所造成的结果，也是极不公正的世界经济制度所造成的结果。

15. 任何一个国家的充分、彻底的发展都需要妇女与男子尽量参加所有领域的活动：不充分利用约占世界人口一半的妇女的潜力，会严重地妨碍社会和经济发展。

16. 发展的终极目标是达成人人的生活素质的改善，这不仅是指经济和其他物质资源的发展，还指人类在身体、道德、知识和文化方面的成长。

17. 为了使妇女参与发展，各国应从事本国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必要变革，因为妇女有权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并对其作出贡献。

18. 国际经济关系的现状造成重大的障碍，阻止更有效地利用一切人类和物质的潜力来加速发展并改进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以求扫除全人类、尤其是妇女所关心的饥饿、儿童死亡率、失业、文盲、无知和落后等问题。因此必须紧急地建立并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个秩序是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基本要素，并以所有国家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赖、互利、合作，以和平共处和整个国际社会促进一切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的原则，和以国际社会各成员国共同进步为基础。

19. 每个国家对本国的自然资源、财富和一切经济活动的完全和永久主权的原则，及其为了表现这种主权而实行国有化的不容剥夺权利，是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基本先决条件。

20. 经济和社会目标的实现，虽然是实现妇女权利的基本条件，但本身却不能促成妇女在同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发展，除非采取特别措施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因此，很重要的一点是拟订并执行发展范式，促使妇女参加一切方面的工作，提高妇女在这些方面工作上的地位，并为她们提供教育的平等机会和便利家务劳动的服务。

21. 世界上各个广大地区农业部门的现代化，是进步的不可缺少的要素，这特别是因为它创造了机会，让千百万农业妇女参与发展工作，各国政府、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都应支持以尽量利用潜在力量并培养农村妇女自力更生为目的的各项计划项目。

22. 必须强调的一点是，即使具备经济、社会和法律方面的必要条件，并有适当的态度促进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加社会工作，但使妇女更为加紧参与发展的努力和措施，必须列为全面性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才能顺利执行。妇女充分参加各种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部门工作是一个重要的迹象，显示出各国人民及其发展的有力进展。个别的人权只有在全面发展的范围内才能实现。

23. 这个世界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必须遵守下列原则，本宣言考虑的目标才能实现各国主权平等，各国人民自由自决，不用武力取得或图谋取得领土，禁止承认用武力取得的领土、领土完整和保卫领土的权利、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在同样方式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应遵守男女权利平等的最高原则。

24. 国际合作与和平需要实现民族解放和独立、消除新老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以及承认各国人民的尊严和他们自决的权利。

25. 妇女在家庭、社会、国家和世界所有各领域的生活中对促进和平负有重大的任务。就这一点来说，妇女必须同男子平等参与所有各级有助于促进和平的决策过程。

26. 妇女应同男子一起努力消除新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制止用武力取得土地，和不承认用武力取得的土地，因为这些作法使男女和儿童遭受无穷的痛苦。

27. 应支持全世界各国的妇女团结起来，抗议联合国所谴责的侵害人权情事。对男女和儿童施行的一切形式的压迫和不人道待遇，包括监禁、拷打、屠杀、集体惩罚、毁坏房屋、强行驱逐和专断地限制行动，都应视为危害人类的罪行，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

28. 全世界的妇女应团结起来，根除对妇女和少女施行的侵害人权行为，例如：强奸、卖淫、人身侵害、精神虐待、童婚、逼婚和买卖式的婚姻。

29. 和平的必要条件是妇女和男子应反对以任何方式干涉别国内政，不论这种干涉是由其他国家或跨国公司公开或秘密进行。和平的另一必须条件，是妇女和男子也应提倡尊重国家不受任何方式的政治和经济压力或胁迫，建立本国经济、社会和政治制

度的主权权利。

30. 妇女和男子应促进在有效国际管制下，从核裁军开始，实行真正全面彻底裁军。在真正的裁军没有达成以前，世界各地的妇女和男子必须保持警惕，竭尽一切力量来争取并维护国际和平。

为此，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1. 确认它对国际妇女年的目标，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信念；

2. 宣告承诺力求实现这些目标；

3. 坚决敦促各国政府、整个联合国系统、区域性和国际性的政府间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致力于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使男女和儿童都能在这个社会里过着尊严、自由、正义和繁荣的生活。

参见 《关于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与和平。

《关于就业的原则和行动纲领三方世界会议宣言》（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and Program of Action of the Tripartite World Coference on Employment）〔1976年〕 “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的三方世界会议”，系根据国际劳工大会第59届会议的决定，于1976年6月4日至17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于1976年6月14日通过了《原则和行动纲领宣言》，旨在建立一个没有贫困和失业的更加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

宣言和行动纲领受到1976年12月21日联合国大会第31/176号决议满意的关注。大会号召联合国一切主管专门机构和组织积极参与宣言和纲领的实现。该宣言和纲领的文本（UN Doc. E/5857）如下：

原 则 宣 言

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与国际分工的三方世界会议，根据1974年国际劳工大会第59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于1976年6月4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

意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以往的发展战略并没有导致贫困和失业的根除；这些国家发展过程的历史特点产生了以大部分人口集中在农村地区且伴有高度未充分就业和失业为特征的就业结构；农村和城市非正式部门的未充分就业和贫困以及特别是在城市地区的公开失业已到了如此危急攸关的程度，以致于要在最短的时间内保证这个世界的每一个居民的充分就业和充足收入，就必须立即改变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发展战略；

意识到工业化国家一直未能保持充分的就业，而且经济衰退导致了普遍的失业；

注意到从国际劳工组织方面来看，大会是许多会员国正在作出的建立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的主要倡导者，且这一努力也符合近年来各重要的世界会议的考虑。

进而回想起联合国大会第6和第7次特别会议的结论，特别是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第3202(S-VI)号决议和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 (S-VII) 号决议；

注意到由国家和国际因素造成的不充分就业、失业、贫困、营养不良和文盲；在国家一级上，它们是由不发达带来的结构性因素造成的，在国际一级上，它们主要是由于发展中国家日益恶化的状况所致，而这种状况部分地是世界经济状况循环和结构上的不平衡的结果；

认识到各国发展的努力和国际经济关系的首要目标之一，必须是实现充分的就业并满足世界所有人的基本需求；

承允通过适当的战略实现收入和财富的公平分配，以消除贫困，促进充分的、生产性的就业，满足基本需求；

注意到：

(a) 不充分就业、失业和处于贫困边缘是普遍关注之事项，且至少在现时代影响着人类的1/3，它侵犯了人的尊严，妨碍了工作权利的行使；

(b) 过去20年的经验表明，国民总产值的迅速增长在许多国家并没有自动地减少贫困和不平等，也没有在可接受的时期内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c) 目前不能令人满意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Ⅳ次会议上对影响失业的问题及有关论点的讨论；

(d) 发展中国家在过去数十年间不相称地成长起来的非正式都市区的存在以及在农村地区的长期性缺乏工作使劳动力市场肩负重责并妨碍了国家发展政策在地区和区域的整合；

(e)为了使所有国家都能够根据其国家的优先考虑事项从事其他类型的生产，有必要取代现有的国际分工，在这种分工中，发展中国家对国际贸易的参与主要是利用其原材料、半加工产品和高度劳动力密集型制成品及出口高度资本密集型工业产品；

回想起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其中的第23条；

考虑到只有生产性的工作和有报酬的就业才能使人不受歧视地在社会中且作为个人彻底发挥自己的才能；并再次确认有保障的工作机会是一项基本人权和自由；

考虑到生产性就业的增加是确保收入的公正和合理分配并提高大多数人口的生活水准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深信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建立小中型企业并使之现代化将增加就业量并因而在基本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私人部门在发展和创造就业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考虑到只有对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给予同等的重视，才能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综合发展；

断定不充分就业、失业和贫困的问题必须通过直接、协调的措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同时着手解决；

认识到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政府在有工会、农村工人组织和雇主协会的有效参与下是发展和就业的主要促进者以及实现收入的公正合理分配的主管机关；

认识到国际关系应基于合作、相互依存、国家主权、民族自决和不干涉各国内政之上；

再次确认地区和分地区合作的重要性，这是实现扩大国内市场，促进使用现代技术、有效的工业化、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以及为加速第三世界国家发展而更加重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的主要手段；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对于实现基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各项原则之上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正在对“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战略进行考察和评价，且已经着手准备“第三个发展十年”；

相信需要以行动纲领来实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战略，以便指导国际和国家的发展致力于满足全体人民的基本需求特别是最低收入集团的起码的需求；

回想起国际劳工组织，特别是通过其世界就业计划对制定有关在像样的工作条件下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的战略并确保尊重第87、98和135号公约所规定的结社和集体交涉的自由和权利，负有直接责任；

故此，大会通过本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要求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在适当时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实施本行动纲领。

行动纲领
基本需求

1. 各种战略和国家发展规划与政策均应明确将促进就业和满足每一国家人口的基本需求作为优先目标包含在内。

2. 本行动纲领所理解的基本需求包括两个要素。第一，它们包括一个家庭私人消费的某些最低要求：充足的食物、住所和衣着，以及某些家庭设备和家俱。第二，它们包括一般由社会提供并属于社会的基本的公共设施，如安全的饮用水、卫生设备、公共交通和卫生、教育与文化设施。

3. 基本需求的决定性方针是指人民通过其本人选择的组织参与对他们有影响的政策的决定。

4. 在所有国家，自由选择的就业既作为手段又作为目的而进入基本需求的政策之中。就业生产出产品，它给就业者提供收入，并给个人以自尊心、尊严感和作为一个有价值的社会成员的感觉。

5. 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基本需求的概念是一个国家特定的、动态的概念。基本需求的概念应被置于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背景之中。它无论如何不应被理解为仅仅是指生存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需求；它应被置于国家独立、个人和民族的尊严及其不受阻碍地主宰自己命运的自由的范围之内。

创造充分就业的战略和方针

6. 在发展中国家，没有经济的加速增长和旨在改变增长模式的措施以及最低收入群体利用生产资源的权利，就不可能达到满足基本需求。这些措施往往需要改变社会结构，包括在给以适当和及时补偿的条件下对财产特别是土地进行原始的再分配。土地改革应辅之以农村社会的发展。不过，在某此国家，对其他财产的公共所有制和公共管制却是其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显然，每一个国家均必须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目标民主地和独立地决定其政策。

7. 不过，任何国家，在其认为合宜的范围内，其旨在满足全体居民基本需求的以就业为核心的发展

战略均应包括下列各个要素：

宏观经济政策。(a) 增加工作的数量和生产性，以便增加最低收入群体的收入；

(b) 适应新的需求模式，加强基本物品和设施的生产与分配制度；

(c) 增加投资的资源调动；引进累进所得税和财产税政策；采用确保就业机会之创造及增加基本物品与设施之生产的信贷政策；

(d) 控制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加工，以及建立促成自力更生和协调发展的基础产业；

(e)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间，发展地区间贸易，以便促进集体的自力更生，并在不长期依赖外援的情况下确保满足基本的进口需求；

(f) 有计划地增加投资，以实现就业的多样化和技术的进步，并克服其他地区和区域的问题；

(g) 改革价格机制，以实现更加合理和有效的资源配置，并确保小生产者有充足的收入；

(h) 改革财政制度，以提供与就业有关的刺激以及社会上收入分配更加公正的模式；

(i) 保护生态和环境的平衡；

(j) 通过国家政策框架的规定，指导私有和公有部门力求满足基本需求并使自己的工业企业成为雇主的榜样；在许多情况下，这只能在国家计划的框架内才能做到；

(k) 通过教育和职业培训开发人力资源。

就业政策。8. 各会员国应首先着重于创造就业，以便迎接在2000年以前在发展中国家创造足够的工作并因而实现充分的就业的挑战。为了逐步减少失业和不充分就业，应确立具体的目标。

9. 为鼓励创造就业机会，应采取下列各项政策：

(a) 各会员国应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22号公约，并应批准、实施和保护国际劳工组织第87、98和135号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公平合理的劳工标准，如组织权和进行集体交涉权等。

(b) 在项目选择和评价的标准方面，就业和收入的分配在发展规划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借贷方针中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c) 会员国应执行国际劳工组织1975年《开发人力资源公约》(第142号) 以及相应的1975年《开发人力资源建议书》(第150号)中所载的那种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并调整企业一级的政策特别是有关招工、工作组织、工作条件和工作内容方面的政策，以便充分吸收利用得不充分的劳动力资源。

(d) 工资政策应当如此：

(i) 它们保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

(ii) 保护并逐步增加工人的实际工资和自营生产者的实际收入；

(iii) 工资水平公平合理并反映有关的社会生产力；

(iv) 反通货膨胀的收入和价格政策，在采用该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目标。

(e) 确保妇女的平等待遇和同等报酬。

农村地区的政策。10. 各国政府应对农村的发展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加强其政策包括改革农业结构的政策的有效性。农村发展包括农业的现代化、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的发展以及物质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提供。它应包括教育和职业培训设施、铁路干线和支线的铺设以及特别是向小农和农业劳动者提供信贷便利和技术援助。

11. 合作社应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127号建议书加以提倡，不仅要推广到土地、设备和信贷的使用方面，而且要一般地扩大到运输、存储、销售和分配网络、加工和服务。应在国家政策中更加重视合作社，特别是当合作社的实行足以通过其组织将最低收入群体包括在内时。

12. 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土地改革、土地分配以及辅助的服务设施的提供对于农村的发展是基本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是，给农村和种植园工人以及其他无土地的劳动者提供住房场所，以帮助他们建立家庭和获得独立，特别是在失业的情况下保持独立。

13. 基本需求战略的主要动力，是必须确保农村居民群众为保护自己利益而有效地参与政治过程。考虑到某些发展中国家农业社会的等级分明的社会经济结构，再分配的公正的措施若得不到农村工人组织的支持就有可能遭到挫折。对小农和农村工人的组织应举行积极鼓励的政策，以便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参与实施：

(a) 土地改革、剩余土地的分配及土地解决计划；

(b) 发展诸如信贷、投入资金的提供及市场销售业务等辅助公共设施的计划；以及

(c) 诸如公共工程、以农业为基础的产业及农村手工业等有关其他就业机会创造的计划。

正如国际劳工组织第141号公约所规定的，各国政府应为农村工人的有效组织的发展创造条件。

社会政策。14. 社会政策应当旨在增加劳动人民，特别是妇女、青年和老人的福利。

妇女。15. 由于妇女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就业、贫困、教育、培训和地位方面均系处于底层的群体，所以，大会建议在发展中国家应特别着重于促进妇女的地位、教育、发展和就业，着重于使妇女融入国家的经济和民事生活。

16. 具体地说，大会建议：

(a) 在工作、工资、就业、职业指导和培训（包括就业中在职培训晋级和获取技术工作在内）的权利方面，废除一切种类的歧视；

(b) 确保提供比较优越的工作条件，以便妇女能够在社会中履行其他职责，已婚妇女能够恢复全日或非全日工作的生产性就业；

(c) 通过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为农村地区妇女投入更多的资源，来减轻妇女的工作负担和单调辛苦的工作。

青年、老年和残疾人。17. 在实施基本需求战略时，不得歧视青年、老年或残疾人。应全力以赴为青年人提供生产性就业、平等机会和同工同酬、职业训练和与其年龄相符合的工作条件。根据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标准，禁止剥削童工。

有组织的团体的参与。18. 各级政府必须力图使雇主组织、工会及农村工人和生产者组织参与各级决策过程和实施过程。这些组织代表人口的绝大多数，因而必须团结一致帮助确定基本需求并执行各种必要的战略。

19. 雇主和生产者组织、工会和其他工人组织如农村工人组织，在规划和执行各种有成效的发展战略中，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必须鼓励这些组织有效地参与决策过程。工人组织在探索对现有国际经济结构的改革中也举足轻重，它们在实现收入和财富的更合理分配方面将发挥较大的作用。

教育。20. 教育本身是一项基本需求，因而，特别是在农村，平等地进入教育设施是基本需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接受教育否定了许多人特别是妇女的充分有益地参与一个社会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的机会。

21. 教育和职业培训制度应与国家发展需要相适应，并应避免精英统治论的偏见；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应优先重视成人教育和初等教育。

人口政策。22. 贫困地区的高出生率不是不发达的原因，而是不发达的结果。但是，它们危及基本需求的满足。只有通过满足这些基本需求，并特别重视发展妇女的职位和地位，夫妻才能够更好地以与社会目标相一致的方式决定其家庭的规模。大会认为，应根据1974年世界人口大会的要求，大力鼓励符合有关文化和社会的各种人口政策。大会建议，应以人民能够理解的形式和语言，使他们获取有关人口计划的知识。

参见 就业：反歧视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废止强迫劳动公约》及以下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失业；工作。

《儿童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1959年〕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59年11月20日第1386(XIV)号决议通过。该宣言在准备阶段时就曾指出，它所阐述的每个人包括儿童享有的许多权利和自由已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得以宣布。然而，联合国大会仍作成决议，儿童的特殊需要证明，为其制定一个单独的国际文书是正当的。该宣言的文本如下：

序　言

鉴于联合国人民曾在宪章中重申其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在更大的自由中促进社会进步和改善生活水准，

鉴于联合国曾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人人均得享有宣言中所说明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意见、国籍或社会成分、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鉴于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鉴于此种特殊保护已在1924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中予以说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许多有关儿童福利的专门机构与国际组织的规章中得到确认，

鉴于人类有责给儿童以必须给予的最好待遇，

以此，

大会，

发布这一儿童权利宣言，以期儿童能有幸福的童年，为其自身的和社会的利益而得享宣言中所说明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并号召所有父母和一切男女个人以及各自愿组织、地方当局和各国政府确认这些权利，根据下列原则逐步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力求这些权利得以实行：

原则1　儿童应享有本宣言中所列举的一切权利。一切儿童毫无任何例外均得享有这些权利,不因其本人的或家族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意见、国籍或社会成分、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差别对待或歧视。

原则2　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方法而获得各种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状态和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在为此目的而制订法律时,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原则3　儿童应有权自其出生之日起即获得姓名和国籍。

原则4　儿童应享受社会安全的各种利益,应有能健康地成长和发展的权利。为此,对儿童及其母亲应给予特别的照料和保护,包括产前和产后的适当照料。儿童应有权得到足够的营养、住宅、娱乐和医疗服务。

原则5　身心或所处社会地位不正常的儿童,应根据其特殊情况的需要给予特别的治疗、教育和照料。

原则6　儿童为了全面而协调地发展其个性,需要得到慈爱和了解,应当尽可能地在其父母的照料和负责下,无论如何要在慈爱和精神上与物质上有保障的气氛下成长。尚在幼年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不应与其母亲分离。社会和公众事务当局应有责任对无家可归和难以维生的儿童给予特殊照顾。采取国家支付或其他援助的办法使家庭人口众多的儿童得以维持生活乃是恰当的。

原则7　儿童有受教育之权,其所受之教育至少在初级阶段应是免费的和义务性的。儿童所受的教育应能增进其一般文化知识,并使其能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发展其各种才能、个人判断力和道德的与社会的责任感,而成为有用的社会一分子。

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对儿童的教育和指导负有责任的人的指导原则;儿童的父母首先负有责任。

儿童应有游戏和娱乐的充分机会,应使游戏和娱乐达到与教育相同的目的;社会和公众事务当局应尽力设法使儿童得享此种权利。

原则8　儿童在一切情况下均应属于首先受到保护和救济之列。

原则9　儿童应被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剥削。儿童不应成为任何形式的买卖对象。

儿童在达到最低限度的适当年龄以前不应受雇用。绝对不应致使或允许儿童从事可能损害其健康或教育、或者妨碍其身体、心智或品德的发展的工作。

原则10　儿童应受到保护使其不致沾染可能养成种族、宗教和任何其他方面歧视态度的习惯。应以谅解、宽容、各国人民友好、和平以及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精神教育儿童,并应使他们充分意识到他们的精力和才能应该奉献于为人类服务。

参见　儿童:受保护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儿童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Second World Conference to Combat Racism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1983 年〕　该《宣言》于1983年8月12日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通过,此次会议系由联合国大会第37/41号决议授权于1983年8月1—12日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召开。

由会议第一委员会拟具的《宣言》草案得到了该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批准,尽管对其中第19和20段的内容提出了异议。整个《宣言》以101票赞成、12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一些政府后来对《宣言》的某些方面提出了书面保留或声明;这些保留和声明发表在会议的报告中(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Sales No. E. 84. XIV. 4, Chap. VII)。该《宣言》的文本(Chap. I)如下: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

庄严重申和郑重宣布:

1. 人人生而尊严和权利平等,因而宣扬种族优越的任何学说,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义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绝无任何存在的理由;

2.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必须在全世界予以根除的灾祸;

3. 因此,应该开发和利用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的教育资源,以此促进全体人类相互之间的谅解,展示并教导民族和种族平等的科学依据和文化多样化的价值,以期摧毁种族主义的态度和做法的根据;

4. 所有民族和所有人类群体对构成人类共同

遗产的文明和文化的进步都作出了贡献；

5. 一切形式的歧视均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依据种族优越、种族排外或种族仇恨理论的政府政策，也危害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各国间的合作，从而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

6. 种族隔离是一种制度化的种族主义，是对人类良知和尊严的蓄意和极其可憎的侮辱，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7. 在南非，最极端形式的种族主义已造成了一种剥削和侮辱人格的形式，这种形式分明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所有人没有区别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背道而驰；

8. 建立班图斯坦是一种不人道的政策，旨在剥夺非洲人民的土地，剥夺他们的公民权利，巩固南非白人少数人的政治经济统治地位。这种政策已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并应继续受到抵制和谴责；

9. 各国必须严格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使它进一步孤立。在经济、军事、核和其他领域给予援助和勾结阻碍了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各国政府有义务制定适当的法律和条例，阻止跨国公司采取援助和支持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或剥削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自然资源的做法；

10. 所有助长维持种族隔离制度的人是使这种罪恶永久化的帮凶；

11. 会议赞扬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为争取民族独立和建立一个非种族主义的民主社会而作出的忘我努力。会议还重申这些斗争是合法的，并号召国际社会增加对这两国人民的道义、政治和物质支持；

12. 应向得到各区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支持，以此作为国际声援所有被压迫民族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的具体形式；

13. 会议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因为前线国家和该地区的其他非洲独立国家反对种族隔离、援助难民和支持解放运动，而直接地和通过使用雇佣军及武装匪徒继续对这些国家进行经常的、毫无道理的侵略、毁灭和破坏行径。会议因此号召各国向前线国家和该地区的其他非洲独立国家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防御能力并和平重建国家；

14. 会议对许多新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组织加紧其活动深表关切，这些活动助长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趋势。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思想和做法，如种族隔离、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

15. 依法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还应辅之以积极努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平等，特别应该制定一些专门方案，如积极行动方案，来处理制度中固有的和体制化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

16. 教育和新闻应是提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效行动手段。会议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更有效地利用教育和新闻向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进行战斗而作的努力。各国政府和各个社会中的舆论领导人也有责任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方法来教育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促进人们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罪恶的认识，确保尊重全体人类的尊严和价值；新闻工具应鼓励传播有关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方面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情况；

17. 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有系统的种族歧视都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始于教育、卫生、营养、住房、就业机会和文化发展等领域的严重不平等现象，而又导致了这种严重的不平等。因此，为向这些政策和做法进行战斗而必须采取的行动，应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改进各国男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条件。在确保发展中国家得到为克服这些障碍所需的资源方面，国际发展合作应起重要的作用；

18. 各国政府应明确谴责所有基于一种种族的优越性或一种肤色或民族本源的人群的优越性的思想和理论的宣传和组织，因为这种思想和理论试图为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和种族歧视辩护或加以提倡；并应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采取旨在铲除一切煽动此种歧视的做法和此种歧视行为的措施；

19. 会议谴责与南非的任何形式的合作，特别是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现有的和不断扩大的关系，尤其是经济和军事领域的关系，并对它们之间在核领域的合作表示谴责和提出警告；会议尤其痛惜正当国际社会全力以赴朝着彻底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目标努力之时，这种关系却在扩大和加紧；会议认为这种合作是蓄意的行为，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敌视，也是对联合国诸项决议及国际确保南部非洲的自由与和平的努力的对抗；会议还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对付联合国和对付坚决反对种族隔离的各国政府的阴险宣传；

20. 会议深切遗憾地回顾对付巴勒斯坦人和被

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其他居民的种族歧视做法，对他们的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很大影响，以至于阻挠他们基本权利的享有；会议对这种情况深表关切，呼吁停止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其他居民的一切种族歧视做法；

21. 属于少数民族、种族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人群的人可以在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各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其第27条，保护属于少数人群的人的权利，是使他们能够发挥这一作用的必要条件；会议强调，给予少数人的群体充分参与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机会，有助于促进生活在同一国家的不同群体之间谅解、合作和和睦关系；会议还确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对属于少数人群的人的权利加以特殊的保护，特别是通过采取有利于条件特别不利的少数人群体的措施；会议赞同联合国有关机关迄今已采取的保护属于少数人群的人的行动，尤其是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关于保护属于少数人群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行动，并深信，目前所设想的未来行动将会适当地促进国际上保护属于少数人群的人的权利；在增进和保障这种人的权利时，应严格尊重他们所在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它们的内政；

22. 不应剥夺土著民族享有保持自己传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致力于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以及使用和进一步发展自己的语言、同自己的土地及其自然资源的特殊关系的权利；应该充分尊重在提出有关土著居民的建议时需与他们进行商议的原则；会议对设立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表示欢迎；

23. 每当有种族歧视存在时，妇女往往备受歧视；因此，需要作出特别的努力以消除种族歧视对妇女地位和境况产生的影响，并且确保可以增进妇女平等参加她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条件；在这方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是特别重要的；

24. 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关应特别考虑种族歧视对受害儿童的身心的影响，应考虑在它们今后的方案中列入用以消除这类影响的特别措施；

25. 不歧视的普遍原则，特别是不歧视逃离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难民的原则，应严格地对难民应用，特别是在以下各方面：在提供避难（包括临时性收容）的国家对难民的收容、对待和不驱回，国际联合提供援助和促进实现永久解决；

26. 迫切需要保护世界各地的移民、移民工人的权利以及没有证件的人的人权和他们的家属的权利，各国应确保其立法、行政和其他做法完全符合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标准，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依然存在的造成损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歧视性措施或态度的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根源；会议促请会员国加速目前在联合国内进行的制定一项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7. 各国、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地方机构和私人机构、宗教机构及工会应确保全面和有效地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28. 大会应发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以期达致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参见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美洲间关于美洲种族统一的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种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事实的声明；种族和种族偏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言的影响；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联合国教科文组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1972年〕 经联合国大会第2396（XXIII）号决议授权，于1972年6月2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出席大会的112个国家的代表于6月16日一致通过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联合国大会于1972年12月15日核准了该宣言并提请所有国家的政府对之加以注意。该宣言是整个国际社会第一次对下述事实加以承认：即人与环境的关系必须由一些新的行为和责任的原则加以管制。该宣言还促成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罗毕的设立，以促进对环境知识的获得、评估和交流。

该宣言的文本如下：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于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

考虑到需要取得共同的看法和制定共同的原则以鼓舞和指导世界各国人民保持和改善人类环境，

I

兹宣布，

1. 人类既是他的环境的创造物，又是他的环境的塑造者，环境给予人以维持生存的东西，并给他提供了在智力、道德、社会和精神等方面获得发展的机会。在人类在地球上的漫长和曲折的进化过程中，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由于科学技术发展的迅速加快，人类获得了以无数方法和在空前的规模上改造其环境的能力。人类环境的两个方面，即天然和人为的两个方面，对于人类的幸福和对于享受基本人权，甚至生存权利本身，都是必不可少的。

2. 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是关系到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幸福和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也是全世界各国人民的迫切希望和各国政府的责任。

3. 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在现代，人类改造其环境的能力，如果明智地加以使用的话，就可以给各国人民带来开发的利益和提高生活质量的机会。如果使用不当，或轻率地使用，这种能力就会给人类和人类环境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害。在地球上许多地区，我们可以看到周围有越来越多的说明人为的损害的迹象：水、空气、土壤以及生物中在污染达到危险的程度；生物界的生态平衡受到重大和不适当的扰乱；一些无法取代的资源受到破坏和陷于枯竭；在人为的环境，特别是生活和工作环境里存在着有害于人类身体、精神和社会健康的严重缺陷。

4. 在发展中的国家中，环境问题大半是由于发展不足造成的。千百万人的生活仍然远远低于像样的生活所需要的最低水平，他们无法取得充足的食物和衣服、住房和教育、保健和卫生设备。因此，发展中的国家必须致力于发展工作，牢记它们的优先任务和保护及改善环境的必要。为了同样目的，工业化国家应当努力缩小他们自己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在工业化国家里，环境问题一般地是同工业化和技术发展有关。

5. 人口的自然增长继续不断地给保护环境带来一些问题，但是如果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措施，这些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可宝贵的。人民推动着社会进步，创造着社会财富，发展着科学技术，并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不断地改造着人类环境。随着社会进步和生产、科学及技术的发展，人类改善环境的能力也与日俱增。

6. 现在已达到历史上这样一个时刻：我们在决定在世界各地的行动的时候，必须更加审慎地考虑它们对环境产生的后果。由于无知或不关心，我们可能给我们的生活和幸福所依靠的地球环境造成巨大的无法挽回的损害。反之，有了比较充分的知识和采取比较明智的行动，我们就可能使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后代在一个比较符合人类需要和希望的环境中过着较好的生活。改善环境的质量和创造美好生活的前景是广阔的。我们需要的是热烈而镇定的情绪，紧张而有秩序的工作。为了在自然界里取得自由，人类必须利用知识在同自然合作的情况下建设一个较好的环境。为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已经成为人类一个紧迫的目标，这个目标将同争取和平和全世界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这两个既定的基本目标共同和协调地实现。

7. 为实现这一环境目的，将要求公民和团体以及企业和各级机关承担责任，大家平等地从事共同的努力。各界人士和许多领域中的组织，凭他们有价值的品质和全部行动，将确定未来的世界环境的格局。各地方政府和全国政府，将对在它们管辖范围内的大规模环境政策和行动，承担最大的责任。为筹措资金以支援发展中国家完成它们在这方面的责任，还需要进行国际合作。种类越来越多的环境问题，因为它们在范围上是地区性或全球性的，或者因为它们影响着共同的国际领域，将要求国与国之间广泛合作和国际组织采取行动以谋求共同的利益。会议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为着全体人民和他们的子孙后代的利益而作出共同的努力。

II. 原　则

这些原则申明了共同的信念：

1. 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尊严和福利的生活的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并且负有保护和改善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在这方面，促进或维护种族隔离、种族分离、歧视、殖民主义和其它形式的压迫和外国统治的政策应该受到谴责和必须消除。

2. 为了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的利益，地球上的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空气、水、土地、植物和动物，特别是自然生态类中具有代表性的标本，必须通

过周密计划或适当管理加以保护。

3. 地球生产非常重要的再生资源的能力必须得到保持，而且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加以恢复或改善。

4. 人类负有特殊的责任保护和妥善管理由于各种不利的因素而现在受到严重危害的野生物后嗣及其产地。因此，在计划发展经济时必须注意保存自然界，其中包括野生物。

5. 在使用地球上不能再生的资源时，必须防范将来把它们耗尽的危险，并且必须确保整个人类能够分享从这样的使用中获得的好处。

6. 为了保证不使生态类遭到严重的或不可挽回的损害，必须制止在排除有毒物质或其它物质以及散热时其数量或集中程度超过环境能使之无害的能力。应该支持各国人民反对污染的正义斗争。

7. 各国应该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来防止海洋受到那些会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损害生物资源和海生物的、破坏舒适环境的、或妨害对海洋进行其它合法利用的物质的污染。

8. 为了保证人类有一个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为了在地球上创造那些对改善生活质量所必要的条件，经济和社会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9. 由于不够发达和自然灾害的条件使环境方面造成的缺陷构成了严重的问题，弥补这些缺陷的最好办法是，移用大量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补充发展中国家本国的努力，并且提供可能需要的及时援助，以加速发展工作。

10. 对于发展中的国家来说，由于必须考虑经济因素和生态进程，因此，使初级产品和原料有稳定的价格和适当的收入是必要的。

11. 所有国家的环境政策应该提高，而不应该损及发展中国家现有或将来的发展潜力，也不应该妨碍大家生活条件的改善。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应该采取适当步骤，以便就应付因实施环境措施所可能引起的国内或国际的经济后果达成协议。

12. 应筹集资金来维护和改善环境，其中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特殊，照顾到它们由于在发展计划中列入环境保障项目而需要的任何费用以及应它们的请求，为此目的供给额外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的需要。

13. 为了实现更合理的资源管理从而改善环境，各国应该对它们的发展计划采取统一和协调的做法，以保证为了人民的利益，使发展同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的需要相一致。

14. 合理的计划是调和发展的需要和保护与改善环境的需要相一致。

15. 人的定居和城市化工作必须加以规划，以避免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并为大家取得社会、经济和环境三方面的最大利益。在这方面，必须停止为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而制订的项目。

16. 在人口增长率或人口过分集中可能对环境或发展产生不良影响的地区，或在人口密度之低可能妨碍人类环境改善和阻碍发展的地区都应采取不损害基本人权和有关政府认为适当的人口政策。

17. 必须委托适当的国家机关对国家的环境资源进行规划、管理或监督，以期提高环境质量。

18. 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必须应用科学和技术以鉴定、避免和控制环境的危害并解决环境问题，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19. 为了更广泛地扩大个人、企业和基层社会在保护和改善人的各种环境方面提出开明舆论和采取负责行为的基础，必须对年轻一代和成人进行环境问题的教育，同时应该考虑到对不能享受正当权益的人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20. 必须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的国家的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从事有关环境问题的科学研究和发展。在这方面，必须支持和帮助最新科学情报和经验的自由交流以便解决环境问题；应该使发展中的国家得到环境工艺，其条件是鼓励这种工艺的广泛传播，而不成为发展中的国家的经济负担。

21.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按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自己的资源的主权，并且有责任保证在它们管辖或控制之内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的或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

22. 各国应进行合作以进一步发展有关它们管辖或控制之内的活动对它们管辖以外的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的受害者承担责任和赔偿问题的国际法。

23. 在不损害国际大家庭可能达成的规定和不损害必须由一个国家决定的标准的情况下，必须考虑各国的现行价值制度和考虑对最先进的国家有效，但是对发展中的国家不适合和具有不值得的社会代价的标准的可行程度。

24. 有关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国际问题应当由所有的国家，不论大小，在平等的基础上本着合作精神来加以处理。必须通过多边或双边的安排或其他合适的途径的合作，在正当地考虑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利益的情况下，防止、消灭或减少和有效的控制各方

面的行动所造成的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25. 各国应保证国际组织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起协调的，有效的和能动的作用。

26. 人类及其环境必须免受核武器和其他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手段的影响。各国必须努力在有关的国际机构内就消除和彻底销毁这种武器迅速达成协议。

参见 环境；《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后果的宣言》（Declaration on *Apartheid* and its Destructive Consequences in Southern Africa）〔1989 年〕 该宣言于 1989 年 12 月 14 日由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一致通过。它详细陈述了国际社会关于通过谈判结束种族隔离可能性的立场。

这次特别会议系由 1989 年 11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第 44/408 号决议）授权，于 1989 年 12 月 12—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在会上，大会的一个特设委员会听取了包括由非洲统一组织确认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在内的对种族隔离问题有特别兴趣的若干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意见。该特设委员会与第一线国家代表合作，审查了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拟具的宣言草案，并使该草案最后定型。

该宣言的文本（UN Doc. A/RES/S-16-1）如下：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

在《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基本和普遍原则指导下，我们在力求通过谈判结束一切冲突以建立世界和平的范围内，渴望通过基于对所有各方均公正与和平的谈判，作出重大的努力，以便结束由于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实践而造成的南非现行的不能容忍的局势，故召集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后果的联大第 16 次特别会议：

重申我们已为历史所证实的信念，即只要存在殖民和种族统治或种族隔离，就不可能有和平与正义，

重申只要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部非洲继续存在，整个非洲的人民就不可实现正义、人格尊严与和平的基本目标，而这些目标不仅本身就是关键性的，而且对于非洲大陆的稳定和发展也具有根本性的意义，

认识到全世界对南部非洲地区走向纳米比亚真正的国家独立及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和平的进程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完成给予了至关重要的关注，并且同样认识到世界对于由于南非的直接侵略、代理主政、经济颠覆或其他手段所造成的该地区各国的不稳定在其任何形式上均系不能接受且不该发生表示深切的关注，

认识到只有当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已经根除且南非已成为一个统一的、民主的和非种族的国家时，南部非洲的和平与稳定方能实现；因此重申现在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为了南部非洲、非洲大陆乃至世界所有人民的利益而迅速结束种族隔离制度，

相信由于消除种族隔离的合法斗争和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国际压力以及解决地区冲突的全球努力，使南非人民所面临的问题进一步走向解决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重申所有人民包括南非人民决定自己命运以及通过全体一致为自己设计一套政府制度和体制，借以一起工作和生活建设和谐社会的权利，并继续承诺采取一切可能和必要的行动，协助南非人民通过其真正的代表下定决心实现这一目标，

所以作出这些承诺，是因为我们相信，所有人一律平等，他们不分肤色、种族、性别或信仰，均拥有享受人类尊严和尊敬的平等权利，并享有平等的权利；所有男女作为社会的平等成员，均有权利和义务参与自己的政府；任何个人或个人的集团均无权不经民主的同意而支配其他人；同时重申种族隔离制度违反所有这些基本和普遍的原则，

重申已被确定为危害人类良知和尊严罪行的种族隔离应对无数南非人民的死亡负责，种族隔离力图使所有人民丧失人性，并以野蛮的战争强加给南部非洲地区，它造成了生命的浩劫、财产的破坏以及大量无辜男女和儿童的流离失所，是一种必须予以斗争和彻底根除的辱没人性的灾祸，

因此，我们支持并且继续支持南非所有谋求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人们。我们相信这是我们为了全人类的利益所必须履行的职责，

在把这种支持扩大到为在南非建立一个非种族和民主的社会而奋斗的人们，并强调不可作任何一点妥协的同时，我们曾反复表达过我们通过和平的方式求得解决的目标；我们注意到南非人民以及感到不得不拿起武器的南非各民族解放运动数十年来

也一直赞成优先采取这一立场并继续采取这一立场，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21日在哈拉雷通过（UN Doc. A/44/697，附件），继而经1989年9月4—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9次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批准（UN Doc. A/44/551-S/20870）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宣言，这个宣言重申愿意通过谈判解决南非问题。该宣言符合20年前的《卢萨卡宣言》（UN Doc. A/7754）所载的立场，特别是关于非洲人民优先考虑和平改变的立场，并且考虑到了自那以后南部非洲所发生的若干变化。该宣言对于促使比勒陀利亚政权加入结束种族隔离制度、实现联合国一直致力的目标这一高尚事业，是一个新的鞭策，

赞赏地注意到1989年10月18—24日举行的联邦政府首脑会议，该会议满意地表明了优先选取1989年8月21日在哈拉雷通过的宣言中所载的谈判和和平解决的道路的强烈愿望，并考虑了为推进谈判的前程他们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UN Doc. A/44/672-S/20914），

还赞赏地注意到1989年5月24—26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三次法语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该会议也呼吁比勒陀利亚与多数人民代表之间为在南非建立民主和平等制度而进行谈判，

因此，我们应继续尽我们的一切力量进一步支持南非人民的合法斗争，包括继续对种族隔离制度保持国际压力，直到此种制度寿终正寝以及南非变成一个使所有公民均享有公正和安全的统一的、民主的和非种族的国家为止，

按照这一庄严决心并直接响应南非多数人民的愿望，我们公开发誓遵守以下立场，相信这些立场的实施将导致迅速结束种族隔离制度，并预示着非洲大陆将最终摆脱种族主义、少数白人统治和殖民统治而获得自由，预示着一个非洲各国人民的和平的新时代的到来，

兹将这些立场宣布如下：

1. 如果南非政权方面按照南非多数人民反复表达过的实现政治解决的意望，的确愿意真诚和严肃地进行谈判，那么，就存在着一种造成通过谈判结束种族隔离可能性的局面。

2. 因此，我们鼓励南非人民联合起来把通过谈判结束种族隔离制度作为其合法斗争的组成部分，并就将其国家变成非种族的民主国家所必需的所有措施达成协议。我们支持南非多数人民所持的立场，即谈判的目的不是修正或改革种族隔离制度，而是结束种族隔离制度，使南非成为非种族的民主国家。

3. 我们与南非人民持完全一致的立场，即此种进程的结果应当是一种由南非人民决定的、基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之上的新的宪法秩序。因此，我们认为以下基本原则是非常重要的：

(a) 南非应成为一个统一的、非种族的和民主的国家；

(b) 所有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均应享有共通和平等的公民资格和国籍；

(c) 所有南非人民，均应在一个统一的而不是分裂的南非中被登记入非种族的选举人名单，并有权根据普遍、平等的选举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参加政府和管理国家；

(d) 所有人有权自愿组织和加入政党，只要该政党不是助长种族主义的；

(e) 所有人均应享有根据《权利法典》应受保护的普遍公认的人权、自由和公民自由；

(f) 南非应有一个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体系；

(g) 南非应有一个独立和非种族的司法制度；

(h) 应有一个推动和促进所有南非人福利的经济秩序；

(i) 一个民主的南非应当尊重所有国家的权利、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奉行和平、友好及与所有民族互利合作的政策。

4. 我们相信，接受这些基本原则，就可以构成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法的基础，这种解决方法能够使南非作为各民族大家庭中的平等的合作者享有正当的地位。

A. 谈判的气氛。5. 我们相信，为谈判创造必需的气氛是必不可少的。现在，迫切需要对这一普遍赞成的要求积极地做出反应，并创造这种气氛。

6. 因而，南非当局至少应当：

(a) 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和被监禁者，并且不再对他们加以任何限制；

(b) 解除对一切被禁止和限制的组织和人士的禁令和约束；

(c) 撤走城镇的所有军队；

(d) 结束紧急状态并废止旨在限制政治活动的所有立法，如国内安全法；

(e) 停止一切政治审判和处决。

7. 这些措施将会有助于创造举行自由的政治讨论所必需的气氛——这是确保人民自己参与重建

其国家过程的必要条件。

B. 谈判进程的方针。8. 我们认为，有关各方应在必要的氛围中，真诚地并且以免除暴力的气氛，经由各解放运动和南非政权之间的相互协议，谈判其国家和人民的未来。这一进程可以按以下方针开始进行：

(a) 根据上面列举的各项原则，就起草一部新宪法的历程达成协议，并为新宪法的通过奠定基础；

(b) 就国际社会在确保成功地向民主秩序过渡方面所起的作用，达成协议；

(c) 为起草和通过新宪法的过程以及向民主秩序过渡包括举行选举，议定过渡的办法和方式。

C. 行动纲领。9. 根据本宣言所宣布的目标，我们决定：

(a) 继续掌握南非问题政治解决的争端；

(b) 加速对种族隔离反对者的全面支持，并根据这一目标发动国际性的运动；

(c) 使用协力一致和行之有效的措施，包括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强制性的武器禁运，以便运用压力确保迅速结束种族隔离；

(d) 牢记本宣言的各项目标，确保国际社会不放松旨在促使南非政权根除种族隔离的现有各种措施，直至出现深远和不可逆转变化的明显迹象为止；

(e) 向前线国家和邻邦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重建其一直受到南非的侵略行动及不稳定的不利影响的经济；抵制任何诸如此类的进一步行动；以及继续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

(f) 根据其要求将此种援助扩大到安哥拉和莫桑比克政府以便保证其人民的和平安宁，并且鼓励和支持安哥拉和莫桑比克政府所从事的和平倡议行动，以便促使其国家的和平和生活的正常化；

(g) 新的南非将由于新宪法的通过而全面参加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及专门机构。

10. 我们要求秘书长将本宣言的副本送交南非政府和南非被压迫人民的代表，同时还要求秘书长拟具一报告，并于1990年7月1日前将有关本宣言实施上所取得进展的报告提交联合国大会。

参见 “种族隔离”起头的诸条目；三人小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的行径；南非：联合国对种族隔离的关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Declaration on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1962年〕 联合国大会1958年12月12日第1314 (XIII)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详尽调查各民族及各国族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状况，这种永久主权被认为是自决权利的基本要素。以该委员会的这项工作为基础，联合国大会1962年12月14日第1803 (XVIII)号决议得以通过该宣言，阐明了关于这个课题的观念。作为该决议的附件，该宣言的文本如下：

1. 各民族及各国族行使其对天然财富与资源之永久主权，必须为其国家之发展着想，并以关系国人民之福利为依归。

2. 此种资源之查勘、开发与处置，以及为此目的而输入所需外国资本时，均应符合各民族及各国族自行认为在许可、限制或禁止此等活动上所必要或所应有之规则及条件。

3. 此等活动如经许可，则输入之资本及其收益应受许可条款、现行内国法及国际法之管辖。所获之利润必须按投资者与受助国双方对每一项情事自由议定之比例分派，但须妥为注意，务使受助国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绝对不受损害。

4. 收归国有、征收或征用应以公认为远较纯属本国或外国个人或私人利益为重要之公用事业、安全或国家利益等理由为根据。遇有此种情形时，采取此等措施以行使其主权之国家应依据本国现行法规及国际法，予原主以适当之补偿。倘补偿问题引起争执，则应尽量诉诸国内管辖。但如经主权国家及其他当事各方同意，得以公断或国际裁判办法解决争端。

5. 各国必须根据主权平等原则，互相尊重，以促进各民族及各国族自由有利行使其对天然资源之主权。

6. 以谋求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为目的之国际合作，不论所采方式为公私投资、交换货物及劳务、技术协助或交换科学情报，均应以促进其国家独立发展为依归，并应以尊重其对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为基础。

7. 侵犯各民族及各国族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即系违反联合国宪章之精神与原则，且妨碍

国际合作之发展与和平之维持。

8. 主权国家或在主权国家间所自由缔结之外国投资协定应诚意遵守；各国及国际组织均应依照宪章及本决议案所载原则，严格审慎尊重各民族及各国族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

参见 “自决”起头的诸条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1970 年〕 在联合国成立25周年纪念之际通过的这个宣言中，联合国大会表达了其下述强烈信念：这份新的文书通过促进国际法治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普遍适用，将加强世界和平，并构成发展国际法和各国间关系方面的一个里程碑。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包含下列与人权相关的段落：

弁 言

大会，

重申据联合国宪章之规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友好关系及合作，乃系联合国之基本宗旨，

覆按联合国人民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念及维持及加强基于自由、平等、正义及尊重基本人权之国际和平，以及不分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发展水平发展国际友好关系之重要，

复念及联合国宪章在促进国际法治上至为重要，

鉴于忠实遵守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并一秉诚意，履行各国依宪章所担负之义务，对于国际和平及安全之维持及联合国其他宗旨之实现至关重要，

念及自宪章订立以来世界上所发生之重大政治、经济及社会变迁与科学进步，使此等原则更见重要，并亟须将此等原则对国家在任何地方实施之行为作更切实之适用，

覆按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不得由国家以主权之主张使用或占领、或任何其他方法据为己有之既定原则，并念及联合国刻下正考虑基于同样精神制定其他适当规定之问题，

深信各国严格遵守不干涉任何他国事务之义务，为确保各国彼此和睦相处之一主要条件，因任何形式之干涉行为，不但违反宪章之精神与文字，抑且引致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情势之造成。

覆按各国负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之目的，使用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胁迫，

认为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确属必要，

认为各国应依宪章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同属必要，

重申主权平等依据宪章所具有之基本重要性，并强调唯有各国享有主权平等并在其国际关系上充分遵从此一原则之要求，联合国之宗旨始克实现，

深信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对于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乃系一大障碍，

深信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对现代国际法之重要贡献，其切实适用对于促进国际间以尊重主权平等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至为重要，

因此深信凡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为目的之企图，均与宪章之宗旨及原则不相容，

鉴于全部宪章之规定并计及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关于各项原则之内容所通过各有关决议案之作用，

鉴于逐渐发展与编纂下列原则：

(a)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之原则，

(b) 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之原则，

(c) 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之义务。

(d) 各国依照宪章彼此合作之义务，

(e) 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之原则，

(f) 各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g) 各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宪章所负义务之原则，以确保其在国际社会上更有效之实施，将促进联合国宗旨之实现，

业已审议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

1. 兹郑重宣布下列原则：……

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之义务之原则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因此，武装干涉及对国家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要素之一切其他形式之干预或试图威胁，均系违反国际法。

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又，任何国家均不得组织、协助、煽动、资助、鼓动或容许目的在于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之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预另一国之内争。

使用武力剥夺各民族之民族特性构成侵犯其不可移让之权利及不干涉原则之行为。

每一国均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让之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之干涉。

以上各项不得解释为对宪章内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有关规定有所影响。

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之原则

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尊崇之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及自决权之原则，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且每一国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此种权利。

每一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以共同及个别行动，促进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及自决权原则之实现，并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关于实施此项原则之责任，俾：

(a) 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合作；

(b) 妥为顾及有关民族自由表达之意旨，迅速铲除殖民主义；并毋忘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即系违背此项原则且系否定基本人权，并与宪章不合。

每一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以共同及个别行动，促进对于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行。

一个民族自由决定建立自主独立国家，与某一独立国家自由结合或合并，或采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均属该民族实施自决权之方式。

每一国均有义务避免对上文阐释本原则时所指之民族采取剥夺其自决、自由及独立权利之任何强制行动。此等民族在采取行动反对并抵抗此种强制行动以求行使其自决权时，有权依照宪章宗旨及原则请求并接受援助。

殖民地领土或其他非自治领土，依宪章规定，享有与其管理国之领土分别及不同之地位；在该殖民地或非自治领土人民依照宪章尤其是宪章宗旨与原则行使自治权之前，此种宪章规定之分别及不同地位应继续存在。

以上各项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局部或全部破坏或损害在行为上符合上述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及自决权原则并因之具有代表领土内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之全体人民之政府之自主独立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每一国均不得采取目的在局部或全部破坏另一国国内统一及领土完整之任何行动。……

2. 兹宣布：

以上各原则在解释与实施上互相关联，每一原则应参酌其他各原则解释，

本宣言不得解释为对宪章之规定，或宪章所规定会员国之权利与责任，或宪章所规定各民族之权利，并计及本宣言内对此等权利之阐释，有任何妨碍，

3. 并宣布：

本宣言所载之各项宪章原则构成国际法之基本原则，因请所有国家在其国际行为上遵循此等原则，并以严格遵守则为发展其彼此关系之基础。

参见 《联合国成立25周年纪念宣言》；《不容许干预和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宣言》。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n Social and Legal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oster Placement and Adoption National-

ly and Internationally）〔1986 年〕 1979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28 号决议）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了关于儿童收养和寄养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文本，经过初步的审议并最终获得通过。这份草案由一个专家小组拟定，经各国政府评议，以后又经过联合国大会第三和第六委员会在数年的时期内较为详尽的审议。1986 年，经由代表不同法系的会员国的广泛协商后，才达成了对该宣言的一个满意的表述。联合国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85 号决议）通过了这个宣言。其文本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以其 1959 年 11 月 20 日第 1386（XIV）号决议宣布的《儿童权利宣言》，

重申该《宣言》原则 6，其中规定，在可能情形下，儿童应在由父母照料并由其负责的环境中成长，无论如何，应在慈爱及精神物质均属安全的气氛中成长，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暴力、内部动乱、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经济危机或社会问题，有大量儿童被抛弃或成为孤儿，

铭记着在所有寄养和收养的程序中，首要考虑应是使儿童得到最大的利益，

认识到在世界各主要法系中就有各种有价值的替代制度，诸如伊斯兰法中的监护办法，可向那些无法由亲生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替代照料，

进一步认识到只有当某一特定制度得到一国的国内法的承认并由该法加以规定，本《宣言》有关该制度的条款才有现实意义，而且这些条款决不会影响其它法系中的现存替代制度，

意识到有必要宣布在确定有关国内或国际寄养或收养儿童的程序时须加考虑的普遍原则，

但铭记着以下载列的各项原则并不将寄养或收养等法律制度强加于各国，兹宣布下列各项原则

A. 家庭和儿童的一般福利

第 1 条 每个国家均应给予家庭和儿童福利高度优先地位。

第 2 条 儿童福利要靠良好的家庭福利。

第 3 条 儿童的第一优先是由他或她的亲生父母照料。

第 4 条 如果儿童缺乏亲生父母照料或这种照料并不适当，就应考虑由其父母的亲属、另一替代性寄养或收养家庭或必要时由一适当的机构照料。

第 5 条 在亲生父母以外安排儿童的照料时，一切事项应以争取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他或她得到慈爱的必要并享有安全和不断照料的权利为首要考虑。

第 6 条 负责寄养安排或收养程序的人员应具备专业或其他适当的训练。

第 7 条 各国政府应确定其国家儿童福利服务是否充分并考虑适当的行动。

第 8 条 儿童在任何时候都应有姓名、国籍和法定代理人。儿童不应由于寄养安排、收养或任何替代制度而被剥夺他或她的姓名、国籍或法定代理人，但儿童因上述安排取得新姓名、国籍或法定代理人时不在此限。

第 9 条 被寄养或收养的儿童了解他或她的背景的需要应得到负责照料儿童的人员的承认，但这样做有违儿童的最大利益时不在此限。

B. 寄养安排

第 10 条 儿童的寄养安排应由法律规定。

第 11 条 由寄养家庭照料虽属暂时性质，必要时仍可持续至成年，但不应妨碍提前送还儿童的亲生父母或为人收养。

第 12 条 对于由寄养家庭照料的一切事项，均应由将来的寄养父母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儿童本人和他或她的亲生父母适当参与。主管当局机构负责监督以确保该儿童的福利。

C. 收 养

第 13 条 收养的主要目的是向无法由他或她的亲生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永久的家庭。

第 14 条 在考虑可能的收养安排时，负责作此安排的人应为儿童选择最适当的环境。

第 15 条 对儿童的亲生父母、将来的收养父母并根据情况对儿童本人应给予足够的时间和充分的辅导，以便尽早为该儿童的前途作出决定。

第 16 条 收养前，应由儿童福利机构或单位观察待收养儿童与将来的收养父母之间的关系。立法应确保在法律上承认该儿童为收养家庭的一个成员并享有成员的一切应享权利。

第 17 条 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

庭，或不能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在原籍国加以照料，可考虑以跨国收养为向该儿童提供家庭的一个替代办法。

第18条　各国政府应确立政策、立法和有效监督，以保护跨国收养的儿童。如属可能，跨国收养只应在有关国家已确立这种措施的情况下才予进行。

第19条　在必要情形下，应确立政策和法律，以禁止诱拐和非法安置儿童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20条　跨国收养通常应通过主管当局或机构进行安置，其适用的保障和标准应相当于国内收养上的现行保障和标准。所涉人员绝不能从这种安置工作中得到不当的财政利益。

第21条　在由代理人为将来的收养父母进行的跨国收养中，应采取特别的防范措施，以便保护儿童的法律和社会利益。

第22条　须经事先确定儿童依法可自由接受收养并已具备为完成收养手续所需的有关当局的同意等任何有关的证件，才应考虑跨国收养。同时必须确定儿童将能迁移并与将来的收养父母团聚且可取得他们的国籍。

第23条　在跨国收养中，通常应确保收养在所涉每一国家的法律效力。

第24条　在儿童的国籍有别于其未来收养父母时，应十分重视儿童为其国民的国家的法律和未来收养父母为其国民的国家的法律。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文化和宗教背景以及利益。

参见　儿童：受保护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宣言》；《欧洲儿童收养公约》；《美洲间关于收养未成年人之法律冲突的公约》；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s)〔1969年〕　该宣言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拟定，它对社会发展的目标——这对于人权和社会公平是如此的必需——和达到这些目标的手段进行了定义。其要点是，社会发展的目的必须是在充分尊重与符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不断地提高所有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水平。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该宣言的文本如下：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各会员国根据宪章保证采取共同的和单独的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准，充分就业和经济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重申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宪章所宣布的关于和平、人的尊严与价值和社会公平的各项原则的信念，

回顾到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以及联合国决议中的各项原则，

牢记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规约、公约、建议和决议为社会进步所列举的各项标准，

深信人只有在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中才能彻底实现他的各种愿望，因此普遍促进社会和经济进步，从而为国际和平和团结作出贡献实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深信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一个方面，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作为另一个方面，两者密切地相互依赖和相互影响，

相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能够促进社会发展，

强调经济和社会发展在更广泛的成长和变革过程中的相互依赖性，并强调一种对其社会各方面的一切阶段都充分考虑的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性，

感到遗憾：虽经各国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世界社会局势发展仍没有取得足够的进步，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这些国家本身，认为迫切需要缩短并从而消除经济上较先进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生活水准的差距，为达该目的，各会员国应有责任采取各种旨在促进整个世界社会进步，特别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加速其经济成长的对内和对外政策，

认识到把消耗于军备上的和浪费于冲突和破坏的资源转而用于和平和社会进步工作的迫切性，

意识到科学和技术对于满足全人类的共同需要所能作出的贡献，

相信一切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首要任务在于从社会生活中消除一切妨害社会进步的罪恶和障碍，特别是诸如不平等、剥削、战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

这类罪恶，

希望促进全体人类朝着这些目标前进和克服妨碍实现这些目标的一切障碍，

庄严公布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并吁请为将本宣言用作各项社会发展政策的共同基础而采取国内的和国际的行动：

第一部分 原 则

第1条 一切人民和全体人类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人种来源、家庭地位或社会地位、政治信念或其他信念，均应有权在尊严和自由中生活和享受社会进步的成果，而他们本身则应对此作出贡献。

第2条 社会进步和发展应建立在对人的尊严与价值的尊重上面，并应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公平，因而要求：

(a)立即和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对人民和个人的剥削、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包括纳粹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以及一切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其他政策和意识形态；

(b) 承认和有效地实行民事和政治的权利以及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权利而不加以任何歧视。

第3条 以下各项被认为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主要条件：

(a) 以人民自决权为基础的民族独立；

(b) 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c) 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d) 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有永久的主权；

(e) 每个国家以及每个民族和人民都有权利和责任自由决定自己的社会发展目标，确定自己的优先重点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决定其完成这些目标的方法和手段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

(f)社会、经济或政治方面制度不同的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和平、友好关系和合作。

第4条 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并作为全体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和少年的成长和幸福所需的固有环境，应得到帮助和保护，以便它可以充分承担其在社会中的各种责任。父母有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其子女的数目和出生间隔的专有权。

第5条 社会进步和发展要求对人力资源的充分利用，其中特别包括：

(a) 在开明舆论的条件下鼓励创造性的主动精神；

(b) 传播国内和国际的情报使人们了解整个社会中所发生的变化；

(c) 社会中的一切成员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表述的各项基本自由，单独地或通过社团积极参加确定和完成共同的发展目标；

(d) 保证人口中处于不利地位或边缘地位的那部分人对社会和经济的进步享有平等的机会，以求实现一个有效的完整社会。

第6条 社会发展要求保证人人有工作的权利和就业的自由。

社会进步和发展要求社会一切成员参加生产性的和有益于社会的劳动；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符合公平和财产的社会机能等原则的所有权的形式，以排除任何种类的对人的剥削，保证一切人对财产的平等权利和创造导致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第7条 国民收入和财富的迅速扩大及其在所有社会成员之间的平等分配是所有社会进步的根本问题，并应因此而成为每个国家和政府首先关注的问题。

发展中国家为了能够增加国民收入和促进社会发展，必须通过取得优惠的贸易条件和销售它们的产品的公平而有利的价格以及其他办法来改善它们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

第8条 每个国家的政府的首要任务和根本的责任在于确保其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福利，拟定作为全面发展规划的一部分的各种社会发展措施，鼓励、调整或集结全国的力量以达此目的，以及引导社会结构中的必要的改变。在拟定社会发展措施中，每个国家内部发展中地区和发展地区之间以及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之间需要的不同应受到适当的注意。

第9条 社会进步和发展是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事务，国际社会应以一致的国际行动补充国家提高人民生活水准的努力。

社会进步和经济增长要求承认一切国家专为和平目的并为了全人类利益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探查、保护、使用和开发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诸如外层空间、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等环境区域的共同利益。

第二部分 目 标

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目的应在尊重与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通过下述主要目标的实现，不断地提高所有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准：

第10条 (a)在一切职业阶层保证人人有工作的权利以及每个人有组织工会、工人协会与参加集体谈判的权利；促进充分的生产就业以及消除失业和就业不足；为一切人建立公平和有利的工作条件，包括改善卫生和安全的条件；保证不加任何歧视地给予劳动以公正的报酬和保证一种正当而合适的生活水准所需的足够高的最低限度工资；保护消费者；

(b) 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保证获得适当营养的权利；

(c)消除贫困；保证不断地改进生活水平和给以公平的收入分配；

(d)实现最高卫生标准，对全体居民提供健康保护，如果可能则免费提供；

(e)扫除文盲和保证普遍获得文化、初级免费义务教育和各级免费教育的权利；提高终身教育的一般水平；

(f)为一切人，特别是为低收入的各部分人和人口多的家庭提供足够的住房和社会服务。

社会进步和发展同样应以逐步实现下述主要目标为目的：

第11条 (a)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计划和社会福利事业，为所有因疾病、残废或年老而暂时或永久不能谋生的人，制定和改进社会保障和保险方案，以保证这些人和他们的家庭与家属维持适当的生活水准；

(b) 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权利；关心儿童的抚育和健康；提供措施，保障妇女的健康和福利，特别是在怀孕期及其子女在幼年期工作的母亲和其收入是家庭生活唯一来源的母亲的健康和福利；对妇女给予孕产假和补助，并不使其失业和在工资方面受到损失；

(c)保护儿童、老年人和残废人的权利并保证他们的福利；对在身体或精神方面处于不利状态的人提供保护；

(d) 以正义与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相互尊重与了解的理想教育青年，并在青年之中提高他们对这些理想的认识；促使青年充分参加国家发展的活动；

(e) 提供社会防卫措施并消除导致犯罪和违法行为，特别是导致青少年犯罪的条件；

(f) 保证使一切个人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了解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并在行使和保障他们的权利中得到必要的帮助。

社会进步和发展应进一步以完成下述主要目标为目的：

第12条 (a)为迅速而持续不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条件，特别要在各发展中国家创造这种条件；改变国际经济关系，即采取新的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方法，在国际合作中应以机会均等为各国的特有的权利，一如它在一个国家内部是个人的特有的权利那样；

(b)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与剥削和一切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其他习惯和意识形态；

(c)消除一切形式的外国经济剥削，特别是国际垄断组织所进行的那种经济剥削，俾使每个国家的人民能够充分享受其本国资源的利益。

社会进步和发展最后应以实现下述主要目标为目的：

第13条 (a)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平地分享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以及为了人类社会中社会方面发展的利益而不断地增进科学和技术的利用；

(b)在科学、技术和物质进步同人类的智力、精神、文化和道德进步之间建立和谐的平衡；

(c) 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

第三部分 方法和手段

根据本宣言所陈述的原则，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各项目标的实现，要求以国内和国际的行动来动员必要的资源，并须特别注意下述的方法和手段：

第14条 (a)对社会进步和发展进行规划，作为平衡的全面发展规划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b) 在必要时建立为制定和实行社会政策和计划所需的国内制度，并由有关各国考虑不同区域的条件和需要，特别是同这一国家的其他地方相比处于较为不利地位或较不发达的地区的发展，来促进有计划的地区发展；

(c)促进基本的和实用的社会研究，特别是应用于社会发展计划的规划与执行的国际比较研究。

第15条 (a)采取措施，保证由社会的一切成员有效地适当参加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计划的拟订和执行；

(b) 采取措施，运用诸如国家的和区域性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及社会发展规划这类方法，使居民中越来越多的人，通过本国政府机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社、农村社团、工人和雇主组织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参加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以期实现一个充分完整的民族社会，加速社会流动的过程和巩固民主制度；

(c) 动员国内和国际两方面的舆论以支持社会

进步和发展的原则和目标；

(d) 在国内和国际两方面传播社会情报使人民了解整个社会的变化情况并教育消费者。

第16条 (a)最大限度地动员一切国家资源并加以合理的和有效的利用；促进在社会与经济领域内增多和加速生产性投资并促进就业；确定社会发展进程的方向；

(b) 逐渐增拨为资助发展的诸社会方面所需的必要预算资源和其他资源；

(c)实现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特别是利用财政制度和政府开支作为收入的公平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工具，以促进社会进步；

(d)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各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外流，以免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受到损害。

第17条 (a)采取措施，加速工业化过程，特别是加速各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过程，并适当注意这一过程的各个社会方面，以求有利于全体居民；发展一种有助于工业部门不停顿的和多样化的增长的适当的组织和法律体制；采取措施，克服由于城市发展和工业化——包括自动化——而产生的有害的社会后果；保持农村发展和城市发展之间的适当平衡，并特别在各大工业中心采取旨在保证较合乎健康的生活条件的措施；

(b) 进行整体的规划，以求解决城市化和城市发展的各种问题；

(c)制订各种全面性的农村发展计划，以求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并促成一种有利于平衡的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城乡关系和人口分布；

(d) 采取为社会的利益而适当地监督土地利用的措施。

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各项目标同样需要采用下述的方法和手段：

第18条 (a)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每个人不仅能有政治的和民事的权利，而且也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实现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

(b) 促进以民主为基础的社会的和制度的改革并推动为消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所必需、有助于高速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土地改革在内的变革。在土地改革中，要使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的利用最好地为社会公正和经济发展的各项目标服务；

(c)采取措施，尤其是通过实施民主性的土地改革，提高农业生产并使之多样化，以保证足够的和良好平衡的粮食供应、保证在全体居民之中的公平的粮食分配和营养水准的改善；

(d)采取措施，在政府的参加下实行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造价低廉的住房计划；

(e)发展和扩大运输和交通系统，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的运输和交通系统。

第19条 (a)对全体居民提供免费的卫生服务和人人可以利用的充足防治疾病设备及福利医疗服务；

(b) 制定和确立立法措施和行政条例，以便执行社会保障计划与社会福利服务的全面规划和改进与调整现有服务业务；

(c)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97号公约和有关外来移居工人的其他国际文件的规定，为外来移居工人及其家庭采取措施和提供社会福利服务；

(d)制定适当措施，使精神或身体残废的人特别是儿童和少年恢复正常生活，以便他们能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成为有用的社会成员——这些措施应包括提供治疗和专门用具、教育、职业指导和社会指导、训练和有选择地安置工作以及其他必须的帮助——并创造社会条件，使有缺陷的人不因其丧失劳动能力而受到歧视。

第20条 (a)对工会提供充分的民主自由；给予一切工人以结社的自由，包括参加集体谈判和罢工的权利，承认建立其他劳动人民组织的权利；为工会日益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准备；工会一切成员有效地参与决定影响其利益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

(b) 通过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立法措施并为实行包括限制工时在内的这类措施提供物质前提，改善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条件；

(c) 为发展协调的工业关系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21条 (a)训练本国人员和干部，包括社会发展和全面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所需要的管理、执行、专业和技术人员；

(b)采取措施，加速扩大和改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以及在各级均应免费提供的训练和再训练；

(c)提高教育的一般水平；发展和扩大国内报道工具以及合理的充分使用这些工具，以继续教育全体居民和鼓励他们参加社会发展活动；建设性地利用空闲时间，特别是儿童和少年的空闲时间；

(d)制定国内和国际的政策与措施，以避免“人才外流”和排除其不利的影响。

第22条 (a)发展和调整各项旨在增强家庭作

为社会基本单位的根本作用的政策和措施；

(b) 按照需要，在国家人口政策范围内制定和建立作为福利医疗服务的一部分的属于人口领域的各项计划，包括教育、人员训练和对家庭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方法使他们能够行使其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子女的数目和出生间隔的权利；

(c) 建立照料儿童的适当设施以有利于儿童和工作的父母。

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各项目标最后需要采用下述的方法和手段：

第23条 (a)在联合国发展政策内为各发展中国家确定足够高的经济增长率指标，以导致这些国家的增长率有实质性的加速提高；

(b) 提供条件较优的更大援助；执行以经济上先进的各国国民总产值按市场价格计算的百分之一为最低限度的援助量指标；通过低利率贷款和宽期限偿还贷款的办法，普遍放宽对发展中国家贷款的条件，并保证这种贷款严格地根据社会经济标准进行分配而不带有任何政治考虑；

(c) 在尽可能最充分的程度上和优惠的条件下提供双边的和多边的技术、财政与物质援助并对国际援助予以进一步的调整，以求实现国家发展计划的各项社会目标；

(d)对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财政与物质的援助和便于这些国家直接开发其本国资源与自然财富的有利条件，俾使这些国家的人民能够充分地从其本国资源中获得利益；

(e)扩大基于平等和无歧视的原则的国际贸易；用公平的贸易条件纠正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地位；为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输出建立一种普遍的、非互惠的和无歧视的特惠待遇制度；缔结和执行普遍的和广泛的商品协定；由国际机构对合理的缓冲储备提供资助。

第24条 (a)加强国际合作以求保证有关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情报，知识和经验的国际交换；

(b) 经济与社会制度不同和发展水平相异的各国在互利和严格遵守与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尽可能最广泛的技术、科学与文化的国际合作和经验的相互利用；

(c) 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增加对科学和技术的利用；为向发展中国家传送和交换包括专门技能和专利权在内的技术作出安排。

第25条 (a)在国内和国际方面制定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的法律措施和管理措施；

(b) 按照适当的国际制度，并在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予以特殊考虑的情况下，在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的每一个国家中，为求补充可用于实现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国家资源，来利用和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诸如外层空间、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这类环境区域的资源。

第26条 对各种由于侵略和侵略者非法占领领土而造成的不论是属于社会性质或经济性质的损失予以补偿，包括归还和赔偿。

第27条 (a)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引导逐步腾出的资源用于经济社会进步，为世界各地的人民谋求福利和特别为发展中国家谋求利益；

(b) 采取有助于裁军的措施，特别是包括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禁止试制、生产和储存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以及防止核废弃物污染海洋和内陆水域等措施。

参见 《阿比让宣言》；《发展权利宣言》；《喀土穆宣言》；发展权利；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领域庇护宣言》(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1967年〕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拟定，它提出了有关联合国会员国给予或拒绝庇护的各项原则并阐明了国际社会对庇护问题的持续关心。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67年12月14日第2312(XXII)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大会，鉴于联合国宪章揭橥之宗旨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所有各国间之友好关系，与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性质之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宣告：

“1. 人人为避迫害有权在他国请求并享受庇护，

2. 控诉之确源于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于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之行为者，不得享受此种权利”，

复查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项谓：

“人人有权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并有权归返其本国”，

确认一国对有权援用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之人给予庇护，为和平之人道行为，任何其他国家因而

不得视之为不友好之行为，

兹建议：以不妨碍现行关于庇护以及难民及无国籍人地位之文书为限，各国应遵照下列原则办理领域庇护事宜：

第1条 1. 一国行使主权，对有权援用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之人，包括反抗殖民主义之人，给予庇护时，其他各国应予尊重。

2. 凡有重大理由可认为犯有国际文书设有专条加以规定之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之人，不得援用请求及享受庇护之权利。

3. 庇护之给予有无理由，应由给予庇护之国酌定之。

第2条 1. 以不妨碍国家主权及联合国宗旨与原则为限，第1条第1项所述之人之境遇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怀之事。

2. 遇一国难以给予或继续给予庇护时，其他国家本国际团结之精神，应各自、或共同、或经由联合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减轻该国之负担。

第3条 1. 凡第1条第1项所述之人，不得使受诸如下列之处置：在边界予以拒斥、或于其已进入请求庇护之领土后予以驱逐或强迫遣返其可能受迫害之任何国家。

2. 唯有因国家安全之重大理由，或为保护人民，例如遇有许多人大批涌入之情形时，始得对上述原则例外办理。

3. 倘一国于任何案件中决定有理由对本条第1项所宣告之原则例外办理，该国应考虑能否于其所认为适当之条件下，以暂行庇护或其他方法予关系人以前往另一国之机会。

第4条 给予庇护之国家不得准许享受庇护之人从事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之活动。

参见 《美洲间外交庇护公约》；《美洲间领土庇护公约》。

《贩毒和吸毒管制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trol of Drug Trafficking and Drug Abuse)〔1984年〕 该宣言反映了联合国大会的下述观点，即贩毒和吸毒已经成为国际犯罪问题，威胁到国际社会为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改善所做的努力。该宣言于1984年12月14日由大会（第39/142号决议）通过，其文本如下：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对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及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和人类福利性质之问题，

考虑到会员国已经在《世界人权宣言》中保证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准的改善，

考虑到国际社会已对贩运麻醉品和吸毒有碍于各国人民身体和精神健康这一事实表现出极大关注，

期望提高国际社会对制止和惩罚非法需求、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的迫切性的认识，

考虑到1984年8月11日《反对贩运麻醉品基多宣言》和1984年10月1日《反对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纽约宣言》已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国际属性并强调它应在整个国际社会的坚决支持下得以解决，

考虑到麻醉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和联合国吸毒控制基金会已就控制和消除贩毒和吸毒做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认识到现有国际文书，包括经《1972年修正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病治疗药物公约》已为在这些特定领域内同贩毒和吸毒作斗争制订出法律框架。

兹宣布：

1. 贩毒和吸毒是极为严重的问题，由于其巨大、广泛和普遍的有害后果，已经成为国际犯罪活动，要求给予迫切注意和最大限度的优先考虑。

2. 毒品的非法生产、非法需求、滥用和非法贩运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构成对许多国家和人民安全与发展的严重威胁，应该通过所有道德、法律和制度的方式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与之进行斗争。

3. 根除贩毒是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受非法生产、贩运或滥用毒品等问题影响的国家的集体责任。

4. 声明会员国将运用法律工具反对非法生产、需求、滥用和非法贩运毒品，并采取其他措施反对这种可耻和可恶罪行的新的表现形式。

5. 声明会员国保证加强努力和协调策略，以通过可供选择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纲领控制和根除贩毒和吸毒这一复杂问题。

参见 儿童与毒品；吸毒。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ic on Religion or Belief)〔1981年〕 该宣言详尽地阐述了不歧视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自由的权利之意义。其目的在于促进对一切宗教和信仰——无论其是有神论、非有神论或无神论——的谅解、容忍和友好。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通过,其文本如下: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基本原则是要维护全人类的尊严和平等,所有会员国都誓言与联合国合作,共同或分别采取行动,以促进并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已宣布不歧视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自由的权利,

考虑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漠视和侵犯,特别是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任何信仰等自由的权利的漠视和侵犯,已经直接或间接地给人类带来了战争和巨大的痛苦,尤其是在被利用来作为外国干涉他国内政的手段,以及煽起民族间和国家间的仇恨时更是如此,

考虑到宗教或信仰对于任何信教或抱有信仰的人来说是他人生观中的一个基本因素,并考虑到宗教或信仰自由应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考虑到在涉及有关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问题时必须促进谅解、容忍和尊重,并考虑到必须确实保证绝不允许利用宗教或信仰以实现违反《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其他有关文件以及本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目的,

深信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还应该有助于实现世界和平、社会正义和各国人民友好等目标,应该有助于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意识形态或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主持下已通过几个关于消除各种形式歧视的公约,而且有些公约已经生效,

对世界上某些地区在宗教和信仰问题上仍有种种不容忍的表现,仍有歧视的现象存在,甚表关切,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求迅速消除这种不容忍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并防止和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

特此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第1条 1. 人人皆应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这项权利应包括信奉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个别或集体地、公开或私下地以礼拜、遵守教规、举行仪式和传播教义等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受到压制,而有损其选择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3. 有表明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所受限制只能在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范围之内。

第2条 1. 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得以宗教或其他信仰为理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

2. 本宣言中"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一语系指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偏袒,其目的或结果为取消或损害在平等地位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和行使。

第3条 人与人之间由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进行歧视,这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因而应该受到谴责,因为这样做侵犯了经《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并由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加以详细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也为国与国之间建立和平友好关系设置了障碍。

第4条 1. 凡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生活领域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行使和享有等方面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消除。

2. 所有国家在必要时均应致力于制订或废除法律以禁止任何此类歧视行为,同时还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反对这方面的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现象。

第5条 1.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权根据他们的宗教或信仰,并考虑到他们认为子女所应接受的道德教育来安排家庭生活。

2. 所有儿童均应享有按照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意愿接受有关宗教或信仰方面的教育的权利;不得强迫他们接受违反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意愿之宗

教或信仰的教育，关于这方面的指导原则应以最能符合儿童的利益为准。

3. 所有儿童都应受到保护，使其不受任何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儿童所受的教育应贯彻谅解、容忍、各国人民友好、和平、博爱和尊重他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等精神，并使他们充分意识到应奉献自由的精力和才能为其同胞服务。

4. 对不在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照管下的儿童，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也应适当考虑到他们所表示的意愿，或任何其他可证明他们意愿的表示，关于这方面的指导原则应以最能符合儿童的利益为准。

5. 儿童接受有关宗教或信仰的教育，其各种做法决不能损害儿童的身心健康或全面发展，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可参照本宣言第1条第3款的规定。

第6条　按照本宣言第1条并考虑到第1条第3款的规定，有关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权利应着重包括下列各种自由：

(a) 有宗教礼拜和信仰集会之自由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之自由；

(b) 有设立和保持适当的慈善机构或人道主义性质机构的自由；

(c)有适当制造、取得和使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仪式或习惯所需用品的自由；

(d)有编写、发行和散发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刊物的自由；

(e) 有在适当的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f) 有征求和接受个人和机构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献的自由；

(g)有按照宗教或信仰之要求和标准，培养、委任和选举适当领导人或指定领导接班人的自由；

(h) 有按照自己的宗教和信仰的戒律奉行安息日、过宗教节日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i) 有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与个人和团体建立和保持宗教或信仰方面的联系的自由。

第7条　本宣言所列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应列入国家立法中，务使实际上人人都能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第8条　本宣言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对《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有所限制或克减。

参见　种族、宗教和民族仇视；宗教不容忍和歧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Racial Discrimination)〔1963年〕　1960年1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表达了其对发生在西欧若干地区一系列种族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现象的深切忧虑。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小组委员会通过对这个问题的较为详细的研究，并就此课题首先拟定了一个宣言，后来又拟定了一个公约。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这两个文件。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63年11月20日第1904 (XVIII) 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大会，

鉴于联合国宪章系以全体人类尊严与平等的原则为基础，除其他基本目标外，旨在促成国际合作，俾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人人皆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轾，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轾，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并宣示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不分轩轾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又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防任何歧视及防任何煽动此种歧视的行为，

鉴于联合国业已谴责殖民主义及与之并行的各种隔离及歧视办法，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亦特别宣告亟需促使殖民主义迅速无条件终止，

鉴于任何种族差别或种族优越的学说在科学上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实为不公，且有危险，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均不能为种族歧视辩解，

考虑到在有关歧视方面，大会所通过的其他决议以及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通过的国际文书，

考虑到在此方面虽因国际行动及若干国家内所作的努力而得获进展，但在世界若干地区内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的歧视仍继续令人深感忧虑，

怵于世界若干地区内显然仍有种族歧视的现象，此等现象有一部分系若干政府借立法、行政或其

他措施，以“种族隔离”分隔及分离等形式而造成，或借在若干地区内鼓吹及传布种族优越及扩张主义的学说而造成，

深信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基于种族优越偏见或种族仇恨的政府政策，除构成基本人权的侵害外，亦足以妨害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国际和平及安全，

又深信种族歧视不仅对受歧视者有害，对实行歧视者亦然，

复深信建立一绝无任何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形式的世界社会，乃联合国基本目标之一，盖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实为造成人类仇恨与分裂的因素，

1. 郑重宣告：全世界一切种族歧视形式及现象的迅速消除及确保对人格尊严的了解与尊重，实属必要；

2. 郑重宣告：为达此目的，必须采取国内及国际措施，包括讲授、教育及新闻在内，使下列原则获得普遍切实的承认与遵行；

3. 爰颁布本宣言：

第1条　人与人间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的歧视系对人类尊严的凌辱，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原则、侵害世界人权宣言所宣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妨碍国际友好和平关系及足以扰乱人民间和平与安全之事实，加以谴责。

第2条　1. 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的理由，在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对人、对人群或对机关的待遇有任何一种歧视。

2. 任何国家不得鼓励、鼓吹或以警察行动或其他办法支持任何团体、机关或个人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的任何歧视。

3. 为使属于某种族团体的人获得充分发展或保护起见，应在适当情形下采取特种具体措施，以期确保各该人等充分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凡此措施，无论如何，不得产生在不同种族团体间维持不平等或差别的权利的后果。

第3条　1. 凡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的歧视，应特别努力加以防止，尤以在公民权利、公民资格的取得、教育、宗教、就业、职业及居住方面为然。

2. 人人不分种族、肤色或人种，皆有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的地方或便利的平等机会。

第4条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政府政策及其他公共政策足以造成种族歧视或维持现仍存在的种族歧视者，予以修改，法律规章产生同样结果者，亦予废止。各国应制定法律禁止此种歧视，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纠正引起种族歧视的偏见。

第5条　政府方面及其他公共方面的种族分隔政策，尤其“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因此等政策而产生的所有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及隔离，悉应终止，毋得迟延。

第6条　任何人在其本国所享有的政治及公民权利，尤其以普遍平等的投票方式参与选举及参加政府的权利，不得因种族、肤色或人种而受歧视。人人在其本国有同等服公务的权利。

第7条　1. 人人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依法受平等裁判的权利。人人不分种族、肤色或人种，有权享受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以防强暴或身体上的伤害，不问其为政府官员所加抑为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所加。

2. 人人因种族、肤色或人种关系致其基本权利与自由受歧视时，有权经由独立的国内主管法庭，取得有效的补救与保护。

第8条　在讲授、教育及新闻各方面，应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步骤，以消除种族歧视与偏见，增进国家间及种族团体间的了解、容恕与睦谊，并宣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载的宗旨与原则。

第9条　1. 一切宣传及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为优越的思想或理论作根据，而意图为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辩解或鼓吹者，概应严加谴责。

2. 一切使人为强暴的煽动或一切强暴行为以反对任何种族或反对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者，不问出于个人抑出于组织所为，概应视为妨害社会的行为，依法惩处。

3. 为实施本宣言之宗旨与原则起见，所有国家应立即采取积极措施，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在内，对于各组织的怂恿或煽动种族歧视，或煽动强暴或使用强暴以达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之歧视为目的者，予以诉究并（或）宣告其为非法。

第10条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国及各非政府组织应尽力促成有力行动，兼用法律与其他实际措施，俾克废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上述各组织尤须研究此种歧视所以发生的原因，以便建议适当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消除。

第11条　各国均应依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与遵守，并充分及忠实履行本宣言、世界人权宣言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规定。

参见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宣言》；《美洲间关于美洲种族统一的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种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事实的声明；种族和种族偏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言的影响；种族歧视；种族歧视：国家和地方的求助程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1967 年〕 在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方面，该宣言象征着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把对妇女的歧视称为“根本的不公平……和侵犯人格尊严的罪行”，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平等原则的普遍承认。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 1967 年 11 月 7 日第 2263 (XXII) 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大会，

鉴于联合国人民已在宪章内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不歧视原则，并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其尊严及权利均各平等，且人人皆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轾，包括不分性别，

计及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及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决议、宣言、公约及建议，

察及虽有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及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之其他文书，虽在权利之平等方面获有进展，而歧视妇女情事，仍数见不鲜，深感关切，

鉴于歧视妇女有乖人类尊严及家庭与社会之福利，阻止妇女以与男子平等的条件参加其国内政治、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实为充分发展妇女服务其国家与人类潜力的障碍，

鉴于妇女对社会、政治、经济及文化生活的重大贡献及其在家庭方面，尤其在儿童教养方面所负的任务，

深信一国的充分与完全发展，世界的福利及和平大业，均需要妇女与男子同样尽量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鉴于在法律上与事实上均必须确保男女平等原则的普遍承认，

爰郑重宣布本宣言：

第 1 条 对妇女的歧视，其作用为否认或限制妇女与男子平等之权利，实属根本不公平且构成侵犯人格尊严的罪行。

第 2 条 为废除现行歧视妇女的法律、习俗、规章与惯例，并为男女平等权利建立适当的法律保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应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a) 权利平等原则应载入宪法或另以法律加以保证；

(b)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国际文书应尽速批准或加入并充分实施；

第 3 条 为教导舆论，导引国民意愿同心扫除偏见，取消基于妇女卑下观念的惯例及所有其他办法，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第 4 条 为确保妇女得以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不受任何歧视，享受下列权利，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在一切选举中投票并有资格选入民选机关的权利；

(b) 在一切公民复决中投票的权利；

(c) 担任公职及执行一切公众任务的权利。

上列权利应以法律加以保证。

第 5 条 妇女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应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与外国人结婚不应当影响妻的国籍使其成为无国籍或强其取得夫的国籍。

第 6 条 1. 以不妨碍对仍为任何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的团结与和谐所予保障为限，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应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民法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尤其下列权利：

(a) 取得、管理、享用、处分及继承财产的权利，包括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在内；

(b) 法律行为能力及其行使之平等的权利；

(c) 对关于人身移动的法律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2. 为保障夫妻地位平等的原则，尤其下列各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妇女应有与男子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与须经其自由完全同意始得结婚的权利；

(b) 妇女在婚姻存续期间及婚姻关系消灭时，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子女的利益应居首要；

(c)父母对于有关子女之事项，应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不论在何种情形下，子女的利益应居首要。

3. 童婚及少女在青春期前订婚皆应禁止，并应采取有效行动，包括制订法律在内，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及必须在正式登记处作婚姻登记。

第7条　凡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皆应废止。

第8条　为制止以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订法律在内。

第9条　为确保少女及妇女不论已婚未婚，皆能于各级教育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尤其下列各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各种教育机关，包括大学、职业、工业及专业学校在内，入学与肄业条件相等；

(b) 不论是否男女同校，课程的选择、考试、教员的资格标准、校舍及设备的品质，均应相同；

(c)领受奖学金及其他研究补助费的机会均等；

(d)接受补习教育，包括成人识字教育的机会均等；

(e) 接受教育知识借以保障家庭健康与幸福的机会。

第10条　1. 为确保妇女，不论已婚未婚，皆能在经济及社会生活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尤其下列各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接受职业训练、工作、自由选择专业与职业，在专业与职业方面升迁的权利，不因婚姻状况或其他理由而有歧视；

(b) 领受与男子平等的报酬以及同等价值的工作享受同等待遇的权利；

(c) 享受有给休假、退休优惠及失业、疾病、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情形的安全保障的权利；

(d)以与男子同等的条件领受家属津贴的权利。

2. 为防止妇女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并为保障其对工作的有效权利，应采取措施，防止因结婚或生育而被解雇，规定有给生育假保证回任原职，并供给必要的社会服务，包括照料儿童的设施在内。

3. 为妇女的先天体质关系对若干种类工作所采取的保护妇女的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11条　1. 男女权利平等原则务须在所有国家内依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予以实施。

2. 爰请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各尽所能，促进本宣言所载原则的实施。

参见　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美洲间给予妇女公民权利公约》；《美洲间给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女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职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行动计划。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1960年〕　1960年，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尼基塔·赫鲁晓夫在向联合国大会发表的声明中，提出了通过该宣言的建议。他在建议中指出，为与联合国宪章原则保持一致，联合国应宣布“迅速和完全地消灭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体系”。联合国大会审议了由苏联和43个非洲及亚洲国家提出的意见大致相同的宣言草案，并以89票赞成、0票反对、9票弃权通过了由后者提出的宣言草案。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通过。其文本如下：

大会，

考虑到世界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宣布的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鉴于需要创造建立在尊重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基础上的稳定、福利以及和平和友好的关系的条件，和创造普遍尊重和遵守人类的权利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所有人的基本自由的条件，

承认一切附属国人民要求自由的殷切愿望和这些国家的人民在获得独立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意识到由于不给这些国家自由或妨碍他们的自由而产生的、对于世界和平构成严重威胁的越来越多的冲突，

考虑到联合国在帮助托管地和非自治国家内的

独立运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世界人民迫切希望消灭一切表现的殖民主义，

认为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阻碍了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妨碍了附属国人民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并妨碍了联合国的世界和平的理想的实现。

重申各国人民可以为了自己的目的在互利和国际法的基础上自由地处理他们的自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以互利原则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合作所产生的任何义务，

认为解放的过程是不可抗拒的和不可转变的，为了避免发生严重的危机，必须结束殖民主义和与之有联系的一切隔离和歧视的措施，

欢迎在最近几年内许多附属领地取得了自由和独立，认识到在还没有取得独立的国家内的日益增长的走向自由的强大趋势，

相信所有国家的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来取得完全的自由、行使主权和保持国家领土完整，

庄严地宣布需要迅速和无条件地结束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为此宣布：

1. 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的这一情况，否认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妨碍了增进世界的和平与合作。

2. 所有的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个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3. 不得以政治、经济、社会或教育方面的准备不足作为拖延独立的借口。

4. 必须制止各种对付殖民地人民的一切武装行动和镇压措施，以使他们能和平地、自由地行使他们实现完全独立的权利；尊重他们国家领土的完整。

5. 在托管领地和非自治领地以及还没有取得独立的一切其他领地内立即采取步骤，依照这些领地的人民自由地表示的意志和愿望，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无条件地和无保留地将所有权力移交给他们，使他们能享受完全的独立和自由。

6. 任何旨在部分地或全面地分裂一个国家的团结和破坏其领土完整的企图都是与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和原则相违背的。

7. 一切国家应在平等、不干涉一切国家的内政和尊重所有国家人民的主权及其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忠实地、严格地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宣言的规定。

参见 自决；自决：定义和执行；自决：普遍承认的权利；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的行径。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dividuals Who Are Not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y Live）〔1985年〕 该宣言是对由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莉斯（Elles）男爵夫人拟定的关于保护外侨的人权的现存国际条款的适用性进行广泛研究的结果。关于**外侨的权利**的宣言草案作为该研究的一个部分先后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并先后经过它们的详细审议。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4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该宣言的文本如下：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激励全世界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还宣布人人有权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而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而不受违反该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和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认识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各国承担保证这两项公约所宣布权利的行使不得有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意识到随着交通的改善以及各国之间和平和友好关系的发展，在本人非其公民的国家境内居住的个人越来越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也应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给予保证，

兹宣布本宣言：

第1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外侨”一词，在适当顾及以下各条的限制条件的情况下，应指在一国境内但非该国国民的任何个人。

第2条　1. 本宣言内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使任何外侨非法入境并在一国境内的事实合法化，也不应解释为限制任何国家颁布有关外侨入境及其居留条件的法律规章或对国民和外侨加以区别的权利。但此种法律规章不应违背该国所负包括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律义务。

2. 本宣言不应损及享有国内法所赋予的权利和一国依照国际法所应赋予外侨的权利，即使本宣言不承认这类权利或在较小范围内承认这类权利。

第3条　各国应公布影响外侨的本国法律或规章。

第4条　外侨应遵守居住或所在国的法律，并尊重该国人民的风俗和习惯。

第5条　1. 外侨得依照国内法规定并在符合所在国的有关国际义务的情况下，特别享有以下权利：

(a)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外侨不应受任意逮捕或拘留；除非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理由和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外侨不应被剥夺自由；

(b) 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受到保护，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c)在法院、法庭和所有其他司法机关和当局前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并在刑事诉讼和依照法律的其他诉讼过程中，必要时免费获得传译协助的权利；

(d) 选择配偶、缔婚、建立家庭的权利；

(e) 享有思想、意见、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表示他们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只受法律所规定的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限制；

(f) 保持他们的语言、文化和传统的权利；

(g)将收入、储蓄或其他的私人金钱资产转移国外的权利，但须遵守国内的货币规章。

2. 在依照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民主社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并符合有关国际文书所承认的以及本宣言所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外侨应享有以下权利：

(a) 离开该国的权利；

(b) 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c) 和平集会的权利；

(d)依照国内法的规定，单独拥有及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3. 在不违反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合法在一国境内的外侨应享有行动自由和在国境内自由选择居所的权利。

4. 在符合国内法的规定并获正当许可的情况下，合法居住一国境内的外侨，其配偶和未成年或受养子女应获容许随同外侨入境或与外侨团聚和共同生活。

第6条　对外侨不得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对任何外侨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以其作医学或科学实验。

第7条　对合法在一国境内的外侨，只能根据依法作出的判决将其驱逐出境，并且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必须另行处理外，应准其提出不应被驱逐的理由，并将其案件提交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特别指定的人员复审，并准其委托代表向上述当局或人员陈述理由。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文化、出身或民族本源，个别或集体驱逐这类外侨。

第8条　1. 合法居住一国境内的外侨依照国内法规定，还应享有下列权利，但须受第4条所述外侨义务的限制：

(a)有权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而没有任何差别，特别保障妇女有不低于男子所享有的工作条件且同工同酬；

(b) 有权加入他们选择的工会和其他组织或协会并参加它们的活动。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依照法律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c) 有权享有健康保护、医疗、社会保障、社会服务、教育、休闲，但须符合有关规章关于参与必要条件的规定，并且不对国家资源造成不适当的负担。

2. 为保护在所在国从事合法有酬工作的外侨的权利，有关国家政府可在多边或双边公约内对这些权利加以明确规定。

第9条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外侨合法取得的资产。

第10条　任何外侨应可在任何时候与他具有国民身份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自由联系，如果没有该国领事馆或外交使团，则可与受托在他所居留国家内保护他具有国民身份的国家的利益的任何其他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自由联系。

参见 外侨：与公民的平等；《难民地位公约》及议定书；《欧洲居留公约》及议定书；难民；难民的自愿遣返。

《不容许干预和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Inadmissible of Intervention and Interference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States)〔1981年〕 在通过该宣言时，联合国大会对于由于经常诉诸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侵略、恫吓、军事干预和占领、军事存在和升级、以及旨在推翻别国政府、威胁别国主权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秘——的干预或干涉，而造成的国际局势的严重性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益增长的威胁，表示了深切的关注。宣言指出，此种政策危害着国家的政治独立、人民的自由及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因而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宣言特别提出："为了使所有国家的人民均能够不受任何外来干涉或控制地管理自己的事务并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一切从事军事占领、干预或干涉的外国军队均必须完全撤回本国领土，以便使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人民能够自由和全面地行使自决权利"；同时还指出："为了使所有国家的人民均能不受任何外来干涉或控制地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必须彻底结束任何危害国家主权的侵略威胁、招募新兵、使用武装部队特别是外国雇佣兵。"

宣言于1981年12月9日由联合国大会(第36/103号决议）批准。作为该决议附件的宣言文本如下：

大会，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任何国家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地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部和外部事务，

进一步重申《宪章》的基本原则，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危害别国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

铭记自由、平等、自决和独立以及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或者其发展水平尊重各国主权及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是建立、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考虑到全面遵守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部和外部事务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至关重要，

重申根据《宪章》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各民族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只有在人民享有自由以及国家享有主权平等并在国际关系中充分遵守这些原则要求的条件下方能实现，

考虑到对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的内部和外部事务的任何违反均对人民的自由、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及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构成威胁，同时还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不容干预和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宣言将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考虑到整个《宪章》的各项规定，并虑及联合国关于此项原则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侵略定义》中所载的内容，

兹庄严宣布：

1.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理由干预或者干涉其他国家的内部和外部事务。

2. 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部和外部事务原则包括下列权利和义务：

I. (a) 所有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安全，以及各国人民的民族特性和文化遗产；

(b) 一个国家的主权以及根据其人民的意志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预、干涉、颠覆、强迫或威胁地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发展其国际关系并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不可褫夺的权利；

(c) 各个国家和民族为促进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利益和愿望，特别是基于《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文和新的国际信息秩序的各项原则，自由利用信息和不受干涉地充分发展其信息和大众媒介制度及使用其信息媒介的权利；

II. (a) 各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避免不论以任何形式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国际公认的现存的别国边界，破坏别国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推翻或改变别国的政治制度或其政府，造成各国或两国间的

紧张关系，或者剥夺各国人民的民族特性和文化遗产；

(b) 一个国家有义务保证其领土不被用来侵犯别国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或者破坏别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此项义务也适用于被委托负责已实现自决和民族独立领土的国家；

(c) 一个国家有义务避免公开或隐蔽地对另一国家或国家集团进行武装干涉、颠覆、军事占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干预和干涉，或者对别国内部事务进行任何军事、政治或经济干涉的行为包括涉及使用武力的报复性行为；

(d) 一个国家有义务避免以强暴行动剥夺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各民族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e) 一个国家有义务避免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借口采取任何行动或试图动摇或破坏另一国家或其任何制度的稳定；

(f) 一个国家有义务避免不论以任何借口直接或间接在别国领土助长、鼓励或支持叛乱或分裂主义活动，或者以任何行动谋求肢解别国统一或者破坏或颠覆别国政治秩序；

(g)一个国家有义务防止在其领土上训练、资助和招募雇佣兵或将此种雇佣兵派入别国领土，并有义务拒绝为雇佣兵的装备和通过提供便利包括提供资助；

(h) 一个国家有义务避免与别国缔结旨在干预或干涉第三国内部和外部事务的协定；

(i) 各国在大国对峙的背景中有义务避免采取任何被认为会导致加强现存军事集团或者创立或加强新的军事联盟、连锁安排、干涉军或军事基地和相关的其他军事设施的部署的措施；

(j) 一个国家有义务避免为了干预或干涉别国内部事务之目的而进行任何毁谤运动、诬蔑或敌意宣传；

(k) 一个国家在处理经济、社会、技术和贸易领域的国际关系时，有义务避免采取会构成对别国内部或外部事务的干预或干涉，因而阻止该国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措施；此项义务尤其包括一个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利用其对外援助计划或采取任何多边的或单方面的经济报复行为或封锁行动以及不得利用处于其管辖和控制之下的跨国和多国公司，作为对别国施加政治压力或压制的手段；

(l) 一个国家有义务避免利用和歪曲人权问题，以此作为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对别国施压力或者在各国或各国家集团内部或彼此之间制造不信任和混乱的手段；

(m) 一个国家有义务避免利用恐怖主义的做法作为其对另一国家或对处于殖民经济、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各民族的国家政策，并且有义务阻止援助、利用或容忍危害第三国的恐怖主义集团、破坏者或颠覆性机构；

(n) 一个国家有义务避免在其国土或别国领土上组织、训练、资助和武装旨在在其他国家制造颠覆、混乱或骚乱的政治集团和种族集团；

(o) 一个国家有义务避免不经允许而在别国领土从事任何经济、政治或军事活动；

III. (a)各国均有权利和义务以平等为基础积极参与解决悬而未决的国际争端，从而为排除冲突和干涉的原因而作出积极的贡献；

(b)各国均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各民族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以及这些民族为达成此目的而进行政治和武装斗争的权利；

(c)各国均有权利和义务遵守、促进和保护其本国领土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为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各国和各民族权利，特别是为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而尽力；

(d) 各国有权利和义务在其宪法所赋予的权力范围之内，反对传播任何可能被视为干涉别国内部事务或妨害促进各国和各民族间和平、合作与友好关系的捏造或歪曲的消息；

(e) 各国均有权利和义务不承认由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者违背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而从事的各种行动所造成的局势。

3. 本宣言所宣布的各项权利与义务是相互联系并与《宪章》一致的。

4. 本宣言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妨害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各民族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以及根据《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寻求和接受援助的权利。

5.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宪章》的规定。

6.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害联合国依据《宪章》第6和7章所采取的行动。

参见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关于

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联合国成立25周年纪念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Occasion of the 25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1970年〕 在《**联合国宪章**》生效25年之后通过的该宣言中，联合国大会对于殖民地、托管地和非自治领土各民族的解放以及促进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做了特别的总结。

该宣言于1970年10月24日由联合国大会第2627〔XXV〕号决议通过。该宣言作为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值此《联合国宪章》生效25周年之际，于1970年10月2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集会，庄严宣布：

1. 在促进和平、正义与进步的常年目标方面，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并决心履行《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

2. 联合国尽管有其局限，但在为达成《宪章》第1条所述各项宗旨而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方面，它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间以尊重民族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以及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重申我们深信联合国能够为巩固各国的自由和独立提供最有效的手段。

3. 依照《宪章》的宗旨，我们重申我们决心尊重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我们将尽最大的努力，以严格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各国在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的原则、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的义务、各国依照《宪章》彼此合作的义务以及各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宪章》所负义务的原则为基础，发展此种友好关系。国际法的逐步制订和编纂在联合国的第一个25年间取得了重要进展。为了促进各国间的法治，应推进此项工作。在这一方面，我们尤其欢迎今天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

4. 虽然有联合国的这些成就，本组织仍然面临着不安全的严重形势，武装冲突在世界各个地区发生，与此同时，军备竞赛和军费开支尚在继续，人类的大部分 正在遭受着经济上不发达之苦。我们重申决心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联合国的核心任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许多其他关键性问题特别是裁军和经济发展问题的解决均与这一核心任务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并且就根据《宪章》实行联合国维护和平的更有效程序达成协议。我们提请所有会员国以《宪章》所规定的方法，特别是通过谈判、调查、斡旋、调解、仲裁和司法解决，适当地利用联合国的有关机构，以及通过依靠地区机构、调停或其他自己选择的和平方式，更多地诉诸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5. 在裁军10年开始之际，我们欢迎在限制军备特别是限制核武器方面已经达成了若干重要的协定。由于意识到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途径需要长期艰难的探索以及继续研制尖端武器对国际和平所造成的严重威胁，我们期待着早日缔结进一步的此类协定，并从武器限制走向裁减军备和在所有核大国的参与下的全面裁军，特别是在核领域。我们呼吁所有政府重新下定决心，为消除军备竞赛和实现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总体和全面的裁军这一最终目标而取得具体的进展。

6. 我们赞赏联合国在过去25年中在殖民地、托管领土和其他非自治领土人民解放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正是由于这一令人欢呼的发展，本组织中主权国家的数目大大地增加了，殖民帝国实质上已经销声匿迹。虽有这些成就，但是，由于若干顽抗的国家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蓄意、可悲地蔑视联合国和世界舆论，仍有许多领土和民族，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被否定了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我们重申所有殖民地人民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谴责剥夺任何民族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一切行动。在确认殖民地人民以一切适当手段自主地争取自由斗争的合法性时，我们呼吁各国政府注意1960年联合国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在这一方面遵守《宪章》的规定。我们再次强调，这些国家和人民在其正义的斗争中，有权根据《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寻求和获得道义上和物质上的帮助。

7. 我们强烈谴责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此种政策是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的罪行，且与纳粹主义一样违反《宪章》的原则。我们重申，我们决心不遗余力地根据《宪章》的条文和精神确保消除南非的种族

隔离，包括对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提供援助。我们也谴责任何地方出现的一切形式的压迫和暴政以及种族主义和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歧视做法。

8. 联合国在其第一个25年中致力于促进《宪章》关于促进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在其主持下缔结的国际公约和宣言表达了人类的道德良心，并体现了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人道主义准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构成了国际合作及不加任何区分地确认和保护每一个人的权利的一个里程碑。尽管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危害个人和集体的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仍然在世界许多地区不断发生。我们发誓通过消除侵犯人权的原因，促进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对所有人的尊严的普遍尊重，特别是通过更加充分地利用联合国依据《宪章》所提供的便利，继续、坚决地与一切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作斗争。

9. 在过去的25年里，联合国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及建立和使用新的机构，努力为实现《宪章》所载宗旨提供具体的实体、创造稳定和福利的条件以及确保符合人的尊严的最低生活水准。我们相信此种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对于和平、国际安全和公正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世界各国决心寻求更好和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制度，借以消除目前的悬殊状况和确保所有各国的繁荣；通过经济和技术合作上的国际努力，来消除目前的悬殊状况和确保所有各国的繁荣。经济和技术合作上的国际努力必须与问题本身规模相当。在这一方面，应该进一步加强和增加联合国系统旨在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过去25年中日益变得重要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各种活动。局部的、零星的和半心半意的措施是不够的。值此周年纪念之际，与裁军十年相一致并与之相关联，我们已宣布20世纪70年代是"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并通过了《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我们敦促所有政府为最全面有效地落实发展战略提供全面的支持，以便实现《宪章》的基本宗旨。

10. 科学技术的领域新拓展要求更大的国际合作。我们重申，我们打算充分利用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充分利用科学技术的进步在诸如外层空间、和平利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底床和改善环境质量等领域为各地人民的福利所创造的前所未有的机会，以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能够平等地分享科学技术的进步，从而为加速全世界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11. 自1945年以来本组织会员的大量增加证明了本组织的生命力；不过，本组织会员的普遍性至今尚未实现。我们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一切承认《宪章》、被本组织认为能够履行且愿意履行《宪章》义务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均将成为会员。此外，还希望找到途径和办法，加强本组织在其一切方面的活动特别是有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中处理日益大量和复杂的工作的效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种机构和组织之间工作的更合理的分工和协调。

12. 人类今天面临着关键而紧迫的抉择：要么增加和平的合作与进步，要么纷争和冲突乃至绝灭。我们，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在隆重庆祝联合国25周年之际，重申我们决心尽最大努力确保地球的持续和平并遵守《宪章》所载的各项宗旨与原则，而且表示深信联合国的行动将有助于人类沿着和平、正义与进步的道路前进。

《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Co-operation)〔1982年〕 该宣言源于1975年**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一个文本(第29号决议)，它呼吁妇女加强其力量以便巩固和平和促进国际合作。有关该主题的宣言草案在1980年和1981年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该宣言于1982年12月3日由大会（第37/63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附件，宣言文本如下：

第I部分

第1条　在对国际和平与合作所起的作用方面，妇女与男子有着同等的和必不可少的重要性。为此，妇女必须被赋予与男子平等地行使参与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的权利。

第2条　妇女全面参与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参与努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取决于男女之间在家庭和整个社会中角色的均衡和平等的分配。

第3条　妇女对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的日益参与，将对国际和平与合作做出贡献。

第4条　妇女与男子充分享受权利以及妇女全面参与促进和平与合作，将助成根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与统治以及干涉国家内部事务。

第5条　需要采取特殊的国家和国际措施来提高妇女参与国际关系领域的水平，以便妇女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与男子一道，为确保世界和平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促进国际合作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作出贡献。

第II部分

第6条　在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方面，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强化国家和国际的努力，其方法是通过均衡和平等地分配男女在家庭领域和整个社会中的角色确保妇女平等地参与社会的经济、社会 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为妇女参与决策提供平等的机会。

第7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经验交流，以便推进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以及参与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内和国际问题。

第8条　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有效地宣传妇女的责任和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及参与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内和国际问题。

第9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那此遭受诸如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统治等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以及一切其他侵犯人权事件之害的妇女团结一致，并向她们提供援助。

第10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歌颂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第11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鼓励妇女参加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及促进各国间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此，应当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表达、集会、结社、通信和迁徙自由，而不分种族、政治或宗教信仰、语言或人种渊源。

第12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妇女有效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提供实际的机会，并为此：

(a) 促进妇女在政府和非政府职务中拥有公平的代表；

(b) 促进妇女进入外交机构的机会均等；

(c)基于与男子的平等，任命或提名妇女作为出席国家、地区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成员；

(d)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1条，支持在联合国秘书处和专门机构的所有各级越来越多的雇佣妇女。

第13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对妇女权利的充分的法律保护，以确保妇女有效地参与上述各项活动。

第14条　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内的政府间组织以及个人尽其全力促进本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落实。

参见　《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妇女与和平。

《为各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eparation of Societies for Life in Peace)〔1978年〕　在该宣言中，联合国大会重申个人、国家和全人类的和平权利，并指出，各国必须承认某些义务和责任，为确保享受这种权利作出贡献。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78年12月15日（第33/73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大会，

I

由于认识到建立、维护和加强今世和后世人类的真正的、持久的和平，实为至关重要和十分之必要，恳请所有国家的行动以此作为指导，并尤其需要遵循以下各项原则：

1. 每一个国家和每一个人，不分种族、良心、语言或性别，均享有过和平生活的固有权利。尊重此项权利，正如尊重其他人权一样，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所在和一切国家(不论大国还是小国)在一切领域获得进展的必要条件。

2. 侵略战争以及策划、准备或发动侵略战争均系危害和平的罪行，是国际法所禁止的。

3. 按照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各国有义务制止鼓吹侵略战争的宣传。

4. 为了谋求在相互理解和尊重各民族之异同

的条件下的和平共处与合作，每一国家均有义务本着友好睦邻关系的精神，促进与其他国家（不论其社会经济制度）的全面的、互利的和平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有义务采取有助于推进和平、人道主义和自由理想的行动。

5. 每一国家均有义务尊重一切民族的自决权，国家的独立、平等、主权、领土完整及其国境不可侵犯的权利，包括自行决定其发展道路，其内部事务不受干涉或干预的权利。

6. 维护和平的基本手段就是依据在联合国范围内达成的各项原则和有关的国际协定，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包括采取与此目的有关的部分措施，努力达到总体上完全裁军，并消除军备竞赛所固有的威胁。

7. 每一国家均有义务制止一切违背民族自决权和其他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种族隔离的表现形式和做法。

8. 每一国家均有义务制止鼓吹有背于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原则的对其他民族的仇恨和偏见。

II

为了实现上述各项原则，吁请各国：

(a)在适当顾及家庭、公共机构及有关组织的宪法权利和作用的情况下，坚持不懈和始终如一地采取行动，

(i) 确保其有关实现本宣言的方针政策，包括教育过程、教学方法和信息媒介的活动，均体现与为各社会整体，特别是年轻一代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这一任务相一致的内容；

(ii) 因此，制止和消除煽动种族仇恨、民族或其他歧视、侵犯他人权利或鼓吹暴力和战争的行为；

(b) 通过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展各种形式的双边和多边的合作，以加强各社会共享和平生活的准备工作，尤其是交流实行与此目的有关的规划的经验；

III

1. 建议有关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来落实本宣言；

2. 声明全面实现本宣言所包含的各项原则，需要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致的行动；

3. 要求秘书长注意在实行本宣言方面所获得的进展，并定期向大会提交有关此方面的报告，其第一份报告的提交至迟不得晚于第36届会议。

参见 《关于和平本质的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人权与和平。

《关于防止核浩劫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erention of Nuclear Catastrophe)〔1981年〕 这个取缔使用核武器和从事核战争的宣言，于1981年12月9日由联合国大会（第36/100号决议）通过。该宣言的文本如下：

大会，

铭记联合国诞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硝烟之中，其首要任务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始终是为了使今世和后世免遭战祸，

认识到与使用足以毁灭地球文明的核武器的灾难相比，以往战争的所有恐怖及其降临给人民的所有其他灾难均属微不足道，

重申通过停止生产核武器并辅之以销毁核武器以彻底消除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是一项普遍公认的目标，以及为了此目的，在裁军谈判中应优先重视核裁军，

相信在这一方面第一步应当取缔使用核武器和从事核战争，

兹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庄严宣布：

1. 首先诉诸使用核武器的国家和政治家，均系犯有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的罪行。

2. 作出首先使用核武器决定的政治家，决不会得到释罪和饶恕。

3. 任何允许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理论以及任何把世界推向核浩劫的行动，均与人类的道德准则和联合国的崇高理想绝不相容。

4. 遵行消除爆发核冲突的冒险，是核武器国家领导人的至高无上的责任和直接的义务。核扩军竞赛必须通过真诚的在平等基础上进行的谈判以共同的努力来予以制止和反对，并把彻底根除核武器作为其最终目标。

5. 核能只应用于和平的目的，且只能用于造福人类。

参见 核裁军。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omotion among Youth of the Ideals of Peace Mutual Respect and Understanding among Peoples)〔1965年〕 该宣言重申了联合国大会的下述信念：即青年的教育以及青年与意见的交换，如本着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精神进行，可以帮助改进国际关系，加强和平与安全。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7日第2037(XX)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大会，

复查联合国宪章之规定，各国人民曾宣布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复按联合国曾在宪章中申明其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以及人人与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1947年11月3日大会谴责所有各种意图或足以煽动或鼓励威胁和平之宣传的第110 (I) 号决议、儿童权利宣言及1960年12月18日大会第1572 (XV) 号决议中所载之原则，各该原则均与教养青年培养其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精神这一点特别有关，

复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宗旨在借教育、科学及文化增进各国合作以利和平与安全，复确认该组织对于教育青年培养其国际了解、合作及和平精神所负之任务与所作之贡献，

鉴及人类所遭逢之浩劫中，受害最大、牺牲最多者，厥为青年，

深信青年皆望有确定之前途，并深信和平、自由与公道即属实现青年所望幸福之主要保障，

鉴于青年在人类各方面事业所负担之重要任务以及青年势将指导人类命运之事实，

复鉴于处此科学、技术及文化成就伟大之时代，青年之精力、热忱及创造能力，应全部用于谋求各国人民之物质与精神进步，

深信青年应认识、尊重并发扬其本国以及全人类之文化遗产，

复深信青年之教育以及青年与意见之交换，如本着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之精神进行，可以帮助改进国际关系，加强和平与安全，

特宣布此一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并促请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及青年运动确认本宣言所列载之原则，并以适当措施，确保其得获遵行：

原则1　青年之教养应培养其和平、公道、自由、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之精神，以期促进全人类及所有国家之平等权利、经济及社会进步、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原则2　所有以青年为对象之教育手段，包括极重要之父母或家庭训导以及教学手段及报道手段，概应在青年中培养和平、人道、自由、国际团结以及一切其他促成各民族亲善之理想，并应使青年明了联合国为维持和平增进国际谅解合作机构所担任之任务。

原则3　青年之教养应使其明了全体人类之尊严与平等，不分种族、肤色、人种或信仰，并使其尊重基本人权及民族自决权利。

原则4　交换、旅行、游览、会议、学习外国语文、城市及大学之结谊而无歧视以及类似活动，应在各国青年中予以鼓励及便利，以期按照本宣言之精神，通过教育、文化及体育活动，促进青年之睦谊。

原则5　各国国内及国际之青年会社应受鼓励，促进联合国之宗旨，特别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尊重国家平等主权为基础之国际友好关系、和彻底废除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及其他违反人权的现象。

青年组织，应遵照本宣言，各在其工作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对于依照此等理想教育年青一代之工作，有所贡献，而无歧视。

此种组织遵照自由结社原则，应依照本宣言原则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之精神，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换。

一切青年组织概应遵照本宣言所载之原则。

原则6　青年教育之主要目的之一，在发展其全部能力，养成具有高尚道德之品质，服膺和平、自由、全体人类之尊严及平等等崇高理想，并尊重、爱护人类及其创造性之成就。为此目的，家庭担任重要之任务。

青年必须明了将来在世界上担负之责任，并应对人类之幸福前途抱有信心。

参见 人权与青年。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1975年〕 在对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保护个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待遇或处罚之紧迫需要的情况的分析性概要进行研究之后，第5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起草了这个宣言，在通过该宣言时，联合国大会号召所有会员国不应等待该宣言生效，而应立即单方面承担起反对酷刑宣言的义务，并通过立法来禁止酷刑。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第1条 1. 为本宣言目的，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列。

2.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2条 任何施加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第3条 任何国家不得容许或容忍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非常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任何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第4条 每个国家应按照本宣言的各项条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本国的管辖范围内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5条 执法人员和可能负责看管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其他公务人员的训练，应保证充分顾及对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令。这项禁令应斟酌情况，列入为任何负责拘押或处理这些人的人员执行责任或职务而颁布的一般守则或指示之内。

第6条 每个国家应对在其领土内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审问方法和做法，以及拘押和处理这种人的安排，有计划地进行检查，以防止发生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事情。

第7条 每个国家应保证第一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反其刑法的行为。关于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他一概以违犯刑法论。

第8条 任何声称曾受公务人员施行或在公务人员的怂恿下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均有权向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予以公正的审理。

第9条 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遇到有相当理由相信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施行酷刑的行为时，尽管没有正式申诉提出，也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

第10条 如根据第8或第9条进行的调查确定显已发生第1条所指的施行酷刑的行为，应即按照国内法向被控违法者提出刑事诉讼。如认为关于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确有根据，应即对被控违法者进行刑事、惩戒或其他适当的诉讼。

第11条 公务人员或在公务人员的怂恿下施行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经证实，应即按照国内法给予受害者补救和赔偿。

第12条 如经证实是因为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作的供词，不得在任何诉讼中援引为指控有关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证据。

参见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禁止酷刑委员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美洲间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酷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Emergency and Armed Conflict)〔1974年〕 1974年，联合国

大会对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和儿童遭受的苦难表示关切，由于认识到妇女和儿童时常成为非人道行为的受害者因而遭受到严重伤害，深感到它对于在成长中的一代的命运所负的责任，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这个宣言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循。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8（XXIX）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6日第1861（LVI）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期间时常成为非人道行为的受害者，因而遭受严重伤害，备尝苦难，表示深切的关怀，

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遭受压制、侵略、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的地区的妇女和儿童受到的苦难，

对下述事实深为关怀：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异族和外国统治尽管受到普遍而且明确的谴责，仍然使许多民族继续处于它们的奴役之下，残忍地压制民族解放运动，使在其统治下的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受到重大的损失和无限的痛苦，

对于基本自由和人身尊严仍然遭受着严重的打击，对别国从事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的国家继续破坏国际人道法律，表示痛惜，

回顾关于在平时和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人道法律文书中所载的有关规定，

回顾除了其他重要文件以外，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的大会1968年12月19日第2444（XXIII）号、1969年12月16日第2597（XXIV）号、和1970年12月9日第2674（XXV）号和2675（XXV）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8日第1515（XLVIII）号决议，在这一决议中，理事会请大会审议可否起草一项在非常时期或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

深感到它对于在成长中的一代的命运，和在社会上、在家庭里，特别在养育儿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母亲的命运，所负的责任，

体念到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有提供特别保护的必要，

郑重宣布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该宣言，

1. 禁止袭击和轰炸平民，以致造成无限的痛苦，特别是袭击和轰炸平民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妇女和儿童，并对这类行为加以谴责。

2. 在军事行动中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乃是一种悍然违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1949年日内瓦各公约和国际人道法原则的行为，并使平民，包括手无寸铁的妇女和儿童，蒙受重大损害，应予严厉谴责。

3. 各国应充分遵守其依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1949年日内瓦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国际法文书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这些文书对保护妇女和儿童提供重要保证。

4. 凡在外国领土卷入武装冲突、采取军事行动的国家，或在仍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采取军事行动的国家，应尽最大努力使妇女和儿童不受战争蹂躏；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禁止采取如迫害、拷打、惩罚性措施、屈辱待遇和施行强暴等措施，尤其禁止对平民中妇女和儿童采取这种措施。

5. 交战双方在从事军事行动期间或在被占领领土中对妇女和儿童实行的一切方式的压制以及残忍和惨无人道的待遇，包括监禁、拷打、射杀、集体拘捕、集体惩罚、毁坏住房和强迫迁出，均应视为犯罪行为。

6. 对于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或住在被占领领土内的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宣言及其他国际法文书的规定，不得剥夺其住房、粮食、医药援助和其他不容剥夺的权利。

参见 武装冲突；《关于武装冲突时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to Peace）〔1984年〕 在这个宣言中，联合国大会指出，对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确认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84年11月12日第39/11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念及《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表达了各国人民从人类生活中铲除战争、首先是避免世界性核浩劫的意志和愿望，

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并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种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认识到在核时代里建立地球上的持久和平是人类文明得以保存和人类得以生存的首要条件，

确认维持各国人民的和平生活是每个国家神圣至上的职责，

1. 庄严宣布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庄严宣告维护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如要保证各国人民行使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尤其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吁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均采取适当措施，尽最大力量协助实现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参见 《关于和平本质的宣言》;《为各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人权与和平;《国际和平年公告》。

《聋盲人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eaf-Blind Persons)〔1977年〕 1979年5月9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24号决议注意到于1977年9月16日由“帮助聋盲青年和成年人的海伦·凯勒(Helen Keller))世界会议”通过的《聋盲人权利宣言》，并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将其列为关于国际残疾人年文件的一部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24号决议附件，该宣言文本如下：

第1条　每个聋盲人都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所有人的普遍权利及《残疾人权利宣言》所规定的所有残疾人的权利。

第2条　聋盲人有权期望他们的才能、在社会中正常生活的愿望和做到此点的能力应得到所有政府、官员、教育和康复人员及公众的承认与尊重。

第3条　聋盲人有权享受尽可能好的医疗和照料以恢复视力和听力，有权享受为利用残存视力和听力所必要的服务，包括在适当时提供最有效的助视和助听器、语言训练及其他旨在确保最大限度的独立性的康复方式。

第4条　聋盲人享有经济保障权以保证良好的生活水准，有权享有获得与他们才能和能力相称的工作或从事其他有意义工作的权利，为此应该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

第5条　聋盲人应享有作为家庭和社会的成员过独立生活的权利，包括单独生活或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当聋盲人生活在家庭范围内时，应由适当机构给予整个家庭单位提供最大可能的帮助。如果公共机构照顾是可取的，此种帮助应在尽可能接近于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下予以提供。

第6条　聋盲人应有权并免费获得译员的帮助，借此他们可以有效地交流以保持同其他人和环境的联系。

第7条　聋盲人应有通过他们能接收的手段和方式获得新闻、资料、读物和教材的权利。应提供能够用于此项目的的技术手段并应鼓励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第8条　聋盲人应有权参加为了他们的利益而提供的闲暇时间的文娱活动，他们应有权利和机会组织自己的俱乐部或协会以实现自我改进和社会改善。

第9条　聋盲人应有权商讨所有与他们直接有关的问题，有权获得法律咨询和保护，以不致由于其残疾而被不适当地剥夺权利。

为履行《聋盲人权利宣言》的目的，聋盲人的定义如下：

“严重丧失视力和听力，并因这两点而导致在寻求教育、职业、副业或社会技能方面极度困难的人。”

参见 《塔林残疾人领域人类资源开发行动指导纲领》。

《残废者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1975年〕 在

宣布该宣言（尽管“残废者”一词有贬损残疾人的意思，但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该宣言中文文本的确为《残废者权利宣言》，为保持本宣言的联合国文本的原貌，这里没有改译，但提请读者的注意。——译者）提出的各项原则时，联合国大会建议，所有会员国应牢记着制定其有关政策、计划和纲领。1976年，联合国大会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疾人年，1982年，大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47（XXX）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大会，

注意到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证与本组织合作采取共同的和单独的行动，以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重申宪章所宣布的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关于和平、人的尊严和价值、社会公平各项原则的信念，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宣言、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的各项原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的章程、公约、建议和决议内为社会进步而规定的标准，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5月6日关于预防伤残和伤残复建的第1921（LVII）号决议，

强调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宣布，必须保护身心不健全的人的权利并保证他们的福利和恢复正常生活，

铭记着需要预防身心的伤残，并帮助残废者发展他们在各个不同活动领域的能力，并尽可能使他们过正常的生活，

注意到某些国家在其目前发展阶段只能为此作出有限的努力，

特公布残废者权利宣言，并要求采取国内和国际行动，保证以本宣言为共同基础和根据来保障下列权利：

1.“残废者”一词的意义是指任何由于先天性或非先天性的身心缺陷而不能保证自己可以取得正常的个人生活和(或)社会生活上一切或部分必需品的人。

2. 残废者应享有本宣言所列举的一切权利。所有残废者都应享有这些权利，毫无例外，且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家世或任何其他情况，而对残废者本人或其家属有所区别或歧视。

3. 残疾者享有他们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的基本权利。残废者，不论其缺陷或残疾的起因、性质和严重性，应与其他同龄公民享有同样的基本权利，其中最主要的是享受适当的、尽可能正常而充实的生活。

4. 残废者享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其他人一样；对于智力缺陷者的这些权利的任何可能限制或压制，应适用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第7条的规定。

5. 残废者有权获得种种旨在尽可能使他们自立的措施。

6. 残废者有权接受医药、心理和机能治疗，包括安装义肢和假体在内，接受医疗和社会复建、教育、职业培训和复建、各种帮助、指导、就业和其他服务，以充分发展他们的能力和技能并加速他们参与社会生活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过程。

7. 残废者有权享有经济和社会保障，并过着像样的生活。他们有权按照其能力获得并保有职业，或担任有用处的、生产的、有报酬的工作，并加入工会。

8. 在经济和社会规划的所有各阶段，都要照顾到残废者的特别需要。

9. 残废者有权与其亲属或养父母同住，并参加一切社会活动、创作活动或娱乐活动。除非残废者的病况确有必要或为减轻病况确有必要，不得在居住方面使他们受到异于他人的待遇。如残废者不得不居住在特别疗养所时，当地的环境和生活条件应尽可能接近同龄人的正常生活环境和条件。

10. 残废者应受保护，以免受到任何剥削、任何管制或任何歧视性、虐待性或侮辱性的待遇。

11. 残废者如确需合格的法律援助以保护其人身和财产时，应能获得这种援助；残废者如被依法起诉，所采用的法律程序应充分考虑到他们身心方面的状况。

12. 有关残废者的权利一切问题，应与残废者组织进行协商。

13. 应通过一切适当方法，使残废者、其家属及社区充分了解本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

参见　残疾；《塔林残疾人领域人类资源开发行动指导纲领》。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1971 年〕 在通过这个宣言时，联合国大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协助智力迟钝者发展其在各种活动方面的能力并尽可能促进其参加正常生活是确有必要的。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6 (XXVI) 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大会，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曾担允依照宪章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以及经济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对于宪章所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和平、人格尊严与价值和社会正义等原则，重申其信心，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儿童权利宣言的原则，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有关组织在组织法、公约、建议及决议中所订立的社会进步标准，

强调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宣布了必须保障身体上和智力上处于不利地位者的权利并保证其福利和康复，

鉴于协助智力迟钝者发展其在各种活动方面的能力并尽可能促进其参加正常生活，确有必要，

认识到若干国家在其目前发展阶段上只能对这个目标作有限努力，

特宣布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并要求各方以国家和国际行动保证用这个宣言为共同基础和准据来保障这些权利：

1. 智力迟钝的人所享有的权利，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与其他的人相同。

2. 智力迟钝的人有权享有适当的医药照顾和物理治疗，并受到可以发展其能力和最大潜能的教育、训练、康复及指导。

3. 智力迟钝的人有权享有经济的安全和适当的生活水平，并有权充分发挥其能力，进行生产工作或从事任何其他有意义的职业。

4. 智力迟钝的人于可能时应与其亲属或养父母同住，并参加各种社区生活。同住的家庭准予领受协助。如须由机关照顾时，应尽可能在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其他情况下供给这种照顾。

5. 智力迟钝的人于必要时有权获得合格监护人，以保护其个人福利和利益。

6. 智力迟钝的人不得遭受剥削、虐待和侮辱。如因犯罪而被起诉时，应充分顾及其在智力上所能负责的程度，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处理。

7. 智力迟钝的人因有严重残缺而不能明确行使各项权利或必须将其一部或全部权利加以限制或剥夺时，用以限制或剥夺权利的程序务须含有适当的法律保障，以免发生任何流弊。这种程序必须以合格专家对智力迟钝者有具社会能力的评价为根据，并应定期加以检查，还可向高级当局诉请复核。

《发展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to Development)〔1986 年〕 该宣言的通过经过了长时间的研究和一些争论，它确认了国际社会的下述观点：**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可得到充分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还忆及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关于个人的全面发展和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有关协议、公约、决议、建议及其他文书，包括关于非殖民化、防止歧视、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进一步促进各国间友

好关系与合作的文书，

忆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由于这种自决权利，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谋求他们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还忆及各国人民有权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充分和完全的主权，

念及各国按照《宪章》的规定有义务促进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认为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受到下列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现象，将有助于创造有利条件，以利人类大多数的发展，这些情况是由于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战争的威胁等所造成的，

关注继续存在着阻碍发展和彻底实现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愿望的严重障碍，这是除其他事项外由于剥夺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所造成的，认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为了促进发展，应当一视同仁地重视和紧急考虑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因而增进、尊重和享受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成为剥夺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由，

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利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裁军领域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发展和福利，

承认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承认创造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发展的条件是国家的主要责任，

认识到除了在国际一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外，同时还必须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一项特有权利，

兹宣布《发展权利宣言》如下：

第 1 条　1. 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2. 人的发展权利还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

第 2 条　1. 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2. 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他们对社会的义务，因此，所有的人单独地和集体地都对发展负有责任，这种责任本身就可确保人的愿望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他们因而还应增进和保护一个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利发展。

3. 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第 3 条　1. 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2. 实现发展权利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3. 各国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第 4 条　1. 各国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

2.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紧要的。

第 5 条　各国应采取坚决步骤，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受到下列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现象，这些情况是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战争的威胁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等造成的。

第 6 条　1. 所有国家应合作以促进、鼓励并加强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任何区别。

2.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对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等重视和紧急考虑。

3. 各国应采取步骤以扫除由于不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产生的阻碍发展的障碍。

第7条 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将有效的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第8条 1.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其他事项外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

2. 各国应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第9条 1. 本宣言规定的发展权利的所有各方面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方面均应从整体上加以解释。

2.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作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解释，也不得暗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旨在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的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

第10条 应采取步骤以确保充分行使和逐步增进发展权利，包括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

参见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Us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n the Interests of Peace and for the Benefit of Mankind)〔1975年〕 1986年，国际人权会议警告说，新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发展不久有可能危及人类对某些人权的享受。1975年，联合国大会研究了某些发展对健康权(the right to health)和清洁环境权(right to a clean environment)的影响，并通过了根据关于所有会员国应防止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来限制或妨碍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号召所复制的这个宣言。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已成为人类社会的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进展虽然使各国和各国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机会日增，但在某些情况下，也能够引起社会问题，威胁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可以用来加紧军备竞赛，镇压民族解放运动，剥夺个人和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关切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可以侵犯个人或团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可侵犯人类尊严，

注意到迫切需要充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造福人类，并消除某些科学和技术成就在目前和未来可能引起的有害后果，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对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极为重要，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主要方法之一，

重申人民享有自决权利，以及在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情况中，有尊重人权和自由及人身尊严的需要，

期望促进构成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基础的各项原则的实现，

庄严宣告：

1. 所有国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就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与独立，并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实现人权和自由。

2. 所有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利用，特别是防止国家机构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来限制或妨碍个人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以确保科学和技术的成就用于满足所有各界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

4. 所有国家应避免采取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以侵犯其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他国内政、发动侵略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或推行种族歧视

政策的任何行动。这些行动不仅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并且不可容忍地歪曲了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导向造福人类的宗旨。

5. 所有国家应在建立、加强和发展各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提供合作，以谋加速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6. 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使所有阶层的人民都得到科学和技术的利益，并使他们在社会和物质方面免受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因使用不当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包括因使用不当而侵害个人或团体的权利，特别是在尊重私人生活和保护人格和身心健全的方面。

7. 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确保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充分实现，不得有任何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信仰的歧视。

8. 所有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内，以预防并禁止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以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身尊严。

9. 所有国家应在必要时，采取行动，以保证在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情况下，有关保障人权和自由的立法获得遵守。

参见 科学和技术；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人权的影响；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联合国大学的研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进口教育、科学与文化资料的协定》及议定书。

保护儿童国际（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在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保护儿童国际作为"国际儿童年"(1979年)的首创者之一，成立于瑞士的日内瓦。现在它已发展成为拥有包括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芬兰、墨西哥、哥伦比亚、荷兰、意大利等在内的19个国家分部，并在51个国家拥有3000名个人会员的组织。保护儿童国际旨在培养对全世界的儿童权利的状况、问题及首创精神的意识和在这方面的团结；从预防和治疗的角度寻求促进和实施在具体情况下保护这些权利的最为有效的方式；它还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倡导者之一。它的工作人员还协助工作组起草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最低限度标准。近年来，它向联合国人权中心提交了无数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声明，尤其是关于对狱中儿童、童工、童妓以及贩卖和贩运儿童方面的侵权声明。它公布了一些特定的侵权案件；在涉及侵犯特殊群体的儿童权利的情况下，从事过行动取向的调查并采取过直接行动；它还监督和评价公认的儿童权利的执行情况；并一直为改善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而努力工作。

保护儿童国际有一个广泛的出版计划，每个国家分部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出版个人报告及研究。总部的出版物包括：《国际儿童权利监督》(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狱中儿童》(Children in Prison)；《童工：对健康和发展的威胁》(Child Labour：A Threat to Health and Development)。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ddress：P. O. 88，CH-1211 Geneva 20，Switzerland. Telephone：41-22-34-05-58. Telex：289-925-dci-ch. Secretary General：Per Tegmo.

民主柬埔寨(Democratic Kampuchea) 见柬埔寨(Cambodia)。

民主也门(Democratic Yemen) 见也门(Yemen)。

丹　麦(Denmark) 丹麦王国是地处北欧的一个国家，位于北海与波罗的海之间。日德兰半岛，作为该国的半岛部分，与欧洲大陆的联邦德国接壤。该国还包括法罗群岛、格陵兰岛及406个更小的岛屿。1940年，丹麦被德国武装入侵并占领，1945年5月，英国军队解放了丹麦，它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512万人。民族群体包括丹麦人、爱斯基摩人、法罗人和德国人，但政府不对公民的民族类别进行登记。通用语言包括丹麦语、英语、德语、法罗语和格陵兰语。基督教(福音派路德教，97%)为其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根据1953年宪法，国王统辖内阁，任命首相。立法权由国王和由179人组成的一院制议会(Folketing)联合行使，议

员由民选产生，任期4年。政党有人民保守党、社会主义人民党、自由党、激进自由党、中央民主党、进步党、共同事业党、基督教人民党及左翼社会主义者党。

丹麦1788年废除了农奴制。19世纪，丹麦从一个贫穷的农民国一跃成为拥有欧洲最富有的农场工人的国家。其主要原因是农业工人在专事生产奶产品的“民间学校”受到教育。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丹麦的经济复兴进程比欧洲其他国家都快，成千上万的移民涌入丹麦求职。1973年，当大萧条和高失业率使对外籍工人的需求下降时，丹麦实行了移民限制政策。自那以后，法律规定只对达到一定要求的侨民签发居住证和工作许可证，并且其他北欧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国民享有优先权。这种做法被一些人认为是以对其他国家的所谓移民的精巧歧视形式为特征。

移民一旦被许可，就在很大程度上享有与丹麦公民同等的权利。他们在丹麦定居三年以后，在地方政府选举中就享有投票权。但是，他们却无权参加一院制议会的投票选举。移民政策的主要原则是：移民的问题应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两级由那些处理其他丹麦人的同一当局予以处理。在中央政府一级移民政策大要由一个特别部长委员会协调处理。

更为严格的移民控制要求成为1981年大选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为玻尔·舒尔特(Poul Shülter)当选为首相铺平了道路。而对移民和一般经济政策的争论导致了1988年的选举，舒尔特的地位以微弱优势得以巩固。

领土。丹麦管理两个海外领地：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

法罗群岛中有21个岛屿位于设德兰群岛附近的北大西洋海域中，它们1386年自愿加入丹麦。自1948年起，它们实行地方自治并向丹麦一院制议会派驻了两名议员。

格陵兰岛1953年加入丹麦并于1979年实行地方自治。这里涉及到两个有关人权的问题。

丹麦开采格陵兰岛大部分矿产资源的权利已受到挑战，因为按照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的第1条的规定，这种开发权利源自格陵兰岛人民的自决权。一种观点认为，格林兰岛人不是公约的法律意义上的“人民”，另一种观点认为，他们1953年通过选择加入丹麦而行使了自决权。

另一个问题是丹麦对格陵兰语的正式承认。格陵兰人认为他们的语言是其特有身份的组成部分。丹麦当局指出，丹麦语才是维系格陵兰人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唯一语言纽带。大部分高等教育也都集中在使用丹麦语的大学。作为折衷，《格陵兰地方自治法》规定，普遍教授丹麦语和格陵兰语。

《丹麦宪法》(Denmark：Constitution)

1953年6月6日的《丹麦宪法法案》，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有关的条款（第66—87条）：

国教会：其他宗教团体
第七部分

第66条　国教教会的组织机构由法律规定。

第67条　公民有权组织宗教团体，按照自己信仰的方式礼拜上帝，但以不传布或不采取有损于良好道德和妨害公共秩序的言行为限。

第68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对其所信宗教以外的其他宗教进行捐助。

第69条　不信奉国教的宗教团体的规则由法律规定。

第70条　任何人不得因其宗教信仰或血统而被剥夺其享有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不得以此为理由逃避履行任何共同的公民义务。

人身自由的权利
第八部分

第71条　(1)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丹麦国民，不问其政治信仰、宗教信仰或血统如何，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2) 非依法批准，人身自由不受剥夺。

(3)被拘留人员，必须在24小时之间移送法官。被拘留人员如不能即予释放，法官应尽速最迟在三天之内发布命令，说明理由，并决定是否将被拘留人移送监狱。如决定被拘留人可以取保释放，法官须确定保释的性质及保释金的数额。就格陵兰而言，为顾及地方之需要，本规定得酌予变通。

(4)如果当事人对法官的判决不服，可以立即单独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5) 任何人不得因其只犯有处以罚金或轻微拘留的违禁行为而遭还押。

(6)凡不属于刑事诉讼范围；既非根据司法机关的命令，亦非依据处理外侨事务之法律规定，而遭受剥夺自由者，经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请求，应将该项措施(剥夺自由)之合法性提交普通法院或其他司法

机关裁决。受理此类案件之程序规则由法律规定。

(7) 第 (6) 款所述及的人员应置于议会所建立的委员会的监督之下，当事人可以向该委员会提出请求。

第72条 住宅不可侵犯。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情况外，非根据司法机关的命令，不得搜查住宅、扣押并检查信件和其他文件，不得侵犯通信及电报、电话的秘密。

私有财产；商业自由

第73条 (1) 财产所有权不可侵犯。除因公共福利的需要，不得强迫任何人割让其财产。此种征用须依法律之规定，并应给予充分赔偿。

(2)有关征用财产的法案业已在议会通过后，如有三分之一的议员在该法案最后通过后三天内（假日顺延）提议，得要求在举行新的议会选举和该法案再获议会通过前，不将该法案呈请国王批准。

(3) 任何关于征用财产是否合法的问题以及赔偿费的数额问题，均可提交法院审理。涉及赔偿费数额的争执，可以按法律规定提交为此目的建立的法院审理。

第74条 除出于公共福利考虑者外，任何对自由和平等贸易的限制，概由法律予以废除。

第75条 (1) 为促进公共福利，力求做到给予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以工作机会，以保障其生存。

(2)凡是没有能力养活自己或者自己家属的人，如无他人负担其生活或其家属生活时，有权接受公共救济，但须遵守法律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第76条 所有学龄儿童都有权享受免费小学教育。家长或监护人自行为其子女或被监护人安排与普通小学教育同等之教育时，可以不送其子女或被监护人进普通小学就读。

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第77条 每个人都有在刊物、著作和发言中表达思想的权利，但需对法院负其责任。检查制度及其他预防措施不再实行。

第78条 (1) 公民有为合法目的结社的权利，无须事先请求批准。

(2) 凡是从事于暴力活动的团体，或者以暴力、鼓吹暴力以及类似的犯罪手段影响他人思想以实现其目的的团体，都必须经法院判决予以解散。

(3)政府不得以行政命令解散社团，但对其行将提请加以解散的社团得暂行停止其活动。

(4)解散政治团体的案件，得不经特别许可而提交王国最高法院审理。

(5) 解散社团的法律效力由法律规定。

第79条 公民有权不经事先批准举行非武装集会。凡是公开集会，警察都有权在场。露天集会如有危害社会治安之虞时，得予以禁止。

第80条 在发生暴乱的情况下，武装部队，除非遭受袭击，只能在以国王和法律的名义向群众三次发出要其解散的命令和这种警告没有奏效之后，方可采取行动。

兵役：废除等级特权

第81条 依照法律规定，保卫国家是每个能够拿起武器的男性公民的义务。

第82条 各市政当局在国家监督之下独立地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由成文法律规定。

第83条 由立法附加给贵族、头衔和官衔的一切特权一律废除。

第84条 今后不得设置采邑、土地限定继承权及个人财产限定继承权。

第85条 第71条、第78条和第79条规定，只有与军法条款不相抵触的范围内，方可适用于防卫部队。

第九部分

第86条 选举地方政府和教会理事会的选民年龄条件与选举全国议会的选民年龄条件相同。在费罗群岛和格陵兰，地方政府和教会理事会的选民年龄条件由法律规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予以确定。

第87条 依照丹麦-冰岛联盟（已废除）等法案规定享有与丹麦公民同等权利的冰岛公民，继续享有本宪法赋予丹麦公民的权利。

克 减(Derogation)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

1. 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2. 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克减第6条、第7条、第

8条（第1款和第2款）、第11条、第15条、第16条和第18条。

3. 任何援用克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公约中有些条款（例如，第19、21、22条）明确允许在必要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等诸如此类的目的，可由法律对特定权利和自由设定限制。

根据第4条第1款，缔约国可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合法设定深层限制的唯一情况是“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

根据第4条第2款，即使是在社会紧急状态下，对以下条款所设定的权利和自由不得作出任何克减：

第6条　关于生命权；

第7条　关于禁止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第8条　第1款和第2款，关于禁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其他形式奴隶役使；

第11条　关于约定义务；

第15条　关于禁止刑法的追溯性适用；

第16条　关于承认法律面前的人格；以及

第18条　关于思想、良心及宗教的自由。

以上权利有时被称为“基本”（basic）人权。

根据第4条第3款，任何援用克减权的缔约国要求将其取消的各项规定、取消的理由及其后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立即通知其他缔约国。

1981年7月13—3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3届会议采纳了以下关于第4条的一般评论（UN Doc. A/36/40, Chap. VII, general comment 5[13], para. 1—3）：

在审议某些缔约国的报告时，公约第4条已对委员会提出了若干问题。当威胁到国家生命并经正式宣布的社会紧急状态发生时，缔约国可按紧急情势所严格要求的程度克减若干权利。但缔约国不得克减某些特定的权利，亦不得在若干方面采取歧视性措施。缔约国还有义务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其所进行的克减及其原因和终止日期立即通知其他缔约国。

各缔约国普遍指出，该机制规定了在其法律制度中紧急状态的宣布和有关克减的法律的可适用的规定。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少数缔约国明显克减了公约的权利，但人们却既不清楚紧急状态是否被正式宣布，亦不清楚公约中禁止克减的权利是否被克减，甚至不清楚其他缔约国是否已得到有关克减及其原因的通知。

委员会认为，根据第4条采取的措施具有例外性和暂时性，且只有在国家生命受到威胁时才可适用。并且，在紧急状态时，保护人权尤其是保护那些禁止克减的权利至关重要。委员会还认为，对缔约国来说，同等重要的是，在紧急状态时，应将其已作克减的性质、范围及其原因通知其他缔约国。此外，还应履行公约第40条规定的报告义务，以有关文件表明所克减的权利的性质及范围。

在1988年12月8日通过的第43/114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强调避免通过克减侵害人权的重要性，强调严格遵守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克减条件和程序的重要性，切记各缔约国有必要在紧急状态时期提供尽可能全面的情报，以便对在这些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的正当性和适当性进行评估。

行政拘留（Detention: Administrative）

在既无独立司法机构起诉或审判亦无任何人权保护的情况下，个人可遭行政当局的拘留或扣留，这种做法在许多国家广为使用，包括那些自命为民主的国家亦不例外。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5年会议上对有关行政拘留的状况作了初步审查。当时，它要求（第1985/110号决议）其委员法国人路易斯·乔伊内特（Louis Joinet）先生对此问题准备一份说明报告。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7/16）及其后拟定的一份关于行政拘留的法律特征分析（UN Doc. E/CN. 4/Sub. 2/1988/12）。

乔伊内特先生在其说明报告中列举了行政拘留的主要目的：(1) 防止（或镇压）严重扰乱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2) 控制移民、驱逐外国人及对他们政治活动进行监督；(3) 纪律措施；(4) 医疗-社会措施（针对吸毒者、精神病患者）；(5) 社会整顿的措

施；（6）战时保护平民的措施。

在有关法律问题的分析中，他建议对此问题的研究不应只涉及经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拘留事项，如精神病人的情形或“思想犯人”的情形，或在紧急状态下行政拘留的问题，研究还应涵盖以下四种行政拘留：(a)有关防止（或镇压）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行政拘留，包括根据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第42条为战时平民利益的拘留；(b) 有关外侨地位的行政拘留，特别是当其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发生影响时；(c)作为执行某种纪律性惩罚形式的行政拘留；以及(d) 在严重贫困或社会失调的情况下影响某些人的行政拘留。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会议上要求乔伊内特先生（第1988/110号决议）根据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及享有咨询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对所收到的调查表作出的答复，以便拟定一份最后报告供审议。

人权委员会也审查了上述说明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在有些事例中，行政拘留程序遭到滥用；它还指出，为防止任何滥用行为，这种程序必须在国内法规定的十分明确的条件下才能适用，而这种规定应与国际法规范保持一致。它还吁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各有关国际组织对所收到的调查表提供答复以帮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受托。

参见 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逮捕、拘留和绑架国际公务员；《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儿童：拘留；监禁；拘留问题工作组。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拘留（Detention：UN Staff Members） 在1980年会议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权遭到侵犯，《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赋予他们的权利遭到取消的情况表示关注（第31/XXXVI号决议）。委员会呼吁会员国遵守在此公约及《**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并要求秘书长大力协助，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充分享有人权和《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所赋予的权利。

1986年，联合国大会对不断增长的这种事件表示痛心（第41/205号决议），在这些事件中，官员们的职能、安全和健康受到不利影响，其中包括在会员国被拘留以及被武装团体或个人所绑架。或者，官员们在履行公务时，其生命和幸福处于危险之中。

1987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第1987/21号决议）在1988年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公务人员及其家属被拘留、囚禁、以及失踪或被迫滞留某国的详细报告，以便小组委员会根据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审查这些案例”。

作为答复，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1989年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8/17)。在报告中，他建议把经小组委员会成员处置的其有关该问题的最新报告提交给联合国大会（UN Doc. A/C. 5/42/14)，秘书长还提供了一些最新发展的附加信息，并分析了国际公务人员的人权遭到侵犯的类型。该分析（第三部分第17—29段）如下：

国际公务人员遭受人权侵犯的类型

A. 任意逮捕和拘留

秘书长得到的有关人权侵犯的大部分案件的报告都是由逮捕和拘留其工作人员所引起的。

(a)法律方面。当联合国工作人员——无论其是在国际上或是在地方上募招的——被政府当局逮捕或拘留时，秘书长有权利和义务查明逮捕的原因。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5条）和《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Ⅴ条和第Ⅵ条）的规定，所有工作人员在其执行公务范围内对其言论、文字及一切行为享有法律程序上的豁免。正如协调工作行政委员会在其1980年4月15日的报告(E/1980/34)中指出的，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合作与协作方面，“作为国际合作工具的国际组织如不依靠一个完全独立的国际公务机构就无法充分履行其义务”。

因此，联合国应有权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职业保护。而决定工作人员的活动是否是在履行其公务，只应由秘书长作出，而不是由会员国决定的。为此，秘书长有必要了解事实。他必须有资格访问被捕的工作人员，与其进行交谈，并得到逮捕和正式指控之原因的通知。他有权帮助该工作人员安排律师为他或她进行辩护，有权出席法律诉讼听证会以捍卫因逮捕或拘留所影响的任何联合国的利益。所有这些规定都包含在一份关于当联合国工作人员或联合国其他代理人或他们的家属遭逮捕或拘留时联合国的法律权利的备忘录中（ST/AI/299，1982年12月10日）。

如果可以确定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被捕或拘留与其公务职责有关，则他有权要求豁免。另一方面，如

果查明事件与其公务职责无关，则秘书长可以且应该放弃豁免以便司法活动正常进行。但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有权确保该被捕或被拘留的工作人员受到平等对待，并保证遵循正当和适当的程序。

(b) 现状。目前，在约 90 起拘留事件中，秘书长未能充分行使其保护权。

(c) 拘留的条件。秘书长以前的报告 (A/C. 5/42/14) 描述了一些工作人员在拘留期间遭受的虐待，他还指出这样的事实：尽管秘书长一再呼吁，有关国家的当局仍然拒绝这些工作人员得到必要的照顾。

此外，秘书长的代表及被捕或被拘留人员家属的探望权也常常遭到拒绝。审判（如果有）也秘密举行，联合国任命的律师无法参加审判。该报告还指出："在联合国近东难民救济工程处 (UNRWA) 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报告的许多事件中，有关工作人员不是因为所称的任何犯罪被拘留，而只是作为一个庞大人群的一部分被拘留，而该人群恰好生活在一个特定的地点或村庄。"

B. 杀害、处决、拘留致死

根据 1987 年工作人员代表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C. 5/42/37)，在过去的 15 年中，已有 10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被杀害、处决、暗杀或在从未弄清的条件下拘留致死或被推定为死亡。

C、失　踪

根据工作人员代表第 A/C. 5/42/37 号报告，仍有 11 名工作人员失踪。最久远的事例要追溯到 1976 年。

D. 离开一国的限制

有时，被派出执行任务或回家休假欲归来的官员，不再被授权返回其工作岗位。在大多数情况下，过一段时间之后，秘书长会收到一封由官员本人签字或没有签字的辞职申请。秘书长不能确定该辞职是否为工作人员本人所作的自由决定，因为他无法与该工作人员公开直接地进行交谈。

E. 侵犯家属的权利

工作人员的任意被捕、死亡或失踪本身就意味着其家属的人权被侵犯。并且，上述工作人员往往是供养家庭的人，因此，其家属将承受严重的经济困难。在任意逮捕的案件中，联合国通常继续支付该工作人员的工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位名叫尤金·索洛维 (Eugene Soloviev) 的工作人员，其家属已被截留在苏联长达 8 年之久。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工作人员协会采取的步骤尚未能成功地保证获得有关国家授权，使该工作人员的妻女与其在其工作岗位得以团聚。

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一名工作人员的三个孩子被以色列当局逮捕。其中一名未被提起任何诉讼，他在 25 天后才获释。另两名已被起诉。

在审查该报告之后，小组委员会对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领导人在保卫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基本人权及确保其安全、保护其独立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注意到一些事件已得到解决（第 1988/9 号决议）。同时，有关工作人员的人权被侵犯、其安全和独立受威胁的迹象不断增长，这种事件目前尚有 100 例未获得解决，对此小组委员会表示关注，并表达了它的如下信念："对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完成所委任的工作来说，这些对该系统的基本权利的侵犯及对他们安全和独立的威胁只可能具有消极的作用。"

小组委员会呼吁各会员国尊重并确保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权利的尊重，并要求秘书长加倍努力以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及为联合国系统服务的专家受到充分的尊重。

在此问题上采取行动时，小组委员会否决了少数委员认为这不属该委员会受托范围的主张，并特别关注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之一杜米特鲁·马齐卢 (Dumitru Mazilu) 先生（罗马尼亚人）的命运。他在小组委员会 1985 年会议上受命准备一份有关人权与青年的报告，但他未出席 1987 会议（1986 年没有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不曾收到他的报告，亦未与他建立任何个人联系。

使小组委员会深感痛惜的还有：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表明，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已有数百名联合国工作人员被拘留、囚禁或"失踪"，而在联合国成立之时就有 120 名工作人员遭此命运。

小组委员会委派其委员之一玛丽·康西普西安·鲍提斯塔 (Mary Concepción Bautista) 女士（菲律宾人）审查有关这种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的权利侵犯的状况以及这种侵犯对联合国机关及机构产生的影响。同时，它决定（第 1988/

102号决定）要求秘书长提请罗马尼亚政府注意：小组委员会急需与马齐卢先生建立个人联系并要求该国政府帮助确定其下落，为小组委员会委员对其访问提供便利，如其愿意秘书处将派员帮助他完成关于人权与青年的研究。

在1988年联合国大会审议了有关尊重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官员的特权与豁免的问题后，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1989年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他报告的最新文本。委员会在审查该报告之后于1989年3月6日欢迎（第1989/28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决定，即选派一名委员审查有关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和专家的侵权状况，以及这种侵权给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履行职责造成的影响。委员会呼吁各会员国尊重并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他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

委员会要求各会员国：(a)允许医疗队对那些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据称遭到损害的案件进行调查并使他们得到必要的治疗，以及(b)提供有关逮捕和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充分而迅捷的情报，并保证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毫不迟延地与他们接触。

特别报告员准备的一份题为"对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保护"的初步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9/28）已提交给小组委员会1989年会议。该报告探讨了联合国关注此问题的背景，提供了可获得的情报，并以一系列的初步观察和建议作为结论。

特别报告员将其观察总结如下（para. 59—64）：

特别报告员很清楚，对于有效发挥联合国的作用并因此达成促进世界和平和尊重人权的目的来说，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特权与豁免及基本人权的问题至关重要。同时，各会员国及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及专家之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普遍信任对发挥联合国的作用来说亦必不可少，反过来，联合国工作人员及专家的这种客观性和公正性又有赖于他们能免受威吓、压力及报复的恐惧。因此，这个问题确是一个值得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大会继续进行审查的重大议题。

现在，联合国不断被吁请执行那些与促进和平与自决有关而且非常棘手的任务。这些任务的本身要求秘书处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处于危险的情况下显示完全的客观性与公正性。这就比以往更加要求各会员国一丝不苟地尊重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特权、豁免及基本人权，并不使其遭受威胁、恐吓及报复。这些都是来自《联合国宪章》本身的义务。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向她报告的大部分事件中，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参与了维持和平行动或担当了对遭受特定灾难的灾民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这种人道主义任务理应受到各国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优先保护。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在大量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协会报告的案件中，被捕的工作人员都是教师、学校教员以及教学职业和与学校有关的其他人员。

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声明，她所得到的情报表明：在绝大多数工作人员遭拘留、死亡或失踪的事件中，有关国家既未对工作人员组织获得情报的需求给予足够的反应，亦未对该组织提供必要的援助。这就阻止或严重妨碍了该组织为履行其对工作人员的职责所作的努力。

这位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注意到：向她报告的事件已经需要并将继续需要运用联合国的力量。在目前紧缩时期，这种联合国的力量应为具有建议性的努力服务并得到最佳运用。

她的建议如下（para. 65—78）：

审查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情报，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特权、豁免及其应享受的基本人权存在许多特定的国际准则。因此，首要事项就是要达成与各国有效的合作以确保尊重这些国际准则。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秘书长设立的关于在这方面的事故报告及应邀进行迅速干预的具体程序。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在保护工作人员权利及专家权利方面秘书长和各组织首脑的个人干预并表示相信这对于防止新事件产生和典型事件的解决方面有重要意义。因此，特别报告员非常欢迎人权委员会在第1989/28号决议中呼吁各会员国应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及根据联合国授权行动的其他人员及其家属的权利给予并确保尊重。

在逮捕、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他们的家属的事件中，建立其与联合国代表的迅速联系以及提供有关事件的充分情报将有助于实现其特权、豁免及基本人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建议是：作为在这方面的一个积极步骤，各国应承诺在联合国工作

人员被拘留后24小时以内保证其与被指派的官员或其代表接触，并保证在48小时出具对其逮捕或拘留的正式解释并经由该官员提交给秘书长，以此公务依国际公务人员的职务豁免加强他们的安全和对立的保护。在这点上，特别报告员再次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81/28号决议特别是其第4段中委员会呼吁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采纳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囚禁的人的原则》，提供有关逮捕或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充分而迅速的情况，并保证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与他们毫不迟延地取得接触。在这一点上，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应制定有关各组织的观察家参加审判或其他司法程序的规定。

特别报告员表示相信，如果各国明确通知秘书处他们接受以上程序，这将极大地有助于解决尚处于早期的事件。此外，秘书长可考虑寻求一种有关上述程序的特定协议，该协议关系到贯彻关于派驻联合国人员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或人道主义使命的决定。这种协议应明确包括适用于地方雇佣的工作人员。

特别报告员指出了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公告向总部提交的有关工作人员被拘留的报告中应包含的以下情报清单。它们是：

(a) 被捕者或被拘留者的姓名、国籍、他或她的工作状况及其在联合国的职务，对家庭成员而言，必须给出其家属关系；

(b) 逮捕或拘留的时间、地点及其他情况；

(c) 可适用的地方法律中用以规定逮捕或拘留的法律表述或术语；

(d) 逮捕或拘留的法律基础，包括对当事人的任何指控；

(e) 授权采取措施的政府机构名称，如法院或行政当局；

(f) 无论联合国代表是否已经或将要与被捕者或被拘留者接触，必须传达有关当事人的任何要求或反应；

(g) 无论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是否已经或将要得到领事保护及/或法律辩护，必须对这些服务进行鉴别。

除此之外，特别报告员建议清单中还应包括有关当事人或被拘留者健康状况的情报及对此应采取任何特定措施的情况。

特别报告员关注到工作人员代表提出的工作人员家属及人权侵犯的受害者在其不幸境遇中常常需要支持，并建议考虑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法。

特别报告员建议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大会务必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他们家属的特权与豁免及其基本人权，如不遵守此义务，就意味着对各组织发挥其职能构成十分严重的阻碍。上述团体应吁请所报告的事件涉及的有关政府或当局提供所有要求的情报，并允许秘书长与有关当事人毫不迟延地建立个人联系。对于不能提起任何合法诉讼的人予以释放。如果提起这样的诉讼，有关工作人员、专家或某些事件中涉及到的家属应有权要求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迅速审判。对于那些死亡或失踪案件，有关背景应予充分解释，如证据所需，应当起用刑事诉讼。

虽然大多数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情报涉及的是对工作人员的拘留，但特别报告员不能忽视专家在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中起到的重要作用。专家的技能是必不可少的，若欲为联合国系统组织作贡献，他们就必须与工作人员具有同样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因而他们的特权、豁免与人权应受到尊重。这位特别报告员对关于“人权与青年”工作的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困境表示深切的关注。在马齐卢写给小组委员会第40届会议主席的信中，他表示愿意且能够拟定一份报告并亲自提交给小组委员会。但是，从那以后，我们又得知他与家属都因为联合国的使命的缘故受到威胁。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件事值得小组委员会给予严肃关注。

特别报告员对于秘书长及各代理处的领导人在确保尊重其工作人员、专家和他们的家属的特权、豁免及基本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给予承认，并建议他们继续并且加强这种努力。秘书长、各代理处领导人与工作人员协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对提高对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和他们的家属的特权、豁免及基本人权的尊重具有重大意义。为收集有关事件的情报和促进行动，每个组织都应确立关注焦点。

对那些结果未出的案件，正如秘书长、各机构领导人在“协调工作行政委员会”中决定的那样，应对有关领域内除人道主义方案之外的任何联合国方案进行认真回顾，应对有关领域内可能采取的任何鼓励遵守国际义务的其他措施予以审查。

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如果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有关决策机构获得每个案件更为详尽的情报和有关组织为此所作的努力以及主管当局的反响等情况，这将是大有助益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见附录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情报就是一个极好的佐证。

所提交的文件中包含的与初步报告有关的许多问题留待人们进一步思考。特别报告员期待得到小组委员会及关注此问题的所有其他人的观点和建议。

在为最后报告作准备时，特别报告员感到更丰富的情报实为必需并有意再次呼吁各方提供进一步的情报。有一种特别建议指出，对那些其特权与豁免可能受到侵犯的每个工作人员、专家或家属，联合国可开放其个人档案。该档案包含秘书长公告所列事项在内的尽可能详尽的情报。

对于逮捕和拘留的案件，存在着具体的国际人权准则。如果所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特别是被指派负责处理拘留事件的安全官员可随意获得一本有关逮捕、拘留和审判准则的汇编文件，将对解决事态大有助益。

1989年9月1日，小组委员会对初步报告进行审查并作评论（第1989/30号决议），并对相当数量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仍处于监禁或其他不明处境的状态表示严肃的关注。小组委员会认识到这些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基本权利的侵犯以及对他们安全和独立的威胁只能对实施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代理处的指令产生消极影响。小组再次向各会员国呼吁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他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工作的人员及他们的家属的权利给予并确保尊重，并要求秘书长加倍努力以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人权以及特权和豁免得到尊重。小组委员会还特别呼吁各会员国对那些据称健康已遭损害的在押工作人员、专家和他们的家属，应允许医疗队进行检查并给予必要的治疗。小组委员会还呼吁有关国家提供有关逮捕或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充分而迅速的情报，并保证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毫不迟延地与他们接触。

1990年3月2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第1990/30号决议），呼吁各国遵守**《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囚禁的人的原则》**，提供有关逮捕或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他们的家属的充分而迅速的情况并保证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毫不迟延地与他们取得联系。

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在其1991年的会议上提交一份早期报告的最新版本，该早期报告即是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他们的家属被拘留、被囚禁、失踪与被迫滞留某国的报告。该报告的最新版本应包括自早期报告以来已获成功解决的那些事件。

参见 逮捕、拘留和绑架国际公务员；《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特别报告员：特权与豁免。

残 疾（Disability）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残疾人的状况。1976年，联合国大会第31/123号决议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疾人年，1982年，联合国大会第37/52号决议又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计划》，第37/53号决议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1984年，联合国大会要求（第31/123号决议）秘书长召集一次参加者大部分为残疾人的专家会议，以评估十年中期已取得的进步。在1987年会议上，大会收到并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UN Doc. A/42/561）以及“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中期回顾世界残疾人行动计划的全球专家会议”之报告（UN Doc. CS-DHA/DDP/GME/7），并要求秘书长（第42/58号决议）获取各国政府及有关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对专家建议的评论。

在1988年会议上，大会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UN Doc. A/43/634），重申（第43/98号决议）“世界残疾人行动计划”的有效性，并决定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后半期，应着重关注残疾人的机会平等问题。它呼吁各会员国采用多方面、跨学科的手段，在与残疾人组织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和贯彻以此为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大会还认为有必要发动一场唤起全球意识与号召筹措资金的运动以推动十年的活动。它还对秘书长任命一个“促进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特别代表”表示欢迎。

大会进一步敦促秘书长及各会员国在联合国计划和活动中在更大范围内关心残疾人，并对一些可替代的机构予以审查以确保残疾问题受到高度明显的重视，并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残疾人部”建成一个特别协助机构，着重着眼于联合国系统及联合国以外有关网络的可利用的资源。

人权与残疾人之研究。应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第1984/26号决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4/20号决议）任命其委员阿根廷人利安德罗·德斯波伊（Leandro Despouy）先生对人权与残疾人的关系进行深入研究。该研究报告应包括由于有关侵犯人权和违背人道主义法致残或其给残疾人造成的特定影响的审查建议；各种针

对残疾人的歧视；有关残疾人的种族隔离；制度化和制度性的虐待；以及有关残疾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小组委员会还要求特别报告员对有关残疾人的科学实验进行初步简要介绍。

特别报告员在小组委员会1985年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5/32），1988年提交了一份进展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8/11）。在1985—1988年间，他获得了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组织及对此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的情报和建议。根据所收到的答复，他在其进展报告中呼吁对以下事项予以注意：(a)研究的目标和中心，(b)有关残疾人的多边活动，(c)国家立法和实践，及(d)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特别报告员特别考虑了在给“残疾”和“残疾人”下定义时以及为避免这两个术语在日常生活语言和法律文本中用法含混时所面临的问题。

他在进展报告（para. 56—65）中指出：

“残疾人”的定义在各国大不相同。同一国家的不同立法部门的定义也不尽相同。因疾病或事故全部丧失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概念似乎是残疾保险制度及工业事故赔偿中普遍使用的标准。这一概念似乎也构成许多国家关于残疾人的立法之基础。许多国家声明他们接受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这一定义已被纳入世界行动计划，其实质根据是同一功能的反常活动。有些答复显示出采纳一个涵义更广的概念的趋势，这是考虑到在平等基础上并以独立的方式参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包括——正如有时明确声明的那样——闲暇和娱乐活动方面的可能性。这些新概念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渗透进入法律、行政实践及司法决定，还有待进一步确定。

定义的多样性与调查技术的缺陷以及由对残疾人的困境的社会态度而引起的若干问题结合在一起，使我们难于对残疾人的数量、其问题的来源及其数量的变化情况作一番可靠的统计。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残疾人占其总人口的比例在未来几年中将以6—10%的速度增长。

在所有可能致残的因素中，许多政府提到了似乎与不尊重广泛意义上的人权有关的某些因素，尽管作出答复的政府拒不承认该方面的任何责任。这些因素包括：不发达状况及其必然结果，即贫困、营养不良、住房不足、缺乏公共卫生措施；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包括种族或宗教团体之间的冲突；在保健教育和信息方面的不足，以及对易受伤害的团体的冷漠甚至残酷的社会态度（传统的态度或新的态度）。易受伤害的团体有如处于一定条件下的妇女和儿童、移民、难民及表现出这样或那样的异端行为的人。

大多数答复均承认——至少默认——对残疾人的偏见与歧视的存在，但少有国家分析这些做法的成因及当代表现形式。关于成因，有几个作答者有勇气将注意力集中到有几类残疾人至今仍遭受到的有关羞耻、迷信性恐惧和排斥的传统态度上。有关政府正在努力根除这样的态度。在资源与就业不足的各种社会经济环境中，这类传统态度与更为具体的动机结合在一起，将残疾人排除在教育系统与职业培训之外，从而将他们推到低等缺薪的职业或失业大军中去。

为了向这类偏见作斗争，不少政府或有关组织携手，在儿童、教师中及企业和大范围的公众场合开展了提高对残疾人问题的意识的运动，如“残疾人日”的设立。

有关惩罚歧视行为的立法似乎也产生了一些问题。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普遍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因此，原则上它也为惩罚使残疾人成为受害者的不公正差别待遇提供了可能。但在实际上，在努力确保当局和法院将这些普遍规则适用于有关残疾人的案件时，常常面临重重困难。虽然亦有若干专门的法律规定反对各领域内（津贴、教育、就业等）对残疾人进行歧视，但这些法律缺乏连续性，无疑留下许多法律漏洞。由一个单一的立法机关制止针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一做法的可行性已成为许多国家的讨论议题。正如上面所指出的，一些最新宪法明确谴责侵犯残疾人的人权。

各国的答复中包含了有关旨在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以使他们在与其他公民平等的基础上从享受尽可能最充分的人权中受益的政策之详细信息。在这点上，各国必须首先作出一个基本决定：在其制度中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为残疾人提供治疗。绝大多数政府在其答复中均坚决反对将残疾人托付给社会事业机构作为主要策略。为了促进最大限度地将残疾人整合入社会生活中，重点应放在恢复残疾人在家庭和社区中的正常生活上。然而，在依法律规定表现出性质极端严重的案件中，如当一个患有严重精神错乱的人被确认犯罪时，或当医学检验或社会调查充分表明当事人不能被保证享有最低限度的社会事业机构之外的生活平安时，则将他托

付给社会事业机构可作为最后手段。少数发展中国家政府已声明：在现有条件下，极端贫困、人口膨胀以及家庭和社会环境中的保健条件不足迫使社会当局别无选择，只能赞成将残疾人托之于社会事业机构。许多答复中谈到这种托付会导致虐待，尤其是对有精神障碍者的虐待，例如对由绝育和阉割所造成的精神伤害者的虐待。这些答复中还包括决定根除这些虐待的宣言。

关于教育和职业培训，大多数国家正在下列三个广泛的领域里进行着巨大的努力：确保残疾人在普通学校系统中的尽可能充分的一体化；培训专门的教师及顾问以及保证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使残疾人达到与其他学生同等的水平；为那些其残疾性质和严重程度使其不能适应课堂教学的残疾人——如聋哑人或盲人——建立特殊教育中心。一些回答还提到了残疾人获得教育设备和专家教师的“权利”。

在某些国家，当局和工会从保证残疾人最大限度的就业机会的角度出发，确保残疾人培训中心、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密切合作。为了保障残疾人的利益，设定残疾人工作岗位最低数额或指定工种的办法已日益广为使用，至少在公共部门是如此。遵守这些办法的雇主可保证获得补贴或税收减免。

在制定计划或采取措施以便利残疾人进入建筑物或交通设施方面亦可观察到显著进步，至少在公共部门是如此。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上审查了该进展报告并要求特别报告员（第1988/8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在其1990年会议时提交最后报告。

秘书长在其向联合国大会1989年会议提交的报告（UN Doc. A/44/406/rev. 1）中对“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和“世界残疾人行动计划”以如下措词作了如下分析（para. 3）：

目前已是“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第七年。但不仅国际社会的期望尚未实现，更重要的是，残疾人自身的期望也远未实现。那些采纳世界行动计划和宣布残疾人十年的国家仍然主要通过在政府间组织的年度决议中表示其政治承诺。但是，若无更多国家级行动，包括政策性决定及计划并调拨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十年期限将会很快结束，而原有目标并未实现。各国政府与各公共和私人部门必须携起手来，确保“世界残疾人行动计划”之执行取得进展。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及各组织所进行的有关活动提供了总的看法，指明了正在计划和实施中的各个层次的重要的活动和方案。但他指出：“实施世界残疾人行动计划还需要越来越多的行动规划和资源调拨，这是为了残疾人利益而促进采取行动的政治愿望的证据。”

联合国大会在审议报告后再次肯定了（第44/70号决议）世界残疾人行动计划的有效性并重申“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重点应为使残疾人的机会均等化。大会呼吁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十年后半期将全球活动和方案之优先项目转化为行动。大会还请求各国政府通过鼓励在特别是残疾人的职业恢复和机会均等等各个方面的专家，包括退休专家的专门知识，来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大会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各国家协调机构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塔林残疾人领域人类资源开发行动指导纲领》**。该指导纲领是于1989年8月14—22日在苏联爱沙尼亚塔林召开的残疾人领域人类资源开发国际会议上通过的。

参见 《残疾者权利宣言》。

残疾人国际（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残疾人国际聚集了70个国家的残疾人组织。

残疾人国际成立于1981年，其基本宗旨之一是“机会均等”。《残疾人国际宣言》中将机会均等定义为全世界残疾人有权在教育、康复、就业、经济保障和独立生活方面，在社会文化和政治活动方面，在影响社会发展方面获得充分参与。残疾人国际主要通过与其他残疾人组织合作，通过残疾人国际的世界会议（每三年举行一次）及世界理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来实现其目标。残疾人国际的出版物为：《我们的呼声》（Vox Nostra）。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Address: P.O. 36033, Reimersholmsgatan 9, S-100 71 Stockholm, Sweden. Telephone: (46-8) 84-03-35. Cable: DISINT Stockholm, Sweden. Fax: (46-8) 84-78-13. Telex: 8106001 DPISEC. Head of Secretariat: Jan

Johnson.

人员失踪（Disappearance of Persons）

1978年12月，联合国大会第一次对送达它的来自世界各地有关人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表示关注（第33/173号决议），并要求人权委员会审查“失踪”人员的问题，以提出合理建议。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中提供适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以寻找这类人员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同时，还应确保执法和安全部门或组织对此作出充分的解释说明，尤其是在其未履行法律义务时，这种说明义务包括对不合理的过度行为的法律责任，正是这种过度行为可能导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及其他侵犯人权的后果。此外，各国还应确保包括那些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在内的一切人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应与他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及慈善机构通力合作，对那些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告的案件中的有关人员进行寻找、探问或予以说明。

1980年，人权委员会决定（第20〔XXVI〕号决议）成立**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来审查有关人员失踪的问题。该小组由5名成员组成，各成员均作为专家以个人身份进行工作。自1981年以来，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每届会议均提交了报告。其提交给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报告（UN Doc. E/CN. 4/1990/13）中包含了工作组在1989年的活动。在此期间，工作组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4月17—21日在纽约举行，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分别于8月28日至9月1日及12月6—15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这三次会议中，工作组像往年一样，审查了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个人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并作出了关于澄清有关案件的决定。

工作组的报告指出，它在1989年收到了2700件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并已将1650件新报告的案件移交有关政府。在这些案件中，721起据报告发生在1989年，515起被递交紧急行动程序，112起已在本年获得澄清。其余案件由于缺乏工作组要求的一项或多项递交条件而被退回原处。

在工作组的8月/9月会议上，萨尔瓦多、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政府向工作组发出邀其访问的请柬。工作组对这些邀请表示感谢，并认为这是与有关政府增进合作程度的机会；但是，财政紧张状况不允许工作组在1989年9月后的期间里进行任何访问。

在其对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工作小组总结了41个国家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对这些情报工作组已进行检查并注明日期。在所有报告的案件中，只有一起已得到澄清：古巴一名“失踪”者被发现是发生在去美国途中的海上一起普通犯罪的受害者。其余涉及被审查情报的国家有：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舌尔、斯里兰卡、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越南、扎伊尔、津巴布韦。工作组还审查了南非和纳米比亚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报。

工作组以一系列结论性的观察意见结束了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其观察意见（UN Doc. E/CN. 4/1990/13，chap. V，para. 337—365）内容如下：

大约从10年前开始，有关遍及世界各地的失踪报告不可胜数，使世界舆论一直深为不安。1980年，在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敦促下，人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作出反应，成立了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现在的报告是工作组向大会提交的第10次报告。看起来，此时有必要对到目前为此工作组的活动作一番简要回顾，使人权委员会从中了解工作组这些年来的工作进程，也为工作组以后的工作确定新的方向。为此，工作组着重对失踪问题本身及工作组采取的对策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其中有部分在以前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已作过讨论。

工作组使用不同措辞，一直不断强调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构成当代对人权的最为全面的否定。工作组认为，它们是可怕的侵犯人权的形式，值得国际社会尤其是人权委员会的无限关注。

在其前两份报告中，工作组特别详述了失踪导致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侵犯问题，并指出实际上失踪人员的一切人权都在其被绑架后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同样，各种国际文书中所保证的他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同时，工作组还对一次失踪案件造成的广泛的受害人表示关注。失踪者的家属及其他亲属或依靠其生活的人所遭受的痛苦不仅包括他们对其父母、子女或是配

偶不明去向的揪心和不安，而且常常包括由此引起的经济拮据和社会歧视。儿童在心理上受到的影响更是严重的，有时甚至是摧毁性的。那些失踪的母亲在其被囚禁期间所生育的孩子往往自成一类。

对于镇压叛乱者和压制持不同政见者来说，令其失踪似乎是个很方便的策略，因为这可以使他们成为脱离法律的保护范围的牺牲品。那些被认为是崇尚动用武力来追求社会公正或政治变革的人，不会轻易在法律程序面前保持沉默。同样，那些被怀疑从事颠覆活动的人也不例外。无论政府通过法律对其公民提供如何复杂的保护，一旦其被宣告失踪，所有的法律保证和程序保障都荡然无存。失踪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其结果几乎都是一样的：一旦当局对某一特定案件拒绝承担责任或提供情报，那么，找到生还的失踪者的希望就会越来越渺茫。

根据工作组的经验，失踪案件的成因和后果常常有几个特征值得予以强调。例如国家紧急状态与严重的社会或政治动乱或颠覆活动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这类形势一般且常常导致包括失踪在内的对人权的侵犯。其原因之一是非军事当局力量薄弱，而军方及安全部门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可以看风使舵，摇摆不定。另一种形势可能是军方行动不再服从或很少服从一般的民主控制或政治方针，这可能是各种政府部门之间最常有的力量平衡的结果，或是一种有意的放任政策所致。其最极端的形式当然便是军方人员和安全人员被文人或军人政府有意识地用作镇压工具。

许多失踪案件都是由准军事团体造成的。在有些情况下很难认定这些团体与某些军事当局或其他执行机构之间存在直接联系。而在另外的情况下，这种关系又过于明显，就像其行动的结果没有任何真正的障碍所表明的那样。

失踪案件常常导致一个令人深为不安的后果，这就是失踪者的见证人和亲属受到骚扰。关于此类事件的报告数量不断增加，促使工作组提请人权委员会对其给予关注。这种骚扰对于那些已经十分脆弱的团体来说的确是雪上加霜。对此工作组意欲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合作。对于人权委员会来说，则应继续对此问题的发展给予密切关注。

或许导致失踪现象产生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违法者不受惩罚。工作组以其过去10年的经验更证实了一条古训：违法不究导致蔑视法律。侵犯人权的元凶，无论其为非军方或军方，如果不受法律追究，必将变得更加厚颜无耻。违法不究还使得失踪事件的受害者转而依靠自救或是自行运用法律武器进行反抗，这反而加剧了暴力行为。

工作组的经验表明，军事法庭对于违法不究负有重要责任。在发生国内危机时期或根据“国家安全”原则，因参与重大犯罪而被捕的军事人员几乎总是被宣告无罪或得到与其所犯罪行不符的宣判，事后提升更是常事。

除国家诱导的行为之外，导致违法不究的另一个原因是司法制度的无能，特别是人身保护令不能得到实际上的执行或完全不能实施。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司法机构存在已久的经济上的困窘使其不堪重负，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司法官员和地方法官经常面临暗杀和恐吓的威胁。除此之外，司法机关与行政机构之间缺乏合作也是原因之一，例如人身保护令是寻求失踪者下落最有力的武器，但那些最为详尽的法律规则到了军营门前就成了一纸空文。在某些国家，人身保护令被有意地加以限制使用。

在免于惩罚及追究责任的问题上，工作组的态度虽然自始就很明确一致，但似乎仍有必要予以重申。遵照不起诉原则，工作组不参与追查各失踪事件中官员个人或国家代表的责任分摊。因为工作组坚持认为，在通常情况下追查失踪案件的责任是国家的任务，应充分依靠法律进行。对这一观点，联合国大会第33/173号决议早就予以支持，该决议成为工作组的授权基础之一。工作组的主要关注的事项就是防止失踪事件的发生。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的规定，工作小组的权限基本上是“审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被迫与非自愿的区分只有历史价值，在实践中已不再有任何意义。)据此，工作组自其成立之初至今主要进行以下三方面的工作。第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方面，工作小组关注个人失踪案件，努力帮助其亲属弄清其亲人的命运与下落。第二方面，工作组对发生失踪案件的各个国家的局势予以研究，并将其评论载入其一般报告中和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后作成的特别报告中。第三，工作组着力探究失踪现象的本质、规律及范围。这反映在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中，以及该问题特别论述的有关章节中。

对工作组致力于处理个人案件的手段中表现出的最优点和最劣点一直存有争议。其优点是：那些人权受侵害的个人可直接迅速地向有关人权机构反映

情况，这就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开辟了新天地——这种创新在当时还是独一无二的。其缺点是：工作组试图通过与各国政府合作以澄清失踪案件，而该政府很可能就是失踪案件的主谋，因此，尽管工作组作了努力进行调查，但仍然一无所获或收效甚微。对此，工作组坚持认为，其人道主义方法也许并不完美，但这是唯一的选择，因为只有通过与政府合作和对话，才能实现其主要目标，即消除失踪案件的发生。这也是工作组目前的观点。

值得欣慰的是，通过持续不懈的努力，各国政府已转向更为负责的态度。事实上，只有少数国家对工作组的联络从未给予实质性的答复。另一方面，各国与工作组的合作程度相去甚远。一些国家的政府尽力按照工作组的要求提供尽可能丰富的情况，如哥伦比亚。另一些国家则通过常由高层代表团作出的书面或口头报告向工作组通报影响其国家形势的政治背景及其他因素，以及在调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如阿根廷、墨西哥、菲律宾、斯里兰卡在过去几年中就是这么做的。在这方面尽管很难进行分类，但工作组还是根据目前有关政府的支持合作程度试图反映他们的差别。

自其成立不久，工作组就开始建立一种机制以处理蜂拥而至的大量失踪案件，以便对那些急于寻找其失踪的亲属和好友的要求作出有效答复。所谓紧急行动程序就是该机制的一个方面，它要求工作组两届常会之间的在任主席在宣告失踪后三个月内对所提交的失踪案件采取行动。尽管所有未决案件的总澄清率并不可观（在7%上下浮动），但经过紧急行动程序的失踪案件澄清率高达25%。这说明只要采取迅速行动，工作组实际上会有助于防止那些不可挽回的损失发生。此后这种紧急行动程序为委员会其他机构竞相仿效。

几乎从一开始，工作组就把对有关国家的访问作为评价该国失踪情况的优先选择。因为它不仅使工作组有机会获得第一手资料，而且通过访问，工作组可与失踪者家庭成员、证人、非政府组织及各级主管当局取得直接联系。在访问期间建立的工作联系通常会持续下去。访问还为工作组正确分析失踪案件的背景提供了解社会各阶层人的观点的机会。1982年，工作组对墨西哥和塞浦路斯进行了访问。1984年，工作组致信8个国家，要求他们考虑这种访问的可行性。1988年，工作组又向5个国家提出了类似的要求。工作组第一次对局势仍处于发展之中的国家的访问是在1985年，工作组接受秘鲁政府的邀请，派两名成员对其进行访问。类似这种访问还有1986年对秘鲁的访问，1987年对危地马拉的访问，1988年对哥伦比亚的访问。目前，工作组还有来自萨尔瓦多、斯里兰卡和菲律宾三国的访问邀请有待成行。

自1985年以来，因工作组各种各样的访问报告，它在工作方法的进一步改进上取得了进展。这里有两个特点值得一提。其一与报告的形式有关：工作组将访问的情况制成单独的附件附在主报告后以便于其单独分发。第二点更重要，它与表述问题的方式有关。原则上，工作组从不对任何失踪事件的既成局势进行评价，在其一般报告中的各国情况介绍部分，工作组将向委员会说明它所采取的行动，并对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观点进行简要总结。它有10份一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未特别针对任何国家的局势，至少没有明确如此表示。但在其4份有关对各国访问的报告中，工作组认为提出自己对局势的分析和有针对性的建议是更为可取的立场。

关于对特定国家有针对性的建议问题，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9/27号决议中要求各国政府对此给予一切必要的关注。不幸的是，工作组并未得到任何有关贯彻这些建议的情报。这是最为令人不安的，因为大多数建议涉及保障人身保护的权利、设立寻找失踪人机制、加强司法制度以及改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活动家的安全。也许人权委员会应由此对该问题给予更高的重视，并将其作为第46届会议的优先议题。

关于报告形式，工作组很快就发现其提交的一份报告的形式似乎得到了委员会的赞许。统计概要和图表的表现方法在其多次报告中日臻完善，不仅易于参考，而且在所有的人权报告中独树一帜。当然这并不排除其报告有一个基本弱点，即工作组提供的数据系由所获的外来资料转摘而来，这是依照工作组自己的标准进行排列的。因此，它们不一定反映失踪案件的真实范围。在许多情况下，这种范围被夸大其辞。此外，这些数据也不能用于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比较。

在过去的10年中，工作组已向41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移交了约1.9万件失踪案件。应当指出，这些只是符合工作组既定标准的案件。因此，如果将不符合移交标准的案件计算在内的话，工作组审查的案件总数为5万件。大部分接受移交案件的政府已在适当时候向工作组作了口头报告。一些非政府组织、特别团体及证人在工作组的第29次会议及几次

届会期间向其提供了相关的情报，大约20个国家与工作组保持着不同程度的定期联系。这些年来主动与工作组联系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列在报告的附件Ⅰ中。

1989年，工作组处理了同年发生的700件失踪案，这反映了自1988年以来一个令人警惕的增长信号，1988年的总数为400件。工作组对这种增长情况，特别是某些国家失踪案的激增，表示关注。有关内容见下文中的统计概要。

多年来，工作组一直强调增进对其目标、宗旨及工作方法的意识的重要性。在它看来，这种意识可以避免对工作组工作内容的错误看法及由此产生的对其可能取得的成就的不合理期望，同时亦可消除对其工作方式的误解。为此，人权中心最近出版了一本有关工作组的资料的小册子，放在其事实文件系列中。1989年，工作组第一次对其过去8年来工作方法的发展进行了全面评述，这一点对委员会本身也更为重要。自那以后，它继续不断地总结其工作方法的发展情况并向委员会进行报告。

工作组希望提高其知名度以促使某些迄今尚对工作组一无所知的组织与其建立工作联系。这将反过来有助于获得丰富的情报来源，特别是来自那些人权组织的力量尚且薄弱的角落。这些人权组织通常以基层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及诸如此类的形式出现。

1988年，一个国际司法团体作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对失踪案件的判决。美洲间人权法院在其审理发生在洪都拉斯的三起失踪案时，作了许多与工作组活动及工作方法有直接关系的重要观察报告。首先，法庭详细分析了国际公认的一个原则：国家对发生在其疆域内的人权侵犯负有责任并有义务阻止这类侵犯和调查这类侵犯。它宣称，这种义务持续地存在，而与政府的变动无关。此外，法庭还提出，只要失踪者的最终命运处于不明确状态，国家调查失踪事件的义务就持续存在。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最近对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案件发表的见解中对上述观点以不同的表达方式作了保留，这些见解直接关系到工作组并坚定了它的一贯立场。因为在它与某些国家的政府进行对话时，常常听到这样的意见：首先，那些从以前的政治时期遗留下来的案件不应归咎于现政府，因此，应将这些案件从工作组的记录文件中除掉。其次，工作组对那些发生很久才作报告的案件应予以拒绝受理。在这一点上，各国的呼声尤为强烈。

就工作组来说，它总是以为在一定时期内没有新的失踪案件报告并不意味着失踪局势就此结束。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只要事实未被澄清，工作组就坚持继续调查。它认为这种坚持对所有失踪案件进行调查是其使命的核心，因为它牢记着，对那些失踪者的亲人来说，只要失踪者的命运未被确定，他们就要经受难言的痛苦和折磨。工作组一再进而指出：民主政府或公民政府的诞生并不意味着新的失踪案件不再发生。

工作组在三个不同的场合中建议人权委员会以某种形式对制定一份反对失踪的国际文书的设想采取行动。工作组感到欣慰的是：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就此问题精心起草一份宣言，一些非政府组织对此热情支持，并提供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可以指望，小组委员会将会全力以赴以完成这项工作。

工作组向秘书处的成员表示由衷的谢意。正是他们对工作始终如一的敬业精神使得工作组得以改进其工作方法及处理大量案件。特别是在初始阶段，那时工作组常常不得不在地图上没有标明的地域里，有时甚至是在险境中困难地前进。直至今天，工作组的任何创见及常识无不凝结着人权中心的支持。从审查上千份联络文件，将其输入电脑到交叉复核数据，与各国政府及各方进行联络、起草各种文件等，所有这些费力的工作如果没有秘书处相助，工作组将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不幸的是，由于持续数年来的人力、财力资源的缺乏，人权中心的工作受到影响。如果不尽快采取补救措施，提供给工作组的服务水平就得不到切实保障。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延误，对于有关失踪者的家属和各国政府来说都有失公正。委员会对此问题给予最严肃的考虑并让其在日程表上占据充分的位置会是有见地的。

最后，工作组想要重申咨询服务制度对于许多失踪问题时有发生的国家来说大有裨益。在这一点上，它希望越来越多的政府对联合国提供的帮助加以利用。正如人们思想中关怀人权侵犯那样，那种人格尊严与生俱来、不得侵犯的观念也应灌入其头脑和心灵中。否则，失踪事件永远不可能结束。无论怎样，只要这种困难仍然存在，前面的道路就会漫长和艰辛。

参见　阿根廷：儿童失踪问题；危地马拉：失踪问题；洪都拉斯：美洲间人权法院关于失踪人的听证会；洪都拉斯：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美洲间被迫失踪者公约（草案）》；秘鲁：失踪问题。

失踪：统计概要（Disappearance：Statistical Summary）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1989年年底拟定供委员会1990年审议的关于工作组该年度活动的报告（UN Doc. E/CN. 4/1990/13，para. 11）中指出：在1989年间，工作组共收到约2700份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并将约1600起新报告的案件移交有关政府；其中721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在新的案件中，有515起已提交紧急行动程序，有112起已于同年澄清。余者因缺乏移交的一项或数项要求被退回原处。工作组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未决案件，如有需要，工作组将向其移交有关总结。各国政府亦得到有关旧案获澄清或收到新消息的通知。

工作组的报告进一步指出（para. 356）：自1980年工作组成立以来，它已向41个政府移交了1.9万起案件，而其审查的案件数目还包括不合乎移交要求的案件至少5万起。除与有关政府保持联系以外，工作组收到了来自大量非政府组织、特设团体及证人个人提供的有关消息。

截止到1990年1月1日，工作组的活动可根据国别作出如下统计性概要：

阿富汗。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4起，其中无一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无一起案件获澄清，4件未决。

安哥拉。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7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无一起案件获澄清，余7起未决。

阿根廷。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3459起，其中1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41起，非政府方面解决29起。余3389起未决。

玻利维亚。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48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20起，余28起未决。

巴西。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49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2起，余47起未决。

乍得。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2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1起，余1起未决。

智利。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464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2起，余462起未决。

中国。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24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未解决一起，余24起未决。

哥伦比亚。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692起，其中13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87起，非政府方面解决28起，余577起未决。

多米尼加共和国。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3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2起，余1起未决。

厄瓜多尔。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14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8起，非政府方面解决1起，余6起未决。

萨尔瓦多。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493起，其中34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315起，非政府方面解决35起，余2161起未决。

危地马拉。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3000起，其中40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41起，非政府方面解决69起，余2890未决。

几内亚。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28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未解决一起，非政府方面解决7起，余21起未决。

海地。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25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13起，非政府方面解决9起，余16起未决。

洪都拉斯。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188起，其中5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122起，非政府方面解决22起，余132起未决。

印度。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92起，其中26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13起，非政府方面解决13起，余79起未决。

印度尼西亚。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73起，其中1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27起，非政府方面解决11起，余40起未决。

伊朗。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393起，其中121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无一起案件获澄清，余393起未决。

伊拉克。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3045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36起，非政府方面解决17起，余2992起未决。

黎巴嫩。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247起，其中2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未解决一起，非政府方面解决5起，余242起未决。

墨西哥。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252起，其中1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37起，余217起未决。

摩洛哥。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22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非政府方面解决5起，余17起

未决。

莫桑比克。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1起，其未被据称发生在1989年。未获政府方面的解决，余1起未决。

尼泊尔。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5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非政府方面解决1起，余4起未决。

尼加拉瓜。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218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110起，非政府方面解决19起，余88起未决。

巴拿马。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1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未被解决，余1起未决。

巴拉圭。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23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20起，余3起未决。

秘鲁。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2085起，其中404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86起，非政府方面解决265起，余1734起未决。

菲律宾。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541起，其中36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76起，非政府方面解决9起，余465起未决。

塞舌尔。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3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无一起获解决，余3起未决。

斯里兰卡。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936起，其中33起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14起，非政府方面解决21起，余901起未决。

叙利亚。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5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3起，非政府方面解决1起，余1起未决。

乌干达。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19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1起，非政府方面解决5起，余13起未决。

乌拉圭。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39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7起，非政府方面解决1起，余31起未决。

越南。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7起。其中无一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2起，非政府方面解决4起，余1起未决。

扎伊尔。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18件，其中1件据称发生在1989年。政府方面解决6件，余12件未决。

津巴布韦。向该国政府移交案件1件，其未据称发生在1989年。未获解决。余1件未决。

失踪：联合国宣言草案（Disappearances：UN Draft Declaration） 1983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要求其**拘留问题工作组**（第1983/23号决议）起草一份反对秘密拘捕的宣言。1984年和1985年，小组委员会审查了不尽如意的草案。在小组委员会1988年会议上，工作组提出了一份反映了对此问题之共识的文本（UN Doc. E/CN. 4/Sub. 2/1988/28，annex）。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第1988/17号决议）将这份草案交给各国政府及主管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其评论和建议。小组委员会要求工作组考虑所收到的评论和建议，完成这份宣言草案，以提交小组委员会供其1989年会议批准。

1988年，拘留问题工作组拟定了《关于保护人人不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其文本如下：

第1条　任何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给受到秘密拘留的人及其亲属带来巨大的痛苦，是一种侵犯人格尊严之行为。如秘密拘留乃公共当局直接或间接实施或允许，则该行为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尤其侵犯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确立的禁止酷刑的规定。

第2条　任何国家不得允许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发生，即使在特殊情况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时亦不例外。

第3条　每个国家均应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

第4条　每个国家均应保证拘留时获得即时回执并将被拘留者所在地通知其家属或其指定的任何人。不得肆意延长被拘留者与外界隔离状态。

第5条　任何国家不得将个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有足够理由认为其将处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危险的国家。

第6条　每个国家均应保证在其刑法中将公共官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人实施或默许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所有行为规定为最严重的犯罪行为，且无限制地包括参与、共谋、引诱或试图导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上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不得援引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理由。

第7条　每个国家均应保证任何声称在其管辖

的领土范围内有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有权向主管当局申诉并且这种申诉应得到主管当局立即和公正的调查。应采取措施保证申诉人和证人不因申诉和作证受到虐待和威胁。

第8条　一旦有足够理由相信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发生，有关国家主管当局应立即发起公正调查，即使没有正式的申诉。

第9条　每个国家均应保证将第7条或第8条验明的人在实施第6条所称之行为后通过起诉或引渡的方式交付审判，而不用考虑其国籍及犯罪行为发生地。

第10条　每个国家在其法律制度中均应保证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补救并要求给予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如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导致死亡，死者家属有权要求进一步赔偿。

第11条　本宣言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对《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立法所规定的任何权利的限制或克减。

参见　《美洲间被迫失踪者公约（草案）》

裁军与发展（Disarmament and Development）　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联合国大会（第41/422号决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集了总共有150个国家和183个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国际裁军与发展间关系会议”，并以通过一份包含着会议最后文件（chap. II）的报告（UN publication，Sales No. E. 87. IX. 8）结束了这次会议。

这份最后文件的许多部分不仅涉及一般人权，而且还涉及某些特殊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有关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事项。这些部分摘要如下：

国际裁军与发展间关系会议的各与会国，

希望：

(a) 扩展和加强国际社会对裁军与发展的承诺，并推动在这两个领域内的不断努力。

(b) 唤起全世界的如下意识：这个相互依赖的世界的真正和持久的和平与安全需要裁军和发展这两个领域的迅速的进步。

(c) 指导全球从政治高度上注意在当前世界经济状况黯淡的背景下的世界范围的军备扩张的内蕴。

(d) 应在国家之间相互依赖、问题相互关联以及利益相互依存的背景下，看待裁军、发展与安全三者的关系。

(e) 在政治决策中更多地考虑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f) 促进国际社会对军事和非军事力量对安全的威胁的共同认识；

通过以下最后文件：

在《联合国宪章》中，各会员国承诺，促进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将世界的人力和经济资源最少投放在军备上。在《联合国宪章》中，各会员国还表达了他们运用国际机制以促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决心。因此，联合国在促进裁军和发展方面都起着核心的作用。

裁军与发展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两个最紧迫的挑战。它们构成国际社会优先关注的事项，它们对于所有国家——不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不论大国或小国，不论核国或非核国——都具有共同的和平等的利害关系。裁军与发展是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得以建立的两个柱石。

持续的军备竞赛正吞并着世界极大部分的人力、财力、自然和技术资源，成为所有国家经济的沉重负担，影响了国际贸易、金融和技术的流动，进而破坏国与国之间建立相互信任关系的进程。全球的军费开支与经济和社会的落后及困扰着世界2/3以上的人口的悲惨与贫穷形成强烈的对照。因此，以较少的军备寻求安全并找到削减军费的途径，是人类共同利益之所在。

世界或者以疯狂的热情继续军备竞赛，或者在一个更可忍受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中有意识地并以一种审慎的速度朝着更加稳定和平衡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方向推进；但这两者不可能同时成为现实。

自联合国成立之初起，在由一些在政治和地理的广泛意义上的国家提出的提议中就反映出全球对裁军与发展关系的兴趣。部分地是由于一些专家的研究成果和联合国准备的报告，裁军与发展这两者之间关系日益为人们所理解。

全球的军费开支与无法满足的社会一经济需求之间的对比为将裁军与发展相联系提供了一种强制性道义要求。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军备扩张和贫困落后构成了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国际裁军与发展间关系会议”是着手在政治方面多边考虑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过程的一个里程碑。

裁军与发展关系的方方面面。 尽管裁军和发展都可以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并促进繁荣;但它们是两个相互区分的过程。可以积极地推进一个过程的发展,而不必顾及另一个过程的发展步伐;二者彼此并不相互制约。追求发展不应等待从裁军获得资源,同样,裁军有其自身的必然性,此与获得发展的资源的目的无关。

然而,裁军和发展又有多层次的密切的联系。其中任何一项的进步都会通过为另一项的进步创造有益的环境的方式,而在国家、地区和世界各级对另一项产生影响。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部分地导源于这一事实:即持续的全球军备竞赛与发展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争夺同一有限的资源。配置大量资源扩充军备就会妨碍追求最大限度的发展。

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的资源均为有限,裁减世界的军费就会极大促进发展。裁军不仅可通过节省资源而且还通过积极影响全球经济有助于发展的进程。它可以创造有益的条件,促进平等的经济技术合作,贯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

对于真正的经济增长以及公正平等的发展,特别是消除贫困来说,在国家、地区及国际各级建立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都是十分必要的,它们还可以减少紧张和冲突的局势与军备的需要。

在裁军与发展的关系中,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这三方面中任何一个方面的进步都会对其他两个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对所有国家来说,安全都是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它也是裁军和发展的根本基础。安全不仅包括军事方面,而且还涉及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人权和环境等诸多方面。加强安全一方面可为裁军创造有益的条件,另一方面又可为成功地追求发展提供环境与信赖。发展进程,通过克服对安全的非军事威胁和致力于一个更加稳定持久的国际体制,可以加强安全,从而促进裁军。而裁军又会直接或间接加强安全。裁军过程规定在逐渐降低军备水平的同时不降低安全的程度,它允许把附加的资源用于对付对安全的非武力挑战,从而导致全面加强安全。

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条款,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因此降低其会员国靠行使亦为《联合国宪章》承认的个人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力来寻求安全的需要。每个国家都有权自行确定维持自身安全所需的军队和武器装备的费用。然而,为了自己国家的安全而不顾对其他国家安全的影响,可以制造一个全面的国际不安全局势,因此损害其力图达到的增进安全的目的。在核战争的灾难性后果情形下更是如此。

人们普遍承认,当今世界军费过高,寻求安全应在实质上更低水平的军备下进行。全方位的持续的军备竞赛及其对新领域的扩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设置了日益增长的威胁,甚至威胁到人类的生存。而且全球用于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上的军费开支还会威胁、妨碍为达成发展目标的努力,而这种努力对于克服对和平与安全的非军事威胁又是如此的需要。

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外部干预,武装侵略,外国占领,殖民统治,种族隔离政策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对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自决权的侵犯,以及对所有国家不受外部干扰自由寻求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权利的侵犯,所有这一切都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只有促进和平协商以解决地区性冲突,由此国际安全才有保障。

近年来,对安全的非军事威胁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落后与发展前景黯淡,连同管理不善、资源浪费,都构成了对安全的挑战。环境恶化也危及着稳定的发展。只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存在贫富分化,世界就几乎不可能视为安全。粗暴和系统地侵犯人权会阻碍社会经济的真正发展,并导致不稳定的紧张局势。困扰世界多数人口的大规模的贫困、文盲、疾病、肮脏及营养不良常常成为社会动荡、紧张和冲突的原因。

各国间日益增强的相互依赖、全球问题的相互关联、利益的相互依赖以及符合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类的需要的集体方法,还有多边主义,所有这些提供了一种国际框架,在这个框架中,裁军、发展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可得以形成。

不断的军事开支的水平和规模的影响。在追求安全的利益中,自二战结束以来,目前,全球军费开支水平实实在在增加了4—5倍。全球军费开支大约占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6%,估计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援助额的20倍以上。在1970年代,全球军费开支与70年代后半期相比一般说来增长速度更快。……

与全球军费开支的当代水平和趋势相对应,1980年代世界经济状况的特点是:较之前20年,需求与产出的增长减慢,一般通货膨胀率低,许多国家面临着结构性调整的困难,不断攀升的债务,高利率,资金净流量不足,汇率升跌不定,保护水平高增,商品价格降至50年来的最低点,贸易条件失去了商

品出口国的支持，以及千百万人仍然缺乏像样的生活的基本条件的通常不稳定的经济环境。

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的增加，意味着用于民用部门的资源的减少。军费开支几乎没有给未来的民用工业生产提供任何基础，因为军用品一般不是被销毁掉就是很快被消耗掉。尽管军事研究和训练中有一些民用副产品，但这些东西可通过更为直接的非军事途径得以寻求。

在过去40年间，军费开支的花费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沉重负担，而这两类国家都存在着为发展补充资源的迫切需求。在发展中国家，据估计，大约有10亿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7.8亿人营养不良，8.5亿人是文盲；15亿人不能就医，同样数量巨大的人口失业，10亿人住房条件恶劣。在发达国家，资源尤其需用于优先满足城市复兴、某些基础设施的修复、减少失业、保护环境、进一步发展福利制度和开发非常规能源。发展中国家则由于(a)它们自己承受的相应的军费开支，以及(b)军费开支对世界经济产生的干扰性影响，而受到双重影响。

目前世界经济状况也可以从军备竞赛的情形方面来看。在某些国家，由于军费开支导致的高额赤字以及由此引起的高利率的累积后果都使用于发展活动的资金大量流失。在这个意义上，整个世界都受到军备竞赛的影响……

将追加资源用于发展目的的方式和手段。除了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合作外，裁军还可以通过如下方式改善发展的环境：

(a)在国家一级节省军事资源用于民用部门；

(b)改变由军费开支引起的国家和国际经济的扭曲状况；

(c)在地区和国际一级，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为国际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以及节省资源用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因裁军而节省的资源应用于促进全人类的福利，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这些资源还应用来补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

最后文件以一个综合的行动计划作为结束。该计划旨在促进形成一种有关裁军、发展和安全相互关联的观点；促进多边合作，为建立基于国家相互依赖、利益相互影响之上的裁军、发展和安全间的关系提供一个国际框架；并加强联合国裁军和发展这两个相互关联的领域内的中心作用。

1988年12月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43/75B号决议，它要求秘书长通过适当的联合国机构采取行动以执行大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在次日通过的另一项决议（第43/113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在裁军和发展之间存在着多层次的密切关系，裁军方面的进步会极大地促进发展方面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而节省的资源会有助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全体人民的幸福；并承认，发展权的实现会有助于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参见 *发展权利*。

吉布提（Djibouti） 吉布提共和国是地处东非的一个国家，位于红海和亚丁湾交界处，与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接壤。旧称“阿法尔和伊萨领地”。1977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43.6万人。民族群体包括：索马里人（48%）、阿法尔人（38%）、欧洲人（9%）及阿拉伯人（5%）。通用语言有法语（官方语言）、索马里语、阿法尔语和阿拉伯语。奉行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94%）、基督教（罗马天主教）（6%）。识字率估计为17%。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总统是国家元首；总理为政府首脑。立法由65人组成的宪法大会起草。人民进步大会是其唯一得到承认的政党。

吉布提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它是吉布提-亚的斯亚贝巴铁路的终点。该铁路承担了埃塞俄比亚对外贸易的一半任务。它还是美国船舰和飞机在东非的基地。

1988年，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通报了吉布提的难民局势。1987年底，有11356名难民（大多来自埃塞俄比亚）涌入该国。其中大约11000人居住在迪基勒和阿里萨布耶难民营，其余的居住在吉布提-维勒。1986年9月开始了自愿遣返埃塞俄比亚难民的工作；到1987年6月30日，有3000多人已返回自己的家园。但是，其他难民和不断涌入的流离失所者的悲惨处境对吉布提并不充分的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到1989年底，难民问题仍远未得到解决，其时新涌入的3.5万多名外来的流离失所者大大加重了吉布提已有的负担。联合国大会对此表示深切的关注（第44/150号决议）。

虽然吉布提面临物质、社会和经济等困难,但已有6000多名难民得到安置,联合国大会对此表示满意,并对吉布提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大会敦促高级专员在情况紧急时动员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在1989年通过的另一项决议中,大会宣布(第44/177号决议)它将与吉布提政府和人民团结一致,共同面对1989年4月发生的暴雨和洪水带来的灾难。大会要求秘书长安排拟定一份恢复和重建家园的紧急国际方案。

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 联合国大会在其1985年会议上承认(第40/36号决议),家庭中的虐待和殴打问题事关重大,它严重影响家庭成员尤其是儿童的身心健康,并危及家庭关系的健康和存亡。大会要求秘书长从犯罪学的角度加强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研究并拟定出可作为制定政策之基础的行动型策略。大会呼吁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机构、研究所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共同不懈努力,与家庭暴力作斗争。大会还敦请各会员国采纳包括以下方面在内的特殊措施,以使其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对家庭暴力的反应更为敏感:

(a) 提出处理家庭暴力之特定问题的民事和刑事立法——如果尚无类似现行法律的话;颁布和执行此类法律以保护被殴打的家庭成员并惩治施暴者;提供根据暴力的类型对施暴者进行处理的各种方式;

(b) 在所有从警方调查开始的刑事诉讼过程中尊重受害者的特殊的且有时是微妙的地位,尤其是对待受害者的方式;

(c)采取各种预防性措施,例如向家庭成员提供支持和咨询以提高他们创造非暴力环境的能力,强调教育的原则、男女之间权利平等和义务平等原则以及他们的伙伴关系和和平解决家庭纠纷;

(d)如有必要,通过一切可利用的渠道将侵害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公诸于众,以唤起对此问题的公众意识;

(e) 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适当和专门的援助,并将其作为社会政策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f) 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避难所或其他便利和服务作为临时解决办法;

(g) 向那些有处理家庭暴力受害者之一定权限的人提供专门培训和专门单位;

(h) 建立和加强有关家庭暴力的背景、范围和类型的研究并搜集有关资料;

(i) 改善对家庭暴力进行的法律补救使之更为简便,并着眼于家庭暴力现象产生的犯罪遗传影响尤其是对青年受害者的影响,通过维持合理干预与保护隐私之间的平衡对社会利益给予适当考虑;

(j) 确保社会福利制度和保健管理制度更积极地服务于向家庭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作出一切努力协调社会福利与刑事司法措施之间的关系。

参见 婚姻与家庭。

多米尼加(Dominica) 多米尼加联邦是地处西印度群岛中的向风群岛上的一个岛屿国家,位于马提尼克岛和瓜德罗普岛之间。1978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8.1万人。通用语言为英语和一种法国方言。基督教(罗马天主教,80%;英国圣公会、卫理公会及其他新教教派,20%)。识字率估计为8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总统是国家元首,由议会选举产生;首相是政府首脑,由总统根据议会的意见任命。立法由有21名成员的议会准备。政党包括自由党、民主工党反对派以及多米尼加联合工党。

多米尼加是少数由妇女担任首相的国家之一。玛丽·尤金妮娅·查尔斯(Mary Eugenia Charles)于1980年7月成为首相并于1985年开始她的第二个五年任期。

多米尼加共和国(Dominican Republic)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占据圣多明各岛东面的2/3领土的一个国家,圣多明各旧称伊斯帕尼奥拉(Hispaniola),该岛的其余部分为海地占有。1844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并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697.1万人。通用语言是西班牙语和凯楚语(Quech)。基督教(罗马天主教)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68%。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62年宪法规定，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其代表机关行使由此产生的一切国家权力。总统由普选产生，任期4年。立法由参议院和众议院准备；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4年。所有18岁以上公民享有广泛的投票权。政党包括多米尼加革命党、改革党、多米尼加解放党、基斯克亚民主党等。

自1981年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成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在地。这是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自治机构，它依照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2日第1998（LX）号决议制定的方针行使职能。

多米尼加共和国所在地为圣多明各岛的一部分，这是欧洲人在西半球上最早的定居点。在殖民时代，西班牙和法国对它进行反复争夺，以后又经历了多年的独裁统治。它的历史是一部践踏人权、动荡不安的历史。

1795年，西班牙将这块殖民地割让给法国。但今天被称为多米尼加共和国这个地区历史上曾两次被海地占领——一次是在1801年被图森特·奥弗图尔（Toussaint L'Ouverture）领导的军队占领，另一次是在1822年被琼·皮埃尔·博耶（Jean Pierre Boyer）统率的力量占领。这两次占领都以多米尼加人的反抗而告终。殖民者多为主要受西班牙文化影响的白人，他们害怕作为非洲人后裔的海地黑人的统治。在一系列独裁者统治下，叛乱和动荡持续不断。1916年，美国海军陆战队进行干涉，恢复了这里的平静，直至1934年离去。他们留下一名在美国海军陆战队受过训的多米尼加军士拉斐尔·利奥尼达斯·特鲁希略（Rafael Leonides Trujillo）建立了独裁统治，直至1961年。

特鲁希略遇刺身亡后，多米尼加通过了新宪法并进行自由选举。左翼领导人胡安·博什（Juan Bosch）被推选为总统，但不久就被军方政变赶下台。美国海军陆战队再次进入该岛重建和平。后来他们被来自多国的维持和平部队取代。在1966年新选举中，华金·巴拉格尔（Joaquin Balaguer）当选为总统。维持和平部队撤出。在以后连续三次公开、诚实的选举中，巴拉格尔总统都赢得了胜利，获得了三个四年的任期。1978年，他被安东尼奥·古斯曼（Antonio Guzman）击败，而后者又在1982年让位于萨尔瓦多·乔格·布兰科（Salvador Jorge Blanco）。但巴拉格尔总统在1986年再一次获得了胜利。

在政治上获得相对稳定的同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在经济上由于其金、银、糖等主要出口品价格不断下跌而困难重重。出于对国内动乱的担心，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拒绝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建议的严格措施。

吸　毒（Drug Abuse）　在向联合国大会1986年会议提交的简报《当今世界特殊人道主义问题考察》中，联合国秘书长对有关毒品问题作了如下评论（UN Doc. A/41/472；sect. U，para. 80—81）：

人们日益认识到吸毒现象在世界大多数地区产生的消极影响。有关毒品的问题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所有社会阶层和年龄群体。尽管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作出了极大的努力，世界范围的非法毒品生产活动仍然有增无减，其破坏性后果也日益严重。非法贩运毒品和吸毒的规模已达到了史无前例的危险程度。吸毒现象中的人道主义方面是显而易见的，例如“瘾君子”的残疾问题，其家属的沉重负担、长期旷工带来的社会耗费以及不断增长的与毒品有关的早亡。此外，吸毒带来的人力、财力资源的巨大浪费给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最可悲的是对青年一代的摧残，成千上万的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因为吸毒受到无可挽救的伤害，许多人甚至被这种社会毒瘤夺去了生命。

联合国大会在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决议中对非法贩运毒品和吸毒现象日趋严重深表关注，认为它对人权乃至社会的经济、文化、政治结构都产生严重危害。在同一天的第40/121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重申重点应放在打击非法制造毒品、订购毒品及贩运毒品的斗争上，此外还应打击有关的国际刑事犯罪活动，如非法武器交易及恐怖活动等，因为这些非法活动同样不仅危害人类生命健康，而且对政治稳定和国家主权构成严重威胁。

参见　儿童与毒品；《贩毒和吸毒管制宣言》。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条建立的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其主要职权为：

(a) 作成或发起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研究与报告，并向联合国大会、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有关专门机构提出任何关于此种事项的建议案；

(b) 为着增进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遵守的目的而作成建议案；

(c) 拟具关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协约草案，提交大会；

(d) 依据联合国所定之规则召集在其职权范围内事项之国际会议。

关于专门机构，理事会须得：

(a) 与任何专门机构订立协定，规定有关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条件，协定受联合国大会核准之约束；

(b) 通过向有关机构咨询和提出建议，并通过向联合国大会及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建议，协调专门机构的活动；

(c) 采取适当步骤以取得专门机构之定期报告，并与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构商定办法，使就实施其建议及联合国大会对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之建议所采取之步骤取得报告；

(d) 向联合国大会提送对于此项报告之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须得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情报，并应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它应履行其职权范围内关于执行联合国大会建议之职责。它须经大会之核准，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请求向其提供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接受联合国大会授权，就发生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关于人权，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5条授权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根据第56条，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保证它们将“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55条所载之宗旨”。

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的理事会附属机构包括：(a) 诸职能委员会及诸小组委员会；(b) 诸区域委员会；(c) 诸常设委员会；(d) 诸特殊机关；以及 (e) 诸特别委员会。

在诸职能委员会及诸小组委员会中，有三个专门处理人权事务：**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另一个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只是在处理其委托范围内的其他问题时才偶而地与人权有关。

在诸常设委员会中，第一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专门关注人权。第二个——**社会委员会**——协助理事会处理人权和其他具有“社会”性质的事务。第三个——**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积极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为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间提供联结。四个专门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61条，理事会最初由18个会员国组成。会员国的数目根据1965年8月31日开始生效的对该条的修订增加到27个，并根据1973年9月24日开始生效的对该条的修订增加到54个。理事会成员由联合国大会根据1971年12月20日第2847(XXVI)号大会决议确立的下列方式选举产生：14个来自非洲国家，13个来自亚洲国家，10

个来自拉丁美洲国家，13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以及6个来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选举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且不提名。成员以联合国大会的2/3多数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报告。

理事会通常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即组织会议，于2月份的头一个星期二召开，大约三天时间。第二次会议，于五月份的头一个星期二召开，大约三周时间。第三次会议，于七月份的头一个星期三在日内瓦召开，大约三周时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对某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由《**世界人权宣言**》第22条至第28条所规定，并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诸多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所通过的国际公约中得到详细说明。这些权利的享有不可能仅靠现存法律的执行或新法律的通过得到充分的保证，而只能通过人类生存于其中的经济、社会、文化状况的渐次改善而逐步获致。

因此，公约并未建立起一个申诉程序，而主要是规定（第16条）缔约各国就其为达成这些权利的享有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作出定期报告。这些权利包括：工作权；社会保障权；相当生活水准权；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的权利；家庭、母亲、儿童接受保护和援助的权利；受教育权；自由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发展权。

缔约各国的报告以及由有关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须得直呈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这些报告转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在监督公约的执行方面接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协助。该委员会由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于1985年5月25日创立，接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职能。该工作组由理事会（第1978/10号决议）于1978年因临时之需而建立。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1987年3月9－27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召开了它的第1次届会，并于1988年2月2－25日在同一地点召开了第2次届会。该委员会，以及先期建立的会期工作组，审查了截止1988年底与公约第6－9条、第10－12条以及第13－15条中所涉及的诸多权利有关的124个最初报告和44个第二次定期报告。报告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包括了在社会-经济、文化、政治以及法律体制方面存在广泛差异的各个国家。这些报告虽然没有在世界范围内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的基础上提供出一幅可靠的或完整的图景，但已论及了在公约的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绝大部分问题。

在其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中，委员会做了如下一般性评论（UN Doc. E/1987/28, para. 301－304）：

委员会承认，联合国的诸多会员国虽然做出了各种努力，但在促进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仍面临着特殊的困难。这些困难的缘由之一，在于各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充分；这些困难还常常与其不能控制的复杂情形结合在一起。

鉴于这些特殊困难，委员会重申：循序渐进地执行公约，应密切联系各个国家的发展进程，因此需要良好的国际背景。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对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人民所罹受的外债重负，以及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拓宽的鸿沟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本委员会对现代国际经济状况，特别是其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消极影响，重申自己深刻的关切，并于此强调为了发展公正、合理的经济秩序而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委员会认为：在审议各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应考虑到消极的经济背景以及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委员会强调，报告的提供应被视为委员会与各公约缔约国之间对话的一个机会，其目标应当是更好地理解各国所做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以及诸多缔约国在逐步实施公约的过程中所面临的障碍和问题，以便在缔约国需要时帮助它们克服这些障碍。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1987年被宣布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居所国际年”这样一个事实，并认为其目标是在1987年底以前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改进某些贫困且处境不利者的居所和街道，显示在2000年以前用以改进贫困且处境不利者的居所和街道的方式和方法。委员会对于数以百万计的人们未能享有住房权而表示深刻关切，并重申全体人类其自身及其家庭的相当的生活水准权利，包括相当的住房权。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除审查诸多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而外，还拟具了一系列有关自己工作方法的建议案，并将其纳入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之中（UN Doc. E/1988/14, chap. IV）。在审查并注意了该报告之后，理事会（第1988/4号决议）：

——批准了要求缔约国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交一份单独的报告，其后每5年提交一份报告的建议；

——欢迎委员会关于修改和简化缔约国报告的指导方针，并对用于审议每一缔约国报告的时间加以限制的决定；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其未来会议的建议，同时认为关于一次为期3周的年度会议的规定目前应予保留；

——授权委员会建立一会前工作组，在每次会议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在每次会议期间用一天时间专门就某一种特殊权利或公约的某一条目进行一般性讨论的决定，目的在于更深刻地了解有关的问题；

——欢迎委员会关于根据公约的各种条款拟具一总体评论，以便帮助缔约各国履行其所提交报告之义务的决定；

——敦促委员会鼓励缔约各国根据公约第2条第1款，考虑确定衡量在逐渐实现公约所确认的权利方面的成就的标准，在此方面应特别顾及最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人。

理事会亦要求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的其他适当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给委员会提供有关情报以及其他方式，扩大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全面合作和支持。理事会邀请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交能促成公约中所提出的权利的全面、普遍的承认和实现的书面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LO Activities） 在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1988年报告中，国际劳工组织陈述如下(para.1—12)：

根据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各专门机构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就其活动范围内在达到对公约条款的遵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报告。1976年11月，作为对此要求的响应，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同意国际劳工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此种报告。劳工局理事会为此目的亦决定将审查有关属于国际劳工组织活动范围的公约条款的实施的报告和其他可获得的情况的任务，委托给“公约和建议之实施专家委员会”办理。

根据上述委托，专家委员会从1978年到1987年审查了由公约各缔约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报告程序提交的关于公约第6—9条以及第10条的某些条款的执行情况。专家委员会作成了关于此一主题的9个报告，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并直呈给理事会。……

在其1987年的最后一个报告中，专家委员会以特别的兴趣注意到，根据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成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由18个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还注意到该委员会在1987年接替了由理事会于1978年建立的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以便协助理事会审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创建此一新的委员会之后，专家委员会再次审查了根据公约第18条国际劳工组织最有效地提交其报告的方式。专家委员会因此建议国际劳工组织不再寻求对执行公约的程度的分别评估，它应将在公约所涵盖领域内国际劳工组织的各种监督程序的运行结果告知新的委员会，并应委托国际劳工局在今后将此情报传达给联合国以便呈送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应继续向专家委员会开放，在其以为适当的时候或当新的委员会所特别要求这样做的时候，就特殊情势作出报告。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在其第236次会议（1987年5月）上，批准了由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此项建议案。

因此，本报告根据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上述决定核准的部署而起草。报告包括1987年12月1日以前所收到的报告目录中所列有关国家的情报。

报告将遵循1985年以来专家委员会对报告所采取的方法，并将在第II部分包括：(a) 对与公约第6—10条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主要公约的说明；(b) 对这些公约的批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关对有关国家对这些公约的执行所作的评论的说明（就争论的要点关系到公约的规定而言）。后一说明主要根据专家委员会作为对关于这些公约的报告的审查结果的评论。根据审查请求或指控的宪法程序而采取的结论亦应予以考虑。就公约第8条而言，还

应考虑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根据其结社自由委员会在对据称工会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进行审查之后形成的报告所采取的结论。

在前述权利中，专家委员会屡次就公约的规定与国际劳工公约所载标准之间的关系、从这些公约中派生出来的义务的性质以及专家委员会对该公约执行情况作出评论的方式进行了评论。在完成公约报告程序的第一个周期时，专家委员会在其第6个报告(E/1983/40)中回顾了它希望对各缔约国能够有用，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负责审查公约执行的会议工作小组有重要意义的这些总的意见。因此简短回顾一下这些意见的主要之点似乎是合适的。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的第2条第1款的规定以及公约中确认的诸多权利的性质，并不意味着一种需达到一个固定标准的直接义务，而是要求用一个持续不断的行动来动员可能利用的资源，以便逐步实施和改进这些权利的行使。譬如，有关工作权，即享有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以及社会保障权，各缔约国分别根据公约第6条、第7条和第9条承诺承认这些权利。然而，关于工会权利，根据公约第8条，各缔约国将承诺不仅承认而且保证这些权利。因而根据公约第8条所承担的义务的性质，与相应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义务的性质是一致的。专家委员会亦注意到，实现工会权利，并不依赖于可获得的各种资源，相反，它应当不仅对基本自由作出重要贡献，而且应对各种社会生产力有效地参与发展过程作出重要贡献。

关于在公约各条中论述的主题，凡属第6—9条所包括者，均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权限之内。至于第10—12条，只有公约第10条第2款和第3款论述的两个问题直接属于国际劳工组织管辖范围，即就业和工作方面对产妇的保护及对儿童和少年的保护。然而，在适用公约第6—9条的框架范围内所处理的事项中，凡属培训与就业、报酬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在第11条的意义上，均影响到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同样地，在社会保障框架之内，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及卫生保健规定的问题，在第12条所指的范围内均影响到健康的权利。第13—15条论述了主要属于国际劳工组织之外的其他组织范围内的问题。

公约第23条在为实现公约所确认的权利而采取的国际行动的各种方法中，包括了缔结公约和提出建议。在这方面，与公约的第6—10条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即使未被批准，亦能为考虑中的领域提供有用的参考和指导的依据。

在这一方面，应当提及专家委员会对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作为有关未经批准的公约和建议书的报告主题所选择的各文书的执行情况的总体评述。近些年来这些总体论述涉及的问题与根据公约第6—10条所规定的诸权利直接相关的有：废除强迫劳动(1979年)，最低年龄(1981年)，结社自由与集体交涉(1983年)，工作时间(1984年)，平等报酬(1986年)，工作环境保护(1987年)。在1988年，专家委员会的总体论述将论述1958年的《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111号)和《建议书》(第111号)。在1989年，总体评述将论述关于老年津贴的社会保障标准。

除了建立标准的活动而外，国际劳工组织的其他活动由于其与承认和实现公约中规定的人权具有一般影响的诸问题相关联，或许亦很重要。举例来说，于1987年11月23—25日在日内瓦举行、有各主要国际机构的代表参加的“关于就业和结构性调整的高层会议”就值得一提。该次会议审查了国际贸易、金融和货币实践对就业与贫困的影响。这些问题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深表关注(关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第302段)的当前国际经济形势的各种问题密切相关。同样，在国际劳工大会上所讨论的或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各个机构所审查的诸多主题，在为促进依照公约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有效实施公约可能采取的各项国际措施的框架内，也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该报告的第II部分，国际劳工组织为公约第6—10条的每一条都提供了一份相应的国际劳工组织主要公约的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公约第6条

《失业公约》，1919年(第2号)；《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第29号)；《收费职业介绍机构公约》，1933年(第34号)；《就业服务机构公约》，1948年(第88号)；《收费职业介绍机构公约》(修正本)，1949年(第96号)；《废止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第105号)；《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958年(第111号)；《社会政策(基本目标和标准)公约》，1962年(第117号)；《就业政策公约》，1964年(第122号)；《带薪离职学习公约》，1974年(第140号)；《开发人力资源公约》，1975年(第142号)；《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1981年(第156号)；《终止就业公约》，1982年(第158号)；《职业康复

和就业（残疾人）公约》，1983年（第159号）。

公约第7条

报酬。《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1928年（第26号）；《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农业）公约》，1951年（第99号）；

平等报酬。《同酬公约》，1951年（第100号）。

休息、工作时间限制和带薪休假。《工作时间（工业）公约》，1919年（第1号）；《每周休息（工业）公约》，1921年（第14号）；《工作时间（商业及办事处所）公约》，1930年（第30号）；《40小时工作周公约》，1935年（第47号）；《带薪休假公约》，1936年（第52号）；《带薪休假（农业）公约》，1952年（第101号）；《每周休息（商业和办事处所）公约》，1957年（第106号）；《带薪休假公约》（修正本），1970年（第132号）。

安全与卫生工作条件。《白铅(油漆)公约》，1921年（第13号）；《标明重量（航运包裹）公约》，1929年（第27号）；《防止事故（码头工人）公约》，1929年（第28号）；《防止事故（码头工人）公约》（修正本），1932年（第32号）；《安全规定（建筑业）公约》，1937年（第62号）；《劳动监察公约》，1947年（第81号）；《离子辐射保护公约》，1960年（第115号）；《机器防护公约》，1963年（第119号）；《卫生（商业和办事处所）公约》，1964年（第120号）；《最大重量公约》，1967年（第127号）；《劳动监察（农业）公约》，1969年（第129号）；《苯公约》，1971年（第136号）；《职业癌症公约》，1974年（第139号）；《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1977年（第148号）；《职业安全和卫生（码头工作）公约》，1979年（第152号）；《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1981年（第155号）；《职业卫生设施公约》，1985年（第161号）；《石棉公约》，1986年（第162号）。

公约第8条

《结社权利（农业）公约》，1921年（第11号）；《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1948年（第87号）；《组织权与集体交涉权公约》，1949年（第98号）；《工人代表公约》，1971年（第135号）；《农村工人组织公约》，1975年（第141号）；《劳资关系（公共事业）公约》，1978年（第151号）；《集体交涉公约》，1981年（第154号）。

公约第9条

《工人赔偿（农业）公约》，1921年（第12号）；《工人赔偿（事故）公约》，1925年（第17号）；《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1925年（第18号）；《平等待遇（事故赔偿）公约》，1925年（第19号）；《疾病保险（工业）公约》，1927年（第24号）；《疾病保险（农业）公约》，1927年（第25号）；《老年保险（工业等）公约》，1933年（第35号）；《老年保险（农业）公约》，1933年（第36号）；《残疾保险（工业等）公约》，1933年（第37号）；《残疾保险（农业）公约》，1933年（第38号）；《遗属保险（工业等）公约》，1933年（第39号）；《遗属保险（农业）公约》，1933年（第40号）；《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修正本），1934年（第42号）；《失业规定公约》，1934年（第44号）；《维护移民津贴权利公约》，1935年（第48号）；《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第102号）；《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1962年（第118号）；《工伤事故津贴公约》，1964年（第121号）；《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1967年（第128号）；《医疗护理和疾病津贴公约》，1969年（第130号）；《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1982年（第157号）。

公约第10条

(a)生育保护（第2款）。《生育保护公约》，1919年（第3号）；《生育保护公约》（修正本），1952年（第103号）。

(b) 关于就业和工作的儿童和少年保护（第3款）。《最低年龄（工业）公约》，1919年（第5号）；《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1920年（第7号）；《最低年龄（农业）公约》，1921年（第10号）；《最低年龄（扒碳工和司炉工）公约》，1921年（第15号）；《最低年龄（非工业就业）公约》，1932年（第33号）；《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修正本)，1936年（第58号）；《最低年龄（工业）公约》（修正本），1937年（第59号）；《最低年龄（非工业就业）公约》（修正本），1937年（第60号）；《最低年龄（渔工）公约》，1959年（第112号）；《社会政策（基本目标和标准）公约》，1952年（第117号）；《最低年龄（地下工作）公约》，1965年（第123号）；《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第138号）；《少年人夜间工作（工业）公约》，1919年（第6号）；《夜间工作（面包房）公约》，1925年（第20号）；《少年人夜间工

作（非工业职业）公约》，1946年（第79号）；《少年人夜间工作（工业）公约》（修正本），1948年（第90号）；《白铅（油漆）公约》，1921年（第13号）（第3条）；《离子辐射保护公约》，1960年（第115号）（第7条）；《最大重量公约》，1967年（第127号）；《苯公约》，1971年（第136号）（第11条）；《少年人医疗检查（海上）公约》，1921年（第16号）；《体格检查（海员）公约》，1946年（第73号）；《少年人体格检查（工业）公约》，1946年（第77号）；《少年人体格检查（非工业职业）公约》，1946年（第78号）；《体格检查（渔工）公约》，1956年（第113号）；《少年人体格检查（地下工作）公约》，1965年（第124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林堡原则（Economic, Social and Cutural Rights: Limburg Principles） 公布于下的《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林堡原则》，是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马斯特里赫特林堡大学法学院和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摩根市区人权研究所召集的一个独立的国际法专家小组所拟具的。

该专家小组于1986年6月2—6日在马斯特里赫特举行会议，审议缔约各国承担的公约义务的性质和范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各缔约国报告的审议情况以及公约的第IV部分规定的国际合作。应荷兰王国常驻使团的请求，这些原则引起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87年会议的注意（UN Doc. E/CN. 4/1987/17）。

组成该小组的29位专家来自澳大利亚，联邦德国，匈牙利，爱尔兰，墨西哥，荷兰，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英国，美国，南斯拉夫，联合国人权中心，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世界卫生组织（WHO），英联邦秘书处以及各发起组织。参加者中有四人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委员。

参加者除了指出某些建议应用动词“应该”（“should”）来代替“必须”（“shall”）外，一致同意下述原则，认为这些原则反映了国际法的目前状况。

第一部分 各缔约国承担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A. 总 论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国际人权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各种国际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这些权利是具体的条约义务的主题。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连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已于1976年开始生效。这些公约旨在详尽发挥《世界人权宣言》：这些文件构成“国际人权宪章”。

3. 鉴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且相互依赖，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政治、文化权利的执行、促进、保护，应该给予同等的重视和急切的关注。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应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订于维也纳），考虑到目标和宗旨、通常意义、准备工作以及相关的惯例而善意地加以解释。

5. 在执行该公约和监督缔约各国的进展方面，应考虑到有关的专门机关以及联合国机关和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经验。

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达成，可以在各种政治背景中得以实现。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并不存在独一无二的途径。在市场经济与非市场经济、中央集权和分权的政治结构中，都有成功和失败的记录。

7. 缔约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善意地努力履行其依据公约所接受的义务。

8. 虽然要充分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需要逐渐地达到，但是，某些权利理应可以直接予以实施，而其他一些权利则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能够变得有正当理由予以实施。

9. 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公约的执行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而这种作用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得到促进。

10. 缔约国有责任促使国际社会和本国人民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11. 因此，各国内部同心协力以求社会各部门的全面参与，对于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取得进步是必不可少的。在包括国家政策制订、执行和检查在内的所有阶段，都需要有大众的参与。

12. 对遵从公约的监督，应本着合作和对话的精神予以处理。为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各国的报告时，应当分析妨碍实现公约所载权利的原因和因素，可能时应指出其解决方法。这种处理方法不应妨碍在可

得到的情报证明某一缔约国未能遵守公约的义务这样一个结论时做出裁定。

13. 所有公约监督机关在评估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情况时，都应特别重视不歧视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14. 既然逐步实现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对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所以，应特别重视提高穷人和其他处境不利者群体的生活水准的各种措施，并考虑到为保护土著民族和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所必需的特别措施。

15. 在评估国际社会为实现公约的目标所作出的各种努力时，应考虑到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各种趋势。

B. 与公约第二部分特别有关的解释性原则

第2条第1款："采取步骤……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 16. 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即刻着手采取步骤以便达到充分实现公约中所包括的权利。

17. 在国家一级，各缔约国应根据此种权利的性质运用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用立法、行政、司法、经济、社会和教育措施，以履行其依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8. 单凭立法措施不足以履行公约的义务。然而，应该注意的是，在现有法律违反依公约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第2条第（1）款往往需要采取立法行动。

19. 各缔约国应规定有效的补救方法，包括适当时的司法补救。

20. 在特定国家所运用的方法的适当性，决定于该缔约国，并应接受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借助委员会所进行的检查。此一检查不得损害根据《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其他组织的职权。

"逐渐达到权利的充分实现。" 21. 关于"逐渐达到权利的充分实现"的义务，要求缔约各国尽可能快捷地朝着权利的实现采取行动。对此无论如何不得解释为各国无限期延缓确保充分实现之努力的权利。恰恰相反，一切缔约国都有责任即刻开始采取步骤以履行其依照公约的义务。

22. 公约中某些义务要求所有缔约国全部地立即实现，如公约第2条第（2）款中对歧视的禁止。

23. 逐渐达到的义务，其存在与资源的增加无关；它要求有效地使用可获得的资源。

24. 逐渐地执行，不仅可以靠资源的不断增长去实现，而且还可以靠为人人实现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所必需的社会资源的发展去实现。

"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可以获得的资源。" 25. 缔约各国不论其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都负有确保尊重所有人最低限度的生存权。

26. "其可以获得的资源"系指在一国范围内的资源，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从国际社会可以获得的资源。

27. 在决定为了实现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是否已采取适当的措施时，应重视对可获得的资源的获取及其合理有效的利用。

28. 在运用可获得的资源时，应对实现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给予适当的优先地位，注意到需要确保满足每一个人的生活要求以及提供必要帮助。

"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 29. 依据《联合国宪章》（第55条和第56条）和本公约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应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作为优先事项予以考虑。

30. 国际合作和援助的目标必须是建立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能够在其中得以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参见《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

31. 不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有多大差异，各国均应互相合作促进国际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进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不得基于此种差异而有所歧视。

32. 各缔约国应采取步骤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以实现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33. 国际合作和援助应基于各国主权平等之上且应旨在实现公约中所载各项权利。

34. 在依据于第2条第（1）款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时，应牢记国际组织的作用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第2条第（2）款：不歧视。35. 第2条第（2）款要求即刻予以适用，且牵涉各缔约国的明确保证。因此，该款的执行应接受司法检查和其他追诉程序。

36. 第2条第（2）款所提到的关于歧视的理由并非穷尽无遗。

37. 各国在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时，应不迟延地废除影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享有的任何歧视性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包括作为及不作为的行为），而消除法律上的歧视。

38. 由于缺乏资源及其他方面的原因导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平等享有所产生的事实上的歧视，亦应尽快予以制止。

39. 采取特殊措施，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某些需要必要保护的群体或个人取得适当的进步以便确保这些群体或个人平等地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这不应被认为是歧视；但此种措施不应导致使不同群体享有不同的权利且在其所期望的目标达到之后，此种措施不得继续采用。

40. 第2条第（2）款要求各缔约国禁止私人和私人机构在任何公共生活领域实行歧视。

41. 在运用第2条第（2）款时，应充分顾及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宣言》在内的一切有关的国际文书，以及根据上述公约所设立的监督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的活动。

第2条第(3)款：发展中国家的非本国国民。42. 公约通常平等地适用于国民和非本国国民。

43. 第2条第（3）款旨在结束殖民地时期某些非本国国民的经济集团的统治。据此，关于第2条第（3）款中的例外，须得作狭义的解释。

44. 第2条第（3）款的狭义解释尤其是指经济权利的概念和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后一概念涉及那些已经获得独立的国家和属于联合国对发展中国家的专门分类的国家。

第3条：男子和妇女有平等的权利。45. 在适用第3条时，应适当顾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和《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以及依据上述公约设立的监督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的活动。

第4条：限制。46. 第4条的主要意图与其说是允许缔约国加以限制，毋宁说是为保护个人的权利。

47. 该条并不意味着对影响个人的生活或生存或人格完整的权利加以限制。

“由法律所确定。”

〔林堡原则第48—51条源出于锡拉库萨原则（Siracusa Principles）第15－18条，UN Doc.E/CN.4/1984/4，1984年9月28日；以及《人权季刊》1985年第3期，第5页。〕

48.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使，除了符合本公约且在限制所适用时有效的普遍适用的国家法律所规定者除外，不得加以任何限制。

49. 法律施加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限制，不应是任意的、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

50. 对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使加以限制的法律规则，应当清楚明白且人人可以理解。

51. 法律应当提供充分的保障和有效的补救，以防止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适用进行非法限制或滥用限制。

“促进总的福利。”52. 这一个词应解释为促进全体人民的福利。

“在民主社会”。53. “在民主社会”此一短语应解释为对限制的适用加以进一步的限制。

54. 其主要意思是指，施加限制的国家应证明此种限制并不损害社会的民主职能。

55. 虽然还没有一个单一的民主社会模式，但一个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提出的人权的国家，可以被认为符合此一定义。

“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56. “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此一限制，要求限制的解释和适用不得危害有关权利的本质。

第5条。57. 第5条第（1）款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它没有任何一般的、隐含的或残余的权利，在法律所明确规定的限制之外去施加限制。任何法律规定均不得破坏（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此外第5条还试图确保该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致被解释为损害所有人民充分和自由地享有和利用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固有权利。

58. 第5条第（2）款的目的在于确保该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被解释为妨碍使受保护人员被给予更优厚待遇的业已生效或将要生效的国内法或者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公约或协定的规定。第5条第（2）款亦不得被解释为限制受到缔约国所接受的国家或国际义务的更大程度的保护的任何人权的行使。

C. 与公约第三部分特别有关的解释性原则

第8条：“由法律所规定。”

〔林堡原则第59—69条源自锡拉库萨原则第10条，第15—26条，第29—32条，以及第35—37条，同上，第4—7页。〕

59. 见第4条同义词“由法律所确定”之解释性原则。

“在民主社会中所需要的。”60. 除了列于第4条之下有关“在民主社会中”此短语之解释性原则外，第8条对限制工会权的国家加以更大的限制。它要求此一限制确属需要。“需要”一词意指，这一限

制：

(a) 是对公共的或社会的急迫要求作出反应；

(b) 追求合理的目标；且

(c) 与此目标相称。

61. 对一种限制的需要作任何评估，均应基于客观的考虑。

"国家安全"。只有当所采取的措施系为了保护国家的生存或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免受武力或武力威胁时，才能援引国家安全来证明其限制某些权利之措施的合法性。

63. 仅仅为了防止对法律和秩序的局部的或相对孤立的威胁，不得援引国家安全作为施加限制的理由。

64. 国家安全不能作为施加含糊或任意限制的托词，且只有当存在着防止滥用的充分保障和有效补救的时候才可以加以引用。

65.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系统的侵犯损坏了真正的国家安全，并会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对此种侵犯负有责任的国家不得援引国家安全作为采取旨在镇压对此种侵犯的反抗或对其居民实行镇压的措施的正当理由。

"公共秩序。"66. 公约中所使用的"公共秩序"这一短语，可以定义为保证社会运行的规则的总和，或社会赖以建立于其上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公共秩序的一部分。

67. 公共秩序应在以公共秩序为理由而受到限制的特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目的范围内加以解释。

68. 对维护公共秩序负有责任的国家机关或工作人员在运用其权力时应通过议会、法院或其他独立权力组织而受到控制。

"他人的权利和自由。"69. 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作为公约中权利的限制，其范围超出了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

D. 对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侵犯

70. 一缔约国若不能遵守公约中所包括的义务，根据国际法，即为对公约的侵犯。

71. 在确定什么是未能遵守时，必须牢记公约在选择实现其目标的方法方面自由决定的余地，以及超出其合理控制的因素会对其执行特定权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2. 尤其是缔约国有下列情形时，即为对公约的侵犯：

——未能采取公约所要求采取的步骤；

——未能为一项权利的立即实现迅速排除其有义务排除的障碍；

——未能毫不延迟地实施公约要求立即规定的权利；

——在其能够予以满足的范围内，故意不满足应予达到的普遍接受的国际最低标准；

——对公约中所确认权利进行限制没有依照公约的规定。

——故意延迟或停止对权利的逐渐实现，但在公约所容许的界限内采取的行动或由于缺乏可获得的资源或不可抗拒的力量而这样做者不在此列；

——未能根据公约提交所要求的报告。

73. 根据国际法，每个公约缔约国都有权利就其他缔约国未能遵守公约中的义务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请该缔约国对此予以注意。一切由此可能引起的争端均应根据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有关国际法原则予以解决。

第二部分　按照公约第IV部分对各缔约国报告的审议和国际合作

A. 各缔约国报告的拟具和提交

74. 公约第IV部分所规定的监督机制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缔约国所提交报告的质量和及时。因此，应敦促各国政府尽可能将报告准备得尽可能具有意义。为此目的，它们应制订适当的国内程序，以便与政府的主管部门和机关进行商议，编辑有关材料，培训工作人员，获取背景文件，并与有关的非政府机构和国际机构进行磋商。

75. 依照公约的第16条，报告的拟具可通过贯彻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计划的原则加以促进，这一计划是由主要人权监督机关的主席在1984年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United Nations Doc. A39/484）中提出的。

76. 各缔约国应将其报告的义务视为就旨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目标和政策进行广泛的公开讨论的机会。为此，如果可能，对报告草案应予以广泛的宣传。报告的准备亦应是一次检查有关的国家政策在多大程度上充分反映了每一项权利的范围和内容的机会，是一次详细说明为实现每一项权利所采取的方式的机会。

77. 应鼓励各缔约国考虑让非政府组织参加拟具报告的可能性。

78. 缔约各国在就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法律步

骤做出报告时，不应仅仅描述一切有关的立法规定。它们应适当载明为实施这些权利所采取的司法补救、行政程序和其他措施以及根据此种补救和程序的做法。

79. 在各缔约国的报告中应包括定量的信息，以便指出权利在事实上受到保护的程度。应呈送统计资料和关于预算分配和支出的情报资料，以方便对遵守公约义务的评估。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应当尽可能采用明确规定的指标和指示。这种指标和指示应适当地基于通过国际合作建立的标准，以便增加缔约各国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资料的相关性和可比性。

80. 必要时，各国政府应进行或委托进行研究，以便能够弥补有关在达到遵守公约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与所遇到的困难的资料空白。

81. 各缔约国的报告应当指出可以通过国际合作达到更大进步的领域，并提出有助于达到此目的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计划。

82. 为了保证各缔约国与那些评估其遵守公约规定的机关之间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各缔约国应当指定极其熟悉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的代表。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作用

83. 委员会受托在由公约指派给它的实质性任务方面帮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作用特别在于，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和提出一般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各缔约国更充分地遵守公约的意见和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用一独立的专家委员会取代其会期工作组的决定，应当导向对各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更有效的监督。

84. 为使其充分尽到职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保证为委员会提供充分的会期。必须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为委员会提供其有效履行委员会的职能所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85. 为使人们注意公约中所涉及的主要问题的复杂性，委员会可考虑委托某些任务给其成员。例如，可以设立起草小组拟具一般性的初步阐述或建议案或收到的情报摘要。可以指定特别报告员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就特殊论题拟具报告，以及为此目的而向缔约国、专门机构和有关专家咨询，并起草可以帮助克服各缔约国在履行其公约义务时所遇到困难的关于经济和技术援助计划的建议书。

86. 委员会应当根据公约第22条和第23条同联合国的其他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一起，探究采取其他国际措施以促进逐步实施公约的可能性。

87. 鉴于提交报告的迟延业已导致对在一个周期的不同阶段所提交的报告的同时审议，委员会应重新考虑目前以6年为期的报告周期。委员会亦应重新审议缔约国帮助其准备报告和提出一切必要修改的建议。

88. 委员会应考虑邀请缔约国就所选择的议题作出评论，以促使同委员会的直接和持续的对话。

89. 委员会对涉及评估遵守公约中所含义务的方法论问题应予以充分注意。参照一些指标，就其有助于衡量在达到某些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言，在评价根据公约所提交的报告方面是有用的。委员会应对由专门机构所选定的指标或在专门机构的框架之中的指标给予充分注意。

90. 每当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所提供的情报不足以对其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评估时，委员会应要求提供补充情报，并按要求载明其所希望缔约国加以说明的准确论点或问题。

91. 在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拟具报告时，除了"其报告考虑的摘要"而外，委员会还应考虑在其审议中所提出的应予强调的中心问题。

C. 委员会同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

92. 委员会的建立应被视为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机构之间发展一种积极和互利关系的一个机会。

93. 当根据公约第18条作出的新的安排可以使专门机构对委员会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时，则应考虑作出此种安排。假设各专门机构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工作方法各不相同，则根据公约第18条作出此种安排方面的灵活性是适当的。

94. 在专门机构和委员会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对话，对于依据第IV部分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适当的监督是很必要的。尤其是，各种协商应强调需要制订评估遵守公约的指标；拟订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准则；依照第18条作出由各专门机构提交报告的部署。也应考虑到这些机构所采用的有关程序。这些机构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是很有价值的。

95. 如果委员会成员能造访有关专门机构，通过个人接触获知这些机构有关实现公约所载权利的计划，以及探讨同这些机构进行合作的可能领域，这

将是颇有助益的。

96. 应当在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及开发机构之间进行磋商，以就有关实现公约所承认权利的可获得的资源的分配交流信息并达成共同的观点。这些交流应当考虑到国际经济援助对缔约国遵行公约的努力的影响以及根据公约第22条进行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可能性。

97. 除了根据公约第19条负有责任而外，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各项议程时，应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9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彼此相关。虽然大部分权利可以清楚地划归一个或另一个公约，但有若干项权利或规定在这两个文件中都被提及，不可能作出清楚的划分。况且两个公约具有共同的规定和条款。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之间建立磋商机制是很重要的。

99. 既然公约与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彼此相关，那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尽早考虑到需要在各种监督机关之间发展有效的磋商机制。

100. 敦促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关的国际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公约的履行。

101. 由于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辅助性机构，所以，应敦促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和注视委员会的会议，并在适当的时候，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296 (XLIV)号决议提供情报资料。

102. 委员会应该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合作，达成有关记录、储存或制定可以接受的判例法和其他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文书的解释性资料的协议一致的制度。

103. 作为第23条中所建议的措施之一，建议应当定期召开研讨会以检讨委员会的工作和各缔约国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研究（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Studies） 名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政策和进展》的广泛的研究，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曼努彻尔·甘吉（Manouchehr Ganji）先生（伊朗人）拟具，由联合国于1975年出版（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5. XIV.2）。此项研究回顾和概述了关于不发达国家、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内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它亦概括了到其出版时为止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采取的国际行动以及所得出的一系列见解、结论和建议。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74年按照第1867〔XVI〕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对此项研究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的见解、结论和建议予以注意。后来委员会本身更详细地审议了此报告，并在其1977年的会议上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有责任和义务创造必要条件，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作为保证切实、有意义地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与基本自由的必要手段”，并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消除充分享有这些权利的障碍。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主管的专门机构合作，就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并在与其他人权的关系中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的国际方面，同时考虑到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要求和人类的基本需要”。理事会于1977年5月13日（第229〔LXII〕号决定）批准了此项建议。这项由联合国秘书长拟具的研究成果（UN Doc. E/CN.4/1988/9 and Add.1—2），最终导致了《**发展权利宣言**》的通过和委员会**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后续活动。

1987年，委员会注意到遵行和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尚未得到足够注意，故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7/19号决议）审查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政策和进展》为题的这份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提交一份更新其结论和建议的时间表，因为其中许多结论和建议由于一些事件而已经过时。小组委员会还被要求考虑就一些主要国际财政机构尤其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政策和活动对人权的影响，准备一项研究。

小组委员会作为答复要求授权（第1987/29号决议）指定一个委员作为特别报告员研究有关更为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政策和渐进措施，此项研究还将考虑与委员会所提出的两个问题有关的一切可获得的文献，并将特别重视结构性调整和食物保障、就业、卫生保健、教育及文化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中的人权方面。

在接受理事会授权后，小组委员会决定将此项

研究委托给它的一个委员丹尼洛·特克（Danilo Türk）先生（南斯拉夫人），并要求他在1989年会议上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题的初步报告在1989年会议上被提交给小组委员会（UN Doc. E/CN. 4/Sub. 2. /1989/19）。在这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勾勒了在其研究的最终定稿中作了分析的、他所认为的主要问题，旨在为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提供基础。然后，他提供了其最初工作所得出的一系列暂时结论，并建议此项研究应集中于下列问题领域（chap. IV. para. 94）：

(a)解释和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统一方式的进展问题应进一步加以讨论。此项研究应有助于更加均衡地对待两类主要人权，并进一步阐述人权的相互依赖性和不可分割性概念；

(b)关于在国家一级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研究应集中于两个问题：一是极端贫困问题，二是结构性调整政策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支持此种选择的基本理由在此初步报告中加以说明，而分析工作将在其后的步骤中完成；

(c)国际合作构成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进一步的分析将集中于：一是有关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发挥作用的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未来工作的问题，二是有关国际财政机构（尤其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的活动对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

(d)在这份初步报告中，联合国发展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问题尚未得到讨论。不容否认，这个问题在适当阶段应予注意，不过，它只有在完成了对这份初步报告中所讨论问题的第一轮分析之后才能加以探讨。这一初步结论同样适用于增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协调作用的问题。

(e)就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准备此项研究的下一个阶段，就是致力于分析这份最初报告中涉及的问题。情报资料的主要来源将是联合国系统内拟具的各项有关的研究、报告以及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专门文献和情报。进一步的情报来源，将是各国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情况所作的答复以及各国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所提交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应邀就需要商议的资料来源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

(f)在此后各阶段可以使用的补充方法是，努力收集情报，并研究不同国家特别是那些正经历着实施结构性调整计划方面问题的国家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特殊经验。特别报告员为了在后续的报告中提供这些国家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经验，应随时与各国政府进行磋商。

(g)最后，如果小组委员会在其第41次会议上讨论作为单独的一项议程审议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可能性，则特别报告员将对此问题作出评估。对此问题的审议以及可能作出的决议，对于制订特别报告员就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提交后续报告的方法论和时间安排是很重要的。

小组委员会经审查这份初步报告，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结论，并要求他就其研究的进展拟具一份报告以供今后的会议审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活动（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ESCO Activities） 在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UN Doc. E/1988/7）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1988年报告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了如下陈述：

本报告包括了在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15条的条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情况。上一次报告系于1981年8月在实施执行局（109 EX/Decision 5. 4. 3）决定时作出，该决定指示“公约和建议委员会”“依据公约第18条，就其在实施属于本组织活动范围的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拟具一份报告，其中尤其应包括有关大会和执行局所通过的决定和建议的情况”。由于专门机构提交报告以6年为期，所以，本报告提交1988年春季会议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标准文件及其批准的情况，载于附件I之中。本报告的正文将论述其中某些文件的执行情况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也论述与执行情况有关的计划。

不过，标准文件按其性质只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有关此一文件的主题方面所做的工作的说明。例如扫盲不仅对教育权利而且对文化权利都是很重要的，而此文件未曾提及的版权规定，对作家、演员或演奏者来说却是至关重要的。关于人权或歧视的一般性工作未被提及。尽管如此，这个工作对在此所论述的各个条款实际地得到实施的方式却是关键性的。

这份报告简短地概述了(para. 8—10)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会员国定期提交报告的制度：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8条的规定，每个会员国应按大会之要求，就其为执行大会所通过的建议和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向本组织提交报告。此外，根据《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第7条，公约各缔约国必须向大会提供有关它们为执行该公约所通过的立法规定和行政规定的情报。建议书中也包含有对所有会员国的类似规定。而且，起草公约和建议的政府专家特设委员会强调，在执行公约为其提供了必要基础的积极和持续的政策方面，报告应该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在1964年第13次会议期间，大会决定，实施公约第7条的规定和建议中的类似规定时机已到，并且要求执行局在1965年之前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各会员国报告的呈交和审查程序。

根据在1965年5月所通过的一个决定(70EX/Decision 5.2.1)，执行局规定，各国政府的报告应以涉及公约和建议中所有规定的标准形式定期予以递交，并应使大会能够评价其价值，以及为新的建议书制定提案。同一决议还指出，为了确保报告的统一，应拟具一份清晰、具体和简洁的问题单，要求各国政府在10个月内作出答复。

最后，执行局决定，这些报告在由秘书长分析之后应交由执行局的专门委员会予以审查并连同执行局的评论一起转呈大会。

第13条：受教育的权利。1988年的报告列举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与实现受教育权利特别有关的8个文件。然而，它并未提供关于这些文件对于实施第13条规定的重要性的具体情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8个文件如下：

(a)(b)和(c)1960年12月14日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和1962年12月10日的《设立一个调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对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各缔约国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寻求解决办法的议定书》；

(d)1974年11月19日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正建议》；

(e)1966年10月5日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

(f)1974年12月19日的《关于促进国际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

(g)1976年11月26日的《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

(h)1978年11月27日的《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

(i)1978年11月21日的《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的执行。在1988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第16段至第32段中从提交给1985年在索菲亚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及相应的《建议》的报告中摘引了下列段落。该报告系基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和建议委员会”对84个国家的政府所提供的情报的审查：

歧视。委员会注意到，除了负责纳米比亚问题的联合国机构所起草的报告而外，所收到的所有答复都断言不存在规定教育歧视的法律条文或条例。

委员会观察到，在一些报告中所描述的某些状况是具有歧视性质的，尽管并不总能确定这种状况是由于法律不健全还是由于明确违反法律造成的。

再者，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为社会地位低下的群体的利益采取了优先措施。正如在其先前的报告中已经指出的，它认为，为了保护的目的而引入的差别，例如，对出身于文化地位低下的背景的儿童给予优待，这并不是该公约和建议中所指的歧视，相反地，这正是本着联合国大会第20次会议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关条款的精神，促进机会均等的合法手段。

男女学生的隔离教育的制度或机构。在其第3个报告中，委员会已经持有这样的观点，即发现逐渐扩大男女同校教育，特别是在初等和高等教育中是可能的。从第4次磋商来看，有一点看来是很清楚

的:这种趋势有增无减,而且在某些由于传统的或教学的原因隔离教育曾经是通例的国家，男女同校教育业已被采用。在这些国家,男女同校的教育机构与单一性别的教育机构齐头并进，这种情况主要地继续存在于中等教育机构中。

委员会亦满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为下列目的所作的努力，即不仅要实现男女受教育的机会平等和提高女生入学率（但仍大大低于男生的入学率),而且在男女分校进行教育时要实现在可获得的学习课程、设备和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方面的平等。

义务和免费的初级教育。尽管在绝大多数国家中入学率都有提高，但在许多会员国由于大量困难初级教育还没有成为义务教育并免费地加以提供，这些困难不仅包括财政来源的缺乏,教师的匮乏,教育设备和设施的短缺以及人口的地理分布的分散性质，而且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宗教或传统性质的限制和甚至是需要孩子帮忙做农活和家务的父母的反对。

中等教育的普及。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在普及中等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在有的国家中，已经实现了将义务教育推广到包括中等教育的第一阶段或所有各个阶段;在某些国家,这种义务教育业已免费地加以提供，并且这个原则通常已被扩大到包括为学生提供课本、饮食、衣着、甚至住宿的范围。过去10多年来，贝宁在整个儿童人口的入学率方面、澳大利亚在文化地位低下的土著群体的入学率方面，显示了有关政府所作努力的成功。

委员会也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为了给工作生活做好准备，并考虑到社会—经济条件和劳动市场的需求，对于在一般中等教育与职业和专业培训之间达到合理的均衡给予了重视。

若干个国家的报告都提到它们在努力普及中等教育方面所遇到的困难:资金来源的不足,教师的缺乏，房屋和设备的匮乏以及人口的分散性。

接受高等教育。在有的国家已设立了高等教育机构,某些国家正在努力进行疏散,目的是通过改善地理分布，使远离宗主国和主要城市的人群更易于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高等教育的这种发展,在一些国家中伴随着各类迄今仍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员享受这个层次教育的机会的改善。它注意到,某些报告所含的情报强调,在学生人口中,少数民族的比例已有很大提高,或者女生的数量大约已达到(如在波兰）甚至超过（如在美国）男生的数量。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一些对问题单的这个部分作出回答的政府认为，基于每个人的能力之上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平等，在他们的领土上已经达到。某些报告则表明,高等教育事实上是根据个人能力、优点和资质向所有人开放的。

然而,委员会必须指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概念远比权利享受的单纯的法律平等的概念广泛得多、复杂得多；它还涉及在事实上的状况和所导致的实质性困难之间存在的差异。1960年的各项文件要求各国制订和履行的各项政策力求确立机会平等，这些政策必须努力克服上述差异。

免费教育是机会均等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中它已被扩大到高等教育。不过，它亦注意到，注册费和学费过于高昂，它妨碍了许多报考者接受高等教育。

授予奖学金和向学生贷款在某种程度上抵消了困难，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所收到的报告中，提供了关于给予学生财政援助和其他便利以满足他们注册费和学费及生活花费的详细情报。

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委员会愉快地注意到对问题单的这部分作了回答的所有58个国家的政府在消除文盲斗争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兴趣。在过去12年间,特别是自上次会员国磋商以来,在此领域内已迈出了重要步伐，而且在许多国家文盲率都显著地下降了。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有关政府所作的努力不限于仅仅为没有获得任何初等教育的人提供识字培训，在多数情况下已进行了考虑到就业需要的技艺或职业培训。

无论如何,成人教育不限于初级教育水平。许多国家业已组织导致高等教育甚至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继续教育。

《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建议（修正本)》的履行。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1974年11月19日通过的该修订建议第33—34段,会员国应该通过技术和职业教育为实现更大民主化的社会目标和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这种教育应旨在消除各级各类教育之间、教育和就业之间以及学校和社会之间的障碍。该修订建议明确提到男女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机会平等。社会地位低下者和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形式，社会各阶层代表对地方和国家各级政策制订的参与，以及为了排除可能的歧视在不同教育系列的同等质量标准。

根据大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第25号决议，自

从1974年建议通过以来，旨在就该修订建议实施情况提交的报告的问题单于1985年12月被寄送给所有会员国，关于所收到的44份报告的一份摘要性分析被提交给执行局公约和建议委员会第122次会议。按照上述决议，载有这份摘要性分析及委员会的结论与建议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所提出的会员国就执行该修正建议进行第二次磋商的时间表，将被提交给大会第24次会议。

《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履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联合专家委员会向其提交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5—37段〕，要求各会员国对送发他们的关于执行该建议的下一份问题单作出答复，同时还要求总干事同国际劳工局局长协商，继续审查对该建议的可能进行的修正问题。

有关履行《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第四份问题单在1987年1月被送发各会员国。会员国的答复将由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专家委员会进行分析，并在1989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在1984—1985年和1986—1987年期间所承担的两年一次的活动方案已经建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专家委员会1982年报告的结论，该报告尤其论述了通过培训改进教师质量的需要。1987年还对一项可能的公约进行了研究，在拟具有关提交执行局和大会的问题的专门报告之前，同国际劳工组织进行了磋商。

《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的履行〔第38—39段〕。根据大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1/01号决议（第5段〔d〕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集了“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利于加强安全和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1983年4月）。会议于1983年4月12—20日在设在巴黎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这次会议的发言人认为，这次会议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国际教育的活动中占有特殊位置，反映了人们已日益认识到了教育在1974年建议所涉各个领域内所起到的作用。

1986—1987年的方案包括：

(i) 发起一项发展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的计划，该计划在大会第23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1986年实施，联合国大会宣布这一年为国际和平年。

(ii) 设立一个磋商委员会，就促进充分全面地实施1974年建议的步骤进行磋商。

(iii) 在会员国履行1974年建议所采取的步骤方面，建立一个报告的永久性制度。……

《种族和种族偏见问题宣言》的履行〔第41—42段〕。根据实施该宣言的决议第2段（a）、（b）和（c）项，总干事拟具了“一份关于宣言所涵盖的领域的世界状况的综合性报告”。第一份此类报告（UNESCO Doc. 21 C/78）提交给大会于1980年召开的第21次会议。第二份报告（UNESCO Doc. 22 C/86）于1983年提交给大会。

按照该次会议通过的第12.2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总干事“将有关《种族和种族偏见问题宣言》所涵盖的领域的世界状况的综合性报告增加为每4年提交一次”），第三份报告将在1987年提交给大会。……

《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的履行〔第47—52段〕。第四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于1985年3月19日至29日在巴黎召开。除了其他论题而外，大会讨论了作为终身教育必要条件和教育民主化的重要因素的成人教育的发展。大会还研究成人教育对推动积极参与经济、社会、文化生活所能做出的贡献。一项关于“学习权”的宣言获得了一致通过。

国际人权教学、信息和文件大会，在维也纳国际人权教学大会召开9年之后，于1987年8月31日至9月5日在马耳他召开。

该项方案包括下列主题：人权教育与教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法律科学和政治科学、历史和哲学中的人权研究；人权信息和文件。

在回顾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13条第(1)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7条之后，大会建议在分别提交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专家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的报告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要求会员国注意到它们有义务确保前一个公约的第13条第(1)款和后一个公约的第7条所要求的人权教育，并且各缔约国尤其有义务作出努力以便把人权教学纳入学校和大学的课程。

在关于优先研究事项的建议中，强调的主要重点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个人权利的行使。此外，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推进关于集体权利的讨论以便阐明它们的各种不同方面。因此应当重视研究个人人权与在种族、宗教、政治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之间的相互作用。此外，与会者认为，不管人权的外观如何，但目前它们涉及着不

同的背景，有鉴于这一事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对人权在概念上的不同看法的分析有所贡献。

在同国际社会学协会的教育社会学研究委员会的合作下，1986年8月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世界社会学大会上拟订了一系列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研究项目并进行探讨。尤其是有关哥伦比亚、加纳、圭亚那、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等国的各项研究，强调了有效行使受教育权利的结构性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而进行的努力。对女孩和妇女受教育权利的问题给予了特别的重视。

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发展跨文化交流国际协会（AIMAV）和伯南布哥联邦大学法学院合作，于1987年10月7—9日在巴西的累西腓组织了一次关于人权与文化权利特别是语言权利的国际性专题讨论会。

《国际体育运动宪章》的履行。在1987年11月21日通过该宪章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表示相信"有效行使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第53—60段〕是，人人应自由发展和维护其体力、智力或精神能力，因而应保证和保障所有人参加体育运动的权利"。序言还回顾了联合国人民宣布了其对基本人权的信念的《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按照序言的最后一款，《国际体育运动宪章》的目的是"使体育运动的发展服务于人类的进步，促进其发展，并敦促各国政府、主管的非政府组织、教育家、家庭以及个人本身接受本宪章的指导，传播它并使之付诸实践"。

根据宪章第1条——该条规定"每个人都有参加体育运动的基本权利"——在工作人员培训、向所有人普及体育运动实践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巨大进步一直受到关注。

至于培训，宪章在第4条第4.1项规定，必须对在体育运动方面负有职业责任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初步的以及进一步的培训。1986年和1987年，在非洲组织了两个分地区研讨班和一个国家级研习班，其中一个分地区研讨班系为了促进妇女的体育运动；在拉丁美洲（巴西和墨西哥）提供了培训课程，并于1985年在亚洲举行了一次研习班（朝鲜共和国）。

面向所有人的体育运动实践，由于1986—1987年的两年内在非洲举行国际性的研习班的同时，在埃及、秘鲁和菲律宾所实行的示范计划，实际上已扩大到女孩和妇女。

1985年在"国际青年年"的范围内组织了第一次有数以百万计各界人民参加的"全人类身体健康与体育运动世界周"的活动。第二次这样的世界周计划在1988—1989年度举行。

某些传统体育运动的恢复，例如中国的武术，使得成千上万的人们重新发现和进行这些运动。对传统体育比赛和舞蹈的学习和研究已经发展起来，从而开辟了组织世界传统体育比赛和舞蹈节的可能性(document 24 C/5)。

同非洲体育运动最高理事会(SCSA)、法语国家青年和体育运动部长会议(CONFEJES)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已经签署了关于合作的协议和备忘录。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自从通过了关于国际体育运动委员会在组织和进行国际体育比赛方面所遇到困难的一份建议书以来（该委员会自建立以来已在1979年、1981年、1983年、1984年和1986年举办了5届比赛），该组织已主持了联合国第二次联合抵制南非体育运动国际大会（1986年），并对联合国《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拟具作出了贡献。

第15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的利益的权利。由于1988年的报告列举了以下15个与实现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的利益的权利一般相关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文件：

(a) 1954年5月14日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公约执行条例》(《海牙公约》)；

(b) 1954年5月14日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议定书》；

(c) 1960年12月14日《关于使人人可以使用博物馆的最有效方式的建议》；

(d) 1964年11月19日的《关于禁止和防止违法出口、进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的建议》；

(e) 1966年11月4日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

(f) 1970年11月14日的《关于禁止和防止违法出口、进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g) 1972年11月16日的《关于使用卫星广播促进信息自由流通、教育普及和更充分的文化交流

的指导原则的宣言》；

(h) 1972年11月16日的《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

(i)1972年11月16日的《关于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公约》；

(j)1976年11月26日的《关于历史名胜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

(k) 1976年11月26日的《关于人民大众参与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

(l)1978年11月28日的《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基本原则宣言》；

(m) 1978年11月28日的《关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

在这些文件中，报告只详细地研究了最近通过的3个文件，指出，尽管这一研究有必要避免做过长的报告，但是所列的这些文件对于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全都是相当重要的。

*《关于人民大众参与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的履行（第62—69段）。*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6年11月26日通过的这个建议，旨在促进作为人权的文化权利以及

通过适当的法律和法规以及技术、行政、经济和财政措施，确保人民大众享有文化和参与文化生活。

建议指出："文化是社会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同时也是对知识的获取、对生活方式的要求和交流的需要"；而且"最广大的人民和社团参与他们自己所自由选择的各种广泛的文化活动，对于发展人的基本价值和个人的尊严是必不可少的"。

该建议在序言中提到了各国依据许多国际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应承担的义务。此外，序言亦注意到文化行动往往仅涉及一小部分人口比例，且目前使用的组织和手段并不总能满足那些由于其不充分的教育、低水准的生活、贫寒的住房条件以及一般的经济和社会的从属地位而处于特别易受伤害地位的人们的需要。它还注意到，在现实与所宣称的理想、所宣布的意图、方案或所期望的结果之间经常存在着很大的矛盾，它认为，虽然对人民大众参与文化生活的政策的目标、内容和方法作出规定是必要和迫切的，但由于当前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存在着的差异，因此，所设想的解决方法不可能对一切国家都是相同的。

建议的第1条指出了该建议的广泛的范围，并指出，该建议涉及各会员国或各当局为使文化活动手段和工具民主化而应该做的一切事情，以便使一切个人都能根据社会进步的要求自由而充分地参与文化创造并分享其利益。

该建议亦包括"享有文化"、"参加文化生活"和"交流"等术语的定义，并规定自由参与文化生活同范围广泛的其他领域的政策有关，包括一般的发展政策，终身教育政策，科学技术政策，社会进步政策，环境政策，交流政策和国际合作政策。该建议还一般地规定，各国尤其应采取适当行动以达到下述目的：保障作为人权的那些与享有和参加文化生活有关的权利；为一切社会成员自由享有国家的和世界的文化提供有效的保护，而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信仰、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状况、或其他的考虑而有所区分或歧视；特别重视妇女充分享有文化和有效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创造适当的条件，使人们能够在建设其社会未来方面起到日益积极的作用，并在这一过程中承担责任和义务并行使权利；保证承认文化平等，包括国内少数民族和外来少数民族文化（如果它们存在的话）的平等，将其视为全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并确保在各级不加歧视地促进这些文化。

在墨西哥举行的世界文化政策大会（MONDIACULT），对自从威尼斯大会以来所获得的经验进行了评价。其目的在于鼓励对当代世界和未来世界的文化的基本问题进行思考，并制订新的指导方针（参见《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第17—22段）。

按照世界文化政策大会通过的第27号建议，联合国大会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提议，于1986年12月8日宣布1988—1997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在"十年行动计划"的四个目标中，有两个明确地同(a)扩大对文化的参与和(b)促进国际文化合作有关。

为了确认各国法律制度中促进执行《关于人民大众参与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以及世界文化政策大会各项建议中所提倡的措施的权利和规定，还应参考就一些国家法律制度中有关文化的权利和法律规定所作的各种研究。

*《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履行。*该宣言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8年11月28日通过，它对于在联

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2款努力确保该公约所关心的各项权利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行使至关重要。《宣言》同公约的第15条第4款具有特别的关系，根据此种关系，各缔约国承认渊源于促进和发展在科学和文化领域内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利益（第72段）。

第1条清楚地指出了宣言所依据的原则，它提出：

"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需要情报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为此目的，大众媒介需要作出主要贡献。这个贡献就是使新闻在程度上更加有效的反映上述主题的不同方面。……"

新的世界信息与通讯秩序〔第75—77段〕。第21 C/4.19号决议指出了作为新的世界信息与通讯秩序基础的若干事宜，包括：

尊重每个人的文化特性和每个国家向世界公众通告其利益、愿望以及其社会和文化价值的权利；

尊重各国人民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参与国际情报交流的权利；

尊重公众、种族与社会团体以及个人享有情报来源并积极参与交流过程的权利；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过去几年中的努力主要集中在进一步阐明新的世界信息与通讯秩序的概念。因此，1983年9月，就该问题与联合国公共情报部联合在奥地利的伊格尔斯发起了第一次圆桌会议，接着，于1986年4月在丹麦的哥本哈根举行了第二次圆桌会议。这两次圆桌会议的报告已分别呈送联合国大会。与此同时，大会第22次会议（巴黎，1983年）强调，新的世界信息与通讯秩序应被视为一个发展的和持续不断的过程，后来，这种提法业已成为官方措辞的一部分。

在更可操作的水平上，于1980年设立了"国际通讯发展计划"，这被认为是迈向实施作为发展的和持续不断的过程的新的世界信息与通讯秩序的一个重要的实际步骤。这个发展计划一直在执行其援助发展中国家致力于为发展通讯而开发其人力潜能和物质潜能的任务。国际通讯发展计划自从建立以来，已收到资助要求达7921万美元。通过一个专门账户受到保证的资助达1171万美元，只占所要求的14.7%。此外，到目前为止，它还根据其培训方案授予470项研究员基金。然而，这些数字说明，国际社会对所表达的要求的反应仍不足以启动一个进程，以终止目前世界范围内在信息和通讯手段方面存在的不平衡局面。政府间理事会要求秘书处就改进国际通讯发展计划调拨财政资源的方式及其程序和工作方法，进行详细的研究。

《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的履行。该建议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1980年10月27日通过。在序言中，该建议回顾了（第78—82段）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若干个国际文书；尤其确认，艺术，根据其最全面和最广泛的定义，是且应是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国政府必须且理应帮助不仅创造和维护鼓励艺术家表达自由的气氛，而且创造和维护促进此种创造能力发挥的物质条件。

该建议为各会员国在此领域内规定了若干指导性原则：它们应该确保全体人民有权享受艺术并提倡一切旨在强调艺术家促进文化发展行动的活动；它们有义务保护、保卫和援助艺术家及其创作的自由，并确保他们有权自愿地建立工会和职业组织；它们应该使代表艺术家的组织能够参与制订文化政策和就业政策；它们应规定为艺术家提供援助和物质与精神支持的政策；它们应保证对艺术家给予国际或国内人权立法就言论与通讯自由所规定的保护；它们应该确保所有个人有同等的机会获取和发展必要的技能以全面发展和运用其艺术才能，且不受歧视地获得就业和从事其职业。

该建议进一步要求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鼓励艺术家的职业和培训；促进并保护他们的社会地位；改善艺术家的就业、工作和生活条件，以使他们能从所有有关工人地位的法律、社会和经济上有利条件中获益；并使艺术家密切参与有关文化政策及其履行的决策。

该建议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和第15条特别相关（这些条文复制在建议的附件中），根据这些条文，各缔约国尤其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并有权"对其本人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享受被保护之权利"。

为了衡量在履行此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1986年12月给各会员国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全国委员会发送了一份问题单。它从1987年8月以前所收到的来自代表5个地区27个会员国和13个非政府组织的全国委员会

的答复来看，已采取许多立法或行政措施来改善艺术家地位。这些措施特别同保护从事表演的艺术家的精神与物质权利以及改善其经济和社会地位有关。然而，要实施建议的所有规定，还需取得巨大的进展。应该注意的是，有鉴于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1988—1989年期间提议同各政府当局与不同领域的艺术家进行协商，以起草一份系统履行该建议的十年计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促进落实这个十年计划是“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所设想的各种活动的一部分。

《关于科学研究者的地位的建议》的履行。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4年11月24日通过的该建议〔第83—86段〕，从其所讨论的主题的广泛范围及其由政府无反对票而仅有4票弃权予以通过这一事实来讲，都是值得注意的。

为了帮助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制定关于科学研究者，包括国家文职人员和类似人员地位的国家法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科学技术政策司起草了一个关于“国家科学研究者骨干”的模型框架法。此模型系基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上述1974年建议文本。这个充分尊重建议实质的框架法，旨在促进实行该标准文本所提出的原则和规范。

由于认识到使更多的公众意识到在当今世界中科学技术所起的必不可少的作用的重要性，以及现代科学技术进步介入社会生活所产生的社会、道德和伦理问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了由约翰.P. 迪金森博士（John P. Dickinson）所著的《现代社会中的科学和技术研究者》一书。

这本书记述了科学研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以及研究者工作中所固有的权利和责任。这本著作载有关于科学研究伦理规范和准则的范例和惯例，以及国际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所作的各种陈述。这个资料详见于该书的附件中，它使得该书适用于广泛的读者群。

《关于禁止和防止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的建议》和《公约》的履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在该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所有领域中促进国际接触与合作。根据这一宗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了大量标准文件。其中，《关于禁止和防止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方法的建议》（1964年）和《公约》（1970年）具有特别的重要性（第88—94段）：

公约的第1条就该公约所称“文化财产”一词作了定义，在第2条中公约各缔约国承认，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是造成此种财产出产国文化枯竭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国际合作则构成了保护每个国家文化财产免于由此引起的一切危险之害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为此目的，各缔约国承诺以其各自选择的办法，特别是通过排除其原因、制止目前的做法以及通过帮助作出必要补偿来抵制上述各种做法。

为了促进达到这些目标，公约各缔约国承诺遵守第5—14条中所包含的一系列具体义务。第16条规定各缔约国必须在其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其已通过的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其为实行公约而采取的其他行动，连同在这一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细节方面的情报。类似地，该建议的第15款规定“会员国应努力通过交换其在建议所包括各领域内的经验成果而互相援助”。

在1978年第20届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审查了会员国就其为履行这两个文件所采取的措施提交的报告。在公约和建议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中，大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就履行公约提出了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妨碍了该文件的批准（见第112 EX/CR/SS.1号文件第204—205段）。大会因此要求总干事寻求关于会员国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其他国家就这些问题所获得的经验的进一步情报。此外，它还邀请执行局“指示其公约和建议委员会根据上述更多和更全面的材料制定公约第17条所预见的实施公约的建议，并以适当的程序向大会提交这些建议。”它还决定邀请会员国提交有关实施情况的第二份报告，供大会第24次会议审查。

按照上述决议，总干事要求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各国主管当局在履行公约方面所产生的任何困难的说明，要求它们不仅涉及问题的法律方面，而且涉及问题的行政和实践方面。他还要求各会员国提供其在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情报。由于从各国所收到的报告对其他国家所提及的解释和实施问题，几乎没有提供有关其所取得经验方面的情报，总干事召集了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各缔约国所提出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其看法。

公约和建议委员会于1983年再次审查了所收到的缔约国有关实施该公约所遇到的问题的情报以

及所收到的有关其他国家就这些问题所取得的经验的情报。上述专家会议的报告亦引起了委员会的注意。基于这一情报，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履行公约的建议，交由执行局和大会审议。

在1983年第22次会议上，大会认可了公约和建议委员会的提议，并根据第11.4号决议要求会员国采取其认为能改进公约的履行的若干措施。除要求那些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外，大会还要求各国在反对非法交易方面加强地区合作；促请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一切人员，注意尊重东道国有关文化财产出口的法律需要；确保不为已成为非法交易对象的文化财产提供可能使此种交易合法化的鉴定、估价和保有服务；并采取建议中所提倡的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措施，以便发展作为阻止非法交易传播的方法的文化财产的流通。大会亦要求那些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经常被转让到那里去的国家协助那些因文化财产的非法出口而蒙受损失的国家，拟订文化财产的国家清单和培训专业人员。

按照大会第20次会议的要求，各会员国须就其为履行公约所采取的行动提交第二份报告，供大会第24次会议审议。所收到的25个公约缔约国和13个非缔约国的答复，在执行局第127次会议期间由公约和建议委员会会议加以审议。各国提交的报告表明，各国都相当重视公约所建立的国际合作制度，并且都公认只有通过各国间更为密切的合作，才能采取有效行动同文化财产的违法的国际贩运作斗争，因而才能保护各国的文化遗产免受被盗窃、私自发掘和文化财产的非法出口的危险。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履行公约的主要问题源于公约的60个缔约国大多数是非法交易的受害者这个事实。为使此文件更为有效，需要有更多的国家参与公约所建立的国际合作制度；此外，对于作为非法交易受害国来说，有必要加强保护它们的文化遗产，特别是加强出口控制；而对于所谓的“进口”国来说，则有必要本着国家团结的精神，采取补救措施，管理文化财产的进口。还有必要发展各国间一切有助于禁止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的有益情报的更顺利的流通，并加强双边及地区合作。委员会为此目的所提出的建议由执行局在其第127次会议上予以批准并将提交大会第24次会议。

第14条：人人享有免费义务教育的原则。1988年报告列举了与此原则特别有关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三个文件：《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同一主题的《建议》及《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对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各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争端求解决办法》。关于这些文件，报告指出：

该公约和建议对于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和第14条所包含的许多规定，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该公约和建议的目的不仅仅是消除和防止一切歧视，而且是促进教育的机会和待遇的平等。因此这些文件相应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所包含的两个不同但又相互补充的宗旨。诚然，除了由法律规定或行政措施所产生的、蓄意否定某些社会成员受教育权利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之外，应予以反对和根除的不公正还包括那些往往是一系列社会、地理、人性、经济和历史环境的有意无意的结果的各种不平等。这此不平等有时被称为歧视的“消极”形式，以便于与“积极”和蓄意的形式相区分。

根据第3条，公约各缔约国保证立即采取一系列步骤。它们尤其必须废除或修改含有教育歧视的任何法律规定并停止任何涉及教育歧视的行政惯例。它们“除基于成绩或需要者外，在学费和给予学生奖学金或其他形式的援助……诸事项上，不容许公共当局对不同国民给予不同的待遇”。

另一方面，为确保教育机会平等所要采取的措施在许多国家都具有很复杂的性质而且不限于教育领域。它们亦需要及时扩展的相当经费。

公约因此规定，它们须承诺制定、发展和实施一项国家政策通过适合于环境和国家惯例的方法，促进教育方面的机会和待遇的平等。

厄瓜多尔（Ecuador） 厄瓜多尔是地处太平洋沿岸热带南美的一个国家，毗邻哥伦比亚和秘鲁，包括外围的加拉巴哥群岛。于1822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成为大哥伦比亚的一部分，1830年厄瓜多尔从该联合体分出，成为一独立的国家；1945年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078.2万。民族群体包括印欧混血人（36%）、白人（26.5%）、美洲印第安人（18.5%）、黑白混血人（14.5%）和黑人（4.5%）。通用语言包括西班牙语、奇楚亚语、杰巴罗语以及多种美洲印第土语。基督教（罗马天主教）为主要宗教；自1895年自由党代替保守党统治的革命以来，天主教不再是国教，信仰自由在宪法上得到保证。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1978年宪法在经历8年军人政府之后恢复了文官统治，它规定（第2条）：“国家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国家统一，确保基本人权的执行，并促进其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第II篇第VII节包括如下规定：

第44条　国家保证其管辖之内所有个人——无论男子还是妇女——自由和有效地行使并享有宣言、公约、协定和其他生效的国际文书所提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总统和71个众议院议员由民选产生，任期4年。所有18岁以上的识字公民都有投票义务；文盲如自愿亦可投票。有17个在法律上得到承认的政党，选举通常须有两个或更多党派的联盟才能获胜。

由于国家人口稀少——主要人口是生活在高地或森林中的美洲印第安人或印欧混血人，还由于其自然资源不能同邻国相比，厄瓜多尔一直感到要达到均衡经济是很困难的。对土著人民的剥削由于血腥的起义而大大减少了，虽有充足的人力，但其工业发展仍很迟缓。

厄瓜多尔的土著人口，许多世纪以来保留着古老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近些年来一直是政府和人权团体的关注对象。1978年的《政治宪法》保障平等权利，并为所有厄瓜多尔人提供保障，但要达此目标并不容易。宪法第1条第（3）款规定：“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承认奇楚亚语和其他土著语言是国家文化的要素”，从而保护土著人语言的价值。第27条第（6）款规定：“国家将……保证维护国家的文化遗产及艺术和历史财富”，且第27条第（9）款规定：“……在位于土著人是主要居民的地区的学校中，除西班牙语而外，亦可使用奇楚亚语或适当的土著语言”。

作为满足这些标准的一个步骤，教育文化部采用了主要针对为数众多的土著人群体即讲奇楚亚语的居民的文化间双语教育制度。它还采用各种教学方法在其“国家扫盲计划”所包括的每个地区的以方言实现扫盲。此项计划的成功使得该国家的识字率提高到大约85％。

在1988年2月5日呈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厄瓜多尔政府提供了下列有关妇女和土著人口参与国家生活的情报（UN Doc. CERD/C/172/Add. 4，第2－13段；15－28段）：

于1979年8月10日通过并于1984年8月10日得以修正的宪法在第44条中确立了一条总的原则，即：

“国家保证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无论男子还是妇女——自由和有效地行使和享有各项宣言、公约、协定和其他生效的国际文书中所提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换言之，每个居民，无论是厄瓜多尔人还是外国人，除了享有厄瓜多尔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基本保障之外，还享有厄瓜多尔作为缔约国的20多个国际人权文书中所宣布的权利。因此，如果有冤情发生，任何人均可向共和国法院或有关的国际机构提出申诉，如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和美洲间人权法院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因为厄瓜多尔是少数几个自愿承认此种机构有权审议任何无视有关协定或公约的规定的案件的国家之一。

在过去厄瓜多尔所通过的各个宪法中所体现的权利均包括有法律面前的平等。现行宪法在第19条第5款规定：

“只要不损害为个人天性中固有的精神和物质上的充分发展所必需的其他权利，国家保证个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任何其他派别、社会出身或财产地位或血统的任何歧视，均予以禁止。”

从迄今为止所提交的8份定期报告来看，委员会可以观察到厄瓜多尔一直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而且足可以相信这个国家不存在或不曾存在任何一种种族歧视。

诚然，自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生效及厄瓜多尔承认该委员会有权审议任何控告以来，至今没有提出任何此类控诉。共和国居民也没有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根据《刑法》有关惩处此种罪行的规定对犯有种族歧视的人予以惩罚。

这是厄瓜多尔没有任何种族歧视的最可靠的证据，因为这里没有任何基于染色体的优越等级概念。实际上，存在着真正的、广泛的异族通婚，这是在一国范围内民族大融合的运动，这个国家本身像南美大部分地区一样，是一个种族熔炉。

因此，厄瓜多尔努力的目的更多地在于减少文化和经济差别，即经常地探索改善收入分配、新的就业来源以及提高农民及城镇和城市不便利地区人民的生活条件。

这些努力必然对教育领域产生影响，是继续解决不平等的方法。因此，我们国家的初等和中等公共教育是义务的和免费的，而高等教育则是免费的，因为学生进入大学只需支付一笔相当于五美元的金额。基于同样的原因，宪法亦规定把不少于30%的国家预算划拨给教育部。

这份经过整理的报告的以下部分试图回答某些批评并澄清由委员会各个委员对妇女和土著居民对国家的参与以及厄瓜多尔通过土地改革所取得的进展所表示的关注。

妇女的参与。关于性别平等，根据宪法第19条，承认妇女不论其公民地位在公共、私人和家庭生活各个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和机会。

一方面，对妇女选举权从未有过任何法律上的限制，另一方面，1929年的宪法则特别宣布，妇女只要愿意，就可以参加投票选举。1967年，宪法规定男女均有义务参加投票，现行宪法第33条也规定了此项义务。

应该注意的是，在《妇女政治权利公约》获得批准以前，厄瓜多尔就已明确规定妇女有选举权并行使政治权利，对于此种权利，国会在1949年1月26日公布的《官方纪录》第120号批准令给予了肯定。……

关于政治权利，每个18岁以上的厄瓜多尔人，无论男女，都可以选举和竞选公共职位并履行公共职责。在厄瓜多尔已经开始的竞选中，很多妇女担任了选任职位的候选人：共和国副总统，国会议员，市长和省长，市政和省政参事。此类选举将于1988年1月31日举行。

在劳动事务方面，法律禁止歧视妇女并保护不受任意解雇，确保不分男女同工同酬，享有均等的晋升机会，并按优长和资格进入公共就业。雇员无论男女，均有权组成和加入或退出任何其认为合适的职业社团或工会。

关于教育，国家保证男女自由地接受初级、中级和大学教育，在公共体系中所有各级教育均为免费。在国立大学中，男女学生的唯一捐款是相当于五美元的年度入学费。

诸如医生、经济学家、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化学家等职业妇女的数目与日俱增，这些人把他们的技能带入到公共和私人部门。

在民事方面，某些法律规律仍然影响着已婚妇女的地位。不过，为了使这些作为从属法规的法律符合更高一级的宪法法令，到目前为止，当局仍在终止这些法律以确保妇女的绝对平等。

厄瓜多尔委员会在1970年6月4日的《官方纪录》第446号中作为附件公布的第256号法案中，对《民法典》作了修改，以使男子和妇女、父亲和母亲、以及丈夫和妻子被置于平等的地位，从而避免任何根据性别而对个人的歧视。

类似地，新的《民事诉讼法》的文本废除了所有从法律角度看影响夫妇平等原则的先前规定。1987年5月18日第687号《官方纪录》发表的新编法典，删除了第34条的有关段落，以便已婚妇女现在能作为原告或被告出庭。它也消除了法典关于“已婚妇女要求订立契约或出庭”和已婚妇女财产的自愿拍卖或出售的“准许程序”的条文。

《民法》仍包含有某些必须与宪法规定相一致的条款，以保证夫妻间的平等。为此目的，国会正审议一项改革法案，该法案一经通过，即将废止那些使丈夫在婚姻中被给予特权地位的遗留法令。

妇女已组织了各种旨在促进妇女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各个阶段的社团。据CIM和CECIM在1984年所作调查的报道，在1976年和1984年间已有176个有法人资格和地位的妇女组织获得劳动部和社会福利部的批准。

土著居民的参与。70年代，厄瓜多尔的政策系基于要求对国内种族群体及其文化进行重新估价的新的态度上。1983年，国家土著事务局作为社会福利部的一个部门而成立，目的是制定有关厄瓜多尔土著问题的政策。该局的职能尤其在于促进土著居民的组织，研究和宣传土著居民的情境并通过其他国家机关协调援助土著居民的活动。目前，该单位已取得了作为国家土著事务理事会的更高地位。

土著居民的组织和国家的新政策概念近10年来已使从事许多活动成为可能，例如，伴随着数量可观的识字教员的参与，通过充实土著人担任国家扫盲局官员进一步促进扫盲计划；实施各种旨在促进土著居民的农村整体发展计划；通过各种专门机构，包括安第斯山大众艺术研究所（IADAP）和泛美技艺和大众艺术中心（CIDAP），增进保护、重新提高和传播各种土著民族文化的主动性；以及加强土著民族的组织。

1972年出现了“厄瓜多尔鲁纳开帕克·里查里穆里运动”（ECURANARI），1973年建立了纳波（Napo）土著组织联盟（FOIN）。亚马孙地区大多数讲奇楚亚语的居民联合成为厄瓜多尔亚马孙土著联盟（UNAE）。绍尔（Shuar）联盟已通过建立许多不

同中心而得以加强，它是第一个发展起自己的双语教育（西班牙语-绍尔语）体系的土著组织。在亚马孙，这一过程已经导致了一个兼容各种地方组织的形成（CONFENIAE），同时也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土著农民人口协调机构，即厄瓜多尔土著民族协调理事会（CONACNIE）。

从历史上看，在谢拉（Sierra）地区的土著居民一直由基于社会-生产互补性的民族经济的公社组成。以此状况作为出发点，合作社、社团和社区的企业一直作为土著联盟和国家倡导的可选择的社会生产计划加以组织。位于海滨和东部地区的土著人口曾是游牧民族，靠捕猎、渔业和采集食物为生。因此，厄瓜多尔国家通过农业部和福利部以及边远农村地区发展基金（FODERUMA）来着手执行农村公社发展计划，他们的目标是为公社工厂的建设提供培训和财政支持，并为事实上或法律上负责生产项目投资的组织提供贷款。这些组织作为至关重要的因素参与这些活动。国家于 1986 年和 1987 年拨款 3760 万美元用于这一目的。

根据 1978 年宪法，土著居民占很高比例的不识字的人可以参加投票。土著居民的参与通过其地区性和全国性组织而开辟了参与政治活动的途径。这些组织卓有成效地达到了许多要求。通过土地改革，安第斯山地区人民获得了土地。在亚马孙地区，通过赋予该地区居民传统上占有的土地以公共所有权，并通过保持控制土地的安排和裁定土地给企业，亦已使该地区人民获得了土地。关于教育和文化，一直能够做到保持土著文化及其价值，尊重这些文化的顺利发展以及扶持双语和双文化的教育。

教 育（Education） **《世界人权宣言》**以如下措辞宣布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第 26 条 （1）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2）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各项活动。

（3）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受教育的权利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下列条款中有进一步阐述：

第 13 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的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和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各项活动。

2. 本公约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a）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b）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c）高等教育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的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d）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和推进；

（e）各级教育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3.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4. 本条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第 14 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参加本公约时尚未能在其宗主领土或其他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实施免费的、义务的教育者，承担在两年内制定和采取一个逐步实行的详细的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在合理的年限内实现一切人均得免费的义务性教育的原则。

不因种族原因而加以歧视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对妇女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的下列条款予以保证：

第 5 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 2 条所规定之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

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权，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e)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

(vi) 享受教育和训练之权。

不因性别原因而加以歧视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下列条款予以保证：

第10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种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遍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的选择、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类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学生的退学率，并为过早离校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的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最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17条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拟订和监督促进和保护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国际性措施负有主要责任。在此种努力中，它的基本工具是其1960年12月14日大会所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62年12月10日由大会通过的《**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对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各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寻求解决办法的议定书**》；以及1974年11月19日由大会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其他有关受教育权利的正式文书包括1960年12月14日的《取缔教育歧视建议》；1966年10月5日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1974年11月9日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以及1978年11月27日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

按照1976年5月1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第1988〔LX〕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程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公约第18条规定，就达到公约中属于其活动范围内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在达成遵守公约第13条关于受教育权利的规定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信息，将概括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条目下。

南部非洲教育和培训基金（Educational and Training Found for Southern Africa）　由自愿捐献构成的此项基金，由联合国大会1967年12月19日根据第2349〔XXI〕号决议而建立。它为南非和纳米比亚居民的初级、中级或大学的各级学习提供奖学金援助，尤其为在非洲教育机构中的学习优先提供此类援助。当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以及普林西比还处在葡萄牙的统治之下时，亦对那些领土上的居民提供奖学金援助。

1968年联合国大会设立南部非洲教育与培训计划咨询委员会，1978年第33/42号决议将其由7个成员扩大到13个成员。各委员由秘书长经与区域团体协商后予以任命，任期不定。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大会。委员会根据需要举行会议，以履行其职责。

埃　及(Egypt)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是地处北非的一个国家。北临地中海，东临红海，与以色列、利比亚和苏丹接壤。于1922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5253.6万。其绝大部分人口为讲同一语言（阿拉伯语）并信奉同一种宗教（伊斯兰

教）的单一民族群体。不过也有其他语言和宗教群体，包括占人口约 7%的柯普特人以及努比亚人和贝拉因人。通用语言是阿拉伯语（官方语言）和英语；柏柏尔人和努比亚人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以及阿拉伯语。伊斯兰教是国教和绝大多数人的信仰。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包括基督徒科普特派，少量的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以及其人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减少了的犹太教社区。

国家（1990 年）采取共和制政体，1971 年宪法将其规定为“一个实行民主的社会主义制度的阿拉伯共和国”。行政权力由总统和总理行使，总统为国家元首，总理为政府首脑。立法事务由拥有 448 名议员的议会处理，议员经普选产生。总统任命其内阁并可任命一名或数名副总统。政党包括民族民主党和新华夫脱党。

自 1956 年以来，曾发生过 4 次阿拉伯-以色列战争。1956 年，埃及总统加麦尔·阿卜杜勒·纳赛尔（Gamal Abdel Nasser）把苏伊士运河收为国有，以色列入侵加沙地带和西奈半岛。在运河被联合国紧急部队保护以后，所有军队在 1957 年撤离。1967 年，以色列入侵西奈半岛、约旦河西岸以及亚喀巴海湾周围地区，并且只是在联合国已安排停火并建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之后才停止推进。1969 年，纳赛尔拒绝停火并重新开战，但在 1970 年被迫接受一份美国和平计划，根据这个计划，埃及承认以色列维护边界的权利和以色列撤出所占的部分西奈领土。

纳赛尔于 1970 年逝世，在他的继任者安沃·埃尔-萨达特（Anwar el-Sadat）的领导下，1973 年埃及通过在赎罪日前夕发动进攻收复了西奈半岛的一部分，并且与叙利亚对以色列占领的戈兰高地的进攻相配合。1974 年由于联合国倡导的停战协定以及随后由美国国务卿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议定的和平计划，而结束了 30 年的战争。苏伊士运河于 1975 年被廓清并开放，一支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被创建于西奈。在由美国总统吉米·卡特（Jimmy Carter）主持下，安沃·埃尔-萨达特和梅纳汉·贝格恩（Menachem Begin）在戴维营（Camp David）进行一系列会晤之后，于 1979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和平协定，解决了许多问题，但亦遗留下了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阿拉伯人自治权这个悬而未决的问题。1981 年萨达特被暗杀，他的副总统、前空军司令郝思尼·穆巴拉克（Hosni Mubarak）继任。穆巴拉克在成功地完成他的第一个 6 年的任期后，于 1987 年 10 月在批准国会提名的全民公决中以 97.1%的多数票再次当选总统。

埃及除了长期存在由于人民的贫困和经济结构无力提供相当的生活水准和医疗保健而产生的人权问题之外，一直为各伊斯兰教派别的争执所困扰，因为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正在从政治上组织起来以迫使返回到执行古代沙尔卡（Sharca）法典，而政府则通过日益强化其对所有宗教活动的严格控制来作出反应。在 1977 年，第 40 号政党规范法案禁止利用宗教建立政党，并努力防止国家被分裂为根据政治路线而组建的相互冲突的宗教集团。

《埃及宪法》(Egypt：Constitution) 1980 年《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宪法》，其修正案于 1980 年 5 月 22 日公民投票批准，它包括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 7—22、40—63、206—211 条）：

第二部分　社会的基本成分

第Ⅰ章　社会和道德成分

第 7 条　社会建立在社会团结的基础上。

第 8 条　国家保障所有公民机会均等。

第 9 条　家庭是社会的基础，是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的支柱。

国家注意保护埃及家庭的本色及其所体现的价值和传统，与此同时，在埃及社会内部的关系中强调和发展这一本色。

第 10 条　国家保障维护母亲和儿童，关怀青少年，并为提高其才能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 11 条　国家保障妇女对家庭尽的义务同其在社会上的工作相适应，保障妇女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领域中同男人平等，但不违犯伊斯兰教立法章程。

第 12 条　社会有义务关心和维护道德，巩固埃及的真正传统。在法律范围内，社会应该重视高水平的宗教教育、道德价值、爱国主义、人民的历史遗产，科学的真理，社会主义作风和社会风俗。

国家有义务实行和巩固这一原则。

第 13 条　劳动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是光荣的。国家对此应给予保障。优秀工人要受到国家和社会的赞扬。

不能把任何工作都强加给公民，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并为公共利益服务者外，劳动报酬应当是公平

的。

第14条　担任公职是公民的权利，公职人员有为人民服务的责任，国家确保、维护他们，并保障他们为人民的利益履行义务的职责。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能不按照惩治制度解雇他们。

第15条　根据法律规定，退役军人、在战争中或因为战争而受伤的人、烈士妻子及其儿女在就业机会上有优先权。

第16条　国家保障人民有文化福利、社会福利和卫生福利，并特别地有步骤地为农村提供福利，从而提高那里的福利水平。

第17条　根据法律，国家保障所有公民都享受社会福利、卫生保险福利，丧失劳动力者与失业者有抚恤金和养老金的权利。

第18条　国家保障受教育权，小学是义务教育。国家把义务教育将提高到更高阶段。国家主持全部教育，并保障大学和科研中心的独立性，这一切都是为着实现教育同社会、生产的需要相联系。

第19条　宗教教育是教学大纲中的基本科目。

第20条　在国家教育机构中各阶段的教育均为免费。

第21条　扫除文盲是全国的义务。为实现这一目标，动员人民的一切力量。

第22条　禁止建立民政爵位。

第三部分　自由、权利和公共义务

第40条　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在有关性别、种族、语言和宗教信仰方面没有任何歧视。

第41条　个人自由是不可侵犯的自然权利。除非有充分理由和法庭的命令，任何人都不得被逮捕、拘留和被限制行动。

第42条　必须以维护人的尊严的方式对待任何被逮捕者、被拘留和被限制行动的人。不得在精神和肉体上伤害和威胁他。在威胁和逼供下的任何供词均无效。

第43条　除本人同意外，对任何人不得进行科学和医疗试验。

第44条　家庭为神圣不可侵犯，只有法庭的裁定才能进入居民家庭并进行搜查。

第45条　尊重公民的私生活，禁止对一切信件、电话、电报进行检查。只有根据法律规定，在有法庭的裁定情况下，方能在一段固定的时期内实行检查。

第46条　国家保证举行礼拜和宗教礼仪的自由。

第47条　每个公民的思想和言论自由必须得到保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表达自己意见。自我批评和建设性批评是国家进行健康地建设的保证。

第48条　保证发行报刊、出版和新闻自由。禁止报刊检查以及通过行政办法封闭报馆。在紧急或战争时期，可以对报刊和新闻就有关国家安全事务进行有限的检查。但所有这一切，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方能实行。

第49条　国家保证公民的科学研究和艺术创作自由，并给予鼓励。

第50条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强令任何公民只准居留在某一地方。

第51条　任何公民不可被放逐或被阻止返回祖国。

第52条　公民有权永久或暂时移居国外，移居手续由法律决定。

第53条　国家对因保卫人民利益、人权与和平、正义原则而受到迫害的任何人允许政治避难。禁止对已获得政治避难的人进行引渡。

第54条　公民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举行私人的、安静的和不带武器的集会，禁止治安部队出席这样的会议。

第55条　公民有权以法律规定的方式结社。禁止结成与社会制度背道而驰的社团及其活动，或结成具有秘密的或军事特征的社团。

第56条　在民主的基础上和在法律的范围内，有组织协会和工会的权利。

第57条　对个人自由和公民私生活的任何侵犯，以及对其他权利和公众权利的任何侵犯，均被认为是一种罪行。国家须对受到这种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足够的赔偿。

第58条　保卫祖国是神圣的义务，按法律规定服兵役是强制性的。

第59条　保护和加强社会主义成果是神圣的民族义务。

第60条　保卫民族团结和保守国家机密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第61条　交纳捐税和公共支出是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62条　公民有权按法律规定进行投票，有权提出候选人和有权表达对公民投票的看法。

第 63 条　公民有权以书面和个人的名义向公众当局陈诉意见自由。……

第 II 章　新闻出版

第 206 条　新闻出版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其真正使命的大众的、独立的机关。

第 207 条　新闻出版在利用一切表达手段为社会服务时应自由、独立地履行其真正使命。因而，新闻出版在社会基本要素的范围内，应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促进舆论的形成和定向，维护自由、权利和公共责任，并尊重公民私生活的不可侵犯性；同时，还应说明公众舆论的趋向。

第 208 条　新闻出版自由受到保障，书报检查制度受到禁止。同时，还禁止通过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管理措施，威胁、查禁或取消报纸。

第 209 条　公共或私人法人团体或者政党的出版自由或其报纸的自由依法受到保障。

报纸的资金和所有制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受人民监督。

第 210 条　记者有权依照法律所作的规定获取新闻和情报。

记者的活动不受法律之外的任何机关的限制。

第 211 条　最高新闻出版署应处理有关新闻出版的事宜。最高新闻出版署的组成、职权及其与国家机关的关系，由法律规定之。

最高新闻出版署行使其职权，应旨在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加强新闻自由和独立、倡导社会的基本原则并保障国家统一与社会和平的合理性。

萨尔瓦多（El Salvador）　萨尔瓦多共和国是地处中美洲的一个国家，濒临太平洋，与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接壤。1838 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并于 1945 年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约为 648.4 万。通用语言为西班牙语。主要宗教是基督教（天主教）。识字率估计为 65%。

国家（1990 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 1983 年宪法，行政权力由经选举产生的总统行使，任期 5 年，不得连任。有关立法事宜由拥有 60 个议员的国民大会处理，议员根据比例代表制由普选产生。有一个其成员由国民大会选举的最高法院和一系列下级法院。

自 1980 年联合国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尽快审查萨尔瓦多的人权状况以来，联合国大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的国际性机构一直深切关注这一问题。早在 1981 年，委员会即已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要求他根据一切可获得的消息来源的信息，调查有关谋杀、绑架、失踪、恐怖行为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报告，并就这些情况作出报告。

特别代表乔斯・安托努・帕斯特・里德鲁乔先生（José Antonio Pastor Ridruejo）多年来密切监督此种情势并向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作出报告。他的第一份报告指出，围攻状态在萨尔瓦多的确存在，所有关于迁徙自由、言论自由和通信自由的宪法保护均已被废止。

后来的报告指出，尽管主要是由于萨尔瓦多连续不断的战争状态所造成的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仍在继续发生，但是，政府正在日益有效地致力于制止这种现象。

1989 年，特别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萨尔瓦多人权状况的报告（UN Doc. A/44/677）。1989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4/165 号决议批准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要求特别代表根据该国家所发生的严重事件更新其报告和建议。

特别代表在 1989 年 10 月 8—15 日访问了萨尔瓦多之后，于 1990 年 1 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最新报告（UN Doc. E/CN. 4/1990/26）。在这份报告中，他陈述了如下结论（第 VI 章，第 108—123 段）：

萨尔瓦多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仍受到诸多因素，尤其是各武装力量和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FMLN）之间旷日持久和不断加剧的冲突及其所造成的普遍的暴力气氛的不利影响。

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对萨尔瓦多经济基础的有组织的进攻也对萨尔瓦多人现在和未来享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严重的危害。

今年，各种反对工会、农民、人道主义者和其他组织的政府行动都有令人不安的增加。政府争辩说，其中有一些组织是从属于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而这种见解，除了一个从不为侵犯人权作辩护的组织（如果有的话）之外，有关各组织都是否认的。

草率处决。国家机器，特别是武装部队的成员，出于政治动机进行了草率处决，包括集体处决。尽管很难确定处决的确切数目，但总的来说比去年已经

令人不安的水平还要高些。重要的一点是，其中有些草率处决案件，进行了法庭调查和诉讼程序。

许多消息来源继续把令人不安的草率处决和其他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归因于所谓的“死亡小组”。这些小组据说同武装部队或安全力量有关，或为它们所容许。特别代表认为这些控诉是可信的，但由于调查这种声称面临诸多困难，他不可能对特定的案件得出肯定的结论。不过，他并不排除这些活动被用以掩盖普通犯罪的可能性。

至于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它继续对所谓武装力量、军事人员和国家高级公务人员的合作者以及在思想上反对它的人进行草率处决。这种罪行也可能是由独立于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右翼极端分子小组所犯。该阵线还在城镇和城市进行了一些令人不安的不分青红皂白的杀伤平民的行动。

*绑架和失踪。*有政治动机的令人不安的失踪案件仍在发生。要精确地确定这种失踪的数目和绑架者是谁实属困难，尽管特别代表没有排除“死亡小组”会参加一些此类案件的可能性。

此外，游击队组织也在进行令人不安的对个人的绑架。

*政治犯的待遇。*因政治原因的逮捕在1989年有所上升，虽然特别代表没有否认萨尔瓦多的宪法当局有权起诉那些使用暴力推翻宪法制度的人，但他认为过去在对被拘留者进行的警方调查中更多地使用了肉体上和精神上的酷刑。不过，酷刑折磨不是普遍的惯例，也不是一种政府政策的手段。

*刑事法庭。*在1989年，一名军官在一件非军事杀人的案件中被宣判有罪，法庭继续对过去所进行的集体处决采取了行动。对1989年发生的一些草率处决也提出了诉讼。不过，刑事法庭对以前悬而未决的案件没有取得重要的进展，对1988年和1989年犯下的许多草率处决和其他滥用权力事件也没有采取任何法庭行为，由于这个原因，特别代表认为，关于刑事法庭的状况仍很不能令人满意。法庭履行职责的困难以及所提出的司法改革，仍然必须予以考虑。

*武装冲突。*武装力量在冲突地区对平民人口的处置一直是残酷的和悲惨的，他们的军事活动给平民造成了灾祸和伤害，特别是在对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所发起的总攻势的反击期间。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不分青红皂白的伤亡，但的确也会偶尔发生死亡，虽然数目要比与战斗无关的集体处决少一些。在拆除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卫生站的过程中，军事行动在医疗和卫生人员中造成了灾难和其他伤亡。

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方面对撤离地雷坑的平民造成了灾祸，尽管在1989年的几个月中没有任何这种事故的报告；但游击队炮火造成了其他平民的伤亡。还有报告说，游击队组织对冲突地区的农民进行勒索。

*努力增进对人权的尊重。*应予注意的是，尽管有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侵扰，1989年3月19日仍举行了总统大选，并于1989年6月1日根据宪法规定实现了政权的交接。

特别代表亦切望记下这样一个事实：尊重人权及和平对话是共和国宪法总统克里斯蒂亚尼（Cristiani）先生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他认为，这种政策虽然还没有被直接而明显地反映于日常生活中，但却是真诚的。为了使和平和尊重人权在萨尔瓦多能很快成为日常现实，他表示希望并强烈要求通过对国家机器的所有机构进行适当的宪法控制，来证明克服目前困难的可能性。

至于在政府和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的对话进程，特别代表只能对目前的僵局表示深切关注，并希望：一旦对话恢复，它将很快地导致冲突的谈判解决。

最后，特别代表希望记录下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关于在其军事活动中不使用触发雷的政策，尽管在最近几个月仍有平民被游击队的地雷炸死。

在这些结论的基础上，特别代表提出下列建议(chap. VII，para. 124—128)：

特别代表对在1989年期间侵犯人权的数量和严重性表示感到震惊，这种侵犯表明，1988年已经令人不安的状况正在趋于恶化。他再次最强烈地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所有当局、机构和政治力量，包括游击队组织，立即采取必要步骤以断然停止在战争和非战争状态中的对人类生命、人身和尊严的攻击。

特别代表还最强烈地呼吁政府和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恢复对话和谈判进程，并在此进程中表现出政治现实主义、宽宏大量和创造性的精神，以便尽早实现基于谈判和公正的和平以及随之而来的国家的重建。

特别代表向萨尔瓦多共和国的宪法当局特别重

申载于其呈交人权委员会前一报告中的各项建议（UNDoc. A/43/736），并进而尤其建议：

(a) 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对被拘留者进行的警方审问遵守1983年宪法所载的标准和共和国在人权领域内承担的国际义务；

(b) 应坚持鼓励司法改革，以使刑事法庭能按照上述标准履行其职责；

(c)应加快1989年最后三个月对集体屠杀所提起司法诉讼，以使这些诉讼案能尽快地作出公正的惩罚性判决；

(d) 应继续进行为扩大居民福祉所必要的土地改革和其他结构性改革；

对于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和游击队组织，特别代表重申他先前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并进一步特别建议：

(a) 他们应继续坚定不移地奉行不安放可能造成平民人口死亡或伤害的触发雷的政策；

(b) 他们应立即放弃任何种类不分青红皂白的都市行动。

最后，特别代表再次建议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最富有和最发达的国家，应增加必要的援助以减轻和改善因为战争而被遣离、沦为难民或被殖民的萨尔瓦多人民的生活状况。

在审议了这份最新报告之后，人权委员会于1990年3月7日正式通过了一项关于萨尔瓦多人权状况的决议（第1990/77号决议），该报告的执行段落如下（para. 1—17）：

赞赏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状况的报告（E/CN. 4/1990/26）；

对于诸如草率处决、酷刑和绑架等出于政治动机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在数目上的增长以及被迫失踪的持续存在表示严重关注；

对于武装冲突特别是1989年11月的武装冲突导致新的暴力骚乱、爆炸和在人口稠密地区滥用重型武器，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和重大的损失，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对严重损害萨尔瓦多人民目前及未来享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那种对经济基础有组织的攻击，表示严重关注；

谴责对中美洲大学的校长和其他7位成员的谋杀，感谢萨尔瓦多政府将犯有此可恶罪行的几个嫌疑犯交付法庭，并希望其继续调查这种犯罪以便使所有的罪犯都受到惩罚；

对于萨尔瓦多的所谓死亡小组正继续进行严重侵犯人权的活动而不受惩罚的事实表示遗憾；

此外，对于亦系严重侵犯人权但未受到惩罚的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城镇和城市采取的不分青红皂白的行动，以及不受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支配的暴力突击队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深切关注；

对萨尔瓦多政府虽已作出努力但其司法制度仍无力令人满意地裁定严重侵犯人权者的罪责表示深切关注，因而敦促其主管当局加快采取改革和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司法制度的效率；

呼吁萨尔瓦多政府，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和该国家所有政权、机构和武装力量，根据特别代表的建议，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在非战争状态、战争状态或作为战争结果的状态下危害人的生命、人身和尊严的任何企图；

要求冲突各方保证尊重适合于例如萨尔瓦多情形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标准，特别是保护平民人口、战争中的伤员以及由于与冲突有关的原因而被剥夺自由的人们，并且与参加减轻平民人口所罹受苦难的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合作，无论这种组织在该国的什么地方进行工作；决不因为从事医务活动而处罚医务和卫生人员；

全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37号决议（1989年）为使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恢复对话和取得成功结果所负的斡旋使命；

强烈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巴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力求尽快实现通过谈判政治解决武装冲突，这将促成和加强民主、多元和参与进程，关系到增进和尊重萨尔瓦多人民的人权，尤其是不受任何种类外来干涉地自由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权利；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不得干涉萨尔瓦多的内部局势，不应以任何方式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而应鼓励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

再次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4/16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9/68号决议，按照萨尔瓦多政府的要求提供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咨询和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得到政府的同意，已有大量难民返回该国自愿决定重新定居于农村冲突地区，并敦促各主管当局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些人员在最基

本要求方面得到帮助和防止针对他们或他们的居留地的暴力行为；

决定在第47次会议上审议萨尔瓦多的人权状况和对特别代表的授权，同时考虑到该国家人权状况的发展；

决定把对特别代表的委托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就萨尔瓦多人权状况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向第45届联合国大会和第47届人权委员会会议提交报告。

就业：反歧视机构（Employment：Anti-discrimination Agencies） 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所建立，目的是消除基于如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任何原因的歧视，这类机构的职责和任务，在秘书长应联合国大会第40/123号决议的要求而拟具的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为题的报告（UN Doc. E/CN. 4/1987/37）中，以下列措辞作了描述（para. 91—98）：

公正的劳动实践的重要性和适当纠正就业领域内歧视的有益性已被全世界公认为是任何全面的人权保护方案的一个必要部分。尽管各国政府往往在其内阁中纳入劳动部长以处理许多带有就业领域性质的问题和争论，但越来越多的国家认为，需要有地方性或专门化的资源以适当引导工人的需要和要求。例如，许多国家已经建立了劳动法院和法庭，来调解、斡旋和裁定产生于劳动协议中或工会与雇主之间的争端。

各国还设立了行政委员会或机构，负责指导劳动力市场中可能侵犯社会中某些群体或个人的同工同酬和适当工作条件的权利的特定问题。这些委员会通常在劳动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例如，为帮助根除失业，津巴布韦政府设立了就业与就业促进部，该部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指导下开展工作。这个机构的主要目的是使寻找工作的人员尽快同现有就业空缺相契合，并且与其他政府机关紧密合作力图创造生产性就业的机会。

国家创建的这种组织有许多主要是为了处理就业中的性别和种族歧视。这些委员会和机构的职权在各国有所不同。有时，它们只是在国家一级设立，但经常的情况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都设立这种机构。例如，在澳大利亚，1973年就设立了国家的和地方的就业歧视委员会，以处理1958年《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111号）所涉及的歧视案件。澳大利亚就业歧视委员会主要审议雇员报酬方面可能存在的歧视问题。国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审议由州（地方）委员会所提交的有关歧视的指控；审议那些涉及联邦政府作为一个雇主以及那些具有全国性意义的指控；就有关政策事宜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并发展和促进社区教育方案。”

6个州（地方）委员会调查了针对雇主歧视的指控，并试图通过调解达到妥善的解决。澳大利亚就业歧视委员会的成员由政府、国家雇主组织和工会运动的代表，以及在关于土著、移民和妇女就业问题方面有特殊专长的个人所组成。

美国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EEOC）除有某些变化之外具有类似的权力和职责。由1964年《民权法案》建立的美国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其宗旨在于审理和调查有关在就业惯例和程序中的歧视申诉。当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接到申诉时，它会将此申诉转交给州或地方的主管机构，该机构被要求在60天内对此采取行动。如没有采取这种行动，则美国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应接受此要求，对该申诉进行调查，并力图达成妥善的解决。如果未能达成任何解决，则美国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被授权责成美国地方法院（联邦法院）就此事作出判决。美国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对法院的此种责成并不排除案件的受害者也采取司法行动。由法院的判决或裁决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例，此种判例影响着全国的就业政策。最后，调查就业歧视申诉的美国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的州和地方机构，还有权调查作为歧视结果的不平等享有公共设施和住房的指控。

一些平等就业机构发挥着“保护人”的作用，以保证关于就业和劳动的立法的具体细节都能得以充分遵守。这类机构可以以印度的警戒委员会（Vigilance Committee）为例来加以说明。这些委员会系根据1976年的《废除契约劳动制度法案》而设立。警戒委员会由官员、地方代表、社会工人和金融及信用机构的代表组成。他们的基本职责是向地区当局就执行《废除债役劳动法案》提出建议，根据此法案监督各种违法行为并就是否应对这些犯罪采取行动提出建议。委员会亦保护就债务质役所提出的指控。

平等就业委员会和机构亦经常进行咨询服务。如前所述，澳大利亚国家就业歧视委员会向联邦政府就就业劳动政策提出建议。类似地，在印度，设立由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组成的“三方咨询委员会”，就是为了就制定劳动政策向政府提出咨询并确保劳

动法的执行。1983年成立的“法国男女职业平等最高理事会”也是一个咨询机构。政府就有关旨在确保男女间职业平等法案和法令草案，以及涉及不同性别的特殊工作条件的文件向最高理事会征求咨询意见。理事会可提出旨在改善两性间职业平等的各种建议。

在大多数情况下，平等就业机构还被要求把旨在促进就业领域中平等的活动作为其基本职能的一部分。例如，丹麦的平等理事会和葡萄牙的妇女地位委员会被责成促进两性间在就业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平等。美国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向雇主和资方提供自愿承担的建设性的行动计划。一旦雇主接受过这样的计划，它们就会受其约束。不过，在许多国家，促进就业平等是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的责任。

平等就业委员会在保护工作场所不受歧视方面的作用显然是保护个人的人权和公民权利的一个重要因素。尽管关注就业歧视的问题经常是人权委员会的责任，但在劳资关系领域中广泛存在的歧视似乎确证了这样一个想法，即有必要设立单纯处理就业和劳动问题的独立机构来保护个人在一个没有歧视的环境中工作的权利。而且由雇主和工人组成的机构在向政府就工作社团的需求提出建议方面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就业歧视是对人权的最恶性侵犯之一，因为它扼杀个人的生活，经常造成财政和社会环境的连锁反应，使个人遭受进一步的剥削。因此，专门关注工作场所中的歧视问题的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提供了必要的服务。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

环　境（Environment）　在1989年会议上，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第1989/108号决定），根据其委员之一阿尔及利亚人费特玛·克辛蒂妮（Fatma Ksentini）女士的要求，拟具了一份陈述环境及其同人权关系问题进行研究的各种方法的简明备忘录。要求秘书长收集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信息和意见，并将这些信息和意见提供给克辛蒂妮以便纳入其备忘录。

参见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生命权利：危险产品和废料的处置；毒性和危险产品和废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

环境：毒性和危险废料（Environment: Toxic and Dangerous Wastes）　由于对损害人人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并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产生不利影响的毒性和危险废料的非法国际交易的增加、倾倒及其所导致的堆积的关注，1988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第43/212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的法律和技术措施制止此种毒性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非法交易，尤其是敦促生产此种产品和废料的国家尽一切努力在最大可能的限度内依照无损环境健全的处置方式将其处理和解决在出产国之内。

大会要求各国禁止所有事先未经各输入国主管当局的许可或未经各通过国国家主权权利的充分认可而进行的毒性和危险废料的跨国界移送，敦促各国禁止事先未经书面通知各有关国家包括所通过国家的主管当局而进行此类跨国界移送，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情报以确保适当管理此种废料和全面公开所接受或运输的物资的性质。

参见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生命权：危险产品和废料的处置；毒性和危险产品和废料。

平　等（Equality）　一个适用于一切人权的基本公正的总原则，意思是说，在一个特定国家或领土内，无论这些权利的实现达到什么水平，都应不加任何种类的歧视适用于居住在那里的每一个人。这个原则在《**世界人权宣言**》中被宣布如下：

第2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的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7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以下条款中论述了该原则：

第2条 2.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区分。

第3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本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如下条款：

第2条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的任何区别。……

第3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公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第26条 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

第2条 1. 缔约国谴责种族歧视并承诺立即以一切适当方法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与促进所有种族间之谅解之政策，又为此目的：

(a)缔约国承诺不对人、人群或机关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习例，并确保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性之公共当局及公共机关均遵守此项义务行事；

(b) 缔约国承诺对任何人或组织所施行之种族歧视不予提倡、维护或赞助；

(c)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政府及全国性或地方性之政策加以检讨，并对任何法律规章之足以造成或持续不论存在于何地之种族歧视者，予以修正、废止或宣告无效；

(d)缔约国应以一切适当方法，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禁止并终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任何组织所施行之种族歧视；

(e) 缔约国承诺于适当情形下鼓励种族混合主义之多种族组织与运动以及其他消除种族壁垒之方法，并劝阻有加深种族分野趋向之任何事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如下规定：

第2条 缔约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都不违背此项义务；

(e)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15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民族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允尊重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并保证在它们管辖下的所有人都能自由地全部地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主张、民族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出生或其他任何社会条件而受到任何歧视。

向**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包括如下规定：

第 2 条　人人均有权享有本宪章所确认和保障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种群、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到歧视。

第 3 条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人人有权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

向**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欧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 1 条　缔约国应为在他们管辖下的每个人获得本公约第 I 节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第 14 条　人人对本公约列举的权利与自由的享受，应予保证，不得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同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受歧视。

在审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根据该文件第 40 条所提交的报告之后，**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81 年就第 3 条通过了一项一般评论，对男女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平等权利问题阐述了如下观点（UN Doc. A/36/40，Annex VII，para. 1－5)：

根据规定，公约第 3 条要求各缔约国确保男子和妇女在享有公约中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这一条在相当多的国家的报告中没有得到充分的论述，且提出了许多应予关注的事项，其中有两点尤其值得重视。

首先，同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6 条等主要论述防止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理由的歧视的条款一样，第 3 条不仅要求保护措施而且亦要求旨在确保实际享有权利的积极行动。这不能仅靠制定法律去完成。因而从总体上说需要提供更多的关于妇女的实际作用的信息，以便确定除单纯的法律保护措施之外，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实施根据第 3 条所规定的明确而积极的义务，并且确定在这一方面取得了什么进展或遇到什么因素或困难。

其次，缔约各国根据此条款承担的积极的义务本身不可避免地会对那些专门用于规定公约中所未涉及但可能对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有不利影响的事项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产生影响。其中一例是在男女公民之间作出区分的移民法在多大程度上会或不会对妇女同非公民结婚或担任公职的权利的范围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该委员会认为，如果特别指定的机关或机构对于那些在男子与妇女之间进行内在区分而对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或措施的审查给予特别的重视，则它可能会有助于各缔约国；再者，各缔约国亦应在它们的报告中提供有关为履行其根据该条款的承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立法或其他方面措施的专门情报。

委员会认为，如果各缔约国能够更多地利用现有的国际合作手段，以便在解决同确保男女平等权利相关的实际问题时的交流经验和组织援助，那么这将可能有助于各缔约国履行此项义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所提交的定期报告之后，通过了若干项对各缔约国的一般建议。委员会在 1972 年 2 月 14－15 日召开的第 5 次会议上通过的其中一项建议中，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业已表达或怀有这样的信念，即委员会在通知中所要求的某些关于种族歧视的情报，不必要求由在其领土上并不存在此种歧视的国家来提供。委员会答复（UN Doc. A/8718，chap. IX，General Recommendation I）如下：

不过，由于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缔约各国承诺提交有关它们为实施公约的规定已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且委员会 1970 年 1 月 28 日通知中所列举的所有各类情报均涉及缔约各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所以，该通知系没有区别地针对所有缔约国而言的，而不论在其各自的领土上是否存在种族歧视。委员会欢迎在报告中所包括的来自所有未提供有关情报的缔约国在其报

告中根据委员会前述通知所载的所有标题将必要情报包括进去。

在1972年8月7—25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上批准的另一项一般建议中，委员会表示希望从公约缔约国得到有关它们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情况的情报(UN Doc. A/8718. chap. IX, General Recommendation III)：

委员会审议了一些载有为执行联合国机构关于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关系的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方面情报的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序文第10段中，缔约各国除了其他事情而外，还"决心""建立毫无任何形式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之国际社会"。

它亦注意到，在公约第3条中，"缔约各国特别谴责了南非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政策"。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第2784(XXVI)号决议第III部分中，联合国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第二个年度报告并认可委员会所提出的某些意见和建议后，即进一步要求"所有南非的贸易伙伴要避免任何鼓励南非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继续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和宗旨的行为"。

委员会认为国家一级为实行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同国际一级为促进普遍尊重公约的原则而采取的措施是互相关联的。

委员会欢迎任何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中自觉地将有关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外交、经济和其他关系情形的情报包含在内。

同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后，在1988年会议上通过了两项有关为实行此文书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的一般建议。

在第一项一般建议(UN Doc. A/43/38, chap. V,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5)中，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在废除或修改歧视性法律方面业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必要采取行动并通过实行增进男子与妇女之间事实上平等的措施来充分履行公约，并建议缔约各国更多地运用临时的特别措施如积极行动、特惠待遇或定额分配制度，促进妇女参与教育、经济、政治和就业。

在第二项一般建议(*Ibid*,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6)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各国：

1. 建立和(或)加强政府高级别的、拥有充分资源并享有下列职权的有效的国家机构、制度和程序：

(a)就所有政府政策对妇女的影响提出建议；

(b)全面监督妇女的状况；

(c)帮助制订新政策并有效地执行消除歧视的战略和措施；

2.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公约和缔约各国根据第18条所提交的报告及用有关国家语言写成的委员会报告的传播；

3. 在提供公约和委员会报告的翻译方面，寻求秘书长和公共情报部的帮助；

4. 将其在本建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纳入其初步和定期报告。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

司法中的平等(Equality: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63年会议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决定(第1〔XV〕号决议)对司法中的平等进行研究，并且任命它的一名委员苏丹人穆罕默德·A.阿布·莱纳特(Mohammed A. Abu Rannat)先生作为此项研究的特别报告员。此项研究于1969年完成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后来，以《司法中的平等之研究》为题发表(UN publication, Sales No. E. 71. XIV. 3)。

此项研究，如委员会所规定的那样，系源出于《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故不涉及实体法而只涉及平等地享有公平审讯的权利。它注意到，虽然许多法律体系均承认平等司法的重要性，但并不是所有的法律体系都注重制订或正式宣布必要的保障，有的则未能提供必需的司法组织或程序。

此项研究的第II章探讨了公平审讯的内涵，旨在指出公认的规范，以便可以精确地鉴定违反这些规范的情况。在这一方面，应当承认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和第15条阐述并可以从《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原文推导出来的公平审

讯的一般要素。

第III章描述了在司法中发生歧视的各种原因，这些原因包括种族或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起源或国籍、财产、出生或者社会出身或地位、其他地位（例如少数民族、宗教牧师和外交官的地位）以及个人所属的领土的地位。

第IV章描述了缔约各国为反对这种歧视所采取的广泛而多样的措施，包括旨在促进法院、审判人员、陪审员、律师人员完全独立和公正的安排。还描述了许多为从实际上促进司法中的平等而建立的专门的政府机构和程序——例如，通过提高法院的工作效率和减少法院的拖延。

第V章陈述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关于有效处理司法中的歧视的方法的建议：首先，在国家一级通过宪法或法令的规定或者法院的条例来规范影响司法的事项；其次，在国际一级拟订公约、宣言，或同时拟订这二者。为了便于就这些事项作出决议，特别报告员拟具了一系列全面的关于司法中的平等的原则草案供小组委员会及其上级机构审议。

小组委员会在全面审查了此项研究之后，审议和修改了这些原则草案，并将其转呈给**人权委员会**（第3〔XXIII〕号决议）。但委员会因缺乏时间数年来一直未能对它们进行详细审议。1972年，委员会决定在1973年会议上将这些原则草案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并要求秘书长收集各缔约国政府对这些原则草案的意见和评论，并就陈述这些原则草案的形式作出说明。在1973年会议上，委员会对这些原则草案又一次未能加以讨论，一些委员提出，这是由于各国政府对这些原则草案的处理缺乏一致意见。

因此，根据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在1973年12月14日第3144〔XXVIII〕号决议中要求各会员国"在制定法律和采取其他影响司法中的平等的措施方面，对此原则草案给予充分考虑，可以认为，这些原则草案为制定适当的国际宣言或文书提出了有价值的规范"。

由小组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文本而制定和通过的这些原则草案如下：

关于司法中的平等的原则草案

鉴于世界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业已宣布，他们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的权利的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鉴于《宪章》业已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在第2条中宣称，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或者他所属领土的地位等任何区别，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在第10条中宣称，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鉴于联合国已经在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中论述了关于司法的某些方面，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4条和第15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5条第（a）项，《难民地位公约》的第16条，

鉴于世界各地已经取得了关于制止《世界人权宣言》所谴责的各种类型的歧视的方法和形式的充分的国家经验，

鉴于正在审议中的司法中依然存在着的各种类型的歧视仍然存在，使得有必要通过一项或数项国际文书以消除司法中的歧视，

鉴于欲达到司法中的平等权利之目标，不仅需要承认个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需要建立充分发展人的潜能和尊严所必需的社会、经济、文条件，

兹宣布下列原则以消除司法中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 一般原则

原则1　为了完全符合问题的性质，同司法相关的事项应通过适当的宪法或法令条文或法庭规则予以规定，而不应通过行政决定来规定。当有成文宪法存在时，成文宪法应至少规定影响司法的基本的一般原则。

原则2　国家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负有掌管司法的独特权力和义务。

原则3　有关平等地诉诸法院的权利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国家法律一般地说应明确规定，这些权利应给予所有人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一切种类的区别。

原则4　司法管辖权的配置以及任何性质的法庭职权的决定，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

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来作出。

原则5　各级司法机关的人员的独立性与公正性是促进司法中的平等所必不可少的要求，故必须通过在下述各方面对他们进行管束的法律和惯例来予以保证：培养、选拔、司法权限、誓言或证词、特权和豁免、职务任期、调任、薪金和津贴、对其非司法活动所加的限制、取消其参与特定案件的各种情形以及一旦他们不能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表现出独立性和公正性时用适用于他们的刑法和制裁来保护他们免受不适当的影响等。

原则6　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在履行职责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是促进司法中的平等所必不可少的要求，故必须通过在下述各方面对他们施加影响的法律和惯例来予以保证：选拔和补充、其誓言或证词、其豁免、某些活动与其作为陪审员或陪审技术顾问职务的不相容情况、对其参与特定案件可能提出的指控以及一旦他们不能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表现出独立性和公正性时用适用于他们的刑法和制裁来保护他们免受不适当的影响等。

原则7　律师在法庭面前的活动的独立性及其为潜在当事人提供服务的公正性，是促进司法中的平等的必不可少的要求，故必须通过在下述各方面对他们施加影响的法律和惯例来予以保证：律师与其组织及国家间的关系，与其律师职业不相容的某些活动，开业律师不得接受案件的各种情形，开业律师不得据以拒绝向当事人提供服务的理由，个人使用律师的权利以及二者之间交流的隐私权，保守律师在同其当事人之间职业性来往所得到情报的秘密，律师之豁免及适用于他们的制裁等。

原则8　国家法律应确保任何人均不得被否认有平等地诉诸法院和律师行业的权利，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所区分。

原则9　国家或任何其他机构资助审判人员、律师和法庭译员的培训，不得基于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种类的区别。

原则10　审判人员、陪审员、陪审技术顾问、被告人、司法诉讼的其他各方、律师、证人和译员，如果要求他们作出的同其在司法中的角色相关的誓言具有宗教性质，而他对此加以反对，则应允许他们不经宣誓而作出证词。

原则11　有关对穷人法律援助的国家法律应发展成最大限度地同有关国家的经济资源相一致的法律援助。穷人应有权免交司法诉讼中的所有费用并有权接受为其辩护的免费援助。

原则12　应通过法律援助计划或其他方式作出规定，以确保在司法诉讼中那些政治观点可能对其不利的人员获得充分的法律代理。

原则13　一国中的外国人应享有与本国公民同样程度的法律援助的利益。

原则14　关于上诉高等法院的国家法律，应包括对因歧视性地适用有关司法管辖和程序的法律及实在法而提出上诉的规定。

原则15　为了消除因一个人所属领土的地位而引起的歧视，应全面执行196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宣布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该宣言宣布必须结束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

2. 关于所有法院的原则

原则16　每个人，不管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任何种类的区分，亦不论对他提出的刑事指控属于普通司法管辖的罪行或是属于军事的或特别的司法管辖的罪行，在对任何此种指控的审查中或者在通过军事、行政或其他法院诉讼裁定其权利和责任时，其下列各项权利均应受到保障：

(i) 诉诸法庭的权利；

(ii) 接受合法的法官审讯的权利，即是说，接受依法事先已建立的或由先在的法律建立的主管法庭的审理，而不受专门指定的或为审理其案件而特别建立的法庭的审理的权利；

(iii) 接受一独立而公正的法庭的审讯的权利；

(iv) 接受自己所选择的律师的帮助和代理的权利；

(v) 除了被给予足够的时间准备自己的案件之外，受到快捷审理的权利；

(vi) 亲自或通过律师提交案件并提出审问证人和其他证据，或要求提出和审问证人或其他证据的权利；

(vii) 除非为了民主社会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者当事各方的私生活的利益有这样的要求时，或者在公开将损害司法利益的特殊情况下并在法庭认为全然必需的范围内，可以将

新闻界和公众排除在全部或部分审理过程之外等各种可能情况外，有受到公开审讯的权利；

(viii) 使其案件的判决仅仅根据置于法院面前的证据作出并告知当事各方的权利；

(ix)因青少年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涉及婚姻争端或儿童监护人而外，使其案件得到公开判决的权利；

(x) 上诉高等法院的权利。

原则17 在司法方面，应确保已婚妇女的独立的户籍权利。

原则18 除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们的特殊需要之外，在一个国家中法院的分布和巡回法官的活动须根据人口的分布而定。

原则19 鉴于司法程序的拖延尤其对穷人造成的困苦，应采取适合各国普遍国情的措施，把法院在接触和处理案件方面的延误减至最低限度，以与被告或司法诉讼的其他各方充分准备和提交其案件的权利一致。

原则20 有关审讯或审判地点的国家法律，必须对每当为保证公平审讯或审判有必要变更审讯或审判地点时的此类变更作出规定。

原则21 司法诉讼中为特别保护未成年人所采取的措施不得减损未成年人在司法中的平等权利。

原则22 不论一国的宗教法院的司法权限为何，民事法院应为所有持之有据的争端之解决提供场所。任何人均不得因为宗教法院对所争论的事项拥有独一无二的司法权而他却不属于其中任何一种宗教，即处于没有法院可以诉诸的境地。

原则23 应向所有被告人和司法诉讼的其他各方免费提供翻译，如果他们不通晓法庭语言的话。对于在言语或听力方面有障碍的所有被告人和司法诉讼的其他各方，亦应作出类似的安排。

原则24 公开审讯的权利可依照所设法律加以限制，以便在法院的终审判决之前禁止有损被告和司法诉讼的其他各方的宣传。

原则25 法庭在作出判决时必须提出其理由。

3. 关于刑事法院的原则

原则26 除上述权利而外，受到刑事指控的每个人，不分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任何种类区别，还应保障其下列各项权利：

(i) 在依法被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

(ii) 以其所懂得的语言快捷而详细地被告知对他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

(iii)被告知其亲自或通过自己所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iv)如果司法利益和司法诉讼当事人的利益有此要求，则在任何条件中均有要求向他提供法律援助的权利，如果他没有足够的财力支付费用，则应无偿提供此种法律帮助；

(v) 在严重犯罪的诉讼中由律师义务代理的权利；

(vi)查问或提请查问指控他的证人和文件证据的权利以及获得有利于自己的文件证据并让有利于自己的证人出庭和进行查问的权利；

(vii) 如果其不懂或不会说法庭所用的语言，有得到译员的免费帮助的权利；

(viii) 不受刑讯逼供的权利。

原则27 审判人员应该向被告人解释其在审判期间的基本诉讼权利及其上诉的权利。

原则28 有关在审判之前或审判期间临时保释的国家法律的制定应消除任何金钱担保的要求，同时还应设法将在审判之前或审判期间的拘留减少到最小限度。

原则29 任何人均不得受到强迫承认自己有罪。任何被告人和证人均不得受到肉体或精神压力，包括任何试图伤害其意志或侵犯其尊严的事情。违反此项权利的取证不得容许，以此类影响进行刑讯逼供是一种犯罪行为。任何人均不得被迫作证以指控其配偶、祖先或后裔。

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在1988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审议和通过了关于司法中的人权问题的决议。

委员会（第1988〔33〕号决议）重申了其以前的要求，即要求各会员国不遗余力地提供有效的立法、司法机构和程序以及充分的资源，确保更加有效地履行有关司法中人权的现行国际标准。它一如既往地强调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公众宣传计划对于法律研究者、法律界人士以及所有负责司法的人员的重要性，承认非政府组织，包括律师和法官的职业协会，在促进司法中的人权方面能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它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所提交的报告，对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与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问题继续进行得力的审议；并作为优先事项就该问题制订其具体的建议。

临近1988年底，联合国大会（第43/153号决议）承认人权委员会对促进司法中的人权的重要贡献，并重申在这一方面全面履行联合国规范和标准的重要性。它敦促各会员国制订实际地实现这些标准的战略，特别是：

(a) 在国家立法和惯例中采纳有关司法中的人权的国际标准，并且使其适用于一切有关的人员；

(b) 设计实际而有效的方法以全面履行这些标准，提供必需的行政和司法结构以继续对此进行监督；

(c)设计措施以促进对这些标准的遵行，特别是通过广泛传播这些标准和通过教育与促进活动，促进公众对这些标准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d)适当时，将有关这些标准的实施情况纳入其根据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提交的报告之中；

(e) 直接地或者通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基金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将一些特定的项目纳入其国家计划时，尽可能地增加其对为更加有效地履行这些标准而进行的各级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支持；

联合国大会欢迎由**人权中心**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社会发展与人道事务中心防止犯罪与刑事司法部为保证就司法中的所有人权事项，特别是就对人权的刑事侵犯和集体迫害的密切合作所发起的各种步骤；要求秘书长继续为致力于在此领域中建立标准的联合国机构提供一切必需的支持，在两个中心的范围内进一步发展新近创建的中心，在联合国计划此方面的各种要素范围内监督司法中的人权方面，且将之作为专门机构、地区组织以及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且在适当时就这一领域中的协调和其他有关问题提供咨询。

刑事司法的标准。1977年5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5〔LXII〕号决议）批准了由**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其以《司法中的人权》为题的报告中提出的某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

(a)拟订确保公正、人道和有效的司法诉讼的标准，改善法官和检察官的选拔和培训，并设立各种防止滥用判决权的保障措施；

(b) 制订一套社会中罪犯待遇的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c) 通过确保囚犯诉诸国家和国际级独立机关的权利，加强监狱的冤情申诉程序；

(d) 为在国外被判处有罪的人员返回本国服刑提供便利；

(e) 改善在警察局拘留或审判前在监狱羁押的被拘留人员的状况。

参见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平等司法；公正审判；刑事司法中的种族主义。*

男女平等(Equality:Men and Women)

尽管男女平等的原则几乎已获得普遍的接受，但男女间的完全平等实际上远远没有实现。

1980年，即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中期，召开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哥本哈根世界大会”，这次会议把平等解释为不仅是指法律上的平等和消除法律上的歧视，而且是指妇女作为受益者和主动者的权利、责任及参与发展的机会的平等。后来，于1985年7月15－26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大会”所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更进一步把平等的含义解释为“既是目标又是手段，借此个人依法被给予享受其权利并发展其潜在才能和技艺的平等待遇和平等机会，以便她们能够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能够从此种发展的结果中获益。就妇女而言，平等尤其意味着实现由于文化、习俗、行为和态度上的歧视而一直被否认的各种权利。平等对于发展与和平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国家和全球性的不平等导致了不平等的永恒化并增加了各种类型的紧张关系”。

联合国通过其《宪章》对男女平等的原则作出了承诺，并探索了促进和保护此原则的新的途径。在《宪章》的前言中，联合国人民宣布其决心为“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及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如《宪章》第1条所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为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加区别地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8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第13条、第55条和第75条要求“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实现“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根据第56条，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这些宗旨。

平等的原则及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在许多国际文书中得到了重申和阐述，这些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1、2和7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2款和第3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美洲人权公约**》（第1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2条和第3条）、《**欧洲人权公约**》（第1条和第14条）。此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则完全致力于促进和保护男女平等原则。

世界各地的妇女在努力实现同男子的完全平等方面所面临的许多特殊问题，都进一步在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之一所通过并开放供批准或加入的各种公约和建议书中得到了处理，如联合国大会1949年批准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56年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批准的《**废止奴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及习俗补充公约**》；联合国大会1957年批准的《**已婚妇女国籍公约**》；联合国大会1962年批准的《**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国际劳工大会于1958年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58年批准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提出了许多具体措施以克服在努力达到"妇女十年"提高妇女地位的目标和目的过程中所遇到的许多障碍。这些战略重申对妇女地位的国际关注，并提供了国际社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性别歧视最新承诺的框架。

1989年5月24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忆及联合国大会业已在1985年批准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并注意到在男女间的法律上的平等方面已取得稳步进展。它欢迎大部分地区在平等参与社会的某些指标的明显提高，但对其他地区的此种进步正趋于缓慢表示关注。它尤其对大多数国家在过去10年里实现事实上平等特别是在经济参与方面的平等的速度趋于缓慢表示关注。

由于认识到妇女的平等与其经济上的独立紧密相联，并注意到各种积极的行动政策可以加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以理事会敦促各国政府对那些将更快地促使妇女在经济参与方面的平等的措施和临时性积极行动方案，尤其是对确保下列各项的方案，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

(a)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与接受教育和培训；

(b)消除在劳动力市场和在教育领域中的性别隔离；

(c)妇女参加工会；

(d)同工同酬；

(e)平等使用经济资源，包括合作社的信用和成员资格；

(f)改进非正式部门的条件，包括在适当时执行劳动标准并开发或改善那些精确反映妇女在非正式经济部门工作的性别隔离统计资料。

理事会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对《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及评价时，要考虑到加快实现经济和社会参与方面平等的措施，包括确定和编制可用于国家、地区和国际报告的标准检查程序的统计指标及各种积极行动计划。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3条，**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1年6月13－31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评论（UN Doc. A/36/40, General comment 4/13, para. 1－5）：

公约第3条要求缔约各国要确保男子和妇女在享受公约所载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这在相当多的国家报告中未有充分论述并且已经引起诸多关注，其中有两点最为突出。

首先，第3条与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等条款一样，主要涉及防止基于许多原因的歧视（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它不仅要求有保护措施，而且要求有旨在保证权利的实际享有的积极行动。这并不能单纯靠制定法律来实现。因此，一般地说，需要有更多地关于妇女的实际作用的情报，以确定除了单纯的立法保护措施而外，已经或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实施依第3条所承担的积极义务，以及确定在此方面正在取得什么进展或正遇到什么因素或困难。

其次，缔约国根据该条所承担的积极义务本身，可能对那些专门为管辖公约中所未涉及但对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有不可避免的影响。其中的一例是在男女公民之间进行区分的移民法在多大程度上会或不会对妇女同非公民结婚或妇女担任公职的权利的范围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委员会认为，如果特别指定的机关或机构对于那些在男女之间进行天然区分而对公约所规定

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或措施的审查给予特别的重视，则它可能会有助于各缔约国；其次，各缔约国应在其报告中提供关于为履行根据此条的承诺而采取的一切立法或其他方面措施的专门情报。

委员会认为，如果各缔约国能够更多地利用现有的国际合作手段以便交流经验和组织援助以解决与确保男子与妇女平等权利相关的实际问题，那末这将可能有助于各缔约国履行此义务。

参见 女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职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行动计划。

平等：关于不歧视的国家宪法和立法规定（Equality：National Constitutional and Legislative Provisions on Non-Discrimination） 在1983年8月12日通过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宣言**》中，大会认识到国家立法及司法与行政行动对于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极端重要性，以及执行人权准则的求助程序的特殊价值。

在由大会拟具并于1983年11月22日由联合国大会第38/14号决议批准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中，联合国大会建议（para. 50）：

(a) 各国政府必要时应在其宪法和立法中保证不因种族而有所歧视及一切个人的平等权利；

(b) 各国政府必要时应承诺审查和更新一切国家立法并废除一切歧视性条款；

(c) 立法应该符合包括在国际文书中的国际标准；

(d)应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告知歧视的受害人其所享有的权利，并在保护那些权利方面给予帮助；

(e) 各国政府必要时应建立包括调解和调停程序在内的适当而有效的机构和国家委员会，以保证有效地执行这种立法及促进机会平等和良好的种族关系。

该行动纲领还规定，应继续实行定期的审查和评价制度，授权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包括有关区域性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评价为达到该十年的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参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秘书长于1984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1985－1989年期间执行行动纲领的活动计划，其中建议编辑出版一部旨在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国家法律汇编。联合国大会于1984年第39/16号决议批准了这份建议案，并在1985年第40/22号决议中要求于1988年向大会提交这部法律汇编。

为了准备此汇编，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并得到其中44个国家的响应。最后以初步形式形成的这一汇编于1988年提交给联合国大会征求意见。同时，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可获得的各种文本的概览（UN Doc. A/43/637)。该概览（para. 13－49）复制如下：

II. 为全球性汇编所提交的文本之概览

所提交的各宪法和法律文本反映了上述第二次世界大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关注和建议。该次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所涉及的国家行动的每一要素在提交的文件中均能找到宪法和法律表述。多数响应的国家提供了有关享受人权方面平等的基本保证的资料和文本，这些资料和文本有的是综合性的，也有的是有关特定的人权的。在多数情况下，它们还提供了有关行使特定权利的不歧视规定的资料。还提供了有关为保护享有人权所建立的机构及一旦侵犯发生而规定的制裁的情报资料。

有几个国家提交了专门涉及种族关系和促进人权的立法文本，这些文本集中处理了许多领域中的歧视和在此方面建立专门程序的问题。下列概览力图突出所提交的各文件的主要观点。此概览并非毫无遗漏，特定的国家以举例的方式来提及。

A. *在享有人权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绝大多数国家确认个人有权享有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待遇，大多数国家已经通过了包含此方面意思的法律。这种立法的形式和内容在各国有所不同。许多国家并未提出依法受到保护人员的类别区分，因而保证了普遍的待遇平等。这方面的事例包括巴西的宪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加拿大——“每一个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且依照法律平等”；以及萨尔瓦多——“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在这些例子的每一个中，不仅受保护人员的类别是无限的，而且特别强调为所提及的法律的目的基于种族的歧视是不允许的。

所通过的立法有时提出了关于受保护人员的类别的公民身份的区分。这种区分可能并没有多大实

际意义，如果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那样，由另一个法律保证非公民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并特别提及外国人有权诉诸法庭以保护其各种权利的话。

甚至在已正式承认个人依法享有平等待遇的地方，亦应承认，在达到此项政策方面仍有可能存在着一些实际的问题。奥地利宪法对此给予了注意，它规定属于少数民族的国民“在法律上和在事实上”应获得同等的待遇。

一些国家认为，要实现一切人在事实上的平等，有必要采取积极行动支持社会中某些已成为歧视的受害者群体。例如，在新西兰和英国，采取这种行动被认为不违反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加拿大亦持这种立场，例如，法律明确责成雇主检查雇员可能遭受的歧视的各种情形并采取步骤予以消除。

在新西兰，国家已采取立法预防措施，来防止以各种借口进行的歧视。因此，凡是所强加的情形在表面上并不违反规定但在其他方面可能违法的情况下具有歧视性后果者，则此类情形应被视为违法，除非强加此种情形的人有充分的理由这样做且证明他这样做并不是为避免遵守该项规定的一个借口。

许多国家，如萨尔瓦多，承认需要保证公民权利没有歧视地为一切人所享受。尽管可以争辩说，大多数国家一般地作出有关平等的宣称即足以保证这一点，但其中许多国家至少在特别列举的某些应不受歧视地享有的权利方面已取得了较大的成功。例如，一些国家力图保证所有人都能按自己的选择自由地结婚。在新西兰，任何基于种族原因而禁止结婚的情况均系无效的。委内瑞拉宪法宣布，对于在委内瑞拉想结婚的外国人来说，另一个国家所加的障碍不得被承认。有一些国家，例如，保加利亚，则进一步指出，任何采取措施阻止异族通婚的人都将受到处罚。

有的宪法承认每个人享有拥有和转让财产的权利，例如葡萄牙和萨尔瓦多。毛里求斯则承认，不论种族，一切人都有权保护其财产以及除非得到适当的补偿，否则不受无偿剥夺的权利。这种保护在图瓦卢亦得以承认。不过，在这两国中，财产权受到他人权利以及国家利益的限制。

人身安全的权利对于确保人类尊严是至关重要的权利之一，因而是各国对所有人包括公民和非公民都应同样给予保障的一项权利。各国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立法。有些国家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宣布了个人的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另一些国家则对这个问题作了不同的处理，例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力图通过宣布一切人都应免予任意逮捕、搜查或限制自由来保证此项权利。在其他国家中，宪法还宣布任何人均不应受到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其他例子还包括委内瑞拉，它力图通过给予由于政治原因而处境危险的任何人提供避难来保证这种权利，只要他满足了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平等和不歧视在政治权利的行使中亦很重要。国家经常规定应该有平等和普遍的选举权，在这里隐含了禁止种族歧视的可能性。例如，奥地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律明确规定特别禁止尤其是基于种族的原因而妨碍个人的权利。

一些国家已通过各种立法保证其政治制度一般地不受种族歧视的支配。例如，在巴拿马，宪法规定除其他事情而外，根据种族组成政党是非法的。而且选举法规定，政党在接纳党员时不得基于种族而有所歧视。在葡萄牙，宪法指出，因参加同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有关的组织而被法院宣判有罪的代表将丧失其职权。宪法还列举了关于进行选举宣传运动的若干原则，包括在游说竞选中的自由，所有候选人的平等待遇和机会以及公共当局对所有候选人的公正待遇。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图瓦卢等国规定所有人不分种族地享有结社自由和集会的权利。一些国家还力图保护个人作为社会成员的权利。在巴拿马，法律规定农民组织的成员的信仰尤其必须不分种族地受到尊重。在英国，社团在接纳申请人或在申请人加入社团的条件方面不得有所歧视。它还规定社团在授予会员享有任何社团利益的权利方面不得有所歧视，任何会员均不得被任意地剥夺会员资格或者仅仅由于种族的原因而使其遭受任何其他损害。

另一方面，一些国家采取步骤禁止提倡种族歧视的结社。在西班牙，提倡种族歧视的结社被视为非法。同样，葡萄牙禁止法西斯主义者组织，巴拿马不允许基于以任何种族优越为前提的结社。保加利亚、法国及伊朗等国规定了对组织或参加诸如此类社团活动的人的惩罚。在法国，此类社团可以被解散并宣布为无效。

在诸如塞浦路斯、尼日利亚等国，每个人的言论自由受到保障，某些国家明确宣布言论自由应不分种族地享有。不过，也须采取步骤禁止利用言论自由提倡种族主义。例如，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禁止出版带有从事违犯禁止种族歧视法的活动意向的广告。在英国，任何人不得做带有进行种族歧视活动意向的广告，无论这种活动违法与否。在葡萄牙，广告

尤其不得鼓励种族歧视。在墨西哥，任何带有种族歧视性质的广播均被禁止，正如嘲弄任何人的事物的广播亦被禁止一样。

有些文本对就业中不受歧视的自由给予了特别的保障，在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和英国，任何人不得因种族理由而拒绝雇佣或解雇另一个人。在英国，规定了负责颁发专门合格证书的职业机构和培训过程不得因种族理由而拒绝颁发合格证书。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新西兰和英国的法律指出，雇员工作条件方面的歧视是被禁止的。在加拿大，法律规定公司应弄清且在必要时应通过特殊的措施和不同的便利改正少数民族群体在就业方面所面临的一切不利条件。

拥有住房是禁止歧视的另一领域。在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英国，禁止仅仅由于种族的理由而剥夺个人享有财产的权利或者在给予财产的条件方面受到歧视。这些国家还禁止基于种族理由通过剥夺居住者在其他方面可能享有的收益和随意驱逐他们而虐待他们。多米尼亚规定，地主不能因种族理由而拒绝发放其土地许可，加拿大也规定不能基于种族理由而侵扰个人。

教育是通常需要特别地禁止歧视的另一领域。在古巴和巴拿马，所有教育机构都不分种族地对所有人开放。在巴西、哥伦比亚、新西兰和英国，尤其禁止因种族理由而阻止学生进入教育机构。正如委内瑞拉法律所指出的，受教育权利的唯一限度应当是才能。为了保证语言不致成为教育的障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学生可以选择其教学语言。在厄瓜多尔，法律规定土著人口应当用自己的语言进行教育。

教育是可以与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一个领域。例如，在葡萄牙，法律规定应运用教育来根除一切社会一经济的偏见。在厄瓜多尔，教育体系有义务向儿童传授对其文化和社会的更多的了解。哥伦比亚亦持同样观点，并进一步规定教育应该帮助促进社会中各种集团间更深刻的联系。在墨西哥，教育被用于发展全体公民的兄弟意识。

许多国家都承认享受公共服务或设施的权利，并制定法律来保证一切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此项权利。例如，芬兰规定，任何在就业的正常过程中因种族歧视理由而不为其他人服务的人，均应受到处罚。其他一些国家的法律在两个主要方面有所不同。例如，在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英国，即使在歧视者正常就业过程之外进行妨碍个人享受此种权利的歧视，通常也要受到禁止。这些国家还与巴西、丹麦和挪威等国一样，对这种被禁止的歧视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它们一般都禁止任何人仅仅基于种族理由而妨碍他人享有或迫使他人停止享有向公众开放的一些服务、设施或场所。其中许多国家还指出，禁止在给予此种权利的条件方面的歧视。新西兰和英国的法律为促进这些法律的实施，对这些法律应予以适用的各种设施和场所作了举例说明。

B. 为促进种族容忍与和睦的专门机构。一些国家通过立法规定保护性措施和机构，以便在问题变得过于严重以前促进对问题的调查。此种措施和机构还为缓和或修正任何可能出现的歧视状况提供了手段。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建立了具有这种性质的委员会。它们在努力改善种族关系和促进一切人平等的总目标之下承担了各种方案。它们负有制订、实施或支持研究和教育方案的任务；它们监督反歧视法律的实施，并向其他关心根除歧视的人们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在澳大利亚，附属的社区关系理事会应委员会或部长的要求，或者出于其自愿，通过就有关问题提出建议来帮助委员会。

像委员会这样的机构还被授权接受、调查和努力解决关于歧视的控告，他们经常在附属协调机构的帮助下来办理这些事情。这些机构并非只是被动的，而是有权主动采取行动，如果它们认为情况容许这样做的话。

C. 求助程序。向法庭求助的程序一般来说适用于个人人权的保护，因而适用基于种族歧视的侵权(例如，在委内瑞拉)，有的国家特别就种族歧视规定了此种程序。在毛里求斯，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可以诉诸最高法院；在联邦德国，它们可以诉诸联邦宪法法院。在尼日利亚，规定其申诉须经过高级法院，在英国，则要经过郡法院；此种郡法院，为了处理种族歧视问题，有权提供与高级法院同类的补救。

一些国家还提供了许多非正式的求助途径。这些途径较之正常途径常常更为便宜和迅速，因而对于罹受不利处境的个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调解机构是这种求助途径的例子。联邦德国、新西兰和英国等国家提供了经由像工业法庭或平等机会法庭这样的专门机构的途径。奥地利、丹麦和葡萄牙等国中的巡视官制度提供一个进一步的求助途径，而葡萄牙和委内瑞拉等国保留了个人为保护其权利和自由而向任何人请愿的权利。

一些国家采取了许多特殊措施来促进各阶层人口使用求助程序的权利。在委内瑞拉，宪法规定应该

有法律保证那些没有办法的人亦能享有此种权利。在英国，打算或已实际开始诉讼的个人可以寻求种族平等委员会的帮助，该委员会只有当案件情况有理由这样做时，才给予此种帮助。

作为对指控者探究案件的进一步的帮助，英国国务大臣有权规定对所指控的歧视者进行审问的形式。本着同一目标，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和新西兰调解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根据指控或主动地进行调查。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还有权召集强制性会议来全面弄清所争论的情况的事实。在促进申诉者权利的总意向中，在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图瓦卢等国，只要一般地为了促进原告人的权利，个人不必宣称他们已经实际地成为歧视的受害者；他们只需宣称自己"可能会成为"受害者就足够了。澳大利亚则指明，当提起民事诉讼寻求补救时，个人必须对其案件作出令法院完全满意的证明。

D. 补救。在大多数国家，补救包括对侵犯一个人的权利获得补救的可能性，以及保证采取步骤终止正在进行的侵犯和禁止任何潜在的侵犯的可能性。在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法院有权颁布其认为适当的令状并下达其认为适当的命令和指令来确保各项权利的享有。英国也规定了此种广泛的处置权，即对种族歧视的控诉可以用对待任何民事侵犯和违反法律义务的诉求的同样方式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些国家至少规定了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可以援用的几种补救办法。例如，在匈牙利，个人可向法院申请裁定犯罪或其他一些赔偿形式如让罪犯作出声明。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可寻求特殊的赔偿手段以保证对一歧视行为负有责任的人采取措施，对这类行为作出补偿。也可以谋求其他各种措施，其中一些似乎是用以恢复现状的。例如，在澳大利亚，如果歧视导致了合同的订立，则此种合同应予以废除或被要求改变合同的条件。在加拿大，申诉者可以保证获得以前被否定的机会和特权。

经济赔偿是一种经常规定的补救办法。例如在匈牙利，任何在享受其权利方面受到侵犯的人可以向法庭请求赔偿费。这种诉求通常适用于物质损失，例如在澳大利亚，此种诉求适用于利益损失。在加拿大，人们可以要求赔偿由歧视行为造成在获得替代的商品和服务时所招致的工资和费用损失。

也存在其他更适合于终止正在发生的侵权或禁止潜在的侵权的补救办法。例如，在新西兰，人们可以要求向调解人作出保证停止一切歧视行为并在今后不再重犯。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匈牙利，人们可以申请强制令以防止今后对其权利的侵犯。尽管在目标和结果上是相似的，但后一补救办法与前一种补救办法的不同在于，它是由司法机构对歧视所课处的惩罚。

E. 惩罚。除宣布个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一定权利并规定给那些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供补救办法之外，一些国家还力图通过对某些种族歧视行为处以各种类型的惩罚来保证权利的享有。例如，在巴西，因种族理由而拒绝为他人提供住宿和货物是一项要受到处罚的罪行。在法国和挪威，在提供服务方面的歧视也是应受处罚的。许多国家不仅对种族歧视的行为而且对诸如通过旨在引起种族歧视的鼓励、煽动和宣传行为而主张或提倡种族歧视的人，均会给予处罚。有着同样意图的暴力威胁、挑衅和诽谤亦要受到处罚。一些国家甚至在没有这种意图的情况下也要进行处罚；在英国，如果考虑到各种情况以后认为种族歧视多半系由他的行为引起，则该人应将因为其行为而受到惩处。匈牙利也有类似的法律。在荷兰，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要受到惩罚，如果有合理根据怀疑其行为已造成后果；如果其实际意图得到了证实，那末将加倍进行惩罚。

各国为确保权利的一般享受采用了各种广泛的刑罚。例如，在荷兰，如果个人因在其任职期间的5年内两次因歧视而被宣判有罪，则该人将被禁止继续从事同一职业。同样，在巴西，如果发现在允许享有公共服务方面发生歧视，那末主管选择程序的人要被剥夺职务。在厄瓜多尔，一个公共机构如被发现参与歧视行为，其主管要受到监禁并在监禁期间丧失政治权利。在土耳其，一个人因利用一社团提倡歧视而被定罪，则即使他后来被赦免，今后仍禁止该人组织其他社团。在波兰，如果在一出版物上表达歧视性观点，则允许当局没收制作该出版物所使用的工具和物品，即使这些工具和物品并不属于该罪犯所有。

不过，对歧视的最普遍的刑罚包括在塞浦路斯和厄瓜多尔可以判处的监禁，或者在像芬兰和法国这样的国家所规定的支付罚金。在巴西、丹麦、伊朗和新西兰，规定科处这两种刑罚中的任何一种，在多米尼加、联邦德国、巴基斯坦和英国等国，允许对同一犯罪同时课处这两种刑罚。又如在白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可以科处监禁或流放，在捷克斯洛伐克，会运用某些其他感化措施而不是监禁。

一些国家认为，某些因素可以加重对普通犯罪的处罚。因而有正当理由科处更加严厉的刑罚。保加

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和匈牙利等国，以这种方式来看待使用暴力。在保加利亚，任何煽动、组织或领导暴民或社团从事歧视行为的人，会比这种组织中的普通成员受到更严厉的惩罚。在奥地利、塞浦路斯、巴基斯坦和波兰，使用出版物或其他一些媒介提倡歧视，要比其他方面的案件受到更严厉的惩罚。在许多国家，对犯有灭绝种族罪行的人规定了严厉的惩罚。在捷克斯洛伐克，此类罪行被处以7倍于通常因歧视而被科处的监禁期限。在芬兰和联邦德国，因种族灭绝而被判有罪的个人可处以终身监禁，而在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则对此规定了死刑。

F. 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许多国家，特别是在它们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提交的报告中，明确宣布它们反对种族隔离，并提及了它们在此方面的立法，包括在国家法律中设立种族隔离罪和断绝同南非经济联系的法律或决定。印度提供了其《反种族隔离法案》的文本，该法案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作为其附件并赋予公约的规定以法律效力；古巴提交了一份文件，就为了设立或维护一个种族集团对另一个种族集团的统治而进行的某些行为规定了各种处罚。保加利亚的法律对实行种族隔离规定了刑罚；委内瑞拉则报告说，《禁止并惩制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已成为委内瑞拉国内法律的一部分。有的对种族隔离罪行科以非常严厉的刑罚，例如，保加利亚和印度规定了死刑，而在古巴则规定了长期监禁的判刑。

有几个国家报告说，在反对种族歧视的活动方面，它们断绝了同南非的经济关系。丹麦提供了1984年5月20日关于加强制裁南非政策的国会决议和关于禁止丹麦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新的投资的法案文本。卡塔尔提交了停止向南非出口石油和断绝同南非的一切经济、贸易和商业联系的法律。

III. 结　论

禁止种族歧视全球法律汇编是在第二个十年旨在加强国家一级保护免受种族歧视的整个努力中的一个要素。其他要素，如上所述，在一方面包括拟具基本的参考文本，如作为关于求助程序的手册的"模型立法"，和拟具一本现有国家机构手册，另一方面包括旨在鼓励或促进采取诸如立法起草人的培训教程，关于通过立法的区域性研讨会，关于社会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责的讲习会等措施的步骤。

提交供全球磋商的各种文本，连同有关就这些事项举行的讲习会和培训教程的报告以及就此方面的国际文书所提交的情报，为拟具"模式文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秘书长的意图是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尽快拟具"模式文本"并组织旨在促进其通过的讲习会或培训教程。

平等的司法（Equal Justice）　《**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对司法中的人人平等的原则作了如下规定：

第10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由于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履行取决于正当的司法，因此这个原则非常重要。它的含义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和第15条中得到了进一步阐发。这些条款分别对公正审讯和禁止刑法的追溯适用的要素作了规定：

第14条　1. 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时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于民主社会中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婚姻争端或对儿童的监护权问题。

2.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视为无罪。

3. 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a) 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b) 有相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c)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d) 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

已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e) 讯问或提请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或受审问；

(f) 如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g)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4. 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5. 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6. 在一个人按照最后判决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7. 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第 15 条 1.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2.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据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为犯罪者，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因该行为或不行为而对任何人进行的审判或对他施加的刑罚。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规定：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 2 条所规定之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权，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a)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之权。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16 条规定：

1. 难民有权自由出席所有缔约各国领土内的法院。

2. 难民在其经常居住的缔约国内，就有关出席法院的事项，包括诉讼救助和免于提供诉讼担保在内，应享有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3. 难民在其经常居住的国家以外的国家内，就第 2 款所述事项，应给以他经常居住国家的国民所享有的待遇。

且**《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亦包括了相当的第 16 条。

在审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各国根据该公约第 40 条所提交的报告之后，**人权委员会**在 1984 年就第 14 条通过了一项一般评论，对某些条款的含义阐述了下列观点 (UN Doc. A/39/40, Annex VI, para. 1—19)：

本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的第 14 条具有很复杂的性质，并且其条款的不同方面需要具体的说明。所有这些条款目的在于保证正当的司法，为此目的，支持一系列的个人权利如法庭和裁判所前的平等和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并非所有的报告都提供了为实施第 14 条每一项规定而特别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的细节。

一般地说，缔约各国的报告都没有承认，第 14 条不仅适用于制定对个人的刑事指控的程序，而且适用于决定他们在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程序。处理这些事项的法律和惯例，在各国间有很大的不同。这种差异使得缔约各国更有必要提供一切有关的情报，并对其各自法律体系如何解释"刑事指控"和"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这两个概念作出更加详细的说明。

本委员会认为，如果缔约各国在其未来报告中能够就其为确保法庭面前的平等，包括平等出席法庭、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和依法予以建立并在实际中加以保障的合格、无偏倚和独立的司法机关等而采取的步骤，提供更为详细的情报，那将是非常有益的。缔约各国尤其应该详细说明规定法庭的建立并保证其独立、无偏倚和合格的宪法和法律文本，特别是关于任命法官的方式，任命的资格条件，任职的期限；有关提升、调任和停职的条件以及对于行政部门

和立法机关的实际独立性的有关宪法和法律文本。

第 14 条的规定适用于属于该条范围的所有法庭和裁判所,不论其为普通法庭或专门法庭。委员会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存在着审理平民的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这可能对公正、无偏倚和独立的司法提出严重的问题。建立这种法庭的原因常常是为了使之能够适用不遵循常规司法标准的例外程序。虽然公约没有禁止这类法庭,但公约规定的条件清楚地表明这种法庭对平民进行审判应该是非常例外的,而且应该在真正给予第 14 条所规定的充分保证的情况下进行。本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些其司法机构包括这种审判平民的法庭的国家,它们的报告中严重缺乏这一方面的情报。在某些国家,这种军事法庭和特别法庭没有根据对有效保护人权必不可少的第 14 条的要求,对正确的司法执行提供严格的保障。如果缔约各国在第 4 条所规定的公共紧急状态情况下决定克减根据第 14 条所要求的常规程序,那末它们应该确保这种克减不超过紧急状态的实际状况所严格需要的限度,并尊重第 14 条第 1 款中的其他条件。

第 14 条第 1 款的第二句话规定"人人有权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讯"。该条第 3 款详细说明了有关判定刑事指控的"公正的审讯"的要求。不过,第 3 款的要求是最低限度的保证,遵守此最低保证并不总是足以确保第 1 款所要求的审讯的公正性。

审讯的公开性是对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利益的一个重要保障。同时,第 14 条第 1 款承认法庭有权因为该款中所详细说明的理由拒绝全部或部分公众出席。应予注意的是,除了这些例外情况之外,委员会认为,审讯一般来说必须向公众包括记者公开,例如不得仅限于对特定种类的人员公开。应该注意到,即使在一些公众被排除在审讯之外的案件中,尽管有严格规定的例外,但判决也必须公开进行。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第 14 条第 2 款的情报的缺乏,有些时候甚至还看到,对于人权的保护有很重要意义的无罪推定也被表述得含糊其辞或附加了使其变得无效的条件。正是因为无罪推定,所以为控告提供证据的责任在于原告一方,被告有怀疑控告的权益。在指控被证明无可怀疑之前,不得假定为有罪。再者,无罪推定意味着有权根据这个原则而享有待遇。因此,所有公共当局都有义务避免妨碍审判的结果。

在第 3 款所规定的刑事诉讼的最低限度保证中,第一项保证涉及人人有权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第 a 项)。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各国的报告经常没有说明这种权利是如何得到尊重和保证的。第 14 条第 3 款 (a) 项适用于一切刑事指控案件,包括那些非在押人员的案件。委员会还注意到,被"迅速地"告知指控的权利,要求指控一经初次提出,主管机关即应按所规定的方式予以告知。在委员会看来,当法庭或诉讼当局在调查过程中决定对嫌疑犯采取诉讼步骤或公开指控他犯罪的时候,这种权利必定出现。第 3 款 (a) 项的具体要求可通过口头或书面陈述控告得以满足,但告知应指出指控所依据的法律和所声称的事实。

第 3 款 (b) 项规定被告必须有相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什么是"相当的时间"取决于每一案件的案情,但是便利必须包括被告为准备其案件所要求的对文件和其他证据的利用,以及聘请律师并与律师联络的机会。当被告不想亲自替自己辩护或请求他自己选择的个人或社团进行辩护时,他应该能够求助于律师。此外,该项还要求律师同被告在充分尊重他们交流的机密的条件下进行联络。律师应该能够按照其既定的职业标准与其当事人商议并代表当事人进行诉讼,判决应不受来自任何方面的任何限制、影响、压力或不适当的干扰。

第 3 款 (c) 项规定被告的受审时间不得被无故拖延。这种保证不仅涉及审讯开始的时间,而且涉及审判终止和作出判决的时间;所有阶段必须"不被无故拖延"地进行。为使此项权利有效,必须利用一个程序来确保审讯能在一审和起诉时就能够"不被无故拖延"地进行。

并非所有的报告都涉及了第 3 款 (d) 项所规定的辩护权的一切方面。委员会并不总能得到关于保护被告在判定对其任何指控期间接受代理的权利的充分情报,也未能得到法律制度如何保证被告亲自替自己辩护或接受他自己选择的律师援助的权利,或者在一个人没有足够钱财偿付法律援助时采取了什么部署的充足情报。被告或他的律师必须享有在谋求一切有用的辩护方面勤勉而无畏地行动的权利以及在其认为不公正时对案件的处理提出异议的权利。当在例外的情况下因为正当理由举行缺席审判时,严格遵守辩护的权利尤其必需。

第 3 款 (e) 项规定被告应有权讯问或提请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接受讯问。这个规定旨在保障被告有与原告所享有的同样的合法权力,使证人出庭和讯问或盘诘任何证人。

第3款（f）项规定如果被告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他有权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这项权利不受诉讼结果的影响并同样适用于外国人和本国国民。在不懂法庭所用语言或者在理解方面的困难会构成对辩护的权利的主要障碍的情况下，此项权利具有基本的重要性。

第3款（g）项规定被告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自己犯罪。在考虑此项保护时，应牢记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的规定。为了强迫被告承认犯罪或证明他自己有罪，常常使用违反这些规定的方法。法律应该要求决不能承认以此种方法或任何其他逼供形式提供的证据。

为了根据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保护被告的权利，法官在任何诉讼阶段期间应该有权对侵犯被告权利的任何指控进行考虑。

第14条第4款规定，在少年的案件中，应在程序上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没有多少报告提供了关于少年可以被指控刑事犯罪的最低年龄，一个人仍被视为少年的最高年龄，特别法庭和诉讼程序的存在，有关针对少年的诉讼程序的法律以及所有这些安排如何考虑"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等有关事项的充足情报。少年至少应享有根据第14条给予成年人的同样的保障和保护。

第14条第5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判刑依法进行复审。应该特别注意"犯罪"一词在其他语言中的译文（"infraction"，"delito"，"prestuplenie"），这个词表明此项保障不仅仅限于最严重的犯罪。在这一方面，并没有提供关于上诉程序特别是诉诸复审法庭的程序和复审法庭的权力、对一项判决进行上诉必须予以满足的需求以及复审法庭的程序考虑到第14条第1项的公正和公开审讯的要求的方式等的充分情报。

第14条第6项规定了在该条所述的某些误审情况的依法赔偿。从许多国家的报告来看，该项权利经常未被遵守或没有得到国内立法充分保障。各国需要时应在这一方面补充他们的立法，以使其法律同公约的规定相一致。

在审议各国报告时，对第14条第7款的范围经常表现出不同的观点。一些缔约国甚至认为需要对刑事案件的复审程序作出保留。在委员会看来，大多数国家在由例外的情况导致进行的正当复审与依据第7款所包含的同一罪不二审的原则所禁止的复审之间作了清楚的区分。对一罪不二审的含义的这种理解可以鼓励各国重新考虑他们对第14条第7款的保留。

参见 司法中的平等。

赤道几内亚（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是地处中非、濒临几内亚湾的一个国家，包括木尼河（Rio Muni）大陆地区和海湾中的几个岛屿，其中有比奥科岛（Bioko）（旧称费尔南多波〔Fernando Po〕）、帕加卢岛（Pagalu）（旧称安诺本〔Annobon〕）、科里斯科岛（Corisco）、大埃洛贝岛（Elobey Grande）以及小埃洛贝岛（Elobey Chico）。赤道几内亚与喀麦隆和加蓬接壤。它旧称西班牙几内亚，于1968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43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芳人和布比人。通用语言包括西班牙语（官方语言）、芳语、布比语以及几种非洲土语。基督教（罗马天主教，83%；新教，10%）是主要宗教；7%的人奉行其他信仰或没有宗教信仰。识字率估计为5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不过，1973年宪法在1979年8月3日的政变导致军事政权之后被废止。最高军事委员会从此操纵了一切权力，委员会主席蒂多罗·奥伯扬·恩格尤马·姆巴索戈（Teodoro Obiang Nguema Mbasogo）中校是国家的总统和元首。不允许任何政党存在。

在1979年会议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个特别报告员研究赤道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在1980年会议上，委员会在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之后，注意到新政府已表示有兴趣与联合国进行合作，以保证在这个国家有效地享有人权。在漫长的谈判后，联合国于1986年向赤道非洲派遣了两名法学家，为起草和编纂某些基本的法律文本提供援助。由于缺乏完成其工作所必需的物质条件所造成的困难，他们的使命未能取得成功：例如，许多可适用的法律由于没有足够的印刷设施而未能出版。法学家只能建议许多没有它们便不能令人满意地进行工作的措施。法学家的报告和建议转交给该国政府后，人权委员会于1987年3月10日第1987/36号决议表示希望该国政府对法学家提出的行动计划给予适当的考虑。

在1980年会议上，委员会第33〔XXXVI〕号决

议决定，在对政府的要求作出答复时，指派一名对赤道几内亚状况有着丰富经验的专家去帮助该国政府采取必要行动以全面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请求秘书长提供必需的帮助，使政府能够采取这样的行动。这位被指派的专家即哥斯达黎加人费尔南多·沃尔利奥·希门尼斯(Fernando Volio Jiminez)先生在研究了现存的状况后起草了一份全面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已为该国政府所接受。

1982年8月15日，一部新的宪法在专家和由他指定的两个法律顾问的监督下草拟出来。从这个时候起，该专家不断提出建议以进一步落实该行动计划。

1987年4月7日，赤道几内亚政府就此报告向法律顾问提交了自己的意见。专家在审查了这些文件后通知秘书长说，在此情况下，特别是考虑到自从接受该行动计划以来已经过了很长时间，故应该采取步骤尽可能确保赤道几内亚的人权保护受到适当的司法制度的保障。为此目的，他建议与专家磋商在联合国咨询服务计划提供的进一步专门知识的协助下，授权该国政府在其提交的意见中宣布设立的国家法典编纂委员会加速履行行动计划。

在1988年会议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1988/52号决议）要求赤道几内亚政府对实施该行动计划给予适当的考虑，并要求费尔南多·沃尔利奥·希门尼斯先生就该政府力图执行行动计划的方式和所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作出报告。

在向该国政府转交第1988/52号决议时，秘书长要求它同意该专家访问该国，以使他可以与那里的当局直接接触。该国政府原则上同意了这次访问，时间定于1989年1月份的最后一个星期。然而，费尔南多·沃尔利奥·希门尼斯生病了；经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批准和该国政府的同意，哥斯达黎加人阿诺尔多·奥尔蒂斯·洛佩斯（Arnaldo Ortiz Lopez）先生以顾问的身份访问了赤道几内亚。

由专家提交给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报告（UN Doc. E/CN. 4/1990/42 and Add. 1）包含有奥尔蒂斯先生访问的说明（para. 1—40）。这位专家随后概述其结论如下（para. 41—52）：

哥斯达黎加的阿诺尔多·奥尔蒂斯·洛佩斯先生以顾问的身份在赤道几内亚所进行的工作是首屈一指的。他对专家在人权委员会第37次会议提出的行动计划作出了有条不紊和详实的评估。这个计划的目的是发展一个人权保护体系，以与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计划及在一切领域促进该国家在所有领域发展的双边及多边技术和财政合作计划相一致。

尽管行动计划中所规定的一些措施如宪法的起草和通过已经得到实施，但是仍有必要对整个进程作出评估，并确认一个新的起点以便为赤道几内亚的人权保护政策提供所需的动力。

专员所做的工作清楚地表明，该国政府继续支持行动计划并且准备采取必要措施加速其实施。加强从政治上支持该计划的目标是专员访问赤道几内亚的最积极的成果。

迄今为止所取得的下列成就亦应提及：(a)通过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b)决定根据这些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颁布法令；此种法令将传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知识，因而使公民能够求助于那些权利；(c)决定发起赞成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进程以及开始考虑有关妇女和家庭权利的各公约；(d)重申根据国家的习俗完成编纂现代民法和刑法及有关的诉讼法的政治决心；法典的编纂在过去曾经根据政府的愿望和行动计划加以讨论，但由于种种原因此事被拖延，现在所需要的是给予新的刺激促使此项业已开始的事情的完成；(e)政府强调根据行动计划的规定改善法律制度；在专家看来，这是实现有效保护人权最重要和紧迫的目标之一；(f)对人民的法律教育正在根据行动计划正确地实施；(g)一所公共行政学校业已设立，因而行动计划中所建议的方案正在得到执行，尽管主要观点仍需要更进一步的发展；(h)根据行动计划的规定制定了教育计划，虽然主要观点尚需要进一步发展；(i)根据行动计划的规定发展教育计划，似已得到相当的注意；(j)在劳资关系方面也可以作出同样的评估；(k)政府决定发展培训公民的教育计划，使公民考虑和解决其社会的问题。根据这个计划，地方领导人由公民直接选举产生。在专家看来，这是迈向民主任命政府当局的选举进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倘若它应用于全国的话。

行动计划建议的《结社法案》尚未获得通过，而且并不存在任何政治多元主义。这两个缺点是阻止公民充分保护其基本权利和在民主政权下生活的严重障碍。

赤道几内亚对公民的流放危害人权事业，并阻碍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为其现代化包括政治

领域的现代化，它极其需要人力资源。

除了覆盖该国小部分地区的国家电视台和国家广播电台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媒介。这个因素自然妨害着人权事业。政府愿意遵守包含于行动计划中的进行这方面的努力的建议，这是一个积极的因素，但是这种状况必须不加迟延地加以改善。在这一方面，应该注意到政府已经强调需要获得援助以建立一个印刷厂，使它能够专门出版一份报纸。

设立特别审查委员会以确保遵守行动计划的各个方面，这是由专家在该计划中提出的主要建议之一，但是这个委员会至今尚未建立。不过，政府已重申不再迟延地建立该委员会的想法。该委员会将大力鼓励采用保护基本权利的法律和政治措施。

赤道几内亚政府迫切地要求国际援助以改善其所有地区公民的生活条件。这种援助及其所产生的改善将大大地推进增进和保护基本权利的计划。

就国际援助而言，应牢记赤道几内亚曾受到弗兰西斯科·梅西亚斯（Francisco Macías）漫长而残酷的独裁统治的破坏，由于此种独裁统治，国家陷入了一场灾难性的经济和社会危机之中，恶化了具有高尚智慧的人民的境遇，因为赤道几内亚人口稀少，而且几乎没有自然资源。

赤道几内亚政府和公民所作的努力，连同多边及双边国际合作，仍不足以应付重压在这个在许多方面都值得钦佩的小国身上的极其严重的问题。必须根据与该国政府达成的并需要根据出现或可能出现在该国最新经验中的新的首创精神加以充实的行动计划，作出更大的努力来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

首先必需的是，国际合作应该旨在肯定赤道几内亚的自决权利以及保护其主权不受任何可能破坏其价值的双边援助形式的侵犯的权利。

专家向委员会阐述了其如下建议（para. 53—64）：

行动计划中所建议的特别审查委员会应不再迟延地予以建立，所建议的其他措施应予采纳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主要的人权文书的传播应该在日内瓦人权中心所提供的情报资料的帮助下予以继续。根据奥尔蒂斯·洛佩斯先生 1989 年 11 月访问该国期间所查明的情况，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部业已于 1989 年向该政府发送了一批此种资料。

编纂基本的民法和刑法以及法庭运作所必需的诉讼法的任务应不加迟延地进行，以保证对公民的保护。如果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部指派至少两名专家同该政府在完成此任务方面进行合作，它就能够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应支援该国政府与设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的中美洲公共管理研究所建立工作关系。这些联系可以在专家的帮助下由中心来作出安排。它还可能从该研究所获得奖学金。这种措施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将会增强赤道几内亚的公共管理学校现在所作出的值得嘉许的努力。

为了加强司法，培训律师是必不可少的。为此目的，中心应作出安排通过在马拉博设有办事处的远方国家大学扩大西班牙和赤道几内亚的合作。建议将总数为 15 项的奖学金用于这一目的。中心亦应考虑达到这一目标的其他方式的可能性。对训练有素的法庭人员的巨大而迫切的需要，是一件关系重大的事情。

对宪法修正案的审议应尽快开始。政府需要至少一位专家的援助，秘书长根据行动计划和专家建议派出的两位专家在 1982 年所提出的建议应予牢记。在专员访问期间，赤道几内亚总统坚定了承担这些改革的政治决心。

应在这个国家建立一个印刷厂，以便能够再次出版报纸，且公民也能够发表出版物以行使其言论自由。报刊还将被用以传播政府法令和其他重要情报以及人权资料。

对政权反对者的流放应予终止。应该不加迟延地允许他们返回本国，并恢复其个人和公共活动而不加以报复。政府应准许一次普遍的大赦以确保这一点成为可能。

结社法案应予通过以使公民能够进行个人和公共活动，并为政党制度奠定基础以促进在一切领域建立代议制民主。这一重要问题在行动计划中已经提到。

为了保障对生命权利的尊重，尤其是在很难证明诉讼规则保证是以适当的程序为基础的现阶段，作为保障基本人权的一个手段，死刑应予以废止。对这个重要问题也已提及，不再赘述（见 E/CN. 4/1985/9, p. 20）。

这些建议的提出并不妨害在此报告中包含的任何其他建议或以前由专家所提交的报告及行动计划中包含的那些建议。

专家希望强调，需要国际社会为高尚而智慧的赤道几内亚人民提供慷慨和及时的合作，使其能够

应付源于令人压抑的经济和社会环境的严重挑战，并能够在自由得以开花生根的代议制民主的框架内改进其政治制度。

在审查过此报告之后，委员会在1990年3月7日(第1990/57号决议)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消息。它敦促该国政府建立一个特别审查委员会，监督尽快实施行动计划并采纳专家建议的其他措施来促进和保护人权。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利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以帮助其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的要求拟具报告，并起草一个总的《结社法案》以促进实施那些公约中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同时，根据专家的建议，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促进遣返所有难民和被流放者，并采取措施允许所有公民全面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从而帮助解决在这个国家中可供利用的专业人员的不足的问题。

埃塞俄比亚(Ethiopia) 埃塞俄比亚人民共和国是地处东非、濒临红海的一个国家，与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和苏丹接壤。于1896年和1941年两度脱离意大利获得独立，并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5008.7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奥罗莫族、阿姆哈拉族、提格雷族和锡达莫族。通用语言包括阿姆哈拉语(官方语言)、阿拉伯语、英语、奥罗莫语、提格雷语、库纳莫语、锡达莫语、塞尔特语、阿法尔语、克法语和萨哈语。信奉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45%)、基督教科普特教会(埃塞俄比亚正教)(40%)、及其他宗教信仰或没有信仰(15%)。识字率估计为25%。

埃塞俄比亚曾是皇帝海尔·塞拉西(Haile Selassie)的统治下的君主政体，在旱灾造成的饥荒时期导致了骚乱和兵变之后，它于1974年8月被军事委员会接管。海尔·塞拉西的宫殿及财产被收归国有，而且他本人在做了近58年的皇帝后，于1974年9月12日被废黜。随着议会被解散及宪法被废止，门格斯图·海尔·马里亚姆(Mengistu Haile Mariam)陆军中校被任命为国家元首。1984年9月10日宣布成立共产主义政权。

埃塞俄比亚新近的大规模人权问题多半产生于旱灾、饥荒和疫病。在1974－1978年间，这个国家受到索马里游击队的威胁——这场冲突由于古巴和苏联所提供的军事援助才得以结束。在1986年和1987年，它被迫应付来自厄立特立亚(Eritrea)的分离主义者。

在1988年，埃塞俄比亚面临两个重大问题：援助来自索马里的难民和援助从吉布提、索马里和苏丹返回的人员。关于第一个问题，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报告说(UN Doc. A/43/595, para. 2－5)：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索马里难民以近年来一直保持的最高难民潮的比率涌入埃塞俄比亚东部。到8月中旬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正在援助25万以上的难民。还有约6万名难民，在转移到一个临近的地方前，正在接受埃塞俄比亚当局的援助。尽管有迹象表明，非常高的难民抵达率现在可能正在下降，但只在一个地点，每天仍有大约2000多名难民被登记在册。难民们说，由于五月底以来发生的事件因而在索马里西北部缺乏安全感，这是他们逃亡的原因。但对此一巨大的流入，没有任何事先的警告，因此不可能对偶发事件进行计划。

同时，躲避他们国家南部的国内战争的苏丹难民，继续以平均每月大约1万人的比率抵达埃塞俄比亚西部。现在，其人数已超过30万。为适应他们的需要，重要的救援行动与日俱增。所牵涉的远距离问题，尤其是在雨季到达远方地点的问题，以及许多新抵达者的严重营养不足状态已经使此项工作成为一个复杂而困难的行动。尽管仍然有大量的事情要做且要满足高级专员在5月18日所吁求的2.67亿美元还需要更多的现金和食物资源，但苏丹难民的状况已经得到改善。尽管这个进程不可受到损害，但在这些例外情况中目前处于最为优先地位的显然是满足埃塞俄比亚东部的索马里难民的需要。

索马里难民的健康在刚到达时基本上是良好的，但是他们集中的地方非常难于到达而且缺乏自然资源。最大的一个人群被划分在哈特谢克(Hartishiek)和哈辛(Harshin)两处，分别在吉吉加(Jijiga)的东南大约75公里和125公里处。第二个人群则在距德杰伯(Degeh Bur)东部大约120公里、吉吉加东南170公里处的一个城镇。据报道还有6万难民在第二个人群所在地以东大约100公里处。目前的优先事项是采取行动改善这些通道。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难民营附近没有任何地下水来源，水要从75－125公里距离远的地方运来。食品和其他物资供应必须运送更长的距离。由于该地区缺少

自然遮蔽物，因此这些场所是露天的，而且一直在下雨。

在与埃塞俄比亚当局的密切合作下，正在进行巨大的努力以动员所需的援助。许多所直接需要的东西如食品、药物和后勤物资均可以在埃塞俄比亚境内得到。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已作出了重大贡献，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包括用两架飞机从吉布提运送生活用品。食品也已得到提供，并且世界粮食计划署已批准最初一项供应20万名难民六个月的食品分配计划。在这个国家不能得到的急需物资，特别是帐篷和供水设备，正被空运过来。要控制住这种局势尚有许多事情要做，目前的主要制约因素是财政来源的匮乏。

关于第二个问题，秘书长报告说（para. 9）：

自从1986年12月特别方案开始以来，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主持下，截止1988年3月底，已有4940名和3591名埃塞俄比亚难民分别从索马里和吉布提返回家园。此外，大约1.1万名难民从苏丹自发返回，对于这些返回者，业已以多达12个月的食物定量供应、农具、种子、房屋建筑材料和牲畜等形式给予了援助，以使其在家乡地区进行重建。这一方案现已延长直至1988年12月底，并且确立了一个新的计划来覆盖这个阶段。根据近几年中所获得的经验，显然，对有利于欧加登（Ogaden）人口的整个根据康复行动应进行审查。因此，一项为了此目的的研究也已受托进行。这项研究的结果将成为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发展的特别项目计划的根据。不过，现已表明，该国政府在吸引捐款人对此项目感到兴趣这方面仍有首创性。不言而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合适时将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从事这些活动，因此对政府的首创性将起到催化和促进作用。

在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之后，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12月8日在第43/144号决议中，对难民大规模流入和自愿返回者进入埃塞俄比亚以及因此对该国的基础设施和微薄的资源所施加的沉重负担表示关注，它称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政府间组织和志愿机构协助缓解大量难民和自愿返回者的困境，并要求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动员人道主义援助以促进对这些人员的救援、康复和重新安置。

秘书长就该主题向联合国大会1989年会议提交的报告（UN Doc. A/44/482）还指出，在埃塞俄比亚的难民和自愿返回者的数目一直有增无减，这对该国家的资源施加了巨大的负担。由于对此深切关注，联合国大会第44/154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志愿机构提供适当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难民和返回者的救援和康复计划。

《埃塞俄比亚宪法》（Ethiopia: Constitution） 1987年9月12日的《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包括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35—38条）：

第7章　公民的基本自由、权利和义务

第35条　1. 埃塞俄比亚人，不分国籍、性别、宗教、职业、社会或其他地位，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应通过平等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而保证埃塞俄比亚人之间的平等。

第36条　1. 在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内，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2. 国家尤其应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给妇女提供特别资助，以便她们能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

3. 国家应确保逐步采取适当措施，为妇女提供孕期和产期的卫生服务、适当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休息。

第37条　1. 婚姻应以成年男女的同意为基础。夫妻双方在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婚姻受国家保护。

2. 儿童，不论婚生或非婚生，均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38条　1. 埃塞俄比亚人享有工作的权利。

2. 国家应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保证创造就业机会和改善劳动条件。

第39条　1. 劳动人民的休息的权利受到保障。

2. 国家应规定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并确保逐步扩大对劳动人民闲暇有益的社会服务。

第40条　1. 埃塞俄比亚人享有免费教育的权利。

2. 国家应逐步确保学龄儿童的义务教育，并扩大各种类型和各种层次的学校和职业教育机构。

第41条　1. 埃塞俄比亚人享有在科学、技术和艺术领域进行研究和从事创造性活动的自由。

2. 国家应鼓励公民的研究和创造性活动，并对有助于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准和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提供特殊资助。

第 42 条　1. 埃塞俄比亚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权利。

2. 国家通过逐步扩大卫生机构，提供卫生服务。

第 43 条　1. 保障埃塞俄比亚人的人身不受侵犯。

2. 保障埃塞俄比亚人的住宅不受侵犯。除法律规定者之外，任何人不得违反他人意愿进入他人住宅。

第 44 条　1. 除当场或依检察官的命令或依法院的裁决或法律规定者之外，任何人均不得受到逮捕。

2. 任何被逮捕的人应在 48 小时之内送交法院，但这一时限不包括送达最近法院所必要的时间。

第 45 条　1. 任何被控违法的刑事被告人，若未经法院判决有罪，应被视为无罪。

2. 刑法除有利于被告者之外，在适用上不得追溯既往。

3. 被告人有权为自己辩护或指定辩护律师为自己辩护。当一个人被控严重犯罪且经确定没有资格指定辩护律师时，国家应依法律规定为其指定一位辩护律师。

4. 除对本人不利或法律规定者之外，人人有义务提供合法的证据；但不得使用暴力或压力强迫人作证。任何以暴力或压力取得的证据均属无效。

第 46 条　1. 埃塞俄比亚人的良心和宗教自由受到保障。

2. 不得以违反国家和革命的利益、公共道德或他人的自由的方式行使宗教自由。

3. 政教分离。宗教机构的合法地位，应由法律予以规定。

第 47 条　1. 埃塞俄比亚人的言论、出版、集会、和平示威和结社的自由受到保障。

2. 国家应为这些自由的行使，提供必要的物质和精神资助。

第 48 条　1. 埃塞俄比亚人的迁徙自由受到保障。

2. 每一位埃塞俄比亚人在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之内，有改变其居住地的自由。

第 49 条　埃塞俄比亚人的通信秘密受到保障。

第 50 条　1. 埃塞俄比亚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除精神错乱和依法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者之外，每一埃塞俄比亚人，不分国籍、性别、宗教、职业、社会或其他地位，年满 18 岁时享有选举国家权力机关成员的权利，年满 21 岁时享有被选举为国家权力机关成员的权利。具体细则由法律规定之。

第 51 条　1. 埃塞俄比亚人有权就国家和群众组织的活动，提出建议和有根有据的批评。

2. 有关的官员和机关必须对所提出的建议和批评进行审查和作出答复，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对提出建议和批评的人采取报复措施者，应受到法律的惩处。

第 52 条　埃塞俄比亚人有权对国家机关和群众组织或其官员提出控诉。此种控诉必须给予审查和答复。

第 53 条　1. 保卫祖国的安全、革命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是每一位埃塞俄比亚人的伟大的荣誉和至高无上的职责和义务。

2. 背叛祖国是对人民的最严重的犯罪，应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3. 国家的兵役是每一埃塞俄比亚人的权利和义务。此项权利和义务的实施应由法律予以规定。

第 54 条　埃塞俄比亚人有工作的义务，履行此种义务的方式是：尊重本职领域中的职责和工作纪律、照管财产和提供生产力，并认识到劳动有益于社会且是人类生活的基础，劳动者应从劳动中获得利益。

第 55 条　1. 埃塞俄比亚人有义务保卫和关照社会主义财富。

2. 埃塞俄比亚人有义务参与国家和社会为保卫、照管、收集和利用历史遗迹和文化遗产的努力。

3. 埃塞俄比亚人有义务保护和保持自然界和自然资源，特别是有义务开发森林并保护和珍惜土壤和水资源。

第 56 条　埃塞俄比亚人有义务同心协力，确保男女和职业平等，加强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尊重，并提高共同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制度的文化。

第 57 条　每一埃塞俄比亚人有义务遵守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并尊崇埃塞俄比亚人公民资格的荣誉和尊严。

第 58 条　公民对自由和权利的行使以及对义务的履行，均应由法律予以规定。公民行使自由和权

利，只受法律为保护国家和社会利益以及其他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所加的限制。

《少数民族世界指南》（Ethnic Minorities: World Guide） 联合国大会在向其1988年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指出（UN Doc. A/43/31, para. 95），它的“少数民族与人类和社会发展工程”取得的成果之一，是由中心设在墨西哥城墨西哥学院的用计算机处理的《少数民族世界指南》。其资料是从800多个少数民族中收集而来的。世界各地的机构相互合作，提供输入材料从而也获得了利用数据库的回报。《少数民族世界指南》包括各种关于每一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主要特征的条目以及每一少数民族在与其他少数民族或国家交往中出现的重大经济和政治问题的信息等，此外，还包括各少数民族所处的国际环境方面的参考书目。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少数的权利；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问题工作组。

《欧洲关于管理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之间人员流动的规则的协定》（European Agreement on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Movement of Persons Between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1957年〕 该协定旨在促进持有得到承认的旅行证件的个人在缔约国的领土之间的自由流动。该协定的附件列举了这些证件，但本书没有选用该附件。一些国家不时修改他们可接受的证件名单。该协定系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1957年12月13日在巴黎缔结，于1958年1月1日正式生效。协定的文本（《欧洲条约集》25）如下：

签署本协定的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政府，

希望促进各国之间的人员流动，

兹议定以下各条：

第1条 1. 缔约国的国民，不论他居住在哪个国家，在出示作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的附件列举的某种证件后，可以经过任何国家的国境出入另一缔约国的领土。

2. 只有作不超过三个月时限的访问才能享有第1款规定的方便。

3. 如果访问时间超过三个月，或为从事赢利性活动进入另一缔约国领土，则需要出示有效护照和签证。

4. 为了本协定之目的，缔约国的“领土”一词应具有该缔约国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交往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的声明中所指定的含义。

第2条 如果一个或多个缔约国认为必要，应只在许可的地点通过国境。

第3条 上述条款决不能损害管理外国人访问任何缔约国领土的法律和条例。

第4条 本协定不应减损现已生效或今后将生效的给其他缔约国国民提供更优惠过境条件的国内法律和双边或多边条约、公约或协议之规定。

第5条 每个缔约国应允许持有它所规定的证件或本协定附件所列举证件的人，不需办理正式手续重入其领土，即使此人的国籍还有争议。

第6条 每个缔约国保留禁止它不欢迎的另一缔约国的国民入境或在其境内逗留的权利。

第7条 每个缔约国因有关公共秩序、安全或公共卫生的理由得保留有推迟本协定生效日期或对所有或某些缔约国暂停实施本协定的权利，但第5条之规定不在此限制之内。应立即将这一措施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再由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一旦停止实行这一措施，应立即采用同一程序通知其他缔约国。

运用前款规定的抉择权的缔约国不能要求另一个缔约国实施本协定，除非它本身实施本协定。

第8条 本协定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可以通过下列任何一种途径成为本协定缔约国：

(a) 无保留地批准签字；

(b) 有保留地批准签字，然后批准。

批准书应交存于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9条 在欧洲理事会3个成员国依第8条无保留批准在本协定上签字或批准本协定之日起一个月后，本协定开始生效。

对嗣后无保留批准签字或批准的成员国，本协定在其签字或交存批准书之日起一个月后开始生效。

第10条 本协定生效后，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可以邀请其他非成员国加入本协定。在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交存加入书之日起一个月后，加入即行

生效。

第 11 条　任何希望在本协定上签字或加入本协定的政府，若未拟出第 1 条第 1 款所指及其附件所列的证件名单，应通过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向缔约国提交一份这些证件的名单。在秘书长将该名单送交给各缔约国后的两个月内若没有提出异议，应视为该名单获得全体缔约国的认可，并被列入附件内。

若某个签约国政府希望更改它拟订的并已收录在附件内的证件名单，应采用同一程序。

第 12 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国：

(a) 本协定生效之日期以及无保留批准签字或批准本协定的成员国的国名；

(b) 依第 10 条交存的加入书；

(c) 依第 13 条收到的通知及其生效的日期。

第 13 条　任何缔约国都可以在提前三个月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后终止适用本协定。

为此，签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1957 年 12 月 13 日以英文和法文订于巴黎。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交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给各签约国政府。

参见　《欧洲人权公约第四议定书》;《赫尔辛基协定》起头的诸条目；迁徙和居住；离开包括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及返回本国的权利。

《欧洲关于参加欧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诉讼活动的人员的协议》(European Agreement relating to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Proceeding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Court of Human Rights)〔1969 年〕　该协议旨在保护寻求参加**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及其任何附属机构活动的人员的流动和通信自由。缔约国承诺对这些人在作出口头或书面声明或他们向这些机构提交的任何文件或证据方面给予豁免权。

该协议是**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 1969 年 5 月 6 日在伦敦会议上缔结的，于 1971 年 4 月 17 日生效。协议的文本（《欧洲条约集》67）如下：

签署本协议的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

考虑到 1950 年 11 月 4 日在罗马签订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考虑到为更好地实现该公约之目的，应赋予参加欧洲人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或欧洲人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活动的人某些豁免和方便；

希望以此为目的缔结一项协议，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1. 本协议适用之人员：

(a) 缔约国的代理人以及协助他们工作的顾问和辩护人；

(b) 以个人名义或代表公约第 25 条列举的某个申请人参加依第 25 条规定向委员会提起的诉讼的人员；

(c) 为帮助 (b) 项中所列人员之一而参加诉讼的律师或法务官；

(d) 由委员会代表挑选来协助他们进行法院诉讼活动的人员；

(e) 由委员会或法院传唤参加委员会或法院诉讼活动的证人、专家及其他人员。

2. 为本协议之目的，"委员会"和"法院"这两个术语应包括小组委员会或分庭 (Chamber)，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包括按公约条款或委员会或法院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小组委员会委员或咨询议会的成员；"参加诉讼活动"一词应包括按公约第 25 条之规定制作来文以控告一个已承认个人申诉权的国家的活动。

3. 如果部长委员会在按照公约第 32 条行使其职能的过程中传唤本条第 1 款提及的某个人出席会议或要求其向部长委员会提交书面声明，则本协议的规定应对他适用。

第 2 条　1. 本协议第 1 条第 1 款所指的人员，在有关作出口头或书面声明，或向委员会或法院或者在委员会或法院提交文件或其他证据的法律手续方面享有豁免权。

2. 这一豁免不适用于依上款享有豁免的人或代表此人在委员会或法庭外就其向委员会或法院提交的任何声明、文件或证据或者这些声明、文件或证据的任何部分进行的交流行为。

第 3 条　1. 缔约国应尊重本协议第 1 条第 1 款所指人员与委员会和法院的通信自由权。

2. 被拘留人员行使这一权利时，应特别包含下列含义：

(a) 如果他们的信件被主管当局检查，这些

信件不应被不适当地拖延发送或改动后再发送；

(b)他们不应因通过正常渠道与委员会或法院的通信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惩罚性措施的处分；

(c)他们有权就其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以及随后的任何诉讼活动，同有资格出席其被拘留的国家法庭的律师，进行通信和私下商量。

3. 在适用上述各款时，公共当局不得进行干预，但是依照法律的干预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为侦查或起诉某个刑事犯罪案件或为保护健康所必要的干预，不在此限。

第4条 1.(a)本协议第1条第1款所指人员参加委员会或法院的诉讼活动，且他们的参与已预先获得委员会或法院的认可，对他们的自由往返，缔约国承诺不加以阻拦。

(b)除了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或公众安全，为了维护公共秩序，防止犯罪，为了保护健康或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以外，不得对他们的活动和旅行加以限制。

2.(a)他们不应因其起程前的行为或所犯的罪行在过境国家和诉讼活动所在国受到起诉或拘留，其人身自由亦不得受到其他方面的限制。

(b)任何缔约国都可以在签字或批准本协议时声明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国国民。这一声明随时可以以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方式予以废止。

3. 缔约国必须保证允许离开其领土的人返回其领土。

4. 对于委员会或法院不再需要其到场之日起已有连续15天时间返回其最初离开的国家的机会之当事人，本条第1和第2款之规定停止适用。

5. 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承担的义务和其依欧洲理事会规约或某个引渡条约或与其他缔约国在刑事犯罪案件上达成的相互协助之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之间发生冲突，应优先考虑本条第2款之规定。

第5条 1. 本协议第1条第1款所指人员享有的豁免和方便，只是为了保证他们在行使职能、完成任务，或行使委员会和法庭有关的权利时拥有言论自由和独立性。

2.(a)委员会或法院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单方面放弃本协议第2条第1款中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豁免权；不论怎样，只要委员会或法院觉得豁免会妨碍正义事业，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这种权利不会损害本条第1款之目的，他们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放弃豁免权。

(b)委员会或法院可以自行决定或经缔约国或有关人员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书面请求后放弃豁免。

(c)作出放弃或拒绝放弃豁免权的决定，都应陈述理由。

3. 如果某个缔约国证实放弃本协议第2条第1款规定的豁免权是为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所需，委员会或法院应在证明书所规定的范围内放弃豁免。

4. 提出请求的人如果发现一个从本质上说可能起决定性影响但在其作出拒绝放弃豁免的决定时又不为其所知的真相，可以向委员会或法院提出新的要求。

第6条 本协议的一切规定都不应被视为限制或减损任何缔约国依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第7条 1. 本协议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可以通过下列任何一种途径成为缔约国：

(a)无保留地批准或接受的签字；或者

(b)有保留地批准或接受的签字，然后批准或接受。

2. 批准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8条 1. 本协议在欧洲理事会5个成员国依照第7条之规定成为本协议的缔约国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2. 对嗣后对本协议无保留地批准或接受的签字的成员国或批准或接受的成员国，本协议在其签字或交存批准书之日起一个月后即行生效。

第9条 1. 任何缔约国都可以在签字或交存批准书的同时规定本协议适用之领土。

2. 任何缔约国都可以在交存批准书时或此后任何时候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它愿将本协议扩大适用于声明中所指定的其他领土及由它负责国际关系责任的任何领土。

3. 依照上款作的领土声明可以按照本协议第10条规定的程序予以废止。

第10条 1. 本协议将无限期生效。

2. 任何一个缔约国都可以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退出本协议。

3. 秘书长接到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后，退约生效。但退出公约不应具有解除有关缔约国根据本协议对第1条第1款所指人员业已产生的任何义务的效力。

第11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a) 无保留地批准或接受的签字；

(b) 有保留地批准或接受的签字；

(c) 批准书或接受书的交存；

(d) 本协议依据第8条生效之日期；

(e) 依据第4条第2款和第9条第2、3款之规定收到之声明；

(f) 依据第4条第2款废止声明之通知、依据第10条收到之通知以及退约生效之日期。

为此，签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以昭信守。

1969年5月6日以英文和法文订于伦敦。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保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各签字国。

《欧洲社会保障法典》及议定书（European Code of Social Security and Protocol）〔1964年〕 包括一个附件和两个增编的《欧洲社会保障法典》及其议定书，系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1964年4月16日在斯特拉斯堡会议上缔结，并于1968年3月生效。它们通过规定在疾病、失业、老龄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应付给工人的各种津贴，详细说明了社会保障权利的含义。其议定书为准备接受其条款的各国规定了一个略高于法典的标准。这两个文书都对1952年6月28日《**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水平作了提高。

法典中提到需要一个专门文书来处理关于外国人和移民在欧洲国家的社会保障问题；这一文书就是1972年缔结的《**欧洲社会保障公约**》。

该法典及其议定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48）如下：

序 言

签署本法典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宗旨是要实现成员国之间的大团结和促进各成员国的社会进步；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社会计划的一个目的是要鼓励各成员国进一步发展社会保障制度；

认识到成员国之间协调社会职责之需要；

深信有必要在高于第102号《国际劳工公约》规定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一个《欧洲社会保障法典》，

兹与国际劳工局合作，议定条款如下：

第I部分 总 则

第1条 1. 在本法典中：

(a)“部长委员会”指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

(b)“委员会”指欧洲理事会社会保障专家委员会或由部长委员会指派履行第2条第3款、第74条第4款和第78条第3款规定之义务的其他委员会；

(c)“秘书长”指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d)“规定”指由国内法律法规或根据国内法律法规确定的；

(e)“居住”指在有关缔约国领土上的正常居住，“居民”指正常居住在有关缔约国领土上的个人；

(f)“妻子”指由她丈夫供养的妻子；

(g)“寡妇”指丈夫去世时由她丈夫供养的妇女；

(h)“孩子”指离校年龄以下的或也可以规定为15岁以下的儿童；

(i)“合格期限”指交保险费的期限，或就业期限，或居住期限或也可能规定为上述几种情况的组合。

2. 第10条、第34条和第49条中的“津贴”既可指护理形式的直接津贴，又可指包括报销有关人员花费的间接津贴。

第2条 1. 每个缔约国应遵守：

(a) 第I部分；

(b) 至少第II至第X部分中的6个部分，若第II部分算作2个部分，第V部分算作3个部分；

(c) 第XI和第IIX部分中的有关条款；

(d) 第XIII部分。

2. 下列情况可视为满足前款(b)项的条件：

(a) 遵守第II至第X部分中至少3个部分，包括第IV、V、VI、IX部分中的至少一个部分；

(b) 此外，提供证据证明生效的社会保障法规相当于该项所规定的某个组成部分，并考虑到：

(i) 本款(a)项涉及的某些部分在其保护范围或津贴标准或这两方面都超出本法典的标准这一事实；

(ii) 本款(a)项涉及的某些部分通过给予增编2所列举的辅助利益服务而超出本法典的标准

这一事实；

(iii) 没有达到本法典标准的其他部分。

3. 希望利用本条第2款(b)项之规定的签字国应根据第78条向秘书长提交书面报告。委员会应依据费用均等的原则，制定规则以协调和限定本条第2款(b)项之规定的条件。在每种情况下只有得到委员会的批准，才能考虑这些规定。决定必须由2/3的多数作出。

第3条　每个缔约国应在批准书中详细说明，第II至第X部分中有哪些部分是它接受本法典的义务的，同时说明它是否利用或在什么程度上利用第2条第2款之规定。

第4条　1. 每个缔约国嗣后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接受未曾在其批准书中详细说明过的本法典第II至第X部分中的一个或几个部分规定的义务。

2. 本条第1款提及的承诺得被视为批准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从通知之日起具有批准书的效力。

第5条　缔约国为遵守其批准范围内的本法典第II至第X部分中的任何部分而被要求保护某几类人员，其在雇员或居民中的构成不少于特定的百分比时，该缔约国在承诺遵守这些部分之前，应证明该百分比已经达到。

第6条　为遵循本法典第II、III、IV、V、VIII(有关医疗部分)、IX或X部分，缔约国可以考虑通过保险实施保护。尽管国内法律和法规对被保护人没有强制实行保险的规定，但该保险：

(a) 系由公共当局提供资金，或者，在该保险仅由公共当局补足并受其监督，或按照规定标准由雇主和工人联合管理；

(b)覆盖依第65条确定的其收入不超过男性体力劳动技术工人收入的人员的绝大部分；以及

(c)在适当的情况下，配以其他形式的保护，遵守本法典的有关规定。

第II部分　医　疗

第7条　凡本法典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各缔约国，应保证根据本部分下列各条，就受被保护人需要进行预防或治疗性医疗时能享受应得的津贴。

第8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不论其起因的任何病态、怀孕、分娩及其后果。

第9条　受保护人应包括：

(a) 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或者

(b)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20%，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或者

(c) 规定类别的居民，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50%。

第10条　津贴至少应包括：

(a) 在病态情况下

(i)普通开业医生诊治，包括出诊；

(ii)在医院由专家进行住院和门诊医疗，如有可能在医院外提供这类专家治疗；

(iii)由医生或其他合格开业者开具处方的必需药物的供应；以及

(iv) 必要时住院治疗；以及

(b) 怀孕、分娩及其后果：

(i)由开业医生或合格的助产士进行产前、分娩或产后的护理；以及

(ii) 必要时住院。

2. 可要求受益人或其供养人分担受益人由于病态享受医疗的费用；有关费用分担的规则应以避免经济困难为原则加以制订。

3. 依据本条规定提供的津贴应着眼于维持、恢复或改善受保护人的健康及其工作和个人生活自理的能力。

4. 掌管津贴的机构或政府部门应通过认为合适的手段，鼓励受保护人利用由公共当局或由经公共当局承认的其他机构为其提供的一般卫生设施。

第11条　第10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时，应保证至少给予已具备为防止滥用津贴而认为必须具备的合格期限资格的受保护人或其供养人。

第12条　1. 第10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覆盖范围以内的意外事故时，自始至终均应发放，除非属病态问题时，每例期限为26周。但当疾病津贴继续颁发时，上述津贴不得中断，并应就某些经医嘱需要延长护理期的疾病制订延长期限的规定。

第III部分　疾病津贴

第13条　凡本法典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缔约国，应保证按照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疾病津贴。

第14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因病态造成的不能工作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规定的停发工资。

第15条　受保护人应含：

(a) 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

成不低于 50%：或

(b)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 20%；或

(c) 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根据第 67 条要求制定的限度的居民。

第 16 条　1. 凡某几类雇员或某几类经济活动人口受到保护时，其津贴应按符合第 65 条或第 66 条要求的方法计算，定期予以支付。

2. 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到保护时，其津贴应按符合第 67 条要求的方法计算，定期予以支付；但规定的津贴应保证无需经过收入核实发放给按第 15 条 (a) 或 (b) 项确定的规定类别人员。

第 17 条　第 16 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时，应保证至少给予已具备为防止滥用津贴而认为必须具备的合格期限资格的受保护人。

第 18 条　第 16 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予以发放，除非遇有疾病，其津贴每例可限为 26 周，遇此情况，停发工资的头 3 天，不需支付。

第 IV 部分　失业津贴

第 19 条　凡本法典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缔约国，应保证按照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失业津贴。

第 20 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受保护人有能力工作而且适宜于从事工作，但由于没有能力得到合适的就业机会而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停发工资。

第 21 条　受保护人应含：

(a) 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 50%；或

(b) 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根据第 67 条要求制定的限度的居民。或

第 22 条　1. 凡某几类雇员受到保护时，其津贴应按符合第 65 条或第 66 条要求的方法计算，定期予以支付。

2. 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到保护时，其津贴应按符合第 67 条要求的方法计算，定期予以支付；但规定的津贴应保证无需经过收入核实发放给按第 21 条(a)项确定的规定类别的人员。

第 23 条　第 22 条中具体规定的津贴，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时，应保证至少给予已具备为防止滥用津贴而认为必须具备的合格期限资格的受保护人。

第 24 条　1. 第 22 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予以发放，除非遇有以下情况，其期限可限制在：

(a) 某几类雇员受保护时，在为期 12 个月内的 13 周，或在停发工资时，每例 13 周；或

(b) 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到保护时，在为期 12 个月之内的 26 周，但对不需经过收入核实保证提供的规定津贴，应执行本条 (a) 项规定的期限。

2. 凡国家法律或法规规定发放津贴的期限应根据交保险费的时间长短，和/或先前已在某一规定时期接受过津贴而有所不同时，如在为期 12 个月内发放津贴的平均期限至少为 13 周，则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可视为已经履行。

3. 在每次停发工资的头 7 天等待时期，可不支付津贴，但在为时不超过规定期限的临时就业之前或之后的失业天数可算作该次停发工资时间的一部分。

4. 季节性工人的津贴和等待时期的期限可视其就业情况加以调整。

第 V 部分　老龄津贴

第 25 条　凡本法典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缔约国，应保证按照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老龄津贴。

第 26 条　1. 意外事故的覆盖范围应为规定年龄后的生存时期。

2. 规定年龄应不超过 65 岁，或更高的年龄，但达到这一更高年龄的居民人数应不少于该年龄以下 15 岁以上的居民人数的 10%。

3. 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规定，对于应该发给某人的津贴，如发现该人从事任何规定的有收益的活动时，可以停发；或其津贴如属要交费才可以享受者，当受益人的收入超过规定数额时可以减发；如属无需交纳任何费用即可享受者，当受益人的收入或其他收益或这两者加在一起超过规定数额时，也可减发。

第 27 条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 50%；或

(b)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

中的构成不低于20%；或

(c) 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根据第67条要求制定的限度的居民。

第28条　津贴应定期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

(a) 凡某几类雇员或某几类经济活动人口受到保护时，按照符合第65条或第66条要求的方法计算；

(b) 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到保护时，按照符合第67条要求的方法计算。

第29条　1. 第28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期间，应保证至少发给：

(a) 受保护人，其在发生意外事故之前已按照既定规章完成交保险费或就业满30年，或居住满20年的合格期限；或

(b) 受保护人，其所在处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均受保护时，已完成按既定交纳保险费的合格期限，且在其工作年龄期间，已按既定将每年平均交款数额交清。

2. 凡本条第1款提及的津贴系以交保险费或就业的最低期限为条件时，减少后的津贴应保证至少发给：

(a) 受保护人，其在发生意外事故前，已按既定规章完成交保险费或就业满15年的合格期限；或

(b) 受保护人，其所在处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均受保护时，已完成按规定交纳保险费的合格期限，且在其处于工作年龄期间，已按本条第1款(b)项规定将每年平均交款数额的一半交清。

3. 至少，对已按既定规章交保险费或就业满10年或居住满5年的受保护人，应保证发给按符合第XI部分要求，但比附加于该部分的有关标准受益人一览表中所表明的低10%而计算的津贴，只有如此，本条第1款各项要求应视为业已履行。

4. 第XI部分所附一览表中说明的百分比在下述情况下可进行一定比例的削减：享受津贴的合格期限按削减的百分比推算超过交保险费或就业10年，但少于交保险费或就业30年；如该合格期限超过15年，其削减后的津贴应按本条第2款支付。

5. 凡本条第1、3或4款提及的津贴系以交保险费或就业最低期限为条件，受保护人，在本部分的有关规定生效之时，仅因年老而不能满足本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应按规定条件付以削减后的津贴，除非根据本条第1、3或4款的规定已向这类其年事高于正常年龄的人发给津贴。

第30条　第28条和第29条具体规定的津贴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发放。

第VI部分　工伤津贴

第31条　凡本法典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缔约国应保证根据本部分的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工伤津贴。

第32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下列因工作造成的事故或疾病的规定的事态：

(a) 病态；

(b) 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的规定，由于病态而造成不能工作并停发工资的；

(c) 全部丧失挣钱能力，或部分丧失这种能力，但超过规定程度并且很可能是永久性的，或相应丧失官能；以及

(d) 寡妇或孩子由于供养人死亡而丧失依靠；对于寡妇，享受津贴的权利可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以估计其不能自立为条件。

第33条　受保护人应含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如死亡者系供养人，为照顾起见，还包括其妻子和孩子。

第34条　1. 凡属病态，根据本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其津贴应通过医疗的形式兑现。

2. 医疗应含：

(a) 普通开业医生和专家的住院和门诊治疗，包括出诊；

(b) 牙科治疗；

(c) 家庭护理或在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中的护理；

(d) 在医院、休养所、疗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中的休养；

(e) 牙科、药物和其他内、外科供应，包括修复器械、维修和眼镜；以及

(f) 由在任何时候都可被法律承认的与医务相关的其他行业的人员在开业医生或牙医的监督下提供的治疗。

3. 根据前几款提供的医疗着眼于保持、恢复或改善受保护人的健康及其工作和生活自理的能力。

第35条　1. 掌管医疗的机构或政府部门，只要合适，就应同一般职业康复服务设施进行合作，以便使残疾人恢复合适的工作。

2. 国家法律或法规得授权此类机构或部门保证向残废人提供职业康复。

第36条　1. 如属不能工作，很可能永久性全部丧失挣钱能力或相应丧失官能，或供养人死亡，其津贴应定期支付，按符合第65条或第66条规定的方法计算。

2. 如属很可能是永久性的部分丧失挣钱能力或相应丧失官能，需支付津贴时，应定期支付，其数额应占规定向全部丧失挣钱能力或相应丧失官能者支付数额的一个适当的比例。

3. 定期支付可改为一次付清：

(a) 不能工作的程度轻微；或

(b) 主管当局确信一次付清将会合理使用。

第37条　凡受保护人，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期间，因事故或疾病致伤而事故发生或感染疾病时在缔约国领土上受雇者，应保证至少向其支付第34条和第36条具体规定的津贴，如系供养人死亡，应向该人遗孀及子女定期支付津贴。

第38条　第34条和第36条具体规定的津贴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发放，但对于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每例在停发工资的头3天不必支付津贴。

第VII部分　家庭津贴

第39条　凡本法典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缔约国应保证根据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家庭津贴。

第40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按规定抚养子女的责任。

第41条　第42条规定给予的定期发放，受保护人应含：

(a) 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或

(b)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20%。

第42条　津贴应为：

(a) 向已完成规定的合格期限要求的任何受保护人定期发放；

(b) 向孩子或为孩子提供食品、衣服、住房、休假或家务帮助；或

(c) 系本条 (a) 项和 (b) 项规定的津贴的组合。

第43条　第42条规定的津贴应至少保证向具有以下情况的受保护人发放：在规定的期限内，已完成可能规定为交保险费或就业满1个月，或居住满6个月的合格期限。

第44条　根据第42条向受保护人发放津贴的总值应占根据第66条所订规则确定的一名普通成人男劳动力工资的1.5%，乘以全部居民的子女的总数。

第45条　凡津贴采用定期发放的形式，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发放。

第VIII部分　生育津贴

第46条　凡本法典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缔约国应保证根据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生育津贴。

第47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怀孕、分娩及其后果，以及根据本国的法律或条例规定的由于这些导致的停发工资。

第48条　受保护人应含：

(a) 规定类别雇员中的所有妇女，这几类雇员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在涉及生育医疗津贴时，还包括这几类雇员中的男性雇员的妻子；或

(b) 规定类别经济活动人口中的所有妇女，这几类人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20%，在涉及生育医疗津贴时，还包括这几类人中的男人的妻子。

第49条　1. 有关怀孕、分娩及其后果，根据本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生育医疗津贴应采用医疗办法。

2. 医疗应至少包括：

(a) 由开业医生或合格的助产士进行的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以及

(b) 必要时住院。

3. 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所提供的医疗应着眼于保持、恢复或改善受保护妇女的健康、工作和个人生活自理的能力。

4. 掌管生育医疗津贴的机构或政府部门应通过被认为适当的方式，鼓励受保护的妇女利用公共当局或被公共当局承认的其他机构为其开办的一般卫生服务设施。

第50条　由于怀孕、分娩及其后果而导致停发工资时，津贴应采取定期支付形式，其计算方法应符合第65条或第66条的规定。在意外事故过程中，定期支付额可参照符合这些规定的平均率进行浮动。

第51条　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期间，第49条和第50条规定的津贴应至少保证发给受保护类别中的妇女，只要该妇女已完成为防止滥用津贴所需要的合格期限。同时，第49条规定的津贴也

应保证发给受保护的类别中的男人的妻子，只要该男人已完成这种规定的合格期限。

第52条　第49条和第50条规定的津贴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发放(定期支付限于12周的除外)，除非本国法律或条例要求或批准需要更长时期脱离工作，可不受少于上述更长时期的期限的限制。

第IX部分　残废津贴

第53条　凡本法典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缔约国应保证根据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残废津贴。

第54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没有能力从事任何有收益的活动，这种没有能力已达到规定的程度，即很可能是永久性的或持续至疾病津贴用尽以后。

第55条　受保护人应含：

(a) 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或

(b)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20%；或

(c) 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按第67条要求所规定的限度的居民。

第56条　津贴应定期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

(a) 凡某几类雇员或某几类经济活动人口受到保护时，应以符合第65条或第66条要求的方法计算；

(b) 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保护时，应以符合第67条要求的方法计算。

第57条　1. 在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期间，第56条规定的津贴应保证至少发给：

(a) 受保护人，其在发生意外事故之前，已按既定规章完成可能规定为交保险费或就业满15年，或居住满10年的合格期限；或

(b) 受保护人，其所在处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均受保护时，已完成需交纳保险费3年的合格期限，且在其工作年龄期间，已按规定将每年平均交款数额交清。

2. 凡本条第1款提及的津贴系以交保险费或就业的最低期限为条件时，减少后的津贴应保证至少发给：

(a) 受保护人，其在发生意外事故之前，已按既定规章完成了交保险费或就业满5年的合格期限；或

(b) 受保护人，其所在处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均受保护时，已完成需交纳保险费3年的合格期限，且在其工作年龄期间，已按本条第1款(b)项规定将每年平均交款数额的一半交清。

3. 至少，对已按既定规章交保险费、就业或居住满5年的受保护人，应保证发给按符合第XI部分要求，但比附加于该部分的有关标准受益人一览表中所表明的低10%而计算的津贴，只有如此，本条第1款各项要求应视为业已履行。

4. 第XI部分所附一览表中说明的百分比在下述情况下可进行一定比例的削减：规定的享受津贴的合格期限按削减的百分比推算超过交保险费或就业5年，但少于交保险费或就业15年，其削减后的津贴应按本条第2款支付

第58条　第56条和第57条规定的津贴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发给，或直至可支付老龄津贴时为止。

第X部分　遗属津贴

第59条　凡本法典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缔约国应保证根据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遗属津贴。

第60条　1.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由于供养人死亡使寡妇或孩子丧失依靠；对于寡妇，享受津贴的权利可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估计其不能自立为条件。

2. 国家法律或条例可规定，对于应该发给某人的津贴，如发现该人从事任何规定的有收益的活动时，可以停发；或其津贴如属要交费才可以享受者，当受益人的收入超过规定数额时可以减发；如属无需交纳任何费用即可享受者，当受益人的收入或其他收益或两者加在一起超过规定数额时也可减发。

第61条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雇员中的供养人的妻子和孩子，而这几类雇员在全部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或

(b) 规定类别经济活动人口中的供养人的妻子和孩子，而这几类人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20%；或

(c) 所有已丧失其供养人的常住的寡妇和常住的孩子，而其在意外事故期间的收入又不超过根据第67条要求而规定的限度。

第62条　津贴应定期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

(a) 凡某几类雇员或某几类经济活动人口中

的供养人的妻子和孩子受到保护时，应以符合第65条或第66条要求的方法计算；

(b) 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所有常住的寡妇和常住的孩子受保护时，应以符合第67条要求的方法计算。

第63条　1. 在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期间，第62条规定的津贴应保证至少发给：

(a) 受保护人，其供养人已按既定规章完成交保险费或就业15年或居住10年的合格期限；或

(b) 受保护人，其所在处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员的妻子和孩子均受保护，其供养人已完成交保险费3年的合格期限的要求，并且供养人本人在工作年龄期间，已按规定将每年平均交款数额交清。

2. 凡本条第1款提及的津贴系以交保险费或就业的最低期限为条件时，减少后的津贴应保证至少发给：

(a) 受保护人，其供养人已按既定规章完成交保险费或就业满五年的合格期限；或

(b) 受保护人，其所在处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员的妻子和孩子均受保护，其供养人已完成交保险费3年的合格期限；并且在供养人工作年龄期间，已按本条第1款(b)项规定将每年平均交款数额的一半交清。

3. 凡保证至少发给其供养人已按既定规章交保险费、就业或居住满五年的受保护人按符合第XI部分要求但比附加于该部分的有关标准受益人一览表中所表明的低10%而计算的津贴时，本条第1款各项要求应视为业已履行。

4. 第XI部分所附一览表中说明的百分比在下述情况下可进行一定比例的削减：规定的享受津贴的合格期限按削减的百分比推算超过交保险费或就业5年但又少于交保险费或就业15年，其削减后的津贴应按本条第2款支付。

5. 为使无子女估计又不能自立的寡妇有资格享受遗属津贴，可对结婚最低期限作出规定。

第64条　第62条和第63条规定的津贴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发给。

第XI部分　定期支付应遵循的标准

第65条　1. 凡属本条适用的定期支付，其津贴率（由于意外事故期内支付的家庭津贴数额而提高）根据所涉及的意外事故并参照本部分一览表中指明的标准受益人的情况，应至少达到该表涉及受益人或其供养人以前收入总数以及涉及向具有和标准受益人同样家庭负担的受保护人支付的家庭补贴数额时所指明的百分比。

2. 受益人或其供养人以前的收入应按既定标准计算，如受保护人或其供养人根据收入分成等级时，其以前的收入可以从其所属等级的基本收入算起。

3. 可为津贴率规定最大限度，也可为计算津贴而需要考虑的收入规定最大限度，只要最大限度以符合本条第1款各项规定的方式给予确定：即受益人或其供养人以前的收入相等于或低于男性体力劳动技术工人的工资。

4. 受益人或其供养人以前的收入、男性体力劳动技术工人的工资、津贴和家庭补贴均应在同一时间基础上计算。

5. 其他受益人，其津贴应与标准受益人的津贴保持一种合理关系。

6. 就本条而言，男性体力劳动技术工人应是：

(a)除电机外的机械制造业中的钳工或车工；

(b) 按照下列规定选出的被视为典型的技术工人；或

(c) 其收入等于所有受保护人的平均收入的125%的人员。

7. 就本条上款(b)项而言，所谓典型的技术工人应指在拥有最大数量的在有关意外事故中受到保护的男性经济活动人员的大类经济活动中受雇用的人员，或在拥有最大数量的这类人员或供养人的部门中受雇用的人员；为此目的，应使用1948年8月27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7次会议通过并由本法典附录1转载的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或经随时修订过的这一分类。

8. 如津贴率有地区差时，各地可按本条第6和第7款自行确定何者为男性体力劳动技术工人。

9. 按本条第6款(a)和(b)项选出的男性体力劳动技术工人的工资应在按照集体协议，可行时按照或参照国家法律或条例，或按照习惯，包括生活费补贴（如有此补贴）而制定的正常工时的工资标准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如工资标准有地区差但本条第8款未执行时，工资标准可取其中。

10. 有关老龄、工伤（不能工作除外）、残废和供养人死亡的现行定期支付率，应随生活费用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的一般收入水平的实质性变化而随时加以复审。

第66条　1. 凡属本条适用的定期支付，其津贴率（由于意外事故期间支付的家庭补贴数额而提

高）根据所涉及的意外事故并参照本部分所附一览表中指明的标准受益人的情况，应至少达到该表涉及一名普通成年男劳力工资总和以及涉及向具有和标准受益人同样家庭负担的受保护人支付的家庭补贴数额时所指明的百分比。

2. 普通成年男劳力的工资、津贴和家庭补贴应在同一时间基础上计算。

3. 其他受益人，其津贴应与标准受益人的津贴保持一种合理关系。

4. 就本条而言，普通成年男劳力应是：

(a) 除电机以外的机械制造业中被视为典型的熟练工人；或

(b) 按照下款规定选出的被视为典型的熟练工人。

5. 就本条第4款(b)项而言，所谓典型的熟练工人应指在拥有最大数量的在有关意外事故中受到保护的男性经济活动人员的大类经济活动中受雇用的人员，或在拥有最大数量的这类人员或供养人的部门中受雇用的人员；为此目的，应使用1948年8月27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7次会议通过并由本法典附录1转载的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或经随时修订过的这一分类。

6. 如津贴率有地区差时，各地可按本条第4和第5款自行确定何者为普通成年男劳力。

7. 普通成年男劳力的工资应按照集体协议，可行时按照或参照国家法律或条例，或按照习惯，包括生活费补贴（如有此补贴）而制定的正常工时的工资标准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如工资标准有地区差但本条第6款未执行时，工资标准可取其中。

8. 有关老龄、工伤（不能工作除外）、残废和供养人死亡的现行定期支付率，应随生活费用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的一般收入水平的实质性变化而随时加以复审。

第67条　凡属本条适用的定期支付：

(a) 津贴率应按规定的尺度或由政府主管当局按既定规章确定的尺度加以决定；

(b) 这样的津贴率只可减少至这种程度：即受益人家庭的其他收入超过规定的实质性数额或有关当局按既定规章确定的实质性数额；

(c) 津贴和其他收入的总和，扣除本条(b)项提及的实质性数额后，应足以使受益人的家庭维持健康和体面，并不应少于根据第66条要求计算的相应的津贴；

(d) 如根据有关部分支付的津贴总额超过通过实施第66条规定和下列各条规定所得津贴总额至少30%，本条(c)项的规定应被视为业已履行：

(i) 第III部分第15条(b)；

(ii) 第V部分第27条(b)；

(iii) 第IX部分第55条(b)；

(iv) 第X部分第61条(b)。……

第XII部分　共同条款

第68条　受保护人根据本法典第II至第X部分中的任何部分本应享受的津贴可按照下述规定范围停止发放：

(a) 在该人离开有关缔约国国土期间；

(b) 在该人靠公共开支或由社会保障机构或服务部门维持生活期间，部分津贴应发给受益人的受赡养者；

(c) 该人接受另一社会保障但并非家庭补贴的现金津贴，以及在任何时期已得到第三方对意外事故的赔偿，则应予停发，只要停发的那部分津贴不超过另一份津贴或第三方的赔偿；

(d) 该人的要求是弄虚作假的；

(e) 意外事故系由该人犯罪引起；

(f) 意外事故系由该人蓄意不良行为引起；

(g) 在某种情况下，该人忽略利用为其设置的医疗或康复设施，或不遵守为证实意外事故的发生或延续而制定的规章，或不遵守为受益人制定的行为准则；

(h) 如系失业津贴，该人不利用为其提供的就业服务；

(i) 如系失业津贴，该人由于职业争议而停工从而直接导致失业或无正当理由擅离职守；

(j) 如系遗属津贴，在该寡妇作为妻子与一男人同居期间。

第69条　1. 每个提出要求者对拒发津贴应享有上诉权，对质量或数额有申诉权。

2. 在实施本公约时，向立法机关负责的一个政府部门被授权掌管医疗事务时，本条第1款规定的上诉权可代之以对拒绝给予医疗或对医疗质量的申诉权，由有关当局予以调查。

3. 某项要求已由为处理社会保障问题而建立的特别法庭解决且有受保护人出席时，不再需要有上诉权。

第70条　1. 根据本法典提供的津贴所需的费用和管理这些津贴所需的费用应通过交保险费或税收或两者兼有的方式共同承担以避免给收入微薄的

人带来困难，并考虑会员国和受保护的各类人员的经济状况。

2. 由受保护的雇员所承担的保险金的总数应不超过为保护雇员本人及其妻子儿女而拨给的财源总数的50%。为查明这一条件是否履行，可将有关缔约国遵照本公约提供的全部津贴放在一起计算，家庭津贴和工伤津贴(如有专门机构拨付)可不计在内。

3. 有关缔约国应对按照本法典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的津贴承担总责，并应采取为达此目的而需要的一切措施；在适宜情况下，它应保证定期并无论如何在对为应付意外事故拨发的津贴、保险金或税收作出任何变动之前对财政平衡状态进行必要的保险统计研究和计算。

第71条 1. 凡管理权不授予对立法机构负责的政府部门时，受保护人的代表应按规定条件参与管理，或以咨询身份参与；国家法律或条例同样可对雇主和公共当局的代表参与的问题作出决定。

2. 有关缔约国应对与实施本法典有关的机构和服务设施的良好经营承担总责。

第XIII部分 杂项条款

第72条 本法典不得应用于：

(a) 本法典相关部分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意外事故；

(b) 本法典相关部分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后发生意外事故的津贴，其享有权派生于法典生效之日之前的时期。

第73条 缔约国应尽力议定一个专门文件，以指导解决有关外国人和移民的社会保障问题，特别是他们享有与缔约国本国国民同等待遇以及他们已获得和正在获得的权利等问题。

第74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就本法典的实施情况向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这个报告应包括：

(a) 有关使本法典被批准部分的条款得以实施的法律和法规的全部信息；以及

(b) 提出证据说明遵守了下列各条所具体规定的统计条件：

(i) 第9条(a)、(b)或(c)项；第15条(a)或(b)项；第21条(a)项；第27条(a)或(b)项；第33条；第41条(a)或(b)项；第48条(a)或(b)项；第55条(a)或(b)项；第61条(a)或(b)项，有关受保护人的数量；

(ii) 第44、65、66或67条，有关津贴率；

(iii) 第24条第2款，有关失业津贴期限；

(iv) 第70条第2款，有关受保护雇员所交保险费在财源中构成的比例。

这些证据应尽可能按委员会建议的这种一般顺序和方式出示。

2. 各缔约国应按照秘书长的要求向他提供有关其实施本法典的被批准部分的条款的方式的进一步信息。

3. 部长委员会可以授权秘书长将各缔约国按照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分别提交的报告和进一步信息的副本送交给咨询议会。

4. 秘书长应将各缔约国按照本条第1款和第2款提交的报告和进一步信息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并请他就报告和进一步信息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机构进行商讨，然后将结论送交秘书长。

5. 这些报告、进一步信息和本条第4款提及的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机构的结论，应由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应向部长委员会提交一份阐述其结论的报告。

第75条 1. 部长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在与咨询议会商量后，按照《欧洲理事会规章》第20条(d)款规定，以2/3的多数票决定每个缔约国是否履行了它对本法典所承担的义务。

2. 如果部长委员会认为某一缔约国没有履行它对本法典所承担的义务，应请求该缔约国采取部长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措施保证履行义务。

第76条 各缔约国应每隔两年向秘书长作一次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对按照第3条提交的批准书或随后按第4条提交的通知书没有明定的第II—X部分的任何部分，该国的法律状况和做法。

第XIV部分 最后条款

第77条 1. 本法典开放供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签字。它须经批准。除非部长委员会在适当情况下已如第78条第4款所规定的那样预先作出了肯定的决定。否则批准书应交存秘书长。

2. 本法典自第3份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一年后正式生效。

3. 对嗣后批准的签字国，本法典自其交存批准书之日起一年后即行生效。

第78条 1. 任何希望利用第2条第2款之规定的签字国，应在批准前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的社会保障制度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本法典的规定。

这一报告应包括关于下列方面的声明：

(a) 有关法律和法规；

(b) 提出证据说明遵守了下列条款中具体规定的统计条件：

(i) 第9条(a)、(b)或(c)项；第15条(a)或(b)项；第21条(a)项；第27条(a)或(b)项；第33条；第41条(a)或(b)项；第48条(a)或(b)项；第55条(a)或(b)项；第61条(a)或(b)项，有关受保护人的数量；

(ii) 第44条、第65条、第66条或者第67条，有关津贴率；

(iii) 第24条第2款，有关失业津贴期限；及

(iv) 第70条第2款，有关受保护雇员所交保险费在财源中构成的比例。

(c) 按照第2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签字国希望考虑到的所有因素。

这些证据应尽可能按委员会建议的这种一般顺序和方式出示。

2. 签字国应按照秘书长的要求，提供关于其社会保障体系以何种方式与本法典之规定保持一致的进一步信息。

3. 委员会应根据第2条第3款的规定，对这种报告和进一步信息进行审查。委员会应向部长委员会提交一份阐述其结论的报告。

4. 部长委员会应根据《欧洲理事会规章》第20条(d)款规定，以2/3的多数票决定该签字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否符合本法典之要求。

5. 如果部长委员会确定上述社会保障制度不符合本法典的规定，它应通知有关签字国并就如何达到本法典的要求提出建议。

第79条　1. 本法典生效后，部长委员会可以邀请任何非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加入本法典。非成员国的加入，同样受本法典就批准方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的约束。

2. 申请加入本法典的国家，应向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对这样加入的国家，本法典自其交存加入书之日起一年后开始生效。

3. 加入国的义务和权利同本法典规定的批准本法典的签字国的义务和权利相同。

第80条　1. 本法典适用于各缔约国的本部领土。各个缔约国应在签字或交存批准或加入书时向秘书长声明哪些领土为其本部领土。

2. 每个批准本法典的签字国或者每个加入国，都可以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或在随后的时间里通知秘书长，本法典将全部或部分及按照通知中声明的修改，适用于本条第1款没有明定的本部领土或适用于它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其他领土。这一通知中说明的修改可以在今后的通知中予以取消或者修正。

3. 任何缔约国都可以依照第81条规定退出并通知秘书长，本法典就停止适用于它的任何本部领土或者它按照本条第2款声明适用的领土。

第81条　各个缔约国只能在本法典对其生效之日起满5年后，或在任何一个5年期末，提前一年通知秘书长退出本法典或其中第II至第X部分中的任何部分。这种退出不应影响本法典对其他缔约国的效力，除非这样的缔约国一次有三个以上。

第82条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加入国政府和国际劳工局局长：

(i) 本法典生效之日期和批准本法典的成员国名称；

(ii)依照第79条交存的加入书及收到的通知；

(iii)依照第4条和第80条收到之通知；或者

(iv) 依照第81条收到之通知。

第83条　本法典附件应为本法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此，签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64年4月16日以法文和英文订于斯特拉斯堡。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交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各签字国和加入国及国际劳工局局长。

欧洲社会保障法典议定书

前　言

签署本议定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决心要设立起比于1964年4月16日在斯特拉斯堡签订的《欧洲社会保障法典》(以下简称法典)所规定标准更高的社会保障水准；

希望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在适当考虑本国经济条件的同时努力达到这一更高的标准。

兹与国际劳工局合作议定如下条款：

第I部分

对已批准法典及其议定书的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以及加入这两个法案的国家，下列条款将取代法

典中相应的条、款和项：

第1条第1款第（h）项应改为：

“孩子”指：

（i）16岁以下的儿童；或者

（ii）离校年龄以下或也可以规定为15岁以下儿童，但如果是继续学业、当学徒或病残的孩子，则应指18岁以下的孩子。

第2条第1款第（b）项应改为：

（b）若第Ⅰ部分被视为两个部分和第Ⅴ部分被视为三个部分，则在第Ⅱ至第Ⅹ部分中，有关成员国按第3条的规定，至少对其中8个部分接受法典规定的义务。

第2条第2款应改为：

2. 在下列情况下，前一款（b）项的条件可以被认为得以满足：

（a）有关成员国按第3条之规定，至少对第Ⅰ部分至第Ⅹ部分中的6个部分接受了法典规定的义务，包括至少遵守第Ⅳ、第Ⅴ、第Ⅵ、第Ⅸ和第Ⅹ部分中的一个部分；

（b）此外，证明已实施的社会保障法规就是该项规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应考虑到：

（i）本款（a）项适用的某些部分在其保护范围或者津贴标准或者这两方面都已超过法典规定的标准这一事实；

（ii）本款（a）项适用的某些部分，通过提供经议定书修正后的法典增编2中列举的辅助利益服务从而超过法典规定的标准这一事实；

（iii）没有达到法典规定标准的部分。

第9条应改为：

保护人应包括：

（a）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80%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或者

（b）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30%，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或者

（c）规定类别的居民，其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65%。

第10条第1和第2款应改为：

1. 津贴至少应包括：

（a）在病态情况下

（i）普通开业医生诊治，包括出诊，以及按照规定条件由专家诊治；

（ii）住院治疗，包括养护、普通开业医生治疗或必要的专家治疗、以及必要的护理和一切辅助服务；

（iii）一切必要的非专卖药物供应和必要的专卖制剂；以及

（iv）受保护儿童的保护性牙科治疗。

（b）怀孕、分娩及其后果：

（i）由开业医生或合格的助产士进行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

（ii）必要时住院；及

（iii）药物供应。

2. 可要求受益人或其供养人分担受益人享受的医疗的费用：

（a）在病态的情况下，只要这一费用分担不会造成生活困难，由受益人或供养人所支付的那部分费用不超过：

（i）医院外普通开业医生和专家治疗费用的25%；

（ii）住院治疗费用的25%；

（iii）药物供应平均费用的25%；

（iv）保护性牙科护理费用的$33\frac{1}{3}$。

（b）在怀孕、分娩及其后果的情况下，病人或供养人只支付药物供应的部分费用，且此部分费用不超过平均费用的25%；这种费用分担以不造成生活困难为准则；

（c）如果每个病例或疗程或每个药物处方的费用分担都采用固定金额形式，则所有受保护人接受（a）项或（b）项提及的任何一种治疗时，支付的总额不应超过一定时期内该种治疗全部费用的规定比例。

第12条可改为：

第10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时，自始至终均应发放，但住院治疗可限为每例52周，或为期连续三年间的78周。

第15条第（a）和（b）项应改为：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80%；或

（b）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30%。或

第18条应改为：

第16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予以发放，除非遇有疾病，停发工资的头3天，不需支付津贴，且在此情况下其津贴每例可限为52周，或为期连续3年间的78周。

第21条第（a）项应改为：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5%；或

第24条应改为：

1. 某几类雇员受保护时，第22条规定的津贴，其期限可限制在为期12个月内的21周，或在停发工资时每例21周。

2. 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到保护时，第22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予以发放。但对不需经过收入核实保证提供的规定津贴，应执行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

3. 凡国家法律或法规规定发放津贴的期限应根据交保险费的时间长短，和/或先前在某一规定时期接受过津贴而有所不同时，如在为期12个月内发放津贴的平均期限至少为21周，则第1款的规定可视为已经履行。

4. 下列情况可不支付津贴：

（a）在每次停发工资的头3天，但在为时不超过规定期限的临时就业之前或之后的失业天数可算作该次停发工资时间的一部分；或

（b）为期12个月内的头6天。

5. 季节性工人的津贴和等待的期限可视其就业情况加以调整。

6. 各国应采取措施维持稳定的高就业率，应提供诸如安置就业服务中心、职业培训课程等便民措施，为寻找合适工作而流动的人员提供帮助及其他相关服务，以帮助失业人员找到合适的新工作。

第26条第2和第3款应改为：

2. 规定年龄应不超过65岁，或更高的年龄，但达到这一更高年龄的居民人数应不少于该年龄以下15岁以上的居民人数的10%。但若仅是规定类别的雇员受保护时，规定年龄应不超过65岁。

3. 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规定，对于应该发给某人的津贴，如发现该人从事任何规定的有收益的活动时，可以停发；或其津贴属于要交费才可以享受者，当受益人的收入超过规定数额时可以减发。

第27条（a）和（b）项应改为：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80%；或

（b）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30%；或

第28条（b）项应改为：

（b）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到保护时，按照符合第67条要求的方法计算。但应保证向第27条第（a）或（b）项确定的规定类别的人员发放无需经过收入核实的规定津贴，其合格条件不得比第29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严格。

第32条（d）项应改为：

（d）寡妇或孩子由于供养人死亡而丧失依靠。

第33条应改为：

受保护人应含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80%。如死亡者系供养人，为照顾起见，还包括其妻子和孩子。

第41条应改为：

有关定期发放，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80%；或

（b）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30%。

第44条应改为：

根据第42条向受保护人发放津贴的总值应占根据第66条所订规则确定的一名普通成人男劳动力工资的2%，乘以全部居民的子女的总数。

第48条应改为：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雇员中的所有妇女，这几类雇员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80%；在涉及生育医疗津贴时，还包括这几类雇员中的男性雇员的妻子；或

（b）规定类别经济活动人口中的所有妇女，这几类人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30%；在涉及生育医疗津贴时，还包括这几类人中的男人的妻子。

第49条第2款应改为：

2. 医疗应至少包括：

（a）由开业医生或合格的助产士进行的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

（b）必要时住院；及

（c）药物供应；可要求病人或其供养人分担受益人的药物供应的费用。这种费用分担应以不造成经济困难为准则，由受益人或供养人支付的部分费用应不超过平均费用的25%。如果每个药物处方的费用分担采用固定金额形式，则所有受保护人支付的费用总额应不超过一定时期内总费用的25%。

第54条应改为：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没有能力从事任何有收益的职业，这种没有能力已达到规定的程度，即很可能是永久性的或在持续至疾病津贴用尽之后。但这种没有能力的规定范围应不超过2/3。

第55条（a）和（b）项应改为：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80%，或

（b）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30%；或

第56条应改为：

1. 津贴应定期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

（a）凡某几类雇员或某几类经济活动人口受到保护时，应以符合第65条或第66条要求的方法计算；

（b）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保护时，应以符合第67条要求的方法计算。但应保证向第55条（a）或（b）项确定的规定类别的人员发放无需经过收入核实的规定的津贴，其合格条件不得比第57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严格。

2. 应采取措施提供职务和职业诶复服务及适当的便利设施帮助残疾人获得合适的工作。这类服务和设施包括安置服务机构，给为寻找合适工作而迁居他乡的人提供帮助，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第61条（a）和（b）项应改为：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雇员中的供养人的妻子和孩子，而这几类雇员在全部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80%；或

（b）规定类别经济活动人口中的供养人的妻子和孩子；而这几类人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30%；或

第62条（b）款应改为：

（b）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所有常住的寡妇和常住的孩子，应以符合第67条要求的方法计算。但应无须经过收入核实保证向第61条（a）或（b）项确定的规定类别的供养人的妻子和孩子发放规定的津贴，其合格条件不得比第63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严格……

第74条第1款和第2款应改为：

1. 批准法典和本议定书的各成员国应就这些法案的实施的情况向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这个报告应包括：

（a）有关使这些法案被批准部分的条款得以实施的法律和法规的全部信息；以及

（b）提出证据说明遵守了下列各条所具体规定的统计条件：

（i）第9条（a）、（b）或（c）项；第15条（a）或（b）项；第21条（a）项；第27条（a）或（b）项；第33条；第41条（a）或（b）项；第48条（a）或（b）项；第55条（a）或（b）项；第61条（a）或（b）项，有关被保护人的数量；

（ii）第44条、第65条、第66条和第67条；有关津贴率；

（iii）第24条第2款，有关失业津贴期限；和

（iv）第70条第2款，有关受保护雇员所交保险费在财源中构成的比例。

这些证据应尽可能按委员会建议的这种顺序和方式出示。

2. 批准法典和本议定书的各成员国应按秘书长的要求向他进一步提供有关其实施这些法案被批准部分的条款的进一步信息。

第75条应改为：

1. 部长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在与咨询议会商量后，按照《欧洲理事会规章》第20条（d）项规定，以2/3的多票数决定批准法典和本议定书的各成员国是否已履行它对法典和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2. 部长委员会若认为批准法典和本议定书的某一成员国没有履行其对这些法案承担的义务，应要求该成员国采取部长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履行其承担的义务。

第76条应改为：

批准法典及本议定书的各个成员国，应每隔两年向秘书长作出报告，内容包括对该成员国在按第3条规定提交的批准书或嗣后按照第4条规定提交的通知书中没有明定的法典和本议定书第II—X部分的任何部分，该国的法律状况和做法。

第79条应改为：

1. 本议定书生效后，部长委员会可以邀请任何非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加入本议定书。非成员国的加入同样受本议定书就批准方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的约束。

2. 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应向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对这样加入的国家，本议定书自其交存加入书之日起一年后开始生效。

3. 加入国的义务和权利同本议定书规定的批准本议定书的成员国的义务和权利相同。

第80条应改为：

1. 法典和/或本议定书适用于对之生效的各成员国或加入国的本部领土。每个成员国或加入国可以在签字或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向秘书长声明哪些领土为其本部领土。

2. 批准法典和/或本议定书的各成员国或加入国可以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或在随后的时间里，通知秘书长，法典和/或本议定书将全部或部分并按通知书明定的修改适用于本条第1款没有明定的本部领土或适用于它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其他领土。通知书说明的修改，可以在以后的通知中予以取消或修正。

3. 法典及本议定书对之生效的任何成员国都可以在其依照第81条退出法典和/或本议定书时，通知秘书长法典和/或本议定书应停止适用于它的任何本部领土或它按本条第2款声明的适用领土。

第81条应改为：

批准法典及本议定书的各成员国和加入国，都可以退出法典及本议定书，或只退出议定书，或退出这些法案第II至第X部分中的某个或若干个部分，但必须在法典和/或本议定书分别对这一成员国或加入国生效期满5年后，或在任何一个5年期届满时，提前一年通知秘书长。这种退约不应影响法典和/或本议定书对其他批准的成员国或加入国的效力，除非退出法典和本议定书的成员国或加入国有3个以上。

第82条应改为：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加入国政府和国际劳工局局长：

(i) 本议定书生效之日期及批准本议定书的成员国的名称；

(ii) 依照第79条交存的加入书及收到之通知书；

(iii) 依照第4条和第80条收到之通知书；及

(iv) 依照第81条收到之通知。

第II部分

1. 以前没有或没有同时批准《欧洲社会保障法典》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都不能在本议定书上签字或批准本议定书。

2. 以前没有或者没有同时加入《欧洲社会保障法典》的国家，不能加入本议定书。

第III部分

1. 本议定书开放供各成员国签字。它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秘书长。但部长委员会应在适当情况下预先作出第IV部分第4款规定的肯定决定。

2. 本议定书自第3份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一年后正式生效。

3. 对嗣后批准的签约国，本议定书自其交存批准书之日起一年后即行生效。

第IV部分

1. 任何签约国若希望利用经本议定书修正的法典第2条第2款之规定，应在批准前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本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

这个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有关法律和法规；及

(b) 提出证据说明遵守了经本议定书修正的法典的下列各条款所具体规定的统计条件。

(i) 第9条(a)、(b)或(c)项；第15条(a)或(b)项；第21条(a)项；第27条(a)或(b)项；第33条；第41条(a)或(b)项；第48条(a)或(b)项；第55条(a)或(b)项；第61条(a)或(b)项，有关被保护人的数量；

(ii) 第44条、第65条、第66条和第67条；有关津贴率；

(iii) 第24条第2款，有关失业津贴期限；

(iv) 第70条第2款，有关受保护雇员所交保险费在财源中构成的比例。

(c) 按照经本议定书修正后的法典第2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签约国希望考虑到的所有因素。

这些证据均应尽可能地以委员会建议的这种顺序和方式出示。

2. 签约国应按照秘书长的要求向他提供有关该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以何种方式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的进一步情况。

3. 委员会应根据法典第2条第3款规定，对报告和进一步情况进行审查。委员会应向部长委员会提交一份阐述其结论的报告。

4. 部长委员会应根据《欧洲理事会规章》第20条(d)项的规定，以2/3的多数票决定该签约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否符合本议定书之规定。

5. 如果部长委员会认为上述社会保障计划不

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它应通知有关签约国并就如何做到与本议定书的规定一致提出建议。

为此，签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64年4月16日以法文和英文订于斯特拉斯堡，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交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给各签约国和加入国及国际劳工局局长。

增编二

增编二的内容如下：

辅助服务或利益

第II部分　医　疗

1. 为防治结核病，疗养院、矿泉疗养地、预防传染病医院及类似机构提供必要的医疗监督的治疗、保养、护理和其他辅助服务，可以要求受益人或其供养人分担医疗费用的1/3。

2. 为所有受保护人提供保护性牙科治疗，可以要求受益人或其供养人分担医疗费用的25%，但儿童和待产妇除外。

3. 镶牙，可以要求受益人或其供养人分担镶假牙费用的50%。

4. 住院治疗，包括保养、普通开业医生或必要情况下的专家治疗、护理和所有必要的辅助设施，没有时间限制。

5. 家庭护理和家用助手，可以要求受益人或其供养人分担护理费用，但不能因分担部分费用而引起经济困难。

6. 眼镜，可以要求受益人或其供养人分担眼镜费用的50%。

7. 助听器，可以要求受益人或其供养人分担助听器费用的50%。

8. 假肢及其他重要的医药或外科手术用品，可以要求受益人或其供养人分担获得用品的费用的50%。

9. 如果每一次治疗或开具处方的药物的费用分担都采取固定金额形式，所有受保护人为第1条、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第7条或第8条规定的任何一种医疗支付的总额不得超过一定时期内该种医疗总费用的规定比例。

10. 在经本议定书修正的法典第10条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的医疗没有合格期限。

第III部分　疾病津贴

11. 疾病津贴的比率不能低于法典第16条规定的比率。疾病津贴没有时间限制。

第IV部分　失业津贴

12. 若为了批准而诉诸经本议定书修正过的法典的第21条(a)，失业津贴的比率不能低于法典第22条规定的数目，且不受时间限制。

13. 向按正常法律规定不能提出权利要求的工人或超出了正常支付津贴期限的工人提供津贴。

第V部分　老龄津贴

14. 在下列情况下老龄津贴的比率至少是本议定书修正后的法典的第28条规定的补助金的50%：

(a) 根据法典第29条第2款，或者如果本议定书修正后的法典第28条规定的津贴依据居住时期而定，且成员在居住10年后不能利用法典第29条第3款；及

(b) 根据法典第29条第5款，受前述受保护的经济活动人口的规定条件的制约。

第VI部分　工伤津贴

15. 为工伤残疾者恢复职业。

16. 如果供养人因工伤死亡，给供养人的前辈定期支付津贴，津贴的金额不得少于供养人以前收入或普通成年体力劳动者的工资的20%，津贴金额应根据具体情况并遵循法典第65条或第66条的规定计算，定期支付的津贴不必超过供养人为扶养前辈捐助的数额。

17. 如果供养人因严重丧失挣钱能力已接受抚恤金，在他因非工伤死亡后，定期支付给受保护的供养人的遗属以津贴；这种支付应符合经本议定书修正后的法典的有关规定。

第VIII部分　产妇津贴

18. 在母亲哺养孩子期间，提供生育津贴或定期支付津贴。

19. 按照经本议定书修正后的法典的有关规定定期支付给受保护类别的男人供养的妻子的津贴，至少应达到经本议定书修正后的法典规定的津贴的50%。

20. 提供产妇津贴没有合格期限。

第IX部分　残疾津贴

21. 在下列情况下残疾津贴率至少应是经本议定书修正后的《社会保障法典》第56条规定的津贴的50%：

(a) 根据《社会保障法典》第57条第2款，或者如果本议定书修正后的《社会保障法典》第56条规定的津贴依据居住期而定，且成员在居住5年后不能利用《社会保障法典》第57条第3款的话；及

(b) 在实施本议定书修正后此部分的有关条款开始生效时，由于高龄而不能满足依《社会保障法典》第57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的受保护者，受前述有关被保护人的以前经济活动的规定条件的约束。

22. 为残疾人恢复工作。

第X部分　遗属补助

23. 在下列条件下遗属津贴比率不得少于本议定书修正后的《社会保障法典》第62条所规定的津贴的30%；

(a) 根据《社会保障法典》第63条第2款或者，如果经本议定书修正后的《社会保障法典》第62条规定的津贴依据居住时期而定，且成员在居住5年后，不能利用《社会保障法典》第63条第3款的话；

(b) 对于其供养人仅仅在实施本议定书修正后的此部分中有关条款生效时，因高龄而不符合《社会保障法典》第63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的被保护人，受关于供养人以前经济活动的规定条件的约束。

24. 定期支付给一个没有受到保护的女供养人的残疾寡妇的津贴额不得少于供养人以前收入或者普通男性劳动力工资的20%，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社会保障法典》第65条或第66条之规定条件计算。

第II、III、VI或第X部分

25. 为受保护的经济自立人员提供的丧葬津贴应达到：

(i) 被保护人生前日收入的30倍，假如津贴总额不超过按照《社会保障法典》第65条的规定确定的熟练男性体力劳动者日薪的30倍、根据具体情况适用于或者本该适用于计算疾病、工伤或者遗属津贴；或者

(ii) 按照《社会保障法典》第66条之规定确定的普通成年男工日薪的30倍。

第II或第III部分

26. 为被保护的受供养妻子或孩子或被保护人供养的妻子和孩子提供的丧葬津贴应达到：

(i) 被保护的供养人以前日收入的15倍，如果依照《社会保障法典》第65条的规定，津贴总额不超过熟练男性体力劳动者日薪的15倍，可适用于计算疾病津贴；或者

(ii) 依照《社会保障法典》第66条的规定，为普通成年男工日薪的15倍。

欧洲人权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欧洲理事会下属的欧洲人权委员会系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19条之规定成立于1955年，旨在确保公约缔约国承担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根据公约第24条规定，任何缔约国应通过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将对另一缔约国破坏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指控提交委员会。此外，根据公约第25条规定，委员会应受理由于缔约一方侵犯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而受害的任何个人、非政府组织或一群人提出的申诉，但须被控的缔约国已声明它承认委员会受理上述申诉的权限。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按照公约之规定，确定申诉是否应该受理，驳回那些匿名的、显然没有事实根据的或滥用申诉权及在国内补救方法还未用尽的情况下的申诉。其后，委员会必须进行调查，查明事实，并为当事各方效力，以便使问题获得友好解决。如果问题获得友好解决，委员会应拟具一份报告送交给有关各国，部长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公布。如果问题未获得解决，委员会则应拟具一分详细报告，列举事实，并对这些事实是否显示有关国家破坏了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表述意见，此报告应送交给有关各国及部长委员会。委员会在将报告送交给部长委员会时，得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委员会也可以将问题提交给欧洲人权法院。

委员会由21名委员组成，与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即缔约国的数目相同。委员会的委员由部长委员会从欧洲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名单中选出。委员会中任何两名委员不得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所有的委员都以个人身份参与委员会，任期为4年。

委员会通常每年召开5—6次会议，总共约有60个会议日。所有的会议都在斯特拉斯堡欧洲理事会总部召开。

委员会不设立常设辅助机构，但通常设立由委员会7名委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来协助委员会进行调查和调解。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1987年〕 该公约系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1987年6月26日缔结。公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126）如下：

序 言

签署本公约的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

鉴于《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公约》之规定，

回顾该公约第3条之规定："不允许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鉴于该公约所规定之机制是为声称其为违反第3条规定之受害者的个人而运转；

确信保护被剥夺自由之人不受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可以通过视察等具有预防性质的非司法途径得到加强，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1条 应设立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以视察的方式检查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问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保护他们免受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2条 缔约各国应按照本公约之规定准许委员会视察其管辖领土内被公共当局剥夺了其自由的人所在的任何地方。

第3条 在实施本公约时，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的国内主管当局应相互合作。

第二部分

第4条 1. 委员会应由同缔约国数目相等的委员组成。

2. 委员会委员应从具有崇高道德品质、公认在人权领域有能力和在本公约所涉及领域内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中挑选。

3. 委员会中任何两名委员不得为同一缔约国的国民。

4. 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资格任职，应独立和公正无私，应随时为委员会效力。

第5条 1. 委员会委员应由部长委员会从咨询议会秘书处提出的名单中以绝对多数票选举产生。在咨询议会中各缔约国的国民代表团应提出3名候选人，其中至少有2名应是其本国的国民。

2. 补充临时缺额应遵循上述同样的程序。

3. 委员会委员当选后任期为4年。他们只能连选连任一次。但首次选举时当选的委员中有3名委员的任期应于两年届满。首次选举后，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3名委员。

第6条 1. 委员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过半数的委员构成法定人数。委员会应根据第10条第2款之规定，须有出席成员过半数票作出决议。

2. 委员会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

3. 委员会秘书处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予以安排。

第三部分

第7条 1. 委员会应组织对第2条提及的地方进行视察。除定期视察外，委员会还可以组织其他一些它认为是形势所需要的访问。

2. 按照一般原则，视察应至少有两个委员会委员一起进行。如果委员会认为必要，还可以请专家和译员协助。

第8条 1. 委员会应将进行视察的意图通知有关缔约国政府。发出这样的通知后，它随时可以视察第2条提及的任何地方。

2. 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下列便利使其完成任务：

(a) 入境及无限制旅行的权利；

(b) 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被关押地方的全部情况；

(c) 自由进入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所在地，包括在这些地方内无限制地移动的权利；

(d) 缔约国拥有的对委员会完成任务有用的其他材料。委员会在寻求这些材料时应尊重缔约国国内法律的适用原则和职业道德。

3. 委员会可以与被剥夺自由的人私下会谈。

4. 委员会可以与它认为能提供相关情况的任何人交谈。

5. 如若需要，委员会可以立即将其观察报告送

交给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

第9条 1. 在特殊情况下，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可以向委员会提出请求，表示反对委员会在其提议的时间或对其提议的地方进行视察。提出此种请求的理由只能是：国防及公共安全之需要，被剥夺自由之人所在地方极其混乱，某个人正在治疗，或者对某个重大犯罪案件正进行紧急审理。

2. 提出这样的请求后，委员会和缔约国应立即进行协商以便澄清形势，在视察的安排上达成共识，使委员会能迅速行使其职能。这样的安排可以包括视察委员会提议访问的另一个关押人的地点。进行视察时，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人员的情况。

第10条 1. 每次视察结束后，委员会应根据视察过程中发现的实情结合有关缔约国提交的观察材料，写出报告，并将其报告及它认为必要的建议一并转交给该缔约国。如有必要，委员会还可以就改进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保护问题同缔约国协商。

2. 如果缔约国不合作或拒绝按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改进，在该缔约国申明其观点后委员会可以以2/3多数决定，对此事作出公开声明。

第11条 1. 委员会应对所收集的与视察、报告及其与有关缔约国商谈有关的材料保密。

2. 委员会应按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将其报告连同该缔约国的评论一并发表。

3. 但是，如果没有当事人明确的同意，任何个人材料不得予以公布。

第12条 委员会每年向部长委员会提交的一般活动报告应遵循第11条的保密规定。部长委员会应将此报告转交给咨询议会，然后公开发表。

第13条 委员会委员、专家及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人士在任期内或任期届满后必须对其履行职责期间获得的材料或信息保密。

第14条 1. 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人员的姓名应按第8条第1款规定在通知中予以说明。

2. 专家应根据委员会的指示和许可行事。他们应在本公约涉及的领域内拥有专业知识和经济，并同委员会成员一样应负有独立、公正无私和随时效力的义务。

3. 在特殊情况下，缔约国可以声明不允许某个专家或协助委员会工作的其他人参加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某一地方进行视察。

第IV部分

第15条 各缔约国应将其政府主管接收通知的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任命的联络官员的姓名和地址告诉委员会。

第16条 委员会及其委员和第7条第2款所指专家享有本公约附件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17条 1. 本公约的条款不应减损任何缔约国的法律条款或国际协议对被剥夺自由的人规定的更大范围的保护。

2.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限制或减损《欧洲人权公约》各机构的权限或该公约缔约国依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 对于保护国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根据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的附加议定书之规定定期进行有效访问的地方，委员会不得进行视察。

第V部分

第18条 本公约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它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19条 1. 自欧洲理事会的7个成员国表示同意按第18条之规定接受本公约约束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第1天，本公约正式生效。

2. 对嗣后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本公约在其交存批准书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第1天即行生效。

第20条 1. 任何国家都可以在签字或交存批准书时说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

2. 任何国家都可以在此后任何时候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它愿将本公约扩大适用于声明中列举的其他领土。对这些领土，本公约自秘书长收到声明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第1天开始生效。

3. 依照上述两款所作的适用领土声明可以以通知秘书长的方式予以废止。这一废止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第1天开始生效。

第21条 对本公约之条款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22条 1. 任何缔约国随时可以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退约。

2. 秘书长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第23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a) 签字；

(b) 交存批准书；

(c) 依照第19条和第20条本公约生效之日

期；

(d) 与本公约有关的其他文书、通知或通信，但依第8条和第10条规定采取的行动不在此限。

为此，签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87年11月26日以英文和法文订于斯特拉斯堡。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交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给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

附 件

特权与豁免

(第16条)

1. 为本附件之目的，附件中提及的委员会委员应被视为包括第7条第2款所指的专家。

2. 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职责时及在履行职责所作的旅途中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a) 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及私人行李免受没收的权利。他们以官方身份的言行免于一切法律诉讼；

(b) 他们进出居住国及其行使职责所在国的行动自由不受任何限制；他们在视察的国家或在履行职责时经过的国家不需作外侨登记。

3. 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职责的旅途中在海关和外汇控制方面享受下列待遇：

(a) 本国政府给予他们与短期因公出访的高级官员相同的方便；

(b) 其他缔约国给予他们的方便，应同其给予官方短期来访的外国政府代表的方便相同。

4. 委员会的事务性文件不容侵犯。

委员会的官方书信及其他官方通信不得被拦截或审查。

5. 为确保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职责时有绝对的言论自由和独立性，对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职责时的言行，即使有关人员已不再履行这样的职责，也应继续给予法律诉讼豁免权。

6. 给予委员会委员特权和豁免不是为了他们的个人利益，而是为了保护他们独立地行使其职能。只有委员会才能解除其委员的豁免权。如果委员会认为豁免有碍于正义事业，而解除豁免又不损害授予豁免之目的，它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解除其委员的豁免权。

参见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美洲间防止和惩罚酷刑公约》；酷刑。

《欧洲关于自动处理个人资料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1981年〕 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制定法律和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自动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内的资料不被泄露给未被授权的人。公约规定了一系列基本原则，旨在保护其个人资料被输入这种档案中的个人的隐私权。这些原则用于管理这些资料据以获得、保存、修改或更正以及其他人获得这些资料的程序。这些原则尤其禁止对那些会披露种族起源、政治见解、宗教或其他信仰或有关健康或性生活信息的资料进行处理，除非国内法律提供了充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泄露这些信息。

该公约系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1981年1月28日在斯特拉斯堡会议上缔结，于1985年10月1日正式生效。该公约文本（《欧洲条约集》108）如下：

序 言

签署本公约的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

鉴于欧洲理事会的宗旨是在尊重法治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基础上促进其成员国之间更大的团结；

考虑到经自动处理的个人资料不断流出国境，因此，有必要对每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对尊重隐私权加以保护；

同时重申各成员国对不分国界的信息自由所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需要使尊重隐私的基本价值同民族之间信息的自由流通和谐起来，

兹议定如下条款：

第I章 总 则

第1条 目的和宗旨。本公约之目的是要在各缔约国的领土上为每个人，不论其国籍或居住地，在自动处理与他有关的个人资料方面保证尊重他的权

利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他的隐私权（“资料保护”）。

第2条　定义。为本公约之目的：

(a)“个人资料”(personal data）系指与某个已验明身份或可以验明身份的个人有关的资料（“资料主体”)；

(b)“自动处理的资料档案”(automated data file）系指任何进行自动处理的成套资料。

(c)“自动处理”(automatic processing）包括全部或部分利用自动化工具进行的下列活动：资料储存、资料的逻辑和/或算术处理、资料的改动、消除、检索或传播；

(d)“档案管理者”(controller of the file）系指根据国家法律有权决定自动处理的档案资料的目的何在，应储存何种类别的个人资料以及对之应用何种操作方法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当局、代理机构或任何其他机关。

第3条　范围　1. 各缔约国保证将本公约应用于公私部门的自动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和个人资料的自动处理。

2. 任何国家可以在签字或交存批准或加入书时，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声明，通知下列事项：

(a）它不将本公约适用于某些类别的经自动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并交存一份关于这些类别的目录。但受本国法律有关资料保护条款管辖的自动处理的资料档案类别不应列入此目录。因此，如果有其他类别的自动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受国内法律有关资料保护条款的管辖，它应作出新的声明对此目录作出修改；

(b)它还将本公约适用于与一群人、协会、基金会、公司及任何其他机构有关的信息，不管这些直接或间接由个人组成的团体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c）它还将本公约适用于非自动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

3. 通过按第2款（b）或（c）项规定之声明扩大本公约适用范围的国家，可以在其声明中通知，这种扩展只适用于某些类别的个人资料档案，并交存一份目录。

4. 任何缔约国按第2款(a)项规定之声明将某些类别的经自动处理个人资料档案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后，不能要求一个没有排除这些类别的缔约国将本公约适用于这些类别。

5. 同样，没有作上述（b）和（c）项规定之扩展的缔约国不能要求已作出扩展的缔约国将本公约适用于扩展的方面。

6. 上述第2款规定之声明若是在缔约国签约或提交批准或加入书的同时作出的，其声明在本公约生效的同时即行生效，若是嗣后作出的，在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接到声明3个月后开始生效。这些声明在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后可予以全部或部分废止。此种废止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第II章　资料保护的基本原则

第4条　缔约国的义务。1. 各缔约国应当在其国内法律中采取必要措施实行本章规定的资料保护基本原则。

2. 每一缔约国最迟在本公约对其开始生效时采取这些措施。

第5条　资料的质量。进行自动处理的个人资料：

(a）应该公正、合法地获得和处理；

(b）其储存应用于特定的合法的目的，不得以与这些目的不一致的方式加以使用；

(c）对于其储存的目的应适当、贴切、不过分；

(d）应该精确，必要时应是最新的；

(e）以允许鉴别资料主体身份的方式加以保存的时间，不应超过为储存这些资料的目的所必要的时间。

第6条　特种资料。显示种族起源、政治见解或者宗教或其他信仰以及涉及健康状况或性生活的个人资料，除非国内法律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否则不能进行自动处理。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有关刑事判罪的个人资料。

第7条　资料的安全。应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护储存在自动处理的资料档案中的个人资料免遭突发性或越权性毁坏或突然丢失以及免遭未经授权的接触、改动或传播。

第8条　对资料主体的附加保护。每个人都有权：

(a)确认是否存在自动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其主要目的以及档案管理者的身份和常住地或主要业务地点；

(b）每隔一段适当时间，不被过分耽搁或不需过分破费地确认关于他的个人资料是否被储存在自动处理的资料档案中以及这些资料能否以明白易懂的方式传送给他。

(c) 如果资料的处理违反为实施本公约第5条和第6条规定的基本原则所制定的国内法律条款，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纠正或删除这些资料；

(d) 如果本条 (b) 和 (c) 款提到的确认或根据情况的传送、纠正或删除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则应有一个补救措施。

第9条　例外和限制。1. 除非按本条规定的各项限制，本公约第5、6和8条规定不得有任何例外。

2. 本公约第5、6和8条之规定应允许克减，但这种克减应由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并且是在民主社会中为了下列利益而采取的一个必要措施：

(a) 保护国家安全、公众安全、国家的金融利益或惩治刑事犯罪；

(b) 保护资料主体或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3. 如果显然没有侵犯资料主体的隐私权的风险，可以将自动处理的个人档案用于统计或科研目的，就此而言，对行使第8条 (b)、(c) 和 (d) 款所明定的权利的限制可由法律规定之。

第10条　制裁和补救措施。各缔约国承诺对侵犯为实施本章规定的资料保护基本原则而设立的国内法律规定的行为采取适当的制裁和补救措施。

第11条　扩大保护。本章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克减一个缔约国可能给资料主体提供的比本公约所规定的更大范围的保护。

第III章　跨国资料流动

第12条　个人资料的跨国流动和国内法。1. 下列规定应适用于进行自动处理的或为了对之进行自动处理而收集的个人资料通过各种媒介跨国的传递。

2. 各缔约国不应仅仅出于保护隐私的目的而禁止或需专门核准个人资料跨国流动入另一缔约国。

3. 然而，各缔约国应有权克减第2款之规定：

(a) 只要它本国的立法因某些类别的个人资料或自动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的性质而包括有关于这些资料和档案的专门规定，但另一缔约国的法律提供对等的保护除外；

(b) 当资料从某国领土通过另一缔约国领土的中介传递到一个非缔约国的领土时，为了避免这种传递受本款最初提及的缔约国的法律的限制。

第IV章　相互协助

第13条　缔约国之间的合作。1. 为了实施本公约，缔约国同意相互提供协助。

2. 为此目的：

(a) 各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几个权力机构，并将每个机构的名称和地址通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b) 指定了一个以上的权力机构的各缔约国应在前项所提通报中具体说明每个机构的权限。

3. 一缔约国指定的权力机构应根据另一缔约国指定的权力机构的请求：

(a) 提供其有关资料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的信息；

(b) 根据其国内法并完全为保护隐私之目的，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提供有关在其领土上进行的专门自动处理方面的真实信息，但正被处理的个人资料除外。

第14条　协助侨居国外的资料主体。1. 各缔约国都应协助所有侨居国外的人行使其国内法在实施本公约第8条规定的原则时授予的权利。

2. 如果这些人居住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上，他可以选择该缔约国指定的权力机构为中介提交他的请求。

3. 提出协助的请求应包括一切必需之细节，特别是与下列内容有关的细节：

(a) 提出请求的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材料；

(b) 与请求有关的自动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或档案管理者；

(c) 请求的目的。

第15条　对指定的权力机构提供的协助之保护措施。1. 各缔约国指定的权力机构收到另一个缔约国指定的权力机构附有请求协助或对它的协助请求作出答复的信息后，不能为请求协助规定之外的目的使用该信息。

2. 各缔约国应保证使属于指定的权力机构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员受有关该信息保密的适当义务的约束。

3.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允许指定的权力机构在没有当事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代表侨居国外的资料主体依照第14条第2款之规定提出协助的请求。

第16条　拒绝要求协助的请求。指定的权力机构不得拒绝按照本公约第13条或第14条规定向它提出的协助请求，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a) 提出的请求与负责答复的权力机构在资料保护领域内拥有的权力不相容；

(b)提出的请求没有遵循本公约之规定；

(c)接受的请求与指定它的缔约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政策(公共秩序)不相容或与该缔约国管辖下的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不相容。

第17条　协助的费用和程序。1. 缔约国依第13条规定的相互提供的协助以及它们依第14条规定的给国外的资料主体提供的协助不应发生支付费用或酬金的问题，但支付给专家或翻译的费用或酬金除外。这些费用或酬金应由指定提出协助请求的权力机构的缔约国来承担。

2. 不能因代表资料主体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采取行动而向他索取费用或酬金，但该缔约国居民依法支付的费用不在此限。

3. 关于协助的其他细节，特别是与使用的形式、程序和语言有关的细节应在有关的缔约国之间直接规定。

第Ⅴ章　咨询委员会

第18条　委员会的构成。1. 本公约生效后应成立一个咨询委员会。

2. 各缔约国应为该委员会任命一名代表、一名副代表。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有权派一名观察员代表该国列席委员会。

3. 咨询委员会经过全体一致决定可以邀请任何既非本公约缔约国也非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国家派一名观察员代表该国列席某个特定的会议。

第19条　委员会的职责。咨询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a) 可以提出建议以便推进或改进本公约的施行；

(b)可以依据第21条规定提议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c)对依据第21条第3款之规定提交给他的关于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提案提出它的意见；

(d) 应一缔约国的请求，就与本公约的适用性有关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第20条　议程。1. 咨询委员会会议应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召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的一年内举行，以后应至少两年召开一次。平时若有1/3的缔约国代表提出集会的请求，咨询委员会应召集会议。

2. 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由多数缔约国代表构成。

3. 每次会议后，咨询委员会应向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及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

4. 依照本公约之规定，咨询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Ⅵ章　修　正

第21条　修正。1. 各缔约国、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可以提议对本公约进行修正。

2. 任何修正案应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送达给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以及依第23条之规定每一个加入或被邀请加入的本公约的非成员国。

3. 此外，由缔约国或部长委员会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应被送交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再向部长委员会提交它对该修正案的意见。

4. 部长委员会对任何修正提案和咨询委员会提交的任何意见进行审议，并可以批准该修正案。

5. 部长委员会依本条第4款之规定批准的修正文本应交由各缔约国接受。

6. 依本条第4款之规定批准的任何修正在全体缔约国将其接受通知秘书长后的第30天开始生效。

第Ⅶ章　最后条款

第22条　生效。1. 本公约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它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在欧洲理事会的5个成员国表示同意按前款之规定接受本公约约束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第1天，本公约正式生效。

3. 对嗣后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之约束的国家，本公约在其交存批准书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第1天开始生效。

第23条　非成员国的加入。1. 本公约生效后，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根据《欧洲理事会规章》第20条(d)项规定的多数票以及有权参加委员会的缔约国代表的一致表决，可以邀请非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加入本公约。

2. 对任何加入国，本公约在其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交存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第1天开始生效。

第24条　领土条款。1. 任何国家都可以在签字或交存批准或加入书时，说明本公约适用之领土。

2. 任何国家得于嗣后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它愿将本公约扩大适用于声明中所列举的其他领

土。对这些领土，本公约自秘书长收到此声明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第1天开始生效。

3. 依照上述两款所作的领土声明可以在通知秘书长后予以废止。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的第1天，废止开始生效。

第25条　保留。对本公约之条款不得不作任何保留。

第26条　退约。1. 任何缔约国随时可以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退约。

2. 秘书长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的第1天，退约即行生效。

第27条　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和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

(a) 签字；

(b) 交存批准或加入书；

(c) 依第22、23和24条之规定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d) 任何与本公约有关的其他文书、通知或通信。

为此，签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81年1月28日以英文和法文订于斯特拉斯堡，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交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之副本送交欧洲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国。

参见　隐私：计算机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

《欧洲居留公约》和议定书（European Convention on Establishment, and Protocol）〔1955年〕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1955年12月13日在巴黎缔结的该公约，规定了缔约国国民在旅行到其他缔约国管辖的领土时的法律和实际待遇。其结果是，将缔约国国民在诸如准许、法律保护、税收、公务便利及民事和公民权利等事项上置于比其他国家国民更加有利的地位。公约授权建立一个国际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每一缔约国各派一位代表组成，指导公约的实际适用，或者必要时，补充公约的条款。

该公约附有一个议定书，对某些条款提供了详细的解释和限制。公约和议定书均于1965年2月23日生效。其文本（《欧洲条约集》19）如下：

各签字国政府，欧洲理事会会员国，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目的在维护和促进作为各会员国共有的传统的理想和原则以及鼓励各会员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认识到在欧洲理事会各会员国之间所存在着的联系的特殊性并且此项联系已经在理事会范围内所缔结的公约和协定，特别是在1950年11月4日所签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和1952年3月20日签订的上述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中，以及在1953年12月11日签订的欧洲社会和医药援助公约和两个欧洲关于社会安全的过渡协定中得到了确认；

深信通过一项区域性公约的缔结，建立有关赋与各方国民在其他各方领土内的待遇的共同规则，有助于促进更大的团结；

肯定它们彼此所以给予它们国民的权利和特惠，仅仅是由于欧洲理事会各会员国通过规章而团结起来的密切联合；

注意到本公约的一般计划被置于欧洲理事会组织的框架内，

兹协议如下：

第Ⅰ章　入境、居住和驱逐出境

第1条　缔约各方应便利其他各方国民为暂时访问的目的而进入其领土并应准许他们在其领土内自由往来，但为公共秩序、安全、卫生或道德所不容的情况除外。

第2条　在本公约第1条所规定的条件下，缔约各方应在本国经济和社会状况所允许的程度内，便利其他各方国民在其领土内延长或永久居住。

第3条　1. 在其他各方领土内合法居住的缔约各方国民，除非威胁国家的安全或违犯公共秩序或道德，不得被驱逐。

2. 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合法居住达2年以上的前列国民，除了涉及国家安全的严重理由以外，非经给予机会陈述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申诉并在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特派员一人或数人面前委托代理人代表其利益，不得当作驱逐出境措施的对象。

3. 在另一方领土内居住达十年以上的缔约各方国民只有因涉及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因本条1款所提到的其他理由具有非常严重的性质，才得被驱逐出境。

第II章　民事权利的行使

第4条　缔约各方国民在其他各方领土内关于民事权利的享受和行使，无论是个人方面或财产方面，享有与国民待遇同等的待遇。

第5条　尽管有本公约第4条的规定，但缔约各方得因国家安全或国防的理由，可以把取得、占有或利用任何种类的财产只保留给本国国民或对其他各方国民要获得上述待遇所需的特别条件作出规定。

第6条　1. 除了基于国家安全或国防理由的情况以外，

(a) 任何缔约一方如关于若干种类财产的取得、占有或利用，只保留给本国国民或对包括其他各方国民在内的外国人加以限制，或者关于此项财产的取得、占有或利用以互惠为条件，则在签署本公约时应将此项限制的清单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并指明此项限制的国内法规定；秘书长应将此项清单通知其他签字国；

(b) 缔约各方自本公约对其开始生效后，对于其他各方国民取得、占有或利用若干种类的财产，除因经济或社会性质的严重理由或为了阻止国家生存资源遭受垄断囤积，有必要加以限制以外，不得加以新的限制；在上述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将所采取的措施，有关的国内法规定，所以要加限制的理由等全面地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此项情况通知其他各方。

2.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减少其限制清单的项目，使有利于其他各方国民。它应将任何此类变更通知秘书长，再由秘书长通知其他各方。

缔约各方也应努力使其他各方国民享受其法律所准许关于外国人的一般条例的例外办法。

第III章　司法和行政保障

第7条　任何缔约方国民在其他各方领土内在与其他各方国民相同的条件下，在其个人和财产以及权利和利益方面享有法律和司法的充分保护。他们特别享有以其他各方国民同样的方式接触主管司法和行政机关的权利和获得他所选择的并由该国法律准许的任何人的协助的权利。

第8条　1. 缔约各方国民应有权在其他各方领土内在与其他各方国民相同的条件下，获得自由的法律援助。

2. 缔约一方的贫苦国民应有权在另一方领土内领取免费发给的民事登记节录，其条件与其他各方的国民相同。

第9条　1. 在任何缔约方领土内具有住所或通常居所的缔约一方国民如在另一方法院为原告或诉讼参加人，则不能因其为外国人或在此方无住所或居所的理由，要求其提供任何名称的保证或担保品。

2. 关于要求原告或诉讼参加人提供现金以担保诉讼费用，适用上述同样规则。

3. 按照上述各款或按照提起诉讼的国家法律可以免除提供保证金、担保品或现金的原告或诉讼参加人如被判令负担诉讼费用，则此项判决应通过外交途径请由缔约各方领土内的主管机关免费执行。

第IV章　营利性职业

第10条　每一缔约方应准许他方国民于其领土内在与本国国民平等的基础上，从事一切营利性的职业，除非经济或社会方面的严重理由不容许作出此项许可。此项规定应不受限制地适用于工业、商业、金融、农业、手工业的活动以及自由职业等，不论关系人是自己经营抑或为雇主服务。

第11条　被另一缔约方准许在某一固定期间内从事一项营利性职业的任一缔约方国民不能在此期内受到在准许时未曾规定的限制，除非此项限制在相同条件下亦适用于其本国国民。

第12条　1. 合法居住于另一方领土内的任何缔约方国民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不受第10条所规定的限制下，应准予同另一方国民一样，从事任何营利性的职业：

(a) 曾于一个不间断的5年期间合法地在该方领土内从事一项营利性职业；

(b) 曾于一个不间断的10年期间合法地居住于该方领土；

(c) 业经取得许可永久居住。

任何缔约方可在签署本公约或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时声明不接受上述一个或两个条件。

2. 它亦得按照同样的程序，将上述(a)项所规定的期间改为最多10年，但此项决定不能在第一次5年期间后，使正在进行的活动中断或改变。它亦得声明在无论任何情况下，它决不允许从一项工资职业当然转变为独立职业。

第13条　任何缔约方得以有关国家安全和国防的公共职务和职业保留给其本国国民或对外国国

民行使此项职务规定特别条件。

第14条　1. 除了本公约第13条所指的事项以外，

(a) 任何缔约方如将若干职业保留给本国国民，或对包括其他各方国民在内的外国人从事此项职业，制定条例或互惠条件，则在签署本公约时应将此项限制的清单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并指明制定此项限制的国内法规定；秘书长再将此项清单通知其他签字国。

(b) 缔约各方自本公约对其开始生效后，除因经济或社会的严重理由使其有必要加以限制外，不得对其他各方从事营利性职业加以新的限制；在上述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将所采取的措施，连同有关的国内法规定和根据的理由全面地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此项情况通知其他各方。

2. 缔约各方应为有利于其他各方国民作出努力如下：

——减少保留给本国国民的、或对外国人规定限制的或规定互惠条件的职业的项目；该方应将此项变更通知秘书长，再由秘书长通知其他各方；

——允许在本国立法所规定的范围内对现行规定作出个别的例外。

第15条　缔约一方国民在另一方领土内从事该方国民必须具有职业或技术资格或提供担保的一项职业，应提供同样的担保、具备同样的资格或主管国家当局所承认的其他同等的资格；

但在缔约国之一的领土内合法从事职业的缔约方国民得应其同业之一的邀请，前往任何另一方领土内以便在某一个别情况下给予协助。

第16条　具有缔约一方国籍的旅行推销员如其服务的企业的营业中心在一方领土内，应无需取得许可前往另一方领土内从事活动，惟以逗留时间每半年不超出两个月为限。

第17条　1. 关于公共机关规定的任何报酬条例或一般的劳动条件，缔约各方的国民应在其他各方领土内享有不低于该方国民的待遇。

2. 关于营利职业的进行，本章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强制缔约各方在其领土内，以比较本国国民更优惠的待遇给予其他各方的国民。

第V章　特殊权利

第18条　任何缔约方不得禁止在其领土内合法从事一项适当职业至少已有五年的其他各方国民作为选举人在与该方国民同样条件下参加经济或职业性质的机构内部的选举，例如商会、农会和职业协会，但须受上述机构或组织在其权限内为此问题而可能作出的决定的限制。

第19条　缔约各方的国民应被准许在其他各方领土内完全由个人选择仲裁人的仲裁案件中行使仲裁的职务，但除适用于它方国民的限制外不能予以其他限制。

第20条　在受教育属于国家权限的范围内，任何缔约一方学龄内的国民如在另一方领土内合法居住，应被准许在与它方国民完全平等的基础上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此项规定是否适用于奖学金的颁给应由缔约各方自行处置。如它方法律对它方国民实行强迫教育，则上述国民亦应受强迫教育。

第VI章　税收、强制性民事义务、征收或国有化

第21条　1. 除遵守业经缔结或将要缔结的协议中关于双重课税的规定外，缔约各方的国民在其他各方的领土内，所应交纳的捐、税、负担，无论其为何种名称，不能在同样情况下异于、高于或重于它方国民。他们应特别有权获得捐税的减免以及包括家属津贴在内的所有津贴的捐税的减免。

2. 缔约一方不应对其他各方的国民收取不向本国国民课征的任何居住税。此项规定不妨碍必要时收取为了完成行政手续所需的费用，例如关于发给外国人所需许可证或批准书的费用。但此项费用不得超出此项手续的开支。

第22条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其他各方领土内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应履行个人性质的财产性质的民事义务，不得异于或重于它方国民在同样条件下所应履行的民事义务。

第23条　在不妨碍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附加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下，任何缔约方的国民如遇其财产被另一方征收或国有化的情况时，应有权获得至少与另一方国民同样优惠的待遇。

第VII章　常设委员会

第24条　1. 本公约开始生效后的一年内，一常设委员会应予设立。该委员会应对促进本公约的实际执行，及必要时修正或补充本公约条款，作出一切建议。

2. 在缔约各方对本公约第6条1款(b)项和第14条1款(b)项在解释或实施方面发生意见分歧

时，委员会应根据其中一方的请求，设法解决此类分歧。

3. 委员会应发布一项定期报告，内载关于缔约各方领土内涉及本公约所指事项的现行法律法规的一切信息。

4. 任何批准本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应指派一代表参加该委员会。理事会其他会员国得派一观察员列席该委员会，并有发言权。

5. 委员会应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召集。

第一次会议应于委员会成立后三个月内举行。以后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如理事会部长委员会认为必要，委员会得随时召开。两年的期间仅自上届会议闭会之日起计算。

6. 常设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应提交部长委员会。

7. 常设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程序规则。

第VIII章　一般规定

第25条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损害已经有效或将要生效的国内法、双边或多边条约、公约或协议给予缔约一方或多方的国民以一种更优惠的待遇的规定。

第26条　1. 任何欧洲理事会会员国在签署本公约或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时，可就本公约某一特定条款因与该国领土内任一现行法律不相符合而对该条款提出保留。按照本条规定，一般性保留不得允许。

2. 任何依照本条而提出的保留应包括一项对有关法律的简短说明。

3. 按照本条提出保留的理事会任何会员国一俟情势许可应立即撤回保留。保留的撤回应以通知书送达理事会秘书长；此项通知在收到之日生效。秘书长将通知原文通知本公约各签字国。

第27条　缔约一方按照本公约第26条，就公约某一特定条款业经提出保留，不得要求其他一方适用该条款，除非自己先接受该条款。

第28条　1. 任何缔约一方如遇战争或其他威胁民族生命的公共危险时得采取克减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措施，但以情况所需要的严格范围为限，并须以此项措施不致与国际法产生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为条件。

2. 行使此项克减权的任何缔约方应将所采取的措施连同所根据的理由全面地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该缔约方亦应将此项措施停止生效和本公约的规定重获充分实施的日期通知理事会秘书长。

第IX章　本公约实施的范围

第29条　1. 本公约适用于缔约方本部领土。

2. 理事会任何会员国得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时或在以后任何时候以送交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通知书的方式，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声明所指定的并由它负责国际关系的一个或几个领土。

3. 按照前款而作出的任何声明就该声明所指定的任何领土，得按照本公约第33条所规定的条件予以撤回。

4. 秘书长应将按照本条2款或3款向其通知的任何声明通知其他理事会会员国。

第30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国民”意指具有缔约一方国籍的自然人。

2. 任何缔约一方均无义务保障将本公约的利益给予通常居住在不适用本公约的另一缔约方的非本部领土内另一缔约方国民。

第X章　争端的解决

第31条　1. 缔约各方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可能引起的争端应通过特殊协议或争端一方的申请，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方同意其他和平解决的方式。

2. 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生效后，对于该公约缔约各方那些对其具有拘束力的规定适用于它们之间就本公约可能引起的一切争端。

3. 以前述各款所指程序提交的任何争端应由关系各方迅即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秘书长应不拖延地通知其他各缔约方。

4. 如争端一方未能履行国际法院判决或仲裁法庭裁决所令其承担的义务，另一方得向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上诉，部长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得以有权出席该委员会的代表2/3多数的表决，作出建议，以便保证判决或裁决的执行。

第XI章　最后条款

第32条　本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为本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33条　1. 缔约一方仅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5年期间届满时废除本公约，须以6个月的预先通知用通知书送交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由秘书长通知其他各方。任何缔约方如不行使上述废约的权利应再继续受拘束，为期两年，并以此类推，直至

每次期间届满前经6个月的预先通知废除本公约为止。

2. 就有关缔约国在废除生效之日以前已经实施的任何行为而言，废约不具有解除该缔约方依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效力。

3. 终止为欧洲理事会会员国的任何缔约方，应在同样条件下终止为本公约的缔约方。

第34条　1. 本公约应开放供欧洲理事会会员国签字。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公约自第五份批准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3. 对于随后批准本公约的任何签字国，本公约应于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对其生效。

4. 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生效的日期、批准本公约的缔约方国名、提出的保留以及随后任何批准书的交存，通知所有欧洲理事会会员国。

为此，签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1955年12月13日订于巴黎，用法文和英文制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签字国。

议定书

第 I 节

关于第1条、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1款（b）项、第10条、第13条和第14条1款（b）项。(a) 各缔约方有权依照本国标准判定：

1. 可以反对他方国民进入本国领土的“关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或道德”的理由；

2. 可以拒绝准许他方国民在本国领土内延长居住或永久居住或从事营利性职业的有关“经济和社会条件”；

3. 威胁国家安全或破坏公共秩序或道德的情势；

4. 公约中所规定的关于缔约方将若干种类财产的取得、占有或利用或者若干权利和职业的行使保留给本国国民，或者其他各方国民要行使上述权利应遵守的特别条件的理由。

(b) 每一缔约方可决定驱逐出境的理由是否具备“特殊的严重性质”。在决定时应考虑到关系人在整个居住期间内的行为。

(c) 一缔约方限制他方国民的权利只能根据本公约所列举的理由，其范围应与其自己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第 II 节

关于第1条、第2条、第3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和第20条。(a) 关于外国人入境、居住和往来以及从事营利性职业的权利各项规定只要不与本公约相冲突就不受本公约的影响。

(b) 缔约一方国民如遵守上述规定就应被认为是合法居住在另一方领土内。

第 III 节

关于第1条、第2条和第3条。(a) “公共秩序”的概念应按照西方国家的一般认可在广义上予以理解。例如，一方因政治理由或有理由相信另一方的一个国民无力支付逗留期间的费用或未经承诺必要的许可而拟从事营利性职业时，得拒绝该国民入境。

(b) 缔约各方承诺在行使其既定的权利时应适当考虑到家庭关系。

(d) 驱逐出境的权利只能在个别事件中行使。

缔约各方只能在考虑到欧洲理事会各会员国间存在的特殊关系的情况下行使此项权利。它们应特别考虑到关系人在其领土内的家庭关系和居住期间。

第 IV 节

关于第8条和第9条。本公约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毫不影响依关于民事诉讼的海牙公约的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第 V 节

关于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和第17条。(a) 本公约第10、11、12、13、14、15、16和17各条在遵守第1条和第2条规定的关于入境和居住的条件下予以适用。

(b) 合法居住在另一方领土内的缔约一方国民的配偶及其负责赡养的子女如已被准许伴随或团聚，应在可能范围内按照本公约所规定的条件，被准许在另一方从事一项职业。

(c) 本公约第12条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特别规定在另一方领土内居住或按照特别规则或协定从事营利性职业的缔约一方国民，例如外交和领事代表团

成员或非在当地招雇的其工作人员，国际组织工作人员、见习雇员、学徒、大学生、为完成职业进修而雇佣的人员以及船舶和飞机的乘务员。

(d) 为本公约第16条的目的，缔约各方不得在其国内法律或条例中将旅行推销员当作与流动业或挑贩来对待。

(e) 这应理解为，第16条仅仅适用于依位于接受国以外的某一企业的命令而行动并完全由该企业给付酬劳的旅行推销员。

(f) 本公约第17条1款的规定在酬劳方面不适用于见习雇员的特殊情况。

第 VI 节

关于第2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和第25条。(a)应特别指出本公约不适用于有关工业、文学和艺术财产以及植物新品种的权利，上述事项仍由现在有效或将来生效的有关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予以规定。

(b) 现受或将受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关于该组织成员国国民就业的决定所拘束的本公约缔约各方，就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言，并在从事工资职业方面，应适用本公约或上述决定最有利于工资劳动者的规定。关于实施本公约第2、10、11、12、13、14、15、16和17各条的规定以及关于判定第10条和第14条所提到的经济或社会方面的理由，应在上述决议比本公约更有利于工资劳动者的范围内遵照上述决议的精神和文字。

第 VII 节

关于第26条第1款。缔约各方仅能在它们认为其国内法的主要规定如此要求的情况下才能行使其作出保留的权利。

第 VIII 节

关于第29条1款。(a) 就法国而言，本公约还适用于阿尔及利亚和海外各省。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得以送交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一份声明的方式，将本公约扩大适用于柏林地方，秘书长应将此项声明通知其他各缔约方。

关于第29条2款。按照本公约第29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任何欧洲理事会会员国，就该声明所指的领土而言，应同时将第6条第1款和第14条第1款所明定的限制清单，以及按照第12条所作的任何声明和按照本公约第26条所提出的任何保留通知理事会秘书长。

关于第30条。“通常居所”一词应按照关系人国籍所属国家中适用的规则予以界定。

第 IX 节

关于第31条1款。不是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涉讼于该法院。

参见 外侨：与公民的平等；外侨的权利；《南部非洲移徙工人权利宪章》；《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欧洲引渡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1957年〕 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会议于1957年12月13日在巴黎缔结的《欧洲引渡公约》，旨在建立一套统一规则，以指导缔约国在处理其他国家为起诉或执行判决令或拘留令而提出引渡某人的请求时作出决定。该公约于1960年4月18日开始生效。此后，**《欧洲引渡公约附加议定书》**(1975年）和**《欧洲引渡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1978年）对该公约的条款作了补充。

该公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24）如下：

本公约各签字国政府，即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目的是实现成员国之间更紧密的团结；

考虑到这一目的可以通过缔结协议和在法律事务上采取共同行动得以实现；

考虑到接受引渡方面的统一规则有助于这一统一工作，

兹议定下列各条：

第1条 引渡的义务。各缔约方承诺，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对于请求方主管当局因某一罪行而对之提起诉讼或上述当局为执行某一判决令或拘留令而进行通缉的所有人，彼此给予引渡。

第2条 可引渡的罪行。1. 根据请求方和被请求方的法律可处以剥夺自由，或发出最大期限至少一年的拘留令或更严厉的处罚的罪行，应准许引渡。如定罪和监禁判决的地点或拘留令的发出是在请求方的领土上，则判定的惩罚必须在4个月以上。

2. 如果引渡的请求包括几种不同的罪行，其中每一种按照请求方和被请求方的法律都应受剥夺自

由或发出拘留令的惩罚，但是其中有一些又不符合可以判定的惩罚的量的条件，则被请求方也有权因后一类罪行准许引渡。

3. 其本国法律对本条第1款所列的某些罪行不准许引渡的任何缔约方，可以将这些罪行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以外。

4. 希望获得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权利的任何缔约方，应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同时，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供一份允许引渡的罪行的名单或一份拒绝引渡的罪行的名单，并同时应指明允许或拒绝引渡的法律规定。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把这些名单送达其他签约方。

5. 缔约一方的法律嗣后拒绝对其他一些罪行引渡，该缔约方应通知秘书长，由秘书长通告其他签约方。在秘书长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后，该通知开始生效。

6. 获得本条第4或第5款规定的权利的任何缔约方，随时可以将本公约适用于被它排除在外的罪行。它应将这些变化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由秘书长通告其他签约方。

7. 就按本条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以外的任何罪行而言，缔约国可以应用互惠原则。

第3条　政治罪行。1.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请求引渡的罪行是一种政治罪行或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应不准许引渡。

2. 如果被请求方有充足的证据确信，因某一普通刑事罪行而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的原因而对一个人进行的迫害和惩罚，则同样应不准许引渡。

3. 为本公约之目的，夺取或企图夺取一国首脑或其家庭成员的生命的行为不应视为政治罪行。

4. 本条规定不应影响缔约方依任何其他多边性质的国际公约已经承担或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4条　军事罪行。对于触犯军法而不触犯普通刑法的罪行的引渡，不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内。

第5条　财政罪行。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与税赋、关税和汇兑有关的罪行，只有当缔约各方就这种罪行或这种类别的罪行作出引渡决定后，才准许引渡。

第6条　国民的引渡。1. (a) 缔约一方应有权拒绝引渡其国民。

(b) 每个缔约方可在签字或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作出声明，就“国民”一词在本公约中的含义作出定义。

(c) 国籍的确定应在作出有关引渡决定的同时进行。但若在决定引渡的时间与计划实施引渡的时间之间这段时期内被要求引渡的人首先承认是被请求方的国民，被请求方可以利用本条 (a) 项之规定。

2. 如果被请求方不引渡它的国民，它应按照请求方的请求将此案移交给本国的主管当局，以便在该主管当局认为适当时提起诉讼。为此，与此罪行有关的档案、信息和证据应通过第12条第1款规定的方式免费移交。请求方应被告知其请求的结果。

第7条　犯罪地点。1. 被请求方依本国法律认为某种罪行是完全或部分在其领土范围内或在被视为其领土的地方犯下的，对因该罪而被要求引渡的人，可以拒绝引渡。

2. 当被要求引渡的罪行是在请求方的领土之外犯下的，只有在被请求方的法律不允许起诉在该国领土以外犯下的同一类别的罪行或不允许引渡此类罪行的情况下，才能拒绝引渡。

第8条　相同罪行的未决诉讼。若被请求方的主管当局正对被要求引渡的人的罪行提起诉讼，被请求方可以拒绝引渡犯死罪行的人。

第9条　一罪不二审。如果被请求方的主管当局已就被索要的人所犯被要求引渡的罪行作出终审判决，不得准许引渡。如果被请求方的主管当局对同一罪行是提起诉讼还是终止诉讼已作出决定，可以拒绝引渡。

第10条　时效终止。根据请求方或被请求方的法律规定，当被要求引渡的人因时效终止而免于起诉或处罚，则不得准许引渡。

第11条　死刑。如果被要求引渡的罪行依请求方的法律可处以死刑，而按被请求方的法律对这一罪行不处以死刑，或一般不执行死刑，在这种情况下，除非请求方向被请求方作出不执行死刑的充分的保证，否则，可以拒绝引渡。

第12条　请求及证明文件。1. 请求应在书面提出并通过外交途径传送。其他传送途径可通过双方或多方直接协议议定。

2. 请求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a) 可立即执行的定罪和判决或拘留令或者具有同等效力并按照请求方的法律所规定的程序颁布的逮捕令或其他命令的正本或证明无误之副本；

(b) 一份关于被要求引渡之罪行的声明书。应尽可能精确地说明犯罪的时间和地点、法律说明以及所涉的有关法律条款；和

(c) 一份相关的法令，或者在缺乏这样的法规的情况下，一份相关的法律声明和一份关于要求引渡的人的准确描述以及其他有助于证实其身份和国籍的材料。

第 13 条　补充材料。一俟发现请求方送交的材料不足以让被请求方依照本公约作出决定，被请求方可要求请求方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并可以规定收到材料的时限。

第 14 条　特别规则。1. 对一个已被引渡的人不应为了执行对其引渡前所犯罪行而不是其被引渡的罪行作出的判决或拘留而对之提起诉讼、判决或拘留，也不能因其他理由限制其个人自由，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a) 当将他引渡的缔约方同意时。要求同意的请求应予提交，同时附上第 12 条所提的文件以及一份被引渡人就其有关罪行作出的陈述之法律记录。如果被要求引渡的罪行本身依照本公约之规定应予引渡，则应给予同意；

(b) 如果此人有机会离开他被引渡至此的国家的领土，但在最终释放后的 45 天内没有离开，或者离开后又回到该国领土。

2. 然而，请求方可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此人驱逐出本国领土或者采取本国法律所允许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缺席诉讼，防止时效终止的法律手段。

3. 如果在诉讼过程中对指控的罪行的说明有变动，则只有在新说明的罪行由其构成要素证明确系允许引渡的罪行时，才能对被引渡的人提起诉讼或判决。

第 15 条　再次引渡至第三国。除第 14 条第 1 款 (b) 项的规定外，请求方若没有征得被请求方的同意，不得将被引渡至请求方的人并因其引渡前所犯罪行应另一方或第三国的请求而将他交给该另一方或第三国。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第 1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文件。

第 16 条　临时逮捕。1.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方的主管当局可以请求对被搜寻的人进行临时逮捕。被请求方的主管当局应根据本国的法律对此事作出决定。

2. 要求临时逮捕的请求应说明，第 12 条第 2 款 (a) 项提及的文件之一的存在并说明它打算送交一份要求引渡的请求。它还应说明，它将请求引渡的是何种罪行，犯罪的时间和地点，并尽可能对搜寻之人作出特征描述。

3. 要求临时逮捕的请求应通过外交途径或邮件、电报或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 或其他任何提供书面证据的方式或为被请求方所接受的方式送交给被请求方的主管当局。被请求方的主管当局应不拖延地将该请求的结果通知请求方的主管当局。

4. 被请求方若在执行逮捕后的 18 天内没有收到引渡请求和第 12 条指定的文件，可以终止临时逮捕。在任何情况下，自逮捕之日起，临时逮捕的时间不应超过 40 天。不排除随时有临时释放的可能性，但被请求方应采取自认为必要的措施防止被搜寻的人逃脱。

5. 如果嗣后收到引渡的请求，释放并不妨碍再次逮捕和引渡。

第 17 条　相互冲突的请求。如果有一个以上的国家因同一罪行或不同罪行同时提出引渡的请求，被请求方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对所有情况加以考虑，特别要对所犯罪行的严重性程度和地点、各自提出请求的日期、被要求引渡的人的国籍以及以后是否有引渡给另一国的可能性加以考虑。

第 18 条　被引渡的人的移交。1. 被请求方应通过第 12 条第 1 款所列的途径将其引渡决定通知请求方。

2. 说明完全或部分拒绝的理由。

3. 如果被请求方接受请求，应将移交的地点和日期以及为移交的目的而被要求引渡人被拘留的时限通知请求方。

4. 除本条第 5 款规定之外，如果被引渡的人在指定的日期没有被接管，则他在 15 日后可以获得释放，并且在 30 日后无论如何都应被释放。被请求方可以拒绝因同一罪行将他引渡。

5. 一方若因不能控制的情况而不能将被引渡的人移交或接管，应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商定一个新的交接日期，并且本条第 4 款规定应适用。

第 19 条　延期移交或有条件移交。1. 被请求方在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后，可以延期移交被要求引渡的人，以便该方可以因其并非请求引渡的罪行的另一种罪行对他提起诉讼，或者，若他已被判罪后，以便他在该方领土上服完刑期。

2. 根据缔约各方间共同协议所确定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要求引渡的人临时移交而不是推迟移交给请求方。

第 20 条　财产的移交。1. 被请求方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且应请求方的请求应扣留并移交：

(a) 需要作为证据的财产或者

(b)犯罪时攫取的以及在逮捕时被要求引渡的人所占有的或其后发现的财产。

2. 即使双方已协定的引渡因被要求引渡的人的死亡或逃脱而无法实施，也应移交本条第1款所指的财产。

3. 如果上述财产应在被请求方的领土上被没收或充公，鉴于未决的刑事诉讼，被请求方可以暂时保留该财产或者以归还为条件移交该财产。

4. 被请求方或第三方应获得上述财产的权利应得到保护。只要存在这些权利，就应在审判结束后尽可能快地将财产免费归还给被请求方。

第21条　过境。1. 对于通过按第12条第1款所列途径的过境请求，如果被请求准许过境的一缔约方认为这种罪行不具有本公约第3条和第4条所提的政治或纯军事性质，应予准予通过其领土。

2. 一个被请求准予过境的国家可以在第6条规定的范围内拒绝其本国国民的过境。

3. 根据本条第4款规定，必须提供第12条第2款所列文件。

4. 如果是空运，应适用以下规定：

(a)如果飞机不打算在经过其领土的国家降落，请求方应通告该国飞机将通过该国，并证明它持有第12条第2款所列的文件之一。一旦发生意外降落，这一通告应具有按第16条规定的临时逮捕的请求的效力，并且请求国应提交一份正式的过境请求；

(b)若打算降落，请求国应提交一份正式的过境请求。

5. 然而，一方可以在签署本公约或交存本公约的批准或加入书时作出声明，它只准许处于它准予引渡的一些或全部条件下的人过境。如果那样，可以应用对等原则。

6. 在有理由相信被引渡的人的生命和自由会因为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而在其通过的领土上受到威胁时，不应让他从该领土上过境。

第22条　程序。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有关引渡和临时逮捕的程序应只受被请求方的法律管辖。

第23条　使用的语言。提交的文件应使用请求方或被请求方的语言。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一份由它选定的一种欧洲理事会官方语言的译文。

第24条　费用。1. 因引渡的原因在被请求方领土上的发生的费用应由该方负担。

2. 因通过被请求准许过境的一方的领土的过境费用应由请求方承担。

3. 如果引渡发生在被请求方的非本部领土，从该领土到请求方的本部领土的交通费用应由请求方负担。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被请求国的非本部领土到其本部领土的交通费用。

第25条　“拘留令”的定义。为本公约之目的，“拘留令”是指由刑事法庭作出的除监禁判决之外或不是监禁判决的任何剥夺自由的命令。

第26条　保留。1. 缔约各方都可以在签署本公约或交存批准或加入书时，对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作出保留。

2. 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一旦情况许可，应立即撤回保留。撤回保留应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3. 对本公约某一条款作出保留的缔约方不得要求另一缔约方适用该条款，除非它已接受此条款。

第27条　适用领土。1. 本公约应适用于缔约各方的本部领土。

2. 就法国而言，本公约也适用于阿尔及利亚和海外行政区，就大不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而言，应适用于海峡群岛以及马恩岛。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可以将本公约适用于柏林地带，但应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由秘书长将这一声明通知其他缔约方。

4. 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之间的直接协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根据协商所规定的之条件，可以扩展到本条第1、2、3款规定领土之外的由这些缔约方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土。

第28条　本公约与双边协定之间的关系。1. 就本公约所适用的国家而言，本公约应代替任何两个缔约方之间关于引渡的双边条约、公约或协定之规定。

2. 缔约各方若只以补充本公约之规定或促进本公约所载原则的适用为目的，可以相互间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

3.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之间的引渡是根据相同的法律进行的，仅就引渡而言，该各方国家可以不管本公约之规定而按此系统自由调节相互间的关系。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之间，其中每方有效的法律都规定在其本国领土上执行在其他缔约方领土上签发的逮捕令，同样的原则也应适用。缔约各方依照本款之规定，相互之间不适用或今后不适用本公约，应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收到的任何符合本款规定的通知通告给其他缔约各方。

第29条　签字、批准和生效。1. 本公约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它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公约应自第3份批准书交存之日起90天后开始生效。

3. 对于随后批准本公约的签约方，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之日起90天后开始生效。

第30条　加入。1.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可以邀请非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加入本公约，但作出邀请的决议必须获得批准本公约的理事会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2. 加入应将加入书交存理事会秘书长，加入自交存加入书之日起90天后开始生效。

第31条　退约。任何缔约方都可以书面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接到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后，退约即行生效。

第32条　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及加入本公约各国政府：

(a)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b) 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c) 依照第6条第1款和第21条第5款规定作出的任何声明；

(d) 依照第26条第1款作出的保留；

(e) 依照第26条第2款撤回的保留；

(f) 依照第31条收到的退约通知以及退约生效之日期。

为此，签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57年12月13日以英文和法文订于巴黎。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交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之副本送交各签约国政府。

《欧洲引渡公约附加议定书》(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Additional Protocol)〔1975年〕 《欧洲引渡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中的第一个附加议定书，它系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会议于1975年10月15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并于1979年8月20日起生效。该议定书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排除在由该公约第3条规定的不适用引渡的政治罪行类别之外。它还授权缔约各国在罪犯已经因引渡请求所涉的一种或数种罪行受到审判之后拒绝引渡。该附加议定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86)如下：

签署本议定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鉴于1957年12月13日在巴黎签订的《欧洲引渡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条款，特别是其中的第3条和第9条；

考虑到为加强对人类和个人的保护有必要补充这些条款，

兹议定如下各条：

第 I 章

第1条　在适用公约第3条时，下列行为不属于政治罪行：

(a) 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9日正式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种罪公约》规定的危害人类罪；

(b) 1949年签订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50条、《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51条、《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30条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47条规定的破坏公约的行为；

(c) 任何破坏为上述日内瓦公约条款不曾规定的、在本议定书生效的同时有效的战争法和当时现存的战争习惯法的类似行为。

第 II 章

第2条　下列文案增补进公约第9条，原公约第9条成为该条第1款，以下条款为第2、3和4款：

"2. 在作为本公约的缔约方的第三国对请求引渡的人就其指称的一种或数种罪行作出终审判决后，在下列情况下，不准许引渡：

(a) 如果上述判决宣告他无罪；

(b) 如果他被判处的刑期或其他处罚：

(i) 已服刑期满；

(ii) 并未开始服刑或刑期未满，但获赦免或大赦；

(c) 如果法庭宣判该罪犯有罪，但未给予处罚。

3. 然而，第2款所指的情况，在以下条件下可以准许引渡：

(a) 如果所判决的罪行是针对请求国的一个个人、一个机构或具有公共性质的任何事而犯下的罪行；

(b) 如果受判决的人本身是请求国的政府官员；

(c) 如果所判决的罪行完全或部分是在请求

国领土范围内或被视为其领土的某个地方犯下的。

4. 第2和第3款规定不妨碍与附加在外国刑事判决上的一罪不二审的效力有关的更宽泛的国内条款的适用。

第 III 章

第3条 1. 本议定书对已签署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它须经批准、接受或认可，批准、接受或认可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议定书应自第3份批准、接受或认可书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之日起90日后生效。

3. 对于随后批准、接受或认可本议定书的签约国，本议定书应自其交存其批准、接受或认可书之日起90日后生效。

4. 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如果以前没有批准或不同时批准公约，就不得批准、接受或认可本议定书。

第4条 1. 已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都可以在本议定书生效后加入本公约。

2. 加入书自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之日起90日后生效，此时加入即行生效。

第5条 1. 任何国家都可以在签署本议定书或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时详细说明本议定书适用的领土。

2. 任何国家都可以在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的同时或嗣后的任何时间，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声明，本议定书将扩展适用于声明中详细说明的其他领土及由它负责其国际关系或经授权代表其作出保证的任何领土。

3. 依照上款作出的声明所涉及的任何领土可以撤销，撤销应按本议定书第8条所规定的程序。

第6条 1. 任何国家可以在签字或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时作出声明，它不接受本议定书第I章或第II章中的任何一章。

2. 任何缔约方都可以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声明，废除依上款所作的声明。自秘书长收到声明之日起，废除即行生效。

3. 对本议定书之规定不得作出任何保留。

第7条 必须将本议定书的适用情况通知欧洲理事会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应不遗余力地为在执行本议定书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问题得到友好解决提供便利。

第8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书面通知而退出本议定书。

2. 在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接到退出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后，退出即行生效。

3. 退出公约，即自动退出本议定书。

第9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及加入公约的国家：

(a) 任何签字；

(b) 任何交存的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

(c) 根据本议定书第3条规定本议定书生效之日期；

(d) 依第5条规定收到的任何声明及这些声明的废除；

(e) 依第6条第1款作出的任何声明；

(f) 废除依第6条第2款作出的任何声明；

(g) 依第8条规定收到的任何通过书及退出生效的日期。

以下签字者，在其全权证书经适当核准后，签署了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1975年10月15日以英文和法文订于斯特拉斯堡。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交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给各签约国和加入国。

《欧洲引渡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Second Additional Protocol)〔1978年〕 《欧洲引渡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系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1978年3月17日在斯特拉斯堡会议上缔结并于1983年6月5日生效。为推进运用原公约的，该附加议定书对原公约中有关财政罪行、缺席判决和大赦等事项的条款作了修订。该第二附加议定书文本(《欧洲条约集》98)如下：

签署本议定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希望推进于1957年12月3日在巴黎开放签字的《欧洲引渡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在财政犯罪领域的运用；

考虑到还需要对公约在某些方面作出补充，

兹议定如下各条：

第 I 章

第1条 在公约第2条第2款中增补下列规定：

“这一权利也适用于只受罚款制裁的罪行。”

第 II 章

第2条 公约第5条改为：

“财政罪行

1. 对与税赋、关税和汇兑有关的各种罪行，如果此种罪行相当于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某种具有同一性质的罪行，则根据公约规定，两个缔约国之间可以进行引渡。

2. 被请求国不得以其法律不征收同类税赋或关税，或者其法律不包含有与请求国的法律同类的税收、关税或汇兑法规为理由而拒绝引渡。”

第 III 章

第3条 在公约中补充以下条款：

“缺席判决

1. 当缔约一方为执行由对某人作出的缺席判决而处以的判决令或拘留令向另一个缔约方要求引渡此人时，被请求方若认为作出这一判决的诉讼程序没有给予被告最低限度的辩护权利，而这种权利被公认为是每个被控有罪的人均应享有的，则可以拒绝引渡。但是，如果请求国保证充分给予它索要的人要求的复审的权利以保护被告的权利，则应准许引渡。这一决定授权请求国，如果被判有罪的人不提出抗议，请求国可以执行该判决，如果他提出抗议，请求国则可以对被引渡的人提起诉讼。

2. 如果被请求国将缺席判决告知被要求加以引渡的人，则请求国不应把这种告知视为该国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正式通知。”

第 IV 章

第4条 在公约中补充以下条款：

“大 赦

对于被请求国已宣布大赦而且该国有权依本国刑法进行起诉的罪行，不应准许引渡。”

第 V 章

第5条 公约第12条第1款改为：

“请求应是书面的并应通过请求方的司法部向被请求方的司法部提出；但也不排除使用外交途径。此外，通过两方以上之间的直接协议也可安排其他通讯方式。”

第 VI 章

第6条 1. 本议定书对已签署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它须经批准、接受或认可。批准、接受或认可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议定书自第3份批准、接受或认可书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之日起90天后生效。

3. 对于嗣后批准、接受或认可本议定书的签约国，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接受或认可书之日起90天后生效。

4. 欧洲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国如果以前没有或不同时批准公约，不得批准、接受或认可本议定书。

第7条 1. 已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都可以在本议定书生效后加入本议定书。

2. 加入书自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之日起90天后生效，此时加入即行生效。

第8条 1. 任何国家都可以在签署本议定书或交存其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的同时详细说明本议定书适用的领土。

2. 任何国家都可以在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的同时或以后的任何时间，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声明，本议定书将适用于声明中详细说明的其他领土及由它负责其国际关系或经授权代表其作出保证的任何领土。

3. 依照上款作出的声明所涉及的任何领土可以撤销，撤销应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书面通知。自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撤销即行生效。

第9条 1. 一国对公约某一条款作出的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议定书，除非该国在签署本议定书或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时作出相反的声明。

2. 任何国家都可在以签字或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时作出声明以保留下列权利：

(a) 不接受第I章；

(b) 不接受第II章，或者只接受第2条指出的某些罪行或这些罪行的某些类别；

(c) 不接受第III章，或者只接受第3条第1款；

(d) 不接受第IV章；

(e) 不接受第V章。

3. 任何缔约方都可以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声明，废除其依上款作出的保留。自秘书长接到声明之日起，废除即行生效。

4. 一个缔约方就公约的一个条款或本议定书

的一个条款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后，不得要求另一缔约方适用该条款。但是，如果它只作部分保留或有条件的保留，在其本身接受该条款的范围内，可以要求别的缔约方适用该条款。

5. 对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得作任何其他保留。

第 10 条　必须将本议定书的适用情况通知欧洲理事会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应不遗余力地为在执行本议定书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问题得到友好解决提供便利。

第 11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书面通知而退出本议定书。

2. 在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接到退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退出即行生效。

3. 退出公约，即自动退出本议定书。

第 12 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和公约加入国：

(a) 本议定书的任何签字国；

(b) 任何交存的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书；

(c) 按照第 6 和第 7 条之规定，本议定书生效的日期；

(d) 依第 8 条第 2 和第 3 款规定收到的任何声明；

(e) 依第 9 条第 1 款规定收到的任何声明；

(f) 依第 9 条第 2 款规定作出的任何保留；

(g) 依第 9 条第 3 款规定废除的任何保留；

(h) 依第 11 条收到的任何退出通知及退出生效的日期。

下列签字者各奉其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签署了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1978 年 3 月 17 日以英文和法文订于斯特拉斯堡。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存放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给各签约国和加入国。

《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1950 年〕　该公约的正式名称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公约》，它是规定应集体施行《**世界人权宣言**》所述若干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一个国际条约。该公约在**欧洲理事会**的主持下拟定并开放供该理事会的所有会员国签字和批准，它对理事会所关注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以及对这些权利和自由许可的限制进行了定义并设立了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区域性机构：即**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

根据该公约第 25 条，委员会得受理由于缔约一方破坏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因而受害的任何个人、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团体，但须被控的缔约国已声明它承认委员会受理上述申诉的权限。委员会可以处理申诉以便使控诉获得友好的解决。如果问题未获解决，则委员会应拟具一个报告并将此项报告送交**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和有关各国。

根据第 46 条，任何缔约国得于任何时候声明它在事实上并在没有特别协定的情况下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根据第 48 条，法院受理案件得经委员会或一个有关缔约国提出。缔约各国应承允在它们是当事一方的任何案件中服从法院的判决(第 53 条)。

《欧洲人权公约》后由下列 8 个议定书所补充：**第一议定书**（1950 年），**第二、三、四议定书**（1963 年），**第五议定书**（1966 年），**第六议定书**（1983 年），**第七议定书**（1984 年）和**第八议定书**（1985 年）。

该公约于 1950 年 11 月 4 日由集会于罗马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缔结，并于 1953 年 9 月 3 日生效。根据第三议定书的某些条款进行过修正的该公约文本（《欧洲条约集》5）如下：

本公约各签字国政府就是欧洲理事会成员，

考虑到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

考虑到该宣言的目的在于对其中宣布的权利获得普遍与有效的承认和遵守；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目的是促进其成员之间更大的团结并考虑到遵循上述目的所用方法之一就是维护和进一步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

重申它们对各项基本自由的深切信仰，这些基本自由是世界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一方面由有效的政治民主，另一方面由各成员所依赖的基本人权的一种共同谅解和遵守予以最良好的维护；

作为具有共同思想和具有共同的政治传统、理想、自由与政治遗产的欧洲各国政府，决定采取首要步骤，以便集体施行世界宣言中所述的某些权利；

同意议定下列各条：

第 1 条　缔约国应为在他们管辖下的每个人获得本公约第 1 节中所规定的权利与自由。

第 1 节

第 2 条　1. 任何人的生存权应受到法律的保

护。不得故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但法院依法对他的罪行定罪后而执行判决时，不在此限。

2. 当由于绝对必要使用武力而造成生命的剥夺时，不应该被认为同本条有抵触——

(a) 防卫任何人的非法暴力行为；

(b) 为实行合法逮捕或防止合法拘留的人脱逃；

(c) 为镇压暴力或叛乱而合法采取的行动。

第3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使受非人道的或侮辱的待遇或惩罚。

第4条 1. 任何人不得被蓄为奴或受到奴役。

2. 任何人不得使其从事强制或强迫劳动。

3. 本条的“强制或强迫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a) 在依照本公约第5条的规定而加以拘留的正常过程中以及在有条件地免予上述拘留期间内所必须完成的任何工作；

(b) 任何军事性质的劳役，或者，遇有某些国家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则以强迫劳役代替义务的兵役。

(c) 遇有紧急情况或威胁社会生活或安宁的灾祸时所要求的任何劳役。

(d) 构成通常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劳役。

第5条 1. 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其自由，但在下列情况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者除外；

(a) 经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判罪对某人加以合法的拘留；

(b) 由于不遵守法院合法的命令或为了保证法律所规定的任何义务的履行而对某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c) 在有理由地怀疑某人犯罪或在合理地认为有必要防止某人犯罪或在犯罪后防其脱逃时，为将其送交有管辖权的司法当局而对某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d) 为了实行教育性监督的目的而依合法命令拘留一个未成年人或为了将其送交有管辖权的法律当局而予以合法的拘留；

(e) 为防止传染病的蔓延对某人加以合法的拘留以及对精神失常者、酗酒者或吸毒者或流氓加以合法的拘留；

(f) 为防止某人未经许可进入国境或为押送出境或引渡对某人采取行动而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2. 被逮捕的任何人应以他所能了解的语文立即告以被捕理由及被控罪名。

3. 依照本条第1款(c)项的规定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应立即送交法官或其它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并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或在审判前释放。释放得以担保出庭候审为条件。

4. 由于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应有权运用司法程序，法院应依照司法程序立即对他的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决定，并且如果拘留不是合法的，则应命令将其释放。

5. 由于违反本条规定而受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应具有可执行的赔偿权利。

第6条 1. 在决定某人的公民权利与义务或在决定对某人的任何刑事罪名时，任何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与公正的法庭之公平与公开的审讯。判决应公开宣布，但为了民主社会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利益，而该社会中为了少年的利益或保护当事各方的私生活有此要求，或法院认为在某种特殊的情况下公开将有损于公平的利益而坚持有此需要，可以拒绝记者与公众旁听全部或部分的审判。

2. 凡受刑事罪的控告者在未经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

3. 凡受刑事罪的控告者具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权利：

(a) 立即以他所能了解的语文并详细地告以他被控的性质和原因；

(b) 为准备辩护，应有适当的时间和便利；

(c) 由他本人或由他自己选择的法律协助为自己进行辩护，或如果他无力支付法律协助的费用，则为公平的利益所要求时，可予免费；

(d) 讯问不利于他的证人，并在与不利于他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使有利于他的证人出庭受讯。

(e) 如果他不懂或不会讲法院所使用的语文，可以请求免费的译员协助。

第7条 1. 任何人之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并不构成刑事犯罪，不应认为犯任何刑事罪。所处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所适用的刑罚。

2. 本条不应妨碍对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进行审判或惩罚，如果该行为或不行为于其发生时根据文明国家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刑事罪。

第8条 1. 人人有权使他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他的家庭和通信受到尊重。

2. 公共机关不得干预上述权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的干预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国家的经济福利的利益，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为了保护健康或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有必要进行干预者，不在此限。

第9条 1. 人人有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其宗教或信仰以及单独地或同别人在一起时，公开地或私自地，在礼拜、传教、实践仪式中表示其对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2. 表示个人对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为了保护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第10条 1. 人人有言论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保持主张的自由，以及在不受公共机关干预和不分国界的情况下，接受并传播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本条不应阻止各国对广播、电视、电影等企业规定许可证制度。

2. 上述自由的行使既然带有责任和义务得受法律所规定的程式、条件、限制或惩罚的约束；并受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的利益，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保护健康或道德，为了保护他人的名誉或权利，为了防止秘密收到的情报的泄漏，或者为了维护司法官的权威与公正性所需要的约束。

第11条 1. 人人有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为保护本身的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2. 除了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利益，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为了保护健康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所必需的限制以外，不得对上述权利的行使加以任何限制。本条并不阻止国家武装部队、警察或行政机关的成员对上述权利的行使施加合法的限制。

第12条 达到结婚年龄的男女有依照有关行使此权的国内法，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

第13条 任何人在他享有的本公约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受到侵犯时，有权向国家当局要求有效的补救，即使上述侵犯行为是担任公职身份的人员所犯的。

第14条 人人对本公约列举的权利与自由的享受，应予保证，不得因性别、种族、肤色、语文、宗教、政治的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的出身、同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所歧视。

第15条 1. 战时或遇有威胁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时期，任何缔约国得在紧急情况所严格要求的范围内采取有损于其根据本公约的义务的措施，但上述措施不得与其根据国际法的其他义务有所抵触。

2. 除了因合法的战争行为而引起的死亡外，不得因上述规定而对第2条有所减损，或对第3条、第4条（第1款）以及第7条有所减损。

3. 凡利用上述减损权的任何缔约国，应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全面地报告它采取的措施以及采取措施的理由。缔约国并应在上述措施已经停止实施并且本公约的规定正重新予以全部执行时，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16条 第10条、第11条以及第14条的规定不应认为是阻止缔约各国对外国人的政治活动施加若干限制。

第17条 本公约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活动或实行任何行动，其目的在损害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与自由或在超越本公约规定的权利与自由的范围。

第18条 根据本公约许可的对上述权利和自由的限制，不应适用于已经规定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 2 节

第19条 为了保证各缔约国在本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遵守，兹应设立：

(a) 欧洲人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b) 欧洲人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第 3 节

第20条 委员会应由同缔约国数目相等的委员组成。委员会中任何两名委员不得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第21条 1. 委员会的委员应由部长委员会从咨询议会秘书处提出的名单中以绝对多数票选出；在咨询议会中各缔约国的每一代表团应提出3名候选人，其中至少有两名应为该国国民。

2. 如有以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以及在补充临时缺额时，在可施行的范围内应遵循上述同样程序，以补足该委员会。

第22条 1. 委员会委员任期应为6年。可以连选。但第一次选举选出的委员其中7人的任期为3年。

2. 任期在头3年的委员，应于第一次选举完毕后立即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以抽签方法决定。

3. 委员会委员被选出以接替任期未满的委员，应任职至他的前任委员任期届满时为止。

4. 委员会委员在后任接替前应继续任职。他们虽经后任委员接替，仍应继续处理他们已经在审议中的案件。

第23条 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资格参与委员会。

第24条 任何缔约国得通过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将对另一缔约国破坏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指控提交委员会。

第25条 1. 委员会得受理由于缔约一方破坏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因而受害的任何个人、非政府组织或各别团体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的申诉，但须被控的缔约国已声明它承认委员会受理上述申诉的权限。凡已作出此项声明的各缔约国承诺绝不妨碍此项权利的有效行使。

2. 上述声明可以在一特定的时期内有效。

3. 上述声明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他应将声明的副本分送各缔约国并加以公布。

4. 至少有6个缔约国受依前款所作的声明的约束时，委员会才能行使本条中所规定的权力。

第26条 委员会只有在一切国内补救方法用尽后，才可以依照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并从作出最后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处理此事。

第27条 1. 委员会对于根据第25条提出的任何申诉，如系下列情况应不予处理：

(a) 匿名的或

(b) 在实质上同委员会已经审查的问题一样或者问题已提交其它国际调查或解决的程序，并且该项申诉并不包含任何有关的新材料。

2. 委员会对于根据第25条提出的任何申诉如果认为不合本公约的规定，显然根据不足，或滥用申诉权，应视为不应受理。

3. 委员会对于向它提出的任何申诉认为根据第26条不能受理时，应予拒绝。

第28条 委员会在接受向它提出的申诉时：

(a) 为了查明事实，委员会应承担同当事各方的代表一起审查申诉，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查，为了有效地进行审查和调查，有关国家在同委员会交换意见后，应提供一切需要的便利；

(b) 委员会应为当事各方效力，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列举的人权的基础上使问题获得友好的解决。

第29条 1. 委员会应由委员会中7名委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行使第28条中所规定的职务。

2. 有关当事各方得委派其选择的人作为上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3. 小组委员会其余的委员应依照委员会程序规则中规定的安排以抽签方法选出。

第30条 如果小组委员会能依照第28条获得友好的解决，它应拟具一份报告送交有关各国及部长委员会，并送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公布。此项报告应仅及于事实的简述和获得的解决办法。

第31条 1. 如果问题未获得解决，则委员会应就事实拟具一份报告，并对发现的事实是否暴露有关国家破坏了根据本公约的义务表示意见。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于这一点的意见得在报告中陈述。

2. 此项报告应送交部长委员会。并应送交有关各国，各该国不得任意予以公布。

3. 委员会在将报告送交部长委员会时，得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

第32条 1. 如果在将报告送交部长委员会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依照本公约第48条将问题提交法院，则部长委员会应由有权参加委员会的委员2/3的多数，作出关于是否违反本公约的决定。

2. 部长委员会如作出肯定的决定，则应规定一段时期，在这段时期内有关缔约国必须采取部长委员会的决定所要求的措施。

3. 如果有关缔约国在规定的期间内尚未采取满意的措施，部长委员会应依上述第1款规定的多数，对于委员会原来的决定应予以何种效力作出决定，并应将报告公布。

4. 缔约各国承允对于部长委员会适用以上各款所作出的任何决定视为对缔约国的拘束力。

第33条 委员会开会应禁止旁听。

第34条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投票的委员之多数作出，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委员的多数作出。

第35条 委员会应视情况需要举行会议。会议应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召集。

第36条 委员会应拟具本身的程序规则。

第37条 委员会秘书处应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予以安排。

第 4 节

第38条 欧洲人权法院应由同欧洲理事会成

员相等数目的法官组成。其中不得有两名法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第39条　1. 法院的法官应由咨询议会从欧洲理事会委员所提名的人员中以多数票选出。每一会员应提3名候选人，其中至少有2人应为其本国国民。

2. 在接受欧洲理事会的新会员以及补充临时缺额时，在可施行的范围内应遵循上述同样的程序以补足该法院。

3. 候选人应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并具有高级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为公认的法学家。

第40条　1. 法官任期应为9年，可以连选。但第一次选出的法官其中4人任期为3年，另4人任期6年。

2. 在选出的法官中，其任期谁为3年谁为6年，应于第一次选举完毕后，立即由秘书长以抽签方法决定。

3. 法官被选出以接替任期未满的法官，应任期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4. 法官在被接替前应继续任职。法官在已被接替后，仍应继续处理他们已经在审议中的案件。

第41条　法院应选举院长及副院长，其任期各为3年，可以连选。

第42条　法官应按值勤日领取部长理事会所决定的酬金。

第43条　为了考虑提交给法院的每一案件，法院应包括一个由7名法官组成之法庭。任何原属有关当事国国民的法官应作为法庭的当然法官出庭，或如并无其人，则应由其选定一人以法官资格出庭，其他法官的人选应在案件开庭前由院长以抽签方法决定。

第44条　只有缔约各国及委员会才有权将案件提交法院。

第45条　法院的管辖权应及于缔约国或委员会依照第48条提交给法院的关于对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一切案件。

第46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于任何时候声明它在事实上并在没有特别协定的情况下承认法院对有关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一切问题上有强制管辖权。

2. 上述声明得无条件作出，或者与几个或某些缔约国或在特定的时期以相互的条件为之。

3. 这些声明应交存于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他应将声明的副本转送各缔约国。

第47条　法院仅得处理委员会承认友好解决的努力失败以后并在第32条规定的3个月期限内的案件。

第48条　如有关缔约国（如果只有一国）或各有关缔约国（如有一国以上）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或者虽不是如此，而是经有关缔约国（如只有一国）或有关缔约各国（如有一国以上）的同意，法院得经下列各方面提出，予以受理：

(a) 委员会；

(b) 其国民被指为是受害人的一个缔约国；

(c) 将案件提交委员会的一个缔约国；

(d) 被控的一个缔约国。

第49条　关于法院是否有管辖权的争端，应由法院通过判决加以解决。

第50条　如果法院认为缔约国司法当局或任何其他当局所作的决定或措施完全或部分地同本公约产生的义务相违背，并且上述缔约国的国内法只许对上述决定或措施的后果予以部分的赔偿时，则法院的判决在必要时对于受害的一方应给予公平的补偿。

第51条　1. 法院的判决应陈述理由。

2. 如果判决不能全部或部分地代表法官的一致意见，则任一法官有权发表个别的意见。

第52条　法院判决应为确定的。

第53条　缔约各国承允在它们是当事一方的任何案件中服从法院的判决。

第54条　法院判决应送交部长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监督判决的执行。

第55条　法院应拟具它本身的规则并决定它本身的程序。

第56条　1. 在缔约国作出第40条中所述的声明已达8个国家后，应即举行法院法官的第一次选举。

2. 在上述选举以前，任何案件不得提交给法院。

第 5 节

第57条　在接到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请求时，任何缔约国对其国内法保证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有效实施的方式，应提供说明。

第58条　委员会和法院的开支由欧洲理事会负担。

第59条　委员会委员以及法官在执行职务期间应有权享受欧洲理事会规章第40条以及根据该

条缔结的协定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第 60 条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根据任何缔约国的法律或根据缔约国参与的任何其他协定所保证的任何人权以及基本自由。

第 61 条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妨害欧洲理事会规章所给予部长委员会的权力。

第 62 条　缔约国同意，除依照特别协定外，将不利用它们之间有效的条约、公约或声明，以便通过申诉把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争端提交给本公约规定以外的其他解决办法。

第 63 条　1. 任何国家得在批准本公约时，或此后任何时候，以通知给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方式声明；本公约应适用于由该国负国际关系责任的一切或任何领土。

2. 本公约应自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收到通知后第 30 天起适用于通知中所列举的领土或若干领土。

3. 本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上述领土，但应适当注意当地的要求。

4. 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得在今后任何时候代表同该声明有关的某一领土或若干领土声明：它接受委员会依照本公约第 25 条受理个人、非政府组织或个别团体的申诉的权限。

第 64 条　1. 任何国家在签订本公约或交存批准书时，如因该国领土内现行有效的任何法律与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合。得对该规定作出保留，一般性质的保留不应根据本条予以准许。

2. 根据本条所作的任何保留，应记载有关法律的简括说明。

第 65 条　1. 缔约国只能在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之日起 5 年届满后并在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送交的通知中所提的 6 个月过后退出本公约。秘书长应通知其他各缔约国。

2. 上述退出不应具有解除有关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由于下述行为所负义务的效力，即在退出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前该国已实行的可能构成违反上述义务的任何行为。

3. 终止为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任何缔约国，应在同样条件下终止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4. 关于曾经根据第 63 条宣布适用本公约的任何领土，本公约得依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废止。

第 66 条　1. 本公约应向欧洲理事会成员开放签字。本公约应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公约应在十分批准书交存后开始生效。

3. 对于后来批准本公约的任何签字国，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4.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生效，已批准本公约的缔约国名单，以及后来交存的全部批准书，通知欧洲理事会全体会员。

1950 年 11 月 4 日订于罗马，以英文及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分应保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中。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签字国。

参见　《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及议定书;《世界人权宣言》。

《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议定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I)〔1952 年〕　该议定书对原公约规定的内容补充了三项权利：和平享受其财产的权利，教育的权利，以及选举立法机关时在保证人民自由表达意见的条件下参加选举的权利。

该议定书于 1952 年 3 月 20 日由集会于巴黎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缔结，并于 1954 年 5 月 18 日生效。该议定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9) 如下：

各签字国政府就是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

决定采取步骤，确保共同实施 1950 年 11 月 4 日于罗马签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 第 I 章所未包括的若干人权和基本自由，

同意议定以下各条：

第 1 条　每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和平地享受其财产。非为公共的利益及依据法律和国际法一般原则所规定的条件，任何人均不得剥夺其财产所有权。

但是，上述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国家根据普遍利益执行它认为必要的控制财产使用，或者保证缴纳税收或其他捐款或者罚款的法律的权利。

第 2 条　任何人不得被否定教育的权利。国家在履行它所承担的有关教育和教学的职责时，应当尊重父母根据自己的宗教和哲学信念提供教育和教学的权利。

第 3 条　各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间隔和秘密投票的形式，在确保人民自由表达意见的条件下，举行

自由选举，选举立法机关。

第 4 条　任何一个缔约国在签字或批准时或在此后的任何时候，可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一个声明，说明它在多大程度上承担本议定书适用于它在国际关系中负责的领土及其名称。

任何按照前款提交了声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提交一个进一步的声明修正以前任何声明中的条件或者终止本议定书的规定对任何有关领土的适用。

根据本条所做出的声明应被认为根据公约第 63 条第 1 款已经做出。

第 5 条　就各缔约之间而言，本议定书第 1、2、3 和第 4 条的规定应被视为公约的补充条款，公约的全部规定照样适用。

第 6 条　本议定书向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即公约的各签字国开放签字；它应与批准公约的同时或在批准公约之后得到批准。本议定书应于 10 份批准书交存之后生效。此后批准的任何签字国，本议定书将于其批准交存之日对其生效。

批准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他应提醒所有成员国注意已批准各国的名称。

本议定书于 1952 年 3 月 20 日订于罗马，以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保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中，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签字国政府。

《欧洲人权公约第二议定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cocol II)〔1963 年〕　该议定书授权**欧洲人权法院**对有关原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此种咨询意见只有在**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的请求下方可提供。该议定书于 1963 年 5 月 6 日由集会于斯特拉斯堡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缔结，并于 1970 年 9 月 21 日生效。该议定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44）如下：

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各签字国政府，

考虑到已于 1950 年 11 月 4 日在罗马签字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的规定，特别是考虑到第 19 条除了建立其他机构外还建立了欧洲人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考虑到根据若干条件授权法院提供咨询性意见是适当的，

同意议定以下各条：

第 1 条　1. 法院可应部长委员会的要求，就解释公约及议定书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性意见。

2. 此种咨询意见不应涉及与公约第 1 节和各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内容或范围有关的任何问题，以及委员会、法院或部长委员会因为根据公约有可能确定的程序的缘故而必须考虑的任何其他问题。

3. 部长委员会要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决议，需经受权充任委员的代表以 2/3 的多数票通过。

第 2 条　法院应当就部长委员会提请的提供咨询意见的要求是否属于按本议定书第 1 条规定授予它的咨询权限之内，作出裁决。

第 3 条　1. 法院应列席全体会议审议对咨询意见的要求。

2. 法院的咨询意见应说明理由。

3. 如果咨询意见并不全部或部分代表法官的一致的意见，则任何法官均有权发表独立的意见。

4. 法院的咨询意见应提交部长委员会。

第 4 条　根据公约第 55 条，法院的权力可以扩大到拟具它认为本议定书所必需的规则和决定它认为本议定书所必需的程序。

第 5 条　1. 本议定书向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即公约的签字国开放签字，它们通过以下两个方法可以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a) 不加保留地签字批准或接受；

(b) 有保留地签字批准或接受，并继之以批准或接受。批准或接受的文件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一经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本议定书即为生效。

3. 从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第 1 条至第 4 条即应被认为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向理事会成员国报告：

(a) 不加保留地批准或接受的任何签字；

(b) 有保留地批准或接受的任何签字；

(c) 批准或接受的文件的交存；

(d) 根据本条第 2 款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下列签字人，在其全权证书经校阅认可后，签署了本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 1963 年 5 月 6 日订于斯特拉斯堡，以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留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签字国。

《欧洲人权公约第三议定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III)〔**1963年**〕 该议定书修正原人权公约，通过取消小组委员会的制度而简化了欧洲人权委员会的程序。该议定书于1963年5月6日由集会于斯特拉斯堡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缔结，并于1970年9月21日生效。该议定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45）如下：

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本议定书的签约国，

考虑到对1960年11月4日于罗马签署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称为"公约")有关欧洲人权委员会程序的若干条款进行修正是适当的，

兹议定以下各条：

第1条 1. 删去公约第29条。

2. 以下条文应写入公约：

"第29条：

委员会在受理根据第25条所提出的申诉之后，仍然可以一致裁定拒绝此种申诉，如果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有第27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理由之一成立的话。

在此种情况下，此裁定应告知各方。"

第2条 在公约第30条中，"小组委员会"一词应代之以"委员会"一词。

第3条 1. 在公约第34条的开头应写上：

"根据第29条的规定……"

2. 在同一条的结尾，"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委员的多数作出"这句话应删去。

第4条 1. 本议定书向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开放签字，它们可以通过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而成为缔约国：

(a) 不加保留地签字批准或接受，或者

(b) 有保留地签字批准或接受，并继之以批准或接受。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一经根据本条第1款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本议定书即为生效。

3.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向理事会各成员国报告：

(a) 任何不加保留地批准或接受的签字；

(b) 任何有保留地批准或接受的签字；

(c) 任何批准书或接受书的交存；

(d) 本议定书依本条第2款的生效日期。

以下签字者在其全权证书经校阅认可后，签署了本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1963年5月6日订于斯特拉斯堡，以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留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签字国。

《欧洲人权公约第四议定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IV)〔**1963年**〕 该议定书保护原人权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所未包含的某些权利和自由：不得仅因无力履行契约义务而被剥夺自由的权利；迁徙自由和选择居住地自由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的权利；不得被驱逐出其作为国民的国家领土的权利。它还禁止对外国人的集体驱逐。

该议定书于1963年9月16日由集会于斯特拉斯堡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缔结，并于1968年5月2日生效。公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46）如下：

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各签字国政府，

决定采取步骤，确保除1950年11月4日于罗马签署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第1节和1952年3月20日于巴黎签署的公约第一议定书第1—3条已包含的内容之外，共同实施若干别的权利与基本自由，

兹议定以下各条：

第1条 任何人均不得仅仅以无力履行契约义务为理由而被剥夺自由。

第2条 1. 合法处在一个国家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有迁徙自由和选择居住地的自由。

2. 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的自由，包括离开其本国的自由。

3. 上述权利的行使，除法律所规定以及为民主社会中国家安定的利益、或维护"公共秩序"、防止犯罪和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的公共安全所必需的限制之外，不得加以任何限制。

4. 在特殊地区，上述权利也可以受到民主社会中根据法律所加或由公共利益证明是正当的限制。

第3条 1. 不得以个人的或集体的措施，将任

何人驱逐出他作为其国民的本国领土。

2. 不得剥夺任何人进入他作为其国民的本国领土的权利。

第4条　任何集体驱逐外侨的行为均应予以禁止。

第5条　1. 任何一个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议定书时或在以后的任何时候，可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一份声明，说明它在多大程度上承担将本议定书适用于其负有国际关系责任的领土及其名称。

2. 任何根据前款提交了声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提交一份进一步的声明，修正以前任何声明的条件或者终止本议定的规定对任何有关领土的适用。

3. 根据本条作出的声明，应被视为根据公约第63条第1款已经作出。

4. 本议定书根据任何一个国家的批准或接受所适用的该国领土，以及本议定书由于该国根据本条所作声明而适用的每一领土，与第2和第3条意义上所指的一国领土应视为不同的领土。

第6条　1. 就各缔约国之间而言，本议定书第1—5条的规定应被视为公约的补充条款；公约的全部条文照样适用。

2. 根据公约第25条作出的声明所承认的个人申诉权，或根据公约第46条作出的声明所接受的法院的强制管辖，对本议定书无效，除非有关缔约国已经就本议定书第1—4条的所有条款或任何一条作出声明承认个人申诉权或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

第7条　1. 本议定书应向作为公约签字国的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开放签字；它应于批准公约之时或之后得到批准。本议定书于5份批准书交存之后生效。至于此后批准的任何签字国，本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其生效。

2. 批准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秘书长应向所有成员国报告已批准的各国的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人员，其全权证书经校阅认可以后，签署了本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1963年9月16日订于斯特拉斯堡，以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留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签字国。

参见　《欧洲关于管理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之间人员流动的规则的协定》；“赫尔辛基协定”起头的诸条目；迁徙与居住；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欧洲人权公约第五议定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Protocol V)〔1966年〕　该议定书修正原公约第22条和第40条，以便保证**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各自的成员能够尽快地得到定期调整。该议定书于1966年1月20日由集会于斯特拉斯堡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缔结，并于1971年12月21日生效。该议定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55）如下：

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各签字国政府，

考虑到1950年11月4日于罗马签署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22条和第40条关于欧洲人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成员的任职期限的规定已经产生若干不便；

考虑到需要尽可能确保委员会的一半成员和法院的1/3成员每3年选举一次，

因而考虑到需要对公约的若干条文加以修正，

兹议定以下各条：

第1条　在公约第22条内，以下两款应加在第(2)款之后：

“(3)为了尽可能确保委员会的一半成员每3年得到更新，部长委员会在继续进行下次选举之前，可以规定选出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成员的任期不是6年，而应当是不超过9年不少于3年。

“(4)当涉及超过一个任期和部长委员会执行前款时，任期的分配由秘书长在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的方法决定之。”

第2条　在公约第22条中，原来的第(3)和第(4)款分别变为第(5)和第(6)款。

第3条　在公约第40条中，下列两款应加在第(2)款之后：

“(3)为了尽可能确保法院成员的1/3每3年得到更新，咨询议会在继续进行下一次选举之前，可以规定选出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任期不是9年，而是不超过12年不少于6年。

“(4)当涉及一个以上任期和咨询议会执行前款时，任期的分配由秘书长在选举之后立即通过抽签决定之。”

第4条　在公约第40条中，原先的第(3)和第

(4) 款分别变为第 (5) 和第 (6) 款。

第 5 条 1. 本议定书向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即公约签字国开放签字，它们通过以下途径可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

(a) 无保留地签字批准或接受；

(b) 在批准或接受之前有保留地签字批准或接受。

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一经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而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本议定书即为生效。

3.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向理事会各成员国报告：

(a) 无保留地批准或接受的任何签字；

(b) 有保留地批准或接受的任何签字；

(3) 批准书或接受书的交存；

(4) 根据本条第 2 款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以下签字者，在其全权证书经适当核准后，签署了本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 1966 年 1 月 20 日订于斯特拉斯堡，以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留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签字国政府。

《欧洲人权公约第六议定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VI)〔1983 年〕 在该议定书中，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一致议定 (第 1 条) 死刑应予以废除，任何人均不得被判决和执行死刑。不过，根据第 2 条，各国可以法律作出规定在战时或面临战争紧急威胁时，对犯罪行为处以死刑，但死刑只能以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并依据法律的规定予以适用。

该议定书于 1983 年 4 月 28 日由集会于斯特拉斯堡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缔结，并于 1985 年 3 月 1 日生效。该议定书的文本 (《欧洲条约集》114) 如下：

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1950 年 11 月 4 日于罗马签署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称为"公约") 的本议定书各签字国，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许多成员国内业已发生的进展代表了一种有利于废除死刑的总趋势；

兹议定以下各条：

第 1 条 死刑应予以废除。任何人均不得被判处死刑。

第 2 条 各国可以法律作出规定，在战争时期或面临战争紧急威胁时，对犯罪行为处以死刑；此种死刑只能以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并依照法律规定予以适用。该国家应将其此种法律的有关规定送交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 3 条 不得依公约第 15 条而对本议定书的规定作出部分废除。

第 4 条 对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得根据公约第 64 条作出任何保留。

第 5 条 1.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时或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时，对本议定书适用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加以具体说明。

2. 任何国家可在任何稍后的时间里向欧洲理事会提交一声明，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声明中所具体说明的任何其他领土。本议定书将于秘书长收到此类声明后下一个月第一天起对该领土生效。

3. 任何根据前两款对任何有关领土所作的声明，均可通知秘书长而予以撤销。此种撤销应于秘书长收到撤销通知后下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

第 6 条 对于缔约国之间来说，本议定书第 1—5 条的规定应被视为公约的附加条款，公约所有规定相应地适用。

第 7 条 本议定书应向公约的签字国、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开放签字。本议定书应得到批准、接受或认可。欧洲理事会成员国除非同时或以前已批准公约，不得批准、接受或认可本议定书。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 8 条 1. 本议定书应于 5 个欧洲理事会成员国表示同意按第 7 条规定接受本议定书约束之日起下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

2. 对于随后表示同意接受议定书约束的任何成员国，本议定书应于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之日起下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

第 9 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各项通知理事会各成员国：

(a) 任何签字；

(b) 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的交存；

(c) 根据第 5 条和第 8 条本议定书的任何生效日期；

(d) 关于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行动、通知或来函。

在下面签字的人员，其全权证书经校阅认可后，签署了本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1983年4月28日订于斯特拉斯堡，以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留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欧洲理事会每一成员国。

参见《美洲人权公约：关于死刑的附加议定书（草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个任意议定书》。

《欧洲人权公约第七议定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Protocol VII）〔1984年〕 该议定书通过附加了6条确认若干新权利的条款（本议定书第1－6条）来补充原公约的规定，旨在通过原公约来集体实施这些权利。该议定书于1984年11月22日由集会于斯特拉斯堡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缔结，并于1988年11月1日生效。该议定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117）如下：

在下面签字的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

决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确保通过1950年11月4日在罗马签署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集体实施若干权利和基本自由，

兹议定以下各条：

第1条 1. 合法居住于一国领土内的外国人，除根据依法达成的决议之外，不得被驱逐出境，且应被准许：

(a) 对其被驱逐提出抗议的理由；

(b) 使其诉案受到复审；

(c) 为此目的而在主管当局面前拥有代理人或该当局指派一人或数人代理。

2. 当此种驱逐出境，系为了公共秩序或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而必需时，则外国人在行使本条第1款第(a)、(b)和(c)项所规定的权利之前亦得被驱逐出境。

第2条 1. 每一被法庭判定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均有权使宣判或判决受到上级法庭的复审。此项权利的行使，包括行使此项权利的理由，应受法律的管束。

2. 此项权利不排除对法律规定的轻微犯罪或者在有关人员的第一审诉讼系由最高法庭进行审理的案件或者有关人员在要求宣判无罪的上诉之后被判罪的案件中容有例外。

第3条 当一个人经终审判决已被判定为犯有刑事罪行，而随后即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证明是一个误判的案件，结果该有罪判定被推翻或被赦免时，则由于此有罪判定而遭受惩罚的人，应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和实践获得补偿，除非经证明此未知事实之未被及时发现全部或部分地是由于他本人的缘故。

第4条 1. 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和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在同一国家管辖下的刑事诉讼中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2. 前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刑事程序对案件重新开审，如果有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证据，或者如果在以前的诉讼中存在着足以影响案件结果的根本性缺陷的话。

3. 本条之规定不得根据公约第15条而予以部分废除。

第5条 1. 在结婚、婚姻存续期间及婚姻解体时，夫妻在相互之间及其对子女的关系的私法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

2. 本条的规定不得妨碍各国为了儿童利益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6条 1. 任何国家在签署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时，可具体说明本议定书适用的一块或数块领土，并声明它承诺本议定书适用这一或这些领土的范围。

2. 任何国家可在以后的任何时候以声明送交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扩大本议定书对声明所述任何其他领土的适用。本议定书应于秘书长收到此类声明后2个月期满后下一月第一天起对上述领土生效。

3. 任何根据前两款所作的声明，对声明所述任何领土，可以通知送交秘书长予以撤销或改变。此种撤销或变更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2个月期满后下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

4. 根据本条所作的声明应被视为已根据公约第63条第1款作出。

5. 本议定书根据有关国家的批准、接受或认可而对其生效的该国家领土以及根据该国按本条规定所作的声明而对其生效的每一领土，可被视为第1条所指一国领土这一意义上的一单独领土。

第7条　1. 就各缔约国之间而言，本议定书第1—6条的规定应被视为公约的附加条文，公约的所有条款相应地予以适用。

2. 尽管如此，但根据公约第25条所作声明承认的个人申诉权利，以及按公约第46条所接受的法院强制管辖权，对本议定书应属无效，除非有关国家已就本议定书第1—5条作出声明承认此项权利或接受此项管辖权。

第8条　本议定书应向已签署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本议定书经批准、接受或认可方能生效。欧洲理事会成员国若非在以前或同时批准公约，不得批准、接受或认可本议定书。批准书、加入书或认可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9条　1. 本议定书应于7个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依第8条规定表示同意接受本议定书约束之日2个月期满后下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

2. 对于此后表示同意接受议定书约束的任何成员国，本议定书应于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之日2个月期满后下一月第一天生效。

第10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各项通知理事会所有成员国：

a. 任何签字；

b. 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的交存；

c. 按照第6—9条规定本议定书的任何生效日期；

d. 关于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措施、通知或声明。

在下面签字的人员，其全权证书经校阅认可后，签署了本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1984年11月22日订于斯特拉斯堡，以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留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证明无误的副本应送交欧洲理事会每一成员国。

《欧洲人权公约第八议定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VIII)〔1985年〕 该议定书修正了原公约的某些条款，旨在促进**欧洲人权委员会**发挥作用。它还修正了原公约有关欧洲人权法院程序的若干条款。该议定书于1985年3月19日由集会于维也纳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缔结。该议定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118）如下：

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1950年11月4日于罗马签署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下称“公约”）的本议定书各签字国。

考虑到为了改善特别是促进欧洲人权委员会的程序，对公约的某些条款加以修正实属可取；

考虑到对公约有关欧洲人权法院程序的某些条款加以修正也属合宜；

兹议定下列各条：

第1条　公约第20条的现有正文应变为该条的第1款，并应由下列4款加以补充：

“2. 委员会应出席全体会议。不过，委员会可设立各种法官办公室(Chambers)，每一法官办公室由至少7名成员组成。各法官办公室可审查依本公约第25条提交的可以根据现有诉讼法予以处理或者未提出影响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严重问题的各种申诉。除本限制和本条第5款规定之外，法官办公室应行使公约授予给委员会的所有权力。

受到起诉的缔约国当选的委员会委员，应有权出席诉状所提交的法官办公室。

3. 委员会可设立事务委员会，每一事务委员会由至少3人组成，经一致表决可行使从按第25条提交的诉案名单中将某一诉状予以取消或宣布不予接受的权力，若不需进一步审查即可作出此种决定的话。

4. 法官办公室或事务委员会可随时支持全体委员会而放弃管辖权，全体委员会也可下令将提交给法官办公室或事务委员会的任何申诉移交给它。

5. 只有全体委员会才能行使下列权力：

a. 审查按第24条提交的申请；

b. 按照第48a条将案件提交法院受理；

c. 根据第36条拟具程序规则。”

第2条　公约第21条应由以下第3款予以补充：

“3. 候选人应具有崇高的道德品质，且必须具有担任高级法官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或者必须是在国内或国际法方面具有公认能力的人士。”

第3条　公约第23条应补充以下句子：

“在任职期间，他们不得担任任何与其作为委员会委员的独立和公正或该职位的要求不相容的职务。”

第4条　公约第28条经修改的正文应变为该条的第1款，第30条经修改的正文应变为第2款。新的第28条的正文应读作如下：

“第28条　1. 委员会在接受向它提出的申诉

时：

a. 为了查明事实，它与各方代表一起承担审查诉案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查，为了有效地进行审查和调查，有关国家在同委员会交换意见后，应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b. 委员会应为有关各方效力，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规定的人权的基础上，确保友好地解决问题。

2. 如果委员会成功地实现了友好解决，它应拟具一份报告送交有关各国和部长委员会，并送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公布。此报告应仅限于简单陈述事实和所达成的解决办法。”

第5条　在公约第29条第1款中“全体一致地”一词应代之以“以其委员的2/3多数”一词。

第6条　下述条款应插入公约：

“第30条　1. 一旦情形可以得出下列结论，委员会可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将申诉从案件名单中取消：

a. 申诉者不想继续起诉；

b. 问题已得到解决，或者

c. 由于任何其他委员会所确定的原因，委员会已不再有理由继续审查该申诉。

不过，只要尊重本公约规定的人权所需要，委员会就应继续审查申诉。

2. 如果委员会在接受一申诉之后决定将该申诉从其诉案单中取消，它应拟具一报告，陈述取消该申诉及其理由的事实和决定。该报告应送交各方并送交部长委员会予以通报。委员会可将该报告予以公布。

3. 委员会可以决定将一申诉重新列入其诉案单，如果它认为这样做是合理的话。”

第7条　在公约第31条中，第1款应读作如下：

“1. 如果没有按照第28条(第2款)、29条或30条完成对申诉的审查，则委员会应就事实拟具一份报告，并对所发现的事实是否暴露了有关国家违反了其依本公约的义务表示其意见。委员会委员在此方面的个人意见也应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8条　公约第34条应读作如下：

“在不与第20条(第3款)和第29条规定相抵触的条件下，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投票的委员之多数作出。”

第9条　公约第40条应以下列第7款补充之：

“7. 法院的成员应以个人资格出席法院。在任职期间，他们不得担任与其作为法院成员的独立和公正或者该职位不相容的任何职务。”

第10条　公约第41条应读作如下：

“法院应选举其院长以及一名或二名副院长，其任期各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11条　在公约第43条第一句中，“7”字应代之以“9”字。

第12条　1. 本议定书应对签署了公约的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开放签字，这些成员国可表示同意接受下列约束：

a. 无保留地批准、接受或认可的签字，或者

b. 有待于批准、接受或认可，并继之以批准、接受或认可的签字。

2. 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13条　本议定书应于所有公约缔约国均根据第12条规定表示同意受其约束之日3个月期满后下一月第一天起生效。

第14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各项通知理事会各成员国：

a. 任何签字；

b. 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的交存；

c. 根据第13条本议定书的任何生效；

d. 任何其他与本议定书有关的行动、通知或来函。

在下面签字的人员，其全权证书经校阅认可后，签署了本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1985年3月19日订于维也纳，以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留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欧洲理事会每一成员国。

《欧洲关于承认和执行有关儿童监护的决定和关于恢复对儿童的监护的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concerning Custody of Children and on Restoration of Custody of Children)〔1980年〕　该公约规定了在违背可强制执行的监护决定的情况下，被不适当地从一个缔约国转移到另一缔约国的儿童返回到其监护人身边所应遵守的有关程序。每一缔约国承诺指定一中央当局处理此类事务，任何已在该国中获得有关儿童监护决定或者希望其有关监护决定在另一缔约

国得到承认或执行的人都可向该当局提出申请。各国中央机构应在找寻儿童、获得有关监护决定的承认或执行、以及使儿童返回其监护人身边等方面进行合作。

该公约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1980年5月20日在卢森堡召开的会议通过，并于1983年9月1日生效。该公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105）如下：

签署本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认识到在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中，儿童的福利对于达成有关儿童监护的决定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

考虑到那些为确保有关儿童监护的决定得到更广泛的承认和执行而作出的各种安排，将会对儿童的福利提供更好的保护；

考虑到为此目的强调父母接触子女的权利是监护权的当然结果是合宜的，

注意到儿童被不适当地跨越国界加以转移的案件数量愈益增多，以及谋求妥善解决由此类案件所引起的各种问题的困难；

渴望制定恰当的条款以使现已遭到任意破坏的儿童监护得以恢复；

确信为此目的做出符合不同的需要和情形的安排是适当的；

渴望在其有关当局间建立起法律上的合作；

兹议定下列各条：

第1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a) 儿童系指具有任何一国国籍，年龄在16岁以下，根据其惯常居住地的法律、其国籍所属国的法律或申请送达国的国内法律无权选择其自身居住地的人；

(b) 当局指司法或行政当局；

(c) 有关监护的决定系指司法或行政当局就有关儿童的人身照顾包括决定其居住地的权利或接触儿童的权利作出的决定；

(d) 不适当的转移系指违反一缔约国已经作出且在该国可以予以执行的有关儿童监护的决定，而将该儿童转移至国界之外；不适当的转移还包括：

(i) 在行使接触一儿童的权利的期限终止之后，或者当该儿童在一并非行使监护权的领土上短暂停留期满后未将该儿童送返至某原来的国境内；

(ii)按本公约第12条规定被宣布为非法的转移。

第Ⅰ部分　中央当局

第2条　1. 各缔约国应任命一中央当局，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职责。

2. 联邦国家以及存在一个以上的法律体系的国家应能自由地任命一个以上的中央当局，并应规定其权限范围。

3. 有关本条款的任何任命事项都应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3条　1. 各缔约国中央当局间应相互合作，并促进各自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它们应全力以赴，迅速办理。

2. 为了促进本公约的实施，各缔约国中央当局应：

(a) 确保传达有关从主管当局获取以及传达涉及有关未决诉讼的法律或事实事项的信息的请求。

(b) 根据要求相互提供有关儿童监护法规及其变化方面的情报资料。

(c)相互通报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遇到的困难，并尽可能快地消除有关本公约执行的障碍。

第4条　1. 在一缔约国内已获得有关一儿童监护决定的任何人，如果希望该决定在另一缔约国内得到承认或执行，可向任一缔约国的中央当局就此目的提出申请。

2. 该申请应同时附有第13条提到的文件。

3. 收到申请的中央当局如果不是该申请所要送达的国家的中央当局，则前者应将此文件直接地和不加迟延地送交给后者。

4. 如果与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明显不符，那么收到申请的中央当局可以拒绝受理。

5. 收到申请的中央当局应及时告知申请者有关其申请的处理的进展情况。

第5条　1. 申请送达国的中央当局，应采取或有理由被促请不加迟延地采取它认为是恰当的一切措施，必要时，可向其主管当局提起诉讼，以便

(a) 找到儿童的下落；

(b) 特别是采取任何必要的临时措施，避免对该儿童或申请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c) 确保决定的承认或执行；

(d) 在准予执行时，确保将儿童送交申请者；

(e) 将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告知提出请求的当局。

2. 如果收到申请的国家的中央当局有理由确信儿童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则它应直接不加迟

延地将文件直接送交该另一国的中央当局。

3. 除了遣返费用外，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就该国中央当局根据有关本条第1项代表申请者利益所采取的任何措施，而向申请者索取任何报酬，包括诉讼或可能因律师协助而产生的费用。

4. 如果承认或执行遭到拒绝，且申请送达国的中央当局认为此种承认或执行应与申请者就该案件实质在该国提出诉讼的要求相一致，则该当局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申请者在诉讼代理方面获得不低于该国公民或居民所享有的优惠条件，而且为此目的它尤其可以向其主管当局提起诉讼。

第6条 1. 除各有关中央当局间达成的任何特定协议和本条第3项的规定之外：

(a) 向申请送达国之中央当局提交的来文应使用该国的官方语言或其官方语言之一，或者附上这种官方语言的译文；

(b) 申请送达国的中央当局应接受用英语、法语制作的或者附有这两种语言之一的译文的来文。

2. 申请送达国中央当局发出的书信，包括所做调查的结果，可以该国的官方语言或官方语言之一或者用英语或法语作成。

3. 缔约国可以完全或部分地拒绝本条第1项(b)小项之规定。当一缔约国做出这一保留时，任何其他缔约国也可针对该国适用该项保留。

第II部分 决定的承认和执行及儿童监护权的恢复

第7条 一缔约国已作出的有关监护的决定应予以承认，当它在本国可以执行时，在任何其他缔约国内亦应使其得以执行。

第8条 1. 如果出现不适当的转移的情况，在下列情形下申请送达国的中央当局应有理由促使采取步骤以恢复对儿童的监护：

(a) 在作出监护决定的国家内提出诉讼时或在发生不适当的转移时，如果在此以前该儿童及其父母只拥有该国之国籍，而且该儿童常住在该国领土内，且

(b) 恢复监护之请求是在不适当转移发生之日起6个月之内向中央当局提出的。

2. 根据申请送达国的法律，如果本条第1款的要求非诉诸司法当局便无法得到满足的话，本公约里所列举的任何一项拒绝理由都不得适用于司法程序。

3. 当拥有儿童监护权的人与另一允许其他人拥有接触该儿童的权利的人之间有得到主管当局正式承认的协议，且被带到国外的该儿童在协议期满时其监护人监护权未被恢复，那么该儿童的监护权应按本条第1款(b)项和第2款予以恢复。当主管当局将此种权利授予对该儿童不拥有监护权的人时，此规定亦同样适用。

第9条 1. 如果发生不适当的转移，除了第8条作出的申请应在转移后的6个月内向中央当局提出的规定之外，承认与执行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被拒绝：

(a) 如果决定是在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缺席的情况下做出的，而起诉书或类似文件未能及时送交给被告使其有充足时间来准备辩护的话，但如果未能提供此种服务是由于被告故意向本国诉讼人隐瞒下落所引起，那么这并不构成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b) 如果决定是在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缺席的情况下做出的，而做出此种决定的当局的职权在以下各地是没有根据的：

(i) 被告的惯常居住地，或

(ii) 该儿童父母的最后共同常住地，至少其父母一方仍常住在那里，或

(iii) 该儿童的惯常居住地；

(c) 该决定与在儿童被转移之前就已在申请送达国生效的有关儿童监护决定不一致，除非该儿童在被转移之前已在请求国领土上常住达一年之久。

2. 当没有向中央当局提出申请时，如果承认与执行的要求是在儿童被不当转移之日起的6个月内提出的，那么本条第1款的规定亦应同等地加以应用。

3. 外国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其实质都不得加以复审。

第10条 1. 在第8条和第9条所包括者之外的情况下，承认和执行不仅可以基于第9条规定的理由，而且可根据下列理由的任何一项予以拒绝：

(a) 如果发现该决定的后果显然违反申请送达国有关家庭与儿童的法律的基本原则；

(b) 如果发现由于情势变化，包括由于时间的流逝，但不包括该儿童在被不当转移后单纯的住所的变更，原决定的效果明显不再与儿童的福祉相一致；

(c) 如果在案发国已提起诉讼时：

(i) 儿童是申请送达国的国民或是该国常住居民，而且与案发国不存在这类联系；

(ii)儿童既是案发国也是申请送达国的国民，并且常住在申请送达国内；

(d)如果该决定与申请送达国所作的决定不一致，或在第三国作出之后根据承认或执行的请求提出前已开始的诉讼程序在该国是可以执行的，并且如果此种拒绝是符合儿童的福祉的话。

2. 在同样的情况下，要求承认或执行的诉讼可因下列任一理由而中止：

(a)如果已开始对原决定进行一般形式的复审；

(b)如果在案发国起诉前开始的有关儿童监护的诉讼在申请送达国悬而未决；

(c)如果与儿童监护有关的另一决定就是要求执许该决定的诉讼或其他有关承认该决定的诉讼的主题；

第 11 条　1. 有关接触儿童的权利的决定以及与接触权利有关的监护决定的规定应根据其他有关监护决定的同等条件下予以承认和执行。

2. 然而，申请送达国的主管当局可规定执行和行使接触权的条件，特别是应考虑到当事各方所作的承诺。

3. 当没有就接触权利作出决定，或者有关监护权的决定的承认或执行遭到拒绝时，如果当事人提出享有接触权的要求，申请送达国的中央当局可责成其主管当局就接触权作出决定。

第 12 条　在儿童跨国界转移时，如果在一缔约国内没有有关其监护的可执行的决定，那么，本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此后在一缔约国内应任何当事人的请求就该儿童的监护以及宣布该转移为非法作出的决定。

第 III 部分　程　序

第 13 条　1. 一项要求有关监护决定在另一缔约国内得到承认或执行的请求应附有：

(a)一份授权申请送达国中央当局代表申请人行事或为此目的而指派另一代表的文件；

(b)一份能满足证明其真实性的必要条件的决定附本，

(c)当决定是在被告或其法定代表缺席的情况下做出时，一份认定被告被及时提供了对他的起诉书的文件或一份相当的文件。

(d)如果适用的话，任何一份根据案发国法律确定该决定是可执行的文件。

(e)如果适用的话，一份能够说明儿童在申请送达国所在地或可能的所在地的声明。

(f)有关如何使该儿童的监护得以恢复的建议。

2. 必要时，上述各文件应根据第 6 条规定附有译文。

第 14 条　缔约各国应就有关儿童监护的决定的承认和执行适用一种简单方便的程序。为此，应确保要求执行的请求可通过简单的申请提出。

第 15 条　在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 (b) 项达成决定前，申请送达国的有关当局：

(a)应弄清儿童的看法，除非这无法办到，特别是由于它的年龄或理解力的限制；并且

(b)可以要求进行任何必要的查询。

2. 在任一缔约国内查询的费用应由该国进行调查的当局支付。

3. 调查的请求和调查的结果可通过中央当局送交给各有关当局。

第 16 条　就本公约而言，无需任何立法或类似程序。

第 IV 部分　保　留

第 17 条　1. 在出现第 8 条和第 9 条或两条中任意一条所包括的情况下，缔约国可做出保留，即有关监护决定的承认和执行可依据第 10 条中提出的理由或在保留中列举的理由予以拒绝。

2. 一缔约国如作了本条第 1 项所规定的保留，则对该国所作的决定的承认和执行，其他任何缔约国都可根据该保留所述任何一项其他理由予以拒绝。

第 18 条　一缔约国可作出不受第 12 条规定约束的保留。本公约之规定不应适用于已作出此种保留的缔约国所做出的第 12 条所称的决定。

第 V 部分　其他文件

第 19 条　本公约不排除使用案发国与申请送达国之间达成的任何其他有效的国际文件或者使用申请送达国非源于旨在获得决定之承认与执行的国际协议的任何其他法律的可能性。

第 20 条　1. 本公约不应影响一缔约国依据处理与本公约有关的事务的国际条约而对一非缔约国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2. 当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就儿童监护权制订统一的法律或者就儿童监护决定的承认或执行而创立一套特别的制度时，或者它们愿意将来这么做的话，它们相互之间则完全可以用这些法律或制度代替本公约或本公约的任一部分。为了应用本条规定，

这些国家应将其决定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有关此决定的任何变更或撤销也应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VI部分 最后条款

第21条 本公约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本公约需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22条 1. 本公约应于欧洲理事会3个成员国根据本公约第21条规定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约束之日起3个月期满后的当月第一天生效。

2. 对于后来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约束的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应在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文件交存之日起的3个月期满后的当月第一天生效。

第23条 1. 本公约生效后，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可以邀请任何非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加入本公约，但需以欧洲理事会规章第20条(d)项所规定的多数做出决定并经有资格出席该委员会的各缔约国代表作出全票赞成。

2. 对于任何加入国来说，本公约应在其加入书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之日起3个月期满后的当月第一天生效。

第24条 1. 任何国家都可以在签字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说明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或领土范围。

2. 任何国家此后都可随时通过向欧洲理事会提出声明而将本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声明中所指定的任何其他领土。对于这些领土，本公约应在秘书长收到此类声明之日起3个月期满后的当月第一天生效。

3. 有关此类声明中指定的任何领土，根据上述两项而做出的任何声明都可通过通知秘书长而予以撤销。此种撤销应在秘书长收到此类通知之日起6个月期满后的当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25条 1. 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儿童监护或有关监护决定的承认和执行等事宜方面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领土单位的国家，在签字时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应声明本公约应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或者其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

2. 此类国家此后可随时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一声明，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声明中指定的任何其他领土单位。对于这些领土单位，本公约应在秘书长收到此类声明之日起3个月期满后的当月第一天生效。

3. 对于此类声明中指定的任何领土单位，根据前两段而做出的任何声明均可通知秘书长后撤销。这种撤销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的6个月期满后的当月第一天生效。

第26条 1. 至于在儿童监护方面存在两个或多个领土适用法律制度的国家：

(a) 所谓某人常住国法律或其国籍所属国的法律应被解释为指由该国有效法规所决定的法律制度，或者如没有此类法规，则应解释为与该有关人员关系最密切的法律制度。

(b) 所谓案发国或申请送达国应根据情况被解释为是指做出监护决定的领土单位或者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监护决定或被请求恢复监护权的领土单位。

2. 本条第1款(a)项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正后也同样适用于那些在监护事宜方面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个人适用法律制度的国家。

第27条 1.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字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它利用本公约第6条第3款、第17条和18条所规定一项或多项保留。

2. 任何根据前款做出保留的缔约国都可以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全部或部分地撤销其保留。此类撤销应在秘书长收到此类通知的当日生效。

第28条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3年期满时及此后的任何时候，经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动议，他应邀请缔约国任命的各中央当局的代表聚会，以便研究并促进本公约的实施。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均可派观察员参加，应就每次此类会议的工作拟具一份报告，并提交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通报情况。

第29条 1.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都可随时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此类退约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期满后的当月第一天生效。

第30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该将下列事项通知理事会的各成员国和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

(a) 任何签字；

(b) 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c) 根据第22、23、24和25条，本公约生效的任何日期；

(d) 与本公约有关的任何其他行动、通知或来

函。

下列签字的各全权代表，经校阅其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签署了本公约，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1980年5月20日订于卢森堡，以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制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交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转送给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和任何被邀请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参见 《欧洲遣返未成年人公约》。

《欧洲社会保障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Social Security）〔1972年〕 该公约系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1972年12月14日在巴黎召开的会议上缔结，并于1977年3月1日生效。《欧洲社会保障法典》第73条预见到需要一种专门文书来指导处理外国人和移民在欧洲国家的**社会保障**问题。该公约正是为满足这一需要而拟具的，它旨在确保所有居住在一缔约国领土上的人——包括其他缔约国的国民、难民及无国籍人——在根据社会保障计划所能获得的福利方面享有与其国民同等的待遇。此外，还有一份关于实施本公约的详细协定，这里略过不提。

该公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78）如下：

签署本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宗旨是要实现成员国之间的大团结，特别是促进各成员国的社会进步；

考虑到社会保障立法的多边协作是实现这一目的的途径之一；

考虑到于1964年4月16日开放签字的《欧洲社会保障法典》在第73条中规定：缔约国应尽力议定一个专门文书，以指导解决关于外侨和移民的社会保障问题，特别是享有与本国国民同等待遇、维护已获得的及正在获得的权利等问题；

确认各缔约国国民、难民和无国籍人根据每一缔约国的社会保障立法享有同等待遇的原则，社会保障立法规定的福利不应随着被保护人在缔约国境内变换住所而变化的原则，以及构成《欧洲社会宪章》某些条款及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些公约之基础的原则，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Ⅰ部分 总 则

第1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a)“缔约国”(Contracting Party)一词指任何根据第75条第1款或第77条之规定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国家；

(b)附件Ⅰ对“缔约国的领土”和“缔约国的国民”两词作了界定；每一缔约国若要对附件Ⅰ作出修正，应根据第81条第1款之规定发出通知；

(c)“立法”(legislation)一词指在本公约签字之时有效或随后对每个缔约国的全部或部分领土生效的及与第2条第1款和第2款中规定的社会保障分项目和社会保障计划有关的所有法律、条例及其他法定文件；

(d)“社会保障公约”一词系指，在社会保障领域内在第2条第1和2款规定的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障分项目或社会保障计划方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据以受其约束或后来会受其约束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文书，至少两个缔约国和一个以上的其他国家据以受其约束或后来会受其约束的任何多边文书，以及依照上述文书缔结的任何协议。

(e)“主管当局”(competent authority)一词指在每一缔约国全部或部分领土上负责实施社会保障计划的部长、部长们或相应的其他当局；

(f)“机构”(institution)指每一缔约国负责执行全部或部分立法的机关或当局；

(g)“主管机构”(competent instituion)一词：

(i)就社会保险计划而言，指有关人员要求获得津贴时提供保证的机构，或指若有关人员是该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他有权或将来有权从中获得津贴的机构，或指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指定的机构；

(ii)就社会保险计划之外的计划或家庭补助计划而言，指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指定的机构；

(iii)就有关由雇主负担的第2条第1款提及的津贴的计划而言，指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指定的机关或当局；

(h)“主管国”(competent State)一词指主管机构所处领土的缔约国；

(i)“居住”(residence)一词指正常的居住；

(j)“临时居住”(temporary residence)一词指暂时停留；

(k)“居住地机构”(instituton of the place of residence)一词指根据其适用的缔约国立法规定被

授权在上述居住地支付津贴的机构；或是指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区由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指定的机构；

(l)“临时居住地机构”一词指根据其适用的缔约国立法规定被授权在上述临时居住地支付津贴的机构；或者指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区由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指定的机构；

(m)“工人”(worker)一词除本公约作出其他规定外，系指雇员、个体劳动者或者是根据有关缔约国之立法受到这类待遇的人员；

(n)“边境工人”(frontier worker)一词指这样一类雇员，他们居住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上而受雇于另一缔约国的领土上，他们原则上每天或至少每周一次返回居住地；但下列情况除外：

(i)就法国和与法国接界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而言，被列入边境工人的人必须居住和受雇于一个原则上不超过公共边界任何一边20公里的地区内；

(ii)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受雇从事某项工作的边境工人，因该项工作被派到边境区域以外的地方——在同一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上——工作4个月以内，应在这一不超出4个月的雇佣期内保留边境工人的身份；

(o)“难民”(refugee)一词具有1951年7月28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条A节和1967年1月31日签订的《难民地位议定书》第1条第2款指定的含义，不受任何地域限制；

(p)“无国籍人”(stateless person)一词具有1954年9月28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第1条所指定的含义；

(q)“家属”指由负责支付津贴的机构所实施的法规界定或承认的人员，或指定为家庭成员的人员，或者在第21条第1款(a)项和(c)项以及第24条第6款所指的情况下，指由他们居住在其领土上的缔约国的法规所界定或承认的人员或指定为家庭成员的人员；但是，在此项法规只认为与当事人生活在一起的人员为家属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如果这些人主要由当事人供养，则应视为符合此项条件；

(r)“遗属”(survivors)一词指由据以授予津贴的法规界定或承认为遗属的人员；但是，在此项法规只认为与死者生前生活在一起的人为遗属的情况下，如果这些有关人员主要由死者供养，则应视为符合此项条件；

(s)“保险期限”(periods of insurance)一词指由立法界定或认可为保险期限并依此得以完成的交纳保险费、就业、职业活动或居住的期限，或为该立法认可为等同于保险期限的任何其他期限；

(t)“就业期限”及“职业活动期限”指由立法界定或认可并依此得以完成的就业和职业活动的期限，或为该立法认可为等同于就业或职业活动期限的任何其他期限；

(u)“居住期限”一词指由立法界定或认可并依此得以完成的居住期限；

(v)除非本公约另有特殊规定，“津贴”(benefits)和“补助金”(pensions)指包括由公共基金提供的各种津贴和各种增殖、重估津贴或增补津贴在内的所有津贴和补助金，以及为维持或提高收入水平给予的任何津贴、可以替代补助金支付的一次性津贴及在适用情况下通过偿还或交纳保险费形式支付的款项；

(w)“家庭补助金”指根据孩子的数目和年龄给予的定期现金津贴；“家庭津贴”一词的含义是指除附件二明确排除在外的特殊生育津贴以外的给予维持后代家庭日常生活的实物或现金津贴；有关缔约国若就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特殊生育津贴对附件二作出修正，应根据第81条第1款之规定预先发出通知；

(x)“死亡抚恤金”指本条(v)项中提到的一次性支付津贴以外的在出现死亡情况下可支付的其它一次性津贴。

(y)“保险性质的”(contributory)一词适用于根据被保护人或其雇主直接的资金分担或根据职业活动的合格期限而给予的津贴，并适用于规定提供此种津贴的法规和计划；不根据被保护人或其雇主直接的资金分担或不根据职业活动的合格期限而给予的津贴，及专门规定给予此种津贴的的法规或计划，被称为“非保险性质的”。

(z)“按过渡性安排给予的津贴”一词指给予在可适用法规生效之日已超出规定年龄的人的津贴，或鉴于在缔约国现有国境外已发生的事件或已完成的期限而临时准予的津贴。

第2条　1. 本公约适用于所有管辖下列社会保障分项目的立法：

(a)疾病及产妇津贴；

(b)残疾津贴；

(c)老龄津贴；

(d)遗属津贴；

(e)工伤及职业病津贴；

(f) 死亡怃恤金；

(g) 失业津贴；

(h) 家庭津贴。

2. 本公约适用于一切社会保障的普通计划和特殊计划，不管它们属于保险性质还是非保险性质的，其中包括上款中所提由雇主负担的津贴的计划。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应尽可能地规定本公约适用于那些依据由公共当局决策强制性制定的集体协议所设立的计划之条件。

3. 就关于海员的计划而言，本公约第III部分之规定的实施不应使各缔约国关于船主责任的立法受到损害，为适用本公约之目的，船主应作为雇主对待。

4. 本公约不适用于社会或医疗扶助计划，不适用于战争受害者或其后果的津贴计划，也不适用于为公务员或享受公务员待遇的人员制定的特殊计划。

5. 本公约不适用于旨在实施由一缔约国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其他国家间缔结的社会保障公约之立法。

第3条 1. 附件II针对每一缔约国详细说明了第2条第1款和第2款中提到的立法和计划。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第81条第1款之规定对其因通过新的立法而对附件II作出的修正发出通知，这一通知应在新立法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发出，或者，如果新立法的公布先于批准本公约，那么应在批准本公约之日发出通知。

第4条 1. 本公约之条款应适用于：

(a) 受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立法之管辖且为一缔约国的国民的人员，或居住在一缔约国领土上的难民或无国籍人及其家属和遗属的人员；

(b) 受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立法管辖的人员的遗属，不管这些人员的国籍为何，只要这些遗属是一缔约国的国民或是居住在一缔约国领土上的难民或无国籍人；

(c)在不损害第2条第4款的情况下，受本公约适用的缔约国所有立法管辖的公务员及根据有关缔约国之立法享受公务员待遇的人；

2. 尽管有上款(c)项之规定，除外交使团或领事职务之成员及为这些使团或领事官员提供私人服务的雇员外，《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其免于适用接受国已生效之社会保障条款的人员不应从本公约之条款中得益。

第5条 1. 除第6条规定之外，本公约对其所适用的人员将替代任何对下列两种情况具有约束力的社会保障公约：

(a)仅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有约束力；或者

(b) 至少对两个缔约国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其他国家具有约束力，就后一类国家中有一个国家的某一机构要求不采取行动的情况而言。

2. 但是，如果本公约某些条款的适用范围应从属于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则在这些协定开始生效之前，上款(a)项和(b)项中提及的公约条款应继续适用。

第6条 1. 本公约之条款不应影响依据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任何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本公约不得影响1957年3月25日关于设立欧洲经济共同体之条约中的社会保障条款之实施，不得影响该条约设想的联盟协议，也不得影响为实施那些条款采取的措施。

3. 尽管有第5条第1款之规定，两个或两上以上的缔约国可以通过相互协议实施它们因在附件II中予以说明而受其约束的社会保障公约规定，或者因在实施本公约的《补充协定》之附件中予以说明而受其约束的关于实施社会保障公约之规定。

4. 但是，除受本条第2和第3款提到之规定约束的情况外，本公约应适用于所有要求一缔约国的机构之一方采取行动的情况及根据本公约有权获得津贴的人员和上述条款并不完全适用的人员。

5. 受附件III规定之条款约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通过相互协议并在它们之间可以对该附件作适当修正，并根据第81条第1款之规定通知其所作的修正。

第7条 1. 在必要情况下，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以根据本公约之原则相互间缔结社会保障公约。

2. 各缔约国应根据第81条第1款之规定就其根据上款缔结的任何公约及其以后的修正或退出发出通知。这种通知应在该公约或其修正案生效之日起或退约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发出。

第8条 1. 除非本公约另有特别规定，居住在缔约国领土上且本公约对之适用的人员，应依每一缔约国的立法享有与该缔约国的国民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 获得其数目不由居住时间长短而定的非保险性质的津贴的权利，可以根据已居住在有关缔约国领土上的受益人的情况而定，如果是遗属津贴，则

根据曾居住在该缔约国的死者的情况而定，居住期限为：

(a)就产妇津贴和失业津贴而言，提出要求前已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

(b)就残疾津贴而言，提出申请前已连续居住5年以上；就遗属津贴而言，死者死前已连续居住5年以上；

(c)就老龄津贴而言，从16岁至领取养老金年龄之间已居住10年以上，其中可以要求在提出申请前须居住5年。

3. 如果某人不符合上款 (b) 项和 (c) 项中规定的条件，而他又受——或者就遗属津贴而言，死者生前受——有关缔约国立法管辖已至少有1年，此人或死者的遗属应有权获得以全额津贴为基础计算而最高不超过全额津贴数目的津贴，但不得损害第27条之规定。计算方法如下：

(a)就残疾或死亡津贴而言，按当事人或死者根据上述立法从满16岁之日起至因残疾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之日期间完成的居住年数的比例计算，为该两个日期之间年数的2/3，但不考虑领取补助金年龄以后的年数；

(b)就老龄津贴而言，按当事人依上述立法从满16岁之日起至领取养老金年龄完成的居住年数之比例，至多30年。

4. 附件IV规定，对各有关缔约国依据本国立法规定的津贴，本条第2款和第3款之规定可以适用。

5. 各缔约国应根据第81条第1款之规定，就其对附件IV作出的任何修正发出通知。如果这种修正是通过新立法之结果，应在新立法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发出通知，如果在批准本公约之日前公布该立法，应在批准之日发出通知。

6. 本条第1款之规定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关于参与社会保障管理或成为社会保障法庭会员方面的立法。

7. 对于非居住在有关缔约国领土上的人员参与自愿保险或任择性连续保险，或对于依据附件VII中规定的过渡性安排享受津贴的权利，可以采取特殊措施。

第9条　1. 根据第6条第3款继续生效的社会保障公约条款规定的津贴以及根据第7条第1款缔结的社会保障公约之条款，经受这些公约约束的各国协议同意，也可适用于本公约各缔约国的国民。

2. 附件V规定了根据第6条第3款继续生效且根据本条第1款被扩大到适用于各缔约国国民的社会保障公约的条款。

3. 有关缔约国应根据第81条第1款之规定通知其根据第7条第1款缔结的社会保障公约条款及其根据本条第1款将此类公约条款扩大到适用于各缔约国国民的情况。上述公约之条款应在附件V中予以说明。

4. 受附件V规定条款约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通过双方协议或在它们之间对该附件作出适当修正，并依第81条第1款之规定发出通知。

第10条　如果一缔约国的立法准许以各个保险期限的完成为条件的自愿保险或任择性连续保险，则实施该法规的机构为各时期累计相加起见，应在必要范围内考虑到依据其他缔约国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依据其他缔约国之非保险性质的计划在16岁以后的完成的居住期限，这些时期多像依照前一个缔约国之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一样予以考虑。

第11条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者之外，不应以受益人不是居住在负责付款之机构所在的缔约国领土上这一事实为由，削减、更改、停止、禁止或没收依照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之立法可以支付的残疾现金津贴、老龄或遗属现金津贴、工伤或职业病补助金或死亡怃恤金。

2. 但是，尽管有第8条第1款和第2款之规定，如果受益人不是居住在负责付款之机构所在的缔约国领土上，附件IV中规定的残疾、老龄或遗属津贴应按上述第8条第3款 (a) 项或 (b) 项之规定来计算。

3. 本条第1和第2款之规定不适用于附件Ⅵ中规定的下列津贴：

(a) 给予不能谋生之残疾者的特殊的非保险性质的津贴；

(b) 给予无权领取正常津贴的人的特殊的非保险性质的津贴；

(c) 按照过渡性安排给予的津贴；

(d) 作为救助或针对贫穷给予的特殊津贴。

4. 各有关缔约国应根据第81条第1款之规定通知它们对附件VI作出的修正。如果这种修正是由于通过了新的立法之缘故，那么，应在该立法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发出通知，若立法之公布先于批准本公约，则应在批准之日发出通知。

5. 如果一缔约国的立法规定交纳保险费的偿付以当事人不再接受强制性保险为条件，那么，只要

此人依任何其他缔约国的立法还接受强制性保险，该条件就不能被认为是得到满足。

6. 缔约国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规定对居住在非缔约国领土上根据本公约享有权利的人员支付本条第1款提到的津贴之条件。

第12条　关于缔约国立法中规定的津贴率变化的规则，应适用于按照与本公约规定相一致的此种立法可以支付的各类津贴。

第13条　1. 除了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的机构按照第29条或第47条(b)项之规定支付的残疾、老龄、遗属或职业病津贴外，本公约不应授予或维持几种同样性质的津贴，或几种与一段或同一段强制性保险期限有关的保险金。

2. 一缔约国立法中对因与其他津贴或收入有重迭或由于某种职业活动而削减、停止或禁止的津贴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依另一缔约国之立法获得津贴或在另一个缔约国获得收入或从事职业活动的受益人。但是，此规定不应适用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的机构依据第29条或第47条(b)项之规定就残疾、老龄、遗属或职业病而言应支付同类性质的津贴。

第II部分
确定立法适用范围之条款

第14条　就本公约所涉及之人员而言，可适用的立法应依据下列条款来确定：

(a) 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受雇用的雇员，即使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雇用他们的企业本部设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雇主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也应服从该国之立法；

(b) 在悬挂一缔约国国旗的船上供职的工人应服从该国的立法；

(c) 在一缔约国领土上供职的个体经营者，即使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也应服从该国的立法；

(d) 公务员及享有公务员待遇的人员应服从雇用他们的政府部门所在国家之立法。

第15条　1. 第14条(a)项所述规则在适用时有下列例外或变通：

(a) (i) 在一缔约国领土上长期受雇于某一企业，又被该企业派往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工作的雇员，只要他们预期的在外工作期限不超过12个月，而且不是被派去接替已在国外完成雇用期的其他雇员，应继续受前一个缔约国之立法管辖；

(ii) 如果需要完成的工作因出现意料不到的情况而延期，超过了12个月，只要后一个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或其指定的机关同意，前一个缔约国之立法依然适用，直到完成工作为止；

(b) (i) 为某一企业雇为旅行人员服务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领土之间国际运输的雇员，若该企业将本部设在一缔约国领土上，代表别人或为自己的利益，经营铁路、公路、航空或内陆水路客货运输，应受后一个缔约国的立法管辖；

(ii) 但是，如果他们为上述企业设在一个不是其本部所在缔约国领土上的分部或常驻机构所雇用，则应受分部或常驻机构所在的缔约国的立法管辖；

(iii) 如果他们完全或主要在其居住的缔约国领土上受雇，那么，即使雇用他们的企业在该国领土上既没有设本部，也没有设分部或常驻机构，也应受该国之立法管辖；

(c) (i) 除国际运输业的雇员以外，通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领土上就职的雇员，若部分时间在其居住的缔约国领土上供职，或为几个本部设在不同缔约国领土上的企业或几个居住在不同缔约国领土上的雇主所雇用，应受居住国的立法管辖；

(ii) 在其他情况下，他们应受雇用企业在其领土上设本部或雇主在其领土上居住之缔约国的立法管辖；

(d) 在一缔约国领土上为本部设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并跨越有关缔约国共同边境区的企业雇用的雇员，应受该企业在其领土上设立本部的缔约国之立法管辖。

2. 第14条(b)项所述规则在适用中有下列例外：

(a) 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或悬挂一缔约国国旗的船上长期受雇于某一企业，并为该企业派往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的船上工作的雇员，依然受前一个缔约国的立法管辖，但需受本条第1款(a)项中规定的条件所制约；

(b) 在一缔约国领海或港口供职于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的船上但又非该船船员的工人，应受前一个缔约国之立法管辖；及

(c) 受雇在悬挂一缔约国国旗的船上司职并由本部设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企业或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人支付报酬的雇员，如果居住在后一个缔约国的领土上，应受该国之立法管辖，为履行上述立法，支付报酬的企业或人应被视为雇主。

3. 第14条(c)项所述规则在适用中有下列例

外或变通：

(a) 在一缔约国居住而在另一缔约国就职的个体经营者在下列情况下应受前一个缔约国之立法管辖：

(i)后一缔约国没有适用于他们的立法，或者

(ii) 根据这两个缔约国立法规定，个体经营者完全因为居住在它们的领土上而受此立法管辖；

(b) 通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领土上就职的个体经营者，若部分时间在其居住的缔约国领土上工作，应受居住国之立法管辖，或者，根据该立法之规定，他们完全因为是该国领土上的居民而受其管辖；

(c) 倘若前项中提到的个体经营者不在其居住的缔约国领土上从事部分职业活动，或者，依照该国立法，他们不是完全因为是该国居民而受该立法管辖，或者，该国没有适用于他们的立法，他们则应受有关缔约国或主管当局共同同意的立法管辖。

4. 若一工人根据本条前款之规定受他不在其领土上工作的缔约国之立法管辖，该立法应像他在该国领土上工作一样对他予以适用。

第 16 条　1. 第 14 条和第 15 条之规定不适用于自愿保险或任择性连续保险。

2.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立法的适用使当事人从属于某个强制性保险计划并同时允许他加入一个或几个自愿保险或任择性连续保险计划，则此人应只受强制性保险计划管辖。但是，就残疾、老龄或死亡（怃恤金）而言，本公约不应影响缔约国立法中关于同时允许加入某个自愿保险或任选性持续保险计划及某个强制性保险计划之条款。

3.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立法的适用使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自愿保险或任择性连续保险计划成为可能，当事人只能加入在其领土上居住之缔约国的自愿保险或任择性连续保险计划，或者，如果他不是这些缔约国之一国领土上的居民，则只能加入他们所选择其立法的缔约国的计划。

第 17 条　1. 第 14 条 (a) 项之条款应适用于外交使团或领事馆的工作人员及为这些使团或领事馆的官员提供私人服务的雇员。

2. 但是，前一款中提到的工人，若是作为派遣国的缔约国之国民，可以选择该国之立法。这种选择权只能在本公约生效后的 3 个月内被行使一次，或者在当事人参加外交使团或领事馆工作之日，或开始为这些使团或领事馆官员提供私人服务之日被行使一次。这种选择在被行使之日开始生效。

第 18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可以通过协议，为因此受影响之人的利益对第 14 条至第 17 条款作出例外规定。

2. 在必要情况下应由有关工人及在适当情况下由其雇主提出适用上款规定之请求。适用上款规定应成为这样一种决定的主题，其立法适用的缔约国之主管当局按此决定批准上述工人不再受上述立法管辖，今后将受另一缔约国的立法管辖。

第 III 部分
关于各类津贴的特别条款

第 1 章　疾病和产妇

第 19 条　1.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获取、维持或恢复享受津贴权利以完成的保险期限为条件，则该国的主管当局为此应依照各期限累计相加的目的，在必要范围内考虑到依据其他缔约国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适当情况下还应考虑到 16 岁以后按照其他缔约国之非保险性质计划完成的居住期限，将其与依照前一缔约国之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一视同仁。

2.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准许强制性保险以完成保险期限为条件，那么，为此目的，为了各种期限累计相加起见，依据其他缔约国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及（在适当情况下）16 岁以后按照其他缔约国之非保险性质的计划完成的居住期限，在必要范围内应被视为依照前一缔约国之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来考虑。

第 20 条　1. 居住在一个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但符合主管国之立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人，在适当顾及第 19 条规定的同时，应在其居住的缔约国领土上领取下列津贴：

(a) 由主管机构付钱而由居住地机构根据其所适用之立法规定将这些人员视为下属成员提供的实物津贴；

(b) 主管机构将这些人视为主管国领土上的居民，依照其适用之立法规定支付的现金津贴。但居住地机构通过与主管机构达成的协议，也可代表主管机构支付现金津贴。

2. 前款之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就实物津贴而言，应适用于居住在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的家庭成员。

3. 主管机构也可将主管国领土上的边境工人

视为本国领土上的居民而付给他们津贴。但是，只有在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之间达成类似此方面的协议时，其家属才有权依据同等条件享受实物津贴；或者当没有这样的协议时，除紧急情况外，需有主管机构预先认可，才能享受这种权利。

4. 除边境工人或其家属外，对本条适用的其他暂时居住在主管国领土上的人员，即使他们在开始临时居住前早已因同种疾病或怀孕领取津贴，主管国亦应视他们为本国居民，依照本国立法之规定给予津贴。

5. 对本条适用的移居到主管国领土上的人员，即使他们在移居前因同种疾病或怀孕已开始领取津贴，主管国也应根据本国立法之规定给予津贴。

第 21 条　1. 根据主管国立法并在适当情况下照顾到第 19 条之规定符合享有津贴权利的人员，若：

(a) 他们的健康状况要求在其临时居住的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立即提供津贴，或者

(b) 他们在获得领取主管机构支付津贴的权利后，经该机构许可，回到他们居住的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或移居到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或者

(c) 他们经主管机构许可去一个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接受其健康状况需要的治疗，

应获得：

(i) 在不超过主管国立法规定的期限内，由主管机构付钱而由居住地或临时居住地机构依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将这些人视为其下属成员而提供的实物津贴。

(ii) 由主管机构依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将这些人视为居住在主管国领土上而支付的现金津贴。但是，居住地机构通过与主管机构达成的协议，也可代表主管机构支付现金津贴。

2. (a) 只有在迁移可能损害当事人健康或医疗进程的情况下才能拒绝作出前款 (b) 项中提到的许可；

(b) 如果在当事人居住的缔约国领土上不能进行必需的治疗，则不能拒绝前款 (c) 项中提到的许可。

3. 本条前款之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应在实物津贴方面适用于家庭成员。

第 22 条　1.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给家属提供实物津贴取决于他们本人所作的保险，则第 20 条和第 21 条之规定应适用于受该立法所管辖之人的家属，但他们本身必须与该人一样附属于上述缔约国的同一机构或者附属于上述缔约国提供相应津贴的另一机构。

2.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必须依据平均收入计算现金津贴，则该缔约国的主管机构应只依据按该立法完成各种期限期间记录在案的收入来确定平均收入。

3.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必须依据固定收入计算现金津贴，则该缔约国的主管机构应只考虑与依该立法完成的各种期限相应的固定收入或在适当情况下的平均固定收入。

4.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现金津贴的数额根据家属的多少来决定，则该缔约国的主管机构应将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家属视为本国居民一样予以考虑。

第 23 条　依据负责提供失业津贴的缔约国之立法，并在适当情况下照顾到第 19 条之规定，符合实物津贴条件的失业人员及其家属，若居住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上，则有权获得实物津贴。这种实物津贴应由居住地机构依据其适用之立法，将当事人视为依该立法有权享有此种津贴来提供，但费用由先提及的缔约国的主管机构承担。

第 24 条　1. 如果依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立法领取补助金的人员依据其居住地缔约国之立法，并在适当情况下，照顾到第 19 条之规定，有权领取实物津贴，则居住地机构应将其视为依后一缔约国之立法领取补助金的人，给他及其家属支付这种津贴。

2. 如果依一缔约国之立法或两个或两上以上缔约国之立法领取补助金的人依其居住地所在缔约国之立法没有权利获得实物津贴，但是，他若依前一缔约国或前述缔约国之一的立法，并在适当情况下，照顾到第 19 条之规定，有权获得实物津贴，或者，他若是这些缔约国中任何一国的居民，因而有权获得实物津贴，则他本人及其家属有权获得这种津贴。实物津贴应由居住地机构依据其适用的立法提供，但费用由按下款之规则确定的机构承担。

3. 就上款提及的情况而言，应按下列规则确定承担实物津贴费用的机构：

(a) 如果领取补助金的人仅在一缔约国之立法下享有上述津贴的权利，则费用应由该缔约国的主管机构承担；

(b) 若领取补助金的人员依据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立法享有上述津贴的权利，则费用应由

当事人依其立法完成最长保险期限或居住期限的缔约国之主管机构承担；如果按照本规则，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都有责任负担津贴费用，则应由当事人最后受其立法管辖的缔约国的机构承担。

4. 如果依一缔约国之立法或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立法领取补助金者的家属与领取补助金者不住在同一个缔约国，只要该领取补助金者依据一缔约国之立法有权与该国居民一样获得实物津贴，则其家属应领取此种津贴。家属居住地机构应依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将他们视为依据该立法有权获得实物津贴而提供此种津贴，但费用则由领取补助金者的居住地机构承担。

5. 上款适用的家属若移居到领取补助金者居住的缔约国领土上，即使他们在迁居前已因同种疾病或怀孕领取过津贴，仍应依据该缔约国之立法规定享有津贴。

6. 依据一缔约国之立法或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立法领取补助金者，若依据其中一个缔约国之立法享有实物津贴，则应在下列情况下连同其家属享有此种津贴：

(a) 临时居住在一个非常住地的缔约国领土上期间，他们的健康状况要求立即提供津贴；或者

(b) 他们经居住地机构许可，去一个非常住地的缔约国领土上以接受其健康状况需要的治疗。

7. 就上款提及的情况而言，临时居住地机构应依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视当事人依该立法享有实物津贴的权利而给他们提供这种津贴，而费用则由领取补助金者居住地机构承担。

8.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为了享受实物津贴须从应支付的补助金中扣除保险费，且实物津贴的费用按本条之规定由该缔约国的机构承担，则该国支付补助金的机构应有权作这种扣除。

第 25 条 1. 如果居住地机构或临时居住地机构适用的立法规定两种或多种疾病及怀孕保险计划，则在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 23 条及第 24 条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6 款所包括各种情况下提供实物津贴应予以适用的规则应当是一般计划的规则，或者若没有一般计划的规则，则应当是产业工人计划的规则。

2.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津贴的授予依病因而定，则该条件不应适用于本公约所包括的各类人员，不管他们居住在何缔约国之领土上。

3.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了授予津贴的最大期限，则适用该立法的机构可在适当情况下将由另一缔约国之机构因同种疾病或怀孕期提供津贴的期限考虑在内。

第 26 条 1. 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3 条和第 24 条之规定在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适用时应遵循这些国家之间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这些协定中也可以包含适当的特别安排。

2. 上款中提及的协定应作出下列特别规定：

(a) 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4 条规定应适用之人员的类别；

(b) 由一缔约国之机构提供、另一缔约国之机构承担其费用的实物津贴的期限；

(c) 关于提供修复术器械，主要辅助物及其他重要的实物津贴的特别条件；

(d) 防止同种津贴重复的规则；

(e)关于偿还由一缔约国之机构承担费用、另一缔约国之机构提供的津贴的安排。

3. 两个或多个缔约国可以商定在其管辖的机构之间不应存在退款问题。

第 2 章 残疾、老龄及死亡（补助金）

第 1 节 一般条款

第 27 条 如果某人曾连续或轮流受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立法管辖，则此人或其遗属应有权依据本章之条款获得津贴，即使这些人若不适用本章的这些条款而依据一个或多个缔约国之立法也会有权要求津贴。

第 28 条 1.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获取、维持或恢复享受津贴的资格依完成的保险期限而定，则适用该立法的机构为此目的应本着各期限累计相加的宗旨，考虑到依据其他缔约国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其按照其他缔约国之非保险性质的计划在 16 岁以后完成的居住期限作为依照前一个缔约国之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来考虑。

2.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获取、维持或恢复享受津贴的资格依完成的居住期限而定，则适用该立法的机构为此目的应本着各期限累计相加的目的，考虑到依据其他缔约国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其按照其他缔约国之非保险性质的计划在 16 岁以后完成的居住期限作为依照前一个缔约国之立法完成的居住期限来考虑。

3. 若某人依据一缔约国之立法已因同一情况同时加入保险性质的计划和非保险性质的计划，则其他有关缔约国之机构应在适用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时考虑到依据前一缔约国之立法完成的最长保险期限或居住期限。

4.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某些津贴的提供决定于在一特别计划包含的职业上完成的保险期限或在某个规定职业或就业期间完成的保险期限，则只有依相应计划完成的期限，或者，依其他缔约国之立法在同一职业上，或在适当情况下，在同一就业期间完成的期限，才能在授予这种津贴时予以考虑。但是，尽管有以这种方式完成的期限，如果当事人不符合获得上述津贴之条件，有关期限应依一般计划，或在没有一般计划的情况下，依适用于雇佣劳动者的计划，在授予津贴时予以考虑。

5.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获得津贴的资格或其数额不受具体保险期限或就业期限之限制，但规定这种津贴的提供以有关人员(就遗属津贴而言，死者)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受该立法管辖为条件，则若当事人或死者那时受另一缔约国之立法管辖，亦应视为符合该条件。

6.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获取、维持或恢复享受津贴的资格、可考虑到补助金支付期间的期限，则该缔约国之主管机构应为此目的考虑到所有依其他缔约国之立法支付补助金的时期。

第 29 条　1. 当事人受其立法管辖的各缔约国之机构应根据其适用之立法，并在适当情况下照顾到第 28 条之规定，确定此人是否符合获得津贴之条件。

2. 如果当事人符合那些条件，上述机构应计算他在依有关缔约国之立法及完全依该机构适用之立法完成所有保险期限及居住期限后其在理论上能够要求的津贴数额。

3. 但是，

(a) 如果津贴的数额不按完成期限的长短而定，该数额应被视为上款中所说的在理论上可要求的数额；

(b) 就附件 IV 中规定的津贴而言，上款中提及的在理论上可要求的数额可以根据全额津贴来计算，但不应超过全额津贴的数额，具体计算如下：

(i) 就残疾或死亡而言，按当事人或死者在紧急情况发生前依所有有关缔约国之立法完成并依第 28 条之规定被考虑在内的全部保险期限和居住期限之比例计算，为当事人或死者满 16 岁之日起至因病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之日之间年数的2/3，在此情况下可不考虑领取补助金年龄后的年数；

(ii) 就老龄津贴而言，按当事人或死者依所有有关缔约国之立法完成并依第 28 条之规定被考虑在内的全部保险期限和居住期限之比例计算，至多 30 年，可不考虑到领取养老金年龄后的年数。

4. 因此，上述机构应根据依本条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规定计算出的理论上的数额，并按照在紧急情况发生前依其适用之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或居住期限之比例计算它应支付给有关人员的实际津贴额。为在紧急情况发生前依照所有有关缔约国之立法完成的全部保险期限或居住期限。

5.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津贴额或其中某些部分应与完成的保险期限或居住期限成比例，则该缔约国的主管机构可以不管本条第 2—4 款之规定，完全按依据其适用之立法完成的期限直接计算津贴或其中某些部分。

第 30 条　1. 就计算第 29 条第 2 款提到之在理论上可要求的数额而言：

(a)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应依据平均收入、交纳保险费的平均数及平均增加额计算津贴，或者依据提出要求者在保险期限内的总收入与除学徒之外所有受保护人的平均总收入之比计算，则该缔约国之主管机构应完全根据依该国之立法完成的期限或当事人在那些期限内获得的总收入确定这种平均数值或比例；

(b)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应根据收入，所交保险费或增加额之数额计算津贴，则该缔约国主管机构需要考虑的依据其他缔约国之立法完成期限内的收入、所交保险费或增加额应根据依前一缔约国之立法在所完成各期限内记录在案的收入、所交保险费或增加额之平均数来确定；

(c)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应根据固定收入或固定数额计算津贴，则该缔约国主管机构需要考虑的依据其他缔约国之立法所完成各期限内的收入或数额应同固定收入或固定数额相等，或在适当情况下，同依前一缔约国之立法所完成的各期限相应的平均固定收入或平均固定数额相等；

(d)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某些期限应根据收入计算津贴，而另外一些期限，应根据固定收入或固定数额计算津贴，则该缔约国之主管机构对依其他缔约国之立法所完成的各期限适当时应考虑到按本款 (b) 项或 (c) 项之规定确定的收入或数额；如果就依据前一个缔约国之立法所完成的全部期限而言，津贴根据固定收入或固定数额来计算，则该缔约国之主管机构要考虑的收入，就依据其他缔约国之立法所完成的各期限而言，应相等于与上述固定

收入或固定数额相应的国民收入。

2.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含有对计算津贴需考虑的因素再估价之规定，则这些规定应在适当情况下适用于由该缔约国主管机构按照上款之规定在依其他缔约国之立法所完成的期限方面所考虑的因素。

3.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津贴的数额根据家属的多少来决定，则该缔约国之主管机构也应将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家属视为本国居民一样来考虑。

第 31 条　1. 尽管有第 29 条规定，但若依一缔约国之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或居住期限总共不足一年，如果只考虑那些期限，依该立法不能获得津贴，则该缔约国之机构没有义务提供上述期限的津贴。

2. 为适用第 29 条除第 4 款之外的全部规定之目的，每一其他有关缔约国之机构应考虑到上款提到的各种期限。

3. 但是，如果适用本条第 1 款之规定能够免除所有有关机构提供津贴之义务，则津贴应完全依后一缔约国之立法提供，只要依第 28 条之规定将本条第 1 款中提到的全部期限视为依据该国立法完成的情况下，当事人符合该立法规定之条件。

第 32 条　1. 尽管有第 29 条规定，若依一缔约国之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或居住期限总计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则该缔约国之机构没有义务提供上述期限的老龄津贴。

2. 为适用第 29 条之目的，当事人依其立法完成最长保险期限或居住期限的缔约国之机构应将上款提到之期限视为依本国立法完成的期限来考虑。若依据此规定，多个机构可以考虑上述期限，则只有当事人最后受其立法管辖的缔约国之机构才能考虑。

3. 本条第 1 款中提到之机构，应依据第 29 条之规定，就依其适用之立法完成的期限而言，在年终结算时，将 10 倍于第 2 款提到之机构支付的部分津贴全年总额的一次性支付金额划拨给该机构。有关机构的主管当局可以协商安排解决他们对这些期限承担责任问题的其他途径。

4. 但是，如果适用本条第 1 款之规定将会免除所有有关机构提供津贴之义务，则应依据第 29 条规定提供津贴。

5. 如果将第 31 条第 1 款之规定和本条第 1 款之规定结合起来适用将会免除所有有关机构提供津贴之义务，则应在不损害第 31 条第 1 和第 2 款之规定的情况下，依照第 29 条之规定提供津贴。

6. 本条上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的适用应服从这些缔约国之间达成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并且只限于在这样的情况下适用，即当事人完全受这些缔约国之立法管辖。

第 33 条　1. 依照第 28 条之规定，如果当事人在指定日期不符合所有有关缔约国之立法规定的条件，但符合其中一个或几个缔约国之立法规定的条件，应适用下列条款：

(a)执行符合其条件的立法的每一主管机构，应在适当情况下，依据第 29 条第 2 至第 4 款或第 5 款之规定计算应支付的津贴数金额；

(b) 但是，

(i)如果当事人至少符合两种立法的条件，而不必包括依照不符合其条件的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或居住期限，则不应为适用第 29 条第 2 至第 4 款规定，而将这些期限考虑在内；

(ii)如果当事人只符合一种立法的条件，而不必援引第 28 条之规定，则应完全依据符合其条件的立法规定，并且只考虑依该立法完成的期限，计算应支付的津贴数额。

2. 当一项或多项其他有关立法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且适当顾及第 28 条规定时，应依据第 29 条第 2 至第 4 款或在适当情况下依据其第 5 款之规定，对在上款所涉及的情况下依一项或多项立法提供的津贴，按职权加以重新计算。

3. 当一个或几个有关立法规定之条件不再得以满足时，应经受益人提出请求，依据本条第 1 款之规定，重新计算依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立法提供的津贴。

第 34 条　1. 若不考虑第 28 条至第 33 条之规定，某人依据一缔约国之立法有权要求的津贴数额大于按那些规定应支付的津贴总额，则该缔约国主管机构应补足这两个数额间的差额，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2. 若上款之适用将使当事人有权利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机构获得这一补差，他只能领取其中金额最大的一份，其费用应在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构之间按每一方本该单独支付的补差数额与所有各机构应支付的补差总数额之比例分摊。

3. 本条上款提到之补差应被视为有支付义务之机构提供的津贴之一部分。除非在施用第 33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时有复核之必要，否则，应一次性确定补差的数额。

第2节　关于残疾之特别条款

第35条　1. 仅依一缔约国立法因残疾正在领取津贴的人员，发生残疾情况加重时，应适用下列规定：

(a) 如果当事人自开始领取起没有受过其他缔约国之立法管辖，则该缔约国之主管机构有义务依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考虑到残疾加重这一情况来提供津贴；

(b) 如果当事人自开始领取津贴起曾受过其他一个或几个缔约国之立法管辖，则应依据第28条至第34条之规定考虑到残疾加重情况来提供津贴；

(c) 就上项提到之情况而言，残疾加重被承认之日应被视为紧急情况发生之日；

(d) 如果当事人在本款(b)项提到之情况下无权从另一个缔约国之机构领取津贴，前一个缔约国之机构有义务将残疾加重情况考虑在内，依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提供津贴。

2. 依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立法正在领取残疾津贴的人员，发生残疾加重时，应依据第28条至第34条规定将残疾加重考虑在内来提供津贴。上款(c)项之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再适用。

第36条　1. 若中止津贴后需要恢复支付，这应在不损害第37条之规定的情况下，由中止时负责支付津贴的机构来承担。

2. 若中止津贴后，当事人的健康状况证明需要继续提供津贴，应依据第28条至第34条之规定提供这种津贴。

第37条　1. 在适当情况下，残疾津贴应按照据以授予此种津贴的立法所规定的条件并根据第28条至第34条之规定，转化为老龄津贴。

2. 在第33条提到之情况下，若领取依一个或几个缔约国之立法支付的残疾津贴之人也有权利享有老龄津贴，负责支付残疾津贴的机构应继续支付给此人他依该机构适用之立法有权享有的津贴，直到上款之规定适用于该机构时为止。

第3章　工伤与职业病

第38条　1. 因工负伤或得某种职业病的工人，若居住在一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应有权在其居住的缔约国领土上享有下列津贴：

(a) 由主管机构付钱，并由居住地机构根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将这些工人视为下属成员提供的实物津贴；

(b) 主管机构将这些工人视为主管国领土上的居民，依照其适用之立法规支付的现金津贴。然而，居住地机构通过与主管机构达成的协议，也可代表主管机构支付现金津贴。

2. 主管机构也可将主管国领土上的边境工人视为本国居民，依据本国立法付给他们津贴。

3. 除边境工人外，对本条适用的暂时居住在主管国领土上的其他工人，即使他们在开始临时居住前已领取津贴，主管国亦应视他们为本国居民依据其立法规定给予他们津贴。

4. 对本条适用的移居到主管国领土上的工人，即使他们在移居前已开始领取津贴，主管国也应根据本国立法之规定给予津贴。

第39条　上下班路上发生的事故若在一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应被视为发生在主管国领土上。

第40条　1. 因工负伤或得某种职业病的工人，若：

(a)暂时居住在一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或者

(b)他们在享有领取主管机构支付的津贴权利后，得到该机构许可，回到他们居住的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或移居到一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或

(c)他们经主管机构许可去一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接受其健康状况要求的治疗，

这些人应获得：

(i) 由主管机构支付钱并由居住地或临时居住地机构依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在不超过主管国立法规定的期限内，将这些工人视为其成员而提供的实物津贴；

(ii) 由主管机构视这些工人为主管国领土上的居民，依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支付的现金津贴。但是，居住地机构或临时居住地机构通过与主管机构达成的协议，也可代表主管机构支付现金津贴。

2. (a) 只有在迁移可能损害该工人健康或医疗进程的情况下才能拒绝作出前款(b)项中提到之许可；

(b) 如果在该工人居住的缔约国领土上不能进行需要的治疗，则不能拒绝前款(c)项中提到之许可。

第41条　就第38条第1款和第40条第1款中提及的情况而言，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主管机构可以协商规定修复术器械、主要辅助物及其他

重要的实物津贴需经主管机构许可。

第42条 1. 如果主管国立法规定应支付将受伤工人运送至其寓所或居住地或医院的费用，主管机构若在适当考虑正当的理由后预先对上述运送作出许可，则应根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承担将此人运送至他所居住的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相应地点之费用。

2. 如果主管国立法规定应支付将死亡工人的尸体运送至葬地之费用，主管机构应依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承担至死者生前居住的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相应地点之运输费用。

3.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适用本条上款之规定应服从这些缔约国之间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这些协定应具体说明上述规定适用之人员的种类及在有关缔约国之间分摊运输费用之安排。

第43条 1. 如果在该工人恰好所在的缔约国领土上没有涉及工伤或职业病的保险计划，或者虽然有保险计划，但没有负责提供实物津贴的机构，那么，这种津贴则应由负责提供疾病实物津贴的居住地或临时居住地机构提供。

2. 若主管国立法规定，除非利用雇主组织的医疗机构，否则不应完全免费提供实物津贴，那么就第38条第1款和第40条第1款提到之情况而言提供的实物津贴，应被视为由这种医疗机构提供的。

3. 如果主管国立法中含有雇主责任计划，则在第38条第1款和第40条第1款提及之情况下提供的实物津贴，应被视为根据主管机构要求提供的。

4. 若一缔约国立法明确或含蓄地规定，在评估丧失能力的程度时应考虑到以前的工伤或职业疾病，则该国之主管机构应为此目的，将以前依其他缔约国之立法承认的工伤或职业病视为在其适用之立法管辖下发生的一样予以考虑。

第44条 1. 若居住地机构或临时居住地机构适用的立法规定了两种或两种以上补偿计划，在第38条第1款和第40条第1款涉及情况下提供实物津贴适用的规则应为一般计划的规则，若没有一般计划的规则，则应为产业工人计划的规则。

2.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了提供津贴的最大期限，适用该立法的机构可在适当情况下将由另一缔约国之机构为同种工伤或职业病提供津贴的期限考虑在内。

第45条 1. 若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应根据平均收入计算现金津贴，则该国主管机构应完全根据依该立法所完成期限的期间记录在案的收入确定平均收入。

2. 若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应根据固定收入计算现金津贴，则该国主管机构应只考虑此种固定收入，或者在适当情况下，考虑与依该立法所完成的期限相应的平均固定收入。

3.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现金津贴的数额根据家属的多少来决定，则该国主管机构也应将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家属视为本国居民来考虑。

第46条 1. 如果得某种职业病的工人，依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立法从事的职业易于引发这种疾病，他或其遗属可以享有的津贴应完全依他们符合其条件的上述缔约国中最后一国之立法提供，并在适当情况下，照顾到本条第2、第3和第4款之规定。

2. 若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职业病津贴的获得依首次在其领土上诊断的该疾病而定，如果此病首先是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得以诊断的，可以认为符合该条件。

3.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明确或含蓄地规定，职业病津贴的获得根据在结束易于致病的最后一个职业后的指定时期内得以诊断的该疾病而定，则该国主管机构在查明从事该职业的时间后，应在必要程度上将依其他缔约国之立法从事的任何同种职业视为依本国立法从事的职业加以考虑。

4.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明确或含蓄地规定，职业病津贴的获得根据在指定期限内从事的易于引发此种疾病的职业而定，则该国主管机构应本着各期限累计相加的目的，并在必要情况下考虑到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上从事这种职业的期限。

5.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适用本条第3和第4款之规定应服从于这些国家之间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这些协定应详细说明这些规定所适用的职业病及在有关缔约国之间分摊津贴费用的安排。

第47条 若患某种职业病的工人已经领到或正在领取一缔约国机构支付的赔偿费，并在其健康状况恶化的情况下，向另一缔约国机构要求津贴，应适用下列规定：

(a) 如果该工人没有依后一缔约国之立法从事一项易于导致或加重该疾病的职业，前一缔约国之主管机构应考虑到病情恶化，依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承担津贴费用。

(b) 如果该工人依后一缔约国之立法从事这

种职业，前一缔约国之主管机构应不考虑病情恶化状况，依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承担津贴费用；若该疾病是在受后一缔约国之立法管辖时患的，该国主管机构应依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向该工人提供追加津贴，其数额等于病情恶化后应得的津贴数额之间的差额。

第 48 条　1. 主管机构有义务偿还按第 38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1 款代表它提供的实物津贴费用。

2. 上款中提到的偿还款应根据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协商的安排确定和给予。

3.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以商定，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机构之间无需偿还。

第 4 章　死亡（抚恤金）

第 49 条　1. 若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获取、维持或恢复死亡补助金权利以完成的保险期限为条件，则适用该立法之机构应为此目的，本着各期限累计相加的宗旨，在必要情况下考虑到依其他缔约国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并在适当情况下，将按照其他缔约国之非保险性质的计划在 16 岁以后完成的居住期限作为依本国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来考虑。

2.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获取、维持或恢复死亡补助金权利以完成的居住期限为条件，则适用该立法的机构应为此目的，本着各时期累计相加的宗旨，在必要情况下考虑到依其他缔约国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并在适当情况下，将按照其他缔约国之非保险性质的计划在 16 岁以后完成的居住期限作为依本国立法完成的居住期限来考虑。

第 50 条　1. 若某人是在一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死亡。则这种死亡应被视为发生在主管国领土上。

2. 即使受益人居住在一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主管机构也应提供依其适用之立法应得的死亡补助金。

3. 本条上述两款之规定也应适用于因工伤或职业病而死亡的情况。

第 5 章　失　业

第 51 条　1.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获取、维持或恢复津贴权利以完成的保险期限为条件，则适用该立法的机构应为此目的，本着各时期累计相加的宗旨，在必要情况下将依其他缔约国之立法完成的保险、就业或职业活动期限视为依据本国立法完成的保险期限加以考虑，但是，就就业或职业活动期限而言，要是这些期限是依后提到之立法完成的，就会被看作是保险期限。

2.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获取、维持或恢复津贴权利以完成的就业、职业活动或居住期限为条件，则适用该立法的机构应为此目的，本着各期限累计相加的宗旨，在必要情况下将依其他缔约国之立法完成的保险、就业或职业活动期限视为依本国立法完成的就业、职业活动或居住期限加以考虑。

3.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某些津贴的提供以在一特殊计划包含的职业上完成的保险期限为条件，则只有依相应计划完成的期限，或者在缺乏前者的情况下，依其他缔约国之立法在同一职业上完成的期限，才能在授予这种津贴时予以考虑。但是，尽管有以这种方式完成的期限，如果当事人不符合获得上述津贴之条件，则应在依一般计划提供津贴时考虑有关期限。

4. 本条前述各款规定之适用以当事人最后受据以要求津贴的该缔约国之立法管辖为条件，但第 53 条第 2 款 (a) 项 (ii) 小项和 (b) 项 (ii) 小项列举的情况除外。

第 52 条　失业工人完成保险、就业、职业活动或居住期限后，若在适当情况下依第 51 条之规定，符合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的获取津贴之条件，并移居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如果他们在移居后的一个月内向新的居住地机构提出津贴要求，则应被视为也符合后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的获取津贴之条件。津贴应由居住地机构依其适用之立法规定支付，但费用则由前一个缔约国之主管当局承担。

第 53 条　1. 在不损害第 52 条规定的情况下，上次就业期间居住在一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的失业工人，应依照下列规定领取津贴：

(a) (i) 在雇用他的企业中只是部分时间或偶尔失业的边境工人，应在适当情况下依第 51 条之规定被视为主管国领土上的居民，依据该国之立法规定领取津贴；这种津贴应由主管机构支付；

(ii) 完全失业的边境工人应在适当情况下依第 51 条之规定被视为在上次就业期间曾受他在其领土上居住之缔约国立法管辖，依照该立法规定领取津贴；这种津贴应由居住地机构支付；

(b) (i) 除边境工人以外的工人，若在主管国领土上部分、偶尔或完全失业，并随时等待雇主或职业介绍所雇佣，应在适当情况下依第 51 条之规定被视为主管国领土上的居民，依照该国之立法规定

领取津贴；这种津贴应由主管机构支付；

(ii) 除边境工人以外的工人，若在其居住的缔约国领土上完全失业，并在职业介绍所登记，或回到该国领土，应在适当情况下依第51条之规定，被视为在其上次就业期间曾受该国立法管辖，并依据该立法之规定领取津贴；这种津贴应由居住地机构支付；

(iii) 但是，如果本款 (b) 项 (ii) 小项中提到的工人已从他上次受其立法管辖之缔约国主管机构处获取津贴权利，他应被视为已移居到本款 (b) 项 (ii) 小项提到之缔约国领土上，并应依据第52条之规定领取津贴。

2. 只要失业工人享有上款 (a) 项 (i) 小项或 (b) 项 (i) 小项规定的津贴，就不应享有在其领土上居住之缔约国立法赋予的津贴。

第54条　就第52条和第53条第1款 (b) 项 (iii) 小项提到之情况而言，如果居住地机构适用之立法规定了授予津贴的最大期限，则该机构可以在适当情况下，将由另一缔约国之机构自确定津贴权利以来已支付津贴的期限考虑在内。

第55条　1. 若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应根据以前收入额计算津贴，则适用该立法之机构应只考虑有关工人前一次在该缔约国领土上就业的收入，或者，如果他在该领土上受雇用不到4星期，应考虑他在居住地从事相当于或类似于他上次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从事职业的工作所挣得的相应正常工资。

2.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津贴的数额根据家属的多少来决定，则适用该立法之机构应将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家属视为本国居民一样来考虑。

3. 若居住地机构适用之立法规定应支付津贴的期限取决于所完成期限的长短，则在确定这一期限时，应在适当情况下照顾到第51条第1款或第2款之规定。

第56条　1. 第52—54条规定在两上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适用时应遵循这些国家之间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这些协定中也可以包含适当的特别安排。

2. 上款中提及的协定应作出下列特别规定：

(a) 第52—54条规定应适用之人员的类别；

(b) 可以由一缔约国之机构提供，另一缔约国之机构承担费用之津贴的期限；

(c) 关于偿还由一缔约国之机构承担费用、另一缔约国之机构提供的津贴之安排。

3.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以商定在其管辖的机构之间不应存在偿还问题。

第6章　家庭津贴

第57条　如果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津贴的获得以完成的就业、职业活动或居住期限为条件，则适用该立法的机构应为此目的，本着各期限累计相加的宗旨，在必要范围内将依其他缔约国之立法所完成的就业、职业活动或居住期限视为依本国立法所完成的就业、职业活动或居住期限加以考虑。

第58条　1. 本章第1节或第2节之规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适用时应遵循这些国家之间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这些协定中也可以包含适当的特别安排。

2. 上款中提到之协定应作出下列特别规定：

(a) 第59条至第62条规定应适用之人员的类别；

(b) 防止出现同种津贴重复的准则；

(c) 在适当情况下，维护通过社会保障公约获得之权利。

第1节　家庭补助

第59条　1. 为适用本条及第60条之目的，"子女" (children) 应在有关缔约国之立法规定的范围内指：

(a) 受益人嫡生的子女、合法所生的子女、被承认的私生子女、领养的子女及丧失父母的孙子(女)；

(b) 受益人配偶的嫡生子女、合法所生的子女、被承认的私生子女、领养的子女及丧失父母的孙子(女)，但条件是，他们必须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同受益人居住在一起。

2. 受一缔约国立法管辖的人，若其子女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是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长大的，他们应有权就这些子女领取前一个缔约国立法规定的家庭补助，其子女的补助待遇与常住在该国领土上或是在该国领土上长大的子女同等。

3. 但是，就上款提到之情况而言，家庭补助数额可以限制在子女在其领土上居住或长大之缔约国立法规定的家庭补助数额。

4. 为适用上款规定之目的，必须根据同一受益人之子女的总数对依两个有关立法应支付的家庭补助数额作出比较。若子女在其领土上居住或长大之缔约国立法对不同类别的受益人规定不同的家庭补

助率，则应考虑到若受益人受该立法管辖应支付的数额。

5. 对第15条第1款（a）项涉及之雇员，就跟随他去他工作所在的缔约国领土的子女而言，本条第3和第4款之规定不应适用于他们。

6. 即使应支付其家庭补助的自然人或法人居住或暂时逗留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仍应依据受益人受其管辖之缔约国立法规定来支付津贴。

第60条 1. 对领取由一缔约国之机构支付的失业津贴，且其子女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被抚养长大的失业工人，前一缔约国应将这些子女视同居住在本国领土上或正在本国领土上被抚养长大一般，依据本国立法给予家庭补助。

2. 在上款提到之情况下，第59条第1、第3、第4和第6款应经适当变通后再行适用。

第2节 家庭津贴

第61条 1. 受一缔约国立法管辖之人，若其家属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应被视为也受后一缔约国之立法管辖，享有依该国立法提供的津贴。家属居住地机构依据其适用之立法规定，将这种津贴支付给家属，费用则应由主管机构承担。

2. 尽管有上款之规定，第15条第1款（a）项提到之雇员，若其家属跟随他去他工作所在的缔约国领土上，应享有依其受之管辖的缔约国之立法提供的津贴。这种津贴应由后一缔约国之主管机构支付。但是，居住地机构可以通过与主管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代表主管机构支付津贴。

第62条 领取由一缔约国之机构支付的失业津贴之失业工人，就其居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家属而言，若前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失业情况下应支付家庭津贴，则应享有依后一缔约国之立法支付的家庭津贴。家庭津贴应由家属居住地机构依照其适用之立法规定付给家属，费用则由前一缔约国之主管机构承担。

第63条 1.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适用本节之规定的情况下，第58条第1款提到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应对由一缔约国之机构提供，另一缔约国之机构承担其费用的津贴之偿还安排作出规定。

2. 两个或两上以上缔约国可以商定在其管辖的机构之间不存在偿还问题。

第IV部分 其他条款

第64条 1. 缔约国主管机关应互相交流下列情报：

(a) 关于它们为适用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所有情报；

(b) 关于它们对其立法中可能影响本公约之适用的规定进行修改的所有情报。

2. 为了实施本公约之目的，缔约国的当局和机构应像实施本国立法一样相互帮助。上述当局和机构相互提供的这种行政协助原则上应为免费。但是，各缔约国的主管当局之间可以商定，付给某些费用。

3. 各缔约国之当局和机构，为适用本公约之目的，可以相互直接交流及与有关个人或其代表直接交流。

4. 对递交给他们的要求或其他文件，一缔约国之当局、机构或司法机关不能因其用另一缔约国之官方语言书写这一事实而拒绝接受。

第65条 1. 若免除或削减一缔约国之立法中规定的与出于该缔约国立法之目的要求提供的证书或文件有关的税款、印花税、法定款项或注册费，出于另一缔约国立法之目的或出于本公约之目的要求提供的类似证书或文件也应享受同等减免待遇。

2. 本公约所要求制作的各种官方文件、公文或证书应免于证明或类似手续。

第66条 1. 如果提出津贴要求的人居住在一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他可以向居住地机构提出有效请求，该机构应将此请求递交给主管机构或请求书中提到之机构。

2. 依据一缔约国之立法，在规定时间内应该递交给该国之当局、机构或职能管辖机关的所有请求、声明或申诉，若在同一时期内被递交给另一缔约国之当局、机构或司法机关，应予以接受。在这种情况下，收到请求、声明或申诉之当局、机构或职能管辖机关应立即直接或通过有关缔约国之主管机构作为中介将它递交给前一缔约国之主管当局、机构或职能管辖机关。任何请求、声明或申诉被递交给后一缔约国之当局、机构或职能管辖机关的日期，应被视为递交给有权处理此等事宜的当局、机构或职能管辖机关的日期。

第67条 1. 一缔约国之立法规定的体格检查，经适用该立法之机构的要求，可以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由临时居住地或居住地机构来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应被视为是在前一缔约国领土上进行。

第68条 1. 一缔约国之机构若依本公约有责任支付给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受益人现金津贴，则这种责任应用前一缔约国之货币来表示。该机构可以有效地用后一缔约国之货币履行其责任。

2. 一缔约国之机构若依本公约有责任偿还由另一缔约国之机构提供的津贴数额，则其责任应用后一缔约国之货币来表示。除非有关缔约国已商定作出其他安排，否则前一机构可以有效地用该种货币履行其责任。

3. 因适用本公约引起的资金转让应依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签订的、在转让之日已经生效的有关协议办理。若没有这种协议，上述缔约国之间应商定落实此种转让的措施。

第69条 1. 在计算应付给一缔约国之机构的捐助额时，应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获得的收入。

2. 应付给一缔约国之机构的捐助款之复得可以依据行政程序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生效，但必须有适用于应付给另一缔约国之相应机构的捐助款之复得的担保和优惠条件。

3. 本条第1和第2款规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适用时，应服从这些国家之间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这种协定也可规定复得的法律程序。

第70条 1. 如果某人依一缔约国之立法就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造成或遭受的伤害领取津贴，则有义务支付津贴之机构对有义务赔偿损失之第三国的权利应用下列方式调节：

(a) 如果上述机构依其适用之立法在受益人对第三国可能拥有的各种权利方面替代受益人，则这种替代应为其他各缔约国所承认；及

(b) 如果上述机构对第三国享有直接权利，这种权利应为其他各缔约国承认。

2. 上款之规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适用应服从这些国家之间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3. 关于雇主或其代理人对于在一非主管国的缔约国领土上下班路上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的情况下所承担责任的规则，应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协议来确定。

第71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若在对本公约的释义和适用上出现争议，应首先就此争议进行协商谈判。

2. 如果处于争端中的一缔约国认为某个问题可能会影响到所有的缔约国，处在争端中的缔约国应联合将此问题递交给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或由其中一国将此问题递交给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应在6个月内对此问题提出意见。

3. 如果在提出开始本条第1款规定的商谈之请求后6个月内，或在将部长委员会的意见传达给缔约国后的3个月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则可以根据争端国之请求，将争端交给仲裁人裁定。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通过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将其打算递交给仲裁人的请求内容和请求的依据照会其他缔约国。

4. 除非处于争端中的缔约国另有协议，否则，仲裁人应由欧洲人权法院院长指定。仲裁人不能是处于争端中的缔约国之国民，不能常住在这些缔约国领土上，不能为这些缔约国所雇用，也不能以其他身份处理这一案件。

5. 如果在上款提到之情况下，欧洲人权法院院长不能指定人选，或者他本人是属于争端中的一缔约国之国民，仲裁员应由既有权利指定人选又非处于争端中的一缔约国之国民的副院长或资格最老的成员任命。

6. 若处于争端中的缔约国之间没有专门协议，或没有一个十分精确的协议，仲裁人应根据本公约之条款并适当考虑国际法的一般准则，作出决定。

7. 仲裁人的决定具有约束力，不可更改。

第72条 1. 附件VII规定了各有关缔约国适用本国立法的具体措施。

2. 各有关缔约国应依据第81条之规定，就其对附件VII作出的任何修正发出通知。如果这种修正是通过新立法之结果，应在新立法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发出通知，或者，如果新立法是在批准本公约之前公布的，应在批准之日发出通知。

第73条 1. 第1条(b)项、第3条第1款、第6条第3款、第8条第4款、第9条第2款、第11条第3款和第72条第1款提到之附件及随后对这些附件作出的修正，都是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对上款提到之附件作出的任何修正，若在依本公约第81条第2款(d)项之规定发出通知后的3个月内，没有缔约国或签字国照会欧洲理事会秘书长表示反对，应被视为通过。

3. 如果有缔约国照会秘书长表示反对，应依据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确定的程序解决问题。

第V部分 过渡性及最后条款

第74条 1. 本公约在生效之前的任何阶段不授予缔约国或有关国家任何权利。

2. 为了确定由本公约所产生的权利，应将本公

约正式生效之前依一缔约国之立法完成的全部保险期限及适当情况下全部的就业、职业活动或居住期限考虑在内。

3. 除本条第1款之规定之外，本公约甚至可以对发生在本公约生效之前的事故产生各种权利。

4. 对因当事人的国籍，或因当事人没有居住在有义务支付津贴之机构所在的缔约国领土上而没有被提供或被中止的津贴，经当事人请求，应在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提供或恢复，除非已对先前取消的权利作了一次性总付。

5. 对在本公约开始生效前接受补助的当事人之权利，经他们要求，依据本公约之条件，可以修正。这些权利也可以依据职权给予。这样的修正决不能减少当事人原有的权利。

6. 若本条第4款或第5款中提到之要求是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2年内递交的，则应从生效之日起获得依公约之规定享有的权利。任何缔约国不应用本国关于因时间而失去权利或取消权利的立法规定来损害当事人。

7. 若本条第4款或第5款提到之要求是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2年后递交的，除非有关缔约国之立法作出更有利的规定，否则，只能自递交请求之日起获得没有因时间而失效或被取消的权利。

第75条　1. 本公约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它须经批准或接受。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公约自第3份批准书或接受书交存的第3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3. 对嗣后批准或接受的签约国，本公约自其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第76条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除《老龄、残疾及遗属计划》之外的《欧洲社会保障临时协定》及其《议定书》、以及《关于老龄、残疾和遗属的欧洲社会保障计划临时协定》及其《议定书》的所有规定，应在缔约国之间的交往中停止适用。

第77条　1. 本公约生效后，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可以邀请任何非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加入本公约，只要包含这种邀请的决议得到批准或接受本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2. 加入应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交存加入书，此类加入自其交存加入书之日起3个月后开始生效。

第78条　1. 本公约无限期生效。

2. 任何缔约国都可以在本公约对其生效5年后，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3. 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退出即行生效。

第79条　1. 即使退出本公约，仍可保留依本公约之规定获得的所有权利。

2. 就退出生效之日以前的时期而言即将获得的权利不应因退出而失效，随后对这些权利的认可应按协议来确定，或者在没有这种协议的情况下，由有关机构适用的立法来确定。

第80条　1. 本公约之适用应按《补充协定》来执行。《补充协定》应开放给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签字。

2. 各缔约国及其宪法规定许可的主管当局应为实施本公约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3. 任何批准或接受本公约并在本公约上签字的国家必须同时批准或接受《补充协定》，或者在不晚于交存本公约的批准书或接受书之日在协定上无条件签字。

4. 任何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必须同时加入《补充协定》。

5. 任何退出本公约的缔约国必须同时退出《补充协定》。

第81条　1. 第1条(b)项和(w)项、第3条第2款、第6条第5款、第7条第2款、第8条第5款、第9条第3和第4款、第11条第4款和第72条第2款提到之通知或声明应交给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在一个月内将下列事项通知缔约国、签约国和国际劳工局局长：

(a) 签字及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

(b)本公约依照第75条和第7条之规定开始生效之日期；

(c)依第78条第2款之规定收到之退约通知书，及退约生效之日期；

(d) 依本条第1款之规定收到的任何通知或声明。

为此，签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72年12月14日以英文和法文订于巴黎。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交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之副本送交给各签约国和加入国。

《欧洲儿童收养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1967

年〕 该公约规定在所有缔约国内确立儿童收养的共同原则和惯例。这些缔约国同意确保其法律与本公约第II部分规定的“基本条款”相一致，并且进一步同意尽快将第III部分列举的“补充条款”付诸实施。

该公约于1967年4月24日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在斯特拉斯堡通过，并于1968年4月26日生效。该公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58）如下：

序 言

签署本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宗旨是促进其成员国之间更大的团结和促进各国的社会进步；

考虑到尽管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都有儿童收养机构，但是对于指导儿童收养工作的原则却有不同的看法，而且各国在收养的执行程序及其法律后果上都存在着差别；

考虑到在儿童收养方面接受共同的原则和惯例将有助于减少因这些差异所造成的困难，同时也将促进被收养儿童的福祉；

兹议定下列各条：

第I部分 承诺与适用领域

第1条 每一缔约国承诺确保其法律与本公约第II部分的条款保持一致，并将其为此而采取的措施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2条 每一缔约国承诺要考虑本公约第III部分所载各条款；且如果它实施这些条款，或在实施这些条款后又要停止实施其中的任何条款，则它应通知欧洲理事会事秘书长。

第3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在收养人提出收养儿童时该儿童年龄不到18岁，未婚并且依法被认定为未达到法定年龄之儿童的合法收养。

第II部分 基本条款

第4条 收养只有当其被司法或行政当局（下文简称为“主管当局”）许可时方为有效。

第5条 1. 除本条第2—4款之外，收养不得被认可，除非至少得到下列对收养的同意且未撤回此种同意：

(a) 如果该儿童是合法婚姻所生，应有其母亲和父亲的同意；或者如果既无法取得其父亲也无法取得其母亲的同意，那么则应取得任何在这一方面有权代替其父母的人的同意。

(b) 收养者配偶的同意。

2. 主管当局不应：

(a) 免除本条款第1款中提到的任何人的同意，或

(b)迫使第1款中提到的任何人勉强同意，除非是基于依法决定的特殊理由。

3. 如果该儿童的父亲或母亲作为家长的权利已被剥夺，或其同意收养的权利已被剥夺，那么法律可以认定不必再获取他或她的同意。

4. 母亲同意其小孩被收养不应被接受，除非是在依法规定的产后一段时间以后，不得少于6个星期；或者如果没有就此类时间做出规定的话，必须是在主管当局看来足以使产妇得以完全康复的一段时间以后。

5. 为本条款之目的，“父亲”或“母亲”指的是儿童的法定双亲。

第6条 1. 法律不应允许一个儿童被彼此结为夫妻的二人中的任何一人收养，不管他们是同时或先后收养，或由一人单独收养。

2. 法律不应允许儿童被再次收养，除非在下述一种或几种情况下：

(a) 儿童是由收养人的配偶收养；

(b) 原收养人去世；

(c) 原收养人的收养权被取消；

(d) 原收养人的收养权被终止。

第7条 1. 收养人只有在达到为此规定的最低年龄的条件下才可以收养儿童，即其年龄不得小于21岁或大于35岁。

2. 但是，法律可允许放弃上述关于最低年龄的要求：

(a) 如果收养人是该儿童的父亲或母亲；

(b) 由于特殊情况。

第8条 1. 除非收养符合儿童的利益，否则主管当局不应准许收养。

2. 在每一种情况下，主管当局均应特别重视使收养能给儿童带来一个稳定而和谐的家庭。

3. 一般来说，如果收养人与儿童的年龄差距小于儿童与其双亲之间的正常年龄差距，那么主管当局则不应认为满足了上述条件。

第9条 1. 只有对收养人、儿童及其家庭进行适当的调查后，主管当局才能准许收养；

2. 在每一情形中的适当范围内，此种调查应特别关注下列内容：

(a) 收养人的性格、健康和财产，特别是他

的家庭、居所及其抚养儿童的能力；

(b) 收养人愿意收养该儿童的原因；

(c)如果一对夫妻中只有一人提出收养申请，为何配偶中的另一方没有一起提出申请；

(d) 儿童与收养人之间的相互适应性，以及儿童被收养人照顾和拥有的时间长度；

(e) 儿童的性格和健康状况，以及受到的法定限制和他的经历；

(f) 儿童对收养建议的看法；

(g) 收养者和儿童各自的宗教信仰。

3. 这些调查应委托由法律或司法、行政机构为此目的予以承认的人或机构进行。如在实际上有可能的话，他们应是在这方面受过训练或有经验的社会工作者。

4. 本条的规定不应影响主管当局获取它认为可能是有益的信息或证据的权力或责任，而不管这是否超出了这些调查的范围。

第 10 条 1. 收养授与收养人对被收养人享有父亲或母亲对合法婚姻所生子女所应享有的每一种权利和义务。

收养授与被收养人对收养人享有合法婚姻所生子女对于他们的亲生父母所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一旦本条第 1 款里所提到的权利和义务已经产生，那么被收养人与其父亲或母亲或者任何其他人或机关之间的同类权利和义务关系便不复存在。但是，法律可以规定收养人的配偶仍然保有他对被收养人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后者是他的合法婚姻所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或收养儿童。

此外，法律还可以保留儿童原父母支付被收养者的抚养费用（如分居或离婚供养费）、自立费用或嫁妆，如果收养人不免除此类义务的话。

3. 一般来说，应确保被收养儿童有办法获得收养人的姓氏作为替代，或者作为第二个姓。

4. 如果合法婚姻所生子女的父母有权享受该儿童的财产，那么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收养人享受该儿童财产的权利将受法律约束。

5. 关于继承问题，如果继承法规定合法婚姻所生子女有权分享其父亲或母亲的财产，那么，就这方面而言，被收养儿童应被当作是收养人的合法婚姻所生子女一样予以对待。

第 11 条 1. 在由一人收养的情况下，如果被收养儿童不具有收养人的同一国籍，或者在由一对夫妇收养的情况下，被收养儿童如不具有这对夫妇的共同国籍，那么收养者国籍所属的缔约国应设法使该儿童尽早获得该国国籍。

2. 如果收养可能导致国籍丧失，应以拥有或获得另一国之国籍为条件。

第 12 条 1. 收养人可以收养的儿童数目不应受法律限制。

2. 一个人已有或有能力有一合法婚姻所生儿童不应成为法律禁止其收养儿童的理由。

3. 如果收养可以改善儿童的法律地位，那么法律不应禁止人们收养其亲生的非婚生子女。

第 13 条 1. 被收养人在未达到法定年龄前，对他的收养只有由司法或行政当局基于严肃的理由作出决定予以撤销，而且只有法律允许基于此种理由的撤销的条件才能这样做。

2. 上款内容不应影响下列情况：

(a) 无效收养；

(b) 因被收养人已成为收养人的合法子女，收养关系已经终止。

第 14 条 如果根据本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所做的调查牵涉到目前或曾经在另一缔约国内居住的人，如果提出要求获得有关信息的请求，那么该缔约国应尽快设法提供对方要求索取的信息。有关当局可为此而直接联系。

第 15 条 应制定有关规则禁止因遗弃儿童给别人收养而获取任何不适当的经济上的好处。

第 16 条 各缔约国应保留为被收养儿童制定更有利的规定的选择。

第 III 部分 补充条款

第 17 条 只有当被收养儿童受收养人照看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使主管当局能够对未来收养后他们之间的关系做出合理的判断后，收养才能被准允。

第 18 条 公共当局应确保促进并适当地发挥公立或私人机构作用，使那些想收养儿童或想为儿童找到收养人的人能够向这些机构寻求帮助和咨询。

第 19 条 社会工作者的训练课程应包括有关收养的社会和法律方面的内容。

第 20 条 1. 应制定有关规定使收养能够在不向儿童的家庭公开收养人的身份的条件下实现。

2. 应作出规定以要求或允许收养程序秘密进行。

3. 收养人与被养人应该能够获得一份文件，其中包含有有关公共档案的摘要，以证明被收养儿童

的事实、出生时间和地点，但并不明确地透露收养这一事实或者其原父母的身份。

4. 公共档案应该保密而且其内容在被复制时应防止无关人士了解某人曾被收养的事实，或者如果这点已被泄露，则应防止别人知道其原父母的身份。

第IV部分　最后条款

第21条　1. 本公约对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开放签字。本公约需经批准或接受。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公约应在第三份批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3. 对于后来批准或接受本公约的签字国来说，本公约应在其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第22条　1. 本公约生效后，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可以邀请任何非成员国加入。

2. 此类加入需将加入书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加入书自交存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第23条　1. 任何缔约国都可以在签字时或在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时，具体指明本公约应适用的领土范围。

2.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或者此后任何时候，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声明，将本公约扩大到它在声明中指明的由它负责其对外关系或承担国际责任的任何其他领土。

3. 根据上款作出的声明，就其提到的任何领土而言，可以根据本公约第27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撤回。

第24条　1. 任何缔约国如果其法律规定可以有一种以上的收养方式，那么该国应有权将本公约第10条第1、2、3和4款以及第12条第2和第3款应用于此类收养方式中的一种。

2. 行使这种权利的缔约国应在签字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或者在根据本公约第23条第2款作出声明时，将情况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并且说明它行使这种权利的方式。

3. 此类缔约国可以终止行使这种权利，但应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25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签字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或在依据本公约第23条第2款提出声明时，就本公约第II部分的条款提出不超过两项的保留。

一般性质的保留不应被允许；每项保留不应影响一个以上的条款。

一项保留在本公约开始生效后的5年内对有关缔约国有效。每次有效期满前，可以通过向欧洲理事会提出声明可以将5年有效期向后顺延。

2.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声明而全部或部分地撤回它根据上款所作的保留，此类撤回应在秘书长收到此类声明之日起生效。

第26条　每一缔约国均应将该国负责受理第14条中有关请求的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27条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任何缔约国就其本身而言均可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声明而退出本公约。

3. 此类退出应在秘书长收到此类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

第28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通知理事会成员国和任何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a) 任何签字；

(b) 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c) 根据第21条本公约的任何生效日期；

(d) 根据第1条规定收到的任何通知；

(e) 根据第2条规定收到的任何通知；

(f) 根据第23条第2和第3款规定收到的任何声明；

(g) 根据第24条第2和第3款规定收到的任何信息；

(h) 根据第25条第1款规定作出的任何保留；

(i) 根据第25条第1款规定实行的任何保留的延续；

(j) 根据第25条第2款规定而进行的任何保留的撤回；

(k) 根据第26条规定收到的任何通知；

(l) 根据第27条规定收到的任何通知以及相应的退出日期。

下列签字的各全权代表，经校阅其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67年4月24日订于斯特拉斯堡，以英文及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交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签字国。

参见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美洲间关于收养未成年人之法律冲突的公约》。

《欧洲非婚生儿童法律地位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Legal Status of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1975 年〕 该公约旨在减少非婚生儿童与婚生儿童相比在法律和社会地位方面的差别。该公约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 1975 年 10 月 15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并于 1978 年 8 月 11 日生效。其文本（《欧洲条约集》85）如下：

签署本公约的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宗旨是促进其成员国之间的更加紧密的团结，特别是通过在法律领域采纳共同的原则来达成此宗旨；

注意到许多成员国都已经或正在做出努力以通过减少使非婚生儿童在法律和社会地位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非婚生儿童与婚生儿童在法律地位上的差别，来改善非婚生儿童的法律地位；

认识到在这一领域成员国之间在法律上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

相信非婚生子女的状况应该得到改善，而且制定某些有关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的共同法规将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促进成员国在这方面的法律的和谐一致；

考虑到对于那些认为自己不能立刻采纳本公约某些规定的国家来说，有必要允许有一个循序渐进的阶段，

兹议定下列各条：

第 1 条 每一缔约国承诺确保其法律与本公约规定的一致性，并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它为此而采取的措施。

第 2 条 每一个非婚生儿童母亲的确认只应根据该儿童出生的事实。

第 3 条 每一个非婚生儿童父亲的确认可通过自愿确认或由司法裁定来加以证明或确定。

第 4 条 就国内法所规定了此等程序而言，父亲身份的自愿确认不应被反对或辩驳，除非想要确认或已经确认该儿童的人不是其生物学意义上的父亲。

第 5 条 在有关父亲身份的认定活动中，有助于认定或否定父亲身份的科学证据应被允许采用。

第 6 条 1. 非婚生儿童的父亲或母亲应负有像抚养婚生儿童一样抚养该儿童的同等义务。

2. 如果婚生儿童的父亲或母亲的家庭成员在抚养儿童方面有某种法律义务，那么这种义务也应适用于非婚生儿童的福利。

第 7 条 1. 如果非婚生儿童的双亲均已被确切认定，那么父母的权力不应自动地只授予父亲一方。

2. 应有转移父母的权力的权力；转移的情况应由国内法规定。

第 8 条 如果非婚生儿童的父亲或母亲对该儿童不享有父母的权力或监护权，那么此种父母可以获得在适当的情形下接触或探望该儿童的权利。

第 9 条 非婚生儿童应与婚生儿童一视同仁，在继承其父亲或母亲或者其父亲或母亲的家庭成员的财产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第 10 条 非婚生儿童的父亲和母亲之间的婚姻应授予该儿童以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第 11 条 1. 本公约应向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它需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公约应在第三个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

3. 对于后来批准、接受或核准的签字国，本公约应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

第 12 条 1. 本公约生效后，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可以邀请非成员国加入本公约。

2. 此类加入需要将加入书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并在交存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

第 13 条 1.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字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具体指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范围。

2. 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或是在此后任何时候，通过给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声明而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它在声明中指明的由它负责其对外关系或承担国际责任的任何其他领土。

3. 根据上款所作的声明，就其提到的领土而言，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撤回。

第 14 条 1.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字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或是在根据本

公约第13条第2款作出声明时，就本公约第2—10条的规定作出不超过三项的保留。

一般性质的保留不应被准许；每一项保留不应影响一个以上的条款。

2. 就缔约国而言，一项保留可以在本公约生效后5年内有效。每个有效期满前，可以通过给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声明而将5年期限向后顺延。

3. 任何缔约国均可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声明而将它根据上述各款提出的保留予以撤回，此类撤回应从收到此类声明之日起生效。

第15条 1. 任何缔约国就其本身而言都可以通过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而退出本公约。

2. 此类退出应在秘书长收到此类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

第16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通知理事会的成员国和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a) 任何签字；

(b) 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c) 根据第11条本公约生效的任何日期；

(d) 根据第1条收到的任何通知；

(e)根据第13条第2和第3款规定收到的任何声明；

(f) 根据第14条第1款规定作出的任何保留；

(g)根据第14条第2款规定实行任何保留的顺延；

(h)根据第14条第3款规定实行的任何保留的撤回；

(i)根据第15条规定收到的任何通知以及终止生效的日期。

下列签字的各全权代表，经校阅其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签署了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5年10月15日订于斯特拉斯堡，以英法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应交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签字国和加入国。

参见 非婚生人。

《欧洲移民工人法律地位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Legal Status of Migrant Workers)〔1977年〕 该公约于1977年11月24日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在斯特拉斯堡缔结，并于1983年5月1日生效。公约的主要目的是，规定移民工人的法律地位，以便确保移民工人在生活和工作条件的各个方面，均受到不低于接受国国民的优越待遇。该公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93）如下：

欧洲理事会会员国，本公约各签字国，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宗旨是在它的会员国之间实现更加紧密的团结以便保护和推进作为它们的共同遗产的理想和原则，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作为欧洲理事会会员国国民的移民工人的法律地位应予以规定，以便他们在生活和工作条件的一切方面尽可能地享受不低于接受本国工人的优越待遇；

决心促进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社会地位的提高；

重申根据通过欧洲理事会规章将其会员国团结起来的紧密联合所承认的其给予每一他国国民的权利和特权，

兹议定以下各条：

第 I 章

第1条 定义。1. 本公约所称之"移民工人"一词，系指缔约一方的公民经缔约另一方允许，在该国领土上居住并获得有薪职业。

2. 本条约不适用于下列人员：

(a) 边境工人；

(b) 艺术家，其他从事短期演出的演员和运动员以及自由职业者；

(c) 海员；

(d) 受培训的人员；

(e) 季节工人；季节移民工人系指缔约一方的公民，被缔约另一方雇用在该国领土上，根据季节循环从事特定的合同规定的周期或特定工作的工人。

(f) 缔约一方的公民，代表其所在企业在订约另一方国家的领土上执行特定工作，而他所在企业经注册的办事机构并不在缔约另一方本国的领土内。

第 II 章

第2条 招募方式。1. 招募未来的移民工人，

可以指名不指名地招收，如果是后者，需通过移民工人原籍国家的权力机关的中间机构，适当时需通过受移民工人国家的权力机关的中间机构。

2. 官方机关从事招募未来的移民工人时，其招收、接待、安置的经费，不得由未来的移民工人负担。

第 3 条　体格检查和业务考试。1. 在招募未来的移民工人时，得先进行体格检查和业务考试。

2. 体格检查和业务考试的目的，在于证明这未来的移民工人身体上和精神上是否正常以及技术业务上是否合格，并且确定其健康状况不致危害公共卫生。

3. 有关体格检查和业务考试的费用补偿，需要时应由双边协定规定之，保证那些费用不由未来的移民工人负担。

4. 除非雇主提出要求，已获得就业机会的移民工人，如非因欺诈不需要接受业务考试。

第 4 条　离开权、进入权和行政手续。1. 缔约各方应保证移民工人有下列权利：有权离开缔约一方即他们的原籍国家的领土；有权在获得批准后进入能取得有薪职业的缔约另一方国家的领土并获得必要的证件。

2. 以上权利应受限于立法规定，这是为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卫生、公共道德所需要。

3. 移民工人出入境的证件，应尽快发放，并予免费或只支付不超过管理费的费用。

第 5 条　有关工作合同的正式手续。移民工人去接受国就业，在启程之前应有雇佣合同或者有最后确定的雇佣建议。而这种雇佣合同或就业通知书，要用一种或几种文字书写。须用移民工人原籍国家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或接受国家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在官方机构或官方认可的职业介绍所招收移民工人的情况下，必须使用原籍国家的至少一种文字或接受国家的至少一种文字。

第 6 条　情报。1. 缔约双方应互换并向未来的移民工人提供恰当的情报。如：有关住所；与家属团聚的条件和机会；工作性质；在工作合同期满以后签订新合同的可能性；工作需要什么资历；工作和生活的条件（包括生活费用）；劳动报酬；社会保障；住房；伙食；存款汇兑；交通以及工资中的各项扣除，例如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费，捐税，以及其他的费用等情况。还须提供关于接受国家的文化和宗教信仰方面的情报。

2. 至于由接受国家的官方机构招收移民工人时，在移民工人动身之前，应该用一种未来移民工人能够懂得的文字提供情报，以便移民工人能够在十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前提下作出决定。必要时，将上述情报译成未来移民工人所通晓的一种文字、一般来说应由原籍国家提供。

3. 缔约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使人误解的关于移民工人的出境和入境的宣传。

第 7 条　旅行。1. 缔约各方应保证：由官方集体招募的移民工人，到接受国家去的旅费决不应由移民工人自己负担，旅费开支应由双边协定来规定。这种双边协定亦适用于移民工人的家属和个别招募的工人。

2. 至于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途经缔约一方的领土到接受国家去，或在返回原籍国家途中，途经国家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措施给予旅途方便，避免耽搁和留难。

3. 移民工人在进入接受国家和最后回到原籍国家去或过境的时候，缔约各方豁免进口税及其他捐税，对携带下列物品的免税，应按照有关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办事：

(a) 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财物和动产；

(b) 移民工人为了从事工作需要的合理数量的工具和轻便的设备。

第 III 章

第 8 条　工作许可证。1. 缔约各方允许移民工人进入各自国家的领土取得有薪职业，应按该国法令规定的条件给移民工人发放或更换工作许可证（被豁免此项要求者例外）。

2. 但是，第一次发放的工作许可证，一年以后一般不必再约束工人受雇于同一雇主或在同一地点。

3. 至于更换移民工人的工作许可证，在通常情况下应视就业形势当前状况与发展需要规定为期至少一年。

第 9 条　居住许可证。1. 当移民工人在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已被批准在缔约一方的领土内取得有薪职业，缔约各国应按本国法令的要求给移民工人发放居住许可证。

2. 居住许可证应根据有关国家的法令条例发放。如果必要，它的使用期限通常与工作许可证一致。当工作许可证无限期有效时，居住许可证一般也应按常规发放，如必要，延期至少为一年。居住许可证的发放和延期应免费，或者只收管理费。

3. 本条规定也适用于移民工人的家属，这些家

属系按照本公约第12条规定被批准可以随同移民工人一起居住的。

4. 如果移民工人不再被雇佣，无论是由于他暂时地失去工作能力，如因病或事故，或非本人自愿而被解雇，而且这种解雇已经被主管当局所批准，该移民工人根据本公约第25条规定，可以允许在接受国家的领土上暂时逗留一个时期，这个期限不少于五个月。

然而，在上段文字所述情况下，任何缔约方无义务允许移民工人逗留的期限可以超过失业津贴的发放期限。

5. 居住许可证按照本条第1—3节发放后，可以由于下列原因予以撤消：

(a) 由于国家的安全、政府的政策或社会道德方面的原因；

(b) 如居住证持有人拒绝遵照官方卫生机构的命令，为了维持公共卫生而责成他采取的措施，并且拒绝的后果业已正式通知本人时；

(c) 如果发放居住许可证的基本条件或合法性不够完备。

虽然如此，缔约各方仍然要允许已被撤消居住许可证的移民工人有权按照法律条款有关规定的程序向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申诉。

第10条　接待。1. 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到达接受国家以后，应获得有关安家和适应新环境的情况介绍、建议以及一切必要的帮助。

2. 为此，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应该得到接受国家的社会服务部门或负责公益事业单位的帮助和援助，以及他们原籍国家领事机关的帮助。此外，移民工人应该与国内工人同样得到职业介绍所的帮助和援助。无论如何，缔约各方应尽力保证现有的专门的社会服务机构，在形势需要的时候，为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的接待工作提供方便和协作。

3. 缔约各方应保证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按照他们的宗教信仰自由地做礼拜，缔约国家应尽可能地给予做礼拜的方便。

第11条　关于家属赡养费的提取。1. 移民工人的地位应该不受提取家属赡养费的影响。移民工人对于在原籍国家的一些人负有赡养义务，这些人与移民工人有父（或母）子关系，夫妇关系或姻亲关系，还包括一个需要负担其生活费的非嫡生的子女。

2. 缔约各方应该采用必要的措施，保证提取应付的家属赡养费，尽可能利用被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采用的表格。

3. 缔约各方应采取措施，指定一个国家的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受理与分配有关上述第一节所提出的家属赡养费的申请。

4. 本条款不影响现行的或将来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第12条　家属团聚。1. 被合法地雇用在缔约一方领土上的移民工人的配偶及其未婚子女（只要他们的接受国家的有关法律承认是未成年人，要依靠移民工人生活）要求与移民工人一起居住的，若接受国为移民工人提供的家属住宅相当他们受雇地区的本国工人的正常住宅时，可以比照本公约适用的允许移民工人进入的同等条件和按照有关法律或国际协定规定的入境程序予以批准。缔约各方可以有条件地准许给一个等待期限，这个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 任何国家可随时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声明（于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声明可为上一节所述有关家属团聚提出进一步的条件，即移民工人应有足够的稳定经济来源以满足其家庭的需要。

3. 任何国家可以随时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声明（于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在与其他国际契约规定的义务不冲突的条件下，声明暂时地在其所辖地区的一处或多处废除上述第1节规定的批准义务。在声明中应申述特殊理由，阐述有关接受能力而撤消接受的根据。

任何国家在行使有关废除的规定时，应使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充分了解它所采取的措施，并应尽快地公布这些措施。一旦停止采用此类措施，并再度充分执行本公约的规定时，也应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通常，部分废除合同的声明在递交秘书长之前不影响已经在有关国家的领土上得到安置的移民工人关于委托有关当局办理家庭团聚的要求。

第13条　住房。1. 缔约各方应为移民工人提供住房，其房租和待遇不低于其本国公民，并且同样受本国的法律和法规的保障。

2. 缔约各方面应保证国家的主管当局对移民工人的居住条件进行检查，在适当场合会同各自的领事当局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保证移民工人住宿供应的一定标准，如同他们自己的公民一样。

3. 缔约各方应按照法律和规章负责保护移民工人免受房租过高的剥削。

4. 缔约各方应通过国家的主管当局采取适当措施提供给移民工人合适的住房。

第14条　后备培训、正规学校教育、语言培训、

职业培训以及转业训练。1. 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被官方批准允许进入订约一方的领土上后，应该有权与接受国的工人在同样的情况和同等条件下，依照各类教育机构入学的一般规则接受普通教育、职业培训和转业训练，并且应准予进入接受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

2. 接受国家为了帮助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能够进入普通学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应该教以该国语言，如果该国语言有几种，至少应教会一种。

3. 为实施上述第1、2两节，授予学位应由订约各方自行决定。接受国家要尽量按照本公约第12条向随同移民工人在接受国家一起生活的子女提供如同接受国家的公民一样的方便。

4. 移民工人在原籍国家的原有的学业上的造诣，如毕业文凭和业务合格证明书等，应该被订约各方按双边或多边协定中的安排予以承认。

5. 有关缔约方面，要紧密配合尽量保证本条约范围内的职业培训和转业训练计划尽可能适合移民工人的需要，以便他们今后回到自己的原籍国家。

第15条　移民工人祖国语言的教育。有关缔约各方应采取行动为移民工人的子女安排切实可行的特别课，讲授他们的祖国语言，以便于他们以后回到他们的原籍国家去。

第16条　工作条件。1. 在工作条件方面、移民工人被批准雇用以后，应该享受不低于接受国工人同样的待遇，而这些待遇是立法或行政条例和集体劳动合同或惯例所规定的。

2. 私人订的合同不得背离上节所述享受同等待遇的原则。

第17条　存款的汇兑。1. 缔约各方应该按照立法规定，允许移民工人根据他们的意愿汇兑全部或部分收入和存款。

这条规定也适用于移民工人汇寄家属供养费，而且汇寄家属供养费决不能受到阻碍和阻止。

2. 缔约各方应根据双边协定或其他有关规定，在移民工人已经离开接受国家时，允许汇寄他们剩下的应得款项。

第18条　社会保障。1. 缔约各方负责保证对在他们国家领土上的移民工人和其家属与本国公民一样享受同等的社会保障待遇。而这些待遇是国家法令所规定或者有关订约各方所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中所规定的。

2. 缔约双方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尽量保证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有权得到他们既得的和正在取得过程中的利益，以及有关国外待遇的规定。

第19条　社会和医疗帮助。缔约各方应给在他们领土上的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合法地随同移民工人居住的家属，得到与本国公民同样的社会和医疗帮助。而这些帮助的义务，已由有关的国际协定，尤其是1953年欧洲公约关于社会和医疗帮助的规定予以承担。

第20条　工业事故和职业病——工业卫生。1. 关于防止工业事故和职业病以及有关工业卫生方面，移民工人应享有与保护接受国工人同样的权利。在实施缔约国家的法律和集体合同时应尊重移民工人的特殊处境。

2. 在接受国家领土上的移民工人受害于工业事故的，或者已患有职业病的，应该与接受国工人一样得到补助，以便于移民工人康复。

第21条　视察工作条件。缔约各方应该用对本国工人同样的方式视察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这种视察应该由接受国家的主管机构或接受国家所批准的其他权力机关来进行。

第22条　死亡。缔约各方务必在法律或双边协定规定的范围内采取措施，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帮助，运送由于工业事故而死亡的移民工人的遗体回他们原籍国家。

第23条　收入税。1. 关于收入税，在无损于订约双方之间已经签订或将签订的协议中有关双重税收的条款的情况下，在缔约一方领土上的移民工人，没有义务去承担难以负担的或超过接受国公民的那些捐税、费用和各种捐款。尤其是他们有资格享受减免捐税、费用。并且有权享受各种津贴，包括家属津贴。

2. 缔约各方应在他们之间通过关于双重税收的双边协定或多边协定，决定采用什么措施免除对移民工人收入的双重税收。

第24条　合同的终止和撤消。1. 一个有规定期限的工作合同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合同，或者取消一个不限期的工作合同时，移民工人应该享受不低于根据国家法令或集体劳动合同条款规定的接受国工人的待遇。

2. 移民工人被单独或者集体解雇，应该享受由国家法令或集体劳动合同规定的适用于本国工人同样的待遇。特别是关于通知解雇的方式和期限，如果是属于无根据地撤消工作合同，应对移民工人提供补偿。

第25条　重新雇用。1. 如果移民工人由于他自己无法控制的理由而失去工作，例如因人员过剩或病假时间过长，接受国的主管机关应按照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帮助他们重新就业。

2. 为了使上述失去工作的移民工人能够重新解决就业问题，接受国应尽量帮助移民工人恢复就业的条件和业务的再培训，以便他们以后继续被有关国家雇用。

第26条　移民工人在接受国家里有出入法庭和行政当局的权利。1. 缔约各方应保证移民工人在有关法律诉讼方面享有不低于接受国公民的待遇。移民工人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权利和利益应同接受国公民一样受到充分的法律和司法保护。尤其是他们应有权(如同接受国公民那样)按照接受国家的法律进入法庭和行政机关。在与雇主、家庭成员或第三者发生争议时，有权得到他们自己选择的任何人帮助（这些人是接受国的法律认为有合法资格的人)。接受国家的有关个人的国际私法的规则不受本条款的影响。

2. 缔约各方应该为移民工人提供合法的帮助。如同对他们自己国家的公民一样，在法院进行民事或刑事诉讼的场合，当移民工人不懂或不能说该国语言时，可以获得译员的帮助。

第27条　职业介绍所的利用。缔约各方应该承认移民工人和他们的获批准进入接受国家领土的家属，有权与接受国工人同样在法律条款、法规和行政措施以及在该国内生效的其他规定条件下，利用职业介绍所。

第28条　行使组织工会的权利。在国家的法令条款规定的前提下，缔约各方应允许移民工人如同本国公民一样，有权组织工会，以保护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第29条　参与企业的事务。如同本国工人一样，在同样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尽可能促进移民工人参与企业的事务。

第 IV 章

第30条　回国。1. 缔约各方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最后回到他们原籍国家去，尤其是要按本公约第7条第2、3节的规定步骤执行。至于经济方面的帮助将由订约各方自行规定。

2. 在移民工人启程回国之前，要使他们了解他们是否能够在原籍国家重新安居的情况。原籍国家应递送给接受国家关于移民工人所要求知道的情报，尤其是以下几方面的情报：

(1) 在原籍国家就业的条件和可能性；

(2) 为经济一体化而给予经济帮助；

(3) 保持在国外获得的社会保障权利；

(4) 为帮助寻找住宿所提供的措施；

(5) 同样承认移民工人在国外已经获得的业务资历和通过任何考试所获得的资历；

(6)同样承认学历，对于移民工人的子女能够允许他们进入学校读书而不得降低他们在国外已经达到的年级水平。

第 V 章

第31条　保持所获得的权利。本公约的条款不得解释为使移民工人的待遇低于接受国家的法令和缔约国家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中的规定的合法依据。

第32条　本公约与缔约双方的法律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本公约的条款与缔约国家已经生效或即将生效的法律条款，双边或多边条约、公约、协议或安排以及为其贯彻而采取的措施均无抵触，而上述文件为受公约保护的人员所提供的或可能提供的优惠待遇也不受公约规定的影响。

第33条　公约的实施。1. 本公约在开始生效一年之内应成立一个协商委员会。

2. 缔约各方应任命一位代表参加协商委员会。欧洲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国可以各派一名有发言权的观察员参加。

3. 协商委员会应该审查任何缔约国家提出的提案，以便推动和改进公约的实施及修改。

4. 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应该多数通过，无论如何，关于修改公约的提案应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5. 上述由协商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案，应向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报告，由后者决定采取何种行动。

6. 一般说来，协商委员会应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召集开会，至少每两年一次。此外，如果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家或部长委员会提出要求时，也要召集开会。协商委员会在订约一方要求实施本公约第12条第3节时也要举行会议。

7. 为了使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关心本公约，协商委员会应定期写报告给部长委员会介绍情况，诸如关于在订约国家领土上生效的法律和法规

的情况。

第 VI 章

第 34 条　签署、批准和生效。1. 本公约应被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署，并需经过批准、承认或认可。被批准、承认或认可以后的文件应在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处备案。

2. 本公约在被批准、承认或认可的第五份文件备案日期后的第三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3. 对于以后批准、承认或认可本公约签署国家，本公约将于被批准、承认或认可的本文备案日期第三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 35 条　公约的适用地区。1. 任何国家在签署或在经批准、承认、认可的文件备案时，或在以后的任何时期，可以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声明，将本约的实施范围扩大到国际关系由其负责或得到授权代表作出保证的某些或全部地区。

2. 据上段条文规定而提出的声明所涉及的地区可以撤销。撤销应该在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接受撤销声明六个月后才能生效。

第 36 条　保留意见。1. 任何国家在签署或备案批准、承认或认可的文件时，应对在本公约第 II 至 IV 章范围内除第 4、8、9、12、16、17、20、25、26 条外的条款，有一条或几条，最多不超过九条，持保留意见。

2. 任何国家任何时候得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出声明，全部或部分撤销按照上一节规定提出的保留意见。撤销保留意见的声明将从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 37 条　宣告公约无效。1. 缔约各方可以用通知书提交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宣告公约无效。通知书将在收到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

2. 在公约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对有关缔约方面而言，不得宣告公约无效。

3. 缔约各方如不再是欧洲理事会成员，当他们失去欧洲理事会成员资格 6 个月后，也应不再是本公约的一方。

第 38 条　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各项通知理事会成员国：

(a) 任何签署事项；

(b) 任何批准，承认或认可的文件的备案；

(c) 收到有关本公约第 12 条第 2、第 3 节通知书；

(d) 根据本公约第 34 条规定公约的生效日期；

(e) 收到按照本公约第 35 条的任何声明；

(f) 按照本公约第 36 条第 1 节规定提出的任何保留意见；

(g) 按照本公约第 26 条第 2 节撤销保留意见；

(h) 收到按照本公约第 37 条宣告公约无效的通知书宣告无效的生效日期。

下面签字的各全权代表、经校阅其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签署本公约，以资证明。

1977 年 11 月 24 日订于斯特拉斯堡，以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交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签字国。

参见　《南部非洲移徙工人权利宪章》；《国际劳工组织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移徙工人。

《欧洲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Non-Applicability of Statutory Limitations to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1974 年〕　该公约遵循联合国大会于 1968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的《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普遍方针。根据该欧洲公约，**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承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保证法定时效不适用于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或对这类依其国内法应予惩罚的罪行执行所处的判决。

该公约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于 1974 年 1 月 25 日在斯特拉斯堡召开的会议上缔结，其文本（《欧洲条约集》82）如下：

签署本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考虑到战时与平时捍卫人的尊严的必要性；

考虑到危害人类罪和最为严重地违反战争法和战争惯例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严重侵犯；

因此关心保证惩罚这些罪行不受有关起诉或执行惩罚的法定时效的妨碍；

考虑到对促进本领域共同的刑事政策的基本利益和欧洲理事会实现其成员国间更紧密的团结的目标，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保证法定时效不适用于下列罪行，或对这类依其国内法应予惩罚的罪行执行所处的判决：

1. 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明定的危害人类罪；

2. (a) 1949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50条，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51条，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30条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47条列举的严重违约行为，

(b) 在上述日内瓦公约规定中未作出规定但构成对本公约生效时已有效的战争法和当时已有的战争习惯法的类似严重违约行为，

当所考虑的特定严重违约行为由于其真实的和有意的要素或其可预见后果的程序而且具有特别严重的性质时；

3. 对今后可能会被确认为国际法规则或惯例的任何其他严重破坏的行为，以及有关缔约国根据第6条作出声明认为是与本条第1或2款所述严重违约行为具有类似性质的任何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2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其生效后所犯的罪行。

2. 本公约还适用于在其生效前而当时法定时效期限未满的案件中所犯的罪行。

第3条　1. 本公约应向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它须经批准或接受。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公约应于第3份批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3. 对于嗣后批准或接受的缔约国，本公约应于其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第4条　1. 本公约生效后，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可邀请任何非成员国加入，只要已批准本公约的理事会成员国一致同意有关此项邀请的决议。

2. 此种加入须经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交存加入书方有效，加入书于交存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第5条　1. 任何国家在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可明定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

2. 任何国家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或者在以后任何时候，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作出声明，均可将本公约扩展适用于声明中所述由它负责其国际关系或承担国际责任的任何其他领土。

3. 按照上款规定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就该声明所提到的任何领土而言，可根据本公约第7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撤销。

第6条　1. 任何缔约国可在任何时间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作出声明，将本公约扩展适用于公约第1条第3款所规定的任何违约行为

2. 按照上款规定所作的任何声明可根据本公约第7条所规定的程序予以撤销。

第7条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任何缔约国就其本身而言，均可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通知退出本公约。

3. 这种退出应在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

第8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通知理事会成员国和已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下列事宜：

(a) 任何签字；

(b) 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c) 根据第3条规定本公约的任何生效日期；

(d) 根据第5条或第6条规定收到的任何声明；

(e) 根据第7条规定收到的任何通知和退出的生效日期。

下列签字的各全权代表，经校阅其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签署了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4年1月25日以英文和法文订于斯特拉斯堡，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存放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缔约国和加入国。

《欧洲遣返未成年人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Repatriation of Minors)〔1970年〕　根据该公约，缔约各国承诺就遣返在违反可适用的法律并违背其父母或监护人的愿望的情况下被带至国外的未成年人方面进行合作。该公约在规定对这种合作要求在正常情况下应予以妥善考虑的同时，还规定了妥善行动可被合理拒绝或推迟的情况。

该公约于1970年5月28日在**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海牙会议上缔结，其文本（《**欧洲条约集**》71）如下：

签署本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考虑到成员国间的紧密团结特别表现在日益增长的人员流动上；

考虑到尽管这种流动一般地说具有有益的结果，然而也会涉及某些问题，特别是当一个未成年人在违背对保护其利益负有责任的人的愿望的情况下而处于一国领土内，或者当他在一国领土内的存在有损他自身的利益或该国家的利益时；

确信相互合作以使这些未成年人能够被强制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必要性，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Ⅰ部分　一般规定

第1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a)"未成年人"(minor)一词应指根据依国际私法的法则可以适用的请求国法律未达到其法定年龄且根据同样法律无权自己决定其居住地的任何人；

(b)"父母权力"(parental authority)一词应指根据法律或者通过法律决定或行政决定赋予自然人或法人决定一个未成年人居住地的权力；

(c)"遣返"(repatriation)一词应指为执行本公约将一个未成年人从一个缔约国转移至另一缔约国，而无论他是否为后一国家的国民。

第2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身处一缔约国领土而被另一缔约国出于下列原因之一要求予以遣返的未成年人：

(a)该未成年人身处被请求国的领土上违背对他具有父母权力的人的意愿；

(b)该未成年人身处被请求国的领土上不符合请求国主管当局对他采取的保护或再教育措施；

(c)该未成年人由于请求国的程序制度而有必要处于请求国领土上以便对他采取保护和再教育措施。

2. 本公约还适用于遣返一缔约国认为他处在其领土上不符合其本国利益或者他自身利益的未成年人，只要该缔约国立法允许将该未成年人从其领土上迁出去。

第3条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中央机构制作、发出和接收遣返请求，并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其所指定的机构。

第Ⅱ部分　应非旅居国请求遣返未成年人

第4条　1. 出于第2条第1款所述原因之一遣返未成年人的申请，应提交给该未成年人将被遣返所至国家的中央机构。

2. 如果该国主管当局认为该申请的根据充分并且合理，该中央机构应向该未成年人旅居国中央机构发出遣返请求。

第5条　1. 如果未成年人已有辨别能力，在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听取未成年人亲自陈述之前，不得就遣返请求作出决定。

2. 上述当局还应努力获取对此决定有着关系的人员，特别是获取具有父母权力或者在被请求国领土上实际监护未成年人的人员的意见。进行征寻意见时不应由于它可能引起的延误而损害未成年人的利益。

第6条　被请求国应同意符合本公约规定并根据第2条第1款所提出的任何遣返请求，除非它根据第7条和第8条规定行使其拒绝请求的权利。

第7条　一个请求可以被拒绝：

(a)如果根据按国际私法规定可适用的被请求国法律未成年人有权自己决定其居住地，或者如果这一权利来自被请求国的国内法；

(b)如果该请求根据第2条第1款(a)项提出，意在使未成年人服从根据按国际私法规定可适用的被请求国法律不具有父母权力的人的权力或服从根据被请求国国内法不具有父母权力的人的权力；

(c)如果被请求国认为请求国无法定资格采取第2条第1款(b)和(c)项所述措施；

(d)如果被请求国认为遣返未成年人会破坏公共程序。

(e)如果未成年人是被请求国国民；

(f)如果该未成年人是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民，其遣返不符合该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现存义务。

第8条　此外，被请求国在考虑到情况的各个方面之后也可以拒绝请求：

(a)如果身处被请求国领土上具有父母权力的人或者照顾未成年人的人反对遣返；

(b)如果被请求国认为遣返有损未成年人的利益，特别是当他在该国具有有效家庭或社会关系或者当遣返不符合上述国家所采取的保护或再教育措施。

第9条　被请求国关于请求的决定可被推迟：

(a)如果对请求所依据的父母权力具有重大争议；

(b)如果它认为有必要起诉未成年人的罪行

或者要求他受到涉及剥夺自由的刑事制裁。

第10条　如果请求得到同意，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迅速商定遣返程序。

第11条　被请求国可出于遣返目的采取看来必要的临时措施，特别是将未成年人安置在青少年之家。它可在任何时间终止这些措施，如果请求未被同意。这些措施无论如何须在30天期满后予以终止。上述措施受被请求国国内法管束。

第12条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国中央机构可要求在被请求国接到遣返请求前采取第11条所述临时措施。如果在10天内仍未接到遣返请求，则应停止这些措施。

第13条　1. 不得在请求国对根据本部分规定予以遣返的人因其遣返前所犯罪行提出或继续起诉，除非被请求国明确同意这种起诉。为了执行遣返前在请求国所判处的涉及剥夺自由的刑事制裁或者任何更为严厉的判决，亦需征得此种同意。

2. 第1款所述同意应由被请求国有关引渡规则或者其为执行本条所制定的此类其他规则加以管束。

3. 在一经要求引渡被请求国即有义务准予引渡的情况下，不得拒绝给予这种同意。

第III部分　应旅居国请求的遣返

第14条　1. 在第2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下，未成年人的旅居国可请求另一缔约国同意根据如下规定遣返该未成年人：

(a)当具有父母权力的人处在另一缔约国，请求向该国提出；

(b) 当具有父母权力的人处在非本公约缔约国的一个国家，请求应向未成年人经常居住的缔约国提出；

(c) 当不知会在哪个国家找到具有父母权力的人或者无人具有父母权力时，请求应向未成年人经常居住的缔约国提出，或者如果遣返至该国未获同意或另外证明不可能遣返至该国，则应向未成年人作为其国民的缔约国提出。

2. 第1款规定不影响缔约国根据其自身关于外国国民的立法而拥有的权力。

第15条　1. 如果被请求国同意接收该未成年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主管当局应尽可能迅速商定遣返程序。

2. 有关遣返的请求可附带提出采取由于身处请求国未成年人的行为或处境的据信适当的措施的要求。该请求还可说明遣返必须遵守的所有其他条件。

第IV部分　共同规定

第16条　1. 有关遣返的所有请求应书面提出并特别说明：

(a) 发出请求的中央机构的名称；

(b) 被请求遣返的未成年人的身份和国籍及如有可能他在被请求国的地址；

(c) 援以支持请求的原因；

(d) 如可行，提出遣返申请的机构或人员及其与未成年人的法律关系。

2. 在涉及第2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中，请求在适当的地方应附有下列文件的正本或证明无误的副本：证明父母权力的文件，除非这种权力直接源于法律；或指令对有关未成年人采取保护或再教育措施的决定；或证明未成年人在请求国进行的诉讼中到场的必要性及此类诉讼的目的的文件。

3. 如果被请求国认为请求国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使它就请求作出决定，它应要求必要的附加资料。它可确定收到这类资料的期限。

第17条　1. 除本条第2款之外，不应要求附有请求或证明文件的翻译文本。

2. 任何缔约国在签字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可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宣布保留规定请求和证明文件应附有其本国语言或其语言之一或欧洲理事会官方语言之一或它指出的那些语言之一的译本的权利。其他缔约国可相互适用本规定。

3. 本条规定不损害目前有效的或两个或多个缔约国间可能缔结的协议或安排中包含的有关请求和证明文件译本的任何规定。

第18条　根据本公约发送的证据和文件应免除所有立法手续。

第19条　1. 在根据本公约遣返未成年人的过程中通过一缔约国领土，应根据单独的通知予以许可，实施遣返的出发国应有该通知的书面记录。

2. 在下列情况下，过境可被拒绝：

(a) 当该未成年人是过境国刑事诉讼的对象或者如果他被要求服从涉及剥夺自由的刑事制裁或更为严厉的刑罚；

(b) 该未成年人是过境国国民。

3. 如果过境未被拒绝，该未成年人不得因他进入过境国家前所犯罪行而在该国被逮捕或拘留。

4. 过境国应寻求保证该未成人不会逃避遣返。

第20条　应给出任何拒绝遣返或过境的理由。

第21条　中央机构之间就执行本公约方面的通讯可由国际刑警组织进行传送。

第22条　1. 执行本公约所需任何费用应由下述各方承担：

(a) 被请求国，如果这些费用在其领土上所需；

(b) 请求国，在所有其他情形下。

2. 本条规定不阻止从未成年人或其他对该未成年人负责的人员处收回费用。

第Ⅴ部分　最后条款

第23条　1. 本公约向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开放签字。公约须经批准或接受。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公约应于第3份批准或接受书交存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3. 对于随后批准或接受的签字国，本公约于其交存批准或接受书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第24条　1. 本公约生效后，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可邀请任何非成员国加入。

2. 这种加入应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得以实现，加入于交存加入书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第25条　任何缔约国在签字或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书时可声明就其而言本公约中所用"国民"一词的定义。

第26条　1. 任何缔约国在签字或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书时可说明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

2. 任何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或加入书时或在以后任何日期，可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声明将本公约扩展至声明中所述由它负责其国际关系或承担其国际责任的其他任何领土。

3. 根据上款规定所作任何声明就其中所提及的任何领土而言，可根据本公约第29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撤销。

第27条　1. 除本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之外，本公约就其所适用的领土而言应优先于缔约国间管束出于第2条所述原因遣返未成年人的任何条约、公约或双边协定的规定，其程度须使缔约国始终可以利用本公约中的遣返规定的便利。

2. 本公约不妨碍根据国际协定或公约或者该国国内法进行的遣返或引渡。

3. 缔约国之间可缔结关于本公约所管辖事宜的双边或多边协议；但制订这些协议只能为补充本公约的规定或促进公约所含原则的执行。这些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可特别规定主管国家当局之间的直接关系。

4. 此外，当两个或多个缔约国基于相同立法或专门制度已经建立或将要建立关系，尽管有本公约的规定，这些国家仍可仅根据这种立法或制度自由调整其在此领域的相互关系。根据本款规定在它们之间排除适用本公约的各缔约国，应相应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28条　欧洲理事会应随时被告知本公约的适用情况并进行一切所需工作以促进友好解决执行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

第29条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任何缔约国就其本身而言可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递交通知退出本公约。

3. 这种退出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

第30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向出席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的成员国和任何已加入本公约的国家通报：

(a) 任何签字；

(b) 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c) 根据本公约第3条收到的任何通知；

(d)根据本公约第23条本公约的任何生效日期；

(e) 根据第25条收到的任何声明；

(f) 根据第26条收到的任何通知；

(g) 根据第27条第4款收到的任何通知；

(h) 根据第29条收到的任何通知和退出的生效日期。

下列签字的各全权代表，经校阅其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签署了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0年5月28日以英文和法文订于海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保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发送每一签字国和加入国。

参见　《欧洲关于承认和执行有关儿童监护的决定和关于恢复对儿童的监护的公约》。

《欧洲禁止恐怖主义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ion of Terro-

rism)〔1977 年〕 根据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引渡犯有诸如扣押**人质**、劫持航空器或使用爆炸物等严重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即使他们力图证明这些行动出于政治原因。但是如果国家有合理理由相信引渡请求的作出是出于因一个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起诉或惩罚他的目的，它可拒绝引渡该人。

该公约于 1977 年 1 月 27 日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斯特拉斯堡会议缔结，并于 1978 年 8 月 4 日生效。其文本（《欧洲条约集》90）如下：

签署本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目标是实现成员国的更紧密的团结；

意识到由于恐怖主义行动的增加引起的日益增多的关注；

希望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这类行为的罪犯不致逃脱起诉和惩处；

确信引渡是实现这一结果的特别有效措施，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 1 条　为在缔约各国之间进行引渡的目的，下列罪行不得被视为政治罪行或与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

(a)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范围内的罪行；

(b)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范围内的罪行；

(c) 涉及攻击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生命、身体完整或自由的严重罪行；

(d) 涉及绑架、扣押人质或严重的非法拘留的罪行；

(e) 涉及使用炸弹、手榴弹、火箭、自动火器或者信件或包裹炸弹的罪行，如果这种使用对人员造成危险；

(f) 企图犯下前述任何罪行或者作为犯下或企图犯下这一罪行的人的同谋参与行动。

第 2 条　1. 为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的目的，缔约国可决定不将第 1 条规定未包括的涉及危害人员生命、身体完整或自由的暴力行为的严重罪行视为政治罪行或与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

2. 同样规定适用于涉及第 1 条规定未包括的危害财产行为的严重罪行，如果该行为对人员造成集体危险。

3. 同样规定适用于企图犯下前述任何罪行或者作为犯下或企图犯下这一罪行的人的同谋参与行动。

第 3 条　在缔约国之间可以适用的所有引渡条约或协议包括《欧洲引渡公约》的规定，只要其与本公约不一致，均应在缔约国之间作出修改。

第 4 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且在第 1 条或第 2 条所列任何罪行未被缔约国间现有任何引渡公约或条约列为可引渡罪行的范围内，这些罪行应被视为可引渡罪行包括在其中。

第 5 条　如果被请求国具有实质理由相信对第 1 条或第 2 条所列罪行的引渡请求是出于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起诉或惩罚一个人的目的作出的，或者该人的地位可能因任何这些原因而受到损害，则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在强加一种引渡义务。

第 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在嫌疑犯出现在其领土上而它在接到一个基于被请求国法律中同等存在的管辖原则而具有司法管辖权的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后未进行引渡的情况下，建立对第 1 条所列罪行的司法管辖权。

2. 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7 条　被怀疑犯有第 1 条所列罪行的人被发现处于其领土上且已接到根据第 6 条第 1 款所述条件所提引渡请求的缔约国，如果对该人未予引渡，应毫无例外和不加不适当迟延地将该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予以起诉。这些当局应以相同方式根据该国法律就性质严重的任何罪行作出判决。

第 8 条　1. 缔约各国在有关就第 1 或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诉讼的刑事案件上应相互之间提供最广泛的相互协助措施。被请求国关于在刑事案件方面相互协助的法律应在所有案件中适用。但是，这种援助不得仅仅以其涉及政治罪行或与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理由而加以拒绝。

2. 如果被请求国具有实质理由相信对第 1 或第 2 条所列罪行的相互协助请求是出于因其种族、宗教、民族或政治观点而起诉或惩罚一个人的目的作出的，或者该人的地位可能因任何这些原因而受到的损害，则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在强加一种提供相互协助的义务。

3. 缔约各国间所适用的有关在刑事案件方面

相互协助的所有条约和协议包括《欧洲关于在刑事案件方面互相协助的公约》的规定，只要其与本公约不一致，均应在缔约国之间作出修改。

第 9 条　1. 欧洲理事会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应随时得到有关本公约适用的情况报告。

2. 它应进行一切所需工作以促进友好解决执行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

第 10 条　1. 缔约各国之间有关本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未在第 9 条第 2 款框架内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方面的请求应交付仲裁。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仲裁人，两名仲裁人应指定一名公断人。如果任何一方在请求仲裁后 3 个月内未指定其仲裁人，该仲裁人应由欧洲人权法院院长应其他方面的请求予以指定。如果院长为争端其中一方的国民，此项职责应由法院副院长执行，如果副院长为争端其中一方的国民，则由非争端方之一国民的法院最高法官执行。如果仲裁人未能就选择公断人达成一致，应遵守同样的程序。

2. 仲裁法庭应制订自身程序。其决定应由多数票作出。其裁决应是最终裁决。

第 11 条　1. 本公约应向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公约应于第 3 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

3. 对于此后批准、接受或核准的缔约国，公约应于其交存批准、接受或核书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

第 12 条　1.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字或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时说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

2. 任何国家可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时或者以后任何日期，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声明，将本公约扩展至声明中所述由它负责其国际关系或者承担其国际责任的任何其他领土。

3. 根据上款规定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就声明中所述任何领土而言，可通过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予以撤销。这种撤销应立即或在通知中所述的以后日期生效。

第 13 条　1. 任何国家在签字或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时可宣布它保留对它认为是政治罪行、与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的第 1 条所列任何罪行拒绝引渡的权利，但它应承诺在评定罪行的性质时适当考虑该罪行的任何特别严重的方面，包括：

(a) 它对人员的生命、身体完整或自由造成集体危险；或

(b) 它影响到与其背后动机无关的人员；或

(c) 在犯罪中使用了残酷或恶毒的手段。

2. 任何国家可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声明全部或部分地撤销其根据上款规定所作的保留，撤销应于收到声明之日起生效。

3. 根据本条第 1 款业已作出保留的国家不得要求任何其他国家适用第 1 条；但如果其保留是部分或有条件的，它可以要求在其自己已接受的范围内适用该规定。

第 14 条　任何缔约国可通过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退出本公约。任何这种退出应立即或在通知中所述以后的日期生效。

第 15 条　本公约对退出欧洲理事会或不再是其成员国的任何缔约国不再有效。

第 16 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通知理事会成员国：

(a) 任何签字；

(b) 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交存；

(c) 根据第 11 条本公约的任何生效日期；

(d) 根据第 12 条规定收到的任何声明或通知；

(e) 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所作任何保留；

(f) 根据第 13 条第 2 款任何保留的撤销；

(g)根据第 14 条收到的任何通知及退出的生效日期；

(h) 根据第 15 条公约效力的任何中止。

下列签字的各全权代表，经校阅其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签署了本公证，以昭信守。

1977 年 1 月 27 日以英文和法文订于斯特拉斯堡，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保存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至每一缔约国。

参见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公海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死亡威胁；《欧洲关于起诉和惩治恐怖主义国际合作的建议》；恐怖主义活动。

《欧洲刑事诉讼移管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inCriminal Matters)〔1972 年〕 该公约规定，当某人被怀疑犯有触犯一缔约国法律的罪行时，该国可以请求另一缔约国根据一定的条件就一定的案件对该人提起诉讼。例如，当一个嫌疑犯系被请求国的国民或正常居住在被请求国或在那里被监禁时，就会出现上述情况。该公约于1972年5月15日由在斯特拉斯堡举行会议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缔结，并于1978年3月30日生效。该公约的文本（《欧洲条约集》73）如下：

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本公约签字国，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宗旨是实现成员国之间更紧密的团结，

希望继续开展它们已在刑法领域开展的旨在实现更公正和更有效的制裁的工作，

考虑到为实现这一宗旨需要本着相互信任的精神，确保国际间的刑事诉讼组织避免尤其因管辖冲突而造成的障碍。

兹议定下列条款：

第I部分　定　义

第1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

(a)“犯罪”包括根据刑法处理的行为和根据本公约附件三列举的法律规定处理的行为，只要当行政机关有权处理这些行为时，有关人员肯定有可能要求法院审理该案件。

(b)“制裁”系指任何刑罚或针对犯罪或违反附件三列举之法律规定的行为采用的或宣告的其他措施。

第II部分　管　辖

第2条　1. 为适用本公约的目的，任何一缔约国均有权依照本国刑法起诉对之可适用另一缔约国法律的犯罪。

2. 仅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授予缔约一国的管辖权，只有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诉讼请求才能行使。

第3条　为适用本公约的目的，任何依照本国法律有权对犯罪实行起诉的缔约国，可以对因同一罪行正在接受或即将接受另一缔约国追诉的嫌疑人放弃或中止诉讼。考虑到第24条第2款的规定，任何放弃或中止诉讼的决定，在另一缔约国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均为临时性的。

第4条　当被请求国认为根据请求国的法律，出于时效以外的原因，刑罚权已消灭时，它应当停止仅以第2条为依据的诉讼活动。上述规定，尤其适用于第10条(3)、第11条(6)、第22条、第23条和第26条。

第5条　本公约第III部分的规定不限制被请求国国内法所赋予的有关起诉的管辖权。

第III部分　诉讼移管

第1章　诉讼请求

第6条　1. 当某人被怀疑犯有触犯一缔约国法律的罪行时，该国可以请求另一缔约国根据本公约所规定的条件，对案件提起诉讼。

2. 如果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一缔约国可以请求另一缔约国提起诉讼，前一国的主管机关应当对这种可能性予以考虑。

第7条　1. 只有当被请求追诉的犯罪如在被请求国发生也构成犯罪并且罪犯也将根据该国法律受到处罚时，才可以在被请求国提起诉讼。

2. 如果犯罪是由具有公职身份的人实施的，或者是针对请求国中具有公职身份的人、公共机构或公共事务实施的，在被请求国也应当被视为是由具有公职身份的人实施的或者是针对这类人员或与实际受侵害的机构或事务相对应的机构或事务实施的犯罪。

第8条　1. 一缔约国可以请求另一缔约国在下列一种或数种情况下提起诉讼：

(a) 嫌疑人通常居住在被请求国；

(b) 嫌疑人是被请求国的国民，或者被请求国是其国籍国；

(c) 嫌疑人在被请求国正在接受或将要接受意味着剥夺自由的判决；

(d) 被请求国正在对嫌疑人就同一犯罪或其他犯罪提起诉讼；

(e)诉讼移管被认为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特别是最重要的证据被认为位于被请求国内；

(f) 在被请求国执行刑罚被认为有可能促进被判刑的人重返社会；

(g)认为不能确保嫌疑人出席请求国的庭审，而可以确保其在被请求国出席庭审；

(h) 认为即便诉诸引渡也不能使判决得到执行，而被请求国却有可能执行。

2. 当嫌疑人已最终在一缔约国被判刑时，当即使诉诸引渡也不能自行执行判决，并且另一缔约国

并不把执行外国判决视为原则问题或并不拒绝执行这类判决时，则前一缔约国可以在本条第一款提到的一种或数种情况下请求诉讼移管。

第9条　1. 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应当对依据前几条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查。它们应当依照本国的法律决定应采取何种行动。

2. 如果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该项犯罪由行政机关处罚，该国应立即将此事通知请求国，除非被请求国已根据本条第3款作出声明。

3. 任何缔约国在签署本公约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或在以后的任何时间，可以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声明本国法律允许由行政机关惩处某些犯罪的条件。这种声明将取代本条第2款所要求的通知。

第10条　在下列情况下，被请求国不得对请求采取行动：

(a) 请求不符合第6条第1款和第7条第1款的规定；

(b) 提起诉讼违反第35条的规定；

(c) 在提出请求时，根据请求国的立法，刑事诉讼时效已过。

第11条　除第10条规定的情况外，被请求国还可以完全或部分拒绝接受请求，但下列一种或数种情况除外：

(a) 认为根据第8条的规定，请求所依据的理由是不正当的；

(b) 嫌疑人通常并不居住在被请求国；

(c) 嫌疑人不是被请求国的国民并且在犯罪时并不经常居住在该国境内；

(d) 被请求起诉之犯罪被认为是具有政治性质或纯军事性质的犯罪或财税犯罪；

(e)有充分理由确信起诉请求出自于种族、宗教、民族或政治主张的考虑；

(f) 本国法律本可适用于犯罪，并且在接到请求时诉讼已因该法律规定的时效过期而被排除；在这种情况下，第26条第2款的规定将不适用；

(g)被请求国的管辖权仅以第2条为根据，并且在接到请求时，即使考虑到第23条所规定的延长6个月时效，诉讼也将因该国法律规定的时效过期而被排除；

(h) 犯罪实施于请求国领域以外；

(i) 起诉活动将违反被请求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j) 起诉活动将违反被请求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k) 请求国违反了本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规则。

第12条　1. 如果在接受请求后出现本公约第10条所列举的可不对请求采取行动的理由，被请求国应当撤销对请求的接受。

2. 在下列情况下，被请求国可以撤销对请求的接受：

(a) 嫌疑人亲自在被请求国出席庭审活动的可能性变得显然得不到保证，将作出的判决变得显然不能在该国获得执行；

(b) 在法庭审理案件前，出现第11条列举的拒绝理由之一；或者

(c) 在其他情况下，请求国表示同意。

第2章　移管程序

第13条　1. 本公约规定的所有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为适用本公约而需进行的通信应当由请求国司法部寄送被请求国司法部，或者根据相互间的特别协定，由请求国的有关机关直接寄送被请求国的有关机关；它们应按照同样渠道送回。

2.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和通知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寄送。

3. 任何一缔约国可以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声明，通知其采纳本条第1款所列规则以外的传递规则的意向。

第14条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由另一缔约国提供的情况不足以使适用本公约成为可能，它应当要求必要的补充材料。它可以为提供这类材料规定一个期限。

第15条　1. 诉讼请求书应当附有刑事案卷的原件或经确认的副本以及所有其他必需的文件。如果依照第5章的规定嫌疑人被羁押，并且请求国难以在提出请求的同时移送上述文件，可以随后寄送这些文件。

2. 请求国还应将该国在提出有关诉讼请求后所采取的诉讼行动或措施书面通知被请求国。这种通知应附有关文件。

第16条　1. 被请求国应当及时将其对诉讼请求的决定通知请求国。

2. 被请求国还应当将放弃诉讼的决定或作为诉讼结果的决定通知请求国。应当向请求国转递经确认的书面决定副本。

第17条　如果被请求国的管辖权仅以第2条

为根据，该国应当将诉讼请求通知嫌疑人，以便允许他在被请求国就请求做出决定前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18条 1. 在遵循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为适用本公约而提供的文件无需附译文。

2. 在签署公约或者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任何缔约国可以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声明，保留要求上述文件附译文的权利，但第16条第2款提到的书面决定除外。其他缔约国应当寄送接收国语言的译文或接收国所指定的欧洲理事会官方语言之一种的译文。但是并非必须做出这种指定。其他缔约国可以要求适用对等原则。

3. 本条不妨碍可能包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已生效或可能签订的协定或安排中的关于请求书和文件译文的任何规定。

第19条 为适用本公约而转递的文件无需认证。

第20条 缔约各国不得相互要求偿还为适用本公约而支出的费用。

第3章 追诉请求在请求国的效力

第21条 1. 当请求国已提出诉讼请求时，它不得再因诉讼请求所列举的犯罪对嫌疑人提起诉讼，也不得执行该国先前因同一犯罪已对嫌疑人作出的判决。但是，在它接到被请求国就诉讼请求做出的决定之前，请求国应当保留采取所有诉讼措施的权利，只是不把案件提交审判，或者根据案件的情况不让主管行政机关就案件做出决定。

2. 在下列情况下，请求国应当恢复行使诉讼权和执行判决权：

(a)被请求国把根据第10条做出的不对请求采取行动的决定通知请求国；

(b)被请求国把根据第11条做出的拒绝接受请求的决定通知请求国；

(c)被请求国把根据第12条做出的撤销对请求的接受的决定通知请求国；

(d)被请求国把关于不提起或者不继续实行诉讼的决定通知请求国；

(e)请求国在被请求国通知它对请求采取行动的决定之前撤回了自己的请求。

第22条 依照本部分的规定提出的诉讼请求应当具有在请求国延长诉讼时效六个月的效力。

第4章 诉讼请求在被请求国的效力

第23条 如果被请求国的管辖权仅以第2条的规定为根据，该国的诉讼时效应当延长六个月。

第24条 1. 如果两国的诉讼活动均有赖于申诉，在请求国提出的申诉与在被请求国提出的申诉具有同等的效力。

2. 如果仅在被请求国需要申诉，只要有权提出申诉的人自接到被请求国主管机关的有关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提出异议，被请求国可以在无申诉的情况下进行诉讼。

第25条 在被请求国可适用于犯罪的制裁应当是该国法律所规定的制裁，除非该国法律另有规定。如果被请求国的管辖权仅以第2条为根据，在该国宣告的制裁不应比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制裁更严厉。

第26条 1. 在请求国依据该国法律和条例进行的与诉讼有关的活动，在被请求国应当如同该国机关进行的活动一样具有同等的效力，只要这种等同并不给予这种活动比在请求国的诉讼中更大的证据效力。

2. 任何中断时效的行为以及在请求国已合法履行的行为，应当在被请求国具有同等效力，反之亦然。

第5章 被请求国的临时措施

第27条 1. 当请求国宣布其提出诉讼请求的意向，而被请求国的管辖权仅以第2条的规定为根据时，被请求国可以根据请求国的请求并依据本公约，在下列情况下对嫌疑人临时予以逮捕：

(a)被请求国的法律准许因该罪行而进行羁押；

(b)有理由担心嫌疑人将潜逃或者将湮灭证据。

2. 临时逮捕的请求应当说明存在根据请求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发布的逮捕令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的命令，它还应说明是因什么罪行被请求诉讼的，这样的犯罪是在何时何地实施的。请求应包含对嫌疑人尽量精确的描述，它还应包含对案件情形的简要叙述。

3. 临时逮捕的请求应由第13条提到的请求国的机关通过邮局、电报或任何能够留下书面证明或者为被请求国所接受的其他方式直接寄发给被请求国的相应机关。对请求的处理结果应当尽速告知请求国。

第28条 在接到附有第5条第1款提到的文件的诉讼请求后，被请求国应当有权适用包括对嫌

疑人进行羁押和扣押物品在内的所有临时措施，如同被请求诉讼之罪发生在该国境内时可以根据其本国法律予以适用一样。

第29条 1. 第27条和第28条规定的临时措施应由本公约的规范和被请求国的法律予以调整。该国法律或本公约还应当确定上述措施可能失效的条件。

2. 这些措施在第21条第2款列举的情况下应当失效。

3. 如果被羁押人是根据第27条而被逮捕的，而且被请求国自逮捕之日起18日内未收到诉讼请求，则该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予以释放。

4. 如果被羁押人是根据第27条而被逮捕的，而且被请求国自收到诉讼请求之日起5日内未接到本应随诉讼请求一同提出的文件，则该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予以释放。

5. 在任何情况下，仅根据第27条才适用的羁押期限不应超过40日。

第IV部分 刑事诉讼的重合

第30条 1. 任何缔约国在对既不被视为政治犯罪又不被视为纯军事犯罪的罪行提起诉讼之前或者在诉讼期间，得知另一缔约国也正在对同一人就同一罪行进行诉讼，它应当考虑是否能够放弃或暂缓自己的诉讼活动，或者将诉讼移管于另一缔约国。

2. 如果它根据情况认为以不放弃或不暂缓自己的诉讼活动为宜，则应当及时将此通知上述另一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此通知应在做出实体判决之前进行。

第31条 1. 在第30条第2款提到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应当尽量努力在对第8条提到的情形做出估价后决定它们当中谁应继续单独进行诉讼。在这一协商过程中，有关国家应当推迟实体判决，但是，自发出第30条第2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80日后，它将不再负有义务继续上述推迟。

2. 第1款的规定对下列国家不具有约束力：

(a) 对于发出第30条第2款规定的通知的国家，如果在该通知发出之前，主要的审判活动已在被告人出席的情况下宣告开始；

(b) 对接到上述通知的国家，如果在接到该通知之前，主要的审判活动已在被告人出席的情况下宣告开始。

第32条 为了查清事实并适用适当的制裁，有关国家应当研究在下列情况下由它们当中的一国单独进行诉讼是否有利，如果是有利的，则应尽力确定由哪一国进行：

(a) 当对某一人或在行为上有牵连的数人指控犯有数种有着质的区别并触犯各有关国家刑法的罪行时；

(b) 当对在行为上有牵连的数人指控犯有触犯各有关国家刑法的同一罪行时。

第33条 根据第31条第1款和第32条做出的所有决定在有关国家之间应当产生本公约所规定的诉讼移管的一切结果。放弃自己诉讼活动的国家应当被视为已将诉讼转让给其他国家。

第34条 第III部分第2章所规定的移管程序，只要同本部分所包含的规定相容，也予适用。

第V部分 “一罪不二审”

第35条 1. 在下列情况下，已受到终极的和可执行的刑事判决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在另一缔约国受到起诉、判刑或执行制裁：

(a) 如果他已被宣告无罪；

(b) 如果所处以的制裁；

(i) 已经全部执行或正在执行；或者

(ii) 制裁的全部或尚未执行的部分已被赦免或大赦；或者

(iii) 因时效已过，而不能执行；

(c) 如果法院对罪犯定罪时未给予制裁。

2. 如果受到审判的行为是针对某一缔约国的具有公共资格的个人、机构或者其他事物的，或者受审判对象是该国具有公共资格，该缔约国无义务承认一罪不二审的效力，除非诉讼是它自己请求提起的。

3. 犯罪行为实施地和根据该国法律被认为是犯罪行为实施地的缔约国无义务承认一罪不二审的效力，除非诉讼是它自己请求提起的。

第36条 如果对在另一缔约国已被判处刑罚的人就同一行为重新提起诉讼，应当从可能科处的刑罚中将已执行的剥夺自由的刑期扣除。

第37条 本部分的规定不影响适用国内法中外国刑事判决实行一罪不二审的更宽的规定。

第VI部分 最后条款

第38条 1. 本公约应向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本公约须经批准或接受。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保存。

2. 本公约应在第3份批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

日起3个月后生效。

3. 对于以后批准或接受本公约的签字国，本公约应在批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第40条 1. 任何缔约国可在签署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指明本公约应予适用的领土。

2. 任何缔约国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声明，将本公约扩大适用于声明中指明的由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或有权代其承担义务的任何其他领土。

3. 根据前款所做的声明，就声明中提到的任何领土，可以按照本公约第45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撤回。

第41条 1. 任何缔约国在签署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可以声明对本公约附件一的规定做出一项或多项保留或者做出本公约附件二所规定的声明。

2. 任何缔约国可以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声明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地撤回它按照前款做出的保留或声明。撤回自秘书长收到声明之日起有效。

3. 已对本公约的任何一条款做出保留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其他缔约国也适用该条款；如果其保留是部分的或有条件的，它可以要求其他国家适用它接受的那部分条款。

第42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声明，提出应包括在本公约附件三中的法律条文。

2. 如果附件三中所列的国内法规定发生变化使附件中提供的情况不正确，缔约国应当将这种变化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3. 为适用前两款，本公约附件三中的任何改变应当在各缔约国收到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第43条 1. 本公约不影响产生于引渡条约和关于特别事项的多边国际公约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已包含在缔约国之间其他现存公约中的与本公约涉及事项有关的规定。

2. 缔约国不得就本公约涉及的事项相互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除非为了补充其规定或为了便利本公约所体现的原则的适用。

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已就该事项在统一立法的基础上建立了互相关系或已建立了它们自己的特殊制度，或将要建立这种制度，它们应当有权不按本公约的条款相应地调整这些关系。

4. 缔约国依据前款的规定在其相互关系中就本问题不再适用本公约的条款，应当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第44条 欧洲理事会犯罪问题委员会应当随时了解有关适用本公约的情况并为促进在执行中可能产生的困难的友好解决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

第45条 1. 本公约应当无限期有效。

2. 任何缔约国可以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通知的方式退出本公约。

3. 上述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46条 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理事会成员国和已经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a) 任何签署情况；

(b) 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情况；

(c) 根据第38条的规定本公约生效的任何日期；

(d) 根据第9条第3款收到的任何声明；

(e) 根据第13条第3款收到的任何声明；

(f) 根据第18条第2款收到的任何声明；

(g) 根据第40条第2款和第3款收到的任何声明；

(h) 根据第41条第1款提出的任何保留或声明；

(i) 根据第41条第2款的规定对任何保留或声明的撤回；

(j) 根据第42条第1款收到的任何声明以及根据该条第2款在以后收到的通知；

(k) 根据第43条第4款收到的任何通知；

(l) 根据第45条的规定收到的任何通知以及退约生效的日期。

第47条 本公约和本公约所批准的通知和声明应当仅适用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实施的犯罪。

在下面签字的各全权代表，其全权证书经校准认为妥善后，签署了本公约。

1972年5月15日订于斯特拉斯堡，以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交存欧洲理事会的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签字国。

《欧洲跨国界电视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ransfrontier Television)〔1989年〕 该公约由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和《欧洲文化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即梵蒂冈和南斯拉夫）于1989年5月5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它将于“7个国家，其中至少5个是欧洲理事会成员国，表示同意”接受该公约约束“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该公约反映了**《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所表达的信念，即言论和信息自由构成民主社会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人人取得进步与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

该公约文本（*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989〕, vol. 27, p. 859）如下：

序　言

签署本公约的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和《欧洲文化公约》其他缔约国，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目标是实现成员国之间更大的团结，以捍卫和实现作为它们共同遗产的那些理想和原则；

考虑到每个人的尊严和平等价值构成这些原则的根本要素；

考虑到言论和信息自由，正如《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0条所体现的，构成民主社会的基本原则之一及人人取得进步与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

重申它们对信息和思想自由流通与广播机构独立原则的支持，这些原则构成它们广播政策之必需基础；

申明在保护所有民主团体和政党之间的多元化和机会平等的环境中，广播对于文化发展和自由发表言论的重要性；

确信信息和通讯技术的继续发展应有助于促进超越国界发表、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权利，无论其源于何处；

渴望向公众提供选择范围不断扩大的节目服务，因而弘扬欧洲的遗产开发展其音像创作，并决心通过努力增加高质量的节目制作和传播来实现这一文化目标，从而满足公众在政治、教育和文化领域的期望；

认识到需要加强广泛的共同法规框架；

铭记第2号决议和第一届欧洲大众媒介政策兼部长级会议的宣言；

期望发展现有关于电视广告、媒介中男女平等、将卫星机能用于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及促进欧洲音像制作原则的欧洲理事会建议书中所体现的原则，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I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目的和宗旨。本公约涉及收录播送的节目服务。目的在于促进缔约各国之间电视节目服务的跨国界播送和转播。

第2条　使用的术语。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a.“播送”(Transmission)指由陆上发射机、电缆或卫星进行的，不论是以译码形式还是非译码形式，供大众接收的电视节目服务的最初发射。它不包括应个人要求进行的通讯服务；

b.“转播”(Retransmission)指接收并同时播送由广播机构播送供大众接收的完整和未加改动的电视节目服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不论其使用的技术手段；

c.“广播机构”(Broad caster)指为供大众接收而创作电视节目服务并播送这些节目，或使这些节目为第三方完整和未加改动地播送的自然人或法人；

d.“节目服务”(Programme service)指上款所述的一个特定广播机构所提供的独立服务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e.“欧洲音像作品”(European audiovisual works)指由欧洲的自然人或法人主持制作或联合制作的创作作品；

f.“广告”(Advertisement)指任何目的在于促进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购买或出租，推进一种事业或观念或产生广告户所希望的其他一些效果的公开通告，其播出时间已出售给广告户以获取报酬或类似补偿；

g.“赞助”(Sponsorship)指不从事广播活动或音像作品制作的自然人或法人参与直接或间接资助一个节目，以促进其名誉、商标或形象。

第3条　适用领域。本公约应适用于由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实体或技术手段通过电缆、陆上发射机或卫星播送或转播的可以在其他一个或多个缔约国被直接或间接接收的任何节目服务。

第4条　接收和转播自由。缔约国应根据《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0条保证言论和信息自由，它们应保障接收自由且不得限制在其国土上转播符合本公约规定的节目服务。

第5条　播送方的义务。1. 每一播送方应通过适当方法经由其主管机构确保第3条所述的由其管辖范围内实体或技术手段播送的所有节目服务均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2. 为本公约的目的，播送方：

a. 就陆上播送而言，应指在其中进行最初发射的一方；

b. 就卫星播送而言，应指：

i. 卫星上行线路位于其中的一方；

ii. 当上行线路位于非本公约缔约国时，应指准予使用频率或卫星电容的一方；

iii. 当i和ii项规定的责任未被确立时，应指广播机构在其中设有所在地的一方。

3. 当非本公约缔约国播送的节目服务被第3条所指的一个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实体或专门机构转播时，该缔约国则作为播送方应通过适当方法经由其主管机构确保遵从本公约规定。

第6条　信息提供。1. 广播机构的责任应在每一缔约国主管当局发布的授权，或双方订立的合同中，或者通过其他法律措施予以明确、充分的说明。

2. 有关广播机构的信息应由播送方主管当局根据要求予以提供。这种信息最低程度包括该广播机构的名称或命名、所在地和地位，法定代表的姓名，资本的构成，该广播机构正在或准备提供的节目服务的集资性质、目的和方式。

第II章　节目安排问题

第7条　广播机构的责任。1. 各节目服务机构的所有节目均应在画面和内容上尊重人的尊严和他人的基本权利。

特别是，它们不应：

a. 下流并尤其是包含色情内容；

b. 过于突出暴力及可能煽动种族仇恨。

2. 各节目服务机构的所有可能对儿童和青少年身体、精神或道德发展造成损害的节目，均不得被安排在他们可能收看到的播送和接收时间内播出。

3. 广播机构应保证新闻公正地描述事实和事件，并应鼓励自由发表意见。

第8条　答复权。1. 每一播送方应保证每个自然人或法人，不论国籍或居住地，应有机会就第3条所述由其管辖范围内实体或技术手段播送或转播的节目行使答复权或寻求其他类似法律或行政补救方法。特别是应确保对行使答复权的时间和其他安排能使这种权利被有效地行使。该权利的有效行使或其他类似法律或行政补求方法的时间选择和方式均应得到保证。

2. 为此，负责节目服务广播机构的名称应通过适当方式定期予以认定。

第9条　公众了解重大事件的权利。每一缔约国应审查其法律措施，以避免由于广播机构行使第3条所述播送或转播公众高度感兴趣事件的专有权利而致使公众获得信息的权利受到损害，并使其他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大批公众失去通过电视注意该事件的机会。

第10条　文化目标。1. 每一播送方应在可行时通过适当方式保证广播机构为欧洲作品保留大部分播送时间，安排新闻、体育赛事、游戏、广告和电教服务的时间除外。这部分时间应在考虑到广播机构对其观众在新闻、教育、文化和娱乐方面责任的同时，根据适宜的标准逐步予以实现。

2. 接收方和播送方就上款的适用发生意见分歧时，经其中一方的请求，可求助于常设委员会以听取其在该问题上阐述的咨询意见。这种分歧不涉及第26条所规定的仲裁程序。

3. 缔约国承诺共同寻求最适当的手段和程序以支持欧洲作品特别是音像创作能力较弱或语言方面受限制的国家的创作活动和发展，对广播机构不得加以歧视。

4. 基于本公约的合作与互助精神，缔约国应努力避免第3条所述由其管辖范围内实体或技术手段播送或转播的节目服务危及新闻出版的多元化和电影业的发展。因此，除非电影作品权利所有者与广播机构另有协议，电影作品第一次在影院上映后两年内不得在这些节目服务中播出；如果电影作品与广播机构联合制作，此期限将为一年。

第III章　广　告

第11条　一般标准。1. 所有广告均应公正诚实。

2. 广告不应误导，不应损害消费者利益。

3. 针对儿童或利用儿童做的广告应避免对他们利益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应考虑他们的特殊敏感性。

4. 广告户不得对节目内容施加任何编辑影响。

第12条　持续时间。1. 广告时间总和不得超过每日播送时间的15%。但这一百分比可以提高到20%以包括就销售、购买或出租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直接向公众所做的各式广告，但插播的广告的时间

总和不得超过15%。

2. 在特定的一小时时间中插播广告的时间总和不得超过20%。

3. 就销售、购买或出租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直接向公众所做的各式广告，每天不得超过一小时。

第13条　形式和画面。1. 广告本身应通过视觉或听觉手段明显区别于其他各项节目服务，并应与其他各项节目服务明确分开。它们原则上应成批成组地播出。

2. 不应允许播出潜意识广告。

3. 不应允许播出秘密广告，特别是在用于广告目的的节目中出现产品或劳务画面。

4. 不应由经常出现于新闻和时事节目中的人士以形象或口头形式做广告。

第14条　广告插播。1. 广告应在节目之间插播。如果符合本条第2至第5款所规定的条件，也可以在节目中插播广告，但不应使节目的完整性和价值以及权利所有者的权利受到损害。

2. 在由几个独立部分组成的节目中，或在体育节目和类似包含间歇的分结构活动和表演中，只能在各部分之间或在间歇中插播广告。

3. 音像作品如影片或电视片（不包括系列片、系列节目、轻文娱节目和纪实片）的播放，如果时间超过45分钟，可以每隔45分钟定时插播广告一次。如果播放时间长于两个或两个以上45分钟至少20分钟，允许再次插播广告。

4. 除了第2款规定的插播广告节目之外，节目被广告打断时，节目中相继的两次广告插播至少应相隔20分钟。

5. 不得在任何宗教服务广播中插播广告。新闻和时事节目、纪实片、宗教节目和儿童节目，当插放时间少于30分钟时，不得插播广告。如果持续达30分钟或更长，应适用上几款规定。

第15条　特殊产品广告。1. 不允许播放烟草产品广告。

2. 各类含酒精饮料的广告应遵循下列规定：

a. 它们不应特别针对未成年人，广告中消费含酒精饮料的有关人物不得看似未成年人；

b. 它们不应将消费含酒精饮料与体质状况或驾驶车辆联系起来；

c. 它们不应声称含酒精饮料具有治疗作用，或者将其说成是一种兴奋剂、镇静齐或解决个人问题的一种方法；

d. 它们不应鼓励无节制地消费含酒精饮料，或对节制或适度表示否定意向；

e. 它们不应过分强调饮料的酒精含量。

3. 不允许播放只在播送国药方中适用的药品和医疗的广告。

4. 所有其他药品和医疗的广告本身应可被明确辨别、诚实、真实及须经核实，并应遵循保护个人免受伤害的要求。

第16条　专门针对某一缔约国的广告。1.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和危及一个缔约国的电视系统，专门和以某一频率针对播送国以外的某一缔约国观众的广告，不应违反该特定缔约国的电视广告规定。

2. 上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有关规定引起由该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实体或技术手段播送的广告与由其他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实体或技术手段播送的广告之间的歧视待遇，或者

b. 有关缔约国已就此方面缔结了双边或多边协定。

第IV章　赞　助

第17条　一般标准。1. 当一个节目或系列节目全部或部分得到赞助时，它本身应在该节目的开头和/或结尾适当地标出字幕以供明确识别。

2. 接受赞助节目的内容和时间安排不得受赞助人对广播机构就节目的责任和编辑独立性所施加的影响。

3. 接受赞助的节目不应推进赞助者或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购买或出租，特别是在这些节目中对那些产品或服务给予特别的推销参考。

第18条　禁止的赞助。1. 其主要活动为生产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其广告内容依据第15条应予以禁止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能赞助节目。

2. 不允许赞助新闻和时事节目。

第V章　互　助

第19条　缔约国间的合作。1. 缔约国承诺相互协助以实施本公约。

2. 为此目的：

a.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一个以上机构，每一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应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b. 每一缔约国如指定一个以上机构，应在根据a项规定进行通知时详细说明每个机构的权限。

3. 被缔约国指定的机构应：

a. 根据本公约第6条第2款所作规定提供信

息；

b. 根据另一缔约国指定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本公约适用领域的国内法律和惯例的信息；

c. 随时同其他缔约国指定机构进行有益的合作，尤其当这种合作将加强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时；

d. 考虑由其他缔约国指定机构提请注意的在适用本公约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困难。

第VI章　常设委员会

第20条　常设委员会。1.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应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

2. 每个缔约国可向常设委员会派遣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每一方代表拥有一票。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其权限领域内应行使投票权，票数等同于属于本公约缔约国的其成员国的数目；但是在其有关成员国行使投票权的情形下欧洲经济共同体不得行使它的投票权。

3. 第29条第1款提及的非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可向常设委员会派遣一名观察员。

4. 常设委员会可征求专家的意见以履行其职能。委员会可主动或应有关机构要求邀请在本公约适用领域具有技术资格的任何国际或国内、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派观察员出席或部分出席其某次会议。邀请这些专家或机构的决定应由常设委员会委员的3/4多数做出。

5. 常设委员会应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召集开会。其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此后，它应在1/3的缔约国或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的要求下，或在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根据第23条第2款规定的提议下，或根据一个或更多的缔约国根据第21条c项和第25条第2款规定的要求下召开会议。

6. 缔约国的多数即构成常设委员会开会的法定人数。

7. 根据本条第4款和第23条第3款的规定，常设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的委员会3/4多数做出。

8. 除本公约的规定之外，常设委员会应制订其自身的程序规定。

第21条　常设委员会的职能。常设委员会应负责本公约的适用。它可以：

a. 向缔约国就本公约的适用提出建议；

b. 建议对本公约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并对根据第23条规定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审查；

c. 应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要求，审查有关本公约解释的问题；

d. 根据第25条规定尽最大努力保证该条所提及任何困难的友好解决；

e. 就第29条第1款未提及的国家被邀请加入本公约向部长委员会提出建议。

第22条　常设委员会报告。每次会议后，常设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提交有关讨论情况和所做任何决定的报告。

第VII章　修　正

第23条　修正。1. 任何缔约国均可建议修正本公约。

2. 任何修正建议应通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秘书长应再通知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欧洲文化公约》其他缔约国、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根据第30条规定已经加入或已被邀请加入本公约的任何非成员国。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在建议通知两个月后尽早召集常设委员会会议。

3. 常设委员会应审查任何修正建议并将由常设委员会委员3/4多数通过的文本提交给部长委员会以待批准。得到批准后，应向各缔约国发送文本以备接受。

4. 任何修正应在所有缔约国通知秘书长其接受该修正之后的第90天生效。

第VIII章　被指称违反本公约

第24条　被指称违反本公约。1. 当一个缔约国发现违反本公约的情况时，它应将被指称违约通知播送方，双方应基于第19、25和26条的规定努力克服困难。

2. 如果被指称的违约具有引起重大公共问题的明显、严重和重大性质，并涉及第7条第1或第2款、第12条、第13条第1款第一句、第14条或第15条第1或第3款，如果这种情况在通知后两个星期内仍然持续，接收方可暂时中止转播被指控的节目服务。

3. 除第4款规定的之外，在所有其他指称违反本公约的情况下，接收方可在通知后暂时中止转播被指控的节目服务8个月，如果被指称的违约仍然持续。

4. 在被指称违反第7条第3款、第8、9或10条的情况下不允许暂时中止转播。

第IX章 争端的解决

第25条 调解。1. 如在适用本公约中出现困难，有关各方应努力求得友好解决。

2. 除非当事方之一反对，常设委员会可审查该问题，将问题交由当事各方自行处理以尽快取得满意解决，并在适当时就该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3. 每一当事方应立即配合常设委员会工作，提供委员会根据上款规定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所有信息和便利。

第26条 仲裁。1. 如果有关各方未能根据第25条规定解决争端，它们可以根据共同协议提交仲裁，仲裁程序在本公约附件中规定。在缺乏这种协议的情况下，在第一次要求开始调解程序后6个月内，争端可应有关一方的要求被提交仲裁。

2. 任何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它在事实上并在同接受相同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国没有特别协定的情况下承认本公约附件中所规定的仲裁程序的适用具有强制性。

第X章 其他国际协定和缔约国国内法

第27条 其他国际协定或安排。1. 在其相互关系方面，作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各缔约国应适用共同体的规则并因此不适用由本公约所产生的规则，共同体未作规定的有关特定问题除外。

2. 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缔结国际协定以完善或发展本公约规定或扩展其适用领域。

3. 关于双边协定，本公约不改变缔约国根据这些协定承担的权利与义务，但这些权利与义务不能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第28条 本公约与缔约国国内法的关系。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对第3条所述由其管辖范围内实体或技术手段播送的节目服务适用比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详细的规则。

第XI章 最后规定

第29条 签字和生效。1. 本公约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和《欧洲文化公约》其他缔约国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开放签字。它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公约应于7个国家，其中至少5个是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根据上款规定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约束之日起3个月期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3. 一个国家可在签字之时或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前某一日期宣布它暂时适用本公约。

4. 对于以后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约束的本条第1款提及的任何国家或欧洲经济共同体，本公约应于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3个月期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对其生效。

第30条 非成员国的加入。

1. 本公约生效后，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在同缔约国协商后可邀请任何其他国家加入本公约，此决定须由《欧洲理事会规章》第20条d款规定的多数和有资格为该委员会成员国的缔约国的代表全票同意作出。

2. 对于任何加入国，本公约于其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交存加入书之日起3个月期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对其生效。

第31条 领土适用。1. 任何国家可在签字时或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详细说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

2. 任何国家可在此后任何日期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声明将本公约适用范围扩展到声明中说明的任何其他领土。对于这类领土，本公约于秘书长收到声明之日起3个月期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3. 根据上述两款规定作出的任何声明对于声明中说明的任何领土，可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撤销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期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32条 保留。1. 在签字时或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

a. 任何国家均可宣布保留根据本公约第15条第2款规定的规则限制在其领土上转播包括含酒精饮料广告的节目服务的权利，但仅以该内容节目与其国内立法不符为限；

b. 联合王国可宣布保留不履行第15第1款所规定禁止烟草产品广告的义务的权利，可在其领土上通过陆上设备由“独立的广播机构”播放雪茄和斗烟的广告。

不得作出其他保留。

2. 对根据上款规定作出的保留不得拒绝。

3. 根据第1款规定已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通过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全部或部分撤销其保留。撤销应于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生效。

4. 已就本公约规定作出保留的缔约国不可要求其他任何缔约国适用该项规定；但是，如果其保留是部分的或有条件的，它可要求适用其本身已接受

的该项规定。

第 33 条　退出。1. 任何缔约国可在任何时间通过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这种退出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 6 个月期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 34 条　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通知理事会成员国、《欧洲文化公约》其他缔约国、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已经加入或已被邀请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

a. 任何签字；

b. 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交存；

c. 根据第 29、30 和 31 条规定本公约生效的任何日期；

d. 根据第 22 条规定提交的任何报告；

e. 有关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法令、声明、通知或通告。

下列签字的各全权代表，经校阅其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签署了本公约，以昭信守。

……以英文和法文订于……，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存放于欧洲理事会档案库。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发送欧洲理事会每一成员国、《欧洲文化公约》其他缔约国、欧洲经济共同体和被邀请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

附　件

仲裁。1. 仲裁要求应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它应包括争端另一当事国的名称和争端的问题。秘书长应将收到的信息通知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2. 如果争端双方之一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且其本身又是一缔约国仲裁要求应同时向该成员国和共同体提出，它们应在收到要求一个月内共同通知秘书长，该成员国或共同体或这两者一起应成为该争端当事一方。如果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通知，该成员国和共同体出于适用指导仲裁法庭章程和程序的规定应被视为一个和同一个争端当事方。当该成员国和共同体自身同为争端当事一方时，此点应同样适用。

在本款所设想的案例中，下面第 4 款第一句所述的一个月期限应延长至两个月。

3. 仲裁法庭应由三名成员组成：每一争端当事方应任命一名仲裁人；如此任命的两位仲裁人应根据共同协议指定第三位仲裁人作为法庭主席。后者不得为任一争端当事方的国民，不得在任一当事方领土拥有经常居住地，不得被任一当事方雇佣，也不得已经以其他资格涉及该案例。

4. 如果当事方之一未在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通知要求后一个月内任命一位仲裁人，应由欧洲人权法院院长应另一方的要求在下一个月中任命仲裁人。如果法院院长不能履行职责或是争端当事方之一的国民，应由有资格当选且不是争端当事方之一的国民的法院副院长或法院最高法官进行任命。如果在任命第二位仲裁人之后一个月内未指定仲裁法庭主席，应遵循同样的程序予以指定。

5. 第 3 和 4 款规定应根据情况予以适用以便补充空缺。

6. 通过协议确定其具有相同利益的两个或多个当事方，应共同任命一位仲裁人。

7. 争端当事方和常设委员会应为仲裁法庭提供所有必要的便利，以使诉讼有效进行。

8. 仲裁法庭应制订自己的程序规则。其次定应由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其裁决为最后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9.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被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此通知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10. 争端每一方应承担它所任命的仲裁人的经费；争端各方应平均分担其他仲裁人的经费以及仲裁必需的其他费用。

参见　《欧洲大众传播媒介和人权宣言》;《关于国家为国际电视直播使用人造卫星的原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使用卫星广播促进信息自由流通、教育普及和更充分的文化交流的指导原则的宣言》。

欧洲人权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欧洲理事会人权法院系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19 条规定建立，旨在保证该公约缔约国遵守其所承担的义务，该法院对有关这一公约解释和适用的所有案件拥有管辖权。

任何缔约国可在任何时间声明它在事实上并在没有特别协定的情况下承认该法院对有关该公约解释和适用的所有问题具有强制管辖权（第 46 条）。该法院只能处理**欧洲人权委员会**承认其寻求友好解决的努力失败后并在该委员会报告送至部长委员会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内的案件（第 47 条）。案件得由(a) 委员会，(b) 其国民被指称为受害者的一个缔约国，(c) 向委员会提交案件的一个缔约国，或 (d) 被

控告的缔约国向法院提出，才能受理(第48条)。如果法院认为缔约国司法当局或其他任何当局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措施全部或部分违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且上述缔约国的国内法只允许部分赔偿上述决定或措施所造成的后果时，法院的判决在必要时应给予受害一方公正的补偿(第50条)。法院的判决是最终的，所有缔约国均承诺服从法院的判决。判决应送交被授权监督其执行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

根据上述公约第38条规定，法院由21名法官组成，此数目与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数目相同，它们均为本公约的缔约国。法官应由欧洲理事会咨询议会根据欧洲理事会委员所提名的人员中以多数票选出。根据第39条第3款规定，候选人“应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并具有高级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为公认的法学家”。其任期为9年。

该法院根据要求安排开庭。每次开庭均在斯特拉斯堡。

为审议它受理的每一案件，法院须组成一个包括7名法官的法庭。任何原属有关当事国国民的法官应作为法庭当然法官出庭。或如果该国在法院没有法官，它可选定一人以法官资格出庭。其他法官的人选应在开庭前由法院院长以抽签方式决定。

《欧洲表达和信息自由宣言》(European Declaration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Information)〔1982年〕 该宣言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宣布的表达和信息自由是民主和多元社会的一个基本要素。该宣言为各国确立了旨在保证充分享有这种基本自由的目标并表达了欧洲各国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的意愿。

该宣言于1982年4月29日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斯特拉斯堡会议通过。该宣言文本 (Council of Europe Press Release C〔82〕22) 如下：

欧洲理事会成员国，

1. 考虑到真正的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原则构成其合作的基础，且表达和信息自由是这些原则的根本要素；

2. 考虑到各国宪法和国际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已宣布这种自由；

3. 忆及各国已根据该公约采取步骤通过委托该公约规定的机构监督其适用以集体实施表达和信息自由；

4. 考虑到表达和信息自由对每个人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的必要性并构成社会和文化团体、国家和国际社会和谐进步的条件；

5. 确信信息和通讯技术的继续发展应有助于推进不分国界地发表、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权利，而不论其来源如何；

6. 确信各国有责任防范对表达和信息自由的侵犯并应采取旨在尽可能鼓励传播媒介多样化和信息来源多元化的政策，从而允许思想和意见的多元化；

7. 注意到除《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第2款所提及法律措施之外，有关专门组织已在大众媒介领域自愿制订并适用了道德规范；

8. 意识到各种信息跨国界的自由流动和广泛传播是国际了解、联结各国人民及各种文化相互丰富的重要因素，

I. 重申其对于表达和信息自由是民主和多元社会一个基本要素原则的坚定信念；

II. 宣布他们在信息和大众媒介领域将寻求实现下列目标：

(a) 保护每个人在《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规定的条件下不分国界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寻求和接受以及传播信息和思想的权利，不论其来源如何；

(b) 消除对信息过程的参与者、媒介的内容或者信息的传送和传播的检查制度或任何专断控制或压制；

(c)在公共部门执行开放的信息政策，包括获取信息的政策，以加强个人对政策、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的了解和自由讨论这些问题的能力；

(d)确立多种独立和自主媒介，从而允许反映各种不同的思想和意见；

(e) 合理地获取和使用信息和思想的国内和国际传送与传播所需的充足设施；

(f) 通过公共和私人渠道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以促进信息的自畴传播和改进通讯设施和专门技术；

III. 决心加强其合作以：

(a) 保护每个人行使表达和信息自由的权利；

(b) 通过教学和教育促进表达和信息自由的有效实行；

(c) 促进信息的自由传播，从而有助于国际了解，加深对信念和传统的认识，对不同意见的尊重和各种文化的相互丰富；

(d) 分享其在媒介领域的经验和知识；

(e) 保证可利用的信息和通讯新技术和设施被有效地用于扩展表达和信息自由的范围。

参见 信息自由；信息自由的概念；信息与通讯；主张和发表意见。

《欧洲大众传播媒介和人权宣言》(European Declaration on Mass Communication Media and Human Rights)〔1970年〕

该宣言界定了表达自由的权利在适用于大众传播媒介时的意义并规定了这些媒介须遵循的原则。宣言要求寻求、接收、传递、发表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新闻自由，不受国家控制的新闻独立，以及消除对媒介直接或间接的检查。同时，它指出了新闻和其他大众媒介借以负责地履行其职能的方法和手段以及保护个人隐私权不受干涉的方法和手段。

该宣言于1970年1月23日由**欧洲理事会**咨询议会斯特拉斯堡会议通过（第428〔1970〕号决议）。其文本如下：

A. 报刊和其他大众媒介的地位与独立

1. 尽管报刊和其他大众媒介一般不属于公共机构，但它们也为公众履行着必要的职责。为使它们履行这种公共利益方面的职责，应遵循下列原则。

2. 表达自由的权利应适用于大众传播媒介。

3. 这一权利包括寻求、接收、传递、发表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公共当局有相应的义务在合理的限度内就公众利益方面的事宜发布信息，大众传播媒介也有义务就公众事务发表完整和一般的信息。

4. 报刊和其他大众传播媒介不受国家控制的独立性应由法律予以确定。对这种独立性的任何侵犯应由法院而非行政当局进行裁定。

5. 不得对报刊、或广播或电视节目的内容、或如电影院放映的新闻短片等其他媒介传播的新闻或信息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检查。在《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允许的范围可加以限制。国家不应控制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内容，该条第2款规定的范围除外。

6. 大众媒介的内部体制应保证责任编辑的表达自由。其编辑独立性应得到保护。

7. 应保护大众媒介的独立性不受垄断的侵害。此外还需要进一步考虑报刊的集中和可能的经济援助措施的影响。

8. 个人企业和财团均无权在报刊、广播或电视领域建立垄断，也不允许出现政府控制的垄断。个人、社会团体、地区或地方当局在其遵守既定许可规定的情况下有权进行这些活动。

9. 有必要采取专门措施以保证外国记者，包括国际通讯社工作人员的自由，以允许公众接收来自国外的准确信息。这些措施应涉及外国记者的地位、责任和特权且包括防止被任意驱逐。这些措施还须规定准确报道的相应义务。

B. 保证报刊和其他大众媒介责任的措施

本着对社会和每个公民负责的态度履行其职责是报刊和其他大众媒介的义务。为此目的，如果还未采取措施的话，就需要：

(a) 根据编辑和记者的责任对新闻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培训；

(b) 制定新闻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它应特别包括以下这些问题：准确和公正报道，更正错误信息，明显区别新闻报告和评论，避免诽谤，尊重隐私，尊重《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所保证的公正审判权等问题；

(c) 授权报刊理事会调查以至处理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事件，以由新闻界自己进行自我控制。

C. 保护个人隐私权不受干涉的措施

1. 存在着这样一个方面，即信息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的行使可能与《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所保护的隐私权发生冲突。不得允许前项权利的行使破坏后者的存在。

2. 隐私权从本质上说在于一个人在受最小程度干涉情况下过自己生活的权利。它涉及个人、家庭和家庭生活，身心完整，荣誉和名誉，免于被歪曲，不被牵涉到不相干和令人窘迫的事实中，未经许可不发表私人照片，防止滥用私人通讯设施，防止泄露个人秘密提供或接收的信息。对于已通过其自身行为鼓励了轻率展示并随后对此提出申诉者，不能求助于隐私权。

3. 一个特殊的问题在于公共生活中人的稳私。“公共生活开始之处即为私人生活的结束”一语不足

以概括这种情况。知名人士的私人生活应予保护，除非其可能对公共事件造成影响。个人形象在新闻中出现这一事实并不剥夺其私人生活的权利。

4. 试图通过现代技术装置（电话线路窃取情报、窃听器，使用计算机等）获得信息这种侵犯隐私权的做法，引起另一个特殊问题。需要对此问题给予以进一步考虑。

5. 在建立地区、全国或国际计算机数据库的地方，个人不得由于有关其私人生活信息的积累而被完全暴露和透明。数据库应被限制在为纳税、抚恤金计划、社会保障计划和类似问题的信息所必要的最低限度之内。

6. 为对付这些危险，各国法律应规定对这种侵犯隐私权的责任者依法强行采取行动的权利。

7.《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规定的隐私权不仅保护个人免受公共当局的干涉，而且免受私人或私立机构包括大众媒介的干涉。国家立法应包括保障这种保护的规定。

参见 《国际更正权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的基本原则宣言》。

欧洲人权奖（European Human Rights Prize） 根据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的建议，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将1989年度欧洲人权奖共同授予波兰的莱奇·沃利萨（Lech Walesa）先生和设在维也纳的**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盟（the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委员会认为，这两个获奖者根据构成一个真正的民主社会之基础并受到**《欧洲人权公约》**特别保障的个人自由、政治自由和法治的原则，对人权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欧洲关于起诉和惩治恐怖主义国际合作的建议》（European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Terrorism）〔1982年〕 指导欧洲理事会所有会员国的这份建议，旨在采取措施改进各会员国间在发生恐怖主义行为时的合作，包括采取措施加快交流有关嫌疑犯的情报资料以及由最适合提起这种诉讼的单一主管国家对国际罪犯提起诉讼。该建议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1982年1月15日于斯特拉斯堡召开的第342次部长代表会议通过。其文本如下：

部长委员会，根据《欧洲理事会规章》第15条（b）项的规定，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宗旨是在其会员国之间实现一个更加紧密的团结；

对某些会员国内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数量的增长表示关注；

考虑到防止和禁止这种行为对于维护会员国的民主制度实属必要；

注意到欧洲理事会过去在争取禁止恐怖主义方面的创造性，这种创造性代表了同对社会这种威胁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确信有必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在此领域的国际合作；

希望使现有的国际司法合作程序更为简便，以改进各会员国主管当局间、尤其是具有共同边界的各会员国主管当局间的情报交流，并促进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起诉和处罚；

注意到在会员国的警察力量之间现有的合作和交流的渠道；

回想起部长委员会于1978年11月23日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宣言》；

强调任何国际合作措施都不得有违保护人权，尤其是不得有违1950年11月4日在罗马签署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所包含的原则；

建议各会员国政府以最适当的方式实施下列措施，改进国际合作以起诉和惩治危害生命、人身或个人自由或者针对财产对人们造成共同危险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根据国内法试图、威胁或作为同犯参与这些行为（在本建议中称作“恐怖主义行为”）。

I. 促进刑事案件相互司法协助的交流渠道

1. 在要求国和被要求国的法律或其作为缔约国的任何条约所允许的一切案件中，只要能够加速相互间的司法协助，就应鼓励其有关当局就司法协助的要求及其答复进行直接的交流。

2. 凡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案件，只要允许直接送交，即应根据《欧洲刑事案件相互协助公约》第15条第（2）款，或者根据其他在各会员国间生效的条

约或各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予以紧急处理，以便要求国有关当局呈交调查委托书，当然被要求国可要求将委托书的副本交给其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

3. 在协助要求和对此的答复可以在要求国和被要求国有关当局之间直接交流的情况下，它们的传达应在不违反《国际刑警组织章程》的范围内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国家中央局或其他现存的传达方式尽快实现。

4. 司法部和其他主管部门之间进行交流时，应允许要求国当局直接向被要求国有关当局提供一份其要求的样本。应告知被要求国有关当局，送交样本的唯一目的是使它能为要求国的执行作好准备。

II. 情报的交换

5. 会员国间的情报交换应予改进和加强。为此目的，主管当局在不违背国内法律的范围内，应该有权自愿地就下列事宜，向任何有关会员国当局，如恐怖主义行为发生的所在国、对此种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罪犯常住的国家或任何其他可能对某些特殊方面的情报有兴趣的国家的当局，提供其所拥有的情报资料：

(i) 起诉被指控罪犯的措施（如：逮捕起诉书）

(ii) 一切司法或行政诉讼的结果（如：定罪，引渡的判决）

(iii) 任何判决的实施（包括赦免，假释）

(iv) 其他涉及当事人行踪的有关情报（如：驱逐，逃跑，对引渡判决的执行）。

6. 这种情报交换应享有在不违背《国际刑警组织章程》的范围内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或通过其他现有的传达方式进行的一切便利。

III. 国际性质犯罪的起诉和审判

7. 当在两个或数个会员国的领土内犯有一起或数起恐怖主义行为且这些行为或作案者之间存在某种联系时，有关的会员国应该审查使其只在一个国家内受到起诉和审判的可能性。为此目的，有关国家应根据现有的国际协定或它们本国法律，就主管的国家问题达成协议。如果可能的话，当在各国捉拿到的协同犯罪的若干个人在单独一个国家的领土内所从事的一起或数起国际性恐怖主义行为时，亦应按上述同一办法予以处置。在磋商有关主管国家的协议时，为了确保起诉和审判在最适合于进行这种诉讼的国家举行，有关国家应考虑到在每一国家内犯罪的数量，罪行的严重性，证据的有用性，被指控罪犯的个人情况，尤其是其国籍和居住地以及重新做人的前景。

参见 《欧洲禁止恐怖主义公约》。

《欧洲社会宪章》（European Social Charter）〔1961年〕 该《宪章》规定了一些措施，以确保在**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内享受若干经济和社会权利，而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渊源或社会出身有所歧视。它实际上是**《欧洲人权公约》**的对应物，但并没有规定类似的国际执行机构。

根据该宪章，各缔约国承允确保有效行使所列举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并向理事会报告其努力的结果。此种报告首先由专家委员会审查，然后由理事会的政府社会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审查，最后由理事会的咨询议会审查。**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在与咨询议会协商之后，最终可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

构成本宪章（第38条）组成部分的附录，规定了其条款对所保护人员的范围。

本宪章由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于1961年10月18日在都灵召开的会议上缔结，并于1965年10月18日生效。其文本（《欧洲条约集》35）如下：

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各签字国政府，

考虑到欧洲理事会的宗旨是在其各成员国之间实现更加紧密的团结，以保护和推进作为其共同遗产的理想和原则，并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其中尤其要通过维护和进一步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来达成上述目的；

考虑到在1950年11月4日签署于罗马的《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和1952年3月20日于巴黎签署的议定书中，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一致赞同保证使其居民享有其中所规定的各项公民和政治权利及自由；

考虑到应确保享有各项社会权利，而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见、民族渊源或社会出身有所歧视；

决心尽一切共同努力通过适当的规定和行动提高城市和农村居民的生活标准，促进他们的社会福利；

兹议定以下各条：

第I部分

各缔约国认为，它们通过一切适当的办法包括国家和国际性的适当办法所实行的政策的宗旨，是达成能使以下各项权利和原则得以有效实现的条件：

1. 人人应有机会在一个自由选择的职业中谋生。

2. 所有工作的人均有权享有公正的工作条件。

3. 所有工作的人均有权享受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4. 所有工作的人均有权享受公平的报酬，以便足以保证其本人和家属有一个体面的生活水准。

5. 一切工人和雇主均有权自由加入国家或国际性组织，以保护其经济和社会利益。

6. 所有工人和雇主均享有集体交涉的权利。

7. 儿童和青年人有权享受特殊保护，以抵御所遭遇到的物质和精神上的意外事故。

8. 怀孕的女工和其他情况相当的女工有权在工作中受到特殊保护。

9. 人人有权享有适当的职业指导方面的便利，以帮助其选择符合其个人能力和利益的职业。

10. 人人有权享受适当的职业培训的便利。

11. 人人有权利用任何措施，以便能够享受所能获得的最高可能的健康标准。

12. 所有工作的人及依靠他们生活的人有权享有社会保障。

13. 任何无充分财力的人均有权得到社会和医疗帮助。

14. 人人有权利用社会福利事业；

15. 残疾人，不论其残废的原因和性质，均有权享受职业培训、康复和重新安置。

16. 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有权受到适当的社会、法律和经济的保护，以确保其充分发展。

17. 母亲和儿童，不论其婚姻地位与家庭关系，有权受到适当的社会和经济保护。

18. 任何一个缔约国的国民，有权在另一其他缔约国领土上以与该另一国家国民平等的资格从事任何有利可图的职业，只受基于无法辩驳的经济或社会原因所作的限制。

19. 作为一缔约国国民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任何其他缔约国的领土上有权受到保护和帮助。

第II部分

各成员国承担根据第III部分的规定，考虑接受以下各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第1条：工作权。为了确保有效行使工作权，各缔约国承诺：

1. 确认实现和维持尽可能高的和稳定的就业水平，以达到充分就业，是其主要目的和责任之一；

2. 有效地保护工人在自由选取的职业中谋生的权利；

3. 为所有工人建立和维护自由就业的服务机构；

4. 提供或促进适当的职业指导、培训和复职。

第2条：公正的工作条件权利。为了确保有效地行使公正的工作条件权利，各缔约国承诺：

1. 规定合理的日工时、周工时，一周的总工时应逐步降低到生产力的提高和其他相关的因素所许可的程度；

2. 提供给薪的公定假日；

3. 至少提供两周给薪的年度假；

4. 为在所规定的危险和不卫生职业中工作的工人提供附加的给薪休假或减少工作时间；

5. 确保每周的休息时间，此种时间应尽可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的传统或习俗所确认的休息时间一致起来。

第3条：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权利。为了有效地行使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权利，各缔约国承诺：

1. 发布安全和卫生法规；

2. 采取监督措施实施这些法规；

3. 适当时，就旨在改进工业安全和卫生的措施，向雇主和工人组织征求意见。

第4条：公平报酬的权利。为了确保有效行使公平报酬的权利，各缔约国承诺：

1. 承认工人享有足以为他本人及其家属提供一个体面的生活水准的报酬的权利；

2. 承认工人在特殊情况下例外地加班工作有权按提高的比率得到报酬；

3. 承认男女工人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4. 承认所有工人在被解雇之前享有提前一个适当期间预先得到通知的权利；

5. 只在国家法律或法规所规定或者集体协议或仲裁所确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才允许克扣工资。

上述权利的行使应通过自由缔结的集体协议、法定的确定工资机构或其他适合国家条件的方法来

实现。

第5条:组织权。为了确保或促进工人和雇主为保护其经济和社会利益而组成和参加地方的、国家的或国际的组织的自由，各缔约国承诺国家法律及国家法律的适用均不得损害此种自由。本条所规定的此种保证对警察的适用程度，由国家的法律或法规决定之。决定这些保证对军人的适用的原则以及这些保证对此类人员的适用程度，同样应由国家的法律或法规决定之。

第6条:集体交涉权。为了确保有效行使集体交涉的权利，各缔约国承诺：

1. 促进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共同协商；

2. 必要和适当时,促进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之间的自愿谈判机制，以便通过集体协议调整就业条件；

3. 促进建立和利用适当的调解和自愿仲裁机构，以解决劳资争端；

并且确认：

4. 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工人和雇主只要遵守由以前所达成的集体协议所派生出来的义务，就享有采取集体行动的权利，包括罢工的权利。

第7条:儿童和青年受到保护的权利。为了确保儿童和青年受保护权利的有效行使,各缔约国承诺：

1. 规定准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为19岁，受雇于特定的轻型工作而不损害其健康、道德或教育的儿童例外；

2. 规定对被认为危险或不卫生的特定的职业应确定较高的准许就业年龄；

3. 规定尚接受义务教育的人不得受雇于会剥夺其全部教育便利的工作；

4. 规定16岁以下的人员的工作时间应根据其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其职业培训的需要受到限制；

5. 确认青年工人和学徒享有获得公平的工资或其他津贴的权利；

6. 规定青年人在正常的工作时间期间经雇主同意花在职业培训的时间，应被看作其工作日的组成部分；

7. 规定18岁以下的受雇人员有权享受不少于3个礼拜的年度给薪假；

8. 规定除了国家法律或法规规定的一些职业之外，18岁以下人员不得受雇从事夜间工作；

9. 规定受雇于由国家法律或法规规定的职业的18岁以下人员应接受正规的医疗检查；

10. 确保受到特殊保护，以防儿童和青年遭遇到物质和精神上的危险，特别是防止那些直接或间接地来自其工作的危险。

第8条:女工受保护的权利。为了确保有效行使受雇妇女受保护的权利，各缔约国承诺：

1. 通过给薪假、足够的社会保险金或公共基金的救济金，给妇女在产前和产后至少得到总数为12个星期的假期；

2. 确认雇主在妇女因怀孕请假而缺工期间通知其解雇，或者在请假缺工期间解雇通知将到期的时间里通知其解雇的行为为非法；

3. 规定正在给婴儿哺乳的母亲有权享有足够的空余时间用于哺育婴儿；

4. (a) 在工业就业中控制妇女在夜间工作中就业；

(b) 禁止女工在地下采矿业中就业，如果适当,还应禁止女工从事由于其危险、不卫生或艰巨的性质而不适于她们的所有其他工作。

第9条:享受职业指导的权利。为了有效行使享受职业指导的权利，各缔约国承诺在必要时提供或促进有助于一切人(包括残疾人)解决有关职业选择和改进问题的服务，并适当考虑到个人的特点及其与职业机会的关系;此种帮助不论对青年人(包括学校儿童)还是成年人都应免费提供。

第10条:享受职业培训的权利。为了确保职业培训权利的有效行使，缔约国承诺：

1. 在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以后，在必要时，提供或促进一切人（包括残疾人）的技术和职业培训,并且以个人的能力为唯一依据,为其进入高等技术教育和大学教育提供便利；

2. 在各行业中提供或促进学徒制度及其他对青年男女进行培训的系统的安排；

3. 必要时，提供或促进：

(a) 对成年工人来说适当的和容易得到的培训便利；

(b) 由于技术发展或就业中新的动向所需要的对成年工人重新培训的特殊便利；

4. 鼓励充分利用由以下适当措施所提供的各种便利：

(a) 减少或取消手续费或捐税；

(b)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财政援助；

(c) 包括在就业期间，应雇主的要求，工人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花费在从事追加的培训的时间；

(d) 通过充分的监督，经与雇主和工人组织

协商确保学徒制或其他青年工人培训安排的效率以及对青年工人的普遍的充分保护。

第11条：卫生保护的权利。为了确保有效行使卫生保护的权利，各缔约国承担直接或与公共或私人组织合作，采取以下列各点为其首要宗旨的措施：

1. 尽可能消除不卫生的各种情况；

2. 为促进卫生和鼓励在卫生问题上的个人责任提供咨询和教育便利；

3. 尽可能防止流行病、地方病和其他疾病。

第12条：社会保障的权利。为了确保有效行使社会保障权利，各缔约国承诺：

1. 建立和维护社会保障制度；

2. 将社会保障制度维持在一个令人满意的水平上，至少维持在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公约）所要求的同等水平上；

3. 力求将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4. 通过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其他方法，并按照此种协议所规定的条件，采取步骤，以确保：

(a) 本国国民与其他缔约国国民在社会保险权利，包括由社会保障立法派生的保留津贴方面享有平等待遇，而不管所保护人员在缔约国领土之间从事何种活动；

(b) 以根据每一缔约国的立法完成保险额或就业阶段积累的公式，承认、维护和继续实现社会保障权利。

第13条：社会和医疗帮助的权利。为了确保有效行使社会和医疗帮助权利，各缔约国承诺：

1. 确保任何无充分财力的人和那些既不能靠自己努力也不能通过其他途径尤其不能从社会保障计划的津贴中获得充分财力的人，能够得到适当的帮助，在生病的情况下，能够得到其身体状况所必需的保健；

2. 确保接受此种帮助的人不致因此而被减少其政治或社会权利；

3. 规定人人可以通过适当的公共或私人的服务机构，接受为防止、消除或减轻个人或家庭匮乏所必需的咨询和个人帮助；

4. 本条第1、2和3款的规定，按照1953年12月11日签署于巴黎的《欧洲社会和医疗援助公约》规定的义务，以与其本国国民同样的程度，适用合法地处于其领土的其他缔约国国民。

第14条：从社会福利服务获益的权利。为了确保有效行使从社会福利服务获益的权利，各缔约国承诺：

1. 通过利用社会工作的办法，促进或提供有助于社会中的个人和团体的福利与发展以及有助于其适应社会环境的服务事业；

2. 鼓励个人及自愿组织或其他组织参与建立和维护上述服务事业。

第15条：身心残疾人员的职业培训、康复和社会安置的权利。为了确保身心残疾者有效行使职业培训、康复和安置权利，各缔约国承诺：

1. 采取适当措施提供培训便利，包括必要时设立专门的公共或私人事业机构；

2. 采取适当措施安置残疾人就业，如专门的安置服务，受保护的就业便利及鼓励雇主准允残疾人就业的措施。

第16条：家庭的社会、法律和经济保护的权利。为了确保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享有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各缔约国承担通过社会和家庭救助金、财政安排、供应家庭住房、新婚者救济金及其他适当途径，促进对家庭生活的社会、法律和经济的保护。

第17条：母亲和儿童受社会和经济保护的权利。为了确保母亲和儿童有效行使受社会和经济保护的权利，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包括建立或维护适当的事业机构或服务机构，以达成此目的。

第18条：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中从事营利性职业的权利。为了确保有效行使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从事营利性职业的权利，各缔约国承诺：

1. 本着自由的精神执行现有法规；

2. 简化现行的手续，降低或取消手续费或外国工人或其雇主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3. 不论个人或集体，均放宽管理外国工人就业的规章的限制；

并且确认：

4. 其国民离开本国去其他缔约国领土从事营利性职业的权利。

第19条：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受到保护和援助的权利。为了确保有效行使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上受到保护和援助的权利，各缔约国承诺：

1. 坚持并确信应提供一种持续、适当和自由的服务以帮助移民工人，尤其是帮助其获得精确的信息，并且只要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就应采取一切适

当措施，以防有关移民出境和移居入境的骗人宣传；

2. 在其所辖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起程、旅途和接待提供便利，并且在其所辖的范围内为其旅途中的卫生、医疗保健和良好的卫生条件提供适当的服务；

3. 适当时，在移民出境和移民入境的国家促进公共的社会服务事业与私人的社会服务事业之间的合作；

4. 只要下列各问题受法律或法规管理或者受行政当局控制，就应保证合法地处于其领土内的移民工人在这些问题上享有不低于其本国国民的优惠待遇：

(a) 报酬及其他就业和工作条件；

(b) 工会会籍和享受集体交涉的好处；

(c) 膳宿供应；

5. 保证合法处于其领土内的移民工人在有关就业人员的就业税、应付款或特别税方面享有与其本国国民同等优待；

6. 尽可能为允许其在领土上安家落户的外国工人的家庭团聚提供便利；

7. 保证合法地处于其领土内的移民工人在有关涉及本条所指的各种问题的法律程序上获得与其本国国民同等优越的待遇；

8. 保证合法地居住在领土范围内的移民工人不被驱逐出境，除非他们危害国家安全或违反公共利益或道德；

9. 在合法的范围内准允移民工人如愿将其工资和储蓄的一部分转走；

10. 在执行这些措施时，本条所规定的保护和帮助也适用于不专为某一雇主工作的移民。

第III部分

第20条：承诺。1. 每一缔约国承诺：

(a) 正如本宪章第I部分开篇所述，将本宪章第I部分视为其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予以实现的宗旨的宣言；

(b) 确认至少接受本宪章第II部分下述各条中5个条款的约束，即第1、5、6、12、13、16和19条。

(c) 除了根据前面各项选定的条款之外，还考虑接受本宪章第II部分它所选定的若干条或若干款的约束，如果它所接受约束的总条数或总款数不低于10条或45款的话。

2. 根据本条第1款第 (b) 和 (c) 项选定的各条或各款，应在有缔约国将批准书交存时，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3. 此后，任何缔约国可通知秘书长，声明其将考虑接受本宪章第II部分中它以前根据本条第1款的条件没有接受的任何条文或任何数目的条款的约束。此种随后作出的承诺应被视为批准书或核准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以接到通知后第30天起，具有同等的效力。

4. 秘书长应将根据本宪章本部分所接到的任何通知的情况，通报给所有签字国政府和国际劳工局局长。

5. 每一缔约国应维持一种适合国家条件的劳动检查制度。

第IV部分

第21条：关于所接受条款的报告。各缔约国应就其所接受的本宪章第II部分各条款的实施情况，每隔2年按照部长委员会确定的形式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第22条：关于未接受条款的报告。各缔约国应以适当的间隔应部长委员会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有关其在批准或同意时及此后的通知未予接受的本宪章第II部分的条款的报告。部长委员会应随时就哪些条款要求提交报告以及提交报告的形式作出决定。

第23条：送交副本。1.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第21和22条所指的报告副本送交作为国际雇主组织成员的本国组织以及根据第27条第2款应邀作为代表出席政府社会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工会。

2. 各缔约国应将其从这些国家组织收到的对上述报告的任何评论送交秘书长，如果它们要求这样做的话。

第24条：报告的审查。根据第21和22条送交秘书长的报告应由专家委员会审查，这些专家也应根据第23条第2款将其面前的任何评论送交秘书长。

第25条：专家委员会。1. 专家委员会由不超过7位委员组成，这些委员由部长委员会从各缔约国提名的具有崇高的道义地位和在国际社会问题方面具有公认的能力的独立专家的名单中指定。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6年。委员可以连任。但是，第一次委任的委员中，应有两位委员的任期为4年届满。

3. 其任期在第一个4年底期满的委员，应于第

一次委任之后立即由部长委员会抽签选举。

4. 专家委员会委员被选出接替任期未满的委员，应任职至其前任委员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26条：国际劳工组织的参与。国际劳工组织应被邀请提名一位代表以顾问的资格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审议。

第27条：政府社会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1. 各缔约国的报告和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应提交欧洲理事会政府社会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审查。

2. 小组委员会由每一缔约国出一名代表组成。它应邀请不多于2个的国际雇主组织和不多于2个的国际工会组织，以顾问的资格作为观察员出席其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可以约请不多于2名在欧洲理事会有咨询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就社会福利与家庭的经济和社会保护等上述非政府组织特别有资格处理的问题，与之进行商议。

3. 小组委员会应向部长委员会提交一份包含其结论的报告，并附上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第28条：咨询议会。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应将专家委员会的结论提交咨询议会。咨询议会应将其对这些结论的看法转达给部长委员会。

第29条　部长委员会。经有权参加委员会的委员的2/3多数通过，部长委员会可以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为基础并在与咨询议会协商之后，向每一缔约国提出任何必要的建议。

第Ⅴ部分

第30条：在战争或公共紧急状态时的部分废除。1. 战时或遇有威胁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时期，任何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所严格要求的范围内，可以采取部分废除本宪章义务的措施，但上述措施不得与其他根据国际法的义务有所抵触。

2. 凡利用上述部分废除权利的任何缔约国，应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全面报告其所采取的措施及采取措施的理由。同时，该缔约国还应在上述措施停止实施、它所接受的本宪章条款重新予以全面执行时，通知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3. 秘书长依次应向其他缔约国和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根据本条第2款收到的所有信息。

第31条：限制。1. 第I部分所宣布的各项权利与原则一经有效地得以实现，且如第II部分所规定的那样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则不应受到这些部分所未规定任何约束或限制，由法律规定以及在一个民主社会中为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或者为保护公共利益、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约束或限制除外。

2. 本宪章允许的对权利的限制以及本宪章所公布的义务，不得用于任何未加以规定的目的。

第32条：本宪章与国内法或国际协议之间的关系。本宪章之规定，不得损害国内法或者任何已经生效或可能生效且其规定将使受保护人员获得更多优待的双方或多边条约、公约或协议的规定。

第33条：通过集体协议实施。1. 在将本宪章第II部分第2条的第1、2、3、4和5款、第7条的第4和第6款及第10条的第1、2、3和4款的规定通常作为留待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之间协议的事项，或者通常不是通过法律来实施的成员国中，对上述各款可以作出承诺，且对这些承诺的遵循应被视为有效，如果其规定是通过上述协议或其他有利于绝大多数有关工人的途径来实施的话。

2. 在将这些规定通常作为立法的事项的成员国中，同样也可以作出有关承诺，且这些规定若通过有益于绝大多数有关工人的法律来实施，遵循上述承诺也应被视为有效。

第34条：领土的适用。1. 本宪章适用于每一成员国的本部领土。每一签字国政府在签字时或交存其批准书或同意书时，应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一声明，说明就本宪章而言被看作其本部领土的领土范围。

2. 任何一个缔约国在批准或同意本宪章时或在以后的任何时间，可以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一份通知，声明本宪章全部或部分地也适用于在上述声明中说明的其负有国际关系责任或承担国际责任的非本部领土。该缔约国在声明中应说明其声明中所称的领土接受其约束的本宪章第II部分的哪些条款。

3. 本宪章自秘书长接到上述声明的通知之日后第30日起，开始适用于声明中所称的领土。

4. 任何缔约国可以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一份通知，就根据本条第2款本宪章已对其适用的一块或数块领土，声明它接受以前对这些领土未曾接受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数目的条款的约束。此种跟着作出的承诺应被视为其原先对有关领土作出的声明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以接到通知之日后第30天起，具有同样的效力。

5. 秘书长应向其他签字国政府和国际劳工局局长送交任何根据本条提交给他的通知。

第35条：签字、批准和生效。1. 本宪章向欧洲

理事会成员国开放签字。它应得到批准或认可。批准书或认可书应交存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2. 本宪章自第15份批准书或认可书交存之日后第30日起生效。

3. 任何以后批准的签字国，本宪章自其批准书或认可书交存之日后第30日起对其生效。

4. 秘书长应向欧洲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和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本宪章的生效、批准本宪章的缔约国名称以及此后任何批准书或认可书的交存情况。

第36条：修正。欧洲理事会任何成员国，均可以通过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交来文，对本宪章提出修正。秘书长应将所提出的任何修正草案送交欧洲理事会其他成员国，然后此修正草案由部长委员会加以审议，并提交咨询议会征求意见。任何经部长委员会批准的修正案，均应自所有缔约国将其接受修正案的声明通知秘书长之后第30日起生效。秘书长应向欧洲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和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修正案的生效。

第37条：废约通告。1. 任何缔约国，只有在自本宪章对其生效之日起满5年时，或者以后每次两年期满时，方可通告废除本宪章；且在每一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在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发出通知6个月后，应相应地通知其他缔约国和国际劳工局局长。此种废除不影响本宪章对其他缔约国的效力，只要任何时候都存在不少于5个这样的缔约国。

2. 任何缔约国可根据前款所作的规定通告废除它所接受的本宪章第II部分的任何条款，只要该缔约国接受约束的条数不少于10条、款数不少于45款，且只要这些条数或款数继续包括该缔约国根据第20条第1款第(2)项所特指的那些条款中选定的条款的话。

3. 任何缔约国可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就本宪章依第34条第1款所作声明而对其适用的任何领土，通知废除本宪章或本宪章第II部分的任何条款。

第38条：附录。本宪章的附录构成宪章的组成部分。

在下面签字的人，在其授权证书经适当校阅认可以后，签署了本宪章。

本宪章于1961年10月18日订于都灵，以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交存欧洲理事会档案库。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一签字国。

社会宪章之附录

社会宪章中受保护人员的范围

1. 在不妨碍第12条第4款和第13条第4款的情况下，第1条至第17条所适用的人员，只包括合法地居住或经常地工作在有关缔约国领土的其他缔约国国民这一意义上的外国人，如果这些条款将根据第18和19条规定加以解释的话。

这种解释不得因为任何缔约国而损害类似的便利对其他人员的适用。

2. 对于1951年7月28日签署于日内瓦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定义的难民和合法地逗留在其领土上的难民，每一缔约国应给予尽可能的优待；在任何情况下，其优待均不得低于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及其他适用于这些难民的国际文书所接受的义务。

第I部分—第18款
第II部分—第18条第1款

不用说，这些规定不涉及进入缔约国领土的问题，且不得损害1955年12月13日签署于巴黎的《欧洲居留公约》的规定。

第II部分

第1条第2款。这一条款不应被解释为禁止或认可任何工会安全条款或做法。

第4条第4款。此款应理解为不禁止对任何严重过错处以立即解雇。

第4条第5款。不言而喻，如果法律或集体协议或仲裁不允许对绝大多数工人施以克扣工资，则缔约国可根据本款的要求作出承诺，不这样适用的人员除外。

第6条第4款。不言而喻，每一缔约国可以用法律对罢工权的行使加以管理，如果它可能对此种权利附加的任何进一步的限制按照第31条来看是正当的话。

第7条第8款。不用说，如果一缔约国实现其以法律作出的承诺的精神即绝大多数18岁以下的人不受雇于夜间劳动的话，则该缔约国可以根据本款的要求作出承诺。

第12条第4款。该款序言中的“并按照此种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一句，被认为是特指，对于除任何保险补助之外的可利用的救济金，缔约国在将此种救济金给予其他缔约国国民之前，可要求其满一定

的居住期限。

第13条第4款。非《欧洲社会和医疗援助公约》缔约国的政府可以就本款批准《社会宪章》按照上述公约之条款规定其给予其他缔约国国民的待遇。

第19条第6款。为本条款之目的,"外国工人的家属"一词,应理解为至少指其妻子和21岁以下的未成年孩子。

第III部分

不言而喻,宪章包含国际性的法律义务,其实施只受第IV部分规定的监督。

第20条第1款。不用说,"款数"可以包括只由一款组成的条文。

第V部分

"战时或公共紧急时期"一词,应理解为也包括战争的威胁。

《欧洲社会宪章议定书》(European Social Charter: Protocol)〔1987年〕 《欧洲社会宪章》的第一个议定书系1987年11月26日由欧洲理事会在斯特拉斯堡缔结,并于1988年5月5日向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开放签字。

将于3份批准书交存1个月后生效的该议定书,对《宪章》中规定的内容补充了下列各项权利:

(a)在就业和职业上享有平等机会和待遇,不因性别而歧视的权利;

(b)工人在工作场所内享有信息和咨询的权利;

(c)工人享有参与有关其工作条件和环境的决策(诸如有关保护其健康和安全的决策)以及参与实施法律的权利;

(d)老年人享有社会保护以及包括充足的资源、适当的住房和卫生保健在内的适当服务的权利。

处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xecutions: Report of Special Rapporteur) 1980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35/172号决议对在世界各地草率和任意处决的发生比率表示震惊,并对发生普遍认为是出于政治动机的处决表示关注。大会要求秘书长在法律保障的最低标准看来都没有得到尊重的情况下尽其努力,并征求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关于处理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的观点。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81年在加拉加斯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法外处决"的决议,在该决议中,它断定,通过武装力量、执法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或是通过在此种力量或机构默许或公开同意下行动的准军事或政治集团,对政治上的反对者或嫌疑犯实行处决,是一种特别令人厌恶的罪行。它亦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这种行为。

1981年9月,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XXXIV〕号决议对在世界各地的处决,尤其是对政治反对者的被监禁者或被拘留者的处决的规模,以及对随后被报告"失踪"的人的草率处决表示关注,并提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出于政治动机的处决的不断增长的规模给予重视。同时,它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废除对政治犯的死刑。

1982年3月11日,人权委员会建议指定一位具有公认的国际立场的个人作为特别报告员,并授权他向委员会就草率或任意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批准后,委员会主席于1982年8月4日任命肯尼亚的S.阿莫斯·韦科(S. Amos Wako)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在1983年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较为详细地审查了作为其研究基础的基本概念,并铭记国际文书没有对"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下过定义这一事实。为了其工作,他采用了下列初步的定义(UN Doc. E/CN. 4/1983/16, para. 66):

——"草率处决"是指以草率的程序加以宣判所造成的对生命的任意剥夺;在这种草率的程序中,适当的法律程序,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规定诉讼保障或被缩减、歪曲,或不被遵循;

——"任意处决"是指未经任何司法或法律的程序,单凭政府的命令或在政府的参与、容忍或默许下进行杀戮所造成的对生命的任意剥夺;

——"法外处决"是指在司法或法律程序之外进行且根据当时的有关国家或国际法律属于非法的杀戮。因此,在一定的情况下,根据上述定义,"任意处决"也可以是一种法外处决。

关于这一点，他指出，上面所列举的处决类型并不包括在执法中或根据有关国家或国际法律标准所允许的合理使用暴力而造成的死亡；也不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不被禁止的杀戮。此外，他补充说："尽管促成授权此项研究的决议把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概念限制在由政府或政府机构引起的失职行为范围内，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还应进一步考虑到非政府团体以与草率或任意处决具有同样后果的方式造成的剥夺生命的失职行为所负的责任。"

在此后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对从各种来源收集到的大量被指控草率和任意处决的情况作了分析，尽管他认识到这些情况只代表这种侵犯生命权利的全部现象的一小部分。他断言，对于大量草率或任意处决，不仅国际社会而且有关国家的居民也并未觉察或不曾了解，并要求就如何更加准确地监测这种现象提出建议。

在这些报告中，他还指出，草率或任意处决在世界各地发生，往往是由于国内武装冲突的结果，但也是由于执法机构在逮捕或拘留嫌疑犯时过度或非法使用暴力的结果。在有些时候，未经审判，或经过审判但在这种审判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保护被告人的各种权利没有得到保障，个人就被简单地处决。

在探索保护生命权的可能的补救或防范措施方面，特别报告员在各种报告中指出，在一切司法诉讼中，尤其是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有必要确保严格保护被告人的权利。他还强调，需要制订国际标准以严格调查一切可疑的死亡案件——他认为，不仅对于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而且对于防止进一步的草率或任意处决，这都是一种必要的程序。此外，由于注意到新成立的国家政府在保护生命权利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为此，他建议，这些政府可以探索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计划的框架内接受国际援助的可能性。

在这份包括其1987年的活动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下列更进一步的建议（UN Doc. E/CN. 4/1988/22, para. 207）：

(a)作为一项紧迫的事项，应该组织各种培训计划，以便对执法人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多年以来，人们注意到，对生命的任意剥夺，其发生大多与执法人员的活动有关。因此，紧迫地重视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是绝对必要的。联合国人权中心和联合国培训与研究所多年以来组织了各种区域性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培训政府官员根据各种国际人权公约起草报告。十分紧迫的是，为执法人员举办类似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培训他们在执法时充分尊重个人的人权，并使他们熟知各种国际人权文书；

(b) 各国政府应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重新审查国家法律和法规，以便在其法律和法规中体现国际人权文书对执法活动、质询程序、司法程序等规定的最低要求；

(c) 政府应该设立机构检查和控制包括武装力量在内的执法机关的活动，以确保它们的活动同有关法律和法规相一致；

(d)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该支持联合国讲坛为通过一项国际文书所作的努力，该项国际文书将收编正当调查所有在可疑情况下的死亡案件的国际标准；

(e)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该加强努力，以寻求达成和平和永久解决那些经常发生不加区别的杀戮的冲突局势的途径和方法；

(f)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该加强努力，通过双边或多边的途径，以有效的和有力的方式，援助那些为争取恢复或提高尊重人权的水平间需要技术和其他援助的政府。

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了该报告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8年5月27日核准了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建议，准予再给他为期两年的授权，并要求他对他所获得的信息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草率或任意处决即将发生或预示发生或者当这种处决已发生时。

理事会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织各种培训计划，并支持各种旨在为执法官员提供与他们的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培训和教育项目，且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此外，它恳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讲坛为通过一项国际文书所作出的努力，该项国际文书将编入正当调查一切在可疑情况下死亡案件包括适当的尸体解剖规定的国际标准。

在包括其1988年活动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概括了他与下列36个国家的政府就其国内被指控的草率或任意处决进行通信的情况：孟加拉国、贝宁、

巴西、缅甸、乍得、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前民主也门、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共和国、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叙利亚、苏丹、泰国、乌干达、英国、也门和扎伊尔。此外，他还同其国内被指控有草率或任意处决的下列 8 个（原文是 9 国，但实际上是 8 个。——译者）国家政府的代表举行了会晤：阿尔及利亚、贝宁、缅甸、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

在 1988 年底拟具并交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1989 年会议审议的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如下（UN Doc. E/CN. 4/1989/25，para. 311－316）：

正如以前报告所述的，已有成千上万的人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丧生。不过，在 1988 年，在各种国际冲突中采取了一些积极的主动措施，这些措施造成了一种能够减少各种易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状况的氛围。人们非常希望这些努力将导致决定性的解决，以达成国际和平与安全。只有在和平的氛围中，人权以及尤其是生命权才能得到保障；也只有这样，为保护人权和使个人能够享有人权而建立的国家机构才能得到加强并有效地发挥作用。因此，为解决这些冲突而正在进行的各种努力应该受到欢迎。

遗憾的是，在处理国际冲突方面所采取的主动措施到目前为止还比不上为解决国内武装冲突或紧张关系所采取类似的主动措施。因此，在这类冲突中仍有成千上万的平民继续丧生。在所考察的这段时间时，存在着大量政府力量对非武装平民的不加区分的屠杀。反政府团体亦犯有此种罪行。事实上，在某些性况下，政府真的想平息产生这些团体的冤情并试图让所有人员都参与民主进程，而这些反政府团结却竭力破坏这些努力并且在这样做时粗暴地屠杀人民。

令人遗憾的是，在和平谈判结束了国际武装冲突的某些地区，传来的各种报告却指出，政府的权力工具从对付跨越国界的敌人转向对付本国国内的平民，结果是，有关政府对本国平民的草率或任意处决非常引人注目地增加了。据称，在有些时候，有些已经受到没有适当的程序保护的审判并被判有期徒刑的人，未经进一步的适当的法律或审讯程序即被处决。

在所考察的这段时间里，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比他接受授权期间任何时候都要多的指控日益增多地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至少在三个地区，有使用化学武器且造成成千上万的人丧生的指控。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欢迎国际社会反映在 1989 年 1 月 7—11 日在巴黎召开的禁止化学武器大会的各国与会代表的最后宣言中的决心，当时，代表们决心通过彻底消除化学武器来禁止任何诉诸化学武器的行为，并庄严宣布其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以及谴责使用化学武器。

在所考察的这个时期的一个令人不安的特征是，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数量与日俱增的报告，其大意为：成千上万的人在示威游行中丧生于警察或其他执法人员之手。看来执法人员并未根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对这些情况所要求的限制行事。因此，特别报告员强烈重申他在最后一份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人权中心应该为执法人员组织讲习班或研讨会对他们进行培训，向他们反复灌输应在充分尊重个人的人权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责的原则，并使他们熟知各种与其工作直接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在这方面，也存在着进行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的余地。

特别报告员所面临的疑难问题之一，是如何判定应对屠杀人民负责的"死亡小组"或者极端右翼或左翼团体是独立地行动还是有政府的支持、容认、纵容或鼓动。在一些国家，据称，尽管这类团体表面上是独立的，但在实际上它们是由政府发起的，或是得到政府容忍的，或在事实上它们包括警察和便衣武装人员并且依据它们的上司的命令行事。各国政府均声称，这类团体的行动是不受它们的支配的。特别报告员欢迎委员会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发表意见。无论持什么立场，确保生存权得以保证并使之免遭任何试图侵犯它的人的侵害，是政府的首要义务和责任。

在涵盖其 1989 年活动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列举了下列结论和建议（UN Doc. E/CN. 4/1990/22，chap. IV，para. 469－477）：

由于他目前的报告，特别报告员自从 1982 年确立对他的授权以来已满第 8 年。通过审查他过去的报告和他所获得的情报，他得出结论说，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仍不幸地盛行于世界各地。造成平民死亡的武装冲突，政治暗杀，执法人员或安全力量人员的非法或过度使用暴力，拘禁中的死亡，以及未经审讯的处决，或经过在没有保护被告人权利的各种保障

的条件下的审讯的处决——整个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模式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均已作了有理有据的说明和分析。直到现在，这幅图景仍未有改变。

在过去的几年中，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明显地增加了。一方面，他每年收到了更多包括有草率或任意处决情报的来文，另一方面，他对被指控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政府采取了更频繁的行动。特别报告员认为，这可能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他的职权越来越为人知晓。

特别报告员知道，他所获得的情报只是全部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的一部分。他希望，旨在建立一个较好的情报网络的各种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的努力和合作，将继续在数量上和速度上改进情报的传递。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种正在迅速扩散的特别令人震惊的倾向，这就是，"死亡威胁"的行径尤其被蓄意地指向那些对保护人权和在一个社会中实现社会公正和从事刑事审判起着关键作用的人们。

在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欣喜地注意到，在过去的一年中，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直接或间接地同其受托事务有关的领域内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12月9日通过了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43/173号决议。1989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司法问题通过了若干决议，尤其是题为《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第1989/65号决议。这个决议规定了特别报告员在审查所指控的草率或任意处决案件时适用的标准。它还有助于各国政府改进和/或保持其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人们的生命权的水平。

此外，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到1989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44/159号决议，这项决议要求他："在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信息交换是有益的时候，促进政府与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可靠信息的人员之间交换意见"（第7段）。特别报告员乐于承担这项任务，以促进有关各方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并寻求同草率或任意处决的行径作斗争的更为有效的途径。

关于1989年3月8日人权委员会第1989/72号决议中所设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特别报告员愿意进一步地探讨在其职权范围内如何最佳地拟订和提出这种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计划和项目。在上述的第III章D项中，他已试图详细地说明有效执行这种计划和项目所必需的条件和因素。他欢迎在此方面的任何建议。

鉴于这些结论，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下列若干项建议：

(a) 各国政府：

(i) 审查国内法律和法规以及司法和执法当局的实践，以确保有效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所规定的标准；

(ii)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措施确保有效保护对维护人权和促进社会公正方面起关键作用的人，使其不受死亡威胁和暗杀企图的伤害；

(iii) 在对所有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的培训中，纳入一个全面的人权课程表；

(iv) 在政府中设立一个办公室，以改进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权事务方面的合作；

(b) 国际组织：

(i) 强调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和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这类文书和决议所规定的国际人权准则和原则的重要性；

(ii) 利用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手册，在地区和国家各级组织人权讲习班和培训班；

(iii) 加强联合国人权中心，以满足在监督人权保护和咨询服务方面不断增长的要求；

(iv) 促进宣传活动，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人权领域的最新成就，以使国际社会知晓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途径。

在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之后，人权委员会在1990年3月6日第1990/51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欢迎其中所提出的建议，并将给他的授权继续延长两年。

委员会还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建立培训计划并支持其目的在于对执法人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的培训和教育的计划，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的各种努力；敦促所有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他提供帮助，以便他能够更加有效地完成其使命，它要求秘书长考虑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建议的方式，并继续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4条和第15条中所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法律保护看来未受到尊重的案件中尽其最大努力。

参见 死亡威胁；《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原则》。

F

公正审判（Fair Trial）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9年会议上指出（第1989/27号决议），尽管《**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都对“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各个方面作了规定，但关于保证公正审判权利的标准的最近发展的任何全面研究却一直没有作出。小组委员会还指出，按照该公约，公正审判权被认为是一项在某些情形下可予以中止的可克减的权利，如当处于社会紧急状态之时。（见**克减**。）

小组委员会指定其两个成员即斯坦尼斯拉夫·契尔尼琴科（Stanislav Chernichenko）先生（苏联人）和威廉·特瑞特（William Treat）先生（美国人）为特别报告员，拟定关于公正审判权的现存国际准则和标准的报告。此项研究将通过其**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给小组委员会。

前国际公务员协会联盟（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ormer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该联盟由9个协会组成，代表着6000名个人。

该联盟是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前雇员为了加强联系而于1975年在日内瓦成立的。它代表和维护前国际公务员的共同利益，尤其是在退休金和医疗保险方面的利益。该团体支持联合国组织及机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医疗、老龄和住房困难方面的工作。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ormer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s：Room C-542-1，Palais des Nations，CH-1211，Geneva 10，Switzerland. Telephone：(41-22) 34-60-11. Secretary：Angela Butler.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斐　济（Fiji） 斐济是西南太平洋上一个由包括维提岛、瓦鲁阿岛和诺土玛岛在内的332个岛屿组成的国家，于1920年脱离大英帝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大约110个岛屿有人居住。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总人口为74.8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斐济人（45%）、印度人（50%）以及华人和其他民族（5%）。奉行的宗教有基督教（50%）、印度教（42%）和伊斯兰教（8%）。

根据1970年独立时生效的宪法，斐济采取议会民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然而，军事政变的首领西蒂维尼·兰布卡（Sitiveni Rabuka）中校于1987年10月6日正式宣布斐济为共和国，并且宣称“斐济本地人”有权自我管理以谋取发展和福利。英国否认这些行动，并宣布作为英王代表的总督仍被视为唯一拥有斐济行政权力的权威。西蒂维尼·兰布卡后来担任由佩纳亚·加尼劳（Penaia Ganilau）总统所领导的政府的内政部长。

芬　兰（Finland） 芬兰共和国是地处北欧的一个国家，濒临波的尼亚湾（波罗的海的一部分）和芬兰湾。与挪威、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接壤。于1917年脱离俄国获得独立，并于195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496.6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芬兰人（93.7%）、

瑞典人（6.17%）、萨米人（约5300人）和罗姆人（吉普赛人）（人数在6000—9000之间）。通用语言包括芬兰语、瑞典语（二者均为官方语）、萨米语和罗姆语。基督教（路德教，90%；希腊正教，2%）是主要宗教。据报道，有8%的人不信教。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总统为国家元首，由民选产生的301名代表组成的选举团选举产生，任期6年。总理为政府首脑，代表在选举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立法由拥有200个席位的一院制议会准备，其议员按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任期4年。首席法官（Oikeuskansleri）和首席检察官（Oikeusasiamies）执掌司法权。政党包括社会民主党、民族联合党、中间党、人民民主联盟、芬兰农民党、瑞典人民党和基督教联盟。

对芬兰的公民而言，芬兰很少产生人权问题，但是，在芬兰的外国人和芬兰的少数民族比如萨米人和罗姆人的状况，已成为一个为人关注的问题。

关于外国人，《芬兰宪法》第二章规定他们享有与芬兰本国公民同样的基本权利。但是，已为芬兰所批准并体现于其国内法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适用于芬兰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因此，外国人应享有与芬兰公民同等的司法程序权。但是，他们的政治权利仍受到某些限制。他们不能参加政党，在大选中无被选举权。然而，自1976年以来，来自北欧国家的外国人已享有选举权和在市政选举中的被选举权。

关于萨米人和罗姆人，芬兰政府在1988年1月19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份报告（UN Doc. CERD/C/159/Add. 1, Para. 5—60）中提供了下列信息。

A. 萨米人

芬兰有5700名萨米人，其中3900人生活在其故土乌兹约克（Utsjoki）、伊拉里（Inari）和厄朗特克俄（Enontekiö）地区及索兰克拉（Sodankylä）自治区的乌阿索（Vuotso）地区。在这些萨米人聚居的地区，有1/3以上的人口都是萨米人（乌兹约克地区占72%，伊拉里地区占30%，厄朗特克俄地区占16%）。

在芬兰，如果一个人或者至少其双亲或祖父母之一的母语为萨米语，那么他就被认为是萨米人。语言通常是判断一个人是否是萨米人的主要标准。除了对萨米人自古以来就拥有的土地和水域所有权的法律保护薄弱之外，萨米人文化所面临的困难还有芬兰语居于统治地位，并且是萨米语言和萨米文化中的主流文化。

学者们对萨米人的民族起源问题说法不一。萨米人本身及其现代考古研究都认为他们来源于北极圈内的先民。在地球的另一极可以找到与萨米人类似的人种和文化。

在芬兰、瑞典和挪威境内的萨米人是authochthonous人，并由于其自身的背境、语言和传统生存手段而构成一个民族。他们也是芬兰本土目前有人居住的地区的唯一的种族群体。据考古学家考证，他们的历史可追溯到后冰河时期的初期。据说根据北芬罗斯堪的亚（Northern Fennoscandia）的最古老的考古发现，可以看出萨米人实际居住在该地区在时间上具有连续性。这个理论表明，现代萨米人的祖先是随着大陆冰川边缘从欧洲滑向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而迁徙至此的。他们与芬兰和东卡累里亚境内的原始萨米人接触的结果，就是公元前1000年初萨米文化的发端。

*萨米人的生活及土地和水资源权。*萨米人的谋生手段正与大多数人的谋生手段日益接近。但是，萨米人仍带有混和经济的特征，在这种生产方式之下，家庭收入只有几个来源。将近30%的萨米人主要以农业、林业和渔业为生，目前仅有10%的人从事畜牧业。并且，在这些以畜牧业为生的人中尚有一半的人生活在萨米人的传统居住区。在那些地区的南部，畜牧业通常是其收入的第二来源。萨米人另一重要生活来源是狩猎和采拾野果。

由于新颁布的《斯科特法案》（斯科特人是由于1939—1944年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一支萨米人）、《驯鹿饲养法案》和《边远地区生存法案》，萨米人的生活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改善，虽然这些法案并非是单独针对萨米人的。这些法案使得农民和其他依靠自然的人获得土地所有权、贷款和补助。

地区价格补贴对于萨米人类型的农业也至关重要。由于收入结构的多样化，关于企业补贴的地方性法规、为发展关于生存手段的规划而设立的省级发展基金（自1985年初开始实行）、以及关于补贴农村副业的《农村发展法案》（1987年通过的一个法案）的重要性都非同一般。

对于萨米人来说，土地和不动产所有权在传统上一直外在于许多牧民和半牧民。然而，几个世纪以来，萨米人村落一直因其土地所有权而向国家纳税。最近的调查表明，由于试图采取立法措施和实行土

地改革，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已受到挑战，因为这些土地传统上一直为萨米人所拥有。议会宪法委员会已认定萨米人拥有宪法所赋予的、现在为国家所有的土地所有权。由于这些权利还未在法律上明文载定，故驯鹿饲养区、狩猎区、野果采拾区和捕鱼区还一直受制于那些一直危害着萨米人生活的森林和水资源利用的措施。

1985 年提交给议会的一个法案要求修改管辖驯鹿饲养的法律，这有可能维护萨米人传统居住区的所有人的驯鹿饲养权。但这个法案未获通过。其原因之一是萨米人并不满足于一项一般的权利。不适用于地处最北部的三个自治区的新《捕鱼法》(1983 年制定）也遇到同样的问题。建立于 1978 年并由政府代表和萨米人组成的"萨米族人事务谈判小组"在继续进行有关萨米人在其聚居地的土地和水资源权利的调查，其目的是为管理萨米人的土地制定法律。

萨米族人的语言权、教育权和为萨米族人提供的社会服务。为了保存萨米人文化、维护萨米人的语言权利，一个由正式选举产生的代表团体即萨米人代表团已拟定了一个与官方打交道时如何使用萨米语的法案(1987 年提出)。其目的是保障萨米人在法院和与官方打交道时对其母语享有平等的使用权，如同芬兰人有权使用芬兰语、瑞典人有权使用瑞典语一样。这个权利除了适用于芬兰的少数几个中央机构外，也适用于萨米人传统居住区的所有州、自治区和教区。法案未要求国家公务员必须懂萨米语，但是它提议通过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来保障萨米人使用其母语的权利。除了萨米人代表团 (Parlamenta) 的秘书长和律师外，现在不要求萨米自治政府中的其他任何人具备萨米语知识。

对于笔译和口译服务，该法案建议在有关的萨米人代表团中设立萨米语官员。还有，该法案提议萨米人自治政府中的翻译人员(提案建议有 8 人)的薪水由中央政府的基金支付。

《萨米人语言法案》可能不包括萨米人用萨米语接受教育和教学的权利，此项权利由其他法律予以规定。在现行的立法中，关于萨米人语言的最重要规定见之于有关的教育法。

《综合性学校法案》和《高级中学法案》均规定，在萨米人自治区，学校的教学语言可以是萨米语，《综合性学校法令》规定，萨米人自治区中其母语为萨米语的学生享有用萨米语接受教育的权利。《高级中学法令》规定，在萨米语自治区，萨米语为选修课。《关于萨米人职业培训法案》则规定，教学语言为芬兰语和萨米语。

在综合性学校中，萨米语的教学已得到加强。1986—1987 年学年中，有 93 名学生的一般教学语言为萨米语，有 361 名学生把萨米语作为其一门课进行了学习。在该自治区的三所高级中学中，25 名学生的课程包括了萨米语。

由于缺少师资和教材，萨米语的教学与运用的进度在减慢，这就是尽管家长们的母语为萨米语，但却不总是急于把他们的孩子送到萨米语学校和地区去接受教育的原因之一。

在赫尔辛基、奥卢和罗瓦涅米，大专院校开设萨米语课。奥卢大学和罗瓦涅米的拉普兰德高等教育学院的综合师资培训方案中有联合培养 5 名母语为萨米语的学生的配额。另外，拉普兰德大学和一些民办学校也开设萨米语短期课。

拉普兰德大学法学系配额招收一名母语为萨米语的学生。国内语言研究院有招收一名萨米语研究生的配额。

在伊纳里有一个萨米人培训中心，它除了进行补习和再培训外，还进行基础教育和短期职业培训。其开设的主要课程有萨米工艺、林业、农业以及与野生动物共处。由于缺少懂萨米语的教师，因此不能用萨米语进行教学。整个萨米人地区都为失业者提供再培训。

隶属"萨米人促进会"的伊纳里学院是一所专门从事一般课程和自愿业余课程的成人教育中心。另外，萨米人地区的民办学校每年都在几乎所有的村落举办业余学习班。

由于白日托儿所缺少会讲萨米语的教师，因此它越来越多地对萨米儿童讲芬兰语。奥卢学前教育教师培训学院，配额招收两名母语为萨米语的学生。乌兹约克自治区设有一所流动性的萨米语实验白日托儿所。

一个调查用母语进行社会服务的可行性的委员会 (1985 年成立) 介绍说：由于培养了足够数量的精通萨米语和萨米文化的社会工作者，因此对萨米人的社会服务已得到改善。另外，该委员会认为，要懂得萨米语，就必须在萨米人地区配备社会服务人员。

"萨米文化委员会"(1986 年成立) 建议通过立法来维护萨米语的地位。并且，该委员会认为，在任命萨米人地区的行政官员、教育官员和其他官员时，懂得萨米语应被认为是一种特殊的优点。

萨米人的文化活动。路德教和东正教均有其萨

米语培训方案。至少教会在其主要的假日期间要用到口译人员，并且，最近，礼拜几乎全部用萨米语进行。大量的宗教文献已被翻译成萨米语方言。

广播电台每周仅广播三个多小时的萨米语节目；在萨米人地区，萨米语教学节目所占时间一周尚不到一小时。事实上，在萨米人地区，只有新闻和时事节目占用的时间很充足。全国电视网只是偶尔播送节目。

“萨米人电台广播发展委员会”（1987 年成立）建议“全国广播公司”着眼于为萨米人提供与芬兰人和瑞典人平等的选择机会。

萨米语期刊《萨普美拉》(Sápmelás) 每两月出版一期。每周两期的挪威萨米语期刊《萨米·埃杰》(Sámi Aigi) 研究的也是芬兰萨米人问题。斯科特·萨米地区也出版一种叫《萨阿蒙·俄多日》(sáá'm Oddaz) 的期刊。除此之外，拉普兰德地区主办的芬兰语报纸每周也开辟有萨米语专栏。

萨米文学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萨米语传播的有根性、以及出版活动的非营利性及分散性。萨米音乐最近几乎扩展到所有的音乐领域。唯一的萨米语剧团是业余的，称为“那巫戈斯”(Rávgoš)。戏剧活动所面临的困境是缺少设备、资金和培训。人们对传统的工艺品钟爱之至，萨米人已同意使用全北欧式的商标，以保护真正的萨米工艺品。

“萨米文化委员会”（1986 年成立）建议在国家预算中为萨米人设立特别款项，由教育部所属的“萨米文化常设理事会”掌管。因此，这项用来提高萨米艺术和文化的保留基金就可以用来资助出版、翻译、报告、戏剧活动、艺术家和艺术团、音乐录制以及电影和录相的制作。

自从第 8 份定期报告以来（见第 11—13 章），萨米语在教育中所处的地位没有得到任何改变。

上述报告（见第 14 章）表明，萨米语教学大纲正在拟定之中。1985 年，全国普通教育委员会批准开设以下课程：

1. 在综合性学校中，萨米语和芬兰语作为母语课来教授。（《综合性学校法令》第 27〔2〕条）；

2. 在比综合性学校低一级的学校中，萨米语和芬兰语为选修课（《综合性学校法令》第 34（2）条）；

3. 在综合性学校高一级的学校中，萨米语为选修课（《综合性学校法令》第 35（3）条）；

4. 在高级中学中，萨米语为选修课（《综合性学校法令》第 32（5）条）；

全国普通教育委员会和政府印刷中心将根据这个批准的教学大纲，继续出版萨米语教材。同时，将继续把其他材料翻译成萨米语。

根据 1986 年 4 月通过的法令（321/86），萨米教育事务理事会于 1986 年 10 月 30 日宣告成立。该理事会将协助教育部处理有关发展萨米语教育的原则性问题并就这些问题起草和发表声明。理事会同拉普兰德的省级官员一道开展工作。根据这个法令，萨米语教育理事会将按照学校立法的规定，对萨米语和萨米文化的保存和发展以及保证对萨米儿童实施萨米教育和用萨米语进行教育方面给予特别重视。理事会也应重视萨米语言和萨米文化的国际合作。法令同时规定，在作出相应的决定之前，教育部和全国普通和职业教育委员会必须在有关萨米教育的全面发展问题和与之有关的原则性问题以及年度预算方面同萨米教育理事会进行磋商。

改善社会福利的一个主要原则是为芬兰公民提供社会服务，而不分种族和宗教。在芬兰，社会福利也包括关心儿童和学前教育，其重点在教育问题上，只有这样，才能使孩子成人后能够接受其他民族的不同点，学会尊重代表其他文化的人，因为这种文化在他们日子的生存环境中是财富的一种源泉。

按照《儿童日托法案》中有关教育目标部分的规定，应该结合儿童的年龄和个人需要，促进儿童身体、社会和情感的发展以及支持儿童的体育、智力、道德和宗教教育。在支持宗教教育时，应尊重儿童的父母及监护人的宗教信仰。儿童的日托应支持儿童成长为既有责任感，又热爱和平的人，并支持生态环境的保护。

根据该法案，日托所必须使用儿童的母语，即芬兰语、瑞典语或萨米语。

近年来，在社会福利方面，生活在芬兰的少数民族，即罗姆人和萨米人，已得到特别关注。1984 年 11 月 30 日，社会事务和卫生部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调查对所有人提供其母语服务的可行性。

自 1973 年以来，就有一个萨米人代表团协助国务院的官员主管拉普人（Lapps）的社会事务。拉普人的社会地位已得到提高，比如，一项由国民社会福利委员会提供资金并于 1985 年完成的项目就曾提高了拉普人的社会地位。全国社会福利委员会也建议把为拉普儿童以及他们的父母建立日托所、指导中心和文化中心纳入国家预算。另外，在让会萨米语的社会福利人员参加社会福利培训方面也作出了努力。

在有关我们同挪威和瑞典的合作方面，萨米人事务也居于中心地位。无论向哪个国家提供服务，该国萨米人都可以自由地享受以其母语提供的服务。

B. 罗姆人

关于芬兰吉普赛人或罗姆人的最早的书面记载开始于15世纪。从那时起一直到1809年，针对罗姆人的相同的特殊法律同样也适用于芬兰人和瑞典人。当今芬兰的6000—9000名罗姆人，其祖先首次来到芬兰是在16世纪中叶。同在其他地方一样，他们在芬兰的历史就是受敌视和蔑视的历史。对他们的一般态度定形于17—19世纪的法律中，这些法律的目的就是在各个方面对他们实行同化、驱逐和控制。但这些法律对罗姆人影响甚微，并且也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这主要是因为直到本世纪罗姆人一直生活在人烟最为稀少的边远农村省份。

就国家而言，改善罗姆人的住房条件一直是第一优先考虑的事项。1975年，通过了一项《改善罗姆人住房条件法案》。根据这个法案，地方政府有责任改善本地区罗姆人的住房条件，国家为此向市政府提供特别资金。

罗姆人的经济结构因为芬兰总的社会变迁而遭到严重冲击。现在，芬兰罗姆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偶尔的贸易（其中罗姆人妇女的手工艺品所占的比例最大）和不同的社会福利。在此必须指出，芬兰的一些第三代和第四代罗姆人农民仍然保留了其罗姆人文化特色。

最近几年，许多芬兰罗姆人移居瑞典。据社会服务官员和罗姆人组织估计，大约有2000名芬兰罗姆人或多或少永久居住在瑞典。移居的原因在于瑞典的生活水平高于芬兰。

把罗姆人看作是一个具有共同特征而又别具特色的民族的主要根据是他们的服饰。就其颜色、料子及款式而言，罗姆人妇女的服饰与芬兰人的服饰尤其有天壤之别。

现在芬兰罗姆人把芬兰语当成他们的母语，而且芬兰语也是他们之间相互交流的主要语言。大多数芬兰罗姆人都能讲一定的罗姆语，但是可以说罗姆语的使用将会越来越少，且仅局限于思想和感情的表达上，因为没有对等的芬兰语能够充分表达这些思想和感情。或者说，如果他们希望的话，他们便可以把交流限制在目前会罗姆语的人之间。保留和发展罗姆语的努力因书面材料的缺乏和罗姆人对在非罗姆人中推广其语言持抵制态度而受挫。

1967年，罗姆人自发组织了一个名为“芬兰吉普赛人协会”的压力集团。该协会乐于把一些重要法律汇编成法律全书，这些法律包括诸如《禁止基于种族或民族起源的歧视法》（1970年）和旨在改善罗姆人住房条件的法律（1975年）。根据后者，芬兰的罗姆人到1980年将拥有充足的住房，但是到法定期限届满时，仅有一小部分罗姆人借助于此法律分到了住房。由于在一些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因此“吉普赛人协会”至少已暂时停止了工作。分歧的中心点是围绕协会究竟是由富有理性的著名“精英”人物领导还是由“普通”罗姆人领导。

自提交第8份定期报告（1985年）以来，在罗姆人中促进普通教育方面，据报告已取得了如下进展：

为了满足诸如罗姆人这样的特殊民族的需要，全国普通教育委员会出版了一本名为《优秀生》(Erilainen Oppilas)的指南。该书提供了有关罗姆人的文化和传统方面的知识，并对如何考虑具有不同文化和社会背景的罗姆人的需求提出了建议。

自1973年以来，每年的国家预算都为罗姆人的成人教育立了专项，以弥补罗姆人基础教育的不足。这项基金用于四所市民和工人学校中的少数人和个人的学费开支，并要求开设如下课程：

——阅读和写作、公民学、罗姆文化（在赫尔辛基）；

——阅读和写作（在海门林纳）；

——芬兰语和芬兰文学、生物学、公民学和艺术教育、数学、罗姆文化和语言（在尤特森诺〔Joutseno〕）；

——阅读、写作和数学、公民学、罗姆文化（在宋卡雅维〔Sonkajärvi〕）。

学生的总人数为36人，总课时为744课时。

全国普通教育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罗姆人实施特别教育。适合罗姆人需要的教材正在努力编写之中。全国普通和职业教育委员会1982年出版了一本罗姆语教材。一本读者指南也正待由全国教育委员会和国家出版中心出版。

同样，全国教育委员会不久将出版数学教材，这些教材将用于市民和工人院校中的基础教育以及综合院校中那些需要进行快速、有效和实际培训的人员的特别教育。

另外，全国普通教育委员会和瑞典全国教育委员会已联合出版了一本供成人阅读和写作初级教材以及一本成人读物。

至于职业教育，1984—1987年已连续对失业的罗姆人进行了罗姆传统贸易的培训：这门为儿童和成人学院的知识范围狭窄的教育工作者开设的课程已于1985年末结束；每年还开设少量的罗姆服装剪裁课；1986年在一个罗姆人养马场开设了为期9个月的养马讲座。

在罗姆人协会的倡议下，教育部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开展如下工作：

——估算罗姆青年所需职业教育的深度和广度，

——根据目前教育制度和教育单位为罗姆人的特殊需要提供服务的可能性，制定罗姆人职业培训计划；

——为设立罗姆人职业培训中心提供建议，包括起草法律、提出终局性的详细措施以及提供详细的帐目开支。

另外，工作组将评估在有关职业培训方面增设用罗姆语进行教学的普通教育课的可能性。该工作组于1987年3月31日公布了其报告。

全国职业教育委员会已持续就有关罗姆人服务业教育课程的特殊特点向校长和教师作了介绍，以避免种族间冲突。

国务院设立的罗姆人事务顾问委员会在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成员由中央当局和罗姆人代表组成。该顾问委员会的任务是跟踪和监督罗姆人社会条件的改善和提高、对其结果提出必要建议并向当局汇报。

1986年，由全国住房委员会和全国社会福利委员会提供资金，该顾问委员会完成了一个关于罗姆人住房条件的报告(《罗姆人的住房条件——一个关于罗姆人住房不足或者没有住房的报告》，报告时间：1985年；报告人：瑞伊卡·唐勒〔Riikka Tanner〕；社会事务全国委员会第5/1986期报告集)。由于此次调查，罗姆人事务顾问委员会已就关于采取措施改善罗姆人的住房条件同全国住房委员会进行了磋商。并且，罗姆人事务顾问委员会已向不同的有关当局提出了几个建议，比如，职业培训以及与卫生保健有关的问题。

为了交换信息、交流经验，罗姆人事务顾问委员会也保持广泛的接触，以提高罗姆人的生活条件。1986年4月24—25日，该顾问委员会在赫尔辛基组织了一场关于罗姆人事务的瑞典人和芬兰人合作会议。罗姆人事务也引起了一个关于移民的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的瑞典人和芬兰人工作组的重视，该小组为此而设立了一个为期两年的分支机构，专门负责处理这些事务。

食　物(**Food**)　人人有为他自己和他的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的权利，它在《**世界人权宣言**》中被宣布如下：

第25条　1.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包含了如下规定：

第11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著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 本公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内：

(a) 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b) 在顾到粮食入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应当注意，为了保证为所有人提供充足的食物，该公约缔约国特别承允采取公约所明定的措施。

与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既相独立又相联系的**世界卫生组织**，同各国政府一道并代表它们，一直积极致力于实现上述条款中确立的目标。可是，尽管农业技术有了巨大改进，营养生理学和病理学知识得到普及，世界上可能仍至少有一半人口处于营养不足或营养不良状态。

1983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140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它的一名成员挪威人阿斯伯约恩·埃德(Asbjom Eide)先生就作为一种人权的充足食物权

准备一份研究材料。它指示特别报告员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作的所有有关工作，并与诸如**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这样的机构及该领域有关非政府组织商议。他被进一步指示“对食物权的规范内容及其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意义给予特别关注。”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7/23）在小组委员会1987年会议上提交给了它。在阐明有关论点时，他援引权威国际机构所作的估计以指出：

——10亿以上人口持续挨饿；

——每年有1300—1800万人因饥饿和缺食而死亡；

——每24小时有3.5万人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和缺食：每分钟死亡24人，其中有18人是5岁以下的儿童；

——最近两年死于饥饿的人超过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的总和；

——在发展中国家（中国除外）有3.4亿人没有足够收入以达到可避免严重健康问题的最低食物能量标准（卡路里），儿童生长受到妨碍，有7.3亿人达不到过一种积极工作的生活所需的最低食物能量标准。

同时，世界主要粮食作物的产量达到了183亿吨。假定世界人口为46.05亿人，据此计算，人均年产量超过400公斤，或者说全世界每人每天超过一公斤。因此，如果粮食总产量能平等分配给地球上的所有居民，他们全都会绰有余裕。

在考察了现存状况、对国际法中的食物权的承认情况、以及政府职责、国际职责和涉及到对保证人人享有食物权的监督活动的问题的状况后，特别报告员作出了如下结论（para. 274—284）：

此项研究表明，无论是就一般条款或是就更具体的条款而论，食物权在国际法中都得到了广泛承认。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可以找到对它的最一般的表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签署了宣言，而不管它们会由之引申出什么法律后果。在目前有85个国家成为其缔约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可以找到更明确的条款。

更为具体的条款，可见之于上面所列的行文中。它们证实了一种已广泛接受的观点，即获取食物是一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得到尊重和保护的基本权利。

然而，相应的义务却很少展开。尤其是，见诸于较为一般的条款中的义务含糊不清、五花八门，并可在许多不同的文书中发现。考虑到应付当今世界存在的饥饿和营养不良的迫切需要，有必要通过起草一份关于食物权的适当文书来巩固和进一步改进现存法律。它可以包括宣言性部分和义务性部分。作为非政府组织的一个贡献，国际法协会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在国家一级，全国食物保障计划日益受到注意。如果得到恰当处理，特别是关注于根据这一报告提议的“食物保障模式”中的原则在家庭和社区一级促进食物保障所需的条件，这类计划可以成为在国家范围内履行食物权的议事日程。这样，笼统和含糊的国际义务就可在特定国家具有适用性。这一议事日程适应了范围广泛的探讨。

目前在许多国家都开始了对监督食物权的逐渐实现的国家安排；这些努力应在所有这类国家中受到鼓励，因为在这类国家中，某些群体获得食物特别成为问题，因此必须对这类群体的状况给予特别注意。

在其管辖范围内保证所有人享有食物权仍然是各国的首要责任。但各国还对他国人民和国际社会负有义务。这些义务源于可见于人权法中的条款和一整套国际法原则，如在第5章中所概述的那样。

对能够促进遵循国家的内外义务的有组织的国际社会而言，还需要国际检查和监督。为了补充和加强国家努力和帮助排除实现食物权的障碍，这种检查和监督应得到实施。

上面已经讨论过，鼓励和促进国家努力，帮助克服障碍和困难，并在这些义务遭到严重忽视时对之作出反应，应是各国际机关和机构承担的职责。

国际监督有助于鼓励和促进国家食物保障的努力。通过国际监督，也有助于组织充分的国际支持与援助，并意识到他国的行动有害于国内食物权的逐步实现的状况。

可是，这类国际检查与监督目前还相当薄弱，如在第6章指出的那样。有关专门机构还没有从人权的角度来探讨食物的课题。

人权领域内的相关机构是新成立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它于1987年3月开始工作，在其重要的工作中，它面临着有待克服的重大困难。在第六章中，已概述了五个主要困难：(a)义务不明确；(b)对国家报告缺乏指导；(c)专门机构的合作有限；(d)非政府组织不参与；(e)委员会本身的时间和能

力有限。

基于这些结论，特别报告员对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如下一系列建议：

各国应当：

根据这一研究建议的整体框架拟订国家食物保障计划，集中注意力于家庭和社区的食物保障并建立一个全国性的系统以识别为实现这种食物保障的地方需要和机会；

尤其是在这类计划中识别在实现食物保障方面困难最大的那些群体的需要，并确定具体目标以保证这些群体真正获得充足的食物，

保证大众参与定期评估和分析地方需要和机会的活动，并使社会中特权最少的群体易于参与这类评估和分析所导致的行动计划；

具体指出需要国际援助的领域，并明确说明所需援助的细节；

保证依据这一研究所建议的食物保障原则（从营养和文化角度看来是可接受的充足的食物，获取食物的可行方式，可证实的食物资源基础）建立一个监督食物权的适当系统并投入行动；这样一个系统可以建立在不同系统（如时间警报系统、营养监视系统等等，以及一般国家数据库）的信息的基础之上，并使它们集中化，如果必要，可从国际机构获取适当帮助；

在它们给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中，提供国家食物保障计划的细节以及在贯彻这些计划中所取得的进步和所遇到的障碍的详情；

承认和遵从它们关于他国人民承担的义务。这些义务产生于食物权和一般国际法的原则，如这一研究的第6章所概述的那样。

处理发展与人权问题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大学和研究机构应该：

参与推敲食物保障的地方需要和机会，并参与制定和执行食物保障行动计划；

传播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信息，鼓励就执行食物权问题进行的地方和全国性讨论。

各专门机构应该：

审查它们的授权对于作为一种人权的食物的实质意义和关系，尤其是通过为此目的按需要设立分区间工作组或特别工作组来审查；

日益注意人权机构关于食物的工作，随时与它们进行合作以便在特定国家状况下为增进食物权建立总体框架，并形成相继的行动计划；

进一步促成、建议和协助设立适当的系统，以便依据本研究建议的框架监督其所辖范围内的食物保障工作，并考虑这类系统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如何加以利用，如何与其他系统的信息相整合，以达到监督实现食物权之目的；

探索按合作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现存合作机制的方式，为这种合作形成特殊机制以在这一领域开展机构间合作的可能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

考虑请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定它的一至两名成员特别关注委员会工作的食物权范围。这些成员可以为促进对食物权的规范性含义和实际含义的更多理解；而不时起草一些对委员会的考虑的一般评论。

考虑请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工作组着手一系列听证会，在听证会上，有关国际机构的专家应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作出回答，以达成对国际社会据以可以促进更为有效地执行食物权的最佳方式的更加精致的互惠的理解。

考虑建立相关秘书处间和机构间的合作安排，这些安排将促进人权中心和秘书处的其他有关部门及专门机构间的更加紧密的工作关系，以确保联合国在促进食物权方面的最佳成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应该：

改进它对缔约国报告的指导，以便得到有关目前还没有享受到食物权的范围和有关妨碍它的享受的障碍的更加富有意义的资料。

鼓励公约缔约国介入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公约准备报告的工作；

改善与有关专门机构的联系，以便获取可用于使监视过程更有意义的信息；

通过鼓励对在实现食物权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采取措施执行公约第22条和第23条；

对缔约国强调包含在公约第2条第1款中的“采取步骤”的义务是立即适用的义务，而不必依赖于可获得的额外资源；依据第2条第1款采取的最适当的步骤是设立一个系统以准备国家食物保障行动计划；

改变处理报告的周期以达到较短的间隔，为此目的，更多的时间需要给予委员会；

在其对国家报告的评论中，还应指明各国必须承担的必要的对外义务，以便圆满实现食物权；

提出建议以增进和改善各国在自愿基础上，为在世界范围内更好地实现食物权而进行合作。

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该：

通过信息、信息意识和适当行动，支持在世界范围实现食物权的努力；

把它们关于食物的努力置基于食物权利而不是置基于常常含混不清和引起争议的政策声明上；

根据食物权，发展或加强它们与秘书处和专门机构的有关部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合作。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应该：

通过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寻求授权，以着手通过拟订一份关于食物权的适当文书来巩固和进一步发展现存法律。这样一份文书应包括宣言性部分和义务性部分，还应对监督和执行方法给予适当解释。

在作此努力时，应重视国际法协会目前为准备一份关于食物权的示范文书草案所作的努力。

*在研究方面采取的行动。*在其1987年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后，表达了它对埃德(Eide)先生的赞赏和谢意，并将该研究报告连同有关文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由于特别注意到关于食物权在国内法中的情况的进一步信息的需要，它请求秘书长从各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获取这类信息。考虑到秘书长获得的信息及当时经国际法协会精心制作的关于食物权的示范文书草案，它决定在下次会议上回到关于食物权的规范性内容的争论上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的首次例会上，满意地注意到(第1988/33号决议)该研究报告，决定它应由联合国出版，使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并让它引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注意，还敦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把它对该研究报告的评论提交给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决定进一步采取步骤保证处理食物事项的专门机构和组织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之间的更好的合作，如果可能可通过中间机构的合作安排来保证。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于1989年2月6日至2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第三次届会上，有两次会议专门用来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进行一般性讨论，特别讨论了由埃德先生准备的关于作为人权的充足食物权的研究报告。应委员会的邀请，埃德先生分析了他的研究的内容，并与委员会成员自由交换了意见。

埃德先生分析的主要之点在委员会1989年报告中被概述如下（E/1989/22，chap. IV，sect. B）：

(a)免于匮乏的观念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中处于最为中心的地位；

(b)食物权必须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更广阔背境下加以审视，所有这些权利都是不可分离和相互依赖的，并构成了发展、环境与和平的总体框架的重要部分；

(c)食物权不只涉及到全球和国家的食物生产，而且包括在各国国内获取食物的不同手段（食物权利）；

(d)食物是所有人的基本需要，每个人都要求获取食物的手段（i）是充分的、平衡的和安全的，以满足营养需要，(ii）在文化上可接受的和（iii）可以一种不损害一个人作为人的尊严的方式获得；

(e)关于公约第11条宣布的食物权是一项个人人权或是一种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对政府政策制作的宽泛方案的争论；或这些权利不是受法院管辖的权利，它们不能使个人有权诉诸法院要求实施——所有这些争论都是没有结果的，而为了理解和实现食物权，一种实用的方式非常需要；

(f) 除了包括食物权在内的人权是否可以按个人、国家和作为国际法主体的个体间构成的法律关系作法学上的分类外，还存在着三项基本义务，即：(i) 尊重个人追求幸福的自由之义务；(ii) 保护个人免遭他人的行为伤害之义务与 (iii) 通过保障食物权以满足那些处于贫困边缘和受其所害的个人需要之义务。

(g)尊重、保护和满足这三项基本义务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存在；尽管表述食物权的语言稍微有些含糊，国家的义务却清楚地存在于公约的大量条款中，包括第2条、第11条、第22条和第25条；依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则建基于《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1条第3款和第55条 (a)、(b)、(c) 款，《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第25条第1款和第2、3、22、28、29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第11条、第2条第1、2款、和第6、9、10和12条)和国际组织的各种决议和文书；

(h) 既然贫困是一个遍及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性问题，食物权在贫困情况下便是一种特别重要的权利；

(i) 食物权在（自然的和人为的）饥荒和灾难时

期特别重要，并提出了有关食物分配和获取的严重问题；

(j) 尽管保障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享受食物权是国家的首要职责，但所有国家都有通过保障所有人有充足食物以确保人类的生存之国际义务；

(k) 需要有一个“全球食物保障系统”来补充和加强国家系统；这样一个系统应该认识到在家庭、国家和全球层次上保证获得食物的需要；既然“对那些没有购买能力或没有其他食物权利的人来说，生产足够的食物没有太大的帮助”，因此认识到在家庭层次上获取食物的重要意义非常重要。在国家一级，各国有必要起草食物保障计划、确定需要和目标，保证大众参与这些计划的制定指明国际援助的领域、承认它的国际义务和建立监督食物权的适当系统；

(l) 国际一级的监督相当薄弱，因此有必要在国际机构间相互合作，以便从人权高度考虑食物问题。在这方面，有必要提供更多的咨询和援助，并可望建立一个机构间的咨询机制；

(m) 委员会力图阐明各国的义务，为各国根据公约第11条就其承担的义务作出报告提供指导，并应得到更多的时间用以支持执行依据公约它承担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在委员会的一个有关声明中，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一名代表完全支持下述观点，即国家有

保证食物权的国际义务，尽管他认为职责是归于个人或是归于国家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这里涉及到主权问题。他的看法是，如果粮农组织关于“世界食物保障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行动原则和计划”的建议得到更充分的执行，这将朝着实现食物权迈进一大步。但它首先需要三个因素的适当存在，即 (a) 政治意愿，(b) 必要资源的配置，和 (c) 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WFP）和农发基金（IFAD）的方案和机制之充分使用。

粮农组织代表提出，免于饥饿的权利在公约第11条第2款中被宣布为一项基本的权利，这明显关系到《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生命权。关于这一点，无论是发达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其任何自主权在保障食物权中都应受到作为生命权的固有部分的免于饥饿权的基本性质的限制。

由委员会许多委员通过交换意见提出的评论，在委员会的报告中被概述如下（Ibid.，sect. C，para. 319—326）：

委员会委员所作的评论多种多样，影响深远。有些委员注意到对食物权和国家义务缺乏明确的表述，并指出第11条的规定难于适应传统的权利和义务观念。这些委员认为，个人是有国际法律权利或是仅仅有道德或社会权利，这一点并不清楚。其他委员认为，食物权的法律基础是根据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靠条约法建立的，国家义务直接出自这些条款；既然个人明确想要受益于这些权利，因此，要求尊重公约的义务在个人权利范围内就日益被承认为国际法的一个主题。

委员会一般同意：食物权较之获得食物的权利广泛得多，个人应有权接受食物，而不单是一种恩惠行为；接受食物的权利并不简单地是一个卡路里问题，而且也有足够的营养问题；它在文化上还必须可以接受。委员会还建议所有人都应取得足够的收入，以便使所有人都能购买食物。

委员会一些委员认为，所有国家都应立即采取步骤保证实现食物权；最终在最充分的可接受水平上实现食物权，在某些国家可逐步实现，但由公约产生的国家和国际义务意味着，由于共同努力，所有国家可以立即作出有意义的开始，尽管委员会一般同意，保证食物权的首要责任取决于个人。一些委员感到应肯定这样一种观点：即否认人的食物需要即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这样一种权利与公法中的一项权利相近；这样一种权利对保护因贫穷而地位不利、处境艰难的人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应在如下情况下有一种针对国家的普通法诉讼权利：(a)系统剥夺个人或社区获取食物时，(b)国家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表现得如此无法无天，以致侵犯人格尊严时。

一些委员进一步主张，各国在国际一级与食物权有关的义务证实了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使食物可以获得以保证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的论点，因此可以说，过剩的世界食物资源是人类饥饿和穷困的共同遗产，拒绝让忍饥挨饿者得到这样的资源会有违公正。国家的国际义务应该在其报告中得到表现，以指示出它们参与多边或双边食物援助方案的程度。

委员们广泛赞成这样一种观点，关系到食物生产和分配的许多问题，特别是在依赖于农业的发展中国家，与农产品的最初生产者和加工出来的产品的生产者之间的不公平贸易条件有关；初级农产品得到的价格跟不上加工出来的产品的价格，生产国

不得不用它们从初级农产品获得的有限出口收益来进口。按国际经济和社会新秩序的要求来调整贸易条件，因此成为解决食物权问题的重要内容。跨国组织的作用也必须要加以注意：

需要把食物权不是看作一种孤立的现象，而是看作生命权的一部分，一些委员对此相当强调。一般都同意，食物权对人的生命是必需的，没有充足的食物，其他人权就会不存在或无意义。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之间相互依赖、不可分割。

至于人道主义援助权利直接将要求援助的权利给与受害者而不是通过其政府，这是否超越了主权，委员会中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委员会承认，保证个人得到食物至关重要。

委员们审查了委员会在作成建议使各国遵从依公约第11条产生的义务方面的作用。由此提出了委员会在这个方面究竟能走多远的问题。应该承认，情况在不断发展，通过与各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关于各国的义务范围及那些义务的进展情况，可以弄得更加明确。我们对人权的理解随着人格成长和发展而得到增强，委员会在这个过程中起着作用。委员会的委员们认为，监督检查机制是委员会职责的一个重要部分，有必要通过建设性的对话为各国的报告提供指导并为评估各国的遵从情况确立标准。据说委员会在采纳"实证主义"方法和"可能主义"(possibilist)方法之间作出了选择。在这方面，有必要不断改善委员会与各国间的合作。也有必要承认委员会为实现食物权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利用手段，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力中需要加强它的努力，这将反过来需要为理事会和委员会履行其对公约的义务提供足够的时间和资源。重要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铭记住为委员会配备资源。

参见 饥饿与营养不良；生活水准。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按其1945年章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是作为一个自发的常设政府间组织而成立的，其基本目的是致力于发展世界经济和保证人类免于饥饿。该章程第1条授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搜集、分析、解释和传播与营养、粮食和农业有关的信息；促进和建议下述国内和国际行动：(1) 开展关于营养、粮食和农业的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研究；(2)改进关于营养、粮食和农业的教育和管理，普及营养和粮食科学及实践的大众知识；(3)保存自然资源和采用改进的农业生产方法；(4)改进粮食和农产品的加工、出售和分配；(5) 采纳国内和国际政策，以提供充分的农业信贷；及 (6) 采纳关于农产品配置的国际政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也被授权在它的权限内按政府的请求提供这类技术援助。

关于人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它于1960年发起的"免于饥饿"运动，已把数十万吨粮食分发给了遍布世界的遭受营养不良的人。最近，它会同联合国成立了世界粮食计划署，该署开展了一个通过提供粮食发展援助的影响深远和高度成功的运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成员共有156个国家；除去文莱、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主义共和国（在它与西德合并之前）、新加坡、所罗门岛、南非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这几个国家外，它们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5个非会员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韩国、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瑞士和汤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主要机构是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所有会员国在大会中均有代表，它确定政策和批准工作方案与预算。管理该组织日常事务的理事会由49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总干事由理事会任命，监管秘书处的工作。

大会每两年召开约三周时间的会议，通常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的总部举行。理事会通常召开两次年度会议，每次会期约10天，一次在6月召开，一次在11月召开，也在罗马举行。

按其与联合国达成的协议条款，粮食及农业组织就它的活动向联合国机关传送报告，并尽可能满足这些机关就专门报告、研究或资料方面提出的请求。

参见 世界粮食理事会。

强迫劳动（Forced Labor） 强迫或强制劳动是一种会产生类似于奴隶制后果或造成与奴隶制相似的状况的行为。

产生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国际问题自1922年以来就得到了**国际劳工局**的研究；而且，在1929年，该局曾发布一份报告（国际劳工大会第12次会议，日内瓦，1929年：《强迫劳动：报告和探索草案》），

综述了这一领域的法律与实践。该报告区分了三种“使用强制劳动的目的”:(1)为一般公共目的的强迫劳动,诸如为公共工程而强迫劳动、强制搬运和强制耕作土地;(2)为地方公共目的的强迫劳动,诸如打扫乡村街道、处理垃圾、或建造与维修政府建筑及学校;及(3)为私人雇主的强迫劳动,诸如有时地主可以依据法律或习俗而强迫他们土地上的人劳动,或规定罪犯为私人雇主劳动。

该报告指出,长期以来,在法律和实践中都存在着废除最残忍和最不公平的强迫劳动的趋势;这就为制定国际规则以禁止这种最应受谴责的行为并同时将这类行为置于限制性规则之下以避免滥用奠定了基础。这便是**《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的目的,该公约于1930年6月28日在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

该公约把“强迫或强制劳动”规定为“系指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可是,第2条第2款列举了该一般规定所不包括因而不为公约所禁止或规定的大量强迫或强制劳动形式,它们是:

(a)根据义务兵役法强征从事纯属军事性质的任何工作或劳务;

(b)作为一个完全自治国家的正常公民义务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劳务;

(c)任何人因法院判定有罪而被迫从事的任何工作或劳务,但上述工作或劳务必须由政府当局监督和管理,该人员不得由私人、公司或社团雇用或处置;

(d)任何工作或劳务,因紧急情况而强征者。所谓紧急情况系指战争或灾害或灾害威胁,例如火灾、水灾、饥荒、地震、猛烈流行病或动物瘟疫、动物、昆虫或植物害虫的侵害以及一般说来可能危害全部或部分居民的生存或福利的任何情况;

(e)由社区成员为该社区直接利益而从事的,故可视为社区成员应履行的正常公民义务的轻微社区劳务,但这些劳务是否需要,社区成员或其直接选出的代表应有被征询协商的权利。

根据第8条,征取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权力属于各该领土的最高民政当局,有时候,可把该权力委托给最高地方当局。第9条规定,在决定征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之前,主管当局必须确定:(a)所从事工作或所提供的劳务对被要求从事这些工作或提供这些劳务的社区有直接的重大利益;(b)这些工作或劳务是目前必需或迫切必需的;(c)这些工作或劳务所给付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与该地区类似工作或劳务通常提供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比较,并不低劣,但仍无法招募自愿劳工;(d)这些工作或劳务曾顾及当地所提供的劳工数及其从事这些工作的能力,不致使现有的居民负担过重。

第11条规定了可以被征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人或人的类型的限制条件,第12条将从事这种劳动的人的劳动时间限制为在12个月期间内最多不超过60天。根据第23条,主管当局被要求为施行该公约而公布关于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详尽和精确的规章。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首先为殖民当局在它们的管辖领土上施行。在这种领土上,它大大加强了朝向就业充分自由的运动。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环境引起了强迫或强制劳动不仅在属地而且在某些独立国家的复活;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发现有必要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一事实,即1930年公约既适用于独立国家,也适用于附属国和附属地。

联合国成立后,应美国劳工联合会的请求,一项题为“强迫劳动概观及其废止措施”的议案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日程上。接着,1951年,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设立了强迫劳动临时委员会,它接受和调查有关世界各地存在的这类劳动的大量指控。

该委员会在1953年完成了它的工作。在它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报告(UN Doc. E/2431, para. 548—555; 557—561)中,阐述了如下一般性评论:

委员会的调查揭示了世界上存在着两种主要的强迫劳动制度,第一种是用作为一种政治压迫或对持有或发表政见进行惩罚的工具,第二种则被用于重要的经济目的。

委员会发现,作为政治压迫的工具的强迫劳动制度为某些国家所建立,在其他几个国家很可能也存在,在另外一些国家也有可能建立。这样一种制度被发现以最为完备的形式存在,且对人权构成最大威胁,这种制度明确针对特殊“等级”(或社会出身)的人,甚至针对人们头脑中的政治“观念”或“态度”:在这种制度下,一个人会因为以某种方式表达了他对既定的政治秩序的意识形态上的反对,甚

至是因为他只是被怀疑有这种敌意，就可能被判处强迫劳动；他可以按不给他提供充分的辩护权的程序且通常是凭纯粹的行政命令被判处强迫劳动；此外，他被处以强迫劳动，是要达到对他进行政治“改造”或“再教育”的目的，即是要改变他的政治信念以迎合当权政府。这样一种制度，按其本性和特点，侵犯了由《联合国宪章》所保障、《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的基本权利。除所引起的身体痛苦外，该制度最为危及人的自由和尊严的，是它侵犯人的内在信念和观念达到这样的地步，以致要强迫人们改变意见、信念甚或心理态度，以迎合国家。

委员会还发现，作为政治压迫的工具的强迫劳动制度不同程度地为许多国家所运用，但是，在法律倾向和立法规定与行政实践的目标和宗旨中，它注意到一些具有不太严厉的上述制度的国家有着一种向有上述描述的那种更为严厉的制度靠近的趋势。这一作为政治压迫的工具的强制劳动制度向其他一些不安定因素盛行的国家或地区扩展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为着经济目的的强迫劳动制度虽然危及人的基本权利的程度不很严重，但也同样侵犯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尽管这类制度可见于世界的不同地方，但它们的性质和范围并非处处相同的。

这些制度——仍被发现存在于大量土著人与其他出身的人口一起生活的某些国家或地区——最为经常地产生于各种惯例或习俗之结合。这些惯例或习俗只对土著人产生影响，并且涉及直接或间接的强制性工作，诸如可适当称为的强制劳动，各种胁迫性招募方法、重刑惩处破坏雇工合同的人、滥用流浪罪法规、限制自由迁徙、限制拥有和使用土地及其他类似措施。

近25年来，国际劳工组织一直致力于促成废止这类行为，并改进土著工人的状况。由该组织通过的第29、50、64和65号公约及大量补充建议书，显示了它的努力的进程。委员会的调查表明，许多有关国家批准了这些公约并接受了这些建议书，这些国家或地区中有几个已经废止或正在逐渐消除许多这类行为，因而其进步值得赞扬。但其他地方的进展并非同样的迅速……

委员会的探究表明，虽然“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注意到的强迫劳动的形式事实上关系到附属国的“土著”居民，但被发现存在于某些充分自治的国家(那里没有“土著”人)中的为着经济目的的强迫劳动制度提出了新的问题，并呼吁由有关各国或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

这类影响到充分自治国家的工作人口的强迫劳动的制度，产生于各种涉及到强制性的劳动招募、动员或指挥的一般措施。委员会发现，这些措施与其他对工作自由的限制和严厉的劳动纪律规定——伴之以对违规违纪者的严重惩罚——一起被采用，超越了体现在几部现代宪法中的“一般工作义务”，也超越了第29号国际劳工公约中注意到的“正常公民义务”和“紧急状态”之规定。它们常常剥夺了个人选择工作的自由和迁徙自由，并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有鉴于这些发现，委员会的意见是，强制性劳动、劳动招募、工作合同范围、对违犯这种合同的刑罚，和其他在第IV部分就个别国家作了更详细的审查的措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到目前为止主要联系土著工人加以考虑的措施等等问题，现在也应联系到充分自治国家中的工人加以审查。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无论用这种方法促进一个国家的经济进步的想法看起来会是多么诱人，但其结果是造成一种强迫劳动制度，这种制度不只是使一部分人遭受严重的艰辛与侮辱，而且也必然逐渐降低这种国家中的自由工人的地位和尊严。委员会建议，在任何必要的地方，都应采取国际行动，或者是拟定新的公约，或者是修订现存公约，以使它们适用于存在于充分自治的国家的工人中的强迫劳动的状况。

委员会承诺它作为一个进行实地调查的机构进行工作；它的调查揭示了有关强迫劳动制度的事实的存在。这些强迫劳动制度的性质是如此严重，以致它们严重威胁到基本人权，并危及工人的自由和地位，也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和条款。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些强迫劳动制度，无论是它们的何种形式，都应予以废除，以保证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广泛尊重和遵守。

1954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都谴责了这类强迫劳动制度，并吁请所有政府重新审查它们的法律和行政实践，以消除它们。1957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05号公约)，根据此公约，成员国承诺制止和不利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a)作为政治压迫或政治教育的工具或作为对持有或发表政见或意识形态上与现存政治、社会或经济制度相反的意见的惩罚；(b)作为为经济

发展的目的而动员和使用劳工的方法；(c)作为劳动纪律的工具；(d)作为对参加罢工的惩罚；或(e)作为实行种族、社会、民族或宗教歧视的工具。

1930年和1957年的这两个公约的执行由国际劳工组织适用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和大会委员会依照基于对批准国的报告的审查的正常程序予以监督。

参见　债役劳动。

外债：对享受人权的影响(Foreign Debt: Effects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1989年3月2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阐述了它的下列结论（第1989/15号决议）：所有国家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是充分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因素，并据此决定在其1990年会议议程中把它包括进去，立在"关于享受相当的生活水准权利问题：发展权"项目下，其特殊纲目的标题为："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法　国(France)　法兰西共和国是地处西欧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地中海和英吉利海峡。与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西班牙和瑞士接壤。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5547.5万人。此外，1982年的人口普查统计表明，当时有125.2万人居住在法国海外省(瓜德罗普、法属圭亚那、马提尼克、留尼汪和圣皮埃尔-密克隆)，有33万人住在法国的海外领地(马约特、新加里东、法属波利尼西亚、瓦利斯-富图那和法属南方及南极领地)。法兰西本土的民族群体包括凯尔特人、拉丁人、条顿人、斯拉夫人、北非人、印度支那人和巴斯克人等。通用语言为法语（官方语言）、阿拉伯语、德语和英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罗马天主教，90%；新教各教派，5%）、伊斯兰教（3%）和犹太教（2%）。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总统为国家元首，任期7年，由民选产生。总统任命总理，总理和内阁一起对议会负责。两院制的议会包括一个由577名议员组成的国民议会和一个参议院。总统有权解散国民议会或请议会重新审议一项法令。司法机关包括特别最高法院（民法和刑法）、国务会议（行政法）和宪法委员会（宪法）。政党包括社会党、保卫共和联盟、法国民主联盟、国民阵线和共产党。1988年5月8日，社会党人弗朗索瓦·密特朗(Francois Mitterrand)第二次当选为任期七年的总统。

一段时间来，法国人数日益增长的外国人成为被关注的事项。例如，1981年12月31日到1982年12月31日间，增长数达到23.5万人，包括身份被合法化的12万非法外国人和受益于家庭团聚措施的3万人。最大的民族群体包括葡萄牙人，86.6万人；阿尔及利亚人，80.5万人；摩洛哥人，49.2万；意大利人，44.1万；西班牙人，39.5万；突尼斯人，21.2万人；及土耳其人，13.5万人。此外，还有来自其他国家的13.9万名难民。

法国政策规定为需要法语的孩子们提供额外的法语课程，以便提高外国孩子的语言知识，使之达到加入普通班级所需的最低水平。同时也为外国孩子提供其原属国的语言和文化教育，其目的，既是为了整合外国学生，如果必要，也是为了让他们返回他们的原属国。

近年来，在法国，对现居住在该国的约300万穆斯林阿拉伯移民的愤恨日益增加，极端主义右翼国民阵线要求驱逐所有在法国的总数约为500万的移民。1990年3月，在一颗炸弹炸毁了法国西部的一个清真寺后，密特朗总统谴责了种族主义，并且还说："不能接受的是那种源于排斥他人的罪行，那种为出自本能的仇恨所激发的罪行。"国民阵线领导人让·马里耶·勒庞(Jean Marie Le Pen)回答说："当我们知道这些事件与作为移民政策的直接后果的社会现象有直接联系时，某些政治领导人所作的这些声明是不道德的，对移民政策他们负有直接责任。"

1990年5月中旬在马赛以北的卡彭特拉斯(Carpentras)犹太人墓地的34座坟墓上发生的亵渎事件也被指责为国民阵线唆使的种族主义行径，尽管该阵线本身和勒庞先生都谴责了那些行为。数千受到伤害的法国公民和来自法国各地的宗教领袖在5月13日到墓地参加了忏悔朝拜和抗议活动；随后数千多人在密特朗总统率领下在巴黎市中心参加了隆重的群众抗议示威游行活动。

领地。在联合国成立后，法国政府保留或承担了管理许多海外省份和领地的责任，其中，海外省有法属圭亚那，瓜德罗普，马提尼克和留尼汪；海外领地

有法属波利尼西亚，新加里东及其属地，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南方和南极领地及瓦利斯与富图那岛；以及近年来一直受到争议的马约特岛。1974年及1976年，马约特的广大基督徒投票反对加入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并宣布它独立，保持它与法国的密切联系。

至于新加里东，它是自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它（Vanuatu）到斐济向东和东南延伸的美拉尼西亚群岛一连串岛屿的一部分，该领土1953年9月24日并入法国。殖民统治受到了美拉尼西亚土著卡内加人（Kanaks）的抵抗，发生了流血暴动，暴动中卡内加人伤亡惨重。到1983年，当卡内加人已减少到61870人——占总人口145368人的42.6%——时，争取新加里东独立的压力日益增长。新加里东有丰富的矿藏，包括占世界上已知藏量40%的镍。1983年7月，当法国与新加里东所有方面的人召开了圆桌会议后，法国政府承认"该领土包括其固有和现行权利在内的独立权……"

1984年5月，法国根据所谓的雷蒙法令（Lemoine Statute）建议，实行5年内部自治，到1989年进行全民公决，以选择是维持现状或是独立。但是，该法令给与所有在新加里东的居住期超过6个月的法国公民以公民权，而且没有认可支持独立各方选举改革和提前举行所提议的全民公决的要求。1985年，为支持一种新的想法——与法国结盟的独立，该法令被废除了。这种新想法应成为1987年全民公决的主题。可是，到1988年度，全民公决仍未举行。

法国一直坚持主张，新加里东是法兰西共和国的海外领地，而不是法国拥有管理权的殖民地；并声称它是"在它管理下的人民达到的解放状态的唯一评判者"。可是，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认为，应由联合国来决定一个领地何时不再是非自治领地。

1988年11月22日，联合国大会注意到（第43/34号决议），在法国领地情况主管当局的主持下，与新加里东人的对话已着手进行，而且还注意到，那些主管当局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去促进新加里东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进步，以提供一个让该领地和平进步达到自决的框架。大会促请有关各方为了全体新加里东人民的利益继续那种对话，并避免暴力行动。

一年之后，即1989年12月11日，大会注意到（第44/89号决议）："法国当局正在新加里东采取积极措施，与各方面人合作，推动该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为它和平进步到自决提供一个框架。"它进一步邀请有关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地迈向自决的和平进步框架，在这个框架中，所有选择都是自由的，并将保障所有新加里东人的权利。

关于马约特的科摩罗人岛问题，法国与科摩罗之间的争执自1974年12月以来一直存在。当时，作为全民公决的结果，后者应允独立。在那次公民表决中，昂儒昂（Anjouan）、大科摩内（Grande-Comore）和莫埃利（Moheli）岛人投票赞成自治，而那些马约特岛人投票赞成与法国保持紧密联系。科摩罗政府，按照与法国达成的协议条款，它主张全民公决的结果应在总体基础上加以考虑，而不是逐岛加以考虑，反复表示希望尽快与法国政府进行坦率和严肃的对话，以加快把马约特的科摩罗人岛交还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科摩罗政府的主张得到了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支持。

1989年10月18日，考虑到前面提到的国际组织就该问题采取的决定，联合国大会重申了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并请求法国政府允诺1974年12月22日就科摩罗群岛自决问题举行的全民公决之前承担的义务。那次表决关系到对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尊重。它催促法国政府加快与科摩罗政府协商的进程，以保证把马约特归还给科摩罗。

《法国宪法》（France：Constitution）

法国宪法于1958年9月28日公民投票通过并经修正（第6条和第7条）于1958年10月4日颁布。它包括下列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序言、第1—7条和第64—66条）：

序 言

法国人民庄严宣布忠于1789年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并由1946年宪法的序言加以确认和补充的各项人权和关于国家主权的各项原则。

根据这些原则和各族人民自决权的原则，共和国为愿意参加共和国的海外各领地提供建立在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共同理想基础上的、并使各领地得以民主发展的新的体制。

第1条　共和国以及海外各领地的人民自由决定通过本宪法，并组成共同体。

共同体建立在组成共同体的各族人民的平等和团结的基础之上。

第1章 主 权

第2条 法兰西为不可分割的、非宗教的、民主的和社会的共和国。共和国保证全体公民，不分出身、种族或宗教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共和国尊重一切信仰。

国旗为蓝、白、红三色旗。

国歌为《马赛曲》。

共和国的格言是："自由、平等、博爱。"

共和国的原则是：民有、民治和民享的政府。

第3条 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和通过公民复决来行使国家主权。

人民中的一部分人或任何个人都不得擅自行使国家主权。

根据宪法规定的条件，选举可以是直接选举也可以是间接选举。选举始终是普遍、平等和秘密的。

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凡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成年的法国男女国民都有选举权。

第4条 各政党和政治团体协助选举的进行。各政党和政治团体得自由地组成并开展活动。他们必须遵守国家主权原则和民主原则。

第2章 共和国总统

第5条 共和国总统监督对宪法的遵守。总统得进行仲裁以保证公共权力机构职权的正常行使和国家的持续性。

共和国总统是民族独立、领土完整、遵守共同体协定和条约的保证。

第6条 共和国总统任期7年，由普遍、直接投票选出。

本条的实施方法由组织法规定。

第7条 共和国总统由有效票的绝对多数选出。如果第一轮投票未能选出，便在随后的第二个星期日举行第二轮投票。只有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选票的两名候选人才能进入第二轮。如果得票最多的候选人退出竞选，便由其他候选人中获得最多选票的两人进入第二轮。

选举由政府召集举行。

新总统的选举应在现任总统任期届满前至少20天至多35天之内举行。

共和国总统因故缺位，或由政府提出经宪法委员会以绝对多数票确认总统不能行使职务时，共和国总统的职权，除下列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各项职权之外，暂时由参议院议长行使；如果参议院议长也不能行使这些职权，则由政府行使。

在总统缺位或在宪法委员会明确宣布总统不能行使职务的情况下，除非宪法委员会确认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存在，新总统的选举应在总统缺位或明确宣布总统不能行使职务之日起至少20天至多35天之内举行。

共和国总统缺位时，或在明确宣布总统不能行使职务到选出他的继任者这一期间，宪法第49条、第50条和第89条均不得实施。……

第8章 司法机关

第64条 共和国总统是司法独立的保证人。

最高司法会议协助总统。

法官的地位由组织法确定。

法官为终身职。

第65条 最高司法会议由共和国总统任主席，司法部长任当然副主席。司法部长可以代替总统担任主席。

最高司法会议还包括由共和国总统按照组织法规定的条件任命的9名委员。

最高司法会议对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和上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提出建议。最高司法会议按照组织法规定的条件对司法部长有关任命其他法官的建议提出意见。最高司法会议按照组织法规定的条件，接受关于赦免问题的咨询。

最高司法会议又是法官纪律委员会。在作为法官纪律委员会时，最高司法会议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主持。

第66条 不得任意拘留任何人。

司法机关是个人自由的捍卫者，它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确保这个原则得到遵守。

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Franc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 受美国独立宣言（参见美国《独立宣言》）的激励，法国革命牧师、小册子作家、政治家伊曼纽尔·约瑟夫（阿贝）·西耶斯〔Emmanuel Joseph (Abbé) Sieyes〕起草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并经法国国民大会1789年8月20、21、22、23、24、26日举行的晨会裁定。该宣言于1789年10月5日由路易十六签署，后来包含在1791年法国宪法的序言中：

组成国民议会的法国人民的代表们，认为不知人权、忽视人权或轻蔑人权是公众不幸的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所以决定把自然的、不可剥夺的和神圣的人权阐明于庄严的宣言之中，以便本宣言可以经常呈现在社会各个成员之前，使他们不断地想到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便立法权的决议和行政权的决定因能随时和整个政治机构的目标两相比较，从而就更加受到他们的尊重；以便公民们今后以简单而无可争辩的原则为根据的那些要求能经常针对着宪法与全体幸福之维护。

因此，国民议会在主宰面前并在他的庇护之下确认并宣布下述的人与公民的权利：

第1条　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只有在公共利用上面才显出社会上的差别。

第2条　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

第3条　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是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

8月20日，星期四晨会

第4条　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各人的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此等限制仅得由法律规定之。

第5条　法律仅有权禁止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凡未经法律禁止的行为即不得受到妨碍，而且任何人都不得被迫从事法律所未规定的行为。

第6条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予法律的制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官职，公共职位和职务，除德行和才能上的差别外不得有其他差别。

8月21日，星期五晨会

第7条　除非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并按照法律所指示的手续，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凡动议、发布、执行或令人执行专断命令者应受处罚；但根据法律而被传唤或被扣押的公民应当立即服从；抗拒则构成犯罪。

第8条　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法前已经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

第9条　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为犯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即使认为必须予以逮捕，但为扣留其人身所不需要的各种残酷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8月22日，星期六晨会

第10条　意见的发表只要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意见、甚至信教的意见而遭受干涉。

8月23日，星期日晨会

第11条　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

第12条　人权的保障需要有武装的力量；因此，这种力量是为了全体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此种力量的受任人的个人利益而设立的。

第13条　为了武装力量的维持和行政管理的支出，公共赋税就成为必不可少的；赋税应在全体公民之间按其能力作平等的分摊。

8月24日，星期一晨会

第14条　所有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由其代表来确定赋税的必要性，自由地加以认可，注意其用途，决定税额、税率、客体、征收方式和时期。

第15条　社会有权要求机关公务人员报告其工作。

第16条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第17条　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

8月25日，星期二晨会

信息自由（Freedom of Information）

表达和发表意见自由的一个最重要方面是信息自由（Freedom of Information 这一术语在联合国较早的文书中，有“情报自由”、“新闻自由”等多种译法，在本书中，考虑到该术语的现代用法及其较为宽泛含义，兹译为“信息自由”。——译者）权利。尽管这一权利就其主要原则而论看似几乎被普遍接受，但对它的意义和范围的准确规定却使国际社会为难了40多年。

联合国大会于1946年在伦敦召开的第一次会议的第一阶段，就讨论了一个菲律宾人提出的为确

保世界范围内新闻自由的确立、运作和活动而召开一次“国际新闻大会”(International Press Conference)的提议。1946年2月9日，大会指示秘书长（第59〔I〕号决议）把组织这样一个大会的问题放进该次会议第二阶段的议程中。

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宣布“信息自由(Freedom of Information)是一项基本权利，而且是联合国尊崇的一切自由的试金石”，并决定“授权召开一次关于信息自由的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被指示召集这样一个会议，其目的是就信息自由概念所应包含的权利、义务和惯例问题拟定其意见。大会明确规定，出席会议的代表团中各应有在新闻、广播、电影及传播信息的其他媒介方面而实际从事或富有经验的人员。

据此，理事会召集了（第74〔V〕号决议）联合国新闻自由大会，于1948年3—4月在日内瓦举行。这次大会拟订了三个公约草案——信息收集及国际传送公约草案，关于规定一项国际更正权公约草案，及信息自由公约草案；还拟定了《世界人权宣言》和提议的人权两公约的一些条款草案。此外，会议还通过了一系列适用于促进和保护信息自由的一般原则。这些一般原则如下：

鉴于信息自由是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是联合国所尊崇的一切自由的试金石，没有它世界和平不可能很好地得以维持；及

信息自由附带有不受阻碍地在任何地方和所有地方搜集、递送和传播新闻（news）的权利；及

信息自由就其有效性而言，依赖于人民对不同的新闻和意见来源的可获得性；及

信息自由也依赖于新闻界及其他信息机构的下述意愿：不滥用地使用来源于人民的特权，接受并承担不带偏见地寻求事实及不带恶意地传播知识的义务；及

信息自由还依赖于有效履行被认可的责任，

爰此，联合国信息自由大会决定，

1. 每个人应有思想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这应包括不受干涉地持有主张的自由；用任何手段且不分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送信息和观点的自由。

2. 新闻工作者应拥有尽可能广泛地接触信息资源、为追踪信息而不受阻碍地旅行、不受无理的或歧视性的限制地送传拷贝等权利，这些权利应由国家和国际级行动加以保障；

3. 这些权利的行使只应受到对他人权利的承认和尊重，及法律对所有人的自由、财富和安全所给予的保护的限制；

4. 为防止滥用信息自由，各国政府应尽其所能支持将有助于改进信息质量和使人们可以获得不同的信息和意见的措施；

5. 追求真实和报道事实，由此通过自由交换负载着真实和事实的信息以促进世界的问题之解决，推动不加区分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培养人民之间的理解与合作，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都是新闻界和其他信息机构的道德义务；

6. 在公众舆论的激励下，这一道德义务可以通过新闻工作者组织和协会及单个新闻工作人员得到促进；

7. 应鼓励在一国领土范围内建立一个或更多由从事搜集公众信息并向公众传播信息的人员组成的非官方组织，并使它们发挥作用；这类组织应鼓励所有从事搜集和传播信息的个人或组织首先履行以下义务：

(a)不带偏见并联系其适当背景报道事实，及不带恶意地作出评论；

(b)通过自由交换有关这些问题的信息，以促进整个世界的经济、社会和人道问题之解决。

(c)帮助促进不加区分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d) 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e)抵制散布故意虚构或歪曲的报道，这些报道助长了对不同种族、语言、宗教或哲学信念的政府、个人或团体的仇恨和偏见；

8. 如果新闻界和其他信息机构是通过不同来源获得新闻和意见的，并且如果人民有适当的方法达成和促进它们更好地履行其职责，那么，除了那些被公认为具有法律性质的义务外，它们对其义务的遵守也能够被受益于这些媒介的人民所有效地推进。

同时，会议认为（第2号决议），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在极大程度上有赖于真实、坦诚的信息自由地流向所有民众；有赖于一切新闻界和其他信息机构人员追求真理和报道事实的负责精神。世界各地不准确的报道、不完全或歪曲的表达、对事实故意或恶意的误解，都曾误导民众，严重损害其相互理解。会议谴责了所有旨在或有可能煽动或鼓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径的宣传，谴责了通过不论是政府的或私人的任何渠道对新闻进行的歪曲和窜改，因为这样的行为只会在世界人民之间造成误解

和猜忌，并因此危及联合国致力维护的持久和平。

会议还注意到在一些国家存在着传播种族和民族仇恨的信息媒介，建议这类国家的政府应鼓励通过各种渠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自由的信息，由此最好地防止产生种族和民族仇恨与偏见，会议鼓励采取防止传播这种仇恨和偏见的适当与有效的非立法措施，并鼓励基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传播促进种族和民族间友好关系的信息。

1949 年 5 月 13 日，大会通过了《国际新闻传送和更正权公约草案》，此草案由《新闻收集及国际传送公约草案》和《关于规定一项国际更正权公约草案》的条款共同组成。但大会决定，只有在大会对《信息自由公约草案》采取了明确行动之后，这一已经批准的公约才应开放签字。

1952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决定开放 1949 年已获批准的上述公约的实质性条款供签署。随后，它通过了《国际更正权公约》并开放供签署（第 630〔VII〕号决议）。该公约自 1962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

直到 1989 年底，大会仍未对 1949 年联合国大会仔细考虑过的《信息自由公约草案》采取“明确行动”。可是，一个由联合国大会在 1950 年成立的委员会准备了一个该公约草案的新版本（附件 I），在这一工作的基础上，大会第三委员会批准了序言和 4 条有效条款（附件 II）。这些文本复制于下。到 1989 年底，它们还未得到大会全体会议的批准。

196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拟定了一份《信息自由宣言》草案并将它提交大会审议。该宣言草案复制于下（附件 III）。直到 1989 年底，它还没有得到大会的审议或批准。

附件 I
《信息自由公约草案》序言及第 1—4 条，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考虑到表达、信息和意见的自由及基本人权，

考虑到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自由交换准确、客观、全面的信息和自由交换意见对民主及和平事业和对政治、社会、文化及经济进步之实现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信息自由意味着尊重所有人通过尽可能充分地了解事实而形成意见的权利，

期望彼此充分合作以保障这些自由，促进民主制度、国家和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和人类和平与福利并且

认识到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信息媒介应摆脱压力或命令，但由于这些媒介对公众舆论的影响力，它们对世界人民负有重大责任，并有义务尊重事实和促进民族间的理解，

兹同意下列条款：

第 1 条　服从本公约条款，

(a) 每一签约国承诺尊重和保护每个人自由占有不同的信息资源权利；

(b) 每一签约国应保证它自己的国民及合法居住在其领土上的每一其他签约国的国民，除第 2 条所规定的限制外，有不受政府干涉地并不分国界地收集、接受和传播信息和意见自由。这种信息和意见可以是口头的、书面的或印刷品，也可以是艺术品或经正当许可的视觉或听觉材料。

(c) 任何签约国都不得因政治原因或基于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理由，以歧视任何其本国国民或合法居住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其他签约国国民的方式，规定或控制前款所指的任何交流工具的使用与获得。

第 2 条　(a) 行使第 1 条规定的自由附带有它的义务和责任。但它只应受到法律明确规定的和依据有关法律适用的必要的限制。这些法律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故意散布有损于民族间的友好关系的虚假报道或挑起战争或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说法；攻击宗教创始人；煽动暴力与犯罪；公共卫生与道德；公平的司法。

(b) 前款所明定的限制不应被看作是证明了政府对新闻、评论和政见所强加的事先检查的正当性，且不可作为理由用来限制批评政府的权利。

第 3 条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克减了本公约所列的任何权利与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可以根据任何签约国的法律或其为缔约国的任何公约加以保护。

第 4 条　签约国承认答复权是信息自由的题中之意，并且可以确立适当的方式以保障这项权利。

附件 II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第 5—19 条，还未得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的审议

第 5 条　每一签约国都应鼓励在其领土内设立一个或更多由从事将信息和意见传播于众的人员组

成的非政府组织，并使之发挥作用，以便鼓励这类人员遵守高标准的职业品格，尤其是鼓励他们遵守不存偏见并在适当背景下报道事实和不怀恶意作出评论的道德义务，由此：

(a)通过自由交换有关的信息，以促进整个世界的经济、社会和人道问题之解决；

(b)帮助促进不加区分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c) 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d)抵制散布虚构或歪曲的报道，这些报道侵犯人民的民族尊严、助长对其他国家或不同的种族、语言、宗教或哲学信念的个人或团体的仇恨或偏见；或

(e) 与任何形式的战争宣传作斗争。

第 6 条　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应影响签约国采取它认为是保障其对外财政地位和支付平衡所必需的措施的权利。

第 7 条　本公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影响签约国采取它认为是下述目的所必需的措施的权利：

(a)发展和保护其民族新闻事业，直到它们得到充分发展；

(b) 防止为抑制信息和意见的自由流动而采取的限制或垄断的作法或协定；

(c)控制其领土内出现的国际广播，只要这类措施不会被用作阻止为传播于众而从事信息和意见的搜集与递送的其他签约国国民的入境、迁移或居住；

第 8 条　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得妨碍一个签约国依据其法规为本国国民保留编辑在其领土内制作的报刊或新闻期刊的权利，或保留在其领土内拥有或经营电信设施、包括无线电广播电台的权利。

第 9 条　(a) 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得限制签约国拒绝某个特定人员进入其领土的任意决定权，或限制他在其领土内的居住时间的任意决定权。

(b)本公约不适用于一签约国的这类国民：虽然在其他情况下他未获许可进入该国领土或另一签约国，但根据其他签约国与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或按照其他签约国为便利这类国民的入境而作出的专门安排，他得到有条件的入境许可。

第 10 条　在作为由联合国主持并含有涉及信息自由的条款的任何一般人权协定的缔约方的本公约签约国之间，就一般协定的任何条款涉及到同一主题而论，在任何可能的时候，这两个条款应被当作是互补的，以便两个条款都可适用而不相互削弱效力；但在任何不相容的情况下，一般协定的条款有效。

第 11 条　(a) 在战时或其他社会紧急状态时，签约国可以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形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

(b) 任何援用此项克减权的签约国应将它已采取的措施及其理由立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还应通知秘书长终止这种克减措施的日期。

第 12 条　任何两个或更多签约国之间关于还未通过协商得到解决的对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除非签约国达成了另外的解决方式，应交由国际法院裁决。

第 13 条　(a)本公约应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邀参加 1948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信息自由大会的每个国家和所有联合国大会宣布有资格的每个其他国家签字。

(b) 本公约须经各签字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4 条　(a) 本公约应开放给第 13 条 (a) 款所述的任何国家加入。

(b)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方才有效。

第 15 条　(a)本公约应自第 6 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b) 对于在第 6 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第 16 条　本公约各项条款应推行或同样适用于签字国之本国及由该国管理或治理的一切领土，无论其为非自治领土、托管领土或殖民地。

第 17 条　(a)任何缔约国得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公约。

(b) 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退约通知书 6 个月后生效。

第 18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 13 条 (a) 款所述的国家：

(a) 依照第 11 条收到的信息；

(b)依照第 13 条和第 14 条收到的签字、批准和加入书；

(c) 依照第 15 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d) 依照第 17 条收到的退约通知书。

第 19 条　(a)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b)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一份送交第 13 条 (a) 款所指的每一国家。

附件 III
《信息自由宣言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序 言

鉴于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断言："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鉴于信息自由对尊重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必不可少，如果信息不能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其他自由均无法保障，

鉴于信息自由对民族间和国家间的和平和友好关系也必不可少，为信息自由流动设置障碍妨碍国际理解，并因此损害世界和平之前景，

鉴于在使人们获得为履行其作为公民的义务所必需的公共事务知识和形成民族间和国家间的相互态度中，报纸、期刊、书籍、广播、电视、电影和其他信息媒介起着重要作用，并因此对传播准确的信息负有重大责任，

因此现在大会，

希望重申那些应得到坚持和遵守，并应由国内法和国际公约及其他保护信息自由的文书所支持和致力促进的原则，

公布这一《信息自由宣言》，以证明它决定所有人都应充分享受自由交换信息和获得所有表达媒介：

第 1 条 了解的权利（the right to know）和自由寻求真理的权利是人的不可剥夺和基本的权利。人人均有单独地或集体地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第 2 条 所有政府都应实行保护信息在国内及跨国界自由流动的政策。寻求和传送信息的权利应得到保证，以使公众能弄清事实和评价事件。

第 3 条 信息媒介应用来服务于人民。任何政府、公共或私人机构或行业都不得对传播信息的媒介实施控制以防止各种信息来源的存在或剥夺个人获得这类来源的自由。发展独立的国家信息媒介应得到鼓励。

第 4 条 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带有特定的义务和责任。那些传播信息的人必须真诚地努力确保所报道的事实的准确性，并尊重各民族、群体和个人的权利与尊严而不分种族、国籍或信仰。

第 5 条 以上宣布的权利和自由应得到普遍承认和尊重，且其行使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它们只应受到依照法律所确定的限制，这些法律限制的目的仅仅是为了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适当承认和尊重，及适应一个民主社会中的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道德和公共福利的正当要求。

信息自由的概念（Freedom of Information：the Concept） 1952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2 C〔XIV〕号决议）任命菲律宾人萨尔瓦多·P. 洛佩兹（Salvador P. Lopez）先生为关于信息自由（Freedom of Information 这一术语，在联合国较早的文书中，有"情报自由"、"新闻自由"等多种译法，在本书中，考虑讲该术语的现代用法及其较为宽泛的含义，兹译为"信息自由"。——译者）的特别报告员，试验期一年，以个人身份任职。在 1953 年提交给理事会的关于信息自由的当代问题与发展报告（UN Doc. E/2426）中，该特别报告员对信息自由概念分析如下：

"信息自由"相对说来是个新用词。可是，其概念是老的，相当于先前为人所熟悉的思想自由、表达自由和出版自由等原则之总计。就信息自由涉及思想自由而论，它深深植根于人对知识生而俱有的渴望之中，植根于他同无知和迷信最初的斗争之中，植根于他对真理最早的追求之中；另一方面，就它涉及表达自由而论，其主因在于人所产生的政治意识，他日益亲身体会到这一自由是反对专横与压迫势力不可缺少的武器。信息自由是出版自由的延伸；它考虑到了其他现代技术将之服务于思想的有影响力的大众传播媒介及新闻消费者的权利和利益。

尊重真理历时久远。一位古代希伯来先知宣称："真理长存，永远强大：她生生不息，万众服心。"在印度的《奥义书》中，真理的至高无上被宣布为："真理常胜，而非错误常胜。真理铺垫通往崇高之路。"

在雅典，言论自由被认为是公民的权利。可是，对苏格拉底的审判和处死表明，这一权利并不必然包括有向所有大众信仰置疑的绝对自由。苏格拉底宁愿死而不放弃他的信念，他说："如果你们想要以

我放弃对真理的追求为条件宣告我无罪，我要说：谢谢你们，雅典人啊，但我要服从神而不是服从你们，我相信神为我安排了这一任务，只要我一息尚存，还有力量，我就绝不会停止从事哲学。"关于自由讨论，他用现在还未过时的话说："在我看来，你们有一个有刺激的批评家，我不断检验你们的意见，并试图向你们表明你们对你们以为知道的事物其实无知。每天对你们听到我所谈论的问题进行讨论于人至佳。未经这种讨论之检验的生活是不值得过的。"

同样，在罗马共和国后期和罗马帝国早期，对意见没有施加任何限制。罗马帝国通常完全容忍所有宗教和所有意见。提比略（Tiberius）皇帝在其箴言中表达了这一原则："如果神受到侮辱，让他们自己负责。"容忍原则的一个例外是对基督教派，国家力图通过周期性的血腥镇压手段消灭它。

在中世纪，教会牢牢地控制着意见的表达，无论是口头意见或书面意见，而当印刷术发明时，它与世俗势力一起维持着对印刷言语甚至更为严格的控制。尽管信仰自由和表达自由得到了宗教改革的宗教领袖和文艺复兴的世俗领袖的重申，但根据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于1501年针对未经批准的印刷发布的一条训谕，检查制度牢牢确立起来。1535年弗朗西斯一世发布一道命令，规定对未经许可印刷书籍者处以死刑，不久之后索邦神学院（Sorbonne）成为发放许可证的机构，一直到法国革命之前。

在亨利八世统治下的英格兰，检查权从基督教会机构移归国王，王室开始以许可证形式授予印刷和出售书籍的垄断特权。接下来的统治者把限制加在了大量印刷者和出版者身上。根据长期国会通过的一项法令，发放许可证的权力主要移归坎特伯雷大主教和大学校长或副校长。

正是这一法令在1644年引出了现在被公认为是对出版自由的最著名的辩护，即约翰·密尔顿（John Milton）的《在最高法院关于没有许可证的印刷自由的演讲》。尽管该演讲在写成的当时明显几乎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但它却同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的论文《论自由》一起，成为英语中为言论自由辩论的经典：

"尽管所有教条之风在大地渐轻，真理于是得以存于田间，但发放许可证的制度和对她的力量不容怀疑却危害了我们。让她和谬误搏斗吧；谁曾知道在自由和公开的较量中真理失败过……因为谁不知道真理强大近于全能；她不需要政策、不需要谋略、也不需要许可证来取得胜利，这些东西是错误用来抗衡她的力量的手段和辩术。"

在两个世纪之后（1859年）出版的论文《论自由》中，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超越了对自由所作的仅是功利主义的辩护。当他说所有人都无权使反对者沉默时，他把思想和表达自由宣布为一种终极价值和一种与人的尊严不可分割的道德品质。

在英格兰，随着在1695年废除《许可证法案》，各级法院决定明确规定了出版自由的原则。曼斯斐尔德（Mansfield）勋爵于1784年对这一原则作了简洁的陈述：

"出版自由是指印刷无需任何事前许可，不承担法律后果。"

1791年通过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宗教或禁止信仰自由；剥夺人民言论或出版的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请愿的权利。"

各国宪法用不同措词宣布所有公民均可就任何内容自由说出、写下和出版其观点，并对滥用该项权利负责；不得通过限制或剥夺言论或出版自由的任何法律。

尽管《第一修正案》仅对国会的行动作了限制，但所有国家的宪法实质上还包括个人对滥用权利负责的观念。所以，《第一修正案》本身无助于保护针对政府行动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甚至在南北战争后《第十四修正案》似乎要把《第一修正案》的保护扩及所有美国公民免遭各洲剥夺的特权或特免权时，最高法院仍长期阻碍达成这一广泛的目的。1925年，最高法院在推翻了先前的教条后才开始使部分联邦"权利法案"适用于各州。

在法国，教会对出版的控制和发放许可证的制度在法国革命前一直有效。然而，在18世纪上半叶，对宗教观点政治观点的压制性检查制度已使出版自由成为一个关键性问题，而在这项事业上，伏尔泰的不屈不挠的努力是无人可与之相比的。在表达自由的所有辩词中，再没有比他如下简短的声明更富雄辩力的："我完全不赞成你的观点，但我将誓死捍卫你说出它的权利。"

法国的信息自由原则仍然是1789年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第11条中所规定的："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

如该宣言的其他条款一样，这在1946年10月27日《宪法》的序言中得到"重申"。体现这一原则

的 1881 年 7 月 29 日《出版法》禁止事先对出版作行政干预，并明确规定了那些根据法律可以施以惩处的情况。

类似的规定可以在许多现代国家的宪法中找到。

苏联的理论家认为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属于最重要的政治权利"。可是，他们对保障信息自由的探索受到马克思主义从根本上反对私人拥有生产、分配和交换手段的制约。因此，根据列宁的理论，"只要资本家强占了较好的印刷企业和最大的纸库，出版自由就是幻想，资本仍保持着它对出版的力量"。为"保证劳苦大众切实拥有表达他们观点的自由"，出版的技术和物质设施被认为是必须控制在工人阶级和贫苦农民手中的社会财富的重要部分。

根据这一学说，1936 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 125 条规定：

"为适合劳动者利益并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法律保障苏联公民享有下列各项自由：

"(a) 言论自由；

"(b) 出版自由；

"(c) 集会自由，包括举行群众会议的自由；

"(d) 游行及示威自由。

"公民此种权利之保证为：印刷所、纸张、公共场所、街道、交通工具及其他一切为实行此种权利所必要之物质条件，均供劳动者及其团体享用。"

在解释这一原则时，安德烈·维辛斯基(Andrei Vyshinsky)表明："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是全体苏联公民拥有的权利，受到国家的充分保护，其唯一条件是它们要用于符合劳苦大众的利益和巩固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目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绝不给予社会主义的敌人，而且"如果任何人企图利用给予劳苦大众的这些自由来损害国家——这就是说，用来损害所有劳苦大众，就必须被定为反革命罪，对此，第 58 条第 10 款和《刑法典》相应的条款之一均可适用……"

然而，可以证明，苏联的理论和实践并不必然是社会主义哲学所固有的东西，因为还存在着一些社会主义的国家，这些国家并未从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中引申出出版和其他信息媒介是社会主义所有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相同的结论。再者，尽管使用了相同的措词，但十分明显，苏联对信息自由的解释与根据西方自由的个人主义哲学引申出来的解释很少有相同之处。

尽管苏联在这一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的确代表了一种重要例外，但西方传统观念中的信息自由却被作为基本人权得到广泛承认。无论是在理论或是在法律上，该原则的实质都是承认无先在限制的完全的表达自由，无论是通过写作或是其他方式表达，但须承担法律后果。对它的限制只与若干得到严格规定的事项有关，主要有诽谤、诋毁、猥亵、扰乱治安和国家安全。

根据古老的思想自由和表达自由观念类推，信息自由应被视为基本人权，必须时时捍卫，使之免遭政府当局的侵犯和剥夺。但是，根据每一项人权必然要受到他人的同等权利的限制，因此，信息自由也不可避免地有社会内蕴。一个人传递信息的权利除与他人接受信息的权利相关外，其本身并无意义。

就大众传媒的每一种新的发明都扩展了观念的传递和影响而言，这些发明也拓宽了信息自由的社会和集体的方面。的确，既然现在观念能即刻穿越太空绕行地球，信息自由便产生了明确具有国际性质的问题。于是，保护传递和接受信息的权利便成为各国政府合法关注的事项，这些政府或为各自人民的利益而单独采取行动，或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而联合采取行动。

此外，出版、电影、广播电台和电视已成为高度组织起来的机构，其运转需要相当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一个人在街头巷尾对一小群人高谈阔论的权利是一回事，一个人或一群人创办报刊、广播电台或电视台的权利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巨大的信息系统为组织起来的社会提出了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是不同种类的问题。有必要提供有效的保障以确保它们成功地运作，也有必要采取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滥用，及防止为私人经济势力而牺牲公共福利倾向。

信息自由的程度在国与国之间不尽相同，而且技术进步正在世界各地迅速地改变着问题的性质。重要的事情是要根据现存的情况确定该原则——传递信息的权利及接受信息的权利——如何能得到最为有效的保障……

联合国秘书长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任命的专家顾问、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的希尔丁·埃克(Hilding Eek)博士在《1954 年以来信息自由领域的进展报告》(UN Doc. E/3443)中进一步阐述了信息自由的概念，该报告于 1960 年提交给理事会。埃克博士指出（第 315—317 段）：

本报告不求对信息自由概念作出定义。在处理

与联合国的活动和目标有关的“信息自由”概念时，一个主要的困难是，在联合国的语言中，“信息自由”事实上没有任何明确的、固定的和没有争议的含义。联合国在今天仍没有一个明晰的纲领可以被称作联合国在信息自由领域的纲领。“信息自由”仅仅是指联合国各机构的议事日程中的一个事项，或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语言来说，是指一个或几个“项目”。

历史发展说明了这一情况。“信息自由”一词和更传统的“出版自由”或“印刷自由”一词通常是在意识形态意义上得到使用和理解的。它涉及为争取出版自由而斗争和用于这一斗争的论据。对那些规定了宽泛的政府原则的国家的宪法文本的研究给人的印象是，在所有或大多数国家中，对信息自由的含义有着普遍一致的看法。但这不是实情。其解释在于，从意识形态来看并就文字表述而论，共同的自由概念和大相径庭的法律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得到发展。在许多国家，立法或判例法基于这样的理想：收集和传播新闻与观点构成一种职业，由于这种职业对社会有用，因此应给予特权，并保护其免受政府干涉。可是，在其他国家，信息活动是一种社会功能的观点导致了这样的结论：从法律的观点来看，在这些活动与例如公共卫生或教育等社会中的其他活动之间，不应作出原则上的区别，如认为必要，它们全都应服从行政条例，和更为严厉的政府控制。

“联合国信息自由会议”(1948 年) 正视了这一基本的意见分歧。尽管自该次会议以来信息自由在《世界人权宣言》中用“意识形态”的术语对之作了规定，但联合国机构及其会员国却没有可能在《宣言》的基础上形成一个信息自由的共同法律概念。正如政治概念国与国之间不尽相同一样，法律概念也有意见分歧，并且就信息自由而论，它也不可能弥合这种分歧。同时，该会议必须面对以及联合国仍然面对的种种困难被如下事实加以扩展：在当代世界，其基本的问题与 100 年前进行争取出版自由的战斗并获得胜利时所面对的问题是不一样的。由于最近一个世纪的技术革命，在取得工业进步的世界各国，今天的出版已成为一个巨大产业。在许多国家，都存在着新闻媒介领域所有权集中和相互竞争的报纸数量减少的趋势。公众时常表现出对出版业及其他媒介的行为的不满；这种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是职业男女的职业工作的结果，而在过去，印刷者、出版者、编辑和记者常常是同一人，身份为文人。在世界范围内活动的新闻机构的增长和诸如电影、广播和电视一类的媒体的发展也改变了局面，并产生了新的困难问题，这些问题关系到政府、一般公众及那些掌管新闻媒介或以信息工作谋生的人员。

参见 新闻记者出席联合国会议；《国际更正权公约》；《欧洲跨国界电视公约》；《欧洲大众传播媒介和人权宣言》；记者：对其人权的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使用卫星广播促进信息自由流通、教育普及和充分的文化交流的指导原则的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通讯国际方案》。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 II 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享有咨询地位。该委员会协调 56 个国家的公谊会组织的工作，共拥有 24.1 万名个人会员。

该委员会于 1937 年 9 月在美国宾夕法尼亚的斯沃士摩尔(Swarthmore)召开的一次公谊会世界性会议上成立，它鼓励世界各地的公谊会教徒的精神生活和团结，并促进公谊会教徒与其他信仰的信徒之间的理解。它致力于确保人权、裁军和解决冲突，强调少数人的权利、难民的福利、促进依良心拒服兵役、以及裁军与世界和平的教育。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出版物包括一年发行六期的《公谊会教徒信息网》(Quaker Information Network) 和一年发行两期的《公谊会世界新闻》(Friends World News)。此外，个别国家的“和平与服务”组织还发行其自己的有关人权问题的出版物。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Address: Drayton House, 30 Gordon Street, London, WCIH OAX, England. Telephone: 44—01—388—0497. General Secretary: Val Ferguson.

G

加　蓬（Gabon）　加蓬共和国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与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接壤。1960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24.5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构成其人口1/3的芳族以及数量众多的部落群体。通用语言有法语（官方语言）及各种班图语。基督教（罗马天主教，64%；新教，19%）是其主要宗教；其余17%信奉泛灵论及其他信仰。识字率估计为6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总统是国家元首，由民选产生，任期7年。总理是政府首脑，由总统任命。立法由拥有120名议员的一院制国民议会准备。加蓬民主党是其占统治地位的政党。

加蓬自然资源丰富，外商投资踊跃，是西非最为繁荣的国家之一。

冈比亚（Gambia）　冈比亚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其三面为塞内加尔所环绕。1965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71.5万人。民族群体包括众多的部落居民。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官方语言）及各种部落方言。奉行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85%）、泛灵论（13%）以及基督教（2%）。识字率估计为2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行政权由总统行使，总统由公民投票选举产生，任期5年。立法由拥有35名议员的一院制众议院准备；总统从众议员中选任副总统及其内阁成员。人民进步党是占统治地位的政党。

冈比亚宪法第26条的有关规定产生了若干问题。该规定允许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克减**不歧视的权利。冈比亚政府向**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了如下解释：

第26条规定的目的是使政府能有效处理由任何特定的宗教、部落或种族群体的行动对国家安全或完整构成的任何威胁。这种情形过去在不少国家出现过。很明显，当来自任何这类群体的这类威胁产生时，政府为挽救局势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直接针对该群体的，但这并不是出于对该群体的歧视，而是国家在履行其维护国家的秩序、安全和完整的职责。并且，国家采取的这种行动只是暂时性的，而且只是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的授权……

联合国大会（General Assembly）　联合国大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条设立的。它的主要职权是：(1)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宪章所规定的任何机关的职权，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二者提出对各该问题和事项的建议；(2)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合作的普通原则并提出对于该项原则的建议；(3)讨论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除外；以及(4)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宪章第13条授权大会发动研究或作成建议"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根据第14条，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可以建议和平调整办法。根据第15条，大会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关

的报告。根据第16条，大会执行有关国际托管制度的一定职务，包括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之核准。根据第17条，大会审核并批准联合国的预算及其专门机关的财政预算办法。

联合国对每个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义务且经联合国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这些义务的国家开放。所有联合国会员均为大会会员。大会经安全理事会推荐接受会员国。在个别情况下，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停止一国会员权利或将其除名，亦有个别国家自行退出联合国。

大会有三个程序委员会：(1)总务委员会，负责组织大会的工作；(2)会务委员会，负责附属机构的会议日程；(3)全权证书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作出报告。此外，大会在每届常会时均设立七个主要委员会：第一（政治与安全）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二（经济与财政）委员会；第三（社会、人道和文化）委员会；第四（非殖民化）委员会；第五（行政与预算）委员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大会还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临时委员会和工作组。以上主要委员会对应于大会职责的主要方面。每个会员国对每个委员会均有一个投票权。委员会的作用是详尽审查所提交的议程事项并起草决议或决定供大会的全体会议作最后决定。有关人权的主要事项通常由第三委员会审查。不过，有时也提交到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并由它们负责处理。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所牵涉的财政事项由第五委员会在大会采取最后行动前进行审议。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1949年〕 该公约即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红十字第四公约，由为订立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公约的外交会议1949年8月12日通过，这次会议是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在日内瓦召集的。它于1950年10月21日生效，瑞士是公约的保存处。

该公约后来为《**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所修订和补充，这两个议定书于1978年12月7日生效。

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下列签署之各国政府、全权代表出席自1949年4月21日至8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之外交会议，为订立关于战时保护平民公约，议定如下：

第1部 总则

第1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2条 于平时应予实施之各项规定之外，本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凡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场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亦适用本公约。

冲突之一方虽非缔约国，其他曾签订本公约之国家于其相互关系上，仍应受本公约之拘束。设若上述非缔约国接受并援用本公约之规定时，则缔约各国对该国之关系，亦应受本公约之拘束。

第3条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1)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a)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b) 作为人质；

(c)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d)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2) 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公正的人道主义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

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第4条 在冲突或占领之场合，于一定期间内

及依不论何种方式，处于非其本国之冲突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即为受本公约保护之人。

不受本公约拘束之国家之人民即不受本公约之保护。凡在交战国领土内之中立国人民及共同作战国人民，在其本国尚有通常外交使节驻在控制彼等之国家时，不得认为被保护人。

惟本公约第2部之各项规定，如第13条所划定，其适用范围较广。

凡受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或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或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保护之人，不得认为本公约意义内之被保护人。

第5条　凡冲突之一方深信在其领土内之个别被保护人确有危害该国安全之活动之嫌疑，或从事该项活动，而本公约之各项权利与特权若为该个人行使将有害该国安全时，该个人即不得要求此等权利与特权。

在占领地内个别被保护人如系因间谍或破坏分子，或因确有危害占领国安全之活动嫌疑而被拘留者，在绝对的军事安全有此要求之情况下，其人应即认为丧失在本公约下之通讯权。

惟在每种情形下，此等人仍应受人道待遇，且在受审判时，不应剥夺本公约规定之公平正常的审判之权利。又应斟酌个别情况尽早在合于该国或占领国之安全时给予彼等以被保护人依本公约所享有之全部权利与特权。

第6条　本公约应于第2条所述之任何冲突或占领开始时适用。

在冲突各方之领土内，本公约之适用，于军事行动全面结束时应即停止。

本公约在占领地内之适用。于军事行动全面结束后一年应即停止；惟占领国于占领期间在该国于占领地内行使政府职权之限度内，应受本公约下列各条规定之拘束：

第1—12、27、29—34、47、49、51、52、53、59、61—77、143条。

被保护人之释放、遣返、或安置，若在上述各期限以后实现者，则在其实现之期间，彼等仍应继续享受本公约之利益。

第7条　于第11、14、15、17、36、108、109、132、133及149各条明文规定之协定之外，各缔约国对其认为需另作规定之一切事项得订立特别协定。是项特别协定不得对于本公约关于被保护人所规定之境遇有不利的影响，亦不得限制本公约所赋予彼等之权利。

除在上述或后订之协定中有相反之明文规定，或冲突之一方对彼等采取更优待之措施外，被保护人在本公约对其适用期间应继续享受是项协定之利益。

第8条　在任何情况下，被保护人不得放弃本公约或上条所述之特别协定——如其订有是项协定——所赋予彼等权利之一部或全部。

第9条　本公约之适用应与保护国合作并受其监察。保护国之责任为维护冲突各方之利益。为此目的，保护国在其外交或领事人员之外，得自其本国国民或其他中立国国民中指派代表。上述代表应经其执行任务所在国之认可。

冲突各方对于保护国之代表之工作应尽最大可能予以便利。

保护国之代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逾越本公约所界予之任务。彼等尤须顾及其执行任务所在国之安全上迫切的必要。

第10条　本公约之规定并不妨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在有关冲突各方之同意之条件下，从事保护与救济平民之人道主义活动。

第11条　各缔约国得随时同意将根据本公约应由保护国负担之任务，委托于具有公允与效能之一切保证之组织。

当受本公约保护之人，不拘为何原因，不能享受或已停止享受保护国或本条第1款所规定之组织的活动之利益时，则拘留国应请一中立国或此种组织担任依照本公约应由冲突各方指定之保护国所执行之任务。

若保护不能依此布置，则拘留国应在本条之规定之约束下，请求或接受一人道主义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服务，以担任依本公约由保护国执行之人道主义的任务。

任何中立国或任何组织经有关国家邀请或自愿提供服务而执行任务时，在行为上须对本公约所保护之人员所依附之冲突一方具有责任感，并须充分保证能执行其所负之任务，且能公允执行之。

各国间订立特别协定，如其中一国因军事关系，特别是因其领土之大部或全部被占领，以致该国与其他一国或其盟国谈判之自由受限制，即或是暂时的，本公约上列规定不得因该项特别协定而有所减损。

凡本公约中提及保护国，亦适用于本条所指之代替组织。

凡中立国人民处于占领地或交战国领土内而其本国并无通常外交代表驻在该国时，本条各项规定应对彼等适用。

第12条　保护国认为于被保护人之利益适宜时，尤其遇冲突各方对于本公约之适用与解释意见有分歧时，应从事斡旋以期解决分歧。

为此目的，各保护国得应一方之请求，或主动向冲突各方建议，可能在适当选择之中立领土召开代表会议，被保护人之负责当局代表尤须参加。冲突各方对于为此目的而提出之建议负有实行之义务。各保护国得于必要时，提请冲突各方同意，特邀一中立国人员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委派之人员参加此项会议。

第2部　居民之一般保护以防战争之若干影响

第13条　本公约第2部之规定，涉及冲突各国之全部人民，尤不得基于种族、国籍、宗教或政治意见而有所歧视，各规定之目的在于减轻战争所致之痛苦。

第14条　各缔约国在平时，冲突各方在战事开始后，得在其领土内，并于必要时在占领地内，设立医院及安全地带与处所，加以适当的组织，使能保护伤者、病者、老者、15岁以下儿童、孕妇及7岁以下儿童之母亲，俾免受战争影响。

在战事开始时及其进行中，有关各方得缔结协定互相承认所设立之地带与处所。各该国得为此目的实施本公约所附协定草案之规定，连同其所认为必要之修改。

为便于医院与安全地带及处所之设立及承认，应请保护国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事斡旋。

第15条　任何冲突之一方，得直接或通过一中立国或人道主义组织，向其敌方建议在作战区域内设立中立化地带，保护下列人等免受战争之影响，不加歧视：

(a) 伤、病战斗员或非战斗员；

(b) 不参加战事及虽居住在该地带内而不从事军事性工作之平民。

如有关各国对于拟议之中立化地带之地理位置、管理、食物供给及监督均予同意，应由冲突各方之代表签定一书面协定，该协定应规定该地带之中立化之开始及期限。

第16条　伤者、病者、弱者以及孕妇应为特别保护与尊重之对象。

在军事的考虑许可时，冲突各方对于寻觅死者、伤者、协助遇船难者及其他冒严重危险之人，及保护彼等免遭抢劫及虐待所采取之各项步骤应予以便利。

第17条　冲突各方应尽力缔结局部协定以便将被包围地区内之伤者、病者、弱者、老者、幼童及产妇撤出，及使送往该地区之一切宗教之牧师、医务人员、医疗设备得以通过。

第18条　凡为照顾伤者、病者、弱者及产妇而组织之民用医院，在任何环境下，不得为攻击之目标，而应随时受冲突各方之尊重与保护。

冲突各方之国家，对所有民用医院应发给证书，证明各该医院系民用医院且其所占用之建筑物并未作依第19条应剥夺其保护之任何用途。

各民用医院均应标以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38条所规定之标志，惟须经各该国认可。

在军事的考虑许可之限度内，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步骤，使标明民用医院之特殊标志能为敌方陆、空及海军清晰望见，以避免任何敌对行动之可能。

鉴于医院临近军事目标不免遭受危险，故建议上述医院之位置应尽量远离该项目标。

第19条　民用医院应得之保护不得停止，除非此项医院越出其人道主义任务之外，用以从事有害于敌方之行为。惟如经给予相当警告，并按个别情形规定合理时限而警告仍被忽视时，始得停止保护。

如有武装部队伤病人员在前项医院疗养，或由该项战斗员卸下之小型武器及弹药尚未缴交主管机关之事实，不得视为有害敌方之行动。

第20条　经常专门从事民用医院工作及管理之人，包括从事搜寻、移送、运输与照顾伤病平民、弱者及产妇之人员，均应受尊重与保护。

上述人员在占领地及军事行动地带内执行任务时，应有证明其地位之身份证，上贴本人像片，并轧有负责当局之钢印，并应有在左臂佩带加盖印章之防水臂章，以资识别。此项臂章应由国家颁发，并须有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38条所规定之标志。

其他从事民用医院工作及管理之人员，若担任此类任务时，应受尊重与保护，并按照本条所规定之条件，佩带臂章。彼等之身份证上应注明其担任之任务。

各医院之管理当局应随时备有上述各项工作人

员之最近名单，以供本国或占领国主管当局之用。

第21条　凡运送伤病平民、弱者、产妇之陆地运输车队，陆地医院列车或海上之特备船只，均应与第18条所规定之医院受同样之尊重与保护，此项车船，经各该国同意后，应标以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38条所规定之特殊标志。

第22条　凡专为移送伤病平民、弱者、产妇或运输医务人员、医疗设备之飞机，在有关冲突各方所特别约定之高度、时间、航线飞行时，应不受攻击而予以尊重。

此项飞机得标以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38条所规定之特殊标志。

除非另有协定，飞越敌方领土或敌人占领地均所禁止。

此项飞机应服从降落命令。如被令降落，而需要检查时，则经过检查后，该机载其乘员得继续飞行。

第23条　各缔约国对于纯为另一缔约国平民使用之医疗与医院供应品，或宗教礼拜所需物品之一切装运物资，均应许其自由通过，即使该另一缔约国为其敌国。对于供15岁以下儿童、孕妇与产妇使用之主要食物、衣服及滋补剂之装运，亦应同样许其自由通过。

缔约国允许上款所述装运物资之自由通过之义务，以该国深信并无严重理由足以引起下列之恐惧为条件：

(a) 该项装运物资可自其目的地改运他处；

(b) 管制可能无效，或

(c) 由于上述各项物资代替当由敌方供给或生产之物品，或使生产此类物品所需之材料，工作或设备得以腾出，而可能予敌方军事努力或经济以确定之利益。

凡允许本条第1款所述装运物资通过之国家，得要求在该项物资分发于受惠人时，应以由保护国就地监督为允许之条件。

上述装运物资应尽速转送，而允许此等物资自由通过之国家应有权规定准许该项通过之技术方面的办法。

第24条　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俾15岁以下儿童因受战争影响成为孤儿或与家庭分离者，不致无人照管，并使彼等之扶养，宗教与教育之进行，在一切情形下均获便利。彼等之教育，应尽可能委托于具有相似的文化传统之人。

冲突各方应便利冲突期间此种儿童收容于中立国，此事应经保护国——如其有保护国——之同意，并有遵守第一款所述原则之适当保证。

冲突各方并应尽力设法使12岁以下儿童均佩带身份牌，或用其他方式，以资识别。

第25条　冲突各方之领土内或其占领地内所有人们，应能将纯属个人性质的消息通知其在任何地方之家人，并接获其家人之此类消息。此项通讯应迅速传递，不得有不当之迟延。

如由于环境影响，难于或不可能由普通邮政互递家庭信件时，有关冲突各方应向中立媒介接洽，如第140条所规定之中央事务所，并与之商定如何在可能最好的情况下保证其义务之履行，尤应取得各国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日）会之合作。

如冲突各方认为有限制家庭通讯之必要，该项限制只应限于能容任择25字之标准信纸之强制使用，及将寄发此项格式之信件每月限为一份。

第26条　冲突各方对于因战争致与家庭离散之人所为之调查，以期在可能时与其家庭重新联系或团聚者，应给予便利。冲突各方尤应鼓励从事此项任务之组织之工作，但须此项组织能为其所接受并遵照其安全规则。

第3部　被保护人之地位与待遇

第1编　对于冲突各方之领土及占领地之共同规定

第27条　被保护人之人身、荣誉、家庭权利、宗教信仰与仪式风俗与习惯，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及侮辱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

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须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之侵犯。

冲突各方对在其权力下之被保护人，在不妨有关其健康状况，年龄、性别之各项规定之条件下，应同样待遇之，尤不得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意见而有所歧视。

但冲突各方对被保护人得采取由于战争而有必要之管制及安全之措施。

第28条　对于被保护人不得利用其安置于某点或某地区以使该处免受军事攻击。

第29条　在冲突一方对于权力下之被保护人

所受该国人员之待遇，该国均应负责，不论此项人员所负之个人责任如何。

第30条　被保护人应有向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彼等所在国之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日）会，或能予以协助之任何组织提出申请之各种便利。

上述各组织应由当局在根据军事或安全的考虑所定之范围内，予以上述目的所需之各种便利。

于第143条所规定之保护国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之访问之外，各拘留国或占领国对于以给予被保护人精神协助或物质救济为目的之其他组织的代表之访问被保护人，应尽量予以便利。

第31条　对被保护人不得施以身体上或精神上之强迫，尤其不得借以从彼等或第三者取得情报。

第32条　各缔约国特别同意禁止各该国采取任何足以使其手中之被保护人遭受身体痛苦或消灭之措施。此项禁令不仅适用于谋杀、酷刑、体刑、残伤肢体及非为治疗被保护人所必需之医学或科学实验，并适用于文武人员施行之其他任何残酷措施。

第33条　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所禁止。

禁止掠夺。

禁止对被保护人及其财产采取报复行为。

第34条　禁止作为人质。

第2编　在冲突一方领土内之外国人

第35条　一切被保护人，在冲突开始时，或冲突进行中，希望离境者，除非其离去有违所在国之国家利益，均应有权离境。此等人之离境申请应按照正常规定之手续予以决定，此项决定并应尽速为之。凡获准离境之人得自行准备必须之旅费并携带相当数量之个人物品。

如上述任何人之离境请求被拒绝时，彼应有权请求拘留国所指定之主管法庭或行政审议机关对此项拒绝从速重新考虑。

除非安全理由所不许或关系人反对，一经保护国代表之请求，应即告以不准离境之理由，并应尽速检送不准离境之人的全体名单。

第36条　依上条获准之离境，应在关于安全、卫生、保健及食物方面之妥善条件下实行之。一切有关离境之费用，自拘留国领土内之出境地点起，应由出境人目的地之国家担负；若出境人被收容于中立国，则该项费用应由受益人之本国负担。此项移动之施行细则，必要时，得由有关国家以特别协定决定之。

前项规定不得影响冲突各方间所订关于交换及遣返在敌方手中之人民之特别协定。

第37条　凡被保护人在候审期间，或因受有剥夺自由之判决而被禁闭者，在其禁闭期间应受人道待遇。

一经释放，彼等即得依照以上各条请求离境。

第38条　除本公约，尤其第27及41两条所准许之特别办法外，各被保护人之地位，在原则上应继续按照和平时期有关外国人之规章，予以规定。在任何情形下，应予以下列权利：

(1) 应能领受送来之个人或集体救济物品；

(2)如其健康情形有此需要，应获得与有关国家之人民同等之医药照顾与住院待遇；

(3)应获准举行其宗教仪式，并接受其本教牧师之精神协助；

(4)如居住于特别冒战争危险之区域时，应与有关国家之人民同样获准迁出该区域；

(5) 15岁以下儿童、孕妇及7岁以下儿童之母亲，应与有关国家之人民受同等之优惠待遇。

第39条　凡被保护人因战事影响而失去其收入之工作者，应予以寻觅有报酬之工作之机会。该项机会应与其所在国家之人民所享受之机会相等，但须受安全考虑及第40条规定之限制。

冲突一方对被保护人施行管制办法因而使其不能自行维持生活，尤以该人因安全原因不能寻觅在合理条件下之有报酬之工作时，该冲突国应保证维持其本人与受其赡养人之生活。

各被保护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得接受其本国、保护国，或第30条所述之救济团体之津贴。

第40条　被保护人仅得在与其所在之冲突国之人民同样限度内被强迫工作。

如被保护人系属敌国国籍，则只能强迫其担任通常为保证人类食、住、衣、行及健康所必需之工作而与军事行动无直接关系者。

在前两款所述之情形下，被强迫工作之被保护人应与本国工人享受同样工作条件及同样保障之利益，尤其关于工资、工作时间、衣服与设备、事先训练及工作上意外伤害与疾病之赔偿。

上述各项规定如被违反，应允许被保护人按照第30条行使其申诉之权利。

第41条　如被保护人所在之国家认为本公约所述之管制措施不足时，不得采行较第42及第43两条所定之指定居所或拘禁更为严厉之管制措施。

在适用第39条第2款之规定，于按照安置于他处指定居所之决定而须离开其原居所之人之场合时，拘留国应尽可能密切遵循本公约第3部第4编所定之福利标准。

第42条　对被保护人之拘禁或安置于指定居所，仅于拘留国之安全有绝对需要时方可施行。

如有人通过保护国之代表，自动请求拘禁，而其处境使其采取此步骤为必要者，则其所在之国家应即予以拘禁。

第43条　任何被保护人被拘禁或被安置于指定居所者，有权请拘留国为该项目的所指定之主管法庭或行政审议机关对于该项举措尽速重新考虑。如该项拘禁或安置于指定居所仍予维持时，该法庭或行政审议机关应定期，至少一年两次，对于案情予以审查，以期于环境许可时对于最初决定作有利之修正。

除非有关之被保护人反对，拘留国应尽速将已被拘禁或已被指定居所之被保护人，及从拘禁或指定居所中已予释放之被保护人之姓名通知保护国。本条第一款提及之法庭或行政审议机关之决定，亦应依同样条件之限制尽速通知保护国。

第44条　适用本公约内提及之管制措施时，拘留国不得将事实上不受任何政府保护之难民仅依其法律上之敌国国籍而以敌侨待遇之。

第45条　被保护人不得移送于非本公约缔约国之国家。

本规定不得构成对于被保护人在战事结束后被遣返或其回到原居住国之障碍。

拘留国只能将被保护人移送至本公约之缔约国，并须于拘留国对于接受国家实施本公约之意愿与能力认为满意后行之。如被保护人在此种情况下被移送时，其在该接受国看管期间，实施本公约之责任即由该接受国担任之。但若该国在任何重要方面未能实行本公约之规定，则原移送国一经保护国通知，即应采取有效措施以纠正此种情况或要求将被保护人送还，此项要求必须照办。

男女被保护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移送于因其政治意见或宗教信仰有恐惧迫害之理由之国家。

本条各项规定亦不构成对于根据战事开始前所订之引渡条约，将被控违反普通刑法之被保护人予以引渡之障碍。

第46条　凡对被保护人实行之限制措施，其尚未撤销者，在战事结束后应尽速取消之。

影响彼等财产之限制措施，应按照拘留国之法律，于战事结束后尽速取消之。

第3编　占领地

第47条　本公约所赋予在占领地内之被保护人之各项利益，均不得因占领领土之结果引起该地制度或政府之变更，或因被占领地当局与占领国所订立之协定，或因占领国兼并占领地之全部或一部，而在任何情况下或依任何方式加以剥夺。

第48条　被保护人之非领土被占领的国家之人民者，得依第35条规定之限制，使用其离境权利，关于离境事项之决定，应按照占领国依该条所订之手续为之。

第49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但如因居民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有此必要，占领国得在一定区域施行全部或部分之撤退。上述撤退不得致使被保护人在占领地境外流离失所，但因物质原因不能避免上述流离失所则为例外。依此被撤退之人，一俟该区域内战事停止，应立即移送回家。

凡实行此种移送或撤退之占领国，应尽最大可行的限度，保证供给适当设备以收容被保护人，该项移动应在卫生、保健、安全及营养之满足的条件下执行，并应保证同一家庭之人不相分离。

一经实行移送或撤退，应立即以其事实通知保护国。

除非因居民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有此必要，占领国不得将被保护人拘留于特别冒战争危险之区域。

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

第50条　占领国在国家与地方当局之合作下，对于一切从事照顾及教育儿童团体之正当工作应予以便利。

占领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利儿童之辨认及其父母之登记。但该国绝不得改变彼等之个人地位，亦不得使其参加隶属于该国之各种组织。

如当地团体不能适应该目的时，占领国应筹定抚养教育因战争变成孤儿或与父母失散，且不能由其近亲或朋友适当照顾之儿童之办法，倘属可能，应由该项儿童同一国籍、语言及宗教之人士担任该项工作。

依第136条设立之情报局所属之一特别部门，应负责采行一切必要步骤辨认身份不明之儿童。彼等父母或其他近亲之详细情形，如能获悉时，应予记录。

在被占领前，为惠及15岁以下儿童、孕妇，及7岁以下儿童之母亲所采关于食物、医药照顾及保护之任何优待措施以防战争影响者，占领国不得妨碍其实施。

第51条　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在其武装或辅助部队服务。以获得志愿应募为目的之压迫及宣传均所不许。

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工作，除非彼等已满18岁，而届此年龄，亦只能派任占领军，公用事业或被占领国居民之衣、食、住、行或保健所需要之工作。被保护人不得强迫其担任任何使彼等有参加军事行动之义务之工作。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使用强力方法以保证彼等从事强迫劳动所在地之设备之安全。

上述工作之执行应仅限于被征服役人所在之占领地以内。此种人，应尽可能置于其平常工作之地方。对工人应付以公平工资，其工作应与其体力与智力相当。凡被占领国关于工作条件，尤其关于工资、工作时间、设备、事先训练及工作上意外伤害与疾病之赔偿等保障之现行立法，对于派任本条所述工作之被保护人，应予适用。

在任何情况下，征工不得变为动员工人参加军事或半军事性之组织。

第52条　任何契约、协定或规则均不得减损任何工人向保护国代表申请请求该国干涉之权利，不论该工人是否系属志愿，亦不论其所在地点。

在占领地内，一切以造成失业或限制工人工作机会借以引诱工人为占领国工作为目的之措施，均所禁止。

第53条　占领国对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或国家，或其他公共机关，或社会或合作组织所有之动产或不动产之任何破坏均所禁止，但为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者则为例外。

第54条　占领地之公务人员与法官如为良心原因拒绝执行其职务时，占领国不得改变其地位，或以任何方式施行制裁，或采用任何强迫或歧视措施。

前项禁例不妨碍第51条第2款之适用。亦不影响占领国撤换公务人员之权。

第55条　占领国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内，负有保证居民之食物与医疗供应品之义务；如占领地资源不足时，尤应运入必需之食物、医疗物资及其他物品。

占领国不得征用占领地所有之食物、物品或医疗供应品，但为占领军或行政人员使用者除外，并须业已顾及平民之需要，始能征用。占领国应在其他国际公约规定之限制下，设法保证对其所征用之物品付予公平价格。

保护国得随时自由检查占领地内食物及医疗供应品之情形，但因迫切的军事需要而定之暂时限制，不在此限。

第56条　占领国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内，负有依国家与地方当局之合作，保证并维持占领地内之医疗与医院设置与服务，公共保健与卫生之义务，尤须采取并实行扑灭传染病与流行病传播所必要之预防及措施。各类医务人员应许其执行任务。

如占领地内成立新医院而被占领国之主管机关不在该地执行任务，占领国于必要时应对该项医院予以第18条所规定之承认。在类似情况下，占领国亦应对医院人员与运输车辆予以第20及21两条所规定之承认。

占领国于采用及实施保健与卫生之措施时，应注意占领地居民的道德上及伦理上之感受性。

第57条　占领国得征用民用医院，但只能暂时征用，并限于为照顾伤病军事人员之紧急需要场合，且须以在相当期间对病人之照顾与医疗及平民之住院需要，制定适当办法为条件。

民用医院之器材与用品在须供平民需要之期中不得征用。

第58条　占领国应允许牧师对其本教教徒予以精神上之协助。

占领国亦应接受宗教所需的书籍与物品之装运物资，并对该项物资在占领地内之分发予以便利。

第59条　如占领地全部或部分居民之给养不足时，占领国应同意救济该项居民之计划，并对该项计划使用力所能及之一切方法予以便利。

该项计划，可以由国家或公正人道主义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承担之，在该计划中尤应包括食物，医疗品及衣服的装运物资之供给。

各缔约国均应允许该项装运物资之自由通过并保证予以保护。

但缔约国之允许上项装运物资自由通过以运往冲突之敌方所占领之区域者，有权检查该项装运物资，规定其依指定时间与路线通过，并通过保护国，查明该项装运物资系为救济待救之居民之用而非为

占领国之利益之用。

第 60 条　救济之装运物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解除占领国在第 55、56 与 59 各条下之任何责任。占领国无论如何不得将救济之装运物资移作他用，但在紧急需要情形中为占领地居民之利益并征得保护国之同意者，则为例外。

第 61 条　以上各条所述之救济装运物资的分配，应在保护国之合作与监督下进行之。该项任务亦得依占领国与保护国间之协定，委托一中立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公正之人道主义团体办理之。

上项装运物资在占领地内应豁免一切捐、税、或关税，除非此项捐、税为该地经济利益所必需。占领国应便利此等装运物资之迅速分配。

各缔约国应尽力允许此等救济装运物资免费通过以运往占领地。

第 62 条　占领地之被保护人应许其领受送与彼等之个人救济物资，但须受迫切的安全理由之限制。

第 63 条　在占领国因紧急的安全理由所采用之暂时及例外措施之限制下：

(a) 经认可之各国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日）会应能按照国际红十字大会所定之红十字原则进行活动。其他救济团体亦应许其在类似条件下继续其人道主义活动；

(b) 占领国不得要求此等团体为任何足以妨碍上述活动之人事或组织上之变更。

已经存在或将行设立之非军事性质之特别组织，而以维持必要的公用事业，分配救济物品与组织救护借以保证居民生活状况为目的者，上述之原则亦应适用于此等组织之活动及人员。

第 64 条　占领地之刑事法规应继续有效，但遇该项法规构成对占领国安全之威胁或对本公约实行之障碍时，占领国得予以废除或停止。在后者之考虑及保证有效的司法之需要之限制下，占领地之法庭对于上述法规涉及之一切罪行，应继续执行职务。

但占领国得使占领地居民服从该国为执行其在本公约下所负之义务，维持该地有秩序之统治，与保证占领国、占领军、与行政机关之人员及财产，以及其所使用之设置与交通线之安全所必要之规定。

第 65 条　占领国所订之刑法规定，在公布及用居民本国语言使居民周知以前，不得生效。该项刑事法规不得具有追溯力。

第 66 条　遇有违犯根据第 64 条第 2 款公布之刑法规定之案件，占领国得将被告交付正当组织之非政治的军事法庭，但以该法庭在占领地开庭为条件。上诉法庭最好在占领地开庭。

第 67 条　前项法庭应仅适用在该罪行发生前已经实施并符合一般法律原则，尤其罚罪相当之原则之法律规定。此等法庭对于被告之非占领国人民之事实，应加以考虑。

第 68 条　被保护人犯有纯以损害占领国为目的之罪行，而此项罪行并非企图杀害占领军或行政机关之人员之生命或肢体，亦不构成严重之集体危险，复未严重损害占领军及行政机关之财产或其所使用之设备者，应处以拘禁或单纯监禁，而拘禁或监禁之期间应与所犯罪行相当。且因此等罪行而处之拘禁或监禁，应为剥夺被保护人自由之仅有措施。本公约第 66 条所规定之法庭可自行斟酌将监禁之判决改为同样期限之拘禁。

仅在被保护人犯间谍罪，或严重破坏占领国军事设备之罪行或故意犯罪致一人或多人于死亡之案件中，占领国依第 64 及 65 两条所公布之刑法规定，始得对被保护人处以死刑，但须此种罪行依占领地在占领开始前通行之法律亦受死刑之处罚。

除非法庭特别被提起注意被保护人因非拘留国之人民，不受对该国效忠义务之拘束之事实后，不得将被保护人判处死刑。

凡被保护人犯罪时年龄在 18 岁以下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判处死刑。

第 69 条　无论任何案件中，被保护人因被控犯罪而遭逮捕，等候审判或处罚之时间，应从判处之监禁时间内，予以扣除。

第 70 条　占领国不得因被保护人在占领前或占领暂时中断期间之行为或发表之意见，而将其逮捕、追诉或定罪，但破坏战争法律与惯例之行为除外。

凡占领国人民在战事开始前即逃亡于被占领国领土者，不得加以逮捕、追诉、定罪或驱逐出占领地，但其在战事开始后所犯之罪行，或其在战事开始前所犯普通法下之罪行，而依被占领国法律在和平时期应予引渡者除外。

第 71 条　占领国之主管法庭非经合法审判不得宣告判决。

占领国对于其所诉追之被告，应迅速以被告所了解之文字，书面通知其被诉罪名之详情，并应尽速交付审判。占领国应将对被保护人所进行之涉及死刑或二年或二年以上监禁等罪名之诉讼，通知保护

国;保护国应能随时获悉该项诉讼之情形。又保护国应有权,于提出请求时,获得上项及占领国对被保护人所提起其他诉讼之详情。

本条第2款所规定对于保护国之通知,应立即发出,且必需在第一次审讯前3个星期到达保护国。除非在审判开始时,提出证据,证明本条各项规定均已完全遵照,审讯不得进行。该项通知应包括下列各点:

(1) 关于被告之说明;

(2) 居所或拘留处所;

(3)某一种罪名或某几种罪名之列举(注明控诉所根据之刑法规定);

(4) 承审该案之法庭名称;

(5) 第一次审讯之日期及地点。

第72条　被告有权提出为其辩护所需之证据,尤得请求传唤证人。彼等有权由其自行选定之合格辩护人或律师协助,该辩护人或律师得自由访问被告并有权享受准备辩护词所需之便利。

被告如未自行选定,则保护国得供给辩护人或律师。当被告被控重罪而保护国未执行任务时,占领国在被告同意之条件下,应供给一辩护人或律师。

在初步侦查及审讯期间被告应获有译员之协助,除非被告自由放弃此项协助。被告有权随时反对译员并要求撤换。

第73条　被判罪人应有法庭适用之法律所规定之上诉权。对被判罪人应详细通知其上诉或诉愿之权利及行使该项权利之期限。

本编所规定之刑事程序应在可能使用范围以内,适用于上诉。如法庭适用之法律无上诉之规定时,被判罪人应有权向占领国主管当局对事实的认定及判决提出诉愿。

第74条　保护国之代表应有权到庭旁听任何被保护人之审判,除非为占领国安全的利益而必须例外的禁止旁听,在此种场合,占领国应通知保护国。审判之日期、地点应通知保护国。

涉及死刑或两年或两年以上监禁之任何判决,应连同其有关之根据尽速通知保护国。该通知引述第71条所规定之通知;如为监禁判决时,并应载明服刑地方之名称。上述各项判决以外之记录,应由法庭保存,且应供保护国代表之检查。凡涉及死刑或两年或两年以上监禁的判决之上诉期限,在保护国接到判决通知前,不得开始。

第75条　被判死刑者请求赦免或缓刑之权利,绝不得予以剥夺。

从保护国接到确定死刑最后判决的通知或接到拒绝赦免及缓刑之命令的通知之日起,至少6个月期限届满以前,不得执行死刑。

遇有个别案件,其情形严重紧急,对于占领国或其部队安全发生有组织之威胁时,本条所规定之暂停执行死刑6个月之期限得予缩短,但必须将该项缩短情形通知保护国,并须予以相当之时间及机会,以便向主管占领当局提出关于此项死刑判决之意见。

第76条　被保护人被控犯罪者应拘留于被占领国内,如经判罪亦应在该国内服刑。如可能,彼等应与其他被拘留者隔离,并应享有足以保持其健康之饮食与卫生条件,至少亦应与被占领国监狱内通行之条件相同。

彼等应受到其健康所需之医药照顾。

彼等亦应有权受到其所需之精神协助。

妇女应禁闭于分开之处所,并应由妇女直接监管之。

未成年人应受之特别待遇应予以适当之注意。

拘留之被保护人应有受保护国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依照第143条之规定访问之权。

此项人等应有权领受救济包裹,至少每月一件。

第77条　被保护人之在占领地被控犯罪或被法庭判罪者,应在占领终止时,连同有关记录一并移交该解放地区之当局。

第78条　如占领国由于迫切的安全理由认为对被保护人需采取安全措施时,至多得置之于指定居所或加以拘禁。

关于此项指定居所或拘禁之决定,应按照占领国依本公约规定所订之正常程序为之。该项程序应包括各有关当事人之上诉权。上诉应迅速判决。如仍维持原判决,应由占领国所设立之主管机关定期复核,可能时每6个月一次。

被保护人经指定住所而须离开其家庭者应享受本公约第39条之全部利益。

第4编　被拘禁人待遇规则

第1章　总　则

第79条　冲突各方,除按照第41、42、43、68与78各条之规定外,不得拘禁被保护人。

第80条　被拘禁人应保有其全部民事能力,并应行使与其地位相合之附随的权利。

第81条　冲突各方之拘禁被保护人者应负责

免费维持其生活，并应予以其健康状况所需之医药照顾。

不得扣除被拘禁人应得之津贴、薪给或债款以偿还上项费用。

如被拘禁人之依附人无适当之维持生活方法或不能谋生时，拘留国应供给其生活。

第 82 条 拘留国应尽可能依照被拘禁人之国籍、语言与习惯安置之。同一国籍之被拘禁人不得仅因其语言不同而隔离之。

在拘禁期间，同一家庭之人，尤其父母子女，应使之居于同一拘禁处所，但因工作或健康关系或因执行本编第 9 章之规定必须暂时分离时则不在此限。被拘禁人得要求将其未受拘禁而无父母照顾之子女与彼等一同拘禁。

可能时，同一家庭之被拘禁人应使其居于同一住所，予以与其他被拘禁人分开之设备以及适当的家庭生活所需之便利。

第 2 章 拘禁处

第 83 条 拘留国不得将拘禁处所设立于特别冒战争危险之区域。

拘留国应通过保护国之媒介将有关拘禁处所地理位置之一切有用的情报，提交敌国。

在军事的考虑许可时，拘禁营应用 IC 两字母标明，该二字母应标于白天可自高空清晰望见之处。但有关各国得商定其他标志方法。除拘禁营外，任何其他地方不得如此标志之。

第 84 条 被拘禁人应与战俘及因其他任何原因而被剥夺自由之人分别安置及管理。

第 85 条 拘留国应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能之措施，以保证被保护人自拘禁开始时起，即被安置于合于下列条件之房屋或住所：在卫生与保健上具备一切可能保障并给予有效保护，以防严寒酷热与战争影响。在任何情况下，永久拘禁处所不得设于不卫生之区域或气候有害被拘禁人之区域。如被保护人暂时拘禁区域为不卫生区域或其气候有害其健康，应视环境所许尽速将其移往较为适当之拘禁处所。

住所应无潮湿之患，有适当温度及光线，尤其在黄昏与熄灯之间。睡眠地方应充分广敞通风，并应依气候，及被拘禁人之年龄、性别及健康状况，给予充分之垫褥与被毯。

被拘禁人应有不论日夜均可使用之合于卫生规则之设备，并经常保持清洁；应供以充分用水及肥皂以备日常盥洗及洗濯个人衣服之用；应予以为此所需之设备与便利。又应备有淋浴或盆浴。应保留洗涤及清洁所需之时间。

倘必须将非同一家人之被拘禁之妇女与男子安置一处，而为一种例外及暂时措施时，对于被拘禁之妇女必须予以分开睡眠地方及卫生设备供其使用。

第 86 条 被拘禁人不论属于任何教派，拘留国应给以适于举行宗教仪式之场所。

第 87 条 各拘禁处所均应设置贩卖部，但另有其他适当之便利者则为例外。其目的应为使被拘禁人，能以不高于当地市价之价格购买食品及日用品——包括肥皂及烟草——以资增加其个人福利及舒适。

贩卖部所获利润应划归各拘禁处所设立，并为各该处所被拘留人利益而管理之福利基金。第 102 条规定之被拘禁人委员会有权检查贩卖部及基金之管理。

拘禁处所结束时，福利基金之结余，应转拨与拘禁同一国籍人民之另一拘禁处所之福利基金；或如无此类之拘禁处所，则应转拨与为仍在拘留国看管下之全体被拘禁人之利益而管理之中央福利基金。如有全体释放情形，此项利润，除有关国家间议有相反之协定外，应由拘留国保存。

第 88 条 在一切冒空袭及其他战争危险之拘禁处所内，应设有在数目上与构造上均足保证必要的保护之避难所。在警报时，除留守保护住处免受上述危险之人外，被拘禁人应得自由尽速进入避难所。任何为居民而采取之保护措施，亦应适用于被拘禁人。

拘禁处所应采用一切防火之适当措施。

第 3 章 食物与衣服

第 89 条 被拘禁人每日口粮在量、质与种类上应足以保持被拘禁人之健康及防止营养不足。被拘禁人所习惯之饮食，亦应顾及。

被拘禁人亦应予以自行烹调其自有之额外食物之工具。

对被拘禁人应供给充分之饮水。应允许吸烟。

从事工作之被拘禁人应领得比照其所任的工作之额外口粮。

对孕妇、乳母及 15 岁以下儿童，应比照其生理需要给予额外食物。

第 90 条 被拘禁人当被看管时，应予以自备必需衣服、鞋袜，及内衣替换，以后如需要时，并可再获得供给之一切便利。如任何被拘禁人未备有依气

候所需之充分衣服且亦不能获得衣服者，应由拘留国免费供给之。

拘留国供给被拘禁人之衣服，及在其私有衣服上所加之标志，均不得有侮辱性或使其遭受嘲笑。

工作者应领得适当之工作服装、包括保护衣服，如其工作性质有此必要。

第4章 卫生及医药照顾

第91条 各拘禁处所应设有适当之疗养所，由合格医生主持，使被拘禁人可获得其所需之照顾与适当之饮食。对于患传染病或精神病者应另设隔离病房。

凡生产及被拘禁人之患重病者，或需要特别治疗、外科手术或住院者，应送任何可予以适当医治之机构，且其所应受到之照顾不得劣于一般居民之所受到者。

被拘禁人自愿时，应得到其本国国籍之医务人员之照顾。

被拘禁人请求医务当局检查时，不得阻止。

拘留国之医务当局，一经请求，应对已受治疗之被拘禁人发给正式证书，说明其疾病或伤害之性质，及所受治疗之时期与性质。此项证书之副本应送交第140条所规定之中央事务所。

各项医疗，包括为保持被拘禁人健康需用器具之供给，尤其是假牙及其他假装置与眼镜，对于被拘禁人应予免费。

第92条 被拘禁人之健康检查至少应每月举行一次。其目的应特别为监察被拘禁人之一般健康状况，营养及清洁，并察觉传染病，特别是肺结核、疟疾及性病。此项检查，尤应包括被拘禁人之体重测量，及至少每年一次之透视检查。

第5章 宗教、文化与体育活动

第93条 被拘禁人应有履行其宗教义务之完全自由，包括参加其所信仰宗教之仪式，但以遵守拘留国当局规定之例行的纪律措施为条件。

凡被拘禁之牧师应许其向本教教徒自由执行宗教任务。为此目的，拘留国应使此类牧师公平分配于用同一语言及属于同一宗教之被拘禁人之各拘禁处所。倘此类牧师为数过少，则拘留国应给以必要之便利，包括运输工具，以便由一地前往他地，并应允许其访问居住医院之被拘禁人。牧师得自由与拘留国教会当局关于其职务上事项自由通讯，并在可能范围内，与同一信仰之国际宗教组织通讯。该项通信不得视为构成第107条所定限额之一部分，但应受第112条规定之限制。

如被拘禁人无其本教之牧师之协助，或后者为数过少，则同一信仰之当地宗教机关得与拘留国协议，指派与被拘禁人同一信仰之牧师，或在宗派观点上认为可行时，指派类似的宗教之牧师或合格之非宗教人员。后者应享有其所担任之职务工作之各种便利。此种指派之人员应遵守拘留国为维护纪律及安全而制定之一切规则。

第94条 拘留国应鼓励被拘禁人之文化、教育与娱乐活动、运动与游戏。参加与否任其自由。并应采取各种实际措施以保证其实行，尤应供给适当之场所。

对于被拘禁人之继续其学习或研究新科目者应予以一切可能之便利。儿童及青年之教育应予保证，应许其在拘禁处所以内或以外之学校读书。

对被拘禁人应给予体操、运动及室外游戏之机会。为此目的，在一切拘禁处所应留有空场。应为儿童及青年保留特别运动场。

第95条 除非被拘禁人自愿，拘留国不得雇其为工人。强迫雇佣未被拘禁之被保护人即属破坏本公约第40与第51两条，此项雇佣及雇用从事有降低身份或侮辱性质之工作均应绝对禁止。

被拘禁人在工作六星期后得随时离工，惟须于8日前通知。

拘留国得为同被拘禁人雇用被拘禁之医师、牙医及其他医务人员从事其职业上的任务，或雇用被拘禁人担任拘禁处所之管理与保养工作，及分派该项人员担任厨房或其他内务工作，或令其担任有关被拘禁人防御空袭或其他战争危险之保护工作，此等权利，并不因上项规定而受妨碍。但不得令被拘禁人从事医官认为与其体力不适合之工作。

拘留国对于工作条件，医药照顾，工资支付，及保证受雇之被拘禁人获得工作上意外伤害或疾病之赔偿，应负完全责任。此项工作条件及赔偿之标准，应按照该国法规及现行惯例规定之；绝不得低于同一地区同一性质的工作通用之标准。工资应由被拘禁人与拘留国及拘留国以外之雇主——如有此情形——之间以特别协定公平决定之，并应对拘留国免费维持被拘禁人生活，及予以其健康状况所需之医药照顾之义务，加以适当注意。凡被拘禁人被派长期从事本条第3款所述之各类工作者，应由拘留国付以公平之工资。被派是项工作之被拘禁人之工作条件、与工作上意外伤害及疾病赔偿之标准，不得低于

同一地区同一性质的工作所适用之条件及标准。

第96条　一切劳动队均仍为拘禁处所之一部分并附属于拘禁处所。拘留国主管当局及拘禁处所长官应负责使在劳动队中遵守本公约各项规定。该长官应备有所属劳动队之到新近为止之名单，并应送交前来视察拘禁处所之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之代表。

第6章　个人财产及经济来源

第97条　被拘禁人应许其保有个人用品。除按照规定之手续外，不得取去其所持有之钱币、支票、债券等及贵重物品。凡取去之物品应开给详细收据。

款项应登入第98条所规定之被拘禁人帐目之内。此种款项不得换成任何其他货币，除非所有人被拘禁地方之现行立法有此规定，或被拘禁人表示同意。

具有个人或情感价值之物品，不得取去。

被拘禁之妇女仅得由妇女搜查。

被拘禁人释放或遣返时，应给还在拘禁期间被取去之物品，钱币或其他贵重物品，其按照第98条所立之帐目中之结余款项，亦应以现款付给之，但拘留国按照现行立法予以扣留之物品或款项除外。被拘禁人之财物因此被扣留者，应给予其所有人以详细收据。

凡被拘禁人所有之家庭或身份证明文件，非经开给收据不得取去。无论何时不得使被拘禁人无身份证明文件。若无身份证明文件，拘留国应发给特别证件，在拘禁终止前作为其身 份证明文件。

被拘禁人得随身保有一定数目之金钱、现款或购物券，以便其购买物品。

第98条　被拘禁人应获得经常津贴，足敷其购买物品，如烟草、盥洗用品等之需。该项津贴得采用记帐或购物券形式。

被拘禁人亦得接受其所隶属国家，保护国，可予以协助之组织，或其家庭之津贴，以及按照拘留国法律自其财产所得之收入。其所隶属国家所给予之津贴数目，对于同属一类之被拘禁人（弱者、病者、孕妇等）均须相等，而该国或拘留国均不得根据本公约第27条所禁止之对被拘禁人之歧视标准予以分配。

拘留国对每一被拘禁人应开立经常帐目，以便存入本条所述之各项津贴，及所得工资与所收到之汇款，连同自彼取去而依其被拘禁地之现行立法可以动用之款项。对被拘禁人应按照当地现行立法予以汇款于其家庭及其他依赖以生活之人之一切便利，被拘禁人在拘留国所定之限制内，得自其帐目内支取个人费用所需款项。应随时有查询其帐目或获得其帐目之抄本之相当的便利。如经请求，应以帐目清单送交保护国。被拘禁人被移送他处时，此项帐目清单应一同移送。

第7章　管理及纪律

第99条　各拘禁处所均应由一负责官员管理，该官员由拘留国正规武装部队或正规民政机关内选任之。管理拘禁处所之官员必须备有其本国正式文字，或正式文字之一之本公约抄本一份，并应负责实施本公约。管理被拘禁人之职员应教以本公约之规定及所采用以保证本公约实施之行政措施。

本公约及根据本公约所订之特别协定之条文，均应以被拘禁人所了解之文字张贴于拘禁处所内，或由被拘禁人委员会保存之。

各种规则、命令、通告或出版物均应以被拘禁人所了解之文字向其传达，并在拘禁处所内张贴之。

所有对被拘禁人个人所下之命令亦应用其所了解之文字。

第100条　拘禁处所之纪律制度应与人道主义之原则相符合，绝不得包括对被拘禁人加以妨碍其健康之体力运用或致其身体上或精神上之牺牲之规则。以刺字或在身体上印成符号或标记为辨别身份之方法，均所禁止。

长时间之站立与点名、罚操、军操与军事演习或减少口粮量尤所禁止。

第101条　被拘禁人有向管制当局提出有关拘禁情况之任何诉愿之权。

被拘禁人亦应有权无限制的通过被拘禁人委员会，或如其认为必要时，直接向保护国代表申述其对于拘留情况有所申诉之处。

该项诉愿与申诉应立予传递，不加更改：即使认为所提申诉并无根据，亦不得因此加以处罚。

被拘禁人委员会得向保护国代表致送关于拘禁处所情形及被拘禁人的需要之定期报告。

第102条　在各拘禁处所内，被拘禁人应每6个月以秘密投票方式自由选举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有权向拘留国、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予以协助之任何其他组织，代表被拘禁人。该委员会委员连选得连任。

凡当选之被拘禁人在拘留当局批准其选举后，应即执行职务。任何拒绝批准或撤职之理由均应通知有关之保护国。

第 103 条　被拘禁人委员会应促进被拘禁人之物质、精神及文化福利。

于本公约其他规定赋予被拘禁人委员会之特殊任务之外，如被拘禁人特别决定自行组织互助制度时，则此项组织亦当属于该委员会之任务范围。

第 104 条　被拘禁人委员会委员不应令其担任其他工作，假使因此将使其任务的完成更为困难。

被拘禁人委员会委员得自被拘禁人中指派其所需之助理人员。应给予彼等一切物质上之便利，尤其为完成其任务所需之若干行动自由(如视察劳动队，接受供应品等)。

对被拘禁人委员会委员亦应予以与拘留国当局、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其代表以及其他协助被拘留人之各项组织，邮电通讯之一切便利。劳动队中之该委员会委员应享受与主要的拘禁处所之被拘禁人委员会类似之通讯便利。该项通讯应不受限制，亦不得认为构成第 107 条所指限额之一部分。

被拘禁人委员会委员之被移送他处者，应予以相当时间，以便将进行中之事务告知其后任。

第 8 章　与外界之关系

第 105 条　拘留国一经拘禁被保护人后，应将其执行本章各项规定所采之措施立即通知被拘禁人、其所隶属之国以及其保护国。此类措施嗣后如有更改，拘留国应同样通知有关各方。

第 106 条　被拘禁人一经被拘禁时，或最迟在其到达拘禁处所后一星期内，或在染病或移送其他拘禁处所或医院之场合，均应使其能直接向其家庭，同时并向第 140 条所载之中央事务所寄发拘禁邮片，将其被拘禁情形、地址及健康状况告知其亲属；该邮片，如属可能，当与本公约所附之式样相类似。上述邮片应尽速传递，无论如何不得迟延。

第 107 条　被拘禁人应许其发收信件及邮片。如拘留国认为有限制每人所发信件及邮片数目之必要时，则其数目不得少于每月信 2 封及邮片 4 张，该信件与邮片之式样应尽可能依照本公约所附之格式制定。如被拘禁人收信数目必须限制时，则仅能由被拘禁人所隶属之国家予以规定，可能因拘留国请求而行之。该项信件与邮片必须以相当速度递送；不得迟延或为纪律理由而扣留。

凡被拘禁人之久未得音信者，或不能由普通邮路获得其亲属之消息，或向彼等寄递消息者，以及离家遥远者，应许其拍发电报，其费用由彼等以其所持有之货币支付。如认有紧急情况，彼等亦应同样享受此项规定之利益。

通常被拘禁人之信件，应用其本国文字书写。冲突各方亦得许用其他文字通讯。

第 108 条　凡由邮政或其他方法送交被拘禁人之个人包裹或集体寄运物资，尤其内装食物、衣服、医疗用品、书籍，以及有关彼等所需之宗教、教育或娱乐性质之物品，均应允许彼等接受。此等装运物资并不免除拘留国按照本公约所负之各项义务。

倘因军事需要而须限制此等装运物资之数量时，应将此种情况妥为通知保护国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协助被拘禁人并负责寄运上项物资之组织。

寄运个人包裹与集体物资之条件，必要时，应由有关国家特别协定之，惟该项协定不得迟延被拘禁人之收领救济物品。衣服食品包裹中不得夹有书籍。医疗救济物资通常应以集体包裹寄送之。

第 109 条　冲突各方对于集体救济装运物资之接受与分配之条件，如无特别协定，则应适用本公约所附之关于集体救济之规则。

上述特别协定，绝不得限制被拘禁人委员会接收寄交彼等之集体救济装运物资，进行分配，以及为受物人利益而处置该项物品之权。

上述协定亦不得限制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协助被拘禁人并负责转送集体装运物资之组织之代表，监督分发该项物资于受物人之权。

第 110 条　所有寄交被拘禁人之救济装运物资应豁免进口、海关及其他捐税。”

凡自其他国家由邮政寄与被拘禁人之一切物件，包括邮寄之救济包裹及汇款，或彼等经邮局寄出之物件，无论直接寄出或经由第 136 条所规定之情报局及第 140 条所规定之中央情报事务所寄递者，在寄出国、寄达国及中途经过之国家均应豁免一切邮政费用。因此，1947 年万国邮政公约及万国邮政联盟所订之协定为拘留于营地或普通监狱之敌国平民而规定之豁免办法，尤应推广适用于本公约所保护之其他被拘禁人。凡未签订上述各协定之国家遇有同样情形亦应豁免各项费用。

凡寄交被拘禁人之救济装运物资因重量或其他原因不能自邮局寄递者，则在拘留国控制之领土内之运费应由拘留国负担。本公约之其他缔约国应负担各该国领土内之运费。

有关运输此类物资之各种费用而为以上各款所未及规定者，应由寄物人负担。

各缔约国对于被拘禁人所收发之电报应尽量减

低其报费。

第111条　如军事行动使有关国家不能履行其义务以保证第106、107、108及113各条所规定之邮件与救济物资之运送时，则有关之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冲突各方正式承认之其他组织得采取适当方法（铁路、汽车、船舶或飞机等），以确保上项物资之运送。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设法供给此类运输工具，并准其通行，尤须发给必需之通行证。

此种运输工具亦可用以载送：

(a) 第140条所述之中央情报事务所与第136条所述之各国情报局间之来往信件、表册及报告。

(b) 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协助被拘禁人之组织与其所派之代表与冲突各方间来往有关被拘禁人之通讯与报告。

上项规定绝不影响任何冲突一方自愿布置其他运输工具之权利，亦不妨碍在彼此同意条件下，对该项运输工具发给通行证。

凡使用上述运输工具所需之费用，应比照装运物资之重要性由受益人所属之冲突各方分担之。

第112条　对于被拘禁人来往信件之检查应尽速办理。

对于寄交被拘禁人装运物资之检验，不得在致使其内装物品受损坏之情形下执行。检验应在收件人，或其所正式委托之同被拘禁人之面前执行之。凡被拘禁人之个人或集体之装运物资，不得以检查困难为借口，延迟交付。

冲突各方无论为军事或政治理由对于通讯之禁止，应仅属暂时性，其期限应尽量缩短。

第113条　拘留国对于通过保护国或第140条所规定之中央事务所或其他必需方法送交被拘禁人或其寄出之遗嘱、委托书、授权书或其他文件之转递，应予以一切合理之便利。

在一切情况下，拘留国对于为被拘禁人依法定格式完成并证实上述文件应予以便利，尤应允许被拘禁人咨询律师。

第114条　拘留国应给予被拘禁人一切便利，使其能管理其财产，但须与拘禁情形及适用之法律并无不合。为此目的，遇有紧急情形及环境许可时，拘留国得允许被拘禁人离开拘禁处所。

第115条　遇有被拘禁人在任何法庭中为诉讼当事人之一切场合，拘留国一经其请求，应使法庭知其系在拘留中，并应在法律范围内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务使该被拘禁人对于讼案之准备与进行，或法庭判决之执行不致因其拘禁而处于不利之地位。

第116条　被拘禁人应许其按一定时期，而且尽可能时常接见来访者，尤其近亲。

遇有紧急情形，尤其遇有亲属死亡或重病之场合，应尽可能准被拘禁人归家。

第9章　刑事及纪律制裁

第117条　在本章规定之限制下，拘留地方之现行法律对于在拘禁中犯法之被拘禁人继续适用。

如普通法律，规则或命令宣布被拘禁人所犯之行为应受处罚，而同一行为如为非被拘禁人所犯，则不受处罚，则对被拘禁人之该项行为，应仅予以纪律处罚。

被拘禁人不得因同一行为或同一罪名受一次以上之处罚。

第118条　法庭或当局作判决时，应尽量顾及被告并非拘留国人民之一事实。法庭或当局得自由酌减被拘禁人因所犯罪行应受之刑罚，因此并无必须援用规定最低刑罚之义务。

监禁于不见日光之房屋及各种虐待，无例外地，应予禁止。

凡受纪律或司法判决之被拘禁人，不得受与其他被拘禁人不同之待遇。

凡被拘禁人曾受预防性拘留者，其拘留期间，应自其可能被判之涉及禁闭之纪律或司法惩罚之日期减除之。

对于被拘留人委员会应将对其所代表之被拘禁人之司法诉讼，及其结果通知之。

第119条　适用于被拘禁人之纪律处罚应如下：

(1) 罚款不得超过被拘禁人按照第195条规定所应能获得的不超过30日期间之工资之50%。

(2) 停止其所受超过本公约规定待遇之特权。

(3)与保养拘禁处所有关之疲劳服役，每日不超过两小时。

(4) 禁闭。

纪律处罚绝不得为非人道的，残暴或危及被拘禁人健康。被拘禁人之年龄、性别及健康状况，应予顾及。

任何一次处罚之期限最多绝不得超过连续30日，即使该被拘禁人在被处分时负有数次互相关联或不关联之破坏纪律行为之责任。

第120条　被拘禁人脱逃后复被拘获或企图脱逃者，对其脱逃行为仅能予以纪律处罚，即使系属累犯。

虽有第118条第3款之规定，但被拘禁人因脱逃或因企图脱逃而受处罚者，得加以特别监视，惟该项监视不得影响彼等健康，且须在拘禁处所内执行，并不得因而取消本公约所给予彼等之保障。

被拘禁人帮助、教唆脱逃或企图脱逃者，仅能因此受纪律处罚。

第121条　当被拘禁人因脱逃中所犯之罪行而受诉追时，不得因其脱逃或企图脱逃，即使系属累犯，而加重其罪情。

冲突各方应保证主管当局在决定一过犯之处罚应属纪律性或司法性时，持之以宽大，尤其与已成功或未成功的脱逃有关之行为。

第122条　构成违犯纪律之行为应立即予以调查。本规定尤应适用于脱逃或企图脱逃案件，再被拘捕之被拘禁人应尽速送交主管当局。

被拘禁人因违犯纪律等候处理之禁闭期间，应尽量减短，并不得超过14日。该项期间应自其任何判处之禁闭中扣除之。

第124及第125两条之规定应适用于因违犯纪律等候处理而受禁闭之被拘禁人。

第123条　在不妨碍法庭及上级当局之权限范围内，纪律性处罚仅能由拘禁处所之长官，或代替该长官之负责官员，或由其委以纪律权之官员之命令行之。

在裁定纪律性处罚前，应将关于其所被控之过犯之确切案情通知被拘禁人，并予以解释其行为及辩护之机会。尤应许其召唤证人，并于必要时，使用合格之译员。判决应在被告及被拘禁人委员会一委员之前宣布之。

纪律性处罚的裁定及其执行之相隔时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被拘禁人再度被判纪律性处罚时，如其前后两次处罚中之一次之时期为10日或10日以上，则该两次处罚之执行，其间至少须隔3日。

纪律性处罚之记录，应由拘禁处所之长官保存，并得由保护国代表检查。

第124条　被拘禁人绝不得移送于反省机关（监所、反省院、已决犯监狱）受纪律性处罚。

执行纪律性处罚之处所应合于卫生条件；尤须备有充分之被褥。受处罚之被拘禁人应使能保持身体清洁。

受纪律性处罚之被拘禁妇女之禁闭地方应与被拘禁男子分开，并应由妇女直接监管。

第125条　被判纪律性处罚之被拘禁人，应许其运动及在露天地方停留每日至少二小时。

被拘禁人请求时，应许其参加每日之健康检查。被拘禁人应获得其健康情形所需要之照顾，于必要时，并应将其送往拘禁处所之疗养所或医院。

彼等应准阅读及书写并收发信件。但寄给彼等之包裹及汇款得予扣留，直至其处罚期满为止；在此期间此等物品应暂交被拘禁人委员会保管，该会当将包裹中易于腐坏之物品交与疗养所。

受纪律性处罚之被拘禁人所享有本公约第107及143两条各项规定之利益不得予以剥夺。

第126条　第71—76条之规定，应依比照，适用于在拘留国本国领土内，对被拘禁人之诉讼。

第10章　被拘禁人之移送

第127条　被拘禁人之移送，应始终以人道方法行之。原则上应由铁路或其他交通工具运送，而其运送情形最少须与拘留国军队换防情形相同。如为例外的措施，此项移动必须步行，则除非被拘禁人在适宜之健康状况下，不得执行，且绝不得使其过度疲劳。

拘留国在移送时，对被拘禁人应供给饮水与食物，其量、质与种类应足以维持其健康，并应供给必需之衣服，适当之住处，及必要之医疗照顾。拘留国应采取各种适当之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在移送期间之安全，并在其启程之前编造移送之被拘禁人全体名单。

伤、病，或体弱之被拘禁人及产妇，如旅程对彼等极为有害时，不得移送，除非彼等之安全，有此迫切移送的要求。

如战区逼近拘禁处所，在该处之被拘禁人不得移送，除非其移送能在适当的安全情形下实行，或被拘禁人如仍居住原地其所冒之危险将更甚于移送。

拘留国决定移送被拘禁人时，应顾及被拘禁人之利益，尤不得从事任何行动以增加其遣返或遣送回家之困难。

第128条　在移送时，应向被拘禁人正式通知其行期及新通信地址。此项通知应及时发出，俾彼等得以收拾行李及通知其最近亲属。

彼等应准携带个人物品及收到之函件包裹。如移送情形有此必要，得限制其携带行李之重量，但无论如何每人不得少于25公斤。

寄到彼等旧拘禁处所之函件包裹，应予转递，不得迟延。

拘禁处所长官于征得被拘禁人委员会同意后，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运送被拘禁人之公共财物及其因本条第2款所加之限制而不能携带之行李。

第11章 死 亡

第129条 被拘禁人之遗嘱应由负责当局收存保管；被拘禁人死亡时，其遗嘱应即交付其生前所指定之人，不得迟延。

被拘禁人之死亡均须由医生证明，并须作成死亡证，载明死亡之原因及其发生情形。

适当登记之正式死亡记录，应按照拘禁处所所在地之现行手续制成，该记录之正式证明抄本应迅速送交保护国及第140条所述之中央事务所。

第130条 拘留国应保证在拘禁期间死亡之被拘禁人，获得荣誉之安葬。可能时按照其所属宗教之仪式埋葬之，并尊重其坟墓，妥为保护，并加以常能辨认之标志。

死亡之被拘禁人应葬于个别之坟墓中；除非在无法避免之情况下必须采用集体坟墓。遗体仅得因迫切的卫生理由，死者之宗教关系或其本人表明之意愿方得予以焚化。如举行焚化，则此项事实与理由应载明于死者之死亡证。骨灰应由拘留国妥为保存，一经死者最近亲属请求，应即尽速交付。

一俟环境许可，并不迟于战争结束时，拘留国应经由第136条所规定之情报局，将死亡之被拘禁人坟墓清单送交其所属之国家。该清单应载明为辨认死亡之被拘禁人所需要之一切详情，及其坟墓之确实地点。

第131条 被拘禁人之死亡或重伤，系由于或疑为由于哨兵，其他被拘禁人，或任何其他人所致者，以及原因不明之死亡，拘留国应立即从事正式调查。

该事件应立即通知保护国。一切证人之证明应行收集，并应备有包括该项证明之报告，送交上述保护国。

如上述调查指明一人或多人犯罪，拘留国应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对该负责人一人或多人进行诉追。

第12章 释放、遣返及收容于中立国

第132条 一俟必须拘禁之理由不复存在时，拘留国应即将被拘禁人释放。

冲突之各方在战事进行中并应设法缔结协定，规定若干类之被拘禁人，尤其儿童、孕妇、有婴孩与幼童之母亲，伤者、病者及已经长期拘禁者之释放、遣返、送归原居住地或收容于中立国之办法。

第133条 战事结束后，拘禁应予尽速终止。

对于在冲突一方领土内之被拘禁人刑事程序正在进行中而其所犯行为并非完全限于纪律性处罚范围内者，得予扣留至该项程序结束时止，并于情况需要时，直至刑罚终了时止。对于以前被判剥夺自由的处罚之被拘禁人，本规定亦应适用之。

战事或占领结束后，得依拘留国与有关国家之协定，成立委员会，搜寻散失之被拘禁人。

第134条 战事或占领结束时，各缔约国应努力设法使被拘禁人归还最后居住地方，或便利彼等之遣返。

第135条 拘留国应负担将释放之被拘禁人送回至其被拘禁时居住之地方之费用。如被拘禁人系于过境时或在公海上始被拘管者，则该国应负担其完成旅程或返归启程地点之费用。

被拘禁人以前原在拘留国领土内有永久住所，而在释放之时该拘留国不许其继续居住于其领土者，则该国应负担该被拘禁人遣返之费用。但如被拘禁人愿自行归返其本国或因遵从其所隶属国政府命令而返国者，则拘留国不必负担该人离开该国领土出发地点后之旅费。拘留国不负担自请拘禁之被拘禁人之遣返费用。

如被拘禁人依第45条而被移送，移送国与接受国应商定上述各项费用之彼此分担部分。

上述规定不碍及冲突各方间所订立关于在敌方手中的本国人民之交换与遣返之特别协定。

第5编 情报局与中央事务所

第136条 在冲突发生时及一切占领之场合，冲突之每一方应设立一正式情报局，负责接收与传递有关在该国权利下之被保护人之情报。

冲突之每一方，在尽可能最短期内，应将其关于受看管逾两星期，受指定居所限制，或被拘禁之任何被保护人所采取任何措施之情报通知其情报局。又应令该国与此类事务有关之各部门，将关于此项被保护人之各项变动情形之情报，随时迅速供给上述之情报局。例如移送、释放、遣返、脱逃、送入医院、出生、死亡。

第137条 各国情报局应立即以最迅速之方法将关于被保护人之情报，通过保护国及第140条所规定之中央事务所之媒介，通知被保护人之本国或其原居住国。该局并应答复其所接获有关被保护人

之一切查询。

凡有关被保护人之情报，情报局均应转递，除非其转递对本人或其亲属有妨害。纵有此种情形亦不得将该项情报隐匿而不通知中央事务所。该所于接获此项情形之通知后，当采取第140条所载之各种必要之预防办法。

各情报局之一切书面通知应以签名或盖章为凭。

第138条　国家情报局所接获及传递之情报，应为具有能正确判明被保护人之身份及迅速报知其最近亲属之性质。关于各该人之情报至少应包括其姓、名、出生地点及日期、国籍、最后居所及特征、其父之名、其母之本名、对于其人所采行动之日期、地点及性质、其收信地址及被通知人之姓名住址。

关于重病或重伤之被拘禁人之健康情况之情报亦应按期供给，可能时每周一次。

第139条　各国情报局又应负责搜集第136条所述之被保护人，尤其已被遣返或释放者，或脱逃或死亡者，所遗留之一切个人贵重物品；各该局应直接，或于必要时经由中央事务所将上述贵重物品送交有关之人。此项物品应由情报局密封包裹寄送，并须附说明书清晰详载关于此项物品所有人之身份事项，及包裹内容之清单。所有此种物品之收到及寄送之详细记录应予保存。

第140条　在中立国境内，应为被保护人，尤其被拘禁人，设立中央情报事务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向有关各国建议组织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123条所规定者相同之事务所。

该事务所之任务应为搜集第136条所列举一类型的，得自官方或私人方面之一切情报，并应尽速将该项消息送达关系人之本国或居住国，惟此种转递对于该项情报涉及之人或其亲属有妨害时则为例外。冲突各方应给予该事务所以传递上项情报之一切相当便利。

各缔约国，特别是其人民享受中央事务所服务之利益之国家，对该事务所应予以所需之经济援助。

上述各规定绝不得解释为限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第142条所述之救济团体之人道主义之活动。

第141条　各国情报局及中央事务所应享受邮政免费，及第110条所规定之豁免，并应尽可能豁免电报费，或至少大减其费率。

第4部　本公约之执行

第1编　总　则

第142条　在拘留国认为保证其安全或适应其他合理需要所必要之措施之限制下，宗教组织、救济团体或其他任何协助被保护人之组织之代表，应得为其本人或其正式委派之代理人，自拘留国获得一切必要之便利以访问被保护人，分发为供教育、娱乐或宗教目的用之任何来源之救济物资，或协助彼等在拘留处所内组织其空闲时间。此等团体或组织得在拘留国或任何其他国内组成，或具有国际性质。

拘留国得限制派有代表在其领土内及在其监督下从事活动之团体与组织之数目，但该项限制不得妨碍对于所有被保护人之有效及充分的救济之供应。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该方面之特殊地位，无论何时均应予以承认及随时尊重。

第143条　保护国之代表应许其前往被保护人所在之一切地方，尤其拘禁、拘留及工作地方。

该代表等可进入被保护人居住之一切处所，并得亲自或经由译员，会见被保护人而无须他人在旁。

除因迫切的军事需要之理由且仅作为一种例外及暂时的措施外，不得禁止此项访问。访问时间之久暂与次数亦不得加以限制。

此项代表等应有选择其愿访问之地点之完全自由。拘留国或占领国、保护国及于必要时，被访问人之本国，得同意被拘禁人之本国人参加此项访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代表亦应享有上述各项特权。该代表等之指派须取得管理其执行任务所在地区之国家之同意。

第144条　各缔约国在平时及战时应在各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约文，尤应在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体居民所周知。

凡在战时担任有关被保护人之责任之任何民政、军事、警察或其他当局必须备有本公约之约文，并须对其各项规定受有特别之教导。

第145条　各缔约国应通过瑞士联邦委员会，在战时则通过保护国，互相通知本公约之正式译文，及其所采用以保证实施本公约之各项法律与规则。

第146条　各缔约国担任制定必要之立法，俾对于本身犯有或令人犯有下条所列之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之人，予以有效的刑事制裁。

各缔约国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曾令人犯此种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之人，并应将此种人，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该国亦得于自愿时，并依其立法之规定，将此种人送交另一有关之缔约国审判，但以该缔约国能指出案情显然者为限。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制止下条所列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以外之一切违反本公约规定之行为。

在一切情况下，被告人应享有适当的审判及辩护之保障。此种保障，不得次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105条及其以下各条所规定者。

第147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强迫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被保护人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讯之权利，以人为质，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第148条　任何缔约国不得自行推卸，或允许任何其他缔约国推卸，其本身或其他缔约国所负之关于上条所述之破坏公约行为之责任。

第149条　经冲突一方之请求，应依有关各方所决定之方式，进行关于任何被控违犯本公约行为之调查。

如关于调查程序不能获致协议，则各方应同意选定一公断人，由其决定应遵行之程序。

违约行为一经确定，冲突各方应使之终止，并迅速加以取缔。

第2编　最后条款

第150条　本公约系以英文法文订立。两种文字之约文具有同等效力。

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准备本公约之俄文及西班牙文之正式译文。

第151条　本公约以本日为订立之日期，至1950年2月12日为止，凡参加1949年4月21日日内瓦会议各国，均可签字。

第152条　本公约应尽速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伯尼尔。

每一批准书交存时，应予登记，并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将该项登记之证明的抄本分送业经签字或通知加入本公约之各国。

第153条　本公约在至少两国批准书交存后6个月发生效力。

嗣后，本公约对于每一缔约国自其批准书交存后6个月发生效力。

第154条　在受1899年7月29日或1907年10月18日海牙陆战法规与惯例公约之拘束并为本公约之缔约国之各国关系上，本公约应为上述海牙公约所附规则第2编及第3编之补充。

第155条　本公约自生效之日起，任何未签署本公约之国家均得加入。

第156条　本公约之加入应以书面通知瑞士联邦委员会，自加入之通知收到之日起6个月后发生效力。

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此项加入通知所有业经签署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

第157条　第2条及第3条所载之情况，应使在战事开始或占领之前或后，冲突各方所交存之批准书及加入通知立即生效。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其从冲突各方收到之任何批准书或加入之通知，以最迅速方法通告之。

第158条　每一缔约国得自由退出本公约。

退约须用书面通知瑞士联邦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转告所有缔约国政府。

退约须于通知瑞士联邦委员会后一年发生效力。但缔约国于作退约通知时已卷入冲突，则其退约须持至和议成立后，并在有关本公约所保护之人员之释放、遣返及安置之工作完毕后，始能生效。

退约仅对该退约国有效，但并不减轻冲突各方依国际法原则仍应履行之义务，此等原则系产自文明人民间树立之惯例，人道法则与公众良心之要求。

第159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本公约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将其所接获之所有关于本公约之批准、加入及退约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为此，下列签署人于交存全权证书后，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49年8月12日以英文法文订于日内瓦。正本应交存于瑞士联邦委员会之档案中。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证明之抄本送交每一签字及加入之国家。

参见　《关于武装冲突时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日内瓦公约第二号议定书》。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 of War)〔1949年〕 该公约即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红十字第三公约，由为订立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公约的外交会议1949年8月12日通过，这次会议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在日内瓦召集。该公约于1950年10月21日生效，瑞士是公约的保存处。

该公约取代了192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并为1929年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所接受。

1949年订立的这个公约后来为**《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所修订和补充。这两个议定书于1978年12月7日生效。

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下列签署之各国政府全权代表出席自1949年4月21日至8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之外交会议，为修订1929年7月27日在日内瓦订立之关于战俘待遇公约，议定如下：

第1部 总 则

第1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2条 于平时应予实施之各项规定之外，本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凡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场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亦适用本公约。

冲突之一方虽非缔约国，其他曾签订本公约之国家于其相互关系上，仍应受本公约之拘束。设若上述非缔约国接受并援用本公约之规定时，则缔约各国对该国之关系，亦应受本公约之拘束。

第3条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1)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a)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b) 作为人质；

(c)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d)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2) 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公正的人道主义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

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第4条 A. 本公约所称之战俘系指落于敌方权力之下列各类人员之一种：

(1) 冲突之一方之武装部队人员及构成此种武装部队一部之民兵与志愿部队人员。

(2) 冲突之一方所属之其他民兵及其他志愿部队人员，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之在其本国领土内外活动者，即使此项领土已被占领，但须此项民兵或志愿部队，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合乎下列条件：

(a) 有一为其部下负责之人统率；

(b) 备有可从远处识别之固定的特殊标志；

(c) 公开携带武器；

(d) 遵守战争法规及惯例进行战斗。

(3) 自称效忠于未经拘留国承认之政府或当局之正规武装部队人员。

(4)伴随武装部队而实际并非其成员之人，如军用机上之文职工作人员、战地记者、供应商人、劳动队工人或武装部队福利工作人员，但须彼等已获得其所伴随之武装部队的准许，该武装部队应为此目的发给彼等以与附件格式相似之身份证。

(5)冲突各方之商船队之船员，包括船长、驾驶员与见习生，以及民航机上之工作人员，而依国际法之任何其他规定不能享受更优惠之待遇者。

(6)未占领地之居民，当敌人迫近时，未及组织成为正规部队，而立即自动拿起武器抵抗来侵军队者，但须彼等公开携带武器并尊重战争法规及惯例。

B. 下列人员亦应依照本公约以战俘待遇之：

(1)现属于或曾属于被占领国武装部队之人员，而占领国认为因此种隶属关系有加以拘禁之必要者，即令占领国于该占领区外进行战事时原曾将其释放，特别是曾企图再行参加其原来所属而正在作战之武装部队未获成功，或并未遵从对彼等所发出之拘禁令者。

(2)属于本条所列举各类人员之一种，为中立国或非交战国收容于其领土内，依照国际法应由该国拘禁者，惟不碍及该国之愿对彼等予以更优惠之待遇，但第8、10、15、30(第5款)、58—67、92、126各条除外，且若冲突之各方与有关中立国或非交战国有外交关系存在，则有关保护国之各条亦除外。若有此种外交关系存在时，则此项人员所依附之冲突各方可对彼等执行本公约所规定之保护国之任务，但不碍及该各方依照外交与领事惯例及条约正常执行之任务。

C. 本条无论如何不得影响本公约第33条所规定之医务人员与随军牧师之地位。

第5条　本公约对于第4条所列之人员之适用，应自其落于敌方权力下之时起至最后被释放及遣返时为止。

凡曾从事交战行为而陷落于敌方者，其是否属于第4条所列举各类人员之任何一种发生疑问时，在其地位未经主管法庭决定前，应享受本公约之保护。

第6条　于第10、23、28、33、60、65、66、67、72、73、75、109、110、118、119、122、132各条明文规定之协定之外，各缔约国对其认为需另作规定之一切事项得订立特别协定。是项特别协定不得对本公约关于战俘所规定之境遇有不利的影响，亦不得限制本公约所赋予彼等之权利。

除在上述或后订之协定中有相反之明文规定，或冲突之一方对彼等采取更优待之措施外，战俘在本公约对其适用期间应继续享受是项协定之利益。

第7条　在任何情况下，战俘不得放弃本公约或上条所述之特别协定——如其订有是项协定——所赋予彼等权利之一部或全部。

第8条　本公约之适用应与保护国合作并受其监察。保护国之责任为维护冲突各国之利益。为此目的，保护国在其外交或领事人员之外，得自其本国国民或其他中立国国民中指派代表。上述代表应经其执行任务所在国之认可。

冲突各方对于保护国之代表之工作应尽最大可能予以便利。

保护国之代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逾越本公约所畀予之任务。彼等尤须顾及其执行任务所在国之安全上迫切的必要。

第9条　本公约之规定并不妨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在有关冲突各方之同意之条件下，从事保护与救济战俘之人道主义活动。

第10条　各缔约国得随时同意将根据本公约应由保护国负担之任务，委托于具有公允与效能之一切保证之组织。

当战俘，不拘为何原因，不能享受或已停止享受保护国或本条第一款所规定之组织的活动之利益时，则拘留国应请一中立国或此种组织担任依照本公约应由冲突各方指定之保护国所执行之任务。

若保护不能依此布置，则拘留国应在本条之规定之约束下，请求或接受一人道主义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服务，以担任依本公约由保护国执行之人道主义的任务。

任何中立国或任何组织经有关国家邀请或自愿提供服务而执行任务时，在行为上须对本公约所保护之人员所依附之冲突一方具有责任感，并须充分保证能执行其所负之任务，且能公允执行之。

各国间订立特别协定，如其中一国因军事关系，特别是因其领土之大部或全部被占领，以致该国与其他一国或其盟国谈判之自由受限制，即或是暂时的，本公约上列规定不得因该项特别协定而有所减损。

凡本公约中提及保护国，亦适用于本条所指之代替组织。

第11条　保护国认为于被保护人之利益适宜时，尤其遇冲突各方对于本公约之适用于解释意见有分歧时，应从事斡旋以期解决分歧。

为此目的，各保护国得应一方之请求，或主动向冲突各方建议，可能在适当选择之中立领土召开代表会议，负责管理战俘之当局代表尤须参加。冲突各方对于为此目的而提出之建议负有实行之义务。各保护国得于必要时，提请冲突各方同意，特邀一中立国人员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委派之人员参加此项会议。

第2部　战俘之一般保护

第12条　战俘系在敌国国家手中，而非在俘获彼等之个人或军事单位之手中。不论个人之责任如何，拘留国对战俘所受之待遇应负责任。

拘留国仅能将战俘移送至本公约之缔约国，并须于拘留国对于接受国实施本公约之意愿与能力认为满意后行之。战俘在此种情形下被移送时，其在接受国看管期间，本公约的实施之责任即由该接受国担承之。

但若该接受国在任何重要方面未能实行本公约之规定，则原移送战俘之国，一经保护国通知，即应采取有效办法以纠正此种情况，或要求将战俘送还。此项要求必须照办。

第13条　战俘在任何时须受人道之待遇。拘留国任何不法行为或因不法行为可导致其看管中之战俘死亡或严重危害其健康者须予禁止，并当视为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尤其不得对战俘加以肢体残伤，或供任何医学或科学试验而非为有关战俘之医疗、治牙或住院诊疗所应有且为其本身利益而施行者。

战俘亦应在任何时受到保护，尤其免致遭受暴行或恫吓及侮辱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

对战俘之报复措施应予禁止。

第14条　战俘在一切情况下应享受人身及荣誉之尊重。

对于妇女之待遇应充分顾及其性别，并在一切情形下彼等应享受与男子同等之优遇。

战俘应保有被俘时所享受之全部民事能力。除因在俘关系之需要外，拘留国不得限制战俘在该国领土内外行使此种能力所赋予之权利。

第15条　拘留战俘之国家应免费维持战俘生活及给予其健康状况所需之医药照顾。

第16条　拘留国对于所有战俘，除因本公约关于其等级及性别之规定以及因健康状况、年龄或职业资格得予以特别待遇外，应同样待遇之，不得基于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或政治意见、或根据类似标准之任何其他区别而有所歧视。

第3部　在　俘

第1编　在俘之开始

第17条　每一战俘，当其受讯问时，仅须告以其姓名、等级、出生日期，及军、团、个人番号，如其不能，则提供相当之材料。

如其故意违犯此项规则，则可因此而被限制其原有等级或地位所应得之权利。

冲突之每一方对于在其管辖下有资格成为战俘之人，应为之制备身份证，记载持用者之姓名、等级、军、团、个人番号或相当之材料及出生日期。身份证上并得有持用者之签字或指纹，或二者具有，以及冲突之一方愿列入其武装部队所属人员之其他材料。该证之尺寸应尽可能为6.5×10公分，并应颁发正副两份。此证遇要求时应由战俘出示之，但绝不得自其本人取去。

对战俘不得施以肉体或精神上之酷刑或任何其他胁迫方式借以自彼等获得任何情报。战俘之拒绝答复者不得加以威胁、侮辱，或使之受任何不快或不利之待遇。

战俘，因身体及精神状态不能言明其身份者，应送交医疗机构。此种战俘之身份应用各种可能方法证明之，但受前款规定之限制。

讯问战俘应以其所了解之语言执行之。

第18条　凡自用物品除武器、马匹、军事装备及军事文件外，应仍归战俘保有，钢盔、防毒面具及其他为保护个人而发给之物品亦然。衣食所用之物品亦应仍归战俘保有，即使此等物品系军队规定装备之一部分。

无论何时战俘不得无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无身份证明文件之战俘，拘留国应发给此种文件。

战俘之等级与国籍之徽章、勋章，以及特殊具有个人或情感价值之物品不得自其本人取去。

除依官长之命令，并经将银钱数目及所有者之详情登记在特别账册内并给予详细之收据，收据上清晰记有出具收据者之姓名、等级及单位外，战俘所带之银钱不得被取去。其银钱如系拘留国之货币，或经战俘请求换成该国货币者应按第64条之规定存入战俘帐目。

拘留国只可由于安全的理由自战俘身上取去贵重物品；当此种物品取去时，应适用关于押收银钱之手续。

此种物品，以及拘留国货币以外之银钱未经原主要求兑换而被取去者，应由拘留国保管之，并应于其在俘终了时原样归还战俘。

第19条　战俘应在被俘获后尽速撤退至处于远离战斗地带足使其免于危险之地区之战俘营。

惟战俘之因受伤或患病以致撤退之危险反大于停留原处者，始得暂时留于危险地带。

在等候自战斗地带撤退时，不得令战俘冒不必要之危险。

第20条　战俘之撤退必须经常依人道方式，并于与拘留国部队换防时相类似之条件下执行之。

拘留国对撤退之战俘应供给足够之食物与饮水

以及必需之衣服与医药照顾。拘留国应采取各种适当戒备以保证战俘撤退时之安全，并应尽速编造被撤退之战俘名单。

如战俘撤退时须经过转运营，其停留于转运营之时间务求其短速。

第2编　战俘之拘禁

第1章　总　则

第21条　拘留国得将战俘拘禁。得令战俘不得越出拘留营一定界限，若上述拘留营设有围栅，则不得越出围栅范围。除适用本公约关于刑事与纪律制裁之规定外，不得将战俘禁闭，但遇为保障其健康有必要时，且仅在必需予以禁闭之情况继续存在期中，则为例外。

在战俘所依附之国法律允许下，得将战俘部分或全部依宣誓或诺言释放。此种办法，在有助于改善战俘健康状况之场合，尤应采取。任何战俘不得强令接受宣誓或诺言释放。

战事开始时，冲突之每一方应将准许或禁止其本国国民接受宣誓及诺言释放之法律及规则通知对方。依照此项通知之法律及规则而宣誓或给予诺言之战俘，应以其个人之荣誉保证对于所依附之国及俘获国严守其所宣誓或承诺之条件。在此种情况下，其所依附之国不得要求或接受彼等从事违反其宣誓或诺言之任何服役。

第22条　战俘仅能拘禁于陆地上之场所而具有卫生与健康之保证者。除在战俘本身利益所许可之特殊场合外，不得将彼等拘禁于反省院中。

战俘之被拘禁于不合卫生之地区，或其气候对彼等身体有害之处所者，应从速移送至气候较适宜之地区。

拘留国应按战俘之国籍、语言、及习惯，集中于各营或营场，但除经本人同意外，此种战俘不应与同属于其被俘时所服役之武装部队之战俘分开。

第23条　无论何时不得将战俘送赴或拘留于战斗地带炮火所及之地，亦不得利用彼等安置于某点或某地区以使该处免受军事攻击。

战俘应备有与当地平民同等之防御空袭或其他战争危险之避难所。除从事于保护其居所免受上述危险之人外，彼等可于警报发出后尽速进入避难所。任何其他保护居民之措施亦应适用于战俘。

拘留国，应通过保护国之媒介，将有关战俘营地理位置之一切有用的情报提交有关各国。

在军事考虑许可时，战俘营在白天应标明自高空清晰可见之PW或PG字母。有关各国亦得商定其他标志方法。惟战俘营始得如此标志之。

第24条　永久性之转运营或分发营应按本编所述之同样条件布置之，其中之战俘亦应与其他各营之战俘享受同样待遇。

第2章　战俘之住宿，饮食与衣服

第25条　战俘住宿之条件应与在同一区域内拘留国驻扎之部队居住之条件同样优良。上述条件应顾及战俘之习惯与风俗，并绝不得有害其健康。

上述规定尤应适用于战俘之宿舍，如关于总面积与最低限度之立方空间，及一般设备、垫褥、被毯等。

为战俘个人或集体设置之住所，应全无潮湿之患，并应有充足之温度与光线，特别是在黄昏与熄灯之时间内。对于火灾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

任何战俘营，如同时收容男女战俘，应为其分设宿舍。

第26条　每日基本口粮在量、质与种类上应足够保持战俘之健康及防止体重减轻或营养不足。战俘所习惯之饮食亦应顾及。

拘留国应为作工之战俘供给因其从事之劳动所需之额外口粮。

对战俘应供给以充足之饮水。吸烟应被准许。

战俘应尽量参与其膳食之准备，彼等得为此目的在厨房工作。此外，并应给予战俘以自行烹调其自有的额外食品之工具。

为供战俘用膳，应备适当之场所。

饮食上的集体处罚措施应予禁止。

第27条　服装、内衣、及鞋袜应由拘留国充分供给战俘，并应顾及拘留战俘地区之气候。拘留国缴获之敌军制服，若与气候相适，应充作战俘服装之用。

拘留国应保证上述衣物之按期更换与修补。此外，作工之战俘，凡因工作性质之需要，应给予适当之服装。

第28条　在各战俘营内应设贩卖部，俾战俘得购买食品、肥皂、烟草及日常用品。其售价不得超过当地市价。

战俘营贩卖部所获得之利润应为战俘之利益而使用；为此目的应设立一项特别基金。战俘代表应有权参与贩卖部及该项基金之管理。

战俘营结束时，特别基金之结余，应交与一国际

福利组织，以供与凑集基金之战俘同一国籍之战俘的利益而使用。如遇全数遣返，此项利润，除有关各国间议有相反之办法外，应由拘留国保存。

第3章 卫生与医药照顾

第29条 拘留国应负责采取保证战俘营清洁、卫生及防止传染病所必要之卫生措施。

战俘应有，不论昼夜，可以使用之合于卫生规则并经常保持清洁的设备。战俘营之收容女俘者，应另有设备供其使用。

战俘营除应设之浴盆及淋浴外，应供给战俘足够之用水及肥皂以备个人盥洗及洗濯衣物之用；并应为此目的给予彼等以必需之设备、便利及时间。

第30条 每一战俘营内应设有适当之医疗所，俾战俘可获得所需之照顾与适当之饮食。必要时对于传染病或精神病患者应另设隔离病房。

战俘之患重病或需要特别医疗、外科手术或住院治疗者，任何军用或民用医疗机构之能作此项诊疗者均须予以收容，即使彼等将于最近被遣返。在遣返前，对于残废者，尤其对于盲者之照顾及其复元，应予以特别便利。

战俘最好由其所依附之国之医疗人员照顾，如可能时，由其同国籍者照顾。

战俘请求医疗当局检查时，不得予以阻止。拘留当局一经请求，应对已受治疗之战俘发给正式证书，说明其疾病或伤害之性质，及所受治疗之期限及类别。此项证书之副本应送交战俘中央事务所。

医疗费用，包括维持战俘健康需用之器具，尤其假牙及其他假装置，以及眼镜等费用，应由拘留国负担。

第31条 战俘之健康检查至少应每月举行一次。检查应包括对每一战俘体重之衡量及记载。其目的应特别为监察战俘之一般健康状况，营养及清洁，并察觉传染病，特别是肺结核、疟疾及性病。为此目的，应采用最有效之方法，如定期集体小型照相透视，以便及早察觉肺结核。

第32条 战俘中之医生、外科医生、牙医、护士或医事服务员虽非其本国武装部队之医疗工作者，拘留国得令彼等为其所依附之国之战俘的利益执行医疗任务。在此种情况下，此项人员应仍视为战俘，但应与拘留国所留用之相当之医务人员享受同样待遇。彼等应免除第49条中之任何工作。

第4章 被留用协助战俘之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

第33条 拘留国为协助战俘而留用之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不得视为战俘。但彼等至少应享受本公约之利益与保护，并应给予彼等以从事战俘之医疗照顾及宗教工作所必需之一切便利。

彼等应在拘留国军事法规范围内，并在该国主管部门管辖下，按照其职业上之道义，继续为战俘，尤其属于其本国武装部队者，执行其医疗及精神任务。此等人员为执行其医疗及精神任务，应享受下列便利：

(a) 彼等应准定期访问战俘营外之劳动队或医院中之战俘。为此目的，拘留国应供给以所需之交通工具。

(b) 关于各战俘营中留用医务人员之活动之一切事项，由该营上级医官对该营军事当局负责。为此目的，在战事开始时，冲突各方应就医务人员相当等级之问题取得协议，其中包括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26条所列团体之医务人员之等级。上述上级医官及随军牧师有权与战俘营之主管当局商洽与其职务有关之一切问题。该当局应予彼等以有关此项问题之通讯所必需之便利。

(c)彼等在被留用营中虽应服从内部纪律，但不能强迫其作任何医务或宗教以外之工作。

在交战期间，冲突各方关于留用人员之可能遣放应成立协议，并决定遣放之程序。

上述各规定并不解除自医疗及精神的观点上拘留国对于战俘应尽之义务。

第5章 宗教、文化与体育活动

第34条 战俘应有履行其宗教义务之完全自由，包括参加其所信仰宗教之仪式，但以遵守军事当局规定之例行的纪律措施为条件。

为举行宗教仪式之用，应供给以适当之场所。

第35条 落于敌国手中之随军牧师，其为协助战俘而留下或被留用者，应准依其宗教道义，对战俘执行宗教任务，并在属于同一宗教之战俘中自由执行宗教任务。彼等应分派至属于同一部队，使用同一语言，或遵奉同一宗教之各战俘营或劳动队。彼等应享有访问本营以外之战俘必需之便利，包括第33条所提之交通工具。彼等应得与拘留国教会当局及国际宗教组织自由通讯，商讨有关宗教职务事项，但其

通讯得受检查。彼等为此目的发出之信件或邮片，应在第71条所规定之限额以外。

第36条　战俘中之牧师其未经正式委派为其所属部队之随军牧师者，不论其教派为何，得自由对其本教教徒自由执行宗教任务。为此目的，彼等应享受与拘留国留用之随军牧师同样之待遇。彼等不得被强迫从事任何其他工作。

第37条　当战俘中并无留用之随军牧师或同一宗教之战俘牧师协助时，应依有关战俘之请求，指派一属于战俘之教派或类似教派之牧师担任此项工作。若此等牧师亦无之，则在宗教信仰观点认为可行时，应指派一合格之非宗教人员担任之。此项人员之指派，须经过拘留国核准，并须取得有关战俘团体之同意，必要时并应经当地同一信仰之宗教当局核准。此种指派之人员应遵守拘留国为维护纪律及军事安全而制定之一切规则。

第38条　拘留国应在尊重战俘个人兴趣之条件下，鼓励战俘之文化、教育、及娱乐、运动与游戏活动。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供给适当之场所及必需之设备，以保证其实行。

战俘应有作健身活动之机会，包括运动、游戏及户外停留。所有战俘营均应设置为此目的所必需之充足之空场。

第6章　纪　律

第39条　各战俘营应由属于拘留国正规部队之负责军官直接管辖之。此项军官应备有本公约一份；应保证该营职员及警卫均知悉其中条款，并应在其政府指示下，负责本公约之实施。

战俘，除军官外、对拘留国一切军官均须敬礼，并表示其本国部队适用的规则所规定之礼貌。

军官战俘仅须向拘留国军官中等级较本人为高者敬礼；但对战俘营长官，不论其等级为何，必须敬礼。

第40条　佩带等级及国籍徽章以及勋章均应许可。

第41条　各战俘营应以战俘本国文字，将本公约及其附件之条文及第6条所规定之特别协定之内容张贴在人人均能阅读之处。战俘之无法前去阅读此项张贴文件者，如请求发给抄本时，应供给之。

与战俘行为有关之各种规则、命令、通告及印刷品，应以其所了解之文字发给之。此项规则、命令及印刷品应照上述方式张贴之，并应将抄本交与战俘代表。所有对战俘个别发出之命令亦须使用彼等所了解之文字。

第42条　对战俘，尤其对脱逃或企图逃脱之战俘，使用武器，应属最后之手段，并应每次先予以适合于当时情况之警告。

第7章　战俘之等级

第43条　战事开始时，冲突各方应互相通知本公约第4条所述人员之军衔及等级，以保证等级相当之战俘之待遇平等。嗣后设置之名义及等级亦应同样通知之。

战俘被擢升之等级，而经其所依附之国正式通知者，拘留国应予承认。

第44条　军官及与其地位相等之战俘之待遇，应依其等级及年龄而定。

为保证军官营内之勤务，应从同一武装部队中派遣适当数目之其他等级人员，在可能范围内，应择其使用同一语言者，并须顾及军官及相当地位之战俘之等级，此种服务员不应令其从事其他工作。

对于军官之自行管理膳食，应予以一切便利。

第45条　军官及与其地位相等之战俘以外之战俘所受待遇应依其等级及年龄而定。

对于战俘之自行管理膳食，应予以一切便利。

第8章　战俘入营后之移送

第46条　拘留国于决定移送战俘时，应考虑战俘本身之利益，尤须避免增加其遣返之困难。

战俘之移送应始终依人道办理。其情形不得劣于拘留国部队调动之情形。战俘所习惯之气候状况必须顾及，其移送情形绝不得有害其健康。

拘留国在移送时，应供给战俘以充足之食物及饮水以维持其健康，以及必需之衣服、住宿及医药照顾。拘留国应采取适当之慎重措施，以保证彼等迁移时，尤其在海空运输时之安全，并应在其启程前，编造被移送战俘之全部名单。

第47条　患病或受伤之战俘，除因其安全必须移送者外，在旅行有碍其复元期间，不得迁移。

如战区逼近战俘营时，该营中之战俘不得移送，除非其移送能在适当安全情形下实行，或者其继续留在该地所冒之危险大于移送之危险。

第48条　在移送时，应向战俘正式通知其行期及新通信地址。此项通知应及时发出，俾彼等得以收拾行李及通知其最近亲属。

彼等应准携带个人物品及所收到之函件与包裹。在移送情形有此必要时得限制其随身携带行李

之重量，以每人所能适当负荷者为度，但绝不得超过25公斤。

寄到旧战俘营之函件及包裹，应予转递，不得迟延。战俘营长官，于征得战俘代表同意后，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运送战俘之公共财物以及因本条第2款之限制不能随身携带之行李。

移送之费用应由拘留国负担。

第3编 战俘之劳动

第49条 拘留国得斟酌战俘之年龄、性别、等级及体力，并特别以保持战俘之身心健康为目的，而利用体力合格之战俘之劳动。

战俘中之士级军官应仅令其从事监督工作，其无此项工作者得要求其他适当之工作，而应尽力为之觅得。

若军官或与其地位相等之人要求适当工作，应尽可能为之觅获。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强迫彼等工作。

第50条 除有关战俘营之管理，设备，或保养工作外，战俘仅得强迫其从事下列各类所包括之工作：

(a) 农业；

(b)与生产或采炼原料有关之工业及制造工业，但冶金、机械与化学工业除外；无军事性质或目的之公共工程及建筑；

(c) 非军事性质或目的之运输与物资管理；

(d) 商业，美术与工艺；

(e) 家庭役务；

(f) 无军事性质或目的之公用事业。

遇有违反上列条款情事，战俘应准按第78条行使提出申诉之权利。

第51条 对战俘须给予适当之工作条件，尤其关于居住、饮食、衣着及设备；此等条件不得劣于拘留国人民从事类似工作所享有者；气候状况亦应顾及。

拘留国在利用战俘劳动时，应保证在战俘工作区域，适当遵行该国保护劳工之立法，尤其关于工人安全之规则。

对于战俘从事之工作，拘留国应与对其本国人民同样给予适合其工作之训练与保护装备。在第52条规定之限制下，战俘得令其冒普通工人所冒之通常危险。

劳动条件绝不得因纪律措施而使更为劳苦。

第52条 战俘除自愿者外，不得使其从事有害健康或危险性之劳动。

拘留国本国武装部队人员所视为屈辱之劳动，不得派战俘担任之。

扫雷或扫除类似装置，应视为危险性之劳动。

第53条 战俘每日劳动时间，包括往返路程之时间，不应过度，绝不得超过拘留国本国普通工人在该区从事同样工作者所许可之时间。

战俘在每日工作之中间，必须给予不少于一小时之休息。若拘留国工人之休息时间较长，则战俘之休息亦应与之相同。每周应另给予连续24小时之休息时间，以星期日或其本国所遵行之休息日为宜。此外工作满一年之战俘应给予连续8日之休息，在此期间工资应予照付。

如采用计件工作等类方法时，其工作时间亦不得因而致其过长。

第54条 战俘工资应按本公约第62条规定订定之。

战俘因工作遭致意外，或在工作期间染病或因工作致病，应予以其情况所需之一切照顾。拘留国对此项战俘并应发给医疗证明书，使其能向其所依附之国提出请求，并应将证明书副本送交第123条所规定之战俘中央事务所。

第55条 战俘是否宜于工作，应定期作健康检查，至少每月一次，以资证明。检查时应特别顾及战俘所须担任工作之性质。

任何战俘若认为其本人不能工作时，应许其往见该营之医务当局。医生或外科医生如认为该战俘不宜工作，得建议免除其工作。

第56条 劳动队之组织与管理应与战俘营相类似。

每一劳动队应仍受其战俘营之管辖，在行政上构成该营一部分。军事当局及该营长官，在其政府指导下，应负在劳动队中遵行本公约之责任。

战俘营长官应备有该营所属各劳动队之到新近为止之记录，并应将该记录递交前来视察战俘营之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救济战俘组织之代表。

第57条 战俘之为私人工作者，即使该私人为负责看守及保护战俘之人，对于该战俘之待遇不得低于本公约所规定者。拘留国、军事当局及该战俘所属战俘营长官，对于此项战俘之给养、照顾、待遇、及工资之付给，应完全负责。

此项战俘应有与其所属战俘营之俘虏代表保持通讯之权利。

第4编　战俘之经济来源

第58条　在战事开始时并在与保护国商定前，拘留国得决定战俘可保有现金或类似款项之最大数目。其超过之数目。确属彼等所有而自彼等取去或扣留者，应连同其自行交存之银钱，悉数记入彼等之帐目，未经其同意，不得兑成其他货币。

若战俘经准许在战俘营外以现款购取役务或物品，此种款项应由战俘自行付给，或由该营管理当局付给而记入该战俘之帐目。拘留国关于此事得订立必要之规则。

第59条　战俘被俘时，依照第18条而自彼等所取去之现款，如其为拘留国之货币，应照本编第64条之规定列入其各别之帐目。

其于同时自战俘取去之他国货币兑成拘留国货币者，亦应按拘留国货币数目存入其各别帐目。

第60条　拘留国应对所有战俘按月垫发薪给，其数目应照以下所列折成该国货币。

第1类：中士以下之战俘，8瑞士法郎。

第2类：中士及其他士级军官或相当等级之战俘，12瑞士法郎。

第3类：上士及少校以下之军官或相当等级之战俘，50瑞士法郎。

第4类：少校、中校、上校或相当等级之战俘，60瑞士法郎。

第5类：将官或相当等级之战俘，75瑞士法郎。

但相关之冲突各方得以特别协定更改对上列各类战俘垫发薪给之数目。

又若上列第1款所列之数目过高于拘留国武装部队之薪给，或因任何理由致使拘留国极感困难时，则在与战俘所依附之国缔结特别协定更改上列数目前，拘留国：

(a)应按第1款所列数目继续存入战俘之帐目；

(b)得暂时将垫发薪给中可为战俘自用而支取之数目限制到一合理之数目，但对第一类而言，则此数目，绝不得低于拘留国给予本国武装部队人员之数目。

任何限制之原因当随即通知保护国。

第61条　战俘所依附之国寄交战俘之款项，拘留国应予接受，以之分发战俘为补助薪给，惟同一类中之战俘每人所得之数应均相同，且该类中所有该国战俘均应发给，并应依照第64条之规定尽早存入其各别帐目。此项补助薪给并不解除拘留国在本公约下之任何义务。

第62条　拘留当局应直接付给战俘以公平之工资，其工资数额应由该当局规定，但对于每一人全日之工作其数额绝不得低于1/4瑞士法郎。拘留国应将其所规定之每一人每日工资数额通知战俘，并通过保护国，通知战俘所依附之国。

战俘之被派长期担任与营内管理、设备、保养有关之职务或熟练、半熟练之工作，以及战俘之须为同伴战俘执行精神上或医疗上之任务者，应同样由拘留当局付给工资。

战俘代表及其助理人员之工资应从贩卖部利润之基金中付给，该代表如有顾问亦然。此项工资之标准应由战俘代表规定，并经战俘营长官批准。若无此项基金，则应由拘留当局对此种战俘付给公平之工资。

第63条　战俘应准其接受寄交彼等个人或集体之汇款。

下条规定之战俘帐目中结存款项，在拘留国规定数目内，战俘得自由支配，拘留国应依其请求付给之。在拘留国认为必要之金融或货币管制之许可限度内，战俘得向国外汇款。在此种场合，战俘寄交受赡养人之汇款应有优先权。

在任何情形下，经战俘所依附之国的同意，战俘得照下列办法向其本国汇款：拘留国应通过保护国向上述国家发出通知，载明有关该战俘之各种必要的事项，汇款之受益人，以及按拘留国货币计算之汇款数额。上述通知应由战俘签署，并由战俘营长官加签。拘留国应自该战俘帐目中扣除该款，并将扣除之款存入战俘所依附之国之帐目。

拘留国为实施上述各项规定，宜参照本公约附件5之示范规则。

第64条　拘留国应为每一战俘开立帐目，至少记有下列各项：

(1)应归战俘所有或其收到之垫付薪给、工资，或自其他来源所得之数目；自该战俘取去之拘留国货币数目；自该战俘取去之款项经其本人请求，而兑成拘留国货币之数目。

(2)付给战俘之现款或其他类似形式之款项；经其请求而为其付出之款项；按第63条第3款转帐之款项。

第65条　登入战俘帐目之每一项目应由其本人加签或简签，或由俘虏代表代签。

战俘应有随时查看其帐目及领取其帐目之抄本之相当的便利。保护国代表在视察战俘营时，亦得检查该项帐目。

当战俘自一营移送至另一营时，其私人帐目应随同移去。若自一拘留国移送至另一拘留国，其所有之钱币而非该拘留国之货币者，亦随之移去，其帐上所存之其他钱币，应另发给证书。

有关冲突各方得议定于特定期间通过保护国互相通知战俘帐目之数额。

第66条　在俘终了时，不论系因被释放或被遣返，拘留国应发给战俘一清单，该项清单经该国授权军官签署，载明该战俘当时结存之款项。拘留国并应通过保护国将各表册送交战俘所依附之政府，此项表册记载因遣返、释放、脱逃、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在俘终止之所有战俘之一切关系事项，并表明其结存款项之数目。此项表册每张均应经拘留国授权代表证明。

本条上列任何规定得经冲突之任何两方相互同意改变之。

在俘终了时，战俘所依附之国应负责与战俘结清其在拘留国所存余之款项。

第67条　按照第60条之规定垫付战俘之薪给应视为系代战俘所依附之国付给者。此项垫付之薪给以及按第63条第3款及第68条由拘留国所付之款项，在战事终止时，应由有关各国协议处理之。

第68条　战俘因工作受伤或成为残废，而要求补偿者，应通过保护国向其所依附之国提出。拘留国当依照第54条，在一切情形下，给与有关战俘一说明文件，载明其受伤或残废之性质，事件发生之情形及所受之医疗或医院诊治之详情。此项说明文件应由拘留国负责军官签署，其医疗情形由医官证明之。

战俘关于其个人物品，金钱或贵重品之按第18条由拘留国押收而在其遣返时未经发还，或关于认为因拘留国或其任何人员之过失所致之损失而提出之赔偿要求，应同样向战俘所依附之国提出。但任何此类个人物品而为战俘在俘期间需用者应由拘留国担负补还。拘留国在一切情形下，当发给战俘一说明文件，由负责军官签署，载明关于此项物品、金钱，或贵重品何以未经发还之理由之一切可提供的情报。此项说明文件之抄本应通过第123条所规定之战俘中央事务所转达战俘所依附之国。

第5编　战俘对外间之关系

第69条　战俘一经落入拘留国权力内，拘留国应将其实施本编各项规定之措施立即通告彼等，并通过保护国通知战俘所依附之国。此种措施嗣后如有修改，应同样通知有关各方。

第70条　战俘一经俘获之后，或在到达战俘营后一星期内，即使其为转运营，又如患病或移送医院或其他战俘营，均应许其直接写邮片分寄其家庭及第123条规定之战俘中央事务所，将其被俘事实、通信处及健康状态通知其亲属，此项邮片于可能时当与本公约所附之式样相类似。上述邮片应尽速转递，绝不得迟延。

第71条　战俘应准其收寄信件及邮片。若拘留国认为必需限制每一战俘所发信件及邮片之数量，其数量应不得少于每月信件2封及邮片4张，第70条所规定之被俘邮片在外。其格式尽可能与本公约所附式样一致。惟遇保护国确认拘留国因未能觅得足用之合格语文人才以从事必要之检查，而引起之翻译困难，为有关战俘之利益计，须限制通信时，得再加限制。若必须限制寄交战俘之信件，则仅能由战俘所依附之国下令为之，可能出于拘留国之请求。此等信件及邮片必须由拘留国以其所有最迅速方法转递之，不得以纪律理由而缓递或扣留。

战俘之久未得音信者，或不能由普通邮路获得其最近亲属之消息或向彼等寄递消息者，以及离家遥远者，应许其拍发电报，其费用自战俘在拘留国之帐目中扣付，或以其所持有之货币支付。遇有紧急情况，彼等亦应同样享受此种办法之利益。

通常战俘通信，应用其本国文字。冲突各方亦得许其使用其他文字通信。

装置战俘邮件之袋，必须妥为封固，清晰标明其内容，并寄交目的地之局所。

第72条　战俘应准其接受由邮递或依其他方法寄来之个人包裹，或集体装运物资，尤其内装食物、衣服、医药用品，及应彼等所需之宗教、教育，或娱乐性质之物品，包括书籍、宗教用物、科学设备、试验纸、乐器、运动用品，及供战俘从事研究或文化活动之材料。

此等装运物资并不免除本公约所加诸拘留国之义务。

对于此等装运物资，只能依保护国为战俘本身利益之提议，或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协助战俘之组织因运输或交通之特殊困难，专就其装运物资之提议，而加以限制。

寄递个人包裹与集体救济品之条件，必要时应由有关各国特别协定之，此等国家，应使战俘及时收到此项救济物品，绝不得延误。书籍不得装入衣服及食物之包裹内，药品通常应以集体包裹寄递。

第73条　有关各国对于集体救济装运物资之

接受与分配之条件，如无特别协定，则应适用本公约所附关于集体装运物资之条款与规则。

上述特别协定绝不得限制战俘代表接收寄交战俘之集体救济装运物资，进行分配，或为战俘利益而处置此项物品之权利。

此项协定亦不得限制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协助俘虏及负责转送集体装运物资之组织之代表，监督分配此项物品于受物人之权利。

第 74 条　所有寄交战俘之救济装运物资，应豁免进口、海关及其他税捐。

由邮局直接或通过第 122 条所规定之情报局及 123 条所规定之战俘中央事务所而寄交战俘之信件，救济装运物资，及核准之汇款，或战俘寄出之汇款，在发信国、收信国及转递国应一律免收邮费。

倘寄给战俘之救济装运物资，因过重或其他原因，不能邮寄时，则拘留国应负担在其所管辖境内之运费。参加本公约之其他各国应负担各该国境内之运费。

有关各国间如无特别协定，则与此项装运物资运输有关之费用，除上述豁免之费额外，应由寄件人负担。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减低战俘拍发电报，或寄交彼等之电报之收费。

第 75 条　若军事行动致有关国家不能履行其义务保证第 70、71、72 及 77 各条所载之装运物资之输送时，则有关之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经冲突各方正式承认之组织，得采取适当方法(火车、汽车、船舶，或飞机等)以保证此等装运物资之运送。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设法供给此项运输工具，并准其通行，尤须发给必需之通行证。

此种运输工具亦可用以载送：

(a) 第 123 条所载之战俘情报中央事务所与第 122 条所载之各国情报局间交换之信件、表册及报告；

(b)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协助战俘之组织与其所派之代表间或与冲突各方间交换之有关战俘之通讯与报告。

此项规定绝不影响任何冲突一方自愿布置其他运输工具之权利；亦不妨碍在彼此同意条件下，对该项运输工具发给通行证。

若无特别协定，使用此项运输工具之费用应由受益人所依附之冲突各方比例负担之。

第 76 条　对于战俘来往信件之检查，应尽速办理。邮件仅得由发信国及收信国检查，每一国仅能检查一次。

对于寄交战俘之装运物资之检查，不得在致使内装之物品受损坏之情形下执行，除手抄或印刷品外，检验应在收件人或其所正式委托之同伴战俘面前执行。个人或集体之装运物资，不得以检查困难为借口而延迟交付于战俘。

任何冲突一方，为军事或政治理由，对于通信之禁止应仅属暂时性，其期间务求其短。

第 77 条　拘留国对于通过保护国或第 123 条所规定之战俘中央事务所而送交战俘或自彼等寄发之证件、文书、尤其委托书或遗嘱之转递，应给予一切便利。

在一切情形下，拘留国对于为战俘准备及执行此类文件，应予以便利；尤其应准许彼等咨询律师，并采取一切为证实彼等之签署所必要之措施。

第 6 编　战俘与当局之关系

第 1 章　战俘关于在俘情况之申诉

第 78 条　战俘有权向管辖之军事当局提出其关于彼等在俘情况之请求。

彼等并有无限制之权利通过其代表，或如其认为必要时，直接向保护国之代表请求注意彼等关于在俘情况有所申诉之处。

此项请求与申诉不得加以限制，或认为构成第 71 条所指之通信限额之一部分，并须立即传递。即使认为此项请求与申诉并无根据，亦不得因此加以处罚。

战俘代表得向保护国代表致送关于战俘营情况及战俘的需要之定期报告。

第 2 章　战俘代表

第 79 条　凡有战俘之处，除该处有军官外，每 6 个月，并遇缺额时，由战俘以秘密投票方式自由选举战俘代表，以便在军事当局，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协助彼等之组织之前代表彼等。此等战俘代表得连选连任。

在军官或与其地位相等人员之战俘营或混合战俘营内，战俘中之上级军官应认为该营之战俘代表。在军官战俘营内，该代表应由军官推举之顾问一人或多人协助。在混合战俘营内，其助理人员应自非军官之战俘中选择之，并应由战俘自行选举。

在战俘劳动营内应驻有同一国籍之军官战俘，以便执行应由战俘负责之营内管理任务。此等军官

得被选举为本条第一款所规定之战俘代表。在此种场合,战俘代表之助理人员,应自非军官之战俘中推举。

各当选代表须经拘留国批准后,始有权执行任务。拘留国于拒绝批准同伴战俘所选举之战俘时,须将拒绝之理由通知保护国。

在一切场合,战俘代表必须与其所代表之战俘具有同一之国籍、语言及习惯。因此,按国籍、语言或习惯而分配于一战俘营内各别部分之战俘,每一部分应按照前数款之规定,有其自己的战俘代表。

第 80 条　战俘代表应增进战俘之物质、精神及文化福利。

于本公约其他规定赋予战俘代表之特别任务之外,若战俘决定自行组织互助制度时,此项组织尤当属于战俘代表之任务范围。

战俘代表不得因其任务关系而使之对于战俘所为之任何过犯负责任。

第 81 条　战俘代表不得令其担任其他工作,假使因此将使其任务的完成更为困难。

战俘代表得自战俘中指派其所需之助理人员。彼等应获有一切物质上之便利,尤其为完成其任务所需之某种之行动自由(视察劳动队,接受供应品等)。

战俘代表应准视察拘留战俘之场所。每一战俘均应有自由咨询其战俘代表之权利。

对于战俘代表并应予以与拘留当局、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混合医务委员会,及与协助战俘之团体等邮电通讯之一切便利。劳动队之战俘代表应享受与主要战俘营之战俘代表同样之通讯便利。此项通讯不得加以限制,并不得认为构成第 71 条所指限额之一部分。

战俘代表之被移送者,应许其有相当时间以便将进行中之事务告知其后任。

遇免职时,应将免职之理由通知保护国。

第 3 章　刑事及纪律制裁

(I) 总　则

第 82 条　战俘应受拘留国武装部队现行法律、规则及命令之拘束;拘留国对于战俘任何违犯此项法律、规则或命令之行为,得采取司法或纪律上之措施。但不许有与本章之规定相反之程序或处罚。

若拘留国任何法律、规则或命令规定战俘所犯之行为应受处罚,而同样行为如为拘留国武装部队人员所犯则不受处罚,则该项行为应仅受纪律性的处罚。

第 83 条　拘留国在决定对于战俘被控之过犯之处理程序究应属司法性或纪律性时,应保证主管当局尽量从宽,而尽可能采取纪律性而非司法性之措施。

第 84 条　战俘应只由军事法庭审判,除非按照拘留国现行法律明文之规定,普通法庭得审讯该拘留国武装部队人员,如其犯有战俘被控之特种过犯。

战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由不能保证一般认为必要的独立与公正之任何法庭审判,尤其法庭之诉讼程序之不能给予被告以第 105 条所规定之辩护权利及方法者。

第 85 条　战俘之因被俘前所犯之行为而依据拘留国法律被诉追者,即令已定罪,应仍享有本公约之利益。

第 86 条　战俘不得因同一行为或同一罪名而受一次以上之处罚。

第 87 条　拘留国军事当局及法庭对于战俘判处刑罚不得超出对其本国武装部队人员犯同一行为所规定之刑罚。

判处刑罚时,拘留国法庭或当局应尽量顾及以下事实,即被告,因非拘留国人民,不受对该国效忠义务之拘束,且系因不在其本人意志支配下之环境关系落于拘留国权力下。上述法庭或当局应得自由减轻对战俘被控之罪行所定之刑罚,因此并无必须援用规定的最低刑罚之义务。

因个人行为而予集体处罚、体刑、监禁于无日光之场所,以及任何形式之酷刑或残暴,应予一律禁止。

拘留国不得剥夺战俘原有之等级,或禁止其佩带徽章。

第 88 条　军官、士级军官及兵士而为战俘者,在受纪律性或司法性处罚时,其所受之待遇不得苛于拘留国本国武装部队中相当等级之人员因同样处罚所受之待遇。

对女战俘所给予或判处之刑罚或在其受刑罚时所予之待遇不得较苛于拘留国武装部队之女性人员因类似过犯所受之刑罚或待遇。

对女战俘所给予或判处之刑罚或在其受刑罚时所予之待遇绝不得较苛于拘留国武装部队男性人员因类似过犯所受之刑罚或待遇。

凡受过纪律性或司法性处罚之战俘,其待遇不得异于其他战俘。

(II)纪律制裁

第89条　适用于战俘之纪律性处罚如下：

(1)罚款不得超过战俘按照第69及62两条之规定所应能获得的不超过30日期间之垫发薪给与工之50%。

(2)停止其超过本公约规定的待遇之特权。

(3)每日不超过两小时之疲劳服役。

(4)禁闭。

第(3)项所列之处罚不得适用于军官。

纪律性处罚绝不得非人道、残暴或危害战俘健康。

第90条　每次处罚之时期绝不得超过30日。等候违反纪律行为的审讯或纪律处罚的宣判之禁闭时期，应自战俘所判处罚之日期中减去之。

即使战俘在被判处罚时，同时犯有数种行为，亦不论其所犯行为有无关联，上项规定之30日之最高限期不得超过。

纪律性处罚的宣判及其执行之相隔时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战俘再度被判纪律性处罚时，如其前后两次处罚中之一次之时期为10日或10日以上，则该两次处罚之执行，其间至少须隔3日。

第91条　战俘脱逃应认为完成，如：

(1)彼已参加其所依附之国或其盟国之武装部队；

(2)彼已离开拘留国或其盟国所控制之领土；

(3)彼已逃登悬有其所依附之国或其盟国的国旗之船只，而该船在拘留国领水内，但不为其所控制。

凡在本条意义下完成脱逃之战俘而又重被俘获者，不得为其前次之脱逃受任何处罚。

第92条　战俘企图脱逃而未能在第91条之意义下完成脱逃以前而重被俘获时，对于该行为应只受纪律性处罚，纵属累犯。

凡重被俘获之战俘，应立即送交主管军事当局。

不论第88条第4款之规定如何。因脱逃未完成而被处罚之战俘得受特别监视。此种监视不得影响其健康，须于战俘营中行之，并须不剥夺本公约赋予彼等之任何保障。

第93条　战俘因在脱逃或企图脱逃中所为之犯受司法审判时，其脱逃或企图脱逃，纵属累犯行为，不得成为加重处罚之情由。

按第83条所述之原则，战俘纯为便利脱逃所为之过犯而未对于生命或肢体施暴行者，如侵害公物，非为利己意图之盗窃，制作或使用伪造文件，穿着平民衣服，应仅受纪律性处罚。

凡协助或唆使脱逃或企图脱逃之战俘应仅因此受纪律性处罚。

第94条　脱逃之战俘，若被重俘，应按第122条所规定之方式通知其所依附之国，如其脱逃曾经通知。

第95条　战俘被控违犯纪律，在候审期间不得予以禁闭，除非拘留国武装部队人员犯被控有类似过犯时亦受禁闭，或为战俘营之秩序与纪律计须如此办理。

战俘因违犯纪律等候处理之禁闭期间，应尽量减短，并不得超过14日。

本章第97、88两条之规定应适用于违犯纪律等候处理而受禁闭之战俘。

第96条　构成违犯纪律之行为应立即调查之。

在不妨碍法庭及上级军事当局之权限范围内，纪律性处罚仅能由以战俘长官之地位具有纪律权之军官或代替该长官之负责军官或其所委付以纪律权之军官命令之。

此项权力绝不得委托战俘或由战俘行使之。

在纪律判决宣布前，应将关于其所被控之过犯之确切案情通知被告人，并予以解释其行为及辩护之机会。尤应许其召唤证人，并于必要时，使用合格之译员。判决应向被告战俘及战俘代表宣布之。

纪律性处罚之纪录应由战俘营长官保存之，并得由保护国代表检查。

第97条　战俘绝不得移送于反省机关（监所、反省院、已决犯监狱）受纪律性处罚。

执行纪律性处罚之处所应合于第25条所规定之卫生条件。受纪律性处罚之战俘，应使其能依照第29条自行保持清洁。

军官或相当地位人员不得与士级军官或士兵同住一处。

受纪律性处罚之女战俘之禁闭地方应与男战俘分开，并应由妇女直接监管。

第98条　作为纪律性处罚而受禁闭之战俘，应继续享受本公约规定之利益，但因其被禁闭之事实，致不能适用者除外。第78及120两条所规定之利益绝不得剥夺之。

被判纪律性处罚之战俘不得剥夺其所属等级应有之特权。

被判纪律性处罚之战俘应许其运动及在露天地

方停留，每日至少二小时。

战俘请求时，应许其参加每日之健康检查。彼等应获得其健康情况所需之照顾，并应于必要时，移送战俘营之疗养所或医院。

彼等应准阅读及书写并收发信件。寄给彼等之包裹及汇款得予扣留，直至其处罚满期为止；在此期间，此等物款应交与战俘代表保管，战俘代表当将包裹中易于腐坏之物品交与疗养所。

（III）司法程序

第99条　战俘之行为，在其犯此行为时，非为当时有效之拘留国法律或国际法所禁止者，不得因此而受审判或处刑。

对战俘不得加以精神或身体上之胁迫，使之对其所被控之行为自认有罪。

战俘在未有提出辩护之机会及合格之辩护人或律师之协助前，不得定罪。

第100条　按拘留国法律得处死刑之罪行应尽速通知战俘及保护国。

嗣后其他罪行非经战俘所依附之国之同意不得以死刑处罚。

对战俘不得判处死刑，除非法庭曾经依照第87条第2款被特别提醒注意以下事实，即被告因非拘留国人民，不受对该国效忠义务之拘束，且系因不在其本人意志支配下之环境关系落于拘留国权力下。

第101条　若有战俘被宣判死刑，则应在保护国于其指定之地址接获第107条所规定之详细通知后至少满6个月，始得执行。

第102条　对于战俘之判决只有经审判拘留国武装部队人员之同一法院，按照同样程序而宣布，并曾遵照本公约之各项规定者，始属有效。

第103条　关于战俘之司法侦查，应依环境所许从速进行，以便其审判得以尽早开始。战俘在候审期间不得禁闭，除非拘留国武装部队人员犯同一罪行者亦将禁闭，或为国家安全计必须如此办理。在任何情况下此项禁闭时期不得超过3个月。

战俘因候审禁闭之期间，应自其所判处之监禁中减去之，在判处任何刑罚时，此项期间亦应顾及。

本章第97及98两条之规定适用于禁闭候审之战俘。

第104条　拘留国如决定对某一战俘进行司法程序，应尽速通知保护国，并至少在开审前3周通知之。此3周期限应自该项通知到达保护国事先向拘留国指定之地址之日算起。

上述通知应包括下列情报：

（1）战俘之姓名、等级，所属军、团及个人番号，出生日期及职业或行业，如其有之。

（2）拘禁或禁闭地点。

（3）战俘被控之某一种或某数种罪名及其适用之法律条文。

（4）承审该案之法庭及开审之日期与地点。

同样通知，应由拘留国发给战俘代表。

在开审时，若无证据提出以证明保护国，战俘及有关之战俘代表至少已在开审前3周接获上述通知，则此项审判不得举行而必须延期。

第105条　战俘有权由其同伴战俘之一人协助，由其自行选定之合格辩护人或律师为之辩护，召唤证人，及在其认为必要时，使用胜任之翻译员。拘留国应于审判前适当时期将此等权利通知战俘。

若战俘并未自行选定辩护人或律师，则保护国应代为觅请，为此目的该国应至少有一周之支配时间。拘留国一经请求，应将有资格出庭辩护人之名单送交该保护国。若战俘或保护国均未选定辩护人或律师，则拘留国应指定一合格之辩护人或律师进行辩护。

为战俘辩护之辩护人或律师，在开审前应至少有两周之支配时间及一切必要之便利，以便为被告人准备辩护。尤其彼得自由往访被告人，并作秘密晤谈。彼得为从事辩护与任何证人（包括战俘在内）商谈。彼得享有上述一切便利，直至上诉或诉愿时期届满为止。

战俘被控之罪名的详情，以及依照拘留国武装部队现行法律通常致送被告人之文件，应以其所了解之文字，在开审前及时通知被告战俘。同样之通知，亦应在同样情形下，致送于为战俘辩护之辩护人或律师。

在审判时，保护国代表应有权到庭旁听，除非为国家安全的利益例外的禁止旁听。在此种场合拘留国应照此通知保护国。

第106条　每一战俘应与拘留国武装部队人员同样对其所受之判决具有上诉与诉愿之权利，以期撤销或变更判决或重行审讯。此项上诉与诉愿权及其期限应全部通知战俘。

第107条　对战俘所宣布之判决应立即摘要通知保护国，并说明其是否有权上诉，以期撤销此项判决或重行审判。此项通知亦应送交有关之战俘代表。若宣布判决时，被告本人不在场，则应以其所了解之文字将此项通知送交该被告战俘。战俘使用或放弃

其上诉权之决定，亦应由拘留国立即通知保护国。

又若战俘最后被定罪或初审判决即判处死刑，拘留国应尽速致送一详细通知于保护国，其内容包括：

(1) 事实认定及判决之正确措辞；

(2)初步侦查及审判之摘要报告，尤着重起诉及辩护之要点；

(3) 如属可行时，执行判决之处所之通知。

上列各项所规定之通知应按拘留国事先获悉之地址，送达保护国。

第108条　在正式定罪后，对战俘所宣判之处刑应在与拘留国武装部队人员犯者服刑之同一场所，并在同样条件下执行之；此项条件，应在一切情形下合乎健康及人道之要求。

被判处刑之女战俘应在分别处所禁闭，并由妇女监管之。

被判处刑之战俘，无论如何，应保有享受本公约第78及第126两条规定之利益。此外，彼等得收发函件，收取救济包裹至少每月一次，作定规的露天运动，获得其健康状况所需之医药照顾，及其所愿有之精神帮助。彼等所受之刑罚应合乎第87条第3款之规定。

第4部　在俘之终止

第1编　直接遣返及中立国之收容

第109条　除受本条第3款之规定之限制外，冲突各方必须遵照下条第1款之规定，将经过治疗后适于旅行之重伤与重病之战俘，不论其数目或等级如何，遣返其本国。

在战事期间，冲突各方，应依有关中立国之合作，努力商定办法使下条第2款所列之患病及受伤战俘收容于中立国。此外，彼等并得缔结协定，俾将经过长期在俘之健壮战俘直接遣返，或拘禁于中立国。

根据本条第1款之规定有资格被遣返之患病或受伤之战俘，在战事期间不得违反其意志将其遣返。

第110条　以下所列者，应予直接遣返：

(1) 不能医治之伤者及病者而其精神与体力似已严重减损者。

(2) 根据医生意见不象能在一年内复原之伤者及病者而其病况需要治疗且其精神与体力似已严重减损者。

(3)业已复原之伤者及病者，但其精神与体力似已严重的且永久的减损者。

以下所列者，得收容于中立国：

(1) 伤者及病者之可希望于自其受伤之日或患病之日起，一年之内复原，如其在中立国治疗或可有更确定及迅速复原之希望者。

(2)根据医生意见，战俘之身心健康因继续在俘而受严重威胁，如其收容于中立国可免除此种威胁者。

收容于中立国之战俘，为获准遣返所必须满足之条件以及其身份，应由有关各国协议决定之。在一般上，收容于中立国之战俘而属于下列各类者，应予遣返：

(1)健康状况已衰颓至合乎直接遣返之条件者；

(2) 虽经治疗而身心健康依然相当损坏者。

若冲突各方未经缔结特别协定，以决定应予直接遣返或收容于中立国之残废及疾病之问题，则此种问题应依照本公约所附之关于直接遣返及中立国收容伤病战俘之示范协定及混合医务委员会规则所定之原则决定之。

第111条　拘留国，战俘所依附之国，及该两国同意之中立国，应努力订立协定，俾战俘得拘禁于该中立国境内直至战事终了为止。

第112条　战事开始时，应指派混合医务委员会从事检查伤病战俘，并作关于彼等之适当之决定。此等委员会之指派、任务及工作，应符合本公约所附规则之规定。

但据拘留国医务当局之意见，战俘系显然受重伤或患重病者，得不经医务委员会之检查而予遣返。

第113条　除拘留国医务当局所指定者外，凡伤病战俘属于下列各类者，应有受前条所规定之混合医务委员会检查之权利：

(1)伤者病者之经在其战俘营执行任务，而属于该战俘之同一国籍，或属于与该战俘所依附之国同盟的冲突一方之国民之医生或外科医生提出者。

(2) 伤者病者之由战俘代表提出者。

(3) 伤者病者之由其所依附之国或经该国正式承认之协助战俘之组织提出者。

战俘之不属于上述三类之一者，亦可请求混合医务委员会检查，惟仅能在属于上述各类之人之后检查之。

混合医务委员会检查时，自请检查之战俘之同国籍之医生与外科医生，以及该战俘之代表，应许其在场。

第114条　战俘如遭遇意外，除非自伤，得享有

本公约关于遣返及中立国收容之规定之利益。

第115条 凡判纪律性处罚之战俘而合于遣返或收容于中立国之条件者，不得以其尚未受处罚为借口而予以扣留。

因司法诉追或定罪而被拘留之战俘，被指定遣返或收容于中立国者，如得拘留国之同意，得于诉讼终结前或处罚执行完毕前，享有此项办法之利益。

冲突各方应互相通知其将予拘留至诉讼终了或处罚执行完毕为止之战俘之名单。

第116条 战俘遣返或送往中立国之费用，应自拘留国边境起，由该战俘等所依附之国负担。

第117条 被遣返之人员不得使其服军事现役。

第2编 战事结束后战俘之释放与遣返

第118条 实际战事停止后，战俘应即予释放并遣返，不得迟延。

冲突各方为停战而缔结之协定中，如无关于上述事项之规定，或不能成立此项协定者，各拘留国应即依照前款所定之原则，自行制定并执行遣返计划不得迟延。

在任一情形下，其所采取之办法应使战俘知悉。

在一切情形之下遣返战俘之费用，应由拘留国与战俘所依附之国公平分摊。分摊应在下列基础上执行之：

(a)如两国接壤，则战俘所依附之国应负担自拘留国边境起之遣返费用。

(b)如两国不接壤，则拘留国应负担运送战俘通过其国土，直至边境或达到距战俘所依附之国最近的乘船港口之费用。其余费用应由有关各国商定公平分摊。此项协定之缔结绝不得作为迟延遣返战俘之理由。

第119条 战俘之遣返应在与本公约第46—48条所规定之关于移送战俘相类似之条件下实行之，亦应顾及第118条及下列各款之规定。

遣返时，根据第18条押收战俘之任何贵重品及任何未经兑换成拘留国货币之外国货币，应一律交还彼等。如在遣返时，不论因何种理由，未经交还战俘之贵重品及外国货币，则应寄交依第122条设立之情报局。

战俘应准携带其个人物品及已收到之寄给彼等的任何信件及包裹，此项行李之重量，如遣返情形有此必要时，得以每人所能适当负荷者为度，至少应各准携带25公斤。

遣返之战俘之其他个人物品，应由拘留国负责保管，一俟该国与战俘所依附之国订成关于上项物品送还之协定，规定运输条件及费用之偿付后，即行转送战俘。

战俘因刑事上之犯罪，诉追程序正在进行中者，得将其拘留至该项程序终结为止，必要时，至刑罚执行完毕为止。此项规定，对于因刑事上之犯罪业已定罪之战俘亦适用之。

冲突各方应将被扣留至刑事程序终结，或刑罚执行完毕为止之战俘之名单，相互通知。

应依冲突各方间之协议，设立委员会以寻觅散失之战俘，并保证彼等之迅速遣返。

第3编 战俘之死亡

第120条 战俘之遗嘱应依照其本国法律所规定之生效条件而作成，其本国须设法将此方面之条件通知拘留国。依战俘之要求，以及在一切情形下，于其死亡后，其遗嘱应立即送达保护国；其证明之抄本并应送交战俘中央事务所。

依照本公约所附格式之战俘死亡证或由负责军官证明之一切战俘死亡名单，应尽速送交依第122条设立之战俘情报局。死亡证或证明之名单上应载明第17条第3款所列之身份事项与死亡日期及地点，死亡原因，埋葬日期及地点，以及为辨认坟墓所必须之一切详情。

在战俘埋葬或焚化前，其身体应经医生检查，以确定其死亡而便于作报告，并于必要时，证明身份。

拘留当局保证在俘中死亡之战俘，得到荣誉的安葬，可能时，按照彼等所属宗教之仪式埋葬之，其坟墓予以尊重而妥为维护，并加以标志，俾随时可以寻见。如其可能，应将依附同一国之死亡战俘埋于同一地方。

死亡之战俘，应埋葬于个别之坟墓中，除非在无法避免之情况下必须采用集体坟墓。遗体仅得因迫切的卫生理由，死者之宗教关系或其本人表明之意愿，方得予以焚化。如举行焚化，则此项事实与理由应载明于死者之死亡证。

为便于随时寻见坟墓，所有关于埋葬与坟墓之详情应在拘留国所设立之坟墓登记处登记。坟墓单及战俘埋葬于公墓及其他地点之详情应转送该战俘等所依附之国。控制此领土之国家，如系本公约之缔约国，应担负照顾此项坟墓及登记嗣后尸体移动之责任。此项规定亦应适用于骨灰，骨灰应由坟墓登记处保管，直到依照其本国之愿望适当处理为止。

第121条　战俘之死亡或重伤，系由于或疑为由于哨兵，另一战俘或其他任何人所致者，以及原因不明之死亡，应由拘留国立即从事正式调查。

该事件应立即通知保护国。应从证人，尤其从战俘中之证人取得供词，并将包括此项供词之报告，送达保护国。

如上述调查指名一人或多人犯罪，拘留国应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对负责人或人们进行诉追。

第5部　战俘情报局及救济团体

第122条　在冲突发生时，及在一切占领之场合，冲突之每一方应为在其权力下之战俘设立一正式情报局。中立国或非交战国，凡在其领土内收容属于第4条所指之各类之一种之人员者，关于此项人员应采取同样行动。有关国家应保证战俘情报局备有必要之房屋，设备及工作人员以便进行有效的工作。情报局在本公约关于战俘工作之一编规定之条件下，得自由雇用战俘。

在尽可能最短时期内，冲突之每一方应将本条第4、5、6各款所述关于落于其权力下之第4条所列各类敌人之情报通知其情报局。中立国或非交战国关于在其领土内所收容之属于此类之人员，亦应采取同样行动。

情报局应立即以最迅速之方法将此类情报通过保护国以及第123条所规定之中央事务所，转达有关国家。

此项情报应能尽速通知有关最近亲属。在第17条之规定之限制下，此项情报应包括情报局所获得之关于每一战俘之姓名、等级、军、团、个人番号、出生日期及地点、所依附之国家、父名及母亲本名、被通知人之姓名与地址，以及寄交该战俘信件之地址。

情报局应从各有关部门获得关于移送、释放、遣返、脱逃、送入医院、及死亡之情报，并应照上列第3款所述方式将此项情报转送之。

关于患重病或受重伤之战俘之健康状况之情报，亦应按期供给，可能时每周供给之。

情报局并须负责答复一切关于战俘之询问，包括在俘中死亡之战俘在内；如关于所询问之事项，该局未备有情报则应作一切必要之调查以获取之。

情报局之书面通知，应以签字或盖章为凭。

情报局又应负责搜集被遣返或释放，脱逃或死亡之战俘所遗留之一切个人贵重物品，包括除拘留国货币以外之款项，以及于其最近亲属有重要关系之文件，并应将此等贵重物品转送有关国家。此等物品应由情报局以密封包裹寄送，并附说明书，清晰详载关于此项物品所有人之身份事项，及包裹内容之清单。此等战俘之其他个人物品应依有关冲突各方协定之办法转送之。

第123条　在中立国境内应设立一战俘情报中央事务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向有关各国建议组织此项事务所。

该事务所之任务在搜集一切自官方或私人方面可能获得关于战俘之情报，并尽速将此项情报转送战俘的本国或其所依附之国。冲突各方应给予该事务所以转送此项情报之一切便利。

各缔约国特别是其人民享受中央事务所服务之利益之国家，对该事务所应予以所需之经济援助。

上述各规定绝不得解释为限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第125条所规定之救济团体之人道主义的活动。

第124条　各国情报局及中央事务所应享受邮政免费，及第74条所规定之一切豁免，并应尽可能豁免电报费，或至少大减其费率。

第125条　在拘留国认为保证其安全或适应其他合理需要所必要之措施之限制下，宗教组织，救济团体，或其他任何协助战俘之组织之代表，应得为其本人及其正式委派之代理人，自拘留国获得一切必要之便利以访问战俘，分发为供宗教、教育或娱乐目的用之任何来源的救济物资，并协助战俘在营内组织其空闲时间。此等团体或组织得在拘留国境内或任何其他国家内组成，或具有国际性质。

拘留国得限制派有代表在其领土内及在其监督下从事活动之团体及组织之数目，但该项限制不得妨碍对全体战俘之适当救济之有效活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该方面之特殊地位无论何时均应予以承认及尊重。

为上述目的之救济物资，一经交给战俘，或于交给后短时间内，战俘代表为每批装运物资签署之收据，应即送交运寄此项物资之救济团体或组织。同时负责看管战俘之行政当局亦应为此等装运物资出具收据。

第6部　本公约之执行

第1编　总　则

第126条　保护国之代表，应许其前往战俘所在之一切地方，尤其拘禁、监禁及劳动之地方，并可

进入战俘居住之一切场所；彼等亦应准许前赴被移送战俘之出发、经过或到达之地点。彼等又应能亲自或通过译员与战俘，尤其战俘代表会晤，而不须有他人在场。

保护国之代表，应有选择其愿访问地点之充分自由。访问之时间及次数不得加以限制。除因迫切的军事需要之理由，且仅作为一种例外及暂时的措施外，不得禁止此种访问。

必要时，拘留国及该战俘所依附之国得同意允许战俘之同国人参加访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代表应享受同样特权。此项代表之指派应取得拘留其所访问之战俘之国家之同意。

第127条 各缔约国在平时及战时应在各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约文，尤应在其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部武装部队及全体人民所周知。

在战时负战俘事宜之任何军事或其他当局必须备有本公约之约文，并须对其各项规定受有特别之教导。

第128条 各缔约国应通过瑞士联邦委员会，在战时则通过保护国，互相通知本公约之正式译文，及其所采用以保证实施本公约之法律与规则。

第129条 各缔约国担任制定必要之立法，俾对于本身犯有或令人犯有下条所列之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之人，处以有效的刑事制裁。

各缔约国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曾令人犯此种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之人，并应将此种人，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该国亦得于自愿时，并依其立法之规定，将此种人送交另一有关之缔约国审判，但以该缔约国能指出案情显然者为限。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之措施，以制止下条所列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以外之一切违反本公约之规定之行为。

在一切情况下，被告人应享有适当的审判及辩护之保障。此种保障，不得次于本公约第一百零五条及其以下各条所规定者。

第130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强迫战俘在敌国部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战俘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判之权利。

第131条 任何缔约国不得自行推卸，或允许任何其他缔约国推卸，其本身或其他缔约国所负之关于上条所述之破坏公约行为之责任。

第132条 经冲突之一方之请求，应依有关各方所决定之方式，进行关于任何被控违犯本公约的行为之调查。

如关于调查程序不能获致协议，则各方应同意选定一公断人，由其决定应遵行之程序。

违约行为一经确定，冲突各方应使之终止，并应迅速加以取缔。

第2编 最后条款

第133条 本公约以英文及法文订立。两种文字之约文具有同等效力。

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准备本公约之俄文及西班牙之正式译文。

第134条 在各缔约国间之关系上，本公约代替1929年7月27日之公约。

第135条 在受1899年7月29日或1907年10月18日海牙陆战法规与惯例公约之拘束并为本公约之缔约国之各国关系上，本公约应为上述海牙公约所附规则第2编之补充。

第136条 本公约以本日为订立之日期，至1950年2月12日为止，凡参加1949年4月21日日内瓦会议各国，以及未参加该次会议，但系1929年7月27日公约之缔约国，均可签字。

第137条 本公约应尽速批准，其批准书应交存于伯尔尼。

每一批准书交存时，应予登记，并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将该项登记之证明的抄本分送业经签字或通知加入本公约之各国。

第138条 本公约在至少两国批准书交存后6个月发生效力。

嗣后，本公约对于每一缔约国自其批准书交存后6个月发生效力。

第139条 本公约自生效之日起，任何未签署本公约之国家均得加入。

第140条 本公约之加入应以书面通知瑞士联邦委员会，自加入之通知收到之日起6个月后发生效力。

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此项加入通知所有业经签字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

第141条 第2条及第3条所载之情况应使在战事开始或占领之前或后，冲突各方所交存之批准书及加入之通知立即生效。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其

从冲突各方收到之任何批准书或加入之通知，以最迅速方法通告之。

第142条　每一缔约国得自由退出本公约。

退约须用书面通知瑞士联邦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转告所有缔约国政府。

退约须于通知瑞士联邦委员会后一年发生效力。但如缔约国于作退约通知时已卷入冲突，则其退约须待至和议成立后，并在有关本公约所保护之人员之释放及遣返之工作完毕后，始能生效。

退约仅对该退约国有效，但并不减轻冲突各方依国际法原则仍应履行之义务，此等原则系产自文明人民间树立之惯例，人道法则与公众良心之要求。

第143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本公约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应将其所接获之所有关于本公约之批准、加入及退约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为此，下列签署人于交存全权证书后，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49年8月12日以英文法文订于日内瓦。正本应交存于瑞士联邦委员会之档案中。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证明之抄本送交每一签字及加入之国家。

参见　武装冲突；《与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武装冲突中的死刑；《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国际公约》；雇佣兵。

《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Geneva Conventions: Protocol I,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1977年〕　该议定书修正和补充了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将其保护难民的范围或武装冲突的范围在许多方面予以扩大。特别是该议定书第1条第(4)款阐明了为日内瓦四公约每一个所共有的第2条中出现的“武装冲突”的定义，以便包括“各国人民在行使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载的自决权中，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对种族主义政权作战的武装冲突”。

该议定书还授权设立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由15名经各缔约国选举产生的德高望重的委员组成，其职权为：(1)对据称严重破坏各公约和该议定书规定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各公约或该议定书的行为的任何事实进行调查；(2)通过调查委员会的斡旋，促使恢复对各公约和该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该议定书由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外交会议拟具，该会议由瑞士联邦理事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在1974、1975和1977年召开。该议定书由1977年6月8日的会议通过，并于1978年12月7日生效。其文本(UN Doc. A/32/144, annex I)如下：

序　文

缔约各方，

宣布其愿见和平普及于各国人民之间的热望，

回顾到每个国家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在其国际关系上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然而认为有必要重申和发展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规定，并补充旨在加强适用这些规定的措施，

深信本议定书或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内容均不能解释为使任何侵略行为或任何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武力使用为合法或予以认可，

并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充分适用于受这些文件保护的一切人，不得以武装冲突的性质或起因为依据或以冲突各方所赞助的或据称为各方所致力的目标为依据面加以不利区别，

议定如下：

第Ⅰ部　总　则

第1条　一般原则和适用范围。1. 缔约各方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议定书并保证本议定书被尊重。

2. 在本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协定所未包括的情形下，平民和战斗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3. 本议定书补充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应适用于各公约共同第2条所指的各场合。

4. 上款所指的场合，包括各国人民在行使庄严

载入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自决权中，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对种族主义政权作战的武装冲突。

第2条　定义。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a)“第一公约”、“第二公约”、“第三公约”和第四公约”分别指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四公约；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公约”是指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

(b)“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是指冲突各方作为缔约各方订立的国际协定所载的适用于武装冲突的规则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公认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c)“保护国”是指经冲突一方提名和敌方接受并同意行使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赋予保护国的职务的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一方的国家；

(d)“代替组织”是指按照第5条代替保护国行事的组织。

第3条　适用的开始和终止。在不妨碍不论何时均可适用的规定的条件下：

(a)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应自本议定书第1条所指的任何场合发生时开始适用；

(b)在冲突各方领土内，于军事行动全面结束时，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应终止适用。在被占领领土内，则于占领终止时终止适用，但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嗣后予以最后释放，遣返或安置的人除外。这类人在最后释放、遣返或安置前，应继续享受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有关规定的利益。

第4条　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以及这些文件所规定的协定的订立，均不应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领土的占领或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均不应影响有关领土的法律地位。

第5条　保护国及其代替组织的指派。1. 冲突各方有义务自该冲突开始发生之时起按照下列各款适用保护国制度，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保护国的指定和接受，以保证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监督和执行。保护国应负保障冲突各方利益的责任。

2. 自第1条所指的场合发生之时起，冲突每一方应立即为了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的而指定一个保护国，并立即为了同样目的而准许在敌方指定后予以接受的保护国进行活动。

3. 如果自第1条所指的场合发生之时起未指定或接受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不妨害任何其他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同样活动的权利的条件下，应向冲突各方提供斡旋，以便立即指定冲突各方所同意的保护国。为此目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在其他事项外请每一方提出一项该方认为可以接受的在对敌方关系上作为其保护国行事的至少5个国家的名单，并请每个敌方提出一项该敌方可以接受为前一方的保护国的至少5个国家的名单；这些名单应在收到请求后两周内送交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将各名单加以比较，并寻求在双方名单中均被提名的任何国家的同意。

4. 如果尽管有上述规定而未指定保护国，冲突各方应立即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提供一切公正和效率保证的组织所提出的建议，由该组织在与各该方妥善磋商后并在考虑磋商的结果下充当代替组织。代替组织行使职责应取得冲突各方的同意。冲突各方应尽力为代替组织按照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执行其任务的工作提供便利。

5. 按照第4条，为了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的而指定和接受保护国，不应影响冲突各方和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的任何领土的法律地位。

6. 冲突各方之间外交关系的维持，或按照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则将一方的利益及其国民的利益委托第三国保护，对于为了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的而指定保护国，不构成任何障碍。

7. 本议定书嗣后任何提及保护国之处，均包括代替组织在内。

第6条　合格人员。1. 缔约各方在平时也应务力在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与太阳会）协助下训练合格人员，以便利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特别是便利保护国的活动。

2. 这类人员的征募和训练，属于国内管辖范围。

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备有缔约各方所制定并为该目的而送交该委员会的经过训练的人员名单，以供缔约各方使用。

4. 关于在本国领土外使用这类人员的条件，应在每个场合下由有关各方之间的特别协定予以规定。

第7条　会议。本议定书保存者在缔约一方或几方请求下和缔约各方多数赞同时，应召开缔约各

方会议，审议关于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一般问题。

第II部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第I篇 一般保护

第8条 术语。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1.“伤者”和“病者”是指由于创伤、疾病或其他肉体上或精神上失调或失去能力而需要医疗救助或照顾而且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的军人或平民。这些术语还包括产妇、新生婴儿和其他需要立即予以医疗救助或照顾的，如弱者或孕妇，而且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的人；

2.“遇船难者”是指由于遭受不幸或所乘船舶或飞机遭受不幸而在海上或在其他水域内遇险而且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的军人或平民。这类人如果继续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在被营救期间，直至其依据各公约或本议定书取得另外的身份时为止，应继续视为遇船难者；

3.“医务人员”是指冲突一方专门被派用于第(5)款所列的目的或被派用以管理医疗队或操纵或管理医务运输工具的人员。这项派用可以是经常性或临时性的。该术语包括：

(a)冲突一方的医务人员，不论是军事或平民医务人员，包括第一和第二公约所述的医务人员以及被派到民防组织的医务人员；

(b)冲突一方所正式承认和核准的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与太阳会)和其他国内志愿救济团体的医务人员；

(c)第9条第2款所述的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的医务人员。

4.“宗教人员”是指专门从事宗教工作并依附于下列各单位的军人或平民，如牧师：

(a)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

(b)冲突一方的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

(c)第9条第2款所述的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或

(d)冲突一方的民防组织。

宗教人员依附于上述单位，可以是经常性的或临时性的，而且第(11)款所载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这类人员。

5.“医疗队”是指为了医务目的，即搜寻、收集、运输、诊断或治疗——包括急救治疗——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或为了防止疾病而组织的军用或平民医疗处所或其他单位。例如，该术语包括医院和其他类似单位、输血中心、预防医务中心和院所、医药库和这类单位的医药储存处。医疗队可以是固定的或流动的，常设性或临时性的；

6.“医务运输”是指对受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保护的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宗教人员、医疗设备或医疗用品的陆上、水上或空中运输；

7.“医务运输工具”是指专门被派用于医务运输，并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控制下的任何军用或平民、常设性或临时性的运输工具；

8.“医务车辆”是指任何陆上医务运输工具；

9.“医务船艇”是指任何水上医务运输工具；

10.“医务飞机”是指任何空中医务运输工具；

11.“常任医务人员”、“常设医疗队”和“常设医务运输工具”是指不定期的专门被派用于医务目的的人员、单位和工具。“临时医务人员”、“临时医疗队”和“临时医务运输工具”是指有期限而在整个期限内专门用于医疗目的的人员、单位和工具。除另作规定外，“医务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包括经常和临时两类；

12.“特殊标志”是指用于保护医疗队和运输工具或医务或宗教人员、设备或用品时的白底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

13.“特殊信号”是指本议定书附件一第三章所规定的专门用以识别医疗队或运输工具的任何信号或信息。

第9条 适用范围。1.本部分，其规定以改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境遇为目的，应适用于受第1条所指场合影响的所有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而不加任何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身分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为依据的不利区别。

2.第一公约第27条和第33条的有关规定，应适用于下列国家、团体或组织为了人道主义目的向冲突一方提供的常设医疗队和运输工具(但医院船除外，医院船适用第二公约第25条的规定)及人员：

(a)中立国家或其他非该冲突一方的国家；

(b)该国承认和核准的救济团体；

(c)公正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

第10条 保护和照顾。1.所有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不论属于何方，均应受尊重和保护。

2.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员均应受人道待遇，并应在最大实际可能范围内尽速得到其状况所需的医疗照顾和注意。在这类人之中，不应以医疗以外任

何理由为依据而加以任何区别。

第 11 条　对人身的保护。1. 由于第 1 条所指的场合而落于敌方权力下或被拘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身心健全，不应受任何无理行为或不作为的危害。因此，迫使本条所述的人接受非为该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所要求并与进行医疗程序一方未剥夺自由的国民在类似医疗情况下所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程序，是禁止的。

2. 特别禁止对这类人员实行下列各项办法，即使经本人同意，也应禁止：

(a) 残伤肢体；

(b) 医疗或科学实验；

(c) 除依据第 1 款所规定的条件系属正当的行为外，为移植而取去组织或器官。

3. 对第 2 款第 (c) 项所规定的禁例，只有献血以供输血或献皮以供移植的情形除外，但献血或献皮均应自愿，而不加任何胁迫或劝诱，而且，只限于治疗目的，并在与公认医疗标准相符的条件下和在旨在使捐献者和领受者双方共同受益的控制下，才得除外。

4. 对于在所依附的一方以外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任何人，严重危害其身心健全，并违反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任何禁例，或不遵守第 3 款的要求的任何故意行为或不作为，应是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5. 第 1 款所述的人有权拒绝任何外科手术。遇有拒绝的情形，医务人员应设法取得病人所签字或承认的关于拒绝的书面声明。

6. 冲突每一方对于在其负责下献血以供输血或献皮以供移植，均应就每次献血或献皮，保存一份医务记录。此外，冲突每一方均应设法保存一份关于对因第一条所指的场合而被拘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所进行的所有医疗程序的记录。这类记录应随时提供，以备保护国检查。

第 12 条　对医疗队的保护。1. 医疗队无论何时均应受尊重和保护，并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2. 第 1 款应适用于平民医疗队，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属于冲突一方；

(b) 为冲突一方主管当局所承认和核准；

(c) 按照本议定书第 9 条第 2 款或第一公约第 27 条被核准。

3. 冲突各方应互相通知固定医疗队的位置。未通知的情况不应免除任何一方遵守第 1 款的规定的义务。

4.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利用医疗队以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冲突各方应尽可能保证医疗队设在对军事目标的攻击不致危害其安全的地方。

第 13 条　对平民医疗队的保护的停止。1. 平民医疗队有权享受的保护，除非用于从事人道主义职务以外的害敌行为，不应停止。但保护仅在发出警告，并在任何适宜时定有合理时限，而警告仍无效果后才得停止。

2. 下列各项情形不应视为害敌行为：

(a) 医疗队人员为了自卫或保卫其照顾下的伤者和病者而备有个人轻武器；

(b) 医疗队由警卫、哨兵或护送卫士守护；

(c) 医疗队内有取自伤者和病者而尚未送交主管部门的轻兵器和弹药；

(d) 武装部队人员或其他战斗员为了医疗原因留在医疗队内。

第 14 条　对征用平民医疗队的限制。1. 占领国有义务保证被占领领土内平民居民的医疗需要继续得到满足。

2. 因此，平民医疗队、其设备、其器材或其人员的服务，只要为向平民居民提供适当医疗服务和对已经在治疗中任何伤者和病者继续进行医疗照顾所必需，占领国即不应加以征用。

3. 在继续遵守第 2 款所规定的一般规则的条件下，占领国依据下列特殊条件，得征用上述人员和物资：

(a) 该人员和物资为占领国武装部队伤病人员或战俘的适当和即时医疗所需要；

(b) 仅在这种需要存在时继续征用；

(c) 立即作出安排，保证平民居民以及受征用影响的任何治疗中伤者和病者的医疗需要继续得到满足。

第 15 条　对平民医务和宗教人员的保护。1. 平民医务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

2. 如果需要，在战斗活动使平民医疗服务被扰乱的地区内，对平民医务人员应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3. 在被占领领土内，占领国应向平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协助，使其能尽力执行其人道主义职务。除有医疗理由外，占领国不得要求这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优先治疗任何人。这类人员不应被迫执行与其人道主义使命不符的任务。

4. 平民医务人员应得前往必需其服务的任何

地方，但须遵守冲突有关一方认为必要的监督与安全措施。

5. 平民宗教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关于保护和识别医务人员的规定，对这类人员应同样适用。

第 16 条　对医疗职责的一般保护。1. 在任何情况下，不问谁是受益者，任何人不应因进行符合医疗道德的医疗活动而受惩罚。

2. 对从事医疗活动的人，不应迫使其从事或进行违反医疗道德规则、或违反其他为伤者和病者的利益而制订的医疗规则、或违反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的行为或工作，也不应迫使其不从事或进行这类规则和规定所要求的行为或工作。

3. 任何从事医疗活动的人，如果认为有关情报将证明为有害于有关病人或其家属，即不应迫使其向属于敌方的任何人，或除自己一方的法律所要求外，向属于自己一方的任何人，提供关于在其照顾下或曾在其照顾下的伤者和病者的情报。但关于传染病的强制通知的规章，则应受尊重。

第 17 条　平民居民和救济团体的作用。1. 平民居民应尊重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即使该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属于敌方，并不应对其从事任何暴力行为。平民居民和救济团体，如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与太阳会），即使在其主动下，并即使在被入侵或被占领地区内，均应准其收集和照顾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任何人均不应因这种人道主义行为而受伤害、追诉、判罪或惩罚。

2. 冲突各方得呼吁第 1 款所指的平民居民和救济团体收集和照顾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和搜寻死者并报告其所在地点；冲突各方应对响应其呼吁的平民居民和救济团体给以保护和必要便利。如果敌方取得或重新取得该地区的控制权，该方应在需要保护和便利的时间内给予同样的保护和便利。

第 18 条　识别。1. 冲突每一方均应努力保证医务和宗教人员及医疗队和运输工具能得到识别。

2. 冲突每一方还应努力采取和实行使使用特殊标志和特殊信号的医疗队和运输工具有可能被认出的方法和程序。

3. 在被占领领土内或在正在进行战斗或可能进行战斗的地区内，平民医务人员和平民宗教人员应使用特殊标志和证明其身分的身份证，使其可能被认出。

4. 经主管当局同意，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应用特殊标志标明。本议定书第 22 条所指的船艇，应按照第二公约的规定予以标明。

5. 除特殊标志外，冲突一方得按本议定书附件一第Ⅲ章所规定，核准使用特殊信号，以识别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作为例外，在该章所包括的特别情形下，医务运输工具得使用特殊信号而不展示特殊标志。

6. 本条第 1 款到第 5 款的规定的适用受本议定书附件一第Ⅰ章到第Ⅲ章的支配。该附件第Ⅲ章为专门用于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所指定的信号，除该章所规定外，不应用于识别该章所规定的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条并不核准超出第一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外在平时更广泛地使用特殊标志。

8. 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关于监督特殊标志的使用和关于防止和取缔其任何滥用的规定，应适用于特殊信号。

第 19 条　中立国家和其他非冲突各方的国家。中立国家和其他非冲突各方的国家应对在其领土内收留或拘禁的受本部规定保护的人，或对其所发现的冲突各方的任何死者，适用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第 20 条　对报复的禁止。对本部所保护的人和物体的报复，是禁止的。

第Ⅱ编　医务运输

第 21 条　医务车辆。医务车辆应受流动医疗队依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受的同样尊重和保护。

第 22 条　医院船和沿岸救护艇。1. 各公约关于：

(a) 第二公约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所述的船舶；

(b) 其救生艇和小艇；

(c) 其人员和船员，和

(d) 船上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规定，在这些船舶运载不属于第二公约第 13 条所载任何一类的平民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情形下，也应适用。但这类平民不应将其交给非其所属的任何一方或在海上将其拿捕。这类平民如果在其所属以外的冲突一方权力下，应包括在第四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范围内。

2. 各公约对第二公约第 25 条所述船舶所提供的保护，应扩展于：

(a) 中立国家或其他非该冲突一方的国家；或

(b) 公正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为了人道主义目的向冲突一方提供的医院船，但在上述任何一种情

形下，均须符合该条所列的要求。

3. 第二公约第27条所述的小艇，即使未发出该条所规定的通知，也应受保护。而关于任何其他足以便利识别和认出这类小艇的有关细节，请冲突各方彼此通知。

第23条　其他医务船艇。1. 本议定书第22条和第二公约第38条所指以外的医务船艇，不论在海上或在其他水域内，均应受流动医疗队依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受的同样尊重和保护。由于这种保护只有在这类船艇能被识别和认出的条件下才能有效，因而这类船艇应以特殊标志标明，并尽可能遵从第二公约第43条第2款的规定。

2. 第1款所指的船艇应仍受战争法规的拘束。任何有可能立即强制执行其命令的水面战舰，得命令这类船艇停航，或命令其驶离，或使其航驶一定航线，而这类船艇应服从每一项这类命令。这类船艇，只要为船上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所需，即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其医务使命。

3. 第1款所规定的保护，仅应在第二公约第34条和第35条所列的条件下停止。明显地拒绝服从按照第二款所发出的命令，应是第二公约第34条所规定的害敌行为。

4. 冲突一方得尽可能在医务船艇，特别是超过2000总吨的船艇出航前，将其名称、形状、预定出航时间、航线和估计的速度通知任何敌方，并得提供任何其他便于识别和认出的情报。敌方应表明收到这项情报。

5. 第二公约第37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类船艇上的医务和宗教人员。

6. 第二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这类船艇上属于第二公约第13条和本议定书第44条所指各类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对不属于第二公约第13条所载各类中任何一类的平民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平民，如果在海上，不应将其交给非其所属的任何一方，或迫使其离开该船艇；这类平民如果在其所属一方以外的冲突一方权力下，应包括在第四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的范围内。

第24条　对医务飞机的保护。在本部规定的拘束下，医务飞机应受尊重和保护。

第25条　敌方未控制的地区内医务飞机。在友方部队所实际控制的陆地地区内或其上空，或在敌方所未实际控制的海域内或其上空，对冲突一方医务飞机的尊重和保护，不依赖于与敌方订立的任何协定。但为更安全起见，在这些地区内操纵医务飞机的冲突一方，得按第29条所规定，通知敌方，特别是在该飞机飞行进入敌方地对空武器系统射程时，更须通知。

第26条　接触或类似地带内医务飞机。1. 在友方部队所实际控制的接触地带的一些部分内和其上空，以及在实际控制权未明显确立的地区内或其上空，只有按第29条所规定，冲突各方主管军事当局之间事先取得协议，医务飞机才能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在没有这种协议的情形下，医务飞机虽其操纵须自冒风险，但在其已被认出是医务飞机后，仍应受尊重。

2. "接触地带"是指敌对部队的先头部分彼此接触，特别是该部分已直接暴露于地面火力下的任何陆地地区。

第27条　敌方控制的地区内医务飞机。1. 冲突一方的医务飞机在敌方所实际控制的陆地地区或海域上空飞行时，应继续受保护，但须事先取得该敌方的主管当局对这项飞行的同意。

2. 由于航行错误或因影响飞行安全的紧急状态而在未取得第1款所规定的同意或违反该项同意的情形下飞行于敌方所实际控制的地区上空的医务飞机，应尽力使其能被识别，并应将情况通知敌方。一旦这类医务飞机为敌方所认出，该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立即发出第30条第1款所指的着陆或降落水面的命令，或采取保障其本身利益的其他措施，并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下，应在对该飞机进行攻击前，允许该飞机有遵从命令的时间。

第28条　对医务飞机运用的限制。1. 禁止冲突各方利用其医务飞机，以图从敌方取得任何军事利益。医务飞机的存在不应被利用，以图使军事目标不受攻击。

2. 医务飞机不应被利用，以收集或传送情报资料，并不应携带旨在用于这项目的的任何器材。禁止医务飞机运载任何不包括在第八条第六款的定义内的任何人或货物。飞机运载机上人员的个人物品或目的仅在便利航行、通讯或识别的装备，不应视为属于禁止之列。

3. 医务飞机不应携带任何武器，但取自飞机上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而尚未送交主管部门的轻兵器及弹药，以及使船上医务人员能自卫和保卫在其照顾下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所需的个人轻武器除外。

4. 在进行第26条和27条所指的飞行时，医务飞机除与敌方事先达成协议外，不应用以搜寻伤者、

病者和遇船难者。

第29条　关于医务飞机的通知和协议。1. 第26条所规定的通知或为取得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4款或第31条所规定的事先协议而提出的请求，应说明医务飞机的计划数目、其飞行计划和识别方法，并应被理解为含有每次飞行均将遵照第28条的规定的意思。

2. 收到第25条所规定的通知的一方，应立即表明收到该通知。

3. 收到为取得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4款或第31条所规定的事先协议的请求的一方，应尽速通知请求一方：

(a) 同意该请求；

(b) 拒绝该请求；或

(c)提出对该请求的合理的替代建议。该方还得提议，在所涉时间内禁止或限制在该地区内的其他飞行。提出请求的一方，如果接受替代建议，应将其接受通知他方。

4. 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能迅速地发出通知和取得协议。

5. 各方还应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向有关军事单位传播任何该通知和协议的内容，并将有关医务飞机所使用的识别方法指示该军事单位。

第30条　医务飞机的降落和检查。1. 对在敌方所实际控制的地区上空或在实际控制权未明显确立的地区上空飞行的医务飞机，得按适当情况命令其着陆或降落水面，以便按照下列各款进行检查。医务飞机应服从任何这类命令。

2. 这类飞机，不论因被命令或基于其他原因而着陆或降落水面，仅得因确定第3款和第4款所指的事项而受检查。任何这种检查应立即开始，并应从速进行。检查一方对于伤者和病者，除为检查所需外，不应要求将其移离飞机。该方无论如何应保证伤者和病者的状况不因检查或移离而受不利的影响。

3. 如果检查表明该飞机：

(a) 是第8条第（10）款的意义内的医务飞机；

(b) 不违反第28条所规定的条件；而且

(c)在需要事先协议的情形下，其飞行并非事先没有协议或并不破坏事先协议的规定；

该飞机和属于敌方或属于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一方的其他国家的机上人员，应准其立即继续飞行。

4. 如果检查表明飞机：

(a)不是第8条第(10)款的意义内的医务飞机；

(b) 违反第28条所规定的条件；或

(c)在需要事先协议的情形下，其飞行并无事先协议或破坏事先协议的规定；

对该飞机得予拿捕。对机上人员应按照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给予待遇。曾被派为常设医务飞机的任何飞机，被拿捕后仅得用为医务飞机。

第31条　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各方的国家。1. 除有事先协议外，医务飞机不应在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一方的国家的领土上空飞行，或在该领土内降落。但在有事先协议的情形下，医务飞机在其全部飞行中以及在该领土内任何停留期间，则均应受尊重。然而该医务飞机仍应服从着陆或在适当情况下降落水面的任何命令。

2. 如果医务飞机由于航行错误或因影响飞行安全的紧急状态而在没有协议或背离协议规定的情形下飞行于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一方的国家的领土上空，该飞机应尽力发出飞行的通知，并使自己能被识别。一旦这类医务飞机被认出，该国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立即发出第30条第1款所指的着陆或降落水面的命令，或采取保障其本身的利益的其他措施，并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下，应在对该飞机进行攻击前，允许该飞机有遵从命令的时间。

3. 如果医务飞机依据协议或在第2款所载的情况下，不论因被命令着陆或降落水面或基于其他原因，而在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一方的国家的领土内着陆或降落水面，该飞机应受检查，以确定其在事实上是否是医务飞机。检查应立即开始，并应从速进行。对属于操纵飞机的一方的伤者和病者，除其移离飞机为检查所需外，检查一方不应要求其移离飞机。检查一方无论如何应保证伤者和病者的状况不因检查或移离而受不利的影响。如果检查表明，该飞机在事实上是医务飞机，则该飞机及其机上人员，除按照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必须予以拘留外，应准其恢复飞行，并应给予继续飞行的合理便利。如果检查表明，飞机不是医务飞机，对该飞机应予拿捕，机上人员应按照第四款的规定享受待遇。

4. 经地方当局同意，在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一方的国家领土内，并非临时地从医务飞机下来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除该国和冲突各方之间另有协议外，如果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有此要求，则应由该国予以拘留，使其不能再从事敌对行动。医院治疗和拘禁的费用应由这类人所属的国家负担。

5. 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各方的国家，应对冲

突所有各方同样适用关于医务飞机在其领土上空通过或在其领土内着陆的任何条件和限制。

第III篇　失踪和死亡的人

第32条　一般原则。在执行本段的规定时，缔约各方、冲突各方和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主要应受家庭了解其亲属命运的权利的推动。

第33条　失踪的人。1. 一旦情况许可，并至迟从实际战斗结束时开始，冲突各方应即搜寻经敌方报告为失踪的人。该敌方应发送有关这类人的一切情报，以便利搜寻。

2. 为了便利按照上款的规定搜集情报，对于依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不受更优惠考虑的人，冲突每一方应：

(a) 将第四公约第138条所规定的关于因敌对行动或占领而被拘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被囚禁超过两周，或在任何拘留期间死亡的这类人的有关情报记录下来；

(b)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便利，并于需要时进行搜寻这类人的工作，以及如果这类人由于敌对行动或占领而在其他情况下死亡，将其有关情报记录下来的工作。

3. 按照第1款已报告为失踪的人的有关情报以及获得这种情报的请求，应直接或通过保护国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查访局或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与太阳会）发送。在未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中央查访局发送情报的情形下，冲突一方也应保证向中央查访局提供该项情报。

4. 冲突各方应努力商定关于搜寻、识别和收回战地上死者的工作组的安排，并于适当时，包括关于在敌方控制地区内执行这项任务时由敌方人员伴随工作组的安排。这类工作组在专门履行这项职责时，应受尊重和保护。

第34条　死者尸体。1. 基于与占领有关的原因死亡或因占领或敌对行动而在拘留中死亡的人的尸体，以及不是基于敌对行动的原因而死亡的所在地国家的国民的人的尸体，均应受尊重，所有这类人的墓地，如果依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不受更优惠的考虑，应按照第四公约第130条的规定，受尊重、维护并予以标明。

2. 一旦情况及敌对各方之间的关系许可，基于敌对行动的原因而死亡或在占领期间或在拘留中死亡的人的坟墓所在地，或按照情况其尸体的其他安置处所在地的缔约各方，应立即订立协定，以：

(a) 便利死者亲属和正式坟墓登记处的代表前往墓地，并对前往墓地一事作出实际的安排；

(b) 永久保护和维护该墓地；

(c) 便利在本国请求下，或除该国反对外，在最近亲属请求下，送还死者的尸体和个人用品。

3. 有未订立第2款第(b)项或第(c)项所规定的协定的情形下，如果死者本国不愿自己支付费用以安排这类墓地的维护，墓地所在地的缔约一方得建议将死者尸体送还其本国。如果这项建议未被接受，缔约一方得在提出建议满五年后，并在向死者本国发出适当通知后，采取其本国关于坟墓的法律所规定的安排。

4. 本条所指的墓地所在地的缔约一方，仅应在下列条件下准予焚化尸体：

(a) 遵照第2款第(c)项和第3款的规定；或

(b)如果焚化是超越一切的公共需要，包括医疗上和侦讯上的需要，而在这种情形下，缔约该方无论何时均应尊重尸体，并应将其焚化尸体的意图以及关于拟议的重新埋葬地点通知死者本国。

第III部　作战方法和手段，战斗员和战俘的地位

第I编　作战方法和手段

第35条　基本原则。1.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制的。

2. 禁止使用属于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武器、投射体和物质及作战方法。

3. 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第36条　新武器。在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时，缔约一方有义务断定，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该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使用是否为本议定书或适用于该缔约一方的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所禁止。

第37条　对背信弃义行为的禁止。1. 禁止诉诸背信弃义行为以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以背弃敌人的信任为目的而诱取敌人的信任，使敌人相信其有权享受或有义务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的行为，应构成背信弃义行为。下列行为是背信弃义行为的事例：

(a) 假装有在休战旗下谈判或投降的意图；

(b) 假装因伤或因病而无能力；

(c) 假装具有平民、非战斗员的身份；和

(d) 使用联合国或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各方的国家的记号、标志或制服而假装享有被保护的地位。

2. 战争诈术是不禁止的。这种诈术是指旨在迷惑敌人或诱使敌人作出轻率行为，但不违犯任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而且由于并不诱取敌人在该法所规定的保护方面的信任而不构成背信弃义行为的行为。下列是这种诈术的事例：使用伪装、假目标、假行动和假情报。

第38条　公认标志。1. 不正当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或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其他标志、记号或信号，是禁止的。在武装冲突中故意滥用国际公认的保护标志、记号或信号，包括休战旗，以及文化财产的保护标志，也是禁止的。

2. 除经联合国核准外，使用联合国的特殊标志，是禁止的。

第39条　国籍标志。1. 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各方的国家的旗帜、军用标志、徽章或制服，是禁止的。

2. 在从事攻击时，或为了掩护、便利、保护或阻碍军事行动，而使用敌方的旗帜或军用标志、徽章或制服，是禁止的。

3. 本条或第37条第1款第(d)项的规定，不应影响适用于间谍或在进行海上武装冲突中使用旗帜的现行的公认国际法规则。

第40条　饶赦。禁止下令杀无赦，禁止以此威胁敌人，或在此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第41条　对失去战斗力的敌人的保障。1. 被认为失去战斗力或按照情况应被承认为失去战斗力的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2. 下列的人是失去战斗力的人：

(a) 在敌方权力下的人；

(b) 明示投降意图的人；或

(c)因伤或病而失去知觉，或发生其他无能力的情形，因而不能自卫的人；但在上述任何情形下，均须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并不企图脱逃。

3. 有权作为战俘享受保护的人，在不能按第三公约第Ⅲ部第Ⅰ编的规定撤退的非常的战斗情况下落于敌方权力下时，应予释放，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保证其安全。

第42条　飞机上人员。1. 从遇难飞机上跳伞降落的任何人，在其降落中，均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2. 从遇难飞机跳伞降落的人，在落在敌方所控制的领土的地面时，除显然表现其从事敌对行为外，在成为攻击的对象前，应有投降的机会。

3. 空运部队不受本条的保护。

第II编　战斗员和战俘的地位

第43条　武装部队。1. 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是由一个为其部下的行为向该方负责的司令部统率下的有组织的武装部队、团体和单位组成，即使该方是以敌方所未承认的政府或当局为代表。该武装部队应受内部纪律制度的约束，该制度除其他外应强制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2. 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人员（除第三公约第33条的规定所包括的医务人员和随军牧师外）是战斗员，换言之，这类人员有权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3. 无论何时，冲突一方如果将准军事机构或武装执法机构并入其武装部队内，应通知冲突其他各方。

第44条　战斗员和战俘。1. 第43条所规定的任何战斗员，如果落于敌方权力下，均应成为战俘。

2. 所有战斗员必须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但除第3款和第4款所规定外，对这些规则的违反不应剥夺战斗员作为战斗员的权利，或者，如果落于敌方权力下，成为战俘的权利。

3. 为了促进对平民居民的保护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战斗员在从事攻击或攻击前军事准备行动时，应使自己与平民居民相区别。然而，由于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有一些情况使武装战斗员因敌对行动的性质而不能与平民居民相区别，因而该战斗员应保留其作为战斗员的身份，但在这种情况下，该战斗员须：

(a) 在每次军事上交火期间；和

(b) 在从事其所参加的发动攻击前的部署时为敌人所看得见的期间；

公开携带武器。符合本款要求的行为，不应视为第37条第1款第(c)项的意义内的背信弃义行为。

4. 不符合第3款第二句所列的要求而落于敌方权力下的战斗员，应失去其成为战俘的权利，但其所享受的保护应在各方面与第三公约和本议定书所给予战俘的保护相等。这项保护包括在这类人因其犯有任何罪行而受审判和惩罚的情形下第三公约所给予战俘的同等保护。

5. 未从事攻击或攻击前军事准备行动而落于

敌方权力下的任何战斗员，不应因其先前活动而失去其成为战斗员和成为战俘的权利。

6. 本条不妨害任何人按照第三公约第4条成为战俘的权利。

7. 本条无意变动各国关于被派于冲突一方正规并穿制服的武装单位的战斗员穿着制服的公认惯例。

8. 除第一公约和第二公约第13条所载各类人外，本议定书第43条所规定的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所有人员，如果是伤者或病者，或在第二公约的情形下，是在海上或在其他水域内遇船难者，应有权享受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保护。

第45条　对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保护。1. 参加敌对行动而落于敌方权力下的人，如果主张战俘的身份，或表现为有权享有这种身份，或其所依附的一方通知拘留国或保护国代其主张这种身份，应推定为战俘，因而应受第三公约的保护。如果对于任何这类人是否有权享有战俘身份的问题有任何怀疑，这类人在主管法庭决定其身份以前，应继续享有这种身份，因而受第三公约的保护。

2. 如果落于敌方权力下的人不被认为战俘，并由该方就敌对行动中所发生的罪行予以审判，这样的人应有权在司法法庭上提出其享有战俘身份的权利主张，并要求对该问题予以裁决。依据适用的程序，如果可能，应在审判罪行前先进行这项裁决。除在例外情形下为了国家安全利益而秘密进行诉讼程序外，保护国代表应有权出席裁决该问题的诉讼程序。在秘密进行的情形下，拘留国应告知保护国。

3. 参加敌对行动而无权享有战俘身份而且不能获得按照第四公约享受更优惠待遇的利益的任何人，无论何时，均应有权受本议定书第75条的保护。在被占领领土内，任何这类人，除被认为间谍外，尽管有第四公约第5条的规定，也应享受该公约所规定的通讯的权利。

第46条　间谍。1. 尽管有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规定，在从事间谍行为时落于敌方权力下的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任何人员，不应享受战俘身份的权利，而得予以间谍的待遇。

2. 在敌方控制领土内为冲突一方搜集或企图搜集情报的该方武装部队人员，如果在其行事时穿着其武装部队的制服，即不应视为从事间谍行为。

3. 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人员，如果是敌方占领领土的居民而在该领土内为其所依附的冲突一方搜集或企图搜集具有军事价值的情报，除其通过虚假行为或故意以秘密方式搜集或企图搜集情报外，即不应视为从事间谍行为。而且，这类居民除在从事间谍行为时被俘外，不应丧失其享有战俘身份的权利，并不得予以间谍的待遇。

4. 冲突一方武装部队人员，如果不是敌方占领领土的居民而在该领土内从事间谍行为，除在重返其所属武装部队前被俘外，不应丧失其享有战俘身份的权利，并不得予以间谍的待遇。

第47条　外国雇佣兵。1. 外国雇佣兵不应享有作为战斗员或成为战俘的权利。

2. 外国雇佣兵是具有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a) 在当地或外国特别征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b) 事实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c) 主要以获得私利的愿望为参加敌对行动的动机，并在事实上冲突一方允诺给予远超过对该方武装部队内具有类似等级和职责的战斗员所允诺或付给的物质报偿；

(d)既不是冲突一方的国民，又不是冲突一方所控制的领土的居民；

(e) 不是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人员；而且

(f) 不是非冲突一方的国家所派遣作为其武装部队人员执行官方职务的人。

第IV部　平民居民

第I编　防止敌对行动影响的一般保护

第I章　基本规则和适用范围

第48条　基本规则。为了保证对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的尊重和保护，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居民和战斗员之间和在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因此，冲突一方的军事行动仅应以军事目标为对象。

第49条　攻击的定义和适用范围。1.“攻击”是指不论在进攻或防御中对敌人的暴力行为。

2. 本议定书关于攻击的规定，适用于不论在什么领土内的一切攻击，包括在属于冲突一方但在敌方控制领土内的攻击。

3. 本段的规定，适用于可能影响平民居民、平民个人或民用物体的任何陆战、空战或海战。这些规定还适用于从海上或空中对陆地目标的任何攻击，但不影响适用于海上或空中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4. 本段的规定是对第四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

Ⅰ部以及对缔约各方有拘束力的其他国际协定关于人道主义保护的规则的补充，也是对有关保护平民和保护陆地上、海上及空中民用物体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的补充。

第II章 平民和平民居民

第50条 平民和平民居民的定义。1. 平民是指不属于第三公约第4条（A）款第（1）项、第（2）项、第（3）项和第（6）项及本议定书第43条所指各类人中任何一类的人。遇有对任何人是否平民的问题有怀疑时，这样的人应视为平民。

2. 平民居民包括所有作为平民的人。

3. 在平民居民中存在有不属于平民的定义范围内的人，并不使该平民居民失去其平民的性质。

第51条 对平民居民的保护。1. 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应享受免受军事行动所产生的危险的一般保护。为了实现这项保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对适用的其他国际法规则所附加的下列各项规则。

2. 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3. 平民除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在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时外，应享受本编所给予的保护。

4. 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不分皂白的攻击是：

(a) 不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攻击；

(b) 使用不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作战方法或手段；或

(c) 使用其效果不能按照本议定书的要求加以限制的作战方法或手段；而因此，在上述每个情形下，都是属于无区别地打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的性质的。

5. 除其他外，下列各类攻击，也应视为不分皂白的攻击：

(a)使用任何将平民或民用物体集中的城镇、乡村或其他地区内许多分散而独立的军事目标视为单一的军事目标的方法或手段进行轰击的攻击；和

(b) 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平民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6. 作为报复对平民居民的攻击是禁止的。

7. 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的存在或移动不应用于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于军事行动，特别是不应用以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便利或阻碍军事行动。冲突各方不应指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移动，以便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军事行动。

8. 对这些禁例的任何违犯，不应解除冲突各方关于平民居民和平民的法律义务，包括第57条所规定的采取预防措施的义务。

第III章 民用物体

第52条 对民用物体的一般保护。1. 民用物体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民用物体是指所有不是第2款所规定的军事目标的物体。

2. 攻击应严格限于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军事目标只限于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的物体。

3. 对通常用于民用目的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处或学校，是否用于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的问题有怀疑时，该物体应推定为未被这样利用。

第53条 对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在不妨害1954年5月14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的条件下，禁止下列行为：

(a) 从事以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为对象的敌对行为；

(b) 利用这类物体以支持军事努力；

(c) 使这类物体成为报复的对象。

第54条 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的保护。1. 作为作战方法使平民陷于饥饿，是禁止的。

2. 不论是什么动机，也不论是为了使平民饥饿、使其迁移、还是为了任何其他动机，基于使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饮水供应和灌溉工程，对平民居民失去供养价值的特定目的而进行的攻击、毁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都是禁止的。

3. 第2款所规定的禁例，不应适用于该款所包括但为敌方所用于下列目的的物体：

(a) 仅充其武装部队人员的供养之用；

(b)如果不作为供养之用，则用以直接支持军事行动；但无论如何不应对这些物体采取行动，以致有可能使平民居民的食物或饮水不足，造成平民居民的饥饿，或迫其迁移。

4. 这类物体不应成为报复的对象。

5. 由于承认冲突任何一方有保卫其国家领土

免遭入侵的重大要求，如果为迫切的军事必要所要求，冲突一方得在其所控制的本国领土内，不完全实行第2款所规定的禁例。

第55条　对自然环境的保护。1. 在作战中，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这种保护包括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2. 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的攻击，是禁止的。

第56条　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保护。1. 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如堤坝和核发电站，即使这类物体是军事目标，也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如果这种攻击可能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其他在这类工程或装置的位置上或在其附近的军事目标，也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如果这种攻击可能引起该工程或装置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

2. 在下列情形下，应停止第1款所规定的免受攻击的特别保护：

(a)对于堤坝，如果该堤坝是用于其通常作用以外的目的和用以使军事行动得到经常、重要和直接支持的，而且如果这种攻击是终止这种支持的唯一可能的方法；

(b)对于核发电站，如果该核发电站是供应电力使军事行动得到经常、重要和直接支持的，而且如果这种攻击是终止这种支持的唯一可能的方法；

(c) 对于在这类工程或装置的位置上或在其附近的其他军事目标，如果该军事目标是用以使军事行动得到经常、重要和直接支持的，而且如果这种攻击是终止这种支持的唯一可能的方法。

3. 在一切情形下，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应有权享受国际法所给予的全部保护，包括第57条所规定的预防措施的保护。如果保护停止，并对第1款所载的任何工程、装置或军事目标进行攻击，则应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危险力量的释放。

4. 使第1款所载的任何工程、装置或军事目标成为报复的对象，是禁止的。

5. 冲突各方应努力避免将任何军事目标设在第1款所载的工程或装置的附近。然而，为了保卫被保护工程或装置不受攻击的唯一目的而建立的装置，是允许的，而且其本身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但除对受保护工程或装置的被攻击作出反应所需的防御行动外，这类装置应不用于敌对行动，而且其武装应限于仅能击退对受保护工程或装置的敌对行动的武器。

6. 关于含有危险力量的物体，敦促缔约各方和冲突各方彼此另订协定，另外加以保护。

7. 为了便利对本条所保护的物体的识别，冲突各方得用本议定书附件一第16条所规定的同一轴线上一组三个鲜橙色圆形所构成的特殊记号标明。没有这种标记，并不免除冲突任何一方依据本条所承担的义务。

第IV章　预防措施

第58条　攻击时预防措施。1. 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

2. 对于攻击，应采取下列预防措施：

(a) 计划或决定攻击的人应：

(Ⅰ)尽可能查明将予攻击的目标既非平民也非民用物体，而且不受特殊保护，而是第52条的意义内的军事目标，并查明对该目标的攻击不是本议定书的规定所禁止的；

(Ⅱ)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物体受损害；

(Ⅲ)不决定发动任何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b) 如果发现目标不是军事目标或是受特殊保护的，或者发现攻击可能附带造成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为过分的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该攻击应予取消或停止。

(c)除为情况所不许可外，应就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攻击发出有效的事先警告。

3. 为了取得同样的军事利益有可能在几个军事目标之间进行选择时，选定的目标应是预计对平民生命和民用物体造成危险最小的目标。

4. 在进行海上或空中军事行动时，冲突每一方应按照其依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享受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平民生命受损失和民用物体受损害。

5.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准许对平民居民、平民或民用物体进行任何攻击。

第58条　防止攻击影响的预防措施。冲突各方

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

(a) 在不妨害第四公约第49条的规定的条件下，努力将其控制下的平民居民、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迁离军事目标的附近地方；

(b) 避免将军事目标设在人口稠密区内或其附近；

(c)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在其控制下的平民居民、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不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危害。

第Ⅴ章 受特殊保护的地方和地带

第59条 不设防地方。1. 禁止冲突各方以任何手段攻击不设防地方。

2. 冲突一方的适当当局得将武装部队接触的地带附近或在其内的可以被敌方自由占领的任何居民居住地方宣布为不设防地方。不设防地方应符合下列条件：

(a) 所有战斗员以及机动武器和机动军事设备必须已经撤出；

(b) 固定军事装置或设施应不用于敌对目的；

(c)当局或居民均不应从事任何敌对行为；而且

(d) 不应从事支持军事行动的任何活动。

3. 在该地方内有依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受特殊保护的人和为了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唯一目的而留下的警察部队的存在，是不违反第2款所规定的条件的。

4. 依据第2款作出的宣言应送至敌方，并应尽可能明确地规定和说明不设防地方的界限。接受宣言的冲突一方应表明收到宣言，并除在事实上与第2款所规定的条件不符外，应将该地方视为不设防地方，而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则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作出宣言的一方。即使不符合第2款所规定的条件，该地方应继续享受本议定书的其他规定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的保护。

5. 冲突各方得商定设立不设防地方，即使该地方不符合第2款所规定的条件。协定应尽可能明确地规定和说明不设防地方的界限；于必要时，协定得规定监督的方法。

6. 控制这类协定所规定的地方的一方，应尽可能用与他方商定的记号将该地方标明，该记号应展示于明显可见的地方，特别是在其四周和界限上及公路上。

7. 一个地方在其不再符合第2款所规定或第5款所指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时，失去其作为不设防地方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该地方应继续享受本议定书的其他规定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的保护。

第60条 非军事化地带。1. 冲突各方将其军事行动扩展到其依据协定授以非军事化地带地位的地带，而且如果这种扩展是违反该协定的规定的，则这种扩展是禁止的。

2. 协定应是明示协定，得用口头或书面，直接或通过保护国或任何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订立，并得由相互而一致的声明构成。协定得在平时以及在敌对行动开始后订立，并应尽可能明确地规定和说明非军事化地带的界限，并于必要时，规定监督的方法。

3. 这类协定的对象，通常应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地带；

(a) 所有战斗员以及机动武器和机动军事装备必须已经撤出；

(b) 固定军事装置或设施不应用于敌对目的；

(c)当局或居民均不应从事任何敌对行为；而且

(d)任何与军事努力有关的活动均应已经停止；

冲突各方应商定对第四项所规定的条件的解释，并商定除第四款所载外被准予进入非军事化地带的人。

4. 在该地带内有依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受特殊保护的人和为了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唯一目的而留下的警察部队的存在，是不违反第三款所载的条件的。

5. 控制该地带的一方，应尽可能用与他方商定的记号将该地带标明，该记号应展示于明显可见的地方，特别是在其四周和界限上及公路上。

6. 如果战斗逼近非军事地带，而且如果冲突各方已经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了有关军事行动的目的使用该地带或单方面取消该地带的地位。

7. 如果冲突一方对第3款或第6款的规定作出实质的破坏，他方应解除其依据授予该地带非军事地带地位的协定所承担的义务。遇有这种情事，该地带丧失其地位，但应继续享受本议定书的其他规定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

第VI章 民 防

第61条 定义和范围。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1."民防"是指旨在保护平民居民不受危害，和帮助平民居民克服敌对行动或灾害的直接影响，并

提供平民居民生存所需的条件的某些或全部下列人道主义任务的执行。这些任务是：

(a) 发出警报；(b) 疏散；(c) 避难所的管理；(d) 灯火管制措施的管理；(e) 救助；(f) 医疗服务，包括急救，和宗教援助；(g) 救火；(h) 危险地区的查明和标明；(i) 清除污染和类似保护措施；(j) 提供紧急的住宿和用品；(k) 在灾区内恢复和维持秩序的紧急支助；(l) 紧急修复不可缺少的公用事业；(m) 紧急处理死者；(n) 协助保护生存所必需的物体；(o) 为执行上述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和组织的补充活动。

2.“民防组织”是指冲突一方主管当局所组织或核准以执行第1款所载的任何任务并被派于和专门用于执行这类任务的机构和其他单位。

3. 民防组织的“人员”是指由冲突一方所派专门执行第一款所载任务的人，包括该方主管当局所派专门管理这类组织的人。

4. 民防组织的“物资”是指这类组织用以执行第一款所载的任务的设备、用品和运输工具。

第62条　一般保护。1. 除受本议定书规定的拘束，特别是受本部规定的拘束外，平民民防组织应受尊重和保护，除迫切的军事必要的情形外，这类组织应有权执行其民防任务。

2. 第1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虽非平民民防组织人员但响应主管当局的呼吁而在其控制下执行民防任务的平民。

3. 用于民防目的的建筑物和物资和为平民居民提供的避难所，包括于第52条的规定之内。用于民防目的的物体，除其所属的一方外，不得加以毁坏或转移其正当用途。

第63条　被占领领土内民防工作。1. 在被占领领土内，平民民防组织应从当局得到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便利。在任何情形下，对这类组织的人员，不应迫使其执行对执行这些任务有干扰的活动。占领国不应以任何可能危害这类组织有效执行其使命的方式变动这些组织的结构或人员。对这些组织，不应要求其对占领国的国民或利益给予优先的地位。

2. 占领国不应强迫、强制或诱使平民民防组织以任何有害平民居民的利益的方式执行其任务。

3. 占领国得基于安全理由解除民防人员的武装。

4. 如果移作他用或加以征用将有害于平民居民，占领国不应将属于民防组织或为民防组织所用的建筑物或物资转移其正当用途或加以征用。

5. 在继续遵守第4款的一般规则的条件下，占领国得征用这些建筑物或物资或将其移作他用，但须符合下列的特别条件：

(a) 该建筑物或物资为平民居民的其他需要所需；而且

(b)仅在这种需要存在时继续征用或移作他用。

6. 占领国不应将供平民居民使用或平民居民所需的避难所移作他用或加以征用。

第64条　中立国家或非冲突各方的国家的平民民防组织和国际协调组织。1. 第62条、第63条、第65条和第66条应适用于经冲突一方同意并在该方控制下在该方领土内执行第61条所载民防任务的中立国家或非冲突各方的国家的平民民防组织的人员和物资。这种援助应尽速通知任何有关敌方。在任何情况下，这种活动均不应视为对冲突的干涉。但进行这种活动应适当考虑有关冲突各方的安全利益。

2. 接受第1款所指的援助的冲突各方和给予援助的缔约各方，于适宜时，应便利这种民防活动的国际协调工作。在这种情形下，有关国际组织是包括在本章的规定之内的。

3. 在被占领领土内，占领国只有在其能依靠自身人力物力或被占领领土的人力物力保证充分执行民防任务的条件下，才得拒绝或限制中立国家或非冲突各方的国家的平民民防组织的活动。

第65条　保护的停止。1. 平民民防组织、其人员、建筑物、避难所和物资有权享受的保护，除其从事或用以从事正当任务以外的害敌行为外，不应停止。但保护仅在发出并在适宜时定有合理时限的警告而对警告仍不置理后，才得停止。

2. 下列行为不应视为害敌行为：

(a) 在军事当局指导或控制下执行民防任务；

(b) 平民民防人员在执行民防任务时与军事人员合作，或有一些军事人员附属于平民民防组织：

(c) 民防任务的执行可能附带地有利于军人受难者，特别是失去战斗力的人。

3. 平民民防人员为了维持秩序或自卫的目的而携带个人轻武器，也不应视为害敌行为。但在陆地战斗正在进行或可能进行的地区内，冲突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将这类武器限于手持枪支，如手枪或左轮手枪，以便有助于区别民防人员和战斗员。民防人员虽在这些地区内携带其他个人轻武器，但一旦被认出为民防人员，应即受尊重和保护。

4. 按照军事编制建立民防组织，和强迫在民防

组织中服务，也不应剥夺这些组织依据本章所享受的保护。

第66条　识别。1. 冲突每一方应努力保证，其民防组织、其民防组织的人员、建筑物和物资在专门用于执行民防任务时是可以识别的。向平民居民提供的避难所，也应当同样是可以识别的。

2. 冲突每一方还应努力采取和实行一些方法和程序，使得有可能认出展示有民防的国际特殊记号的民用避难所以及民防人员、建筑物和物资。

3. 在被占领领土内和在战斗正在进行或可能进行的地区内，平民民防人员应当是用民防的国际特殊记号和证明其身份的身份证可以认出的。

4. 民防的国际特殊记号，在用以保护民防组织、其人员、建筑物和物资和用于民用避难所时，是橙色底蓝色等边三角形。

5. 除特殊记号外，冲突各方得商定使用为民防识别的目的的特殊信号。

6. 第1款至第4款的规定的适用，受本议定书附件一第V章的拘束。

7. 在平时，第4款所述的记号，经国内主管当局同意，得用于民防识别的目的。

8. 缔约各方和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监督民防的特别记号的展示，并防止和取缔该记号的任何滥用。

9. 民防医务和宗教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也受第18条的拘束。

第67条　被派到民防组织的武装部队人员和军事单位。1. 被派到民防组织的武装部队人员和军事单位应受尊重和保护，但：

(a) 这类人员和这类单位须永久被派于并专门用于执行第61条所载任务中任何任务；

(b)如果已经这样指派，该人员须在冲突期间不执行任何其他军事职责；

(c) 这类人员须显著地展示适当地大些的民防的国际特殊记号，以便与武装部队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并须持有本议定书附件一第V章所指的证明其身份的身份证；

(d) 这类人员和这类单位须仅配备个人轻武器以维持秩序或自卫。第65条第3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这种情形；

(e)这类人员须不直接参加敌对行为，并须在其民防任务以外不从事或不被利用以从事害敌行为；

(f) 这类人员和这类单位须仅在其所属一方的领土内执行其民防任务；受上述第(a)项和第(b)项所规定的条件的拘束的任何武装部队人员不遵守上述第(e)项所载的条件，是禁止的。

2. 在民防组织内服务的军事人员，如果落入敌方权力下，应成为战俘。在被占领领土内，这类军事人员仅得在有需要的情形下，为了该领土平民居民的利益而用以执行民防任务，但如果该项工作有危险，则以该军事人员自愿执行为限。

3. 被派于民防组织的军事单位的建筑物和主要设备和运输工具，应以民防的国际特殊记号明显标明。这项特殊记号，应尽可能适当地大些。

4. 永久被派于民防组织并专门担任民防任务的军事单位的物资和建筑物，如果落入敌方手中，应仍受战争法规的拘束。这些物资和建筑物，只要为执行民防任务所需，除在迫切的军事必要情形外，并除对平民居民的需要事先作出充分准备的安排外，不得移作民防任务以外的用途。

第II编　对平民居民的救济

第68条　适用范围。本段的规定适用于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平民居民，并且是第四公约第23条、第55条、第59条、第60条、第61条和第62条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补充。

第69条　被占领领土内基本需要。1. 除第四公约第55条所规定关于食物和医疗用品的义务外，占领国应在其所拥有的手段的最大范围内，并在不加任何不利区别的条件下，还应保证向被占领领土的平民居民，提供其生存所需的衣服、被褥、住宿所和其他用品以及宗教礼拜所必需的物体。

2. 为了被占领领土平民居民的利益而进行的救济行动，受第四公约第59条、第60条、第61条、第62条、第108条、第109条、第110条和第111条和本议定书第71条的拘束，并应立即实行。

第70条　救济行动。1. 如果除被占领领土外为冲突一方所控制的任何领土的平民居民未充分获得第69条所载的用品的供应，属于人道主义和公正性质并在不加任何不利区别的条件下进行的救济行动应予进行，但须受有关各方关于这种行动的协定的拘束。这种救济的提供，不应视为对武装冲突的干涉，或视为不友好行为。在分配救济物资时，对依据第四公约或本议定书应受特权待遇或特殊保护的人，如儿童、孕妇、产妇或婴儿的母亲，应给以优先地位。

2. 冲突各方和缔约每一方对按照本编提供的所有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应准许和便利其迅速和

无阻碍地通过，即使这种救助是以敌方平民居民为对象。

3. 按照第2款准许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通过的冲突各方和缔约每一方：

(a)应有权制定准许通过的技术安排，包括搜查在内；

(b) 得以在保护国的当地监督下进行这种救助的分配为准许的条件；

(c) 除在紧急必要情形下为了有关平民居民的利益外，不应以任何方式将救济物资移作原来目的以外的用途，也不应延迟其发送。

4. 冲突各方应保护救济物资，并便利其迅速分配。

5. 冲突各方和有关的缔约每一方应鼓励和便利对第一款所指的救济行动的有效国际协调工作。

第71条　参加救济行动的人员。1. 在必要时，救济人员得构成任何救济行动所提供的救助的一部分，特别是为了救济物资的运输和分配；这类人员的参加须经这类人员履行其职责所在地一方的同意。

2. 这类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

3. 接收救济物资的每一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协助第1款所指的救济人员履行其救济任务。只有在迫切的军事必要的情形下，才能限制救济人员的活动，或暂时限制救济人员的移动。

4. 在任何情况下，救济人员均不得超越本议定书所规定关于其任务的条件。特别是，救济人员应考虑履行其职责所在地一方的安全要求。对不尊重这些条件的任何人员，得终止其任务。

第III编　对在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人的待遇

第I章　适用范围和对人和物体的保护

第72条　适用范围。本编的规定是第四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I部和第III部关于对在冲突一方权力下的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人道主义保护的规则以及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时保护基本人权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的补充。

第73条　难民和无国籍人。在敌对行动开始前依据有关各方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件或依据避难国或居留国国内法律视为无国籍人或难民的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是第四公约第I部和第Ⅲ部的意义内的被保护人，而不加任何不利区别。

第74条　离散家庭的重聚。缔约各方和冲突各方应以一切可能方法，便利由于武装冲突而离散的家庭得以重聚，并应特别鼓励按照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和遵守其各自的安全规章从事这项任务的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工作。

第75条　基本保证。1. 在冲突一方权力下而不享受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利益的人，在其受本议定书第1条所指的场合的影响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人道的待遇，并至少应享受本条所规定的保护，而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身份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为依据而加以不利区别。每一方均应尊重所有这类人的人身、荣誉、信念和宗教仪式。

2. 下列行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也不论是平民或军人的行为，均应禁止：

(a)对人的生命、健康或身体上或精神上幸福的暴行，特别是：

(i) 谋杀；

(ii) 各种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酷刑；

(iii) 体刑；和

(iv) 残伤肢体。

(b)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分的待遇，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c) 扣留人质；

(d) 集体惩罚；和

(f) 以任何上述行为相威胁。

3. 任何因有关武装冲突的行动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人，应立即以其所了解的语言被告知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除因刑事罪行而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形外，这类人应尽速予以释放，而无论如何，一旦逮捕、拘留或拘禁所依据的情况不复存在，应即予释放。

4. 对犯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刑事罪行的人，除公正和正常组成的法院依照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公认的正常司法诉讼程序原则判定有罪外，不得判刑和处罚：

(a) 诉讼程序应规定使被告立即被告知被控犯罪的细节，并应使被告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享有一切必要的辩护权利和手段；

(b) 任何人除以个人刑事责任为依据外均不应对其判罪；

(c)任何人，如果其行为或不作为依据其行为或不作为时对其适用的国内法或国际法不构成刑事罪行，不应对其进行控告或判罪；也不应处以较其犯刑事罪行时可判处的刑罚为重的刑罚，如果在犯罪后，

法律规定较轻的刑罚，犯罪人应享受该规定的利益；

(d)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在按照法律证明其有罪前，均推定为无罪；

(e)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均应享有受审时在场的权利；

(f) 任何人均不应被迫证明自己有罪或供认犯罪；

(g)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均应有权讯问或要求讯问原告方面的证人，并在与原告方面证人的同样条件下取得被告方面证人的出庭和被讯问；

(h) 任何人均不应因先前依据同样法律和司法程序已宣告无罪或已定罪的终局判决所涉及的罪名而为同一方所追诉或惩罚；

(i)任何人因犯罪而被追诉，均应有取得公开宣判的权利；和

(j) 被定罪的人应在定罪时被告知其司法和其他救济方法以及利用这些救济方法的时限。

5. 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受限制的妇女，其住处应与男人的住处分开。这类妇女应由妇女直接监视。但在同一家庭的人被拘留或拘禁的情形下，如果可能，应按家庭单位予以安排，安置在同一地方。

6. 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人，在其最后释放、遣返或安置前，即使在武装冲突结束后，也应享受本条所规定的保护。

7. 为了避免关于对被控犯有战争罪或违害人类罪的人的追诉和审判有任何怀疑，下列各项原则应予适用：

(a)被控犯有这类罪行的人，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提交追诉和审判；

(b) 对不享受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优惠待遇的利益的人，应给予本条所规定的待遇，不论其被控的罪行是否构成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

8.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妨碍依据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第1款所规定的人给予更大保护的任何其他更优惠的规定。

第II章　有利于妇女和儿童的措施

第76条　对妇女的保护。1. 妇女应是特别尊重的对象，并应受保护，特别是防止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其他形式的非礼侵犯。

2. 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孕妇或抚育儿童的母亲的案情应得到最优先的考虑。

3. 冲突各方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努力避免对孕妇或抚育儿童的母亲因有关武装冲突的罪行而宣判死刑。对这类妇女，不应执行因该罪行而宣判的死刑。

第77条　对儿童的保护。1. 儿童应是特别尊重的对象，并应受保护，以防止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冲突各方应向儿童提供其年龄或任何其他原因所需的照顾和援助。

2. 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使15岁以下的儿童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特别是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冲突各方在征募15岁以上但不满18岁的人时，应尽力给予年岁最高的人以优先的考虑。

3. 如果在例外情形下，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而15岁以下的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落于敌方权力下，这类儿童不论是否战俘，均应继续享受本条所给予的保护的利益。

4. 如果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除按照第75条5款的规定按家庭单位安排住处外，儿童的住处应与成人住处分开。

5. 对于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不应执行因有关武装冲突的罪行而宣判的死刑。

第78条　儿童的撤退。1. 除基于儿童健康或医疗的急迫原因而需要临时撤退或被占领领土以外的儿童的安全需要临时撤退外，冲突任何一方不应安排将其本国国民以外的儿童撤往外国。如果能够找到父母或合法监护人，撤退须得父母或合法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如果不能找到这类人，撤退则须得到依据法律或习惯对儿童负主要照顾责任的人的同意。任何这种撤退应由保护国在与有关各方，即安排撤退的一方、接受儿童的一方及国民被撤退的各方协议下予以监督。在所有情形下，冲突所有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撤退受危害。

2. 在按照第1款发生撤退的任何时候，均应以最大可能的连续性向每个儿童提供教育，包括其父母所希望的宗教和道德教育。

3. 为了便利按照本条撤退的儿童返回其家庭和国家的目的，安排撤退的一方的当局，并于适宜时，接受国的当局，应为每个儿童立一卡片，贴有照片，寄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中央查访局。在任何可能时并在其不发生使儿童受害的风险的任何时候，每张卡片均应记载下列各项情报：

(a) 儿童的姓；

(b) 儿童名字；

(c) 儿童性别；

(d) 出生地点和日期(如日期不明，填写大约年龄)；

(e) 父亲姓名；

(f) 母亲姓名和婚前姓名；

(g) 儿童近亲；

(h) 儿童国籍；

(i) 儿童本国语言以及其所讲的任何其他语言；

(j) 儿童家庭住址；

(k) 儿童的任何识别号码；

(l) 儿童健康状况；

(m) 儿童血型；

(n) 任何显著特征；

(o) 找到儿童的日期和地点；

(p) 儿童离开其国家的日期和地点；

(q) 儿童宗教，如果有的话；

(r) 儿童目前在接受国的地址；

(s) 如果儿童在返回前死亡，死亡地点和情况以及埋葬地点。

第III章 新闻记者

第 79 条 对新闻记者的保护措施。1. 在武装冲突地区担任危险的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应视为第 50 条第 1 款的意义内的平民。

2. 这类新闻记者应依此享受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但以其不采取任何对其作为平民的身份有不利影响的行动为限，而且不妨碍派驻武装部队的战地记者取得第三公约第 4 条 (A) 款第 (4) 项所规定的身份的权利。

3. 这类新闻记者得领取与本议定书附件二的示范证件相类似的身份证。该证件应由该新闻记者作为国民所属国家或该新闻记者居留地国家或雇用该新闻记者的新闻宣传工具所在地国家的政府发给，证明其新闻记者的身份。

第V部 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执行

第I编 总 则

第 80 条 执行措施。1. 缔约各方和冲突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其依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义务。

2. 缔约各方和冲突各方应发出命令和指示，保证各公约和本议定书被遵守，并应监督其执行。

第 81 条 红十字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1. 冲突各方应在其权力内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切便利，使该委员会有可能执行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赋予的人道主义职务，以便保证对冲突受难者的保护和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得进行任何有利于这类受难者的其他人道主义活动，但须得有关冲突各方的同意。

2. 冲突各方应给予各自的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与太阳会），以按照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和国际红十字大会所制订的红十字基本原则进行其有利于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人道主义活动所需的便利。

3. 缔约各方和冲突各方应以一切可能方式，便利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与太阳会)组织和红十字会协会按照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和国际红十字大会所制订的红十字基本原则所给予冲突受难者的援助。

4. 缔约各方和冲突各方应尽一切可能，使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指的经冲突各方正式核准并按照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获得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类似便利。

第 82 条 武装部队中法律顾问。缔约各方无论何时，以及冲突各方在武装冲突时，应保证于必要时有法律顾问，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以及就此问题发给武装部队的适当指示，向相当等级的军事司令官提供意见。

第 83 条 传播。1. 缔约各方承诺，在平时及在武装冲突时，尽可能广泛地在各自国家内传播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特别是将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学习包括在其军事教育计划内，并鼓励平民居民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进行学习，以便这些文件为武装部队和平民居民所周知。

2. 在武装冲突时负责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任何军事或民政当局，应充分熟悉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本文。

第 84 条 适用规则。缔约各方应通过保存者，并于适当时通过各保护国，尽速彼此通知本议定书的正式译文以及为了保证其适用而通过的法律规章。

第II编 破坏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行为的取缔

第 85 条 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的取缔。1. 各

公约关于取缔破约行为和严重破约行为的规定，经本编加以补充，应适用于破坏和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的取缔。

2. 各公约所述的作为严重破约行为的行为，如果是对本议定书第44条、第45条和第73条所保护的在敌方权力下的人，或对受本议定书保护的敌方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或对在敌方控制下并受本议定书保护的医务或宗教人员、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作出的行为，即是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3. 除第11条所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外，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a) 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成为攻击的对象；

(b) 知悉攻击将造成第57条第2款第(a)项第(iii)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使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受影响的不分皂白的攻击；

(c) 知悉攻击将造成第57条第2款第(a)项第(iii)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的攻击；

(d) 使不设防地方和非军事化地带成为攻击的对象；

(e) 知悉为失去战斗力的人而使其成为攻击的对象；

(f) 违反第37条的规定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或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认的其他保护记号。

4. 除上述各款和各公约所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外，下列行为于故意并违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作出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a) 占领国违反第四公约第49条的规定，将其本国平民居民的一部分迁往其所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居民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内的地方或将其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以外；

(b) 对遣返战俘或平民的无理延迟；

(c) 以种族歧视为依据侵犯人身尊严的种族隔离和其他不人道和侮辱性办法；

(d) 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敌方违反第53条第(b)款的规定，并在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场所不紧靠军事目标的情形下，使特别安排，例如在主管国际组织范围内的安排所保护的，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公认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成为攻击的对象，其结果使该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遭到广泛的毁坏；

(e) 剥夺各公约所保护或本条第2款所指的人受公正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5. 在不妨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的条件下，对这些文件的严重破坏行为，应视为战争罪。

第86条　不作为。1. 缔约各方和冲突各方应取缔有作为义务而不作为所引起的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有作为义务而不作为所引起的任何其他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

2. 部下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事实，并不使其上级免除按照情形所应负的刑事或纪律责任，如果上级知悉或有情报使其能对当时情况作出结论，其部下是正在从事或将要从事这种破约行为，而且如果上级不在其权力内采取一切可能的防止或取缔该破约行为的措施。

第87条　司令官的职责。1. 缔约各方和冲突各方应要求军事司令官，防止在其统率下的武装部队人员和在其控制下的其他人破坏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行为，于必要时制止这种行为并向主管当局报告。

2. 为了防止和制止破约行为，缔约各方和冲突各方应要求司令官，按照其负责地位，保证在其统率下的武装部队人员了解其依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应负的义务。

3. 缔约各方和冲突各方应要求任何司令官，在了解其部下或在其控制下的其他人将从事或已经从事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时，采取防止违反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必要步骤，并于适当时对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违犯者采取纪律或刑事行动。

第88条　刑事事项上互助。1. 缔约各方应在对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

2. 除受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第85条第1款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拘束外，并在情况许可下，缔约各方应在引渡事项上合作。缔约各方应对被控罪行发生地国家的请求给予适当的考虑。

3. 在一切场合下均应适用被请求引渡的缔约一方的法律。但上述各款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对刑事事项上互助的全部或部分问题加以规定或将加以规定的属于双边或多边性质的条约的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第89条 合作。在严重违反本公约或本议定书的情形下，缔约各方承诺在与联合国合作下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共同或单方行动。

第90条 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1.(a)应设立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由十五名道德高尚和公认公正的委员组成；

(b)当缔约各方20个以上已经按照第2款同意接受调委会的职权时，保存者应于该时及其后每隔5年召开缔约各该方代表会议，以选举调委会委员。在会议上，代表应进行无记名投票，从缔约每一方提名一人的名单中选出调委会委员；

(c)调委会委员应以个人资格服务，并任职至下一次会议选出新委员为止；

(d)选举时，缔约各方应保证选入调委会的人选均具备所要求的资格，并保证整个调委会实行公平的地区代表制；

(e)遇有缺位时，应由调委会本身推选补缺，而适当考虑上述各项的规定；

(f)保存者应向调委会提供执行其职务所需的行政便利。

2.(a)缔约各方得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在对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他方的关系上，当然承认调委会有本条所授权的调查他方提出的主张的职权，而无须订立特别协定；

(b)上述声明应交存保存者，由保存者将声明副本分送缔约各方；

(c)调委会应具有下列职权：

(i)对被控为从事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规定的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的任何事实进行调查；

(ii)通过调委会的斡旋，促使恢复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尊重的态度；

(d)在其他场合下，调委会仅应在有关他方同意下，进行冲突一方所请求的调查；

(e)在本款上述规定的拘束下，第一公约第52条、第二公约第53条、第三公约第132条和第四公约第149条的规定，应继续适用于任何被控为违反各公约的行为，并应扩展适用于任何被控为违反本议定书的行为。

3.(a)除有关各方另有协议外，所有调查应由调查庭进行，调查庭由按下列方式指派的委员7名组成：

(i)由调委会在与冲突各方磋商后在公平地区代表制基础上指派非冲突任何一方国民的委员5名；

(ii)分别由每一方指派的非冲突任何一方国民的特设委员两名；

(b)在收到调查请求时，调委会主席应规定设立调查庭的适当时限。如果在该期限内未指派特设委员，主席应立即根据需要另派委员会委员，以补足调查庭的成员。

4.(a)依据第3款设立的从事调查的调查庭，应请冲突各方协助，并提供证据。调查庭还得设法取得其认为适当的其他证据，并就地对情况进行考察；

(b)所有证据应完全向各方公开，而各方应有权向调委会提出对证据的评论；

(c)每一方均应有权对证据提出异议。

5.(a)调委会应向各方提出调查庭关于事实调查的报告及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b)如果调查庭不能取得充分证据，对事实作出公正的调查结论，调委会应说明其不能作出的理由；

(c)除经冲突各方向调委会请求外，调委会不应公开提出其调查结果的报告。

6.调委会应自行制定其规则，包括关于调委会主席职位及调查庭庭长职位的规则。这项规则应保证调委会主席的职务无论何时均得行使，并在进行调查时由非冲突一方国民的委员行使。

7.调委会的行政开支由依据第2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各方的捐助和自愿的捐助支付。请求调查的冲突一方或几方应预付调查庭开支所需的款项，并应由被控一方或几方偿付调查庭50%以内的费用。如果在调查庭上有反控告的情形，则每方均应预付50%的必需款项。

第91条 责任。违反各公约或本议定书规定的冲突一方，按情况所需，应负补偿的责任。该方应对组成其武装部队的人员所从事的一切行为负责。

第VI部 最后规定

第92条 签字。本议定书应于最后文件签字后6个月开放于各公约缔约各方签字，并在12个月的期限内仍开放听由签字。

第93条 批准。本议定书应尽速批准。批准书应交存各公约保存者瑞士联邦委员会。

第94条 加入。本议定书应开放听由未签字于各公约的任何一方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保存者。

第95条 生效。1.本议定书应于两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6个月发生效力。

2.对于嗣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各公约缔

约每一方，本议定书应于该方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6个月发生效力。

第96条　本议定书生效时条约关系。1. 当各公约缔约各方也是本议定书缔约各方时，经本议定书补充的各公约应予适用。

2. 当冲突一方不受本议定书的拘束时，本议定书缔约各方在其相互关系上应仍受本议定书的拘束。而且，如果不受本议定书拘束的缔约一方接受和适用本议定书的规定，本议定书缔约各方在其对该方的关系上均受本议定书的拘束。

3. 代表对缔约一方从事第1条第4款所指类型的武装冲突的人民的当局，得通过向保存者送致单方面声明的方法，承诺对该冲突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在保存者收到该声明时，该声明对该冲突具有下列效果：

(a) 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对作为冲突一方的该当局立即发生效力；

(b) 该当局承担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缔约一方所承担的同样权利和义务；

(c) 各公约和本议定书对冲突各方具有同等的拘束力。

第97条　修正。1. 缔约任何一方均得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案。任何已提出的修正案的文本应送交保存者，保存者应在与缔约各方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后，决定应否召开会议，以审议已提出的修正案。

2. 保存者应邀请缔约各方以及各公约缔约各方，不论是否本议定书的签字国，参加这项会议。

第98条　附件一的修订。1. 不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4年，并在其后每次至少间隔4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就本议定书附件一与缔约各方进行磋商：并得在其认为必要时，建议召开审查附件一的技术专家会议，并对附件一提出其认为适宜的修正案。除在向缔约各方发出召开这项会议的建议6个月内有缔约各方表示反对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并邀请适当国际组织派遣观察员参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缔约各方1/3请求下也应随时召开这项会议。

2. 如果在技术专家会议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缔约各方1/3请求召开会议，保存者应召开缔约各方和各公约缔约各方会议，以审议技术专家会议提出的修正案。

3. 在该会议上，附件一的修正案得由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各方2/3通过。

4. 保存者应将已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送交缔约各方和各公约缔约各方。修正案在送交后满一年时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该期限内缔约各方的2/3以上发出不接受该修正案的声明。

5. 按照第4款视为已被接受的修正案，应在按照该款发出不接受声明以外的缔约所有各方接受后3个月发生效力。任何发出不接受声明的一方得随时撤回该声明，修正案应在撤回后3个月对该方发生效力。

6. 保存者应将任何修正案的发生效力、受该修正案拘束的各方、该修正案对每一方发生效力的日期、按照第4款发出的不接受声明和该声明的撤回，通知缔约各方和各公约缔约各方。

第99条　退约。1. 如果缔约一方退出本议定书，退约应仅在收到退约书后一年发生效力。但如果在一年期满时，退约该方卷入第1条所指的各种场合中一种场合，退约在武装冲突或占领结束前不应发生效力，并无论如何在与受各公约保护的人最后释放、遣返或安置有关的行动终止以前不应发生效力。

2. 退约应以书面通知保存者，并由保存者告知缔约各方。

3. 退约仅应对退约一方有效。

4. 依据第1款的任何退约，不应影响退约该方由于武装冲突而对退约生效前作出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义务。

第100条　通知。保存者应将下列各项通知缔约各方以及各公约缔约各方，不论其是否本议定书的签字国：

(a) 在本议定书上的签字和依据第93条和第94条的批准书和加入书的交存；

(b) 依据第95条的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c) 依据第84条、第90条和第97条收到的通知和声明；

(d) 依据第96条第3款收到的声明，该声明应以最迅速的方法分送；

(e) 依据第99条的退约。

第101条　登记。1. 本议定书在生效后，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由保存者送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公布。

2. 保存者还应将其收到的关于本议定书的所有批准、加入和退约，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第102条　作准文本。本议定书原本，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本同样作

准，应交存保存者，保存者应将其经认证无误的副本分送各公约缔约各方。

第一号议定书附件一
关于识别的规则

第I章 身份证

第1条 平民医务人员和平民宗教人员的身份证。1. 本议定书第18条第3款提到的常备平民医务人员和平民宗教人员的身份证应当：

(a)具有特殊标志，且尺寸适当便于装在衣袋中携带；

(b) 经久耐用；

(c)用国家或官方语言表达(此外还可以用其他语言表达)；

(d)载明姓名、出生日期(若不能获悉出生日期，则载明颁发时的年龄)，如果有的话，还应载明持有者的若干种身份；

(e) 注明该持证人以何种资格享受本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保护；

(f) 附有持证人的像片及其签字或指纹或两者俱备；

(g) 加盖有主管机关的图章并附有签字；

(h) 载明发证日期和证件终止日期。

2. 每一缔约国的全境所使用的身份证应当样式一致，并尽可能使冲突所有各方均具有类似的样式。冲突各方可参照统一的语言示范格式。身份证应制备两份，一份副本由发证机关保存，该机关应对所发证件的保持控制。

3. 在任何情况下对平民医务人员和平民宗教人员均不得剥夺其身份证。如遇遗失时，他们有权领取身份证副本。

第2条 临时平民医务人员和平民宗教人员的身份证。1. 临时平民医务人员和平民宗教人员的身份证，只要可能，就应与本规则第1条所规定的情况类似。

2. 当各种情况不允许向临时平民医务人员和平民宗教人员提供类似本规定第1条所述的身份证时，应向这些人员提供由主管机关签发的证书，证明这些被发给证书的人员系被指派为担负临时人员职责，如果可能，还应载明此种指派的期间以及该等人员佩带特殊标志的权利。此种证书应注明持证者的姓名和出生日期(若无法获知其出生日期，则应注明其发证时的年龄)，其职务和身份数(如果有若干种身份的话)。它应附有该等人员的签字或指纹或两者兼而有之。……

第II章 特殊标志

第3条 形状和性能。1. 特殊标志为白底红十字、白底红新月或白底红狮与日，其大小根据情况以适当为止。……

2. 夜晚或可见度较差时，可将特殊标志照亮或照明；它可以用容易借专门的侦察手段加以识别的材料制作而成。

第4条 用途。1. 特殊标志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均应展现于平面或旗帜之上，以便从各个方向及从尽可能远的地方都能看见。

2. 除主管当局的命令之外，在战斗地区履行职责的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只要可能，就应穿戴附有特殊标志的头饰和衣服。

第III章 特殊信号

第5条 任选使用。1. 除本规则第6条规定之外，本章规定仅供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使用的信号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章所述的所有信号的使用均系自由选择性质。

2. 临时医务航空器，因时间紧迫或者因其自身的特性不能标明特殊标志者，可使用本章所核准的信号。不过，有效识别医务航空器的最佳办法，是使用可见的信号，或者是特殊标志，或者是第6条规定的灯光信号，或两者俱备，并辅之以本规则第7条和第8条所述的其他信号。

第6条 灯光信号。1. 灯光信号由闪现蓝色灯光组成，被规定用于医务航空器以发送信号通知其身分。任何其他航空器均不得使用这一信号。所建议采用的蓝颜色系通过三色协调所成：

绿色的范围——$y=0.065+0.805x$

白色的范围——$y=0.400-x$

紫色的范围——$x=0.133+0.600y$

所建议的蓝色灯光的闪现速度为每分钟60—100闪之间。

2. 医务航空器安装此种信号灯，应尽量使其灯光信号从各个方向都能看见。

3. 冲突各方之间如无专门协定，将闪现蓝色灯光保留专用于识别医务车辆、船只和飞机，则不应禁止其他飞机或船只使用此种信号。

第7条 无线电信号。1. 无线电信号包括由国际电讯联合会世界管理无线电会议指定和核准的以特殊优先信号居先的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报信息。它

在医务运输工具呼号之前应发送3次。此种信息应用英文以适当的间隔并依据第3款规定的频率加以发送。此种优先信号的使用仅限于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

2. 第1款所述的以特殊优先信号居先的无线电信息应发送下列资料：

(a) 医务运输工具的呼号；

(b) 医务运输工具的位置；

(c) 医务运输工具的数目和类型；

(d) 预想的路线；

(e) 出发和到达的预估时间和路程；

(f) 其他诸如飞行高度、无线电监听频率、代码和次级监视、雷达样式和密码等情报。

3. 为了给第1和第2款所述的通讯以及本议定书第22、23、25、26、27、28、29、30和31条所述的通讯提供方便，各缔约国、冲突各方或冲突一方可一致或单独采取行动，根据《国际电信公约》的附件《无线电规范中频率分配项目表》，指定和公布其选定用于此种通讯的国家频率。这些频率应根据世界管理无线电会议所核准的程序通知国际电信联合会。

第8条　电子识别。1. 不时加以修正的《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芝加哥公约》的附件十所规定的辅助监视雷达系统（SSR），可用于识别和跟踪医务航空器的轨迹。保留专用于医务航空器的辅助监视雷达系统的操作方式和密码，应由缔约各方、冲突各方或冲突一方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建议的程序，一致或单独采取行动予以确定。

2. 冲突各方可通过相互之间的专门协定，确定其使用类似的电子系统来识别医务车辆和医务船只及飞机。

第IV章　通　讯

第9条　无线电通讯。本规则第7条规定的优先信号，在根据本议定书第22、23、25、26、27、28、29、30和31条适用所要执行的程序方面，可先于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的适当的无线电通讯。

第10条　国际密码的使用。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也可使用国际电信联合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所规定的密码和信号。这些密码和信号应根据这些组织确定的标准、惯例和程序加以使用。

第11条　其他通讯手段。当双向无线电通讯不可能时，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通过的《国际信号密码》所规定的信号或者不时加以修正的《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芝加哥公约》的有关附件中的信号，均可以被使用。

第12条　飞行计划。本议定书第29条规定的关于飞行计划的协议和通知，应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规定的程序尽快加以制定。

第13条　医务飞机截击的信号和程序。如果一截击飞机根据本议定书第30和31条被用来检查正在飞行的医务飞机或者要求其着陆，则该截击飞机与医务飞机均应使用不时加以修正的《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芝加哥公约》附件二所规定的光学标准和无线电截击程序。

第V章　民　防

第14条　身份证。1. 本议定书第66条第3款规定的民防人员的身份证，应受本规则第1条的有关规定管辖。……

2. 如果民防人员被允许携带轻型个人武器，则应将此种意思在上述证件上载明。

第15条　国际特殊记号。1. 本议定书第66条第4款规定的民防的国际特殊记号，是橙色底蓝色等边三角形。……

2. 建议：

(a) 若蓝色三角形系附在旗帜、臂章或战袍之上，则三角形的底应是橙色旗帜、臂章或战袍；

(b) 三角形的一个角应垂直指向上方；

(c) 三角形的任何一个角均不得触及橙色底的边缘。

3. 国际特殊记号应根据情况大小得当。如果可能的话，国际特殊记号应展现于从各个方向和尽可能从远处均能看见的平面或旗帜上。除主管机关的命令之外，民防人员只要可能就应穿戴有国际特殊记号的头饰和衣服。夜晚或可见度降低时，可照亮或照明记号；它可以由可通过专门的侦察手段辨认的材料制作而成。

第VI章　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

第16条　国际特殊记号。1. 本议定书第56条第7款规定的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国际特殊记号，应当是一组三个在同一轴线之上、相互之间等距的、同样大小的鲜橙色圆形。……

2. 记号应根据情况大小适当。当被展现于扩大的地面上时，记号应根据情况在适当时经常反复地予以展现。只要可能，该记号即应展示在平面或旗帜

上，以便从各个方向及从远离的地方均可看见。

3. 在旗帜上，记号的外围与旗帜的近边之间的距离应是一个圆形的半径。该旗帜应是长方形的并应以白色为底。

4. 夜晚或能见度降低时，可照亮或照明记号。它还可以用容易通过专门的侦察手段加以辨认的材料制成。……

第一号议定书附件二 担任危险的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的身份证

〔附件二介绍新闻记者身份证的样本图表〕

《日内瓦公约第二号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Geneva Conventions: Protocol II, Additional to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1977 年〕 该议定书修正和补充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为诸如国内战争等 1949 年公约所未提及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难者提供保护。在事物和人员方面适用范围的扩大规定在该议定书的第 1 和第 2 条。

该议定书由瑞士联邦理事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在 1974、1975、1976 和 1977 年召集的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外交会议所拟具。该议定书由 1977 年 6 月 8 日的会议通过，并于 1978 年 12 月 7 日生效。其文本 (UN Doc. A/32/144, annex II) 如下：

缔约各方，

回顾到庄严载入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的人道主义原则，构成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形下对人的尊重的基础，

还回顾到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件提供对人的基本保护，

强调有必要保证这类武装冲突的受难者得到更好的保护，

回顾到在现行法律所未包括的情形下，人仍受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保护，

议定如下：

第 I 部　本议定书的范围

第 1 条　对事物的适用范围。1. 本议定书发展和补充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而不改变其现有的适用条件，应适用于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所未包括、而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发生的该方武装部队和在负责统率下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本议定书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一切武装冲突。

2. 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非武装冲突的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

第 2 条　对人的适用范围。1.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受第 1 条所规定的武装冲突影响的一切人，而不应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身分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为依据加以任何不利区别（以下简称“不利区别”）。

2. 在武装冲突结束时，基于有关该冲突的原因而自由被剥夺或自由受限制的一切人，以及在该冲突后基于同样原因而自由被剥夺或自由受限制的一切人，均应享受第 5 条和第 6 条的保护，直至自由的剥夺或限制终止之时为止。

第 3 条　不干涉。1.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援引以损害国家的主权，或损害政府用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或恢复国内法律和秩序或保卫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责任。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援引作为无论基于任何理由而直接或间接干涉武装冲突或冲突发生地的缔约一方的内部或外部事务的根据。

第 II 部　人道待遇

第 4 条　基本保证。1. 一切未直接参加或已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人，不论其自由是否受限制，均有权享受对其人身、荣誉以及信念和宗教仪式的尊重。这类人应在任何情况下受人道待遇，而不加任何不利区别。下令杀无赦，是禁止的。

2. 在不妨害上述规定的普遍性的条件下，对第一款所指的人的下列行为是禁止的，并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地方均应禁止：

(a)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体上或精神上幸福的

暴行，特别是谋杀以及虐待，如酷刑、残伤肢体或任何形式的体罚；

(b) 集体惩罚；

(c) 扣留人质；

(d) 恐怖主义行为；

(e)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f) 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

(g) 抢劫；

(h) 以从事任何上述行为相威胁。

3. 对儿童，应给予其所需的照顾和援助，特别是：

(a) 儿童应按照其父母的愿望，或父母不在时，按照负责照顾的人的愿望得到教育，包括宗教和道德教育；

(b)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便利暂时离散的家庭重聚；

(c) 对未满15岁的儿童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或集团，也不应准许其参加敌对行动；

(d) 如果尽管有第3项的规定，而未满15岁的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被俘获，这类儿童仍应适用本条所规定的特别保护；

(e) 如果有必要，并在可能时，在儿童的父母或依据法律或习惯主要负责照顾的人的同意下，应采取措施，将儿童从进行敌对行动的地区暂时移往国内较安全的地区，并保证由负责其安全和幸福的人伴同。

第5条　自由受限制的人。1. 除第4条的规定外，对于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被剥夺的人，不论是被拘禁或被拘留，至少应尊重下列的规定：

(a) 对伤者和病者，应按照第7条给予待遇；

(b)对本款所指的人，应按照当地平民居民的同样标准供给食物和饮水，并提供健康卫生方面的保障和免受严寒酷热和武装冲突的危害的保护；

(c) 对这类人，应准许其接受个人或集体救济；

(d) 对这类人，应准许其奉行其宗教，而且，如经请求，并于适宜时，应准许其接受执行宗教职务的人，如牧师，所给予的精神上帮助；

(e)如果使这类人做工，这类人应享有类似当地平民居民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和保障的利益。

2. 负责拘禁或拘留第1款所指的人的当局也应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尊重有关这类人的下列规定：

(a)除一家男女的住处安排在一起外，妇女的住处应与男子的住处分开，并应由妇女直接监视；

(b) 对这类人，应准许其收发信件和邮片，主管当局如果认为必要，得限制其数目；

(c)拘禁和拘留的地方不应接近战斗地带。第一款所指的人，在其拘禁或拘留的地方特别容易遭受武装冲突所造成的危险时，如果撤退能在充分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应予撤退；

(d) 这类人应享有身体检查的利益；

(e) 这类人的身心健全不应受任何无理行为或不作为的危害。因此，迫使本条所述的人接受非为其健康状况所要求而且与自由的人在类似医疗状况中所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程序，是禁止的。

3. 对第1款所不包括但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以任何方式受限制的人，应按照第4条和本条第1款第(a)项、第(c)项和第4项以及第2款第(b)项给予人道的待遇。

4. 如果决定释放自由被剥夺的人，作出决定的人应采取措施，以保证被释放的人的安全。

第6条　刑事追诉。1. 本条适用于对有关武装冲突的刑事罪行的追诉和惩罚。

2. 对犯有罪行的人，除遵照具备独立和公正的主要保证的法院定罪宣告外，不应判刑和处罚。特别是：

(a) 程序应规定使被告立即被告知其被控犯罪的细节，并应使被告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享有一切必要的辩护权利和手段；

(b) 对任何人，除以个人刑事责任为依据外，均不应对其判罪；

(c) 对任何人，均不应因其在从事行为或不作为时依据法律不构成犯罪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而判决有罪；也不应处以重于其犯罪时可适用的刑罚；如果在犯罪后法律规定较轻的刑罚，犯罪人应享受该规定的利益；

(d)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在按照法律证明其有罪前，均推定为无罪；

(e)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均应享有在受审时在场的权利；

(f) 对任何人，均不应迫其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据或自认犯罪。

3. 对被判罪的人，应在判罪时告知其司法或其他救济方法以及使用这些救济方法的时限。

4. 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不应宣判死刑，并对孕妇和幼童的母亲，不应执行死刑。

5. 在敌对行动结束时，当权当局对参加武装冲突的人或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被剥夺的人，不论被拘禁或被拘留，应给以尽可能最广泛的赦免。

第III部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第7条 保护和照顾。1. 所有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不论曾否参加武装冲突，均应受尊重和保护。

2. 在任何情况下，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均应受人道待遇，并应在最大实际可能范围内和尽速得到其状况所需的医疗照顾和注意。在这类人之中，不应以医疗以外的任何理由为依据加以任何区别。

第8条 搜寻。在情况许可的任何时候，特别是在战斗后，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搜寻和收集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保护其不受抢劫和虐待，保证其有充分的照顾，而且搜寻死者，防止其被剥夺衣物并予以适宜的处理。

第9条 对医务和宗教人员的保护。1. 医务和宗教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并在其履行职责中应得到一切可能帮助。对这类人，不应迫其执行与其人道主义使命不符的任务。

2. 除有医疗理由外，不应要求医务人员在履行其职责中给予任何人以优先地位。

第10条 对医疗职责的一般保护。1. 在任何情况下，不问谁是受益者，任何人均不应因进行符合医疗职责的医疗活动而受惩罚。

2. 对从事医疗活动的人，不应迫其从事或进行违反医疗道德规则、或其他为伤者和病者的利益而制订的规则、或本议定书的行为或工作，也不应迫其不从事这类规则或本议定书所要求的行为。

3. 从事医疗活动的人关于其可能取得的有关在其照顾下伤者和病者的情报的职业上义务，除受国内法的限制外，应受尊重。

4. 除受国内法的限制外，任何从事医疗活动的人均不得因拒绝提供或未提供关于在其照顾下或曾在其照顾下的伤者和病者的情报而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第11条 对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的保护。1. 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无论何时均应受尊重和保护，并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2. 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除其用于从事人道主义职能以外的敌对行为外，其有权享受的保护不应停止。但仅在发出警告，并在任何适宜时定有合理时限，而警告仍无效果后，保护才得停止。

第12条 特殊标志。在有关主管当局指导下，医务和宗教人员以及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应展示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在任何情形下，该特殊标志均应受尊重。该特殊标志不应用于不正当的用途。

第IV部 平民居民

第13条 对平民居民的保护。1. 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应享受免于军事行动所产生的危险的一般保护。为了实现这种保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则。

2. 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3. 平民个人除直接参加敌对行为并在参加期间外，应享受本部所给予的保护。

第14条 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的保护。作为作战方法使平民居民陷于饥饿，是禁止的。因此，为了该目的，对平民居民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供应及灌溉工程，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都是禁止的。

第15条 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保护。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如堤坝和核发电站，如果对之进行攻击可能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在平民居民中造成严重的损失，即使这类物体是军事目标，也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第16条 对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在不妨碍1954年5月14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规定的条件下，对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从事任何敌对行为，以及利用这些物体以支持军事努力，都是禁止的。

第17条 对强迫平民迁移的禁止。1. 除为有关平民的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所要求外，不应基于有关冲突的理由下令平民居民迁移。如果必须进行迁移，则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平民居民能在满意的住宿、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的条件下被收留。

2. 对平民，不应基于有关冲突的理由而迫其离开其本国领土。

第18条 救济团体和救济行动。1. 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救济团体，如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

与太阳会）组织，得提供服务，对武装冲突受难者执行其传统的职务。平民居民即使在其自己主动下，也得提供收集和照顾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服务。

2. 如果平民居民由于缺少生存必需品，如粮食和医疗用品，在遭受非常的困难，对该平民居民，应在有关缔约一方同意下，进行专门属于人道主义和公正性质而不加任何不利区别的救济行动。

第Ⅴ部　最后规定

第19条　传播。本议定书应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第20条　签字。本议定书应于最后文件签字后6个月开放听由各公约缔约各方签字，并在12个月期间内继续开放听由签字。

第21条　批准。本议定书应尽速批准。批准书应交存各公约保存者瑞士联邦委员会。

第22条　加入。本议定书应开放听由未签字于本议定书的各公约任何一方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保存者。

第23条　生效。1. 本议定书应于两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发生效力。

2. 对于嗣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各公约缔约每一方，本议定书应于该方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6个月发生效力。

第24条　修正。1. 缔约任何一方均得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案。任何已提出的修正案的文本应送交保存者，保存者应在与缔约各方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后，决定应否召开会议，以审议已提出的修正案。

2. 保存者应邀请缔约各方以及各公约缔约各方，不论是否本议定书的签字国，参加该会议。

第25条　退约。1. 如果缔约一方退出本议定书，退约应仅在退约书收到后6个月发生效力。但如果在6个月期满时，退约该方卷入第1条所指的场合，退约在武装冲突结束前不应发生效力。然而，基于有关冲突的原因而自由被剥夺或自由受限制的人，在其最后释放前，应继续享受本议定书的规定的利益。

2. 退约应以书面通知保存者，保存者应即告知缔约各方。

第26条　通知。保存者应将下列各项通知缔约各方以及各公约缔约各方，不论是否本议定书的签字国：

1. 在本议定书上的签字和依据第21条和第22条的批准书和加入书的交存；

2. 依据第23条的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3. 依据第24条收到的通知和声明。

第27条　登记。1. 本议定书在生效后，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由保存者送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公布。

2. 保存者还应将其收到的关于本议定书的所有批准、加入和退约，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第28条　作准文本。本议定书原本，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文本同样作准，应交存保存者，保存者应将其经认证无误的副本分送各公约缔约各方。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日内瓦宣言》(Geneva Declaration on Palestine)　遵照联合国大会的决定（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C号决议，1982年8月10日第ES-7/7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10日第37/86 C号决议）以及其后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会议代表来自111个国家和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4个民族解放运动；8个联合国机构及方案；5个联合国委员会；8个政府间组织以及104个非政府组织。

1983年9月7日，大会鼓掌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日内瓦宣言》。内容如下：

1. 大会全面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导致中东地区持续数十年来国际紧张局势的主要原因是以色列及其扩张主义政策的支持者否认巴勒斯坦人民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大会表达了所有具有这种共识的国家和民族对此的极大关注。大会重申和强调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是问题的核心所在，也是实现中东地区全面、公正、持久的政治安定的关键因素。

2. 大会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是自联合国成立之时遗留下来的问题，同时又是当今世界一个最为敏感和复杂的问题，需要全面、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必须建立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这些决议即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及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其包括自决权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在内的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决议；

该解决办法还应建立在安全理事会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此规定保证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具有稳定的、国际承认的国界的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大会深信，根据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将在实质上有助于实现中东的和平与稳定。

3. 大会认为，在达成中东地区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的进程中，联合国的作用必不可少且至高无上。大会强调必须尊重并执行《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决议并遵守国际法原则。

4. 大会认为，有关该问题的各种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建议，例如 1982 年 9 月在摩洛哥费兹（Fez）召开的第 12 届阿拉伯最高首脑会议上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应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作努力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包括如下内容：

(a) 巴勒斯坦人民应取得其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b)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享有在与其他派别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有关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评审和会议的权利；

(c) 需要根据对凭武力取得的领土不予承认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地区的占领，并继而保证以色列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撤出，包括耶路撒冷；

(d) 需要反对和抵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反对和抵制以色列造成的任何有悖国际法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既成事实，特别是犹太人定居点的建立。这些政策和做法构成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妨碍。

(e) 需要重申以色列作为占领国采取的所有立法与行政措施和行动无效。这些措施和行动包括土地及附着其上的财产国有化，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以色列宣称定都耶路撒冷，它们已经改变或试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特征和地位。

(f) 该地区所有国家享有在稳定的、国际承认的国界内存在的权利，并使全体人民获得公正与安全。其必备要件是以上（a）项所述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的承认与取得。

5. 为使以上指导方针得到实施，大会认为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有关联合国决议在中东召开和平会议，目的是对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则是该办法的必要组成部分。这次和平会议应由联合国主持，参加者为阿以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美国、苏联及其他有关国家。所有参加方一律平等。在这种情形下，为保证和执行国际和平会议的协定，安全理事会首先有责任根据有关联合国决议制定一些适当的机构方面安排。

6.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在强调达成巴勒斯坦问题公正解决办法上时间因素的重要性。大会确信部分解决办法不足以达到目的，在寻求全面解决办法上的任何延滞亦无助于消除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参见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色列：《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问题；以色列：对监禁和驱逐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教育机构的骚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种族灭绝/灭种（Genocide） 在经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开放供批准或加入的第一个多边人权条约即《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中，缔约各国确认“种族灭绝”（genocide，或译灭种，在联合国有的文书中，例如上述文书中，就是译为“灭种”，本书除引述上述文书外，在多数地方，均依该术语的当前通行的译法，译为“种族灭绝”。——译者）是他们承允防止和惩治的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种族灭绝的定义为：

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a) 杀害该团体之成员；

(b) 致使该团体之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之生命；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之生育；

(e) 强迫转移该团体之儿童至另一团体。

在公约中，各缔约国毫无疑义地认为：种族灭绝（包括预谋、煽动、意图和共谋种族灭绝），即便是由一国政府在其领土范围内对其国民的犯罪，也并非

在实质上是一国国内管辖的事项，而是国际关注的事项。当种族灭绝事件发生时，任何缔约国都可呼吁联合国适当机构进行干预。

根据公约规定，种族灭绝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之一种罪行。对于实施灭种，或预谋、煽动或意图灭种的人，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应加以惩治。惩治的机关是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管法院或是缔约国接受管辖的国际刑事法庭。

虽然该公约已被几乎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接受，但它的效力却常常受到置疑。很清楚，只要国际刑事法庭尚未设立，公约的效力范围就有限。行为发生地国家的法庭在审判被指控为犯有灭种罪的人时，不大可能作出有罪的结论。

联合国不时收到有关当今世界现存或潜在的种族灭绝情况的报告。**人权委员会**得到的若干证据表明：在这些情况中，有时整个群体的成员都遭到消灭或遭受被消灭的威胁。其中有一例，委员会被告之死亡人数已超过100万。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尼科德默·鲁哈希安基科（Mr. Nicodeme Ruhashyankiko）先生（卢旺达人）在1978年完成了对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的综合研究报告（UN Doc. E/CN. 4/Sub. 2/416）。这位特别报告员的结论之一是：

自从1948年的公约得以通过以来，已有许多关于灭种的报告被相继提出。但由于缺乏一个公正团体的及时调查，无法断定这些报告是否根据充分。于是他们或者导致毫无效果的争论，或者，由于政治环境的因素，这些报告石沉大海，杳无下文。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人权委员会应考虑设立特别委员会以调查由会员国或国际组织在掌握初步证据后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诸多报告。

该研究报告包括如下建议：

……由于国际刑事法庭尚未设立，如果决定采用新的国际手段来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行为的话，我们应再次考虑普遍惩治的问题，因为在实践中，即使一国政府进行严重的种族灭绝活动，除非新政权取而代之并采取新的法律行动，人们将产生对起诉该政府之可能性的疑问——事实上这种疑问也已多次出现。特别报告员承认适用普遍惩治原则的政治含义，但仍确信采纳该原则将有助于灭种公约发挥更大的效力。此外，该原则的采纳并不自动导致起诉被告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义务，它只是在各种因素及采取适当行动之可取性的基础上提供一种可供使用的选择，尤其是在涉及政府的案件中更是如此。再者，建立普遍管辖原则这种惩治种族灭绝的新的国际手段，还将在引渡或是由罪犯所在地国家惩办这二者之间提供一种选择。

出于对种族灭绝问题的不断关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3年要求小组委员会（第1983/33号决议）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对鲁哈希安基科先生的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和补充。小组委员会于是指派一名委员本杰明·C.G. 惠特克先生（Mr. Benjamin C.G. Whitak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人）作为完成这项工作的特别报告员。这份经修改和补充后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5/6）在小组委员会1985年会议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

在这份研究报告中，惠特克先生对种族灭绝这一概念的发展在如下段落（14—22；24）中作了描述：

种族灭绝是一种极端的罪恶，是所有可能侵犯人权的活动中最严重的行径。因此，我们很难想象，对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人权组织来说，还有什么其他责任比采取任何可能的手段来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以遏制其重演的责任更为重大。

正如人们所说，谁不从历史事件中吸取教训，谁就注定要重蹈覆辙。这种信念支持和巩固了联合国的许多人权工作。为了给防止种族灭绝开出最佳良方，对过去的案例予以诊断并分析其成因和教训具有积极意义。国际社会从这些历史事件的教训中会有所收获。

种族灭绝是对和平的长期威胁。每当谈及这个令人感触的话题，就意味着我们应承担起更为重大的责任。这份研究报告的意图绝不是进行政治评论或是唤起受害者的痛苦与复仇的念头。恰恰相反，它的目的和希望是通过加强共同的国际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以制止未来的暴力。如果任何犯有种族灭绝罪行的罪犯相信，政治上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将使国际关注转移并使历史结论重写，那么，这与歪曲历史的真实性，破坏联合国研究的整体性一样，是对以上目的的中伤。如果让这种企图得逞，实际上是对将来策划类似罪行的人给予鼓励。同样，我们有必要发出这样的警告：这些历史事件绝不可用来为将来的暴

力活动或族间血仇提供借口。本研究是针对暴力的警告，它的研究对象是制止恐怖主义或任何规模的杀戮以及倡导相互理解与和解。广泛调查世界的评论，诚实认识沉痛的史实，这已成为和解基础的起点，并将有助于更加安全的人类未来。战后德国的事例便是佐证。

在所有人权中，生命权的首要性被一致认为是最显著和最必要的。它之所以必不可少，是因为所有其他人权（除死后的名誉权外）的潜在存在都有赖于对生命的保护。任何权利存在的必要前提是义务得以履行。某个人或某个民族不被杀害或免于死亡的权利建立在其他人提供保护、帮助其避免这种杀身之祸的相互义务的基础上。人类社会的这种道义责任和相互依存的观念近年来已愈来愈得到承认和肯定。如他国发生饥荒，《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确认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就意味着承担了采取"个别以及经由国际合作"的必要措施以"保证世界粮食供应按照需要公平分配"。免于饿死的权利之核心正是免遭杀害的权利之必然结果，因为保卫生命不只是个人或团体之本国政府的义务，而且被认可为扩至国际社会的责任。

当一国自身应对死亡威胁或导致死亡负责或其参与共谋时，这个问题就变得更为严重了。这种情况下的潜在受害者应依靠个人或集体的保护以免受政府的迫害而不能求助于政府。对于那些遭受灭绝的群体来说，他们有权从世界其他地区获得的帮助应不只是眼泪和吊唁。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行动实际上是经《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的特别授权，也可作为适于引入联合国托管制度的一例。各国除有义务不进行灭种活动，还应承担对其他国家的侵权罪行进行防止和惩办的义务。如果未能做到这点，则 1948 年公约承认对其进行干涉是为阻止和压制这种灭种活动，以及惩罚那些对此应负其责的人，"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应惩治之"。

《灭种公约》先于《世界人权宣言》——尽管是同一天——于 1948 年 12 月 9 日在联合国大会上获得一致通过。虽然"种族灭绝"是相对新近的词语，这一罪行却是由来已久。公约的序言写道："有史以来，灭种行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深信欲免人类再遭此类狞恶之浩劫，国际合作实所必需。"

在整个有记载的人类历史时期，战争一直成为导致对国家、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大屠杀的最主要原因或借口。古代战争的目标不是为了奴役他人，就是为了使其绝迹。宗教偏执也可能成为一种先在因素：在中世纪的宗教战争中，正如《旧约圣经》里所记载的，有些灭种活动甚至为《圣经》所支持和鼓励。同样，20 世纪不乏涉及消灭平民百姓的"总体战"，而核武器的发展成为未来主要冲突的一个几乎不可避免的源泉。到了核时代，战争的逻辑结论可能是"全面杀戮"。

种族灭绝，尤其是对土著人民的种族灭绝，常常是殖民主义的后果，种族主义、民族偏见亦是先在的因素。在有些事件中，占领者通过形成大屠杀的长久威胁来制造恐怖以保护其统治。无论在国内抑或海外都有这样的例子：如英格兰为了遏制抵抗势力，为了进行"清场"以夺取土地，屠杀了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土著居民。19 世纪初期，英国在对塔斯马尼亚岛进行殖民化时，几乎完全灭绝了当地的土著人。非洲、澳洲及美洲都有不可胜数的其他事例。灭种的效果可以通过不同方式获得：在今天，隐蔽的经济剥削可威胁到灭绝一些生存着的土著人。

但灭种远不仅仅是历史研究的对象，它是对文明世界构成现代危害的一种历史畸变。灭种问题已在当代社会中成长，而且远未衰退。在文件记载中最为严重的这种罪恶就发生在不远的过去，而且出现在所谓的发达国家。这一事实就是对以上结论最有力不过的证据。屠杀力量的日益先进表明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都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对抗灭种活动。据估计，纳粹在欧洲的大屠杀残害了 600 万犹太人、500 万新教徒、300 万天主教徒及 50 万吉普赛人。这场屠杀不是世界大战的产物，而是一场有计划的国家政治决策下的大规模谋杀，可被定义为"一国官僚机构结构性和系统地杀害无辜"。纳粹残害特定民族、种族、宗教、性别群体、阶级以及政治对头的意图作为一项预谋已久的策划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就已明确。以后的战争给纳粹德国的统治者提供了机会，使其把该政策从本土推广到波兰、苏联部分领土以及其他被占地区，意欲使其疆土"德意志化"。所谓"最后的解决"包括（正如在纽伦堡审判中所证明的）"灭种延迟行动计划"，旨在通过绝育、阉割、堕胎以及强迫转移他们的儿童……等手段残害群体的生物性未来。

不幸的是，纳粹的这种畸变在 20 世纪并非仅此一例，其他可与之相提并论的事例还有：1904 年德国人对赫雷罗人（Hereros）的大屠杀，1915—1916 年奥斯曼人对亚美尼亚人的大屠杀，1919 年乌克兰对犹太人的大屠杀，1974 年前图西人对阿基印第安

人的大屠杀，1975—1978 年间柬埔寨红色高棉的大屠杀，以及当代伊朗人对巴哈依人的杀害。

谈到防止与惩办种族灭绝的未来进展，这位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para. 71—72；para. 74—77）：

虽然公约已从 1951 年 1 月 12 日开始生效，但事实表明还很难查明它有任何确切效果，而有关世界各地种族灭绝事件正在不断发生的证据却在大量增加。因此，公约就目前的形式而言当然是远远不够的。对种族灭绝采取的国际措施有必要取得更大进展，而且刻不容缓。

在纽伦堡审判和灭种公约中体现出的对抗灭种的国际团结精神具有重大的历史纪念意义，这种意义不应受到动摇或随时间流逝。如果国际法的规定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和平将受到威胁，各民族将被迫绝望地使用单方面措施（例如将把阿根廷的阿道夫·艾克曼〔Adolf Eichmann〕绑架到以色列对其 1961 年灭种行为进行审判），或者，恐怖主义者将因此找到报复的借口而带来令人痛心的暴力后果。长期以来，战争和暴力已成为报仇雪恨或增添新仇的标准模式。在当今核武器时代，人们未来的生存将有赖于及时建立相应的国际法律措施以和平解决争端。虽然这种做法亦存在种种问题，但核武器的巨大危险已令我们刻不容缓。

尽管国际协定产生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推动作用促成了前所未有的纽伦堡法庭与东京法庭，这些法庭却易受到它们是专门建立起来以使胜利者能对被征服者进行判决的指责。由一个无偏袒、受尊重并具有永久权威的国际机构取而代之的想法将更为可取。不过《纽伦堡宪章》的最后诉状指控被告犯有“危害人类罪”仍不失为新创意，这一术语涵盖了对种族群体和宗教群体的迫害以及对人民大规模的剥削。多伊尼（Doenitz）在他的回忆录中提出：纽伦堡法庭所审查的行为纯粹是德国事务：他说，德国人应被允许“调查那些对曾经发生过的惨无人道、罪大恶极的行为负有罪责的人并依法处置。”但是，纽伦堡的一些国际律师所希望的，是这次审判为建立新的法律秩序奠定基础。他们想推进国际法的发展，使其能制约各国将来的行为。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Jackson）在随后递交给杜鲁门总统的报告中指出：在纽伦堡之前的伦敦协定第一次明确宣称：

“出于与这样一场战争有关的政治、种族或宗教的原因而对个人或少数人进行残害、压迫或使用暴力，或对平民进行消灭、奴役或驱逐，此乃国际犯罪行为。个人应对这些罪行承担责任。”

然而，一旦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完成了它的任务，国际刑事法院就不复存在。杜鲁门总统曾对比德尔关于由联合国起草一部国际刑法典的建议表示欢迎，但这部刑法典至今仍未起草。正如历史学家从纽伦堡案件中所观察到的：“各国是愿意选择一个客观的法律机构或公正的制度进行管理，还是愿意通过武力来解决争端以实现他们的抱负，这是一个具有最广泛含义的政治问题。”

同样有人建议，历史事件的影响应使得该公约的特征不应只是创制一种有效防治和制止种族灭绝的工具，它还应能阻止新近发生的罪行。事实上，有些批评家称该公约并没有成为人类获得解放、团结与和解的工具，它充其量不过是一堆毫无意义的字母，有时则甚至堕落为政治战争的武器。对此，我们应该做些什么？我们又能够做些什么呢？

这里有一个基本的障碍，即虽然公约着重强调惩罚犯罪，但是，若缺乏国际刑事法庭的惩罚，这在国际一级几乎是毫无意义的。因此，只有犯罪行为发生地所在的一国政府才能提起诉讼惩罚犯罪。然而，在“国内”种族灭绝的情况下，通常政府就是这类罪行的主犯或共犯，这就导致了要求政府起诉其自身的荒唐结论。事实上，除个别政府被推翻的事例，大屠杀的凶手往往为其政府所庇护。因此在赤道几内亚，麦查斯（Macias）被查明犯有包括灭绝种族在内的数项罪行并被处死；而在柬埔寨，波尔布特仍逍遥法外，被他自己的军队所保护。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他也是被仍在继续承认其政权的国际社会所保护。

虽然要使所有政府达成意见一致确实困难，但仍有人支持制定一个补充公约或议定书以完善该公约。现存的公约虽然有待改进，但令其肩负起阻止更多灭绝种族事件的责任，这不仅可能实现，而且确为众望所归。然而，在普遍提高联合国人权实效的态度问题上，对于国家主权、国内管辖权以及领土主权的过多考虑实际上超过了对保护人类免受灭绝种族侵害的广泛关注，这就需要建立某些相对独立于会员国代表团意志以外的某些新方式或新制度，如国际刑事法院以及人权高级专员，或者建立联合国之外由诸如国际非政府组织组织的行动方案。最近，联合国对有关酷刑的新公约（本研究报告的附录中将予介绍）的支持将增强乐观主义的态度，并提供有益的

比较。鉴于事关重大，加强实践性和现实性固然重要，毫不懈怠地努力工作亦不可少。

该特别报告员呼吁：(1)通过对最新情报进行系统研究，预见潜在的种族灭绝，(2) 对迫在眉睫的灭种建立“早期警报”系统，以及 (3) 对于发生的灭种事件，设立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处理。关于这些建议的详细阐述见研究报告的如下段落 (78－87)：

1. 防止。事后惩罚并不能制止生灵涂炭这一首要悲剧的发生。那些已在思想上作好了灭种准备的铁腕人物们并不大可能因为报应而退缩，至少在现在这个世界如此。或许，公约最显著的弱点就在于其防止措施不力。灭种演变过程的不同阶段需要长期和短期的国际行动，在事件发生之前进行预测，在事件刚刚萌芽之时给予早期警报，在事件爆发之初采取行动予以阻止。

对潜在灭种事件的明智预见建立在具有最新追踪情报的数据库的基础上，它能促使各种补救、阻止及转变措施得以提前计划。可靠的情报对于人权保护来说有如必要的氧气，联合国卫星通讯网的发展将为此提供便利。同时，还应对照过去的事例，从中吸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来自联合国及其机构或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类的其他团体的经验丰富的调停者也可使局势化险为夷。

H.G. 韦尔斯 (H.G. Wells) 十分正确地指出：“人类历史越来越成为教育与灾难之间的争夺赛。”研究报告另一极为重要的领域是研究实行种族灭绝或种族主义的个人和团体的心理特征、心理动机，或脆弱的少数或替罪羊心理变态的人性丧失。在一切人权工作中，超越对侵犯人权的谴责，而进一步分析犯罪的动机和成因是很有必要的

这种研究的结果有助于形成对这种畸变的教育项目，使之成为内容广泛的全球教育项目的一部分，从学校的早期教育就开始进行。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作为基础，再完善的新公约也无济于事。国际公约和好的政府能够给予指引，但是，若要防止种族歧视和其他任何危害人类和人权的悲剧重演，最必要的是唤醒公众的意识和警惕。从局限于某些特定的灭种事件到更广泛地关注这一普遍现象的有效措施，近年来发生的这种变化趋势令人鼓舞。

进而言之，应在国际上提高公众意识以增强个人责任感。这种提高的认识基础是：服从侵犯人权的上级命令和法律是违法行为。虽然有些政府也许不愿意对此表示同意，但这种观念业已成为世界许多地区的光荣传统。甘地 (Gandi) 和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的非暴力反抗不公正法律的主张是人们早期思想的发展。早期如梭罗 (Thoreau)，宁愿入狱也不愿默许将逃跑的奴隶强制返回给主人。梭罗的信念基础又是来自格兰维尔·夏普 (Granvill Sharp)，他 1770 年代从伦敦战场指挥部退职，不愿指挥其军队镇压美国革命；夏普的思想反过来激励了杰弗逊等《独立宣言》的起草人。所有这些人在面临个人危险时服从了他们的良知。这种正直与勇气永远是人权保证的支柱。

2. 早期警报。如果有证据表明，当一种灭种矛盾日益迫切，镇压势态不断加深，两极分化日趋严重时，或意外的灭种事件初露端倪之时，有效的早期警报将有助于挽救成千上万人的生命。这就需要一个处于随时准备就绪状态的高效协作网。这种协作网与类似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的机构一道，还可能观察到大规模饥荒和难民离乡的早期迹象。

一俟收到早期警报，下一步能采取的行动包括：调查指控；直接或通过国家代表团发动联合国的各个机构及有关组织，请求国家政府及地区间组织积极参与；寻求国际舆论在提供情报方面的支持；谋求其他宣传媒介的援助，唤起公众对灭种威胁或灭种现实的注意；在适当的情况下，请求有关的种族、社区间和宗教领导人进行干预，安排合适的调解员和调停者在事件初始及时介入。最后，还可考虑使用受公众支持的制裁手段这一可能性，通过经济制裁、货物禁运、有选择地排除其参加国际活动和国际比赛，并请求各国政府说明其对实行制裁所提供的支持。

3. 处理灭种事件的国际机构。建立一个新的无偏袒、受尊重的国际机构之建议，已得到各方有力的支持。该机构的特别任务是全力处置种族灭绝事件。这种机构或许可以根据公约第Ⅷ条“主管机构”设立。西班牙政府已特别表示了对这种机构的支持。一个非政府组织——巴哈教派国际提出了对这种机构的大致构思：

“我们相信，当今时代防止和控制灭种最有效的方法是由联合国设立一个新的国际机构，全力处理灭种问题，并负责审查关于灭种的指称，执行与此有关的调查并采取迅速的措施阻挡其所获悉的无论正在何处发生的灭种事件。因为对于任何企图从事灭种的政府来说，保密工作至关重要，而国际公开化和国际谴责乃其大忌，那么，除国际机构自身采取的行

动以外，由一个众所公认的有权能、不偏袒的高层国际机构给任何被认定为违反公约的政府贴上耻辱的标签，其本身就是对该政府的一种威慑。因此我们建议应予考虑修改现行公约，加入适当条款，建立一个关于种族灭绝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直接由公约产生，并致力于公约所包含的工作与任务。

“我们设想，这个委员会应主要关注事实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它可以开办一个关于灭种问题的‘观察摘要’，任何关于灭种的报告将自动提交至该机构并由其进行调查。为使该机构能作出有效反应，如已有明显、可靠之迹象表明灭种事件正在发生，我们建议，委员会应被授权：(a) 请有关缔约国提交其关于灭种报告的观察报告；以及 (b) 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话，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员进行秘密调查并迅速报告委员会。简而言之，我们设想在这点上委员会应被授予相应的与《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酷刑委员会所拟定之权利相仿的权利。

“我们设想，灭种委员会与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其他机构（它们在成员资格及程序上都十分相似）一样，应每年向联合国大会作出报告，但我们建议，该委员会应被授权将任何紧急状态提请联合国秘书长立即注意。我们相信，根据公约规定设立委员会将带来如下益处：

“(a) 尽量避免灭种问题卷入政治领域；

“(b) 形成一个高水准的‘独立专家’委员资格制度。

“(c) 使灭种事件不必通过联合国人权系统的等级机制，以加快对灭种局势的国际反应；

“(d) 提供目前正缺乏的对灭种立场明确的国际关注。

“我们当然明白，对现行公约的任何修改建议应由缔约国提出要求并获得联合国大会的批准。我们也完全懂得在获得这种批准过程中所伴随的种种困难。但是，如果我们切记灭种罪是最主要的‘危害人类罪’，切记当今世界上令人困扰、屡禁不止的灭种现状，以及对此坚决采取国际行动的急迫需要，那么，我们认为宜于考虑这种举措。如对根据公约条款设立一个灭种委员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那么我们建议由人权事务委员会主持，成立一个灭种问题工作组。”

4. 国际人权法庭或法院。萨尔瓦多政府对此特别表示支持：

“关于建立《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第Ⅵ条所提出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可行性，萨尔瓦多政府认为：从该罪行的国际重要性来看，适于建立一个主管国际刑事法庭来审理该罪及与之类似的罪行。但该法庭所作判决的有约束性和可执行性还需要在国际文书中规定并予以郑重声明。”

摩洛哥政府也建议“成立一个职能广泛的国际法庭，内设检举人办公室，还有负责调查工作的武装力量”。乍得政府也提出类似意见，支持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及受托进行调查的国际机构。如果由一个法庭或法院来处理一切主要的危害人类罪行的话，那就可以避免关于大屠杀在技术鉴定上是否属于灭种的许多争论。

其他观点和答复还表明了对建立普遍管辖或是提供“自动防止故障”或双重保护制度的倾向性。

这位特别报告员在其研究报告中总结道：“正如人类进程中许多有价值的事物一样，改革不会一帆风顺。但他们是对往昔灭种受害者的最好纪念。反之，如果我们无所作为，那就无异于助纣为虐，对将来的受害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 年届会对这份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展开辩论。小组委员会（第 1985/9 号决议）记录了会上发表的对报告内容及其中建议的不同意见，它自己仅限于建议“联合国作出新的努力以尽快得到《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缔约国的广泛批准”。

东　德 (Germany, East)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原为地处东欧的一个国家，曾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波兰接壤。1973 年成为一个得到承认的主权国家，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1990 年 10 月与西德重新统一而不再作为主权国家存在。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为 1688.9 万人。索布人是其唯一重要的少数民族。大约 10 万名索布人居住在德累斯顿和科特布斯，数百年来一直在社会、政治、经济上受到压迫。通用语言为德语和索布人使用的索布语，在信奉宗教的人当中，基督教（新教各教派，53%；罗马天主教，8%）占主要地位。很多人宣称自己为无神论者。识字率估计为 99%。

在与西德重新统一以前，东德（1990 年）采取共和制政体。人民议院（即议会）由 400 人组成，议员由民选产生，任期 5 年。代表赢得议会大多数席位

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总理组成政府，并提交人民议院批准。

在1990年3月18日的大选中——这是自1932年来的第一次多党派自由选举，由基督教民主联盟、德国社会联盟和民主觉醒组成的德国联盟获得了48.1%的选票并赢得国会193个席位。其次是社会民主党，获得21.8%的选票和87个席位。排在第三的是民主社会主义党（前身为共产党），获得16.3%的选票和65个席位。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波茨坦协定完成了盟国计划，即将德国划为4个占领区（美、英、法、俄各占其一）并置于柏林的盟国管制委员会的统一控制下，以及令德国在投降后两年内进行实物赔偿以摧毁其军事力量。根据这项协定，盟国承允废除德国所有的武装力量及国社党的一切组织；废止纳粹立法；惩办所有德国战犯；将所有前纳粹分子逐出公共或半公共社会机构；对教育进行管理以根除纳粹思想并培育民主观念；恢复地方自治政府；允许并鼓励一切“民主的政治党派”；向各级行政部门介绍代议制和选举的原则，并且“从现在起”不设德国中央政府，但可在盟国监督下设立某种德国中央行政部门。

恐怕很少有协定像波茨坦协定那样处于连续的违约状态之中。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的工作首先受到法国的阻止，因其未派代表参加波茨坦会议。委员会尚未来得及发挥作用，苏联就与西方民主政治制度主要就赔偿问题发生争执，使委员会无法采取任何行动。此后，东西方力量各行其是，互相指责对方未将协定付诸实践。

在波茨坦会议上，德国的一部分给了波兰，一部分归苏联，余下部分被划为四个地区，分别为英、法、苏、美占据。柏林也被划为四区，每个战胜国各据一方。

1948年5月31日，西方国家统治区域在经济上得以融合，一种单独使用的货币开始问世。作为报复，苏联当局封锁了柏林所有通往西部的通道。而西方则组织了6万人参加的大规模空运，向被围困的城市空运供应品。封锁一直持续到1949年5月12日。

1949年5月2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宣告成立，首都为波恩。并举行了多党自由选举，康拉德·阿登纳（Konrad Adenauer）领导的基督教民主联盟赢得了制宪会议的大多数选票。

同年10月7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宣告成立。它得到苏联的承认，但西方各国拒不认可。1961年，东德当局修建了横贯柏林的城墙，用来阻止大规模的人口流失。

1970年，两国开始进行和谈，1973年建立了正式关系，并都得到联合国的承认。两国都走向经济繁荣，但东德仍在通向西柏林的入口处进行盘查。

1989年末，正当东德准备庆祝40周年国庆时，有1.3万原作为难民或旅游者旅居匈牙利的东德人设法离开匈牙利并穿过奥地利抵达西德，在那里他们受到热烈的欢迎。很快，又有8000多人从罗马尼亚、5000多人从捷克斯洛伐克涌向匈牙利，都设法从这里进入西德。东德领导人对这种大规模移民深感不安，称匈牙利的行为“明显违背法律条约”，并指责西德给东德人提供旅行证件违背了国际法。

但到了1989年9月底，离开东德的呼声响彻全国。东德当局被迫提供特别列车，发送5000名已抵达布拉格的难民和800名已抵达华沙的难民穿过东德分别送至西德的霍夫市和海姆斯塔特（Helmstadt）市。东德新闻界将这次奇怪的行动解释为驱逐“不负责任的反社会主义叛徒和罪犯”。

1989年10月2日，约5000东德人驱车涌往捷克斯洛伐克。10月4日，东德的列车又将约1000名难民从布拉格运往霍夫。

9月25日和10月2日在莱比锡的尼古拉斯（Nicholas）教堂的晚祈祷后，1万多人举行了倡导民主的示威活动。几乎同时，第一次全国性的反抗运动使包括建立多党政治制度在内的民主改革势在必行。

11月9日，50多万人在东柏林举行了倡导民主的示威游行后，东德政府辞职，改革家埃贡·克伦茨（Egon Krenz）成功地打击了埃里克·昂纳克（Erich Honecker）。在长达数小时的通告后，成千上万兴高采烈的东德人相会在柏林墙彻夜欢庆。11月10日，约4万名东德人涌入西柏林。柏林墙两边洋溢着节日的气氛。

截止到1989年底，大约有21万名东德难民设法进入西德，因为他们大多数是年轻人，受过良好教育，又有一技之长，他们的出离对东德十分不利。

1990年1月，三个反对集团——新论坛、民族觉醒、和平与人权倡议党组成联盟在东德大选中向共产党发起挑战。该联盟得到西德总理赫尔穆特·科尔（Helmut Kohl）的支持，赢得了48.1%的选票，而社会民主党屈居第二，得21.8%选票。

因而，1990年4月21日，东德国会正式任命了该国第一次经自由选举产生的政府，由总理洛撒·

德梅齐埃（Lothar de Maizière）领导。

同时，东德议会发表责任声明，并为东德领导人过去的行为致歉，还表达了“在整个欧洲安全体系中实现德国统一以使我国人民得到和平与安全保障”的希望。

这份政府声明的摘要经路透社翻译并在1990年4月13日的《纽约时代周刊》上发表，内容如下：

我们是经第一次自由选举产生的东德议会议员。我们承认对在东德的德国人的历史及未来负有责任。我们一致同意向全世界发表如下宣言：

在国家社会主义时代，德国给全世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痛苦。民族主义和种族疯狂导致了尤其是对整个欧洲的犹太人以及苏联人、波兰人和吉普赛人……的种族灭绝行为。

议会代表其国民对羞辱、驱逐、杀害犹太妇女、男人及儿童承担连带责任。对此我们感到悲痛和羞耻，并承认德国历史的这一重负。

我们请求全世界犹太人的谅解。对于东德官方对犹太人伪善和敌对的政策，对于1945年以后我们国家仍然存在着对犹太公民的迫害和贬低，我们请求犹太人原谅。

我们愿尽最大的努力医治幸存者的身心创伤，并提供物质损失的公正赔偿。

布拉格之春。我们赞成在东德对受迫害的犹太人给予庇护。

我们希望在整个欧洲安全系统中实现德国统一以使人民得到和平与安全的保障。

我们深知我们国家的变化离不开苏联的新思维和调整。

东德人民议院承认对于1968年华沙条约组织军队在“布拉格之春”事件中的镇压同样负有罪责。

因为担忧和怯懦，我们未能阻止这种违背国际法的行为……

东德议会请求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原谅我们过去不公正的做法。

东德人民通过1989年的和平变革，消除了存在于德国人内部那种残酷的界线所带来的分裂影响。

现在，两个德国应求得共同发展并促进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作用的框架内创立整个欧洲的和平秩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确立的界线。我们再一次庄严宣告我们明确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确定的德国与邻国的界线。

特别是波兰人民应该知道他们在安全界线内的居住再也不会因为来自我们德国人的领土要求而受到怀疑，无论现在或将来都是如此。

我们确认：我国与波兰共和国之间不可侵犯的奥得河—尼斯河界线是我国人民在欧洲大家庭中和平共处的一个基础。

这应得到有关协定和将来全德国会的确认。

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即以前所称的东德，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即以前所称的西德实现合并，组成单一的、重新统一的国家。

西　德（Germany，Wes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地处西欧的一个国家，濒临北海。与奥地利、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丹麦、东德、法国、卢森堡、荷兰和瑞士接壤，自与东德重新统一后，还与波兰接壤。根据西方诸强1954年在巴黎达成的协定，西德得到完全独立和主权，并在1955年5月5日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根据法国与西德单独达成的一项协议，在萨尔地区举行了一次全民公决，结果投票决定该地区重新加入西德。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西德人口为6033.2万人；可是，当东德变成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时，它的人口增加了约1700万。少数民族包括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的丹麦人以及犹太人、索尔布人和吉普赛人。德语是官方语言和通用语言；丹麦语和吉普赛语主要为各人口群体成员使用。基督教是主要宗教。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总统由议会全体议员选出，供职国家元首，任期5年。总理由议会下院选出，供职政府首脑，任期5年。议会包括由10个州和西柏林的代表组成的上院或联邦参议院和由普选产生的成员组成的下院或联邦议院。不经选举的西柏林代表参加两院的工作。主要政党包括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占有联邦议院的497个席位中的223个，由赫尔穆特·科尔（Helmut Kohl）总理领导；社会民主党（186个席位）、自由民主党（46个席位）和绿党（42个席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在历史上被称为德国的那片欧洲地区被分成两个占领区域，其西部由它的占领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改成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制定了一个方案以把该领域恢复为基于尊重人权的宪制政府。

1948/49年间起草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

法》，它以1919年的《德意志共和国宪法》为样本，并受到1948年12月10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的启发。该宪法包含了适用于整个德国的第一个基本权利目录，但不幸的是，它没有包括在危机时刻保障国家的自由民主形式的足够有效的措施。

联邦共和国政府在它1989年3月7日提交给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三期报告中，对与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基本法条款作了如下表述（UN Doc. CCPR/C/52/Add. 3，para. 4－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起草于1948－1949年，当时该国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处于非常严重的物质匮乏中。尽管如此，那些负责起草基本法的人们理想主义地看待政府体制的重建，也让他们自己受产生于1948年12月10日宣布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鼓舞和影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宪法体系赋予人的尊严以至高无上的重要性。因此基本法第1条第1款称："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是全部国家权力的义务。"对个人不可侵犯的内在价值的承认与对极权主义观念的坚决反对相关联。在实行极权主义的地方，法律只不过是政治的工具，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德国人的这种理论和实践的经历告诉我们，他们带有持续和严重侵犯人权的种子。这适用于对所有人的权利。因此，在第1条第2款中，德国人民承认"不可侵犯的和不可转让的人权是一切社会、世界和平和正义的基础"。

基本法包含了一个广泛的基本权利清单，这些基本权利部分作为人人享有的普遍人权受到保护，部分作为仅为德国人享有的民权受到保护。一般人权特别包括了自由发展个性权（基本法第2条第1款）、生存权和人身及个人自由不可侵犯权（基本法第2条第2款），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包括在所有法律领域男女享有被同等对待的权利（基本法第3条），信仰自由、良心自由、宗教的或世界观的信念自由的权利（基本法第4条），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以及言论自由与信息自由的权利，包括得到担保的新闻出版自由（基本法第5条）。基本法第6条和第7条包含了对家庭和教育的特别保护。基本法第9条第3款保障"每人和各行各业"结社自由，即"结社以保护和改善工作条件与经济条件的权利"。超出第9条第3款管制范围的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一它为建立政党的权利所补充——依据基本法第8条、第9条第1款、第21条第1款第2句对所有德国人予以保障，根据基本法第11条的自由迁徙的权利和根据基本法第12条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地方的基本权利同样地得到保障。基本法第10条保障通信、邮政和电讯的秘密权利，基本法第13条保障住宅不受侵犯。

财产受到基本法第14条和第15条的保护。根据基本法第16条，任何德国人都不得被剥夺国籍或引渡到外国。根据基本法第16条第2款第2句，因政治原因受迫害者有权避难。基本法第17条还许以所有人向有关负责当局及议会请愿的权利。除了那些在冠以"基本权利"的第一部分第1－19条中被作为标准的权利外，许多其他权利也被作为基本的权利而得到保护。它们特别包括了对损害宪法体系的人进行反抗的权利（基本法第20条第4款），根据基本法第33条享受的公民权利，投票权和做候选人的权利（基本法第38条），以及与法律程序有关的基本保证：合法审判的权利（基本法第101条），依法审问的权利，对追溯性惩罚和双重惩罚的禁止（基本法第103条），和在万一剥夺自由时的法律保障（基本法第104条）。许多这些权利只是在《世界人权宣言》而不是《公约》中才找得到相应的条款（如对财产的保护）；其他权利——如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和庇护权——则比《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走得更远。

政府在同一报告中对保护基本权利所采取的措施阐述如下（para. 7－14）：

我们国家法院尤其是联邦宪法法院的判决具体列举和说明了基本法中的基本权利（见第12－14段），特别注意到了由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判决（见第3—25段）。在源自按照现代数据处理要求自由发展个性权的信息自决权（联邦宪法法院第65号决定，第1页）中找到了基本权利是如何在法院判决中得到详述的一个例子。

基于基本法第24条第1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把主权交给了欧洲共同体，基本权利在共同体作出的法律决议中受到由卢森堡的欧洲法院作出的司法决定的保护。

基本法中的基本权利是可以直接施行的法律，并对立法、行政和司法有约束力。这在基本法第1条第3款中特别作了规定。由于这一承诺，基本权利在法律上也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日常生活直接有效。独立的法院保障对人权的保护。根据基本法第

19条第4款，权利受到有关当局损害的任何人都有权求助于法院。

基本权利是所有保护公民免受公共当局未经授权的干涉的自由权中最重要的。它们对法律的运用也相当有效，在法律的应用中，法律条款如果留有解释余地的话，应依据受到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得到解释。由于这适用于所有法律，法院和当局在运用规章时就会不断和直接牵涉到保护基本权利。因此，对基本权利的尊重不仅对于成文宪法来说是重要的，对国家的行为也是重要的。结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的基本权利达到了异常有效的高度。联邦宪法法院的司法决定致力于此，在决定中，它们遵循基本法的标准，并通过对它的解释改进了宪法。联邦宪法法院的决定对联邦政府和州的宪法机构有约束力，并对所有法院和当局有约束力，当其成为更为明确的立法条款后，它们便获得了法律效力。

联邦宪法法院因此在保护基本权利中具有重要作用。

基本法只能由有资格的大多数加以修改。由于心中有希特勒统治时期的经历，那些起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的人还竭力防止我们的立法者自己取消基本自由和民主秩序。因此，就“第1—20条确立的基本原则”所涉事项而言，根据第79条第3款，对基本法的任何修改都被宣布为不允许的。这些基本原则也包括在基本法第1条第2款中宣布“不可侵犯的和不可转让的人权是一切社会、世界和平和正义的基础”。按照宪法，不能修改的基本法中的另一部分不可更改的内容是第20条中包括的有利于共和、民主和社会宪法秩序的基本决定。

此外，基本权利只能在依据基本法特别许可的情况下和程度上加以限制。即使在这样的情形中，也只有依据法律才能许可根据基本法第19条所作的限制。根据基本法第19条第2款，立法者绝不可侵害基本权利的基本内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民自己宣称，只要共和国存在无数自由和秘密的投票人，他们就靠占压倒优势的大多数支持基于尊重基本权利的自由宪法秩序。对这一秩序持有异议的政界左右翼激进组织归属于微不足道的小派别选民层。这一在德国是史无前例的稳定与和平的民主秩序，基于尊重人权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现实这一事实：在公民个人的日常生活中，如在政治生活中一样，尊重人权都是现实的，依据基本法第1条第3款，对其目标的追求以基本权利和人权为条件。

基本权利据以在国家一级得到履行的措施，在报告中被描述如下（para. 15—22）：

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任职的任何人对保证基本权利具有直接义务（基本法第1条第3款）。其特别后果之一是，一个法官依据当然有义务确定他应用的法律条款是否与受基本法保护的基本权利一致。

如果法院认为一项条例是违宪的，其有效性与其决定有关，它就有义务依据基本法100条停止其事项，并从联邦宪法法院获取决定。

由于基本法第1条第3款对立法机关也有约束力，因此所有牵涉到立法机关的人都必须确定，一个法律草案是否符合宪法并经得起联邦宪法法院的详细审查。

如果在有关法令性条例与基本法的是否一致的问题上意见分歧或存有怀疑，在该法律通过后，只要联邦政府、有宪法制定权的州（“领地”）政府或德国联邦参议院1/3的成员提出要求，联邦宪法法院可对该法律作出裁决。

应上述各方的要求或根据法院的意见，在1986年的143个案件、1987年的80个案件和到1987年的整个2505个案件中，司法检查或设立或运作起来。联邦宪法法院在这样的事项中有充分的法律权力裁决一个法律准则是违宪并因此无效。在1973—1987年间发生过75个这类事项。

根据基本法第93条第1（4）（a）款指控违宪行为也是保护基本权利的一个重要手段。如果所有其他补救办法都用尽了，任何声称他或她依宪法受到保护的基本权利之一、或依第20条第4款、依基本法第33、38、101、103或104条他或她的权利之一受到当局的侵犯的人，可以提出指控。对违宪行为提出指控正日益被选用。从联邦宪法法院成立之时（1952年）起，到1987年底，共提出了67834起这样的指控；1986年的数字是2935起，1987年3358起。到1987年底总共处理了65859起这样的指控。其中共有917起（1.39%）获得了成功。这对立法具有一些影响深远的后果。

联邦宪法法院还对政府机构——如联邦总统、联邦政府和联邦参议院——间的某些争端〔基本法第93条第1（1）和（4）款〕作出决定，还对与对党派禁令有关的事项作出决定，这些党派因其目标或其支持者的行为力求破坏或废除自由民主秩序，

或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存在受到威胁（基本法第21条第2款)。如果那些履行公共职责的人和党派依这一秩序考虑自己的范围，构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宪法秩序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的遵守人权才能得到保障。基本法因此提供了取缔反对宪法的党派的手段，由此避免了它们对公共事务的影响并使遵守人权成为问题的行为。由于同样原因，根据基本法第33条第4款，忠诚的义务迫使公务人员积极支持自由民主的秩序，特别是通过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下的现行条例，使他们按这些条例（联邦宪法法院第39、334、347以下各项决定）的精神履行其职责。因此，任用公务员的前提是，申请人应作出承诺无论何时都支持自由民主秩序为先决条件（联邦宪法法院第39、334和352号决定)。

法律的执行受法院的监督，而且不只受联邦法院（联邦审判法院、联邦劳动法院、联邦行政法院、联邦社会法院、联邦财政法院、联邦专利法院、联邦纪律法院、兵役法院）的监督，而且也直接受联邦州的801个法院的监督，这些法院包括普通司法法院（604个)、劳动法院（96个)、行政法院（36个)、社会法院（51个）和财政法院（14个)。基本权利直接影响到联邦公务部门和州公务部门中约1.7万个法官的行为，而且3500名以上的检察官和4万名以上的辩护律师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得到许可。针对政府的法案保护公民权利是行政、财政和社会法院的一项基本任务。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法院有司法权，按照基本法第19条第4款第2句，应求助于普通法院。

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人权保护的国际控制，政府在报告中概括如下（para. 23—25)：

保护人权不只是国家关心的事项，而且，正如基本法第1条第2款按《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表述的那样，它是世界和平与正义的基础。依此，和平与正义依赖于对人权保护的有效国际控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早在1952年就成为第一批批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并使其实施受国际控制的国家之一，按照该公约条款，这种控制由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行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还根据公约第25条作出声明，它承认委员会处理个人申诉的权限，这些针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申诉（在国内补救方法用尽之后）可以由任何认为他或她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交给委员会。在按该公约第46条作出的一项声明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还承认欧洲人权法院管辖权的约束力。

自委员会成立以来，到1987年底共登记了13457起申诉，其中约1/3（4701起）是针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近年来，这一比例已有所降低；1986年登记了706起新的申诉，其中106起（15%）是针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在1987年登记的860起申诉中有108起（12.3%）是针对它的。这些申诉的大多数被驳回。那些以侵犯公约为由的针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16个案件，都只是创立欧洲人权法院之前提起的诉讼。法院仅在7个案件中发现公约受到侵犯。在这7个案件中，有三个涉及到行政法院的诉讼程序〔凯尼格（Koenig）案〕、刑事诉讼程序〔埃克尔（Eckle）案〕和社会法院的诉讼程序〔多米兰德（Deumeland）案〕费时太长。两件涉及到在刑事诉讼程序〔利迪克/贝尔卡塞姆/科克（Luedicke/Belkacem/Koc）案〕和罚款诉讼程序〔奥兹图尔克（Ozturk）案〕中向不懂该国语言的外国人索要的翻译费用。每一个案件牵涉到没有任命一个在上诉程序中作口头审问的法院指定的辩护人〔帕克利（Pakelli）案〕，还有一个案子涉及到限制一个兽医的观点自由，该兽医被指控破坏了行业规矩，因为他未经许可为其作法作了广告〔巴托尔德（Barthold）案〕。

与其在国际一级拥护人权的政策相一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1973年还批准了“国际人权两公约”。它还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1条作出一项声明，承认通过国家申诉的程序使其自己接受国际控制。它还通过向根据公约而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有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护人权的信息，并通过提交本报告——以及根据公约第40条先前提交的两个报告，使它自己接受对人权实践的国际控制；它还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及以下各条、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承诺提交其他类似的报告的义务。

根据基本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着手发展繁荣的自由市场经济，通过增多工人参与工厂管理以表现各种革新观念，并着手改善其在欧洲的政治地位。占领各国在1949年恢复了它的民事地位。它在1951年得到美国的承认，在1955年得到苏联的承认。1957年，根据与法国的一项协定所进行的一次

公民投票的结果，沙尔地区重新归入西德。1969年接替了康拉德·阿登纳（Konrad Adenauer）的维利·布兰特(Willy Brandt)总理于1970年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订了一个友好条约，该条约摒弃使用武力，并宣布尊重现存欧洲各国的领土完整，还公布了确立它与波兰在奥得-尼斯（Oder-Neisse）线的西部边境的类似条约。稍后，与捷克斯洛伐克签订了使与该国关系正常化并使臭名昭著的1938年慕尼黑协定“无效”的条约，根据慕尼黑协定，苏台德地区被交付给了纳粹德国。

联邦共和国政府长年累月采取步骤改进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的丹麦人少数、人口中的犹太人部分、索布人和吉普赛人的处境。政府在于1989年1月3日提交给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将影响这些种族的进展作了描述（UN Doc. CERD/C/172/Add. 13)。

关于丹麦人少数，报告提供了下述材料(para. 7—9；para. 11—21)；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政府决定执行一种少数民族的政策，这一政策承诺注意该州部分丹麦人的人权。这项政策在1949年9月16日的“基尔宣言”中得到了反映，其重要内容是：

“丹麦民族特色和丹麦文化皇家宣言是不受限制的。它理所当然不容争论和评说。”

这一宣言随后由德国和丹麦政府按照国际法根据1955年3月29日关于双边少数民族形势的《波恩-哥本哈根宣言》加以保障。这些宣言作了如下重要陈述：

“丹麦民族特色的丹麦文化的皇家宣言是不受限制和理所当然不容争论和评说的。”

“不得妨碍丹麦少数人及其组织的成员口头和书面使用想用的语言。在法庭和行政当局中使用丹麦语受法令性条款管制。”

在从公共基金中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利益方面，在根据酌处权对此作出决定时，丹麦少数人成员不应受到与其他公民不同的对待。”

“丹麦少数人维持其与丹麦的宗教、文化和职业等方面的联系的特殊利益应得到承认。”

主要是为了在政治上能代表丹麦少数人，1953年的“联邦选举法案”第一次使少数民族的党派免于适用所谓的“5%阻挡条款”(“5% blocking clause”)，依据该条款，一个政党为了在议会中获选，必须至少获得5%的有效选票。自1955年以来，丹麦少数人的各党派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议会的选举中也免于适用该条款。自1956年以来，在联邦参议院选举法中，关于提名的附加减缓条款适用于少数民族的党派……

由于它看到没有办法达到在联邦参议院赢得一个席位所需要的选票数，自1965年以来，“南石勒苏益格选举人协会”在国家（联邦参议院）选举中没有代表做候选人。

因此，现在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的选举中，约有2.3万人承认是丹麦少数人成员。丹麦少数人成员总数据估计有5万人。由于少数人成员的自我表白未经详细考查(《波恩宣言》)，因此不可能更准确地确定其人数。其文化组织为“南石勒苏益格协会”(Sydslesvigsk Forening—SSF)，1987年约有1.9万名成员。

丹麦少数人在南石勒苏益格开办了54所学校，学生总数约为5200人。丹麦人学校协会办了62个丹麦人幼儿院，招收了约1880名儿童(1987年)。丹麦少数人还在弗伦斯堡办了杜布尔格语法学校(Duborg Grammar School)，在弗伦斯堡附近的贾普兰德（Jarplund）办了一个成人教育中心，在拉德兰德（Ladelund）办了一个寄宿学校。

1986年，石勒苏益格的丹麦人学校必需约8000万德国马克的总经费，其中约3900万德国马克由丹麦政府提供。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1986年为丹麦人学校系统花了约3600万德国马克。在1985年，州的津贴提高到了该州为完成一个学生在德国公立学校的教育所需的经费的100%。丹麦人学校是私立学校，其最终考试丹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都予承认。

丹麦少数人在弗伦斯堡有自己的中心图书馆(Danske Centralbibliotek)，由于从联邦政府和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获得大量的财政援助，该图书馆得到了扩大。

1987年，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在改善丹麦少数人的工作上花了4100多万德国马克。除学校系统外，财政援助还给予文化与青年工作、成人教育、丹麦人公共医疗事业、农业协会联盟和州议会的政治工作。为胜任于此，行政区、镇和社区每年为丹麦少数人的工作支付了约300万德国马克。此外，丹麦少数人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的区域性边境地区的工程计划得到了“德意志联邦内部关系部区域性边境地区发展基金”的促进。

青年工作的中心组织是南石勒苏益格青年协会(*Sydslesvigs Danske Ungdomsforeninger-SDU*),由63个协会组成,约有11600名成员。它援助休闲中心和运动机构。佛伦斯堡的戏剧爱好者行会("Det lille Teater")是它的一个分会。

丹麦少数人的宗教生活受南石勒苏益格的新教路德丹麦人教会的支持,该教会为一个总共有23个教区的协会。它独立于北易北河的新教路德教和丹麦人已建立的教会。

南石勒苏益格丹麦人公共医疗事业机构在弗伦斯堡和石勒苏益格办有自己的社会收容所及在胡苏姆(Husum)和赖克(Leck)的病人看护中心。它还在弗伦斯堡和赖克拥有老年人之家,在格鲁克斯堡有儿童之家。还为儿童和成年人安排有丹麦的休假日。

丹麦少数人的文化和社会事务费用由丹麦政府、丹麦边境区协会(由共计约有5万名成员的大量个体协会组成的重要组织)和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补齐。为丹麦少数人办的报纸是使用两国语言的《弗伦斯堡通告》(Flensborg Avis),它每日出版。为SFF成员办的报纸《交流》出版到1985年,现在代之以《弗伦斯堡通告》上每周一个专页。

自1965年以来,联邦内务部一直维持了一个丹麦少数人事务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现由德国联邦参议院的7名成员(议会党派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社会民主党和自由民主党各有两名代表,议会党派绿党有一名代表),3名丹麦少数人代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内务部长和联邦德意志内部关系部国务秘书组成。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处理影响到丹麦少数人的联邦内部政策问题。对任何问题,都力图与有关部门合作以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

关于犹太人问题,报告提供了下述材料(para. 22—2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从一开始就承认它对希特勒统治下种族和政治迫害的受害者的道义责任,而且,在其基于尊重人的尊严的宪法和法律体系中,为今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的犹太人享有与生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其他德国人同样的权利和保护确立了前提条件。自1950年以来,它花费了800多亿德国马克作赔偿。

据官方的统计,犹太人的人数在1970年的人口普查中最终得到确定。当时,有3.17万名生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犹太教社区的成员。在这些人中,有1.13万人没有德国国籍。1987年人口普查的相应结果还未能获得。根据"德国犹太人中央福利局"(法兰克福/美因)和"德国犹太人中央委员会"(波恩)1987年的数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犹太人社区总共有27533名成员表明其信奉犹太信仰。最大的几个社区在西柏林(6002人)、慕尼黑(5501人)和法兰克福的美因(4909人)。总共有65个有14个犹太教教士的社区。这些社区有53个犹太教会堂,22个小礼拜堂,22个仪式浴室和55个社区图书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犹太人的利益在极大程度上得到了前面提到过的"德国犹太人中央委员会"的照顾。这一组织还出版了德语的《普通犹太人周刊》〔General Jewish Weekly (Allgemeine jüdische Wochenzeitung)〕,其每周发行量在2万到3万份之间。"德国犹太人中央委员会"还成为该部分人代言人,其意见在《犹太人出版业》(Jüdischer Pressedienst)中予以表达,该刊物不定期出版,约每年4期。还出版了各种犹太人社区的报纸(在法兰克福、慕尼黑和亚琛)以及柏林犹太社区的《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s)。这些报刊主要是为犹太人社区成员提供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的犹太人的主要问题之一无疑是对"大屠杀"的恐怖的回忆。德国人至今仍对希特勒统治下的犹太人命运而感动和震惊。德国公众因此对所有强化反犹偏见或会被解释成如此的说法都反应消极和高度敏感。如果反犹偏见仍然存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确信,这类偏见在大众媒介的教育和启蒙影响下将被打消。大众媒介一直对希特勒统治下犹太人遭到迫害的问题给予高度关注。此外,"兄弟周"(Woche der Brüderlichkeit)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的倡导下每年举行,其目的是要增强犹太人和基督徒之间的理解。通过德国电台和其他大众媒介的报道,它吸引了广大公众的注意。

鉴于德国犹太人在希特勒统治下受到的迫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还对确保犹太公民为不受歧视地生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需要的法律保护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关于这一点,涉及到报告与公约第6条有关的部分。

〔报告的该部分如下(para. 56—60):〕

为了补充过去所作的声明,特别是在前面报告中所作的声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指出,通过发

布第21条刑法修正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汇集了它根据公约第6条承担的义务。第21号刑法修正案标定发布日期为1985年6月13日（《联邦法律公报》第1期，第965页）。这一法案试图改进针对种族歧视行为——即是说针对所谓的“奥斯威辛谎言”（“Auschwitz Lie”）的传播——而对人口中犹太人部分的有效保护，其目标同时还在于更有效地控制种族主义者的宣传。

以下所述可被认为是第21号刑法修正案的理由。甚至在1985年以前，散发为新纳粹宣传服务的出版物也应予惩处，使用前纳粹组织的标记也应予惩处。1985年以前，公开断言犹太人仅仅是为了不正当地获得赔偿才制造了“大屠杀”也被认为是对人们的煽动；这一罪行应处以5年以下监禁。

再者，德国法院认为，否认在希特勒统治下对犹太人犯下的灭种罪行就是对生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犹太人的侮辱。其他有关希特勒统治下遭迫害的犹太人受害者的可笑说法也被认为是对犹太人的侮辱，或在适当时被认为是对死者的记忆的毁谤，它们都应予以惩处。

可是，问题还产生于这样的事实：在1985年以前通行的法律情况下，只有在受侮辱的人提出了起诉要求时，侮辱行为才受到起诉。因此，在这一法律情况中，任何想要制造“奥斯威辛谎言”的人或对起诉者进行类似毁谤的人，不仅要被迫亲自提出起诉要求以便针对否认灭种罪的毁谤而为自己辩护，而且还要被迫证明他的犹太人血统，以作该权利对他适用的证据。但不可能指望犹太公民会这样做——尤其是考虑到他们遭受的特殊命运。这就是为什么对适用于侮辱和毁谤的罪行的起诉要求在第21条刑法修正案以前受到限制的原因。自这一法案生效（1985年8月1日）以来，“奥斯威辛谎言”作为毁谤而当然依法受到起诉。个人提出起诉要求不再必要。唯当受侮辱的个人反对，起诉才可以免除。再者，该法案甚至规定进口、生产和储存新纳粹组织的标记应受到惩罚，还明确规定，带有应受惩罚的内容、尤其是新纳粹性质的出版物甚至在刑事诉讼的时限期满后仍可予以没收。

在1987年4月30日的新闻发布中，联邦司法部长恩格尔哈德（Engelhard）先生将得自第21条刑法修正案的经验作为下述评价的根据：

“运用法律同所谓的‘奥斯威辛谎言’作斗争的实践经验证明，在联邦德国不幸仍然存在孤立的左翼激进轻率人士，他们否认对犹太人犯下的灭种罪的历史事实。另一方面，这一法律仅适用于少量案件这一事实也证明，国家社会主义观念今天在这个国家不再可能流行，新创的刑法提供了足以对付顽固分子的鼓动和宣传的工具。”

关于辛提人（Sinti）和吉普赛人，报告提供了下述材料（para. 26—30）：

像人口中的犹太人部分一样，在希特勒统治下，辛提人和吉普赛人也因种族原因受到迫害。即使在那之前，他们也总是得忍受对他们带有独特文化和社会传统的独立生活方式的偏见。只是在近几十年才增加了对他们的特性和问题的理解。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这方面的进展给予了不断的支持。

今天生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辛提人和吉普赛人的人数据估计约有5万到7万人。既然在官方统计中没有专门记录，就不可能给出更确切的数据。关于这些辛提人和吉普赛人中有多少人有德国国籍，也同样不可能有确切数据。就他们不是德国国民而论，辛提人和吉普赛人的亲属，像所有其他外国人一样，依据有关外国人的法律，受相同的普通管理。无论是对辛提人和吉普赛人，或是对其他民族群体，都不存在特别的法令条例限制。

就有关外国人的身份证件和居住的法律而论，在涉及到对待有或没有德国国籍、或其国籍不清楚且不能凭外国护照或用作护照的证件得到证明的辛提人和吉普赛人时，下述情况应予指明。

（a）依据1954年9月28日通过并于1977年1月24日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的联合国《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28条，合法居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无国籍的辛提人和吉普赛人，有权索要无国籍人的旅行证件。

（b）依据1951年7月28日通过的联合国《难民地位的公约》第28条，被承认为有权要求避难的在政治上受迫害的辛提人和吉普赛人有权索要旅行证件。

（c）受1951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内无家可归的外国人的地位的法案》（HAG）（《联邦法律公报》第1期第269页）管辖的辛提人和吉普赛人，享有该法案指定的地位。无家可归的外国人依法（《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内无家可归的外国人地位的法案》第12条）有权居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内；他们应被发给难民旅行证件。

(d) 不符合拥有上述旅行证件之一的条件的辛提人和吉普赛人可被发给一个外国人护照。

除少数人外，生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辛提人和吉普赛人都有固定的住所，他们大多在住地从事他们的传统职业，如小商贩、杂耍人、算命占卜者、乐师、筐匠、修补匠，等等。可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的发展造成对辛提人和吉普赛人的传统服务的需求日益减少。这意味着这部分人的大多数失去了独立生存的经济基础。近年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关辛提人和吉普赛人保持其自身的文化和社会特质的问题，引起了日益增长的公众注意。德国联邦议院也处理过几次这一问题。

改善辛提人和吉普赛人的社会状况的最重要的前提是助长他们的自我责任心（Self-responsibility）和独立，并促进他们的教育和职业培训，以恢复其在经济上独立生存的基础……

由于东德人大规模出走西德，在1989年下半年，两德合并的可能性剧增。自1949年至1990年中期有300多万人不畏艰险甚至冒死逃离东德，其留下来的居民通过自由的多党制全国和地方投票选举，结束了共产党的政治制度的统治。

1990年5月18日，当两国财政部长签署了使西德马克成为两国唯一的法定货币的政府条约时，错综复杂和充满争议的统一进程开始了。1990年6月21日，该条约通过竞争性措施在两国议会中获得批准：在波恩，445票赞成，60票反对，1票弃权；在东柏林，302票赞成，82票反对。

在同一天，两国议会都通过了，确认与波兰沿奥德和尼斯河的现存边境的决议，并要求统一的德国在条约中对此加以确认。在西德的投票中有487票赞成，15票反对，3票弃权；在东德是361票赞成，6票反对，18票弃权。

1990年6月22日，美国、英国、法国和苏联的外交部长聚会柏林开始谈判，人们希望，这次谈判会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留下来的对德国主权的限制。在所面临的问题中，有使东德脱离与苏联的军事和经济联系的问题，安排撤走占领军的问题，解决由变化引起的安全问题，包括德国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的会员身份问题。9月12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四个同盟国同意结束它们对柏林的占领，10月2日正式签署了放弃所有权利的文件。

第二天，即1990年10月3日，两德44年来第一次重新归于统一。

加 纳（Ghana） 加纳共和国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几内亚湾，与布基纳法索、象牙海岸和多哥接壤。于1957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607.2万人。据1972年3月12日颁布的一项政府法令，任何人搜集、传播有关加纳人口的种族成分的材料都是非法的。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官方语言）、契维语、芬堤语、加语（Ga）、埃维人讲的克瓦语、达格巴利语（Dagbani）和其他非洲土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65%）、伊斯兰教（15%）和泛灵论（20%）。识字率估计为45%。

国家（1990）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然而，自1981年12月31日以来，宪法被中止，所有行政和立法权都由6名军方人员组成的“临时国防委员会”行使。该委员会主席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成立了一个“全国争取民主委员会”，来制定一个纲领，以更有效地实现基于加纳传统和经历的民主制度。司法制度如其实施军事管制之前一样保留着；但建立了公开法庭，及审理诸如经济犯罪、扰乱治安、贪污和公共官员渎职这样的特定罪行。这些法庭与正规法庭并行运转。不存在任何政党。

加纳国家元首，空军上尉杰里·罗林斯（Flight Lt. Jerry Rawlings）1979年6月4日首次夺取了权力，他指控当时以陆军中将弗雷德里克·阿库福（Lt. Gen. Frederick Akuffo）为首的军政府有镇压和腐败行为。罗林斯随后退到一边，准许以希拉·利马因（Hilla Limann）为首的文职政府选举就任。可是，两年以后，他第二次发动政变，再次把镇压与腐化归咎于人。随后不久他接任临时国防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废除了加纳1979年宪法，代之以拟定的“国家政策指导原则”，以为行使政府的所有权力提供基本构架。这些原则拟议：

(a)应建立社会正义的基础，要特别注意被剥夺的社会阶层和针对先前的非正义和剥削组织的革命过程中的社会重建；

(b) 对基本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尊重应在所有社会阶层中得到培植，并被确立为社会正义的基本要素；

(c)腐化行为，一切形式的剥削，以及滥用权力，应予根除；

(d)民族整合应予鼓励,以种族起源为由的歧视应予禁止。超越派别,种族或其他忠诚的对加纳的忠诚精神应在加纳人民中得到培养……

斡旋、调停或和解委员会(Good Offices, Mediation, or Conciliation Commission) 1989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根据其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的建议,称赞(第44/415号决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完成有关诉诸联合国内部斡旋、调停或和解委员会的文件方面的工作,并决定提请各国对该文件的注意,使其为众所周知。该文件作为大会的决定附件,内容如下:

诉诸联合国内部斡旋、调停或和解委员会

为以和平方式解决当事各国之间的争端,有关争端当事国可希望利用斡旋、调停或和解委员会的形式诉诸第三方的帮助。为此,他们可以下列条款作为指导:

1. 诉诸联合国内部斡旋、调停或和解委员会可被各国认为是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而自行选择的一种程序。

2. 应按照下述方式为每一特定事件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或通过争端当事国的协议建立,或基于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的建议按照它们的协议建立,或遵照争端当事国与秘书长的交涉建立。为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其他方式和条件也可为争端当事国一致同意。

3. 当争端当事国按上述第2款之规定接受或诉诸斡旋、调停或和解委员会的方式时,就得着手指派委员会的委员。

4. 对每一特定争端来说,斡旋、调停或和解委员会应由三个以上与争端无关的国家提名的人士组成。

这种与争端无关的国家可由争端当事国指定,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征得它们的同意,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或联合国大会主席或联合国秘书长指定。

5. 每个被指定国在争端当事国同意下任命一名具有高级资格、经验丰富的人到委员会工作,并以个人身份任职。

委员会主席由争端当事国从委员会委员中推举,在特定案件中,当事国也可同意由秘书长指定委员会的主席。

6. 委员会的工作可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或争端当事国同意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

7. 在根据当事各国的意见并在适当时根据秘书长提供的情报注意到每一争端的各种因素后,委员会在进行斡旋时应寻求使争端当事国尽快进行直接谈判或恢复这种谈判的方法,或求助于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

应争端当事国的要求,委员会应寻求确定当事国意见一致的方面及其观点和意见的分歧,并阐明与争端有关的各种因素,以便作出建议,开始或恢复包括框架性和阶段性谈判在内的各种谈判并促使问题的解决。

8. 任何时候,如果争端当事国要求委员会进行调停,委员会应为当事国提供被认为是充分有利于谈判和寻求通过调停使双方立场更接近直至达成协议的建议。

9. 争端当事国可在事件进程中的任何时候同意委托委员会进行和解。争端当事国决定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法律根据。如果未确定这种根据,委员会应主要以《联合国宪章》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及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作为指导。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应详细制定被认为对友好解决争端是充分的条件并提交给当事国。

争端当事国应在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对这些条件作出声明。如果当事国认为必要,期限可得延长。

10. 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期限应由争端当事国确定或在适当时遵循它们与秘书长的交涉。

11. 争端当事国可望委员会的工作具有保密性。只要委员会在继续其努力,未经争端当事国同意不得作出使委员会活动公开的声明。

12. 争端当事国可希望委员会就其活动的结论作出报告并向它们进行传达。当事国将决定该报告可否予以公开。

委员会在适当时可以争端当事国接受的形式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交一份报告。

13. 除非另有来源,委员会的所有经费应由争端当事国负担。当事国可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合理的援助和委员会所要求的便利。

14. 争端当事国与其他各国应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并应克制任何恶化局势、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的维持、或制造更多困难、或阻碍和平解决争端的行为。

15. 对本文件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都不得以任何

方式损害宪章中的条款，尤其是那些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条款。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调查与调解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调停、和解与仲裁委员会议定书》；常设仲裁法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负责对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议定书》。

希　腊（Greece） 希腊共和国是地处南欧巴尔干半岛的一个国家，濒临爱琴海和爱奥尼亚海间的地中海。与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土耳其和南斯拉夫接壤，还包括许多岛屿，它们中有克里特岛、罗得岛以及爱奥尼亚群岛、塞克拉德斯（Cyclades）群岛和多德卡尼斯群岛中的许多小岛。于1827年获得独立，并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008.5万人。有众多的民族群体，在许多世纪中，希腊人与巴尔干、非洲、亚洲的入侵者相互融合。通用语言包括希腊语、法语、英语和土耳其语。基督教（希腊正教）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它是经1974年12月的全民投票而确立并由此结束了君主制。总统是国家元首，由民选产生。总理是政府首脑，代表选举中获得多数的党派或党派联盟。总理行使行政权，他直接对由300名议员组成的一院制议会负责。政党包括泛希腊社会主义运动、新民主党、共产党、民主复兴党和共产党（国内派）。

国王康斯坦丁二世（Constantine II）在1967年由乔治·帕帕多普罗斯陆军上校（Col. George Papadopoulos）领导的右派官员发动的政变中被强制放逐。新政权——渐以“军官团”（“the colonels”）为人所知——中止了议会，并用一个确立“君主议会民主制”的宪法取代了1952年宪法，按照该宪法，王权由一个摄政者行使，帕帕普波罗斯成了总理。这在1973年变成了“总统议会民主制”，帕帕多波罗斯任总统。可是，当议会选举被无限期延长时，军官们靠中止公民权和诉诸酷刑与任意拘留来“恢复民主制”的努力产生了适得其反的恶果，他们被另一次军事政变赶下了台。成为总统的费尔多·吉齐基斯（Phaiden Gizikis）在1974年把政权交回给文官控制。1952年的市民宪法及其对市民权利的担保在1974年8月1日被恢复，军事管制法于当年10月被解除，君主制在同年12月8日举行的一次全民投票中被废止。1981年10月18日，选举产生了希腊历史上的第一个社会主义政府，安德里亚斯·帕潘德里欧（Andreas Papandreou）成了总理。1985年6月1日，社会主义者在议会选举中再次取得胜利。可是，在1990年4月，由于在社会主义者统治近10年后中右翼力量在选举中获胜，康斯坦丁·米特索塔基斯（Constantine Mitsotakis）宣誓就任总理。在1989年6月和11月的选举中因几个席位而失败后，米特索塔基斯先生的新民主党在选举中获得了46.9%的选票和150个席位。

一个牵涉到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问题一直受到人权组织和不是东正教会成员的希腊人的关注。宪法第13条保证“已知”宗教的自由。这一主要源于历史的表述在法律决议中被解释成确立奉行所有其信仰是“已知的”而不是“秘密的”宗教的自由。但是，该宪法也把东正教会规定的“主要教会”，并禁止改宗。在1983—1984年间，共有160件以上因改宗引起的诉讼案件，许可开放新的礼拜场所的请求无一获准。根据一项仍在生效的1939年制定的法律，未经东正教会事前同意，不得作出这种许可。

格林纳达（Grenada） 格林纳达国是位于加勒比海中的向风群岛最南部分的一个国家，在南美以北120英里处。格林纳达于1974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2万人。民族群体包括美洲印第安人和加勒比人。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官方语言）和一种法语方言。基督教（罗马天主教，64%；英国圣公会和新教各教派，25%）是主要宗教。

国家（1990）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行政权被授予代表王权的总督。他任命代表在大选中取得多数的党派或党派联盟的总理。有一个有15名议员的议会和沿英国方式组织的司法机关。政党包括新民族党、格林纳达统一工党、新宝石运动、民主工党和基督教民主工党。

总理埃里克·盖里爵士（Sir Eric Gairy）滥用权力导致马克思主义者接管政权和莫里斯·毕晓普（Mauriee Bishop）就任总理。毕晓普于1983年被他的新宝石运动中的激进分子所杀害，引起1900名美国海军陆战队士兵和突击队员与从安提瓜、巴巴多斯、多米尼加、牙买加、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来的小

量军事分遣队于10月25日侵入。岛上的古巴军事人员所作的抵抗在一天后珍珠机场（Pearls Airport）重新开放时结束了，1000名美国公民被撤离。在接下来的选举之后，新民族党领袖赫伯特·奥古斯塔斯·布莱兹（Herbert Augustus Blaize）于1984年12月4日宣誓就任总理。

三人小组（Group of three）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9条，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被授权指派三名兼任该公约缔约国代表的委员会委员组成一个小组，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7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自1977年以来，该小组在委员会的每届年会上都得以组成并在人权委员会开会前后举行不超过5天的会议，审议根据第7条提出的报告。

三人小组于1990年1月22—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它的第13届常会。小组的成员情况如下：司各特·奥古玛·E.奥梅内（Scott Dguma E. Omene）先生（尼日利亚人），罗尔德斯·C.瓦拉里诺（Lourdes C. Vallarino）先生（巴拿马人），及沃罗迪米尔·瓦西伦库（Volodymyr Vassilenko）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小组选举瓦西伦库先生为主席兼特别报告员。会议期间，小组在接受邀请参加作报告的国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审议了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此外，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年/8号决定）的要求，它审议了南非和纳米比亚间进行的跨国合作行动是否属于犯了种族隔离罪和按照公约是否能采取针对它们的行动的问题。小组核准的结论是，由于它们共谋行事，在南非进行的跨国合作，遵照公约第3条（b）款，必须被认作种族隔离罪行的同谋，并因它们在持续进行该种罪行中的责任而必须受到起诉。三人小组请求所有公约缔约国在其立法条款中体现该思想。

危地马拉（Guatemala） 危地马拉共和国是地处中美洲的一个国家。与伯利兹、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墨西哥接壤。危地马拉曾是玛雅印地安人帝国，它于1524年成为西班牙的殖民地，1821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共和国建立于1839年。它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89年）估计，其人口为893.5万人。民族群体包括玛雅人（55%）、混血人（42%）和西班牙与其他欧洲定居者的后裔（3%）。通用语言包括西班牙语、英语和美洲印第安人方言。基督教（罗马天主教，80%；新教各教派，10%）和玛雅教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50%。

国家（1990）采取共和制政体。在近年的第一个文人政府于1982年被军队赶下台后，存在过一段政治暴力时期，造成20多万危地马拉人到墨西哥和中美洲国家寻求避难。1983年发生了第二次军事政变，结束了恐怖统治，并答应把权力交还给民选的文职总统。1984年7月1日选举产生了制宪会议，并着手准备一个新宪法。1985年11月和12月进行了总统、副总统和国会成员选举；1986年1月14日，新的文职政府接管了权力。现行政党包括基督教民主党、全国统一中心和社会民主党。

在过渡时期，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不断收到在危地马拉持续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侵犯非战斗人员的权利，普遍镇压、杀害农村和土著人口并使之大规模地流离失所等报告。1983年3月8日，委员会指派（第1983/37号决议）其成员之一卡尔罗斯的怀康特·科尔维尔（Viscount Colville of Culross）（联合王国人）作为其特别代表着手研究和报告那里的形势。该特别代表随后向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提交了大量报告（UN Docs. A/38/485，E/CN. 4/1984/30，A/39/635，E/CN. 4/1985/19，A/40/865，E/CN. 4/1986/23和E/CN. 4/1987/24）。在最后报告中，特别代表用下述措词概括了他的总的印象（UN Doc. E/CN. 4/1987/24，para. 7—8）：

> ……在自1983年夏以来的7次访问中，特别代表观察了只有在该国本身才能感受到（无论其如何不完备）的情况。无论过去的批评如何之多且如何的正当，但现在这里毕竟有民主选举的总统和国会。总统的态度是，国家应在文职人员的控制下并通过他自己（包括他作为武装力量总司令的作用）、内政部长和其他部长来进行管理。甚至对国会最简短的采访也表明了活跃且紧迫的议会活动。大众媒介现在看来全都是劝导性的，消息日益灵通，且在特别代表所关注的范围内，它们的报告是负责的。民族宫对面的工会抗议书和标语是新贴的。特别代表非常感激军队在他早几次访问时提供的安全保护和交通便利，以及许多其他友善和便利措施；可是，1986年的访问由文职人员一手包办，其间差别是非常明显。

政府面临着巨大的政治、实践和经济问题。无论是在国内或是国外，犯罪率让所有人都无法接受。贫

穷，特别是当你亲眼所见时，是难以理解的。可是，无论是在城市或是村庄，人们的尊严和友情都让人难以忘记。特别代表注意到，在通常批评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的出版物中，常常称赞现行国家领导人的品质；但他力求描述他们正在实行的政策。特别代表大胆建议，他们为实施新的法律秩序以保护人权和保证充分享受基本自由所正在作出的努力，即使还不完满和完全，也应接受国际社会的支持……

在1987年届会上审议了该报告后，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第1987/53号决议）该政府为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采取的措施；表示希望适当当局彻底调查报告给它们的人权侵犯事例，并作出一切努力去弄清失踪者的命运；表达了对卡尔罗斯的怀康特・科尔维尔的谢意，并终止了对他的授权，委员会还请求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为在危地马拉进一步恢复人权提出详细建议。据此，秘书长任命赫克托・格罗斯・埃斯比尔（Hector Gros Espiell）（乌拉圭人）先生作为专家，"以通过直接接触的方式协助危地马拉政府为进一步恢复人权采取必要的行动"。

格罗斯・埃斯比尔先生在他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UN Doc. E/CN. 4/1988/42, para. 16）中说明，他相信他所得到的授权是处理危地马拉宪制政府提出的要求的可能性，该政府为了促进在民主方面的进步和强化对人权的尊重，而请求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帮助。在审议了该报告后，委员会注意到（第1988/50号决议）危地马拉政府打算"在该国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然而，在该专家于1989年届会上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份报告（UN Doc. E/CN. 4/1989/39）后，委员会（在第1989年74号决议中）表示，"它严重关注在危地马拉仍然存在和加于改善人权状况的真正进程上的严格限制的有害状况"，并敦促该国政府"加强它保证所有权力机构和安全力量充分尊重其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在提交给委员会1990年届会的报告（UN Doc. E/CN. 4/1990/45和Add. 1）中，格罗斯・埃斯比尔先生基于他于1989年5月和10—11月对该国的访问，检查了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并就1988年和1989年实施的人权问题技术援助方案作了报告，该方案是应危地马拉政府当局对联合国人权中心的请求制定的。该方案由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全部资金（22.2万美元）。

该专家从其对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的研究中得出的一般结论在报告中概括如下（UN Doc. E/CN. 4/1990/45, chap. Ⅵ, para. 66—70）：

(a)危地马拉在法律框架内承认、保障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发展和进展是不可否认的；

(b) 政府确保尊重这些权利的政治意愿是明确的。在专家看来，它在这一点上的努力，是不能怀疑的。但它缺乏在适当时执行人权政策的坚定不移的决定，而且，最重要的是，它的所有宪法和政治权力现在都不可能生效，那是达成期望的目标所需要的；

(c)无论是政府或是司法机关，实际上都没有去彻底调查和惩罚以前侵犯人权的事件；

(d)事实上多数有害的环境仍然存在，并对在危地马拉改善人权状况的任何真正进程加上了严格限制；

(e)社会暴力的气候继续存在。而且，它日益增强和变得更糟了。人权文化必须得到发展，其中容忍取代了现在在许多人口部分中存在的对多元化和反对意见的蔑视；

(f)对公民的政治权利的侵犯，特别是死亡和失踪，仍在发生，而且数量日益增多。这些明显不是政府政策性法令的结果，而是各种因素的产物，是权力圈子的行动和持续不变的暴力倾向的结果，这些行动和倾向超出了政府的有效控制。政府被证明对纠正这一状况无能为力。它的行动范围缩小了，而暴力和侵犯事件增加了；

(g) 有必要弄清人们不是被迫参加公民自卫巡逻且不会因不这样做而遭受报复；

(h) 在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状况方面仍存在严重不足。整个社会仍受制于非正义和歧视；

(i)土著人口的状况一直是一个关键问题。对这些人口的一惯歧视和剥削是侵犯人权的一个持续存在的原因。政府已意识到这一困难的问题，一个关于这一问题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考察和全面计划正在进行中〔参见威利姆森・迪阿热（Willemsen Diaz)〕顾问的结论，特别是关于正在草拟的法规的结论）；

(j)如果民主进程增强并生根了，而且如果它持续推进而没有任何制度上的障碍，由宪制政府着手进行的改善的缓慢进程可望继续；

(k) 为出现这一情况，危地马拉人民及其自由选举的当局单独能提供的基本政治意愿和承诺外，还需要持续不断的国际援助和支持；

(l) 为民族和解进行的对话应受到全心全意的

鼓励，不应无理取消它。政府应积极参与这一持续的对话以证明其整个政治意愿；

(m) 依据J. 迈耶尔 (J. Maier) 顾问提供的报告的结论，警察的技术能力和效率应得到提高；

(n) 司法机关的运作应按J. 迈耶尔顾问在他的结论中提出的建议得到改进；

(o)人权检查官应得到更大的支持，以使他能继续拓展和完成他开始的工作。(关于这一点，参见来自西班牙议会高级专员署的专家结论)；

(p) 应进一步强调在一种尊重人权的气氛中对武装部队的高级官员进行公民学和民主制度方面的训练；

(q) 武装部队人员的权限完全从属于普通司法系统的问题应予研究；

(r) 关于难民问题（第34—39段），既然遣返依赖于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和暴力水平，因此必须继续鼓励作出努力，以自由地加快经历了某些起伏的遣返进程。

这些结论总体上与该专家在他先前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结论相一致。政治困境、持续的暴力倾向以及上述提及的消极因素的影响，在政府软弱的情况下妨碍了政府确保对人权的充分保障和尊重。

事情不证明1987年和1988年感受到的相对和谨慎的乐观主义是正当的。这是严重的、令人不安的和不幸的。

如果这一进程想要通过适用经危地马拉批准的国际文书的条款和通过以第71段 (c) 和 (d) 项表明的方式促进人权而得到继续，国际援助和合作就是必不可少的。

只有在一个多元和代议制的民主制度中，危地马拉才能期望有其未来，其人权状况才会改善。该民主制度要有一个运作充分的宪法，有自由选举，并且每个人都服从一个单一的和合法的市民当局。现在的宪制政府，尽管有其缺点和不足，仍应加以支持，正如对将来的民主政府应加以支持一样。

该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下（第7章，第71—72段）：

(a) 铭记危地马拉的现状况委员会有必要以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方式继续观察那里的人权状况；

(b) 铭记结论 (l) 到 (p)；

(c)既然这一民主制框架是必要的，但不是将来改善与保持民主制度不可否认地联系在一起的状况的唯一先决条件，为帮助民主进程，继续实行援助该国政府的广泛方案是必不可少的；

(d)为与已经采取的行动相一致，这一方案首先应继续包括：

(i) 对在各级教育中引入人权课程给予援助。这不仅应包括国家教育，而且应包括私立学校、学院和大学的教育；

(ii)对为法官和司法机关的官员开设的课程和讲习班提供援助；

(iii) 对为警官开办的课程和讲习班提供援助。必须保证高级警官的继续培训课程中包括人权主题；

(iv) 对为武装力量的官员开设的课程和讲习班提供援助。在军事学院的课程中和在为总参谋部官员开设的课程中无论何时都必须包括人权主题。这类课程不应限于国际人道法，而应涵盖全部人权主题；

在不损害这些特别建议的情况下，该专家还想提起注意下述行动的价值：

(a) 继续为人权检查官办事处的组织和活动提供适当的咨询和援助；

(b) 继续提供多学科的综合训练方式和扇形支持，以帮助制定关于涉及土著人口的发展、援助和不歧视的全面政策；

(c)为了警察力量的技术改造和物质改善，支持和补充已经商定和正在提供中的双边援助，以使它变成保障法律和秩序及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有效民主机构。

该专家用下述总结评论结束了他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第8章，第74—83段）：

在监测危地马拉局势的几近4年的过程中，专家查明了危地马拉社会有广泛的人民开始理解人权问题及其牵涉到的概念、限制和义务。以前，它是一个不触及社会良心的问题，是一个外在于“文化”的问题，它由其他成分构成。但是，今天已可以看见变化过程开始了。它是一个困难和复杂的过程，不能指望自动或迅速发生。可是，它是唯一能造成一种法律形势的过程，在这种形势下，现在和将来的民主政府较之其过去所做的一切，能够工作得更为有效。这一对尊重人权的需要的思想变化和新的意识的开始——它被认为是直接来源于所有人的尊严而无任何歧视——或许是危地马拉近年取得的最重要的进

步，并为对未来持乐观态度提供了某种根据。侵犯人权不限于在官方机构供职的政府或公共官员。人权还受到恐怖分子和游击队员的侵犯（特别是在一个民主国家中，因为它是多元的，保证通过合法手段自由表达对立的政治观点）；受到其行动不受军队或警察的控制的或受惠于私人利益的武装边缘群体的侵犯；受到普通罪犯的侵犯；受到所有为了解决任何冲突或表达仇恨和表明不能理解在自由状况下可以有分歧意见而诉诸暴力的人的侵犯。但是必须铭记，危地马拉的人权侵犯事件有多种多样的原因，单单责备政府是不公平的。同样真实且应永远记住的是，该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上都有法律、政治和道德义务担保它管辖下的所有人享受人权。

因为个人原因，这位专家不能继续履行委员会指派给他的使命，这一报告因此是他最后的报告。他希望感谢委员会对他的信任和支持，并希望说明，危地马拉案例和在他应要求亲自观察那里的人权局势进程的岁月中那里的人权状况发生的变化，使得他对这一复杂而困难局势的研究成为可能，并由此提出了一些严重的疑问和问题。

首先，在法律与现实之间，在应该是和实际是之间，在规则和实际行为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不可逾越的鸿沟。这是危地马拉的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它已被专家在其他报告提到。除非这一鸿沟得以弥合，除非这一缺口得以堵塞，否则人权状况就不会改善。传统的法律手段，即相信问题可因一个充满美妙言词但不适用的规则的存在而得到解决，这是在人权问题上取得进步的最糟的障碍之一。可是，人们不要以为法律在整个改善过程中不起极端重要的作用。法律标准是绝对必需的。没有法律，就不可能在人权方面有任何进步，但是如果法律得不到应用，不作出重大努力去实施它、维持它和使它积极有效，它就几乎毫无用处。法律应得到运用，应作为改变形势的强有力的手段，使用它而不让它束之高搁、远不可及、背离现实，是一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其次，如果物质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条件没有改变，如果不摆脱这个充满剥削、永远不变的特权和根深蒂固的不公正的社会，而走向一个赞许、宽容和公正的社会，人权就不可能变成面向所有人的以和平和进步为基础的生动现实。

第三，如果没有民主，没有自由选举，没有宪制政府，就不可能期望改善人权状况。可是人们必须认识到，在拉丁美洲成功地实行了军事专政的民主政府业绩甚少。这不只是由于经济和社会状况，还由于其他实在的权力因素。这些因素在政府机构之外，但时常渗透进政府、警察和军队，它们被证明甚至比政府本身更强大，政府无力左右它们。

政府本身可以尊重人权，但它缺乏保证它们得到充分和自由行使的能力、权力和权威，它不能惩罚侵权事件和确保基于自由的和平与秩序。它生活在恐怖之中，是它不能控制的力量的俘虏。这是一个悲剧，一个难以应付的问题，它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并无望立即得到解决。它对危地马拉的状况有消极和决定性的影响。这一问题如果得不到考虑，它也就不可能得到理解或解决。

应诚恳和相对地承认，人权状况在短期内不可能取得任何重要的改善。一个以宪法根据为其权威的真正来源、其公共秩序受法律保障，其非法的权力核心得到控制或彻底消除的强有力的政府，一个信任并奉行法律、摈弃暴力并容纳宽容的社会，一种对在自由条件下的多元化和各种意识形态并存的需求的理解，以及一种对“人权文化”的理智的和实际的接受，所有这些都是改善人权状况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只有在这种状况下才可能有漫长的努力进程。

为了推进这一进程，民主制必须继续，必须有选举，宪法必须得到维护。如果这一进程出现任何中断，政府甚至不能做它迄今所做的，尽管有其局限和缺陷但却是真诚确实的事情，就会退回到由政府当局渗透、煽动和鼓励的暴力不受限制、恐怖到处存在、侵犯人权事件得到继续的灾难中去。这是不可接受的。专家因此相信，为了展望将来对人权的保护，维护危地马拉目前尽管有其局限、缺点和短处的宪法民主制度仍是至关重要的。

专家希望作出这些评论，因为这将是他提交给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他认为，完全坦率、毫无保留地陈述他的看法是他的职责。

在接触危地马拉状况的这些年间，他已爱上了这个国家和它的人民，就像那是他自己的国家一样。这就是他之所以具有如下信念的原因：危地马拉有能力在充分有效的宪法和对现存经济和社会状况所需的深刻的变化的基础上，克服反民主的暴力和保障对人权的尊重。

在审查了专家的最后报告后，人权委员会在1990年3月7日通过了题为《在人权领域对危地马拉的援助》的决议（第1990/80号决议），其有效段落如下（第1—15段）：

感谢专家在他任期内所做的工作，并感谢他的报告和建议；

赞赏危地马拉政府在实施咨询活动时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以及对为专家提供的便利与合作；

承认尽管危地马拉政府确认它保证保护基本权利与自由的承诺，但是它一直不具备充分的权能来执行决定，所以社会暴力和侵犯人权的事件持续不断；

因此赞成专家在报告中（E/CN.4/1990/45）提出的应继续和加强人权领域内的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建议；

紧急呼吁危地马拉政府继续优先考虑它据《埃斯奎普拉斯第二协定》(Esquipulas II Agreements)所作的承诺，更加积极地促进和参与民族和解的对话，以此作为巩固民主进程的方式之一；

深切痛惜危及着民主化进程的针对卷入政治活动的人的谋杀、绑架、袭击和威胁的事件日益增多；

深切关注"敢死队"（"death squads"）一类的犯罪活动的复活，正如特别报告员在考察与酷刑有关的问题的报告中指明的；

特别痛惜最近对萨尔瓦多民族革命运动党(MNR)一位成员、对拉丁美洲社会主义国际的书记和1990年1月12日在危地马拉对一个危地马拉律师的谋杀，并请求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和加强已经进行的调查，以验明和惩罚罪犯；

请求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它保证其所有官方机构和安全力量充分尊重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督促危地马拉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着手或加强调查工作，目的在于验明和依法处理那些对酷刑、失踪、谋杀和法外处决等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进一步督促危地马拉政府促进验明和惩罚"敢死队"成员所必需的措施；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加强与土著人口的状况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考虑他们的建议和愿望，使他们能充分享受基本自由和权利；

请求秘书长继续为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内的这类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因为它们对促进和加强对民主进程的巩固与推动人权文化是必要的；

请求秘书长任命一个独立的专家作为他的代表去检查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和继续在人权领域内帮助政府，在其授权范围内，他将准备一个附有适当建议的报告在它的第47届年会上提交给委员会；

决定在第47届会议上根据上述报告和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在将要决定的议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危地马拉：失踪问题(Guatemala: disappearances)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87年的报告包括一个附录（UN Doc. E/CN.4/1988/19/Add.1），该附录反映了代表工作组的两个成员于1987年10月5到9日访问危地马拉的结果。访问是应危地马拉政府之邀请进行的，工作组的行动纯粹人道主义性质的，其唯一目的在于帮助失落者家庭确定他们的亲属的下落。

引导这次访问的有关情况，工作组在附录中描述如下（第1—2段）：

> 1980年当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立时，它便得知关于危地马拉失踪者的报告的数量是惊人之高。人们广泛断定，失踪大范围开始出现于1960年代后半期门德斯·蒙特内格罗先生(Mr. Méndez Montenegro)的政府当政时期，这个政府进行了15年军事统治，在它的统治下，得到报告的案件数量达到了令人不安的比例。根据收到的报告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在它的第7段，委员会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注意考虑工作组所表示的访问它们国家的愿望——工作组在1984年称它希望访问危地马拉。可是，直到目前的宪法政府在1986年1月取得权力时，它的请求才得到答复。
>
> 应新政府的专门邀请，乔纳·K.D.富里(Jonas K.D. Foli)先生（加纳人）和路易士·瓦尔拉·奎罗斯(Luis Varela Quirós)先生（哥斯达黎加人）代表工作组从1987年10月5—9日访问了危地马拉。在访问期间，工作组的两名成员拜访了共和国总统、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外交部和内务部各副部长、危地马拉国会的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会议员、最高法院院长、人权事务律师、国民警察长官和其他行政官员、司法官员和地方当局官员。他们还会见了许多失踪者的亲属、见证人和通常与失踪问题或人权问题有关的组织的代表。他们还听取了罗马天主教会的高层人士、各种政治党派和大众媒介的代表及其他来自危地马拉社会不同部分的人士的意见。

工作组在访问危地马拉之前和访问期间收到的

关于失踪的报告清楚表明该国存在的问题。工作组在附录的下述段落对它们作了如下概括（第18—20段）：

从危地马拉城和首都之外收到的许多证据表明，失踪在危地马拉不是最近发生的现象，而是自1960年代中期起就一直在发生的现象。根据这些证据，失踪开始发生在存在着有组织的反政府武装的地方，尔后发展到该国所有地区，影响到各部分人口。特别是卷入工会、学生、政治或社团等的活动中的公民，即使他们是合法和公开地参与其中，也被怀疑支持破坏活动。许多人讲，许多村庄成为各种屠杀、失踪和报复行为的牺牲品，这仅仅是因为破坏活动发生在临近地区，武装力量便认为这些破坏活动受到这些村庄的支持。所有非官方的资料来源一致认为，在那段时间发生的大多数失踪事件都是前后相续的军人政府的反颠覆政策造成的。

到1985年底，工作组给危地马拉政府送交了2156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其中有39份得到澄清（参见E/CN.4/1986/18，第121段，统计摘要）。许多关于发生在1978—1985年间的失踪的报告断言，失踪都被一个安全机构或一支正规武装力量所扣留；有关军事人员常常被说成身着制服或属于为人熟知的地方分队。其他拘捕据认为是由民警、法警、经济警察和国民警卫队干的，或是由诸如技术调查理事会（DIT）、特别行动队（BROE）、侦察部队和军事情报服务机构（G—2）干的。大量报告把责任归于来路不明、全副武装的人，他们使用没有号码牌或窗户着过色的车。这类报告的作者常常强调，这些特征表明，绑架是由与政府有关或被政府宽容的部队干的，因为绑架者常常泰然自若地在光天化日下行动。在某些这类案子中，人们提到在事件发生的附近有军事人员或警察人员在场，但他们没有加以干预以阻止绑架。有的报告还指明了所用车辆的登记号码。

工作组成员在访问期间，从1980年代失踪者的亲属那里听到许多证据。直到民主政府上台，大量这类案件才报告给当局。在所有案件中，亲属都把失踪的责任归于武装部队或安全机构。他们说尽管绑架都常常带着面具以隐瞒他们的身份，但无疑他们是这些部队的成员。作为他们指称的理由，亲属们还提到，其他在类似情况下失踪的人后来发现被杀害了，而在牺牲者身体附近发现了只有武装部队才拥有的武器的子弹壳。

根据所有可以得到的资料，包括它的成员在作实地调查访问时收集的材料，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下述总结性评论（第75—86段）：

在现政府出现的前20年中，危地马拉忍受了持续和广泛的暴力。成千上万的人失踪。的确，正是在危地马拉，在门德斯·蒙特内格罗先生统治下，失踪现象作为一种蓄意的镇压方法出现了。在随后的岁月中，它为其他地方的镇压性政权树立了一个卑劣的标准。

针对这一基本情况，工作组认为，鉴于它的使命，如果可以访问危地马拉则特别合适。早在1984年，工作组就询问当时的军政府是否可期望作这样的访问，但却是徒劳无益的。对文利西奥·色雷佐（Vinicio Cerezo）总统的政府所作的新的试探得到了积极的答复。工作组对该政府邀请它从事该项使命和它采取广泛措施与其成员的合作表示感激。他们的访问是在一种开放的气氛和解释现状的紧迫性的真正愿望中进行的。

在一种真正困难的情况下，新的民主制度一直朝着重建法治和尊重基本权利方向大踏步迈进。宪法现在保障所有基本人权。从概念上讲，人身保护令程序值得模仿。人权事务律师办公室得以建立，人权委员会即将设立，还任命了一个专门法官以加快处理无数的人身保护令的申诉。一支现代化的具备合适的人权课题训练方案的警察部队正在良好运作。与军政府当政的年月相比，特别是在城市地区，侵犯人权的事件整个正在减少，失踪事件也显著减少。

可是，尽管有这些成就，仍然存在一些难以克服的障碍。失踪仍相当多地发生。它们常常被认为是军队和纵容它们的团体连续不断地镇压活动造成的。这在农村特别真实；在场面完全由军队控制的地方，失踪确实不能被认为是游击队员造成的。自色雷佐总统上台以来，据报道发生案件203起，有50起发生在1987年，比较之下1985年是294起。

很清楚，单单靠精心设置的机构是不够的。例如，人身保护令程序对军营无效，军事机构不愿协作克服障碍，法院系统又没有强大到足以用必要的有力行动去实现它的目的；诉讼还受限于下述事实：证人即使不因灰心而不提供证据，也因害怕报复行为而不提供证据。

关键问题当然还是彻底调查失踪个案和防止它们在将来发生的问题。按其授权，工作组必须坚决要

求特定国家的当局彻底调查报告给它的失踪事件，以减轻那些不得不生活在极度痛苦中的亲属的悲惨境况和消除他们过久的疑虑。联合国大会第33/173号决议要求所有政府在确切期限内以迅速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这样的调查。

正是以此为背境，在危地马拉的情况中，工作组以渗透于它的全部努力中的人道主义精神继续鼓励该国政府采取令人信服的措施防止和澄清失踪事件的真正努力。这是政府的当务之急。必要的政治意愿看似存在，人民已意识到并支持变革的需要。

关于防止问题，工作组成员觉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存在，除其他优点外，还可以很好降低暴力水平，尤其是关于被拘留者遭暴力的水平，并防止那些被单独监禁的人失踪。

工作组成员一直不能够研究失踪行径过去及现在对构成人口大多数的土生土长的危地马拉人的影响的程度。因此，迄今为止，它只处理过那些通过该市和国外的人权组织作过铺垫的案子。在农村开展工作的有限时间内，工作组成员听取了许多案件的证言，这些案件以前从未提交给工作组，这增加了其对问题的真正重要性的关注。

对非政府组织来说，危地马拉的条件是艰苦的。许多人权领导人遭到绑架和暗杀，特别是那些在某些人看来其对正义的要求过于刺耳的人的命运尤其如此。忧虑仍然存在，即使没有绝望，悲哀仍大量存在。如果确定了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关于人权问题的公众意识水平、重建对民主制度和法治的信任方面的任务，就应作出努力鼓励它们竭尽全力并有效地保护它们免遭虐待。

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将保证人民在这一领域享受国际保护。如果危地马拉成为所有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它作为危地马拉遏止暴力浪潮的整个政策的一部分，看来是适当的。

任何从20年来的大屠杀中摆脱出来的国家都不能指望一夜之间发生彻底变化。持久的军事统治传统交给现政府以无比艰巨的任务。毫不奇怪，恐怖气氛仍弥漫该国，对政府机构几乎失去信心。可以理解过去岁月的压迫机器牢固地保留着，以备危机时刻再行起用。长期以来，颠覆活动、武装力量或有或没有前后相继的政府批准其行动的群体持续制造暴力。危地马拉社会的各部分都强烈地意识到这一点。同时，人们看来都希望包括失踪在内的这类暴力，不应再重复了。这种愿望支配着现有行政机关避免这种重复的努力。这些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使政府能贯彻防止失踪和保护人权的方案，并建立国家为实现它的目标所需要的法律和组织机构。

在1990年届会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提到危地马拉失踪问题的4个报告：它的专家赫克托·格罗斯·埃斯比尔先生的报告（UN Doc. E/CN. 4/1990/45和Add. 1），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UN Doc. E/CN. 4/1990/13），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UN Doc. E/CN. 4/1990/22和Corr. 1）和关于酷刑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UN Doc. E/CN. 4/1990/17）。

1990年3月7日，委员会（第1990/80号决议）注意到危地马拉宪制政府为保证充分适用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民主进程的巩固作了相当努力，普选预定于1990年10月举行。它还注意到在政府的支持下，危地马拉人权检查官决定首先通过建立一个调查部门和遍布危地马拉的部门办公室扩大他在法院的检查职能来扩大和加强他的职能。然而，委员会严重关注该国政府不能控制该国持续存在的暴力气氛，且其情况变得更糟了，严重侵犯人权事件仍在该国发生。它还关注危地马拉土著人口面临的严重情形，他们受到歧视、剥削和对他们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其他侵犯。

几内亚（Guinea） 几内亚共和国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与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里、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接壤。1958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687.6万人。民族群体包括福兰尼人（40%）、马林凯人（26%）、苏苏人（11%）、克西人（5%）和许多其他人种。通用语言包括法语（官方语言）、马林凯语、苏苏语和福兰尼语。奉行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70%）、泛灵论（29%）和基督教（1%）。识字率估计为30%。

国家（1990）采取共和制政体。可是，继1984年3月的军事政变后，宪法被中止了。民族复兴军事委员会接管了所有国家权力、其主席成了该共和国的总统。他由一个副总统和由他自己任命的部长会议协助。军政府最初的行动之一是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宣布遵守人权是其主要目的之一，重组司法机关以增强其独立性。

在1984年政变后把自己从陆军上校提升为陆军准将的兰桑纳·孔德（Lansana Conté）总统接替

了塞科·图雷尔(Sérou Touré)。塞科·图雷尔使几内亚成为非洲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国家,在很少尊重人权的情况下统治了26年。他在一次外科手术后死于美国。

在压倒性地推翻了根据查尔斯·戴高乐(Charles de Gaulle)于1958年草拟的第五共和国宪法它应自愿保留的法属西非的一部分的建议后,几内亚变成独立国家。为95%的反对票所激怒,戴高乐从该领土上撤走了4000名以上的法国行政管理人员、医生、法官、技术人员和教师,以求给其他考虑完全独立的殖民地一个教训。撤走的法国公务员烧毁了档案、文件夹、设计图和操作手册,留给该国一片管理大混乱。

几内亚第一任总统阿赫默德·塞科·图雷尔用从东方国家来的替补者替换法国工作人员的作法是不成功的。尽管几内亚是非洲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国家,苏联和其他东方国家却很少对之提供管理帮助或指导。几内亚首都科纳克里成了克格勃的西非活动中心,它的简易机场被用于运送古巴士兵进入该地区。一度因其黄金、钻石和铝矾土财富而被认作"西非的珍珠"的几内亚,其矿业因轻视而遭致瓦解,它的人民因集体农场政策而遭受饥荒。

兰桑纳·孔德总统采取的第一个官方行动是派了一个特使去巴黎,寻求援助以重建国家铁路、公路和建筑物,铺设街道和恢复公共交通。从那时起,几内亚的小学校再次引入了法语,法国教员重新训练了几内亚士兵、警察、新闻工作者、教师和医疗专职人员。法国创业者开设了商店、美容室、餐馆和夜总会。

孔德总统的反对派坚持认为法国人践踏了几内亚人的尊严和民族独立。政府对此的答复表示了美国人、德国人和意大利人将与法国人一道帮助重建几内亚的希望。

总统答应几内亚人民出台一部新宪法,内容包括一个权利法案、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定期的多党选举和一个按多数原则行使职能的政府。他还采纳了一个适合世界银行的自由市场需要的经济复兴方案,并取消了国家操纵的集体农场。

几内亚比绍(Guinea-Bissau) 几内亚比绍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领土包括其海岸以外的约25个岛屿。与几内亚和塞内加尔接壤。1974年脱离葡萄牙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98.7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巴兰特人(27%)、福兰尼人(23%)、马林凯人(12%)、曼德加科人(11%)和培培尔人(10%)。通用语言包括葡萄牙语(官方语言)和克里欧卢语。奉行的宗教包括泛灵论(65%)、伊斯兰教(30%)和基督教(5%)。识字率估计为10%。

国家(1990)采取共和国政体。然而,1980年的一次军事政变罢免了总统,宪法即被中止了,九人革命委员会接管了所有国家权力。委员会主席若昂·伯纳多·维埃罗(Joao Bernardo Vieira)准将是共和国总统和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他由一个拥有15名成员的部长会议和5名国务大臣协助。唯一的政党是争取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独立非洲人党。

圭亚那(Guyana)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是地处热带南美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与巴西、苏里南和委内瑞拉接壤。以前被称为英属圭亚那,1966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04万人。民族群体包括东印度人(51%)、非洲人(30%)和美洲印第安人(6%)的后裔。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官方语言)、印度语和乌尔都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罗马天主教,18%;英国圣公会,16%;新教各教派,18%),印度教(34%)和伊斯兰教(14%)。识字率估计为86%。

国家(1990)采取共和国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在圭亚那,行政权由休·德斯蒙特·霍伊特(Hugh Desmond Hoyte)总统行使,他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并是24人组成的内阁的首领。一院制的国民议会负责立法工作,该议会由53名普选产生的议员和12名地方委员会选出的议员组成,他们的任期都为5年。选举按比例代表制的单表制举行。政党包括人民全国大会党、人民进步党、联合力量党和劳动人民联盟。

《圭亚那宪法》(Guyana: Constitution)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宪法》包括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40和第138—154条):

第III章
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40条 (1)在圭亚那的每一个人，均享有摆脱饥饿、疾病、愚昧和匮乏，过一种幸福的、创造性的和富足的生活的基本权利。此项权利包括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即是说，除需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和公共利益之外，应不分种族、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或性别地享有下列每一项和所有各项权利：

(a) 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和法律保护；

(b) 良心自由、表达自由和集会与结社自由；以及

(c) 私人住宅和其他财产的保护以及财产的不受无偿剥夺。

(2) 第2部分第1节的规定将为上述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提供有效保障，这些规定中对此等保障的限制，系为了确保任何个人享有上述权利和自由，而不致妨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公共利益。……

第2部分 特别条例
第1节
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

第138条 (1) 除非执行对依圭亚那法律定罪的罪行的法院判决，不得故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2)任何人在正当合理的范围内，使用武力致他人死亡者，如有下列各类情形之一时，不视为违反本条规定剥夺他人生命，但不影响该人因使用武力违反其他法律所应负的责任：

(a) 为保卫任何人免受暴力袭击和保卫财产；

(b) 为了执行合法的逮捕或防止依法被逮捕人犯的逃亡；

(c) 为了镇压骚乱、暴动或叛变；

(d) 为了防止刑事犯罪的实施。

因合法的战争行为而死亡者亦同。

第139条 (1)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人身自由，但依法律授权，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执行确定刑事被告有罪的圭亚那或某一他国法院的判决或命令；

(b) 执行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或由国会规定的任何其他法院因其藐视此等法院或者任何其他法院或法庭而对其实行惩处的命令；

(c) 执行法院为保证其履行法律所赋予的义务而发布的命令；

(d) 为了使其出庭而执行法院的命令；

(e) 依圭亚那法律有理由怀疑其已实施或将实施刑事犯罪；

(f) 依照法院的命令或征得其父母或监护的同意，为了未满18岁者的教育或福祉；

(g) 为了防止传染性疾病的蔓延；

(h) 当一个人系精神不健全或者药剂或酗酒成瘾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有此类情形时，为了其矫治或保护社会；

(i)为了防止该人非法进入圭亚那，或者为了执行驱逐、引渡或其他合法的遣送使其离开圭亚那，或者为了在将罪犯从一国引渡或遣送到另一国家途经圭亚那时限制其行动；

(j)在必要的范围内，执行合法的命令要求该人停留在圭亚那境内的某特定地区，禁止其进入某特定地区；或者在合理的范围内，为了发布任何此类命令或在发布此类命令后就该命令而对该人提起诉讼；或者在合理的范围内，根据此类命令该人一经在圭亚那任何地区出现即属非法者，为了在其彼获准入境访问期间限制其前往圭亚那某一地区；

(k) 除下一款规定之外，为了对其实行预防性拘留；

(l) 为了将其征召服役。

(2)(a)任何规定预防性拘禁的法律均不得授权将人拘禁至超过3个月的期间，除非在所述3个月期满前，按本款目的设立的法庭已作出报告，按其观点，有足够的理由作此拘禁。

(b) 第(a)项所指的3个月期间，包括累计时间数不到3个月的任何期间；

但是，倘若第一次期满与第二次开始之间的期间超过一个月，则任何两个期间均不得为此目的而累计计算。

(c) 根据任何关于预防性拘禁的法律规定而被拘留，并由于根据本款目的设立的法庭的报告认为无足够理由将其拘禁而被释放的人，从其释放时起6个月内，不得以其初次被拘留的同样理由，依据同样的法律规定再次遭到拘留。

(d) 为了第(c)项的目的，如果按上述设立的法庭没有报告说它认为初步看来有新的合理的理由进行此项拘禁（但任何此类报告的提供不得损害第(a)项的规定），则该人应被视为已经以初次被拘留的同样理由遭到了拘禁。

(e)按本款目的设立的法庭得依法予以设立，并应由身为最高法院法官的人士或者有资格被任命为

高等法院陪审法官的人士组成。

(3)任何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根据实际可能尽速以其所能了解的语言,告知其被逮捕或拘禁的原因;并且应允许其不迟延地自费聘请经其本人选择的有权在圭亚那开业的律师,向其提供事实情况并与其进行交流。

(4) 任何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a) 为使其到庭而执行法院的命令;或者

(b) 有正当理由怀疑其已实施或将实施刑事犯罪,当其未被释放时,应尽可能快地移送法院;如果因为有正当理由怀疑其已实施或将实施刑事犯罪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没有在适当的时间受到审判,那么,在不影响对该人提出任何进一步诉讼程序的限度内,应无条件地予以释放,或者附加合理的条件予以释放,包括附加以该人保证在日后审判或预审程序时到庭作为正当的必要件。

(5)任何遭到他人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人,有权向进行逮捕或拘禁的他人索取赔偿。

(6) 第(3)和(4)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适用于根据任何关于预防性拘禁的法律规定所逮捕或拘禁的任何人。但上述第(3)款要求准许他聘请律师、向其提供事实情况并与其进行交流的规定不在此限。

第 140 条 (1) 任何人均不得被蓄为奴或被置于受奴役状态。

(2) 任何人均不得被要求从事强迫劳动。

(3)为本条的目的,“强迫劳动”一词不包括——

(a)任何由于法院的判决或命令被要求的劳动;

(b)任何人在其被合法拘禁期间,虽非由法院判决或命令所要求,却系为了其拘留地点的卫生或维修所必需的任何劳动;

(c) 作为纪律严明的军人本身所要求的任何劳动,或者当一个人在良心上反对作为海军、陆军或空军的成员服兵役时,为代替兵役而依法要求其从事的任何劳动;

(d) 当圭亚那处于战争或发生任何飓风、地震、洪水、火灾或其他危害生命和社会安宁的灾难期间时,在此期间或由于此种灾难而发生或存在的任何形势的处境中,为对付此种形势而在正当合理的范围内要求的任何劳动。

第 141 条 (1) 任何人均不得受到酷刑或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其他待遇。

(2)在本宪法开始生效之前,在依法律授权所处的任何刑罚或所施加的任何待遇在圭亚那尚属合法的范围内,法律机关所处的任何严刑或法律所包含的严刑规定,不得被认为违反或与本条相抵触。

第 142 条 (1) 任何一种财产均不得被强制地占有。任何一种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亦不得被强制地取得,但根据下列成文法或经下列成文法授权者不在此限:规定对被占有或被取得之财产享有利益或权利的财产权的补偿的成文法以及确定补偿数额或者规定补偿之决定和给付的原则的成文法。任何此类法律均不得以该法律规定的补偿不够为理由而在任何法院中受到非议。

(2) 任何法律的规定或依任何法律授权所作的任何处置,均不得被视为违反前款或与前款相抵触——

(a) 在该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占有或取得以下任何财产——

(i) 作为税捐、关税、租金、地方税或其他课税的赔偿;

(ii) 依圭亚那法律,因民事诉讼或刑事犯罪的裁判,作为违反法律所科刑罚的方式;

(iii) 作为附于租约、地契、抵押、委托、证券交易、承诺、契约、转让、许诺或执照而产生的财产义务;

(iv) 执行法院在决定公民权利或义务的诉讼中的判决或命令;

(v) 由于财产处于危急状态或有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而加以必要的合理处置;

(vi) 由于法律对各种行动的限制;

(vii) 在必要范围内,为达到审查、调查、审判或讯问的目的者,或在关于土地的事件中,为达到推行土壤保持工作或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持或者有关农业的发展与改进工作之目的者;

(viii) 收入权益未被占有的财产,或者在收入权益被占有时,此权益未为土地所有权拥有者或其任一家庭成员所占有有财产;或者

(ix) 在雇员承担国家义务役期间,依法要求雇主对其雇员支付的补偿;或者

(b) 在该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占有或取得以下财产——

(i) 圭亚那的美洲印第安人的财产,为了该财产的照料,保护和经营的目的;或者由任何人拥有的位于《美洲印第安人法案》所确定的美洲印第安人地区、区域或村落的任何土地的权利、产权或利益,为了美洲印第安人社会的利益而对该土地之权利、产权或利益实行解除契约或转让;

(ii) 敌人的财产；

(iii) 病人、精神不健全之人或不满 18 岁之人的财产，为了这些对财产享有收益权者的利益而对该财产进行管理；

(iv) 受调解或破产者或处于破产过程中的法人团体的财产，为了该破产者或法人团体的债权人的利益以及对该财产享有收益权的其他人的利益而对该财产的管理；

(v) 信托财产，为了根据产生信托的文件或根据法院或法院的命令将该财产归于受托人以执行此信托；

(vi) 由国家使用的财产，在自 1976 年至上述法律生效前这一期间内任何时候此等财产正被用作教育场所的场合，为了任何教育场所的提供、维护和管理。

(3)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影响下列任何法律的制定或执行——

(i) 规定农产品、矿产、商品或贩卖或制造的物品的合理销售、生产、增长或加工炼制的法律；或者为保障他人利益或保护佃农、被许可人及在财产上享有权益的其他人而对财产的使用加以合理限制的法律；

(ii)规定工人有义务对任何旨在为工人本人、其同事或其任何亲属和未成年子女谋求或提供利益或福利的工业计划或工人组织作出贡献的法律；

(iii)就直接由国会或圭亚那领土先前所设立法机关为公共目的投资建立的法人团体所拥有的财产、利益或权利，规定强制地占有任何此等财产的公共利益，或强制地取得财产的任何利益或权利的公共利益的法律。

第 143 条 (1)非经本人同意，不得对任何人的人身或财产进行搜查，或侵入其住宅。

(2)在法律就下列任何情形所做规定的范围内，依该法律的授权所作的任何行为，均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a) 为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卫生、城乡规划、以促进公共福利的方式发展或利用任何其他财产的利益所合理必要者；

(b) 为保护他人的权利或自由所合理必要者；

(c) 为了税捐、关税、租金、地方税或其他课税的目的，或者为了执行与合法地处于一住宅内并属于政府、地方民主机关或法人团体的任何财产有关的工作，或者为了搜集获得或核实情报所必要的统计资料，或者为了规划、管理和发展国民经济所必要者，授权圭亚那政府、地方民主机关或为公共目的由法律直接设立的法人团体的官员或代理人，进入任何人的住宅，以检查这些住宅或住宅内的任何物品；或者

(d)为了执行任何诉讼的法院判决或命令，而依法院命令准许进入任何住宅。

第 144 条 (1) 任何人在受到刑事犯罪的控诉时，如果该控诉不被撤销，该案件即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法院的公平审理。

(2)法院在每一案件中均有责任弄清事实真相，但每一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

(a)在其被证明或判定为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

(b) 应尽速以其所能了解的语言详细告知其被控犯罪的性质；

(c) 应给予其适当的时间和便利以便为辩护做准备；

(d) 应准许给予其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或由其本人选定的诉讼代理人为其辩护；

(e) 应给予由其本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对于检察官传唤到庭的证人加以讯问的便利；并依照与检察官传唤证人到庭相同的条件，使证人出庭予以讯问，以便作对自己有利的证明；

(f)如果不懂案件审理所使用的语言，应允许给予免费通译的帮助，且非经其本人同意不得在其缺席的情况举行审理，除非其出席时的表现使得诉讼过程在实际上无法继续进行且法院已下令迫其离开并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或者他无正当理由（证明系由于他这一方面的缘故）而不到庭。

(3)当一个人因任何刑事犯罪而受到审理时，被告或经其授权的任何代理人，如果有此需要且按照法律规定支付适当费用的话，应在判决后合理的时间内被给予 1 份由法院或代表法院所做诉讼过程记录的副本，以供其使用。

(4) 任何人均不得因为在发生时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被认为犯有刑事罪行；对于刑事犯罪所科处的任何刑罚，在程度和性质上均不得超过犯罪之时所可能科处的最重刑罚。

(5)任何一个人，当其一种刑事犯罪已受过主管法院的审判且已被宣判有罪或宣告无罪释放时，不得就该项犯罪或在该项犯罪审判时本可以并予定罪的任何其他刑事犯罪，再次受到审判；但是，就该项有罪或无罪的判决，根据最高法院的命令所进行的上诉程序者，不在此限。

(6)任何人，当其某一刑事犯罪已被赦免时，均不得因此种罪行而受到审判。

(7)任何因一刑事犯罪而受到审判的人，均不得被迫在审判时提供证据。

(8) 确定任何公民权利或义务存在与否及其范围的任何法院或法律所规定的法庭，应由法律设立并应独立公正。当任何人提出诉讼要求做此项确定时，此案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公平的审理。

(9)除诉讼各方协议一致之外，每一法院的一切诉讼程序以及在任何其他法庭中确定公民权利存在与否及其范围的诉讼程序，包括法院或其他法庭判决的宣布，均应公开举行。

(10)前款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法院或其他法庭在以下范围内将诉讼各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外的人员排除在诉讼程序之外：

(a) 当法院或其他法庭被授权或被要求这样做时以及遇下列情形法院或其他法庭认为必要和合宜时：在公开举行将妨碍司法或诉讼期中间的判决程序的利益的场合，或者为了风俗、公共道德、不满18岁人员的福利或者在诉讼程序中保护有关人员的私生活；

(b)当法院或其他法庭为国防、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被法律授权或要求这样做时。

(11) 法律或经法律授权所做的任何行为，不得被视为违反或与下述各项相抵触——

(a) 第 (2) 款 (a) 项，当上述法律赋予任何被控刑事犯罪者以提供具体事实的义务时；

(b) 第 (2) 款 (e) 项，当从公共基金支付被传唤为被告作证的证人的费用而上述法律附加必须予以满足的条件时；或者

(c)第5款，当上述法律授权一法院就一刑事犯罪而对一(纪律严明的武装部队人员进行审判时，虽然已根据该部队的惩戒法对该人员作过任何审判并已宣判有罪或无罪，但是，被授权对其进行此种审判并将其判罪的任何法院，在对其判处刑罚时，应将其依惩戒法所受的处罚计算在内。

(12) 当任何人被合法拘留时，第 (1) 款、第 (2) 款 (d) 项和 (e) 项以及第 (3) 款不得适用于依照规定合法拘留人员纪律的法律对其刑事犯罪所做的审判。

(13) 第 (2) 款 (d) 项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授权某人公费聘用诉讼代理人，但在不与此点相抵触的情况下，国家有义务确保每一位被指控刑事犯罪的人能受到公正的审判并有义务在适当情况下为其提供可获得的法律帮助。

(14) 本条所谓的“刑事犯罪”，系指依圭亚那法律所规定的刑事犯罪。

第145条 (1)非经本人同意，任何人均不得被妨碍享受其良心的自由。本条所指的良心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的自由，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说教、修行和仪式，表达和宣传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不得妨害任何宗教团体对该团体的任何人员提供宗教的教导。

(3) 非经其本人同意（如系不满18岁者，则须经其监护人的同意)，任何人在受教育的处所不得被要求接受宗教的教导，如此种教导、典礼或仪式不属于该人的宗教，不得被要求参加或接受此种教导、典礼或仪式。

(4) 任何人均不得被强迫做任何与其宗教或信仰相反的宣誓，亦不得被强迫以与其宗教或信仰相反的方式进行宣誓。

(5) 任何法律就下列情形所做的规定或者任何经法律授权所作的行为，均不得视为与本条相抵触或违反本条——

(a) 在上述法律规定所必要的范围内——

(i) 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

(ii) 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不受任何其他宗教教徒的干扰而举行任何宗教仪式或修行的权利在内；或者

(b) 对于教育场所包括在该场所提供任何教导（非宗教教导）所要求的标准与条件的规定。

(6)本条所指的宗教应解释为包括宗教教派，类似的表述也应作相应的解释。

第146条 (1)非经本人同意，任何人均不得被妨碍享受其表达自由。本条所指的表达自由包括不受干涉地持有见解的自由，不受干涉地接受思想与知识的自由、不受干涉地传播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以及不受干涉地通信的自由。

(2) 任何法律就下列情形所做的规定或者经法律授权所做的任何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a)在必要的合理范围内，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

(b) 在必要的合理范围内，为了保护他人的名誉、权利和自由以及诉讼中有关人员的私生活；防止揭露隐私；维护法院的权威和独立；协调电话、电报、

邮政、无线电广播或电视的技术管理或技术操作；以及确保对公众传播知识的公平和均衡；或者

(c) 对公共官员或为公众利益或归圭亚那政府所有或为了政府利益所设立的法人团体的官员所加的限制。

第147条 (1)非经本人同意，任何人均不得被妨碍享受其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即有权自由集会和与他人结社，特别是有权组织或加入政党或者组织或加入工会或保护其利益的社团。

(2) 任何法律就下列情形所做的规定或者经该法律授权所做的任何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a)在必要的合理的范围内，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或者

(b)在必要的合理的范围内，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者

(c) 对公共官员所加的限制；或者

(d)对于成为旨在为工人本人、其同事、亲属及其未成年子女谋求或提供利益或福利的工业计划或工人组织的贡献者的工人所加的限制。

第148条 (1)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迁徙自由。本条所指迁徙自由包括自由往来于圭亚那全境的权利，居住于圭亚那任何地区的权利，进入圭亚那的权利，离开圭亚那的权利以及免受被驱逐出圭亚那的权利。

(2)限制被合法拘禁者的迁徙自由，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3) 任何法律对于下列情形所作的规定或经该法律授权所作的任何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a)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了国防、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者为了防止颠覆圭亚那的民主制度，而对任何人在圭亚那境内迁徙或居住以及对任何人离开圭亚那的权利加以限制；

(b)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或者为了防止颠覆圭亚那民主制度，而对普通人或任何阶级的人在圭亚那境内的迁徙或居住或者对其离开圭亚那的权利加以限制；

(c) 对于取得或使用圭亚那土地或其他财产加以限制；

(d) 由于依圭亚那法律而发现任何人犯有刑事罪行，或者为了保证其在此后就此项刑事犯罪进行的审判或预审的诉讼程序或关于将其从圭亚那引渡或遣离的诉讼程序中到庭，根据法院的命令，而对任何人在圭亚那境内的迁徙或居住或者对任何人离开圭亚那的权利加以限制；

(e) 对于非圭亚那公民的人的迁徙自由加以限制；

(f) 对公共官员在圭亚那境内的迁徙或居住以及对其离开圭亚那的权利加以限制；

(g) 将人员遣离圭亚那——

(i) 以便依某一其他国家法律在该国对其刑事犯罪进行审判或处罚；

(ii) 以便依照对其定罪的某一其他国家的法律，执行法院对其刑事犯罪的判决，在该国内对其实行监禁；

(iii) 以便为了执行依据关于低于法定年龄的罪犯待遇的圭亚那法律所制定的法院命令，将其拘留于某一别国内的社会事业机构里；

(iv) 以便根据圭亚那关于患有精神缺陷或疾病者的法律，将其拘留于医院或其他社会事业机构内；或者

(h) 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了确保其履行法律所赋予的义务，而对任何人离开圭亚那的权利加以限制。

(4) 第151条的规定，适用于根据第(3)款(a)项所述的规定其迁徙自由受到限制的人；这些规定也适用于第150条(2)款所述的规定其迁徙自由受到限制的人。

第149条 (1) 除本条规定之外——

(a) 任何法律均不得作出其本身或其执行系带有歧视性质的规定；且

(b) 任何人均不应受到执行成文法或履行公职或任何公共机关职责的他人的歧视待遇。

(2) 本条所称的“歧视”，系指完全或主要因人的种族、籍地、政见、肤色或信仰的不同，而给予不同的待遇，即对因上述各点不同的某一类人不予以资格或加以各种限制，而对于另一类别的即不适用或反而给特权或好处。

(3) 第(1)款(a)项不适用于就下列各项作出规定的任何法律——

(a) 关于非圭亚那公民的人；

(b) 关于收养、结婚、离婚、葬礼、因死亡或其他人身法事件而产生的财产转移；或者

(c)在正当合理的范围内，并在顾及限制或特权的性质以及关于此一类人或另一类人的特殊境况时，对前款所述的任何一类人可予以剥夺资格或限

制或者可给予特权或好处。

(4)任何法律对任何人充任公务人员、武装部队人员或担任地方政府机构或由法律为公共目的设立的法人团体的官员所必要的标准或资格（不是与种族、籍地、政见、肤色或信仰特别相关的标准或资格）所作的规定，不得视为与第（1）款（a）项相抵触或视为违反该项。

(5) 第（1）款（b）项不适用于前两款中任一款所述任何法律规定所明文规定或以默示授权所做的任何行为。

(6) 任何法律对以下各项所作的任何规定或者该法律授权所作的任何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a) 基于第143条第（2）款、第145条第（5）款、第146条第（2）款、第147条第（2）款或第148条第（3）款〔其中（c）项除外〕的授权，对于第（2）款所述的任何类别人员，就第143、145、146、147和148条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加以限制；

(b) 税收或圭亚那其他资金的使用；

(c) 圭亚那美洲印第安人的保护、福利或进步。

(7) 第（1）款（b）项不影响由或根据本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授予任何人的向法院提起、进行或中止民事或刑事诉讼的任何权力。

第150条　(1) 本条适用于以下任何时期——

(a) 圭亚那处于战争时；

(b) 处于宣布存在公共紧急状态的总统所作宣布（本条内称之为“紧急状态的宣布”）的有效期内；或者

(c) 处于宣布圭亚那民主制度面临颠覆威胁的国民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内，此决议需经至少2/3当选议员投票赞成。

(2) 任何法律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时期所作的规定，或者该法律授权在该时期产生或存在的任何局势境况中，为应付该局势所采取的任何合理正当的措施，不得视为违反第139条、第140条（2）款或第143条、第144条除第（4）款外的任何规定以及第145—149条（内容广泛的）任何规定或者视为与这些条文相抵触。

(3) (a) 当做出任何紧急状态宣布时，该宣布的副本应尽速提交国民大会。如果由于国会休会或闭会，国民大会不能在5天内举行会议，总统应以通告在5天内召集大会开会。大会应于通告所指定的日期举行聚会和开会。并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开会至大会休会或国会闭会之日。

(b) 紧急状态的宣布，总统若不马上予以废除，则应自作出该宣布之日起14天期满时停止生效，或者在按下款规定的较长期间满期时停止生效，但不妨碍在该期间结束时基结束前再次作出紧急状态的宣布。

(c)在紧急状态的宣布生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包括根据本款规定该宣布生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如果国民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批准该宣布日期满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期间内继续生效，则该宣布只要未经废除，就继续在该期间内生效。

(4) 第（1）款（c）项所指的决议，若未被国民大会随后的决议废除，则应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2年期满时或决议所规定的较短时期满期时停止生效，但不妨碍大会在该时期结束时或结束前以该款所规定的方式通过另一决议。

第151条　(1)任何人当其依第150条第(2)款的规定而被合法拘禁时，或者当其依上述规定在圭亚那境内的迁徙或居住或离开圭亚那的权利受到合法限制时，其案件应至迟于发生被拘禁或受限制起3个月内受到依本条意旨设立的法庭的审查，且此后应至迟自其案件最后一次受到复审之日起6个月内受到审查。

(2) 任何人的案件当其依前款规定受到法庭任何审查时，法庭可就继续拘禁或限制的必要性或合宜性向其所受命的当局作出建议，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之外，该当局没有义务遵行此种建议。

(3)依本条意旨设立的法庭应由法律设立之，且应以确保其独立公正的方式予以组织，并由司法官从有资格在圭亚那开业的律师中指定一人担任主席。

第152条　(1) 除本宪法生效起6个月期满前已开始的诉讼程序之外，关于依1966年《圭亚那独立法令》及其所附《宪法》所制定的法律，在以下所列举的范围内，任何成文法的规定或其所授权的任何行为，不得视为违反第38—149条（内容广泛）的任何规定或与这些规定相抵触——

(a) 在本宪法生效前直接作为圭亚那法律的组成部分生效，以及自该日以来任何时间均作为圭亚那法律组成部分继续有效的法律（本条中所称的“现存法律”）；

(b) 不加修改地全文废除或重新制定一现存法律；

(c)对现存法律进行修改，并且不致使该法律与上述第138—149条任何规定相抵触，其修改的方式

和程度均以减少到不如先前那样相抵触为限。

(2) 在前款 (c) 项中所谓的对现存法律进行修改，包括废除该法律和加以修改地重新制定该法律或代之以制定不同的条款以及对该法律加以修正；前款中的“成文法”包括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本款和前款中所称废除和重新制定现存法律也应作相应的解释。

(3) 关于依圭亚那现行法律被征为纪律严明的武装部队人员的任何人，该部队的惩戒法或其所授权的任何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节的任何规定或与之相抵触。

第 153 条　(1) 除本条第 (6) 款规定之外，如果任何人声称关于其本人第 138—151 条（内容广泛）的任何规定已经、正在或可能遭到违反（或者当一个人被拘禁时，倘若任何他人声称关于该被拘禁者存在此种违反)，则该人（或该其他人）得诉请最高法院予以救济，但不影响就同一事件采取任何其他合法的行动。

(2) 最高法院对以下各项拥有初审管辖权——

(a) 对任何人依前款所提出的任何申诉进行审问和裁决；

(b) 对于从依下款提交给它的任何人的案件派生出来的任何问题作出裁定，并在其认为适当时可发布命令、颁发令状和下达指令，以便实施或确保实施第 138—151 条（内容广泛）的任何规定：

倘若据称有关人员依任何其他法律可以获得或已经获得充分的救济措施，则最高法院不得依本款规定行使其权力。

(3) 在任何从属于最高法院的法院的任何诉讼程序中，若就违反第 138—151 条（内容广泛）任何规定的事宜发生任何问题，该法院主席应将问题提交最高法院，除非他认为提出此种问题纯属无意义或无理纠缠。

(4) 当任何问题依第 (3) 款提交最高法院时，最高法院应就此种问题作出决定；产生此种问题的法院根据此种决定处理案件，或者若此种决定系依本宪法向上诉法院上诉的主题，则应根据上诉法院的决定来处理案件。

(5) 为使最高法院能够更加有效地行使本条所授予的管辖权，除本条所授予的权力之外，国会还可授予最高法院其认为必要或合宜的权力。

(6) 国会可对以下做法和程序作出规定——

(a) 就由本条或根据本条所授予的管辖权和权力，最高法院法的做法和程序；

(b) 关于根据最高法院在行使管辖权中的决定向上诉法院上诉的事宜，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做法和程序；

(c) 从属各法院关于依第 (3) 款提交最高法院的做法和程序，

包括关于应该或可以提出申请、提交或上诉的时间的规定在内；且只要不与上述规定相抵触，上述事项可由法院的章程来加以规定。

第 154 条　在本节中，除文中另有规定者外，——

“违反”系指未能遵守有关要求，类似的语词也应相应地加以解释；

“法院”系指除依惩戒法设立的法院之外的任何在圭亚那有管辖权的法院以及在第 138—140 条中依惩戒法设立的法院；

“惩戒法”系指规定任何纪律严明的武装部队的惩戒的法律；

“纪律严明的武装部队”系指——

(a) 任何全部或部分担任海军、陆军、准军事性质的部队或空军人员团体；

(b) 警察；

(c) 狱吏；

(d) 消防警；

“法定代理人”，在关于法院或其他法庭时，系指有资格在法院或法庭上担任律师的人；

“成员”，在关于严律严明的武装部队时，包括根据规定该武装部队纪律的法律需服从该种纪律的人员；

“国民役务”系指在武装部队中服役，其主旨是对人民进行训练，以便促进圭亚那的经济发展。

H

海　地（Haiti）　海地共和国是占据西印度群岛的伊斯帕尼奥拉岛西部1/3领域的一个国家，与占据伊斯帕尼奥拉岛的其余部分的多米尼加共和国接壤。于1804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750.9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非洲人（90%）、法国人（5%）以及混血种人（5%）的后裔。通用语言为法语（官方语言）和克里奥尔语。奉行的宗教有基督教（罗马天主教和几种新教教派）以及各种民间信仰。识字率估计为2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但在“终身总统”让-克洛德·杜瓦利埃的统治骤然瓦解后，国内盛行军人统治，陆军参谋长亨利·南菲中将出任总统和执政委员会主席。

杜瓦利埃是前独裁者弗朗索瓦·杜瓦利埃的儿子。其父于1957年夺得政权，建立起以倚仗秘密警察的统治。杜瓦利埃在镇压一切反对派活动方面决不手软，其严酷决不亚于其父。1971年，让-克洛德（人称“小巫医”）继承其父（人称“老巫医”）统治这个西半球最贫困、人口最稠密的国家之后，一直到1985年。是年，面对人民的抗议浪潮，慑于暴动的威胁，让-克洛德逃离国外。

1981—1986年间，**人权委员会**在其秘密“来文”程序的框架内审查了有关海地人权状况的材料，其中无论是指控抑或是政府的答复均未予以公布。这些材料表明，海地公民的基本公民权利，包括言论、意见、出版、集会及结成工会的自由，都被任意地中止或剥夺了。据称，海地人经常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未经审问而被拘押，而且被剥夺了公开审讯和正当的法律程序。据说海地的律师在政治性审判案件中不敢代表其当事人说话，害怕遭到威胁。据报告，掌管法院和司法的法官是由“终身总统”任命的，他们不能独立地对践踏人权的情况作出判决。

特种保安人员或国民警卫队人员，被称作“通马库特”（Tontons Macoutes）据说应对大量的腐败、暴力、骚乱，包括非法逮捕、暗地拘押、严刑审讯以及枪杀等负责；他们还在公众集会上从事勒索、搜查等活动。人权活动家、政治反对派、独立记者、播音员、工会领导人以及神父据报告都有未经指控而被监禁的情形。

鉴于无法就这些问题寻求与海地政府的代表对话，人权委员会派出代表进行了现场直接接触。应人权委员会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了一名专家访问了海地，以讨论联合国向海地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便其增进对人权的承认和尊重的可能性。

1986年3月，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秘密决议，决定由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搜集有关海地的人权状况的信息，并就包括举行自由选举在内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文化诸方面的权利与自由，对其人权状况的发展作出评价”；并且“还将与海地政府一道探讨作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之一部分而可能提供的援助”。

1986年8月12日，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米歇尔·戈温（Michel Gauvin）（加拿大人）大使为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经与海地政府举行蹉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特别代表于1986年12月1—15日访问了海地，并与执政委员会主席亨利·南菲中将、执政委员会其他成员、其他政府官员以及法律界、工会、教会、各政党、非政府人权组织举行了会谈。在向人权委员会1987年会议上所提交的报告中，米歇尔·戈温用如下措词概括了海地的人权状况（UN Doc. E/CN. 4/1987/61. para. 87）：

海地这个国家经历了近30年的残暴和自私的独裁统治。人民缺乏文化教育，饱受极度的贫困、愚昧和苦难。在杜瓦利埃统治时期，法律与秩序靠国家安全志愿部队维持，其人数按特别代表提供的数据为25—30万人，至于人数为7000—8000的军队武装力量则限于国家防务。随着独裁统治的结束，国家安全志愿部队的解散，军队成了维持法律与秩序、指导国家实行民主选举以及为今后人权得到尊重奠定基础的唯一工具。军队总司令、国家元首南菲中将的良好信念获得了特别代表在海地所会见的大多数领导人和名流的承认。然而，应当看到，这支军队要承担它所面临的任务，其人数是太少了，它仅有约1000人左右的士兵接受过警察职能的训练。而且，军队中相当部分的下级官兵缺乏文化教育。特别代表收到了许多对军队个别成员胡作非为行为的申诉。特别代表被告知的事件中包括无逮捕证逮捕人，军队的个别成员威吓平民（特别是在乡村地区），拘留期间的虐待行为，还有两起使人失踪的事件，以及传闻的酷刑事件。考虑到军队的性质和规模，考虑到它在执行警察职能方面缺乏经验以及它过去在海地社会中的作用，许多这类事件的发生，看来与其归因于政策，不如归因于无能和违纪。由于上述情形，政府需要加强训练军队，以改善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对一支训练有素更有效率的警察部队的需要是第一优先的需要，特别代表高兴地得知，政府已寻求外来帮助以培训其警察和军队。

在与海地执政委员会成员的讨论中，特别代表确信（Ibid，para. 90—92），

执行其宣布的领导国家走上民主道路并尊重人权的方针，是政府的坚定的决心。他们指出了政府已经采取的各种积极措施，其中包括言论、集会、罢工的完全自由，释放所有政治犯，允许过去被驱逐出国者回国，对过去的一些侵犯人权的罪犯进行起诉，废除镇压法，制订有关政党、出版等方面的新法律，以及签署新的国际公约，如《美洲禁止酷刑公约》。他们还提到，政府已采取措施改革司法以调查以往的过失并训练军队遵守民主规则。就后面这一点而论，已经为军队组织了研究班，并正从诸如法国、加拿大等国家寻求培训。据解释，政府在开展调查方面所面临的一个困难是，人民根据其对过去的政府的经验，通常不愿意出庭作证。

他们还解释了在过渡时期推行改革所面临的一些困难。例如，人民喧嚷要求政府特别是外交人员"非杜瓦利埃化"。政府已作出努力清除了那些与杜瓦利埃政权有着令人厌恶的关系的人员。但是，不可能清除掉所有那些曾为杜瓦利埃政权效劳的人而又不致于使政府陷于停顿。在外交事务方面，保持外交事务的连续性是必须考虑的。一大批外交官已通过审查进入了外交部门，且已按其资历获得了提升。此外，要想撤换掉全部驻外的外交官，政府目前也承受不了这一行动的巨额开支。

有些内阁成员还谈到政府遇到的一个特殊困难。他们说，有些政治领袖和群体在政治组织和辩论过程中没有发挥建设性作用，因此没有协助政府巩固国内的稳定。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当特别代表在海地时，一位代表10个政党的发言人曾会见全国执政委员会，向政府建议组织一个常设选举委员会（CEP）为大选作准备。全国执政委员会许诺尽快对此要求予以答复。

在审查了所获得的有关海地人权状况的报告和所有信息后，人权委员会意识到，海地的人权状况在1986年已有了相当大的改善，海地政府已完全承诺恢复人权与基本自由。在1987年3月2日的第1987/13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建议海地政府采取一些具体措施：(a)训练警察、军人与监狱看守人员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b)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c)绝对禁止酷刑，(d)建立一个海地名人的专门小组以调查并报告国内过去对人权的破坏，(e)邀请国际观察员参与今后的立法机关的选举与总统选举。

人权委员会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使他能够通过直接接触协助海地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全面恢复人权；人权委员会并授权这位专家提出有关在海地全面恢复人权的建议。

1987年10月8日，联合国秘书长委任安德烈·布朗斯维格先生（法国人）为"协助海地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在海地全面恢复人权"的特使。布朗斯维格先生是法国最高上诉法院的一位名誉庭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这一任命通知了海地当局，并要求政府接受布朗斯维格于1987年11月2—7日访问海地。然而，由于各种原因，所提议的访问经过多次必要的推延，以至于在1988年1月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之前，布朗斯维格先生一直未能履行对他的上述委任。

正当人权委员会在考虑布朗斯维格提交的报告（UN Doc. E/CN. 4/1988/38）时，1月17—24日举

行的大选产生出共和国总统莱斯利·马尼加为首的文职政府。政府表示了使海地人民重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强烈愿望。但是，马尼加政府后来被亨利·南菲中将发动的军事政变所推翻，1988 年 6 月 20 日，南菲重新夺回先前为他所据的总统职位。

人权委员会审查了布朗斯维格先生的报告后，于 1988 年 3 月 8 日表明它的下述观点（第 1988/51 号决议）：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义务不仅要求采取保护这些权利与自由的保障措施，而且还要求采取旨在有效阻止侵犯这些权利与自由的措施。人权委员会要求海地政府优先考虑执行这些措施，注意到文职政府所表示的继续与委员会合作的态度，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为海地宪制政府提供其所要求的人权领域内的这种咨询服务及其他适当的援助，以鼓励民主发展和加强对保证尊重人权负有责任的机构。

人权委员会要求布朗斯维格先生与海地政府直接接触，以采取为在海地全面恢复人权所必要的任何行动，并呼吁海地政府扩大与布朗斯维格先生的合作。

菲力普·特克塞尔（Philippe Texier）先生（法国人）于 1988 年接替了专家使命。在向人权委员会 1989 年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UN Doc. E/CN. 4/1989/40）中，他描述了在他于 1988 年 12 月 15—22 日访问海地期间海地当局所提供的合作，并谈到当局愿意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不过，他也谈到，尽管海地的人权状况正得到某些改善，但侵犯人权的根本原因并未消除，而且，随时还可能导致新的暴力事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第 1989/73 号决议）海地接受了一系列人权公约和其当局宣布遵守这些文书条款的意愿，敦促海地当局毫不迟延地采取措施，保证不再发生对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并清查出有关罪犯予以逮捕和审判。人权委员会希望海地政府像它保证的那样尽快通过海地人民的自由选择恢复宪制政权，并鼓励海地政府继续保持其与国内各种民主力量之间已经建立起来的联系，以加快大选进程，特别是，采取措施以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与投票自由。人权委员会还呼吁国际社会向海地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帮助它恢复人权。

1989 年 3 月 13 日，即人权委员会通过第 1989/73 号决议后 5 天，普罗斯佩尔·阿夫里尔陆军中将通过一项"暂时中止一些与现政府性质不符的条款"的法令，单方面恢复了 1987 年宪法。暂时被中止的 36 个条款主要是关于（a）军事人员由普通法庭审讯，军事法庭仅保留审理破坏军事条例案件的特权；(b)立法权的特权与职责由两院议员（众议院与参议院议员）行使；(c) 总统（国家元首）与总理（政府首脑）分享行政权；当总统职位出现空缺时，由最高上诉法院院长代理国家元首；(d)对选民进行宣传之程序的国家财政安排，(e) 禁止公民投票修改宪法。

该专家在其报告中（para. 24—51）继而描述了如下事件：

1989 年 3 月，国家元首解除了一些军人（其中大多数为军官）的职务，指控他们与毒品贩卖有关以及通过非法手段谋取钱财。但是，其中有一些人员（包括士兵或未经任命的军官）被解职看来是由于别的未予公布的原因。

3 月 13 日，普罗斯佩尔·阿夫里尔中将写信给司法部长，要求他全面改革海地的司法系统，其中包括将监狱系统移交司法部管理。

临时选举委员会得以组建，并且由于一次未遂的军事政变，不得不进行两次宣誓就职。该委员会主席是路易·安托万·奥古斯特（Louis Antoine Auguste），副主席是加布里埃尔·H. 奥古斯丁，负责公共关系的秘书长是让-杰勒德·皮埃尔，财政部长是雅克·乔温，顾问为阿钱杰·利昂·约瑟夫·莱斯庞兰斯、罗尼·杜兰德以及马克斯·利里欧·约瑟夫。委员会成员还有阿钱杰·利昂与帕斯脱·让-巴普蒂斯特·波雷斯。

4 月，又发生了一次未遂的军事政变，这次政变险些成功并引起了世界范围的关注，1989 年 4 月 1—2 日夜间，凌晨 2 点，普罗斯佩尔·阿夫里尔中将被精锐的豹队成员关押起来。上午 10 点左右，他们试图将总统带到机场，然后飞向某个未知的目的地，但是，总统卫队的部队拦截了护送者。经过短时间的战斗，卫队成员营救出总统，将他送返国家宫。政变的公开策划者立即遭到逮捕。他们是：豹队司令希姆勒·瑞布陆军上校，总统卫队司令菲力普·比阿姆比陆军上校，总司令部的莱昂斯·奎洛陆军中将。双方都掌握了一些人质，其中包括阿夫里尔中将的一个儿子。当天，出现了各种说法。下午 4 时，情报部长宣布，阿夫里尔总统已控制住局势。

4 月 2—3 日夜间，凌晨 12 时 20 分，阿夫里尔中将在全副武装的军队保护下，用克里奥尔语与法语向全国发表演讲。他没有提到毒品贩卖。向我们的"外国伙伴"表示需要援助以维持其旨在实现大选，

恢复全面民主的纲领。此后，政变的组织者释放了总统的岳母和儿子以及阿塞迪斯·圣-路易上校的儿子。当晚，被捕的三名军官被送往多米尼加共和国。

与此同时，在代尔马斯与佩蒂翁维尔发生了几起冲突，并设置了路障。在往后的几天中，学校、银行和百货商店关闭。正当局势似乎渐趋平静时，德萨莱因斯营的军队突然在4月5日举行反政府的暴动，他们占领了广播电台，要求令阿夫里尔中将下台，以一位文职人员取代其职位。内务部长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并实行了宵禁。对广播与电视节目也施行了检查。

4月6日，军事人员捣毁了一些电台。4月7日，总统卫队与德萨莱因斯兵营的士兵之间发生了一起直接冲突。4月8日，总统卫队的士兵占领了为其占有者放弃的德萨莱因斯兵营。枪战持续到4月10日。是日，阿夫里尔中将举行了一个记者招待会，他在会上解释说，不存在任何胜利者，也不存在任何失败者，并且只有一个像他自己这样的军人才能控制住这样的局势。他还说，这次政变与临时选举委员会成员之任命有关，民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大选的日期并非主要优先考虑事项，他的政治愿望是保障人民的人身安全及知情权。

4月14日，在冲突中被杀害的6名士兵被安葬，宵禁取消。学校直到4月17日才重新开始正常行课。无法得知在这些冲突中被杀害的军事人员的确切数字。官方数字为6人，有人则宣称真实的死亡人数有好几十人之多，几种信息来源表明，杜瓦利埃在国内甚至还有在国外的支持者策划或者参与了这次政变阴谋。

这次失败的军事政变的后果之一是取消了海地陆军的两支精锐部队：德萨莱因斯军营的部队与豹队。这两支部队的大多数官兵都根据军人政府与总参谋部的决定被遣送回乡了。有的辞去了职务，有的则被安排到太子港的其他兵营。此后，德萨莱因斯兵营便被总统卫队所占领，而且，只有通过国家宫才能进入这些兵营。

现在，国家元首可调遣的武装力量只有人数为1.1万人的总统卫队。这是军队内部一种军队。根据各种信息来源，较之别的军人，他们能够获得额外收入。据说他们一再出现不轨行为，对市民进行敲诈勒索，侮辱普通军队的高级军官。作为这些事件的一个结果，据说已设立了一个“情报与安全机构”(SRS)，归总统卫队司令克瑞斯托夫·达多姆普雷上校指挥。

几个月过去了，动荡不安仍然是海地人民所极其关注的一个因素。如5月16日在纪念海地国旗日186周年的示威活动时，一颗炸弹在离总统官邸不到100码的查姆普德马斯爆炸。在报刊上，每天都有全国各地发生的袭击、偷盗、抢劫、恫吓、绑架和凶杀的报道。店主被身着军服的来访者强令交出钱财。住宅区与贫民区都组织起了自卫队。普通犯罪与政治行动之间已很难划出一条界限，违法乱纪和恐怖主义的事件太多了，以致有人将其视为蓄意制造的一种不利于创立和平选举过程的氛围之明证。

5月12日，阿夫里尔中将对内阁进行了一次新的改组，任命他的一位亲戚罗斯-玛丽·纳若恩(Rose-Marie Nazon)女士为情报部长，任命伊冯·皮埃尔(Yvon Perrier)先生在外交部取代了塞奇·埃利·查尔斯先生的职务。

5—7月，在阿蒂波尼特县，特别是在格仑德·波易斯镇、蒂·波易斯镇以及马钱德·迪萨莱因斯行政区的第三区，发生了一些严重事件。农民们试图索回杜瓦利埃时期从他们手中夺走的土地，在整个5月中出现了一系列暴力事件。尽管提起了法律诉讼，但却未能找到解决的办法。查瑞迪·约瑟夫先生曾以这种方式霸占了几十公顷土地，而他却使好几个农民被逮捕且遭受了酷刑。

1989年5月16日，13名士兵未持逮捕证捕人，他们用重武器直接向人群射击。两名农民腿部受伤，另一名叫瑞吉斯·查罗特的农民，在从他的菜园返家时，被近距离射击致死。约有2000人的人群于是拥向查瑞迪·约瑟夫的住房，打死了他的80岁的老母，并放火烧了他的房子。瑞吉斯·查罗特的家属，没有将此事报告警方，不得不将他埋葬。葬礼之后，当军事人员从几个兵营到达现场，炸毁一个房子并烧掉另5所房子时，查罗特的家属被迫逃走了。后来，整个地区的农民都遭到了特别的威胁，特别是对那些被专门挑选出来的年轻人进行了恐吓。

6月2日，军人政府又使1987年宪法的第267—3条款生效，该条款准许普通法庭审理违法的军事人员。6月16日，政府制定常设选举委员会(CEP)组织法。按照此法规，CEP作为财政上独立自治的、具有合法地位的公法机构，其组成包括一个理事会和一个办事机构，后者下设一般检查与选举辩论机构，一个选举工作办公室，一个资料处理办公室以及一个行政办公室，选举工作办公室的活动由理事长协调。同一天，阿夫里尔中将在致全国的电文中谴责了那些煽动制造动荡不安的人，呼吁实行对

话与团结。他将其政府的问题归咎于“那些认为应当将动荡作为我们贫穷的人民日常必需品的职业煽动者”。

正是在这个时候，一名叫格里戈利·迪尔庇的青年学生与罗纳德·让·米歇尔于1989年7月5日遭人杀害。这一案件——在有关人权的第III章（第69至79段）中得到了详细的讨论——特别是警察的态度，激起了海地公众舆论的愤慨，警察力图将死者的一名兄弟特尼蒲·迪尔庇——海地民族进步民主党（PNDPH）的一位领导人作为怀疑对象。在7月这一个月中，动荡不安在增长，继格里哥利·迪尔庇之死，又发生了乔尼斯·马尔沃依逊和伊克山特斯兄弟被杀害，以及阿蒂波尼特的一些村庄的纵火案件。

在整个这段时期，一些政党在组建并召开其代表大会。“海地争取建立民主制度运动”（MIDH)，“海地民族主义革命进步党”（PANPRA）以及“民族爱国主义12月28日运动”(MNP28)在各自的全国代表大会之后，合并为争取民主与进步的民族联盟。民主运动代表大会的全国委员会在一系列地区代表大会后，召开了全国代表大会，并发展成为一个政党。

在1989年9月11日即阿夫里尔夺取政权周年纪念日，被清除军队的军事人员组建了一个9月17日人民组织（0917)，指责国家元首背叛了他们，与此同时，阿夫里尔在他的周年演讲中，声称他自己“对第一年的成果感到满意”，号召海地人“在即将于1990年举行的大选中表现出宽容与纪律”。通过1989年9月14日的一项法令，阿夫里尔设立了一个保护公民办公处，由一名称为“公民保护者”的官员负责，其使命是处理提交给他的侵犯人权案件。

1989年9月23日，选举委员会向国家元首提交了大选日程表，并于9月24日正式公布。以下是选举日程的几个主要阶段：

(a) 1989年10—11月：设立全国、部门以及社区各级的常设选举委员会；

(b) 1990年1—3月：人口普查与选民登记；

(c) 1990年4月：分三步选举社区行政委员会；

(d) 1990年7月；市政与立法选举；

(e) 1990年10月17日，第一轮总统选举；

(f) 1990年11月11日：第二轮总统选举。

9月27日，由33个政治与工会组织号召的总罢工开始。在太子港，罢工获得极大的支持，主要的活动部门已陷于瘫痪，而外省的规模则要小些。罢工的目的是抗议社会动荡不安与生活品物价昂贵，并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的措施应予推迟。这33个组织组成了一个“全国运动”。

军人政府在常设选举委员会中的代表约瑟夫·莱斯佩仑斯向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散发了一份备忘录，指出了在某些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其中特别是向独裁统治的逐渐发展，常设选举委员会缺乏公开性与可信赖性，以及选举日程难以令人满意。各种不同的政治力量表示了它们对于选举委员会所提日程安排的意见，其中的大多数认为日程安排得太长、太复杂，至于武装力量总司令部，则向全国的所有司令部散发了日程表的副本，要求它们按照1987年宪法规定，对卷入选举过程的获得承认的政党提供帮助与保护并确保集会与言论自由。

10月5日，公布了一个旨在限制“非政府发展援助组织的无控制增加”以及“保卫国家主权，维护国家经济，财政稳定”的法令；该法令禁止非政府组织“充当外国政府在本国领土上的行政机构或事先未获批准而与合作组织相配合”。这一法令受到“海地志愿组织联盟”的强烈批评，指责它不支持海地非政府组织的建立，将政府组织与政府执行机构相等同。

10月初，镇压形势变得严峻起来，3名工会与政治领袖被捕，他们是，海地工人自治联盟（CATH）执行书记让一奥古斯特·默尔齐乌克斯，民主联合联盟（KID）领导人伊万斯·保尔以及“9月17日人民组织”领导人马里洛·埃蒂恩尼。1989年11月2日，利奥波尔德·克莱久恩少校将这三人带上国家电视台，他们鼻青脸肿，头缠绷带，明显可见酷刑折磨的痕迹。同一天，“海地争取人权联盟”主席约瑟夫·马克西的住宅遭到搜查；总统卫队在搜寻帕特里克·博查德军士。第二天，军队又返回包围了约瑟夫的住宅。

据情报部的说法，11月1日上午5时45分逮捕的3名工会和政治领袖与“发动恐怖活动以杀害军人政府总统，从肉体上消灭海地武装力量的所有军官、从肉体上消灭某些著名公民、建立一支人民的民兵组织的计划”相关联。据传闻，在他们那里已搜到了武器。很快，“通缉”帕特里克军士的布告发布出来了，其内容如下：

“犯罪调查与反帮团机构向您致意并请您在全国所有民众中广为宣传，警察局通缉总统府卫队的前军士弗兰克·帕特里克·博查德，他因犯有‘破坏国家安全罪’，按1985年9月23日法令第63、64等

条款当受惩处。任何人在本国领土的任何地方看见弗兰克·博查德均应告知警察局。签名：利奥波尔德、克莱尔久恩，海地武装力量犯罪调查与反帮团机构领导人”

海地公众舆论，特别是所有的人权组织对电视上看到的明显的酷刑折磨痕迹反应强烈。援引海地争取人权联盟主席马克西先生的话来说：“那天晚上所发生的乃是对侵犯人权的一次升级，这样的威胁、恫吓清楚地揭露了政府所提出的理论（它刚刚才设立了一个保护公民权利的机构）与其实践之间的自相矛盾。政府在威胁每一个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杰出人物。假如这些人保持沉默，政府立即就会将其注意力转向各个方面。”抗议活动以海地工人自治联盟发动的“反对向法西斯主义倒退”的总罢工而达到高潮。总罢工获得了很多组织的支持，据估计，在1989年11月7—8日，罢工造成了国内几乎80%的停工。马克西先生自11月2日即他的住宅被搜查、家属受到压力的那天起便隐藏起来了。类似地，帕帕亚农民运动（MPP）的领导人让-巴蒂蒂斯特·查万恩在其欣奇的住宅遭到洗劫后也隐藏起来了。尽管那三名被指控的工会和政治领袖的律师让-克劳德·罗德与莫依斯·西纳特斯进行了活动，但直到11月15日他们仍被拘押着。11月16日，他们决定采取绝食抗议，以使他们的健康状况引起注意并要求获得释放。

1989年11月30日，进步民族主义民主者联盟（RDNP）的三名活动家奥古斯特·洛麦乌斯·伊斯瑞尔·伊索夫和维瑞特·伊索夫在太子港北部的佐依拉德被杀害。前两人是被枪杀的，后者则是被绑在一辆轿车的后保险杠上，被活活拖死的。被害前，这三人正在准备拥护莱斯利·曼尼加特返回的大标语。

抗议活动此起彼伏，而国家元首的反应则令人感到惊异。在1989年11月18日的讲话中，他说：“猛然间一种新式的显示某人热爱人民的方式成了长久地占领市镇街道或者强迫人民举行一个星期的常规罢工，其意图并非促使什么人站出来说话，而是要在一个极需工作时间改善其经济状况的国家中挑起冲突”。在11月27日巡视国家南部时，他说道：“为了制止那些有钱人收买大多数人的选票，海地人民必须先吃饱饭，然后再去投票。”在这段时间内，临时选举委员会所争论的问题是选举日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及估计国际社会应提供的500万美元的援助。11月底，在太子港和外省继续爆发抗议拘押让-奥古斯特·默尔齐乌克斯、伊万斯·保尔与马里洛·埃蒂恩尼的罢工。

三名政治犯仍在坚持进行绝食斗争，声援运动声势越来越大，特别是以一种团结链形式出现的声援运动，一种象征性的绝食一天的抗议活动。镇压的程度也更加剧烈了。如海地前政治犯联盟（LAPPH）的14名成员于11月22日被逮捕，对他们的指控是“煽动市民绝食抗议声援1989年11月1日以来在押的三名持不同政见者，从事颠覆活动”。他们在6天之后被释放，雅克梅尔法院宣判了对他们所指控的罪行不成立。

对1990年初海地所发生的与享受人权有关的其他事件，专家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所提交报告的一个附录中（UN Doc. E/CN. 4/1990/44/Add. 1）作了如下描述（para. 1—25）：

1990年1月20日，全世界公众舆论获悉，普罗斯佩尔·阿夫里尔将军刚刚颁布了两个关于废除1987年宪法若干条款的法令，宣布实施30天的戒严状态，要求要出国或要回国的海地人领取护照。

在宣布这些措施之前不久，还获悉了有关一系列极为残暴的拘捕事件的消息。对电台和报刊旋即实行了检查，并且只准许电视报导新闻。

绝大多数属于非法逮捕的浪潮使整个民主成分、反对党以及某些人权组织受到了影响，其意图明显在于威胁国内的民主力量。

被逮捕的人有：海地民族主义进步革命党（PAMPRA）领导人塞奇·吉尔斯、乔吉斯·维尔勒、菲力蒲·斯特芬逊与伊维斯·杜瓦尔，社会主义国际的一名成员以及一名牧师杰克逊·吉尔斯。这些逮捕的情况描述如下。

1990年1月20日，6名身着便服、全副武装、没有逮捕证的人闯进塞奇·吉尔斯的住宅，举枪对准塞奇，将他打倒在地，当着他的妻子和两个小孩的面侮辱他，多次踢他的肚子。他们彻底搜查了住宅的几个房间，然后又踢塞奇先生，给他戴上了手铐，将他拖曳出去，同时威胁民族主义进步革命党的所有成员。

所有的在场者全都被打倒在地，被烟灰缸打，被脚踢。然后便被戴上手铐，押上停在住宅前、属于国内税务署的汽车。科纳科姆的一名领导人哈比·布仑与吉斯尼尔·普鲁登特则已经被押在一辆车上了，他们同样也遭受了粗暴的对待。（需要说明，哈

比·布仑在几天前才经历了一次手术，身体本身就很衰弱，但他显然是受到了折磨的。）

路上，歹徒们要塞奇·吉尔斯引路去民族主义进步革命党执行书记处成员杜里·布鲁图斯与阿诺尔德·安托宁的住宅，但遭到了塞奇·吉尔斯的拒绝。

这些政治人物随后被押送到总统宫，在那里，他们遭到了一些士兵的毒打和侮辱，这些士兵嘲笑他们决心要组织民主选举。塞奇·吉尔斯被一记重重的耳光震破了左耳鼓膜。乔吉斯·维尔勒被一支来福枪托击伤了头部。后来，一名下士出面干涉才制止了暴行。

所有这些人后来都被带到了反帮团旅的营地。在那里，对待他们的行为变得规矩了，克莱尔吉温少校向他们表示了道歉。向他们表示歉意的还有警察总监罗姆鲁斯上校。然后，他们便被送回了各自的家。

好几十个政治上的反对者都遭到了逮捕，其中有的很快又被释放了，有的则被监禁起来，还有的更被强迫驱逐出了海地。如中间派“动员民族进步党”（MDN）的主席胡伯特·德农舍瑞便被驱逐到了迈阿密。1月21日，星期日，海地统一共产党（PUC）代理领导人马克斯·博角利被逮捕，并立即被驱逐到了德罗普。

总计约有40名政治人物在1月20—21日被逮捕，其中包括极受海地人民尊敬、被视为1981年宪法之父的74岁高龄的路易斯·罗伊博士，他被驱逐到了美国。

海地争取建立民主制度运动（MIDH）的领导人E. 普鲁登特也遭到了逮捕。被逮捕的还有西尔万·约里波伊斯博士（洛克菲勒·格瑞的统一国民党成员），他拒绝被放逐而继续在拘押中。海地医生协会主席罗伯特·让-路易斯博士和他的妻子因军人们未能在其住宅抓住他们而逃走了。民主运动代表大会全国委员会（KONAKOM）的一名成员吉拉尔德·艾米尔·布仑和基督教争取人权中心的一名高级职员也遭到了逮捕、酷刑并被驱逐。民主运动代表大会全国委员会的28名成员也遭到逮捕并遭到酷刑，后被释放。

大多数政党甚至最温和的政党的领导人不得不离家躲藏起来。

这些非常措施和逮捕浪潮的一个托词是，1月20日黎明，总统卫队负责发放士兵奖金的军官安德烈·内普图恩被暗杀，同时被害的还有他的妻子和一名家佣，其详情至今仍未作出解释。

在国外的政治领袖，如维克托尔·本罗伊特（民主运动代表大会全国委员会）、路易斯·迪乔伊以及让-克劳德·巴吉乌克斯，还不清楚他们能否返回海地，需要强调的是，这次逮捕使所有的民主政治因素都受到了影响，其中包括被认为中间党派的马克·巴忍领导的政党海地争取建立民主制度运动。在所有这些逮捕事件中，使用暴力被当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情。例如，胡伯特·德农舍瑞在到达迈阿密时就说，他遭到了脚踢，被步枪托毒打，他还说，他们把燃着的香烟在他的一只眼睛上按熄。

阿夫里尔将军又一次利用了总统卫队中发生未遂军事政变的证词。这次未遂政变是在1月19日星期五就发生了的，其时阿夫里尔决定解除赫布如克斯军士的职务，后者是普通士兵的发言人，1988年9月曾为阿夫里尔夺取政权效力，尔后又曾在1989年4月的军事政变之机营救过阿夫里尔。这位军士提升到了中尉官衔，后来被调离了权力中心。

暴行激起了一致的抗议。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驻海地的大使们发布了联合公报，送交他们各自的外交部长。联合公报如下：

“共同体12国对于海地所宣布的紧急状态，对于废除宪法中有关基本自由权的某些条款，对于作为对人权的公然践踏和对民主进程的反动而出现的对政治上的反对者进行逮捕、酷刑与驱逐而深表遗憾。

“最近欧洲经济共同体欢迎海地参加洛美公约，乃是表达了它对于这个国家发展经济与巩固民主的兴趣。

“共同体12国要求海地军人政府迅速结束紧急状态，并保证重新恢复选举进程以促进向民主的平稳转变。”

美国也提出了抗议，美国国务院并决定停止提供经济援助。国务院发言人玛加瑞特·图特魏勒夫人特别指出，海地政府的行为是丑恶可耻的并且完全不可谅解，它破坏了美国与海地之间的关系，不能企求在今后再获得对它的援助。法国也作出决定，“鉴于海地践踏人权与废除公民自由权的程度”而中止与海地的合作。法国还取消了合作部长原订于1月22日开始的这一周对海地的访问。提出抗议的还有加拿大。

海地驻美国大使弗朗罗伊斯·本罗伊特先生宣布了辞职。海地工商会表示谴责“专制统治”，海地实业家联合要求结束紧急状态并允许“被驱逐的公

民回国”。最后，海地教会对践踏人权提出了正式抗议。耶利米主教威利·罗梅鲁斯在接受天主教会广播电台索勒尔电台采访时，宣布“我们抗议任意逮捕、非法监禁的浪潮，抗议驱逐一些政治领袖以及对另外的人进行虐待”，他请人民为“拯救海地”而祷告。

1990年1月26日，星期五，阿夫里尔将军宣布，将于下周星期二即1月30日取消紧急状态，他还在电视上宣称，“鉴于控制恐怖主义疯狂袭击的努力已取得积极的成果”，有可能结束暂时的紧急状态所带来的必要邪恶。但是，他没有说明上一周被驱逐的那7名知名人士是否将被准许回国，那些被拘禁者是否会获得释放，1986年2月以来唯一真正获得的出版自由能否予以恢复。

不过，应该对这一演讲中的提法予以注意，在这次演讲中，政治上的反对者被说成了是“人民的敌人”或者是“向国家政权进行挑战的无政府主义者”。尽管紧急状态即将在几天之内予以取消，可是其意图中的恐吓和威胁的目的都似乎已经达到了，而这样一种态度根本就没有为那种在正常条件下举行真正民主选举的乐观主义想法留下丝毫余地。

接连几个星期，阿夫里尔将军发表了一些讲话，在这些讲话中，他表示，当海地人民还在挨饿或者当社会还在动荡不安之时，他都很不情愿来组织选举。在公众集会上，数量越来越多人（其自发性程度很成问题）挥舞着写有诸如“支持阿夫里尔再任5年”或“无阿夫里尔，国家无希望”的旗帜，干扰着一种真正实现转变的未来的预兆。

当国家元首访问台湾返回时，这一点变得尤为清楚。在机场上的一番讲话中，总统把那些被驱逐后回国的海地人称作是“无公民权的”。应该提到，在他访问台湾期间，部分反对派组织了一周的抗议活动，而且在1月12日国民大会还发出了举行总罢工的号召以确保“总统留在国外，不回海地”。这些抗议活动尽管并未获得民众的响应，但在相当的程度上激怒了国家元首。

紧急状态很有可能在几天之内会真正取消，然而，已经发生的那些逮捕、酷刑、虐待、驱逐事件特别严重，它们所针对的是作为整体的非暴力民主成分以及某些人权组织，其意图在于将它们等同于恐怖组织，以及在大选得以组织起来的情况下，使得它们丧失其声誉。

这些事实加强了专家在他提交的报告中所得出的悲观结论（E/CN. 4/1990/44），并且进一步支持了他的建议，特别是这样一个建议，应在举行的大选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或设立一个有效的选举控制系统。

专家在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1990年报告中所得出的结论如下（UN Doc .E/CN. 4/1990/44, para. 106）：

(a) 阿夫里尔将军的政府在头几个月里为向国际社会表明其已意识到确保尊重人权的必要性所作出的努力仍然还不充分，而且自1989年7月以来甚至还有所倒退。

(b) 1988年12月作出的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的承诺迄今仍未兑现；

(c) 政府与司法当局迄今尚未采取有效措施调查以往及当前侵犯人权的事件并将之诉诸司法机关。

(d) 他们一直未能成功地防止在城镇以及更多地在乡村地区发生的非常频繁的暴力事件，这些地方的大小头领经常滥用职权而逍遥法外；

(e) 阻挠真正改善海地人权状况进程的障碍还没有消除，这些障碍是：(i) 无效力的司法体系；(ii) 乡村地区的武装；(iii) 军队与警察力量未予分离；(iv) 对几次重要的杀戮事件，特别是1987年11月29日与1988年9月11日的杀戮事件负有责任的人至今尚未绳之以法；

(f) 准军事力量的军事与经济势力在国内无疑已经消减，但是并未全被解除武装，而且很多已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获得政治避难，他们可能由那里渗入海地而又不至于受到法律惩处；

(g)尽管政府已部分恢复，但它至今尚不拥有法律方面的基础，至今还不能依靠来自国内民主力量的持续支持。它应该完全恢复宪法；

(h) 当前应该加速组织选举进程，采取措施保证公民的人身安全以及按其意志投票的自由，使他们立即能够掌握国家的未来；

(i) 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方面的权利，其状况正一天天变得更为令人感到惊恐，而且尚未作出认真的努力予以弥补；

(j) 1988年9月17日后的头几个月中所采取的改革，看来已经停顿，极端消极的因素仍继续存在，由此导致我对于形势的一种悲观的看法，除非极有一种更积极、更持久的决心以保证对最低标准的法律准则尊重，否则是不可能改变这一形势的。

专家在其1990年报告中提出了如下建议(para.107—108):

(a)人权委员会有必要继续监视海地的人权状况，以促成真正改善的进程；

(b)建议人权委员会对人权与基本自由权状况的继续恶化表示深切关注；

(c)从人权委员会第45次会议以后所发生的那些事件中，委员会有必要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海地政府并不需要任何咨询服务，尽管委员会向它提出了若干专门的建议；从而委员会需要考虑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研究海地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权状况并就此提交报告的可能性；

(d)此外，委员会应该考虑，在海地政府并未提出任何专门请求，在自第45次会议以来的海地现状并无任何明显进步的情况下，继续通过秘书长向它提供咨询服务是否恰当；

(e)如果委员会要考虑扩大专家的使命，那么，它就应当制定一个计划，通过在大选(如果大选要举行的话)之前与大选期间派遣观察员提供大选进程方面的技术援助；

(f)只有海地政府愿意提出特殊请求，才有必要考虑转载于后的1989年报告中所提出的其他建议(E/CN.4/1989/40, para.139)。这些建议涉及：加强和改善司法机关以便使其能完全独立地完成其使命；支持制定一项发展和援助最贫穷社区的总政策；对埃及警察的有关事项进行专门技术援助，以促进组建受过人权教育以及维持秩序的最低标准的培训的人民警察机构。

下面是专家作为第二次出使海地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他认为，如果海地现政府主要出于组织大选的目的而愿意接受真正的咨询服务，那么，便值得寻求与它进行对话。而如果它并未表示出这样的愿望，则看来毋宁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既然一年来根本就未获得了任何真正的进展，而且根本不能确定大选会得以举行。

1990年3月9日，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第1990/56号决议)，海地当局并没有按照委员会根据咨询服务计划提供的援助建议行事。委员会表示希望海地当局保证，大选能在公正的观察员的监督下，按照计划在诚实、安全的适当条件下举行，并要求当局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被驱逐的持不同政见者回国且保证其安全，以使得他们能够参加筹备中的大选。

委员会还提请海地政府完全恢复1987年3月29日在公民投票中以压倒多数的票数通过的宪法的效力；加快调查几次重要的杀戮事件，特别是发生在1987年11月29日和1988年9月11日的杀戮事件，将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并根据其在1988年12月所作的承诺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公约。

最后，委员会请求主席任命一名独立的专家检查海地的人权状况的发展情况，并帮助设计可能对此做出必要改善的措施。

1990年3月12日，普罗斯佩尔·阿夫里尔将军登上一架美国政府的军用飞机，离开了海地。海地最高法院中唯一一名妇女欧莎·帕斯卡尔-特鲁洛法官被提名为临时总统；在此之前，尽管按宪法规定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吉尔伯特·奥斯汀应为总统的第一继承人，但由于他与阿夫里尔将军的关系过于密切，从而使得公民政治领导人否决了他的出任。帕斯卡尔-特鲁洛宣布说，她的首要任务是使国家早日举行大选。

哈佛法学院人权计划(Harvard Law School Human Rights Program) 由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坎布里奇的哈佛法学院提供的人权计划设立于1984年，它为大学师生关心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刺激和指导。通过在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部分即人权领域的工作，该计划通过强调人权的国际方面和比较方面，补充了国内法的课程。

由哈佛法学院人权教师和访问学者开设的课程探讨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以及诸如酷刑和任意拘留、种族和性别歧视、宗教与世俗秩序的冲突、表达自由与政治参与的模式、劳工组织和保护、食物和保健的提供、民族冲突与自决等课题。该计划还鼓励独立的主张和政策取向的研究，无论其是在纯学术领域内的探讨，还是涉及在美国内外进行实地调查，同时还邀请时限不同的访问学者。

除了正规的课程和独立的研究以外，哈佛计划还组织哈佛法学院学生到关心人权的公共利益团体或国际组织中去进行为期两个月的夏季实习；其实习地点有的在美国，但大多数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哈佛计划还通过其学生帮助对文献的概括和归类来支持**人权信息互联网络**的有偿工作。

1988年春，该人权计划出版了第一期《哈佛人

权杂志》。这期由学生编辑的出版物包括由学者撰写的一般问题的文章，学生撰写的考察美国外交政策的人权方面的评论，对哈佛实习的经历的个人反映以及对人权书籍的评论。

Human Rights Program. Harvard Law School. Address: Pound Hall 401, Harvard Law School, Cambridge, MA 02138 (USA). Telephone: (617) 495-9362. Fax: (617) 495-1110. Administrative Director: Jack Tobin.

健 康(Health)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

第25条 1.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身体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有如下规定：

第12条 1. 本公约缔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身体及心理健康的标准。

2. 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

(a) 减低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b) 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c)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它的疾病。

(d) 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如下条款保障不基于性别的理由的歧视。

第12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了上面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规定：

第16条 1. 人人有权享有能够达到的最佳的身心健康状况。

2. 本宪章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人民的健康，并确保人人在患病时能够享受医疗护理。

在联合国系统内，主要负责准备和监督有关健康权的国际措施的机构是**世界卫生组织**。在世界卫生组织于1948年成立以前，有关健康权的国际文书主要是由国际劳工组织或泛美联盟一类的地区性组织准备的。国际劳工组织早在1921年就议定了一项公约，要求对16岁以下的海员进行每年一次的身体检查，并向他们提供医疗证书；而泛美联盟于1924年颁布了《泛美卫生法典》，以防止传染病的国际蔓延。该法典和许多类似的地方性协议后来都由世界卫生大会于1969年7月25日在波士顿通过的一份全面的《国际卫生条例》所取代。

世界卫生组织自成立之日起就作出了一切努力并倾其一切可获得的资源以实现在其组织法序言中所提出的基本原则："享受可达到的最高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轾。"世界卫生组织将健康定义为："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该组织宣称 (UN Doc. A/CONF. 32/8)：

没有健康，其他权利就几乎毫无意义。

然而，除非人们拥有使健康生活成为可能的条件，除非人们能够得到健康服务和卫生设施，否则，人们就不可能行使健康的权利。世界卫生组织认为，为向社会提供充分的健康保护所必不可少的基本健康服务应包括：

——包括助产术在内的母亲和儿童的护理；

——营养；

——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卫生设备与水源供应；

——健康教育；

——职业健康；

这些事项也主要是世界卫生组织活动的领域，并且自1948年来，世界卫生组织在这些领域作出了日益增多的努力。对世界卫生组织近期计划的研究表明，这些领域仍是该组织的主要关注事项。但是，作为经验积累之结果，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用的方

法却发生了重大的改变。

包括助产术在内的母亲和儿童的护理。健康是儿童和母亲的基本权利。这就意味着一种特殊照料和保护以及以一种健康和正常方式生活和发展的能力的权利。没有家庭和学校的照顾和教育，成人获得的所有权利就会受到限制或难以实现。人们已日益重视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和福利。近年来，整个世界对母亲和儿童的健康服务的要求不断扩大；人们对健康的重要性以及儿童无需受苦和死亡这一事实都有了新的认识。

保护和促进母亲与儿童的健康所必需的种种服务是紧密相关的。这包括：分娩前的监护，对重要的感染和其他疾病的治疗，对贫血症和营养不良的补救、分娩和分娩后的护理、对孕妇进行重要的母亲技巧的教育、持续的健康监护以及对所有从出生到儿童直至青春期的整个过程的医疗保健。

世界卫生组织提倡将原本分开的母亲和儿童的健康服务合并为基本健康服务，这种安排适合于缺乏人手和资金的国家，同时也是扩大对儿童提供健康保险金的手段。

营养。足以唤起人们警惕的是这样的记录，即全世界人口的2/3仍遭受营养不良之苦，尽管在促进世界粮食作物增长的技术和可能性方面已得到巨大改善。最重要和范围最广的营养不良症是蛋白质卡路里缺乏症，缺乏维生素A，营养性贫血和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在上述疾病中，蛋白质卡路里缺乏症和低维生素A主要影响着断奶婴儿和学龄前儿童，而营养性贫血，尤其是缺铁型营养性贫血则在育龄妇女中十分普遍。

经验表明，增加营养会降低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的儿童的死亡率，营养不良和营养不足明显是导致婴幼儿死亡的主要因素。营养不良和儿童常见的传染病之间的破坏性互动，现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世界卫生组织消除营养不良并促进良好营养的努力包括：在世界粮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推行可行的营养计划和在幼儿营养不良盛行的地区帮助建立营养康复中心。世界卫生组织还支持营养性疾病及其控制办法的研究工作，支持儿童必需的蛋白质摄入量的研究工作。

传染病的控制。人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人类健康的改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展中国家消灭传染病的程度，这些传染病是大量疾病、伤残和丧失劳动时间的祸首。

在这方面，人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但仍有大量工作尚待完成。近年来的经验表明，传染病仍是对人类健康、福利和幸福的最大威胁。无论就目前还是就可能性而言，霍乱、天花和结核都仍然是造成死亡和疾病的主要原因。疟疾也还远远未被根除。很多政府都表达了对诸如性病、传染性肝炎和血吸虫病症不断增大的发病率的普遍忧虑。世界卫生组织的任务就是帮助各国政府努力控制这些传染病。

人们如今已普遍认识到，假如以下条件得到满足：即增强基本的卫生服务，系统地扩大卫生设施，设立优先事项并协调邻国的努力，那么，消灭主要传染病的目标就能够实现，这方面的经验表明，只有建立一个综合性的卫生中心网络，才能使传染病的控制得以实现。目前，世界卫生组织援助的控制计划将工作重点放在以下方面：发展农村卫生服务，改善卫生设备与卫生教育，将专门的卫生项目纳入一般公共卫生服务。

卫生设备与供水。对清洁和丰富的供水需求是一切生命的一个最基本需求。有效而充分地处置人类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的需要，对人的健康也具有差不多同等的重要性。人口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化导致了环境卫生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的增长。污染的水源和不卫生的条件是霍乱和其他肠胃病蔓延的重要原因。由饮水引起的疾病也是在发展中国家导致婴儿高死亡率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些疾病给家庭和社会也带来了沉重的负担，然而，人们早就认识到，有了良好的卫生设备，卫生条件就必定会得到极大地改善。

上述认识使世界卫生组织非常重视环境卫生的改善。该组织目前的计划，旨在加强各国的供水和废物处理计划，加速发展国家的各项规划，同时培训卫生设施工程师和公共卫生学家。

健康教育。获得最高水准的健康不仅是每个人的权利，而且利用其拥有的资源来改善自己的健康和生活水准也是每个人的义务。改善健康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区的行为，因此，对公众的教育就成为一个重要因素。健康教育的主要目的，是要帮助人们通过自己的行动和努力去获得健康，要激励他们积极而负责地支持各种旨在加强和促进健康服务的努力。

世界卫生组织在健康教育方面的计划包括：帮助规划与组织各国健康计划中的健康教育，帮助将健康教育服务纳入一般性的公共卫生管理，培训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同时帮助学校中的健康教育。

职业健康。保护和促进在职人员的健康是各种健康计划中越来越具有重要性的要素。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因为在这些国家中,多种熟练劳动力都非常缺乏,而健康和生产力之间又有着直接的、重要的关系。

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职业健康联合会将职业健康的范围解释为:"促进和维护从事各种职业的工人的身体、精神和社会福利的最高水平;防止工人因工作条件而损害其健康;保护就业工人,免于因有害健康的因素而带来的危险,为工人安排一个与其生理机制和心理机制相适应的职业环境。总之,使工作与人相适应,使每个人与自己的工作相适应。"

除了对具体有毒物质提出告诫并支持这方面的研究外,自1950年起,世界卫生组织在以下方面发挥了直接作用;使政府有能够评估何种类型的职业卫生计划是必需的,教育国民,帮助制定控制措施,包括立法和厂内计划,建立职业卫生学院。这些活动已主要在制造工业和农业方面得以实施。所有这些事项都与国际劳工局有着密切的联系。

1978年,世界卫生组织在苏联的阿拉木图召开了关于基本保健的国际会议,大会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号召联合解决保健问题。1981年,世界卫生大会一致通过(世界卫生大会第34.36号决议)《到2000年人类健康全球性战略》,该战略建立在阿拉木图宣言的原则基础上,旨在帮助所有的人达到能使他们在社会和经济方面过一种具有创造性生活的健康水平。该战略的实施要求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运用基本保健模式。基本保健模式的八个要素包括:有关流行的健康问题的教育;适当的食物和营养供应;安全供水和卫生设备;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母亲与儿童的保健;消除主要传染病;地方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对普通疾病和伤害的适当治疗;必要药品的供应。联合国大会于1981年11月19日核准了该全球性战略(第36/43号文件),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适当的国际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全面合作,以实现该战略各项条款。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常常处理有关剥夺享有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问题。例如,在1988年,人权委员会要求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8年/57号决议)考虑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见**健康:传统习俗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在这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还要求该小组委员会完成其起草《因精神不健康或精神错乱而被监禁者的权利的准则、原则和保障》的工作。(见《**保护精神病人的原则草案**》;**保护精神病人……的原则和保障草案问题工作组**)。

针对后一种情况,该委员会指出,为防止滥用精神治疗术和保障每个个人的权利,迫切需要制订有关原则和准则;该委员会还要求联合国会员国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约"所规定的现存标准。

在1989年的会议上,人权委员会考虑了健康领域的不歧视问题。深切关注并不少见的遵从违反医学伦理和人权的歧视性习俗的事实;并深信持久而深入地反对在健康问题上毫无根据的歧视性习俗必须建立在充分的、易获得的和有效的信息的基础之上,委员会重申(第议1989/11号决议)每个人都享有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再次呼吁所有人权必须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病人;健康领域内的不歧视应在所有情况下适用于所有人,应承认有关获得医疗保健的不歧视原则的重要性。

人权委员会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它在这一领域内的活动。同时,它还邀请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利用对带有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者或艾滋病人(AIDS)(见**爱滋病与人权**)的歧视的研究的机会,考察是否有可能在与世界卫生组织磋商后,将此种研究范围扩大到对病人或伤残人的其他类型的歧视上去。

健康:发展对享受人权的影响(Health: Developments affecting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世界卫生组织向联合国大会1970年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健康领域内某些科学技术发展对人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分析报告(UN DOC A/8055/Add. 1)。该分析报告指出,这种发展有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后果,而消极后果的某些趋向导致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世界卫生组织指出,在考虑这种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时,重要的是要强调由于运用新的健康技术而给成千上万的人带来的巨大益处;而不应强调那些随发展而来的不利之处或可能发生的滥用现象。

该分析涉及到的那些发展如下(para. 30—90):

保护人格及身心健全

(a)遗传学方面的发展。生物学方面的很多发现已激励作家们去探索未来，尽管尚不清楚这些发现是否适用于人类。

遗传性能力的改变已在诸如病毒和细菌这样的有机体中得到实现，在这种有机体中，“变形”和“转导”的过程通常导致相关有机体获得新的基因特征。相似的遗传变异在试管培养的哺乳动物细胞中也已经实现，但现阶段这些变化似乎还不稳定。

促使人的细胞基因发生预期变化的可能性确实存在，但是在分子遗传学现有发展阶段造成此种变化似乎还很遥远。某些作家担心控制基因会改变人种和危害人的完整性，这种担心似乎为时过早，但对未来情形的思考却是需要的。

(b)组织或器官移植。很多人死于疾病，或死于某一特定器官或某对器官遭受伤害，或死于皮肤过度的烧伤。另一些人则由于失去肢体、眼睛、牙齿或其他部分而导致伤残。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某一患病或受伤的器官或组织能由功能相同的有效替代物所代替，那就能挽救患者的生命或缓解其伤残的程度。能够采用的替代物通常有两种——机械替代物（假体）或移植体。

将某人的皮肤、软组织或骨骼从他本人的某一种位移至另一部位，只需要整形外科的技术就行了，因为这里不存在组织的不相容性，也不存在导致排斥植入体的免疫反应。就某些特殊部位而言，由一个捐赠者向另一受赠者的移植通常都很成功，例如角膜的移植。而另一方面，最常见的组织移植如输血，则要求捐赠者与受赠者之间组织相容，这需要由红细胞分型来完成。对更复杂的组织，例如皮肤或诸如肾脏一类的器官，组织的不相容性导致的受赠者对植入体的排斥常常是一个主要问题，只有在同卵孪生子之间进行的移植才是例外。

尽管近年来由于采用组织分型选择适当的捐赠者，在减小组织的不相容方面已获得了一定的成功；同时，尽管由于采用了免疫抑制剂或血清，在克服移植相斥方面也取得了可观的进展，但最好的移植物仍然是由有血缘关系的人提供的。

取自尸体的移植体很少获得成功（除非碰巧遇上比同血统的亲属更好的相容性），尽管这是获得单一器官诸如心脏、肝脏等的唯一来源。从动物体上取得移植物到目前为止还不具备可行性，因为对异类动物的组织的免疫反应的抑制是不一样的。

通过对迄今为止在世界各地已进行过几千例肾脏移植的研究，可以清楚地看到由器官移植引起的许多人权问题。

在这些问题中，首要问题是，要采取活着的捐赠者的某一器官或组织，必须征得他本人的同意。捐赠者必须经历一次大手术，另外，他还失去了安全与储备这个因数，即失去了可在他剩下的肾脏出现问题时用另一只来加以维持的保障。

因此，最为重要的是要让捐赠者充分了解他所必需承担的风险，同时，他或她同意捐献自己的肾脏必须是完全出于自愿。因为最适合的肾脏的可能提供者往往是家庭成员，因此有时很难避免这样的问题，即是否应对这些适当的提供者施加道德压力。外科医生认识到，这里必须避免劝说。

对一般的捐赠者来说，只要小心地确保他本人的同意是出于个人自愿的，是知情的，是全面了解情况的同意，就不存在侵犯人权的问题。父母亲或监护人是否能代表不足法定年龄的年幼受赡养者表示同意捐赠器官，这里还存在有问题。而利用犯人作为器官捐赠者目前已被人们认为是侵犯人权的，尽管这里不涉及任何特殊的特权。

目前，大多数肾脏移植物来自死亡的捐赠者。一旦死者或其近亲同意，其肾脏移植即可实施。在许多国家，在这方面已采取了法律措施。

治疗类选法（triage），即当移植材料、技术人员或辅助设施缺乏时，究竟应选择何种病人来接受移植物，这一直是个道德问题。这一问题并不会产生任何人权问题。对于个体病人，通常由实施移植的主治医师作出选择，虽然在某些中心，授权给一个小型委员会来进行选择已成为惯例。

(c)心脏移植。尽管心脏移植并不多见，但它本身仍然产生了一些问题，其中如何确定捐赠者死亡时间的问题引起了最广泛的讨论和争辩。使病人复苏的现代手段，包括人工呼吸器的使用，甚至可使遭受不可逆转的大脑损害而导致“大脑死亡”的病人能维持心脏和呼吸功能。然而，捐赠者的心脏仍有生命力以及他经人工延续的呼吸等事实是与传统上的死亡标准即无法维持心脏和呼吸功能相抵触的。

在医学界之外还毫无疑问地存在着这样的担忧：即一些过分热忱的移植外科医师可能在捐赠者真正死亡之前进行手术。为消除这种问题，关于死亡的认定应由两个或更多不参与移植手术的内科医生作出。

因此，在由CIBA基金会（伦敦，1966年）国

际医学组织委员会（日内瓦，1968年）和世界医学协会（悉尼，1968年）主持召开的几次会议上，对死亡进行重新定义的问题得到了广泛的讨论。其结果是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标准。

一些政府正在考虑由立法机关对死亡定义制定新的标准，但是，法律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仍倾向于等待进一步的医学行动。这就使人感到，该标准的切实可行和在道德上的正当性必须首先由医学界的专门代表来加以确定。

(d) 一般的基本医疗技术。在某些情况下，人的生命可因采用高昂的技术而得以延长，其中，肾透析和人工肾是典型的例子。由于这些技术目前费用昂贵而且迫切需要训练有素的人员，故这一类技术并不是每一个可能从中受益的人都能获得的。

肾透析在某种程度上可代替肾移植，并可运用于同一类型的病人，即患慢性尿毒症的病人。

除了谁应从该技术中受益这个问题外，还有以下一些基本问题：费用、努力、人员以及为此目的而分配的资金是否合理，因为这些资金如用于发展和推广不太复杂的医疗和预防技术，可以使更多的人从中受益。

就其花费的费用而言，再没有什么能同肾脏透析相比的了。即使是对某些癌症的透彻的治疗，包括做多种手术、放疗和用高效的毒害细胞药物也比不上肾透析的花费高昂。然而，问题是，对那些不治之症和高龄病人，为采取这些措施所需的努力和花费是否值得？但是，不提供这些治疗，又可能被看作是对人权的否定。从医疗的角度而言，对年迈或身患不治之症的人的长期医疗护理必须在人道主义的基础上继续下去。

选择病人接受如肾透析等特别治疗，则可能引起棘手的道德问题。无论这种选择的适当标准可能是什么，都应由密切相关的专家小组来加以制订。

以人作为试验的对象

从某种意义上说，大量的现代疗法都是试验性的。标准的治疗程序并不总是适用，且能够使用多种强效药物的医生也会根据病症的发展而调整对病人的治疗。但是在另一些情况下，人常常被用作试验的对象。也正是这些情况，引起了公众的关注。简言之，人们感到某些以人作为受试者的试验侵犯了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特别规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在这里，"人作为试验对象"这一问题将在如下三个题目下加以简略的考察，而这三方面的考察并不能包括该问题的所有的可能性。

(a) 以人作为生理学、病理学或心理学的试验对象。为探索人类生理学方面的知识，有许多以人作为受试者的例子，有关受试者通常包括试验者本人、医学院的学生、护士、士兵等等。有记录的试验包括几乎所有的生理系统——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新陈代谢系统。

病理学也特别在传染病领域进行研究。一个冒险的例子是吞咽一块培养的霍乱弧菌；另一个例子是利用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以证明疥疮螨的生态学并比较医治其传染的方法。

如果任何这类试验是在受试者不知情或未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那就构成了对他们的人权的明显侵犯。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受试者是真正的自愿者，他们中还有许多人对试验怀有个人的科学兴趣。在这种情况下，就不会产生侵犯人权或道德错误的问题。

(b) 药物临床试验。近年来，确保日益增多的高效药物的安全已引起了世界性的兴趣。

世界卫生组织一直特别积极地鼓励和支持这些活动的发展，1964年召开的第17届世界卫生大会要求其总干事在世界卫生组织医学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着手制定评估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公认的原则和要求"。为配合这一要求，已召集了几次一流的专家的会议，他们的报告已成为各国政府和药品工业大量后继活动的基础。

为了对药物进行研究，对动物和人作有计划的科学研究是必不可少的。人们并不总是认为，将一种未经充分试验的药物予以普遍推广运用是不道德的。出于经济或技术方面的考虑，也出于对伦理的和人道主义的原则的信奉，限制了受试者的数量，也限制了以人作为有组织的研究对象的数量和质量（与动物相比）。因此，重要的是不要浪费人的资源和经济资源。有效的药物控制计划，须以下述三点为其前提：

——对动物进行临床前试验。

——对以人为被试者作临床评估。

——建立搜集和报告对所用药物的有害反应的监测系统。

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其咨询机制已为药物临床前的试验及其临床评估制订了两套原则，这些原则已得到广泛的接受。继1970年5月第23届世界卫生

大会通过一项决议之后，世界卫生组织又接受了在其日内瓦总部设立一个监测服务设施的经济责任。

至于对以人为受试者的临床评估，有人建议，受试者应当或者是健康的成年人，或者是患有需用该药物来进行治疗的病人，或者是患其他病症的病人。即使在该建议被严格遵守的情况下，也还存在着为确定药品效用的正式医疗试验和将它与现有疗法相比较的问题。在制定组织这些试验的规则时，要重点予以考虑的是，要取得参试者个人知情的、理解的和自愿的同意。

在某些国家，这些试验是由药品工业在程度不同的政府监督和法律规定下组织进行的。

(c)化学添加剂在食物和饮料中的使用。利用简单的化学物质如用盐储存食物和用色素（通常为蔬菜色）美化食物的外表由来已久。近年来，开发了许多新的合成化学制品作为食物添加剂。它们可以用来防止食物腐败变质，改变食物的颜色、味道或质地，还可以使食物更易于批量生产和加工等。对食物添加剂日益增多的使用源于诸如城市化等社会的和技术的变化、远程食物运输的发展以及人们对速食品的需求。

在绝大多数加工食物和许多半加工食物中都含有添加剂的事实，缩小了那些希望避免食用所有或某些食物添加剂的人的选择范围。在这个意义上，食物添加剂的广泛使用侵犯了人权的一个方面。然而，这种看法必须联系到这些添加剂的技术价值及其卫生食品和速食食品的大量供应的贡献来加以综合考虑。(在盐中加入碘或抗疟疾药物显然具有基于健康原因的正当性，并在这种情况下，因为不含药物的盐大众也能买到，因此这里不存在侵犯人权的问题。)

一些人认为，在食物和饮料中加入化学制品不受欢迎的主要原因是他们并不相信所有这些化学制品对人的健康是绝对无害的。实际上，已经发现现在使用的某些添加剂对人的健康有着潜在的危害。

认识到这一问题，许多政府已经采用法律手段控制食物添加剂的使用。并且，世界卫生大会在其1953年的第16届大会上也对该问题表示关注，其后，世界卫生大会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又召开了一系列的食物添加剂专家委员会的会议，以提供对食物添加剂的毒性评估。这些评估已作为信息转给了各国政府机构。最近，在世界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起草的"食物标准计划"的框架中，这些评估已被用于制定食物标准。

人类环境的恶化

许多环境恶化的流行现象已导致几项人权受到侵害。其中至少包括两项公认的权利——生命权和维持个人及其家属健康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后者意指享受生命的权利。环境恶化也降低了所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平。环境恶化的现象在任何人类居住、生活和工作的地方普遍存在，导致恶化的因素与科技的发展同步增加。

除了空气、土壤和水污染这些传统因素外，城市化的进程又增加了噪音、交通堵塞、垃圾堆积、土壤侵蚀、海洋的油污染和核能工厂的废料等各种污染源。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城市化及向城市工业社会发展的趋势都日益明显。这些因素连同恶劣的住房条件，造成了一系列生理、社会和心理问题，这些问题影响了人的健康并侵犯了有关人权。

除了所有这些破坏性因素，近年来又增加了广泛使用的杀虫剂这一因素。某些杀虫剂对于控制如疟疾一类的疾病的传染媒介以及农业贡献巨大，但若使用不当或无限制地使用，则由于它们不易清除且具有毒性，一些政府对某些效用持久的杀虫剂对土壤、水源和海洋造成的危害程度深感惊恐，现已限制或禁止使用这些药物了。然而，全面禁止使用某些杀虫剂，需联系到疟疾等疾病将不可避免的复发来加以思考，除非找到替代杀虫剂的高效而经济的控制手段，否则，全面禁止使用农药就是不可思议的。

考虑到上述负面发展的事实，应将注意力转移到供水的技术发展方面，在这方面已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以致于作为一项卫生措施而向所有的人供水目前在技术上已具可行性。

防止环境恶化的行动要求识别环境污染的种种方式，要求对公众进行环境重要性的教育以及立法控制与深入研究。一些国家在控制烟尘污染与净化排放物方面已取得巨大成功，但仍有不少工作急待完成。

世界卫生组织在自己的领域内已建立了很多研究项目并与别的机构联合建立了大量研究项目，这些项目可以概括如下：

环境污染——研究水、空气、土壤和放射性污染，以防止污染达到影响个人的健康和福利的程度。

废弃物处理——研究并建立科技信息及废弃物的处理和控制。

传病媒介生物学及控制——研究并发展生态学、传病媒介监测、杀虫剂的耐药性、遗传学和基因

控制、生物控制、替代性杀虫剂的开发和评估、侵蚀性控制及飞机灭菌的手段。

杀虫剂——评估杀虫剂的危害并促进杀虫剂的安全使用。

此外，1970年第23届世界卫生大会对环境中的有害因素对人类健康状况的有害影响表示了其日益增多的关注。它还进一步要求其总干事制订并向第24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有关环境卫生的长期规划，包括一项各国间及国际间紧密配合的全球性监督及监测系统的可行性计划。大会还注意到有必要建立环境卫生的标准、预防措施的方针以及根据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卫生问题和需要确定优先项目和分配资源的方法。

世界卫生组织还就这些问题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特别是世界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它还参与筹备了1992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

提供健康服务的人权问题

保健和医疗照顾的权利在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基本文件中已得到广泛的承认。预防、治疗和控制疾病构成了提供健康服务和医疗照顾的存在的理由。此项人权的构成因素经常地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各种正式文件中得到确认，这些因素可概括如下:预防、治疗与康复的一般医疗服务;对母亲和儿童的护理，包括计划生育咨询与服务;对传染病的控制;精神健康;职业健康;健康教育与营养。

这些服务与职业健康服务不同，但包括环境控制的某些方面，提供这类服务通常被规定为基本的或社区的卫生服务。

(a)*健康和医疗服务的提供及管理方法*。提供及管理这些服务的系统在不同的国家有所不同，并且完全是由各国政府决定的事项。提供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受各国经济状况和提供这些服务所需经费来源的影响。其方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由政府自己组织和管理的健康服务，并且只由政府提供经济来源。

第二种包括在部分由国家提供、部分由强制性保险系统提供的健康和医疗服务。

第三种方式，医疗护理的费用来源于个人的私人资金和或自愿的私人保险。有时预防性服务的费用由国家负担。

采用上述提供方式的任何一种，都不会产生侵犯人权的问题，但所提供的服务的项目和范围则可能引起某些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显然，资金来源能够决定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某些发展中国家仅能提供最基本的服务。而某些发达国家则可以提供全面的服务、设备齐全的医院和花费高昂的治疗手段。如果一国政府在其能力和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向全体公民提供了尽可能好的服务，则不存在任何剥夺人权的问题。

而另一方面，如果不能平等地向每一位公民提供服务，如果某些群体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比其他群体获益更多，那就无疑会产生抱怨并表明对人权的侵犯。然而，给予某些群体，如产妇、哺乳母亲及幼儿以特殊的照顾，则是合情合理的。

(b)*健康服务与医疗照顾的费用*。目前保健和医疗服务费用的不断上涨已引起普遍的担忧，但将来这一问题甚至会更为严峻。与目前为加强病人护理所采用的技术或与肾脏透析相类似的其他花费高昂的技术发展，连同肾、肝、心脏和皮肤移植(大面积烧伤症的治疗)的进一步发展，都会加重经济负担和对人力的需求。

然后将会产生谁应接受充分治疗、谁不应接受此种治疗的问题。然而，至少对个别医院来说，在移植和肾透析方面，这一问题已经产生了(本文第45和51段)。选择病人的责任通常由服务机构的领导人所承担，有时也有小型委员会的协助。

在国家一级，选择在原则上须由政府作出，最好能有医学及相关职业的代表们的指导。

参见 *环境:毒性和危险废料;生命权;危险产品和废料的处置;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人权的影响;毒性和危险产品和废料。*

健康:歧视性习俗(Health: Discrimina-tory Practices)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会议上通过了两项与健康领域中某些歧视性习俗有关的决议。在第1988/57号决议中，它要求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为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所应采取的措施;并且，在第1989年第62号决议中，它要求该小组委员会尽快完成《因精神不健全或患精神障碍而被拘留的人的权利的准则、原则和保障》的起草工作(见**《保护精神病人的原则草案》**)。

1989年，人权委员会对背离医学伦理和人权的歧视性习俗的普遍存在表示深切的关注(第1989/

11号决议),同时深信发展健康领域内的国家间合作有助于减少健康事务上人与人之间的歧视。人权委员会重申人人都有享受最高而能获致的生理和心理照顾标准的权利,所有人权必须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病人,健康领域的不歧视应在一切情况下适用于所有人。

因此,委员会敦促该小组委员会利用它所提出的研究**艾滋病与人权**这一机会,经与**世界卫生组织**的磋商,检查将该项研究的范围推广到对病人及残疾人的其他类型的歧视上去的可能性,并给希望对此发表意见的政府以发表意见的机会。

健康:传统习俗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Health: Effects of Traditional Practice on Women and Children) 1984年5月24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秘书长(第1984/34号决义)委托一个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指定的专家工作组,来全面研究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现象并要求所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对这项研究予以合作。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举行了三次会议,三次会议的时间分别为:1985年3月,同年9月及1986年1月。以可获得的文件为基础,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UN Doc. E/CN. 4/1986/42),在报告中,它指出应优先审议以下习俗:(a)女性割礼(b)对男童的偏爱,和(c)传统的分娩习俗。工作组还提交了一份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一览表,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习俗,并指出这些习俗存在的地区,该一览表将被复制如下。

A. 女性割礼

工作组使用该术语是指包括全部或部分切除女性外生殖器的传统习俗。尽管在实施该习俗的大部分国家,这是"入会仪式"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但这种手术已表明含有损害少女和妇女的身心健康的重大危险。

工作组关于这一习俗(para. 108—120)的结论如下:

A. *功能*。女性割礼是一种涉及社会、伦理、宗教、经济及心理等多方面因素的习俗,并因不同的社会群体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割礼有其进化的方面,并只能从施行该习俗的社会背景下去加以理解和评估。

在某些社会中,女性割礼一直具有因社会群体不同而不同的入社功能,此外,女性割礼的作用和功能还有从农村到城市的明显进化。传统习俗更具象征和礼仪特点,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功能也比较容易确定。这些习俗一直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其他方面有着重要的联系。

在那些面临着调和价值矛盾和价值冲突的群体中,社会整合的功能就显得更为突出,也更起作用。

总体而言,对那些已部分失去重要性的传统的依恋,在一定程度上乃是由那些社会所面临的根本问题造成的。这种对年轻少女作社会整合的功能,受到妇女和社区对于自身看法的强化,同时也受到社会中的男女角色的差别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歧视的强化。

B. *发展*。女性割礼所具有的功能、施行方法及所采取的形式都已经有所发展。尤其是在城市环境中,人们已注意到与某些变项(教育、性别和年龄)相关的态度的改变,这种发展甚至可以进展到以最宽厚的方式来模仿割礼施行的地步。尽管这类习俗有积极的发展,但切不可忘记,在某些居民群体(其中已出现新的社会模式)看来,这种发展仍是不充分的。

C. *后果*。女性割礼给妇女和儿童的身心健康带来各种后果,其严重程度随切割的程度而增加。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和程序,这类习俗的后果都很显著,尤其是在面临着不断变化的生活模式的妇女群体或人口群体当中,而不管是在城市还是在别的地区。割礼后果的严重性是不能用医疗技术的进化来消除的,医疗化要求这类习俗的标准化和制度化,这尤其会带来有害后果,因为它会消除这类行为的礼仪内容,而且在大部分情况下,无法消除因切割妇女和少女外生殖器这一生理功能而造成的影响。

人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一些传统社会里,某些传统习俗的目的在于促进个体在其社会环境中更紧密的结合,以便他能从这类社会所认可的所有的个人权利中获益。

今天,由于各种因素导致传统社会的进化,这些传统习俗已不符合由各种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新的标准了。

根据当今具有法律效力的这些原则,所有批准了"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的国家，所有在道义上核准了《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原则的国家，目前却面临这样一种矛盾，它们作为上述文书的缔约国所应遵循的原则和承担的义务与维护某些传统习俗之间的矛盾，尤其是在这些习俗已被证明有害于妇女和儿童身心健康的情况下。

在对这个问题加以考虑时，工作组的成员们没有对此种矛盾视而不见。

最后，为推进人权委员会的成员的工作，工作组提出了与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相关的如下建议。

工作组的行动建议如下（para. 121—138）：

令人满意地注意到埃及政府通过立法废除女性割礼的努力，同时呼吁还没有采取明确政策和适当立法来废除女性割礼的其他政府也采取类似行动。在采取这些措施之前和之后都应开展公众教育。

为保证这些法律的执行，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效的机构。

应该关注非洲妇女为努力反抗那些危害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和幸福，妨碍她们充分实现基本权利的习俗而采取的重要行动。

各国政府应支持和加强这一行动：(a)决策者和专业人员、职业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媒介，都应高度重视，取得她们的配合，以便影响人们对废除女性割礼的态度。(b)基层决策者，如村领导和社区健康与发展工作者们也应高度重视这一点。

工作组还进一步建议，各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鼓励和支持那些参与消除女性割礼进程的联盟和组织。

特别行动。为了在2000年以前使所有人都达到健康的目标，各国在制定它们的首要健康医疗计划时，应把消除女性割礼的目标纳入优先考虑的战略中。工作组建议主管公共机构应事先向助产士、护士、流动医疗队、社会工作者、乡村教师及社区辅助工作者讲明女性割礼的有害后果，当然也须向职业医疗人员和其他任何机关的社会职业者讲明这一点。

工作组还认为，也应向保健中心、产前中心、妇女发展中心、手工艺中心及政府管理的社会机构提供这一信息。

应为培训教育工作者、医疗人员和护理人员、甚至心理学家准备适当的教材，以使他们能够在相关的居民中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还应向那些靠施行女性割礼获得主要收入的传统开业者提供替换性培训。

在教育领域，应在学校开展性教育，包括有关女性割礼及消除女性割礼的知识。这一问题也应包括在扫盲运动中。此外，女性割礼的问题还应纳入师资培训计划和各级课程以及所有相关学科中，当然也应纳入公民教育或宗教教育的计划中。

在以伊斯兰教为主要宗教或有大量穆斯林人口的国家中，必须强调妇女的重要性；谴责对妇女的虐待；并指出这一事实，即女性割礼在《古兰经》中并未提及，因而也绝不是一项宗教义务。

教育。鉴于对这一问题的社会文化方面所作的研究十分有限，应建立和支持跨学科的研究计划，在制定行动计划时，应考虑这一习俗的复杂性与多重因素。

应建立国家级的有效的评估机构，以便在消除女性割礼领域获得进步。

应在国际、区域及国家各级组织会议，以便使来自有关各国的男女代表能就女性割礼及消除方法交换他们的看法与经验。

向在这一问题上作出努力和提供支持的国际组织表示祝贺，并吁请它们继续给予和加强此种支持。

由国际非政府组织向力求消除女性割礼的国家采取的行动和提供的支持，以及仍在持续着的为实现消除女性割礼计划而采取的此种大规模的国际合作，应满意地予以注意。

对通过设立"非洲间委员会"及其国家分会，反对女性割礼的工作已取得的进展应予满意地予以注意。这种国家和地区的努力应得到鼓励和支持。

B. 对男孩的偏爱

父母偏爱男孩是世界很多地区的传统，这种偏爱通常表现为对女孩的轻视、剥夺或歧视性对待，结果对她们的身心健康造成损害。根据工作组的报告，对男孩的偏爱牵涉到整个价值与态度领域，这些价值与态度体现在许多不同的行为方式中，其共同的特征是重男轻女。这意味着女孩子自出生之日起就处于劣势，并且决定了父母对女孩关心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父母对孩子发展的投资的程度。这可能会导致严重的歧视，尤其是在资源缺乏的环境中。尽管轻视已成为通例，但在极端的情形中，却可能导致有选择的堕胎或杀害女婴——但更常见的情况是轻视。

工作组发现，受这一习俗影响最深的地区"似乎包括南亚（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中

东（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利比亚、摩洛哥、叙利亚、突尼斯及土耳其）以及非洲的部分地区（喀麦隆、利比亚、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在拉丁美洲的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也有男女死亡之比率不正常的证据。

工作组把产生这一习俗的原因列举如下：

那些在几个国家中对不重视女孩的现象作过研究的人争辩道：(a)在那些妇女的经济生产力较高或大量需要妇女作为农业劳动力的地方，对女孩的歧视就不那么盛行，但在那些妇女在经济上依靠男性的地区，妇女就处于劣势，因为她们不能支配自己的生活；(b) 对家庭而言，儿子是经济资产，婚后他们还会给家庭增添一双劳动人手；(c)父母认为在他们上了年纪以后，儿子对他们具有更多的义务，而女儿在出嫁后就离开了家；(d)人们需要儿子来延续家族血统；(e) 大多数宗教信仰似乎认为女人低人一等，不适于履行神圣职责或宗教礼仪；(f) 在某些社会里，对女性生理学缺乏了解或误解，导致了女性的贬值。

工作组对偏爱男孩这一问题的主要结论是："性别偏爱确实影响了不被偏爱的女孩的自尊和对自己的看法，并使她们对男人的依赖社会化。"其他结论列举如下（para. 173—177）

偏爱儿子对女儿并不一定是一种危险，但是由于这种偏爱经常伴随着对女孩的轻视和歧视，故导致了严重的健康后果，而这又造成了 50 万到 100 万女孩的死亡。

这种歧视尤其反映在对食物的分配上，在此种分配中，女孩子经常处于劣势，并因此特别遭致营养不良。

与此相似，轻视女孩的另一明确表现是，患病时，较之男孩，女孩子缺乏关心和照顾。

下述结论应予以高度重视。

——经济制度和家庭制度之间有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凡在妇女生产力高的地区或大量需要妇女作为农业劳动力的地区，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轻视就不那么严重。

——以性别为基础的食物分配在食物缺乏的时候显得特别突出，无论这种食物缺乏是因为季节性欠收、饥荒或是长期的贫困。这种性别歧视在贫困的家庭以及不太贫困的家庭均有发生，这似乎表明，更充足的食物供应是消除食物分配方面对家庭中女性成员的歧视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

——对女孩教育的低投资严重影响了后代的健康，因为母亲所受的教育对孩子的健康死亡率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女性在童年期的超常死亡率所表明的，乃是严重影响自然赋予女性的正常的生物优势的外部作用。

——因为偏爱儿子引起的对女儿的轻视直接影响着妇女的健康与地位，同时这两方面也相互影响。

较男婴和/或男童更高的女婴和/或女童的死亡率，甚或在婴儿和儿童中多于男性的女性的死亡，乃是存在着严重歧视女孩的明确标志。

工作组就偏爱男孩这一问题提出如下建议（para. 178—190）.

甚至在已着手解决偏爱男孩这一问题的地区，世界人口出生率调查和其他人口统计研究都不幸地将重点放在人们对多生育的偏爱而带来的影响方面，而不是放在由此对女孩产生的后果方面。

被实施的许多研究也存在着这一问题（本报告中附有这些研究的目录），这些研究所关注的是孩子的营养状况而不是基于性别的营养上的差别。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些研究的开展并不以考察性别歧视为主要目的，但它们却都毫无疑问地表明，以上概述的问题确实存在，并且在世界的许多地区还很严重。

所以，第一项建议应该是：

(a) 确认偏爱男孩的问题。

(b) 采取行动有一个重要的前提，简言之，就是提供有助于确定在某一特定国家是否存在该问题的信息。大多数国家至少都有一些能够提供有价值的资料的信息来源，而不必收集另外的资料。

存在着大量可用作信号器的指标，来提醒那些负责计划和执行健康和发展干预的机构。

(a) 1—4 岁间的女婴和女童的死亡率可能是最重要的指标。较男婴和男童更高的女婴和女童的死亡率，甚或在婴儿和儿童中多于男性的女性死亡人数，都是严重歧视女孩的确切指标。在公民登记工作做得不好或根本没有公民登记的地区，就不可能有具体的性别死亡率资料，尽管为其他目的而进行的社区调查有可能产生有用的资料。然而，没有女性的超常死亡记录并不意味着不存在对女孩的轻视。因

此，有必要检查其他的指标，比如儿童营养方面的性别差异。

(b) 通过对在儿童保健诊所收集到的人体测量资料、学校健康记录和健康计划所保留的儿童生长记录进行的性别分析，即可揭示男孩和女孩在营养状况上所存在的显著差别。然而，社区的营养和(或)健康调查是更为可靠的资料来源，因为临床资料只能反映出就诊方面所包含的性别偏爱——即使就总的儿童人口而言患营养不良的女孩比男孩多，但被带到诊所就诊的营养不良的男孩却比女孩多。

(c) 对诊所和医院记录及免疫记录进行的性别分析将表明在寻求预防性或治疗性的医疗照顾方面是否存在着系统的对女孩的偏见。在治疗性医疗照顾中，除了到诊所就诊的男孩比女孩多能说明这一问题外，被带来就诊的女孩多为重症也能说明这一点。这表明了在寻求对女孩的医疗照顾中存在着严重的拖延。

进行中的监测。下述做法应成为未来的人口统计调查和人口普查的惯例：记录和分析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估计不同性别的寿命以便揭示性别寿命的差异。对社区健康调查、医院和免疫记录及营养调查进行性别分析也将成为惯例；这些进行中的监测手段不仅会使计划者警惕对儿童基于性别的区别待遇，而且也会成为测量预防性行动的影响的有用手段。

预防行动。如果以上述指标为基础的检查表明确实存在对女童广泛而系统的歧视，那就必须毫不拖延地制定并执行补救措施。

与现存习俗作斗争。尽管要消除对女孩轻视即意味着采取长期持续的行动以改变人们的顽固的态度和价值观，但也可以采取几项短期措施以预防和补偿由歧视女孩所造成的严重的健康后果。

例如，所有出现超常的女性和儿童死亡率的国家都可以采取一切健康干预措施以求实现至少男女婴儿和儿童相等的死亡率，并且最终实现更为正常的男婴和男童比女婴和女童高出5—10%的死亡率。喂养和其他营养干预计划以及免疫运动应该包括实现上述女童最低死亡比例的目标。

另一项有助于提高女婴和女童获得医疗照顾机会的措施是，向所有孩子提供基于义务的甚至免费的服务。

(a)健康计划者和开业者、妇女组织、发展机构、社区工作者和包括立法者在内的所有其他有关人员，都应该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都应受到鼓励去重新考察他们国家的情形，去记录现存的习俗并制订纠正的行动计划。

(b) 有必要使医疗人员对此种歧视及其后果有更敏锐的认识。

(c)应通过大众传媒，通过能改变歧视女孩的态度、尤其是改变在营养和获得医疗照顾方面歧视女孩的态度而制定的健康教育计划，来发动一场信息运动。

消除潜在的原因。解决偏爱男孩的现象及其影响的长期措施应该包括制定和执行反对基于性别歧视的法律。

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或义务初等教育并不足以保证女孩获得受教育机会，还应该引进适当的社会支助措施以使供女孩上学的家庭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如有可能，应为老年人提供充分的社会保障，这样，儿子就不再是为老人提供保障的必不可少的人了。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应得到提高。应通过各种刺激来鼓励父母将他们的女孩送进学校。

在国际一级。有关专门机构，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向那些为消除这一习俗要求支持的政府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

(a) 应在区域性经济委员会的主持下组织研讨会，以专门交换这一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b) 负责执行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女孩获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的公约的机构，在研究缔约各国提交的报告时，应对这一问题予以特别关注。

最后，值得以乐观的态度作为结束。一些亚洲国家对由偏爱男孩而损害女孩的做法所产生的诸多问题并不是漠不关心。尽管它们的努力有限，但还是应支持它们以鼓励它们采取更有力的行动。

C. 传统的分娩习俗

在考虑传统的分娩习俗这一问题时，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指出，并非所有这类习俗都是有害的，其中有些习俗或是有益或至少是无

在有益的习俗中，报告列举了母乳哺育，特别是传统“要求”12个月的母乳哺育，它将保护婴儿免受感染，使婴儿能获得更好的营养，并延长了生育的间隔。报告还列举了其他延长生育间隔的方法。

在有害的习俗中，报告描述了一些被认为是最有害的做法，包括从文化上规定的怀孕和产褥期的进食习俗，比如在许多不同的地区，禁止吃肉、蛋、绿色蔬菜、水果、大米、牛奶、土豆及其他营养食品；

分娩时只有传统的产婆、亲戚在场或根本就没有人在场，并将产妇置于阴暗的、隔离的和未经消毒的隐蔽的地方，不卫生的检查程序及手术；对分娩并发症的不恰当处理，尤其是在产婆延误才求助于训练有素的医疗帮助的情况下。

如何对待传统的分娩习俗，工作组提出了如下建议（para. 222—229）：

*在国家一级。*由于并非所有的传统分娩习俗都是有害的，相反，其中有些是有益的或至少是无害的，工作组建议每一个国家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查，以鉴别出哪些是有害的并应予以消除的；哪些是有益的并应进行鼓励的；以及哪些是无须采取任何行动的。

工作组相信，在大部分情况下，坚持有害的传统习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在怀孕和分娩期间得不到训练有素的医务人员的帮助。因此工作组强烈建议各国政府忆及在"阿拉木图基本保健大会"上普遍作出尔后又为世界卫生大会和联合国大会《到 2000 年人类健康全球性战略》所采纳的那些承诺，忆及 1984 年墨西哥世界人口大会和 1985 年召开的"审查与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关于保证向一切需要的妇女提供怀孕及分娩期的正规医疗帮助的建议，并建议各国政府应加倍努力通过在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分配中提高给予产妇护理的优先级别，来达到此目的。

意识到对传统助产婆的注册、训练和监督已历史地成为当今大多数能够向产妇提供充分护理的国家的一种手段，意识到这种分法既符合发展的哲学，又符合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可能性，工作建议应在今后几年作出确定的努力以使适合采用这种方法的地区能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这种方法，并以训练、监督和支持的方式向传统的助产婆提供充分的支持。

工作组建议各国开展公共教育运动。

(a)尤其应反对有害的传统习俗，促进有益的习俗。

(b) 鼓励妇女在怀孕和分娩期充分利用现成的正规护理机会。

在公共教育领域中，在与政府合作以使产妇获得充分护理的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起着主要的作用。

*在地区一级。*工作组饶有兴趣地注意到，非洲间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的建立，以及迄今为止经政府批准的 12 个国家委员会的设立。呼吁一切有关政府支持处理达喀尔研讨会上提出的各种习俗的非洲间委员会。通过向各国政府呼吁建议给予这一领域的国家行动以更高的优先性，工作组相信，在这一行动的早期阶段，举行国家间的小型地区性会议可能是有用的。

*在国际一级。*人权委员会提请所有适当的区域性经济委员会和国际机构，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及各地区发展银行注意，至今为止在发展中国家仍有 50%以上的妇女在分娩期间得不到正规的护理帮助，因此应优先考虑与各国合作，并给予它们支持，以求改善它们向产妇提供初级和中级水平的医疗护理。

工作组还向双边援助的捐助者和希望援助健康发展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建议，应特别强调向产妇提供护理，以求解决当前在这一领域盛行的明显差异和不平等。

*根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在审查了工作组的报告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要求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8/57 号决议）在其 1988 年会议上，考虑采取国家级和国际级措施以消除上述习俗。作为这一要求的反应，小组委员会指派曾担任过工作组首席特别报告员的哈里玛·艾蒙巴瑞克·瓦扎兹（Halima Embarek Warzazi）夫人（摩洛哥人），以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搜集到的信息为基础，研究那些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最新发展，并在将研究结果提交给小组委员会 1989 年会议。

在提交给小组委员会 1989 年会议的初步报告中（UN Doc. E/CN. 4/Sub. 2/1989/42 and Add. 1），这位特别报告员概括了她从 16 个国家政府、两个联合国机关、一个专门机构和 12 个非政府组织那里搜集到的信息，并陈述了经对这些信息的评议，她作出的如下建议：（chap . V）：

(a) 小组委员会的任命应延长至两年以便有可能收集所需信息，更好地完成小组委员会要求的报告。

(b) 研究访问应在某些地区中的那些影响妇女儿童的传统习俗盛行且其政府对此又毫无反应的选定的国家进行。这些访问的目的应是为举行由人权中心组织的国际研讨会作准备；这些研讨会应研究

传统习俗对人权的影响，以及消除危害家庭和社区的传统习俗的方式和鼓励有益的习俗的方式。访问还应决意证明举行这类针对政府官员、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性研讨会的重要性；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动员非政府组织支持这类研讨会；

(c)举办这类研讨会的奖金来源，应由人权中心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来加以筹集，人权中心应向哈里玛·艾蒙巴瑞克·瓦扎兹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主题	影响地区	信息及资料来源
有害习俗		
女性割礼	非洲20多个国家（影响7500万妇女和儿童）和一些亚洲国家	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和研究，包括喀土穆研讨会的报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赞助的研究和出版物 非政府组织的研究和资料包括达喀尔研讨会的报告 有关人类学的书籍和文章
其他形式的切割	苏丹极少数地区（面部标记）的部落	人类学家
强迫进食	毛里塔尼亚，其他地区	达喀尔研讨会论文
早婚和青春期生育	非洲和亚洲，还有（有时是婚外生育）美洲和欧洲	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医学出版物，达卡研讨会的一些论文
阻碍妇女自己控制生育的其他禁忌、习俗或态度	大多数国家	包括INSTRAW、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多种渠道
营养禁忌和有差别的喂养模式——禁止妇女和儿童食用某些营养品	所有国家	营养学及人类学读物
传统分娩习俗，包括未经训练的助产婆（注：其中一些有害，一些有益），等等		
1. 因使用污染物质而导致新生儿破伤风	所有国家	世界卫生组织其他医学读物
2. 为加速生产采用危险医术导致子宫破裂等	非洲	医学读物
偏爱男孩导致女性高死亡率、延误治疗、高记录营养不良、低识字率	特别在亚洲和北美	世界卫生组织（家庭健康和流行监视、健康状况及趋势评估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论文 其他医学和人类学读物
有益习俗		
母乳喂养，特别是传统上“要求”的12个月的母乳喂养使婴儿免受感染、营养充分并延长生育间隔	所有国家	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医学读物
其他延长生育间隔的传统方法	所有国家	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许多渠道

夫人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俾使她完成委托给她的工作。

(d)应要求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地区性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以及对此有兴趣的其他机构提供它们在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方面以及为消除这些习俗所采取的措施方面已收集到的所有信息。

(e)应在人权中心、非洲间委员会、国家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它们在各国分支组织)之间实行更大规模的合作，以便确保执行包含在工作组“关于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报告中的那些建议。

(f) 小组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邀请哈里玛·艾蒙巴瑞克·瓦扎兹夫人就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这一问题，向将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届世界卫生大会的与会卫部长们发表演讲。

在那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1989/16号决议)这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她就得不到有关该课题的信息表示出的忧虑表示关注，并表达了这一看法：即传统习俗的问题因其与人权内蕴有关，故为一事关国际社会的大问题。

小组委员会建议(第1989/16号决议)其上级机构即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于1990年审查此问题并作出如下安排：(a)把对这位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延长至二年，俾使她能提交一份更完善的报告，(b)如有可能，使她可在盛行有害传统习俗的两个国家中从事实地考察，(c)在非洲和亚洲组织国际性区域研讨会来讨论有害的传统习俗的问题。

《赫尔辛基协定：在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的合作》(Helsinki Accord: Cooperation in Humanitarian and Other Fields) 根据《赫尔辛基协定》规定于1986年11月4日至1989年1月17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与会国会议的最后文件，包括下面关于“在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的合作”部分：

与会国，

考虑到在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的合作是发展它们关系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同意它们应在完全尊重最后文件所阐述的指导与会国关系的原则以及从属于这些原则的马德里最后文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基础上在这些领域进行合作，

确认它们在其法律和法规框架内执行有关在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合作的规定时，将保证这些法律和法规符合其国际法义务并与其承担的欧安会义务协调一致，

认识到执行最后文件和马德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继续并加强努力，

兹通过并将执行下列条款：

人员交往

1. 在执行最后文件、马德里最后文件和本文件中人员交往的规定时，它们将完全遵守本文件本章节所涉及的其国际法义务，本章节专门阐述了特别包括每个人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和回到其国家在内的一些原则，以及他们在此领域承担的国际义务。

2. 它们将保证其关于进入其领土的政策与最后文件、马德里最后文件和本文件有关规定阐述的目标完全一致。

3. 它们将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求尽快但须在6个月内解决维也纳连续会议结束时仍未解决的基于最后文件和马德里最后文件人员交往规定的所有申请问题。

4. 它们此后将进行定期检查以保证基于最后文件和上述其他欧安会文件中的有关人员交往规定所提出的所有申请被按照符合这些规定的方式加以处理。

5. 它们将根据最后文件和上述其他欧安会文件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决定探亲申请，正常做法为一个月内。

6. 它们将以相同方式决定家庭团聚或不同国家公民的结婚申请，正常做法为3个月内。

7. 在妥善处理探亲申请时，它们将适当考虑申请人的愿望，特别是探亲时间的选择和充分的期限，以及是否有其他家庭成员共同旅行探亲。

8. 在妥善处理探亲申请时，它们还将允许访问远房亲属及允许其来访。

9. 在妥善处理家庭团聚或不同国家公民的结婚申请时，它们将尊重准备接纳他们的目的国的申请人的愿望。

10. 它们将特别重视解决涉及未成年儿童与其父母团聚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并在最后文件和上述其他欧安会文件的基础上，它们将保证

——儿童未成年时提出的此项申请将被妥善和迅速地处理以立即实现团聚；和

——作出充分安排保护有关儿童的利益和福利。

11. 它们将考虑逐渐减少并最后取消可能存在的要求旅行者获得超过实际开支的当地货币的做法,对出于探亲目的而旅行者给予优先考虑。它们将在实际中给予这些人随身带入或带出个人所有物或礼物的机会。

12. 它们将对具有紧急人道主义性质的旅行申请给予立即关注并按如下方式加以妥善处理:

——它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就探望病重或临终家庭成员,前往参加家庭成员葬礼,或者那些被证明需要紧急治疗或能够被证明病情危急或处于病情晚期的人的旅行申请作出决定。

它们将尽快就病重或年老者的旅行申请和其他紧急人道主义性质的旅行申请作出决定。

它们将通过其有关地方、地区和中央当局就执行上述规定加强努力,并保证优先处理这些申请的费用不超过实际所需费用。

13. 在处理探亲、家庭团聚或不同国家公民结婚旅行申请时,它们将保证申请人家庭成员的行为或懈怠不会对有关国际文件阐述的申请人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14. 它们将保证有关基于最后文件和上述其他欧安会文件人员交往规定的申请的所有必要文件易于被申请人获取。这些文件在整个申请过程中均告有效。在进行重新申请时,申请人已递交的有关前次申请的文件仍会被考虑。

15. 它们将简化手续并逐渐减少对基于最后文件和上述其他欧安会文件人员交往规定的申请的行政要求。

16. 当基于最后文件和上述其他欧安会文件人员交往规定提出的申请由于有关国际文件规定的原因而遭拒绝时,它们将保证及时向申请人提供说明此决定理由的书面正式通知。通常只要申请人提出要求,将向他提供上述国际文件所述关于他可针对此项决定采用有效的行政或司法补救方法的程序的必要资料。如果涉及在国外永久定居的情形,这种资料应作为前述正式通知书的一部分予以提供。

17. 如果在这一方面一个人的出国旅行申请由于国家安全原因而被拒绝,它们将在严格批准的期限内,保证对该人旅行的限制尽可能地缩短且不任意予以适用。它们还保证该申请人可在6个月内对这一拒绝予以复审,且如有需要,此后可定期要求复审这一拒绝,以便使引起拒绝的有关情况的任何变化,比如离申请人最后从事涉及国家安全的工作或任务。已相隔一段时间,得以被考虑。个人在开始从事涉及国家安全的工作或任务之前,须被正式通知这是否及如何影响他们提出这种旅行申请。

18. 在维也纳连续会议结束一年之内,它们如果还未做此项工作,应出版其关于个人在其领土内迁移和在各国间旅行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并使之易于被获取。

19. 在妥善处理基于最后文件和上述其他欧安会文件人员交往规定提出的申请时,它们将保证及时处理这些申请,特别是对于申请人意义重大的家庭、个人或职业需要以给予适当考虑。

20. 它们将不分任何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年龄或其他地位的差别,妥善处理出国旅行申请。它们将保证任何拒绝不会影响其他人提出的申请。

21. 它们将进一步促进个人或集体出于个人或职业理由和为旅游而进行的旅行,如代表团、团体和个人旅行。为此它们将把审议这种旅行申请的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

22. 它们将认真考虑就颁发多次入境签证和相互减少签证办理手续事宜缔结协议的建议,并考虑根据它们之间的协议相互取消入境签证的可能性。

23. 它们将考虑坚持有关多边文件,如有必要,将考虑缔结补充性或其他双边协议,以改进保证暂时在其领土上的其他与会国公民获得有效领事、法律和医疗帮助的安排。

24. 它们将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保证出于个人或职业原因,特别是出于参加文化、科学和教育活动的目的,暂时在其领土上的其他与会国公民,获得适当的个人安全,如果尚无此类保证的话。

25. 它们将促进和鼓励其公民及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之间通过跨国旅行和其他交往方法建立并保持直接的个人交往。

26. 它们将通过进行地方和地区级直接体育交流,顺利建立和执行姐妹城市计划以及学生和教师交流等措施,促进人民间的交往与合作。

27. 它们将鼓励青年之间及政府和非政府青年和学生组织和机构之间进一步发展直接交往;这些组织和机构之间缔结双边和多边协议和计划;由青年及为青年举办双边和多边教育、文化和其他事项和活动。

28. 它们将进一步作出努力,特别是通过建议

作为国际铁路联盟成员的铁路部门的青年将跨国铁路制度扩展至覆盖所有欧洲铁路网以及建议非国际铁路联盟成员的铁路部门的青年考虑建立类似便利方式，以促进青年的旅行和旅游。

29. 根据《万国邮政公约》和《国际电信公约》，它们将

——保证邮政通信通行自由；

——保证信件包括个人邮件和包裹迅速和畅通投递；

——尊重邮政和电话通讯的隐私和完整；和

——保证电话通话迅速和畅通，包括在开通地区使用国际直拨系统所需的必要条件及其发展。

30. 它们将鼓励其各国公民之间的直接的个人交往，特别是通过促进在其国内的个人旅行和允许外国人会见其公民及在受到邀请时暂住私人家中。

31. 它们将保证在其领土上属于少数民族或地方文化的人的地位根据最后文件和上述其他欧安会文件在人员交往方面与其他公民平等，这些人可以通过旅行和其他交往方法建立并保持这种交往，包括同具有共同民族血统或文化遗产的其他国家公民的交往。

32. 它们将允许信徒、宗教信仰者及其代表以团体或个人方式，特别是通过旅行、朝圣和参加集会和其他宗教活动，在其本国和其他国家相互建立并保持直接个人交往和通信。在这种情况下并与这种交往和活动相符，有关人员将被允许获得、接收和随身携带与其宗教或信仰活动有关的宗教出版物和物品。

33. 它们听取了1986年4月15日至5月26日在伯尔尼召开的人员交往专家会议的报告。注意到该会议未能达成一致结论，但它们认为坦率的讨论和更为开放的交流则是令人欢迎的进展。在此方面它们注意到一个特别重要的事实，即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在维也纳连续会议上已得到进一步考虑。

信　息

34. 它们将继续努力以促进对各国生活的更为广泛的认识和了解，从而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

它们将进一步作出努力促进各种信息更自由和广泛的传播，鼓励信息领域的合作和改善新闻工作者的工作条件。

在此方面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及其承担的有关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的国际义务，它们将保证个人能自由选择其信息来源。在此方面它们将

——保证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广播规则》播出的广播节目在其国家能被直接和正常接收；和

——允许个人、机构和组织在尊重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的情况下，获得、拥有、复制和传播各种信息资料。

为此它们将取消与上述责任和义务不符的任何限制。

35. 它们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包括电缆和卫星所提供的每个机会扩大各种信息更为自由和广泛的传播。它们还将鼓励其有关机构、组织和技术专家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并为协调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作出努力。它们将铭记这些现代通讯手段对其大众媒介的影响。

36. 它们将在实践中保证官方新闻公报可由其他与会国外交和其他官方使团及领事馆在其领土上自由散发。

37. 它们将鼓励广播和电视组织根据它们之间协议特别是在没有这些组织的国家现场直播有来自不同国家的参与者的节目和讨论，播出与国会政治或其他人士的讲话和采访。

38. 它们将鼓励广播和电视组织报道其他与会国各个方面的生活，并增加其国家间电信渠道的数量。

39. 念及作为记者职业活动的合法追踪采访不应使其被驱逐或另外受到处罚，它们将避免采取限制性措施，比如因为记者的报道内容或者其信息媒介的内容而撤销该记者的认可证或予以驱逐。

40. 它们将保证来自其他与会国的记者包括其所代表的媒介在进行这种活动时，可自由寻求取得并保持与公共和私人信息来源的交往，并保证尊重其职业秘密的需要。

41. 它们将尊重记者的著作权。

42. 根据它们之间的协议，如有必要，并出于常规报道的目的，它们将向其他与会国记者授予认可证，如果需要将颁发多次入境签证。在此基础上，它们将把向记者颁发认可证和多次入境签证的时间缩短至2个月的最大期限。

43. 它们将应要求提供有关具有实际重要性的问题诸如进口规定、纳税和食宿设施等的资料，以便于外国记者的工作。

44. 它们将保证官方新闻发布会，以及适当时的其他类似官方新闻活动也对外国记者开放，必要时，可凭认可证。

45. 它们将在实践中保证其领土上属于少数民族或地方文化的人能够使用其母语传播、获取和交流信息。

46. 它们同意召开一次信息讨论会以讨论改进信息的传播、获取和交流;在信息领域的合作;及改善记者的工作条件。讨论会将于 1989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2 日在伦敦举行。参加者为与会国信息界人士。议程、时间表和其他组织方式在附件 VIII 中规定。

文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47. 它们将促进并全力进行文化合作，特别是通过执行它们间在各个文化领域签订的所有有关双边和多边协议。

48. 它们将鼓励关心文化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一起参与制订和执行这些协议和具体方案，以及一起制订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实际措施。

49. 它们将支持通过相互间协议在其领土内建立其他与会国的文化院校或中心。并确保公众顺利进入这些院校或中心及这些院校或中心的正常运作。

50. 它们将保证其公众顺利参加其他与会国个人或机构在其领土内组织的文化活动，并保证组织者利用东道国所有可利用的手段宣传这些活动。

51. 它们将促进和鼓励以个人和集体方式在文化领域进行直接的私人交往，以及文化院校、创作和表演艺术家协会及其他组织之间的交往，以增加其公民直接亲身了解处于和来自其他与会国的作品的机会。

52. 它们将保证艺术作品和其他文物的顺利流动，只有在基于尊重知识和艺术产权或根据其在文化财产流动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而为了保护其文化遗产者，才能对此加以限制。

53. 它们将鼓励来自不同与会国从事文化活动的人士进行合作和共同艺术努力;如适宜,应促进这些人士、机构和组织为此提出具体创议并鼓励青年参与这些创议。在此方面它们将鼓励艺术团体和公司举行会面和讨论会、表演、艺术节和巡回演出，以及来自其他与会国的人士也可自由参加并作出贡献的研究和培训计划。

54. 更换被邀请参加文化活动的人士或团体，属于例外并须经邀请方事先同意。

55. 它们将鼓励举办电影周，包括适当时的艺术家和专家的会议及电影摄影艺术演讲；促进和鼓励电影导演和制片人就合作制片进行直接交往；并鼓励就保护电影资料和交流电影技术信息和出版物进行合作。

56. 它们将探索以标准形式实现文化作品和成果提要和目录的计算机化的范围并加以传播。

57. 它们将鼓励博物馆和美术馆，特别是为组织包括借用艺术作品和交流目录在内的展览，而发展直接交往。

58. 它们将重新作出努力以实施最后文件和马德里最后文件关于非广泛使用语言的规定。它们还将鼓励旨在增加这些语言的文学作品同其他语言的互译的数量并提高翻译的质量的创议活动，尤其是通过举办有翻译者、作者和出版者参加的讨论会,通过出版词典以及在适当时通过奖学金交流翻译者来达到这一目的。

59. 它们将保证在其领土上属于少数民族或地方文化的人在各方面都能够保持和发展自己的文化,包括语言、文学和宗教;并确保证他们能够保护其文物和古迹。

60. 它们听取了 1985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5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文化讨论会期间所做工作和提出的思想的报告。注意到该讨论会未能达成一致结论，但它们对会议提出的许多有益思想和建议在维也纳连续会议上得到重新考虑和与会国的机构和组织已基于这些思想开展了许多活动这些情况表示欢迎。它们对文化界领导人士对此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赞赏，并根据已有经验注意到在将来举行的这种性质的会议内外做出容许更加自由和自发讨论的安排的重要性。

61. 充分考虑到其各自文化的独创性和多样性，它们将鼓励为探讨其文化遗产的共同特征和促进对其文化遗产更多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因此,它们将鼓励有助于更好地认识其他与会国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包括地方文化和民间艺术的创议活动。

62. 它们同意召开欧安会与会国文化遗产讨论会。讨论会将于 199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7 日在克拉科夫举行。将由与会国从事文化活动的学者和其他人士参加。议程、时间表和其他组织方式在附件 IX 中规定。

教育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63. 它们将保证所有人均享有各级各类教育，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所

歧视。

64. 为鼓励科学和教育方面更广泛的合作，它们将促进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和研究院校之间的顺利交往。它们还将促进学者、科学家和这些领域其他人士之间的直接的个人交往，包括通过旅行进行交往。

65. 在此方面它们还将保证来自其他与会国的学者、老师和学生在公共档案馆、图书馆、研究所和类似机构获得公开的信息资料。

66. 它们将促进在双边安排基础上，如有必要，进行其国家间中小学生的交流，包括会面和暂住东道国家庭之中，以使中小学生了解其他与会国的生活、传统和教育。

67. 它们将鼓励其有关政府部门或教育机构，如果适宜，将最后文件全部列入学校和大学课程。

68. 它们将保证在其领土上属于少数民族或地方文化的人能够提供和接受关于其自己文化的教育，包括父母向其子女传授语言、宗教和文化特性的教育。

69. 它们将鼓励其广播和电视组织互相通报所制作的教育节目并考虑交流这些节目。

70. 它们将鼓励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在教育和科学领域进行直接交往与合作。

71. 它们将鼓励残疾儿童教育和康复领域的专门机构和专家之间的进一步合作与交往。

《赫尔辛基协定：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Helsinki Accord: Final Act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1975 年〕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于 1975 年 8 月 1 日由 35 个与会国的高级代表在赫尔辛基开会通过。文件陈述《关于指导与会国间关系原则的宣言》的第 I 部分中和被非正式地称为“第 III 组问题”的题为“在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的合作”的那部分中都包含有若干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章节。最后文件的这些章节及有关的导言性段落如下：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于 1973 年 7 月 3 日在赫尔辛基开幕，1973 年 9 月 18 日至 1975 年 7 月 21 日在日内瓦继续，于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结束。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梵蒂冈、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的高级代表参加了会议。

在会议开始和结束阶段期间，联合国秘书长作为贵宾向与会者发表了讲话。在会议第二阶段，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向会议发表了讲话。

在第二阶段的会议期间，会议收到下列未与会的地中海国家在各项议题上的来文并听取了陈述：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以色列、摩洛哥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在政治意愿的促动下，为了各国人民的利益，为改善和加强其关系和促进欧洲和平、安全、正义与合作以及促进它们之间和同世界其他国家恢复友好关系，

因此决定全力实施本会议的成果，并保障在它们的国家之间和全欧洲受益于这些成果，从而扩大、加深和获得连续持久的缓和进程，

与会国高级代表庄严通过下列条款：

有关欧洲安全的问题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与会国，

重申其促进改善它们之间关系和保证其人民生活在真正和持久和平的环境中而免于对其安全的任何威胁或图谋的目标；

确信需要通过努力使缓和成为持续和日益可行及全面且范围普遍的进程，而执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成果将大大促进这一进程；

考虑到各国人民间的团结及与会国实现欧洲安全合作会议所述目标的共同目的，会引导它们之间发展各个领域更为良好和密切的关系，从而克服其过去关系特点所造成的对抗，并产生更多的相互了解；

注意到它们的共同历史并认识到其传统和价值观念中存在的共同成分会有助于它们发展关系，充分考虑到其立场和观点的个性和多样性，期望探求为克服怀疑和增加信任，解决使其离析的问题和为人类的利益而合作进行共同努力的可能性；

认识到欧洲安全的不可分性及其在发展全欧洲

和它们之间合作方面的共同利益，并表明他们相应作出努力的意向；

认识到欧洲和整个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紧密联系，并意识到它们每一成员对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所有人民的基本权利、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幸福作出贡献的需要；

兹通过下列条文：

(a) 关于指导与会国间关系原则的宣言

与会国，

重申它们对和平、安全与正义的义务，继续发展友好关系与合作；

认识到这一反映各国人民利益和愿望的义务构成每一与会国当前和将来的责任，过去的经验使这一责任更加重大；

按照它们身为联合国会员国，并且根据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重申它们充分和积极支持联合国及加强其作用和效能，以增进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解决及发展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表示它们共同遵守下面列举的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表示它们愿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实行这些原则而共同行动；

声明它们每一与会国决心在同所有其他与会国——不论在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以及其幅员、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的关系中尊重和履行如下原则，这些原则在指导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具备首要意义：

I. 主权平等，尊重主权固有的权利。……

II. 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

III. 边界的不可侵犯性。……

IV. 国家领土完整。……

V. 和平解决争端。……

VI. 不干涉内政。与会国不得对属于另一与会国国内管辖的国内或对外事务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个别或集体的干涉，不管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何。

因此，它们对另一与会国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武装干涉或以武装干涉相威胁。

同样，它们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军事、政治、经济或其他胁迫行动，这种行动的目的，是使另一与会国行使它根据主权享有的权利从属于它们自己的利益，并从而谋取各种好处。

因此，它们也将不对恐怖活动、或者颠覆及其他旨在以暴力推翻另一与会国政权的活动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援助。

VII. 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会国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它们将促进和鼓励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其他方面之权利和自由的有效行使，而这些权利和自由来自一个人的固有的尊严，并对其自由和全面发展是带根本性的。

在此范围内，与会国将承认和尊重每一个人根据自己的良知单独或集体地奉行其宗教信仰之自由。

在存在少数民族的与会国，它们将尊重属于这些少数民族的人们在法律面前之平等权利；将为他们提供确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机会，并将本着此精神保护他们在这一方面的合法权益。

与会国承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意义，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争取和平、正义和福利的基本因素，而后者对确保与会国之间或所有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是必要的。

它们将在相互关系中永恒地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将联合地或分别地进行努力，包括与联合国合作，来促使对它们的普遍和有效的尊重。

它们确认个人有权了解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据此而行动。

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与会国将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行事。它们还将履行国际宣言和协议在这方面确定的义务，特别是包括它们可能遵守的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确定的义务。

VIII. 平等权利和民族自决。与会国将始终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按照国际法，包括关于各国领土完整的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尊重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他们的自决权。

本着平等权利和民族自决的原则，各民族始终有权在他们愿意的时候，按照他们的愿望，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完全自由地决定他们的内外政治地位，并且根据他们的愿望，实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与会国重申在发展他们之间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中尊重和有效地行使平等权利和民族自决的普遍意义。他们也重新提出消除以任何形式违反这一原则的重要性。

IX. 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各与会国将根据联合

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发展他们彼此之间以及同所有国家在各个领域的合作。在发展合作中，与会国特别注重欧安会范围内所确定的合作，每个国家将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作出自己的贡献。

它们将在发展它们间的平等合作中，致力于促进它们之间的相互谅解和信任以及友好睦邻关系、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在发展合作关系中，它们将同等地致力于改进人民的福利，特别是通过增进互相间的了解，通过在经济、科学、技术、社会、文化和人道等方面的进步和成就而产生的好处，为实现它们的愿望作出贡献。它们将采取步骤，创造条件，使这些好处能为所有国家享用。它们在缩小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方面将考虑所有国家的利益，特别是世界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它们确认，政府、机关、团体和个人均可发挥一个恰当的积极的作用，为实现它们的合作所欲达成的这些目的作出贡献。

它们将在增进上面提出的合作中，在改善了的更为持久的基础上，努力发展它们之间更紧密的关系，以造福于各国人民。

X. 真诚履行国际法义务。……

在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与会国，

期望为加强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了解以及不论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人的个性的精神丰富作出贡献，

意识到文化与教育交流的增加，信息的更广泛传播，人民间的往来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因此决心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开展相互合作以便在上述领域创造更好的条件，并发展和加强现有的合作形式，制订符合这些目标的新方式和途径，

确信这种合作应在充分尊重有关文件阐述的指导与会国关系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兹通过下列条义：

1. 人员交往

与会国，

考虑到发展交往是加强人民间友好关系和信任的重要因素，

申明在其当前改善此方面条件的努力中重视人道主义考虑的重要性，

期望随着缓和的继续，本着这种精神进一步继续努力以在此领域取得连续进展，

且意识到有关国家必须根据相互接受的条件解决与此有关的问题，

将促进与会国人员、机构和组织之间单独和集体、私人或官方的更自由的流动和交往及促进解决这方面出现的人道主义问题列为其目标，

宣布它们准备为此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并根据需要签署协定或协议，并

表示他们现在愿意开始执行下列条文：

(a)基于家庭关系的交往和定期探亲。为促进进一步发展基于家庭关系的交往，与会国将妥善考虑旅行申请，以允许有关人员为探访其家庭成员暂时并如有要求定期进出其领土。

暂时探访家庭成员的申请不论出发国或目的国均须加以处理：对旅行文件和签证的现有要求根据这一精神加以适用。准备与颁发这些文件和签证的工作须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紧急需要的情况——如病重或去世——将给予优先处理。它们将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保证办理官方旅行文件和签证的费用可以接受。

它们确定提出基于家庭关系的交往申请将不会改变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b)家庭团聚。与会国将本着积极和人道主义的精神处理希望与其家庭成员团聚的人提出的申请，并特别重视具有紧急性质的要求——如患病或年老者提出的要求。

它们将尽可能迅速地处理这方面的申请。

如有必要它们将降低有关这些申请所收取的费用以保证其处于适度水平。

有关家庭团聚的申请，如未获准，可适当地重新提出，无论有关居住国或者目的国当局均须在合理的短期间隔后予以重新审议；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在批准申请时收取费用。

在同一家庭的成员团聚以前，他们之间仍可按照基于家庭关系的交往方式进行探亲和往来。

与会国将支持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就家庭团聚问题所作的努力。

它们确定提出家庭团聚申请将不会改变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作为接收方的与会国对于来自其他与会国与该国公民实现家庭团聚并在该国永久定居的人员，将在就业方面予以适当照顾，并使他们在教育、医疗帮助和社会保障方面获得与其公民享有的同等机会。

(c)不同国家公民之间的婚姻。与会国将妥善和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审查已决定同其他与会国公民结婚的人员的出入境许可要求。

办理和颁发上述目的和结婚所需文件将根据有关家庭团聚所作的规定。

在处理来自不同与会国的曾婚夫妇将他们和其婚是未成年子女的永久居住地转移至其中一人正常情况下为其居民的某个国家的要求时，与会国也将适用有关家庭团聚所作的规定。

(d)出于私人或职业原因的旅行。与会国意图促进其公民出于私人或职业原因进行更广泛的旅行，并为此特别打算：

——逐渐简化并灵活执行出入境手续；

——在适当注意安全需要的同时，放宽有关其他与会国公民在其领土上流动的规定，

如有必要，他们将努力，逐渐降低签证和官方旅行文件所需费用。

他们意图在必要时考虑改善提供领事服务包括法律和领事援助安排的方法——包括适当时缔结多边或双边领事公约或其他有关协议或谅解。

他们确定在与会国宪法框架内活动的宗教信徒、机构和组织及其代表在其活动领域内能够进行相互交往和会面并交流信息。

(e)改善个人或集体旅游条件。与会国认为旅游有助于更充分地了解其他国家的生活、文化和历史，增加人民间的了解，改善交往和更广泛地利用闲暇时间。它们意图促进个人或集体旅游活动的发展，并特别打算：

——通过鼓励提供适当设施和简化及加快有关游览的必要手续以促进对其各自国家的游览；

——如有必要在适当协议或安排基础上，就发展旅游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考虑双方就增加有关前往其他国家旅行、旅游者的接待与服务及其他相互感兴趣的有关问题的资料可能采取的方式。

(f)青年人间的聚会。与会国意图进一步发展青年之间的交往与交流，通过鼓励：

——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增加已就职、正在接受培训或接受教育的青年之间的短期或长期交流与交往；

——其青年组织研究就多边合作框架达成可能协议的问题；

——有关组织学生交流、国际青年研讨会、职业培训班和外语学习的协议或定期计划；

——进一步发展青年旅游并为此提供适当便利；

——如有可能发展代表已就职、正在接受培训或接受教育的各界青年的组织之间的双边或多边交流、交往与合作；

——使青年认识到发展人民间相互了解和加强其友好关系与信任的重要性。

(g)体育。为扩大体育领域的现有联系与合作，与会国将鼓励在已有国际条例、规章和惯例的基础上的这种交往与交流，包括各种运动会和比赛。

(h)扩大交往。为进一步发展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协会包括妇女组织间的交往，与会国将促进代表团、团体和个人召开会议及进行旅行。

2. 信　息

与会国，

意识到更为广泛地认识和了解其他与会国各方面生活的需要，

认识到这一过程有助于增加人民间的信任，

期望随着与会国的相互了解的发展及其关系的进一步改善，为在此领域取得进展，进一步继续作出努力，

因此强调报刊、广播、电视、电影和通讯社及在这些领域工作的新闻工作者的所发挥的必不可少和具有影响力的作用，

将促进各种信息更为自由和广泛的传播，鼓励信息领域的合作与同其他国家的信息交流，及改善来自某一与会国的记者在另一与会国从事其职业的条件列为其目标，并

特别表示其意愿：

(a) 改善信息的传播、获得和交流。

(i) 口述信息

——通过鼓励来自其他与会国的人士和专家进行演讲和演讲旅行促进传播口述信息，以及在圆桌会议、研讨会、讨论会、暑期学校、代表会议和其他双边和多边会议上交流意见。

(ii) 印行信息

——促进改善其他与会国报纸及定期和非定期出版物在其领土上的传播。为此目的：(1)它们将鼓励其主管公司和组织签订协议与合同以逐渐增加从其他与会国进口报纸和出版物的数量和数目。这些协议与合同应特别提及每个国家发送自己出版物和报纸的现有最快发送条件及正常渠道的使用，以及各方议定的以使这些协议及合同规定的目标能够得以实现的支付方式与方法；以及(2)如有必要，它

们将采取适当措施以实现上述目标和执行协议与合同中包含的规定。

——促进改善公众获得在上述基础上进口的定期和非定期印行出版物的方法。特别是:(1)它们将鼓励增加这些出版物销售地点的数量;(2)它们将促进在代表会议、会议、正式访问和其他国际活动期间人们及在旺季旅游者获得这些期刊;(3)它们将发展按照每个国家特有方式进行订阅的可能性;以及(4)它们将增进在大型公共图书馆及其阅览室及大学图书馆阅读和借阅这些出版物的机会。

他们意图根据有关方面接受的安排增进获取外交使团发布和散发的官方信息简报的可能性。

(iii) 电影和广播信息

——促进改善电影和广播信息的传播。为此:(1)它们将鼓励更广泛地放映和播放更多其他与会国的录音和电影信息,以展示其国家各个方面的生活,并根据直接有关的组织和公司之间所订立的必要协议或安排进行接收;以及(2)它们将促进主管组织和公司进口其他与会国录制的音像资料。

与会国注意到在电台广播新闻传播方面的扩展,并表示希望继续这一进程,以满足人民间相互了解的兴趣和本会议所提出的目标。

(b)信息领域的合作。基于短期或长期协议或计划鼓励信息领域的合作。特别是:(1)它们将赞成增加包括通讯社在内大众媒介组织之间和出版社及组织之间的合作;(2)它们将赞成公共或私人,国内或国际广播和电视组织特别通过交流实况转播和录制的广播和电视节目,以及通过共同制作与播放和发送节目进行合作;(3)它们将鼓励与会国新闻工作者组织和新闻工作者之间的会面和交往;(4)它们将妥善考虑与会国期刊及报纸间为交流和刊登文章作出安排的可能性;以及(5)它们将鼓励交流技术信息及组织共同研究和会议以使报刊、广播和电视界专家交流经验和观点。

(c)改善记者工作条件。期望改善来自某一与会国的记者在其他与会国从事其职业的条件,与会国打算特别:

——本着妥善的精神在适宜合理的期限内审查记者的签证请求;

——在协议基础上,给予得到持久认可的与会国记者指定期间内的多次进出境签证;

——促进向获认可的与会国记者颁发暂时居住其国家的许可证,如有必要时,颁发适于他们持有的其他官方证件;

——在互惠基础上放松与会国记者在从事其职业活动的国家中安排旅行的手续,并渐进地为这种旅行提供更多的机会,但须遵循有关出于安全原因而关闭的地区的规定;

——保证这些记者提出的此种旅行要求在考虑到该要求的期限的同时,尽可能得到迅速答复;

——增加与会国记者同其新闻来源包括各种组织和官方机构交往的机会;

——只要其再次带出,给予与会国记者进口从事其职业活动所必需的技术设备(摄影设备、电影摄影设备、磁带录音机、无线电和电视设备)的权利;

——使获得持久或暂时认可的其他与会国记者能够通过与会国承认的方法向其所代表的新闻机构完整、正常和迅速地传送其职业活动成果,包括录音磁带和未冲洗的胶片,以供出版或在广播或电视中播放。

与会国重申作为记者职业活动的合法追踪采访不应使其被驱逐或另外受到处罚。如果获得认可的记者被驱逐,他须被通知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可以提出对此进行重新审查的申请。

3. 文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与会国,

考虑到文化交流与合作有助于一国人民和各国人民间更好的理解,从而促进国家间的持久了解,

确认这一领域在多边一级所阐述的结论,特别是1972年6月在赫尔辛基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欧洲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上所阐述的结论,在这些结论中表明了对尽可能广泛的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日益多样化的文化生活的关心。

期望随着与会国之间相互信任的发展和关系的进一步改善,而为在此领域的进展,继续进一步作出努力,

着意于本着这种精神实际发展有关人员和文化作品的文化交流,并开展它们之间在文化领域的双边和多边的积极合作,

确信其相互关系的这种发展将有助于在尊重各国独创性的同时丰富各自的文化,及在继续发展同世界其他国家文化合作的同时加强相互间对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

宣布它们共同制定下列目标:

(a) 发展相互间信息交流以更好地了解各自的文化成就,

(b) 改善交流设施和文化财产传播设施,

(c) 促进所有人接触各自的文化成就,

(d) 发展文化领域人士的交往与合作。

(e) 寻求文化合作的新领域和方式,

从而表明它们采取渐进、连贯和长期的行动以实现在此宣布的目标的共同意愿;和表示它们现在愿意开始执行下列条文:

(a)扩展关系。扩展和改善文化领域的各级合作与联系,特别是通过:

——如适宜签订双边或多边基础上的协议,规定扩展主管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从事文化活动的人士之间的关系,考虑现有协议灵活性和加以最大可能充分利用的需要,并谨记这些协议及其他安排构成发展文化合作与交流的重要手段;

——促进发展有关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间的直接交往与合作,包括必要时基于专门协议和安排进行的交往与合作;

——鼓励从事文化活动的人士之间的直接交往与交流,包括必要时基于专门协议和安排进行的交往与交流。

(b)相互了解。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双边和多边的适当措施以使其人民更为全面完整地相互了解其在各个文化领域的成就,并在它们之间:

——共同审议,如有必要在适当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在欧洲建立一个收集与会国资料并应要求对客户开放的文化资料库的可能性及其结构,并为此召开来自有关国家专家的会议;

——考虑,如有必要同适当国际组织协力,在欧洲编制与会国文化或科学纪录片目标的方式;

——鼓励更频繁的书展并审议定期在欧洲组织与会国大型图书展览的可能性;

——促进有关机构和出版社之间的系统交流其所拥有图书及预订出版书籍目录,尽可能包括所有即将出版的出版物;并促进百科全书出版机构之间交流资料,以增进各国之间的赠阅;

——共同审议扩大和改善诸如戏剧、音乐、图书馆工作及保护和修复文化财产等各种文化领域的信息交流问题。

(c)交流与传播。通过适当的方式,特别通过下列途径促进改善交流和传播文化财产的设施:

——研究协调和减少有关国际商业图书和其他文化资料交流费用,并向在国外展览的艺术作品提供保险与减少这些作品在运送中面临的损坏或丢失风险的可能性;

——对于艺术活动项目,及时为这些活动组织者议定目录中列出的艺术作品、资料及附属品的验关手续提供便利;

——鼓励主管组织和有关公司的代表开会审议在其活动领域可能促进国际商业图书交流的措施,诸如规程简化,送交所提供图书的期限和支付方式;

——促进其电影机构和电影资料馆之间借阅和交流影片;

——鼓励有关方面就将在与会国举行的文化活动交流信息,最适于此的领域包括音乐、戏剧和造型与书画刻印艺术,以有助于编辑和出版这些活动的日程表,如有必要可取得适当国际组织的帮助;

——鼓励研究用于传播文化的技术手段的可预见的发展以及有关方面可能取得的协调对于发展文化合作与交流的影响,同时考虑保持其各自文化的多样性和独创性;

——鼓励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其文化政策中进一步发展对其他与会国文化遗产的兴趣,意识到每种文化的优点和价值;

——努力保证全面有效地执行它们作为缔约方或可能决定将来成为其缔约方的有关著作权和文化财产传播的国际协议和公约。

(d)享有。促进所有人相互间更充分地享有其国家各文化领域的成就——作品、经验和表演艺术,并根据其权限为此作出尽可能的努力,尤其是:

——促进图书和艺术作品更广泛的传播,特别是通过如下方式:(1)在充分考虑到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版权公约》的同时,促进作者与出版社及其他文化机构之间的国际交往与委托,以更完满地相互享有文化成就;(2)建议出版社在决定编辑规模时也考虑到其他与会国的需要,如有可能,通过有关合伙人之间的协议将在其他与会国的销售权授予进口国的几个销售组织;(3)鼓励主管组织和有关公司签订协议与合同并以此方式促进其图书馆和书店逐渐增加其他与会国作者原作品和翻译作品的数量和多样性;(4)在认为适当的地方,促进增加根据协议与合同进口的其他与会国作者的原作书籍及翻译版本销售网点的数量;以及(5)促进更广泛地翻译以其他与会国语言特别是非广泛使用语言创作的文学领域和其他文化活动领域的作品,并通过如下措施出版和发行翻译作品:

(a) 鼓励有关出版社之间更经常的交往;

(b) 发展其对翻译人员进行基础和高级培训的努力;

(c) 通过适当方式鼓励其国家出版社出版

译作；

(d)促进出版者与有关机构交流可能被翻译的图书目录；

(e)促进其国家间翻译人员的专业活动与合作；

(f)共同研究进一步促进翻译作品及其发行方式；以及

(g)改善和扩大图书馆之间图书、文献目录和图书目录的交流；

——如有必要通过有关各方相互协议，考虑其他能够促进享有其各自文化成就尤其是图书领域成就的适当措施；

——通过适当措施促进更广泛地使用大众媒介以增进对各国文化生活的相互了解；

——寻求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保持与其民族文化的联系并适应新的文化环境发展必要的条件；

——鼓励主管机构和单位更广泛地选择和发行其他与会国大型纪录片，并促进更频繁的非商业性放映，如首映、电影周和电影节、对其电影作品鲜为人知的国家的影片给予适当考虑；

——通过适当方式促进在现有使用电影和音像档案馆文化资料规定的框架内，扩大其他与会国专家利用这些档案资料进行工作的机会；

——鼓励有关机构，适宜时，在主管国际组织的协助下，共同研究建立其录制的文化性电视节目资料库的可行方法与条件，以及迅速审看这些节目的方式，以便于对这些节目进行选择和可能的获取。

(e)交往与合作。通过适当方式促进在各个文化领域特别是在创作艺术家和从事文化活动的人员之间发展交往与合作，特别是通过作出努力：

——促进文化界人士的旅行和会面，包括必要时基于协议、合同或其他专门设计而进行的并与其文化合作有关的旅行和会面；

——以此方式鼓励创作和表演艺术家与艺术团体间的交往，以便他们共同工作，让其他与会国了解其作品，或就有关其共同活动的话题交流意见；

——必要时，通过适当的协议，鼓励交流受训人员和专家，向诸如艺术和建筑、博物馆和图书馆、文学研究和翻译等各文化领域的基础和高级培训提供奖学金，并促进其各自机构创造良好的接收条件；

——鼓励交流培训文化活动组织者以及戏剧、歌剧、芭蕾和音乐与美术方面教师与专家的经验；

——继续鼓励组织创作艺术家特别是青年创作艺术家之间举行有关当前有意共同研究的艺术和文学创作问题的国际会议；

——研究发展文化界人士交流与合作的其他可能性，以更好地相互了解与会国的文化生活。

(f)合作领域和形式。鼓励探索文化合作的新的领域和形式，为此促进有关方面必要时作出适当的协议及安排，并在此方面促进：

——共同研究文化政策，特别是其社会方面，因为它们涉及计划、城镇规划、教育和环境政策和旅游的文化方面；

——交流在文化多样性领域的认识，从而促进有关方面更好地了解所存在的这种多样性；

——就上述课题交流信息，适当时举行专家会议，制订和实施研究计划和项目，共同作出评价并传播成果；

——采取如下文化合作形式发展如下共同项目：(1)造型与书画刻印艺术、电影、戏剧、芭蕾、音乐、民间传说等领域的国际活动；书市与书展、歌剧和戏剧作品联合演出以及独奏独唱演出；(2)器乐团、管弦乐团、唱诗班和其他艺术团体，包括由业余爱好者组成的团体，适当重视组织国际青年文化活动和交流青年艺术家；(3)将其他与会国作者和作曲者作品收入独奏独唱者和艺术团体资料库；(4)编写、翻译和出版文章、论文和专著以及低成本书籍和艺术与文学文集，以适于更好地了解各自的文化成就，并为此计划召开专家与出版社代表的会议；(5)共同制作和交流影片与广播和电视节目，特别是通过召开制片人、技术人员和公共当局代表的会议以为执行专项共同计划提供良好的条件，及通过鼓励在共同制作方面成立国际摄制组；(6)组织建筑师和城市规划人员的竞赛，注意在可能的情况下实施最好的计划和如有可能组成国际设计组；和(7)实施有益于艺术作品、具有文化意义的古迹和考古遗迹和遗址的共同保护、修复和展览计划，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在这些领域内活动中主管和活跃的政府间或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人机构的帮助下进行，为此目的设想：

(a)有关方面专家定期开会，以制订必要的建议，同时谨记在更为广泛的社会和经济背景中考虑这些问题的需要；

(b)在适当的期刊上发表文章以公布并比较与会国之间最有意义的成就与创新；

(c)共同研究以改进并尽可能协调各国用于编制古迹和文化遗址清单和目录的不同方法；

(d)研究组织在有关修复的不同学科方面

专家培训的国际课程的可能性。

少数民族或地方文化。与会国认识到少数民族或地方文化对它们之间在各个文化领域中的合作能够作出贡献，并在其领土上存在这类少数民族或文化时意图促进这种贡献，同时考虑到少数民族和地方文化的成员的合法利益。

4. 教育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与会国，

意识到发展教育和科学领域的国际间关系有助于更好地相互了解并有益于所有人民及后代，

准备促进从事教育与科学活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之间，如有必要在专门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知识和经验交流与交往，

期望与加强教育和科学机构间的联系和鼓励其在共同感兴趣的方面进行合作，特别是在知识与资源水平要求国际作出共同努力的时候，并

确信在这些领域的进展同时需要更为广泛的外语知识作为支持，

为此目的表示他们尤其意图：

(a)扩展关系。扩大和改善教育和科学领域的各级合作与联系，特别是通过：

——适当时缔结双边或多边协议，就从事教育和科学活动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员之间的合作与交往作出规定，同时谨记现有协议和安排的灵活性和加以充分利用的需要；

——促进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与研究机构，适当时在政府间协议的框架内签订直接协议；

——鼓励从事教育和科学的人员之间的直接交往与交流，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基于专门协议或安排进行的交往与交流；

(b)分享机会与交流。根据相互接受的条件改善与会国学生、教师和学者享受彼此间的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的机会，并加强这些机构间在共同感兴趣方面的交流，特别是通过：

——增加交流关于对外国参加者开放的研究设施和课程及招收和接纳他们的条件的信息；

——促进学者、教师和学生出于学习、教学和研究目的以及为增进对其他国家教育、文化和科学成就的认识，在与会国之间进行旅行；

——鼓励向在其国家进行学习、教学和研究的其他与会国学者、教师和学生授予奖学金；

——建立、发展或鼓励规定更广泛地进行学者、教师和学生的交流的计划，包括组织讨论会、研讨会和合作项目，以及交流教育和学术情报资料如大学生出版物和图书馆资料；

——促进有效地执行这些协议和计划，包括通过及时向学者、教师和学生提供更为详细的有关其在大学和研究机构中的安置问题和为他们拟定的计划的信息；通过向他们提供利用有关学术、科学和公开的档案资料的机会；以及通过促进他们出于学习或研究目的以及基于通常程序进行假期旅游而在接收国国内旅行；

——通过鼓励交流关于学制、学习时间和内容的信息，比较评价学识等级和学术资格的方法，促进更为确切地估价学位及文凭的比较和对等问题，并且在可行时通过政府协定或必要时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间的直接协议实现相互承认学位及文凭，

——此外，还建议适当的国际组织加强努力以就学位及文凭间的比较和等值问题取得普遍接受的解决方法。

(c)科学。在其权限范围内扩大和增进科学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特别是：

通过如下方式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增加交流和传播科学信息及文献：

——使这些信息能够被其他与会国科学家和研究人员通过诸如参加国际信息交流计划或其他适当计划加以更广泛的利用；

——扩大和促进交流特别是用于自然科学和医学领域基础研究的样品和其他科学材料；

——请求科学机构和大学相互间更充分和经常地通报其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中目前和计划中的研究工作。

通过如下方式促进扩展大学、科学机构和协会以及科学家和研究人员之间的联系与直接交往，包括必要时基于专门协议或安排所进行的联系与交往：

——进一步发展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交流和鼓励组织有关共同感兴趣的研究课题的筹备会议或工作组；

——鼓励成立联合科学家小组以执行若干国家科学机构之间协议所规定的研究计划；

——帮助组织并成功举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帮助其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参加这些活动；

——此外，还设想在不久的将来召开由与会国科学界领导人士参加的会议“科学论坛”，讨论共同感兴趣的有关目前和未来科学发展的相互联系的问

题,并促进扩大科学机构和科学家之间的交往、联系和信息交流;

——预见早日召开代表与会国及其国家科学机构的专家的会议，以同适当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协商筹备这一“科学论坛”;

——在适当时候考虑就“科学论坛”可以采取何种进一步步骤。

在科学研究领域以双边或多边为基础的协调与会国所从事的计划并组织共同计划，特别在下述涉及科学家的联合努力及在某种情况下需要使用昂贵或独有设备的领域。这些领域的课题目录在下面作了说明;专门计划须随后由与会国潜在合作者确定，同时考虑到适当国际组织和科学机构可发挥的作用:

——精密的自然科学，特别是数学、物理学、理论物理学、地球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态学和天文学领域的基础研究;

——医学，特别是癌症和心血管疾病的基础研究,发展中国家地方病的研究,和以职业病残疾人康复和母亲、儿童以及老年人照顾为特别重点的社会医学研究;

——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如历史、地理、哲学、心理学、教学研究、语言学、社会学、法律、政治和经济科学,与会国共同感兴趣的社会、社会经济和文化现象的比较研究，特别是人类环境和城市发展问题;和对保护与修复遗址和艺术作品方法的科学研究。

(d) 外国语言和文明。鼓励学习外国语言和文明，并以此作为扩大人民间交往以增进其对每个国家文化的了解和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为此在其权限范围内促进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外语教学和使各级所授语言选择的多样化，同时适当重视非广泛使用或学习的语言，特别是:

——加强合作以通过交流有关发展和运用适应不同类型学生需要的、有效的现代教学方法和技术设备包括速成教学方法的信息和经验，以改善外语教学;并考虑基于双边或多边进行外语教学新方法研究的可能性;

——鼓励有关机构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进行合作，以在语言教学上更充分地利用现代教育技术资源，比如通过其专家的比较研究以及在取得同意时通过交流或转让音像资料、用于编写教材的资料、以及用于教授语言的新型技术设备的资料;

——促进在培训语言教师经验方面的信息交流,加强双边交流语言教师和学生,以及促进他们参加各地组织的语言及文明暑假课程;

——鼓励词典编辑领域的专家进行合作以外解释必要的术语对应词，特别是科学和技术训练方面的词语，以促进科学机构和专家之间的关系;

——促进在各类中等教育机构中更广泛地推广外语学习和增加在众多欧洲语言中作出选择的可能性;并在此方面考虑适当时发展招收和培训教师以及应要求组织学生团体的可能性;

——赞成在高等教育中为语言专业学生提供更广泛的语言选择范围，为其他学生提供学习各种外语的更多机会;并在适宜时,在必要的专门安排的基础上,促进组织由外国讲师,特别是来自使用非广泛使用或学习语言的欧洲国家的讲师讲授语文和文明课程;

——促进在成人教育框架内进一步发展适应各种需要和兴趣的专门计划，向其本国居民教授外语和向来自其他国家的有关成年人教授东道国语言;在此方面鼓励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例如制订通过广播和电视及速成方法的教学计划，并在适宜时进行合作确定这些计划的学习目标，以取得相当水平的语言熟练程度;

——鼓励在适当时将外语教学与学习相应的文明联系起来并进一步努力促进学习外语的兴趣，包括进行有关的课外活动。

(e)教学方法。促进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交流各级教育中包括常规教育和成人教育中运用的教学方法的经验，以及交流教材，特别是通过:

——进一步发展在不同的教学科学领域中的各种形式的交往与合作，比如通过有关机构进行的比较或共同研究或者通过交流有关教学实验结果的信息;

——加强有关各种教育制度中所使用的教学方法和对大中小学生获得知识过程的研究成果的信息的交流，同时考虑到各类专门教育的有关经验;

——促进交流有关组织和进行成人教育与继续教育，这些教育与其他各级各类教育之间的关系以及有关使教育包括职业和技术教育适应其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方面的经验;

——鼓励交流在青年和成人教育中促进对那些与要求共同努力和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来加以解决的人类重大问题特别相关的国际了解的经验;

——鼓励交流教材——包括学校课本，注意促

进相互了解和促进每个国家赠送这些书籍的可能性——和交流教育领域技术创新的信息。……

少数民族或地方文化。与会国认识到少数民族或地方文化对它们之间各教育领域的合作能够作出贡献，并在其领土上存在这类少数民族或文化时意图促进这种贡献，同时考虑到这类少数民族或文化的成员的合法利益。……

《赫尔辛基协定：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人道事项》(Helsinki Accord: Human Dimension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1990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维也纳会议的最后文件，特别是其中叙述"欧安会人道事项"的部分，兹引述如下(UN Doc. E/CN. 4/1990/84, Annex)：

与会国，

忆及写进最后文件和其他欧安会文件的关于尊重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人员交往及其他有关人道主义性质问题的承诺，

认识到需要改善履行其欧安会义务及在以下被称为欧安会人道事项的这些方面的合作事宜，

兹根据最后文件和其他有关欧安会文件原则与规定决定如下：

1. 就有关欧安会人道事项的问题交流信息和答复其他与会国提出的信息要求与申述。这些联系可通过外交渠道提出或者向为此指定的任何机构提出；

2. 应要求同其他与会国举行双边会议，审议有关欧安会人道事项的问题包括形势和特定事例以加以解决。这些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过外交渠道根据相互协议作出安排；

3. 任何与会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有关欧安会人道事项方面的形势与事例，包括第2条所述已在双边会议上提出的，通过外交渠道提请其他与会国注意；

4. 任何与会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在人道事项大会的会议和欧安会主要连续会议上提供有关信息交流和答复其信息要求与(第1条)和有关双边会晤结果(第2条)，包括形势和特定事例情况的信息。

与会国进一步决定召开欧安会人道事项大会以在尊重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人员交往及其他有关人道主义性质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大会将在下一次欧安会连续会议之前召开三次会议。

大会将：

——回顾在欧安会人道事项方面包括履行有关欧安会义务上的发展；

——评价第1—4条所述程序的运作情况并讨论根据第4条提供的信息；

——考虑采取新的措施以改善履行有关欧安会人道事项方面义务和加强第1—4条所述程序有效性的切实可行的建议。

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大会将考虑采取新的措施。

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将于1989年5月30日至6月23日在巴黎举行。大会第二次会议将于1990年6月5日至29日在哥本哈根举行。大会第三次会议将于1991年9月10日至10月4日在莫斯科举行。

议程、时间表和其他组织方式在附件X中规定(未包括)。

1992年3月24日开始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下一次欧安会主要连续会议将评价第1—4条所述程序的运作情况和欧安会人道事项大会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它将考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这些程序的方式并作出适当的决定。

赫尔辛基观察(Helsinki Watch) 人权组织，隶属于**人权观察**，1979年作为对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公民因试图在各自的国家建立"赫尔辛基协定"监督小组而遭受迫害的反应而建立。赫尔辛基观察的活动限于1975年签署赫尔辛基协定的东欧、西欧和北美的35个国家，但其努力迄今主要集中于华沙条约国家、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为了把各缔约国已有的赫尔辛基观察委员会联合起来以及在非缔约国组织委员会，以促进对赫尔辛基协定条款的遵守，1982年赫尔辛基观察组织了**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盟**。赫尔辛基观察现有13个隶属于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盟的国家赫尔辛基委员会。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盟总部设在奥地利维也纳。

美国赫尔辛基观察委员会已公布了一些有关人权状况的报告，其中有：《争取儿童：阿富汗的另一场战争》(1986年)、《摧毁种族特性：保加利亚的土耳其人》(1986年)、《布拉格之冬：七七宪章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人权运动》(1980年)、《波兰的监狱》

(1988)、《严峻的现实：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1985年)和《苏联为政治目的对精神病学之滥用》(1988年)。此外，该组织的出版机构还更新了关于受其观察的国家违反赫尔辛基协定的报告的内容。

Helsinki Watch. Address：45 Fifth Ave.，New York，NY 10017. Telephone：(212) 972－8400. Fax：(212) 972－0905.

梵蒂冈 (Holy See) 梵蒂冈城国在罗马城内台伯河右岸占有一小块领土，是全世界天主教会的中央行政机构所在地。梵蒂冈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罗马天主教教皇对该国行使世俗权力和宗教权力。梵蒂冈的宗教职能由11个神职人员委员会、3个法庭、3个秘书处、若干理事会和委员会加以行使，其对外关系由教庭国务卿掌管。

梵蒂冈虽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在其中享有观察员地位。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000人(1990年)，其中85%为意大利裔。通用语言包括意大利语和拉丁语。

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原为波兰红衣主教卡洛尔·沃依蒂瓦，1978年被枢机主教团选举为教皇，接替当选后仅35天便去世的教皇约翰·保罗一世，作为456年来第一个被选举为教皇的非意大利人，约翰·保罗二世自当选以来访问了许多有大量天主教徒的国家，他主要通过这些访问确立了"人民教皇"的形象。

意大利和梵蒂冈之间签订有一项政教条约，于1985年生效。该条约确认了梵蒂冈的独立，但结束了天主教作为意大利国教的地位并规定不再以"圣城"称呼罗马。美国国会于1876年通过了一项禁止与梵蒂冈建立外交关系的法案，不过该法案已于1984年废除。

无家可归 (Homelessness) 1980年联合国大会首次表达了这样的观点(第35/76号决议)：确定一年为解决发展中国家城乡地区无家可归问题国际年可能是一项促使国际社会集中关注这些问题的适当活动。两年后联合国大会即宣布1987年为向无家可归者提供居所国际年(第37/221号决议)。

尽管一些国家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已作出了努力，联合国大会在这么做时，仍表达了自己对贫民窟、擅自占居地以及乡村居民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地方，大多数人口的生活状况在相对和绝对两种意义上均继续恶化的关注，表达了对进行一次对付这一基本问题的特别努力将全面增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信心。

在该国际年结束时，联合国大会对在达到该国际年的目标中取得的成功表示了欢迎(第43/180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截至1987年12月31日止，从总数达130个国家收到了有关这些国家在该国际年内为成功地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行动、政策、方案和计划的大量鼓舞人心的报告。大会要求各国政府保持在实施该国际年的方案中产生的势头，继续采取旨在改善穷人以及处境不利的人的住房和邻近地段条件的行动，并要求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参见 *住房；居所。*

对同性恋的歧视 (Homosexuality: Discrimination)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1982年审查了一份根据《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段所收到的来文，文中有对由于同性恋而实行歧视的指控。人权委员会在其1982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UN Doc. A/37/40，Annex XIV，para. 18－24)中对自己采取的行动总结如下：

> 该来文的作者们断言他们国家的当局，包括受政府控制的广播公司在内，对参与有关同性恋的广播和电视节目者进行了制裁或对这些节目加以了谴责，从而干涉了《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9条中规定的他们应享有的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根据该来文，新闻记者要制作一个不把同性恋者描绘为病态、精神失常、犯罪或想要改变自己性别的人的节目即使不是不可能的，但也是极其困难的。
>
> 该有关缔约国拒绝接受对其违反公约第19条的指控，强调说禁止公开鼓励同一性别的人之间有伤风化的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反映该国流行的如国会和人口之大群体所解释的道德观念，甚至进一步声称，国会的讨论指出"鼓励"一词应按狭隘的意义来理解。而且，国会的立法委员会明确规定法律不得妨碍对有关同性恋的事实资料的描述。至于广播公司有关来文作者所指节目的决定，该缔约国声称决定并不涉及审查制度的应用，而是以"按公司的内部规

定对节目方针所作的的一般性考虑”为依据而作出的。

在一份附加意见书中，来文作者们争辩说，当联系到公约第2条第2段来解释第19条时，该条要求缔约国保证其广播公司“不仅要在自己的节目中涉及同性恋问题，而且要按其节目规章对有关这一问题的情况和思想进行合理的尽可能不偏不倚的报导”。

人权委员会在审查来文时指出自己的任务限于弄清对声称的受害人施加的限制是否侵犯了公约规定的权利，而不考虑根据该缔约国的刑法规定的禁止令的范围。此外，人权委员会的责任限于审查个人的权利是否遭受到实际的侵犯。人权委员会不能抽象地审查国家的立法是否违反公约。至于作者之一的断言，人权委员会注意到他个人对有关同性恋的信息的传播感兴趣这一仅有的事实并不使他成为任意议定书要求的意义上的受害者。然而，人权委员会接受其中两位作者的主张：他们按公约第19条第2段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了限制。另一方面，人权委员会又注意到第19条第3段容许对第19条第2段保护的权利之行使加以一定的限制，只要这些限制为法律所规定，为维护公共秩序、公众健康或公共道德所必需。关于被审议的来文，该缔约国政府特别以公共道德为依据证明受控诉的行动是正当的。

人权委员会在阐述自己的观点时强调，公共道德规范大相径庭，不存在普遍适用的共同标准。所以就此而论，必须给予国家当局一定范围的酌处权。对该国当局关于在节目可能被断定为鼓励同性恋行为时广播和电视不是讨论同性恋问题的适当论坛这一决定，人权委员会感到不能提出异议。按公约第19条第2段的规定，行使这些权利对这些新闻媒介工具而言附带有特殊的义务与责任。就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来说，无法控制听众和观众，特别是无法排除对未成年人的有害影响。因此，人权委员会的看法是：不存在对来文作者们根据公约第19条第2段应享有的权利的侵犯。

在附加于人权委员会意见书的一份个人意见书中，人权委员会的委员之一虽然同意委员会的结论，但希望澄清以下几点：

“这一结论既未对公约第17条所保护的立异权和按此生活的权利，也未对第19条所保护的在这方面的一般的表达自由的权利凭预想作出判断。按第19条第2段并以该条第3段为条件，每一个人原则上都享有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媒介并自己承担责任地传播关于同性恋的信息和思想——无论正面的还是反面的——并自由讨论与之有关的任何问题的权利。

“而且，在我看来第19条第3段所指的‘公共道德’的概念与内容是相对的变化的。政府对表达自由施加的限制必须顾及这一事实，其实施不应保持偏见或促进不宽容。涉及少数派的观点——包括那些冒犯、震惊和滋扰多数派的观点时，保护表达自由就特别重要。因此，即令……法律……可能反应流行的道德观念，但这本身并不足以根据第19条第3段证明这是正当的。还必须证明的是限制的实施是‘必要的’。

“然而，正如人权委员会已注意到的那样，该法律并未直接施用于声称的受害人之任何一位。但仍然存在这样的问题：他们是否以一种可以被说成是干涉了其表达自由的方式受到了较为间接的影响，假如是这样，其理由是否可证明为正当。

“没有任何人——特别没有任何国家——依照公约有责任促进各种信息和思想的宣扬，这是清楚明白的事。使用他人开办的传播媒介的机会总是比而且必然比一般的表达自由所受限制更多。因此，以不必为第19条第3段证明为正当的理由就可能对这种机会加以限制。

“诚然，自己对信息的公开或传播媒介的内部节目政策施加的限制可能威胁到表达自由的精神。不过，这种决定要么完全逃脱人权委员会的控制，要么一定要接受比外部施加的限制比如刑法或新闻检查的实施（在本案中这两种情况均未发生）程度更大的限制，这是一个常识问题。甚至受国家控制的新闻媒介也不可能依照公约承担公开所有可公开的信息的义务。把第19条第3段的标准应用于自己加给的限制是不可能的事；和“公共道德”问题大不相同，人们不可能要求它们仅只是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该特定目的所必须的。所以，对作出本案中所控诉的决定之可能的理由，我宁可不表示任何意见。

“大众传播媒介在公开辩论中的作用取决于新闻工作者与他们的有权决定公开什么的上司之间的关系。来文作者认为新闻工作者的自由是重要的，我赞同他们的意见，但这里出现的问题只能按公约第19条部分地加以审查。”

还有两位人权委员会的委员表示同意上述个人意见。

参见 性少数；性别改变。

洪都拉斯（Honduras） 洪都拉斯共和国是地处中美洲的一个国家，濒临太平洋和加勒比海，与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接壤。1921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00年）估计，其人口为5105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梅斯蒂索人（其祖先为欧洲人和美洲印第安人的混血人），占80%；欧洲人，占10%；美洲印第安人，占10%。通用语言包括西班牙语和一些美洲印第安人土语。基督教为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56%。

国家（190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1982年，洪都拉斯在经过18年的军人统治后恢复了文官政府。由普选产生的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任期4年。政党包括自由党、国民党、革新统一党和基督教民主党。

1982年以前，洪都拉斯这个中美洲最不发达的国家备受国内冲突和边界纠纷之害。1903年和1923年，美国海军平息了两次严重的骚乱；1931年、1932年和1937年政府军镇压了三次革命。1969年，萨尔瓦多指控洪都拉斯不公平地驱逐萨尔瓦多籍移民工人，派军队入侵洪都拉斯，在美洲国家组织进行干预后才撤军。

1955—1978年间除了数次短暂的间歇，洪都拉斯实行军事统治；1978年军政府组织了制宪议会议员的公开选举。在制宪议会制订出新宪法和选举法后于1981年举行了普选，罗伯托·苏阿佐·科尔多瓦就任总统。1985年，约瑟·阿兹科纳·霍约当选为新总统，这次的政府更迭标志着50年间政权第一次从一位民选政府首脑和平转移给另一位民选政府首脑。

1987年2月16日，洪都拉斯政府向人权委员会转交了一份1987年2月6日的新闻公报（第014—87号）的副本，该公报由外事秘书处情报和新闻主任办公室提供，内容如下（UN Doc. E/CN. 4/1987/54）：

1月19日按共和国总统约瑟·阿兹科纳的指示，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开始工作，其目的是对可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作出的有关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提供适当的回答。

机构间人权委员会由鲁本·D. 泽柏达检察总长任主席。在国际级作出的有关声称的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将由外事秘书处收受，由秘书处将报告转交检察总长，检察总长除进行适当的调查外，还将促请委员会各委员注意这些报告。以委员会委员提供的报告以及检察总长采取的步骤取得的结果为基础，外事秘书处将酌情就报告中的事实与国际组织联系。在国内，任何人如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均可向检察总长提交报告，检察总长将根据报告立即采取适当的行动。

应当指出，洪都拉斯是拉丁美洲少数几个自愿接受美洲间人权法院强制性管辖的国家之一。

机构间人权委员会由检察总长办公室、最高法院、武装力量、国民大会以及内务与司法部派代表组成。

近年来，洪都拉斯为美国军队和被称为“康特拉”(contras)的受美国支持的尼加拉瓜桑地诺主义政府的反对派提供了庇护。1988年3月，在得到尼加拉瓜军队已越过边界进入洪都拉斯追击康特拉并进行了10周的“军事演习”的报告后，由3000多人组成的美军作战部队被急速调往特古西加尔巴附近的帕梅罗拉空军基地。同年9月，当康特拉和桑地诺主义者的谈判在经5个月的停火后破裂时，成千上万的康特拉开始离开尼加拉瓜进入洪都拉斯的各基地大本营。

1989年2月，中美洲五国总统同意康特拉应予解散，尼加拉瓜总统丹尼尔·奥特加·萨维德拉同意于1990年举行自由选举。在这些选举中，桑地诺主义者被击败，康特拉在经过一些拖延后同意解散当时驻在洪都拉斯各基地大本营上的1.2万名部队。

洪都拉斯：美洲间人权法院关于失踪人的听证会（Honduras：Inter-American Court Hearings on Disappearance） 1987年9月30日至10月7日，美洲间人权法院就阿尔弗雷多·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索里·戈代涅兹、弗兰西斯科·费尔林和约兰达·索里斯四个被迫失踪人的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在这些听证会上，该法院收到了**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提交的证据，听取了该委员会代表以及洪都拉斯政府代表的陈述。

1988年1月15日，美洲间人权法院作出了关于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的判决（见**洪都拉斯：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

听证会的情况总结在人权委员会的《1987年/1988年年度报告》(OAS Doc. OEA/Ser. 1/V/II. 74, Doc. 10 rev. 1. pp. 22—25)中，内容如下：

美洲间人权法院就以下各点证据对证人进行了讯问。第一点证据试图证明在1981—1984年间（弗兰西斯科·费尔林·加比、约兰达·索里斯·科拉列斯、索罗·戈代涅兹·克鲁兹·克和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即在此期间失踪），洪都拉斯武装力量制造了多起绑架和失踪事件，或者说这些事件的制造至少是在洪都拉斯政府的同意下进行的。第二点证据的目的在于证明，〔在洪都拉斯〕国内没有有效的维护权利的手段来保护这些绑架的受害者，他们的失踪是洪都拉斯武装力量的行动造成的。

10月6日和7日，在听证会的第二阶段，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口头陈述了自己的论点。委员会主席基尔达·鲁索马诺先作了一般性介绍，然后提出了国内维护权利的手段已全部使用或根据国际法这种要求不适用的证据。另一位代表埃德蒙多·瓦加斯·卡里诺先生对美洲间人权法院听证会的证据和文件提出了分析，并对应该用于指导法院进行诉讼的准则作了评述。

后来，美洲间人权法院下令进行了进一步的听证，这次的听证具有私下性质。听证是在1988年1月18、19、20日进行的，目的是听取埃尔沙·罗沙·埃斯科托、弗兰西斯科·费尔林·阿尔门戈、罗伯托·鲁涅兹·蒙特兹上校、亚历山大·赫尔南德斯中校和马可·图里奥·利加拉多·赫尔南德斯中尉（后三人是洪都拉斯武装部队军官）的证言。这些证人或未能出席前此举行的听证会，或因为出现新情况受法院传唤出席，或应洪都拉斯政府的要求而出席，洪都拉斯政府在此以前从未提供过证人。

美洲间人权法院听证会的代表埃德蒙多·瓦加斯·加雷诺和律师格罗斯曼·蒙德斯和维范科对证人进行了讯问。

在法院下令进行这些不公开的听证会后发生了一些非同寻常的严重事件。1988年1月5日，证人何塞·伊萨伊亚斯·维罗里亚遭暗杀，他几天后即将出庭作证。1月14日，同样的命运降临在米古埃尔·安格尔·帕冯身上，帕冯是洪都拉斯人权委员会副主席、议会候补议员，曾在1987年10月举行的听证会上作证。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考虑到这些令人惊恐的事件，在要求洪都拉斯政府提供此案的有关事实以后，要求美洲间人权法院按美洲人权公约第63条第2段采取其权限范围内的一切有关的临时措施来保护已出庭作证的人——或将出庭作证的人——免受人身伤害，并确保他们以及以任何方式与审讯发生关联的每一个人的安全。

1988年1月15日，美洲间人权法院使用其章程第63条赋予的权力决定如下：

1. 敦促洪都拉斯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对因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费尔林·加比和索里斯·科拉列斯、戈代涅兹·克鲁兹三案而出席或受传唤出席本庭的证人的基本权利进行新的侵犯，一丝不苟地履行按公约第1条第1款应承担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义务。

2. 敦促洪都拉斯政府采取其权限范围内的一切措施调查这些应加严惩的罪行，查清罪犯，并按洪都拉斯国内法对罪犯加以惩办。

由于本法院采取的措施很不具体，人权委员会代表埃德蒙多·瓦加斯·卡里诺先生于1988年1月18日要求本法院就此事采取特定的具体步骤，并要求洪都拉斯政府在15天内通知本法院该政府为确保已出庭作证者或以任何方式与这些案件发生关联者的人身安全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对着手进行的司法调查和对有关何塞·伊萨伊亚斯·维罗里亚和米古埃尔·安格尔·帕冯遭暗杀的尸体解剖和发射特性检验结果作出报告。

1988年1月19日，本法院行使美洲人权公约第63条第2段、第33条和第62条第3款赋予的权力，对美洲间人权法院听证会的代表所提要求的每一点细节表示同意。

1988年7月29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举行的一次公开听证会上，本法院宣读了关于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被迫失踪的第7920号案的判决，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另外两案待判决。

本法院在考虑了各当事方的论点后宣布了以下判决：

1. 洪都拉斯政府提出未全部使用国内法律的维护权利手段这一理由不能接受，对这一初步反对意见本法院予以驳回。

2. 宣布洪都拉斯政府在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一案中违背了联系到公约第1条第1款来理解的第7条中陈述的尊重与确保个人自由权的义务。

3. 宣布洪都拉斯政府在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一案中违背了联系到公约第1条第1款来理解的第5条中陈述的尊重与确保获得人道待遇权的义务。

4. 宣布洪都拉斯政府在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一案中违背了联系到公约第1条第1款来理解的第4条中陈述的确保生命权的义务。

5. 决议要求洪都拉斯政府对受害者家属进行公平的赔偿。

6. 决议该项赔偿的形式和数额，在洪都拉斯和人权委员会在本判决宣布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由法院决定，为此目的对此事以后的程序暂不作决定。

7. 决议关于该项赔偿的形式和数额的协议应由法院核准。

8. 本法院认为无必要对费用作出决定。

除皮萨法官对第6点有异议外，本判决经一致同意通过。

参见 人员失踪；失踪：统计概要；失踪：联合国宣言草案；《美洲间被迫失踪者公约（草案）》。

洪都拉斯：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

(Honduras: Velasquez Rodriquez Case) 在1988年7月29日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中，**美洲间人权法院**一致判定，在一个青年学生被政府当局拘留而后来失踪的案件中，洪都拉斯未能保证该学生的人身自由权、人道待遇权和生命权。该法院进一步一致判定洪都拉斯应当对受害者的最近亲属予以公平的赔偿。

该法院的判决文本（《美洲国家组织决定与判决》，C辑，第4号）如下：

在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中，

美洲间人权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拉法尔·尼托一纳维亚（Rafael Nieto-Navia），院长；赫克托·格罗斯·埃斯皮尔（Héctor Gros Espiell）副院长；鲁道夫·E. 皮萨·E.（Rodolfo E. Piza E.），法官；托马斯·伯根塔尔（Thomas Buergenthal），法官；佩德鲁·尼肯（Pedro Nikken），法官；赫克托·费克斯一萨穆迪奥（Héctor Fix-Zamudio），法官；里戈伯托·埃斯皮纳尔·埃里亚斯（Rigoberto Espinal Irías），专案法官；

出席的还有：查尔斯·莫耶尔（Charles Moyer），秘书；麦纽尔·温图拉（Manuel Ventura），副秘书；在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对洪都拉斯国的本诉案中，根据本法院程序规则（以下简称“程序规则”）第44条第（1）款提出如下判决。

1.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1986年4月24日向美洲间人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本案。它源自委员会秘书处于1981年10月7日收到的一份针对洪都拉斯国（以下简称“洪都拉斯”或“政府”）的申诉书（第7920号）。

2. 在提交本案时，委员会援引了美洲人权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或“美洲公约”）第50条和第51条，并要求法院确定在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又称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一案中，该国是否违反了公约第4条（生命权利）、第5条（人道待遇权利）和第7条（人身自由权利）。此外，委员会还要求法院裁定“对违反这种权利或自由的情况造成的后果所应进行的补救以及对受害方或受害各方所应给予的公平赔偿”。

3. 根据提交给委员会的申诉书以及后来所收到的补充信息，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是洪都拉斯国立自治大学的学生，他“在没有逮捕状的情况下被国家调查局（DNI）和洪都拉斯G—2部队的成员强制拘押”。这次拘押于1981年9月12日下午发生在特古西加尔巴市。据申诉者说，几位目击者报告说，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和其他几个人被拘押并被押解到公共安全部队的2号站的牢房，该站座落在特古西加尔巴市的巴瑞埃尔曼申（Barrio El Manchén），在那里，他“被指控犯有政治罪，并受到严厉审讯和残酷折磨”。该申诉书补充说，1981年9月17日，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被转移到第一步兵营，并在那里继续受到审讯，但警察和安全部队却否认他被拘禁。

4. 在将该申诉书的有关部分转交给该政府之后，该委员会在各种不同场合要求提交有关该案的信息。由于该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它引用其规定第42条（先前是第39条），认定“1981年10月7日的来文中所包括的有关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在洪都拉斯共和国遭拘禁和失踪的指控成立”，并向该政府指出“这种行径是对美洲公约中的生命权（第4条）和人身自由权（第7条）的最严重违反”（1983年10月4日第30/83号决议）。

5.1983年11月18日，政府要求重新考虑第30/83号决议，理由是国内补救手段尚未用尽，国家安全局并不知晓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身在何处，政府正尽一切努力寻找此人，以及据传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与萨尔瓦多游击队在一起"。

6.1984年5月30日，委员会通知该政府，它已决定"根据贵政府所提交的信息对第30/83号决议予以重新考虑并继续其对该案的研究"。委员会还要求政府就用尽国内法律补救手段提供信息。

7.1985年1月29日，委员会重申其1984年5月30日的要求，并通知政府，它将在其1985年3月的会议上对该案作出最终判决。该年3月1日，政府请求推迟最终判决，并报告说它已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对该案进行研究。该委员会于3月11日同意了政府的请求，并给其30天的时间提交委员会所要求的信息。

8.1985年10月17日，政府向该委员会呈交了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9.1986年4月7日，政府提供了在第一刑事法院对那些被认为对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及其他人的失踪负有责任的人起诉结果的信息。法院驳回了这些申诉，"它们适用于古斯塔夫·阿尔瓦雷兹·马尔提涅兹（Gustavo Alvarez Martínez）将军，但他已离开该国，并且没有提供证词"。这一判决后来被第一上诉法院维持。

10. 根据1986年4月18日的第22/86号决议，委员会认为政府所提供的新的信息不足以成为重新考虑第30/83号决议的正当理由，相反，它认定"所有证据表明，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仍然下落不明，洪都拉斯政府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使委员会判定该指控不能成立。"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确认了第30/83号决议，并将该案提交给法院。

I

11. 本法院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洪都拉斯于1977年9月8日批准了公约，并于1981年9月9日承认了公约第62条所规定的法院的对有争议的案件的管辖权。委员会根据公约第61条和委员会章程第50条第（1）款和第（2）款将该案提交给法院。

II

12. 本案于1986年4月24日被提交给法院。1986年5月13日，法院秘书处根据程序规则第26条第（1）款，将该申请转送给政府。

13.1986年7月23日，乔治·R. 赫南德兹·阿尔色罗（Jorge R. Hernández Alcerro）法官通知法院院长（以下简称"院长"），根据法院规约（以下简称"规约"）第19条第（2）款，他"决定自己不适于参加提交给美洲间法院的……三个案件的审理。"院长接受了该退出理由，并在同日以照会通知政府有权根据规约第10条第(3)款指定一名专案法官。政府于1986年8月21日以照会指定里戈伯托·埃斯皮纳尔·埃里亚斯就任该职位。

14. 在1986年7月23日的照会中，院长确认了关于政府于1986年8月底前提交其材料的初步协定。1986年8月21日，政府要求将此最后期限延至1986年11月。

15. 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之后，院长于1986年8月29日发布命令，将1986年10月31日定为政府提交其材料的最后期限。院长还将1987年1月15日定为委员会提交材料的最后期限，将1987年3月1日定为政府作出答复的最后期限。

16. 政府在其1986年10月31日提交的材料中，反对受理委员会提交的申请。

17.1986年12月11日，院长准许了委员关于将提交其材料的最后期限延至1987年3月20日的要求，并将政府作出答复的最后期限延至1987年5月25日。

18. 院长在其1987年1月30日的命令中明确指出，引发本诉讼的申请应被视为程序规则第30条第（1）款所规定的诉状。他还确认，为委员会确定的1987年3月20日这一最后期限，是根据程序规则第27条第(3)款定立的提交其对政府提出的初步异议的评论意见和结论的时限。在与各方协商之后，院长根据程序规则的上述条款，命令于1987年6月15日进行公开审理，就该初步异议开展口头辩论，并将提交有关案情的材料的时限留待后定。

19.1987年3月13日，政府以照会通知法院说，由于1987年1月30日的命令既未限于单纯的程序事宜，也未限于确定最后期限，而是涉及了对提交材料的解释和分类，因此（政府）认为法院应当根据法院规约第25条和程序规则第44条第（2）款确认1987年1月30日院长命令的内容，以便避免各方之间的进一步混淆。由于这些案件是提交给法院的首批诉讼案件，因此确保严格依照并正确执行法院的议事规则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20. 委员会在1987年3月20日的评论意见中

提出一项动议，请求院长删除其1987年1月30日命令的第3段，在该段中他确定了公开审理的日期。委员会还认为，“洪都拉斯政府在其诉状的任何部分都没有将其异议说成是初步的异议”。然而，在政府1987年6月11日的照会中的确将其异议称为“初步异议”。

21. 法院以1987年6月8日的决议维持了1987年1月30日院长命令的全部内容。

22. 对政府提出的初步异议的审理于1987年6月15日举行。政府和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这次审理。

23. 1987年6月26日，法院发表了对该初步异议的判决。在这个一致同意的判决中，法院：

1. 驳回洪都拉斯政府提出的初步异议，但有关用尽国内法律补救办法的问题除外，它们被安排在讨论案情时提出。

2. 决定继续审议本案。

3. 将对诉讼费的裁定推迟至法院对案情作出判决之时。

（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初步异议，1987年6月26日的判决，C辑第1号）。

24. 同一天，法院通过了下述决定：

1. 指令院长与各方协商，为政府提交其关于案情的辩诉状和提供其证据确定不晚于1987年8月27日的最后期限，在提供证据时要说明每一条证据所要证明的事实。在提供证明时，政府应当说明它希望怎样、何时及在何种情况下出示其证据。

2. 委员会在收到政府提交的材料的30天之内，必须以书面批准已作出的对证明的请求，但不得妨碍对已被提出的证明的可能修改和补充。委员会应说明每一条证据打算证明的事实以及它希望怎样、何时及在何种情况下出示该证据。委员会在收到政府所提交的第1款所说的材料后，还可以尽快对其提供的证明予以补充和修改。

3. 指令院长在不妨碍法院作出最后判决的条件下，决定可能产生的初步事项，接受或排除已被提供或可能被提供的证据，命令将可能收到的专家的或其他的书面证据归档，以及与各方协商确定审理案情的日期，在审理中，应当出示证据，接收证人和任何专家的证言，并听取最后辩论。

4. 指令院长与有关当局作出安排，对各方的代理人及其他代表、证人及专家、以及所需要的法院的代表的豁免和参加予以必要的保证。

25. 在委员会1987年7月20日提交的材料中，批准和补充了其对口头证言的请求，并提供了书面证据。

26. 1987年8月27日，政府提交了其辩诉状和书面证据。在其请求书中，政府要求法院驳回“对洪都拉斯国的起诉，理由是它认为该指控并不成立，而且洪都拉斯国的国内补救办法也尚未用尽。”

27. 院长在其1987年9月1日的命令中接受了委员会所提供的证言和书面证据。在1987年9月14日，他也接受了政府提供的书面证据。

28. 法院于1987年9月30日至10月7日举行了案情听证会并听取了各方的最后辩论。

当场出庭的有

a) 洪都拉斯政府方面：埃得加多·塞维拉·伊迪阿奎兹（Edgardo Sevilla Idiáquez），代理人；拉蒙·培拉兹·祖尼加（Ramón Pérez Zuniga），代表；朱安·阿纳尔多·赫南德兹（Juan Arnaldo Hernández），代表；恩里克·戈梅兹（Enrique Gómez），代表；鲁本·达利奥·泽培达（Rubén Darío Zepeda），顾问；安吉尔·奥古斯托·摩拉尔斯（Angel Augusto Motales），顾问；奥梅达·利瓦拉（Olmeda Rivera），顾问；马里奥·阿尔博托·福尔汀（Mario Alberto Fortín），顾问；拉蒙·鲁弗诺·梅加（Ramón Rufino Mejía），顾问。

b)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方面：吉尔达·M.C.M.德·卢梭马诺（Gilda M.C.M. de Russomano），主席，代表；埃德蒙多·瓦加斯·卡勒诺（Edmundo Vargas Carreno），执行秘书，代表；克劳迪奥·葛洛斯曼（Claudio Grossman），顾问；朱安·曼德兹（Juan Méndez），顾问；雨果·A.穆诺兹（Hugo A. Munoz），顾问；约瑟·米桂尔·维万科（José Miguel Vivanco），顾问。

c) 就“1981—1984年间（在此期间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失踪）是否有几起人员被绑架并继而失踪的案件以及是否这些行动应归罪于洪都拉斯武装部队并得到了洪都拉斯政府的默许”的问题，由委员会提出作证的证人：米格安·安吉尔·帕温·塞拉查（Miguel Angel Pavón Salazar），副代理；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Ramón Custodio López），外科医生；弗吉里奥·卡利阿斯（Virgilio Cariás），经济学家；伊内斯·康苏罗·穆利罗（Inés Consuelo Murillo），学生；埃弗莱恩·迪阿兹·阿里维拉加（Efraín Díaz Arrivillaga），代理人；弗罗伦修·卡巴雷罗（Florencio Caballero），前武装部队成员。

d)就“在1981—1984年间在洪都拉斯是否存在有效的国内补救手段来保护那些在应归罪于洪都拉斯武装部队的行动中被绑架并继而失踪的人员”的问题，由委员会提出作证的证人：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外科医生；弗吉里奥·卡利阿斯，经济学家；米尔顿·吉梅涅兹·波尔托（Milton Jiménez Puerto），律师；伊内丝·康苏罗·穆利罗，学生；热内·维拉斯奎兹·迪阿兹（René Velásquez Díaz），律师；约瑟·冈扎罗·弗洛尔斯·特雷卓（José Gonzalo Flores Trejo），鞋匠。

e)由委员会提出就有关本案的具体事实作证的证人：雷奥波尔多·阿古伊拉·维拉罗博斯（Leopoldo Aguilar Villalobos），广告代理人；泽纳达·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Zenaida Velásquez Rodriguez），社会工作者。

f)委员会提供的下述证人没有出席这些听证会：雷奥尼达斯·特雷斯·阿里亚斯（Leónidas Tores Arias），前武装部队成员；琳达·德鲁克尔（Linda Drucker），记者；约瑟·玛利亚·帕拉修斯（José Maria Palacios），律师；毛利修·维勒达·博姆德兹（Mauricio Villeda Bermúdez），律师；约瑟·伊塞亚斯·维罗里奥（José Isaías Vilorio），警察。

法院在听取了证人的证言之后，指示要提交补充证据以帮助其进行审议。1987年10月7日的命令内容如下：

A. 书面证据。1. 要求洪都拉斯政府提供表明316营结构及其在洪都拉斯武装部队中的地位的组织结构图。

B. 证言。1. 传洪都拉斯武装部队成员马尔科·图利奥·里加拉多（Marco Tulio Regalado）和亚里山大·赫南德兹（Alexander Hrenández）出庭作证。

C. 对一项要求的重申。1. 要求洪都拉斯政府确定约瑟·伊塞亚斯·维罗里奥的下落，一旦确定其身在何处，立即传他出庭作证。

30. 在同一命令中，法院将1987年12月15日作为提交书面证据的最后期限，并决定在法院1月开庭时听取口头证言。

31. 政府在1987年12月14日对该命令的答复中：a)就316营组织结构的问题，“因为洪都拉斯国的纯安全原因”，要求法院以秘密听证会听取其指挥官的证言；b)“因为安全原因及因为亚历山大·赫南德兹和马尔科·图利奥·里加拉多都在洪都拉斯武装部队中任要职”，要求法院“在洪都拉斯共和国、以法院所决定的方式并在一个适宜的时间所举行的秘密听证会上”听取这两个人的证言；c）报告约瑟·伊塞亚斯·维罗里奥“正在特古西加尔巴市工作，他是国家调查局的行政人员，该局是公共安全部队的一个分支”。

32. 1987年12月24日，委员会以照会反对在秘密会议上听取洪都拉斯军队成员的证言。在1988年1月11日的照会中它又重申了这一立场。

33. 在晚些时候，法院决定在各方都出席的秘密会议上听取洪都拉斯军队成员的证言。

34. 根据法院1987年10月7日的命令和1988年1月11日的决定，法院于1988年1月20日举行了秘密听证会，当事双方都出席了该听证会，在听证会上，法院听取了证明自己是亚历山大·赫南德兹中校和马尔科·图利奥·里加拉多·赫南德兹中尉的人士的证言。法院也听取了洪都拉斯情报部负责人罗伯托·努内兹·蒙特斯（Roberto Núnez Montes）上校的证言。

35. 1988年1月22日，政府提交了一份由洪都拉斯律师协会准备的关于人员失踪案可以诉诸的法律补救手段的辩论书。法院曾经应政府1987年8月26日的请求索要这份文件。

36. 1988年7月7日，委员会答复了法院有关法院审理的另一案件（法伦·加比〔Fairén Garbi〕和索利斯·科拉勒斯〔Sokís Corrales〕案）的要求。在其答复中，委员会还对本案提出了一些“最后意见”。

37. 在1988年7月14日的决定中，院长拒绝接受该“最后意见”，因为它们为时已晚，并且因为“重新开放提交材料的期限会违反适时建立的程序，还会进一步严重影响各方的程序均衡和平等”。

38. 下列非政府组织为协助法院也提交了辩论书：大赦国际，纽约市律师协会，律师人权委员会和明尼苏达律师国际人权委员会。

III

39. 鉴于证人米尔顿·吉梅涅兹·波尔托和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遭受到威胁，委员会在1987年11月4日致法院院长的照会中，要求法院根据公约第63条第(2)款采取临时措施。在将这一信息通知洪都拉斯政府时，院长指出，他“没有足够的证据确定哪个人或机构可能对此威胁负责，但他强烈希望要求洪都拉斯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米尔顿·吉梅涅兹和拉蒙·卡斯托迪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洪都拉斯保卫人权委员会（CODEH）

的财产安全……”院长还指出，他准备与法院常设委员会商议并在必要时召集法院举行紧急会议，“商讨如果这种不正常情况继续下去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政府的代理人在1987年11月11日和18日的来文中通知法院，洪都拉斯政府会保证拉蒙·卡斯托迪奥和米尔顿·吉梅涅滋“其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并忠实遵守公约……”

40. 委员会在1988年1月11日的照会中通知本法院说，约瑟·伊塞亚斯·维罗里奥已于1988年1月5日上午7：15死去。法院曾传他于1988年1月18日出庭作证。他是“在特古西加尔巴市科马瓦奎拉区的科洛尼亚圣米奎尔的一条公共大道上”被杀害的，杀害他的是“一群武装人员，他们将一个被称为辛朝内罗(Cinchonero)的洪都拉斯游击运动的徽章放在他的身体上，然而乘一辆汽车飞速逃走”。

41. 1988年1月15日，法院获知莫伊塞斯·兰达威尔德（Moisés Landaverde）和米格尔·安吉尔·帕温被刺杀，这一事件发生于前一天晚上，地点是在圣佩德罗一苏拉。帕温先生曾作为本案证人于1987年9月13日出庭作证。在1月15日当天，法院根据公约第63条第（2）款采取了下述临时的措施：

1. 洪都拉斯政府须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尊重和遵守人权的义务，毫不迟疑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法伦·加比和索利斯·科拉勒斯案”以及“戈迪内兹·克鲁兹（Godínez Cruz）案”中出庭作证或被传出庭作证的人员的基本权利受到进一步的侵犯。

2. 洪都拉斯政府还应利用其权力范围内的所有手段去调查这些应受严惩的罪行，找出行凶的罪犯，并处以洪都拉斯国内法所规定的刑罚。

42. 法院在批准了上述1月15日的命令之后，又于同日收到了来自委员会的请求，它请示法院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已经出庭和将要出庭的人士的健康与安全。

43. 1988年1月18日，委员会请求法院采取下述补充的临时措施：

1. 洪都拉斯政府应在15天内告知法院它所采取的保护出庭作证的证人以及以任何方式参与本诉讼的人士（如人权组织的代表）的具体措施。

2. 洪都拉斯政府应在同样的期限内提交对约瑟·伊塞亚斯·维罗里奥、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及莫伊塞斯·兰迪威尔德刺杀案的司法调查报告。

3. 洪都拉斯政府应在同样的期限内向法院提供对有关前述刺杀案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并指明这些声明刊登于何处。

4. 洪都拉斯政府应在同样的期限内告知法院对有关本案证人拉蒙·卡斯托迪奥和米尔顿·吉梅涅兹所受威胁的刑事调查情况。

5. 它应告知法院它是否命令警察保护出庭作证的证人，确保其人身健康，并保护洪都拉斯保卫人权委员会的财产。

6. 法院要求洪都拉斯政府立即送交法院有关维罗里奥先生、帕温先生和兰迪威尔德先生刺杀案的尸体解剖报告和弹道检验报告的副本。

44. 政府应于同一天提交约瑟·伊塞亚斯·维罗里奥的1988年1月5日的死亡证明和尸体解剖报告。

45. 1988年1月18日，法院以6票对1票的投票表决决定于次日就该委员会要求的措施举行公开听证，听取各方证言。听证之后，考虑到“美洲人权公约第63条第（2）款、第33条和第62条第（3）款，法院规约第1条和第2条，以及法院程序规则第23条，并考虑到法院作为司法机关的性质及由此而来的权力”，法院以1988年1月19日的命令一致决定采取下述补充临时措施：

1. 洪都拉斯政府在两周的期限内就下列事项告知本法院：

a. 为保护曾为本案作证或被传将要作证的证人的身体健康并避免不可挽回的伤害所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b. 就前述个人所受威胁而已经进行或将要进行的司法调查。

c. 对刺杀案的调查，包括法庭报告，以及在洪都拉斯司法体制内所提议采取的惩罚犯罪者的行动。

2. 洪都拉斯政府应采取具体措施明确一个个人根据美洲公约和美洲间委员会及人权法院的程序规则在美洲间委员会或人权法院出庭，是每个个人享受的权利，并应被作为公约缔约国的洪都拉斯承认为每个个人所享受的权利。

这一决定在法院被宣布给各方。

46. 根据法院1988年1月19日的决定，政府于1988年2月3日提交了下述文件：

1. 关于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泽教授死亡的尸体检验报告的副本，它由科尔台斯省

圣佩德罗—苏拉市第三刑事法庭于1988年1月27日核证，由同一法庭的法学专家罗兰多·塔博拉(Rolando Tábora)作出。

2. 关于莫伊斯·兰达威尔德·里卡特教授的死亡的尸体检验报告的副本，它由上述法庭于同一日期核证，并由同一法学专家作出。

3. 由法学专家罗兰多·塔博拉博士所作陈述的副本，这是上述法庭对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和莫伊斯·兰达威尔德·里卡特之死所进行的调查的一部分，并由该法庭于1988年1月27日核证。

……

4. 由中心区特古西加尔巴市第一刑事法庭对拉蒙·卡斯托迪奥和米尔顿·吉梅涅兹的生命所受威胁的调查副本，它由该法庭于1988年2月2日核证。

在同一呈文中，政府声明：

上述文件内容表明，洪都拉斯政府已根据洪都拉斯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对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泽和莫伊斯·兰达维尔德·里卡特的刺杀案开展了司法调查。

这些文件进一步表明，由于家属的反对，并没有将射入的子弹从身体中取出以便进行弹道研究，这是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弹道报告的原因。

47. 政府还要求延长上述命令的最后期限，"因为由于可以证明的各种理由，不可能获得某些信息"。依照法院院长的指示，秘书处于次日通知政府，最后期限不可能被延长，因为它已由整个法院确定。

48. 在一个称为洪都拉斯机构间人权委员会的政府机构于1988年3月10日的来文中，对法院1988年1月15日的决定提出了一些评论意见。关于一些证人所受到的威胁，它报告说，拉蒙·卡斯托迪奥"拒绝向适当的法院提交其申诉，并且莫拉赞省德古西加尔巴市第一刑事法庭已开展了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对卡斯托迪奥博士和米尔顿·吉梅涅兹的生命的威胁、恐吓或阴谋，而且及时传唤他们提供证言和证据"，但他们却没有到庭。它补充道，没有任何洪都拉斯官员"曾试图恐吓、威胁或限制任何出庭作证的人士的自由……他们享有与其他公民同样的保障"。

49. 1988年3月23日，政府提交了下述文件：

1. 对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泽和莫伊斯·兰达威尔德的尸体所进行的尸体检验报告的副本，它由圣佩德罗一苏拉司法区第三刑事法庭秘书处核证。

2. 对从这些人身体中取出的弹片所作的弹道学报告，它由最高法院法医处处长签发。

IV

50. 政府曾提出几项初步异议，法院在其1987年6月26日的判决中对其作出了裁定（上述第16—23条）。在该判决中，法院命令将案情与关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初步异议合并，给予政府和委员会另一次机会"论证其对该事项的论点"（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初步异议，上述第23条，第90节）。

51. 法院将首先裁决该初步异议。在裁决时，法院将利用提交给它的所有证据，包括在审理案情过程中所提交的证据。

52. 委员会对此提交了证人和书面证据。政府接着也提交了一些书面证据，包括成功地为一些个人取得人身保护令的例子（下述第120条（c）款）。政府还指出，这种补救办法要求确认拘禁的地点和拘禁该人的当局。

53. 除了人身保护令之外，政府还提到各种可能被援用的补救办法，诸如上诉、撤销原判、宪法权利特别保护令、对最终责任人的刑事控告以及死亡推定。

54. 洪都拉斯律师协会在其辩论书（上述35条）中简要提到了在宪法权利保护法中所规定的人身保护令以及向主管法院要求"其调查被声称失踪的人员的下落"。

55. 委员会争辩说，由于那一时期该国的内部条件，政府所提到的补救办法是不起作用的。它出示了为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取得的三个人身保护令的文件，这些文件并没有产生作用。它还引证了两个刑事控告，而这些控告也没有导致查出和惩办责任者。委员会认为，这些法律诉讼已根据公约第46条第（1）款第（a）项的要求用尽了国内的补救办法。

56. 法院将首先考虑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法律争论，然后再将其用于本案。

57. 公约第46条第（1）款第（a）项规定，为使按照第44条或第45条提出的请愿书或通知书被委员会接受，必需按照国际法一般承认的原则，已经采取或用尽了国内法规定的补救办法。

58. 同条第2款规定，这一要求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有关国家的国内立法没有提供正当的法律程序来保护据称已被侵犯的权利或各种权利；

b. 声称其权利被侵犯的一方一直被拒绝给予国内法律规定的补救或被阻止竭力进行各种补救；或者

c. 按照上述补救方法在作出最后判决时曾发生无正当理由的延误。

59. 法院在其1987年6月26日的判决中特别决定，“声称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该国有义务证明仍存在没有用尽的且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初步异议，上述第23条，第88节)。

60. 关于举证责任，法院并未超出上一段所引证的结论。法院现确定，如果声称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国家证明还有应当被利用的具体的国内补救办法，那么反对方就有责任表明这些补救办法已被用尽或本案属于第46条第(2)款所说的除外情况。决不能草率推定公约的某一缔约国未能履行其提供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

61. 首先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则，使得该国可以在面临国际诉讼之前根据其国内法解决该问题。这特别适用于对人权的国际管辖，因为后者是对国内管辖的加强和补充(美洲公约序言)。

62. 提供这种补救办法是缔约国的法律责任，正如法院在其1987年6月26日的判决中所指出的：

根据国际人权法，首先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则在公约中被赋予了几种确定的含义。根据公约，缔约国有义务为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第25条)，这些补救办法必须根据正当的法律程序规则予以具体化(第8条第(1)款)，所有这些都必须与这些国家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自由和充分地行使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的一般义务相一致(第1条)。(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初步异议，上述第23条，第91节)。

63. 公约第46条第(1)款第(a)项提到“国际法一般承认的原则”。这些原则不仅涉及这种补救办法的正式存在，而且也涉及其适当性和有效性，如第46条第(2)款所提出的除外情况所表明的。

64. 适当的国内补救办法是那些适合于提出一项合法权利遭受侵犯的补救办法。每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都有一些补救办法，但并不是所有的补救办法都适用于每一种情况。如果一种补救办法不适合于一个具体案例，那么它显然不需要被用尽。一个准则意味着具有一种效果，而不应当被解释为不具有效果或导致明显荒谬或不合理的结果。例如，政府特别引证的一项民事程序，即基于失踪而作出的死亡推定，其目的是使继承人可以处置被推定死亡者的遗产或使配偶可以再婚，就不是为寻找某人或使其获得自由的适当补救办法。

65. 在政府引证的补救办法中，人身保护令是寻找推测被当局拘禁的人、确定他是否被合法拘禁以及在既定的案情下使其获得自由的通常手段。政府引证的其他补救办法或者是为了复审在初期程序中作出的判决(诸如上诉或撤销原判的补救办法)，或者是为了其他目的而提出的。但如果像政府所指出的，人身保护令要求确认拘禁地点和发布该拘禁命令的当局，那它就不适合于寻找被国家官员秘密拘禁的人员，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关于拘禁的传闻证据，而受害者的下落却无从知晓。

66. 一种补救办法还必须是有效的——即能够产生预定的效果。程序要求可以使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变得无效：如果没有权力去强制当局；如果它使援用者面临危险；或如果它不是被公正无偏地实施。

67. 另一方面，与委员会的论点相反，仅凭一种国内补救办法没有产生有利于申请者的结果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证明不存在或已用尽所有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例如，该申请者也许没有及时地援用适当的补救办法。

68. 但是，如果表明补救由于一些微不足道的理由或未经审查案情便被拒绝施予，或如果可以证明由政府令许或默许的某种行径或政策具有妨碍某些人士援用通常适用于其他人的补救办法的效果，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在这种情况下，诉诸这些补救办法成了毫无意义的形式。第46条第(2)款所规定的除外情况完全适用于这种情况，并免除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责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补救办法不能达到其目的。

69. 政府认为，人身保护令并不是洪都拉斯法律体系中的唯一补救办法，因为还有其他各种通常和非常的补救办法，诸如上诉、撤销原判和宪法权利特别保护令，以及对死亡推定的民事补救办法。此外，在刑事诉讼中，各方可以使用他们所选取的任何证据。就委员会所提到的失踪案来说，政府指出，它已开展了一些调查，并根据申诉开始了其余的调查，诉讼待决，直到那些推定的责任者，不论是主犯还是从犯，被确认或逮捕归案。

70. 在其结论中，政府指出，一些人身保护令是在1981—1984年期间发出的，这证明这种补救办法

在该时期并非无效。它提交了各种文件来支持其论点。

71. 作为回答，委员会指出，失踪的情形使得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成为不可能，因这种补救办法无法纠正当局的滥用职权或使被绑架者复还。

72. 委员会主张，在失踪案的情况下，人身保护令或宪法权利保护令从未奏效这一事实，足以支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结论，只要该人未再出现，因为它是在这种情况下最适当的补救办法。它强调，无论是人身保护令还是刑事控告，在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一案中都是无效的。委员会主张，用尽补救办法不应被理解为要求机械地尝试各种形式程序；而是要求逐案分析获得一种补救办法的合理可能性。

73. 委员会断言，由于国际人权保护体系的结构，政府负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方面的举证责任。关于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异议预先假定存在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它指出刑事控告并不是一种寻找失踪者的有效手段，而只适用于确定个人责任。

74. 法院所收到的记录显示，曾为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寻求过下列补救办法：

a. 人身保护令

i. 由泽纳达·维拉斯奎兹于1981年9月17日针对共公安全部队提出。没有结果。

ii. 由泽纳达·维拉斯奎兹于1982年2月6日提出。没有结果。

iii. 由失踪者的各种亲属代表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和其他人于1983年7月4日提出。1984年9月11日被驳回。

b. 刑事控告

i. 由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父亲和姐姐于1982年11月9日向特古西加尔巴市第一刑事法庭提出。没有结果。

ii. 由吉尔特鲁迪斯·兰扎·冈萨雷斯(Gertrudis Lanza González)与泽纳达·维拉斯奎兹于1984年4月5日向特古西加尔巴市第一刑事法庭对武装部队的一些成员提出指控。该法庭驳回了这一指控，第一上诉法院于1986年1月16日维持了这一判决，虽然有关古斯塔夫·阿尔瓦雷兹·马提涅兹将军的控告留待后审，他被宣布为缺席被告(上述第9条)。

75. 虽然政府没有争辩上述补救办法已被用过，但它仍主张委员会不应认为该申请可以接受，更不要说将其提交给法院，因为没有用尽洪都拉斯法律所提供的补救办法，假定记录中没有任何最终决定与此相反。它指出，第一个人身保护令被宣布为无效是因为提起者没有坚持到底；关于第二个和第三个人身保护令，该政府解释说，对同一问题、同一事实并基于同一法律条款，不能提请更多的人身保护令。至于刑事控告，政府指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虽然提出了推测，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明，并且该诉讼还仍在洪都拉斯法院审理直至那些罪行被具体确认。它指出，诉讼之一被驳回是由于缺乏有关出庭被告的证据，而不是由于已出国的阿尔法雷泽·马提涅兹将军。此外，该政府坚持认为，驳回并不是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因为还可以援用宪法权利保护令、重新审理和撤销原判等非常补救办法，并且在本案中，时效还未过，所以该诉讼正有待判决。

76. 记录(下述第V章)包括洪都拉斯立法院成员、洪都拉斯律师、曾一度失踪的人士以及失踪者的亲属的证词，这些证词意图表明，在该事件发生的那段时期，洪都拉斯的法律补救办法无法使那些由政府命令或默许而强制或非自愿失踪（以下简称“失踪”或“各种失踪”）的受害者获得解脱。该记录还包括数十份剪报，它们都提到同样的情形。根据该证据，从1981—1984年，有100多人被非法拘禁，其中许多人再也没有复还，总之，该政府声称受害者可援用的补救办法是无效的。

77. 该证据还表明，一些个人未经正当程序便被逮捕和拘押，而后又返还。然而，在一些这样的案例中，返还并非由于任何政府认为应当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而是由于环境所使，诸如外交使团的干预或人权组织的行动。

78. 所提供的证据表明，提请人身保护令的律师提到，那些负责执行人身保护令的人员经常被阻止进入或视察拘押处所，偶尔对军队或警察官员提起的刑事控告也是无效的，或是由于没有采取某些程序步骤，或是由于这些控告未经进一步的讼诉便被驳回。

79. 政府曾有机会传唤其自己的证人反驳该委员会提供的证据，但它却没有这样做。尽管政府的代理人对委员会主张的一些论点提出置疑，但他们却没有提供支持其论点的令人信服的证据。法院传唤了诉讼中提到的一些武装部队的成员，但他们的证词却不足以驳倒委员会为表明该司法和政府当局对失踪案并未作出适当努力而提供的证据。本案就是这样一个例证。

80. 所收到的且未被反驳的证词及其他证据导致了这样的结论：在所考察的这段期间，尽管在洪都

拉斯可能存在法律补救办法使得在理论上可以使被当局拘押的人员被寻找，但这些补救办法对失踪案是无效的，因为这种监禁是秘密的；形式的要求使它们实际上无法适用；它们所针对的当局完全可以对其置之不理，或因为律师和法官受到这些当局的威胁和恐吓。

81. 除了在1981—1984年间政府是否有造成或默许某些人失踪的政策的问题之外，委员会还表明，尽管提出了人身保护令和刑事控告，但它们是无效的或纯属走形式。委员会提供的证据没有被反驳，它们足以反驳政府提出的关于由于该案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而不能被接受的初步异议。

V

82. 委员会出示证词和证据表明，从1981—1984年，在洪都拉斯出现了许多起绑架和失踪事件，这些行径可归咎于洪都拉斯武装部队（以下简称“武装部队”）所为，它们至少依仗了政府的默许。3名武装部队的军官应本法院的要求就此问题作证。

83. 各类证人作证说他们曾被绑架、被关押在秘密监狱并受到该武装部队成员的折磨（伊内丝·康苏罗·穆利罗、约瑟·冈扎罗·弗洛尔斯·特雷卓、弗吉里奥·卡利阿斯、米尔顿·吉梅涅兹·波尔托、热内·维拉斯奎兹·迪阿兹、以及雷奥波尔多·阿古伊拉·维拉罗博斯的证词）。

84. 伊内丝·康苏罗·穆利罗作证说，她被秘密关押了约三个月。根据她的证词，她与她偶然认识的约瑟·冈扎罗·弗洛尔斯·特雷卓一起于1983年3月13日被抓，抓她们的男人们从一辆小汽车上跳出来，喊着她们是外来移民，并用他们的武器击打她。在她们背后还有另一辆小汽车协助这次抓捕。她说，她被蒙住眼，捆住手脚，并被汽车带往据推测是圣佩德罗-苏拉的地方，并在那里被押解到一个秘密拘留中心。在该中心，她被捆绑，被殴打，在绝大多数时候赤身裸体，许多天不给饭吃，并遭受到电击，吊打，试图窒息她，威胁要烧她的眼睛，用武器威胁，烧灼她的腿，用针刺她的皮肤，迫使她吸毒并对她进行性侵犯。她承认在被拘押时所持的是伪造的身份证，但10天后她便告诉了他们她的真实姓名。她陈述说，在她被关押36天之后，她被转移到特古西加尔巴市附近的另一处地方，在那里她看到了军官（其中之一是马尔科·图利奥·里加拉多·赫南德兹少尉）、有军队台头的纸和武装部队的毕业戒指。这位证人补充说，她最后被移交到警察局，并被送交法院审判。她被指控犯有约20项罪行，但她的律师却不被允许出示证据，并且没有审问（伊内丝·康苏罗·穆利罗的证词）。

85. 里加拉多·赫南德兹中尉说，他不知道伊内丝·康苏罗·穆利罗的案子，只是在报纸上读到有关消息（马尔科·图利奥·里加拉多·赫南德兹的证词）。

86. 政府声称，它未能将穆利罗女士的拘禁通知其亲属，因为她携带的是假身份证，在政府看来，携带假身份证这一事实表明她没有从事合法的活动，并因而没有说出全部实情。它补充说，她关于与约瑟·冈扎罗·弗洛尔斯·特雷卓偶然相识的证言不可信，因为他们两人显然都参与了刑事犯罪活动。

87. 约瑟·冈扎罗·弗洛尔斯·特雷卓作证说，他与伊内丝·康苏罗·穆利罗一起被绑架，并被带到一处据推测在圣佩德罗-苏拉的房子里，抓捕他的人反复将他的头按入一个水槽中直到他几乎窒息，将他的手脚捆绑，并将他吊起来，使得只有他的腹部能着地。他还声称，后来，在特古西加尔巴附近的一处关押他的地方，抓捕他的人用“卡普查”（从内胎割下来的一片橡胶皮，它使人无法用嘴和鼻子进行呼吸）蒙住他的头，使他几乎窒息，并使他遭受电击。他说他知道他是在军队的手里，因为当他的蒙眼罩被摘掉以便为其照像时，他看到了洪都拉斯军官，并在一次当他被带去洗澡时，他看到了一个军营。他还听到了号声、发布命令的声音以及加农炮声（约瑟·冈扎罗·弗洛尔斯·特雷卓的证词）。

88. 政府争辩说，该证人是萨尔瓦多人，他的证词不可信，因为他试图使法院相信他遇到伊内丝·康苏罗·穆利罗纯属偶然。政府补充说，这两个人都卷入了违法活动。

89. 洪都拉斯社会党主席弗吉里奥·卡利阿斯作证说，他于1981年9月12日在光天化日之下被绑架，当时约有12或13个人包围了他的汽车，他们携带有手枪、卡宾枪和自动步枪。他谈到，他被带到一个秘密监狱，受到威胁和殴打，并在四五天的时间里不给提供食物、水或卫生设施。在第10天，抓捕他的人在他的胳臂上注射了一针，并将他捆绑起来，扔到一辆小货车的后面。后来，他们又把他搭在一头骡子的背上，让骡子沿着尼加拉瓜边境的山道上走，在那里，他重新获得了自由（弗吉里奥·卡利阿斯的证词）。

90. 政府指出，该证人明确承认他反对洪都拉斯政府。政府还认为，他的回答是不清楚或含糊其词

的。政府还争辩道，由于该证人说他不能确认抓捕他的人，因此他的证言只是传闻，不值得作为证据，因为在政府看来，他对于该事件并没有亲身的了解，而只是通过其他人知道的。

91. 一位声称曾为政治犯辩护的洪都拉斯律师作证说，1982年，洪都拉斯安全部队未经正当手续就拘禁了他。他在没有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关押在一个秘密监狱达10天之久，并在送交法院之前受到殴打和折磨（米尔顿·吉梅涅兹·波尔托的证词）。

92. 政府确认说，该证人被控犯有威胁国家安全罪和拥有只有武装部队才有权携带的武器罪，因此他是怀有某种个人利益在证词中抵毁洪都拉斯。

93. 另一位声称曾为政治犯辩护并曾根据洪都拉斯法律作过证的律师陈述说，特别调查部的工作人员在1982年6月1日于特古西加尔巴在光天化日之下拘捕了他，蒙住了他的眼睛，将他带到一处他不能认出的地方，并在四天中不给食物和水，他被殴打和侮辱。他说他可以透过蒙眼罩看到他是在一个军事设施中（热内·维拉斯奎兹·迪阿兹的证词）。

94. 政府声称，这个证人在有关洪都拉斯现行法律方面作出了一些虚假陈述，他的证词“缺乏真实性或说服力，因为它不是公正不偏的，并且是出于个人利益来抵毁洪都拉斯国。”

95. 法院收到的证言表明，在1981—1984年间，约有112—130人失踪。一位前武装部队的成员作证说，根据316营档案中的一份名单，失踪人数可能是在140或150人（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泽、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埃弗莱恩·迪阿兹·阿里维拉加以及弗罗伦修·卡巴雷罗的证词）。

96. 法院听取了洪都拉斯保卫人权委员会主席关于在武装部队中存在一种执行使人失踪任务的单位的证词。根据他的证言，在1980年，有一个在武装部队总参谋部的阿道尔夫·迪亚兹（Adolfo Díaz）少校指挥下的被称为“十四组”的组织。后来，该组织被亚历山大·赫南德兹上尉指挥的“十组”取代，最后又被316营取代。316营是一个特别行动组织，分为各种不同的单位，进行监视、绑架、处决、电话窃听等等的训练。该组织的存在一直被否认，直到1986年9月的武装部队公报提到它为止（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的证言。参见弗罗伦修·卡巴雷罗的证言）。

97. 现在是中校的亚历山大·赫南德兹否认曾参加“十组”，否认自己是316营的一员，也否认与其有过任何类型的联系（亚历山大·赫南德兹的证言）。

98. 洪都拉斯情报部现任部长作证说，他从其部的档案中得知，1984年建立了一个被称为316营的情报营，其目的是向第101、105和110旅提供作战情报。他补充说，该营最初是作为训练单位，直到创建训练学校之后，其所有职能才被逐渐转移给该校，该营最后于1987年9月解散。他声明说，在武装部队或安全部队中，从未有任何组织被称为“十四组”或“十组”〔罗伯特·努内兹·蒙特斯（Roberto Núnez Montes）的证言〕。

99. 根据关于使人失踪行径的作案手法的证言，绑架者采取下述方式：他们使用有染色玻璃的汽车（这需要交通部的特别准许），没有牌照或用假牌照，并且有时使用特殊化装，如假发、假胡须、面具等等。绑架者是被挑选出来的。受害者先是被置于监视之下，然后再实施绑架。使用的是微型公共汽车或大货车。一些受害者是从家中被绑架走的，另一些则是在大街上被抓走的。有一次，当巡逻车予以干预时，绑架者说明自己是武装部队特别组织的成员，然后被允许带着其受害者离去（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泽、埃弗莱恩·迪阿兹·阿里维拉加以及弗罗伦修·卡巴雷罗的证言）。

100. 一位说自己属于316营（被指控执行绑架的组织）并参加过几起绑架的前武装部队成员作证说，最初是由该单位的指挥官发布调查某人并将其置于监视之下的命令。据该证人说，如果作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决定，就会执行绑架，绑架者身着便服，使用假名，化装并携带武器。该单位有四辆双厢式丰田轻型卡车，没有警察标志以便用于绑架。其中有两辆轻型卡车有着色玻璃（弗罗伦修·卡巴雷罗的证言。参见弗吉里奥·卡利阿斯的证言）。

101. 政府根据程序规则第37条反对弗罗伦修·卡巴雷罗的证言，因为他擅自离开武装部队，违背了他的军事誓言。本法院1987年10月6日一致决定，驳回该异议，保留考虑该证言的权利。

102. 武装部队现任情报部长作证说，情报部门并不执行拘禁，因为他们会“被烧着”（被发现），他们也不使用假名或使用没有牌照的汽车。他补充道，弗罗伦修·卡巴雷罗从未在情报部工作过，他是驻特古西加尔巴陆军总部的司机（罗伯特·努内兹·蒙特斯的证言）。

103. 那位前武装部队的成员证实的确存在秘

密监狱和特别选择的埋葬被处决者的埋尸地。他还谈到在他的部门有刑讯组和审问组，而他属于审问组。刑讯组使用电击、水呛和“卡普查”他们使受害者赤身裸体，不给食物，并向他们身上泼冷水。他补充说，那些被选出处死的人被交给一组前囚犯，他们因为执行处决而被释放，他们先是使用火枪，然后使用刀子和大砍刀（弗罗伦修·卡巴雷罗的证言）。

104. 现任情报部长否认武装部队曾有秘密监狱，说这不是其操作方法。他声称，正是那些颠覆分子有这种监狱，他们将其称为“人民监狱”。他补充道，情报部的职责不是消灭人民或使其失踪，而是获得和掌握信息使政府最高层作出知情的决策（罗伯特·努涅兹·蒙特斯的证言）。

105. 一位被法院传作证人的洪都拉斯军官作证说，使用暴力或心理方法迫使被拘留者提供信息是被禁止的（马尔科·图利奥·里加拉多·赫南德兹的证言）。

106. 委员会提交了许多来自 1981—1984 年间洪都拉斯出版物的剪报，其中包括有关至少 64 起失踪的消息，它们显然是针对意识形态或政治上的反对者或工会成员进行的。其中 6 人在被释放后控诉受到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些剪报提到一些秘密埋尸地，在那里发现了 17 具尸体。

107. 根据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妹妹的证言，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遭绑架的目击者告诉她说，他是在 1981 年 9 月 12 日下午 4：30 至 5：00 之间于特古西加尔巴市区一个停车处被 7 名身着便装却全副武装的人（其中一人是约瑟·伊塞亚斯·维罗里奥上士）押走的，他们用的是白色福特汽车，没有牌照（泽纳达·维拉斯奎兹的证言。参见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的证言）。

108. 该证人告诉法院，曾任洪都拉斯军事情报部部长的雷奥尼达斯·托雷斯·阿里亚斯（Leónidas Torres Arias）上校在墨西哥城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宣布，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是由亚历山大·赫南德兹上尉指挥的一个特别连绑架的，该上尉执行古斯塔夫·阿尔瓦雷兹·马提涅兹将军的直接命令（泽纳达·维拉斯奎兹的证言）。

109. 赫南德兹中校作证说，他从未收到过任何拘禁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命令，从未从事过警察工作（亚历山大·赫南德兹的证言）。

110. 政府根据程序规则第 37 条反对泽纳达·维拉斯奎兹的证言，因为她作为受害者的妹妹，是对本案结果有切身利益的当事方。

111. 法院一致通过驳回该反对，因为考虑到该证人是受害人的妹妹这一事实不足以取消其作为证人的资格。法院保留考虑其证词的权利。

112. 政府宣称，她的证言是不相干的，因为它未涉及法院正在审理的这个案子，她所讲的有关其兄弟的被绑架并不是其亲身经历，而只是传闻。

113. 那位声称属于执行绑架任务的组织的前武装部队成员告诉本法院，虽然他没有参与绑架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但弗洛雷斯·穆利罗中尉却告诉了他所发生的事情。根据这份证词，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是在特古西加尔巴市区在一次由约瑟、伊塞亚斯·维罗里奥中士、两个使用假名伊泽奎尔（Ezequiel）和提塔尼奥（Titanio）的人以及弗洛雷斯·穆利罗中尉本人参加的行动中被绑架的。该中尉告诉他，在争斗中，伊泽奎尔的枪走了火，打伤了曼弗雷多的腿。他们把受害者带到因杜米尔（军工厂），在那里对他进行拷打。他们然后将其交给了那些负责执行处决的人，那些人根据武装部队司令阿尔瓦雷兹将军的命令将其带出特古西加尔巴，并用刀子和大砍刀杀害了他。他们把他的身体肢解，并将碎尸埋在不同的地方（弗罗伦修·卡巴雷罗的证言）。

114. 现任情报部长作证说，约瑟·伊塞亚斯·维罗里奥是国家调查部的文件管理员。他说他并不认识弗洛雷兹·穆利罗中尉，并声称因杜米尔从未被用作拘留中心（罗伯特·努涅兹·蒙特斯的证言）。

115. 一位证人作证说，他于 1981 年 9 月 29 日被五六个自称是武装部队成员的人抓走。他们蒙住他的眼睛，用一辆汽车把他带到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并在那里拷打他。1981 年 10 月 1 日，他还在押时，他听到从通向隔壁房间的门洞中传出的呻吟和痛苦的声音。该人自称为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并要求他的帮助。根据该证人的证词，就在那时，拉蒙·梅吉亚（Ramón Mejía）中尉走进来，并打他，因为他看见他站了起来，尽管该证人告诉该中尉他站起来是因为他累了。他补充说，后来，他在他工作的酒吧中遇到了卡洛斯·阿尔弗雷多·马提涅兹中士，他告诉他说，他们已把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交给了 316 营的人（雷奥波尔多·阿古伊拉·维拉罗博斯的证言）。

116. 政府断称，该证人的证言“并不完全可信，因为有一些不容忽视的不一致之处，如他作证说他

只在1981年因贩卖军火和劫持飞机被逮捕过一次，而事实是他因为其并不令人羡慕的经历而被洪都拉斯警察多次逮捕”。

117. 委员会还出示证据表明，从1981—1984年，国内司法补救办法在洪都拉斯无法保护人权，特别是失踪人士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健康的权利。

118. 法院听取了有关这方面的下述证言：

a. 洪都拉斯的法律程序不能确定被拘禁者的下落并保证尊重他们的身心健康。当提请人身保护令时，法院在任命法官去执行人身保护令时行动迟缓，而且一旦任命了执行法官，这些法官也经常不被警察当局放在眼里。有几次，甚至包括几次被拘禁者后来被释放的情况，警察当局竟然否认进行了拘禁。并没有逮捕的司法命令，拘禁地点也不为人所知。当人身保护令被正式作出时，警察当局竟不提交保护令上所指明的人士（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查、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米尔顿·吉梅涅兹·波尔托以及埃弗莱恩·迪阿兹·阿里维拉加的证言）。

b. 被法院任命去执行人身保护令的法官没有享受到所有必要的保障。此外，他们害怕受到报复，因为他们经常受到威胁。法官不止一次地遭到监禁，其中一些人还受到当局的身体虐待。为政治犯辩护的法学教授和律师受到压力不让为侵犯人权案提起诉讼。只有两个人勇于为失踪者提请人身保护令，而其中一个人在提交保护令时被逮捕（米尔顿·吉梅涅兹·波尔托、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查、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凯撒·奥古斯托·穆利罗（César Augusto Murillo）、热内·维拉斯奎兹·迪阿兹和泽纳达·维拉斯奎兹的证言）。

c. 在1981—1984年间，为失踪人士所提起的人身保护令没有一例被证明为有效。即使有些个人重新返还，那也不是这种法律补救办法的结果（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查、伊内丝·康苏罗·穆利罗、凯撒·奥古斯托·穆利罗、米尔顿·吉梅涅兹·波尔托、热内·维拉斯奎兹·迪阿兹以及弗吉里奥·卡利阿斯的证言）。

VI

119. 由委员会提供的并由新闻剪报证实的证言和书面证据倾向于表明：

a. 从1981—1984年，在洪都拉斯存在着受到政府的协助或默许而进行的系统的、有选择的使人失踪的行径；

b. 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是这种行径的受害者，他被洪都拉斯武装部队的若干机构绑架并据说受到折磨，最后被处决并被秘密埋葬；并且

c. 在出现这些行径的时期，洪都拉斯可以利用的法律补救办法并没有适当或有效地保障他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健康权利。

120. 政府也提交了各种文件，并以武装部队三位成员的证言来证实其论点。其中两位武装部队的成员是被法院传来作证的，因为他们在本诉讼中被确认参与了所提到的一般行径并参与了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失踪事件。该证据可以被总结如下：

a. 该证言力图解释被控执行这些具体行动的安全部队的组织和职责，并否认知晓或有任何人员参与作证军官们所进行的那种活动；

b. 一些文件力图表明，没有提起任何民事诉讼来确认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之死的推测；并且

c. 其他证据力图证明，洪都拉斯最高法院收到了一些人身保护令状，并据此采取了行动，其中一些人身保护令导致了被保护人士的获释。

121. 本记录没有包括其他的直接证据，诸如专家意见、调查或报告。

VII

122. 在权衡该证据之前，法院必须就有关举证责任以及在本诉讼中法院评价和确认事实所考虑的一般标准提出一些问题。

123. 由于该委员会指控政府使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失踪，所以它在原则上应当承担证明构成其申诉基础的事实的责任。

124. 委员会的论点是基于这样一种主张，即由政府支持或默许的使人失踪的方针有意地藏匿或消灭失踪的证据。一旦表明存在这种方针或行径，某个特定个人的失踪就可以通过旁证或间接的证据或由逻辑推论来加以证明。否则就不可能证明该个人已经失踪。

125. 政府未反对委员会的这种方法。但它争辩说，洪都拉斯存在使人失踪的作法或洪都拉斯官员参与使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失踪的事件，都没有被证明。

126. 法院认为没有理由认为委员会的论点是不可接受的。如果可以证明在洪都拉斯存在由政府所进行的或起码受到政府默许的使人失踪的官方作法，并且如果能够将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失踪

与该作法联系起来，那么只要在这两点上所提供的证据符合在这种案例中所要求的证明标准，委员会的指控就得到了使法院满意的证明。

127. 法院必须确定在本案中应采取什么证明标准。公约、法院规约和程序规则都未涉及这个问题。但国际法理学承认法院有权自由权衡证据，尽管它总是避免在支持判决所需的证据数量上采用僵硬的规则〔参考科孚海峡，案情，判决，1949 年国际法院报告集；在尼加拉瓜和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情，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报告集，第 29—30 节和 56—60 节〕。

128. 在国际法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不像国内法律诉讼的证明标准那样规范。国内法律诉讼根据案件的性质、特点和严重性来确定不同的举证责任。

129. 法院不能忽视确定某一公约缔约国在其领土上从事或纵容使人失踪的行径的特别严重性。这要求本法院实施的证明标准要考虑到这种指控的严重性，而且能够以令人信服的方式确证指控的真实性，不论指控的内容如何。

130. 国际和国内法院的惯例显示，直接证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都不是作出判决所要合法考虑的唯一类型的证据。旁证、征兆和推测也可以被考虑，只要它们可以导致与事实相一致的结论。

131. 在有关失踪的指控中，旁证和推定证据特别重要，因为这种压制手段的特点是试图禁止一切有关绑架或受害者的下落及命运的消息。

132. 由于本法院是一间国际法院，因此它具有自己的特殊程序。故此，并非国内法律程序的一切内容都自动适用。

133. 上述原则在国际诉讼中是普遍有效的，但它特别适用于人权案件。

134. 对人权的国际保护不应同刑事审判相混淆。在刑事诉讼中，国家并不作为被告出庭。国际人权法的目标并不是要惩办那些犯有侵权罪的个人，而是要保护受害者，并对由国家负责的行为所导致的损害提供赔偿。

135. 与国内刑事法不同的是，在确定侵犯人权的诉讼中，当没有国家的合作就无法取得证据时，国家不得将该指控没有提出证据作为自己的辩词。

136. 该国控制着查证在其领土上出现的各种行为的手段。尽管该委员会有调查权力，但除非有该国的合作，否则就无法在该国的管辖范围内行使这种权力。

137. 由于政府只提供了一些支持其初步异议的书面证据，而没有提供关于案情的证据，因此本法院只能在没有洪都拉斯的更积极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其判决，而洪都拉斯的更积极参与可能会导致对其情况的更充分说明，从而为判决提供宝贵的帮助。

138. 政府进行其辩护的方式足以证明该委员会许多指控的真实性，因为依据有关原则，被告的沉默或回避的或含糊不清的回答，可以被解释为承认指控的真实性，只要法庭记录不是与其相反或不是依法强制作出相反的结论。而根据刑法就不会得出这种结果。但刑法却不适用于本案（上述第 134 条和 135 条）。法院试图通过接受所有提交的证据，甚至包括未及时提交的证据，并命令提交补充证据，来补充这一程序原则。当然，在这样做时，不得有损于法院考虑洪都拉斯的沉默或不行为的自由裁定权和法院对证据作总体评价的责任。

139. 委员会在其自己的诉讼中并在不损害其对证明的其他原则所作考虑的情况下，援用了其规章第 42 条，其内容如下：

如果在委员会根据第 34 条第 5 款的规定所确定的最大期限内，已被送交申诉书有关部分的有关国家的政府并没有提供有关的信息，那么只要其他证据不导致不同结论，该申请书所报告的事实就应当被推定为成立。

由于政府在这里没有对在委员会的诉讼中使用这种法律推定作出反对，并由于政府充分参加了这些诉讼，第 42 条在这里是不相干的。

VIII

140. 在本案中，法院接受由该委员会和由洪都拉斯提交的文件，这特别是因为各方都未对这些文件提出反对或异议，也未对其真实性或确实性提出置疑。

141. 在听证期间，政府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反对委员会所召证人的证言。在 1987 年 10 月 6 日的决定中，委员会驳回了该异议，提出了如下主张：

a. 该反对涉及各种环境，政府认为，在这些环境之下这些证人的证言可能是不客观的；

b. 在作出判决时，权衡证据属于本法院的自由裁量权。

c. 对公约所规定的人权的侵犯是由本法院所认定的事实来确认的，而不是由证明方法来确认的。

d. 当证言被置疑时，反对方承担反驳该证言的责任。

142. 在盘诘期间，政府的律师试图表明一些证人由于意识形态原因、出身或民族、家庭关系或抵毁洪都拉斯的愿望，而不能公正无偏。他们甚至暗示，在这些诉讼中作证指控国家是对该国的不忠。同样，他们还引用刑事记录或未决指控来表明这些证人没有资格出庭作证（上述第86、88、90、92、101、110和116条）。

143. 当然，某些因素的确会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发生明显影响。但政府并没有提供具体证据表明这些证人说的不是实情，而只限于对其所称的缺乏资格或缺乏公正作出一般性的评论。这不足以反驳这些与其他证言基本一致的证言。法院不能驳回这种证言。

144. 此外，政府的一些论点在人权法的框架内是站不住脚的。暗示人们以任何原因诉诸美洲间人权保护体系是对其国家的不忠，这是无法接受的，它不能构成任何惩罚或不利后果的根据。人权是一种更高的价值，它们“并非源于（个人）是某国国民这一事实，而是基于人的人格属性”（《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鉴于条款；以及美洲公约，序言）。

145. 具有刑事记录或未决指控本身也不足以确认一个证人没有资格出庭作证。法院在本案1987年10月6日的决定中裁定：根据美洲人权公约，不得先验地否定一个证人就法院审理事项的有关事实作证的可能性，即便他因为根据国内法被控有罪或甚至被判有罪而在该诉讼中有有个人利害。

146. 委员会提供的许多新闻剪报本身不能被考虑为书面证据。但是，它们中有许多公开的和广为人知的事实，因而不需要证明；其他的则像国际法理学所承认的那样（在尼加拉瓜和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上述第127条，第64—63节）具有证据价值，因为它们刊载了各种公开声明，特别是该政府武装部队高级成员的声明，甚至是洪都拉斯最高法院的公开声明，如其最高法院院长作出的一些声明。其余的剪报从整体上也是重要的，因为它们证实了有关洪都拉斯军队和警察应对失踪负责的证言。

IX

147. 法院现在来谈它确认为已被证实的有关事实。这些事实如下：

a. 在1981—1984年间，在洪都拉斯共和国有100—150人失踪，许多人再也没有音讯（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查、拉蒙·卡拉托迪奥·略培兹、埃弗莱恩·迪阿兹·阿里维拉加、弗罗伦修·卡巴雷罗的证言和新闻剪报）。

b. 这些失踪具有相似的模式，开始是受害者被强行绑架，通常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并且是在公共场合，绑架者是身着便服和化装过的武装人员，他们行动时显然具有豁免权，并且他们使用的汽车没有任何官方身份证明，玻璃着有颜色，并且使用假牌照或不使用牌照（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查、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埃弗莱恩·迪阿兹·阿里维拉加、弗罗伦修·卡巴雷罗的证言和新闻剪报）。

c. 在洪都拉斯，绑架是由军人或警察或根据他们的命令行事的人所为，这是公开的和众所周知的（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查、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埃弗莱恩·迪阿兹·阿里维拉加、弗罗伦修·卡巴雷罗的证言和新闻剪报）。

d. 使人失踪是以系统的方式进行的，对此，法院认为下列情境特别有关：

i. 受害者通常是被洪都拉斯官方认为是对国家安全有危险的人士（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查、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埃弗莱恩·迪阿兹·阿里维拉加、弗罗伦修·卡巴雷罗、弗吉里奥·卡利亚斯、米尔顿·吉梅涅兹·波尔托、热内·维拉斯奎兹·迪阿兹、伊内斯·康苏罗·穆利罗的证言和新闻剪报）。此外，受害者通常受到长时间的监视（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和弗罗伦修·卡巴雷罗的证言）；

ii. 所使用的武器是专供军队和警察正式使用的，所使用的汽车具有着色的玻璃，这需要特别的官方许可。在一些情况下，政府机构公开执行拘禁，没有伪装或化装；在另一些情况下，政府机构在将要发生绑架的地区进行清场；起码有一次，当政府机构截获绑架者时，当绑架者显示其身份后，就被允许继续自由上路了（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查、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和弗罗伦修·卡巴雷罗的证言）。

iii. 绑架者将受害者的眼睛蒙上，将其带到秘密的、非正式的拘禁中心，并将其从一个中心转移到另一个中心。他们对受害者进行审讯，使他们受到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酷刑。一些受害者最后被谋杀，其尸体被埋葬在秘密的埋葬地（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查、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弗罗伦修·卡巴雷罗、热内·维拉斯奎兹·迪阿兹、伊内斯·康苏罗·穆利罗和约瑟·冈扎罗·弗

洛尔斯·特雷卓的证词)。

iv. 当受到亲属、律师、关心人权保护的个人或组织、或负责执行人权保护令的法官的质询时，该当局一致否认知晓任何拘禁事件或受害者的下落和命运。甚至还可以看到这种情况：当局一致否认抓过人或知道其下落，但后来被抓的人竟然会从同一当局手中被释放出来（伊内斯·康苏罗·穆利奥、约瑟·冈扎罗·弗洛尔斯·特雷卓、埃弗莱恩·迪阿兹·阿里维拉加、弗罗伦修·卡巴雷罗、弗吉里奥·卡里亚斯、米尔顿·吉梅涅兹·波尔多、热内·维拉斯奎兹·迪阿兹、泽纳达·维拉斯奎兹、凯撒·奥古斯托、穆利奥的证言以及新闻剪报)。

v. 军队或警察官员以及来自行政和司法机构的人或是否认失踪，或是不能防止或调查失踪、惩罚责任者或帮助关心的人发现受害者的下落和命运或其遗体的所在地点。由政府和武装部队建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没有产生任何结果。所提起的司法诉讼进行缓慢，显然是缺乏兴趣，其中一些最终被驳回（伊内斯·康苏罗·穆利奥、约瑟·冈扎罗·弗尔斯·特里卓、埃弗莱恩·迪阿兹·阿里维拉加、弗罗伦修·卡巴雷罗·弗吉里奥·卡利亚斯、米尔顿·吉梅涅兹·波尔多、热内·维拉斯奎兹·迪阿兹、泽纳达·维拉斯奎兹、凯撒·奥古斯托·穆利奥的证言以及新闻剪报)。

e. 1981 年 9 月 12 日下午 4：30 至 5：00 之间，几个全副武装的人，身着便装，开一辆没有牌照的白色福特汽车，从特古西加尔巴市区一处停车场绑架了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在近 7 年后的今天，他仍然下落不明，因此可以合理推定他已死亡（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查、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泽纳达·维拉斯奎兹、弗罗伦修·卡巴雷罗、雷奥波尔多·阿奎拉尔·维拉罗伯斯的证言以及新闻剪报)。

f. 与武装部队有联系的或在其指挥下的人进行了这次绑架（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泽纳达·维拉斯奎兹、弗罗伦修·卡巴雷罗、雷奥波尔多·安奎拉尔·维拉罗博斯的证言和新闻剪报)。

g. 对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绑架和使其失踪，属于由在 a—d 款中的那些被认为得到证明的事实所涉及的那种一贯的使人失踪的作法。即：

i. 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是一个学生，他参与了被当局称为对国家安全“危险”的活动（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查、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和泽纳达·维拉斯奎兹的证言)。

ii. 对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绑架是在光天化日之下由一些穿便衣的人执行的。他们使用的是没有牌照的汽车。

iii. 在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案件中，绑架者和武装部队同样否认绑架，武装部队和政府同样不去调查和发现其下落，而在向法院提起三次人身保护令和两次刑事指控的过程中，法院同样是漠不关心(米格尔·安吉尔·帕温·塞拉查、拉蒙·卡斯托迪奥·略培兹、泽纳达·维拉斯奎兹的证言、新闻剪报和书面证据)。

h. 由朗格市市长呈交的一封信中谈到有关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是为加入颠覆组织而失踪的传言，但除此之外，记录中并没有有关这一说法的证据。该信本身表明，政府将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与它认为是威胁国家安全的活动联系在一起。但政府并没有以任何其他证据证实该信中所表达的这种说法。也没有证据表明他是被普通罪犯或其他与该时期使人失踪的作法无关的人所绑架。

148. 基于以上情况，法院认定下述事实在本诉讼中已被证实：(1) 在 1981—1984 年间，存在由洪都拉斯官员所为或受其纵容的使人失踪的作法；(2) 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是在该作法的框架内由这些官员之手或经这些官员默许而失踪的；以及 (3) 政府未能保证人权不受这种作法的侵害。

X

149. 在侵犯人权的历史上，失踪并不是一种新现象。然而，这种失踪的系统性和反复性，以及将其不仅用作造成某些个人短时的或永久性的下落不明，而且还被作为制造痛苦、不安全和恐惧的一般状态的手段，却是最近的现象。尽管这种作法实际在世界各地都存在，但它出现近几年来在拉丁美洲异常集中。

150. 失踪现象是一种侵犯人权的复杂形式，必须以完整的方式对其加以理解和对待。

151. 根据 1980 年 2 月 9 日第 20 (XXXV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清楚地表明了对使人失踪的作法的谴责和拒斥，它已在联合国大会（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8 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9 年 9 月 5 日第 5B (XXXII) 号决议）受到世界关注。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或特使的报告都对制止使人失踪的行径、使受害者复还以及惩

办责任者表示关切。

152. 在美洲间体系内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OAS）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都反复论及使人失踪的行径，并敦促对失踪予以调查并对这种行径予以制止〔1979 年 10 月 31 日大会/第 443(IX－0/79) 号决议；1980 年 11 月 27 日大会/第 510 (X－0/80) 号决议；1982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618 (XII－0/82) 号决议；1983 年 11 月 18 日大会/第 742 (XIII－0/83) 号决议；1984 年 11 月 7 日大会第 742 (XIV－0/84) 号决议；以及 1987 年 11 月 14 日大会/第 890 (XVII－0/87) 号决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1987 年年度报告，第 24—27 页；1980—1981 年年度报告，第 113—114 页；1982—1983 年年度报告，第 46—47 页；1985—1986 年年度报告，第 37—40 页；1986—1987 年年度报告，第 277—284 页；以及许多其国家报告，诸如 OEA/Ser. L/V/II. 49，doc. 19，1980（阿根廷）；OEA/Ser. L/V/II. 66，doc. 17，1985（智利）；以及 OEA/Ser. L/V/II. 66，doc. 16，1985（危地马拉）〕。

153. 尽管还没有适用于公约各缔约国并使用失踪这一术语的条约，但国际惯例和原则经常将失踪列为反人道的罪行（美洲间人权年鉴，1985 年，第 368、686 和 1102 页）。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其决议中指出，它"是对本半球人民良心的冒犯并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大会/第 666 号决议，见上），并指出，"这种行径是残忍的和不人道的，是对法治的嘲弄，破坏了那些保证不受任意拘禁及保护人身安全保障权利的规范"（大会/第 742 号决议，见上）。

154. 毫无疑问，该国有权利和责任保证其安全。同样无可争辩的是，所有社会都会遇到在其法律秩序方面存在的问题。然而，不论某些行动多么严重，也不论某些罪犯该负什么责任，该国的权力不是没有限制的，该国也不能为达到其目的而诉诸任何手段。该国应服从法律和道德。对人的尊严的蔑视不能作为任何国家行为的基础。

155. 强迫失踪是对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尊重和保证的许多权利的多方面的和持续性的侵害。对一个人的绑架是对自由的任意剥夺，是对被拘禁者有关毫不迟延地带见法官并援用适当的程序审查该逮捕的合法性这一权利的侵犯，这些都是对公约第 7 条的违反，该条以如下规定承认了人身自由的权利：

1. 人人都享有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2. 除根据有关的缔约国宪法或依宪法规定的法律预先所确认的理由和条件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身体自由。

3. 不得对任何人任意进行逮捕或关押。

4. 应将被拘留的原因告诉任何被拘留的人，并应迅速地将对该人的一项控告或几项控告通知他本人。

5. 应将被拘留的任何人迅速提交法官或其他经法律认可的行使司法权的官员，该人有权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或予以释放而不妨碍诉讼的继续。对该人可予以保释以保证该人出庭受审。

6. 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都有权向主管法庭求助，以便该法庭可以就逮捕或拘留他的合法性不延迟地做出决定，如果这种逮捕或拘留是非法的，可下令予以释放。在各缔约国国内，其法律规定认为自己将受到剥夺自由的威胁的任何人有权向主管法庭求助，以及法庭对这种威胁是否合法作出决定，这种补救办法不得加以限制或废除。当事的一方或代表他的另一个人有权寻求这些补救办法。

156. 此外，长期的隔离和对通讯的剥夺本身是残忍的和不人道的待遇，有害于该人的心理和精神健康，侵犯了任何被拘禁者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因此，这种待遇违反了公约第 5 条，该条以下述规定承认了个人的健康权：

1. 每一个人都具有在身体上、精神上和心理上受到尊重之权。

2. 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残暴的、非人道的或侮辱性的惩罚或待遇，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应受到尊重人类固有的尊严的待遇。

此外，对使人失踪行径的调查以及已重新获得自由的受害者的证言表明，那些失踪的人经常受到残忍的对待，包括所有类型的侮辱、折磨如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违反了公约第 5 条所承认的身体健康的权利。

157. 使人失踪的行径经常包括着未经审判的秘密处决，接着便是掩藏尸体，以便消除所有犯罪物证，并确保那些责任者不受惩罚。这严重违反了公约第 4 条所承认的生命权利，该条第 1 款的内容如下：

1. 每一个人都有使其生命受到尊重的权利。这种权利一般从胚胎时起就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158. 使人失踪的行径，除了直接违反了公约的许多如上所述的规定之外，还构成了对该条约的彻底违背，因为它表明完全背弃了从人的尊严这一概念所体现出的价值，背弃了美洲间体系和美洲间公

约的各种最基本原则。这种行径的存在还表明在组织国家的方式上无视保证公约以下述方式承认的各项权利的责任。

XI

159. 委员会请求本法院确认洪都拉斯侵害了由公约第4、5和7条保证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所享有的权利。政府否认该指控并寻求开脱。

160. 这要求法院考察一种违反公约的所承认的一项权利的具体行动可以归咎于一个缔约国并据此确定其国际责任的条件。

161. 公约第1条第(1)款规定：

"第1条　尊重权利的义务。1.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允尊重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并保证在它们管辖下的所有的人都能自由地全部地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主张、民族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出生或其他社会条件而受到任何歧视。"

162. 这一条款确定了缔约国对被保护的每一项权利所承担的义务。每一次声称其中一项权利被侵犯的指控，都必定意味着公约第1条第(1)款被违反。

163. 委员并没有具体提出公约第1条第(1)款被违反，但这并不妨碍法院援用该条款。在该条款中所包括的原则构成了保护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总基础，并且根据一项普遍的法律原则，即 iura novit curia，它可以适用于任何情况，国际司法判决多次依赖这一原则，根据该原则，一个法院有权力和责任援用与诉讼有关的司法规定，即便当事各方没有明确援用这些规定。("莲花"，第9号判决，1927年，P.C.I.J.，A辑10号31页，以及欧洲法院 H.R. Handyside 案，1976年12月7日判决，A辑24号41段)。

164. 第1条第(1)款在确定对公约所承认的人权的某项侵犯是否能够归咎于某缔约国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实际上，该条赋予了各缔约国尊重和保证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基本责任。对这些权利的任何损害，若能根据国际法规则归咎于任何公共当局的行为或不行为，就构成了可以归咎于该国的行动，该国应根据公约规定的条款承担责任。

165. 各缔约国根据第1条第(1)款所承担的第一项义务就是"尊重"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对公共权力的行使具有某种限度，这源自这样的事实，即人权是人的尊严的固有属性，因此高于国家权力。在另一个地方，本法院曾指出：

对人权的保护，特别是对公约所提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护，实际上是基于肯定存在某种不可侵犯的个人属性，它不能通过行使政府的权利而予以合法的限制。存在这样的个人领域，它是国家不能进入或只能有限进入的。这样，对人权的保护必然包含着限制国家权利的行使的概念(美洲人权公约第30条中的"各种法律"一词，咨询意见1986年5月9日第OC—6/86号。A辑6号21段)。

166. 各缔约国的第二项义务是"确保"每一个受其管辖的个人都能自由地和全部地行使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这一义务意味着国家有责任组织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机构和所有结构，使其能够在司法上确保对人权的自由的和全部的享有。作为这一义务的结果，各缔约国必须防止、调查和惩治对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任何侵犯，还要在可能的情况下努力恢复被侵犯的权利并对该侵害所导致的损失予以应有的赔偿。

167. 仅靠用来使遵守确保自由地和全部地行使人权的义务成为可能的法律体系的存在，并不能满足该义务的要求，——该义务还要求政府行动起来，以便有效地确保自由地和全部地行使人权。

168. 因此，各缔约国的义务远比第2条所包括的更为直接，该条的内容是：

"第2条　国内法律效力。遇有行使第1条所指的任何权利或自由尚未得到合法或其他规定的保证时，各缔约国承允依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和本公约的规定，采取方便这些权利或自由生效所必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169. 根据第1条第(1)款，对公共权力的任何违反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行使都是非法的。每当国家机关、政府官员或公共机构违反了这些权利中的一项，便是未能履行尊重公约所提出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的责任。

170. 这一结论不依赖于国家机关或政府官员是否违反了国内法的规定或是否超越了其权限：根据国际法，国家应对其机构以其官方身份采取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即便这些机构的行为超出了其权力范围或违反了国内法。

171. 这一原则完全适合于该公约的性质，一旦公共权力的使用侵犯了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便是违反了公约。如果超越了国家权力或根据其自己的法律为非法的公共权力行为不被认为有损于该国根据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那么公约中所规定的保护

体系就会形同虚设。

172. 因此，在原则上，任何由公共当局或运用其权力地位的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对公约所承认权利的侵害，都可以归咎于国家。然而，这并没有划尽所有的国家有义务防止、调查和惩治对人权的侵犯的情况，也没有划尽所有的国家应对侵犯这些权利负责的情况。一种侵犯人权的并且最初并不直接归咎于国家的非法行为（例如，由于这是私人的行为，或因为责任者还未被确认），可以导致该国的国际责任，这并非因为该行为本身，而是因为缺乏适当的努力去防止这种侵犯或以公约要求的方式对其作出反应。

173. 对公约的违反，不能根据那种在确定个人责任时考虑心理因素的规则来加以确定。为了进行分析，那些侵犯了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机构的意图或动机是不相干的，——即便不知道犯罪者的个人身份，也可以确认对公约的违反。关键的是这种对公约所承认权利的侵犯是否是在政府的支持或默许下发生的，或国家是否允许这种行为发生而不采取措施防止它或惩办责任者。因此，法院的任务就是确定这种侵犯是否是由于国家未能按照公约第1条第(1)款的要求履行其尊重和保证这些权利的责任。

174. 该国具有法律责任采取合理步聚防止对人权的侵犯，利用其可以使用的各种手段对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对人权的侵犯进行认真的调查，确认责任者，施以适当惩罚，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

175. 这种防止侵犯人权的责任包括采取一切法律、政治、行政和文化手段促进对人权的保护，确保对人权的任何侵犯都按非法活动来对待和处理，它由此可以导致对那些责任者的惩罚以及对受害者的损失作出赔偿的义务。不可能详细列出所有这些措施的清单，因为它们随各缔约国的法律和条件而有所不同。当然，尽管国家有义务防止对人权的侵害，但某一具体侵犯人权的事件的出现本身并不证明国家未能采取预防措施。另一方面，将一个人置于从事酷刑和谋杀而不受惩罚的官方镇压机构之中，这本身就违背了防止侵犯该人生命权和身体健康权的责任，即便该人并没有遭受酷刑或谋杀，或这种酷刑或谋杀的事实在某个具体案件中无法被证实。

176. 该国有义务调查每一起涉及侵犯公约所保护权利的情况。如果该国机构的行事方式使这种侵害没有受到惩罚并使受害者对这种权利的充分享受没有得到尽快恢复，该国便未能履行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人们自由和全部地行使这种权利的责任。同样，如果该国允许私人或团体自由地、不受惩罚地损害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那么它也未能履行上述责任。

177. 在某些情况下，调查侵犯某个个人的权利的行为可能是困难的。与防止的责任同样，调查的责任不能仅仅因为该调查没有得到满意的结果而被中止。它仍然必须以严肃的方式进行，不能只是一种注定无效的走过场。一项调查必须有一个目标，必须被国家当作自己的法律责任，不能将其作为根据私人的兴趣而采取的步骤，依赖于受害者或其家属的提议，或依赖于他们提供证明，而不是作为由政府进行的对实情的有效调查。无论最终发现是哪一个机构应对这种侵害负责，都应当如此。如果私人方面违反公约的行为没有受到认真的调查，他们便在某种意义上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因而使得该国在国际一级上对此负责。

178. 在本案中，证据表明，洪都拉斯国的各种程序虽然在理论上是适当的，但却完全不能对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失踪进行调查，完全不能按照公约第1条第(1)款所规定的履行其赔偿受害者和惩罚责任者的责任。

179. 正如法院在前面已证实的，在本案中该司法体系未能根据向各种法庭提请的令状采取行动这一点已被证明。没有一份人身保护令被受理。没有一位法官进入可能关押着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地方。刑事诉讼被驳回。

180. 行政部门的机构也没有进行认真的调查以确定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命运。既没有对公众关于使人失踪行径的指控作出调查，也没有确定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是否是这种行径的受害者。委员会对信息的要求被置之不理，以至于委员会不得不根据其规章第42条推定该指控属实。根据委员会第30/83号决议所提出的调查建议，使得武装部队开始了调查，而正是该武装部队被控对该失踪负有直接责任。这使该调查的严肃性产生了严重的问题。政府经常诉诸向受害者亲属索要有关其指控的确凿证明，尽管这些指控应当是根据政府自己的提议来进行调查以便履行该国保证公共秩序的责任，因为这些指控涉及的是针对该人的犯罪。特别是该指控涉及的武装部队之内进行的活动，由于其性质，因此不能进行私人调查。没有提起任何诉讼来确定使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失踪的责任，并根据国际法实施惩罚。上述所有这些导致的结论是：洪都拉斯

当局并没有按照公约第1条第（1）款所要求的那样采取有效措施在该国管辖的范围内确保对人权的尊重。

181. 只要对失踪者的命运还不能确定，对这类事的调查责任就继续存在。甚至在对这类罪行负责的个人在某些情况下不能依法受到惩罚这种假设情况下，该国仍有义务使用其可以利用的手段通知家属受害人的命运，如果受害人已被谋杀，则通知亲属其遗体的地点。

182. 本法院确信并已查证，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失踪是由其行动受到公共当局庇护的机构所为。然而，即使该事实没有被证实，该国机构未能采取行动也已被清楚地证明是洪都拉斯方面未能履行其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所承担责任，该责任使其有义务确保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自由和全部地行使其人权。

183. 法院注意到，洪都拉斯的法制并没有授权从事这种活动，并且国内法也将这种活动界定为犯罪。法院还确认，并非洪都拉斯政府的所有层次都一定了解这种活动，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这种活动是官方命令的结果。然而，就确定洪都拉斯是否应根据国际法对在使人失踪的行径中对人权的侵犯负责的目的来说，这些情况仍然是不相干的。

184. 根据在国际法中国家的连续性原则，责任的存在既独立于一段时期后政府的更替，而且从造成责任的行为开始之时至该行为被宣布非法之时具有连续性。在人权领域，这种原则同样有效，尽管从伦理和政治的观点来说，新政府比该侵害出现时当权的政府在态度上对人权会更加尊重。

185. 因此，法院作出结论：本诉讼所查证的事实表明，洪都拉斯国对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的非自愿失踪负有责任。因此，洪都拉斯违反了公约的第7条、第5条和第4条。

186. 由于受到绑架，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成为任意拘禁的受害者，这种拘禁剥夺了他的身体自由，没有任何合法原因，也没有由法官或主管法庭确定对其拘禁的合法性。这些行动直接侵害了公约第7条所承认的人身自由权利（上述第155条），并且可归咎于洪都拉斯违反了根据第1条第（1）款尊重和确保该项权利的责任。

187. 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失踪，违反了公约第5条所承认的人身健康权（上述第156条）。首先，仅是将某一个人长期隔离并剥夺通讯本身就是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它损害了该人的身心健康，侵害了每个被拘禁者根据第5条第（1）款和第（2）款获得尊重其尊严的待遇的权利。其次，尽管没有直接表明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受到身体折磨，但绑架和监禁他的政府当局被表明使被拘禁者受到侮辱、虐待和折磨，而对他的绑架和监禁，构成了洪都拉斯政府在履行公约第1条第（1）款所赋予的确保公约第5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责任方面的失职。保证被拘禁者的身体健康和受到尊重其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合理步骤，防止严重侵害这些被保护权利的情况。

188. 上述推理适用于公约第4条所承认的生命权（上述第157条）。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失踪出现的前因后果以及7年之后仍然没有关于他的音讯，可以合理地推定他已被杀害。即使在这方面还有一点怀疑余地的话，那么只能假定他的命运是由那些一贯不经审判便杀害被拘禁者并且藏匿死者的尸体以逃避惩罚的当局来决定的。这一点连同调查方面的失职一起，都表明洪都拉斯违背了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所承担的确保第4条第（1）款所承认的各项权利的法律义务。该义务是确保受其管辖的每一个人的生命权利和其生命不被任意剥夺的权利不受侵犯。这些权利意味着缔约国方面有义务采取合理步骤防止可能导致这种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

XII

189. 公约第63条第（1）款规定：

“如果法院发现本公约所保护的一项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法院应裁决将保证受害一方享有其被侵犯的这种权利或自由。在适当时，法院还应裁决，造成侵犯此种权利或自由的措施或局势而产生的后果将得到补救，并应对受害一方给予公平的赔偿。”

显然，在本案中，法院无法命令该受害者被保证享有其被侵犯的各种权利或自由。但法院可以裁决这种对权利的侵犯所造成的后果应得到补救并被给予公平的赔偿。

190. 在本诉讼过程中，委员会要求给予赔偿，但并没有提供有关损失数额或赔付方式方面的证据。各方也未就此事项进行讨论。

191. 法院相信，当事各方能够就损失问题达成一致。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法院将提出一个数额。因此，为此目的本案将不结案。法院保留批准所达成协议的权利，并且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将确定该数额并命令赔付方式。

192. 程序规则确立了在委员会、该国或本案中

的缔约国以及法院本身之间的法律程序关系，这种关系将持续有效，直至该案不再在法院进行审理。鉴于该案仍然在法院进行审理，政府和委员会应当进行协商达成前段所说的协议。该损失赔付的接受者将是该受害者的最近的亲属。这决不意味着对“当事各方”一词在任何其他根据公约或依公约所作的各种裁决的语境中的含义作出裁决。

XIII

193. 由于没有辩护支持提出诉讼费用，法院不适宜对诉讼费作出裁决（程序规则第45条第（1）款）。

XIV

194. 因此，

本法院：

一致通过

1. 驳回由洪都拉斯政府提出的本案由于未能用尽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因而不能予以受理的初步异议。

一致通过

2. 宣布洪都拉斯在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一案中违背了其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所承担的尊重和确保公约第7条所宣布的人身自由权利的义务。

一致通过

3. 宣布洪都拉斯在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一案中违背了其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所承担的尊重和确保公约第5条所宣布的人道待遇权利的义务。

一致通过

4. 宣布洪都拉斯在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一案中违背了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所承担的确保公约第4条所宣布的生命权利的义务。

一致通过

5. 判决洪都拉斯在此被要求对该受害者的最近亲属给予公平的赔偿。

由6票对1票通过

6. 判决如果在洪都拉斯和委员会之间自本判决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就这种赔偿的形式和数额达成协议，就将由法院对其作出裁定，并为此目的保留对该案的管辖权。鲁道夫·E. 皮萨·E. 法官对此持异议。

一致通过

7. 判决有关该赔偿的形式和数额的协议应由本法院批准。

一致通过

8. 认为没有必要对有关诉讼费问题作出裁决。

本判决以西班牙文和英文作成，以西班牙文本为准，本法院座落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市，1988年7月29日。

皮萨·伊斯卡兰特法官的不同意见

1. 假如判决第6点以下述方式起草，我将毫无保留地同意该判决的全文：

“6. 判决如果当事各方之间在该委员会的干预下自本判决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就这种赔偿的形式和数额达成协议，就将由本法院对其作出裁定，并为此目的保留对该案的管辖权。”

我甚至不很肯定地赞同将该协议交由当事各方达成，而不涉及委员会；就像法院在第191节所判定的那样，而不是如同我也不同意的第192节的结论那样。

2. 就我向法院对有关以抽象方式提出的并留交各方在规定时间内主动达成协议的赔偿的最后判决作出的保留而言，我的不同意见并非关于案情或该规定的基本意义，而只是涉及为此目的所给予当事各方的地位，大多数投票将该地位给予了委员会，而没有给予该受害者的代理人。

3. 因此，为了使我对公约、委员会的规章及法院程序规则的解释保持一贯，我对此持异议。根据我对这些法规的解释，在实质的意义上，在法院所受理的这一诉讼中，唯一主动的一方是受害者及其代理人，根据公约第63条第（1）款，他们拥有所说的各项权利，并且是该判决中包括的各项规定的受益者，该条款特别规定“……对受害一方给予公平的赔偿。”

委员会作为公正无偏的和帮助性的一方，相当于美洲间人权保护体系中的公诉人（检察官），它只是在程序的意义上作为起诉的一方，而不是在实质的或实际的意义上作为该判决的受益者（公约第57条和第61条；委员会规章第19条b款；以及法院规约第28条）。

4. 这一关于在法庭受理的诉讼中的当事各方的论题，与我在关于维维亚那·加拉多等人（Viviana Gallardo et al.）的问题上的1981年和1983年

判决中所发表的个人不同意见，及从那时开始以来一直主张的观点是一样的（参见，如1981年11月13日判决，皮萨法官“对投票的解释”，第8款，以及1983年9月8日判决，皮萨法官的“投不同票”，第36款、39款及执行要点第8点，在那里我特别指出：

“39.……根据我的判断，当事各方在实质的意义上是……：a）哥斯达黎加国作为‘被动方’，它被指控侵权，并且是该赔偿的最终偿付者……并且b）作为‘主动方’的受害者享有所主张的权利，并因此是任何最终量刑的债权人……。该委员会不是任何在实质意义上的一方，因为它不是可能或能够由该裁决宣布或指定的各种权利或责任的享有者）。”

5. 该多数意见虽然是有效的，但却是不足的，因为依据公约第63条第（1）款并就根据程序规则第45条第（2）款和第（3）款必须在判决中包括的内容而言，它没有将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代理人承认为当事的一方。该两款的内容如下：

“2. 在法院查证有违背公约的情况时，如果该问题在根据本规则第43条提出后已准备接受裁决，法院就应当在同一判决中对公约第63条第（1）款的适用作出裁定；如果该问题还没有准备接受裁决，法院就应确定将要遵循的程序。另一方面，如果该事项还没有根据第43条被提出，法院就应确定由当事一方或由委员会提交该事项的期限。

“3. 如果法院被告知在侵权的受害者与有关缔约国之间已达成了协议，它就应当审核这种协议的公平性。”

6. 在这些不同意见中，我也解释了我关于当事各方的程序关系不是受益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而是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关系的主张：

“40.……没有有效的理由拒绝给予作为实质的‘主动方’的受害者在诉讼中的‘主动方’的独立身份。……据我判断，公约只是禁止个人向法院提交案件〔第61条第（1）款〕。这种限制本身从原则上讲是一种“不协调规定”，因而应当予以严格的解释。因此，不能从这种限制便得出结论认为个人也被禁止在一旦已开始的诉讼程序中具有“一方”的自主身份。……就美洲间委员会而言，它必须在法庭审理的所有案件中出庭，这显然是一个特殊的角色，是纯程序性的，是司法审判的辅助者，就像美洲间人权保护体系中的检察官的角色一样（1983年9月8日的判决）。

“如我已说过的（上述第1款），前述内容迫使我不能同意第192条，因为它将委员会承认为参与法院所受理的案件的除缔约国或诸缔国之外的唯一程序方，而没有承认受害者或其代理 人即便在纯程序意义上的合法身份。”

7. 此外，我相信，如果公约和委员会及法院的规则一般地批准在案件提交法院之前和之后对其予以友好的解决，并且这一过程总是由受害者直接控制，委员会只是予以调解或监督，那么在法院以抽象的方式命令给予赔偿并指定委员会而不是指定赔偿的接受者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代理人作为面对有关国家的唯一一方之后，再授权直接协议就是完全没有意义的。下述的规定是自明的：

“公约

第48条　委员会在接受声称本公约所保护的任何权利遭受侵犯的请愿书或通知书后，……

f.（委员会）应置身于有关各方的支配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承认的人权的基础上达成对问题的友好解决。”

“委员会规章

第45条　友好解决。1.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或其本身的提议，委员会在审议请愿的任何阶段，都应置身于有关各方的支配下，以便在尊重公约所承认的人权的基础上达成对问题的友好解决。”

“法院程序规则

第42条　诉讼的撤销。2. 在由委员会提交给法院的案件中，当法院被告知要以友好解决、安排或其他同类方式来解决问题时，在必要时听取了委员会各位代表的意见之后，可以从其名单中撤销该案。”

就最后这条规定来说，显而易见，如果友好解决中的‘当事方’是委员会，那么法院在后来必须听取委员会的意见以便从其名单中撤销该案就会是荒谬无理的。

8. 前述内容决不意味着我不理解或不具有多数判决所表现出的那种关切，即委员会将可能以更有利的身份来监督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代理人的利益，或政府与委员会之间的具体协议可以具有国际协议这种更高的地位。但我仍然有如下主张：

a. 关于第1点，法院被要求根据其通常含义来运用公约和其规则中的规定。在我看来，这些规定的文本并不支持所采取的解释。

b. 我从未想提出委员会不应积极参与与政府就判决所命令的赔偿事宜协商达成协议。我的草案特别具体承认了这点，并且，我愿意接受‘当事各方’这种简单的提法便意味着委员会的参与。当然，法院已保留了以任何方式审核该协议的权利（执行要点第7点，被一致通过）。

c. 关于协议的有效性，我并不关心该法律框架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下，该协议的有效性和效力都根据判决而来自于公约，并来自于法院的审核或正式批准，它可以在国际和国内的水平上执行，如同公约第68条第（2）款明确规定的

“2. 判决书中规定赔偿损失的那一部分，可以在有关国家按照执行对该国判决的国内程序予以执行。”

d. 此外，必须记住，判决书中确定的期限只是6个月，6个月过后，法院就将审理该事项，或是核批各方的协议（执行要点第7点），或是根据委员会或有关各方的请求确定赔偿的数额和赔付的方式（执行要点第6点），如同上面引用过的规则第45条第（2）款和第（3）款所规定的。

“2. ……法院应确定由当事一方或由该委员会提交该事项的期限。

3. 如果法院被告知在侵权的受害人与有关缔约国之间已达成了协议，它就应当审核这种协议的公平性。”

参见 对人权遭侵犯的受害者的赔偿；《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洪都拉斯：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损失赔偿（Honduras：Vesasquez Rodriguez Case—Compensatory Damages） 在被政府当局拘禁并在后来失踪的洪都拉斯青年学生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Angel Manfredo Velasquez Rodríguez）一案中，**美洲间人权法院**于1989年7月21日一致通过了第二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书。在该判决书中，该法院提出了由洪都拉斯政府赔偿该受害者家属的各项损失，并决定“法院将监督所命令的赔付，并只有当赔付完毕后才能结案”。这一判决代表了第一次由一个国际性的人权法院实际判定一国政府在一位公民失踪的案件中有罪。

该法院的判决文本（《美洲间人权法院1989年年度报告》，第123—139页）如下：

在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一案中，

美洲间人权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赫克托·格罗斯-埃斯皮尔（Héctor Gros-Espiell），院长；赫克托·费克斯-萨穆迪奥（Hétor Fix-zamudio），副院长；鲁道夫·E. 皮萨·E.（Rodolfo E. Pixa E.），法官；佩德鲁·尼肯（Pedro Nikken），法官；拉法尔·尼托-纳维亚（Rafael Nieto-Navia），法官；〔以及〕里戈伯托·埃斯皮纳尔-埃里亚斯（Rigoberto Espinal-Irias），专案法官。

出席的还有：麦纽尔·E. 温图拉-罗伯斯（Manuel E. Ventura-Robles），临时秘书。

根据美洲人权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或“美洲公约”）第63条第（1）款，本法院规则第44条第（1）款，并根据1988年7月29日对该案情的判决，本法院在由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指控洪都拉斯国的当下案件中作出如下判决。

1.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1986年4月24日向美洲间人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本案。本案是由1981年10月7日交给该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封指控洪都拉斯国（以下简称“洪都拉斯”或“政府”）的申诉书（第7920号）引起的。

2. 在1988年7月29日法院对案情的判决中，法院

“5. 判决洪都拉斯在此被要求对该受害者的最近亲属给予公平的赔偿。

“6. 判决如果在洪都拉斯和委员会之间自本判决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就这种赔偿的形式和数额达成协议，就将由法院作出裁定，并为此目的保留对该案的管辖权。”（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1988年7月29日的判决。C辑第4号，第194节）

I

3. 法院有权命令对本案的受害者给予公平的赔偿。洪都拉斯于1977年9月8日批准了公约，并于1981年9月9日送交了公约第62条所指的文件，承认了法院对有争议的案件的管辖权。委员会根据公约第61条和其规章第50条第（1）款和第（2）款向法院提交了本案，法院于1988年7月29日对本案作出了判决。

II

4. 在1989年1月20日的决议中，法院决定：

(1)授权法院院长，如果该国和委员会未能在规定的时期内提交协议，则与法院常设委员会磋商，提出适宜的研究项目和专家名称，使法院具有确定赔偿方式和数额所必需的判断要点。

(2)授权院长，在必要时，听取受害者家属、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和洪都拉斯政府的意见。

(3)授权院长，在必要时并在与法院常设委员会磋商之后，就这一问题举行听证会。

5. 1989年1月24日，一个代理人向秘书处递交了一份该政府与委员会于前一日在洪都拉斯所签协议的副本，根据该协议：

第一：洪都拉斯政府重申其决定全部执行英明的美洲间人权法院作出的判决，遵守该判决的各项规定。

第二：洪都拉斯政府和委员会确认，由法院所确定的赔偿的仅有受益者是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妻子埃玛·古兹曼·乌尔比娜夫人(Mrs Emma Guzmán Urbina)及其婚生子女赫科托·里卡多·维拉斯奎兹·古兹曼(Héctor Ricardo Velásquez Guzmán)、纳迪亚·瓦勒斯卡·维拉斯奎兹·古兹曼(Nadia Waleska Velásquez Guzmán)以及赫琳·里泽特·维拉斯奎兹·古兹曼(Herling Lizzett Velásquez Guzmán)。这些子女一旦满足了洪都拉斯法律将其视为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合法继承人的必备条件，便会被承认为受益者。

第三：洪都拉斯政府认为，执行法院"给予受害者的最近亲属以公平的赔偿的命令"的最佳方式，就是给予他们洪都拉斯法律在意外死亡情况下给予洪都拉斯人的最优惠福利。

第四：委员会承认，政府的提议是向着对受害者家属作出公平赔偿的方向上迈出的重要一步，但它认为，还应为这些继承人建立一个福利基金，其数额和给付的形式应由美洲间人权法院参照国际法的要求和洪都拉斯法律的要求加以确定。

6. 被承认为委员会代理人或顾问的诸位律师(以下简称"诸律师")请求法院举行公开听证会，听取关于受害者家属所遭受的精神损害的精神病学报告和一个专家关于该报告的方法和结论的证言。

7. 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已知为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妻子埃玛·古兹曼·德·维拉斯奎兹夫人援用1989年1月20日决议第2款，于1989年2月26日递交了一份恳请书，在恳请书中她请求本法院命令该政府遵照以下各点：

(1) 在洪都拉斯结束强迫失踪。

(2) 对150个案件逐一进行调查。

(3) 对失踪人员所发生的情况给予全部和真实的报告。

(4) 审判和惩罚这种行径的责任者。

(5)公开承诺尊重人权，特别是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健康权。

(6)采取公开行动向失踪者追授荣誉和名誉。可以用失踪受害者的名字命名街道、公园、小学、中学或医院。

(7)遣散和解散专门为绑架、折磨、使人失踪和谋杀而建立的镇压机构。

(8)保证尊重人道和家属组织的工作，公开承认它们的社会作用。

(9) 结束对失踪者家属的所有公开的或间接形式的侵犯和压力，公开承认他们的名誉。

(10)为失踪者子女的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设立一项基金。

(11) 保证达到工作年龄的失踪者子女的就业。

(12) 为失踪者的父母设立退休基金。

8. 按照1989年1月20日的决议的要求，委员会于1989年3月1日提交了它的意见。它认为，洪都拉斯对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公平赔偿应包括下述各项：

1. 洪都拉斯国应采取措施对法院判决中提出的各项事实表示其强烈的谴责。它特别应当确认，政府有义务对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失踪情况进行彻底调查并对任何对该失踪负责的人提出指控。

2. 给予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妻子和子女下述福利：

(a) 付给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妻子埃玛·古兹曼·乌尔比娜夫人洪都拉斯法律所允许的最高的抚恤金。

(b) 付给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子女赫科托·里卡多、纳迪亚·瓦勒斯卡和赫琳·里泽特·维拉斯奎兹·古兹曼抚恤金或补助金，直到他们完成大学学业，以及

(c) 授予一套适当的住房，它应相当于中产职业家庭的住房。

3. 付给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妻子和子女

一笔现金，它对应于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家庭所遭受的后果损害、收入损失和精神伤害，其数量由贵法院根据受害者家属所提供的专家意见来确定。

9. 1989年3月10日，诸律师提交了一份恳请书，在恳请书中，他们认为，根据公约第63条，赔偿应当既有精神方面的，又有金钱方面的。

他们要求的精神赔偿措施如下：

——公开谴责1981—1984年间所从事的使人非自愿失踪的行径；

——对包括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在内的该行径的受害者表示关切。以他们名字来命名街道、大路、学校或其他公共场所，用以对这些受害者公开表示敬意；

——彻底调查在洪都拉斯的非自愿失踪现象，对每一位失踪者的命运予以特别关注。有关调查结果的信息应当通知家属并公之于众；

——根据洪都拉斯的法律和程序对那些煽动、计划、实施和包庇使人失踪行径的人予以起诉和应有惩罚。

他们认为，付给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家属的现金赔偿应包括下述各项：损害赔偿，20万伦比拉；收入损失，242.242万伦比拉；情感伤害，484.5万伦比拉；惩罚性补偿，242.2万伦比拉。

他们特别要求将埃玛·古兹曼·德·维拉斯奎兹和她的未成年子女赫科托·里卡多、纳迪亚和赫琳·维拉斯奎兹·古兹曼承认为受益人，并要求命令洪都拉斯政府采取专门立法作出该决定，以便于赔款的偿付不需为缺席申诉、推定死亡或继承权的申诉而进行司法诉讼。为此目的，我们正式代表这些人声明，没有任何其他人享有继承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更高权利。

此外，他们要求法院确定政府给予精神赔偿的最后期限，并要求法院保留检查这些要求是否被满足的权利。关于金钱赔偿，他们要求本法院确定"90天的最后期限执行该判决，并在此期限前对埃玛·古兹曼·德·维拉斯奎兹给予一次性赔付"。

10. 1989年3月10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由一组精神病学家对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家属的健康状况作出的诊断报告。

11. 政府的代理人1989年3月14日通知法院说，在给付赔偿的问题上，其政府愿意援用全国教师社会保障制度的洪都拉斯法律，它认为该法是在该案中最为有利的法律，因为它确认了被给付3.708万伦比拉生命保险和4120伦比拉解职福利的权利。此外，政府还自愿给予一笔钱作赔偿金，从而使赔款总额达到15万伦比拉。

12. 1989年3月15日，法院举行了一次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各方关于所提出的赔偿的意见。

下列人士出席了该听证会：

(a) 洪都拉斯政府的代表，埃德加多·塞维拉·伊迪亚奎兹(Edgardo Sevilla Idiáquez)大使，代理人。

(b)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埃德蒙多·瓦加斯·卡雷诺(Edmundo Vargas Carreño)博士，代表；克劳迪奥·格劳斯曼(Claudio Grossman)博士，顾问。

(c) 被委员会召来就该受害者家属所受到的情感伤害作证的，弗德里科·阿罗迪(Federico Allodi)医生，精神病学家。

13. 根据法院院长的指令，法院秘书处于1989年4月3日致函政府，要求由适当官员对下述信息予以及时核证：

1. 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和索尔·高迪涅兹·克鲁兹(Saúl Godinez Cruz)的出生日期，以及在失踪时他们由洪都拉斯法律确认的社会身份；

2. 他们具有的一项或多项职位，他们从政府、政府机构或私人机构所取得的工资或其他收入，以及他们的社会保障状况或与其相当的情况，及他们可能有的收入所得税单；

3. 在其失踪时所具有的与其财务和社会状况相关的学术或专业学位或特殊资格，以及以其姓名享有的任何财产；

4. 他们妻子的姓名和身份；任何官方文件所承认的任何妾的姓名和身份；在失踪时前者和后者的年龄；以其姓名所享有的任何财产或其他收入来源，以及这些妻子们的夫妻财产权利(共享财产和其他财产)；

5. 其子女的姓名和社会身份，包括婚生的和任何非婚生的子女；在其失踪时他们的年龄；他们是否在学，是否有任何人在身体上或精神上残疾；

6. 其父母的姓名和社会身份，在其失踪时他们的年龄；他们是否曾有或现有他们自己的财产或收入，他们是否是或曾经是该失踪者的受赡养者；

7. 任何其他在失踪时根据洪都拉斯法律而可能要求权利的人的姓名、社会身份、年龄和状况，或任何在社会保障文件、税单或其他可能包括有关信息的文件中被承认为受赡养者的其他人；

8. 失踪者是否有人寿保险或其他人身保险，数额多少，保险期，以及受益者的姓名；

9. 在失踪时在洪都拉斯有效的男子和妇女的丧葬费用表以及折算表（后者用于以后返还即付款的纳税折扣）；

10. 关于下述问题的洪都拉斯法律的经核证的副本；a)在民法和劳工法中定义的合法继承人；b）婚姻财产权利（共有财产或其他财产）；c）具有被提供赡养费权利的受益人，表明所使用的确定赡养的标准；d）任何政府死亡抚恤金或终生残疾补助金的受益人；e）洪都拉斯对意外死亡或非意外死亡进行赔偿的法律和法理学标准。

14. 1989年4月26日，政府提交了其对委员会1989年3月1日呈文（上述第8款）的答复。该恳请书还涉及到它认为应当在对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家属的赔偿中予以考虑的问题。关于对判决书中所提出的事实表示其谴责的措施，以及其调查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失踪并起诉那些责任者的义务，政府认为，法院1988年7月29日作出的判决“在有关洪都拉斯给予赔偿的义务上是非常清楚和明确的，即给予受害者的家属公平的赔偿，仅此而已”（着重钱是原有的）。就委员会认为应当付给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妻子福利而言，政府认为，这种赔付“只有在所赔付的内容是由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可能已属于的体系所规定的情况下，才是可以接受的”。它认为，损害赔偿、收入损失赔偿和情感伤害赔偿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其目的“不只是赔偿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的家属，而且是…支付在该国国内和国外由国内和国外协会开展的反对洪都拉斯的狂热的宣传运动的经费，是支付在本案中与委员会合作的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的费用”。

15. 为回答法院1989年4月3日去函（上述第13款）中的第2点，政府于1989年5月19日提交了包括有所要求信息的各种文件和决议。

16. 为回答第2点和第9点，政府于1989年5月26日提交了下述信息：

(a) 税务总局的局长提交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先生和索尔·高迪涅兹·克鲁兹先生在1979年、1980年和1981年并没有提交税务申报。

(b) 由银行和保险总监使用的丧葬费用表CSO1958折算值为7%。

17. 在同一日，根据第10点，政府提交了下述文件：

1. 洪都拉斯1906年民法第III卷中所包括的有关死亡和遗产继承的规定。

2. 当被保险人死亡时在洪都拉斯所适用的社会保险法的各项规定（1971年12月17日第193号决议）。

3. 家庭法的各项规定：由婚姻、非正式同居、经济关系、家庭祖传财产、父权及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所产生的各项责任和权利（法令第76—84号）。

4. 军队社会保障法的规定（法令第905号）。

5. 司法部门的退休法（国会第114号法令，1954年5月5日）。

6. 行政部门的雇员和官员的退休和养老金法。

7. 国家教师社会保障体制法。

18. 对那些被要求却还未提交的信息，政府在1989年6月13日陈述道，它

“……已通知各个机构，但只有几个作出了回答；尽管有困难，但我们一旦收到我们所要求的文件就会及时送交。

“同时，我也通知你们，有关贵法院照会中的第4点、第5点和第6点，我们政府认为不可能送交某些非常私人性的文件，因此建议由美洲间委员会或向洪都拉斯国提出指控的原告的合法代表提交这种信息。”

19. 中美洲被拘禁者-失踪者亲属协会和下述12名法学家提交了协助法院的恳请书：吉恩-戴尼斯·阿坎鲍特（Jean-Denis Archambault），阿勒詹德鲁·阿吐休（Alejandro Artucio），阿尔弗雷多·埃彻柏雷（Alfredo Etcheberry），古斯塔夫·加仑·吉拉尔多（Gustaro Gallón Giraldo）迪戈·加西亚·撒延（Diego García Sayán），阿勒詹德鲁·M. 加罗（Alejandro M. Garro），罗伯特·K. 戈德曼（Robert K. Goldman），乔治·梅拉（Jorge Mera），戴尼斯·拉西科特（Denis Racicot），乔阿昆·鲁伊兹·吉梅涅兹（Joaquín Ruiz Giménez），阿图罗·瓦伦西亚·泽阿（Arturo Valencia Zea）以及尤吉尼奥·劳尔·扎法罗尼（Eugenio Raul Zaffaroni）。

III

20. 法院必须解决的第一个问题是有关案情判决第6点决定的实施问题，根据该决定，洪都拉斯和委员会自1988年7月29日判决之日起被给予了6个月的时间就给予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家属公

平赔偿的形式和数额达成协议（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上述第2节）。

21. 在委员会1989年3月1日的恳请书中，委员会报告了其试图与政府达成协议的努力。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只是在6个月的期限即将结束时，它才可能在特古西加尔巴市会见一个由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指定的委员会"协商和确定美洲间法院1988年7月29日判决中提出的赔偿数额和形式"。

22. 根据该会议记录（上述第5节），各方只在对赔偿受益人的承认上达成了一致。其余各点只是宣言，并没有建立确定赔偿数额的标准，更不要说建立给付的标准了。因此，1988年7月29日案情判决中的第6点决定并没有被执行。

IV

23. 在法院进行的书面的和口头的辩论表明，对该赔偿的范围、基础和数额的意见存在着实质性的差异。一些争论涉及需要根据洪都拉斯国内法或其一部分来确定或给付赔偿。

24. 由于存在这些不一致，并为了实施1988年7月29日的判决，法院现在必须确定政府对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家属给予公平赔偿的范围和内容。

25. 对国际义务的每一次导致伤害的违反，都造成了予以适当补救的义务，这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而且被法理学认为是"一个一般的法律概念"。而另一方面，赔偿是进行这种补救的最通常的方式（在朝尔左的工厂，管辖权，第8号判决，1927年，P.C.I.J.，A辑，第9号，第21页，以及在朝尔左的工厂，案情，第13号判决，1928年，P.C.I.J.，A辑，第17号，第29页；对在联合国服务机构中遭受伤害者的补偿，咨询意见，国际法院1949年报告，第184页）。

26. 对由违反一项国际义务而造成的伤害的补救是一种全面的补救，它包括恢复原状，对侵权后果的补救，对世袭或非世袭财产损害的赔偿，包括对情感伤害的赔偿。

27. 就情感伤害来说，法院认为，可以根据国际法来给予赔偿，特别是在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可以如此。赔偿必须根据公平原则。

28. 对侵犯人权的赔偿是由具有全球性和地区性的国际文件支持的。由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多次要求根据任择议定书对侵犯公约所承认的各项人权予以赔偿（参见，如来文第4/1977号，第6/1977号，第11/1977号，第138/1983号，第147/1983号，第132/1982号，第161/1983号，第188/1984号，第194/1985号等；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集，联合国）。欧洲人权法院也根据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50条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29. 美洲人权公约第63条第（1）款规定如下：

1. 如果法院发现本公约所保护的一项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法院应裁决将保证受害一方享有其被侵犯的这种权利或自由。在适当时，法院还应裁决，造成侵犯此种权利或自由的措施或局势而产生的后果将得到补救，并应对受害一方给予公平的赔偿。

30. 该条并不涉及或限制确保根据对侵权负责的缔约国的国内法所可以运用的补救手段的有效性的能力，所以它不受国内法的缺陷、不完善或不足的限制，其运作不依赖于国内法。

31. 这意味着，为了确定相应的赔偿，法院必须依据美洲公约和国际法中的各种可适用的原则。

V

32. 委员会和诸律师主张，在执行判决方面，法院应命令政府采取一些措施，诸如调查与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非自愿失踪有关的事实；惩罚那些责任者；对该种行径公开声明予以谴责；重新证明该受害者的无辜；以及其他类似措施。

33. 这类措施将构成对侵害各种权利和自由的后果所作补救的一部分，而不是根据公约第63条第（1）款的赔偿的一部分。

34. 然而，在对案情的判决中（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上述第2款，第181款），法院已指出了政府就已知的失踪人士的命运继续进行调查的责任（上述第32款）。该责任是除防止非自愿失踪和惩罚直接责任者之外的责任（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上述第2款，第174款）。

35. 尽管这些义务并没有明确地写入该案情判决的决定部分，但程序法的一项原则是，一项司法判决的各种根据也是同一判决的一部分。因此，法院宣布，洪都拉斯方面的这些义务将继续到被完全执行为止。

36. 另外，法院理解，1988年7月29日对案情的判决本身是一种对受害者家属的重要的补救和精神满足。

37. 诸律师也要求将付给惩罚性补偿作为赔偿

的一部分，因为本案涉及对人权的特别严重的侵犯。

38.“公平赔偿”这一表达式，在公约第63条第(1)款中用来指补救的一个部分并且是对“受害方”的补救，它是补偿性的，而不是惩罚性的。尽管一些国内法院，特别是英美法院，提出的赔偿数额具有威慑的含义或是要以儆效尤，但这一原则在此时并不适用于国际法。

39.因前所述，法院由此认为，在1988年7月29日的案情判决中被描述为“补偿性”的公平赔偿，包括补救受害者家属由于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非自愿失踪而造成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损害。

VI

40.在确定了案情判决第6点决定中所说的公平赔偿的范围和限度之后，法院现在转入这种赔偿的根据问题。

41.在这方面，诸律师要求赔偿属于损害赔偿的世袭财产损失，并在损害赔偿中包括该家属为调查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下落而花的费用。

42.法院不能在本案中批准该要求。尽管在理论上可以说这些开支属于损害赔偿的定义，但它们在本案中却不能被判定，因为它们没有被及时提出或给予证明。在审判期间并没有提交有关调查该受害者下落的任何费用估算或证明。同样，关于向法院提交本案的诉讼费用，案情判决已否定了对诉讼费的判定，因为没有申诉支持该要求(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上述第2节，第193节)。

43.政府认为，该赔偿应当以根据洪都拉斯法律可能给予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家属最为有利的待遇为基础，这就是国家教师社会保障体制法在意外死亡情况下所规定的待遇。根据政府的说法，该家庭将享有总共4.12万伦比拉，除此之外，它还将额外捐助一笔钱，使赔偿总额达到15万伦比拉。

44.委员会并没有提出一个数额，而是指出该赔偿应包括两项内容：(a)洪都拉斯法律允许国民在这类情况下所能享有的最大福利，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这就是由军人退休金制度所准予的福利，并且(b)现金数额应当根据洪都拉斯法律和国际法的规定来确定。

45.诸律师认为，赔偿的根据应当是收入的损失，其计算应根据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在其被绑架时所获得的收入——他时年35岁，正在攻读经济学位，这会使他作为专业人员来工作——还有可能的提升，享有的圣诞红利、津贴以及在退休时享有的其他福利。他们计算在30年时间的数额应是165.165万伦比拉。他们还补充道，根据在洪都拉斯对这种社会阶层的人的预期寿命，应有10年的退休福利，其数额为77.076万伦比拉，这使总数额达到242.242万伦比拉。

46.法院注意到，就赔偿的目的来说，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失踪不能被认为是意外死亡，因为它是可归咎于洪都拉斯的严重行为造成的后果。因此，赔偿数额的计算不能基于像人寿保险这样的原则，而必须作为收入损失基于该受害者至其可能的自然死亡时为止所能获得的收入加以计算。在此意义上，可以将工资作为出点——根据洪都拉斯计划部副部长1988年10月19日的核实证明，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在失踪时的工资收入为每月1030伦比拉——然后计算他到60岁依法退休时所能获得的数额，根据政府自己认为最为有利的国家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法第69条的规定，他在去世前应享有养老金。

47.然而，收入损失的计算必须考虑两种不同的情况。当赔偿的受益人是完全和终生残疾的受害者本人时，该赔偿应当包括所有他未能获得的收入，加上根据其可能的预期寿命而作的适当调整。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受害者来说，该收入只能是他应当获得但却将不能作为工作收入获得的收入。

48.如果该赔偿的受益人是家属，就是另外一种情况了。在原则上，该家庭具有实际的或可能的自己工作或取得收入的可能性。例如，其子女应被保证在25岁之前受到教育的可能性，但到了25岁之时，他们就能够开始自己工作。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坚持更适于上一款所描述的那种情况的严格标准就是不正确的了，而应根据每一情况的具体条件对损失赔偿予以谨慎的估算。

49.根据对该受害者在其可能的其余寿命期间的可能收入的谨慎估算，并根据在本案中该赔偿只是为了在审判中确认的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家庭的福利这一事实，法院确定应以下述确定的方式付给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妻子和子女的收入损失赔偿的数额为50万伦比拉。

50.法院现在必须来考虑对精神损失的赔偿问题(上述第27节)，这种损害主要是由于侵犯美洲公约所保障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特别是由于人员非自愿失踪的突然性使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家庭所遭受的心理影响造成的。

51.这种精神损害是由专家的书面证据和加拿

大多伦多大学的精神病学家兼心理学教授弗德里科·阿罗迪医生的证言（上述第12款）证明的。根据其证言，该医生检查了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妻子埃玛·古兹曼·乌尔比娜·德·维拉斯奎兹夫人及其子女赫科托·里卡多、赫琳·里泽特和纳迪亚·瓦勒斯卡·维拉斯奎兹。根据这些检查，他们具有惊恐、焦虑、抑郁和冷漠的症状，所有这些都是因为其家长的失踪。政府不能证明这些影响该受害者家庭的心理问题不存在。法院判定，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失踪对其直接亲属造成了应当予以精神损害赔偿的有害的心理影响。

52. 法院认为，该政府应以下面确定的方式付给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妻子和子女总额为25万伦比拉的精神损害赔偿。

VII

53. 关于接受赔偿的享有权问题，政府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代表在1989年1月23日签署的文件中承认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妻子埃玛·古兹曼·乌尔比娜及其婚生子女赫科托·里卡多·纳迪亚·瓦勒斯卡和赫琳·里泽特·维拉斯奎兹·古兹曼为该赔偿的仅有受益人。它们补充道，他们的权利只有当他们满足洪都拉斯法律的要求被承认为该受害者的继承人时才能生效。

54. 依前所述，该赔偿的义务不是根据于国内法，而是由于违背了美洲公约。它是国际义务的结果。为要求赔偿，曼弗雷德·维拉斯奎兹的家属仅需要表明他们的家属关系。他们不需要遵循洪都拉斯的继承法程序。

55. 在1987年10月20日的听证会上，泽纳达·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提到他的兄弟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有4个孩子，但在委员会和政府于1989年1月23日签署的文件中只提到了3个孩子。在政府对法院秘书处1989年4月3日所提出的第5点要求的答复中也没有发现存在4个孩子的任何证明（上述第13节）。假如有第4个孩子存在，他就应当在法院判定给该受害者子女的赔偿中享有一定比例的份额。

VIII

56. 法院现在决定政府应如何向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的家庭支付赔偿。

57. 法院判定的75万伦比拉的赔款必须在本判决通告之日起90天内执行，免除任何最终可能被认为适用的税款。但政府还可以分6个月分期付款，第一次付款应在90天之内开始，其余款项在以后的每个月中付清。在这种情况下，结欠的余额应加上适当的利息，该利息应根据在洪都拉斯当时的现行利率。

58. 四分之一的赔偿被判定给受害者的妻子，她将直接接受该数额的赔款。其余的四分之三将分给孩子们。关于赔偿中给孩子们的钱，应当在洪都拉斯中央银行建立一个信托基金，给予洪都拉斯银行操作所能允许的最优惠条件。这些子女应每月从这一信托基金中收到支付款，并且在达到25岁时获得他们自己那一份。

59. 法院将在实施损害赔偿的所有阶段监督其实施。本案将在政府完全执行了本判决之时结案。

IX

60. 因此

本法院，

一致通过

1. 裁定由洪都拉斯国付给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的家庭75万伦比拉的损害赔偿。

一致通过

2. 判定该裁决额中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的妻子应得的数额为18.75万伦比拉。

一致通过

3. 判定该裁决额中安吉尔·曼弗雷多·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的子女应得数额为56.25万伦比拉。

一致通过

4. 命令该赔偿的支付形式和手段应为本判决第57节和第58节所规定的形式和手段。

一致通过

5. 决定本法院将监督所命令的赔付，并在该赔偿被赔付之时才能结案。

本判决以西班牙文和英文作成，以西班牙文本为准，本法院座落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1989年7月21日。

人 质（Hostages） 人质劫持和绑架活动被主管的国际机构认作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它将人质置于匮乏、困苦、焦虑和生命与健康受到威胁的

境地。它们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所确立的种种原则，即宣言所宣布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自由，行动的自由以及不被任意拘禁的保护。联合国大会 1979 年（第 34/146 号决议，附录）通过并开放供批准和加入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禁止这种劫持人质的活动，将其视为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并规定对这种罪行有管辖权的国家要对其予以惩处。最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一项一致通过的决议（第 579〔1985〕号决议）中明确谴责了这种活动，并在该决议中呼吁立即安全释放所有人质和被绑架人员，不论他们是在哪里并且是被何人绑架的，它明确指出，所有在其领土上发生人质劫持和绑架的国家都有义务紧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人质和被绑架人员的安全获释，并防止人质劫持和绑架活动的再次发生。就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呼吁进一步发展各国家的国际合作，根据国际法的规则提供和采取有效手段防止、起诉和惩处一切作为国际恐怖主义表现的人质劫持和绑架活动。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曾反复指出，劫持人质构成了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在人权委员会 1989 年的会议上，人权委员会惊悉世界各地劫持人质的案发数量，对向无辜的受害者所施以的这种难以容忍的暴力表示忧虑，并对受害者家人所遭受的焦虑和痛苦表示忧虑；它强烈谴责对任何人质的劫持，不论这种行径由何人负责、在何种情境下发生，也不论该人质是否是被随意选择的以及他具有何种国籍；它谴责任何人所进行的劫持人质的活动，不论其动机如何，并要求他们立即释放被其劫持的人质；它呼吁各国采取任何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人质劫持并立即解决在其领土上发生的绑架案和非法拘禁案件。

同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也于 1989 年 9 月 1 日谴责（第 1989/26 号决议）劫持人质及这种行径经常伴有的酷刑和谋杀；它谴责所有积极参与这种活动或由于不能采取适当的纠正步骤而实际容忍了这种活动的人；它特别谴责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绑架和谋杀，例如对联合国驻黎巴嫩停战监督团指挥官威廉·R. 惠金斯中校（Lt. Col. William R. Higgins）的残酷谋杀；它还对被绑架和/或被谋杀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防止劫持人质，并根据国际标准将所有可能参与这种活动的人送交法院审理；它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加入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忠实地遵守其各项规定，特别是履行关于对人质劫持者无一例外地予以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它进一步敦促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制止劫持人质并争取所有被非法拘禁的人质获得释放，并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一份所有被扣押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完整名单，包括关于绑架者的名字和所在地点的所有已知信息。

参见　*逮捕、拘禁和绑架国际公务员；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拘留。*

住　房（Housing）　联合国大会于 1986 年（第 41/146 号决议）将 1987 年宣布为“向无家可归者提供居所国际年”，它对成百万的人未能享受到适当住房的权利表示深深的关切，并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促使所有人都能享受使自己和家人拥有适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享有适当的住房。它要求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无家可归者提供居所国际年期间对实现适当的住房权利问题予以特殊的关注，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向联合国大会提供有关该国际年的成果的信息时对该问题予以充分的关注。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8 年的会议上决定（第 1988/43 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将适当住房权利的问题列为定期审议的内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43 号决议）注意到各会员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向无家可归者提供居所国际年期间为促进和实现适当住房的权利而采取的行动和重新作出的承诺，并认识到保持该国际年所产生的这种发展势头的重要性。它对成百万人尚未享受到适当住房的权利表示关切，并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对该权利的实现予以特殊的关注，采取措施在“到 2000 年全球居所战略”的框架内发展国内的居所战略和居住改善计划。它还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 1990 年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无家可归者状况的社会方面的报告。

应国际人类居所联盟的请求，在 1988 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会议上传发了一份关于住房权利的书面陈述（UN. Doc. E/CN. 4/Sub. 2/1988/NGO11）。国际人类住区联盟是由 200 多个非

政府组织和科学教育机构组成的联盟，旨在争取每个人都能享有一处体面和安宁的居住地的权利获得承认和实施。该联盟呼吁小组委员会在计划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研究中，对将适当住房的权利制定为可以实施的法律规定和各国政府的特定义务的必要性予以特别的注意。该陈述补充道（第4—7段）：

住房的权利是一项复杂的权利。它需要被分析和分解为一系列不同的方面，诸如土地的权利，保有的保障，对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使用和获得，建筑规范，贷款的提供，组织协会和参与房屋的计划、建筑与维修的权利，以及邻里环境等等。这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纳已有的并起草新的法律文书。

在这方面，国际人类住区联盟认为，对驱逐房客制定国际行为规则是一项特别紧急的课题。它感到必须使这种规则得到遵守，因为在一些国家不断出现大批驱赶房客的案件。

国际人类住区联盟意识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防止歧视的活动中以及当被占领土出现驱逐房客的事件时，已对驱逐房客的问题着手处理，它希望小组委员会继续并加紧其反对所有形式的驱逐房客的行动。

国际人类住区联盟通知小组委员会，它决定要发起一场反对强制驱逐房客的国际运动。它已开始起草一份住房权利国际宪章，它将是它打算于1989年1月14、15和16日在墨西哥举行的一次专题研讨会的主题。国际人类住区联盟愿意在这些活动及其他活动方面与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

参见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无家可归；居所；《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

人权：今后工作的方式（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Future Work） 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每一年都要集中回顾近一个时期以来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活动，并考虑今后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所应采取的方法。

1989年12月8日所通过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联合国大会第44/63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对向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和机构推荐的今后工作方法提供了一个说明。其内容是：

联合国大会，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2/12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和概念，为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而继续其对人权委员会的计划项目和工作方法所正在进行的全面分析，并继续其对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所正在进行的全面分析；

2. 肯定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是使所有民族和每一个人都能享有自由、体面和和平的生活，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的，对一种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决不应使各国有理由不去促进和保护其他的权利；

3. 重申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各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重申国际社会应对联合国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款所列举的各种局势所造成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

6. 重申其对达成在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责任，对在任何地方出现的对人权的严重侵犯，特别是对这些权利的大规模的严重侵犯，表示关切；

7. 对有关达成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的和目标的目前状况表示关心，并对其对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特别是发展权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8.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并重申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是达成充分实现发展权的根本因素；

10. 承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每一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每一民族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的基础上，增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各种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问题；

12. 对在世界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既定规范和原则与实际状况之间的不一致表示关切；

13. 敦促所有国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与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

14. 重申为充分增进和保护个人与各国人民的人权创造国内和国际条件的必要性；

15. 再次重申为了保障充分享受人权而不失人格尊严，必须通过采取包括规定工人有权参与管理在内的国内措施以及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内的国际措施，来增进教育、工作、健康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事务方面今后工作的途径也应当考虑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及其实施的需要；

17. 决定在其45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加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项。

人权的增进和保护（Human Rights: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1982年3月11日，**人权委员会**重申了（第1982/30号决议）它在先前的各种场合所采取的一个观点——即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不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和30条的前提下，有权利和责任增进和保护在《**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所有有关国际文书中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强调，个人在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时，只应受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文书中所确定的限制，对任何人个别地或集体地行使其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施加其他限制或迫害或惩罚，便违背了各国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为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充分享受而工作的义务。

人权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为起草一份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关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准备一些要点，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同时要求小组委员会准备一份包括这一原则草案的报告，并在准备该报告时考虑这些要点。

在小组委员会1982年的届会上，小组委员会收到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2/12）按照要求提出了该原则草案的要点。忆及起草这一原则的建议最初是由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埃利卡-艾琳·A. 戴埃斯（Erica-Irene A. Daes）夫人（希腊人）在其进行的一项研究中提出的，该研究题为《对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及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对人权和自由的限制的研究——对在法律下个人自由的见解》（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 82. XIV. 1），小组委员会要求戴埃斯夫人（第1982/24号决议）起草该原则草案。在小组委员会1985年的年会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她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5/30），并将它（第1985/3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呈交人权委员会，供委员会为该目的所建立的一个不限制成员的工作组考虑（第1985/112号决议）。

该工作组在委员会1986年、1987年、1988年和1989年的届会前或届会期间多次举行会议，但却未能完成对所提议的宣言的准备。委员会因此决定（第1989/60号决议）在其1990年届会及以后的届会上对该问题作进一步的考虑。

参见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工作组。

人权宣传（Human Rights: Publicity） 下述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的一般评论是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1991年7月28日通过的：

本委员会注意到，该公约第2条一般地要求由有关缔约国在该条所确定的框架范围内去选择在其领土上的实施方法。它特别认为，对该公约的实施不能仅仅依赖于制定宪法或颁布立法，法律本身经常是不够的。本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各缔约国注意这一事实，即根据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不只限于对人权的尊重，而且各缔约国还承诺了保证在其管辖之下的所有个人都能享受到这些权利。这就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具体的行动使得个人能够享受他们的权利。这一承诺在一些条款中十分明显，但在原则上说，这种承诺与该公约所提出的所有权利都有关系。

在这一方面十分重要的是，个人应当知道他们根据该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如果缔约国签署了它）能够具有什么样的权利，同时，所有的行政和司法当局也应当知道缔约国根据该公约要承担哪些义务。为此目的，应当用国家的所有官方语言宣传该公约，并应采取步骤将使有关当局熟悉公约内容作为对其培训的组成部分。还需要广泛宣传缔约国与本委员会的合作。

人权教学（Human Rights：Teaching）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1971年的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准备的一份报告（UN Doc. E/CN. 4/1027），该报告提请注意教育者在中小学和大学的人权教学中所遇到的困难。人权委员会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1C〔XXVII〕号决议）“参照世界上的主要法律体系，考虑设想系统地研究和发展一种独立的人权科学培训的可行性，以便为在大学及其他教育层次上理解、掌握、研究和讲授人权提供便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后来邀请总干事就“创建一所用于人权教学和关于学位课程、所有层次的现有课程及专门研究的信息交换的国际信息交流中心”进行可行性研究。

根据该总干事1988年11月转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UN Doc. A/43/96），从总体上来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从下述五个方面开展有关人权教育工作的：

(a) 与包括大学在内的人权教育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

(b) 准备教育和教学材料；

(c) 发展人权教育方法；

(d) 进行初级、中级和高级的培训，包括师资培训；

(e) 了解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基本文本，特别是**国际人权宪章**。

在该报告中（第7段，第12—14段），该总干事指出：

这五条途径在许多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在实践中不能完全被分离开。但应当根据一个既定活动所要达到的主要目标对它们加以区分。与人权教学的专门机构及大学的合作经验显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一个从事国际智力合作的机构，在增加教育项目的种类和促进经验交流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中既有成功的，也有不成功的……。

尽管在学前和小学阶段，课堂生活和校内交往对人权教学至关重要，但在中学教育阶段使学生了解国际人权文书及197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进行国际理解、合作和和平的教育以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也同样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显然，教师培训机构在人权教学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不可否认，在某些情况下，人权教育是其课程的组成部分。然而，许多例证表明，经常是根据一些教师或一位校长的提议，人权教育才被包括在教师培训学校的课程之中。在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联合国大会所宣布的各种国际节日（例如联合国日、人权日或国际和平日），都为学校开展有关人权的教育活动提供了机会。

一般来说，尽管应承认，在人权教学方面要使学生掌握人权知识的概念（定义、观点和理论），但在这一领域还应强调培养遵守人权所要求的那种精神和道德倾向。因此，应当注意不要忽视教师对价值观念的传授。所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鼓励来自不同文化和不同国家的教师之间的交流，以便使他们意识到文化在教育中的重要性并加强其对歧视、不容忍和种族主义的防范，从而使他们能够交流自己尊重其他民族的经验。1985年，在乍得举行了关于对教师进行反对教育领域的歧视、不容忍和种族主义的培训研讨会。它准备于1989年发表一份中学教师工作指导手册，其中包括对反对所有形式歧视的方法所提出的建议。在进行这些交流的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鼓励各成员国修订其教科书，以便消除任何具有歧视性质的提法。

1985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授权的可行性研究，被委托给位于乌得勒支的荷兰人权学院。该研究的目的是考察协调人权信息和文献资料的传播及发行的各种可能途径，这些信息和文献资料是根据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努力所获得的知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教学方面组织了两次重大的国际会议：1978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人权教学大会和1987年在马耳他举行的国际人权教学、信息和文献资料大会。这两次大会在举行之前都预先召开了一系列地区性会议，并且两次大会都对在该领域所取得的进步进行了评估。该组织的总干事在其报告中以下述方式总结了两次大会及地区性的预备会议所提出的建议（第62—89段）：

人权的普遍性。重申由《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并被1966年的国际人权两公约所承认的人权的普遍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应在这一框架内进行。但是，就国际合作来说，人权教育和教学的方式及给予研究、信息和文献资料的优先地位，却可以因地区而有所不同。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人权领域的所有项目活

动，应继续依据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决议所肯定的指导原则，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大会重申其深信一切人权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

人权教育。应在所有的年级、以所有的教育形式进行人权教育，应把这种教育结合进不同的学科领域并在课程中体现出来。

为了使这种教育切实有效，社会和文化机构的气氛必须体现出对人权的尊重；这种教育应当被建立在交流、团结和公正的基础之上。

教育活动应当考虑世界各地的文化差异，应当根据每一国家所特有的文化认同、社会价值、语言、社会化和交流体制等等。

对培训者的培训在人权领域是必不可少的。应特别致力于鼓励在教师培训学院开展革新和开创性项目。

人权教育的教学方法应当是主动性的，尽可能诉诸学生的发现和创造性工作。资料收集、谈话、展览等等有助于促进对人权问题的深入理解。

目前，缺乏这一领域的教学资料。因此，必需鼓励提供和散发那些经过实际检验和评价的资料。应特别注意借助音像辅助手段，这种教学媒介迄今还很少被开发利用。

人权教育应当成为非正式教育或大众媒介教育节目的基础，特别是在成人教育中。应当支持和鼓励在许多地区，特别是乡村地区，进行的革新实验。教育应当考虑各种劣势群体的境况，诸如难民、在种族、语言和宗教上占少数的群体等等的状况。还应当注意，非正式教育是工会、专业协会和学术协会这类团体的职责之一。

在终身教育或继续教育方面，对那些与人权直接有关的职业，诸如法官、律师、公务员、警察、武装部队成员、记者、工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保健人员等等，应当为其制定专门的教学计划，对其所面临的问题类型予以适当的关注。

应当以受教育者所使用的语言来进行人权教育和教学，并使他们能够以该种语言接受人权教育和教学。

社会和人文科学的研究。由于人权教育和教学的迅速发展在极大程度上依赖于教学法的研究，因此这种研究应当得到鼓励，特别是从比较的角度以及为了评估这种教育的结果。

应当鼓励引入人权课程，不仅应在法律系引入人权课程，而且应在文学、人文科学、社会和经济科学等系引入这项课程，还应当在科学、医学、药学等系科引入人权课程，采取适合于每一领域的特定方式。

应当促进建立专门的多领域的人权培训、研究和文献资料中心，并在已建立这种中心的国家加强其工作。

应当鼓励地区间的和地区性的研究项目和研究者培训项目，以便于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及教师和研究者经验的交流。

应当利用各种出版物宣传研究的结果和增加人权培训、研究和文献资料专门机构的知识。

应当更深入地研究伦理学、人权及生物科学和技术的最新进展之间的关系。例如，应当研究职业道德与人权之间的联系，以便培训与人权更直接有关的专业人员。

人权研究应当有助于阐明人权与不同社会及国际社会整体所面临的各种最现实的问题之间的联系（发展、和平、歧视、不容忍等等问题）。研究应当考虑社会正在进行的急剧变革以及新的社会运动、新的社会组织形式等等的出现。

人权信息和文献资料。大众媒介在向一般公众传播有关人权的知识方面起着首要的作用。应当鼓励在这一领域、特别是在信息节目方面的实验和创新。

在传播人权知识方面，可能还没有充分利用非常规的交流媒介。因此应当更充分地利用戏剧、绘画、电影、歌曲或甚至教育或社会竞赛活动。

应当建立和加强文献资料中心以支持教育工作和研究。应当逐步建立起文献资料中心的网络，以便改善国际传播。

应特别注意教育的文献资料，这不仅是为了提供，而且也是为了更好地传播。

应当在文献资料的管理方面（收集、处理、储存、发放）提供培训，这种培训应考虑到人权领域的特殊性质。

应当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地区性组织合作研究制作一部人权词典的可能性。

在可能的时候并在感到最迫切需要的地方，应当鼓励和支持建立一种联络或信息通讯，并将这种通讯向不同的地理、语言或文化区域中与人权有关的大学、教师和组织发行。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同样是至关重要的。应当强调非

政府组织在教育和培训、研究、信息和文献资料领域所起的主要作用。

联合国会员国对基本人权文献的宣传。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第217（III）D号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对《世界人权宣言》的文本予以适当的宣传，并“使其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得到传播、展示、阅读和讲解”。因此，对基本人权文献的宣传是所有政府所承担的一项长期的义务。

因此，必需寻求资助并要求会员国的合作，以保证基本人权文献的传播，这些文献如《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的国际人权两公约、各种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上所批准的其他标准和各种程序。可以认为，只要会员国还没有用其在正式或非正式场合进行教学和培训活动所要求的语言对这些基本人权文献进行翻译，它们就无法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人权倡导者（Human Rights Advocate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它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美洲国家组织提交摘要报告并参加其工作。该组织在15个国家有会员。

人权倡导者建立于1978年，它主要由那些向诸如移民工人、智力迟钝者和赤贫者提供法律服务（免费）以保护其权利的律师和专家组成。它还与自由斗士及解放运动密切合作，并为起草宪法、权利法案和人权立法提供技术援助。

人权倡导者每年出版三期《人权倡导者通讯》，并已发表了大量的有关人权法及其应用的文章。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ddress: 2918 Florence Street, Berkeley, CA 94705 (USA). Telephone: (415) 841－2928, Executive Director: Rita Maran.

人权机构：援助特殊群体（Human Rights Agencies: Aid to Particular Groups） 对诸如在种族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土著居民、外侨、移居者和移民、儿童和未成年人及妇女这样的特殊群体，一些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了各种机构用以保护和促进其成员的权利。联合国秘书长在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第40/123号决议）所准备的题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UN Doc. E/CN. 4/1987/37, para. 72－90)的报告中将这种机构的作用和职能作了如下描述：

> 许多国家认识到本社会中的特殊群体经常受到过度的歧视，因此它们建立了用来保护和增进这种群体中个人的权利的机构。那些最经常被政府认为需要专门的机构保护其利益的社会成员，是属于在种族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的成员、外国人、难民、土著居民、妇女和儿童以及少数宗教团体的成员。这些机构的主要工作是促进保护这些群体的权利的政府和社会政策，调查歧视这类群体和群体中的个体成员的事件和类型，以及向这类群体的成员提供物质的和咨询的帮助。
>
> 这种机构一般没有被授权去作出有约束力的判决或提起法律诉讼。保护特殊群体权利的机构通常是议会和政府行政分支的咨询和顾问委员会，并被要求去考察有关群体的人权遭受侵犯的状况。这些机构一般也负责监督现存那些旨在保护社会中特殊群体权利的法律和宪法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并被另外授权去调查该社会的成员针对政府和地方当局所提出的有关歧视的指控。
>
> 在过去几十年中，在许多国家都已建立了保护少数的机构，用以保护在传统上受到歧视的在种族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的成员的权利。例如，在南斯拉夫就建立了各种委员会来关注少数人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并促进平等原则和集体权利的实现。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组织也被建立来主要调查少数人群体成员指控政府或地方当局参与歧视行径的冤情。再如，在巴基斯坦，以少数人官长为主席的地区少数人委员会也被组织来在当地对少数人的代表所提出的其所受到冤屈进行补救。
>
> 1978年创立的印度少数人委员会被委以广泛的使命。该委员会的职责是：
>
> (1) 对在宪法及国家和邦政府为保护少数人而通过的法律中所规定的各种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
> (2) 就保障有效实施和执行所有保障措施和法律提出建议；
>
> (3) 对国家和邦政府为尊重少数人而推行的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评议；
>
> (4) 对有关侵犯少数人的权利和保障的特别申诉予以调查；
>
> (5)对避免歧视少数人的问题进行研究、考察和

分析；

(6) 就中央或邦政府对任何少数人所能采取的适当的法律和福利措施提出建议；

(7) 作为国家的信息交流中心提供有关少数人状况的信息；

(8) 以规定的间隔定期向政府作出报告。

这种机构显然能够对国家的人权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对少数人在社会歧视方面所面临的直接问题发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加坡宪法，新加坡建立了少数人权利总统委员会。该委员会考虑和报告有关从议会或政府收到的涉及在种族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成员状况的信息。该委员会特别被要求就任何可能导致对特殊群体成员的歧视性或不平等待遇的立法提案或法规作出报告。为了保护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印度建立了语言少数人专署。根据印度宪法第350条A款，所有邦都必须为小学教育阶段的母语教育提供适当便利。印度语言上的少数人专署调查所有与宪法在语言上的少数人方面规定的保障措施有关的事情。该署还被要求就有关这方面的事情直接向总统作出报告。建立保护语言上的少数人的机构的另一例证是在奥地利联邦官署内为讲斯洛文尼语和讲克罗地亚语的少数人建立的联络委员会体制。这些联络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它由联邦政府的成员、有关省政府的成员、议会中的政党代表以及有关的省立法院的成员组成。少数人群体的代表也在这些委员会中工作。这些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实施1955年关于少数人权利的国家条约的各项规定考虑具体措施。该委员会还负责考虑有关各种不同的种族团体和平共处的整体决策，并可以处理有关各种族及其个体成员的问题。

特别是在种族群体方面，具有多种族群体居民的国家通常建立专门的委员会，以确保社会中各种不同种族群体的权利得到保护。例如，在印度，表列种姓与部落专署就被授权调查所有与宪法为表列种姓和部落规定的保障措施有关的事情。该专署负责向总统提交年度报告，这种报告随后会呈送给议会两院。然而，由于事关重大，因此又建立了由一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的表列种姓与部落委员会，以便更有效地处理在保护表列种姓和部落权利方面所涉及的问题。

人们还建议认为，这种委员会在那些具有单一种族的国家也许更加需要，在这种国家中，小种族群体在国家和地方实际上都没有代表，并遭受到社会中高度的歧视影响。为保护这种种族群体权利而建立的组织机构还经常附带性地负责促进尊重社会中存在的各种不同文化。例如，在芬兰，吉普赛事务咨询委员会就提出了教授吉普赛语言、文化和历史的各种方案。

保护土著居民的机构。土著居民经常遭遇歧视、土地剥夺和其他人权侵犯，因此，越来越多的有关国家建立了保护和促进土著居民权利的机构。

例如，在新西兰，就建立了毛利人和聚居区事务部和新西兰毛利人委员会，以处理有关毛利人的问题。毛利人和聚居区事务部负责协调和实施政府关于毛利人的政策。新西兰毛利人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它对所有影响毛利居民的立法提案发表自己的意见。挪威、芬兰和瑞典也都建立了独立的委员会，处理它们各自的撒米人（正式称为拉普人）的事务和问题。芬兰拉普人事务委员会由司法、教育和农业部的代表以及各种撒米人组织的代表构成。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促进撒米人的文化向国务委员会提出各种建议性措施。该委员会还就所有关于撒米居民的事务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咨询。1970年设立的瑞典撒米人事务委员会是为了考察撒米人在瑞典社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该委员会特别关心表达那些脱离了饲养驯鹿并离开了牧区的撒米人的需求。挪威也建立了两个处理撒米人问题和事务的机构。第一个是挪威拉普人委员会，它由八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全部都是撒米人。该委员会主要是一个咨询机构，它可以就有关撒米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的事务提出建议。挪威还建立了选举委员会，由政府和撒米人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属于宗教和教育部管辖，负责考察与撒米人的教育发展有关的问题。

建立处理土著居民事务机构的另一个例子是墨西哥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该所的建立是为了研究有关土著居民的问题，并报告改善墨西哥土著居民状况的措施的实施情况。

保护外侨、移居者和移民的机构。为了解决歧视外国移居者和难民的问题，许多国家建立了专门机构保护这些个人免受歧视并消除可能妨碍其在该社会充分行使其权利的其他障碍。例如，澳大利亚民族事务委员会就负责对有关移民与澳大利亚社会融为一体的问题，特别是在社会服务领域，向移民和民族事务部提出建议。此外，澳大利亚政府还开放了两个多文化资源中心，该中心的建立是为了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以满足移民的特殊需要，并提供有关政府和地方所能给予的福利和服务的信息。该中心的设

计还为多语言信息资料的集中传发提供了可能，如可以集中传发关于社会保障福利和其他有关信息的宣传册。

比利时在1952年成立了外侨咨询委员会。在以驱逐令使外侨离开该国的所有案件中，国王都必须向该委员会进行咨询。比利时司法部在作出有关外侨的决定之前，可以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如果在对一项要求复审的申请作出决定之前没有向该委员会提出咨询，那么司法部长在裁决该申请之前必须获得该委员会的意见。同样，为了保护移民的权利，挪威外籍工人协会被建立起来，其目的在于保障挪威许多新移民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利益。该协会从挪威政府获得了大量的财政援助，并强调要承担起使移民群体在与其特别相关的事务上发挥更大影响的日益加重的义务。在瑞典，种族偏见和歧视委员会可以向政府提出有关改善外侨状况的措施的建议。最后，据最近的报道，丹麦为了努力解决其不断增长的难民的需要，建立了一个外侨理事会和一个难民委员会。外侨理事会是对有关难民地位首先作出判决的权力机构。可以就这种判决向难民委员会提起上诉，而难民委员会的职能在程序上就类似于法院。

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机构。虽然在大多数国家保护儿童的权利主要是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责任，但为了保护那些其父母没有履行其应尽职责的儿童和那些特别易受剥削的儿童，一些国家还建立了专门的机构。这种机构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儿童在劳动力市场上所遭受的剥削。

举例来说，所建立的防止童工的机构包括埃及儿童最高委员会，印度全国儿童委员会，孟加拉国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多米尼加共和国全国儿童委员会，以及美国儿童和青年联邦机构间委员会。

在一些国家，这种机构是作为立法机构的附属机构。例如，在苏联、乌克兰和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妇女工作和生活条件、生育及儿童福利委员会，就以协调的方式处理所有与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挪威青少年福利委员会、瑞典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巴巴多斯儿童关怀委员会也执行着类似的职责。在印度，根据1974年立法院通过的全国儿童政策决议建立的国家儿童委员会的主席就是该国的总理。建立这个儿童委员会的目的是要提供“一个计划和审议及适当协调多种服务的中心和论坛，以努力满足儿童的需要”。

许多保护儿童的机构日益关心对无家可归和被遗弃儿童的保护。例如，在波兰，儿童之友协会给予儿童之家和日托中心特殊援助。关心儿童社会保护的墨西哥未成年人协会也向犯罪的或被社会抛弃的青少年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保护妇女的机构。各国日益认识到，需要设立机构来处理歧视和剥削妇女的问题。许多这样的组织都关心在就业方面妇女所受到的大量歧视。一些这样的机构已在本报告关于平等就业的机构一节（参见下面C节）中被讨论过。但是，其他保护妇女机构具有更广泛的目标，它们不仅要在工作场所而且要在所有方面增进妇女的权利并保护妇女免遭歧视。这种组织之一就是澳大利亚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创立是要在全联邦范围向所有澳大利亚妇女提供咨询以保护妇女在国内的利益。该委员会通过内务部长向联邦政府对影响妇女的各种问题提供咨询。在该委员会工作的妇女是从全国各地选出的并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兴趣。为了在联邦范围内消除对妇女歧视并监督在联邦法律和行为中存在的潜在歧视，澳大利亚还建立了妇女事务办公室。该办公室附带负责协调其他部门中妇女事务单位的工作。用来监督法律中的潜在歧视的机构的另一个例子，是巴巴多斯政府1977年建立的妇女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建立是为了审法律中一切有关妇女的内容。该委员会向司法部长提交关于其正在进行的考察的结果的报告，而在司法部则设有妇女事务部。在印度、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任务都是增进妇女的权利。印度妇女地位委员会主要关心强调在实施改善妇女地位的各项措施中建立协调机构和对话的需要。全国妇女委员会负责审议妇女项目的进展情况。全国妇女委员会的主席是印度总理，副主席是由教育、社会福利和文化部长担任。该全国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般都是在妇女问题领域的公共著名人士。

建立保护社会中各群体免受歧视和剥削的有害影响的机构，似乎是任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广泛的国家项目的必不可少的部分。在所有国家中，各种人种、种族、民族出身、宗教或性别群体会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歧视。当社会中存在偏见传统或为时已久的歧视时，这种群体就经常在国家和地方政府中不能得到充分代表，并因此可能没有或几乎没有任何现成的可利用手段去告诫有关当局纠正歧视行为。此外，当歧视行为是由国家或地方当局所为时，社会中特殊群体的成员可能就没有任何可以诉诸的手段。而专门保护这些群体的机构就可以为那些在国家和

地方传统地缺乏对之负责的行政机构的社会成员提供可以利用的和有效的诉诸手段。

最后，在世界各国存在的难民和移民潮的影响、对土著居民土地权利的不断侵犯以及广泛的种族和性别歧视，完全证明需要建立专门机构来处理社会中特殊群体所面临的问题和需要，这些群体经常受到非同寻常的高度歧视。

参见 国家和地方的人权委员会。

人权与和平（Human Rights and Peace）

根据人权委员会1982年（第1982/7号决议）对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定期考虑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关系的要求，该小组委员会在其1989年届会上继续对这一问题予以讨论。

联合国秘书长在1988年准备的一项研究中（UN Doc. E/CN. 4/Sub. 2/1988/2）回顾了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专注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努力，根据这项研究而开展工作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出，一些国际文书提到了实现人权与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提请注意对人权的一种特殊侵犯——被称为"大规模的和严重的侵犯"——代表着对和平的最严重侵犯。

在审议了该报告之后，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第1989/47号决议），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削减军备开支，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反过来说，在世界所有地方有效地实现人权也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现。

为了给对该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打下基础，小组委员会邀请其一名成员摩里达尔·巴罕德尔（Murlidhar Bhandare）先生（印度人）就国际和平与有效地实现所有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准备一份工作报告供以后各届会议考虑。

人权与青年（Human Rights and Youth）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年届会上强调（第1985/13号决议），必需保障青年充分享有那些被所有有关的国际文书规定为对人的尊严及人的个性的自由发展不可缺少的权利，并要求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充分注意青年在人权领域的作用，特别是在实现国际青年年（1985年）的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作为回应，小组委员会后来在1985年要求其一名成员杜米特鲁·马齐鲁（Dumitru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人）准备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对保障实施人权和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教育权和工作权——方面的努力和措施作出分析。这一决定后来被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该报告最初计划由马齐鲁先生提交给小组委员会1986年届会。但该届会议由于联合国财政状况方面的问题被推迟到1987年。由于马齐鲁先生未能提交其报告，也未能前往日内瓦参加小组委员会1987年届会，所以对该问题的考虑被推迟到1988年。在该届会议之后，为了帮助马齐鲁先生准备和提交其报告，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马齐鲁先生访问日内瓦以便同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咨询，同时还与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的使团联系，请其为这次访问提供便利。但是，马齐鲁先生在那时通知秘书长，称他所提议的对日内瓦的访问没有被罗马尼亚主管当局批准。

1988年4月，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了马齐鲁先生发来的其报告的五章，其中一部分是用英文写的，一部分是用罗马尼亚文写的。秘书长没有能够与该特别报告员取得联系以便就这些章节的写法和编辑方式交换意见。1989年5月，秘书长收到马齐鲁先生发来的一份引言、该报告的另外两章、一份所查询的文献索引以及另外一篇题为《对罗马尼亚情况的专门考察》的文本。

经过再次努力，却仍然没能同该特别报告员取得联系，于是联合国秘书长于1989年7月10日分两部分发表了该报告：(1) 题为"人权与青年"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9/41）；(2) 该报告的附录，其小标题为"对罗马尼亚情况的专门考察"（UN Doc. E/CN. 4/Sub. 2/1989/41/Add. 1）（参见**罗马尼亚："对罗马尼亚案情况的专门考察"**）。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9年届会上审议了该报告，并决定（第1989/45号决议）要求马齐鲁先生以最新材料充实该报告的内容，并在小组委员会1990年届会上将补充修订的报告亲自提交给小组委员会。

1989年5月24日，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定（第1989/75号决议），在联合国与罗马尼亚政府之间就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齐鲁先生的适用性问题出现了分歧，并要求国际法

院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优先提供咨询意见。该法院于1989年12月15日提交的咨询意见被收录在题为**特别报告员：特权与豁免**的条目中。

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如下的暂时结论和建议（UN Doc. E/CN. 4/Sub. 2/1989/41，chap. VIII，para. 371－387）——它们将在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被补充更新：

A. 结论。当代世界的发展令人信服地证明，在实现所有民族所确定的进步和发展目标方面，青年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们的生命权、教育权和工作权以及他们的自由，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和意义。

在一份特别报告中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考虑，标志着联合国真诚希望提醒各国政府和世界公众舆论并促进对这一方面的关心。

成千上万的青年人正在继续遭受由于缺乏他们正常的身体和智力发展所需要的资源所造成的巨大痛苦，就像在罗马尼亚所发生的那样。在一些国家，由于专制政权的统治，青年受到各种难以想象的形式的压制，其权利和自由遭受到各种形式的侵犯。这些国家的统治者通过采取饥饿、恐吓和寒冻等手段，迫使青年缄口不言，防止他们去关心其各自社会的主要问题，并把他们变成盲目的和容易操纵的群体。许多青年通过巨大努力获得了受教育的机会，但当教学过程结束时，他们却失望地发现找不到能够运用其知识、天赋和特有热情的职业。在另一些国家，由于缺乏专业内容以及存在着那些多余的和没有实际用处的教条的和政治化因素，从而使得教育和教学过程正在经历一个特别严峻的时期。青年人在这些国家获得的工作不能使他们的技能得到促进或使他们的智慧和特有精力得到利用，这使他们陷入了冷漠和千人一面。

还有一些国家——包括罗马尼亚——在其中生活的成千上万的青年的生命受到威胁。他们缺乏最基本的权利和自由，以政治原因而被逮捕、判罪和处决，这使人想起疯狂的专制王朝实施压迫的那些最黑暗的年月。对那些敢于发表批评意见的青年予以各种各样的威胁，使其每日都面临危险，造成了一种令人难以忍受的紧张和恐怖气氛。

近些年来的积极变化重新点燃了自由和尊严的火炬。成千上万的青年重新升起了消除违背历史潮流的压抑现象的希望，憧憬有可能根据民主和自由的原则真正重建社会。

对使经济和文化停滞不前的政策，对种族和宗教歧视的压迫和压制政策，人们日益坚定地说“不”。人们要求这样一种政治和经济结构的体制，它应当是完全民主的，并能够防止对权力的终生垄断和实行疯狂的专制独裁。明确规定所有公职的任期并以秘密投票选举所有任职者，是民主和自由的主要保障。国家权力的分立是立法、司法和行政工作正常开展的最可靠的保障，也是消除滥用权力的最可靠途径。关闭集中营并最终消除种族和社会屠杀，是恢复人类社会中的权利和正义的首要目标。

过去几十年的经验令人信服地证明了经济和政治多元化和意见多样化的重要性，它们是所有领域迅速进步的前提条件，也是人类社会发展所达到的文化和文明水平的表现。

世界的青年，包括罗马尼亚的青年，将拒绝改革和反对社会的民主改造过程视为一种反动的态度，认为它们证明了一些独裁集团所表现出的对人的蔑视和对人权及自由的蔑视，这些独裁集团很难放弃由教条的思想和政府结构所赋予它们的帝王特权，而这种思想和政府结构早已过时作废，并受到整个文明世界的普遍谴责。

青年一代坚持要求抛弃过时的原则，取消与人类进步及人的幸福和福利相违背的教条，推翻那些以一些反动的口号压制日益强大的民主和自由趋势的压迫者和独裁者。理性的声音必定得胜。“人民并不是专制者可以任意挥鞭驱赶的羊群！”“人民是真正的主权者和其自己历史的创造者！”“任何领导者都必须使自己服从人民的意愿和利益！”“人民并不是统治者的仆人；统治者是人类社会的仆人，他们必须向社会解释其行动，所有政府的措施都必须得到社会的批准！”“真理和权利有时会姗姗来迟，但它们会定来无疑！”

在根据进步、幸福、民主和自由的标准重建世界的过程中，青年是最勇猛的战士。

基于恐怖、独裁和专制的秩序将受到历史的拒斥和谴责。

恐怖、独裁和专制的黑暗岁月正逐渐过去。一个自由和人的尊严的新时代正从地平线跃出。我们应尽可能快地恢复青年所需要的信心，以便创建一个光明和自由的未来。

B. 建议。认识到青年在实现社会正义、达到经济和社会进步的目标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谨记青年所面临的严重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以及保障青年充分行使

生命、教育、职业培训、工作、社会援助、消除一切形式的社会和种族歧视的基本权利以便使其更积极地参与决策过程的需要，我们认为下述是必需要做的：

(a) 应当在国内和国际采取有效措施立即结束对青年生命基本权利的严重侵犯。生命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对生命的剥夺是不可挽回的。对生命权利的尊重超越了所有社会、国家、种族、政治、宗教、民族和其他的差异。对那些反对或被视为或想象为反对在国家和政府中行使政治和经济权力的人或被视为反对其某些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的青年予以草率或任意处决，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及对囚犯和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在世界的很大范围内继续存在。这些对青年生命基本权利的严重侵犯表明对青年生命权利的承认和尊重程度的严重下降。

(b) 国际社会作为当务之急必须携手行动，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手段，对威胁要发生或即将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作出迅速反应，以便制止对青年生命权利的侵犯。

(c) 所有国家都应采取有效措施为青年创造一个更健康的环境，并限制和减少诸如疾病、饥荒、战争、腐败、犯罪和社会分裂之类的折磨。

(d)所有国家都应优先从各方面打击非法毒品，包括对非法毒品的生产、占有、贩运、需求、消费和筹资，必须将其视为反人道的罪行，并开展提供客观信息的、教育性的和指导性的活动项目，使青年认识到购用非法毒品对健康、安全及其他潜在方面的危险，并因此消除对非法毒品的需求。

(e)应当在国内和国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文盲，促进对青年的教育和职业培训，这种教育和培训既包括正式的学习，也包括非正式的学习，并应当将理论学习同实际培训联系起来，同生产性和创造性的工作联系起来。

(f) 应当用和平、正义、自由、相互尊重和理解的精神培养青年，以便促进所有人和所有国家的平等权利、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对青年的教育、指导和信息提供手段，包括由父母或家庭给予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指导，都应当培养和平、人道、自由和国际团结的理想以及所有其他使人民更加亲密无间的理想，并使青年了解联合国作为保持和维护和平及促进国际理解与合作的手段所被赋予的职责。

(g) 应培养青年了解一切人皆有尊严并皆应平等，不论种族、肤色、民族出身或信仰，并培养他们尊重基本权利和民族自决权。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必要措施，保证利用科学和技术成果促进青年权利和自由的充分实现，不得因任何种族、性别、语文或宗教信仰的理由而有任何歧视。

(h) 所有国家都应根据各国的实际情况和先后次序，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广泛的国内就业计划，包括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立法、教育、经济和社会措施，保证青年积极参加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策划和决策过程，鼓励在议会、政府和其他的决策机构有适当的青年代表。所有政府都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为难民、外侨和被迫离开其出生国家的人民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就业机会。

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谋求平衡的经济增长、工业化和最高的生产率的过程中，保证新技术的应用能够改善青年的状况，以便为他们提供一个丰富的、令人满意的和安全的未来。所有政府都应特别关注人口的快速增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问题，对实现资源、生产能力、人口水平和人口分布之间的适当关系予以非常优先的地位。

考虑到青年工人在劳动力市场上所处的相对较弱的地位有时会使他们容易遭受剥削并可能迫使其接受低于法定标准的工资和工作，政府、雇主和工人应在必要时采取行动防止这些情况发生。工作条件不应在不同种类的工人之间有所区别。同时，应当承认，考虑到青年人需要限制工作时间以便有充分的时间接受教育、进行休息和从事闲暇活动，青年人在其成长时期需要有明确规定的和确定的工作时间和条件。这项政策旨在确保每一个青年工人都能够有最充分的可能机会胜任并将其技能和天赋用于一项他所适合的工作。

(k) 应当在国内和国际对为所有国家的青年组织的交流、旅行、旅游、会议、外语研究、建立平等相待的姊妹城市和姊妹大学以及类似活动予以鼓励并提供便利，以便使他们能够以相互尊重、理解和合作的精神共同开展教育、文化和体育活动。

(l) 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组织，都应当鼓励辩论，召开研讨会和大会，以便促发为青年提供最佳的教育、职业和生活条件的努力，确保他们能积极参加社会整个的发展进程，并鼓励根据和平、安全、正义和人格尊严的理想筹备新的地方、国家和国际项目。

考虑到对青年及每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大规模的和严重的侵犯在整个国际社会仍继续大量出

现，其理由是有关个人反对或被视为或想象为反对那些在国家或政府行使政治、经济或社会权力的人或某些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政策；由于生命、自由、正义、幸福和人格尊严、人权及基本自由是被普遍公认的价值，超越了所有社会、民族、人种、政治、宗教、种族和其他的差异，国际社会必须作为当务之急携手行动，采取诸如建立能够对威胁或即将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作出快速反应的机构这样的有效措施，制止这种对青年及每一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大规模的严重侵犯。这种机构应监视这种现象，并就完全消灭这种现象提出方法和手段。对这种预防措施以及政府对这一过程的参与予以非常优先的地位。

仅仅表示遗憾和谴责是远远不够的。青年要求我们给他们以实际的保证，永远消除对人权的大规模的、严重的侵犯。

没有任何国际规则或原则可以成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的依据。真正尊重生命、自由和人的尊严的人决不会反对这种紧急措施。

考虑到罗马尼亚和其他国家的悲痛经验，我极力建议建立一个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使其有充分的权力监督每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并采取各种建议和有效措施，以便在人的自由和尊严被侵犯的地方和时候恢复人的自由和尊严。

在 1989 年 12 月罗马尼亚政府被推翻及齐奥塞斯库总统被处决之后，马齐鲁先生写信给联合国秘书长，赞扬他为发表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及为联合国努力保障其获释而“在逆境下所表现出的勇气和坚定”。

建立在团结基础上的人权（Human Rights Based on Solidarity） 联合国大会在 1989 年 12 月 15 日决定（第 44/148 号决议）在其 1990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中加入题为“建立在团结基础上的人权”这一议项，并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听取了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后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与此同时，联合国大会强调，对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尊重，是世界自由、正义和和平的基础，它表示深信，全世界无数人民、特别是那些生活在极度贫穷条件下的人民所遭受的严重困苦，要求加强人类团结的自觉意识。

国家和地方的人权委员会（Human Rights Commissions：National and Local） 由国家或地方政府为了确保有关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法规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对公众进行有关这种立法的目的和运作的教育而建立的组织机构。联合国秘书长在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第 40/123 号决议）而准备的题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中（UN Doc. E/CN. 4/1987/37，para. 59—71），对这类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作了如下的一般性描述：

人权委员会主要关心保护公民免受歧视以及对公民权利和其他人权的保护。国家级的这类委员会和类似的公共机构的一般任务是审理和调查个人关于侵犯人权或违反现行法律的歧视行为的指控。在大多数人权委员会是学院机构，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由行政部门选举的成员组成。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委员会依法享有独立性，并负责向立法机构定期报告。在一些情况下，如在加拿大和日本，人权委员会是司法部之内的部门。同样，挪威人权委员会的成员由外交部负责选举，在丹麦也是这样。

委员会的成员可以是从若干领域中选出的，但一般都会优先选择那些过去在人权领域具有一定经验的人士。例如，在丹麦，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外交部、其他各部和各种与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一些情况下，对委员会成员的选举规定了一些限制。例如，在美国，公民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是由总统选择的并且必须由参议院认可，并规定不得有超过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属于同一政党。在日本，司法部从公民自由权利局在全国八个办事处所在地的公民中选出公民自由权利局的成员。被选为专员的公民包括社会工作者、学校教师、律师、新闻工作者和从事农业和林业的体力工人。

一般来说，建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或法令确定了其管辖权，因为它们编纂了该委员会被授权调查的歧视或侵权行为的范围。例如，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成立于 1981 年）就被授权审理和调查对侵犯种族歧视法案和人权委员会法案所规定的任何权利的申诉。美国公民权利委员会可以审理和调查涉及以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民族出身为理由的歧视的申诉。根据加拿大人权法案，加拿大的权利保护范围更加广泛，该法案授权人权委员会调查涉及基于人种、民族或种族起源、肤色、宗教、年龄、性别、婚

姻状况、犯有已被赦免的罪行的歧视以及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行径的各种指控。

人权委员会调查和解决申诉的程序依国家而有所不同。但实际上，几乎在所有国家中，人权委员会在解决申诉时都无权作出本身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在大多数情况下，人权委员会试图实现双方的和解。如果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和解方案或适当的补救措施没有被实施，它通常有权诉诸法院或检察院对该事件予以判决或起诉。该委员会可能像在澳大利亚那样仅是将该案提交给检察总长，并就适当的法律起诉提出建议。

在达不成和解的情况下，法律通常都规定了将被执行的程序。例如，在加拿大，有关的省司法部长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该调查委员会的成员完全独立于人权委员会。如果调查委员会裁定侵犯人权的指控成立，它就会决定应采取的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对损失的赔偿。当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未得到执行时，就会由法院强制执行，或在一些省由人权委员会本身强制执行。在加拿大的一个省没有调查委员会，因此在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没有被执行的情况下，人权委员会可以经原告的同意向法院寻求指令。

在一些情况下，人权委员会可以审理和调查申诉，但却无权根据其采取行动。美国公民权利委员会就是这样。该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审查遵守人权法的状况及研究有关尊重人权的情况。但该委员会被授权审理申诉和接收有关这些申诉的信息。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美国公民权利委员会可以发出传票并举行正式的听证会。

人权委员会的一个最重要的职责，就是它有权系统地评议政府对人权所采取的现行政策并提出改进的建议。例如，尼加拉瓜增进和保护人权全国委员会审理、调查和实施补救那些涉及人权侵犯的案例，而且还对立法和行政系统进行定期评议，并向政府建议改进这些体制的可能方式。同样，北爱尔兰人权常设咨询委员会就向议会就现行法律在防止基于宗教信仰和政治主张的歧视方面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提供咨询意见。

许多人权委员会致力于监督国家立法是否符合现存的人权法律。例如，津巴布韦参议院立法委员会在其评议每一项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时，就力图确保所有的新立法都符合津巴布韦宪法中所包括的权利宣言。该委员会还就新立法中是否有任何条款违反了权利宣言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同样，意大利部长间人权委员会也致力于对立法和行政措施作出系统的评议，以努力确保意大利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在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也负责就新西兰是否接受任何国际人权文书向总理提供咨询意见。此外，它还可以就政府所提议的任何政策或立法的人权含义给予咨询意见。

许多人权委员会还积极致力于向公众进行有关其职责和目的以及关于人权领域的各种重要问题的教育。这在先前的几个报告中被称为人权委员会的“促进作用”。他们履行这种职责一般是通过研讨会、咨询服务和会议，以及通过散发由人权委员会或其他人权机构准备的定期报告、研究和简报。事实上，最近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出版了其自己的人权手册。对公众进行有关人权问题的教育的职责，经常是人权委员会的法定使命的组成部分。例如，日本公民权利局的一部分任务就是向公众进行促进尊重人权的教育，并鼓励促进尊重人权的社会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在加拿大则更为具体，加拿大人权法案要求其人权委员会对各种特殊项目提供协助和咨询；设立信息节目促进公众对加拿大人权法案的理解；开展研究项目并对歧视进行研究，考虑所收到的有关人权和个人自由的建议；采取步骤并鼓励他人确保残疾人能享有其他人通常能得到的物品、服务、便利和居所；为保障遵守加拿大人权法案提供援助和咨询；与各省中从事反歧视工作的机构和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在一些情况下，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只是为了执行对人权的促进和教育职责这一唯一的目的。事实上，在 1984 年，苏里南报告说它已建立了苏里南人权信息和指导委员会。这种人权委员会显然只从事于向社会提供对人权问题的意识方面的促进性服务。苏里南后来表示它有意扩大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使其不仅仅限于促进职责，并最终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8/123 号决议建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对于一个有效力的人权委员会来说，最基本的特征就是在法律、人权委员会和法院之间保持强有力的联系。首先，人权委员会要求有一个广泛和明确规定的授权（作为宪法或法律的组成部分）来建立其管辖权，并确保其依法独立于行政的或议会的控制。一个有效力的人权委员会还要求诉诸法院或检察院使其调查的结果和建议强制执行。没有这种（在法律、人权委员会和法院之间的）重要联系，人权委员会就会是相当软弱无力的。如果只有调查申诉的权

力，而没有强制执行由这种调查提出的建议的权力，就会使人权委员会无能为力，并可能最终使公民丧失信心，不再求助于这种组织机构。如果一个公民在求助于人权委员会之后，却又不得不在法院或向另一个机构再一次提起诉讼，那么人权委员会的目的和作用就是很成问题的，这特别是由于许多受到某种形式歧视或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在其第一次申诉所作出的裁决无法实施并且没有获得实际的解救之后，可能不愿意再提出第二次诉讼。

为了保持低行政费用（通过使公民不必再将其申诉提交给一个以上的机构），减轻法院的负担（通过不进行需要高费用的独立的判决调查就解决问题），以及最重要的是，为了鼓励公民为其公民权和人权所受到的侵犯寻求补救，人权委员会必须被授权，通过诉诸法院或检察院，或通过独立的授权，使其建议得到强制执行，从而使人权委员会能够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判决。

在人权委员会的发展中，另一个应注意的极为重要的考虑，就是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平衡选举机制，因为如果选举过程是不公正的，就会出现各种问题。此外，与社会保持密切联系，消除人权委员会那种作为高傲的政府机构的形象，只会有益于人权委员会作为保护普通公民的人权和公民权的有效机构的地位。

参见 *人权机构；援助特殊群体。*

世界性和地区性人权委员会（Human Rights Commissions: Universal and Regional） 共有四个世界性或地区性的国际人权委员会：(1)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由《**联合国宪章**》第 68 条授权建立，其活动范围是世界性的；(2) **欧洲人权委员会**，它在**欧洲理事会**的构架内进行地区性活动；(3)**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它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构架内进行地区性活动；(4)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它在**非洲统一组织**的构架内进行地区性活动。

人权事务委员会（Human Rights Committee） 该委员会根据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2200A〔XXI〕号决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建立。该公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该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障其领土内和属于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由该公约确认的权利，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实施这些权利，确保任何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得到有效的补救，确保任何要求这种补救的人能够由主管当局确定其权利，确保这些主管当局在判定这种补救后能够将其强制实施。此外，每一缔约国承担确保男子与妇女在享受公约中所规定的所有权利方面具有平等的权利。

该公约第 40—45 条为该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可以总结如下：

*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根据第 40 条第 1 款，该公约的缔约国承担就它们已经采取的使该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和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获得的进展向秘书长提交报告，供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被授权研究这些报告，并将这些报告连同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一般建议转交给各缔约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理各缔约国对各其他缔约国的申诉。*根据第 41 条，该公约的缔约国可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理关于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它在该公约下的义务的通知。对这种申诉，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1) 在认定所有的国内补救措施都已被求助和用尽了之后，处理缔约国所提交的事项；(2) 如果该事项未能获得使各有关缔约国满意的解决，指派一个特设和解委员会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求得此事的友好解决；(3)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各有关缔约国，以便它们说明它们是否接受其内容；(4) 就该事项向联合国大会作出报告。

*审理个人来文。*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并按照其所确定的条件，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接受并审理声称其由该公约所载的任何权利受到侵犯并声称所有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的个人的来文。对这种申诉，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1) 审议来文的可接受性，甄别出那些匿名的、或被认为是滥用了提交权利的或与该公约的规定不相符合的来文；(2)提请那些被指控违反了该公约规定的缔约国注意这些来文；(3) 根据所能得到的由申诉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的书面信息对来文加以审理；(4)向有关缔约国和申诉人提出其意见；(5)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就这些活动作出报告。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三次为时 2—3 个星期的会议。大多数会议都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举行，但偶尔也有一次是在联合国驻纽约的总部举行。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总结其根据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进行的活动。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惯例是在每次举行会议前成立两个工作组提前开会。第一个工作组就根据任择议定所收到的来文作出建议；第二个工作组就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作出建议并起草供委员会审议的文本。

根据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个任择议定书第3条，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应在其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中包括进有关为实施第二个任择议定书所已经采取的措施的信息。根据适用于那些根据第41条已作出声明的该公约缔约国的第4条，当一个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没有履行其义务时，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具有的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应当扩展到该议定书的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了相反的声明。

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职责的规则。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1届和第2届会议上批准了临时程序规则，后来又在第3届、第7届和第36届会议上对其作了修订。在1989年7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918次会议上修订的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职责规则如下（UN Doc. CCPR/C/3/Rev. 2)：

XV.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所提交的报告

规则66　1. 公约缔约国应就实施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所已采取的措施及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交报告。报告应说明影响实施公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

2. 每当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0条第1款（b）项要求缔约国提交报告时，它应确定这种报告应当被提交的日期。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通过秘书长向缔约国通报它在有关根据公约第40条所要求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方面的意愿。

规则67　1. 秘书长在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协商之后可以向有关的专门机构转交由这些机构的成员国所提交的报告中那些属于这些机构权限范围内的部分的副本。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邀请那些秘书长转交了部分报告的专门机构在其可以确定的时限内就这部分报告提交评论。

规则68　人权事务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尽早通知缔约国审议其有关报告的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缔约国的代表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其报告时，可以出席其会议。当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要从某一缔约国获得进一步的信息时，可以通知该缔约国它批准其代表出席专门会议。这种代表应能够回答委员会向其提出的问题，并能够就其国家已提交的报告作出说明，而且还可以提交来自其国家的补充信息。

规则69　1. 在每一届会议上，秘书长都应将所有没有根据本规则第66和67条规则的要求提交报告或补充信息的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通过秘书长提醒有关递约国提交报告或补充信息。

2. 如果经过本条第1款所说的提醒之后，该缔约国仍未根据本规则第66和67条的要求提交报告或补充信息，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当在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声明此事。

规则70　1. 当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0条审议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时，它首先应弄清楚该报告是否提供了本规则第66条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2. 如果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某一公约缔约国的报告没有包括足够的信息，它可以要求该缔约国增加所要求的补充信息，并说明该信息应被提交的日期。

3. 如果根据对某一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和信息的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确定该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某些义务，它可以根据公约第40条第4款作出它认为适当的一般性建议。

规则71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将根据公约第40条第4款在审议缔约国所提供的报告和信息的基础上所作出的一般性建议通知这些缔约国以征求其意见。委员会还可以在必要时指明从缔约国收取意见的时限。

2.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可以将本条第1款所说的建议连同它从公约缔约国所收到的报告副本以及它们所提交的任何意见转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XVI. 审议根据公约第41条所收到的来文的程序

规则72　1. 根据公约第41条的来文可以由有关缔约国的任何一方以根据该条第1款（b）项规定的通知方式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

2. 本条第1款所说的通知应包括或附有下列有关信息：

(a) 根据公约第41条第1款 (a) 项和 (b) 项对该事项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包括最初来文的文本以及由有关的各缔约国后来所写的有关此事的任何解释或声明的文本。

(b) 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所采取的步骤；

(c) 由有关缔约国所诉诸的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调解的程序。

规则73 秘书长应对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1条所收到的所有来文进行永久性登记。

规则74 秘书长应将根据本规则第72条所提交的通知及时告知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并尽快将该通知及有关信息的副本转交给他们。

规则75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应根据公约第41条在非公开会议上对来文进行审议。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之后，可以通过秘书长发布公告，以便就委员会在其非公开会议上的活动利用信息媒介和一般公众的帮助。

规则76 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得对某一来文进行审议，除非：

(a) 有关缔约国双方已根据公约第41条第1款作出适用于该来文的声明；

(b) 公约第41条第1款 (b) 项所规定的时限已过期；

(c) 人权事务委员会业已确定，在该事项上，所有可能的国内补救措施都已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而被援引并用尽，或这种补救措施的应用被无理拖延。

规则77A 依照本规则第76条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有关缔约国进行可能的斡旋，以便在尊重公约所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求得对该事项的友好解决。

规则77B 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通过秘书长要求有关缔约国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补充信息或评论意见。委员会应说明提交这种书面信息或评论意见的时限。

规则77C 1.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某一事项进行审议时，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参加，并以口头的和/或书面的形式发表意见。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将审议某一事项的会议召开日期、持续时间及其地点尽早通知有关缔约国。

3. 发表口头和/或书面意见的程序应由人权事务委员会与有关缔约国协商之后确定。

规则77D 1. 自人权事务委员会收到本规则第72条所说的通知之日起，委员会应在12个月之内根据公约第41条第1款 (h) 项提出一份报告。

2. 本规则第77C条第1款之规定不适用于人权事务委员会批准这种报告的审议过程。

3.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应通过秘书长传发给有关缔约国。

规则77E 如果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事项没有获得令有关缔约国满意的解决，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事先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之后可实施公约第42条所规定的程序。

XVII.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收到的来文的程序

A.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转交来文

规则78 1. 秘书长应根据本条提请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将要或已被提交供委员会审议的来文。

2. 秘书长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来文的作者就其根据任择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供其审议的来文的意图作出说明。如果对作者的意图仍有疑问，委员会应当审议该来文。

3. 委员会不得接收或在根据规则第79条所建的目录中收入事关非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来文。

规则79 1. 秘书长应根据上述第78条将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制作出一个目录，并对其内容作出简要概括，应将这种目录定期发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秘书长还应对所有这样的来文作出永久性的登记。

2.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应当都可以按其要求得到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任何来文的全文。

规则80 1. 秘书长可以要求来文的作者对有关任择议定书对其来文的适用性作出说明，特别是有关：

(a) 作者的姓名、住址、年龄和职业以及其身份的证明；

(b) 来文所针对的缔约国的名称；

(c) 来文的目的；

(d) 声称被违反的公约条款；

(e) 指控的事实；

(f) 作者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所采取的步骤；

(g) 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调解的程序下对同一事项审议的程度。

2. 当秘书长要求说明或信息时，应向来文作者指明适当的时限，以避免对根据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程序的不适当拖延。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一个问卷要求来文的作者提供上述的信息。

4. 对本条第1款所说的说明的要求，不应妨碍将该来文收入根据上述第79条第1款所规定的目录之中。

规则81 对每一份登记的来文，秘书长都应尽快就获得的有关信息作出概述，并将其发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

B. 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其下设机构审议来文的一般条款

规则82 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其下设机构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收到的来文的会议应当是非公开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讨论诸如实施任择议定书的程序这样的一般问题的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可以是公开的。

规则83 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通过秘书长发布公告，以便就委员会在其非公开会议上的活动方面利用信息媒介和一般公众的帮助。

规则84 1. 凡下列成员不得参加委员会对来文的审议：

(a) 如果他在该案中有任何私人利益；或

(b) 如果他以任何身份参与了来文所涉及的对该案的任何决策。

2. 由上述第1款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应由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出决定。

规则85 如果某位成员由于任何原因认为他不应参加或不应继续参加对某一来文的审议，他应通知主席他退出审议。

规则86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将其对来文的最后意见送交有关缔约国之前，可以通知该国它认为有哪些合适的临时性措施可以使声称遭受侵犯的受害人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在这样做时，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说明，它发表关于这种临时性措施的意见并不意味着就该来文的案情作出了决定。

C. 确定可接受性的程序

规则87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当根据下列规则尽快确定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予接受。

2. 一个根据第89条第1款建立的由五位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经所有成员的一致决定，也可以宣布某一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规则88 1. 应当根据秘书处收到来文的顺序来处理来文，除非委员会或根据第89条第1款建立的工作小组有其他的决定。

2. 如果人权事务委员会或根据第89条第1款建立的工作小组认为适当的话，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来文可以被一起处理。

规则89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建立一个或多个由其五位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并满足任择议定书第1、2、3条及第5条第(2)款所规定的可接受性条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2.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应当尽可能地用于工作小组的会议。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从其成员中指派特别报告员协助处理来文。

规则90 为了决定某一来文是否可予接受，人权事务委员会或根据第89条第1款建立的工作小组应当确定：

(a) 该来文不是匿名的而且是由受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管辖的一个个人或多个个人发出的；

(b) 该个人以充分的证据声称该缔约国侵犯了其根据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来文通常应由其本人或其代表提交；但只有当所声称的受害人不能亲自提交来文时，由其代表所提交的来文才会被接受；

(c) 该来文没有滥用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提交来文的权利；

(d) 该来文没有与公约的规定相抵触；

(e) 同一事项没有被另一国际调查或调解的程序所审议；

(f) 该个人已用尽了所有可能的国内补救措施。

第91条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或根据第89条第1款建立的工作小组或根据第89条第3款指派的特别报告员可以要求有关缔约国或来文的作者就有关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提交补充的书面信息或意见。为避免不适当的拖延，应说明提交这种信息或意见的时限。

2. 一份来文不得被宣布为是可以考虑的，除非有关缔约国已收到了该来文的文本并被给予机会补充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信息或意见。

3. 根据本条第1款向某一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应包括对如下事实的声明，即这种要求并不意味着对是否可接受的问题已经作出了任何决定。

4. 在规定的时限内，各方可以被给予机会就另一方根据本条所提交的意见作出评论。

第92条 1. 当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对某一来文不予考虑时，它应通过秘书长尽快将其决定通知来文的作者，并且当该来文已被转交给某一有关的缔约国时，应尽快将其决定通知该缔约国。

2. 如果人权事务委员会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宣布某一来文不被接受，委员会在稍后的时候可以根据有关个人或其代表的书面要求对该决定进行复审，该要求应当说明第5条第2款所说的不予接受的理由不再适用。

3.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任何成员都可以要求将其个人意见的概要附在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不予考虑某一来文的决定之后。

D. 审议来文案情的程序

规则93 1. 一旦人权事务委员会或根据第87条第2款工作的工作小组作出了根据任择议定书可以对某一来文予以接受的决定之后，该决定及有关文件的文本应通过秘书长尽快送达有关缔约国。还应通过秘书长将该决定通知该来文的作者。

2. 在六个月之内，有关缔约国应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对被审议的事项予以说明，并说明该国可能已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3. 有关缔约国根据本条所提交的任何解释或陈述应通过秘书长传达给来文的作者，他可以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补充的书面信息或评论意见。

4. 在审议来文的案情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根据缔约国根据本条所提交的解释或陈述对准予接受该来文的决定予以复审。

规则94 1. 如果该来文被准予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应根据由该个人及有关缔约国提交给它的所有书面信息对其予以审议，并应据此提出自己的意见。为此目的，委员会可以将来文交给由其五名以内的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由他们向委员会作出建议。

2.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应被传达给该个人和有关缔约国。

3.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任何成员都可以要求将其个人意见的概要附在委员会的意见之后。

人权事务委员会：来文的处理（Human Rights Committee：Handling of Communications）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接受和审议由那些声称其在公约中所载的任何权利遭受侵犯并且已用尽了所有国内的补救措施的个人所发出的来文。截止到1989年底，在87个已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中，已有45个批准或加入了该任择议定书，从而接受了该委员会处理这种个人申诉的权限。如果来文涉及的是没有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那么该来文不会被人权事务委员会接受。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其1989年的工作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它指出（UN Doc. A/44/40. chap. V)，自从它1977年根据该任择议定书开始工作以来，已有涉及28个缔约国的371件来文提交给它审议。其中，有96件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意见予以结案，有85件被宣布为不予接受，有59件被撤销或撤诉，有33件被宣布为可以审议但还未结案，还有98件处于准予接受前的阶段。

在1989年，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发表意见结束了对11件案件的审理，通过宣布不予接受结束了对14件案件的审议。对该11件案件所通过的意见文本及对被宣布为不予接受的14件案件的决定，被复制在该报告附录X和附录XI中。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9年3月20日至4月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第35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根据其程序规则的规则91对两届会议间隔期间新收到的来文予以初步分类。罗塞琳·惠金斯夫人(Mrs. Rosalyn Higgins)被指派为该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后来，她根据规则91将一些来文转交给有关缔约国，要求它们就有关来文是否可予接受的问题提供信息或评论意见。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9年7月10—28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的第36届会议上，委员会授权其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来文工作组，当所有五名成员都一致赞成时，便可以作出宣布来文准予接受的决定。如果不能达成五名成员的一致赞同，工作组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但该工作组无权通过宣布对来文不予接受的决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案情的决定是非约束性的建议，因此被称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所发表的意见”。在委员会裁决公约的一项规定被侵犯之后，它可以要求所涉及的缔约国采取适当步骤对该侵犯予以补救。

截止到1989年底，在通过发表意见而了结的96份来文中，委员会裁决有82起侵犯成立。

人权事务委员会处理来文的程序在其临时程序

规则中被详细规定。这些程序被简要总结如下。此外，委员会在其近来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各项报告的摘要中，也提出了它所决定的一些程序问题。

处理来文的程序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3）款的规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接收的来文是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秘密会议上被审议的。有关委员会处理这种来文工作的所有文件都是保密的，将要被公开的委员会最后决定的文本除外。至于宣布不予考虑某个来文的最终决定，委员会决定它一般都会公开这些决定，但将声称受害的人或作者的姓名以词头缩写代之。

（a）来文的登记。来文由联合国秘书处接收，并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规则予以登记。应对它们按顺序连续编号，并注明登记之年（如：第1/1988号）。人权中心应为每一届人权委员会会议准备一份自最近一届会议以来所登记的来文目录，其中包括新案例的概述。对那些虽然涉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侵犯人权的指控但却还没有被秘书处作为案件登记、然而却作为两可案件引起委员会注意的来文，应当将其概要作为附录附在该目录之后。秘书处在必要时也可以要求来文的作者就有关该议定书对其来文的适用性作出说明。

（b）来文的准予考虑。一旦来文被登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决定该来文是否可予接受。任择议定书第1、2、3条及第5条第（2）款所包括的准予接受的要求，被列入人权事务委员会临时程序规则第90条中。根据第91条规则第（1）款，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工作组可以要求有关缔约国或来文的作者，在每一次决定所指明的时限内（通常是在六个星期至两个月之间）就有关来文是否可予接受的问题提交补充的书面信息或评论意见。这种要求并不意味着已就准予考虑的问题作出了任何决定（第91条第（3）款）。宣布准予接受或不予接受某一来文的决定要由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出。如果来文的作者提出他要撤诉，或者秘书处已失去了与作者的联系，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决定结束或中止对该来文的审议。在案件清楚的情况下，可以不必将该案转交有关缔约国征询评论意见，直接作出宣布某一来文可予接受或结束或中止对其的审议的决定。

（c）对案情的审理。如果一件来文被宣布可予接受，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着手考虑其申诉的内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它应要求有关缔约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递交说明该事项的解释或声明。根据第4条第（2）款，该缔约国具有六个月的时间来递交其评论意见。当收到这些评论意见时，应给来文作者机会对该缔约国的评论意见发表评论。然后，人权事务委员会通常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将其送发至该缔约国和该来文的作者。也可以要求该缔约国将该意见的副本转交给被囚禁的受害人。在特别情况下，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最后形成其意见之前，可以以临时决定的方式向该缔约国或该作者征询进一步的信息。委员会的成员也可以撰写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的意见之后。

因为每年届会三次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使来文作者和有关缔约国都有足够的时间准备他们要提交的意见，因此，关于准予接受的决定只能在第一次提交来文之后的六个月至一年时间内作出，而根据第5条第（4）款所提出的意见会在此后一年后作出。整个程序通常会在两至三年内完成。人权事务委员会尽力快速处理所有来文。

1. 各种程序问题

一些与来文的是否可受理有关的问题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或委员会对特殊来文的决定中被涉及到。这些问题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取决于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与下列情况有关。

（a）作者的起诉权。在通常情况下，来文应由个人本人或其代表提交；但只有当声称受害的人无法亲自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委员会才可以受理并审议代表该人所提交的来文（第90条第（1）款（b）项）。在实践中，人权事务委员会不仅接受了由正式授权的法律代表提交的来文，而且也受理过由亲密的家庭成员代表声称受害的人提交的来文，但在另一些情况下，委员会也发现来文的作者缺乏起诉权。在第128/1982号案例中，作者是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并关心声称受害的人的状况。他声称有权采取行动，因为他相信“每一个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囚犯都会感激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其案件予以进一步的调查”。但人权事务委员会裁定该作者缺乏起诉权，并宣布对该来文不予接受。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一些关于可否接受的决定确认，由第三方代表声称受害的人提交的来文，只有当作者证明其有权提交该来文时才会被考虑。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认为，一个组织本身不能提交来文。在第163/1984号案例中（见下述附录XV），它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只有个人有权提交来文。因此，当来文是由（组织）提交的时

候，它必须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因为它缺乏个人的起诉权。”同样，在第104/1981号案例中，委员会宣布一件来文是不可接受的，这部分地是由于“W. G. 党是一个协会，而不是一个个人，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不能向委员会提交来文”。

(b)受害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35/1978号案例中明确指出：“一个人只有当实际受到侵害时，才能声称自己是任择议定书第1条意义上的受害者。这项要求应怎样具体实施是一个程度问题。然而，任何个人都不能抽象地以人民起诉的方式向一项声称与公约相违背的法律或行径提出挑战。如果该法律或行径还没有具体实施造成对该个人的损害，那么无论如何也只能说，声称受害的人被侵害的危险只不过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即是说，一个人除非亲自遭受到了对其权利的侵犯，否则他就不是一个受害者。在第61/1979号案例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它只是受托审查个人的权利是否遭到了实际的侵犯。它不能抽象地评议国家的立法是否有悖于公约，尽管这种立法可能在特殊情况下会造成直接侵害该个人的不利结果，使该个人因此成为任择议定书第1条和第2条规定意义上的受害者。”

(c)公约与任择议定书的生效日期。人权事务委员会经常指出，它“只能审议1976年3月23日（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的日期）之后所出现的被指控对人权的侵犯，除非被指控的侵犯虽然发生于该日期之前，但在该日期之后却继续侵犯或具有构成侵犯的结果”。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将一些来文（或这些来文的部分内容）宣布为因时间不符而不可接受，因为这些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发生在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尽管这种问题大都是在确认可接受阶段被处理，但人权事务委员会仍可以在其意见中指明：“根据委员会所发现的在〔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日期〕之后继续或出现的事实，揭示出侵权……”等等（第123/1982号，见下述XII）。

(d)受缔约国管辖的个人。在若干案例中，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得不提出声称受害的人是否“受该缔约国的管辖”这样的问题，以便满足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要求。在第110/1981号案例中（见下述附录XI），该缔约国争辩道，该来文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声称受害的人已被从监狱中释放，而且“他离开了该国到国外生活，因为他不受该缔约国的管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意见中指出：“根据公约第2条第1款，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该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任择议定书第1条也显然旨在适用于在声称违反公约的那段时期受有关缔约国管辖的个人。这显然是第1条的目的和目标。”在第25/1978号案例中也涉及了同样的问题。

当某一缔约国的一个国民的人权声称被侵犯，而该人在所声称的侵权时期并不居住在该国时，也会出现与此有关的问题。在第57/1979号案例中的情况就是如此。在该案中，来文的作者当时居住在国外，她要求延长其护照。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向〔缔约国的〕一位公民发放护照显然是〔缔约国〕当局管辖之内的事项，因此，他是‘受〔该缔约国〕管辖的’。此外，根据公约第12条第(2)款的要求，护照是使他能够‘离开包括其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手段。因此从该权利的性质可以推出，在一位公民居住在国外的情况下，其居住国和国籍国都对其负有义务。”当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21届会议上宣布不予接受第125/1982号来文时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它指出：“由〔该缔约国〕向〔该缔约国的〕国民发放护照的问题，不论该国民住在哪里，都显然是该〔缔约国〕当局管辖之内的事项，因此他‘受〔该缔约国的〕管辖’。”

(e)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a)项对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中的同一事项的排除。任择议定书排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那些同时正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诸如美洲间人权委员会(IACHR)和欧洲人权委员会的程序——审查之下的案例的权限。当这种情况出现时，委员会的作法是指示秘书处向来文作者解释委员会对该来文的审议被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a)项所禁止。在绝大多数这样的案例中（它们涉及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对同一事项的审查），作者都因此将其来文从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撤诉，以便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着手对其的审议。但在一个案例中，作者选择从人权事务委员会撤诉，以便使欧洲人权委员会对其来文进行审议。

在第10/1977号案例中，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是“不能因为一个无关的第三方根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程序后来递交了申诉书而妨碍审议作者于1977年3月10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来文”。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在对第74/1979号案例的处理中被解释。在该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第5条第(2)款第(a)项的规定“不能被解释为意味着一个未通知并征得声称受害的人同意而采取行动的无关

的第三方可以排除受害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

至于什么情况可以算作“同一事项”，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6/1977号案例中裁定，在提交给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一个案件中，列出了数百个声称在该缔约国受到拘禁的人士的名字，而该有关人士也像其他人一样在该案中以两行的内容被涉及，“但当该人士在其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中细致描述了情况时，这并不构成同一事项”。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认为，将有关某个第三方的同一案件提交给另一个国际程序，并不构成“同一事项”。因此，在第75/1980号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到：“……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a）项意义上的‘同一事项’的概念，必须被理解为包括由其本人或有权代表其行动的其他人向其他国际机构提交的有关同一个人的同一要求。”

在处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一个案件时，委员会有机会确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对一个既定国家中的特殊人权状况的审议，与对一个个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申诉的审议，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a）项的意义上并不构成对“同一事项”的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了审议那种被揭示为“一贯的、严重的和证据确凿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状况的程序。因此，该决议所规定的程序并不妨碍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一个个案的审议。在前面审议的一个案子中，人权事务委员会也确定，由非政府组织（诸如议会间联盟的议会间理事会）建立的程序，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意义上的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1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宣布有关同一国家的几起类似的和相关的案件可予接受时还评论道：“由政府间组织进行的对一个给定国家的人权状况的研究（例如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所进行的研究）或对给定国家的工会权利的研究（如国际劳工组织结社权利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的考察）或对更具普遍性的人权问题的研究（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对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研究），虽然可能涉及到或来自有关个人的信息，但在审议个案时不能被视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a）项意义上的同一事项。第二，由非政府组织（诸如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论后者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如何）所建立的程序，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a）项意义上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f）缔约国作出的保留。一些缔约国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处理来文的权限作了进一步的限制。对于第5条第（2）款第（a）项，丹麦、冰岛、意大利、挪威和瑞典政府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作出了保留，排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由个人提出的有关已被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议过的事项的来文的权限。这一保留超出了任择议定书中的规定，因为任择议定书只排除了对那些同时在其他地方被审议的案件的审议，却没有排除对那些已在其他程序中结案的案件的审议。在第121/1982号案件中，作者先将其来文提交给欧洲人权委员会，但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它显然缺乏根据而宣布其不可接受。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16届会议上裁定，根据该缔约国的保留，它无权审议该来文。在后来事关另一缔约国的案件中，作者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但被告知说提交申请为时已晚。该缔约国亲自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说它并不反对根据其保留接受该来文，因为该案还未被欧洲人权委员会审议过。

（g）国内补救措施的用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a）项，除非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确定来文的作者已用尽了所有可能的国内补救措施，否则委员会不得对任何来文予以审议。许多递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都以这个理由而被宣布为不可接受。在其关于来文可接受的决定中，委员会说明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的含义，并特别解释道，“所要求用尽的国内补救措施，只能是那些有效的和可利用的补救措施”，它进一步说明“像寻求使司法部的判决作废这样的非通常补救措施”，并不属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意义范围内的补救措施。

在早先的一些案例中，某个缔约国争辩说，来文的作者并未用尽国内的补救措施，并且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对在该国法律下所提供的补救措施的一般说明中，并未将这些补救措施同每一案例的特定情况联系起来。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这是不充分的，并通知该缔约国必需给出“它认为来文作者在其情况下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的细节以及可以有理由期望这种补救办法有效的证据”（第4/1977号）。

程序规则还规定，关于可接受的来文的决议可以根据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所提交的解释或声明予以复审（规则第93条第（4）款）。这种复审要求缔约国给出“它认为声称受害的人可

以利用的国内补救措施的具体细节以及可以有理由期望这种补救措施将会有效的证据”。

(h) 因属物理由的不可接受性。人权事务委员会只能审议那些涉及指控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包括的权利的来文。那些涉及控告侵犯其他权利的来文因此必须被宣布为因属物理由而不可接受。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7届会议上宣布不予接受第53/1979号来文，因为“这种处置财产的权利不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何规定的保护”。同样，在其第18届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不予接受第129/1982号来文，因为“对应纳税收入的征税和对住房的分配本身并不是公约所适用的事项”。

(i) 指控的证实。尽管在考虑可否接受的阶段，来文的作者不必证实其案为真，但他必须为证实其指控是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提供充分的证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曾以缺乏指控的证明为由宣布不予接受几份来文。

(j) 提交来文权利的滥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对那些它认为是滥用了提交来文权利的来文应宣布不予接受。在第72/1980号案件中，作者声称不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未能用事实或法律证明与公约所保护的权利有关的其他指控，并且说明他还在试图进一步寻求国内的补救措施，人权事务委员会判定：“在这种情况下，提交来文必须被视为任择议定书第3条所规定的对提交来文权利的滥用。”

(k) 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的“权利主张”。任择议定书第2条要求，关于侵权的主张必须涉及公约所载的权利。在第174/1984号案件（J. K. 诉加拿大）中，作者声称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若干年，他被不公正地判决犯有刑事罪，他声称这种不公正的判决的耻辱和由此而来的社会的和法律的后果，使他如今成为违反若干条公约的受害者。他请求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废除该判决，并对他作出相应的赔偿。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该来文所涉及的事件发生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前，因此该来文因属时理由是不可接受的；同时，复审由国家法庭作出的对事实的裁决或确定国家法院是否恰当地审议了上诉中所提交的新证据也超出了委员会的权限；由此，委员会认为，作者所描述的判罪后果，“本身并没有提出其案中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问题。据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判定该作者没有在任择议定书第2条下的权利主张”。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该来文不予接受。

在第173/1984号案例（M.F. 诉荷兰）中，来文的作者是智利国民，他在荷兰申请政治避难。他的要求被拒绝，并发出了对他的驱逐令。该作者声称是该缔约国违反公约几项条款的受害者。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该来文不予接受，并作出了如下陈述：

“对该来文的彻底审议并未显示作者关于他是该缔约国违反公约所保护的权利的受害者的主张有任何事实根据。特别是从作者自己所提交的材料表明，在包括口头听证在内的正式诉讼程序中，作者被给予了充分的机会来说明他要求在荷兰逗留的情况。委员会据此判定，该作者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权利主张。”

(l) 缔约国的保留。在缔约国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权限问题，是委员会在判决第168/1984号案例（V.O. 诉挪威）时的主题。在其第21届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宣布该来文不予接受时，进一步说明了“同一事项”一词在用于那些既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又提交给另一国际程序的来文时的含义。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

“本委员会注意到，挪威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的保留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权审议其所涉及的‘同一事项’已在另一国际程序下被审查的来文。根据本委员会的观点，这一短语涉及的是对相同的各当事方所提出的申诉及引证来支持申诉的事实。因此，本委员会裁定，当下委员会所审理的事项事实上是被欧洲人权委员会审查的同一事项。在充分理解导致作者根据公约作出来文的具体情况的同时，委员会裁定该缔约国的保留使其不能对该来文进行审议。”

(m) 对接受来文决定的复审。人权事务委员会临时程序规则第93条第4款允许委员会根据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所提交的解释或声明对宣布可接受的来文的决定予以复审。这项规则第一次被用于委员会第24届会议上。在委员会第19届会议上，委员会已宣布接受第113/1981号案件（C.F. 等诉加拿大）。但在1985年4月举行的第24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其先前的决定作出了如下修正：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临时程序规则第93条第4款，委员会复审了它于1983年7月25日作出的关于接受来文的决定。根据加拿大政府所提供的补充信息，委员会制定，作者可以通过寻求法律关系判

定来使所申诉的侵权获得纠正。委员会在其他案件中曾强调，那些并非理所当然可以利用的补救措施不能被该政府用来作为阻碍作者根据任择议定书提起诉讼的理由。但根据1984年2月17日所提交的详细解释，对该问题的法律观点显然是：法律关系判定这一特定的补救措施是可以利用的，而且如果该措施被采取，就会针对有关当局作出有效的补救……。

"根据以上考虑，本委员会裁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它不能对该案的案情进行审理，并决定：

"1. 撤销1983年7月25日的决定。

"2. 该来文不予接受。"

(n) *指控的证实*。一些来文因其指控缺乏证据而被宣布不予接受。在第178/1984号案件(J. D. B. 诉荷兰)中，作者申诉自己在就业方面受到歧视，并引证保护工作权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作者声称他所遭受的歧视使他成为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受害者。人权事务委员会判定，由于没有提交任何事实来证实作者关于他是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任何权利的受害者这一主张，因此宣布该来文不被接受。

(o) *在审议来文的案情之前，必须先宣布接受来文(规则93)*。尽管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各缔约国只被要求提供与是否接受来文的问题有关的信息和评论意见，但他们经常在该阶段也提供大量的与该案案情有关的情况。缔约国所提交的材料根据规则91被转交给来文的作者征求意见，而来文的作者有时又就该事项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这样，即使在通过关于接受来文的决定之前，委员会已收到了通过关于案情的最后裁决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但根据程序规则，委员会在宣布接受该案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给予缔约国六个月时间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及该国业已采取的任何救济办法"之前，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意见。为了在适当时加快议事进程，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一种新的作法。因此，在1987年4月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9届会议所通过的接受第198/1985号来文(R. 斯塔拉・柯斯塔诉乌拉圭)的决定中，委员会注意到：

"……由作者和缔约国所提供的该案的事实，并非理所当然地使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审议案情。委员会在此阶段必须使自己限于议事程序所要求的对来文可接受性的决定。假若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的六个月之内希望对其先前提交的材料加以补充，那么来文的作者也应被给予机会对补充的材料发表评论意见。如果没有收到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进一步的解释或声明，委员会便可以着手根据各方已经提交的书面信息来提出其最后意见。"

委员会因此决定：

"缔约国如果希望提交任何进一步的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及其业已采取的措施，则应当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在本决定转交给该缔约国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将其提交至人权事务委员会。如果缔约国不打算就该案提供进一步的材料，应尽快将此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以便尽早就案情作出裁定。"

该缔约国对此答复说，对此案它不再提交进一步的材料，这使得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在1987年7月其第30届会议上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着手提出意见。

(p) *作者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起诉权*。关于那些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声称是侵犯公约第1条所保障的自决权的受害者的作者的起诉权，委员会在其第29届会议所通过的接受来文的决定中认为：

"来文的作者作为个人不能声称是侵犯公约第1条所保障的自决权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为那些声称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了诉诸程序，而公约第1条只涉及赋予民族的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

同样，在委员会第13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一份由一个个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提交的但却声称代表其他人的来文的决定中，委员会重申

"……公约以最坚决的方式承认并保护民族自决权及其处置天然资源的权利，将其作为有效地保障和奉行个人人权及促进和加强这些权利的根本条件。但是，委员会认为，……作者作为个人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声称是侵犯公约第1条所保障的自决权的受害者，因为该条款只涉及赋予民族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

但委员会决定，就该来文可能提出了涉及公约第27条和其他条款的问题而言，它是可以被审议的。

(q)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国家管辖要求。任择议定书第1条提出的个人必须是受缔约国管辖的要求，在委员会宣布不接受第217/1986号来文（H.v.d.P.诉荷兰）的决定中被委员会进一步说明。在该案中，作者是一名在欧洲专利局工作的国际公务员，他声称他在该组织的提升受到歧视。他辩称，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审理此案，因为欧洲专利局的五个组成国（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和瑞典）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位荷兰籍的作者提交了指控荷兰的来文。但是，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

"……它只能接受和审议指控有关公约缔约国管辖下的事项的来文。但该作者的申诉涉及的是一个国际组织的招聘政策，这无论如何也不能解释为属于荷兰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任何其他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因此，该作者没有在任择议定书下的权利主张。"

(r)根据第86条规则的临时措施。目前有几位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的作者是被判死刑并等候执行的判罪之人。这些作者声称自己并未犯有所判的罪行，并进一步声称没有得到公正的审理。鉴于这些来文的紧急性，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两个有关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86条不要执行死刑，直到"委员会有机会对该案作出最后决定"或"委员会有机会对是否接受该来文的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考虑"。在这种情况下，延期执行被准许。

在委员会第30届会议上，委员会也在一个涉及一批人的案子中援引规则86，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

(s)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除非委员会已确定来文的作者已用尽了所有可能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得对该来文予以审议。然而，委员会已经确认，用尽补救办法的规则只适用于那些有效的且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缔约国被要求给出"它认为来文作者在其案件情况下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的细节以及可以有理由期望这种补救办法有效的证据"（第4/1977号案，托拉斯·拉米雷兹诉乌拉圭）。该规则还规定，如果确认所说的补救办法的实施被无理拖延，那么委员会就不再被禁止对该来文进行审议。

在第224/1987号案件（A.和S.N.诉挪威）中，作者并没有在挪威将其案件提交任何司法或行政诉讼，而认为这种补救办法不会有任何效果，因为他所要控告的这种行径在挪威是合法的，而且也因为公约不能直接用于挪威的法庭。进而，作者决定直接上诉人权事务委员会，理由是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会拖延时间，是"浪费时间和金钱"。委员会请该缔约国解释作者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特别是说明在挪威是否有主管法庭或宪法法院使作者可以在其中考查1983年修订的日托法案的合法性。在缔约国的充分回答中，该缔约国提出，"挪威法院在解释国内法规则时已充分考虑到各种国际条约和公约，即使这些文书还没有正式并入国内法"，它补充说，"根据一项国内法规与公约相冲突的理由而完全取消该项法规的可能性不能被忽视"。此外，该缔约国还说明，该作者可以提出该法案与挪威宪法第2条第（1）款相冲突，该条款规定："王国的所有居民都有权自由尊奉其宗教。"根据该缔约国的解释及来文作者对该解释的评论意见，委员会认为：

"作者并没有寻求那些该缔约国认为其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措施。它注意到作者们怀疑挪威法院是否会考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且他们认为挪威法院不会令人满意地解决此事。然而，该缔约国认为，该公约是法律的重要来源之一，在解释基督教目标条款的范围时具有可观的份量，并且认为作者如果将该案提交到挪威法院，他们将有合理的机会就日托法案中的基督教目标条款及流行的作法是否与公约相容提出置疑；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有可能在当地法院迅速处理该作者的案件。据此，委员会裁定，将该作者的案件提交到挪威法院不能被事先就认为是无益的，作者们对国内补救办法的有效性的怀疑不能免除他们用尽这些办法。因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的要求并未被满足。"

(t)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权利主张。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请，由委员会审查。"

尽管在考虑是否接受来文的阶段作者不需证明所主张的侵犯的确存在，但他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断言是一种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因此，"权利主张"并不就是任何断言，而是由一定数量的证实证据所支持的断言。这样，在委员会裁定来文的作者未能向委员会提交起码在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

件使得有理由进一步审议案情的情况下，委员会会议为该来文是不能接受的，并宣布作者“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权利主张。”在本报告所概括的这个时期，委员会已运用该说法宣布四个来文不能被接受（参见附录VIII，第B、F、H、K节）。

(u) 根据第86条规则的临时措施。目前有几位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的作者是被判死刑并等候执行的判罪之人。这些人声称自己并未犯有所判的罪行，并进一步声称没有得到公正的审理。鉴于这些来文的紧急性，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两个有关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临时程序规则第86条不要执行死刑，直到“委员会有机会对该案作出最后决定”或“委员会有机会对是否接受来文的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考虑”。在这种情况下，延期执行被准许。

鉴于来自等候行刑的人士的来文数量的增长，人权事务委员会任命其一位成员安德里斯·马弗罗马提斯先生(Mr. Andreas Mavrommatis)为死刑案件的特别报告员，并授权他代表委员会作出规则86的决定。

参见 关于人权的申诉和其他来文。

人权日(Human Rights Day)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宣布了（第217 A〔III〕号决议）**《世界人权宣言》**。两年后，即1950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邀请（第423〔V〕号决议）所有国家和各有关组织采纳将每年12月10日定为“人权日”的建议，于是日举行纪念活动，庆祝《宣言》之颁布，并在人类进步的这一领域增加努力。大会认为，所有国家应在宣言周年纪念日举行适当的庆典活动，以此作为唤起世界所有人民对宣言所确立的各项原则的关注之共同努力的一部分。大会还对那些已开始进行宣言周年纪念活动的国家表示赞赏。

到1989年底，“人权日”庆典已在世界各地进行了39年，在宣言发表的第10个周年纪念日的1958年，第20个周年纪念日的1968年，第30个周年纪念日的1978年和第40个周年纪念日的1988年，举行了最为广泛的庆祝活动。

联合国大会指定《世界人权宣言》发表20周年的1968年为“国际人权年”，并以召开“国际人权大会”作为标志。联合国大会于1965年12月20日决定（第2081〔XX〕号决议）：

为进一步促进《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发展及保证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制止一切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歧视及否定人权和基本情事；尤其为使种族隔离政策得以被消除，决定于1968年间举行一次国际人权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

a. 检讨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人权方面所获得之进展。

b. 评估联合国在人权方面，尤其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制止种族隔离政策之实行所用方法之效力。

c. 拟具一种于庆祝国际人权年之后采取之进一步措施方案。

大会（第2081〔XX〕号决议，附件）批准的方案对消除构成某些否定人权的粗暴形式的某些做法给予第一优先的考虑，该方案要求联合国各机构进一步研究为保障和保护人权以及建立旨在促进所有人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案方面的国际措施。由大会设想的国家方案要求各国政府尤其应着手一项包括成人教育和儿童教育在内的、旨在使多数人对人权问题产生一种新的认识的补充教育方案。该方案的目的在于动员以下的力量：

a）各会员国内的私立和公立的大学、学院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b）中、小学教职员工；

c）各类基金会和慈善机构及科研机构；

d）信息媒介和大众传播媒介，包括报纸、广播和电视。

1966年12月19日，联合国大会第2217 A (XXI) 号决议批准的一个进一步方案要求秘书长尽其权力广泛宣传《世界人权宣言》20周年纪念日，并庆祝“国际人权年”；建议各国政府和有关各组织在1968年间举行一系列活动，并提议所有纪念活动应通过秘书长进行协调。

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在德黑兰召开的“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了《德黑兰宣言》。该宣言“重申对于世界人权宣言及此方面其他国际文书所载原则的信念。促请所有民族及政府致力信奉世界人权宣言所崇奉的原则，加倍努力，使全体人类克享合乎自由与尊严，有裨身心、社会及精神福利的生活”。该会议通过了有关人权各方面问题的29个决议。

在审查了会议最后文件后，大会于1968年12月19日对会议工作表示满意（第2442〔XXIII〕号决议），核准了《德黑兰宣言》，并敦请所有各国及各有关组织鼓励并援助一切大众传播媒介，广泛宣传该宣言和该会议的工作。大会还要求所有各国和各有关组织，根据会议的建议，为充分实现人权而采取进一步行动。

1977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认为（第2442〔XIII〕号决议），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30周年纪念日即1978年12月10日，应为会员国及其人民特别是教师和儿童的父母提供一个机会以充分遵循联合国大会的下述要求：所有人民和各社会团体都应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努力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在此背景下，委员会特别决定：

建议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关心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所有国际组织、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30周年纪念日之际，作出特别努力，特别是通过强调运用正规学校系统内外的各种教育手段，促进国际谅解、合作与和平，促成对人权的普遍和有效的尊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都核准了人权委员会的上述决议，大会要求秘书长（第32/123号决议）发起一些适当的活动。而大会本身于1978年12月10日举行了一次特别纪念性会议以庆祝宣言周年纪念日。

大会于1986年12月4日决定（第41/150号决议）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表40周年纪念日（1988年12月10日），并邀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全世界各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并对旨在鼓励、促进和普遍遵循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适当活动给予支持。1987年12月7日，大会第42/131号决议重申该决定，并进一步决议：应充分利用1988年的庆祝活动，突出地宣传联合国在致力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更新这一领域内的该组织的承诺，并鼓励各会员国确保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崇奉的各项权利。大会于1988年12月8日再一次举行了特别的纪念性会议以庆祝《宣言》通过40周年纪念日。

纪念宣言发表40周年世界范围的庆祝活动的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中心和公共信息部协调进行。这些庆祝活动从“世界艾滋病日”即12月1日起至“人权日”结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系列研讨会，探讨人权的各个方面的问题，如经济和社会权利，艾滋病的人权方面，人权作家，反映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提案中的教育的权利，妇女与人权，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开展的人权工作中的作用，以及人权受到侵犯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情况等问题。还举行了电影、音乐、文化和社会等活动。

此外，在1988年的“人权日”，联合国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奥斯陆接受了诺贝尔和平奖，庆祝仪式在巴黎沙约宫，即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发布《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址举行。

在1988年12月8日通过的一项决定中（第43/90号决议），联合国大会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激励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源泉的重大意义。在强调进行各级人权教育的重要性的同时，大会注意到了时至当时人权领域里取得的进步，包括制定标准和编纂法律；但对包括种族主义及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在内的大规模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径、世界许多地区持续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大会还进一步肯定了联合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责任，并表示了联合国将通过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处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径的决心。

大会重申遵守和有效执行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那些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的重要性，大会邀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考虑一个行动计划，其中应包括：

(a) 促进普遍批准和加入联合国人权文书以及加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为《世界人权宣言》所崇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制之措施；

(b) 争取从“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计划”包括“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自愿基金”获得援助。同时争取从这一领域内的有关专门机构获得援助，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多边和双边援助，开展发展人权制度和基础设施的活动；

(c) 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世界人权运动时所决定的人权领域的公众宣传活动；

(d) 通过适当的教育、司法、法律和其他渠道，包括这些渠道间的直接接触，增强促进人权的国家和现存的地区性机构的措施。

人权捍卫者（Human Rights Defenders）

对参与国际主管组织处理侵犯人权案件的活动的人士进行保护，数年来一直是人们所关注的事项。早已有人提议通过一些标准化的规则，确立这类人

士及其律师、证人以及作为助手的专家等的豁免权。这类准则规则现已在欧洲实行。

1969 年，**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通过了《**欧洲关于参加欧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诉讼活动的人员的协议**》，该协议适用于：(a) 签约方的代表以及作为其助手的顾问和律师；(b) 依公约第 25 条参加人权委员会提起的诉讼的个人，无论他们是以个人的名义，还是依第 25 条规定的为申请者之一的代表；(c) 为了协助上述 (b) 项中所列人士而参加诉讼的法律顾问、代理人或专家；(d) 被人权委员会代表团选出来协助法庭审理的人士；(e) 被人权委员会或人权法院召集来参加委员会或法院的诉讼的证人、专家和其他人士。第 2 条规定，这些人"作出的口头、书面陈述或提交给委员会或法院的文件或其他证明，都享有诉讼程序的豁免"。根据第 3 条，签约国承诺尊重这些人自由地与委员会和法院进行联系的权利；根据第 4 条，签约国承诺不得妨碍委员会或法院事先授权的上述人士的出庭，不得妨碍他们为出席委员会或法院诉讼和返回原住地的来去或旅行的自由。

1970 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为联合国各处理人权侵犯事务的机构准备了一份示范性规则草案（UN Doc. E/CN. 4/1020)。该草案提议，联合国各机构在调查这类人权侵犯事件时，应与有关国家一同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代表或证人不受阻碍地出席各机构的会议，而且为出现在各机构的任何证人和其他个人提供适当的保护，使他们不因为出席会议或提供证词而遭到暴力或威胁行动或歧视性措施的侵害，使他们不因为他们的证词而遭致受到法律诉讼。然而，这些提议未获得通过；所以，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一直采用的办法是：在对侵犯人权的案件作现场调查时，与相关国家的政府达成单个的协议，使政府保证，在保护那些机构认为需要保护的人士方面提供帮助。

国际人权联盟这一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对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该联盟在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 年会议的一份书面声明中指出：

……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已强化了直接受理申诉的机关和程序，因而使其能够处理个人的来文和申诉，并以此为基础对侵犯人权的各种情况作出报告。因此，尽管还没有通过任何特定的措施以保护那些求助于这类程序的个人，但在报告侵犯人权案件和监督侵权国的常规制度方面已获得稳步的进展。保护人权的义务对于那些没有法律保障的人士来说，正日益成为一种特别危险的责任。因为，在以武力为基础的政体看来，肯定法律的至上性便成为一种颠覆活动。

通常，仅仅因为通过我们或直接与联合国各机构接触的警告、通报有关情况或试图这样做，便使帮助受害人的人也变成了受害人。人权委员会各机关已查明了大量特别针对人权活动家进行明确镇压的案件。对人权活动家的迫害严重地危害着人权的未来，所以联合国大会有必要花费时间和精力通过一个宣言。这样的一个宣言要真正发挥作用，就不能仅仅局限于抽象地重申各项人权，而必须重申和加强结社自由并提出行使这一自由的普遍准则。为了取得实效，必须事先了解有关的法律状况。国际人权联盟恳请小组委员会指示其专家：

(a) 研究有关保护人权活动家的国家立法；(和)

(b) 为那些在国内法中尚未对人权活动家提供保护措施的国家提供示范性规则。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5—1986 的年度报告中对人权活动家及其组织所面临的困难作出了下述评论：

司法机关的局限与薄弱使人权组织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保护人权、谴责侵犯人权、调查侵权事件等方面发挥着它们的积极作用。

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人权组织的活动有助于制止人权的侵犯；在另一些情况下，正如人权委员会在审查了各国人权状况后不无遗憾地指出的那样，人权组织或其领导人受到政府当局的迫害，使他们从事的可贵的工作蒙受到损失。

这种迫害的事例不胜枚举。有的是剥夺人权组织的合法地位或司法人格，有的是查抄他们的办公处，没收其财产，更有甚者，在至少三个国家里，人权组织的领导人被威胁、污蔑、骚扰甚至拘留，当局以各种借口妨碍他们履行职责和从事活动。

由于近年来某些成员国令人遗憾地发生过上述现象，所以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感到有义务向这些使人权组织在这种险恶条件下从事其重要活动的国家重申它们有责任保障这类人权组织的自治权和活动的自由，保障其领导人的人格尊严和充分自由。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第1988/39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表达了其对下列情况的关注：在世界的许多地方，许多人因为要求和平地行使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言论、集会、结社的自由或为促进和捍卫这种自由而遭到当局拘禁，他们还经常处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不到保护的险境之中。

人权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释放所有那些因要求和平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或力图促进和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士；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上述人士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也通过了一项决议（第1988/32号决议）对那些因在自己国家寻求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到拘禁、酷刑、失踪、法外处决的个人表示忧虑和关切，这些人士中还包括正当行使职权以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律师。

小组委员会呼吁释放所有在这类侵犯言论、集会、结社自由的事件中遭到拘禁的个人，释放所有因捍卫其他人的人权和揭发人权侵犯事件而被拘禁的人士。它还进一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那些为促进和捍卫其他人的人权以及申诉人、证人的权利而工作的人士，保护那些其自身利益遭到侵犯威胁或其生命受到威胁的人士。小组委员会决定，适当时，小组委员会从事的研究应特别关注那些为促进和保护他人的人权的人士的权利以及这类人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它敦请人权委员会尽快完成《个人、集团和社会机关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起草工作。

尽管有上文所述的诸种努力，但根据**人权观察**（一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1989年的年度报告，仅在1989年就有68位监督人权侵犯案件的人士被杀害，有10人在被安全部队逮捕后失踪。而且，这一年里有34个证人被害，4个其他人失踪，这一数字也大大高于1988年。

人权信息与文件系统（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System, HURIDOCS） 人权信息与文件系统是一个非营利性、股份制国际通讯网络，于1979年成立于法国的斯特拉斯堡，它为各种人权信息和文件在世界范围的交流提供了一个大本营。该机构是由50多个国家的人权组织和人心人士组建的，它对所得到的信息进行审检、分析、归纳分类并使之服务于促进和捍卫人权。此外，它还召开人权问题的会议及研讨会等，发布会议报告，并定期出版期刊《人权信息与文件系统新闻》。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System, International. Address: Domplein 24, 3512 JE Utrecht, Netherlands. Telephone: (31-30) 39 40 33. Cable: SIMCABLE. Telex: 70779. Chairman: K. Rupesinghe.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K. G. Saur）。

人权信息互联网络（Human Rights Internet） 一个非营利性、股份制国际通讯网络，成立于1976年，为世界各地区提供人权事务的交流。人权信息互联网络是一个无党派的独立组织，面向所有赞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原则的人。

人权信息互联网络有广泛的赞助者，包括与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或国家的官员、律师、记者、学者以及一般大众。其主要目标是：(1)收集和传播有关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各人权组织的工作以及相关的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发展状况的信息；(2)促进人权领域的研究和教育；(3)激励各人权团体间的交流与合作。

人权信息互联网络的纲领中包括如下活动：

(1) *人权信息互联网络报告人*。以季刊形式出版，它系统介绍全球各地的人权组织的出版物、政府、非政府、政府间组织的工作，国际法的进展，有关的教学与研究的资料来源等。每期都提供主题、地区和组织索引，它们均取自HRI的电脑资料库。

(2) *人权信息互联网络名录*。人权信息互联网络于1979年出版第一卷目录主要刊载美国人权组织的资料，该卷后来扩编为《北美人权名录》。1981年，该信息互联网络出版了《人权名录：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有关西欧的人权名录成为本书的第三卷，于1982年出版，有关东欧和苏联的名录是第四卷，于1987年出版，随后又出版了非洲卷（1989年）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卷，将来还计划出亚洲卷和中东卷。

(3) *人权信息互联网络文件中心*。人权信息互联网络于1989年开始系统收集世界各地人权组织的出版物和未公开出版的文件，它现在已成为这类文件的非官方保存中心。这些文件的主要内容由《人权

信息互联网络报告人》摘要登载，从而使该刊物成为“文件中心”的核心，任何进入人权信息互联网络的图书馆的人，或要求得到某特定文件副本的人都可以获得这些资料。

(4)*人权信息互联网络缩微胶卷项目*。为了保存和传播文件，人权信息互联网络还编辑了一部包罗一切的缩微胶卷资料汇集。该缩微胶卷资料集收录了1980—1988年近300个主要的非政府的人权组织的各种资料。

(5)*人权信息互联网络电脑资料库*。该信息互联网络在1985年设计并实施了一个电脑资料库计划，以便利各种信息的提取和《报告人》期刊的出版。自从1985年12月第11卷第一号出版以来，从《报告人》每期的内容都储存在计算机资料库中，人权信息互联网络的各种名录也输入其他资料库中以便迅速更新和提取。人权信息互联网络在探索将电脑资料改变为有线系统的可能性，使计算机终端的人通过电话就能快速获得所需资料。人权信息互联网络还帮助北美、西欧、第三世界的其他人权文件中心，实现电脑化。

(6)*文件技术服务*。人权信息互联网络还为许多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提供文献目录学方面的技术服务，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及非洲民主与人权研究中心、美洲间人权研究所（圣约瑟）。

(7)*支持教育与研究*。人权信息互联网络以特定的资料方式如《人权教育》(1981年）促进对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及法学等的研究。此外，它还发起一个实习项目，让学习者们有机会熟悉人权文件，并接触世界各地的人权组织的工作和关注事项。

Human Rights Internet. Address: Human Rights Centre, University of Ottawa, 57 Louis Pasteur, Ottawa, Ontario KIN GN5 (Canada). Telephone: (613) 564-3492. Fax: (613) 564-4054. Cable: INTERNET. Executive Director: Laurie S. Wiseberg.

人权教学奖（Human Rights Teaching Prize） 从1984年以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每隔一年都颁发其执委会在第104次届会上创立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权教学奖”。1984年该项奖被授与奥地利的F.埃乌马利（Felix Ermacora）先生；在1986年，该项奖又授与了墨西哥的H.F.札姆迪欧(Hector Fix Zamudio)先生，同时表彰了澳大利亚的R.佩特曼(Ralph Pettman)先生；1988年，授与了波利维亚的人权常务理事会，同时表彰了加拿大的弗雷德（Fred）先生和B.卡布希诺（Bonnic Cappucino）女士、瑞士的J.赫尔希(Jeanne Hersch)女士和阿根廷的A.布拉乌欧（Alfredo Bravo）先生。

人权观察（Human Rights Watch） 一个非政府组织，它的建立是为了把各个“观察”组织即“赫尔辛基观察”、“美洲观察”和“亚洲观察”联合起来，同时成立新的观察组织（如“中东观察”和“非洲观察”预计在1990年代建立）。“人权观察”监督各国政府的人权实践，如谋杀、“失踪”、绑架、酷刑、因非暴力的表达或结社的监禁、流放、滥用精神疗法、新闻检查以及剥夺政治自由等。人权观察派特使团到据报告有上述侵犯人权现象的国家去，会见政府官员、反对派领导人、当地人权团体、教会人员、劳工领袖、记者、大专院校教职工、律师、救援群体，医生以及其他人，以收集人权实践方面的信息。只要有可能，使团成员将会见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见证人等；特使们还参加法庭诉讼并检查审判记录等。

人权观察的成员主要是美国人。在帮助美国制定对侵犯人权的那些国家的对外政策方面，人权观察作出了重大贡献，它还经常在议会的听取意见会上出示证据；另外，它每年发布对政府政策的年度评论及对国务院的人权报告的年度批评，从而对国务院和其他联邦机构施加压力。

人权观察从属于1975年创立的“自由表达基金”。

它定期出版《人权观察》杂志，报告各个观察组织以及“自由表达基金”的活动。

Human Rights Watch. Address: 45 Fifth Ave., New York, NY 10017. Telephone: (212) 972-8400. Fax: 972-8400. Executive Director: Aryeh Neier.

匈牙利（Hungary）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是地处东欧的一个国家，与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苏联和南斯拉夫接壤。1949年获得独立，195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

计，其人口为1065.8万人。民族群体包括20世纪初移民至此的保加利亚人，二战时期及战后迁居至此的波兰人和希腊人，以及吉普赛人。最通用的语言为匈牙利语；然而，保加利亚人、波兰人、希腊人以及吉普赛人倾向于使用自己的母语。还有一些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的民族也使用自己的语言：南斯拉夫人（克罗地亚人、塞尔维亚人、斯洛文尼亚人）、德意志人、罗马尼亚人、斯洛伐克人等。

根据匈牙利宪法（第63条）规定，国家保障全体公民的良心自由和宗教崇拜的自由，并实行教会与国家的分离。考虑到宗教属公民的私人事务，国家对信教者一直未作统计。然而，国家的确承认了约20个宗教派别，除了为其提供年度津贴拨款外，还对保护其建筑设施和机构给予财政支持。教会的活动由各种法律和法规以及国家与各有关教会所订的协议加以管理，据非官方估计，约有100万至150万匈牙利人是积极的教会成员，基督教为其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8%。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宪法规定，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为拥有21名成员的总统议会，其成员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并由总统领导。行政权由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行使。拥有352名议员的一院制人民议会是国家的立法机关，其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4年，司法工作则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的总检查长负责。

匈牙利从一个一党制国家过渡为一个多党制民主国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它缘起于匈牙利共产党成员的急剧减少，大量持不同政见的非正式团体的出现并继而发展成为羽翼丰满的反对党。

1986年3月中旬，一群匈牙利公民试图在布达佩斯游行，以纪念1956年3月被苏军坦克镇压的匈牙利事件30周年，游行被警察用警棍和催泪瓦斯驱散。1987年3月中旬、又有3000名匈牙利人试图再次上街游行，这次游行得到了共产党当局的容忍。1988年3月中旬，在几名发展壮大的反对党成员在一连串黎明搜捕中因“颠覆”罪而横遭逮捕后，1万多人进行了穿越布达佩斯市中心的游行，他们高呼“民主!”的口号，高举要求“新闻自由”、“真正改革”和“集会自由”的旗帜。这一次，警方并未试图阻止游行队伍。

1989年9月，经过数日的谈判后，政府终于同意了反对党领导人提出的下列要求：制定一部更加民主的选举法，创立强有力的总统制，使各政党合法化，放宽刑法典以及刑事诉讼规则的范围。

10月，共产党的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机关开始执政，并通过了一个社会民主纲领，以期吸引西方的支持，同时，它将其名称改为社会党。在11月26日的公民投票——这是42年来举行的第一次全民自由投票——中，投票者否决了社会党提出的于1990年1月选举总统的计划，因为其时，社会党将仍然控制着议会。而制定了一个新的日程表，以便于1990年3月25日举行多党制的议会选举，此后再由新的议会在晚些时候选举总统。

有12个主要政党参加了这次议会选举，它们是：匈牙利社会党、匈牙利民主论坛、自由民主主义者联盟，小自耕农独立党、青年民主主义者联盟、匈牙利社会民主党、基督教民主人民党、匈牙利人民党、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企业主党、爱国选举联盟、农民同盟。

阿尔帕德·根茨（Arpad Goncz），这位因其在1956年事件中的作用而被判终生监禁并在狱中度过了6年之久的著名作家，当选为议会领袖，并因此在1990年5月2日举行的匈牙利40年来第一次议会自由选举中获得370张选票中的339张而当选为匈牙利临时总统。同一天，经匈牙利民主论坛和其反对党自由民主主义者联盟的一致同意，根茨先生当选为匈牙利总统。

匈牙利沿袭了1000多年的君主制，并且从1867年起便属于原奥匈帝国一部分，直至1918年帝国崩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匈牙利作为德国的同盟国参战，但后来又被德国所占领。1945年初，苏联军队赶走了德军，然而，苏联军队却驻扎在匈牙利直至1949年。1947年，新宪法颁布，宣布匈牙利为人民共和国。

匈牙利作家、学生和知识分子对匈牙利政府的公开批评导致了布达佩斯市的示威游行和街头战斗，对罗马天主教匈牙利大主教约瑟夫·卡迪纳尔·明泽特的审判和判刑，则激起了更大规模的示威游行。苏军不得不暂时撤出布达佩斯。之后，匈牙利总理纳吉同意了民众的要求，宣布匈牙利为中立国，退出华沙条约，并宣布匈牙利政府将进行多党制自由选举。

但是，三天之后，即1956年11月3日，苏联军队武装镇压了这次全国起义活动。30年后，匈牙利以其比东欧大多数国家都更加自由而声名渐著，然而据报道它的经济却逐渐恶化。

关于人权问题，1947年2月10日签署的巴黎和平协定中对此作了下述规定：

1. 匈牙利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匈牙利管辖的所有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均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新闻和出版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议政和公共集会的自由。

2. 匈牙利进一步承诺，匈牙利生效的法律，无论是在内容方面或是在适用方面，均不得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所歧视或引起匈牙利民族的人民之间的任何歧视，且无论是涉及人们的人格、财产、商务、职业或经济利益、社会地位、政治或公民权利或任何其他事项。

匈牙利的“民族”问题非常复杂。匈牙利政府在1986年6月2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对此作了如下陈述（UN Doc. CERD/C/149/Add. 9，para. 13—20）：

要认识匈牙利的民族状况、人们应该清楚地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没有任何一个少数民族单独聚居在一个封闭的同族居住区内，而主要是杂居于匈牙利各城市与乡村中，这种分散的住区或散居现象部分是由于过去几十年中人口加速流动和移民的结果，部分表明了这些民族最初移民和定居方式的特点。大多数定居在今天匈牙利境内的民族是在17世纪末18世纪初时定居下来的。其定居的时期与历史环境仍反映在其现今的民族特点中，包括其母语的情况（一般地说，是一些缺乏一致性并明显不同于文字语言的古方言）。

为了创造条件使各民族均享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匈牙利政府始终铭记：非匈牙利人的人口的实际数目比人口普查所得到的数目要多得多。

根据最近的一次人口普查（1980年），有10.1万公民表明其母语为非匈牙利语，其分类为：南斯拉夫人3.88万（包括克罗地亚人、塞尔维亚人、斯洛文尼亚人），德意志人2.5万，罗马尼亚人1.42万、以及斯洛伐克人1.61万。还应指出的是，除了该六大具有历史传统的民族外，匈牙利还有一些较小的少数民族群体共6500人，包括本世纪初移民至此的保加利亚人，以及二战期间以及二战以后定居于此的波兰人和希腊人。

由于早期的经验表明人们对本族语言的教育和培养民族文化的需求大大超过了人口普查所得的数据，故1980人口普查问卷要求人们指明他们掌握非母语的语言的情况。根据问卷的答复，又发现有9.58万人使用下列民族土语之一：南斯拉夫语（1.1万人），德语（5.39万人），罗马尼亚语（3000人），和斯洛伐克语（2.69万人）。

在1980年人口普查的同时，教育文化部还对509个居住区进行了调查，以期制定一个更加周密的计划以满足教育文化的需求。调查表明，有25.22万公民对发展民族文化感兴趣（其中德意志人13.24万人，南斯拉夫人3.97万人，罗马尼亚人1.21万人，和斯洛伐克人6.8万人。这个数字还可能为由于研究方法学的原因而未包含进来的那些居住在小城镇的人口数字所增加，因此，少数民族人口的总数可能在30—33万人之间，约占总人口的3.2%。

据民族联盟自己的估计，大约有20—22万德意志人，8—10万南斯拉夫人，10—11万斯洛伐克人和2—2.5万罗马尼亚人居住在匈牙利。

在发展计划的准备工作中，匈牙利政府依靠民族联盟所提供以及科学调查所揭示的资料和数据。其政策的基本原则是确保各民族（无论其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如何）均享有平等权利并维护其群体特性。

上文已经表明，政府力图获得一个分类的和准确的各民族人口统计模式图，并力图依靠最有利的数据记录以保障各民族的生存条件。尽管政府不希望作为个人的公民违背自己的意志而宣称他隶属于某个民族，但它还是寻求采取一些措施以为他们维护其作为民族群体之成员的特性创造自然条件，且其所制定的政策都是支持并在实际上是不利于同化过程的。

关于匈牙利的吉普赛人问题，政府在同一报告中陈述道（*Ibid.*，para. 21 and 62—70）：

目前有37—38万吉普赛人，约占总人口的3.6%。

近几十年来，与过去历史上贫穷落后的主要条件相比较，相当多的吉普赛人的物质条件有了相当的改善。尽管经济上的不利处境得到了部分克服，但是该民族群体并没有平等地从发展过程中受益：他们中一部分人经历了进一步分化，并且在将他们整合入社会的任务方面，发生了重要的重心转移。

直至1970年代后期，该整合过程首先意味着消除隔离（即生活于社会准则之外），特别是法律接受、参与社会分工及为人的尊严的生活创造条件。这一

时期社会主义国家对待吉普赛人的政策主要在于努力使他们行使与其他公民同样的权利并遵守同样的义务。

自1980年以来，这一整合过程赋与吉普赛人、匈牙利政府和各社会组织以这样一些长期任务。今天以及今后几年，与这一整合的一般进程相一致，应给予吉普赛人以更多的关注与支持，以使他们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

匈牙利政府坚持检查吉普赛人的状况，并采取适当措施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政府的计划和措施涵盖了该问题的广泛的领域，如就业，改善住房（清理吉普赛人的棚屋，低息住房贷款等）、教育、较高的文化水准，医疗保健，家庭计划以及许多其他社会问题。

这些努力的成功在吉普赛人的社会经济状况的数据中反映了出来。近20年来，吉普赛人强壮男子就业率一直保持在85%左右，此与非吉普赛男性的就业率一致。在吉普赛女性的就业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她们中约有53%的人有固定的工作，或定期的季节性或临时工作。而1970年代末的比例仅为30%。（目前全国女性平均就业率为78%。）

自1970年代后期以来，在改善吉普赛人住房状况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居住在棚屋中的吉普赛人的数字从1979年的8.1万人降至1985年的3万人。有些人扩建了住宅，或修建了更宽敞的房屋，或搬进了拥有现代设施的公寓。

自1980年代初以来，吉普赛儿童的入托率已达50—60%，而那些没有入托的儿童则上了学前班。在吉普赛儿童接受小学教育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但通常是由于其不利的家庭环境的原因，其中许多儿童或是留级或是超龄。所以，在小学毕业后能继续学习的儿童的比例仍很低（仅占37%，而非吉普赛儿童的比例为94%）。政府正作出相当的努力，以克服吉普赛儿童的不利条件，通过提供奖学金和其他方式帮助他们继续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

较好的生活条件使吉普赛人卫生条件也得到了改善。在过去的十年间，婴儿死亡率降低了一半，平均年龄也有所增长。但是，一些吉普赛人群体仍然过着古老落后的生活，延续着他们的传统，并感到无需改变。这就使得地方议会在自助的基础上并在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家庭管理网络，以帮助这些群体进行社会启蒙和教育。

在于1988年11月29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其后的一份报告中，政府提供了有关该问题的如下补充信息（UN Doc. CERD/C/170/Add. 7. para. 24—31）：

以前所提供的有关匈牙利各民族及吉普赛人情况的事实和数据仍然有效。而1986—1987年间的补充信息如下。

在1986—1987年间，政府并未采取任何对匈牙利各民族状况有影响的新的全面的措施。德意志人、南斯拉夫人、斯洛伐克人及罗马尼亚人民主联盟都将于1988年召开各自的大会。匈牙利政府希望根据这些会议的提案和决议，对各民族的状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并且确定政府机关未来在这方面的任务。

然而，在过去的两年中，政府已在其民族政策的某些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

于1986年9月生效的1985年第一号教育法基本原则之一是："幼儿园教育、学校教育和教学的语言为匈牙利语和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内所讲的所有民族语言。"（第I章第7条）这一规则的重要意义在于，宪法所承认的语言平等现在在教育领域中已得到法律保障。

1986年，政府检查了各民族与以其民族语言为母语的国家间的交往情况，说明了这种交往确认了各民族成员作为主体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并强调各民族有必要发展和扩大他们与以其民族语言为母语的国家的交往。

在这两年间，居住在匈牙利的吉普赛人的生活经历了一个持续分化的过程。在相当多的住区内，吉普赛人的生活水准和生活方式已接近当地人，或者说他们已和其他匈牙利公民一样地生活与工作了。然而，与社会平均水准相比较，由于种种原因（如缺乏技能，收入低，供养的人数多，居住条件差等），处于不利地位的吉普赛人的比例仍然很高。不过，应当强调，这种情况不再意味着一般所指的"吉普赛人的不利地位"。吉普赛人生活的改善已将他们与社会各阶层和各群体联系起来，吉普赛人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也带上了这些阶层和群体的特征（如劳动分工、定居形式、大小家庭等）。

由一吉普赛人小组建立的"匈牙利吉普赛人文化联盟"可被视为1986年所取得的一个重大进展。该联盟作为一个文化代表组织，旨在扶持吉普赛人语言及其进步的传统文化，其家庭习俗，以及其他有利于发展的习惯。该联盟的活动扩展到全国各地，深入至作为匈牙利民族群体的所有吉普赛人。其意义

最为重大的成就是该联盟创立了名为“Romano Nyevibe”的双周期刊，它用匈牙利语和吉普赛语发表文章。

1986年，吉普赛人全国理事会在爱国人民阵线全国理事会的机构内进行了改组。该理事会成为一个由志愿工作者组成的机关，它通过各县的吉普赛人理事会开展活动，以爱国人民阵线的方式发起运动。它在促进吉普赛人的社会整合方面发挥着作用。

十分自然，关注于改善吉普赛人状况的政府委员会继续对此进行着检查并继续帮助国家和各社会机关的有关活动。

饥饿与营养不良（Hunger and Malnutrition） 1988年5月23—26日，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尼科西亚召开会议，回顾了世界粮食和饥饿的新近动向，审查了全球粮食储备局势以及利用这些粮食储备作为发展援助之可能的方式，并提出了对确保这一代和后代人类食物供应至关重要的生态问题。在提交给联全国大会的报告中，理事会对当时的局势作了如下评价（UN Doc. A/43/19，part I）：

全球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难以遏制的饥饿和营养不良的趋势继续在全球蔓延，粮食理事会的《北京宣言》提请全世界对此问题加以注意。饥饿再一次威胁着为数众多的非洲人，亚洲和拉丁美洲成百万人民在自然灾害及国内冲突之后面临着异常严重的粮食短缺。许多发展中国家近十年一直在下降的粮食人均消费量，1987年在所有发展中地区进一步减少，这表明处于饥饿状态的人口急剧增加。较之十年前，今天有更多的儿童遭受着营养不良的苦难。据联合国估计，在发展中国家，每年有1400多万5岁以下儿童无辜死于营养不良和疾病。

最贫困的人民的生活条件在困难的国家和国际经济条件下继续恶化。尽管1987年有些微改善，但发展中地区的经济继续遭受着下述情况之害：被压低的国际商品价格，贸易保护主义和不断恶化的贸易条件，日益增长的债务以及不断减少并在许多情况下被转移到国外的净资源。人们已经认识到，更为公平的收入分配将有助于减轻饥饿、营养不良和贫困。

然而，我们的回顾也应产生某些希望。社会关注与日俱增。许多国家在经济困难的这个十年间一直力求保护低收入的人民的食物供应和福利。各国际机构被要求对这些国家的援助需求继续作出更积极的反应，为达此目的，这些机构应具有可获到的必要资源。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自有关裁军、缓和与地区和平的努力的北京会议以后，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和平是健康发展的先决条件，它应将全人类的幸福作为其中心目标。

当前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要求整个国际社会停止和扭转正在蔓延的饥饿和营养不良的趋势。我们重申北京会议的号召：改变基本政策以改善人类生存条件。我们特别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机构共同努力，在经济调整时期，改善食物条件并保护低收入群体的营养水平。我们要求世界粮食理事会（WFC）秘书处在以后定期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上向我们提供有关政策选择、各国反饥饿斗争的经验与进步等的全面的分析。

我们强调，要减轻饥饿和营养不良，就要求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为世界的穷人开辟更多的资源渠道。公平的经济发展对于减轻饥饿和贫困至关重要，它要求通过改善国际贸易条件，简便可行的解决债务的方法和加强发展援助从而使更多的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

通过以剩余粮食为基础的发展援助减轻饥饿之可能性。饥饿的加剧与粮食的剩余之反差，是我们时代的一个严酷事实。在理事会北京会议（第13届）之后，我们已寻求到通过评估目前及将来粮食储备局势、检查发展中国家的粮食需求、审查利用剩余粮食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加速以发展为中心的粮食安全的可能的方式来观察这个问题的方法。

在1980年代，全球谷物储备大多呈增长趋势，1987年达历史最高水平。可以预计，接下来的两年有所下降。但无论如何，粮食储备很可能在被认为是保障全球粮食供应的“安全”水平之上浮动，剩余粮食将保持在中等水平。尽管一些发达国家在尽力减少粮食储备，但发展中国家却感到要供养其人民日趋困难。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不能保持与人口增长同步，财政的紧张减少了人均粮食进口量，非紧急粮食援助一直停滞不前，粮食消费水准也持续呈下降趋势。

在此背景下，我们审查了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提出的以从粮食盈余国家优惠转让粮食、从非粮食剩余的发达国家争取财政援助、以及发展中国家减少饥饿和贫困的努力相结合为基础的国际反饥饿

行动的提议。尽管这项提议符合普遍的利益并得到广泛的支持，但有人提出，粮食“剩余”与饥饿是两个不同的问题。理事会的主要关注事项是解决饥饿问题。

从这个观点来看，秘书处的提议对解决饥饿问题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努力作出了有限的贡献。我们的上述讨论认为，过去的政策和方案在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没有成功。未来进步的关键，取决于更为充分地理解国际社会的努力之所以仍不充分的原因。同时，我们强调，再多的研究也不能养活饥民。毋宁说，还要求迅速和更为有效的行动，这是历史的经验教训。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决定发起以下倡议：

塞浦路斯世界反饥饿倡议。塞浦路斯行动呼吁对当代减轻饥饿所作出的努力进行紧急检查和评估，并鉴定改善现行政策和方案的方式和为实现委员会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之基本目标而采取的实际可行、潜在有效的新的行动之方式。我们要求委员会主席在1989年中期的第15次部长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的一项详尽的行动型报告。为帮助主席完成这项复杂的任务，我们同意按照以下方针设立一个非正式的特设咨询小组：

构成。由世界粮食理事会各地区副主席召集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有关国际组织和理事会主席共同组成一个小组。

授权。小组尤其应做以下工作：

(a) 检查和评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食物短缺的低收入国家当前用于与长期饥饿与营养不良作斗争的政策和文书，并确定妨碍这些政策和文书产生更大影响的原因和障碍。

(b) 考虑能使现存政策和文书更为有效的具体和现实的措施。

(c) 确定切实可靠的行动方案。

(d) 推荐更有效的与饥饿作斗争的行动计划。

执行。首先，小组的建议应于1988年底以前召开的世界粮食理事会会议首先审查，此后，还应提交理事会第15届部长级会议。

联合国大会的行动。1988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重申《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并关切地注意到自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召开以来饥饿与营养不良的情况在不断加剧，1980年代以来遭受饥饿与营养不良的人数也在增长，并注意到世界粮食大会的主要目标远未达到。联合国大会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所做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塞浦路斯世界反饥饿倡议”，并号召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给予理事会充分的援助，以达到这个目标。

联合国大会特别强调有必要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以解决尤其是在非洲存在的控制害虫这一长期问题，对捐助者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承认受害的国家在与蚱蜢和蝗虫灾害作斗争时所作出的努力；大会呼吁捐助者对由世界粮农组织执行和继续协调的紧急控制方案，以及控制目前危及非洲大部分地区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蚱蜢和蝗虫的长期措施继续给予高度优先的注意，并随时准备及时向受害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大会敦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继续评估发展中国家结构性调整计划对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低收入群体的营养水平的全面影响，并建议在那些地区采取补救措施，包括刺激各国提供资源以消除这些群体的苦难的方式。

参见 粮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生活水准。

I

冰　岛（Iceland）　冰岛共和国是地处北大西洋中格陵兰岛以东的一个岛国。它于1944年获得独立并于1946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5.4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挪威人和凯尔特移民的后裔。通用语言包括冰岛语、丹麦语和英语。基督教是主要宗教；福音路德宗为国教。识字率估计为99.9%。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普选产生的总统是国家元首，任期4年。由总统任命的总理，代表在普选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并在内阁成员的协助下行使行政权。拥有60名选举产生的议员的两院制议会是国民议会。当选的60名议员中选出20人组成上议院，余下的40人组成下议院。宪法保护司法机关不受政府的任何其他部门的干预。政党包括独立党、进步党、社会民主党、社会民主联盟和妇女联盟。

冰岛的国民议会建立于930年，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议会形式。无论是在挪威还是在后来的丹麦控制冰岛的时期，它都从未行使过职责。然而，当1843年丹麦承认冰岛宪法时，它作为协商大会而重新建立。1903年获得内部自治后，丹麦的冰岛事务部长即开始负责冰岛国民议会。

冰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保持中立，但与同盟国进行了合作。1940—1944年期间遭德国占领。1944年6月17日该国作为一个独立的共和国得以建立。它成为北美条约联盟的特许成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中唯一没有自身军事力量的国家。根据1951年冰岛与美国所签订的条约，美国负责冰岛的防务，自此美国部队一直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军事基地克普拉维克（Keflavik）为驻地。

文　盲（Illiteracy）　在提交给联合国大会1986年会议上的一份报告中，曾转述了各国政府关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建议的观点，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所提供或收集的信息，将之概括为《对当今世界特定的人道主义之考察》，这份考察是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应大会（第40/126号决议）的请求并在适当的情况下经与直接相关组织的咨商而准备而成的。

该考察报告第E节的题为：《大规模的文盲现象》（第28—33段），现转载如下：

要致力于建立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就必须面对文盲问题，因为单是在1985年，全球估计有8.89亿成人或人类总数的27.7%（15岁以上）是文盲。文盲的持续存在既是不发达状态的结果，又是发展的主要阻力，这使得成千上万的男女不能真正决定自己的命运；文盲的持续存在不仅挫败着对贫困的战斗，也阻碍了消除不平等以在人与人、国与国之间建立平等关系的努力。文盲这一世界性的问题是所有国家——包括那些不直接受此问题困扰的国家——都关心的事宜。所以，要创立人道主义新秩序，就不能不加强同文盲的斗争。

文盲并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文盲的地理分布与贫穷落后的地理分布密切对应。我们常常看到文盲与营养不良、体弱多病、短寿、住房恶劣、饮水不洁以及其他贫穷的征兆和结果的紧密相关。在发达国家，文盲的平均比率为2.1%，但在发展中国家，这一比率为38.2%，某些地方甚至高达90%。这种高度的成人文盲比例还伴以大批学龄儿童的失学、辍学、留级等，从而降低了教育投资的效力。在1980

年，在发展中国家里估计有1.14亿6—11岁的儿童未能入学，除非采取紧急的补救行动，否则他们将成为明天的成人文盲。

首先必须强调的是，扫除文盲这一任务主要关涉有关国家，因为其成功与否取决于那些国家的政府和民众是否愿意调动其能力和资源。不过，联合国各组织及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有责任向它们提供重大的支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文盲问题视为需要国际社会与那些文盲严重的国家之间通力合作的一个主要的人道主义问题，该组织已发动世界舆论呼吁决策者们和广大民众关注文盲问题的性质、严重性和恶果，从而支持扫除文盲的工作。

教科文组织还把扫盲作为它常规方案与预算的优先事项。因此，所提供的资金主要用于与政府进行合作以制定和贯彻扫盲及扫盲后的策略，以及培训规划和实施扫盲工作的骨干人员。近几年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帮助其成员国制定区域性方案和项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从而加速消灭文盲现象。这些区域性方案和项目已在全球范围展开，对成人和失学青少年的扫盲工作与对初等教育的普及和提高相配合。

发展中国家的扫盲工作并不需要新的运动，虽然适当的扫盲运动是好事，但它需要对正在进行着的各国的努力给予更强大、更系统的支持。扫盲工作是一项劳动密集型而非资本密集型的活动。但是，那些长期受经济危机困扰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在扫盲中面临着不可忽视的物质要求，但它们通常又无力解决它们。所以，增强国际间的合作支援发展中国家以确保所有公民的受教育的权利，将有助于创建一个更加公正、平等和人道主义的世界。

国际劳工组织（ILO） 见**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国际劳工组织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ILO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r Convention）〔1957年〕 该公约的正式名称为《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第105号公约），这个文件规定，各缔约国均应承诺制止和不利用为了第1条所陈述的任何目的的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Forced Labor）或强制劳动（Compulsory Labor）。该公约由**国际劳工大会**第40届会议1957年6月25日通过，并于1959年1月17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3—10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 30）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应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57年6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第40届会议，

审议了强迫劳动问题（会议第4项议程），

注意到《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规定，

注意到《1926年禁奴公约》规定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去制止强制或强迫劳动产生与奴隶制相类似的状况，以及《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规定彻底废止债务质役及农奴制，

注意到《1949年保障工资公约》规定工资应定期给付，并禁止采用使工人确实不可能完成其工作的给付工资方法，

决定对废止若干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述和《世界人权宣言》所列各项人权的强迫和强制劳动方式的问题，通过进一步的建议，

决定这些建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57年6月25日通过以下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57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第1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均承诺制止和不利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a) 作为政治压迫或政治教育的工具或作为对持有或发表政见或意识形态上与现存政治、社会或经济制度相反的意见的惩罚；

(b) 作为为经济发展的目的而动员和使用劳工的方法；

(c) 作为劳动纪律的工具；

(d) 作为对参加罢工的惩罚；

(e) 作为实行种族、社会、民族或宗教歧视的工具。

第2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均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去保证立即彻底废止本公约第1条所述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集体交涉公约》（ILO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1981年〕 该公约的正式名称为《关于促进集体交涉的公约》（第154号公约），它由**国际劳工大会**第67届会议1981年6月19日通过，并于1983年8月11日生效。它补充和修订了早先一些关于雇主与雇员间集体交涉公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1948年）和**《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1949年）的一些条款。

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10—17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 218）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81年6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第67届会议，

重申《费城宣言》的规定，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在各国中推动世界规划达到有效确认集体交涉权利的神圣义务"，并且注意到此项原则"完全适用于所有地方的所有人"，

注意到包含在《1984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1949年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1951年集体协议建议书》、《1951年自愿调解和仲裁建议书》、《1978年劳资关系（公共事业）公约》和《建议书》以及《1978年劳动管理公约》和《建议书》中的国际标准的极端重要性，

考虑到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来达到这些标准的目的，特别是《1949年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第4条和《1951年集体协议建议书》第1款所宣布的一般原则，

同时考虑到应以这些标准为根据，以促进自由自愿的集体交涉为目的，采取适当措施贯彻落实这些标准，

决定就会议第4项议程——促进集体交涉，通过若干提案，

决定这些提案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81年6月19日通过以下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81年集体交涉公约》：

第1部分　范围与定义

第1条　1. 本公约适用于一切经济活动部门。

2. 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保证对军队和警察的适用程度，可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或者国家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3. 公共事业执行本公约的特殊形式，可根据国家的法律或法规或者国家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第2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集体交涉"一词的范围包括雇主、雇主团体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雇主组织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工人组织之间，就下列问题进行的一切谈判：

(a) 确定就业的工作条件；和/或

(b) 调整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关系；和/或

(c) 调整雇主或其组织与一个或一个以工人组织之间的关系。

第3条　1. 只要国家的法律或实践承认《1971年工人代表公约》第3条第b款所界定的工人代表的存在，国家法律或实践就可以确定依本公约"集体交涉"一词的范围也应包括与这些代表进行的各种谈判。

2. 凡是依据本条第1款"集体交涉"一词也包括与该款所指工人代表的谈判的地方，根据需要，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这些工人代表的存在不致被利用去破坏有关工人组织的地位。

第2部分　执行办法

第4条　本公约的规定只要不通过集体协议、裁定或其他与国家实践一致的方式来实施，应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来实施。

第3部分　促进集体交涉

第5条　1. 应采取适合国家条件的措施，促进集体交涉。

2. 本条第1款所指的措施应以下列各点为目的：

(a) 使本公约所包括的各个活动部门的所有雇主和所有工人团体均有可能进行集体交涉；

(b) 使集体交涉逐渐扩大到本公约第2条第(a)、(b)和(c)项所包括的全部问题；

(c) 鼓励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通过协议确定程序规则；

(d) 不致因为缺乏决定可使用的程序的规则或因为此种规则的不充分或不适当而妨碍集体交涉；

(e) 使解决劳资争端的机构和程序的构想有助于促进集体交涉。

第6条　本公约的规定不妨碍工业关系体制的

运行，在此种工业关系体制中，集体交涉系在集体交涉程序的双方自愿参加的调解和/或仲裁机构或制度的框架内进行。

第7条　公共当局采取的鼓励和促进发展集体交涉的措施，应当是先经公共当局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和协议（如果可能的话）的问题。

第8条　为促进集体交涉所采取的措施的构想和执行，不应妨碍集体交涉自由。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与建议之实施专家委员会（ILO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该专家委员会是1926年由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设立的，其职能是完全独立地确定每个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实施该组织的各项公约和建议的条款和遵守其因接受《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而承担的义务的情况。每一个公约都是规范劳工管理、社会福利或人权的某些方面正式的法律文书，且对所有批准和加入公约的成员国都有拘束力。建议尽管没有公约那么正式，但对所有成员国同样适用。从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以来，已经通过了250多个公约和建议，它们一起构成了“国际劳工法典”（见附录五）

各成员国并非必须批准某一特定的公约，即使它们可能投票赞成了通过该公约。然而，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成员国必须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所有公约提交各自的立法当局予以考虑。如果某一公约被某国批准，该批准国便有义务就其为执行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定期向国际劳工组织作出报告。同样，成员国也被期望就其对那些它们未批准的公约和未接受的建议的态度随时向国际劳工组织作出报告。专家委员会正是根据这些报告向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提出其结论和建议的。

该委员会最初由六名成员组成，现已逐渐扩展至20名，其中，四名来自亚洲国家，三名来自非洲国家，五名来自西欧国家，两名来自北美和中美国家。在设立该委员会时，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决定，其成员应从公认为具有技术专长又公正不阿的人士中选出；他们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应是政府的代表，所以必须是与政府部门或商业组织无直接联系的独立人士。因此，专家成员一般来自司法部门和学术界以及在公共管理方面经验丰富的人。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按照他们各人的能力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主席的提议对他们加以任命，任期三年。

专家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其会议日程，但每年至少要在日内瓦的国际劳工组织总部召开一次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ILO Discrimination〔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Convetion）〔1958年〕　该公约的正式名称为《1958年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公约》（第111号公约），它由**国际劳工大会**第42届会议1958年6月25日通过，并于1960年6月15日生效。它是国际劳工组织应联合国的要求拟定的第一个人权文书。1952—1953年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着手对就业歧视问题进行初步研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2H（XVI）号决议指出，这样一种研究应由有关专门机构来承担，其后，该小组委员会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准备这项研究。在国际劳工组织1958年的会议中，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了由国际劳工组织拟定的一个公约和一个建议书的条款草案后，便中止了它自己的研究。在这一年晚些时候，这个公约草案和建议书草案由国际劳工大会通过。虽然这个公约与这个建议书的实质性条款十分类似，但公约只对其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建议书则对所有国家都具有道义约束力。

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7—14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 47）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应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58年6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第42届会议，

决定对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问题——会议第4项议程——通过若干提议，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考虑到费城宣言确认一切人，不论种族、信仰或性别，均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追求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考虑到歧视构成了对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各项权利的侵害，

于1958年6月25日通过以下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58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

第1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歧视”一词指：

(a) 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的任何区别、排斥或特惠，其后果是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方面的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

(b) 有关成员国在同雇主代表组织和工人代表组织——如果这种组织存在的话——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磋商后可能确定其后果为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方面的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的其他区别、排斥或特惠。

2. 基于特殊工作本身的要求的任何区别、排斥或特惠，不应视为歧视。

3. 为本公约的目的，“就业”和“职业”两个词系指获得职业培训、获得就业和获得特殊职业以及就业的条件。

第2条 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每一成员国承诺以适合本国条件和习惯的方法，宣布并实行旨在促进就业和职业方面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国家政策，以消除这方面的任何歧视。

第3条 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每一成员国均承诺以适合本国条件和习惯的方法：

(a) 寻求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以促进对这一政策的接受和遵行；

(b) 制订旨在使这一政策得到接受和遵行的法律，并促进旨在使这一政策得到接受和遵行的教育计划；

(c)废止与这一政策相抵触的任何法律规定，并修改与这一政策相抵触的任何行政命令或惯例；

(d) 在国家当局的直接控制下执行就业政策；

(e) 保证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安置服务等活动，均在国家当局的监督下，遵行这一政策；

(f)在其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里，说明为执行这一政策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这种行动所获得的结果。

第4条 在有正当理由怀疑某人从事损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或某人正在从事损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情况下，对其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不应被视为歧视，但此人应有权向按照本国习惯设立的主管机构申诉。

第5条 1.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其他公约或建议里所规定的特殊保护或扶助措施，不应视为歧视。

2. 任何成员国在同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果这种组织存在的话——磋商后，可以确定某些其他的特殊措施，不应视为歧视，如果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为了适应一些由于性别、年老、残废、家庭负担或社会或文化地位的原因而公认要加以特殊保护或扶助的人的特殊需要的话。

第6条 批准本公约的每一成员国均承诺按照国际劳动组织组织法的规定，将本公约适用于非本部领土。

参见 就业：反歧视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ILO Employment Policy Convention)〔1964年〕

该公约的正式名称为《关于就业政策的公约》(第122号公约)，这个文件由**国际劳工大会**第48届会议1964年7月9日通过并于1966年7月15日生效。该公约确认就业在正常情况下是每个工人首先关心的事项，它规定，每个缔约国应允诺以此作为主要目标，推行一种旨在促进充分就业、生产性就业和自由选择职业的积极政策。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4—11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 67)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应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64年6月1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48届会议，

考虑到《费城宣言》确认国际劳工组织的庄严义务为在世界各国间促进各种计划，以达成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水平，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序言里规定要防止失业和维持相当的生活工资；

考虑到按照《费城宣言》的规定，国际劳工组织有责任研究和审查各种经济与财政政策对就业政策的影响，以达到这样一个基本目标，即“一切人，不论种族、信仰或性别，均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追求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注意到现行直接与就业有关的各个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的规定，特别是《1948年就业服务机构公约》和《建议》、《1949年职业指导建议》、《1962年职业训练建议》和《1958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

约》和《建议》的规定，

考虑到这些文件应列入一个更大的国际计划体系，以便在充分就业、生产性就业和自由选择职业的基础上发展经济，

决定对就业政策问题——列入会议第8项议程——通过若干提议，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64年7月9日通过以下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

第1条　1. 为了刺激经济增长和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应付人力需要和克服失业与就业不足起见，每一成员国应以此作为其主要目标，即应宣布和推行一种旨在促进充分就业、生产性就业和自由选择职业的积极政策。

2. 该项政策的目的应在于保证：

(a) 凡能够工作并寻求工作的人均可以获得工作；

(b) 此项工作尽可能是生产性的；

(c)自由选择职业，使每一工人都有最大可能的机会去获得担任他很合适于担任的工作的资格，并对该项工作使用他的技能和才干，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

3. 该项政策应适当顾及经济发展的程度和水平以及就业目标与别的经济和社会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应通过适合于国家条件和实践的方法予以实施。

第2条　每一成员国均应通过此种方法并在可能适合本国条件的范围内：

(a) 在一个经济和社会政策结合的体系内决定为达成第1条所述的目标而应采取的措施，并对这些措施经常加以检查；

(b) 采取为执行这些措施而可能需要的步骤，包括斟酌情形制定各种计划。

第3条　在执行本公约时，应征求受所采取措施影响的人员的代表、特别是雇主和工人的代表对于就业政策的意见，以期充分考虑到他们的经验和见解，使这些政策的拟订能够获得他们的充分合作和支持。

参见　工作；青年：教育和工作。

《国际劳工组织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ILO Equality of Treatment〔Social Security〕Convention）〔1962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本国人与非本国人在社会保障方面平等待遇公约》(第118号)，它规定本国人与非本国人在一切有关社会保障的事项上应享有平等的待遇。它于1962年6月28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46届会议通过，并于1964年4月25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14—21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 554）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1962年6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第46届会议，

经决定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5项所列“本国人与非本国人在社会保障方面平等待遇”的若干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62年6月28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得称为《1962年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

第1条　在本公约中——

(a)“立法”(legislation) 一词包括任何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定规则及法律规章。

(b)“津贴”一词系指包括任何附加或增补的一切津贴、补助金和抚恤金。

(c)“暂行津贴”一词的意思，或指对在可适用的法规开始生效时已超过规定年龄的人员给予的津贴；或指考虑到在某会员国领土的现行疆界外发生的事件或完成的期限，作为一种过渡性措施所给予的津贴；

(d)“死亡抚恤金”一词是指死亡时任何一次结付的数额；

(e)“居住”一词是指正常的居住；

(f)“规定”一词是指由上述第(a)款所称的国家立法或按照此立法的决定；

(g)“难民”一词，系指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公约》第1条所指称者。

(h)“无国籍人”的意思，系指1954年9月28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第1条所指称者。

第2条　1. 各会员国得就下列社会保障各项目中之一项或多项承担本公约的义务，对各该项社会保障，各国得有生效的立法，实施于本国领土内的本国国民：

(a) 医疗护理；

(b) 疾病津贴；

(c) 生育津贴；

(d) 伤残津贴；

(e) 老年津贴；

(f) 遗属津贴；

(g) 工伤津贴；

(h) 失业津贴；及

(i) 家庭津贴。

2. 实施本公约的各会员国，应在其对本公约承担义务的有关社会保障项目方面，遵守本公约的规定。

3. 各会员国应在其批准书中明定其承担本公约义务的一项或多项社会保障项目。

4.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此后得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对于其在批准书中不曾明定的社会保障项目之一项或多项，承担本公约的义务。

5. 本条第4项所指的承诺，应作为批准书的主要部分，并自通知之日起具有批准书的效力。

6. 为实施本公约，在社会保障任何项目方面承担本公约义务的会员国，如此种项目已有立法规定下列 (a) 款或 (b) 款形式的津贴者，应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声明其立法所规定的津贴的类型：

(a) 下述情况除外的津贴，即此种津贴的给予，取决于受保护人员或其雇员的直接财政参与，或取决于职业活动的合格期限；或

(b) 暂行津贴。

7. 本条第6项所指的通知，应在公约批准时间或按本条第4项规定的通知时间作出；至于此后通知的任何立法，应在此项立法通过的3个月内作出通知。

第3条　1. 凡实施本公约的会员国，承允在其领土内，对实施本公约的任何其他会员国的国民，在其承担本公约义务的各社会保障项目方面，不论津贴范围还是津贴权利，均应给予按照立法给予本国人民的同等待遇。

2. 在遗属津贴方面；此种同等待遇也应给予实施本公约的会员国国民的遗属，不问该遗属之国籍。

3. 本条前两项规定，不得要求一会员国在某一特定社会保障项目的津贴方面，对下述会员国国民实施这些规定，盖后一会员国虽有关于此一项目的法规，但并不承允对前一会员国国民给予有关的同等待遇。

第4条　1. 关于给予津贴的同等待遇的施行应不分任何居住条件；但有关某一特定社会保障项目津贴的同等待遇得规定其居住条件，如果任一会员国法律规定该项津贴之给予该国国民，须以居住于该国领土为条件者。

2. 虽有本条第1项的规定，但第2条第6项(a)款所称的津贴（医疗护理、疾病津贴、工伤津贴、家庭津贴除外）如符合下述条件得予以给付，即受津贴人居住于按其法律应付该项津贴的会员国领土内的时间，或在遗属津贴情况下，死者居于该地的时间应不超出：

(a) 提出准予生育津贴或失业津贴申请的前6个月；

(b) 提出准予残疾津贴申请前或提出遗属津贴时，其死者死前的连续5年；

(c) 年满18岁以后的10年，包括提出老年津贴申请前的连续5年在内。

3. 关于暂行津贴，得规定专门条款。

4. 应确定防止津贴重复付给情况的必要措施，必要时由各有关会员国之间专门商定。

第5条　1. 除第4条规定外，凡在有关社会保障方面承担本公约义务的会员国，应同时对本国国民以及对有关社会保障项目承担本公约义务的任何其他会员国公民（当他们居住国外时），保障提供残废津贴、老年津贴及死亡抚恤金及工伤抚恤金，但应符合按第8条为此目的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2. 在居住国外的情况下，第2条第6项1款所指类型的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得根据有关会员国参与商定维持第7条所规定的权利作出规定。

3.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暂行津贴。

第6条　除第4条规定外，凡在家庭津贴方面承担本公约义务的会员国，应同时对本国国民以及在这个项目上承担本公约义务的任何其他会员国国民，保证给予家庭补助，只要其子女居住在任何此类会员国的领土内，并符合有关会员国所同意的条件和限制。

第7条　1. 实施本公约的会员国，应根据按第8条与有关会员国协议一致条件，在有关会员国承担本公约义务的社会保证的一切项目方面，努力参与筹划维护实施本公约的会员国国民根据各该国法律既得的权利和谋求获得的权利。

2. 此种筹划应特别规定保险时间、就业时间或居住时间，以及同化时间的累计方法，以作为获得、维持和恢复权利和计算津贴之用。

3. 如此决定的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费用，应由各有关会员国分摊，还是由受补贴人所居住于其

领土内的会员国负担，可由有关会员国商定。

第8条　实施本公约的会员国，对实施第5条与第7条规定的义务，得批准《1935年维护移民津贴权利公约》，得实施该公约对两特定会员国相互订约的规定；也得签订任何多边或双边协定以实施这些义务。

第9条　本公约的规定得由会员国间的协议予以减免，但此项协议不影响其他会员国的权利与义务，且对于谋求取得的权利与既得的权利的维持所作出的规定，其条件总的说来至少应与本公约所作规定同样有利。

第10条　1. 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难民及无国籍人员，不带任何互惠条件。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对公有人员的特殊制度，对战争受害者的特殊制度或公益事业。

3. 本公约不要求任何会员国对那些根据国际文件规定，免除其实行国家社会保障法律的人员，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第11条　实施本公约的会员国应互相提供免费的行政协助，以利于本公约的实施，及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的执行。

第12条　1. 本公约不适用于有关会员国对本公约就某项社会保障生效前可发生的该项社会保障的应支付津贴。

2. 对于有关会员国就本公约各项社会保障生效前所发生的对于不测事故的津贴，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应由双边或多边协议决定，或者其缺乏此种协议时，可由有关会员国的法律决定。

第13条　本公约不应认为是对任何现存公约的修正……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移民工人。

《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ILO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1951年〕　该公约的正式名称为《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公约》（第100号公约），它由**国际劳工大会**第34届会议1951年6月29日通过并于1953年5月23日生效。依此公约，缔约国应同意执行体现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序言中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基本原则。依此公约，这个原则的实施，可以通过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可以通过依法设立或在法律上得到许可的工资决定机构，可以通过雇主与工人间的集体协定，也可以通过以上三种方法的混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5、6、9—14条）和有关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35条作出的适用于非本部领土的声明的条款（第7—8条）外，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 42）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应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51年6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第34届会议，

决定对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则——会议第7项议程——通过若干提议，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51年6月29日通过以下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51年同酬公约》：

第1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报酬”一词系指普通的、基本的或最低限度的工资或薪金以及任何其他因工人的工作而由雇主直接地或间接地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给工人的酬金；

(b)“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一词系指报酬率的制定，不得有性别上的歧视。

第2条　1. 每一成员国均应以符合现行决定的报酬率的适当方法促进并在符合这些办法的范围内保证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则对一切工人适用。

2. 此项原则可通过以下办法予以实施：

(a) 国家的法律或法规；

(b) 依法设立或在法律上得到许可的工资决定机构；

(c) 雇主与工人间的集体协定；

(d) 这三种方法的混合。

第3条　1. 应在其行动有助于实施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促进在实际工作的基础上对各种职位作客观评价；

2. 评价的方法可由负责决定报酬率的当局决定；若此种报酬率系以集体协定来决定，则可由协定的有关各方决定。

3. 工人之间报酬率的差异，如果是基于这种客观评价所确定的实际工作的差异而与性别无关，则不应视为违反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原则。

第4条　每一成员国均应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合作酌情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参见 女工:国际劳工组织……行动计划。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ILO Forced Labor Convention)〔1930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公约》(第29号公约)。它最初是作为一个旨在制止各国政府强迫其公民从事**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的临时过渡性协定而被拟定的。其条款后来为《国际劳工组织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1957年)所扩展和修订。

《强迫劳动公约》由**国际劳工大会**第14届会议1930年6月28日通过,并于1932年5月1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26—29、31—33条)以及有关退出公约事项的第30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29)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应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1930年6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14届会议,

决定对强迫或强制劳动问题——会议第12项议程——通过若干建议,

决定这些建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30年6月28日通过以下公约,以备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的规定批准,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

第1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均承诺在可能范围内以最短期间制止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一切使用形式。

2. 为了彻底制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在过渡期间,只有在为了公共目的和作为例外措施时,方可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并须受以下所订的条件和保证的限制。

3. 在本公约生效后5年时间期满,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依下文第31条的规定编制报告时,理事会应研讨不另订过渡阶段期间即制止一切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可能性以及研究宜否在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上列入这个问题。

第2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系指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

2. 但为本公约目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不包括:

(a)任何工作或劳务系根据义务兵役法强征以代替纯军事性工作者;

(b)作为一个完全自治国家的正常公民义务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劳务;

(c)任何人因法院判定有罪而被迫从事的任何工作或劳务,但上述工作或劳务必须由政府当局监督和管理,该人员不得由私人、公司或社团雇用或处置;

(d)任何工作或劳务,因紧急情况而强征者。所谓紧急情况系指战争或灾害或灾害威胁,例如火灾、水灾、饥荒、地震、猛烈流行病或动物瘟疫、动物、昆虫或植物害虫的侵害以及一般说来可能危害全部或部分居民的生存或福利的任何情况;

(e)由社区成员为该社区直接利益而从事的,故可视为社区成员应履行的正常公民义务的轻微社区劳务,但这些劳务是否需要,社区成员或其直接选出的代表应有被征询协商的权利。

第3条 为本公约目的,“主管当局”一词系指宗主国当局或有关领土的最高中央当局。

第4条 1. 主管当局不得为私人、公司或社团的利益征用或准许征用强迫或强制劳动。

2. 各成员国把公约批准书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之日如仍有这类为私人、公司或社团的利益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事情,则应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彻底制止这类强迫或强制劳动。

第5条 1. 给予私人、公司或社团的特许权不得附有征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之权,以从事生产或收集这些私人、公司或社团所利用或买卖的产品。

2. 已经存在的特许权如没有涉及这类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规定,应尽早废止这些规定,以符合本公约第1条的规定。

第6条 管理当局官员即使在有责任鼓励其管辖下居民从事某种形式的劳动时也不得强迫这些居民或其中任何个人为私人、公司或社团从事工作。

第7条 1. 不负行政职务的首长不得使用强迫劳动。

2. 负行政职务的首长在主管当局明白许可下可以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但须受本公约第10条规定的限制。

3. 经适当承认的首长如果没有其他形式的充足薪酬,可享有个人服务,但须不违反适当的规章并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滥用而杜绝流弊。

第8条 1. 所有关于征取强迫或强制劳动的

决定应由各该领土的最高民政当局负责作出。

2. 强制或强制劳动，如无须工人离开其惯常居住地，则该最高民政当局可以将征取此种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权力授予最高地方当局。强迫或强制劳动，如果为了便利管理当局官员在行使职务时的行动和政府贮存物品的运输起见，需要工人离开其惯常居住地，则该最高民政当局亦可以将征取此种强迫或强制的权力授予最高地方当局。但其期间和条件均须依照本公约第23条所述规章的规定。

第9条 除公约第10条另有规定外，任何有权征取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当局在未决定征取这类劳动之前应先确定：

(a) 所从事工作或所提供的劳务对被要求从事这些工作或提供这些劳务的社区有直接的重大利益；

(b) 这些工作或劳务是目前必需或迫切必需的；

(c) 这些工作或劳务所给付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与该地区类似工作或劳务通常提供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比较，并不低劣，但仍无法招募自愿劳工；

(d) 这些工作或劳务曾顾及当地所提供的劳工数及其从事这些工作的能力，不致使现有的居民负担过重。

第10条 1. 强迫或强制劳动之视为赋税而征用者以及执行职务的首长为推行公用事业而征用者均应逐渐废止。

2. 目前如有视为赋税而征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以及执行职务的首长为推行公用事业而征用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事情，有关当局应先确定：

(a) 所从事的工作或所提供的劳动对被要求从事这些工作或提供这些劳务的社区有直接的重大利益；

(b) 这些工作或劳务是目前必须或迫切必需的；

(c) 这些工作或劳务已经顾及当地所能提供的劳工人数及其从事这些工作的能力，不致使现有的居民负担过重；

(d)这些工作或劳务无须工人离开惯常住处；

(e) 按照宗教、社会生活和农业的迫切需要，指导执行这些工作或提供这些劳务。

第11条 1. 只有年龄显然已满18岁未逾45岁的身体健全的成年男子才能被征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除本公约第10条所规定的之外，所有强迫或强制劳动均适用下列限制和条件。

(a) 尽可能由行政当局委派的医官事先诊断各该人员没有患任何传染疾病，而且体格又适宜该项工作和工作环境；

(b) 学校师生和一般行政官员一概豁免；

(c) 为每一社区留存若干为家庭和社会生活所必需的身体健全的成年男子；

(d) 尊重夫妇关系和家庭关系。

2. 为第1款第(c)项的目的，本公约第23条所规定的规章应定出任何一时期可以从身体健全成年男子居民中征用以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人数所占的比例，但在任何情况下这个比例不得超过25%。主管当局在定出这个比例时应考虑到人口密度、社会和物质发展、季节关系、各该人等自己在当地必须从事的工作以及一般地顾及该社区正常生活的经济和社会需要。

第12条 1. 在12个月期间内，任何人从事各种强迫或强制劳动，最多不得超过60天，往返工作地点所需时间一并计算在内。

2. 对已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者，应发给证书，说明其完成这种劳动的期间。

第13条 1. 任何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者的正常工作期间应与自愿劳动者相同，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超时工作，其报酬率亦应与自愿劳动者超时工作的通常报酬相同。

2. 所有从事任何种类强迫或强制劳动者每星期应有1天休息，这个休息日应尽可能与该领土或地域的传统或习惯所定的日期符合一致。

第14条 1. 除本公约第10条所规定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之外，各种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工资，应以现金支付，其工资率不得低于雇用劳工地区或招募劳工地区通常对类似工作所给付的工资率，比较时以两地工资率的较高者为准。

2. 如首长在执行职务时征用劳工，应尽可能及早采用按照上款的规定给付工资的办法。

3. 工资应付给个别的工人，而不应付给部落酋长或任何其他当局。

4. 为付给工资的目的，往返工作地点所需日数应作工作日计算。

5.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以配给粮食作为工资一部分付给工人；这些粮食的价值至少应与所扣除的货币工资相等；但缴纳捐税或供给特殊食物衣服、房舍使工人在任何特殊工作环境下均能够胜任工作或供应工具，这三件事的费用均不得在工资内扣除。

第15条 1. 关于工人因雇佣关系遭遇意外事

故或患病而领受补偿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工人的受扶养人领受补偿的法律法规在一个领土已施行或将施行者，对于被征用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人和自愿工人，同样适用。

2.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使用工人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当局负有义务，确保那些因雇佣关系遭遇意外事故或患病以致丧失全部或部分谋生能力者获得生活维持费，并采取措施，确保那些因雇佣关系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工人的实际受扶养人获得生活维持费。

第 16 条　1. 除特别必要的情形外，不得将被征用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者迁移至饮食和气候与他们所习惯的情况迥异、会危害他们健康的地方。

2. 除非可以严格执行所有关于卫生和房舍的必要措施，使这些工人能够适应环境和确保健康，否则，无论如何不得将其迁移。

3. 遇此种迁移不能避免时，应根据资格相当医师的意见，采取措施，使工人逐渐适应新的饮食习惯和天气状况。

4. 如果需要这些工人做他们不惯做的日常工作，则应采取措施，以确保他们能够适应，特别是关于逐步训练、工作时间、工作若干小时歇一个时候的规定以及饮食的必要增加和改善。

第 17 条　强迫或强制劳动如果是为了建筑或维修工作，需要工人在工作地点作相当时间的逗留，主管当局在未准许征用此项劳工之前应确定以下各项：

(1)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健康和保证必要的医疗，尤其是：(a) 工人在开始工作以前和在服务期间定期接受体格检查，(b) 有足够的医疗人员，具备药房、医务处、医院和必要的设备，以满足各种需要，(c) 工场的卫生状况、饮水、食物、燃料和烹饪用具的供应以及必要时房舍和衣物的供应均令人满意；

(2)作出一定的安排，以确保工人家属获得生活维持费，特别是应工人的要求或经工人同意，以安全可靠的方法把工资一部分汇寄给家属；

(3)管理当局应负责工人往返工场的问题，尽量利用所有的一切交通工具，便利工人往返工场，并支付他们的路费；

(4)工人如果患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以致在一个时期内不能工作，管理当局应资送其回原地；

(5)任何工人在强迫或强制劳动期满时，如果要以自愿工人继续工作，应许其自便，而且在两年内，不丧失其受资送回原地的权利。

第 18 条　1. 从事运输人员或货物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例如挑夫或船夫，应在最短期间内废止。在未废止之前，主管当局应公布规章，除其他事项外，应规定：(a)只有为了便利行政官员执行职务时的行动或为政府贮存物品的运输或在非常紧急必要的情况下运送非政府人员，才可以使用这些人，(b) 所使用的工人如有可能应经医生证明其体力足以胜任，倘若实际上无法进行体格检查，使用这类工人者应负责确保他们的体力足以胜任，并且没有患任何传染疾病，(c) 这些工人所能负荷的最高重量，(d) 把他们从家里调到别处的最远距离，(e) 每个月或其他期间内被调离家的最多日数，包括回家所需日数在内，(f) 有权要求这种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人员以及他们的权限。

2. 在确定前款 (c)、(d) 和 (e) 项所述的最高额时，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受招募工人地区居民的体格发展、他们必须经过的地方的性质及气候状况。

3. 主管当局应进一步规定，这些工人通常每天的行程不得超过与平均每天 8 小时工作相当的行程，并且应当了解到：不仅应考虑到工人负荷的重量和路程的远近，还应考虑到道路的状况、季节关系和一切有关因素，如果行程超过通常每天的行程，额外时间的报酬应该比平常的工资率高。

第 19 条　1. 主管当局应当准许为预防饥荒或粮食恐慌而强迫耕种，而且这些粮食或产品一定要归从事生产的个人或社区所有。

2. 本条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免除社区成员履行其应尽的工作义务，在该社区中生产系按法律或习俗以社区为基础而组织，而且产品或出售产品所得的利益也一律归社区共有。

第 20 条　关于社区因其任一成员犯罪而全体受惩罚的集体惩罚法律，不得规定强迫或强制劳动作为惩罚方法之一。

第 21 条　不得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去从事地下采矿工作。

第 22 条　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均同意在其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第 22 条规定向国际劳工局提出的关于为实施本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的年度报告中，应尽可能详细叙述每一有关领土征用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范围及其目的、工人患病率和死亡率、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方式和工资率，以及其他任何有关事项。

第 23 条　1. 主管当局为施行本公约条款起见，应公布关于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详尽和精确的规章。

2. 这些规章，除其他事项外，应规定准许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者就劳动状况向当局申诉，以及如何确保这些申诉获得审查和考虑。

第 24 条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采取适当措施，扩大为监察自愿劳工而设的任何现有的劳工监察人员的职务，使其兼管监察强迫或强制劳动，或通过其他适当的方法，以确保关于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规章严格施行。并应采取措施，以确保从事这类劳动者知道这些规章。

第 25 条　非法征用强迫或强制劳动，应依刑法治罪。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有义务确保法律所规定的惩罚确实充分，一定严格执行。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IL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ze Convention)〔1948 年〕　该公约的正式名称为《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它由**国际劳工大会**第 31 届会议 1940 年 7 月 9 日通过并于 1950 年 7 月 4 日生效。它是国际劳工组织第一个关于结社自由适用于非农业工人和雇主的公约。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 14—21 条）和某些杂项最后条款（第 12 和 13 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 4）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应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48 年 6 月 17 日在旧金山举行第 31 届会议，

决定对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问题——会议第 7 项议程——通过若干建议，并以一个公约的形式作出，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序言宣布“确认结社自由原则”是改善劳工状况和建立和平的一个方法，

考虑到费城宣言重申“发表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对于持续不断的进步诚属必需”，

考虑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30 届会议曾一致通过了若干应构成国际法规基础的原则，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2 届会议曾赞同这些原则，并要求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努力，以便能够通过一个或若干个国际公约，

于 1948 年 7 月 9 日通过以下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

第 1 部分　结社自由

第 1 条　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每一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承担执行下列各项规定。

第 2 条　工人和雇主，不论高低优劣，均不须经过事先批准，有权建立经自己选举的组织，并且只要不与有关组织的规章相抵触，有权加入自己愿意加入的组织。

第 3 条　1.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均有权制定它们自己的组织法和规章、充分自由地选举它们自己的代表、规划它们自己的管理和活动以及制定它们自己的计划。

2. 公共当局不得作出任何足以使此项权利受到限制或使此项权利之合法行使受到阻碍的干涉。

第 4 条　行政当局不得解散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或停止它们的活动。

第 5 条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均应有权成立或加入各种协会和联合会；任何这类组织、协会或联合会应有权加入国际性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

第 6 条　本公约第 2、3、4 条的规定对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的协会和联合会适用。

第 7 条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不得具有限制执行本公约第 2、3、4 条规定的性质。

第 8 条　1. 工人、雇主以及他们各自的组织在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时，应同其他人及其他组织的团体一样遵守当地法律。

2. 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得损害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保证，其执行方式也不得有这样的情况。

第 9 条　1. 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保证对军队和警察适用的适度，应由国家的法律或法规加以规定。

2.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第 19 条第 8 款规定的原则，任何成员国之批准本公约，不应被视为影响军队或警察借以享有由本公约所保证的任何权利的现行法律、裁定、习惯或协定。

第 10 条　本公约所用“组织”一词是指任何促进和工人或雇主利益的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

第2部分　保护组织权

第11条　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每一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均承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去保证工人和雇主都可以自由地行使组织权……

参见　集会与结社；《国际劳工组织结社权利（农业）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农业工人组织公约》；紧急状态；结社自由。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IL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Committee of the Governing Body）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是为了初步检查有关对工会权利的侵犯的申诉而于1951年设立的。其主要职能是：审议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调查与调解委员会的特定申诉的适当性，并就这类行动向理事会作出建议。

该委员会制订了处理这类申诉的规则和程序，尤其是有关这类申诉是否受理，以及有关申诉一方和有关政府之另一方进行沟通的规则和程序。该委员会由九名理事会成员组成，其中三名为政府代表、三名为雇主代表、三名为工人代表。这些成员是由理事会根据其主席的提议而任命的。

该委员会设有附属机构，但如遇紧急情况，理事会主席在事先征得委员会和有关政府的同意后，可以派遣一位代表前往申诉所指称的国家，以核实有关的事实。

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已审议过数千起有关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只是在少数情况下，才需要把这类指控提交给调查与调解委员会。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调查与调解委员会（IL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Fact-Finding and Conciliation Commission）　该委员会由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于1950年设立。其主要职能是通过调查和调解，谋求以友善的方式解决由政府、工人或雇主组织提出的、或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或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它的指控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申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曾于1950年2月17日决定（第277〔X〕号决议）：

(a) 代表联合国接受国际劳工组织和由它设立的调查与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b) 将其收到的政府、工会或雇主组织针对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提出的所有有关工会权利遭侵犯指控提交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供其审议是否应将之提交给调查与调解委员会；

(c) (i) 在对有关非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这类指控采取行动前，秘书处应代表理事会寻求有关政府的同意；(ii) 如果能够征得同意，并且理事会认为适当时，它应通过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将各政府、工会或雇主组织针对非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提交调查与调解委员会；(iii) 如不能征得这种同意，理事会为确保该案件涉及的信息自由的权利，可考虑将此类指控驳回。

调查与调解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此外，国际劳工组织主席在国际劳工组织给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介绍该调查与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该委员会由九名成员组成，他们是由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而任命的独立人士，任期不定，并依照需要召开会议。该委员会有时分成三人以上或五人以下的小组进行工作。

《国际劳工组织带薪休假公约（修正本）》（ILO Holidays with Pay Convention〔Revised〕）〔1970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1970年关于带薪年假公约（修正本）》（第132号）它规定，在缔约国内的所有受雇人员——船员是专门提到的唯一例外——都有权享受在一年工作中至少3周带薪年度假。公共假日或习惯上的假日都不得算作最低年度休假的一部分，休假的工人必须至少被支付给其通常的平均报酬。

带薪休假公约于1970年6月24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54届会议通过，并于1973年6月30日生效。它修正和更新了早期的1936年6月24日的《带薪休假公约》（第52号）和1952年6月26日的《带薪休假（农业）公约》（第101号）。

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endations, 1919—1981*, p. 323）如

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1970年6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第54届会议，

决定就会议第4项议程——带薪休假——通过若干提议，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于1970年6月24日通过以下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70年带薪休假公约（修正本）》：

第1条　本公约的规定，在劳动协约、仲裁决定、判决、法定的工资制度以及其他适合国内情况的习惯做法中未予实施时，可以按照国内法律或法规实行之。

第2条　1. 本公约，除船员外，适用于所有被雇佣者。

2. 国内主管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在有关雇主团体和工人团体协议的基础上，对于进行雇佣时遇有涉及立法和宪法的特殊情况，可以在一定限度内采取措施使其不适用本公约。

3. 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宪章第22条规定提出本公约适用范围的第一个报告时，应列出第2款所规定的工作种类和理由。在以后的报告中，也要提及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对于执行本公约时所作例外处理的实施情况。

第3条　1. 适用本公约的所有人员，都有享受最短期限的带薪年假的权利。

2. 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宣布批准本公约时，须定出休假的期限。

3. 在一年工作中，不论何种情况，休假不得低于3周的水平。

4. 成员国在批准本公约以后，如根据补充宣言再延长批准公约时的休假期限时，可通告国际劳工局。

第4条　1. 由于未满年度中的相应工作期限，而未取得完全享受前条规定的年假资格的人员，仍有按年工作时间的比例享受一定带薪休假的权利。

2. 第1款所指年限，可以按历法的年度计算，也可以按主管当局和其他适当机关规定的相等期间或其他期间进行计算。

第5条　1. 对于取得带薪年假的资格，可以有最低工作期间的要求。

2. 取得此项资格的时间，由各国主管当局或是其他适当机关决定之，但不得超过6个月。

3. 关于取得享受年假资格的工作时间的计算办法由各国的主管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决定之。

4. 在各国主管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已有决定的情况下，被雇佣者由于疾病、负伤、生育以及其他不得已的情况而缺勤的时间，也可以算为工作时间的一部分。

第6条　1. 公共的或习惯上的休息日，不问其是否在年假期间，都不得计算为第3条第3款所规定的最低带薪年假的一部分。

2. 在各国主管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将因疾病、负伤不能劳动的时间，计算在第3条第3款所规定的最低带薪年假的一部分。

第7条　1. 取得本公约所规定的休假的所有人员，在其休假的全部时间，至少都要按照各国有关主管当局所规定的计算办法，领取通常的平均报酬（不管是否休假都可以发给的一定实物，在休假期间应折成现金计算在内）。

2. 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支付的金额，除非当事者与雇主之间的协议另有规定，应在休假之前进行支付。

第8条　1. 各国的主管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可以允许分段实行带薪年假。

2. 带薪年假被分段时，其中的一段至少有两周不中断的休息时间，但是，这只以雇主和被雇佣人员无其他特别协定，而且以被雇佣人员的工作时间有享受上述假期的资格为限。

第9条　1. 按第8条第2款规定，未被中断的一部分带薪年假，应在其取得休假资格以后的一年内给予，另外剩余的年假应在18个月内给予。

2. 对于超过最低休假期间的一部分年假，经被雇佣者同意，也可以延长第1款所规定的给假期限。

3. 第2款所说的最低休假期间和超过最低休假期间的假期，应在有关的雇主团体和工人团体协商的基础上，由有关主管机关根据国内的团体交涉情况以适合国内习惯的适当方法作出规定。

第10条　1. 关于休假的时期，除按规章、劳动协约、仲裁决定以及国内惯例予以规定外，还可以由雇主和被雇人员及其代表协商规定。

2. 规定休假的时期，要考虑到业务上的情况和被雇人员可能利用休假进行休息和休养的时机。

第11条　被雇佣者达到了按第5条第1款所要求的享受年休假的最低工作时间以后，在雇佣期结束时，对于尚未享受年假的工作时间部分，应按比例补给年休假或支给被偿金。

第12条　对于为了取得补偿或者以其他原因而放弃了第3条第3款所规定的最低限度的带薪年假或者在协议中废止休假，应根据国内情况予以决定。

第13条　各国的主管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对于被雇佣者从事不符合休假目的的有报酬的活动，应在规章中作出规定。

第14条　为了确保关于带薪休假的规章、规定的正确运用和实施，应采取切实的监督和其他有效措施。

第15条　1. 各成员国对于下列部门的雇佣人员，可对本公约的规定单独表示承认：

(a) 农业以外的经济部门的被雇佣者；

(b) 农业部门的被雇佣者。

2. 各成员国在批准本公约时，必须明确表示是承认第1款(a)项规定、承认第1款(b)项规定，或者两者都承认。

3. 在批准本公约时，承认了第1款(a)项或者第1款(b)项以及两者都承认的成员国，在这一以后，对于有关适用本公约的事项，应通告于国际劳工局。

第16条　本公约在下列各方面修正《1936年带薪休假公约》和《1952年带薪休假（农业）公约》：

(a) 作为《1936年带薪休假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一经接受本公约关于农业之外其他经济部门受雇人员方面的义务，即依法意味着退出该公约；

(b) 作为《1952年带薪休假（农业）公约》的缔约国的会员国，一经承认本公约关于农业中受雇人员方面的义务，即意味着依法退出该公约；

(c) 本公约之生效不得停止《1952年带薪休假（农业）公约》继续开放批准。

第17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18条　1. 本公约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第19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10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全部解约或解除对本公约第2条所涉关于一种或一种以上危害的约定，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 凡已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10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10年，此后每当10年期满，得依本条约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20条　1.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2. 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21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22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23条　1.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a)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会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须按照上述第34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24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

《国际劳工组织开发人力资源公约》(ILO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vention)〔1975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在开发人力资源中有关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的作用公约》(第142号)，于1975年6月23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60届会议通过，并于1977年7月19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6—13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 114)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1975年6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第60届会议，

决定就会议第6项议程——人力资源开发：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通过若干提议，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于1975年6月23日通过以下公约，该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作《1975年开发人力资源公约》：

第1条 每一会员国尤其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于与就业密切相关的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采用和制定综合和协调的政策和规划。

2. 这些政策和规划应适当顾及——

(a) 地区和国家的就业需求、机会和问题；

(b)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阶段与水平；以及

(c) 人力资源开发与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目标之间的关系。

3. 这些政策和规划应通过适合国内条件的方法来予以贯彻执行。

4. 这些政策和规划应当旨在提高个人的理解能力以及个别或集体地对工作和社会环境施加影响的能力。

5. 这些政策和规划应鼓励和授权所有人在顾及社会的需求的同时，为了自己的最大利益并根据自己的愿望，基于平等且不加任何形式歧视地开发和使用自己的工作能力。

第2条 为了上述目的，每一成员国应建立和发展开放、灵活和互补的一般教育、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以及教育和职业指导及培训的制度，而不论这些活动发生在正规的教育制度范围之内还是发生在这一范围之外。

第3条 1. 为了确保所有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均能获得包罗万象的信息和普遍可能的指导，包括适合所有残疾或残疾人的项目，每一成员国应逐步扩大其职业指导制度，包括继续提供就业的信息。

2. 此等信息和指导应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各个部门及各级负责层次的职业选择、职业培训和有关的教育机会、就业状况与就业前景、晋升的前景、工作条件、工作时的安全与卫生，以及工作生活的其他方面。

3. 此等信息和指导应加上有关集体协议及根据劳动法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一般信息；这种信息应在考虑到有关工人和雇主组织各自的职责和任务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予以提供。

第4条 每一成员国应逐步扩大、调整和协调其各种职业培训制度，以满足所有经济部门和经济活动行业以及各种技术水平和负责程度的青年人和成年人一生的职业培训需要。

第5条 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政策和规划，应在与雇主和工人组织的合作下以及在适当时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在与其他利益集团的合作下，予以制定和执行。……

参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修正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1989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169号），1989年的该公约修正了1957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即《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鉴于以前的文件适应于融合和同化土著民族，故修正文本基于这样一个假设之上，即土著民族将继续作为民族社会内的不同成分而存在。因此，经修正的文件重申尊重各地土著民族的文化和传统的原则以及其参与商议和决定任何可能对他们发生影响的措施的权利。

该公约于1989年6月27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76届会议通过。公约的文本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1989年6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76届会议，

注意到《1957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和《建议书》所包括的国际标准，

回顾了《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有关防止歧视的许多国际文件的规定，

考虑到自1957年以来国际立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世界各地区的土著和部落民族目前的发展现状，已有必要就这一问题通过一些新的国际标准，以去除现行标准中存在的同化倾向，

认识到这些民族希望在其所居住国家的结构之内，自主管理本民族各类机构、生活方式和经济发展，以及保持并发扬本民族的特点、语言和宗教的愿望，

注意到在现今世界的许多地方，这些民族不能

与其所居住国家内的其他人享有同等的基本人权，他们的法律、价值观念、习惯和观点常常受到侵蚀，

提请大会注意土著和部落民族对人类文化的多元化，对人类社会的和谐与生态平衡，以及对国际合作和相互理解所作出的明显贡献，

注意到下述条款系经与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泛美印第安人协会在适当级别上和在其各自领域中共同合作制订的；并且为了推进和保证这些条款得以实施，各方拟议继续进行合作，

兹决定就部分修订1957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07号)——会议的第4项议程——通过若干建议，

经确定这些建议应采用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89年6月27日通过如下公约，该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89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

第I部分　总政策

第1条　1. 本公约适用于：

(a) 独立国家的部落民族，其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使他们有别于其国家内社会的其他部分人，并且其在国家中的地位全部或部分地系由他们民族的习惯或传统，或为专门的法律或法规加以确定的；

(b) 独立国家的民族，他们因作为在其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属某一地区被征服或被殖民化时，或在其目前的国界被确定时，即已居住在那里的人口之后裔而被视为土著，并且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仍部分或全部地保留了本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机构。

2. 自我认定为土著或部落的；在确定本公约的条款适用范围时，这应该作为一个根本标准。

3. 本公约使用了“民族”(peoples)一词，这不应理解为对于该词根据其他国际文件可能具有的各种权利，会产生任何影响。

第2条　1. 各成员国政府有责任在有关民族的参与下发展协调而系统的行动，以保护这些民族的权利并尊重其作为一个民族的完整性。

2. 此类行动应包括如下措施：

(a) 使这些民族的成员能够平等地享受国家法律和法规赋予该国人口中的其他成员的权利与机会；

(b) 在尊重其社会文化特点、习惯与传统以及他们机构的同时，促进这些民族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之充分实现；

(c) 以符合其愿望和生活方式的作法，帮助有关民族的成员将其生活水平提高到该国社会的其他成员所享受的水平。

第3条　1. 土著和部落民族应不受障碍或歧视地享有充分的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

2. 不得违犯有关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而对其使用任何形式的武力或强制手段。

第4条　1. 应酌情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有关民族的人员、机构、财产、劳动和环境。

2. 此种特殊措施之采取不得违背有关民族的意愿。

3. 此种特殊措施绝不应妨碍有关民族不受歧视地享受公民的一般权利。

第5条　在实施本公约的条款时：

(a) 应承认并保护这些民族的社会、文化和宗教和精神价值与习俗，并应适当考虑作为群体和个人他们所面临的问题的性质；

(b) 应尊重这些民族的各种价值、习俗和制度的完整；

(c) 应通过某些政策，以缓解这些民族在适应新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时所要经历的各种困难；这项工作应有受影响民族的参与及合作。

第6条　1. 在实施本公约的条款时，各成员国政府应该：

(a) 当考虑立法或行政措施时，通过适当的程序，特别是通过其代表机构，与对其可能产生直接影响的有关民族进行磋商；

(b) 确立某些手段，以使这些民族可以自由地，但至少是与该国人口中其他部分人同等地参与负责制订对其可能产生直接影响的政策和计划的选举机构及行政和其他机构各级的决策活动；

(c) 为这些民族提供机会，以使他们能够充分发展本民族的机构并发挥自身的积极性；在适当的情况下，应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 在实施本公约的过程中，应该以真诚的态度并采取对情况适合的方式开展磋商，以就拟议采取的措施达成协议或取得一致意见。

第7条　1. 在有关民族的参与及合作下的其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改善与健康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应作为他们所居住地区全面经济发展计划的首要目标。为发展上述地区所实施的特殊项目也应如此设计，以促进这一改善的实现。

2. 有关民族有权决定自身发展进程的优先顺

序，因为这将影响到他们的生活、信仰、地域（territories）、机构和精神健康；他们并应对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最大限度地进行管理。此外，他们还应参与对其可能产生直接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发展计划与方案的制订、实施和评价。

3. 各成员国政府应保证在情况允许的任何时候，与有关民族合作开展调查研究，以估价按计划进行的发展活动对这些民族所产生的社会、精神、文化和环境影响。

4. 各成员国政府应与有关民族合作采取措施，以保护并保持他们居住地域（territories）的环境。

第 8 条　1. 在对有关民族实施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时，应适当考虑他们自身的习惯或习惯法。

2. 当与国家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基本权利或国际上众所公认的人权不相矛盾时，这些民族应有权保留本民族的习惯和各类制度。在必要的时候，应该确立某种程序，以解决实施这一原则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冲突。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实施应不得妨碍这些民族的成员行使赋予一切公民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 9 条　1. 在国家法律制度和国际上众所公认的人权允许的范围内，对有关民族采用传统做法处理其成员的违法行为应予尊重。

2. 当局和法院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应考虑这些民族处理此类问题的习惯。

第 10 条　1. 在对这些民族的成员实施普通法律所规定的惩罚时，应考虑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

2. 应优先使用除监禁以外的其他惩罚办法。

第 11 条　对于要求有关民族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强制性个人服务，无论其为有偿或无偿，均应加以禁止并要实施法律惩罚；但法律对全体公民都有规定者应予除外。

第 12 条　有关民族在其权利受到践踏时应该受到保护，并为有效地保护这些权利而作为个人出面或通过其代表机构提出法律起诉。为保证这些民族的成员在讼诉程序中能够听懂并进行申辩，应该采取措施；必要时，可以提供翻译或采用其他有效手段。

第II部分　土　地

第 13 条　在实施本公约这部分的条款时，各成员国政府应适当考虑有关民族与其所占有的土地和地域（territories）的关系对于该民族文化的特殊重要性，特别应该从整体概念上来理解这种关系。

第 14 条　1. 对有关民族传统上所占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和拥有权应该给予承认。此外，在适当的时候，应该采取措施以保护有关民族对并非为其所独占，但又系他们传统所赖以为生的土地的使用权。在这方面，对游牧民族和无定居之地的耕种者这两部分人的情况更应予以注意。

2. 各成员国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查清有关民族传统上占有土地的情况，并应有效地保护这些民族对其土地的所有权和拥有权。

3. 要在国家的法律制度之内建立有效的诉讼程序，以解决有关民族提出的土地要求，包括根据协议提出的此种要求。

第 15 条　1. 对于有关民族对其土地的自然资源的拥有权，应给予特殊保护。上述权利包括这些民族参与利用、管理和保护这些资源的权利。

2. 在各成员国要保留土地上的矿产或其他资源的所有权或其他资源的各种权利的情况下，各成员国的政府应建立或保持某种程序，在其对有关民族的土地所属的这类资源进行勘探或开采，或在批准任何此类计划之前，应通过上述程序，与这些民族协商，以查明是否或在何种程度上会损害他们的利益。有关民族应能分享此类活动所带来的好处，并对在其地域之内进行的任何此类活动均获得公平补偿。

第 16 条　1. 除非符合本条下列各款规定，有关民族不得被从其所居住的土地上迁走。

2. 当这些民族的迁离作为一项非常措施被认为是必要的这种情况下，只有在他们自主并明确地表示同意之后，才能要求他们迁离；如果得不到有关民族的同意，则只有在履行了国家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程序之后，才能提出这一要求。在适当的时候，上述程序中可以包括公众调查，以为有关民族能充分地陈述其意见提供机会。

3. 属于此类非常迁离的，这些民族应该获得土地，该土地在质量和法律地位上至少应与他们过去所占有的土地相等，并且能满足其当前需要和今后的发展。当有关民族表示愿意接受货币或实物补偿时，在有适当保证的情况下，他们应该获得此种补偿。

4. 如果可能的话，一旦当迁离的原因不复存在时，这些民族应有权返回他们传统的土地。

5. 个人因如此迁离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和伤害，

均应获得充分补偿。

第17条　1. 对有关民族为在其成员内部转让土地所有权而确立的程序应予以尊重。

2. 当考虑有关民族向非该民族成员转让土地或其对土地所拥有的权利之权限问题时，应同这些民族进行磋商。

3. 应禁止非有关民族成员的个人利用这些民族的习惯或其成员对法律缺乏了解来获得属于他们的土地的所有权、拥有权或使用权。

第18条　法律对于非经批准而侵占或使用有关民族的土地这种行为应规定适量惩罚，政府亦应采取措施禁止此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19条　国家的土地计划应保证给予有关民族该国人口中的其他各部分人所得到的同等待遇，即，

(a) 当这些民族所拥有的土地不足以为其提供维持正常生存所需的必需品，或无法容纳其在数量方面的任何增长时，应给予他们更多的土地；

(b) 为促进这些民族已拥有的土地之开发提供所需工具。

第III部分　招聘和就业条件

第20条　1. 各成员国政府应在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范围之内，与有关民族合作采取一些特殊措施，以保证在招聘和就业条件方面向这些民族的工人提供适用于一般工人的法律未能给他们提供的有效保护。

2. 各成员国政府应尽其所能防止在有关民族的工人和其他工人之间搞歧视，特别是有关：

(a) 招工、包括技术性工作，和晋升与提级；

(b) 同工同酬；

(c) 医疗和社会救济、职业安全与卫生，所有社会保障福利和任何与职业有关的其他福利，以及住房；

(d)结社权和参加一切合法工会活动的自由，以及与雇主或雇主组织签订集体协议的权利。

3. 所采取的措施应能保证：

(a) 有关民族的工人，包括从事农业和其他职业的季节工、临时工和移民工人，以及由劳务承包商所雇用的工人，均享受国家法律和在具体作法上为同一部门中的其他此类工人所提供的保护；这些工人应充分了解劳工立法为他们所规定的权利及他们所拥有的纠正手段；

(b) 不得要求这些民族的工人在对其健康有害的工作条件中工作，这特别是指接触杀虫剂或其他有毒物质；

(c) 这些民族的工人不受制于强制性雇佣制度，包括契约劳动和其他形式的债务劳役；

(d) 这些民族的工人在男女就业方面和保护妇女免受性骚扰，都应与非该民族成员的工人享有同样的机会和同等待遇。

4. 应注意在有关民族的工人从事工资性就业的地方建立完善的劳工监察设施，以保证本公约这部分的条款得以实施。

第IV部分　职业培训、手工业和农村工业

第21条　有关民族的成员在职业培训方面至少应享有与其他公民相等的机会。

第22条　1. 应采取措施以促进有关民族的成员自愿参加一般性的职业培训计划。

2. 当现有的一般性职业培训计划无法满足有关民族的特殊需要时，各成员国政府应在这些民族的参与下，保证向其提供特殊培训计划及设施。

3. 任何此种特殊培训计划都应基于有关民族所处的经济环境，其社会和文化条件以及实际需要。这方面所进行的任何调查都应与这些民族合作开展；对于此类计划的组织及实施，也都应征求他们的意见。在情况允许的地方，如果他们这样决定的话，应让这些民族逐步承担起组织并管理此类特殊培训计划的责任。

第23条　1. 有关民族的手工业、农村和社区工业，及其自然经济和传统谋生活动，例如，狩猎、捕鱼、器具扑兽和采集，均应被视作保留这些民族的文化并使其经济得以自主发展的重要因素。在这些民族的参与下，并且每当情况允许时，各成员国政府应保证加强并促进上述活动。

2. 经有关民族请求，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这样作时要考虑到这些民族的传统技术和文化特点，及使其经济持续和均衡发展的重要性。

第V部分　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

第24条　应逐步地扩展社会保障计划，以最终包括有关民族的全部成员，并且在实施此类计划时对其不得歧视。

第25条　1. 各成员国政府应保证有关民族能享有良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或向他们提供资金，使他们能够设计并提供由其自己负责并管理的此种服

务，从而使这些民族的成员得以获得所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

2. 医疗卫生服务应尽可能以社区为基础，对这类服务的规划和管理应有有关民族的合作，并应考虑其经济、地理、社会和文化条件，及其传统的预防措施，治疗手段和药物。

3. 此类医疗卫生制度应优先考虑培训并录用本地医务人员，并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初级保健上，与此同时，与其他级别的医疗卫生机构保持牢固联系。

4. 有关此种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应与该国其他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措施相协调。

第 VI 部分　教育和交流手段

第 26 条　应该采取措施，以确保有关民族的成员能与该国社会中的其他人至少同等地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

第 27 条　1. 有关民族的教育计划和教学应在他们的协作下制订与实施，以求针对其特殊需要，并应结合这些民族的历史，他们的知识和技术，他们的价值体系以及对未来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期望。

2. 主管当局应确保要对这些民族的成员进行培训并要保证让其参与教育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以期在适当时机将管理这些计划的责任逐步移交给这些民族中适合的人。

3. 此外，各成员国的政府应承认这些民族建立本民族的教育机构和设施的权利，但这些机构应达到主管当局经与这些民族磋商后所制订的最低标准。政府亦应为此种努力提供适量资金。

第 28 条　1. 在可能的情况下，有关民族的儿童应学习使用本民族的土著语言，或他们所属群落之最通用的语言进行阅读和写作。当这一考虑不现实时，主管当局应与这些民族进行磋商，以期采取某些措施来达到这一目的。

2. 应采取充分的措施，保证这些民族有机会流利掌握所在国的语言或该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3. 应采取措施，保留并推动有关民族土著语言的发展及使用。

第 29 条　传授一般的知识与技能，以使有关民族的儿童能够平等地参加该民族以及其所属国家的社会生活，是对这些民族进行教育的目的。

第 30 条　1. 各成员国政府应采取符合有关民族的传统及文化的措施，使他们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有关劳动、经济机会、教育与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及本公约所赋予他们的权利。

2. 必要的时候，可以采用笔译的方法或通过用这些民族的语言同群众对话的方式来进行这一工作。

第 31 条　应采取措施对社会上的各部分人进行教育，特别要在与有关民族直接接触最多的人中开展这一工作，以消除他们对这些民族可能怀有的偏见。为达此目的，应作出努力以保证历史教科书和其他教材都能公正、准确并富于教益的描述这些民族的社会与文化。

第 VII 部分　跨越国界的交往

第 32 条　各成员国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协议，以便于国界两边的土著和部落民族之间在经济、社会、文化、宗教和环境领域里进行接触与合作。

第 VIII 部分　行政管理

第 33 条　1. 负责本公约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政府当局，以保证建立某些机构或其他适当机制，以管理对有关民族有直接影响的各类计划，并保证这些机构或机制拥有正常完成委派给它们的职能所需的手段。

2. 这些计划包括：

(a) 与有关民族合作，规划、协调、执行和评估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措施；

(b) 向主管当局提出有关立法的和其他的措施建议，并与有关民族合作，监督所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 IX 部分　总的规定

第 34 条　考虑到各国情况的差异，对为实施本公约的条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其性质和范围应作灵活规定。

第 35 条　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实施不得影响其他公约和建议书、国际文件、条约、或国家法律、裁定、习惯或协议赋予有关民族的权利和利益。

第 X 部分　最后条款

第 36 条　本公约系修订 1957 年土著和部落人口公约。

第 37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38 条　1. 本公约应只对曾经批准书送交局长登记的那些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于两个成员国把批准书送交局长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3. 此后，本公约应于任何成员国把批准书送交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对该成员国生效。

第39条 1. 批准了本公约的成员国，得在公约首次生效之日起满10年后退出本公约；退约时应以退约书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此项退约应于退约书送交登记之日起一年后才生效。

2. 批准了本公约的每一成员国，如果在上款所述的10年时间满期后1年内不行使本条所规定的退约权，即须再受10年的约束，其后，可按本条规定的条件在每10年满期时，退出本公约。

第40条 1.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送交他登记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退约书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成员国。

2. 在把送交他登记的第二份批准书通知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时，局长应请各成员国注意公约生效的日期。

第41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按上述各条规定送交他登记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退约书的全部细节，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第42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本公约生效后，应于每10年期间满期时，向大会提出一项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研究是否宜于在大会议程上列入全部或局部修正的问题。

第43条 1. 大会倘若通过一个新的公约去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约，那么，除非该新公约另有规定，否则——

(a) 任何成员国如批准新的修正公约，在该公约生效时，即系依法退出本公约，不管上述第16条的规定；

(b) 以新的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开放给各成员国批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但未批准修正公约成员国，本公约无论如何应按照其原有的形式和内容继续生效。

第44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参见 土著居民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的行动》；土著居民：歧视问题研究；土著人权利：世界宣言草案；土著人权利年；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国际劳工组织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ILO Invalidity, Old Age, and Survivors' Benefits Convention）〔1967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的公约》(第128号)，它修正和更新了若干有关老年保险、残疾保险和遗属津贴的先前协定，准许各参加国提供符合其经济发展的各级津贴。公约于1967年6月29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51届会议通过，并于1969年11月1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47—54条）及规定《一切经济活动产业分类国际标准》的附件之外，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1967年6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51届会议，

决定就本届会议第4项议程所列修正1933年老年保险（工业等）公约，1933年老年保险（农业）公约，1933年残疾保险（工业等）公约，1933年残疾保险（农业）公约，1933年遗属保险（工业等）公约，1933年遗属保险（农业）公约，通过若干提议，

决定这些提议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67年6月29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67年残疾、老年、遗属津贴公约》：

第I部分 总 则

第1条 在本公约中：

(a)“立法”包括任何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定规则以及法律规章；

(b)“规定”一词意味着由国家立法或根据国家立法确定；

(c)“工业企业”包括下列各经济活动部门的一切企业：矿业与采石业；加工制造业；建筑业；电、煤气、供水和卫生服务业；以及运输、贮藏和交通业；

(d)“居住”系指在会员国领土内的正常居住，“居民”系指正常居住于某会员国的领土内的人员；

(e)“受供养”系指认定存在于所规定的情况下的受供养的状态；

(f)“妻子”系指由丈夫供养的妻子；

(g)“寡妇”系指其丈夫死亡时由其丈夫供养的妇女；

(h)“孩子”包括：

(i)离校年龄以下或15岁以下的儿童，不论何者，均取较高的年龄；及

(ii)未满高于(i)项所指年龄的规定年龄的儿童，其本人为学徒，或有慢性病，或身体虚弱，根据国家规定的条件，不能从事任何有收益的活动；如国家立法条款所包括任何儿童的最大限度年龄显然高于(i)项所规定者，则应视为已符合本项的要求；

(i)“合格期间”系指缴纳保险费的期间，或指雇佣期间，或指居住期间，或指得以规定的上述各项的任何兼备；

(j)“保险性质的津贴”与“非保险性质的津贴”，系分别指津贴的给予取决于或不取决于受保护人员或其雇主的直接财政参与，或一职业活动的合格期间。

第2条 实施本公约的会员国应遵守

(a)第I部分；

(b)第II、第III和第IV部分中至少一部分；

(c)第V部分与第VI部分的有关规定；以及

(d)第VII部分。

2. 各会员国应在其批准书中列举对第II至第IV部分中哪一部分或哪几部分承担本公约的义务。

第3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此后得通知国际劳工局长，对批准书中未予列举的第II至第IV部分中的一部分或多部分承担本公约的义务。

2. 本条第1款所称的承担义务应视为批准书的组成部分，自通知之日起具有批准书的效力。

第4条 1. 凡经济不够发达的会员国，得随同批准书提出一项声明，对实施下列各条规定予以暂时例外：第9条第2款、第13条第2款；第16条第2款；第22条第2款。任何此类声明应说明此种例外的理由。

2. 按照本条第1款提出声明的会员国，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本公约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就各种例外说明——

(a)继续此种例外的理由；或者

(b)自说明之日起放弃其上述例外的权利。

3. 按照本条第1款提出声明的会员国应在情况许可下增加受保护雇用人员的数目。

第5条 当一会员国为了遵守其批准书所包括的本公约第II至第IV部分任何部分，而被要求保护规定类别的人员（其人数不少于雇用者或全部经济自立人口的一个指明百分比）时，则该会员国在承担遵守任何各部分的义务以前，应确信有关的百分比已经达到。

第6条 为了遵守本公约第II、III或IV部分，该会员国得考虑采用保险的办法来实施保护，此项保险，虽然对被保护者并不由国家法规强制执行，但应——

(a)由政府机关监督，或按照规定标准，由雇主和工人共同管理；

(b)其范围包括收入不超过熟练男性工人水平的人员中的基本部分；及

(c)与其他方式的保护衔接，如属适当，应符合本公约有关规定。

第II部分 残疾津贴

第7条 本公约本部分对其生效的会员国，应按照本部分下列条款，为受保护人员保证其获得残疾津贴。

第8条 不测事故的范围应包括无力从事任何有收入的活动，其规定的程度为此种无力可能为永久性的，或者在规定的暂时或开始丧失能力的时期终止后仍然持续者。

第9条 1. 受保护的人员应包括——

(a)一切受雇人员，包括学徒；或者

(b)规定类别的经济自立人口，其人数不得低于全部经济自立人口的75%；或者

(c)全部居民，或在不测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用符合第28条要求的方法所规定的界限的一切居民。

2. 如按第4条所作的声明生效，则受保护的人员应包括——

(a)规定类别的受雇人员，其人数不得低于受雇人员总数的25%；

(b)规定类别的工业企业受雇人员，其人数不得低于工业企业受雇人员总数的50%。

第10条 残疾津贴应为定期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a)如果受雇人员或某些类别的经济自立人口受到保护，其计算方法符合第26条的要求，或第27条的要求；

(b)如果全体居民或在不测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界限的一切居民受到保护，其计算方法应符合第28条的要求。

第11条 1. 第10条所列举的在所包括的不测事故范围以内的津贴，至少应给予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员——

(a) 受保护人员在不测事故发生前已按规定的章则完成合格时期，或者为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15年，或者为居住10年；或者

(b) 如果大体上一切经济自立人员均受到保护时，则受保护人员在不测事故发生前已按规定的章则完成一缴纳保险费3年内的合格时期，而当其在工作年龄时，已缴纳规定的保险费年平均数或每年的保险费。

2. 如果残疾津贴是以缴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的最低限度时间为条件，则削减的津贴至少应给予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员——

(a) 受保护人员在不测事故发生前已按规定的章则完成一合格时期，即缴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的5年；

(b) 如果大体上一切经济自立人员均受到保护时，则受保护人员在不测事故发生前，按照规定的章则已完成缴纳保险费3年的合格时期，而当其在工作年龄时，已缴纳按本条第1款第 (b) 项规定的保险费年平均数的一半，或每年保险费数的一半。

3. 如果按照第V部分要求计算的，但较该部分对有关标准受益人的附表规定低10%的津贴，至少已给予按照规定章则完成缴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5年的受保护人员，则应视为已经满足本条第6款的要求。

4. 如果享受削减百分比的年金的合格期间超过缴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的5年，而不满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15年，则第V部分附表所列百分比的按比例削减应属有效；削减的津贴应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付给。

5. 如果按第V部分的要求所计算的津贴至少已给予下述受保护人员，即该人已按照规定的章则完成一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合格期间（此一期间在规定的最低年龄时不超过5年，而此后随年龄的增长，也不可能超过规定的最高年数)，则应视为已经满足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

第12条　第10条和第11条所列举的津贴，应在整个不测事故期间给予，或一直支付到可领取老年津贴时为止。

第13条　1. 本公约本部分对其生效的会员国应在规定的条件下——

(a)提供休养设施，其设计如有可能应准备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恢复其以前的活动，如不可能，则根据本人的倾向和能力，为其恢复最合适的有收入的替代活动；

(b) 采取措施，进一步为残疾者安置适当的职业。

2. 如按第4条所作的声明生效，该会员国得从本条第1款的规定中作出减免。

第III部分　老年津贴

第14条　本公约本部分对其生效的会员国，应为受保护人员，按照本部分下列条款，保证其获得老年津贴。

第15条　1. 不测事故的范围应为超出一规定年龄的存活者。

2. 规定年龄应不超过65岁，或不超过主管当局适当考虑到有关国家老年人工作能力而得以确定的较高年龄。

3. 如果规定的年龄为65岁或较高于65岁，则对从事于国家法规认为艰苦和有碍健康的职业的人员，在老年津贴方面，上述规定年龄应按规定的条件予以降低。

第16条　1. 受保护人员应包括——

(a) 一切受雇人员，包括学徒；或

(b) 规定类别的经济自立人口，其人数不得低于全部经济自立人口的75%；或

(c) 全部居民，或在不测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用符合第28条要求的方法所规定的界限的一切居民。

2. 如按第4条所作的声明生效，则受保护的人员应包括——

(a)规定类别的受雇人员，其人数不得低于受雇人员总数的25%；或

(b) 规定类别的工业企业受雇人员，其人数不得低于工业企业受雇人员总数的50%。

第17条　老年津贴应为定期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a) 如果受雇人员或某些类别的经济自立人口受到保护，其计算方法应符合第26条的要求；

(b) 如果全体居民或在不测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界限的一切居民受到保护，其计算方法应符合第28条的要求。

第18条　1. 第17条所列举的在所包括的不测事故范围以内的津贴，至少应给予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员——

(a)受保护人员，在不测事故发生前已按规定的章则完成一合格时期，或为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30年，或为居住的30年；或者

(b) 如果大体上一切经济自立人员均受到保护时，则受保护人员在不测事故发生前已完成规定的缴纳保险费的合格时期，而当其在工作年龄时，已缴纳规定的保险费的年平均数。

2. 如果第1款所指的津贴是以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最低限度时间为条件，则削减的津贴至少应给予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员——

(a) 受保护人员在不测事故发生以前已按规定的章则完成一合格时期，即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15年；或

(b) 如果大体上一切经济自立人员均受到保护时，则受保护人员在不测事故发生前已完成一缴纳保险费的合格时期，而当其在工作年龄时，已缴纳按照本条第1款(b)项规定的保险费年平均数的一半。

3. 如果按照第V部分要求计算的，但较该部分对有关标准受益人的附表规定低10%的津贴，至少已给予按照规定章则完成缴纳保险费或就业10年，或居住5年的受保护人员，则应视为已经满足本条第1款的要求。

4. 如果享受削减百分比的津贴的合格期间超过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10年，或居住的5年，而不满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30年或居住的20年，则第V部分附表所列百分比的按比例削减，应属有效；如果此类合格期间为超过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15年，则应按照本条第2款支付经削减的津贴。

第19条　第17条和第18条所列举的津贴应在整个不测事故期间给予。

第IV部分　遗属津贴

第20条　本公约本部分对其生效的会员国，应按照本部分的下列条款，为受保护人员保证其获得遗属津贴。

第21条　1. 不测事故的范围应包括由于负担家计者的死亡而使寡妇或儿童失去依靠。

2. 如为寡妇，其领取遗属津贴的权利得以达到一规定年龄为条件。此种年龄应不高于为老年津贴所规定的年龄。

3. 如寡妇为下列情况，对于年龄得不作要求——

(a) 按规定得作为残废；或

(b) 正在照管死者的需抚养的孩子。

4. 为使无孩子的寡妇得以享受遗属津贴的资格，应要求一最低限度的结婚期间。

第22条　1. 受保护的人员应包括——

(a) 作为受雇人员或学徒的一切负担家计者的妻子、孩子以及得以规定的其他需供养者；或

(b) 规定类别的经济自立人口（其人数不得低于全部经济自立人口的75%）的妻子、孩子以及得以规定的其他需供养者；

(c)失去其负担家计者的一切妻子、一切孩子以及一切其他得以规定的需供养者，他们应为居民，如属适当，其在不测事故期间的收入不超过用符第28条要求的方法所规定的界限。

2. 如按第4条所作的声明生效，则受保护人员应包括——

(a) 规定类别的受雇人员中的负担家计者的妻子、孩子以及得以规定的其他需供养者，这些类别的人数不得低于受雇人员总数的25%；

(b) 规定类别的工业企业受雇人员中的负担家计者的妻子、孩子以及得以规定的其他需供养者，这些类别的人数应不低于工业企业受雇人员总数的50%。

第23条　遗属津贴应为定期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a) 如受雇人员或某些类别的经济自立人口受到保护，其计算方法应符合第26条要求或第27条要求。

(b) 如全部居民或在不测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界限的一切居民受到保护，其计算方法应符合第28条的要求。

第24条　1. 第23条所列举的在所包括的不测事故范围以内的津贴，至少应给予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员——

(a)受保护人员，其负担家计者已按规定的章则完成一合格时期，或为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10年；但津贴如系支付给寡妇，得要求代之以该寡妇居住的规定合格期间；或

(b) 如果大体上一切经济自立人员的妻子与孩子均受到保护时，则受保护人的负担家庭生计者已按照规定章则完成缴纳保险费3年的合格期间，而当该负责家庭生计者在工作年龄时，已缴纳规定的保险费年平均数或每年的保险费。

2. 如果遗属津贴是以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最低限度时间为条件，则削减的津贴至少应给予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员——

(a) 受保护人员的负担家计者已按规定的章则完成一合格时期，即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5年，或

(b) 如果大体上一切经济自立人员的妻子与孩

子均受到保护时，则受保护人员的负担家计者已按规定的章则完成缴纳保险费3年的合格期间，而该负担家计者在工作年龄时，已缴纳按照本条第1款(b)项规定的保险费年平均数的一半或每年保险费的一半。

3. 如果按照第V部分要求计算的，但较该部分对有关标准受益人的附表规定低10%的津贴，至少已给予其负担家计者已按照规定章则完成缴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5年的受保护人员，则应视为已经满足本条第1款的要求。

4. 如果享受削减百分比的津贴的合格期间超过缴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的5年，而不满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10年，则第V部分附表所列百分比的按比例削减应属有效，削减的津贴应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支付。

5. 如果第V部分要求所计算的津贴至少已给予下述受保护人员，即该人的负担家计者已按规定的规则完成一缴纳保险费或就业的合格期间(此一期间在规定的最低年龄时将不超过5年，而此后随年龄的增长，也不可能超过规定的最高年数)，则应视为已经满足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

第25条　第23条和第24条所列举的津贴，应在整个不测事故期间给予。

第V部分　定期支付应遵守的标准

第26条　1. 在适应本条的定期支付情况下，由于不测事故期间支付的任何家庭补助总数所增加的津贴率，在所述及的不测事故方面，应为本部分附表所列示的标准受益人，至少争取到附表中所列的占受益人或其负担家计者以前收入总数以及占支付给作为标准受益人的对同一家庭负责的受保护人员的任何家庭补助总数的百分比。

2. 受益人或其负担家计者的以前收入，应按规定的规则计算，如受保护人员或其负担家计者系按其收入列成各类等级，则其以前收入得按其所属等级的基本收入加以计算。

3. 对津贴率或对计算津贴时须予考虑的收入，得规定一最大限度的界限，但此项界限应按下述方式确定，即如果受益人或其负担家计者的以前收入等于或低于熟练男性工人的工资，则应遵守本条第1款的规定。

4. 受益人或其负担家计者的以前收入、熟练男性工人的工资、津贴以及任何家庭补助，应在同一时间的基础上加以计算。

5. 对其他受益人的津贴与对标准受益人的津贴应具有合理的关系。

6. 本条所称的熟练男性工人应为——

(a) 除电力机械之外的机器制造业的钳工或车工；或

(b) 按下款规定选定的被认为典型熟练工人；或

(c) 其收入等于或大于75%的全体受保护人员的收入的人员；该人员的此项收入是按年度还是按短时间计算，悉依规定；或

(d) 其收入等于全体受保护人员平均收入的125%的人员。

7. 上款第(b)项所称的被认为典型熟练工人，应为受雇于具有所述不测事故中受保护的最大数目经济自立人员(或具有最大数目的受保护人员的负担家计者)的主要经济活动行业的人员；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为受雇于具有最大数目的此类人员或负担家计者的部门的人员。为此目的，应采用1948年8月27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经济活动产业分类国际标准》(直到1958年修订)，经复制作为本公约的附件，该分类不论何时进一步修正，仍应采用。

8. 如津贴率因地而异，则熟练男性工人得由各地区按照本条第6、7款的规定予以决定。

9. 熟练男性工人的工资，应根据团体协议确定的正常工作小时工资率予以决定，如可行，可由国家法规或遵循该项法规确定的工资率予以决定，或由包括生活费补助的惯例(如有此类惯例)确定的工资率予以决定；如此类工资率因地区而异，且不适用本条第8款，则应采用中间工资率。

第27条　1. 在适用本条的定期支付情况下，由于不测事故期间支付的任何家庭补助总数所增加的津贴率，在所述及的不测事故方面，应为本部分附表所列示的标准受益人，至少争取到附表所列的占一个普通男性成年工人工资总数以及占付给作为标准受益人的对同一家庭负责的受保护人员的任何家庭补助总数的百分比。

2. 普通男性成年工人的工资、津贴和任何家庭补助，应在同一时间的基础上加以计算。

3. 对其他受益人的津贴与对标准受益人的津贴，应具有合理的关系。

4. 本条所称的普通男性成年工人应为——

(a) 除电力机械之外的机器制造业中被认为典型非熟练工人；或

（b）按下款规定被选定的被认为典型非熟练工人。

5. 前款（b）项所称的被认为典型非熟练工人，应为受雇于具有所述不测事故中受保护的最大数目经济自立人员（或具有最大数目的受保护人员的负担家计者）的主要经济活动行业的人员；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为受雇于具有最大数目此类人员或负担家计者的部门的人员。为此目的，应采用1948年8月27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经济活动产业分类国际标准》（直到1958年修订），经复制作为本公约的附件；该分类不论何时进一步修正，仍应采用。

6. 如津贴率因地而异，则普通男性成年工人，得由各地区按本条第4款、第5款规定予以决定。

7. 普通男性成年工人的工资，应根据团体协议确定的正常工作小时工资率予以决定，如可行，可由国家法规确定的工资率予以决定，或由包括生活费补助的惯例（如有此类惯例）确定的工资率予以决定；如此类工资率因地而异，且不适用本条第6款规定者，应取中间工资率。

第28条　在适用本条的定期支付情况下——

（a）津贴率应按照规定的等级或政府机关确定的符合规定章则的等级予以决定；

（b）此项津贴率得只在下述范围内予以削减，即受益人家庭的其他收入超过规定的基本数额或由政府主管当局确定的符合规定规则的基本数额；

（c）经减除第（b）项所指的基本数额后的津贴和其他收入的总数，应足以维持受益人家庭的健康与体面，并不应低于按照符合第66条要求计算的相应津贴；

（d）如果按照有关部分支付的津贴总数已超过应用第66条规定或下列各条款规定所获得的津贴总数至少30%者，则（c）项的规定应视为已经履行——

（i）第II部分的第9条第1款（b）项；

（ii）第III部分的第16条第1款（b）项；

（iii）第IV部分的第22条第1款（b）项。

第29条　1. 按第10条、第17条和第23条现行支付的现金津贴率，在收入总水平由于生活费的重大变化而产生重大变化后，应予以审核。

2. 各会员国在其按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实施本公约情况的报告中，应包括此项审核的结果。……

第VI部分　共同规定

第30条　国家法规对关于有贡献的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在规定条件下的获得权利的维持，应作出规定。

第31条　1. 如果受益人从事有收入的活动，则在规定条件下，残疾、老年或遗属津贴的支付得暂时停止。

2. 如果受益人的收入超过规定数额，则有贡献的残疾、老年或遗属津贴得予以削减；津贴中的削减数应不超过该项收入。

3. 如果受益人的工资收入或他的其他财产，或两者合计超过规定的数额，则无贡献的残疾、老年或遗属津贴得予以削减。

第32条　1. 受保护人员应有权按照本公约第II部分至第V部分中任何一部分的规定获得的津贴，但得因下列情况暂停发给——

（a）有关人员不在该会员国领土内的整个期间，但在规定条件下，如为有贡献的津贴，则不在此限；

（b）有关人员由公共费用，或由社会保障机构或部门的费用进行供养的整个期间；

（c）有关人员伪造申请；

（d）由于有关人员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不测事故；

（e）由于有关人员有意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不测事故；

（f）在适当的情况下，有关人员忽视利用为他安排的医疗或休养设施，或不遵守为核实不测事故的发生或继续情况，或为受益人的行为所规定的规章；

（g）如为给寡妇的遗属津贴，在她与一男子作为其妻子同居的期间。

2. 在规定的情况和限度内，原属正当的津贴的一部分应支付给有关人员的需供养的家属。

第33条　1. 如受保护人员现在或将来原应合法地同时享受多于一种本公约规定的津贴，由这些津贴得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限度内予以削减；受保护人员应领取的总数至少为最有利一项津贴的数额。

2. 如受保护人员现在或将来原应合法地享受本公约所规定的一项津贴，并由于同一不测事故，领取另一项社会保障现金津贴（家庭津贴除外），则按照本公约规定的津贴得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限度内予以削减或暂时停发，但该项津贴的削减或停发部分不得超过另一项津贴。

第34条　1. 每一申请人，在拒绝接受津贴或

对津贴的性质或数额不满的情况下，应有权提出申诉。

2. 法律程序的规定应允许在适当的情况下申请人由其本人所选择的合格人员或被保护人员的组织代表予以代理或协助。

第35条 1. 各会员国应对按照本约规定津贴的正当提供，承担总的责任，并应采取为此目的所要求的一切措施。

2. 各会员国应对有关机构或部门在实施本公约方面的妥善管理，承担总的责任。

第36条 如此项管理并未委托公共机关所规定的机构或对立法机关负责的政府部门，则受保护人员的代表应参与管理，或按规定条件以咨询资格参与其事；国家法规得就雇主代表和公共机关的参与，作出同样决定。

第VII部分 杂项规定

第37条 其法规保护受雇人员的任何会员国必要时得对下列人员免除实施本公约——

(a) 其就业属于偶然性质的人员；

(b) 与雇主同居的家属，且系为雇主工作者；

(c) 其他类别的受雇人员，其人数不超过本条上述两项人员除外的全部人员总数的10%。

第38条 1. 其法规保护受雇人员的任何会员国，在其随同批准书的声明中，得对农业方面的受雇人员暂时免除实施本公约；该类人员在公约批准时尚未受到国家法规的保护。

2. 已按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会员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实施本公约情况的报告中，就农业方面受雇人员，说明本公约规定已实施的程度和建议其实施的情况，以及对此类人员实施本公约可能取得的进展；如无变化可供报告时，则应作出所有适当的解释。

3. 已按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会员国应增加农业方面受保护雇佣人员的数目，其范围与速度视情况的许可。

第39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得随同其批准书提出声明，对下列人员免除其实施本公约——

(a) 海员，包括海上渔工，

(b) 公用仆役，

如果上述这些类别的人员由特殊制度予以保护，而该制度提供的津贴总数至少应等于本公约所要求者。

2. 如按本条第1款提出的声明生效，则该会员国在计算第9条第1款(b)项和第2款(b)项、第16条第1款(b)项和第2款(b)项、第22条第1款(b)项和第2款(b)项，以及第37条(c)项所列举的百分比时，得从须考虑的人数中，扣除属于免除实施本公约的各类人员。

3. 已按本条第1款提出声明的会员国，此后得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对批准本公约时免除实施的一类或数类人员承担本公约的义务。

第40条 如果受保护人员按照国家法规在负担家计者死亡的情况下有资格享受遗属津贴以外的定期津贴，则此种定期津贴得等同于实施本公约的遗属津贴。

第41条 1. 凡具备下列情况的会员国得利用下项的规定——

(a) 对第II、III和IV部分承担本公约的义务，及

(b) 其所包括的经济自立人口的百分比，至少高于第9条第1款(b)项、第16条第1款(b)项以及第22条第1款(b)项所要求者10%，或符合第7条第1款(c)项、第16条第1款(c)项以及第22条第1款(c)项，及

(c) 保证关于第II、III和IV各部分所包括的不测事故中的至少两项津贴，其数额为相当于较第V部分附表所列百分比高5%的一个百分比。

2. 此种会员国得——

(a) 在第11条第2款(b)项和第24条第2款(b)项中，以5年期间代替其所列示的3年期间；

(b) 以异于第21条所要求的方法决定遗属津贴的受益人，但应保证受益人的总数不得少于实施第21条结果得出的受益人数目。

3. 凡利用本条第2款规定的会员国，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实施本公约情况的报告中，说明关于用该项规定处理事情的本国法律和实行情况，以及在本公约条款的完全实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42条 1. 凡具备下列情况的会员国得减免第II、第III和第IV各部分的某些规定，其条件为按有关部分支付的津贴总数应至少等于实施该部分全部规定所获得的津贴总数的110%——

(a) 对第II、第III和第IV各部分与承担本公约的义务，及

(b) 其所包括的经济自立人口百分比，至少高于第9条第1款(b)项、第16条第1款(b)项以

及第22条第1款(b)项所要求者10%，或符合第9条第1款(c)项、第16条第1款(c)项以及第22条第1款(c)项。

2. 凡作出此项减免的会员国，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实施本公约情况的报告中，说明关于此项减免的本国法律和实行情况，以及在本公约条款的完全实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43条　本公约应不适用于——

(a) 发生在本公约有关部分对有关会员国开始生效以前的不测事故；

(b) 发生在本公约有关部分对有关会员国生效以后的不测事故的津贴，但该项津贴的权利系由生效日期以前的时期引申出来的。

第44条　1. 本公约，在本条提出的各条款方面，修正《1933年老年保险(工业等)公约》、《1933年老年保险(农业)公约》、《1933年残废保险(工业等)公约》、《1933年残废保险(农业)公约》、《1933年遗属保险(工业等)公约》及《1933年遗属保险(农业)公约》。

2. 参与上述公约中一个或多个公约的会员国，对本公约承担义务的法律效力，在本公约生效时，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a) 承担本公约第II部分的义务，依法即系退出对《1933年残废保险(工业等)公约》和《1933年残废保险(农业)公约》；

(b) 承担本公约第III部分的义务，依法即系退出《1933年老年保险(工业等)公约》和《1933年老年保险(农业)公约》；

(c) 承担本公约第IV部分的义务，依法即系退出《1933年遗属保险(工业等)公约》和《1933年遗属保险(农业)公约》。

第45条　1. 按照《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限度标准)公约》第75条的规定，该公约的下列各部分以及其他各部分的规定，应停止适用于已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日期自本公约对该会员国有约束力且不存在按第38条所作声明正在生效之日起：

(a) 第IX部分，如该会员国已承担本公约关于第II部分的义务；

(b) 第V部分，如该会员国已承担本公约关于第III部分的义务；

(c) 第X部分，如该会员国已承担本公约关于第IV部分的义务。

2. 承担本公约的义务，在不存在按第38条生效的声明的条件下，应视作构成对《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的下列各部分以及其他各部分的有关规定，就该公约的第2条承担义务：

(a) 第IX部分，如该会员国承担本公约关于第II章的义务；

(b) 第V部分，如该会员国承担本公约关于第III部分的义务；

(c) 第X部分，如该会员国承担本公约关于第IV部分的义务。

第46条　如大会此后通过有关本公约所包含的某一事项或数事项的任何公约已作下述规定时，则本公约的条款已经该公约指明者，应对批准该公约的会员国自该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停止实施。

……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政策(基本目标和标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社会保障。

《国际劳工组织劳动监察公约》(ILO Labour Inspection Convention)〔1947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工商业劳动监察的公约》(第81号)，于1947年7月11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30届会议通过，并于1950年4月7日生效。

国际劳工组织长期以来一直认为每一个国家均拥有一个名副其实的劳动监察机构至关重要，因为很显然，不提供监察的劳动立法与其说是有约束力的义务，不如说是在理论上的仪式。该公约为操作性的监察项目制定了标准。

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32—39条)及有关适用非本部领土的声明的条款(第30和31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endations, 1919—1981*, p.170)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47年6月19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30届会议，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4项关于工商业劳动监察的组织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于1947年7月11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

第I部分　工业劳动监察

第1条　凡本公约对其生效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应在工业工作场所保持劳动监察制度。

第2条　1. 工业工作场所的劳动监察制度应适用于可由劳动监察员实施与工作条件和在岗工人劳动保护有关的法律规定的一切工作场所。

2. 国家法律或条例得对采矿业和运输业或这些企业的某些部分免于应用本公约。

第3条　1. 劳动监察制度的职能应为：

(a)在可由劳动监察员实施的情况下，保证执行有关工作条件和在岗工人的保护的法律规定，诸如有关工时、工资、安全、卫生和福利、儿童和年轻人就业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规定；

(b) 向雇主和工人提供有关执行法律规定最有效手段的技术信息和咨询；

(c) 向主管当局通告现有法律规定没有明确覆盖到的任何缺陷和弊端。

2. 可能授与劳动监察员的任何更多的职责，均不得干扰其基本职责的有效行使，或以任何方式损害监察员在处理他们与雇主和工人关系方面所必需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4条　1. 只要符合会员国的行政管理实践，劳动监察应置于一个中央当局的监督和控制之下。

2. 如属联邦制国家，"中央当局"一词可指或一个联邦当局，或结成联邦的一个单位的中央当局。

第5条　主管当局应作出适当安排以促进：

(a)监察部门、其他政府部门和从事类似活动的公立和私立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及

(b) 劳动监察局官员与雇主和工人或其组织之间的协作。

第6条　监察人员应由公职人员组成，其地位和服务条件应足以保证他们职业的稳定性，不受政府更迭和不适当的外部影响的限制。

第7条　1. 招聘劳动监察员，除应按照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招聘公职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外，唯一应考虑的是其行使职责的资格。

2. 确认此种资格的手段应由主管当局确定。

3. 劳动监察员应经适当培训以行使其职责。

第8条　男、女均应有资格被任命为监察人员，如属必要，得对男、女监察员委以特别职责。

第9条　各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合格的技术专家和专门人员，包括医药、工程、电气和化学方面的专门人员，根据各该国的条件，通过被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参与监察工作，以确保有关保护在岗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规定得以实施，同时调查工作程序、原材料和工作方法对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影响。

第10条　劳动监察员的人数应足以保证有效履行监察局的职责，并应在适当考虑下列因素后予以确定：

(a) 监察员须履行的职责的重要性，特别是：

(i) 应受检查的工作场所的数目、性质、规模和局面；

(ii) 此种工作场所雇用工人的数目和类别；

(iii) 应实施的法律规定的数目和复杂程度；

(b) 可供监察员使用的物质手段；及

(c)为了使工作有效，在何种具体情况下应进行监察巡视。

第11条　1. 主管当局应做出必要安排为劳动监察员配备：

(a)按工作需要经适当装备的地方办公室，一切有关人员均可进入；

(b) 在无适当公共交通工具的情况下，为他们行使职责所需的交通工具。

2. 主管当局应作出必要安排，使劳动监察员为行使其职责所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旅差费和杂费得以报销。

第12条　1. 持有适当证书的劳动监察员应被授权：

(a) 于日间或夜晚任何时间不必事先通知而自由进入应受监察的工作场所；

(b) 于日间进入他们有正当理由确信应受监察的房屋；及

(c) 从事他们认为必要的任何检查、测试或质询，以查明法律规定已得到严格遵守，特别是：

(i) 在单独或有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向企业的雇主或职工询问有关实施法律规定的任何事项；

(ii) 要求出示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应保存的有关工作条件的任何簿籍、登记本或其他文件，以便确悉它们符合法律规定，并可复制或摘录这些文件；

(iii) 根据法律规定的要求强行张贴通告；

(iv) 以进行分析为目的提取或移动原材料的样品和处理过的物质，但为此目的而提取或移动的任何样品或物质均应通知雇主或其代表。

2. 进行监察巡视时，监察员应将他们到场一事通知雇主或其代表，除非他们认为此种通知可能有碍于他们行使职责。

第13条 1. 劳动监察员应被授权采取措施纠正在车间、布局或工作方法中发现的他们可能有正当理由认为会对工人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的缺陷。

2. 为使监察员能采取此种措施，他们应有权，在保留法律可能规定的向司法和行政当局提出任何申诉的权利的情况下，发布或使他人发布命令，要求：

(a) 在特定时限内对装置或车间进行必要的改动，以保证符合有关工人健康或安全的法律规定；或

(b) 在对工人健康或安全有紧迫危险的情况下采取立即生效的措施。

3. 如第2款规定的程序不符合会员国的行政或司法实践，监察员应有权向主管当局申请发布命令或采取立即生效的措施。

第14条 应按照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情况和方式，将工业事故和职业病的情况通知劳动监察局。

第15条 除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劳动监察员应：

(a) 被禁止在其所监督的企业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

(b) 承诺即使在脱离监察工作后亦不得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了解到的任何制造方面的或商业的秘密或工作程序，否则将受到刑罚或纪律处分；及

(c) 应将提交给他们的任何有关缺陷或破坏法律规定的申诉的来源视为绝对机密，并不得向雇主或其代表暗示某次监察巡视系接到此种申诉的结果。

第16条 应尽可能按需要对工作场所进行经常和彻底的监察以保证有效地执行有关法律规定。

第17条 1. 对违反或玩忽由劳动监察员实施的法律规定的人员，应予即刻提起诉讼而无须事先提出警告，除非由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得事先通知采取补救或预防措施。

2. 应由劳动监察员酌定是否发出警告和劝试而不提出或建议起诉。

第18条 国家法律或条例应对违反劳动监察员实施的法律规定或阻挠劳动监察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规定适当的惩处并加以有效实施。

第19条 1. 应视情况要求劳动监察员或地方监察处向中央监察当局定期提交其监察活动结果的报告。

2. 这些报告应按中央当局不时规定的方式和题目予以起草；至少应按该当局规定的次数提交，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每年一次。

第20条 1. 中央监察当局应印发有关其管辖下的监察机构工作情况的年度总报告。

2. 此项年度报告应于其所涉及的年份结束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印发，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12个月。

3. 年度报告副本应在报告印发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提交国际劳工局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3个月。

第21条 中央监察当局印发的年度报告应涉及下列方面，以及由该当局管辖的其他有关事项：

(a) 与监察机构的工作有关的法律和条例；

(b) 劳动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

(c) 有关应受监察的工作场所及其雇用工人数目的统计；

(d) 监察巡视统计；

(e) 违反规定和所课惩罚统计；

(f) 工业事故统计；

(g) 职业病统计。

第II部分 商业劳动监察

第22条 凡本公约本部分已在该国生效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应在商业工作场所保持劳动监察制度。

第23条 商业工作场所的劳动监察制度应适用于可由劳动监察员实施与工作条件和在岗工人劳动保护有关的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

第24条 商业工作场所的劳动监察制度应在最大可行范围内符合本公约第3—21条的要求。

第III部分 杂项规定

第25条 1. 任何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得通过在其批准书后附加一项声明书的方式，不接受本公约第II部分。

2. 任何作出这一声明的会员国得在任何时候继之以另一声明书撤销前一声明。

3. 凡根据本条第1款所做声明生效的会员国，应每年在其实施本公约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在本公约第II部分的规定方面其本国法律和实践的状况如何，以及对这些规定已经或准备予以实施的程度。

第26条 如对任何企业、一个企业或工作场所的一个部分或其一个单位是否属于本公约所适用的企业、部分、单位或工作场所置疑时，该问题应由主

管当局予以解决。

第27条　本公约中“法律规定”一词除法律和条例外，还包括被赋予法律效力且由劳动监察员实施的仲裁裁决和集体协议。

第28条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年度报告应包括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的全部法律和条例的详尽信息。

第29条　1. 如一个会员国的领土中有大片地区由于人口稀少或基于各地区的发展阶段而使主管当局认为不宜实施本公约的规定时，该当局可对此类地区或全部豁免实施本公约，或只对它认为适当的特定企业或职业实施本公约。

2. 各会员国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中，应列举其建议援用本条规定的任何地区并陈述建议援用该规定的理由；自提交第一次年度报告之日起，除已列举的地区外，会员国不得再援用本条的规定。

3. 凡援用本条规定的会员国应在以后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它对哪些地区放弃援用本条规定的权利。……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劳资关系（公共事业）公约》（ILO Labour Relations〔Public Service〕Convention）〔1978年〕　该公约的正式名称为《关于保护组织权和确定公共事业中就业条件的程序的公约》（第151号公约），它保护公共事业雇员的组织权，并使他们享有不受到禁止工会活动的歧视的保护。该公约由国际劳工大会第64届会议1978年6月27日通过并于1981年2月25日生效。

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10—17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1919—1981*，p. 25）如下：

第I部分　范围和定义

第1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公共事业当局雇用的所有人员，其他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的更有利的规定不适用于他们。

2. 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保证对通常被认为是制定政策或起管理作用的高级雇员或其职务具有高度机密性质的雇员适用的程度，应由国家的法律或法规加以规定。

3. 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保证对军队和警察适用的程度应由国家的法律或法规加以规定。

第2条　本公约中的“公共事业雇员”一词单指本公约第1条所包括的任何人员。

第3条　本公约中“公共事业雇员组织”一词系指其宗旨为促进和保护公共事业雇员利益的任何组织，而不论其如何构成。

第II部分　保护组织权

第4条　1. 公共事业雇员应享有充分保护，使其在就业方面不会受到禁止工会活动的歧视行为。

2. 此项保护特别应针对下列行为：

(a) 规定公共事业雇员就业的条件为不得参加或放弃公共事业雇员组织成员资格；

(b) 以具有公共事业雇员组织成员资格或参加这类组织的正常活动为理由，将公共事业雇员解雇或在别的方面损害其权益。

第5条　1. 公共事业雇员组织应享有对于公共事业当局的完全独立。

2. 公共事业雇员组织应享有充分保护，使其在设立、工作或管理上不会受到公共事业当局的任何干涉。

3. 尤其是，凡是旨在促进设立受公共事业当局控制的公共事业雇员组织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公共事业雇员组织使其受公共事业当局控制的行为，均应视为构成本条含义内的干涉行为。

第III部分　对公共事业雇员组织给予便利

第6条　1. 对公共事业组织所承认的代表应给予适当的便利，以便使其能在工作时间内外迅速地和有效地执行职务。

2. 这些便利的给予不得损害有关行政或公共事业的有效工作。

3. 这些便利的性质和范围应根据本公约第7条所提到的方法或其他适当的方法加以确定。

第IV部分　确定就业条件的程序

第7条　必要时应采取适合国家条件的措施，鼓励和促进充分发展和利用有关的公共事业当局同公共事业雇员组织之间进行谈判的机构或允许公共事业雇员代表参加确定这些事项的其他方法。

第V部分　解决争端

第8条　有关确定就业条件的事端应以适合国家条件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或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诸如可保证有关各方所信任的调停、和解及仲裁机构来求得解决。

VI部分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第9条　公共事业雇员应与其他工人一样享有正常行使结社自由所必要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仅受其所处地位及工作性质产生的义务限制。

《国际劳工组织生育保护公约（修正本）》（ILO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Revised）〔1952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生育保护公约（1952年修正本）》（第103号），它规定，在就业妇女出示医疗证明说明她已怀孕及其预产期之后，应有权享受至少12个星期的产假，包括分娩后的强制休假期。该公约适用于受雇于工业企业以及从事非工业和农业职业的妇女，包括在家工作的挣工资妇女。

公约于1952年6月28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35届会议通过，并于1955年9月7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8—9条和第12—17条）以及关于适用非本部领土声明的条款（第10和11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693）如下：

第1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受雇于工业企业以及从事非工业和农业职业的妇女，包括在家工作的挣工资妇女。

2. 就本公约而言，“工业企业”一词包含公营和私营企业及其任何分部，并特别包括：

(a) 矿山、采石场和其他从地下开采矿物的企业；

(b) 对物品进行制造、改制、清洗、修理、装饰、抛光、销售加工、破碎或拆毁或原材料转化的企业，包括从事造船或发电、变电或输电或任何种类动力的企业；

(c) 从事营造和土木工程的企业，包括建筑、修理、维护、改装和拆毁工作；

(d) 从事公路、铁路、海洋、内河或空中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企业，包括在船坞、码头、停泊处、仓库或机场的货物装卸。

3. 就本公约而言，“非工业职业”一词系指在不论公营或私营的下列企业或服务业中从业或与之有联系的一切职业：

(a) 商业机构；

(b) 邮电服务；

(c) 受雇人员主要从事办事员工作的企事业和行政管理机关；

(d) 报社；

(e) 旅馆、宿舍、餐馆、俱乐部、酒吧和其他小吃部；

(f) 治疗并照料病人、弱者或贫困者及孤儿的企事业；

(g) 剧院和公共娱乐场所；

(h) 在私人家中为挣工资所做的家务劳动；

及主管当局得决定适用本公约各条款的任何其他非工业职业。

4. 就本公约而言，“农业职业”一词系指在农业企业，包括种植园和大型工业化农业企业中从业的一切职业。

5. 在任何情况下，对本公约是否适用于一个企业、一个企业的分部或一种职业产生疑问时，该问题应由主管当局在和有关的、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后作出决定。

6. 对于只雇用国家法律或条例限定范围内的雇主家属的企业，国家法律或条例得豁免其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第2条　就本公约而言，“妇女”一词系指不分年龄、民族、种族或信仰，不论已婚或未婚的任何女性，“儿童”一词系指不论婚生或非婚生的任何儿童。

第3条　1. 本公约所适用的妇女，在出示说明其预产期的医疗证明后，应有权享受一段时期的产假。

2. 产假假期至少应为12周，并应包括分娩后的强制休假期。

3. 分娩后的强制休假期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予以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应不少于6周；全部产假的剩余假期可在预产期以前或在强制休假期结束后提供，或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中可能规定的，部分在预产期以前，部分在强制休假期结束后提供。

4. 预产期以前的休假应予延长到自预产期至实际分娩期的不论多长时期，而分娩后的强制休假期不应因此而缩短。

5. 如经医疗证明因怀孕而患病，国家法律或条例应规定增加分娩前休假，其最高期限得由主管当局确定。

6. 如经医疗证明因分娩而患病，产妇应有权享受延长的产后休假，其最高期限得由主管当局确定。

第 4 条 1. 妇女在按照第 3 条的规定休产假缺勤期间，有权接受现金和医疗津贴。

2. 现金津贴标准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确定，以保证这些津贴足够使她和她的孩子按照适当的生活标准维持无所匮乏的健康的生活。

3. 医疗津贴应包括由合格的助产士或医生进行的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以及必要时的住院护理；选择医生的自由和选择公、私营医院的自由应予尊重。

4. 现金和医疗津贴应或者通过强制社会保险或者通过公共基金予以提供；无论通过二者中哪一种办法提供，均应作为符合规定条件的所有妇女的一种权利。

5. 不符合享受津贴条件的妇女，按照社会援助的要求经过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后，应享受来自社会援助基金的适当津贴。

6. 在强制社会保险项下根据过去的收入来提供现金津贴时，为计算津贴起见，这种津贴标准应不低于该妇女过去收入的 2/3。

7. 对于提供生育津贴的强制社会保险计划项下所应交纳的任何保险费和为提供此种津贴而设立的根据工资总额征收的任何税，不论由雇主和雇员共同交纳或由雇主交纳，均应不分性别、按有关企业所雇男子和妇女总数予以交纳。

8.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责成雇主个人对他所雇用的妇女承担此种津贴的费用。

第 5 条 1. 如一名妇女亲自哺乳其孩子，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的规定，她应有权为此目的一次或数次中断其工作。

2. 为哺乳而中断工作的时间应计算在工作时间之内，并在由法律和条例管理或在符合法律和条例的情况下，给予相应的报酬，在由集体协议管理时，其状况应由有关协议予以确定。

第 6 条 在一名妇女根据本公约第 3 条规定休产假缺勤期间，其雇主在此缺勤期间通知将她解雇或在某一日期向她发出解雇通知而其截止日期在她上述缺勤期内者，均属非法。

第 7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得随其批准书作出声明，规定属下列情况者不实施本公约：

(a) 某些非工业职业类别；

(b) 在非种植园的农业企业中从事的职业；

(c) 在私人家中为挣工资所做的家务劳动；

(d) 在家工作的挣工资妇女；

(e) 从事海上客运或货运的企业。

2. 会员国建议援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职业或企业类别应在随其批准书所作的声明书中予以指定。

3. 凡作如此声明的会员国，此后得随时以另一声明将前一声明全部或部分撤销。

4. 根据本条第 1 款所作声明生效的会员国应在其关于实施本公约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该国法律和实践对于上述声明中本条第 1 款适用的职业或企业所作规定的状况，并说明在何种程度上已经或建议对此类职业或企业实施本公约。

5. 自本公约初次生效起满五年后，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实行这些例外情况的特别报告，其中应包括理事会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合适建议。……

《国际劳工组织医疗护理与疾病津贴公约》(ILO Medical Care and Sickness Benefits Convention)〔1969 年〕 定名为《1969 年医疗护理与疾病津贴公约》(第 130 号)，修正了国际劳工组织 1927 年通过的两个公约：《疾病保险（工业）公约》和《疾病保险（农业）公约》。该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通过法规确定国家的医疗护理（第 I 部分）和疾病津贴（第 II 部分）的范围与特点，以确保所有具备资格的人员均能够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得到此种护理和津贴。

该公约于 1969 年 6 月 25 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 53 届会议通过，并于 1972 年 5 月 27 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 38—45 条)，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 579）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召集，于 1969 年 6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 53 届会议，

经决定采纳关于本届会议第 5 项议程所列修正《1927 年疾病保险（工业）公约》与《1927 年疾病保险（农业）公约》的若干提议，并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于1969年6月25日通过以下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69年医疗护理和疾病津贴公约》：

第I部分　总　则

第1条　在本公约中

(a)“立法”包括任何社会保障法定规则以及法律和规章；

(b)“规定”意味着由国家立法或根据国家立法规确定；

(c)“工业企业”包括下列各经济活动部门的一切企业、矿业与采石业；加工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煤气、供水业；以及运输、贮藏、交通业；

(d)“居住”系指在会员国的领土内的正常居住，“居民”系指正常居住于某会员国领土内的人员；

(e)“受赡养”系指认定存在于所规定的事例中受赡养的状态；

(f)“妻子”系指由丈夫赡养的妻子；

(g)“孩子”系包括：

(i)未满离校年龄或未满15岁的孩子，如已按第2条作出声明并且这一声明已经生效的会员国在实施本公约时“孩子”一词得包括未满离校年龄或未满15岁的孩子；以及

(ii)未满高于(i)项所指的现定年龄的儿童，其本人为学徒或学生，或有慢性病，或身体虚弱，根据规定的条件，不能从事任何有收益的活动；如国家立法所包括的任何儿童的最大限度年龄显然高于(i)项所规定者，则应视为已符合本项的要求；

(h)“标准受益人”系指有妻子和两个孩子的男子；

(i)“合格期间”系指缴纳保险费的期间，或指雇佣期间，或指居住期间，或指得以规定的上述各项的任何兼备；

(j)“疾病”系指不论何种原因的任何病态状况；

(k)“医疗护理”包括有关的津贴。

第2条　1. 凡经济和医疗设施不够发达的会员国，得随同其批准书提出一项声明，对实施第1条第(g)款(i)项、第11条、第14条、第20条及第26条第2款的规定予以暂时例外。任何此类声明，应说明此种例外的理由。

2. 按照本条第1款提出声明的会员国，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就其所施行的各种例外，说明：

(a)继续此种例外的理由；或

(b)自说明之日起，放弃其施行上述例外的权利。

3. 按照本条第1款提出声明的会员国，应在适合此项声明的条款和环境许可下：

(a)增加受保护人员数目；

(b)扩大提供医疗护理的范围；

(c)延长疾病津贴的期间。

第3条　1. 其立法保护受雇人员的任何会员国，在其随同批准书的声明中，得对农业方面的受雇人员暂时免除实施本公约；该类人员在本公约批准时尚未受到国家法规的保护。

2. 已按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会员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实施本公约情况的报告中，就农业方面受雇人员，说明本公约规定已实施的程度和建议其实施的情况，以及对此类人员实施本公约可能取得的进展；如无变化可供报告时，则应作出所有适当的解释。

3. 已按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会员国应增加农业方面受保护雇佣人员的数目，其范围与速度视情况的许可。

第4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得随同其批准书提出声明，对下列人员免除其实施本公约：

(a)海员，包括海上渔工；

(b)公共仆役；

如果上述这些类别的人员由特殊制度予以保护，而该制度提供的津贴总数至少应等于本公约所要求者。

2. 如按本条第1款作出的声明生效，则该会员国得——

(a)在计算第5条(c)项、第10条(b)项、第11条、第19条(b)项和第20条所列举的百分比时，得从须予考虑的人数中，扣除属于免除实施本公约的各类人员。

(b)在计算第10条第(c)项所列举的百分比时，得从须予考虑的人数中，扣除属于免除实施本公约的各类人员以及此类人员的妻子和儿童。

3. 已按本条第1款提出声明的会员国，此后得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对批准公约时免除实施的一类或数类人员承担本公约的义务。

第5条　其法规保护受雇人员的任何会员国必要时得对下列人员免除实施本公约——

(a)其就业属于偶然性质的人员；

(b)与雇主同居的家属，且系为雇主工作者；

(c)其他类别的受雇人员，其人数不超过本条上

述两项人员除外的全部受雇人员数的百分之十。

第6条　为了遵守本公约，该会员国得考虑采用保险的办法来实施保护，此项保险，虽然对被保护者并不由国家法规强制执行，但应——

(a) 由政府机关监督，或按照规定标准，由雇主与工人共同管理；

(b) 其范围包括收入不超过熟练男性工人水平的人员中的基本部分；及

(c) 与其他方式的保护衔接，如属适当，应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第7条　意外事故的范围应包括——

(a) 对治疗性质的医疗护理的需要，以及在规定条件下，对预防性质的医疗护理的需要；

(b) 由于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按国家法规规定暂时不得获得收入。

第II部分　医疗护理

第8条　各会员国应为按照规定条件受保护的人员保证其获得关于第7条(a)项所指的意外事故的治疗或预防性质的医疗护理。

第9条　[illegible]3条所指的医疗护理，其提供的目的应为维持、恢复或改善受保护人员的健康，其工作能力和照顾其个人需要的能力。

第10条　关于第7条(a)项所指的意外事故的受保护人员应包括——

(a) 包括学徒在内的一切受雇人员；以及此类人员的妻子和孩子；或者

(b) 规定类别的经济自立人口，其人数不得低于全部经济自立人口75%，上述类别人员的妻子和孩子同此情况；或者

(c) 规定类别的居民，其人数不得低于全部居民数的75%。

第11条　如按第2条所作的声明生效，关于第7条(a)项所指意外事故的受保护人员应包括——

(a) 规定类别的受雇人员，其人数不得低于受雇人员总数的25%，上述类别受雇人员的妻子与孩子同此情况；或者

(b) 规定类别的工业企业受雇人员，其人数不得低于工业企业受雇人员总数的50%，上述类别受雇人员的妻子和孩子同此情况。

第12条　凡领取残疾、老年、供养人死亡或失业的社会保险津贴的人员，如属适当，此类人员的妻子与孩子，应继续按照规定条件，受到第7条第(a)项所指的意外事故方面的保护。

第13条　第8条所指的医疗护理至少应包括——

(a) 一般的医师护理，包括出诊；

(b) 医院里对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的专家护理，此类专家护理也得在医院外施行；

(c) 根据医师或其他合格人员开具处方的必要药物供应；

(d) 必要时住院治疗；

(e) 按规定的牙科护理；以及

(f) 按规定的医疗修复，包括修复和矫形器具的供给、修理与更新。

第14条　如按第2条所作的声明生效，则第8条所指的医疗护理至少应包括——

(a) 一般的医师护理，如属可能，包括出诊；

(b) 医院里对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的专家护理，此类专家护理也得在医院外施行；

(c) 根据医师或其他合格人员开方的必要药物供应；

(d) 必要时住院治疗。

第15条　如某会员国的法规规定第8条所指的医疗护理的权利须以受保护人员或负担家计者完成一合格期间作为条件，则决定合格期间的条件应不致剥夺一般属于受保护人员的类别的人员享受津贴的权利。

第16条　1. 第8条所指的医疗护理应在整个不测事故期间给予。

2. 如一受益人不再属于受保护人员的类别，在该人尚属于上述类别时开始患病的情况下，对医疗护理的进一步享受资格，得予以限制在一个不少于26周的规定时间内；但只要受益人继续领取疾病津贴，医疗护理就不应停止。

3. 尽管有本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公认需要延长疗程的规定疾病，医疗护理的期间应予以延长。

第17条　如某会员国的法规要求受益人或其负担家计者分摊第8条所指的医疗护理的费用，有关此类费用分摊规则的制定，应足以避免麻烦，并不损害医疗和社会保护的效果。

第III部分　疾病津贴

第18条　各会员国应为按照规定条件受保护的人员保证其获得关于第7条(b)项所指意外事故的疾病津贴。

第19条　关于第7条(b)项所列举的意外事故的受保护人员，应包括——

(a) 包括学徒在内的一切受雇人员；或

(b) 规定类别的经济自立人口，其人数不得低于全部经济自立人口的75%；或

(c)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按照符合第24条要求的方法所规定的界限的一切居民。

第20条　如按第2条所作的声明生效，则关于第7条 (b) 项所指意外事故的受保护人员应包括——

(a)规定类别的受雇人员，其人数不低于受雇人员总数的25%；或

(b) 规定类别的工业企业受雇人员，其人数不得低于工业企业受雇人员总数的50%。

第21条　第18条所指疾病津贴应为定期支付，并应——

(a) 按符合第22条要求或第23条要求的方法进行计算，如果是受雇人员或某些类别的经济自立人口受到保护；

(b) 按符合第24条要求的方法进行计算，如果是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界限的一切居民受到保护。

第22条　1. 在适用本条的定期支付情况下，由于意外事故期间支付的任何家庭补助总数所增加的津贴率，在第7条 (b) 项所指意外事故方面，为标准受益人争取到至少占受益人以前收入总数的60%，以及占支付给作为标准受益人的对同一家庭负担的受保护人员的任何家庭补助总数的60%。

2. 受益人的以前收入，应按规定的规则计算，如果受保护人员系按其收入列成各类等级，则其以前收入得按其所属等级的基本收入加以计算。

3. 对津贴率或对计算津贴时须予考虑的收入，得规定一最大限度的界限，但此项界限应按下述方式确定，即如果受益人的以前收入等于或低于熟练男性工人的工资，则应遵守本条第1款的规定。

4. 受益人以前收入，熟练男性工人的工资，津贴以及任何家庭补助，应在同一时间的基础上加以计算。

5. 对其他受益人的津贴与对标准受益人的津贴应具有合理的关系。

6. 本条所称的熟练男性工人应为——

(a)电力机械除外的机器制造业钳工或车工；或

(b) 按下项规定选定的被认为典型熟练工人；或

(c) 其收入等于或大于75%的全体受保护人员的收入的人员；该人员此项收入不论按年度还是按较短时间计算，悉依规定；或

(d) 其收入等于全体受保护人员平均收入的125%的人员。

7. 上款 (b) 项的称的被认为典型熟练工人，应为受雇于具有第7条 (b) 项所指意外事故中受保护的最大数目经济自立男性人员的部门中此类人员最多的主要经济活动行业的人员。为此目的，应采用1948年8月27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经济活动产业分类国际标准》(经1968年修正)，经复制作为本公约的附件；该分类不论何时进一步修正，仍应采用。

8. 如津贴率因地而异，则熟练男性工人得由各地区按照本条第6、第7款的规定予以决定。

9. 熟练男性工人的工资，应根据团体协议确定的正常工作小时工资率予以决定，如可行，可由国家立法，或遵循该项立法确定的工资率予以决定，或由包括生活费补助的惯例(如有此类惯例)确定的工资率予以决定；如此类工资率因地而异，且不适用本条第8款，则应采取中间工资率。

第23条　1. 在适用本条的定期支付情况下，由于意外事故期间支付的任何家庭补助总数所增加的津贴率，在第7条(b)项所指的意外事故方面，应为标准受益人，至少争取到占一个普通男性成年工人工资总数的60%，以及占支付给作为标准受益人的对同一家庭负责的受保护人员的任何家庭补助总数的60%。

2. 普通男性成年工人的工资，津贴和任何家庭补助，应在同一时间的基础上加以计算。

3. 对其他受益人的津贴与对标准受益人的津贴应具有合理的关系。

4. 本条所称的普通男性成年工人应为——

(a) 电力机械除外的机器制造业中被认为典型非熟练工人；或

(b) 按下项规定被选定的被认为典型非熟练工人。

5. 前款 (b) 项所称的被认为典型非熟练工人，应为受雇于具有第7条 (b) 项所指意外事故中受保护的最大数目经济自立男性人员的部门中此类人员最多的主要经济活动行业人员。为此目的，应采用1948年8月27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经济活动产业分类国际标准》(至1968年修正)，经复制作为本公约的附件；该分类不论何时进一步修正，仍应采用。

6. 如津贴率因地而异，则普通男性成年工人，

得由各地区按本条第4款、第5款规定予以决定。

7. 普通男性成年工人的工资，应根据团体协议确定的正常工作小时工资率予以决定，如可行，可由国家法规或遵循该项法规确定的工资率予以决定，或由包括生活费补助的惯例（如有此类惯例）确定的工资率予以决定；如此类工资率因地而异，且不适用本条第6款规定者，应采取中间工资率。

第24条　在适用本条的定期支付情况下——

(a)津贴率应按照规定的等级，或政府机关确定的符合规定章程的等级予以决定；

(b) 此项津贴率得只在下述范围内予以削减，即受益人家庭的其他收入超过规定的基本数额，或由政府主管机关确定的符合规定章程的基本数额；

(c) 经减除第 (b) 项所指的基本数额后的津贴或其他收入的总数，应足以维持受益人家庭的健康与体面，并不应低于按照符合第22条要求计算的相应津贴；

(d) 如果按本公约支付的疾病津贴总数超过应用第23条规定和第19条 (b) 项规定所获得的津贴至少30%者，则 (c) 项的规定应视为已经履行。

第25条　如某会员国的立法规定第18条所指的疾病津贴的权利须以受保护人员完成一合格期间作为条件，则决定合格期间的条件应不致剥夺一般属于受保护人员的类别的人员享受津贴的权利。

第26条　1. 第18条所指的疾病津贴，应在整个意外事故期间给予；但对每次按规定的丧失能力的场合，津贴的给予得限制为不少于52周。

2. 如按第2条所作的声明生效，则对每次按规定的丧失能力的场合，第18条所指的疾病津贴的给予得限制为不少于26周。

3. 如某会员国的立法规定在暂无收入的最初期间不付给疾病津贴，则此项期间应不超过3天。

第27条　1. 遇有领取或有资格领取第18条所指的疾病津贴的人员死亡的情况，丧葬津贴应按规定条件支付给其遗属，给任何其他需赡养的家属或给负担其丧葬费用的人员。

2. 如遇下列情况，一会员国得减免本条第1款的规定——

(a) 该国承担《1976年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IV章的义务；

(b) 该国在其立法中规定的现金疾病津贴率不低于受保护人员收入的80%；以及

(c) 受保护人员的大多数已包括在政府机关监督的自愿保险的范围内，该项保险提供丧葬补助费。

第IV部分　共同规定

第28条　1. 受保护人员原应有权按照本公约获得的津贴，得因下列情况暂停发给，其程度得予以规定——

(a)有关人员不在该会员国领土内的整个期间；

(b) 有关人员由意外事故的第三方当事人在赔偿范围内予以赔偿的期间；

(c) 有关人员伪造申请；

(d)由于有关人员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e) 由于有关人员严重而有意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意外事故；

(f) 有关人员无正当理由忽视利用为他安排的医疗护理或休养设施，或不遵守为核实意外事故的发生或继续，或为受益人的行为所规定的规章；

(g) 在第18条所指疾病津贴的情况下，有关人员由公共费用，或由社会保险机构或部门进行供养的整个期间；以及

(h) 在第18条所指疾病津贴的情况下，有关人员领取除家庭津贴外的其他社会保障现金津贴的整个期间；但暂停发给的部门津贴不得超过其他津贴。

2. 在规定的情况和限度内，原属正当的津贴的一部分应支付给有关人员的受赡养的家属。

第29条　1. 每一申请人，在拒绝给予津贴，或对津贴的性质或数额不满的情况下，应有权提出申诉。

2. 如在实施本公约的情况下，对立法机关负责的一个政府部门受委托管理医疗护理事宜，则本条第1款规定的申诉权，得代之以有关拒绝医疗护理或对所受护理的质量的申诉权，由适当当局进行调查。

第30条　1. 各会员国应对按照本公约规定津贴的正当提供，承担总的责任，并应采取为此目的所要求的一切措施。

2. 各会员国应对有关机构或部门在实施本公约方面的妥善管理承担总的责任。

第31条　如此项管理并未委托公共机关所规定的机构或对立法机关负责的政府部门，则——

(a)受保护人员的代表应按规定条件参与管理；

(b)国家立法，如属适当，应规定雇主的代表参与；

(c) 国家立法得对公共机关代表的参与与作出同样决定。

第32条　各会员国应在其领土范围内保证正

常居住与工作的外国人，在关于本公约规定的津贴权利方面，享有与本国人平等的待遇。

第33条 1. 凡具备下列情况的会员国，得在征询雇主和工人最有代表性的组织（如有此类组织）的意见之后，对本公约第II部分和第III部分的某些规定作出减免，其条件为此种减免应从根本上既不减低也不损害本公约的必要保证——

(a)承担本公约的义务，未采用第2条和第3条所规定的例外和免除；

(b) 提供全面地高于本公约规定的津贴，其医疗护理及疾病津贴方面有关开支总数至少为其国民收入的4%；

(c) 至少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两项——

(i) 其所包括的经济自立人口的百分比，至少高于第10条（b）项和第19条（b）项所要求者的10%；或其所包括的全体居民的百分比至少高于第10条（c）项所要求者10%，

(ii) 其所提供的治疗和预防性质的医疗护理显著地高于第13条所规定的标准，

(iii) 其所提供的疾病津贴，其数额为相当于至少高于第22条和第23条所要求者10%的一个百分比。

2. 凡作出此种减免的会员国，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实施本公约情况的报告中，说明关于此项减免的本国法律和实行情况，以及在本公约条款的完全实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34条 本公约应不适用于——

(a) 发生在本公约对有关会员国开始生效以前的意外事故；

(b) 发生在本公约对有关会员国生效以后的意外事故的津贴，但该项津贴的权利系由生效日期以前的时期引申而来的。

第V部分 最后条款

第35条 本公约修正《1927年疾病保险（工业）公约》和《1927年疾病保险（农业）公约》。

第36条 1. 按照《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75条的规定，该公约的第III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的有关规定，应停止适用于已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日期自本公约对该会员国有约束力、且不存在生效的按第3条所作的声明之日起。

2. 承担本公约的义务，在不存在生效的按第3条所作声明的条件下，应视为构成对《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的第III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的有关规定，就该公约的第2条承担义务。

第37条 如大会此后通过有关本公约所包含的某一事项或数事项的任何公约已作下述规定时，则本公约的条款已经该公约指明者，应对批准该公约的会员国自该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停止实施。……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ILO Migrant Worker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Convention）〔1975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滥用条件下的移民及促进移民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143号），它补充了先前的**《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就业公约》**，并规定各缔约国承允尊重所有**移民工人**的基本人权，采取步骤消除违法工作条件，并积极促进机会和待遇的平等。

该公约于1975年6月24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60届会议通过，并于1978年12月9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17—24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821），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75年6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第60届会议，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序言为自己规定保护“工人在外国受雇时的利益”的任务；且

考虑到《费城宣言》在作为本组织基础的原则之中，重申“劳动不是商品”、“任何地方的贫穷对一切地方的繁荣均构成威胁”；并且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推进各种计划特别是通过“包括就业……在内的劳动力转移”以实现充分就业的庄严义务，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1964年《世界就业计划和就业政策公约》和《建议书》，并且强调需要避免因为消极的社会和人为后果而造成移民流动的过分的、不受控制的和无助的增加，考虑到为了克服不发达和结构性与经常性失业，许多国家政府日益强调为了出生国与就业国的相互利益与其转移工人不如根据这些国家的需求和要求鼓励转移资本和技术更为合宜，

考虑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回想起1949年《移民就业（修正）公约》和《建议书》、1955年《保护移民工人（不发达国家）建议书》、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及《建议书》、1948年《就业服务公约》和《建议书》以及1949年《收费职业介绍机构公约（修正本）》的规定，这些规定涉及移民工人的招募、引导和安置的管理，有关移居、运送和抵达时移民享有的最低条件的精确情报的提供，积极的就业政策的采取等事项，以及在这些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因劳动力市场状况而起的工人迁移应在官方的就业机构的负责下或者根据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特别是根据那些允许工人自由流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来进行，

考虑到违法和秘密运送劳动力现象的存在要求进一步确立旨在消除这些滥用的专门标准，

回想起1949年《移民就业公约（修正本）》的规定，要求批准该公约的会员国在公约所列举的各种事宜方面，在法律或法规所管束或行政当局所控制的范围内，给予合法地居住于其领土内的移民以不低于给予其本国国民的待遇，

回想起1958年《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对"歧视"一词的定义在义务上并没有包括基于国籍所作的区分，

考虑到为了促进移民工人的机会和待遇平等并在法律或法规所管束或行政当局所控制的事项上确保其至少享有与国民同等的待遇，制定同时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进一步的标准是合宜的，

注意到要在有关移民工人各种问题方面取得全面的成功，与联合国及其他专门机构的密切合作实属必不可少，

注意到在制定下列标准时已充分考虑到了联合国及其他专门机构的工作，为了避免重复和确保适当的协调，应继续在促进和确保实施这些标准方面继续进行合作，

决定就会议第5项议程——移民工人问题通过若干提议，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以补充1949年的《移民就业公约（修正本）》和1958年的《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于1975年6月24日通过以下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75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第I部分　滥用条件下的移民

第1条　实施本公约的每一成员国承允尊重所有移民工人的基本人权。

第2条　1. 实施本公约的每一成员国应力求有步骤地确定在其领土上是否存在有非法受雇的移民工人，以及是否有任何就业移民在离开、通过或抵达其领土的迁徙途中、抵达之际或居住和就业期间遭受到了违反有关国际多边或双边文书或协定或者国家法律或法规的状况。

2. 雇主和工人的代表性组织应得到充分的咨询，并应被授权提供有关该问题的任何其所拥有的情报。

第3条　每一成员国应在其管辖范围内并与其他成员国合作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

(a)禁止就业移民的私自迁移及非法雇佣移民，

(b)惩治组织就业移民离开、通过或抵达其领土的非法或私自迁移的人以及雇用在非法条件下迁移入境的工人，以防止和消除本公约第2条所称的各种滥用。

第4条　各成员国尤其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用必要措施，与雇主和工人代表组织协商，并与其他国家就该问题进行定期接触和交流情报。

第5条　采取本公约第3和4条所述各项措施的目的之一，就是使人力移送的发起者在其从事活动的任何国家内均能得到依法追究。

第6条　1. 国家法律或法规应对非法雇佣移民工人的有效侦查，对非法雇佣移民、含有本公约第2条所指各种滥用的组织移民迁移就业以及明知违法而出于谋利或其他目的对此种迁移给以援助者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包括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监禁的定义和适用，作出规定。

2. 当一位雇主依本条的规定受到起诉时，他应有权提供真诚的证据。

第7条　在法律、法规和本条所规定的其他措施方面，应与雇主和工人代表组织进行咨商，并应旨在防止和消除上述各种滥用，且应认识到由这些组织率先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第8条　1. 如果移民工人为了就业之目的而合法地居住于其所要就业的领土上，则他不得仅仅因为其失业这一事实而被视为处于非法或不正当状况之中，因为失业本身并不意味着撤销其居住许可或其工作许可。

2. 因此，特别是在就业保险、提供选择的就业、

失业救济工作和重新培训的保障方面，移民工人应与该国国民享有平等的待遇。

第9条 1. 即使在这些法律和法规没有受到尊重，移民工人的地位不能被合法化的条件下，只要不妨碍因保证移民工人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进入国土并被允许就业而采取的旨在控制移民迁移就业的措施，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也应因其过去的就业而在有关报酬、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的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待遇。

2. 当发生有关前款所指各项权利的争端时，工人应可以由其本人或通过代表将其案件提交主管机关。

3. 当该工人或其家属被驱逐出境时，其费用不应由工人或其家庭负担。

4.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成员国授予非法居住或工作于其国内的人员以滞留和合法就业的权利。

第II部分 机会和待遇平等

第10条 实施本公约的每一成员国承允宣布和贯彻一项国家政策，旨在通过适合国家条件和惯例的办法，促进和保障合法地居住于其领土内的移民工人或其家属在就业和职业、社会保险、工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个人和集体自由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待遇。

第11条 1. 为本公约本部分的目的，“移民工人”一词，系指不是为了本人的缘故而是为了受雇佣而从一个国家移居或业已移居另一国家的人员，以及包括任何被合法地承认为移民工人的人员。

2. 本公约本部分不适用于——

(a) 边境工人；

(b) 短期进入某国家的艺术家和自由职业者；

(c) 船员；

(d) 专门为了培训或教育的目的而来的人员；

(e) 经某一国家的暂时许可应其雇主的要求而在有限的特定时期内进入该国领土承担特定的职责或任务且在完成其职责或任务后即被要求离开该国的企业或组织的雇员。

第12条 每一成员国均应以适合本国条件与惯例的办法——

(a)在促进接受和遵守本公约第10条所规定的政策方面，寻求雇主和工人组织及其他适当机构的合作；

(b) 制定法律并促进旨在确保承认和遵守此种政策的教育计划；

(c) 采取措施，鼓励教育计划并发展其他活动，以便使移民工人尽可能全面地了解政策、其权利与义务，以及在行使和保护其权利方面旨在向移民工人提供有效援助的各项活动；

(d)废止任何与此项政策不符的法律规定，修正任何与此项政策不符的行政指令或惯例；

(e)与雇主和工人代表组织协商，制定和实行符合国家条件与惯例的政策，以便使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能分享其国民所享有的各种好处，同时在不损害机会和待遇平等原则的条件下，考虑到移民工人在适应就业国社会之前所可能有的特殊需要；

(f) 采取一切步骤协助和鼓励移民工人努力保持其民族和种族特性及其与出生国的联系，包括向其子女传授有关其母语的知识的可能性；

(g)在工作条件方面，不论其处于何种独特的就业条件之下，保障一切从事同样活动的移民工人享有平等待遇。

第13条 1. 成员国得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与其他成员国合作，为所有合法居住于其领土内的移民工人的家庭团圆提供便利。

2. 本条所适用的移民工人的家属，系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亲和母亲。

第14条 成员国得——

(a)在确保移民工人地理上迁徙权利的同时，使其享有选择职业的自由，但移民工人为就业之目的已在其领土按预先规定合法居住了不超过2年的期间，或者其法律或法规规定了一个不到2年的特定期间的合同，且该工人已完成其第1期合同者除外；

(b) 经与雇主和工人代表组织适当协商之后，制定有关确认在其领土之外获取职业的资格包括证件和特许证的法规；

(c)在为了国家的利益所必要的范围内，限制其在某些有限的职业或职务种类中就业。

第III部分 最后条款

第15条 本公约不妨碍各成员国为解决本公约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而缔结多边或双边协定。

第16条 1. 批准本公约的任何成员国，得以一附有其批准书的声明，在其承认本公约时，将第I部分或第II部分排除在外。

2. 任何已作出此种声明的成员国，随时可以进一步的声明废除该声明。

3. 每一实施本公约并依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

的成员国，应在其有关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说明有关被排除不予承认的部分规定的法律和实际地位，对这些规定已经执行或打算执行的范围以及其未将这些规定包含在其对本公约承认之内的理由。……

《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就业公约（修正本）》(ILO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Convention, Revised)〔1949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移民就业公约（1949年修正本）》（第97号），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问题的若干个文书中的一个。该公约旨在帮助移民寻找就业并实现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平等待遇。

该修正公约于1949年7月1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32届会议通过，并于1952年1月22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关于作准文本的有关条文（第23条）外，该公约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tations, 1919—1981*, p.785）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49年6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32届会议，

决定就会议第11项议程即修正本大会第25届会议所通过的《1939年移民就业公约》，通过若干提议；

认为这些提议须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于1949年7月1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作《1949年移民就业公约（修正本）》：

第1条 凡实施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承允在国际劳工局及其他会员国索取下列各种资料时，即予照送：

(a)有关移出及移入的国家政策、法律与条例方面的资料；

(b) 有关工人就业及其工作条件与生计的特殊规定方面的资料；

(c) 关于该会员国为此等事项所订立的一般协定和特殊办法的资料。

第2条 本公约每一会员国承允维持或保证现已维持一种适当并免费的服务，以协助移民就业，并特别供给以正确的情报。

第3条 1. 本公约每一会员国承允在国家法律与条例许可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取缔关于移出和移入的易滋误解的宣传。

2. 为达此项目的，每一会员国在适当时应与其他有关的会员国实行合作。

第4条 每一会员国应在其所管辖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利移民就业的离境、旅行与收容。

第5条 本公约每一会员国承允在其管辖的范围内，维持适当的医疗设施，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a) 如有必要，在离境与到达之时，确定就业移民以及业经准许与之伴随或聚合的家庭成员有良好的健康；

(b) 保证就业移民及其家属在离境时、在旅程中及在抵达目的地时有充分的医药护理和良好的卫生状况。

第6条 1. 凡实施本公约的每一会员国承允不分国籍、种族、宗教或性别，在下列事项上其给予合法居住在其领土内的移民的待遇，不逊于其给予本国人民的待遇：：

(a)下列事项，如其由法律或条例予以规定或受行政机关的管制时：

(i) 报酬（如家庭津贴为报酬的一部分时也包括家庭津贴在内）、工作时间、加班的办法、给薪休假、家庭工作限制、雇佣最低年龄、学徒制与训练、妇女工作及青少年工作；

(ii) 工会会员资格及集体交涉利益的享受；

(iii) 居住；

(b) 社会保险（即关于工作伤害、生育、疾病、残疾、老年、死亡、失业与家庭负担，以及依照国家法律或条例由社会保险制度所包括的任何其他危险事故的法律规定），但须受下列之限制：

(i) 关于已获得的权利及将获得的权利的保持，得有适当的安排；

(ii) 关于全由公款中支出的福利或一部分福利以及关于对不符合授予正常恤金所规定的捐助条件的人付给津贴，移居国的国家法律或法规应规定特殊的办法；

(c)在受雇用人名下缴纳的工作税、捐费或捐纳金；

(d) 关于本公约中涉及事项的法律手续。

2. 在一个联邦国家，本条的各项规定应在所涉及的事项由联邦法律或条例规定或受联邦行政机关管制的范围内实施之。关于由组成联邦的州、省或区的法律或条例规定或受其行政机关间管制的事项，各该项规定应实施的限度及方式应由每一会员国加

以决定。本条涉及的事项由联邦法律或条例规定或受联邦行政机关管制的限度，该会员国应在其实施本公约年度报告中予以叙明。关于由组成联邦的州、省或区的法律或条例规定或受其行政机关管制的事项，该会员国应采取国际劳工组织宪章第19条第7段第（b）项所规定的步骤。

第7条　1. 凡实施本公约的会员国，承允其职业介绍设施及其他与就业有关的设施，在适当情形下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当设施实行合作。

2. 凡实施本公约的会员国，承允保证其公立职业介绍设施对移民就业所做的服务确系免费办理。

第8条　1. 凡已获准永久居住的就业移民及其业经准许伴随或聚合的家属，不得因移民在入境后患病或受伤不能从事其职业而将其遣回其出生地或移出地。但如果该移民自愿遣回或该会员国参加的一国际协定中有遣回的规定时，不在此限。

2. 当就业移民在抵达移入国之际，即获准永久居住时，该国的主管机关得决定本条第1项规定须经过一个合理期间后始得生效。此项期间自准许该移民入境之日起，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超过5年。

第9条　凡实施本公约的会员国，承允考虑有关通货进出口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所许可的限制，准许将就业移民的愿意转拨的部分收入与积蓄予以转拨。

第10条　如从一个会员国领土前往另一会员国领土的移民为数颇多时，各有关领土的主管当局在必要或适当时，应缔结协定以规定由实施本公约各条款而发生的共同有关事项。

第11条　1. 本公约所称的"就业移民"一词，系指由一国移往另一国以期受人雇用，而非为自己利益工作之人，并包括通常以就业移民的资格获准入境的任何人。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人员：

(a) 边境工人；

(b) 短期入境的自由职业者和艺术家；

(c) 海员。……

第12和13条　批准和生效：标准最后条款。

第14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可在其批准书之后附列一声明书，将本公约的任何或所有附件予以除外，不在其批准范围之内。

2. 各附件的规定应与本公约的规定具有同等的效力，但须受该项声明书内容的限制。

3. 凡提送该项声明书的会员国随后得以另一声明书向局长通知其接受在声明书中所述的任何或所有附件。自该项通知书业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各该附件的规定，应即适用于该会员国。

4. 在依照本条第1项提送的声明书对于任何附件有效期间，该会员国得声明其愿接受该项附件，视为具有建议书的效力。

第15和16条　适用非本部领土的声明。

第17条　第1和2款：关于退约的标准最后条款。

3. 凡会员国在依照前列各项规定有权退出本公约时而不退出者，得向局长送交声明书，将该会员国实施的本公约任何附件个别予以退约。

4. 如一移民系在本公约或任何或所有附件对某一领土有效期间移入者，所有依照该公约或该附件给予该移民或其家属的权利，以后在该领土退出该公约或该附件而发生各该权利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时，应不受该项退约的影响。……

第18—21条　通知、登记及修正的审查：标准最后条款。

第22条　1. 国际劳工大会在其任何一届会议，如本项问题经列入其议程时，得以2/3的多数通过本公约任何一个或多个附件的修正案。

2. 实施本公约的每一会员国，应自本大会会议闭幕之日起在一年的期限内，或者如遇有例外情形时在18个月的期限内，将该项修正案提交主管本项问题的一个或多个机关，以便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措施。

3. 该项修正案在实施本公约的会员国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送交声明书通知其接受该项修正案时，即对该会员国开始发生效力。

4. 自本大会通过附件修正案之日起，各会员仅得接受该项修正案。……

附件一

非依政府安排的集体转移办法而招募的就业移民的招募、安置与劳动条件

第1条　本附件适用于非依政府安排的集体转移办法而招募的就业移民。

第2条　本附件所称的下列各名词，其含义如下：

(a)"招募"一词系指下列任何一种而言：

(i) 在一个领土中为另一领土的雇主约雇某人；

(ii) 对一领土中的某人承诺在另一领土给予工作；

连同与（i）和（ii）项所述工作有关的任何措施，包括移出者的物色与选择及移出者离境的准备在内；

（b）“引导”一词，系指保证或便利依照本条第（a）款的规定而已受招募的人抵达一领土或获准进入一领土的任何工作；

（c）“安置”一词，系指保证或便利依照本条第（b）款规定而已受引导的人获得雇佣的任何工作。

第3条 1. 凡实施本附件的会员国，其法律与条例准许有第2条所规定的招募、引导与安置等工作者，应依本条规定将其法律与条例所准许的工作予以管制。

2. 除受后款规定的限制之外，从事招募、引导与安置活动的权利应受下列各项限制：

（a）进行这些活动的领土的公设职业介绍所或其他公共团体；

（b）进行这些活动的领土以外的领土的公共团体，经有关政府间的协定许可其在该领土进行这些活动者；

（c）依照国际文件的条款而设立的任何团体。

3. 在国家法律与条例或双边协定准许的范围内，招募、引导与安置等活动得由下列人员或机构办理：

（a）未来雇主或为其服务的代理人，但如为移民的利益有必要时，须受主管机关的核准与监督；

（b）私设机构，但在下列任何一种所规定的情形与条件下，应先经各该项活动将在其中进行的领土内的主管当局的许可：

（i）该领土的法律与条例；

（ii）移出地的主管当局或依照国际文件的条款而设立的任何团体与移入地的主管当局间的协定。

4. 进行这些活动的领土的主管当局，应对依据第3款（b）项已获准许可的团体与个人的活动予以监督，但依照国际文件的条款而设立的任何团体除外，此种团体的地位应继续适用该项文件的条款或该团体与有关主管当局缔结的任何协定。

5.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视为准许移入领土的主管当局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团体接受就业移民进入任何会员国的领土。

第4条 凡实施本附件的会员国承允保证其公立职业介绍设施间关于就业移民的招募、引导或安置所作的服务确系免费办理者。

第5条 1. 凡实施本附件的会员国对于雇主或其代理人与就业移民间的雇用契约维持一种监督制度者，承允规定如下：

（a）在移民离境之前，应以雇佣契约一份交付该移民，或者如有关的各政府同意时，在其抵达移入领土之际，在接待处交付之。

（b）此项契约应包括叙明工作条件，尤其应叙明拟给予移民的报酬的条款；

（c）移民应在离境之前获得关于其在移入领土所可能具有的一般生活与工作状况的书面消息，此或为与其个人有关的文件或为与其所参加的移民集团有关的文件。

2. 如契约的副本将在移民抵达移入领土之际交付该移民，则该移民应在离境之前获得关于其受约雇担任的职业种类及其他工作条件，尤其是关于经保证给予的最低工资的书面消息，此或为与其个人有关的文件或为与其所参加的移民集团有关的文件。

3. 主管当局应保证厉行前述各款规定，并保证对于违反前述各款规定者予以适当的惩罚。

第6条 依照本公约第4条采取的措施，如适当时，应包括下列事项：

（a）行政手续的简化；

（b）翻译服务的提供；

（c）在移民及其业经准许伴随或聚合的家属最初居住期间中的任何必要协助。

第7条 1. 如由一会员国领土前往另一会员国领土的就业移民人数颇多时，各有关领土的主管当局在必要或适当时应缔结协定，以规定由实施本附件各条款而发生的共同有关事项。

2. 如会员国对于雇用契约维持一种监督制度时，该项协定应述明保证雇主履行其契约上义务的办法。

第8条 凡鼓励秘密或非法移入之人，均应受到适当的惩罚。

附件二

依政府安排的集体转移办法而招募的移民工人的招募、安置与劳动条件

第1条 本附件适用于依政府安排的集体转移办法而招募的移民工人。

第2条 本附件所称的下列各名词，其含义如下：

（a）“招募”一词，系指下列任何一种而言：

（i）依政府安排的集体转移办法在一领土中

为另一领土的雇主约雇某人；

(ii) 依政府安排的集体转移办法对某一领土中的某人承诺在另一领土给予工作；

连同与 (i) 和 (ii) 项所述工作有关的任何措施，包括移民的物色与选择及移民离境的准备在内；

(b)“引导”一词，系指保证或便利依照本条第 (a) 项所称政府安排的集体转移办法而已受招募者抵达一领土或获准进入一领土的任何工作；

(c)“安置”一词，系指保证或便利依照本条第 (b) 项所称政府安排的集体转移办法而已受引导者获得雇用的任何工作。

第 3 条　1. 实施本附件的每一会员国，其法律和条例准许有第 2 条所规定的招募、引导与安置等工作者，应依本条规定将其法律与条例所准许的工作予以管理。

2. 除受后项规定限制外，有权从事招募、引导与安置等工作者应以下列各人员与机构为限：

(a) 进行此等工作的领土的职业介绍所或其他公共团体；

(b) 进行此等工作的领土的领土以外的领土的公共团体，经有关政府间协定许可其在该地从事此等工作者；

(c) 依照国际文件的条款而设立的任何团体。

3、在国家法律与条例或双边协定准许的范围内，招募、引导与安置等工作，得由下列各款所规定者办理，如为移民的利益有必要时，须受主管机关的核准与监督：

(a) 未来的雇主或为其服务的代理人；

(b) 私设机构。

4. 在下列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和条件下，从事招募、引导与安置等工作权利的取得，应先经此等工作将在其地进行的领土的主管机关的许可：

(a) 该领土的法律与条例；

(b) 移出领土的主管当局或依国际文件的规定而设立的任何团体与移入领土的主管当局的协定。

5. 进行此等工作的领土的主管当局应依照各有关主管当局间的任何协定，对于根据前款被准许的团体和人员的活动予以监督，但依照国际文件的规定而设立的任何团体除外，此种团体的地位应继续适用该项文件的规定或该团体与有关主管机关缔结的任何协定。

6. 移入领土的主管当局在对移民工人的引导予以许可之前，应查明是否已有充足数目的人堪任某项工作。

7.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视为准许移入领土的主管当局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团体接受移民工人进入任何会员国的领土。

第 4 条　1. 实施本附件的每一会员国，承允保证其公立职业介绍设施关于移民工人的招募、引导或安置所作的服务确系免费办理。

2. 办理招募、引导与安置的费用，不得由移民负担。

第 5 条　如将移民自一国集体运送到另一国必须经过第三国时，经过领土的主管当局应采取措施使得迅速通过以免发生耽搁或管理上的困难。

第 6 条　1. 实施本附件的每一会员国对于雇主或其代理人与移民工人之间的雇用契约维持一种监督制度者，应承允规定下列各项：

(a)在移民离境之前，或者如果有关各政府同意时在该移民抵达移入领土在接待处，交给该移民一份雇用契约；

(b) 该项契约应包括叙明工作条件尤其是述明拟给予移民的报酬的条款；

(c) 移民应在离境之前获得关于在移入领土所可能有的一般生活和工作状况的书面消息，此或为与其个人有关的文件，或为与其所参加的移民集团有关的文件。

2. 如在移民抵达移入地时将一份契约交付移民，则该移民应在离境之前获得关于其受约雇担任的职业种类及其他工作条件特别是有关经保证给予的最低工资的书面消息，此或为与其个人有关的文件，或为与其所参加的移民集团有关的文件。

3. 主管当局应保证厉行前列各项规定，并保证对于违反前列各项规定者给予适当的惩罚。

第 7 条　依照本公约第 4 条采取的措施，如适当时，应包括下列事项：

(a) 行政手续的简化；

(b) 翻译服务的提供；

(c) 在移民及其业经准许伴随该移民或与之聚合的家属最初居住期间中的任何必要协助；

(d)在旅程中特别是在船上，移民及其准许伴随或聚合的家属的福利的维护；

(e) 准许经获得永久居住的就业移民处方并转移其财产。

第 8 条　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就与雇用有关的事项在最初的期间内给予移民工人以协助。如适当时，该项措施得协同经认可的自愿组织采取之。

第9条　如依照本附件第3条的规定已被引导进入一会员国领土内的移民工人，由于其所不能负责的原因未能获得其受招募目的所在的工作或其他适宜工作时，该移民工人及其获准随行或同行的家属回程的费用不得由该移民负担。此等费用包括行政费、到达最后目的地的交通费和生活费及家庭用具的运送费在内。

第10条　移入领土的主管当局如认为依照本附件第3条已受招募的移民工人所拟担任的工作已属不适宜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其获得不致妨害本国工人的适宜工作，并应采取步骤保证其被安置于此种工作以前的生活，或者如该移民现愿返回或在其受招募时曾同意返回招募领土者，保证其返回招募领土或保证其另行移居。

第11条　如移民工人系难民或无国籍人，已依照本附件第3条进入移入领土而该领土的任何工作均不需人时，该领土的主管当局应尽最大的努力，俾使其能获得不致妨害本国工人的适宜工作，并应采取步骤，保证其被安置于适宜工作以前的生活或者保证其另行移居。

第12条　1. 各有关领土的主管当局应缔结协定，以规定由实施本附件各条款而发生的共同有关事项。

2. 如会员国对于雇用契约维持一种监督制度时，该项协定应述明保证雇主履行其契约义务的方法。

3. 该项协定在适当时，应规定关于依据第8条规定在雇用条件方面所应给予移民的协助事宜，移出领土的主管当局间或依照国际文件而设立的团体与移入领土的主管当局实行合作。

第13条凡鼓励秘密或非法移入之人，均应受适当的惩罚。

附件三

移民工人的随身财物工具及设备的运人

第1条　1. 凡属于受招募的移民工人及其业经准许与之随行或同行的家属的随身财物在到达移入领土时，应予免征关税。

2. 凡属于受招募的移民工人及其业经准许随行或同行的家属的轻便手工具及工人为从事其一定职业通常所有的轻便设备，在运入时如能证明系为其现实所有或占有，其占有和使用历时已久且其在从事职业时仍将予以使用者，在到达移入领土时应予免征关税。

第2条　1. 移民工人及其业经准许与之随行或同行的家属在返回祖国时，如仍保留该国国籍者，凡属于其随身财物在其回抵祖国时，应予免征关税。

2. 凡属于移民工人及其经准许与之随行或同行的家属的轻便手工具及工人为从事其一定职业通常所有的轻便设备，如他们在回抵祖国时仍保留该国国籍者，且在运入时能证明该项工具与设备系为其现实所有或占有，其占有与使用历时已久且其在从事职业时仍将予以使用者，在其回抵祖国时应予免征关税。

《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ILO Minimum Age Convention）〔1973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雇佣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它旨在废除童工并确定雇佣的最低年龄，使该年龄提高到足以保证青少年身心最充分的发展。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应规定其领土内雇佣或工作的最低年龄，不许任何低于此年龄的人在任何职业中工作，并规定其所规定的年龄不应低于完成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15岁。该公约修正了国际劳工组织以前有关雇佣最低年龄的所有公约，以便符合该公约的标准。

该公约于1973年6月26日由第58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并于1976年6月19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730）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已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日内瓦召开，并于1973年6月6日召开其58届会议，

已决定通过某些有关雇佣的最低年龄（这是会议议程项目第4项）的某些提议，

注意到下列公约的条款：1919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1920年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1921年最低年龄（农业）公约，1921年最低年龄（扒碳工和司炉工）公约，1932年最低年龄（非工业就业）公约，1936年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修正本），1937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修正本），1937年最低年龄（非工业就业）公约（修正本），1959年最低年龄（渔业）公约，以及1965年最低年龄（地下工作）公约，

考虑到现在正是时候就这一题目确定一个通用

的文件，来逐步代替目前适用于有限经济部门的各项文件，以实现全面废止童工的目的，并

已决定这一文件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73年7月26日通过了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为《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

第1条　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每一缔约国，承诺实行一项国内政策，保证有效废止童工并逐步提高雇佣和工作的最低年龄直至符合少年身心最充分发展的年龄。

第2条　1. 每一批准本公约的缔约国，应在其批准书所附的声明中，规定在其境内以及在其境内登记的运输工具上就业和工作的最低年龄；根据本公约第4—8条，低于这一年龄的任何人均不得在任何行业中受雇或工作。

2. 已批准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可随后再提出声明，把它所规定的高出先前规定的最低年龄通知国际劳动局局长。

3. 遵照本条第1款规定的最低年龄不应低于完成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15岁。

4. 虽有本条第3款的规定，但一个经济及教育设施发展不足的缔约国，在同现有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的组织协商后，可初步规定最低年龄为14岁。

5. 每一遵照上款已规定最低年龄为14岁的缔约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所提出的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以下说明——

(a) 作此规定的原因继续存在；或

(b) 说明其放弃援用上述条款权利的时间。

第3条　1. 任何形式的雇佣和工作，根据其操作的性质和环境有可能危害少年的健康、安全和品德者，其最低年龄不得低于18岁。

2. 何种类型的雇佣和工作适用本条第1款，应由国家的法律和规章或主管当局在同现有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的组织协商后予以确定。

3.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的法律和规章或主管当局，在同现有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的组织协商后，可根据有关少年的健康、安全和品德得到充分保护并在这些少年于有关活动部门中可受到充分的具体指导或职业训练的条件下，批准可从16岁起就业和工作。

第4条　1. 在必要时，主管当局在同现有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的组织协商后，可在本公约的适用中，排除那些在实行中会产生特殊的和实质性问题的有限类型的雇佣和工作。

2. 批准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所提出的有关本公约适用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中，列明根据本条第1款可作为例外的工种，并说明作为例外的理由，还应在随后的报告中说明这些例外的工种的法律和惯例的情况以及这类工作对本公约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影响程度。

3. 本公约第3条所述的雇佣和工作不应按本条规定排除于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第5条　1. 凡经济及行政设施发展不足的缔约国，在同现有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的组织协商后，可初步限制本公约的适用范围。

2. 每一援用本条第1款规定的缔约国，应在其批准书所附的声明中，说明它将适用本公约的经济活动部门和事业的类型。

3. 本公约的条款最低限度应适用于下列工种：矿业和采石业；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煤气和供水；卫生服务，运输、储藏和交通事业以及主要为商业而进行生产的种植园和其他农业，但不包括为供当地消费生产和不经常雇佣工人的家庭作业和小规模作业。

4. 凡根据本条已限制本公约适用范围的任何缔约国——

(a) 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在其报告中说明在不适用本公约范围的活动部门中就业和工作的少年和儿童的一般情况，并说明对更广泛地适用本公约条款所可能取得的进展；

(b) 可在任何时候向国际劳动局局长提出声明，正式扩展这一适当范围。

第6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在普通的、职业的或技术学校中或在其他培训机构中的儿童和少年所作的工作，也不适用于年满14岁的少年在企业中所作的工作，即这类工作是按照主管当局同现有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的组织协商后所规定的条件来进行的或者构成下列情况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a) 由学校或培训机构主要负责的教育或训练课程；

(b) 主要或全部在一个单位中进行的培训方案其方案已由主管当局批准；或

(c) 一项旨在促进职业选择和决定培训方针的指导或简介方案。

第7条　1. 国家法律和条例可以允许13—15岁的人受雇于轻工作或从事这种劳动；这种工作：

(a) 不会危害他们的健康或发展；并

(b) 不会妨碍他们上学和参加主管当局批准的职业指导或训练计划或妨碍他们从所接受的指导中提高能力。

2. 国家法律和条例还允许年满15岁但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人从事符合本条第1款项(a)、(b)两项所规定的工作。

3. 主管当局应确定，根据本条第1、2两款可允许雇佣和工作的各种活动，并规定从事这类雇佣或工作的时间和条件。

4. 虽有本条第1、2两款的规定，一个已援用第2条第4款规定的缔约国，只要持续引用该条款，就可用12—14岁来代替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13—15岁，并以14岁来代替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15岁。

第8条 1. 主管当局，在同现有的有关雇主和工人的组织协商后，对个别例子可准许不属于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禁止雇佣或工作的限制范围内，如参加艺术演出者即不属此范围。

2. 虽然准许这样做，但应限制允许雇佣或工作的时间，并规定条件。

第9条 1.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必要的惩罚规定，以保证有效实施本公约的条款。

2. 国家法律或条例或主管当局应确定人员来负责按照规定实施本公约。

3. 国家法律或条例或主管当局应规定由雇主保留或提供登记名册或其他文件；这类名册或文件应载有其所雇佣的或为其工作的不满18岁人员的。尽可能作为正式证明的姓名、年龄或出生日期。

第10条 1. 本公约根据本条的规定修正了1919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1920年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1921年最低年龄（农业）公约、1921年最低年龄（扒碳工和司炉工）公约、1932年最低年龄（非工业就业）公约、1936年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修正本）、1937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修正本）、1937年最低年龄（非工业就业）公约（修正本）、1959年最低年龄公约（渔业）以及1965年最低年龄（地下工作）公约。

2. 本公约的生效并不停止1936年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修正本）、1937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修正本）、1937年最低年龄（非工业就业）公约（修正本）、1959年最低年龄（渔业）公约以及1965年的最低年龄（地下工作）公约的进一步批准。

3. 当1919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1920年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1921年最低年龄（农业）公约，1921年最低年龄（扒碳工和司炉工）公约的各缔约方已通过批准本公约或通过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提出声明表示同意停止批准各该公约时，则各公约均应停止进一步批准。

4. 本公约一旦生效，则接受本公约义务的情况是：

(a) 如接受者是1937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修正本）的缔约国而本公约第2条规定最低年龄不低于15岁，则依照法律应立即退出该公约。

(b) 就1932年最低年龄（非工业就业）公约所规定的非工业就业而言，如接受本公约义务者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则依照法律应立即退出该公约，

(c) 就1937年最低年龄（非工业就业）公约（修正本）所规定的非工业雇佣而言，如接受本公约义务的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而本公约第2条规定最低年龄不低于15岁，则依照法律应立即退出该公约，

(d) 就海运就业而言，如接受本公约义务的是1936年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修正本）的缔约国，而本公约第2条规定最低年龄不低于15岁，或者该缔约国表示本公约第3条适用于海运就业，则依照法律应立即退出该公约。

(e)就海洋渔业就业而言，如接受本公约义务的是1959最低年龄（渔业）公约的缔约国，而本公约第2条规定最低年龄不低于15岁，或者该缔约国表示本公约第3条适用于海洋渔业就业，则依照法律应立即退出该公约。

(f) 如接受本公约义务的是1965年最低年龄（地下工作）公约的缔约国，而本公约第2条规定最低年龄不低于15岁，或者该缔约国表示，根据本公约第3条的规定，这一年龄适用于地下矿井的就业，则依照法律应立即退出该公约，

5. 本公约一旦生效，则接受本公约义务者

(a)按照1919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第12条，应退出该公约，

(b) 就农业而言，应根据1921年最低年龄（农业）公约第9条，退出该公约，

(c) 就海运就业而言，应根据1920年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第10条以及1921年最低年龄（扒碳工和司炉工）公约第12条，退出该两公约。

参见 《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宣言》。

《国际劳工组织确定最低工资公约》（ILO 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1970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确定最低工资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公约》(第131号)，它建立了一种最低工资制度及对最低工资进行定期调整的机制，以补充1951年的《**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并对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给予了特别的关注。该公约于1970年6月22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54届会议通过并于1972年4月29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7—14条），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230）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70年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54届会议；并

注意到已被广泛批准的1928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和1951年同酬公约的条款，还注意到1951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农业）公约；并

考虑到这些公约为保护工资劳动者中处境不利的群体作出了可贵的贡献；并

考虑到现在通过一项新的文件正是时候，这一新文件将对这些公约作出补充，保护工资劳动者，反对过分的低工资；它一方面普遍适用，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5项关于确定最低工资的办法及有关问题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70年6月22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1970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第1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承诺建立一种最低工资制度，其范围包括雇用条件适合于该范围的一切工资劳动者群体。

2. 各国主管当局应在征得有关的、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的同意或与它们充分协商后，确定应包括在该范围内的工资劳动者群体。

3.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在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报告中，列举根据本条规定可能未包括在该范围内的工资劳动者群体，陈述其理由，并应在以后的报告中说明该国法律和实践对这些未列入该范围的群体所作规定的状况，并说明在何种程度上已经或建议对这些群体实施本公约。

第2条 1. 最低工资制应具有法律效力，并不得予以降低；不执行最低工资制者，不论是一人还是多人，应受适当的刑罚或其他制裁。

2. 在遵守本条例第1款规定的前提下，集体谈判的自由应予充分尊重。

第3条 在可能和适当照顾本国实践和条件的情况下，确定最低工资水平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a)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同时考虑本国工资的一般水平、生活费用、社会保障津贴以及其他社会群体相应的生活标准；

(b)经济方面的因素，包括经济发展的需要，生产率水平，实现并保持高水平就业的愿望。

第4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创造和或保持适合本国条件和要求的办法，以便确定根据第1条应予包括的各类工资劳动者群体的最低工资，并随时进行调整。

2. 关于制定、实施和修改上述办法，应作出规定和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充分协商，如不存在这类组织，则和有关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协商。

3. 根据现行确定最低工资办法的性质，只要情况适合，应作出规定使下述人员能直接参与该办法的实施：

(a)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代表，或，如不存在这类组织，有关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基于平等的基础；

(b) 公认有资格代表国家整体利益的人士，其任命需经与有关的、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充分协商，而此种协商应符合国家法律或实践。

第5条 为保证有关最低工资的全部规定的有效实施，应采取恰当的措施，例如建立一种适宜的监察制度，并配合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6条 本公约不应视为是对任何现有公约的修订。……

《国际劳工组织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正本）》（ILO Night Work〔Women〕Convention, Revised）〔1948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在工业中就业妇女夜间工作的公约》（第89号），系由**国际劳工大会**（第31届会议）于

1948年7月9日通过，并于1951年2月27日生效。它增加了《国际劳工组织夜间工作（妇女）公约》（1919年）和《国际劳工组织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订本）》（1934年）先前规定的关于妇女工业就业夜间工作的限制。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13—20条）和该公约在适用于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条款（第10—12条）之外，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706）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于旧金山召集，并于1948年6月17日举行了第31届会议，

就本届会议的第9项议程，决定通过某些提案以部分修订第一届劳工大会通过的1919年夜间工作（妇女）公约和第18届大会通过的1934年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正本），

考虑到这些提案必须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本日，即1948年7月9日通过下述公约，引用时可称为1948年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正本）：

第I部分　总则

第1条　1. 本公约所称“工业企业”一词，特别系指：

(a) 矿山、采石场，以及其他从地下开采矿物的公司；

(b) 制造、更改、清洗、修理、装卸、完成、整理待售、拆除或变换各种原料之企业，包括从事船舶制造及电力或它种原动力之产出、变换与传送；

(c) 从事营造和修建，包括建筑、修理、保养维修、改建和拆毁工作的企业。

2. 主管当局将确定区分工业与农业、商业和其他非产业职业的界限。

第2条　本公约所称“夜间”一词，系指至少连续11个小时的一段时间，其中须包括主管当局规定的介乎夜晚10时至清晨7时之间的至少连续7个小时。主管当局对不同地区、产业、企业或产业或企业部门可以规定不同的时间；但在就起始于夜晚11时之后的一段时间作出规定之前，须同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第3条　除去只雇用同一家庭成员的企业之外，妇女不分年龄将不得在夜间受雇于任何其它公营或私营工业企业或其任何分支机构。

第4条　第3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a) 人力不可抗拒的各种情况，当任何企业的生产出现了事先无法预料的停顿时，并且此种情况并非将反复出现；

(b) 当生产中须与易于变质的原料打交道或正在加工此种原料，为保证这些原料不致遭受某种损失而须从事夜间工作的种种情况。

第5条　1. 当处于严重的紧急情况而国家利益需要时，政府经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可以暂停执行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的规定。

2. 有关政府应在其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将此一暂停通知国际劳工局长。

第6条　对于受季节影响的企业或为特殊的意外情况所要求，在一年之中有60天，夜间的时间可被减至10个小时。

第7条　在因气候关系而使日间工作造成工人过度疲劳的那些国家中，如果因此给予日间补偿休息的话，则上述条文中所规定的夜间时间可以缩短。

第8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

(a) 担任负责的管理职务或技术性工作的妇女；以及

(b) 受雇于卫生设施和福利设施，通常不从事体力劳动的妇女。

第II部分　对某些国家的特殊规定

第9条　在至今没有关于雇用妇女从事工业企业夜间工作的政府规定的那些国家中，政府可以在不超过3年的时间里，临时规定夜间的时间仅为10小时，但其中要包括由主管当局所确定的介乎夜晚10时至清早7时之间的至少7个连续小时。……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ILO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1981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以及工作环境的公约》（第155号），它要求各缔约国就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和工作环境采取一贯的国家政策，旨在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作环境中固有的事故原因，防止事故和身体伤害。

该公约由**国际劳工大会**于1981年6月22日通过，并于1983年8月11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22—30条），该公约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endations,*

1919—1981, p. 350）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81年6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第67届会议，

决定就会议第6项议程即安全、卫生和工作环境问题通过若干提议，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81年6月22日通过以下公约，该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81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第Ⅰ部分　范围和定义

第1条　1. 本公约适用于经济活动的一切部门。

2. 一个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尽可能在最初阶段和有代表性的有关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对经济活动中的一些有实质性特殊问题的专门部门，如海运和渔业，可全部或局部地豁免其实施本公约。

3. 批准本公约的各会员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所提交的关于实施公约的第一个报告中提出按本条第2段规定予以豁免的部门的名单，说明豁免的理由和为充分保护豁免部门的工人采取了何种措施，并应在以后的报告中指出在更广泛地实施公约方面获得了何种进展。

第2条　1. 本公约适用于经济活动中应用本公约的各部门的全体工人。

2. 一个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尽可能在最初阶段和有代表性的有关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在有特殊困难的情况下，可对有限范畴内的工人，部分或全部地免于实施本公约。

3. 批准本公约的各会员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所提交的关于实施公约的第一个报告中，提出按本条第2段规定可对其工人免于实施公约的任何限定范围的名单，提出这种豁免的理由，并在以后的报告中说明对更广泛地实施公约获得何种进展。

第3条　从本公约来说——

(a)“经济活动部门”一词系指包括公用事业在内的雇佣工人的一切部门。

(b)“工人”一词系指包括公务人员在内的一切受雇人员。

(c)“工作场所”一词系指工人为了工作需要到那里去并在那里逗留的一切在雇主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地方。

(d)“条例”一词系指由主管当局或各当局通过法律使之生效的一切条款。

(e)“健康”一词，从工作方面讲，不仅指不生病或不虚弱；还包括直接与工作的安全和卫生有关的影响健康的生理和心理因素。

第Ⅱ部分　国家政策的原则

第4条　1. 各会员国应根据国家条件和实践，在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制订、执行并定期审查关于职业安全、职业健康和工作环境的一项有连贯性的全国性政策。

2. 政策的目的是，通过尽可能合理而可行的办法，减轻工作环境中内在危害的原因，以防止在工作过程中引起的、有关的或发生的事故或对健康的损害。

第5条　本公约第4条提到的政策应就以下行动的主要方面，在它们影响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工作环境的范围内，来加以考虑：

(a) 对工作的物质因素（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工具、机器和设备、化学的、物理的和生物的物质和媒剂、工艺过程）的设计、测试、选择、替代、装置、安排、使用和维持；

(b) 工作的物质因素和从事或监督工作的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工人的体力和智力对机器、设备、工作时间、工作组织和工作过程的适应；

(c)为在安全和健康问题上达到足够的水平，对有关人员，不论在一种职位或另一种职位上，进行训练和必要的再训练、资格鉴定和动员；

(d) 在工作班组及企业一级和其他各适当级别和直至包括全国一级的相互联系和合作；

(e) 当工人及其代表遵照本公约第4条提到的政策而采取了正当的行动后，保护他们免受纪律处理。

第6条　按照本公约第4条，在制订政策时应指出公共当局、雇主、工人和其他人员在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方面各具有何种职能，负有何种责任，既要考虑到这种责任的辅助性质，也要考虑到国家的条件和实践。

第7条　经过适当的间隔期，应该或者全面地或者在一些特定领域审查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方面的形势，以便鉴定主要的问题，找出处理这些问题的有效方法和首先需要采取的行动，并评价工作效果。

第III部分 全国一级的行动

第8条 各会员国应，通过法律或条例或符合国家条件和实践的任何其他方法，并和有代表性的有关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后，采取必要的步骤使本公约第4条生效。

第9条 1.应通过充分和适当的监察制度来保证实施有关职业安全和健康及工作环境的法律和条例。

2.实施制度应规定给违反法律和条例者以应有的处罚。

第10条 应采取措施对雇主和工人进行指导，以帮助他们遵守法律义务。

第11条 为使本公约第4条提到的政策生效，主管当局或各当局应保证逐步实行以下职能：

(a)根据危害的性质和程度，决定企业的设计、建造和布局的条件、操作的开始、影响它们的主要变动和意图的变更、用于工作的技术设备的安全、以及主管当局规定的程序的实施。

(b)决定工作程序、以及对某些物质和媒剂的暴露应予禁止或限制，或应由主管当局或各当局予以认可或控制；哪些健康危害由于同时暴露于几种物质或媒剂所引起，应予考虑；

(c)由雇主，和适当时，由保险机构或其他直接有关的机构，建立和实施关于通告职业事故和疾病的程序，和产生职业事故的疾病的年度统计数字。

(d)在工作过程中或因工作关系而引起的职业事故、职业病或任何其他对健康的损害反映了严重情况时，对案例进行调查；

(e)每年公布按照本公约第4条所提政策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工作过程或因工作关系而引起的职业事故、职业病或任何其他对健康的损害的情况；

(f)在考虑国家条件和可能的同时，引进或推广系统装置以审查化学、物理和生物媒剂对工人健康的危害。

第12条 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采取措施，以便保证为职业需要而进行设计、制造、进口、供应和运输机器、设备或物质者——

(a)查清在合理和可能的范围内，机器、设备和物质不致危害正确使用者的安全和健康；

(b)提供有关正确安装和使用机器和设备和正确使用物质的有效情报，关于机器和设备的危害和化学物及物理和生物媒剂或产品的危险性能的情报，以及关于如何避免危害的指导；

(c)进行调查和研究，或用其他方法跟上必要的科学和技术知识，以便遵守本条第(a)和(b)小段的规定。

第13条 当一个工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他所处的工作环境对他的生命和健康存在紧急而严重的危险而自行撤离这一工作环境时，应按照国家的条件和实践保护他免遭不应有的后果。

第14条 应采取措施以便以适合国家条件和实践的方式促使包括高等技术、医学和专业教育在内的各级教育和培训工作，以能符合所有工人培训需要的方式将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问题纳入他们的工作范围内。

第15条 1.为保证本公约第4条提及的政策及其实施措施的连贯性，各会员国应尽可能在最初阶段和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和其它适当机构协商后，作出适合国家条件和实践的安排，以保证应要求实行本公约第II部分和第III部分的各当局和机构之间有必要的协调。

2.当情况有此必要，国家条件和实践又允许时，这些安排应包括建立一个中央机构。

第IV部分 企业一级的行动

第16条 1.应要求雇主保证，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他们所控制的工作场所、机器、设备和工序安全而无害于健康。

2.应要求雇主保证，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在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后，他们所控制的化学、物理和生物物质无害于健康。

3.应要求雇主在必要情况下提供充分的防护服和防护设备以便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防止事故危险和损害健康。

第17条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同时在一个工地进行活动，它们应为执行本公约的要求而相互合作。

第18条 应要求雇主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来处理紧急情况和事故，包括作出充分的急救安排。

第19条 在企业一级，应有安排使——

(a)工人在完成其工作的过程中，与雇主合作，使雇主得以完成他应尽的义务；

(b)企业的工人代表在职业安全和卫生领域内和雇主合作；

(c)给企业的工人代表提供充分的情报，使他们了解雇主在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

且，只要他们不泄露商业机密，可以和他们的代表性组织商讨这种情报。

(d) 企业的工人及其代表得到职业安全和健康方面的适当训练。

(e) 一个企业的工人及其代表，需要时，还有他们的代表性组织，按照国家法律和实践，可以调查与他们的工作有关的职业安全和卫生的各方面情况，雇主也应就此问题与他们协商；为此，经双方协议，可从企业外部招请技术顾问。

(f) 当工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任何工作环境紧急并严重危及他的生命或健康时，立即向他的直接上级报告；在雇主采取补救行动前，有需要时，雇主不得要求工人回到继续存在紧急并严重危及生命或健康情况的工作环境中去。

第 20 条　企业的管理方面和工人及/或其代表的合作应为按照本公约第 16—19 条采取组织措施和其他措施的一个重要内容。

第 21 条　职业安全和卫生措施不应使工人承担任何费用。……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监察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带薪离职学习公约》(ILO Paid Education Leave Convention)〔1974 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带薪离职学习公约》(第 140 号)，于 1974 年 6 月 24 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 59 届会议通过，并于 1976 年 9 月 23 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 12—19 条），其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 327）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74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 59 届会议，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重申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且

进而注意到现有关于职业培训和保护工人代表的国际劳工建议书所载的有关临时救济工人或给予其休息时间参加教育和培训项目的规定，

考虑到继续教育和培训的需求与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和社会模式的变化密切相关，因而需要作出适当的离职学习和培训的安排，以满足社会、经济、技术和文化方面的愿望、需求和目的，且

考虑到带薪离职学习应被视为满足现代社会工人个人需求的手段之一，且

考虑到带薪离职学习应被看作逐步地和以有效的方式对继续教育与培训政策的落实，

决定就会议第 4 项议程——带薪离职学习问题通过若干提议，且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 1974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了以下公约，该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74 年带薪离职学习公约》：

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带薪离职学习"一词，系指在工作时间内给予工人一定期间的休假用于学习的目的，且保有充分的财政收入的权利。

第 2 条　每一成员国均应以适合国家条件与惯例的方法且通过必要的各个阶段，制定和执行旨在促进用于下列目的的带薪离职学习政策：

(a) 任何一级培训；

(b) 普通教育、社会教育和国民教育；

(c) 工会教育。

第 3 条　此项政策应根据需要以不同的条件旨在促成——

(a) 在科学技术发展与经济和结构变化的条件下获得、提高和相应地改变职业和职责方面的技能，并促进就业和工作安全；

(b) 工人及其代表充分和积极地参与企业和社会的生活；

(c) 工人在人性、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提高；

(d) 为帮助工人适应当代的要求，一般地促进适当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第 4 条　此项政策应考虑到国家和不同活动部门的发展阶段和特殊需求，并应与有关就业、教育和培训的总政策及关于工作时间的政策协调起来，且适当地顾及工作时间或工作分量的季节性变化。

第 5 条　规定给予带薪离职学习的方法可包括国家法律和法规、集体协定、仲裁以及符合国家惯例的其他方法。

第 6 条　公共机关、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提供教育和培训的院校或机构，应以适合本国条件和惯例的方式参与制定和执行促进带薪离职学习的政策。

第 7 条　带薪离职学习的财政安排应当根据国家惯例正式地和充分地作出。

第 8 条　不得因为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

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而拒绝给予工人以带薪离职学习的休假。

第9条 必要时，应制定有关带薪离职学习的特别条款——

(a)当诸如小企业的工人、农村或其他居住在偏僻地区的工人、轮换班工人或有家庭负担的工人等特殊种类的工人很难适于总体安排时；

(b)当诸如小企业或季节性企业等特殊类型的企业难于作出总体安排时，当然，这些企业中的工人是可以不给予带薪离职学习的福利的。

第10条 带薪离职学习的资格条件，可因此种离职的目的系下列哪一种而有所不同：

(a)任何一级培训；

(b)普通教育、社会教育或国民教育；或者

(c)工会教育。

第11条 带薪离职学习的期间，应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集体协定、仲裁或其他符合国家惯例的方法的规定，与确定社会福利要求及其他由雇佣关系派生的权利的有效服务期间类似。……

《国际劳工组织保护工资公约》(ILO Protection of Wages Convention)〔1949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保护工资的公约》(第95号)，于1949年7月1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32届会议通过，并1952年9月24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18、19及22—27条)和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35条作出关于适用非本部领土的声明的条款(第20和21条)之外，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237)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49年6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32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7项关于保护工资的若干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49年7月1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为1949年保护工资公约：

第1条 在本公约中，"工资"一词系指不论名称或计算方式如何，由一位雇主对一位受雇者，为其已完成和将要完成的工作或已提供或将要提供的服务，可以货币结算并由共同协议或国家法律或条例予以确定而凭书面或口头雇用合同支付的报酬或收入。

第2条 1.本公约适用于一切向其支付或应向其支付工资的人员。

2.主管当局在与直接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受雇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后，可将下列类别的人员，即其就业环境和条件不适于应用本公约的全部或任何规定者，以及从事非体力劳动者或被雇用于家庭服务或类似职业者，排除于本公约的全部或任何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外。

3.各会员国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中，应说明它按照上款的规定建议排除在公约全部或任何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外的任何类别的人员。自提交第一次年度报告之日起，任何会员国，除上面列举的各类人员外，不得再除外其他人员。

4.任何会员国，如在其第一次年度报告中列举了建议排除在适用本公约全部或任何规定之外的人员类别，在其以后的年度报告中，应指出它对哪些类别的人员放弃援用本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以及在对这些类别人员应用本公约方面可能取得的任何进展。

第3条 1.应用货币支付的工资，应一律发给法定货币，用记名期票、付款凭证、息票或以其他据称可代表法定货币的形式来支付工资，应予禁止。

2.主管当局得允许或规定使用银行支票、邮政支票或汇票支付工资，条件是这种支付方式属于通常惯例，或出于特殊情况有此必要，或有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作出明确规定，或虽无此种规定，但已征得有关工人的同意。

第4条 1.在产业或职业部门，如由于该产业或职业的性质以实物津贴的方式支付部分工资已有惯例或合乎需要，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得允许部分工资以这种津贴的方式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允许以含高度酒精的烈性酒或毒品的形式支付工资。

2.在部分工资以实物津贴的方式支付得到批准的情况下，应采取恰当措施，以保证：

(a)实物津贴适合于工人及其家属个人使用，并符合他们的利益；

(b)归属于实物津贴的价值是公平、合理的。

第5条 工资应直接发给有关工人，除非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另有规定，或有关

工人同意其他办法。

第6条 禁止雇主以任何方式限制工人支配自己工资的自由。

第7条 1. 当企业内设有向工人出售商品的小卖部,或开办与企业有关的服务设施时,不得向有关工人施加任何压力以迫使他们去利用这些小卖部或服务部。

2. 当有关工人不可能去其他商店或服务设施时,主管当局应采取恰当措施,以期保证小卖部出售的商品和服务设施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或保证雇主设立的小卖部或服务设施的经营目的不为营利而为有益于有关工人。

第8条 1. 只有在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或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予以确定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始得对工资作出扣除。

2. 应以主管当局认为最恰当的方式,将作出这种扣除的条件和范围通知工人。

第9条 任何以确保工人向其雇主或雇主代表或任何中间人(如签订合同或招聘劳动力的中间人)直接或间接交纳一笔钱以换取或保留工作为目的的扣除工资的作法,应予禁止。

第10条 1. 只有在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方式下和范围内,始得对工资进行扣押或转让。

2. 在维持工人及其家属生活所需的范围内,工资应受保护,不得扣押或转让。

第11条 1. 当企业倒闭或判决清理时,该企业的工人,无论在取得根据他们在企业破产前或清理前提供的服务而应得到的、其金额由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工资方面,或在取得不超过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工资金额方面,均应享有优先债权人的地位。

2. 工资构成一种优先债权,应在普通债权人提出任何分割资产的要求前予以全部支付。

3. 由工资构成的优先债权和其他优先债权相比,其先后次序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予以确定。

第12条 1. 工资应定期支付。除非已有其他妥善安排保障工资定期支付,否则支付工资的间隔期限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加以规定,或由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加以确定。

2. 在雇用合同终结时,全部应付工资的最终结算应按照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来进行;在没有适用的法律、条例、协议或裁定时,结算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

第13条 1. 当工资用货币支付时,其发放只应在工作日和在工作场所或工作场所附近进行,除非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另有规定,或者如有为有关工人所熟知的更为合适的其他安排。

2. 禁止在酒店或其他类似地方发放工资,并在有必要防止乱花钱时,也应禁止在零售商店和娱乐场所发放工资,但那里的雇员除外。

第14条 如有必要,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以恰当和通俗易懂的方式通知工人:

(a)在他们就业前,或有任何变动之时,他们的工资条件如何;

(b) 在每次发放工资时,在工资构成细节易有变动的范围内,说明在该付酬时期,其工资的构成细节。

第15条 使本公约的规定生效的法律或条例应:

(a) 使有关人员了解;

(b) 规定负责执行此种法律或条例的人员;

(c) 针对违反法律情况制定恰当的制裁或其他适当补救措施;

(d)在一切情况下,以经过批准的形式和方法保存适当的记录。

第16条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应包括为落实本公约的规定所采取措施的全部情况。

第17条 1. 如一个会员国的领土中有大片地区由于人口稀少或基于各地区的发展阶段而使主管当局认为不宜实施本公约的规定时,经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该当局可对此类地区或全部豁免其实施本公约,或只对它认为适当的特定企业或职业实施本公约。

2. 各会员国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中,应列举其建议援用本条规定的任何地区并陈述建议援用该规定的理由;自提交第一份年度报告之日起,除已列举的地区外,会员国不得再援用本条的规定。

3. 凡援用本条规定的会员国,应在不超过三年的间隔期内,经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重新考虑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根据第1款豁免的地区的可行性。

4. 凡援用本条规定的会员国应在以后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它对哪些地区放弃援用本条规定的权利,并说明在这些地区逐步应用本公约后可能取得

的任何进展。……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权利（农业）公约》（ILO Right of Association〔Agriculture〕Convention）〔1921年〕 在正式名称为《关于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利公约》这一国际劳工组织第一个关于结社自由的公约中，各缔约国担允像确保工业工人一样确保农业工人享有同样的集会结社权利。该公约于1921年11月12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3届会议通过，并于1923年5月11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2、4和7—9条）及其他最后条款（第1、3和5—6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3）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21年10月25日在日内瓦举行第3届会议，经决议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4项所列“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利”的若干提议，

并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通过下列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加以批准，此公约引用时得称为1921年结社权利（农业）公约。

第1条 凡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已批准本公约者，承允保证使从事农业的工人取得与工业工人同等的集会结社权利，并废除限制农业工人集会结社权利的一切法令或其他规定。……

参见 集会和结社；《国际劳工组织集体谈判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农业工人组织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ILO Right to Organiz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1949年〕 该公约的正式名称为《1949年关于适用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原则的公约》（第98号公约），它由**国际劳工大会**第32届会议1949年7月1日通过并于1951年7月18日生效。其目的在于为一切工人提供保护，使其不受到禁止工会的歧视的行为。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7—8、11—16条）和有关适用非本部领土的声明的条款（第9—10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7）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应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49年6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32届会议，

决定对适用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原则的问题——会议第4项议程——通过若干提议，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49年7月1日通过以下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49年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

第1条 1. 举凡一切工人均应享有充分保护，使其在就业方面不会受到禁止工会的歧视行为。

2. 此项保护特别应针对下列行为：

(a) 规定工人就业的条件为不得参加工会或放弃工会会籍；

(b) 以持有工会会籍或在工作时间以外（或得到雇主同意，在工作时间以内）参加工会活动为理由，而将工人解雇或在别的方面损害其权益。

第2条 1. 凡是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均应享有充分的保护，使其在设立、工作或管理上不会受到彼此或彼此职员或会员的任何干扰行为。

2. 尤其是，凡是旨在促进设立受雇主或雇主组织控制的工人组织或以财务或其他方式支持工人组织使其受雇主或雇主组织控制的行为，均应视为构成本条含义内的干扰行为。

第3条 必要时，应设立适合国家条件的机构，以保证上述各条所述的组织权受到尊重。

第4条 必要时，应采取适合国家条件的措施，去鼓励和促进充分发展和利用雇主或雇主组织同工人组织之间自动进行谈判的机构，以通过集体协定规定就业条件。

第5条 1. 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保证对军队和警察的适用程度，应由国家的法律或法规加以规定。

2.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第8款规定的原则，任何成员国之批准本公约不应被视为影响军队或警察成员借以享有受本公约保障的任何权利的现行法律、裁定、习惯和协定。

第6条 本公约不涉及从事国家行政的公务员的地位，亦绝不应被解释为有损于他们的权利或地

位。

参见 集会与结社;《国际劳工组织集体交涉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农业工人组织公约》（ILO Rural Workers' Organizations Convention）〔1975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农业工人组织及其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公约》,它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农业工人的结社自由。该公约于1975年6月23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60届会议通过,并于1977年11月24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7—14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 15）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75年6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第60届会议;

认识到世界上农村工人的重要性,为持久与有效地改善其工作及生活条件,吸收他们来参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行动已刻不容缓;

注意到世界上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鉴于土地利用严重不足,劳动力亦处于严重的半失业状态,需大力鼓励农村工人建立既能保护和促进其成员的利益,又能保证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有效贡献的自由而可行的组织;

考虑到这些组织的建立,能够且应会缓和世界上很多地方长期缺乏食品的状况;

认识到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土地改革是改善农村工人劳动和生活条件的主要因素,因此,为取得这场改革的胜利,这些工人的组织应积极合作并参与;

回顾现有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特别是1921年结社权利（农业）公约,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1949年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均确认包括农村工人在内的一切工人,有权建立独立和自由的组织,而且很多适用于农村工人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规定,特别需要工人组织参与它们的实施;

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共同关心土地改革与农村的发展;

注意到以下标准是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合作制定的,为避免重复,为在促进和保证这些标准的实施方面继续与该组织和联合国合作下去;

经决议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4项所列有关农村工人的组织及其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若干提议;

经决定这些提议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75年6月23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引用时得称为1975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

第1条 本公约适用于各种形式的农村工人组织,包括其成员不限于农村工人但代表农村工人的组织。

第2条 1. 本公约所称“农村工人”一词系指一切在农村地区从事农业、手工业或其他类似或有关职业的人员,不是领取工资者,就是属于本条第2段规定的诸如佃农、分成佃农或小业主等自我就业者。

2. 本公约仅适用于收益主要来自农业的佃农、分成佃农或小业主,他们除得到其家属或零工的帮助外,全靠自己耕作,而且他们并不:

(a) 雇用长工;

(b) 雇用为数众多的季节工;

(c) 拥有出租给分成佃农或佃农耕种的土地。

第3条 1. 各种农村工人,无论是领工资者,还是自我就业者,应有权建立组织,并且只需遵守有关组织的章程而无需事先批准,由他们自己选择参加这类组织。

2. 自由结社的原则应得到充分的尊重,农村工人组织应具有独立和自愿的性质,并应不受任何干涉、或强制约束。

3. 农村工人组织法人资格的取得,不应以限制实施本条前两段的规定为条件。

4. 在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时,农村工人及其组织,如同其他人员或有组织的集体一样,应遵守本国的法律。

5. 国家立法不应损害,也不应在执行中损害本条规定的保证。

第4条 有关农村发展的国家政策的目标之一,应在自愿基础上,以有利于建立和发展强大和独立的农村工人组织,保证农村工人不受1958年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所述的歧视,成为参加社会与经济发展并因而受益的有效手段。

第5条 1. 为使农村工人组织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发挥其作用,凡批准本公约的各会员国,应制定并执行一项旨在积极鼓励这些组织的政策,尤其

是为了消除可能存在的反对其建立、发展和从事合法活动的障碍，以及消除农村工人组织及其成员在立法与行政方面所受的歧视。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如农业部门的情况有所特殊，应保证国家法律不妨碍农村工人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第6条　应采取措施，以便尽可能提高对发展农村工人组织，以及这些组织对于改善农村地区就业机会、一般的劳动与生活条件和增加国民收入并使分配更合理化必要性的认识。……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权利（农业）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政策（基本目标和标准）公约》（ILO Social Policy〔Basic Aims and Standards〕Convention）〔1962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1962年关于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和标准的公约》（第117号），由**国际劳工大会**第46届会议于1962年6月23日通过，并于1964年4月23日生效。其基本目的是提高生活水准并借此促进社会进步。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17—25条），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145）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62年6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第46届会议，

决定就会议第10项议程——修正《1947年社会政策（非本部领土）公约》，通过若干提案，主要目的是为了使之能够扩大到适用于独立国家并得到这些国家的批准，

考虑到这些提案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考虑到经济发展必然成为社会进步的基础，

考虑到应作出基于国际的、地区的或国家的每一种努力，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保护全体居民的利益，

考虑到在适当的情况下，应采取国际的、地区的或国家的行动，以便确定一种鼓励高效率生产并能够维持合理的生活标准的贸易条件，

考虑到应借助于适当的国际、地区和国家措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促进公共卫生、住房、营养、教育、儿童福利、妇女地位、就业条件、工资劳动者和独立生产者的报酬、移民工人的保护、社会保险、公共事业和一般生产的标准这些方面的改善，

考虑到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有效地促使全体居民重视和参加制定和实施社会进步措施，

于1962年6月22日通过以下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1962年社会政策（基本目标和标准）公约》：

第I部分　一般原则

第1条　1. 一切政策的主旨均应是全体居民的幸福和发展以及促进其对社会进步的愿望。

2. 一切比较普遍地适用的政策的制定，均应适当地考虑到其对全体居民福利的影响。

第II部分　生活标准的提高

第2条　生活标准的提高应被视为规划经济发展的主要目的。

第3条　1. 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规划经济的发展，以使此种发展与有关社会的健康发展协调一致。

2. 特别是，应努力避免家庭生活和传统社会单位的破裂，其主要方法为：

(a) 详尽研究漂泊移运与必要的适当行动的因果；

(b) 在经济需求导致人口聚居的地区，推动城镇和乡村规划；

(c) 防止和消除市区的拥挤现象；

(d) 改善农业区的生活条件并在有充分的人力可以利用的农业区建立适当的工业。

第4条　为了促进生产能力和改善农业生产者的生活标准，主管当局应考虑的措施包括：

(a) 在最切实的程度上根除长期负债的原因；

(b) 控制农业国家与非农业经营者之间的异化，以确保此种异化只有对该国具有最大利益时才能发生；

(c)通过厉行适当的法律或法规，控制土地和资源的拥有和使用，以确保土地和资源的利用适当地顾及习惯权利，为该国居民谋求最大的利益；

(d)对租借安排和工作条件进行管理，以使住户和劳动者获得实际的最高生活水准并且平等地分享由生产能力或物价水平的提高而产生的任何利益；

(e) 通过一切可行的办法，特别是通过促成、鼓励和帮助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合作，降低生产和分配的成本。

第5条　1. 应采取措施，使独立生产者和工资劳动者获得这样一种条件，以便为他们提供依靠自己努力提高生活水准的余地，并确保能够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准，此种最低的生活水准应通过对生活条件进行官方的调查并经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之后确定的。

2. 在确定最低生活水准时，应考虑到工人的基本的家庭需求，如食物及其营养价值、住房、衣着、医疗保健和教育。

第III部分　有关移民工人的规定

第6条　凡是工人受雇的境况使其陷入离家生活的，其就业条件应考虑到其正常的家庭需求。

第7条　凡是一个地区的劳动力资源暂时被用于为另一地区谋利益的，则应采取措施鼓励一部分工人的工资和储蓄从使用劳动力的地区转移到提供劳动力的地区。

第8条　1. 凡是一个国家的劳动力资源被用于一个处于不同政府管辖之下的地区，则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在必要时或希望这样做时，应达成协议，以便调整本公约规定在适用过程中产生的共同关心的问题。

2. 此种协议应规定，这些工人至少与居住在劳动力使用地区的工人享有同等的保护和好处。

3. 此种协议应提供若干便利，以便工人能够将其一部分工资和储蓄转到他的家里。

第9条　凡属工人及其家属从价格低的地区移居到价格高的地区的，应考虑到其因此种变迁带来的生活费用的提高。

第IV部分　工人的报酬及有关问题

第10条　1. 应鼓励代表有关工人的工会与雇主或雇主组织经自由谈判达成集体协议来确定最低限度的工资。

2. 凡是对经集体协议确定最低工资没有适当部署的，均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经过雇主和工人的代表包括其各自组织（如果存在这些组织的话）的代表的协商，确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比率。

3. 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雇主和工人了解正在施行的最低限度的工资比率，以及在最低限度的工资比率适用的情况下不致支付低于此最低限度的工资。

4. 适用于最低限度比率以及自从此种比率成为对他适用以来一直按低于此种比率得到工资的工人，有权通过经法律授权的司法或其他途径，得到所未支付给他的同等数量的补偿，此项权利只受经法律或法规确定的时限的限制。

第11条　1. 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一切所挣工资的正规支付，应要求雇主对支付工资进行登记以对工人关工资支付的陈述进行辩护，并应要求其采取其他适当步骤以利于必要的监督。

2. 工资通常只应以法定货币支付。

3. 工资通常应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4. 以酒或其他含酒精的饮料来代替全部或部分工人进行工作所得的工资的做法，应予以禁止。

5. 支付工资不应在酒馆或商店内进行，除工人受雇于酒馆或商店。

6. 除非存在一种相反的既定的地方习俗并且主管当局确信工人要求维持这种习惯，工资通常应以这样的间隔来支付，以便能够减少工资劳动者负债的可能性。

7. 凡属食物、住房、衣着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及用具构成报酬的一部分的，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实际步骤确所给物品是充分的，其现金价值是经过适当评定的。

8. 应采取一切切实措施，

(a) 使工人了解其工资权利；

(b) 防止任何擅自克扣工资的行为；

(c) 限止以相当现金价值的生活用品和用具作为报酬一部分而扣除工资的数量。

第12条　1. 偿还预付工资的最低限额和方式由主管当局调整。

2. 主管当局应限制预付的数额，此数额的确定应考虑到工人开始就业的情况；同意预付的数额应向工人解释清楚。

3. 任何超过主管当局确定的数额的预付均依法不得收回，并且不得通过扣除以后工人应得的工资数来收回。

第13条　1. 在工资劳动者和独立生产者中间，应鼓励各种无偿形式的兴旺之道。

2. 应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保护工资劳动者和独立生产者免受高利贷之害，特别是应采取旨在降低贷款利率的行动，控制贷款人的活动的方式，以及通过合作信贷组织或通过受主管当局控制的社会事业机构鼓励就适当的目的为借款提供便利的方法，来达到保护工资劳动者和独立生产者的目的。

第V部分　不因种族、肤色、性别、信仰、加入部族协会或工会而歧视

第14条 1. 政策的目的之一就是在工人中消除基于种族、肤色、性别、信仰、加入部族协会或工会的一切歧视：

(a) 劳动立法和协议应对国家中一切合法的居住者或工作者提供平等的经济待遇；

(b) 接受公共或私人雇用；

(c) 雇用和升级的条件；

(d) 工作条件；

(e) 卫生、安全和福利措施；

(f) 惩罚；

(g) 参加集体协议的谈判；

(h) 在同一业务和企业中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工资比例。

2. 应采取一切实际的措施，通过提高适用于低酬工人的工资比率，缩小因为基于种族、肤色、性别、信仰、参加部族协会或工会的歧视而产生的一切现存的工资比率的差异。

3. 一个国家的工人受雇于另一个国家，除了给予其工资之外，还应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给予好处以满足其远离家乡就业造成的合理的个人或家庭费用。

4. 本条的上述规定不得损害主管当局认为为保护母性和确保女工的健康、安全和福利需要或应当采取的措施。

第VI部分 教育和培训

第15条 1. 应根据地方条件尽最大限度的可能为逐步发展普遍的教育、职业培训和学徒制度作好适当的准备，以便有效地将男女儿童和青年训练成适于从事有益的职业。

2. 国家法律或法规应规定离校年龄及就业的最低年龄和就业条件。

3. 为了使儿童能够利用现有的教育便利，以及为了使此种便利的扩大不受到要求儿童劳动的阻碍，在为大部分学龄儿童提供了适当规模的便利的地区，应禁止低于离校年龄的人员在上课时间去就业。

第16条 1. 为了通过造就有技能的劳动力而获得高效的生产力，在适当的情况下，应提供新的生产技术的培训。

2. 此种培训应由主管当局经与受训者出生国和培训所在国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来组织实行，或在主管当局管理下组织实行。……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ILO Social Security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1952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于1952年6月28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35届会议通过，并于1955年8月27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78、79和82—87条)以及关于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35条作出适用非本部领土声明的条款(第80和81条)之外，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 533) 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52年6月4日在日内瓦

举行其第35届会议，并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5项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于1952年6月28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为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第I部分 一般规定

第1条 1. 在本公约中：

(a)“规定”一词系指由或按照国家法律或条例确定的；

(b)“居住”一词系指在会员国领土上的正常居住，而“居民”一词系指在会员国领土上正常居住的人员；

(c)“妻子”一词系指依靠其丈夫维持生活的妻子；

(d)“寡妇”一词系指在其丈夫去世时依靠他维持生活的妇女；

(e)“孩子”一词系指离校年龄以下的，或也可能规定为15岁以下的儿童；

(f)“合格期限”一词系指交纳保险费的期限，或就业期限，或居住期限，或也可能规定为上述几种情况的组合；

2. 在第10、34和49条中的“津贴”一词既可指以照顾形式出现的直接利益，又可指包括报销有关人员花费的间接利益。

第2条 凡本公约对其生效的会员国：

(a) 应遵守：

(i) 第I部分；

(ii) 至少第 II、III、IV、V、VI、VII、VIII、IX 和第 X 部分中的三个部分，其中至少包括第 IV、V、IX 和第 X 部分中的一个部分；

(iii) 第 XI、XII 和第 XIII 部分的有关规定；和

(iv) 第 XIV 部分；和

(b) 应在其批准书中详细说明，第 II 部分至第 X 部分中有哪些部分是它接受本公约的义务的。

第 3 条　1. 经济和医疗设施不够发达的会员国如果和只要主管当局认为必要，可通过在其批准书中附加一项声明书的方式，对下述各条规定作暂时性除外：9 (d)、12 (2)、15 (d)、18 (2)、21 (c)、27 (d)、33 (b)、34 (3)、41 (d)、48 (c)、55 (d) 和 61 (d)。

2. 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已作了声明的会员国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一项有关其所援用的每一项例外的说明：

(a) 这样做的理由继续存在；或

(b) 自某日起放弃援用有关例外的权利。

第 4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可在以后通知国际劳工局长，它接受未曾在其批准书中详细说明过的本公约第 II 至第 X 部分中的一个或几个部分规定的义务。

2. 本条第 1 款提及的承诺得视为批准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从通知之日起具有批准书的效力。

第 5 条　如某会员国为遵守其批准范围内的本公约第 II 至第 X 部分中的某部分而被要求保护某几类人员，其在雇员和居民中的构成不少于特定的百分比时，该会员国在承诺遵守该部分之前，应证明该百分比已经达到。

第 6 条　为遵守本公约第 II、III、IV、V、VIII (有关医疗部分)、IX 或第 X 部分，会员国可考虑通过保险手段实现保护，尽管国家法律或条例对受保护人没有强行实行保险的规定：

(a) 该保险受公共当局监督，或按照既定标准由雇主和工人联合管理；

(b) 该保险覆盖其收入不超过男性体力劳动技术工人收入的人员的绝大部分；并

(c) 在适宜情况下，配以其他形式的保护，遵守本公约的规定。

第 II 部分　医　疗

第 7 条　凡本公约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会员国，应保证按照下列各条在受保护人需要进行预防或治疗性医疗时能享受应得的津贴。

第 8 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不论其起因的任何病态、怀孕、分娩及其后果。

第 9 条　受保护人应含：

(a) 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 50%，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或

(b)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 20%，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或

(c) 规定类别的居民，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 50%；或

(d) 在根据第 3 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的情况下，在雇用 20 人或 20 人以上的工业工作场所的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 50%，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

第 10 条　1. 津贴应至少包括：

(a) 在病态情况下

(i) 普通开业医生诊治，包括出诊；

(ii) 在医院由专家进行门诊或住院治疗，如有可能在医院外提供这类专家治疗；

(iii) 由医生或其他合格开业者开具处方的必需药物的供应；

(iv) 必要时住院；以及

(b) 怀孕、分娩及其后果：

(i) 由开业医生或合格的助产士进行产前、分娩和产后的护理；以及

(ii) 必要时住院。

2. 可要求受益人或其供养人分担受益人由于病态享受医疗的费用，有关费用分担的规则应以避免经济困难为原则加以制订。

3. 根据本条规定提供的津贴应着眼于维持、恢复或改善受保护人的健康及其工作和个人生活自理的能力。

4. 掌管津贴的机构或政府部门应通过认为合适的手段，鼓励受保护人利用由公共当局或由经公共当局承认的其他机构为其提供的一般卫生设施。

第 11 条　第 10 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时，应保证至少给予已具备为防止滥用津贴而认为必须具备的合格期限资格的受保护人或其供养人。

第 12 条　1. 第 10 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覆盖范围以内的意外事故时，自始至终均应发放，除非属病态问题时，每例期限为 26 周。但当疾病津贴继续颁发时，该福利不得中断，并应就某些经医嘱需要延

长护理期的疾病制订长期限的规定。

2. 凡按第3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时，每例享受津贴的期限可限为13周。

第III部分　疾病津贴

第13条　凡本公约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会员国，应保证按照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疾病津贴。

第14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因病态造成的不能工作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停发工资。

第15条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或

(b)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20%；或

(c)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根据第67条要求制定的限度的居民；或

(d)在根据第3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时的情况下，在雇用20人或20人以上的工业工作场所的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

第16条　1. 凡某几类雇员或某几类经济活动人口受到保护时，其津贴应按符合第65条或第66条要求的方法计算，定期予以支付。

2. 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到保护时，其津贴应按符合第67要求的方法计算，定期予以支付。

第17条　第16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时，应保证至少给予已具备为防止滥用津贴而认为必须具备的合格期限资格的受保护人。

第18条　1. 第16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予以发放，除非遇有疾病，其津贴每例可限为26周，遇此情况，停发工资的头3天，不需支付。

2. 凡根据第3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时，其津贴期限可限于：

(a)发放疾病津贴的总天数在任何年份都不低于该年受保护人平均数的10倍；或

(b)疾病每例13周，遇此情况，停发工资的头3天，不需支付。

第IV部分　失业津贴

第19条　凡本公约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会员国，应保证按照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失业津贴。

第20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受保护人有能力工作而且适宜于从事工作，但由于没有能力得到合适的就业机会而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停发工资。

第21条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或

(b)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根据第67条要求制定的限度的居民；或

(c)在根据第3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时的情况下，在雇用20人或20人以上的工业工作场所的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

第22条　1. 凡某几类雇员受到保护时，其津贴应按符合第65条或第66条要求的方法计算，定期予以支付。

2. 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到保护时，其津贴应按符合第67条要求的方法计算，定期予以支付。

第23条　第22条中具体规定的津贴，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时，应保证至少给予已具备为防止滥用津贴而认为必须具备的合格期限资格的受保护人。

第24条　1. 第22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予以发放，除非遇有以下情况，其期限可限制在：

(a)某几类雇员受保护时，在为期12个月内的13周；或

(b)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到保护时，在为期12个月之内的26周。

2. 凡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发放津贴的期限应根据交纳保险费的时间长短，和/或先前已在某一规定时期接受过津贴而有所不同时，如在为期12个月内发放津贴的平均期限至少为13周，则第1款(a)项的规定可视为已经履行。

3. 在每次停发工资的头7天等待时期，可不支付津贴，但在为时不超过规定期限的临时就业之前或之后的失业天数可算作该次停发工资时间的一部分。

4. 季节性工人的津贴和等待时期的期限可视其就业情况加以调整。

第V部分　老龄津贴

第25条　凡本公约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会员国，应保证按照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老龄津贴。

第26条　1. 意外事故的覆盖范围应为规定年龄后的生存时期。

2. 规定年龄应不超过65岁，或由主管当局适当考虑有关国家老年人的工作能力而可能规定的更高的年龄。

3. 国家法律或条例可规定，对于应该发给某人的津贴，如发现该人从事任何规定的有收益的活动时，可以停发；或其津贴如属要交费才可以享受者，当受益人的收入超过规定数额时可以减发；如属无需交纳任何费用即可享受者，当受益人的收入或其他收益或这两者加在一起超过规定数额时，也可减发。

第27条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或

(b)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20%；或

(c)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根据第67条要求制定的限度的居民；或

(d)在根据第3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时的情况下，在雇用20人或20人以上的工业工作场所的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

第28条　津贴应定期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

(a)凡某几类雇员或某几类经济活动人口受到保护时，按照符合第65条或第66条要求的方法计算；

(b)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到保护时，按照符合第67条要求的方法计算。

第29条　1. 第28条规定的津贴，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期间，应保证至少发给：

(a)受保护人，其在发生意外事故之前已按照既定规章完成交保险费或就业满30年，或居住满20年的合格期限；或

(b)受保护人，其所在处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均受保护时，已完成按规定交纳保险费的合格期限，且在其工作年龄期间，已按规定将每年平均交款数额交清。

2. 凡第1款提及的津贴系以交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最低期限为条件时，减少后的津贴应保证至少发给：

(a)受保护人，其在发生意外事故前，已按既定规章完成交纳保险费或就业满15年的合格期限；或

(b)受保护人，其所在处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均受保护时，已完成按规定交纳保险费的合格期限，且在其处于工作年龄期间，已按本条第1款(b)项规定将每年平均交款数额的一半交清。

3. 至少，对已按既定规章交纳保险费或就业满10年或居住满5年的受保护人，应保证发给按符合第XI部分要求，但比附加于该部分的有关标准受益人一览表中所表明的低10%而计算的津贴，只有如此，本条第1款各项要求应视为业已履行。

4. 第XI部分所附一览表中说明的百分比在下述情况下可进行一定比例的削减：享受津贴的合格期限按削减的百分比推算超过交纳保险费或就业10年，但少于交纳保险费或就业30年；如该合格期限超过15年，其削减后的津贴应按本条第2款支付。

5. 凡本条第1、3或4款提及的津贴系以交纳保险费或就业最低期限为条件，受保护人，在本部分的有关规定生效之时，仅因年老而不能满足本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应按规定条件付以削减后的津贴，除非根据本条第1、3或4款的规定已向这类其年事高于正常年龄的人发给津贴。

第30条　第28条和第29条具体规定的津贴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发放。

第VI部分　工伤津贴

第31条　凡本公约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会员国应保证根据本部分的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工伤津贴。

第32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下列因工作造成的事故或疾病；

(a)病态；

(b)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的规定，由于病态而造成不能工作并停发工资的；

(c)全部丧失挣钱能力，或部分丧失这种能力，但超过规定程度并且很可能是永久性的，或相应丧失官能；以及

(d)寡妇或孩子由于供养人死亡而丧失依靠；对

于寡妇，享受津贴的权利可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以估计其不能自立为条件。

第 33 条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 50%，如死亡者系供养人，为照顾起见，包括其妻子和孩子；或

(b)在根据第 3 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的情况下，在雇用 20 人或 20 人以上的工业工作场所的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部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 50%，如死亡者为供养人，为照顾起见，包括其妻子和孩子。

第 34 条　1. 凡属病态，根据本条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其津贴应通过医疗的形式兑现。

2. 医疗应含：

(a)普通开业医生和专家的住院和门诊治疗，包括出诊；

(b) 牙科治疗；

(c) 家庭护理或在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中的护理；

(d)在医院、休养所、疗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中的休养：

(e) 牙科、药物和其他内、外科供应，包括修复器械、维修和眼镜；以及

(f) 由在任何时候都可被法律承认的与医务相关的其他行业的人员在开业医生或牙医的监督下提供的治疗。

3. 凡根据第 3 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时，医疗应至少包括：

(a) 普通开业医生诊治，包括出诊；

(b) 在医院内由专家进行门诊或住院治疗，如有可能在医院外提供这类专家治疗；

(c) 由医生或其他合格开业者开处方的必需药物供应：

(d) 必要时住院。

4. 根据前几款提供的医疗着眼于保持、恢复或改善受保护人的健康及其工作和生活自理的能力。

第 35 条　1. 掌管医疗的机构或政府部门，只要合适，就应同一般职业康复服务设施进行合作，以便使残疾人恢复合适的工作；

2. 国家法律或条例得授权此类机构或部门保证向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

第 36 条　1. 如属不能工作，很可能永久性全部丧失挣钱能力或相应丧失官能，或供养人死亡，其津贴应定期支付，按符合第 65 条或第 66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

2. 如属很可能是永久性的部分丧失挣钱能力或相应丧失官能，需支付津贴时，应定期支付，其数额应占规定向全部丧失挣钱能力或相应丧失官能者支付数额的一个适当的比例。

3. 定期支付可改为一次付清

(a) 不能工作的程度轻微；或

(b) 主管当局确信一次付清将会合理使用。

第 37 条　凡受保护人，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期间，因事故或疾病致伤而事故发生或感染疾病时在会员国领土上受雇者，应保证至少向其支付第 34 条和第 36 条具体规定的津贴，如系供养人死亡，应向该人遗孀及子女定期支付津贴。

第 38 条　第 34 条和第 36 条具体规定的津贴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发放，但对于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每例在停发工资的头 3 天不必支付津贴。

第 VII 部分　家庭津贴

第 39 条　凡本公约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会员国应保证根据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家庭津贴。

第 40 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按规定抚养子女的责任。

第 41 条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 50%；或

(b)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 20%；

(c)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或

(d)在根据第 3 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的情况下，在雇用 20 人或 20 人以上的工业工作场所的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 50%。

第 42 条　津贴应为：

(a) 向已完成规定的合格期限要求的任何受保护人定期发放；

(b)向孩子或为孩子提供食品、衣服、住房、休假或家务帮助；或

(c) 系 (a) 和 (b) 的组合。

第 43 条　第 42 条规定的津贴应至少保证向具有以下情况的受保护人发放：在规定的期限内，已完成可能规定为交纳保险费或就业满 3 个月，或居住满一年的合格期限。

第 44 条　根据第 42 条向受保护人发放津贴的

总值应占：

(a)根据第66条所订规则确定的一名普通成人男劳动力工资的3%，乘以所有受保护人的子女的总数；或；

(b)上述工资的1.5%，乘以全部居民的子女的总数。

第45条　凡津贴采用定期发放的形式，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发放。

第VIII部分　生育津贴

第46条　凡本公约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会员国应保证根据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生育津贴。

第47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怀孕、分娩及其后果，以及根据本国的法律或条例规定的由于这些导致的停发工资。

第48条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雇员中的所有妇女，这几类雇员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在涉及生育医疗津贴时，还包括这几类雇员中的男性雇员的妻子；

(b)规定类别经济活动人口中的所有妇女，这几类人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20%，在涉及生育医疗津贴时，还包括这几类人中的男人的妻子；

(c)凡根据第3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时，在雇用20人或20人以上的工业工作场所中的规定类别雇员中的妇女，这几类雇员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在涉及生育医疗津贴时，还包括这几类人中的男性雇员的妻子。

第49条　1. 有关怀孕、分娩及其后果，根据本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生育医疗津贴应采用医疗办法。

2. 医疗应至少包括：

(a)由开业医生或合格的助产士进行的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以及

(b)必要时住院。

3. 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所提供的医疗应着眼于保持、恢复或改善受保护妇女的健康、工作和个人生活自理的能力。

4. 掌管生育医疗津贴的机构或政府部门应通过被认为适当的方式，鼓励受保护的妇女利用公共当局或被公共当局承认的其他机构为其开办的一般卫生服务设施。

第50条　由于怀孕、分娩及其后果而导致停发工资时，津贴应采取定期支付形式，其计算方法应符合第65条或第66条的规定。在意外事故过程中，定期支付额可参照符合这些规定的平均率进行浮动。

第51条　在发生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期间，第49条和第50条规定的津贴应至少保证发给受保护类别中的妇女，只要该妇女已完成为防止滥用津贴所需要的合格期限。同时，第49条规定的津贴也应保证发给受保护的类别中的男人的妻子，只要该男人已完成这种规定的合格期限。

第52条　第49条和第50条规定的津贴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发放（定期支付限于12周的除外），除非本国法律或条例要求或批准需要更长时期脱离工作，可不受少于上述更长时期的期限的限制。

第IX部分　残废津贴

第53条　凡本公约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会员国应保证根据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残废津贴。

第54条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没有能力从事任何有收益的活动，这种没有能力已达到规定的程度，即很可能是永久性的或持续至疾病津贴用尽以后。

第55条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或

(b)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20%；或

(c)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按第67条要求所规定的限度的居民；或

(d)在根据第3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时的情况下，雇用20人或20人以上的工业工作场所的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

第56条　津贴应定期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

(a)凡某几类雇员或某几类经济活动人口受到保护时，应以符合第65条或第66条要求的方法计算；

(b)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保护时，应以符合第67条要求的方法计算。

第57条　1. 在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期间，第56条规定的津贴应保证至少发给：

(a)受保护人，其在发生意外事故之前，已按既定规章完成可能规定为交纳保险费或就业满15年，或居住满10年的合格期限；或

(b) 受保护人，其所在处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均受保护时，已完成需交纳保险费3年的合格期限，且在其工作年龄期间，已按规定将每年平均交款数额交清。

2. 凡第1款提及的津贴系以交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最低期限为条件时，减少后的津贴应保证至少发给：

(a) 受保护人，其在发生意外事故之前，已按既定规章完成了交纳保险费或就业满五年的合格期限；或

(b) 受保护人，其所在处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均受保护时，已完成需交纳保险费3年的合格期限，且在其工作年龄期间，已按本条第1款(b)项规定将每年平均交款数额的一半交清。

3. 至少，对已按既定规章交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满5年的受保护人，应保证发给按符合第XI部分要求，但比附加于该部分的有关标准受益人一览表中所表明的低10%而计算的津贴，只有如此，本条第1款各项要求应视为业已履行。

4. 第XI部分所附一览表中说明的百分比在下述情况下可进行一定比例的削减：规定的享受津贴的合格期限按削减的百分比推算超过交纳保险费或就业5年，但少于交纳保险费或就业15年，其削减后的津贴应按本条第2款支付。

第58条　第56条和第57条规定的津贴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发给，或直至可支付老龄津贴时为止。

第X部分　遗属津贴

第59条　凡本公约本部分对其业已生效的会员国应保证根据本部分下列各条向受保护人提供遗属津贴。

第60条　1. 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应包括由于供养人死亡使寡妇或孩子丧失依靠；对于寡妇，享受津贴的权利可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估计其不能自立为条件。

2. 国家法律或条例可规定，对于应该发给某人的津贴，如发现该人从事任何规定的有收益的活动时，可以停发；或其津贴如属要交费才可以享受者，当受益人的收入超过规定数额时可以减发；如属无需交纳任何费用即可享受者，当受益人的收入或其他收益或两者加在一起超过规定数额时也可减发。

第61条　受保护人应含：

(a)规定类型雇员中的供养人的妻子和孩子，而这几类雇员在全部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或

(b) 规定类别经济活动人口中的供养人的妻子和孩子，而这几类人在全体居民中的构成不低于20%；或

(c) 所有已丧失其供养人的常住的寡妇和常住的孩子，而其在意外事故期间的收入又不超过根据第67条要求而规定的限度；或

(d)在根据第3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的情况下，在雇用20人或20人以上的工业工作场所的规定类别的雇员，其在全体雇员中的构成不低于50%，这几类雇员中的供养人的妻子和孩子。

第62条　津贴应定期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

(a) 凡某几类雇员或某几类经济活动人口受到保护时，应以符合第65条或第66条要求的方法计算；

(b) 凡在意外事故期间，其收入不超过规定限度的居民受保护时，应以符合第67条要求的方法计算。

第63条　1. 在覆盖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期间，第62条规定的津贴应保证至少发给：

(a)受保护人，其供养人已按既定规章完成交纳保险费或就业15年或居住10年的合格期限；或

(b) 受保护人，其所在处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员的妻子和孩子均受保护，其供养人已完成交纳保险费3年的合格期限的要求，并且供养人本人在工作年龄期间，已按规定将每年平均交款数额交清。

2. 凡第1款提及的津贴系以交纳保险费或就业的最低期限为条件时，减少后的津贴应保证至少发给：

(a)受保护人，其供养人已按既定规章完成交纳保险费或就业满五年的合格期限；或

(b) 受保护人，其所在处原则上所有经济活动人员的妻子和孩子均受保护，其供养人已交纳保险费3年的合格期限；并且在供养人工作年龄期间，已按本条第1款(b)项规定将每年平均交款数额的一半交清。

3. 凡保证至少发给其供养人已按既定规章交纳保险费、就业或居住满五年的受保护人按符合第11部分要求但比附加于该部分的有关标准受益人一览表中所表明的低10%而计算的津贴时，本条第1款各项要求应视为业已履行。

4. 第11部分所附一览表中说明的百分比在下述情况下可进行一定比例的削减：规定的享受津贴的合格期限按削减的百分比推算超过交纳保险费或

就业5年但又少于交纳保险费或就业15年，其削减后的津贴应按本条第2款支付。

5. 为使无子女估计又不能自立的寡妇有资格享受遗属津贴，可对结婚最低期限作出规定。

第64条　第62条和第63条规定的津贴在意外事故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发给。

第XI部分　定期支付应遵循的标准

第65条　1. 凡属本条适用的定期支付，其津贴率（由于意外事故期内支付的家庭津贴数额而提高）根据所涉及的意外事故并参照本部分一览表中指明的标准受益人的情况，应至少达到该表涉及受益人或其供养人以前收入总数以及涉及向具有和标准受益人同样家庭负担的受保护人支付的家庭补贴数额时所指明的百分比。

2. 受益人或其供养人以前的收入应按既定标准计算，如受保护人或其供养人根据收入分成等级时，其以前的收入可以从其所属等级的基本收入算起。

3. 可为津贴率规定最大限度，也可为计算津贴而需要考虑的收入规定最大限度，只要最大限度以符合本条第1款各项规定的方式给予确定：即受益人或其供养人以前的收入相等于或低于男性体力劳动技术工人的工资。

4. 受益人或其供养人以前的收入、男性体力劳动技术工人的工资、津贴和家庭补贴均应在同一时间基础上计算。

5. 其他受益人，其津贴应与标准受益人的津贴保持一种合理关系。

6. 就本条而言，男性体力劳动技术工人应是：

(a) 除电机外的机械制造业中的钳工和车工；

(b) 按照下列规定选出的被视为典型的技术工人；或

(c) 其收入等于或多于受保护人中的75%的人的收入的人员；这类收入应按 规定每年或在更短的时期内确定一次。

(d) 其收入等于所有受保护人的平均收入的125%的人员。

7. 就上款(b)项而言，所谓典型的技术工人应指在拥有最大数量的在有关意外事故中受到保护的男性经济活动人员的大类经济活动中受雇用的人员，或在拥有最大数量的这类人员或供养人的部门中受雇用的人员；为此目的，应使用1948年8月27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7次会议通过并由本公约附件转载的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或经随时修订过的这一分类。

8. 如津贴率有地区差时，各地可按本条第6和第7款自行确定何者为男性体力劳动技术工人。

9. 男性体力劳动技术工人的工资应在按照集体协议，可行时按照或参照国家法律或条例，或按照习惯，包括生活费补贴（如有此补贴）而制定的正常工时的工资标准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如工资标准有地区差但本条第8款未执行时，工资标准可取其中。

10. 有关老龄、工伤（不能工作除外）、残废和供养人死亡的现行定期支付率，应随生活费用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的一般收入水平的实质性变化而随时加以复审。

第66条　1. 凡属本条适用的定期支付，其津贴率（由于意外事故期间支付的家庭补贴数额而提高）根据所涉及的意外事故并参照本部分所附一览表中指明的标准受益人的情况，应至少达到该表涉及一名普通成年男劳力工资总和以及涉及向具有和标准受益人同样家庭负担的受保护人支付的家庭补贴数额时所指明的百分比。

2. 普通成年男劳力的工资、津贴和家庭补贴应在同一时间基础上计算。

3. 其他受益人，其津贴应与标准受益人的津贴保持一种合理关系。

4. 就本条而言，普通成年男劳力应是：

(a) 除电机以外的机械制造业中被视为典型的熟练工人；或

(b) 按照下款规定选出的被视为典型的熟练工人。

5. 就上款(b)项而言，所谓典型的熟练工人应指在拥有最大数量的在有关意外事故中受到保护的男性经济活动人员的大类经济活动中受雇用的人员，或在拥有最大数量的这类人员或供养人的部门中受雇用的人员；为此目的，应使用1948年8月27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7次会议通过并由本公约附件转载的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或经随时修订过的这一分类。

6. 如津贴率有地区差时，各地可按本条第4和第5款自行确定何者为普通成年男劳力。

7. 普通成年男劳力的工资应按照集体协议，可行时按照或参照国家法律或条例，或按照习惯，包括生活费补贴（如有此补贴）而制定的正常工时的工资标准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如工资标准有地区差但本条第6款未执行时，工资标准可取其中。

8. 有关老龄、工伤（不能工作除外）、残废和供养人死亡的现行定期支付率，应随生活费用的实质性变化导致的一般收入水平的实质性变化而随时加以复审。

第 67 条　凡属本条适用的定期支付：

(a) 津贴率应按规定的尺度或由政府主管当局按既定规章确定的尺度加以决定；

(b) 这样的津贴率只可减少至这种程度：即受益人家庭的其他收入超过规定的实质性数额或有关当局按既定规章确定的实质性数额；

(c) 津贴和其他收入的总和，扣除 (b) 项提及的实质性数额后，应足以使受益人的家庭维持健康和体面，并不应少于根据第 66 条要求计算的相应的津贴；

(d) 如根据有关部分支付的津贴总额超过通过实施第 66 条规定和下列各条规定所得津贴总额至少 30%，(c) 项的规定应被视为业已履行：

(i) 第 III 部分第 15 条 (b)；

(ii) 第 V 部分第 27 条 (b)；

(iii) 第 IX 部分第 55 条 (b)；

(iv) 第 X 部分第 61 条 (b)。

第 XI 部分附表　标准受益人的定期支付标准

部分	意外事故	标准受益人	百分比
III	疾病	本人、妻子和两个孩子	45
IV	失业	本人、妻子和两个孩子	45
V	老龄	本人、达到领养恤金年龄的妻子	40
VI	工伤：		
	不能工作	本人、妻子和两个孩子	50
	残疾	本人、妻子和两个孩子	50
	遗属	寡妇和两个孩子	40
VIII	生育	妇女	45
IX	残疾	本人、妻子和两个孩子	40
X	遗属	寡妇和两个孩子	40

第 XII 部分　平等对待非本国居民

第 68 条　1. 非本国居民同本国居民应享有同样权利，除非对非本国国民和出生在会员国领土以外的本国国民就其全部或主要靠公共基金支付的津贴或部分津贴问题和就过渡方案问题作过特殊规定。

2. 根据保护雇员的应付保险费的社会保障方案，受保护人，如系已承担本公约有关部分义务的另一会员国的国民，应与有关会员国国民根据该部分享受同样的权利，只要本款的实施以订立提供互惠的双边或多边协议为条件。

第 XIII 部分　共同条款

第 69 条　受保护人根据本公约第 II 至第 X 部分中的任何部分本应享受的津贴可按照下述规定范围停止发放：

(a) 在该人离开会员国国土期间；

(b) 在该人靠公共开支或由社会保障机构或服务部门维持生活期间，而津贴超过维持该人生活所需的部分应发给受益人的受赡养者；

(c) 该人接受另一社会保障但并非家庭补贴的现金津贴，以及在任何时期已得到第三方对意外事故的赔偿，则应予停发，只要停发的那部分津贴不超过另一份津贴或第三方的赔偿；

(d) 该人的要求是弄虚作假的；

(e) 意外事故系由该人犯罪引起；

(f) 意外事故系由该人蓄意不良行为引起；

(g)在某种情况下，该人忽略利用为其设置的医疗或康复设施，或不遵守为证实意外事故的发生或延续而制定的规章，或不遵守为受益人制定的行为准则；

(h) 如系失业津贴，该人不利用为其提供的就业服务；

(i) 如系失业津贴，该人由于职业争议而停工从而直接导致失业或无正当理由擅离职守；

(j) 如系遗属津贴，在该寡妇作为妻子与一男人同居期间。

第 70 条　1. 每个提出要求者对拒发津贴应享有上诉权，对质量或数额有申诉权。

2. 在实施本公约时，向立法机关负责的一个政府部门被授权掌管医疗事务时，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上诉权可代之以对拒绝给予医疗或对医疗质量的申诉权，由有关当局予以调查。

3. 某项要求已由为处理社会保障问题而建立的特别法庭解决且有受保护人出席时，不再需要有上诉权。

第 71 条　1. 根据本公约提供的津贴所需的费用和管理这些津贴所需的费用应通过交纳保险费或税收或两者兼有的方式共同承担以避免给收入微薄

的人带来困难，并考虑会员国和受保护的各类人员的经济状况。

2. 由受保护的雇员所承担的保险金的总数应不超过为保护雇员本人及其妻子儿女而拨给的财源总数的50%。为查明这一条件是否履行，可将会员国遵照本公约提供的全部津贴放在一起计算，家庭津贴和工伤津贴（如有专门机构拨付）可不计在内。

3. 会员国应对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的津贴承担总责，并应采取为达此目的而需要的一切措施；在适宜情况下，它应保证定期并无论如何在对为应付意外事故拨发的津贴、保险金或税收作出任何变动之前对财政平衡状态进行必要的保险统计研究和计算。

第72条 1. 凡管理权不授予为公共当局所控制的机构或对立法机构负责的政府部门时，受保护人的代表应按规定条件参与管理，或以咨询身份参与；国家法律或条例同样可对雇主和公共当局的代表参与的问题作出决定。

2. 会员国应对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机构和服务设施的良好经营承担总责。

第XIV部分　杂项条款

第73条　本公约不得应用于：

(a) 本公约相关部分对有关会员国生效之前发生的意外事故；

(b) 本公约相关部分对有关会员国生效之后发生意外事故的津贴，其享有权派生于公约生效之日之前的时期。

第74条　本公约不应视为对任何现有公约的修正。

第75条　如国际劳工大会日后通过的任何公约涉及本公约内的任何一个或几个题目并对此作出规定时，本公约中可能被上述公约列入的那些条款对已批准上述公约的会员国应从该公约在该会员国生效之日起停止应用。

第76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包括本公约的实施情况：

(a) 有关使本公约的条款得以实施的法律和条例的全部信息；以及

(b) 提出证据说明遵守了下列各条所具体规定的统计条件，其表达形式尽实际可能同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为求更高的统一性而建议的表达形式相一致：

(i) 第9条(a)、(b)、(c)或(d)项；第15条(a)、(b)或(d)项；第21条(a)或(c)项；第27条(a)、(b)或(d)项；第33条(a)或(b)项；第41条(a)、(b)或(d)项；第48条(a)、(b)或(c)项；第55条(a)、(b)或(d)项；第61条(a)、(b)或(d)项，有关受保护人的数量；

(ii) 第44、65、66或67条，有关津贴率；

(iii) 第18条第2款(a)项，有关疾病津贴期限；

(iv) 第24条第2款，有关失业津贴期限；

(v) 第71条第2款，有关受保护雇员所交保险费在财源中构成的比例。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根据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间向国际劳工局长就与其批准书中未列入的或后来根据第4条所作声明中也未列入的本公约第II至第X部分中的任何部分有关的本国法律和实践的状况作出报告。

第77条 1. 本公约不适用于海员或海上渔民；保护海员和海上渔民的条款见于国际劳工大会制订的1946年社会保障(海员)公约和1946年海员养老金公约。

2. 会员国根据在其批准书范围内的第II至第X部分中任何部分计算受保护的雇员或居民的百分比时，可从雇员、经济活动人口或居民的数字中扣除海员和海上渔民。

参见　《欧洲社会保障法典》及议定书；《欧洲社会保障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社会保障。

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ILO Standard Final Provisions）　在国际劳工大会前10届会议期间，其所通过的各个公约的最后条款差异颇大。不过，从1928年第11届会议开始，大会在以下6个主要标题之下以标准化的形式拟定了一切公约的最后条款：批准、生效、退约、批准情况向会员国的通报、修正案的审查和作准的文本。1929年，大会加上了关于公约修正案生效的第7条标准最后条款。1946年，加上了关于将批准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第8条标准条款。

这些标准的最后条款的简述可以从本出版物所复制的许多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末尾找到。这些条款的原文如下：

标准最后条款

批准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生效　1. 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经局长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退约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10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项所述10年期满后的一年内，如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10年，此后每当10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批准情况向会员国的通报　1.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2. 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各会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送交联合国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送请联合国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进行登记。

注：第1—67号公约中没有这一条。不过，根据1946年《最后条款修正公约》(第80号）第1条第3款，本条也可适用于这些公约。

修正案的审查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注：在第1—98号公约中，这一条本来规定在生效后每10年由理事会提出报告。根据1961年《最后条款修正公约》(第116号）的规定，在这些公约中的原先规定被目前的文字所代替。

修正公约的效力。1. 如大会制定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的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a)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于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不须按照上述第3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

(b)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立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任何情形下，仍应有效。

注：在第1—26号公约中并没有本条款。第27—33号公约并不包含“那么，除新公约另有规定者外”的文字。

作准文本。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注：在第1—67号公约中，本条款内容是：“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国际劳工组织工人代表公约》(ILO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1971年〕　该公约的正式名称为《关于对企业内工人代表给予保护和便利的公约》(第135号公约)，它加强了关于工会权利的两个基本公约：即1948年《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和1949年《国际劳工组织结社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其目的在于，确保工人代表受到保护，使其不会因其作为工人代表的地位或活动而受到解雇或其他歧视行为，并规定雇主有责任给工人代表提供便利，使其能迅速地和有效地执行职务。

该公约由**国际劳工大会**第56届会议1971年6月23日通过，并于1973年6月30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7—14条)，其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9）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应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71年6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第56届会议，

注意到《1949年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的规定，该公约对工人提供保护，使其在就业方面不会受到禁止参加工会的歧视行为，

考虑到补充这些规定，使其对工人代表适用，是合乎需要的，

决定对企业内工人代表给予保护和便利的问题——会议第5项议程——通过若干提议，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1971年6月23日通过以下公约，此公约在

引用时可称为《1971年工人代表公约》：

第1条 凡企业内工人代表均应享有切实保护，使其在按照现行法律或共同协定或其他一致同意的安排行事时，不会因其作为工人代表的地位或活动或因其工会会籍或参加工会活动，而受到任何有损权益的行为，包括解雇在内。

第2条 1. 在企业内，对工人代表应给予便利，使其能迅速地和有效地执行职务。

2. 关于这一点，应考虑到国家工业关系制度的特点以及有关企业的需要、规模和能力。

3. 这些便利的给予不得损害有关企业的有效经营。

第3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工人代表"一词系指按照国家法律或实践被如此确认的人，不论其为

(a)工会代表，即由工会或工会会员所指派或选出的代表；或者

(b) 选任代表，亦即由企业工人按照国家法律或法规或共同协定的规定自由选举出来的代表，其职务不包括在有关国家内被认为属于工会专有特权范围内的活动。

第4条 关于哪一类型的工人代表才可以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和便利，应由国家法律或法规，共同协定、仲裁裁定或法院判决加以确定。

第5条 倘若在同一企业内同时存在着工会代表和选任代表，则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选任代表的存在不致被用来破坏有关工会或其代表的地位，并鼓励选任代表同有关工会及其代表之间在一切相关事项上进行合作。

第6条 本公约应通过国家法律或法规、共同协定或符合国家惯例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执行。

《国际劳工组织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ILO Workers with Responsibilities Convention）〔1981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有家庭负担的男女工人享有同等机会和同等待遇公约》(第156号)，于1981年6月23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67届会议通过，并于1983年6月11日生效。它考虑到男子的传统角色及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角色的显著变化是实现男女间充分平等的先决条件，对1958年**《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作了更新。

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12—19条），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1981*, p. 52）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1981年6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第67届会议，

注意到《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费城宣言》确认"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且

注意到1975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女工平等机会与待遇宣言》及关于旨在促进女工平等机会与待遇的行动计划的决议的规定，且

注意到旨在确保男女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即1951年《同酬公约》和《建议书》、1958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和《建议书》以及1975年《开发人力资源建议书》第VIII章的规定，且

回想起1958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并未明确包含基于家庭负担所做的区分，且考虑到在这一方面提供补充性标准实属必要，且

注意到1965年《就业（有家庭负担的妇女）建议书》的条文并考虑到该建议书通过以来所发生的变化；且

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他专门机构通过的有关男女平等机会和待遇的文书，尤其回想起1979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4段，其大意为：各缔约国"认识到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角色，才能实现男女的充分平等"，且

认识到有家庭负担的工人问题是在国家政策中应予考虑的有关家庭与社会这个更广泛问题的若干个侧面，且

认识到需要在有家庭负担的男女工人之间以及在有家庭负担的工人与其他工人之间创造有效的机会和待遇平等，且

考虑到所有工人均面临的许多问题对于有家庭负担的工人来说更加沉重，并认识到需要同时采取专门针对有家庭负担工人的特殊需求的措施以及旨在改善一般工人状况的措施，来改善有家庭负担工人的状况，

决定就会议的第5项议程——有家庭负担的男女工人同等机会和同等待遇问题，通过若干提议，且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于1981年6月23日通过以下公约，此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

《1981 年有家庭负担工人公约》：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对受抚养的子女负有责任的男女工人，而此种责任限制了其准备、进入、参与或促进经济活动的可能性。

2. 本公约的规定也适用于对其他显然需要其照料和资助的直系家庭成员负有责任的男女工人，而此种责任限制了其准备、进入、参与或促进经济活动的可能性。

3. 为本公约的目的，"受抚养的子女"和"其他显然需要照料的直系家庭成员"，系指在每一国家中按照本公约第 9 条所指各种方法之下予以规定的人员。

4. 本条第 1 和 2 款所包括的工人以下简称为"有家庭负担的工人"。

第 2 条　本公约适用于一切经济活动部门和一切种类的工人。

第 3 条　为了在男女工人之间创造有效的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每一成员国应将促使从事或希望从事就业的有家庭负担工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行使就业权利且在可能的范围内不使其就业与家庭负担发生冲突作为其国家政策的一项宗旨。

2. 为了本条第 1 款的目的，"歧视"一词系指 1958 年《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第 1 和 5 条所界定的就业和职业上的歧视。

第 4 条　为了在男女工人之间创造有效的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应采取一切与国家条件和可能性相适应的措施，以便——

(a) 使有家庭负担的工人能够行使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且

(b) 考虑他们在就业条件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需要。

第 5 条　应进一步采取适合其国家条件和能力的措施，以便——

(a) 考虑有家庭负担工人在社区规划方面的需求；

(b) 发展或促进公共或私立的社会服务，如保育事业及家庭服务和设施。

第 6 条　每一国家的主管当局或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新闻和教育，以便促成对男女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原则及有家庭负担工人的问题的广泛的公众理解，以及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的舆论环境。

第 7 条　应采取一切符合各国条件与可能的措施，包括职业指导与培训方面的措施，促使有家庭负担的工人能够成为和继续成为劳动力的享有平等待遇的组成部分，以及在由于家庭负担而失业后能够重新进入劳动力行列。

第 8 条　家庭负担本身不得构成解雇的有效理由。

第 9 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可通过法律或法规、集体协定、工作条例、仲裁、法院判决或这些方法兼而用之，或者以任何其他符合国家惯例、被认为适合国家条件的方式予以落实。

第 10 条　1. 本公约各项规定可考虑各国的条件根据需要分阶段予以实施：但所采取的此种执行措施无论如何应适用于第 1 条第 1 款所包括的工人。

2. 批准本公约的每一会员国，在其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第一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应指明它在什么方面想利用本条第 1 款所授予的权力，并应在此后的报告中说明在该方面对本公约已经执行的程度或打算执行的程度。

第 11 条　雇主和工人组织应有权以符合国家条件与惯例的方式，参与设计和实施旨在落实本公约规定的各项措施。……

参见　女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职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行动计划。

《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ILO Working Environment〔Air Pollution，Noise and Vibration〕Convention）〔1977 年〕　该公约正式名称为《关于保护工人以防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职业危害公约》，它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预防、控制和防范工作环境中因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的职业危害。它们可以就这三种危害的每一种分别接受公约的义务。

该公约于 1977 年 6 月 20 日由**国际劳工大会**第 63 届会议通过，并于 1979 年 7 月 11 日生效。除开**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最后条款**（第 17、18 和 20—24 条）及规定"就第 2 条所述三种危害全部或其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危害"退出公约的第 19 条之外，该公约的文本（*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1919—1981*，p. 408）如下：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1977年6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63届会议，并

注意到现行有关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条款，特别是1953年保护工人健康建议书，1959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1960年离子辐射保护公约和建议书，1963年机器防护公约和建议书，1964年工伤事故津贴公约，1964年卫生（商业和办事处所）公约和建议书，1971年苯公约和建议书，以及1974年职业癌症公约和建议书，并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4项关于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于1977年6月20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为1977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

第I部分　范围和定义

第1条　1. 本公约适用于经济活动的各个部门。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与有关的、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后，得将有实质性特殊问题的个别经济活动部门排除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3.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报告中，列举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被排除在外的各个部门，陈述除外的理由，并应在以后的报告中说明该国的法律和实践对于排除在外的各个部门所作规定的状况，并说明在何种程度上已经或建议对这些部门实施本公约。

第2条　1. 各会员国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后，得按下列项目分别承担本公约的责任：

(a) 空气污染；

(b) 噪音；和

(c) 振动。

2. 一个在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危害方面不承担本公约责任的会员国，应在它的批准书中加以说明，并应在它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报告中陈述理由；在以后的报告中应说明该国的法律和实践对于排除在外的一种或几种危害所作规定的状况，并说明在何种程度上已经或建议对一种或各种危害实施本公约。

3. 会员国在批准本公约时未全部承担对各种危害的责任者，应在以后它确实认为条件许可时，通知国际劳工局长它承担本公约所规定而以前被排除在外的对一种或几种危害的责任。

第3条　就本公约而言：

(a)“空气污染”一词包含一切被不论何种物理状态的、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所污染的空气；

(b)“噪音”一词包含一切有伤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响；

(c)“振动”一词包含任何通过固体结构传达到人体、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振动。

第II部分　一般规定

第4条　1. 国家法律或条例应规定措施，以预防、控制和防范工作环境中因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的职业危害。

2. 为落实以上规定措施而制定的条款得通过技术标准、实践守则和其他适当方法予以通过。

第5条　1. 主管当局在使本公约的条款生效时，应与有关的、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2. 应会同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制定条款细则，以落实第4条规定的措施。

3. 应制定条款，使雇主和工人在实施本公约规定的措施的过程中尽可能在各个层次上密切合作。

4. 在监察员督察本公约规定措施的实施情况时，企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应有机会陪同进行督察，除非监察员根据主管当局的一般指示，认为这将不利于其执行职务。

第6条　1. 雇主应有责任遵守规定的措施。

2.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雇主在一个工作场所同时进行活动时，他们应有责任相互合作以遵守规定的措施而不妨碍每个雇主对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负责。在适当情况下，主管当局应为这种合作规定一般程序。

第7条　1. 应要求工人遵守有关预防、控制和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职业危害的安全程序。

2. 工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提出建议，获得信息和培训以及向适当的机构提出申诉，以保证对工作环境中的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的职业危害有所防备。

第III部分 预防和保护措施

第8条 1. 主管当局应制订标准以确定在工作环境中暴露于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所引起的各种危害，并应在适当情况下根据这些标准规定暴露的限度。

2. 在制订详细的标准和确定暴露限度时，主管当局应考虑有关的、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所指派的合格技术人员的意见。

3. 应根据当前国内和国际上的知识和数据，并尽量考虑到在工作场所同时暴露于几种有害因素使职业危害有所增加的情况，制订、补充和定期修改标准和暴露限度。

第9条 应尽量使工作环境免于空气污染、噪音或振动引起的任何危害：

(a) 为正在设计或进行安装的新工厂或工作程序采取技术措施，或为已建成的工厂或工作程序增添技术措施；或，如不可能做到，则，

(b) 采取组织措施以资补充。

第10条 在按第9条采取的措施不能将工作环境中的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限制在第8条规定的限度以内时，雇主应提供适当的个人保护用品并给予维修。雇主不得要求工人在没有按本条所规定的个人保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工作。

第11条 1. 对于在工作环境中暴露于或易暴露于空气污染、噪音或振动所致职业危害的工人的健康，应在主管当局确定的条件和情况下，每隔适当时期予以监督。这种监督应按主管当局的规定，包括一次上岗前的体格检查和定期的检查。

2. 本条第1款规定的检查对有关工人应为免费。

3. 当继续分派工人从事暴露于空气污染、噪音或振动的工作在医学上被认为不可取时，应根据国家的实际情况和条件，尽一切努力为有关工人提供其他合适的工作，或通过社会保障措施或其他办法维持其收入。

4. 在实施本公约时，工人根据社会保障或社会保险立法所享受的权利不应受到不利影响。

第12条 在使用主管当局规定的工作程序、材料、机器和设备而涉及工人在工作环境中因暴露于空气污染、噪音或振动以致引起职业危害时，应通知主管当局，主管当局得酌情核准其按规定条件予以使用或予以禁止。

第13条 应对一切有关人员提供充分的和适当的：

(a)关于在工作环境中因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的潜在职业危害的信息；以及

(b)对预防、控制和防范这些危害，通过有效措施给予指导。

第14条 应采取结合本国条件和物力的措施，以推动研究有关预防和控制工作环境中因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而引起危害的问题。

第IV部分 实施措施

第15条 应要求雇主在主管当局规定的条件和情况下委派一名合格人员，或利用企业外的一个合格服务机构或为几个企业服务的机构处理有关预防和控制工作环境中的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事宜。

第16条 各会员国应：

(a) 按照本国法律或条例或通过符合本国实践和条件的任何其他方法，采取包括必要时酌情惩罚在内的各种步骤，以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b) 为监督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提供适当的监察或查明适当的监察业已进行。……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劳动监察公约》;《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监禁：外国囚犯的移交与待遇（Imprisonment: Transfer and Treatment of Foreign Prisoners） 于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意大利米兰市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认识到被囚禁在异国的外国人由于语言、文化、习俗、宗教的差异等因素所面临的困境；大会认为，对囚犯的社会再安置的最佳途径，是让外国囚犯在自己国籍所在国或居住国服刑。

为此，大会起草并通过了：(1) 移送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2)一系列有关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 No. E. 86. IV. 2, chap. D 〔1〕 and 〔2〕)，这两份文件均转载于下。

大会恳请联合国会员国在处理有关外国囚犯问题时考虑采纳“示范协定”和那些建议。联合国大会于1985年11月29日核准了这一决定（第40/32号决议）。

移交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

序 言

________（移交国）和________（接收国），

两国有意于进一步发展刑事司法领域内的相互合作，相信此种合作能推进对囚犯的司法和社会重新安置之目的，

考虑到上述目标需要给予因刑事犯罪而被剥夺了自由的外国人以机会，使其在其自己的社会中服刑，

深信要达成这一目标最好的方式是将外国囚犯移交到他们自己的国家中去，

铭记充分尊重由普遍承认的原则所规定的人权，应予确保，

兹达成如下协定：

一、总　则

1. 应采取尽可能便利的步骤使在异国被定罪的人返回其国籍所在国或居住国服刑，从而有助于对囚犯的再安置。据此，两国应相互进行最广泛的合作。

2. 囚犯移交的实施应以互相尊重主权和司法管辖权为基础。

3. 如果移交国即判罪国与接收方即执行国双方的司法当局根据其各自的国内法对所定罪的罪行都可施行剥夺自由的惩罚，即可实施囚犯的移交。

4. 移交要求可由判罪国或执行国之任何一方提出。囚犯及其亲属可以向任何一方表达其移交的要求。为此目的，签约国应通知囚犯那一方为其主管当局。

5. 移交应取决于判罪国与执行国之间达成的协议，也应取得囚犯的同意。

6. 应将移交的可能性及其法律后果充分告诉囚犯，尤其是他是否会因为移交前所犯的其他罪行而被起诉。

7. 执行国应被给予机会以证实囚犯是否自由地表示了同意移交。

8. 有关移交的各种规则应适用于囚犯罪行为被判监禁的判决，也应适应于处以剥夺自由等措施的判决。

9. 如果当事人无能力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志愿，其法律代表有权对移交表示同意。

二、其他要求

10. 只有在具有实施效力的终审和特定判决的基础上，才应进行移交。

11. 在请求移交时，囚犯一般还应服至少6个月的刑；然而，在不确定判决的情况下，应准予移交。

12. 是否移交囚犯的决定应无任何拖延地做出。

13. 被移交的囚犯，如果是按移交国的判决而服刑，则不能因同一罪行在执行国再一次被起诉。

三、程序规则

14. 执行国的主管当局应：(a)直接或通过法院或行政命令继续实施判决，或(b)改变原判决，并以执行国的法律对相应罪行规定的刑罚来代替移交国的原判决。

15. 如果继续执行原判决，执行国家要遵守判罪国所作判决的法律性质和刑期。但是，如果原判决在法律上或刑期上有背于执行国的法律，执行国可以按其本国法律对相应罪行规定的惩罚或措施对刑罚进行调整。

16. 如果改变原判决，执行国应有权在兼顾判罪国原判决的同时按自己国内法改变原判决的法律性质或刑期，但是，涉及剥夺自由的刑罚不能改变为交纳罚金的刑罚。

17. 执行国应受判罪国所作出的判决书中所列的事实的判约。因此，只有判罪国才能对原判决作出评论。

18. 被判刑者无论在哪一国中已服过剥夺自由的刑期，应从整个刑期中扣除。

19. 移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造成囚犯处境的恶化。

20. 除非判罪国与执行国之间事先有所商定，否则，移交和转运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执行国支付。

四、执行与赦免

21. 对判决的执行受执行国的法律管辖。

22. 判罪国和执行国都有权宽恕或赦免。

五、最后条款

23. 本协定应适用于本协定生效前后所作出的判决的执行。

24.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尽早交存于________。

25. 本协定自双方互换批准书之日起30天后生效。

26. 任何签约方都可以致函________宣告废除本协定。废除自________收到废除通告6个月后生

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外国囚犯待遇之建议

1. 对监禁外国囚犯的地点不应只依据其国籍。

2. 外国囚犯应与本国囚犯一样享有教育、工作、职业培训的权利。

3. 外国囚犯原则上有资格享有本国囚犯享有的对监狱的选择、狱假日以及其他当局批准的离监等。

4. 应尽早用外国囚犯能听懂并一般能书写的语言告诉收监后的外国囚犯，该监狱制度的主要特点，包括有关规则和条例。

5. 外国囚犯的宗教戒律与习俗应受到尊重。

6. 应不拖延地告知外国囚犯，他们有与其领事馆联系的权利，并告知囚犯有关其处境的其他有关信息。如果外国囚犯希望从外交机构或领事馆得到帮助，则应尽快与后者进行联系。

7. 在医疗、学习、投诉、特殊膳食、宗教主张及咨询等方面，应用外国囚犯能听懂的语言给予适当的帮助。

8. 应为外国囚犯与家庭或社区代理人的接触提供便利，在征得囚犯本人同意后为探监或通讯提供一切必要的机会。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类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应被给予帮助外国囚犯的机会。

9. 签订有关监督或帮助获得绞刑或假释的罪犯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外国囚犯所面临的问题。

赦免：非政府组织的反应（Impunity：NGO Reaction） 在1988年2月作为正式文件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传阅的一份来文中（UN Doc. E/CN. 4/1988/NGO/51），18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不加区别地运用赦免法，从而为那些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负责的镇压力量提供赦免的情况表示深切的关注。该来文全文如下：

我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存在的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文职政府，有时甚至是军人政府本身，正把事实上的赦免授与犯有酷刑、失踪、谋杀——有时甚至是种族灭绝——等侵犯人权的罪行的镇压机构。

这种赦免是以各种方式实现的：或是政府颁布赦免法，或是宪法明文规定，或者政府干脆无视现有法律。我们之称这一系列的方式为赦免，是因为它们置罪犯于法律之上，使罪犯逃脱惩治，结果从本质上鼓励了那些军事、准军事和保安部队等的上述不法行为，并给了他们继续从事或威胁从事这种不法行为的自由。

在审判纳粹罪犯克劳斯·巴尔比（Klus Barbie）时，有一点非常清楚，那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以及其后的40年间丝毫没有减轻当年暴行的恐怖，也丝毫没有减轻伸张正义的必要性。然而，在国家安全学说和反暴乱程序的庇护下，许多国家近来犯下了大量罪行，有的还仍然在犯着这类罪行。

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许多国家中，文职政府实际上宽恕或无视军方或个人所犯的罪行，而且目前仍然在这样做。这种做法常被解释为巩固民主或避免更多的流血所必需。在另外一些还存在着军事统治的国家，尽管其响亮地宣布民主迈进，但军事统治者却采取措施免于因侵犯人权而遭到起诉。有时，提供这类赦免被列入了国家宪法之中，或被国家法律加以"合法化"。实际上，常有文职政府和新的"民主势力"俯首听命于前军事统治者，也恰恰是因为这些政府给予了他们以赦免。

我们严正声明，这个问题并不简单地是一个国家宪法或国内法的问题。这是一个国际人权法问题。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纽伦堡审判以来，国际法已明文规定每个国家的军事当局必须尊重人权原则。1984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维护了纽伦堡有关动用酷刑的决定，它宣称："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其他一些国际标准也维护对人权的绝对尊重，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8年的《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等。然而，把各种赦免法给与军事和镇压集团，只会使他们凌架于国际法之上，并因此对整个文明构成威胁。

有人辩解说，准许这种赦免是建立民主所必需的代价。我们诚然欢迎这些遭受军人执政的严重人权侵犯的国家过渡到立宪体制，但这只是走向真正民主的第一步。我们相信，给予赦免的法律并不能巩固民主，事实上会削弱立宪体制，并为胆大妄为的军队的倒行逆施敞开大门，这种赦免法阻碍伸张正义，

并允许强大的军事力量继续通过持续的威胁和恐怖气氛进行幕后统治。同时，这些赦免法还使危害社会的阶级分化永久化。民主不只是形式上的选举或军人政府过渡为文职政府。民主首先意味着有效的法律与司法机关可以对侵犯人权的罪犯进行清算。一个没有正义的社会，一个酷刑施行者和谋杀者逍遥法外的社会，一个受害人的法定权利无保障的社会，以及一个有冤无处伸的社会，都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

我们深信，这一问题因其重大而值得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注意。尽管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有关个人及其联盟已为此作了相当多的基础工作，但我们认为，联合国仍有必要提出这一问题。因此，我们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1. 批准一个决议，以表达对不加区别地运用大赦法及其他导致赦免的法律和措施的关注。

2. 指派一个特设专家组对将赦免法给予镇压机构而给人权带来的后果进行研究，并对关于被拘留者特别是未经指控和审判的行政拘留者的司法和人权问题的第 E/CN. 4/Sub. 2/1987/16 号文件的工作加以扩展。

3.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析事关众多人民的死亡问题。

4. 重申管辖危害人类罪的现存国际法，争取通过一个公约以防止为这类罪行提供赦免。

我们深知，要使以上建议的措施得到充分的实施，还需要较长的时间，但我们认为，联合国有必要给所有相关的人们——尤其是其人权遭到大规模严重侵犯的人们——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文职政府必须看到，世界关注并支持它们民主化的努力；以往镇压行动的受害人必须看到，他们要求正义的斗争不是孤立无援的。军事与镇压集团也必须看到，他们的行为不可能获得赦免，他们不可能再践踏国际法或国内法，而必须尊重人权。

参见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该法庭判决书中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战争罪行档案；战争罪犯：起诉和惩罚。

印　度（India）　印度共和国是地处南亚的一个国家，它占据了位于阿拉伯海与孟加拉湾之间的印度次大陆的大部分土地；它还包括三个群岛：孟加拉湾的安达曼群岛（有 204 个岛屿）和尼科巴群岛（有 19 个岛屿）以及阿拉伯海的拉克代夫群岛（有 14 个岛屿）。与孟加拉国、不丹、中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接壤。于 1947 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 1945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 82715.2 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印度—雅利安人（72%），达罗毗荼人（25%）和蒙古人种（2%），人口还包括“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成员。1950 年制定的宪法中载入了旨在帮助他们真正获得平等权利的特殊条款。印度政府认为，这些条款和政府实行的各种各样的特殊计划和措施，并没有违反平等的原则，而是有益于印度各族人民的。通用语言有 200 多种，包括印度语（官方语言）和 14 种宪法承认的语言：阿萨姆语、孟加拉语、古吉拉特语、卡纳达语、卡纳内斯语、克什米尔语、马来语、马拉地语、奥利亚语、旁遮普语、信德语、泰米尔语、泰卢固语和乌尔斯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印度教（83%）、伊斯兰教（11%）、基督教（3%）、泛灵论（1%）和包括锡克教、耆那教、帕西人的宗教和佛教在内的其他宗教（2%）。识字率估计为 40%。

国家（1990 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根据印度宪法规定，印度是“一个主权的社会主义的和非宗教的民主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由公民投票选举，任期 5 年，他任命总理及内阁成员，他们代表普选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并为总统提供咨询。议会为两院制，由联邦院和人民院构成。联邦院议员代表共和国的选举单位：22 个邦和 9 个中央直辖区。人民院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 5 年。政党包括国民大会党、人民党、新国大党、共产党和印度共产党。

历史使印度成为不同种族起源的人民的家园，其中许多人民来自国界以外的地方。印度教、佛教、耆那教以及晚些时候的锡克教等都是发源于印度的宗教。在印度西部的沿海地区，基督教可追溯至使徒时代。而伊斯兰教在产生后的第一个世纪内便传入了印度。印度因此形成了一种奇妙的不同宗教和文化的合成物。这是一个宽容的、折衷主义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许多具有不同宗教和信念的人民共同致力于建立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即一个保障人人享有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存在任何基于信仰和社团的原因的歧视的民主。据 1981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印度的总人口为 683997512 人。自 1971 年以来，人口增长了 24.78%。这次人口普查还提到，在印度，人们使用的语言超过 1500 种，其中有 15 种

为《宪法》附表8所明定和承认；有90%的印度人使用这15种语言。

尽管印度的宗教与文化千差万别，然而印度却是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它在普遍及平等的成人公民权基础上定期举行选举，并且宪法第325条规定，任何人不得仅仅因为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其中任何一种原因而被剥夺公民普选的资格。印度公民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所有印度人都可平等地获得在公共部门就业的机会。在保障这些权利的同时，宪法还规定了对表列种姓和部落以及其他无特权阶级的保留权益。

由于印度在传统上缺乏在自然、政治、社会、语言或者宗教等任何方面的统一性，因此它会周期性地产生一些严重的人权问题。在自1757年开始的英国殖民统治的初期，这些问题为英国的武力所控制，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当莫汉达斯·K.甘地领导的全印度国民大会党首创非暴力主义而有效地反抗英国当局时，这些问题日益复杂化。该党的主要要求是一项对印度实行自治的措施，它已将600多万部队投入了战争。英国于1919年作出答复，允许印度采取联邦政府的形式和自治的措施。

1942年，当日本军队抵达印度东部边境时，国大党要求英国人离开印度。为避免进一步对峙，印度政府逮捕了甘地和该党其他领导人，并宣布了它的下述决定：于1948年6月将权力移交给“负责任的印度人手中”，即使宪法承认的印度独立那时还未完全实现。

1947年6月，总督蒙巴顿勋爵提出了一项独立方案，该方案要求将英属印度分为两个自治领：多数人为印度教徒的印度和多数人为穆斯林的巴基斯坦。穆斯林所要求的两个邦即孟加拉邦和旁遮普邦将在这两个新国家之间分割，印度独立法案很快在英国议会得到通过，并于1947年7月8日获得皇家批准。8月15日印度帝国即告成为历史。

由此，引起了大批突然发现自己处于一个充满敌意的领土上的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大逃亡，并且，由于对立的宗教感情超越了一切界限，数以百万计的难民惨遭杀害。印度与新成立的巴基斯坦之间的敌对状态，又因为海得拉巴邦与克什米尔邦之间的战事进一步恶化。

在今天的印度，最为持久的人权问题与“表列种姓（scheduled castes）”和“表列部落”的状况有关，而这二者是根据宪法第341条和第342条由总统公告指定的。根据1981年的人口普查，表列种姓的人口为104754623人，表列部落的人口为51628638人，上述两者共占全国人口的24%。

在一份于1986年6月提交给联合国的报告（UN Doc. CERD/C/149/Add.11, para. 14－22）中，印度政府陈述道：

宪法规定，对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以及其他弱小群体的保护和保障，或者特别作出规定，或通过保持它们作为公民的一般权利，其目的是促进他们的教育和经济利益并消除其丧失社会资格的现象。这些主要保障是：

(i) 废除“贱民制”（untouchability）并禁止以任何形式实行“贱民制”（第17条）；

(ii)增进表列种姓、表列部落和其他弱小阶层的教育和经济利益，并保护他们不受社会不公之待遇和一切形式之剥削（第46条）；

(iii) 由法律规定将印度教的公共设施对各阶层和各教派的印度教徒开放（第25条b项）；

(iv) 消除使任何公民在下述方面丧失资格、承担责任、遭受限制或接受附加条件：商店、公共饭店、旅社和公共娱乐场所之出入，全部或部分由国库维持，或供大众使用之井泉、水池、浴场、道路及公共场所之使用（第15条第2款）；

(v)为保护表列部落的利益，法律可限制所有公民可在印度任何地方自由迁徙、居住和定居的一般权利（第19条第5款）；

(vi) 允许国家在某些落后的公民阶层在国家公务部门中未得到适当的代表的情况下做出规定为他们保留若干公职位置，并要求国家考虑“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对担任公职的要求（第16条和第335条）；

(vii)在人民院和邦立法会议中为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保留议席（第330、332和334条）；

(viii) 在各邦建立部落咨询议会和单独的部门，并任命一位专员负责增进他们的福利和保障他们的权益（第244、338条和附表5）；

(ix) 对表列部落地区的行政和管理制定特别条款（第224条和附表5及附表6）；

(x) 禁止人口买卖和强迫劳动（第23条）。

为了扩大保护范围并制定更为严厉的刑罚条款，1955年的《贱民制（罪）法案》由1976年11月19日生效的1976年《贱民制（罪）修正条款及杂项条款法案》所全面修正。这一修正法案，将该重要法案的名称改为1955年《保护公民权法案》。该法案规

定了对基于贱民制原因而阻止一个人享有从废除贱民制中自然扩展出来的权利的行为的刑罚，并且还规定了由此引起犯罪的更为严厉的刑罚或处罚。

根据1951年的《人民代表法案》第8节，一个人若依上述法案而被定为有罪，则他从被定犯有此类罪行之日起6年之内都丧失了在议会和邦立法会议竞选的资格。

1955年的《保护公司权法案》还常常由邦政府加以执行。根据该法案的一个条款，政府还应就该法案第15A节条款的执行情况向邦议院提交年度报告。

根据宪法第330条和第332条，人民院或下院和邦立法会议应按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人口的比例为其保留议席。这一特许权最初规定为从宪法生效之日起的10年期间，但通过修正又延长至1990年1月25日。议会法案规定，在拥有立法机关的联邦各地方都应作此保留。随着采用乡村行政委员会，通过为表列种族和表列部落在各乡行政委员会和其他地方机构中保留席位，从而为他们在这类机构中拥有适当代表提供了保障。

宪法第335条规定，在不影响行政效力的前提下，在任命与联邦事务或各邦事务有关的公职人员时，应考虑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成员的要求。第16条第4款允许为某些落后的公民阶层保留若干公职位置，如果他们在国家公务部门中未得到适当代表的话。根据这些条款，政府应在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管理的公共部门中为他们保留若干位置。

于1978年建立的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4名委员组成，包括一名根据宪法第338条任命的特别官员即所谓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事务专员。该委员会负责调查与宪法保障及在公共部门中保留位置有关的所有事项；研究1955年《保护公民权法案》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消除贱民制及由此产生的令人厌恶的歧视之目标的情况；以及确定造成侵犯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成员的罪行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其他相关环境。

许多自愿性组织也致力于增进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的福利。政府将拨款给那些为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而工作的非官方自愿性组织。

此外，印度政府还发起了一项改善获得自由的债役工状况计划，这项计划自1978年开始，它将为每个不超过2000比索收入的债役工提供其总花费的50%的补助。个别邦政府还被要求将此计划当作国家计划来对待，以便有效和持久地改善被验明的和获得自由的债役工的状况。到1983年9月30日，已验明有158946名债役工并获得自由；其中，有116917名的境况得到改善。

然而，尽管政府努力致力于结束**债役劳动**计划，但这类习俗却持续成为一个主要的人权问题。**保护人权的反奴隶制协会**这个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1988年会议上向该工作组提交了下述材料（UN Doc. E/CN.4/Sub.2/AC.2/1988/7/Add.1）：

在去年提交给当代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中，反奴隶制协会指出，在联合国，曾几次提出印度的债役工问题。每一次，由印度驻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代表转交的官方答复都是，这个问题正在按德里及各邦首府所要求的快速和有效的方式加以解决。因此，对此问题不必焦虑。

反奴隶制协会坚持认为，有必要对此问题加以关注。印度并非发生债务质役的唯一国家，但它却是全世界债役工数量最多的国家。据推断，并运用印度最高法院1983年的判决，陷入债务质役的人可能达印度人口的10%：8000万债役工，这的确是全球数量最多的当代奴隶。

反奴隶制协会最近完成了它自身对当代债役劳动的延伸性质的调查，特别是这种劳动对比哈尔邦的无土地者和迁移者的影响。

比哈尔一直被描述为全印度最封建的一个邦。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比哈尔人向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迁移，并且，为了迁移，他们通常不得不向村子里的放债人借钱来达到此目的。由于负债人在其家乡或家庭之外所挣的钱比他在比哈尔挣的钱多得多，因此，这就有时使债务人有可能并最终偿清债务。在借债偿清之前，负债人一直陷于束缚之中，并且其家庭构成其返回或偿清债务的活生生的担保人。

北比哈尔常为旁遮普的农民提供季节工人。这些人都属表列种姓。而南比哈尔每年都会提供1万名左右的属表列部落成员的移徙工人。这些人便都成为受旁遮普邦本身的债权人-雇主或劳动承包商束缚的农业工人。

分成佃农制（share-cropping）仍然是诱使负债人陷入债务质役的一个手段。比哈尔的土地所有者的情况极不均衡——有72%的耕种人，其自己所拥有的土地都在5英亩以下，并且1961年《比哈尔土地改革法案》又产生了不曾预料的结果：即增大对大

土地所有者的依赖性。佃农的土地可以被收回并使之成为简单的分成佃农。

一个贫穷的农民可以成为一个分成佃农，当歉收时期贫穷的农民债台高筑，并用其土地去抵偿其没有偿清的借贷时，他便成为一个分成佃农。这样，他就加入了无土地者的行列。

一个无土地的劳动者或一个无足够土地的贫苦农民，由于其环境以及当地缺乏别的就业机会，因而使之有可能被迫成为大地主或富农的分成佃农。为履行其分成佃农的角色，他们得用现金或实物抵充借贷，从而成为其“伙伴”的负债人。

最终结果便是日益陷入债务质役之中。

按照反奴隶制协会的观点，在经济较发达的邦，特别是旁遮普邦和哈里亚那邦，新技术的采用加重而不是减轻了印度古老的债务质役状况。这种情况的发展，连同一些传统的习俗与束缚，导致了当代奴隶制的加剧。

反奴隶制协会不断重申其前几年在该工作组提出的呼吁，并敦促印度政府采取一切措施，不仅使其最脆弱的人民摆脱奴隶制，并且确保那些已自由的债役工获得依1976年《债役劳动（废止）法案》应支付给他们的充分补偿金。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债役童工的问题，尤其是在地毯制造业中。地毯编织童工，通常是15岁以下男孩，据报道，他们遭受着类似奴隶制的苦难。在保护人权反奴隶制协会于1988年提交给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中，该协会提供了如下信息：

B.N. 朱亚尔（B.N. Juyal）教授援引了印度地毯制造业一个重要的人物什里达·米什拉（Shridar Mishra）的话说：政府正在考虑一些“在调整债役童工工资幌子下提高其最低工资的提案，而这将证明会危及该工业的发展”。

这段话暴露出两个问题：它暗示着残酷的雇工习俗，同时又明确地承认债役童工的存在。

地毯制造业是官方确定的危险行业，并且，《宪法》第24条以及1936年《雇佣儿童法案》因此禁止儿童从事这种工作。

甚至按照1986年《童工（管理）法案》这一受到广泛批评的新的法规，也禁止儿童从事地毯制造工作，除非是作为家庭劳动力之一部分并在家庭的条件下。

反奴隶制协会在对北方邦的米尔扎布尔—瓦拉纳西—巴多西地毯生产地带的劳动条件所作的最新研究表明，学龄男孩正被违法雇佣，他们的工资极低（若付了工资的话），遭受虐待、饮食恶劣，极不卫生，他们还不识字、不识数，是被人蓄意诱拐或无知地卖身而成为苦役的。

印度当今至少有10万未成年的地毯制造奴隶，这些童工是联合国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买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定义的奴隶，因为：

(a) 他们遭受沉重的劳动剥削。

(b) 他们的年龄在15岁以下。

(c) 他们中15%的人在6—11岁之间。

(d) 他们中一些人被卖而陷入债务质役。

要弄清楚债役儿童的准确数目是十分困难的，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主要来自比哈尔邦的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有时他们是被诱拐来的。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其父母甚至得不到约25英镑的钱，这通常是其孩子可能挣得的预付工资。

此外，这一“工业”是由分布在1.5万个村庄的广大区域内的约5.5万台编织机所构成。编织机的所有者们事实上通常与那些预先贷款给他们购买机器的制造厂商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他们是由一个成年人配上两个男孩进行操作，因此他们甚至可以不按《工厂法》或《商店及企业法》注册登记。这些未经注册的业主估计占该地毯生产地带的生产的95%。

在编织机上工作的男孩被冒充为机主的儿子或侄儿，尽管大约有一半的童工是来自别的地区。

令人感到极为不安的是，印度当局不但知道地毯制造的童工遭到的严重剥削，不但知晓每日都有大规模地违反法律的现象发生，而且或许还可以认为他们对这种当代奴隶制形式负有最初的责任。1975年，政府为那些被要求一天工作6小时以上而不能接受学校教育的儿童开办了一些培训中心。1981年，政府声称已培训了3万名15岁以下的地毯制作童工。

用统计资料的详细列举并不足以表现被剥削的童工们的悲惨遭遇。

反奴隶制协会意识到了要根除地毯制造业中的剥削童工现象将要遇到的种种困难。他们并不空洞地鼓吹解放，而是自豪地宣告“马拉方案（Project Mala）”的建立。

“马拉方案”的目标是通过为在地毯业工作的儿童提供《印度宪法》在事实上保证的各种利益如教

育、培训、健康和充足的食物等，从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准及其未来的前途。虽然在编织机上工作的只是男孩，但“马拉方案”并不存在性别歧视，女孩也有权获得同等的利益。

在今后的三年里，该方案打算建立6所学校。每所学校将服务于几个村庄，以便孩子们每天可步行去上学。还有一所学校将办成寄宿学校，为那些从远地“输入”(不论是通过何种途径)的孩子提供食宿。这所寄宿学校几乎只能建立在厄塔·普拉西与比哈尔邦边境的帕拉茅地区，因为大部分债役童工都是从该地区来的。

学校上课的日子将分为两部分：一半的时间用以进行甘地式的基础教育，另一半时间则进行适当类型的职业训练。对男孩子来讲，他们的职业培训的确可以地毯编织为中心；但女孩子则将学习其他有助于她们获得收入的技巧，并因此使她们从对男人的完全依附中解放出来。所谓甘地式教育，是指与儿童们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相关的学习过程，而不是外部强加的、与之漠不相关的学习体系。

个人卫生将得到高度重视，并且，由于结核病是该地区的流行病，孩子们将定期接受透视检查，以便疾病在治疗相对容易的最初阶段得到诊治。所有学校将提供良好的、营养均衡的午餐，以加强对儿童保健。在寄宿学校，还得提供三餐伙食以及像样的住房。

成人和儿童编织工的工作条件通常都十分恶劣。编织机房照明很差，通风不良，而且编织机本身也是十分简陋、效率低下的。“中间技术小组”被要求为改善编织机和编织机房提供咨询，人们希望由此可以改善工作条件，减少次、废品的数量。这种劳动效率的提高，既可极大地增加每台编织机的收入，又可以提高产品的质量。

孩子们出于单纯经济上的需要而被迫从事艰苦的工作。编织工通常是贫苦的农民，在农闲时或收成不好时，为了维持贫苦的生活，他们便转而从事地毯编织。既然对地毯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地毯编织会占去一个家庭较多的时间，并且正是这种对地毯的需求的增加，导致产生了诸如贩卖或诱拐儿童等恶劣现象。从根本上讲，正是由于极度的贫穷，加之教育和其他设施的匮乏，驱使儿童外出做工。没有孩子们的收入，大多数家庭将很难维持生计。

“马拉方案”考虑到了这种经济上的需要，它给每个入学的孩子发放津贴，并且津贴数额逐年增加，这就使家庭的收入不致遭受损失；而且，女孩与男孩一样可享受这种利益，因此，一个家庭的收入还有相当大的增加。可以指望，这一简单的经济事实将有助于克服村民顽固的守旧性，他们将接受“马拉方案”提供的改善其子女一生命运的这个机会。

该方案由于是第一次将自愿组织、厄塔·普拉西邦政府与地毯业的代表联合在一起，因此，它是独一无二的。它还赢得了德里的劳工联合部的赞赏，并且引起了英国海外发展署和设在布鲁塞尔的欧洲共同体的兴趣与支持。国际劳工组织也以极大的兴趣和道义上的支持关注着这一方案的进展情况。

第一所学校的校址选定在米尔扎布尔附近。校址上原有的建筑很快可改建为学校、职业培训中心以及别的设施。“马拉方案”的第一所学校年底将投入使用，可以希望，这种合作努力可作为其他行业或者其他国家类似方案的一个范例。

尽管不同于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印度成功地保持了其宪法民主制，并提高了其国民收入、健康水平和粮食产量，但是，这种提高仍赶不上其人口的急剧增长。1987年8月15日庆祝印度独立40周年的纪念活动，唤起了人们对其前途的深刻的反省。

问题之一是文职官僚机构的效率日益下降。这些机构曾训练有素，当英国人离开印度时，他们立即承担起政府的全部职责，但现在，它已由揭发出来的那些系统的行贿受贿、非法回扣及逃税漏税等所毁灭。另一个问题是，宪法所崇奉的教会与国家的分离受到要求由印度教多数进行统治的思潮的复兴及宗教极端分子与政府间的冲突等的威胁。第三个问题是，几乎没有出现致力于改革并驱使民族高度关注其贫穷及被剥夺状况的新的领导人。第四个问题是，在甘地时代赢得印度人民信赖和尊敬的国民大会党，似乎已失去了民众对它的广泛支持。

近年来，印度的主要的人权问题之一涉及到宗教团体之间的对抗。1984年，印度首相英迪拉·甘地夫人命令军事入侵阿姆利则的金庙，驱逐了占据在那里要求恢复其公民权利的武装的锡克教徒。4个月后，她被自己的锡克教保镖刺杀身亡。她的儿子及继承人拉吉夫·甘地继续与锡克教恐怖分子作斗争，并成功地取得一些战斗的胜利，但却从未取得过人民的信任。于1989年12月就任首相的V.P.辛格所作的第一次离开新德里的官方旅行，就是到阿姆利则的金庙去作祈祷，并成立了一个超党派的大会来处理锡克教提出的成立一个叫做哈里斯坦(Khalistan)的独立国家的要求。

在克什米尔流域，印度占领了大量原由穆斯林统治的领土，因此印度官员及设施经常遭到武装人员的袭击。这些袭击者强烈要求印度军队撤离该地区，并举行在联合国监督下的全民公决。印度则坚持拒绝在它所占据的穆斯林占多数的该流域的部分领土上举行全民公决；然而，占领其剩余部分领土的巴基斯坦国却对此表示强烈赞同，因为它知道，克什米尔地区的人民强烈地趋向于用宗教的纽带来加以约束。

伊斯兰武装力量在克什米尔流域取得了全面的胜利，因为印度人未能兑现其发展经济和与外部世界改善关系的诺言。自称为"安拉之虎"的长期失业的年轻人，纷纷走上斯利那加的各街道成群结队地游荡，他们禁止销售酒类，并监视妇女的衣着。他们声称的目的是恢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并结束他们所谓的印度的"恐怖统治"。

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最为人所知的是其西班牙名称 Consejo Indio de Sudamérica（CISA），该理事会在 10 个美洲国家设有 15 个分支机构。

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成立于 1980 年，当时有来自 10 个南美洲国家的代表团参加。它致力于增进和保障拉丁美洲的印第安人的人权，改善印第安社区的经济状况，并使土著居民重新获得从其手中夺去的领土。它出版《印第安问题》（Pueblo Indio）（秘鲁文版和国际版）以及《CISA 信息简报》（西班牙文）。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Address: Av. J. de Canterac 373, Apdo Postal 2054, Correo Central, Lima 100, Peru. Telephone: 236955. Coordinator General: Asunción Ontiveros Yulquila.

土著居民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的行动（Indigenous Populations Convention: ILO Action） 国际劳工组织所采取的修订 1957 年《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07 号）的行动，表明如何对先前建立并被接受的文件继续开展工作，以便根据正在变化的国际条件和看法对其加以修正。在国际劳工局提交给**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988 年年会的一份陈述中（UN Doc. E/CN. 4/Sub. 2/AC. 4/1988/3/Add. 1），对这些审议工作作了如下描述：

> 1988 年 6 月，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75 届会议上，国际劳工大会举行了关于修订 1957 年《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07 号）的两次讨论中的第一次讨论。由大会任命的委员会于 6 月 2—18 日举行了会议，其报告在 6 月 21 日的全体会议上被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
> 该委员会的报告（大会临时记录第 32 号）包括一份对其审议的概述。在此之前，该委员会曾提出过一份结论，它是由国际劳工局在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协商的基础上起草的。该委员会在审议中先是有一个一般的讨论，接着就是对所提出的结论的一点一点的审议。现在，国际劳工局在该委员会所通过的结论的基础上起草了修订公约草案。该草案将于 1988 年 8 月上旬送发所有成员国，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三方结构，征求各成员国、工人组织及雇主组织的意见。它们将于 1988 年 11 月 30 日前作出答复，根据所收到的答复，所起草的第二份公约草案将于 1989 年 3 月发送下去。这两个文件将提交给 1989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第 76 届会议作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讨论。
>
> 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76 届会议上，将依照同样的程序。将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在整个大会进行期间对该问题进行讨论。其报告和公约修订草案将被提交大会的全体会议通过，它必须获得 2/3 的赞成票才能通过。
>
>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如果修订的公约在 1989 年被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它必须在其通过后的一年之内（或最多 18 个月）被送交每一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供制定立法或实施其他行动"（章程第 19 条第 5 款）。这意味着该修订公约将被提交给每一国家的立法当局，并由政府建议应对其采取何种行动。然后，必须将有关采取了何种措施的信息提供给国际劳工组织。
>
> 预计国际劳工大会将于 1989 年即经修订的公约生效之时（即当所规定的最少数量的成员或国家——通常是两个——批准它之时）决定停止对第 107 号公约的继续批准。但对那些批准了第 107 号公约却未批准经修订的公约的国家来说，第 107 号公约将继续对其有效。

最后，当该报告被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时，一位南美印第安理事会的代表以几个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希望将这些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写进大会的正式记录。另一位发言者是美国人，他是一个成员国的雇主代表团的成员，他还以非常激动和令人信服的口吻向大会表示支持该报告并要求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各种实质性问题。尽管具体来讨论大会的实质性成果还为时过早，但有些方面已经显而易见。首先，大会顺利通过了由1986年的专家会议及联合国特别报告员马提涅兹·柯堡先生（Mr. Martinez Cobo）所提出的基本建议。这包括该公约从1957年所采取的一体化倾向转变到尊重土著民族和部落民族的文化、生活方式及存在本身，并添入了对协商和参与的要求。实际上，大会在许多方面都表现了各国政府及其他社会合作者希望土著民族和部落民族全面参与计划和管理及为其福利而采取的项目和其他措施的要求。在一些方面，该委员会的结论中还预见，对那些造福于他们的项目的实际控制，特别是对卫生和教育项目的实际控制，以及对政府所能得到的开展这些项目的资金，会逐渐转由他们自己来管理。

另一方面，在两个重要方面还没有达成一致。在公约修订本中究竟是使用土著“民族”（peoples）还是用土著“居民”（populations）的问题上，该委员会在今年仍未达成充分的一致。一些政府代表表示担心，对语言不加限定地使用“民族”一词，可能导致与这些民族所生活的国家相分离意义上的自决权要求。该委员会在1988年也未能就满足所有为限制在使用该术语时的影响而对语言所表达的忧虑达成一致。因此，它决定在该公约草案中写进“（民族/居民）”这种表达式，以便说明还没有作出决定。

对第二个关键性问题，即有关土地权利问题的讨论，在1988年也未能完成，最后的决定被推到第二次讨论时作出。在举行的一般性讨论中，出现分歧的一个关键点是究竟应使用“土地”（lands）一词，还是使用“领土”（territories）一词。至于词汇学的其他问题，一些人表示担心“领土”一词所具有的含义也许超出了对土著民族和部落民族看待他们与其所占有的领土之间关系的方式的单纯描述。另一个未解决的问题是保护这些民族不被强迫从其土地上迁移出去以及其不可更新的资源不被勘探和开发的程度和方式。这些问题的最后决定被推迟到1989年作出。

许多不同的发言者经常提醒该委员会，国际劳工大会从事的是起草公约，该公约一旦被批准，就会造成约束性的法律义务。在几个场合下，人们指出，必需保证草案中所包括的各项规定不会使各国难以批准该公约。在这方面，人们几次提到目前在国际劳工组织中和在联合国中运作的制定标准的程序的互补性。

非政府组织对审议的参与。非政府组织在导致1988年国际劳工大会讨论的过程中并在该次讨论的审议中起到非常突出的作用。无论对国际劳工组织来说，还是对其他政府间组织来说，这种参与就其量来说，与类似的制定标准工作相比，是前所未有的。

总而言之，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要求所有政府在准备对1987年的首次问卷作出答复时，一定要与本国的土著居民和部落居民协商，并尽可能地在其代表团中包括进这些民族的代表。一些这样的代表已经作为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了国际劳工大会。

至于这些组织代表的直接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已向所有表示希望根据议事规则第56条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劳工大会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根据该条规则，这些组织还能够要求在讨论中发言的权利，它们有几次已经这样做了。它们之间已协议协调其言辞，由一个组织代表它们所有人就每个不同的主题发言。

对于其他那些没有国际地位因此不能直接参加正式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也给它们机会在委员会专门召集的非正式会议上以其自己的名义发言，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出席这种会议。它们还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使这些非政府组织都知道其观点。

所有这类发言都由在大会上为此目的而建立的非政府组织土著权利组负责协调……

这些评议的结果，是最近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

土著居民：歧视问题研究（Indigenous Populations：Study of the Problem of Discrimination）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研究》是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约瑟·

R. 马提涅茨-柯堡先生（Mr. Jose R. Martinez-Cobo）（厄瓜多尔人）准备的，它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1年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授权进行（第1589〔L〕号决议）并于1985年完成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该研究的第I和第II部分被作为一个完整文件发出（UN Doc. E/CN. 4/Sub. 2/1986/7），而提出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意见和建议的第III部分则被印刷出版（UN publication, Sales No. E. 86. XIV. 3）。

第I和第II部分包括下列主题的章节：

I. 联合国采取的措施
II. 专门机构采取的行动
III. 美洲国家组织采取的行动
IV. 其他国际行动
V. 土著居民的定义
VI. 该人口的构成
VII. 基本原则
VIII. 禁止、防止和消除歧视的一般措施
IX. 基本政策
X. 行政安排
XI. 健康、医疗和社会服务
XII. 住房
XIII. 教育
XIV. 语言
XV. 文化及文化、社会和法律机构
XVI. 职业、就业和职业教育
XVII. 土地
XVIII. 政治权利
XIX. 宗教权利和实践
XX. 在司法和法律援助上的平等

在第III部分中被细致考察的问题之一，是从国际角度为“土著居民”定义的问题。在这方面，该特别报告员指出：“基本的原则应当是，对土著居民的承认，必须根据他们自己对自身相对于其他群体的理解和概念；决不能根据其他人以外国社会或该社会的主导部份的价值的理解来确定它们。”有关这一主题，他继续写道（第369—382段；第402—403段）：

土著民族自己确定什么是土著人和谁是土著人这一权利必须被承认。

与此权利显然相关的是定义或确定什么和谁不是土著人的这一权利。

任何国家不得通过立法、规定或其他手段采取措施干涉土著民族或团体确定谁是其成员的权力。

人为的、任意的或虚假的定义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被拒绝。

至于产生土著居民这一概念的环境，必须要说，土著居民在当今现存的民族国家社会中的特殊地位，来自于他们对其土地的历史权利，也来自于他们与众不同及被视为与众不同的权利。

他们的大部分土地都被夺去，而剩给他们的那些土地正在不断受到蚕食。他们的文化及他们的文化和法律机构和体制，正通过媒介、法律和公共教育体系不断受到来自所有方面的攻击。因此，抵抗其土地的进一步损失，拒绝对其历史和文化的歪曲和否定，以及对不断的语言和文化侵入及对其生活方式、其社会和文化整体性和他们身体存在本身的攻击作出防卫的/进攻的反应，正是非常自然的。他们有权利继续生存、保卫其土地、保持和传播其文化、其语言、其社会和法律机构和体制以及其生活方式，但所有这些都遭受到非法的和不公正的攻击。

正是在这些情境和这些权利的背景之下，应当提出定义的问题。社会科学家得出的结论是，对民族群体特征的确定，只能根据他们自己对自身与那些他们必须与其互动的其他群体之间差别来理解。民族群体决定其关于成员资格的规则，确定他们会接受或拒绝作为其成员的个人、那些他们将吸收或驱逐的个人以及那些可以或不可以代表他们的个人的进出。就个人方面来说，属于这样的民族群体依赖于两个主要因素：自我认同为该民族群体的成员（群体意识）及被该个人所属于的群体承认（该群体的接受）。因此，该群体会根据其自己的成员资格及个人进出群体的规则来接受或拒绝一些人作为其成员，而吸收或驱逐另一些人作为其成员。它还可以进一步根据自己的意愿保持这些规则或修改这些规则，不受任何外来干涉。

显然，土著民族认为自己不同于构成当今民族国家社会的其他群体，而他们现在发现自己被包括在这种民族国家的社会之中。他们认为自己是在入侵者到来之前曾在其领土上生存的人民和民族的历史后裔，但这些领土的入侵者最终胜过了他们，将他们置于殖民的或其他形式的征服之下，他们的历史后裔如今成了社会的统治势力。十分显然，土著民族认为他们不同于那些其他民族，并要求被社会和其他群体及国际社会视为与众不同的权利。

土著民族希望将留给他们的领土保持下去，并重新获得被非法夺去的土地，以便有适当的土地作为他们作为不同的民族而存在的基础。他们还希望他们的文化、语言、社会和法律机构这些他们视为对其组织和存在至关重要的东西在这种民族国家中受到尊重和承认。他们要把其领土、社会和法律体制及体系、其文化以及其语言保持、发扬并流传给后代。

因此，土著居民可以作如下定义，以便采取影响其未来存在的国际行动：

土著社区、人民和民族是那些与入侵和殖民前在该领土发展的社会具有历史的连续性并认为自己与在这些领土上占优势的社会其他部分的群体或其中一部分不同的人们。他们现在是社会的非主导部分，并决心将其领土和其民族特性，作为其继续作为民族而存在的基础，根据其自己的文化模式、社会体制和法律体系，保存、发扬并留传后代。

这种历史连续性是经过一段伸展期而延续至今并具有下列之一或一个以上因素的连续性：

(a)占有祖先的土地，或起码占有部分祖先的土地；

(b) 与这些土地的最初占有者具有共同的祖先；

(c) 一般文化或其具体体现（如宗教、在部落体制下的生活、土著群落的成员资格、衣着、生存手段、生活样式等等)；

(d) 语言（不论是用作唯一的语言、用作母语、用作在家里交流的习惯方式，还是被用作主要的、首选的、习惯的、一般的或通常的语言)；

(e) 居住在国家的某些特定部分或世界的某些特定地区；

(f) 其他相关因素。

就个人来说，土著人士即那种通过自我认同为土著(群体意识)和被土著居民承认并接受为其成员之一（被群体接受）而属于这种土著居民的人。

这为这些土著群落保留了不受外来干涉地决定谁是其成员的主权和权力……。

就如同同一性并不必然造成所希望的统一，多样性本身也不与统一相冲突。实际上，人为造成的同一性会很虚弱并存在着敌意和对抗，而在以尊重每一组成部分的特殊性质为基础的和谐而多样的整体中协调的多样性，却可以是强有力的。

由圣约瑟宣言中所确定的民族发展政策中的多元、自理、自治、自主和自决，是我们当今所生活的这个时代所要求的原则，是对长期受到干涉并被强加给各种条件的土著居民的愿望和期望的公正对待。本特别报告员相信，遵循这种原则并不会在没有区分和分离要求的地方引发人为的区分或分离主义要求，但却会使有土著居民的国家的社会多样化性质得到承认。重要的是不能阻止这种土著群体恢复对其自身这种存在的历史意识，并使他们能够根据他们自己的愿望和传统掌握他们的未来。如果不这样做，就是在延长对这些群体和文化的压迫，而这些群体和文化今天仍能像过去一样为人类作出有意义的贡献。要避免由缺乏理解和不公正所造成的分裂和冲突，就应给予他们与地球上任何其他民族一样的机会。

为了消除对土著居民及其个体成员的歧视，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下列他认为是有土著居民的国家的政府应当采取的措施（第 405 段)：

还没有建立机构、机制和专门的行政程序的政府应当考虑建立这种机构、机制和程序，因为具有具体和明确使命的机构可以更好地关注解决土著居民在其中生活的国家中当下面临的困难和复杂问题。

该研究第 II 部分详细考虑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制约土著居民与其所生活的国家之间关系的条约的地位。由于该问题极其重要，特别报告员建议对该问题作一次全面、彻底和认真的研究，这种研究的内容包括这种条约的法定效力，对其规定的遵守或不遵守，以及对有关居民的后果。

关于解决歧视土著居民问题所应采取的政策，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下列意见（第 399—401 段，第 406—412 段)：

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每一个国家都将根据普遍存在的条件和它认为有关的其他标准来决定其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政策。在这方面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现实存在的可能性以及土著居民的需要和当今世界的思想所要求的选择。尽管建议并不表示要支配任何主权国家，但还是可以提出几条建议。

各国应力求使其政策适应土著居民要被视为与众不同的愿望，适合被这种居民明确定义的民族特性。在特别报告员看来，这应当在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多元环境下来进行，这种环境能够给予土著居民与第 IX 章和第 XV 章中所描述的民族发展概念相一致的必要程度的自主、自决和自治。

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新近获得独立的国家所合法关心的统一，只有通过真正的多样性，即尊重希望在社会整体中获得不同身份的各现存群体之间的差别，才能充分和深刻地实现。如果所期望的统一是基于多样性而不是基于与居民的真实感受相违背的强制同一性，那么这种统一就会实现得更加充分。在这种多样性之中，每一群体都会更充分地参与，因为他们的参与会根据他们自己的想法、价值和模式，而不会去用与他们不相干的表达模式……

当政府在一些部、处或机构之间分派对土著居民事务的责任时，应当考虑建立一个专门机构来协调这种努力的优越性。它们还应考虑是否可能授权这种机构或其他机构来协调私人项目与政府政策，使其保持和谐。

具有议会体制的政府应努力建立专门处理土著事务的立法委员会和下属委员会，以便对这一领域的立法给予更细致的研究和更专门的考虑。

各国政府应考虑在国家或地方建立一般性或专门性的咨询或顾问机构，以便利用非政府专家的专门知识，特别是鼓励土著居民的真正代表的参与。这会保证土著居民更多地参与制定和实施政府的政策和计划；政府的政策和计划的修改和补充，应当根据他们的意见。

有关土著事务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的选择和免职，应根据普遍适用于所有公务人员或行政人员的规范。但应当采取特殊措施确保具有专门资历的个人、特别是土著委员会的成员，能够获得这种职位，并为他们保留一些关键性和决策性的职位。有关土著居民问题及可能的解决方法的职前或在职培训计划，应被视为有效筹划和利用现有工作人员和资源的重要手段。

在任何时候都应特别努力确保对有关土著事务的机构和行政项目的适当资助。应当考虑建立信托基金以保持某些预算经费的必要稳定，并为那些特别急需的领域补充定期的拨款。自创收入的机构和单位应当接受由联合的咨询或顾问机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土著的和非土著的）进行的年度评议，以便确保计划收入目标的实现不与一般的政策相冲突，这应构成一套有意义的指导原则，根据土著居民自己看待其利益的方式服务于他们的利益。

各国政府应考虑采取各种方法通过规范的措施和必要的财政援助鼓励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鼓励那些由土著居民建立的非政府组织，促进土著团体参加咨询和顾问机构和活动。

各国政府应承认土著团体和组织在这一领域的相关性和权限，应不断将其结合进制定政策和实施政策的机构，使他们参与那些对土著居民关系重大的过程和项目。应明确承认土著团体和组织参与咨询和顾问程序的必要性，并且应在日常生活中对土著事务做出更大努力。

为了消除对土著居民的歧视，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下述需要特别注意的领域：卫生、住房、教育、语言、文化、就业、土地使用和开发、政治权利和宗教权利及实践。

在其关于解决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基本建议的开头部分，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各国政府用来指导其处理与土著居民关系的具体原则，它基于对土著居民民族特性及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这种原则（他得出结论说）必须包括经过仔细研究而被认为是更充分地承认和保护土著居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补充的和具体的规定。……当这些被认为是根本性的观点和措施被组织成一套原则时，小组委员会会认为有必要要求其下属机构准备一份关于土著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宣言，作为有关该问题之公约的可能基础。

实际上，小组委员会的确要求其**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帮助起草《世界土著人权利宣言》草案（见下条）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

土著人权利：世界宣言草案（Indigenous Rights：Draft Universal Declaration） 1985年，**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定着手准备一份关于土著人权利的宣言草案供联合国大会最后通过。根据这一决定，它于1985年和1987年通过了一份由14条原则草案组成的临时文本。1987年，它建议委托其主席/特别报告员埃利卡-艾琳·A. 戴埃丝（Erica-Irene A. Daes）夫人（希腊人）准备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加入宣言草案中的全套序言和各项原则。它的建议后来被其上级机构所批准，这些上级机构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7/1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88/4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36号决议）。

该主席/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文件（UN Doc. E/CN. 4/Sub. 2/1988/25）在该工作组1988年届会上被工作组接受，并被作为该工作组报告的附录（UN Doc. E/CN. 4/Sub. 2/1988/24, annex II）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其1988年届会上审议了它，批准了该工作组关于将其作为起草世界土著人权利宣言的框架的决定（第1988/18号决议），并要求秘书长将该工作组的报告转发给各国政府、土著民族、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它建议以后委托该主席/报告员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和工作组的讨论准备该宣言草案的修订文本。

该工作组在其1989年届会上审议了世界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的第一修订文本（UN Doc. E/CN. 4/Sub. 2/1989/33），并建议委托其主席/特别报告员根据所收到的书面意见及工作组在各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准备并于1990年提交进一步的修改。该宣言草案的第一个修订文本如下：

联合国大会，

考虑土著民族根据现存的国际准则生而自由并享有平等的尊严和权利，同时承认所有个人和群体都有权不同、自认为不同并被视为不同，

考虑到所有民族和人类群体都对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文明和文化有所贡献，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那些源于土著历史、生活哲学、传统、文化和法律、社会及经济结构的权利和特征的特别需要，特别是由于这些关系到这些群体传统上占有的土地，

关注许多土著民族未能享受和维护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经常导致土地和资源的缺乏、贫困和被剥夺，它又反过来会导致土著民族表达他们的不满并组织起来结束他们所面临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和压迫，

深信所有关于种族、民族或文化优越性的信条和行径，在法律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实属不公，

重申土著民族在行使其权利方面应免受任何种类的有害区别或歧视。

赞同有关通过基于土著民族自己的需要和价值体系的发展及对所有其他有关的发展努力的广泛参与和磋商巩固和加强土著社会及其文化和传统的呼吁，

强调对土著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技艺予以特别关注的需要，

相信土著民族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自由管理其自己的事务，同时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与其他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

谨记本宣言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用来作为否认任何本已符合由各种人权文书和国际法所普遍确立的标准的民族自决权利的根据，

呼吁各国遵守和有效实施适用于土著民族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

确认需要一种考虑世界各地土著民族多样化现实的最低标准，

庄严宣布下列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与土著民族协力实施本宣言。

第I部分

1. 在联合国宪章和现存各种国际人权文书中被普遍确认的充分和有效享有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并遵守相应义务的权利。

2. 自由并与所有其他人在尊严和权利上平等和免受任何种类的有害区别或歧视的权利。

第II部分

3. 作为不同民族而存在并被保护免遭种族灭绝的〔集体〕权利，以及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和财产安全的〔个人〕权利。

4. 保持和发展其民族和文化特点和特有特征的〔集体〕权利，包括各民族和个人以其专有名称自称的权利。

5. 保护免遭民族灭绝的个人和集体权利。这种保护应特别包括防止任何以剥夺土著民族的民族特点或文化特征为目的或效果的行动、任何形式的强制同化或一体化、强制实行异己的生活方式以及任何贬低其尊严的差异的宣传。

6. 保存其文化特征及传统并寻求其自己文化发展的权利。土著民族或其成员表现其文化，包括考古遗址、人工制造品、设计、技术和艺术品的权利。

7. 要求国家——在可能的资源范围内——给予必要的援助以保持其特征及其发展的权利。

8. 表现、传授、实践和遵奉其自己的宗教传统和仪式及为此目的而保持、保护和前往圣地和圣墓的权利。

9. 发展和促进其自己的语言，包括自己的书面语言，并将其用于行政、司法、文化和其他目的的权

利。

10. 所有形式的教育的权利，特别包括儿童以其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建立、构造、管理和控制其自己的教育体制和机构的权利。

11. 促进不同文化间的报道和教育的权利，确认其文化的尊严和差异以及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的其他部分消除偏见和促进理解及和睦关系的责任。

第III部分

12. 集体和个人对其传统地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资源的所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只有经过他们以条约或协议所表示的自由的和知情的同意，才能从他们手中取得土地。

13. 承认其自己的土地占有制度以保护和促进对该土地的利用、享有和占有的权利。

14. 以特殊措施确保他们对他们传统地占有或使用的领土所附属的地表和资源财产，包括动植物、水和冰海，的所有和控制的权利。

15. 当他们的土地和地表资源未经同意而被夺走时，特别是如果这种剥夺是根据有关发现、无价值土地、废地或闲地的理论时，要求收回这种财产或当这不可能时寻求公正和公平的赔偿的权利。赔偿经各方同意可以采取在质量和法律地位上起码与其先前所有的财产相等的土地或资源的形式。

16. 保护其环境特别是免遭任何会导致对其传统居住地、土地、空气、水、冰海、野生物或其他资源的破坏、退化或污染、又未经受其影响的土著居民的自由的和知情的同意的行动或行为的权利。并在发生这类行动或行为时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的权利。

17. 在开始任何一项大规模的项目、特别是自然资源项目或是对矿产及其他地下资源的开发之前，要求国家同土著居民协商及与国内公司和跨国公司协商，以便提高项目的获益并减轻任何不利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的权利。应当对任何所采取的这种行动或所造成的不利后果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第IV部分

18. 在其土地或领土范围内维护和发展其传统的经济结构和生活方式、保护传统的经济结构和生活方式、安全享有其自己传统的生存手段及自由地从事其传统的和其他的经济活动，包括狩猎、淡水和咸水捕鱼、放牧、采集、伐木和养殖，而不受不利歧视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土著民族的生存手段。

19. 享有国家经其同意所采取的以其自己的优先次序迅即、有效和持续地改善其社会和经济条件的措施的权利。

20. 决定、计划和实施所有与其有关的卫生、住房和其他社会和经济项目，并尽可能通过其自己的机构发展、计划和实施这种项目的权利。

第V部分

21. 与所有其他公民平等地、不受不利歧视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并使其特性在法律体系和政治及社会—经济体制中得到适当反映的权利，特别包括适当考虑最终承认土著法律的习俗。

22. 通过其自己选举的代表充分参与国家关于所有可能影响其生活和命运的国内和国际事务的决策和实施的权利。

23. 在有关其自己内部和地方的事务上——包括教育、信息、文化、宗教、卫生、住房、社会福利、传统的和其他的经济活动、土地和资源的管理和环境——的自主以及为给这些自主职能筹资而进行内部征税的权利。

24. 决定其自治机构的结构、选举这种机构的成员并为此目的确定有关的土著民族的成员资格的权利。

25. 确定个人对其自己社区的与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一致的责任的权利。

26. 保持和发展与其跨国境的亲属的包括文化和社会交往及贸易在内的传统联系和合作的权利以及国家采取措施便利这种联系的义务。

27. 要求国家实践与土著居民缔结的条约和其他协议的权利。

第VI部分

28. 享有和敦促以相互可接受的和公平的程序解决国家与土著民族、团体或个人之间的冲突、争议及任何公共的或私人的侵害的个人的和集体的权利。这些程序应根据适当情况包括谈判、调解、仲裁、国家法庭及国际和地区性的人权审议和申诉机制。

第VII部分

29. 这些权利构成了世界土著民族生存和福利的最低标准。

30.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释为给予任何国家、团体和个人以任何权利去从事或实施任何旨在破坏这里所提出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

土著人权利年(Indigenous Rights Year) 1988年5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建议(第1988/37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宣布一个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在同年9月，小组委员会建议(第1988/19号决议)土著人权利国际年应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行动十年结束时即1993年宣布。但联合国大会在其1988年届会上对此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土著人世界协会(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土著人世界协会在4个国家有6个分支组织。

该协会建立于1981年，它增进联合国的价值和计划并促进土著民族、难民、移民工人和少数人群体的权利。它还促进发展国际人权法，支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土著人世界协会出版《土著人世界协会简报》(IWA Bulletin)。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Address: 275 Grand View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14 (USA). Telephone: (415) 647—1966. Directors: Roxanne Dunbar Ortiz and Chockie Cottier.

作为国际法主体的个人(Individuals as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1年5月8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第1981/142号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其成员埃利卡-艾琳·A. 戴伊丝(Erica-Irene A. Daes)夫人(希腊人)作为特别报告员就个人的地位与当代国际法的问题进行研究。

该研究的最后报告在小组委员会1989年届会上被提交给小组委员会(UN Doc. E/CN. 4/Sub. 2/1989/40)。根据38个国家、4个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一些国际机构及组织在回答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特别报告员回顾了有关个人在国际法中的主体性的发展，旨在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证明个人的确是国际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他直接在国际法下有一种有限的程序地位，并应当起码同国家一起被视为当代国际法的主体。

她的最后结论是：(1)个人是国际法的受益者并在一定情况下承担着国际法所赋予的义务和无义务(disabilities)；(2)社区发展的和不断变化的需要及相互依赖以及现代社会的实际利益，在大多数情况下要求有各种不同的国际法主体；(3)在当代，个人起码应与国家平行地被视为国际法的主体。

根据这些结论，该特别报告员建议小组委员会考虑向人权委员会作出下列建议(第X章，第567—586段)：

A. 一般性建议。(a)更广泛地宣传和普及国际人权标准，传播有关增进、保护和恢复国际公认的人权的信息，特别是有关为促进、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的教学和教育措施。

(b)必需尽最大可能利用像广播、电视、报刊和杂志这样的大众传播媒介，特别就与人权的国际保护有关的问题不断开展运动。在这方面，重要的是不仅要提交有关侵犯人权的报告，而且要宣传普及国际人权标准，并且以各种方式帮助高扬个人是宇宙中的最有价值的创造物，它高于并超越了所有种族、民族、社会、文化、意识形态或政治的差异。

(c)在一些欠发达国家，应在必要时教育个人了解其权利以及在地区和国际一级对他们进行保护和保障的方式。

(d)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申诉制度比联合国框架内任何其他现行的国际性的执行体制具有更多的优点，但它仍是不完善的。

(e)建立更有效的体制是极为重要的。这种更有效的体制应当使个人能够用它来保护其权利。因此，建议建立和发展类似欧洲人权公约第25条下的个人请愿权利那样的更有效地保护国际法中的个人的国际准则和程序。

(f)发展一种新的机制，使个人在已用尽国内补救手段之后，能够寻求对据称其人权遭侵犯的案件予以国际司法复审。

(g)采取适当的强制机制，以便能够确保对人权的具体侵犯得到补救。个人必须有某种最终的国际补救形式。

(h)当个人的基本人权遭受侵犯时，他应有权诉诸国际法所提供的程序。

(i) 个人必须被置于国际法院和国际法的中心位置；不仅对那些在国内法院权限内的诉讼，而且对所有那些与国际法有关的真正的和大宗的诉讼，个人都必须有方便的途径诉诸国际法院和法庭。

(j) 各国和联合国应当考虑修订国际法院规约的条款，以便世界法院能够对每一个在国内法院中遭受不公平对待的个人提供自由的诉诸机会。

(k) 各国应及时地批准有关专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以便使其成为国内法并被主管当局作为实体法予以实施。

(l) 各国应认识到，对人权规范的跨国保护和强制实施对每个个人实际地享受人权具有根本性的意义。

(m) 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则，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和机构的那些与对个人提供国际保护特别有关的决议，应当受到国际社会每一国家的充分尊重。

(n) 国家政府对人权决议的蔑视和违反应当特别受到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强烈谴责。

(o) 个人应被赋予国际法下的人格，并应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具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

B. 特别建议。(a) 应当对解放运动在当代国际法下的地位问题进行研究。应当注意到，有明显的迹象表明，被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正处于转折时期，这会对与其有关的国际法规范产生重要影响。考虑到这种正在进行中的变化，可以适当延缓本建议的实施，直至这种发展为联合国制定有关标准和准则提供了更明确和更坚实的基础；

(b) 应当对"土著人民和民族"在当代国际法下的地位进行研究。由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J.R. 马提涅兹·柯堡(J. R. Martinez Cobo)准备的对土著居民歧视问题的研究，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报告和工作，特别是包括修改第 107/1957 号公约的有关工作，以及正在制定中的世界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将特别构成这一研究的论证所依赖的信息来源和关键性文件。除了这些来源之外，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民族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的研讨会报告，也提供了丰富的相关信息、资料和理由以及有价值的结论和建议；

(c) 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应采取行动并应加倍努力恢复考虑和建立客观的国际刑事管辖权的适当程序。

(d) 制定和批准建立有关个人在当代国际法中的地位的专门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某些一般原则；以及

(e) 本研究应通过适当的联合国渠道转送给国际法委员会供其参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在其 1988 年届会上审议了该报告的草案之后，又在其 1989 年届会上收到和审议了该报告的最终文本。1989 年 9 月 1 日，它表示了（第 1989/46 号决议）对该特别报告员的赞赏，并建议其题为《个人的地位与当代国际法》的报告应当由联合国出版并广泛分发。

印度尼西亚（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是地处东南亚的一个国家，由印度洋上被称为马来群岛的大岛群组成，其中包括巽他群岛（包括爪哇和苏门答腊）、小巽他群岛（包括巴厘）、婆罗洲、苏拉威西岛和马鲁古群岛。它与马来西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壤。于 1945 年脱离荷兰获得独立，并于 1950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为 18153.3 万人。许多世纪前，来自亚洲和南太平洋的几次大规模移民，使其人口形成复杂的种族结构。在非土著民族中，华人是人数最多的。居住在各主要岛屿的沿海地区的所谓沿海马来人具有混杂的血统：华人的、阿拉伯人的、东印度人的和马来人的血统。通用语言包括巴哈撒印度西尼亚语（官方语言）、爪哇语、荷兰语和英语。伊斯兰教是占统治地位的宗教（90%）；基督教、佛教和印度教占其余的 10%。

国家（1990 年）采取共和制政体。由 920 名议员组成的人民议会所选举的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由 464 名议会成员组成的众议院是立法当局。众议院每年至少开会一次。政党包括塞克波尔·高尔卡尔党（Sekber Golkar Party）、伊斯兰建设团结党和民主党。

印度尼西亚原是荷兰的殖民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日本占领，但享受着实际上的自治，直至 1945 年 8 月 17 日日本向盟军投降，此时苏加诺总统宣布其国家脱离荷兰而独立。英国军队与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展开战斗，直到荷兰军队到达；然后，荷兰军队与印度尼西亚军队之间偶尔爆发战斗，直到两国领导人就在荷兰国王统治下的荷兰—印度尼西亚联盟的条款达成协议。但 1949 年建立起来的该联盟于 1956 年被印度尼西亚废除。

1963—1964年间印度尼西亚在马来西亚的形成问题上卷入了有关自决权的国际争端。联合国使团确定，沙巴和沙捞越人民已决定通过自由选择的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联邦的联合来实现其独立。他们认为自己与该联邦的人民有种族、遗产、语言、宗教、文化、理想和目标上的联系。当1963年9月16日马来西亚联邦被宣布成立时，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在联合国表示反对。1965年1月，当马来西亚成为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之后，印度尼西亚退出了联合国。但它于1966年9月又恢复参加了联合国的活动。

在苏加诺总统在印度尼西亚当权的20年期间，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影响逐步增长，直到对其夺取政权的恐惧导致了一场未遂的政变。这次针对苏加诺的政变被苏哈托将军指挥的军队挫败，接着便开展了一场打击"颠覆分子"的深入运动，据说在这次运动中有数千人"失踪"或失去了生命。

1967年，苏哈托将军取代了苏加诺的总统位置，从经济上稳定了国家，并重新组织了政府。然而，"失踪"仍在继续，并且实际上在1982—1984年间，由于立法将旨在削弱和反对该国的意识形态的活动定为一项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因此受其影响，"失踪"更加剧烈了。

1988年3月10日，苏哈托总统被连选为第五任总统。他是唯一的候选人。

《印度尼西亚宪法》(Indonesia: Constitution) 1945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建立时通过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包含有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有关的条款(第26—34条)：

第X章 公民资格

第26条 1. 出生于印度尼西亚的印尼人以及根据法律被认为具有印尼籍的外国人均可成为印度尼西亚的公民。

2. 有关公民资格的事项由法律明文规定之。

第27条 1. 凡公民不论在法律上或在政府中都有同等地位，并须毫无例外地遵守法律和政府法令。

2. 每个公民有合乎人道的谋生权利。

第28条 结社、集会、言论与出版自由以法律明文规定之。

第XI章 宗教

第29条 1. 国家的基础是至高无上的神道。

2. 国家保证每一居民有信仰各自宗教的自由以及根据宗教和信仰举行其宗教仪式的自由。

第XII章 国防

第30条 1. 每一公民有参加保卫国家事业的权利和义务。

2. 关于国防的条款以法律规定之。

第XIII章 教育

第31条 1. 每一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2. 政府制订并实行一种国民教育制度，其办法以法律规定之。

第32条 政府发展印度尼西亚的民族文化。

第XIV章 社会福利

第33条 1. 经济以合作化方式组织之。

2. 有关国家命脉和大多数人民生计的生产部门一律归国家经营。

3. 土地、水流以及矿藏均为国家所有，并用来最大限度地为人民造福。

第34条 贫苦无依靠的人和儿童归国家抚养。

信息与通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1978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确认了建立更加公正、更加有效的国际信息与通讯新秩序的必要性(第33/115 B号决议)，建立这种新秩序之目的是为加强和平以及国与国之间的了解，其基础是信息的自由流通和更加广泛更加平衡地传播。一年后的同一日期，联合国大会肯定了联合国在制订、协调与调和有关政策与活动方面的基本作用，并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建立世界信息与通讯新秩序的进展情况的报告(第34/182号决议)。

1980年10—11月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采纳了下述意见(第21C/19号决议)作为建立世界信息与通讯新秩序的基础：

(a) 消除目前存在的不平衡与不平等现象；

(b) 消除某些公私垄断以及过分集中的消极效果；

(c) 消除防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和更加广泛更加平衡地传播的障碍；

(d) 信息来源和流通渠道的多元化；

(e) 出版自由和信息自由；

(f) 新闻工作者和一切专业人员在通讯媒介中享有自由，这种自由与责任不可分割；

(g)发展中国家获得改善各自状况的能力，尤其是通过自己提供设备、培训人员、改善基础设施、使自己的信息与通讯媒介适合各自的需要和抱负；

(h) 发达国家帮助发展中国家达到这些目的的诚意；

(i)尊重每一个民族的文化特征，尊重每一个国家让全球公众知道自己的利益、抱负以及社会与文化价值观念的权利；

(j) 尊重一切民族在平等、公正、互利的基础上参与国际信息交流的权利；以及

(k) 尊重公众团体、种族群体、社会集团以及个人接触信息来源和积极参与通讯过程的权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继续就世界信息与通讯新秩序的概念进行研究；研究已经涉及到通讯权利的不同方面，诸如通讯的民主化、通讯与人权、阻碍信息自由流通的障碍、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件的法律含义，等等。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了（第21 C 4.20号决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通讯国际计划**》，该方案是由1982年1月18—25日在阿卡普尔科召开的起草方案的政府间会议第二次会议制订的。此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每年都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有关该国际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1989年的届会上，联合国大会在审议了秘书长和大会信息委员会关于信息问题的报告（UN Doc. A/44/653, and A/44/21）以后通过了一项题为《信息为人类服务》的决议（第44/50号决议第1部分），在该决议中，大会敦促充分落实下述建议：

(1)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在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承诺，重申坚持出版自由和信息自由的原则，以及坚持传播媒介的独立性、多元化和多样化原则的基础上，应在响应建立世界信息与通讯新秩序方面相互合作与相互促进。世界信息与通讯新秩序的建立被看作是一个不断进化的持续过程，其目的是为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信息与通讯方面现存的不平衡，缩小在国际和国家水平上信息流通方面现存的差距，以及改善与改进发展中国家传播媒介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以便增加它们对通讯过程的参与；相互合作相互促进应以信息的自由流通和更为广泛更为平衡的传播以及一切国家在信息与通讯方面富有意义而平等的参与为基础，以确保信息来源的多样化和获取信息的自由；相互合作相互促进的目的在于通过一切大众通讯手段来增进各民族人民的相互认识与了解，以期对加强国际和平以及国与国之间的了解作出重要贡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与该组织的战略相一致的核心作用应予以重申；

(2) 充分认识大众传播媒介在全球规模上所能自由发挥的重大作用，应该鼓励传播媒介对国际社会为全球性发展所作出的努力进行更加广泛和客观的报道，尤其应报道发展中国家为取得经济、社会与文化进步所作出的努力；

(3) 敦促一切国家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富有成效地履行其职业任务；对他们的任何人身攻击应予坚决谴责；

(4) 认识到在新闻报道的国际分配中现存的不平衡现象，尤其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这类不平衡现象，建议紧急注意消除和缩小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信息流通方面现存的不平等与差距，鼓励在没有任何妨碍表达自由的障碍的条件下信息的自由流通并促进信息的更加广泛更加平衡的传播，鼓励在尊重一切民族的利益、抱负与社会—文化价值观念的基础上，通过信息来源的多样化以增进各民族人民之间的相互认识与了解；

(5) 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及其公有私有或其他传播媒介一致合作，以期增强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与通讯基础设施，促进发展中国家按各自的需要和优先顺序拥有先进的通讯技术的机会，俾使发展中国家及其传播媒介能自由地、独立地、按各自的社会与文化价值观念，在坚持信息自由和出版自由原则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信息与通讯政策。就此而论，应当提供支持以便使发展中国家培训广播员和新闻记者的实用培训计划能继续开展和得到加强。

(6)特别在培训与信息传播方面，应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性努力与合作，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通讯能力，进一步发展它们的传播媒介基础设施，从而达到鼓励信息自由流通、促进信息更为广泛更为平衡的传播

之目的；

(7)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除开展双边合作外，还应以向发展中国家及其公有私有或其他传播媒介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与援助为目标，同时对它们在信息方面的利益和需要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采取了的行动给与应有的尊重，这种支持与援助尤其应包括：

(a) 开展为改善发展中国家信息与通讯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人材资源和技术资源，对发展中国家由政府和私人主办的各种实用培训计划的继续和加强提供支持；

(b)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有私有或其他传播媒介能够利用自己国家的和地区的资源就拥有适合于各自国家需要的通讯技术，以及必需的节目资料，特别是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资料；

(c) 在建立和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间分区的、区域的与区域间的电信联系方面提供援助；

(8) 全力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展通讯国际计划》，该计划对公有和私有传播媒介均给予支持。

参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基本原则宣言》。

因卡塔（Inkatha） 反种族隔离组织，成立于 1976 年，由南非祖鲁族人的夸祖鲁居住地酋长曼戈苏图·盖特撒·布特莱齐（Mangosuthu Gatsha Buthelezi）领导，其成员约 150 万人，主要是纳塔尔省的祖鲁人。近年来该组织一直与联合民主阵线（United Democratic Front）进行宗派战争，联合民主阵线是一个支持**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反种族隔离团体的联盟。频繁的冲突给德班、彼得马里茨堡的黑人居住区以及其他市区带来死亡和破坏。在过去 5 年中，有 3000 多人死于战祸。

因卡塔坚决反对非洲人国民大会，因为非国大赞成对白人进行武装斗争，主张经济制裁以及南非经济部门国有化，因卡塔的支持者们认为这些措施对南非黑人的伤害大于对多数人的帮助。布特莱齐称非国大不民主，受共产主义影响，并指责非国大压制包括其自己的组织在内的提倡采用较温和手段的其他黑人反种族隔离组织。

1990 年 7 月，布特莱齐酋长采取步骤把他的运动改组成一个多种族政党，并开始与非国大和南非政府谈判（《纽约时报》，1990 年 7 月 15 日）。

美洲间社会保障宪章（Inter-American Charter of Social Guarantees）〔1948 年〕 这份宪章宣告了在美洲国家保护各类工人之利益的原则，规定了他们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其宗旨是鼓励通过与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合作相联系的经济发展在整个美洲大陆提高**生活水准**。该宪章是 1948 年 5 月 2 日在波哥大召开的第 9 届美洲国家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收入大会的最后文件。该宪章的文本如下：

总　则

第 1 条　本社会保障宪章的宗旨是宣告在美洲国家保护各类工人之利益的基本原则与规定他们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但不影响每一国家的法律扩大这些权利或承认其他更有利的权利的可能性。

本社会保障宪章给男女以平等的保护。

承认这些权利之至高无上的地位与社会生活水准的不断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活动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取决于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表现为融洽的关系，相互尊重，实现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 2 条　下述原则被认为是美洲各国社会立法的基本原则：

(a) 劳动是一种社会功能；劳动享受国家的特别保护，不得被视为一种商品。

(b) 一切劳动者都享有过像样的生活的机会，享有在良好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

(c) 脑力劳动者，以及技术与体力劳动者均应享受劳动法规定的各种保障，但容许由于在不同环境中实施法律而有差异。

(d) 应不计职工的姓别、种族、信仰、国籍，实行同工同酬。

(e) 不得拒绝承认法律已确立的有利于职工的权利，承认这些权利的法律对于在居住领土上的本国人和外国人均有约束力。

第 3 条　每一个职工均有权从事自己的职业，致力于任何适合于他的活动。也享有改变工作的自由。

第 4 条　每一个职工都有权接受职业与技术培训，以便完善自己的技能和知识，从工作获得更多的

收入，为生产的提高作出有效的贡献。为达到这一目的，国家应组织成人教育和青年学徒培训，保证他们受到某一行业或工作的有效训练，同时为他们在文化、道德和公民意识方面的成长提供帮助。

第5条　职工有权以合理的价格获得食品、衣服和住房，从而分享国家财富的公平分配。为达到这些目的，国家必须支持开办大众化的农场、餐馆、消费与信用合作社，并组织一些机构负责促进这些农场和设施的开办，为它们提供资金，以及为劳工、受薪雇员、农村工人提供低廉、舒适、卫生的住房。

个体劳动契约

第6条　为保障劳动者的权利，法律必须对个体劳动契约进行管辖。

集体劳动契约与协议

第7条　法律对集体劳动契约与协议应予承认并加以管辖。在受这些契约与协议约束的企业中，其条款不仅适用于签署它们的同业工会的会员，也适用于这些企业雇用的或将要雇用的其他人员。法律应建立相应的程序，以便把集体契约与协议扩展至适用于一切相关的活动，并扩大其适用的地理范围。

工　资

第8条　每一职工有权获得足以支付其家庭在物质上、精神上、文化上的正常需要的最低工资，最低工资额由国家、职工和雇主共同参加定期决定，决定时应考虑每一工种的特点，每一地区和每一工作的特殊条件，生活费用，职工的相对能力，以及企业通行的工资制度。

也应为最低工资问题不受集体契约和协议约束的那些活动制定最低工资额。

第9条　职工有权获得与当年工作日数成正比的年度奖金。

第10条　不得扣发法律规定的工资和社会福利金，但法院要求职工支付的赡养费例外。

工资应以法定货币现金支付。工资和社会福利金额在雇主破产时，或在其债权人会议上构成优先索赔权。

第11条　职工有权按法律规定的形式和数量，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享受其工作企业所获利润之公平份额。

工时、工休与假期

第12条　普通的有效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每日8小时，或每周48小时。农业、畜牧、森工的最长工时不得超过每日9小时，或每周54小时。在每一种情况下，如该周某日或者数日的工时少于上面指出的限额，则每日工作时限至多可延长1小时，但不得影响有关每周休息时间的条款。夜班工作时间，以及危险与有害健康的工种的工作时间应少于白班工作时间。

有关工时的限制在出现不可抗拒力的情况下不适用。

超时工作不得超过每日或每周最大限额。不得以加班为手段突破从性质上看属于危险或有害健康的工作的时限。

每一国的法律应规定为保持健康，工作任务的性质所要求的工间休息的长度，以及两段工作时间之间的休息时间的长度。

职工无论为同一雇主或为另一雇主工作，均不得超出工时限制。

夜班工作或超时工作有权得到额外报酬。

第13条　每一个职工均有权按每一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方式每周享受一次带工资的休假。

未享受上述休假的职工有权获得特别的报酬以补偿休假日加班所付出的劳动，并享有补休的权利。

第14条　职工有权在法律规定的世俗节日和宗教节日享受带工资的休假，但法律根据要求在每周工休日工作的同样的理由所规定之情况例外。未在这些节日享受休假的职工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15条　每一个在给定时期内完成了某一最低限额工作的职工有权在工作日享受每年一次的休假，其长度应与工龄成正比。不得以金钱报偿代替年度休假，雇主有义务提供休假，而职工随之有接受休假的义务。

童　工

第16条　年龄不足14岁以及年龄已达14岁但仍须接受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者不得受雇用从事任何种类的工作。当他们为维持自己的生活，或为维持其父母或兄弟姐妹的生活而不得不工作时，负责监督这些未成年人工作的政府机构可以批准他们受雇用工作，但他们必须满足最低限度的义务教育要求。

年龄在16岁以下者无论从事任何种类的工作，

其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6小时，或每周不得超过36小时。

第17条　禁止年龄未满18岁者从事夜班工作和危险或有害健康的工作；各国法律中有关每周休假的例外情况不适用于这类职工。

妇女的工作

第18条　一般而论，禁止妇女在公有或私有工业机构中从事夜间工作，禁止妇女从事危险或有害健康的工作，但下述情况例外：只雇用同一个家庭的成员的工作，由于不可抗拒力妇女必须从事这样的工作，通常不要求体力劳动的行政工作或负责任的工作，以及法律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况。

所谓工业机构和危险或有害健康的工作指法律或国际劳工公约所规定者。各国法律中例举的有关每周休假的例外情况不适用于妇女。

雇用期

第19条　法律保障就业的稳定性，同时对各工业部门和职业的性质以及正当的解雇理由给与适当的考虑。在无正当理由遭解雇的情况下，职工有权得到补偿。

学徒契约

第20条　学徒契约受法律的管辖，以保证学徒在其手艺或职业方面受到培训，享受公正的待遇，合理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与福利。

家庭工作

第21条　家庭工作受社会立法的管辖。家庭工人有权得到法定的最低工资，由于雇主延误而在安排工作或接受工作中造成时间损失，或者任意或无理中止工作的提供而损失了时间，有权得到补偿。从事家庭工作的工人享有与其他工人类似的法律地位，但应适当考虑其工作的特殊性质。

家务工作

第22条　家务工人在工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休假、解雇费以及一般社会福利方面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这种保护的范围和性质应适当考虑其工作条件与工作性质来加以确定。在工、商业机构、社会机构以及其他类似机构中提供家务性服务的工人应被认为是体力劳动者，应给予他们此类工人享有的权利。

商业航运与飞行工作

第23条　法律根据商业航运与飞行工作的特性，对在商船和商业飞机上服务的契约实施管辖。

政府雇员

第24条　政府雇员只要履行职责令人满意便享有在其行政生涯中受到保护的权利，保证他们得到永久雇用，享有晋升的权利以及享受社会保障。政府雇员还有权受行政争议司法特别法庭的保护，在施加惩罚的情况下有权在各自的诉讼程序中为自己辩护。

脑力劳动者

第25条　独立脑力劳动者及其活动的产品应是立法保护的对象。

结社权

第26条　职工和雇主无论性别、种族、信仰和政治观念均享有自由组织协会以保护各自利益的权利，可以组织同业公会或工会，同业公会或工会又可组成联合会。这些组织有权享有法人的地位，并在行使权利方面受到应有的保护。除非有正当的法律手续，不得中止其活动或解散其组织。

组织和运行同业公会与工会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和形式上的条件不得限制结社自由。

联合会与工会联盟的组织、运行和解散必须履行的手续与工会同。

按照法律规定的数目组建的工会理事会之成员在其任期内，如无主管当局事先确认的正当理由，不得被解雇、调离或降低其工作条件。

罢工权

第27条　职工享有罢工的权利。法律应规定行使该权利的条件。

社会保障与福利

第28条　缔约各国有责任为职工规定有关社会保障与福利的措施。

第29条　缔约各国应促进与提供文娱和福利中心，供职工免费使用。

第30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充分的措施以保证工作场所具有健康、安全与符合道德标准的工作条件。

第 31 条　包括农业工人、家庭工人、家务工人、公务员、甚至不领工资时的学徒，以及个体职工（当能把他们包括进去时）在内的职工均有权享受旨在实现下述目标的强制性社会保障：

(a) 采取预防措施以消除可能夺去职工赚取工资的能力和生计的危险；

(b) 尽可能迅速而完全地恢复由于疾病或事故而丧失或下降的赚取工资的能力；

(c) 在由于疾病、事故、妊娠、暂时或永久致残、失业、年老以及家长过早死亡而导致职业活动终止或中断时提供生计。

强制性社会保障应为职工家庭成员提供保护并为家庭人口众多的受保职工规定额外津贴。

第 32 条　在尚未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或已有社会保障制度但该制度不覆盖一切职业风险和社会风险的国家，雇主应负责提供足够的福利和补助津贴。

第 33 条　每一位工作妇女有权享受产前不少于六周产后六周的带工资休假，保留其工作，在哺乳期产妇和婴儿有权得到医疗照顾和经济补助。

法律规定雇主有义务为职工的小孩建立托儿所和游戏室。

第 34 条　个体职工在加入社会保护协会方面有权得到国家的合作，组织这些协会是为给与他们和挣工资的职工等同的养恤金。不受雇于第三方的自由职业的从业人员享有类似的权利。

劳动条件监察

第 35 条　职工有权要求国家保持提供受过培训的视察员的服务，以确保忠实遵守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帮助与福利方面的法律规定，研究这些规定的效果并提出需要改进之点。

劳动法庭

第 36 条　每一缔约国应有专门的劳动法庭系统以及迅速解决纠纷的适当程序。

调解与仲裁

第 37 条　缔约国有责任鼓励以调解和仲裁作为解决集体劳动纠纷的手段。

农村工作

第 38 条　农村工人或农场工人有权得到提高其现有的生活水平、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卫生条件以及为他们及其家属组织有效的社会帮助的保证。

缔约国应开展有计划的系统的活动，其目的是使农业能在合理的基础上发展，组织与分配信贷，改善农村生活条件以及逐步使农村人口得到经济解放和社会解放。

缔约国应规定与每一国之国家利益相一致的技术条件与其他条件，在这些条件下，国家为了适合于农业工作但无土地或土地不足的农村工人组织的协会或个人的利益而承认的获得土地与使土地丰产所必需的手段的权利得以实施。

第 39 条　在存在土著居民问题的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与帮助印地安人，保护他们的生命、自由和财产，防止其绝灭，保护他们不受压迫与剥削，免于匮乏，并向他们提供足够的教育。

缔约国应行使监护权以保存、维护与发展印地安人或印地安人部落的世袭财产；扶植来源于上述财产或与上述财产有关的自然资源、工业资源或可开采资源的开发，或任何其他收入来源的开发，以确保在一定的时候土著居民群在经济上获得解放。应建立机构或代理机构以保护印地安人，尤其要确保对他们的土地的尊重，使他们对土地的占有合法化，并防止外人侵占其土地。

参见：《美洲人权公约》及议定书；《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欧洲社会宪章》及议定书

美洲间妇女委员会（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f Women）　该委员会是**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自治专门机构，1928 年由在哈瓦那召开的第 6 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建立，并于 1938 年在利马召开的第 8 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上获得永久性地位。

美洲间妇女委员会是第一个采取行动反对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并建立机构专门确保对妇女政治权利的承认与享有的政府间组织。作为该委员会对已婚妇女的国籍问题所作的开拓性研究的结果，在 1933 年召开于蒙得维的亚的第 7 届会议上，美洲各共和国正式通过了一个有关此问题的公约。两年后，国际联盟向一切国家推荐签署这一公约。在 1948 年于波哥大召开的第 9 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上通过了两个有关妇女权利的美洲间公约，其中一个涉及给与妇女政治权利，另一个涉及给与妇女公民权利。在准备和执行这些区域性协议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

后来证明对联合国准备诸如**《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2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67年）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等文件甚为有用。

美洲间妇女委员会的职能可概括如下：(1)制定策略以促成在新的社会结构中男女角色的新观念之形成，并在制定策略时考虑到男人和女人是具有相等价值的两类存在，对人类的命运负有相同的责任；(2)分析美洲的妇女问题，并确定哪些需要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以促进妇女的发展、正当愿望的实现、对各自国家整体发展之参与的领域；(3)动员、训练并组织妇女有效地、自觉地、持续地参与发展方案的制定与执行，为他们提供实现这种参与所需要的手段；(4)促进一切层次、年龄和社会状况的妇女完整地持续地参与受教育的机会；以及(5)向美洲各国政府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报告并于美洲妇女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与文化地位，在这些领域取得的进步，以及美洲妇女委员会认为应该考虑的问题并向他们建议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的办法。

美洲间妇女委员会由**美洲家组织**的每个成员国各派一名代表组成。每一成员国委派一名首席代表以及它认为适当的若干名候补代表与顾问。所有代表、候补代表以及顾问都按各自政府的意志行事。代表大会是美洲间妇女委员会的最高机构，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除非另行决定，委员会会议都在其华盛顿总部召开。

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有：(1)执行委员会，由6个成员国组成，代表大会的主席任主席，根据需要在委员会总部或美洲任何国家召开；(2)国家合作委员会，由各国代表组织、指导与主持；(3)常设秘书处，由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委任提供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参见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隶属于**美洲国家组织**，成立于1959年，并于1965年被授权审查由个人提出的有关违反**《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确定的各项原则的指控。根据1978年7月18日生效的**《美洲人权公约》**，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被授权：(a)在美洲各国人民中发展人权意识；(b)向各成员国政府提出建议，以便其采取有利于人权的进步的措施；(3)准备研究并写出研究报告；(4)要求成员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供各自在人权问题上采取措施的情报；(5)通过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回答各成员国有关人权事务的询问，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各成员国提供它们所需要的咨询服务；(6)根据公约的条款对请愿书和其他通知书采取行动；(7)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根据公约第42条，缔约各国应向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提交它们向**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美洲间教育、科学及文化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之副本。该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些报告的任务是"注意促进经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修订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中所载的在经济、社会、教育以及文化准则中所包含的人权"。

根据公约第45条，任何缔约国均可声明自己承认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有权接受与审查一缔约国指称另一缔约国侵犯了该公约所规定的人权的来文。委员会只可以审查已声明承认此项权限的缔约国针对另一已如此宣告的缔约国的来文。委员会首先考虑这些来文可否受理（第46条和第47条）。如来文可以受理，委员会应要求被指控为对所称的侵犯行为负责的国家政府提供有关材料。委员会可根据这些材料结束此案。如不能结案，则首先认定事实，然后寻求达成友好解决。如达成友好解决，委员会则拟定一份报告递交给指控国与缔约各国，并由秘书长加以公布。如未达到友好解决，则拟定一份报告陈述事实并提出结论，递交给有关国家。如问题在三个月内未得解决或未提交**美洲间人权法院**，人权委员会则可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结论，提出有关建议，并规定时限让受指控国有可能采取措施对情况进行补救。如时限已到却未采取行动，委员会可根据多数票决定：(a)该国是否已采取足够的措施，以及(b)是否公布有关报告。除这些报告外，人权委员会还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委员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从成员国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中选举产生；代表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4年。委员会通常每年在其总部即设在华盛顿的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召开三次会议。偶尔也在其他地方召开会议，或应邀在某一国进行现场观察。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职责规则。《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规则》（OAS Doc. OEA/Ser. L/V/II. 65, Doc. 6）详述了处理有关《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请愿书和来文的规则，现引述如下：

第II部分程序

第I章
总 则

第25条 正式语文。1. 人权委员会的正式语文为西班牙语、法语、英语和葡萄牙语。工作语文由委员会根据其成员所说语言每两年决定一次。

2. 委员会成员可允许省略用自己的语文解释辩论和编写文件。

第26条 递交请愿书。1. 任何个人或一群人、或经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或几个成员国合法承认的任何非政府实体，均可根据这些规则代表自己或第三方就指控对《美洲人权公约》或《美洲人权利与义务宣言》中承认的人权的侵犯向委员会递交请愿书。

2. 委员会也可主动审议任何可得到的它认为是有关的情况，只要这些情况可能包括开始办理一个按委员会的意见符合该目的之要求的案件所需的要素。

第27条 形式。1. 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请愿书。

2. 请愿者可在该请愿书中或在另一书面请求中指定一名律师或其他人员在委员会面前代表自己。

第28条 特别使命。委员会可指定一名或数名委员或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特别措施，调查事实或为委员会履行其职责进行必要的安排。

第29条 预防措施。1. 委员会可主动或应一方请求采取它认为对履行其职责是必要的行动。

2. 在出现必须避免对人的不可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时，委员会针对那些受谴责的事实确凿无疑的案件，可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此类损害。

3. 在委员会休会时，主席，或在主席不在时副主席之一，有权通过秘书处与其他委员商议有关实施上述第1、2款事宜。如果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协商，主席有权代表委员会作出决定并立即通知各委员。

4. 采取这些措施的请求以及措施之被采纳不得影响最后决定。

第30条 初步处理。1. 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研究与初步处理递交给委员会的请愿书，请愿书必须符合章程和本规则中提出的要求。

2. 请愿书或通知书如不符合本规则中的要求，委员会秘书处可要求请愿人或者其代表使之符合要求。

3. 秘书处如对请愿书是否可接受有疑问，应将请愿书交委员会审议，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则交主席考虑。

第2章
涉及《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请愿书与来文

第31条 审理请愿书的条件。委员会只有当请愿书符合公约、章程和本规则中提出的要求时才审理针对某一缔约国侵犯《美洲人权公约》中规定之人权的请愿。

第32条 对请愿书的要求。致委员会的请愿书应包括：

a. 进行谴责者的姓名、国籍、职业、通信处或住处与签名；如请愿者为非政府实体，该实体的法定处所或通信处，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签名；

b. 受谴责行为或情况之陈述应指明被指控的侵犯行为发生的地点和时间，如可能，应指明这些侵犯行为的受害者的姓名以及可能已知悉受谴责的行为或情况的任何官员的姓名；

c. 指出请愿者认为无论由于作为或不作为都应对侵犯《美洲人权公约》中承认的人权负责的缔约国，即令不提及被指控的侵犯所涉及的条款；

d. 提供有关是否已依据国内法采取了一切可采取的补救措施或不可能有采取这些措施的情况。

第33条 要求之遗漏。在不违背第26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如认为请愿书不能接受或者不完备，则应通知请愿人，要求他补全请愿书中遗漏之要求。

第34条 初步处理。1. 委员会最初通过秘书处按以下标准接受和处理提交给它的请愿书：

a. 将请愿书登记入专用登记簿，把收文日期标记在请愿书或来文上；

b. 通知请愿者请愿书已收到，同时说明将按有关规则予以考虑；

c. 如原则上承认请愿书可以接受，则要求有关国家的政府提供情况，并将请愿书之有关部分写入要求之中。

2. 如情况严重或者紧急，或据信一个人的生命、个人名誉或健康处于紧迫的危险之中，委员会可使用它认为最有效的达到目的之手段要求该国政府作出尽可能快的回答。

3. 请求提供情况不构成关于委员会最后可能作出接受请愿书的决定之预断。

4. 除非请愿者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公布其身份，在将通知书有关部分传达给有关国家的政府时不得泄露请愿者的身份，不得泄露其他任何可能确认其身份的情况。

5. 委员会应要求有关政府在发出要求 90 天以内提供所要求的情况。

6. 有关国家的政府如有正当的理由，可要求延期 30 天，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准许延期超过自第一份通知发送与有关国家政府之日后 180 天。

7. 应让请愿者或其代表知道有关国家政府所作的回答与提供的文件，并要求请愿者或其代表在 30 天内提交其意见以及任何可获得的反面证据。

8. 在收到所要求的情况报告或文件时，应将有关部分转达有关政府，并允许该政府在 80 天内提交其最后意见。

第 35 条 先决问题。委员会将开始审查该案件并对下列问题作出决定：

a. 是否已根据国内法采取了一切可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可决定它认为是必要的措施以澄清任何遗留的疑问；

b. 有关请愿书之可接受或者以各方的案卷或意见为根据明显不可接受的其他问题；

c. 请愿理由是否存在或继续存在，如果不存在则下令结案。

第 36 条 由委员会审议。如有关政府在第 34 条第 5 款规定的期限到期后尚未提交情况报告，或者在第 7、8 两款中规定的期限到期以后如果请愿者尚未回答，或有关政府尚未提交其最后意见，秘书处应将案卷提交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 37 条 国内补救办法已全部用尽。1. 为使请愿书为委员会所接受，必须依据一般国际法原则首先援引并全部使用属国内管辖的补救办法。

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上款规定的条件不适用：

a. 有关国家的国内立法没有提供正当法律程序来保护据称已被侵犯的权利或各种权利。

b. 声称其权利受到侵犯之当事方一直被拒绝给予根据国内法规定的补救，或被阻止竭力进行各种补救；

c. 按照上述补救方法在作出最后判决时曾发生无正当理由的延误。

3. 当请愿者坚持认为他不能证实本条所指出的补救措施已全部采用时，除非请愿书中包括的背景资料明白显示，请愿所针对的政府应向委员会说明依据国内法可采取的措施先前尚未全部采用。

第 38 条 递交请愿书截止时间。1. 在依据国内法已全部使用了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在据称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一方收到最后裁决通知之日 6 个月以后，委员会不再接受请愿书。

2. 在本规则第 34 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向委员会递交请愿书的截止时间由委员会考虑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规定在从据称的权利侵犯行为发生日期以后的一个合理的期限之内。

第 39 条 程序的重叠。1. 如有下列情况，委员会将不审议请愿：

a. 该请愿正由有关国家是其成员的某一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另一程序中审理；

b. 该请愿实质上与由委员会或有关国家是其成员的另一国际政府间组织正在或已经审理并解决的请愿相重叠。

2.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委员会不得拒绝接受与审理属以上第 1 款中所规定的情况的请愿：

a. 另一组织或代理机构所采用的程序限于调查该国的一般人权状况，它不能决定作为提交给委员会审理之请愿的具体事实，或者它不会导致受谴责的侵犯行为的有效解决；

b. 由委员会审理的案件的请愿者或者其家庭成员是受谴责的侵犯之所称的受害者，以及由有关组织审理的案件的请愿者是未经请愿者授权的作为第三方的一非政府实体。

第 40 条 案件的分离与合并。1. 任何陈述涉及不止一个人的不同事实的请愿，以及陈述可以构成在时间与地点上不相关的不同侵犯的事实的请愿，只要能满足第 32 条规定的要求，应当作独立的案件分开处理。

2. 如果两项请愿涉及同一组事实与人，则应加以合并，当作一个案件来处理。

第 41 条 宣布请愿不能接受。如有下述情况，委员会应宣布请愿不能接受：

a. 不能满足本规则第 32 条规定的要求之任何一项；

b. 请愿书陈述的事实不构成本规则第 31 条中提到的《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对人权的侵犯；

c. 根据请愿者本人或政府的陈述，请愿显然没有理由或者不可接受；

第 42 条 推定。其有关部分已传达给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愿书中报告的事实，如有关政府在委员会按第 34 条第 5 款规定的最长期限内未提交有关情况，而且其他证据又不导致不同的结论时，应推定为

真。

第43条　听证。1. 如果未结案，并且为了证实事实，委员会可在向有关各方发出传票以后召开听证会并着手审查请愿书中陈述的内容。

2. 在听证会上，委员会可要求当事国的代表说明任何有关情况，如果提出这一要求，委员会将接受有关各方提交的口头或者书面供述。

第44条　现场调查。1. 如有必要而且合适，委员会应进行现场调查，为使调查有效进行，委员会应要求有关国家提供一切必需的方便，有关国家则应提供所要求的方便。

2. 然而，当案件严重而且紧急时，委员会只须有符合全部正式受理要求的请愿书或者通知书，在事先取得所称侵犯行为发生在其领土上的国家的同意后便可进行现场调查。

3. 一俟调查结束，即将该案件提交委员会审理，委员会应在180天以内作出决定。

第45条　友好解决。1. 在审理一项请愿的任何阶段，委员会应任何一方的要求，或出于主动，可听从有关方面的意见，以便在尊重《美洲人权公约》中承认的人权的基础上达成事件的友好解决。

2. 为了让委员会能主动提出充当友好解决之调解机构，有关各方的立场和陈述必须足够明确；事件的性质按委员会的意见容许采用友好解决程序。

3. 如存在上款所述情况，而争端的另一方又接受该程序，那么委员会应接受一方提出的要求它充当友好解决的调解机构的建议。

4. 委员会在接受充当友好解决的调解机构后，应立即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或从委员中指定一人负责此事。接受任命的特别委员会或者委员应在委员会规定的时期内通知委员会。

5. 委员会应规定接受与收集证据的时间，应规定召开听证会的日期，如适当，应计划进行现场观察，现场观察将在得到要前往的国家的同意后进行，并规定程序结束时间，结束时间委员会可以延长。

6. 如达成友好解决，委员会应准备一份报告送交有关各方并提交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供公布之用。该报告应包括关于事实与达成之解决的简要叙述。如任何一当事方提出要求，则应提供尽可能详细的情况。

7. 委员会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如发现该案件按其性质不容许友好解决；或者发现其中一方不采用这一程序；或者未显示出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达成友好解决的良好愿望，那么无论处于程序的任何阶段，委员会均应宣布终止充当友好解决调解机构的任务。

第46条　报告的准备。1. 如未达成友好解决，委员会应审查当事政府和请愿者提供的证据，从有关事实的见证人获得的证据，或者从文件、记录、官方出版物获得的证据，以及通过现场调查获得的证据。

2. 在审查证据以后，委员会应准备一份报告，陈述提交给委员会研究的案件的事实和结论。

第47条　建议与忠告。1. 在递送报告时，委员会可提出自己认为是适当的建议与忠告。

2. 自报告递交给有关国家之日起3个月内，如事情尚未由委员会或者有关国家解决，或移交法院并接受其管辖权，委员会经其成员绝对多数票表决通过可就提交给它审议的问题提出意见与结论。

3. 委员会可提出有关建议，并规定一个期限，在此期限内，有关政府必须采取义不容辞的措施以补救被审查之情况。

4. 如报告全部或部分地不能代表委员会成员的一致意见，任何委员均可将自己的意见单独附加在报告上。

5. 有关各方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也应包括在报告之中。

6. 报告将呈送与有关各方，但不许公布。

第48条　报告的公布。1. 当规定的期限到期时，委员会应经其成员绝对多数票表决决定当事国是否已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及是否公布其报告。

2. 报告可载入委员会提交给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发表，或者以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发表。

第49条　政府来文。1. 一个已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与审查针对另一《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来文的缔约国其政府呈交的来文将转交给有关缔约国，无论该国是否承认委员会的这一权限。即使该国不承认这一权限，也将转交来文，以便该国依据公约第45条第3款的规定行使其选择权，承认委员会在构成通知书之事由的特定案件中的权限。

2. 有关缔约国一旦承认委员会受理另一缔约国来文的权限，相应的程度在第2章的规定所能适用的限度内，应受这些规定的约束。

第50条　案件移交美洲人权法院。1. 如一缔约国已依据公约第62条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则委员会可在按本规则第46条将报告呈送与有关国家政府后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

2. 当裁定案件应提交法院审理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立即通知法院、请愿者以及当事国政府。

3. 如该缔约国不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委员会则将吁请该国行使公约第62条第2款提到的选择权，承认法院在构成报告之事由的特定案件中有管辖权。

第3章
涉及非《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请愿

第51条　请愿的接受。委员会应接受并审查任何包含有谴责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但不是《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所称侵犯《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中规定的人权之请愿。

第52条　可适用程序。适用于涉及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但不是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之请愿的程序为本规则第II部分第I章总则、第32—34条以及以下条款中指出的程序。

第53条　最后决定。1. 除事实和结论外，委员会之最后决定应包括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建议和执行它们的截止时间。

2. 应向当事国传达决定。

3. 如当事国在第1款或第3款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尚未采取委员会建议的措施，则委员会可以公布其决定。

4. 上款提到的决定可在委员会提交给美洲国家组织的年度报告中公布，或以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

第54条　要求复审。1. 当事国如在90天的截止时间到期以前援引以前未考虑过的新事实或者法律论据，则可要求对委员会报告中所作结论或提出的建议进行复审。委员会应酌情决定维持或修改决定，并规定服从决定的新的截止时间。

2. 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可要求请愿者对受影响国之要求复审提出意见。

3. 复审程序只可使用一次。

4. 委员会应在提出复审要求后召开的第一次例会上考虑复审要求。

5. 如当事国在第1款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尚未采取委员会建议的措施，委员会则可按本规则第48条第2款和第53条第4款公布其决定。

第4章
现场观察

第55条　特别委员会的任命。每一案件的现场观察应由专为此目的而任命的一个特别委员会进行。该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及其主席的任命由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决定。如案情十分紧迫，则可由主席决定，交委员会认可。

第56条　无资格。委员会的成员如果是现场观察在其领土上进行的国家之国民或者在该国领土上居住，则该成员无资格参加现场观察。

第57条　活动安排。特别委员会应自己组织其活动。为达此目的，特别委员会可委派其成员进行与其使命有关的任何活动，也可在听取执行秘书的意见后任命秘书处任何职员或必需的人员进行此类活动。

第58条　必需的方便。有关政府在发出现场观察的邀请或者同意进行现场观察时，应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使命一切必需的方便。特别应承担义务不得对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向它提供情报或证言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施行任何种类的报复。

第59条　其他可适用的标准。在不违背上条之规定的条件下，经委员会同意的任何现场观察均应按下列标准进行：

a. 特别委员会或者其任何成员应能自由地私下会见任何个人、团体、实体或者机构，有关政府应对所有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任何种类的情报、证言或者证据的人提供担保；

b. 特别委员会成员应能在该国领土上各处自由旅行，为此目的，该国政府应给予一切相应的方便，包括必须的文件；

c. 有关政府应确保当地交通工具的使用；

d. 特别委员会成员应能进入监狱以及其他任何拘留所和审问所，应能私下会见被监禁或拘留者；

e. 有关政府应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它认为是特别委员会提出其报告所必需的与尊重人权有关的任何文件；

f. 特别委员会应能使用任何适当的方法来收集、记录或者复制它认为是有用的资料；

g. 有关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护特别委员会；

h. 有关政府应确保特别委员会成员能使用适当的住所；

i. 此处为特别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项保证与方便也应扩展到适用于秘书处职员；

j. 特别委员会及其成员以及秘书处职员开销的任何费用应由美洲国家组织按有关规定承担。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章程》(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Statute) 1979年10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玻利维亚的拉巴斯举行第9次例会上，大会(第447号决议)批准了《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章程》。该章程文本如下：

第I章 性质与宗旨

第1条 1.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是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机构，其创立的宗旨是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并作为该组织在这方面的一个咨询机构提供服务。

2. 为本章程之目的，人权应理解为：

a. 就《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而论，即该公约中提出的各种权利；

b. 就其他成员国而论，即《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中提出的各种权利。

第II章 成员与组织

第2条 1.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委员应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并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

2.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美洲国家组织所有成员国。

第3条 1. 委员会成员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从各成员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产生，以个人身份任职。

2. 每一成员国政府至多可提3名候选人，候选人可以是提名国的国民或者美洲国家组织任何成员国的国民。当提出一个3名候选人的名单时，其中至少1名候选人应是提名国以外的成员国的国民。

第4条 1. 秘书长应在委员会任期到期至少6个月前书面要求每一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90天以内提出各自的候选人名单。

2. 秘书长应准备一份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被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在下一届大会召开前至少30天送交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

第5条 委员应由大会以无记名方式从第3条第2款中提到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产生。得选票最多并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如有必要进行数次投票以选出全部委员，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按大会确定的方式逐次淘汰。

第6条 委员任期4年，只可连任一次。任期从当选次年1月1日开始。

第7条 同一成员国不得有两名国民担任委员。

第8条 1.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委员资格与从事影响委员之独立或公正无私的其他活动不相容，也与从事影响委员职位之尊严或威望的活动不相容。

2. 委员会依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并按委员会规则规定的程序审理可能出现的不相容案件。

委员会如以至少5票同意有不相容案件存在，则应将该案件连同其情况介绍提交大会决定。

3. 大会应有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2/3多数通过方能宣布不相容案成立，此宣布应引起犯案委员之立即解职，但不应使他可能参加过的任何活动失效。

第9条 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如下：

1. 除非有正当理由缺席，应出席委员会在其永久性总部或者任何委员会可能决定暂时迁往的任何地点召开的会议。

2. 除非有正当理由离职，应在委员会为进行现场观察而组织的特别委员会供职，或者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任何其他职责。

3. 关于委员会认为属于机密的任何事情，应严守秘密。

4. 在公私生活中，行为应适合其职务的崇高道德威信，不辱没付托给委员会的使命之重要性。

第10条 1. 如有委员严重亵渎第9条规定的任何职责，委员会在有5名委员表决通过后，应将该案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由大会决定该委员是否应被解除职务。

2. 委员会在作决定以前应听取该委员的申诉。

第11条 1. 由于委员的任职正常到期以外的原因而出现空缺时，委员会主席应立即通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秘书长则应通知各成员国。

2. 为填补空缺，每一成员国政府可在收到秘书长关于出现空缺的通知后30天内提出一名候选人。

3. 秘书长应准备一份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候选人名单并呈交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由常设理事会〔决定人选〕填补空缺。

4. 如任期将在出现空缺之日起6个月内届满，则不填补空缺的职位。

第12条 1. 在那些既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

又是《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里，委员会委员从当选之时起直至任期届满止，享有依据国际法给予外交人员的豁免权。在任职期间，他们享有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外交特权。

2. 在那些不是《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但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国家里，委员会委员享有与其职位有关的、为他们独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外交特权。

3. 委员会委员享有的特权与豁免权可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和成员国之间多边或双边协议加以调整或者补充。

第 13 条　委员会委员应得到适当的旅行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酬金，以便参加委员会召开的会议，或者履行委员会根据其规则委托给他们个人或集体的职责。这些旅行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酬金应纳入美洲国家组织的预算，其数量和条件由大会决定。

第 14 条　1. 委员会设一名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一名第二副主席，由委员以绝对多数票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在每 4 年期间只能重新当选一次。

2.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是委员会官员，其职责在规则中加以规定。

第 15 条　委员会主席可以到委员会总部供职，为履行其职责需要停留多久便停留多久。

第 III 章
总部和会议

第 16 条　1. 委员会总部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

2. 经绝对多数票决定并经有关政府同意或邀请，委员会可迁往任何美洲国家领土上举行会议。

3. 委员会按规则之规定举行例会和特别会议。

第 17 条　1. 委员会委员之绝对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2. 对于《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就《美洲人权公约》和本章程规定的案件而论，委员会委员以绝对多数票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就其他案件而论，要求委员之绝对多数出席会议。

3. 对于非《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委员会委员以绝对多数票通过方可作出决定，但程序性问题例外，这类问题只须简单多数便可作出决定。

第 IV 章
职责和权限

第 18 条　对于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委员会享有下述权限：

a. 在美洲各国人民中发展人权意识；

b. 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建议，在立法、宪法条款和承担国际义务方面采取有利于人权之进步措施以及采取适当措施以促进对这些权利之遵守；

c. 筹备和拟订委员会认为对履行其职责适宜的研究或报告；

d. 要求各成员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供在人权方面各自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e. 通过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回答成员国就该国人权事务提出的询问，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这些国家提供它们要求的咨询服务；

f. 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在报告中应适当计及适用于《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法律制度，以及适用于非公约缔约国的制度；

g. 经有关政府同意或应其邀请在该国进行现场观察；

h. 向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预算计划，以便秘书长将预算呈交大会。

第 19 条　对于《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委员会应根据公约和本章程的授权履行其职责，除第 18 条提出的权限外，还具有下述权限：

a. 根据公约第 44—45 条的规定对请愿书和其他来文作出决定；

b. 在公约规定的案件中出席美洲间人权法院的审判；

c. 要求美洲间人权法院，在有必要防止对人造成不能弥补的伤害时，对尚未提交给它审理的严重而紧迫的案件采取它认为是适当的临时措施；

d. 就《美洲人权公约》或其他有关在美洲国家保护人权的条约的解释，向美洲人权法院提出咨询；

e. 向大会提交《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以便不断把其他权利和自由包括在公约的保护体系之内，以及

f. 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美洲人权公约》建议修正案，以便采取大会认为适当的行动。

第 20 条　对于非《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除第 18 条指出的权限外，委员会还具有下述权限：

a. 特别注意尊重《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2、3、4、18、25和26条中提到的人权；

b. 审查提交给它的来文以及其他任何可获得的情报，要求非《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政府提供委员会认为有关的情报，如委员会认为适当，向该国政府提出建议，以便更有效地遵守基本人权；以及

c. 作为行使上述b款中授予的权限之先决条件，核验每一非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之国内法律程序和补救措施是否已及时采用和全部采用。

第V章
秘书处

第21条 1. 委员会秘书处的服务由一个特别行政单位提供，该单位由一名执行秘书指导。应向该单位提供财力与人员，以便完成委员会可能交给它的任务。

2. 执行秘书应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负责秘书处的工作，协助委员会按规则履行其职责。

3. 执行秘书由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任命。此外，秘书长若要解除执行秘书的职务，应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并通知各委员作出该项决定的理由。

第VI章
章程与规则

第22条 1. 本章程可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加以修正。

2. 委员会应按本章程制定和通过自己的规则。

第23条 1. 按《美洲人权公约》第44—51条的规定，委员会的规则应规定处理有关宣称公约所保障的任何权利遭到侵犯并将该侵犯归咎于任何公约缔约国的请愿书或来文应遵循的程序。

2. 如未达成公约第44—51条提到的友好解决，委员会应在180天内拟出公约第50条所要求的报告。

第24条 1. 规则应规定处理含有告发或者控诉非《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人权侵犯的来文应遵循的程序。

2. 为此目的，规则应包括《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规约》中所确定的有关规则，这些规则经美洲国家组织理事会于1960年5月25日和6月8日通过的决议认可，后经第2届美洲国家特别会议第22号决议，以及于1968年4月24日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会议改动和修正，在改动和修正时考虑了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于1979年9月20日通过的CP/RES. 253(343/78)号决议“从现有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向《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委员会之过渡”。

第VII章
过渡条款

第25条 在委员会通过其新规则以前，现行规则(OEA/Ser, L/VII, 17, Doc. 26)适用于所有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

第26条 1. 本章程在大会批准以后30天开始生效。

2. 秘书长应下令立即公布本章程，并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分发本章程。

《美洲间关于收养未成年人之法律冲突的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f Conflict of Laws concerning the Adoption of Minors)〔1984年〕 本公约旨在尽可能消除对收养单亲或双亲的住所在一缔约国而被收养者的惯常居所在另一缔约国的被收养未成年人的法律歧视或社会歧视。

本公约由1984年5月4日在拉巴斯召开的第3届美洲间国际私法专业会议正式通过，1988年5月26日开始生效。该公约(*OAS Treaty Series* 62)的文本如下：

希望缔结一份有关收养未成年人法律冲突公约的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政府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本公约适用于：当收养者(或被收养者)的住所在一缔约国而被收养者的惯常居所在另一缔约国时，以完全收养的形式收养未成年人，收养的合法化以及给予被收养者法律确认的亲子关系之其他类似制度。

第2条 在签署、批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缔约国可宣布本公约适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未成年人之国际收养。

第3条 未成年人惯常居住地之法律应管辖收养之能力、同意以及其他必要条件，并决定建立这种关系所必需的程序和手续。

第4条 收养者居住地之法律应管辖：

a. 收养能力；

b. 收养者应达到的年龄以及应具备的婚姻状况方面的条件；

c. 如要求，收养者配偶的同意，以及

d. 收养者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然而，如收养者方面的法律要求明显不如被收养者惯常居住地之法律要求严格，则受被收养者方面法律之管辖。

第5条 凡符合本公约之收养在缔约国无条件生效，不得援引进未知制度的条款。

第6条 收养的公布和登记条件受未成年人在该国满足这些条件的国家之法律管辖。

收养的特点和类型应在登记时加以说明。

第7条 如要求对收养保密，应保证保密。然而，当可能时，如知道未成年人的医疗背景情况和亲生双亲，则应告知法律上合适的人，但不得提及他们的姓名和其他可借以识别他们的资料。

第8条 在受本公约管辖的收养中，批准收养的当局可要求收养者通过官方或者私人机构提供有关其身体、道德、心理以及经济的能力的证据；其特定目的是保护未成年人。这些机构须经缔约国或国际组织特别授权。

证明上述能力的机构应承担义务向批准收养的当局汇报收养一年来的情况。为此目的，批准收养的当局应通知证明机构收养已经批准。

第9条 在完全收养、收养合法化以及其他类似制度中：

a. 收养者与被收养者之间的关系（包括抚养关系和被收养者与收养者的家庭之间的关系）受管辖收养者与其合法家庭的关系之同一法律管辖；

b. 被收养者与其出身的家庭的联系应被认为已解除。然而，法定婚姻的阻碍继续有效；

第10条 在完全收养、收养合法化以及类似制度以外的收养中，收养者和被收养者之间的关系受收养者居住地之法律管辖。

被收养者与其出身的家庭的关系受被收养者惯常居住地之法律管辖。

第11条 被收养者或收养者的继承权受适用于各自的继承权的法规管辖。

在完全收养、收养合法化以及类似制度中，被收养者和收养者及其家庭享有与合法家庭成员相同的继承权。

第12条 第1条中提到的收养是不可撤销的。第2条中涉及的收养之撤销应受领养时被收养者惯常居住地之法律管辖。

第13条 只要允许，简单收养改变为完全收养、收养合法化或者其他类似制度，受收养时被收养者惯常居住地之法律管辖或收养者要求改变收养方式时其居住国之法律管辖，按请求者的选择而定。

如被收养者年龄超过14岁，则应征得其同意。

第14条 收养之废除受批准收养所依据的法律管辖。废除只能由司法当局判决，未成年人的利益应依据本公约第19条予以保护。

第15条 被收养者惯常居住国当局有权批准本公约所涉及的收养。

第16条 收养被批准时被收养者惯常居住地之法官有权决定收养之废除或撤销。

只要允许，领养时被收养者惯常居住地的国家当局、收养者居住国当局、或者被收养者居住国（如在要求改变收养方式时被收养者有自己的居所）当局有权按要求者的选择决定简单收养改变为完全收养、收养合法化或者其他类似制度。

第17条 在被收养者有自己的居所以前，收养者居住国的法官有权裁决有关被收养者与收养者及其家庭的关系问题。

一旦被收养者有了自己的居所，被收养者居住地的法官或收养者居住地的法官，按请求者的选择，享有裁决权。

第18条 缔约国当局可拒绝适用按本公约宣布适用的法律，假如该法律显然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第19条 本公约的条款以及依据本公约而适用的法律之解释应前后一致，应有利于维护收养的有效性与被收养者的最佳利益。

第20条 当按有关当局的意见某一特定案件的情况说明收养者计划在收养被批准后在另一缔约国安家时，缔约国在任何时候均可宣布本公约适用于惯常居住于该国的未成年人由惯常居住于同一国的收养者所收养。

第21条 本公约对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开放签署。

第22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

第23条 其他任何国家均可自由加入本公约。加入书交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

第24条 每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均可附加对本公约的保留条件，只要每一保留条件涉及一条或不止一条特定条款。

第25条 当被收养者和收养者的住所或惯常

居住地在同一缔约国时根据国内法批准的收养，在其他缔约国无条件生效，对收养受收养者新居住地的法律管辖不产生影响。

第 26 条　本公约自交存第二件批准书之日起第 30 天开始生效。

对于在交存第二件批准书以后批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由这些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 30 天开始生效。

参见　《欧洲儿童收养公约》。

《美洲间外交庇护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Asylum）〔1954 年〕　依据本公约，缔约国可给予因政治原因或政治罪正被追捕而在该国位于另一国领土上的公使馆、战舰、军营或航空器内避难者以庇护，直至领土所属国准许受庇护者在政府保证确保其安全的条件下离开该国。本公约于 1954 年 8 月 28 日由在卡拉卡斯召开的美洲国家第 10 次国际会议通过，1954 年 9 月开始生效。该公约（*OAS Treaty Series* 18）的文本如下：

希望缔结一项外交庇护公约之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政府，兹同意下述条款：

第 1 条　依据本公约规定，在公使馆、战舰、军营或航空器内给予因政治原因或政治罪而正被追捕之人士的庇护，应受到领土所属国之尊重。

为本公约之目的，公使馆指任何正规外交使团座落的地点，使团首脑之宅邸，以及当受庇护者的数量超过建筑物的正常容量时他们为受庇护者提供的住所。

暂时在船厂、兵工厂或车间维修的战舰或军用航空器不构成庇护处所。

第 2 条　每一国均有给予庇护的权利；但无给予庇护的义务，也无义务说明拒绝给予庇护的原因。

第 3 条　除非当引起要求庇护的行为明显具有政治性，无论情况如何，给予下列人士以庇护为不合法；在要求庇护时正因普通罪被起诉或受审查，已被正规的主管法院定罪并尚未服刑者，陆、海、空三军的逃兵。

上面一段中包括的人士如事实上进入适合于作避难所的地点，则应请他们离开，或者视情况而定，将他们引渡给地方当局，但后者不得以引渡前所犯之政治罪对他们加以审判。

第 4 条　决定犯罪之性质或者迫害的动机是给予庇护的国家的权限。

第 5 条　只有当情况紧急时才能给予庇护，庇护时间严格限于受庇护者获得领土所属国政府对其生命、自由或个人尊严不致受到危害的保证，或者其安全以其他方法得到保证而离开该国所必需。

第 6 条　紧急情况首先指由于政治迫害，个人正被当局所不能控制的人或者暴民所追寻、或者为当局本身所追捕，因此生命或自由处于危险之中而又不能以其他方法不冒危险地确保自身的安全。

第 7 条　如涉及紧急情况，决定紧急程序的权限属于给予庇护的国家。

第 8 条　外交代表或战舰、军营、军用航空器的指挥官在给予庇护后应尽快向领土所属国外交部通报该事实，如事件发生在首都以外，则应通知地方行政当局。

第 9 条　提供庇护的官员在判断犯罪的性质或有关普通罪之存在时应考虑领土所属国政府提供的情况；但他继续提供庇护或者要求发给受庇护者安全通行证的决定应受到尊重。

第 10 条　领土所属国政府不为给予庇护之国家所承认这一事实并不影响本公约的适用，但执行本公约的行为并不表示承认该国政府。

第 11 条　领土所属国政府在任何时候都可要求将受庇护者从该国撤离，为此目的该国应发给安全通知证并提供第 5 条所规定的保证。

第 12 条　一旦给予庇护，给予庇护国可要求允许受庇护者离开前往外国领土，除非出现不可抗拒力，此时领土所属国有义务立即提供第 5 条中提及的必要的保证以及相应的安全通行证。

第 13 条　在上列条款中提及的情况下，给予庇护国可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保证，在确定旅行的快慢时，可考虑在撤离受庇护者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实际危险。

给予庇护国有权将受庇护者转移出领土所属国。领土所属国可为撤离受庇护者指定可取的路线，但这并不意味着决定目的地国。

如庇护是在战舰或者军用航空器上给予的，则撤离可在那里进行，但应遵守前面有关获得特别安全通行证的要求。

第 14 条　给予庇护国如由于需要获得决定庇护是否应该的资料，或者获得决定是否存在可能危及受庇护者前往外国之旅行安全的情况的资料而造

成庇护之延长，不得要求它们对此负责。

第15条　为将受庇护者转移到另一国家，有可能必须穿越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当出现这种情况时，通行须经该缔约国批准，唯一的要求是通过外交渠道发给安全通行证，通行证上应有给予庇护的外交使团之合法会签与表明其受庇护地位之注释。

在旅途中，受庇护者应被认为受给予庇护国的保护。

第16条　除非由于运输的紧急需要，不得让受庇护者在领土所属国任何地点或其附近任何地点停留。

第17条　受庇护者之起程一旦执行，给予庇护国不负有将他安置于本国领土上定居的义务；但不得把他送回原籍国，除非他明白表示愿意如此。

如领土所属国通知给予庇护的官员该国有事后引渡受庇护者的意向，这不影响本公约任何条款的适用。如果那样，受庇护者应留在给予庇护国之领土上，直至接管辖庇护给予国该制度的司法原则收到引渡的正式要求书。对受庇护者的预防性监视不得超过30天。

由于这样的引渡和预防性监控所开支的费用应移归要求引渡的国家支付。

第18条　提供庇护的官员不得允许受庇护者有危害领土所属国公共治安或干预该国内政的行为。

第19条　如外交关系破裂导致给予庇护的外交代表必须离开领土所属国，该外交代表应和受庇护者一道离开。

如由于受庇护者或外交代表的愿望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不可能做到这点，该外交代表必须按本公约所规定之保证条件将受庇护者交与缔结本公约的之第三国外交使团。

如这仍不可能，他应将受庇护者交与一个未参加缔结本公约却同意继续提供庇护的国家。领土所属国应尊重上述庇护。

第20条　外交庇护不以对等为条件。无论属何国籍，人人均受其保护。

第21条　本公约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开放签署，各签字国按各自的宪法规定之程序予以批准。

第22条　本公约原件用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件交存泛美联盟，泛美联盟负责将经核证无误的副本转送有关政府供批准之用。批准书交存泛美联盟，该组织负责将批准书之交存情况通知签字国政府。

第23条　本公约按各国批准书之交存顺序在各批准国生效。

第24条　本公约将无限期有效，但任何签字国均可提前一年通知退约，一年期满时本公约不再对退约国有效，然而对未退约之签字国仍有效。退约书应交泛美联盟，由联盟通知其他签字国。

参见　《美洲间领土庇护公约》。

《美洲间引渡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f Extradition）〔1981年〕　美洲国家组织主持制订并于1933年12月26日在蒙德维的亚通过的《引渡公约》（*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162, p.45）使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引渡程序系统化。本公约对该《引渡公约》进行了增补，对前《引渡公约》所规定的引渡程序进行了补充、解释和简化。同时，特别规定了可引渡的罪犯应是“依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均可处以剥夺自由不少于两年刑罚者”。

该公约由美洲间法学家理事会起草，经美洲间司法委员会批准，于1981年2月25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通过。

该公约的文本如下（*OAS Treaty Series* 60）：

重申加强在法律和刑法案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目标。在该目标的鼓舞下，1879年3月27日举行的利马会议、1889年1月23日举行的蒙德维的亚会议、1902年1月28日举行的墨西哥城会议、1923年2月7日举行的华盛顿会议、1928年2月20日举行的哈瓦那会议、1933年12月26日举行的蒙德维的亚会议、1934年4月12日举行的危地马拉城会议以及1940年3月19日举行的蒙德维的亚会议达成了意见的一致；

考虑到第10届美洲国家大会（1954年，加拉加斯）第（Ⅶ）号决议、美洲间法学家理事会第3次会议（1956年，墨西哥城）第Ⅶ号决议、美洲间法学家理事会第4次会议（1959年，智利，圣地亚哥）第Ⅳ号决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第AG/RES.91（II—O/72）、第183（V—O/75）和第310（VII—O/77）号决议，以及美洲间司法委员会于1954年、1957年、1973年和1977年提出的公约草案；

相信美洲国家间存在的紧密联系与合作要求扩

大引渡范围以确保罪犯受到应有的惩罚，简化引渡程序并促进刑法领域内在超出现行条约规定之外的更为广泛的范围里的相互援助，以给予《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及《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人权以应有的尊重；并且

认识到在国际范围内同罪犯作斗争将增强在刑法事务方面的基本司法价值；

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兹通过以下《美洲间引渡公约》：

第1条　引渡之义务。根据本公约之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请求引渡的其他缔约国引渡司法部门要求起诉者、正被审判者、以及已被定罪或判处包括剥夺其自由在内的徒刑者。

第2条　管辖权。1. 引起请求引渡的罪行必须是在请求国领土上犯下的，方可准予引渡。

2. 如果请求引渡的罪行是在请求国领土之外犯下的，则只有当请求国须具有审判引起请求引渡的罪行并宣布审判的结果之权限，方可准予引渡。

3. 被请求国依本国立法有权起诉其罪行已构成请求引渡之根据的罪犯，即有权拒绝引渡。但被请求国以此为理由拒绝引渡时，应向主管当局提供案件的情况，并将结果通报请求国。

第3条　可引渡的罪行。1. 依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不管可使罪行减轻的情节如何和罪行的类别如何，若被要求引渡者所犯罪行在作案时会因其犯罪的行为受到剥夺其自由不少于两年的刑罚者，则应准予引渡。在刑法具有追溯力的国家，追溯力原则只有在对罪犯有利时才应适用。

2. 如果进行引渡的两个当事国的法律均规定了最重和最轻的惩罚，则请求引渡之罪行应是依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处以剥夺自由不少于两年之平均惩罚者。所谓平均惩罚，指剥夺自由的惩罚之最长和最短期限的总和的一半。

3. 当请求引渡一名罪犯以对其执行剥夺自由的判决时，其仍须服刑的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4. 在决定是否准予引渡到实行联邦制政府并且联邦同州的刑事立法分离的国家时，被请求国不必考虑诸如跨州押送、邮政及其他跨州商业设施之使用等要素，而只应考虑罪行的基本要素。因为唯有这类要素才能确立请求国联邦法院的管辖权。

第4条　拒绝引渡之根据。凡属以下情况者，可不予引渡：

1. 当被搜寻者因其作为引渡理由之罪行已经受到惩罚，或获得大赦、赦免或特赦，或当他已被宣告无罪，或因同一罪行对他提起的诉讼已被有偏袒的驳回时；

2. 在提出引渡请求之前，根据请求国或被请求国的法律，有关时效的法规，已免予起诉或惩罚时；

3. 当被搜寻者已受到审判或判决，或将在请求国的临时或特别法庭上受到审判时；

4. 当被请求国确认被搜寻者所犯罪行为政治罪，或与政治罪有关的罪行，或为因政治原因而起诉的普通刑事罪行时。上述可予惩处的行为之受害人系履行政治职责这一事实本身并不为将这类罪行定为政治罪行提供法律根据，被请求国可对此作出决定。

5. 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推断出所涉案件系出于种族、宗教、国籍方面的原因的迫害，或被搜寻者的地位将因这类原因受到损害时；

6. 除非具有合法权益的一方提出起诉或指控，否则，罪行不能在被请求国起诉。

第5条　特别罪行。本公约之任何条款均不妨碍受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之有效条约或公约管辖的引渡，这些条约或公约旨在阻止或约束某一特殊类别的罪行，并要求这些国家承担起诉或引渡被搜寻者之义务。

第6条　庇护权。本公约之任何条款均不得被不适当地加以运用而解释为对庇护权的限制。

第7条　国籍。1. 被搜寻者的国籍不得被援引为拒绝引渡的理由，除非被请求国法律对此另有规定。

2. 对于已定罪之罪犯，缔约各国可通过谈判达成相互引渡国民之协议，以便让他们在其国籍所在的国家服刑。

第8条　被请求国的起诉。若一国在可适用于引渡时而对所搜寻者未予引渡，则被求国有义务在本国法律和有关条约所许可的范围内，对其被指控的罪行提出起诉，正如该罪行是在本国领土内犯下的一样，并将宣布之判决通知请求国。

第9条　不允许的处罚。如果有关罪行在请求国可处以死刑、无期徒刑或有辱人格惩罚，除非被请求国事先通过外交渠道获知请求国充分保证不会对搜寻者施加上述惩罚，或即令施加也不会执行，否则，缔约各国应拒绝引渡。

第10条　请求的传递。引渡请求应由请求国外交代表提出，若无外交代表，可由领事官员提出，或若适当，经征得被请求国政府的同意，也可由受托代表和保护请求国利益之第三国的外交代表提出。此

外，根据有关政府间就这类程序达成的协议，请求也可以直接在政府间提出。

第11条　证明文件。1. 引渡请求应附有下列以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方式正式核证的文件：

a. 由主管司法当局或检察部门签发的逮捕令或具有类似性质的文件之经核证的副本，以及依被请求国的法律足以逮捕和审判被搜寻者的证据之经核证的副本。若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均无此规定，则上述最后一项要求可不适用。若请求国法庭已对被搜寻者的罪行进行了审判并已定罪，则只须附上经核证的终审判决书之全文副本。

b. 对被指称的犯罪加以界定与惩罚的法律条款的文本以及有关起诉与惩罚之时效法规的文本。

2. 引渡请求书应附有被请求国所用文字的翻译文本，如果适当，还应附上第1款所列文件之翻译文本，以及鉴定被搜寻者之身份、表明其国籍的个人材料。如果可能，还可附上该人在被请求国的地点、其照片、指纹或其他任何令人满意的鉴别手段。

第12条　补充材料和法律协助。1. 根据本公约第11条规定，如果被请求国认为请求国所提供的材料不充足，被请求国应及时通知对方。如果被搜寻者已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了其他预防措施，请求国应在30天之内补充遗漏的材料、更正发现的错误。请求国因特殊原因无法在限期内补充所缺材料，可向被请求国提出延期30天的请求。

2. 被请求国应通过该国主管部门向请求国无偿提供法律协助以便保护请求国的利益。

第13条　特别规定。1. 根据本公约而被引渡者，除非因据以准予引渡的罪行，不得因其在提出引渡请求以前所犯罪行在请求国领土上被拘留、审讯和处罚。但下述情况例外：

a. 他在引渡之后又离开请求国领土，尔后又自愿返回；或者

b. 在他获准自由离开请求国领土而在30天内未离开；或者

c. 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同意因其他罪行而对他进行拘留、审判和惩罚。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可要求请求国提供本公约第11条所规定的文件。

2. 当准予引渡之后，请求国应通知被请求国有关被引渡者的案件之最终判决。

第14条　临时拘留和预防措施。1. 在紧急情况下，缔约国可采用本公约第10条所规定的联系方式或其他联系方式，对依法被起诉、在审、已定罪或判决剥夺其自由者，提出给予拘留的要求，也可要求扣留与罪行有关的物品。临时拘留的请求应包括：一份打算对搜寻者提出正式引渡要求的声明书，一份说明已有司法当局签发的对被搜寻者的逮捕令或判决书的声明书以及一份对罪行的详细说明书。临时拘留之请求只应由请求国提出。

2. 被请求国应下令执行临时拘留，适当时，还应下令扣留有关物品，并应及时通知请求国临时拘留开始执行之日期。

3. 如引渡要求以及本公约第11条所指称的证明文件在根据本条第1款指称的临时拘留开始执行的60天内，仍未提交，则被搜寻者应予以释放。

4. 在上款所规定的期限之后，除非提交本公约第11条所规定的文件，否则不能再次提出拘留被搜寻者的请求。

第15条　多国请求引渡。当因同一罪行有几国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国应优先考虑犯罪所在国的请求；如因不同罪行有几国提出引渡请求，则应根据被请求国的法律，优先考虑将会因被搜寻者的罪行给予最严厉惩罚的国家的请求；如被请求国认为引起多国同时要求引渡的不同罪行之严重程度相同，引渡之优先权应按收到引渡请求书的先后顺序而定。

第16条　合法权利和法律帮助。1. 被搜寻者在被请求国应享有该国法律赋予的所有合法权利与保障。

2. 被搜寻者应获得法律顾问的帮助，并且如该国的官方语言不是他本国语言时，还应得到翻译的帮助。

第17条　引渡决定的通知。被请求国应其对引渡请求之决定以及同意或拒绝的理由及时通知请求国。

第18条　一罪不二审。一旦引渡某人的请求遭到拒绝，不得因同一罪行再次提出引渡请求。

第19条　被搜寻者及其财产的移交。1. 向请求国代理人移交被搜寻者应在被请求国所确定的地点进行。如可能，该地点应在有国际直航班机直达请求国。

2. 如临时拘留请求或引渡请求附加有扣留与被指控之罪行有关或可用作证据之文件、金钱以及其他物品之要求，除非被请求国法律禁止这类移交，否则被请求国应收集并编制目录保管这些物品，以便以后在准予引渡时或者即使引渡因不可抗拒的力量而不能实施时向请求国移交。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损害第三方的权益。

第 20 条　推迟移交。1. 如被要求引渡者正在被请求国因构成要求引渡之原因以外的罪行接受审讯或服刑，则应推迟移交，直到该人被宣告无罪，服刑期满或减刑，驳回诉讼、大赦、特赦、赦免而有权获得自由时。被请求国对被搜寻者的任何未决民事诉讼，均不得阻止或推迟对他的移交。

2. 如因健康原因，对被搜寻者的移交将危及其生命，则应推迟移交直到不再有这一危险时。

第 21 条　简化引渡。被请求国在下列条件下可无需经过正式引渡程序而准予引渡：

a. 其法律未明确禁止引渡；

b. 在法官和其他主管当局告知被搜寻者其在正式引渡程序中应享有的权利和由这一程序所提供的保护之后，被搜寻者以书面形式不可改变地表示同意引渡。

第 22 条　监管被搜寻者的期限。如获准引渡，请求国应在移交之日起 30 天之内监管被搜寻者。如超出该期限而未予监管，则被搜寻者应获得自由，此后不能因同一罪行再次提出引渡请求。然而，如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请求国无法按期对被搜寻者进行监管甚至无法将其押离被请求国领土，则可延期 30 天。

第 23 条　监管。负责对被准予引渡者实施监管的请求国驻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代理人应被授权监管并护送被引渡者到请求国领土，但这类代理人应受其所在国之司法管辖。

第 24 条　过境。1. 如事先通过外交或领事渠道通知有关政府，则在提交准予引渡令之副本后，各缔约国应准许并协助被准予引渡者在请求国和/或被请求国代理人监管之下通过该国领土。

2. 如使用航空运输且未安排在将飞越过之缔约国领土上着陆，则无须提前通知该缔约国。

第 25 条　费用。被请求国应承担用于被引渡者以及本公约第 19 条所规定之物品的拘留、监管、维护和运输等费用直到它们移交之时，此后的这类费用则应由请求国承担。

第 26 条　法律认可之省免。如本公约所规定之文件已通过外交或领事渠道传递或者经政府间直接传递，则这类文件可省免法律认可。

第 27 条　签署。本公约应开放供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签署。

第 28 条　批准。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

第 29 条　加入。本公约应向任何美洲国家开放，任凭加入。

2. 在美洲国家组织中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其他国家，经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批准有关申请后可加入本公约。

第 30 条　保留。任何国家在签署、赞成、批准和加入时均可对本公约作出保留，但每一保留只可涉及一条或数条特定条款并与本公约之目的和宗旨不相冲突。

第 31 条　生效。1. 本公约在其第二件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 30 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件批准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该国将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30 天开始生效。

第 32 条　领土适用之特殊情况。1. 如一缔约国有两个或更多的领土单位，这些领土对在本公约规定的有关事项上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作出声明，本公约是适用于该国的所有领土单位或是只适用于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

2. 这类声明可通过嗣后的声明加以更改，该更改声明应明确指出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更改声明应呈交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并在该总秘书处收到声明之日后第 30 天生效。

第 33 条　同其他引渡公约的关系。1. 本公约适用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缔约国，但不得取代现行或以前缔结的有效双边或多边条约，除非有关缔约国分别公开对此发表声明或表示同意。

2. 缔约国可决定将以前结缔的条约作为辅助性文件而保持其有效性。

第 34 条　期限和退约。本公约无限期有效，但任何缔约国均可退约。退约书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在收到退约书之日起一年后，本公约对退约国不再有效，但对其他缔约国仍有效力。

参见　《欧洲引渡公约》及议定书。

《美洲间领土庇护公约》（Inter American Conven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1954 年〕　根据本公约，缔约国承充承认并尊重每一成员国均有权允许它认为适当且允许入境不致引起任何其他国家控诉之人士进入本国领土；同时，承认并尊重每一成员国均有权拒绝从其领土上驱逐或引渡在别处因政治原因或政治罪而遭迫害的人

士。本公约于1954年3月28日在拉加拉斯举行的第10届美洲国家间大会上通过，并于1954年12月29日生效。该公约文本如下（*OAS Treaty Series* 19）：

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政府，希望缔结一项有关领土庇护的公约，兹同意以下条款：

第1条　每一国在行使主权时均有权允许它认为适当且允许入境不致引起其他任何国家控诉的人士进入本国领土。

第2条　根据国际法，应尊重每一国对居住在自己领土上之居民行使管辖权，因此，每一国对因信仰、主张、或政治派别或可能被认为是政治犯罪的行为而遭到迫害并因此离开一国而进入该国之人士行使管辖权，也应不加限制地得到同等尊重。

一国政府或其驻外机构在另一国领土上威胁个人的生命或安全均构成对另一国主权之侵犯行为。对主权之这类侵犯绝不可因为这类迫害发生在一国边界以外或是出于国家之政治考虑或理由而被认为无关紧要。

第3条　任何国家均无义务将由于政治原因或政治犯罪而受迫害者引渡至另一国或驱逐出境。

第4条　根据被请求国的保留，引渡权不适用于因政治罪或为政治目的而犯的普通罪而被通缉者，也不适用于当引渡要求主要是出于政治动机时。

第5条　寻求庇护者以秘密方式或不正当途径进入一国管辖之区域这一事实，不影响本公约各条款之执行。

第6条　在不损害下列条款的情况下，任何国家均不得仅因为有些外国人是政治避难者或政治难民这一事实，而在其适用于外国人的立法、法规和行政法令中设立任何区别。

第7条　一国所有居民享有的为国内法所承认的表达思想的自由，不得因受庇护者或难民公开表达的主张是反对第三国或其政府的，而成为第三国提出起诉之根据，除非其主张构成煽动使用武力或暴力以反对起诉国政府的系统宣传。

第8条　任何国家均无权要求另一国限制政治避难者或政治难民享有该国国内法所保障的在其领土上的外国人之集会和结社自由，除非其集会和结社目的在于煽动使用武力或暴力反对该要求国政府。

第9条　应当事国之请求，已同意给予避难或庇护的国家对于臭名昭著的颠覆运动领袖以及有证据证明有参与该颠覆运动倾向的其他人士，应采取措施密切注视其动向或将他们拘留于离其国境线有适当距离处。

拘留地离国境线之适当距离由避难国当局为拘留的目的作出判断。

拘留政治避难者和政治难民的费用由作出请求的国家承担。

第10条　上条所述被拘留的政治避难者如欲离开所在国领土，应向该国政府表明此意愿。只要他们同意不再回到所离开的国家，应同意他们离境，并应及时通知有关当事国政府。

第11条　在根据本公约允许一项控告或一项请求的一切情况下，请求国提交的证据是否能接受取决于被请求国的判断。

第12条　本公约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开放供签署，各签字国应根据本国宪法所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

第13条　本公约的原件用英文、法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件交存泛美联盟，泛美联盟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呈送各国政府供批准。批准书应交存泛美联盟，该组织应将批准书的交存情况通知各签字国政府。

第14条　本公约按交存批准书的顺序在各批准国生效。

第15条　本公约将无限期有效，但任何签字国均可提前一年通知退约，一年期满，本公约不再对退约国生效，但对其他签字国仍然有效。退约书应交泛美联盟，由联盟通知其他签字国。

参见　《美洲间外交庇护公约》

《美洲间被迫失踪者公约（草案）》（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he Forced Disappearance of Persons〔Draft〕）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1986/1987年度报告中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建议考虑通过一项《美洲间被迫失踪者公约》之可能性，旨在制止和惩罚这类可鄙行径（OAS Doc. OEA/Ser. L/V/II. 71，Doc. 9/rev. 1，Chap. V〔I〕）。

在1987年的届会上，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对这一建议表示赞同，并要求其成员国就此事提出自己的评论和意见。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1987年第72次常会上拟订了一个初步文本，要求有关非政府人权

组织和各国政府对该文件提出评论和意见。委员会在参考可获得的文献的基础上，于1988年详细拟订了本公约草案，并批准了下述文本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审议（OAS Doc. CEA/Ser. L/V/II. 74, doc. 10/Rev 1, Chap. V〔II〕）：

缔结本公约之美洲国家，

重申本半球在民主制度的体制内加强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个人自由和社会公正的制度之意向；

考虑到被迫失踪构成极端严重的镇压形式，该镇压形式侵犯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美洲人权公约》中奉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人权；

铭记使人被迫失踪的行为既构成对上述国际文书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之侵犯，又构成各国法律所列举的犯罪行为，但制定一份文件将使人被迫失踪确认为一种特定的犯罪行为并为惩罚、防止此种罪行以及控制其国际影响规定标准仍属重要；

注意到由于被迫失踪内在的残酷性和对人类尊严的蔑视，因而这一行径是对本半球良知的侮辱；

忆及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已宣布使人被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

深信美洲间制定一份防止并惩治使人被迫失踪的犯罪者的公约将有助于消除这类恐怖的罪行，这一公约对于保护生命、人格统一以及个人自由的权利具有决定性的推进，

兹同意以下条款：

第1条　缔约各国有义务防止和惩治使人被迫失踪的罪犯，承允采用各自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手段联合行动以根除这类犯罪行为。

第2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被迫失踪指由一国之代理机构或人士在一国的同意或默许下，劫持或扣押他人，且在事后一段适当长的时间内仍不告知被劫持或扣押者的命运或下落的行为。

第3条　在不妨碍依国内法被迫失踪罪之构成要件可不受惩罚这一事实的情况下，缔约各国应通过新的刑罚标准以制裁使人被迫失踪。在查明受害者的命运或下落之前，导致使人被迫失踪的罪行应被视为仍在发生或长期发生。

第4条　使人被迫失踪是一种危害人类罪。根据本公约规定，使人被迫失踪不仅犯罪者应承担个人责任，而且其当局执行或同意执行失踪的国家也应承担责任。

第5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把构成被迫失踪的行为视为一种犯罪。因此，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对下列案件的诉讼确立管辖权：

a. 被迫失踪发生在其管辖范围内；

b. 被指控的罪犯为该国国民；

c. 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上发现。

2. 如管辖权发生冲突，对被迫失踪之罪犯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以及为取得损害赔偿可能的进行的民事诉讼，应按上款规定的顺序进行。

第6条　第2条所指的犯罪应被视为包含在缔约国间所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缔约各国承诺将被迫失踪罪作为一种可引渡罪行包括在它们间可能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中。

对于以引渡条约之存在为条件进行引渡的每一缔约国，若收到未签订任何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本公约可视为引渡被迫失踪罪的法律根据。引渡应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制约。

对于不以引渡条约之存在为条件进行引渡的缔约国，被迫失踪罪应被视为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并受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的制约。

第7条　由使人被迫失踪引起的刑事诉讼和司法系统对责任者施加的惩罚，不受时效法规的限制。

第8条　政府的行政部门或立法部门采取的法律行动若产生免予惩处被迫失踪罪犯的效果，这类罪犯不得受益于该法律行动。

第9条　在对第2条所提之行为进行的刑事诉讼中，不得允许以服从上级命令为根据的辩护。

第10条　对被迫失踪罪犯的审判，应允许无特权，不成立特别法庭或不行使专属管辖权。为确定管辖权或军事刑法的可适用性，这类行为不得被认为是在执行军务过程中犯下的罪行。

第11条　为引渡之目的，使人被迫失踪应视为普通罪。

第12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诺不得向使人被迫失踪之罪犯提供政治庇护，不论其犯罪动机如何。

第13条　尽管有前述条款之规定，但如有必要，缔约各国可对那些虽参与使人失踪但对使失踪者活着有着贡献或自愿向有关当局提供情况从而使破案成为可能的罪犯规定减罪或免罪情节，但亲自对失踪者实施酷刑或予以杀害者应予除外。

第14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防止使人被迫失踪罪行。

第15条　即使处于紧急状态或个人保障暂时中止之时，缔约国也不得终止任何司法保障，包括作

为确定被挽留者之下落及其健康状况或主管部门签发逮捕令之手段的人身保护令。在此期间，有关官员有权自由进入所有拘留中心及其每一部分，也可以进入被诱拐者或被拘留者被认为可能被扣押的任何地方，包括进入军事管辖区。

第16条　缔约各国应对其国家领土的一切地方的所有被拘留者进行和保持公开、集中的登记，每日更新登记，供其家属、地方官员、律师以及其他有关当局查询。

第17条　缔约各国应在其国内法中制定标准，向被授权签发逮捕令或拘留令的官员说明签发命令的条件以及制裁有意拒绝提供被逮捕者和拘留者情况的官员的条件。

第18条　缔约各国一旦批准或加入本公约，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7年7月31日经济和社会理事会663 C〔XXIV〕号决议）即成为其国内法的组成部分。

第19条　缔约各国应协力防止和制裁非法占有失踪父母之子女、母亲被秘密监禁时所生子女以及将这些子女让与其他家庭非正常收养的行为。为此目的，缔约各国应在国内法中制定相应的法律对篡改或隐瞒任何人的公民身份证据以及拐骗儿童的罪行施加惩罚。

第20条　缔约各国应相互合作，以寻找、鉴别和确认那些远离他们失踪或其父母失踪的领土的儿童与其父母的关系，并相互合作把他们送回自己的法定家庭。

第21条　本公约之缔约各国应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官员定期例行进入所有关押和拘留中心。

第22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有关被迫失踪的申诉程序以《美洲人权公约》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章程和规则以及美洲间人权法院规约和规则所设立的程序为准。

第23条　在不妨碍前条规定的情况下，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收到有关被迫失踪的申诉或情报后，其执行秘书处应在14天内将收到的申诉或情报及时送达有关政府，并应要求该政府尽快提供有关情况，特别是有关为确定失踪者的下落而采取的措施。

第24条　1. 如有关政府未按本公约第21条的规定提供被指称的受害者之下落，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或美洲间人权法院又正值休会或休庭，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之一(当主席外出时)可通过执行秘书处指示执行秘书要求美洲间人权法院按照《美洲人权公约》第63条第2款的规定采取他认为恰当的临时措施，特别要采取旨在促使该政府将被诱拐或扣押者送交主管司法部门并保证保护受害者家属和原告的措施。

2. 为本条之目的，未承认美洲间人权法院之强制管辖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对于被迫失踪案应同意承认该法院的权限以便使该法院能够采取上款所述之临时措施。

第25条　1. 在一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若该国政府将强迫失踪行径作为一项蓄意的系统政策加以采取并殃及相当数量的人民，这一情况应被认为是引起美洲国家共同关注的紧迫问题。

2.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可以其成员国5票赞成而决定强迫失踪在一国之实施是该国政府一项蓄意的系统的政策之表现。

3.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如通过上款所述决定，则应将该决定通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委员会，以便任何成员国均能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60条之规定请求召开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以审理该国的局势，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26条　本公约开放供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签字。

第27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

第28条　本公约应对其他任何国家开放，任凭加入。加入书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

第29条　缔约各国在赞成、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均可对本公约作出保留，但所作保留不得同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冲突，而只能涉及一项或多项特定条款。

第30条　本公约自第2件批准书交存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之日起第30天后开始生效。对在第2件批准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成员国，本公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第30天后开始生效。

第31条　本公约无限期有效，但任何缔约国均有权退约。退约书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在退约书交存之日起一年后，本公约对退约国停止生效，但对其他缔约国仍然有效。

第32条　本公约的正本用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该正本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规定，秘书处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和公布。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应将批准书、加入书、退约书以及保留书（如果有）的签署

和保存情况通知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和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参见 阿根廷：儿童失踪问题；人员失踪；失踪：统计概要；失踪：联合国宣言草案；危地马拉：失踪问题；洪都拉斯：美洲间人权法院关于失踪人的听证会；洪都拉斯：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秘鲁：失踪问题。

《美洲间给予妇女公民权利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he Granting of Civil Rights to Women）〔1948 年〕 本公约和**《美洲间给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48 年）均系根据**美洲间妇女委员会**拟具的给予妇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同一草案制订而成。

《美洲间给予妇女公民权利公约》依照国际法律承诺的方式宣告美洲国家各政府达成的妇女应享有与男人相同的公民权利之协议。本公约于 1948 年 5 月 20 日在波哥大举行的第 9 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上通过，并于 1949 年 4 月 22 日生效。该公约文本（*OAS Treaty Series* 23）如下：

出席第 9 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的各国政府，

考虑到：

大多数美洲共和国在正义之崇高原则的激励下，已给予妇女公民权利；

美洲国家间社会一直渴望在享有和行使公民权利方面男女地位平等；

第 8 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第 20 号决议明确宣告：

“妇女有平等享有公民地位的权利”；

美洲妇女在要求自己的权利之前很久，已同男人并肩承担起所有崇高的职责；

《联合国宪章》已包含有男女人权平等的原则，

兹决议如下：

各全权代表相互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签署以下条款：

第 1 条　美洲国家同意给予妇女以与男人享有的同等的公民权利。

第 2 条　本公约应开放供美洲国家签署，并应按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本公约的正本用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此正本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秘书处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各国政府供批准。批准书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秘书处应将交存情况通知各签约国政府。该通知具有交换批准书的作用。

《美洲间给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he Granting of Political Rights to Women）〔1948 年〕 本公约和**《美洲间给予妇女公民权利公约》**（1948 年）均系根据**美洲间妇女委员会**拟具的给予妇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同一草案制定而成。

《美洲间给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依照国际法律承诺的方式宣告美洲国家各政府达成的妇女应享有与男人相同的政治权利的协议。本公约于 1948 年 5 月 2 日在波哥大举行的第 9 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上通过，并于 1949 年 4 月 22 日生效。该公约文本（*OAS Treaty Series* 23）如下：

出席第 9 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的各国政府，

考虑到：

大多数美洲共和国在正义之崇高原则的激励下已给予妇女政治权利；

美洲国家间社会一直渴望在享有和行使政治权利方面男女地位平等；

第 8 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通过的第 20 号决议明确宣告：

“妇女有平等享有同男人相同的政治待遇”；

美洲妇女在要求享有自己的权利之前很久，已同男人并肩承担起所有崇高的职责；

《联合国宪章》中已包含有男女人权平等之原则；

兹决议如下：

各全权代表相互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签署以下条款：

第 1 条　缔约各国同意选举或被选举担任国家公职的权利不得以性别原因而被取消或剥夺。

第 2 条　本公约应开放供美洲国家签署，并应按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本公约的正本用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此正本交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秘书处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交送各国政府供批准。批准书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总秘书处应将交存情况通报各签约国政府。该通知具有交换批准书的作用。

《美洲间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orture)〔1985年〕 根据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开放供接受之本公约的规定，缔约各国承诺在自己管辖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治第2条所规定的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缔约各国同意将一切酷刑行为和施加酷刑的企图定为刑事罪行并处以重刑。缔约各国还承诺：禁止公职人员或雇员在审问、拘留或逮捕的任何阶段使用酷刑，保证每一酷刑受害者有要求对其案件进行公正审查的权利，向酷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并引渡被控犯有酷刑罪或因这种罪而被判刑的任何人。

缔约各国还同意将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或取得的成效通知**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被授权在其年度报告中监督和分析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防止和消除酷刑的情况。

本公约系应**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请求，在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协助下，由**美洲间司法委员会**起草而成。**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根据各成员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批评，对公约草案进行了审查与修改。在此修正草案的基础上，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85年12月9日通过了本公约并开放供签字。(AG/RES. 783〔XV—0/85〕)。作为大会决议的附件，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签署本公约的各美洲国家，

铭记《美洲人权公约》规定不应对任何人施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

重申一切酷刑行为或任何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均构成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和对《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及《联合国宪章》所确立原则的违背，并且也是对《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及《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告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侵犯；

注意到为使上述世界性和区域性文书中所包含的有关规则生效；有必要制订防止和惩治酷刑的美洲公约；

重申它们在本半球强化承认和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确保充分行使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条件的意愿。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各缔约国承诺按照本公约条款防止和惩治酷刑。

第2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应理解为为了刑事调查的目的，作为恐吓手段、体罚、预防措施、刑罚，或为任何其他目的，使某人遭受肉体或精神上的疼痛或痛苦的行为。酷刑还应理解为对某人使用旨在抹煞被害人的人格或减低他的体能或智能的方法，即使这种方法不造成肉体的痛苦或精神的创伤。

酷刑的概念不包括合法手段所固有的或纯因这种手段所引起的肉体或精神上的疼痛或痛苦，但条件是这些手段不包括本条所指的行为或方法的使用。

第3条 以下人员应视为犯有酷刑罪：

a. 命令、教唆或怂恿使用酷刑，或直接作出这种行为，或能够防止这种行为而没有这样作的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雇员；

b. 在公职人员或本条第a款所指的雇员教唆下命令、教唆或怂恿使用酷刑，或直接作出这种行为，或是这种行为的从犯的人。

第4条 在上级的命令下行事的事实不应成为免除相应刑事责任的理由。

第5条 战争状态、战争威胁、戒严或紧急状态、国内骚动或混乱、宪法保障的中止、国内政局动荡或其他公共急难或灾难均不得引为或接受为犯酷刑罪的理由。

无论被拘留者或犯人的危险性格，或是监狱机构或拘禁场所缺乏安全，都不能成为酷刑的理由。

第6条 按照第1条的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预防和惩治酷刑。

各缔约国应保证将一切酷刑行为和施行酷刑的企图定为刑事罪行，并应根据这些行为的严重程度，规定给予严厉刑罚。

各缔约国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防止和惩治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7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以便在警察和负责监管临时或已确定剥夺自由的人的其他公共官员的训练中，特别强调在审讯、拘留或逮捕过程中禁止使用酷刑。

各缔约国同时应采取类似措施防止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8条 各缔约国应保证，提出在其管辖范围内遭到酷刑的控告的任何人，都应有对他的案件进行公正审查的权利。

同样，如有控告或有足够理由相信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了酷刑行为，各缔约国应保证它们的有关

当局立即并真正对案件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时，开始相应的刑事程序。

在有关国家的所有国内法律程序和相应的上诉程序均已用尽以后，案件可提交该国承认其职权的国际机构。

第 9 条　各缔约国承诺将保障酷刑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的规章体现在它们的国内法律之中。

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受害人或其他人根据现有的国内立法可能享有的得到赔偿的权利。

第 10 条　经证实是通过酷刑得到的供述不应在法律程序中接受为证据；但在针对被控通过酷刑行为取得供述的人的法律行动中除外，而且只能作为被控通过这种手段取得这种供述的证据。

第 11 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各自关于引渡的本国法律和它们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引渡被控犯有酷刑罪或因这种罪行而被判刑的任何人。

第 12 条　每一缔约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确定其对本公约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a. 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酷刑时；

b. 被指控的罪犯是该国国民时；

c. 受害人是该国国民而认为适当时。

在被指控的罪犯位于其管辖下的区域内，而按照第 11 条不应加以引渡时，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本公约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

第 13 条　第 2 条所指犯罪应视为各缔约国间每一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酷刑罪作为可引渡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约的每一引渡条约。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酷刑罪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受被请求国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条件的限制。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相互之间承认酷刑罪为可以引渡的犯罪，但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要求的条件的限制。

在有理由相信被要求引渡的人在请求国中生命有危险，或将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将受到特别或临时法庭审判，则不得同意引渡，也不得将其遣返。

第 14 条　在一缔约国不同意引渡的情况下，案件应按照国内法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时提起刑事诉讼，如同这一犯罪发生在它的管辖范围内一样。

第 15 条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对避难权的限制，或改变了缔约国在引渡事项上的义务。

第 16 条　本公约不应限制《美洲人权公约》、这方面的其他公约或《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章程》中有关酷刑罪的规定。

第 17 条　各缔约国承诺将它们为适用本公约而采取的任何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通报美洲间人权委员会。

按照其职责和责任，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将努力在其年度报告中对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内防止和消除酷刑的现状作出分析。

第 18 条　本公约向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开放供签署。

第 19 条　本公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

第 20 条　本公约向任何其他美洲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

第 21 条　各缔约国可在赞同、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作出保留，但条件是这种保留不得与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而只能关于一项或若干项具体规定。

第 22 条　本公约应在第二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 30 天生效。对于在第二份批准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在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 30 天生效。

第 23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地有效，但可被任何缔约国废止。废止书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自交存废止书之日起一年后，本公约应对废止的国家停止生效，但对其余国家仍应继续有效。

第 24 条　本公约原本用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本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总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一份经核准的公约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和公布。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应将签署和交存批准书、加入书及废止书，如果有保留，并保留的情况，通知该组织的成员国和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参见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宣言》；《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

美洲间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Inter-American Council for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正如《**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99条指出的，该理事会的宗旨是："通过各成员国之间教育、科学和文化合作与交流促进美洲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和相互谅解，以便提高各国人民的文化水平，重申他们的个人尊严，使他们为进步事业，做好充分准备并加强对他们的进展中所特有的和平、民主和社会公正的献身精神。"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1章和第14章对该理事会的职能、权限和组织结构分别作了说明。理事会由各成员国政府特别任命一位高级首席代表组成。

美洲间人权法院（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美洲国家组织**所属美洲间人权法院是根据1978年7月18日生效的《**美洲人权公约**》第33条而建立的。该法院是一个自治的司法机构，其宗旨是实施和解释《美洲人权公约》。实施《美洲人权公约》，是指该法院可就对一缔约国违反公约的指控所引起的争端进行裁决。解释《美洲人权公约》，是指该法院在不要求对特定争端进行裁决的诉讼中可以就《美洲人权公约》及其他一些人权条约进行解释。只有各缔约国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有权向法院提交案件（《美洲人权公约》第61条第1款）；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由个人申诉引起的案件不能呈达法院，而是说这类案件只有通过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或缔约国才能向法院提交。（例如参见：**洪都拉斯：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

一缔约国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并不说明该国接受美洲间人权法院的管辖权；它还须发表一项特别声明或通过一项特别协议来承认其管辖权（第62条）。该法院审理某一案件之后，必须对该案件是否违反公约规定作出裁决，如有违反，则应裁决受害一方应享有的权利。此外，法院还应裁决采取何种措施对这种侵权后果进行补救并对受害方所蒙受损失进行赔偿（第63条第1款）。除常规裁决外，"在发生极其严重和紧急的情况下，和必须避免对人们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害时"，法院有权采取临时性措施。（第63条第2款）法院的判决系终审判决，不得上诉；所有公约的缔约国承允对它们是当事国的任何案件服从法院的判决。执行法院判决是**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责任。

至于咨询管辖权，美洲间人权法院被授权应美洲国家组织任何成员国或所属机构（如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委员会）的请求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美洲国家组织有关美洲国家保护人权的任何条约的条款进行解释。（第64条）

法院由7名法官组成，"他们都应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国民，从具有最高道德权威和在人权方面公认的有资格的法学家中，以个人身份选举产生的。他们具备按他们各自国家的法律或推荐他们为法官候选人的国家的法律，为行使最高司法职能所需要的条件。不得有两名法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应以秘密方式投票，由本公约各缔约国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以绝对多数票从各缔约国推选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出法院的法官"（第52—53条）。法官任期为6年。

该法院应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每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该法院上年度的工作报告。在报告中，法院应特别详细说明有的国家未服从该法院的判决的那些案件，并提出有关的建议（第65条）。

该法院设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

关于法院职能的规则。在1980年7月30日至8月9日举行的法院第三次常会上通过了有关处理提交给法院的案件的规则，该规则已列入法院的程序规则（OAS Doc. OAE/Ser. 1/V/II. 65, Doc. 6, Title II, Chaps. I —V），其文本如下：

第二部分

第I章　一般规则

第19条　官方语言。1. 法院的官方语言是美洲国家组织的官方语言。

2. 工作语言是法官所属民族的语言，在需要的时候，缔约国的语言也可作为工作语言，但这些语言须是官方语言。

3. 工作语言应在每一案件的诉讼开始时确定。

4. 如出庭的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顾问、证人、专家以及其他人士对一种官方语言不具有充足的知识，则法院应允许他们使用自己的语言。如出现这种情况，法院应作好必要的安排，将他们的发言译成上款所提到的工作语言。

5. 在所有案件中都应据此指明正式文本。

第20条　当事各方的代表。当事各方应由代理

人代表，代理人可有自己选择的辩护人、顾问和其他人员的协助。

第21条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应由其指派的人员代表。这些代表如果需要，可得到自己所选择的任何人的协助。

第22条　致当事各方代理人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以外的其他人的函电、通知或传票。1. 如有致当事各方代理人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以外的其他人的函电、通知或传票，法院如认为有必要取得该函电、通知或传票将在其领土上生效的国家之政府的协助，法院院长应向该国政府提出适当请求以得到协助。

2. 如法院希望在一缔约国领土上进行或安排调查以便确定事实，获得证据，或传讯居住在其领土上的人，或被传讯者需通过其领土或领空，则同样的程序应予适用。

第23条　临时措施。1. 在极其严重和紧急的案件的诉讼过程之任何阶段，如有必要避免对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法院可根据公约第63条第2款的规定对正在审理的案件采取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临时措施。

2. 对于尚未提交法院的案件，法院可应委员会的请求采取行动。

3. 这种请求可通过任何通讯方式提交法院院长或任何一位法官。

4. 如法院未开庭，法庭院长应立即召开法院会议。在会议期间，如可能，院长应与常设委员会或法官进行磋商，如有必要，应要求有关缔约国采取行动以使法院对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所作任何决定产生适当的效果。

5. 只要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法院在任何时候均可确定其案件是否需要采取临时措施。

第24条　缺席审理程序。1. 如当事一方未能出席或未能继续出席对一案件的审理，法院应根据本规则第42条的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完成该案件的审理。

2. 有权参与一案件审理的当事一方如在审理开始时缺席，可在审理开始后某阶段加入审理。

第II章　诉讼制度

第25条　申请的提出。1. 根据公约第61条规定，欲将案件提交给法院审理的缔约国应向法院秘书递交申请书，一式20份，申请书应注明申请目的、所牵涉的人权问题、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有关，还应说明对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意见的不同看法。收到申请书后，法院秘书应立即请求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对此提出报告。

2.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根据公约第61条规定，如打算将案件提交给法院审理、则应向法院秘书递交一份正式签署的申请书和一式20份的意见书，申请书应注明申请目的、所牵涉的人权问题和代表姓名。

第26条　申请的通知。1. 收到依本规则第25条提交的申请书后，如申请符合该条第1款之规定，法院秘书应通知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以及与案件有关的缔约国，并向它们转交申请书的副本。

2. 法院秘书应将收到通知书的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3. 法院秘书根据第1款规定发出通知时，应要求有关缔约国在两周内指定一名代理人，该代理人应为法院提供其函件送达的地址，以便有关案件的所有函件的送达。如该缔约国不照此办理，在发出一项决定24小时之后，该决定应被认为已通知到位。

第27条　初步反对意见。1. 初步反对意见书须以一式20份送交法院，送交时间应在针对提出反对意见的一方的书面诉讼开始之前。

2. 初步反对意见书应列举反对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其诉讼主张和可资佐证的文件的目录；应提及当事一方可能提出的证据，并附上证明文件的副本。

3. 秘书长收到初步反对意见书不得成为暂时终止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的理由。法院或在法院休庭时，法院院长应确定另一当事方提交书面意见和诉讼主张的期限。

4. 法院在收到其他各方以及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的答复意见之后，应对反对意见作出裁决或将反对意见并入案情审理。

第III章　案件的审查

第28条　起诉之阶段。向法院提起诉讼应包括书面起诉和口头起诉两部分。

第29条　确定时限。法院在开庭之前，法院院长应就程序问题确认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主席委任的代表的意见，如此代表尚未委任，则确认委员会主席本人的意见。然后，院长应说明提出诉状、辩诉状和其他文件的顺序和时限。

第30条　书面诉讼。1. 案件的书面诉讼部分应包括一份诉状和一份辩诉状。

2. 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允许提交书面补充意见，该补充意见包括一份答辩状和一份复辩状。

3. 诉状应包括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对法律依据之说明以及看法。

4. 辩诉状应包括承认或否认诉状中提出的事实，如有必要，还应包括补充事实；此外，还应包括对诉状中引用的法律依据之说明的意见，在答复中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之说明以及看法。

5. 法院允许提交的答辩状和复辩状，不应仅只重复当事各方的论点，而应着重提出仍造成各方分歧的问题。

6. 诉状、辩诉状和有关文件均应交存秘书处，一式20份。秘书应将这些文件的副本分发有关各方之代理人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

第31条　案件合并。1. 如提交的两个案件具有共同要素，法院应决定是否合并案件。

2. 法院在任何时候均可决定将两个或更多案件合并起来进行诉讼。

第32条　口头诉讼。当案件准备审理时，法院院长经同有关当事各方的代理人以及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进行协商后，应确定口头诉讼之开庭日期。

第33条　开庭审理。法院院长应主持审讯并规定当事各方代理人、辩护人、顾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以及按第21条规定指定的其他人发言的先后顺序。

第34条　询问、专家意见和其他收集情况的方式。1. 应任何当事方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的请求，法院可决定听取可能有助于它履行职责之证人、专家或以其他资格出庭的任何人的证词和供述。

2. 在与当事各方进行协商之后，法院可委托它所选择的任何团体，办事处，委员会或当局就任何特定要点、收集资料，发表意见或作出报告。

3. 根据前款规定准备的报告应送交法院秘书，未经法院授权不得随意公布。

第35条　召集证人、专家和其他人士。1. 法院决定听审的证人、专家和其他人士，应由法院秘书传唤。如由一当事方传唤，其出庭费用标准由法院院长确定，由传唤方承担。在其他情况下，此类费用的标准由院长确定，由法院承担。

2. 传票应注明：

a. 当事一方或当事各方的名称；

b. 法院下令进行的询问、专家意见以及其他获取材料的方法的目的；

c. 应付给被传讯人的费用规定。

第36条　证人和专家的誓言或庄重宣言。1. 在确定其身份之后，作出证词之前，每一证人都应宣读以下誓言或作出以下庄重宣言："我宣誓"——或者"我以我的荣誉和良心庄严宣言"——"我将要讲的是事实，全部是事实，绝无谎言"。

2. 在确定其身份之后，履行职责之前，专家应宣读以下誓言或作出以下庄重宣言："我宣誓"——"我庄重宣言"——"我将以专家的荣誉和良心履行自己的职责"。

3. 誓言或庄重宣言应在法庭上或在法庭指定的法官面前宣读或作出。

第37条　对见证人和专家的异议。为了解情况而听取有关人士的意见。法院应裁决由对证人或专家的异议而引起的争论。法院如认为必要，可听取非证人的意见，以便了解情况。

第38条　审讯期间的提问。1. 任何法官都有权向当事各方的代理人、辩护人、顾问、证人、专家、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出庭的其他任何人提问。

2. 法院院长、证人、专家和第34条所提及的其他人应接受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律师、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以及根据第21条指定的其他任何人的查问，但这一查问受有权决定所提问题是否相关的法院院长的控制。

第39条　未出庭与作伪证。1. 当被正式传唤的证人和其他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或拒绝作证时，法院秘书应按法院院长的要求，通知管辖证人和有关人士的国家。同一规定应适用于当法院认为证人或专家违背第36条所述誓言或庄重宣言的情况。

2. 当事国不得因某人出庭作证而审判该人。但法院可要求当事国采取该国国内法所规定的措施处置法院认为违背誓言或庄重宣言者。

第40条　审讯记录。1. 每次审讯都应作出记录；审讯记录应由法院院长和法院秘书签字。

2. 审讯记录应包括：

a. 出庭的法官姓名；

b. 出庭的代理人、律师、顾问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姓名；

c. 证人、专家以及所传唤的其他人员的姓名、情况说明和居住地址；

d. 为当事各方或人权委员会需写入记录的明确作出的宣言。

e. 法官所提问题及答复之摘要；

f. 在审讯中法院作出的所有决定；

3. 审讯记录副本应分发给当事各方代理人和人权委员会代表。

4. 审讯记录应被认为已经核证无误。

第 41 条　审讯记录抄件。1. 法院秘书应保证记录抄件的制作。

2. 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律师、顾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证人，专家以及第 21 条和 31 条所提及的其他人都应收到他们的论点、陈述和证词的抄件，以便他们可在法院秘书的控制下，在法院院长规定的期限内对抄件进行更正。

第 42 条　撤销诉讼。1. 如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一方通知法院秘书其撤销起诉的意向，而其他各方也同意撤销诉讼，则法院在听取人权委员会的意见之后，可决定同意撤销诉讼并因此而取消该案件是否恰当。

2. 在审理由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案件时，法院如得到通知案件已得到友好解决、和解或其他可使问题得到解决的情况，如有必要，法院在征得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的意见后，可将该案件取消。

3. 即使收到以上两款所述撤销诉讼、友好解决、和解以及其他情况的通知，法院如考虑到自己的责任，仍可作出决定继续审理该案件。

第 43 条　本公约第 63 条第 1 款之适用问题。如在向法院递交的起诉书中未就本公约第 63 条第 1 款的适用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此类建议或意见可在口头诉讼或书面诉讼的任何阶段提出。

第 44 条　决定。1. 结束案件或诉讼的判决、咨询意见和中间裁决应由法院作出。

2. 其他决定，在法院开庭时，应由法院作出，在法院休庭时，应由院长根据法院的指示作出。

第 IV 章　判决书

第 45 条　判决书的内容。1. 一份判决书应包括：

a. 法官和法庭秘书姓名；

b. 公开审理的日期；

c. 当事方或当事各方情况介绍；

d. 当事方或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律师或顾问姓名；

e.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代表姓名；

f. 起诉书；

g. 当事方或当事各方以及人权委员会代表（如果派有代表）提交仲裁的协议；

h. 案件的事实；

i. 法律论据；

j. 判决的实施条款；

k. 如须补偿，如何配置；

l. 如有费用，有关费用的决定；

m. 构成多数的法官数目；

n. 关于有效文本的说明。

2. 法院如发现有违反公约的情况，应在同一判决中对《美洲人权公约》第 63 条第 1 款是否适用作出裁决，若该问题根据本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提出后已准备就绪等待裁决；若尚未准备就绪，法院应制定出应遵守的程序。另一方面，如未根据第 43 条提出该问题，法院应确定一个期限，以便当事方或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提出该问题。

3. 法院如得到通知，违反条约的受害方同有关当事国间已达成协议，应确定协议是否公平。

第 46 条　判决的发布和通知。1. 如案件已准备就绪并将付诸裁决时，法院应进行秘密会商并举行初步表决，在多数法官和少数法官中指定一名或多名报告员，并确定审议和最后表决的时间。

2. 法院在最终审议时应举行最后表决，核准判决的措词和确定公开审理的时间，在审理时应将判决通知有关各方。

3. 在上款提到的通知以前，表决结果及其细节、案文、法律论据均应保密。

4. 判决书应由参加表决的所有法官签字，反对或同意的意见由支持这些意见的法官签字。然而，经多数法官签字的判决应是有效判决。

5. 判决书末尾应有通知与执行令，并应有法院院长和法院秘书盖章和签字。

6. 判决书原件应存放法院档案室。法院秘书应将经核证无误的判决书副本分送当事各方、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常设委员会主席、秘书长以及与此案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人。

7. 法院秘书应将判决通知缔约各国。

第 47 条　判决书、决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公布。

1. 法院秘书应负责公布：

a. 法院的判决书和其他决议；

b. 与起诉有关的文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但与为达成友好解决所进行的努力有关的具体情况不在公布之列；

c. 公布审理的记录；

d. 法院院长认为对外公布有益的其他文件。

2. 除非法院院长或者出于主动，或者应当事一方、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以及任何其他有关人士之请

求作出相反的决定，保存于法院秘书处未公布的文件均对公众开放查阅。

第48条　要求对判决进行解释。1. 依《美洲人权公约》第67条规定而被允许的解释的请求应一式20份提交法院秘书，并应确切指明其要求解释的判决的执行条款的要点。

2. 法院秘书应将该请求通知当事各方，如适当，还应通知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应要求他们在法院院长确定的期限内提交各自的书面意见，一式20份。

3. 诉讼的性质应由法院确定。

4. 解释的请求不得中止判决的法律效力。

第V章　咨询意见

第49条　对《美洲人权公约》的解释　1. 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64条第1款规定征求咨询意见应先递交申请书，该申请应注明欲征求法院意见的具体问题。

2. 对《美洲人权公约》进行解释的要求如果由：

a. 成员国提出，则申请中应说明要求解释的条款，请求咨询的理由以及申请方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b. 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机构提出，则申请中应说明要求解释的条款，此咨询同其权限范围有何关系，请求进行咨询的理由以及其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第50条　对其他条约的解释。1. 如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64条第1款规定，请求对美洲国家保护人权的其他条约进行解释，则申请书应注明条约名称、条约的缔约国、欲征求法院意见的问题以及请求咨询的理由。

2. 如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机构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64条第1款提出申请，本规则中第49条第2款第b项的规定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之后，方可适用。

第51条　对国内法律的解释。1. 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64条第2款的规定，征求咨询意见应先递交申请书，该申请应注明：

a. 构成咨询主题的国内法律、《美洲人权公约》和/或国际条约的条款；

b. 欲征求法院意见的具体问题；

c. 申请方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2. 申请书应附上上款所述国内法律抄件，一式10份。

第52条　1. 法院秘书在收到根据本规章第49条和第50条的规定请求咨询的申请后，应立即将申请转交给与该问题有关的各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以便将申请转送《美洲人权公约》第64条第1款所列的其他机构。法院秘书还应通知上述各国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法院接受其书面意见的时限，该时限由院长确定。这些书面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应送交秘书处，一式40份，随后转送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各缔约国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64条第1款所列的其他机构。

2. 书面诉讼结束时，法院应决定口头诉讼程序，确定出庭的顺序和审理时限。

第53条　根据情况需要，法庭可以将诉讼程序规则用于咨询程序。

第54条　1. 审理和咨询意见均应公布。

2. 法院在结束审议和通过咨询意见后，应将意见公开宣读，意见应包括：

a. 提交法院的问题；

b. 提交法院的日期；

c. 法官姓名；

d. 诉讼概要；

e. 寻求咨询意见的理由概要；

f. 法院的结论；

g. 法律论据；

h. 指明咨询意见的何种文本应被认为具有效力的陈述。

3. 一位法官的看法无论是否与多数法官的意见一致，只要他愿意，都可将他个人的相同意见或不同意见载入法院的咨询意见书。

结束部分
第VI章

第55条　经美洲间人权法院正式法官绝对多数票通过，可对本规则加以进行修正和补充。

《美洲间人权法院规约》(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tatute)〔1979年〕　《美洲间人权法院规约》于1979年10月由在玻利维亚的拉巴斯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9届常会（第448号决议）通过，全文如下：

第I章
总　则

第1条　性质和法律组织。美洲间人权法院是

一个自治的司法机构，其宗旨是实施和解释《美洲人权公约》。法院根据《美洲人权公约》和本规约行使其职责。

第2条 管辖权。法院行使其裁决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

1. 法院的裁决管辖权受《美洲人权公约》第61、62和63条的制约，

2. 咨询管辖权受《美洲人权公约》第64条的制约。

第3条 院址。1. 法院院址设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但如法院多数法官认为可取，事先又征得有关成员国的同意，法院可在美洲国家组织的任何成员国领土上开庭。

2. 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经缔约国2/3票数通过，可改变法院院址。

第II章
法院的构成

第4条 构成。1. 法院由7名法官组成，他们均应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国民，从具有最高道德权威和人权方面公认的有资格的法学家中，以个人身份选举产生的。他们具备按他们各自国家的法律或按推荐他们成为候选人的国家法律，为行使最高司法职能所需要的条件。

2. 不得有两位法官是同一国家的国民。

第5条 法官任期。1. 选出的法官任期为6年，只能连任一次。选举一名法官来接替另一名任期未满的法官时，他应任满后者的任期。

2. 法官的任期从当选后第二年1月1日起到任期结束年的12月31日止。

3. 法官应任职直到其任期届满。然而，他们应继续审理他们已经开始审理且仍悬而未决的案件，而不得由新选举的法官接替。

第6条 法官的选举——日期。1. 在法官任期即将届满时，只要可能，应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开会期间举行法官选举。

2. 由于法官死亡、永久性致残、辞职或撤职等原因而引起法院法官的空缺，应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下次开会期间及时补充。但如在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出现空缺，则无举行选举的必要。

3. 如需要保持法院的法定人数，《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在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上应法院院长的请求，可指定1名或多名临时法官，其任期到当选的正式法官上任为止。

第7条 候选人。1. 法官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从这些国家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

2. 每一缔约国最多可提出3名候选人，候选人可以是提名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美洲国家组织任何其他成员国的国民。

3. 当提出一份3人名单时，3名候选人中至少须有一名是提出该名单国以外国家的国民。

第8条 选举——初步程序。1. 在法官任期届满前6个月，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应书面通知每一缔约国，要求在90天之内提出各自的候选人名单。

2.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应按字母排列顺序制订一份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如可能，在下一届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召开至少30天前，将候选人名单转送各成员国。

3. 如法院职位出现空缺以及候选人死亡或永久性致残，前述期限可以缩短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认为合理的期限。

第9条 投票。1. 法官由《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各国通过秘密投票以绝对多数票从本规约第7条提及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2. 获得最大多数票和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宣布为当选。如需要进行几轮投票，应以缔约国确定的方式，逐步淘汰获选票最少的候选人。

第10条 特别法官。1. 如某法官是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之当事国中任一国的国民，该法官应保留他审理该案件的权利。

2. 如应邀审理一案件的法官中有一名是该案件当事国之一的国民，其他任何当事国均可委任一人作为法院的特别法官。

3. 如应邀审理一案件的法官中无一是案件当事国的国民，则每一当事国均可任命一名特别法官。如几个缔约国对案件有共同的利害关系，则为上述条款之目的，它们应被认为是单独的一方。如有疑问，应由法院决定。

4. 任何缔约国在收到法院院长发出的书面要求之后30天内仍未委任特别法官，应被视为弃权。

5. 本规约第4、11、15、16、18、19和20条的规定应适用于特别法官

第11条 宣誓。1. 每一法官就职时均都应宣读下列誓言或作出以下庄重宣言：“我宣誓”——或“我庄重宣言”——“作为一位法官，我将正直、独立和公平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一切审议严守机密”。

2. 宣誓由法院院长主持，如可能，其他法官应在场。

第III章
法院的组织

第12条　法院院长。1.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应从法院成员中选出，任期2年；可连选连任。

2. 法院院长指导法院的工作，是法院的代表，管对提交法院之案件的处理工作进行管理并主持法院的会议。

3. 如院长临时缺席或院长职位空缺，则副院长代理院长行使职权。如出现此种情况，法院应选举一名新的副院长以履行前副院长的职责。

4. 如院长和副院长均缺席，则根据本规约第13条所规定的次序，由其他法官代行其职责。

第13条　先后次序　1. 当选法官按资历长短决定其代理院长和副院长的次序。

2. 如在职法官的资历长短相同，则按其年龄来确定其代理院长或副院长的次序。

3. 特别法官或临时法官按其年龄来确定其在正式法官之后的次序。如特别法官或临时法官中有曾担任过正式法官者，则该法官享有对其他特别法官或临时法官的优先权。

第14条　秘书处。1. 法院秘书处按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的行政管理标准，坚持法院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在法院秘书的直接领导下，发挥其职能。

2. 法院秘书由法院任命。他应是忠诚于法院的专职人员。秘书办公室设于法院院址。秘书应参加在法院院址以外的其他地方召开的任何会议。

3. 法院设一名秘书助理。秘书助理应协助秘书履行其职责，并在秘书缺席时代理秘书工作。

4. 法院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经与法院秘书协商后任命。

第IV章
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15条　特权与豁免。1. 法院的法官从当选之日起，在其整个任职期间，均享有按国际法给予外交人员的豁免。此外，在他们执行公务过程中，还应享有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外交特权。

2. 法院的法官在履行其职务时所发表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在任何时候均不应由他们负责。

3. 考虑到法院的重要性和独立性，法院本身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享有1949年5月15日修订的《美洲国家组织特权与豁免协议》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4. 本条第1、2和3款之有关规定适用于《美洲人权公约》各缔约国，也适用于明确表示无例外地接受或只为特定案件接受这些条款之美洲国家组织其他成员国。

5. 法院法官及其工作人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可通过法院、美洲国家组织和其成员国之间达成的多边或双边协议予以调整或补充。

第16条　供职。1. 法官应服从法院的安排，按法院条例的要求到法院院址以及法院开庭的其他地方供职，其次数和停留时间视需要而定。

2. 法院院长应常驻供职。

第17条　薪金。1. 法院院长和法官之薪金的确定应以第16条和第18条为他们规定的职责和抵触为根据，并考虑到其职务的重要性和独立性。

2. 特别法官的薪金应在法院预算的范围内根据法院条例确定。

3. 如适当，法官还应领取按日发放的补贴和旅行津贴。

第18条　抵触。1. 美洲间人权法院法官之职务与下列职务与活动相抵触：

a. 政府行政部门的职员或高级官员，但不包括不受行政部门直接管辖的职务以及除驻美洲国家组织及其成员国外交使团首脑以外的其他外交职务。

b. 国际组织官员

c. 可能妨碍法官执行公务或影响法官执法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有损其尊严和权威的其他职务。

2. 如对是否抵触有疑问，应由法院裁决。如仍无法确定，应按《美洲人权公约》第73条和本规约第20条第2款的规定加以确定。

3. 抵触只可能导致法官被免职和承担适当责任，不影响该法官曾参加作出的决议和决定的效力。

第19条　回避。法官不得参加法院认为法官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案件之处理，也不得参加曾担任过代理人、律师或顾问的案件，或曾以国内或国际法庭成员、调查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任何身份参与过的案件的处理。

2. 一法官如无资格参与某案件的审理工作，或因某种其他适当的原因本人认为不宜参加某案件的处理，则应通知院长。如院长对此表示异议，则由法院裁决。

3. 法院院长如认为某法官应回避或因其他原因不宜参加某事件的处理，则应通知该法官。如该法官对此表示异议，则由法院裁决。

4. 根据本条规定要求一名或多名法官回避某案件的审理时，法院院长可在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上请求《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任命临时法官代理其工作。

第 20 条　纪律制度。1. 在执行公务和其他任何场合，法院的法官以及工作人员的行为均应符合履行国际司法职能的人员的准则。应为自己的行为以及在履行职责时的违纪、过失和不作为对法院负责。

2.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对法官具有纪律处分权，但只有应法院本身的请求方可行使该权力，为此目的，此时的法院由除将受处分的法官以外的其余法官组成。法院在提出请求时，应向大会说明理由。

3. 法院对法院秘书具有纪律处分权，法院秘书在经院长批准后可对法院其他工作人员行使纪律处分权。

4. 法院应颁布纪律规章，该纪律规章附属于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颁布之行政管理条例，其适用范围应与《美洲人权公约》第 59 条规定一致。

第 21 条　辞职——不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1. 法院所有辞呈均应以书面形式呈交法院院长，经法院同意之后生效。

2. 法官是否不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能力由法院作出裁决。

3. 法院院长应将接受辞呈或确认某法官不具备工作能力的决定向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长汇报，以采取适当措施。

第 V 章
法院的工作

第 22 条　会议。1. 法院应召开常会和特别会议。

2. 根据法院条例的规定召开常会。

3. 特别会议由法院院长召集，或应大多数法官的请求召开。

第 23 条　法定人数。1. 法院进行审议之法定法官人数为 5 名。

2. 法院的决定由出席法官以多数票通过作出。

3. 票数相等时，由法院院长投票决定。

第 24 条　审讯、审议和裁决。1. 除非法院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审讯一律公开进行。

2. 除非法院另有决定，审议应秘密进行，审议情况应保密。

3. 法院的决定、判决和意见应在法庭上公开宣布，并以书面形式分送当事各方。此外，法院的决定、判决和意见连同法官的表决、法官的个人意见以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事实和背景材料均应公布。

第 25 条　规则和条例。1. 法院应拟定法院的程序规则。

2. 程序规则可授权法院院长和法院委员会负责执行除发布最终裁决和咨询意见外的部分法律程序。如法院院长或法院委员会发布性质不纯属程序性之裁决或决定，则可向法院全体会议提出上诉。

3. 法院也应拟定自己的条例。

第 26 条　预算和财经制度。1. 法院应制定自己的预算方案，并通过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批准。总秘书处不得对方案作任何修改。

2. 法院应执行自己制定的预算。

第 VI 章
同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间的关系

第 27 条　同东道国、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间的关系。1. 法院同东道国的关系应通过签订一项总部协议来加以管理。法院地址在性质上具有国际性。

2. 法院同各国政府、同美洲国家组织及其机构、代理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组织的关系应通过签订特殊协议来加以管理。

第 28 条　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关系。根据本规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在法院拥有裁决管辖权的一切案件中，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均应作为一当事方出庭。

第 29 条　合作协议。1. 法院可同非营利性机构、法学院、律师协会、其他法院以及有关学科的学会、教育或研究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以便得到他们的合作，并加强和促进《美洲人权公约》以及本法院有关司法与体制方面的原则。

2. 法院在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应报告上述协议及其成效。

第 30 条　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提交报告。1. 法院应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递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报告应指出缔约国不服从法院裁决的案子。法院也可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提出法院认为涉及其工作范围的改善美洲间人权制度的建议、意见和方法。

第 VII 章
最后条款

第 31 条　规约的修订。根据缔约国或法院的倡

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可以对本规约进行修订。

第32条 生效。本规约于1980年1月1日开始生效。

《美洲间关于美洲种族统一的宣言》(Inter-American Declaration on Racial Integration in the Americas)〔1965年〕 美洲间大会在本宣言中明确重申所有美洲国家所奉行的基本种族政策：一切人口成分不分种族完全统一。

本宣言于1965年11月30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美洲间第二次特别会议上通过。其文本如下：

鉴于：

因种族不同的区分与人类平等之法律原则相抵触；

保护个人、社会群体和国家的整个制度产生于对这一原则的维护；

无条件和无歧视地保护个人对于民主制度的生存是必不可少的；并且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5条第j款和《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均已宣布前述原则，

美洲间第二次特别会议

郑重宣告：

1. 种族歧视同美洲各族人民的正义感完全抵触。

2. 重申国家的民主观念是本半球各族人民行为的基本原则，该原则应保证所有人，无论其种族为何，均享有体面的生活条件、获得文化和就业的机会以及从事其合法活动的机会。

3. 重申各国政府的目标在于发展一项政策，旨在达到其公民的一切成分完全统一，不因种族起源的任何性质而有所区分。

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Inter-Americ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该理事会旨在促进美洲国家间的合作以便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7章和第8章规定的标准达到经济和社会的加速发展。理事会的职能、权力和组织结构由该宪章第11和13章规定。理事会由每一会员国政府特别任命的一名最高级首席代表组成。

美洲间司法委员会(Inter-American Juridical Committee) 该委员会是美洲国家组织法律事务的咨询机关，其宗旨在于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研究其他法律问题。该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11名法律专家组成，任期4年。候选人由成员国提出，选举时应考虑公平的地域分配；委员会内不得有两名成员同属一个国家。

委员会总部设在里约热内卢，但在同有关成员国协商之后，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会议。委员会的职能、权限和组织结构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5章中有规定。

美洲间报业协会(Inter-American Press Associ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在34个国家拥有1300多名终生会员（每年至少发行6期报刊和杂志），主要分布在拉丁美洲和南美洲。该协会是西半球出版业的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其宗旨是促进与维护新闻自由以及西半球人民的知识权。

美洲报业协会的种子于1926年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第一届泛美新闻工作者大会上播下，这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呼吁建立一个美洲间新闻工作者常设组织的决议。但是，该决议被忽视达16年之久，直到1942年美洲报业协会的种子才开始萌发，是年第二次泛美新闻工作者大会在墨西哥城召开，会上创立了一个常务委员会。

1943年，第三次大会在哈瓦那召开，会上建立了采用现名的这一组织。在成立后的最初几年间，该协会主要是一个拉丁美洲地区的组织，几乎没有北美人出席会议。直到1946年，对该协会前途充满信心的少部分美国编辑和出版者才决定成立美国美洲间报业协会，作为西半球该组织的一个国家分会。

1950年，在纽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美国分会同一些具有影响力的拉美国家出版者一起修改了该协会的章程，使之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出版业组织，它完全靠其会员交纳会费维持并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涉。从此，代表们只代表各自的报刊，每位代表拥有一票表决权。因此，该协会宣称它是完全独立的，并认为有关新闻出版自由的任何问题是没有国界的。

美洲报业协会的目标在于加强和保护美洲国家的日报和期刊的利益；促进和维护新闻界的尊严、权

利和职责；鼓励专业行为和经营行为的统一标准；交流有助于新闻界在文化、物质和技术方面的发展的观念和信息；以及扩展美洲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交流。该协会通过抗议、发布新闻以及派遣使团等方式，代表那些权利受到侵犯或威胁的新闻工作者进行活动。它对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巴拉圭封闭报社的事件提出过抗议。

此外，美洲间报业协会还支持美洲间报业协会奖学金基金会（该基金会每年颁发10份奖学金）；支持美洲间报业协会技术中心（该中心向会员——特别是拉丁美洲国家会员提供技术和现代管理方面的信息）；支持报业发行办事处（该办事处向成员国提供测算发行量的方式）；还支持美洲间报业协会奖（该奖每年向在社会和新闻工作方面成绩卓著的中南美洲新闻工作者和出版物以及为美洲间人民的友谊和了解作出贡献的北美新闻工作者颁发）。

美洲间报业协会的出版物包括：《美洲间报业协会报》（IAPA News），《美洲间报业协会新闻》（Noticiero SIP）和《技术中心简报》（El Boletín del Centro Técnico）。

Inter-American Press Association. Address: 2911 N. W. 39th Street, Miami, FL 33142 (USA). Telephone: (305) 634－2465. Cable: SIPRENSA, MIAMI. Telex: 522873. Executive Director: Bill Williamson.

政府间移徙委员会（Intergovernment Committee for Migration） 该委员会是国际移徙大会的产物，于1951年在布鲁塞尔建立，由33国政府的代表组成，它在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世界卫生组织**这类向难民和移民提供帮助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许多积极参与这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如**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等中享有观察员地位。

1952年以来，政府间移徙委员会往定居国安置移民达350多万——其中包括难民、流离失所者、寻求庇护者或需要国际援助的国民。其成员国政府和作为观察员参与其工作的其他15国政府坚持人民自由迁移的原则。政府间移徙委员会应这些政府的请求，向难民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包括：招募、遴选、定向、咨询、体检、医疗护送、接待、安置、移居协助和语言培训。该委员会已采取的大规模应急行动有：1956年安置来自匈牙利的难民，1968年安置捷克斯洛伐克难民，1972年安置乌干达难民，1975年以来安置越南难民。该委员会还协助被拘禁者于1973年转移出智利，于1980年和1981年转移出玻利维亚，于1983年转移出萨尔瓦多。

政府间移徙委员会的出版物有：《国际移徙》（International Migration）（季刊），《每月快讯》（Monthly Dispatch）；此外，还发行题为《成就的回顾》（Review of Achievements）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小册子和散页印刷品。

Intergovernment Committee for Migration. Address: 17 Route des Morillons, P. O. Box 71, CH－1211, Geneva 19,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717－9－11. Cable: Promigrant Geneva. Telex: 22－155/22－193. Director General: James N. Purcell.

国际废娼联合会（International Abolitionist Feder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该联合会在印度、法国、比利时、瑞士、联邦德国和英国有国家分会；此外，在50个国家有40个分支组织，在60个国家有个人会员。

国际废娼联合会于1975年在伦敦成立，致力于对卖淫和贩卖人口问题的科学研究，寻找造成这类问题的原因以及防止和消除这类交易的手段。此外，它还努力促进使卖淫者和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恢复社会生活的工作。国际废娼联合会每年还派代表参加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国际废娼联合会出版《废娼主义者评论》（Revue Abolitionniste）。

International Abolitionist Federation. Address: 47 rue de Rivoli, 75001 Paris, France. Telephone: (33-1)45-08-97-52. Secretary-General: Marie-Renée Jamet.

国际妇女联盟（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

位，其全称为“国际妇女联盟：平等的权利和平等的责任”。该组织在53个国家有全国性的分支机构。

该联盟于1904年成立于柏林，名为“国际妇女参政权联盟”。其宗旨在于推进一切必要的改革措施以实现在自由、地位和机会方面男女完全平等，鼓励妇女利用她们在公共生活中的权利和影响以确保一切个人的权利受到尊重。该联盟还负责主办三年一次的联盟大会和一年一次的区域性会议。

国际妇女联盟用英文和法文出版《国际妇女新闻》(International Women's News)(双月刊)。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Address: P.O. Box 355, Valletta, Malta. Telephone: (356) 824098. President: Olive H. Bloomer.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国际反酷刑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14个国家有全国性分会。

国际反酷刑协会1977年成立于米兰，它组织各种活动，谴责酷刑及施行酷刑者，调查其原因，并帮助受害者。该协会已出版了许多专题著作和小册子，包括《酷刑》(Torture);《处决与失踪》(Executions and Disappearances),《拉丁美洲国家政治犯的命运》(The Fate of Political Prisoners in Regimes in Latin America, 1983年)以及《拉丁美洲：受酷刑折磨之洲》(Lantin America: A Tortured Continen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Address: Via Ugo Foscolo 3, I－20121, Milan, Italy. Telephone: (02)259－3189 and (02)837－3411. International Secretary: Avv. Amanda C. Parra.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国际保卫宗教自由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se of Religious Liberty)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在10个国家有个人会员和国家分支机构。

国际保卫宗教自由协会1946年成立于法国。它同国际宗教自由协会一道反对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狂热行为，并负责主办“世界宗教自由大会”。该协会出版《良心与自由》(Conscience et Liberté)。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se of Religious Liberty. Address: Schosshaldenstrasse 17, CH－3006 Berne,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31) 44－62－62. Secretary General: Gianfranco Rossi.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在其成立初期，会员主要是欧洲各国的律师，到1988年底，它已拥有来自世界80个国家的16.5万名会员。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于1946年10月24日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过反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军国主义斗争的律师所建立。该组织促进律师间的合作，以保卫和平，维护《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并保护基本人权和民族权。为实现这些目标，国际民主律师协会支持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组织方面的独立，并积极促进国际民主秩序。此外，该协会还努力争取将现代国际法作为和平与共处的法律来加以尊重，并致力于特别通过确保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以保证基本的辩护权。在过去40年间，该协会派出各种工作组和特别使团调查和报告世界各国的人权状况；支持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解放运动；并派出法律观察员参加对政治犯的审判以确保其辩护权。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研究中心建立于1975年，是该协会的特别项目之一。该中心的工作是对国内法与国际法的主要问题进行思考以便向联合国及其分支机构提出报告；向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官员提供法律教育，并为寻求它帮助的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或组织提供法律咨询。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出版刊物《当代法律国际评论》(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ontemporary Law)，同时它还出版关于一些国家人权状况的报告和小册子。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Address:263 Avenue Albert, 1180 Brussels, Belgium. Telephone: 3451471. Cable: Interjurist-Bruxelles. Secretary General: Amar Bentoumi.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ors for World Peace）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在54个国家拥有18500多名会员。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1969年成立于美国。它力图通过教育增进国际谅解和世界和平；通过促进社会进步、扩大个人间的国际交流和发展和平共处以促进《世界人权宣言》的实现。

该协会每4年举行一次世界性大会，每年出版《和平教育》(Peace Education)；《和平进展》(Peace Progress)。此外，它还不定期地出版发行《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通讯》(IAWEP Newsletter)以及一些个案研究、专题文章和进展报告。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ors for World Peace. Address: P. O. Box 3282, Mastin Lake Station, Huntsville, AL 35810 (USA). Telephone: (205) 534-5501. Executive Vice-President: Dr. Charles Mercieca.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 G. Saur)。

国际刑法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al Law）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在世界74个国家拥有会员。

国际刑法协会1924年成立于巴黎；其前身是自1889年以来一直发挥着作用的国际刑法联合会。该协会鼓励从事刑法研究或应用的人员或从事犯罪及其原因研究的人员进行思想交流和密切合作，以促进国际刑法和程序规则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发展。该协会还对刑法的方法和手段的演进、贩毒和吸毒、保护刑事犯罪的受害者以及禁止劫机等进行研究。

该协会用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出版《国际刑法评论》(Revue international de droit pénal)（半年刊）。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al Law. Address: De Paul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25 E. Jackson Blvd., Chicago, IL 60604 (USA). Secretary-General: Prof. M. Cherif Bassiouni.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 G. Saur)。

国际律师协会（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在114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00多个国家或地方分支机构和1万多名个人会员。

该协会1947年作为各国律师协会的联合组织成立于纽约。该协会致力于在世界各律师协会和法学会之间建立和保持长期联系和交流，通过共同研究实际的法律问题以促进法理科学的发展，在适当的法律领域中增进统一性和明确性，并在世界各国人民中促进依法执法。

国际律师协会出版期刊和通讯：《国际商务律师》(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yer)（每年11期），《国际律师杂志》(International Bar Journal)（双月刊），《国际开业律师》(International Legal Practitioner)（季刊）和《自然资源法杂志》(Journal of Natural Resources Law)（季刊）。此外，该协会还出版《国际职业道德准则》(International 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以及有关法律的各个方面的会议报告、书刊小册子和论文。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Address: 2 Harewood Place, Hanover Square, London WIR 9HB, UK. Telephone: (44－1) 629－1206. Cable: Inbarassoc London SWI. Telex: 8812664 INBAR G. Fax: (44－1) 409－0456. Executive Director: Madelene May.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 G. Saur)。

国际人权宪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国际人权宪章是一个集合名词，指人权领域中的四个主要国际文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五个文书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时也被看成是国际人权宪章的一部分。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31个国家中有122个分支组织。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致力于儿童问题的研究与文件证明，对各地儿童难民的非物质需要——宗教知识、精神成长、家庭问题——提供帮助，并致力于许多与儿童有关的其他项目。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参与了《儿童权利宣言》以及最近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准备工作。该局曾对难民的精神健康、西非的卫生教育、以及街头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和儿童色情作品等问题作出过报告。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用英文和法文出版国际评论《世界儿童》(Children Worldwide)(每年三期)，并用法文出版季刊《各地儿童》(Enfants de Partout)。该局还出版其各会员国分支组织的小册子、特别评论、专题讨论会的报告以及专门出版物。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Address: 65 rue de Lausanne, CH-1202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31-32-48; 31-17-21. Secretary General: Dr. Francois Ruegg.

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International Catholic Migration Commiss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

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于1951年由罗马教廷组建，其目的是处理难民、移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它主要通过全球60个国家天主教分支机构安置难民和开展自助性就地安置项目。该委员会出版季刊《移民新闻》(Migration News)和《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通讯》(ICMC Newsletter)。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igration Commission. Address: 37-39 Rue Vermont CP 96, CH-1211 Geneva 20 CIC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 33-41-50. Telex: CH 28100 ICMC CH. Fax: (41-22) 34-7929. Secretary-General: Dr. Elizabeth Winkler.

国际天主教新闻联盟（International Catholic Union of the Pres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它由以下4个国际性联合会组成：国际教会报刊协会联合会，国际天主教日刊和期刊联合会，国际天主教记者联合会和国际天主教新闻机构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新闻联盟1927年成立于布鲁塞尔，当时名为"国际天主教记者局"。该联盟对于天主教通过新闻而对舆论实施影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支持其会员的高标准的职业良心。它研究报刊和宗教新闻诸问题，并推进发展中国家天主教新闻的发展。它还协助成立了国际天主教信息科学技术教师和研究者协会，非洲天主教新闻联盟，亚洲天主教新闻联盟和天主教传播媒介理事会。

国际天主教新闻联合会用英文、法文和德文三种文字出版季刊《国际天主教联盟信息》(UCIP Informations)，并对拉丁美洲出版《天主教新闻联盟通讯》(UCLAP Newsletter)。

International Catholic Union of the Press. Address: UCIP, 37-39 rue de Vermont, CP 197,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 734-00-17 Cable: PRESSUCIP GENEVE. Secretary-General: P. Bruno Holtz.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国际社会学、刑法和教养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of Sociological, Penal and Penitentiary Research and Studie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它联合了11个国家的协会和20个国家的个人会员。

该中心于1977年由一些意大利要人和国际知名人士在意大利墨西拿市建立。其任务是研究各种被认为对民主社会造成危害或对民主制度构成威胁

的犯罪形式。它还发起各种国际性研究讲习会和圆桌讨论会，资助研究项目并开办警察部队高级专业化训练课程。该中心还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组织人权年会。

1978年以来，该中心已出版了50卷它开办的各种课程和讲习会的记录汇编。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Sociological, Penal and Penitentiary Research and Studies. Address: Via Ghibellina, 59, I 98100 Messina, Italy. Telephone: (30-90)/710553-4. Cable: Intercentr. Telex: 980075 UNIME. Secretary-General: Domenico Cucchiara.

国际卫生工作者争取健康与人权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Health Professionals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世界卫生组织享有咨询地位，国际卫生工作者争取健康与人权委员会在三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

该委员会1985年成立于日内瓦，它的工作是促成卫生工作者保证尊重人权和职业道德。国际卫生工作者争取健康与人权委员会调查与健康问题有关的人权遭受侵犯的一般状况和个别案例，并采取行动确保这些人权的遵行。该委员会出版每年两期的通讯《最新资料》(Up to Date)，讲话汇编《健康与人权》(Health and Human Rights)，以及关于其活动的各种报告。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Health Professionals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Address: 15 Route des Morillons, Grand Saconnex, CH-1218,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 98-89-81. Telex: 27-935 ICAO CH. Secretary-General: Dr. Robert Bannerman.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年》(K. G. Saur)。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该委员会的成员限制为40名，他们必须是代表不同法律体系的著名法学家，但其他人也可以作为非正式成员参加。该委员会在60多个国家设有分部和分支法律组织。

该委员会1952年建立于日内瓦，它专注于提倡构成法治基础的公正原则，动员全世界的法学家支持和捍卫法治及对人权的法律保护。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发起了对英属圭亚那、南非和西南非洲、巴西、乌拉圭、智利、伊朗、苏里南和斯里兰卡等国家的人权和政治法律情况的调查，并发表了调查报告。它还在其日内瓦总部建立了“法官和律师争取独立中心”，用来促进这些专业的独立，并组织各种法律组织援助遭受折磨和迫害的受害者。由于它的工作，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获得了欧洲理事会1980年首次颁发的欧洲人权奖，并于1985年获得了瓦特勒和平奖(Wateler Peace Prize)。

该组织主办了若干刊物：每年两期的《评论》(Review)（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季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业务通讯》(ICJ Newsletter)（英文），以及每年两期的《法官和律师争取独立中心公报》(Bulletin of the Center for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ddress: P. O. Box 120, 109 Route de Chêne, CH-1224,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 49-35-45. Cable: INTERJURISTS, GEN EVE. Fax (41-22) 49-31-45. Secretary-General: Niall MacDermot.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146个国家有分支协会，个体会员超过2.5亿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独立的民间机构，在政治、意识形态和宗教方面保持中立。该委员会1863年成立于日内瓦，以亨利·杜南特(Henry Dunant)的人道主义著作作为思想基础，它还是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发起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必须是瑞士籍人，人数不超过25名，由挑选或选举产生，实行集体决策。在出现国际或国内的武装冲突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力于确保这类冲突的受害者得到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无论他们是平民还是士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致力于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对日内瓦公约的了解和传播。由于它的人道主义

工作，它于1917年、1944年和1963年三次与红十字会联盟共同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其中包括建立两个人道主义分支机构，即“中心追寻机构”和“国际追寻服务机构”。中心追寻机构由瑞士的人道主义者发起，其活动开始于1870年，当时正值普法战争，他们寻找战俘的下落，并将其通知战俘的家属。自那时以来，它以各种名义积极开展活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如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一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日内瓦设立了信息机构，播发有关被俘军人的详细情况。目前，该机构的工作包括登记和传送所获得的关于战俘、被拘平民及被释放或遣返的人员的任何信息，主要是根据它所获得的名单。它寻找在冲突中失踪的平民和军人，并通知其家属。它也出具被俘和死亡证明。该机构有包括6000万张卡片的卡片索引，记载了3000万件个案。

第二个人道主义机构是国际追寻服务机构。它的总部设在联邦德国的阿洛尔森。它在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在德国或德军占领国被驱逐人员或流离失所人员的信息方面，是当今最重要的信息中心。1955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受托负责该服务机构的行政管理。国际追寻服务机构有包括2500万张卡片的卡片索引，记载了自1951年以来所受理的200万起追寻调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广泛的出版计划。它出资出版有关它自己的工作、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人权方面的书籍和宣传品。它的定期刊物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年度报告》(ICRC Annual Report)，《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年刊〕，《国际红十字评论》(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双月刊〕，《传播》(Dissemination)〔季刊〕，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公报》(ICRC Bulletin)〔月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年度报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传播》是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德文和阿拉伯文出版的。《国际红十字评论》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公报》是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德文出版的。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ddress: 17 avenue de la Paix, Ch-1202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22-346001. Cable: INTERCROSS. Fax: 332057. Telex: 22269. President: Alexandre Hay。

参见 国际红十字；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盟。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有咨询地位。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在97个国家有145个分支组织。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在其1949年通过的章程中宣称，该联合会的存在是要将全世界自由的和民主的工会组织中的工人们联合起来，为他们提供协商和合作的手段，以推进个人享有的下述权利：社会公正和过充裕体面生活的权利，劳动和选择自己工作的权利，保障就业和取得劳动收入的权利，在工作环境中其生命和健康受保护的权利，通过独立工会保护工人利益的权利，以及变更其政府的民主手段受保障的权利。该联合会的工作目标还包括提高生活水平，提倡国际合作、和平和裁军，捍卫基本人权和工会权利，以及同基于种族、肤色、信仰和性别的歧视作斗争。这些目标被集中概括为“面包、和平和自由”这个口号。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出版的刊物包括双周刊《自由劳工世界》(Free Labour World)。它每年还出版一本关于全世界出现的侵犯工会权利的情况的调查报告。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Address: Rue Montagne-aux-Herbes-Potagères, 37-41, B-1000 Brussels, Belgium. Telephone: (32-2) 2-17-80-85. Cable: INTERCONFED. Fax: (32-2) 2-18-84-15. Telex: 26-785-ICFTU-Bru. General Secretary: John Vanderveken.

国际人权大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该大会于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在德黑兰举行，它是全面讨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次世界范围的政府代表会议。有84个国家以及为数众多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这次大会是联合国大会根据1965年12月20日通过的一项决议（第2081〔XX〕号决议）召开的，其目的是“进一步弘扬《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包括的各项原则，发展和保障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结束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原

因的所有歧视和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剥夺，特别是消除种族隔离”。它的具体目标是：(a) 回顾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步；(b) 评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方面，所采用的方法的成效；(c)制定和筹备在庆祝国际人权年之后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计划。在此之前，联合国大会已把1968年定为“国际人权年”。

这次大会的主要成果是《德黑兰宣言》，该宣言阐述了在大会所讨论的主要人权问题方面所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大会的决议中，大会向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会员国提出了许多建议。

在1968年晚些时候，联合国大会批准了《国际人权大会最后文件》(UN publication, Sales No. E. 68. XIV. 2)，并号召所有国家和组织根据此次会议的建议采取行动。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Apartheid* in Sports) 〔1985年〕 该公约将种族隔离 (*apartheid*) 定义为：“像南非所实行的为了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的人对另一种族的统治并一贯压迫他们的那样一种体制化种族分离和歧视制度”，而将“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定义为“在专业或业余体育领域实行这种制度的政策和作法”。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并承诺推行消除体育领域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行径的政策。

为监督该公约的执行，第11条授权成立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它由15名具有高度道德品格并决心与种族隔离作斗争的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推选，其中要顾及最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各种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权，并要特别注意推选在体育行政方面具有经验的人参加委员会。

该公约的缔约国应承诺向联合国秘书长就各自为执行该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第12条）。委员会每年应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其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可根据对缔约国所提报告和资料连同有关缔约国所可能提出的评论的审查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根据第13条，每一缔约国可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收受和审查曾作同样声明的缔约国所提出的关于违背该公约行为的控诉。委员会被授权决定对此种违约行为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该公约由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10日第40/64号决议通过，1986年1月1日开始生效。作为该决议的附件，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会员国表示决心同联合国合作，采取集体和个别行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称人人生而平等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而没有任何区分，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分，

注意到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公约的缔约国特别谴责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各方面防止、禁止和根除具有这种性质的一切作法，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曾通过一系列决议，谴责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行径，并肯定表示其无条件支持不准以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为理由而加以歧视以及才能应为参加体育活动的唯一标准的奥林匹克原则，

考虑到大会于1977年12月14日通过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严肃地确认有必要加速消除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回顾《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规定，特别认识到参加同在种族隔离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进行体育交流的活动，即直接教唆并鼓励违犯该公约所界定的种族隔离之罪，

决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行径，并促进以奥林匹克原则为基础的国际体育接触，

确认同在体育领域实行种族隔离的任何国家进行体育接触，即宽容和加强种族隔离，违反奥林匹克原则，因而成为各国政府理应关注的事项，

希望执行《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并确保尽早为此通过实际措施，

深信通过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将导致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种族隔离”一词是指像南非所实行的为了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的人对另一种族的人的统治并一贯压迫他们的那样一种体制化种族分隔和歧视制度；“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是指在专业或业余体育领域实行这种制度的政策和作法；

(b)“国家体育设施”一词是指在一国政府主持的体育计划的范围内经营的任何体育设施；

(c)“奥林匹克原则”一词是指不准以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为理由而加以歧视的原则；

(d)“体育合约”一词是指为组织、推动、进行任何体育活动或其派生权利包括为其提供服务而签订的合约；

(e)“体育机构”一词是指为组织全国性体育活动而成立的任何组织，包括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全国体育联合会、全国体育管理委员会等等；

(f)“体育队”一词是指为参加体育活动同其他此种有组织的团体进行竞赛而组织的运动员团体；

(g)“运动员”一词是指以个人或体育队形式参加体育活动的男女，以及领队、教练员、训练员和担任对体育队的运作不可缺少的职责的其他人员。

第2条　各缔约国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并承诺立即以一切适当手段推行消除体育领域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行径的政策。

第3条　各缔约国不得准许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进行体育接触，并应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其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不进行这种接触。

第4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阻止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进行体育接触，并应保证订出切实有效的办法，使这种措施获得遵守。

第5条　各缔约国应拒绝提供财政或其他协助使其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能够参加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在种族隔离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或运动员个人进行体育活动。

第6条　各缔约国对其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参加在任何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队进行体育活动者，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尤应：

(a)拒绝对这种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为任何目的提供财政或其他协助；

(b)限制这种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使用国家体育设施；

(c)不执行一切涉及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举行体育活动、或同在种族隔离基础上选拔的体育队或运动员个人进行体育活动的体育合约；

(d)拒绝颁发和撤回发给这种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的体育领域国家荣誉或奖品；

(e)拒绝正式接待这种体育队或运动员。

第7条　各缔约国对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体育机构代表、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应拒绝给予签证和（或）入境许可。

第8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务使国际和区域体育机构将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开除。

第9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国际体育机构对其按照联合国的决议、本公约的规定和奥林匹克原则的精神拒绝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一起参加体育活动的附属机构施加财政的或其他的惩罚。

第10条　1. 各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奥林匹克的不歧视原则和本公约各项规定获得普遍遵守。

2.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禁止正在参加或曾经参加在南非举行的体育竞赛的体育队成员和运动员个人入境，并应禁止那些自己主动对正式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并在其旗帜下参加体育活动的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发出邀请的体育机构代表、体育队成员和运动员个人入境。各缔约国还可以禁止同代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并在其旗帜下参加体育活动的体育机构、体育队或运动员保持体育接触的体育机构代表、体育队成员或运动员个人入境。禁止入境的作法不应违反支持消除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各个有关的体育联合会的规章，并应只适用于对体育活动的参加。

3. 各缔约国应建议它们本国出席国际体育联合会的代表采取一切可能而实际可行的步骤，阻止以上第2款所述的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参加国际体育竞赛，并应通过它们出席国际体育组织的代表，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期：

(a)确保将南非从它仍然具有会员资格的所有联合会开除出去，并拒绝恢复南非在任何已将它开除出去的联合会的会籍；

(b)对于允许与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进行体育交流的全国性联合会，对其实行制裁，包括必要时将它们从有关的国际体育组织开除出去，并且不准它们的代表参加国际体育竞赛。

4. 对于悍然违反本公约各项规定的行为，各缔约国应采取它们所认为适当的行动，包括必要时采取步骤，不准有关国家的应负责任的全国体育管理

机构、全国性体育联合会或运动员参加国际体育竞赛。

5. 本条中具体涉及到南非的各项规定，在该国废除种族隔离制度之后，应停止适用。

第 11 条　1. 应成立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由 15 名具有高度道德品格并决心与种族隔离作斗争的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推选，其中要特别注意推选在体育行政方面具有经验的人参加委员会，并要顾及最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各种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权。

2. 委员会的成员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从一张由各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可提名一名本国国民为候选人。

3. 初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次选举日期至少 3 个月前致函各缔约国，邀请它们在两个月内作出提名。秘书长应编制一份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被提名候选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应将这份名单送交各缔约国。

4.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由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 2/3 的缔约国；所获票数最多，同时得到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代表所投选票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应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5. 当选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 4 年。不过，在第一次选举所选出的成员之中，有 9 人的任期应在满两年后结束；第一次选举之后，应随即由委员会主席以抽签方式选定该九名成员的名字。

6. 为了填补临时的空缺，应由其国民停止担任委员会成员职务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人来接任，但须经委员会同意。

7. 各缔约国应负担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的开支。

第 12 条　1. 各缔约国承诺向联合国秘书长就各自为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并于其后每两年提出报告，给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得要求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 委员会每年应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就其工作情况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缔约国所提报告和资料的审查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种意见和建议应连同有关缔约国所可能提出的评论一起向大会提出。

3. 委员会应特别审查本公约第 10 条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建议所需采取的行动。

4. 经多数缔约国请求，秘书长应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关于执行本公约第 10 条各项规定的进一步行动。如有悍然违反本公约条款的情况，经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应召开缔约国会议。

第 13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收受和审查曾作同样声明的缔约国所提出的关于违背本公约条款行为的控诉。委员会得决定对此种违约行为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2. 依照本条第 1 款被指控的缔约国有权派代表出席并参加委员会的审议。

第 14 条　1.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集会一次。

2. 委员会应制定它自己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供。

4.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5.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由秘书长召开。

第 15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16 条　1. 本公约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给一切国家签字，直到公约开始生效为止。

2.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赞同。

第 17 条　本公约开放给一切国家加入。

第 18 条　1. 本公约于第 27 份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第 30 天生效。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于有关的文书交存后第 30 天生效。

第 19 条　缔约国间在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执行方面发生任何争端而未能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时，除非争端各方已同意以其他方式解决，应在发生争端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并相互同意的情况下，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第 20 条　1. 任何缔约国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或修订案，并将其提交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议的修正案或修订案传达给各缔约国，并请它们通知他，它们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来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假如至少 1/3 的缔约国赞成召开会议，秘书长即应召开会议；会议应由联合国主办。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或修订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可。

2. 修正案或修订案经联合国大会核可，并经缔约国 2/3 多数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开始生效。

3. 修正案或修订案生效后，应对已表示接受的缔约国具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的条款和它们曾经接受的任何较早的修正案或修订案的拘束。

第 21 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保存人而退出本公约。这种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2 条　本公约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签订，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参见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Recruitment, Use, Financing and Training of Mercenaries）〔1989 年〕　该公约于 1989 年 12 月 4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开放供签字、批准和加入，它反映了早些时候对使用雇佣兵反对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的反复谴责，这些谴责体现在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各种决议之中。这些机构已经在许多场合重申，在这类情况下使用雇佣兵的做法构成犯罪行为且雇佣兵本身即系罪犯，并呼吁各国政府通过立法宣布在其领土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兵或者通过其领土转运雇佣兵是应受惩罚的罪行。

1980 年，大会认识到雇佣兵的活动违背国际法的根本原则并严重阻碍了为争取自决和反对外国统治而斗争的人民的进步，建立了（第 35/48 号决议）由 35 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并要求它尽早制订出这一公约。

9 年后，在联合国大会 1989 年会议期间，在该届会议期间组成的一个工作组接手最后确定了特设委员会已实际完成的公约草案。大会随即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国际公约》（第 44/34 号决议，附件），无投票记录。公约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信奉的宗旨和原则，

意识到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属于违背诸如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国家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国际法原则的活动，

申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应被视为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且犯下任何此类罪行的任何人应受到起诉或引渡，

确信发展和加强国家间在防止、起诉和惩罚这些罪行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表示关注使毒贩和雇佣兵在破坏各国宪法秩序的暴力犯罪行动中得以勾结的新的国际非法活动，

还确信通过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的公约将有助于根除这些丑恶活动，因而有助于遵循《联合国宪章》所信奉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此项公约未作规定的问题应继续由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加以指导，

兹议定以下各条：

第 1 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1. 雇佣兵指下列任何人员：

(a) 在当地或国外被专门招募用以在武装冲突中从事战斗；

(b) 本质上以企望个人获利为动机而参加战争行动，以及实际上被冲突一方或其代表允诺给予超过允诺或支付给该方武装部队中同等军衔和职务战斗人员的物质补偿；

(c)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所控制领土上的居民；

(d) 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和

(e) 未被非冲突一方的国家派遣作为其武装部队成员执行官方任务。

2. 雇佣兵在其他任何情况下还指下列人员：

(a) 在当地或国外被专门招募用以参与预谋的暴力行动以：

(i) 推翻一国政府或者破坏一国的宪法秩序；或

(ii) 破坏一国的领土完整；

(b) 本质上以企望个人大量获利为动机而参加这类行动，和被允诺或支付物质补偿所驱动；

(c) 并非这种行动所针对国家的国民或居民；

(d) 并非受一国派遣执行官方任务；和

(e) 并非在其领土上进行行动的国家的武装部队成员。

第 2 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公约第 1 条规定的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兵的任何人均构成犯罪。

第 3 条　1.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公约第 1 条规

定的直接参加战争行动或预谋的暴力活动的雇佣兵，视情节轻重构成犯罪。

2. 本条规定不限制本公约第4条的适用范围。

第4条　下列任何人均系犯罪：

(a) 企图犯下本公约所列罪行之一者；

(b) 充当犯下或企图犯下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之人的同谋者。

第5条　1.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规定不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兵并禁止这些活动。

2. 缔约国不得出于反对合法行使国际法所承认的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目的而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兵，并应依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出于该目的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兵。

3. 他们应通过考虑到本公约所列罪行严重性的适当刑罚使这些罪行受到惩罚。

第6条　缔约国应在防止本公约所列罪行方面进行合作，特别通过：

(a) 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在其各自领土上准备在其领土内外犯下这些罪行，包括禁止鼓励、煽动、组织或从事这些犯罪行为的个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b) 适当时协调采取行政及其他措施以防止这些犯罪行为。

第7条　缔约国应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公约。

第8条　任何缔约国在有理由相信已经、正在或将要有犯下本公约所列罪行之一的情况时，应根据其国内法在了解该情况后尽快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受影响的缔约国通报有关情况。

第9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在下列情况下犯有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的司法管辖：

(a) 在其领土上或者在该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所犯；

(b) 由其任何国民或者，(如该国认为适当) 由在其领土上拥有经常住所的无国籍人所犯。

2. 每一缔约国同样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所指控的罪犯出现在其领土上以及它未将其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述任何国家的情况下，确立对本公约第2、3和4条所列罪行的司法管辖。

3. 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任何刑事司法管辖。

第10条　1. 在确信情况属实时，受到指控的罪犯出现在其领土上的任何缔约国，应根据其法律拘禁该罪犯或采取其他此类措施，以保证他在必要时到场，使得能够进行任何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该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2. 当一个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定，对某人进行拘禁或采取本条第1款所述的其他此类措施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a) 犯罪行为所在的缔约国；

(b) 犯罪行为已经针对或企图针对的缔约国；

(c) 犯罪行为已经针对或企图针对的自然人或法人是其国民的缔约国；

(d)被指控的罪犯是其国民，或者如果他作为无国籍人但在其领土上拥有经常住所的缔约国；

(e) 认为适宜通知的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

3. 被采取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的任何人应有权：

(a) 立即通知他作为其国民或者在其他方面有资格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最适当代表，或者如果他是无国籍人，就应立即通知他在其领土上拥有经常住所的国家的最适当代表；

(b) 接受该国代表探望。

4. 本条第3款的规定不应损害根据第9条第1款(b)项要求管辖的任何缔约国邀请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同被指控罪犯进行联系和探望的权利。

5. 进行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向本条第2款所述国家报告其调查结果，并表明其是否打算行使司法管辖。

第11条　对于就本公约所列罪行被提起诉讼的任何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均应保证其受到该国法律所规定的公平待遇及所有权利和保障。可适用的国际法准则均应予以考虑。

第12条　受到指控罪犯被发现处于其领土上的缔约国，如果不予引渡，不论犯罪是否发生在其领土上，均应有责任毫无例外地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程序将该案提交其主管机构以进行起诉。这些机构应依照该国法律所规定以处理任何其他性质严重的刑事案件的相同方式作出判决。

第13条　1. 各缔约国应对就本公约所列罪行所提起的刑事诉讼程序相互予以最大的援助措施，包括提供由其掌握对于进行程序必需的所有证据。被要求提供援助的国家的法律在所有案件中均应适用。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约所包含的有关相互司法援助的义务。

第14条　起诉被指控罪犯的缔约国应根据其

法律将诉讼最终结果通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向其他有关国家转达情况。

第15条 1. 本公约第2、3和4条所列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缔约国间现有任何引渡条约所定可引渡罪行之列。缔约国保证将这些罪行列入它们之间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中可引渡罪行之内。

2. 如果以存在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一个缔约国接到与其无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可考虑选择本公约作为因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基础。引渡应服从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存在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是相互间的可引渡罪行，并服从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4. 为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这些罪行不仅应当被看作是在其发生地犯下的，而且还应被看作是在根据本公约第9条被要求确立司法管辖的国家领土上犯下的。

第16条 本公约适用时不应损害：

(a) 关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规定；

(b) 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关于战斗人员或战俘地位的规定。

第17条 1. 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未能通过谈判加以解决的任何争端，应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6个月内，各方未能就组织仲裁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一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宣布其考虑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应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 根据本条第2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保留。

第18条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字，直至1990年12月31日止。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对任何国家继续开放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19条 1. 本公约于第22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30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22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个国家，公约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30天对其生效。

第20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21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发送所有国家。

在下面签字的各代表，经其各自政府充分授权，签署了本公约，以昭信守。本公约于1989年12月4日在纽约开放供签字。

参见 *雇佣兵：对自决权的侵犯。*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1979年〕 1976年，联合国大会第31/103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特设委员会以起草一个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要求该委员会在拟定这样一个公约的草案时铭记各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在拟定该公约的过程中，大会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大会还回顾了下列公约或决议中有关禁止劫持人质的规定：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3条和第34条、《**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以及联合国大会本身关于谴责空中劫持或妨害民用航空旅行的1970年11月25日第2645（XXV）号决议。

该特设委员会于1979年拟定了反对劫持人质的公约草案，197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第34/146号决议通过了《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作为该决议的附件，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及原则，

特别认识到人人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

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阐明的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考虑到劫持人质是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任何犯劫持人质罪行者必须予以起诉或引渡，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发展国际合作、制订和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作为国际恐怖主义的表现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并对犯有此项罪行者予以起诉和惩罚，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1. 任何人如劫持或扣押并以杀死、伤害或继续扣押另一个人（以下称“人质”）为威胁，以强迫第三方，即某个国家、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某个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群人，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作为释放人质的明示或暗示条件，即为犯本公约意义范围内的劫持人质罪行。

2. 任何人

(a) 图谋劫持人质，或

(b) 与实行或图谋劫持人质者同谋而参与其事，也同样犯有本公约意义下的罪行。

第2条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1条所称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

第3条 1. 罪犯在其领土内劫持人质的缔约国，应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以期缓和人质的处境，特别是设法使人质获得释放，并于人质获释后，如有必要，便利人质离开。

2. 如缔约国已将罪犯因劫持人质而获得的物品收管，该缔约国应尽快将该物品归还人质本人或第1条所称第三方，或归还其适当当局。

第4条 各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1条所称罪行，特别是：

(a)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以防止为在其领土内外进行此等犯罪行为而在其领土内所作的准备，包括禁止鼓励、煽动、筹划或参与劫持人质行为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内从事非法活动的措施。

(b) 交换情报并协同采取行政和其他适当措施，以防止此等罪行的发生。

第5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立该国对第一条所称任何罪行的管辖权，如果犯罪行为是：

(a) 发生在该国领土内或在该国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

(b) 该国任何一个国民所犯的罪行，或经常居住于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如该国认为恰当时）所犯的罪行；

(c) 为了强迫该国作或不作某种行为；

(d) 以该国国民为人质，而该国认为适当时。

2. 每一缔约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不将该嫌疑犯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指的任何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所称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6条 1. 任何缔约国，如嫌疑犯在其领土内，当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按照该国法律，在进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内扣留该人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其留在该国境内。该缔约国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查明事实。

2. 本条第1款所指的扣留或其他措施，应立即直接通知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a) 犯罪地国家；

(b) 被强迫或被图谋强迫的国家；

(c) 被强迫或被图谋强迫的自然人或法人为该国国民的国家；

(d)人质为该国国民的国家，或人质在该国领土内经常居住的国家；

(e) 嫌疑犯为该国国民的国家，如为无国籍人时，嫌疑犯在该国领土内经常居住的国家；

(f) 被强迫或被图谋强迫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g) 其他任何有关国家。

3. 凡依本条第1款被采取措施的任何人有权：

(a) 毫不迟延地与最近的本国或有权与其建立联系的国家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如为无国籍人时，则与其经常居住地国家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b) 受到上述国家代表的探视。

4. 本条第3款所指权利的行使，应符合嫌疑犯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但以这些法律规章能充分实现本条第3款给予这种权利的原定目的为限。

5. 本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第5条第1款(b)项规定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嫌疑犯建立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进行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速将调查结果通知本条第2款所指的国家或组织，并说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7条 对嫌疑犯提起公诉的缔约国，应按照

其法律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转送其他有关国家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

第8条 1. 领土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公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任何普通严重罪行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2. 任何人因第1条所称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他所在地国家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第9条 1. 依照本公约提出引渡某一嫌疑犯的要求不得予以同意，如果收到此项要求的缔约国有充分理由相信：

(a) 以第1条所称罪行为理由而提出引渡要求，但目的在于因某一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民族根源或政治见解而予以起诉或惩罚；或

(b) 该人的处境可能因以下理由而受损害：

(i) 本款 (a) 项所述的任何理由，或

(ii) 有权行使保护权利的国家的适当机关无法与其联系。

2. 关于本公约所述的罪行，凡在适用于缔约国间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办法中与本公约不相容的各项规定，在各缔约国之间均被修改。

第10条 1. 第1条所称各项罪行，均应视为缔约国间现有任何引渡条约已经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以后彼此间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中将此种罪行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尚未与该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被请求国得自行决定将本公约视为就第1条所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各缔约国应承认第1条所称罪行为彼此之间可以引渡的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4. 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第1条所称罪行应视为不仅发生在实际发生地，而且也发生在按照第5条第1款的规定须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

第11条 1. 各缔约国对就第一条所称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互相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它们掌握的为诉讼程序所需的一切证据。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中关于互相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12条 在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1949年日内瓦各项公约或这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可以适用于某一劫持人质行为，并且本公约缔约国受各该项公约约束，有责任起诉或交出劫持人质者的情况下，本公约不适用于1949年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称的武装冲突中所进行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1977年第1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所提到的武装冲突——即各国人民为行使《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明的自决权利而进行的反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反抗种族主义政权的武装冲突。

第13条 如果罪行仅发生在一个国家内，而人质和嫌疑犯都是该国国民，且嫌疑犯也是在该国领土内被发现的，本公约即不适用。

第14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可以违背《联合国宪章》，侵害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第15条 本公约的条款不应影响本公约通过之日已经生效的各项庇护条约在各该条约缔约国间的适用；但本公约缔约国不得对并非此等庇护条约缔约国的本公约另一缔约国援用此等庇护条约。

第16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6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织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国家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17条 1. 本公约在1980年12月31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18条 1. 本公约应自第22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30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22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

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30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19条 1. 任何缔约国得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出即行生效。

第20条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1979年12月18日在纽约开放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1965年〕 该公约是联合国通过的第一个包含着国际执行措施的人权文书：它授权设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所采用的实施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报告，根据审查缔约国所送报告及情况之结果拟具意见及一般性建议，并协助解决关于公约的适用的争端。

该公约还规定，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一个缔约国管辖下自称为侵犯该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之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请愿书(第14条)，但那个国家得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的这项权限。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由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XX)号决议通过，并于1969年1月2日生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则于1982年12月3日生效。作为第2106(XX)号决议的附件，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

鉴于联合国宪章系以全体人类天赋尊严与平等之原则为基础，所有会员国均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联合国宗旨之一，即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之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轾，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原属国而分轩轾，

鉴于人人在法律上悉属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之平等保护，以防止任何歧视及任何煽动歧视之行为，

鉴于联合国已谴责殖民主义及与之并行之所有隔离及歧视习例，不论其所采形式或所在地区为何，又1960年12月14日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大会第1514(15)号决议〕已确认并郑重宣示有迅速无条件终止此类习例之必要，

鉴于1963年11月20日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大会第1904(18)号决议〕郑重宣告迅速消除全世界一切种族歧视形式及现象及确保对人格尊严之了解与尊重，实属必要，

深信任何基于种族差别之种族优越学说，在科学上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予谴责，在社会上均属失平而招险，无论何地，理论上或实践上之种族歧视均无可辩解，

重申人与人间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本源之歧视，为对国际友好和平关系之障碍，足以扰乱民族间之和平与安全，甚至共处于同一国内之人与人间之和谐关系，

深信种族壁垒之存在为任何人类社会理想所嫉恶，

怵于世界若干地区仍有种族歧视之现象，并怵于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之政府政策，诸如阿拍特黑特(apartheid)，隔离或分离政策，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形式及现象，防止并打击种族学说及习例，以期促进种族间之谅解，建立毫无任何形式之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之国际社会，

念及1958年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关于就业及职业之歧视公约与1960年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所通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亟欲实施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所载之原则并确保为此目的尽早采取实际措施，

爰议定条款如下：

第I部分

第1条 1. 本公约称"种族歧视"者，谓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认、享受或行使。

2. 本公约不适用于缔约国对公民与非公民间

所作之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

3. 本公约不得解释为对缔约国关于国籍、公民身份或归化之法律规定有任何影响，但以此种规定不歧视任一籍民为限。

4. 专为使若干须予必要保护之种族或民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进展而采取之特别措施，以期确保此等团体或个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视为种族歧视，但此等措施之后果须不致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隔别行使之权利，且此等措施不得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继续实行。

第2条　1. 缔约国谴责种族歧视并承诺立即以一切适当方法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与促进所有种族间之谅解之政策，又为此目的：

(a)缔约国承诺不对人、人群或机关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习例，并确保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性之公共当局及公共机关均遵守此项义务行事；

(b) 缔约国承诺对任何人或组织所施行之种族歧视不予提倡、维护或赞助；

(c)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政府及全国性与地方性之政策加以检讨，并对任何法律规章之足以造成或持续不论存在于何地之种族歧视者，予以修正、废止或宣告无效；

(d)缔约国应以一切适当方法，包括依情况需要制订法律，禁止并终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任何组织所施行之种族歧视；

(e) 缔约国承诺于适当情形下鼓励种族混合主义之多种族组织与运动以及其他消除种族壁垒之方法，并劝阻有加深种族分野趋向之任何事物。

2. 缔约国应于情况需要时在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方面，采取特别具体措施，确保属于各该国之若干种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发展与保护，以期保证此等团体与个人完全并同等享受人权及基本自由。此等措施于所定目的达成后，决不得产生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不平等或隔别行使权利之后果。

第3条　缔约国特别谴责种族隔离及阿柏特黑特并承诺在其所辖领土内防止、禁止并根除具有此种性质之一切习例。

第4条　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具有优越性之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之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之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之积极措施，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5条明文规定之权利之条件下，除其他事项外：

(a)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之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者，又凡对种族主义者之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b)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之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之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c)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第5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2条所规定之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权，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a)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之权；

(b) 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之权以防强暴或身体上之伤害，不问其为政府官员所加抑为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所加；

(c)政治权利，其尤著者为依据普遍平等投票权参与选举——选举与竞选——参加政府以及参加处理任何等级之公务与同等服公务之权利；

(d) 其他公民权利，其尤著者为：

(i) 在国境内自由迁徙及居住之权；

(ii)有权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并有权归返其本国；

(iii) 享有国籍之权；

(iv) 缔结婚姻及选择配偶之权；

(v) 单独占有及与他人合有财产之权；

(vi) 继承权；

(vii) 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之权；

(viii) 主张及表达自由之权；

(ix) 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之权；

(e)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其尤著者为：

(i) 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平优裕之工作条件、免于失业之保障、同工同酬、获得公平优裕报酬之权；

(ii) 组织与参加工会之权；

(iii) 住宅权；

(iv) 享受公共卫生、医药照顾、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之权；

(v) 享受教育与训练之权；

(vi) 平等参加文化活动之权；

(f) 进入或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之地方或服务之权，如交通工具、旅馆、餐馆、咖啡馆、戏院、公园等。

第 6 条　缔约国应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人人均能经由国内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机关对违反本公约侵害其人权及基本自由之任何种族歧视行为，获得有效保护与救济，并有权就因此种歧视而遭受之任何损失，向此等法庭请求公允充分之赔偿或补偿。

第 7 条　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并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团体间之谅解、容恕与睦谊，同时宣扬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及本公约。

第II部分

第 8 条　1. 兹设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德高望重、公认公正之专家 18 人组成，由本公约缔约国自其国民中选举之，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匀地域分配及各种不同文明与各主要法系之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自缔约国推荐之人员名单中选举之。缔约国得各自本国国民中推荐一人。

3. 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选举日前至少 3 个月时函请缔约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推荐之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推荐之人员依英文字母次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之缔约国，分送各缔约国。

4. 委员会委员之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会所召开之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 2/3 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5. (a) 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之委员中，9 人之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 9 人之姓名应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b) 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之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准后，填补遗缺。

6. 缔约国应负责支付委员会委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时之费用。

第 9 条　1. 缔约国承诺于 (a) 本公约对其本国开始生效后一年内及 (b) 其后每两年，并凡遇委员会请求时，就其所采用之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之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得请缔约国递送进一步之情报。

2. 委员会应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并得根据审查缔约国所送报告及情况之结果，拟具意见与一般建议。此项意见与一般建议应连同缔约国核具之意见，一并提送大会。

第 10 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职员，任期两年。

3. 委员会之秘书人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供给之。

4.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会所举行。

第 11 条　1. 本公约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施本公约之规定，得将此事通知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应将此项通知转知关系缔约国。收文国应于 3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以解释此事，如已采取补救办法并说明所采取办法。

2. 如此事于收文国收到第一次通知后 6 个月内，当事双方未能由双边谈判或双方可以采取之其他程序，达成双方满意之解决，双方均有权以分别通知委员会及对方之方法，再将此事提出委员会。

3. 委员会对于根据本条第 2 项规定提出委员会之事项，应先确实查明依照公认之国际法原则，凡对此事可以运用之国内补救办法皆已用尽后，始得处理之。但补救办法之实施拖延过久时不在此例。

4. 委员会对于收受之任何事项，得请关系缔约国供给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5. 本条引起之任何事项正由委员会审议时，关系缔约国有权遣派代表一人于该事项审议期间参加委员会之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 12 条　1. (a) 委员会主席应于委员会搜集整理认为必需之一切情报后，指派一专设和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和解会”），由 5 人组成，此 5 人为委员会委员或非委员会委员均可。和解会委员之指派，须征得争端当事各方之一致充分同意，和解会应为关系各国斡旋，俾根据尊重公约之精神，和睦解决问题。

(b) 遇争端各当事国于 3 个月内对和解会之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达成协议时，争端各当事国未能同意之和解会委员，应由委员会用无记名投票法以 2/3 多数票从其本身之委员中选举之。

2. 和解会委员以私人资格任职。和解会委员不得为争端当事各国之国民，亦不得为非本公约缔约国之国民。

3. 和解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制订议事规则。

4. 和解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会所举行、或和解会决定之方便地点举行。

5. 依本公约第10条第3项供给之秘书人员，于缔约国间发生争端，致成立和解会时，应亦为和解会办理事务。

6. 争端各当事国依照联合国秘书长所提概算，平均负担和解会委员之一切费用。

7. 秘书长于必要时，有权在争端各当事国依本条第6项偿付之前，支付和解会委员之费用。

8. 委员会所搜集整理之情报应送交和解会，和解会得请关系国家供给任何其他有关情报。

第13条 1. 和解会应于详尽审议上称事项后，编撰报告书，提交委员会主席，内载其对于与当事国间争执有关之一切事实问题之意见，并列述其认为适当之和睦解决争端之建议。

2. 委员会主席应将和解会报告书分送争端各当事国。各当事国应于3个月内通知委员会主席是否接受和解会报告书所载之建议。

3. 委员会主席应于本条第2项规定之期限届满后将和解会报告书及关系缔约国之宣告，分送本公约其他缔约国。

第14条 1. 缔约国得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之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之来文。来文所指为未曾发表此种声明之缔约国时，委员会不得接受之。

2. 凡发表本条第1项所规定之声明之缔约国得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设立或指定一主管机关，负责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并已用尽其他可用之地方补救办法之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之请愿书。

3. 依照本条第1项所发表之声明及依照本条第2项所设立或指定之任何机关名称，应由关系缔约国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再由秘书长将其副本分送本公约其他缔约国。上述声明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但此项撤回不得影响正待委员会处理之来文。

4. 依照本条第2项设立或指定之机关应置备请愿书登记册，此项登记册之正式副本应经适当途径每年转送秘书长存档，但以不得公开揭露其内容为条件。

5. 遇未能从依本条第2项所设立或指定之机关取得补偿时，请愿人有权于6个月内将此事通知委员会。

6. (a) 委员会应将其所收到之任何来文秘密提请据称违反本会约任何条款之缔约国注意，但非经关系个人或联名个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委员会不得接受匿名来文。

(b) 收文国应于3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解释此事，如已采取补救办法，并说明所采办法。

7. (a) 委员会应参照关系缔约国及请愿人所提供之全部资料，审议来文。非经查实请愿人确已用尽所有可用之内国补救办法 委员会不得审议请愿人之任何来文。但补救办法之实施拖延过久时，不在此例。

(b) 委员会倘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应通知关系缔约国及请愿人。

8. 委员会应于其常年报告书中列入此种来文之摘要，并斟酌情形列入关系缔约国之说明与声明及委员会之意见与建议之摘要。

9. 委员会应于本公约至少已有10个缔约国受依照本条第1项所发表声明之拘束后，始得行使本条所规定之职权。

第15条 1. 在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15)号决议〕所载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之目标获致实现前，本公约各项规定绝不限制其他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关授予此等民族之请愿权。

2. (a) 依本公约第8条第1项设立之委员会应自处理与本公约原则目标直接有关事项而审理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居民或适用大会第1514(15)号决议之一切其他领土居民所递请愿书之各联合国机关，收受与本公约事项有关之请愿书副本，并就各该请愿书向各该机关表示意见及提具建议。

(b) 委员会应收受联合国主管机关所递关于各管理国家在本条(a)款所称领土内所实施与本公约原则目标直接有关之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之报告书，表示意见并提具建议。

3. 委员会应在其提送大会之报告书内列入其自各联合国机关所收到请愿书与报告书之摘要及委员会对各该请愿书及报告书之意见与建议。

4. 委员会应请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关于本条第2项(a)款所称领土之一切与本公约目标有关并经秘书长接获之情报。

第16条　本公约关于解决争端或控诉之各项条款之适用，应不妨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关组织法或所通过公约内关于解决歧视方面争端或控诉规定之其他程序，亦不阻止本公约缔约国依照彼此间现行一般或特殊国际协定，采用其他程序以解决争端。

第III部分

第17条　1. 本公约听由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任何专门机关之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缔约国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18条　1. 本公约应听由本公约第17条第1项所称之任何国家加入。

2. 加入应以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为之。

第19条　1. 本公约应自第27件批准书或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日后第30日起发生效力。

2. 本公约对于在第27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公约之国家，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30日起发生效力。

第20条　1. 秘书长应收受各国于批准或加入时所作之保留并分别通知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或可成为缔约国之国家。凡反对此项保留之国家应于从此项通知书日期起算之90日内，通知秘书长不接受此项保留。

2. 凡与本公约之目标及宗旨抵触之保留不得容许，其效果足以阻碍本公约所设任何机关之业务者，亦不得准许。凡经至少2/3之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

3. 前项保留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此项通知自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21条　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第22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之任何争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之程序解决者，除争端各方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外，应于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时提请国际法院裁决。

第23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以书面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修改本公约之请求。

2. 联合国大会应决定对此项请求采取之步骤。

第24条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本公约第17条第1项所称之一切国家：

(a)依第17条及第18条所为之签署、批准及加入；

(b) 依第19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c) 依第14条及第20条及第23条接获之来文及声明；

(d) 依第21条所为之退约。

第25条　1.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之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属于本公约第17条第1项所称各类之一之国家。

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国政府正式授予之权，谨签字于自1966年3月7日起得由各国在纽约签署之本公约，以昭信守。

参见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宣言》；种族歧视；种族歧视：国家和地方的求助程序；种族偏见的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apartheid*）〔1973年〕　多年以来，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直定期地关注南非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自由的权利，并确认种族隔离行径——即一国政府对其居民（如1989年纳米比亚独立以前对其居民）强制推行的种族分离和歧视的政策——构成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全面否定。

1973年11月30日，联合国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字、批准或加入。这个公约模仿了**《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联合国大会迫切要求该公约被接受并毫不拖延地予以执行。它于1976年7月18日生效。

该公约第7条要求各缔约国就其为执行该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定期提出报告。第9条授权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指派一个由兼任该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人权委员会三个委员

组成的**三人小组**（Group of Three）。三人小组在每届人权委员会开会时设立，审查各缔约国定期提出的报告。

作为联合国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的附件，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

忆及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中，全体会员国保证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联合和单独行动，以达到全世界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不因种族、性别、语言、宗教而有任何区别，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人人平等，且人人皆得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本源等而有任何区别，

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在宣言中声明解放的进程是不可抗拒和不能扭转的，为了人类的尊严，进步和正义，必须终止殖民主义以及相关联的一切隔离和歧视办法。

鉴于各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谴责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受其管辖的领土内，防止、禁止和根除这种性质的一切办法，

鉴于防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规定，也可列为种族隔离行为的某些行为构成国际法的罪行，

鉴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规定，“由种族隔离政策造成的不人道行为”足以列为危害人类罪，

鉴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谴责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办法为危害人类的罪行，

鉴于安全理事会曾经强调，种族隔离及其继续加剧和扩大，严重地扰乱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订立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可使国际和国家一级能够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的罪行，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宣布：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由于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办法与类似的种族分离和歧视的政策和办法所造成的不人道行为，如本公约第2条所规定者，都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2. 本公约缔约国宣布：凡是犯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机构或个人即为犯罪。

第2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所谓“种族隔离的罪行”，应包括与南部非洲所推行的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的类似政策和办法，是指为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系统地压迫他们，而作出的下列不人道行为：

(a) 用下列方式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i) 杀害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ii) 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受到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严重伤害，侵犯他们的自由或尊严，或者严刑拷打他们或使他们受残酷、不人道或屈辱的待遇或刑罚；

(iii) 任意逮捕和非法监禁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b) 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种族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局部灭绝的生活条件；

(c) 任何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旨在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种族团体参与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者，及故意造成条件，以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这种团体的充分发展，特别是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工作的权利、组织已获承认的工会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享有国籍的权利、自由迁移和居住的权利、自由主张和表达的权利以及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d) 任何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旨在用下列方法按照种族界线分化人民者：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建立单独的保留区或居住区，禁止不同种族团体的成员互相通婚，没收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或其成员的地产；

(e) 剥削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劳力，特别是强迫劳动；

(f) 迫害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或个人，剥夺其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3条　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成员、或国家代表，不论出于什么动机，如有下列行为，即应负国际罪责，不论是住在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

(a) 触犯、参与、直接煽动或共同策划本公约第2条所列举的罪行；

(b) 直接教唆怂恿或帮同触犯种族隔离的罪行。

第4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

(a) 采用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禁止并预防

对于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分隔主义政策或其表现的鼓励，并惩治触犯此种罪行的人；

(b)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按照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对犯或被告发犯本公约第2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不论这些人是否住在罪行发生的国家的领土内，也不论他们是该国国民抑或其他国家的国民，抑或是无国籍人士。

第5条　被控犯本公约第2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得由对被告取得管辖权的本公约任何一个缔约国的主管法庭，或对那些已接受其管辖权的缔约国有管辖权的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判。

第6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遵照联合国宪章，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为了预防、禁止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所作的决定，并协力执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为达成本公约的目的所作的决定。

第7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向第9条规定设置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

2. 报告的副本应送由秘书长转送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

第8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得请联合国任何主管机关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预防并禁止种族隔离罪行。

第9条　1. 人权委员会应指派兼任本公约缔约国代表的人权委员会委员3人，组成小组，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7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的委员如果没有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或这种代表不足3名时，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咨商本公约全体缔约国后，指派一名或数名不是人权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代表，在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当选为人权委员会委员以前，参加依本条第1款所成立的小组的工作。

3. 小组得于人权委员会开会前后，举行不超过5天的会议，审议根据第7条提出的报告。

第10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授权人权委员会：

(a)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规定转送请愿书副本时，注意关于本公约第2条所列举的行为的控诉；

(b) 根据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的报告和本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编写一份清单，列出据称应对触犯本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本公约缔约国已对其提起诉讼的人；

(c)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提出关于负责管理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的其他领土的当局，对据称触犯本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并相信在其领土和行政管辖权之下的个人所采取的措施的情报。

2. 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达成以前，本公约的规定不得限制其他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给予这些人民的请愿权利。

第11条　1. 就引渡而言，本公约第2条所列举的罪行不应视为政治罪。

2.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遇此等情形时，依照本国法律和现行条约，准予引渡。

第12条　各缔约国如对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执行发生争执而无法以谈判解决时，除争执各方已协议以其他方式解决外，得经争执缔约国请求，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第13条　本公约听由一切国家签字。在本公约生效前尚未签字于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得加入本公约。

第14条　1.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2. 加入应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时生效。

第15条　1. 本公约应在第20国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30日开始生效。

2. 本公约对于第20国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于该国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后第30日开始生效。

第16条　缔约国得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出应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

第17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应对这项要求决定所应采取的步骤。

第18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a)依第13条和第14条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b) 本公约依第15条开始生效的日期；

(c) 依第16条所提的退出；

(d) 依第17条所提的通知。

第19条　1. 本公约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5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无误的复

制本，分送所有国家。

参见 *种族隔离：一种集体奴役形式；种族隔离：一种国际犯罪；种族隔离：刑事法庭；《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后果的宣言》；《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的行径；南非；联合国对种族隔离的关注。*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Adult Educ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享有咨询地位。

该理事会由若干国家的教育家建立于1973年，他们决定形成一个团体，将全世界的成人教育工作联系起来。目前它已经发展到在80多个国家建有会员协会，并与这些国家中的各种国内和国际团体保持着联系。它中心活动是研究、培训、倡导和信息交流。它主要关心卫生保健、男女平等问题、扫除文盲以及对和平工作者的教育。

该理事会出版有《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新闻》(ICAE News)，通讯集《汇编》(Convergence)，还有关于其各种活动计划的通讯：《和平通讯》(Peace Letter)，《呐喊》(Voices Rising)，《参与研究国际联网备忘录》(Participatory Reseatch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Memo)，《健康与大众教育》(Health and Popular Education)，《教育与刑事司法》(Educa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以及《参与"塑造"》(Participatory 'Formati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Adult Education. Address：720 Bathurst Street，Suite 500，Toronto，Ontario M5S 2R4，Canada. Telephone：(416) 588-1211. Telex：06-986766 TOR. Secretary-General：Dr. Budd Hall.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在68个国家有其会员。

该理事会1969年建立于新德里，它努力促进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方面的信息交流，并与在这些领域积极活动的各种组织进行合作。它参与主办英文和法文版的《环境政策和法律》(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还出版《国际环境法理事会指南》(ICEL Directory)以及《国际环境法理事会资料》(ICEL Reference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 Address：Adenauerallee 214，D-5300 Bonn 1，FRG. Telephone：(49-228) 2692-240.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建立于1912年，它联系起六大洲34个国家的犹太妇女，个体会员总数约达100万人。它的主要目标包括与那些为所有人民之间的亲善友好和平等权利而工作的国内和国际组织合作，以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所提出的各项原则。它参与政府间人权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它还鼓励它的分支机构参加联合国的活动。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出版《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通讯》(ICJW Newsletter)，偶尔也发表简报，还发布《行动警报》(Action Alert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Address：19，rue de Teheran，75008 Paris，France. Telephone：(331) 4563 5341. Telex：IC5W 12874F. President：Stella Rozan.

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享有咨询地位。该理事会将全世界81个组织召集在一起。它是在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合作领域积极活动的各种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的独立联盟。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建立于1962年，目的是促进自愿机

构的发展。现在，它为自愿机构的会商和合作提供常设的国际联络机构。国际自愿服务机构本身并不实施救援或发展计划，但它却向其会员机构提供服务和支持，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合作和工作。

该理事会出版《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新闻》(ICVA News)（每年10期），《非政府组织管理》(NGO Management)（每年4期），还有关于自愿机构活动的专门报告和出版物。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Address: 13 rue Gautier, CH-1201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 32-66-00. Cable VOLAG (Geneva). Telex: 22891 icva ch. Fax: (41-22) 86-72-37. Executive Director: Anthony J. Kozlowski.

国际妇女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国际理事会将75个妇女自愿组织的国内理事会联合在一起。

该理事会1888年建立于华盛顿特区。它努力寻求通过对人权的承认和尊重，促进人类、家庭和个人的福利，推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推进男女在一切领域的平等权利和责任、激励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以及使妇女参与发展并进入决策机构等方面，它开展了积极的活动。在国际关系与和平、法律与妇女地位、移民及妇女与就业等问题上，它还得到国际上一些著名的委员会的援助。

国际妇女理事会除了定期发表它的各种决议和报告之外，还每年三次出版《国际妇女理事会通讯》(ICW Newsletter)，偶尔也出版一些书籍，其中包括《妇女和联合国》(Women and the UN)和《世界妇女诗选集》(World Anthology of Poetry by Wome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Address: 13 rue Caumartin, F-75009 Paris, France. Telephone: (1) 47-42-19-40. General Secretary: Jacqueline Barbet-Massin.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该理事会在59个国家有国内理事会，并有21个国际会员组织。

它于1928年在巴黎召开的首届国际社会工作大会上建立，当时取名为“国际社会工作大会常设委员会”，1946年改名为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1966年再次确认了这一名称。1982年它修订了它的章程。它的主要任务是鼓励和促进全球的社会发展，确定社会需求并促进对这些需求的意识，为社会上的不同团体在促进社会公正和人类福利方面开展对话提供便利。总的来说，它要成为使人们分享社会发展的知识、经验和信息的中介、讲台和来源中心。它组织各种国际的和地区性的研讨会、大会和专题讨论会，参与研究和探讨关于发展有效的新社会政策的问题。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出版季刊《国际社会工作》(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并发表其两年举行一次的大会的论文集。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Address: Kostlergasse 1/29, A-1060, Vienna, Austria. Telephone: (43 222) 587 81 64. Cable: INCOSOWOWIEN. Secretary-General: Ingrid Gelinek.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年》(K.G. Saur)。

国际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其总部设在海牙。**《国际法院规约》**——它以建于1920年并于1946年解散的国际联盟确立的《国际常设法院规约》为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的构成部分。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是该规约的当然当事国。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也可以成为该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其条件由联合国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各别决定。

根据该规约第38条，该法院的主要职能是“根据国际法裁判提交给它的各项争端”。在裁判时，国际法院适用：(1) 国际公约，(2) 国际习惯，(3) 文明国家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4) 司法判例和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的各国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学说。在有关各方都同意的情况下，该法院也可以根据“公正及善良”的原则 (ex aequo et bono) ——即根据衡平法原则——裁判案件。该法院还可以应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或应经联合国大会授权的联合国机关或各种专门机构的请求，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如有一方不履行该法院判决它应履行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申请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各种措施执行该法院的判决。国际法院的报告由联合国大会审议。

该法院由具有不同国籍的15名独立法官组成，他们应当选自那些“品格高尚并在其所属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候选人由各国国内法律专家团体提出。从候选人名单中，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经过分别独立投票，以绝对多数票选出该法院的成员。如果经过三次会议仍未在上述两机关中形成一致的多数，就要召开专门的联席会议。选举出的法官任期9年，每隔三年，15名法官中有5人任职到期。

除了司法假期外，该法院常年办公。它没有附属机构，但可随时设立一些由3名或更多的法官组成的分庭，处理特种案件（例如劳工案件）。书记官处（Registry）是国际法院的行政管理机关，书记官长（registrar）是全体成员的负责人，并负责指导其工作。

该法院自从1946年4月1日在海牙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审理了若干起有关人权的争议案，其中包括：1950－1951年“阿亚德拉托尔案（Haya de le Torre）”（哥伦比亚诉秘鲁），1951－1955年“诺特玻姆案（Nottebohm）”（列支敦士登诉危地马拉）；1960－1961年“西南非洲案”（埃塞俄比亚诉南非；利比里亚诉南非）；1973年“巴基斯坦战俘审判案”（巴基斯坦诉印度）；1979－1981年“驻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美国诉伊朗）。它还对几起案件中有关人权的法律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其中包括“《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和平条约》的解释案”（1949－1950），“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案”（1949－1950），“《防止和惩办灭种罪公约》的诸项保留案”（1950－1951），以及“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存在的法律后果案”（1970－1971）。

《国际法院规约》（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Statute）〔1945年〕 作为**《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法院规约》于1945年6月26日在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闭会时签订，并于1945年10月24日生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条所设立的**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其组织和职务的行使应依该规约的规定。其文本如下：

第1条　联合国宪章所设之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其组织及职务之行使应依本规约之下列规定。

第1章　法院之组织

第2条　法院以独立法官若干人组织之。此项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中选举之。

第3条　1. 法院以法官15人组织之，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之国民。

2. 就充任法院法官而言，一人而可视为一个国家以上之国民者，应认为属于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之国家或会员国之国民。

第4条　1. 法院法官应由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依下列规定就常设公断法院各国团体所提出之名单内选举之。

2. 在常设公断法院并无代表之联合国会员国，其候选人名单应由各该国政府专为此事而委派之团体提出，此项各国团体之委派，准用1907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纷争条约第44条规定委派常设公断法院公断员之条件。

3. 凡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已接受法院规约之国家，其参加选举法院法官时，参加条件，如无特别协定，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提议规定之。

第5条　1.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于选举日期3个月前，用书面邀请属于本规约当事国之常设公断法院公断员，及依第4条第2项所委派之各国团体，于一定期间内分别由各国团体提出能接受法官职务之人员。

2. 第一团体所提人数不得超过四人，其中属其本国国籍者不得超过二人。在任何情形下，每一团体所提候选人之人数不得超过应占席数之一倍。

第6条　各国团体在提出上项人员以前，宜咨询本国最高法院、大学法学院、法律学校、专研法律之国家研究院、及国际研究院在各国所设之各分院。

第7条　1. 秘书长应依字母次序，编就上项所提人员之名单。除第12条第2项规定外，仅此项人员有被选权。

2. 秘书长应将前项名单提交大会及安全理事

会。

第8条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第9条　每次选举时，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第10条　1.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2. 安全理事会之投票，或为法官之选举或为第12条所称联席会议人员之指派，应不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及非常任理事国之区别。

3. 如同一国家之国民得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之绝对多数票者不止一人时，其年事最高者应认为当选。

第11条　第一次选举会后，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补选时，应举行第二次选举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

第12条　1. 第三次选举会后，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补选时，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得随时声请组织联席会议，其人数为六人，由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派三人。此项联席会议就每一悬缺以绝对多数票选定一人提交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分别请其接受。

2. 具有必要资格人员，即未列入第7条所指之候选人名单，如经联席会议全体同意，亦得列入该会议名单。

3. 如联席会议确认选举不能有结果时，应由已选出之法官，在安全理事会所定之期间内，就曾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得有选举票之候选人中，选定若干人补足缺额。

4. 法官投票数相等时，年事最高之法官应投决定票。

第13条　1. 法官任期九年，并得连选，但第一次选举选出之法官中，五人任期应为三年，另五人为六年。

2. 上述初期法官，任期孰为三年孰为六年，应于第一次选举完毕后立由秘书长以抽签方法决定之。

3. 法官在其后任接替前，应继续行使其职务，虽经接替，仍应结束其已开始办理之案件。

4. 法官辞职时应将辞职书致送法院院长转知秘书长。转知后，该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14条　凡遇出缺，应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之办法补选之，但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发出第5条规定之邀请书并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

第15条　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16条　1. 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执行任何其他职业性质之任务。

2. 关于此点，如有疑义，应由法院裁决之。

第17条　1. 法官对于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师、或辅佐人。

2. 法院曾以当事国一造之代理人、律师、或辅佐人、或以国内法院或国际法院或调查委员会委员、或以其他资格参加任何案件者，不得参与该案件之裁决。

3. 关于此点，如有疑义，应由法院决定之。

第18条　1. 法官除由其余法官一致认为不复适合必要条件外，不得免职。

2. 法官之免职，应由书记官长正式通知秘书长。

3. 此项通知一经送达秘书长，该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19条　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第20条　法官于就职前应在公开法庭郑重宣言本人必当秉公竭诚行使职权。

第21条　1. 法院应选举院长及副院长，其任期各三年，并得连选。

2. 法院应委派书记官长，并得酌派其他必要之职员。

第22条　1.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得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

2. 院长及书记官长应驻于法院所在地。

第23条　1. 法院除司法假期外，应常川办公。司法假期之日期及期间由法院定之。

2. 法官得有定时假期，其日期及期间，由法院斟酌海牙与各法官住所之距离定之。

3. 法官除在假期或因疾病或其他重大原由，不克视事，经向院长作适当之解释外，应常川备由法院分配工作。

第24条　1. 法官如因特别原由认为于某案之裁判不应参与时，应通知院长。

2. 院长如认某法官因特别原由不应参与某案时，应以此通知该法官。

3. 遇有此种情形，法官与院长意见不同时，应由法院决定之。

第25条　1. 除本规约另有规定外，法院应由

全体法官开庭。

2. 法院规则得按情形并以轮流方法，规定准许法官一人或数人免予出席，但准备出席之法官人数不得因此减至少于11人。

3. 法官九人即足构成法院之法定人数。

第26条 1. 法院得随时设立一个或数个分庭，并得决定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组织之。此项分庭处理特种案件，例如劳工案件及关于过境与交通案件。

2. 法院为处理某特定案件，得随时设立分庭，组织此项分庭法官之人数，应由法院得当事国之同意定之。

3. 案件经当事国之请求应由本条规定之分庭审理裁判之。

第27条 第26条及第29条规定之任何分庭所为之裁判，应视为法院之裁判。

第28条 第26条及第29条规定之分庭，经当事国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地方开庭及行使职务。

第29条 法院为迅速处理事务，应于每年以法官五人组织一分庭。该分庭经当事国之请求，得用简易程序，审理及裁判案件。法院并应选定法官二人，以备接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30条 1. 法院应订立规则，以执行其职务，尤应订定关于程序之规则。

2. 法院规则得规定关于襄审官之出席法院或任何分庭，但无表决权。

第31条 1. 属于诉讼当事国国籍之法官，于法院受理该诉讼案件时，保有其参与之权。

2. 法院受理案件，如法官中有属于一造当事国之国籍者，任何他造当事国得选派一人为法官，参与该案。此项人员尤以就第4条及第5条规定所提之候选人中选充为宜。

3. 法院受理案件，如当事国均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各当事国均得依本条第2项之规定选派法官一人。

4. 本条之规定于第26条及第29条之情形适用之。在此种情形下，院长应请分庭法官一人，或于必要时二人，让与属于关系当事国国籍之法官，如无各当事国国籍之法官或各该法官不能出席时，应让与各当事国特别选派之法官。

5. 如数当事国具有同样利害关系时，在上列各规定适用范围内，只应作为一当事国。关于此点，如有疑义，由法院裁决之。

6. 依本条第2项、第3项、及第4项规定所选派之法官，应适合本规约第2条、第17条第2项、第20条、及第24条规定之条件。各该法官参与案件之裁判时，与其同事立于完全平等地位。

第32条 1. 法院法官应领年俸。

2. 院长每年应领特别津贴。

3. 副院长于代行院长职务时，应按日领特别津贴。

4. 依第31条规定所选派之法官而非法院之法官者，于执行职务时，应按日领酬金。

5. 上列俸给津贴及酬金由联合国大会定之，在任期内，不得减少。

6. 书记官长之俸给，经法院之提议由大会定之。

7. 法官及书记官长支给退休金及补领旅费之条件，由大会订立章程规定之。

8. 上列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第33条 法院经费由联合国担负，其担负方法由大会定之。

第2章 法院之管辖

第34条 1. 在法院得为诉讼当事国者，限于国家。

2. 法院得依其规则，请求公共国际团体供给关于正在审理案件之情报。该项团体自动供给之情报，法院应接受之。

3. 法院于某一案件遇有公共国际团体之组织约章，或依该项约章所缔结之国际协约，发生解释问题时，书记官长应通知有关公共国际团体并向其递送所有书面程序之文件副本。

第35条 1. 法院受理本规约各当事国之诉讼。

2. 法院受理其他各国诉讼之条件，除现行条约另有特别规定外，由安全理事会定之，但无论如何，此项条件不得使当事国在法院处于不平等地位。

3. 非联合国会员国为案件之当事国时，其应担负法院费用之数目由法院定之。如该国业已分担法院经费之一部，本项规定不适用之。

第36条 1. 法院之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及协约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

2. 本规约各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

a. 条约之解释。

b. 国际法之任何问题。

c. 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

d.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

3. 上述声明，得无条件为之，或以数个或特定之国家间彼此拘束为条件，或以一定之期间为条件。

4. 此项声明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其将副本分送本规约的各当事国及法院书记官长。

5. 曾依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所为之声明而现仍有效者，就本规约当事国间而言，在该项声明期间尚未届满前并依其条款，应认为对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之接受。

6. 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第37条　现行条约或协约或规定某项事件应提交国际联合会所设之任何裁判机关或常设国际法院者，在本规约当事国间，该项事件应提交国际法院。

第38条　1. 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a. 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

b. 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c. 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d. 在第59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2. 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第3章　程　序

第39条　1. 法院正式文字为英法两文。如各当事国同意用法文办理案件，其判决应以法文为之。如各当事国同意用英文办理案件，其判决应以英文为之。

2. 如未经同意应用何种文字，每一当事国于陈述中得择用英法两文之一，而法院之判词应用英法两文。法院并应同时确定以何者为准。

3. 法院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应准该当事国用英法文以外之文字。

第40条　1. 向法院提出诉讼案件，应按其情形将所订特别协定通告书记官长或以请求书送达书记官长。不论用何项方法，均应叙明争端事由及各当事国。

2. 书记官长应立将请求书通知有关各方。

3. 书记官长并应经由秘书长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及有权在法院出庭其他之国家。

第41条　1. 法院如认情形有必要时，有权指示当事国应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权利之临时办法。

2. 在终局判决前，应将此项指示办法立即通知各当事国及安全理事会。

第42条　1. 各当事国应由代理人代表之。

2. 各当事国得派律师或辅佐人在法院予以协助。

3. 各当事国之代理人、律师、及辅佐人应享受关于独立行使其职务所必要之特权及豁免。

第43条　1. 诉讼程序应分书面与口述两部分。

2. 书面程序系指以诉状、辩诉状、及必要时之答辩状连同可资佐证之各种文件及公文书、送达法院及各当事国。

3. 此项送达应由书记官长依法院所定次序及期限为之。

4. 当事国一造所提出之一切文件应将证明无讹之抄本一份送达他造。

5. 口述程序系指法院审讯证人、鉴定人、代理人、律师及辅佐人。

第44条　1. 法院遇有对于代理人、律师、及辅佐人以外之人送达通知书，而须在某国领土内行之者，应径向该国政府接洽。

2. 为就地搜集证据而须采取步骤时，适用前项规定。

第45条　法院之审讯应由院长指挥，院长不克出席时，由副院长指挥；院长副院长均不克出席时，由出席法官中之资深者主持。

第46条　法院之审讯应公开行之，但法院另有决定或各当事国要求拒绝公众旁听时，不在此限。

第47条　1. 每次审讯应作成记录，由书记官长及院长签名。

2. 前项记录为唯一可据之记录。

第48条　法院为进行办理案件应颁发命令；对于当事国每造，应决定其必须终结辩论之方式及时间；对于证据之搜集，应为一切之措施。

第49条　法院在开始审讯前，亦得令代理人提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解释。如经拒绝应予正式记

载。

第50条　法院得随时选择任何个人、团体、局所、委员会、或其他组织，委以调查或鉴定之责。

第51条　审讯时得依第30条所指法院在其程序规则中所定之条件，向证人及鉴定人提出任何切要有关之诘问。

第52条　法院于所定期限内收到各项证明及证据后，得拒绝接受当事国一造欲提出之其他口头或书面证据，但经他造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53条　1. 当事国一造不到法院或不辩护其主张时，他造得请求法院对自己主张为有利之裁判。

2. 法院于允准前项请求前，应查明不特依第36条及第37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且请求人之主张在事实及法律上均有根据。

第54条　1. 代理人律师及辅佐人在法院指挥下陈述其主张已完毕时，院长应宣告辩论终结。

2. 法官应退席讨论判决。

3. 法官之评议应秘密为之，并永守秘密。

第55条　1. 一切问题应由出席法官之过半数决定之。

2. 如投票数相等时，院长或代理院长职务之法官应投决定票。

第56条　1. 判词应叙明理由。

2. 判词应载明参与裁判之法官姓名。

第57条　判词如全部或一部份不能代表法官一致之意见时，任何法官得另行宣告其个别意见。

第58条　判词应由院长及书记官长签名，在法庭内公开宣读，并应先期通知各代理人。

第59条　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

第60条　法院之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

第61条　1. 声请法院覆核判决，应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而此项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声请覆核之当事国所不知者，但以非因过失而不知者为限。

2. 覆核程序之开始应由法院下以裁决，载明新事实之存在，承认此项新事实具有使本案应予覆核之性质，并宣告覆核之声请因此可予接受。

3. 法院于接受覆核诉讼前得令先行履行判决之内容。

4. 声请覆核至迟应于新事实发现后6个月内为之。

5. 声请覆核自判决日起逾10年后不得为之。

第62条　1. 某一国家如认为某案件之判决可影响属于该国具有法律性质之利益时，得向法院声请参加。

2. 此项声请应由法院裁决之。

第63条　1. 凡协约发生解释问题，而诉讼当事国以外尚有其他国家为该协约之签字国者，应立由书记官长通知各该国家。

2. 受前项通知之国家有参加程序之权；但如该国行使此项权利时，判决中之解释对该国具有同样拘束力。

第64条　除法院另有裁定外，诉讼费用由各造当事国自行担负。

第4章　咨询意见

第65条　1. 法院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如经任何团体由联合国宪章授权而请求或依照联合国宪章而请求时，得发表咨询意见。

2. 凡向法院请求咨询意见之问题，应以声请书送交法院。此项声请书对于咨询意见之问题，应有确切之叙述，并应附送足以释明该问题之一切文件。

第66条　1. 书记官长应立将咨询意见之声请，通知凡有权在法院出庭之国家。

2. 书记官长并应以特别且直接之方法通知法院（或在法院不开庭时，院长）所认为对于咨询问题能供给情报之有权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国家、或能供给情报之国际团体，声明法院于院长所定之期限内准备接受关于该问题之书面陈述，或准备于本案公开审讯时听取口头陈述。

3. 有权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国家如未接到本条第二项所指之特别通知时，该国家得表示愿以书面或口头陈述之意思，而由法院裁决之。

4. 凡已经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或两项陈述之国家及团体，对于其他国家或团体所提之陈述，准其依法院（或在法院不开庭时，院长）所定关于每案之方式，范围及期限，予以评论。书记官长应于适当时间内将此项书面陈述通知已经提出此类陈述之国家及团体。

第67条　法院应将其咨询意见当庭公开宣告并先期通知秘书长、联合国会员国、及有直接关系之其他国家及国际团体之代表。

第68条　法院执行关于咨询意见之职务时，并应参照本规约关于诉讼案件各条款之规定，但以法院认为该项条款可以适用之范围为限。

第5章　修　正

第69条　本规约之修正准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关于修正宪章之程序，但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制定关于本规约当事国而非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该项程序之任何规定。

第70条　法院认为必要时得以书面向秘书长提出对于本规约之修正案，由联合国依照第69条之规定，加以讨论。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1966年〕　该公约是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第三个文书，在它之前的两个文书是《**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个文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该公约对它旨在保护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进行了定义，并界定了对这些权利的享受所允许的限制。它授权设立了一个监督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监督该公约条款的执行。第41条规定，委员会有权处理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它在该公约下的义务的来文，但这两个国家必须曾经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接受和审议这类来文的权限。

根据该公约的任意议定书，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可以处理个人声称为一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的来文，但有关缔约国应既是公约缔约国又是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由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1条的声明"于1979年3月28日生效。作为第2220A（XXI）号决议的附件，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正如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第1部分

第1条　1.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2. 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3. 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第2部分

第2条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2. 凡未经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规定者，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公约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3.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

(a) 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

(b) 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c)保证合格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确能付诸实施。

第3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公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

的权利。

第4条 1. 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2. 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克减第6条、第7条、第8条（第1款和第2款）、第11条、第15条、第16条和第18条。

3. 任何援用克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第5条 1.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隐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他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2. 对于本公约任何缔约国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克减。

第3部分

第6条 1. 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2.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3. 兹了解：在剥夺生命构成灭种罪时，本条中任何部分并不准许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克减它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4.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5. 对18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6.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第7条 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第8条 1.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2. 任何人不应被强迫役使。

3. (a)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b) 在把苦役监禁作为一种对犯罪的惩罚的国家中，第3款(a)项的规定不应认为排除按照由合格的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c) 为了本款之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辞不应包括：

(i) 通常对一个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种拘禁假释期间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务，非属(b)项所述者；

(ii)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务，以及在承认良心拒绝兵役的国家中，良心拒绝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国家服务；

(iii) 在威胁社会生命或幸福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受强制的任何服务；

(iv) 属于正常的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服务。

第9条 1.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2.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3.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4.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5.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第10条 1.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2. (a) 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

(b) 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速予以判决。

3. 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为基本目的的待遇。少年罪犯应与成年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

第 11 条　任何人不得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

第 12 条　1. 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2. 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3. 上述权利，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外，应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4. 任何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

第 13 条　合法处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或由合格当局特别指定的一人或数人的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

第 14 条　1. 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时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于民主社会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婚姻争端或对儿童的监护权问题。

2.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3. 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a) 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b)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c)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d) 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e)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f)如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g)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4. 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5. 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6. 在一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7. 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第 15 条　1.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2.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为犯罪者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因该行为或不行为而对任何人进行的审判或对他施加的刑罚。

第 16 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 17 条　1.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

2. 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 18 条　1. 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

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3. 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4.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 19 条 1. 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3. 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 20 条 1. 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2. 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第 21 条 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第 22 条 1. 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他的利益的权利。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成员的行使此项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3. 本条并不授权参加 1948 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第 23 条 1.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2. 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缔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应被承认。

3.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4.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去保证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保护办法。

第 24 条 1. 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

2. 每一儿童出生后应立即加以登记，并应有一个名字。

3. 每一儿童有权取得一个国籍。

第 25 条 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第 2 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a)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b) 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c)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第 26 条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第 27 条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第 4 部分

第 28 条 1. 设立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本公约里以下简称“委员会”）。它应由 18 名委员组成，执行下面所规定的任务。

2. 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国民组成，他们应具有崇高道义地位和在人权方面有公认的专长，并且还应考虑使若干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参加委员会是有用的。

3. 委员会委员以其个人身份选出和进行工作。

第 29 条 1. 委员会委员由具有第 25 条所规定的资格的人的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这些人由本公约缔约国为此目的而提名。

2.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至多得提名二人。这些人应为提名国的国民。

3. 任何人可以被再次提名。

第30条　1. 第一次选举至迟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举行。

2. 除按第34条进行补缺选举而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前至少4个月书面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请它们在3个月内提出委员会委员的提名。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姓名字母次序编造这样提出的被提名人名单，注明提名他们的缔约国，并应在每次选举前至少一个月将这个名单送交本公约各缔约国。

4.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本公约缔约国家会议举行。在这个会议里，本公约缔约国的2/3应构成法定人数；凡获得最多票数以及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代表的绝对多数票的那些被提名人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第31条　1. 委员会不得有一个以上的委员同为一个国家的国民。

2. 委员会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匀地域分配和各种类型文化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第32条　1. 委员会的委员任期4年。他们如被再次提名可以再次当选。然而，第一次选出的委员中有9名的任期在两年后即届满；这9人的姓名应由第30条第4款所述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完毕后立即抽签决定。

2. 任期届满后的选举应按公约本部分的上述各条进行。

第33条　1. 如果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致认为某一委员由于除暂时缺席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而已停止执行其任务时，委员会主席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即宣布该委员的席位出缺。

2. 倘遇委员会委员死亡或辞职时，主席应立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宣布该席位自死亡日期或辞职生效日期起出缺。

第34条　1. 按照第33条宣布席位出缺时，如果被接替的委员的任期从宣布席位出缺时起不在6个月内届满者，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本公约各个缔约国，各缔约国可在两个月内按照第29条的规定，为填补空缺的目的提出提名。

2.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姓名字母次序编造这样提出来的被提名人名单，提交本公约各缔约国。然后按照公约本部分的有关规定进行补缺选举。

3. 为填补按第33条宣布出缺的席位而当选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按同条规定出缺的委员会委员的剩余任期。

第35条　委员会委员在获得联合国大会的同意时，可以按照大会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而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经费中领取薪俸。

第36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能有效执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务。

第37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2. 首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应按其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时间开会。

3.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第38条　委员会每个委员就职以前，应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郑重声明他将一秉良心公正无偏地行使其职权。

第39条　1. 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职员，任期二年。他们可以连选连任。

2. 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在这些规则中应当规定：

(a) 12名委员构成法定人数；

(b) 委员会的决定由出席委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40条　1.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担在(a)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及(b)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提出关于它们已经采取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和关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作出的进展的报告。

2. 所有的报告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委员会审议。报告中应指出影响实现本公约的因素和困难，如果存在着这种因素和困难的话。

3. 联合国秘书长在同委员会磋商之后，可以把报告中属于专门机构职司范围的部分的副本转交有关的专门机构。

4. 委员会应研究本公约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并应把它自己的报告以及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一般建议送交各缔约国。委员会也可以把这些意见同它从本公约各缔约国收到的报告的副本一起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 本公约各缔约国得就按照本条第4款所可能作出的意见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第41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得按照本条规定，随时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它在本公约下的义务的通知。按照本条规定所作的通知，必须是由曾经声明其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权的缔约国提出的，才能加以接受

和审议。任何通知如果是关于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委员会不得加以接受。按照本条规定所接受的通知，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a) 如本公约某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未执行公约的规定，它可以用书面通知提请该国注意此事项。收到通知的国家应在收到后3个月内对发出通知的国家提供一项有关澄清此事项的书面解释或任何其他的书面声明，其中应可能地和恰当地引证在此事上已经采取的、或即将采取的、或现有适用的国内办法和补救措施。

(b) 如果此事项在收受国接到第一次通知后6个月内尚未处理得使双方满意，两国中任何一国有权用通知委员会和对方的方式将此事项提交委员会。

(c)委员会对于提交给它的事项，应只有在它认定在这一事项上已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求助于和用尽了所有现有适用的国内补救措施之后，才加以处理。在补救措施的采取被无理拖延的情况下，此项通知则不适用。

(d)委员会审议按本条规定所作的通知时，应以秘密会议进行。

(e) 在服从分款 (c) 的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求得此事项的友好解决。

(f)在提交委员会的任何事项上，委员会得要求分款 (b) 内所述的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情报。

(g) 在委员会审议此事项时，分款 (b) 内所述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说明。

(h) 委员会应在收到按分款 (b) 提出的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一项报告。

(i) 如果案件在分款 (e) 所规定的条件下获得了解决，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应限于对事实经过和所获解决作一简短陈述；

(ii) 如果案件不能在分款 (e) 所规定的条件下获得解决，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应限于对事实经过作一简短陈述；案件有关双方提出的书面说明和口头说明的记录，也应附在报告上。

在每一事项上，应将报告送交各有关缔约国。

2. 本条的规定应于有10个本公约缔约国已经作出本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时生效，各缔约国的这种声明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转交其他缔约国。缔约国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声明。此处撤回不得影响对曾经按照本条规定作出通知而要求处理的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缔约国撤回声明的通知后，对该缔约国以后所作的通知，不得再予接受，除非该国另外作出了新的声明。

第42条 1.(a)如按第4条规定提交委员会处理的事项未能获得使各有关缔约国满意的解决，委员会得经各有关缔约国事先同意，指派一个专设和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和委会”)。和委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的基础上求得此事项的友好解决；

(b) 和委会由各有关缔约国接受的委员5人组成。如各有关缔约国于3个月内对和委会组成的全部或一部分未能达成协议，未得协议的和委会委员应由委员会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2/3多数自其本身委员中选出。

2. 和委会委员以其个人身份进行工作。委员不得为有关缔约国的国民，或为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民，或未按第41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的国民。

3. 和委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及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4. 和委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但亦得在和委会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各有关缔约国磋商后决定的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5. 按第36条设置的秘书处应亦为按本条指派的和委会服务。

6. 委员会所收集整理的情报，应提供给和委会，和委会亦得请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其他有关情报。

7. 和委会于详尽审议此事项后，无论如何应于受理该事项后12个月内，向委员会主席提出报告，转送各有关缔约国：

(a)如果和委会未能在12个月内完成对案件的审议，和委会在其报告中应限于对其审议案件的情况作一简短陈述；

(b) 如果案件已能在尊重本公约所承认的人权的基础上求得友好解决，和委会在其报告中应限于对事实经过和所获解决作一简短陈述；

(c) 如果案件不能在分款 (c) 规定的条件下获得解决，和委会在其报告中应说明它对于各有关缔约国间争执事件的一切有关事实问题的结论，以及对于就该事件寻求友好解决的各种可能性的意见。此项报告中亦应载有各有关缔约国提出的书面说明和口头说明的记录；

(d)和委会的报告如系按分款(c)的规定提出，各有关缔约国应于收到报告后3个月内通知委员会主席是否接受和委会的报告的内容。

8. 本条规定不影响委员会在第41条下所负的责任。

9. 各有关缔约国应依照联合国秘书长所提概算，平均负担和委会委员的一切费用。

10. 联合国秘书长应被授权于必要时在各有关缔约国依本条第9款偿还用款之前，支付和委会委员的费用。

第43条　委员会委员，以及依第42条可能指派的专设和解委员会委员，应有权享受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内有关各款为因联合国公务出差的专家所规定的各种便利、特权与豁免。

第44条　有关实施本公约的规定，其适用不得妨碍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组织法及公约在人权方面所订的程序，或根据此等组织法及公约所订的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约各缔约国依照彼此间现行的一般或特别国际协定，采用其他程序解决争端。

第45条　委员会应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年度报告。

第5部分

第46条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确定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及事项方面的责任的规定。

第47条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所有人民充分地和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它们的天然财富与资源的固有权利。

第6部分

第48条　1. 本公约开放给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任何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当事国、和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开放给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已经签字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第49条　1. 本公约应自第35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在第35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第50条　本公约的规定应扩及联邦国家的所有部分，没有任何限制和例外。

第51条　1.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得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转交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家会议以审议这个提案并对它进行表决。在至少有1/3缔约国家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此会议。为会议上出席并投票的多数缔约国家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此等修正案由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2/3多数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此等修正案生效时，对已加接受的各缔约国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的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以前的修正案的拘束。

第52条　除按照第48条第5款作出的通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同条第一款所述的所有国家：

(a)按照第48条规定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b)本公约按照第49条规定生效的日期，以及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按照第51条规定生效的日期。

第53条　1.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第48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参见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一些特殊案件的意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锡拉库萨原则；政治权利；政治权利：选举过程；政治权利：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任意议定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ptional Protocol)〔1966年〕　该任意议定书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审议个人声称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任何权利

遭受侵害而为受害人的来文。然而，公约的缔约国有选择接受或不接受该任意议定书的自由，仅当来文指控的公约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了任意议定书，人权事务委员会才可以审议这类来文。

该任意议定书由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本议定书缔约国，

认为为求进一步达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目标及实施其各项规定，允宜授权公约第4部分所设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依照本议定书所定办法，接受并审查个人声称因公约所载任何权利遭受侵害而为受害人的来文，

爰议定如下：

第1条　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为该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人的来文。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

第2条　以不违反第1条的规定为限，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书面提出声请，由委员会审查。

第3条　依据本议定书提送的任何来文，如系不具名、或经委员会认为滥用此项呈文权，或不符合公约的规定者，委员会应不予受理。

第4条　1. 除第3条规定外，委员会应将根据本议定书所提出的任何来文提请被控违反公约任何规定的本议定书缔约国注意。

2. 收到通知的国家应于6个月内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救济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

第5条　1. 委员会应参照该个人及关系缔约国所提出的一切书面资料，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所收到的来文。

2. 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

(a) 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b) 该个人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

但如补救办法的实施有不合理的拖延，则不在此限。

3. 委员会审查本议定书所称的来文，应举行不公开会议。

4. 委员会应向关系缔约国及该个人提出其意见。

第6条　委员会应将其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工作摘要列入公约第45条所规定的委员会年度报告。

第7条　在196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目标未达成以前，凡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与其各专门机构主持下订立的其他国际公约与文书给予此等人民的请愿权利，不因本议定书各项规定而受任何限制。

第8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加入。

4.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业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第9条　1. 以公约生效为条件，本议定书应于第10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效力。

2. 对于第10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效力。

第10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应一律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并无限制或例外。

第11条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得提议修改本议定书，将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提议之修正案分送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并请其通知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并表决所提议案。如缔约国1/3以上赞成召开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此会议。经出席会议并投票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修正案，应提请联合国大会核可。

2. 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核可，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2/3各依本国宪法程序接受后，即发生效力。

3. 修正案生效后，对接受此种修正的缔约国具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议定书原订条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的拘束。

第12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退约应于秘书长接得通知

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效力。

2. 退约不得影响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对于退约生效日期以前依照第2条提出的任何来文的继续适用。

第13条 除本议定书第8条第5款的通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公约第148条第1款所称的所有国家：

(a) 依第8条所为的签字、批准及加入；

(b)依第9条本议定书发生效力的日期，及依第11条任何修正案发生效力的日期；

(c) 依第12条提出的退约。

第14条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正式副本分送公约第48条所称的所有国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个旨在废除死刑的任意议定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Aiming at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1989年〕 该第二个任意议定书由联合国大会1989年12月15日通过并开放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它给选择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了参加废除死刑的国际约定的机会。第二任意议定书的目的在于保证《**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所载人人享有的生命权。该任意议定书的各项条款的执行由**人权事务委员会**监督。

联合国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2号决议要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考虑一个第二个任意议定书的计划。人权委员会要求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拟定一个文本草案，小组委员会将此项任务委托给其成员之一，即作为其特别起草人的比利时人马克·博苏特 (Marc Bossuyt) 先生。

该特别起草人将其报告 (UN Doc. E/CN. 4/Sub. 2/1987/20)提交给小组委员会1987年的会议。根据该特别起草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于1988年将一份第二个任意议定书的草案递交给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将这份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给联合国大会，大会于1989年详尽地审议了这份草案。

该第二个任意议定书由联合国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28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字、批准和加入。作为该决议的附件，第二个任意议定书的文本如下：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相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逐步发展人权，

回想起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已经提到废除死刑，并以强烈的措词暗示废除死刑是可取的，

相信所有废除死刑的措施均应被认为是在享受生命权利方面的进步，

希望从此承担起废除死刑的国际义务，

兹议定以下各条：

第1条 1. 在本议定书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任何人不得被执行死刑。

2. 每一缔约国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应采纳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死刑。

第2条 1. 除了在批准或加入之时作出保留，规定按照对战争期间所犯的具有军事性质的最严重罪行的定罪执行战时死刑之外，对本议定书不容许有任何保留。

2. 作出上述保留的缔约国应在批准或加入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适用战时的国内立法的有关规定。

3. 作出上述保留的缔约国应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适用其领土的战争状态的开始和结束。

第3条 本议定书的各缔约国依公约第40条应在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包括其为实施本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情报。

第4条 对于那些根据第41条作出声明的各公约缔约国而言，当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没有履行其义务时，人权委员会接受和审议来文的职权应扩大到适用于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已作出相反的声明。

第5条 对于那些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个)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人权委员会按其管辖权限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的职权，应扩大到适用于本议定书的规定，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批准加入时已作出相反的声明。

第6条 1. 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应作为公约

的补充规定加以适用。

2. 在不损害按本议定书第2条作出保留的可能性的情况下，本议定书第1条第1款所保障的权利不得依公约第4条而被部分废除。

第7条 1. 本议定书向已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开放签字。

2. 本议定书接受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的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向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何国家开放加入。

4. 加入通过将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而生效。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第8条 1. 本议定书应于第10份批准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在第10份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第9条 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应一律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不得有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10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公约第48条第1款所指的所有国家：

(a)根据本议定书第2条所作的保留、来文和通知；

(b) 根据第4条或第5条所作的声明；

(c) 根据第7条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d) 根据第8条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第11条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同样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公约第48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参见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附加议定书（草案）》；极刑；极刑：世界调查；《欧洲人权公约第六议定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1966年〕 该公约是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第二个文书，在它之前的第一个文书是**《世界人权宣言》**，而第三个和第四个文书则分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该公约对它旨在保护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进行了定义，并对这类权利的享受所允许的限制进行了界定，它授权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公约条款的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它完成这一任务。

该公约由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 A (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76年1月3日生效。作为这个决议的附件，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认识到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

兹同意下述各条。

第1部分

第1条 1.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2. 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3. 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第2部分

第2条 1. 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

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2.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3. 发展中国家，在适当顾到人权及它们的民族经济的情况下，得决定它们对非本国国民的享受本公约中所承认的经济权利，给予什么程度的保证。

第3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本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第4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本公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限制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第5条 1.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隐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2. 对于任何国家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予以限制或克减。

第3部分

第6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2. 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

第7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

(a) 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

(i) 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差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

(ii) 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约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

(b)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c)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

(d) 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第8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

(a)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以促进和保护他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个权利只受有关工会的规章的限制。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b) 工会有权建立全国性的协会或联合会，有权组织或参加国际工会组织；

(c)工会有权自由地进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d)有权罢工，但应按照各个国家的法律行使此项权利。

2. 本条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警察或国家行政机关成员的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

3. 本条并不授权参加1948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国际劳工公约的缔约国采取足以损害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保证的立法措施，或在应用法律时损害这种保证。

第9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第10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

1. 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的家庭，特别是对于它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以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

2. 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以特别保护。在此期间，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给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3. 应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有任何歧视。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佣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用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

第11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

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 本公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内：

(a) 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传播营养原则的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b) 在顾到粮食入口国家和粮食出口国家的问题的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 12 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2. 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

(a)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

(b) 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c)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d) 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第 13 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2. 本公约缔约各国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起见：

(a) 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

(b) 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c) 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

(d) 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e) 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适当的奖学金制度，应予设置；教员的物质条件，应不断加以改善。

3.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4. 本条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干涉个人或团体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以遵守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原则及此等机构实施的教育必须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限。

第 14 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参加本公约时尚未能在其宗主领土或其他在其管辖下的领土实施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者，承担在两年之内制定和采取一个逐步实行的详细的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在合理的年限内实现一切人均得受免费的义务性教育的原则。

第 15 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

(a) 参加文化生活；

(b)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c)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

2. 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

3.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

4. 本公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第 4 部分

第 16 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依照本公约这一部分提出关于在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2. (a) 所有的报告应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报告副本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审议；

(b)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同时是一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者，其所提交的报告或其中某部分，倘若与按照该专门机构的组织法规定属于该机构职司范围的事项有关，联合国秘书长应同时将报告副本或其中的有关部分转交该专门机构。

第 17 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本公约缔约各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咨商后，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所制定的计划，分期提供报告。

2. 报告得指出影响履行本公约义务的程度的因素和困难。

3. 凡有关的材料业经本公约任一缔约国提供给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时，即不需要复制该项材料，而只需确切指明所提供材料的所在地即可。

第18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得和专门机构就专门机构向理事会报告在使本公约中属于各专门机构活动范围的规定获得遵行方面的进展作出安排。这些报告得包括它们的主管机构所采取的关于此等履行措施的决定和建议的细节。

第19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将各国按照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提出的关于人权的报告和各专门机构按照第18条规定提出的关于人权的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以供研究和提出一般建议或在适当时候参考。

第20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得就第19条中规定的任何一般建议或就人权委员会的任何报告中的此种一般建议或其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意见。

第21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随时和其本身的报告一起向大会提出一般性的建议以及从本公约各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收到的关于在普遍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材料的摘要。

第22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提请从事技术援助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它们的辅助机构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对本公约这一部分所提到的各种报告所引起的任何事项予以注意，这些事项可能帮助这些机构在它们各自的权限内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有助于促进本公约的逐步切实履行的国际措施。

第23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同意为实现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国际行动应包括签订公约、提出建议、进行技术援助、以及为磋商和研究的目的同有关政府共同召开区域会议和技术会议等方法。

第24条　本公约的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确定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及事项方面的责任的规定。

第25条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所有人民充分地和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它们的天然财富与资源的固有权利。

第5部分

第26条　1. 本公约开放给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任何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当事国、和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开放给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已经签字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第27条　1. 本公约应自第135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在第35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第28条　本公约的规定应扩及联邦国家的所有部分，没有任何限制和例外。

第29条　1.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得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转知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家会议以审议这个提案并对它进行表决。在至少有1/3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此会议。为会议上出席并投票的多数缔约国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此等修正案由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2/3多数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此等修正案生效时，对已经接受的各缔约国有拘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的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以前的修正案的拘束。

第30条　除按照第26条第5款作出的通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同条第1款所述的所有国家：

(a)按照第26条规定所作的签字、批准和加入；

(b) 本公约按照第27条规定生效的日期，以及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按照第29条规定生效的日期。

第31条　1.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第26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参见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经济、社会、文化权

利：林堡原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活动；《欧洲社会宪章》；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文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别报告（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porting By States）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从其1989年的会议开始，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作出一般评论，以帮助该公约的缔约国履行其向联合国提供报告的义务。

该委员会首次关于各国提供的报告的一般评论，于1989年2月17日在其第19次会议上通过，其内容如下（UN Doc. E/1989/22, Annex III, para. 1—9）：

该公约在第4部分所确定的提供报告义务，主要是为了帮助每个缔约国履行它对该公约的义务，除此之外，它也能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一个基础，使其能够在本委员会的协助下，履行其监督各缔约国遵守其义务并根据该公约的各项条款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的职责。本委员会认为，不应该将报告仅仅看成一种形式程序，仅仅是为了履行每个缔约国向相应的国际监督机构进行报告的形式义务。与此相反，根据该公约字面意思和精神实质，缔约国作出和递交的报告能够并实际应当有助于达到多种目的。

第一项目的，是要确保对国家立法、行政法规和程序及实施作出全面的回顾，努力与该公约达到尽可能的一致。这一目的特别关系到在该公约生效两年之内要求缔约国递交的第一份报告。这种回顾可以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进行，例如可以同一个有关的国家政府部门或其他在公约所包括的各种不同领域中负责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权威机构合作进行。

第二项目的，是要确保缔约国经常监督每一项人权的实际状况，因而意识到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享受或不享受各种人权的程度。根据本委员会迄今为止的经验，这一目的的实现显然不能只靠一般的国家统计或估计，还需要对情况恶化的地区或领域以及特别脆弱或处于不利地位的特殊群体或亚群体，予以特殊的关注。因此，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的首要步骤，就是对实际状况的分析和了解。本委员会意识到，这一监督和收集信息的过程要耗费相当多的时间和金钱，因此，为了使一些缔约国能够履行有关的义务，可以申请该公约第2条第1款及第22条和23条所规定的国际援助和合作。如果情况的确是这样，并且缔约国认为某种监督程序是为实现公认的公共政策目标而制定的程序的内在组成部分，而且是有效地履行该公约所不可缺少的，但它却没有能力实施这一监督程序，它便可以在向本委员会的报告中注明这一事实，并提出它所需要的国际援助的性质和程度。

建立监督机制是为了对实际状况作出详尽的概括，而这种概括的主要价值是为制定明确和谨慎的政策提供基础，包括确定那些反映该公约条款的那些内容的优先地位。因此，报告程序的第三项目的，就是使政府能够表明这种原则上的决策事实上已经作出。尽管该公约只在第14条，即在“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还未普遍实施的情况下，明确提出了这种义务，但“制定和采取详细的行动计划以逐步实施”该公约中所包括的各项人权的类似义务，已清楚地蕴含在第2条第1款“采取步骤……用一切适当方法……”的义务之中了。

报告程序的第四项目的，是为公众监督政府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政策提供便利，鼓励人们参与社会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部门对有关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论。在审查迄今已送交上来的报告时，本委员会欣喜地看到，一些缔约国为反映不同的政治和经济观点，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起草其公约执行报告。另一些国家为了使广大公众能够对其报告发表评论，也保证了使其报告广泛传发。以这些方式，报告的起草及其在国内的酝酿，其价值起码可以不亚于本委员会与该缔约国代表之间所进行的建设性的国际对话。

第五项目的，将不仅为本委员会，而且为缔约国本身得以更有效地评价实现该公约义务的进步程度提供一个基础。为此目的，缔约国确认具体的基本标准或目标，使其在既定领域中的表现得以被评估，将会是有益的。例如，人们普遍认为，在婴儿死亡率的降低、儿童接种疫苗的程度、人均卡路里摄入量、医护人员负担的人口数量等等方面，确定具体的目标是十分重要的。但在许多这样的领域中，全球性基本标准的用途是很有限的，而国内或其他更具体的基本标准，却能够为进步程度提供极有价值的标志。

基于这种考虑，本委员会希望提请注意，该公约

特别强调了有关各种权利的“逐步实现”这一概念，因此，本委员会敦促各缔约国将能显示有关各项权利在一定时期内实际实现的进步程度的信息，包括在其定期的报告之中。由于同样的原因，为恰当地评价所达到的实际状况，显然不仅需要各种数据，而且需要有关定性的资料。

第六项目的，是使缔约国本身能够更好地了解在逐步实现整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和不足。因此，缔约国必须详细报告妨碍实现这些权利的“因素和困难”。这种对有关困难的确认，将为制定更恰当的政策提供框架。

第七项目的，是使本委员会及所有缔约国更方便地在国与国之间交流信息，更好地了解各国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并能更充分地把握好促进该公约中各项权利的有效实现所可能采取的手段。这也能使本委员会根据该公约的第 22 条和 23 条，确定国际社会向缔约国实施援助的最适当的手段。为了突出这项目的的重要性，一项有关那些条款的专门的概括性评论，将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予以讨论。

国际人权两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为了指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构成了人权领域的第一个全面的和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条约，指明它们与**《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联合国大会于 1989 年 12 月 15 日重申（第 44/129 号决议）：“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的，对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决不应成为缔约国免除对另一类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的借口。”

考虑到 1989 年早些时候人权委员会所表达的观点（第 1989/1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表达的观点（第 1989/81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确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确认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它强调了缔约国严格遵守这些公约，并在合适的条件下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重要性。

联合国大会进一步强调避免以**克减**方式侵害人权的重要性，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所规定的关于克减的既定条件和程序，谨记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期间需要提供尽可能充分的信息，这样，在这种情况下所采用的手段的公正性和适当性便能够得到评估。它还呼吁那些根据有关的国际法规行使其主权对公约作出种种保留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任何这样的保留是否应当重新予以考虑。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INTERPOL〕）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是政府间组织，由 138 个成员国组成。它为其成员国的警察当局提供国际协调，并将有关国际犯罪的文件档案集中。每个参加国的警察当局都设立一个国家中心局，通过包括 70 多个电台的秘密电台网络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各个总部保持经常的联系。这样，有关犯罪活动的信息就迅速地从一个国家传到另一个国家，防止了那些在一个国家犯罪后迅速转移到另一个国家以逃避逮捕的罪犯，并加快了引渡进程。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致力于为各警察当局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开展尽可能广泛的相互帮助提供保证，建立和发展各种有助于防止和镇压犯罪的体制和程序。该组织的章程严格禁止它介入任何具有政治、军事、宗教或种族性质的活动。

它每年举行一次全体大会，处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内出现的政策问题。在国际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根据特别的安排，经常地参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它还特别向该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供所知晓的有关类似奴隶制或奴隶贩卖的制度和习俗的信息。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出版《国际刑事警察评论》（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Review）（每年发行 10 期）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信息简报》（INTERPOL Information Bulletin）。它还开办有关警察工作的各个方面的研讨会和培训课程。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Address：26，rue Armengaud BP 205，F-92212，Saint-Cloud CEDEX，France. Telephone：(33) 42 02 55 50. Secretary-General：Raymond E. Kendall.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宣言》（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against *Apartheid* in

Sports)〔1977年〕 1968年,**国际人权大会**就曾强烈地建议国际体育联合会和协会拒绝接纳南非作为会员,直至在该国家结束种族隔离为止。1971年,联合国大会第2775(XXVI)号决议宣布无条件支持禁止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派别而加以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断言才能应是参加体育活动的唯一标准;并且要求所有国家及国际体育组织拥护不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并对在违反此项原则之下组织的体育活动予以阻止和不予支持。它号召运动员个人拒绝参加在体育领域奉行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政策的国家的任何体育活动,并敦促所有国家倡导坚持不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鼓励其体育组织对在违反此项原则之下组织的体育活动不予支持。

六年后,大会于1977年12月14日以第32/105号决议通过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宣言》。该宣言的文本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普遍尊重与遵守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而没有诸如种族、肤色或国籍等任何区分,

回想起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各国承诺对种族歧视不予提倡、维护或赞助,

进而回想起《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业已宣布种族隔离是一种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罪行,

回想起联合国大会曾通过一系列决议,谴责种族隔离包括在体育领域实行种族隔离的政策与做法以及与种族主义政权在一切领域中的合作,

重申南非人民为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根除种族隔离和为南非人民建立非种族社会提供援助是国际社会的首要关注事项之一,

相信在国际反种族隔离年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期间,必须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以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隔离,

重申无条件支持不得不因种族、宗教或政治派别而加以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以及才能应是参加体育活动的唯一标准的奥林匹克信念,

考虑到以奥林匹克原则为基础的国际代表的体育接触,能够在促进和平与发展世界各国间的友好关系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认识到在任何一个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里,在种族隔离制度本身根除之前,既不可能奉行唯才能是举的原则,也不可能奉行一体化的非种族的体育运动,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体育领域实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赞赏南非国内与种族隔离进行斗争和拥护体育领域非歧视原则的运动员,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政权对非种族体育团体及其领袖所采取的镇压措施,

拒绝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出的所谓"多国"体育运动,因为这不过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获准参加国际体育运动而借以欺骗国际舆论的图谋以及使体育领域中的种族隔离永恒化的诡计而已,

认识到联合国抵制基于种族隔离选拔出来的南非体育队在国际反种族隔离运动中的重要意义,

深信一场强有力的全面抵制南非体育队的运动在表明各国政府和人民对种族隔离深恶痛绝方面是一项重要的举措,

赞赏所有在体育领域采取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政府、运动员、体育团体和其他组织,

深切关注一些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继续违反奥林匹克原则和联合国决议与南非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体育团体保持接触,

认识到参加与以种族隔离为基础选拔出来的体育队的体育交流违反了南非绝大多数人民的基本人权,直接怂恿和鼓励了实施《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界定的种族隔离罪行的犯罪行为,并鼓励了奉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

谴责与任何实行种族隔离国家的体育接触,并认识到与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保持关系即系宽容和加强了种族隔离,因而成为各国政府合法关注的事项。

深信通过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宣言,将导致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以便完全孤立和消除种族隔离,

兹公布这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宣言》:

第1条 各国批准和拥护本宣言作为对种族隔

离国际谴责的表达以及作为促进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措施，并且为此目的，决心采取有力行动和施加最大可能的影响，以确保彻底消除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第 2 条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行动，阻止同任何实行种族隔离国家的体育接触，并应避免对此种接触进行官方倡导、援助或鼓励。

第 3 条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以便将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拒绝在国际和国家体育机构之外或者将其开除出这些机构。各国对于欲将此类国家拒绝于国际和地区体育协会之外或者阻止此类国家参加体育活动的国家体育机构，应给予全面支持。

第 4 条　1. 各国应公开宣布和表明全力反对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并且全面、积极地支持联合抵制来自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体育团体的一切体育队和运动员。

2. 各国应大张旗鼓地推行旨在保证严格奉行体育领域非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的公共教育计划，并且广泛传播国家对联合国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决议精神和文字的承认。

3. 应积极鼓励体育机构拒绝支持违反奥林匹克原则和联合国决议而发起的体育活动。为此，各国应向所有国家体育机构通报联合国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决议，敦促它们：

(a) 将此类知识普及到所有分会和分支机构；

(b)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严格遵行这些决议。

第 5 条　各国对于其成员集体或个别参加在实行种族隔离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者与来自实行种族隔离国家的体育队进行体育活动的体育和组织，应采取适当行动予以反对，尤其应当采取下列行动：

(a)拒绝给体育机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提供财政或其他协助，使其不能参加在实行种族隔离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或者同以种族隔离为基础选拔出来的体育队和运动员个人进行体育活动；

(b) 对于其队员或分支机构参加此类体育活动的体育机构，拒绝提供用于任何目的的财政或其他协助；

(c)限制这些体育队或个人使用国家体育设施；

(d) 不承认一切涉及在实行种族隔离国家举行体育活动或者与基于种族隔离选拔出来的体育队或运动员个人进行体育活动的体育合约；

(e) 拒绝颁发和撤回发给这种体育队或运动员个人的国家荣誉或奖品；

(f) 拒绝正式接待参加与来自实行种族隔离国家的体育队或运动员个人进行体育活动的体育队或运动员。

第 6 条　各国对来自实行种族隔离国家的体育机构代表、体育队成员或运动员个人，应拒绝给予签证和/或入境许可。

第 7 条　各国应建立反对参与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的国家法规和方针，并应确保采取有效措施促使遵行这些方针。

第 8 条　各国应与反种族隔离运动及其他从事推动执行本宣言原则的组织合作。

第 9 条　各国承允积极和公开鼓励一切从事促进、发起体育活动或为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官方机构、私人事业和其他团体拒绝采取行动以任何形式支持、援助或授权组织涉及种族隔离的体育活动。

第 10 条　各国应敦促其所有地区机关、地方机关及其他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严格遵行本宣言的规定。

第 11 条　各国赞同根据本宣言所载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终止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做法，为此，各国一致同意为迅速根据本宣言所载的原则，努力拟订和通过一个将包含对违反其规定进行制裁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第 12 条　1. 各国以及国际、地区和国家的体育机构，应与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所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合作，积极支持其旨在组建真正代表南非的非种族的体育队的计划。

2. 为此，各国和一切适当的组织均应鼓励、援助和承认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所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所核准的真正非种族的南非体育机构。

3. 各国还应积极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运动员和体育管理者。

第 13 条　国际、地区和国家的体育机构应拥护奥林匹克原则，并停止与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体育机构的体育接触。

第 14 条　国际体育机构不得对其依照联合国决议和《奥林匹克宪章》精神拒绝参与同任何实行种族隔离国家的体育接触的分支机构施加财政或其他惩罚。

第 15 条　国家体育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说服其国际联合会，不准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体育机构入会，并且不准其参加一切国际活动。

第 16 条　所有国家的奥林匹克委员会应宣布

反对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及与南非的体育接触，并应鼓励其所有分支机构和委员停止与南非的一切体育接触。

第17条　本宣言关于抵制南非体育队的规定，不适用于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所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所核准的非种族体育机构及其成员。

第18条　所有国际、地区和国家的体育机构及奥林匹克委员会，均应承认本宣言的原则并应支持和拥护本宣言所载的各项规定。

参见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国际职业妇女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

该联合会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成立于1930年，在67个国家有76个分支组织，有个体会员大约25万名。其主要职能是鼓励妇女和少女获得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它还为所有人的机会平等及改善妇女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所有方面的地位而努力奋斗。

为实现这些目标，该联合会采取具体行动促使政府签署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类文书，向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机构阐述妇女的权利，并发表各种一般声明支持和平及谴责种族隔离。

国际职业妇女联合会出版两种杂志即季刊《广阔的地平线》（Widening Horizons）和月刊《传播》（Circular）。此外，它还广泛发行其各种会议的论文集和决议。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Address: Cloisters House, 8 Battersea Park Rd., SW 8 4 BG, UK. Telephone: (44.1) 738－8323. Cable: PROFED LONDON SW 8. Fax: (44.1) 738－8325. General Secretary: Marianne Haslegrave.

国际人权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以其法文名称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FIDH*）而著称。其会员包括来自36个国家的国内联盟或协会。

国际人权联合会主要关注**《世界人权宣言》**的实施与1789年和1793年法国人权宣言中所提出的正义、自由和平等原则在所有国家的传播。它的专门工作是向那些据报道有侵犯人权现象的国家派遣使团（自1960年以来，它已向50多个国家派遣过125个以上的使团）。这些考察团和观察团在很多情况下使这些国家的人权实现状况得到改善。

国际人权联合会出版其各种调查使团的报告，周刊《国际人权联合会通讯》（La Lettre de la FIDH）以及《国际人权联合会年度评论》（Revue annuelle de la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ddress: 27rue Jean-Dolent, 75014 Paris, France. Telephone: (1)43.31.94.95. President: Etienne Jaudel.

国际报刊发行人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Newspaper Publishers）　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也以其法文名称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journaux*（*FIEJ*）而闻名。该联合会联合了各国的报刊发行人和董事组织（作为正式会员）及许多个人（作为非正式会员）。它在24个国家有其会员。

该联合会1948年成立于巴黎，它促进各种观点通过文字和图像自由传播，捍卫新闻自由。它也通过研究和支持促进新闻活动的所有手段保护报刊的道德和经济利益。它每年举行一次大会。

该联合会用法文和英文出版季刊《国际报刊发行人简报》（FIEJ Bulleti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Newspaper Publishers. Address: 6 rue du Faubourg Poissonnière, F-75010 Paris, France. Telephone: (33-1) 45-23-38-88. Director: Timothy Balding.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G.Saur）。

国际乡村成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International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咨询地位。该联合会在39个国家和地区有分支运动和联合运动。

国际乡村成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1964年成立于葡萄牙的法蒂玛。它提倡对乡村成年人进行终身的人文教育和基督教教育，以此促进乡村人口的发展。该联合会每4年举行一次全体大会，并在大会的间隔期间举行欧洲大陆地区的届会。它用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季刊《乡村世界纪要》(Cahiers du monde rural)，并用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乡村世界的呼声》(Voix du monde rura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Secretary-General: Joseph Pirson. Address: Rue Africaine 92, B-1050 Brussels, Belgium. Telephone: (32-2) 538-78-42.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G.Saur)。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在49个国家有社会工作者国家协会作为其会员。

1928年，国际社会工作者常设秘书处在巴黎成立。在1956年的慕尼黑国际社会福利大会上，成立了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接替国际社会工作者常设秘书处的工作，它的主要活动是将社会工作作为一项专业推广，在国际上宣传这一专门职业，组织国际专题讨论会和地区性的研讨会讨论社会工作者的问题。此外，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还在智利、菲律宾和南非帮助作为良心犯的社会工作者获得自由。1987年，联合国秘书长在庆祝国际和平年的庆祝仪式上，授予它“和平信使”的称号。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的出版物包括季刊《国际社会工作》(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每年三期的《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通讯》(IFSWO Newsletter)，《国际社会工作者伦理准则》(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ers Code of Ethics)，以及《人权政策文件》(Policy Paper on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Address: 33 rue de l'Athénée, CH-1206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22) 47.12.36. Telex: 423118A TXC CH FOR APOSTOL. Secretary General: Andrew Mouravieff-Apostol.

国际期刊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eriodical Pres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该联合会在29个国家设有国内分支机构。

该联合会1910年成立于布鲁塞尔，它通过支持新闻传播自由、保护期刊的道德和物质利益、以及提高期刊的水平，来发展期刊的利益。该联合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eriodical Press. Address: Grosvenor Gardens House, Suite 19, 35-37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IW OBS, UK. Telephone: (44-1) 828-13-66. Fax: (44-1) 834-4357. Director: Robin Wharmby.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G.Saur)。

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联合会1919年由大学毕业的妇女建立，她们要尽其所能防止另一次像第一次世界大战这样的灾难。自从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成立以来，关注教育、妇女地位的提高和促进国际了解，并积极为之努力。它的主要工作目的是要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研究妇女的法律、社会、经济和教育地位，并汇编研究报告。它在50个国家有分支机构，代表着国际上大约23万名大学毕业妇女。这些分支机构进行着多种多样的活动：为学龄少女提供职业指导，扫除文盲的工作，成人教育，乡村妇女的自助培训，为年轻的职业女性和学生寻

找住所，照料儿童，以及提供奖学金等等，还有许多其他的工作。

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年刊《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通讯》(IFUW Newsletter)，并用英文和法文不定期出版《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公报》(IFUW Communiqué)。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Address: 37 Quai Wilson CH-1201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 31-23-80. Cable: Ifederuw. Secretary General: Dorothy Davies.

国际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联合会的会员不仅包括个人，而且包括72个国家的国内协会。

该联合会成立于1929年，其工作是为了在所有国家的妇女之间建立联系，促进妇女加入法律职业的所有工作领域。国际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也从事各种国际法规的研究，特别是那些有关家庭和个人的法规，以便提出一种所有国家都能平等接受的关于个人和家庭的法律。它还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法律、经济、社会科学或政治科学的女学生建立互助项目和法律研究项目。它还开展了宣传活动，使公众了解诸如儿童卖淫、乡村地区妇女的法律权利以及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等种种问题。

国际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用英文和法文出版季刊《国际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简报》(IFWLC Bulletin)。其他的出版物包括《国际法律专业辞典》(Dictionaire international des professions juridiques)，《家庭的诸方面》(Some Aspects of Famity)，《父母在狱的儿童》(Children whose Parents are in Prison)以及《智利、阿根廷、乌拉圭、巴拉圭和巴西人权状况考察》(Information Tour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Chile, Argentina, Uruguay, Paraguay and Brazi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Address: Ms. Brugiatelli, FIFCJ, Via R. Giovag-noli 6, 1-10052 Roma, Italy.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联合会在66个国家有分支组织和个体会员。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在1944年墨西哥城召开的美洲间律师协会大会期间宣告成立，其工作是要在平等和所有人民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友好的国际关系，促进联合国的原则和目标在法律和社会领域的实现，并提高和促进妇女和儿童的福利。为帮助这种工作的进行，它建立了一些著名的委员会，包括比较民法和商法委员会，国内关系委员会，移民委员会，国籍和入籍委员会以及妇女的法律地位委员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每年出版6期《律师通讯》(La Abogada Newsletter)，分发给其会员。它偶尔也发行《国际律师》(La Abogada Internaciona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Address: 186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10010(USA). President: Angela Cuevas de Dolmetsch.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国际和解联谊会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eili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作为一种宗教间运动，该联谊会将非暴力作为和平和自由的世界共同体的生活原则。国际和解联谊会1919年成立于荷兰，现在在国际上有30个分支组织，其中包括10万以上的会员。消除战争是该组织长期以来的奋斗目标，它宣传全面裁军，努力建立无核区，并将这些作为通向裁军的具体步骤。国际和解联谊会还努力争取人民间的团结和非暴力改良，并为争取所有人的人权而工作。该联谊会对争取“和平囚犯”的获释工作予以特别的关注，——这些囚犯仅仅因为其人权和非暴力行为而被逮捕和监禁。通过多方面的协调努力，包括请愿、致函运动和访问政府官员，国际和解联谊会已帮助了阿根廷、越南和南非的政治犯获得了自由。1980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阿道尔夫·

培里茨·埃斯基韦尔（Adolfo Perez Esquivel）自1977年入狱开始，就曾一直是国际和解联谊会争取和平囚犯获释运动的关注焦点。

国际和解联谊会每年出版五期《国际和解》(Re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ddress: Spoorstraat 38, 1815 BK, Alkmaar, Holland. Telephone: 072-12-30-14. General Secretary: David Atwood.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盟（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非政府组织，同各种"观察"团体（**美洲观察、亚洲观察、赫尔辛基观察**等）有非政府组织的关系。该联盟促进1975年由35个国家签署的《**赫尔辛基协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人权条款的实现。该联盟收集签字国人权状况的信息，交换这种信息，并发表有关其发现的报告。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ress: Rummelhardtgasse 2/18, A－1090 Vienna, Austria. Telephone: (43－222) 427－387. Executive Director: Gerald Nagler.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盟（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该联盟联合了20个全国性组织和300万以上的个体会员。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盟致力于将全世界有志于促进伦理的和科学的人道主义团体和个人联合成一个活跃的协会。它鼓励其会员在包括人权在内的各个领域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1983年，它建立了它自己的"国际人权申诉调查员(Ombudsman)"——后来改名为"国际人道与伦理联盟人权专员"。该联盟除了调查有关各种侵犯人权的指控之外，还处理违反教会和国家原则的问题，并为个人提供所需要的法律服务。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盟发行季刊《国际人道主义者》(International Humanist)。它也发行其会议的论文集。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ddress: Oudkerkhof 11, 3512 Utrecht, Netherlands. Telephone: 030－312155. Telex: 70104 human nl. Executive Director: Ernst van Brakel.

国际人权事务见习方案（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ternship Program）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该方案起始于1976年福特基金会提供的一笔资助。其目的是通过安排与国际人权保护有关的组织的见习，加强人权的组织机构和教育。

自从国际人权事务见习方案创始以来，它帮助了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45个人权组织的125名个人，向他们提供实现人权的实际训练，并加强人权工作者之间的联络。获得资助的个人要参加主办组织为期一年的见习方案。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ternship Program. Address: 229－19th Ave. South, Minneapolis, MN 55455 (USA). Telephone: (1－612) 625－5027. Chairman: David Weissbrodt.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该理事会包括来自美洲98个印第安民族的代表。

该理事会1974年成立于美国，其工作是向国际社会通报西半球印第安人的条约权利，并报告这个土著民族的人权遭受侵犯、土地权利遭到剥夺的情况。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出版《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通讯》(IITC Newsletter)。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ddress: 1529 Folsom St, San Francisco, CA 94103 (USA). Telephone: (1－415) 863－7733. Executive Director: William Means.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国际人道主义法学会（International In-

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该学会1970年9月成立于意大利的圣雷莫，目的是重申、发展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该法的主要内容是保护战争期间的战士、平民和难民。它组织开设有关武装冲突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课程。它还关心保护遭灾者和移民的权利。

国际人道主义法学会实施广泛的宣传出版计划，散发其大会、专题讨论、圆桌会议和专家会议所形成的文件。它的出版物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国际难民保护》(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Refugees on Armed Conflicts)(1981)，《关于人民被迫跨国界迁移的国际人道主义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of Coerced Movements of People across State Boundaries)(1983)，《在丹麦难民的地位》(The Status of Refugees on Denmark)(1985)，《难民的权利与〈美洲人权公约〉第2条》(El Derecho de los Refugiados yel Articulo 2 de la Convencion Americana sobre Derechos Humanos)(1987)。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Address: Villa Nobel, Corso Cavallotti 112, 18038 San Remo, Italy. Telephone: 184—690848. Cable: HUMANLAW SANREMO. Secretary-General: Dr. Ugo Genesio.

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n Aging) 经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1987/41号决议)授权，联合国秘书长于1988年4月15日创建了该研究所。其总部设在马耳他的瓦莱塔，其资金靠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慈善机构和个人自愿捐助。

该研究所向各种决策者、计划者、项目执行者、教育家、科学家、专业人员及专业辅助人员提供老年医学的培训。它促进有关老龄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分析并向其传播老龄问题的信息。一个国际委员会负责指导该所的组织工作，它为其活动制定原则和方针，批准其工作计划和财政预算，并帮助集资活动的进行。联合国秘书长已指定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的总负责人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国际劳工大会(International Labor Conference)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的俗称，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中的有关条款(第2—6条)建立和行使职能。

国际劳工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该局由国际劳工组织的职员组成，包括3000多名国际公务员，根据理事会所批准的规章，他们由局长任命和管理。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该局长和职员的职责完全是国际性的(第9条)。他们的主要工作包括搜集和发布一切有关工业生活和劳动条件的国际规则的信息，特别是考察那些被建议提交国际劳工大会以缔结国际公约的课题，并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命令从事调查活动(第10条)。

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根据1919年的《**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国际劳工组织是一个自主的、常设的政府间组织，受托促进各种世界范围的活动以达到：(1)充分就业和生活水准的提高；(2)工人在一种能够提供最充分的措施来满足其技能和才能并能够使其对公共福利作出最大贡献的职业就业；(3)作为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并在一切有关事项均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为培训和劳动力的转移包括就业的移居和定居提供便利；(4)有关工资和收入、工作时间和其他工作条件的政策，以便保证一切人公平分享进步的成果、一切雇工享有维持生活的最低工资，并在需要这种保护时提供保护；(5)从实际上确认集体交涉的权利、劳资双方在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方面的合作以及工人和雇主在制定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措施上的协作；(6)扩大社会保险，为一切需要这种保护的人提供基本的收入和综合的医疗保健；(7)对一切职业中工人的生命和健康提供适当保护；(8)提供儿童福利和母性保护；(9)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及娱乐和文化方面的便利；(10)确保教育和职业机会的平等。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文件的总集，被称为“国际劳工法典”，它们是为完成国际劳工组织的任务而制定通过的，其目录可见于**附录五**。

国际劳工组织共有151个成员国：它们包括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除了阿尔巴尼亚、不丹、冈比亚、马尔代夫、阿曼、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圣文

森特、南非、瓦努阿图、圣马力诺、瑞士和纳米比亚(先前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来代表)。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机构是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大会和由56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其中28名是政府代表，14名劳工代表，14名雇主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的理事，通过制定和通过各种公约及建议确立国际劳工标准，并为有关劳工待遇问题提供讨论的讲坛。理事会选举主席，确定管理政策和工作计划，并监督国际劳工局(即国际劳工组织秘书处，由局长负责)的活动。

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三周，通常是6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理事会每年举行三次届会，第一次是在2月或3月，第二次是在5月或6月，第三次是在11月，全都在日内瓦举行。

理事会有两个处理人权事务的常设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与建议之实施专家委员会**。前者审议和调查有关侵犯工会权利的申诉；后者监督由国际劳工组织主持制定的几个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实施。此外，理事会有时还组建三方委员会，审议那些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4条有关就业歧视的规定而提出的申诉，其中大部分都声称《**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没有得到遵守。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Constitution)〔1919年〕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原来是作为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凡尔赛条约》的第13部分通过的。它与《凡尔赛条约》一同于1920年1月10日生效。它的会员由**国际联盟**的所有成员国组成。在国际联盟停止发挥作用之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由1944年5月10日在费城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第26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与宗旨的宣言》(通称为《费城宣言》)加以修正。

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全世界劳动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它通过确立崇高的国际劳工标准和监督这些标准在其成员国的实现来完成它的职责。多年来，它连续不断地力求保护劳动权，结束某些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并确保享受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

国际劳工组织是唯一在其主要机构中不仅包含有代表国家的代表而且包含有代表工人和雇主的代表的国际组织。因此，**国际劳工大会**由来自每一个成员国的4名代表组成，其中两名为政府代表，其余两名则代表工人和雇主。同样，国际劳工局由48人组成，其中24人代表政府，12人代表雇主，其余12人代表工人。

经修正的《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文本(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466, p. 323)如下：

序　言

鉴于只有在社会正义的基础之上，才能建立普遍和持久的和平；

且鉴于现存的劳动条件对于大多数人民意味着极不公正、艰苦和贫乏，以致引起巨大的不安并进而危及世界和平与融洽；此种情形亟应通过以下途径加以改良：例如规定工作时间，包括确定每日每周最多的工作时间限制，规定劳动力的招募，防止失业，提供足以维持充裕生活的工资，保护工人免于疾病和工伤，保护儿童、青年和妇女，规定老年和伤残养老金，保护在非本国就业的工人的利益，承认同工同酬原则，承认结社自由原则，组织职业和技术教育，以及其他措施。

为达成本序言所宣布的各项宗旨，各缔约国出于确保世界永久和平之愿望，并有感于正义和人道，兹议定下列《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第I章　组　织

第1条　1. 设立一常设组织，以促进本章程序言中以及1944年5月10日在费城通过的、其文本作为本组织附件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目标与宗旨的宣言》中所宣布的各项目标。

2. 国际劳工组织的会员应是1945年11月1日本组织的会员国以及根据本条第3和4款可能成为会员国的其他国家。

3. 任何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以及任何根据《宪章》的规定通过联合国大会决议取得联合国会员资格的国家，均可通过向国际劳工局局长声明其正式承认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义务，而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的会员。

4.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经出席会议的2/3代表投票同意(其中包括2/3政府代表出席并投票)时，也可接纳会员。此种接纳应在该新会员国政府将其正式承认本组织章程义务的情况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时生效。

5. 任何国际劳工组织会员，未经事先将其意图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均不得擅自退出本组织。此种

通知将于劳工局局长收到之日两年后生效，但以该会员在此段时间履行了由其会员资格派生的全部财政义务作为条件。当会员国已批准任何国际劳工公约时，此种退出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不应影响由公约所派生或与公约相关的所有义务的继续有效。

6. 一旦任何国家已不再是本组织的会员，那么，其重新被接纳为会员应视情况受制于本条第3或第4款。

第2条　常设组织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a) 各会员代表大会；

(b) 根据第7条规定组成的理事会；以及

(c) 由理事会管理的国际劳工局。

第3条　1. 各会员代表大会每遇必要时召集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该大会应由每一会员国各出4名代表组成，其中政府代表2人，其余2名代表应分别代表每一会员国的雇主和劳动人民。

2. 每一代表可随带专门顾问，其人数按照会议议程之每项议案不得超过2人。当会议将审议对妇女有特别关系的问题时，至少应有1名顾问是妇女。

3. 负责非本部领土国际关系的每一会员国可为其每一位代表指定增加的专门顾问——

(a)关于非本部领土自治政权范围内的事项，由会员国提名为该领土代表的人；和

(b) 关于涉及非自治领土的事项由会员国提名作为其代表的顾问的人。

4.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员国共同管治一领土的情况下，可提名若干人作为这些会员国代表的专门顾问。

5. 会员国承诺根据情况与各自国家内最能代表雇主或劳动人民的工业组织（如果有这种组织存在的话）协议，提名非政府代表和当选的专门顾问。

6. 专门顾问非经其所随同的代表的要求并经会议主席的特别授权，不得发言且不得参与表决。

7. 代表经书面通知主席，可指定其专门顾问中的一人作为其代理人，该执行代理人职权的专门顾问应被允许发言和表决。

8. 代表及其专门顾问的姓名，均由各会员国政府通知国际劳工局。

9. 代表及其专门顾问的全权证书应交由大会审查，如有任何代表或专门顾问经大会认为未按本条指派者，应以出席代表2/3多数表决拒绝认可。

第4条　1. 每一代表对于交由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有单独投票的权利。

2. 如果某一会员国未能在其有权指派的非政府代表中指派一人，则另一非政府代表应被准许到会并发言，但不得投票。

3. 若大会根据第3条拒绝承认某一会员国的一位代表，则本条的规定按照该代表未曾指派而加以适用。

第5条　除大会本身在前一次会议可以作出决定外，大会的会议可以在理事会所决定的地点举行。

第6条　国际劳工局所在地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大会以到会代表2/3的多数票来决定。

第7条　1. 理事会应由48人组成——24人代表政府，12人代表雇主，另12人代表工人。

2. 在24名代表政府的人员中，10名应由在工业上具有首要地位的各会员国指派；另14名由为此目的而经大会的各政府代表选出的各会员国指派，但上述10个会员国的代表不在其内。

3. 理事会应根据情况需要确定本组织会员国中哪些国家是在工业上具有首要地位的国家，并应制定规则，确保一切关于选举在工业上具有首要地位的会员国的问题经过一个公正的委员会审议之后，才交由理事会决定。会员国按照理事会的声明对于哪些国家是在工业上具有首要地位的会员所提出的任何请求，均应由大会来决定，但是，向大会提出的请求，则在大会对该请求作出决定之前，不应中止声明的适用。

4. 代表雇主和代表工人的人员，应分别由大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选举产生。

5. 理事会理事的任期为3年。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理事会在任期届满时不能举行选举，则在此种选举举行之前理事会应继续任职。

6. 填补空缺和任命替补的办法以及其他类似的问题，得由理事会决定，但须经大会核准。

7. 理事会有时从其理事中选出1名主席和2名副主席，其中1名应代表政府，1名代表雇主，另1名代表工人。

8. 理事会应就其自身的程序制订章程，并决定其开会的时间。如遇有16名代表向理事会提出了书面请求，则应举行特别会议。

第8条　1. 国际劳工局设局长1人，由理事会任命。他按照理事会的命令负责国际劳工局的有效管理以及其他委任给他的职务。

2. 局长或其代理人应出席理事会的所有会议。

第9条　1. 国际劳工局的工作人员由局长根据经理事会批准的章程加以委任。

2. 局长应在尽可能适当顾及劳工局工作效率

的范围内，选择国籍不同的人员。

3. 这些人员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妇女。

4. 局长和工作人员的责任仅仅是国际性的。局长和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之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指令。他们应避免任何可能怀疑其仅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地位的行为。

5. 本组织每一会员国承允尊重局长及工作人员职责的单纯的国际性质，并且在其履行职责时不寻求对他们施加影响。

第 10 条　1. 国际劳工局的职务应包括收集和发布一切有关工业生活和劳动条件的国际调整问题的情报，特别是审查为缔结国际公约而提交给大会的各种题材，并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指派从事一些特别的调查研究。

2. 除理事会可能给它的指令外，该局应——

(a) 就大会会议议程的各种项目，拟具文书；

(b) 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各政府的要求在依据大会决议制定法律和法规以及改善行政管理实践和监督制度方面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c)在有效遵循公约方面，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要求执行其职责；

(d)以理事会认为适当的语言，编辑和刊行关于具有国际利害关系的工业和就业问题的出版物。

3. 一般地说，该局应具有大会或理事会可能指定给它的其他权力和职务。

第 11 条　任何会员国主管工业和就业问题的政府部门，可通过其政府在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代表直接与局长接洽，如无此种代表，则可通过政府为此目的具有相当资格的其他官员与局长进行交往。

第 12 条　1. 国际劳工组织在本章程条款的范围内，应与被委以协调具有专门责任的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一般国际组织合作，并在有关领域与具有专门职责的公共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2. 国际劳工组织可作出适当安排，让公共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审议但无投票表决权。

3. 国际劳工组织可作适当安排，向公认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雇主、工人、农学家和合作社社员的国际组织，进行其认为合适的咨询。

第 13 条　1. 国际劳工组织可与联合国商定，在财政和预算上作出适当的安排。

2. 在此种安排完成之前或者如果此类安排并没有在任何时候加以实施，则——

(a) 每一会员国应根据情况给其代表及专门顾问以及参加大会或理事会的代表支付旅费和生活费；

(b) 国际劳工局以及大会或理事会会议的所有其他经费，应由国际劳工局局长从国际劳工组织总资金中支付；

(c) 国际劳工组织批准、分配和募集的安排，应由大会以与会代表 2/3 票的多数决定，并应规定预算以及经费在本组织会员国中的分配安排须经政府代表委员会核准。

3. 国际劳工组织经费应按照依本条第 1 和第 2 款实施的安排，由各会员国承担。

4. 拖延支付其对本组织财政捐助的本组织会员国，在大会、理事会、任何委员会以及理事会成员的选举中不得享有投票权，如果其欠款总数等于或超过此前两全年该会员国应捐助的总数的话：如果一会员国未能支付是由于该会员国不能驾驭的情况，则大会可以到会代表 2/3 票的多数准许该会员国拥有投票权。

5.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资金的恰当使用，国际劳工局局长向理事会负责。

第II章　程　序

第 14 条　1. 大会所有会议的议事日程均由理事会处理，该理事会应考虑由任何会员国政府或任何按第 3 条的目的所确认的代表组织或者任何公共国际组织对议程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2. 理事会应制定规则，确保公约或建议书在由大会通过之前，通过预备会议或其他途径做好详尽的准备工作和征得那些有重要关系的会员国的充分咨询。

第 15 条　1. 局长应担任大会的秘书长，并应于大会开会前 4 个月将议事日程送达各会员国，且通过各会员国将议事日程送达业经指定的非政府代表。

2. 关于每项议程的报告应及时送达给各会员国，以便在大会开会前能够予以充分的审议。理事会应对本规定的适用制定条例。

第 16 条　1. 任何会员国政府均可正式反对列入的任何一项或数项议程。反对的理由应以声明送交局长予以陈述，局长应将此声明转送给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

2. 但是，若在大会上与会代表的 2/3 多数票赞成审议业经反对的议程项目，则这些议程项目仍得列入议事日程。

3. 如果大会经与会代表2/3多数票决定（不同于依前款规定所做的决定）任何主题应由大会予以审议，则该主题应列入下次会议的议事日程。

第17条　1. 大会应选举1位主席和3位副主席。3位副主席中，应有1位政府代表，1位雇主代表和1位工人代表。大会应规定其程序并可任命各委员会就任何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报告。

2. 除了在本章程中或由授权大会的任何公约或其他文书或者按照第13条通过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的条款中明文规定的其他事项之外，一切事情均应由与会代表的简单多数票决定。

3. 除非参加投票的总数等于出席大会代表的半数，否则，投票即为无效。

第18条　大会可给任何委员会加派技术专家，但这些专家没有表决权。

第19条　1. 当大会决定就一项议程通过若干提案时，则大会应决定这些提案是否应采取下列形式：(a) 国际公约形式，或者 (b) 建议书形式。采用建议书的形式是为了适应当所处理的主题或其某些方面在当时被认为尚不适于或不宜于采用公约形式的情况。

2. 无论其为公约或建议书，在大会根据情况对它们进行最后表决通过时，均需经与会代表2/3的多数票表决通过。

3. 在制定普遍适用的公约或建议书时，大会应适当顾及造成工业状况实际差异的各国的气候条件。工业组织不完善或其他特殊环境，并应提出其认为为适应这些国家的情况所必要的修正。

4. 公约或建议书两份须由大会主席和局长签字以资证明。其中1份应交存国际劳工局档案库，另1份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局长得将证明无误的公约或建议书的副本送交各会员国。

5. 如系公约，则——

(a) 公约应送交所有会员国批准；

(b) 每一会员国承允自大会闭会起1年内，(如由于例外的情况不能如期履行，则应按实际可能尽早地以及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大会闭会后18个月)将公约或建议书交主管机关，以便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c) 各会员国应将其依本条交由所谓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那些被视为主管的机关及其所采取的行动，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

(d)如果会员国取得了其主管机关的同意，则会员国应将公约的正式批准情况告知局长，并应采取必要行动使公约的规定生效；

(e)如果会员国未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则会员国不负有进一步的义务，但会员国得根据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的时间，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公约的法律地位以及公约中涉及事项的实施情况，同时说明其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式已经实施或建议实施公约任何规定的范围，并说明妨碍或拖延公约批准的困难。

6. 如系建议书，则——

(a)建议书应送交所有会员国审议，以便其通过立法或其他方式予以实施；

(b) 每一会员国承诺在大会闭会起一年期间内，或者由于例外情况不能如期时，则应按实际可能尽早地并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大会闭会后18个月，交由主管当局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c) 各成员国应将其依本条将建议书交由所谓主管当局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那些被视为主管的当局及其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

(d)除了将建议书交给主管机关之外，各会员国不负有进一步的责任；但会员国应按照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间，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建议书所述之事项在其国家的法律和实际地位，说明建议书条款已经实施或建议实施的范围以及其已经发现或可能发现的这些条款在通过和适用于它们时需要做的哪些修正。

7. 如系联邦国家，则应适用下列各条：

(a) 就那些联邦政府依其宪法制度认为适于联邦行动的公约和建议书而言，联邦国家的义务应与非联邦国家的会员国相同；

(b) 至于那些联邦政府依其宪法制度认为整个或部分地适于组成联邦的各邦、省或县来采取行动而不适于联邦行动的公约和建议书，则联邦政府应——

(i) 根据联邦宪法和各有关邦、省或县的宪法，采取有效的部署，至迟在大会闭会后18个月内将公约和建议书提交给适当的联邦、邦、省或县当局，以供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ii) 只要各有关邦、省或县政府一致同意，即定期安排联邦与邦、省或县当局之间协商，以便在联邦国家协调行动的范围内促进实施这些公约和建议书；

(iii) 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其依本条将公约和建议书交由适当的联邦、邦、省或县当局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那些被认为适当的当局及其所采取

的行动；

(iv) 关于其所未批准的每一公约，根据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间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该公约在联邦及其邦、省或县中的法律和实际地位，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式已经实施或建议实施公约任何条款的范围；

(v) 关于每一建议书，根据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间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建议书在联邦及其各邦、省或县的法律和实际地位，说明建议书条款已经实施或建议实施的范围以及其已经发现或可能发现这些条款在通过和适用于它们时所必需的修正。

8. 大会对任何公约的通过以及任何会员国对任何公约的批准，无论如何决不能被认为可以影响任何确保有关工人享受比公约或建议书的规定更为优越的条件的法律、裁定、习惯或协定。

第 20 条　任何经如此批准的公约应由国际劳工局局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规定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且只对批准该公约的会员国才具有约束力。

第 21 条　1. 若任何未来的公约在大会最后表决中未能取得与会代表 2/3 多数票的支持，则本组织任何会员国仍然有权在会员国中间就该公约进行协议。

2. 任何经如此协议的公约应由各有关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规定，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和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第 22 条　每一会员国承诺就为实施其作为缔约国之一的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向国际劳工局提供年度报告。所提供的这些报告应按照理事会要求的形式制作，并应包含理事会所要求的项目。

第 23 条　1. 局长应在下次大会开会之前将根据第 19 和 22 条送交给他的情况和报告拟订成摘要。

2. 每一会员国应将根据第 19 和 22 条送交局长的情报和报告的副本，送交依第 3 条目的确认的代表组织。

第 24 条　凡经雇主或工人的工业团体向国际劳工局陈诉任何一会员国在任何方面未能有效遵行其所加入的公约，理事会应将此项陈诉转达给被控的政府，并可邀请该政府就此事项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说明。

第 25 条　如果在相当时间内没有收到该政府的说明，或者如果理事会对收到的说明感到不令人满意，则理事会有权将陈诉以及如果有的话也将对陈诉进行答复的说明予以公布。

第 26 条　1. 任何会员国如确信任何其他会员国保证有效遵行彼此均依前条规定批准的公约时，应向国际劳工局提出指控。

2. 理事会若认为适当，可在按下列规定将此类指控提交调查委员会之前，按照第 24 条所述的方式与被控政府进行接洽。

3. 若理事会认为没有必要将指控送交被控政府，或者如果在将此指控转达被控政府时没有在合理的时间收到令理事会满意的说明作出答复，则理事会可任命一调查委员会审议该诉案，并提出报告。

4. 理事会或经其自身的动议或接受某一代表向大会提出的指控，可采用同样的程序。

5. 当由适用第 25 或 26 条规定而发生的任何事件理事会正在进行审议时，如果被控国在理事会中未派有代表，则应有权在审议该事件的过程中派一代表参加诉讼。审议该事件的日期应及时通知被控政府。

第 27 条　各会员国承诺，在将指控依第 26 条提交调查委员会时，不论其是否与该诉案直接有关，每一会员国均应将其所拥有的与所指控问题有关的所有情报听任该委员会使用。

第 28 条　当调查委员会对诉案进行了全面审议时，它应拟具一个体现其在一切与裁决各方间争端有关的事实问题的调研结果的报告，该报告还应包含关于解决此诉案应采取的步骤以及这些步骤完成所需要的时间等问题，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建议。

第 29 条　1.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送交理事会和诉案各有关政府，并应将该报告予以公布。

2. 有关各政府应在 3 个月内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是否接受委员会报告中所含的建议；以及如果不接受，是否打算将此诉案提交国际法院。

第 30 条　一旦任何会员国对任何公约或建议书未能按照第 19 条第 5 款 (b) 项、6 款 (b) 项或 7 款 (b) 项 (i) 分项的要求采取行动，任何其他会员国应有权将问题提交理事会。一旦理事会发现未能解决时，它应将问题向大会报告。

第 31 条　国际法院根据第 29 条对提交给它的诉案或事件的裁决，应是最终裁决。

第 32 条　国际法院可认可、改变或取消调查委员会的任何结论或建议，如果有这些结论或建议的话。

第33条　如果任何一个会员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或国际法院判决中所包含的建议（如果有这些建议的话），理事会可根据情况建议大会采取其认为对于保证遵循上述建议来说是明智和易行的行动。

第34条　犯有过失的政府应根据情况将其遵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或国际法院裁决中的建议已采取的必要步骤随时通知理事会，并可要求理事会组织一调查委员会核实其观点。在这种情况下，第27、28、29、31和32条规定应予以适用。如果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或国际法院的裁决有利于犯有过失的政府，则理事会应立刻建议中止依照第33条所采取的行动。

第III章　一般规定

第35条　1. 各会员国承诺，其根据本章程规定批准的公约将被适用于其负有国际关系责任的非本部领土，包括其作为行政当局的任何托管领土，但下列情况除外：公约的主题属于该领土的自治政权的权限之内，或者由于地方条件公约不能适用，或者公约需做必要的修正以适应地方条件。

2. 批准公约的每一会员国，在批准之后应尽快将声明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说明对于下列第4和5款所指领土之外的那些领土它承诺适用该公约规定的范围，并提供该公约所规定的详细情况。

3. 每一根据前款提交了声明的会员国，可按照公约的条款随时提交一份进一步的声明，修正任何以前声明的内容，并说明其对这些领土现在的立场。

4. 凡是公约的主题属于任何非本部领土的自治政权权限之内的，则负责该领土国际关系的会员国将尽可能快地将公约通知该领土政府。此后，会员国经与该领土政府协议，可代表该领土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提交一份声明，接受公约的义务。

5. 接受任何公约义务的声明可通过以下方式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

(a) 由本组织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国共同管治的任何领土，由这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国送交；

(b) 任何托管领土，根据《联合国宪章》或其他规定，由负责该领土行政管理的任何国际当局送交。

6. 根据本条第4或第5款接受公约的义务，应包括代表有关领土接受由公约条文规定义务和适用于所批准的公约的根据本组织组织法的义务。接受的声明得详细说明使公约适应地方条件所必需的对公约规定的修正。

7. 根据本条第4或第5款提交了声明的每一会员国或国际当局，可根据公约的条文随时提交一进一步的声明，代表有关领土修正任何以前声明的内容或中止对公约义务的接受。

8. 若一个或数个会员国或者有关的国际当局没有代表本条第4或5款所述的领土接受公约的义务，则它们应将公约所处理的事项在该领土中的法律和实际地位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且该报告应说明其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式对公约任何条款已经实施或建议实施的范围，并应说明妨碍或延迟接受该公约的困难。

第36条　由大会以与会代表2/3多数票通过的本章程的修正案，应于本组织2/3成员国包括根据本章程第7条第3款的规定作为在工业上具有首要地位的成员国在理事会中的代表的10个理事国中有5个批准或接受时生效。

第37条　1. 关于本章程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由各成员国随后缔结的任何公约解释的任何问题或争议，应交由国际法院裁定。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但理事会仍可制定条例并提请大会批准，指定一法庭，以便对理事会或根据公约的规定可能提交给它的关于公约解释的任何争议或问题迅速作出决定。国际法院的任何可适用的判决或咨询意见，均对根据本款设立的法庭具有约束力。任何由所设立的法庭所作出的裁定均应送交本组织的会员国，且其所发表的任何意见均应提交给大会。

第38条　1. 国际劳工组织可召开地区会议，并可设立为促进本组织的目标与宗旨所合宜的地区机构。

2. 地区会议的权力、职责和程序应受理事会制定并提请大会批准的条例管束。

第IV章　临时规定

第39条　国际劳工组织应享有充分的法人资格，特别是具有下列资格：

(a) 缔结契约；

(b) 获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c) 进行起诉。

第40条　1. 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每一会员国领土中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2. 大会的代表、理事会的理事以及局长和劳工局官员，同样应享有为独立执行与本组织有关的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3. 此种特权和豁免应由本组织拟定的单独协议加以规定，以便该协议得到各成员国的承认。

附 录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与宗旨的宣言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在费城举行第26届会议，于1944年5月10日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与宗旨宣言》，宣言的原则应该激励其成员国的政策。

I. 大会重申国际劳工组织作为基础的基本原则，特别是重申：

(a) 劳动不是商品；

(b) 表达和结社自由是持续进步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c) 贫穷在任何地方均对所有地方的繁荣构成威胁；

(d) 与匮乏作斗争需要每个国家以不屈不挠的毅力来进行并作出持续的和一致的国际努力，其中，工人和雇主的代表应与政府的代表享有平等的地位，并与他们一起共同进行自由的讨论和民主的决策，以促进公共的福利。

II. 确信经验已经充分证明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的表述的真理性，即持久的和平只能建立在社会正义的基础之上，大会宣布：

(a) 一切人，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均有权在享有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平等机会的条件下追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b) 实现使上述权利成为可能的条件应构成国家和国际政策的主要目标；

(c)一切国家和国际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那些带有经济和财政性质的政策和措施，均应根据这一目标来加以评判，并只有当这些政策和措施被认为是促进而不是妨碍这一基本目标的实现时，才能加以接受；

(d) 根据这一基本目标审查和审议一切国际经济和财政政策和措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职责所在；

(e)在执行委托给它的这一任务时，国际劳工组织在对一切有关的经济和财政因素进行审议之后，可以将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规定包括在其决议和建议书中。

III. 大会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在各国中促进世界规划的庄严义务，此种世界规划将实现：

(a) 充分的就业和生活水准的提高；

(b) 工人在一种能够提供最充分的措施来满足其技能和才能并能够使其对公共福利作出最大贡献的职业就业；

(c) 作为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并在一切有关事项均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为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包括就业的移居和定居提供便利；

(d)有关工资和收入、工作时间和其他工作条件的政策，以便保证一切人公平分享进步的成果、一切雇工享有维持生活的最低工资，并在需要这种保护时提供保护；

(e)从实际上确认集体交涉的权利、劳资双方在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方面的合作以及工人和雇主在制定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措施上的协作；

(f) 扩大社会保险为一切需要此种保护的人提供基本的收入和综合的医疗保健；

(g) 对一切职业中工人的生命和健康的适当保护；

(h) 提供儿童福利和母性保护；

(i)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和娱乐与文化方面的便利；

(j) 确保教育与职业机会的平等。

IV. 深信为了实现本宣言宣布的目的，需要更加充分和广泛地利用世界的生产力资源，此种利用可以由有效的国际和国家行动，包括扩大生产和消费、避免剧烈的经济波动、促进世界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确保世界主要产品的物价更加稳定以及促进国际贸易量的高额和稳定等措施，得到保证；大会发誓国际劳工组织将与受到委托的国际机构全面合作，为实现这一伟大的任务和促进所有人民的健康、教育与福利而分担责任。

V. 大会宣布，本宣言公布的各项原则完全适用于所有地方的所有民族；尽管这些原则的适用方式的确定必须适当顾及每一民族所达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阶段，但是，它们对尚未独立的人民的逐步适用，一如对那些已经达到自治的民族的适用一样，是一个关系到整个文明世界的问题。

国际法委员会(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该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法委员会章程》建立，致力于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一词，按照章程第15条规定，是指对尚未制定国际法加以调整的议题或各有关法律尚未在各国实践中得到充分发展的议题拟订公约草案。"国际法的编纂"一词，是指在已有广泛的国

家实践、先例和理论的领域更精确更系统地阐述国际法规则。

根据大会第1103（XI）、1647（XVI）和36/39号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委员会由34名委员组成，"这些委员应是公认的在国际法方面具有专长的人士"。委员由大会从秘书长准备、由各会员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根据章程条款，选举人须谨记被选举的人士个人应具备所要求的资格，而且应保证整个委员会代表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主要法律体系。根据第36/39号决议，委员按照下列模式选出：非洲国家8名；亚洲国家7名；东欧国家3名；拉丁美洲国家6名；西欧和其他国家8名；非洲或东欧国家1名，轮换；亚洲或拉丁美洲国家1名，轮换。任期为5年。

正常情况下，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召开一次为期12周的届会。委员会偶尔也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包括纽约（第1届）、巴黎（第6届）和摩纳哥（第17届第二阶段）。委员会每年向大会进行报告。

委员会经常任命一名委员作为其特别报告员就日程中的一个议题准备研究项目和报告，并在此研究或报告的基础上采取行动。委员会偶尔也组成一个起草委员会用以在其工作语言之间取得平衡，或者建立工作小组或小组委员会以处理特别议题。

在人权方面，委员会曾负责起草了几个重要的国际文书，包括**《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47年11月21日，联合国大会第177（II）号决议要求委员会：(a)系统阐述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该法庭判决书中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和（b）拟具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并明确指出应赋予其以上述（a）中所提原则的地位。

在1950年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对**《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该法庭判决书中所确承认的国际法原则》**的系统阐述，并将这些原则提交给大会。1954年，它完成并向大会提交了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

当时，大会第897（IX）号决议指出，委员会制订的这一法典草案提出了与**侵略**定义问题密切相关的一些问题，而该定义大会已委托给一个特别委员会确定。因此，大会推迟考虑该治罪法草案，直至特别委员会完成其工作。

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通过了侵略定义。稍后，它请求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其制订拟议中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

委员会任命了一名委员杜多·西姆（Doudou Thiam）先生（塞内加尔人）为该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UN Doc. A/CN. 4/387, 398, 404, and 411）的基础上，委员会在1985—1989年间，得以暂时通过了该法草案的第1—8条和第10—15条。由此而通过并重新拟订的文本被题名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

《国际法委员会章程》(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Statute)〔1947年〕 1947年11月21日由联合国大会第174（II）号决议通过，随后经联大1950年12月12日第485（V）号决议、1955年12月3日第984号和985（X）号决议和1961年11月6日第1647（XVI）号决议修订的《章程》，授权建立国际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国际法的编纂。作为第174（II）号决议附件后经修订的《章程》文本如下：

第1条 1. 国际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宗旨。

2. 本委员会主要关心的是国际公法，但不妨碍它介入国际私法的领域。

第I章 国际法委员会的组织

第2条 1. 委员会由34名委员组成，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

2. 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3. 如候选人具有双重国籍，则候选人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第3条 委员会委员由大会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所提名单选出。

第4条 每一会员国提名参加选举的候选人以4名为限，其中两人得为提名国国民，两人为其他国家国民。

第5条 会员国政府应于选举年6月1日以前将候选人名单书面送交秘书长，但遇有特殊情况时，会员国政府可在大会开幕30日以前另提候选人，以代替其6月1日以前提名的候选人。

第6条 秘书长应尽快将名单连同提名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履历，一并送交各会员国政府。

第7条 秘书长应编制上文第3条所述的名

单，将所有按正当程序提名的候选人姓名依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将名单送交大会，供选举使用。

第8条　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主要文明形系和各主要法系。

第9条　1. 候选人中以得票最多并得出席及投票会员国过半数选票者当选，人数可达各区域集团的规定最高名额。

2. 如同一国家的国民有一人以上得票超过当选票数，由得票最多者当选；如票数相等，由年龄较高或最高的候选人当选。

第10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5年，连选得连任。

第11条　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2和第8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

第12条　委员会应以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为活动中心。但委员会经与秘书长协商后，应有权在其他地方举行会议。

第13条　委员会委员应支领旅费，并应领取特别津贴，其数额由大会决定。

第14条　秘书长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提供委员会完成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第II章　国际法委员会的职责

第15条　为便利起见，下面各条使用的"逐渐发展国际法"一语意指，就国际法尚未订立规章或各国惯例尚未充分发展成法律的各项主题，拟订公约草案。同样地，"国际法的编纂"一语，为使用方便计，意指：更精确地制订并系统整理广泛存在国家惯例、判例和学说的国际法规则。

A. 逐渐发展国际法

第16条　大会将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建议交付委员会后，委员会应大致遵照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a) 任命委员一人担任报告员；

(b) 制订工作计划；

(c)寄发调查表，请各国政府在一定期间内提供与工作计划所列项目有关的数据与资料；

(d)可委派部分委员与报告员合作，在收到这项调查表的答复后，着手编写草案；

(e)可向科学研究机构和个别专家协商；专家不必一定为联合国会员国国民。如有必要，秘书长可在预算范围内提供专家咨询所需的费用；

(f) 审议报告员提交的草案；

(g)委员会认可的草案，应请秘书长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秘书处应就这项文件进行一切必要的宣传，文件应附有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解释和补充材料。这项出版品应载列上文 (c) 款所述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供给委员会的任何资料；

(h) 委员会应请各国政府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这一文件的评论；

(i) 报告员和为此目的委派的委员应参照这些评论重新审议草案并编写最后草案和解释性报告，提请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j) 委员会应将按此程序通过的草案及其建议，通过秘书长提交大会。

第17条　1. 委员会还应审议联合国会员国、大会以外的联合国主要机构、专门机构、或根据政府间协定成立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宗旨的官方机关提出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转交委员会的提议和多边公约草案。

2. 在上述情况下，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进行有关这些提议或草案的研究，则应大致遵照下列程序：

(a)委员会应制订一项工作计划，研究这些提议和草案，并与任何其他有关同一主题的提议和草案进行比较；

(b) 委员会应寄发一项调查表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上文所述关心这一问题的主要机构、专门机构和官方机关，并请它们在合理期间内提出评论；

(c) 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在此之前，委员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向提出提议或草案的机关或专门机构送交临时报告；

(d) 大会如请委员会依照建议的计划继续进行其工作，则应适用上文第16条列出的程序。但该条 (c) 款所提的调查表则可能并非必要。

B. 国际法的编纂

第18条　1. 委员会应对整个国际法领域进行调查，以期选择有待编纂的专题，并应同时顾及政府或非政府方面现有的草案。

2. 委员会如认为某一专题必须或适合进行编纂时，应向大会提出建议。

3. 委员会应优先处理大会请它处理的任何问题。

第19条　1. 委员会应通过配合每一项任务的工作计划。

2.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提出具体详尽的要求，请它们提供法律案文、法令、司法判决、条约、外交信件和其他与委员会研究中的专题有关

及其认为必要的文件。

第20条 委员会应以条款形式编写草案，并连同其评注一起提交大会，评注的内容包括：

(a)充分说明判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判决和学说；

(b)涉及以下各点的结论：

(i)各国惯例和学说对每项问题的同意程度；

(ii)目前存在的不同意见和争执，以及因主张一种或另一种解决办法而生的争论。

第21条 1. 委员会认可的草案，应请秘书长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秘书处应就这项文件进行一切必要的宣传，文件应附有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解释和补充材料。这项出版品应载列各国政府依照上文第19条提交委员会的任何资料。委员会应决定这项出版品中是否列入委员会与之咨商的任何科学机构或个别专家提出的意见。

2. 委员会应请各国政府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这一文件的评论。

第22条 委员会应参照这些评论，编写最后草案和解释性报告，并连同其建议，一并通过秘书长提交大会。

第23条 1. 委员会可向大会建议：

(a)报告既已发布，不必采取行动；

(b)以决议方式表示注意，或通过这项报告；

(c)向会员国推荐这项草案，以求缔结一项公约；

(d)召集会议以缔结一项公约。

2. 大会认为合适时，得将草案送回委员会重新审议或重新起草。

第24条 委员会应研究方式和方法，便利各方利用国际习惯法的依据，如搜集和出版有关国家惯例以及各国法庭和国际法庭作出的国际法问题的判决，并应就此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III章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第25条 1.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就任何问题向主管该问题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协商。

2. 凡经秘书长分送各国政府的委员会文件，也应分送联合国的有关机关。这些机关可以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或作出建议。

第26条 1. 委员会如认为有助于履行职务，得就交付其处理的任何问题，与任何官方或非官方的国际或国家组织进行协商。

2. 为了分发委员会的文件，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后，应拟订一项关心国际法问题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名单。秘书长应力求将每一联合国会员国至少一个国家组织列入名单。

3. 委员会和秘书长适用本条各项规定时，应遵守大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涉及佛朗哥西班牙关系的决议，并应将曾与纳粹及法西斯合作的组织排除在协商对象与名单之外。

4. 确认委员会有必要与泛美联盟一类职在编纂国际法的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

国际人权联盟（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理事会有咨询地位。该联盟在26个国家有41个分支机构，在60个国家有个体会员。

1941年在纽约城以“国际人的权利联盟”为名称建立，现在，该联盟努力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它监督这些文书的实施，调查对人权的侵犯，直接与各国政府交涉，向国际机构作出报告，实施研究和教育计划，出版有关人权的专门报告，援助受害者，派遣观察员参加政治审判，派遣专门调查团调查具体的侵权问题并促使其纠正、支持和帮助建立各国的人权团体，总的工作目的是要建立国际人权标准。它每年颁发人权奖。它每月出版《人权简报》(Human Rights Bulletin)，还出版《国际人权联盟周年评论》(ILHR Annual Review)。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ddress: 432 Park Avenue South, New York, N. Y. 10002 (U. S. A.). Telephone: (212) 684-1221. Executive Director: Felice Gaer.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争取民族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该联合会在24个国家有个体会员和国内分支组织。

该联盟1976年建立于罗马，它的工作是提倡和

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它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意大利文出版季刊《各民族人民》(Peoples)，以意大利文出版《档案》(Dossier) 并附有英文的摘要。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Address: Via Bagutta 12, 1-20121 Milan, Italy. Telephone: (39-2) 78-08-11. Secretary General: Piero Basso.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运动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该运动有18个国内分支，并在117个国家有个体会员。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运动是1957年由法国神父约瑟夫·莱辛斯基 (Fr. Joseph Wresinski) 和贫民区诺瓦兹·洛格兰德 (Noisy-le-Grand) 的穷人一起建立的。

该运动通过反抗产生穷人的那种文化和经济无保障的环境，来捍卫人权；它努力使最贫困者和最受排斥的人能参加他们的共同体，改变他们的命运。它在民间和国际社会两个层次开展争取体面的住房、医疗保健、职业训练、教育和了解穷人疾苦的运动。1987年2月，法国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批准采纳了该运动提交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的贫困和无保障的报告》，该报告包括了一项战胜贫困的详细计划。现在，该计划已在法国95个省中的12个省进行实施试验。

该运动出版月刊《第四世界杂志》(The Forth World Journal) 和《塔波里》(Tapori)（儿童版）。它还出版《我们时代的儿童》(Children of our Time)、《第四世界的声音》(The Fourth World Speaks)、《布基纳法索儿童的榜样》(Children Lead the Way in Burkina Faso)、《祝福你，穷人》(Blessed are You the Poor) 和《给最不幸者带来计算机的保证》(Passport to Bringing Computers to the Most Disadvantaged) 等书籍。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Address: 107 Avenue du General Leclerc, F-95480 Pierrelaye, France. Telephone: (33) 34-64-69-63. Secretariat: J. Wresinki.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运动1952年创始于巴黎，目前在41个国家有国内分支。

该运动的目的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促进各种族和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兄弟合作。由于其成员多为妇女，它对有关妇女和儿童的问题，特别是那些处于受压迫和不发达状况下的妇女和儿童问题，予以非常优先的考虑。

该运动用英文出版《梦想评论》(Grail Review) 和《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简报》(UFER Bulletin)，用英文和法文出版《内部通讯》(Intercom)。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Address: UFER, Rue Eugene Smits 74, B-1030 Brussels, Belgium. Secretary-General: Magda Van Malder.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联合了20个国家中的个体会员。

该组织是由1972年在的黎波里召开的犹太爱国主义专题讨论会建立，它努力促进对国际法的了解和对种族问题形成全球共识；进一步推动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从事、支持和出版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冲突的学术研究；参与其他旨在保护人权和消除种族歧视的活动和计划。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专门调查与巴勒斯坦冲突、南非状况以及与各地土著居民的生活条件有关的种族主义。它的出版物包括《在以色列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遭遇》(Treatment of Palestinians in Israeli-occupied West Bank and Gaza) (1978) 和

《黎巴嫩战争罪行的见证》(Witness of War Crimes inLebanon)(1983)。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ddress: 41, Rue de Zurich, 1201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32-55-34. Telex: 289712 IPBCH.

国际记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Journalis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组织在120个国家有25万以上会员。

国际记者组织1946年建于哥本哈根，它是成立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专业记者组织。它通过促进自由的、真实的新闻流通，努力帮助维持各国间的和平和友谊；维护新闻自由，特别是记者的自由；努力为记者争取更好的物质和社会条件；支持全世界记者间的友好合作，特别是那些从事危险任务的记者间的合作。为达到这些目的，它组织各种大会、专题讨论会和培训课程，它也从事大众媒介的研究，还建立资料库。

该组织出版了250本以上的关于新闻工作的教科书、手册和小册子。它还出版月刊《民主记者》(Democratic Journalists)和双月刊《通讯》(Newslett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Journalists. Address: Parizska 9, 110 01 Prague 1, Czechoslovakia. Telephone: 2328015, 232-83-71, or 232-59-89. Cable: INTORGJOUR PRAGUE. Telex: 122631 JOUR C. General Secretary: Dusan Ulcak.

国际新闻协会(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国际新闻协会在65个国家有1800名会员。

该协会1951年成立于巴黎，它促进自由获取新闻、自由表达观点和自由出版报刊。它也促进编辑间的了解、确切和平衡的新闻交流以及新闻工作的改善。该协会的新闻中心提供有关新闻自由和编辑研究的信息。国际新闻协会还举办各种亚洲会议、非洲培训项目以及关于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的专题研讨班。

该协会用英文出版月刊《国际新闻协会报告》(IPI Report)。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Address: Dilke House, Malet Street, London WC1E 7JA, UK. Telephone: 636-0703; 636-0704. Cable: PRESSINT London WC1. Fax: (44-1) 580-8349. Director: Peter Galliner.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G.Saur)。

国际进步组织(International Progress Organiz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国际进步组织在58个国家有其会员。

该组织由来自欧洲、亚洲和非洲的关心人权的学生于1972年在奥地利的因斯布鲁克建立。国际进步组织主办有关人权、国际法和经济发展问题的国际会议和研讨班。它鼓励所有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努力促进对所有民族和文化的宽容，提倡人类自由、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和平。

国际进步组织实施广泛的出版计划，最著名的是“国际关系研究”丛书，其中包括《各民族的文化自我理解》(Cultural Self-Comprehension of Nations)〔1978〕、《国际法原则和人权》(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1981〕、《不结盟原则》(The Principles of Non-Alignment)〔1982〕和《国际关系中的民主》(Democrac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1986〕这样一些书目。它出版的专著中包括《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中的一神论观念》(The Concept of Monotheism in Islam and Christianity)〔1982〕、《代议民主制的危机》(The Crisis of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1986〕和《伦理相对主义与人权》(Ethical Relativism Versus Human Rights)〔1987〕。

International Progress Organization. Address: Kohlmarkt 4, A-1010 Vienna, Austria. Telephone: (43-222) 5332877. Cable: Interprogress. Fax: (43-222) 533296221. Telex: 613222950 IPOA. President: Dr. Hans Koechler.

国际红十字（International Red Cross） 该组织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及大约145个国家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组成。国际红十字着眼于在红十字/红新月运动的所有方面实现这样的基本原则：人道、中立、独立、自愿、服务、统一和普遍。

第一个红十字国家协会诞生于1863年。1864年，在白背景之上的红十字标志——正好与瑞典国旗相反——被创造出来，其创意是要使战争中的伤员和照料伤员的人得到保护。该标志并没有任何宗教含义。但在1876年土俄战争期间，土耳其解救伤员协会以红新月替换了红十字。从那以后，红新月被一些伊斯兰国家采用，现在它被认为与红十字具有同等的地位。

各个国家的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在武装冲突期间所做的工作是众所周知的。起初，它们的创立是为了在战争期间提供服务，协助部队的医务人员照顾伤病员；后来，这些国内协会从战场救援转向帮助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受害者。此外，这些协会还将其援助工作扩展到和平时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这些国内协会运用他们所受过的训练和经验，照顾那些被第一次世界大战所蹂躏的人民的紧急的医疗和社会需求。从那时以来，这些国内协会在创建医院、培训医护人员和实施儿童保健及公共保健的教育计划方面，在创建紧急救护、高山和海上救援服务方面，在提供急救培训方面，以及在照顾老年人和残疾人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几乎每个协会都有一个负责青年的部门，并且都倡导输血服务。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工业化国家的各国内协会进一步将其活动领域扩展到提出如吸毒、失业和少年犯罪一类社会问题。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协会的工作包括改善卫生和福利，参与同致命的儿科疾病作斗争的各种计划项目，提供基本的卫生教育，以及动员集中注射疫苗。

最后，在整个1980年代，鉴于难民的急剧增加，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难民的增加，各国内协会为难民提供了救援和社会服务。除了它们所提供的许多其他服务之外，各国内协会还继续从事他们在和平时期最早的活动之一：即为遭受自然灾害的人们提供救援和紧急服务。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ddress：17 Avenue de la Paix，CH-1202 Geneva，Switzerland. Telephone：22-346001. Cable：INTERCROIXROUGE. Telex：22269. Contact：Michel Testuz.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1975年，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建议建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中心，它可以（1）进行研究，并从事信息的收集和传播，为制定使妇女有效地进行参与的计划和政策提供基础；(2)协助设计有关督察妇女状况的变化以及经济、社会和技术的变化对妇女生活的影响的调查研究；(3)提出、通过和提供对妇女的培训计划，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培训，使其能够承担国内研究，在其自己的协会中担任领导职务，以及提高其收入的可能性。

1975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3520〔XXX〕号决议）原则上决定建立这样一个研究训练所；1976年5月21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第1998〔LX〕号决议）将该所建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的自主机构，其资金靠自愿捐助。”1979年5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该研究训练所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到1981年5月，联合国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就该所设在圣多明各和该所所长的任命达成了一致。

该研究训练所全面投入工作以来，通过研究、培训计划以及收集和传播信息，帮助妇女提高地位和参与发展过程。在工作中，它与联合国系统的各种重要机关和机构密切配合，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妇女的需要。该研究训练所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其活动；它的报告也被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一个托管理事会管理该研究训练所。托管理事会的成员任期三年，由联合国各会员国选派。他们是以个人身份任职的。该托管理事会每年举行大约一星期的届会，通常是一月份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其研训所总部进行。

1989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该研究训练所托管理事会的报告（UN Doc. E/1989/46）；同年稍后，联合国大会审议了该所的报告（UN Doc. A/44/416，annex）。它们都注意到该所将在1990年庆祝建所10周年，并都对该所为妇女所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意义和范围、对其有关妇女和发展的研究、培训、信息、文件和交流所具有的特殊重要

性表示满意。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有兴趣地注意到(第1989/43号决议),该研究训练所组织了"国际妇女交流协商会议",并授权广泛散发这次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大会也特别注意到(第44/60号决议),该研究训练所根据联合国大会1987年对它的要求,经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协商,已开始一项改进有关督察和评价妇女项目和计划的特殊方法的新研究。

国际社会服务(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国际社会服务在14个国家有国内分支组织。

国际社会服务1921年由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建立,最初称为"国际移民服务",它为那些由于自愿或被迫移民或其他具有国际性的社会问题而必须克服个人困难或家庭困难的人提供帮助。它也从国际角度研究在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方面移民的条件和后果。在日内瓦的国际社会服务总秘书处每年处理大约500件有关由移民或侨居外国所产生的个人困难或家庭困难的事例。该服务机构还应各种团体的要求与它们合作工作,并在需要时为取得法律文件而努力。

国际社会服务出版每年行动的报告,并出版了《国际名称和地址指南》(International Naming and Addressing Directory),《国际社会服务的历史》(ISS Histoty),以及《国际社会服务60年》(60 Years of International Service)。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Address: 32 Quai du Sebject, CH-1201,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31-74-54 or 31-74-55. Cable: Migranto Geneva. Telex: 28-92-83. Secretary-General: Marcelle L. Brisson.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国际人权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国际人权学会将17个国家中的18个国内组织联合在一起。

国际人权学会1972年建于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它的起初的名称是"人权学会"。其工作是争取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和遵行,向受歧视迫害的人提供支持,以及支持《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它维护非暴力人权活动,帮助"良心犯"和他们的家庭。它还促进在《**赫尔辛基协定: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框架内实现家庭的重新团聚。

该学会的出版物包括《人权》(Menschenrchte),《拉丁美洲的人权》(Menschenrechte in Latein Amerika),《今日东德》(DDR Heute),《非洲的人权》(Menschenrechte in Afrika),《拉丁美洲简报》(Boletin en America Latina),《苏联的现实》(USSR Aktuell),《人权简介》(Human Rights in Brie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Address: Kaiserstrasse 72, Postfach 101132, D-6000 Frankfurt/Main 1, German FR. Telephone: 69-23-69-71. Telex: 4-185-181-IGFM. Fax: (49-69) 23-41-00. Executive Director: Ivan Agrusow.

国际研究协会(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国际研究协会联合了21个国家中的16个组织。它有2000名以上的个体会员,其中包括科学家、学生、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官员以及跨国公司的高级职员。

该协会主要关注学术自由问题以及人员和观点不受阻碍地跨国交流问题。国际研究协会每年组织一次国际年会(参加者约1200名),每两年组织一次国际研究研讨世界大会。

除了个人发表的论文和研究之外,国际研究协会定期出版《国际研究通讯》(International Studies Newsletter)(每年10期)、《国际研究季刊》(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以及《国际研究评论》(IS Notes)(每年4期)。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Address: Byrnes International Center,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Columbia, SC 29208 (USA). Telephone: (803) 777-2933. Telex: 805038. USC INTL CLB. Executive Director: William A. Welsh.

国际律师联合会(International Union of

Lawyer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其法文名称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UIA)最为著名。该组织在41个国家有55个地区性协会和全国性律师协会。

该联合会1927年建于比利时，其工作是在各国律师联合会或协会之间建立长期的关系和交流，并支持它们的活动和工作。它促进对有关法律组织的各种问题进行合作研究，并帮助建立国际法律秩序。它出版《国际律师联合会简报》(Bulletin de L'UIA)。

International Union of Lawyers. Address: 18 Ave. Charles de Gaulle, F-92200 Neuilly, France. Telephone: (33-1) 47-38-13-11. Telex: UIAPARI 620101F. Fax: (33-1) 47-38-61-38.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G.Saur)。

国际学生联合会(Inter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联合会将105个国家中100多个学生组织联合在一起。

该联合会1946年成立于布拉格，其工作是为所有年轻人争取享有受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权利，不论他们的性别、经济条件、社会地位、政治或宗教信仰、肤色或种族。它组织和主办各种大会、研讨会以及包括运动和工作内容的夏令营和冬令营。它也支持学生为争取和平开展的运动，支持减轻学生负担和争取各种福利的活动，并支持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种工作。该联合会还安排学生交换、旅游和文化活动，并开办了一个文献中心。

国际学生联合会的出版物中包括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德文出版的月刊《世界学生新闻》(World Student News)，以及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的《教育的民主化》(Democratization of Education)、《体育简报》(Sports Bulletin)和《青年影剧院》(Young Cinema and Theatr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Students. Address: 17th November Street, P.O. Box 58, 110 01 Prague 01, Czechoslovakia. Telephone: 2312812. Cable: UNISTUD PRAGUE. Telex: 122858 IUS Prague. Secretary-General: Michaelides Giorgos.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G.Saur)。

国际基督教民主党青年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Young Christian Democra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国际基督教民主党青年联盟在42个国家有国内分支组织。

该联盟建立于1959年，它支持在全世界建立以基督教民主理想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民主。它除了每4年召开一次世界代表大会以外，还举行国际的、地区的和国内的大会、研讨会和圆桌会议，主要讨论有关人权、社会公正和社会多元论的各种问题。

国际基督教民主党青年联盟用三种语言出版半月刊《国际基督教民主党青年联盟通讯》(IUYCD Newsletter)和每年三期的《争鸣》(Debat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Young Christian Democrats. Address: Rue de La Victoire, B-1060 Brussels, Belgium. Secretary General: Filippo Lombardi.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G.Saur)。

国际妇女论坛中心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re)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它为拉丁美洲、非洲、亚洲、加勒比海和南太平洋的160个国家中的1.4万个个体和团体会员提供交流联系。加拿大、瑞典、荷兰、挪威和澳大利亚等国政府的发展机构为其提供资助，此外，美国的教会和基金组织也向它提供基金。

1975年，在墨西哥城举办了国际妇女年论坛(非政府会议)。这次会议之后，该中心便于1976年宣告成立。国际妇女论坛中心促进全世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特别支持第三世界的妇女为促进妇女更平等、更积极地参与发展工作所作出的积极努力。通过技术援助项目及培训、信息和联络服务，国际妇女论坛中心集中在四个领域开展工作：组织妇女，协调交流服务，促进社区的经济发展，以及

对个人和团体进行适当的技术培训。

在国际妇女论坛中心为妇女提供的各种帮助中，包括一个广泛的出版计划。它的主要机关刊物是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的《论坛》(The Tribune)，自 1976 年以来每季度出版一期。该中心还出版通讯集、培训手册、以及关于妇女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报告。它还生产招贴画、明信片和幻灯片。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re. Address: 777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ephone: (212) 687-8633. Cable: TRIBCEN NEWYORK. Director: Dr. Anne S. Walker.

国际妇女年（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1975 年〕 1972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第 3010〔XXVII〕号决议）宣布 1975 年为国际妇女年。该年最重要的活动是国际妇女年世界大会，它是在墨西哥政府的邀请下，由联合国于 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在墨西哥城召开的。

这次大会作出的主要决定，是通过了《**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以及《实现国际妇女年的各项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1975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接受了这次大会的建议，其第 3520〔XXX〕号决议宣布 1976—1985 年期间为“联合国争取妇女平等、发展和和平的十年”，并决定在 1980 年，即该十年中期，召开一次世界大会，回顾评价在实现墨西哥城大会所确定的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这次世界大会于 1980 年 7 月 14—30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接着又于 1985 年 7 月 15—26 日在内罗毕召开了“回顾和评价联合国争取妇女平等、发展和和平十年成就世界大会”。在后面这次会议上，起草并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国际人权年（International Year for Human Rights）〔1968 年〕 196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20 周年的纪念年，联合国大会（第 2081〔XX〕号决议）将该年定为国际人权年。该年的最重要活动是 196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3 日在德黑兰召开的**国际人权大会**。这次大会回顾了自从通过该宣言以来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步，评价了各种国际人权活动的成效，制定了在该领域进一步工作的计划，并通过了《**德黑兰宣言**》。

国际儿童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Child）〔1979 年〕 在联合国大会第 31/169 号、第 32/109 号和第 33/83 号决议中，联合国将 1979 年定为国际儿童年。在该年结束时，联合国大会宣布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联合国关于世界儿童问题的领导机构。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International Young Catholic Studen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在 81 个国家有分支组织和个体会员。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作为“布鲁塞尔国际资料和信息中心（Centre international de documentation et d'information, Brussels）”成立于 1946 年，它支持所有国家的学生运动。它的各地区秘书处组织各种研究会议。该团体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季刊《会议文件》(Lettre du Conseil)，用西班牙文出版双月刊《快讯》(Info-Rapid）和季刊《SPES：来自拉丁美洲运动的信息简报》(SPES: Boletin de Informacion Para los Movimientos de America Latina)，并用英文和法文出版《天主教青年学生通讯》(YCS Newsletter)。

International Young Catholic Students (Regional Offices). *Pan African Office*: P.O. Box 44335, Nairobi, Kenya. *Latin American Office*: Secretariado, Latinoamericano JECI-MIEC, Ap. Aereo 14-0330 Lima, Peru. *North American Office*: Sec. Nat. JEC, 5323 rue Brébeuf, Montreal H2J 3L8, Canada. *European Office*: Rue du Marteau 19, B-1040, Brussels, Belgium. *Asian Office*: YCS Asia, Block Q, Rm. 1204-77, Ngau Tau Kok Rd., Kowloon, Hong Kong.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国际基督教青年工人（International YoungChristian Worker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国际基督教青年工人联合了71个国家的国内组织。

国际基督教青年工人作为"欧洲基督教青年工人"1945年建立于布鲁塞尔，它通过各种调查、会议和代表大会研究青年工人的生活、工作条件、迁移和生活条件等等方面。它将青年工人组织成各种团体来讨论他们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方法。国际基督教青年工人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季刊《信息》(Info)。

International Young Christian Workers. Address: Rue Plantin 11, B-1070 Brussels, Belgium. Telephone: (32-2) 521-69-83. Cable: JOCINT Bruxelles. International President: Felix Ollarves Sanchez.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 G. Saur)。

国际支持联合国青年与学生运动（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运动在42个国家和地区有通讯会员。

国际支持联合国青年与学生运动作为"联合国协会世界联盟学生委员会"于1948年在罗马成立，现在它是独立的组织。它同学生和青年一起为促进民族解放，经济、社会和文化公正以及和平、裁军和人权而工作。它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一切形式的压迫，促进对联合国的各种活动及其能力的更广泛了解。

国际支持联合国青年与学生运动出版月刊《国际支持联合国青年与学生运动通讯》(ISMUN Newsletter)和《分析和行动报告》(Analysis and Action Reports)。偶尔也出版《人权简报》(Human Rights Bulletin)。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 98-94-79 or (41-22) 98-58-50, Ext. 249-250. Cable: ISMUNAT Geneva. Secretary General: Juan Carlos Giacosa.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 G. Saur)。

各国议会联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享有咨询地位。各国议会联盟包括来自108个国家的国内议会间团体。

该联盟是提倡和平和国际仲裁思想的第一个世界性政治组织。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889年在巴黎举行的首届各国议会国际仲裁大会。自其诞生以来，各国议会联盟积极从事和平运动，并帮助建立了现在设在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这些年来，各国议会联盟中的领导人物已获得过8次诺贝尔和平奖——其中包括头三次和平奖。

各国议会联盟提出所有那些适合于由议会活动解决的国际问题，促进改善议会机构的工作方法。通过组织专门的世界性或地区性会议，各国议会联盟研究国际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等领域的问题，包括欧洲安全和合作问题，裁军问题，环境问题，人口问题，健康问题，就业问题，毒品控制问题，以及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问题。各国议会联盟还维护议员的权利；在侵犯议员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1987的报告中，该委员会宣称，在其10年的工作中，它调查了47个国家中近600项个案，考察了有关侵犯言论自由、流放、失踪、谋杀和处决以及限制和中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案例。

各国议会联盟出版《各国议会简报》(Inter-Parliamentary Bulletin)，这是它的机关刊物，用英文和法文每季度发行一期。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Address: P. O. Box 438, 1211 Geneva 19, Switzerland. Telephone: (022) 344150. Cable: Interparlement. Telex: 289784 IPU CH. Fax: (41-22) 33-31-41. Secretary General: Pierre Cornillon.

巴勒斯坦人民起义（*Intifadah* [Uprising] of the Palestinian People） 从1987年12

月9日开始，居住在被以色列侵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举行了反对占领的起义（intifadah)，它得到了世界公众舆论的极大关注和同情。然而，这次起义却使该领土的人权状况急剧恶化。**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向联合国秘书长送交该特别委员会1988年的报告时的信中这样描述了将导致的状况（UN Doc. A/43/694)：

由于以色列政府在其1967年6月占领的领土上长期推行吞并和殖民化政策，使当地人民这些年来所遭受的打击与日俱增；这种政策所带来的羞辱与苦难，必定会激起被压迫人民的强烈反应。自1985年以来，"铁拳政策"所施加的种种限制，以及巴勒斯坦年轻一代反对占领者无理统治的不断增长的决心，为这样的对抗奠定了基础。这样，由1987年12月加沙地带发生的偶然事件所激发的大规模的暴力事件，便迅速蔓延到整个被占领土，从而导致了以后所说的反抗占领的起义。

起义使巴勒斯坦人民死伤严重。成百的平民被保安部队、殖民者或在其他各种情况下被杀害。死难者中包括被枪杀、殴打、毒气吸入或电击致死者。同时，还有数千平民被致伤，以色列当局所实行的"武力、权力和打击"的政策，已使整个巴勒斯坦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自起义开始以来，被占领土的日常生活以持续的动荡不安和暴力冲突为其特征，几乎没有一个村庄或地方可以幸免。现在人们司空见惯的动乱方式通常包括一方游行示威、扔石头和罢市，另一方则是占领当局使用催泪瓦斯、棍棒、橡皮子弹和真子弹、实行宵禁和各种经济制裁。以色列移民者对巴勒斯坦人的侵略行为，使被占领土已有的紧张和恐怖气氛进一步恶化。特别委员会所搜集到的信息和证据揭示了其他各种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侵犯，包括将巴勒斯坦人无理驱逐出被占领土，非法拆毁房屋作为集体惩罚的形式，对言论自由的严格限制，特别是限制和防止对有关起义事件的适当媒介报道，普遍关闭学校达数月之久，使学生失去了一个学年，严重拖延了巴勒斯坦儿童的就学。

被占领土的新情况，使大量行政拘留和其他形式的拘禁处于危险状态。包括矿工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人曾被或继续被关押在各种监狱或拘留中心，有时甚至被关在以色列本土。在许多这样的情况下，巴勒斯坦人经常被剥夺诸如公正审判权利一类的法律保障。此外，在押人数这种前所未有的增长，使已经非常糟糕的拘留条件和被拘留者所处的困境进一步恶化。

在联合国财政状况的限度之内并在自我约束开支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已尽力在其报告中如实、确切地描述了被占领土的一般人权状况。这种悲剧性的发展已经给普通平民的生活笼罩上了一层阴影，它清楚地表明了国际社会应负的责任。然而，不幸的是，国际社会到目前为止并没能够就改善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状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特别委员会衷心希望本报告能够有助于认真对待被占领土居民所处的困境以及改善其状况的紧迫需要。……

就这次起义的问题，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决议）和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决议）谴责

以色列占领当局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居者开枪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致残和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实施限制性的经济措施，拆毁民房，掠夺个人单独拥有或集体拥有的不动产和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关押等等行为。

联合国大会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那些违反该公约条款的政策和行径。它重申，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决不能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它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审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状况，以便考虑为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所需采取的措施。它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种大众传播媒介继续和加强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参见　以色列诸条目；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伊　朗（I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地处西亚的一个国家，濒临里海、阿曼湾和波斯湾，与阿富汗、伊拉克、巴基斯坦、土耳其和苏联接壤。俄国和英国曾把该国（当时称为波斯）划分为两个势力范

围，1925年，该国摆脱了它们的控制获得独立，礼萨·巴列维将军（Gen. Reza Pahlavi）掌握了政府，并被选为世袭国王。1945年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4989.7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土耳其人、库尔德人和叙利亚人的后裔。通用语言包括法尔斯语（波斯语）、各种土耳其方言、库尔德语、路里语和俾路支语。伊斯兰教（什叶派，96%；逊尼派，3%）是主要宗教，其余的人属各种非穆斯林教派。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宪法，被选出的总统任期四年，行使行政权力。他任命总理和内阁成员，但要经过一院制的全国议会批准。全国议会的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四年。司法系统根据伊斯兰法。然而，从1982—1988年底，所有国家政策都由宗教领袖阿亚图拉·鲁霍拉·霍梅尼（Ayatollah Ruhollah Khomeini）决定。他同全国议会一起，致力于确保在伊朗生活的每个方面都坚持伊斯兰教的原则。

现在被认为是伊朗的领土在古代位于波斯帝国的中心。波斯帝国是世界上迄今所知的最大帝国之一。公元626年，阿拉伯外国入侵者统治波斯。同时带来了伊斯兰教这种新宗教。许多世纪以后，在萨哈·伊斯梅尔（Shah Ismael）的领导下，萨菲王朝（1499—1733年）赶走了阿拉伯人，使人民皈依伊斯兰教的什叶派，并使国家重新恢复了独立。此后，伊朗经历了繁荣和扩张的时期，其间也夹杂着被英国、葡萄牙和俄国等欧洲国家征服和掠夺其广大的自然资源的时期。

1941年，礼萨·巴列维将军将王位传给了他的儿子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Mohammed Reza Pahlavi）。在新国王统治时期，尽管伊朗的生活条件有了显著的改善，但他使国家现代化和改善妇女地位的种种努力，以及他错误地利用被称为“萨达克（Sadak）”的秘密警察部队对反对派的镇压，仍然受到了广泛的批评。1968年，伊朗成为国际人权大会的东道国，这次大会是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20周年而召开的。

要求被驱赶到法国多年的反对派领袖阿亚图拉·鲁霍拉·霍梅尼回国的大规模示威，导致1978年实行了戒严。尽管任命了另一位反对派领袖萨普尔·巴赫蒂亚尔（Shapur Bakhtiar）担任首相，但骚乱和罢工仍在继续。1979年1月16日，默哈默德·雷扎·巴列维国王将权力移交给摄政院并离开了伊朗。2月1日，霍梅尼回到伊朗，并根据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学说重新建立了政府。后来，伊朗国王被准许到美国治疗他的晚期癌症，并于1980年7月17日去世。

1979年11月4日，武装“学生”闯入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并抓走了一些使馆人员作为人质。自那时以来，联合国一直对伊朗的人权状况深切关注。安全理事会一致呼吁要求释放人质，但遭到伊朗政府的拒绝。直到伊朗政府提出的条件——包括解除对伊朗80亿财产的冻结，交还前王族所占有的财产，以及取消美国对伊朗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被满足之后，52名美国人质才在被监禁444天后获得释放。

从那时以来，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对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地严重侵犯人权的报告反复表达了它们的关切，人权委员会还指派了一名特别代表协助它监督那里的局势。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4年的会议上（第1984/54号决议）首次指派了特别代表。在后来每年人权委员会的会议上，该特别代表的任期每次都被延长一年。这位特别代表是来自圣萨尔瓦多的雷纳尔德·加林多·保尔（Reynaldo Galindo Pohl）先生。他每年起草一份供联合国大会审议的中期报告和一份供人权委员会审议的年终报告。

直到1989年12月，特别代表的所有报告都是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及包括各种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消息来源向他提供的信息。联合国大会对1989年的中期报告表示赞赏，但也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的建议，即为了实现伊朗政府与特别代表之间的充分合作，特别代表在履行其职责时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因此，联合国大会（第44/163号决议）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邀请特别代表访问该国（UN Doc. A/C.3/44/9），并要求秘书长给特别代表以必要的帮助。

据此，保尔先生于1990年1月20—28日访问了伊朗，并会见了其政府的行政、司法和立法部门的许多代表。在此之前，即从1989年1月8—19日，他还曾听取了一些证人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证言。从宣布邀请到特别代表起程的这段时期，大约有1500名伊朗流亡者或住在国外的伊朗人亲属写信给特别代表。他们的指控涉及处决、酷刑、失踪以及对囚犯的虐待等情况。从伊朗和国际报刊及许多种类的组织那里也获得了很多信息。

在特别代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

报告（UN Doc. E/CN. 4/1990/24，chaps. I to IV）中，详细描述了特别代表的这次访问，并分析了交给他处理的那些信息。他的结论和建议（chap. V，para. 232-252）如下：

这份最终报告记录了在履行特别代表的使命和实施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方面的一个重要进展：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对该国的人权状况实施现场考察。自从1984年发布委任以来，这是该国政府第一次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特别代表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其访问中所给予的合作、为其工作所提供的便利以及为延长这次访问所做的准备，尽管由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开始得十分紧迫，以至严格的时间限制使得不可能延长这次访问。他希望将他的感谢记录在案。

在特别代表返回日内瓦时，他发现报刊或新闻媒介报导了所谓他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后发表的言论。人权委员会应当知道，无论是他还是访问该国小组中的任何成员，都没有发表任何这样的言论。尽管特别代表并不知道这些说成是他的言论的性质和内容，但他还是要特别强调指出，他在任何公开的或私下的场合，都没有发表任何这样的言论，他甚至没有对任何人讲过有关的事情，因为他坚持认为，这份报告的起草应当不加任何解释和推断，以免削弱其客观性；同时，在人权委员会收到这份报告之前，应当守口如瓶。

特别代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举行了适当的高层会谈，有关会谈的所有主题、问题或争论，都可以通过高效的渠道予以公开的讨论。这次访问开辟了进一步交流的可能性。

这份报告记录了在这次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所获得的信息。应该注意的是，与前几年相似的声称仍然不断地收到，并且在所考察的这段时期，有关恐怖主义的说法、证言和文件有相当可观的增加。在这次访问期间，伊朗官员和许多证人的谈话中也涉及到大量的恐怖主义问题。

有关侵犯人权的声称已被分别列在不同的标题之下，以便更容易地处理它们。而证言也已根据情况尽可能地被分列在有关的标题之下。由于篇幅所限，不可能将所有愿做证言的人都包括在内，但已搜集了足够的证言来建立和充实划分所获得的信息的那些标题。如果要听取所有自愿者述说其经历，哪就必须将访问不是仅仅延长几天，而是可能要延长几个星期。有些证人未能按其所定时间赴约。除了其他事情外，这是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办事处外挤满了人，实际上挡住了想要进来的人的通路，而且其行为毫无秩序。

与特别代表接触的官方机构和官员们谈到了一些一般性的问题。他们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直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周边邻国持友好的态度，但却没有得到积极的回应。他们还谈到了种种国外压力、对武装团伙的帮助、恐怖主义、假情报、八年战争以及1988年7月的入侵。总的来说，他们的观点是：国际社会听从于恐怖主义团体；国外的信息一直并还继续被操纵；联合国机构在人权问题上采用两种不同标准，由于政治的原因而密切注意某些国家，而对其他的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却不采取任何国际监督措施。

特别代表观察到，激烈的革命时期所导致的一个结果，是伊朗社会出现了深刻的分裂，这种分裂的因素之一就是武装对抗，其中包含着恐怖主义活动，它有时导致破坏性的后果。申诉之声来自四面八方和社会的所有阶层，那些痛恨和谴责武装对抗的人们在申诉，另一些遭到严惩痛苦不堪的人也在申诉，他们反对严惩是因为他们认为这种惩罚使用不当，损害了人的尊严。相当数量的人认为，他们的理想被打碎了，他们青年人的幼稚被利用了。死难者的母亲和妻子们的各种集会，是这种社会两极分裂的标志：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办事处外，大批的妇女进行反恐怖主义的示威，她们将自己的种种困苦和亲人的失去都归罪于恐怖主义；而在德黑兰的另一端的贝哈斯特·扎哈拉墓地，被处决者的母亲和妻子们也正在集会，为她们的亲人、被处决者和埋葬在公共墓地的人哭泣，她们每星期四和星期五的下午都这样做。

如同在先前的报告中一样，特别代表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它的动机、借口和目的是什么。在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他获得了有关这种恐怖主义政治活动的灾难性后果的大量官方和私人信息。但必须记住，各种国际文书的缔约者是国家，而国家当然是由政府来代表的，因此不满主要是针对政府的。但是，在延伸的意义上并根据近来的惯例，虽然被国际社会所承认的政府与暴乱者的地位并不一样，但人们认为暴乱团体也应当尊重人权。

所搜集到的证言再次提出了在日内瓦所收到的各种申诉，它们涉及非法处决、酷刑、替代囚犯、超出刑期的监禁、下级官员的自作主张以及缺乏辩护

律师。其他证人陈述了相反的情况，因为他们曾因从事反对政府的秘密活动而被逮捕，却受到了仁慈的待遇，并在后来被赦免。还搜集了有关限制结社权利的证言。对这些代表两种不同个人经历的证言的研究，本身就是很有启发性的。

特别代表可以证实，四名在被处决者名单上所列的人仍然活着。对照一份被处决者的名单，这四个人出示了他们带有照片的身份证。就其没有伪造的可能性而言，可以认为他们就是名单上的人。还有12个人声称他们也被列于该名单之上，但在阿扎迪旅馆与他们集体面谈审查这个案子时，他们却没有随身携带其身份证。

曾有人声称一些政治犯曾以贩毒的假罪名而被处决，在这次访问期间对此予以了特别的注意。根据所收到的并发表在先前报告中关于听到有人大喊"我不是毒贩子"这个线索的证言，根据贩毒罪特别检查官所作出的解释，并根据仍然生活在该国的政治反对派领袖的证言，特别代表认为，有责任让人权委员会了解他对这一事情的看法。他始终谨慎地处理这个信息，并将其作为进一步调查的出发点。三位来自政治反对派的证人都是消息灵通人士，并在其他问题上发表了显然不利于其政府的谈话。但他们说，他们不知道任何有关政治犯被作为贩毒犯而被处决的案例。他们生活在该地并如此密切注视着各种事件的发展，如果这样的人竟不知晓这样重大的事件，那将是不可思议的。凭着特别代表的信念和诚实，他认为，除非提交给他有关这一问题的确切证据，否则这种声称便含有推测的成分，他认为它就是不能成立的。

关于处决的人数和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是许多谈话涉及的主题。特别代表反复提出了处决的人数的问题，并根据国际文书和人道主义理由解释了这样做的道理。许多贩毒者可以被改造并重新被社会所接受，因此他们完全应当享受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在5个月的时间里，没有一起处决是公开的，因此处决肯定不再具有威慑的性质，但仍然还有许多人，可能达到上百人，在听候处决。在特别代表离开该国时，他提出了仁慈处理这类问题的要求。他已得到这样的印象，即这种严厉的政策有可能大大降低其严厉程度。

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现在包括上诉和复查这些保障一般应在定罪过程中实施，复查通常也适用于所谓革命法庭。最高法院具有最后决定权。对此也有一些批评意见，因为有些律师认为，上诉不仅可对判决而且也可对审判中其他裁决提出异议。这种补救措施实际却是存在的，它也许应当被进一步拓宽。

众所周知，《伊朗宪法》规定了关于得到律师协助的条款，而且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例外。但是许多证人谈到了他们缺乏律师协助，而且现在还不断收到这类证言。特别代表认为，他已发现了两种情况，它们大概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些诉讼会在没有辩护律师在场时举行：一种情况是被告人拒绝接受这种律师帮助，或者是被找到的律师拒绝承担辩护。这两种情况下的实际结果，就是有些诉讼，特别是关于贩毒和政治罪的审判，可能是在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举行的。特别代表认为，应当认真考虑克服这两种情况的办法，因为它们会使人们有理由认为不存在辩护律师。基于这种考虑，他建议，法律援助的权利应当被宣布为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应当规定，没有律师的持续帮助，任何刑事诉讼都不得开始、继续和定局，律师应当被给予充分的时间搜集证据，并可以根据合法理由提出抗辩或根据人道主义理由请求宽大。

此外，在这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过程中所搜集到的证言，再次提出了一些过去曾向该国政府提出过的声称。在发放护照的问题上，上级政府机关应当监督下级政府机关如何实施法律和由上级机关所制定的规定，因为在行政层的执行方面可能存在一些问题。

不断有一些声称说，一些囚犯已服满了刑期，却仍然被无限期拘禁；还有些人服满刑期后却被处决了。秘密搜集的证言，以及在伊文监狱在监狱官员在场的情况下所取得的供述，也谈到了虐待和酷刑。特别代表也坚持认为，对这些声称和其他声称的详细回答，必须作为研究其人权状况过程中的组成部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特别代表在先前报告中所提出的一些批评表示接受，如关于公开和大批地处决贩毒者的批评以及关于应当将宣判前已被关押的时间计算进刑罚期中。这种态度表明，其他的建议和批评也完全有可能被予以考虑。在实际访问过程中，下列建议在原则上被愉快地接受了：为了确定监禁的条件，特别是考察政治犯的状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全国的监狱实行定期访问；人权中心在涉及人权的问题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技术性援助的可能性；为了使伊朗政府将其体制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接受一项确定伊斯兰法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上公认的人权之间的冲突或不一致之处的研究项目；以及考虑特别代表基于纯粹人道主义理由所

可能提出的各种要求。特别代表曾递交了大规模减少死刑的要求以及一项关于一个急需监外就医的人的案子。

特别代表收到了有关经常采取仁慈措施的消息。当这份报告即将完成时，他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项声明，声明宣布对被军事法庭判刑的人采取宽大政策：刑期在一年以内的将获释，长于一年的刑期将被减半。

特别代表在日内瓦搜集到的关于巴哈教派（Baha'is）状况的消息，在德黑兰被该团体的两名成员的证言所证实。他们提供了一份总理发出的通告，它通知各政府机关有关巴哈教派的待遇。后来，共和国总统接管了总理的职权。访问组的成员和该教派的信仰者们对此通告都表示满意。此外，证人们还说，最高法院的判决对他们有利，它开了一个重要的先例，尽管这个判决还没有被付诸实施。特别代表的印象是，巴哈教派的状况实际上正趋向于获得更宽容的待遇。

在外交部举行的总结此次访问的圆桌会议上，特别代表提出，该国政府的下一步措施可以包括对转交给它的各项声称作出详细的答复。为了准备回答这些声称，必须对这些声称进行调查；很有可能证明一些官员表现失职，需要予以纪律处分或惩罚；或者相反，也很有可能证明这些声称是不确切的、假的或错的。这种具体的合作会有益于伊朗政府和人权委员会所建立的程序。这些答复是这次访问的一个必要补充，这样，对这些声称的案件调查才可以继续，并且才有可能对整体状况作出结论。

根据这些事实和考虑，特别代表的结论是，根据他的看法，人权委员会应当继续监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似乎可以考虑甚至有必要再一次对之进行访问，以便扩展对许多无法认定的案例的研究，对那些需要更多地了解事实的情境作更深入的调查，以及听取那些因没有时间会面而感到失望的人们的证言。

根据该报告的观点，这一报告记录了在履行特别代表使命中的一个重大进展，并进一步开辟了高层交流的可能性。人权委员会在审查了该报告之后，于 1990 年 3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1990/70 号决议）。该决议包括下述执行段落：

人权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在访问该国后所作出的报告（E/CN. 4/1990/24）以及报告中的各种结论和建议；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出邀请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访问该国的决定，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这次访问期间所提供的合作，并欢迎它关于继续这种合作的承诺；

3.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特别代表发出的进一步访问该国的邀请；

4.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人权委员会应当继续监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便扩展他的研究，深入调查某些情况，并听取那些由于特别代表在伊朗停留短暂而未能见到他的人们的证言；

5. 赞同特别代表的意见，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继续就所有转交给它的关于侵犯人权的声称向特别代表提供答复；

6. 注意到特别代表如同在先前的报告中一样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它的动机、借口或目的是什么；并注意到在特别代表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他收到了有关这种恐怖主义活动的灾难性后果的大量官方和私人信息；

7. 特别代表所搜集的证言再次涉及到有关非法处决、酷刑、替代囚犯、超出确定刑期的监禁、下级官员的自作主张、缺乏辩护律师以及对集会权利的限制等等申诉，对此表示关切；同时认识到，代表相反观点的证言也被搜集，这样，两种不同的个人经历和观点就都被听取了。

8. 认识到特别代表不相信所谓政治犯以贩毒的假罪名被处决的说法，除非向他提交有关的确切证明；

9.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的仁慈措施；

10.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特别代表在先前报告中所提出的一些批评的接受态度，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特别代表此次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作出回应；

11.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愉快接受特别代表的下述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被允许定期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监狱，以便确定监狱的条件，特别是考察政治犯的状况；应有一项计划或研究来确定伊斯兰教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公认的人权之间的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对特别代表基于纯粹的人道主义理由所提出的要求应予以考虑；以及联合国在所考察的人权领域予以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12.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依照各种国际

人权文书，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其缔约国之一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证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受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13. 决定将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对特别代表的委任再延长一年；

14. 要求特别代表向联合国大会第 45 次会议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其中包括像巴哈教派这种少数人团体的状况，并向人权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提交一份最终报告；

15.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给予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帮助；

16.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上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状况作为优先问题予以考虑。

伊拉克（Iraq） 伊拉克共和国是地处西亚的一个阿拉伯国家，曾一度被称为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与伊朗、约旦、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土耳其接壤。于 1932 年获得独立，在此之前的 12 年作为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地受英国管辖。1945 年它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约为 1876 万人。阿拉伯人和库尔德人是两个最大的民族群体，库尔德人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区。在数量上次大的民族群体是土库曼人，他们虽然散布于全国各地，但主要集中在基尔库克地区。其他的少数民族有亚述人、迦勒底人和亚美尼亚人，他们主要集中在尼尼微和多胡克管区。所使用的语言包括阿拉伯语（官方语言）、库尔德语、土库曼语、叙利亚语和亚美尼亚语。伊斯兰教是主要宗教，占人口的 96%；基督教徒、萨比教徒（Sabeans）、耶齐迪教徒（Yazidis）和犹太教徒占人口的其余的 4%。识字率估计为 50%。

国家（1990 年）采取共和制政体。然而，自从 1968 年 7 月 17 日的革命以来，阿拉伯复兴社会党通过革命指挥委员会和内阁指挥政府。它们都由总统领导，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国民议会负责立法。法院独立于政府的其他机构，如果发现任何人由于其人权遭到侵犯而遭受精神上或物质上的损害，法院可判决予以赔偿。

1980 年 9 月，伊拉克被卷入了与其邻国伊朗的战争，起因是关于控制两国之间的水路的争端。战争使双方都有成千上万的人丧生。

战争的后果之一，就是伊拉克在 1980—1984 年间有大批的人“失踪”。许多“失踪者”是伊拉克什叶派，他们在冲突爆发时被逮捕，后来被驱逐到伊朗。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最近收到的案件报告，涉及 16 名据说因报复其丈夫而被逮捕的妇女。该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 1990 年报告表明，它已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总共 3045 件案例，其中 36 件被该国政府的答复澄清，17 件由非政府方面的消息澄清，还剩下 2992 件悬而未决。在 1989 年这次最近的人口普查中，这些失踪者无一出现。

近些年来，伊拉克还陷入了与在南部地区活动的库尔德游击队和被称为 Al Daawa（呼唤）的什叶派极端主义者团体的非正式冲突。这两个团体宣称，冲突的原因是他们的人权受到了侵犯，而其他人却认为，这是由伊朗政府秘密资助的，目的是扰乱伊拉克政府，牵制它对南部边境的精力。

然而，在过去，伊拉克在处理库尔德人的问题上，一直为那些拥有大量库尔德人的各个邻国作出了很好的榜样。这些邻国包括伊朗、叙利亚、土耳其和苏联。伊拉克宪法第 8 条（C）款规定：“在人口的大多数为库尔德人的地区；应根据法律条款享有自治。”在具有法律效力的革命指挥委员会 1970 年 3 月 11 日第 288 号决定中，包括了下列的自治原则（UN Doc. CCPR/C/37/Add. 3, para. 260）：

(a) 共和国的一名副总统必须是库尔德人；

(b) 在库尔德人占大多数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必须是库尔德人或必须是能够流利地使用库尔德语的人；

(c) 在担任公职方面，包括担任像部长和军队司令这样的国家重要职位，不得在库尔德人和其他人之间有任何歧视，只能根据对能力的要求。

关于自治区的官方语言和教育语言问题，1974 年第 33 号法令第 2 条规定（*Ibid.*, para. 264）：

(a) 除阿拉伯语之外，库尔德语应该是该地区的官方语言；

(b) 根据本条（e）款规定，阿拉伯语和库尔德语应当是该地区库尔德人在教育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中的教育语言；

(c) 在该地区应当为阿拉伯民族的成员建立教育设施。在这种设施中，教育应使用阿拉伯语，但库

尔德语应成为必修课；

(d)该地区的所有居民，不论其母语是什么，都应有权利选择他们愿意在其中受教育的学校；

(e)该地区教育的所有阶段都应根据国家总的教育政策进行管理。

关于在该自治区中的伊拉克公民的权利，该法令第3条规定（*Ibid.*，para. 266）：

(a)该地区阿拉伯人和少数人团体的权利和自由，应当根据宪法、法律及颁布的有关规定予以保障。自治区的行政机构应有义务保证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

(b)该地区的阿拉伯人和少数人团体成员应在所有自治机构中根据其人数在该地区总人口中的比例有其代表，他们应能根据有关的规定和决定担任公职。

就整个伊拉克而言，立法保证在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各项权利，保证所有团体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86年4月21日的报告中就这方面提供了下列信息（*Ibid.*，para. 203-205）

1981年5月23日颁布的第50号法令第1条第5款规定，永久管业（Awqaf）和宗教事务部的职责包括关心宗教团体的福利，并且专门规范对其宗教捐款和礼拜地点的管理。

根据1981年9月19日颁布的第32号法令的条款，永久管业和宗教事务部负责宗教团体的福利和对它们的支持。下列伊拉克官方承认的宗教团体是该法令所提及的：

(1)迦勒底教团体；(2)亚述教团体；(3)亚述天主教团体；(4)叙利亚东正教团体；(5)叙利亚天主教团体；(6)亚美尼亚东正教团体；(7)亚美尼亚天主教团体；(8)希腊东正教团体；(9)希腊天主教团体；(10)罗马天主教团体；(11)全国福音派新教团体；(12)亚述福音派新教团体；(13)安息日会团体；(14)东正教科普特团体；(15)耶齐迪教团体；(16)萨比教团体；(17)犹太教团体。

这些宗教团体从国家所获得的支持可以概括如下：

(a)免除所有教堂和礼拜场所的水电费；

(b)免除基督教牧师的义务兵役；他们在经过基本培训之后，便可以被派往他们的教堂；

(c)代付所有团体的教堂、礼拜场所和神职人员住所的翻新和布置所需的费用；

(d)该部代付教堂和礼拜场所及相关的水电供应设施的建筑所需的费用；

(e)免费为建立教堂、礼拜场所和宗教团体所需的墓地提供土地；

(f)免除为举行宗教仪式而进口的材料的关税；

(g)为宗教团体提供财政援助。到1984年中期，这种财政援助总额已达116万第纳尔。

关于在伊拉克的宗教教育，该国政府提出（*Ibid.*，para. 206）："所有学校的教学大纲包括各种宗教教学应根据学生的宗教信仰。不论属于哪一宗教团体的学生，都不得被迫接受不同于其宗教信仰的教育。"

自1984年以来，伊拉克一直是国际瞩目的目标，因为据称它使用化学武器对付伊朗军队和库尔德反叛者。早在1982年，联合国大会就要求秘书长（第37/98号决议）在有关专家的协助下，就任何会员国提交给秘书长的有关可能违反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或违反国际习惯法的有关规则的信息，进行调查。据此，联合国秘书长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有关伊拉克共和国在1984年3月、1985年4月、1986年2—3月、1987年4—5月、1988年3—4月及1988年7月（两次）曾使用化学武器的声称，派遣代表团进行调查。调查结果由秘书长概括如下（UN Doc. E/CN. 4/Sub. 2/1989/4，para. 36-38）：

在其1987年5月8日的报告中，该代表团报告说，在该代表团所视察的地区，化学武器曾被用来打击伊朗阵地。除了军事人员之外，平民也受到这种攻击的伤害。在1984年、1986年和1987年对伊朗进行的调查、1985年对欧洲的医院所进行的调查以及1987年在伊拉克所进行的调查之后，该代表团的结论是（UN Doc. S/18852. paras. 18—19）：

"(a)伊拉克部队曾反复利用空投炸弹并可能利用火箭使用化学武器打击伊朗部队。所使用的化学制剂是芥子毒气（芥子气），并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使用了神经剂；

"(b)一个新的情况是，平民也受到了化学武器的伤害；

“(c)伊拉克军事人员曾受到化学武器的伤害，这些化学武器是芥子气和一种肺刺激剂，它可能是光气。”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要求，医学专家M.多明哥斯博士(Dr. M. Domingues)在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詹姆斯·洪格尔先生(Mr. James Holger)的陪同下，于1988年4月8—11日就有关伊朗-伊拉克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声称进行了调查。他得出了下列结论(UN Doc. S/19823, para. 16—17)：

“(a)根据我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作的临床检查，我能够确定，病人曾受到化学武器的伤害。在那些受到化学武器伤害的人们中，有相当数量是平民；

“(b)根据我在伊拉克所作的临床检查，我能够确定，病人——全部都是军事人员——曾受到化学武器的伤害。”

在安全理事会1988年5月9日第612号决议和1988年8月16日第62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长于4月、7月和8月派遣到该地区的调查团所提交的报告之后，谴责了在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所有三个调查团的报告都证实，在这次战争中使用了化学武器(UN Docs. S/19823, S/20060 and Add. 1, S. 20063 Add 1, and S/2 0134)。

1988年9月，土耳其官员指控伊拉克在其自己的边境内武装镇压库尔德反叛者时曾使用化学武器，造成数千库尔德人到土耳其寻求避难。比利时、英国、日本、荷兰、美国和联邦德国建议由联合国专家进行调查。虽然伊拉克否认曾使用化学武器，但它拒绝对所提议的调查予以合作，理由是这会构成对其内部事务的干涉。

1990年8月2日，伊拉克武装力量入侵其邻国科威特。这一行径第二天便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谴责(第660〔1990〕号决议)。8月6日，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和被占领的科威特实行了强制性贸易禁运，呼吁所有会员国停止与这两个国家的贸易和运输联系(第661〔1990〕号决议)。在此之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的授权实施强制性经济制裁只有两次——一次是1965年对南罗德西亚，另一次是1977年对南非。这项制裁决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获得通过，古巴和也门投了弃权票。除了联合国之外，阿拉伯联盟也在一次群情激奋的会议上以13票赞成0票反对的表决谴责伊拉克入侵其阿拉伯邻国，其余8个成员国或是弃权，或是罢会。

美国立即对伊拉克实行了贸易禁运，并应沙特政府的请求出兵保卫沙特阿拉伯。1990年8月8日，伊拉克正式吞并科威特，这一行动第二天便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否定。

1990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要求释放外国人质——他们被伊拉克政府称为“客人”。这些外国公民被困在伊拉克和被占领的科威特，据说他们将被用作“人质”阻挡军事进攻；到1990年圣诞节，所有“客人”都被释放。1990年8月15日，安全理事会授权美国和其他在波斯湾有战舰的国家实施封锁，拦截驶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船只。

1990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尽管它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伊拉克仍拒绝执行第660号决议和后来的各项决议。在第678(1990)号决议中，它授权联合国会员国同科威特合法政府合作，“使用所有必要手段”维护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除非伊拉克在1991年1月15日前完全执行这些决议。

由于伊拉克无视这一最后期限，多国部队于1991年1月16日开始对伊拉克和被占领的科威特的军事目标进行毁灭性空袭。2月25日，由于已经取得了制空权，多国部队开始进行全面的地面进攻，歼灭了士气低落的伊拉克地面部队人数之1/10。2月27日，由于伊拉克表示愿意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科威特全部获得解放，并且进攻行动也告停止。

1991年3月2日，安全理事会在得到了伊拉克遵从各项决议的保证之后，重申了它先前各项决定的效力，并要求伊拉克：(a)立即取消其旨在吞并科威特的行动；(b)原则上承认它对这次占领所造成的一切死亡、损害或伤害的赔偿责任；(c)释放所有被拘禁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人；(d)立即归还所有掠夺的科威特财产。

爱尔兰(Ireland) 爱尔兰共和国是地处西欧的一个国家，占据不列颠群岛之第二大岛爱尔兰岛的大约84%的陆地，该岛位于大不列颠西面的大西洋上，爱尔兰海将二者分隔开来。它与北爱尔兰接壤，北爱尔兰占据该岛的其余陆地。在经过了漫长的反英骚动和游击战争之后，爱尔兰于1921年获得自治，被承认为爱尔兰自由邦，但北部六郡却选择留归英国。1949年4月18日，随着爱尔兰共和国宣布成

立，它取得了完全的独立。1955年，爱尔兰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384.3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在公元前征服该岛的凯尔特人部落的后裔，还有最终取代了凯尔特人的英国入侵者的后裔。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和爱尔兰语（盖尔语）。主要宗教是基督教（罗马天主教，95%；英国圣公会，5%）。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总统根据众议院（Dáil Eireann）的提名任命总理（Taoiseach），总理代表在全民选举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并向众议院负责。立法机关由签署和颁发所有法律的总统、拥有166名议员的众议院和拥有66名议员的参议院（Seanad Eireann）组成。众议员根据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参议员按下列方式指定：总理提名11名，大学选举6名，各行业组选举43名。两院议员最多任期五年。司法机关是独立的，其法官由总统任命。政党包括共和党（Fianna Fáil）、统一党（Fine Gael）、工党、进步民主党、工人党和独立党。

使爱尔兰共和国与现已加入英国的北部六郡重新统一的努力不断零星出现。然而，在都柏灵的爱尔兰政府已将极端主义的爱尔兰共和军（IRA）宣布为非法，并拘禁和惩处了在其管辖领土内活动的爱尔兰共和军游击队。

关于宗教自由，占少数的新教徒认为，关于异族通婚的法律迫使这种通婚家庭的儿童信仰天主教，并且信仰新教的父母被迫付出的教育费用要大大高于信仰天主教的父母所付出的费用。

伊斯兰宣教会（Islamic Call Society）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会在36个国家有分支组织和个体会员。

该组织成立于1972年，其目的是要用一切和平手段使世界了解伊斯兰教的呼声。这些手段特别包括传播伊斯兰文化和阿拉伯语言，促进和平和国际合作，对伊斯兰法进行分类，编辑和出版参考文献以及创建教育中心。

Islamic Call Society. Address: P.O. Box 2549, Tripoli, Libya. Secretary-General: Mohamed Ahmed Sharif.

以色列（Israel） 以色列国是地处西亚的一个国家，濒临地中海。与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接壤。从前属巴勒斯坦，是受英国管辖的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地。1948年5月15日，即废除委任统治的第二天，以色列省政府的外交部长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宣布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以色列国"（UN Doc. S/747）。1949年，以色列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461.7万人。其人口的构成（1983年）包括犹太教徒（84%）、穆斯林（13%）、基督徒（2.3%）及德鲁兹教徒（1.3%）。通用语言为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二者都是官方语言）、英语及许多移民人口的民族语言。阿拉伯文被用于官方出版物，并作为政府机关的必需语言；如果议员选择使用阿拉伯语，他可以用它在议会发表演说，这种演说会被同时翻译成希伯来语；阿拉伯文还被用于发布各种法令、官方通知以及新闻和其他媒介。专门审理穆斯林团体成员的个人问题（结婚、离婚、继承等等）的穆斯林宗教法庭（Sharia）在其诉讼中使用阿拉伯语；而在其他法庭，对那些不懂希伯来语的人要指定翻译帮助。犹太人的识字率估计为94%，其他信仰的人的识字率估计为84%。

在以色列的犹太人口中，大体可分为四派：改革派（non-observant），45%；保守派（the traditional）（其绝大多数是从穆斯林国家移入的移民），35%；正统派（the Orthodox），15%；及极端正统派哈西迪（the ultra-orthodox Haredim），5%。他们的观点有时相互冲突，主要争论的问题是以色列应否继续作为一个世俗国家。

虽然以色列基本上是世俗国家，但它一直保留着早年土耳其和英国管辖时期的宗教团体制度，或称米莱特（millets）体制。在这种体制之下，宗教团体的成员在涉及像结婚、离婚、抚养、监护等这样的个人问题时，受其宗教法律的约束。为此目的，被承认的宗教团体可以根据宗教事务部的管理规定建立和组织自己的宗教法庭。此外，被承认的宗教团体由宗教或文化理事会或委员会管理，这种理事会或委员会有资格获得和管理财产、订立契约、募集捐款和从事活动。在一些情况下，它们还有权要求其团体的成员为团体的目的提供帮助和交费。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虽然它并没有成文宪法。总统是国家元首，由议会（Knesset）选出，任期5年。内阁行使行政职权，其首脑是总理。总理代表在普选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议会由120名议员组成，议员根据比例代表制选举产

生，任期4年。以色列公民投票选举的是国内的政党，而不是选举个人。哪怕只获得1%选票的政党也能在议会中赢得一个席位。1990年有17个政党的代表参加了选举，但没有一个能单独获得多数，除非与其他几个政党联手。

1971年，建立了一个独立于行政机构的特殊机构：公众申诉局（或申诉调查局）。其职能是审理任何声称受到政府机构行为伤害的人所提交的申诉，并在适当情况下予以纠正。

20多年来，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各种专门机构等联合国机关和政府间组织一直把以色列所占阿拉伯领土上出现的侵犯人权的问题，列入它们的议事日程。根据**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定期准备的报告，联合国大会年复一年地将其作为最优先的问题予以考虑。

从1988年开始，犹太人从苏联移民的限制被放宽，而进入美国的移民签证要求变严，这使以色列的人口构成出现了重大改变。苏联通过经济援助鼓励其犹太人涌向以色列，这种帮助有时包括付给机票费以及一些到达后的生活费用。结果，到达者从1989年4月的444人，猛增到1990年4月的1万人以上，预计1993年将超过100万人。

在以色列居住着65万阿拉伯人，在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居住着170万阿拉伯人。阿拉伯人口的迅速增长，引起了犹太人的恐慌。移民潮一方面可以平息犹太人的恐慌，但另一方面也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一体化问题，如寻找合适的住房和新来者的就业问题。

1990年6月，苏联总统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在会见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后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指出，除非以色列保证不再将犹太移民安置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否则苏联将重新考虑给予犹太人出境签证的问题。阿拉伯联盟对这一观点表示欢迎，而谨慎的总理伊扎克·沙米尔却回答说，以色列决不会告诉其公民他们"在以色列国土上"可以在哪里生活。当时，估计有10%的苏联犹太移民被安置在被占领土上或东耶路撒冷。关于在以色列国和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状况的具体信息，请见以下列有关以色列的各条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以色列：《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问题（Israel：Application of the Fourth Geneva Convention to the Territories Occupied Since 1967）

联合国大会在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1989年的报告（UN Doc. A/44/599）和其他有关文件之后，于1989年12月8日（第44/48 B号决议）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再次谴责——如同它自1973年以来所通过的16项决议中所做的那样——以色列占领当局拒不承认该公约在这些领土的适用性。

联合国大会强烈要求作为该公约缔约国的以色列承认并遵守其规定，并紧急呼吁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所有努力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尊重和实施。

联合国大会进一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严重局势表示深切的忧虑和关注（第44/48C号决议），这种严重局势是由于以色列不仅继续占领这些领土，而且以色列占领当局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采取了各种措施和行动。它坚决认为，所有这样的措施和行径，都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有关规定，对努力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中东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障碍，因此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它对以色列坚持实行这样的措施深表遗憾，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会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的任何行动。

以色列：拘留和驱逐巴勒斯坦人（Israel：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of Palestinians）

联合国大会在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1989年的报告（UN Doc. A/44/599）和其他的有关文件之后，对"以色列无理拘留或监禁为获得自决而抵抗占领的数千名巴勒斯坦人"表示遗憾（第44/48D号决议），并呼吁以色列释放所有被无理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

同时，联合国大会还要求（第44/48E号决议）"作为占领政权的以色列政府取消以色列当局为驱逐巴勒斯坦人所采取的非法手段，并提供条件使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立即返回他们的家园"。

联合国大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尽可能迅速地向它报告这些决议的实施情况。

以色列：对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的实际兼并（Israel：Effective Annexation of the Syrian Arab Golan） 联合国大会在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1989 年的报告（UN Doc. A/44/599）和其他有关的文件之后，在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F 号决议中，像它在许多先前的决议中所做的一样，再一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实施其法律、司法和行政的决定是非法的，它导致了对该领土的实际兼并。

联合国大会指出，以武力获取领土是《联合国宪章》所不允许的，以色列以这种方式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交还。联合国大会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拒绝遵守有关决议，特别是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特别决定，以色列关于在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实施其法律、司法和行政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不具有国际法的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其决定。

联合国大会决定，以色列为改变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都是完全无效的，它构成了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公然违背，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它强烈谴责以色列试图将以色列的公民身份和以色列的身份证强加给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上的叙利亚公民，并呼吁它停止和取消其压制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人民的种种措施。它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不要承认上面提到的任何立法和行政活动。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教育机构的骚扰（Israel：Harassment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联合国大会在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1989 年的报告（UN Doc. A/44/599）和其他有关文件之后，在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G 号决议中，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中小学、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学生和教职员所实施的压制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向手无寸铁的学生开枪，造成大量伤亡。

联合国大会还谴责“以色列有组织地大规模压制并长期关闭为数众多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大学、中小学及其他教育和培训机构，并通过将课程、课本和教学计划的选择、学生的入校许可及教职员的任命置于军事占领当局的控制和监视之下，限制和阻碍巴勒斯坦大学的学术活动，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大会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依照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取消所有扰乱教育机构的行动和措施，保证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妨害大学、中小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正常工作”。它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就该决议的实施状况向它作出报告。

意大利（Italy） 意大利共和国是地处南欧的一个国家，拥有一个伸延到地中海的半岛和一些岛屿，其中包括拉姆佩杜萨岛、利诺萨岛、潘特莱里亚岛、撒丁岛和西西里岛。与奥地利、法国、瑞士和南斯拉夫接壤。它最初作为罗马帝国取得独立。罗马帝国在 1713 年之后解体。在维克托·埃马努埃尔二世（Victor Emmanuel II）统治时期，朱塞佩·加里波第（Giuseppe Garibaldi）重新统一了意大利。直到 1922 年贝尼托·墨索里尼获取了政权成为独裁者之前，意大利一直实行君主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意大利作为罗马-柏林轴心的一方参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 1947 年 9 月 15 日的和平条约，它被承认重新恢复其独立。根据该和平条约，意大利放弃了在埃塞俄比亚和希腊的所有权利要求，将多德卡尼斯群岛割让给希腊，将五个阿尔卑斯山区割让给法国，并将伊斯特拉半岛的相当部分移交给南斯拉夫。

意大利于 1955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约为 5756.3 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阿尔巴尼亚人、加泰隆人、克罗地亚人、日尔曼人、希腊人、吉普赛人、撒丁人和斯拉夫人。各语言团体的母语分别是法语、法兰克-普罗旺斯语、德语、拉登语、奥克语和斯洛文尼亚语。外籍工人和移民多数来自地中海国家。通用语言包括意大利语和上述提及的少数人的语言。基督教（罗马天主教）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 98%。

国家（1990 年）采取共和制政体。1948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宪法确立了两院制，参议院包括 315 名议员，众议院包括 630 名议员。议员由选举产生，任期 5 年。行政机构是部长会议（内阁），其首脑是部

长会议主席（总理）。共和国总统由议会和一小部分地区代表联合选举产生，任期7年。总统任命总理，总理选定其他部长。司法体制是根据经《拿破仑法典》和后来的法规修改过的罗马法，还有一个宪法法院，它负责审查各种法律是否合乎宪法。

意大利有许多政党。基督教民主党是最大的政党。自1945年以来，意大利的总理多达40多位，但意大利却能保持稳定，这主要是由于基督教民主党在此期间始终能单独或与其他政党结盟取得大多数人的支持。意大利共产党是第二大党，曾几次获得34%的选票；1983年，它获得了29.9%的选票。其他党派包括意大利社会党、意大利社会运动、意大利共和党、意大利社会民主党、意大利自由党以及激进党。

1983年6月的选举之后，贝蒂诺·克拉克西（Bettino Craxi）被选定为总理，他是第一位担任该职的社会党人。但1985年10月阿基利·劳罗（Achille Lauro）号巡游船被劫持，以及对载有劫持者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人阿布·阿巴斯（Abu Abbas）的埃及飞机的处理，使克拉克西政府遭遇到国内危机。据信，阿布·阿巴斯组织了这次劫持，但克拉克西政府却释放了他，并拒绝将劫持者移交给美国政府。这使克拉克西政府陷入了困境，克拉克西被迫辞职。基督教民主党人乔瓦尼·戈利亚（Giovanni Goria）于1987年接替了他的职位。但戈利亚又于1988年4月被奇里亚科·德·米塔（Ciriaco De Mita）替换。

近些年来，周密组织的绑架团伙不断进行的非法的恐怖主义活动困扰着意大利。1990年2月，意大利政府采取步骤来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对绑架病人、儿童、老人及虐待被绑架者的案犯实行加长刑期。同时，它吁请议会批准一项具有深远影响的政策，即由国家立即冻结被绑架者所有亲属的财产，以防止他们集资缴付赎金，并禁止他们向银行和类似机构寻求金融帮助。此外，现有的关于意大利保险公司不得非法出售反绑架保险的禁令，也将扩大到外国保险公司。

受到意大利相对繁荣的吸引，意大利也出现了外国人大量涌入的现象。因而意大利不时出现一些抗议和公众示威，抗议在新移民中出现非洲人和吉普赛人。

关于意大利在语言上属于少数人所受到的待遇，该国政府在1987年6月9日提交给联合国的报告（UN Doc. CERD/C/156/Add. 1., para. 6-8）中指出：

在意大利领土上的各种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在其生存和文化特性两方面都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这些法律促使他们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在各种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团体之间的任何待遇差别，都是实施意大利与一些邻国所议定的一些国际公约的结果。

在各政治党派中，包括着各个民族；作为意大利公民，他们有权投票和竞选公职。这些保证了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尽管目前他们在国家、大区、省或市都还没有代表，但应该注意，在1978年1月24日制定的关于选举欧洲议会中的意大利代表的第18号法律第12条和第22条中所包括的规定，有利于瓦莱达奥斯塔讲法语的少数人、波尔萨诺省讲德语的少数人以及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讲斯洛文尼亚语的少数人。

众议院第一常设委员会现在正在审议有关保护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们的各种法案。这些法案条款的内容确认了这样的原则，即意大利保护具有阿尔巴尼亚、加泰隆、日尔曼、希腊、斯兰夫和吉普赛血统的人民的语言和文化，保护那些讲拉丁语、法兰克-普罗旺语和奥克语的人民的语言与文化。它也保护弗留利人和撒丁人的语言和文化。在这些法案的广泛内容中还包括若干项有关用各种语言进行学校教育的规定。法律认可具有特殊法规的地区和波尔萨诺和特兰托省可以根据其立法权限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保护各种语言团体。

关于具体的在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情况，该报告指出（para. 10-13）：

(a) 讲德语的少数人。众所周知，讲德语的少数人现在主要集中在上阿迪杰。为保护他们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涉及到战前时期的原有状况，也涉及到保护它与讲意大利语的人的现存关系。这种保护主要涉及在包括法庭在内的公共机构用母语进行交流的权利，使子女用德语受到教育的权利，按比例代表制担任公职的权利，等等。

讲法语的少数人。对这一少数人团体的保护，主要是由1978年5月16日制定的关于实行瓦莱达奥斯塔特别法规的第196号法律保障的。该法律保障对法语的使用，特别是在学校、教育和文化活动中使用法语。除了其他的有关规定外，它还要求该地区的

行政机关聘用来自该地区的人或会讲法语的人担任公务员。其他一些地区性法规涉及到在电台和电视台的交流和出版领域保护瓦莱达奥斯塔讲法语的少数人（1975年4月14日的法律和1981年8月5日的第416号法律），还涉及到对皮埃蒙特的法兰克-普罗旺斯语、奥克语及瓦尔色尔语少数人的保护（1979年6月20日的第30号法律）。人们还会注意到，从1986年2月开始对瓦莱达奥斯塔大区进行法语的电台和电视广播。

讲斯洛文尼亚语的少数人。目前，参议院宪法事务第一委员会正在分别审议有关保护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的各种法案，以便为的里雅斯特省和戈里齐亚省的斯洛文尼亚人以及乌迪内省的斯洛文尼亚人建立一个全面的计划。他们现在根据与他们有关的各种国际文书受到不同规定的保护。特别是第1016号法案包括了对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实行普遍保护的规定，它建立在这样的原则基础之上，即意大利保护在戈里齐亚省、的里雅斯特省和乌迪内省的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的历史定居领土，确保该少数民族自身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条件，消除在适用上的地域差别。

讲拉丁语的少数人。议会正在审议一些法案（1983年7月19日的第19号法案和1983年7月19日的第22号法案），这些法案将不仅允许讲拉丁语的少数人在波尔萨诺省的学校里使用其语言，而且允许他们在所有类型的学校和所有的年级使用其语言。这些法案还给予他们一定的行政自治权（在特兰托的地区议会和省议会中设拉丁语团体的代表，在担任公职上的优先待遇，等等）。人们将会注意到，一个用拉丁语播送各种节目的广播电台最近已在波尔萨诺开始广播了。

关于流浪者，该报告指出（para. 15-16）：

各主管当局，特别是内政部，已多次呼吁注意需要以一切方式帮助流浪者进入意大利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在此过程中，许多地方机构和团体更加注意在宪法原则和国际秩序方面保证流浪团体的成员——大部分是意大利人——与其他公民的真正平等。这种干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流浪人口的基本需要，保持最大限度的尊重流浪者中各种不同民族的千差万别的文化传统。但已经指出，这种有利于流浪者的干预措施经常毫无结果，因为，比如在卫生方面，他们流动性大，并且没有在居住人口登记中包括他们。考虑到由此产生的种种复杂问题，根据1986年6月4日的内阁首脑法令，成立了一个部间委员会，以便协调各种国家机构的动议，达到保护流浪团体的公民权利。

应当注意，尽管一些动议旨在确保流浪者入学、保护他们的文化遗产并使他们进入意大利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但也出现了对犯罪活动增长的忧虑。这种犯罪活动的增长与大量青少年流浪者，特别是斯拉夫血统的，在意大利的出现相联系。这些犯罪活动主要是未成年的流浪者所为，但他们本身又遭到严重的剥削。青少年流浪者的这种状况，已经达到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有关条款所涉及的程度。这种现象一方面引起了严重的忧虑，另一方面也成为经常不断的干预的目标，特别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少年法院对此不断采取措施。已经多次强调，如果青少年的犯罪是他人计划的，他们仅是被迫所为，那么仅仅对这些少年的人身自由施加限制，在道义上和法律上都是不公正的。

最后，关于外籍工人，该报告指出（para. 17）：

人们知道，近些年来，有大量的外国公民涌入意大利。他们没有正式的居留许可，因此，他们的工作实际是从事“地下的”就业活动，这使他们在工作条件（工作时数、社会保障和卫生条件等等）和工作报酬两方面都遭受剥削。为了补救这种状况并规范未来外国人的入境，议会正在审议两个不同的法案。一项法案包括有关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的规定（1986年4月2日提出的第3641号法案），另一项法案是有关移民工人的就业和待遇及阻止地下移民（第1820号法案，它已于1986年5月7日被众议院通过，目前正由参议院审议）。如果新规定最后被批准并很快付诸实施，那么它将使在意大利没有居留和工作许可的外国工人有权使其地位合法化。这样，地下移民工人如果已经就业，其所有权利都会获得承认；如果还没有找到工作，就可以被列入可以获得工作的人的名单。另一方面，有关向意大利移民的新规定所遵循的原则，是限制入境许可条件管理上的自由性，这是由于恐怖主义现象所产生的紧急要求，因此，该法案的制定是为了建立一种适当的制度以规范外国人在意大利领土的存在。

科特迪瓦（Ivory Coast） 1985年，其名称正式由象牙海岸改为科特迪瓦共和国（Republique de la Cote d'Ivoire)。它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几内亚湾，与布基纳法索、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和马里接壤。于1960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1165.8万人。

该地区自1842年以来成为法国的贸易中心和保护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承认为法兰西联邦中的一个自治共和国。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它一度是最繁荣和稳定的热带非洲国家。其人口中包括有60多个民族，这些民族的人民有多种国家和种族的背景。通用的语言有法语（官方语言）、迪奥拉语(Diaula）和其他非洲语言。奉行的宗教包括泛灵论(45%)、基督教（30%）和伊斯兰教（25%)。识字率估计为4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它的宪法规定，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由普选产生，任期5年。由175名议员组成的一院制国民议会也是由普选产生。它还仿照法国的司法体制建立了独立的司法机构。所有年满和超过21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科特迪瓦民主党是唯一的政党。

1990年初，当咖啡、可可和非洲其他产品的世界价格跌到多年来的最低点时，科特迪瓦经历了自其取得独立以来最严重的衰退，它那久负盛名的“经济奇迹”也随之衰落。

1990年2月中旬，大学生在阿比让的街头示威，抗议学费上涨、工资降低和奖学金削减。政府对此的反应是派出警察和军队，用催泪瓦斯、震荡手榴弹和橡胶警棍驱散学生。但在同年3月，人们又组织了更大规模的抗议游行反对政府新的紧缩计划，同时也对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Felix Houphouet-Boigny）花钱——用他私人的资金——在其出生地建造罗马天主教堂表示不满，认为这笔钱完全可以用于穷人的卫生保健和住房。这次警察使用了防暴散弹枪和催泪瓦斯将游行者赶了回去。随着冲突的升级，一群群大学生向警察投掷了燃烧弹，并遭到了震荡手榴弹的还击。准军事部队用催泪瓦斯向示威的中学生喷射。阿比让的大多数公务员，包括学校的教职员，都进行了罢工。

这些抗议活动的目的是要结束科特迪瓦的一党统治，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如此。科特迪瓦84岁的总统乌弗埃-博瓦尼是非洲年龄最大、执政时间最长的领导人。

1990年4月，在不断增长的压力之下，政府宣布推迟某些紧缩措施，并成立一个专门的政府小组审查在反严重经济衰退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J

牙买加（Jamaica） 牙买加是位于古巴以南、海地以西加勒比海上的西印度群岛中的一个岛上的国家。1962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252.1万。民族群体包括（根据1970年的人口普查）黑人（90%）、白人（0.7%）、混血人（5.8%）、东印度人（1.7%）、华人（0.7%）和其他种族的人（1.1%）。通用语言是英语和克里奥耳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英国圣公会、浸礼会和其他新教教派，以及罗马天主教）和拉斯塔发里教（信仰埃塞俄比亚皇帝海尔·塞拉西一世的精神领导）。识字率估计为75%。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总督代表女王任命他认为最能取得众议院绝大多数议员信任的人为总理。除了经普选选出的60名议员组成的众议院之外，立法机构还包括由总督指定的21名议员组成的参议院。司法机关是独立的，并仿效英国的司法体制。政党包括牙买加工党和人民民族党。

在牙买加宪法中，严格确立了反对歧视的各种条款。有关修改这种条款或延缓这种条款实施的提案，需获得众议院和参议院2/3多数的赞同。

日本（Japan） 一个地处亚洲东部海岸以外、介于太平洋和日本海之间的一个群岛上的国家。其主要岛屿有北海道、本州（东京和其他主要城市的所在地）、四国和九州。此外，在太平洋和日本海之间还以弧形排列着约1000个较小的岛屿。

根据1951年的《日本和平条约》，日本恢复了独立并于1956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1.23866亿。民族群体包括日本人（99.4%）、朝鲜人（0.5%）和华人（0.1%）。在日本人中，有一部分残存的土著人口，因为其所从事的职业（宰杀牲畜、处理死人等等）而在传统上被认为是贱民，有时被分离成特殊的社会群体（Tokushu Buraku）。对这些“布拉苦民（Burakumin）”的歧视许多年来一直是非法的，但对他们的态度经常类似于对印度贱民的态度。此外，已加入日本国籍的那些具有朝鲜和中国血统的日本公民经常抱怨在住房和就业方面受到歧视，这使得一些外国出生的公民取了日本名字以防止这类问题。

该国的主要语言是日语，英语和德语也经常被使用。信奉的宗教包括佛教、基督教、儒教和神道教。许多日本人既奉行神道教的仪式，也奉行佛教的仪式；佛教发展出了一些特殊的日本宗派，诸如净土宗、真言宗、日莲宗和禅宗。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立宪制；天皇制仍然存在，但天皇不再被认为具有神圣的权力。行政权由内阁行使，内阁是国会从其议员中确定的，内阁的首脑就是首相。国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众议院有512名议员，由选举产生，任期4年；参议院有252名议员，每3年选举其中的半数议员，议员任期5年。司法体制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的民法体制。政党包括自由民主党、社会党、公明党、共产党、民主社会党和新自由俱乐部。连续35年执政的自由民主党在1990年2月18日举行的选举中再次当权。

日本在1931年入侵满洲里并建立满洲国之后，于1933年退出国际联盟。三年后，它与德国签订了“反共产国际”协定。

日本在1937年入侵中国之后，又于1941年发动了对珍珠港的袭击，将美国拖入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三年零九个月的战争中，300万日本人失去了生命。在广岛和长崎遭到原子弹的轰炸之后，日本很快

签署了投降文书。

结果，日本失去了所有的海外属地，放弃了对台湾的主权要求。满洲国被取消，满洲里被归还给中国。南萨哈林岛和千岛群岛被苏联占领。

战后，日本被置于盟国的监管之下，盟军总司令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代表盟国通过日本官员和自由选举的立法机构统治日本。这种安排为日本从严格的军事管制逐步和有秩序地过渡到最终恢复全部主权作了准备。

在美国的主持下所制定的日本宪法，保证日本人民坚持人权和民主观念，终止天皇的"神圣权力"。因此，天皇现在在政府方面并无任何权力。

日本人民通过一种公民自由专员的体制同政府机构一道保护人权。法务省委托这些专员密切关注他们自己的社区，以确保居民的人权不受侵犯，并委托他们在必要时采取迅速的补救行动。这些专员包括在农业、工业、林业和商业工作的人们，他们向公民就有关其权利和自由的问题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并组织各种促进尊重这些权利的宣传活动。

在日本政府1988年3月24日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UN Doc. CCPR/C/42/Add. 4)中，就有关日本宪法中的人权条款和日本的人权保护体系提供了如下信息：

日本宪法对基本人权的尊重。(a)《日本宪法》是以人民主权的原则为基础的。对人权的尊重同和平主义一起成为该宪法的重要支柱之一。在该宪法的序言中这样阐述了人民主权的观念："国政仰赖国民的神圣信托，其权威来自国民，其权力由国民的代表行使，其福利由国民享受。"在该序言中对和平主义也作了表述："我们日本人民……决心根绝因政府行为而再度酿成战祸。"没有和平就没有自由，只要存在战争或战争的威胁，我们就不能享有自由。在这个意义上，和平主义是与对人权的尊重彼此紧密相关的。

(b) 由宪法保障的基本人权"作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现在及将来均赋予国民"(宪法第97条)，在第13条的规定中以直接的方式宣布了对这些权利的尊重："所有国民都应作为个人受到尊重。"这些基本人权包括各项公民自由权利，诸如自由的权利，思想、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政治权利，它使人民能够参与行使国家的权力；还包括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诸如工作以使人们获得体面生活的权利，维持起码标准的健康和文明生活的权利。特别是在《日本宪法》中有10条内容专门保证刑事案件中的被告和嫌疑犯的权利。这表明该宪法给予个人权利以极其重要的地位。

(c) 该宪法规定，人权可以由于"公共福利"的考虑而受到限制（第12条和13条）。但"公共福利"被严格地解释为基本人权中的一项内在原则，它使各项冲突的基本权利达到和谐，从而使个人的权利受到平等的尊重。它决不意味着对人权施加无理的限制。

人权保障和管理结构。(a) 在日本，立法、行政和司法三项权力被分别赋予国会、内阁和法院。通过它们之间严格地相互制约，也确保了对人权的保护。

(b) 国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构"，它由定期选举的人民代表组成。它作为"唯一的立法机构"，行使立法权力以捍卫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内阁（政府）同样也通过忠实地执行国会批准的各项法律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在本书附录九中介绍了各种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它们作为政府机构直接从事人权保护活动）。当人民的权利被侵犯时，可以在法院获得司法补救（该宪法第32条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在法院申诉的权利"。）。为确保独立和公正的审判，该宪法规定，"所有法官都应依良心独立行使职权，并只应受本宪法和各项法律的约束"（第76条第3款）。

在该报告的一个附件中（UN Doc. CCPR/C/42/Add. 4. Appendix I)，日本政府将各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工作总结如下：

尊重人民的人权是《日本宪法》的重要支柱之一。为保护这些人权，建立了各种特别的行政机构：法务省的公民自由局及其下属组织，地方法律事务局和区法律事务局。此外，还有人权专员的体制，这些专员是法务省在平民中挑选任命的。

1.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法务省的公民自由局及其下属组织。公民自由局是在法务省内建立的保护人民（包括在日本的外国人，下文同此）的人权的中央行政机构。在地方法律事务局和区法律事务局内分别建立了公民自由部和公民自由课作为两局的下属组织。这种机构正在履行赋予它们的各种职责。

公民自由专员。公民自由专员是自愿被指派从事保护人权活动的平民。

创建这种专员体制是根据这样一种想法，即人权保护需要从每一社区的居民中选出一些人参与合作；这些人应具有良好的品质和聪明才智，并与每一社区的人民日常生活在一起。

公民自由专员是由法务省从每个城乡中那些被认为有能力承担保护人权任务的居民中选出和确定的。为选出这些专员，建立了如下的民主商议程序：

(a)各市、镇、村的主要行政长官听取这些城乡议会的意见，推荐那些具有良好品质和聪明才智、对社会状况有广泛的了解并对人权保护有深刻理解的人，作为公民自由专员的候选人。

(b) 法务大臣在与律师协会及公民自由专员协商议会县级联合会商量之后，确定这些候选人为公民自由专员。

这样，公民自由专员便从几乎所有生活阶层中被挑选出来。截止到1987年1月1日，整个日本各地大约有11500名公民自由专员。

2.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活动

促进普遍尊重人权的公共宣传和教育计划。公民自由局的官员与公民自由专员彼此密切合作，努力普及和提倡人权的观念。

(a) 一般的启蒙活动：

这些活动是针对一般公众的。它们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形式：报告会，圆桌讨论，讨论会，放电影；电视和电台节目，新闻稿，公共关系出版物；散发小册子、传单和其他印刷品；招贴画、标语牌和广告牌；公共关系车巡回宣传；以及有关人权的各种展览。

“人权模范区”活动也是其中之一。全国每年约有20个地方城乡被选为“人权模范区”。在这些模范区，积极组织了人权保护活动，其目的是将在这些城乡发展起来的尊重人权的精神推广到其他地区。积极的启蒙活动的进行，得到了各城乡政府、议会和居民的合作。

(b) 个别的启蒙活动：

这些活动针对的是具体的个人。它们包括调查和处理各种侵犯人权的案件，以及有关人权的咨询服务，其目的在于解决具体的人权问题。

如上所述，关于普遍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启蒙宣传活动是以各种不同方式组织的。这些活动在“人权周”达到高潮，人权周于每年12月10日结束，在此期间将组织大规模的启蒙宣传活动。公民自由专员协商会议全国联合会将6月1日定为“公民自由专员日”，以纪念《公民自由专员法》通过颁布的日子（1949年6月1日）。从1982年以来，该联合会每年在这一天举行全国规模的人权启蒙宣传活动。

有关人权的咨询服务。地方法律事务局和区法律事务局及其下属分支机构都有常设的人权咨询处。此外，在百货商场和公众大厅等处还建立了临时的人权咨询处。在这些咨询处，两局的官员和公民自由专员提供有关人权的咨询服务。公民自由专员也在他们的家里提供这种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是免费的，不需要任何复杂的手续。咨询的内容被严格保密。

咨询服务所要求回答的问题是非常广泛的；它们包括有关离婚、继承和家庭的供养等家庭问题，邻里纠纷，以及有关租地或租房的各种问题。咨询案件的数量每年都在增长。在1986年，咨询数目已达到39.2万件，其中大约有15.8万件是由公民自由专员处理的。

根据咨询的要求，该局的官员或公民自由专员就人权保护所需要的程序提供咨询将咨询人介绍到主管当局或政府机关，或根据问题的性质给他以其他方式的帮助。

对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就有关的声称案件认真调查人权是否实际受到侵犯，并根据这种调查的结果采取适当的措施。它们也开展关于普遍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启蒙宣传活动，这将进一步确保人权保护的实现。

这些国家机构所处理的侵犯人权的问题并不限于违犯法律和制度的行为，它还包括“任何违反尊重人权这个作为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的行为”。

如果侵犯人权的行为是刑事或民事程序的处理对象，那么这些国家机构原则上并不处理这 种案件，因为这种案件应交给法院、检察厅和警察厅等等这样的部门。

在1986年，所提出的侵权案件总共约有1.5万件。

如果调查表明侵犯人权的行为仍在继续，就会采取各种措施制止这种侵犯，解救受害者。如果侵犯人权的行为已经实施，那么侵权者和在场目睹者就会被告知作出书面的或口头的适当报告。当涉及认为有必要进行某种行政改革时，情况会被报告到有关当局。

法律协助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国家通过预付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所有开销，为那些由于贫穷而无法提出民事诉讼的人(包括在日本的外国人)提供经济援助。在实际的操作上，这种法律协助的工作被委托

给法律协助协会代理，公民自由局从其由国家财政所获得的补贴中向该协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并负责监督该协会的事务。

在该报告的第二个附件（UN Doc. CCPR/C/42/Add. 4. Appendix II）中，日本政府将其人权遭受侵犯的人所可以运用的刑事程序概述如下：

如果侵犯人权的行为构成了犯罪，那么受害人可以根据《刑事法典》的程序提出申诉或指控。该法典第230条规定："受到违法行为伤害的人可以提出申诉"；同时，第231条还规定了受害者提出独立申诉的法律代理权和告发权。第239条第1款还指出："任何认为已遭遇违法行为的人可以提出指控。"

《日本刑事程序法典》采纳了国家起诉原则，规定"起诉应由检查官提出"（第247条）。因此，不受理任何私人的起诉。但是，为了反映实现参与公共活动的权利的民意，并使这种权利得到适当的运用，建立了这样一种体制，即由起诉审查院审查检察官作出的不予提出公诉的决定是否适当。已提出申诉或指控的人或受害方可以向该院申请这种审查（《起诉审查院法》）。

《刑事程序法典》在其第262条及以后各条中，确立了一种特殊刑事程序（起诉的准程序）。当事关政府部门滥用权力、个别的公职人员滥用权力、个别政府官员使用暴力和残忍手段（《刑法》第193条至第196条）等等情况时，那些已提出申诉或指控的人和不满意检查官作出的不予起诉的决定的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将该案提交法院审判。如果法院接受了这一申请，并裁定将该案提交法院审判，就应认为起诉已被建立，并由法院指定职业律师支持该起诉。

国际青年商会（Jaycees International）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有咨询地位。国际青年商会在80个国家和地区有其会员。

国际青年商会于1944年以"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的名称在墨西哥成立，它协调各会员组织开展发展青年人个人能力的活动，目的在于改善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精神生活。国际青年商会鼓励人们了解和承担公民的各项责任，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各项个人和社会发展的计划，并促进所有人民之间的理解、亲善和合作。它选择了世界各国会员都能参加的活动主题。最近的主题包括"为孩子着想"和"南北对话"。

国际青年商会用中文、英文、法文、日文、朝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季刊《国际青年商会会员世界》(JCI World)。

JAYCEES International. Address: 400 University Drive, P.O. Box 140577, Coral Gables, FL 33114 (USA). Telephone: (305) 466-7608. Cable: JAYCEES. Telex: 441084. Fax: (1-305) 442-0041. Secretary General: W. Daniel Lamey.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约旦（Jordan） 约旦哈希姆王国，先前曾被称为外约旦(Transjordan)，是地处西亚的一个阿拉伯国家，与伊拉克、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和叙利亚接壤。从16世纪开始，约旦一直是奥斯曼帝国的一部分，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它才成为国际联盟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的一部分。1923年，负责管理该委任统治地的英国同意约旦在阿卜杜拉的统治下独立，阿卜杜拉是哈希姆家族侯赛因·伊本·阿里的儿子。由于约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表现忠诚，使它结束了委任统治地的地位，于1946年宣布成立王国。1955年，约旦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429.1万人。民族群体包括亚美尼亚人、切尔克斯亚人(Circassians)和库尔德人。通用语言包括阿拉伯语（官方语言）、英语及法语。奉行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占95%）、基督教（占4%）和其他宗教（占1%）。识字率估计为70%。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立宪制政体，国王是统治者和国家元首。根据1952年的宪法，行政权由大臣会议行使，首相即是大臣会议的主席。大臣会议对议会负责。议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众议院有60名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4年。参议院有30名议员，由国王指定。个人间有关像离婚、扶养、子女监护这样一些私人事务的争议，由宗教法院裁决。宗教法院提出的判决，可以由负责执行民事和刑事法院判决的权力机构执行。自1957年以来，各种政治党派都被禁止。

约旦在1948年的战争中取得了对耶路撒冷古城和约旦河西岸的控制权，但在1967年又都丢失给

以色列。许多年来，约旦曾不断为西岸城乡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但这种政策现已中断。约旦在1979年中断了与埃及的外交关系，以抗议埃及与以色列签订的和平条约。但1984年又同埃及恢复了外交关系。

记者：对其人权的保护（Journalists：Protection of Their Human Rights）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79年的会议上讨论了记者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小组委员会回顾到，新闻和其他形式的大众媒介一直并继续是关于大规模侵犯人权的非常宝贵和不可缺少的信息来源，他们在最困难的环境下，并常常处在其生命受到不断的威胁的情况中，完成着崇高而有价值的使命。

小组委员会对那些促进人权并提供世界上有关侵犯人权的宝贵信息的记者们和其他大众媒介的人员表示感谢，并号召他们继续履行揭露对人权的侵犯及以最大限度的中立、公正和客观性向公众作出报道的使命。它要求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之一沃利德·萨迪先生（Mr. Waleed Sadi）（约旦人）起草一份可行性报告，研究当记者和大众媒介人员以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履行其职责时，以何种方式和手段增加对他们的特别保护和援助。

记者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后来由**国际记者组织**提交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90年的会议上。该组织促请人权委员会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它所称的“严重情况”。在它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声明（E/CN. 4/1990/NGO/72）中，该组织指出（para. 2—5）：

记者职业已成为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之一。近些年来，记者面临着日益增长的危险。许多人遭受骚扰、逮捕、酷刑、权利被剥夺甚至被杀害，目的是阻止他们履行其职责。这种压制记者和新闻媒介的状况已发展到了危险的程度。独裁政权和那些反对正常的信息流通的人们日益趋向于诉诸暴力以阻止记者履行其职责。

国际记者组织在过去4年（1986年至1989年）中所掌握的资料清楚地反映出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a) 被杀害的：在1986年，19名记者；在1987年，25名记者；在1988年，38名记者；在1989年，60名记者；(b) 被绑架的：在1986年13名记者；在1987年，10名记者；在1988年，6名记者；在1989年，3名记者。(c) 被拘禁的：在1986年，178名记者；在1987年，188名记者；在1988年，98名记者；在1989年，269名记者。

目前，来自英国和美国的两名记者约翰·麦卡锡（John McCarthy）和特里·安德森（Terry Anderssen）的生命正继续处于危险的境地。他们1985年在黎巴嫩履行其职责时遭到绑架，至今不知下落。

贩毒者一直专门把记者作为攻击的目标来发泄他们的报复情绪，在哥伦比亚尤其如此。他们已杀害了13名记者，袭击了几家报社，最引人注目的是对《观察家报》（EL Espectador）的袭击。

司法机关（Judiciary） 法院——包括普通法院、宪法法院、特别法院和法庭以及行政法院和法庭，都将保护和促进人权作为其职能之一——几乎在世界上每个国家的司法系统的结构中发挥着作用。在联合国秘书长应联合国大会（第42/123号决议）的要求起草的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UN Doc. E/CN/. 4/1987/37, para. 19—43）中，作了如下的描述：

司法机关在国家加强和保障人权方面起着核心的作用。法院，特别是普通法院，被赋予了极大的权力，通过运用这种权力，它们可以发挥其能力来坚持人权，包括对被控犯罪和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人提供公正、公开和无偏见的审讯这一非常基本的职能。

法院的讲坛可以使被告有机会第一次听到他被控犯有的所有罪行。这种信息对于被告准备有力的辩护显然是十分重要的。此外，如果被告愿意选择开口为自己辨护的话，那么正是法院会给他以这样的机会，并使他有机会与那些可能作出不利于他的证言的证人们对质。这样的种种规定对于确保被告的权利受到保护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在刑事案件中，原告方占有极大的优势，因为当起诉一个案件时，起诉一般是由包括警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提出的。

普通法院还可以提供讲坛，使个人能够对立法和执法活动以及由政府机构可能实施的非法行为提出反对。这种机会的重要性在于，它有助于使政府官员对其行为负起法律责任。

就剥夺自由的情况来说，对公正和平等的司法工作的最基本要求之一，就是存在有效的补救措施。这种补救措施在所有的法律体制中一般都被提供。特别应当提到的是人身保护令（habeas corpus）程序以及在拉丁美洲国家存在的庇护令（amparo）（坚持

各项宪法权利）的程序。

在许多国家，宪法或其他法律都规定了人身保护令和庇护令这种特殊的补救方式，以纠正对基本权利的非法侵犯。设立人身保护令和庇护令这两种程序的主要目的，是为那些由于种种原因或以非法的方式被误押或剥夺自由的受害个人提供迅速的解救。这种诉讼的起因可以是民事事件，也可以是刑事事件。

虽然各国在利用这些程序方面采用不同的规定，但人身保护令和庇护令程序的共同特点，就是以迅速和简单的方式实施这些补救措施。一般来说，被拘禁者可以向主管法官或主管当局递交一份“指控非法拘禁申请书”。然后，法院将要求有关的负责官员到庭解释拘禁该人的理由。与此同时，该负责官员也必须将被拘禁者带到法庭。如果法官判定这个被拘禁的人的确是被非法拘禁的，那么法官必须命令将该人立即释放。

举例来说，根据《委内瑞拉宪法》，每个人当其自由以违反宪法规定的方式被剥夺或限制时，有权利要求主管法官发布人身保护令。该法官应立即命令拘禁该受害人的拘禁所官员在24小时内作出报告，并应开始迅速核实。如果法官判定剥夺或限制自由的法律程序没有被遵守，便必须命令立即释放受害者，或在受害者最初提出要求后的96小时内结束对其施加的限制。此外，委内瑞拉最高法院最近的判例，已将申请庇护权的补救措施拓展到侵犯任何基本权利的案例。

最后，在许多国家，没有必要穷尽其他的法律补救措施，便可以直接向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宪法法院提起人身保护权或庇护权的诉讼。在圣萨尔瓦多、印度和西班牙就是这种情况。

宪法法院

法院加强人权保护的最重要途径之一，就是对所颁布的各种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宪法有效性进行司法审查。一些国家已经建立了这种性质的法院。它们专注于确定所颁布的各种法律的合宪性，并经常被称为宪法法院。例如，在西班牙，如果一项法律违背了宪法所保障的权利，西班牙宪法法院便可以宣布该法律无效。同样，在厄瓜多尔，宪法保障法院于1945年创立，并在关闭一段时间之后又于1978年重建。该宪法保障法院致力于确保对宪法所保障的各项人权的尊重。它由三名法官组成。该法院的成员由国家立法机构、最高法院院长、总检查长、最高选举法院院长、共和国总统的一名代表、一名工人代表、一名工业组织的代表和两名市民代表联合选举产生。

虽然在许多国家创立了专门的宪法法院，但很多其他国家将确定各种法律合宪性的权力交给其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例如，在新加坡，高等法院除了有权审理所有争议和权利要求之外，还被授权审理和仲裁所有宪法争议。根据《尼日利亚宪法》第42条第2款，高等法院有特别司法权审理和裁决有关侵犯宪法所保障的各项人权的控案。同样，加拿大联邦级的最高法院有终审权确保联邦和各省的法规或行政措施与宪法中所宣布的《权利与自由宪章》相一致。美国最高法院除了有权审理来自联邦法院的上诉案之外，还审理来自各州法院涉及宪法解释问题的上诉案。该法院可以宣布任何否认或剥夺了人民受保障的公民自由权的行政法令、国会法令或州法律违背宪法。

尽管大多数审查法律合宪性的法院具有非常相近的功能，但在给予直接诉诸这种法院的权利方面，各国千差万别。例如，向西班牙宪法法院提交的诉讼，必须是由首相、护民官50名众议员、50名参议员、自治区集体执行机构或者自治区议会提出。但法官或法院可以依据职权或应某一方的请求将适用于手中所处理的案子的某一法律的宪法有效性问题提交到宪法法院。

然而，一些法院，如巴布亚新几内亚最高法院，不仅裁决由其他法院、组织或政府机构提交的宪法法律问题，而且裁决由个人提交的宪法法律问题。同样，厄瓜多尔宪法保障法院也受理来自个人或任何关心侵犯人权问题的团体提出的申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联邦宪法法院也审理来自那些认为其由《基本法》所保障的权利受到了侵犯的个人所提交的上诉。在斯里兰卡，当个人由宪法确认的权利受到执法或行政活动侵犯或将要受到侵犯时，每个个人都有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的宪法权利。与此相似，印度宪法给予每个个人以合法权利在最高法院对国家所采取的影响或威胁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措施提出反对。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如圣萨尔瓦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对违宪的人民诉讼（accion popular de inconstitucionalidad）允许每个公民，甚至那些并未直接受到侵害的公民，上诉最高法院要求将某项侵犯了宪法所保障的权利的具体法律宣布为违宪。例如，委内瑞拉最高法院组织法第112条规定，如果任何人的权利或利益受到国家或省市一级国家议事

机构或国家行政机关所制定的法律、规定、法令或其他法案的侵害，便可以向最高法院要求将这些法令以违宪或非法的理由宣布为无效。在印度，申诉者可以上诉到最高法院，甚至可以将其作为第一步骤，对侵害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措施的合宪性提出异议。

在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申诉者被要求在诉诸宪法法院或最高法院判定某项法律或行动的合宪性之前，穷尽所有可能的国家或地方的补救手段。

特别法院或法庭

在许多国家，司法体系趋向于赋予专门司法机构以有限的职权，这些专门司法机构的职能与普通法院有所不同。创立这种法院有若干原因。在某些情况下，建立这种法院是为了处理社会和政治上的敏感问题。此外，一些法律问题的性质要求具有一定水平的技术知识才能对其作出公正的审理。显然，创立这样的法院有助于缓解普通法院的投诉量，大量的投诉经常使普通法院负担过重，以至于难以为受害方就其投诉案提供及时的裁决。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专门法院常被列为司法结构的内在组成部分来处理一些问题。劳资纠纷法院和青少年及儿童法院可以作为这种特别法院的典型。

1. 劳资纠纷法院。近些年来，大批的国家开始建立专门平息、调解和仲裁由雇主、雇员和工会的劳资关系所产生的种种纠纷的法院。例如，南斯拉夫的宪法就要求建立"自治法院"，它被授权调解和仲裁劳资纠纷。这些自治法院是由常任的法官和来自工会组织、国家机构和自治组织及共同体的劳动者组成。在挪威，建立了特别法院——劳资纠纷法院(Arbeidsretten)——审理劳资纠纷。这些法院的判决不能被上诉到一般法院或普通法院。在许多其他国家也建立了劳资纠纷法院，这些国家包括巴巴多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泰国。

在一些国家，那些处理劳资领域中的种种纠纷的机构，并不总被视为完全意义上的司法机构。它们以准法律程序处理劳资纠纷。例如，加拿大劳资关系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制定法规和条例。但如果某些有关安全的裁决被认为会马上造成危险，该委员会也审理对这种裁决的上诉。该委员会还审理就业者有关其在行使与安全有关的权利方面遭受歧视或因行使这种权利而遭受惩罚的申诉。该委员会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根据工会的申请，授予或评估其作为雇员团体的谈判机构的资格。一些国家的劳工法——如法国和突尼斯——规定设立仲裁法庭（老年法院），它有权处理工人与雇主之间的纠纷。

2. 少年和儿童法院。根据儿童和青少年需要特殊照顾并在法律上得到与成年人不同的对待的原则，建立了各种少年和儿童法院。"婴儿"、"儿童"、"未成年人"、"年少者"和"青少年"这些词的定义，因国而异。对它们的区别也考虑到具体情况。例如，在刑事案上所认为的"未成年人"，在民事案上可能就不被认为是未成年人，少年和儿童法院在处理案件时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从对被告判刑（它经常被延缓执行），到命令将被告送入自新机构或学校或只是对被告予以警告或训斥。

在澳大利亚，儿童法院有权审理对有即决罪的儿童的所有投诉，也审理对那些被指控犯有除杀人以外的可被指控的罪行或犯有可被判处终生劳役监禁的罪行的儿童所提出的控告。在圣萨尔瓦多，只有少年法院才有权审理18岁或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所为的被通常的法律视为犯罪或违法的行为，调查处于精神或身体遭遗弃或危险状态的18岁或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状况，并采取适当手段关心、照顾、安置、监护和教育未成年人。

在突尼斯，被控有犯罪或违法行为的13—18岁未成年人，要交给专审儿童案件的法官或交到未成年人刑事法院。处理这种案件的法官被要求下令采取适当的保护、帮助、监察和教育措施。当违法青少年的情况和品性表明有充分的理由时，法院可以对13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判处徒刑。在这种情况下，服刑是在特殊的机构执行。

一些国家除了有有法律资格的法官通常参加少年法院的司法审判之外，还选择一些个人参加这种法院的陪审，他们是该社区的专家，有能力向审判法庭提供专门的社会学或心理学的专家意见。例如，在意大利，审理18岁未成年人的特别少年法庭，是由一名上诉法院的法官和两名30岁以上的公民（男性和女性各一名）组成，这两名公民应当是生物学、心理治疗学、临床人类学或心理学方面的专家。

许多青少年和儿童法院注意为被法庭审判的未成年人保守秘密。例如，在巴巴多斯，《关于青少年罪犯的法令》规定，青少年法院可以在与普通法院不同的地点和时间开庭。该法令还禁止公开容易使青少年罪犯被认出的信息。同样，在法国，少年法院和少年巡回法院也总是秘密开庭，除了很近的亲属外，

不允许有公众旁听。但判决却公开开庭宣布。

最后，特别应当注意，一些国家并不在正式法院审判少年犯罪者。例如在塞浦路斯，涉及未成年犯罪者的案件，并不提交到法院，除非所犯罪行极为严重。在大多数情况下，犯罪的未成年人仍在他们自己原来的生活环境中由社会工作者监察。

3. 其他专门法院。除了少年法院和劳资纠纷法院之外，许多国家据说还有范围广泛的准司法机构处理有关不同种类的权利纠纷。例如，新西兰据说有毛利人土地法院，专门审理其土著人有关土地权的投诉。新西兰在1978年创立了驱逐评审法庭，审查驱赶和驱逐外国人的行政命令。挪威还建立了专门的社会保障法院或政府保障法院（Trygderetten），它的判决可以被提交到普通法院。

行政法院或法庭

不仅一元的司法体制可以提供对人权的保护，在民事法院(有权审理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和行政法院（有权审理对行政行为的投诉）的二元体制下，也可以提供对人权的保护。在法国采用的就是这种二元体制。处于司法等级顶端的最高上诉法院(Cour de cassation)处理刑事和民事案件，而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则是对行政行使最终控制权的司法当局，它对来自行政法庭（Tribunaux administratifs）的上诉给予终审裁决。行政法院可以将与法律相冲突的行政条例和国家或地方当局超越其司法权限而发布的法规宣布为无效。此外，如果行政法院发现某项措施实施的目的有悖于法律所要达到的目的，它便可以宣布该措施无效。行政法院可以实施的补救措施包括宣布废除被认为不适当的法令，并使受害者得到补偿，补偿费由行政当局付给。

在其他国家也发现了具有类似性质的行政法院，最著名的是在比利时、希腊和突尼斯。例如，建于1972年的突尼斯行政法庭可以审理来自民事法院有关要求补偿的申诉，以及要求以滥用职权为理由废除政府、地方当局或行政机构的法令的上诉。

司法机关：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研究（Judiciary：Study on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在1980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0/124号决定）委托其成员之一M. L. 辛格维(M. L. Singhvi) 先生（印度人）起草一份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及公正性和律师的独立性的报告，“目的是使执法不存在任何歧视，并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维护和保障”。

该特别报告员关于该问题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5/18 and Add. 1—6）被提交到小组委员会1985年的会议上，其中还包括了《世界司法独立宣言》的草案（Ibid. Add. 5/Rev. 1）。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了该报告之后，决定（第1985/107号决定）：(a)将对该报告的考虑推迟到其1986年的会议上；(b) 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将该研究报告分发给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并请那些愿意写出评论意见的人提交他们的书面评论，以便转交给辛格维先生；(c) 请求秘书长将所收到的评论分发给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以及（d）要求辛格维先生在将他的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1986年的会议时考虑这些评论的意见。

在小组委员会1987年的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该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向他表示了赞赏和感谢（第1987/23号决议），并决定在其1988年的会议上审议该报告所附的宣言草案，将其作为专门议题优先安排。它进一步决定，该宣言草案应同时由秘书长转发给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社会发展及人道事务中心以便征求它们的意见，并要求特别报告员根据这些意见和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评议，起草一份关于宣言草案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于1988年1月批准了这些安排(第1988/40号决议)。它要求小组委员会对宣言草案予以审查并最终定稿，以便将它交给人权委员会1989年审议。

1988年8月，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8/20 and Add. 1），在报告中，他分析了他所收到的各种评论意见，接受或采纳了其中大部分意见，并提交了一份修改过的宣言草案文本。小组委员会修改了宣言草案的名称，将其改为《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及公正性和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并决定（第1988/25号决议）将修改后的宣言草案及有关文件提交人权委员会作进一步的审议。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职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及公正性和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的文本如下（UN Doc. E/CN. 4/Sub. 2/1988/20/Add. 1, as amended by sub-commission resolution 1988/25)：

联合国大会，

鉴于世界各国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了他们决意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准的改善，

鉴于《联合国宪章》将促进和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作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宣布，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中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或其所属的领土的地位等任何区别。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宣布，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利由一个独立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铭记阐明和规定了法官独立原则的《国际法院规约》，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要保证任何其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人都能获得有效的补救，并规定要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考虑到一些国际文书已宣布，所有人都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

忆及涉及有关司法中的平等的各项原则草案的联合国大会第3144（XXVIII）号决议，

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5（XXXII）号决议，并依据该小组委员会在后来各次会议上的讨论和决定，

确认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及律师的独立性原则是法治、平等的法律保护、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的基础。

铭记1985年在米兰召开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对此，联合国大会在其1985年12月的第40/146号决议中曾表示欢迎，提请各国政府尊重这些原则，在其国内立法和实践的范围内对它们加以考虑，并鼓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作出其最终建议时对它们予以考虑，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42/143号决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0号决议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注意到尽管不同国家的政治体制和司法机制千差万别，但世界上各种宪法和法律体制中关于司法独立性的原则和基本标准却基本上和实质上一致的，

关切普遍接受的司法独立的原则理想与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实际状况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

相信重申和阐明司法独立原则以及基于这种原则的实施标准，将有助于改善司法，加强制度性的法治文化，

希望在司法独立的原则和标准方面促进世界范围的相互声援，

深信《国际司法独立宣言》将有助于促进正义、加强自由和推动法治，也有助于发展司法体制，扩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3款b项所提出的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1. 庄严宣布这一《世界司法独立宣言》；

2. 要求各会员国坚持这一宣言中所包括的各项原则和标准，促进该宣言尽可能广泛的传播，特别是在法官、律师、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之中的传播，发展各种能够加强司法体制和司法补救的活动项目；

3. 提请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确保这一宣言中所包括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以不懈的努力确保它们得到普遍的遵行。

法　官

目标与职责。1. 审判员的目标与职责应当包括：

(a) 不偏向任何一方地执行法律；

(b) 在司法职责的适当限度内促进人权的遵行和实现；

(c) 确保所有人都能安全地生活在法治之下。

独立性。2. 法官个人应当自由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他们对事实的分析和对法律的理解公正地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约束，也不应为任何直接或间接不当影响、怂恿、压力、威胁或干涉所左右，不论其来自何方或出自何种理由。

3. 在作出判决的过程中，法官应与其司法界的同事和上级保持独立。司法机关的任何级别组织和等级、官职上的任何差别，都决不能影响法官自由地宣布其判决的权利。就法官方面来说，他们应当以对其司法体系中的法规完全负责的态度单个地或集体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4. 司法机关应独立于行政部门和立法机构。

5. (a) 司法机关应对包括它自己的管辖权和权限在内的所有具有司法性质的问题，直接地或通过复查的方式具有管辖权。

(b) 不应建立任何特别法庭来取代正当授予法院的管辖权。

(c) 每个人都应有权接受依法有审理职责的普通法院或法庭的及时审判，不得无故拖延。

(d) 当遇到威胁民族生存的严重公共紧急状态时，可以对这些权利作出某些克减，但只能根据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克减的程度只能与国际公认的最低标准严格一致，并要接受法院的复查。

(e) 在这种紧急状态时期，国家应尽力规定，被指控犯有任何刑事罪的平民应在普通平民法院受到审判，没有指控而对个人的行政拘留，应接受法院或其他独立当局以人身保护权或类似的程序的复查，以确保这种拘留的合法性，并调查有关虐待的任何申诉。

(f) 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应限制在军事罪的范围内。犯人应始终有权从这种军事法庭向法律上有资格的上诉法院或法庭提出上诉，或享有以申请废除判决的方式获得补救的权利。

(g) 不得使用任何权力干涉司法程序。

(h) 行政部门不得控制法院在执行司法中的管辖职能。

(i) 行政部门无权关闭法院或停止其工作。

(j) 行政部门应禁止以任何行为或懈怠方式妨碍对争议的司法判决或妨碍法院判决的正常执行。

6. 立法或行政命令不得追溯性地推翻具体的法院判决，或改变法院的人事构成以影响它作出判决。

7. 法官应有权采取集体行动以保护其司法独立性。

8. 法官应始终使自己的行为方式能够维护其工作的尊严和信誉，保持司法机关的公正和独立。为实现这一原则，法官应有权享有思想、信仰、言论、表达、职业结社、集会和迁徙自由。

*资格、甄选和培训。*9. 司法职位的候选人应当是正直和有能力的个人。他们担任司法职位的机会应当是平等的；除了非专业法官之外，他们应当在法律方面受过良好的训练。

10. 在法官的甄选上，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语言或社会出身、财产、收入、出生或身份的任何歧视，但可以有公民资格的要求，可考虑其是否适合司法职位。

11. (a) 司法甄选的程序和标准应适当考虑能确保司法部门公正地反映社会的所有方面。

(b) 司法甄选的任何方法都应谨慎地防止出于不正当动机的司法任命。

(c) 行政机构或立法机构对司法任命的参与，或是采取普选方法，只有当排除和谨慎地防止不正当动机和方法的情况下，才与司法的独立性相一致。为了确保从专业能力和正直角度的最适当任命，并保证个人的独立性，应尽可能努力规定在作出司法任命时要与司法部门和司法专业的人士磋商，或者规定由有司法部门和司法专业人士实际参加的机构作出任命或任命推荐。

12. 法官应能得到不断的教育。

*派任、晋升和调动。*13. 如果法律规定可以根据对法官的任命或司法职位的甄选自由斟酌将法官派往一个岗位，那么这种指派应当由司法部门作出，或是由司法部门的上级主管委员会作出，如果存在这种主管委员会的话。

14. 对法官的晋升，应根据对该法官的正直、独立、专业能力、经验、人道和坚持法治的信念所作的客观评价。晋升不得出于不正当的动机。

15. 除非根据定期轮换制度或是被晋升，法官不得不经本人同意就被从一个管区调到另一个管区，或从一个职务换为另一个职务；但如果这种调动是依据司法部门经过适当考虑之后所制定的统一政策，那么法官个人就不应无理地拒不同意。

*任期。*16. (a) 法官的任期、独立性、安全、适当的报酬和工作条件，应当受到法律的保障，其改变不得对法官产生不利影响。

(b) 无论是被任命的法官还是选出的法官，其任期都应得到保障，直到退休年龄或其法定任职期满，但要服从本宣言所规定的有关惩戒和免职的条款。

17. 在法官最初得到任命之后，可能要经历一段见习期，但在这种情况下，见习期的长短和长期任职的授与，应完全由司法部门或司法部门的上级主管委员会掌握。

18. (a) 法官在任职期间应获得薪金，并应在退休后获得养老金。

(b) 法官的薪金和养老金应当适当，与其地位、尊严和其职务所负的责任相称，并应定期调整，

以克服或减少通货膨胀的影响。

(c) 在职法官的退休年龄，不经其同意，不得被改变。

19. 行政当局应始终确保法官及其家属的安全和身体保护。

豁免和特权。20. 法官应被保护免受针对他们的有关其司法职责方面的个人诉讼的困扰；除非经适当的司法当局授权，否则不得被起诉或控告。

21. 法官对有关其审议的内容和在其尽职过程而不是公开诉讼过程中所获得的秘密信息，应严守职业保密原则。不得要求法官就这类事情作证。

资格的取消。22. 法官不得具有有损其司法独立性的非司法身份。

23. 除非根据宪法或法律的明文规定，否则法官和法院不得提供咨询意见。

24. 除非作为其个人投资或对财产的占有所附带的活动，法官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法官不应从事律师工作。

25. 当有理由认为法官对某案的审理会有偏见或会出现由职责的不相容所产生的利益冲突时，法官应回避该案。

惩戒和免职。26. (a) 对法官提出的控诉应当根据适当的程序及时和公正地处理，该法官应有机会在最初阶段对该控诉发表意见。对该投诉最初阶段进行的调查应当保密，除非该法官提出要求不予保密。

(b) 以这种方式提起的关于司法免职或惩戒的诉讼，应被提交到法院或主要由司法部门的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但免职权可以根据回避要求被移交给立法部门或联合行使，但最好根据这种法院或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27. 所有惩戒行为都应依据业已确立的司法人员行为标准予以实行。

28. 对法官的惩戒诉讼应确保对该法官公平并给予充分的申诉机会。

29. 针对法官的惩戒程序，无论是秘密还是公开举行的，其判决应公布于众。

30. 除非在确证的理由表明法官无能或行为不轨，使其不适于继续任职，否则不得免去其职务。

31. 当一个法院被取消时，在该法院工作的法官不应受到影响，除非他们被选担任一个特定的任期；但他们可以被调移到另一个具有同等地位的法院。

法院管理。32. 法院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行政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监督和纪律约束；这种职责应交给司法部门或一个代表司法部门并受司法部门实际支配的机构。

33. 为使司法裁判正常进行，国家应向其优先提供适当的条件，包括保持司法独立、尊严和效率所需的适当物质设备，司法和行政人员，以及工作预算经费。

34. 法院的财政预算应当由主管当局会同有此司法管理需求和要求的司法部门合作制定。

35. 司法部门应根据法律或法院的规定单独负责将案件分派给单个法官或由几个法官组成的法院各分支部门。

36. 法院的院长只能在行政事务方面对法官行使监督管理权。

杂项。37. 法官应确保审判的公平进行，并应对任何有关侵犯一方权利或侵犯证人权利的声称作出充分的调查，包括对有关受到虐待的声称进行调查。

38. 法官应尊重法庭的成员，还应尊重可能参加审案的助理员、代诉人、检查官和陪审员。

39. 国家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执行法院的命令和判决；但司法部门应被授权监督命令的执行和诉讼文件的送达。

40. 法官应随时了解那些确立人权规范的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并在其国家宪法和法律所确定的限度内尽可能地努力实现它们。

41. 这些原则和标准应适用于所有行使司法职能的人，包括陪审技术顾问、仲裁人、检查官和履行司法职能的代诉人，除非遇到使它们根本无法应用或不适合应用的情境。

42. 陪审技术顾问所行使的可以是法官的职能，或是陪审员或助理法官的职能，或是顾问的职能，或者是法律或技术专家的职能。在行使这些职能中的任何一种时，陪审技术顾问应尽职尽责，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适用于法官的原则和标准也适用于陪审技术顾问，除非遇到使它们根本无法应用或不适合应用的情境。

43. 陪审技术顾问或人民陪审员，或正理陪审员（Nyaya Panchas）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选举权由法律规定的选民定期选出，以便同被选出或任命的法官一起参加合议审判过程。在陪审技术顾问的当选资格上，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在公民中的地位等原因的歧视。他们一当被选出，这种陪审技术顾问就可以被任命在短时期或有限的

时期履行其陪审技术顾问的职责。陪审技术顾问也可以根据其对某一案件或某一类案件的专门知识被任命或选为技术顾问或助理。非专业法官或公民法官也可以被任命来履行某种简单的审判职能。

44. 陪审技术顾问应在作为陪审技术顾问的服务期间由国家适时和适当地补助以合理的津贴，除非他们在其就业处已收到了付给他们的津贴。

45. 被选出参加审判过程的陪审技术顾问或被任命提供技术的或其他的协助的陪审技术顾问，应免受任何限制、影响、诱惑、压力、威胁或干涉，不论它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但司法体制中的公民参与制度要求被选出的陪审技术顾问向其选民定期作出解释除外。

46. 陪审技术顾问应独立于法官，独立于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应有权按照司法体制中的法律和惯例所规定的程度和方式参加审判过程。被选出的人民陪审员也有权记录下他们的不同意见，这些不同意见应作为审判记录的一部分。

47. 陪审技术顾问的选任方法应谨慎防止在选任事宜上的任何不正当动机。

48. 可以为选举出来参加审判过程的人民陪审员或正理陪审员预先提供熟悉适应的过程和教育指导。

49. 陪审技术顾问可以被其选民召回，或被取消资格，或被撤换，或终止其任命，但须始终严格依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

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

预聘陪审员的选拔。50. 陪审团工作的机会应被扩展到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语言或社会出身、财产、收入、出生或地位，但可以服从公民资格的要求。

51. 预聘陪审员的人选应来自从关于该法院管辖区内居民的一份以上的定期保持的名单中编辑出的陪审团后备名单。

52. 陪审团后备名单应具有代表性，并应尽可能包括管区内的成年居民。

53. 法院应定期复审陪审团后备名单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如果法院认定需要改进陪审团后备名单的代表性和广泛性，那么就应当采取适当的改正行动。

54. 除了根据本宣言所作的规定之外，选择陪审团的整个过程应在所有阶段都采用随机选择程序。

55. 召集个人从事陪审团工作的次数和时间长度，以及个人为此所被要求抽出的次数和时间长度，应当与司法的需求保持最低限度的一致。

56. 除非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应避免以任何形式自动免除陪审团的工作。

57. 只有根据法院或法院授权提出的有效理由，被召来的合格人员才可以被免除陪审团的工作。

具体陪审团的选择。58. 对预聘陪审员的考察应限于与确定是否因故撤换陪审员和行使强制要求陪审员回避的权利有关的事项。

59. 如果法官在审查预聘陪审员期间确定某个人不能或不愿公平和公正地在法庭审理某一案件，那么该个人就应从陪审团中撤换掉。这种决定可以根据一方的申请作出，也可以根据法官自己的提议作出。

60. 在允许强制要求陪审员回避的司法审判中，行使这种权利的次数和程序在同类案件中应当是统一的。

61. 被强制要求回避的陪审员人数，应限于合理保证组成公正的陪审团所必需。

陪审制度的管理。62. 陪审制度的管理职责应由司法部门掌握。

63. 召唤某个人陪审的通知应是书面的、易懂的，并以足够的时间提前发出。

64. 法院对预聘陪审员的工作的利用，应达到以最少的不便实现尽可能最好的利用。

65. 法院应提供适当保护，使陪审员不受威胁和恐吓。

66. 法院应为陪审员提供适当和适宜的环境，为培审团安排的设备应能最大限度地减少陪审员与诉讼各方、辩护人及公众之间的接触。

67. 被召作陪审工作的个人应得到国家发给的合理津贴，除非他在其就业处能获得这种津贴。

68. 应禁止雇主处罚被召作陪审工作的雇员。

陪审团的审议。69. 应规定程序防止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陪审员数量减少而使审判终止。

70. 法院应向被召参加陪审的人员提供某种形式的指导或教育，以提高预聘陪审员对司法体制的了解，使他们能胜任陪审员的工作。

71. 审判法官应用简单的语言：

(a) 在陪审团被选任之后，立即向他们预先解释陪审团的职责和审判程序；

(b) 依法指导陪审团。

72. (a) 陪审团的审议应被保密。陪审员不得将

其判决的理由公开。

(b) 陪审团应被隔离，目的只是为了使其成员隔绝不恰当的信息和影响。

(c) 应颁布标准程序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受到隔离的陪审员们的不便和不适。

律　师

定义。73. 在本章中：

(a)"律师"是指有资格并被授权代表其委托人进行辩护和行动、从事法律诉讼业务并在法院出庭以及在法律事务上咨询和代表其委托人的人；为了本章的目的，还应包括代理人、助手、代诉人、辅助人员和其他被授权或准许从事一项或多项律师职能的人，除非遇到不适于或无法将上述人员包括在内的情境；

(b)"律师协会"是指专业的协会、同行会、联合会、专属协会、公会、理事会或任何在给定管区内以任何方式命名的其他被承认的专业团体；为了本章的目的，还应包括任何以律师、助手、代诉人、辅助人员和被授权或准许从事一项或多项律师职能的人的名义组成的任何协会，除非遇到不适于或无法将上述人员包括在内的情境。

一般原则。74. 法律职业的独立性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根本保障。

75. 应当有公平和公正的司法行政体制，它保障律师独立地履行其专业职责，而不受任何约束，或为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怂恿、压力、威胁或干涉所左右，不论其来自何方或出于何种理由。

76. 所有人都应有实际的机会享受他们所选择的独立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使他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保护和承认。

法律教育和进入法律职业。77. 法律教育和进入法律职业应对所有具备所要求的资格的人开放，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语言或社会出身、财产、收入、出生或地位等原因剥夺任何人的这种机会。

78. 法律教育的设计除了应促进公众对专业能力的兴趣之外，还应促进公众关心和了解律师的理想和道德责任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所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9. 法律教育项目应涉及律师的社会责任，包括在为穷人提供法律服务方面予以合作，以及在发展过程中促进和捍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0. 每个具备必要资格、正直和高尚的人都应有资格成为一名律师和继续作为一名律师而工作，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语言或社会出身、财产、收入、出生或地位等原因的歧视，或因他行使国际承认的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而被宣判有罪而予以歧视。律师执照或资格的取消或律师停业的条件，应尽可能在适用于律师和其他履行律师职能的人的法规、规定或惯例中予以确定。

对公众的法律教育。81. 律师和律师协会有责任向公众进行有关法治原则、司法部门和法律职业的独立性的重要性以及律师、法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在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的教育，有责任使公众了解他们的权利和责任以及有关和可行的补救措施。律师协会特别应制定和实施对律师和公众的适当教育计划，并应同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公民团体及教育机构在促进和协调这种计划方面进行合作。

律师的责任和权利。82. 律师对其委托人的责任包括：

(a) 就其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与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法律体制的运作过程提供咨询；

(b) 以各种适当的方式帮助其委托人，并通过法律起诉保护其委托人及其利益；以及

(c) 代表其委托人出席法院、法庭和行政当局。

83. 律师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应始终根据其委托人的意愿，自由、勤奋和无所畏惧地工作，服从其职业所确立的规则、标准和道德，不受来自政府部门或公众的任何阻力或压力。

84. 每个个人和个人组成的团体都有权要求律师帮助在法律的范围内为该个人或团体的利益或诉讼作出辩护；律师有责任以正直和独立的方式尽其所能作出辩护。因此，政府或公众不应把律师同他的委托人或其委托人的诉讼，案件混为一谈，不论该诉讼案是得人心的还是不得人心的。

85. 不得以律师建议或帮助了任何委托人或代理了任何委托人的诉案为由，使其遭受或被威胁遭受刑事、民事、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

86. 除非法律否定了由律师代表在行政部门或国内法院出庭的权利，或律师被有关当局停止了营业、取消了资格或取消了执照，否则任何法院或行政当局都不得拒绝承认律师有权代表其委托人出庭；

对律师代表权的剥夺、对律师营业的中止、对律师资格的取消或对律师执照的取消，应服从独立的司法审查。

87. 律师有责任对司法机关表现出适当的尊重。他应有权对某个法官参加或继续参加某一特殊案件或对某一审判或听证的进行方式提出反对。

88. 如果在诉讼中出现针对律师未能对法庭表现出适当的尊重而提出的指控，那么参加这场引起对该律师提出指控的诉讼的法官或法官们不得对该律师予以任何制裁，但有关的法官或法官们可以在这种情况下中止该诉讼，并拒绝继续听取有关律师的陈言。

89. 除了根据这些原则的规定之外，律师应对其在书面或口头的辩护中或在法院、法庭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当局以职业身份出席时善意作出的有关陈述享有民事和刑事的豁免权。

90. 应保障律师在建议、帮助和代表被剥夺自由的人方面的独立性，以便确保这样的人能获得自由和公平的法律援助。应建立保障措施以避免有关代表这样的人的律师与当局之间串通、谋划或依附的任何可能的暗示。

91. 律师还应享有所有这些其他的必要便利和特权以便有效地履行其专业职责，它们包括：

(a) 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的保密，如果作证会违反这种保密性，有权拒绝作证；

(b) 在其自己的国家和国外旅行及与其自由接受的委托人商议的权利；

(c) 访问其委托人、与其交流并从他们那里获得指示的权利；

(d) 自由搜集、接受并根据其职业规定传递有关其专业工作的信息和意见的权利；

(e) 根据合理的个人或职业理由接受或拒绝某委托人或某出庭委托的权利。

92. 律师应享有信仰、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他们应特别有权：

(a) 参加有关法律和司法问题的公开讨论；

(b) 自由加入或建立地方的、国内的和国际的组织；

(c) 根据公众利益，就法律改革提出深思熟虑的建议，并使公众对此有所了解；

(d) 充分和积极地参与本国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

93. 关于律师收费和报酬的规定和规则，应能保证他们获得公平和适当的收入并应使公众能以合理条件获得法律服务。

为穷人的法律服务。94. 独立法庭的一个必要前提就是法庭成员应使社会的所有阶层，特别是社会的劳动者阶层，都能获得他们的服务；这样，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任何人都不可以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法庭可以通过保护个人和团体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人权，促进司法事业。

95. 政府应负责为那些无力负担其合法诉讼费用的人们获得适当的法律服务提供充足的项目基金；政府还应负责制定标准，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获得这种法律服务的程序。

96. 参加那种完全或部分地由公共基金资助的法律服务项目和组织的律师，应获得适当的报酬，并享有其职业独立的充分保障，特别是通过：

(a) 委托律师协会或主要或全部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管理这种项目或组织，使其能有效地控制这种项目或组织的政策、划归的预算和人员。

(b) 承认律师在从事司法事业时首要的是对其委托人负责，他必须根据其职业良心和判断，向其委托人提出建议并代表其委托人。

律师协会。97. 可以在每一个管区建立一个或多个独立、自治并为法律所承认的律师协会，它的理事会或其他执行机构应是由其所有会员在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任何种类的干涉的情况下自由选举产生。这不应使他们组织或加入除此之外的其他律师和法学家的职业协会的权利受到损害。

98. 为了促进团结，维护法律职业的独立，律师有责任使自己成为一个适当的律师协会的会员。

法律协会的职能。99. 律师协会在确保法律职业的独立性方面应特别担负下列职能：

(a) 公正地促进和坚持司法事业；

(b) 保持信誉、尊严、廉正、能力、道德、行为标准和职业纪律；

(c) 维护律师在社会中的作用，保持法律职业的独立性；

(d) 保护和维护司法机关的尊严和独立；

(e) 促进公众以自由和平等的机会利用司法体制，包括享受所提供的法律援助和咨询；

(f) 促进每个人在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根据所有诉讼中通用的适当程序接受公平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

(g) 促进和支持法律改革，对现存的立法和

所建议的立法的性质、解释和实施发表意见，并促进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讨论；

(h) 促进作为进入法律职业的先决条件的高标准的法律教育；

(i) 确保所有那些具备所要求的职业能力和良好品质的人都能自由进入该职业，不受任何歧视，并对新进入该职业的人予以帮助；

(j) 促进该职业成员的福利，并在适当情况下对其家庭成员予以帮助；

(k) 从属于国际律师组织并参加其活动。

100. 当诉讼的当事人希望从另一国家聘请一位律师与本地律师一起工作时，律师协会应尽可能在帮助该外国律师取得必要的出庭辩护权方面予以合作。

101. 为使律师协会能够履行其维护律师独立性的职能，当它的任何会员或在其管区内开业的任何律师被逮捕或拘禁时，应立即通知它逮捕或拘禁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为同样目的，律师协会应得到关于下述事项的通知：

(a) 对律师或其财产的任何搜查；

(b) 对律师所有的文件的任何没收；

(c) 因对律师的廉正有异议或疑问而对其提起诉讼的任何决定。

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协会应有权由其会长或指定的人选代表律师协会参加诉讼，并特别要保证职业的保密性和独立性得到保障。

惩戒程序。102. 律师协会应依法建立和实施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这种行为准则也可以由立法机关建立。

103. 律师协会或主要由律师组成的独立的法定权力机构，通常应有优先的权力根据它自己的提议或应诉讼当事人或热心公益的公民的要求，对律师实施惩戒程序。法院或政府也可以向律师协会或法定的权力机构作出案情报告，后者可以据此提出惩戒诉讼。

104. 惩戒诉讼应由律师协会建立的惩戒委员会实施初审。

105. 由惩戒委员会的判决向适当上诉机构的上诉应被受理。

106. 惩戒程序的实施，应根据本宣言中所提出的原则，完全遵守公平和恰当程序的各项要求。

参见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执行程序》。

K

肯尼亚（Kenya） 肯尼亚共和国是地处东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印度洋，与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接壤。1963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2541.4万。民族群体包括吉库尤族（21%）、卢希亚族（14%）、罗族（13%）、卡伦津族（11%）、坎巴族（11%）、基西族（6%）和其他民族（24%）。通用语言包括斯瓦希利语（官方语言）、班图语、吉库尤语、卢希亚语、罗语和英语。信奉的宗教包括基督教（罗马天主教，28%；新教各教派，28%），伊斯兰教（6%）和泛灵论（38%）。识字率估计为5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根据1963年的宪法，总统在普选中由民众投票产生。在普选中，全民都有选举权。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一院制的国民议会行使立法职能，它的171名议员由选举产生，任期5年。司法体系仿照英国的模式；然而，在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口占优势的地区，伊斯兰法院对私人事务行使有限的管辖权。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是唯一的政党。

肯尼亚最严重的人权问题来自于其人口增长率——约每年4.1%，被认为是世界上人口增长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大大超过其粮食作物的生产。1979年和1984年粮食作物的大面积欠收和这块曾一度适于农业的土地上人口的增长，标志着这个地区问题的严重性，并使大规模的粮食进口成为必需。

一个非政府组织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声称有数百名索马里血统的肯尼亚公民被驱赶出肯尼亚。这份来文在人权委员会1990年的会议上被分发。作为回答，肯尼亚政府把下述声明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文件予以散发（UN Doc. E/CN. 4/1990/90）：

1989年11月，肯尼亚政府应索马里血统的肯尼亚人的政治、宗教和非宗教领袖们的要求，对所有索马里血统的肯尼亚公民开始进行甄别。提出这种要求，是由于大量出现的盗匪活动、谋财害命、非法入境、在游乐园谋杀旅游者以及伪造肯尼亚身份证件等事件。这些活动几乎全是来自邻国的外国人所为。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对具有索马里血统的肯尼亚人的怀疑和义愤。这些事件已向邻国政府作了充分的介绍，这些邻国政府对此也有所了解，并且对这些活动对这些政府和具有该血统的人民所产生的广泛的不良影响表示关切。

负责鉴别和登记索马里裔肯尼亚人的特别工作委员会是由年资很深的裂谷省专员负责指挥，他也是索马里血统的肯尼亚公民。非法入境的外国人和犯罪分子利用其身体与索马里人相像为掩护，对这些人的清除活动进一步加强了肯尼亚同索马里的关系，这种关系是肯尼亚政府多年来努力加强和维护的。

最后，这种活动不只是一种甄别活动，而且是一次登记活动，目的是保护具有索马里血统的合法的肯尼亚公民。这一行动并无恶意。

《喀土穆宣言》（Khartoum Declaration） 1988年3月，在苏丹喀土穆召开的“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的人道事项国际会议”通过了《喀土穆宣言：走向非洲社会经济复兴和发展的以人为中心的道路》。1988年7月28日，联合国大会（第1988/66号决议）对该宣言的推动力及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将其建议付诸行动的许诺表示欢迎。联合国大会

要求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或多边捐助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实施宣言中提出的建议，保证在制订援非计划时充分考虑对人道事项的关注，并敦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动员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实施宣言中提出的建议。

该宣言的文本如下（UN Doc. A/43/430）：

前　言

1.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的人道事项国际会议于1988年3月5—8日在苏丹的喀土穆举行。此次会议旨在讨论如何落实《联合国关于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行动纲领（1986—1990年）》（UN-PAAERD）和《非洲经济复兴优先计划（1986—1990年）》，它们是1987年6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经济复兴和加速发展的挑战国际会议"的成果。大部分来自非洲各国开发和其他相关领域的200位决策者、政府官员和技术专家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内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双边和多边捐助组织的代表及其他有财力的人士出席了会议。

2. 此次会议是在苏丹政府和人民的全力支持下召开的。与会者受到苏丹人民的热情款待。苏丹共和国总理萨迪克·马赫迪（El Sadik El Mahdi）阁下在会议开幕式上致辞。会议议程分七次全体会议和六个工作组。会议对非洲形势，特别是当前的经济危机及其对非洲人民造成的后果作了深刻、详细的分析。会议一致确认，非洲大陆面临的危机是一次影响大陆整个人的状况的危机，也是一次直接危及非洲各国男女人民生死存亡的危机。由于肥沃的土地迅速被沙漠吞噬，海岸线不断向陆地推进，它也是非洲环境的一次危机。它还是一次非洲大陆的自然资源更多地是为外部利益而非满足非洲的迫切需要而被开发的危机，是非洲人民丰富的文化和家庭内聚力被令人绝望的现实环境所分裂的危机。正是这次危机，很可能会倾覆非洲及其人民，并在极端的情况下使他们绝望无助地注视着国际媒介描绘的非洲儿童瘦骨嶙峋的面孔。但是，这次危机，通过非洲人民及其社会和国家的协力和坚决的行动，是能够而且必须得到克服的。目前，他们在国际社会的帮助和理解下，已逐渐对目前的困境的深义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并制定了坚定一致的行动计划。

3. 虽然近年来非洲承受着沉重压力，成千上万的非洲人民遭受了巨大的痛苦，但任何一个不带偏见的观察家都会为不畏艰险地奋斗和进取的生命力和人类创造性所感动，有鉴于此，我们感到鼓舞。政府和城市生产大规模的削减和紧缩政策刺激各社区自己制定解决办法，以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自助群体在各国大量出现；扩大的家庭，尽管有些紧张，但却常常能为其许多成员提供生存手段；社区行动的范例几乎在每个村庄都能见到。认识到人类能力和创造性的巨大的潜力，并合理地利用而不是忽视它们，对于民族复兴和发展的整个过程极为重要。因此，我们重申，非洲的危机虽然可怕，但它**能够而且必须被克服**。

4. 本次会议与会者，绝大多数来自非洲大陆，我们提议将我们讨论的问题的集体声音记录下来，因此，我们制定了《喀土穆宣言》。

I. 关于非洲人的状况的综合评估

5. 因为人是一切发展的中心，所以人的状况是发展的唯一最终尺度。改善人的状况，对于构成我们非洲各国人民绝大多数的贫困、脆弱的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非洲的男男女女是发展的主要因素和目的，任何为了他们以及借助于他们的发展计划及其实施都必然被证明是正当的。

6. 遗憾的是，在过去十年里，大多数非洲人的人的状况灾难性地恶化了。几乎所有家庭和家族的实际收入直线下降。营养不良大量产生，粮食生产落后于人口规模，卫生和教育设施的质量和数量下降。饥饿和战争使亿万人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许多情况下，婴儿死亡率的缓慢下降和可预防疾病和流行病死亡率回升。失业和就业不足状况明显恶化。

7. 南非政权施行的不稳定和侵略行径，对南部非洲各国犯下了罪恶，造成了高额的军费预算和战争伤亡，也造成了巨大的人员损失和经济费用。1980—1986年期间，南非的侵略造成了南部非洲近一亿人的死亡，其中约10万人死于战争。将近300亿美元的生产损失，其绝大多数损失与制造的混乱和农作物及国民生产的损失有关。

8. 生产及发展的其他经济方面——特别是分配——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如果穷人有更多才干来至少是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则生产对他们就是生死攸关的。但同样重要的是：谁生产什么。食物的生产，基本消费品的生产，农业物资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卫生、教育和洁净水供应等基本设施的建设以及出口物资的生产是改善人的状况的中心。难以维持的生产不平衡决非无足轻重。

9. 营养的不平衡与贸易不平衡一样至关重要。

婴儿的高死亡率与高通货膨胀率或巨大的预算赤字一样，需要给予同样密切和严肃的关注。贸易不平衡、预算不平衡和通货膨胀是发展最严重的障碍，它们阻碍着穷人生产更多的产品，阻碍着易受伤害者的生存和复兴，阻碍着国家和社会普遍地增建各种基本设施。

10. 因此，检验所有稳定、调整和发展计划的一个基本标准是看这些计划一开始是改善还是恶化了人的状况。从经济以及更广泛的发展的尺度来看，社会服务和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具有较高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回报率。

11. 这些计划关系到扭转难以维持的不平衡局面，因为帮助最容易受到伤害的群体——即国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残疾人、青年、妇女和儿童——生存和复兴是扭转生产下降的重要因素。同样，使非洲最基本的资源即它将近2.5亿的经济活动人口从事生产，对于恢复增长和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12. 贯彻《拉各斯行动计划》、《非洲经济复兴优先计划》及《联合国关于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行动纲领》的以人为中心的战略，对于非洲人民特别是其贫困、易受伤害的大多数人实现其抱负，满足其需要，至关重要。这就要通过资源的适当的流通、分配和利用。使紧张不安和四分五裂的社会结构恢复正常，让人民大众有效地参与决策过程，确保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保护，废除歧视少数民族和脆弱群体的各种政策，首先做到这一切至关重要。

13. 改善非洲人的状况有赖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构、形式和政治环境。因此，必须认清这些领域中的问题和弱点，并且作出努力予以处理，以实现社会与人的发展的目标。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还因为，非洲自1970年代末以来面临的经济危机，产生于结构性缺陷和政治弊端的沃土，并滋生了加速人的状况不能容忍的的恶化的细菌。

14. 一个根本性问题是人口的高增长率和人口在不同年龄群体中的不平衡和不经济的分布。年轻人对教育、医疗和其他社会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为数众多的大学毕业生和中学离校者每年涌入劳动力市场又造成劳动力供求的不平衡。

15. 一个深层的结构性因素在于有关诸如就业、收入、食物和营养以及卫生和教育等人类发展的关键要素和资源的都市偏向及在社会上的不平等分配。众所周知，这种分配政策歧视主要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多数人口，而有利于城市飞地中在政治上夸夸其谈的少数人。经济问题掩盖了社会问题，妨碍非洲国家按其需要将人的方面和人的要素置于中心地位。

16. 最后，20多年来，不稳定、战争、不容忍、对个人和群体的自由和人权的限制、权力的过于集中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大众参与决策的限制，破坏了促进人类健康发展的政治环境。在这种环境下，许多非洲人为获得最佳生产率和扩展其自身以及社会的福利的动力受到极大的限制。在经济危机时期中，那些在政治上强有力的社会群体和个人得以生存，而那些弱小的社会群体和个人则日益陷入遭受剥夺、社会混乱、饥饿、疾病甚或死亡。

II. 结构性调整计划中的人的方面

17. 上述种种原因造成的后果是悲惨的苦难、边际化以及千百万人的真正的早死。非洲的危机是如此的严重，以致各国都相继制定了结构性调整计划以致力于防止经济进一步恶化，并使之出现转机。不幸的是，如此之多的这类计划——不论是本国制订的，还是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捐助社团合作制订的——都在撕裂非洲社会的结构。由于有些结构性调整计划不完善、过于机械和太缺乏远见，不但没有改善人的状况，反而使之愈加恶化。

18. 一些结构性调整计划之所以不完善，是因为在实施这些计划时，好像只有财政、贸易和价格的平衡就是目的本身，才真正是提高生产的一整套途径。与宏观经济失衡相比，与就业、收入、营养、卫生和教育相关的人的状况的不平衡没有受到同等优先的重视。除非并且直到把消灭这种人的状况的不平衡作为中心目标，否则，稳定和调整计划就不可能为非洲的增长和发展提供原动力。

19. 这些计划过于机械，是因为它们没有充分地根据特定的国内经济、人文和文化的现实，或对这些现实不敏感。这一点为我们对宏观模式与环境现实之间的不完善的连接并因此使这二者之间存在的鸿沟所恶化，我们无法评估如何可能迅速地扩大生产、生产扩大到何种程度以及由谁来扩大生产和扩大生产什么。因此人的状况在这些计划中仍未得到充分的规划，而且没有成为提出目标、制定政策以及选择计划或项目的中心。

20. 它们过于缺乏远见。非洲既不能等到实现外部均衡和财政平衡以后才改善人的状况，也不能推迟进行长期的人力投入以加强实现环境平衡所需的制度、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力量。这是我们为非洲大陆寻求获得更稳定、更强大的经济地位所必不可

少的。

21. 此外,我们必须公正地宣布:非洲面临的外部环境继续退化。1986年贸易亏损额大大超出调入非洲的净资源。《非洲经济复兴优先计划》没有得到新的特许转让援助,也没有获得它认为是必不可少的或《联合国关于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行动纲领》责成国际社会提供的减轻债务负担。这不仅仅是非洲人的看法——世界银行也反复提到了这一点,秘书长的非洲财政供给咨询小组,其绝大多数成员都是开业银行家也持有同样的看法。

22. 我们对国际社会对稳定和调整计划中的人的方面广泛表示的日益增大的关注表示欢迎,但这远远不够。在表示关注和实际执行计划之间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差距。人道事项因素往往是在计划提出很久之后的附加成分,而不是其总体设计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那些本应得到服务的贫穷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往往被迫沦为那些不涉及绝对贫穷、脆弱的人民的人的状况的稳定计划的牺牲品。

23.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毫不犹豫地重申,应该在稳定和结构性调整计划中确立人道事项的中心地位,因为我们确信,一个国家,如果其多数人民贫困、营养不良、没有文化、生活悲惨和持续地易受伤害,就不可能伟大和繁荣。

24. 总之,我们确立了五个独特的领域,非洲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对之作出更深刻的认识并采取更多的行动。首先,非洲所有的结构性调整计划必须作为非洲发展长远框架的一个部分来设计、执行和监督。因此,这些计划必须不容置疑地与《拉各斯行动计划和最后文件》提出的非洲人民的目标和期望保持一致。第二,人道事项必须成为调整计划的支点。第三,结构性调整政策必须与社会部门的相关调整相结合。第四,必须考虑宏观政策对穷人和易受伤害的人产生的后果,以便另行制定临时的独立的补偿性附加计划,并使缓解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以及消除性别歧视成为调整计划的组成部分和要素。最后,监测稳定和结构性调整计划的整个过程必须结合社会方面和社会标准。

25. 我们认为,形成一个更加完善的总体宏观框架,并在其中对这些计划重新定向,是非洲各国政府的首要职责。

26. 结构性调整计划的制定必须能补充非洲各国政府实现其长远的发展目标之努力。因此,它们应通过对经济和非洲社会组织的影响,有助于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消除歧视少数和易受伤害的群体的政策。总而言之,结构性调整措施的运用不应侵蚀而应恢复非洲人作为人的尊严。

27. 正是出于这些关切,我们在下文中提出了我们的结论和详细的建议。

III. 建 议

28.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提出下列结论和建议,供非洲各国和国际社会加以最为认真的考虑。我们殷切希望在1988年召开的联合国第43届会议上联合国大会对《联合国关于非洲经济复兴与发展行动纲领》作中期复审时考虑这些建议。在此之前,我们也希望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它们给予充分考虑,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实施这些建议。

A. 在复兴和结构性调整过程中体现人的因素

29. 既然结构性调整的目的是为了开拓长期发展的前景,结构性调整的设计和内容就应该体现长远发展的目标和目的。由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改善人的状况和福利,因此,在设计和实施结构性调整计划时必需融入人的因素。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呼吁在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国际社会各级采取下列行动:

国家级行动。 (i) 迫切需要在非洲恢复长期发展的目标和行动的中心地位。

(ii) 为此目的,非洲各国必须将其结构性调整计划作为其长期发展目标的必要的部分来设计。这些本国计划应作为与双边和多边捐助组织讨论的基础。

(iii) 在此过程中,人道事项不仅需要在长远目标的定义中明确提出,而且需要在结构性调整过程的优先事项和组成部分中明显地表现出来。

(iv) 每个非洲国家的政府应该将其声明——关于《非洲经济复兴优先计划》和《联合国关于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行动纲领》所表达的社会因素在经济复兴发展过程中的中心地位——转变为实际行动。特别是,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加速实现其调拨20—25%的年度预算用于农业部门的誓言。

(v) 在设计调整计划时,应认真分析哪些类别的人口将在调整时期受到最严重的影响、分析他们的巨大需求以及在调整过程中和调整后如何可能满足这些需求,特别是穷人的需求。

(vi) 要使保护穷人成为调整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主要战略是通过提供更好的生产资源和资

产，提高他们的生产能力。

(vii) 在设计调整和发展计划时，必须重视性别问题，以加速妇女参与整个发展过程的步伐。只有清醒地意识到妇女对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才有新的机会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viii) 应该给予易受伤害的群体，尤其是儿童、老人、残疾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特别的关注。调整计划的设计还应体现出对被裁减的雇员的支持，以使他们能成为充满活力的企业家。这种支持应包括提供和延长贷款以提供咨询服务。

(ix) 就补贴问题作出决策时，应对这些决策将给受影响最大的群体造成的冲击进行透彻的分析。如果可能，特别应为穷人和易受伤害的人寻求到可选择的方法。

(x) 食物保障及其必不可少的食物自给的辅助手段问题，应该在制定调整、复兴和发展政策时作为最优先的事项来对待。

(xi) 制订一揽子调整计划，在政府内外应具有更大的开放性，特别是雇主、工会和其他有关群体应密切参与改进计划的设计和保证他们对计划更充分的了解并给予更充分的支持的过程。

地区和分地区级行动。(1) 国家行动将得到更大的帮助还是受到更大的阻碍取决于地区和分地区环境的有利程度。为此目的，非洲国家有必要采取更积极的措施实现和平、稳定、人权和非洲的团结。

(ii) 分地区及地区资料库，如泛非文件情报服务部应强化其计划，以便形成和传播关于当前非洲社会状况和人的状况的信息和资料，以利于监控和实施结构性调整计划。

(iii) 非洲各国、各机构及各国际组织应该就结构性调整选择方案进行经验交流和深入研究，这些方案特别应该充分考虑：

(a) 人道事项；

(b) 与长远发展的一致性；

(c) 人民充分参与选择方案的设计和实施。

(iv) 分地区和地区各机构应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加强和提高非洲各国同其开发伙伴特别是就结构性调整问题进行谈判的能力和技巧。

(v) 从长远来看，需要分地区和地区在更大范围内的合作，以确保加速和加强非洲的长远发展。在此范围内，非洲各国政府也应尽力协调其各种机构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中的活动。

国际级行动。 (i)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对结构调整计划的高贵社会代价给予应有的重视的同时，应努力保证充分、全面地保护易受伤害的群体，保证人的方面从一开始就被纳入这些计划。在这一点上，我们对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作出的承诺表示欢迎，并敦请他们迅速兑现这一承诺。

(ii) 国际组织应进一步努力开发和利用适当的指标体系来密切监控调整过程中的人的方面和社会方面。

(iii) 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发挥其作为咨询群体和圆桌会议的协调人的各种作用中，应该在准备和提供供这些会议讨论的文件时充分重视调整计划的人的方面。

B. 特别重视社会部门和易受伤害的群体

30. 非洲人民是非洲最宝贵的财富。非洲人民的健康社会的发展是非洲大陆实现可以承受的生产变革的绝对的必要条件。但是，绝大多数非洲人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以及传统上的社会下层人口，残疾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为贫困和易受伤害性所困扰。那些居住在被人忽视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最受影响的群体，由于经济危机和结构性调整措施，近年来，他们的生活状况常常是无法忍受的。根本的问题在于，最近的官方政策极少关注，也极少优先考虑社会部门及社会中易受伤害的群体。

31. 因此，我们强烈建议采取下列紧急行动：

国家级行动。 (i) 应该采取措施推进建立在决策过程的民主化和分散化基础上的公平发展模式。

(ii) 即使在资源严重紧张的时期，正如在经济调整时期所经历的那样，应该作出努力保证特别是向易受伤害的群体提供可接受的最低水平的食品和社会服务。此外，食品援助，作为海外发展署对非洲援助的重要部分，必须直接用于支持食品保障，特别是保证在结构性调整时期向易受伤害的群体提供食品。

(iii) 投资优先项目应该集中在农业部门，以便提高农村就业、生产率和收入，并改善农村的贫困状况。

(iv) 还没有采取这些措施的政府应该按1984年制定的《乞力马扎罗行动计划》之规定，制订并实施国内人口政策。

(v) 要控制当前因长期以来滥用再生自然资

源造成的危及农村地区绝大多数易受伤害的人们的旱灾和沙漠化。指导一切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压倒一切的原则应该是持久的发展和长远的考虑，而不是直接和眼下的利益。保护自然界和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系统和环境平衡应该成为每一个社会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的主要内容。

(vi)应该给予妇女以机会使之在所有级别上更多地参与国家特别是国家政权中心的政治和决策过程。若有必要，应对她们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保证上述参与。

(vii)应该加速实施儿童发展和生存战略(例如低成本的免疫和口腔再成水化疗法)以降低婴儿、儿童的高死亡率和高发病率。

(viii)应该作出重大的努力为青年人提供生产性就业机会，将他们更有效地整合入发展过程中。

(ix)应该同心协力改变对残疾人的流行态度，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加入到发展主流中去。

分地区和地区级行动。 (i)分地区和地区的开发机构、研究与培训机构以及金融机构等在制订工作计划时，应该优先考虑非洲妇女、儿童、青年和易受伤害群体的问题，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ii)每个分地区的国家政府应制订政策和计划，集体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根源性原因，并应作出可能的安排，为难民自愿回到自己的国家提供便利。

国际级行动。 32. 国际组织应该进一步努力与非洲国家合作，开发利用适当的指标体系以密切监测和衡量在改善人类福利条件方面的进展，还应开发一种工具以对不断恶化的人的状况提供早期警报。

C. 开发利用人力资源的长远计划

33. 非洲的长远发展前景有赖于非洲的人力资源，因为非洲各国要实现《非洲经济复兴优先计划》、《联合国关于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行动纲领》和《拉各斯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要求真正强化开发利用人力资源的能力。这些努力应旨在于巩固和扩展人力资源基础并使之更成比例，避免因人力的使用不当造成的浪费或因人才流失带来的损失，和通过种种扶持政策、计划和公共部门的干预来提高生产率水平，特别是提高农业生产率水平。

34. 据此，我们提出下列建议：

国家级行动。 (i)应该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扩大初等和基础教育，特别是城郊和农村地区的初等和基础教育。

(ii)由于迫切需要，高等和技术教育必须大力加强和重新定向，以便为非洲各国培养其需要的中高级人才。

(iii)各国政府应努力寻求教育与培训之间更大的相关，使教育和培训体系的产品能够很顺利得到雇用，使他们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农业部门能更好地发挥职业创造者而非职业寻求者的作用。

(iv)应该进一步强调改善非洲各国的科学技术的教学，应该建立起更加有效的机制来传播以应用和发展为目的的科学和技术研究的成果。

(v)各国政府应着眼于教育的所有领域的最大效率来审核教育经费政策。

35. 鉴于非洲各国严重的失业和就业不充分的问题以及对这一领域的前景惨淡的预测，兹强烈建议：

(i)每个发展计划都应明确主要目标，如增加就业、提高收入、减少绝对贫困和人与人之间收入的不平等。为此，需要建立有效的监测和执行机制以保证实现这些目标。

(ii)投资的优先项目应集中在农业部门以增加农村就业，提高生产率和收入，减少农村的贫困。

(iii)增加妇女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以便提高她们的技能水平，使她们能够提高其作为非洲劳动大军的一个重要群体的效能。

(iv)应该作出更大的努力为青年人提供生产性就业机会，并将他们更有效地整合入发展过程。

(v)各国政府应该为非正规部门的发展提供一个更适宜的环境。因为这些部门对非洲各国家创造就业具有巨大潜力，并且是本地企业的发展的一块富庶的沃土。

分地区和地区一级行动。 作为一个整体的各分地区和地区的各国政府被敦促在人力开发和利用的领域内加强合作，因此，应敦促它们：

(i)进一步作出努力以建立、维护和加强在学术和研究各专门领域内的地区和分地区专门机构，供各成员国共同利用。

(ii)在分地区和地区一级发展各国各群体之间的联合研究计划，以重点研究诸如科技、医学、工程、农业和管理等领域的发展的共同问题。

(iii)致力于制造就业的联合投资计划以及开辟分地区就业市场以扩大分地区的就业市场，并推进人员的自由流动，以缓解非洲国家面临的失业问

题。

(iv)分地区范围内的国家之间进行协商以促进专家交流，使分地区内一国的熟练劳动力易于在另一国境内就业，从而减少非洲的人才流失。

(v)尽可能充分地参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熟练工人返回非洲计划》，利用此计划鉴定和招收高级人才以填补国内公私部门、高等学术机构和技术助理位置上的空缺。

D. 地区、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 双边捐助组织。 37. 会议要求工业化国家，特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经济互助委员会（CMEA）报告他们在承担《联合国关于非洲经济复兴与发展行动纲领》规定的义务时正在进行和将要进行的改革和资源的配置的情况。

2. 地区和分地区组织的作用。 38. 一个不可能夸大的事实是：国际行动和援助对于整个非洲复兴与发展计划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分地区和地区级的下列行动同样是极为重要的：

(i) 非洲国家应该使其地区组织的结构合理化，并更好地利用对协调非洲发展起关键作用的组织。

(ii) 地区组织在制订和执行非洲大陆复兴与发展计划，包括解决地区冲突时，应将人的要素作为最为优先的事项，以便进一步节约稀有资源，保护人的方面。

(iii) 地区级和分地区级上的合作应注重于集体自力更生，以便在复兴时期及以后保护人的方面。

(iv) 非洲各国政府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进行国际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对这一不利因素必须加以克服。非洲各国政府应转而求助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统一组织等地区性组织，这些组织有能力提供技术和政治方面的专家意见。尤其是，非洲国家政府应充分利用非洲经济委员会对结构性调整计划的性质、细节和抑制因素等提供的比较信息，以改善自己的谈判地位。

3. 国际组织的作用。39. 国际组织能够并且应该在非洲的复兴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此次会议主要关注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政治、社会和文化现实制约了调整、复兴和发展的动力，国际组织应该对非洲国家和社会的现实更敏感、反应更迅速。因此，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i) 关心非洲事务的国际组织应该采取行动，优先支持和增强非洲复兴与发展计划中的人的方面。

(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议建立一个部门间的特别工作组，对非洲人力资源的需求作出评估，并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内制定一个适当的联合国系统的行动计划。会议核准了这一建议。这个特别工作组尤其可以建立各种形式和机制，以进一步协调人力资源领域内的相互合作、加强公共部门资源管理，增进利用资源来开发人力资源，并建立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的信息系统及一体化数据库。地区性监测和信息交流将由非洲经济委员会来进行。为此，特别工作组应该与各国政府协商，制订出详细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提交非洲经济委员会特设的部长会议供其批准。

(iii) 国际金融机构应作出迅速和紧迫的努力，以促进执行金融援助非洲咨询小组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促使国际社会对下列事实加以注意：即非洲调整政策的成功迫切需要额外的资源和减少债务。

(iv) 国际机构应赋予其地区办事处以更大的权力、职责和更多的资源以增强其地区和国家单位的实力。资源配置方面的决策权应逐渐下放到地区、分地区和基层办事处。

(v) 国际组织应保证把非洲国家的愿望列为其优先事项。在此范围内，这些优先事项应该与《非洲经济复兴优先计划》、《联合国关于非洲经济复兴与发展行动纲领》和《拉各斯行动计划》规定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战略保持一致。

(vi) 联合国各组织应作出一切努力相互合作，协调其计划以保存资源、避免浪费。

4.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40. 有日益增多的证据表明，非政府组织可以在基层一级有效地推进复兴和发展的进程。非政府组织有着许多优势，这些优势必须在特别是改进非洲的人的状况背景中得到巩固和加强。下列建议是根据这样一种信念提出的，即如果采纳这些建议，非洲的穷人和易受伤害的人在复兴时期将会获益非浅，全体非洲人民在发展过程中也将获益非浅：

(i) 非政府组织应当总是尊重非洲自己的优先事项和部门选择，这是促进各国总体努力的最可靠的方式。

(ii) 设在各捐助国的非政府组织应该复审其技术援助项目，以便尽可能地听取本国的专家意见，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将权力移交给当地的非政府组织。

(iii) 非洲各国政府应给予非洲非政府组织予以应有的承认，并为它们的活动创建法律机构和财政机构。非政府组织应该完善其政策分析，使其长远的观点和承诺具体化。

(iv) 非政府组织在监督履行国际承诺和在其国民中增进对非洲国家和社会现实的公众意识方面，应具有国际级的重要作用。应该在适当情况下鼓励非洲的非政府组织对穷人，特别是因结构性调整计划而使社会服务减少的农村地区的穷人的人的需要和社会需要作出反应。

IV. 结论与后续

41. 由此，本宣言断言并宣称，人道事项是经济复兴之绝对必要的条件。我们，聚会在这里的代表们，决不遵循经济的基本原理，决不容忍经济程式，决不使用经济指数，也决不将各种经济政策合法化，因为它们都没有把人的状况放在首位。简言之，任何一种结构性调整计划或经济复兴计划如果不把具体的社会的和人的优先重要性放在其核心地位，是不应加以制订也不可能得到实施的。没有人这个绝对命令，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结构性调整或经济复兴。

42. 如何给这一绝对命令下定义呢？

43. 从根本上说，它意味着，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易受伤害者和贫困者、无家可归者和遭受蹂躏者、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农村及城市的穷人以及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各个群体和个人，必须给予优先的考虑。这是一个不可侵犯的原则。在使用该原则时，卫生、教育、福利以及一切相关的社会部门都应成为每个国家政策、国家规划、国家计划和每个地区性或分地区性合作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4. 非洲本身应该这样做，但非洲不可能单独做到这一切。《联合国关于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行动纲领(1986年—1990年)》的中心主题将非洲与国际社会其他部分之间的伙伴关系神圣化。本宣言是该行动纲领的后续的有机组成部分。

45. 协议十分明确：非洲行动与国际社会通过自身的捐助改革和提高援助水平之间作出相应的响应。忠诚产生互相信赖，这是个相互条约，双方都承担义务。

46. 遗憾的是，国际社会还没有履行它的部分契约。非洲经济复兴依然在各条战线上遭受到灾难性的债务、暴跌的商品价格和不平等的贸易条件的威胁。由于人道事项处在复兴的前沿，因而冒着最大的危险。如果具有人的要素的结构性调整不能成功，那么，失败在相当大的程度将被归咎于国际社会。

47. 正是这一紧迫感，促使本次会议的召开，本宣言也处处体现出这种紧迫感。联合国大会第13次特别会议召开至今已近2年。我们即将开始对秘书长作中期审查。《联合国行动纲领》于1990年结束。我们正在与时间拚命赛跑。没有人会妄称，非洲的经济复兴是一项短期的事业，但复兴人道事项的前景将被大写进今后两年的行动中。

48. 因此，我们集体建议，即将召开的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三届非洲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开发和利用的部长会议批准本宣言。我们也希望部长们将本宣言转交给拟定于1988年4月中旬在尼日尔的尼亚美召开的第13届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如果届时正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宣言再次得到认可，它可以被直接提交给联合国大会，在最高论坛上作为《联合国行动纲领》的补充之一供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整个国际社会审议。

49. 本宣言是本次会议不朽的实证。当苏丹总理宣布本次会议开幕时，他号召恢复非洲人的尊严，提倡人与人之间和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呼吁植根于被统治者同意之中的基本人权。

50. 他的发言反映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本宣言的整个重点置于人的方面，它鞭策非洲和世界将理想变为现实。

参见 《阿比让宣言》；《拉各斯宣言》。

北朝鲜（Korea，North）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地处东亚的一个国家，位于一个伸延到日本海和黄海的半岛上，占据该半岛北纬38度军事分界线以北的部分，该分界线将其与韩国分开。它还与中国有共同的边界。于1948年获得独立，并在联合国具有观察员地位，但不是其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2293.9万人。民族区分并不明显，因为朝鲜人具有同质性，使用同一种语言，具有同一种文化。但有一小部分华人作为少数民族。自1945年以来，宗教不为政府所鼓励，但还是有佛教徒和基督教徒继续奉行其信仰。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朝鲜劳动党(共产党)通过控制政府机构行使权力。该党的总书记是国家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主席和国家元首。最

高人民会议是主要的政府机构，由615名议员组成，议员由民选产生，任期4年，但它很少开会，而且开会的会期很短。司法系统的最高机构是最高法院。还有军事法院，它们从属于最高人民会议。

在1894—1895年的中日战争结束时所签订的条约中，承认了朝鲜作为一个整体的独立。但1910年日本却吞并了朝鲜。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波茨坦会议确定以北纬38度作为分界线划分苏军在北方占领的地区和美军在南方占领的地区。1948年5月，在北部地区建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首都设在平壤。

1950年6月25日，北朝鲜武装部队沿北纬38度线全线进攻大韩民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呼吁立即停止冲突。两天后，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北朝鲜既没有停止冲突，也没有撤出其部队，它建议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对大韩民国予以必要的援助以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同一天，美国命令其海军部队和海上力量向南朝鲜部队提供掩护和支持；三天后，它对朝鲜海岸实行了海上封锁。7月8日，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被任命为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统一指挥由16个会员国提供的部队，联合国开始了它第一次制止武装冲突的行动。

到1950年8月的第一个星期，组合起来的联合国部队一直被陷在朝鲜东南部一个4000平方英里的滩头阵地上。直到9月15日挡住了北朝鲜的进攻之后，他们才发动了向位于共产党战线后方的仁川的全面海陆空进攻，并于9月30日再次完全控制了南朝鲜。在继续向北推进的过程中，他们遇到了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部队的进攻，并最终被迫撤退到北纬38度以下。

1951年7月，交战双方的军事指挥官之间开始了停战谈判，但直到1953年7月27日在板门店签订停战协议之后，冲突才告停止。1954年在日内瓦举行了交战各方参加的会议，会议未能达成一项一致的解决方案。但会后实际保持了停战状态。

在缺乏一项和平条约的情况下，北朝鲜主张，两个朝鲜应当成为高丽（朝鲜在公元10世纪曾用过多年的名称）联邦共和国中两个自治和平等的政府。在这个统一的共和国中，北朝鲜和韩国可以各自保持自己的经济和政治体制。韩国拒绝这一方案，认为它是行不通的。它曾一度寻求举行首脑会议，使双方能够讨论和解决那些继续造成国家分裂的问题，但没有获得成功。

自1948年以来，在朝鲜劳动党（共产党）及其领袖金日成领导下的北朝鲜成了一个封闭的社会，因此很少能了解到有关其公民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许多年来，金日成一直是个人崇拜的对象，这种崇拜是现代世界所少有的。对他的儿子金正日也出现了类似的崇拜，金正日正在被培养为他的继承人。

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北朝鲜不时地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有关其执行这两个公约的报告。在它于1986年7月8日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的初次报告中，这样概括了该国的状况（UN Doc. E/1986/3/Add. 5，para. 1）：

> 今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变成人民的天堂，所有人都过上了幸福的生活，他们尽情地工作和学习，不为食物、衣服和医疗而忧虑……

1983年，包括4名韩国内阁部长在内的17人在仰光被炸身亡；两名北朝鲜军官供认他们安置了炸弹，他们后来被缅甸当局判处死刑。1988年，一位声称是北朝鲜特工人员的妇女供认她安置了炸弹，使韩国航空公司858航班飞机1987年11月29日在缅甸沿海的安达曼海上空被炸毁，机上有115名乘客。她说，这次炸机的意图是恐吓那些计划参加汉城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人。

1988年2月20日，美国国务院在作出“北朝鲜罪证确凿”的结论之后，将朝鲜列入了它的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

韩国（Korea，South） 大韩民国是地处东亚的一个国家，位于一个伸延到日本海和黄海的半岛上，占据该半岛北纬38度军事分界线以南的部分，该分界线将其与北朝鲜分开。它于1948年取得独立，并在联合国具有观察员地位，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4482.8万人。没有关于民族的报道，但有一小部分华人作为少数民族。有宗教信仰的人所信奉的宗教包括佛教（37%）、基督教（新教各教派，26%；罗马天主教，5%），泛灵论（2%）以及儒教（1.8%）。识字率估计为93%。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80年宪法，总统是国家元首，由普选投票产生的选举团选

举产生，任期7年。总统任命并领导国务委员会。国务总理是政府首脑，他代表在议会选举中取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国会是一院制的立法机构，由276名成员组成，其中184名由普选产生，92名根据比例代表制任命。政党包括民主正义党、新韩国民主党和韩国国民党。

朝鲜历史上相当长时期都一直遭受其邻国的入侵、影响和攻战。17世纪初，它成为中国的附属国，与外世隔绝，以致逐渐被称为“隐士王国”。它一直排斥所有非中国的影响，直到1910年日本吞并了朝鲜并开始了一个殖民统治时代。在这一时期，东京几乎完全控制了朝鲜，并无情地试图用日本的语言和文化取代朝鲜的语言和文化。直到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被打败之后，这一时期才告结束。

美国和苏联在雅尔塔达成协议，要求日本军队在北纬38度线以南向美国投降，在北纬38度线以北向苏联投降。随着1948年以汉城为首都的大韩民国在南方成立，以及以平壤为首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北方建立，这种临时性的南北划分被正式固定下来。在联合国的监督之下，在南方举行了选举，李承晚当选为大韩民国的总统。在苏联的监督下，北方也举行了选举，前苏军少校金日成当选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1948年12月12日，联合国宣布，大韩民国是朝鲜的唯一合法政府。

联合国军司令部于1949年撤出之后，北朝鲜军队于1950年入侵南朝鲜。为此，联合国建立了联合国军司令部，组织它有史以来第一次恢复和平的集体行动。16个国家向联合国军司令部提供了部队和援助。这次国际行动是由美国领导的，美国派遣了最大的分遣舰队。

当联合国部队向北推进时，遇到朝鲜部队和来自中国的“志愿军”的抵抗，并被迫撤退。战线最终在汉城以北的北纬38度线附近稳定下来。直到1953年在板门店签订了停战协议，持续的战事才告结束。该停战协议呼吁召开国际会议解决朝鲜划分问题，但1954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会议却没有取得任何结果。

1960年，大学生游行抗议当年总统选举中的舞弊行为，这使一直担任大韩民国总统的李承晚被迫下台。此后出现了一系列文官执政和军人执政的更迭交替，其中最成功的一届政府是朴正熙少将所领导的政府。朴正熙于1963年当选为总统，1967年、1971年和1978年又连选连任，——这一时期出现了高速的工业化、经济增长和现代化。但朴正熙于1979年10月遭到暗杀。经过短时期的权力斗争之后，全斗焕少将取得了总统的职位。

1980年的整个春季，全斗焕的反对者不断举行游行示威，5月中旬，政府宣布戒严，禁止所有游行示威，并逮捕了许多政治领导人和持不同政见者。这导致了光州惨案，据官方统计，死亡170人。

1980年10月，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它将最高行政长官的任期限制为7年，不得连选连任。1981年，一个新的选举团选举全斗焕担任总统，任职7年，不得连任。全斗焕宣誓要于1988年下台。

在1986年和1987年，学生、知识分子和教会人士担心会出现使全斗焕连选连任的情况，便联合组织示威游行，要求举行公开和自由的选举，并能使反对派的候选人在参加选举时不必担心遭受报复。在一些游行中出现了严重的暴力冲突。直到政府保证选举要公平进行之后，游行示威才平息下来。

1988年2月25日，在经过自1971年以来第一次真正的选举之后，全斗焕一手提拔起来的继承人卢泰愚就任了总统职位。尽管他只得到了36.6%的普选选票，但他还是获得了胜利，因为反对派过于分散，分散了其支持率。

卢泰愚先生就任伊始，便发誓要“通过民主改革和民族和解开始一个为了普通人民的伟大时代”。在其就职演说中，他宣称：“可以借经济增长和国家安全为名来忽视自由和人权的时代已经结束了。武力压制和秘密囚室中的酷刑被容忍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同时，以自由和参与为借口不负责任地制造混乱的时代也必须终止了。”

在新政府执政时期，在汉城举行了奥林匹克运动会，没有出现严重的混乱。但是，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举行之前，曾有反对政府政策的示威游行；在运动会之后，这种游行又恢复举行。

科威特（Kuwait） 科威特国是位于西亚的一个阿拉伯国家，濒临波斯湾，与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接壤。它于1961年获得独立，并于1963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23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阿位伯人（84%）、伊朗人和其他东南亚人（16%）。非科威特人构成了总劳动力的大约75%，并获得较高的收入。通用的语言包括阿拉伯语（官方语言）和英语。信奉的宗教包括作为正式国教的伊斯兰教（92%），基督教（6%）和其他宗教（2%）。识字率估计为71%。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受到其邻国伊拉克的武装力量的入侵，并立即被伊拉克宣布为伊拉克的一个省。在伊拉克占领之前，科威特采取的是君主制政体。埃米尔是国家的统治者和元首。埃米尔死后，由一直担任首相的王储继位。然后，再由自1751年以来就一直控制着该国王位继承的萨巴赫家族选出新王储，但新王储要由国民议会批准。王储要从穆巴拉克大帝的直系后裔中选出。

国民议会是由50名议员组成的一院制机构，它由在1920年之前开始居住在科威特的成年男子或他们的男性后裔投票选出。妇女、警察和军队成员不得参加投票。国民议会制定法规，并由埃米尔来颁布。司法体制是独立的，它深受伊斯兰法观念的影响。还有一个宪法法院，它负责解释宪法条文、裁决各种争议和审理各种上诉，而普通法院的行政分院则负责审议个人和行政当局之间出现的纠纷。不存在政治党派。

在伊拉克入侵之前，许多科威特人开始呼吁国家实现民主化，废除一方统治，并要求恢复在1986年被当政的埃米尔取消的议会。他们还要求取消新闻书刊检查制度，呼吁政府承认和保护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伊拉克的占领持续了6个多月，使在该国的科威特居民、非科威特的劳动力和其他外国人遭受了巨大的痛苦。在占领期间，滞留在科威特的平民被迫生活在危险的条件之下；对科威特基础设施的攻击，破坏了他们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联合国大会注意到，在被占领的科威特的战俘和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未能符合各种国际原则，它于1990年12月18日（第45/170号决议）谴责伊拉克当局和军队"严重侵犯了科威特人民和第三国国民的人权，谴责其酷刑、逮捕、草率处决、失踪和劫持行径违反了所有的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法"。

多国部队——以美国为首，并包括英国、法国、沙特阿拉伯、埃及、叙利亚和许多其他国家的部队——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授权，1991年1月16日采取武力解放科威特，以实施在伊拉克入侵之后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12项决议。多国部队取得了胜利，1991年2月27日，伊拉克的占领宣告失败。科威特恢复了独立。

科威特由于其石油收入而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之一，它的主要人权问题是关于每年被吸引到该国的成千上万非科威特籍工人所享受的待遇。在科威特政府1984年2月15日递交给联合国的一份报告中，对有关情况作了如下的解释（UN Doc. CERD/C/118/Add. 3，para. 29—32）：

关于在科威特的非本国劳动力的下列统计数字，取自人口普查：1965年，非科威特人占184297个总劳动力的71%；1970年，总劳动力上升到242197人，其中非科威特人占73%；1975年，在304582个总劳动力中，非科威特人占69.8%；而在1980年，非科威特人占据了487880个总劳动力的77.6%。从1978年4月1日到1983年12月7日这段时期，总共向具有132种不同国籍的人发放了439908份工作许可证。

由于移民工人很少在科威特长期居留，总有人返回他们的国家，这使非本国劳动力的人口构成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因此，非本国公民不太参加工会活动，但那些在科威特长期居住的人在各种职业组织中有相当强的势力。……

关于保健、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的水平是否在临时工人和长期工人之间有所区别的问题，由于就业是根据国家的需要以及完成发展计划所需要的时间来管理的，因此根本没有临时工人，这样可以避免本国和非本国劳动力的失业问题。众所周知，本国政府在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方面提供了多种福利，并保证所有居民能够以适当价格买到食品。所有人都享受免费的医疗，一些医院和保健中心为在科威特领土上的所有居民提供免费的服务，以保证宪法第15条所确定的原则。……

自从开始了科威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来，科威特在移民工人方面采取了门户开放的政策，这一政策使得科威特劳动力市场能够吸引大量具有各种不同国籍、种族和宗教的熟练和非熟练工人。这些年来，这种混合的人口享受着安全和体面的生活，没有种族歧视和强迫劳动，因为科威特社会是一个勤奋工作的共同体，它正在努力实现使社会更加繁荣昌盛的计划，并使科威特成为这种繁荣昌盛的楷模。……

L

《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Lagos Declaration for Action against *Apartheid*)(1977年) 联合国于1977年8月22—26日在拉各斯召开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世界大会”，在本宣言中反映了非洲人民毫不含糊地反对南非政府强加给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种族隔离政策。宣言由1977年8月26日的会议通过，并于1977年12月14日由联合国大会第32/105 B号决议核准。

载于世界大会报告中的该宣言文本(UN Doc. A/CONF. 91/9 chap. X)如下：

I

会议重申全世界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深恶痛绝以及国际社会要将其迅速铲除的决心。

会议重申对于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和声援，以及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采取行动来帮助消除种族隔离的决心。

种族隔离这个南非少数人政权强制执行的制度化的种族主义统治与剥削政策，罪恶昭彰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自从1652年以来，殖民者及其后裔对非洲人民的驱逐、劫掠、榨取和社会剥夺，构成了种族隔离政策的基础。它是一种违反人类良知与尊严的罪行。这种政策造成了无尽的苦难，使得成千成万的非洲人民在各种限制他们迁徙自由的特殊法律之下被迫离乡背井，使绝大多数人民丧失了基本人权，并且侵犯了南非全体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这种不人道政策又是以残酷的镇压手段去强制执行，以致紧张和冲突日甚一日。

南非的种族隔离政权是南部非洲地区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堡垒，也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该地区提倡自决和独立的主要障碍。

它继续非法占领联合国负有特殊责任的纳米比亚领土，并把种族隔离政策扩展到那个国际领土去。

它一向维护和支持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而且经常威胁恐吓邻近各独立非洲国家，并侵犯这些国家的主权。自从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殖民统治结束以来，南非政权向邻近各国进行了一系列的侵略行动，并且还纵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种种侵略行为。南非政权对安哥拉的大规模侵略和对赞比亚领土完整的一再侵犯都已受到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谴责。但它依然继续侵犯邻近非洲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

南非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已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了一个一触即发的局势，并且事态的发展已经到了尖锐危急的阶段。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强化了它沿着独立非洲国家边界的军事活动，并且正在建造和扩展新的军事基地。南非政权正在扩增其庞大的军火库，并且即将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这一种族主义的侵略政权拥有这样的军火库，并且能够取得核武器，对所有独立非洲国家和全世界都是一大威胁。

II

世界大会赞赏地忆及南非人民数十年来为了消除种族歧视和建立一个非种族主义社会所进行的英勇努力。南非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之下，经过勇敢的战斗和沉重的牺牲，对实现联合国宗旨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联合国已庄严地承认南非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这一斗争是为了争取自由和人类平等，为了使南非全国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一律平等地参与其国家命运的决定。联合国已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于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和那些由于从事反种族隔离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放逐的人

们负有特殊责任。

世界大会保证全力支持南非人民的正当愿望，并呼吁各国政府、各机构及个别人士对于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争取自由和人类平等而进行的正义斗争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

会议排斥种族隔离制度的一切方面，包括强迫实施的“班图斯坦”在内，这种制度分化当地人民，剥夺非洲人民的公民权和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并且使他们无法公平地分享国家的财富。同班图斯坦及其他基于种族主义的实体，不能有国际合作。

会议谴责南非政权为了维持南非及整个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剥削和镇压制度所使用的一切手法。

会议要求各国政府通过立法，宣告在其境内从事招募、集合、资助和训练外国雇佣兵的活动均为犯罪行为而当受惩罚，并要求各国政府尽力劝阻和禁止其国民充当外国雇佣兵。

会议宣布南非属于其全体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他们人人有权在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在那里生活和工作。必须以多数人统治来取代种族主义统治制度，使全国人民在平等的基础上全面参与国民生活，自由决定他们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性质，以及自由支配他们的自然资源。

III

会议要求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加紧推动进一步孤立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运动，以辅助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各项努力，并确保：

(a) 立即全部废除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给予所有居民各项平等权利，包括平等的政治权利在内；

(b) 废止根据种族来强行分化各色人民的一切措施，不论这些措施的名目为何；

(c) 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班图斯坦化政策，并且取消一切种族歧视的法律和措施；

(d) 终止对于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压迫，并且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因为反对种族隔离而遭监禁、拘留、限制或放逐的人们；

(e) 南非全国人民在平等的基础上自由行使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f) 撤除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军事占领部队，并确保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遵从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385 (1976) 号决议；

(g) 南非政权遵从安全理事会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彻底执行有关制裁该非法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各项措施，包括石油禁运在内；

(h) 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立即终止它对非洲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一切侵略行为和威胁；以及

(i) 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立即停止其足以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及核设施的扩建。

世界大会认识到南非及整个南部非洲的这种局势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必将导致非洲地区更大规模的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巨大的影响。

世界大会谴责南非政权为永久维持白人种族主义统治而采取的残酷镇压措施。会议承认并尊重被夺迫的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以他们所选择的一切可用和适当的手段去争取自由这一种不容剥夺的权利，并且认识到有必要协助他们获得自由。同时世界大会宣布国际社会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自由和人类平等在南非的胜利。

世界大会进一步要求国际社会援助那些由于反对种族隔离以及执行联合国要求采取行动反对种族隔离的那些决议而遭受南非压迫、威胁和侵略的国家。

参加世界大会的各国政府和各机构保证，立即并在持续的基础上，努力以个别和集体的行动来消除种族隔离，对被压迫的人民提供援助，并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对他们为消除种族隔离并争取全体南非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而进行合法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适当的支援。

世界大会赞扬对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国家和机构，并呼吁所有国家和机构增加这种援助。

世界大会提请注意《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世界大会要求所有国家停止任何可使南非获得核武器能力的援助或合作。会议进一步要求所有国家防止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或机构与南非进行任何核合作。

世界大会庄严地要求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对南非销售或供应武器、军事装备及其备件和组成部分；吊销一切在南非制造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执照，不对南非政权的军事扩充提供任何援助，也不与该政权进行任何军事合作。会议进一步建议设立一个监察委员会来继续注意武器禁运的执行。

世界大会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7章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南非彻底执行武器禁运。

世界大会认识到目前迫切需要全世界普遍实施经济及其他措施来消除种族隔离。会议赞扬所有已遵照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这类措施的各国政府。会议要求联合国、各国政府及经济行业，包括跨国公司在内，从速考虑采取这类措施，包括停止对南非提供贷款和投资。会议请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同非洲统一组织及一切其他适当机构来促进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

世界大会敦促各国以及国际和国家体育机构，各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终止体育运动方面与南非的一切联系。

世界大会赞扬所有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行动支援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的公共机构。

IV

世界大会呼吁世界所有政府和人民全力支持在联合国领导下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承认的各解放运动合作进行的各项国际努力，以消除种族隔离，并使南非全体人民获得其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世界大会声援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南非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士，并且保证所有与会者全力支持继续和加紧推进他们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一切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士的运动。会议进一步保证坚决支持各方为使南非终止任意逮捕、拘留和施加政治审判所作的努力。

会议赞成关于宣布1978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提议，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机构本着本《宣言》的精神一同纪念。

整个南部非洲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获得解放，将是非洲大陆解除几个世纪以来所遭受的压制和凌辱的最后一步。那对于消除世界上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都将是一项重大的贡献。

世界大会呼吁所有政府和人民为这项历史性的和关键性的争取自由、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努力，作出最大的贡献。

参见 种族隔离；种族隔离：向南非提供援助的不良后果；种族隔离：联合国行动纲领；《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后果的宣言》；《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南非：联合国对种族隔离的关注。

老挝（Laos）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地处东南亚的一个国家，位于印度支那半岛上，与柬埔寨、中国、缅甸、泰国和越南接壤。1950年在法兰西联邦内获得独立，并按照1954年12月29日的巴黎协议获得充分主权，195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464.8万人。

1982年的人口普查显示，老挝共有68个民族，可分为三个大的民族群体：居住在平原的老龙族，约占人口的50%；居住在山区的老松族，约占人口的33%；居住在高原的老听族，占人口的其余部分。通用语言为老挝语（官方用语）、老松语、法语和英语。每个民族可以保留其文化、语言和传统。然而，只有老挝语为官方用语，所有民族必须学习此语。信奉的宗教包括佛教（小乘）、泛灵论和各种部族信仰。识字率估计为4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国家元首是国家主席。前国王（1975年退位）有时向国家主席提供咨询意见。政府首脑为总理。总理领导着唯一的政党——老挝人民革命党（又称“老挝党”）。少数美国军人在印度支那战争中失踪，据说现在老挝党手中。1985年，政府曾配合寻找这些军人，但未有结果。

曾驻扎在老挝的5万名越南军人已经撤回。老挝正与柬埔寨、中国、缅甸和越南等邻国发展友好关系。老挝多年来一直依靠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提供的发展援助。最近，老挝已开始与英国、日本和美国改善关系。然而，在摒弃僵化的一党制方面仍无举动。

拉丁美洲失踪和被拘禁者家庭协会联合会（Latin America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amilies of the Disappeared and Detained） 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其西班牙名称Federación Latinoamericana de Asociaciones Familiares de Detenidos-Desaprecidos（FEDEFAM）最为著名。该组织1981年成立于哥斯达黎加首都圣约瑟，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该联合会的任务是确保释放拉丁美洲所有被迫失踪者，寻找被绑架或在监狱中降生的儿童，努力

使他们与合法的家庭团聚。拉丁美洲失踪和被拘禁者家庭协会联合会还对那些获释的受害者和受害家庭提供社会和医疗援助。1982年，该联合会建议联合国通过《防止被迫失踪者公约》。

该联合会出版双月刊“Hasta Encontrarlos”和年刊《拉丁美洲失踪和被拘禁者家庭协会联合会》(FEDEFAM)。

Latin America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amilies of the Disappeared and Detained. Address: P. O. 2444, Carmelitas 1010-A, Caracas, Venezuela. Telephone: (02) 5611174. Telex: 21381-26274 CABIC VCF-4144. Executive Secretary: Loyola Guzman.

阿拉伯国家联盟(League of Arab States) 政府间组织，1945年在开罗成立，由阿拉伯世界21个国家组成。1979年起暂时迁往突尼斯。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职能如同众所周知的那样，是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协调这些国家的政治计划，捍卫其独立和主权。该联盟关注包括经济、财政、交通运输、通讯、文化和社会事务在内的广泛的问题；还关注卫生问题以及与国籍、护照、签证和在成员国之间进行旅游有关的问题。联盟支持非洲的发展和反殖民运动，偶然地在解决区域争端和加强集体安全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

在阿拉伯联盟的主持下成立了一大批专门组织，包括阿拉伯人权事务委员会和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OAPEC)。该联盟有时还召开阿拉伯最高级会议。

League of Arab States. Address: Jamiat Adduwal Al Arabia, 37 Ave. Khereddine Pacha, Tunis, Tunisia. Telephone: 89-01-00. Telex: 13241 TN. Secretary General: Chedli Klibi.

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作为“万国社会”而建立，目的是为了维护和平。国际联盟是联合国的前身。联盟的盟约包括在1919年6月28日在凡尔赛签署的和平条约内。该盟约没有提到个人的自由权利。当时，日本曾提议在盟约中写入呼吁实行种族平等的内容，但由于澳大利亚的执意坚持，这一温和的提议被匆匆搁置一边。

然而，盟约却开创了新的领域，建立了第一个国际“委任统治”制度，以保护德国前殖民地的居民，这些殖民地被认为尚不能进行自治。先后与奥地利、匈牙利、保加利亚和土耳其签署的和平条约和与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希腊签订的特别条约规定，将保护这些国家在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特别是由于国界变更造成的少数群体——归入联盟的管辖范围。而且，国际联盟直接参与了同废除奴隶制和禁止奴隶贩卖有关的活动，并参与了同难民和无国籍人等各种问题有关的活动。

根据委任统治制度，德国的前殖民地被委托给经济上和工业上较为发达的国家托管。这些国家不是以本国的名义，而是以国际联盟托管国的名义去进行管理。多哥和喀麦隆被法国和英国瓜分，德属东非由英国和比利时分管，西南非洲由南非托管。这种制度的出发点是，当人民“尚不能自立于当今世界特别困难状况之中”，委任统治国应奉行下列原则，即这些人民的福利和发展是文明的神圣任务。

根据关于少数人群体的和平条约和特别条约，有关政府同意充分和全面地保障委任统治领土上所有居民的生命和自由，且不分其出身、国籍、语言、种族或宗教。保障所有人在公开场合和私下自由地进行任何信经、宗教或信仰活动。但这种活动不应有悖于社会秩序或公共道德。此外，还进一步保障所有人在私营企业和私立学校自由地使用任何语言，并有权在公立小学内使用自己的语言进行教学，但前提是这些人应为人口的相当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还要保障一些特殊权利，如犹太人有权将安息日作为节日进行纪念。条约规定的各种权利的保护由国际联盟予以执行。未经国际联盟理事会多数成员的同意，任何具体保障措施都不能修改。

负有保障少数人权利的国家强烈反对条约中的规定，认为它们受到不公正待遇，被迫去做其他国家从没有自愿做过也不会去做的事情。它们将国际联盟的“少数人制度”视为对其主权的侵犯，担心诱发有关少数人群体的分裂主义倾向，进而制造麻烦。但以胜者自居的“列强”坚持认为，它们的要求有利于欧洲的和平，并强迫保障国接受。

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国际联盟不仅关注国家的权利，而且关注个人的权利。但这种关注的范围一直未能得到扩大和发展。对于保护个人权利所作的努力主要放在属于社会地位低下的群体——某个民

族、阶层或少数人群体——的个人身上，而对其他人的状况却不太关心。

然而这里却有两个显著的例外。第一个例子是，国际联盟于1921年成立了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该办事处负责尽可能安排遣返或庇护那些由于被驱逐或为躲避迫害而逃离家园的人；颁发国际（"南森"）护照，以使这些人能自由往来和寻找新的定居点，从而较有效地使许多人摆脱了困境。第二个例外是，在国际联盟的主持下，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署了《禁奴公约》。这一重要条约要求国际联盟承担责任，以进一步废除奴隶制和禁止奴隶贩卖，并为此目标在国际联盟框架内建立国际机构。（该公约最新文本见**《经修正的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

国际联盟，作为一种和平的力量，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久的1939年崩溃，1946年正式解散。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League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协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并组成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运动，包括了145个国家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及总共230多个会员。

该协会是一个常设的协调和联络机构，鼓励和帮助各会员国从事各种形式的人道主义行动，以防止或减轻人类痛苦。协会的这些努力得到了承认，1963年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起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虽然**国际红十字会**是在1863年成立的，但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本身作为一个协调机构直到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得以成立。那时各国家协会都将注意力转向救援饥民和无家可归者。特别是东欧的饥民和无家可归者。当时，只有少数国家设有卫生部，也没有能够组织大规模救援行动的国际机构。美国红十字会的亨利·P. 戴维逊（Henry P. Davison）于1919年召开了国际医学大会，提议"将不同国家的红十字协会联合起来，组成类似国际联盟的一个组织，以便在世界范围内进行长期活动，改善卫生状况、防止疾病和缓解痛苦"。戴维逊的提议立即得到支持，随后在巴黎成立了红十字会协会。自1939年起，该机构的总部一直在日内瓦。

该协会为各国家协会履行了几项义务：为新国家协会的发展提供咨询、设备和资助；在自然灾害期间，为各国家协会采取的紧急行动充当国际一级的协调机构。根据从灾区收到的消息和要求，协会呼吁其他国家协会提供援助，运送捐赠物品、食品或灾区短缺的其他物资。如果需要，还将派遣专家组，特别是医疗队前往协助救援行动。在经常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协会帮助这些国家协会，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而制定各种备灾计划，如修建收容所和建立灾情预报机构。协会还建立了一个国际性的物资网络，以尽快将救援物资送往各灾区。

除了与各国家协会一道工作外，协会还帮助冲突地区以外的难民。这是它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要求而经常进行的一项任务。在保健方面，协会为各国家协会制定了各种活动，如社区保建、卫生教育、输血服务和大规模免疫接种等。1984年开展了"救活儿童"计划，旨在支持国家协会和地方当局与婴儿疾病作斗争。最后，为了支持许多国家协会的输血工作，协会积极鼓励宣传1980年由国际输血协会颁布的**《献血和输血道德准则》**。

The League of the Red Cross and Red Grescent Societies. Address: Chemin des Crets 17, Petit-Saconnex, CP 372, CH-1211 Geneva 19,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 34-55-80. Cable: LICROSS-GENEVE. Telex: 22555 LRCS CH.

黎巴嫩（Lebanon） 黎巴嫩共和国是西亚的一个阿拉伯国家，位于地中海，与以色列和叙利亚接壤。1943年摆脱法国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96.7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阿拉伯人（93%）和亚美尼亚人（7%）。通用语言有阿拉伯语（官方用语）、法语和英语。信奉的宗教有基督教（希腊正教、天主教、马龙教和新教各教派）、伊斯兰教（逊尼派和什叶派）和德鲁兹派。识字率估计为7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宪法规定，总统是国家元首，由议会选举产生，任期为6年。总统任命以总理为首的部长理事会。理事会对议会负责。议会议员由普选产生，根据人口中的宗教派别分配席位。司法体系中包括宗教法庭和世俗法庭。虽然由各种宗教和种族组成的政党为数较多，但由于1972年以后一直没有进行议会选举，各政党并不活跃。

许多世纪以来，宗教一直是黎巴嫩历史发展的

一个关键因素。黎巴嫩与叙利亚一同受罗马统治，并被纳入拜占庭帝国，直到公元7世纪才回到阿拉伯人手中。远在此之前，由于基督教在黎巴嫩占统治地位，从属于罗马天主教会的马龙派曾显赫一时。而叙利亚则以伊斯兰教为主。从伊斯兰教中派生出来但与伊斯兰教又有较大区别的德鲁兹派也在黎巴嫩及叙利亚与黎毗邻地区定居下来。马龙派与德鲁兹派的不同教义经常导致骚乱。十字军在黎巴嫩十分活跃，并得到基督教徒的支持。自那时起至第一次世界大战，黎巴嫩一直是奥斯曼帝国的一部分。

在1841年和1860年，德鲁兹派曾对马龙派教徒进行大屠杀。为此，欧洲各国政府施加压力，以保护黎巴嫩的基督教徒。结果，某些地方自治权被授予黎巴嫩。大战结束后，帝国分裂，黎巴嫩和叙利亚一起成为国际联盟委任统治下的国家，受法国统治。直到1941年自由法国维希部队占领黎巴嫩以前，黎巴嫩一直在法国的统治之下，1943年，黎巴嫩获得完全独立。

当时，黎巴嫩各宗教派别之间达成了一项称为“1943年国家公约”的协议，使黎巴嫩获得了政治上的团结。该公约规定总统应为马龙派基督教徒，总理为逊尼派穆斯林，国民议会议长为什叶派穆斯林。黎巴嫩宪法第95条规定，各宗教社团在公共就业和内阁组成上应平等分配名额。

然而，许多年来，穆斯林人数已明显超过基督教徒。虽然政府没有进行过官方统计，但穆斯林领袖1977年估计，穆斯林约占55%，基督教徒占45%。因此，穆斯林领袖要求在政府中增加其人员比例。

全面的内部冲突于1975年爆发，主要是由于大批巴勒斯坦难民涌入和国内存在的巴勒斯坦游击队。1976年底，主要由叙利亚部队组成的阿拉伯威慑部队进驻黎巴嫩并将交战双方隔离。

由于1979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联合国安理会派出了联合国驻黎巴嫩国际部队。1982年，以色列第二次入侵黎巴嫩，迫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部队迁往其他阿拉伯国家。然而，1982年9月14日，黎巴嫩当选总统遇刺身亡，几天后又有数百名巴勒斯坦难民在贝鲁特的萨巴拉和莎蒂拉营地遭到屠杀，冲突由此升级。由美国、英国、法国和意大利军人组成的一支多国维持和平部队于1983年进驻该国，但由于敢死队的爆炸事件，260名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和60名法国士兵遇害，多国部队遂于1984年撤出黎巴嫩。

1985年以色列部队撤出之后，穆斯林各派别的冲突加剧。什叶派极端分子将一架环球航空公司班机劫持到贝鲁特，并将39名美国人质拘留了17天。叙利亚派兵增援黎巴嫩，并监督一系列杂乱无章的停火和维持和平协议，但无一取得效果。只是在1986年达成的一项协定有所收效，即关闭所有游击队的指挥部。

近年来，黎巴嫩的局势很难使该国做到实现每个人的人权，相反却导致了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这种状况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深切关注。

1988年3月10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1988/66号决议）对“黎巴嫩南部以色列占领军继续侵略和为所欲为的行为”表示关切，认为“这些行为已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之规定的公然违反”。委员会强烈谴责以色列在侵略行径、轰炸平民、任意拘留及其他专横行为方面持续侵犯人权，呼吁以色列立即结束这种镇压行为并执行安理会第425号（1978年）和第509号（1982年）决议，即立即、全部并无条件地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此外，委员会呼吁那些给予以色列政治经济和军事援助的各国政府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结束在黎巴嫩南部的侵略和扩张政策。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8年9月1日（第1988/23号决议）对外国和黎巴嫩籍**人质**在黎巴嫩继续被扣留这一违反人权基本原则的行为表示深切关注。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境内发生的一切绑架行为多次表示遗憾和谴责，愿意尽力与所有国际上有关方面进行合作，以求尽早释放这些人质；呼吁介入黎巴嫩战争的本国和区域各方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因政治、宗教或种族原因、或因不符合人权准则的任何其他原因而遭拘留的所有人士和人质，并尽力影响那些直接控制被拘留者和人质的人。

1988年10月，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UN Doc. A/43/727）指出，鉴于黎巴嫩严峻的经济状况，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机构大量增加了紧急救援活动并增派人员到现场；国际社会提供的救援帮助缓解了黎巴嫩人民的痛苦。他指出，联合国将继续努力，在提供紧急救援方面动员所有可能的支持，以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并呼吁有关各方尽一切可能促进恢复黎巴嫩的和平与稳定。

联合国大会（第43/207号决议）作出了反应，呼吁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加强援助计划，

扩大援助范围，以满足黎巴嫩的迫切需要。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的会议上通过了两项关于黎巴嫩的决议。

在关于该国局势的第一个决议（第1989/8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对在黎巴嫩不断升级的暴力事件表示关注。这些暴力事件导致大量的人员伤亡。小组委员会呼吁该国所有各方采取措施恢复和平的民主进程。小组委员会认为，只有通过恢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才可能使黎巴嫩各派恢复信心，并呼吁彻底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此外，小组委员会指出，应在毫无歧视的情况下对所有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种援助不应用来达到某些政治目的，不应有选择地剥夺部分平民获得基本需要。

在第二项决议（第1989/29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针对在黎巴嫩被拘留和扣作人质的问题，对继续拘留这些人质，侵犯人权基本原则表示关切，认为要永远解决黎巴嫩的人质悲剧，首先需要帮助该国恢复主权和司法当局，在该国领土上重建法治。小组委员会呼吁在黎巴嫩参战的有关各方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因政治、宗教或种族原因、或因不符合人权准则的任何其他原因而遭其拘留的所有人士和人质，并尽力影响那些直接控制被拘留者和人质的人。

联合国大会在1989年12月19日（第44/180号决议）注意到，黎巴嫩经济形势的恶化，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设备遭到大规模破坏，重申急切需要采取进一步国际行动来支持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进行重建和发展。大会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增加其援助计划，使之扩大范围，以满足黎巴嫩的迫切需要。

由于内战，黎巴嫩18年来没有大选。叙利亚控制了该国的2/3地区。自1976年以来一直驻扎了约4万人的部队，支持埃利亚斯·赫拉维总统领导的政府。黎巴嫩军队中的基督教徒约有2万人，由米歇尔·奥恩将军指挥。这支队伍控制了该国不到1/3的地区。以色列则占领着剩余的黎巴嫩南部被称之为“安全地区”的深约5英里、长约50英里的长条地带。

在黎巴嫩的穆斯林武装中除叙利亚人外，还包括一些黎巴嫩军队，其中约有1.7万名德鲁兹派、什叶派和逊尼派士兵。此外还有“希望运动”，他们是一支什叶派游击队，由叙利亚提供装备，约有6500名战士。社会进步党的德鲁兹派游击队拥有约5万名武装人员。真主党（Hezbollah）什叶派游击队的人数约为3500人。

基督教武装除部分黎巴嫩军队外，还包括马龙派游击队，约6000人；南黎巴嫩军，约2500人。这两支部队都得到以色列的支持，负责在“安全地区”以北的黎巴嫩地区巡逻。

法律援助（Legal Aid） 多数国家在其司法系统内建立的一种国家机制，其职能之一是保护和促进人权。联合国秘书长应大会（第40/123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UN Doc. E/CN. 4/1987/37, para. 53—57），对此作了描述：

在司法框架内保障个人权利的一个最重要的机制便是许多国家内部的法律援助制度。这种制度服务于那些因资金或其他原因不能在司法程序中有效地为自己进行辩护的人。一般来说，在下列情况下可提供这种援助：(a) 被告资金不足，无力聘请律师；(b) 被告由于精神或身体原因无力在法庭上为他或她本人进行辩护；(c)有关该案的法律和法规较为复杂，需请法律专家进行有效的辩护。许多国家的立法或法律规定，法律援助在某些刑事案件中是强制性的。例如，在下列案件中，法律援助被视作必不可少的司法手段：(a) 被告被指控犯有死罪；(b) 被告是未成年人、聋哑人或精神不健全者；(c) 被告不懂法庭上所使用的语言。在一些国家，被告可能会自动放弃这类规定。

下面的例子可以作一说明。在巴巴多斯，“社团法律服务”只对被控犯有谋杀、杀人和强奸等刑事罪而又无足够能力聘请律师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同样，尼日利亚的“法律援助委员会”只对在刑事讼诉中没有足够资金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在挪威，在刑事案件中，任何申请要求法律援助的人都可以获得允许。在民事案件中，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们没有足够的能力。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要求获得免费法律咨询的人，即便在尚未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中也是如此。在联邦德国，没有聘请律师的被告可由法庭指定一名律师。这种作法特别适用于被告被指控犯有徒刑最低为一年的某项罪行的人。由于案情严重或因证据不足或法律规定不明确，或被告明显不能为自己进行辩护，似有必要提供这种援助时，也可为被告指定一名律师。在上述案件中，能力不足的被告可以由法庭指派一名律师免费为其服务，无须再提供资金不足的证明。然而，如果被判有罪，被告就必须承

担法庭审理和由法庭指派律师的两项费用。在摩洛哥，任何一名被告在案件审理的任何阶段，均可获得辩护律师的援助。对于16岁以下的被告或盲人或残疾人，必须指派律师。芬兰通过了一项公共法律援助法，对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均可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在美国，全国各地的公设辩护律师事务所均向被告提供法律援助。当被告在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无力聘请律师时，各州或地方当局可以指派公设辩护律师。公设辩护律师事务所的职员以文职人员招考程序进行挑选，由司法机关任命或选拔。这种公设辩护律师制度由公益金资助。在美国，在任何一个案件中，被告如果会被判入狱或不能聘请他或她自己的律师，均可享有获得辩护律师的权利。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律师学院可以向各个公民和组织提供法律援助。法律中规定，在一些案件中可对公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最后，在不同的国家，凡不懂法庭所用语言或属于某一特殊群体的人都可以获得特别的法律援助服务。例如在加拿大，土著居民可以通过“土著法庭员工协会”和“马基干尼克·土基西尼亚克维克(Makiganik Tukisiiniakvik)法律服务中心”获得司法援助。

一般来说，无偿法律援助由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协会或其他类似的机构提供。这些组织可能得到或没有得到政府的财政支持。提供这类服务的还有不在政府部门工作的法庭指定律师，或由政府聘用的律师，即公设辩护人。公设辩护人，通常是由州或地方当局指派的带薪专职工作的律师。

在一些国家，被告需要在法庭指派该案件的律师之前就提出要求法律援助。在其他国家，法庭不管被告是否有此要求，一律指派律师为被告辩护。在另外一些国家，如哥斯达黎加，只有当被告未能在一定的时间内选定律师时，法庭方可为其指派辩护律师。

立法机关(Legislative Organs) 在几乎每个国家政府框架内都建立的机构，负责制定法律和法规，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关于立法机关在这方面的作用和功能，联合国秘书长在应联合国大会(第40/123号决议)的要求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的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UN Doc. E/CN. 4/1987/37, para. 7—15)中，作了如下的描述：

在大多数国家，宪法都规定了在国家一级保护个人人权的基本原则，并由立法机关加以充实。立法机关的作用就是制定法律和法规，以贯彻宪法规定的原则。在没有宪法明文规定的国家，保障人权一般由议会或类似的立法机关来负责。

议会的基本职能理所当然的是有权废除旧的法律，制定新的法律。鉴于认真拟定法律的重要性，许多国家的议会成立了专门的委员会 其首要职能便是审核和起草所有提请制定的法律。

为了在保护人权和公民权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议会的作用，许多国家在议会内成立了一些机关，以增强议会对政府部门腐败现象的认识，以及提高议会在处理关于人民权利被侵犯的指控时的反应能力。这种侵权行为可能通过非法或不符合宪法的手段进行，或由公共当局所造成。这些立法机关主要分为以下四类：专门保护公民权利不受行政机关侵犯的委员会；起草和审核法律的委员会；接受公民要求议会调查涉及公共或个人利益案件之申诉的委员会，以及查询或调查委员会。

为了保护公民的权利不受行政机关的侵犯而成立的委员会既可以是常设委员会，也可以是特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是常设的议会委员会，可以就一项特别的问题终年进行调查。特设委员会负责处理涉及公共利益的某种特殊情况或某项需要进行调查的指控。常设和特设委员会可以对指控进行调查，向议会报告调查结果，敦促采取恰当的行动。设立这些委员会的目的就是要对行政机关加以控制，使其不能独断专行或采取压制行动，同时对政府的政策施加影响，充当政府与大众的联系机构。

议会有权审查行政机关的权力行使和活动情况，这反映在议会有权对行政官员进行各种调查。例如在波兰，按照宪法的规定，议会可以授权议会主席团调查国家官员或机构涉嫌犯有的违法行为。

在许多国家，立法机关正逐步建立进行查询或调查的常设委员会或特设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调查与独断专行或侵权行为有关的公共利益案件。美国参、众两院经常成立常设或特设委员会调查范围广泛的公共利益案件。1974年，其中一个委员会——美国参议院小型特别委员会举行了听证会，结果导致美国总统的辞职。类似这种性质的委员会通常由有关立法机关的人员组成。这些人可以指派律师和独立的调查人员。这些委员会虽然不享有处罚权或司法权，但可以对宣誓后的证人进行调查

和取证。

世界上许多国家承认公民有权向议会或其他立法机关提出申诉，并要求为其冤案作出补偿。例如在英国，申诉委员会由下院指定成立，可以接受公民的申诉，目的是对冤案给予补偿。同样，在印度，1952年下院成立了申诉委员会，调查针对政府的一般性申诉案。

一些公民认为国家的电脑系统储存的资料不准确，内容有删节且未经审核。为了对这些公民的冤案作出补偿，新西兰于1976年通过了旺加努伊（Wanganui）电脑法令，规定需指定一名旺加努伊电脑中心隐私问题专员。该专员是议会官员，只向议会负责，但他不属文官。在结束某项调查之后，隐私问题专员可以在他或她认为合理的情况下指示有关部门按照专员署的需要对材料进行删节或修改。有关部门须按专员的指示行事。

西班牙申诉常设委员会在议会（议会众议院）内开展工作。该委员会必须审理议会收到的个人或集体申诉案件。委员会可以将这些申诉提交给议长、处理此类案件最为合适的议会委员会、参议院、政府、法院或政府总检察长办公室。最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也有权接受和审理公民提出的申诉。

莱索托（Lesotho） 莱索托王国是地处南部非洲的一个国家，除与一个南非班图斯坦特兰凯斯共和国接壤外，四周被南非领土所包围。莱索托原称巴苏陀兰保护地。1966年，莱索托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73.1万人。民族群体有巴苏陀族人（占99%）、欧洲人（0.6%）和亚洲人（占0.4%）。通用语言为英语和塞苏陀语（两者均为官方用语）。基督教（罗马天主教徒，44%；莱索托福音教徒，30%；圣公会教徒，12%；新教各教派，14%）是占统治地位的宗教。识字率估计为65%。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立宪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国王被视为国家元首和统治者，但不参政。政府职能由首相及其内阁行使。首相由国王任命。

1986年1月1日，南非因莱索托为企图推翻南非政府的武装组织提供庇护地，从而对莱索托实行封锁。封锁导致了严重的经济危机。1月20日，以乔纳森酋长为首的政府在军事政变中被推翻。5天后，军政府同意将反叛部队驱逐出境，封锁于是被撤销。

莱索托的政党包括巴苏陀民族党、巴苏陀兰大会党、马雷马特卢自由党和联合民主党，但各政党活动并不活跃。

解放社（Liber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1954年在伦敦成立，当时称作殖民自由运动。解放社促进人民获得充分独立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及免受外来政治、经济和军事统治的权利。解放社还支持向不发达国家和领土提供不带外来条款的经济、技术援助。该组织每年出版6期名为《解放》的杂志。

Liberation. Address：490 Kingsland Road，London E8 4AE，UK. Telephone：(44-1)254-6223. Secretary-General：Tony Gilbert.

《国际组织年鉴1980/1990年》（K. G. Saur）

利比里亚（Liberia） 利比里亚共和国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与几内亚、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接壤。1822年美国殖民化协会将此地当作获得自由的美国黑奴的定居地。1847年获得独立，成为自由和独立的利比里亚共和国。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利比里亚的人口为257.7万。民族群体包括土著部族（其中有克佩尔、巴萨、吉奥、克鲁、格里博、马诺、克兰、戈拉、班迪、洛马、基西、瓦伊、曼丁哥、巴莱部族）（95%），美国自由黑奴后裔（5%）。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官方用语）和若干非洲土语。信奉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20%）、基督教（15%）、泛灵论和其他传统信仰（65%）。识字率估计为24%。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但是在1980年4月12日，利比里亚被军人统治，由17人组成的人民救国委员会领导。1984年，委员会由指定的国民议会取代。国内有民事法庭系统及一个军事法庭。设立军事法庭是为了处理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

美国黑奴后裔虽只占总人口的5%，但是他们掌握了政府、就业和社会活动。土著居民成员极少有

机会行使公民权利。试图提高这些人教育水平的努力，迄今未见显著成效。

利比里亚曾经是一个进步和秩序井然的国家，但近年来却经常发生严重暴力事件，迫使许多市民迁移到几内亚或科特迪瓦。这些暴力事件主要发生在东北部的宁巴县。参与暴力的游击队反对1980年通过政变夺权的利比里亚总统塞缪尔·卡·多伊上将。

派到宁巴县的政府军不单袭击军用目标和入侵者，而且袭击民用设施和平民。估计有500名平民丧生，至少有7万人逃往科特迪瓦。政府未能控制军队，人们担心内战将会延续。

1990年夏天，政府军与叛乱武装的战斗逐渐发展成全面内战。叛乱武装不断取胜，并向首都蒙罗维亚逼近。平民纷纷逃往邻国，据说交战双方都犯有暴行。1990年9月9日，多伊总统离开派驻利比里亚的王国西非维持和平部队总部时被叛乱武装抓获，据说另有60人被杀。叛乱武装的领导人普林西·约翰逊称，他已宣布自己为国家总统，直到以后举行大选。多伊被捕后，遭受酷刑并被处死。

1987年，利比里亚是非洲唯一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止贷款的国家。

自　由（Liberty）　**《世界人权宣言》**对人人享有自由的权利作了如下的规定：

第3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有两项条款对享有自由的权利作了如下的规定：

第9条　1.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2.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3.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4.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5.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第10条　1.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2. (a) 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

(b) 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速予以判决。

3. 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原为基本目的的待遇。少年罪犯与成年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

对**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开放供加入的**《美洲人权公约》**对个人自由的权利作了如下的规定：

第7条　1. 人人都享有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2. 除根据有关的缔约国宪法或依照宪法制定的法律预先所确认的理由和条件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身体自由。

3. 不得对任何人任意进行逮捕或关押。

4. 应将被拘留的原因告诉任何被拘留的人，并应迅速地将对该人的一项控告或几项控告通知他本人。

5. 应将被拘留的任何人迅速提交法官或其他经法律认可的行使司法权的官员，该人有权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或予以释放而不妨碍诉讼的继续。对该人可予以保释以保证该人出庭受审。

6. 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都有权向主管法庭求助，以便该法庭可以就逮捕或拘留他的合法性不迟延地做出决定，如果这种逮捕或拘留是非法的，可下令予以释放。在各缔约国国内，其法律规定认为自己将受到剥夺自由的威胁的任何人有权向主管法庭求助，以便法庭对这种威胁是否合法作出决定，这种补救方法不得加以限制或废除。当事的一方或代表他的另一个人有权寻求这些补救的方法。

7. 任何人不得因欠债而被拘留，这一原则不应限制主管司法当局就未履行供养义务而发出的命令。

对**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开放供加入的**《非洲人**

权和民族权宪章》则有如下规定：

第 6 条 每一个人均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除非根据事先已经制定好的依据和条件，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自由。尤其是，任何人均不得被逮捕或拘留。

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供加入的《**欧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 5 条 1. 人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其自由，但在下列情况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者除外：

a. 经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判罪对某人加以合法的拘留；

b. 由于不遵守法院合法的命令或为了保证法律所规定的任何义务的履行而对某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c. 在有理由地怀疑某人犯罪或在合理地认为有必要防止某人犯罪或在犯罪后防其逃脱时，为将其送交有管辖权的司法当局而对某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d. 为了实行教育性监督的目的而依合法命令拘留一个未成年人或为了将其送交有管辖权的法律当局而予以合法的拘留；

e. 为防止传染病的蔓延对某人加以合法的拘留以及对精神失常者、酗酒者或吸毒者或流氓加以合法的拘留；

f. 为防止某人未经许可进入国境或为押送出境或引渡对某人采取行动而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留。

2. 被逮捕的任何人应以他所能了解的语文立即告以被捕理由及被控罪名。

3. 依照本条第 1 款 (c) 项的规定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应立即送交法官或其它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并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或在审判前释放。释放得以担保出庭候审为条件。

4. 由于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应有权运用司法程序，法院应依照司法种族立即对他的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决定，并且如果拘留不是合法的，则应命令将其释放。

5. 由于违反本条规定而受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应具有可执行的赔偿权利。

《**欧洲人权公约第四议定书**》增加了如下的规定：

第 1 条 任何人不得仅仅以无力履行契约义务为理由而被剥夺自由。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依照该公约第 40 条提交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于 1982 年通过了对该《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所作的一般性评论。该评论如下 (UN Doc. A/37/40, Annex V)：

对论及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9 条，缔约国在报告中经常作狭义的解释，因此，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不够完整。委员会指出，第 1 款适用于剥夺自由的一切情况，不论它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诸如精神病、游荡、吸毒成瘾、教育目的、移民管制等其他情况。诚然，第 9 条的某些规定(第 2 款的一部分和第 3 款全部)仅适用于对之提出刑事指控的人。然而，其他的规定，特别是第 4 款阐明的重要保证，即有权由法庭决定拘禁是否合法，适用于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此外，依照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缔约国也必须保证，在某个人声称他被剥夺了自由，因而违反《公约》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向他提供有效的补救方法。

第 9 条第 3 款规定，因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大多数缔约国法律规定的时限更加明确。委员会认为，拖延时间不得超过一两天。许多缔约国并没有对这方面的实际做法提供充分的资料。

审判前拘禁的期限是另一个问题，对有些国家内某几种刑事案件来说，这个问题引起了委员会的一些关注。委员会成员对它们的惯例是否符合第 3 款规定的"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表示怀疑。审判前的拘禁应当是例外情况，期限应当尽可能缩短。委员会欢迎各国提供关于旨在缩短这种拘禁期的现有制度和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如果出于公共安全的理由，采用所谓防范性拘留措施，这种做法也必须受到上述几条规定的约束，即不应当随意行之，必须根据法律确定的根据和程序 (第 1 款)，必须告知理由 (第 2 款)，以及在违反规定时加以赔偿 (第 5 款)。此外，如果这类拘禁涉及刑事指控，也必须给予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以

及第 14 条的充分保护。

《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然而，这绝不是说缔约国提交的所有报告都载有关于它们以什么方式执行这项条款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由缔约国报告载明关于旨在保护这项权利的法律措施的具体资料是可取的。委员会还认为，报告应当说明，按第 1 款的要求，通过国家法律强制执行，给予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以人道及尊重其人格尊严的待遇，国家主管机关是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监测的。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第 10 条第 1 款一般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第 2 款涉及被控告而非被判罪的人，第 3 款只涉及被判罪的人。各国的报告主要涉及被控告和被判罪的人。这些报告常常未按上述办法区分不同情况。第 1 款的用词、内容（特别类似涉及一切被剥夺自由情况的第 9 条第 1 款）及其目的均说明本条款所阐述的原则有着广泛的适用性。此外，委员会回顾到，对于被剥夺自由的人应享受何种待遇，本条款补充了第 7 条的不足。

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给予人道待遇及尊严，是普遍适用的基本标准，不能完全视物质资源多少而定。虽然委员会知道，在其他方面，拘禁的方式和情况可能会随着资源的多少而有所不同，但按照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它们在适用时一概不得有歧视。

对于违反其意愿，合法拘禁人犯的机构，促使它们遵守这些原则的最后责任在缔约国。这种机构不仅指监狱，也包括诸如医院、拘留营或感化院。

第 10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份的区别待遇。有些报告未能足够注意到《公约》这项直截了当的规定，因而也就没有提供充分材料说明被控告的人所受待遇同被判罪的人有何不同。将来的报告应当包括这种材料。

第 10 条第 2 款 (b) 项除别的以外，特别要求将被控告的少年同成年人分开。从各国报告提供的情况看，若干缔约国并没有充分顾及到《公约》这项毫无附加条件的规定。委员会认为，鉴于《公约》的明确规定，无论什么考虑都不是偏离第 2 款 (b) 项关于缔约国义务的理由。

在若干情况下，缔约国报告中有关第 10 条第 3 款的材料均未明确提到采取何种立法或行政措施，或采取何种实际步骤，比如采用教育、职业训练和有益的工作等办法来推动囚犯的改造和回归社会。允许特别是家属探访通常也是这种措施之一。这是出于人道的理由。同样，某些缔约国的报告对于应当同成年人隔离，并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的少年犯，也没有提供任何材料。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阐明的各缔约国在刑事司法领域更加具体和有限的义务，是以第 1 款所阐述的人道待遇和尊重人格尊严的原则为基础的。必须将被控告的人同被判罪的人隔离，以便强调他们未被判罪的身份。同时，他们也受到第 14 条第 2 款所说的无罪推定原则的保护。这些条款的目的在于保护上述各种人，其中的规定也应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因此，举例来说，隔离和对待少年罪犯的方式应当有助于他们的改造和回归社会。

参见 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

利比亚(Libya)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是地处北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地中海，与阿尔及利亚、乍得、埃及、尼日尔、苏丹、突尼斯接壤。1951 年脱离意大利获得独立，1955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为 433.1 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阿拉伯人、柏柏尔人、阿拉伯-柏柏尔人、图阿雷格人和图布人。通用语言包括阿拉伯语和意大利语。奉行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逊尼派)，占 97%；其他宗教，3%。识字率估计为 55%。

国家（1990 年）采取民众国（jamahiriya）或“大众国”政体，由各级民选会议（人民大会）和行政机构(人民委员会)组成，由全国人民委员会领导。1969 年以来一直为军人统治，负责制定所有国家政策的革命委员会改名为全国人民委员会总秘书处。唯一的政党是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组织。

该国在历史上先后被腓尼基人、希腊人、罗马人、汪达尔人和拜占庭人统治。在 7 世纪，利比亚被阿拉伯人征服。16 世纪又被奥斯曼突厥人征服。意大利在 1911 年入侵并占领了该国，使之沦为殖民地，直到 1947 年，意大利按照其与盟国签署的和平条约而放弃了对利比亚的领土要求。条约规定，利比亚最后如何处理应交由法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在 1948 年 9 月 15 日作出决定。由于这几个国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又将问题提交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决定利比亚应不迟于 1952 年 1 月 1 日独立。联合国任命一名专员协助利比亚起草宪法，建立独立的政府。

1950 年 12 月 2 日，利比亚国家议会宣布利比亚应成为一个联邦国家，由国王伊德里斯一世，即昔兰尼加埃米尔任国家元首。国王曾在两次大战之间领导利比亚抵抗意大利的统治。1951 年 12 月 24 日，利比亚宣布独立。这是通过联合国的努力而获得独立的第一个国家。1955 年、1958 年和 1960 年，联合国大会分别通过决议，承认联合国对利比亚的未来负有特殊责任，应向该国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然而，1959 年利比亚发现的巨大石油蕴藏使它一夜之间改变了状况，从一个穷国变成了富国。以人均资源财富来计算，利比亚已不再需要更多的外来援助了。

利比亚王国在 1969 年 9 月 1 日前一直由伊德里斯国王统治，后被一次军事政变推翻。革命指挥委员会夺取了政权，废除了君主制.对外宣称将改进和鼓励国内的各项政策，同时许诺对财富进行公平分配。1970 年，利比亚成功地关闭了图卜鲁格和阿代姆的英国军事基地以及在黎波里附近的惠莱斯军事基地的美国设施。

作为革命的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成了革命指挥委员会的主席，实际上是国家元首。在他的领导下，利比亚政府于 1977 年召开了全国人民大会，宣布成立“人民的权力机构”，将国名更改为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全国人民大会系立法机构，起到民众与领导之间的桥梁作用。利比亚驻外使馆改名为“人民办事处”。办事处内有些编外人员，这些人专门从事宣传利比亚的革命哲学，并对利比亚海外侨民进行直接控制。美国政府于 1981 年关闭了利比亚驻华盛顿使馆，指控利比亚支持国际恐怖主义活动。

同年，美国与利比亚两国战斗飞机在锡尔特湾上空进行空战。利比亚称该地区属于其领土范围，而美国却认为这是国际海域。利比亚两架苏制 SU—22 战斗机被美国 F—14 战斗机发射的导弹击落。美国空军称其飞机是出于自卫而反击的。但利比亚指责说，该事件是经过精心策划，由美国一手挑起的。

1985 年 12 月，利比亚新闻办公室将阿拉伯歹徒的几次恐怖袭击活动誉为“英雄行为”。这些歹徒据说与设在利比亚的阿布奈达尔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他们分别在罗马和维也纳机场内将手榴弹投向以色列国家航空公司的售票柜台，致使 18 人丧生，111 人受伤。

1986 年 3 月，美国和利比亚两国海军在锡尔特湾交火，两艘利比亚巡逻艇被击沉。同年 4 月，一名美国军人在西德的一个夜总会被恐怖主义分子袭击身亡。美国遂对的黎波里（Tripoli）、班加西（Benghazi）和附近的“与恐怖活动有关”的目标进行空袭。罗纳德·里根总统宣布，这是他下命令进行空袭的，是对夜总会被炸事件进行的报复，并阻止利比亚继续指挥进行恐怖袭击。他同时警告说，如果利比亚不停止对反美恐怖活动的支持，美将继续采取军事行动。

这次空袭威胁到了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及其家人的生命安全（他的 18 个月的女儿被炸身亡）。事后，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此予以谴责。联合国大会 198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第 41/38 号决议，谴责这次行动，认为这一行动对地中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大会呼吁美国政府在解决与利比亚的争端中停止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应采取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和平手段。大会还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侵略利比亚的犯罪行径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重申利比亚有权就由此导致的物质和人员损失获得适当的赔偿。

美国国务院的报告显示，1987 年国际恐怖活动明显减少。对此，有人认为这仅是一种巧合，但也有人认为这是美国采取报复性轰炸的结果。同年，利比亚在同乍得的武装冲突中蒙受了耻辱。乍得军队夺取了瓦迪杜姆的战略性简易机场，迫使利比亚停止对乍得的进攻。1989 年 9 月，利比亚与乍得签署了一项和平协议，结束了长达 16 年之久的敌对行为。

1989 年 1 月，美国情报专家经研究认为，西德一些公司帮助利比亚设计建造生产化学武器的工厂，并帮助利比亚发展能为法制战斗机加油的设施。1990 年 3 月再次出现类似的报道，称利比亚在拉布塔工厂已生产出 30 吨芥子毒气和数量不明的神经性毒气。利比亚官员则说，该厂只生产化学药品。与此有关的是，在 3 月底，捷克斯洛伐克总统瓦茨拉夫·哈维尔在伦敦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透露说，被推翻了的布拉格共产党政府曾向利比亚出口 1000 吨松软无味、用通常手段无法检测的塑性炸药材料。利比亚将这些炸药材料输送给世界各地的恐怖组织。他还指出，该国已不再输出此种材料了。

列支敦士登（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公国是地处西欧阿尔卑斯山下的一个国家，与奥地利和瑞士接壤。1866 年退出德意志联盟，成为独立的国家。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使用同一海关和货币，其邮政业由瑞士经营。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

人口为13万人，其中包括阿勒曼尼（南方日耳曼族）血统人（95%）和意大利血统人。通用语言为德语（官方语言）和其他阿勒曼尼方言。主要宗教为基督教（罗马天主教，85%；新教，8%）。识字率估计为100%。

列支敦士登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列支敦士登于1990年9月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译者）。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立宪制政体，自1938年起一直由弗朗茨·约瑟夫二世统治，但实际上自1984年起由其儿子汉斯·亚当公爵当政。其父已不再过问国事，只保留头衔。

根据1921年的宪法，首相为政府首脑。立法机构即议会（Landtag），由15名议员组成，由男性公民直接普选产生。妇女直到1984年7月1日全民公决后才有投票权。主要的政党是祖国同盟和进步公民党。

公国于1868年废除了军队，此后，一直保持中立。该国由于税率低，吸引了许多国际公司。在全国人口中，有约1/3的外国工人。

路德教世界联合会（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路德教世界联合会在88个国家中有104个会员教会及15个得到承认的教会组织。

该联合会1947年在瑞典隆德成立，前身为路德教世界大会。它作为各个路德教会的自由联合而行动，并作为它们的代理机构处理它们指派给它的这方面的事务。路德教世界联合会旨在推动路德教信仰的统一，促使路德教信徒对泛基督教运动产生兴趣、予以关注并参与活动。路德教世界联合会还对世界各地的传教组织和教会项目提供资助，对福利工作提供援助，发展通讯业务，赞助培训领导人材的交流计划并提供奖学金。

路德教世界联合会的出版物包括《路德教世界信息》(Lutheran World Information)和《路德教指南》(Lutheran Directory)。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Address: 150 route de Ferney, P.O. Box 66,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 916111. Cable: LUTHWORLD. Telex: 23423 OIK CH. Secretary-General: Rev. Gunnar Johan Stalsett.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G. Saur)

卢森堡（Luxembourg） 卢森堡大公国是地处西欧的一个国家，与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接壤。1839年脱离荷兰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6.2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日耳曼和凯尔特人。外国侨民占人口的25%，分别来自葡萄牙、意大利、法国、德国和比利时。通用语言包括卢森堡语、法语、德语和英语。基督教（罗马天主教）为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100%。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立宪制政体。大公是统治者和国家元首。首相是政府首脑，代表议会中占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行使行政权。议会由59名议员组成。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为5年。此外还设立了国家委员会。政党包括基督教社会党、社会主义工人党、民主党、共产党和绿党。

卢森堡曾经是罗马帝国的最大领地之一，先后被西班牙、奥地利和法国统治过。1815年维也纳会议将其定为大公国，与荷兰保持着松散的联盟。卢森堡曾与比利时一起反抗过荷兰的统治。尽管比利时1839年获得独立时接管了大公国的大部分领土，卢森堡仍然宣布独立，并加入了德意志同盟。在1857年的伦敦会议上，大公国宣布为中立国。但这种中立于1914年和1940年两次被德国破坏。1944年，盟国部队终于使卢森堡获得解放。1948年，卢森堡修改宪法，放弃永久中立。

截止1984年12月31日，卢森堡的总人口为336.59万，其中9.67万人（占26%略多）为外国侨民。外国侨民中人数最多的是葡萄牙人（2.93万），然后是意大利人（2.23万）、法国人（1.19万）、德国人（0.89万）和比利时人（0.79万）。此外还有813名无国籍人和98名未定国籍人。政府认为，这些外国侨民对国家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是国家不可缺少的成员，留在国内将会使经济得到有效发展。为此，该国政府决心同任何形式的排外主义作斗争，并且认为，制定尊重文化特性的自愿同化的政策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

在促进卢森堡人民与外国移民和侨民之间的谅解方面，政府采取的措施是：建立咨询服务机构和调整教育体制。1986年3月18日，该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交了一份报告，作了如下的声明（UN Doc. CERD/C/128/Add. 2, para. 47）：

卢森堡的整个教育机构旨在促进国家、种族和民族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谊。在卢森堡，明确区分了学龄前、小学、中学和非大学制高等院校等各级教育。通常说来，各民族的学生与卢森堡学生一起参加学校所有同样的活动。各级学校毫无歧视地接纳居住在大公国的任何人的学龄子女。卢森堡当局十分注意避免产生“贫民窟式”学校。设立“接收班”以接纳新近移入境内的儿童，使他们熟悉教学用语(法语和德语)和卢森堡语。此外，还与各国使馆一道举办语言培训班。培训班设在学校内，并允诺对有关学生可以免费。

M

马达加斯加（Madagascar）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是地处东非的一个国家，占据位于莫桑比克海峡以东印度洋上的一个大岛，该岛是世界上最大的岛屿之一。1960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估计，其人口为1157.5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马尔加什部落、科摩罗人、华人、法国人、印度人、马来西亚人和波利尼西亚人后裔。通用语言包括马达加斯加语（官方语言）和法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40%）、伊斯兰教（5%）和泛灵论（55%）。宪法第39条规定："信仰和宗教自由受国家尊重所有信仰的中立性的保障。"识字率估计为53%。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75年宪法，行政权由民选产生任期7年的总统行使。政策由最高革命委员会决定，总理贯彻执行。立法由一院制的全国人民议会准备，该院由民选产生任期5年的137名议员组成。司法体系包括一个最高法院、一个高级法院和一个高级宪法法院。唯一的政党是由七个革命组织组成的"全国保卫革命阵线"，其领袖迪迪埃·拉齐拉卡海军上将（Adm. Didier Ratsiraka）任总统已15年。1990年5月13日发生企图推翻总统的政变，叛乱者声称总统使国家贫穷。占领塔那那利佛电台的13名叛乱者被以催泪弹武装的别动队制服。

自1979年以来，联合国大会在每届年会上都审议格罗雷斯、新胡安岛和巴萨斯达印度等马尔加什岛屿问题。这些岛屿在马达加斯加独立时被法国分离出去。联合国大会敦促法国同马达加斯加谈判以使这些岛屿重新归于马达加斯加。

在1984年6月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报告中（UN Doc. CERD/C/118/Add. 10, para. 4－8），马达加斯加政府提供了下列信息：

> 马达加斯加人民起初反对殖民主义，后来反对新殖民主义政权的长期解放斗争，引导马达加斯加于1960年正式获得独立，并在1975年6月16日选择了社会主义革命。贯穿这一历史的人民运动是同一斗争的表现，即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压迫者与被压迫者、富人与穷人之间的阶级斗争的表现。在殖民时代，出于殖民主义的利益，这一斗争被转化成一场种族斗争（部落主义）和一场民族资产阶级之间争夺地位的斗争。部落主义是分裂、剥削和统治的政治工具。为了接受挑战，消除马尔加什人已经形成和遗留下来的种族歧视，马达加斯加的政治领导人自独立以来前仆后继，坚定地鼓励和实现国家统一。
>
> 马达加斯加人民在1975年12月21日踊跃投票通过的新宪法和《马达加斯加社会主义革命宪章》选择的社会主义目标和范围被明确宣布为：
>
> 消除人剥削人；
>
> 通过公平分配财富和生产资料消除分裂的根源即社会不公正和不平等；
>
> 平等享有文化；
>
> 主要生产资料归国家和人民所有；
>
> 结束一切基于宗教或种族的歧视和在不与革命纲领和目标相冲突前提下的宗教自由和拥有私有财产的自由。

在同一报告中（para. 21－25），该政府把民主共和国的目标概括如下：

> 马达加斯加人民已决定建设反映劳动群众利益的新型国家，建立符合《马达加斯加社会主义革命宪章》确立的社会主义原则的社会。宪法规定，根据《宪章》保障基本自由和个人权利。而且，没有履行

对社会义务的公民不能援引任何权利或自由，也没有任何权利可被援引来阻挠国家完成建立社会主义秩序的任务。宪法第16条进一步规定：

“任何滥用宪法规定的自由或合法自由来反对革命、阻挠社会主义国家前进、违背宪法、损害社会利益或破坏国家统一的人将被剥夺权利和自由。”

接下来，一切有生力量都被呼吁共同加入建设新型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行列，《宪章》和宪法阐明了这一社会的原则和目标。《宪章》结合其目的，以下述词句为国家统一进行了定义：

“只要严重的不公正继续存在，只要马尔加什人尚未被视作平等的马尔加什人，只要宗教间、城乡间、社会阶级间以及个人间仍存在明显的不平等，就没有真正的国家统一。真正的国家统一是我们国家解放和独立的必要条件。”

“危害国家统一”被具体解释为加剧部落主义和形成种族分裂，任何被指控犯有此类行为的人将被剥夺权利和自由，这是最重的刑罚。

马拉维（Malawi） 马拉维共和国是地处东非的一个国家，完全被莫桑比克、坦桑尼亚和赞比亚围绕，东邻马拉维湖。旧称尼亚萨兰。1964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819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契瓦人（Chewa）、尼扬贾人（Nyanja）、通布卡人（Tumbuka）、尧人（Yao）、隆韦人（Lomwe）、塞纳人（Sena）、通加人（Tonga）、恩戈尼人（Ngoni）以及欧洲人和亚洲人的后裔。通用语言为英语和奇契瓦语（两者均为官方语言）。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新教和罗马天主各教派）（60%）、伊斯兰教（20%）和泛灵论（20%）。识字率估计为2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根据1968年宪法，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66年就职的总统海斯廷斯·卡穆祖·班达已被指定为终身总统。有一个由107名议员组成的一院制的全国议会和一个包括普通法院和传统法院的司法体系。马拉维大会党是唯一的政党。

1977—1980年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大量关于“耶和华见证会”于1972—1975年间在马拉维因宗教不容忍而被剥夺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指控。马拉维政府在委员会调查此事时未同其合作，但调查证实了这些指控。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公布了情况，并表示希望所有马拉维公民的人权得到完全恢复，采取适当措施为那些权利遭受侵犯的人提供补救。

在1987年向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报告（UN Doc. E/CN.4/1987/34，para.11—12）中，马拉维政府指出：

尽管马拉维以前偶而有（宗教不容忍）问题，但现已不复存在。这一问题在过去同“耶和华见证会”、“看塔”以及同各种如阿奇塔瓦拉（Acitawala）、安帕图库（Ampatuko）、姆波尼（Mboni）和阿苏那迪（Achoonadi）等团体的案件有关。根据马拉维刑法第64条第（2）款第（ii）项，这些团体因其活动被宣布为非法。

尽管马拉维政府保障宗教、思想和信仰自由，但决不容忍自由的程度达到干涉合法政府顺利管理的地步。

新近，邻国莫桑比克的难民大量涌入马拉维，仅1988年就达60万人，并继续以大约每月1200人的速度涌入。他们逃避莫桑比克政府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之间的内战。难民的涌入完全打乱了收容国的正常生活。尽管食品短缺、昆虫泛滥，但马拉维努力遵循班达总统“我们皆兄弟”的箴言，对这些难民热情周到。至1990年4月，马拉维每10人中就有1人来自莫桑比克。在许多地方，难民远远超过了公民。所涉地区的食品、水源难以满足马拉维人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由于在脆弱的山坡伐木和扩大耕地，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的破坏。卫生、教育和社区服务难以维持。一个派到马拉维确定要求援助的类型和规模的联合国跨机构调查组的结论是，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重大支持和大量发展投资，马拉维的经济难以在不断扩张的紧急条件下维持下去。

在向联合国大会1988年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联合国秘书长对该国局势作了如下描述（UN Doc. A/43/536，para. 5 and 31—32）：

在1980年代后期难民未大量涌入马拉维以前，1970年代和1980年代初期已有莫桑比克人到马拉维的记载。在一些情况下，民族背景、家庭纽带、语言和通婚使这些难民容易进入并自发地定居于马拉维农业地区。这些人经常穿越边境照料他们在莫桑比克拥有的土地，因此能自给自足。然而，那些来自莫桑比克南部地区的难民，由于没有土地、语言群体

或亲属群体，因而没有融入当地社会的可能，只能集中在像难民营一样的地方。80年代初，只有几百名莫桑比克人（其中大部分有来自城市）被认为引起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直接关注，因此通过在马拉维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对这些人进行个别救助。然而，1986年6月，进入马拉维的莫桑比克人开始大量增加，估计截止9月底总共有7万人寻求避难。这些人大部分集中在边界地区，尤其是中部和西部地区……

自愿遣返仍是解决滞留在马拉维的难民问题的最好办法，但大规模的遣返在短期内似不可能。尽管作了一切努力避免难民有过分的依赖性，但很明显，马拉维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仍需继续照料和供给行动。

国际社会对秘书长呼吁慷慨捐赠以援助在马拉维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尤其是与发展有关的计划，尚未作出恰当反响。这意味着，在形成某些急需的计划以在难民集中的地方加强基本服务和设施方面进展缓慢，这些基本服务和设施已不堪重负。

1988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注意到（第43/138号决议）秘书长的报告，建议马拉维政府采取它已经采取的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物资和人道主义帮助的措施，尽管它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形势；强调需要追加资源以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存在对该国长期发展的进程造成的影响。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机构继续向马拉维提供必需的资源以实现发展援助计划。

联合国秘书长就此问题向1989年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报告（UN Doc. A/44/403）表明，那里的形势依然严峻。

马来西亚（Malaysia） 地处东南亚的一个国家，占据马来半岛南部，其领土还包括婆罗洲岛的沙巴和沙捞越。在大陆的西马来西亚同新加坡和泰国接壤，在婆罗洲岛的东马来西亚同婆罗洲和文莱接壤。马来西亚联邦于1957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729.8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马来人和土著人后裔（59%）、华人（32%）和印度人（9%）。通用语言包括马来语（官方语言）、汉语和中国方言、泰米尔语及英语。奉行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官方宗教）、佛教、基督教、儒教、印度教和道教。估计马来半岛的识字率为80%，沙巴和沙捞越为60%。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各州世袭统治者遴选产生的“最高统治者”为国家元首，由总理和内阁协助。代表国会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总理作为政府首脑行使行政权。国会包括上下两院。上议院由64名议员组成，部分由各州立法议会选举产生，部分由最高统治者指定以代表少数和特殊利益。下议院由民选产生任期5年的180名议员组成。司法机关仿效英国法系组织。政党包括由11个政党结成的广泛联盟的国民阵线以及民主行动党、伊斯兰党和独立者。

由于马来西亚社会华人和印度人相加超过马来人，并控制着大量的国家财富，因此，尽管宪法规定国家元首必须永远由信奉伊斯兰教的马来人担任，但马来人仍担心他们可能会控制国家，因而经常造成紧张气氛。宪法的这一规定事实上意味着总理由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的1500人遴选产生。

马来西亚共产党通过于1989年12月2日分别签署同马亚西亚政府和泰国国内安全行动司令部达成的协定，发誓放下武器，重归平民生活，从而结束了世界上最长的叛乱之一。共产主义的解放战争始于1948年，其时马来亚尚是英国的殖民地。大约有1200名游击队员。马来西亚政府采取行动以允许被解散的游击队在国家宪法和法律框架内参加政治活动，共产党则同意遵守马来西亚和泰国的法律，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

1990年4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请注意马来西亚再次违反1989年6月应马来西亚要求召开的日内瓦会议达成的协定，拒绝给中国血统的越南难民——“船民”以土地许可证的事实。根据此协定，马来西亚和其他第一收容国应临时收容所有新来者，直至对他们作出谁是“有充分理由害怕迫害”的真正难民，谁是“经济移民”的识别。重新安置国将接受那些被裁定为难民的人，经济移民则将被遣返回国。

马尔代夫（Maldives） 马尔代夫共和国是地处南亚的一个国家，位于斯里兰卡西南面大约1250个太平洋环礁岛上。以前是一个被称为马尔代夫群岛的被保护国。1965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1.5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僧加罗人、南印度

人和阿拉伯人。通用语言为迪维希语。伊斯兰教（逊尼派）为主要宗教。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没有政党。总统穆蒙·阿卜杜勒·加尧姆（Maumoon Abdul Gayoom）为国家元首。

1986年10月24日，马尔代夫政府在根据《**消除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7条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提交的报告中，对该国的人权情况简述如下（UN Doc. E/CN. 4/1987/26/Add. 11，para 1—13）：

马尔代夫共和国有一个民主的政府，最高权利属于人民和人民选举的代表。被称为公民的“马伊里斯”（Majlis，即议会）的一院制立法机构由全体成年公民选举产生。

所有21岁以上的马尔代夫人有包括选举权在内的一切政治权利。任何符合条件的公民都可以参加议会竞选，该议会由48名议员组成，每一环礁岛——乡村行政单位——选出2名；占人口总数25.5%（据1985年全国人口普查为5.5万人）的首都马累选出2名；总统挑选8名。

所有有被选举权的马尔代夫人均可竞选共和国总统这一最高职位。议会以秘密投票方式任命总统，这一任命由也是秘密投票的全民公决确认或否决。议会和总统的任期均为5年。

议会有权质询政府部长和要求撤换他们。总统亦需回答议会的质询，受制于议会的弹劾和惩罚，假如有理由这样做的话。

马尔代夫的宪法和所有法律须经议会或公民特别议会批准。

宪法保障所有的基本人权，政府支持这些权利的实现。只要不违反民法或伊斯兰法典（Shariah），个人可以自由追求私人利益。

宪法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人人受法律平等的保护。它特别规定，无论政府或个人都不得实施如任意逮捕、拘留、放逐或酷刑等非法行为。被指控犯罪者能得到公正审判和为自己辩护的适当机会。有言论和表达或口头和书面思想的自由，“只要不违反伊斯兰法典和法律的特别规定”。学术自由在宪法里得到保障。

宪法规定，私人财产、房屋和住所、信件、电话交谈及电报等不受干扰。

根据现行的规则和条例，不歧视地保障所有人的迁徙自由、集会和结社、组织工会、结婚、公共卫生、医疗、社会服务、选择职业、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公正和有利的报酬、改变工作、出国旅游和移居国外等基本权利。

妇女享有自由及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并且正在作出严肃的努力以扩大妇女的机会。

所有马尔代夫人都是萨费特（Shafiite）教派的逊尼（正教）穆斯林，他们中间不存在宗教不和睦。由于相信全人类平等是伊斯兰的信条之一，马尔代夫人谴责一切类型的种族歧视。不存在针对在马尔代夫访问或工作的其他信条或宗教信奉者的任何歧视。

马尔代夫一贯谴责和惩罚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坚决支持消除这些歧视的措施。马尔代夫尤其谴责南非政权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实行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认为这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马尔代夫与南非政权没有外交、经济、文化或任何其他关系。马尔代夫谴责南非针对毗邻前线国家的侵略性恐怖活动，相信对这些行动不予阻止就会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使用雇佣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1989年会议提交的报告中重申（UN Doc. E/CN. 4/1989/14，para. 13）：

在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其第二次报告时，特别报告员提到关于一支来自斯里兰卡的雇佣兵于1988年11月3日试图推翻马尔代夫政府的报道。根据这一局势，特别报告员于1988年11月28日致函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和印度政府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对事件表示关注，并说相信马尔代夫政府曾请求印度政府支持击退雇佣兵侵略。入侵失败后，数目不详的雇佣兵被俘虏，在马尔代夫等待必要的调查。由于这些理由，特别报告员要求有关政府与其合作，提供其认为与完成其任命有关的信息。在报告完成前，特别报告员收到印度和斯里兰卡政府的答复。后一国家通过其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达亚·佩雷拉（Daya Perera）先生1988年12月16日信函肯定了对事件的上述阐述的正确性。佩雷拉先生补充道，据掌握的信息，被征的斯里兰卡国籍雇佣兵是“泰米尔分裂主义恐怖团体的成员”，被雇佣的代理人被怀疑已成为“马尔代夫国民”。最后他补充道，其政府已向马尔代夫政府提供了充分合作，使后者在斯里兰卡领土上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印

度在这方面则于 1989 年 1 月 3 日通知特别报告员，马尔代夫政府能提供有关的信息。

对此，马尔代夫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并在委员会分发了如下声明（UN Doc. E/CN. 4/1989/80, para. 1—14）：

根据载于 E/CN. 4/1989/4 号文件的关于马尔代夫“政变”企图的报告的第 13 段和第 195 段，马尔代夫政府愿意提供下列事实。马尔代夫政府感到在未作出确实的事实评估和事件水落石出前，向委员会作简洁说明或宣布立场是不成熟的。

1988 年 11 月 3 日凌晨 4 点，一支装备重武器的外国雇佣兵/恐怖主义军队乘两艘斯里兰卡小渔船在马尔代夫首都马累登陆，进攻离海岸几百码的国家安全总部、总统官邸和一些关键的政府部门。两名马尔代夫人，即生活在斯里兰卡的商人阿卜杜拉·路斯菲（Abdulla Luthfy）和前水手萨格尔·那西尔（Sager Nasir）亦参加了敌对行动。

正如后来的调查表明的那样，进攻者属于斯里兰卡的泰米尔武装团体，泰米尔埃兰人民解放组织（PLOT），他们装备有冲锋枪、机枪、迫击炮、RPG—7 型火箭、手榴弹及炸药。他们的主要目标是攻占国家安全事务（NSS）总部，拘捕总统和一些内阁部长，推翻穆蒙·阿卜杜勒·加尧姆的合法政府，破坏国家的宪法秩序，把马尔代夫变成泰米尔恐怖主义的基地，据此在斯里兰卡发动颠覆活动。

由于国家安全人员和总统卫队的坚决抵抗，进攻者未能实现他们的主要目标。他们既未能进入国家安全事务总部，亦未能进入总统官邸。但是，战斗持续了 18 个小时。8 名国家安全人员和 4 名平民死亡，36 人受伤。进攻者至少 3 名死亡，伤者更众。

武装入侵者还包围了马累主要的电力所和中央电讯大楼。尽管恐怖主义者强迫工程师切断了全城的电力供应，但未能切断国际电话线。他们还亵渎伊斯兰中心和大清真寺的神圣，因为他们将一些做早祷告者带离，将包括清真寺最年长的阿訇在内的一些信教者押作人质。

鉴于大量平民的安全以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处于生死攸关，加尧姆总统请求印度政府武装支援以击退入侵者。总统采取这一关键步骤是考虑到入侵者增援部队到达的可能性，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更激烈的战斗，损失更多的生命，摧毁更多的重要政府建筑、私人住宅和其他基础设施。

未能抓获总统，国家安全人员同恐怖主义分子战斗的勇气，印度军队即将来临，这一切在雇佣兵中引起恐慌。在匆忙逃脱时，他们截获了一艘叫作“进步之光号”的马尔代夫货轮，并带走了人质，包括交通和海运部长及其夫人和 1 名在贸易和工业部担任高级官员的议员在内的共计 28 人，被当作人质扣押在“进步之光号”上。一艘雇佣兵来时乘坐的渔船午前离开马累，其余大约在下午 9 点逃离。

1988 年 11 月 4 日，应马尔代夫政府要求，印度海军和空军的飞机追上了正驶向科伦坡的“进步之光号”。印度海军的两艘战艇亦驶向被劫持的船舶，力图救回人质，抓获恐怖主义分子。在接到停航和交出人质的命令后，恐怖主义分子拒不从命并继续朝科伦坡行驶。

印度战艇上的马尔代夫官员和海上的雇佣兵/恐怖主义分子之间的谈判持续了两天，毫无结果。1988 年 11 月 6 日，印度战艇在得到马尔代夫政府的明确同意后，最终使用武力截住被劫持船舶，救出了人质，抓获了正在逃跑的恐怖主义分子。恐怖主义分子残忍地杀害了包括伊斯兰中心的阿訇在内的 2 名人质。援救行动结束后，发现还有 5 名人质已经死亡。

总计 68 名雇佣兵以及 2 名马尔代夫合作者即阿卜杜拉·路斯菲和萨格尔·那西尔被抓获，拘押在马尔代夫。现正根据马尔代夫共和国法律对事件进行调查和对证据进行验证，以便开始对恐怖主义分子的审判。

马尔代夫政府确信 11 月 3 日事件不仅涉及一次政变企图，它是以颠覆马尔代夫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把马尔代夫变成一个危害整个南亚地区安全和稳定的恐怖主义基地为目的的外国雇佣兵/恐怖主义分子的侵略。马尔代夫政府已将 11 月 3 日侵略的事实转告联合国秘书长，并已向其他国际讲坛提出。

马尔代夫共和国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威胁任何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或在任何地区制造不稳定的任何雇佣军或恐怖主义活动。近年来，恐怖主义和雇佣军活动正在世界一些地区增加。马尔代夫共和国再次强调在总体上对付这一威胁和在各国际组织范围内采取有力、有效和强制行动的紧急需要。

马尔代夫政府已向英联邦组织提出雇佣兵问题，并特别在地区组织南非地区合作协会（SAARC）讨论了这一问题。1988 年 8 月生效的

《南亚地区合作协会关于取缔恐怖主义的地区条约》为该地区各国提供了合作同恐怖主义威胁作斗争的框架。

马尔代夫政府将很高兴看到将上述声明载入使用雇佣兵问题特别报告员向正在日内瓦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45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

马里（Mali） 马里共和国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内陆国家。同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几内亚、科特迪瓦、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接壤。前称法属苏丹。1960年6—8月称为苏丹共和国。马里于1960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936.2万人。民族群体包括两个主要的种族分支（白人和黑人，分居于国家领土的不同区域）。然而，在城市，居民来自世界各地，种族杂居。通用语言为法语（官方语言）、班巴拉语和众多的各民族方言。奉行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90%）、泛灵论（9%）和基督教（1%）。几乎99%的白种人为穆斯林。识字率估计为1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74年宪法，总统穆萨·特拉奥雷（Moussa Traore）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有一个一院制的立法机构和一个既行使行政权又行使司法权的最高法院。唯一的政党是马里人民民主联盟，该党总书记即国家元首。

1985年4月，马里政府在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UN Doc. CERD/C/105/Add. 7, para. 5—7）就该国的民族情况提供了如下详情：

马里在文化上占据着有利的地位，它处于阿拉伯-柏柏尔人和黑非洲世界的十字路口，这一事实解释了两个主要种族群体的存在。

——白人种族群体包括柏柏尔人、颇尔人、阿拉伯人和摩尔人；

——黑人种族群体包括大量的民族，有班巴拉人、马林凯人、索林克人（Solinke）、多贡人、桑海人、塞努福人、米尼亚卡人（Minianka）、博萨人（Boza）、索摩诺人（Somono）和卡科洛人（Kakoro）。

黑人种族群体明显是最大的种族群体，除大约60万颇尔人、20万柏柏尔人、6万摩尔人外，700万人口的其余部分均由黑人种族群体构成。但不能说其间具有文化同质性；每个种族群体都声称拥有自己的文化。然而，班巴拉人是所有民族群体中人数最多的，有200多万人。班巴拉语使用最广泛，特别是把十分接近于班巴拉语的语言（马林凯语、迪乌拉语〔Dioula〕和卡松克语〔Kassomke〕）计算在内的话。

因此马里人十分多样。这种多样性发生在马里的领土内，但马里的国境线并不有利于任何同质性，因为这一国境线是以前殖民主义者不顾历史、民族和文化因素划分行政单位的结果。在大部分情况下，边境线是简单地用尺子划的。马里同围绕它的7个国家间不存在自然边界……

马耳他（Malta） 马耳他共和国是地处南欧的一个国家，位于地中海南距西西里岛60英里的马耳他岛、戈佐岛和科米诺岛上。1964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9.6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阿拉伯人、意大利人和英国人。通用语言包括马耳他语和英语（这两种语言皆为官方语言）以及意大利语、法语、德语和阿拉伯语。基督教（罗马天主教）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该国1964年宪法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根据宪法，总统为国家元首，总理为政府首脑。代表在普选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总理在内阁的协助下行使行政权，他直接对由64名民选产生的议员组成的众议院负责。立法由众议院准备。模仿英国制度的司法机关包括宪法法院。政党包括马耳他工党和马耳他国民党。

马耳他欢迎不同国家、种族、信仰和背景的学生在马耳他学习。1987—1988年，有710名外国学生就读于各种小学、中学、商校、大学、利比亚-阿拉伯学校、医学院和护士学校。他们来自美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南非（难民）、纳米比亚、加纳、尼日利亚、坦桑尼亚、斯威士兰、利比亚、巴基斯坦、印度、埃及、约旦和一些东欧国家。马耳他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有关于巴勒斯坦学生免费教育的协定。根据《英联邦计划》，它向14名纳米比亚和8名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教育。

自从马耳他在1987年批准《欧洲人权公约》以来，根据该公约第25条，个人在用尽国内补救手段后，可以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有关侵犯人权的申诉。

《关于解放纳米比亚的马普托宣言》(Maputo Declaration on the Liberation of Namibia)〔1977年〕 1977年5月16—21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召开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大会"通过的宣言表明了非洲人民一劳永逸地根除该大陆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最后巴士底狱的坚定决心（由于津巴布韦在1980年获得独立并成立自治政府，同一会议通过的《关于解放津巴布韦的宣言》不在此复制）。

《关于解放纳米比亚的宣言》文本（《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大会报告书》，UN Doc. A/32/109/Rev. 1，annex V，part B，para. 22—33）如下：

大会庄严宣布，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合法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里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大会承认，纳米比亚人民在多年努力以和平手段争取实现这些目标后，被迫诉诸武装斗争。大会重申，根据该地区条件，纳米比亚人民有权决定斗争的方式。武装斗争的发展和国际社会的持续努力已为谈判解决创造了有利条件。令人鼓舞和受启发地看到，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解放运动领导下实现自己真正希望和合法权益时的统一和团结。尽管有一个残酷的镇压者，纳米比亚爱国者已以决心、能力和英雄主义为自己赢得国际社会的尊敬和赞扬。国际社会一切热爱和平的力量必须给予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最大的支持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斗争的胜利。

大会强烈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的和非法的占领，这一占领构成了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联合国的侵略行径，因为它藐视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令南非撤出的一再要求。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政策是对其依《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义务的严重违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管理这一领土直至其获得独立的合法当局，有责任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的侵略和占领。因此，必须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给予南非对联合国权威的持续藐视以决定性打击。

大会强烈谴责博塔政权应用于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和"黑人家园"政策。为了永久掠夺这一领土上的人民和自然资源，纳米比亚的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对纳米比亚人民采取野蛮的、制度化的恐怖主义政策。许多纳米比亚爱国者在这一政权下死于非命。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在暴力的种族镇压制度下对男子和妇女予以监禁和施以酷刑。它进行大规模人口转移，从而使成千上万无辜的男子、妇女和儿童遭受了极端的苦难。在这方面，大会请所有国家执行"达喀尔纳米比亚与人权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还认为，应对博塔政权施加一切可能的压力，以停止其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国家里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的野蛮镇压。

大会承认，沃尔维斯港（Walvis）是纳米比亚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同纳米比亚有着千丝万缕的地理、历史、经济、文化和民族联系，拒绝南非当局把它从纳米比亚分离出去的企图。所有国家都应尽力迫使南非放弃从纳米比亚夺取沃尔维斯港的努力。

大会强烈谴责博塔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将纳米比亚军事化。根据持续威慑政策，南非在不断的侵略中扩张其在纳米比亚的军事机构以便使自己拥有进攻非洲邻国的能力。为了大大超越其国境线进行侵略，它在1976年颁布《国防修正法令》。因此，贩卖或提供任何武器或军事物资、技术转让和提供生产武器的手段以及同南非进行任何核合作，最终将支持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联合国的侵略行径。所有国家都必须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军事磋商、合作或配合。为了对付南非少数人政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应该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的武器禁运。

大会坚决揭露，蒂尔哈雷（Turnhall）部落谈判是南非使其残酷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策和行径在假面具下永久化的诡计。南非在蒂尔哈雷部落谈判时把种族隔离制度的狂热推进者和部落傀儡拉在一起准备所谓的宪章，目的是为了使国际社会误解其在纳米比亚的真正企图。所谓的宪章将成为南非建立的临时政府的基础，这一政府将被说成是朝着独立的（但实质上是假独立的）纳米比亚的迈进。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应该行动起来挫败南非的政治骗局诡计。南非非法行政当局通过现行的虚假宪法谈判或任何别的方式在纳米比亚建立的任何团体都不应该被承认。任何有关纳米比亚的独立谈判都必须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南非之间进行，谈判的唯一目的是讨论纳米比亚人民移交权力的方式。

大会重申，为了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必须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全

纳米比亚紧急举行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选举。然而，这样的选举举行之前，必须根据联合国所有有关决定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的第385(1976)号决议，在纳米比亚创造谈判解决的条件。

大会郑重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责任直至这一领土实现完全独立。联合国大会宣布，纳米比亚处于联合国的直接责任之下并委托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行使纳米比亚全境的法律上的内外主权。因此，理事会有权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充分参与下保护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代表他们的利益。大会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唯一合法行政当局，正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对理事会促进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内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愿望的努力的支持。大会呼吁所有的会员国贯彻联合国决议所载准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会议、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规定。

大会郑重宣布，支持联合国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中的《纳米比亚国家地位纲领》。理事会受联合国大会第31届会议委托，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磋商，为这一纲领制订准则和政策并指导和协调这一纲领的贯彻。《国家地位纲领》适用于争取独立斗争的现阶段和纳米比亚独立的最初几年。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措施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通过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具体援助计划以保证《国家地位纲领》的成功，这是十分紧迫的。

大会郑重宣布，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势力在镇压性的种族主义殖民行政当局庇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的原则，开发这些资源是非法的，是有利于维持非法占领政权的。外国经济势力串通南非非法行政当局从事不计后果的掠夺导致自然资源迅速耗尽，是对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的威胁。必须不断揭露外国经济势力在纳米比亚从事的活动，使这种对纳米比亚有害的活动暴露于国际社会的充分查究和谴责下。

大会欢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调查组对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总部在欧洲的联合国组织的报告和建议。在这方面，它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在它们的权力范围内给理事会以一切可能的具体支持以便后者能完成委托于它的任务，迅速贯彻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国家地位纲领》的第31/153号决议。大会呼吁，南非在其中仍非法声称代表纳米比亚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立即终结这种关系，并赋予纳米比亚独立前的行政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全权成员的资格。

大会赞扬正给予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不可估价的道德、政治和物质支持的国际社会，它还赞扬所有对把纳米比亚从南非非法占领下解放出来的事业表示出团结和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大会庄严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非洲解放的关键和最后时期，加强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支持。

参见 纳米比亚；《纳米比亚宪法》；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婚姻和家庭(Marriage and the Family)

《世界人权宣言》以下列措词宣布了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

第16条 1.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2.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3.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为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采取的特别措施如下：

第10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

1. 对作为社会自然和基本单元的家庭，特别是对于它的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予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

2. 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时间，应给予特别保护。在此期间，对有工作的母亲应给以给薪休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3. 应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有任何歧视。儿童和少年应予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的剥削。雇用他们做对他们的道德或健康有害或对生命有危险的工作或做足以妨害他们正常发育的工作，依法应受惩罚。

各国亦应规定限定的年龄，凡雇用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依法应受惩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亦呼吁采取如下措施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第 23 条　1. 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2. 已达结婚年龄的男女缔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应被承认。

3. 只有经男女双方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4.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保护办法。

第 24 条　1. 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因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视。

2. 每一儿童出生后应立即加以登记，并应有一个名字。

3. 每一儿童应有权取得一个国籍。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载有如下规定：

第 5 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 2 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d) 其他公民权利，其尤著者为……

(iv) 缔结婚姻及选择配偶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婚姻和家庭作了广泛的规定：

第 4 条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款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收取价值报酬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欧洲人权公约第七议定书》将下列规定加于《公约》文本：

第 5 条　夫妻在他们相互之间及他们与孩子的关系方面，在结婚时、婚姻存续期间及离婚时，享有私法性质的权利和责任平等。本条不妨碍国家为了孩子利益采取必要措施。

结婚同意、最低婚龄和结婚登记。根据 1956 年为准备《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而召开的全权大使大会的建议，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开始了一项对婚姻问题的研究，旨在引起对婚姻双方的自由认可和确定最低婚

龄的需要的注意。

委员会决定就此问题准备一个国际公约和一个国际建议书，在1960年和1961年的会议上完成两者的初稿。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于1962年由联合国大会（第1763〔XVII〕号决议）完成、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关于同一问题的建议书三年以后由大会（第2018〔XX〕号决议）通过并宣布。

《公约》制定了三项旨在保证不经双方完全和自由同意的婚姻不能合法缔结的措施。首先（第1条），同意必须由有意结婚者双方经适当的通告后亲自在主管婚姻的当局前表示。第二（第2条），每一缔约国必须以法律明定结婚最低年龄。第三（第3条），一切婚姻必须由主管当局在适当的正式登记册上予以登录。

《公约》对要求双方到场表示结婚同意的一般规则规定了一个有限的例外，即主管当局认为情况特殊，当事人一方已向主管当局依法定方式表示同意且未予撤销者，该方可无须到场。

《公约》对各国法定婚龄以下的人不能依法缔婚这一一般规则亦允许一个例外。这一例外适用于：有重大理由，为顾及有意缔婚者双方的利益而经主管当局特许免除年龄限制时。

建议书处理的是同一问题，它旨在一般地适用于所有非该公约的缔约国。然而，尽管《公约》未明确规定结婚最低年龄，但建议书明确规定，各国立法应明定结婚最低年龄不得低于15岁。

国际家庭年。联合国大会在1987年的会议上敦请所有国家（第42/134号决议）表明对可能宣布的国际家庭年的看法，于1988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此的评论和建议。联合国大会这样做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以及大会通过的（第42/125号决议）旨在呼吁给予家庭以更多注意的社会福利政策的《在不久的将来发展社会福利政策纲领的指导原则》的有关条文。

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提交的报告（UN Doc. A/43/570）中反映出来的肯定答复，大会在1988年12月8日要求秘书长（第43/135号决议）向1989年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包括国际家庭年的预定日期和可行性计划的综合纲要的报告，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时被邀请提交关于它们参加这一国际年的建议。

毛里塔尼亚（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与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和西撒哈拉接壤。1960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1961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22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摩尔人、阿拉伯人、柏柏尔人和黑人少数民族（普拉斯人〔Poulars〕、索宁克斯人〔Soninkes〕和沃洛夫人）。通用语言包括哈桑尼亚阿拉伯语（Hassaniya Arabic）（国语）和法语（官方语言）、土库勒语（Toucouleur）、福拉语（Fula）、萨拉科勒语（Sarakole）和沃洛夫语。伊斯兰教为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17%。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然而在1978年的一次军事政变后，1961年宪法被法令废除。1984年12月12日的一次和平政变后，军方参谋长担任了总统。总统亦是承担一切立法职能的救国军事委员会的主席。法院在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的领导下，遵循伊斯兰法（Sharia）。

1984年，一个研究毛里塔尼亚盛行的奴隶制和奴隶贩卖习俗情况的调查组根据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应毛里塔尼亚政府的邀请，考察了该国。调查组向小组委员会1984年会议作了报告，毛里塔尼亚观察员同时表明了其政府铲除奴隶制的决心。但贯彻这一政策面临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1985年人权委员会在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后，呼吁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考虑，作为对消除奴隶制的贡献，它们能给予毛里塔尼亚什么支援；并授权小组委员会继续监视那里的局势。

在小组委员会一位专家准备的最后调查报告中，引用了毛里塔尼亚政府如下声明（UN Doc. E/CN. 4/Sub. 2/1987/27. para. 18）：

本部愿首先忆及，1981年11月9日第81—234号法令规定的“废除奴隶制”事实上反映了毛里塔尼亚当局消除主要存在于人们态度和思想意识中的“后果”的愿望。

这一愿望导致了一系列立法并伴随着各个领域的措施（包括农村发展、土地使用、司法、教育、信息等）。这些立法和措施不是为了消除已不存在的习俗，而是为了促进旨在纠正社会不平等和提高全体公民生活水平的基本政策。

通过真诚和全面探索一切可能的方法以达成被宣布的目标，这一愿望已产生了效果。

因此，毛里塔尼亚政府于1981年8月建议邀请小组委员会派调查组到毛里塔尼亚实地调查已经结束"奴隶制问题"的现实。事实上，正如专家报告证实的那样，有关的问题不多不少只是"后果"而已。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9月4日第1987/30号决议中鼓励毛里塔尼亚政府充分贯彻那些措施和政策以消除奴隶制的后果，在采取措施切实保证前奴隶的实际解放方面进一步加强努力。

《纽约时报》于1989年7月20日报导："自5月初始，近4万名黑人被驱赶出毛里塔尼亚。救助工作人员和塞内加尔官员说，这是基于种族动机的驱逐。难民潮在塞内加尔农民和毛里塔尼亚牧民之间的一次小的边境争吵爆发成骚乱后开始。大约10万在塞内加尔的毛里塔尼亚国民和8.5万在毛里塔尼亚的塞内加尔人在那时被遣送回国，大部分是通过国际空运。自那时起，许多有毛里塔尼亚护照和其他国民身份证件的毛里塔尼亚黑人被政府官员强迫穿过塞内加尔河从毛里塔尼亚送到塞内加尔去。"根据这一电讯，驱逐就是直接针对被怀疑为塞内加尔国民的毛里塔尼亚黑人。因为约1/3的毛里塔尼亚人为黑人，其余的则为阿拉伯人和柏柏尔人的后裔；而大多数塞内加尔人为黑人。

毛里塔尼亚：奴隶制问题（Mauritania：Question of Slavery） 1982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授权（第1982/15号决议）其主席指定其两名成员马克·博叙伊（Marc Bossuyt）先生（比利时人）和穆汗默得·扬西夫·莫达维（Mohamed Yousif Mudawi）先生（苏丹人）应毛里塔尼亚政府邀请访问该国，考察当地盛行的奴隶制及奴隶贩卖问题情况以及该国为结束这类习俗的斗争需要。

由博叙伊先生一人组成的小组委员会调查组在联合国秘书处三位成员的伴随下于1984年1月14—22日间访问了毛里塔尼亚。毛里塔尼亚政府邀请**保护人权反奴隶制协会**主任佩尔·戴维斯（Peler Davies）先生随同调查组访问。

博叙伊先生在其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4/23）中表示，他确信已收集了足够的信息和听取了广泛的意见，可以认定作为法律保护的奴隶制制度在毛里塔尼亚确实已被废除，尽管不能排除在该国行政机关几乎无法控制的一些偏远角落，某些事实上的奴隶制情况依然存在。

198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博叙伊先生在得到进一步发展的信息后准备一份跟踪报告。这一报告在1987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UN Doc. E/CN. 4/Sub. 2/1987/27），包括从毛里塔尼亚当局收到的两封信函。1986年2月8日的第一封信函包括下列段落：

本部愿首先忆及1981年11月9日第81—234号法令规定的"废除奴隶制"事实上反映了毛里塔尼亚当局消除主要存在于人们态度和思想意识中的"后果"的愿望。

这一愿望导致了一系列立法并伴随着各个领域的措施（包括农村发展、土地使用、司法、教育、信息等）。这些立法和措施不是为了消除已不存在的习俗，而是为了促进纠正社会不平等和提高全体公民生活水平的基本政策。

通过真诚和全面探索一切可能的方法以达成被宣布的目标，这一愿望已产生了效果。

因此毛里塔尼亚政府于1981年8月建议邀请小组委员会派调查组到毛里塔尼亚实地调查已经结束"奴隶制问题"的现实。事实上，正如专家报告证实的那样，有关的问题不多不少只是后果而已。

1987年6月17日的第二封信函声明：

本部愿意重申毛里塔尼亚政府一劳永逸地消除毛里塔尼亚奴隶制"后果"的决心。

这一愿望已在1987年11月9日第81—234号法令中得到反映，并得到连续一贯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行动的支持。

在这一问题上，大众教育媒介由于它们倡导的平等、正义思想以及它们发动的改变落后态度和思想观念的公众宣传和觉醒运动，而起着导向作用。

毛里塔尼亚政府深信，对奴隶制的法律废除和政治行动是不够的，除非它们伴随着保障切实解放前奴隶的措施。

这一信念已产生实际效果，尽管毛里塔尼亚目前面临着困难的经济局势，但它已建立了一些旨在把前奴隶完全融入社会经济活动各部门的机构。

由于已在行使国家主权范围内和与联合国调查

组有价值的合作下采取一切合适的措施逐步消除本国奴隶制的最后残余，毛里塔尼亚政府认为，在各种国际讲坛审议这一问题的时代已经过去。

在跟踪报告结束时，博叙伊先生感谢毛里塔尼亚政府的合作，感谢该国政府根据他报告中的建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然而，毛里塔尼亚政府并未决定建立一个特别的机构，这一机构可被授权协调反对奴隶制的斗争，任何在这一领域内正遭受困难的人都可以向该机构申请帮助，使前奴隶投入到反对奴隶制后果的斗争中去，或发展对毛里塔尼亚社会的社会学研究，对此，博叙伊先生表示遗憾。

同时，博叙伊先生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在1986年7月派一个跨机构调查组去毛里塔尼亚的建议，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主任为毛里塔尼亚准备的第三国家计划相结合，他还注意到联合国毛里塔尼亚的一些捐赠国已对援助毛里塔尼亚作出了努力。

他在结论中写到（第55—56段）：

专家很高兴能有机会在帮助毛里塔尼亚致力于消除本国奴隶制“后果”方面作出贡献。第一步是在其历史的和社会经济的背景下对这一问题的现实广度取得更好的认识；第二步是毛里塔尼亚政府被鼓励逐步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凡有能力对毛里塔尼亚提供发展援助的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机关都被邀请对之提供发展援助。

为响应上述表达的关注，已经有人作出了努力。应该承认，专家希望双方更有活力的行动和更慷慨的援助。无论怎样，专家相信，国际社会根据反对奴隶制协会的倡议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关注，而且主要由于毛里塔尼亚政府的积极态度，对与此问题有关的所有人的利益都产生了有利的影响。

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会议上审议了跟踪报告（第1987/30号决议），对博叙伊先生、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表示赞赏，并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作出继续和特别的努力支持毛里塔尼亚政府加快发展和消除奴隶制后果。

毛里求斯（Mauritius） 毛里求斯是地处东非的一个国家，位于马达加斯加东面的印度洋的一个岛上。1968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14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印度裔毛里求斯人（68%）、克里奥尔人（27%）、华裔毛里求斯人（3%）和法裔毛里求斯人（2%）。占多数的印度裔毛里求斯人包括1934年废除奴隶制后从印度来的从事甘蔗种植业的劳工的后代。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官方语言）、法语、克里奥尔语、印地语、乌尔杜语（Urdu）、哈卡语（Hakka）和博季波里语（Bojpoori）。140多个宗教派别在该国有追随者，占主导地位的宗教是印度教和伊斯兰教。根据宪法，毛里求斯是一个世俗国家，有一个对主要宗教组织予以政府补助的制度。识字率估计为79%。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代表英国君主的总督选代表在立法议会占据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议员为总理。由70名议员组成的立法议会，62名由民选产生，8名从选举失败的候选人中挑选产生。司法系统仿效英国模式组织。政党包括毛里求斯社会主义运动、毛里求斯工党、毛里求斯社会民主党、罗德里格斯人民组织、毛里求斯战斗运动。

在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毛里求斯政府声明（UN Doc. CEDO/C/131/Add. 8, para. 30）：

作为一个多种族、多宗教、多语言和多文化的国家，毛里求斯认为唯一有效、现实和进步的民族主义形式是多元文化的毛里求斯主义，其定义如下：(1)保持所有文化层次的人民的所有积极的文化特质；(2)除了学习、了解和赞赏其他文化的价值外，还懂得自己祖先的文化；(3)避免不容忍、傲慢、沙文主义、教条主义、性别歧视、种族主义和宗派主义，以鼓励文化共享和交流；(4)培育以地方实际为基础的新的文化表现方式以促进将多种文化融为一体。

女医疗工作者国际协会（Medical Wome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享有咨询地位。女医疗工作者协会（MWIA）在各国有分支机构，在55个国家有会员。

该组织1919年成立于纽约，聚集在医学领域工作的妇女一起研究健康问题，尤其是与妇女有关的健康问题。女医疗工作者协会促进医学领域的妇女的国际交往，它还出版两年一届的大会科学记录汇

编和报告。

Medical Women'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ddress: Herbert-Lewin-Strasse 5, Lindenthal, D-5000 Köln 41, FRG. Telephone (49-221) 400-42-35. Hon. Secretary-General: Dr. Carolyn Motzel.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精神病人(Mentally Ill Persons) 保护那些被认为是精神病人的人权问题,是国际机关和机构多年来关注的问题,世界卫生组织在这方面起着领导作用。**世界卫生组织**在向联合国大会1970年会议提交的一份备忘录中,将这一问题的性质和范围概括如下(UN. Doc. A/8055/Add. 1, para. 91—97):

精神健康同身体健康、合理的社会舒适和安全一样,是一项人权。精神病学的治疗方法划分为心理、生物和社会方法。生物方法同医学别的分支的疗法几乎没有区别,包括使用药物、生物制品、电疗和外科。精神病会影响病人的智力、判断能力、观察力和责任感。假如一病人缺乏这些能力中的一项或更多,其行为将失去协调以至于不知道其正在做什么,或不知道其正在危害自己或别人,或以冒犯别人的方式行事。因此,既然患者不能理解情境和给予同意,有时不经本人同意为了他的利益对他进行治疗就是合理的。只要以正确的判断施以合理和可以接受的医疗并遵循确立的伦理惯例,就不存在侵犯人权问题。仅当对不需要特种疗法的人施行了该疗法,或未得到并非精神病患者的理解和同意而向其施行该疗法时,才存在侵犯人权的问题。

作为过去30年来治疗精神错乱和智力迟钝的主要进步的结果,对许多精神病人,现已有可能让其生活在社会上接受治疗和/或从入院治疗转移出来投入开放的社会生活,或被有用地雇用,这对他们和社会都有利。假如他们因精神病被剥夺了工作的权利,则他们重返社会的速度就慢,其人权就被侵犯。一般地说,现在已有可能把治疗后必须做的工作作为基本保健服务的功能来展望。

传统上,精神病机构总是得到有时不应得到的侵犯人权的名声。因此,对这些机构工作的外部监察的机构和不服擅自关押的上诉制度已经建立,并应该继续令人满意地工作以防止在这种情况下侵犯人权。然而,对心理疗法、化学疗法和精神外科疗法的人权方面,人们已经表示出怀疑。

滥用这些最有用的疗法是对医学道德的违反,并可能构成侵犯人权。但是,这种滥用同医学和外科领域的其他犯罪并无区别。

智力迟钝者是一类特殊的群体,无论他们在精神病机构里或同他们的家人或监护人住在一起,政府都必须一贯地关注对他们的保护。

毫无疑问,过去曾将收容在精神病院的智力迟钝的儿童和成人用于医疗试验或类似用途,例如有时用于预防针试验,从而使他们的健康处于危险中。

为此类目的利用这类群体的倾向幸运地减少了。在他们被如此使用时,主管当局经常保证检查者严格遵循行为规则和惯例,以防止对人权的任何侵犯。

1980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把制订保护精神病人的指导准则和原则的任务委托其一位成员埃里卡-艾琳·戴埃丝(Erica-Irene A. Daes)夫人(希腊人)(第11〔XXXIII〕号决议)。在1983年的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她关于此问题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3/17 and Add. 1)。

1983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取得的进展,要求小组委员会迅速审议精神病问题并准备保护精神病人的原则和准则草案供其审议。小组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关于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而被拘留的人的问题会期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上,审议了同届会期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包括原则和保障草案,并通过了(第1981/28号决议)工作组的案文,把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审议。

然而,人权委员会发现,由于工作组取得的成绩有限,小组委员会远未达到能对原则和保障草案的审议作出决定的地步。它重申(第1988/62号决议)紧急需求这样的原则和保障以防止滥用精神病疗法,保障一切人的人权。它要求小组委员会:(a)在其1989年会议上更加重视会期工作组及其起草任务;(b)在该届会议上把准则、原则和保障的起草工作作为一项紧急工作来完成;(c)考虑世界卫生组织向委员会提交的备忘录(UN. Doc. E/CN. 4/1988/66;见后)并把它提交工作组审议,这方面的详情见**保护精神病人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和保障草案问题工作组**。

联合国大会后于1988年注意到（第43/109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通过其工作组准备的原则和保障草案方面采取的行动，敦请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问题。由此，大会表达了对经反复确证没有医学理由而向被关押人员滥施精神病疗法的行为的深切关注，并重申它相信根据政治观点或其他非医学理由把人关入精神病院是对所涉者人权的侵犯。

世界卫生组织的看法。1988年2月，世界卫生组织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由于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错乱原因而被拘留的人的问题的一份书面声明(UN. Doc. E/CN. 4/1988/66)。在这份声明中，该组织表示了对这一问题的一贯关注，并愿就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解决方面提供合作，该声明部分文本如下：

……世界卫生组织在此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曾开展过很多旨在加强精神病治疗的计划，它还进行过一些关于精神病治疗的立法的研究。最近的是在1976年对35个辖区的经验性研究，考察有关精神健康的法律地位。这项研究的结果和在许多文化、经济条件下对精神病处理的分析，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出版物《法律和精神健康：协调目标》(W. J. Curran and T. Harrding，〔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78〕)里得以报告。这一文献仍可以为这一主题提供十分有用的信息来源和指导。在过去两年里，世界卫生组织在保护精神病人权利方面从它在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里的专家顾问小组成员和一批代表不同职业和学术领域的非政府组织那里获得了他们的意见。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一起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的磋商（1987年3月，1987年5月，1987年8月和1988年2月在世界卫生组织总部，日内瓦），试图就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世界卫生组织还召集法学家和精神病学家（1987年6月在海牙），以制订今后可协助联合国进一步形成这方面的原则、准则和保障的行动计划。

作为这些磋商的结果，有如下几点值得注意。

1. *防止忽视和防止虐待*。尽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报告附件2的指导准则包括了保护精神病人公民权利的许多方面，但仍有必要扩展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待遇以便包括尤其是防止对精神病人的忽视。世界卫生组织承认有必要防止对精神病人可能的虐待，有必要确保精神病这一标签不被用作不适当地限制人的权利的借口。然而，同样重要的是，精神病人有必要得到照顾和治疗以便他们重新回归到社会之中，一些国家的经验表明，对于精神病人以及他或她的家庭和社区来说，不让精神病人接受治疗，较之把他或她关在精神康复机构里，可能导致更坏的情况。一些精神病人的精神错乱过程使他们特别容易遭到忽视，以致即使在他们在被提供治疗时亦不能享受到保健和社会服务。人们希望，一切有关精神病人的国际宣言除防止对精神病人的虐待和防止他们丧失公民权利外，还应规定治疗、照料和保护精神病人免受忽视的指导准则。

2. *以治疗其他病同样的方式治疗精神病的可取性*。许多精神病人不必住院，住院者中的大部分都承认住院是出于他们自己的要求。只有一小部分精神病人被置于康复机构。关于应精神病人本人要求和经本人同意接受治疗的法律和法规不应同关于治疗其他任何病的法律和法规有所区别，否则就是对精神病人的无理歧视。同样，关于在自愿基础上治疗精神病的医院或医院一些部门的管理的法律和法规不应与关于任何其他医院的法律和法规有所不同。

然而，确有一小部分精神病人必须被置于康复机构。这也许是因为他们的精神过程错乱到如此的地步，以致从医学的角度看，他们已没有能力自己作出决定，和管理自己的生活；也许是因为他们使他们自己或其他人处于危险之中。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有法律和法规规定他们被置于康复机构里进行治疗的条件。由于这样的病人不能离开这类康复机构，因此较之那些可以选择离开医院或拒绝治疗的病人来，其照料标准更加需要得到规范。此外，在病人可被强制接受治疗时，所采取的方式必须保证，这样的强制，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

新近的倾向表明，促进将关于精神病的强制治疗的法律和法规归并入关于其他病人的强制治疗和把他们置于康复机构的立法和法规中去的意愿，要求这样的行动过程(例如，关于传染病的隔离法以及对任何未成年人或其他被认为无能力自己作出决定的人的治疗)。有人论证，在这样的情况下，相对于身体患病者，对精神病患者的歧视可能减少。但是，同精神病有关的特殊问题仍需要单独的特殊立法和法规来规定，因此这里提出的有关指导原则十分有用。

3. *满足世界各地极不相同的群体需要的问题*。在设想这样一个宣言的背景中，存在着联合国各会员国具有不同的法律、文化和经济状况的特殊问题。报告在其引导性评论中直率地指出，不是所有的指

导准则都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目前的发展程度。希望能找到解决办法以便能形成一套使尽可能多的会员国能达到的理想，这也许要求牺牲指导准则中的一些特殊性以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能力承担达到这些要求的代价和提供所需的行政设施。

4. 事先对一套保护精神病人的原则达成一致的必要性。经验表明，任何建议规定得越详细和越有针对性，在国际基础上执行有关措施就越困难。因此，可以考虑将报告的附件2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治疗、照料和保护精神病人的普遍原则宣言草案的缩写，第二部分可以规定更为具体的贯彻这些原则的准则。与准则明确分开的原则部分只规定为普遍性目标必需的概念性框架，接下来的准则将较多的依赖于会员国的手段和文化传统。因此准则更像一套建议(例如，就像世界卫生组织向会员国建议的《主要药品名单》所规定的那样)，对其的遵守是为了遵守原则。这也许是使一个国际文书能像报告期望的那样提供广度和深度的一个办法。估计任务是困难的，第一步是要保证就与全体有关的照料、治疗和保护精神病人原则完全达成一致。在制定这样的原则时，可能提出问题的列表如下：

4.1 促进治疗精神病人的人道主义价值；

4.2 保护精神病人的合法权利，包括防止：

(a) 因政治、种族或其他与精神病并无直接关系的原因的拘留；

(b) 因家庭冲突原因的拘留；

(c) 基于经济利益或获利原因的拘留；

(d)当有关个人不符合可接受的诊断标准时，假借精神病为由的拘留；

(e) 虐待；

4.3 在精神病人自己的判断能力受到损害情况下，必须能够向其提供治疗和照料；

4.4 必须作出规定，使那些被强制拘留或接受治疗的人能够据此就不服这种决定进行上诉；

4.5 保护精神病人免受忽视和不合适的治疗。对那些能够在社区内生活的病人所必需的治疗、照料、支持和其他资源作出规定；

4.6 需要制定具体的准则，它将适合于各种不同的文化背景，对这些准则将运用于其中的社会的财政资源和保健资源的基本价值和基于限制予以适当的注意；

4.7 需要考虑到世界各地不同的法律传统；

4.8 给予自愿接受治疗者以便利，以便他们能以保持尊严和简便容易的方式作出决定，这种方式使他们能够维护其自主和自决；

4.9 鼓励发展对个人伤害性较少的治疗方式，为此提供适当的资金；

4.10 将下列对个人法律权利有影响的重要区别明确地概念化：(a) 自愿与非自愿的住院；(b) 有能力和没有能力作出决定；和 (c) 知情同意治疗和拒绝治疗的权利；

4.11 保护病人的隐私权和与他或她的治疗有关的信息的秘密；

4.12 对病人能得到他或她自己的治疗信息，或当这不可能时，代表病人的律师能得到这种信息作出规定；

4.13 对当不明确一个人应该送交精神康复机构还是刑事系统进行处理的情况，应规定合适的和普遍的指导准则；

4.14 对下列基本术语作出准确和一致的定义：(a) 精神病，(b) 病人，(c) 精神康复机构，(d) 对本人和他人的危险性，(e) 精神康复提供者；

4.15 对可能造成危险、不可挽救或特别副作用的治疗的特别程序作出规定；

4.16 保护与医疗研究和社会心理学研究有关的精神病人；

世界卫生组织目前在自身活动的框架内研究这类问题，并作好准备以期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的讨论作出进一步的贡献，或根据人权委员会愿意就此问题作出的程序性决定，也可能是对人权委员会本身审议这一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保护精神病人的原则草案》(Mentally Ill Persons: Draft Principles for Their Protection) 世界各地被诊断为“精神病”的个人需要特殊保护，因为他们没有能力满足自己的需要，也没有能力就其处境要求帮助、提供证明和教育公众舆论。

1977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0A〔XXXIII〕号决议)对保护因精神不健全而被拘留的人免受可能对他们的人格、身体和智力完整产生不利影响的待遇的问题进行研究，若有可能，以制订该问题的指导准则。大会1979年敦促(第33/53决议)优先进行这一研究。小组委员会1980年委托其一位成员埃里卡-艾琳·

戴埃丝（Erica-Irene A. Daes）夫人（希腊人），作为特别报告员准备这一研究。包括特别报告员拟订的一系列原则草案（附件II）的这一研究（UN. Doc. E/CN. 4/Sub. 2/1983/17）在1983年完成并提交给同年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经其上级机关的批准，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设立了一个会期工作组审议特别报告员的原则草案。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1988年会议期间完成了这一任务，小组委员会通过了这些原则草案（第1988/28号决议）并提交人权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

联合国大会在其1988年会议上欢迎（第43/109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要求人权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对此作出响应（第1989/40号决议），它设立了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其自己的工作组，对此原则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和必要的简化。注意到这一进展，大会呼吁委员会在1990年会议上审议这一课题以便同年向大会提交原则和保障草案（第44/134号决议）。由此，大会表示相信所有精神病人应该得到人道的和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对待，重申其确信为了政治目的或非医学原因滥用精神病疗法而将人拘禁在精神病院是对人权的侵犯，这正如特别报告员报告反映的那样。

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3月6日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工作组对小组委员会准备的原则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和必要的简化，要求工作组在委员会1990年会议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这一进展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76号决议）和大会（第44/134号决议）核准。

保护精神病人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和保障草案问题工作组据此于1990年1月8—1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除将总标题问题以及小组委员会草案第2条所载术语的定义问题留待以后审议外，工作组在考虑到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案文进行了修改和简化。

因此，1990年会议上工作组通过的条文如下：

标题（待讨论）

第1条　本原则和保障的适用应没有任何诸如基于残疾、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社会地位、年龄、财产或出生理由的歧视。

第2条　（待讨论）。

第3条　1. 所有人都有权利得到最好的精神保健，这种保健应是健康和社会照料的一部分。

2. 所有精神病人或正作为这样的人接受治疗者应受到人道及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对待。

3. 所有精神病人或正作为这样的人接受治疗者有权得到保护以免受剥削、身体或其他虐待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4. 不应该有基于精神病理由的歧视。以保护精神病人权利或使他们好转为唯一目标的特殊措施不应被认为是歧视性的。歧视不包括根据本原则中的程序、为保护精神病人或其他个人所必须采取的任何区别、排除和优先。（“歧视”指其效果为取消或损害平等享受权利的一切区别、排除和优先。）

5. 每一精神病人都有权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宣言》承认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在上述文书规定的范围内受有关无行为能力的国内法，包括对任何有关决定进行司法复核的法律的限制。

6. 当法院或其他合格法庭发现精神病人不能管理他或她自己的事务时，应该采取对精神病人状况是必需的和合适的措施，以保护他或她的利益。

第4条　1. 对于精神病康复机构中的病人，应以其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尽可能快地告知他们懂得根据本原则和保障及国内法他或她所有的权利，告知应该包括对这些权利的解释和如何行使它们。

2. 如果并只要病人不能理解这种告知，应该将病人的权利告知最能代表病人的利益和愿意代表病人利益的人或一些人。

3. 一个有必要能力的病人有权指定一个人作为他或她的代表而应被告知。

第5条　在精神病康复机构里的每一个病人尤其应该有权在下列方面使他或她得到尊重：

(a) 隐私；

(b) 通讯自由，包括与机构内其他人的通讯自由；不受检查地寄发或收到私人信函的自由；私下接受合法或其他代表的来访以及在合理的时间里接受其他来访者的自由；使用邮局和电话服务及报纸、电台和电视的自由；

(c) 宗教或信仰自由。

2. 精神病康复机构的环境和生活条件应该尽可能与相似年龄的人的正常生活环境和条件相近，尤其应该包括：

(a) 娱乐和休闲设施；

(b) 教育设施；

(c) 购买或收到日常生活、娱乐和通讯物品的设施；

(d) 与他或她的社会和文化背景相适合的参加积极工作和旨在促进康复和重归社会的训练的设施以及鼓励使用这样的设施。

3. 在任何情况下病人都不能被强制劳动。

4. 精神病康复机构里的病人的劳动不应被剥削。每一个这样的病人应有权就他或她从事的任何工作得到报酬并且其报酬依国内法或惯例应与非病人从事这类工作得到报酬相同。每一个这样的病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公平分享因他或她的劳动精神病康复机构得到的任何报酬。

第5条(之2) 〔病人〕对有关他或她的信息进行保密的权利应得到尊重。

第6条 1. 对一个人患有精神病作出断定应符合国际公认的医疗标准。

2. 对精神病作出断定决不应根据政治、经济或社会地位，或某个文化、种族或宗教群体的成员资格，或任何与精神健康情况无直接关系的原因。

3. 家庭或职业冲突，或有悖于一个人所处的社会流行的道德、社会、文化和政治价值或宗教信仰等，决不应成为诊断精神病的一个决定因素。

4. 一个病人以往的治疗或住院的背景本身，不应作为任何目前或将来精神病断定的论据。

5. 除非为达到与精神病或精神病造成的后果直接有关的目的，任何人或当局都不能把一个人归类为患有精神病或指出一个人有精神病。

第6条(a) 除非根据国内法授权的程序，任何人不应被强制接受旨在确定他或她是否患有精神病的精神检查。

第7条 1. 每个病人都有权在他或她生活的社区里得到尽可能的治疗和照料。

2. 当治疗是在精神病康复机构里进行时，只要有可能，病人应有权在他或她的家附近、或他或她亲戚或朋友家的附近接受治疗，应有权尽早回到社会中去。

3. 每个病人都有权得到符合他或她的文化背景的治疗。

第8条 1. 每个病人都有权得到那些适合于他或她的健康需要的保健和社会照料，并有权根据下列标准得到照料和治疗：

(a) 与其他病人相同的标准；和

(b) 国际公认的精神病医疗职业标准，包括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医疗道德原则》。

2. 每个病人都应被保护免受伤害，包括没有理由的药物治疗、其他病人或工作人员的虐待或其他会引起精神痛苦或身体不适的行为。

第9条 精神病康复机构应能得到与其他别的保健机构相同样资源的，尤其是：

(a) 足够的、有选择余地的合格医疗人员和其他合适的专业人员以向病人提供合适和有效的治疗及隐私保密计划；

(b) 诊断和治疗病人的设备；

(c) 合适的职业照料。和

(d) 包括药品供应在内的适当、正常和综合性的待遇。

2. 每个精神病康复机构应受到主管当局足够经常的检查以保证病人的条件、治疗和照料符合这些〔原则〕。

第10条 1. 每个病人应有权在最少限制的环境下接受适合病人健康需要和保护他人身体安全需要的最少限制性或伤害性的治疗。

2. 每个病人的治疗和照料都应建立在一个个别制订的计划基础之上，这个计划应与病人讨论、定期复查和必要时予以修改，并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所提供。

3. 精神病学的知识和技能绝不应被滥用。

4. 每个病人的治疗应指向维持和加强人的自理。

第11条 1. 药品应满足病人健康的最佳需要，只应为治疗和诊断目的给予病人，不能作为惩罚手段或为方便他人而给予。根据本原则第12条的规定，治疗精神病的开业医生只能供给已知有效或证明有效的药品。

2. 所有药品只能由开业医生或经法律授权经过训练的人开具并记录在病人的病历卡上。

第12条 1. 除第6、7和8款规定的情况外，没有病人的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指病人对手术治疗在了解有关情况后所表示的同意。——译者)，不应向他或她施以任何治疗。

2. 知情同意是指以病人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将适当和能懂的下列信息合适地向病人开诚公布后，不经恐吓或不合适的诱导自由得到的同意：

(a) 诊断评定；

(b) 建议进行的治疗的目的、方法、可能时间和预期效果；

(c) 替代治疗方法，包括较少伤害性的治疗

方法；和

(d)建议进行的治疗可能带来的痛苦或不适、风险和副作用。

3. 在给予同意的程序中，病人可要求病人选择的一位或数位代表在场。

4. 除第6、7和8款规定的情况外，病人有权拒绝或停止治疗。拒绝或停止治疗的后果必须向病人解释清楚。

5. 病人不应被敦请或诱导放弃知情同意的权利。假如病人想这样做，应向病人解释未经病人的知情同意便不能给予治疗。

6. 除第7或第12、13和14款规定的情况外，假如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未经病人的知情同意，建议的治疗计划应提供给病人：

(a)病人当时被认为是一个非自愿的病人；和

(b)国内法设立或规定的主管独立当局，在掌握包括第2款特别规定的信息在内的所有有关信息情况下，相信病人在当时对被建议的治疗计划缺乏给予或不给予知情同意的能力；和

(c)主管当局相信建议的治疗计划是为了病人健康需要的最佳利益。

7. 第6款不适用于未成年的病人和其他任何经法律授权的合法代表同意对其治疗的病人；但除第12、13和14款规定的情况外，假如合法代表在得到第2款规定的信息后代表病人给予同意的话，可以不经病人的知情同意，给予这类病人以治疗。

8. 除第12、13和14款规定的情况外，假如合格的开业医生或法律授权经过训练的其他人断定，为了防止对病人或其他人的立即或重大的伤害这种紧急需要，亦可不经病人的知情同意给予病人以治疗。这种治疗不应超出为达到此目的所严格需要的时限。

9. 在授权进行未经病人的知情同意的治疗时，仍应作出一切努力告知病人治疗的性质和可能的替代方法，并在治疗计划进展过程中尽可能适合于病人。

10.〔所有治疗应立即载入病人的病历卡，并注明病人是自愿的或非自愿的。〕

11. 除非经精神病康复机构正式批准的程序和只有在这是防止对病人或他人的立即或重大伤害的唯一方法时，才可对病人使用身体强制或非自愿隔离，但这不能超出达到此目的所严格需要的时限。所有的身体强制或非自愿隔离，这样做的原因、性质和程度都应记载在病人的病历卡上。被强制或隔离的病人应处于人道的条件下，得到照料和合格工作人员的仔细和定期的检查。未成年人的家长或任何合法代表应立即被通知病人被身体强制或非自愿隔离。

12. 不能将绝育作为对精神病的一种治疗。尽管有第6、7和8款的规定，但除了病人不能给予知情同意的情况外，只有当认为这一方法最有利于病人健康需要和病人给予知情同意时，才能施行绝育。绝育只有经外部独立复审后才能被允许。

13. 尽管有第6、7和8条的规定，绝不能对精神病康复机构里非自愿的病人和其他任何病人施行精神外科手术或阉割手术，只有在病人给予知情同意并且外部独立机构本身相信这是真正的知情同意和这种治疗是最有利于病人的健康需要时，才能予以施行。

14. 未经病人的知情同意，绝不能对任何病人施行临床试验和实验性治疗。除非经专门为此目的组成的合格和独立的复审机构的批准下，才能允许对不能给予知情同意的病人施行临床试验或实验性治疗。

第13条　1. 当一个病人需要进精神病康复机构治疗时，应作出一切努力避免非自愿的入院。

2. 精神病康复机构同任何其他病的任何机构一样，其入院管理方法应该相同。

3. 除非第15条对非自愿病人规定的留院标准对他或她适用，不是非自愿入院的每个病人都有权随时离开精神病康复机构，并且他或她应被告知这一权利。

第14条　〔删去，因已成为第13条第3款〕。

第15条　1. 每个人应

(a)作为病人被允许非自愿进入精神病康复机构；和

(b)已作为病人自愿入院，作为非自愿病人留在精神病康复机构，当且仅当法律为此目的授权的一位门诊医生（根据第16条）确定此人有精神病并认为：

(i)因为精神病，存在对此人或他人立即或重大伤害的严重可能性；或

(ii)此人精神病严重并失去判断力，若不入院或留院可能导致其情况的严重恶化或阻碍给予他那种根据最少限制替代疗法原则只能进入精神病康复机构才能给予的治疗。在上述第(ii)项所指的情况下，只要有可能，应征求第二个这样的门诊医生的意见，并且，假如征求了这类意见，除非第二个门

诊医生同意，不应发生非自愿入院或留院。

2. 非自愿入院或留院起初只能是为观察和作初步治疗的目的由国内法特别规定的短期入院或留院，在此期间司法机关或依其他国内法建立的独立的和公正的复查机关（后称“复查机关”）应根据国内法规定的程序，对病人入院或留院进行复查。入院或留院的事实和这样做的理由应毫不拖延地通知复查机关、病人的代表（假如有的话）和病人的家属，除非病人反对。

一般限制条款草案。行使本原则和保障规定的权利只受法律规定并为保护有关人员或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或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雇佣兵：对自决权的侵犯（Mercenarism: Violation of Rights to Self-Determination） 1986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43号决议）对雇佣兵侵略引起的生命损害、重大财产损失、对南部非洲国家经济产生的长远消极影响表示深切的关注，谴责日益增长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兵以及对雇佣兵其他形式的支持，包括所谓的人道主义援助，以达到动摇和推翻南部非洲国家的政府和镇压为争取行使自决权而斗争的人民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理事会谴责任何坚持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兵和为他们提供便利的国家；敦促各国以最高警惕同雇佣兵活动造成的威胁作斗争，以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其领土和其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兵或计划进行这类活动，以图动摇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和打击为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涉或统治作斗争的解放运动。

理事会敦请**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委派一名特别报告员，这一行动稍后为大会核可（第41/102号决议）。委员会在1987年1月9日决定（第1987/16号决议）指定这样一名报告员以“研究利用雇佣兵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自决权的手段的问题”。恩雷克·柏纳雷斯·纳莱斯托罗斯（Enrique Bernales Nallesterros）先生（秘鲁人）因此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UN Doc. E/CN.1988/14）中，概述了《**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非洲统一组织的《在非洲消除雇佣兵活动的公约》和当时联合国大会正在准备、此后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国际公约**》反映的关于雇佣兵问题的国际法现状。

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第1988/7号决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延长其任期一年，要求他：(a)进一步形成雇佣兵行为和充当雇佣兵一般是侵犯人权和阻挠民族自决权的一种手段的立场，(b)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关注雇佣兵的各机构的合作与协调；(c)研究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中雇佣兵活动的可信和可靠的报告，尤其是进行实地调查，确定这类活动的范围、牵涉面以及可能的第三国责任。

委员会还要求特别报告员在1989年向其提交的一份关于利用雇佣兵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手段这一问题的报告，随同其结论和建议，向联合国大会1988年届会提交关于此问题的初步报告。

委员会在决议中表述了对雇佣兵侵略造成的生命损害、重大财产损失、对非洲及中美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长期消极影响的关注；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日益增长地使用武装雇佣兵集团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和动摇南部非洲国家的政府；它谴责不断增长的招募、训练、资助、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兵及对雇佣兵其他形式的支持，图谋动摇和推翻非洲、中美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镇压为行使自决权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它宣布不能接受利用人道主义渠道或以其他支持方式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兵；谴责执意招募、或准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兵、向他们提供便利以对别国发动武装侵略的国家；最后，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以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兵活动引起的威胁，以行政和立法措施保证其国家领土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以及他们的国民不以任何方式被利用或鼓励充当雇佣兵。

1988年12月，大会（第43/107号决议）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88/7号决议的条款，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尤其是他的初步结论和建议。

特别报告员自此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提供在世界各地充当雇佣兵状况的最新信息，提供结束这一祸害的建议。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1990年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下列结论（UN. Doc. E/CN.4/1990/11，chap. X，para.157—170）：

从特别报告员根据1989年得自各会员国、被承

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息、报告和观察得出的结论是，雇佣兵活动受到明确的谴责和否定。这类活动在已经被提到、已被或正被解决的武装冲突中呈减少趋势，但在较低激烈程度的冲突中，使用雇佣兵倾向却明显增长。因此可以指出，随着使用雇佣兵的减少或停止，同这些冲突有关的雇佣兵活动的报告数量亦会下降。

尽管有上述结论，但从收到的报告中可以看到，很遗憾，世界上存在着具备军事经验、为了意识形态原因、或为了冒险、生活方式或经济动机而准备被雇佣以从事非法的雇佣兵活动的个人。反过来，这些个人经常同那些应第三国的要求雇佣、训练和使用他们从事违反国际法、侵犯国家主权、民族自决权的行使、宪法政府的稳定和人权的活动的组织有关。从这方面看，可以得出结论，传统性质的雇佣兵概念已经改变，雇佣兵已经成为一种独立的犯罪职业。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这些个人随时准备参加非法活动及可以客观地定性为雇佣兵或恐怖主义的活动，这样，这些个人既犯下上述罪行又在有关领土上和有关居民中造成了损害，对领土主权和人的生命构成了严重的危害，即使这一切并不一定发生在国际武装冲突中。

使用雇佣兵对小国，特别是岛国影响尤其大，特别是当这些国家的地理位置邻近激烈冲突地区，或当这些国家对卷入政治、军事或经济活动以图控制原本或正被纳入它们的势力范围的整个地区的第三国具有战略重要性时。这些小国，其中许多是刚刚建立的，特别易受使用雇佣兵的外来扩张政策、入侵和内部动摇政府的阴谋伤害。近年来，在贝宁、塞舌尔、马尔代夫和喀麦隆等事件中被证明的雇佣兵活动表明，是小国面临使用雇佣兵破坏它们的主权、自决权、它们的宪法稳定和它们的人民的人权的危险局面。

关于南部非洲的雇佣兵活动，特别报告员想指出，安哥拉和南非开始启动的缓和及和平进程和现在引导纳米比亚独立的进程，已使南部非洲的那个地区的雇佣兵活动呈可以察觉的下降趋势。事实上，特别报告员未收到此类行动的新报告。但是，他不得不指出，直至安哥拉的国内武装冲突解决和民族和解确实实现，安哥拉仍将始终处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UNITA)雇佣的团体或个人的雇佣兵活动的威胁下。众所周知，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叛乱游击队受外来的军事和资金援助。正如特别报告员第三份报告（E/CN.4/1989/14，paras.179—180）指出的那样，这些资金部分被用作招募雇佣兵。特别报告员也收到过自博茨瓦纳雇佣兵进攻的信息。因此，不能说雇佣兵活动已从南部非洲完全消失。

1988年11月3日，雇佣兵团伙侵入马尔代夫被挫败，泰米尔族的雇佣兵根据马尔代夫法律受到审判。特别报告员同马尔代夫当局保持着联系，后者指出，当紧张局势笼罩印度洋地区并也可能蔓延威胁到马尔代夫时，其领土就容易受到攻击，就面临着遭受入侵、恐怖主义及其他暴力形式进攻的危险。马尔代夫当局不排除有人再次使用雇佣兵威胁其国家主权的可能性，邀请特别报告员到马尔代夫实地考察局势。

1989年12月4日，大会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国际公约》。《公约》的文本是根据1980年12月4日第34/48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准备的。复杂的讨论和准备工作包括集中对雇佣兵定义的范围、构成雇佣兵活动特点的因素和情况，作为刑事犯罪的雇佣兵行为和其他故意促成这些行为的行动的广泛、深化和细致的意见。从这一意义上说，《公约》填补了一项空白，构成了一个使会员国有可能就此问题采取国内立法的重要文书，并重申了联合国许多谴责雇佣兵活动的宣言和决议的合法性。

从《公约》的标题、前言和正文可以得出承认雇佣兵活动形式的广泛性和多样性的结论。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公约》的前言，它提到"在进行破坏各国宪法秩序的暴力行为时连结着毒品走私者和雇佣兵的新的国际不法行为"（前言第15款），从而承认毒品走私和雇佣兵活动之间的关系。这方面，同第1条通过的宪法的定义一样，《公约》以有利于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方法使问题符合现实，并不损害未规定的问题继续受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制约的事实。在《公约》已生效相当一段时期后，应该分析和检查一下对文本提出的一些批评，例如关于雇佣兵必须是外国人或关于索要报酬数目的要求。

最后，可以从文本中看到，《公约》没有包括建立监督执行机制的规定。然而，这样的监督将可能是缔约国国内法庭的任务。鉴于《公约》提到雇佣兵活动会影响到政治自由、人权、国家主权和自决等人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这一文书的国际机制监督责任属于人权委员会的权力范围。假如真是这样，在不损害国内主管机构采取行动的范围的

情况下，最好在委员会灵活的机制、特别报告员的委托范围里研究关于各类雇佣兵活动的报告。如特别报告员已收到的报告.以这样的方法，委员会能对有效地执行《公约》作出贡献。

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来函时，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哥伦比亚政府本身提到该国严重的暴力事件，这些事件经常扰乱公共秩序、影响个人以及公共和私人财产。初步信息表明，这些暴力行为涉及带有政治动机的团体，还有毒品走私者豢养的准军事匪徒。根据这一初步信息，证据和公共记录的事实表明，在哥伦比亚的毒品走私者和他们招募的雇佣兵之间存在着一种犯罪勾结，后者参加了对准军事匪徒的培养和训练。据说，这些被报道具有以色列和英国国籍的雇佣兵策划和参加了旨在使哥伦比亚政府屈服于这些非法团体、为毒品走私贩谋求好处的大规模进攻和犯罪活动。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这一毒品走私贩和雇佣兵之间的非法勾结影响了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的主权和宪法稳定，造成对哥伦比亚和国际社会本身构成严重危险的情势。

各种新闻报道已提到1989年11月26日在导致推翻和杀害阿梅德·阿卜达拉哈·阿卜的勒马那(Ahmed Abdallah Abderemane)总统的政变中有雇佣兵入侵喀麦隆这一普遍接受的事实。这一入侵是鲍比·德纳得(Bob Denard)和一个约有30名法国和比利时雇佣兵团伙干的。雇佣兵在喀麦隆一直耽搁到1989年12月15日，然后乘一架南非货运飞机前往约翰内斯堡。雇佣兵离开的主要原因是法国支持喀麦隆的主权和合法政府的行动。这一事件充分说明喀麦隆易受攻击和再次充分说明雇佣兵活动在非洲的存在。特别报告员认为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这一严重事件的发生和雇佣兵撤向南非的事实是合适的，指出需要彻底调查，因此他提出了得到有关这一令人遗憾的事件的充分的和详细的信息的合适要求。

关于中美洲冲突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一冲突中的作用，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了他访问美国时得到的大量信息和材料。尽管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分析，但迄今已研究的材料表明，里根总统执政时，在旨在支援尼加拉瓜抵抗运动和——如美国政府看待的那样——阻止桑地诺政府帮助萨尔瓦多的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FMLN)游击队的决策背景下，隐秘的行动和行动计划确有发生并远远超过了国会关于支持和资助尼加拉瓜抵抗运动(或反对派)的法律授权。在这些隐秘的行动中，一些是为了增加对反对派的资金援助或进行针对尼加拉瓜的破坏行动，并涉及建立全能网络及一些外国雇佣兵的招募和积极参与。正如在美国非政府人权组织工作的专家和调查者起草的报告中指出的一样，美国国会委员会准备的关于伊朗反对派问题报告也对雇佣兵意义上的外国人参与有所记载。然而，从收集到的信息还可以得出结论说，这些不法行为是军官们在没有得到政府最高当局或国会授权的情况下从事的。美国政府既不承认也不知道与雇佣兵活动有关的事，并声明，可能已经发生的这类活动的唯一责任者是使用它们的私人组织。

根据研究的材料还可以得出结论说，美国大众非常清楚中美洲事件，他们反对可能导致美国卷入一场军事冲突和可能影响美国民主的原则和价值的任何做法。布什政府声明准备对这一地区的和平作出贡献，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合适方法是把厄斯奎波拉斯(Esquipulas)第II号协定作为所有缔约国的全面和不可分割的义务来履行，注意到这一点同样是重要的。这一立场奠定了两党协定和国会政策的下列基础：不把支持尼加拉瓜抵抗运动的资金用于军事目的。

尽管在一些中美洲领导人之间存在着观点分歧，但他们为促成政治谈判、缓和及和平作出的努力是值得记载的事情。在这方面，厄斯奎波拉斯(Esquipulas)第II号协定、阿拉胡埃拉(Alajuela)协定，哥斯达得索尔(Costadel Sol)协定和特拉(Tela)协定，以及最近在圣以西的罗德哥罗那多(San Isidro de Coronado)通过的协定，表示了中美洲政府在中美洲寻求和实际实现和平的决心。毫无疑问，遣散尼加拉瓜抵抗运动，其成员自愿返回尼加拉瓜或第三国，恢复对话和举行民主选举，这一切构成了加快在中美洲地区恢复和平和民主进程的真正措施。

作为对缓解紧张局势的国际合作的贡献，联合国已建立了观察员机制和一个“国际支持和检查委员会”(CLAV)研究有关遣散的问题，例如，接收交回的武器和弹药、遣返和对决定回到尼加拉瓜或第三国定居者进行援助等。根据特拉协定和圣以西的罗德哥罗那多协定和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在这方面采取的立场，可以得出结论说，联合国的这一机制是保障各种和解与和平协定得到履行的最适当方法。因此，这一机制和保障作用越大，其活动的资源和资金就越充足，在中美洲实现预期的和平结果就可能越迅速和越有效。

根据其收集并加以分析的信息和得出的结论，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供委员会审议（chap. XI, para. 172—186）：

铭记，尽管联合国反对和谴责雇佣兵活动，但它们仍在发生，希望以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的雇佣兵活动的具体措施和行动的规定来维护和加强这一立场。为此，有必要把新近冲突情势下使用的方法考虑在内，这一方法是，冲突一方使用雇佣兵把军事行动加于另一方，使另一方遭受物质损失，或破坏一主权国家的国内稳定。

对雇佣兵活动的谴责和惩罚应同时针对直接卷入这类活动的雇佣兵人员和使用他们的人员以及那些应第三国的要求招募和训练他们以参加违反国际法规则、侵犯国家主权及行使民族自决权、破坏宪法政府的稳定和侵犯人权的行动的团体或个人。此外，为了保证这一建议被有效地实行，应该牢记，使用雇佣兵的方法多种多样，由于雇佣兵随时准备根据达成的协议参加不法行动和参加可被客观地认定为雇佣兵的行动，还由于这些行动的个人犯罪性质和对有关人民和领土造成的损害，雇佣兵现已成为一种独立的犯罪职业。

使用雇佣兵来对付小国，特别是岛国，当这些国家的地理位置邻近激烈冲突地区，或当这些国家对卷入政治、军事或经济活动以图控制原本或正被纳入它们的势力范围的整个地区的第三国具有战略重要性时。在这一背景下，应该牢记，雇佣兵匪徒对贝宁、塞舌尔、马尔代夫和喀麦隆的进攻。委员会应该研究这些小国的易受攻击性，提防种种因扩张主义政策、外部入侵破坏内部稳定而使用雇佣兵，从而侵犯各国主权、自决权、国内宪法秩序和人权的企图，加强这些国家人民的自决原则和自由地实现人权。

考虑到使用雇佣兵的方式的多样化和范围，应该敦促所有国家以最高的警惕并采取立法及行政措施防止和惩罚利用它们的领土和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从事招募、集中、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兵和使用雇佣兵的活动，从而动摇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反对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统治、外国入侵和占领或为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至于联合国行动所依据的原则，应该指出，它与一切可被客观证明是利用外部援助的国际规则来干涉别国内政和反对行使民族自决权的行为是不相容的。这种不相容性应该包括一切借用人道主义或其他援助计划的名义来掩盖其实际上的资助、训练或使用雇佣兵的情况。

考虑到1989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国际公约》的事实，委员会应该对特设委员会成功的定稿和《公约》的通过表示满意；同时应宣布，该《公约》是这一领域向前迈进的极有意义的一步，它构成会员国据以采取国内立法的重要文书；并应表示希望，《公约》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被尽可能多的国家签署以保证其尽快生效。

考虑到《公约》文本本身以及几乎没有什么国家在国内立法中专门规定雇佣兵活动为非法，禁止这类活动，并起诉和惩罚这类活动的责任者这一事实，应该再次敦促各国在国内立法中确认雇佣兵活动为犯罪并规定适当的惩罚。

指出公约没有规定设立监督执行的机制是合适的。从判例和公约的内容考虑，委员会应该牢记，在所有有关不受限制的适用性和保护人权问题上，其本身就可以构成监督机制的一部分。在这样的背景下，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有关侵犯民族的自决权和人权的雇佣兵活动报告最好在特别报告员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研究，而不要损害国内主管法院采取的任何法律行动。

关于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进程，根据安哥拉和南非签署的和平协议以及纳米比亚现在的独立进程，建议支持这些主动性和这一地区可以察觉的紧张局势的缓和，因为这些情形成功地发展到顶点可以巩固纳米比亚的独立和使安哥拉持久和平。雇佣兵活动的兴起同该地区现存的暴力和冲突有关，因此可以希望停止暴力和冲突有利于一劳永逸地消除雇佣兵活动。同样，这一建议应该提到安哥拉的国内武装冲突，表示支持全国和解进程，因为这一进程将会导致“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游击运动及其对雇佣兵的使用的消失，在安哥拉人中间寻找和平，使他们对其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和进行政治参与。

铭记，根据众多的报告，雇佣兵活动在非洲并未停止的事实，的确，雇佣兵武装最近对喀麦隆的占领充分表明存在着旨在破坏一些国家的主权、自决权及政府稳定的团体。建议委员会明确谴责这类情形，对这一地区的国家和人民的主权表示完全支持，敦请南非政府就其被指控与雇佣兵活动有联系或至少保护了参加雇佣兵活动的人这一事实作出解释。

关于1988年11月3日雇佣兵团伙对马尔代夫的入侵，对被证实犯有入侵罪的雇佣兵的起诉和惩罚，以及马尔代夫政府表达的旨在引起对其领土易受侵犯性和处于被入侵、进攻及影响其主权、自决权、政治稳定和人民人权等其他形式的暴力的危险的注意之关注，委员会应该谴责马尔代夫遭到的雇佣兵侵略和表达对该国主权权利的支持。同时，委员会应该呼吁有关政府继续在这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根据报告及有关哥伦比亚毒品走私者有组织的团伙与应征为他们工作、参加军事团体的结集和培训、参加破坏哥伦比亚的公共秩序、破坏个人、公共和私有财产的极端暴力行为的外国雇佣兵这二者之间存在联系的证据，委员会应该谴责这种极端非法的联盟，同时应向哥伦比亚政府保证随时准备在委员会职权领域内与其合作以清除这种影响哥伦比亚主权和宪法稳定的非法联盟。

委员会应该严厉谴责1989年11月26日雇佣兵武装对喀麦隆的占领，表示对喀麦隆人民的主权权利的支持，欢迎法国帮助结束雇佣兵对喀麦隆的占领和重建喀麦隆政府的主权和宪法权威的主动行动。同时，该建议应包括指出对这种雇佣兵活动的原因、责任者及被公众指控犯有雇佣兵罪行的雇佣兵的法律地位进行充分调查的必要性。

关于中美洲的冲突，特别是已客观损害该国主权、居民、领土和经济的尼加拉瓜武装行动，应该铭记，这里存在着帮助冲突一方的外部干涉，雇佣兵的招募和使用是通过秘密行动提供的外部资金的运用而实施的，经这种秘密行动忽视和逾越了美国国会和与援助尼加拉瓜抵抗运动有关的当局的法律授权，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该重申尼加拉瓜和其他中美洲地区国家内部事务不受干涉、自决和充分主权，同时谴责被招募为雇佣兵的外国人的雇佣兵活动及使这些活动成为可能的做法和行动。

最后，注意由五位总统明确一致的决定而开始的中美洲地区缓和进程；厄斯奎波拉斯第II号协定、阿拉胡埃拉协定、哥斯达索尔协定、特拉协定和圣以西的罗德哥罗那多协定以使各方满意的方式确定了解决冲突的所有问题的解决办法、机制和进程。加上美国已通过两党协定表示准备随时合作，以寻求把厄斯奎波拉斯第II号协定视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予以全面执行的基础上和平政治解决中美洲问题的方法；联合国已建立了观察（ONUCA）和检查（国际支持和检查委员会）机制以促进该地区的民主、缓和与遣散雇佣兵。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应该明确表明支持这一全面、和平的政治解决进程；支持圣以西的罗德哥罗那多协定提出的旨在加快全面执行和平协定进程的建议；敦请所有会员国支持正在进行的谈判和政治解决、支持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遣散、支持他们自愿回到本国或去第三国，并在这些方面予以合作；同时采取行动尊重中美洲人民的主权和自决以及他们有助于在整个地区加强民主和发展的所有行动。

人权委员会在1990年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之后，在1990年2月19日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第1990/7号决议）并延长特别报告员两年任期，要求其在任期内继续研究关于雇佣兵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国活动的可信和可靠的报告，以确定这类活动的范围和牵涉面、可能的第三国责任，特别要求其在合适的时候通过实地考察的方法；委员会还要求特别报告员征求那些其领土可能已被用来招募或训练雇佣兵、或向雇佣兵提供方便以发动对别国的武装侵略的国家的看法。

委员会谴责日益增长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兵或对雇佣兵其他形式的支持，以图谋动摇或推翻南部非洲国家、喀麦隆、马尔代夫、尼加拉瓜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镇压人民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行使自决权的斗争；认为不能允许利用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的渠道以资助、训练、武装雇佣兵，并谴责执意招募、或准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兵和为他们向别国发动武装进攻提供便利的所有国家。

委员会同时表示希望《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国际公约》将被尽可能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以保证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生效。它要求特别报告员密切跟踪《公约》的批准进程和执行方法，并进行斡旋以鼓励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墨西哥（Mexico） 墨西哥合众国是地处北美南部的一个国家，位于太平洋和墨西哥湾之间，同伯利兹、危地马拉和美利坚合众国接壤。1821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8901.2万人。在23个共和州中生活着56个民族群体，包括华斯特罗人（Huastero）、韦考拉人（Huichol）、玛雅人、玛柴特罗人（Mazatero）、墨西哥人、纳华特拉人（Nahuatl）、奥杜米人（Otomi）、塔腊胡玛腊人

(Tarahumara)、塔腊斯哥人(Tarasco)、杜杜那哥人(Totonaco)、乔契拉人(Tzotzil)和柴波特克人(Zapoteco),这些群体成员总计占全国总人口的8.5%。通用语言包括西班牙语及种类繁多的土著方言。基督教(罗马天主教,97%;新教各教派,3%)在信教者中占主导地位。识字率估计为74%。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由31个联邦州和1个联邦区组成,每州有自己的总督、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联邦区首长由总统任命。总统由民选产生,任期6年,不能连任。总统行使国家行政权,并任命协助他行使职权的内阁。国家立法事务由两院制的议会负责。议会由参、众两院组成,参议员包括64名选举产生任期6年的议员,众议院有400名选举产生任期3年的议员。国家司法机关包括联邦体系、地方体系和一个最高法院。主要政党包括革命制度党、国家行动党和统一社会党。

亨南·考特斯(Hernan Cortes)于1519年为西班牙征服了墨西哥。自此至1810年,西班牙殖民主义者掠夺该国的自然资源,同时竭尽全力将玛雅、阿兹台克(Axtec)和柴波特克(Zapotec)古代文明的后裔转化成基督徒。在墨西哥利用西班牙臣服于拿破仑的机会起义并于1821年获得独立前,墨西哥居民已演化成三个主要群体:西班牙白人、美洲印第安人及西班牙和印第安混血人。尽管共同皈依的罗马天主教将其密切联系在一起,但这些群体间仍存在着敌对情绪:西班牙出身和墨西哥出身的白人争夺经济和政治权力,美洲印第安人和混血人为避免陷入贫困和偿债劳动进行绝望的斗争。

1857年宪法规定的自由改革,包括教会财产世俗化、对军队的限制和分配一些土地,大大改善了一些生活水平最低的群体的处境,却触犯了保守派。他们在拿破仑三世的帮助下,于1864年确立了麦克西米利安(Maximilian)为皇帝。但只持续了三年。后继的波尔菲里奥·德雅茨(Porfirio Diaz)政权是杰出的民族发展政权,不幸的是,其有时不惜以牺牲下层社会阶级的利益为代价,使他们在这一过程中丧失了土地、房屋和工作。

20世纪,经过一系列叛乱和革命后,拉柴罗·卡罗的那斯(Lazaro Carodenas)于1934年作为总统执掌了政权,首创了一系列措施改善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大多数下层贫困者的状况。但墨西哥1983—1984年间因政府无力偿还外债和高失业率造成的财政危机引起了世界范围的反应,并继续困扰着国家的经济平衡和墨西哥人民。

尽管选民在整个60年代都经常表示不喜欢一党执政,但自1929年以来,革命制度党提出的候选人在每次总统选举中都赢得胜利。1988年,前任总统的儿子卡洛斯·萨利纳斯·德戈塔利(Carlos Salinas de Gortari)在该党和以全国民族阵线为名的一些较小组织的联盟的联合支持下,被选为任期6年的总统。他于1988年12月1日就职,领导墨西哥为结束该国延续50年的严重经济衰退而斗争,并专心致志于改革混乱的经济和有时名誉尽失的政治制度并使之现代化。

关于人权问题,在墨西哥最脆弱的群体是瓦哈卡(Oaxaca)和恰帕斯(Chiapas)州的土著人和农业人口。这些群体的成员经常遭受警察和安全部队的虐待。许多诱拐、失踪和酷刑案件不能通过这些部队处理。负责土著人民福利的政府机构是全国土著人机构,其宗旨包括加强土著人民保护其个人和社会地位的能力,该机构发扬文化遗产的计划,有助于他们行使其享受自己的文化生活的权利,信仰和实践其自己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使用其自己的语言。公共信息却通过其土著人教育办公室提供双语—双文化初级教育计划,大约有50万名学生参加了这一计划。

在1988年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的一份报告中,墨西哥政府声明(UN. DOC. CCPR/C/46/Add. 3. para. 460—462):

墨西哥政府尊重本国土著文化和印第安人民的权利,但也意识到,存在一些经济条件和多年遗留的问题,其中一些可回溯到殖民时代,以及由此造成的社会不平等和民族群体的边际化。

这些问题包括土著居民中心在地理上的孤立和分散,不利的通过中介者的贸易制度,土地所有权方面的不确定性以及构成民族特性的土著传统价值的不断消失。

考虑到上述各点,墨西哥政府正同印第安人民一起(而不仅仅是为他们)拟定一项政策以积极促进和保存印第安人民的文化和传统。正在作出努力检查他们区域减少的过程,为着他们的利益保留和使用属于他们的自然资源,改善其社区环境,提供基本服务和消除中介者制度以使共和国宪法为所有墨西哥人规定的个人保障和社会权利对土著群体成为现实。

移徙工人（Migrant Workers） 1972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警觉和愤怒地注意到（第1706〔LIII〕号决议），关于犯罪分子把非洲工人非法送入欧洲各国和这些工人在类似奴隶制或强迫劳动的条件下受剥削的新闻报道。理事会谴责一切这类秘密偷渡和剥削，呼吁有关政府结束这类活动，呼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并准备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同年稍迟，联合国大会（第2920〔XXVII〕号决议）亦对欧洲和其他地方对外国工人事实上的歧视表示关注，要求各国政府努力消除这类歧视，并特别要求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就业公约》**（1949年修正本）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197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89〔LIV〕号决议）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深刻研究这一问题并提出保护外国工人人权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对此作出响应，它任命其一位成员，哈利玛·瓦扎齐（Halima Warzazi）女士（摩洛哥人）为特别报告员准备关于这一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

小组委员会在1986年的会议上审议了瓦扎齐女士题为《通过非法和秘密偷渡对劳动的剥削》的研究（UN Publication, Sales No. E. 86. XIV. 1），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此报告并把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与此同时，联合国大会已在"改善局势和保障所有移徙工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议题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1977年12月6日，大会通过了一个决议（第32/130决议），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文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和结束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并保证这些措施的贯彻"。

大会特别邀请所有国家：

(a) 使在它们领土上具有合法地位的移民工人在享受基本人权方面平等地享受本国国民的待遇，尤其是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机会和待遇平等、社会保障、工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个人和集体的自由方面。

(b) 利用它们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方法促进执行有关国际文书和为此提供方便，制订其目的尤其在于消除非法贩卖外国工人的双边条约；和

(c) 采取一切必要和合适的措施保障所有移徙工人的基本人权和既定社会权利，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在国家立法中得到充分尊重。

1980年，大会（第34/172号决议）成立了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组"起草这样一个国际公约。该工作组在联合国大会年会期间和两届年会间举行会议，直至1989年12月15日，尚未完成其任务。这一天，大会审议了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满意地注意到这些进展（第44/155号决议），吁请秘书长委托**人权中心**对工作组迄今已通过的公约草案条文进行技术修正，以保证文本术语和词性的一致性并同联合国各正式语言的译本协调一致。联合国秘书长将技术修正结果尽快（至少在1990年工作组会议前一个月）转告各国政府。工作组将举行为期二周的会议完成剩余的条款并审议技术修正的结果。

参见 *《南部非洲移徙工人权利宪章》；《欧洲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欧洲居留公约》及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米兰行动计划》（Milan Plan of Action）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召开的联合国第7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包括《米兰行动计划》在内的一系列旨在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文件。这一行动计划代表着国际社会为处理一个与人权有重大关系的问题的集体努力，对于这一问题，除非优先考虑采取具体的和建设性的行动，否则其对社会的破坏和不稳定作用肯定会增长。这一行动计划将载于后面。

这一计划的附件是一系列"在发展和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背景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该附件的C部分题为"刑事司法制度对发展和人权的反应"，亦将载于后面。

1985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第40/32号决议）将《米兰行动计划》作为加强对付犯罪活动的国际合作的有用和有效的手段予以批准。大会向国家、地区和国际行动推荐了指导原则，并请在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下适当考虑每一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和传统。它请各国政府在制定适当的立法和指导性政策时以《米兰行动计划》为指导。

1989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收到其在1986年（第86/10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写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发展了同《米兰行动计划》（UN Doc. E/AC. 57/1988/16）所确认的犯罪形式作斗争的国际协调行动的许多建议。注意到这一报告，理事

会(第1989/62号决议)表示了它对跨国界的严重犯罪形式的明显增长、这类罪行的罪犯相对享有的不受惩罚权的警觉和对缺乏防止跨国犯罪的现行国际合作安排和文书的担忧。它尤其关注一些政府和跨国公司为在发展中国家倾弃有毒核工业废料提供方便的倾向的增长,关注诸如倾弃有毒废料、不计后果地耗尽不可再生的资源、灭绝动物种类、大规模使用灭草剂和脱叶剂、向大气层排放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等有害、非法活动对环境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它还对持续掠夺古迹遗址、非法贩卖属于民族文化遗产的物品以及由此造成的对人民的民族特性的损害表示关注。

因此,理事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决策权的机构研究秘书长的建议,以便执行这些建议。它尤其敦请各国政府检查现行国内立法,以便使关于保护自然环境、对上述行动的受害者予以适当补偿的规定确实有效,并邀请各国政府对其可能涉及在发展中国家倾弃有毒核废料或工业废料的工业和别的部门行使更严格有效的控制。最后,它呼吁联合国第8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破坏环境和各国文化遗产的跨国犯罪问题,以制定防止此类犯罪的国际合作综合政策。吁请秘书长向第8届大会提交关于同《米兰行动计划》确认的犯罪形式作斗争的国际协调行动建议的扩展报告。

在联合国第7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一致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在大会的报告中予以宣布(UN publication, sales No. E. 86. IV. 1, chap. 1〔A〕),其内容如下:

1. 犯罪是一个重要的全国性问题并在某些情况下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问题。某些犯罪形式可能妨碍各国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危及人权、基本自由以及和平、稳定与安全。在某些情况下,要求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来减少犯罪机会和处理有关的社会经济因素,如贫穷、不平等和失业。联合国的国际讲坛应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使它在这个领域对多边合作所起的作用更为有效。

2. 在过去几年里,许多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生了迅速且意义深远的变化。发展本身并不是导致犯罪的因素,特别是发展的果实如果在各国人民中得到公平的分配,从而有助于普遍改善社会条件的话;但是,发展如果不平衡和计划不周,则会助长犯罪。

3. 刑事司法制度和预防犯罪战略是否成功,取决于在维护和平、改善社会条件和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以及提高生活质量方面能否取得进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具有多部门和多学科的性质,并同和平有各种联系,因而要求不同机构和各个学科的注意力协调一致。

4. 应从经济发展、政治制度、社会-文化价值和社会变革以及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角度来考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刑事司法制度应能完全适合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以及不断发展着的社会条件。

5. 根据上述总的考虑,现提出以下建议,作为一个有效的行动计划的实质性部分,供联合国大会审议:

(a) 各国政府应特别通过加强国家预防犯罪机制和配置充足资源优先重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b) 有关各国政府应尽可能充分地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通过实施各项行动取向的方案和项目来加强预防犯罪措施和刑事司法程序;

(c) 由于犯罪行为是一个不断演进的概念,因此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继续提高其研究能力并采取行动来建立必要的数据库。特别应重视对犯罪行为与例如人口结构和增长、都市化、工业化、住房建设、移民和就业机会等发展的具体方面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关系进行进一步研究;

(d) 还必须联系人权和基本自由进一步研究犯罪和犯罪行为,并调查传统的和新形式的犯罪;

(e) 会员国应采取具体紧急措施以根除种族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以及其他压迫和歧视各国人民的形式,并不得进行破坏各国主权和独立的任何行为;

(f) 必须优先考虑必要时通过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联合行动来对抗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g) 迫切需要开展重大的努力来控制以致最终根除非法贩运和滥用毒品以及有组织犯罪的破坏性现象,它们对社会起着瓦解和动摇作用;

(h) 应继续重视改善刑事司法制度,使它们能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条件和需要以及犯罪和犯罪行为的新领域。联合国应促进会员国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并应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进行研究和政策性探讨;

(i) 非政府组织应继续有效地参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j)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

会磋商，审查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区域性和区域间机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起的作用，以便确定重点和确保联合国能够继续对不断涌现的需求作出恰当的反应。在这一审查工作中，应特别注意在所有有关的领域改进协调联合国内部的有关活动。由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的不同，因此必须在有关会员国的协助下制订和加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分区、区域和区域间方案；

(k) 应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的研究机构，并加强这些机构的各个方案以满足它们各自服务对象的要求。应当迅速采取行动，在非洲尽早建立一所期待以久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

(l) 急需加强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的能力，以便在这些国家提出这种要求时向它们提供这种援助，特别是在培训、规划、交流信息和经验、根据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状况重新评价法律制度以及与一切形式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适当措施等领域；

(m) 会员国应加强努力使尽可能广泛的公众参与预防和打击犯罪，并应为此目的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公众教育。

6. 大会敦请会员国执行这个《行动计划》，它是国际社会为解决一项重要问题而作的一次集体努力，因为如不立即和优先采取具体的、建设性的行动，这一问题给社会带来的破坏性和不稳定影响肯定会有所增加。

附　件

在发展和国际经济新秩序背景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

……C. 刑事司法制度配合发展与人权的要求

发展与基本人权。社会经济方案和国家规划都必须有助于促进和保护社会正义、基本自由与基本人权。应当从其是否能促成这些目标的实现的角度去检查现行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

法律制度、刑事司法与发展。法律制度、包括刑事司法应当有助于推动有益的和公平的发展，并且推动对人权和社会正义的考虑的充分注意，确保执行司法和准司法职能的人不从个人利益或集团利益出发而尽其职守，在法庭的审判方面和在允许公众旁听刑事法庭的审判方面维持不偏不倚的标准。

定期复查刑事司法的政策和惯例。不论其处于发展的哪一个阶段，每个国家都应对与正规和非正规的社会控制有关的现行刑事司法政策和惯例加以定期复查，促使它们符合并配合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变化所产生的新需要。

成文法与社会结构和社会价值。在许多国家，解决社会-法律问题的本地制度和传统同往往是引进的或生搬硬套的外国立法和规章相冲突的；这些冲突应当加以检查，以确保官方准则正确地反映当前的社会价值与社会结构。

不受限制地得到法律的帮助。法律制度应该通过旨在克服社会经济、民族、文化、政治上所存在的不平等或差距的适当政策，尽量使社会上各阶层尤其是最脆弱的阶层得到司法的保护。应当按照司法的要求，在没有这类机制的地方建立提供法律援助和保护基本人权的适当机制。法律制度还应当规定易于获得、费用较少和手续简便的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诉讼或仲裁程序，以保证任何人能够得到迅速而公平的司法行动和准司法行动的保护，并对所有需要的人提供使他们获得有效辩护的广泛法律援助。

社会参与。应当探索并鼓励各种社会参与的方式，以期除纯粹司法干预外，还有其他更简便可行的执法的方式，如调解、仲裁与和解法庭。因此应当进一步提倡和加强社会参与每一阶段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同时充分注意保护人权。

大众传播媒介与教育。应当检查和评价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及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方面的影响。因为公众对刑事政策的看法以及公众的态度是使法律制度有效和公平的根本因素。在这方面，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积极协助进行对公众的教育，因为大众传播媒介连同公民教育和法律教育计划，是社会化的重要手段。

人权、社会正义与有效地预防犯罪。除一方面要保护人权和增进社会正义外，还应当运用社会改造和其他监外教改办法，来鼓励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功效，如避免执法上不必要的拖延，推动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评价，采用科技发明和进行着眼于行动的研究，特别是在需要尽量利用有限的财力和人力的情况下。

传统的社会控制方式。在采用新的预防犯罪措施时，必须特别谨慎，不要破坏传统制度顺利和有效地发挥其功能，同时全力注意维护文化特质和保护人权。

犯罪和刑事制裁的新形式。应通过制定新的立法文书和法律措施，使一般为打击传统犯罪行为而

制定的刑事制裁方法也能面向新形式和新领域的罪行，并利用创新的侦察、调查、告发和判决的技术来应付挑战。同样地，应当设计和应用国际合作的适当文件和机制，有效地应付这些新形式的和危险的犯罪。

对刑事司法措施的全面重审。应在周密考虑各种战略的利益和代价的基础上对刑事司法制度的有限资源进行重新配置，不仅要考虑犯罪的直接和间接代价，还要考虑控制犯罪可能造成的社会后果。在这方面，应当作出持续的努力，以考虑采用各种替代司法干预和制度化的程序的其他办法，包括面向社会的替代方法，从而减少不当的刑事定罪和惩罚，从而减少犯罪引起的社会代价和人的牺牲。

现代技术与滥用的可能性。世界各地都应为了人民的利益、因而也为了有效预防犯罪而利用科学技术方面的新发展。但是，现代科学技术可能产生新形式的犯罪，因此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可能的滥用。特别是由于计算机系统可积累个人资料，而这种资料可被用来侵犯人权、包括隐私权，或者进行其他滥用，因此，为了减轻由于这种可能的滥用而造成的上述这些及其他歧视现象，应当采用适当的保障办法保障机密，建立个人检查其资料和改正错误的制度，并建立删除这类资料的适当程序。

社会边际地位与不平等。由于某些国家许多阶层的居民在社会、政治、文化、经济上只占边际地位的现象已到了惊人的程度，刑事政策应当避免将这种被剥夺权利的现象转为在执行司法制裁时也发生类似的情况。相反地，应采取有效的社会政策，减轻条件不利的人的苦痛，同时应保证在执法、起诉、处刑、服刑中平等、公正与公平，以避免基于社会经济、文化、民族、国籍、政治背景、性别或物质财富而产生的歧视。从这个原则出发，必须在社会所有成员中分配物质和精神财产时建立真正的社会公正，消灭一切形式的剥削和社会及经济的不平等和压迫，真正确保一切基本人权和自由，这就是成功地战胜犯罪活动并把它从一般社会生活中根除的主要希望。

参见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行指导原则》；预防犯罪、发展与人权；《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环境：毒性和危险废料；司法中的平等；刑事司法中的种族主义；生命权利：危险产品和废料的处置；毒性和危险产品和废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遗产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联合国教科文化组织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

公众部（Ministerio Público） 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司法体系内建立的一种国家机构，其职能之一是保护和促进人权。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0/123号决议）要求准备的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Doc. E/CN. 4/1987/37, para. 45—46）对这一机构作了如下介绍：

公众部承担着广泛的责任，包括对司法行政进行全面的监督。国家的每类法院或法庭一般都配有相应的公众部代表。公众部代表根据自己的意志行动，或根据个人或团体向他们提出要求其干预的申诉行动。在一些国家里，公众部是立法机关选举产生的。在另一些国家里，公众部是总统根据国家事务理事会建议的候选人名单任命的，尼加拉瓜的程序即是这样。

公众部的权力及于所有法院和行政法庭的活动。尽管公众部没有改变法律或取消行政或司法决定的权力，但这些机关的代表被授权调查、控告、请求采取纪律行动或向法庭告发政府官员并在诉讼中作为一方。例如在哥伦比亚，公众部承担着广泛的责任和义务。一般地说，它可以受理个人关于侵犯人权的申诉，调查这类申诉，就这些申诉采取适当的行动，监督政府官员和雇员（尤其是司法部门的官员和雇员）官方行为，确保主管当局调查政府官员或雇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亲自或通过它的代表在法庭里代表国家的利益。在委内瑞拉，公众部是一个主要监督政府官员行为的独立机构。根据委内瑞拉组织法，公众部尤其对下述事项负有责任：确保共和国法庭在刑事案件中正确和一致地适用法律，调查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促进结束这种非法拘留的行动，保护法官在行使职权时的独立和自主以及确保监狱中警官和其他监狱工作人员尊重犯人的人权。

性少数（Minorities：Sexual）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3年5月26日通过的题为《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决议中，要求人权中心，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机关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联系，准备两份补充研究报告：一是关于

贩卖儿童，另一是关于性少数（包括男子卖淫）的法律和社会问题，并把研究报告尽快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约翰·费尔南-洛朗（Jean Fernand-Laurent）先生受秘书长邀请准备的这份研究报告题为《性少数的法律和社会问题》（UN Doc. E/CN. 4 Sub 2/1988/31），在小组委员会1988年会议上提交。它特别致力于回答两个问题：(a)在性方面属于少数的人是否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受到歧视，和（b）假如是的话，这样的歧视是否有有效的根据？

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这一研究"不仅针对对集体道德标准的偶然和个别的违反，而且尤其针对这样的一群人，他们或明或暗地抗议既定秩序，拒绝扮演指定的男人或女人的角色，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结成群体以要求满足他们的特别需要并互相帮助。这一定义包括男性同性恋者和女性同性恋者（Lesbians）和改变性别者，前者由于其与同性伙伴的关系，后者由于拒绝指定的法律性别而将自己与他人区别开，他们因此被称为性少数"。报告试图回答《世界人权宣言》是否与有关性少数的立法、规定和惯例一致的问题，并表明可能发生的歧视是否有有效的理由，如保护这类少数人免受经济剥削、对公共卫生的关注和保护儿童。

研究报告忆及1982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处理"芬兰性平等组织"代表的5位芬兰记者来文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看法。来文的作者坚持认为，芬兰当局包括国家控制的芬兰广播公司，通过强行惩罚有关同性恋问题的电台和电视节目的参加者和检查这些节目干涉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规定的他们的表达和信息自由权利。争端的中心是**《芬兰刑事法典》**第20章第9段，该段内容如下：

> 如果某人公开进行违反性道德的行为，因此构成犯罪，他将以公开违反性道德罪而被处以最高为6个月的监禁或罚款。
>
> 任何公开鼓励同性之间进行下流行为者将以鼓励同性之间进行下流行为罪处以第1分款的规定的刑罚。

芬兰政府承认《刑事法典》第20章第9段构成了对表达自由的一定限制，并引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3）款，该款宣布行使第19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可以受到一定的限制，只要这些限制是法律规定的并且是为保护公共秩序、或公众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了来文的理由后，认为（UN Doc. A/37/40，Annex XIV）：

> 只要肯定该节目可以判定为是鼓励同性恋行为的，芬兰广播公司的负责机构关于广播和电视不是讨论同性恋问题的合适论坛的决定就不存在问题。根据第19条第（3）款，这些机构对行使第19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负有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就广播和电视节目来说，无法控制听众和观众，特别是不能排除对未成年人的有害效果。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这里不存在侵犯来文作者根据《公约》第19条第(2)款享有的权利的问题。

研究还提及1976—1981年**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审议一位英国国民对政府的申诉，申诉认为，在北爱尔兰存在着其要旨是把一些成年人之间同意的同性恋行为确认为犯罪行为的法律。1981年10月22日法院的判决导致英国政府发布法令，将北爱尔兰21岁以上成年人之间经双方同意的私下的同性恋行为合法化，从而使关于此问题的北爱尔兰法律同英国其他地区有效的法律一致。

在较为仔细地研究了包括男性同性恋者、女性同性恋者、改变性别者和男妓遭受的偏见和歧视在内的许多问题后，该研究以下列评论和建议作为结论（para. 95—106）：

> 在研究三类性少数（男性同性恋者、女性同性恋者和改变性别者）的过程中，我们接近了人的本质的深处，便遇到了学者不能给予任何解释的最令人不安的神秘。这些事实使人谦卑，使人们不仓促作出任何确定的判断。
>
> 我们的研究导致我们反对所有社会的基本结构之一——性的区别，并把我们带入性活动领域。这一领域同权力和金钱一起构成了所有个人品行和社会道德、所有伦理思想的焦点之一。然而，在过去30年里在西方社会遭到巨大挑战的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准则已不再适用于年轻人了，甚至不再适用于他们父辈中的一些人了。它们不再是实现欲望的不可克服的障碍。应该承认，这种怀疑态度和放纵倾向至今只涉及工业化的市场经济国家，但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第三世界都不能认为自己可以免于这种变化。而且，尽管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道德，

但西方国家的立法和法庭决定已经开始受到一些冲击。传播媒介、广告业和文化业加以鼓励而只有法院固执地予以限制的道德放纵，正因此接近临界点，在这里，道德的继续堕落将以一种突然的形式引起一种向传统道德价值和传统惩罚回归的后座力，由此而使性少数边际化。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保障儿童身心平衡的努力中，已在考虑准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联合国以家庭的名义作出重大努力。也许人权委员会在不怀疑这个建议的有用性时，应该考虑，那些由于其自身的性怪癖而被排除在家庭构成其基本单位的社会之外的个人在这种状况下，人的什么权利处于危险之中。

在个案中，我们已经看到，将人隔离在某一聚居区经常带来的巨大的痛苦。性少数的成员，是这一隔离的牺牲者而不是煽动者，他们并不要求我们怜悯他们，但我们应尊重他们的不同点，我们的行为应建立在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我们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消除他们痛苦的根源，使他们有可能摆脱隔离而重归社会。

也许有必要制订一个一般战略，这一战略尤其应考虑到下列事实：人们研究的许多情况，如果不是由社会态度决定的，也是由它鼓励的。很有可能，社会着重的是性的区别而不是保障幸福的和丰富的家庭生活的必要性，它过于仓促地确立了坚实的男子和女子的刻板形象。更有可能的是，号称的男子优越性的断言已对许多妇女产生了令人不安的影响，假如男子能更富有感情、更为殷勤、更为机智，女子同性恋者就会少些。同样，许多男子由于在外表上达不到社会加于男子的男子汉标准，因此，也使他们转向性活动的替代方式，假如男子没有感到社会标准要求他们在与其女性伙伴的性行为中达到特别高的水平，也许阳萎和男性同性恋者就会少些。简而言之，必须作出长期的巨大的努力，通过改善教育和对传播媒介的导向进行彻底检查，消除两性之间人为的反差和进一步促进两性之间的平等和互惠。这将使我们更接近雷尼埃·马林·里尔克（Ranier Marin Rilke）希望的未来时代，在这个时代，“爱将不再是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而是两个人之间的关系。作为人，在建议和解决一切事情时都会无限富有情感、善良和智慧。爱将是我们如此苦苦追求的东西——两个寂寞者的互相保护、互相补充、互相限制和互相依从”。

考虑到上述的观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愿意建议人权委员会要求会员国首先在教育和传播领域采取一系列连贯措施，建议采取下列两段预防战略。（原文为斜体字）

第一个预防行动是一种支持家庭单位和家长教育能力的政策。同时，在正规教育中，特别是作为从幼儿园开始的道德教育和公民培训的一部分，与其结合简单的性教育进行教育，倒不如结合尊重生命、尊重感情、尊重身体及两性间的互相尊重的教育来进行教育，这也可以为孩子们将来承担父母责任提供早期准备。这些目标已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在进行的许多计划中提出（对教科书中表现的男人和女人的形象的种种研究，关于传播媒介对妇女形象的影响的研究），而这些计划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鼓励（第1983/30号决议，第11段）。

关于传播媒介（电影、广播和电视、报刊、连环画、录相带、电话、远距离传送机等）和报刊、屏幕和广告牌上的广告，应该成立有家长和教师参加的综合顾问委员会，就像许多国家中已经建立的关于电影的委员会的情况一样。这些委员会将鼓励传播媒介采取一种尊重妇女和儿童的道义，制订供政府批准的指导准则，以保护儿童免受那些可能扰乱最为脆弱的个人的心理平衡并使他们成为性迷痴者的色情业泛滥之害。

此外，在实在法领域，我们已注意到道德价值的变化已导致许多现存法律不适用了，以致于公众再也不能肯定什么是允许的、什么是不允许的；我们也注意到，国与国之间的现存法律十分的不同，甚至在联邦体系内的几个国家之间也十分不同。因此在法律和司法实践之间应该有更大程度上的一致，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之间应该有更大程度上的协调。至于指导原则，理所当然首先应该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和第7条）和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自由、平等和不歧视，以及尊重隐私（《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和儿童需要“特别保护”（《儿童权利宣言》，195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等原则。

为了不歧视和尊重隐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敦请尚未采取下列总体政策第二阶段所述立法性或规章性措施的会员国立即采取这些措施。（原文为斜体字）

(a)与种族主义的情况一样，任何基于性怪癖原因的针对个人的暴力或歧视将受到法律的惩罚。挪威法律已如此规定。

(b) 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所有性行为应得到容忍，只要这些行为是私下进行的，未触犯公共准则。

(c) 通过医疗手段改变了性别的真正的改变性

别者应有权改变其民事地位以符合其新身份。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典在内的一些国家对此已作了法律规定。

(d)允许性少数结成团体,只要他们的活动不违背有关结社的法律或其他法律。

但是,作为社会利益的保卫者,国家有权(或许也有义务)在尊重性少数的情况下采取一些预防措施。这些预防措施类似于针对所有对自然环境、人类环境或从事活动者本人有危险的活动(如捕鱼、打猎、动力设备的操作、拥有和携带武器、出售酒精饮料和药品、赌博等)采取的措施,而并不是指责这些活动本身。在这方面,与《世界人权宣言》基本道德标准的意义是一致的:为了使所有人都尽可能享有自由和平等,个人和国家被呼吁以兄弟精神保护最脆弱和最易受伤害者。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作为对保护性少数……免受任何类型的迫害的补充,国家能够也必须保护社会免受这些行为对“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通福利”(《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2款)的可能的危害。而且,在尊重男子、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发生冲突时,其指导原则应该是,尽量保护最易受伤害者——在许多情况下,最易受伤害者是妇女,而儿童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最易受伤害者。

作为政府和议会的社会保护责任的一部分,如果它们感到无法对这些棘手的伦理和社会问题保持中立,则可以考虑采纳(作为总体政策的第三部分)下列立法和规定。(原文为斜体字)

(a)关于改变性别的问题:

规定一段思考时间,要求改变性别者在决定做不可逆转的手术前接受医疗,甚至规定做这种手术的最低年龄,保护改变性别者本人;制订某些管理荷尔蒙和改变性别的手术的规则,保护医疗界免受从不必要的治疗请求中获取利益的诱惑;

授予改变性别者的配偶在不可逆转的手术前提出反对意见和向其提出因其变性决定而离婚的可能性的权利,保护改变性别者的配偶反对改变别性者对婚姻意义和目的的变形;

(b)关于同性恋问题,通过采取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预防措施保护公众和同性恋者本人的健康。迄今所知,男子同性恋群体……是处于许多传染病威胁之下的群体之一。

至于那些对儿童处于权威地位的同性恋者(教师等),则经常引起问题,……必须在保护儿童免受越轨榜样的影响的愿望和消除对少数人的一切可能的歧视的愿望之间作出选择。尽管在此不建议任何特别的回答,但再次提醒注意《儿童权利宣言》承认的由于儿童的易受伤害性而向他们提供特殊保护的原则。

(c)关于对一切变态性行为的宣传问题,通过把行使表达自由的权利控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3款允许的范围内,即通过规定对这类行为的宣传必须“(a)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ordre publique),或公共卫生或道德”,保护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的精神和道德健康利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针对芬兰的申诉时已承认国家的这一权力。

(d)关于恋童癖(paedophilia)问题,鉴于未成年人不能保护自己免受成年人之害,必须禁止和严厉惩罚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之间发生的任何性关系,即使儿童宣称其同意这种关系。考虑到国际旅游为恋童癖患者提供了这种机会,应将所有国家男女青少年性成熟的年龄(同意的年龄)标准化。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已提出这一建议。

(e)关于男妓问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关于妓女的建议处理,尤其要:

在禁止其他行为同时,禁止在公共场所主动拉客和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某些场所,以保护青少年;

通过惩罚拉皮条,集体或双边地同国际贩卖人口行为作斗争,尤其是禁止外国妓女的居住,以保护妓女本身免受剥削。

上述三组建议……明显需要大量的磋商和长时期的考虑以便对有关正处于变化中的道德价值的立法的利弊作出估价,应该意识到,将一种行为定为犯罪一般会迫使这种行为转为地下,而将一种行为非罪行化又会导致这种行为激增(例如堕胎的例子)。另一个问题是,旨在保护青少年……的措施是否导致——希望能避免的——下述危险:即将有关个人置于监视之下,正式将他们边际化,甚至像有关的人所害怕的那样,鼓励一种政治迫害。因此,应该在每一个国家的文化和政治背景之下考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完全是合法的措施的适当性问题。

小组委员会未能在1987年会议审议这一研究,因为尽管这一研究已经完成,但尚未作为小组委员会的文件散发。小组委员会要求(第1987/31号决议)在将这一研究制成文件的形式并提供给其1988年的会议。在那次会议上,这一研究在议题14A即“奴隶制及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包括种族隔

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的习俗问题”下审议。

参见 对同性恋的歧视；性别改变。

少数的权利（Minorities Rights） 保护“少数”的权利是国际社会几十年来高度争议的问题。国际联盟在两次大战之间在这一问题上花费了很多的时间和注意，并曾是生活在很多国家、尤其是中欧国家里的许多种族、语言和民族群体的保护者。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引导创建这一机制的情势已不复存在，这一机制也停止了存在。此后，联合国的重点是保护所有个人享有一切人权，而非保护特殊群体的特殊权利。

联合国大会在1948年通过和宣布《**世界人权宣言**》时，决定《宣言》不包括关于少数问题的特殊条款。同时，它宣布（第217 C〔III〕号决议），“联合国不会对少数的命运漠不关心”，并补充道：“这一复杂和微妙的问题在其存在的每一个国家里都有特殊因素，因此要通过一个统一的解决办法是很困难的。”

195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02 F〔XVI〕号决议）建议：“准备任何国际条约、国际机构的决定，或其他建立新国家的文书，或为国家间划界时，应对因此造成的少数的保护问题予以特别的注意。”

几个一般国际文书和至少一个区域性解决办法，涉及对种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的特别保护措施问题。例如，《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将种族灭绝定义为“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缔约国“确认种族灭绝行为，无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承允防止并惩治之”。《**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将“发展协调和制度化行动以保护有关人民并使他们逐步整合入各自国家的生活的主要责任”加于各国政府（第2条），规定“只要有关居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阻碍他们享有所属国一般法律的利益，即应采取特别措施保护这些居民的机构、个人财产和劳动”（第3条）。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里，缔约国同意“必须确认少数民族的成员有权进行他们自己的教育活动，包括维持学校及按照每一国家的教育政策使用或教授他们自己的语言”（第5条〔C〕），并列举了这一权利可被行使的情况。《**欧洲人权公约**》第14条则将“同少数民族的联系”列入了禁止基于一系列原因的歧视的名单上。联合国大会1966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如下关于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条款：

> 第27条 在那些存在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在联合国处理对种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的特殊保护措施问题的主要机构的决定中，联合国大会有三个决议：(1) 关于巴勒斯坦未来政府的问题（第181〔II〕号决议），(2) 关于意大利前殖民地的处置问题（第289〔IV〕号决议），和 (3) 关于厄立特里亚（Eritrea）问题（第390〔V〕号决议）。此外，**托管理事会**1950年4月4日批准的《耶路撒冷市章程》在论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第9条）、立法理事会（第21条）、司法制度（第28条）、官方和工作语言（第31条）、教育制度、文化和慈善机构（第32条）、广播和电视（第33条）的条文中规定了保护种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的特殊措施。

从上述提到的文书和决定的条文可以推断“少数”一词在国际上适用于两类不同的人：(a) 其成员仅仅要求在不歧视意义上的同主体群体平等的少数，和 (b) 其成员要求在不歧视意义上同主体群体平等并被承认某些特殊的权利和得到某些积极的服务的少数。少数人认为，假如少数人的平等权利在一国是真实的，他们就有权要求得到一种或多种下列“少数的权利”：

(a) 以少数自己的语言和自己的文化传统对少数进行合适的初等和中等教育的规定；

(b) 通过建立和开办学校、图书馆、纪念馆、信息媒介及其他文化和教育机构以保持少数的文化的规定；

(c) 为少数在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口头或书面使用自己语言提供适当的便利和保障在私人交谈中使用该语言的权利的规定；

(d) 尊重少数的家庭法和个人地位、他们的宗教实践和利益的规定；和

(e) 关于一定程度自治的规定。

上述服务可以由公共基金提供或少数人自费提供。

少数权利的研究。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67年会议上决定（第9〔XX〕号决

议）开始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提出的原则的执行，并且"特别提到分析少数概念应考虑到种族、宗教和语言因素和在多民族社会里种族、宗教和语言群体的立场"。这一研究由小组委员会委托其成员之一弗朗西斯哥·卡波杜尔梯（Francesco Capotorti）先生（意大利人）进行。

这一研究（UN Doc. E/CN. 4/Sub. 2/384 and Add. 1—7）于1977年完成，在小组委员会同年8月的会议上审议。小组委员会表示了对特别报告员的赞赏（第5〔XXX〕号决议），确认了他的结论和建议，并要求他向**人权委员会**1978年会议提交报告，要求委员会考虑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所列原则范围内制定一关于少数权利的宣言的可能性。

在研究报告里，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个对"少数"一词的尝试性定义。根据第27条，建议此词应指：

数量上少于一国其他居民的群体，不处在主导地位，其成员——作为一国国民——具有不同于其他居民的种族、宗教或语言特点并显示出保持他们的文化、传统、宗教或语言的团结意识，即便这只是含蓄的。

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许多处理少数问题的建议，包括：(a) 充分利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其第27条的执行程序，(b) 规定在国家一级有效处理对第27条赋予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的侵犯的程序，和 (c) 在第27条原则的范围内准备起草少数群体成员权利宣言。特别报告员还表示相信，只要有关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合作建立在相互尊重主权和有关国家的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基础上，在少数生活国和少数来源国（特别是邻国间）之间订立处理少数的双边协定特别有用。

小组委员会（第5〔XXX〕号决议）建议委员会考虑起草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关于少数成员权利的宣言。委员会为此在1978年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并将起草由南斯拉夫建议的宣言（UN Doc. E/CN. 4/L. 1367/Rev. 1）的任务交给了工作组。

工作组在委员会1978年会议期间未能完成此项任务。以后每年都设立了相似的工作组起草和修改宣言草案，但迟至1988年，仍未完成以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形式的文本。委员会为此决定（第1988/64号决议）在其1989年会议上设立另一个这样的工作组。

一直跟踪委员会在这方面缓慢进展的小组委员会在其1988年会议上再次提出了保护少数的问题，表示应该利用更实用的方法，尤其是利用研究此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卡波杜尔梯先生的结论，来处理正在讨论的问题。因此，小组委员会邀请（第1988/36号决议）其成员之一克莱尔·佩莉（Claire Palley）女士（英国人），准备一份关于有利于和平和建设性解决涉及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的情境的可能的方式和手段问题的工作文件。

佩莉女士在其提交小组委员会1989年会议（E/CN. 4 Sub. 2/1989/43）的工作文件中，提出如下建议（sect. 5，para. 23—25）：

在关于"少数的命运"的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在40年前就观察到，"这一复杂和微妙的问题在其存在的每一个国家里都有特殊因素，因此要通过一个统一的解决办法是困难的"。这一原则仍然有效，应该避免从一般的理论或从一个小国经验的样本出发来确立解决办法的企图。与此同时，似乎应该采用主题处理方法对涉及少数的情境进行研究，因为这一方法相对于注重个案的方法更能提供一种全球性观点和平衡的看法。

同样明显的是，对少数的研究一开始必须着重于分析成功的国家行动的范例，这样就有可能确定联合国的何种行动——假如有这种行动的话——可以加强仍是国际社会持续关注的少数。既然各国的情况是如此的不同和复杂，研究的最后目标必须有利于建立在比较经验和某些有用的模式基础上的有效的国家机构，而不是发展出一个有关该问题的特殊规定性措施的一览表。

在开始这项工作时，小组委员会也许愿意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根据所有可能得到的信息准备一份有关国家经验的概观，以便：

(a)确定一些实现或超过第27条要求的正面例子，并以之作为模式。

(b) 确定一些可以有效地使用咨询服务计划，并通过支持有关保护少数的国家机构，加强或恢复统一的局势。

佩莉女士进一步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完成其委托时应该受下列原则的指导（sect. 6，para. 26）：

(a) 国际人权两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不歧视以及所有个人和团体的完全参与的头等重要性；

(b) 根据《关于各国友好关系及合作原则宣言》，以符合国家统一和稳定的方式促进少数的权利和发展的必要性；

(c) 种族冲突对地区和国家安全构成的危险性。

(d) 消极措施（不歧视）和积极措施（特殊援助或特殊地位）对于有效地保护少数的重要性；

(e) 发展进程在消除一国社会内所有群体的合作和互相尊重的经济和社会障碍方面的作用；

(f) 保证为保护少数所采取的措施也尊重了多数的人权的必要性。

最后，佩莉女士建议，作为发展有用分析的第一步，特别报告员应该向各国政府、有关非政府组织散发一份问题单，征求特别和实际性质的信息，从而使他可以在小组委员会1991年会议上提交一份供讨论的分析报告。她在工作文件中将其建议的关于保护少数的国家经验的下列问题单作为附件：

在什么程度上，少数：

(1) 在国家法律/政治机构中被承认；

(2) 特别享受旨在满足他们需要的教育或文化机构，或不同形式的自治；

(3) 已继续使用自己的语言和用这一语言接受教育，在这方面如果有实际困难，如何加以克服。

(4) 较之于作为整体的国家社会，已能实现其社会和经济条件的改善；

(5) 得益于积极措施或肯定性行动和在采取这样行动方面得到的经验；

(6) 与跨国界的同一群体的其他成员保持联系和这方面经历的困难；

(7) 在全国性立法机构中享有直接代表和参加选举、担任公职及一般公共服务；

(8) 参与发展活动的计划、执行和利益，通过何种制度性措施。

(9) 受益于农业改革或重新安置计划以及遇到的困难。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佩莉女士的工作文件后，结论是（第1989/44号决议），通过对少数发展的研究和对少数生活于其中的国家里涉及他们的问题予以和平和建设性的解决办法的研究，并促进这方面的积极措施，可以很好地有助于事先预防涉及少数的局势。小组委员会确信需要对解决少数的同化、整合或自治问题的积极和实用的方法进行研究并予以推广，它对佩莉女士的建议表示赞赏并决定委托其另一位成员，阿斯波约那·爱德（Asbjorn Eide）先生（挪威人），根据佩莉女士工作报告所载的指导准则和原则，准备一份关于这一领域国家经验的进一步报告。爱德先生被邀请将一份进一步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1990年会议。

参见 《少数民族世界指南》；性少数；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问题工作组。

少数人权利小组（Minority Rights Group）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少数人权利小组在16个国家里有17个分支组织。

少数人权利小组1960年代末在尼日利亚的比夫拉（Biafra）冲突后成立。少数人权利小组是一个全球性的、公正和独立的研究和信息单位，它有3个主要目的：(1)通过调查遭受歧视的群体的情况和公布事实来教育和提醒世界各地的公众舆论，从而为这些群体伸张正义；(2)通过公布对人权的侵犯，以帮助防止这类问题发展成摧毁性冲突；(3)通过研究调查，促进国际社会了解那些造成歧视待遇和群体紧张的因素。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少数人权利小组在世界范围内监督有关少数人局势的发展，准备这些课题的公正报告，并向全世界几百家报刊、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以及大学、图书馆、学校和有关个人散发这些报告。该小组还组织会议和讲座及研究人权问题的原因和可能解决的方法的多学科研究委员会。1982年，该小组的工作得到了承认，并获得了“联合国团体媒介和平奖”。

少数人权利小组有一个广泛的出版计划，它主要出版物是业务通讯《旁观者》(Outsider)。少数人权利小组自成立以来已发表了77份关于少数的状况的报告和修订报告，包括《日本的少数》(Japan's Minorities)；《罗马：欧洲的塞浦路斯》(Roman: Europe's Gypsies)；《南美洲的美洲印第安人》(The Amerindians of South America)；《西欧的移徙工人》(Western Europe's Migrant Workers)；《少数社

会心理学》(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Minorities);《法拉萨斯：埃塞俄比亚的犹太人》(The Falashas: the Jews of Ethiopia)。少数人权利小组平均每年发表5篇新报告和10篇修订报告。

Minority Rights Group. Address: 29 Craven Street, London WC2N 5NT, UK Telephone: 930—6659. Director: Alan Phillips.

摩纳哥(Monaco) 摩纳哥公国是地处西欧的一个国家,濒临地中海,其领土几乎全部被法国包围。摩纳哥1793年并入法国时已有800年独立的历史。1815—1861年,摩纳哥处于撒丁国的保护下。尽管摩纳哥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在联合国享有观察员地位。

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8万人。种族和民族群体包括摩纳哥人(16%)、法国人(47%)和意大利人(16%)。通用语言包括法语(官方语言)、意大利语和摩纳哥语。基督教(罗马天主教，95%)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根据1962年宪法,统治者兰尼埃三世亲王(Prince Rainier III)为国家元首,由18名民选产生任期5年的国家理事会成员协助。行政权被授予作为政府首脑的国务大臣。司法制度包括一审法院、上诉法院、高级上诉法院、刑事法院和最高法院。唯一的政党为民族民主联盟。

蒙古(Mongolia) 原名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是地处东亚的一个国家，曾是库伯来·克汗(Kublai Khan)领导下的蒙古人的家乡。与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接壤。1689—1912年受满族人统治。满族统治垮台后，它宣布独立。1921年,苏联军队进入该国并帮助建立了一个社会主义共和国。1945年《中俄条约》承认其为独立国家。1961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18.8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哈萨克少数民族,讲喀尔喀(Kahlka)语的蒙古人和其他蒙古语群体：杜尔佩茨人(Durbets)、培茨人(Bayts)、卜乌尔雅茨人(Buryats)、柴莱钦斯人(Zalenchins)、奥雷茨人(Olests)和杜尔古茨人(Torguts)。通用语言包括蒙古语、喀尔喀语和许多地方语。佛教(喇嘛教)是教徒或信教者信奉的宗教,但自1924年成立人民共和国以来,入教者人数已减少。在乌兰巴托有一个佛教寺庙，喇嘛在那里布教，信教公民可以自由出入,它还附有一个培养僧侣的宗教学校。根据宪法第86条,宗教同国家和学校分离。识字率估计为8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大人民呼拉尔(议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其成员由民选产生,任期5年。呼拉尔每年开会。呼拉尔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秘书和六名成员组成。主席团主席为国家元首。行政权由部长会议行使。部长会议亦由呼拉尔和他的主席建立。根据宪法,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和检察机关有义务遵守关于司法制度的条例和关于检察、监察的法令,直接保障公民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关于蒙古的民族和种族群体情况，蒙古政府在1987年2月12日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Doc. CEED/149/Add. 23)陈述如下：

蒙古生活着25个民族和种族群体。其中人数最多的哈萨克人构成人口的5.4%。大部分哈萨克人居住的巴彦乌勒盖(Bayan-Uul)(地区)有飞速发展的工业、农业、交通、通讯和文化。

它的地区性建筑工业不仅在本地区，还在邻近的五个地区从事建筑。除食品工业企业外,还有满足本地区全部需求的燃料和电力工业企业。作为畜牧业快速推广现代化方法和加强物质基础的结果，由11个农业联合体(合作社)、2个国家农场和一个内部联合企业组成的这一产业已得到快速的发展。

只要简单地提及在所有somons(主要行政区)都有一个八年制学校，一个行政区际联合医院或医疗站，一个移动电影院，一个图书馆，一个幼儿园，一个托儿所，一家旅馆和商店，一个咖啡馆，一个家务服务部和别的社会设施，即可说明哈萨克工人的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水平。该地区居民1000人有74张病床，每900人有一个医生。

少数民族的文化发展受到特别重视。全国现有的艺术和文化的物质基础包括20多个专业艺术机构,23个文化宫和300多个俱乐部,470个图书馆藏书900万册,640个阅览室,36个博物馆。这些设施服务于全国各民族、各民族群体和全体居民的文化的平等发展。

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已建立起剧院、音乐和戏剧团体。巴彦乌勒盖地区有自己的哈萨克音乐和戏剧的剧院,上演哈萨克语节目。剧院有戏曲、交响乐和舞蹈分部，还有一个演奏民族乐器东不拉

(Dombrer) 的乐团。

该地区有一个展示哈萨克文化艺术发展的种族博物馆，还有出版哈萨克书籍的印刷社和民族图书馆。电影院放映哈萨克语和蒙古语的电影。

每5年在全国举行一次的民族艺术节是发展各民族和民族群体文化的另一种有效方法。1986年艺术节时，45万参加者中有10万人在畜牧行业和农场工作。所有的民族和民族群体在这里都得到表现……

关于行使人权的问题，政府在同一报告中陈述道：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广泛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了保障。

国家宪法和立法一方面宣布和保障所有公民无区别、例外、限制或特权地平等享有权利；另一方面禁止和惩罚包括种族、民族或人种歧视。

蒙古宪法第83条尤其规定："蒙古人民共和国一切公民，不分民族，在国家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权利。法律禁止任何基于民族或种族原因对公民权利作直接或间接的限制和鼓吹沙文主义或民族主义的主张。"

这一宪法原则在一系列其他立法中得到反映。这些立法包括发展这一原则并使其专门化的规则；在它们适用的公共生活领域宣布和保障公民的平等和预防歧视；规定对违反平等原则的惩罚；检查遵守这一原则的措施；建立一套在歧视事件发生时反对歧视行为的申诉程序，恢复被侵害的权利，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程序等规则。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行政机构及其建立的方式和所有宪法机关均保证，不允许建立旨在违宪的组织或宣传种族优越理论和主张的团体和组织。

宪法及其他禁止种族和民族歧视的立法规定，对所有国家权力机关和所有官员具有同等效力。

在保证国家机关一切活动遵循这一要求方面，检察官办事处和人民检查团体起着重要作用，它们监察和监督所有机关、组织、官员和公民对法律的遵守。

宪法（第85条）肯定的一个重要保障是公民有权对国家违反平等原则的不法行为和歧视性行为提出申诉。……

《蒙古宪法》(Mongolia: Constitution)

《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76—89条）：

第7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及其保证

第76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性别、种族、民族、宗教信仰、社会出身和地位，均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77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领取工资报酬的权利。

本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全部优越性保证蒙古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享有在一切经济和文化建设的领域中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和知识，从事劳动以及按劳取酬的权利。

第78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休息的权利。此项权利的保证为：最高工作日规定为八小时，缩短某些特殊职业的工作时间，规定工人和职员每周的休息及每年保留原薪的休假，为劳动者设立休养所和疗养院、影剧院、俱乐部等福利设施。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旨在随着国家生产力的发展，缩短工作时间，改善各种服务工作，通过使其方便于劳动者的途径增加劳动者的自由时间，这种自由时间不仅是供劳动者休息，而且还可用来提高文化知识，增强体质和发展智慧。

第79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以及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失去赡养者的情况下，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此项权利的保证为：通过社会保险、国家救济、合作社组织的专门基金给予劳动者帮助，增设休养所和疗养院，实施免费医疗，发展劳动保护。

第80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此项权利的保证为：实施免费教育，增设普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发展业务进修教育，对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第81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直接或通过代表机关自由参加管理国家、社会和经济的权利。这一权利的保证为：向全体公民提供实际条件，以利于广泛参加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的一切领域，其中包括参加选举、全民表决、实行人民监督检查、建立各种民主团体。

除被确认患有精神病的人以外，凡年满十八岁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均享有一切国家机构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 82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参加工会、合作社、青年组织、体育协会等组织和文化、科学、技术协会以及加强各国人民友谊与和平的协会等群众团体的权利。

由工人、合作化劳动者、劳动知识分子队伍中最优秀、最积极、最有觉悟的公民组成国家组织和劳动群众的其他一切组织的先锋队和领导者——蒙古人民革命党。

第 83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参加本国的行政、经济、文化及社会政治等一切工作。法律禁止种族和民族歧视、沙文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表现及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权利的行为。

国家保障居住在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上的所有民族发展本民族文化，用本民族语言学习和工作的条件。

凡因维护劳动者权益、进行民族解放斗争、从事巩固和平事业或因科学活动而受迫害的外国公民，可在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上享受居留权。

第 84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妇女在行政、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等一切领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此项权利的保证为：赋予妇女在与男子同等条件下享有劳动、休息、社会保障、接受教育的权利，国家保护母亲与婴儿的权益，对多子女母亲给予帮助，给予妇女产前产后保留原薪的适当休假，扩充妇幼保健站、托儿所和幼儿园。法律禁止任何阻碍妇女享受权利的行为。

第 85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渎职和官僚主义表现，均有权向任何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提出口头的或者书面的申诉。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有责任不加拖延地审理该项申诉，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对申诉作出答复。

第 86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实行宗教同政权及学校分离。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和进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第 87 条　为发展和巩固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结合劳动者的利益，法律保障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下列自由：

1. 言论自由；
2. 出版自由；
3. 集会自由；
4. 游行及示威自由。

向劳动者及其组织提供行使这些自由所必需的物质条件。

第 88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住宅和通讯秘密不受侵犯。

任何人非经法院决定或检察长批准，不受逮捕。

第 8 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 89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均有下列义务：

(1) 时刻铭记正当诚实劳动是增强社会主义国家财富和力量、提高劳动群众的富裕生活的源泉，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出全部力量和智慧；

(2) 严格遵守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恪守法律、法规，严守劳动纪律，遵守集体生活的社会主义方式，同一切违反社会秩序的现象进行积极的斗争；

(3)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把国家和社会的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4) 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神圣不可侵犯的基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全力巩固和扩大它；

(5) 对全力巩固各国人民间的国际主义友谊赋予极大的重视，在自己所在的岗位上以自己的日常工作，为巩固劳动人民的友谊与团结及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人民的团结一致作出贡献，同危害这种神圣友谊和团结的各种表现作坚决斗争；

(6)把成长中的青年一代培养成为热爱劳动，有组织有纪律有集体主义精神，尊重社会利益，以共产主义精神对待劳动和社会主义财产，无限忠于共产主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和社会主义祖国，不分种族和民族地尊重一切劳动人民的人；

(7)积极参加巩固人民民主制度的事业，严格保守国家机密，对敌人时刻保持警惕；

(8) 神圣地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免受社会主义敌人的侵犯；

在蒙古人民共和国人民军中服役，是蒙古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

(9)在自己严格履行公民的全部义务的同时，要求其他公民同样履行上述义务。

摩洛哥（Morocco）　摩洛哥王国是地处北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与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接壤。1956 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为 2461.6 万人。摩洛哥人大都是阿拉伯—柏柏尔人的后裔，但该国全国人口普查未提供关于种族、语言或

民族群体的分类。通用语言包括阿拉伯语（官方语言）、法语、西班牙语和一些柏柏尔方言。伊斯兰教为国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社团根据摩洛哥法律奉行其自身的宗教，该法律赋予他们以法人资格，使他们能够拥有自己的不动产。识字率估计为28%。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国王为统治者和国家元首。行政权由作为政府首脑的首相行使，他代表在代表院选举中获多数席位的联合政党。该院有306名议员，其中204名由民选产生，102名由地方议会和各行业协会选出。政党包括宪政联盟党、国家民主党、人民运动和以斯韦哥劳拉（Isviglol）。

摩洛哥历史上的绝大部分时期一直遭受殖民势力的侵略和占领。曾是罗马帝国的一个前哨阵地，罗马帝国衰落后被汪达尔人占领。此后便是阿拉伯人入侵并把伊斯兰教带入该国，几乎完全消除了基督教，但犹太人在摩洛哥的殖民点却保留了自己的宗教，并得到繁荣扩大。

摩洛哥于788年首次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但一个时期的动乱后，西班牙和葡萄牙在伊比利亚半岛赶走摩尔人（摩洛哥人），并很快占领了摩洛哥的海岸线。在整个20世纪里，西班牙人一直停留在该国。

法国在20世纪占领了其一部分领土，德国则威胁要用武力夺取它。最后，它们同意以法国让与赤道非洲的领土作为交换，承认摩洛哥为法国的被"保护国"。即使在1940年法国沦陷后，法属摩洛哥仍忠于维希政府。那时，法德两国都急于重组它们的经济以养活它们的人民。然而，西班牙属摩洛哥部分被毛里塔尼亚占领，并且，西班牙人最终同意了该领土实行自决而从该领土中撤走。

摩洛哥独立问题于1951年在联合国大会提出。六个阿拉伯国家指控法国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请求大会研究这一问题。在1952年的联合国大会上，又有13个国家提出摩洛哥问题，它们指控法国的严厉统治已损害了该国的主权，摩洛哥民族运动正在被镇压。大会在1952年12月19日通过的决议中表示相信法国会"努力促进摩洛哥人民的基本自由"和有关各方会"继续谈判以发展摩洛哥人民自由的政治机构"。

1953年，15个亚、非国家要求召开联合国安理会紧急会议以调查法国对摩洛哥的干预及推翻其合法君主苏丹默罕默德五世引起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法国坚持认为这是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务，联合国无权干预，因而这一问题未被列入安理会议程。这一问题在此后三届联合国大会上被讨论。

1956年3月2日，法国和摩洛哥签署了关于摩洛哥地位的联合声明，由此法国承认了摩洛哥的独立。

西撒哈拉。1975年，成千上万的摩洛哥人进入西班牙属撒哈拉支持其政府关于这一地区的北部在法律上是摩洛哥的一部分的主张。摩洛哥政府随后兼并了西班牙属撒哈拉北部2/3的地方，毛里塔尼亚兼并了南部的1/3地方。西班牙放弃了其早期关于在人口稀少但磷酸盐丰富的这一地区实行民族自决的要求，撤离出该地区。

西撒人阵（The Polisario Front）游击运动宣布西属撒哈拉要独立，并向两个兼并国发动进攻。摩洛哥在美国的军事和经济援助下，保住了它对这块领土的北部的占有，但毛里塔尼亚于1979年同西撒人阵签署条约后撤出了该领土的南部。此后摩洛哥完成了对整个西属撒哈拉的吞并。面对非洲邻国领导人的抗议，摩洛哥于1981年同意举行国际监督下的公民投票以决定这一地区的命运。

1986年起，为了推动找到一个公正和持久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方法，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联合进行斡旋。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国王和西撒人阵原则上接受了他们关于公民投票的建议。但直至1989年12月11日仍未具备举行公民投票的先决条件：排除行政和军事强制，由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组织和监督公民投票，对此，联合国大会呼吁（第44/88号决议）双方应表现出必要的合作和政治善意以获得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迁徙和居住（Movement and Residence）

迁徙和居住的自由的权利由**《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所宣布，其内容如下：

第13条　1. 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2.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迁徙和居住的自由也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的主题，其内容如下：

第12条　1. 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2. 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3. 上述权利，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外，应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4. 任何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

第13条　合法处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或由合格当局特别指定的一人或数人的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原属国或民族本源理由而否定迁徙和居住自由的歧视。该条部分内容如下：

第5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d) 其他公民权利，其尤著者为：

(i) 在国境内自由迁徙及居住的权利；

(ii) 有权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并有权归返其本国；……

(f) 进入或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的地方或服务的权利，如交通工具、旅馆、餐馆、咖啡馆、戏院、公园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5条禁止基于性别理由而否定迁徙和居住自由的歧视。该条部分内容如下：

第15条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对**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开放供加入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22条　1. 合法处在缔约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在该国领土内迁徙和居住。

2. 人人有权自由地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在内。

3. 上述权利的行使，只能受到一个民主的社会依照法律规定的防止犯罪或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卫生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范围内的限制。

4. 第1款承认的权利的行使，也可以因公共利益的理由，在指定的地区内由法律加以限制。

对**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开放供加入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包括下列规定：

第12条　1. 在一国范围内，只要遵守法律，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留。

2. 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一个国家，也有权返回其本国。此项权利，只受为保护国家安全、法律及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而制定的法律条文的限制。

3. 每一个人在遭受迫害时均有权依照其他国家的法律和国际公约在其他国家寻求和获得庇护。

4. 合法地处于本《宪章》各缔约国之内的非本国国民，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方可被驱逐出境。

5. 大规模地驱逐非本国国民应予以禁止。大规模的驱逐是指针对民族、种族、人种或宗教群体的驱逐。

《欧洲人权公约第四议定书》对《公约》作了下列补充规定：

第2条　1. 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上有权享有迁徙自由和选择居住地的自由。

2. 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的自由，包括离开其本国的自由。

3. 上述权利的行使，除法律所规定以及民主社会中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利益，或维护公共秩序、防止犯罪、保护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外，不得加以任何限制。

4. 在特定地区，上述权利也可以受到民主社会中根据法律所加或由公共利益证明是正当的限制。

第3条　1. 不得以个人的或集体的措施，将任何人驱逐出他作为其国民的本国领土。

2. 不得剥夺任何人进入他作为其国民的其本国领土的权利。

第4条　任何集体驱逐外侨的行为应予以禁

止。

《欧洲人权公约第六议定书》补充了下列规定：

第1条 1. 合法居住在一国领土上的外侨除非根据依法作出的决定不应被驱逐出该国，并且应该被允许：

a. 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

b. 使他的案件得到复审，和

c. 有权为此目的请人作代表接受合格当局、或合格当局特别指定的一人或数人的复审。

2. 当这类驱逐为公共秩序利益所必需或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的时候，外侨在行使本条第1款(a)、(b)和(c)项权利之前才可被驱逐。

驱逐。**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后，于1986年通过了对该文书第13条的如下**一般性评论**（UN Doc. A/41/40, Annex VI, para. 9—10）：

许多报告就第13条的有关内容所提供的信息是不充分的。该条适用于以强迫外侨离开为目的的所有程序，而无论国内法将这种强迫离开称为驱逐或其他名称。假如这类程序导致逮捕，也就适用于《公约》对剥夺自由的保障（第9条和第10条）。假如逮捕是出于引渡的特殊目的，则可适用于其他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规定。被驱逐的外侨一般应被允许前往任何愿意接受他的国家。第13条的特别权利只保护合法处于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这就意味着在决定保护范围时必须考虑有关入境和居留的国内法，这些规定不适用非法入境者和滞留时间超过法律规定的外侨。然而，当一个外侨入境或耽留的合法性有争议时，导致其被驱逐或赶走的决定必须根据第13条作出。缔约国主管当局在行使权力时应以善意适用和解释国内法，应该遵守《公约》（第26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要求。

第13条直接规定的只是驱逐程序而非驱逐的实质理由。但是，只允许"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进行驱逐，其目的很明显是为防止任意驱逐。另一方面，第13条授予每个外侨得到有关其本人案件的决定的权利，因此，规定集体或大规模驱逐的法律或决定是不符合第13条的。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这一理解被下列进一步规定所确证：即提出反对驱逐理由的权利，得到合格当局或其指定的个人复审决定并请人代表的权利。为使外侨的这一权利在有关其案件的一切情形下名副其实，必须给予其充分便利以便为其反对驱逐作出补救。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才能规避第13条有关提出反对驱逐的申诉的原则和合格当局予以复审的权利。在执行第13条时，不应在不同种类的外侨之间进行歧视。

参见 《欧洲关于管理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之间人员流动的规则的协定》；《欧洲人权公约第四议定书》；《赫尔辛基协定：在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的合作》；《赫尔辛基协定：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赫尔辛基协定：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人道事项》；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其本国的权利。

莫桑比克（Mozambique）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是地处东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印度洋。同马拉维、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和赞比亚接壤。1975年脱离葡萄牙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641.6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许多土著部落群体和欧洲人、欧非混血人和印度人后裔。通用语言为葡萄牙语（官方语言）和一些班图语方言。信奉的宗教为泛灵论（48%）、基督教（17%）和伊斯兰教（17%）。识字率估计为1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Joaquim Alberto Chissano)总统在其指定的内阁协助下行使行政权。立法由人民议会准备。司法机关仿效葡萄牙民法体系。唯一的政党是莫桑比克民族解放阵线党（FREIIMO），希萨诺先生在10年独立战争中领导该党。

作为葡萄牙470年的殖民地，莫桑比克于1974年在其全国解放运动即莫桑比克民族解放阵线党战胜葡萄牙派来的4万军队并强使对方于1974年接受了停火这一保证独立的事件后，赢得了争取独立的游击战争的胜利。然而，马克思主义新政府花费了14年时间同南非支持的反政府游击队作战和试图使长期遭受旱灾的人民吃饱。

由于该国几乎所有的白人农场主、公务人员和专业人员移居国外（他们中许多人曾遭受造反者的

粗暴对待)，由于日益增长的负债，由于同游击力量的持续战争，由于广泛持久的粮食短缺，莫桑比克的经济问题日益严重。

穆斯林世界联盟（Muslim World League）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成立于1962年的该联盟解释和公布伊斯兰文化、教学和意识形态。该组织寻求促进伊斯兰团结，协调穆斯林政策，加强穆斯林人民恢复其宗教权利的斗争。

穆斯林世界联盟的出版物包括阿拉伯语的"Akhbar Al-Alam Al-Islami"（周刊），阿拉伯语的"Majalla Rabitah Al-Alam Al-Ialami"（月刊）和英文的《日报》（月刊）。

Muslim World League. Address：Rabita，P.O. Box 538，Makkah，Saudi Arabia.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G.Saur)。

缅　甸(Myanmar) 缅甸联邦是地处东南亚的一个国家，前称Burma，濒临孟加拉湾，地处印度尼西亚半岛西北部，同孟加拉国、中国、印度、老挝和泰国接壤。1948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4084.8万人。民族群体包括缅甸人(70%)、掸人（9%），克伦人（7%）、雷克黑纳人（Rakhine）(4%)、华人（5%）和印度人（2%)。通用语言包括缅语和英语。85%的居民信奉小乘佛教，其余15%的居民信奉基督教、伊斯兰教或泛灵论。识字率估计为78%。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直至1988年，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垄断权力达26年并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福利国家。但是，1988年9月10日，该党在大规模的反政府骚乱的压力下被迫结束权力垄断并呼吁进行多党制选举。该月下旬，警察开枪镇压要求民主的示威游行，据说有3000多人被杀害，成千上万的学生被迫逃离国家。

1989年3月8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缅甸局势》的决定（第1989/112号决定），对有关1988年缅甸侵犯人权的报告和指控以及该国人民在实现民主愿望道路上需要克服的障碍表示关注。委员会决定：(a)鼓励政府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增进民主前景；(b)注意到缅甸当局一直在回答各特别报告员就特殊课题提出的问题；(c)欢迎政府当局为组织自由和公正的多党制民主选举所做的工作；(d)敦促缅甸当局尽快完成这一工作以保障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e)邀请缅甸代表团继续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必要信息。

1989年6月18日，其国名从Burma改成Myanmar，联合国秘书长要求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提交该国政府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112号决定所愿意提供的任何信息。在1990年1月29日的一份备忘录中，该常驻代表作了如下声明，该声明在人权委员会1990年会议上得以散发(UN Doc. E/CN. 4/1990/69，para. 3)：

(a) 缅甸联邦政府确实愿意按人权委员会前述决定（e）段的要求，通过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信息继续与该委员会合作。

(b) 至提交本照会时，多党制民主大选委员会5名独立专家已完成了约70%的大选准备工作，该大选计划于1990年5月27日举行。

(c)根据多党制民主大选委员会确定的14个月的时间表，1990年1月和2月将是要求参加选举的各政党提出候选人的决定性月份；随后开始准备充分的、只受制于维持公共秩序和道德的具有充分民主权利的争取选票的公众政治运动。

(d)选举委员会已宣布提名、审查和撤销候选人的日期。各选区议会候选人提名的时间为1989年12月28日至1990年1月3日；审查候选人的日期为1990年1月5日至9日；撤销候选人提名的最后日期为1990年1月22日。

(e)令人鼓舞地注意到，各政党的初步宣布表明了下述情况：

——117个政党将参加选举角逐。

——其中6个政党（全国民主联盟〔NLD〕，民族团结党〔NUP〕，民主党，民主党全国联盟〔UNDP〕，民主多党团结联合会、民主与和平联盟〔LDP〕)，将在300个选区里参加角逐（总共有492个选区)；

——4个党将在101—200个选区里参加角逐；

——4个党将在51—100个选区里参加角逐；

——31个党将在11—50个选区里参加角逐；

——72个党将在3—5个选区里参加角逐；

(f)截至1990年1月9日，总计2392名议会候选人(83名为独立候选人，2309名出自100个政党)已提交了提名书，这表明所有的政党和政治组织将广泛参加即将举行的大选，值得指出的是，在撤销候选人的截止日期即1990年1月22日之时或之前，没有1名候选人撤出。

(g)同往年一样，缅甸联邦政府将安排派出政府代表团以观察员资格参加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在人权委员会第46届会议期间的适当时间以适当的方式根据第1989/112号决定规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h)同时，作为使人权委员会始终了解事态的工作的一部分，缅甸联邦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将同人权委员会全体成员国保持密切联系。

在该国按计划于1990年5月27日举行的30年来第一次多党制普选中，反对派全国民主联盟赢得了惊人且意外的胜利，它赢得了2/3民众的选票，在有485个议席的国民大会里获得了多数议席。军人政权支持的民族团结党得到1/3民众的选票，但只获得少数议席。总共93个政党参加了选举。

全国民主联盟的第一个要求就是要军人政权释放被软禁在家或以其他方式被拘留的400名该联盟成员，包括其领袖昂山素芝(她是该国创立者昂山的女儿，现年44岁)。该国从此面临的问题是，确立向文人统治过渡的方式和时间表。

N

《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Nairobi 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系由1985年7月15—26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世界会议”所通过，并于1985年12月13日由联合国大会第40/108号决议予以批准。在该项决议中，大会指出，此项前瞻性战略执行的结果应当是，消除一切形式的男女不平等，使妇女完全融入发展过程，并达到确保妇女广泛参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努力。

大会要求各国政府分配充足资源并采取有效的适当措施，作为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事项，执行此项前瞻性战略，包括在适当时建立和加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指导落实这些战略的全国性机构，以便确保妇女全面参与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大会尤其要求各成员国政府牢记妇女对国家发展的贡献，任命妇女担任决策的职位。

大会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事项中的核心作用，并要求该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就业、卫生和教育等分项目标，推动在2000年前落实此项前瞻性战略。大会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此项任务方面与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合作。

此项前瞻性战略的文本如下：

导　言

A. 历史背景

1. 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后成立了联合国，随着非殖民化出现了一些新兴独立国家，这些都是妇女获得政治、经济、社会解放的重要事件。国际妇女年，1975年在墨西哥城和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妨碍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作出了巨大贡献。1970年代初，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交确保她们平等参与社会所作的努力，对在上述各级所采取的大多数主动行动起了推动作用。这些努力又受到下述认识的鼓舞：妇女担负的生育和生产任务，是与限制提高妇女地位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教育和宗教等条件密切相联系的，而在家庭、社会、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长期存在的不平等、不公正和剥削条件则形成了促使妇女进一步遭受经济剥削、压迫和处于边际地位的诸因素。

2. 1972年，联合国大会第3010（XXVII）号决议宣布了1975年为国际妇女年，以便加紧采取行动促进男女平等，确保妇女能充分参与全面的发展并在促进世界和平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1975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得到联合国大会第3520（XXX）号决议的赞同。联合国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宣布1976—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联合国大会在第33/185号决议中决定为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进展，于哥本哈根举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其次主题为“就业、保健和教育”。

3. 1980年，正值妇女十年的中点，哥本哈根世界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该纲领进一步阐述了现存的障碍和当前国际上对于为提高妇女地位所应采取措施的共同意见。该行动纲领得到同年联合国大会第35/136号决议的赞同。

4. 也是在1980年，联合国大会第35/56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并

重新确认哥本哈根世界会议的建议（联合国大会第35/36号决议，附件，第51段）。《国际发展战略》着重强调妇女既作为推动者又作为受益者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还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以实现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深刻变革，消除那些使社会中对妇女的不利条件趋于复杂和长久化的结构方面的不平衡状况。

5.《世界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所包含的战略对妇女开拓一个美好前景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然而在许多领域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在这一方面，联合国大会重申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强调其对未来的有效性，并指出在1986—2000年期间必需采取具体措施来克服实现这些目的和目标的障碍。

6. 本文件所阐述的1986—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提出了克服实现妇女十年提高妇女地位的目的和目标所遇障碍的具体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都已采纳的平等原则，前瞻性战略重申国际上对妇女地位的关注，并为国际社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基本性别的歧视而重新作出承诺提供基础。应加强努力使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并应考虑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目标。

7. 内罗毕世界会议是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关键意义的时刻召开的。十年前，妇女十年刚刚开始的时候，曾经希望不断增长的国际贸易、资金流通和技术发展使经济增长持续加速，会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但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危机持续不断，有的还更形恶化，成为严重的障碍，不但不利于执行支持妇女的新方案，而且危及已经开始执行的方案，使得这种希望完全落实。

8. 1970年代末以来国际经济的严峻形势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不利的影响，对这些国家的妇女的影响就更加严重。由于结构性不平衡和持续的国际经济危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遭受旱灾和饥荒的地区、负债累累以及低收入的国家，整个局势已达到危险关头。这种情况要求更坚定的改善并促进国家政策以及有助于国家计划的多边发展合作，并应考虑到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发展政策负责。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不见缩小、反而扩大了。为了止住这种消极趋势，减轻发展中国家当前的困难——这些困难对妇女的影响最大——国际社会首要任务之一是要全力以赴地在公平、主权平等、独立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B. 前瞻性战略的实质性背景

9. 妇女十年的三个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是范围广泛、互相联系又互为补充的目标。因此，达到一个目标就有助于达到另一个目标。

10. 哥本哈根会议认为平等不仅指法律平等和消除法律上的歧视，而且还指妇女作为受益者和积极推动者参加发展的权利、责任和机会平等。

11. 平等既是目的又是手段，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都有平等机会享受自己的权利，发挥自己的潜力和才干，以便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工作并享受其成果。对于妇女来说，平等意味着实现某些由于文化、体制、行为和态度方面的歧视而被剥夺的权利。平等对发展与和平极为重要，因为在国家和世界上的不平等状况会自我延续并会加深各种形式的紧张局势。

12.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与全面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目标直接有关，是任何社会的发展的基础。发展是全面的，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类生活其他方面的发展，以及经济和其他物质资源的发展和人类德、智、体和文化的增长。这必需有助于为妇女，特别是为那些贫困、无助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她们越来越能够要求、取得、享有和使用平等的机会。更直接地说，每个妇女如以法律上独立的身份日益成功地参与社会活动，将有助于进一步实际上确认她们的平等权利。还需要从道德标准来衡量发展问题，以确保公正地满足每个人的需要和使之享有其应有的权利，同时保证科学和技术必需在一定的社会和经济范围内应用以确保地球上所有生命都能有一个安全的环境。

13. 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是基于对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和人民的自决、独立、主权、领土完整的合法权利以及和平生活于其疆界之内的权利加以尊重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才能充分有效地促进妇女的权利。

和平有赖于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略、军事占领、干涉别国内政，有赖于消除支配、歧视、压迫和剥削，以及消除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公然大规模侵犯。

和平不仅指国家和在国际上没有战争、暴力和

敌对行动，而且还要在社会上享有经济和社会正义、平等、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平有赖于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以及各国之间不论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如何，都能互相合作和谅解，也有赖于各国有效实施本国公民应当享有的基本人权标准。

和平还包括一整套活动，反映出人们对安全的关注以及国家、社会团体和个人之间互相信任的默契。和平既保卫自由、人权和人的尊严，又体现对他人的善意和鼓励对生命的尊重。在经济不平等和男女不平等基本人权和自由受到剥夺，广大人民遭到肆意剥削，国家之间发展不平衡并存在着剥削的经济关系的情况下，和平是无法实现的。没有和平与稳定，就没有发展。和平与发展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这头一次专门讨论裁军的特别会议的文件包含了所有可取的措施，以确保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文件载有一个裁军综合方案，包括核裁军，它不仅对和平是重要的，而且对建设性地利用原本浪费在军备竞赛上的大量人力、物力资源来促进一切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是很重要的。

男女平等、经济平等和普遍享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以促进和平。要使人人享有和平，就得让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参与她们本国一切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的权利，特别是参与决策过程，同时行使她们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方面持有主张以及言论、新闻和结社的自由。

14. 为使妇女有效地参与发展和加强和平，并且为争取男女平等，就必须采取协调一致面向人民的多方面的战略和措施。这些战略和措施要求不断提高和有效使用人力资源，以便促进平等和促使社会和团结持续和自发地发展。

15. 妇女十年的三个目的：平等、发展与和平同三个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便是平等、发展与和平所赖以建立的巩固基础。增进妇女平等地参与发展与和平，就需要开发人力资源，社会要承认有必要改善妇女的地位以及人人都要参与社会的结构改革。这特别涉及到要建立一个人人都可参与的人力基础设施，以便在各个不同的领域和部门中动员各个阶层的妇女。为了最好地开发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必须全面认识和评价妇女的力量和能力，包括她们对家庭福利和社会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要实现妇女十年的各项目的和目标，就需要男子和妇女以及整个社会分担这项责任，并且需要妇女作为知识分子、政策制订者、决策者、计划制订者、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发挥重大的作用。

16. 妇女对人类发展的观点是极其需要的，因为为了人类的繁荣和进步，社会结构应根据妇女的愿望、兴趣和才能，采纳和包含她们对平等的看法，对各种发展战略的选择，及对待和平的态度。这些方面不但其本身是可取的，而且对实现妇女十年的目的和目标也是必不可少的。

17. 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的工作（见 A/CONF. 116/5 和 Add. 1—14）查明了各种不同的经验。尽管妇女十年取得了很大进展，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了社会活动，它也只是部分达到其目的和目标。妇女十年在早期是处于相对有利的经济条件之下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但经济局势的日益恶化导致促使妇女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努力减缓，从而引起了一些新的问题。就发展而言，有迹象表明，在某种情况下，尽管妇女更多地参与社会发展，但她们所得到的利益没有相应增加。

18. 前瞻性战略中讨论的许多障碍在审查和评价中也已查明（见 A/CONF. 116/5 和 Add. 1—14）。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压倒性的障碍实际上是由政治和经济因素以及社会和文化因素不同程度的结合造成的。此外，诸如当前危机的全球性经济形势和为此而必须执行的一般来说社会代价很高的调整方案等政治和经济因素，也会加重社会和文化上的障碍。在这方面，在某种程序上由于普遍的宏观经济因素造成的经济束缚，使得各国的经济情况更趋恶化。此外，过低估计妇女的生产力和生儿育女的作用，使得她们仍然处于低于男子的地位，以及不重视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这些历史因素限制了妇女就业、享受保健和接受教育和享有其他部门资源的机会，同时也限制她们有效参与决策的过程。尽管取得一些进展，但一种妇女在其中只是二等公民的社会经济体制，在结构方面所形成的限制仍然成为进步的障碍。尽管有些国家已进行了改革以促进生活各个领域的平等，但是妇女既要负起操持家务的主要职责又要参加劳动力队伍的“双重负担”依然存在。例如，有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指出，它们存在的最大障碍是不能为劳动妇女提供足够的支助性服务。

19. 根据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联合国向各国政府发出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的情况来看(见A/CONF. 116/5和Add. 1—14),贫穷现象在一些国家有增无已,并构成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另一个主要障碍。普遍贫穷的问题以及国家资源的短缺,迫使各国政府把力量集中于减轻男子和妇女的贫穷问题,而不是放在解决妇女不平等待遇问题上。同时又由于妇女处于次等的地位,使她们更易于陷入边缘的处境,那些属于最低的社会经济阶层的人就是那些最贫苦的穷人,因此应予优先考虑。妇女在各种经济制度中都是一支主要的生产力量。因此,特别重要的是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措施在经济衰退时期不但不能放松,而是应予加强。

20. 除了经济问题及其带来的社会和文化问题外,还要加上由于《联合国宪章》原则受到破坏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这种情况特别影响了妇女的生计,构成对发展的最严重障碍,从而阻碍了前瞻性战略的实现。

21. 目前需要有能够促进发展的政治意愿,以使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首先寻求改变那些依然把妇女当作二等公民同时不把妇女问题放在重要地位的现有的不平等条件和结构。当前发展应该进入另一个层次,即妇女在社会中的关键性作用应该得到承认并得到真正的重视。这将使妇女在实现促进和维持发展所必需的变革的战略中取得她们应有的核心地位。

C. 当前趋势和到2000年的展望

22. 如果没有重大的结构变革或技术突破,人们可以预计到2000年的发展趋势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会是目前发展趋势的延伸和调整。妇女的状况,随着它在1986—2000年期间的演变,也会引起其他方面的变革,这将形成一种非常复杂的互为因果的进程。妇女的物质条件、思想觉悟和抱负的变化以及社会对她们的态度的改变,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和文化的变化过程。对例如家庭等体制起着主要和深刻的影响。妇女地位的提高已经取得某些动力。在今后的15年内将受到社会和经济变革的影响,并且也将是一股需加以认真对待的力量而继续存在下去。内部的变化过程将在经济领域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是世界经济体系的现状以及直接受其影响的政治、社会、文化、人口和传播通讯过程必须会对妇女地位的提高起着更加深刻的影响。

23. 在妇女十年刚开始时,以为发展的前景乐观,但到了1980年代初期世界经济特别是由于剧烈的通货膨胀的压力,出现了广泛的衰退,各个地区和一些国家集团,无论其发展程度或经济结构如何,都受到了影响。然而,在同一时期内,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作为一个集团取得了稳步的经济增长。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在衰退之后也经历了增长。

尽管世界经济可以感受到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复苏,但是目前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低收入的和最不发达的国家复苏的前景仍然很暗淡,特别是这些国家大量的政府和民间的外债以及偿还债务的费用,明显地表现出这种危急的局势。这个沉重的负担为它们带来了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后果。除非对危急的国际经济形势中的结构不平衡加以调整,除非继续努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否则不可能实现持久的复苏。目前的形势对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的地位和人力资源的开发明显地造成严重影响。

妇女除由于性别外还由于种族、肤色、民族和国籍的原因而加倍受到歧视,日益恶化的经济状况可能使她们遭到更加不利的影响。

24. 如果当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发展中世界特别是低收入的和最不发达的国家的前景将是暗淡的。发展中国家的预计全面经济增长率在1980—2000年期间将比1960—1980年期间的增长率低。为改变这一前景,从而促进妇女地位的改善。所有政策都应为促进世界贸易而重新调整和加强,尤其是应该有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取得更多的外销市场。同样地,这些政策也应该在其他范围内实施,以使发展中国家得到增长和发展,例如,继续降低利率和实施不至导向通货膨胀的增长政策。

25. 人们担心如果世界经济增长缓慢,将不可避免地对妇女产生消极影响,因为由于资源的减少,将会暂缓采取与以下现象进行斗争的行动,这些现象是:妇女的地位低下、文盲率高、教育水平低、在就业方面受到歧视,对经济的贡献得不到承认以及需要特殊的保健等。有了能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公正公平的经济增长的发展模式,就有可能达到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目标和宗旨,这样即可大大改善妇女的地位,同时增进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有效贡献。这样的一种有着内在活力的发展模式有利于公平地分配资源,并有助于促进持续的内部发展从而减少从属地位。

26. 重要的是,提高妇女经济及社会地位的努力应特别依靠根据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制订的发展战略。这些原则

包括自力更生、集体自力更生、促进使用本地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从长期观点来看，世界经济的结构改革有利于全世界人民即各国男女。

27.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和预测，妇女占世界劳动队伍的35%，并会在2000年以前逐年增加。除非作出深远的改变，大多数妇女可能获得的工作类别和报酬将仍然偏低。妇女就业主要将集中于技术性较低、工资较低和职业保障最少的类别。虽然到2000年时妇女在正规与非正规部门中的总劳动力投力将超过男子可是她们所得的世界资产和收入却是不平等的。根据最近的估计，妇女似乎在经济上单独承担了养育世界上可观数量的儿童的责任，在某些国家，这个数量占了1/3或更高，并且还在增加。前瞻性战略必须是进步的、公平的、并且旨在有效支助妇女在到2000年所承担的各项任务和责任。并且不断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具体的措施预防歧视及对她们经济贡献的剥削。

28. 1986—2000年期间，自然环境的变化对于妇女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这方面的一个变化即她们作为自然环境与社会的中间媒介所应起的作用，这就是在农业生态系统，在提供安全饮用水，在燃料供应，在与环境卫生有着紧密联系的问题上所应起的作用。在一些水源缺乏的地区，例如一些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在日益承受人口压力的地区，这一问题将继续是一个头等重大的问题。一般来说，改善妇女的处境将会减少死亡率和发病率，更好地调节生育率，从而调节人口增长，这将有助于改善环境，最终使妇女、儿童和男子都能得益。

29. 在对待生育率和人口增长的这类问题上，应当如1984年墨西哥城国际人口会议报告所述，让妇女有效行使在有关人口问题事项方面的权利，包括控制她们自己的生育率的基本权利，这是享有其他权利的一个重要基础。（罗马教廷代表团对第29段表示保留立场，因为该代表团没有参与人口问题国际会议（墨西哥城，1984年）的协商一致意见，而且也不同意第29段的内容。

30. 一般预计日益发展的传播交流网将获得调整比过去更加注意妇女的需要，而这个领域的规划人员将会提供更多有关妇女十年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前瞻性战略的信息，也将提供有关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方面的信息。应利用一切途径，包括利用电子计算机、正规或非正规教育传播媒介以及涉及到宗教仪式戏剧对话作品口头文学和音乐方面的文化传播媒介的传统交流方式。

31. 1986—2000年期间，影响到妇女争取进展的前景的政治和政府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世界是否存在一个和平的局面。如果国际紧张局势继续普遍存在，则不仅会存在着核浩劫的威胁，而且还会存在局部常规战争的威胁，这样，决策人员就不可能把精力放在直接间接与增进男女福利有关的工作上，大量资源将被用于军事活动及与之有关的活动。这种情况应当避免，资源应用于改善人类的生活。

32. 为了有效增进妇女的利益，必须让妇女享有参与国家和国际决策进程的权利，包括公开地和平地表示不同意其政府政策的权利，并动员她们进一步参与推动国内和国际的和平事业。

33. 除非采取某些重大措施，否则妨碍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参与制定影响到她们本身的政策和参与制定国家的妇女政策的各种障碍无疑将会继续存在。要取得成就，在很大程度上，要视妇女是否能团结一致互相帮助，以改变她们所处恶劣的物质条件和低人一等的社会地位，并使她们有时间、精力和必要的经验参与政治生活。与此同时，改善妇女的健康和教育状况，改进法律和宪法的规定以及建立关系，将会提高妇女政治活动的效率，这样在政治决策方面她们才能获得比过去更大的参与。

34. 从审议和评价中，妇女十年期间在某些国家和某些区域妇女地位有显著的提高，但全面进展有限。在此期间，妇女提高了觉悟并有了更大的抱负，而重要的是，尽管世界经济情况不妙，这种趋势不应失去，家庭的变化、妇女角色的变化以及男女之间关系的变化可能使人面临新的问题，从而需要新的看法、战略和措施。与此同时，还有必要建立起一些不分性别的联盟和联谊团体以克服阻碍提高妇女地位的结构性障碍。

35. 《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各区域行动计划，《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仍然有效，因此应构成直至2000年所采取的战略和具体措施的基础。应强调"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及其次主题"保健、教育和就业"的各项目标之间继续相关，还应强调执行《1975年行动计划》和《1980年行动纲领》的有关建议，以确保妇女能够完全参与发展过程和有效地实现妇女十年

的各项目标，国际社会目前所面临的问题是要确保妇女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将成为发展的强大阵地，从而促进平等与和平，特别是为今后世代的妇女谋福利。今后15年所遇到的障碍，必须由世界、区域和国家的共同努力才能加以克服。到20000年要消灭文盲。妇女的平均寿命要增加到至少高质量寿命65岁，并给她们提供能够自立的就业机会。最重要的是，到那个时候必须充分和全面地实施以法律来保证妇女在生活各个领域的平等，以保证在一个真正公平的社会经济体系内获得到真正的发展。提高妇女地位的区域前瞻性战略应以对人口趋势和发展预测的明确评价为根据，这一评价为执行这些战略提供了现实的基础。(奥地利、比利士、加拿大、丹麦、芬兰、联邦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国对第35段持保留立场。美国对35段提及《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持保留态度)。

36. 前瞻性战略和多层面措施必须在公正的国际社会的范围内执行，在这样的社会里，公平的经济关系将可缩短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在这方面，所有国家都应该按照大会第34/138号决议的规定作出承诺，继续为发动大会第34/454号决议所决定的全球谈判进行非正式磋商。

D. 制定前瞻性战略的基本办法

37. 必须重申，妇女十年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对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她们充分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而言，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赖的，所以，在直至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执行战略中仍应实现这些目标。

38. 前瞻性战略是在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更广阔目的和目标的范围内，为全球行动提供长期的实际有效的指导。各项措施应立即付诸实施，根据大会的决定，每五年进行一次监督和评价。由于各国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它们应可根据自己的发展政策和资源力量，选定自己的优先次序。某个国家可以立即付诸行动的事，在另一个国家可能会需要比较长期的规划，对仍在殖民主义、他国支配、外国占领之下的国家则更是如此。执行措施的确切方法和程序取决于各国的政治体制和行政管理能力。

39. 有些措施是要直接对妇女及其他人产生影响，并且使社会环境对他们的进展起着支持而不是阻碍的作用。这些措施包括消除基于性别的定型观念，这是歧视持续存在的根源。改善妇女状况的措施必然会对社会起着推动的作用，因为提高妇女地位无疑是建立一个合乎人道和进步的社会的先决条件。

40. 关系妇女的政策、方案和项目是否行得通，不但要受到这些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数目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多样性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到妇女的各种生活方式和她们生命周期的经常变化的影响。

41. 前瞻性战略不但提出了措施，克服那些基本的和产生作用的障碍，同时还指明了那些正在涌现的障碍。因此，所提出的战略和措施只是作为继续适应多样化和不断变化的国内形势的指导方针，这种变化的速度和形式是由整个国家的优先次序所决定，其中妇女参与发展应摆在很优先的地位上。前瞻性战略除了承认现有的和潜在的障碍外，还包括不同的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基本战略。根据作为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的建议，应特别注意"最脆弱的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群体，如农村和城市贫穷妇女、受武装冲突、外国干涉与和平受到国际威胁所影响地区的妇女、老年妇女、青年妇女、受虐待妇女、赤贫妇女、被贩卖的妇女和被迫从事淫业的妇女、被剥夺传统生计的妇女、独立养家糊口的妇女、身体和智力残障的妇女、受拘留的妇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移徙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和土著妇女"。

42. 尽管主要是针对政府、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现在本着团结的精神向所有的人发出呼吁。这个呼吁特别针对那些物质条件现已得到某种改善，所处的地位可以影响政策制定、发展优先次序和舆论的妇女和男子，以改变广大妇女的地位低下并遭受剥削的现状，使一切妇女都能得到平等待遇，并使她们充分参与发展，争取和加强和平事业。

I. 平　等

A. 障　碍

43. 妇女十年的目标之一，是充分遵守妇女的平等权利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根除歧视。这是开发人力资源的关键的第一步。在发展中世界中，不平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不发达和其各种表现造成的。而这些表现又因国际经济利益的不公平分配而更加恶化。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妇女地位委员会，业已进行了40年的工作，试图建立国际标准并确定和提出所应采取的措施，以防止性别歧视。虽然在立法方面业

已取得不小的进展，但仍需要采取措施，使之得以有效地贯彻和执行。法律的制定仅是为争取平等而进行的斗争中的一个因素，但这个因素又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为采取行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并起着催化社会变革的作用。

44. 大多数国家内妇女所处的不平等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民的普遍贫困和落后所造成的，这种贫困和落后是由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以及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产物——不发达所造成的。在许多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内，由于性别而存在的事实上的歧视，使妇女的不利地位进一步受到了损害。(美国对第44段持保留立场，因为它不赞成所列举的这些障碍被认为是造成大多数国家妇女不平等的主要原因。)

45. 阻碍妇女取得平等的根本障碍之一是由于更大的社会、经济、政治及文化上的因素所造成的事实上的歧视和男女地位的不平等，并用生理上的差别作为理由。尽管从生理的角度看并不能证明家庭责任和家务劳动应该主要由妇女承担，也不能以此来贬低家务劳动并证明妇女的能力不如男子，但是，由于人们认为是存在着这一根据致使不平等现象得以延续下去并且阻碍了根除这种现象所必需的结构和态度上的变革。

46. 妇女仅因为其性别不同而受到歧视，她们被剥夺平等进入权力结构的机会；而正是这种权力结构主宰社会并决定有关发展的问题和争取和平的主动行动。还有其他方面的差别，如种族、肤色及民族，在某些国家也许会具有更严重的影响，因为这类因素可以被用来作为双重歧视的理由。

47. 根本的阻力造成了障碍，这对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具有广泛的影响。歧视导致妇女的才能得不到合理利用，从而浪费了发展和促进和平所需的宝贵的人力资源。如果妇女的才能由于受到歧视而不能充分发挥，最终受损失的是整个社会。

48. 立法方面的变化和有效地将这些变化付诸实施之间还存在着极大的差别，这是妇女不能充分参与社会活动的一个主要障碍。尽管采取了立法行动，但事实的和间接的歧视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婚姻和家庭地位方面。法律作为一种手段交不能够自动地使所有的妇女都能获得同等的利益，因为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决定了妇女的法律知识程度和利用法律的机会以及无需担心反诉或恐吓而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的能力。由于缺少或不能充分传播有关妇女权利和伸张正义的可行手段的资料，在许多情况下，妨碍了取得预期的成果。

49. 有时在改变法律条款时并未充分考虑到现有的各种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在实践中，法律的某些方面——例如惯例条款——也许在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甚至互相冲突的法律体系的社会中是施行着地。必须预先估计到一些可能产生的矛盾会带来新的和潜在的障碍，以便采取预防性措施。在通过新立法时，不管是针对什么问题，必须尽量小心确保它不暗含直接或间接的歧视，而使妇女的平等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50. 有些国家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中依然存在着一些歧视性的立法条款，其中包括民法、刑法和商法，以及某些行政方面的规章和条例。在某些情况下，民法尚未得到充分的研究，因而尚不能确定采取什么行动来废除那些依然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在平等的基础上确定妇女，尤其是已婚妇女的法律身份和合法地位；这包括下列方面：妇女的国籍、对财产的继承权、所有权和控制权，迁徙自由以及对其子女的监护和国籍。最为重要的是为了在家庭、地方、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彻底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而需要改变社会所持态度；社会上的保守势力是一股根深蒂固的阻力。

B. 基本战略

51. 为实现男女平等并符合人的尊严而需要确立全面的法律依据，并对之加以修改，扩充和执行，就必须加强在这一方面所作的政治承诺。立法变革只有在得到支持并能同时促进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变化的范围内进行才最有效，因为它有助于进行社会改造。对妇女真正实现平等，与男子平等地分享权力必须是一项主要战略。

52. 各国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男女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机会和责任，以便保证他们的天资和能力得到发挥，并使妇女能够作为受益者和积极推动者参与发展。

53. 应该促进对社会和经济结构进行改革，这会有助于妇女实现充分的平等并使其能作为积极推动者和受益者不受任何歧视地自由参与各种形式的发展活动并得到各种类型的教育训练和就业机会应特别注意尽最大可能地使青年妇女享有这一权利。

54. 为了促进男女平等，各国政府应确保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提供必要的设施，以实现获得教育和训练以及保健服务机会的均等、确保就业条件和

机会均等,包括报酬的平等以及充分的社会保险。各国政府应认识到并采取措施来执行男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平等地就业的权利，并使其能参与各种经济活动。

55. 必须建立或加强有效的机构和程序，以全面地监测妇女的状况、找出各种传统的和新的造成歧视的原因，并帮助制定新的政策和有效地执行战略和措施,以便消除歧视。这些安排和程序必须与发展政策协调一致，但不能无限期地等待这一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56. 由于用定型观念和态度对待妇女造成的对妇女平等的阻碍必须予以彻底消除。除立法之外,消除这些障碍还需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的渠道，包括传播工具、非政府组织、政党纲领以及行政措施来对广大人民进行教育。

57. 在没有建立监督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有关政府机构的国家,应当建立这种机构。为了能够发挥作用,这种机构应当为政府高级机构,并保证它拥有充足的资源、责任和职权,这样才能对各项政府政策对妇女的影响提出意见。这种机构，除其他途径外，可通过散发关于妇女各项权益的资料，通过与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协作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和本地妇女协会和团体进行磋商，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8. 适时提出妇女状况的可靠统计数字，对消除定型观念和实现完全平等非常重要，各国政府应协助收集统计数字并进行定期评价以便查出各种定型观念和不平等，并提供具体证据以说明不平等法律和惯例所带来的有害后果，并且检验消除不公平现象所取得的进展。

59. 应该促使家庭的每一成员分担家庭责任并平等地承认妇女对社会主流的非正规和无形的经济贡献,作为消除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补充战略;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现象助长了歧视。

C. 在国家一级执行基本战略的措施

1. 宪法和法律方面 60. 尚未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政府应尽快签署,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来保证批准和加入该公约。它们应该考虑设立适当机关的可能性，并责成它审查国家的有关立法和草拟对这些立法的建议，以确保《公约》和它们加入的有关妇女作用、地位和物质条件的其他国际文书的条款能够得到遵行。

61. 尚未建立适当的组织程度的政府应予建立，以便在村以上各级有效地执行并适当地监督一套经过修订的法律和某些行政措施，从而使每个妇女都能谋求纠正歧视性待遇而不受阻碍和不需由自身付出代价。还应有效执行和监督有关妇女的立法，以纠正系统的或事实上的歧视妇女的各个方面。为此目的，应制定积极的行动政策。

62. 农业改革的措施并非总是可以确保妇女的权利，甚至在妇女在农业劳动力占优势的国家中也不都是如此。这类改革应该保证妇女在得到土地和其它生产手段方面的宪法和法律的权利，并应确保妇女掌握其劳动的产品和收入、以及从农业投入、研究、培训、信贷及其他基本设施中获得的益处。

63. 应该敦促政府和私人的国内研究机构调查有关法律与妇女的作用、地位和物质条件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应把这些纳入有关教育机构的课程,以增进对法律的普遍了解和认识。

64. 过去十年来，衡量男女之间不平等情况的统计概念和方法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应该提高负责统计数字和妇女问题的国家机构的能力，以便在各国的经常统计方案中应用这些概念和方法，并在制定政府的过程中有效地利用这些统计资料。对制作和使用有关妇女问题统计资料的人员进行培训是这一过程中的头等重要问题。

65. 应该进行深入的研究；以确定习惯法是歧视妇女还是维护她们的权利，并判断习惯法和成文法的相互作用在多大程度上阻碍新的立法措施的执行。必须特别注意生活的每一方面的双重标准,以期达到消除它们的目的。

66. 必须建立由政府方面和非政府组织方面的男女平等组成的法律改革委员会,来审查所有法律，这不仅是作为一个监测手段，并且还能确定有关研究的活动、修正案及新的立法措施。

67. 就业方面的立法不仅应该在传统的和正规的劳动力中确保公平使妇女受益，而且在非正规部门，尤其是在涉及流动工人和服务行业人员方面更应如此，要为她们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提供保险津贴、安全的工作条件，并使她们享有组织工会的权利。还应该向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水产业和经销食品活动并作出重大经济贡献的妇女提供类似的保证和福利。还应该让那些经营家庭企业的妇女,如有可能并使从事自营职业的妇女,享有这些福利,力求对所有这些非正规和无形的经济活动对开发人力资源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给以应有的承认。

68. 民法，尤其是与家庭法有关的民法内容应

予以修订，以废除对妇女歧视的做法和将妇女视为不具法律行为能力的内容。应修订已婚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的规定以赋予她们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69. 这类社会和经济发展应予以鼓励，因为这可以确保妇女和男子一样平等地参加各种工作有平等的机会担任所有职位，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平等的机会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协调有关保护妇女工作安全的立法与需要妇女工作并在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中成为高效率的生产者和管理者之间的矛盾，以及发展各种社会服务以减轻男女家务工作的负担。(美国由于不同意“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概念并坚持“同工同酬”原则，而对第69、72和137段持保留立场。)

70. 必须采取执行有关妇女工作条件的立法的措施。

71. 应通过和执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保证男女享有同样的工作权利、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权利以及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解雇妇女、或以婚姻状况为理由而歧视性地解雇妇女，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通过和执行法律及其他措施，便利因家庭原因而脱离劳动市场的妇女回返劳动市场，并保证妇女有权于产假后复职。

72. 各国政府应继续采取特别行动来制定各种方案，使就业妇女了解其根据立法和其他补救措施所具有的权利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的重要性予以强调。这一点对就业妇女的地位尤为重要。应采取特别措施，在国家立法中批准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妇女享有平等就业机会、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权利、平等工作条件、职业保障和保护孕妇等方面的公约和建议书。

73. 婚姻协议应建立在相互谅解、尊敬和自由选择的基础之上。应特别注意使男女双方平等地参与和作出平等的评价，这样家务劳动的价值才能与财政上的贡献等同起来。

74. 应该保证所有妇女、特别是已婚妇女有独立拥有、管理、出售或购置财产的权利，以作为她们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平等和自由权利的一个方面。应保证男女双方在同样的条件下平等地享有离婚的权利，并应无歧视地决定对子女的监护问题，充分认识到父母双方在抚养子女使之适应社会生活方面提供投入的重要性。妇女不能只因为她们首先提出了离婚的要求，而被剥夺监护子女及享有其它福利和自由的权利。应制订一些法律或其他适当的条款，既不致损害国家的宗教和文化传统，又照顾到实际现状，以消除对单身母亲及其子女的歧视。

75. 有必要采取适当的行动，来确保司法机构和所有的法律辅佐人员充分认识到妇女争取国际上接受的条约、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的重要意义。为此目的，应该制定并执行适当形式的在职培训和再培训计划同时特别注意妇女的录用和培训。

76. 应该特别注意进行有关犯罪学方面的培训，特别是针对暴力罪行，包括侵害妇女身体而造成严重身心损害罪行的受害妇女的处境。必须在所有国家通过立法并执行法律，以制止由于与性有关的罪行而使妇女堕落的现象。应当指导警察和其他有关当局必须合理和细致地对待这类罪行的受害人。

2. 平等参与社会活动。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应该与非政府组织、妇女压力集团和研究机构，以及传播工具、教育机构和传统的交流机构进行密切的合作，发起一次全面、持久的公众运动，以便向一切歧视性看法、态度及做法提出挑战并在2000年前予以消除其对象团体应包括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法律技术顾问、官员、工会和商会领袖、工商界人士、专业人员以及一般公众。

78. 到2000年，所有国家政府都应制定全面和一致的全国妇女政策，以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各个层面的一切障碍。

79.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在不受歧视和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有机会在各个级别在政府派往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内担任代表。应该选派更多的妇女担任外交官，并在联合国内担任决策性职务，包括与和平及发展活动有关领域的职务。应当大力鼓励为外交官和其他驻在国外的公务人员、联合国官员的家属提供支助服务，诸如教育设施和托儿所等，以及在任职地点对其配偶尽可能予以雇用。

80. 应该教育和动员作为未来父母的青年和儿童，让他们在改变社会各阶层对妇女的态度，尤其是在确定男女双方的作用需要更大灵活性方面，充当促进者和监督者。

81. 应该促进研究活动，以辨别在教育和培训中的歧视性做法，并确保这两方面的平等。进行研究的一个优先领域应是性别歧视对人力资源开发造成的影响。

82. 应敦促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将有关妇女历史及其在社会上的作用的课程和学术讨论会列入所有学校、学院和大学的课程表中，把妇女问题列为一般课程，并通过促进当地的研究工作与合作来加强

研究妇女问题的机构。

83. 应该鼓励采取新的教学方法，尤其是视听技术，用以明确展示男女的平等，教育和培训的方案、课程和标准，应当是男女都一样。应该不断地对教科书及其他教学资料进行评估和增订，必要时重新设计和改写，以确保其能够反映出积极的、充满活力的和积极参与活动的妇女形象。并表现男子积极地承担各方面家务职责。

84. 敦促各国政府鼓励妇女参与各行各业的工作，特别是过去被认为是男人的领域的工作，以冲破职业障碍和禁区。应当发展平等就业方案，将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纳入所有的经济活动中。应鼓励采取特别措施旨在纠正历来对妇女歧视所造成的不平衡现象，从而加速确实实现男女平等。不应当把这些措施看作具有歧视性或必需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分别制定的标准，或者看成在实现了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标以后便可终止的措施。各国政府应确保其公务机构成为机会均等的雇主的楷模。

85. 应该优先考虑继续大力改善妇女在传播媒介中的形象。应该尽一切努力树立正确的看法和编印描绘妇女在知识界和其他阶层中的作用和地位以及两性平等关系方面的正面材料。还应采取措施对淫秽书画、其他对妇女进行淫秽描绘的材料以及将妇女作为男人玩物进行描绘的材料加以管制。在这方面，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妇女有效地参与关于传播媒介、包括广告的有关委员会和审查机构以及参与执行这些机构的决定的工作。

3. 政治参与和决策中的平等。 各国政府和政党应该加强努力，以促进并确保妇女平等参加所有国家和地方的立法机构，并在任命、选举和提升妇女担任这些机构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高级职务方面取得平等。在地方一级，确保妇女平等参政的战略应当切实可行，同本区域妇女关心的问题密切相关，并考虑到拟议的措施是否符合当地需要和价值观念。

87. 各国政府和其他雇用单位应当特别注意在各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方面使更多妇女在更为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管理活动这种活动是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88.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妇女有效地参与国家州省和地方各级的决策过程。政府每一部门均应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定期监测和加快妇女平等参与的过程，其负责人最好是妇女。应该开展特别活动，加强征聘、提名和促进妇女担任特别是决策和政策制订的职位，其方法是更广泛地宣传这些职位，增加提升的机会等等，务使达到公平的妇女人数。应定期编制报告，列出妇女担任公职的人数以及在工作领域所担任的级别。

89. 鉴于同时受雇于公务机构特别是外交机构的夫妇不断增加，因此鼓励各国政府考虑他们的特殊需要，尤其是夫妇对分配到同一工作地点的愿望，这样既能履行家庭职责，又能完成本职工作。

90. 应通过各种渠道，包括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政治教育、非政府组织、工会、传播媒介和商业组织来提高妇女对政治权利的认识。应鼓励和启发妇女，她们之间也应互相帮助，以行使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在与男子平等条件下参与各级政治进程。

91. 各政党和其他组织和工会应有意识地努力促使更多妇女参与其阵营的活动。它们应采取各种措施，以加速实现宪法和法律对妇女作出的权利保证，即经由选拔候选人的方式的被选举和任命的权利。应该使妇女有同等机会参加这些组织的政治机构，并有同等机会利用所需要的资源和工具以培养实际政治战略和战术的技巧和有效的领导能力。处于领导地位的妇女也负有对此予以协助的特殊责任。

92 尚未做出体制安排和确定程序的政府应尽快这样做，从而使每个妇女以及各种型式妇女利益集团的代表，包括那些最经不起打击、最贫穷和受压迫最重的阶层的妇女，能够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政策、问题和活动的制定、监测、审查和评价的各个方面活动。

II. 发　展

A. 障　碍

93. 联合国妇女十年有助于会员国查清它们在促进妇女有效参与社会和在制订又落实解决当前问题的方法时究竟遇到了哪些障碍并予以克服。关于妇女在生育和生产方面的使用的定型观念主要是心理、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这种情况的继续，使得妇女无论在总的发展过程还是各部门的发展过程中都处于从属地位，即使是在那些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的方面也不例外。

94. 某些发达国家为了向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提倡并采用了一些经济、政治和其他性质的强制措施，其目的是阻碍发展中国家行使其主权并从它们身上获取各种利益，从而进一步影响各种对话和谈判的可能性。这类措施包括贸易限制、封锁、禁运

以及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违反多边及双边承诺的经济制裁在内，业已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因而直接影响了妇女参与发展，因为这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全面发展的目标是有直接联系的。(美国因为不接受有关发达国家所采取的经济措施妨碍发展中国家的语言，在对第94段的投票中弃权。)

95. 妨碍妇女有效参加发展进程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国际局势的恶化造成不断的军备竞赛，这种竞赛现在已扩展到外空。结果浪费了发展所需要的大量物质和人力资源。妨碍实现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目标和其他主要障碍包括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扩张主义、种族隔离、所有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犹太复国主义、剥削、武力政策和所有形式的外国占领、统治和霸权主义、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发展越来越大的差距。(美国对第95段持保留态度，因为它不同意把所列举的这些障碍看做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

96. 许多国家在努力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方面受到具有严重影响的一系列重大经济危机的破坏，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这是因为它们一般更经不起外来经济因素的打击，而且由于发展中国家承受着调整经济危机的主要负担，这就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推向经济崩溃。

97. 由于经济危机的破坏性影响，世界上许多地区特别是非洲的社会情况日益恶化，对妇女有效和平等地参与发展的进程产生了重大消极影响。这种不利的社会情况反映出社会和经济领域中有关的联合国公约、宣言和决议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确定和重申的目标和全盘发展目的都未能实现。

98. 某些发达国家缺少消除切实实现联合国通过的一些基本文件的政治意志，这些文件如社会进步发展宣言(大会第2542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3281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3201和3202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它们的目标都是要在公正民主的基础上改组国际经济关系，而发达国家缺乏意志这种现象应被看作是在发展方面仍然保留妇女不利和不平等的地位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美国要求就第98段进行投票，并对该段投了反对票。)

99. 妇女十年的过去几年内，发展中国家的一般经济情况日益恶化。发展中世界的财政、经济和社会危机使大部分人口特别是妇女的处境越来越糟。尤其是经济活动衰退对收入分配原已不均衡以及高水平失业等现象具有不利影响，而失业水平高对妇女的影响更甚于对男子的影响。

100. 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所有形式的保护主义，贸易条件的恶化，金融不稳定，包括高利率和不足的官方发展援助，使得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更为恶化，因而使困难更为复杂，从而妨碍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美国对第100段持保留立场，因为它不接受该段关于债务人和发展中国家的基本观点。)

发展中国家目前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其巨大公私外债，这构成明显的经济危机，并对这些国家造成严重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后果。由于承担巨大的外债，发展中国家不得不从有限的出口收入调拨大量款项来偿还债务，从而影响到人民的生活和发展的可能性，尤其是影响到妇女。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人们日益相信偿还外债的条件给这些国家造成重大困难，而传统上的调整不能够应付，导致须要付出很大的社会代价。

当前国际经济状况对最不发达国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并对妇女参与发展进程造成严重困难。

由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减少，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不足和发达国家日益增加的贸易保护主义，使低收入国家的增长前景严重恶化，因而限制了低收入国家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的能力。

这种情况在受旱灾、饥馑和沙漠化打击的发展中国家更为严重。

101. 虽然许多国家作了极大的努力要把传统上由妇女从事的工作转交给男子或公共服务部门去做，但是传统态度仍然继续存在，实际上造成了妇女的工作负担增加。改变男女的角色作用和规范相当复杂，涉及各方面的问题，而确定这种改变所需组织结构方面的具体要求又很困难。这些都阻碍制定各种措施来改变男女的角色作用和形成对妇女在社会中形象的恰当看法。因而，尽管有少数妇女取得了成就，大多数妇女仍然在劳动队伍和社会中处于从属地位，虽然她们往往是在受剥削的条件下工作的这一情况变得更为显而易见。

102. 国际经济情况恶化、债务危机、贫穷、人口持续增长、离婚率上升、人口流动频繁、户主为女性的家庭数量增多，所有这些都使得妇女要有效参与发展困难重重。但是，不管是妇女就业人数实际上有了扩大，还是承认妇女在生产者中占重要比例，都

没有导致社会进行调整来减轻妇女照看孩子和家务的负担。经济衰退使投资减少，特别是在一些服务部门，由于这些部门的工作，儿童保育和家务劳动的社会和经济成本较大部分都由社会承担。

103. 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这两者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由于对此的认识和理解不足，使得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制订依然非常困难。虽然在妇女十年的前期，人们普遍相信经济增长将会自然而然地使妇女得到益处，但是通过对妇女十年经验的评价，人们对这一过分简单的前提起了相当的怀疑，为此，愈加需要更好地理解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之间的关系，并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以便更有效地制订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

104. 虽然历史上和在许多社会妇女有类似的经验，但在发展中国家，妇女问题特别是与她们参与发展进程有关的问题，与工业国家妇女面对的问题不同，前者往往是生存的问题。如不能认清这些差别，就会除其他以外忽略进展不足对改进国家政策或方案和当前国际经济情况的不利影响，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各项目标和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间存在的相互关系。

105. 缺乏政治意愿和不愿承担义务，继续在妨碍采取行动促进妇女有效地参与发展。把妇女排除在政策制订和决策之外，使得妇女和妇女组织往往无法把根本上由男子作主的对进步和发展的选择列为她们的选择和利益。另外，由于妇女参与发展这一问题经常被当作一个福利问题来看待，因此没有得到优先考虑，只被看作是社会所要承担的代价，而不是对社会的一个贡献。结果，具体制订关于妇女与发展的目标方案和项目往往得不到多少注意，它们只是等待发展的实现，而不是用它来保进发展。这反过来使得在机构、技术和物质方面用于开展活动使妇女有效参与发展的资源相应不足。

106. 可使妇女有效参与发展进程的适当国家机制不足或是缺乏。如果有这类机制，经常也是缺乏资金、重点、责任和权力，以致无法保持效力。

B. 基本战略

107. 应当按照不同地区和国家妇女的具体问题以及不同阶层妇女的需要，进一步承担义务消除各种障碍，使所有妇女作为知识分子政策制订人员、决策人员、规划人员、作出的贡献的人和受益的人有效地参与发展。应该意识到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发展将会改善发展的前景，促进社会的进步，因此以承担这些义务来指导制订和执行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

108. 在确定妨碍提高妇女地位最首要的障碍时，应考虑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需要对目前的经济情况和世界货币与金融系统的不均衡情况采取调整方案来克服种种困难。这些方案不应对社会中最经不起打击的人口（其中妇女占有过大的比例）产生不良影响。

109. 由于视发展为整个过程，其特别是寻求能保证全民尤其是妇女有效参与发展的经济及社会目标及目的，因此必须作出为实现这些愿望所需的结构性改变。考虑到这些因素，应力求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及经济进步，加速这些国家科学及技术能力的发展；提倡公平分配国民收入，执行全盘战略来尽快根除妇女与儿童过多遭受的赤贫，一方面消除饥饿及营养不良，另一方面致力建立一个妇女能充分发展的更公正的社会。

110. 发展的首要目标是要使个人和社会的福利得到长期改善，并使所有人受益，发展不仅应被看作为是一有益的目标，而且也是加强男女平等和维护和平的重要手段。

111. 妇女应参加确定发展的目标和方式，参加制定战略和执行战略的措施。应该承认，妇女充分参与政治活动并在指导发展工作及从中受益方面平等分享的权力很有必要。应确定和支持组织上的和其他的手段，使妇女能把她们的利益和选择纳入其他的发展目标和战略之中。这将包括旨在增进妇女自主权的特别措施，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发展进程的主流或旨在将妇女充分纳入整个发展工作的其他措施。

112. 应该分析国际和国家各级的宏观经济过程以及财政方面和物质方面的发展政策对妇女产生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并应对此作出适当的修改以确保妇女免受不利的影响。初步应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应优先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在制订各种备选政策来对付经济危机和债务危机时，注意必须防止进一步加重妇女的工作负担，特别是在制订各种备选政策来对付经济危机和债务危机时。

113. 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在适当承认存在的困难的同时应该进一步努力，促使妇女既充满活力又坚持不懈地争取自力更生。由于经济独立是自力更生的必要先决条件，应首先致力于使妇女有更多机会从事有收入的活动。吸收基层群众参与发展进程和利用当地的才干、

专门知识和资源来制订规划的做法十分重要，应该得到支持和鼓励。

114. 在所有领域和部门，在地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要考虑妇女问题并使之制度化。为此，应该建立或加强有关的机构，并采取进一步的立法行动。促使妇女有效参与发展这一考虑应该在制订和执行总方案和项目中得到反映，而不应该仅仅局限于计划上的意向声明或是小规模临时性的与妇女有关的项目。

115. 应该消除大多数发展方案中显而易见的性别偏见和影响妇女问题得到解决的种种成见。应该特别注意调整就业、保健和教育系统的结构，保证妇女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土地、资本或其他生产资源。应该强调帮助妇女取得和保持收入的战略，包括旨在改善妇女取得贷款的措施。这些战略必须集中于取消法律、习惯和其他方面的障碍，集中于加强妇女使用现有贷款制度的能力。

116. 各国政府应该探索如何在传统和非传统领域和部门中大大增加妇女决策人员、政策制订人员、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妇女应该有平等的机会获得资源，特别是受教育和培训，从而使她们在较高级的管理和专业职务方面与男子有同等的人数。

117. 妇女作为发展因素的作用，在许多方面与她们参与经济及社会结构的各种形式和各级的决策和管理工作有关，如工人参与管理、产业民主、工人自治、工会和合作和活动。这些参与方式对发展及促进工作和居住条件很有影响，这些参与方式的发展和在这些参与方式中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包涵在内，是至为重要的。

118. 对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之间的关系应在具体的社会文化条件下加以实地研究，以能有效地制订出政策、方案和项目，求得稳定和公平的增长。这种研究的结论应该用来促使社会认识到必须让妇女有效地参与发展，并建立妇女在社会中的真实形象。

119. 重要的是必须强调提高妇女地位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之间的关系，以为妇女有效地调动资源。

120. 应该承认妇女对发展的各个方面和部门所作出的有报酬的以及特别是无报酬的贡献，并应作出适当努力在国民核算、经济统计和国民生产总值中衡量和反映这些贡献。应该采取具体步骤，用数字表示妇女在农业、粮食生产、生育和家务方面所作的无报酬的贡献。

121. 应该采取一致行动，建立一种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共同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的制度。要做到这一点，应该优先注意提供一种社会基础结构，使社会能与家庭分担责任，同时使社会态度发生变化，从而使新的或改变的两性作用获得接受、促进和发挥。应重新审查家务和养育儿女的责任，包括有关子女数目及生育间隔的决策，以便男女更好地分担责任，有助于使男女具有自立能力并有助于今后人力资源的开发。

122. 应该加强监督和评价工作，使之针对妇女问题，并应通过彻底审查和广泛编制妇女与男子相较一段时间以来在各个领域的状况的改良统计资料和指数来进行这项工作。

123. 应建立适当的国家机构，并加以利用，以使妇女有效参与发展过程。为增进效率，这一机构应具有充足的资源，信心和权责以鼓励和增进发展工作。

124. 应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范围内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促进妇女有效参与发展。

C. 国家一级执行基本战略的措施

1. 综述。 应当在政府最高一级建立资源充足和具有权威的适当机构作为联络中心来保证各部门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均承认妇女对发展的贡献，并采纳战略以包含妇女并保证妇女从发展中获得公平的利益。

126. 发展的目标同平等与和平的目标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要实现发展这一目标，各国政府应该在发展的一切领域和部门建立或加强有关的机构，以形成一种制度使妇女问题得到重视。此外，它们应该特别注意使男性决策者的态度发生积极的变化。各国政府应该确保制订和执行立法和行政政策，调动传播和新闻系统，使社会认识到妇女在各级及计划、执行和评价各阶段参与各方面的发展的合法权利。各国政府应促进成立和加强妇女组织和团结并酌情在财政和组织上支助它们的活动。

127. 国家资源应用来促进妇女参与各级、各领域和各部门的发展。各国政府应该为妇女参与发展制订国家和部门计划及具体的指标；应该向主管妇女问题的机构提供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资源，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中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并设立机构来解决最脆弱的妇女群体的需要。

128. 各国政府应该承认充分发挥妇女自力更生和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潜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且应该颁布立法来保证这一点。应该制订和执行各种方案，使妇女组织、合作社、工会和专业协会能够获得信贷和其他财政援助，获得培训和推广服务。应该建立咨询机构，通过这种渠道把妇女的意见纳入政府的活动；应该与基层妇女组织，例如自助社区发展和互助协会和从事妇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和维持支助性的联系，以促进妇女参与总的发展进程。

129. 各国政府、全国性和地方机构和其他机关应密切协作。应评价和加强国家机构的效率，包括政府组织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以便改进合作。应广泛宣传正面经验和榜样。

130. 各国政府应该汇集按性别编写的统计数字和资料，并且建立或调整资料系统以便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它们还应该支持地方的研究活动和地方上的专家，帮助他们以妇女在社会、经济、政治发展中的自立、自给、自生为中心来确定提高妇女地位的途径。

131. 应该建立政府一级的机构来监督和评价体制和行政安排以及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发展的各种传递系统、计划、方案和项目的有效性。

2. 具体活动领域。(a) 就业。旨在从就业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措施应同促进全民生产和自由选择职业的经济社会政策相一致。

133. 应该运用政策来提供各种手段，以提高公众的认识，加强政治上的支持，调动体制和财政方面的资源，使妇女在国民经济的所有部门得以担任熟练程度较高、责任较大的职务，包括管理一级的职务。这些措施应该包括能促进妇女职业变动的措施，特别是促使妇女劳动力为主的中下层劳动队伍中的职业变动。

134. 至今尚未批准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国政府应该批准和执行这一公约及其他与改善妇女员工条件有关的国际文件。

135. 应该在立法和工会行动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保证一切工作中的平等，消除对非全日工的剥削倾向以及非全日工、临时工、季节工有全由妇女充任的趋势。

136. 应该大力提倡弹性工作时间，这是鼓励妇女和男子分担养育子女责任和家务的一种措施，但不得利用这些措施来损害雇员的利益。应该为在一段时间里没有从事工作的妇女提供重新就业的方案，并辅之以培训和津贴。应该修改税务结构，从而使已婚夫妇共同收入的缴税义务不成为影响妇女就业的一个因素。

137. 向一切有关方面竭力建议，除其他外，采取法律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特别是从事同样价值工作的男女间工资的差异。还应制订方案，帮助消除男女工资间仍存在的差异。并应消除男女在法定工作条件方面对妇女不利的差别，并对为父母亲的男女员工一律给予照顾。应鼓励取消男女在职业的隔离。

138. 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都应该一致努力，通过为雇主和女雇员制订和执行鼓励性计划，并通过广泛传播资料在城乡地区各个传统、非传统和高生产力的领域和部门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并使之多样化。应该在一切领域消除性别方面的定型观念，应该改善妇女的职业前途。

139. 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都应该改善所有正规和非正规领域的妇女工作条件。应该加强职业保健、劳动安全和就业保证，有效地采取保护措施使男女工人免受工作引起的对健康的危害。应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工作场合的性骚扰，或诸如家庭佣工等特种工作中对女性的剥削。政府应规定必要的弥补措施，并实施保证这些权利的法律措施。此外，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应当确定机制以查明和纠正有害的工作条件。

140. 在制订国家计划时，应该迫切考虑到根据劳工组织产妇保护公约和产妇保护建议书及劳工组织其他有关公约和建议书，制订和加强社会保障、保健计划和保护母亲计划，作为加速妇女有效参与生产的一个前提，所有商会和工会都应该尽力提高就业妇女的权利和补偿，并保证提供有关的基本设施。孩子出生后应允许妇女和男子都可享有最好是共同享有育儿假。应当向双职工提供托儿设施。

141.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当承认年长妇女的贡献，承认她们对直接影响其福利的领域所提供投入的重要性。迫切需要注意各领域青年妇女的教育和训练。应当为缺少资历难以进入生产性就业的城乡青年妇女制订特别再训练方案，包括技术培训方案。应按照劳工组织1985年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111号公约和劳工组织1964年关于就业政策的第122号公约，采取步骤消除对就业的青年妇女的剥削性待遇。

142. 国家的规划、方案和项目应该具有解决贫穷和失业的双重任务。为帮助妇女在经济上得到平

等机会，各国政府应当吸收妇女参加对多部门方案的规划，执行和评价的各个阶段，这些方案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提供所需的支持性服务并强调产生收入。国家规划机构应雇用更多的妇女。应特别注意非正规部门，因为这将是一大批条件不利的城乡妇女的主要就业出路。合作社运动在这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143. 应当承认和实行男女有平等的工作工作权利，同样，也应享有在平等地位和条件上——不论经济情况如何——赚取私人收入的平等权利。应当按照每个国家的保护性立法，尤其是在劳动力市场力在刺激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增长的措施方面给予她们机会。

144. 鉴于许多国家中始终存在着失业率偏高的现象，因此各国政府应设法处理这个问题并为妇女提供更多就业机会。由于在很多情况下妇女在失业总数中占很大比例，她们的失业率高过男子，而且由于资格浅和地理流动性差和其他障碍，使妇女选择职业的机会有限，应更加注意失业对妇女的影响。应当采取措施来减轻衰落部门和行业中失业对妇女带来的后果。尤其必须采取培训措施以便利她们向其他职业转移过渡。

145. 尽管旨在减轻失业或加强就业的一般政策对男女可能都有益，但就其性质而言却往往对男的比女的有更大的帮助。为此理由，应当采取具体措施，使妇女可以由国家加强就业的政策方面获得与男子相等的利益。

146. 鉴于青年失业人数很多，无论那里存在这一问题都会引起人们严重关注，因此在制定旨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政策时应考虑到青年妇女的失业率往往比青年男子高得多。此外，旨在减轻青年失业现象的措施不应通过降低最低薪金等方式来损及其他年龄组妇女的就业。妇女不应由于其丈夫就业而在就业机会和福利方面受到任何阻碍。

147. 各国政府并应特别注意边缘或边际劳工市场内的妇女，例如从事不稳定的临时工作或未经管制的非全时工作的妇女，以及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就业日益增多的妇女。

(b) 保健。 应当认识到妇女在家庭内外提供保健方面的重大作用，同时考虑到：以下方面建立和加强执行保健的基本服务，要适当顾及生育率、妇幼死亡率和易受损害的阶层的需要以及必须控制地方性流行病和传染病。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应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合作执行有关妇女的在保健和发展方面的行动计划，以查明并减少对妇女健康方面的危险，并促进妇女一生各阶段健康得到良好发展，同时注意到妇女在社会上的生产作用和生育和抚养子女方面的责任。应认识到妇女参与实现到 20000 年人人得享健康的目标，因为她们在作为家庭的社区保健人员、保健代理人以及作为享有适当医疗保健的知情消费者所起的多种作用中，其保健知识是极其重要的。

149. 应该使更多的妇女在保健机构的专业和管理工作中占有较高的职位，方法是制立有关的立法；应采取培训和支助性的行动，以增加在较高级的医疗培训和与保健的领域的培训中妇女的名额。为了使社区有效的介入以保证实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到 2000 年人人得享健康的目标和关心妇女在保健方面的需要，妇女应在国家和地方卫生理事会和委员会中有自己的代表。应该在各级扩大妇女保健人员和保健工作者的就业范围，改善她们的工作条件。应该充分更有成效地将传统的女性医治者和接生婆纳入国家的保健规划中。

150. 保健教育的目的应该是改变那些歧视并有损妇女和少女健康的态度和观念。应该采取步骤和行动来改变保健人员的态度和保健知识以及保健人员的组成，以使妇女保健方面的需要能为人们所理解。应当鼓励男女更多地共同承担家庭和保健方面的责任。应该吸收妇女参与制定和规划其保健教育需要。不但要通过保健制度、而且要通过一切适当途径、特别是教育制度，使整个家庭获得保健教育。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应保证向妇女提供的资料要与妇女健康方面的优先问题有关，表达形式要适当。

151. 应该以综合措施和保健方面的支助性基本设施来加强保健方面的宣传、预防和治疗措施，根据《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这些措施不应受到商业方面的压力。为了使妇女能够迅速获得供水和卫生设施，各国政府应该保证在规划和执行供水和卫生项目时征求妇女的意见，让她们参与，并保证对妇女进行有关供水系统保养方面的培训，征询她们对供水和卫生项目所用技术的意见，在这方面，应该考虑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及其他公共保健方案活动中所提出的建议。

152.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儿童和孕妇注射疫苗，使其免患世界卫生组织防疫计划所提出的某些地方性流行病和其他疾病，并消除男女孩免疫率的差别（参见卫生组织报告 EB75/22）。在流行风疹的区域，女孩最好在青春期以前预防接种。各国政

府应确保作出适当安排以保持疫苗的质量。各国政府还应确保疫苗的质量。同时各国政府还应确保妇女充分和了解情况地参与控制慢性病和传染病的方案。

153. 国际社会应作出更大努力消除贩运、销售和批发不安全和无效的药品，宣传其有害影响。其中包括教育方案，以提倡正确处方和指导使用药物。还应作出更大的努力消除一切有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做法。应当努力确保所有的妇女都能得到适合她们特殊需要并经1978年实行的卫生组织基本药品表所推荐的基本药品。必须广泛地向所有的妇女介绍正确地使用这些药品的方法。对药品进出口，各国政府应当采用卫生组织有关国际商业流通药物制品的质量保证办法。

154. 妇女应有权取得和控制收入用以为她们自己及子女提供充足营养。另外，各国政府应当扶助开展提高人们对妇女特殊营养需要认识的活动；提供支助以确保妇女在怀孕的最后三个月和哺乳时期有足够的休息；促使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少各种年龄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诸如营养不良性贫血等疾病的发病率，并促进发展和使用当地生产的婴儿断奶食品。

155. 应该规划、设计、建造和装备有关的保健设施，使之易于使用和接受。这种设施应适应妇女工作的时间和类型，以及妇女的需要和看法。产科和儿童保育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服务应该便于所有妇女使用。各国政府还应该保证妇女能与男子一样获得费用低廉的医治、预防和康复治疗。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采取措施对妇女的常见病和癌症进行普查和治疗。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产妇死亡率过高，因此，自现在起到2000年把产妇死亡率减少到最低限度应当成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专业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

156. 妇女控制自身的生育力是她们享受其他权利的一个重要前提。正如《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所承认和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所重申的所有夫妻或个人都有自由地和有见识地决定其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基本人权；应加强初级保健方面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两个组成部分；并应提供计划生育方面的资料和服务。各国政府不管其人口政策如何，均应鼓励利用这种服务，同时还应当由妇女组织参与执行，以确保其成功。（罗马教廷的代表对第156—159段持保留立场，因为它不同意这些段落的内容。）

157. 各国政府应作为紧急事项提供资料、教育和方法以协助妇女和男子决定他们希望有的子女数目。为了保证做到自愿和自由选择，计划生育资料、教育和方法应包括所有医学上认可的适当的计划生育方法。应该广泛提供有关计划生育和生理卫生的教育，并且男女均为对象。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应参与这类方案，因为它们可以是在这一阶层动员人民的最有效媒介。（罗马教廷的代表对第156至159段持保留立场，因为它不同意这些段落的内容。）

158. 确认不论已婚或未婚的青春期女孩怀孕，对于母子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都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促请各国政府制定政策，鼓励推迟开始生育子女的年龄。在结婚年龄仍然相当低的国家，政府应作出努力提高结婚年龄，应适当注意确使青春期的女孩和男孩得到充分的资料和教育。（罗马教廷的代表对第156—159段持保留立场，因为它不同意这些段落的内容。）

159. 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应确保生育率控制方法和药物充分符合平等、有效和安全的适当标准。负责宣传和实施这些方法的组织也应如此。应向妇女提供有关避孕方法的资料。鼓励和抑制的方案不应是强迫性和歧视性的，而应该是符合国际确认之各项人权，以及变化中的个人和文化价值观。（罗马教廷的代表对第156——159段持保留立场，因为它不同意这些段落的内容。）

160. 各国政府应该鼓励地方妇女组织参加初级保健包括传统医学活动，并拟出各种方法支持妇女特别是处于贫困中的妇女，既承担起照顾自己的责任，又推动整个社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护理工作。重点应是预防措施，而不是治疗措施。

161. 对卫生组织已编制的或正在编制的监测妇女健康情况的针对女性的适当指数，各政府及其他有关组织应广泛加以应用和利用，以便拟定和不断采取各种措施来解决妇女轻度健康不良问题，并使其偏高死亡率得以降低，特别是在她们的疾病是心理、社会或文化方面原因所引起时尤其应当如此。尚未如此做的政府应建立联络中心，进行这项监测工作。

162. 公私营部门应提供职业保健和确保安全。对有得职业病危险的男女工人应同样予以关注，尤其要注意危及他们的生育能力及胎儿的各种危险。还应努力保护孕妇和哺乳妇女的健康，注意新技术对健康影响并确保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协调。

（C）教育。 教育是充分促进和改善妇女地位

的基础。应使她们掌握这一基本工具以便她们充分发挥作为社会成员的职责。各国政府应当加强妇女在各级参加国家教育政策以及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制订和执行。应采取特别措施改进妇女教育,使其适应发展中世界的现实情况。现有的和新的服务设施的方向应把妇女视为知识分子、政策制订人员、决策人员、规划人员、贡献者和受益者,应特别注意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还应采取特别措施使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享有更多的平等机会接受科学、技术和职业教育,并评价城乡地区最贫困妇女所取得的进展。

164. 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应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特别措施,到2000年消除偏高的文盲率。各国政府应确立目标,并采取适当措施来做这一点。尽管扫除文盲对所有的人都是重要的,但还是要有优先方案以克服一般造成妇女文盲率高于男子的特别障碍。应努力促进实用识字水平,并将重点放在保健、营养、可资生存的经济技能和机会上,以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并编写扫盲教育的补充材料。应在低收入的城乡地区展开并加强提高法律知识的方案。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对整个社会的福利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与儿童生存和出生间隔密切相关。

165. 必须着手消除在教育体系中女生旷课和退学率偏高的原因。必须制定、加强和实施各项措施,这些措施除了别的以外,将产生适当的鼓励作用,确保妇女有平等的机会受到各级教育,并在工作和职业的范围内应用她们学到的知识。这些措施应包括加强通讯和资料系统,执行适当的法律,重新调整教育人员工作重点。此外对于那些由于家庭责任、没有经济资源或过早怀孕而从未完成其学业或被迫中途退学的妇女,政府应鼓励并资助为其制订各种成人教育方案。

166. 应该努力保证增加由政府、非政府和私人方面提供的奖学金和其他支助,并把这些资金公平分配给男女学生,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利用一些膳宿设施。

167. 应该审查公立和私立学校的课程,检查它们的教科书和其他教材,并对教育工作人员重新进行培训,以便在教育中消除一切性别歧视的定型观念。应鼓励教育机构扩大它们的课程,使之包括有关妇女对发展各个方面的贡献的研究材料。

168. 妇女十年期间出现了各种妇女研究中心和方案,以适应各种社会力量的要求和满足发展一种从妇女的角度来进行妇女研究的新的学术和知识的需要。应当发展妇女研究以改变影响知识结构和维持加强不平等现象的价值体系的现有模式。在常规教育机构内外促进并应用妇女研究,将有助于创立一个男子能享有平等伙伴关系的公正而公平的社会。

169. 应向各年级学习科学、技术和管理科目的女生提供鼓励、奖励和辅导,以便发展和提高妇女在这些领域里从事决策、管理和领导工作的能力。

170. 所有教育和职业培训应具灵活性并同时向妇女和男子开放。其目的应为增加妇女就业和提升的机会、包括在那些技术提高得很快的领域的就业和提升职业培训方案以及涉及合作社、工会和工作协会的工人教育计划均应强调妇女享有平等机会参加各级工作及与工作有关活动的重要性。

171. 应该广泛采取措施使妇女的职业教育和训练多样化,以便将她们的就业范围扩大到那些非传统的、新的并且对发展很重要的职业。应该改变现行的教育制度,因为在许多国家里这种教育制度严格划分男女,女生学习有关家政的课程,而男生则学习技术课程。现有的职业培训中心应该向女孩子和妇女开放,而不应继续实施男女分校的培训制度。

172. 应该创建和实施一种综合培训系统,使之与配合未来就业和发展趋势的职业需要直接联系起来,以防止浪费人力资源。

173. 应该在各级教育系统采用使男女能在抚养子女、操持家务方面共同承担责任的教育方案。

(d)粮食、水和农业。 妇女作为世界许多区域内的主要粮食生产者,在发展和生产粮食和农业方面发挥了主要的作用,积极参与了生产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粮食和农产品的保护、储存、加工和销售。妇女因此对经济发展作有重大贡献,特别是在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体系中,对这种贡献必须有较好的认识,并给予较高的报酬需要认真设计发展战略和方案以及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奖励方案和项目,以使妇女充分参与项目周期发展过程的所有阶段各级的规划、执行和监测评价,而可帮助并增进妇女的这一关键性作用,并确保妇女得到同她们在这一领域的重要贡献相称的适当利益和报酬。此外,妇女应当充分参与粮食和农业发展的技术研究和能源方面的活动。

175. 在妇女十年期间,人们更多地认识到了妇女对农业发展的贡献,特别是她们用在从事农业、渔业和林业生产和保护及粮食系统各个部分的时间上

的贡献。然而，有迹象表明，农村妇女的贫穷和没有土地的现象到2000年将大幅度增加。为了阻止这种倾向，各国政府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在农村发展方面实行公平和稳定投资和增长政策，以保证重新分配本国的资源，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资源大部分来自农村地区，但却用于城市发展。

176. 各国政府应建立多部门方案，以促进农村贫穷妇女的粮畜生产能力，创造非农业就业机会，并主要通过支持建立充足的儿童保育设施，减轻这些妇女及其子女的工作量，扭转其贫困趋势，增加其得到所有能源的机会，并为其提供充足的用水、保健、教育、有效的推广服务和所在地区的运输服务。在这方面，应该提到的是，1979年在罗马举行的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认识到了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活动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至为重要的作用是成功地实施农村发展政策、规划和方案的先决条件，并为改善妇女的条件提出了具体措施，这些措施依然有效。《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也列有改善妇女境况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仍然是有效的行动指南。

177. 大会关于非洲危急的粮食生产和农业情况的第39/165号决议确认国际社会对下述情况越来越关注，即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状况急剧恶化，以致饥饿、营养不良甚至饿死的人数、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惊人的增加。为非洲妇女的利益采取具体措施和提供充分的资源应当是一个优先事项。应当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助国援助非洲妇女，继续提供并在可能时增加财政援助，以便提高妇女作为粮食生产者的作用，着重提供粮食技术方面的训练，从而减轻非洲大陆遭受持久旱灾和严重粮食短缺引起的各种问题。捐助国还应向各组织成立的特别基金(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捐款。应迅速提供更多的紧急援助，减轻因灾荒而饥饿难忍，奄奄一息的非洲妇女和儿童遭受的痛苦。此外，由于人口的压力特别加剧了非洲的粮食危急情况，敦促国际社会优先重视并支持非洲国家为克服这种严重局势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拉各斯行动计划》、《内罗毕行动纲领》以及非洲各国政府就妇女在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上的作用问题进行协商。

178. 各国政府应优先支持妇女有效地参与粮食生产和粮食保障方案，并应为此目的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这将能确保把资源用于有关妇女的方案并使妇女参加所有主流的农村开发项目，而且确保项目置于政府各技术部门和社会事务部的领导之下。各国政府应提倡按照各特定自然地区的情况而多样化的全国性粮食政策等综合解决办法，以提高粮食生产上自力更生的程度，不采取治标的、零星的补救办法。

179. 所采取的办法还应包括监督和评价并在必要情况下调整混合项目中对男女资源的分配；修订农村开发计划以适应妇女的需要；根据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方面的考虑来评价妇女项目并改进有关按性别划分的统计数字和资料方面的工作以便正确地反映出妇女对主要粮食品种作出的贡献。应确保妇女参与促进粮食保障的各种方案和项目，其办法是使妇女有机会担任官职接受领导、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训练，并以合作社的方式组织起来。应当进行关于粮食生产和储存技术方面的研究和实验以改善传统的知识和引进先进技术。

180. 畜牧、渔业和林业方案应更多地注意让妇女有效参与，使她们既能作出贡献又可以从中得益。同样，其他各种农场以外的农村生产方案以及农村住区、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等方案也应促使妇女参加，使她们参与规划并且既能作出贡献又可以从中得益。

181. 通过全国性宣传运动，利用所有可以利用的传播工具和已经成立的妇女团体，向农村妇女散播资料：通过以下方式使地方人口接触到各种创新和发展；露天影片、谈话、访问具有类似需要的地区、示范科学和技术革新等；由妇女农民参与研究和宣传运动；让妇女参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和资源交流，这些也是重要的。

182. 应确保农村妇女能得到土地、资本、技术、专门知识和其他生产资源。应使妇女确实有权拥有土地，登记土地的所有权，并在灌溉或住区计划中分得租用权，且应从土地改革中受惠。在缺少土地、对土地进行改良或改种经济作物时，应保护妇女向来的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应改进继承权法的执行工作，以便使妇女能继承到合理的一份牲畜、农机和其他财产。应该取消法律和制度上的限制，鼓励妇女成立储蓄小组、合作社和中间机构，并提供金融管理、储蓄和投资方面的训练和协助，且重新分配土地资源以生产特别是主要粮食为优先来支持妇女进入投资金融活动来提高其生产力和收入。

183. 在引进新作物、改良品种、轮作、混合耕作、混种和间制、低成本土壤肥化技术、水土养护办法和其他新改良技术的现代技术方案中应吸收妇女参加。在这方面，还应促进妇女参与建设、管理和维

修灌溉项目。

184. 适当的粮食加工技术可以把妇女从消耗时间和精力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从而切实改进她们的健康。适当的技术还可直接地或通过让她们从事其他的活动来提高妇女的生产力和收入。但是设计和引进这些技术的方式应确使妇女可以取得新技术和享受到它的好处，而不会使妇女在没有其他供选择的机会时失去生活资料。节省劳力的适当技术应该利用当地的人力和物资资源和廉价的能源。技术的设计、试验和传播还应适合将成为技术使用者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个过程中发挥宝贵的作用。应广泛地向农村妇女提供适当的、用得起的粮食加工技术，以及适当的、用得起的储存、销售和运输设施，以减少收获后的损失和收入的损失。还应广泛传播关于在生态上已确认能减少收获后的粮食损失并保护和保存粮食产品的改良方法的资料。

185. 应向妇女组织和群体提供财政、技术、咨询和体制方面的支持，以提高农村妇女自力更生的能力。应通过改进农业投入的供应、妇女产品的初步加工和批发销售，来促进妇女合作社扩大其业务。还应广泛支持妇女组织尽快地得到农业投入和资料并便利产品的销售。

186. 各国政府应制订指标以增加农村妇女的推广工作合同，调整男性推广工作人员的训练方向并培训足够数量的妇女推广人员。应接受妇女进入不同技术水平和技术种类的训练方案，扩大农业生产使用的方法和技术范围。

187. 各国政府应让妇女参与受到旱灾影响的国家里粮食援助的调动和分配的工作以及参与通过大规模造林运动（种植小林地、集体农场和树苗）来防治沙漠化的工作。

188. 各国政府应更加注意保护和维护灌溉和家用的供水来源，使之不受任何污染，采取特别补救措施减轻妇女在取水方面的负担。为此目的，它们应建造足以满足所有灌溉和家用包括牲畜用水需要的水井、井眼、水坝和当地制造的集水装置。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应吸收妇女参加供水项目的所有政策规划、执行和管理并应训练妇女负起管理水力基础设施、设备及其维护的责任。

(e)工业。 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有关问题反映了这些国家经济的依赖性，以及作为一个根本的发展问题，必须促进以本国农业生产为基础的转化工业。妇女是农业劳动力的一个重要成分，因此，促进妇女在这个特定领域的技术训练具有特殊的意义。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考虑到下列一些建议：

(a) 农业与工业之间应当有联系；

(b) 应当采取步骤消除工业化和妇女参与工业方面的特殊障碍，如能源、某些发展中国家市场有限、农村人口外流、基础结构不完善、缺乏技术知识、某些国家工业的依赖性以及缺乏资金等；

(c) 还应采取步骤促进妇女公平和更多地参与工业，使她们能够平等地获得和参加成人教育和在职训练方案；这些方案不单传授文化，还传授可以赚取收入的技能，并鼓励妇女参加包括工会在内的集体组织；

(d) 通过创建分区域工业，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工业合作；

(e) 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应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工业化和协助妇女投身这项工作。

190. 各国政府应努力使妇女在规划过程的所有级别上都能直接地参与决策，并通过同方案和项目的可能受益者进行有效的磋商，使她们间接地参与决策。为此目的，应分配适当的资源，以便通过训练、职业指导和专业咨询，并通过更多的鼓励和其他支持措施，使妇女能更多地参与政策和制订和决策工作，并在各级采取特别措施使她们能够参加。

191. 为了提高各国在工业生产方面的自力更生程度，并促进产品设计、产品改造和生产技术的革新，应把妇女看成是科技改革的使用者和推动者，应提高她们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技能。同时，应该将工业技术适当地用于解决妇女的需要和问题，以将她们从费时费能的工作中解放出来。

192. 特别在引进先进工业技术时，必须允许妇女参加那些她们迄今仍被排斥在外的部门。

193. 各国政府应致力扩大妇女在农村及城市经济的引进、传播和自营职业部门中的就业机会，并避免剥削妇女劳动力。为了提高妇女收入和工作条件的绝对和相对水平，所有这三个部门的工作须同时并进。

194. 各国应根据国际上公认的劳工标准，特别是但当然不仅仅是妇女就业方面的标准，通过并充分地执行适当的立法。应特别考虑消除就业条件、保健和安全方面的歧视性做法，并确保就妊娠和产妇津贴以及儿童保育作出规定。应保证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享受社会保险福利，包括失业津贴。应鼓励现有的或新兴的资本密集和生产力高的部门雇用妇女。

195. 各国政府应认识到改善非正规部门的情

况和结构对国家工业发展和妇女在其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应通过提供信贷、训练设施、销售机会和技术指导的办法来支持传统的手工业和家庭工业，以及妇女在小型工业方面的努力。为此，应支持生产合作社，并鼓励妇女创办、经营和拥有小型企业。

196. 各国政府应制订和促进以及鼓励制订和促进各种方案，应拨出资源，以便通过创新的训练办法使妇女能在组织起来和小型的行业中以及在非正规部门从事传统的和非传统的工业活动，并应编写和分发训练材料，对培训人员进行训练，政府应支持自营职业的主动行动并提供指导和专业咨询。

(f)贸易和商业服务。 各国政府应认识到短期经济调整政策对妇女在贸易和商业方面的潜在影响。政府的政策应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和投入这些领域。应寻求其他方面的资金来源和新市场以便使妇女能继续并更多地参加这些活动。不仅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取消妨碍妇女切实和平等地取得资金和信贷的法律和行政限制，而且还应采取诸如贷款担保、技术咨询以及扩大销售的各类服务等积极措施。

198. 各国政府还应认识到女商人对地方和国民经济的积极贡献，并应采取相应的政策，以协助这些妇女并将其组织起来。应改善市场、运输和社会服务的基本设施和管理，以改善女商人的效能、安全感和收入并减少其工作量和危害健康的因素，防止可销售的产品的浪费。应向女商人提供簿记、财务、包装、标准化和加工技术方面的训练机会。这种训练工作还应着眼于为这些妇女打开其他销售和信贷机构中的就业机会。各国政府应制订创新性的办法来使女商人能得到信贷并鼓励建立和加强妇女商会。

199. 应努力鼓励企业在传统上对妇女关闭的经济部门训练妇女，促进妇女就业的多样化并消除劳动市场的性别偏见。

(g)科学和技术。 应加强妇女充分和切实参与科技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工作，包括为研究和发展进行规划和确定优先次序，为促进发展而对科学技术进行选择、采购、改善、革新和应用。各国政府应重新评价自己的技术能力并检查目前的变化进程，以便预测和减轻对妇女的任何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工作质量的不利影响。

201. 应促使妇女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所有活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来使妇女参与这些活动的各级决策和执行工作。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在所有国家内特别作出努力，来向妇女和妇女组织提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资料，应给予特别的鼓励，使妇女能在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领域内受到高等教育和训练，以便使其更多地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特别是在水、保健、能源、粮食生产和营养等最优先的发展领域。为实现这些目标，应向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给予更大的鼓励，使其能在大学学习科学、数学和工程，并使女孩子能在进入大学前学习数学和科学。

202. 应雇用具有适当技能的妇女从事管理和专业工作，而不要仅雇用其担任服务工作。应采取特别措施来改善妇女在科技领域的工作条件；消除歧视性的职业分类和保障妇女的晋升权利。应设法保证妇女在新兴技术工业的各级职位中占有公平的比例。

203. 应作出重大努力并采取有效的鼓励措施，来扩大妇女接受科技教育和训练的机会。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各国政府和妇女自己应在必要的情况下努力改变人们对妇女在科学各个领域中所起作用的态度。

204. 应该评价科学和技术对关系到妇女参与经济的各个部门及其健康、收入和地位的各种新情况的潜在和实际影响。拟订政策时应考虑到有关的调查结果，确保妇女能从现有的技术中充分受益并尽量减少不利的影响。

205. 应加强为妇女制定和提供适当技术的工作，还应注意在这些技术方面尽可能达到最高的标准。特别是要仔细研究医疗技术进步对妇女生产的影响。

(h) 传播通讯。 鉴于这一部门在改变对妇女形象的固定看法和增加妇女获得信息的机会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应优先考虑让妇女在各级参与制定交流政策和决策以及方案制订、执行和监督的问题。传播媒介以及广告工业以定型观念来塑造妇女形象，在人们对妇女的态度上和妇女自己的态度上会产生深刻的不良影响。应使妇女参与有关选择和制定可供选择的交流形式的决策过程，并在决定所有公众宣传的内容时享有同等的发言权。各种文化传播媒介，包括宗教仪式、戏剧、对话体作品、口头文学和音乐，都应纳入所有发展努力之中以促进交流。妇女自己旨在改变男女传统形象的文化项目应予促进，而且，妇女应有平等的机会获得财政支助。在传播领域，存在着就有关妇女交流经验和规划妇女在发展与和平中的作用的活动，进行国际合作的广阔天地，这既可加深认识所获成就又可意识到还有工作尚待完成。

207. 应该在公营的大众传播网以及在教育和训练方面吸收更多妇女。应促进在这一部门内雇用妇女，并让其担任专业、顾问、决策等职务。

208. 应协助各种旨在促使妇女在发展中既能作出贡献又可从中受益的组织努力建立有效的通讯和信息网。

(i) 住房、定居点、社区发展和运输。 各国政府应将妇女纳入为提供基本住所和基本设施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制订工作中。为此，应鼓励妇女学习建筑、工程以及有关的专业，这些专业的合格女毕业生应分派担任专业人员、制订政策人员和决策人员的职务。应该就妇女对住房和基本设施的需求进行评价，并将其具体地纳入住房、社区发展和贫民窟和违章建筑等项目内。

210. 妇女和妇女群体应是住房和基础设施建筑项目的参加者和平等的受益者。在选择建筑设计和技术时，应征求妇女的意见并让其参与这些设施的管理和维修。为此目的，应使妇女掌握建筑、维修和管理方面的技能，并参加有关的训练和教育方案。必须特别注意与妇女协商，为所有社区提供足够的用水。

211. 应审查住房信贷计划，确保妇女能直接得到建造和改善住房的信贷。在这一方面，应促进旨在增加妇女收入来源的各种可能性的方案，并应取消损害妇女拥有和租用住房权利的现有立法或各种行政惯例。

212. 各国政府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对妇女在住所方面的需要进行评价，并鼓励制订和执行一些创新性的项目，以增加妇女得到服务和资金的机会。在进行这些努力时，应特别注意有些妇女是其家庭的唯一赡养人。应为这一类妇女设计廉价住房和设施。

213. 在制定提高陆地、水上和空中运输效益的所有措施时，应把妇女看作是生产者和消费者而予以适当照顾。国家和地区在制定所有运输政策包括制定补贴定价、建筑和维修技术的选择以及运输工具等方面的政策时，都应考虑妇女的需要并应考虑对妇女就业、收入和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

214. 应该鼓励妇女担任运输工具的经营者和所有者，其办法是为妇女提供更多的信贷机会，和其他适当方法并在配合同时要一视同仁。这对于农村地区的妇女团体和集体特别重要，她们通常组织得很好，但得不到适用的运输和通讯工具。

215. 发展中国家的农村运输规划应着眼于减轻妇女的沉重负担，因为她们要靠头顶的办法来运送农产品、水和薪柴。在探索运输方式时，应努力避免使妇女因负担太高的费用而减少收入和失去就业机会。

216. 在选择运输方式和设计运输路线时，应该考虑到妇女所占的比例日益增加而她们的收入对于家庭生计是必不可少的。

217. 在设计和选择商业性的和适当的车辆技术时，应考虑妇女的需要，特别是有幼小子女的妇女的需要。应该在体制方面给予支持，以便使妇女能有机会得到适当的车辆。

(j) 能源。 在制订各种措施来使能源消耗合理化、改善能源系统特别是碳氢化合物方面的能源系统以及加强技术训练时，应着眼于作为能源的生产者、使用者和管理者的妇女。

219. 应使妇女以既能作出贡献又可从中受益的身分参与常规和非常规的国家能源方案，要着眼于她们的需要，这种需要是由地方和国家两级农村与城市的特定社会文化因素所决定的，评价新能源能源技术和输能系统时，应具体地考虑减少都市和农村贫穷妇女工作中占大部分的辛苦劳动、无味的工作。

220. 应该支持妇女在基层一级参加能源需求评价、技术和节能、管理和维修等工作。

221. 应优先考虑在妇女进行产业劳动和家务劳动时用能源来代替体力，同时又不致其工作和任务被男子抢去。鉴于低收入国家中家用能源在能源总消耗中占很大比例、能源费用日益增加造成的问题以及目前存在的通货膨胀的威胁，应当立即采取行动来改进技术、节省燃料、寻求更好的或新的能源，例如生物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源、核能以及小型水力发电厂。应设计和推广改良炉灶，以减轻妇女拾薪柴的苦工。

222. 大多数农村妇女是靠林区来解决其所需的大部分能源和收入的为了防止林区资源的耗竭，应开展一些创新性的方案，如发展妇女和男子都能参加的农场林区。应采取措施防止薪柴商业化的过程妇女的收入落入中间商和城市工业界的手中。应加快发展薪柴林、推广快速生长的树种和比较有效的生产木炭的技术，这项工作应以主要受益者的农村和城市贫穷妇女为对象。在推广利用太阳能和沼气时，应适当照顾作为主要消费者的妇女是否用得起，以及她们对这些能源的利用和管理。

223. 应吸收妇女参与各级有关能源、包括和平

利用核能的决定的决策和执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特别作出努力，向妇女和妇女组织提供所有能源及其利用（包括核能）的资料。应给予特别的鼓励，使妇女能受到所有有关能源领域的高等教育和训练，以便使其更多地参与同和平利用核技术有关的决策工作，特别是在水、保健、能源、及粮食生产和营养等优先发展领域。为实现这些目标，应向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给予更大的鼓励，使其能在大学学习科学、数学和工程，并使女孩子能在进入大学前学习数学和科学。

(k) 环境。 旱灾、水灾、飓风、水土流失、沙漠化、森林砍伐和不适当的土地使用等天灾人祸使生态退化，是造成丧失传统的谋生手段的最常见原因。这种状况已把许多贫穷妇女推到很差的环境中，在这种环境中，由于供水极度不足、燃料短缺、牧地和可耕地的过分使用以及人口稠密，已使她们失去生计。受影响最大的是居住在发生旱灾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和居住在城市的贫民窟的违章区的妇女。她们需要其他的可以谋生的方法。妇女必须与男子有同样的机会参加赚取工资的劳工队伍，例如参加灌溉和植树方案和改善城市和农村环境所必需的其他方案。在开发水资源和控制沙漠化及其他环境灾害方面，应采取紧急步骤，强化国际经济合作的机构。

225. 应适当地考虑到有关的环境因素，加强改善所有社区的卫生条件、包括饮水供应的工作，特别是在城市贫民窟和违章区以及农村地区。应把这些工作扩大到包括改善家庭和工作环境，并应使妇女参与所有各级规划和执行进程。

226. 应该提高每个妇女和各类妇女组织对环境问题的认识以及妇女和男子管理环境与维持生产性资源的能力。应动员一切新闻传播手段来提高妇女养护和改善其环境的自助潜力。各国和国际上应当更加注重生态系统的管理，加强环境退化的管制，并且认识到妇女应当以平等的地位积极地参与这项工作。

227. 应该评价各种政策、方案和项目对妇女健康和活动、包括就业与收入来源的环境影响，并且消除消极影响。

(l) 社会服务。 促请各国政府优先发展社会基础结构，例如给予不论是在家、在农田或在工厂做工的双职工子女以充分的照顾和教育以减轻城乡地区就业妇女的“双重负担”。同样促请政府鼓励雇主提供适当的托儿服务，满足家乡关于托儿时间的要求。雇主应容许父母任何一方实际弹性工作时间，以便他们能够分担照顾子女的责任。同时，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动员大众传播媒介和其他传播工具，确保造成公众有共同一致的认识，即需要男子和整个社会与妇女共同分担养育子女的责任，孩子是未来的人力资源。

229. 各国政府应进一步为协助妇女消费者制订方法和途径，通过提供消息和立法，提高消费者意识，保护他们免受不安全的货品、危险药品、有害健康食品和不道德及剥削性的推销手法所害。(联合国大会在 1985 年 8 月 9 日第 39/248 号决议中通过了消费者保护指导方针。)非政府组织应设立有力和活跃的组织，保护消费者。

230. 应增加用于保健、教育和训练以及为妇女提供保健和儿童保育服务的公共开支。

231. 各国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其中包括动员社区资源，以查明、防止和消除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家庭中对妇女和儿童所施加的暴力行为，并且向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住所、支助和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的服务，这些措施的目的应主要在于使妇女意识到受虐待并非是不能矫正的现象，而是对其身心健康的摧残，她们有权利（和义务）对之进行斗争，不论其本人是受害者还是见证人。除了这种对受虐待妇女和儿童的紧急保护措施以及对虐待者的镇压措施以外，应让长期支助机构开展活动对受虐待妇女和儿童以及虐待他们的人（往往是男人）进行帮助和指导。

III. 和 平

A. 障 碍

232. 持续的国际紧张局势和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导致对和平的威胁，造成了有增无已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军备竞赛，以及战争、武装冲突、外来统治、外国占领、武力掠夺土地、侵略、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对人权的粗暴侵犯、恐怖主义、镇压、一些人的失踪和基于性别的歧视，这些都是妨碍人类进步、特别是妨碍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

233. 这些障碍——其中有一些更经常不断地出现——不断地加大了国家、民族、种族、性别、社会经济集团之间历史上造成的敌对态度、愚昧和偏执，并且由于以上这些因素以及对不同文化和传统的缺乏容忍和尊重而加大。贫穷、国际经济和政治关系的紧张的经常恶化以及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军备

竞赛，都使这些障碍更加起着消极作用。特别是军备竞赛转移了可用于发展和人道主义目的的资源，阻碍国家和国际从事的发展活动，并且更加妨碍最贫穷国家和条件最不利的那部分人民的福利。

234. 尽管妇女十年取得了成就、妇女参与政府和非政府性活动、参与有关和平的决策过程、从事谋求和平的动员工作、教育工作以及研究工作仍然受到限制。妇女参加根除新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极权主义包括法西斯主义及类似的意识形态、外国占领、外来统治、侵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斗争往往受到忽视。

235. 没有妇女的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国际关系事务，特别是参与有关和平的决策，包括所拟定的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各个过程，就不可能取得全世界的持久和平，不排除第232段所述障碍，也不可能取得全世界的持久和平。

236.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裁军方面缺乏令人满意的进展，包括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在外国和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关系中正义、平等和互利的原则遭到破坏，这些都严重妨碍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

237. 全世界妇女显然已经表明，她们热爱和平，并愿在国际合作不同国家间的友好与和平中起更大的作用，对阻挠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切障碍应尽速予以移除。

238. 同样重要的是，要使妇女更加认识到进行建设性谈判以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积极的结果，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鼓励妇女充分地、有效地参加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谈判。应普遍放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外国干涉和干预。

B. 基本战略

239. 应当实施《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所制定的旨在加强和平的妇女活动的主要原则和方针。该《宣言》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有关机构和个人加强妇女参与这一领域的活动，并为这些活动规定了全面的纲领。

240. 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方面，男女权利平等并且具有相同的根本利益。妇女应当充分地参与一切为加强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并且促进国际合作、外交、缓和的进程、裁军特别是核裁军以及尊重联合国宪章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尊重各国的主权、保障基本的自由和人权，例如承认个人的尊严和自决权，允许在不分种族、性别、政治和宗教信仰、语言或民族本源的情况下，有思想、信仰、言论、结社、集会、通讯和迁移的自由。应当进一步努力移除妇女参与促进和平活动的障碍。

241. 鉴于在国家和国际涉及和平与解决争端的政治解决过程中，妇女参与的人数仍然非常不足这一事实，有必要使妇女在采取主动行动时，在涉及到一些普遍性问题，诸如裁军和在国家和人民间发展建立信任的措施，或者是涉及到国与国间或国内的具体冲突情况而采取行动时，要相互支持和相互鼓励。

242. 在世界若干地区存在着违反不使用武力、不干预、不干涉、不侵略的原则以及自决权的情况，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大规模的人道主义问题，妨碍了妇女地位的提高以及前瞻性战略的充分实施。关于这些情况，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执行与《宪章》原则相符的有关决议，是绝对必要的，这样才能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从而确保受影响的人——他们大部分定然是妇女和儿童——可以有一个安全的、美好的未来。

243. 由于妇女属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最脆弱的一群，因此，必须特别注意在实现和平、发展与平等的目标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方面消除各种障碍。

244. 实现国际和平的重要障碍之一是，一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以及一些国家政府缺少政治意志，不愿意就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问题进行旨在减少国际紧张的建设性谈判。由于这个理由，这个领域的战略应包括动员妇女支持一切促进和平、特别是消除战争和核战争危险的行动。

245. 应把促进和使人人不分性别都能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各国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压迫和侵略、外国占领以及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作为立即优先事项。

246. 在西南亚，由于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造成大量难民涌进邻国的问题，致使妇女和儿童遭受苦痛。

247. 中美洲地区的暴力局势和不稳定状况是该地区实现和平的最严重障碍，从而阻碍了对妇女的发展极其重要的前瞻性战略的实现。在这方面，为了促进有利于达成战略目标的条件，重要的是重申不干预和自决的原则以及在解决该地区问题中不使

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因此，应重申联合国关于该地区所有主权国家得在没有任何对其内政进行干涉的情况下享有和平生活的权利的各项决权的有效性。必须支持以谈判方法寻求政治解决以及中美洲国家在孔塔多拉集团主持下通过的和平提案，因为这是解决中美洲危机，有利于中美洲人民的最可行办法。有这一意义上，重要的是中美洲五国政府加速它们同孔塔多拉集团的协商，以期完成协商进程，尽早签订《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孔塔多拉文件》(见A/39/562S—16775，附件)。

248. 在各国人民的自决、包括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民族解放方面，妇女一向起着而且还将继续起着重要的作用。应当认识到并赞扬她们的这些努力，并以此作为她们充分参与国家建设、建立合乎人道的公正的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基础。应当使妇女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力并充分参与决策过程，来确保妇女在这一领域的贡献。

249. 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战略应当基于一种明确的认识，即和平与安全、自决和国家独立是实现妇女十年的三个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基本条件。

250. 维护世界和平和防止核灾难是今日妇女要起很重要的作用的最重要工作之一，尤其是积极支持停止军备竞赛，然后裁减军备，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从而有助于改善她们的经济地位。各国应不论其社会经济制度，努力避免对抗及建立也应该获得妇女支持的友好关系。

251. 和平要求所有社会成员不分男女，抵制由其他国家和由跨国公司公开或隐蔽进行的对各国内政的任何形式干预。和平还要求男女一样地促进尊重国家不承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和经济压力或威胁，建立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的主权权利。

252. 在世界经济状况、发展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及缓和国际紧张局势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应当不遗余力地减少全球军备开支，并就国际议定的裁军目标达成协议，以便防止浪费庞大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而这些资源本可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以及用于提高每个国家人民的生活水平与福利。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提高妇女地位，包括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以及保护占最脆弱阶层、贫穷之中最贫穷者绝大部分的母亲与孩子。

253. 妇女在关于和平和有关问题的决策过程中有平等的作用，这点应视为她们的基本人权之一，而且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予以加强。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应当消除一切现有的妨碍妇女获得同男子平等地位的障碍。为此，应当在各级进一步努力克服偏见、定型观念和剥夺妇女的职业前途以及接受适当教育机会的做法，克服决策者对变革的阻挠，这些变革对于使妇女能够与男子平等参与国际工作和外交职务是非常必要的。

254. 人类面临着一个选择：或者停止军备竞赛，开始裁军，或者面临着毁灭。妇女日益反对战争的危险，尤其是核战争，因它会导致核灾难，对她们支持裁军的努力必须加以尊重。应鼓励各国确保无碍地流通和获取关于裁军各方面问题的资料，包括妇女获得这些资料的机会，以避免传播关于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资料，而集中于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升级的危险和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行全面彻底裁军的必要。由于裁军措施而减省下来的资源应用于帮助促进所有人民的福利及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社会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更加注意迫切需要改善妇女的处境。

255. 应当对社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年进行和平方面的教育。应当发展、促进和加强诸如容忍、种族平等及男女平等、尊重并谅解别人以及睦邻友好等社会准则。

256. 世界各地的妇女应当与男子一起，作为日常教育和社会活动的媒介，在同情、容忍、互相关心和信任的气氛下，在培养年轻一代的过程中发挥特别的作用，并认识到所有的人都属于同一个国际社会。这样的教育应当是所有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过程的一部分，也是交流、新闻和大众传播媒介的一部分。

257. 应当进一步在家庭和邻里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以取得与人的尊严相一致的和平社会环境。妇女与和平的问题以及和平对妇女的意义同妇女与男子在生活各个领域及家庭中的关系这一广义的问题不能分开。应当消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对她们持消极的态度及改变传统的性别规范以促进妇女参加和平。

258. 在所有社会的日常生活当中，都存在有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妇女被殴打、残害、烙烧、非礼和强奸。这种暴行是实现和平及妇女十年其他主要目标的一个主要障碍，对此应给予特别注意。对受到暴力行为的妇女应给予关注和全面帮助。为此，应拟订法律措施防止暴行并协助受害妇女。各国应设立机构处理家庭中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问题。应制订预防措施，并向受害妇女提供制度规定的援助。

C.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259. 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和其他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下的妇女和儿童直接遭受非人道行为的打击，如屠杀和拘留、人口大量迁移、与家庭分离和被禁锢在保留区。他们受到流动劳工制通行法和放逐家园的有害影响，在那里他们遭受贫困、健康不良的严重情况并且有很高的文盲率。1978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提供了采取行动的全面基础。其目标是消除种族隔离制度，使南非的非洲黑人在他们的国家里能享有完全的主权。尚未签署和批准1973年11月30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国政府应立即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美国对第259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它反对在第8和第9小段提到施加制裁和对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

应当给予在种族隔离制度下受压迫最重的阶层——妇女和儿童——全面的国际援助。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查明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和其他种族主义少数人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南部非洲难民营里的妇女的基本需要，向他们提供充分的司法、人道主义、医疗和物质援助以及教育、训练和就业。

应向民族解放运动中妇女事务部门提供援助，加强它们为争取妇女平等机会、教育和训练方面的工作，从而训练妇女能在目前的斗争和解放后的国家建设中发挥重要的政治作用。

前瞻性战略应考虑到种族隔离对邻近的独立非洲国家经济基础结构造成的不安定影响，这种影响妨碍了这个地区的发展。

南非和纳米比亚日常政治、法律、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已体制化了的种族隔离政策仍然是非洲区域进步、平等与和平的巨大障碍。

前瞻性战略应着眼于迅速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第435（1978）号决议，纳米比亚的全面无条件解放应是前瞻性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该战略还应着眼于改善妇女和儿童状况。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务必加强决心，根除令人厌恶的种族隔离制度和使占领军撤出纳米比亚。由于南非在国际政治和经济结构中所持的立场，国际社会负有最大的责任确保南部非洲恢复和平与人的尊严。

除了已经采取的措施外，应当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制裁措施在内，结束在政治、军事、外交和经济领域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合作，以期消除被压迫人民——其中大多数是黑人妇女和儿童——不可言述的苦难和生命损失。

国际社会必须坚持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第435（1978）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呼吁对南非实行制裁、对其加以孤立和废除其种族主义政策的决议。应当尽一切努力使南非部队立即和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

国际社会必须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对各前线国家进行的直接侵略以及对雇佣军和武装匪徒的招募、训练和资助，这些雇佣军和武装匪徒屠杀妇女和儿童，并且被用来推翻那些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家的合法政府。

国际社会应当向所有争取消除种族隔离的机构、尤其是各民族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非洲前线国家、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更多的精神和物质援助。

妇女同她们的政府应加强努力，致力根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支持她们正在斗争的姊妹们。为此，妇女和妇女组织应使自己经常了解处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广泛传播消息，并在自己的国家唤起对这种状况的意识，在民族团结和支援委员会尚不存在的地方组织起这种委员会以教育公众认识种族隔离制度的罪恶及这种制度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和儿童的残酷压迫。

D. 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

260. 30多年来，巴勒斯坦妇女在难民营地内外面临着极为困难的生活条件，为她们家庭的生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存而战斗，巴勒斯坦人民失去了祖先的土地，被剥夺了返回自己的家园和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被剥夺了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见A/CONF.116/6）。巴勒斯坦妇女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随时可遭到以色列的监禁、拷打、报复和其他压迫性的做法。没收土地和制造更多的定居点已影响到了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生活。以色列的这种措施和做法违背了《日内瓦公约》巴勒斯坦妇女同其整个民族一样，在就业、保健和教育方面都受到歧视。（美国对本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它强烈反对将与对妇女的独特关注只有名义上的联系的带倾向性和不必要的因素引入前瞻性战略。）

黎巴嫩南部和戈兰高地的暴力和不稳定局势使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妇女和儿童处于悲惨的境地。黎巴嫩妇女还受到歧视和拘留。因此，应当执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年）、第508（1982年）和第509（1982年）号决议。

联合国有关单位和机构应不断审查并协调《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着重注意巴勒斯坦妇女在维护民族特性、传统和遗产方面以及争取主权的斗争中的作用。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根据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建议独立国家的权利必须得到恢复。应查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和当前的需要，并作出适当的规定。联合国应开办项目，在卫生、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在各个区域的专门研究所的适当帮助下，有关的联合国单位和机构应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生活情况进行调查。对这些调查的结果应广为宣传，以推动各级的行动。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努力制止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新建定居点。还应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让巴勒斯坦妇女可在解放的家园中享受安定的生活。

E. 受武装冲突、外来干涉影响以及和平受到威胁地区的妇女

261. 武装冲突和紧急局势对妇女与儿童的生命造成严重威胁，使人们经常处于恐惧，遭受流徙的危险，并引起破坏、毁灭、肉体折磨、社会和家庭瓦解以及抛弃。有时，这些情况使人们不能得到适当的保健和接受教育，使他们丧失就业机会和引起物质条件的全面恶化。

262. 旨在限制武装冲突的国际文书、进行中的谈判和国际会谈，诸如1949年第四号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通过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提供了战时保护平民的总原则及向妇女和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基础。1974年关于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大会第3318〔XXIX〕号决议）中提出的措施，各国政府应予顾到。

F. 在国家一级执行基本战略的措施

1. *妇女参与争取和平的努力。* 各国政府应当执行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所规定的裁军的全面行动纲领，应当支持妇女参与世界裁军运动，支持她们对进行裁军教育作出贡献。

264.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宣传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缔结的主要条约和其他有关文件。应更加努力动员妇女克服社会对裁军问题漠然不关心、无能为力的现象，使更多人支持这些协定的执行。大会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对此也应加以宣传，还应鼓励妇女参与和平年方案。

265. 应鼓励非政府组织起积极作用，以便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促进在冲突地区恢复和平。

266. 妇女应该积极参与有关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决策过程。各国政府应通过体制、教育和组织上的必要措施促进这一参与。应该强调妇女组织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在这一过程中进行基层的参与合作。

267. 尚未这样作的各国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现存的歧视妇女的做法，向她们提供平等机会，参加各级公务机构和外交部门，并作为代表团成员，代表国家出席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包括关于和平、解决冲突和裁军方面的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会议。

268. 应当鼓励并在经费方面支持妇女选修关于政治学、国际关系和外交问题的大学课程，以便获得必要的专业资格，从事有关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的职业。

269. 各国政府应该鼓励妇女在决策一级参与促进和平，向她们提供在公共部门参与这一决策机会的有关情况，促进妇女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活动中有公平的参与数目。

270. 非政府组织应该向妇女提供机会，培养她们的自力更生和领导能力，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和平、裁军、人权和国际合作。它们应侧重尚未受到充分注意的农村地区的工会和组织的妇女的参与，并应定期审查促进妇女在各级包括最高决策一级参与促进和平的各项战略。

271. 各国应设立机构处理家庭内的暴力行为问题，应制订预防性政策，并向受害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制度规定的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和保护。应加强立法措施和提供法律援助。

2. *促进和平教育。*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和传播工具应当鼓励妇女从事家庭、邻里和社区中促进和平教育的工作。应当特别重视妇女基层组织的贡献。妇女艺术家、新闻工作者、作家、教育工作者和民事领导人的各方面技术和才干，在获得鼓励、推动和支持下，能够有助于促进和平的理

想。

273. 应当特别重视教育儿童在谅解、相互交流和尊重他人的气氛下过和平的生活。在这方面，应当在使社会准备过和平生活的广泛进程中，采取适宜的具体行动，劝阻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鼓吹战争、侵略、残忍、争权夺利思想及其他暴力形式的玩具和出版物及其他宣传媒介。

274. 各国政府、教育机构、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应当共同合作，使促进和平教育的书籍和课程具有高质量的内容并得到广泛散发。妇女应当积极参加编制这些资料的工作，这些资料应包括和平解决争端、非暴力运动、消极抵抗和表扬谋求和平的个人的专题研究。

275. 各国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使妇女能够增加有关当代国际关系中主要问题方面的知识。应当广泛而无限制地在妇女中间传播资料，使她们充分了解这些问题。应当消除一切有关妇女的公民和政治教育方面现有的障碍和歧视性做法。应当鼓励妇女组织和选择有关和平、裁军、促进和平的教育和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研究、培训方案和专题讨论会。

276. 应当鼓励妇女参与有关和平的研究，包括研究妇女与和平。应当扫除对妇女研究人员的现有障碍，并为和平问题研究工作者提供适当的资源。应当鼓励和加强和平问题研究工作者、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积极分子之间的协作。

IV. 应特别关注的领域

277. 有越来越多类型的妇女，由于她们的特性，不仅遇到了各个专题下指出的共同问题，而且还遇到了由其社会经济条件和健康条件、年龄、处于少数人地位或这些因素的组合而造成的特殊困难。而且，在许多国家，人口压力日益加重，农村状况不断恶化，生计农业的减缩和困难的政治局势，由于目前的经济衰退而更趋尖锐，导致大批人口的迁移。在这一过程中，妇女经验的困难尤其突出，而且由于她们传统上没有参与发展的机会，因而更加容易遭到不幸。

278. 下面提到的特殊妇女群体范围极为广泛，而且，她们的问题在不同的国家截然不同。没有一项战略或是一套措施能够适用于所有情况，因此，本文件仅限于着重指出她们的特殊处境，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对这些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基本的战略必须始终是根本改变造成这种困境的经济条件，提高妇女低下的社会地位，因为，妇女低下的社会地位造成她们极易遭受这些条件、特别是贫困的打击。由于吸毒成瘾的人不断增加，这种情况更加恶化，对社会的各阶层、包括妇女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为进行这种改革而建立组织基础是一种至关重要的战略，可以以之为中心而把妇女团结起来。不仅需要立即提供紧急援助，还应采取长期的补充措施使妇女能够摆脱这种局面。在许多情况下，要找到彻底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唯有在资源和决策权力的重新分配和根除不平等和不公正方面进行更广泛的努力。

279. 必须承认已由这些妇女建立起来的生存手段本身就是基本战略，因此需要以它们为基础。当务之急首先是通过提供物力、财力和人力以及教育和训练以加强其组织能力。同样极为重要的是，必须重新唤起这些妇女的希望，以消除她们日常生活中长年累月的失望情绪。

280. 应主要通过执行旨在使广大妇女获得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措施，改善这些妇女的群体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条件。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确保这些妇女能够参与发展的主流活动和政治活动，既能促进生产又能从中得益。必须优先强调能创造收入的机会，并且强调使妇女能够独立且不断改善她们的状况，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和积极地参与。

281. 针对或特别包括易遭不幸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妇女阶层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应该认识到消除这些群体所面临的多种障碍是特别困难的，还应同样强调指出造成她们的脆弱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社会、经济和人的因素。除为了立即向她们提供援助而需要采取措施外，还应制定持久解决她们问题的全面的长远计划。这通常很可能要求进行全球努力，解决脆弱群体的特殊问题，而妇女是这种群体中很值得注意的一个群体。

282. 所有改善这些妇女处境的努力的基本要素必须是查明她们的要求，从而收集与她们性别有关的数据和能迅速反映极度贫困和受压迫状况的经济指示数。这些数据应当包含空间的、社会经济的和纵向的特征，应专供在制订和执行政策、方案和项目时使用。应当加强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监测工作。

A. 旱灾地区的妇女

283. 在妇女十年期间，干旱和沙漠化现象有增无减，连续不断，已不再是影响一个国家的一些地方，而是影响到好几个国家的全部地区。干旱规模之

大，时间之长，特别对萨赫勒地区的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在这些国家，由于逐渐形成沙漠化，从而造成饥荒，并给环境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极大的努力，这些国家人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已经过着朝不保夕生活的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尤其悲惨。

鉴于这一局面，应该采取措施，促进有关国家制订协调一致的方案。与干旱和沙漠化进行斗争。应加强努力制订和执行有关粮食保障和自力更生的方案，特别是要适当地控制和利用水利地质资源。

应区分紧急援助和生产性活动。必要时应增加紧急援助，并尽可能提供发展援助。

应采取考虑到妇女在生产中的贡献的措施，使她们更加密切地参与制订、执行和审查所设想的各项方案，并保证使她们充分掌握生产手段以及加工和储藏技术。

B. 城市的贫穷妇女

284. 都市化是过去几十年中的一个主要社会经济趋势，预料它仍将加速发展。虽然各区域的情况有显著不同，但一般可以预料，到 2000 年，世界上接近半数的妇女将生活在城市地区。在发展中国家，城市妇女的人数到 2000 年可能增长将近一倍。可以预见，这些妇女中贫穷妇女的人数将大幅度增加。

285. 要有效地应付这一问题，各国政府应该组织以经济活动、消除歧视和提供辅助服务，特别是提供充足的儿童保育设施，并且如有必要，设立工作地点餐厅为重点的多部门方案，使妇女同男子同样有机会从事经济、社会和教育活动。必须特别重视非正规经济部门，因为它是大量城市贫穷妇女就业的主要途径。

C. 老年妇女

286. 1982 年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强调了老龄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和发展方面。该行动计划的建议适用于妇女和男子，以便向他们提供保护和照顾，并确保他们投入和参加社会生活和发展。但是，该行动计划承认年长妇女有一些特别引起关注的领域，因为她们的预期寿命较长，意味着她们年老时经济拮据，孤独守寡，几乎没有获得有酬职业的可能性。对于终身从事没有报酬且不获人们承认的家务工作的妇女来说尤其是这样，她们几乎不享有养老金。妇女如果有收入，其收入一般也低于男子。部分原因是她们过去的职业地位大多数情况中由于生育和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而打断。为此，该行动计划还指出，必须制定长期政策，旨在向妇女提供她们自己应享有的社会保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在所建议的措施之外探索以生产性和创造性的方式使年长妇女就业的可能性，并鼓励她们参加社会和娱乐活动。

还建议，对老年人包括妇女的照料，不应局限于防治疾病，而应包括他们的全部福利。作出的进一步努力，特别是作为战略的初级保健、保健服务、适当的设备和住房条件，应旨在使老年妇女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她们自己的家里与家人并在社区里过有意义的生活。

妇女一生中应及早在心理方面和社会方面作好准备，应付预期寿命较长所带来的后果。尽管随着年龄的增加，她们在职业和家庭方面的作用起着根本的变化，然而老龄作为发展的一个阶段，的确是妇女面临的难题。应当使妇女能够在一生中的这个时期以创新性的方法来争取新的机会。应当认识到并消除用定型观念看待老年妇女所带来的社会后果。传播媒介应给予协助。树立积极的妇女形象，特别是强调尊重妇女，因为她们过去而且继续对社会作出贡献。

应重视研究和处理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健康问题。研究工作还应当调查和延缓由于一生中紧张、过度操劳、营养不良和一再怀孕所造成的过早衰老的过程。

D. 青年妇女

287. 应该继续并扩大 1985 年国际青年年开始的行动，保护青年妇女不受虐待和剥削，并帮助她们充分发挥潜力。必须使男孩女孩享有保健、教育和就业的平等机会，造就他们适应成年人生活。要对男孩女孩进行教育以准备接受为人父母的平等责任。

要迫切注意青年妇女在各个职业领域的教育和职业培训，特别重视那些社会和经济条件不利的人。应帮助个体经营的青年妇女和少女组织合作社和制定经常进行的培训方案，以提高她们在生产、销售和管理技术方面的技能。还应为中途辍学和不具备资格参加生产性工作的十来岁小母亲和少女举办特殊再训练方案。

应当采取步骤，根据1958 年有关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和 1964 年有关就业政策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22 号公约，取缔对在职的年轻妇女的剥削待遇。应该执行确保青年妇女权

利的立法措施。

各国政府应当承认并实施青年妇女有不受性暴行、性骚扰和性剥削的权利。各国政府尤其应当认识到有许多青年妇女在家中遭到乱伦和性虐待，并应采取措施协助受害者并且通过教育、通过改善妇女地位以及采取适当行动对待罪犯来预防这种凌辱虐待。应当教育青年妇女维护自己的权利。

还应当特别重视工作中的性骚扰和剥削，尤其是诸如家庭帮佣这类职业领域，在这种工作中性骚扰和剥削更为普遍。

各国政府还必须认识到它们有责任为青年妇女提供住房，她们由于失业和收入低，在获得住房方面遭遇到特殊困难。无住房的青年妇女特别容易成为色情剥削对象。

到2000年，年龄在15—24岁的妇女将构成发展中国家农村和城市人口的8%以上。这些妇女绝大多数将离校寻找职业。

对那些获得工作的妇女来说，经常的剥削、过长的工作时间和劳累将严重影响她们的健康。营养水平低以及无计划地和一再地怀孕也同样是加重困境的因素。

E. 受凌辱的妇女

288. 针对女性的暴行有增无已，各国政府应强调妇女的尊严，作为优先行动。

因此各国政府应加紧努力，用提供住所、支助、法律及其他服务等方式，设立或加强各类形式对这类暴行受害者的援助。

除了向家庭内和社会上针对妇女的暴行的受害者给予立即援助外，各国政府还应着手提高公众对针对妇女的暴行的认识，将其视为社会问题，制订政策和法律措施来查明其原因并防止和消除这类暴行，特别应制止社会上对妇女形象的低下描绘和认识，最终推动制订对施暴者进行教育和再教育的措施。

F. 赤贫妇女

289. 赤贫是贫穷的一种极端形式。据估计，它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大量人口的影响正日益加剧。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推进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前瞻性战略，是处理这一问题的基础，此外，《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具体阐明要求实施的战略，已在本文件的建议中提出。因此，各国政府应该保证在上述战略中优先考虑赤贫妇女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此外，正在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1987)进行的努力应该按照妇女的有关需要注意她们的特殊状况。

G. 被贩卖和被迫卖淫的妇女受害者

290. 强迫卖淫是由老鸨淫媒强加于妇女的一种奴役制度。迅速的都市化和人口迁移过程。导致不充分就业和失业的现象，使妇女劳动力无法谋生，这是经济衰退的一个结果。也是妇女依附于男人的一个结果。社会和政治压力造成难民和使人们失踪。这往往包括受老鸨淫媒之害的脆弱的妇女群体。旅游业中的色情行业、强迫卖淫和淫秽书画将妇女降格为男人的玩物和待价而沽的商品。

291. 《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的缔约国应执行针对有关迫使妇女为娼问题的条款。还应紧急考虑改善国际措施，取缔贩卖妇女从事卖淫活动。用于防止卖淫并协助妓女取得一技之长以重新作人获得社会新生的资源，应着重于提供经济方面的机会，包括培训、就业、从事个体经营业和向妇女和儿童提供的保健设施。各国政府还应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妇女创造更广泛的就业机会。必须在各级采取严厉的执法措施，制止正在涌现的与卖淫有关的暴力浪潮、滥用药品和犯罪行为。与卖淫活动有关的复杂而严重的对妇女的剥削和暴力问题。要求各国警察机构在国际上加强并协调努力。

H. 被剥夺了传统谋生手段的妇女

292. 任何一方出于任何目的，对土地的过分和不恰当的利用，如跨国公司等，以及天灾人祸，都是导致妇女被剥夺了传统谋生手段的主要原因。干旱、洪水、飓风和其他形式的环境方面的危害诸如水土流失、沙漠化和砍伐森林等，已把贫穷妇女推到很差的环境中。目前，承受最大压力的是发生旱灾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城市的贫民窟和违章区也受到严重影响供水极度不足、燃料短缺、牧地和可耕地的过分使用和人口稠密都是剥夺妇女生计的因素。

293. 应加强国家和国际对生态系统管理的重视，应控制环境退化，提供可供选择的生活手段。应采取措施，制定旨在纳入妇女发展方案的国家养护战略。这些养护战略中包括灌溉、植树和农业领域的定向，而由妇女成为这些方案中挣取工资的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I. 作为家庭唯一赡养者的妇女

294. 最近的研究表明，由妇女独力养家的家庭数目正在增加。由于她们面对的特定的(社会、经济和法律上的)困难，这类妇女中许多人已成为集中在城市的非正规劳动市场的最贫穷的人，并构成农村中失业的或勉强算上就业的人的大部分。那些很少获得经济、社会和道义援助的人们，面临着养活自己独力抚养子女的困难。从目前和未来社会公民的质量、特性、生产力和人力资源而言，这将对社会产生严重的影响。

295. 大多数有关的立法、条例和户口调查，将养家者和家乡的角色限定于男子，这种基本的意识阻碍了妇女获得信贷、货款和物质及非物质资源的机会。为了保证妇女有获得资源的平等权利，必需对这些领域进行改革。为了保障这些妇女的权利，应当取消"一家之长"一类的说法而采用其他意思较全面的字眼以在法律文件和户口调查中恰当地反映妇女的作用。在提供社会服务时，应当特别关心这些妇女的需要。敦促各国政府保证独力养家的妇女得到足够的收入和社会支助，使她们能够获得或维持经济独立，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为此目的，必须找出将赡养者和一家之长的身份限于男子的政策、包括为政策制订进行的调查和此类法律的基本前提加以废除。应特别注意帮助这些妇女承担家庭责任，例如提供可获得的优质的托儿服务，并使她们能够参与教育、培训方案和就业，并从中受惠。应使那些非婚生子女的推定父亲协助她们的抚养和教育。

J. 身体和智力伤残的妇女

296. 一般公认，在由于身心和传感器官受损而致残的估计约500万人中，相当大一部分为妇女。有许多因素导致伤残人数的不断增多，包括战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贫穷、饥饿、营养不足、流行病和工伤事故。对伤残人的人格尊严和人权的承认以及伤残人完全参与社会活动至今仍十分有限。这给家务及其他责任的妇女造成了更多的困难。建议各国政府采用1975年的《残疾者权利宣言》和1982年的《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这两个文件提供了采取行动的总的范围，而且阐述了未为人熟知或理解因而没有完全得到社会重视的妇女的特殊问题。应采取以社区为基础的习艺和社会安顿措施，并为她们提供帮助她们履行家务责任的支助服务和参加各方面生活的机会。应尊重智力迟钝妇女获得保健资料、接受咨询和同意或拒绝治疗的权利；同样，也应尊重智力迟钝的未成年人的权利。

K. 受拘留和触犯刑法的妇女

297.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人们目前主要关心的一点是，刑事司法制度必须平等对待妇女。根据正在变化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这方面已有了一些改进，但仍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妇女十年期间，受拘留的妇女人数已经增加，预料这种趋势还会继续下去。失去自由的妇女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肉体的、性的和精神方面的骚扰。她们的拘留场所的卫生条件往往低于可接受的标准，她们的孩子被剥夺了母爱。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订和执行具体措施时，应运用1980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6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以及特别提到"给予妇女公正和平等的待遇"的加拉加斯宣言的原则。在某些国家，土著妇女被监禁的人数很多，已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L.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

298. 国际社会认识到，它有人道主义方面的责任来保护和帮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许多情况下，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遭遇到种种困难环境，影响她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以及心理和物质福利。她们的体质下降、人身安全、情绪压力、家人分开或亡故带来的社会精神负担以及妇女所起作用的变化，加上新环境的种种限制，如缺乏食品、住房、保健和社会服务等等，均要求提供专门的并且扩大的援助。应特别注意有特殊需要的各类妇女。此外，应提高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潜力和能力。

299. 众所公认，找到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必须要消除引起难民潮的根源，必须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以在不久的将来引导难民在安全和不失体面的条件下自愿返回家园，充分参与他们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在实现这种解决办法之前，国际社会为表示国际声援和分担负担，应考虑在第一庇护国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继续提供救济援助并开展特殊救济方案。同样还应继续为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救济援助和开展特殊救济方案。应当向他们提供法律、教育、社会、人道主义和道义的援助，以及让他们有机会自愿遣返、回返或重新定居。应当采取步骤，促使各国政府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在所有难民享受公平待遇的

基础上执行该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M. 移民妇女

300. 妇女十年期间，妇女以各种流动形式包括农村到农村、农村到城市以及暂时的、季节性的或永久性的国际流动进行迁移的人数日益增多。移民妇女除缺乏充分的教育、技能和资源外，还可能面临由于宗教、语言、国籍和社群生活而引起的严重适应问题。对于国际移民而言，这种问题往往由于东道国公开表示的偏见和敌意包括违反人权的事件而更为加重。考虑到这种问题的幅度预计会扩大，应执行并扩大《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有关移民妇女的各项建议。同时迫切需要完成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大会有关决议中对此已有协议。

301. 移民妇女由于是妇女和移民受到双重歧视。东道国政府应特别注意她们的状况，尤其是保护和维持家庭团聚、就业机会和同工同酬、同等工作条件、卫生保健、根据东道国现有社会保险权利而得到的福利以及种族歧视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等方面。还应特别注意移民妇女的第二代，尤其是在教育和专业训练方面，使他们能够参加移民国的社会生活，从事符合他们的教育和技能的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应避免他们丧失他们原籍国的文化价值观。

N. 少数民族和“土著”妇女

302. 一些妇女由于属于历史上被人支配且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或居民而受到压迫。这些妇女承受着基于种族、肤色、血统、人种和民族根源的歧视的沉重压力，她们大多数遭受严重的经济匮乏。由于她们是妇女，因而更处于双重不利的地位，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所在国家的政府应该采取措施，尊重、保护和促进他们全部的人权、她们的尊严和她们在民族、宗教、文化和语言上的特性以及她们的全面参与社会变革。

303. 各国政府应保证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妇女充分享有庄严载入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基本人权和自由。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所在国家的政府应保证尊重这些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协助她们充分履行她们的家庭和育儿的职责。应采取具体措施解决营养不足、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偏高以及其他保健问题及教育、住房和托儿服务不足的问题。应提供职业、技术和专业及其他训练的机会，使这些妇女能够就业或参与可赚取收入的活动和项目，取得适当的工资、职业健康和安全及其他劳动者应有的权利。政府应尽量保证这些妇女能得到用其母语提供的所有服务。

304. 在制订和执行影响少数民族或土著居民的方案时，应充分听取少数民族和土著妇女的意见，并应有她们的参与。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所在国家的政府应该充分考虑到诸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机构的工作，尤其是后者正在制定一套关于保护土著居民权利的国际准则工作组的工作。联合国大会应考虑指定一个土著及传统文化国际年的可取性，以促进国际了解和强调妇女在维护她们民族特性方面的独特作用。

V. 国际合作与区域合作

A. 障　碍

305. 妇女十年期间，在国际上和某些地区均未充分注意到有必要根据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来提高妇女的地位。国际紧张局势、军备竞赛、核战争的威胁、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全球经济衰退和其他危急形势加上自哥本哈根世界会议以来，由于多边和国际合作进展不大而出现的不满，所有这些都大大影响了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的规模和能力、包括联合国的作用。在债台高筑、经济和货币不稳、资源紧张以及失业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步伐放慢了，在某些情况下出现了倒退现象。这也影响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前途，特别在与妇女有关的方面。然而，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仍取得了某些进展，妇女在发展与和平中的作用也得到了更多的重视，这些也应有助于进行有效期间的国际合作。

306. 十年期间，已号召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提高其女职员的地位并扩大其雇用范围，以聘用合格的妇女。但结果极不平衡，有些情况下妇女十年中情形反而在实际上恶化了，其原因是资源紧张及其他一些限制因素，如地域分配和看法上的障碍。特别是妇女没有占据高级管理职位，这一点大大限制了妇女对决策施加影响。

307. 为了使各组织间就有关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互相交换资料和进行合作成为一种制度，联合国若干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区域委员会根据妇女十年提出的迫切要求，把工作重点放在妇女的活动方面。然而在许多情况下，由于这些行动缺乏足够的有效期间和资源，使其长期效果受到了限制。此外，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往往局限于这些协调中心而没

有进入到所有组织规划和方案活动中。这方面进展有限的另一个原因是，国际机构和组织的许多工作人员缺乏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中心作用方面的适当训练。

308. 国际合作与区域合作战略的制订必须根据一项基本原则，即有效发展需要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各发展机构应该充分认识到妇女是一种发展资源。这就要求所有国际和区域性发展机构在这方面订立明确的政策，并以必要的管理制度来确保这些政策在其方案和活动所涉各个领域内得到有效的执行和评价。这种政策应体现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执行战略中所认可的各项原则。各发展机构的高层管理方面应该表现出对妇女参与发展的大力支持和关切。

B. 基本战略

309. 必须进行有效的磋商和报告安排，以收集关于执行前瞻性战略的行动和克服障碍的成功方法和手段的资料。因此，应该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以国家监测为基础、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投入，进行监察和评价。

310. 技术合作、培训及咨询服务应该促进内在发展和自力更生，同时更加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应该定期对妇女的特别需要进行评估并采取各种方法，将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纳入发展活动的规划和评价之中。应该确保妇女能够参与制订技术合作政策和方案。

311. 应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协调，特别是在交换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资料方面和在建立合作安排以彼此有关的部门进行活动方面更应如此。

312. 研究和政策分析应将更大的注意力放在妇女在社会上的经济作用上，包括获得如土地和资本这类经济资源的机会。有关妇女的研究和政策分析应着重于行动方面。而同时又不忽视分析一些关键性问题。还应该进行更多的努力以收集足够的针对妇女的数据。

313. 应该采取措施，使妇女更加参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活动和决策，包括直接或间接地关系到维护和平与安全，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以及争取男女平等方面的活动及决策。

314. 根据妇女十年所取得的经验，有关实现妇女十年目标和执行前瞻性战略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应于1985—2000年期间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予以广泛传播。在传播有关妇女的方案和活动资料时，需要在更大的程度上依赖视听交流工具和扩大交流网。必须消除大众传播中歧视性的、陈规定型的和侮辱性的妇女形象。

315. 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审查和评价的结果表明需要继续努力以确保妇女的录用、升级和继续雇用，在这个基础上，联合国所有机关、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争取在所有实质性领域的管理和专业方面以及在实地员额方面男女职员能保持一个合理的平衡，同时特别注意使妇女具有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应委派妇女担任联合国系统内的决策和管理职务，使她们能有更多机会参加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活动，包括平等、发展与和平领域的活动。

316. 鉴于联合国公务人员的配偶在各任职地点就业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敦促联合国尽一切努力为其公务人员的家属设立教育设施和托儿中心，以方便配偶在这些任职地点寻找工作。

C. 执行基本战略的措施

1. 监测。 1986年到2000年期间，应对实现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的和目标以及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加以监测。国际一级的监测，应根据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对所采取的行动、分配的资金和取得的成就的审查来进行。国家审查应采取根据联合国秘书处要求定期提出统计报告的形式，报告应包括妇女情况的指示数字。统计委员会应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协商制定统计报告依据。联合国秘书处应与有关的政府机构，包括那些为监察和改善妇女地位而成立的国家机构进行磋商以对监测结果进行汇编。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应反映出与各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磋商，并反映出以把它们关心的问题纳入各级政府的规划、实施和评价之中。

318.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应建立起一支监测力量并制订一套程序，以对妇女在其工作部门及地区中的情况进行分析，并定期向其各自理事机构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该委员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妇女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构。

319.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根据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目的及到2000年的战略和措施提高妇女地位所取得的成果和执行的具体措

施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对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全面的和关键性的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进行上述审查和评价方面起中心作用。该委员会还应监测在执行有关妇女的国际标准、行为守则、战略、公约和盟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鉴于这一职能十分重要，应对该委员会所需的高级专门知识和代表人选给予优先考虑，应包括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负有实质性政策责任的官员。

320. 在制订新文件和战略，如国际发展的全面战略时，应特别具体注重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因此，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机关，尤其是那些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价与妇女问题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现有文件、战略、计划和方案的机构，应优先制订明确的政策及可审查的行动计划，使妇女得以参与其经常工作方案。

321. 应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将要讨论的指导方针，改进用以从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的方法和程序。

2. 技术合作、培训和咨询服务。 国际、区域间和区域各级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技术合作、培训和咨询服务措施，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必须加以推动。这就需要重新安排有关分配资源，以及针对目标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援助的优先次序。尽管资源有限，联合国应继续在为增进妇女已获改进的利益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323. 应以一种新的概念来对待技术合作这种概念将打破依赖循环，强调当地需要并利用当地材料和资源以及当地的创造力和专门知识，且以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所有技术合作活动为基础。当地的协会和机构在规划和制订政策中应起更积极的作用。应强调给予妇女更多获得资金的机会，以进行自助项目、有酬劳活动以及旨在减轻妇女从事的工作的辛劳的企业发展和项目。创新性示范项目、尤其涉及妇女参与非传统性部门活动的项目，应成为技术合作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

324. 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没有与到2000年期间的其他目的相联系的具体方针或项目程序的机构应确保加以制订。这种方针和程序应适用项目周期的各个方面。必须大力一贯地实施现有的方针和程序；特别是每一个项目文件都应有一个确保该项目对妇女地位产生积极影响的战略。

325. 需要进行实质性人员培训以加强工作人员认识和处理妇女在发展中的中心作用问题的能力，必须有充分资源用于这方面的工作。执行与妇女有关的政策是整个组织的职责。这种职责并不只是个人信念的问题。必须订立制度来分配职责并且职责分明。

326. 各国政府应加强和改进在技术合作方面的体制安排，从而使政策可以与地方一级的执行机构有效地联系起来，并应促进本地经济的持续发展。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进行努力时，可能希望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积累的经验、活动和资源。

327. 一方面技术合作应平等地注意到妇女和男子的问题，还应确保将妇女的需要和愿望纳入技术合作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审查工作中，并确保将技术援助对妇女的潜在不良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技术合作与妇女问题必须同国家全面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技术援助计划和方案也应确保将针对妇女的活动充分纳入。妇女作为技术合作政策的一个标准组成部分，应平等地充分参与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妇女中最经受不起打击和最贫穷的阶层的需要应在技术合作方案中予以阐述。

328. 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以此作为一种手段来增进使妇女受益的技术合作活动的相关性和影响。

329. 各机构在分配多边和双边援助时，应与各接受国政府协商制订可测量可审查、有目标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应确保不断有资源而且能增加资源用于使妇女获益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从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筹集更多的资源。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应特别关心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促使妇女参与发展的努力。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保健、教育和训练领域的项目以及为妇女、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创造就业机会。

330. 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应共同地广泛响应妇女参与发展的事业。双边援助机构对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应涉及捐助组织和方案的所有各部分，包括多边和双边方案、训练、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应体现于一切适用的与部门一级和项目一级有关的援助程序和机构程序内。

331. 为了使妇女有能力确定并维护其自身的利益和需要，联合国系统和援助机构应为那些特别在参与过程中加强妇女自主性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援助。

332. 应鼓励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工会等组织）任用妇女进行其日常工作，并增加对妇女问题的

注意。对各级非政府组织与妇女和妇女团体接触的能力应有更深的认识和给予更大的支持。涉及发展合作的国际和政府机构应充分利用这类非政府组织的这种潜在作用。

333. 联合国系统应在国家一级提供技术和咨询援助，以有系统地改进可有助于调整政策和方案的数字统计和其他形式的按性别划分的指数和资料，使妇女更有效地参与发展进程，既能作出贡献又能从中受益。

334.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应予以加强，以为从事各部门工作的所有阶层的妇女服务，其重点特别放在促进经验、专门知识、技术和专业知识的交流以及传播适合加强妇女自力更生能力的创新组织模式上。迫切需要传播信息，以利妇女参与发展的进程，对有关的、可传递的和适当的信息的需求是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范围内区域合作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也必须促进在这一方面的协助妇女中的贫困阶层的区域性合作。

335.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应向致力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妇女提供技术援助。

336. 联合国系统应通过奖学金及其他方式的援助，继续加强妇女、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的培训方案，尤其是在经济规划、公共事务和公共行政、企业管理和会计、农业和劳工关系以及科学、工程和技术等领域。必须通过与国际发展援助机构合作支助和扩展妇女技术和经济活动。在这方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贡献尤为突出，它在向条件不利的妇女提供发展和技术援助方面作出了富有革新精神的贡献，它在妇女十年结束后的继续和扩展对妇女的发展需要至为重要。

337. 应促进妇女参与技术援助的监测、规划、方案制定、评价和后续工作，并应制订指导方针用以评估发展援助项目对妇女的关系多大和影响如何。联合国的供资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世界银行。应确保妇女参与它们资助的所有项目和方案并从中受益。

3. 机构协调。　联合国整个系统内关于妇女问题的工作协调必需加强。应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和协调妇女问题领域一切有关的联合国活动方面发挥更加有力的作用。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之间定期的磋商应该制度化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相配合，以便交换方案活动的资料和协调今后的规划和方案制定，从而确保资金能够得到适宜的分配，这样才能便于采取行动，并限制不必要的重复活动。

339.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今后的中期计划应包含关于处理妇女关心问题的各个方案的部门间情况说明。为使同妇女和发展问题有关的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和方案更加紧凑和更有效率，秘书长应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1 日第 1985/46 号决议采取主动行动，制定全系统妇女和发展问题的中期计划。

340.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特别是该中心的提高妇女地位处，应当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有关事项的协调、咨询、推动和提供意见的协调中心，并且协调有关今后执行妇女十年和前瞻性战略目的和目标的系统活动方面的资料。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应对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内的联合国各组织之间进一步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加以探讨，特别是关于如有必要定期例如每 5 年召开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问题。现建议 1985—2000 年期间至少召开一次世界会议，要考虑到大会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每次举行这样的会议作出决定。

341. 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部门性机构间特别工作组应当经常将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列入其议程内。

342.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通过相互联系，尤其是在资料、研究、培训和方案发展领域的相互联系来补充机构间的协调，以便利这些领域的数据和资料的利用率和与国家机构的交流经验。

343. 联合国大会、各专门机构理事会和其他组织关于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的各项决议应付诸执行。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尚未建立专门的有关妇女政策的内部安排和程序的各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这样做。

344. 推行和支持和平教育的国际机构应该协调它们的努力，并把妇女在促进和平中的作用编入它们的课程。应当特别重视大会 1982 年通过的《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在这方面和平大学应当起到带头作用。

4. 研究和政策分析。　区域一级妇女事务研究所应予加强，如果没有这种研究所，应考虑设立以促进区域合作从事对新出现的妇女问题的研究和分析，以便促进这个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与了解。

346. 联合国系统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秘

书处的力量，使之能够向各国政府和关心妇女参与制定政策和评价发展政策对妇女影响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援助。提高妇女地位处应当成为一个协调中心，来协调资料交流、对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提出意见以及监测和估价其他机构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联合国应当根据对世界范围内的经验所进行的比较分析，为这一目的制订指导方针。

347. 联合国还应当根据成功的带头行动的模式，制定消除对性别的歧视性观念、态度和举止的准则。

348. 联合国系统应当就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生活问题进行研究并编制准则、专题研究和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应当为已从事政治生活的妇女组织培训方案和使她们之间互相进行协商。

349. 联合国应当与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共同协商，并与各国政府合作，就在国家一级作出有效的体制安排以制定有关妇女的政策开展研究和编制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准则和国家专题研究的摘要。

350. 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其正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工作，应对立法改革所带来的积极和消极的影响、事实上的歧视持续存在以及习惯法与成文法之间的冲突，进行深入研究。在进行这种研究时，应充分利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所作的工作。

351. 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和以后的各个十年范围内，联合国系统应当与有关的国际组织、机构和研究所、包括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联合国大学设立的其他任何研究所共同协商，对各项国际决定，尤其是有关国际贸易和金融、农业和技术转让的国际决定对妇女的影响进行评价。由于缺乏可靠的数据，无法评估各部门内妇女地位相对改善的情况。因此统计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必须在机构组织一级合作，收集、分析、利用和传播关于妇女问题的统计数据。联合国还应当与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展关于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的数据库。

352. 为了将各级妇女所关注的问题纳入联合国每一区域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中，这些委员会应当通过发展必要的数据库和指数，通过利用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投入，进一步研究它们区域到2000年妇女地位问题，包括由基层妇女进行的有关她们前途的展望。为此目的，各区域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它们区域妇女情况的变化进行分析。

353. 还必须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研训所在研究、培训、资料和通讯等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要求各国和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与研训所就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进行合作。研训所应继续其评估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作的工作，并应继续为其提供自愿性财政支助。

354. 联合国应当在其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中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论述军备竞赛和现代战争对妇女、特别是老年妇女和孕妇及年幼儿童所造成的具体后果。应对这样的研究报告作广泛的宣传，以便动员研究工作者、政治家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妇女本身一起来促进裁军运动。

355.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当鼓励不同国家的妇女和妇女组织以及所有有关的政府机构共同讨论和研究促进和平的各方面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以便增长知识、促进相互谅解和发展国与国间、人民与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应当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各个国家妇女的交流访问并组织有妇女充分参与的会议讨论会。

5. *妇女参与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活动和参与决策工作。* 联合国系统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在所有的实务部门以及外地员额的管理和专业人员一级，使其男女雇员保持公平合理的平衡。应当继续定期地向大会、向各专门机构的理事会、向各区域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有关确定目标实现在专业人员员额中妇女有同等人数的情况。

357. 应鼓励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讨论和研究促进和平及发展问题的各个方面，以期增进知识、促进了解和发展国与国间和人民与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应鼓励各国妇女交流访问并充分参与会议。

358. 为确保有关妇女的方案与活动获得必要的注意和优先地位，妇女积极参加联合国政策和方案的规划和制订以及决策和评价过程，是有绝对必要的。为此目的，在妇女十年期间，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提高其妇女工作人员的地位，增加征聘妇女的人数。但是，由于缺少全面指标和有效的实施机制，要确保妇女的征聘、升级和职业发展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因此，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2000年以前实现男女工作人员平等参与各个级别的工作。为达到这个目的，联

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秘书处应采取特别措施，诸如制订一份全面的平等雇用行动计划，包括确定中期指标和制订及支持特别机制例如协调以提高妇女工作人员的地位。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情况，应定期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

359. 应确保妇女有机会参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和讨论会，包括由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会议，尤其是有关平等、发展与和平包括和平教育的会议以及那些通过研究活动、讨论会和大会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以提高妇女在发展中的地位的会议。同样，在出席由议会间联盟和区域议会间组织筹办的各种议会间会议的代表团中应当总是有妇女议员在其中。

360. 应当鼓励妇女参加促进和平，参与国际一级扫除和平的障碍的斗争。还应当鼓励高级决策一级的妇女包括妇女领导、和平研究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就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例如国际和平年（1986）进行有关和平与裁军方面的联系。“妇女与和平”应当是这个和平年的一个单独的项目。

361. 为了提供牢固的基础使妇女关心的问题结合全盘发展过程，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说明这些问题并制定在不同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情况中采取行动的有用模式。这方面的工作可以在国家和区域研究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中进行。在这方面，也应注意提高妇女的规划能力。

362. 应当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妇女有同等机会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教育制度中。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可以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有力工具。应当进行特别的研究为农村妇女发展适当的技术，应当尽可能广为散播现有的技术和新的技术。各区域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妇女地位和技术的其他政府间机关和机构合作，协调区域内的此种活动。

363.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定期兴办训练方案，这些方案的目的是改善妇女员工的地位，增加妇女在受雇职业或自营职业部门内争取管理职位和改善其在管理职位上的业务表现。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支助在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进行的职业训练方面联系和交流专门知识的方案。

364. 区域和分区域集团对加强妇女参与发展的作用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现有的区域和分区域妇女资料系统应予加强。应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和各区域委员会发展一个力量更加雄厚的妇女研究数据库，并应鼓励分享资料和研究数据。应加强国家一级的资料系统，如果没有国家一级的资料系统，应予设立。

365. 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的组织应通过增加更多人力和财力资源和通过在政策和决策阶层部署更多妇女，而予以加强。

6. 资料的传播。 应当制定国际方案和调拨资金来支持各国的运动，以便提高公众的觉悟，认识到必须争取男女平等和消除歧视的做法。应对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资料给予特别注意。

367. 联合国系统应当对在广告和大众传播媒介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进行研究，特别是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的文章和节目中贬低妇女形象的问题。应采取措施努力消除或减少传播媒介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368. 为了促进和平、社会正义和提高妇女地位，联合国应当广泛宣传有关妇女和妇女十年的目标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法律文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报告。大众传播媒介、包括联合国无线电台和电视在内应当传播关于妇女在实现这些目标中的作用的情况，特别是促进人民与人民之间的合作与了解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还应当利用通讯的文化机能来传播和平与国际谅解的观念对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性。

369. 重要的是应培训妇女使用视听形式的资料传播、包括直观显示部件和电子计算机，妇女应更加积极地参与制订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以及为妇女进行的方案。

370. 应当继续以各种语文和充足的版本散发当前联合国电台的每周节目表以及合作摄制的有关妇女的影片。

371. 联合国联合资料委员会应当继续在其社会和经济资料方案中载入妇女问题的资料。应当为这些活动提供充分的资源。

372.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尽量广泛地宣传前瞻性战略并确保将其内容翻译后发布，使主管机构和一般公众、特别是妇女基层组织了解该文件的目的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8年5月26日以第1988/22号决议批准了一项检查、考察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实施情况的综合报告制度（该决议复制在下面），并决定由其下属

的政府间机构包括地区委员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检查职责。根据此项五年为期的报告，在1990年、1995年和2000年安排每五年一次的考察和评估。此项报告制度于1988年12月8日由大会第43/101号决议批准。

I. 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取得的进展的每二年一次的检查

1. 秘书长应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前瞻性战略实施情况的检查包括对地区一级的检查，拟具一份两年一次的报告。报告应论述前瞻性战略的三个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每一项目标均应在适当时作出单独的报告。

2. 报告应包括一个序论，涵盖基本战略、有关制度、指令及用于促进每一目标的行动纲领。

3. 在每一目标之下，应包括对为实施前瞻性战略第V章所载的国际和地区合作的基本战略所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4. 报告应包含以下各项特定的情报：

(a) 保证前瞻性战略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纲领中的整体性的措施，包括加强机构协调和集中关注妇女地位的措施；

(b) 各组织根据联大的要求，在确定和实现妇女在职业位置和决策职务中百分比的各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报告应根据标准化的形式拟具。

6.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作的重复，两年一次的检查报告应利用为应付其他报告要求所拟具的各种报告，特别是已做修正的包括1990—1991年期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5A小项之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报告、1987年12月11日联大第42/178号决议所要求的每两年一次的报告以及联大所要求的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的报告。

II. 每五年一次的考察和评价

7. 考察和评价必须以各会员国就有关实施前瞻性战略所达成的进展的问题单所做的答复为基础，应包括对所采用的方法和纲领的有效性的评估以及作为各国考察和评价结果所规划的新纲领的叙述。

8. 各国的报告应论述前瞻性战略的三个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每一目标均应进行检查并单独作出报告。

9. 每一份国家报告均应包括一个序论，论述基本战略以及为促进每一目标所采用的行动纲领及对其有效性的考察和评价。

10. 各国的报告应在三个目标的每一目标的名下，包括对前瞻性战略第356和365段所规定的实施国际和地区合作基本战略的措施的叙述。

11. 问题单应当简单明了、直截了当并按照前瞻性战略来设计。

12. 各国报告应包括对于为符合有关的国际标准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叙述。

13. 应邀请非政府机构提交考察和评价报告。

14. 由秘书处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的检查国家一级所取得进展的每两年一次的统计报告，应合并在一起供委员会考察和评价之用。

15. 妇女地位委员会每五年应在编制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对有关重点题目的结论作出考察并为下一个五年期间选择重点题目。

16. 各会员国提交给诸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评论》等有关国际机构的报告，应合订成册，以便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考察和评价时供审议之用。

17. 地区委员会根据1987年12月11日联大第42/178号决议的要求所拟具的关于本地区妇女状况的变化的报告，应每五年提供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以供考察和评价之用。

参见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美洲间给予妇女公民权利公约》;《美洲间给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国际妇女年。

纳米比亚（Namibia） 纳米比亚曾经是德国的殖民地，后来成为国际联盟委托给南非的西南非洲托管地。纳米比亚1946年以来一直是激烈的国际争端的目标。它于1990年3月21日作为非洲最后一块殖民地获得独立，成为联合国的第160个会员国，非洲国家组织的第52个成员国及英联邦的第50个成员国。

纳米比亚自然资源丰富，与安哥拉、博茨瓦纳、南非和赞比亚接壤。人口总数（1990年）估计为

128.8万人。其中8.2万人是白人，5.2万人是有色人种（混血人），其余是各种各样的民族群体，包括64.1万奥万博人，12万卡万戈人，9.7万达马拉人，9.7万赫雷罗人，6.2万纳马人，4.8万卡普里维人，3.7万布什曼人，3.2万巴斯特人及0.8万茨瓦纳人。通用语言包括非洲语言、英语、德语及许多地区方言。基督教是主要宗教，但泛灵论和其他土著信仰也被广泛信奉。识字率在白种非洲人中为90%，在非白种人中为30%。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提交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报告中，总结了关于最近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国际发展情况（UN Doc. E/CN. 4/1990/7，para. 230—249），其内容如下：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将当时叫德属西南非洲的纳米比亚作为托管地分配给南非。然而，由于南非严重侵犯和违反了契约义务，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修正了这一委托决定。国际法庭此后曾多次判决，南非自那时起就一直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976年，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385号决议，要求南非撤出并将权力移交给联合国，建议随后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选举，选出代表为独立的纳米比亚起草宪法。

1978年4月10日，美国、英国、法国、西德和加拿大提出了“对处理纳米比亚局势的主要建议”（见S/12636)。这些国家后来成为“接触小组”。1978年8月29日和9月28日，秘书长发表了两份辅助文件（分别为S/12827和S/12829)，目的是实施和解释“接触小组”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在此基础上通过了第435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建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UNTAG)，其中包括一个民间部分和一个军事部分，授权其协助秘书长的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代表执行监督和检查自由公正地选举一个立宪大会的任务。还须提到的是，不仅选举，而且此前和此后的政治程序的所有方面都必须是自由和公正的。

应注意的是，许多现在被南非防卫部队(SADF)所有效控制或与其合作的部队，在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被通过时还不存在。“西南非洲领土军”和“反暴动部队”一般以“Koevoet”(棍棒）为人熟知，就是这种部队的例子。

1988年12月，有关各方举行谈判，达成了纳米比亚的独立协定（见附件）。它包括以下条款：

(1) 释放政治犯

(2) 政治流放者的返回

(3) 遣返难民

(4) 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

1989年2月1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632(1989)号决议，决定以原有和确定的形式实施1978年9月29日的第435(1978)号决议，确保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纳米比亚允许人民自由地参与选举过程并免受威胁，以早日实现独立。

安置计划的实施始于1989年4月，监督该地区过渡到独立的任务交给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同前几年一样，工作组从不同渠道获得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纳米比亚的人权状况。同时，考虑到纳米比亚当时的情况和具体特点，工作组广泛采用了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理会1989年8月29日第640号决议第9段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的资料（见S/20883和S/20883/Add. 1)。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言，根据联合国安置计划的第7(b)和7(c)段的要求，纳米比亚政治犯全部获得释放。联合国关于被拘留者使团的报告指出，驻扎在安哥拉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观察员们在1989年5月24日会见了201名被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释放的前被拘留者。1989年7月4日，153名前被拘留者，其中包括18名儿童，从安哥拉遣送回纳米比亚。随后人数分别为63人和16人的两批人分别于1989年7月29日和8月8日返回。

1989年7月20日，南非当局从温德和克的中央监狱释放了25名纳米比亚政治犯。据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南非当局都仍关押着一些人。纳米比亚的总行政长官代表南非政府针对这种指控答复说，交给他的名单上的人要么已释放，要么不为南非当局所知。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称它已不再扣押有任何人，并邀请国际社会进行一次调查。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根据纳米比亚的安置建议的第7(c)段和7(d)段建立了“被拘留者使团”，该使团于1989年9月2—21日访问了安哥拉和纳米比亚。访问的主要目的是证实是否仍有纳米比亚人被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拘留在已经查明或其他地方，如果属实，则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释放或自愿遣返他们，使他们能够参与选举进程。使团出发之前，准备了一份据称遭到拘留的人员的联合名单。上面列有大约1100个据报道已经死亡或已获释、遣返的人的名字，并期望名单成为一个综合的参考来源。

从1989年9月2—12日，使团一共访问了安哥

拉的22个地区，此后，从1989年9月14—20日，走访了赞比亚的8个地点。实际上，使团走访了这两个国家所有曾经报告过有人在押的地方。使团根据发现一致得出结论，即在据称的拘留中心和其他地方不存在被拘留者，据称被拘留的或失踪的人大多数已被遣返或记录在案。

秘书长的报告称，1989年6月6日，纳米比亚流放者全部获得了大赦。这使得交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遣返行动得以开始。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纳米比亚中部和北部建立了三个空中和三个地面入境点以及五个接待中心，以接待、登记返回者并给予物质援助。到1989年9月29日，据报道有41748名纳米比亚人从46个国家返回家园。而且除579人外，全部在他们从前居住的社区中重新定居。

计划安排在5月中旬回纳米比亚的难民的返回，由于一场关于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问题的争吵而有被迫推迟的危险，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的要求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提出的。据报道，主要障碍是《AG.8公告》，这一法律制定条款规定了该领土上的两级政府系统下的种族隔离制度。南非的行政长官路易斯·皮埃那先生坚持认为如果仅通过解散该政治体系，种族隔离制度仍能在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范围内继续运行。工作组认为，拖延难民返回会影响他们参与选举过程。

选民登记始于1989年9月3日，1989年9月23日结束。登记选民近70万人，只有593份申请被拒绝，每一份都得到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监察员的同意。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纳米比亚行政长官颁布了命令，从1989年10月30日到11月10日关闭纳米比亚的学校，以配合为选举所作的准备。

以下政党推举了候选人：

(1) 基督教全国行动

(2) 特恩哈尔民主联盟

(3) 纳米比亚联邦大会

(4) 纳米比亚基督教民主党

(5) 纳米比亚全国阵线

(7)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8)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民主主义者

(9) 联合民主阵线

(10) 纳米比亚国家民主党

选举于1989年11月7—11日举行，选出的代表组成了一个将制定纳米比亚宪法的制宪会议。选举在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监督下进行，结果于1989年11月13日宣布，10个参加竞选的政党中有7个赢得了代表席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获得41个席位，特恩哈尔民主联盟获21席，联合民主阵线获4席，基督教全国行动获3席，3个小一些的政党各获得1个席位。选举过程被形容为“民主的楷模”。由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未能获得明确的2/3多数，因此需要和其他政党组成联盟。

特设工作组在完成上述报告后，于1990年2月12—17日访问了纳米比亚。工作组在温德和克完成了另一份报告并提交给委员会，报告对“独立的纳米比亚宪法”中的人权条款进行了分析，该宪法被纳米比亚制宪会议一致通过并于1990年3月21日独立日以《纳米比亚宪法》的形式生效。特设工作组的分析如下（UN Doc. E/CN. 4/1990/Add. 1, para. 39—44)：

特设工作组研究了《宪法》的主要部分，该宪法宣布纳米比亚共和国是一个建立在民主、法制和正义原则基础上的主权的、世俗的、民主统一的国家。这个多党制的民主国家实行总统制。第3章（第5—25条）包括了《世界人权宣言》中列举的大部分基本权利和自由，宣布为紧急状态的情况除外（第26条），而这必须首先得到国民大会的一项决议的同意。在第4条中，宪法涉及公民权的获得和丧失。第26条详述了可以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各种情况。

第79、80和81条涉及司法。宪法规定了一个可以保护基本人权的独立的司法运行机制。宪法规定，赋予法院司法权力，设立一名专门调查官员舞弊情况的政府官员并使其能按要求为个人提供法律援助或建议，进行法律保护。根据宪法第91条(a)款，该官员“有义务调查有关申诉，这些申诉涉及政府任何部门的官员据称的或明显的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情况，滥用权力，不公平的、严厉的、无情的、无礼貌地对待纳米比亚居民，明显的非正义，或腐败，或这类官员从事的可被恰当地认为是在一个民主社会中非法的、压迫性的或不公正的行为”。

上述基本权利和自由不能被轻易搁置一旁，法律也不能由议员的简单多数而修正。还应该提到第11章关于国家政策的原则的条款，尤其是第95、97和98条。《宪法》第19章第131条包括加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条款，《宪法》的第3章也有同样的规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所有

权利都得到了考虑。《宪法》还进一步在第15条中规定了关于儿童权利，在第16条中规定了私有财产权，在第20条中规定了受教育权。《宪法》规定，初级教育是义务的、免费的，个人有建立自己的教育设施的权利。

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克减，第22条包括一项"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限制"的规定，第24条有"克减"一项。该条是关于总统在第26条规定下的紧急状态期间克减人权的权力，并特别提及适用于被拘留者的规定。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相应的一系列基本权利不得进行"克减"。与公共紧急状态、国家防卫状态和戒严令有关的条款通过议会和司法控制进行调整。

在工作组看来，尽管《宪法》中包括的人权方面的条款是相当令人满意的并遵循了联合国系统内发展起来的原则，但这样一部《宪法》的真正价值仍要取决于将来的实施情况。

在此后的报告中，特设工作组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以下评述和建议(UN Doc. E/CN. 4/1990/7/Add. 1，para. 45—46)：

A. 评　述

(a) 特设专家工作组希望借此机会对南非共和国政府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这种合作使工作组得以对纳米比亚进行这次访问。因此它表示希望继续这种合作，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5号决议第29段使工作组能在不久的将来访问南非。

(b) 工作组欢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 (1978)号决议，这导致了纳米比亚人民在1990年2月9日通过的《宪法》规定的政治多元化和和平的大气候下参与了自由和民主的选举。

(c) 对《宪法》的初步分析表明，它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给予了应有的重视。《宪法》为在紧急状态期间限制行使人权的情况提供了保证。工作组认为，这些保证总的来说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宪法》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性别或宗教、信仰或社会、经济地位原因的歧视。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d) 一方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 (1978)号决议，可能削减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目标的歧视性法律和措施均被废止，但另一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大部分建立在种族隔离或其他歧视性观念基础上的措施仍然有效。

(e) 工作组注意到了行政长官给予某些人特赦的法令(AG 13，1989)。然而，考虑到被称为"Koevoet"(棍棒)的暴乱组织的前成员多年来对平民百姓犯下的暴行，援助团对这种特赦能否自动地惠及他们表示怀疑。工作组认为，大赦令不应适用于这类人。

(f) 同时，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上述法令第3条第1款的规定，总督被授权决定哪一类人符合获得特赦条件。

(g) 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和证据表明，并不是所有为了参加其人民的解放斗争而居住国外的纳米比亚人都已回到了祖国。他们的家人因见不到他们的面而深感失望，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往往会认为他们失踪了。然而，除工作组提供的数字外，属于这一类人的确切人数不详。所有就此问题为工作组提供过资料的政治渠道都一致认为，由于这个问题对于在纳米比亚实现理解与和解的重要任务的前景有影响，所以应澄清此事，而且所有有关各方及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援助是不可缺少的。

(h) 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表明，与国际社会原来的观点相反，南非政府并未释放原所有的政治犯。对"政治犯"一词的解释也存在矛盾。这尤其是指伦纳德·希哈马(Leonard Sheehama)一案，情况如上所述(第27—32段)。此案尚未了结，而且希哈马先生仍留在南非的监狱中。工作组认为，政治犯的概念应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1977年的《第一附加议定书》来考虑。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罪犯的动机及犯罪行为的环境也应予以考虑。

(i) 关于司法，收到的资料表明，在国家立法继续建立在种族隔离政策和哲学基础上的总的法律系统内，不可能期望有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然而，一些零星的案例表明了司法相对于行政的某种程度的独立。

(j) 工作组注意到，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白人成员安东·卢博斯基(Anto Lubowski)被杀案的调查据报道正在继续，而一些嫌疑犯已经被捕。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k) 工作组指出，对于上述权利的享受有赖于一国人民的一般的生活水准及他们生活的总的政治环境。工作组注意到，由于纳米比亚多年来一直处于种族隔离政策以其相关行径之下，各种因素交错复杂而产生的消极影响，因而在这方面未取得重大的进步。

(l) 在一个失业现象普遍、只是白人有特权受到良好教育、下贱的工作总是由黑人承担的社会里，不

可能期望出现迅速的改变或立即重大的转变。纳米比亚给黑人工人的工资太低，致使他们不能拥有良好和适当的居住条件或合适的卫生保健。

(m) 受教育的权利情况据说相同。在理论上已经废止了仅因肤色或种族而在入学方面进行歧视的作法。但是，工作组注意到，由于从前政府继承下来的一些因素，大多数黑人的情况几乎没有改变。接受了所谓班图教育的学生，由于缺少合格的教师、设备和教学设施，加上成长环境的不同，即使他们得到允许进入了较好的学校，也不可能突然间就变得富有竞争力。

B. 建 议

根据上述事实，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提出如下建议：

(a) 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应该废止所有基于种族隔离和歧视的法律及措施。

(b) 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

(c) 行政长官在1989年《AG 13号公告》中宣布的大赦不应当扩及于"Koevoet"(棍棒)的成员，这些人对无辜的平民犯下了暴行。

(d) 国际社会应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使他们能够有效地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健康权、获得安全和健康条件下有收益的工作的权利及体面的住房的权利。

(e)人权委员会应敦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与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进行密切合作，说明据称已经失踪了的人的情况。

(f) 该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宪法中有关人权的条款在实践中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特设工作组重申先前报告中提出的下述建议(UN Doc. E/CN. 4/1990/7, para,281(c),(d),(e)and(f))：

(c)由于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国家被非法占领时期遭受了多方面的痛苦；由于许多无辜的人遭受酷刑、被错判并遭监禁，由于在纳米比亚被非法占领时期私人财产遭到破坏等原因，特设工作组建议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

(i) 要求深入调查纳米比亚被非法占领时期遭受破坏的情况；并

(ii) 建议建立一项解决机制，以公平地赔偿损失。

(d) 考虑到纳米比亚的当前形势和即将获得独立的事实，以及联合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5条和56条帮助所有国家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特设专家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要求秘书长，如果未来的纳米比亚政府在人权方面提出了要求，那么他就应该提供这方面的任何咨询服务和其他适当的帮助，以便促进民主的发展和加强负责保证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机构。可以指派一个机关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和法律援助。该机关可促进上述机构发挥适当的作用，并与纳米比亚当局密切合作，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有关报告。

(e) 人权委员会应……与未来的纳米比亚政府合作，组织一次有关后殖民地时期纳米比亚人权及儿童状况的研讨会。

(f) 人权委员会应建议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加入所有的国际人权文书。

参见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纳米比亚宪法》(Namibia: Constitution) 纳米比亚制宪会议于1990年2月9日在温得和克举行会议，一致批准了《独立的纳米比亚宪法》。于1990年3月21日纳米比亚实现独立之日生效的该宪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UN Doc. S/20967/Add. 2, pp. 10—63)特别相关的条款(第1—29、32—46、49—50、63—70、74—75、78—84、89—102、以及131—132条)：

序 言

鉴于确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对于自由、正义与和平必不可少；

鉴于上述权利包括个人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而不分种族、肤色、人种渊源、性别、宗教、信仰或者社会或经济地位；

鉴于在一个政府向自由选任的人民代表负责，并且在主权的宪法和自由、独立的司法权之下履行职责的民主社会中，上述权利方能最有效地得到维护和保护；

鉴于纳米比亚人民的这些权利长期地遭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否定；

鉴于我们纳米比亚人民

最终战胜了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决定通过一宪法，以向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子女，表达我们珍惜和保护我们长期斗争的成果的决心；

希望在我们全体人民中间促进个人的尊严和纳米比亚国家的统一与完整以及与世界各国的联合；

力求实现民族和解，并促进和平、统一和对单一国家的共同忠诚；

致力于这些原则，决心组成作为主权、世俗、民主和统一的国家的纳米比亚共和国，以保证所有公民的正义、自由、平等和博爱。

故此，我们纳米比亚人民接受并通过本宪法，作为我们主权和独立的共和国的基本法。

第1章　共和国

第1条　纳米比亚共和国的建立及其领土的确认。(1)纳米比亚共和国根据民主、法治和人人公正的原则，建立为一主权、世俗、民主和统一的国家。

(2)一切权力属于纳米比亚人民，人民通过国家的民主制度行使其主权。

(3)国家的主要机关是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

(4) 纳米比亚的国家领土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机构所确认为纳米比亚的全部领土所组成，包括鲸湾港的飞地、港湾和港口以及纳米比亚的离岛，其南边的疆界延伸到奥兰治河中部 (Orange River)。

(5) 温得和克是中央政府的所在地。

(6) 本宪法是纳米比亚的最高法律。

第2条　国家的象征。(1)纳米比亚国旗的图案见附表6。

(2)纳米比亚的国家军装、国歌和国玺由国会法令决定，但需经国民议会的所有议员的2/3多数通过和修正。

(3)(a)纳米比亚共和国的国玺应标明其周围有"NAMIBIA"字样的军装和国家箴言，此箴言需经国民议会2/3议员多数通过和修正的国会法令来确定。

(b) 国玺应委托总统或总统所指定的人来保管，且应在总统确定的官方文件上使用。

第3条　语言。(1) 纳米比亚的官方语言是英语。

(2) 本宪法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在私立学校或国家资助或补助的学校中使用任何其他语言，但需遵守法律为保证熟练掌握官方语言或为教育上的理由所附加的要求。

(3)第(1)款的任何规定并不妨碍国会立法，允许在有相当多居民说非英语的语言的地区或区域，为立法、行政和司法的目的而使用此种或此类非英语的语言。

第2章　公民资格

第4条　公民资格的取得与丧失。(1)下列人员一经出生即系纳米比亚公民：

(a)凡在独立日之前生于纳米比亚，若本宪法在当时已生效的话，其父亲或母亲理应是纳米比亚公民的人；以及

(b) 凡在独立日之前出生于纳米比亚，其本人不是第(a)项所规定的纳米比亚公民，但其父亲或母亲在其出生时常住在纳米比亚的人：只要其父亲或母亲在当时不属于下列人员：

(aa)根据关于外交特权的法律在纳米比亚享有外交豁免权者；或者

(bb) 系另一国家的终身代表者；或者

(cc)系被另一国家政府暂时调到纳米比亚境内工作的任何警察、军队或安全部队成员：本项不得进一步适用于一出生便获得纳米比亚公民资格的人，这些人或者在独立日已常住在纳米比亚并在独立日之前至少已连续居住五年，或者这些获得公民资格的人的父亲或母亲在其出生之日已常住纳米比亚且在此前已至少连续居住五年；

(c)凡在独立日之后出生于纳米比亚，其父亲或母亲在其出生时系纳米比亚公民的人；

(d) 凡在独立日之后出生，不具备第(c)项规定的获得公民资格的条件，但其父亲或母亲在其出生时已常住在纳米比亚的人：只要其父亲或母亲在其出生时不属于下列人员：

(aa)系根据关于外交特权的法律，在纳米比亚享有外交豁免权者；或者

(bb) 系另一国家的终身代表者；或者

(cc)系被另一国家政府暂时调到纳米比亚境内工作的任何警察、军队或安全部队成员者；或者

(dd) 系非法移民：

第(aa)、(bb)、(cc)和(dd)小项的规定，不得进一步适用于其他作为无国籍人的儿童。

(2) 下列人员应依其血统成为纳米比亚公民：

(a)凡不属于第(1)款规定的纳米比亚公民，但其父亲或母亲在其出生时系纳米比亚公民，或如本宪法在那时已生效，其父亲或母亲本应依第(1)款一出生即有资格成为纳米比亚公民者；以及

(b) 符合国会法令所要求的登记为公民的必要

条件者：但本宪法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国会立法，要求在独立日之后出生的人的出生在一定时间内在纳米比亚或纳米比亚政府的使馆、领事馆或商务代表处进行登记。

(3)下列人员应依其婚姻而成为纳米比亚公民：

(a) 凡不属于依第(1)或第(2)款规定的纳米比亚公民，而其：

(aa)与一纳米比亚公民真诚地结婚，或者在本宪法生效之前，与一倘若本宪法在那时业已生效他本应有资格成为纳米比亚公民的人真诚地结婚，且

(bb) 结婚后作为该人的夫或妻在纳米比亚至少常住2年者；且

(cc) 申请成为纳米比亚公民者。

(b) 为本款的目的（以及不损害为任何其他目的所能有意义），依习惯法的结婚应视为结婚：但本宪法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国会立法，规定依习惯法的结婚按本款意旨被予以承认所需要满足的必要条件。

(4)下列人员可通过登记获得公民资格：凡不属于依第(1)、(2)或(3)款规定的纳米比亚公民，但在独立日之前已常住在纳米比亚并在此之前已连续居住至少5年者；但依本款申请纳米比亚公民资格者，应于独立日起12个月内提出申请，且在提出此种申请之前，该人应拒绝任何其作为公民的其他国家的公民资格。

(5) 凡不属于依第(1)、(2)、(3)或(4)款规定的纳米比亚公民，但具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请归化取得公民资格：

(a) 提出申请归化时，常住在纳米比亚；且

(b)在纳米比亚连续居住至少5年期间(不论在独立日之前或之后)；且

(c)满足法律规定的有关卫生、道德、安全或居住的合法性。

(6)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国会依法承认在独立之前或其后任何时候根据任何特殊技能或经历或者对纳米比亚国家的承诺或向纳米比亚国家提供的服务，而授予任何合适的人以纳米比亚公民资格。

(7) 经自愿签署正式声明而拒绝其纳米比亚公民资格的人，应丧失其纳米比亚公民资格。

(8) 本宪法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国会制定法律，对下列人员丧失纳米比亚公民资格作出规定，这些人系在独立日之后：

(a)通过自愿的行动，取得任何其他国家的公民资格者；或者

(b) 未经纳米比亚政府的书面许可，而在任何别国武装部队或安全部队中服役或志愿为别国提供此种服役者；或者

(c)未经纳米比亚政府的书面许可，在任何其他国家永久定居且此后擅自离开纳米比亚超过两年以上期间者：但任何依出生或血统而成为纳米比亚公民的人，均不得通过此种立法而被剥夺纳米比亚公民资格。

(9)只要不与本宪法相抵触，国会有权制定进一步的法律，规定纳米比亚公民资格的取得或丧失。

第3章 基本人权与自由

第5条 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本章所包含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应受到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所有政府机关及其机构的尊重和确认，在可以适用时，还应受到纳米比亚一切自然人和法人的尊重和确认，并且应由法院以下列规定的方式予以实施。

第6条 生命的保护。生命权应受到尊重和保护。任何法律均不得将处死规定为一种合法的判刑。任何法院或法庭均无权对任何人判处死刑。执行死刑不得在纳米比亚内进行。

第7条 自由的保护。除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之外，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人身自由。

第8条 人格尊严的尊重。(1)所有人的尊严均不受侵犯。

(2)(a)在任何司法程序中或者在任何国家机关的诉讼程序中，以及在执行刑罚期间，应保障人格尊严受到尊重。

(b) 任何人均不得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9条 奴隶制和强迫劳动。(1)任何人均不得被蓄为奴或受到奴役。

(2) 任何人均不得被要求从事强迫劳动。

(3) 为本条的目的，“强迫劳动”一词不包括：

(a)因法院的判决或命令所要求的任何劳动；

(b) 在合法拘禁期间，虽非法院的判决或命令所要求，却系为其健康利益所合理必要的范围内，对其要求的任何劳动；

(c) 根据其作为国防力量、警察或监狱部队成员应有的义务而要求的劳动，或者当其在良心上反对作为国防力量的成员服兵役，而依法要求其在此种服役地点所从事的劳动；

(d) 在任何公共紧急状态时期，或者在发生任何其他危及社会的生命和福利的紧急状态或灾难时，在此时期或由于该其他紧急状态或灾难所存在或所产生的任何态势中，为应付此种局势所正当合理的范围内所要求的任何劳动；

(e) 作为合理和正常的公共义务或其他公民义务的一部分而正当要求的任何劳动。

第10条　免受歧视的平等和自由。(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任何人均不得因性别、种族、肤色、人种渊源、宗教、信仰或者社会或经济地位，而受到歧视。

第11条　逮捕和拘禁。(1) 任何人均不得受到任意逮捕或拘禁。

(2)任何被逮捕的人，若非立即以其所了解的语言被告知其被逮捕的原因，不得受到拘禁。

(3) 所有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在逮捕后48小时的期间内，被就近送交治安法庭的法官或其他法官；或者若实在无法做到，则应尽可快地将其送交法官；非经治安法庭的法官或其他法官的许可，任何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均不得被拘禁超过此种期间。

(4) 第 (3)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依任何处置非法入境的法律而受到拘禁的非法移民：但是，除经被法律授予批准驱逐出境权力的法庭所批准的驱逐出境之外，任何此类非法移民不得被驱逐出纳米比亚。

(5)任何被作为非法移民逮捕或拘禁的人，不得被剥夺秘密向其选择的律师咨询的权利，且除了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的利益或为公共安全所必需并依照法律的行为之外，此种权利不得受到任何干涉。

第12条　公平审判。(1) (a) 在决定其公民权利和义务或对其任何犯罪指控时，所有人均有权受到一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院或法庭的公平和公开的审判，但在民主社会所必需的范围内，由于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理由，上述法院或法庭可将新闻记者和/或公众排除在整个或部分审判程序之外。

(b) 如果被告未被释放，第 (a) 项所述的审判应在合理时间内举行。

(c)除因青少年的利益或道德另有要求者之外，刑事案件的判决应公开宣判。

(d)所有被控犯罪的人，在有机会传唤证人并对被传唤来指控的证人进行反复审问，从而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

(e)所有人在对其进行审判之前和在审判期间，应被给予适当的时间和便利以准备和陈述其辩护，并应有权得到经其本人选择的律师的辩护。

(f) 任何人均不得被迫作不利于其本人或其配偶包括依习惯法成立的婚姻中的配偶的证词；任何法院均不得承认因显然违反第8条第 (2) 款 (b) 项而从上述人员取得的不利于其本人的证词。

(2) 任何人均不得因已依法定罪或审判无罪的刑事犯罪，而再次被审判、定罪或处罚：但本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改变习惯法有关对“以前的宣判无罪”和“以前的定罪”辩护的规定。

(3) 任何人均不得因犯罪时不构成刑事犯罪的刑事罪行，或者因当时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到审判或定罪，且所科处的刑罚也不得超过犯罪时所适用的程度。

第13条　隐私。(1) 除了依据法律且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国家的经济福利的利益，为了保护卫生或道德，为了防止骚乱或犯罪，或者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或自由所必要者之外，任何人的家庭、通信或通讯的隐私不受干涉。

(2)只有在下列情形下，搜查个人的人身或住宅才是正当的：

(a) 经主管的法官授权者；

(b) 当在取得法官的此种授权方面的延误势将危及搜查目标或公共利益，且适当地满足了国会法令所规定的防止滥用的程序时。

第14条　家庭。(1) 成年男女，不分种族、肤色、人种渊源、国籍、宗教、信仰或者社会或经济地位，均有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他们在结婚、婚姻存续期及离婚时，均享有平等的权利。

(2) 婚姻只能由未来的夫妻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所缔结。

(3)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群体单位，有权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第15条　儿童的权利。(1) 儿童从出生起即享有姓名的权利、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除依照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而制定的法律之外，尽可能地享有认识的权利和受父母照料的权利。

(2)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剥削；不得受雇于或被要求从事对他来说可能危险的或妨碍其受教育的或危害其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根据本款的意旨，儿童是指16岁以下的人。

(3)除依照国会法令规定的条件和环境外，任何儿童均不得受雇在厂矿工作。本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减损第 (2) 款的规定。

(4)任何农场或其他企业的受雇协定或方案，其目的或后果系强迫一雇员的未成年儿童为了该雇员的雇主的利益而工作者，应按第9条的意旨被视为迫使从事强迫劳动的协议或方案。

(5)任何授权预防性拘禁的法律，均不得允许拘禁16岁以下的儿童。

第16条　财产。(1)所有人均有权在纳米比亚的任何地区个人或与他人联合取得、拥有和处置一切形式的不动产和动产，并有权将其财产遗赠给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但国会可在其认为合宜时通过立法限制或规定非纳米比亚公民的人取得财产的权利。

(2)国家或者法律所授权的主管机构或机关，为公共利益可根据国会法令所确定的要求和程序，在支付公平的补偿的条件下征用财产。

第17条　政治活动。(1)所有公民均有权参与旨在影响政府组成和政府政策的和平的政治活动。所有公民均有权组成和参加政党，且只要遵守法律所规定的为民主社会所必要的资格限制，有权直接地或者通过其自由选举的代表参加政治事务的管理。

(2)每一年满18岁的公民，均享有选举权；每一年满21岁的公民除另有规定者之外，均享有被选举担任公职的权利。

(3)本条第(2)款所保障的权利，只能因疾病或因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公共利益或道德的理由，对特定种类的人，由国会予以废除、中止或侵犯。

第18条　行政公正。行政机关和行政官员应处事公平合理并遵循习惯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对行政机关和官员所加的要求；受到执行此种法令和决议的侵害的人，有权向主管法院或法庭寻求救助。

第19条　文化。人人有权欣赏、实践、信奉、维护和促进任何文化、语言、传统和宗教，但需遵守本宪法的规定，并进而遵守下述条件，即本条所保护的权利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或侵害国家利益。

第20条　教育。(1)人人有教育的权利。

(2)初级教育应是义务教育，国家通过建立和维系免费提供初级教育的国立学校，为实现纳米比亚境内每一居民的教育权利提供合理的设施。

(3)除因健康或其他有关公共利益的理由而经国会法令授权者之外，儿童在完成初等教育之前或在满16岁之前的任何时候，均不得被允许退学离开学校。

(4)所有人均有权自费建立和维系私立学校、或其他第三级教育机构，只要：

(a)此种学校、学院或第三级教育机构依照法律的授权和规定向政府部门登记注册；

(b)此种学校、学院或第三级教育机构所坚持的标准，不低于由于国家出资建立的同类学校、学院或第三级教育机构所坚持的标准；

(c)不因种族、肤色或信仰而对学生的入学加以任何性质的限制；

(d)不因种族、肤色或信仰而对工作人员的招收加以任何性质的限制。

第21条　基本自由。(1)所有人均享有以下权利：

(a)言论和表达自由，此项自由应包括出版和其他新闻媒介的自由；

(b)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此项自由应包括高等学校中的学术自由；

(c)实践任何宗教并表现此种实践的自由；

(d)和平地和不携带武器的集会；

(e)结社自由，此项自由应包括组成和参加包括工会和政党在内的社团或联合会的自由；

(f)拒绝劳动而不受刑事处罚；

(g)在纳米比亚全境内自由迁徙；

(h)居住和定居在纳米比亚任何地区；

(i)离开和返回纳米比亚；

(j)从事任何专业或从事任何职业、行业或商业。

(2)第(1)款所述的基本自由应依照纳米比亚法律而行使，但为了纳米比亚的主权和完整、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体统或道德，或者针对藐视法院、破坏名誉或煽动犯罪所要求且为民主社会所必需的范围内，纳米比亚法律对上款所述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所加的合理限制，不在此限。

第22条　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不论何时何处，在本宪法的规定中，对本章所考虑的任何基本权利或自由的限制应予以承认，但是规定此种限制的任何法律应当：

(a)是普遍适用的，不得否定其基本内容且不应旨在某一特殊的个体；

(b)规定此种限制的可以确定的范围并确认授权制定此种限制所声称依据的条款。

第23条　种族隔离与正面行动。(1)绝大多数纳米比亚人民长期遭受的种族歧视的做法以及种族隔离的做法和思想均应予以禁止；为表达纳米比亚人民对此种做法的憎恨，普通法院可根据国会法令，

通过国会认为必要的处罚对此种做法及其宣传加以刑事惩处。

(2)第10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国会为了促进由于过去歧视的法律和做法而在社会、经济或教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纳米比亚人的进步；或者为了执行旨在调整由过去的歧视法律和做法所造成的纳米比亚社会中社会、经济或教育的失调的政策或规划；或者为了实现公用事业、警察力量、国防力量和监狱机构的结构均衡，而制定法规对有关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作出规定。

(3)在第(2)款所考虑的制定法规与执行政策和措施中，应允许考虑到以下事实，即纳米比亚的妇女在传统中遭受到特别的歧视，他们在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中需要得到鼓励并应被授权发挥全面、平等和有效的作用。

第24条 减损。(1)第26条的规定或第26条所授权的任何行为，当纳米比亚处于国防状态时期或依本宪法对紧急状态的宣布发生效力的时期，在宪法授权采取措施的范围内，不应视违反本宪法或与本宪法相抵触。

(2)当依据第(1)款的授权拘禁任何人员时，以下条文应予以适用：

(a)应尽可能快地且无论如何应在自其被拘禁之日起不超过5天的期限内，以其所能了解的语言，向其提供一书面声明，详细说明其被拘禁的原因；当其提出要求时，该声明应向其宣读；

(b)应自其拘禁起14天之内在报纸上公布通告，说明其已被拘禁且陈述据以授权对其予以拘禁的法律条文的细则；

(c)在其被拘禁后不超过1个月内，此后在其被拘禁期间每隔不到3个月的时间，其案件应受到第26条第(5)款(c)项所指的咨询委员会复审，若确信为紧急状态而继续拘禁此等人员已不再合理必要，则该咨询委员会应下令将其释放；

(d)在顾及公共利益和被拘禁人利益的条件下，他们应被给予陈述己见的适当和合宜的机会。

(3)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减损或废止第5、6、8、9、10、12、14、15、18、19条和第21条第(1)款第(a)、(b)、(c)和(e)项所述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也不得否认任何人诉诸律师或法院的权利。

第25条 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实施。(1)除本宪法授权的行为之外，国会或任何下属的立法机关均不得制定任何法律，且行政机关和政府机构亦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废除或剥夺本章所述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任何违反本章所述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或行为，在其违反的范围内，均属无效；但是：

(a)主管法院虽不能宣布此种法律或行动无效，却应有权力和职权在适当情况下，让国会、下属立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和政府机构视情况在其规定的条件下和一定的期限内纠正受到责难的法律或行动的缺点。在此种情况下以及在作出此种纠正之前或法院所限定的时间期满之前(不论何者时间更短)，此种受责难的法律或行动应被视为有效；

(b)任何在独立日之前有效的法律，在被修正、废除或宣布违反宪法之前均应继续有效。若主管法院认为此种法律违反宪法，则法院可取消该法律，或者让国会纠正该法律的缺点，在后一种情况下，第(a)项的规定应予以适用。

(2)声称本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或威胁的受害人，有权诉诸主管法院以实施或保护此种权利或自由，并可诉请巡视官为其提供所要求的法律援助或咨询；巡视官可根据受害人的要求提供其认为合宜的法律或其他援助。

(3)除本宪法的规定之外，第(2)所称的法院有权颁发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各种命令，以确保申诉人享受依本宪法规定赋予申诉人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如果法院断定这些权利或自由已遭到非法否定或侵犯，或者有理由以禁令来保护这些权利或自由的话。

(4)法院的权力应包括对受害人因基本权利和自由遭受非法否认或侵犯而受到的任何损失裁定处以经济赔偿的权力，如果其认为在特殊案件的境况下此种裁定是合适的话。

第4章 公共紧急状态、国防状态和戒严法

第26条 紧急状态、国防状态和戒严法。(1)当国家发生灾难时或在危及国家生命和宪法秩序的国防状态或公共紧急状态期间，总统可在报纸上以通告的形式宣告纳米比亚或其任何地区处于紧急状态。

(2)依第(1)款规定所作的宣布一旦作废，即应停止生效：

(a)在国民议会正在开会或已召集开会时所作的宣布，当此宣布公布后7天期满时；或者

(b)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当此宣布公布后30天期满时；

如果在该期间满期之前，该宣布未得到国民议会以所有议员的2/3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批准的话。

(3) 除第 (4) 款的规定之外，依第 (2) 款规定经国民议会决议批准的宣布，在批准后6个月期满之前或者决议规定的较早日期之前，应继续有效：但国民议会可及时以所有议员的2/3多数通过的决议，将其对宣布的批准延长若干个不超过6个月的期间。

(4) 国民议会可随时以决议废除其依本条规定所批准的宣布。

(5) (a) 在紧急状态期间或者在处于国防状态时，总统有权以通告的形式，颁布其认为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维护法律与命令所必需的法规。

(b) 在上述时期内以及在为应付导致紧急状态的局势所正当合理的情况下，总统颁发此类法规的权力应包括废止执行习惯法或成文法的原则或者本宪法所保护的任何基本权利或自由：但本款的规定不得授权总统采取违反第24条规定的行动。

(c) 当依 (b) 项规定颁布的任何法规规定不加审判的拘禁时，还应就咨询委员会作出规定，该咨询委员会应由总统根据司法服务委员的建议予以任命，并应由不超过5名人员组成，其中至少应有3人是最高法院或高级法院的法官或具有此类法官的资格。咨询委员会应执行第24条第 (2) 款 (c) 项规定的职责。

(6) 总统依第 (5) 款规定颁布的任何法规，如在此类法规颁布后国会议员举行第一次会议之日起14天内得不到国会议会决议的批准，即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7)总统有权宣布戒严法或中止戒严法。戒严法只当处于涉及另一国家的国防状态时或者当纳米比亚处于内战之时方可宣布：但戒严法的任何宣布，若在合理的时间内得不到国民议会所有议员2/3多数通过的决议的批准，即不再有效。

第5章 总 统

第27条 国会和政府首脑。(1) 总统是国家和政府的首脑和三军总帅。

(2) 纳米比亚的行政权力属于总统和内阁。

(3)除本宪法或法律另有规定者之外，总统在履行其职务时，有义务与内阁协商行动。

第28条 选举。(1) 总统应按照本宪法的规定且在不与本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条件下选举产生。

(2) 总统的选举应当：

(a) 通过直接、普遍和平等的投票；且

(b) 根据国会法令确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管理：但任何人若未获得50%以上的选票，均不得当选总统，且在达到上述结果之前，应进行必要次数的投票。

(3) 依出生或血统取得资格的纳米比亚公民年龄在35岁以上，且有资格当选国民议会议员职务者，可以被选举为总统。

(4)总统候选人的提供以及一切为保证自由、公平和有效的总统选举所必需和附带的事项所应遵循的程序，应由国会法令予以确定：但业经登记的任何政党均有权提名一位候选人，由国会法令确定的最低限度数量的已登记选举人支持的任何人同样有权被提名为候选人。

第29条 任期。(1) (a) 总统的任期为5年，但总统在任期届满前死亡或辞职或者被免职者，不在此限。

(b) 在第57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情形下，当国会议会被解散时，总统的任职亦即届满。

(2) 若因总统犯有严重的违反宪法的罪行或者犯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的罪行或者犯有其他致使其不适于担任具有尊严和荣光的总统职务的严重的渎职或不称职罪行，经国民参议院所有议员的2/3多数的批准，国民议会所有议员的2/3多数通过决议弹劾总统，则总统应被免职。

(3) 一人不得担任总统职位超过两个任期。

(4) 如果总统死亡、辞职或依本宪法规定被免职，总统职位的空缺在任期未满时应按以下规定予以补充：

(a) 如果出现空缺离可以要求举行总统选举的日期不到1年，则此空缺应按照第34条规定予以充实；

(b) 若出现空缺离可以要求举行总统选举的日期超过1年，则应根据第28条的规定在出现空缺之日起90天内举行总统选举。在此种选举之前，空缺的职位应根据第34条规定予以填补。

(5) 如果总统依照第32条第 (3) 款 (a) 项和第57条第 (1) 款规定解散国民议会，则应根据第28条规定在90天内举行新的总统选举，在此种选举之前，总统应继续任职；且第58条的规定应予以适用。

(6) 如果某人按照第 (4) 款成为总统，则其因此种选举或继任的任职时期，不应视为第 (3) 款所指的任期。……

第32条 职务、权力和义务。(1) 作为国家首脑，除了其依宪法有义务保护、执行和完成本宪法的压倒一切的规定和纳米比亚法律之外，总统应尊崇、

保卫和捍卫作为最高法律的宪法，并应以其尊严和领导从事一切为履行政府的行政职务所必需的、合宜的、正当的和伴随的活动。

(2)根据政府行政部门对立法部门所负的责任，总统和内阁在每年审议官方预算期间应出席国会。在会议期间，总统应就国家的状况和政府的未来政策向国会发表讲话，应报告前几年的方针，并应有效地回答各种问题。

(3) 只要不损害第 (1) 款所述职务和权力的普遍性，总统应主持内阁会议，且只要不违反本宪法，应有下列权力：

(a) 在第 57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下解散国民议会；

(b) 决定国民议会举行会议的次数和闭会；

(c) 委派、接见和确认大使，并任命使节、全权大使、外交代表和其他外交官、领事与领事官；

(d)无条件地或者依总统认为合适的条件，赦免罪犯或者对罪犯暂缓处刑；

(e) 谈判或签署国际协定并将此项权力授予代表；

(f) 宣布戒严法，或者如需要保卫国家时宣布处于国防状态：但此项权力的行使不得违反第 26 条第 (7) 款的规定；

(g) 在总统认为纳米比亚的善政所必需或合宜时，设立和解散政府部门和部长职务；

(h) 经与有关人员和机构商定，将总统认为适当的荣誉授予公民、居民和纳米比亚的朋友；

(i) 任命下列人员：

(aa) 首相；

(bb) 部长和副部长；

(cc) 司法部长；

(dd) 规划总裁；

(ee)根据本宪法的任何其他规定或任何其他法律需要由总统任命的任何其他人员。

(4) 只要不违反本宪法，总统还有权任命：

(a) 根据司法委员会的建议：

(aa) 高级法院的审判长、院长以及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的其他法官；

(bb) 巡视官；

(cc) 检察长；

(b) 根据公共事业委员会的建议：

(aa) 审计署署长；

(bb) 中央银行行长和副行长；

(c) 根据安全委员会的建议：

(aa) 国防部部长；

(bb) 警察总监；

(cc) 监狱长。

(5) 只要不违反本宪法有关签署国会通过的法律以及在报纸上公布和发表此种法律的规定，总统有权：

(a) 签署和公布其作为总统依法有权宣布的任何宣言；

(b) 在其认为必要和合宜的范围内，提议将法律提交国民议会审议；

(c) 根据其特殊的专长、地位、技能和经验，任命不超过 6 名人士为国民议会无投票权的议员。

(6)只要不违反本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总统依本宪法或其他法律授权所任命的任何人员，总统可通过其所任命的同样程序将其免职。

(7) 只要不违反本宪法及其他适用于本项事宜的法律的规定，总统经与内阁协商并根据公共事业委员会的建议可：

(a)在纳米比亚的公共事业中设立任何其他法律所未规定的职务；

(b)任命任何人员担任此种职务；

(c)决定任何被任命人员的任期和供职条件。

(8) 根据第 (3)、(4)、(5)、(6) 和 (7) 款所作的一切任命及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均应由总统以通告形式在报纸上予以宣布。

(9) 只要不违反本宪法的规定且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之外，总统依照本条规定中对总统的授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若经国民议会全体议员至少 1/3 议员提议并经国民议会全体议员 2/3 多数通过的决议，决定不批准此种行动以及决定复查、推翻或改正此种行动，则该行动可根据被认为合宜和适当的条件被复查、推翻或改正。

(10)虽可依第(9)款规定对任何行动进行复查、推翻或改正，但在进行复查、推翻或改正期间，在国会另外作出规定之前以及除国会另有规定者之外，依据上述任何行动所从事的所有行动均应视为有效和具有法律效力。

第 33 条　报酬。国会法令应规定，总统的报酬与津贴、前总统的退休金以及总统死亡时其活着的配偶的生活补助金，均由国库岁入来支付。

第 34 条　继任。如果总统职位出缺或者如果总统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则下列人员应依本款规定的顺序在总统任期未满的部分时间里或者

在总统能够复职之前担任总统，其先后秩序为：

(a) 首相；

(b) 副首相；

(c) 内阁任命的人员。

(2) 当由于总统暂时离开本国或者由于工作压力而需要或宜于由某人代理总统时，经与内阁协商，总统有权提名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人，在其经慎重考虑认为明智和合宜的一定场合或一定事宜以及一定的期间内代理总统。

第6章 内 阁

第 35 条 组成。(1) 内阁应由总统、首相以及总统为执行和履行政府职务从国民议会议员包括依第 46 条第 (1) 款 (b) 项提名的议员中任命的其他部长组成。

(2)总统还可任命一位副首相，执行总统或首相可能指派给他的职务。

(3)总统，或者在总统不在时，首相或总统为此目的所指定的其他部长，得主持内阁会议。

第 36 条 首相的职责。首相应是国会中政府事务的领导人，应协调内阁的工作，并应建议和协助总统执行政府的职务。

第 37 条 副部长。总统可从包括依第 46 条第 (1) 款 (b) 项提名的议员在内的国民议会的议员和国民参议会中，任命其认为合宜的副部长，以代理部长行使或执行部长所指定的任何权力、职责和职务。

第 38 条 宣誓或宣言。部长或副部长在任职前，应按照附表 2 所规定的词句，向总统或总统所指定的人作出宣誓或发表庄严的宣言，并签署该宣誓或宣言。

第 39 条 不信任投票。若国民议会以全体议员的多数票决定对某内阁成员不信任，则总统应有义务终止该内阁成员的任职。

第 40 条 责任和职务。内阁成员有下列职责：

(a) 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部及包括附设国家事业单位在内的政府部门的活动，并在考虑及公共利益时，审查任何关于附设国家事业单位的现行附属法律、法规或命令的合宜性和合理性，并就此向总统和国会提出建议；

(b) 提议将法案提交国民议会；

(c) 就国家预算及其经济发展计划向国会作出阐述、解释和评估，并就此向国会作出报告；

(d) 执行法律所指派以及此种指派所附带的其他职务；

(e) 出席国民议会的会议并满足有关政府政策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方向的询问和争论的需要；

(f) 依照法律授权，采取步骤设立受法律指导和认可的、代表国家的经济组织、机构和附设的国家事业单位；

(g) 向国民议会议员阐述、说明和分析纳米比亚外交政策的目标及其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并就此向国民议会作出报告；

(h) 向国民议会议员阐述、解释和分析外贸政策的范围和内容，并就此向国民议会作出报告；

(i) 协助总统决定应缔结、加入或继承哪些国际协定，并就此向国会作出报告；

(j) 就国防状态和维护法律与命令向总统提出建议，并就此向国民议会进行通报；

(k) 只要不违反本宪法的规定或任何其他法律，发布通知、指示和指令，以促使实施和执行由行政机关执行的法律；

(l) 保持警惕和旺盛的精力，以便确保种族隔离、部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灾难不再以任何形式出现在自由独立的纳米比亚；并且保护和帮助在历史上一直是此种病态的受害者的处境不利的纳米比亚公民。

第 41 条 部长的责任。所有部长均应分别对其部长职务的管理负责，并共同对内阁工作的履行负责，既对总统负责，也对国会负责。

第 42 条 职务以外的就业。(1) 部长在其作为内阁成员的任期内，不得从事任何其他有酬的工作，进行与其作为部长的职务有矛盾的活动，或者使自己处于任何可能导致其作为部长的利益与其私人利益相冲突的地位。

(2)任何内阁成员，均不得利用其地位本身或者利用其作为内阁成员被秘密交托给他的情报，直接或间接地增加自己的财富。

第 43 条 内阁秘书。应设立内阁秘书，该秘书由总统任命，执行法律规定的职责以及总统或首相时常指派的职务。根据总统的任命，秘书应视为已根据公共事业委员会的建议任命了该职位。

(2)秘书还应担任内阁的记录、备忘录及有关文件的保管工作。

第7章 国民议会

第 44 条 立法权。除本宪法规定的国民参议会的权力和职责之外，立法权属于国民议会，国民议会

有权通过法律，此种法律依本宪法规定需经总统批准。

第45条 代议性质。国民议会议员应代表全体人民，在履行其职责时应以宪法的目标、公共利益和其良心为指导。

第46条 组成。(1) 国民议会的组成如下：

(a) 由已登记的选民通过普遍、直接和秘密投票选举产生的72名议员。每一具有第17条所述资格的纳米比亚公民，在国民议会议员的选举中，均享有投票权；且除第47条规定之外，有资格担任国民议会议员的候选人；

(b) 依照第35条第(5)款(c)项规定，由总统根据其特殊专长、地位、技能或经验予以任命的不超6名的人员：但这些议员在国民议会中没有投票权，且在依本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要求的任何特定的多数时，不得计算在内。

(2) 只要不违反第49条所述的各项原则，第(1)款(a)项所指的国民议会议员，应按照国会法令所确定的程序予以选举。……

第49条 选举。第46条第(1)款(a)项所称议员的选举，应被列在各党派的名单上并根据附表4规定的比例代表制原则进行。

第50条 存续时间。每一届国民议会的最长任期为5年，但在该任期届满之前，总统可按照第32条第(3)款(a)项和第57条第(1)款的规定宣告将国民议会予以解散。……

第63条 职责和权力。(1) 国民议会作为纳米比亚主要的立法机关，只要不违反本宪法，有权为了最有利于纳米比亚人民的和平、秩序和国家的善政而制定和废除法律。

(2) 只要不违反宪法，国民议员还具有下列职权：

(a) 批准有效政府和国家行政管理的预算；

(b) 规定税收和赋税；

(c) 采取其认为合宜的步骤支持和捍卫本宪法和纳米比亚法律，并促进纳米比亚独立的目标；

(d) 审议并决定是否继承独立前由大多数纳米比亚人民在历史未享有民主代表和参与的纳米比亚境内行政机关所缔结的国际协定；

(e) 同意批准或加入依第32条第(3)款(e)项规定议定和签署的国际协定；

(f) 接受关于行政机关包括附设国家事业单位活动的报告，并时常要求其高级官员出席国民议会各事务委员会对其行动和规划作出说明和解释；

(g) 就具有全国重要性的问题，提议、批准和决定举行全民公决；

(h) 就本宪法授权总统处理的任何事项进行讨论，并向总统提出建议；

(i) 保持警惕和旺盛的精力以便确保种族隔离、部落主义和殖民主义灾难不再以任何形式出现于自由独立的纳米比亚，并保护和帮助在历史上一直遭受这些病态之害的处境不利的纳米比亚公民；

(j) 一般地行使本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指派给它以及由此种指派附带产生的任何其他职务。

第64条 总统不赞成。(1) 除本宪法规定外，总统有权不批准国民议会所核准的法案，如果总统认为该法案一经通过将会与本宪法的规定发生冲突的话。

(2) 若总统根据其意见不予批准，则他或她应将不批准的情况通知议长和司法部长，议长应将情况通知国民议会，而司法部长可采取适当步骤将问题提请主管法院决定。

(3) 如主管法院断定此法案并不与本宪法规定冲突，且该法案系由国民议会全体议员以2/3多数通过者，则总统应批准该法案。若该法案没有2/3多数通过，则总统可不批准该法案，在此种情况下，第63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应予以适用。

(4) 若主管法院断定该有争议的法案将与本宪法规定冲突，则该法案应被视为已经无效，且总统也无权批准该法案。

第65条 法令的签署与登记。(1) 当任何法案经国会通过、总统签署并在报纸上公布而成为国会法令时，国民议会的秘书应立即将该法令的英文校正文本送交最高法院登记处进行登记；这些文本应是该法令条文的真凭实据。

(2) 公众有权取得这些文本，但需遵守国会为保护此类文本的耐久性和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便利而规定的法规。

第66条 习惯法和不成文法典。(1) 在独立日前有效的纳米比亚习惯法和不成文法，在此类习惯法和不成文法不与本宪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相冲突的范围内，应继续有效。

(2) 只要不违反本宪法的规定，不成文法或习惯法的任何部分，均可通过国会法令予以废止或修正；这些法律的适用也可限制在纳米比亚某些特定的地区或特定的时期。

第67条 必要多数。除本宪法另有规定之外，国民议会任何法案或决议的通过均需具备国民议会

中的简单多数票。

第8章 国民参议会

第68条 建立。应设立国民参议会，该参议会应拥有本宪法规定的权力和职责。

第69条 组成。(1) 国民参议会应由来自第102条所指每一地区的2名议员组成，这2名议员由地区参议会从该地区的议员中选举产生。

(2) 国民参议会议员的选举应按照国会法令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70条 议员的任期。(1) 国民参议会议员从其当选之日起可任职6年，且应有资格连选连任。

(2)当国民参议会议员的议席由于死亡、辞职或不称职出现空缺时，在前任任期届满之前应举行选举，选出此空缺席位的继任者；但在离国民参议会任期届满不到6个月时出现此种空席者除外，在此种情况下，此空缺席位不必补充。此种选举应按照第68条第(2)款所指的国会法令所规定的程序举行。

……

第74条 权力和职责。(1) 国民参议会有权：

(a)根据第75条规定审议国民议会通过的一切法案；

(b) 研究依法必须提交国民议会讨论并由国民议会提交给它咨询的次要立法、报告和文件，并就此向国民议会作出报告；

(c) 将具有地区重要性的问题的立法提交国民议会审议；

(d) 执行国民议会或国会法令指派给它的任何其他职务。

(2) 国民参议会有权设立各事务委员会并通过其议事规则，以行使其权力和履行其职责。国民参议会的事务委员会为行使国民参议会的复审和调查权力，有权进行其认为必要的审问并收集其认为必要的证据；为此目的，它还拥有第59条第(3)款所称的权力。

(3)国民参议会应按照其议事规则，就其议员的财政和商业事务，提供其认为适当的公开披露。

(4) 国民参议会参议员的职责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国民参议会的所有议员，不论在国民参议会开会期间还是国民参议会之外的行为和活动，均应维护国民参议会的尊严和形象；

(b) 国民参议会的所有议员都应将自己看做人民的公务员，并应弃绝任何不正当地追求增加自己财富或者将自己与人民隔离开来的行为。

(5) 国会法令应制订规定国民参议会议员的特权和豁免权的规章；所有参议员的特权和豁免权均有权受到保护。

第75条 立法的复审。(1) 国民议会通过的所有法案均应由其议长提交给国民参议会。

(2) 国民参议会应审议依第(1)款送交给它的法案，并应就此向国民议会的议长提出附有其建议的报告。

(3) 若国民参议会在其送交国民议会议长的报告中批准一法案，则该议长应将此法案送交总统，以便总统能够根据第56和64条规定对其加以处理。

(4)(a)若国民参议会在其送交国民议会议长的报告中建议按照它所提修正案通过该法案，则此法案应由该议长返回国民议会。

(b) 如果一法案按(a)项规定被返回给国民议会，则国民议会得对该法案重新进行审议并得作出任何修正，不论此修正是否系由国民参议会所提出。如果国民议会再次通过该法案，则不论其以原来的形式被通过还是以修正的形式被通过，此法案不必再次送交国民参议会，而应由议长送交总统，以使该法案能够依第56和64条得到处理。

(5)(a)若国民参议会全体议员的2/3多数反对一法案的原则，则在其送交国民议会议长的报告中应提及此点。在此种情况下，该报告还应指出国民参议会是否建议对此法案加以修正，如果该法案的原则按照(b)项规定被国民议会批准，且如果提出了修正案，则在该报告中应说明修正案的细节。

(b) 如果国民参议会在其报告中反对该报告的原则，国民议会应要求对此原则重新予以审议。如果国民议会在重新审议时以全体议员2/3多数再次批准该法案的原则，则该法案的原则应不再成为争论的问题。如果国民议会未获得此2/3多数，则该法案即应废除。

(6) (a) 如果国民议会依第(5)款(b)项规定以全体议员2/3多数再次确认该法案的原则，且国民参议会的报告建议在此种情况下对此法案加以修正，则国民议会应讨论国民参议会提出的修正案，在此种情况下，第(4)款(b)项的规定应适用于已作必要修正的法案。

(b) 如果国民议会依第(5)款(b)项规定以全体议员2/3多数再次确认该法案的原则，且国民参议会的报告不建议在此种情况下对此法案加以修正，则国民参议会应被视为已批准该法案，国民议

会议长应将此法案送交总统，以便按照第56条和64条予以处理。

(7) 本条第（5）和（6）款不适用于有关征税或公共资金拨款的法案。

(8) 国民参议会对于有关征税或公共资金拨款的法案应在自议长将此类法案提交给它之日起30天内，对于所有其他法案应在自议长提交之日起3个月内，向议长作出报告，逾期未作出报告者应视为国民参议会已批准此等法案，议长应立即将这些法案送交总统，以便总统能够根据第56和64条处理这些法案。

(9)如果总统拒绝依第56条规定批准任何法案且该法案当时已根据该条规定予以处理，并由国民议会以原初通过的形式或以修正的形式再次予以通过，则该法案不必再次送交国民参议会，只须由议长直接送交总统，以便该法案能够依第56和64条规定得到处理。……

第9章 司 法

第78条 法院制度。(1) 司法权属于纳米比亚法院，法院包括：

(a) 纳米比亚最高法院；

(b) 纳米比亚高级法院；

(c) 纳米比亚低级法院。

(2) 法院应当独立且只服从宪法和法律。

(3)内阁或立法机关成员或者任何其他人员，均不得干涉审判员或法官行使其司法职责。除本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之外，在法院为保护其独立、尊严和效力所必要的范围内，所有国家机关均应给以协助。

(4) 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拥有在独立日前直接归西南非最高法院所有的固有的管辖权，包括规定自身程序的权力和据此制定法院规程的权力。

第79条 最高法院。(1) 最高法院应由院长和总统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所决定的其他法官组成。

(2)最高法院应由院长主持，审问和判决由高级法院而来的上诉案，包括有关本宪法解释、实施和确认以及本宪法中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诉案。最高法院也处理司法部长根据本宪法提交给它判决的案件，以及国会法令授权的任何其他案件。

(3) 最高法院在审问上诉案或处理司法部长依本宪法提交给它的案件时，3位法官构成其法定人数：但在了解诉案的1位法官死亡或在判决前任何时候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下，国会法令可规定较少的法定人数。

(4) 最高法院对上诉案的管辖权应由国会法令予以确定。

第80条 高级法院。(1) 高级法院应由院长和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由总统决定的其他法官组成。

(2)高级法院对一切民事纠纷和刑事控告，包括对有关本宪法的解释、实施和确认以及本宪法中所保障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案件，拥有审讯和判决的初始管辖权。高级法院还对低级法院的上诉案件拥有审讯和判决的管辖权。

(3) 高级法院对于上诉案件的管辖权应由国会法令予以决定。

第81条 最高法院判决的约束性质。除被最高法院自身所推翻或与依法制定的国会法令相抵触者之外，最高法院的判决对纳米比亚所有其他法院以及纳米比亚的所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82条 法官的任命。(1) 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的所有法官均应由总统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任命；法官在被任命时，应按照附表1所规定的词句发表就职宣誓或就职宣言。

(2)应院长的请求，总统可任命最高法院的临时法官，以填补法院时常出现的临时空缺，或者特别是有关宪法问题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的案件，如果院长认为由于某人对该类案件具有专门知识或特长因而需要指定其参加审判该类案件，则总统可指定其出席该类案件的审判。

(3)为了填补高级法院中的临时空缺，或者为了使法院能够有效地开展其工作，总统可应院长的请求，任命高级法院的临时法官。

(4)除临时法官外，所有依本宪法任命的法官均应任职至65岁，但总统有权将任何法官的退休年龄延至70岁。国会法令也可规定比本条所定年龄更高的退休年龄。

第83条 低级法院。(1) 低级法院应由国会法令予以设立，并依照该法令以及依该法令所制定的法规，拥有管辖权和采用诉讼程序。

(2) 低级法院应由治安法官或依照国会法令规定的程序任命的其他法官主持。

第84条 法官的免职。(1) 法官在其任期满期之前只能由总统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免职。

(2) 法官只能由于智力不健全或严重渎职并根

据第（3）款的规定方可被免职。

（3）司法事务委员会应研究法官是否应因上述原因被免职；若委员会决定该法官应予免职，则它应将其建议告知总统。

（4）如果司法事务委员依本条所作的审议涉及司法事务委员会某一委员的行动，则该法官不应参加审议，总统应任命另一法官来填补此空缺。

（5）在根据本条规定对一法官免职的必要性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总统可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在有调查结果和建议之前，将该法官予以停职。

第10章 巡视官

第89条 设立和独立性。（1）应设立具有本宪法规定的权力和职责的巡视官。

（2）巡视官应当独立且只服从本宪法和法律。

（3）内阁或立法机关的任何成员或者任何其他人员，均不得干涉巡视官行使其职务。所有国家机关均应给予为保护巡视官独立、尊严和有效所必需的协助。

（4）巡视官应是纳米比亚法官，或者是具有在纳米比亚所有法院担任律师的法定资格的人。

第90条 任命和任期。（1）巡视官应由总统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以通告予以任命。

（2）巡视官应任职至65岁，但总统可将任何巡视官的退休年龄延至70岁。

第91条 职责。巡视官的职责应由国会法令加以规定并应包括以下各项：

（a）有责任就有关所声称或公然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情况，滥用权力，政府机关（不论中央机关或者地方机关）所雇官员对纳米比亚公民所加的不公平、粗暴、麻木不仁、或无礼待遇，明显的不公正或腐败，或者在民主社会中可以正当地视为非法、压制或不公平的政府官员的行为的控诉进行调查；

（b）当指控涉及公务委员会、国家行政机关、国防力量、警察和监狱机构未能实现整体均衡或未能一律平待地录用到这些机构或这些机构未能公平施政时，有责任就对这些机构运行的指控进行调查；

（c）有责任就有关过度利用有生自然资源、不合理开发非再生资源、退化和破坏生态系和未能保护纳米比亚的美景和特色的指控进行调查；

（d）有责任就有关声称某人、事业单位和其他私人机构依本宪法已导致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做法和行动的指控进行调查；

（e）有责任和权力采取适当行动，通过下列公平、正当和有效的办法，要求对上述各项规定的情形予以救济、纠正和完全改变：

（aa）当事各方间的协商和调解；

（bb）将指控和其调查结果报告给犯人的上级；

（cc）将案件提交总检察长；

（dd）促使以主管法院的诉讼程序予以禁止或诉诸某种其他的救济办法，以确保中止犯罪行动或行为，或者放弃或改变犯罪行为；

（ee）当犯罪行动寻求以完全不合理或超出法定权限的次要立法或法规来进行辩护时，采取行动通过对其有效性的质疑，禁止此等立法或法规的实施；

（ff）审查在独立日前有效的法律，以便确定这些法律是否违反本宪法的文字和精神，并进而建议总统、内阁或司法部长跟着采取适当行动；

（f）有责任全力调查一切声称或怀疑官员腐败或乱吞公款的情况，并有责任依本条规定采取适当步骤，包括向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报告；

（g）有责任就其行使其权力和职责情况每年向国民议会作出报告。

第92条 调查的权力。巡视官的权力应国会法令加以规定，并应包括以下权力：

（a）发传票要求任何人到巡视官跟前，并提供与巡视官的调查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记录；

（b）对藐视此种传票的任何人，向主管法院提起公诉；

（c）审问任何人；

（d）要求任何人与巡视官合作并尽其所知诚实坦率地披露与巡视官的调查有关的任何情报。

第93条 “官员”的含义。为本章的目的，“官员”一词，除上下文另有所指者外，应包括任何选任或任命的官员或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的雇员，国家所有或经营或控制或者国家或政府在其中拥有实际利益的附设国家事业单位的任何官员，或者国防力量、警察或监狱机构的任何官员；但不包括最高法院或高级法院的法官，以及在指控涉及司法职责的履行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法官。

第94条 免职。（1）巡视官在其任期期满之前，可由总统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免职。

（2）巡视官只能因精神不健全或严重渎职且依据第（3）款规定，方可予以免职。

（3）司法事务委员应研究巡视官是否应因第

(2)款所述理由而予以免职，如果它确定该巡视官应予免职，则它应将其建议通知总统。

(4) 在根据本条规定对免除该巡视官职务的必要性进行调查研究期间，总统可在司法事务委员会建议时以及在有调查结果和建议前，停止该巡视官的职务。

第11章 国家政策的原则

第95条 促进人民的福利。国家除了别的措施之外，尤其应该通过以下各项为目的的政策，积极促进和维护人民的福利：

(a) 制定法规，以确保妇女机会平等，使其能够全面参与纳米比亚社会的一切领域；尤其是，政府应确保实行男女报酬的非歧视原则；政府还应通过适当的法规为妇女提供产期和有关津贴；

(b) 制定法规确保男女工人和少年儿童的健康和体力不被误用，并确保公民不因经济上的必要性所迫而从事与其年龄和体力不相称的职业；

(c) 积极鼓励组织独立的工会，以保护工人的权利和利益，并促进正常的劳资关系和公平的雇用办法；

(d)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ILO)，在可能时，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书并按照公约和建议书行事；

(e) 确保每一公民依法有权公平合理地享用公共设备和服务；

(f) 确保年长的公民有权享有并确实获得足以维持象样生活水准并享有社会和文化机会的定期退休金；

(g) 制定法规确保失业者、伤残者、贫困者和处境不利者，获得国会经适当顾及国家资源所规定的公正的和承担得起的社会福利和礼遇；

(h) 在适当顾及国家资源的情况下，通过对一定案件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建立力求促进机会平等基础上的公正的法律制度；

(i) 确保工人被支付给足以维持体面的生活水准并享有社会和文化机会的生活工资；

(j) 不断谋求提高和维护纳米比亚人民的营养水平和生活水准，并改善公共卫生；

(k) 鼓励人民群众通过教育和其他活动以及通过群众组织讨论政府的决策以便影响政府的政策；

(l) 维护纳米比亚的生态系、基本的生态过程和生物多样性，并以维护纳米比亚人民现在和将来的福利为依据利用有生自然资源；政府尤其应采取措施反对外国在纳米比亚领土上倾倒或反复应用核废料和有毒废品。

第96条 对外关系。国家努力保证其在对外关系中：

(a) 采取和维护不结盟政策；

(b) 促进国际合作、和平与安全；

(c) 建立和维护国家间公正和互利关系；

(d) 促进尊重国际法和条约的义务；

(e) 鼓励通过和平的途径解决国际争端。

第97条 庇护。国家在合理的范围内，应对因政治信仰、种族、宗教或加入特定的社会团体而合理地担心受到迫害的人，提供庇护。

第98条 经济秩序原则。(1) 为了保证经济增长、繁荣和纳米比亚全体人过上有人类尊严的生活，纳米比亚的经济秩序应基于混合经济的原则。

(2) 纳米比亚经济尤其应以下列几种所有制形式为基础：

(a) 公共所有制；

(b) 私人所有制；

(c) 公私联合所有制；

(d) 合作所有制；

(e) 共有人所有制；

(f) 小型家庭所有制。

第99条 外国投资。除国会通过的《投资法》另有规定者外，在纳米比亚境内，鼓励外国投资。

第100条 自然资源的主权所有权。除合法拥有者之外，国土的地上地下、大陆架内以及在纳米比亚领水和经济区域内的土地、水和自然资源，一律属于国家。

第101条 本章所含各项原则的适用。本章所含国家政策的各项原则本身不能由法院作为法律予以实施，但应指导政府制定和执行法律以实现上述各项原则的基本目标。法院在解释以这些原则为基础的任何法律时，有权考虑到上述各项原则。

第12章 地区和地方政府

第102条 地区和地方政府的构成。(1)为地区和地方政府的目的，纳米比亚应划分为地区和地方单位，这些单位应由国会法令所确定和规定的地区和地方机关所组成。

(2) 第(1)款所述地区和地方当局的边界轮廓只是地理性质的，而不分这些区域居民的种族、肤色或人种渊源。

(3) 每一地区和地方政府机关应有一理事会作为主要的管理机构，此种机构应依据本宪法和第(1)款所述国会法令自由选举；除本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之外，应有一个执行此理事会所有合法决议和政策的行政管理机构。

(4) 为本章的目的，地方当局应包括所有市政府、公社、村委会及其他由国会法令设立和规定的地方政府机关。

(5)应依据国会法令设立一传统领导人委员会，以便就公有土地的管理以及总统提交咨询的所有其他问题，向总统提出建议。……

第19章 宪法的修正

第131条 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侵犯。对第3章任何规定的任何废止或修正，在此种废止或修正减少或损害该章所包含和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内，依本宪法均不予允许；任何含有此种意旨的废止或修正均属无效或没有效力或效果。

第132条 宪法的废止和修正。(1)任何寻求废止或修正本宪法任何条款的法案，均应指明对寻求予以废止或修正的特定条文所提出的废止和/或修正，且不得涉及所提废止或修正之外的任何问题。

(2)废止和/或修正本宪法任何条款在国会应要求的多数为：

(a) 国民议会全体议员的2/3多数；以及

(b) 国民参议会全体参议员的2/3多数。

(3) (a) 虽有第(2)款的规定，但是，如果提出对本宪法任何条款进行废止或修正的法案获得国民议会主体议员的2/3多数，而未获得国民参议会全体议员的2/3多数，则总统可宣布将含有所提废止和或修正的法案作为全民公决的主题。

(b) 第(a)项所称的全民公决应根据国会法令为举行全民公决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c) 若在全民公决时包含所提废止和或修正的法案以全民公决的2/3多数票获得批准，则该法案应视为已按本宪法规定获得通过，且总统应依照第56条对该法案予以处理。

(4) 本款和第(2)或(3)款的任何废止或修正，在其力图减少或减损国会或全民公决中所要求的多数的范围内，依本宪法不予允许；任何含有此种意旨的废止或修正亦应无效或没有任何效力或效果。

(5)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

(a) 以任何形式减损第131条所规定的对第3章包含和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

(b) 妨碍国会以废止或修正本宪法任何条款的方式改变其组成和结构；但此种废止或修正的执行应始终依照本宪法的规定。

国 籍(Nationality) 拥有国籍的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如下：

第15条 1.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2.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以下条款：

第24条 3. 每一儿童有权取得一个国籍。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

第5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d) 其他公民权利，其尤其者为：……

(iii) 享有国籍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

第9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对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20条 1. 人人都有权取得一国国籍。

2. 人人都享有他出生地所在国的国籍的权利，如果他没有取得任何其他国籍的权利的话。

3.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国籍，或剥夺他改变国籍的权利。

国籍法冲突。国籍这一概念是指反映个人和一个特定国家之间的真正联系的法律契约，通过该契约个人对其国家效忠，而国家反过来在个人在其管辖下的领土以外时保护和帮助该人。

一般来说，国籍与公民身份一致，但一些国家将公民身份限制在享受充分政治权利者的范围内。每个国家通过执行其法律决定谁是其国民，同时，一个特定的个人是否是一个特定国家的国民的问题只能由那个国家根据那些法律自行决定。

大多数个人根据其在某一特定国家出生的事实而自动获得国籍。此后，他们可以通过婚姻、归化或其他方式获得另一国籍，而在此过程中他们有时保留或失去他们原来的国籍。他们也可能因失去他们原来的国籍（由于驱逐、迫害、或不能遵守法律要求）而又未获得一个新国籍而成为无国籍者。

国际上的国籍问题通常产生于不同国家的国籍法之间的冲突，这种情况导致多国籍或无国籍状态。从国际角度来看，每个人拥有一个国籍是至关重要的——最好一次不多于一个国籍。

在该领域内，最为长期存在的问题之一是已婚妇女的国籍问题。1930年4月12日《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海牙公约》，是最早为解决国籍问题准备的多边文书：它首先力图调解不同国家的立法，以消除导致无国籍状态的国籍法之间的矛盾。此后，1933年12月26日的蒙得维的亚的《美洲间关于妇女国籍的公约》、《美洲间国籍公约》，第一次宣布国籍问题上两性平等的原则。前一公约的第1条规定，各缔约国在立法和实践中，“不得由于性别而有任何区分”。第二个公约的第5和6条规定：“无论结婚还是离婚都不影响丈夫或妻子的国籍”，“丈夫的入籍或国籍丧失不对其任何家庭成员产生影响”。

根据秘书长进行的对现行各国立法的调查，妇女地位委员会认为，急需制订一个关于已婚妇女国籍的新的多国公约，以确保已婚妇女在行使拥有一个国籍的权利时与男子的平等，防止她们成为无国籍人，或遭受苦难。工作组准备了这样一个文书的草案。1957年1月29日，联合国大会完成并通过了《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1040〔XI〕号决议），该公约于当年的2月20日开放供签字和批准。

无国籍状态。有两类无国籍人：法理上和事实上的无国籍人。法理上的无国籍人是那些不是任何国家的国民，或者由于出生时或此后他们没有获得任何国籍，或由于他们失去了自己的国籍，又未获得一个新国籍的人。事实上的无国籍者是指那些离开了他们是其国民的国家，不再享受其国家当局的保护和帮助，或者由于这些国家拒绝给予他们保护和帮助，或由于他们自己放弃了他们是其国民的国家的保护和帮助的人。一个无国籍者，简言之，是一个不能或不愿意利用其国家的政府对其国籍或前国籍进行保护的人。

无国籍状态常常给接收国、原籍国及无国籍者本人造成困难。这些困难在联合国1949年发行的名为《无国籍状态研究》(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1949 XIV. 2）的小册中被描述如下：

对于接收国：

1. 无国籍人无法顺利地适应其旅居国的法律管理和社会生活。决定外国人地位的国际法的规定是针对拥有国籍的外国人制订的。无国籍现象是一种畸形现象，而且由于原则和方法的原因，根据有关法律条文经常不可能处理无国籍者的问题，因为这些法律条文是针对那些接受其本国政府的帮助，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必须由其是国民的国家遣返的外国人制订的。

2. 与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而又不受保护的无国籍者打交道的管理部门遇到的困难很大，常常难以克服。官员们必须具备少有的专业知识和人道品质，才能妥善处理这些无防卫能力又无明确规定的权利，而只能靠善意和宽容生活的人。

3. 大量的人被迫生活在法律以外，他们处于行政部门的掌握之中，并被迫采取法外程序以期获得那些部门的好感，这种事实造成了与健全的法律概念相矛盾的状况。

4. 无国籍人的不确定的地位使接收国的国民暴露于各种危险面前，由于这种不确定状态，一些国民避免与无国籍人接触，另一些国民则制造繁多的条件以保护自己免受冒险。结果造成国民和无国籍人间的关系紧张。

对于原籍国：

如果法理上或事实上的无国籍人是政治避难者，则通常对他逃出的国家的政权抱有十分强烈的憎恨。

他希望有朝一日，由于政权的变换，他能够重返自己的国家。他期待着那一天，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他可能通过自己的活动和敌对性的宣传来寻求那一

天的早日到来。

当他在一个可以重新发展自己的国家定居下来，通过与当地国民结婚成家，取得配偶的国籍，他的态度就变化了。他在接受国或多或少地被同化，他的兴趣感情也将集中在那个国家。他的孩子将把那里完全当作自己的家，没有任何回原籍国的想法。这样，和平定居的过程就完成了。

对于无国籍人：

在通常情况下，每个个人都属于一个国家共同体，并感到自己是它的一分子。他享受国家政权的保护和帮助。他在国外时可以得到自己国家当局的照顾和为他提供的某些好处。住在国外的个人的全部法律和经济生活依赖于他拥有的一国国籍。

无国籍人因没有国籍，便把自己置于一个不正常且不利的处境，从而降低了他的社会价值，伤害了他的自信心。

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和平和社会稳定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无国籍人很少，他们的处境还可以忍受。当时的生活不像今天这样高度组织化，而且外国人，不论地位如何，还享有一定的自由。无国籍人可以成功地在一个国家找到自己的位置和自己喜欢的环境。他可以自由地找到职业，挣一份工资，从事一门手艺或进行贸易。如果他的行为不令人讨厌，警察就不会找他的麻烦。外国人不受警察的特殊监督，或多或少可以过比较正常的生活，他法律上的无能不会给他造成任何严重的困难。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至少欧洲的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护照和签证系统的重建，对外国人的控制的加强，管理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规定（工作、从事的职业、食品，住房，国内的迁移等等）使无国籍人不得不经常与官方打交道，使他意识到自己的不利地位。

国际法委员会在1953年和1954年分析了一些因无国籍状态造成的国际问题，它起草了一份《消除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草案和一份《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公约》草案（UN Docs. A/2456 and A/2693)。1954年4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了（第5264A）[XVII]号决议）“全权大使国际会议”审议了上述两个公约草案。同年的9月28日，该会议通过了提交的文书之一，即**《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并开放供签字和批准。

关于该主题的第二个文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在联大召开（第896〔IX〕号决议）的另一个全权大使会议上通过，并征求签字和批准。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适用于“任何国家根据它的法律不认为是它的国民的人”。公约呼吁给予无国籍人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给予难民的同样待遇。然而，公约将无国籍人置于较为劣势的地位，因为未给予他们“最惠国”待遇，而仅给予“不次于给予外侨的待遇”。

根据《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缔约国对在其领土出生，非取得该国国籍即无国籍者，应给予该国国籍，并不得剥夺其国籍，如这种剥夺使其成为无国籍人的话，而且，缔约国不得根据种族、人种、宗教或政治理由剥夺任何人或任何一类人的国籍。

参见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欧洲居留公约》及议定书；《儿童权利宣言》；《世界人权宣言》。

瑙　鲁（Nauru）　瑙鲁共和国是位于太平洋密克罗尼西亚的一个小岛上的国家，在火奴鲁鲁西南约2500英里处。瑙鲁于1968年获得独立。它从1947—1948年是联合国托管地，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8000人。民族群体包括瑙鲁人（58%）、其他太平洋岛人（26%）、华人（9%）和欧洲人（8%）。通用语言有瑙鲁语（官方语言）和英语。基督教（基督教-瑙鲁公理会，瑙鲁独立教会和罗马天主教）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1968年宪法规定，一院制议会由18名议员组成，议员经普选产生，任期3年。从议员中选举总统。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在由5人组成的内阁协助下行使行政权。司法系统包括家庭法院、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没有政党。

瑙鲁1888年被德国兼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为国际联盟的托管地，由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英国共同管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成为处于同样管辖下的联合国托管地。

尼泊尔（Nepal）　尼泊尔王国是地处南亚

的一个内陆国家，与印度和中国的西藏自治区接壤。1923年脱离大不列颠王国获得独立，195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847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菩提亚人、布拉芒人、古隆人、彻奇人、林布人、马嘉尔、尼瓦尔人、莱斯人、谢尔巴人和达芒人。通用语言包括尼泊尔语（官方语言）、尼瓦尔语、菩提亚语及各种方言。信奉的宗教有印度教（90%）、佛教（5%）和伊斯兰教（5%）。识字率估计为20%。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作为统治者的国王是国家元首。在1980年举行的一次选举中选民同意他继续统治。首相由国王任命，作为政府首脑行使行政权力。根据1962年《宪法》，尼泊尔设立了一个一院制的国民评议会（即议会），和一个以最高法院为首的司法机关。1960年政党被禁止。

由于人口分为许多部落，使用许多不同的藏—缅语言，也由于来自西藏的众多难民的存在，冲突时有发生。难民享有除政治权利以外的尼泊尔公民的一切权利。

20世纪50年代，尼泊尔是多党民主制国家，先由拉纳家族统治，自1955年起由马亨德拉·比尔·比克拉姆·沙阿统治。1960年，国王解散了选举产生的以毕·普·柯伊拉腊为总理的政府，将政府领导人投入监狱，并禁止所有政党。1962年，国王颁布了一部新宪法，规定实行无政党和一院立法机构的政治制度。这种所谓的“评议会制度”由村、区、镇和国家评议会组成，遭到尼泊尔唯一有组织的政治反对力量尼泊尔大会党的反对。该党对政府的攻击，尽管得到印度的强有力的支持，但未能取得成功。

1972年比兰德拉·比尔·比克拉姆·沙阿·德瓦继承了马亨德拉的尼泊尔王位。1979年，他的统治遭到加德满都一次学生起义的动摇。1980年5月2日举行了22年来的首次选举，选民被召集起来在评议会制与多党制之间进行选择；无党派制度赢得了55%的票数。大会党宣称选票受到幕后操纵，因此抵制了1981年和1986年举行的全国选举。

1990年2月18日，也即政府规定的“民主日”，数千名学生和政治斗士在加德满都举行民主示威。他们得到了由“重建民主和人权运动”安排的一次大罢工及禁止车辆行走行动的支持。他们遭到了棍棒、催泪瓦斯、砖瓦和石头的袭击。有十多人死亡，数十人受伤，数百人遭到警察和军队的逮捕。比兰德拉国王在广播讲话中呼吁保持冷静，他坚持说，评议会制度比多党制民主更适合于尼泊尔的国情。

但到1990年4月，由于许多城市持续不断地发生反对侵犯人权和要求实行自由多党制选举的街头示威，国王重新考虑了这个问题。4月8日，他出人意料的宣布将取消对政党活动的禁令，要求建立一个临时政府，组织监督下个年度自由选举。

4月19日，克里希纳·普拉萨德·巴特拉伊就任首相，这也是30年来第一次由反对君主的政治家领导担任政府首脑。除了巴特拉伊先生之外，内阁包括尼泊尔大会党的三名成员，三名共产党人，两名积极支持人权的独立人士和由国王指派的两个人。新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制定一个新的民主宪法。

尽管这一转变进行得十分迅速，但4月23日，愤怒的群众在加德满都举行了短暂的抗议，他们认为“变化的步伐太慢了”。刚建立4天的政府听说在群众与警察发生的一系列冲突中有10人死亡和50人受伤后，决定实行宵禁。

《尼泊尔宪法》(Nepal: Constitution)

经过第一、二和三次修正案修正的《尼泊尔宪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有关的条款（第9—17条）：

第三部分　基本权利和义务

9. 公民的基本义务。每一公民均应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a) 献身和忠诚于尼泊尔王国；

(b) 在遵守法律和不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况下，行使其权利；

(c) 遵守依宪法建立的制度；

(d) 避免因为种姓、部属、地区、种族、宗派、阶级、宗教或因为类似的原因而采取损害尼泊尔主权、完整和统一，造成仇恨、敌对、轻蔑或者毁坏或损坏公有或私有财产的行动，以便维护社会的和谐。

10. 平等权利。(1) 全体公民有权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

(2) 在实施普通法律时，任何公民均不得因为宗教、种族、性别、种姓、部落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歧视。

(3) 在任命政府或任何其他公职方面，不得仅因宗教、种族、性别、种姓、部落或其中任何一项原因而对任何公民有所歧视。

11. 自由权利。(1) 除非依照法律，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生命或人身自由权利。

(2)除本部分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所有公民均享有以下各项自由权利——

(a) 言论和表达自由；

(b) 不携带武器地和平集会的权利；

(c) 组织工会和结社的自由；

(d)在尼泊尔任何地方居住和迁徙的自由；以及

(e) 获取和享受财产的自由，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理财产的自由。

(3) 不论第 (2) 款作何规定，以政党政治为宗旨的任何政党或其他组织、行会或协会，均不得成立、变相成立或经办。

(4) 任何人均不得因其按当时施行的法律不属于犯罪的行为而受处罚，对任何人的犯罪行为判处的刑罚也不得重于实施该犯罪时法律所规定的刑罚。

(5) 任何人均不得因为同一罪行在任何法院中受到一次以上的起诉和惩罚。

(6) 不得强迫任何被告自证其罪。

(7) 被逮捕者在其被拘禁时应尽快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并不得剥夺其同经其本人选择的律师咨商并由该律师为之辩护的权利。说明。本款所称的"律师"包括根据现行法律被授权在任何法院代表任何他人的任何人。

(8)被逮捕拘留者应在被捕后 24 小时内移送司法机关，自逮捕地点至司法机关的途程时间不计在内；对被捕者的拘禁不得超过上述时限，司法机关另有命令者除外。

(9) 第 (7) 和 (8)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的人员：

(a) 敌国的公民；或者

(b) 根据任何预防性拘留法律被捕或被拘留者。

12. 反放逐权。任何公民均不得被驱逐出境。

13. 反剥削权。禁止贩卖人口、奴役和苦役。但法定的公益义务劳动不在此限。

14. 宗教权。在尊重传统的情况下，每个公民都可以表明自己的信仰和遵奉历代相传的宗教。但任何人都无权迫使他人放弃原来信奉的宗教而皈依其他宗教。

15. 财产权。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权利，依法被剥夺者除外。

16. 宪法补救权。为实现本章规定的权利，依照第 71 条规定提起诉讼的权利受到保障。

17. 为公众利益对行使基本权利的限制。(1) 为了公众的利益，可以制定法律对本章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加以限制或控制。

(2) 任何法律的前言中如写明该项法律的制定是为了下列目的，则依据该法律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条例、命令或法规应视为为公众利益而制定的法律：

(a) 保卫尼泊尔的安全；

(b) 维护社会治安；

(c) 保持与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

(d) 维持各阶层、不同各行业或各地区人民之间的良好关系；

(e) 保持全体人民的良好行为、健康、舒适、经济利益、礼貌和道德；

(f) 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利益；

(g) 防止内部动乱或外来侵略；

(h) 防止藐视法庭或藐视评议会；

(i) 防范任何破坏本宪法或现行法律的企图，或类似的其他企图。

(j) 遵守基本义务。

荷　兰 (Netherlands)　荷兰王国包括三个国家：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及阿鲁巴岛。它们是根据 1954 年宣布的荷兰王国宪章中制定的法律框架联结在一起的。荷兰是地处西欧的一个国家，濒临北海并与比利时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接壤。1581 年它第一次以乌特勒支联盟的名义获得独立，在经历了再次被德国占领的一段时期后又于 1945 年恢复了独立。同年，它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据联合国 (1990 年) 估计，其人口为 1474.8 万人。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有五个岛屿：库腊索岛、博内尔岛、圣马丁岛、圣尤斯塔图斯岛和沙巴岛，总人口为 17.65 万人。阿鲁巴以前曾是安的列斯群岛的一部分，人口 6.19 万人；它正在行使自决的权利，1996 年将实现自决。荷兰的民族群体包括来自苏里南、摩鹿加群岛、荷属安的列斯和各个地中海国家的移民，还有来自非洲、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和香港的非国民。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 (罗马天主教、荷兰归正宗 和其他教派)，55%；伊斯兰教，5%；犹太教，2%；其他或无教派人士，38%。通用语言是荷兰语 (官方语言)。识字率估计为 99%。安的列斯

人包括各种种族和文化群体；他们和睦相处，没有种族歧视。教育用语一般为荷兰语。在库腊索、阿鲁巴和博内尔岛上，在教学中除使用荷兰语之外，还使用他们的母语巴比蒙特语（库拉索岛上克里奥尔人的基于西班牙语的语言）。在沙巴、圣尤斯塔图斯和圣马丁岛上，使用荷兰语的同时也使用母语英语。

政府在1988年8月1日提交给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用下面的话描述了荷兰王国的结构（UN Doc. CCPR/C/42/Add. 6，para. 3—5）：

荷兰王国现在的宪法结构可以追溯到1954年，当时经过几年的研究、讨论和谈判，荷兰、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当时包括阿鲁巴）决定建立一个新的宪法秩序；根据王国宪章（已经颁布的宪法文件），它们“要在平等的基础上，为了共同的利益，独立处理内部事务并给对方以相互的支持”。因此，该王国尽管在国内法下是一个主权实体，但组成王国的三个伙伴相互平等、各具特性并且完全独立地处理内部事务。

此后发生了两个重大的变化。苏里南1975年在各方的完全同意下，决定离开王国成为一个主权国家。1986年，阿鲁巴依宪章成为王国内一个独立国家，因此它同荷兰及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一样，享有同样的宪法权利。

宪章，也即王国最高的宪法文书，是一个基于三国自愿接受的特殊的文书。它由三个基本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确定三国之间的结合本质上是联邦制。由于三个国家组成一个主权实体，这就意味着有些事情需要由三个国家一道，通过该王国的机构来共同处理（如有可能的话，这些国家的机构应该参与处理这些事务）。宪章中列举了此类事项，如维护独立、国防、对外关系和保卫基本人权和自由、稳定的法律和正确的行政管理。第二部分涉及独立实体间的关系。他们的伙伴关系表明，这些国家相互尊重，在物质上或在其他方面相互提供帮助；在有些虽属王国事务，但一定程度的协调有利于王国整体利益的事务上进行磋商和协调。第三部分规定各国实行自治，这也是宪章的主要原则；各国根据自己的愿望管理自己，但由于是王国的一部分，也要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整个王国所关注的事项包括民主政府的基本原则，遵守宪章和王国立法以及国家机构的良好运转。当然，尽管王国事务是整个王国的事务，但各国在处理这些事务上起积极的作用。例如，在外交政策方面，各国在王国的领导下，处理在本质上属于其自治范围内的事务。

在宪章提供的框架内，荷兰王国（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女王作为国家元首，提名首相。首相代表在人民选举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荷兰实行两院制，上院有75名议员，由各省的代表机构选出，任期6年，每3年有一半议员离职；下院有150名议员，由人民投票选出，任期4年。下院提出立法并修正法案。司法机关由最高法院领导。最高法院法官由女王指派。政党包括基督教民主党、自由党、民主党和工党。

各海岛领土享有在内政事务上的自治权。它们有自己的总督，由女王指派，有自己的一院制议会，自己的司法体系和政党。荷兰政府在1988年11月29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阐述了该国的人口组成情况（UN Doc. CERD/C/158/Add. 9，para. 6—8）：

至1987年1月1日，有56.8万名外国国民住在该王国，占该国人口总数的4%。其中约有一半是土耳其人（16.2万）和摩洛哥人（12.3万）。西德人（4.1万）、英国人（3.8万）、比利时人（2.3万）、西班牙人（1.8万）和意大利人（1.7万）约占荷兰外国国民的1/4。

在荷兰的外国国民1986年增加了1.5万人，这主要是由于移民造成的：进入该国的外国国民数比离开的多2.9万人。

1986年约有2.3万人获得了荷兰国籍。由于受1985年生效的荷兰国籍法的影响，这一数字有了大幅度下降。

关于少数民族，荷兰政府在上面提到的报告中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已经采取措施在住房、就业、教育和福利等领域改善他们的状况。报告指出（UN Doc CCPR/C/42/Add. 6，para. 202—210）：

经过有关组织的广泛磋商，1983年制定了有关少数民族的政府文件。该文件提交给下院辩论和通过。它提出了未来几年在少数民族政策上进取的方向，其目标是创造一种社会，使生活在荷兰的少数民族无论个人还是集体都享有各其他民族一样的权利和机会。

(a) 创造条件，解放少数民族，使他们集体

参与社会。必须鼓励各民族接受和适应其他民族。"解放"有广泛的意义,包括加强少数民族及个人的自尊和自我意识,影响周围的社会,使其为少数民族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天地;

(b) 消除少数民族在社会和经济上的不利地位;

(c) 防止和消灭歧视的出现,并在必要时,改善少数民族的法律地位。

荷兰的主要少数民族有摩鹿加人、苏里南籍和荷属安的列斯籍人以及来自摩洛哥、土耳其和其他地区的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合法地居住在荷兰的吉普赛人和非荷兰吉普赛人及难民。荷兰政府把人口中的这部分人看作是荷兰社会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移动居民也被现实地看作是少数民族,使他们从少数民族政策中受益。

政策文件制定了一些需要采取的措施,使少数民族像荷兰的其他居民一样有同样的发展机会。首先将重点放在保证少数民族可像所有的荷兰公民一样从一般的政策中获得同样的利益。这就要求,不仅需要有特别针对少数民族的政策,而且要在一般政策中保证使这些人能够享有所有的设施和服务。

1985 年 6 月,建立了一个关于少数民族政策的国家建议和咨询机构。机构成员来自少数民族和寻求促进少数民族利益的组织。他们代表下列群体:

(a) 摩鹿加籍人 (约 4.2 万人);

(b) 土耳其籍的移民工人 (约 15.4 万人);

(c) 摩洛哥和突尼斯籍的移民工人 (约 10 万人);

(d) 北地中海国家的移民工人 (希腊人、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 (约 7.3 万人);

(e) 苏里南籍人 (约 18.1 万人);

(f) 荷属安的列斯人 (约 4 万人);

(g) 获得避难权的难民 (约 3 万人);

(h) 移动居民和吉普赛人 (约 2.3 万人)。

值得注意的是,向议会提交的一项法案 (下院 1984—1985,19076),旨在允许指派非荷兰的国民担任公职,但政府认为必须由荷兰国民担任的除外(如警察、武装部队和司法部门)。因此,在不久的将来,不拥有荷兰国籍的少数民族群体的居民将得到大量的工作。

最后,政府研究了题为"少数民族享有权利是否要少一些"的报告,该报告列举了以国籍、居住地、民族背景、信仰和语言为基础对人进行了区分的 1300 项法律规定。政府得出结论认为,大多数这类区分或是很小,或是有根据的,或是非歧视性的。政府每年都向议会报告修改荷兰立法中的一些不恰当地区分人口的条款的情况。

在最近几年中,政府通过财政和其他形式的帮助,鼓励和支持新的少数民族组织的建立,并加强已经存在的组织。重点放在妇女和青年的组织上。为了使不讲荷兰语的少数民族在与公共机构和服务机构打交道时达到交流的目的,几年前就已建立了一个国家译员中心网络,他们免费提供电话翻译服务。以上便是本报告起草时的实际情况。

少数民族在戏剧、视觉艺术和文学方面的文化发展和文化意识也日益得到重视。

阿鲁巴的独立地位。荷兰政府在同一报告中提供了下列资料 (同上, para. 211; 213—214):

阿鲁巴获得独立地位并在 1986 年 1 月 1 日成为荷兰王国的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表明王国宪法大的变化及随之产生的一系列政治、经济、金融和财政的变化……

根据宪法,阿鲁巴是一个议会民主国家。统治王国和其他国家的女王陛下在阿鲁巴由总督代表,他也代表王国政府。阿鲁巴部长委员会包括首相和六个部长(负责福利、经济事务和旅游、司法和公共卫生、运输和通讯、金融以及公用事业和公共工程)。议会按比例选举;至少每 4 年举行一次选举。在荷兰,阿鲁巴由全权公使代表,该公使也是王国部长理事会的成员。

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的普通法院的存在,保证了对王国法律的一般遵守。该法院的法官由女王指派;除此之外,荷兰最高法院是整个荷兰王国的最高法院。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1980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980/126 号决定)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其成员之一劳·费雷罗 (Raul Ferrero) 先生 (秘鲁人) 为特别报告员,就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进行研究。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中,有一项是有关"现存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及这种影响对实施人权及基本自由特别是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中宣布的充分的生活水准权利的阻

碍”。特别报告员在进行研究时，要考虑到在上述方案的框架内计划于1980年底召开的讨论会得出的结论。

该讨论会的一个结论是，现存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给发展中国家行使发展权造成了障碍。尽管对此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但它得到了广泛支持。这些障碍是（UN Doc. ST/HR/SERA/8, Chap V）：

(i) 意识形态障碍，表现在重点被放在军备竞赛而不是发展上；

(ii) 制度障碍，表现在对全面谈判框架的遵守及现存制度的明显不足。

(iii) 法律障碍，表现在如基于国际贸易和契约保证的殖民主义作法之上的过时的国际法观念和原则，对跨国公司缺少控制，不合时宜的专利制度结构以及拒绝接受“永久主权”的概念；

(iv) 国际贸易和有关的障碍，其特点是不平等的商品和服务交换，缺少商品贸易的机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强调诸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等这种不公正的概念；

(v) 国际金融机构过时的目标和精神给获得资金造成障碍，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的解决办法不公正；

(vi)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平衡科技发展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机制不健全。

这次讨论会还对目前的国际经济秩序和19世纪末欧洲国家的经济秩序做了如下对比：

那时，国家经济在自由的环境下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被制度所促进的有产者即企业家的利益，与被制度所忽视的无产者即工人阶级的利益已经不相容。由于到了暴力革命的边缘，统治阶级被迫制定特别立法，逐渐地扩大一直遭受剥削的人的很少的社会安全和经济福利，以此限制自由企业。换句话说，为了满足非特权人们的要求，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经历了下面的变化：由于引进了保护原则，自由原则受到了限制；法律平等原则在一定意义上被物质平等原则所代替；由于工人阶级有权限制企业家们的自由，对等的原则也有了条件。当今，我们可以看到国际舞台上有相似的发展趋势。

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收到了特别报告员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的研究报告（1985年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Sales No. E. 85. XIV. 6）。特别报告员在分析了有关的文件后，在研究报告中提出了下列结论（第13章A，第250—294段）：

在讨论目前的世界经济关系的形势时，谈论世界经济秩序不太合适，因为与其说这是一种“秩序”，倒不如说是由于需要理解的历史的原因造成的世界范围经济力量的互动。

现在的经济秩序在开始建立时，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还未独立，因此它们能参与这一秩序的建立；所以，这种秩序也必然是不充分的，而且违背他们的利益。众所周知，国际经济和金融关系基于三个自由的原则，即自由、平等和互惠。有了这些原则，就可以在一个平等的世界中而不是在一个不平等世界中，给所有的国家带来繁荣。在一个由“强国”和“穷国”组成的世界中，不能期望穷国接受那些使强国受益而使弱国受害的原则；在这种条件下，这种关系通常导致剥削，导致物质财富生产不均衡的法律平等和进一步扩大富国与穷国间已经存在的巨大鸿沟的相互许可。

《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第25条宣布了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目前的秩序严重地阻碍着它们的实现。但也不能用存在着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来为不能保障人权的实现和遵守进行辩解。无论如何，必须满足两种需要。一是需要改变目前的国际经济秩序，使之成为一种更加平等的秩序；二是需要促进和保护每个国家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互相联系的两种需要，但其中任何一种都不是实现另一种的前提。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非殖民化的进程使许多国家实现了独立。不幸的是，政治上的独立一般并没有引导经济、社会或文化上的独立的到来，而后者也是同等重要的。

正如贾内兹·斯塔诺夫尼克（Janez Stanovnik）指出的那样，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具有政治性质。站在要求建立新秩序前沿的人们是那些无特权的人们，与世界上占统治地位的力量相比，他们既非军事力量，也非政治力量。他们的力量在于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他们这样做无非是基于政治原因。

必须承认，于1973年9月5—9日在阿尔及尔召开的第四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第一次提出了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思想。就概

念而言，这个新秩序代表了不结盟政策的经济方面，也就是说，是将它的基本原则应用于经济领域。上述会议通过了《经济宣言》和《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确认该运动的目标将是寻求建立“一种新型的国际经济关系”和新的公正的国际分工。所有的不结盟运动的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并参加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因此，他们在这方面富有经验，会议也因此受益。另一个有价值的思想的来源是1970年通过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

现在的体制不但否认了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差距的努力，更糟的是，它剥夺了前者在决定对他们至关重要的国际经济和商业问题上的发言权，从而加大了这种差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的差距继续扩大——从50年代的10：1扩大到70年代末的14：1。

工业化国家以牺牲穷国为代价谋求解决他们的失业和通货膨胀问题。为了获得适于自身的价格，他们压低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的价格。由于初级产品相对于工业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出口初级产品的发展中国家，必须每年增加出口原材料以获得发展所需的工业产品。这种现象被称为“外部扼杀发展”。

勃兰特委员会指出，研究表明，在一些低收入的国家中，多达40%的学龄前儿童显示出营养不良。谁也不能确切地说出世界上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人到底有多少，但所有的估计都表明有数亿这样的人。数百万的人将因缺少食品而死亡，或身体发展受到限制。这种局面不能再容忍下去了。食品问题极为严峻，但更糟的是，这种局面变得越来越严重，致使1/3的人类遭受饥饿。

为了解决紧迫的食品问题，发展中国家必须结束对农业的忽视，在50年代后期和整个60年代，他们仅关注工业的发展，而忽视了乡村发展可以起到的极为重要的补充作用。我们今天正在经受因放弃农村造成的影响。

世界银行的预测表明，今后十年中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只能有少量的增加。但是，如果发达国家筑起的保护主义的壁垒继续存在，并像近几年那样继续加强的话，连这一点增长都维持不了。事实上，所有工业化国家中的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都在增强。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立时建议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由它完成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双重任务，负责达成关于跨国公司的商业实践、国际投资、双重征税、技术转让等重大问题的协议；它也应成为（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那样）就贸易问题进行对话、辩论和谈判的论坛。

在制定世界性的货币和金融政策时要充分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在1944年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的联合国货币和金融会议上建立的。它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货币制度的两块基石。但到了70年代，已表现出严重的局限性，而至今天，这些局限已发展成为严重的缺陷，不再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了。

目前，发展中国家在世界银行中占有38.5%的表决权，主要工业化国家占42.5%，其他工业化国家占19%。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如此有限，为此已经有人建议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占有相同的表决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也存在同样的压力，在该组织中，发展中国家占有28%的表决权。

有一种流行观点认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最后求助的借款者”，改变这种观点十分重要。该组织自己也指出，要鼓励国家一俟需要就寻求它的帮助，而不要等到局势已变得十分严峻时才行动。强调这种做法也十分重要。

有些国际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提供国际收支援助时提出条件，要发展中国家实行某种具体的对内政策。这种做法产生了极为危险的后果，如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的上升。

解决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明显的不平等的一个办法是实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它重申了大会在1970年10月24日第2626（XXV）号决议第43段中提出的目标，即发达国家应把它们国民总产值的0.7%以官方发展援助的形式提供给发展中国家。

1983年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指出，尽管发展中国家对条件优惠的援助的需要增加了，但这种援助实际上却在下降。1981年DAC成员国在官方发展援助上的净开支只占其国民总产值的0.35%，而1960年是0.51%。两个十年过去了，提供的数量仅为联合国制定的目标数量即发达国家国民总产值的0.7%的一半。

在科技领域中的努力只是为了改善发达国家的生活水平，昂贵的费用阻止着它们被用于发展中国家。发展技术也很少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目标，因此向它们转让的技术要么很少，要么就是过时的技术。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技术上的差距比在经济上差距更大。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收入仅为发达国

家的 1/15，科技知识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率仅为发达国家的 1/50。这就是人们经常提到的“技术差距”。

正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所指出的那样，跨国公司对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企业而言已获得了巨大的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它们对各种资源——金融、管理、市场网络、技术和知识的掌握，也由于它们能够在世界上结合和部署这些资源，也由于跨国公司，特别是那些享有垄断地位的跨国公司，将它们的子公司和附属公司变为一个整体，而不是使这些公司纳入所在国家的经济。跨国公司能够使用各种手段利用它们的有利地位，如有时它们采取干预所在国家的政治事务的方法。跨国公司和所在国家的关系常常造成某些增长和工业化格局，这使因投资和有关活动产生的收益的分配不公，进而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实现自立更生的发展。

裁军的作用也应当强调。让我们想一想。如果用于军事目的的巨大的资源用于民用目的将意味着什么。这些资源可以实现些什么？可以开始多少发展方案？由于这个世界的结构是以军事化为目标的，发展中国家在面临着外部的干涉和威胁时，它们是多么难以走自己的发展道路。记住这一点也是至关重要的。秘书长在关于发展权的国际范围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裁军对实现发展权也十分重要，正如它对于实现和平，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及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十分重要一样。

世界一年在军备上的开支相当于该年世界一半人口的收入，也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外债的总和，这是十分值得警惕的。

自 1930 年以来，每当发生严重的衰退，国际金融机构便向借款者制定更加严厉的条件，减少向它们的贷款。当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由于全球经济普遍衰退而造成的高的油价，低的初级产品价格和高利率的外债时，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此时采取这样的态度只能产生副作用。对发达国家负债最多的国家正是他们最好的顾客，如果大量地减少借贷，发展中国家就会减少需求，减少进口，因而对发达国家产生影响。

尽管有些国家的外债看起来已失去控制，但不要忘记，如果国际银行体系突然停止借贷，发展中国家将不能偿还现在的债务。

若要分析发展中国家因债务增加所造成的危机，就不能忽视这种危机对负债最多的国家的影响。不能指望这些国家仅仅偿还外债，而忽视自己最关心的发展问题。如果这些国家受到限制和压力，由此产生社会问题也就不足为奇了。

现在，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债务问题极为严重，有些国家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除非采取现实的和紧迫的措施，整个国际金融体系也将崩溃。但除了采取一些短期措施，而不是真正解决问题的中期和长期措施外，问题尚未解决，因此，大范围停止偿债的危险仍然存在。

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已到了很深的程度，因此有必要考虑全球的和现实的解决办法。应当考虑一种体制，由发达国家从私营银行买进许可给面临债务困难的国家的贷款。这些贷款当然要以比面值低的价格买进，这意味着私营银行会失去一些钱，但同时能收回整个贷款的大部分。要求借款的政府随后同债权国谈判达成长期借贷计划的协议，根据偿债能力，将每年的偿债额减少到适当和可以负担得起的水平。债务或许可以转化为可转让的证券，由发达国家的国家财政部门或同类机构用某种方式提供担保。

这种巨额的外债对人权的影响已经显示出来。第三世界国家大大削减了它们的发展方案。政府几乎停止了所有的公共工程项目，失业和就业不足正在增加并失去控制。

所有这一切造成了很坏的社会环境，影响了最穷的阶层并产生一种危险不安的政治气氛。例如，在过去两年中，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建造学校、医院、住房和改善社会安全服务已几乎成为一种奢侈品。

所有的人权是密不可分、互相依存的，强调这一点十分重要，不得给某种人权以优先考虑。主要的困难是，不能制定优先事项，而要在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建立一种灵活的关系，并充分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为了做到这点，必须指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而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则完全取决于政府的政治意志。

人权的概念在逐渐地演化。传统的分类将人权分为：公民和政治权利，被称为“第一代人权”；随后出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第二代人权；只是到了最近，人们认识到需要承认“共同权利（rights of solidarity）”的存在，它们包括发展权、卫生的环境权、和平权及人类共同遗产权。这些权利可被称为演化过程中的第三代人权。但这些权利尚未成形，实现这些权利需要在一条困难的道路上做出艰苦的努力。

这三类或三代人权，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原则：自由、平等和博爱。首先被承认的人权，即公民和政治权利，是建立在人的“自由”的基础上的。处于第二阶段上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以说是建立在人的“平等”的基础上的。第三阶段的共同权利正处在形成的过程中，是建立在人与人之间及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博爱”基础上的。

那些生活在赤贫中的人甚至不能满足最低限度的像样的生活的需要：足够的食品、衣物、生活空间、饮用水、充分的健康设施，基本的卫生条件，儿童的基本学校教育等等。数亿人生活在这种条件下，他们被持久地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宣布的大多数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

旨在消除一些国家和另一些国家间的不断扩大的不平等的国际努力应以正义和寻求更大的平等作为指导原则。必须记住，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并不仅仅与这些经济问题有关。它的目标不仅是重新评估物质财富及更平等地分配它们，同时也包括在一个全球文化进程中使所有的人及人的所有方面都得到发展。这一全球文化进程体现着各种价值并包括各种国家背景、社会关系、教育和福利，以及还能为国际社会本身的发展提供一个基础的观念。

目前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真正地阻碍着达成《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第5条所宣布的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30多年后，还有8.5亿人，也即发展中国家人口的40%，仍然生活在赤贫中。

因此必须强调，建立新的经济秩序的中心或基本因素必须是人，人的基本尊严必须得确定和保护；因此还要理解，建立这个新秩序的最终目标是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相互依存并不意味着整齐划一。真正的发展并不是将发达国家的生活方式嫁接到发展中国家。必须理解，相互依存是不同国家间关系的前提。国际合作的目的应该是弥补资源的缺乏和稀少，受援国有义务参加这种合作。发展权意味着国家应在外来因素阻止着有效地实现人权时互相提供帮助。

在国内真正和有效地保障人权的一个办法是让人们参与，让他们用自由和负责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志，使一个国家的所有的人实现自我，行使选择的自由。工人及其组织作为社会民主化的一部分，不仅应当参加公共、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的管理，还要参与经济、劳动和社会规化的决策过程，决定社会发展目标并创造实现这些目标的条件。

发展中国家土著人口的参与原则，意味着同样承认这些人充分参与这些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因为他们也是构成了国家的一部分。同时应承认他们保持自己的传统、习惯、语言和其他特点的权利，也即其保持不同点的权利。疏远他们的国内政策或国际政策只能使他们失去自己的特性。

任何形式的经济侵略如有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施行的经济侵略，同样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必须断然加以拒绝；这种侵略的目的是影响其他国家独立作出的决定，方法包括使用威胁，经济制裁或使用政治压力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禁运、胁迫或讹诈等措施。

这一新秩序应考虑载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两个原则：(1)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所有国家主权平等，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及和平解决争端；(2)发展中国家及处在殖民主义和种族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领土上的人民实现解放和重新有效地控制他们的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的权利。

不能仅从经济和物质福利方面解释“发展”这一概念，必须从包括人的身体、道德，智力和文化发展的更广的意义上来解释这一概念。

发展这一概念应集中在人的因素上，人必须是它的执行者和受益者，它必须建立在每个社会由之形成的个人的基础上，建立在人自身的价值和目标上的。

今天，必须把应用于人权的标准和相应的目标纳入发展计划中。这就是所谓的“一体化的发展”。国际经济新秩序要想大大地改善贫穷和被压迫的人民的状况，使他们享有人权，那么，把这一目标完全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将是十分重要的。

根据这些结论和协助性的文件，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下述建议（第13章B，第295—310段）：

必须承认，通过目前的国际体制和机制，并未取得多少成绩，因此，国际组织采取现实的方法，适应当今世界的要求就变得十分重要了。首先应从联合国开始；会员国必须给它更大的动力。也就是说，在建立一个新秩序的过程中，不要躲过国际组织（有些人愿意或看起来愿意这样做），而必须把它们当作工具，来纠正目前这种少数国家越来越富，而大多数国家越来越穷的不公正的国际关系。今天，需要一个更

强大的、更富有活力的和更有效地被利用的联合国体系。

各国要根据它们与其他国家的关系，采取行动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改变目前这种只利于少数国家的关系。这是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全球谈判的主要的和迫在眉睫的任务。因为联合国是被呼吁从事这项任务的组织，今天，一个第三世界的代表当选为联合国秘书长，它更应从事这项任务了。

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结构性危机的全球性质也要求全球性的解决办法。双边主义的倾向可能会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需要一个建立在协调政策上的新的多边主义，使所有国家集团都能在国际范围内参与这些政策的协调。

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要求所有国家作出共同努力，东欧国家也应起到更加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到目前为止，情况不是如此。列昂·佐拉维奇（Leon Zurawicki）最近说，东欧国家不仅要具体地说明它们经过改变的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原则及有关问题，还要指定一个论坛来讨论这些观点（“国际经济新秩序：东欧的观点”，载《发展和社会—经济进步》，开罗，21，〔1983/1〕：94）。

但1982年6月在凡尔赛及1983年5月在威廉斯堡召开的主要发达国家的首脑会议未能完全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的巨大意义；1983年6月的在比利时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第六届会议也是如此，这多少有些令人沮丧。必须改变这种态度，否则，由于缺少理解，将导致世界走向前所未有的危机，上述国家必须对这种严重的影响负责。一个世界性的灾难将对基本人权产生深刻的影响。我们是否已到了这种灾难的边缘了呢？

根据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联合国文件，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第28条，可以明显地看出，尊重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相互联系的重要性已得到承认。这些文件从多方面表明，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方案就概念而言是建立在自决这样一种人权概念基础上的。但也应当承认，虽然这些文件包括许多与人权有关的目标，但它们只在有限的场合才使用“人权”这一具体概念。当然，在提到人权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关系时，通常只说明了问题的一个方面，即经常提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可能对实现人权所做的贡献，对相反的一面却很少提到。

另一个重要问题尽管不常直接讨论，但却在国际论坛上经常出现，这个问题便是在与基本人权相关的范围内确认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或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围内，重申人权的目标，是否主要是为了将这两个目标结合在一起，而不是为了将人们的注意力从那些重要的紧迫关注上分散开。尽管这些紧迫关注有时十分正当，然而，确保人权关注与它们从中产生的整个结构性框架紧密相关，确保它们在国际协商的主流中被人们所承认，这仍然是十分重要的。

有些学者已经提出，在尊重人权和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之间建立一种联系或对应关系。但联合国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文件尚未赞同这一点，尽管力求同时在两个方面取得进步的有关建议看来已得到广泛的支持。

目前研究的主要目标是显示充分尊重人权与建立一个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之间存在的基本关系。这些联系是多方面的和复杂的，因此目前的研究既不可能考察每一个相关的问题，有些更加重要的问题也未能仔细分析。

目前的研究是为将来分析其他具体问题奠定一个基础。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35届会议对把获得足够的食物的权利作为人权进行的研究。同时，近年来，在小组委员会发生的激烈辩论过程中，另外一些问题也被提出来供仔细讨论。其中有一些当然值得进行单独研究，此项工作以后由小组委员会担任。

最近进行的研究得出的主要结论之一是，在通过建立新的经济秩序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十分缓慢，在某些方面甚至根本未取得进展。第6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成果有限，进一步说明了目前所陷入的僵局。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重新承诺就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这一问题进行全球谈判，并将它作为一项紧迫工作来抓，但开始这一谈判仍然受到阻碍。继续推迟全球谈判只能严重影响充分实现人权的前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就具体问题而言，目前研究所产生的最重要的建议之一是，要关注主要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和作法对人权产生的影响。研究清楚地表明，目前的债务危机十分严重，强调需要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继续得到资金，并能有所增加，以为它们的发展提供便利。

同样，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援助必须对享受人权产生积极的影响。但这一要求的准确内涵需

要进行仔细分析。例如，目前的研究已经提出了援助的“附加条件”的问题，但尚未对其进一步的影响进行分析。与此相似，还需要客观分析国际金融机构在决策时的政治考虑，以及管理有关机构的全球参与问题。如果像人们建议的那样，召开一次新型的布雷顿森林会议，则必须事先分析这些及其他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需要由小组委员会进行分析的另一个问题是，十年前建立和接受的目标即发达国家每年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已实现到什么程度了。目前提供的数量还不到目标的一半，因此发展中国家保证其全体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的能力受到损害。人们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如建立一种机制，保证经常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资金，以支持它们的发展努力。但在分析国家根据目前的国际法在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责任和义务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

目前的研究也注意到了促进经济合作的地区性努力的重要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的重要性。保证在地区经济决策中更加充分地考虑人权的一个潜在的方法是，在联合国地区委员会的框架内指派地区人权顾问。人权中心的副秘书长亨德(Herndl)先生在1983年1月31日的人权委员会第29届会议的开幕式上提出了这一建议。

在结束目前的研究之前，必须强调，要保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尊重人权同时进行，就不能只强调某一具体问题，如发展援助、商品价格或跨国公司的作用等。要做到这点，就要不断地保持警惕，确保国际和国家级的经济关系要以每个个人的尊严和人的团结作为指导原则。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时，充分尊重人权本身必须既是目标，又是手段。

小组委员会在分析了这一研究后，将它转交给了人权委员会，提请注意上面提供的结论和建议。经小组委员会建议和人权委员会批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33号决定）决定，该研究成果应以所有官方语言出版并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散发。

两年后，小组委员会决定（第1985/34号决议）从1986年起每两年讨论某些议程项目，包括“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议程。但由于联合国的财政问题，小组委员会1986年未召开会议。1989年的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小组委员会同时决定（第1989/1号决议）此后将每年讨论这个问题。

参见 外债。

新西兰（New Zealand） 新西兰是地处大洋洲的一个国家，位于澳大利亚东南方。新西兰由两座主要岛屿即北岛和南岛，以及斯图亚特岛和查特姆岛组成。此外，它还管理纽埃岛和库克群岛（已获得自治地位）、托克劳以及被称为罗斯属地的南极地区。新西兰于1907年作为一个自治领土脱离英国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46.4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欧洲人（86.8%）、毛利人（8.9%）、库克岛毛利人、纽埃人、托克劳人、萨摩亚人、汤加人、华人和印度人。通用语言有英语和毛利语（都是官方语言）。基督教为主要宗教（罗马天主教，15%；圣公会，29%；长老会，18%；其他，38%）。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代表英国君主的总督任命总理；总理代表在选举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总理作为政府首脑行使行政权力，由他本人任命的内阁协助。内阁向由95名议员组成的一院制众议院负责，议员由公民投票选出，任期3年。司法体系包括地方法院、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政党有工党、国民党和社会党。

对于土著毛利人民，政府最近几年把重点放在鼓励毛利人的经济发展，教育进步和更多地使用毛利语上。也制定了一些积极政策，让毛利人担任公职，使人们能够听到他们的观点。此外，政府编写和出版了一份白皮书，其中包括一份这个国家的权利法案草案，因此正在出现一场关于人权问题的辩论。这个法案草案将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通过一项权利法案将是新西兰宪法的重大变化，该国政府认为在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之前，应对其进行最大范围的辩论。这份白皮书的法案草案被转交给议会小型特别委员会并要求征求公众的意见。司法和法律改革小型特别委员会分析考察了收到的意见，它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就该问题进行普及教育。

政府也在考虑改变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和种族关系办事处的结构和职能的可行性，考虑两个机构合并的可能性。该人权委员会建议任命一位特别负责毛利人事务的专员，以使该委员会能在帮助所有新西兰人理解因《新西兰—毛利怀唐伊条约》而产生的问题方面起到更积极的教育作用。

新西兰政府就该条约及其含义，在于1988年8月2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提供了下列信息（UN Doc. CCPR/37/Add. 8，para. 143—152）：

《怀唐伊条约》于1840年由不同部落的毛利人首长代表和英国王室签署。最近几年中，对这个条约出现了积极能动的看法，它被看作是毛利人民和其他新西兰人之间保持两种文化的积极关系的活生生的社会契约和基石。因此，该条约的地位反过来也得到了加强，并使人们更加意识到毛利文化的价值。

1986年政府的一项政策指出："未来提交给内阁在政策建议阶段的任何立法，都应考虑承认《怀唐伊条约》的原则。"

怀唐伊条约法庭（在1983年11月10日新西兰的答复中提到）于1975年建立，它负责听取对英国王室破坏该条约所提出的申诉并对此作出劝告。1985年法庭管辖范围扩大，现在毛利人可就自1840年起王室通过的任何有偏见的立法、政策或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提出指控。

1987年《怀唐伊条约》成为新西兰法院审理的最重要的案件之一的主题（新西兰毛利理事会诉司法部长，1987，1，NZLR 641：上诉法院判决的一份副本作为附件Y附上）。毛利理事会寻求限制王室向国有企业转移某些资产，说这将破坏要求王室不做与该条约不符之事的立法条款。法院维持了毛利理事会案件的判决结果，宣布在建立一个制度以保障资产转移与条约原则相符之前，王室资产不得转移。上诉法院法官强调该条约是伙伴间的条约，要求他们互相高度信任并正确地对待对方。该案中所涉及的利益后来在有关方面达成协议后得到解决，并以1988年的《〈怀唐伊条约〉（国有企业）法》的立法形式确立下来。

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人们对条约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这些变化的关键在于毛利人民的文化和政治的复兴。管理毛利人需要的政府机制也正在经历引人注目的变革。毛利人事务部领导了这一变革，它本身也得到了彻底的改革。"权利下放"（Tukua Te Rangatiratanga）方案的目标是把自治权（Rangatiratanga）还给毛利人。这一进程的第一步是把现在毛利人事务部的职能转让给部落（Iwi）当局。

其他政府部门也在采纳毛利人的建议，在他们各自的领域增加文化意识和引入毛利人的观点。Maatu Whanqai（见上面第53段）方案得到司法部、社会福利部和毛利人事务部的资助，目的是防止毛利人大量入狱，把他们释放出狱和得到家庭和部落（Whanau—iwi）的照料。司法部最近出版了一份题为《毛利人与刑事司法体系：一个新的角度——Whaipaanga Hou》的文件。该文件是建立研究毛利人犯罪的毛利人观念框架的第一步。随后还要在毛利人当中进行磋商，征求更多的毛利人对司法体系的看法。

1987年通过了毛利人语言法，上面第75段提到了文化领域中的这件事。该法宣布Te Reo Maori（毛利语）是新西兰的官方语言并建立毛利语委员会。它的职能包括为使毛利语成为新西兰的官方语言而采取倡导、发展、协调和实施行动。该委员会要考虑和报告毛利人事务部长向它提交的任何有关毛利语的事项，保进毛利语作为正常交流的手段。它也有权颁发毛利语资格证书。资格证书包括毛利语的口译、笔译。如果它认为一个人符合某种标准后，可批准向他颁发证书，证明他有能力担任法律诉讼中的口译或笔译工作。该法授予法律诉讼的人使用毛利语的权利。

Kohanga Reo（语言网）方案也促进了毛利语口语的发展。他们由一些家庭组成，学龄前儿童在这里从Kaumatua（长辈）那里自然地习得毛利人的语言、价值和习俗。语言网的目的是创造一个毛利人的语言和文化环境，使学龄前毛利儿童能够说流利的毛利语或成为有文化的人。

最近建立了毛利人广播局，负责建立以奥克兰为基地的全国毛利语广播网；毛利人事务部给它提供资金。有些毛利人认为全国组织不合适，他们开始独立地建立地方的毛利语广播站。

一个各部间的委员会正在协调分析毛利人从事新闻，包括广播事业的情况。该委员会将报告目前的情况，并提出增加毛利人在这个领域中的影响的战略。

领土。 新西兰政府管理库克岛和纽埃岛（这两者都已获得自治地位）、罗斯属地（一块1923年置于它的管理下的南极洲地区）以及托克罗岛（也即吉尔伯特-埃利斯岛群体的一个群岛，1925年置于它的管理下）。

至于托克罗岛，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11月22日重新确认（第43/35号决议）其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并敦促新西兰政府继续尊重那里人民的愿望，即为维持自己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而

实现该领土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同时，大会敦促管理当局，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组织继续向托克罗提供最大限度的援助，使其克服1987年自然灾难中造成的损失，以恢复和重建该群岛。

尼加拉瓜（Nicaragua） 尼加拉瓜共和国是地处中美洲的一个国家，位于太平洋和加勒比海之间。于1838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87.1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来自西班牙的定居者的后裔（19%），来自牙买加和其他加勒比群岛的定居者的后裔（9%），美洲印第安人（5%）以及西班牙和美洲印第安人混血人（Mestizos，67%）。基督教（罗马天主教，98%；新教各教派，2%）是主要宗教。通用语言为西班牙语。识字率估计为87%。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1987年1月9日生效的新宪法保证宗教自由，言论自由，获得不受审查的新闻自由，以及工作权、健康权、拥有私人财产权、罢工权、集会权和合法示威权。然而"在战时或国家安全，经济状况或国家灾难需要时"，总统可以中止上述大多数自由。总统1987年签署了新宪法后，又重新实施了自1982年以来就实行的紧急状态。在正常情况下，总统由公民投票选出，任期为6年。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立法由国务委员会和由96名议员组成的国民议会通过。司法机构包括最高法院，其法官由总统任命；最高选举委员会监督选举。政党包括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民主保守党、独立自由党、基督教社会党、社会主义党、尼加拉瓜共产党、马克思主义人民联盟。

尼加拉瓜自1522年至1838年是西班牙殖民地，在1912—1933年间被少量美国武装部队侵占，这一方面是因为该国不时出现内乱，另一方面是因为美国想在这个国家修建一条运河并建立海军基地。

游击队在塞萨尔·奥古斯托·桑地诺将军的领导下自1927年起抗击美军，直到1933年美军撤出。桑地诺1934年被暗杀，索摩查将军在该国建立了军事独裁统治。索摩查1956年被暗杀，他另一个儿子索摩查·德瓦伊莱1967年成为总统。

1978年8月25日，一些政党和工会的联盟发动了全国总罢工，逼德瓦伊莱总统辞职。政府进行了大规模的逮捕。9月8日，以桑地诺将军命名的桑地诺解放阵线呼吁总起义；9月12日，政府实行了军管。在较大的城市中，国民卫队和桑地诺阵线发生对抗，政府再次不加区别地逮捕和杀害了许多人。到10月初，起义在很大程度上被镇压，桑地诺分子和追随者逃离了大城市。

1978年10月3—12日，**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尼加拉瓜进行了实地考察。委员会在报告中得到结论认为："尼加拉瓜政府违反国际人权准则，对严重侵犯生命权负有责任，并对以过度和不适当地方式镇压了9月在该国主要大城市中发生的起义负有责任。"报告还提出："许多人被集体或草率处决，唯一的原因就是他们生活的区域有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的活动；年轻人和无自卫能力的儿童被杀害。"

到1978年11月，有2.7万名尼加拉瓜人逃往洪都拉斯，约3万人在哥斯达黎加避难。**大赦国际**的一个调查团收集了600例尼加拉瓜政治囚禁的案例，文件表明，许多被国民卫队囚禁的犯人经常是在遭酷刑、强奸和肢解后被草率处决。该调查团也证实了大量的全家人、受伤者、医疗工作者和难民被即决处决的情况。11月20日，大赦国际公布了一个已知被政府拘禁的519名尼加拉瓜人的名单。

1978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33/76号决议通过几天后，1978年12月7日，军管取消。上述决议注意到了尼加拉瓜对平民的镇压，敦促尼加拉瓜根据其国际承诺和《联合国宪章》保证尊重尼加拉瓜公民的人权。

然而，任意逮捕、酷刑、草率处决在1979年继续存在，程度未有减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1979年3月13日的第14（XXXV）号决议中谴责了这种侵犯行为，对尼加拉瓜政府未采取任何步骤尊重人权表示关注，要求该政府结束现存的严重状况并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979年6月23日，**美洲国家组织**外长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要求迅速和坚决地替换索摩查总统。7月17日，索摩查辞职并离开尼加拉瓜。

桑地诺分子两天后执掌政治权力，他们承诺执行一项不结盟的对外政策及多党政治制度。但联合国1981年指责尼加拉瓜与古巴和苏联联盟给萨尔瓦多的反对派提供援助——桑地诺分子否认了这一指控。当年晚些时候，尼加拉瓜反革命分子，也即"康德拉（Contras）"，开始了推翻桑地诺分子的游击战争。

桑地诺的协调人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Daniel Ortega Seavedra）在1984年11月4日的选举中赢得了63%的选票，1985年1月10日就任总

统。然而，康德拉在美国的支持下继续攻击，有时是从邻国洪都拉斯的基地上进行攻击。1985 年 10 月，尼加拉瓜中止了公民自由；1986 年，唯一的反对派报纸“报刊”被强行停止发行。

1984 年 4 月 6 日，尼加拉瓜指控美利坚合众国在其港口敷设水雷，要求国际法院阻止这类行动。5 月 10 日，该法院作出裁决，指出，所有旨在封锁尼加拉瓜港口或在其周围敷设水雷的一切行动都应立即停止。

1985 年，美国国会拒绝了里根总统向康德拉提供军事援助的要求；但它授权将基金用于对该游击组织成员的人道主义援助。1986 年 6 月，美国国会第一次批准了对康德拉的公开的军事和非军事援助。

美国政府将与伊朗秘密交易所得用于援助康德拉一事泄密后，由于法律禁止这种行为，导致了美国的一件大丑闻，也即通常所说的“伊朗门事件”。一个国会委员会调查了该事件；其调查结果以《调查伊朗一康德拉事件国会委员会的报告及补充、少数和附加的观点》为标题发表（华盛顿：1987）。一特别检查官对这一阴谋的某些策划者提出了诉讼。

1987 年，一些中立的中美洲国家的领导人签署了由哥斯达黎加总统桑切斯提出的“孔塔多拉和平计划”，要求结束对冲突各方的外来支持，由他们进行谈判。美国国会随后禁止向康德拉提供进一步援助。在桑地诺分子和康德拉举行第一次会议后安排的停火于 1988 年 4 月 1 日生效。但双方的进一步会谈失败；9 月，数千名康德拉游击队员离开尼加拉瓜，进入邻国洪都拉斯的军营。1989 年 2 月，签署了“孔塔多拉和平计划”的五个中美洲国家总统同意，应解除康德拉的武装；奥尔特加总统表示同意，1990 年，在尼加拉瓜举行了自由选举。

1990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全国选举使比奥莱塔·巴里奥斯·德查莫罗夫人获胜。她是报刊编辑佩德罗·华金·查莫罗的遗孀。查莫罗 1978 年被暗杀，引发了桑地诺革命。查莫罗夫人并不是任何政党的成员，她是由 14 个政党及保守党组成的全国反对派联盟的候选人，并得到尼加拉瓜米斯基托族土著人的支持。近 2000 名官方观察员监督了她的当选，其中包括来自联合国的 239 人，美洲国家组织的 435 人，卡特中心和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领导的国家首脑自由选举委员会的 39 人。1990 年 4 月 25 日，她就任总统。

尼加拉瓜的米斯基托族印第安人是住在该国封闭的东海岸的土著居民。他们也卷入了反对政府的游击战争，时间约为 6 年。米斯基托族人曾在一段时期内得到美国政府的资金援助，但由于他们拒绝和康德拉联合，援助被取消。

印第安人指控桑地诺政府侵犯了他们的多种权利。1987 年，政府承认虐待了他们，并邀请他们从避难的洪都拉斯返回家园。

1987 年 10 月，400 人组成的印第安人游击队首领乌里尔·瓦纳加斯与政府签署了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他们将保留武器，作为警察和游击队员守卫印第安村庄。

尼日尔（Niger） 尼日尔共和国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与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扎得、利比亚、马里和尼日利亚接壤。1960 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为 710.9 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豪萨人（54%）、哲玛人（23%）、富拉尼人（10%）、贝里贝里-曼加人（9%）和图阿雷格人（3%）。通用语言包括法语（官方语言）、豪萨语、哲玛语、富拉尼语、塔巴奇克语、卡努利语、阿拉伯语、图布语和古尔芒什语。奉行的宗教有伊斯兰教（90%）、泛灵论（9%）和基督教（1%）。识字率估计为 6%。

国家（1990 年）采取共和制政体。但它的宪法被中止，1974 年 4 月军政府掌权，替换了文职政府。总统为国家元首，国家由总统领导的 12 名官员组成的最高军事委员会管理。总统由他自己任命的部长委员会和总理协助，总理作为政府首脑行使行政权力。有一个由 150 人组成的国家发展委员会，具有有限的立法权利。有一个经选举产生的地方发展委员会体系。自宪法被停止后，没有积极的政党和选举活动。

该国政府在 1988 年 1 月 19 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项报告中，提供了下列资料（UN Doc. CERD/C/172/Add. 1，para. 2—11）：

……1983 年 8 月 4 日，根据第 83—27 号令，建立了一个国家发展委员会，其任务是“在国家社会各阶层有效的参与下，就加速的、连贯的和协调的发展政策向政府提出基本建议”。

该委员会由 150 人组成，代表基层发展委员会和各种社会及职业组织；它是讨论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场所，负责在 1984—1987 年间准备一份《国

家宪章》草案；该宪章草案于1987年6月14日被交送尼日尔人民进行全民公决。

《国家宪章》草案得到99.5%的尼日尔人民的赞同，它确立了民族和国家代表的行动的机构框架，并确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及尼日尔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该《宪章》是《宪法》的基础。在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条款中，《宪章》肯定了下列原则：

尼日尔是一个法制、民主和世俗的共和国，它一贯保证不受任何侵犯的法律至上性，不管这种侵犯是由国家、社区、群体或是某个个人进行的。

因此，尼日尔一俟获得独立，便宣布承诺遵守普遍的人权原则。它宣布支持基本自由的原则。（《国家宪章》因此列举了《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所有权利和自由。）根据这些原则，制定了有关国家和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和法规。

参与民主是发展协会的目标之一；它将通过在社会各级进行平等对话来实现。

《宪章》宣布需要人民下定决心与任何地区主义或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部落主义和分裂思想进行战斗。

《国家宪章》在文化活动领域中确立了下列原则：

1. 承认文化多元化、多样性和平等；

2. 直接和广泛地向各人民群体传播文化，使文化民主化。

《国家宪章》也指出了尼日尔外交政策的主要趋势，指出：

1. 保卫国家利益的目标使尼日尔重视与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睦邻友好和进行对话的政策。

2. 它承诺非洲统一，因此彻底谴责种族隔离及所有基于种族主义和压迫的制度。

3. 尼日尔坚决反对世界上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要求实现所有被压迫人民的自由。

《国家宪章》中所有的政策和原则将在正在起草过程中的《宪法》中得到发展和重申。

正如前面报告中所提出的，尼日尔已签署的国际公约在尼日尔共和国的《官方日报》上刊出后，就可以在任何时候在法院中得到引用。因此，实施各种国际公约并不要求制定立法或特别法规。

尼日利亚(Nigeria)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几内亚湾，与贝宁、喀麦隆、扎得和尼日尔接壤。于1960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1334.3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豪萨人、富拉尼人和卡努利人，其绝大多数分布在北部；约鲁巴族和伊博人在南部占人口多数。通用语言为英语（官方语言）、伊博语、埃非克语、豪萨语和约鲁巴语。奉行的宗教有伊斯兰教（48%）、基督教（罗马天主教，17%；新教各教派，17%）、泛灵论和其他信仰。识字率估计为42%。

从1970年起，尼日利亚一直努力争取从灾难性的内战中恢复过来，这场内战从1966年开始，涉及的主要是属穆斯林的豪萨族人和主要属基督徒的伊博人。这场战争导致1967年比夫拉共和国脱离尼日利亚，但它次年向联邦当局投降。据信，尼日利亚现在穆斯林占多数，但部分地是由于惧怕指出人口的构成会煽起宗教狂热，已有20多年未进行人口普查了。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但是自1983年12月31日布哈里少将领导政变推翻了民主选举出的文职政府以来，该国一直处在军事统治下。1985年，巴班吉达少将领导的军政府推翻了这些军人统治者，自己出任总统。

这些军政府中止了1979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的一些条款，主要是有关国家和州议会特点和选举的条款。建立了28人组成的武装部队执政委员会，作为政府的主要决策机构，而22人组成的联邦内阁主持政策行政部门的工作。指派军人担任尼日利亚19个州的州长。新政府在1987年8月6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项报告（UN Doc. CERD/C/149/Add. 25, para. 3—6）中指出：

……尼日利亚继续努力，争取国家统一，特别是调解民族、宗教和语言上的紧张状况。新政府迅速采取行动，以表明其对人权的承诺。取消了1984年的有争议的禁止新闻自由的第4号法令，前政府根据该法令判两名记者入狱，这两名记者已获国家大赦。现在的军事当局为了表示对人权事业的进一步承诺建立了下列法庭：

(1) 调查法庭，审查根据1984年第3号收复公共财产（特别军事法庭）法令判定有罪的人的案件，法庭由最高法院领导；

(2) 调查法庭，审查根据1984年第7号交流控

制（反破坏）法令判定有罪的人的案件；

(4) 特别法庭，审查根据 1984 年第 20 号（各种违法行为）法令而判定有罪的人。

新政权还建立了一个法庭，调查根据 1984 年第 2 号国家安全（人员拘留）法令和 1984 年第 3 号收复国家财产（特别军事法庭）法令已被有条件释放或仍被拘禁的人的案件。

所有这些由法官领导的法庭已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并经由政府实施。

为实现现政府的目标，政府已释放了约 150 名未经指控而被拘留的人，把由安全机构拘留的普通罪犯还押给刑事法院系统。美国关于尼日利亚的人权状况外交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也确认了这一事实。

《尼日利亚宪法》(Nigeria：Constitution)

《尼日利亚宪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有关的条款（第 30—31、33—37、39 和 42 条）：

第 30 条　(1) 每一个人均拥有生命权，除执行法院对于在尼日利亚犯罪的刑事犯的判决之外，任何人均不得被任意剥夺生命。

第 31 条　(1)任何个人的人格尊严均有权受到尊重，因此——

(a) 任何人均不应受酷刑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b) 任何人均不得被沦为奴隶或受到奴役；且

(c) 任何人均不得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第 33 条　(1)任何人在决定其私人权利和义务时，包括遵照或者违反任何政府或当局的任何问题或决定中，一个人均应有权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受到法院或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法庭的公正审讯，且法院或法庭的组成方式应确保其独立和公正。

第 34 条　公民的隐私、家庭、通讯、电话交谈和电报通信，受到保障和保护。

第 35 条　(1) 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包括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共同、公开或私下，以礼拜、劝教、实践和仪式等方式表达和传播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在任何地方接受教育的人，倘若有关宗教的课程、仪式或典礼非其本人的宗教者，不得要求其接受此种宗教课程或参加此种宗教仪式或典礼。

(3)任何宗教团体或教派，均不得在其创办的任何教育处所，对其学生提供宗教课程。

第 36 条　人人皆有表达的自由，包括提出意见的自由以及接受和传授各种思想和情报而不受干涉的自由。

第 37 条　人人有权自由集会并与他人结社，特别是，人人可以组织或加入任何政党、工会或任何其他旨在保护其利益的结社：

但下列事项除外——

(a) 本节的规定不得损害本宪法授予联邦选举委员会的对于其不予承认的政党的权力；

(b) 作为不是由任何政党提名的候选人当选立法议员的人，在其当选以后的下一次大选之前，不得加入或宣布成为一个政党的成员。

第 39 条　(1) 尼日利亚公民，不得仅因为其属于一特殊社会、种族团体、出生地、性别、宗教或政治见解而受到下列的差别待遇：

(a) 尼日利亚的任何现行法律或者政府的任何行政或管理措施在明文上或实际适用上对某些公民予以剥夺资格或加以限制，对于其他社会、种族团体、出生地、性别、宗教或政治见解尼日利亚的公民，则不受此种法律或措施的约束或限制；或者

(b) 尼日利亚的任何现行法律或者政府的任何行政或管理措施在明文或实际适用上对于某些公民给予特权或利益，而对于其他社会、种族群体、出生地、性别、宗教或政治见解的尼日利亚公民则不给予此种特权或利益。

(2)尼日利亚任何公民，均不得仅仅因为其出生环境，而受到剥夺资格或免除待遇。

(3) 本条第 (1) 项规定，对于任何法律，不得仅仅因为该法律对于任命任何人担任国家机构的任何职务或担任联邦军人或尼日利亚警察人员或在尼日利亚任何现实法律所设置的法人机构内供职加以限制，而使该项法律罹于无效。

第 42 条　(1) 本章内的任何规定，在任何州内对于任何人来说倘若遭到了、正在遭到或可能遭到违反，声称遭到侵犯的人，可向该州的高级法院请求救济。

(2)依照本宪法的规定，高级法院应有审判的原始管辖权，并决定依本条提出的任何申请案件；且在该州内为实施或保证申请人在本章下所享有的权利，高级法院在认为适当时可制颁此种必要的令状和指示。

挪　威（**Norway**）　挪威王国是地处北欧的一个国家，濒临挪威海，与芬兰和瑞典接壤。1814年作为王国获得独立，与瑞典联盟。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417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德意志人后裔（阿尔卑斯人、波罗的海人和北欧人）、吉普赛人和聚集在北冰洋地区、以捕鱼和牧养糜鹿为生的萨米族人（拉普兰人）。通用语言为挪威语（官方语言）和拉普兰语。主要宗教是基督教，福音派路德宗被定为国教。识字率估计为100%。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根据1814年宪法，国王是国家元首。首相代表议会中占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行使作为政府首脑的行政权力。议会由157名议员组成，按比例代表制由公民投票选出；议会在政治和财政问题上作为独立机构进行投票，但在讨论立法时分为上、下两院。司法机关包括最高法院。政党有工党、保守党、基督教民主党、中央党、社会主义左翼党和进步党。

挪威国民中有约10万名外国人，其中62080人来自欧洲，3357人来自非洲，20042人来自亚洲，13479人来自美洲，573人来自大洋洲，还有几百名无国籍者；北欧国家的国民和其他国民为获得挪威国籍需在该国居住的时间不同，对此已有人提出了质疑。政府在1984年2月15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对这些问题作了如下答复（UN Doc. CERD/107/Add. 4，para. 10－11）：

前面的挪威报告提到北欧国家的国民和其他国民为获得挪威国籍而需要在该国居住的时间不同。至于这一问题，我们愿意回答如下：

根据1950年12月8日有关挪威国籍的第3号法令第6段，获得挪威的国籍的一个基本条件是外国国民已至少在挪威持续居住了7年。其中，北欧国民可作为这一要求的例外。在实行中，要求他们居住的时间是两年。这是根据北欧理事会的要求作出的。

制定这一特殊规定的考虑是北欧国家的条件很相似。因此对他们居住期限年限的要求与其他国民不同。北欧国家的国民由于地理上、语言上和文化上相近，很容易纳入挪威社会。因此，要求他们居住的时间短并不意味着歧视其他国民。此外，还可以参考一下公约的第1条第3段，因而这并不是一个针对“任何具体国民”的歧视的问题。

萨米人散居在各处，一部分集中在芬马克群岛内，主要从事畜牧业和饲养糜鹿业，政府在同一份报告中（第22—24段）指出：

根据与小学有关的法律，萨米地区的儿童在父母的要求下接受母语教育。讲萨米语的小学生在小学的最后两年中，可以选择萨米语作为他们的两种语言形式中的一种。也正在做出努力，为萨米人地区增加讲萨米语的教师，例如，在爱尔塔的教育学院设置专门针对萨米族学生的课程。

萨米教育理事会和北欧萨米学院为提高萨米人对自己文化特性的认识各自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后者是由北欧文化预算提供资金的常设学院。

至于为改善吉普赛人的生活而作出的努力，政府在同一报告中提供了下列资料（第41—43段）：

自1981年以来，为吉普赛人所做的工作没有重大的变化。但应当指出。政府1981年指派了一名独立的研究员，评估挪威10年前才第一次组织成形约为吉普赛人所做的工作，该专家于1982年7月提出了他的报告。

报告指出了一些有利的发展情况，特别指出了大多数吉普赛家庭有了住房；大多数有属于自己的住房，但仍有一些人住在出租公寓中。他们居住的城市（奥斯陆）已制定计划为其余的人提供住房。

要把为吉普赛人进行的工作组织成某种形式，并使其对他们产生真正的影响是很困难的。原因之一就是公共援助的建立和组织的方式使得措施不够灵活，使吉普赛人难以与这种措施发生积极的联系。

《挪威宪法》（**Norway：Constitution**）　《挪威王国宪法》于1814年5月17日由埃德斯沃制宪会议制定，并附有此后的修正案。它包含有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有关的条款：

第2条　全体王国居民均有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福音-路德教为国教。信奉福音-路德教的国民应当培养其子女信奉福音-路德教。……

第16条　国王制定所有公共教会仪式和公共礼拜仪式，以及所有处理宗教事务的会议和集会，并确保公共宗教教师遵循为他们规定的规范。……

第 49 条　人民通过议会行使立法权，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两个部分组成。

第 50 条　凡在举行选举之年已至少年满 18 岁的挪威男女公民，均系享有选举权者。……

第 96 条　非依据法律及法院判决，不得定罪量刑，严禁刑讯逼供。

第 99 条　非依据法律并按照法定手续，任何人不受逮捕和监禁。擅自逮捕人和非法拘禁人的有关官员应对受害者负责。

政府无权使用军队对付王国国民，除非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即如遇到任何集会扰乱社会治安，经民政当局宣读法令全书有关暴乱的条款三遍后，仍拒绝立即解散时。

第 100 条　新闻出版应享有自由。任何人，不论其写作内容如何，均不得因其所出版或发表的著作而受惩处。但蓄意和明显地表示本人或煽动他人反对法律，藐视宗教、道德或宪法权力，对抗法令，或对人进行诬告或诽谤者除外。任何人有权对管理国家或任何其他问题坦率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 102 条　除因刑事案件外，不准搜查私人住宅。……

第 110 条　为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创造能够自食其力的条件，是国家当局义不容辞的责任。

核裁军（Nuclear Disarmament）　许多年来，联合国大会对由于核武器及使用核武器而对人类生存和维持生命的系统造成的威胁感到震惊；认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国际局势的恶化，核战争的危险不断上升；它要求所有国家积极努力，在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以便达成国际关系中国家和平行为的准则，防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因此，大会多次确认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1989 年 12 月 15 日，大会遗憾地注意到（第 44/117C 号决议），裁军会议未能在该年度举行的谈判中达成在任何条件下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它再次提出已多次提出的要求，呼吁裁军会议将谈判作为优先事项，将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会议的基础。该草案附于决议后，内容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造成的威胁表示震惊，

相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相信本公约将向全面消除核武器迈进了一步，将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普遍和全面的裁军。

决心继续谈判以实现这一目标，

兹同意下述各条：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条件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将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任何未在公约根据本条第 3 段生效前签字的国家，可在任何时候加入。

2. 本公约应得到签字国的批准。批准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根据本条第 2 段，本公约在 25 个政府包括 5 个核国家的政府交存其批准书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或加入书的国家，公约在其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5. 保管者应迅速将每次签字的日期，每个批准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公约生效的日期以及收到其他通知的日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管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加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文本同一作准。秘书长应将核证无误的文本副本送交各签字和加入国政府。

下列签字者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于　年　月　日在　地开放供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参见　《防止核浩劫宣言》。

O

美洲国家组织（OAS） 见美洲国家组织（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OAS General Assembly） 大会是美洲国家组织的最高机关。它的作用、权力和组织结构均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1章里作了规定。

大会的基本任务是确定和监督该组织的总体行动和政策，并根据宪章和其他美洲间条约行使权力。美洲国家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都有资格在大会有其代表。大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

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协商会议（OAS Meeting of Consultation of Ministers of Foreign Affairs） 由美洲国家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外交部长组成。它应任何一个成员国的要求开会审议一些紧迫需要和共同关心的问题，并根据1947年在里约热内卢签订的《美洲间互助条约》审议对美洲半球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任何威胁。它的组织和职权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7章里作了规定。

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OAS Permanent Council） 该常设理事会是美洲国家组织协助成员国和平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的机构。它的作用、权力和组织结构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第11章和第12章里作了规定。理事会由各成员国政府特别任命的一位大使衔代表组成。

美洲国家组织专门会议（OAS Specialized Conference） 关于安排召开政府间会议处理技术事项或发展美洲间合作的具体事项，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2章里作了规定。

美洲国家组织专门机关（OAS Specialized Organizations） 美洲国家组织承认6个组织为专门机关，这6个专门机关都具有与美洲国家共同关心的技术性事项有关的具体职能。这6个专门机关是：美洲间儿童协会、美洲间妇女委员会、美洲间印第安人学会、美洲间农业合作委员会、美洲间卫生组织、美洲间地理和历史学会。指导美洲国家组织和这些专门机关之间关系的规则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9章里作了规定。

非洲统一组织（OAU） 见非洲统一组织（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阿　曼（Oman） 阿曼苏丹国是地处西非的一个阿拉伯国家，位于阿拉伯半岛的东南端，濒临阿拉伯海和阿曼湾。阿曼于1741年脱离土耳其获得独立，1971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45.7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阿拉伯人、俾路支人、印度人、赞西巴人血统等小社区。通用语言包括阿拉伯语（官方语言）、英语、俾路支语以及一些印度方言。伊斯兰教（伊巴德派，75%；逊尼派和什叶派，10%）为主要宗教，印度教是印度

移民及其后裔的宗教。识字率估计为20%。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立宪制政体。苏丹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由内阁、国家协商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和若干名私人顾问辅佐。没有立法机构。法院大都实行传统伊斯兰法。没有政党。

监察专员（*Ombudsman*） 监察专员是在许多国家里以各种形式建立的负责保护个人不受政府官员或机构不公正行为侵犯的独一无二的制度。联合国秘书长应联合国大会要求（第40/123号决议，第99—111段）而作的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书（UN DOC. E/CN. 4/1987/37）中，对监察专员的作用与功能作了如下描述：

人们很难把监察专员归入立法、司法或行政机构。它的确是一种具有独特性质的制度，具有多种特性。监察专员是独立的仲裁者，在某些国家又是合议机构，其主要作用是保护那些认为自己受公共行政机构不公正行为之侵害的个人的权利。监察专员通常由立法机构任命，在许多国家通常以监督人的身份代表议会行使职能，根据受害者对政府官员或机构提出的控诉采取行动。监察专员通常被视为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制度，因为它起源于19世纪初的瑞典，并在丹麦、挪威和芬兰得到了稳固的确立。然而，在过去几十年内，斯堪的纳维亚以外的一些国家也设立了监察专员或仲裁员办事处。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法国、加纳、圭亚那、印度、牙买加、日本、毛里求斯、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某些地区都采用了某种形式的监察专员制度。此外，有几个非洲国家（尼日利亚、苏丹、坦桑尼亚和赞比亚）也设立了合议机构或委员会，在行使职能时具有监察专员的权力和管辖范围。

各国的监察专员在履行其责任时基本上遵循类似的程序。他受理受害者的控诉，如控诉属实并属于他的管辖范围，便对控诉进行调查。监察专员通常可查询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当局的文件。如果这些文件与调查有关的话。此后，他通常根据他的调查发布一份建议书，并将建议书送交控诉人和所控诉的政府机关或当局。如果监察专员的建议没有被接受，他可将建议送交议会。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监察专员还可根据情况对当事双方举行听审，并有权力查问宣过誓的证人。在瑞典，监察专员的调查结果通常是发给当事者双方一封信，在信中阐述他对所涉官员的行为的看法，并阐明他对所涉法律的解释。他可建议由所涉官员或者由公共基金对受害一方支付赔偿。在偶尔发生涉及重大过错的案件中，瑞典的监察专员可指令向法院起诉。在轻微的案件中，如果调查表明所涉官员有过错，办事拖拉，玩忽职守，监察专员可向他发出一份提醒书，指出他对案件的处理有错或不恰当。此外，几乎在所有国家，监察专员均向议会或相当的立法机构提交年度报告。每一个国家都要求监察专员在其报告中列入具体的资料或建议。例如，瑞典的监察专员可在其年度报告中就立法的不足之处发表看法，并可就现行法律和法规的意义以及如何解释并执行这些法律和法规阐述他的意见。此外，他还可提出新的立法。再如，法国的监察专员可在其报告中提出对法律和条例的修正案。奥地利的监察专员除向国民议会提交其年度活动报告外，还可向最高行政当局提出建议。

监察专员虽然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但他基本上是一个独立的官员。监察专员的职务通常是由宪法或立法法令规定的。由于这一原因，监察专员必须向立法机构负责。在大多数情况下，立法机构会对监察专员的职责进行年度审查。然而，即使议会或行政部门对监察专员进行年度审查，他仍然享有相对的独立性。例如，瑞典的监察专员不得被撤职，除非议会委员会发布要求撤职的请愿。在联合王国，议会专员（监察专员）可受下院小型特别委员会（Select Committee）的审查，但只有在上下两院均发出请愿时他才可被撤职。

监察专员有时也可对行政部门负责。例如，虽然尼日利亚公众控诉委员会和苏丹人民行政管制大会向议会负责，但坦桑尼亚的常设调查委员会和赞比亚的调查委员会则直接向国家元首负责。

在大多数情况下，监察专员根据他的办事处所收到的控诉发起调查。然而，他也可在没有收到控诉的情况下即发起调查。例如，在瑞典，监察专员通常可根据报刊有关非法行为和管理不善的报导发起调查。法国也规定监察专员可在没有收到控诉的情况下即发起调查，规定议员有权请求监察专员对一项议会所关注的事项进行调查。有些国家规定，只有实际上受所控行为或所控当局之伤害的投诉人才可求助于监察专员。圭亚那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即有此项规定。然而，在奥地利，不论公民或非公民，只要他"与被指控的联邦行政部门的滥用权利有关"，均可求助于监察专员。在西班牙，则仅仅要求控诉人必

须对于控诉具有正当利益关系。

有几个国家（奥地利、牙买加、新西兰和联合王国）要求控诉人在求助于监察专员之前必须首先试尽所有其他的法律补救办法。虽然控诉人向监察专员提出其冤情控诉的时间通常没有任何法定限制，但许多国家规定，必须在得知受控决定的一年内向监察专员提交控诉。然而，某些监察专员仍有审理超出此时间范围的冤情的酌处权。

个人控诉者求助于监察专员的权利在各国不尽相同。在许多国家（例如，丹麦、芬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等），个人可直接向监察专员办事处提交其控告。此外，以色列还规定，监察专员可受理囚犯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密封控告。然而，在法国、苏丹和联合王国，控告必须首先提交给一名议员，此后再由议员将属于监察专员管辖权范围内的控告提交给监察专员。例如，法国的监察专员所收到的个人控告，首先是提交给国民议会议员或参议员，然后再由他们转交给监察专员。实际上，议员通常会将所收到的控告全部转交给监察专员。如果控诉人的案件不属于监察专员的管辖范围，他会从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到一份函件，向他解释为什么监察专员不能对控诉采取行动。

提交给监察专员的控诉通常是机密的，控诉人的身份未经其同意，不得透露。在大多数国家，控诉人和受控官员的身份在监察专员的年度报告中通常不予透露。然而，在瑞典，在案件了结时，监察专员的档案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向报界开放供调查的。

监察专员的权力管辖范围通常包括所有的公共行政部门。然而即使如此，监察专员的管辖范围在各国也不尽相同。例如，芬兰和丹麦授予监察专员的权力在部长和大臣之上。奥地利、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瑞典则不允许监察专员调查对部长和大臣提出的控诉。坦桑尼亚的常设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政府和实际上所有的法定机构以及政党和政党附属机构均拥有管辖权。然而，该委员会对总统决定或政府或公共政策事项则无管辖权。在尼日利亚，向公共控诉委员会提出的控告可涉及政府部门、国家工作人员、雇主和雇员、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个人、国家政府和地方当局。苏丹人民大会委员会可对指控一项行政决定是基于以下原因的任何控告进行调查：(a) 任人唯亲、腐化或偏见；(b) 未能遵行合理的行政基本条件；(c) 玩忽职守；(d) 滥用职权；(e) 无能；(f) 遗失文件；(g) 办事拖拉；(h) 不公正的隔离；(i) 任何类似的原因。联合王国的议会专员有权力对大多数公共部门和当局的管理不善进行调查。管理不善可包括以下现象：无能；办事拖拉；玩忽职守和带有偏见；但不包括政策事项。政策问题属议会的管辖范围。专员没有权力对任意权决定的优劣进行调查。国家的保健服务部门、地方政府和警察也不属于他的管辖范围，因为有其他的机构被授权对向以上部门提出的控告进行调查。新西兰的监察专员对国家各部门、少数法定行政法庭和地方组织的行为或疏忽拥有管辖权。但他对就案情的是非曲直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诉和要求审查的任何事项无控制权，对部长也无直接控制权，也不可更改一项他认为是错误的决定。在芬兰、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监察专员可对向司法部门提出的控告进行调查。在其他国家，如在奥地利、丹麦和挪威等，法官完全不属于监察专员的管辖范围，因为这些国家力求维护法院的独立性。

在监察专员对部长和大臣拥有监督权的国家，所涉权力机构必须支持监察专员行使其调查权，包括提供一切所要求的文件和证据。然而，虽然已经作了这一规定，但在某些情况下，部长或大臣可拒绝向监察专员提供资料，如果他认为公开这样的资料将有损于国家的安全和防务。为了防止各大臣滥用这一例外权，联合王国在其《议会专员法令》中包含了一项规定，允许监督专员查阅与他的调查有关的一切资料，但也允许有关的大臣禁止监察专员在其报告中透露任何在他看来会“有害于国家安全或违反公共利益”的材料。

加强公众对监察专员的责任和职能的认识的责任似乎由监察专员办事处自身承担。有关监察专员的历史和作用的电台广播、小册子和电视纪录片都是很好的方法，可用来教育公众，使其了解到监察专员办事处是一个重要的求助来源。例如，坦桑尼亚和赞比亚的监察专员委员会在乡村举行公众会议，解释监察专员所做的工作，并扩大居住在边远地区的个人求助于监察专员委员会的机会，因为这些个人可能受过政府官员的伤害。在举行公众会议之后，委员会的代表便举行秘密会议，以便受害者能够提出其控告。此后便对这些控告进行调查，并根据需要继续对村庄进行查访，以加强后续的联络。坦桑尼亚委员会的成员在委员会成立的第一年内就访问了 14 个地区、53 个区，接待了 6.4 万多人。

监察专员办事处是一个在有效性方面具有很大潜力的人权机构，可适用于各种政治和社会制度。许多国家已成功地把监察专员的职务结合到其行政制

度中去。当然，监察专员办事处的效力只能视其权力和管辖范围而定。虽然各国在赋予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管辖范围上各不相同，但事实明确表明，根据管辖范围查阅文件和查问有关当局的权力似乎是全面和准确的调查所不可缺少的。此外，监察专员办事处工作是否有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控诉人是否能够利用监察专员所提供的服务。因此，个人在向监察专员办事处陈述其冤情时，不陷于繁杂的请愿程序乃是十分重要的。虽然事实上大多数监察专员可在没有私人控诉的情况下自行发起调查，但它的主要职能是在个人遭受政府或行政部门不公正行为之害时，向其提供求助机会。正因为如此，必须竭尽努力，以期保证全体公众能够便利地求助于监察专员办事处。

丹麦监察专员(The Danish Ombudsman)。1954年6月11日经过修正的第203号“丹麦监察专员条例”是一部典型的国家法规，它规定了监察专员的职能与权力，建立了监察专员在监察政府行政事务时所应遵循的程序。这部法规的文本如下：

1.（1）每一次普选之后如果出现空缺，丹麦议会下议院应选举一名监察专员代表它监察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民事及军事行政事务。监察专员的管辖权不应超越法官、法院主管行政官员、哥本哈根市法院认证遗嘱处负责人、最高法院书记员及助理法官的权限。

（2）普选之后，监察专员应继续履行职责至新的议院下院按照上述第（1）款的规定选举出新的监察专员；如果他未连选连任，则履行职责至新的监察专员就任为止。除非议院下院同意，否则任期已满的监察专员的任期不能超过大选之后的6个月。

（3）如遇监察专员死亡，议院下院的监察专员委员会应做出决定由谁履行监察专员的职责直到议院下院选举出新的监察专员为止。

（4）如果监察专员不再为议院下院所信任，下院可以免去该监察专员。

2. 监察专员如果不是议院下院的成员，就必须是个法律专业大学毕业生。

3. 议院下院应规定指导监察专员行动的总法规。在遵守这些法规的前提下，监察专员应独立于下院而履行其职责。

4.（1）除了上述第1条第（1）款所规定的外，监察专员的管辖权限可达部长、公务员以及政府机关中的所有其他人员。

（2）在处理那些需借用中央政府权力帮助的事项上，地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也同样受监察专员的管辖。除了第6条第（5）款所规定的以外，地方政府议会作为一个实体而从事的活动不受监察专员的管辖。

（3）在行使自己的职权时，监察专员应考虑到地方政府在运作时所处的特殊环境。

5. 监察专员应随时了解第4条所提到的那些人本身是否会犯错误或玩忽职守。

6.（1）任何人可以向监察专员控诉第4条中所提到的那些人。任何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有权向监察专员递交封口的书面信函。

（2）控诉者可以在被控诉的行为发生后的12个月内写明他的名字并提出控诉。

（3）对于上级行政机关尚未最后作出的决定，控诉者不能向监察专员提出控诉，除非上级行政机关已经正式作出决定。在此情况下，本条第（2）款所提到的时限应从上级行政机关正式作出决定之日算起。

（4）监察专员应对一项控诉是否提供了进行调查的充足理由而作出决断。

（5）监察专员可主动处理需要调查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4条第（2）款中所提到的限制不适用于假定的基本法律权利受到损害的情况。

7.（1）第4条所提到的人们有义务向监察专员按其职权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信息并制作文件和记录。

（2）监察专员按本条第（1）款所要求得到的信息应受以下条款中规定的限制，即第169条第（1）和（3）款；第170条第（1）款；第170条的总规则和第（4）款；以及“司法行政法令”第749条。

（3）如果监察专员要对针对第4条中所提到的任何人的控诉采取行动时，应将该控诉尽早地通知被控诉人，除非该控诉绝对不符合对事情所作的调查。如果被控诉者是公务员，他总是可以要求事情应按第17条的规定并比照“公务员条例（工资及津贴）”第18条来处理。如果被控诉人是地方政府官员，且该地方政府的细则法规中规定了处分措施，他可以要求事情按照地方政府的细则法规来处理。

（4）监察专员可以向人们发出传票要求他们到法庭对他调查的任何重要事项作证。此种程序应遵守审查以调查为目的的作证人的指导规则，并比照“司法行政法令”第74章。听证会不应在公开法庭举

行。被控诉人应有权参加对作证人的审查并自带律师。在对公务员进行纪律处分的情况下，在任何特定的时间内与律师的费用有关的规则按类推方式可以适用。

8. 监察专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对任何他所知道的事情保守秘密，假如实际需要保守秘密的话。监察专员的保密义务不应因他的退休而中止。

9. (1) 根据1953年6月5日通过的宪法（国家法庭）第16条和60条的规定，监察专员可以指导公诉人进行初步调查或者到法院对公共服务或公职中的不轨行为提出诉讼。

(2) 监察专员可以指导适当的中央政府行政当局制定纪检程序。在地方政府的细则法规中有纪检程序的情况下，监察专员可以指导适当的地方政府机关实行此种程序。

(3) 监察专员总是可以对被控诉人表达他对案件的看法。

10. (1) 如果监察专员得知第4条中所提到的任何人犯了重大错误或渎职，监察专员应将事情报告议院下院及主管的部长。对于第4条第 (2) 款所提到的任何人所犯的错误或渎职行为，监察专员还应将事情向有关的地方政府报告。

国际监察专员研究所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1976年在加拿大艾蒙顿召开了第一次世界监察专员大会，大会的结果是于1978年建立了国际监察专员研究所，总部设在艾蒙顿的奥贝塔大学的法律中心。

国际监察专员研究所发展了监察专员的概念，组织关于这个主题的大会和研讨会。它每两个月出版一份《国际监察专员研究所新闻简报》，并且发表《国际监察专员研究所关于监察专员和其他控诉处理者指南》以及《国际监察专员研究所图书目录》。此外，它每年还出版《监察专员杂志》，《监察专员和其他指控处理系统概览》，《监察专员办公档案》，《与监察专员制度有关的法庭案例集》。

该研究所的成员包括40个国家中有合法地位的监察专员署及20个国家和地区中的学术机构。

主张和发表意见 (Opinion and Expression) 《**世界人权宣言**》用如下措词宣布了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第19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如下两条论及这一自由：

第19条 1. 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3. 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20条 1. 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2. 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下面两个条款中提到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第4条 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的积极措施，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5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条件下，除其他事项外：

(a)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b)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的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c)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第5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d) 其他公民权利，尤其是：……

(viii) 主张及表达自由的权利。

开放供**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13条 思想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1. 人人都有思想和发表意见的自由。这种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或者通过口头、书写、印刷和艺术形式，或者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手段表达出来。

2.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行使不应受到事先审查，但随后应受到法律明确规定的义务的限制，其程度保证达到下列条件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者

(b)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

3. 发表意见的权利不得以间接的方法或手段加以限制，如滥用政府或私人对新闻、广播频率或对用于传播消息的设备的控制，或者采取任何其他有助于阻止各种思想和意见的联系和流传的手段。

4. 尽管有上述第2款的规定，但依照法律仍可事先审查公开的文娱节目，其唯一目的是为了对儿童和未成年人进行道德上的保护而控制观看这些节目。

5. 任何战争宣传和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非法暴力行为，或以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以种族、肤色、宗教、语言或国籍为理由，对任何人或一群人煽动任何其他类似的非法活动，都应视为法律应予惩罚的犯罪行为。

开放供**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接受的《**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宪章**》规定：

第9条 (1) 每个人均有权获得信息。

(2) 每个人均有权在法律范围内表达和传播他自己的主张。

向**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开放供接受的《**欧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10条 (1) 人人有发表意见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持有主张的自由，以及在不受公共机关干预和不分国界的情况下，接受并传播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本条不应阻止各国对广播、电视、电影等企业规定许可证制度。

(2) 上述自由的行使，既然带有责任和义务，得受法律所规定的程式、条件、限制或惩罚的约束；并受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的利益，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保护健康或道德，为了保护他人的名誉或权利，为了防止秘密收到的情报的泄漏，或者为了维护司法官的权威与公正性所需要的约束。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议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9条规定所提交的报告之后，于1972年批准了下述关于第4条实施情况的总评：

本委员会根据在第五次届会上对各缔约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所递交的报告的审议，发现一些国家的立法中并没有包括该公约第4条(a)款和(b)款所拟议的内容，而实施该条款(考虑到对《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包括的各项原则及该公约第5条明文确立的各项权利的应有尊重)是所有缔约国应尽的公约义务。

因此，本委员会建议，那些其立法未能满足这一要求的缔约国，应当根据其国内立法程序，考虑在其立法中补充与该公约第4条(a)款和(b)款的要求相一致的内容。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40条所递交的报告之后，于1983年批准了下述关于第19条和20条实施情况的总评：

关于第19条的评论。1. 第1款要求保护“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权利”。对这一权利，该公约不允许有任何例外或限制。本委员会将欢迎各缔约国就第1款提供有关的信息。

2. 第2款要求保护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它不仅包括“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且包括“寻求”和“接受”它们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以

任何媒介，“不论是口头的、书写的或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并非所有缔约国都提供了有关言论自由的所有各方面的信息。例如，到目前还很少有国家注意到，由于现代大众媒介的发展，而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手段以防止这种对媒介的控制，会以在第3款中未规定的方式干涉每个人表达意见自由的权利。

3. 许多缔约国的报告仅限于提到发表意见的自由得到宪法或法律的保证。然而，为了了解对发表意见的自由的确切规定，本委员会还需要有关确定发表意见的自由范围或确立某些限制的那些规定的信息，以及实际影响行使这一权利的任何其他条件的信息。发表意见的自由的原则与这些确定个人权利的实际范围的限定的限制之间是相互影响的。

4. 第3款明确强调，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允许对该权利施加某种限制，这种限制可能涉及到其他人的利益或社会整体的利益。然而，当缔约国对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利施加某些限制时，这些限制不能危及该权利本身。第3款规定了各种条件，只有在这些条件之下，才能对该权利施加限制：这些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施加这些限制可以只是为了第3款(a)项和(b)项中所提出的目的之一；它们必须被证明为该缔约国为其中一个目的所“必需”。

关于第20条的评论。1. 缔约国所递交的报告并非都提供了有关实施该公约第20条的足够信息。就第20条的性质来说，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禁止该条中所提到的那些行为。然而，这些报告表明，在一些国家，这些行为既没有被法律所禁止，也没有打算或作出适当的努力禁止它们。许多报告甚至未能就有关的国内立法和实践提供充分的信息。

2. 该公约第20条指出，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和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根据本委员会的意见，规定对这些行为的禁止，与第19条所包含的发表意见的自由的权利，是完全相容的，行使发表意见的自由的权利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第1款的禁止范围包括与《联合国宪章》相违背的所有形式的那些威胁或导致侵略活动或破坏和平的宣传，第2款则针对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不论有关国家是根据内部的还是外部的目的进行这种宣传或主张。第20条第1款的规定并不禁止宣扬自卫的主权或依据《联合国宪章》的人民自决和独立权。为使第20条成为充分有效的，应当以法律明确该条所描述的那些违背公共利益准则的宣传和主张，并规定对违犯情况的适当制裁措施。因此，本委员会相信，还未做到这些的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履行第20条所包括的各项义务，并使自己不去从事任何这样的宣传和主张。

对行使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利的人的拘禁。在1984—1988年间所举行的历年的届会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世界许多地方广泛出现的拘禁那些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权利的人的情况，反复表达了它的忧虑（第1984/26号决议，第1985/17号决议，第1986/46号决议，第1987/32号决议以及第1988/37号决议）。该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尊重和支持所有行使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利的人的权利，当任何人仅仅因为行使该项权利而被拘禁时，应立即释放他们。

在第1988/37号决议中，该委员会欢迎释放那些因行使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而被拘禁的人，鼓励世界所有地方在这方面的进一步改善，并表示，有效地促进行使这项权利的人的人权，对于捍卫人的尊严，是至关重要的。该委员会要求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关注该公约中所规定的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利，并就在国内和国际保护该项权利所需要的进一步措施向该委员会提出建议。

在其1988年的届会上，该小组委员会要求其成员之一（第1988/110号决议）达尼洛·蒂尔克先生(Mr. Danilo Türk)（南斯拉夫人）起草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开展旨在澄清所涉及的概念性和方法论问题的研究的建议。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的届会上注意到（第1989/31号决议）该小组委员会对蒂尔克先生的要求，并决定在蒂尔克先生的研究完成之后再次审议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的问题。

在蒂尔克先生后来为该小组委员会起草的工作文件中(UN Doc. E/CN. 4/Sub. 2/26)，他提出了下述建议（第63—65段）：

根据这个文件中所处理的问题的性质，我建议小组委员会指定其两名成员合作进行一项研究，题为《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利：目前其实现的问题及加强和促进它所需要的手段》。

此项研究的首要方面，应当是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权利的政治方面。在这一首要方面中，应当对下述问题予以特别的关注：

(a) 对发表意见自由权利构成实际控制的限定和限制法规；

(b) 对表达其主张的个人所实施的惩罚问题(特别应注意与拘禁有关的各种问题)；

(c) 促进、保护和加强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权利所应采取的(立法的、行政的和其他的)措施问题。

在准备该研究的初期，应特别注意收集信息的方法和其他方法论问题。

在批准这些建议时，该小组委员会决定（第1989/14号决议），如果其上级机构批准的话，它将把准备这项研究的任务委托给其两名成员蒂尔克先生和路易斯·乔伊纳先生（Mr. Louis Joinet）(法国人)。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的届会上比较详细地审议了蒂尔克先生的工作文件。它特别注意到（第1990/32号决议）其中所表达的这样一些观点：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21、22和25条所提出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和平集会权利、结社自由权利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的观点。它还注意到，正在进行的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工作（参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工作组**）与保护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权利的相关性。它表示，有效地促进行使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权利的人的人权，对捍卫人的尊严是至关重要的。

该委员会对世界许多地方广泛出现的拘禁或歧视行使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权利的人的情况表示忧虑，对世界许多地方广泛出现的拘禁或歧视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和平集会和集社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自由权利的人的情况表示忧虑，这些权利与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权利具有内在的联系。它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尊重和支持那些行使或谋求促进和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的人权，确保这样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像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这样的领域——或骚扰。

该委员会批准了小组委员会关于由乔伊纳先生和蒂尔克先生进行关于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权利的研究的要求，后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批准了这项要求。

非洲统一组织（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联合国系统内的政府间组织，由50个非洲国家组成，包括岛国科摩罗和马达加斯加，但不包括南非。

该组织致力于促进非洲国家的统一和团结：协调和加强它们的合作及它们争取改善非洲人民生活的努力；捍卫它们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在非洲消除所有形式的殖民主义；在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给予应有尊重的情况下促进国际合作；协调和调整各成员国的政治、外交、经济、教育、文化、卫生、福利、科学、技术和防务政策。

非洲统一组织的组织机构包括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是最高机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行使《**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第8—11条所确定的职能；部长理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行使该宪章第7条和第8条所确定的职能；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由秘书长和负责西非、中非、北非、东非和南部非洲的助理秘书长领导。

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解放运动协调委员会向所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组织、提供和引导财政、军事和后勤支持，包括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这种支持。通过该委员会的这些努力，联合国被说服承认这些解放运动的合法性，并给予它们以观察员的地位。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Address: P. O. Box 3243, Addis Ababa , Ethiopia. Telephone: 47480. Cable: OAU ADDIS ABABA. Secretary-General: Peter Onu.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Charter)〔1963年〕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向任何独立的非洲主权国家包括马达加斯加以及非洲毗邻的岛屿(但南非除外)开放供接受，它由集会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国家与政府首脑1963年5月25日通过，并于1963年9月13日生效。

该宪章由非洲国家与政府首脑1964年7月29日在开罗签署的《**非洲统一组织调解、和解和仲裁委**

员会议定书》所补充。

该宪章的文本（United Nations，*Treaty Series*，vol. 479，p. 39）如下：

我们，集会于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城的非洲国家与政府的首脑们，

深信掌握自己的命运是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意识到自由、平等、正义与尊严是非洲各国人民实现其合法愿望的主要目标这一事实，

意识到我们在利用我们大陆的自然与人力资源以全面促进我们各国人民在人类努力方面的责任，

为促进我们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国家间的合作，以符合我们各国人民在超越种族与民族差别的更大规模的统一中加强兄弟情谊和团结的愿望的共同决心所鼓舞，

确信为了把这个决心变成人类进步事业中的强大力量，就必须创造与维护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条件，

决心保卫和巩固艰苦赢得的我们各国的独立以及主权与领土完整，并同一切形式的新殖民主义作斗争，

献身于非洲总的进步事业，

相信我们重申信奉其原则的《联合国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为各国之间进行和平与积极合作提供了牢固的基础，

极愿一切非洲国家从此统一起来，使它们各国人民的繁荣与福利得以保证，

决心通过建立与加强共同机构的方法以增强我们各国之间的联系，一致同意本宪章。

体　制

第 1 条　1. 缔约国根据本宪章建立一个名为非洲统一组织的组织。

2. 本组织包括非洲大陆的国家、马达加斯加以及与非洲毗邻的岛屿。

宗　旨

第 2 条　1. 本组织的宗旨如下：

a. 促进非洲国家的统一与团结；

b. 协调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努力以改善非洲各国人民的生活；

c. 保卫它们的主权、领土完整与独立；

d. 从非洲根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并

e. 在对联合国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给予应有的尊重的情况下促进国际合作。

2. 为了实现这些目的，各成员国应协调和调整其总的政策，特别是在以下各个方面：

a. 政治与外交方面的合作；

b. 经济合作，其中包括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

c. 教育与文化方面的合作；

d. 卫生保健与营养方面的合作；

e. 科学与技术方面的合作；和

f. 防务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原　则

第 3 条　为了实现第 2 条中所述的宗旨，成员国庄严地确认和申明它们遵循以下原则：

1. 各成员国的主权一律平等；

2. 不干涉各国内政；

3. 尊重各个成员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和独立生存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通过谈判、调解、和解或仲裁，和平解决争端；

5. 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政治暗杀及对邻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所进行的颠覆活动；

6. 彻底献身于完全解放仍未独立的非洲领土；

7. 重申对一切集团的不结盟政策。

成员国资格

第 4 条　每一独立的非洲主权国家都有权成为本组织的成员。

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

第 5 条　所有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

第 6 条　成员国保证认真遵守本宪章第 3 条所列举的原则。

机　构

第 7 条　本组织应通过以下主要机构实现其宗旨：

1.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2. 部长理事会，

3. 秘书长，

4. 调解、和解和仲裁委员会。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第 8 条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为本组织的最高机构。首脑会议应根据本宪章的规定讨论非洲共同

关心的问题，以协调和调整本组织总的政策。此外，首脑会议得审议根据本宪章建立的一切机关和任何专门机构的组织结构、职权及行动。

第9条　首脑会议由国家和政府首脑或其经过适当任命的代表组成，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在任何成员国提出要求并得到成员国2/3多数的赞同时，首脑会议得举行特别会议。

第10条　1. 每一成员国均有一票表决权。

2. 一切决议均由本组织成员国2/3的多数决定。

3. 程序问题应由简单多数决定。一个问题是否属于程序问题，应由本组织全体成员国的简单多数决定。

4. 本组织全体成员国的2/3的多数为首脑会议举行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11条　首脑会议有权决定其本身的程序规则。

部长理事会

第12条　1. 部长理事会由成员国的外长或其政府指派的其他部长组成。

2. 部长理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在任何成员国提出要求并得到全体成员国2/3的赞同时，部长理事会得举行特别会议。

第13条　1. 部长理事会向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负责，并负责筹备首脑会议。

2. 它受理首脑会议交给它的任何问题。它受托执行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它根据首脑会议的指示和本宪章第2条第2款协调非洲内部的合作。

第14条　1. 每一成员国有一票表决权。

2. 一切决议均由部长理事会成员的简单多数决定。

3. 理事会全体成员的2/3多数为理事会举行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15条　理事会有权决定其本身的程序规则。

秘书处

第16条　本组织设一行政秘书长，由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任命，行政秘书长指导秘书处的工作。

第17条　本组织设助理秘书长一人或数人，由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任命。

第18条　秘书长、助理秘书长以及秘书处的其他职员的职权和服务条件，由本宪章各条款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批准的条例规定。

1. 行政秘书长及其所属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得向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请示或接受指示。他们不得采取可能影响其作为仅向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地位的任何行动。

2. 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均保证尊重行政秘书长及其所属人员的职责的专属性质，在他们履行职责时不谋求对他们施加影响。

调解、和解与仲裁委员会

第19条　成员国保证以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一切争端，并为此决定建立调解、和解与仲裁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条件由首脑会议另行通过的议定书规定。此项决定书应视为本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

专门委员会

第20条　首脑会议将视需要建立专门委员会，包括：

1.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2. 教育和文化委员会；
3. 卫生、保健和营养委员会；
4. 防务委员会；
5. 科学、技术和研究委员会。

第21条　第20条中所述的专门委员会由会员国的有关部长或其政府所指派的其他部长或全权代表所组成。

第22条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应根据本宪章及部长理事会所通过的条例的规定履行之。

预　算

第23条　由行政秘书长拟定的本组织的预算须经部长理事会通过。预算由成员国依照其对联合国应缴会费的比例筹集，但任何成员国应缴的会费均不得超过本组织正常年度预算的20%。成员国同意按期交纳会费。

宪章的签字与批准

第24条　1. 本宪章向一切独立的非洲主权国家开放签字，并由签字国按照其本国宪法程序予以批准。

2. 本宪章原件用非洲语文(如有可能)、英文与法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此项原件由埃塞俄比亚政府保存，埃塞俄比亚政府应将核证无误的

副本分送非洲各独立主权国家。

3. 批准书应交存于埃塞俄比亚政府。由埃塞俄比亚政府在每次收存此种文件时通知所有签字国。

宪章的生效

第 25 条　在埃塞俄比亚政府收到 2/3 的签字国的批准书时，本宪章即行生效。

宪章的登记

第 26 条　本宪章在得到正式批准后，应由埃塞俄比亚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进行登记。

宪章的解释

第 27 条　在有关本宪章的解释方面可能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本组织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 2/3 多数票决定。

参加和加入

第 28 条　1. 任何独立的非洲主权国家随时都可将其参加或加入本宪章的意图通知行政秘书长。

2. 行政秘书长收到这种通知后，应将决定通知的副本分发给所有成员国。接纳入会应由成员国的简单大多数作出决定。每一成员国应将决定通知行政秘书长，行政秘书长在收到必要的票数时应将决定通知有关的国家。

杂项条款

第 29 条　本组织及其一切机构的工作语文为非洲语文（如有可能）、英语与法语。

第 30 条　行政秘书长经部长理事会批准，可代表本组织接受给予本组织的礼物、赠品以及其他的捐赠。

第 31 条　部长理事会应决定秘书处人员在各成员国领土上享有的特权与豁免权。

停止成员国资格

第 32 条　凡希望放弃成员国资格的国家均须向行政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在提出此项通告届满一年时，如不予撤回，本宪章即停止适用于该退出国，该退出国也即不再属于本组织。

宪章的修正

第 33 条　任何成员国如向行政秘书长提出书面要求，本宪章即可修正或修订，但提出的修正案须经正式通知所有成员国并经过一年的期限后始能提交大会考虑。此项修正案须经全体成员国至少 2/3 的批准才能生效。

我们，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们，本着忠诚的精神，在本宪章上签字。

1963 年 5 月 25 日于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城。

《非洲统一组织调解、和解与仲裁委员会议定书》（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Protocol of the Commission of Mediation,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1964 年〕 该议定书于 1964 年 7 月 21 日由在开罗举行的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批准，它被认为是**《非洲统一组织宪章》**（1963 年）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定书的文本（《国际法律资料》第 3 辑第 1116 页）如下：

第 1 条　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第 XIX 条建立的调解、和解与仲裁委员会应依据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 2 条　1. 委员会应由 21 名成员组成，由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选举产生。

2. 不得有两名成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3. 委员会的成员应是具有公认的专业资格的人士。

4. 非洲统一组织的每一成员国有权提名两人作为候选人。

5. 行政秘书长应编制一份由成员国提名的候选人的名单，并将其提交给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第 3 条　1. 委员会的成员应由选举产生，任期 5 年，并可连选连任。

2. 委员会任职到期的成员在新委员会选举产生之前应继续留任。

3. 委员在任职到期时应继续完成其已从事的任何事项。

第 4 条　委员会的成员不得被撤职，除非经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根据其工作表现无能或确证其渎职由全体委员的 2/3 多数作出决定。

第 5 条　1. 每当委员会出现职位空缺时，应根据第 2 条之规定填补空缺。

2. 被选出填补空缺的委员会成员应充任被替

代之成员那段未满的任期。

第6条 1.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应从委员会具有5年任期的委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不得连选连任。

2. 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应当是委员会的专职成员，而其余18名委员应为兼职成员。

第7条 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组成委员会的主席团，在涉及以何种适当方式处理争端时，应根据本议定书负责与各方协商。

第8条 主席团成员的薪金和津贴及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报酬，应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规定来决定。

第9条 1. 该委员会应任命一名书记官长，并在被认为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这样的官职。

2. 书记官长和委员会其他行政官员的服务期限和条件，应根据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规则》加以管理。

第10条 委员会的行政开支应由非洲统一组织承担。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所有其他开支，应符合《委员会程序规定》。

第11条 委员会会址设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

第II部分
总　则

第12条 委员会应只对国家之间的争端具有管辖权。

第13条 1. 争端可由争端双方或一方、或部长理事会、或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提交给委员会。

2. 当一项争端根据第1款中的规定被提交给委员会时，如果争端的一方或多方拒绝服从委员会的管辖，主席团应将该争端提交给部长理事会审议。

第14条 某项争端的任何一方若同意服从委员会的管辖，可表现为：

(a) 由该方提前书面写明愿诉诸调解、和解或仲裁；

(b) 由该方将争端提交到委员会；或者

(c) 该方服从委员会对另一国、部长理事会或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提交的争端的管辖。

第15条 当一项争端已提交到委员会时，各成员国应避免采取那种容易使局势更加恶化的行为或不行为。

第16条 在本议定书的规定和任何多方间的特殊协议的约束之下，委员会应有权采取被认为是必要和方便的工作方法，并应建立适当的程序规则。

第17条 委员会的成员在从事委员会的事务时，应根据《非洲统一组织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的规定享有外交特权的豁免权。

第18条 在调解、和解或仲裁的过程中，一旦认为有必要为澄清与争端事项有关的事实或情况而进行调查或考察，有关各方及所有其他成员国应为从事这种活动的人员在这种调查或考察活动中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第19条 在成员国之间出现争端的情况下，各方可以同意诉诸下列解决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调解、和解和仲裁。

第III部分
调　解

第20条 当成员国之间的一项争端被提交到委员会要求调解时，主席应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任命委员会的一名或多名成员调解该争端。

第21条 1. 调解员的作用应限于调和各方的观点和主张。

2. 调解员应尽可能迅速地向各方提出书面建议。

3. 如果调解员所建议的调和办法被接受，这种办法便应成为双方调解议定书的基础。

第IV部分
和　解

第22条 1. 争端的一方或多方可以通过向主席提出申请的方式向委员会要求以和解方式解决争端。

2. 如果只有争端的一方提出此种要求，该方应表明，事先的书面通知已送交给另一方。

3. 该申请应包括一份对争端原因的简要解释。

第23条 1. 主席在收到申请后，应经各方的同意，建立一个和解委员会，其中三名成员由主席在委员会成员中指定，争端各方各任命一名。

2. 委员会的主席应由主席在委员会的三名成员中指派。

3. 在指派和解委员会成员时，争端各方的指派方式应使和解委员会的任何两名成员都不会是同一国家的国民。

第24条 1. 和解委员会有责任澄清争端的问题，并努力促成争端各方在相互可接受的条件下达成一致。

2. 和解委员会应考虑提交给它的所有问题，并可以进行任何调查或听取那些能提供与争端有关的信息的人的证言。

3. 在争端双方没有不同意见的情况下，和解委员会应确定自己的程序。

第25条 各方应由代理人代表，代理人的责任是在各方与和解委员会之间起中介作用。各方还可以请律师和专家协助，还可以要求和解委员会听取所有那些其证言被委员会认为有关的人的证言。

第26条 1. 在和解过程结束时，和解委员会应起草一份报告，或是指出

(a) 各方已达成一项协议，如果有需要的话，还可以写明该协议的条款及和解委员会提出的解决问题的任何建议；或是指出

(b) 已不可能实现和解。

2.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毫不迟疑地送交争端各方，并送交给该委员会的主席，只有在争端各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公开发表。

第V部分
仲　裁

第27条 1. 在一致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端时，应以下述方式建立仲裁法庭：

(a) 每一方应从委员会具有司法资格的成员中指派一名仲裁人；

(b) 以这种方式指派的两名仲裁人应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从委员会成员中指定第三人作为该法庭的主席；

(c) 如果两名仲裁人在被任命后的一个月内未能就法庭主席的人选达成一致，应由主席团指定该法庭的主席。

2. 经各方同意，主席团主席可以为仲裁法庭任命另外两名成员，他们不必是委员会的成员，但将与该法庭的其他成员具有相同的权力。

3. 仲裁人不应是争端各方的国民，不应在各方的领土上有其住所，不应受雇于各方的行政机构，不应在同一争端中担任过调解员或和解人。他们都应是具有不同国籍的人。

第28条 诉诸仲裁应被视为真心实意地要服从仲裁法庭的判决。

第29条 1. 在每一案中，各方应达成一项仲裁协定，它应确定：

(a) 各方同意诉诸仲裁，并保证将仲裁判决作为法律约束加以接受；

(b) 争端的事项；以及

(c) 法庭的地址。

2. 仲裁协定应确定该法庭所适用的法律，如果各方同意，应确定以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判决的权力，应确定仲裁人的判决所应给予的时间限制，还应确定参加法庭诉讼的代理人和律师的任命。

第30条 如果仲裁协定中对可适用的法律未作任何规定，仲裁法庭应根据各方间曾达成的条约、国际法、《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联合国宪章》以及——如果各方都同意的话——公平合理的原则对争端作出判决。

第31条 1. 除非仲裁人作出相反的决定，否则听证会应秘密举行。

2. 由仲裁人和书记官签署的诉讼记录应是唯一具有权威性的。

3. 仲裁判决应当是书面的，并应在判决的每一点上说明其所根据的理由。

第VI部分
最后条款

第32条 本议定书在经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批准之后，应成为《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组成部分。

第33条 本议定书可以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第33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或修正。

我们，非洲国家和政府的首脑们，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参见 斡旋、调解或和解委员会。

美洲国家组织（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由32个北美、南美和中美洲国家组成，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圣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然而，自1962年以来，古巴一直被排除在泛美体系之外。

美洲国家组织是由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Internatioal Union of American Republics）发展而来的。该联盟于1890年4月14日由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一

次美洲国家国际会议建立。该组织的名称于1910年改为美洲共和国联盟，后又于1948年4月30日第九次美洲国家国际会议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时再次改名为美洲国家组织。在1948年的这次会议上还通过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

1959年，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第五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批准建立了**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由理事会批准的《**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章程**》规定，该委员会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自主实体开展工作，该章程所涉及的人权是《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中所阐述的那些权利。

1969年的美洲间美洲国家会议通过了《**美洲人权公约**》，并开放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也被称为《圣约瑟公约》。该公约于1978年正式生效时，批准建立了**美洲间人权法院**。

1985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批准了《修正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议定书》，它也称为《哥伦比亚卡塔赫纳议定书》。1988年11月在2/3的美洲国家组织现有成员国批准了该议定书时，它正式生效。

在1985—1986年的年度报告中（OAS Doc. OEA/Ser. L/V/II. 68, Doc. 8 rev. 1），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其第778（XV-O/85）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向该大会提交了《**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补充进了该公约。该附加议定书于1988年11月17日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一致通过。

根据由《哥伦比亚卡塔赫纳议定书》修正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该组织的根本目的是（第2条）：

(a) 加强美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

(b) 在充分尊重不干涉原则的情况下，促进和巩固代议民主制；

(c)防止造成困难的可能原因，并确保成员国可能发生的争端的和平解决；

(d) 为遭到侵略的那些国家采取共同行动；

(e)寻求解决各成员国间可能产生的政治、法律及经济问题；

(f)以合作行动来促进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

(g)达成对常规武器的有效限制，这将使资源有可能最大限度被用于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根据修订过的该宪章，下述原则被重申（第3条）：

(a) 国际法在国家相互关系上是国家行为的准绳；

(b) 国际秩序主要包含的是尊重国家的人格、主权及独立，以及忠实履行由条约及其他国际法渊源而来的义务；

(c) 善意应支配国家间的关系；

(d) 美洲国家间的团结以及由此追求的崇高目标，要求这些国家在有效实行代议制民主的基础上成立政治组织；

(e) 每一国家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并以最适合自己的方式组织自身，每一国家都有责任不干涉另一国家的事务。在上述条件下，美洲国家间应充分合作，并在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保持独立的性质；

(f) 美洲国家谴责侵略战争：胜利不能给予权利；

(g) 对一个美洲国家的侵略行为就是对所有其他美洲国家的侵略行为；

(h) 凡美洲两国或两国以上之间所发生的带有国际性的争端应用和平程序解决；

(i) 社会正义及社会安全是永久和平的基础；

(j) 经济合作对于美洲大陆人民共同福利及繁荣必不可少；

(k) 美洲国家宣布个人基本权利不同种族、国籍、信仰或性别而有区别；

(l) 美洲大陆的精神统一是以尊重美洲各国的文化价值作根据的，并且要求这些国家为了这种崇高的文明目的而密切合作；

(m) 人民的教育应指向正义、自由及和平。

在修订的该宪章中，对美洲国家组织的主要机关的职能和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9章）；
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第10章）
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第11和12章）；
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1和13章）；
美洲间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第11和14章）；
美洲间司法委员会（第15章）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第16章）
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第17章）；以及

美洲间的专门机关（第 19 章）。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Address：17th and Constitution Avenue，Northwest，Washington. D. C.，20006，USA. Telephone：(202) 789—3000. Cable：OASWSHDC. Telex：64128—24838. Secretary-General：Joao Clemente Baena Soares.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Charter） 该宪章于 1948 年 4 月 30 日在第 9 次美洲国家国际会议上开放签字，并于 1951 年 12 月 13 日生效。它最初由第 3 届美洲间特别会议 1967 年 2 月 27 日签署并于 1970 年 2 月 27 日生效的著名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所修订，后来又由于 1988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的著名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所修订。

经两个议定书所修订的这个宪章的完整文本（*OAS Treaty Series* 1—D）如下：

参加第 9 次美洲国家国际会议各国，以他们人民的名义，

深信美洲的历史使命是给予人类以一块自由地，和发展其人格并实现其公正愿望的一个有利环境；

意识到那个使命已经促成不少协定，这些协定的主要价值在于美洲各国人民和平相处的愿望，并通过他们的相互谅解及对每一国主权的尊重，使一切国家在独立、平等和法律方面获得改善的愿望；

深信代议制民主是这个地区稳定、和平与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相信美洲团结及睦邻的真正意义只能意味着这个大陆的巩固是在民主制度，基于对基本人权的尊重的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体系的范围内；

确信他们的福利和他们对世界进步与文明的贡献将更需要加强大陆上的合作；

决定坚持人类所交给联合国的高尚事业，对于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他们庄严地予以重申；

深信法定组织是基于道德秩序和正义的安全与和平的一个必要条件；并

依照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美洲国家间和战问题会议的第 9 项决议，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编

第 1 章　性质与宗旨

第 1 条　美洲国家以本宪章来建立它们已发展起来的国际组织，以期达成一种和平与正义的秩序，促进它们的团结，加强它们的合作，并保卫它们的主权。它们的领土完整和它们的独立。在联合国中，美洲国家组织是一个区域性的机构。

美洲国家组织不具有本宪章所明确授予它的那些权力之外的任何权力，本宪章的任何条款均未授权它干预属于各会员国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第 2 条　美洲国家组织，为了实践建立本组织的原则及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下的区域义务，特宣告下列各主要宗旨：

(a) 加强美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

(b) 在适当尊重不干预原则的条件下促进并巩固代议制民主；

(c) 防止会员国间所能引起困难的可能原因并保证会员国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和平解决；

(d) 为遭到侵略的那些国家规定共同行动；

(e) 寻求会员国间所引起的政治、法律及经济问题的解决；

(f) 以合作行动来促进它们经济、社会及文化的发展。

(g) 有效地限制有可能消耗会员国最大限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源的常规武器。

第 2 章　原　则

第 3 条　美洲国家重申下述各原则：

(a) 国际法在国家相互关系上是国家行为的准绳；

(b) 国际秩序主要包含的是尊重国家的人格、主权及独立，以及忠实履行由条约及其他国际法渊源而来的义务；

(c) 善意应支配国家间的关系；

(d) 美洲国家间的团结以及由此追求的崇高目的，要求这些国家在有效实行代议制民主的基础上成立政治组织；

(e) 每个国家都有不受外来干涉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并按最适合于自身的方式组建自己的国家的权利，都有不干预别国事务的义务。依此，美洲国家间应相互充分合作，而不管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性质如何。

(f) 美洲国家谴责侵略战争；胜利不能给予权

利；

(g) 对一个美洲国家的侵略行为就是对所有其他美洲国家的侵略行为；

(h) 凡美洲两国或两国以上之间所发生的带有国际性的争端应用和平程序解决；

(i) 社会正义及社会安全是永久和平的基础；

(j) 经济合作是美洲大陆人民共同福利及繁荣的要件；

(k) 美洲国家宣布个人基本权利不因种族、国籍、信仰或性别而有差别；

(l) 美洲大陆的精神统一是以尊重美洲各国的文化价值作根据的，并且要求这些国家为了这个崇高目的而密切合作；

(m) 人民的教育应指向正义、自由及和平。

第3章 会员国

第4条 所有批准本宪章的美洲国家都是本组织的会员国。

第5条 几个会员国合组起来的，以及以此地位批准本宪章的任何新政治实体应是本组织的一个会员。新政治实体加入本组织的后果应使组成该实体的每一国家丧失其会员国的资格。

第6条 希望成为本组织会员国的任何其他独立的美洲国家可以给秘书长去函表示这种愿望，信中声明它愿意签署并批准本组织宪章和接受会员国所承担的一切义务，特别是宪章第27条和第28条中所明确规定的有关集体安全的义务。

第7条 大会在本组织常设理事会的建议下，应确定授权秘书长允许申请国在宪章上签字和接受它交存批准书一事是否适宜。常设理事会的建议和大会的决定都需要取得2/3会员国的赞成票。

第8条 本组织的会员国应限于到1985年12月10日为止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本半球的独立国家，以及1985年11月15日OEA/Ser. P，AG/doc. 1939/85文件提及的非自治领土，当其成为独立国家时。

第4章 国家的基本权利及义务

第9条 国家在法律上平等，享有平等权利和行使此等权利的平等能力，并具有平等义务。每一国家的权利并不依靠保证行使该项权利的权力，而是依靠该国在国际法上作为一个人格而存在这一仅有的事实。

第10条 每一美洲国家有尊重每一其他国家按照国际法而享有的权利的义务。

第11条 国家的基本权利无论如何不得予以损害。

第12条 国家的政治的存在与其他国家的承认无关。即使在得到承认以前，国家有权保卫其领土完整和独立，保证其存在和繁荣，并从而按其自己认为适宜的方式组织自身，对其有关利益进行立法，管理其业务，以及决定其法院的管辖及权限。此等权利的行使仅受其他国家根据国际法而行使权利的限制。

第13条 承认意味着承认国接受新国家的人格与随之而来的该两国间由国际法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第14条 每一个国家有保卫自身和过自己生活的权利，并不容许该国对另一国家作非正义的行为。

第15条 国家在其领土范围以内对一切居民无论是国民或外侨，平等地行使其管辖权。

第16条 每一国家具有自由地和自然地发展其文化、政治及经济生活的权利。在这种自由发展中，国家应尊重个人的权利及普遍道德的原则。

第17条 尊重条约和忠实地遵守条约构成发展国家之间的和平关系的准则。国际条约和协定必须公开。

第18条 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没有以任何理由直接地或间接地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对外事务的权利。对国家的人格和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因素，前述原则不仅禁止用武装力量而且禁止用任何其他干涉形式或企图威胁。

第19条 国家不得采用或鼓励采用一种经济的或政治性质的强迫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的主权意志及从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第20条 一国的领土不可侵犯；领土无论任何理由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成为即使暂时的军事占领的客体或成为另一国家采用其他武力手段的客体。用武力或用其他强迫手段而取得的领土或获得的特殊利益均不应加以承认。

第21条 美洲各国，除依照现存条约或履行现存条约规定而进行自卫的场合外，在它们的国际关系中，应约束它们本身不从事于使用武力。

第22条 为了维持和平及安全，按照现存条约而采取的措施并不构成违反第18条及第20条所规定的原则。

第5章　和平解决争端

第23条　美洲国家之间的国际争端，必须交由本宪章所规定的和平程序处理。

本规定不得作有损于各会员国依《联合国宪章》第34和35条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的解释。

第24条　和平程序如下：直接交涉、斡旋、调停、调查与和解、司法解决、仲裁以及争端当事国在任何时期中所特别同意的其他程序。

第25条　如果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美洲国家之间发生争端，而照当事国之一的意见，认为通过通常外交途径不能解决，当事国应同意用某些其他和平程序，俾能达到一种解决方法。

第26条　一种特别条约应建立和平解决争端的适当程序并决定应用这些程序的适当手段，务使美洲国家之间的任一争端不致在一个合理时期中不能得到确定的解决。

第6章　集体安全

第27条　一个国家对一个美洲国家的领土完整或领土的不可侵犯性或对其主权或政治独立的每一侵略行为应认为是对其他美洲各国的一种侵略行为。

第28条　如果任何美洲国家的领土不可侵犯性或完整或主权或政治独立遭受到一种武装攻击或一种非武装攻击的侵略行为，或被一种大陆以外的冲突，或被一种两个或两个以上美洲国家间的冲突，或被任何其他可能危及美洲和平的事实或情势所影响时，则美洲国家为了促进美洲大陆团结原则或集体自卫，应适用为此订立的特别条约所规定的手段及程序。

第7章　完整的发展

第29条　各会员国受到美洲国家团结合作的原则的激励，保证它们作出一致努力来确保它们之间的关系保持国际社会公正和使它们的人民获得完整的发展，以作为和平和安全所必需的条件。完整的发展包括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科学和技术等领域的发展，通过这种发展，每一国家为此所确定的目标应得以实现。

第30条　美洲间为完整的发展而予以合作，在民主原则的框架和美洲间体系的制度之内，是各会员国共同和联合的责任。这种合作应包括在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应支持各会员国国家目标之达成，并应顾及每一国家按其发展计划所确定的优先事项，而不论其政治联系或状况。

第31条　美洲间为完整的发展而予以合作应是持续不断的并且最好通过多边组织来加以引导，而不应损害会员国间的双边合作。

各会员国应根据其资源和能力并在符合其法律的情况下促进美洲间为完整的发展而进行的合作。

第32条　发展是每一国家的主要责任，它应构成建立一个更加公正的经济和社会秩序的完整和持续的过程，这一过程将使个人发挥其才能成为可能并有助于个人发挥其才能。

第33条　各会员国同意，平等的机会、均衡的财富和收入分配以及它们的人民充分参与有关其自身的发展的决定，是完整的发展的最为基本的目的。要实现这些目的，它们同意尽其最大努力来达到下列基本目标：

(a) 实际和依靠自己的力量增加按人口计算的国家产品；

(b) 均衡分配国家的收入；

(c) 适当和公平的税收制度；

(d)农村生产的现代化，公平而有效的土地租借制度的改革，增加农业生产率，扩大土地的利用，生产多样化，改善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系统；加强和扩充一切手段以达到上述目的；

(e)加速工业化并使之多样化，特别是资本货物和中间货物；

(f)稳定国内价格水平，使之适合持续的经济发展和达到社会公正；

(g)使所有人得到公平的工资、就业的机会和可取的工作条件；

(h) 迅速消灭文盲并扩展所有人的受教育机会；

(i)通过推广和应用现代医学科学，保护人类潜力；

(j)给予适当的营养，特别是通过加速国家的努力来增加粮食的生产和增加可提供的粮食；

(k) 对各阶层的居民提供足够的住房；

(l)创造提供健康、增加生产力和丰富生活的城市条件；

(m)促进同公共部门的行动相协调的私人创业和投资；

(n) 扩充出口并使之多样化。

第 34 条　各会员国应避免实行对其他会员国的发展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政策、行动和措施。

第 35 条　跨国企业和外国私人投资应依照东道国的立法，并受东道国的主管法院及东道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和协议的管辖，应与受援国的发展政策相一致。

第 36 条　各成员国同意联合起来寻求一项办法，来解决当任何会员国的经济发展或稳定由于发生了该国力量所不能补救的情况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时产生的紧迫或危急的问题。

第 37 条　各会员国应采取办法按照现有的条约和国家法律的规定，鼓励科学技术知识的交流和利用，使它们从科学和技术中得益。

第 38 条　各会员国认识到对外贸易同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相互紧密依赖关系，应作出单独和一致的努力来实现下列各项：

(a) 由输入国特别是通过削减或取消影响本组织会员国出口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使该地区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优惠条件；但如适用这些壁垒是为了使经济结构多样化、加速较不发达成员国的发展或加紧它们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或因这些壁垒同国家安全或同经济平衡的需要有关，则不在此限；

(b) 通过下列手段保持它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连续性：

i. 适当时通过国际协定改善基本商品的贸易条件；采取避免破坏市场的、有秩序的销售程序；和其他旨在促进扩大市场、为生产者取得可靠收入、为消费者得到充分和可靠供应和既对生产者有利又对消费者公平的稳定价格的措施；

ii. 改善国际金融合作和采取其他手段，以减轻输出基本商品的国家所经受的因出口收入的剧烈波动而受到的不利冲击；

iii. 使出口多样化并扩大从发展中国家输出成品和半成品的机会。

iv. 提供有利于增加各会员国特别是该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出口收入的条件和增加它们对国际贸易的参与的条件。

第 39 条　各会员国重申如下原则：当较发达国家同意在国际贸易协定中给予某些特许，以降低或取消关税或其他对外贸易方面的壁垒以利于较不发达的国家时，较发达国家不应期待自这些国家获得不符合它们的经济发展、金融和贸易需要的互惠的特许。

第 40 条　各会员国为了加速它们的经济发展、地区一体化和扩大及改善它们的贸易状况，应在发展中国家中和各成员国中间提倡改善和协调交通运输。

第 41 条　各会员国认识到本半球发展中国家的一体化是美洲国家体系的目标之一，因此它们应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加速一体化进程，以便尽速建立一个拉丁美洲共同市场。

第 42 条　为了在各方面加强和加速一体化，各会员国同意对多国工程项目的制订和实施以及对它们提供资金给予适当的优先考虑，并鼓励美洲间体系的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地区一体化的机构和计划。

第 43 条　各会员国同意，促进地区经济一体化的技术和金融合作应建立在和谐、均衡和高效率发展的原则上，特别要照顾到较不发达的国家，这样就可能成为一个决定性因素，使它们能通过自己的努力推动它们基本设施计划的发展，采用新的生产方法和出口多样化。

第 44 条　各会员国深信人类只有在公正的社会秩序下，以及在经济发展和真正和平的环境中才能充分实现他们的愿望，它们同意为实现下列原则和机制而贡献一切力量：

(a) 全人类不分种族、性别、国籍、信仰或社会条件，都有在自由、尊严、机会平等和经济保障的环境中享有物质福利和提高精神境界的权利；

(b) 工作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社会责任，它给予从事工作的人以尊严，并应在下列条件下，包括在一种公平的工资制度下从事工作，即不论是在工人工作期间还是在年老时，或是当发生了任何情况而剥夺了工人的工作机会时，都能保证该工人及其家属的生存、健康和体面的生活；

(c) 城乡的雇员和工人都有按照现行法律自由结合起来捍卫和促进他们的利益的权利，包括集体交涉和工人罢工的权利，和争取承认各种结社的法律人格和保卫它们的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d) 在生产各部门中建立协商和合作的公正而有效率的制度和程序，适当照顾到保护整个社会的利益；

(e) 公共管理、银行信贷、企业和销售分配等体系的运转，同私人部门相协调，以满足社会的需求和利益；

(f) 吸收城乡地区居民中的边缘部分，并使他们日益参加国家的经济、社会、公民、文化和政治生活，

以便实现国内社会的充分一体化、加速社会流动的过程和巩固民主制度。鼓励群众从事一切筹办和合作的努力，其目的在于使社会得到发展和进步；

(g)承认诸如工会、合作社和文化、职业、商业、邻里和居民协会等团结对社会生活和发展过程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h) 形成一项有效的社会保险政策；及

(i)为所有的人充分提供应得到的法律援助，以确保他们的权利。

第45条 各会员国认识到，为了加强拉丁美洲地区一体化进程，有必要协调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立法，特别是在劳工和社会保险方面，这样，工人的权利就将得到平等的保护，并且他们同意为达到这一目标尽最大的努力。

第46条 各成员国在它们的发展计划中将对鼓励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给予首要的重视，旨在使每个人都得到全面改善，作为民主、社会公正和进步的基础。

第47条 各会员国将为其完整的发展而相互合作来满足它们的教育需要，促进科学研究和鼓励技术进步。它们认为，它们每一个国家和全体国家都有义务来保存和丰富美洲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第48条 各会员国将尽最大努力按照它们的宪法程序，保证受教育的权利在下列基础上有效的行使：

(a) 学龄儿童必须受到的初等教育也应提供给可以从中得益的其他所有人。由国家提供时应予免费；

(b) 中等教育应逐步在尽可能多的居民中普及，以求社会改善。应进行多样化来满足每一个国家的发展需要而又不妨碍提供一种普通教育；

(c) 高等教育只要达到了相应的规定标准或学术标准以保持其高水平，就应向所有的人开放。

第49条 各会员国将对扫除文盲给予特别重视，将加强成人和职业教育制度，并将保证全体居民都能享受文化的利益，它们将提倡使用一切宣传工具来达到这些目的。

第50条 各会员国将通过教育、研究和技术发展的活动以信息和传播计划来发展科学和技术。它们将为适应它们的完整发展的需要而刺激技术领域内的活动。它们将在这些领域有效地进行合作，并按照各国的目标和法律及现行的条约，大量增加知识的交流。

第51条 各会员国在对它们每个国家的特点给予应有尊重的情况下，同意促进文化交流作为加强美洲国家之间谅解的有效办法；它们并认识到地区一体化计划应通过在教育、科学和文化各方面的紧密联系而得到加强。

第二编

第8章 机　关

第52条 美洲国家组织以下列机关来实现其宗旨：

(a) 大会；

(b) 外交部长协商会议；

(c) 理事会；

(d) 美洲间司法委员会；

(e)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

(f) 总秘书处；

(g) 各专门会议；及

(h) 各专门机关。

除本宪章及其条款所规定的以外，可以建立被认为需要的辅助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

第9章 大　会

第53条 大会是美洲国家组织的最高机关。除宪章赋予的权力外，大会拥有的主要权力如下：

(a)决定本组织的一般行动和政策，确定其机关的结构和职能和考虑美洲国家间有关友好关系的任何事宜；

(b) 制订措施以协调本组织各机关、机构和实体之间的活动，以及同美洲间体系其他机构之间的活动；

(c)加强和协调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

(d) 促进其宗旨同美洲国家组织相同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

(e) 批准本组织的预算计划和确定各成员国的份额；

(f)审议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的报告、常设理事会依照第90条(f)款规定就其他机关和实体所提交的报告所作的评论和建议，以及大会本身所要求的任何机关的报告。

(g) 批准它本身的程序规则和以1/3的票数通过其议程。

大会按照宪章和其他美洲间条约的规定行使权力。

第54条 大会应在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支付能力和它们以公平的态度给予捐助的决心的情况下，

确立规定每一国政府对本组织的经费捐助份额的基础。有关预算的事项须经会员国2/3的赞成票作出决定。

第55条　所有会员国都有派代表参加大会的权利。每一国家有一个投票权。

第56条　大会在程序规则确定的期间内每年召开一次，按照轮流的原则选择地点。在每届常会上按照程序规则确定下届常会的日期和地点。

如因任何原因大会不能在选择地点召开时，应在总秘书处举行会议，除非某一会员国及时提出在其领土内召开，在此情况下，本组织常设理事会可以同意大会在该地举行。

第57条　在特别情况下并且有2/3的会员国同意，常设理事会应举行一次大会的特别会议。

第58条　大会须经会员国的绝对多数赞成票才能通过决定，但宪章规定或大会可能在其程序规则中规定某些事项需要2/3的票数通过的情况除外。

第59条　应建立一个大会筹备委员会，由所有会员国派代表组成，任务如下：

(a) 拟订每届大会的议程草案；

(b) 审查提出的预算计划和捐助份额的决议草案，并向大会提出包括它认为适当的建议的报告；及

(c) 执行大会指派给它的其他任务。

议程草案和报告在适当时应提交各会员国政府。

第10章　外交部长协商会议

第60条　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应举行来考虑美洲国家的紧急性问题及其共同利益的问题，并且作为协商机关而服务。

第61条　任何会员国家得要求召集协商会议。该项要求应交给本组织的常设理事会并应由其绝对多数决定会议应否召集。

第62条　协商会议的议程及规则应由本组织常设理事会准备并提交给各会员国审议。

第63条　如由于例外的原因，某一外交部长不能出席会议，应由一特别代表代其参加。

第64条　如在一美洲国家领土之上或在有效条约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发生武力攻击，在不损害《美洲间互助条约》缔约各国所签订的该文书的规定的情况下，常设理事会主席应不拖延地召开理事会会议以决定召集协商会议。

第65条　应设立一个防御咨询委员会来对协商机关关于集体安全现行特别条约的适用上可能引起的军事合作问题提供意见。

第66条　防御咨询委员会应由参加协商会议的美洲国家的最高军事当局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各政府可委派代理。每一个国家应有一个投票权。

第67条　当协商会议处理有关防御侵略的事宜时，防御咨询委员会应与召集协商机关的同样条件下加以召集。

第68条　当大会或协商会议或各国政府以会员国2/3多数指定防御咨询委员会对专门问题作技术性研究或报告时，该委员会也应举行会议。

第11章　本组织理事会
一般规定

第69条　本组织的常设理事会、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美洲间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直接对大会负责，每一机构都拥有宪章和其他美洲间文书所赋予的权力，并承担大会和外交部长协商会议所指派的任务。

第70条　所有会员国都有权派代表参加每一理事会。每一国家享有一个投票权。

第71条　各理事会在宪章和其他美洲间文书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就它们权限内的事项提出建议。

第72条　各理事会可以就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建议和国际文书草案，提出关于举行专门会议，建立、修改或取消专门机构和其他美洲间机构以及关于协调它们活动的建议。各理事会还可以向专门会议提出调查报告、建议和国际文书的草案。

第73条　遇到紧急情况时，每一理事会在同会员国协商后可以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而不需履行第127条规定的程序。

第74条　各理事会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和在总秘书处的合作下，应向各国政府提供它们所需要的特殊服务。

第75条　每一理事会有权要求其他理事会及其辅助机关和对它们负责的机构向该理事会就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各理事会也可以要求美洲间体系的其他机构提供同样服务。

第76条　经大会事先批准，各理事会可建立它们为更好地执行职责而认为适当的辅助机关和机构。在大会闭幕期间，上述机关或机构可由相应的理事会暂时建立。各理事会应尽可能按照轮流和按地

理公平分布代表的原则设置这些机构的人员。

第77条 各理事会在认为适宜并事先征得有关政府同意后，可在任何会员国内举行会议。

第78条 每一理事会应制订其章程并提交大会批准。它应通过自己的程序规则和它的辅助机关、机构和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第12章 本组织常设理事会

第79条 本组织的常设理事会由每一会员国政府特别指定一名大使级代表组成。每一国政府得委派一名代理代表以及它认为必要的候补代表和顾问。

第80条 常设理事会的主席职位由各国代表按照他们西班牙文国名字母的次序轮流担任。副主席的职位也照同样方法，但按字母的相反次序轮流担任。

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不得超过6个月，由章程予以确定。

第81条 常设理事会在本宪章和美洲间的条约和协定的范围内，有权处理由大会或外交部长协商会议提交的任何事宜。

第82条 在符合有关此问题的特殊条约的规定的情况下，常设理事会应临时地作为协商机关而服务。

第83条 常设理事会应注意各会员国之间保持友好关系，并为此目的有效地协助各会员按照下列规定和平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

第84条 按照本宪章的规定，本宪章没有规定和平程序的争端的任何当事方可要求常设理事会进行斡旋。常设理事会应根据程序条款的规定协助当事各方并推荐它认为适宜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

第85条 常设委员会在行使其职能时，并经争端当事各方的同意，可建立特设委员会。

特设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及授权范围应由常设理事会根据每一个案的情况商定，并经争端当事各方的同意。

第86条 常设理事会还可通过它认为是适当的方式对争端中的事实进行调查，并可在有关政府的同意下在争端的任何一方的领土内进行。

第87条 如果常设理事会提出或有关特设委员会依据其授权提出的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没有被当事一方接受，或当事一方宣称该程序不能解决争端，常设理事会可将此情况通知大会，但不妨碍它采取步骤来保证当事各方达成一致或恢复它们之间的关系。

第88条 常设理事会在行使这些职权时，应根据除争端各方之外的2/3会员国的赞成票作出决定，但程序规则规定的需要简单多数通过的决定除外。

第89条 常设理事会和各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责时，应遵守本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并应考虑到争端各方之间存在的有效条约。

第90条 常设理事会还应：

(a) 执行大会或外交部长协商会议未指派其他任何机构执行的决定；

(b) 监督总秘书处工作应遵循的标准是否得到遵守，并在大会闭幕期间批准规章性质的条款，以便总秘书处能执行其行政职能；

(c) 按照本宪章第59条规定，作为大会筹备委员会进行工作，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d) 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和同本组织有关机关的合作，拟订协定草案来促进和便利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之间，或本组织和其他公认具备国际性质的美洲机构之间的合作。这些协定草案应提交大会批准；

(e)就本组织执行任务及其辅助机关、机构和委员会之间的协调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f) 审议其他理事会、美洲间司法委员会、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总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会议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的报告，并向大会提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评论和建议。

(g) 履行宪章指派给它的其他职责。

第91条 常设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应设在同一地点。

第13章 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92条 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每一会员国政府特别任命最高级首席代表一人组成。

第93条 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宗旨是促进美洲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按照第7章规定的标准达到经济和社会的加速发展。

第94条 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完成其宗旨应：

(a)提出各种计划和行动方针的建议，定期研究各会员国作出的努力并给予评价；

(b) 促进和协调本组织的一切经济和社会活动；

(c) 协调它和本组织其他理事会之间的活动；

(d) 同联合国的相应机关及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特别是在协调美洲国家技术援助计划方面建立合作关系；及

(e) 促进解决宪章第36条规定的事项，制订适当的程序。

第95条 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由大会、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召集时，由它本身主动提出，或因宪章第38条规定的情况也可举行会议。

第96条 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设一常设执行委员会，由理事会选出主席一人和至少7名其他委员组成，任期由理事会在章程中确定。每一委员有一个投票权。在选举委员时，应尽可能考虑到按地理公平分配代表的原则和轮流的原则。常设执行委员会代表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

第97条 常设执行委员会应按照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立的一般标准执行理事会指派给它的任务。

第14章 美洲间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

第98条 美洲间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由每一会员国政府特别任命最高级首席代表一人组成。

第99条 美洲间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的宗旨是通过各会员国之间教育、科学和文化的合作和交流来促进美洲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和相互谅解，以便提高各国人民的文化水平，重申他们的个人尊严，使他们为进步事业做好充分准备并加强对他们的进展中所特有的和平、民主和社会公正的献身精神。

第100条 美洲间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为完成其宗旨应：

(a) 促进和协调本组织的教育、科学和文化活动；

(b) 通过或建议采取有关措施来实现宪章第7章中所包含的标准；

(c) 支持各会员国作出单独或集体的努力来改进和扩展各级的教育，特别注意为社会发展所作的努力；

(d) 推荐和鼓励采取使各阶层居民统一在各自国家文化之中的特殊教育计划；

(e)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的教育和研究，特别是当上述教育和研究同国民发展计划有关时；

(f) 鼓励交换教授、研究工作者、技术人员和学生以及学习材料，鼓励就各级教育课程的逐步协调和毕业证书及学位的有效和同等资格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

(g) 提倡对美洲各国人民进行旨在建立和睦国际关系和更好地了解美洲各国历史和文化渊源的教育，以便重视和保存他们共同的珍贵财产和命运；

(h) 有计划地鼓励文艺创造、文学作品和民间创作的交流以及发展美洲各不同文化地区的相互关系；

(i)促进合作和技术援助来保护、保存和增进本半球的文化遗产；

(j)协调它和其他理事会的活动。在同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作下，鼓励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的计划同国家发展和区域一体化计划之间相互关系的发展；

(k) 同联合国的相应机关及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l)加强美洲各国人民的公民良心，作为有效行使民主和遵守人类权利和义务的一个基础；

(m) 通过在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努力和计划，建议采取适当的程度来加紧本半球发展中国家的一体化；及

(n) 定期研究和评价各会员国在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所作的努力。

第101条 美洲间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由大会、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召集时，或由它本身主动提出时，也可举行会议。

第102条 美洲间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应设一常设执行委员会，由理事会选出主席1名和至少7名其他委员组成，任期由理事会在章程中确定。每一委员有一个投票权，在选举委员时，应尽可能考虑到按地理公平分配代表的原则和轮流的原则。常设执行委员会代表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

第103条 常设执行委员会应按照美洲间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确定的一般标准执行理事会指派给它的任务。

第15章 美洲间司法委员会

第104条 美洲间司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作为对法律事务的咨询机关而为本组织服务；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研究有关本半球发展中国家一体化的法律问题和在认为适宜的范围内研究各美洲国家取得立法一致的可能性。

第105条　美洲间司法委员会应承担大会、外交部长协商会议或本组织各理事会所指派给它的研究和准备工作。它也可以主动承担它认为适宜的研究和准备工作，并建议召开专业性的司法会议。

第106条　美洲间司法委员会由大会从各会员国送交的3个候选人名单中选出11个属于会员国国民的法律专家组成，任期4年。选举时应采取考虑到局部替换成员和尽可能按地理公平分配代表的制度。在委员会内不得有两名成员同属一个国家。

如并非由于委员会成员正常的任职期满的原因而出现空缺时，应由本组织常设理事会根据上述规定的标准补缺。

第107条　美洲间司法委员会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并具有尽可能广泛的技术上的自治能力。

第108条　美洲间司法委员会应同大学、学院和其他教学中心，以及国家和国际委员会和致力于学习、研究、教学或传播具有国际意义的法律事务情报的单位建立合作关系。

第109条　美洲间司法委员会应草拟委员会的章程提交大会批准。

委员会应通过它本身的议事规则。

第110条　美洲间司法委员会的会址设在里约热内卢，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在同有关会员国协商后，可以在可能指定的其他任何地点举行会议。

第16章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

第111条　应设立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促使人权得到遵守和保护，并作为本组织在这些事务方面的一个协商机关。

美洲间人权公约应确定本委员会的结构、职权和程序，以及负责这些事务的其他机关的结构、职权和程序。

第17章　总秘书处

第112条　总秘书处是美洲国家组织的中心和常设机关。它应执行本宪章、其他美洲间条约和协定及大会所指派给它的任务，并应履行大会、外交部长协商会议或各理事会赋予它的职责。

第113条　本组织的秘书长应由大会选出，任期5年，不得连选超过一次或由同一国籍的人继任。如遇秘书长职位出缺，助理秘书长应承担其职责直到大会选出一位具有全部任期的新秘书长为止。

第114条　秘书长应指导总秘书处的工作，是总秘书处的合法代表，尽管有第90条第b款的规定，秘书长应就总秘书处的职责和任务得到正当履行向大会负责。

第115条　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本组织的所有会议，有发言权但无投票权。

秘书长可提请大会或常设理事会注意他就任何有可能威胁本半球的和平与安全或各会员国的发展的事项发表的意见。

上段所指的权力应根据本宪章予以行使。

第116条　总秘书处在符合大会决定的行动和政策及各理事会有关决定的情况下，促进本组织所有会员国之间的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科学和文化关系。

第117条　总秘书处还应履行下列职能：

(a)依据职权向各会员国发送召开大会，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美洲间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和各专门会议的通知；

(b) 适当时为其他机关拟订日程和议事规则提出意见；

(c)根据各理事会、各机构和其经费应包括在预算计划内的各单位所通过的计划，制订本组织拟提出的预算计划，并在同各理事会或其常设委员会协商之后向大会筹备委员会，然后向大会本身提交预算计划；

(d) 为大会和其他机关执行永久性的充分的秘书业务，并执行它们的指示和委派的任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本组织的其他会议提供服务；

(e)保管美洲间会议、大会、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各理事会和各专门会议的文件和档案；

(f) 保存美洲间条约和协定及其批准书；

(g) 向大会各届常会提交关于本组织活动及其财政情况的年度报告；及

(h) 按照大会或各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同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第118条　秘书长应：

(a) 建立为实现总秘书处宗旨而需要的各种办公室；及

(b) 确定总秘书处的官员和雇员人数，委派他们，规定他们的权力和职责，确定他们的报酬。

秘书长应按照大会可能制订的一般标准和预算规定来执行这些权力。

第119条　助理秘书长应由大会选出，任期5年，不得连选超过一次或由同一国籍的人继任。如遇助理秘书长职位出缺，常设理事会应选出一代理人

任职，直到大会选出一位具有全部任期的新助理秘书长为止。

第120条　助理秘书长应为常设理事会的秘书。他应作为秘书长的咨询官员并应在秘书长可能委托于他的一切事项中充任秘书长的代表。在秘书长暂时缺席或丧失能力时，由助理秘书长履行其职责。

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应属不同国籍。

第121条　大会根据成员国2/3的票数可以免去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或他们两人的职务，只要本组织在正当执行职责时有此要求。

第122条　秘书长在各有关理事会的同意下应任命一名经济及社会事务执行秘书和一名教育、科学和文化执行秘书，他们也应是各自的理事会的秘书。

第123条　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谋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任何权力机构的指示，并不得采取同其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地位不相称的任何行动。

第124条　各成员国保证尊重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员职责所专有的国际性质，并在他们履行职责时，不试图对他们施加影响。

第125条　在选择总秘书处人员时，首先考虑的是工作效率、能力和正直；但同时在招聘各级人员时，应注意获得在地理上尽量广泛代表的必要。

第126条　总秘书处的地址设在哥伦比亚特区的华盛顿。

第18章　专门会议

第127条　专门会议是政府之间的会议，处理特殊的技术问题或发展美洲间在某些特定方面的合作。专门会议由大会或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决定后召开，由它本身提出或经某一理事会或专门机关请求也可召开。

第128条　专门会议的日程和议事规则由有关理事会或专门机关拟订，送交各会员国政府审议。

第19章　专门机关

第129条　本宪章所指的美洲专门机关是政府间的组织，以多边协定来设立的，并且对有关美洲国家共同利益的技术事宜具有特定的任务。

第130条　总秘书处应设立一个机关登记处，登记那些由大会收到有关理事会的报告后确定为合乎前条规定条件的机关。

第131条　专门机关应享有最充分的技术自治能力，但应按照宪章的规定考虑大会和各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第132条　专门机关应就它们工作的进展和年度预算和开支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第133条　专门机关和本组织之间应有的关系应经大会授权，由秘书长和每一机关之间订立协定确定。

第134条　各专门机关应同各种同类性质之世界性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协调它们的活动。同一种世界性的国际机构缔结协定时，美洲间专门机关应保存其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的组成部分的个性和地位，即使它们执行了国际机构的区域职务。

第135条　在确定专门机关的地址时，应考虑到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和在尽可能按地理公平分配代表的基础上选择机关地址的愿望。

第三编

第20章　联合国

第136条　本宪章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妨害在《联合国宪章》下会员国的权利及义务。

第21章　杂项条款

第137条　出席美洲国家组织常设机关的会议，或宪章中规定的大会或会议，或由本组织主持召开的大会和会议应符合上述机关、大会和会议的多边性质，而不决定于任何会员国政府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双边关系。

第138条　美洲国家组织在每一会员国领土内应享有执行其职务、实行其宗旨所必要的法律能力、特权及豁免。

第139条　各会员国驻本组织各机关的代表、各代表团人员以及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应享有适合他们身份和独立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

第140条　各专门机关的法律地位和应给予它们及其人员并总秘书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应在多边协定中予以确定。上述规定在必要时并不排除签订双边协定。

第141条　美洲国家组织的通讯，包括印刷品及邮包在内，盖有该组织免费印章，应由各会员国的邮政免费递送。

第142条　美洲国家组织不容许对于参加本组织活动和担任职位的资格，实行基于种族、信仰和性别的任何限制。

第143条　在本宪章规定的范围内，主管机关应在发展合作的领域内致力于获得那些非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的更大协作。

第22章　批准及生效

第144条　本宪章应对美洲国家开放签字，并应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批准。本宪章的正本应交由总秘书处保存，其西班牙文、英文、葡萄牙文及法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总秘书处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转送各政府作批准之用。批准书应交总秘书处保存；总秘书处应将此项交存情况通知各签字国。

第145条　本宪章有2/3签字国家交存批准书时，应在批准国家间生效。对其余国家，本宪章之生效应按其交存批准书之日程。

第146条　本宪章应由总秘书处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147条　本宪章的修正只可由为此目的而召开的美洲会议加以通过，修正应按照第145条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发生效力。

第148条　本宪章应无限期有效，但任何会员国得以书面通知向总秘书处声明退出；总秘书处应将接到的每一退出通知书转知所有其他会员国。自总秘书处接到退出通知书之日起两年后，本宪章应对通知退出的国家停止生效；该国于其履行由本宪章而起的义务后即不再属于本组织。

第23章　过渡条款

第149条　美洲国家争取进步联盟委员会在其工作期间，应成为美洲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常设执行委员会。

第150条　在第16章中提到的美洲间人权公约生效以前，现有的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应监督人权得到遵守。

第151条　对于在第一届美洲间特别会议规定的时间即1964年12月18日以前其领土整个或部分在一个大陆外的国家和一个或更多的本组织会员国之间引起讼争的政治实体所提出的加入请求，常设理事会不得提出任何建议，大会也不得作出任何决定，直到争端以某种和平程序得以终止。本条应在1990年12月10日前一直有效。

P

巴基斯坦 (Pakistan)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是地处南亚的一个国家，位于印度次大陆的西北部，濒临阿拉伯海，与阿富汗、印度和伊朗接壤。于1947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1222.6万人。民族群体包括俾路支族、巴丹族、旁遮普族、信德族以及讲乌尔都语的各种印度种族；官方并未收集有关民族起源的确切数字。通用语言包括乌尔都语（官方语言）、俾路支语、英语、旁遮普语、普什图语和信德语。伊斯兰教是主要宗教，占有信奉宗教信仰的人的97%；信仰基督教和印度教的人占其余的3%。识字率估计为26%。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1977年，穆罕默德·齐亚·哈克 (Mohammed Ziaul-Haq) 在军事政变中废黜了总理佐勒菲卡尔·阿里·布托 (Zulfikar Ali Bhutto)，夺取了权力，并成为总统。1988年8月17日，这位独裁者死于一次未予解释的空难，其军事独裁宣告结束。在1988年举行的全国自由选举中，巴基斯坦人民党赢得了下议院215个可竞争席位中的92席，该党领导人贝纳齐尔·布托 (Benazir Bhutto) ——前总理的女儿——获得机会组建政府，该政府由吴拉姆·伊沙克·汗 (Ghulam Ishag Khan) 担任代总统。贝·布托成功地组建了政府，顶住了由齐亚将军的前支持者们领导的伊斯兰民主联盟的反对。其他政治党派包括主要由巴丹族人组成的阿瓦米民族党 (Awami National Party)，以及主要由印度人后裔组成的穆罕吉尔·考米运动 (Mohajir Qaumi Movement)，这些印度人是英属印度于1947年分治时移民到巴基斯坦的。

1947年建国的巴基斯坦原来是英属印度中那些穆斯林占人口优势的地区。它努力确保其少数民族的权利受到保护，并努力确保少数民族成员不会因为其属于少数民族团体而面临任何特别的问题。它建立了少数民族事务部来负责：(a)捍卫少数民族的权利，(b) 促进少数民族的福利，(c) 保护少数民族不受歧视，(d)有关少数民族的国际协议和承诺及其实施，以及 (e) 有关少数民族的所有其他事宜。

在其1986年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 (UN Doc. CERD/C/149/Add. 12)，巴基斯坦政府指出，根据其宪法，它"有义务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的文化同一性"，因为该宪法规定"具有不同语言、文字或文化的任何部分公民，应有权保持和促进其同一，并服从为此目的而建立的法律"。

至于生活在部落地区的人民（联邦管辖的部落地区包括7个专区和4个边境区，有217.5万人），宪法条款和行政命令确保他们参加国家的决策过程；在国民议会中他们有8个代表席位，在参议院也有同样数量的代表席位。此外，在中央最高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还为部落人民保留了特殊名额，以便于他们进入巴基斯坦的行政机构和省级行政机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85年8月29日第1985/21号决议中，对巴基斯坦政府1984年第XX号法令表示严重关切，它涉及巴基斯坦的一个宗教团体阿赫默底亚 (Ahmadis)，该法令似乎将其单独挑出予以不同对待。颁布这一法令是"为了修订法律以禁止夸底阿尼团体 (Quadiani group) 和阿赫默底亚放肆地从事反伊斯兰活动"。小组委员会称该法令侵犯了"个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利，免遭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思想、表达、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团体信奉和实践其自己的宗教的权利以及有效的法律补救的权利"。一些人因违反该法令而被指控和逮捕，据说他们受到了各种各样的惩罚，其个人财产被没收，这些受到影响的团体在就业和教育方面受到歧视，其宗教财产遭到

毁坏，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进一步的关切。小组委员会提请人权委员会呼吁巴基斯坦政府废除XX号法令并恢复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它还提醒人权委员会注意巴基斯坦的局势，在它看来，这种局势极有可能导致大批人出走，特别是阿赫默底亚团体的成员。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6年的届会期间，并没有在任何公开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的请求采取任何行动，由于财政限制，小组委员会也没有在该年8月如期举行会议。直到1987年3月6日人权委员会1987年届会闭幕之时，一个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护人权的反奴隶制协会，才向人权委员会散发了一份题为《在巴基斯坦对阿赫默底亚穆斯林的基本人权的侵犯》的来文(UN Doc E/CN. 4/1987/NGO/67)，其内容如下：

自从1984年4月26日巴基斯坦当时的军政权颁布第XX号法令以来，在巴基斯坦的阿赫默底亚穆斯林团体的成员的基本人权就持续地遭受侵犯。下述几个事实可能会引起世界上所有关心人权保护的人的注意：

(1) 第XX号法令以明确无误的条款禁止巴基斯坦的阿赫默底亚穆斯林团体成员信奉、遵行和宣传其信仰，这一事实无法被对该法令的任何“解释”所否认；

(2) 巴基斯坦总统齐亚在致1985年8月5日在伦敦举行的一次反阿赫默底亚大会的一封信函中宣布了他“根除阿赫默底亚肿瘤”的措施。这也是有案可查的事实。

(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其调查结果得出的结论认为，巴基斯坦政府犯有大规模侵犯阿赫默底亚穆斯林的人权的罪行(参见1985年8月29日第1985/21号决议)；

(4) 《世界人权宣言》和《巴基斯坦宪法》(第20条)都保证宗教自由的权利，而第XX号法令却违背了这些规定；

(5) 在巴基斯坦，如果穆斯林不以书面形式宣称伊斯兰阿赫默底亚运动的创始人是骗子和说谎者，就会被拒绝发给护照。

军事管制法直到1985年12月30日才停止实施。我们的组织曾被告知说，取消军事管制法会使情况得到改善并恢复正常的状态。但是，在当局更加纵容的情况下，阿赫默底亚穆斯林的处境却更加恶化，对他们的迫害始终没有减少。人们还可以注意到与此有关的更多事实：

(i) 被人权委员会批评为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第XX号法令的各种规定，已被并入该国宪法，这样，就使对阿赫默底亚穆斯林的“合法”迫害永久化；

(ii) 虽然军事管制法已于1985年12月30日取消，但在1986年2月却仍然宣布了由特别军事法庭通过的对两名阿赫默底亚穆斯林的死刑(萨赫瓦尔案)

(iii) 在上述死刑宣判后两个星期，军事法庭又在苏库尔案中对两名阿赫默底亚穆斯林宣判了死刑；

(iv) 1986年5月11日，两名阿赫默底亚成员在苏库尔被残酷地谋杀；

(v) 1986年5月9日，在基达的阿赫默底亚清真寺在地方当局的众目睽睽之下被暴徒公开袭击；85名阿赫默底亚成员被拘留，这座清真寺被警察查封；

(vi) 1986年6月9日，一名阿赫默底亚妇女因为到一座阿赫默底亚清真寺祈祷而在马尔丹被枪杀；

(vii) 该清真寺后来(1986年8月17日)被警察夷为平地，其他政府官员在场观看；

(viii) 1986年7月9日，海德拉巴的一位前酋长被刺死；

(ix) 1986年9月9日，在白沙瓦的一名阿赫默底亚穆斯林因佩戴一枚刻有其信条的徽章而被判处7年监禁和罚款1万卢比；

(x) 以同样的“罪名”，又有两名阿赫默底亚穆斯林1986年9月17日在马尔丹被判处5年监禁和每人罚款2.5万卢比；

(xi) 1986年9月9日，一名拉巴瓦的阿赫默底亚成员在达拉亚当基尔被枪杀；

(xii) 1987年2月初，在莱亚尔普尔(法赛拉巴德)的两名阿赫默底亚穆斯林，因展示“上帝对他的仆人还不够吗?”和“噢，永恒的上帝，伟大的支撑者”的字样，而被铐着送进监狱。这次逮捕的理由是，这种信仰的表达“伤害了”其他人的“宗教情感”；

(xiii) 1987年3月，本组织得到最新消息，又有一名阿赫默底亚穆斯林在杰赫勒姆地穆区被残酷地谋杀。

这些事件已经相当清楚地表明，自从军事管制法被解除以来，在巴基斯坦对阿赫默底亚成员的迫

害已经升级。政府正在越来越多地卷入"根除"阿赫默底亚"肿瘤"的运动。这些事件不容置疑地表明，小组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是正确的，它的担扰是有充分根据的。

保护人权的反奴隶制协会敦促人权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在 1985 年 8 月 29 日其第 1985/21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极简单的请求给予更充分的注意。

由贝纳齐尔·布托担任总理的政府，得到了巴基斯坦选民的强有力支持。巴基斯坦选民为能选出一名妇女作一个伊斯兰国家的首脑而骄傲，也为他们的国家回到没有示威、暴力或流血的民主状态而自豪。然而，参加伊斯兰民主联盟的反对派领导人们却努力要把她赶下台，他们或是指控她腐败或任人唯亲，或是在国民议会提出"不信任"的动议。这个动议于 1989 年 11 月 1 日被付诸表决，获得了 236 名议员中的 107 人的支持，距离通过所要求的 119 票只差 12 票。

巴基斯坦近些年来最严重的问题——为来自邻国阿富汗的 300 万难民提供避难——随着苏联的撤军而得到相当的缓解；但是，阿富汗持续的政治动荡，使得这一问题还未得到最终解决。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Palestini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PLO〕 该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

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授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第 3237〔XXIX〕号决议）。并在 1976 年 12 月 20 日授予**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第 31/152 号决议）。此后，在 1988 年 12 月 9 日，它又决定（第 43/160 号决议），这两个组织有权不经中介地得到联合国大会作为大会正式文件直接发行和分发的有关届会和工作的文函；还决定它们有权不经中介地得到所有国际会议作为国际会议正式文件直接发行和分发的届会和工作的文函。采取这些步骤是为了便利这两个组织的工作。

在 1989 年联合国大会的届会上，一些国家提出并支持通过旨在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政府的决议草案。这一提案遭到了美国和苏联的强烈反对，也遭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反对。然而，该决议草案的发起者们并没有将其付诸表决。

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Palestinian People's Rights）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 1967 年向联合国大会递交的第一份报告（UN Doc. A/31/35）中，提出了几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勒斯坦获得和行使其人权的建议。这些建议于 1976 年 11 月 24 日首次被联合国大会批准（第 31/20 号决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该建议将被复制于后（附件）。

该委员会在后来向联合国大会递交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中，都重申了原来的建议，并呼吁实施这些建议。这些建议每一次都在联合国大会以压倒多数获得批准，并根据需要每次都继续和延长该委员会的使命。然而，尽管该委员会日益迫切的呼吁，但安全理事会还未根据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该委员会在其给联合国大会 1988 年的届会的报告（UN Doc，A/43/35）中指出，在 1988 年，它促进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拉伯与以色列的冲突——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已经到了一个特别紧急的关头，这是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为了镇压巴勒斯坦人民在 1987 年 12 月开始的反抗占领的起义，采取了压制的政策和行径，从而使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严重恶化。该委员会对不断增长的伤亡人数和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苦难表示极大的关切，并警告说，以色列的强硬态度会使局势加剧恶化，危害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国际努力，并进一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该委员会再次重申它的观点，即只要巴勒斯坦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仍然被否定（这些权利包括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返回自己家园和归还财产的权利，以及建立自己的主权国家的权利），只要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仍然被占领，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在该报告中，该委员会将其建议总结如下（UN Doc. A/43/35, para. 141—148)：

本报告所回顾之年，是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令人鼓舞的起义（英缔法塔赫）为标志的，这次起义为的是反抗 20 年来以色列的占领，为了争取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次起义，将国际公众舆论和以色列内部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理解以及对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一长期冲突的支持，都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以色列占领当局为了

镇压起义而强化的压制手段，以及它对该地区国家的武装进攻，已经受到普遍谴责，并激起了对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的最严重关切。这种局势，对于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大会第38/58号和第41/43D号决议呼吁召开的国际中东和平会议，争取和平解决问题，给予了新的推动力。

根据这种严峻局势，本委员会重申，本委员会在其首次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提出的建议，都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的积极行动，这些建议已被联合国大会反复批准，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附件 I，制复于后）。本委员会重申，这些建议完全是以基本的、国际公认的原则为基础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获得和行使，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是阿拉伯和以色列中东冲突的核心。本委员会还要重申，以色列撤出它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以武力强占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必要条件。

本委员会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中央委员会根据约旦有关约旦河西岸的决定而采取的行动，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关于完全承担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政机构的维持和运作的责任的答复。本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问题被最终解决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本委员会注意到，许多讨论会、非政府组织的研讨会和本委员会资助组织的会议的参加者们，以及许多政府间组织和政府，都普遍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由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领土建立自己独立的主权国家。

本委员会相信，这些重大的发展，为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文件所设想的那样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开辟了道路，该决议迄今只得到了部分的实施。本委员会进一步相信，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现在必须紧急加强努力，促使这一结果的产生。

本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需采取积极行动，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5/58C号决定和第41/43D号决议所包括的原则和规定，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这次会议仍然是实现和平解决的最全面和被广泛接受的建议。本委员会吁请秘书长尽其所能确保能在安全理事会的框架内为此目的开展积极的协商。在过去的一年，支持召开这一会议的国际舆论显然已加强。本委员会因此主张进一步加强朝这一目标的努力，并使它在来年的工作计划中再次作为重点。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直接有关的各方之间和安全理事会内部，还没有就召开这次会议达成足够的一致，本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应再次呼吁所有政府作出更多的、具体的和建设性的努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应该作出这种努力，促成这次会议的召开，以及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1/43D号决议成立这次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延续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为召开这次会议而努力的使命。

在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之前，本委员会希望用最强的措词重申以有效的方式确保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护的迫切需要。本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缔约国，尽其所能确保以色列占领当局尊重该公约。本委员会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服从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第607（1988）号决议以及第608（1988）号决议。本委员会还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根据第605(1987)号决议所提交的报告（S/19443）中所包含的建议采取积极的行动，特别是庄严地吁请那些与以色列有外交关系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缔约国注意它们确保在一切条件下尊重该公约的义务，敦促它们采用所有可以采取的手段促使以色列遵守和履行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本委员会还呼吁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关于国际社会所能采取的其他途径和方式的建议和意见，予以积极的考虑。这些途径和方式包括身体保护、法律保护、普遍援助和宣传保护。本委员会进一步呼吁各国际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和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本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公众舆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及联合国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建议的意识和动员在增长。本委员会认为，它计划的地区性讨论会及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和研讨会，还有记者的碰头会和本委员会资助的其他信息活动，在这一进程中起着极有价值的作用，它愿意在完成这种计划方面继续努力取得最大实效，并加强完成其使命的努力。

该委员会在提交给联合国大会1989年届会的报告（UN Doc. A/44/35）中，回顾了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及实施其建议的努力，其内容如下

(Chap. IV, para. 20—31):

本委员会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一步恶化的局势表示震惊，这是由于以色列加紧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包括日益诉诸武力和移民治安维持制度以及其他严厉的措施。

本委员会通过新闻媒体、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报告以及由非政府组织，专家个人和参加由本委员会、各国政府及其他方面资助的会议的来自被占领土的人所收集的信息，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进行了持续的监督。

本委员会注意到，英缔法塔赫，即巴勒斯坦人民反抗军事占领的起义，以及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阿拉伯领土的逐步吞并，都在继续，尽管从1987年12月9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了普遍的支持。巴勒斯坦人，常常是儿童和青年，不断用石块、路障、燃烧的轮胎〔原文如此〕和其他手段，向以色列占领军挑战。为了镇压起义，以色列军队超限度地、不加选择地利用武力，据说这得到了政府高层的纵容甚至鼓励，其意图显然是惩罚和恐吓巴勒斯坦人民，这导致了对人权的广泛的和空前范围的侵犯。真的子弹，包括在近距离发射的橡胶子弹和塑料子弹，被任意地使用，且使用数量不断增加，甚至在没有生命威胁的情况下也被使用。还有明显地故意滥用催泪瓦斯的情况，例如向医院和民房发射催泪瓦斯。成千的巴勒斯坦人在被军队或保安人员抓住时遭到殴打，并故意被打成骨折。到1989年9月15日，根据一个有声望的人权组织“巴勒斯坦人权数据库工程”的报告，被以色列军队和武装移民者枪杀的巴勒斯坦人的数量，已总共达到537名被验明者。还有另外212名巴勒斯坦人死于殴打、催泪瓦斯窒息和其他与占领军行为有关的方式。本委员会特别对这种显然是针对儿童的攻击表示震惊，死亡者中起码有20%是16岁以下的儿童。该百分比从1989年3月以来已增至28%，在1989年8月的一个月内达到46%。

除了抗议示威之外，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还组织了大规模的罢工和抗税，成百个民众委员会被建立起来，其目的是要创建不同于以色列民政机构的机构。这些委员会最初建立的目的是在宵禁时向难民提供食品和药品。据说后来不断发展，并扩大了它们的目标。它们负责协调罢工活动、可选择的教育、卫生需要、守卫职责和组织其中心目的是返回家庭农业的生存经济。一些在以色列民政管理机构工作的雇员，特别是警官，也辞去了他们的工作。

以色列当局采用了日益严厉的手段来试图镇压这种活动。一些巴勒斯坦报纸和机构被关闭，民众委员会被禁止。为控制进入被占领土的家庭和机构的钱财，实行了货币管制。在加沙地带还发放了新的身份证，以便更严密地监视那里的人民。6名巴勒斯坦人被驱逐，这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几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村庄、城镇和难民营都实施被延长的宵禁，有时宵禁长达一个月或更长。在宵禁期间，水、电和电话经常中断，食品和医药供应也中断。至少有10万棵生产性树木被连根拔起，庄稼被毁坏。在过去一年中，房屋毁坏的数量有大幅度增长，这是作为对全村支持英缔法塔赫的惩罚形式。在1987—1989年间，至少有236座巴勒斯坦住房以“安全”原因被拆毁，还有另外675座建筑以非法建筑的借口被拆毁。

本委员会注意到，为了尽力镇压巴勒斯坦起义的领导者，以色列当局开展了大规模的逮捕行动。据估计，在1989年9月，4万以上的巴勒斯坦人曾在监狱呆过一次或两次，其中仅有1.8万人实际被判刑。以色列当局还越来越多地使用没有拘留令的行政拘留手段，拘留的权力被扩大到上校以上的所有军官。同时，先前存在的给予被拘留者提供保护措施的司法保障，也被取消。代表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律师们认为，以“安全理由”和以色列当局施加的行政和其他实际的障碍而拒绝提供证据，使得他们几乎不可能恰当地代表他们的委托人。在8月，行政拘留的标准期限从6个月加倍到1年。据报告，行政拘留越来越多地被用于拘禁良心犯。巴勒斯坦社会的各个方面都被包括进去，诸如工会会员、学生、记者、医生、律师、学者、教师、志愿组织的成员和人权工作者，还有劳工和失业者。在1989年9月，据说有13600巴勒斯坦人被拘留，其中包括儿童，其中有4000人被关押在以色列内盖夫沙漠条件恶劣的安撒尔III号营(Ansar III camp)，他们在那里被关押，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本委员会严重关切在起义的第二年巴勒斯坦人的教育权利被进一步侵犯。占领当局采取的措施包括完全关闭大学和长期和反复地关闭中小学，禁止在其他地方进行家庭学习和开办补习班，利用学校作前哨基地，破坏学校财产，以及对学校和其他形式的学习班进行武装搜查。逮捕、驱逐和行政拘留被用来对付教职工、管理人员和学生。据估计，从1987年秋至1989年6月，大约有40万名中小学儿童上学总共只有5个月。大约有10万名6—8岁的儿童

不能开始上一年级。大约有2000名大学生完全中断了他们的学习。本委员会极其关切地注意到教育家作出的评价，他们认为，实施这些限制，对巴勒斯坦的这一代和将来几代都是沉重打击，它将使巴勒斯坦的教育系统严重机能失调，这在以后的阶段是极难弥补的。

本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卫生状况持续恶化，这引起了最严重的关切。据报告，自从占领开始以来，以色列的政策导致了基本的卫生设施和卫生服务的缺乏。卫生人员和医院床位的数量、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医疗设备和供应，越来越不足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没有专门为被占领土而设立并独立于以色列卫生体系的有组织的卫生系统和长期的卫生计划，以色列的卫生系统耗尽了被占领土的资源却不提供相应的服务。据估计，大约4000名在起义中受伤的巴勒斯坦人需要物理治疗恢复，这使本已不适应的设施更加紧张。本委员会还极其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报告说，由于占领当局实施的交通管制和宵禁，得到医疗护理经常极为困难，甚至在紧急情况下也是如此，报告还提到医院遭受袭击，病人遭到逮捕。

本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ILO）总干事根据派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事实考察团的考察结果，写出了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工人状况的报告。在他的报告中，他陈述道，以色列当局为镇压起义所采取的经济和其他手段，导致了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水平的严重恶化——根据一些观察员的报告，下降幅度达50%之多。巴勒斯坦的雇员和工人们认为，近些年来，使他们获益的发展都被降低到最低水平，他们为真正的发展所作出的努力都被拖延或破坏，为的是使巴勒斯坦的经济尽可能地依赖以色列的经济。在培训和就业机会方面，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制的水平和条件方面，巴勒斯坦工人继续遭受严重的不平等待遇，这加剧了他们的脆弱和依赖性。以色列当局还继续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结社自由权，包括袭击和关闭工会的办公室、逮捕、软禁、驱逐或驱逐威胁、行政拘留以及对工会会员的骚扰和审问。

考虑到被占领土的局势不断严重恶化，它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和社会的每个方面，本委员会对以色列占领当局不准一些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进入该领土考察情况表示遗憾，这些机构特别包括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专家特别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负责调查巴勒斯坦教育机构的需求的报告员和专家团，也未能入访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本委员会赞成联合国大会1989年4月20日第43/233号决议所发出的呼吁，要求秘书长定期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发展。

本委员会希望再次引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政策和行径的最紧急关注，这些政策和行径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妨碍了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阻挠了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努力，而巴勒斯坦问题又是阿拉伯和以色列中东冲突的核心。本委员会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最紧急呼吁，呼吁他们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以色列军队撤出和问题获得解决之前，确保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与保护。

本委员会进一步认为，除了保护性的和紧急的解救措施之外，国际社会还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遏制当前的经济危机，发展社会和经济结构，这会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真正的和自主的发展。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建立独立国家的斗争，需要并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决议的有关条款得到联合国系统的充分支持和具体援助。与此相关，本委员会注意到，根据1988年12月20日题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的第43/178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确认，只要以色列的占领仍在继续，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他们的国民经济，它表示注意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需求不断增长。该决议中包含了对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几项行动要求。本委员会也欣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团体的努力，以及由本委员会资助组织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所提出的建议。本委员会呼吁有关各方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和增加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这是继续努力争取实现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必要伴随条件。

该委员会根据它所能获得的信息，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了下述建议（chap. VI, para. 110—117）：

在所回顾的一年中，出现了巴勒斯坦人民为重获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而长期斗争的历史上具有纪念意义的事件。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20年占领和压迫的不断起义，巴勒斯坦国的宣告成立，以

及于1988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43届会议上巴勒斯坦总统亚瑟·阿拉法特（Yasser Arafat）宣布的巴勒斯坦和平倡议，为旨在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一问题的有关的国际行动创造了新的条件和机会。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持续恶化，自从起义开始以来，有成百的巴勒斯坦人被屠杀，有上万的人受伤、致残和被拘禁。这种使人极度忧虑的状况，赋予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迅速促进解决并确保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护的道德责任。

本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具体和有效的行动促使这些目标的实现。本委员会相信，被联合国大会反复以压倒多数批准的本委员会的首次报告中所包括的建议，为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和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提供了建设性的方案。因此，本委员会将这些建议附在本报告之后（参见附件I），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据此采取紧急的积极行动。本委员会重申由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性，它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本委员会重申，这些建议完全是以基本的和国际公认的原则为基础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获得和行使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而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和以色列中东冲突的核心。本委员会再次指出，以色列撤出其用武力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原则所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

本委员会再次肯定国际社会一致的观点，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它的平等参加，对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任何努力和考虑，都是必不可少的。本委员会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1988年11月15日于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上所通过的《独立宣言》，并重申，宣告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是履行联合国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因此，本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国应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组织中被给予合适的地位。本委员会注意到对巴勒斯坦和平倡议的广泛国际支持，并对以色列至今未能对其予以积极的响应并继续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深深的遗憾。本委员会因此敦促以色列转变其立场，与国际舆论保持一致。

本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迫切需要采取积极行动，根据联合国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6号决议的框架和原则，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这项决议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本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大会第43/176号决议中所载的实现全面和平的各项原则，即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所占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出；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联合国大会第181（II）号决议所点名的那些国家，在可靠的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安全作出安排；根据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后来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拆除1967年以来在被占领土所建的以色列人定居点；保证进入圣所、宗教建筑和场所的自由。

在过去的一年中，支持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国际舆论显然加强了。因此，本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尽其所能在安全理事会的框架就此目的开展积极的协商。本委员会愿意继续加强它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并要使其在来年再次成为其工作计划的重点。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他为有效的谈判进程铺平道路的努力迄今没有结果，本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再次召集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考虑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所需要的措施，包括建立筹备委员会，并考虑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3/176号决议为保证安全所应采取的措施，延续对秘书长在有关各方的配合下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促进召开该会议的使命。

本委员会最强烈地抗议以色列占领当局加强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的镇压，特别是滥用真枪实弹、胡乱的殴打、骚扰和大规模逮捕，以及越来越多地采用行政拘留、驱逐和集体惩罚。本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定居者肆无忌惮的暴力。本委员会还谴责占领当局采取的剥夺巴勒斯坦人教育权利的措施，以及为控制巴勒斯坦人各方面生活和妨碍发展自主的社会经济结构而采取的行政、经济和其他措施。本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团体采取行动谴责这些措施，并欢迎由于这种国际压力所导致的学校部分开学。本委员会忆及安全理事会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决议和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再次加倍努力，揭露、抗议和结束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和行径，它们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面对这些政策和行径所造成的严重局势，本委员会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对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

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本委员会也呼吁采取适当的国际行动减轻生活在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所遭受的痛苦。

本委员会还要重申，联合国负有历史的义务和责任给予所有必要的援助促进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主的经济发展，以便为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取得独立作好准备。因此，本委员会重申，它呼吁联合国系统中的各个组织、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保持密切合作，继续和增加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援助。

本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公众舆论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不可剥夺的权利和支持联合国关于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建议方面的意识和动员都在增长。本委员会相信，其地区性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和研讨会的计划，以及由本委员会资助的记者碰头会和其他信息活动，在这一进程中起到了有价值的作用，它将在完成这一计划方面努力争取最大的成效，并加紧努力完成其使命。

联合国大会在其 1989 年的届会上审议了该委员会的报告之后，于 1989 年 12 月 6 日批准了（第 44/41A 号决议）该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110－118 段所包括的建议，并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样的事实，即根据这些曾被联合国大会反复批准的建议所应采取的行动还一直被搁置。

在第 44/41B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邀请所有政府和组织与该委员会合作；在第 44/41 号决议中，它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信息计划，特别要着重欧洲和北美的公众舆论。

在同一天批准的第 44/42 号决议中包含了下述段落，它指出，联合国大会

1. 重申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的紧迫需要，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2. 再次呼吁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由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平等参加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这次会议应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

3.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述原则：

(a)以色列撤出其从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b)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中点名的那些国家在其可靠的和国际公认的边境内的安全作出安排；

(c) 根据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和后来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拆除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e)保证进入圣所、宗教建筑和场所的自由；

4. 注意到所表达的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在一段时间内置于联合国的监督之下并将此作为和平进程的一个部分的希望和种种努力；

5. 再次吁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所需要的措施，包括建立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保证该大会所商定的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6. 要求秘书长与有关各方继续努力，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会议的召开，并就这一事态的发展提交报告。

附　件

该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大会在其 1976 年届会上所批准的该委员会的建议如下 (UN Doc. A/31/35，para. 59－72)：

Ⅰ. 基本的考虑和原则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本委员会强调，它认为，没有充分考虑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中东问题的任何解决都是不可想象的。

本委员会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其家园并被归还其财产以及取得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相信这些权利的充分实现将对中东危机全面和最终的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和第 3375 (XXX) 号决议以与其他各方平等的身份的参与，对联合国主持下的所有关于中东的努力、考虑和会议是必不可少的。

本委员会忆及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强调由此而来的完全和迅速撤出任何这样占领的领

土的义务。

本委员会认为，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有关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本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及其机构在促进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实施这种解决方案上发挥更大的和更有影响的作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适当行动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返回家园和被归还土地和财产的权利。本委员会还要敦促安全理事会采用《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所有各种权力促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从这种观点出发，根据联合国的若干决议，慎重地考虑到所有事实和在其考虑过程中提出的主张和建议之后，本委员会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实现方案提出其建议。

II. 返回家园的权利

第194(III)号决议确认了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其家园的天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自从该项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大会几乎每年都要对此加以重申。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37(1967)号决议中也一致承认了该项权利；紧急实施这些决议已为人们期待很久了。

为了不损害所有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和被归还土地和财产的合法权利，本委员会认为，实现这种权利的计划可以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涉及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由于1967年6月战争而被迫离开的家园。

本委员会建议：

(i)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实施其第237(1967)号决议，这种实施不应与其他条件相联系；

(ii)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和/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力量，经过适当的资助和委任，可以被利用帮助解决返回其家园者重新定居所涉及的任何后勤问题。这些机构也可以与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协助确认被迫逃离家园的巴勒斯坦人。

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涉及在1948—1967年间被迫逃离家园的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的家园。本委员会建议：

(i) 在第一阶段被实施时，与直接被涉及的各国进行合作的联合国以及作为巴勒斯坦统一体的临时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当作出必要准备使1948—1967年期间被迫逃离的巴勒斯坦人能够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行使其返回家园和被归还财产的权利。

(ii) 没有选择返回其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应按照第194(III)号决议被付给公平和公正的补偿。

III. 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具有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本委员会认为，撤出以武力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原则所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必要条件。本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只有返回其家园、被归还其财产并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统一体，他们才能行使其自决权，并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本委员会也感到，联合国具有历史的义务和责任给予所有必要的帮助促进巴勒斯坦统一体的经济发展和繁荣。

为实现这些目标，本委员会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应为以色列占领军从1967年以来所占地区完全撤出建立一个时间表；这次撤军的完成应当不晚于1977年6月1日；

(b) 为了便利撤军过程，安全理事会也许需要提供临时的维持和平部队；

(c) 安全理事会应当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并在这段时间内将在被占领土自1967年以来所建的定居点撤除。在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所有基本的设施应被完整保持；

(d) 应当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并要求它在从这些领土迅速撤出之前宣布其承认和履行该公约；

(e) 撤出后的领土以及所有的财产和完整的设施，应当由联合国接管，联合国将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相配合，最后将这些撤出后的地区交给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f) 如果必要的话，联合国应当帮助在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之间建立通讯；

(g) 一旦建立了独立的巴勒斯坦统一体，联合国应当在直接有关的国家及巴勒斯坦统一体的配合之下，结合考虑联合国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进一步安排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充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解决突出的问题，并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h) 联合国应当为巴勒斯坦统一体的巩固提供必要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参见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日内瓦宣言》；以色列；以色列：《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以色列：监禁和驱逐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对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的实际兼并；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教育机构的骚扰。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Pan Africanist Congress of Azania） 南非人民的解放运动，并以这种身份得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大会的承认，该大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并因此享有与非会员国相似的地位。

1959年由在罗伯特·苏布克维（Robert Sobukwe）领导下脱离**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那些人建立，1960年，泛非主义者大会被宣布为非法，并流亡在坦桑尼亚的达累斯萨拉姆。它邀请"每一个只忠于非洲和准备接受非洲大多数人的民主统治的人"加入到它的行列。

与非洲人国民大会不同，泛非主义者大会信奉黑人意识的哲学，并只有很少的白人会员。它主张，该国占少数的白人在消除种族隔离后的社会中不应享有任何特殊形式的保护，它也一直不愿意同政府进行任何形式的政治对话。它批评非洲人国民大会接受来自共产主义分子的援助，而它自己却接受来自中国的援助。

泛非主义者大会主席泽弗奈亚·莫瑟朋（Zephania Mothopeng）宣称，该组织将不参加黑人与白人之间关于南非未来的谈判，这使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其1990年开始的与南非政府官员的会谈中未遇到挑战。作为旁观者，泛非主义者大会主张，只有成功的游击斗争才能迫使占少数的白人政权结束种族隔离。

巴拿马（Panama） 巴拿马共和国是地处中美洲的一个国家，位于太平洋和加勒比海之间，与哥伦比亚及哥斯达黎加接壤。于1903年脱离哥伦比亚获得独立，并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241.8万。民族群体包括建造巴拿马运河时所雇佣的白人和黑人工人的后裔（15%），美洲印第安人（6%）以及印欧混血种人（79%）。通用语言包括西班牙语（官方语言）和英语。基督教（罗马天主教，93%；新教各教派，6%）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修订后的1972年宪法，总统和副总统由民选产生，任期6年。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由57名成员组成的立法委员会负责立法，也是由民选产生。由505名成员组成的全国民众代表大会负责考虑全局政策事务，它由以社区为基础而不是以党派为基础选出的社区代表组成。政党包括民主革命党、真正巴拿马主义党、自由党、基督教民主党、人民行动党、民族主义共和自由运动，人民民族主义党、劳工党、人民党和共和党。

关于巴拿马的土著人口，该国政府在1986年4月17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份报告（UN Doc. CERD/C/149，Add. 4，para. 58—62）中陈述道：

宪法第120条规定，国家应给予乡村和土著团体特殊关注，以促进他们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参与国家生活。作为对该条款的补充，第123条包括了关于土地使用的如下保护措施：

"国家应对土著团体保证保留必要的土地和对这些土地的集体所有，以确保他们的经济和社会福利。法律应规定为此目的所应遵循的程序以及禁止私人占用土地的界限。"

在巴拿马，有三个著名的土著群体：库纳（Cunas）、圭米（Guaymíes）和埃姆巴拉（Emberás）；但还有更小的、不为人所知的土著群体，如泰里柏（Teribes）和包可塔（Bocotás）。库纳群体居住在巴拿马地峡的大西洋海岸，占据着圣布拉斯特区（San Blas Comarca）；圭米人生活在韦拉瓜斯（Veraguas）、奇里基（Chiriquí）和博卡斯德尔托罗省（Bocas del Toro）；埃姆巴拉群体先前被称为乔科人（Chocoes），占据现在达连省的埃姆巴拉特区；其他两个群体生活在博卡斯德尔托罗省的小片地区。

在这些土著群体的参与之下，国民政府近些年来起草了各种立法文本草案，其中之一成为1983年11月8日第22号法令，内容是建立埃姆巴拉特区。其他草案中有一些还没有完全完成，因此需要作适当的技术性修改。这些草案包括这样一项，它要使根据1953年2月19日第16号法令建立的圣布拉斯特区的特殊安排现代化。

大致说来，上面提到的这些草案和埃姆巴拉特

区法令涉及的是下述方面：该特区的定界和行政划分，私有财产权利，政府和行政，司法裁判，经济，自然资源，考古遗址和对象，以及教育。

建立马杜甘迪德阿尔托巴亚诺（Madugundí de Alto Bayano）库纳保留地的立法文本草案也已起草，并在1985年10月8日被库纳领导人批准。保留地的边界于1985年9月11日被批准。为确保这些协议的有效性并控制陌生人进入该地区，保留地的边界将用界碑和铁丝网标志出来。

在同一份报告中，巴拿马政府描述了据称对巴拿马公民所实施的"基于国籍的歧视"，这些被歧视的巴拿马公民是巴拿马运河委员会的雇员，并居住在运河区。该政府陈述道（同上，第4—9段）：

《关于实施1977年〈巴拿马运河条约〉第Ⅲ条的商定记录》的第XIII条第3款规定，该条约生效后5年，运河委员会雇员中的美国公民及其家属就无权使用军邮服务或军粮供应，即这些特权终止于1983年9月30日。尽管有上述规定，但美国国会通过1979年9月27日通过的第96/70号公法第1206节，单方面地并以违反《巴拿马运河条约》的方式，建立了生活费津贴（COLA），该津贴不仅发给美国公民，而且也发给从巴拿马共和国之外所招募的人员，不论他们具有何种国籍，这些人将在1984年9月30日丧失上面提到的特权。

以这种立法手段，美国为给予这些人员经济福利奠定了基础，但它未能为居住在运河区的巴拿马人建立类似的规定，这些巴拿马人在1979年10月1日已丧失了他们获得住房、燃料、军粮供应、电、水、电话等等的福利的合法权利，这是基于国籍的歧视。这是公开地降低巴拿马人员的雇佣条件和环境，违反了该条约第X条第2(b)款的规定，该条款明确禁止这种降低待遇。

在巴拿马运河委员会董事会1984年7月11日和12日的会议上，运河委员会的行政官以前面提到的第96/70号公法第1206节为根据，提出了一项建议并得到了美国董事会成员的批准。该建议要求从该委员会的财政预算中拨款，给予1984年10月1日不能再使用某些军事便利的美国雇员下列特权：

(a) 免费住房和用电；

(b) 充分使用外交邮袋，包括发出和接收包裹；

(c) 每年到美国的旅行；

(d) 为在运河区大西洋分部工作的雇员支付交通差价；以及

(e) 在巴拿马共和国之外学习的学生身份的亲属的两年一次的往返旅费。

巴拿马共和国反对这种决定，因为1977年的《巴拿马运河条约》并不包括任何条款规定运河的收入应被用来支付给那些1984年9月30日就要丧失上述特权的运河委员会雇佣的美国公民及其家属的补助，更不用说第96/70公法第1206节所提到的雇员了。

这无非是一种间接的补助，其作用是使该委员会中美国雇员的特权永久化，是公然歧视巴拿马籍雇员的行为。

巴拿马共和国通过其在运河委员会董事会中的成员，反对该董事会派发这种津贴和特权，因为该条约第X条第6款并没有规定这些内容，这体现了对从事同样工作的巴拿马雇员的歧视。此外，这些福利导致了额外成本的大幅度增加，降低了经营运河的利润，因此直接减少了巴拿马经济利润的增长比例。这样，通过削减其合法收益，巴拿马就会不公正地和非法地被迫为一项违反其决定并构成对其自己的雇员的收入歧视的措施进行费用补助。

在1988年11月8日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UN document CCPR/C/42/Add.7，para.30—37）中，该国政府这样解释了在1987年6月有10天时间中止实施宪法中某些人权保障条款：

宪法保障条款被中止实施是因为巴拿马城和科隆城在1987年6月9日星期二和6月10日星期三公共秩序出现了持续的骚乱。在6月10日，由于这些骚乱是由于具有新法西斯主义倾向的个人和政治团体的不断的暴力煽动，其目的显然是要推翻政府并以暴力夺取政权，因此政府根据宪法第51条采取行动，宣布紧急状态，并暂时中止宪法第21、22、23、26、27、29、37、38和44条所载的个人权利保障。

由于这次骚乱是由某些具有明显的颠覆目的的反对派团体造成的，共和国总统召集了其内阁的会议，会上决定行使第51条规定的宪法权力，授权"在威胁和平和公共秩序的国内骚乱事件中"中止保障条款。内阁委员会因此颁布了1987年6月10日第56号法令，其前言指出，"反对派政治力量不断试图延续在上次竞选期间所出现的骚乱，现在又发动了旨在把颠覆扩大到国家其他地方的活动"。

实际上，组织骚乱的反对派团体已决定动员一次总罢工，推翻合法当局，建立临时政务会。在首都的一些地方出现了暴力，它影响了正常的生活，交通严重中断，并伴有与保安部队防暴警察的冲突，这些防暴警察是被调来保护社会成员的生命和人身安全及私有财产的。出现了几起抢劫科隆商店的事件。骚乱导致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坏，这迫使当局出动部队维护法律和秩序。

被中止的基本保障条款是：

(a) 除非根据主管当局按照正式的法律手续并以法律先前规定的理由所签发的书面命令，否则保证自由不被剥夺（第 21 条）；

(b) 保证没有通知拘禁理由不被拘禁（第 22 条）；

(c) 无罪推定（第 22 条）；

(d) 人身保护令的补救（第 23 条）；

(e) 迁徙自由（第 27 条）；

(f) 通信和私人电话通讯不受侵犯（第 29 条）；

(g) 以书面形式或其他任何手段表达观点的自由，不受提前检查（第 37 条）；

(h) 集会的权利（第 38 条）；

(i) 保障合法获得的私人财产（第 44 条）；

其他的保障条款仍然保持有效，包括有关住宅不可侵犯、法律面前平等、不引渡政治犯、宗教自由以及废除死刑和没收财产的惩罚的保障条款。还应当注意到，尽管迁徙自由权被中止，但当局并没有在国内命令宵禁或在公路上采用军事检查站。

10 天后，由于造成紧急状态的原因依然存在，行政当局再次根据宪法第 51 条，颁发 1987 年 6 月 19 日第 57 号法令，决定在全国维持紧急状态。内阁会议进一步要求总统召集立法会议对所采取的措施予以承认。

立法会议也行使了其宪法和法律权力，并注意到内阁会议所采取的行动，注意到环境需要宣布紧急状态和中止上面提到的宪法条款。它通过颁布 1987 年 6 月 19 日第 57 号法令，决定完全批准内阁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当造成采取上面提到的这些措施的原因不再存在时，立法会议通过 1987 年 6 月 29 日的第 29 号决议，决定取消紧急状态，恢复《巴拿马共和国宪法》中被中止的条款的有效性。

1988 年 2 月，巴拿马武装部队总司令安东尼奥·诺列加（Antonio Noriega）将军，被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和坦帕的大陪审团以贩毒罪起诉。巴拿马总统埃里克·阿图罗·德尔瓦勒（Eric Arturo Delvalle）解除了诺列加的职务，但德尔瓦勒自己却被巴拿马国民议会解职。

1989 年 5 月，举行了取代总统的选举，但由前美国总统吉米·卡特率领的国际观察员却发现，相当部分投票都是作弊。在结果被公布之前，该政府便宣布这次选举无效。

1989 年 12 月 15 日，立法机构宣布巴拿马同美国处于“战争状态”，并指定诺列加将军准备应战。转天，一个美国海军上尉被巴拿马士兵枪杀，巴拿马士兵宣称，这名海军上尉向诺列加的军事司令部射击。

12 月 20 日，美国部队被派往巴拿马，目的是抓住诺列加、保护美国人、保持巴拿马运河的完整以及恢复民主，诺列加先在越南使馆寻求避难，然后向美国当局自首，并被移送到对他提出起诉的迈阿密。他在给美国总统乔治·布什的信中，称自己是战俘。他的辩护律师主张，他应当在一个中立国家由国际法庭审判，但没有成功。

12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第 44/240 号决议）重申，巴拿马的主权和自由决定其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自由发展其国际关系、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干预、颠覆、强制或威胁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4 款，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它还重申需要恢复保障巴拿马人民充分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并对美国在巴拿马的武装干涉对中美洲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所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表示关切。

联合国大会对美国武装力量干涉巴拿马表示非常遗憾，“它构成了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是对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它要求美国的武装入侵部队立即停止干涉并从巴拿马撤军；它还要求充分尊重和严格遵守《托里乔斯—卡特条约》的条文和精神。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就巴拿马局势于 1990 年 2 月 20 日通过了类似的决议（第 1990/10 号决议）。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Pan Pacific and South-East Asia Women's Associa-

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协会在14个国家有会员。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1928年建立于夏威夷檀香山召开的第二届泛太平洋妇女大会上，最初被称为泛太平洋妇女协会。它的工作是通过推动太平洋和东南亚地区妇女间的理解和友谊促进和平，并鼓励研究和改善社会条件。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的主要活动之一，是为一些国家帮助妇女参加乡村和小经营发展的计划提供经费和志愿者。

该协会出版《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简报》(PPSEAWA Bulletin)。

Pan Pacific and South-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Address: 2234 New Petchburi Road, Bangkok 10310, Thailand. President: Khunying Sumalee Chartikavanij.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巴布亚新几内亚（Papua New Guinea）

美拉尼西亚岛群中的一个国家，位于新几内亚岛的东半部，濒临澳大利亚以北的太平洋。于1975年脱离澳大利亚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95.5万人。民族群体包括美拉尼西亚人、欧洲人、亚洲人、华人、印度人以及非洲人。通用语言包括英语、美拉尼西亚皮金语、莫土语以及700多种地方方言。基督教是主要宗教（新教各教派，65%；罗马天主教，33%）；其余2%信仰泛灵论。识字率估计为32%。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总督代表王权并指定在民选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首脑担任总理。总理作为政府首脑行使行政权，并由一个被任命的内阁协助。由民选产生的109名议员组成一院制的议会处理立法事务。司法机关包括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政党包括潘古党、人民进步党、统一党、人民民主运动、国民党、美拉尼西亚联盟以及国家前进联盟。

在1983年8月16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陈述道（UN Doc. CERD/C/101/Add. 4, para. 3—5 and 7—13）：

在独立和自治之前，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当时行政管理的早些年间，巴布亚新几内亚存在一定程度的种族歧视。随着自治的出现和后来的独立，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实际已消失了。

现在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存在一个无歧视的多种族社会。政府充分意识到需要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各种民族团体之间保持高度和谐。政府相信，这种和谐可以通过下述方式得到最佳的维持：

(a) 教育过程，包括正规的和非正规的教育；

(b) 各种民族团体在工作领域和社会、文化事务方面的日常互动；以及

(d) 惩治那些与国际公约所提倡的内容相违背的行为的法律规定。

政府十分警惕，确保种族歧视不再出现。但它相信，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生活的所有人，不论是本国人还是非本国人，从根本上都是反对种族歧视的，这种态度在他们日常的交往中表现出来。……

宪法规定，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具有同等的权利、特权、义务和责任，不分种族、部落、出身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宗教或性别（第55节）。根据第57节，受到侵犯的个人或任何其他关心维护法治的人，可以申请强制实施第55节。此外，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它们是两个上级法院）可以自己主动地采取强制行动。

宪法还建立了被称为"申诉调查委员会"的机构，它专门有权调查有关对政府机构歧视行为的申诉。

宪法还承认和规定人民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中享有或行使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保障所有人的下述权利：(a) 生命的权利；(b) 不受不人道的待遇；(c) 法律保护；(d) 人身自由；(e) 免于强迫劳动；(f) 不受任意搜查和侵入；(g) 良心、思想和宗教自由；(h) 发表意见的自由；(i) 集会和结社自由；(j) 就业自由；以及 (k) 隐私权。

宪法赋予公民另外一些特别权利，它们是：(a) 投票和担任公职权；(b) 信息自由权；(c) 迁徙自由权；(d) 保护财产免受不公正的剥夺；以及 (e) 获得自由保有的土地的权利。

〔此外，〕《歧视习俗法令》禁止任何人基于肤色、种族、民族、部落或国籍为理由的歧视习俗。它规定对有关歧视习俗的表现和煽动种族仇恨处以罚款和监禁。

《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Papua New Guinea：Constitution） 《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35—57条)：

第B小节 基本权利

第35条 生命权。(1)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的生命均不得被故意剥夺——

(a) 在其被判定犯有法律规定应处死刑的罪行后，执行法院的判决；或者

(b) 在案情合理及其他法律所许可的范围内，因使用武力致死，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 为保护任何人免受暴力袭击；或者

(ii) 为了执行合法的逮捕或防止被合法逮捕的人犯的逃亡；或者

(iii) 为了镇压暴乱、叛乱或暴动；或者

(iv) 为了防止其实施刑事犯罪；或者

(v) 为了镇压海上掠夺或恐怖主义或类似行为；或者

(c) 作为合法的战争行为的结果。

(2) 第(1)款(b)项的任何规定，不得免除任何人因杀害他人应负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36条 免受不人道待遇的自由。(1) 任何人均不得受到酷刑(不论其为肉体酷刑或精神酷刑)，或受到残忍的或其他不人道的，或与尊重人类固有的人格尊严相违背的待遇或刑罚。

(2) 在第35条(1)款(a)项(生命权)所适用的情形下杀死一个人，本身并不违反本条第(1)款的规定，但杀人的方式或情形却可能违反该款规定。

第37条 法律的保护。(1) 人人有权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本条下述各款旨在确保此项权利人人可以享有，特别是确保那些被拘禁或被指控犯罪的人可以充分地享受此项权利。

(2)除违反国会的法案，犯有众所周知的藐视法院罪之外，任何人不得被判定成文法所未规定的罪行，也不得被处以成文法所未规定的刑罚。

(3)被指控犯罪的人，如该指控未被撤销，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由独立公正的法院予以公平的审理。

(4) 被指控犯罪的人——

(a) 在依法被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但法律可赋予被控犯罪者以下列义务，即尽其所知或经适当留意所可能知道的情况证明各项具体事实；并且

(b) 应立即以其所了解的语言详尽告知其被控犯罪的性质；并且

(c) 应被给予适当的时间和便利，以便为自己准备辩护；并且

(d) 若其不能理解或不会说审理其诉案时所使用的语言，应准许其享有免费通译的帮助；

(e)应准许其在法院面前自己为自己辩护，或者自费聘请经其本人选择的诉讼代理人为其辩护；或者若他是一位有权享有法律援助的人，则应准许其受到公共法务官或其他依法指派给他的法定代理人的辩护；并且

(f) 应被给予对检察官传唤到庭的证人由其本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加以讯问的便利，并应被给予与检察官传唤证人到庭的相同条件，将证人传唤到庭并进行讯问，以及在法庭上作有利于自己的证明的便利。

(5)非经本人同意，不得在其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审判，除非其出席时的表现使得诉讼程序在其出席之下事实上无法继续进行，且法院已命令迫其离开并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判；但法律可规定，一个人被指控犯罪时，若经确定已就其被宣称的罪行将传票送达给他，则可在其缺席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审理，且可将其判处不包括监禁在内的最严厉的刑罚(支付罚款的缺席裁判除外)。

(6) 第(4)款(f)项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使在被传唤为受控犯罪者作证的证人的费用由公共资金支付时加以必须满足的合理条件的法律无效。

(7) 任何人均不得因一种在发生时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而被判定为有罪；对任何一种罪行所科处的刑罚，在程度或种类上均不得超过犯罪时对此种罪行所可能科处的最严厉的处罚。

(8)任何人，当其证明因一种已受一主管法院审判并已被判定有罪或宣判无罪时，不得再次因该种罪行或在该罪行审判时能够并予定罪的任何其他罪行而受到审判，但关于该判定有罪或宣判无罪的判决，因最高法院的命令所进行的上诉过程或复审程序，不在此限。

(9) 任何人均不得因一种已被赦免的罪行而再次受到审判。

(10) 在审判一种罪行时，任何人不得被迫违背本人的意愿充当证人。

(11)对公民权利或义务存在与否及其范围的决定，只能由独立公正的法院或其他由法律规定的机关作出，或者由各方协议作出；关于此种决定的诉讼要求，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公平的审理。

(12)除各方协定一致或为国家安全的利益根据法院的命令之外，法院的任何司法程序以及决定公民权利或义务存在与否及其范围的任何其他机关的诉讼程序，包括法院或其他机关裁决的宣布，均应公开举行。

(13) 第 (12) 款的任何规定不妨碍法院或其他机关在下列范围内，将当事各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外的人在法院的诉讼审判程序之外——

(a) 为了公共福利，或者在公开审判将妨碍司法利益、不满选举年龄的人的福利的情况下，或者为了保护诉讼程序中当事人的私生活，法院或其他机关被法律授权去做且认为必要或合宜时；或者

(b)为国防、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法律授权或要求法院或其他机关去做时。

(14)一旦对一个人的审判在该人实施所审判的犯罪之日后 4 个月内未举行审判，审判长应就此案向负责国家司法的部长拟具一个详细报告。

(15) 每一个被判罪的人，有权使其有罪裁定或判决依法受到上级法院或法庭的复审。

(16) 任何人当其被判罪或判决时，对于任何现存法院对其所作的判罪或判决，其上诉权利不受法律的剥夺。

(17) 一切被剥夺自由的人，均应受到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应受到尊重。

(18) 被告人应与已被定罪的人区分开来，并应受到与其作为未被定罪的人的地位相应的不同待遇。

(19) 未达到选举年龄的受拘禁的人，涉及犯罪或涉嫌犯罪时，应与其他被拘禁人区别开来，并应被给予与其年龄相应的待遇。

(20) 除为了安全或其他正当原因外，罪犯不得被移送远离其亲属居住地的地区；如果作此种移送时，应将这样做的理由写成意见装入罪犯档案。

(21)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

(a) 废除第 III 节第 4 条(固有的司法原则)；或者

(b) 影响乡村法院的权力和程序。

(22) 虽有第 (21) 款 (b) 项的规定，但乡村法院的权力和程序仍应根据固有的司法原则来行使。

第C小节　有限制的权利一般限制

第 38 条　对有限制的权利的一般限制。(1) 为了本款的目的，符合本条要求的法律是指根据第 (2) 款制定和证明的法律，且此种法律系

(a)在以下有必要作出规定和限制的范围内，规定和限制本小节所指各项权利或自由的行使——

(i) 考虑到国家的目标和指导原则以及基本的社会义务，为了在 (A) 国防；或 (B) 公共安全；或 (C) 公共秩序；或 (D) 公共福利；或 (E) 公共卫生 (包括动物和植物的卫生)；或 (F) 保护儿童和未具一定能力者 (不论法定或约定俗成)；或 (G) 发展社会地位低下或落后群体或地区中，实现公共利益；或者

(ii) 为了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或者

(b) 该法律在一个适当顾及人类权利与尊严的民主社会中系正当合理的范围内，对行使一种权利可能与行使另一种权利相冲突的场合作出合理的规定。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法律必须——

(a)明确表示其系为该目的而制定的法律；且

(b) 规定其所规范或限制的权利或自由；且

(c) 以绝对多数加以制定，并依第 110 条由持有证书 (关于制定法律的证书) 的议长予以批准。

第 39 条　“在民主社会中系正当合理者”，等等。(1)一项法律或法案在一个适当顾及人类权利与尊严的民主社会中是否系正当合理者的问题，应根据对此问题作出决定时所处的境况来确定。

(2) 除了最高法院或国家法院或由国会法案或根据此类法案为此目的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法院之外，一项法律不得被宣布为在一个适当顾及人类权利和尊严的民主社会不是正当合理者；如果法院不认为此项法律从来就是不正当的，则此种宣布应自宣布之日起作为对该法律的废除而发生效力

(3)为了确定任何法律、事件或事情在一个适当顾及人类权利和尊严的民主社会中是否正当合理，法院应顾及——

(a) 本宪法的全部规定，特别是国家目标和指导原则及基本的社会义务；且

(b)《联合国宪章》；且

(c)《世界人权宣言》及联合国大会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其他宣言、建议书或决议；且

(d)《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其他公约、协定或宣言；且

(e) 国际法院、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及其他处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报告和意见；且

(f) 本国以前的法律、惯例及判决和意见；且

(g) 其他国家的法律、惯例及判决和意见；且

(h) 在独立前议院关于本报告的决议和制宪大会关于本宪法草案的决议的影响下，于1974年8月16日提交给独立前议院、注明日期为1974年8月13日的独立前宪法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且

(i)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及其他类似组织的宣言；且

(j) 法院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材料。

第40条　紧急状态法的效力。本部分的任何规定并不废止第X部分规定的紧急状态法（紧急状态的权力），但在与其宗旨与条件一致的范围内，一切紧急状态法的解释与适用，均不得超出为处理有关紧急状态以及由紧急状态所产生的事件所合理必要的范围之外，以致影响或损害本节所指的权利或自由，且只以在一个适当顾及人类权利与尊严的民主社会中系正当合理者为限。

第41条　禁止的行为。(1) 虽然任何法律的任何其他条文均存在某些相反的情况，但在特殊情形下，依照一有效法律，任何人所从事的行为凡属下列情形者，均属非法行为——

(a) 系粗暴或暴虐的行为；或者

(b) 系未经授权的行为，或与特殊境况或特殊情形的要求不相称的行为；或者

(c) 系在一个适当顾及人类权利与尊严的民主社会中的特殊境况下不正当合理的行为。

(2) 申明第(i)款(a)、(b)或(c)项对一行为适用的义务在声称有此情形的一方，且可比照其可能性履行此种义务。

(3)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可以据以将一种行为视为非法或无效的法律的执行。

所有人的权利

第42条　人身自由。(1) 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人身自由，下列情形除外——

(a) 因其刑事诉究不适当；或者

(b) 执行法院确定其有罪的判决或命令，或者执行一法院因其藐视该法院或另一法院或法庭而对其予以处罚的法院命令；或者

(c) 由于其未能遵守法院为保证其履行法律所加的义务（契约义务除外）所下达的命令；或者

(d) 有充分理由怀疑其已实施或将要实施犯罪；或者

(e) 为了执行法院的命令而使其到庭；或者

(f) 为了防止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疾病或可疑的疾病的传入或蔓延，或者为了通常的检疫目的；

(g) 为了防止人员非法进入巴布亚新几内亚，或为有效递解、引渡或其他合法地遣送人员离开巴布亚新几内亚，或实施与此等行动有关的诉讼程序；或者

(h) 当一个人系精神不健全或者药剂或酗酒成瘾或有理由怀疑其有此类情形时——

(i) 根据法院的命令，为了其照料或医治或保护社会；或者

(ii) 为了立即实施法定的诉讼程序以获得上述(i)小项中所述的一种法院命令。

(2) 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

(a) 应立即以其所了解的语言被告知其被逮捕或拘禁的原因及对他的任何指控；且

(b) 一有可能即应准许其不加迟延和秘密地与其家庭成员或私人朋友以及与其所选择的律师（包括公共法务官，如果他有权享受法律帮助的话）勾通信息；且

(c) 应被给予适当的机会，以便在其拘禁所在地向其所选择的律师授意；

且应立即被告知根据本款其在被逮捕时的权利。

(3) 因下列情形被逮捕或拘禁的人——

(a) 为了执行法院的命令使其到庭；或者

(b) 有理由怀疑其已实施或将实施一种犯罪，

如果他未被释放，应不加迟延地被移送法院或移交给审判官；如系(b)项所述的情形，则除根据法院或法官的命令之外，不得继续因涉嫌此种犯罪而被拘禁。

(4) 审问当事人或其他人的必要性或合宜性，或任何其他行政要求或便利，均不构成不遵守第(3)款的正当理由；但在不妨碍当事人获得任何其他保护的条件下，在合理的情况下，交通往来的紧急状态可构成上述的正当理由。

(5) 当一个人被非法或无理拘禁的申诉向国家法院或法官提出时——

(a) 国家法院或法官应对此申诉进行调查并命令当事人到庭或将其带到法官面前；且

(b) 如果法院或法官认为此拘禁不合法，以及当在押人在审判前未构成无理拘禁时（特别是考虑到拘禁期长短时），法院或法官应下令将其无条件予以释放，或者附加法院或法官认为适当的条件予

以释放。

(6)因一种罪行(国会法案规定的叛国罪和故意谋杀罪除外)而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如果司法利益没有另外要求的话,在以逮捕或拘禁至宣判无罪或判定有罪的任何时间,均有权享有保释。

(7)当第(6)款所适用的人被拒绝给予保释时——

(a)法院或拒绝保释的人,应根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要求,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其拒绝的理由;且

(b)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可立即向国家法院或最高法院申请将其释放。

(8)只要不与任何其他法律相抵触,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或对儿童进行照料的人在教育、训练或扶养儿童的过程中所作的任何合理的行为。

(9)只要不与宪法性法律或国会的法案相抵触,本条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依另一国家的法律受到监禁的人——

(a)当其通过本国时;或者

(b)为第206条(视察部队)的目的,经国会法案许可或根据该法案者。

第43条　免受强迫劳动的自由。(1)任何人均不得被要求从事强迫劳动。

(2)第(1)款中的"强迫劳动"不包括——

(a)法院的判决或命令所要求的劳动;或者

(b)在合法的拘禁期间对其所要求的劳动,此种劳动虽非法院的判决或命令所要求,却系为了其拘留场所的卫生或维修所必需的劳动;或者

(c)当一个人被拘禁时,为了其保健、治疗、康复或福利之目的而合理要求的劳动;或者

(d)根据其作为纪律严明的军队人员的义务而对其要求的劳动;或者

(e)经其被要求工作地区的地方政府机关批准,作为合理的和正常的公共义务或其他公民义务的一部分所要求的劳动;或者

(f)依第38条(对有限权利的一般限制)为国家利益由基本法所要求的合理数量和种类的劳动(包括义务兵役,及对那些在良心上反对兵役的人为替代兵役所要求的劳动)。

第44条　免受任意搜查和侵入的权利。除行使由以下法律规定或限制的权利之外,任何人的人身或财产均不受搜查,其住宅不受侵入——

(a)对搜查或侵入的合理规定——

(i)依法院所下的命令;或者

(ii)基于誓言或证词特别是描述搜查目的的誓言或证词支持的正当理由,依照由法院或法官发布的搜查令;或者

(iii)为了就租金或捐税而检查某人的住宅或住宅内的任何物品,或者为了执行与合法地处在一住宅内且属于政府或任何公益法人团体的任何财产有关的工作,授权巴布亚新几内亚公共官员或政府机关或者为公共目的由法律设立的法人团体官员进入某人的住宅;

(iv)为了确保有关人员进入巴布亚新几内亚或商品进口巴布亚新几内亚、或者人员离开巴布亚新几内亚或商品从巴布亚新几内亚出口,或者有关安全建筑的标准、公共安全、公共卫生、许可使用或类似问题符合法定要求;或者为了确保从事制造业或贸易的执照符合条件;授权检查商品、住宅、车辆、轮船或飞机;或者

(v)为了(A)根据规定企业、商业、职业或工业行为的法律,检查企业、商业、职业或工业的行为,或索取有关文件的副本;或者为了(B)根据有关公司的法律检查公司事务或索取有关文件副本;或者

(vi)为了根据限制或限定商品进口巴布亚新几内亚或商品从巴布亚新几内亚出口的法律,而检查商品或者检查或索取有关收缴或厉行捐税支付的文件副本;或者

(b)遵照第38条规定(对有限制权利的一般限制)。

第45条　良心、思想和宗教自由。(1)人人享有良心、思想和宗教自由以及自由奉行其宗教和信仰的权利,包括以不干涉他人自由的方式表示和宣扬其宗教和信仰,但依第38条(对有限制权利的限制)制定的法律对此项权利之行使所作的规定或限制除外。

(2)任何人均不得被迫接受宗教教导,参加宗教典礼或仪式,但此点不适用于经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对儿童提供宗教教导,也不适用于将其纳入关于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世俗教育的学习课程。

(3)任何人均无权无端干涉持有不同信仰的人的宗教事务,或者试图将其本人的宗教或任何宗教(或反对宗教),以扰乱或其他方式,强加给他人。

(4)任何人均不得被迫作出与其宗教或信仰相反的宣誓,或者以与其本人的宗教或信仰相反的方式或形式作出宣誓。

(5) 本条所指的宗教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各民族传统的宗教信仰和习俗。

第46条 表达自由。(1) 人人拥有表达和出版自由，但法律对此项权利之行使所作的下列规定或限制除外——

(a) 对公共官员所加的合理限制；或者

(b) 对非公民所加的限制；或者

(c) 依照第38条规定（对有限制权利的一般限制）。

(2) 在第(1)款中，"表达和出版自由"包括——

(a)不论一般公众或一个人或一个阶级的人，持有意见的自由、接受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以及交流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且

(b) 出版和其他大众传播媒介的自由。

(3)虽有本条的规定，但国会法案为确保合理地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可对有关人和社团作出以下合理的规定——

(a) 传播思想和知识；且

(b) 准许对有关其行为、思想和信仰的错误的或令人误解的陈述进行反驳，

以及一般地授权和鼓励表达自由。

第47条 集会和结社自由。人人有权和平地集会和结社以及组成或加入或不加入政党、工业组织或其社团，但法律对行使此项权利所作的规定或限制不在此限——

(a) 对所有或任何一种结社的登记所作的合理规定；或者

(b) 对公共官员所加的合理限制；或者

(c) 对非公民所加的限制；或者

(d) 遵照第38条规定（对有限制权利的一般限制）。

第48条 就业自由。(1) 人人有权在任何其有资格（如果有的话）合法要求的职业中自由选择就业，但自愿接受对此项自由的规定或限制；或者依第38条（对有限制的权利的一般限制）所制定的法律对此项自由的规定或限制，或者对非公民加以限制的法律对此项自由的规定或限制，不在此限。

(2) 第(1)款并不限制为鼓励人们加入工业组织的合理的行动或规定，或者为任何目的对一工业组织成员所加要求的规定。

第49条 隐私权。在私人和家庭生活、与他人的通讯联系以及个人文件和物品方面，人人享有合理的隐私权，但第38条（对有限制权利的一般限制）所指的法律对此项权利所加的规定或限制，不在此限。

公民的特殊权利

第50条 选举和就任公职的权利。(1) 除本宪法所加的明文规定的限制外，每一个具有充分资格并达到选举年龄的公民，除下列人员外——

(a) 被处死刑或有期徒刑9个月以上者；或者

(b)在有关的选举期第一天之前3年期间内，被判定犯有本款所指的、基本法或国会法案所规定的与选举有关的罪行者，

有权并应被提供合理的机会——

(c) 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的代理人参与管理公共事务；且

(d) 在真正的、定期的和自由的选举中，投票选举和被选举担任选任的公职；且

(e) 担任公职并行使公共职责。

(2) 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到在一个适当顾及人类权利和尊严的民主社会中正当合理的法律的规范。

第51条 知情自由权。(1) 每一个公民均有权合理知悉官方的文件，但在以下各方面，为保守在一个适当顾及人类权利和尊严的民主社会中正当合理的秘密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a) 有关国家安全、国防或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国际关系（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与任何其他国家政府或与任何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事项；或者

(b) 国家行政会议及由基本法或国会法案规定的行政机关和选任的政府机构的决议和会议记录；

(c) 贸易秘密以及以某人或某机构获取的专用的或机密的商业或金融情报；或者

(d) 国会专有主题的国会文件；或者

(e) 政府机关或由政府设立的机关所拟具的报告、官方记录或备忘录在完成之前；或者

(f) 关于起诉和调查犯罪的合法的官方活动的文件；或者

(g) 防止、调查和起诉犯罪；或者

(h) 维护个人隐私和人身安全；或者

(i) 由负责管理或监督财政制度的政府机关拟具或以该机关名义拟具或拟具出来供该机关使用的报告中所包括的事项或该报告所涉及的事项；或者

(j) 关于矿井和矿体的地理和地球物理学方

面的情报和资料。

(2) 遵守第38条的法律(对有限制权利的一般限制)可规定或限制本条所保障的权利。

(3)对于公民获取官方情报的程序,应由法律所作的规定来确定。

(4) 本条并不授权——

(a) 除依本条规定之外,扣压情报或限制公众可获取的记录,或者

(b) 扣压国会的情报。

第52条　迁徙自由的权利。(1)除第(3)款外,任何公民不得被剥夺在全国自由迁徙、居住于国土的任何地区以及进入和离开国土的权利,但因法律规定依第42条(人身自由)剥夺人身自由者除外。

(2) 除根据依法作出的法院命令对违反某一其他地方的法律的罪犯或嫌疑犯予以引渡之外,任何公民不得被驱逐出境或遣离出国。

(3) 遵循第38条的法律(对有限制权利的一般限制),可对第(1)款所指的权利的行使加以规定或限制,特别是可对被判定犯罪的人及纪律严格的武装部队人员的迁徙自由加以规定或限制。

第53条　保护财产不受不公正剥夺。(1) 除第54条规定(关于某些土地的特别条款)及本条所许可者之外,不得强制占有任何财产,也不得强制取得任何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但依据基本法或国会法案及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a) 该财产系——

(i) 为公共目的所需要者;或者

(ii) 由于在一个适当顾及人类权利和尊严的民主社会中正当合理的理由所需要者,基本法或国会法案为本条目的有上列情形的宣布和记述者;且

(b) 为实现上述目的或为了上述理由的占有或取得的必要性,足以证明对任何受影响者造成困苦的正当合理性者。

(3) 为第(2)款之目的,不得仅仅因为公平地规定分期付款或其他非现金的赔偿等不同的支付方式,而认为赔偿不公正和条件不公正。

(4) 本条所指的占有财产或取得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包括——

(a) 没收;或者

(b) 取消或确定(通过对各种行动的限制加以合理的规定或者通过有关具有长期使用的权益或有害占有的法律者除外)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

(5) 本条的上述规定不妨碍——

(a) 本宪法任何其他条文所授权的占有财产或取得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或者

(b) 属于下列情形的占有或取得——

(i) 因犯罪或试图犯罪,或者违法或试图违法,或者其他不遵守法律的行为;或者

(ii) 作为对债务或公民义务的补偿;或者

(iii) 除第(6)款规定外,根据在一个适当顾及人类权利与尊严的民主社会中正当合理的法律,当该财产被要求或可以被要求作为法院或法庭诉讼程序中的证据时;或者

(c) 作为转让或接受财产或其前辈财产权的持有者的任何其他财产或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的附带权利的任何占有或取得;或者

(d) 任何依照习俗的占有或取得;或者

(e) 占有或取得无所有人的财产或被遗弃的财产(世袭的土地除外);或者

(f) 在为保护环境或国家文化遗产所合理必要的范围内,对使用或处理财产或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加以限制。

(6) 第(5)款(6)项(iii)小项并不授权为该款所述的目的而合理必要地扣留财产期满后继续扣留任何财产。

(7)本条前述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或者下列情形应依国会法案予以处置:任何不是公民的人的财产以及强制占有任何不是公民的人的财产,或取得其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的权力。

第54条　关于某些土地的特别规定。第37条(法律的保护)或第53条(保护财产免受不公正剥夺)并不废止在一个适当顾及人类权利和尊严的民主社会正当合理的法律,以及规定下列内容的法律——

(a) 承认巴布亚新几内亚在下列情形下对土地的要求权——

(b) (i) 对于独立日之前的世袭地主是否有理由取得该土地,存在真正的争议时;以及

(ii) 遵循第53条第(1)款(保护财产免受不公正剥夺)而强制取得该土地时;或者

(b) 对看来实际上不能通过法律途径合理解决的世袭土地所有权的争议,通过非法律的途径解决;或者

(c) 对享有非公民的某些或所有土地上的某些利益或与其有关的利益,予以限制或规范。

第55条　公民平等。(1)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所有公民,不分种族、部族、出生地、政见、肤

色、信仰、宗教或性别，均拥有同等的权利、特权、义务和责任。

（2）第（1）款并不妨碍为妇女、儿童、青年、社会地位低下或落后的群体成员或者落后地区的居民的特殊利益、福利、保护和进步而制定法律。

（3）第（1）款并不影响独立前法律的执行。

第56条　公民的其他权利和特权。（1）只有公民才能——

（a）投票选举和担任选任的公职；或者

（b）获得地产的自由保有权。

（2）国会法案可为第（1）款的目的——

（a）规定被视为选任的公职的职位；且

（b）规定被视为自由保有权的所有权形式；且

（c）规定被视为公民的法人。

（3）国会法案可对保留给公民的权利和特权进一步加以规定。

第D小节　实　施

第57条　受保障权利和自由的实施。（1）本节所述的权利或自由，经法院主动地，或者经与该项权利或自由的保护与实施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的申请，或者当一人被法院认为不能充分和自由地依本条行使其权利时经由其代理人（不论是否经其授权）申请，应受到最高法院或国家法院或依国会法案为此目的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法院的保护，并可借此予以实施。

（2）为本条的目的——

（a）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司法官；及

（b）国会法案为此目的规定的任何其他人；及

（c）对维护众所周知的法律原则有利害关系（不论其是否属于个人的利害关系），以致被有关法院认为其应被准许出庭并就有关问题被听取意见的任何其他人，有权保护和实施本节所述的权利或自由，但本条并不限制这些人或有些利害关系的各种人。

（3）依第（1）款拥有管辖权的法院，为本条目的可颁布一切必要或适当的命令或声明，并可就一法令（不论其是否生效）在其制定后的任何时候颁发命令或声明。

（4）任何法院、法庭或机关，为了使有关本节的执行或适用的问题能够依第（1）款得以决定，可主动地或者应第（1）款所指人员的请求，中止或延缓任何法庭诉讼程序中的裁决。

（5）本条所规定的救济不限于在实际上已经侵犯或即将侵犯受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的案件，当法院认为合适时，在存在受到侵犯的合理可能或者在受到侵犯的可能性或对受侵犯的合理担忧妨碍一个人想要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它也可提供此种救济。

（6）法院依本条的管辖权和权力，是对依本宪法任何其他条款的管辖权和权力的补充，且不损害依本宪法任何其他条款的管辖权和权力。

第58条　赔偿。（1）本条补充第57条（受保障权利和自由的实施）且不损害第57条。

（2）其本节所宣布或保护的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包括因行使紧急状态的拘留权力而减损第X部分5〔拘留〕节中所规定的限制而造成的任何侵犯）的人，有权获得合理的赔偿，且如法院认为适当，他有权就此项侵犯获得惩罚性赔偿。

（3）除第（4）和（5）款外，对任何实施此种侵犯或对此种侵犯负有责任的人，均可处以赔偿。

（4）当此种侵犯系由政府机关实施时，则可对下列人员或机关处以赔偿——

（a）除第（5）款外，第（3）款所指的人；或者

（b）此种人所负责的政府机关，或者机关与负责人两者并处，在最后一种情况下法院可在它们之间分摊赔偿费。

（5）不得因下列情形下导致此种侵犯的行动，而对政府机关负责人处以赔偿——

（a）此行动系只有依第41条（1）款（禁止的行为）才属于非法的行动；及

（b）所采取的行为系该人信以为的确是法律所要求的行为，

但声称该行为系法律所要求的人，有义务对第（b）项中所称的信以为的情形作出证明。

第4节　固有的正义原则

第59条　固有的正义原则。（1）除本宪法和任何法令的规定之外，固有的正义原则是基本的法律规则，以此来命名，是因为制定该基本的法律规则，是为了管束司法和行政的诉讼程序。

（2）固有正义的最低要求是公平地处事和在原则上保证公平处事的责任。

巴拉圭（**Paraguay**）　巴拉圭共和国是地处

南美热带的一个内陆国家，与阿根廷、玻利维亚和巴西接壤。于1811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并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411.8万人。民族群体包括白人（3%），美洲印第安人（2%）和欧印混血人（95%）。通用语言包括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基督教是主要宗教；罗马天主教是国教，其信奉者的数量占所有信教人数的95%，其余的5%信奉新教各教派。识字率估计为81%。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总统由民选产生，任期5年；他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并任命自己的内阁。立法机构由有30名议员的参议院和有60名议员的众议院组成，所有议员都由民选产生，任期5年。两院2/3的席位由获得多数的政党占有，其余1/3席位由占少数的政党按得票比例分摊。还有国务委员会，它由政府、军队和其他机构的代表组成；当国会休会时，总统可以根据法令通过国务委员会进行管理。

巴拉圭从1954—1989年只有唯一一个总统阿尔弗雷多·斯特罗斯纳将军（Gen. Alfredo Stroessner）。他于1954年在一次军事政变中夺取了政权，1989年他以同样的方式失去了政权。在1965年以前他作为独裁者在戒严状态下进行统治，但此后他连续8次被选为总统；1988年2月14日，在第8次选举中，他获得了88.6%的选票。

在斯特罗斯纳的统治之下，巴拉圭繁荣了，但它却镇压持不同政见者，虐待土著居民，并隐藏国际罪犯，拒绝将他们引渡回因他们所犯的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罪行而要将他们缉拿归案的国家，因而名声不好。1989年2月3日，安德烈斯·罗德里格兹将军（Gen. Andres Rodriguez）领导的军事政变，迫使斯特罗斯纳辞去总统和武装部队总司令的职务，他的政权突然完结。罗德里格兹将军立即取代了这些职务，2月5日，斯特罗斯纳逃往巴西流亡。

在斯特罗斯纳统治下，其政府对巴拉圭东海岸阿克印第安人（Ache Indians）的政策——据说使他们许多人成为非自愿的奴隶——以及它持续地拘禁政治犯，遭到了来自地区和国际上的大量批评。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其1986年9月26日提交的年度报告（OAS Doc. OEA/Ser. L/…）中，回顾了巴拉圭的人权状况，并报告了下述结论：

考虑到前几十年巴拉圭经常出现的对生命权和人道主义待遇权的大规模和最为严重的侵犯，应当指出，在本报告所概括的这段时期内，没有出现失踪；警察当局采用酷刑的情况已经减少，政治原因的暗杀也减少了，但必须提到在这段时期至少出现了一次严重的例外。……

在巴拉圭，仍然出现对《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所确认的重要权利的持续侵犯。这些侵犯特别影响到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对法律行为能力的承认，以及其他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诸如组织自由、结社自由、定居和迁徙以及思想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本委员会再次对继续根据关于“捍卫民主”和“保护公共秩序及个人自由”的1955年第294号法律和1970年第209号法律滥用紧急状态法、以及宪法第79条所规定的长期的戒严状态表示遗憾，这种戒严状态每三个月必定延长一次，从未间断过。

从对涉嫌犯罪的高级官员和官方机构难以进行调查和无法进行审判，证明缺乏真正自主的司法机关。例如，据1985年底的报道，一些重要的政府官员被认为参与了从中央银行盗窃数百万美元的外汇。起初，法院判处十多名牵连诈骗的人入狱，但现在所有这些人都是自由的。

国家宪法第78条所保障的人身保护权实际上并没有实施，它并没有成为可行的补救手段：最高法院一直放弃其职能，对戒严期间所申请的人身保护令状不予审理。

在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方面，该政府一直将组成“民族联盟”的各反对党视为“非法”或“非正规”。自从它们1970年建立以来，不允许它们参加选举，不允许它们进行组织。该政府还断然拒绝巴拉圭天主教主教大会在1986年初所倡导计划的民族对话，该对话的目的是要使政治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参加促进向充分民主的和平政治转变的共同的联合努力。

在缺乏行使民主权利的条件的环境下，执政的克罗拉多党再次于1985年10月以占全国选票88%的多数赢得了地方选举。同时，克罗拉多党军队派的著名成员们推举斯特罗斯纳总统作为1988——1993年第8届总统的侯选人。

……又出现了大规模逮捕和攻击反对派领导人的新浪潮，该政府和准警察部队也进一步控制和镇压政治反对派的示威以及各阶层人民为寻求在该国更大的民主而提出的普遍要求和抗议。

应当指出，在这里所描述的大多数情况下，拘禁

延续几小时或几天，然后，被逮捕的人被释放或带到适当的法院当局。

提出申诉的人们指出，警察和准警察当局在驱散示威人群时不公正地使用暴力，有意向游行者头部开枪，并用指节铜套和他们的枪托殴打游行者。他们还使用水炮以及超强的、窒息性的催泪瓦斯。

在逮捕、威胁和恐吓记者、报刊发行人和编辑以及电台和新闻机构的经营者的次数不断增多的气氛下，思想自由、表达自由和出版自由一直处于严格限制之下。

促进欧洲和阿拉伯合作各国议会协会（Parliamentary Association for Euro-Arad Coper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在册咨询地位，促进欧洲和阿拉伯合作各国议会协会在15个国家有会员；个体会员来自欧洲共同体国家的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欧洲议会。

该协会1974年建于巴黎，它支持在欧洲世界和阿拉伯世界之间为合作而进行的欧洲—阿拉伯对话，并特别重视巴勒斯坦问题。促进欧洲和阿拉伯合作各国议会协会通过欧洲理事会各国议会大会表达阿拉伯的观点，支持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在巴勒斯坦建立巴勒斯坦国。

Parliamentary Association for Euro-Arab Co-operation. Address: Avenue d'Auderghem 33—35, B-1040, Brussels, Belgium. Telephone: (32-2) 231-1300. Fax: (32-2) 231—0646. Secretary—General: Hans Perter Kotthaus.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基督和平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有咨询地位，基督和平会在15个国家有国内分支机构。

基督和平会1945年成立于巴黎，其目的是同所有人一起为世界和平而努力，帮助建立一个对所有地方的所有人民都真正是更人道的世界——这个世界以尊重每一个人的生命、良心和权利为其基础——并促进个人和社会的自由及政治和社会责任。

基督和平会创立了国际会议中心，向所有人特别是年轻人开放；它组织年度和平游行，"国际和平之路（Route International de la paix）"总是在不同的国家举行，参加者一同步行和祈祷；它还在裁军、发展和人权的问题上同其他有关组织共同工作。

基督和平会用英文和法文出版季刊《基督国际和平公报》(International Pax Christi Bulletin)。

Pax Christi. Address: Plantin en Moretuslei 174, B-2018 Antwerp, Belgium. Telephone: (32-3) 235-36-40. Telex: 32675 Bavel b. International Secretary: Etienne de Jonghe.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R. G. Saur)。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促进知识与文化事务运动（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国际天主教促进知识与文化事务运动在66个国家有会员。

"大同协会"成立于1947年，当时它就分裂为两个自主的分支——国际天主教促进知识与文化事务运动（ICMICA）和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IMCS），国际天主教促进知识与文化事务运动努力联合大学毕业生探索解决现代生活所提出的问题，用他们的知识和道德精神为和平服务。国际天主教促进知识与文化运动有四个职业处：律师处、工程师处、农学家处以及工业高级职员处。

国际天主教促进知识与文化运动用英文和法文出版《会聚》(Convergence)（与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合办），并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国际天主教促进知识与文化事务运动通讯》(ICMICA Newsletter)。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ddress: 37-39 rue de Vermont, P. O. Box 85, CH-1211 Geneva 20-CIC,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 33-67-40. Secretary General: Victor P. Karunan.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l)。

常设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该法院也被称为海牙法庭(Hague Tribunal),它是根据1899年7月29日在海牙缔结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国际公约》于1899年建立的。该公约确认了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几种手段,包括采用调解和斡旋及利用国际调查和仲裁委员会。随着1907年10月18日在海牙举行的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通过了对该公约的修改,常设仲裁法院正式成立。

该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向该法院任派4名通晓国际法的法官。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同意将它们的争端提交仲裁时,便可以立案。争端各方或是可以从法官团中选择仲裁人审理它们的案件,或是由两名仲裁人选择一名公断人,由他审理该案。法庭通常设在海牙。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常设仲裁法院的影响先是不如世界法院(World Court),到1945年之后,又赶不上**国际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了。

非婚生人(Persons Born out of Wedlock)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派的特别报告员维耶诺·沃伊托·萨里奥(Vieno Voitto Saario)法官(芬兰人)于1967年完成了一项关于歧视非婚生人问题的研究。

根据从71个国家收集来的资料,该研究总结道,非婚生人经常是歧视的受害者,因为他们无法确定与其母亲、父亲或父母双亲的合法关系,并因此没有任何家庭身份甚或没有出生记录或名称。报告揭示在用于确立亲子关系的方法上出现了更灵活的一般倾向,尽管在一些国家还采用极严格的限制。

在认定母子关系方面,该研究总结道(第V章):

在大量的国家中,妇女生下一个孩子这一事实本身便可导致母子关系在法律上的确认。这一规定似乎最有益于非婚生人,他们能够根据出生便自动享有与其母亲关系的身份。

在那些要求母亲的明确承认的法律体制中,可以观察到各种不同的承认方法,包括母亲公开地、长期地将其子女作为她自己的子女来对待这一事实所导致的默认。其他的承认方式也可以满足同样的目的,如在出生记录上提到了母亲的名字而母亲对此并不加以反对所导致的承认,或者像起码在一个国家存在的那种情况,即孩子出生所在的公共机构的负责人有权正式记录母亲所作出的承认声明。如果母亲没有行为能力或死亡,并因此不能亲自承认其子女,外祖父母在一些情况下被允许去承认这个孩子。

在一些法律要求母亲明确承认的国家,这种承认可以在该非婚生人生存期的任何时间内进行,有时可以在怀孕后出生前进行,或甚至在孩子死后进行。但是,当孩子已注册后所出现的承认却需要满足一些特殊条件。但无论如何,只要明确承认的体制被维持,这种程序就应当尽可能地简单和方便。

对所能获得的资料的分析表明,虽然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了非婚生人母子关系的法律认定,但在一些国家,却没有这样的法律规定,如果提出了亲子关系问题,但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解决。在某几个国家,根本就没有关于母子关系的法律认定的任何规定。更不要说在法律上确定母子关系的权利应当体现在所有国家的法律之中了。

关于证明母子关系时的可接受的证据,证据的可接受性在婚生的情况下与非婚生的情况下有时可能会有差别。似乎最重要的是,确定母子各自身份的每一类证据以及出生这一事实本身,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应被接受。像在各种不同国家中那样,具有合法权益的任何一方都应有权在法律上确定母子关系。

关于父母彼此结婚时的父子关系,该研究总结道:

对所能获得的资料的分析表明,"婚礼指出父亲"(Pater is est quem nuptiae demonstrant)的原则体现在所调查的所有国家的立法之中。在一组国家中,这一原则被解释为是指在婚姻存续期间丈夫被推断为其妻子所怀孩子的父亲,而在一些其他国家,这种推断被扩大到婚姻存续期间怀孕或出生的孩子。根据这种较宽泛的解释,在婚前受孕但婚姻期间出生的孩子、在婚姻期间受孕并出生的孩子,以及在婚姻期间受孕但离婚后出生的孩子,都被推断为该夫妻的儿女。显然,对该原则的这种较宽泛的解释是更可取的,因为在上面提到的所有各种情况下,它都确定了婚姻期间的父子关系及其所有后果。

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都规定了一个预定的妊娠期,它通常在至少180天到至多302天之间不等。根

据目前的医学知识，在这方面的一定的灵活性似乎肯定是必要的。当没有规定任何确切的妊娠期时，以专门的医学证据为根据应当成为原则。

在几乎所有的国家中，法律都承认丈夫有拒绝父亲身份的权利，通常是通过法院诉讼，不论它是作为起诉的主要原因，还是与其他的诉讼有关，在这种诉讼中，合法权利的实施依赖于有关人员的合法性。但有时婚礼前受孕的孩子可以仅仅由以适当方式作出的非父亲身份的声明而被拒绝。除非是在后一种情况下，否则，通常只有根据所确定的在受孕期间没有发生性关系或丈夫的父亲身份是不可能的事实证据，父亲身份的推断才能被推翻。这种趋势应当被鼓励，被接受的理由应当始终非常认真并严格限制。

拒绝承认或反对父亲身份的权利通常被给予丈夫，有时也被给予有关之人以及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在少数情况下，这种权利可以被妻子和任何具有合法权益的人享有。在一些国家，主管公共当局可以依职权提出诉讼，这种情况通常是孩子的利益或其后代的利益有这样的要求。一般来说，这种行动必须在很短的期限内进行。显然，提出拒绝或反对父亲身份的机会应当被尽可能限制，以便不搅乱通行的家庭情境。

在这里应当忆及的是，对父亲身份的拒绝或反对，当它因为与其他内容相关的诉讼的关系而被接受时，通常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任何其利益受到影响的人提出。

关于父母没有彼此结婚时的父子关系，该研究总结道：

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都规定要确定非婚生者的父子关系，无论这种确定会导致由一组权利和义务构成的身份地位使其与婚生者的地位平等或低于他，还是几乎不会导致任何这样的身份地位，而只会有非常有限的权利。在一些国家，法律并不承认非婚生者与其父亲有任何关系。毫无疑问，这样的孩子具有有一个父亲并享有与其父亲的关系的身份的基本权利。因此，在法律上承认非婚生者的父子关系并因此作出这方面的规定是十分重要的。

很多国家的立法要求父亲的承认要根据严格的认定形式作出。各种其他国家的法律则规定了较宽泛的各种形式，其中包括默认，根据具体情况推断父亲身份，根据孩子出生机构的负责人所作出的承认记录。无疑，最后的这种方式确保了在绝大多数非婚生情况下的父子关系的确定。

本研究所搜集的信息表明，要使父亲的承认有效，有时需要母亲的认可。这种要求构成了对孩子有其确定的父子关系权利的侵犯。因为这种权利不应被剥夺，母亲的认可绝不应成为父亲承认的先决条件。

当生身父亲没有行为能力或死亡时，一些国家的立法允许祖父承认孩子。这种权利应被扩大到祖父和祖母。

在许多国家，只是在有限数量的案例中才可能对父子关系进行法律确定，在一些情况下，它并没有被法律规定。这对确保父子关系及其地位构成了严重的障碍。为了改进这种情况，只要法院相信在受孕期间发生了性关系并且这种受孕导致了孩子的出生，那么就应当允许对父亲身份的法律确定。在合法的受孕期间如果母亲有通奸行为或与另一个男人有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当像有些国家的情况那样剥夺确定父子关系的可能性。如果法院相信据称是父亲的男人是孩子的生身父亲，那么父子关系就应当被确立。

父子关系通过法院诉讼来确定。但还有人提到一种简单的确定形式，它是向某人发出传票，要他到法官面前声明他相信他是孩子的生身父亲。一旦缺席，就会认为已作出了这种承认。这种程序使得父子关系的确定快捷，简易和经济。

提出确定父子关系诉讼的权利，应当被赋予所有有合法权利要这样做的人，包括有法定资格的监护人和主管当局。在一些情况下，这些当局应当在确定父亲身份方面起积极的作用，作必要的调查，并当非婚生孩子的父亲被找到时，鼓励他自愿承认父亲身份。与此相关，所有那些知道父亲是谁以及对该受孕和出生有直接了解的人，有义务向主管当局揭露父亲的身份。这种揭露应遵守职业保密的原则。

在各种不同的国家中，对生于通奸、乱伦或渎圣关系的人，禁止或限制对其父子关系的承认或法律确定或这二者。在其他国家，所有非婚生人，不论其父母是自由的还是在受孕或出生时没有彼此结婚的，都有权确定他们的父子关系。最后这种趋势应当被效法，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取消所有现存的禁令和限制，从而使这些类非婚人不被剥夺具有被合法确认的父子关系的权利。

根据对他所能获得的信息的分析，特别报告员总结道：

……收养制度似乎可以被认为是改善非婚生人地位的有效手段。它已在世界上大多数司法体制中获得了广泛的接受，并已成为几乎所有被研究的司法体制的家庭法的组成部分。发展这种体制的基本原则也被普遍同意。这两点表明，有可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使得该体制更有用，并使其转变为一种有助于消除歧视非婚生人习俗的手段。

似乎还需要补充立法措施，因为有为数众多的规定限制收养的效果或妨碍非婚生人被收养，或当他被收养时，妨碍他与收养者家庭充分结合为一体。这类措施已经在一些国家实施，但只要它们不与所研究的任何国家的法律的基本目标相冲突，就可以被建议普遍推广。此外，这种措施不应影响所实施的法律的性质；它们只能扩大其范围并提高已经被赋予的那些权利的程度。

一些收养法在收养人与被收养的孩子具有不同宗教信仰的情况下，限制这种人的收养权利。主管当局应主要考虑孩子的利益；因此，它们应当采取最自由的态度，使孩子有可能被收养，不论他是否与收养父母属于相同的种族、民族或宗教团体。

在对有效收养的法律要求的分析中，发现一些国家在收养者已有自己孩子的情况下禁止再收养。尽管在收养发生之前前一个孩子的存在确实值得实际考虑，但由此导致法律上禁止收养似乎是不必要的。可以给法官或主管公共当局一定的自由，起码可以让他们根据每一个别案例的利弊作出判决。让有关的个人自己去作出这种决定会更好。

对在收养人是被收养人的父亲或母亲的情况下对收养的禁止，可以作出相似的评论。只要法律允许确定亲子关系，这种收养在原则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禁止。进而言之，即便在法律禁止确定亲子关系的地方，也可以期望获得这种应有的权利。

如同所观察到的那样，只有具有血缘关系的那种被称为“充分有效的收养”，才能使被收养人与收养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孩子具有平等的权利。但上述分析还表明，这种收养主要是在那些法律漠视非婚生事实的国家实行。在那些对两类人进行区分并使非婚生人的地位一般低于婚生人的地位的国家，所发现的最通用的收养类型是“正规收养”，即有限制地给予这种权利，并通常将收养的效力限制在被收养人和收养人之间的关系。应当鼓励导致一种更自由态度的努力，因为在被收养人最需要与收养人家庭结合为一体的地方却缺乏这种可能性。特别是对家庭关系的承认应重新审议，以便“正规收养”可以使被收养人以及这一步骤所意味的所有后果，都能与收养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子女具有平等的地位。

最后，如果被收养人是未成年人，他应当根据该事实本身被允许获得收养人的国籍，以便于与该家庭结合为一体的过程。

在审议了该研究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之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67年）通过了一系列关于非婚生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原则草案。这些原则草案如下：

第I部分

1. 只要与家庭保护原则相容，每个非婚生人都应享有其父子和母子关系得到合法承认的权利。

2. 孩子出生这一事实本身便可以确定孩子与生产该孩子的妇女之间的母子关系。

3. 法律应当规定通过各种不同手段确定父子关系，包括承认、合法推断的确认以及司法判决。确定父子关系的司法诉讼不应有任何时间限制。

4. 丈夫应被推断为其妻子所生的任何孩子的父亲，不论这个孩子是在婚姻期间受孕的还是在婚姻期间所生的。这种推断只有法院根据该丈夫不是该孩子父亲的证据才能被推翻。为此目的的诉讼应当在有限的时间期限提出。

5. 在孩子出生后才彼此结婚的父母所生的孩子应被视为该婚姻所生。

6. 每个婚生人，或由于其父母的随后婚姻而被认为是婚生的人，应在该婚姻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其身份。

第II部分

7. 每个人一旦其亲子关系被确定，就应同婚生人享有同样的法律地位。

8. 每个与其父母双方都确定了亲子关系的非婚生人，应当像婚生人一样被确定享有一个姓氏。如果他只同其母亲确定了亲子关系，应有权享有她的姓氏，如果必要的话，可以有所修饰，以便不泄露非婚生的事实。

9. 不论孩子是婚生的或是非婚生的，他们在有关亲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是相同的。除非法院根据非婚生儿童的最佳利益作出相反判决，否则，如果他已同其父母双方确定了亲子关系，或只同其母

亲确定了亲子关系，却没有确定父子关系，都应当根据用于婚生儿童同样的原则被行使亲权。

10. 任何已同父母双方确定了亲子关系的非婚生儿童的住所，应当根据用于婚生儿童的同样原则加以确定。

如果只与母亲确定了亲子关系，所适用的原则应当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儿童都有一个住所。

11. 每个非婚生人一旦确定了其亲子关系，就应当与婚生人享有同样的扶养权利。非婚出生不应当影响提出权利要求者的优先顺序。

12. 每个非婚生人一旦确定了其亲子关系，就应与婚生人具有同样的继承权利。对立遗嘱者处置其财产的自由的法律限定或限制，应当为享有继承权的人提供同样的保护，不论他们是婚生的还是非婚生的。

13. 非婚生人的国籍或公民资格应根据适用于婚生人的同样原则加以确定。

应当为非婚生人规定防止无国籍状态的特殊保护。特别是当非婚生人只确定了母子关系时，其效用应与确定了父子关系的情况相同。

14. 所有人都应平等享有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不论他们是婚生的还是非婚生的，在社会福利服务方面，不得影响国家或社会在必要时应当为非婚生儿童及其母亲规定的特殊照顾。

第III部分

15. 包括着可能泄露非婚生情况的个人资料的出生及其他登记信息，应只提供给与亲子关系有合法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当局。

在指称非婚生人时，应避免使用带有贬抑内涵的称呼。

16. 对非婚生儿童的收养，应服从与收养婚生儿童同样的原则和规定，并应具有同样的后果。

对收养权利的限制应限于那些为建立亲子关系所必需的要求，并确保被收养人的最佳利益。特别不应允许那些仅仅根据种族、肤色或民族出身的差别所作出的限制。

收养程序应当在国家和/或主管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下执行，以确保对儿童及其福利的充分保护。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67年届会审议有关未婚母亲的问题时，讨论了该研究和该一般原则草案。根据该委员会的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8日通过了第1514（XLVIII）号决议，它在决议中敦促各国采取必要的社会援助措施，帮助未婚母亲和非婚生儿童，并提请各国研究在社会所有各个方面给予未婚母亲及其子女以平等待遇时所提出的问题。

其后，还是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提议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2年6月2日通过了第1679（LII）号决议，在决议中它建议各国政府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消除普遍存在的对未婚母亲及其子女所组成的家庭的法律和社会歧视，并向这种家庭提供所有必要的咨询和援助，努力使社会更多地了解她们的处境，以便消除由于缺乏理解而造成的伤害并确保她们以与社会其他成员平等的地位被接受。为实现这一目的，该理事会提出了下述一般原则：

(a) 母子关系应当在所有情况下根据出生这一事实在法律上得到自动的承认；

(b) 无论用于已婚父母的法律体制如何，未婚母亲，无论是否确定了父子关系，都应在所有情况下作为母亲享有法律所规定的最充分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

(i) 如果只有母子关系被确定，母亲的姓氏应被传递给她的子女，如果可能，应以不泄露非婚生的事实的方式传递；

(ii) 如果只有母子关系被确定，未婚母亲的国籍应根据生育的事实传给其子女；如果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都被确定，该儿童的国籍应当采用与适用于婚生儿童的同样原则来确定；

(iii) 未婚母亲应当在所有情况下作为生育这一事实的自动后果在法律上被赋予充分的亲权；未婚母亲与其子女组成的家庭不应受到任何与其他家庭不同的特殊的当局控制或监督；

(iv) 在未婚母亲与其子女之间的扶养权利和义务应当与单身父亲或母亲与其婚生子女之间的扶养权利和义务相同；当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被确定时，父母对子女的扶养义务应当与对婚生子女的扶养义务相同；主管当局应当为这样的母亲提供适当的援助，以帮助她：(a) 确定父子关系并 (b) 就父亲对其子女的供养取得父亲的同意或主管当局或法院的判决；如果该父亲不履行其扶养义务，或如果不可能确定父子关系，应当由适当的公共资金根据其需要为支持这样的母亲及其子女提供福利；

(v) 在所有关于继承的事务上，不应对未婚母亲的子女有任何歧视；

(vi) 未婚母亲应当享受为所有母亲特别是单身母亲或父亲所提供的所有社会援助和社会保障措施；

(vii) 在就业、教育、培训及进入儿童保育设施的事务上，不应对未婚母亲有任何歧视；

该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建议，各会员国应考虑发展旨在提高对在确定非婚生的社会责任方面所存在的双重标准的意识的各种计划，从而在对两性成员在这种生育中的责任问题上达到一种公平的社会态度。

秘 鲁（Peru） 秘鲁共和国是地处南美热带的一个国家，濒临太平洋，与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接壤。于1821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并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2233.2万人。没有关于人口的民族构成的最新统计信息，因为在官方文件上透露这种信息是非法的。然而，据估计，其人口的45%具有印第安血统，37%是印欧混血人，15%是欧洲血统，其余的是非洲或亚洲血统。通用语言包括西班牙语（官方语言）、克丘亚语和阿伊玛拉语。基督教（罗马天主教）是主要宗教；罗马天主教信仰受国家保护，在学校只允许进行罗马天主教的宗教教育。识字率估计为72%。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80年宪法，总统和立法机构成员是由所有18岁以上公民强制参加分别投票选举产生的。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在总理和部长会议协助下行使行政权力。立法机构由有60名议员的参议院和有180名议员的众议院组成。政党包括美洲人民革命联盟、民主集中党、人民行动党和左派联盟（包括6个马克思主义政党）。

在1985年12月20日提交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中，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该国人权的下述信息（UN Doc. E/CN. 4/1986/29/Add. 1, para. 1—3）：

除了国家的其他责任之外，宪法第80条还确定了保障充分行使人权的责任。在履行这种任务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的有司法机关，有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在行政机关作为人民辩护人发挥作用的政府检查院，还有国家选举局、宪法保障法院及众议院人权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保障人权的充分行使，立法机关制定了一套法律，例如关于文盲人选举权的法律，采取措施加快司法程序的法律，建立缓刑评估委员会的法律，重新建立司法部的《政府检查院组织法》，以及《宪法保障法院组织法》。除了这些规定之处，还有一个新的《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法案》。这些法律的制定都是为了保证人权的充分行使。议会还正在研究几项法案的法典草案，它们必须与秘鲁目前正实施的宪法的新内容保持一致。

秘鲁是人权的积极捍卫者，立法机构目前正面临这样的挑战：或是为国家改善对有关宪法条文的实施作出新的规定，或是修改现存的这些规定。

在1985年，虽然该国陷入了尖锐的经济、社会和财政危机，但自1945年以来第一次选举的总统却能够将权利转交给根据宪法所选出的继任者。

然而，秘鲁人却经常性地因低下的生活条件向政府提出抗议；1988年，一个由300名贫民窟居民组成的团体——他们要求在其住宅安装自来水和通电——中的一个成员，在装甲车冲入人群时被杀害。

该政府有时还致力于控制“光辉道路”（Sendero Luminoso）游击队，这是一个一直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团体。

秘鲁：失踪问题（Peru：Disappearances）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曾两次向秘鲁派出考察团，研究那里出现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第一次是在1985年应当时的总统费尔南多·贝朗德·特里（Fernando Belaunde Terry）的政府的邀请，再一次是在1986年应他的继任者阿兰·加西亚·佩雷斯（Alan Garcia Perez）总统的政府的邀请。在这两次访问中，都是由该工作组的两名成员托伊恩·范唐根（Toine van Dongen）先生（荷兰人）和路易斯·瓦里拉·奎罗斯（Luis Varela Quiros）先生（哥斯达黎加人）作为该工作组的代表。

这两次访问的报告（UN Docs. E/CN. 4/1986/18/Add. 1 and E/CN. 4/1987/15/Add. 1）分别描述了关于当时困扰秘鲁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发展状况以及两届政府在处理该问题时所采取的措施。该工作组在第二次访问之后所起草的观察总结有如下内容（UN Doc. E/CN. 4/1987/15/Add. 1, para. 42—52）：

本工作组感谢秘鲁政府在1985年6月的首次访问之后再一次提供机会考察秘鲁在消除失踪现象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如同在上一年的报告中已经谈到的，在评估秘鲁的失踪人员的情况过程中，本工作组不得不对一直报道的失踪情况中出现的整个暴力情况予以充分的注意。在理论的和实际两个方面，都无法将失踪问题与有关的人权侵犯完全分离开来，或同造成它们的社会-政治过程完全分离开来。如果分开的话，本工作组将无法以人权委员会多年来一直支持的方式恰当地完成其使命。

在各种紧迫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之中面对像"光辉道路"(Sendero Luminoso)这样的恐怖主义运动，对任何准备上台的政府来说都不是一种值得羡慕的处境。恐怖主义的暴力活动日益猖狂，根本不尊重生命、自由或财产。更糟糕的是，虽然长时间以来它只限于阿亚库乔州和邻近的一些省份，但现在暴乱已扩展到塞罗德帕斯克省(阿亚库乔的北部)和库斯克省及普诺省(阿亚库乔的南部)，并且首都本身也受到了影响。结果，紧急状态所覆盖的地区扩大了。

显然，在前任政府与本工作组的接触中，它并不愿意承认实际出现了大批失踪，并避免将责任归于武装部队或警察的暴行。因此，工作组振奋地注意到，新总统在就职时宣布，它的政府将不会"以野蛮对付野蛮"。实际上，这一许诺以及具体的行动证明了要制止失踪和政府部队对人权的其他侵犯的坚定决心。民众参与被用来作为寻找长期解决国内冲突和促进人权的尝试。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是另一个例证。现政府还坚决地敞开大门，让国际社会监督秘鲁的人权记录。它对本工作组采取了更为合作的态度，迅速对转交给它的案子作出反应并立即努力对其加以澄清。

在议会中，对人权的兴趣似乎明显提高，这已导致了制定旨在填补秘鲁人权法中的空缺的立法。

前一份报告中所表述的主要忧虑之一，是中央政府给予武装部队和警察的广泛自由，允许他们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打击"光辉道路"游击队和恢复公共秩序。在当时，人们认为，这种自由几乎不可避免地迟早会导致失踪和相伴随的对人权的侵犯。可以看到，现政府在向重新控制武装部队所执行的反暴乱战略方向上迈出了很大的步伐。结果，失踪事件大幅度减少，特别是自1985年底以来是如此。附件中的图表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然而，失踪在秘鲁仍然继续以明显的规模出现，政府部队所采取的其他暴力形式似乎也有所增加，特别是自1986年中旬以来是如此。本工作组向该政府转交了约160例1985年8月至1986年11月间在紧急状态地区所出现的案件。其中有半数后来被澄清：拘留被确认，或有的人被武装部队转交给警察或被释放。这表明武装部队的反应措施有了令人欢迎的增长，这也表明短期失踪的作法被当作违反秘鲁法律的一种反暴乱方法。

在上一年的报告中，对紧急状态地区在保护人权方面的某种所描述的体制上的瘫痪状态给予了注意。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可以报告。在大多数情况下，检察官在努力追究告发的失踪的过程中仍受到阻挠。司法机构似乎很难实施人身保护令程序，它总是缺乏被告的合作。审理平民案件的法院无一例外地将涉及军队和警察人员的案件交给军事法庭，尽管事实上《军事审判法》并不包括有关杀人、虐待等等的内容。在紧急状态地区，军队手中集中了广泛的权力，这进一步降低了文职机构在实施法治时所应起到的作用。

建立由总检察长主持的人权局可喜地加快了对人员失踪案件的审理。但这一事实本身并未从根本上提高扩展到一般平民的保护措施。毫无疑问，允许查询武装部队的逮捕登记不仅有治理的效果，而且会有预防的效果。无论如何，必须说服武装部队在紧急状态地区同检察官和司法当局更密切地合作。此外，如同去年报告所指出的，司法当局亟需物力和人力。

在受影响地区的下层人口中的受害者的状况仍然令人担忧。来自国内和国际的人道主义援助日益成为亟需。旨在消除贫穷和忽视这一造成阿亚库乔悲剧的根源的长期发展战略已经缓慢地在实施，尽管这种努力被恐怖主义者的猛烈进攻所拖延。

不能仅仅以暴抗暴。只有当恰当处理了这些造成恐怖的反恐怖盘旋上升的结构性因素，防止过去暴行的重演才会有希望。秘鲁政府似乎已敏锐地意识到这一事实。但它的任务仍然是非常艰难的。

参见 失踪：联合国宣言草案；《美洲间被迫失踪者公约(草案)》。

菲律宾(Philippins) 菲律宾共和国是太平洋上拥有7000多个岛屿的一个群岛国家，与亚洲东南海岸隔海相望，其中最大的岛是吕宋岛、棉兰老

岛、萨马岛、内格罗斯岛、巴拉望岛、班乃岛和民都洛岛。它于1946年脱离美国获得独立，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6097.4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马来西亚人、华人和混血人。通用语言包括菲律宾语（国语，以一种马来西亚方言他加禄语为基础）、英语（政府和高等教育语言）以及马来亚-玻利尼西亚语族的75种以上的语言。主要宗教是基督教（罗马天主教，85%；阿格里巴教，4%；新教各教派，3%）；泛灵论及有关信仰占其余的4%。伊斯兰教徒集中在棉兰老岛以及吕宋群岛的其他南部岛屿。识字率估计为88%。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1986年2月25日开始执政的总统科拉松·阿基诺在新宪法制定出来之前中止了议会，建立了临时政府。政党包括菲律宾民主党、统一民族民主组织、新社会运动和菲律宾国民党。

尽管由葡萄牙探险家费尔迪南德·麦哲伦（Ferdinand Magellan）率领的西班牙探险队在1521年就首次来到了菲律宾，但在40年后西班牙才认真开始对该岛——根据国王菲利浦二世的名字将其命名为菲律宾（Las Felipinas）——的征服。远征军突然到达，并迅速建立了对数千个从未有过集中统治的独立小社区的统治。当时菲律宾的人口主要由地方头领、不必向头领纳贡的自由人、欠头领很多债的自由民或自由奴、以及作为头领的个人财产的奴隶构成。西班牙的传教士们——奥古斯丁会、方济各会、耶稣会和多明我会——迅速使人口的大多数或是信奉了罗马天主教会，或是信奉了天主教的一个分支菲律宾独立教会（阿格里巴教会），只有集中在棉兰老岛和苏禄群岛的摩洛人是例外，他们仍然信仰他们的伊斯兰教。

在英国1588年打败了西班牙舰队之后，西班牙在菲律宾的影响迅速衰落，但教会却接替了一些政府职能，并积聚了大量的财富和财产。教士们对这些活动的反对终于形成了一场解放运动，该运动在美国和西班牙战争期间接受了美国的援助。在杜威将军（Adm. Dewey）1898年在马尼拉湾取得胜利之后，起义爆发了。虽然起义成功了，但结束战争的条约却把菲律宾转让给了美国，而不是允许它独立。这导致了反抗美国的起义；在该岛被制服之后，菲律宾独立问题多年来一直是一个政治问题。根据1934年《泰丁斯—麦克达菲独立法令》，该岛开始了十年的过渡期，在此期间它作为菲律宾联邦实行受控制的自治，并规定于1946年7月4日完全独立。

然而，1941年12月7日，日本不加警告便向菲律宾发动进攻，在摧毁了甲米地海军基地之后，摧毁了停在那里的绝大多数美国飞机。在马尼拉被宣布为一个开放城市之后，1942年1月2日，它遭到轰炸并被占领。此后，由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指挥的美国和菲律宾部队被迫撤退到巴丹半岛。麦克阿瑟奉命调往澳大利亚，但他留在巴丹的3.6万人驻军却被迫投降。其幸存者被日本人驱赶进行残酷的“死亡行军”，行军途中数千人死去，幸存的人最终被关在拥挤的集中营，在那里他们受到了残酷的、非人道的待遇。

美国部队于1945年年中解放了菲律宾，使成千的战俘获得了自由。该年9月，所有的军事统治都宣告结束。1946年7月4日，杜鲁门总统宣布菲律宾独立。

美国在重建该岛的政治和经济方面发挥了主要的作用，并且直到1972年，该国都根据其1935年宪法享受着民主的管理。然而，在1972年，费尔迪南德·马科斯总统宣布军事管制法，并把他的行动归因于不断增长的非法活动、城市恐怖主义和自称为菲律宾共产党武装派的新人民军发出的公开反叛的威胁。在实行军事管制法的8年时间里，马科斯主要靠发布命令来维持统治，并不断限制民主制度和公民自由。虽然1973年实行了新宪法，但直到1981年，马科斯政权一直是根据一些临时性的规定行动的。

1983年，反对派领导人贝尼格诺·阿基诺（Benigno Aquino）在结束在美国的流亡返回菲律宾时遭到暗杀，这进一步激起了人们对该政权和恶化的国民经济的日益不满。1985年12月，马科斯要求在1986年2月举行非常规的总统选举。虽然他的党根据官方选举统计获胜，但包括美国国会议员代表团在内的公正的观察员们都支持反对派的主张，即反对派实际获得了绝大多数选票。平民与军队的起义迫使马科斯逃离该国，贝尼格诺·阿基诺的遗孀兼反对党领导人科拉松·阿基诺（Corazon Aquino）被宣布为该选举的获胜者。根据临时宪法，作为总统的阿基诺夫人被给予了广泛的权力。

一部包括《权利法案》（第3条）在内的新的**《菲律宾宪法》**，于1987年2月2日被菲律宾人民批准。它的主要政策和规定的实施，主要是通过《刑法典修订本》、《民法》、《行政法》和各种行政命令、公告和指令，以及由国会批准的各种法律。

根据宪法第13条，国家的人权委员会被建立起来，其任务是它自己主动地或根据来自任何一方的申诉，就所有形式的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这些权利可以通过正规的司法系统或通过像民政事务委员会和国家警察委员会这样的行政机构得到保护和实施。

1988年5月6日，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人权声明”和“关于巡视及实施调查、逮捕、拘留和有关措施的指导原则”(二者皆摘录于后)，国防部长、武装部队参谋长和国家警察总监都对它们表示赞同。

菲律宾政府在1988年8月26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供了下述信息（UN Doc. CCPR/C/50/Add. 1，para. 10－11）：

菲律宾当前正面临严重的暴乱问题，政府当局为对付这一问题已采取了某些非常措施。其中之一是1987年7月25日发布的第272号行政命令，它根据《菲律宾刑法修订版》第125条，提高了将依合法理由被拘留的人送交合适的司法当局的期限：送交可判轻微处罚的犯罪者或违法者的期限为12小时之内，送交可判处轻罪的犯罪者或违法者的期限为18小时之内，送交可判苦役或极刑的犯罪者或违法者的期限为36小时。前述所允许拘留期限分别为6小时、9小时和18小时。另外，在颠覆、煽动、叛乱、非法拥有火器、偷汽车、贩毒及其他严重的违法行为的情况下，被控犯有可保释罪行的人的保释金数额被提高了10倍。

如第10段所述，当前严重的暴乱问题产生了所说的对人权的侵犯，这种侵权行为据称是由军队和准军事的平民团体及叛乱和分裂主义团体所为。人权委员会就这种侵权的报告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这种侵犯的确出现过，并建议根据菲律宾现存法律立即对犯罪者提出起诉。

《人权声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所提出的“人权声明”内容如下（UN Doc. CCPR/C/50/Add. 1，annex III）：

人权委员会重申其立场，即每个人的人权在所有时间都必须被遵守和尊重。本声明包括了在当前暴乱状况下受到最大影响的人权。

人权是至上的和固有的生命权利、尊严权利和自我发展权利。正是这些权利的本质使人成其为人。

我们立宪政府关于人权的政策体现在宪法第Ⅱ条第Ⅱ节，其内容是：

“国家尊重每个人的尊严，并保证充分尊重人权。”

宪法对每个人都保证这些权利，并委托人权委员会作为独立的立宪机构自己主动地或根据任何一方的申诉调查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所有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为（Par. 1，Sec. 18，Article XIII）。

在我们的宪法（第Ⅲ条）中所包括的《人权法案》，确定了对每个人所保证的权利，不分种族、性别、宗教或政治信仰。这些权利中包括生命权、受我们的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不受无理搜查和逮捕的权利，为伸冤而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正当程序、申诉及由律师协助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被非法拘禁。在其被拘禁期间，禁止如下行为：

1. 使用酷刑、强力、暴力、威胁或任何有损其自由意志的手段；

2. 使用秘密拘禁地点、单独隔离的、不能与外界接触的和其他类似的拘禁形式；

3. 使用身体的、心理的或侮辱性的刑罚，或使用非人道的设施。

每个菲律宾人，无论他是武装部队或警察组织的成员，还是平民或暴乱者，甚至居住在该国或访问该国的外国人，都被保证享有这些权利。

然而，享有这些权利的必然结果，是每个菲律宾人必须承担的保护和捍卫宪法、尊重其他人的权利、维护国家的权威以及遵守其法律的基本义务。

我们政府对人权的信奉，是建立在菲律宾对人的尊严及其人权的固有尊重的基础之上，这不仅体现在其国家政策之中，而且体现在它信奉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于1949年8月12日同日内瓦公约一起通过的《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第二号议定书》等等所体现的原则。

我们告诫每一个菲律宾公民，特别是那些在直接负责保护国家及其人民安全的政府部门工作的人们，遵守和保护这些人权，并强化维护这些人权的实体法和程序法。

《关于巡视及实施调查、逮捕、拘留和有关措施

的指导原则》。由菲律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这些指导原则内容如下(UN Doc. CCPR/C/50/Add. 1，annex IV)：

1. 第18节，1987年宪法第XIII条具体地赋予人权委员会一定的权利和职能，其中包括下述各项：

(i)自己主动地或根据任何一方的申诉对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所有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

(ii)保护在菲律宾及海外的菲律宾人的权利；

(iii)对监狱、看守所和拘留所行使巡视权；以及

(iv)在行使其职权时要求任何部、局、处或机构予以协助。

2. 菲律宾的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法律执行机构有义务保护公民的人权，并确保国家及其人民的安全。在行使这些职责的过程中，必需最大限度地遵守和尊重人权。

3. 因此，在这里颁布下述关于巡视及实施调查、逮捕、拘留和有关措施的指导原则，供所有法律执行机构严格和立即实施：

3.1 各种法律执行机构的负责人应负责颁布规则和规定，将其分发给其单位或机构的所有成员，以确保遵守宪法所保障的权利，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88年5月6日所发表的声明中所阐述的那些权利，该声明被收录在此作为参考。

3.2 指挥官及其指挥下的所有单位的成员，在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和/或其授权的代表行使其宪法权力和职能时，应予以最大限度的合作和便利。

3.3 确认申诉者和证人在人权案中的关键作用，指挥官及其所指挥下的所有单位的成员有责任保障他们的安全，防止潜在的不利或有害的行为。

3.4 家庭的直接成员、家庭的扩展成员、律师和宗教顾问应能自由接触被拘留者，只受适用的法律、规则和规定的约束。

3.5 应向人权委员会(坐落在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 Building，Dona Julia Vargas Avenue，Pasig，Metro Manila)或其12个地区办事处每季度提交一份有关任何逮捕、拘留、调查或类似举动的官方报告，除非人权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地区办事处要求提交特别报告，否则这种官方报告应涉及前述举动的实施及所有被其逮捕或拘留人员的姓名及状况。

3.6 在实施逮捕、从事调查和拘留期间，始终应避免不必要的武力。必需遵守国家警察委员会规定的关于逮捕和调查的政策及告诫要严格坚持《法院规则》第13条规则的决议，不仅国家警察要遵守，而且其他的执法机构也要遵守。

《菲律宾宪法》(Philippines: Constitution) 由菲律宾人民于1987年2月2日批准的《菲律宾共和国宪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3和13章)(UN Doc，CCPR/C/50/Add. 1，pp. 4—6)：

第三章　权利法案

第1条　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也不得否认其应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

第2条　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任何性质任何目的无理搜查、扣押和没收的权利不得侵犯。除法官在审查控诉人及其所提供的证人于宣誓后所提出的指控或证词，并且具体说明要求搜查的地点和要求扣押或没收的人或物后，确认有正当理由者外，不得签发搜查令或逮捕令。

第3条

(1) 通讯秘密不受侵犯，但根据法院的合法命令，或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的需要而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2)违反本条或前条规定所取得的任何证据，在任何诉讼中均不得认定为任何目的的证据。

第4条　不得通过任何法律，剥夺言论、表达及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申诉请愿的权利。

第5条　不得通过任何关于设立宗教机构或禁止其自由活动的法律。不抱歧视或偏见，自由信奉宗教及举行宗教仪式，应永远受到允许。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的行使不得附带宗教考查的要求。

第6条　除非根据法院的合法命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所享有的居住和迁移自由不得侵犯。旅行的权利不受侵犯，但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的需要而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7条　人民了解公共大事的权利应予承认。在遵守法律规定的限制条件下，应向公民提供接触官方案卷、有关官方行动、交涉或决定的文件和记录，以及政府用作政策发展依据的研究资料的条件。

第8条　人民包括受雇于政府和私营经济部门的人员，为合法目的组织工会、协会和社团的权利不得剥夺。

第9条　不支付合理的赔偿，不得征用私人财产作公共用途。

第10条　不得通过任何损害契约义务的法律。

第11条　不得以贫穷为理由拒绝任何人自由向法院和准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或拒绝向其提供正当的法律帮助。

第12条

(1)任何因犯罪行为而受侦查的人，均有保持缄默和聘用他自己选择的、具有法定资格的独立的律师的权利，并有被告知这种权利的权利。如果被告无能力聘请律师，应免费提供一名律师。上述权利不得放弃，但其本人在律师面前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者除外。

(2)不得对被告使用拷打、武力、暴力、威胁、恐吓或任何其他摧残其自由意志的手段，禁止设立秘密拘留所，单独监禁、不准与外界接触或其他类似的监禁方式均属非法。

(3)违反本条和本章第17条规定而取得的任何口供，不得认定为对其本人不利的证据。

(4)法律应规定对违反本条规定的民事及刑事处分，以及对蒙受拷问等摧残的受害人及其家庭给予赔偿。

第13条　除因罪证确凿、可判无期徒刑的被告人外，任何被告在定罪之前应准其交纳适当的保证金而予以保释，或根据法律规定具结保释。即使人身保护令的权利被中止施行，上述保释权也不受影响。不得规定过高的保释金。

第14条

(1)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迫使任何人负刑事责任。

(2)在任何刑事诉讼中，被告在最终定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并享有由其本人和辩护人进行陈述、被告知其所受控告的性质和原因、要求迅速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判，同证人对质，要求以强制程序保证证人出庭并提供对其有利的证据等权利。但在传讯后，尽管被告缺席，审讯得继续进行，但以已正式通知被告且其缺席为无理者为限。

第15条　除因国家遭受侵略或发生叛乱、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者外，人身保护令的特权不得中止施行。

第16条　人人皆有要求司法机关、准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迅速处理其案件的权利。

第17条　不得强迫任何人作不利于其本人的证人。

第18条

(1)任何人不得仅仅因其个人的政治信仰和愿望而被监禁；

(2)对于被告，除经正式定罪判处应受的刑罚外，不得施加任何形式的非自愿的劳役。

第19条

(1)不得判处过重的罚款，也不得判处残酷的、侮辱性的或不人道的刑罚。除非国会对非处死不可的滔天罪行今后另行规定，不得判处死刑。任何已判处的死刑一律改判无期徒刑。

(2)对在押犯人或被拘留者施加折磨肉体、精神或侮辱性的刑罚，或使用低于标准的非人待遇的服刑设施，应受法律制裁。

第20条　任何人不得因债务或未交纳人头税而受监禁。

第21条　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受两次审判。如果一种行为依照某项法律及某项法令应予惩处，无论根据法律或法令宣判有罪或无罪后，皆构成不得对同一行为进行另一次追诉的理由。

第22条　不得制定任何溯及既往的法律或通过任何褫夺公权的法案。

第XIII章　人　权

第17条

(1)设立一个独立的机构——人权委员会。

(2)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委员四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应为菲律宾本生公民，其中多数成员应为菲律宾律师协会成员。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任期和其他资格与无资格由法律规定。

(3)在上述委员会组成前，现有的总统人权委员会应继续行使其现有职权。

(4)对委员会的年度拨款经批准后应自动、定期拨付。

第18条　人权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主动地或根据任何当事人的指控对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

(2)制定工作准则和程序规则，对违犯这些准则和规则者得根据法院规则以藐视罪论处。

(3)采取适当法律措施，保护全体菲律宾居民和海外侨民的人权，并采取预防性措施和提供法律帮

助，以防止违犯人权，保护需要保护的贫民。

(4) 对所有监狱和拘留所行使视察权。

(5)开展持续的调查研究、教育和宣传，以加强对人权尊严的尊重。

(6)就促进人权、对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其家属给予赔偿的有效措施向国会提出建议。

(7) 监督政府对国际人权条约的义务的遵守。

(8)对任何人，如其证词或所提供的文件和其他证据，有助于委员会或其授权机关所进行的调查查明真相，有权决定免于起诉。

(9)在履行职务时，有权要求任何部门、机关或机构提供协助。

(10)依照法律规定任命委员会的公职人员和雇员。

(11) 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任务和职责。

第19条 国会得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对属于委员会权限内的其他侵犯人权案件作出决定。

波 兰(Poland) 波兰人民共和国是地处东欧的一个国家，濒临波罗的海。它与捷克斯洛伐克、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及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接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德国占领，1945年，波兰的边界被重新确定，它是根据美国总统哈里·杜鲁门、英国首相克莱门特·艾德礼和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约瑟夫·斯大林在柏林达成的协议确认了沿奥得河和尼斯河的事实上的西部边界，并根据与苏联的条约划定了波苏边界。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3851.3万人。它包括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两个小少数民族。虽然宗教活动不为官方所鼓励，但据说90%的波兰人都保持着宗教信仰；其中主要的是基督教(罗马天主教，93%；东正教，5%；新教各教派，1%)。而0.5%的人信奉伊斯兰教，0.5%的人信仰犹太教。国家与教会的关系由法律规定，包括那些1989年5月7日由议会批准的给予罗马天主教会合法地位、买卖财产的权利及经营的权利并授权政府归还在50年代没收的教会财产的法律。识字率估计为98%。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89年政府当局、团结工会(Solidarnošč)及其他有关团体之间的“圆桌”协议，于1989年6月4日举行了40年来第一次公开选举，选出下议院(Sejm)460个议员中的161个开放席位，和新成立的参议院的100个席位。团结工会推举的候选人赢得了160个下议院席位和92个参议院席位。经过这次重新改组，议会于1989年7月19日选举沃伊切赫·雅鲁泽尔斯基将军(Gen. Wojciech Jaruzelski)为波兰总统，他自1981年以来曾一直担任统一工人(共产)党总书记和国家元首。团结工会的官员塔德兹·马佐维茨基(Tadeusz Mazowiecki)被选为波兰战后第一位非共产党人的总理，并于1989年7月29日上任。在1990年12月举行的选举中，团结工会领导人列奇·瓦文萨(Lech Walesa)接替雅鲁泽尔斯基将军任总统。

许多世纪以来，波兰的命运为其邻国——奥地利、德国和俄国——所控制，并且在1795年开始的一个多世纪里，在列强将其瓜分之后，它完全从地图上消失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给波兰以一次机会恢复其独立，1918年11月11日的停战，导致它重新建立为一个独立国家。《凡尔赛条约》给予它到波罗的海的通路，并使但泽成为自由城市，但却留下了调和几个在语言和民族上属于少数的团体的利益冲突的问题，它们包括德国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立陶宛人和犹太人。在中世纪受到该国国王保护的波兰犹太人后来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受到排斥和歧视。

在1939年，阿道夫·希特勒不顾他1934年签订的十年不侵犯条约，突然要求将但泽归还德国。波兰拒绝了；于是在1939年9月1日，纳粹部队从西面入侵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9月17日，苏联军队从东面进入波兰，德俄协议由两国瓜分波兰。然而，在1941年6月德国进攻苏联之后，整个波兰都被德国占领。

在大战期间，纳粹占领当局采取屠杀、饥饿和在集中营大批焚化的方式，有步骤地灭绝波兰大部分人口。在300万波兰犹太人中，差不多有10万人被处死；然而，男女犹太人都参加了有效的地下抵抗运动，它最终导致了1944年的华沙起义。

1945年，最后的德国部队被进入该国的苏联军队赶出了波兰，苏联军队在卢布林建立了临时政府。在1947年举行选举时，得到苏联承认和支持的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宣布自己为波兰临时政府。1952年通过了新宪法，根据该宪法，波兰成为波兰人民共和国。同年，波兰加入了《华沙条约》。

在1980年，波兰的持续经济衰落导致了罢工和暴乱。其中最大的罢工是由列奇·瓦文萨领导的格但斯克(前但泽)、格丁尼亚和索波特的造船厂工人

联合委员会组织的罢工，它要求罢工的权利和组织独立工会的权利，废除新闻检查制度，利用新闻媒介的权利及释放政治犯。它最后以瓦文萨与政府官员签订“格但斯克协议”而告结束，该协议承认了工人成立独立工会的权利和举行罢工的权利。

此后不久，波兰领导层出现变动，斯坦尼斯劳·卡尼亚（Stanislaw Kania）取代了爱德华·盖莱克（Edward Heirek）成为共产党第一书记。

1980年9月17日，一些工会加入了团结工会这个全国联合会并要求合法地位。在经过一段犹豫之后，10月29日团结工会被给予了合法地位。早在1981年，团结工会就在许多企业发起了争取工人每周五天工作的运动。由于国防部长沃伊切赫·雅鲁泽尔斯基将军兼任总理并安排了暂停期，一场危机被勉强防止。在卡尼亚于10月18日辞去共产党第一书记的职务后，雅鲁泽尔斯基成为共产党第一书记。

1981年12月13日，国务委员会在波兰全境实行戒严，中止了绝大部分政治和公民自由权，并建立了由20名成员组成的民族拯救军事委员会维持法律和秩序。团结工会被禁止，其领导人同许多政治犯一起被拘禁。

1982年10月8日，议会通过一项法律，解散了包括团结工会在内的所有注册工会，并建立了一种新的工会体制，它允许在工作单位建立工会，但要求它们在被予以承认之前要保证支持共产党及其宪法。军事管制法于1982年12月中止实施，并于1983年7月完全解除。虽然列奇·瓦文萨和其他团结工会的领导人作为被拘留者被释放，但他们中有11人——不包括瓦文萨——被立即逮捕，并被指控犯有政治罪。这“11人小组”直到1984年7月才被释放。

1983年11月，列奇·瓦文萨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他的妻子代表他到奥斯陆接受这一奖励。1984年10月，对团结工会的一名支持者杰尔兹·波皮路兹科神父（Father Jerzy Popieluszko）的绑架和谋杀震惊和激怒了波兰人民；后来对4名波兰保安警察的审判和定罪，是该国前所未有的事件。

早在1982年3月10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就表达了对有关在波兰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报告的深切关注，并要求秘书长或他指定的一名人员对该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彻底的研究。秘书长密切关注着该国的局势，并于1982年12月21日指定副秘书长雨果·戈比（Hugo Gobbi）代表他继续这一任务。

1983年，该委员会收到戈比先生的报告，其中指出，波兰当局不与他或秘书长合作。该委员会对波兰当局在这一问题上的态度表示遗憾，并重申波兰人民不受外来干涉追求其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它呼吁波兰当局终止其所实施的限制人权行使的措施，并复审在实施戒严状态的情况下所判处的严厉刑期。

1983年9月，戈比先生向波兰政府提出了详细的有关信息的要求。该国政府未予回答。接替戈比先生作为秘书长代表的副秘书长帕特里西奥·鲁达斯（Patricio Ruedas）在该委员会1984年2月的届会上向该委员会作出了报告，提交了秘书长和戈比先生从广泛的多种来源所收集到的信息，其中包括秘书长在访问波兰期间与波兰当局的亲自接触。

在该报告中，副秘书长帕特里西奥·鲁达斯提交了下述结论（UN Doc. E/CN. 4/1984/26，para. 38－41）：

自1981年以来，在波兰出现了并继续存在着困难的经济和社会局势，极大地消耗着波兰人民和波兰政府的财力和精力。波兰正在经历变化的过程。1981年12月实施的戒严正式持续了19个月。在那段时期，进行了大批地逮捕，其中包括出于政治原因的逮捕。一些波兰公民还在示威者与警察的冲突中死亡：在1981年至少有两名；在1981年至少有一名，在1983年至少有两名。争论中的数字与实际出现的死亡相比并不重要，因为哪怕只有一例也是极不应当的。如在向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说的，这也是波兰当局的观点。

暂停及后来的取消戒严，以及颁布和实施宽大措施，再有后来的大赦法，为波兰社会不同各方的和解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在这方面的数字……是很有意义的——特别是将1983年1月4日以政治原因拘留的1500人（E/CN. 4/1983/18，para. 35）同1984年2月18日以政治原因拘留的281人——其中绝大多数是临时拘留——相比较。在任何独立的观察者看来，这些都肯定是令人鼓舞的进展。

然而，在有关最近（1983年）立法的一些方面，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考虑，尽管它是暂时的。例如，修订的波兰刑法似乎保留了已失效的军事管制法第46条（1）款所包括的类似规定。再有，临时性的“克服社会经济危机时期特别法规”规定政府当局在一些领域，包括教育领域，具有广泛的权力。至于对一些权力的可能行使，与本报告作者接触的所有波

兰政府官员都给他留下了温和的印象，并且秘书长也委托他说，秘书长也赞赏地注意到这种温和的态度。这使秘书长认为，他在波兰所听到的情况“在所有方面都非常令人鼓舞”。

在人权委员会第1983/30号决议第4执行段中，人权委员会呼吁波兰当局“不再拖延地充分实现它所说的关于消除限制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措施的打算，特别是有关复审在戒严状态时所判处的严厉刑期，解除对新闻自由流通的限制及废除施加给波兰人民的新限制”。根据该报告中所包括的信息，似乎表明，通过颁布和实施宽大措施和大赦法，该决议起码在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复审刑期方面——等到了实施。

副秘书长戈比和鲁达斯的报告表明，波兰政府通过批准一项新的工会法似乎解决了它的一个主要问题，该法规定了该国的一个全新的工会结构，并无一例外地取缔了所有现存的工会。然而，这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即这种措施是否是有关的国际文书所容许的，这些国际文书诸如1948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公约**》及1949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适用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原则的公约**》，特别是在事关工会事务的紧急时期采取这种措施是否适当。**国际劳工局**对这个新法律的分析，也提出了它是否与这些公约相容的疑问，但人们普遍一致认为，只有利用1948年公约所建立的申诉程序，这一问题才能获得满意解决。此后，人权委员会在有关波兰局势方面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在出现了长时间的有关工资和生活条件的不断高涨的劳工动乱之后，政府当局组织了一系列“圆桌谈判”，讨论有关工会运动和扩大公民自由权的问题。1989年3月9日，政府与包括团结工会在内的反对派的这些会谈，导致了采纳一项大规模的政治改革方案。

该方案要求建立议会上院，它由民主选举产生，并将辅助有460名议员的下议院的工作；这两院构成国民议会。所有的参议员将由人民自由选举产生。下议院的161个开放席位也同样由自由选举产生，并向反对党候选人和无党派人士开放。那时总统将由整个国民议会选举产生并拥有强大的行政权力，包括解散国民议会的权力。此外，三个持不同政见的组织也将合法化：它们是团结工会、乡村团结会和独立学生联合会。

虽然圆桌协议并没有令各方完全满意，但这些协议还是于1989年4月5日被签署，它们被作为——用团结工会首席谈判人的话说——“以进化的方式在不扰乱政治平衡或稳定的条件下重建民主的过程中的一步”。

当雅鲁泽尔斯基就任总统时，团结工会拒绝了参加联合政府的建议，并不允许其成员以组织身份或个人身份在内阁任职。但它在国民议会组织了一个“影子内阁”，为可能执政的那一天作准备，就像在1989年出现的情形那样。

波兰除了有政治和经济问题之外，还不时受到排斥和歧视犹太人现象的困扰、波兰的犹太人口曾一度达到300万以上，但其中大部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死于饥饿或死于纳粹的集中营，到1967年和1968年只剩下约25万人，当时受共产党权力斗争影响的官方反犹太主义运动使9000名犹太工人失去其工作，并迫使2万名被剥夺了公民身分并只被提供单程旅行文件的犹太人离开该国。这场受到当时的波兰共产党首脑瓦迪斯瓦夫·哥穆尔卡（Wladyslaw Gomulka）支持的运动，采取了在全波兰召开党和工厂的会议的形式，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并向自由派和知识分子宣战，这些自由派人士和知识分子中有许多是犹太人。在20年后的1988年2月18日，波兰共产党的周刊《政治》将这些行动斥责为“波兰的耻辱和难堪”。

到1990年，还有约6000—9000名犹太人留在波兰，在新实现的言论自由的条件下，公开的反犹太主义言论又在增多。

然而，波兰的新政府全面恢复了与以色列的关系——同以色列的关系在1967年由于阿以战争而破裂——并安排每周载500名苏联犹太人去以色列的客机通过华沙的航线。除了方便犹太人从苏联迁徙之外，波兰还向成功的以色列商人提供投资机会和销售其产品的市场，这些以色列商人中有许多是出身波兰。

政治权利（Political Rights） 在《**世界人权宣言**》中，以下述的措词宣布了每个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第2条 （1）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2）人人有平等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3）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

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第25条中论及了该项权利，其内容是：

第25条 (1) 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第2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

(a)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b) 在真正的和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

(c)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5条规定：

第5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2条所规定之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权，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c) 政治权利，其尤著者为依据普遍平等投票权参与选举——选举与竞选——参加政府以及参加处理任何等级之公务与同等服公务之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针对在每个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作出如下规定：

第7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8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开放供**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包含下述规定：

第23条 (1)每个公民应享有下列各项权利和机会：

a. 直接地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加对公共事务的处理；

b. 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投票和被选举，这种定期选举应通过普遍的和平等的投票以及保证投票人自由表达其愿望的秘密投票来进行；并且

c. 在普遍平等的条件下，有机会担任国家的公职。

(2) 只有根据年龄、国籍、住所、语言、教育、文化能力和智力，或在刑事诉讼中主管法院的判决，法律才可以控制对上款所述的权利和机会的行使。

开放供**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接受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指出：

第13条 1. 每个公民均有权直接或通过按法律规定自由选举出来的代表自由地参与本国的管理。

2. 每个公民均有权以平等的机会参与本国之公务。

3. 每一个人均有权以一切人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机会占有公共财产和公共设施。

*对政治领域的歧视的研究。*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52年首次考虑准备一项关于在政治权利方面歧视问题的研究。在其1956年的届会上，它决定进行该项研究，并指定赫南·桑塔·克鲁兹（Hernan Santa Cruz）先生（智利人）作为该项研究的特别报告员。

小组委员会在其1962年的届会上审议了该特别报告员的最终报告。根据该报告中所提出的草案，它制定了一系列“在政治问题上的自由与不歧视的一般原则”，其内容重录于下。以该一般原则作为其附录的这份报告于1963年由联合国发表（UN publication，Sales No. 63. XIV. 2)。

小组委员会将该报告和一般原则转交给**人权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人权委员会并没有像所提议的那样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的国际文书，而是在起草后来被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草案时

考虑了这些原则。

联合国大会在其1988年的届会上忆及了这些有关政治权利的文书的规定，并强调（第43/157号决议）它深信定期和真正的选举是进行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久努力所必要和不可缺少的条件，并深信，就实际经验来说，每个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使所有人有效地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因素。联合国大会进一步宣布“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包含不同选择方案的选举过程，该过程应为所有公民成为候选人并单独和与他人合作提出其政治见解提供平等的机会”。

联合国大会还重申了它经常谈到的观点，即种族隔离应当被废除，以种族或肤色为理由系统地否定或剥夺投票的权利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和对人类良心及尊严的侮辱，以一般和平等的公民身份和普遍的选举权为基础的参与政治体系的权利对于实施定期和真正选举的原则是至关重要的。

联合国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考虑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的条件下促进实施定期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适当途径及手段，并在1989年就该问题向它作出报告。

在政治权利问题上的自由与不歧视的一般原则序言

鉴于世界各民族在《联合国宪章》中已经宣布其决定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促进在更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高的生活水平，

鉴于该宪章业已宣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即为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促进对于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鉴于进一步阐述不歧视原则的《世界人权宣言》宣布每个人都享有其中提出的所有权利和自由，没有包括政治见解在内的任何种类的区分，并规定不得根据个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行政或国际地位而有所区别，

鉴于政权掌握在少数人手中时，多数人的利益往往遭到漠视.因而，每一个人参与其本国政府管理的权利是切实有效地享有一切其他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鉴于政治权利的行使直接关系到意见和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存在，

鉴于这些权利只有在《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自决的原则和196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所包括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确立的各项原则普遍适用的世界里，才能得到切实有效的保障，

因此，特宣布以下诸项一般原则，以保证确认每个人参与其本国政府管理的权利和其他相关的政治权利，并防止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的任何歧视：

1. 一切民族的自决权。一切民族均享有自决权；根据此项权利，他们均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之发展。

2. 国民的政治权利。(a) 一个国家和每一国民在该国范围内，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的或其他的见解、民族渊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均享有充分的和平等的政治权利。

(b) 任何人均不得被拒绝给予国籍或被取消国籍，借此以否认或取消他的政治权利。

(c) 法律对行使任何特殊政治权利所规定的年龄、居住期间及其他条件，应视情况对一个国家的所有国民或一个政治单位的全部居民一视同仁。

3. 主张和结社自由。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对于享有政治权利是必不可少的。这些自由和获得实现这些自由的便利和手段在一切时候对一切人均应给予保障。

4. 普选权。每一国民在其本国举行的任何国民选举、公民投票或公民表决中，以及在他所居住的政治或行政单位举行的任何公共磋商中，均享有投票权。此项投票权不应取决于识字或任何其他教育上的资格。

5. 平等选举权。(a) 每一国民在他有资格参加的任何选举或其他公共磋商中均享有平等的投票权，而且每一票均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b) 当选举以选区为基础进行时，则该选区应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之上，以便得到最精确全面地反映所有选民意志的结果。。

(c) 任何以直接投票形式举行的选举或公共磋商均应有一总的选举名册，每一有选举资格的国民均应被列入此名册。

6. 投票保密权。(a) 每一选民在投票时均可以不透露他是如何投票的或他想如何投票的情况。

(b) 任何选民均不得以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被迫说明他是如何投票的或他想如何投票的，而且任何人均不得试图直接地或以其他方法从任何选民那获取关于他是如何投票的或他想如何投票方面的情报。

7. 选举的周期性。一切选任的公职均应每隔适当的时间定期举行选举，以便保证在任何时候人民的意志始终是政府权威的基础。

8. 选举及其他公共协商的真实性。(a) 在任何公职的选举中，每一选民均享有投票选举他所喜欢的一个或一系列候选人的自由，而不应投票选举任何一个或一系列特定的人选。

(b) 任何选民对任何提交投票、表决或其他公共协商的提议，均可以自由地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c) 选举和其他公共协商行为，包括选举名册的准备和定期修改，均应受到其独立和公正有保证的当局的监督，其决定需诉诸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和公正的机构。

(d) 应保证政治反对派和平表达相反政见的充分自由，也应保证各种政党享有组织和自由活动的充分自由以及提名候选人的权利。

9. 当选选任公职的权利。(a) 每一国民在其本国或他所居住的任何政治或行政单位均有平等的资格当选任何选任的公职。

(b) 此项原则对于那些当选后会与其义务或个人利益和社区整体利益发生抵触的人的适用程度，应依据法律来加以确定。

10. 担任非选任公职的权利。(a) 每一国民在其本国或他所居住的政治或行政单位中均有平等的资格担任任何非选任的公职。

(b) 此项原则对那些被委任或委派非选任公职后会与他们的职责或个人利益和社区整体利益发生抵触的人的适用程度，应依据法律来加以确定。

(c) 一个国家行政机构的一切文职的委任均应建立在客观和公正的基础之上。

11. 不应视为歧视的措施。由法律或法规规定的下列措施不应视为歧视：

(a) 对行使选举权或当选选任公职的合理要求；

(b) 从公职职责的性质出发对公职委任所作的合理限制；

(c)在配合以自由加入国籍政策的情况下，确立加入国籍者须经过一段合理的期间方能行使政治权利的措施；

(d) 为保证以下两方面情况所采取的特殊措施：

(i) 当一国中的一部分居民成员由于政治、经济、宗教、社会、历史或文化方面的条件妨碍了他们与其他居民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时，保证该部分居民有足够的代表；

(ii)保证一国各部分不同居民代表的平衡；但是上述特殊措施只有在居民需要时并且也只有在居民所需要的程度上方可继续采用。

12. 限制。以上宣布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决不能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这些权利和自由只受以下限制，即仅仅是为了保证对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合理承认和尊重，以及为了满足民主社会的公共秩序、伦理道德和一般福利的正当要求。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应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3. 宪法的保障。以上所宣布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以通常的立法程序予以废止或改变。

14. 诉诸独立的法庭。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任何否定和侵害，均应准许受害人诉诸独立公正的法庭。

15. 各项原则的适用。这些原则适用于一切独立的国家和受外来统治的国家。

参见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起头的各条目；紧急状态起头的各条目。

政治权利：选举过程（Political Rights: Electoral Processes） 1989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题为《在各国的选举过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的决议（第44/147号决议），其中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款）所确立的原则，即不得认为该宪章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该宪章提请解决。联合国大会确认，在该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确立的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应当在举行选举时被尊重。它还确认，没有一个单一的政治体制或一类单一的选举过程模式同样地适用于所有的国家及其人民，政治体制和选举过程要由历史的、政治的、文化的和宗教的因素决定。

联合国大会因此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根据该宪章的规定尊重该项权利。它申明，只有各国人

民可以决定有关选举过程的方法、建立有关选举的机构、并根据宪法和国内立法决定实施选举过程的方式。它还申明，任何企图直接或间接干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选举过程自由发展的外部活动，或任何倾向于影响这种选举过程结果的外部活动，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确立的原则的规定和精神。

联合国大会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和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自主权利；并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向任何国家的政治党派和团体直接或间接地资助或提供其他公开或隐蔽形式的支持，不要对任何国家的选举过程采取破坏行动。它谴责了任何武装侵略行为或对各国人民、民选政府或其合法领导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

最后，联合国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的届会上优先讨论对遵守在各国选举过程中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原则产生消极影响的各种基本因素，并就这次讨论向联合国大会1990年届会作出报告。

政治权利：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Political Rights：Periodic and Genuine Elections）

联合国大会曾两次以几乎同样的措词（1988年12月8日第43/157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6号决议）谈到促进实现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的原则问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的有关条款。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的届会上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第1989/51号决议）。

在第44/146号决议中，如同在先前的第43/157决议中一样，联合国大会忆及所有国家都应享有主权平等及每一国家都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体制；并确认没有一种单一的政治体制或选举方法同样适合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它进一步指出（第1—7段），它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意义，这些文件确认政府的权力应以人民的意志作为基础，这种意志是在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中表达的；

强调它深信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努力所必要的和不可缺少的因素，深信根据实际经验每个人参与治理其本国的权利是每个人实际享受广泛的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键因素；

宣布人民意志的确定要求这样一种选举过程，它为所有的公民成为侯选人并在宪法和国家立法的范围内单独和与他人合作提出其政治见解提供平等的机会；

确认国际社会促进实现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的原则的努力，不应当动摇每个国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体制的自主权利，不论它们是否与其他国家的意愿相一致；

强调国际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在自由选择和发展选举制度方面所作出的决定；

重申必须废除种族歧视制度，以种族和肤色为理由系统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和对人类良心及尊严的侮辱，参加以共同的平等的公民资格和普选权为基础的政治体制的权利，对于实现定期和真正选举的原则是至关重要的；

拒绝在种族隔离体制下建立的三院制议会，它是完全压迫性和公开的、不人道的政治体制的令人厌恶的表现。……

联合国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的届会上继续考虑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的条件下促进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原则的实现的适当途径和手段，并就此问题提交报告供联合国大会1990年审议。

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中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在该领域的“未来努力的框架”，其内容复制于下。1989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建议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1989/145号决定）：

I. 将通过定期和真正选举所表达的人民的意志作为政府权威的基础

A. 普遍和平等的选举权。

B. 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与治理其本国的权利。

C. 平等担任其本国公职的权利。

D. 秘密投票或相应的自由投票程序的需要，以保证选民意志的自由表达。

E. 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重要性。

F. 结社自由权利的重要性。

G. 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利的重要性，包括以口头的、书写或印刷的、艺术的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收和传递一切种类的信息和观念的自由。

H. 一国公民通过适当的合乎宪法的手段改变其政府体制的权利。

II. 公职候选人的活动

A. 所有公民成为候选人的平等机会。

B. 候选人单独和与他人合作提出其政治见解的权利。

III. 操作方面：国家体制

国家体制应确保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及公正的行政。特别需要独立的监督、适当的投票人登记、可靠的投票程序以及防止选举作弊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IV. 国际社会的合作活动

东道国可以邀请观察员或寻求咨询服务。它可以从地区性组织或联合国系统满足上述其中一种或两种要求。

民众参与（Popular Participation） 自1979年以来，**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反复重申，在公共生活所有方面的民众参与，包括所出现的工人参加管理和工人自我管理，构成了社会经济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人的尊严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197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民众参与定义为（第1929〔LVIII〕号决议）人民自愿和民主地参与：

(a) 有助于发展的努力；

(b) 公平地分享由此得到的收益；以及

(c) 在确定目标、制定政策及计划和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方面的决策。

该理事会特别注意到，实际上，政府应当以下述方式有意识地促进民众参与，包括充分确认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并通过包括结构变更和体制革新及发展在内的新方法，以及通过鼓励所有形式的旨在积极包括社会所有阶层的教育，特别是义务性的初等教育。它建议各国政府：

(a) 将民众参与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政策手段；

(b) 鼓励所有个人和诸如工会及青年和妇女组织这样的国内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与确立目标、制定政策和实施计划的发展过程；

(c)将民众参与作为地方、地区和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组成部分，以便确保公民参与最大限度地与经济增长、社会公平和行政效率的要求相一致；

(d) 采取包括结构改变和体制安排在内的各种措施，以便于人民投身于发展的努力、公平地分享由此产生的收益及参与那些直接影响其经济提高和社会进步的事情的决策；

(e) 鼓励对它们所采取的促进民众参与发展及监督和评估其成效的新手段进行研究、编辑和传播，以便为其他会员国提供信息并使之受益；

(f)鼓励组织培训项目，以便向政府官员和地方领导人传授有关促进和支持人民有效地参与国家、地区和地方发展计划和项目的知识及技能。

在198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1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就作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的民众以各种形式进行参与的权利作出全面的分析研究”。人权委员会（第1985/44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40/99号决议）先后收到并注意到据此所作出的研究（UN Doc. E/CN. 4/1985/10 and Add. 1 and 2）。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都吁请秘书长收集各国政府、有关的特殊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机关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对该研究的评论；联合国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对该问题进行考虑，并将考虑的结果在联合国大会1989年的定期届会上向其作出通报。

在该次届会上，人权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对关于民众参与的法律和实践的研究（UN Doc. E/CN. 4/1989/12），还收到了他概括所收到的对关于作为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的各种形式民众参与的先前研究的各种评论的报告（UN Doc. E/CN. 4/1989/11）。在注意到这些报告的同时，人权委员会再次吁请对第一个报告作出评论（第1989/14号决议），并要求秘书长对该问题作进一步的报告供其1990年届会考虑。联合国大会同意人权委员会的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在其1991年、1992年和1993年届会上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考虑，并将结果在1993年向联合国大会通报。

在其1990年的届会上，人权委员会收到了秘书

长就截止当时所收到的大量答复所作的报告（UN Doc. E/CN. 4/1990/8）。

葡萄牙（Portugal） 葡萄牙共和国是位于伊比利亚半岛西部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它还包括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群岛。与西班牙接壤。葡萄牙在12世纪期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并于195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154.3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地中海血统的人和一小部分非洲少数民族。通用语言是葡萄牙语。基督教（罗马天主教，97%；新教各教派3%）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8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82年宪法，总统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最多可以连任两届。作为国家元首，他可以任命总理，总理代表在民选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他还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内阁的其他成员及内阁以外的国务秘书和副秘书。由250名议员组成的共和国议会负责立法，它是根据比例代表制由成年人普选产生，任期4年。政党包括社会民主党、民主革新党、人民团结联盟和社会民主中心党。亚速尔和马德拉作为自治区有其自己的政府和立法。

葡萄牙的探险家瓦斯科·达·伽马（Vasco da Gama）、巴塞洛米厄·迪亚斯（Bartholomeu Dias）和佩德罗·阿尔瓦雷斯·卡布拉尔（Pedro Alvares Cabral）帮助建立了庞大的葡萄牙帝国，其中包括非洲、南美洲和远东的领土。今天，葡萄牙唯一的海外领地是澳门，它是由离香港不远的南中国沿海的一个半岛和两个小岛组成。

1926年，一位著名大学的教授兼经济学家安东尼奥·萨拉查博士（Dr. Antonio Salazar）被请到葡萄牙政府作为专家解决严重的财政问题。1928年，他被任命为财政部长；到1932年，他成为总理。他把葡萄牙作为一个独裁的“组合”国家统治了达36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它保持中立，但在1943年后它向同盟国出租空军和海军基地。在萨拉查于1970年去世后，他的继任者马塞洛·卡埃塔诺（Marcello Caetano）继续了这种传统。

1974年4月25日，一批左派军官发动了革命，建立了救国委员会，它要求同安哥拉、葡属几内亚和莫桑比克的独立运动谈判；结束“组合”警察国家；开展使下层阶级受益的社会和经济改革。

救国委员会刚一上台，便准许葡属几内亚独立，葡属几内亚于1974年9月10日成为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在1975年3月11日右派的未遂政变之后，救国委员会被解散，葡萄牙共产党控制了政府。最高革命委员会被建立起来，并且一直控制着政权，直到1976年4月25日颁布新宪法为止，该宪法规定要建立信奉社会主义原则的政府。同时，莫桑比克于1975年6月25日获得了独立，安哥拉也于1975年11月11日实现了独立。

1976年，得到三个主要党派支持的安东尼奥·拉马略·埃亚内斯将军（Antonio Ramhalo Eanes）被选为任期4年的总统，他选择马里奥·阿尔贝托·苏亚雷斯（Mario Alberto Soares）担任总理。苏亚雷斯的少数派社会主义政府于1977年12月垮台，但他又于1986年被选为总统。

替代1976年颁布的宪法的新宪法于1982年8月12日被通过。根据该宪法，葡萄牙是一个自主统一的共和国，所有公民都在法律面前拥有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在1986年11月14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该宪法的下述信息（UN Doc. CERD/C/126/Add. 3, para. 11—16）：

《葡萄牙宪法》反复表达了对确保人权得到保护的关切，它一贯坚持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原则和不歧视原则。

因此，不难想象，该宪法包括了下述基本原则：

“葡萄牙共和国是基于人民主权的民主的法制国家，尊重并保障基本的权利和自由……”（第2条）；

“在其国际关系方面，葡萄牙将奉行以下诸原则：……尊重人权的原则，……”（第7条第1款）；

“国家的基本任务是……

（b）保障基本权利与自由，尊重民主法制国家的原则……”（第9条）

13. 在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一段还规定：

“任何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并须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第12条第1款）。

至于第13条则规定：

“1. 所有的公民都有同等的社会尊严并在法律面前平等。

2. 不得因家世、性别、种族、语言、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或意识形态信仰、教育程度、经济状况或社会地位而使任何个人专有、利用、被损害、被剥夺任何权利，或者免除任何义务。”

这种平等原则同样适用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因为该宪法第15条规定：

"1. 在葡萄牙暂时或永久居住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得享有与葡萄牙公民相同的权利，并须履行与葡萄牙公民相同的义务。

2.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政治权利、并非纯属法律意义上的公共义务之履行以及宪法与法律规定专为葡萄牙公民保留的权利和义务。"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解释和适用，要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因此禁止任何与之相反的规定，特别是在种族歧视方面。国家法律和法令的有效性，要依赖于它们是否与该宪法相一致（第3条第3款），任何违反这些基本原则的人要受到为保护基本权利而规定的法律制度的管束，这种法律制度规定可以诉诸法庭，并规定了罪犯所负的责任等等。……

贫　困(Poverty)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的首次常会上，对世界上相当比例的人口生活在极端贫困的条件下并日益被排斥到社会的边缘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这一现象并没有引起足够的关注，国际和政府间的活动及目前的统计方法似乎对它无能为力。

考虑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致有这样的规定，即社会进步和发展是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事务，国际社会应当通过一致的行动补充国家提高人民生活水准的努力，该理事会敦促社会发展委员会根据对其研究的评估，就帮助结束生活在极端贫困条件下的人民所受到的不断排斥提出解决战略，不论他们属于哪一种经济和社会体制；并在1991年将其见解提交给该理事会。

1988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同该理事会一起(第43/195号决议)表达了对这种情况的关切，并强调需要新的、富于想象力的方法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作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组成部分。它敦促国际社会优先实现支持增长和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它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恢复其发展过程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它要求联合国各地区委员会研究可供选择的途径，包括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恢复的新方法，以便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消除贫困。

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要求秘书长起草一份报告，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危机对贫困加剧的影响，并就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的国际策略手段提出建议。

秘书长关于为消除贫困的国际合作的报告(UN Doc. A/44/467)被提交到联合国大会1989年的届会上。它对发展中国家贫困的加剧及程度作了如下的分析（第2—4段）：

几乎构成整个发展中国家(不包括中国)人口半数的穷人，在过去数十年间，并没有平等地分享经济的进步。在80年代，他们承受了困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其他危机所带来的相当大的冲击。

虽然穷人是由具有不同经济利益的人组成的群体，但他们在一点上是共同的：他们的收入都是极低的。根据对肯尼亚极端贫困状况——这相当于每人年收入300美元，按1980年不变价美元计算——的详细研究所作的年收入水平的比较剖线，揭示出两种大致的趋势。一方面，对在70年代和80年代生活在贫困之中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的估算显示，出现了严重的贫困现象。另一方面，由于人口本身的快速增长，生活于贫困之中的人口数量在这一时期有了相当的增长。在绝对贫困水平方面……也可以观察到同样的总体趋势，绝对贫困水平是各地区所确认的收入水平，如果低于该收入水平，就会被认为担负不起起码的营养适当的饮食和基本的非食品需求。贫困是一个规范概念，低于绝对贫困水平的生活条件被认为是不能容忍的，但绝对贫困水平却完全根据各个地区总的发展水平而在各个地区有所不同。举例来说，拉丁美洲较之于非洲，其绝对贫困线的收入水平就更高。

对这些资料的仔细研究……表明在80年代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贫困，既包括数量上也包括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上，出现了恶化的情况。此外，在拉丁美洲，贫困的数量从乡村转移到城市，这反映了在该地区大多数国家中持续的高乡村移民率和城市收入下降的影响。在非洲，乡村贫困相对迅速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高人口增长率、持续低水平的农业生产率以及在80年代初期出现的15年中最严重的干旱所造成的匮乏。在亚洲，最突出的是，在过去20年中，贫困人口的比例有了稳步的改善，但贫困的程度和深度却依然令人震惊。总体来说，可以看到，在80年代，年均收入少于300美元的人口的比例，在亚洲和非洲要高于拉丁美洲。

关于穷人对付他们在80年代所处境况的能力，秘书长报告道（第25—30段）：

收入和消费的调查结果对于测定和分析贫困的影响和变化是必要的，但它却不足以解释极端贫困者在本年代所经历的环境所出现的全部变化。谨记面对广泛的多种不同的条件和需求时笼统的方法所造成的危险，似乎在各种不同方式中，本年代中贫困的最突出方面是穷人日益增长的脆弱性。

在本年代大部分时间，穷人的应付手段受到了严峻的考验。这些手段通常包括不断努力分散风险和机会，不仅顾及现在而且放眼将来；特别是，这通常意味着利用家庭不同成员的能力和爱好去在不同的地方做不同的工作。典型的家庭策略是使某些家庭成员从事农田的或附近非农田的活动，同时使其他家庭成员移民到城市或甚至到国外去工作，并使最聪明的孩子接受教育作为一种对未来的投资。这种策略导致各部门间劳动力的高流动率，在旱季通常是一年中可能实行这种分散化的主要时间。

如同已经注意到的，这种反匮乏策略在80年代受到了严峻考验。特别是在非洲大部分地区，由于干旱、环境恶化和国内冲突，以乡村为基础的生计被减少或荡然无存。许多乡村的穷人在危难中失去、典当或出卖了他们大部分或所有财产，以便维持到饥荒解除。其他人则最后到了难民营或退回到维持生计的农事。

移民出路的可行性也降低了。由于城市和国外的工作机会大幅度减少，乡村学校的毕业生只能在家庭农田上工作，许多被顶替下来的城市工人也回到乡村地区同其家庭生活。在一些情况下，还必须接收曾在国外工作而现已返回的移民，如加纳国民从尼日利亚返回时那样。最突出的是，穷人在面对极端不幸时，仍然固执地作长远打算，试图保存其财产和自尊。例如，他们通常宁可挨饿也不愿失去其生计的基础。牺牲未来以解救现在，只是在万不得已才采取的办法。尽管他们试图避免匮乏，然而，成百万的穷人仍然遭受到饥荒和营养不良的恐怖、与战争相联系的暴力、失去或被迫卖掉所有的生产资料和财产以及背井离乡外出逃难。

广泛的家庭义务的传统价值和支持体系在使穷人和弱者能够在本年代的突然转折性调整中生存起着关键性的作用，特别是在非洲社会中是如此。然而，相互支持的安排和结构日益处境艰难，因为家庭和亲属团体越来越不能彼此帮助，特别是不能帮助他们最穷的成员。现代化的趋势也削弱了传统的支持和相互义务体系。像牧场和水源这样的自然资源的私有化以及经济活动的日益商业化，也进一步排挤了较弱的社会团体和那些必须比过去更多地购买先前他们习惯于以传统的要求方式获得的东西的人。这种历史地不可避免的趋势，进一步增加了穷人中的最穷者的脆弱性。

根据他的研究，秘书长得出了下述结论（第80—82段）：

80年代的经济危机对非洲的贫困具有普遍的不利影响，使拉丁美洲在前些年所实现的穷人条件的改善陷于停滞。结果，贫困再次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关心的主要问题。

要在实现紧急、持久和全面消除贫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国际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国际贸易和信贷方面的合作将有助于使正在经历调整的那些国家恢复复兴经济增长所必需的条件。这种增长会扩大投资和就业机会，支持增长的社会支出，并因此提高大多数穷人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同样，以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为形式的国际合作也会起到重要作用，如在经济增长的效果显示出来之前，将资本用于帮助穷人的计划项目，以及支持那种旨在使被排除在经济增长的广泛影响之外的长期失业的贫困者得到救济的特殊项目。就其作用来说，它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调整其社会支出结构以改善贫困的广度和深度，改革或取消那些使穷人难以开始经营或扩大经营小商店或小企业、难以找到居所，或难以通过有组织的参与实现自助的法律和法规。

各种不同方式——从短期福利措施到长期人力资本形成，从小范围有针对性的活动到宏观经济政策——都会对消除贫困作出某种重要贡献。如同在本报告中所考察的，制定和实施旨在提高穷人的收入能力并使他们在未来危机中更能经得住打击的政策，对政策的制定者和多边机构来说，仍然是一个主要的和紧迫的挑战。

联合国大会在其1989年届会上审议了该报告之后，于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决议)，对全世界还有10亿多人民，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仍然生活在赤贫和苦难之中，并在其生活中忍受着饥饿、营养缺乏、疾病、文盲和早亡表示深切地关注，并呼吁国际社会优先加强其在消除贫困的行动计划方面的努力，以支持发展中国家自己的努力。

联合国大会要求秘书长协调这种活动，并向其1990年届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向其1991年届会

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要特别包括：(a)分析不利的国际经济条件对加剧发展中国家的贫困所产生的各种不同影响，(b)总结发展中国家同贫困作斗争的努力经验，(c)有关能紧急和永久消除贫困的有效政策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及(d)报道第44/212号决议的实施状况。

人权委员会也在其1990年届会上审议了“人权与极端贫困”这一问题，并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第1990/15号决议）：尽管国际社会在确保有效享受个人权利方面取得了进步，但贫困仍然继续在全世界蔓延；严重影响了所有国家中那些最易遭受伤害和社会地位低下的个人、家庭和团体，因而妨碍了他们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委员会提请所有联合国机构注意在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状况的存在充分享受人权的能力之间的矛盾。它敦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予以必要的关注，并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更深入地考察这一问题，并实施对该问题的具体研究。

参见 *食物；健康；无家可归；住房；饥饿和营养不良；居所；生活水准。*

《关于国家为国际电视直播使用人造地球卫星的原则》(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Use by States of Artificial Earth Satellites for International Direct Television Broadcasting)〔1982年〕 1972年，苏联呼吁联合国大会(UN Doc. A/8771)通过一项关于国家为电视直播使用人造地球卫星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并向大会提交了这一公约的草案。在将这一请求提交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时，大会（第2917〔XXVII〕号决议）注意到早些时候所做有关**信息自由公约草案**的工作可有助于讨论和制订关于电视直播的国际文书或其他联合国协议。

1972—1982年间，这一问题得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直播卫星工作组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考虑。在该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大会于1982年12月10日通过了下述原则宣言（第37/92号决议，附件）：

A. 宗旨和目标

1. 国际卫星电视直播领域的活动应以符合国家主权包括不干涉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文书阐明的每个人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与思想的权利的方式加以进行。

2. 这些活动应促进文化和科学领域信息与知识的自由传播和相互交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帮助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提高所有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在适当尊重各国的政治与文化完整的同时提供娱乐。

3. 这些活动相应地应以符合发展所有国家和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和加强其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方式进行，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B. 国际法的适用性

4. 国际卫星电视直播领域的活动应根据国际法进行，包括《联合国宪章》，1967年1月27日《指导国家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行动原则条约》、《国际电信公约》及其《广播条例》和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及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

C. 权利和利益

5. 每个国家拥有平等的权利进行国际卫星电视直播领域的活动和授权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实体从事这些活动。所有国家和人民被赋予并应享有这些活动所带来的利益。所有国家均应根据它们之间相互达成的条款不加歧视地获得这一领域的技术。

D. 国际合作

6. 国际卫星电视直播领域的活动应基于并鼓励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应作为适当协议的课题。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为加速其国家发展而使用国际卫星电视直播的需要。

E. 和平解决争端

7. 这些原则所涉及的活动中出现的任何国际争端，应通过争端各方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达成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既定程序加以解决。

F. 国家责任

8. 各国对其进行的或在其管辖之下进行的国

际卫星电视直播领域的活动负有国际责任，并对任何这类活动与本文件所述原则的一致性负有国际责任。

9. 当国际卫星电视直播由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时，第8条所述责任应由该组织和参与国共同承担。

G. 协商的义务和权利

10. 作为一个其所建立的国际电视直播卫星服务机构成员的任何播送国或接收国，在同一机构中的任何其他播送国或接收国提出要求时，应立即同该要求国就其国际卫星电视直播领域的活动进行协商，但不得损害这些国家同其他任何国家可能就此问题进行的其他协商。

H. 版权和毗邻权

11. 在不违背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进行合作以通过在其管辖之下活动的主管法律实体所属的有关国家之间达成适当协议来保护版权和毗邻权。在这种合作中，它所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为加速其国家发展目的使用电视直播方面的利益。

I. 通知联合国

12. 为促进和平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进行或授权进行国际卫星电视直播领域活动的国家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这些活动的性质。在收到这类通知后，秘书长应立即并有效地传达给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

J. 国家间协商和协议

13. 意图建立或授权建立一个国际电视直播卫星服务机构的国家应立即通知拟议的接收国，并应立即与提出要求的所有国家进行协商。

14. 国际电视直播卫星服务机构只能在第13条所述条件得到满足之后和在符合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这些原则加以建立。

15. 关于不可避免发射出的多余卫星信号，只能适用国际电信联盟的有关文件。

参见 《欧洲跨国界电视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使用卫星广播促进信息自由流通、教育普及和充分的文化交流的指导原则的宣言》。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Detection, Arrest, Extradition and Punishment of Persons Guilty of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1973年〕 联合国大会认为，激励各国起诉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是适当的，大会系统地提出了9项应普遍遵循的原则，由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加以通过和宣布。作为该决议的附件，这些原则的文本如下：

大会，

宣布联合国遵照宪章所规定关于增进各国人民间的合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宗旨，宣告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的下列原则：

1. 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处，均应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等罪行的人,应该加以追寻、逮捕、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2. 各国有权审判其本国国民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3.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4. 各国应互相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等罪行的嫌疑犯，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5. 一般原则是，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应在犯罪地国家受审，如经判定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合作。

6. 各国应互相合作，搜集足可有助于使第5段所称一类人受到审判的资料和证据，并应交换此类资料。

7. 根据1967年12月14日领土庇护宣言第1条的规定，对有重大理由可认为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各国不应给予庇护。

8.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有碍它们就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9. 各国为侦察、逮捕和引渡有证据证明犯战争

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并在判定有罪后惩治这类罪犯进行合作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间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规定。

参见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危害和平与人类安全罪；《欧洲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种族灭绝；《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该法庭判决书中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战争罪行档案；战争罪犯：起诉和惩罚。

《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该法庭判决书中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Recogniz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Nurmberg Tribunal and in the Judgment of the Tribunal）〔1950 年〕 由国际法委员会根据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第 177（II）号决议的要求系统地加以表述，并由该委员会在其 1950 年会议上加以完成的这些原则如下：

原则 1 凡实施在国际法上构成犯罪的行为者，均应负其责任并受到处罚。

原则 2 凡实施在国际法上构成犯罪的行为者，其依据国际法应负之责任，不因国内法的不加处罚而免除。

原则 3 凡以国家元首或政府官员身份实施在国际法上构成犯罪的行为者，其在国际法上应负的责任，不得因而免除。

原则 4 凡因执行政府或上级命令而行动者，如其本人确曾有自作道德上抉择的可能，则其在国际法上应负的责任不得免除。

原则 5 凡被控曾犯国际法上的犯罪者，在事实及法律上均有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原则 6 下列罪行为国际法上应受处罚的罪行：

（a）危害和平罪：

（i）计划准备发起，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犯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

（ii）参与为实现上例（i）款所称任何行为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b）战争罪：违犯战争的法律或惯例，包括屠杀、虐待，为迫令从事奴隶劳动或为任何其他目的而放逐属于占领区或在占领区的平民，屠杀或虐待俘虏或海上人员，杀死人质，劫掠公私财产，肆意毁坏城镇乡村或作军事上非必要的破坏，但不以此为限。

（c）危害人类罪：对任何一地平民的谋杀、灭绝、奴役、放逐及其他不人道的行为，基于政治、人种或宗教原因的迫害，而此种行为的发生或迫害的实施，系随实施任何危害和平罪或战争罪而起或与之有关者。

原则 7 共同实施原则 6 所称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在国际法上为犯罪行为。

参见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战争罪行档案；战争罪犯：起诉和惩罚。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Relevant to the Role of Health Personnel, Particularly Physicians, in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1982 年〕 1976 年，联合国大会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一份《关于保护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疗道德准则草案》。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于 1979 年决定赞同由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就此课题拟具的题为《关于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中的各项一般原则。以这些原则为基础，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套更为严格的原则，这些原则特别针对保护被监禁者和被拘留者。

这个医疗道德原则由联合国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通过。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原则 1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负责向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提供医疗时，有责任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以及向他们提供同给予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

样质量和标准的疾病治疗。

原则 2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则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和各项适用国际文件的行为。

原则 3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职业关系，其目的如超出确定、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以外，为违反医疗道德。

原则 4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亦为违反医疗道德：

(a) 应用他们的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进行可能对其身心健康或情况有不利影响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件的审讯；

(b) 证明或参与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件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处罚，或是以任何方式参加施行任何这种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件的待遇或处罚。

原则 5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参与任何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程序，均属违反医疗道德，除非该项程序根据纯医学标准确定对保护被监禁或拘留者本人的身心健康或安全对其他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安全为必要并且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无害。

原则 6　上述原则不得以包括社会紧急状态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克减。

《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原则》(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Extra-legal, Arbitrary and Summary Executions)〔1989 年〕　联合国大会在 1978 年及后来多次对来自世界各地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深表忧虑，并呼吁各国政府搜寻“失踪”者，并对失踪作出迅速和公正的调查。最近，联合国大会几次强烈谴责在一些地区出现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违法处决。

198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考察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问题，以便提出有效防止和调查这种行径的原则。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该理事会于 1989 年 5 月 24 日通过了一系列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原则，并建议各国政府应当在其国内立法和惯例的框架内对这些原则予以考虑和尊重，并建议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军事人员、律师、政府行政和立法机构的成员以及一般公众对这些原则予以注意。该理事会要求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对这些建议包括这些原则的实施，予以经常的评议，重视出现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各种社会一经济、政治和文化环境。

该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原则》（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内容如下：

防止。1. 政府应当以法律禁止所有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应确保任何这样的处决根据其刑法被确认为犯罪行为并根据这种犯罪行为的严重性能够给予适当刑罚的惩处。包括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动荡或任何其他的公共紧急状态在内的例外环境不得被援引作为这种处决的正当理由。这种处决不应在下述任何情境下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内武装冲突的情况、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或受到这种人教唆、允许或默许的人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以及在拘留中出现死亡的情况。

这种禁令应当压倒政府当局所发布的法令。

2. 为了防止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政府应当确保严格控制，包括对所有负责拘押、逮捕、拘留、管制和监禁的官员以及那些由法律授权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官员的明确的管辖范围。

3. 政府应禁止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发布命令授权或怂恿实施任何这种法外、任意或草率处决。对执法官员的训练应强调上述规定。

4. 应保证对遭受法外、任意或草率处决危险的个人和团体，包括那些受到死亡威胁的人，通过司法的或其他的手段予以有效的保护。

5. 当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一个人在一个国家会成为法外、任意或草率处决的受害者时，不得将其非自愿地遣返或引渡到该国。

6. 政府应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被拘禁在官方所承认的管制地，并应确保其亲属、律师或其他其所信任的人能迅速得到有关其拘禁及其所在地的确切信息。

7. 合格的视察员，包括医学人士，或相应的独立当局，应定期对拘禁区进行视察，并被授权主动从事未经宣布的视察，在行使这种职能时应有充分的独立性保证。视察员应不受限制地接触拘禁场所的

所有人员以及所有他们的档案记录。

8. 政府应通过诸如外交调解、改善申诉人诉诸政府间机构和司法机构的条件及公众谴责等措施，进一切努力防止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政府间的机制应被用来调查关于任何这种处决的报告并针对这种行径采取有效行动。各国政府，包括那些有理由怀疑出现了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国家的政府，应在关于该问题的国际调查中充分合作。

调查。9. 对所有被怀疑的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案例，包括由亲属或其他可靠报告提出的在上述情况下的非正常死亡的控诉案例，都应予以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政府应当维护调查机构和程序去从事这种调查。调查的目的应当是确定死亡的原因、方式和时间、对此负责的人员以及可能造成这种死亡的任何方式和作法。它应包括适当的尸体解剖、收集和分析所有物理的和记录的证据以及证人的陈述。调查应区分自然死亡、意外死亡、自杀和他杀。

10. 调查当局应有权获得所有调查所需的信息。从事调查的人员应有供其使用的所有为有效的调查所需要的预算资金和技术手段。他们也应有权要求涉嫌这种处决的官员出庭作证。他们也有权要求证人出庭作证。为此目的，他们应有权向证人，包括涉嫌的官员，发出传票并要求作证。

11. 当由于缺乏专门知识或公正性、或由于事件重大、或由于明显存在某种弊病，而使所建立的调查程序不适当，当受害者的家属对这些不适当性提出申诉或存在其他重要理由的情况下，政府应当通过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或类似程序进行调查。应当选择那些被确认为公正、能干和独立的个人作为这种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他们特别应当独立于任何可能成为调查对象的机关、机构或个人。该委员会应当有权获得调查所需要的所有信息，并应根据这些原则的规定从事这种调查。

12. 死亡者的尸体应当在医师进行适当尸体检验之后再作处理，如果可能的话，该医生应是法医病理学方面的专家。从事尸体检验的人员应有权接触所有的调查资料、前往发现尸体的现场和被认为是死亡发生的地方。如果尸体已被埋葬，而后来发现需要调查，则该尸体应立即以适当方式被掘出以便进行尸体检验。如果骨骼残骸被发现，应当将它们精心掘出，并根据系统的人类学技术进行研究。

13. 从事尸体检验的人员应能有足够的时间接触死亡者的尸体以便进行彻底的调查。尸体检验起码应努力确认死亡者的身份、死亡原因和死亡方式。死亡的时间和地点也应尽可能地予以确定。死者的详细的彩色照片也应包括在尸体检验报告中，以便证明和支持调查的发现结果。尸体检验报告必须描述任何和所有的对死者的伤害，包括任何酷刑的证据。

14. 为了确保结果的客观性，从事尸体检验的人员必须能够以公正和独立于任何可能有牵连的个人或组织或实体的方式完成其职能。

15. 控诉者、证人、从事尸体检验的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属应被保护不受暴力、暴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那些可能与法外、任意或草率处决有牵连的人，应当从任何能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控诉人、证人和他们的家属以及从事调查人员的地点转移走。

16. 死者的家属及其法律代表应被通知并有权参加任何审讯，获得有关调查的所有信息，并有权出示其他证据。死者家属应有权坚持要求由一位医学代表或其他有资格的代表出席尸体检验。当死者身份被确定时，应发出死亡通知，并应立即通知死者的家属或亲属。在调查结束时，应将死者的尸体交还给其家属或亲属。

17. 在合理的期间内应就这种调查的方法和发现结果作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立即公开，并应包括调查的范围、程序和评价证据所用的方法，以及根据所发现的事实和所适用的法律所得出的结果和提出的建议。该报告还应详细地描述所发现的曾发生的具体事件以及这种发现所依据的证据，并列出作证证人的名单，但那些其身份为自我保护而被隐瞒者除外。政府应当在合理的期间内或者对该调查报告作出回答，或者表明回答该报告所采取的步骤，

法律程序。18. 政府应确保将被调查确认为在其所管辖的任何领土参与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人员送交法院审判。政府应当或者将这种人送交法院审判，或者将其引渡到希望实施这种审判的其他国家。不论犯罪者或受害者是谁和在什么地方，不论其具有何种国籍，也不论该违法行为在什么地方发生，该原则都一律适用。

19. 为不使上述第3条原则受到损害，来自上级长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不得被引用为法外、任意或草率处决作合法辩护。如果上级长官或其他政府官员有合理的机会阻止其下级部门的官员所犯的行为，则他们可以为其下属部门的官员的行为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战争状态、围困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都不应使任何涉嫌法外、任意或草率处决

的人普遍地免予起诉。

20. 法外、任意或草率处决的受害人的家属和受赡养者应有权在合理的期间内享受公平和适当的补助。

参见 处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监狱：私有化（Prisons：Privatization）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9年的届会上，根据**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决定要求该工作组在该届会的组长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Miguel Alfonso Martinez）先生（古巴人）起草一份工作文件，内容是就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监狱私有化问题的最佳方式提出建议。这份工作文件将提交给小组委员会1990年的届会上，在“司法行政与拘留者的人权”的议题下予以讨论。

隐　私（Privacy）

《世界人权宣言》以下述措词规定了每个人的隐私权：

第12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和攻击。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了下述关于该项权利的规定：

第17条　(1)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

(2)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开放供**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在涉及隐私权方面作出了下述规定：

第11条　1. 人人都有权使自己的荣誉受到尊重，使自己的尊严受到承认。

2. 不得对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加以任意或不正当的干涉，或者对其荣誉或名誉进行非法攻击。

3. 人人都有权受到法律保护，不受上述干涉或攻击。

开放供**欧洲理事会**各会员国接受的**《欧洲人权公约》**包括着下述规定：

第8条　1. 人人有权使他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他的家庭和通信受到尊重。

2. 公共当局不得干预上述权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的干预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国家的经济福利的利益，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为了保护健康或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有必要进行干预者，不在此限。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40条所提交的报告之后，于1988年通过了一项一般评论，就该公约第17条所提出的隐私权的含义，提出了它的看法如下（UN Doc. A/43/40, Annex VI）：

1. 第17条规定每个人都有权受到保护，免受对其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的任意或非法的干涉，以及对其荣誉和名誉的非法攻击。根据本委员会的观点，这种权利要求被保证免受所有这种干涉和攻击，不论它们来自国家当局，还是来自自然人或法人。这一条款所确定的义务要求国家采取立法的和其他的措施，以实施对这种干涉和攻击的禁止和对这项权利的保护。

2. 在这方面，本委员会希望指出，在该公约各缔约国的报告中，对于关于立法、行政或司法当局以及由国家建立的主管机构保证尊重这一权利的方式的信息，没有给予必要的注意。特别是对于该公约第17条既涉及到保护免受非法干涉又涉及到保护免受任意干涉这一事实，没有给予充分注意。这意味着在国家立法中显然必须对保护该条所提出的这项权利首先作出规定。目前，这些报告或者闭口不谈这种立法，或者没有提供足够的有关该问题的信息。

3. “非法”一词意味着，除非是在由法律设定的情况下，否则不能进行任何干涉。国家只有根据法律才能授权干涉，而法律本身必须遵照该公约的规定、宗旨和目的。

4. “任意干涉”这一表达式也与保护在第17条中所规定的这项权利相关。根据本委员会的观点，“任意干涉”这一表达式可以扩及到根据法律所规定

的干涉。任意这一概念的引入是要保证即使是由法律所规定的干涉也应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宗旨和目的，并且在特别的情况下也无论如何应当是合理的。

5. 关于“家庭”一词，该公约的目标要求，就第17条的目的来说，这一词项应给予宽泛的解释，包括有关缔约国社会中所理解的组成家庭的所有人。该公约第17条所使用的住宅一词，在英文中是“home”，在阿拉伯文中是“manzel”，在中文中是“住宅”，在法文中是domicile，在俄文中是“zhilishche”，在西班牙文中是“domicilio”，应被理解为是指个人居住或通常占用的地方。在这方面，本委员会请各国在其报告中指明在其社会中“家庭”和“住宅”两词的含义。

6. 本委员会认为，各缔约国的报告中应包括有关在国家的法律系统内所建立的主管批准法律所允许的干涉的当局和机构的信息。还必需有关于有权对这种干涉本着严格尊重法律的精神实施控制的当局的信息，还必需了解有关人士以何种方式、通过何种机构可以就本公约第17条所规定的权利遭受侵犯提出申诉。在它们的报告中，各国应表明实际的作法与法律相符合的程度。缔约国的报告中还应包括有关在任意和非法干涉方面所提出的申诉、在这方面调查结果的数量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所提出的补救措施等方面的信息。

7. 由于所有的人都生活在社会之中，对隐私的保护必然是相对的。然而，主管公共当局只能够要求这样的有关个人私生活的信息，即对这种信息的了解根据该公约被认为对社会利益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本委员会建议，各国应当在其报告中表明制约批准干涉私生活的法律和法规。

8. 即使是那种与本公约相一致的干预，有关法律也必须具体确定这种干预可以被允许的明确情境。只有依法指定的当局且只有根据各个案例的具体情况才能决定采取这种被允许的干涉。根据第17条的要求，通信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应得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保证。通信应送达收信人，不得被截取，不得被拆开或被他人阅读。电子的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对电话、电报或其他形式的通讯的截取、对谈话的监听和录音，都应被禁止。对私人住宅的搜查，应严格限制在搜查必需的证据，不得允许其成为骚扰。就人身搜查来说，应以有效的措施确保这种搜查以不伤害被搜查者的尊严的方式进行。接受由国家官员或根据国家的要求而从事工作的医学人士所进行的人身检查的个人，只应由与其性别相同的人检查。

9. 缔约国有义务不从事与该公约第17条不相一致的干涉，并应立法禁止由自然人或法人从事这种干涉。

10. 无论是公共当局还是私人个人或私人机构，利用计算机、资料库或其他设备收集和获取私人信息，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国家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有关个人私生活的信息不会传到并未得到法律许可去获得处理和利用该信息的人手中，并决不将其用于与该公约不相容的目的。为了最有效地保护每个人的私生活，每个个人应有权以可理解的方式查明个人资料是否被贮存在自动资料档案中，如果是这样的话，是什么样的个人资料被存在自动资料档案中，以及是出于什么目的。每个个人还应能够查明哪一个公共当局或私人个人或私人机构掌握或可能掌握他的档案。如果这种档案中包括着不正确的个人资料，或者这种档案是以违背法律规定的方式收集或处理的，每个个人应有权要求纠正或取消。

11. 第17条对个人的荣誉和名誉给予了保护，各国有义务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立法，必须作出规定使每个人能够有效地保护自己免受已经出现的非法攻击，并能获得有效的补救，打击负有责任者。缔约国应在其报告中表明法律保护个人荣誉或名誉的程度以及这种保护根据其法律体系是怎样实现的。

隐私：计算机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Privacy：Computerized Personal Data Files）

由国际人权会议于1968年5月13日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包括下述第18款：

> 最近科学发现和技术进步固为经济、社会、文化进步开辟广大的远景，但此种发展可能危及个人权利及自由，不可不经常注意。

1968年12月19日，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就由科学技术的发展所产生的有关人权的问题进行研究，包括可能对个人权利产生影响的电子学利用问题以及在民主社会中应当对这种利用施加何种限制的问题（第2450［XXIII］号决议）。

该研究被提交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74年的届会上（UN Doc. E/CN. 4/1142 and Corr. 1, and Add. 1 and 2），其第一部分是关于《计算机处理的个人资料系统》。

联合国大会在其1975年的届会上，通过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其中宣布：

……所有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利用，特别是防止国家机构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来限制或妨碍个人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977年，当人权委员会能够考虑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时，它要求小组委员会（第10B[XXXIII]号决议）依据该宣言的规定审议这项研究和其他研究，并提交它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0年的届会上注意到（第12[XXXIII]号决议），使用计算机的后果之一，是日益频繁地将个人档案诉诸计算机；在这种档案中对个人详细情况的集中，意味着干涉个人隐私和行使其自由权的严重危险，除了国家之外，国际的、政府间的和地区性的组织也掌握了数量越来越多的计算机处理的个人档案。它要求其主席指定其一名成员对在这一领域所应采取的原则进行研究。

尼科勒·凯蒂奥（Nicole Questiaux）夫人（法国人）被指定承担这一任务，条件是该任务将由其接替人路易斯·乔伊内特（Louis Joinet）先生继续完成。乔伊内特先生在接替凯蒂奥夫人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同时，于1981年递交了一份中期报告，并于1983年递交了最终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3/18)。

在该报告中，乔伊内特先生注意到，早在1966年，由斯堪的那维亚国家组成的地区性组织北欧理事会就建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促进协调成员国关于资料处理与自由的立法，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委员会已经成为促进各国负责监管资料档案的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有效机构。他进一步注意到，欧洲理事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建议其会员国采纳以决议、建议、甚至公约的形式出现的基本规则，通常被称为“核心”规则，各国政府在起草规则时应参考这些规则。特别是欧洲理事会的部长会议于1981年1月28日通过了《欧洲关于自动处理个人资料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部长会议也于1980年9月23日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隐私及个人资料的跨国界流通的原则的建议。

根据这些先前的文件和他所能获得的其他材料，乔伊内特先生在总结其研究时提出了两项主要的建议，第一项是关于在国内法中对人权的促进（第136—138段），第二项是关于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档案（para. 149—152），其内容如下：

A. 在国内法中对人权的促进。首先为了鼓励各国在其国内立法中建立保护性法规，其次为了避免在一种立法与另一种立法之间差距过大，联合国主管机构应当建议以建议形式通过大致如下的各项原则：

各国应采取步骤在其国内立法中实行下述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不得以不公正或非法的方式收集或处理关于个人的信息。

准确原则：负责资料档案的人员应有义务核查所录资料的准确性并确保其不过时。

目的确定化原则：档案所服务的主要目的应当在其建立之前就被了解，以便有可能在后来检查是否：(a)所收集和记录的个人资料与所服务的目的有关；(b)个人资料没有被用于不同于该档案所要服务的目的；(c)个人资料的保存日期没有超过记录该资料所要达到的目标能够实现所需的日期。

开放原则。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任何人都可以知道存在个人资料档案。

个人权利原则：任何人，不论其国籍或居住地，都应有权：(1)了解有关他的信息是否被处理了；(2)如果提出需要，以可以理解的方式被告知这种信息，不得过分拖延或过高收费；(3)当记载错误、非法或不准确时，作出适当的纠正或删除。

安全原则。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资料档案的根本安全和利用受限制信息的根本安全。

在有关安全档案（警察、被告方、法院、情报机构)、医学记录、科学和统计资料以及新闻档案的法规可能会允许在适用上述这项或那项原则方面的一定偏离，但必须对这些例外确定具体限制，并将这些限制根据各国的司法体系收录在所颁布的法律或特殊法规之中。

关于种族出身、性倾向、政治见解、宗教或哲学信仰或工会会员身份的信息不应被记录。不应批准违背这些禁令，但依法批准的违背不在此限，以这些禁令的偏背应受更严格的防护条款的约束。

应建立具有可靠的公正性保证的监管机构，以便向受这些新立法措施影响的人提供咨询，并确保上述原则得以遵守。

上述原则和规则，最起码应当适用于包括有关

自然人资料的公共或私人的计算机化档案。

可以制定特别规定将这些规定的适用性扩及到手工资料系统。

B.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档案。应当建议使用计算机处理的个人档案的国际组织和机构采取适当保护性措施，除非它们在存在有关地方管辖的地方接受这种管辖。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内部规章和规则应当在有关其档案方面规定适用前述的公平、准确、目的确定化、开放、个人权利及安全原则。

在各组织和机构内应任命一个监管机构，它或是联合类型的，或是申诉调查局类型的，其建立要根据其公正性有充分保证的程序。

它的任务是为负责操作资料档案的人提供咨询，并确保内部规定的有效实行。

乔伊内特先生建议小组委员会起草一份以适当方式体现上述两方面建议的决议并将其递交给人权委员会。同时，他建议，就联合国计算机化档案来说应立即指定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对内部规则草案进行研究。

在由特别报告员路易斯·乔伊内特先生（法国人）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起草的《关于计算机处理的个人档案方面的有关准则的研究》(UN Doc. E/CN. 4/Sub. 2/1983/18) 中，作者阐述了有关使用这种档案的一系列临时准则草案。目的是鼓励各国通过必要的法规确保隐私权。

应小组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将该临时准则草案转发给各会员国及有关的国际组织，要求它们提交它们的评论。该准则根据所收到的评论进行了修改，并被提交到小组委员会 1988 年的届会上（UN Doc. E/CN. 4/Sub. 2/1988/22)。

1988 年 9 月 1 日，小组委员会在对修改过的原则草案表示满意之后，将其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联合国大会要求其通过（第 1988/29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对其进行审议之后，请该特别报告员（第 44/132 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 1990 年届会提交一份修正文本，将 8 国政府所提交的评论和建议考虑在内。据此，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 1990 年届会提交了《关于计算机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方面的准则》的修正文本(UN Doc. E/CN. 4/1990/72)，其内容复制于下：

实施有关计算机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的程序，将由各国根据下述方针自己制定：

A. 关于应当在国家立法中规定的最低限度保证的原则

1. 合法与公平原则。有关个人的信息不得以不公平与不合法的方式收集和处理，也不得被用于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违背的目的。

2. 准确性原则。负责编辑档案和负责保存档案的人员，有义务对所记录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恰当性定期进行检查，并确保它们尽可能保持完整以避免遗漏的错误，只要它们还在被处理，就要确保它们经常或当档案中包括的资料被使用时在内容上保持最新。

3. 目标确定化原则。档案所要服务的目的以及根据该目的对它的利用应当是确定的、合法的，并当其被确立后，得到一定的宣传或引起有关人士的注意，以使后来有可能确保：

(a) 所收集和记录的所有个人资料都与所确定的目的保持恰当与适当；

(b) 除非经过有关人员的同意，否则这种个人资料不得为与所确定的目的不相容的目的利用或泄露；

(c) 个人资料的保存期不得超过使所确立的目的能够达到的期限。

4. 有关当事人权利的原则。每一个出示身份证明的人都有权了解有关他的信息是否正在被处理并以可理解的形式得到它，不得不适当地拖延或收费，在出现非法、不必要或不准确的记载时，有权要求作出适当纠正或删除，当就此进行通信联络时，有权被告知地址。如果需要，下面第 8 条原则所确定的监管当局应作出补救的规定。任何纠正的代价应由负责档案的人承担。希望这一原则的规定应适用于每一个人，不论其国籍或居住地。

5. 不歧视原则。除了第 6 条原则所严格规定的例外情况，不得编辑那些容易产生非法或任意歧视的资料，包括关于种族或民族出身、肤色、性生活、政治见解、宗教、哲学或其他信仰、以及协会或工会会员身份的信息。

6. 例外处理的权力。只有当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以及特别是保护其他人特别是被迫害的人(人道主义条款)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时，才能允许违背第 1—4 条原则，但这种违背必须在法律或根据国内法律体系所颁布的相应法规中予以明确规定，这种规定要明确指出其限度并建

立适当的保障措施。

对有关禁止歧视的第5条原则作例外处理，除了要遵照对第1—4条原则作例外处理所规定的保障措施之外，只有在“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在保护人权和防止歧视领域中的有关文书所规定的限度内才可以被允许。

7. 安全原则。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档案免遭诸如意外丢失或毁坏的自然危险以及诸如未经批准的获取、欺诈性滥用资料或被计算机病毒感染等人为危险。

8. 监管和制裁。各国法律应指定一个职能机关根据其国内法律体系监督遵守上述所提出的各项原则。该机构应保证公正、负责地处理和建立资料的人员或机构的独立以及技术能力。在违反实施前述各项原则的国内法的规定的情况下，应规定刑事的或其他的惩罚以及对个人的适当补救。

9. 资料的跨国界流通。当与资料跨国界流通有关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立法对保护隐私提出了类似的保障措施时，信息在每一有关国家的领土内应当能够自由流通。如果没有相互的保障措施，便不得不施加对这种流通的限制，并且只有在保护隐私所需要的条件下才能予以这种限制。

10. 适用领域。本原则首先应适用于所有公共和私人计算机处理的档案，并可以以非强制扩展的方式经过适当调整后适用于人工档案。非强制性的特殊规定也可以使这些原则完全或部分地适用于法人档案，特别是当这种档案包括某些关于个人的信息时。

本原则对各政府国际组织所存个人资料档案的适用

本原则应适用于各政府国际组织所存的个人资料档案，但要考虑到在如关于人事管理档案这种用于内部目的的档案与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第三方的对外目的的档案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差别，并根据这种要求作出调整。

每个组织应建立一个依法有权监督遵守这些原则的机关。

人道主义条款：当档案的目的是保护有关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人道主义援助时，可以具体规定对这些原则的克减。

在国家立法中，应当为那些其总部设立协议并不排除实行该国国内立法的政府国际组织以及适用于该法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规定类似的克减。

国际法程序问题学会（Procedur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一个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的国际组织，建于1965年，最初是研究保护人权的国际程序。它从事国际法各种程序方面问题的研究，并将其研究成果通过公开发表、研讨会和会议进行传播。1978年，它建立了“国际人权法团体”，该团体自1983年开始作为单独的组织进行活动。

在国际法程序问题学会的系列出版物中有下述书籍：约翰·凯里（John Carey）的《联合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护》（UN Protection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1970）；弗兰克·道森（Frank G. Dawson）和伊凡·黑德（Ivan L. Head）的《国际法、国家法庭和外国人的权利》（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Tribunals, and the Rights of Aliens, 1970）；里查德·利利奇（Richard B. Lillich）的《人道主义干涉与联合国》（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1973）；戴维·哈里斯（David Harris）的《欧洲社会宪章》（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1984）；赫斯特·汉纳姆（Hurst Hannum）编的《国际人权实践指南》（Guide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actice，1984）；赫斯特·汉纳姆与里查德·利利奇的《关于国际人权和美国宪法的资料》（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U. S. Constitutional Law，1985）；以及赫斯特·汉纳姆的《国际法与国际惯例中的离返权利》（The Right to Leave and Retur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1987）。

Procedur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Address：910 17th Street, N. W., Washington, D. C. (USA) 20006. Telephone：(202) 659—3228. Executive Director：L. Hurst Hannum.

程序保障（Procedural Guarantees） 规定权利的行使或实施方式以及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保障措施以确保公正地被给予补救的条款。在《世界人权宣言》第6、10和11条提出了有关程序保障的下述原则：

第6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

的人格。……

第10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11条　(1)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2)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16条中，以下述方式广泛地论述了程序保障问题：

第14条　1. 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于民主社会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系有关婚姻争端或对儿童的监护权问题。

2.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3. 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a)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b)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c)受审时间不得无故拖延；

(d)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e)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f)如他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

(g)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4. 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5. 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6. 在一个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

7. 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第15条　1.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2.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为犯罪者，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因该行为或不行为而对任何人进行的审判或对他施加的刑罚。

第16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下述方式简要陈述了程序保障：

第5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2条所规定之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权，尤得享受下列权利：(a)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之权；……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下述规定：

第15条　(2)缔约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

给予平等待遇。

(3)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程序保障问题作了如下陈述:

第12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适当理由相信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第13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第14条 (1)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根据国家法律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15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开放供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3条 在法律面前,人人都有权被承认是一个人。……

第8条 1. 人人都有权在适当的保证下和一段合理的时间内由事前经法律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审讯,以判定对该人具有犯罪性质的任何控告,或决定该人的民事、劳动、财政或具有任何其他性质的权利和义务。

2. 被控告犯有罪行的每一个人,只要根据法律未证实有罪,有权被认为无罪。在诉讼的过程中,人人都有权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的保证:

a. 如果被告不懂或不说法庭或法院所使用的语言,他有权无偿地接受一位翻译或口译的帮助;

b. 将对被告的控告事先详细地通知他;

c. 为准备辩护所需要的适当的时间和手段;

d. 被告有权亲自为自己辩护或由他自己挑选的律师来协助,并自由地和私下里与其律师联系;

e. 如果被告不亲自为自己辩护或者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聘请自己的律师,他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受到国家所派律师的帮助,并按照国内法律规定自付费用或不付费用;

f. 被告一方有权查问在法院出庭的证人,并有权请专家或其他能说明事实真相的人出庭作为证人;

g. 有权不得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明,或被迫服罪;并且

h. 有权向更高一级的法院上诉。

3. 只有在不受任何强制的情况下,被告供认有罪才算有效。

4. 经一项未上诉的判决而宣判无罪的被告,不得因相同的原因而受新的审判。

5. 除为保护司法利益所需要外,刑事诉讼应公开进行。

开放供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接受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包括下述规定:

第5条 每一个人的固有尊严有权受到尊重,其合法地位有权得到承认。……

第7条 1. 人人享有对其诉讼案件要求听审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

a. 对侵犯由公约、法律、法规和习惯有效地确认和保障的权利的行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国家机关起诉;

b. 在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证实有罪之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c. 有权为自己辩护,包括请由自己选择的律师辩护;

d. 有权要求公平无私的法院或法庭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予以审判。

2.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依照犯罪时的法律未构成该受惩罚的罪行时,均不得予以定罪。一种罪行在犯罪时尚未做出规定的,不得处以刑罚。刑罚涉及个人的,只能施于罪犯身上。

开放供欧洲理事会各会员国接受的《欧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6条 1. 在决定某人的公民权利与义务或在决定对某人的任何刑事罪名时，任何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与公正的法庭之公平与公开的审讯。判决应公开宣布，但为了民主社会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利益，而该社会中为了少年的利益或保护当事各方的私生活有此要求，或法院认为在某种特殊的情况下公开将有损公平的利益而坚持有此需要，可以拒绝记者与公众旁听全部或部分审判。

2. 凡受刑事罪的控告者在未经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

3. 凡受刑事罪的控告者具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权利：

a. 立即以他所能了解的语言并详细地告以他被控的性质和原因；

b. 为准备辩护，应有适当的时间和便利；

c. 由他本人或由他自己选择的法律协助为自己进行辩护，或如果他无力支付法律协助的费用，则为公平的利益所要求时，可予免费；

d. 讯问不利于他的证人，并在与不利于他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使有利于他的证人出庭受讯。

e. 如果他不懂或不会讲法院所使用的语言，可以请求免费的译员协助。

第7条 1. 任何人之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并不构成刑事犯罪，不应认为犯任何刑事罪。所处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所适用的刑罚。

2. 本条不应妨碍对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进行审判或惩罚，如果该行为或不行为于其发生时根据文明国家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刑事罪。

《欧洲人权公约第七议定书》为该公约的文本补充了下列规定：

第2条 1. 每个被法庭判有刑事罪的人有权由更高一级的法庭对判决或刑罚予以复审。对该项权利的行使，包括可能行使这项权利的理由，应用法律决定。

2. 在涉及依法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或在有关人员由较高一级法庭作出初审审判的情况下，或在不服无罪宣判而提出上诉之后被判有罪的情况下，这一权利可有例外。

第3条 当一个人在终审判决被判犯有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他被赦免时，由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有关国家的法律或惯例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他自己的缘故。

第4条 1. 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终宣判无罪或定罪，不得因同一罪名在同一国所管辖的刑事诉讼中再次予以审判或惩罚。

2. 如果有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的证据，或如果先前的诉讼中有根本性的缺陷，它们有可能影响到该案的结局，那么前款规定并不妨碍根据有关国家的法律和刑事程序对该案重新予以审理。

3. 不得根据本公约第15条对本条予以克减。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了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40条递交的报告之后，于1984年通过了一项关于该公约第14条的一般评论，其中以下述方式提出了该委员会对使用程序保障确保适当的司法的观点（UN Doc. A/39/40，Annex VI）：

1. 本委员会注意到，该公约第14条具有复杂的性质，其规定的不同方面需要具体的说明。所有这些规定的目的，都在于确保恰当的司法裁判，为达到这一目的，提出了一系列单个的权利，诸如在法院和法庭前的平等，以及由依法建立的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予以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并非所有的报告都提供了有关为实施第14条的每一项规定而具体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的详细情况。

2. 一般来说，各缔约国的报告没有确认第14条不仅适用于确定对个人的刑事指控的程序，而且也适用于在诉讼中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程序。涉及这些事务的法律和惯例在国与国之间有很大的差别。这种差别使得各缔约国更有必要提供所有有关的信息，并更详细地解释“刑事指控”和“诉讼中的权利与义务”这种概念在其各自的法律体系中是怎样被解释的。

3. 如果缔约国在其今后的报告中，能就确保在法律上确立和实践中保障法院前的平等，包括平等向法院起诉、公平和公开的审讯以及司法机关的合格、公正和独立，所采取的步骤提供详细信息，本委员会认为那将是有益的。缔约国特别应详细说明有关的宪法和立法文本，它们规定法院的建立并确保法院的独立、公正与合格，特别是涉及任命法官的方式、任命的资格要求以及其任期；决定晋升、调动和

停职的条件，以及司法机关对执行机构和立法机构的独立。

4. 第14条规定适用于该条范围内的所有法院和法庭，不论它们是普通法院和法庭还是特别法院和法庭。本委员会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存在有审判平民的军事法院或特别法院。这可能在公平、公正和独立的司法方面出现严重的问题。建立这种法院的相当经常的原因，是使不符合正常司法标准的特殊程序得以被实行。尽管该公约并不禁止这类法院，但建立这种法院的条件清楚地表明，这种法院对平民的审判应当是非常罕见的，并应在真正提供第14条规定的全部保障的条件下进行。本委员会已注意到，在一些其司法机构中包括这种审判平民的法庭的缔约国的报告中，非常缺乏这方面的信息。在一些国家中，这种军事法院和特别法院并没有根据旨在有效保护人权的第14条的要求为恰当的司法提供严格的保障。如果缔约国决定在第4条所谈到的公共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克减第14条所要求的正常程序，它们应确保这种克减不超过实际情况的迫切要求所严格需求的限度，并尊重第14条第1款的其他条件。

5. 第14条第1款第2句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该条第3款阐明了在有关确定刑事指控方面"公正审讯"的各项要求。然而，第3款的要求是最低限度的保障，遵守这些要求并非总能充分确保第1款所要求的审讯的公正性。

6. 审讯的公开性是在个人利益和社会一般利益方面的重要保障措施。同时，第14条第1款确认法院有权以在该款中清楚说明的理由使全部或部分公众不参加审讯。应当注意，除了这种例外情况之外，本委员会认为，审讯必须对一般公众包括新闻出版部门的成员开放，决不准只限于某一特殊种类的人士。应当注意到，即使在排除公众参加的审判中，判决也必须公开，只有某些严格确定的情况不在此限。

7. 本委员会注意到缺乏有关第14条第2款的信息，在一些情况下，本委员会甚至观察到，就连无罪推定这一基本的人权保护措施，也表达的含糊不清，或限定了种种使其不能有效实现的条件。根据无罪推定，举证的责任便在原告一方，而被告便可在尚未收集到足够证据的情况下被假定为无辜。只有在指控被证明，而不再仅仅是有理由的怀疑时，才可以被认为有罪。进而，无罪推定意味着根据该项原则而被对待的权利。因此，所有的公共当局都有责任不得在审判结果出来之前预先作出判断。

8. 在第3款规定的在刑事诉讼中最低限度的保证中，首先涉及的是每一个人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被告知对他的指控的权利（第〔a〕项)。本委员会注意到，各国的报告经常没有解释这一权利是怎样被尊重和保证的。第14条第3款第(a)项适用于刑事指控的所有情况，包括对未被拘留者的刑事指控。本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迅速"被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权利要求，一旦主管当局首次提出了指控，就应立即向被告提供这种信息。根据本委员会的观点，当在调查过程中法院或检察当局决定对涉嫌犯罪者或被公开称为涉嫌犯罪者的人采取程序步骤时，就必须提出这一权利。可以采取口头或书面陈述指控的方式来满足第3款第(a)项的具体要求，但所陈述的信息必须表明它是以法律和所声称的事实为根据的。

9. 第3款第(b)项规定，被告必须有相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什么是"相当的时间"依据每一案例的情况而定，但便利必须包括获得被告为准备其辩护所需要的文件和其他证据，以及聘请律师并与其联络的机会。当被告不想亲自为自己辩护或要求他所选择的一个人或一个协会时，他应能够求助于一位律师。进而，该款项要求律师在与被告联络中要充分尊重其联络内容的保密性。律师应能根据其既定的职业准则和判断力建议和代表其委托人，不受来自任何方面的任何限制、影响、压力或不正当干涉。

10. 第3款第(c)项规定，被告的受审不应被无故拖延。这一保证不仅涉及审判应当开始的时间，而且涉及审判应当结束和判决作出的时间；所有阶段在进行时都必须"不被无故拖延"。为实现这一权利，程序必须是有效的，以便确保审判"不被无故拖延"地进行，在初审和上诉的情况下都是如此。

11. 并非所有的报告都涉及了第3款第(d)项所规定的辩护的权利的所有方面。在关于在确定对被告的任何指控期间所出现的被告权利的保护问题上，以及法律体系怎样保证其亲自为自己辩护或由他自己挑选的律师协助的权利，或者如果当一个人没有足够的手段支付法律援助时有何安排的问题上，本委员会并非总能收到足够的信息。被告及其律师必须有权积极努力和无所畏惧地从事所有可能的辩护，并在他们认为该案的审理不公平时有权对其提出反对。当有正当的理由例外地举行缺席审判时，就更有必要严格遵守辩护的权利。

12. 第3款第(e)项指出，被告应有权讯问或

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保证被告同原告一样具有同样的合法权利强制证人出庭并讯问或盘诘任何证人。

13. 第3款第(f)项规定，如果被告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他有权免费获得译员的帮助。这项权利不以该诉讼的结果为转移，适用于所有外国人和本国人。当不知或难以理解法庭所使用的语言会构成辩护权的主要障碍时，这种权利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

14. 第3款第(g)项规定，被告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在考虑这一保证时，应谨记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的规定。为了强迫被告承认犯罪或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违反这些规定的方法经常被使用。法律应要求以这种手段或任何其他强迫形式所提供的证据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15. 为了保证第14条第1—3款所规定的被告的权利，法官应有权在诉讼的任何阶段考虑关于侵犯被告权利的任何诉讼。

16. 第14条第4款规定，对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没有多少报告提供了足够的关于有关事宜的信息，诸如少年可以被刑事指控的最低年龄，一个人仍可被认为是少年的最高年龄，特别法院和程序的存在，确定针对少年的程序的法律，以及为少年所做的这些特殊安排怎样考虑"帮助他们重新作人的需要"。少年起码应享受第14条为成人所规定的同样的保证和保护。

17. 第14条第5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特别要注意"罪(crime)"一词在其他语言中的对应表达式("infraction"，"delito"，"prestuplenie")，它表明，该条保证并不仅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在这方面，有关上诉程序的信息，特别是向复审法庭的申诉及复审法庭的权力、对判决提出上诉必须满足的要求、以及复审法庭所采用的程序考虑第14条第1款的公正和公开审讯的要求的方式，并没有被充分提供。

18. 第14条第6款规定了在其所描述的误审的情况下的依法赔偿。从许多国家的报告中似乎可以看到，这一权利经常没有被遵守或被国内立法充分保证。各国应在必要的情况下在这方面补充其立法，以便使其与该公约的规定相一致。

19. 考虑到各国报告在有关第14条第7款的范围的问题上经常表达出不同的观点。一些缔约国甚至感到在有关重审刑事案的程序上需要作出保留。在本委员会看来，大多数缔约国都明确区分了根据特殊情况合法进行的重新审判与根据第7款中所包括的一罪不二审(ne bis in idem)的原则所禁止的重新审判。对一罪不二审含义的这种理解将鼓励缔约国重新考虑它们对第14条第7款的保留。

参见 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被捕人员的通讯权；《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公正审判；监禁；自由；《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德黑兰宣言》(Proclamation of Teheran)〔1968年〕 该宣言由于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大会**拟订和通过。这次会议重申"对于《世界人权宣言》及此方面其他国际文书所载原则的信念"，促请所有民族和政府致力信奉这些原则，并"加倍努力，使全体人类克享合乎自由与尊严，有裨身心、社会及精神福利的生活"。

该宣言第2款宣告，会议认为："《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世界各地人民对于人类一家所有成员不可割让、不容侵犯的权利的共同认识，是以构成国际社会各成员的义务。"它对《世界人权宣言》的意义的这一评价超过了以往任何世界性的国际机构作出的任何评价。

该宣言由国际人权大会1968年5月13日通过。其文本(*Final 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 68. XIV. 2, chap. II)如下：

国际人权大会，

于1968年4月22日到5月13日在德黑兰举行，检查世界人权宣言通过20年以来所获进展，并拟订未来方案，

业已审议与联合国增进激励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工作有关诸问题，

鉴于本会议通过的各决议，

察悉举行庆祝国际人权年正值世界发生空前大变革之时，

顾及科学与技术迅速进步，新的机会于焉呈现眼前，

认为际兹世界许多地方冲突暴乱频仍的时代，人类互相依赖，需要精诚团结，较之往昔，益形显而易见，

确认和平乃人类普遍的心愿，而和平与正义又为充分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所必需，

爰郑重宣告：

1. 国际社会各成员履行其增进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的神圣义务，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乃当务之急；

2. 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世界各地人民对于人类一家所有成员不可割让、不容侵犯的权利的共同认识，是以构成国际社会各成员的义务；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主持下所通过的人权方面其他公约及宣言已订立新标准，创设新义务，各国家均应遵守；

4.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联合国对于明定享有与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标准，已获重大进展。在此期间，许多重要国际文书业经通过。但对于此等权利及自由的实施，尚待努力之处依然甚多；

5. 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主要目的为人人获享最大的自由与尊严。欲达到此一目标，各国法律必须准许人人享有发表自由、新闻自由、良知自由及宗教自由，以及参加本国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的权利，不分种族、语言、宗教或政治信仰；

6. 各国应重申有效实行联合国宪章及有关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其他国际文书所尊崇原则的决心；

7. 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政策重大否定人权，为国际社会所严重关怀。此项种族隔离政策前经斥为危害人类罪，现仍严重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以国际社会亟须用尽一切可能办法，祛除此种罪恶。消除种族隔离的斗争业经认为合法；

8. 举世人民均应使之充分认识种族歧视的罪恶，合力消除之。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人权方面其他国际文书所载此项不歧视原则，乃人类在国际及国内阶层最迫切的任务。所有基于种族优越及种族上不容异已的意识形态均须予有谴责阻止；

9. 大会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八年于兹，而殖民主义问题仍为国际社会所耿耿于怀。故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使此项宣言得充分实施，实属刻不容缓；

10. 侵略或任何武装冲突，结局悲惨，使人类痛苦莫名，其所引起之大规模否定人权，使人心鼎沸，足令整个世界兵连祸结，靡有宁日。是以开诚合作，铲除此种祸害，乃国际社会之义务；

11. 因种族、宗教、信仰或意见表示而实行歧视，其因此而起之重大否定人权，凌辱人类良知，并危害世界自由、正义及和平的基础；

12. 经济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悬殊，驯至妨碍国际社会人权的实现。"发展十年"即未能达成其所望非奢之目标，则各国应视其力之所及，尽最大努力，以消灭悬殊，更属切要；

13. 人权及基本自由既不容分割，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决无实现之日。且人权实施方面长久进展之达成，亦有赖于健全有效之国内及国际经济及社会发展政策；

14. 全世界文盲数逾七亿，对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宗旨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的一切努力，实为重大障碍。是以亟须注意采取国际行动，以扫除世上文盲，提倡各级教育；

15. 世界各地区妇女仍受歧视，此种歧视，必须消除。妇女地位卑下，与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之规定有悖。人类欲求进步，非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不可；

16. 家庭及儿童之保护仍为国际社会所关怀。父母享有自由负责决定子女人数及其出生时距的基本人权；

17. 少壮一代渴望充分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之优美世界，对此抱负，应予最大之鼓励。青年参与人类前途之塑造，至为切要；

18. 最近科学发现与技术进步固为经济、社会、文化进步开辟广大的远景，但此种发展可能危及个人权利及自由，不可不经常注意；

19. 裁军可使目前用于军事的宠大人力物力移作别用。此两大资源应用于增进人权及基本自由之途。全面彻底裁军实为所有各民族最大抱负之一；

因此，

国际人权大会，

1. 重申对于世界人权宣言及此方面其他国际文书所载原则的信念；

2. 促请所有民族及政府致力信奉世界人权宣

言所崇奉的原则，加倍努力，使全体人类克享合乎自由与尊严，有裨身心、社会及精神福利的生活。

《国际和平年公告》(Proclam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Peace)〔1985年〕 1982年，联合国大会第37/16号决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以纪念联合国成立40周年。1985年10月24日大会通过了《国际和平年公告》，将促进和实现和平理想与促进和保护人权——《联合国宪章》的两项基本宗旨——联系起来。作为第40/3号决议附件，该公告的文本如下：

鉴于大会已于1985年10月24日一致决定庄严宣告联合国成立第40周年为国际和平年，

鉴于联合国成立40周年提供了一个重申支持和承诺《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独一无二的机会，

鉴于和平成为普遍的理想，且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首要宗旨，

鉴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要求各国和各国人民采取旨在制止战争，消除对和平的各种威胁(包括核威胁)，尊重不使用武力原则，消除冲突和和平解决争端，努力树立信心，裁军，坚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发展，促进和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根据自决原则实现非殖民化，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提高生活质量，满足人的需求，及保护环境的持续和积极的行动，

鉴于所有人民必须和睦相处和宽容相待，并已经认识到教育、信息、科学和文化能够有助于这一目标，

鉴于国际和平年对宣传促进和平的新思想与行动会给予及时的推进，

鉴于国际和平年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实际表达所有人民希望和平的共同愿望，

鉴于国际和平年不仅是一项庆祝或纪念活动，而且是一个创造性地和系统地反映和致力于履行联合国宗旨的机会，

故此，

大会

庄严宣告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并呼吁所有人民同联合国一道坚决努力维护和平与人类的未来。

检察院(Procurator's Office) 设立在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包括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南斯拉夫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系统的组织内的一个国家机构，其职能之一是保护和促进人权。联合国秘书长在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第40/123号决议)所起草的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中，作了如下描述(UN Doc. E/CN. 4/1987/37, para. 48—52)：

设立检察院是为了保护苏联公民的宪法所保障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及保护国家机构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为了向检察院提供履行这一广泛职责的手段，国家授予检察长广泛的职权和管辖权。例如，检察长的权力包括要求文件和信息的权利，所有的国家机关和官员都必须根据要求向检察院提交必要的信息。

人们经常把检察院同斯堪的那维亚的监察专员(ombudsman)相比较，但与监察专员不同，总检察长被授权监督在刑事和民事案件中司法机关的裁决、决定、判决和命令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根据这种权力，如果检察长认为法院在刑事案中的判决或在民事案中的裁决是非法的和无理的，他便可以向更高一级的法院上诉。但他不可以对无罪宣判提出反对，无罪宣判自它被通过日期的一年之后便成为不可撤销的。

检察长还要负责监察行政机关。为此目的，检察院可以自己主动地或根据所收到的来自受害公民的申诉采取行动。这些申诉被认为是相当重要的。确保在审查这种申诉时尊重法律是检察长最重要的职责之一。确定这种事务的法律规定所有收到申诉的行政机关有义务作出认真的调查，以书面和口头的方式向原告通报所作出的决定，并陈述作出否定性决定的理由。行政机构还必须根据所收到的申诉作出一般的总结，以便消除侵权的原因。违反申诉程序、官僚主义的不合作或欺骗原告都要受到惩罚。

一般来说，检察院还负责防止犯罪和对罪犯提出起诉。在这种检察权力中包括着确保调查机构和初步的调查严格遵守依法建立的刑事调查的程序。检察长也被授权调查对公民的行政拘留的合法性。此外，检察长必须确保只有根据法院的命令或经检察院的批准才能进行逮捕。此外，检察长还有责任立即释放任何被非法剥夺自由或拘禁时间长于法律或

法院判决所规定的期限的人。

苏联的检察长由最高苏维埃选举产生，任期七年。只有最高苏维埃可以撤销总检察长的职务。总检察长负责任命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自治州的检察长。检察院的各种机构也根据共和国的分工在各行政单位中建立起来。虽然检察院实际是一个独立机构，但总检察长必须向最高苏维埃递交年度活动报告。

参见 公众部；监察专员。

财 产（**Property**） 《**世界人权宣言**》将每个人拥有财产的权利宣布如下：

第17条 (1)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2)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提出禁止在该项权利方面的歧视，它规定：

第5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2条所规定之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权，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d) 其他公民权利，其尤著者为：……

(v) 单独占有及与他人合有财产之权；

(vi) 继承权；……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下述规定：

第13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庭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第15条 (2)缔约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开放供**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21条 1. 人人都有使用和享受其财产的权利。法律可以使这种使用和享受服从于社会利益。

2. 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但因公用事业或社会利益等理由以及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按法律规定的形式，付予正当赔偿的情况除外。

3. 高利贷和任何其他人剥削人的形式都应受到法律的禁止。

开放供**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接受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规定：

第14条 财产权利应受到保障。除非为了公共需要或者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并依照适当的法律规定，否则不受侵犯。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以一般措词所提出的财产权利，在“国际人权两公约”中都没有提到，这两项公约的起草者们未能就该权利的适当表达形式，它的合法限度或国家应适当对其施加的限制达成一致。但如上所述，其他几个国际公约中涉及了这项权利；《**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发展权利宣言**》也都提到财产在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中的作用。

1986年，联合国大会表示（第41/132号决议）深信，每个人充分享受单独占有及与他人合有自己的财产的权利，对于促进广泛地享受其他基本人权具有特殊的意义，并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宪章**》中所庄严宣布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在考虑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主管机构的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提出的每个人单独占有和与他人合有自己的财产的权利，与各会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 (b) 该项权利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与国家经济和社会体系方面的作用。联合国大会要求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它报告他的研究结果。

1987年，联合国大会承认（第42/115号决议），在会员国中存在许多形式的合法的财产所有制，包

括私有形式、共有形式和国有形式，其中每一种都应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公正建立合适的基础帮助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发展和利用；它要求各国确保其关于所有财产权形式的国内立法消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损害，不得有损于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体制。

在1987年，人权委员会还在两个决议中谈到财产所有权。在第一个决议（第1987/11号决议）中，它敦促各国，如果还未做到这点的话，作出适当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每个人单独占有及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和不被任意剥夺其财产的权利。在第二个决议（第1987/18号决议）中，它重申《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第6条的陈述，即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符合公平原则和财产的社会机能的所有权的形式，以排除任何种类的对人的剥削，保证一切人对财产的平等权利，创造导致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届会上，呼吁（第1988/18号决议）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主管机构尽可能建设性地、真实地响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向秘书长表达它们对该问题的观点。在关于财产权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决议（第1988/19号决议）中，它要求各国确保其关于所有财产形式的国内立法消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损害，并重申了联合国大会在第42/115号决议中就该问题所表达的观点。在另一个关于追寻被侵犯人权者非法转移的国家财产的决议（第1988/20号决议）中，它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同要求所有有关国家在迅速追寻被马科斯家族和杜瓦利埃家族非法转移的分别属于菲律宾和海地人民的财产方面予以合作。

秘书长在1988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一份说明（UN Doc. E/1988/24）中，向这两个机构通报了在起草其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指出，上述每一项决议中都提出了值得考虑的重要问题，其中包括下述问题（第9—11段）：

联合国大会第41/132号决议和第42/11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1987/17号决议和第1988/18号决议的主要焦点，是对作为一项人权的财产权的保护，以及它与个人在其社会-经济体系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在这些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强调了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强调财产权利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强调任何国家、集团和个人都不得参与或从事旨在破坏财产权利的活动或行为（《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并强调各国应建立国家立法保护每个人单独占有及与他人合有自己的财产的权利。它还强调，个人的积极性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是一种宝贵的资源。

在联合国大会第42/11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7/18号决议及第1988/19号决议中，有关财产所有权与自决权、对所有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之间的联系等其他方面也被提了出来。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6条，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符合公平原则和财产的社会机能的所有权形式，以排除任何种类的对人的剥削，保证一切人对财产的平等权利和创造导致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还强调了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表示它们深信，社会公正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人只有在公正的社会秩序内才能完全实现其抱负，它们要求各国确保其关于所有的财产权形式的国内立法消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损害，不得有损于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体制。最后，这些决议谈到了有关跨国公司的具体问题，并敦促各跨国公司确保它们的活动对发展中国家实现人权的进程不产生相反的影响。

关于起草其报告所能利用的材料，秘书长指出（para. 12—16）：

目前已收到的来文反映出，对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所采取的主要方法，是描述国家存在的不同的财产权形式及它们在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方面的作用。

各国政府在其答复中一般都涉及了规定保护财产权的宪法条文或国家立法。一些政府的答复描述了不同的财产权形式在其国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及创造社会每个成员的个性得以发展的条件方面所起的作用。

从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

其他来文，强调需要利用所有的人力资源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需要保障所有人参与这些进程的平等机会。在涉及财产权的各种形式时，这些来文指出，可以将财产权视为扩大人民参与并加速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手段之一，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是如此。它们指出，必须将每个人的财产所有权放在个人的一般社会条件的联系中来看。如果这种观点被确立，就应当特别提到欠发达地区和特殊的、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群体的各种需要。

各种不同答复都提到了每个人的财产所有权同其他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之间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所提到的权利包括结社自由权、不受歧视的权利、工作的权利、对所做工作或所给予的服务以公平报酬的权利以及其他的权利。一些答复强调，对财产的拥有不应加剧社会歧视或不公正、妨碍或阻碍社会整体性或对经济或社会决策过程的充分参与、提高失业率和无视社会责任。在这方面，要注意各种歧视因素，它会限制社会的整体性和世界许多地方的妇女、穷人、老年人或青年人的发展。

一些答复认为，关键的问题是，要找到并保证使在社会上和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民能够获得不同形式的合法财产所有权的有效途径和手段，包括获得私有的、共有的或国有形式的财产所有权。它们指出，在发展这些途径和手段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国家的分配和再分配政策以及土地和其他社会和经济改革。它们还强调，尊重每个人的财产所有权包括着消除对特定社会群体的所有形式的歧视。

1988年末，联合国大会考虑了（第43/123号决议）财产权的两个方面。首先，它重申了人权委员会先前作出的呼吁，要求各国建立适当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单独占有及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其次，它要求秘书长搜集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主管机构关于财产所有权帮助发展个人自由和促进、加强和提高行使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采取的方式和程度方面的意见。它建议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主管机构可能愿意特别提到拥有下列类型的财产的权利：(a) 私人财产，包括本人和家庭的住宅在内；以及 (b) 经济生产性财产，包括与农业、商业和工业相联系的财产。

《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Protocol Amending the Slavery Convention）〔1953年〕

该议定书修正了1926年9月25日在国际联盟主持下开放签字的《禁奴公约》并将该公约置于联合国的主持下，它由联合国大会1953年10月23日通过并于1955年7月7日生效。由于该议定书第4条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其后将该议定书及**《经修正的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全文予以公布。

该议定书文本（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94〔VIII〕, Annex）如下：

本议定书缔约国，

鉴于国际联盟依据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之禁奴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负有若干职责，

并鉴于各该职责宜由联合国继续执行，

经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承担于彼此间依照本议定书之规定，对于本议定书附件内所载之公约修正条款赋予充分法律效力，并予以实施。

第2条　1. 本议定书应听由公约之任何缔约国经秘书长送交本议定书副本以备其签署或接受本议定书者，予以签署或接受。

2. 各国得依下列方式之一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

(a) 对于接受不附保留之签署；

(b) 对于接受附有保留之签署，继以接受；

(c) 接受。

3. 接受应以正式文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为之。

第3条　1. 本议定书应自两个国家成为缔约国之日起发生效力，嗣后对于每一个国家应自该国成为缔约国之日起发生效力。

2. 本议定书附件内所载之修正条款应自23个国家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之日起发生效力，因此，任何国家于公约之修正条款生效后成为公约之缔约国者即为修正后之公约的缔约国。

第4条　兹依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第1款之规定及大会遵照该项规定所订之细则，授权联合国秘书长于本议定书及本议定书对于公约所为之修正分别发生效力之日，予以登记，并于登记后尽速将本议定书及修正后之公约全文予以公布。

第5条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处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须依附件修正之公约既仅以英、法文本作准，故附件

应以英、法文本同一作准，中、俄、西文各本为译本。秘书长应备就本议定书包括附件在内之正式副本，以便分送公约各缔约国及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秘书长并应备就修正后之公约之正式副本，俾于修正条款依照第3条规定生效时分送各国。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在内。

为此，下列签字人各奉其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兹签字于本议定书，以昭信守。其签署日期与签字并列。

1953年12月7日订于纽约联合国总部。

关于修正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附件

公约第7条内之“国际联盟秘书长”应改为“联合国秘书长”。

第8条内之“常设国际法院”应改为“国际法院”，“1920年12月16日关于常设国际法院议定书的缔约国”应改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

第10条第1款及第2款内之“国际联盟”应改为“联合国”。

第11条最后3款应予删除并改为：

“本公约应听由经联合国秘书长送交公约正式副本之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在内，予以加入。

“加入应以正式文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为之。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加入之事实通知公约所有缔约国及本条所称之所有其他国家，并将收存每一该项加入书之日期通知各该国家。”

第12条内之“国际联盟”应改为“联合国”。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Protocol for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in War of Asphyxiating, Poisonous or Other Gases, and of Bacteriological Methods of Warfare)〔1925年〕 该议定书于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缔结和签署，是第一个在全球范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国际文书。不过，这一主题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缔结的若干和约中包括在《凡尔赛条约》中均已提及。

该议定书自每一签字国将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对其生效。议定书的文本（94 LNTS 65）如下：

在下面签署的各全权代表以他们各自政府的名义：

鉴于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或器件，受到文明世界舆论的正当的谴责；

鉴于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缔结的条约中已经宣布禁止这种使用；

为了使这项禁令被普遍接受为国际法的一部分，对各国良心和实践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兹宣告：

各缔约国如果尚未缔结禁止这种使用的条约，均接受这项禁令，各缔约国同意将这项禁令扩大到禁止使用细菌作战方法，并同意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按照本宣言的条款受到约束。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促使其他国家加入本议定书。加入应通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由法国政府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并自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的法文本和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尽快批准，并应载明本日的日期。

本议定书的批准书应交存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并由法国政府将批准书的交存通知各签署国和加入国。

本议定书的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保存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档案库内。

本议定书自各签署国交存其批准书之日起对该国生效，此后，该国同已交存批准书的其他国家的关系即受其约束。

各全权代表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1925年6月17日订于日内瓦。

参见 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宣言；《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社会紧急状态/公共紧急状态（Public Emergency）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内容如下：

1. 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

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2. 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克减第6条、第7条、第8条（第1款和第2款）、第11条、第15条、第16条和第18条。

3. 任何援用克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伊丝（Erica-Irene A. Daes）夫人（希腊人）起草并于1983年发表的题为《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对人权和自由的限制》（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ales No. E. 82. XIV. 1）的研究中，对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人权保护的研究被作为上述更广泛研究的第三部分。在该研究中，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制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的立法史，提出了社会紧急状态的存在要求。在这一问题上，她提出了如下的结论和建议（para. 171—195）：

A. 结　论

根据前面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的分析，对关于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的考察，对各国政府的答复和一些国家宪法的研究，以及对国际执行机构所处理的一些案例的回顾，可以得出下述结论。

第4条所规定的唯一种类的紧急状态是“社会紧急状态”，根据第1款，这种紧急状态只有当威胁到“国家生命”并只有当其存在被有关缔约国“正式宣布”时才会出现。“社会紧急状态”这一概念是近期才出现的。它的引入是要在法律文书中尽可能消除“战争状态”（state of war）的概念，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战争状态”的概念就没有在国际法中出现过。它还取代了传统的“戒严状态”（state of siege）的概念。

选择这种解释方式，是为了对社会紧急状态的种类作出限定，只有在这种紧急状态下，一国才有权对这个不得被任意违背的公约所保护的权利予以克减。

本表达法要求社会紧急状态应当具有像威胁到整个国家生命这样的严重性。

第4条没有将战争作为紧急状态的一种形式是恰当的，因为建立联合国的目的就是防止战争。

“社会紧急状态”，是一个有限定的词语，比如，它并不包括自然灾害，而自然灾害经常成为缔约国克减一些至少是该公约所确认的权利的正当理由。

该公约第4条第1款关于社会紧急状态的存在应当经有关缔约国“正式宣布”的规定，对于防止缔约国在未被事件证明为正当的情况下任意克减其义务是十分重要的。

在大多数国家，社会紧急状态只有在依法规定的条件下才能被宣布，如果没有规定这种公开宣布的要求，就会丧失这种保障。

第4条的规定决不意味着对政府权力施加的宪法和法律限制在社会紧急状态期间可以被克减，或行政当局可以对所采取的可能与国家保障规定相冲突的措施不负责任。

缔约国在宣布社会紧急状态之后所可以采取的克减其在该公约下的义务的措施，要服从该条第1款所确定的三个条件：(a) 它们必须在程度上“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b) 它们不得“与〔该缔约国〕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以及 (c) 它们必须“不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特别是，缔约国在克减该公约下的义务所可能采取的措施，不应当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宗旨和原则相矛盾。

该公约第4条第2款历数了该公约中不得克减的条款。

即使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也不得克减下述各条的规定：第6条（生命权）；第7条（不受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侮人格的待遇或刑罚及不得被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第8条（不被奴役、强迫役使和强制劳动）；第11条（不得因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的权利）；第15条（禁止刑法的追溯性运用）；第16条（承认法律前的人格）；以及第18条（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当缔约国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援用克减权时，该公约第4条第3款要求要依照三个有关其行动通知的步骤。它必须在每次情况下“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家：(a) 它已克减的该公约的各项条款；(b) 实行克减的理由；以及 (c) 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

宣布社会紧急状态和所导致的对该公约规定的克减是值得最严重关切的事情，其他缔约国有权就

这种行动得到通知。

实施克减的国家也应当提供实行克减的理由，虽然这可以不包括所采取的每个特殊措施的每一细节。还应当提供有关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的通知。

某些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包括明确的条款指明各国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可以干预由国家和国际所保障的人权。

显然经常通过这种行动而使个人的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

社会紧急状态及其影响需要由负责执行有关国际人权宪章的机构进行监督。

该公约的执行条款应适用于该公约第4条。

证明社会紧急状态的存在和采取措施的必要性的责任应当由被告政府承担。

各种无法计算的标准诸如评价的界限、证明的理由和标准、以及真诚和合理的要素，只有由那些行使司法或准司法职能的人员来掌握时，才能成为有用的工具。

例外情况不应一律被等同于侵犯人权。

即使在社会紧急状态下，也应坚持法治的基本原则。

B. 建　议

关于在社会紧急状态下对人权的保护，根据上述A节所提出的结论及其精神，本特别报告员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向人权委员会作出下列建议：

(1) 人权委员会应当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制定一项宣言性决议，内容包括有关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人权保护的共同原则、指导规则和标准。

(2) 人权委员会应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研究有关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人权保护问题的所有其他方面，包括诸如社会紧急状态是否属于一国国内管辖事项，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紧急状态的关系等等。

参见　集会和结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锡拉库萨原则；克减；紧急状态；紧急状态：基本司法保障；紧急状态：结社自由。



卡塔尔(Qatar) 卡塔尔国是地处西亚的一个阿拉伯国家，位于从阿拉伯半岛延伸到波斯湾的卡塔尔半岛上，与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接壤。1971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41.3万人，包括为本国社会及经济发展计划所需要的外国居民。这些外国居民有来自伊拉克、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泰国、朝鲜、菲律宾、日本及中国的亚洲人；来自非洲国家的阿拉伯人和非阿拉伯人；来自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希腊和其他国家的欧洲人。通用语言为阿拉伯语。伊斯兰教是主要宗教。所有卡塔尔国民都是穆斯林。识字率估计为40%。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埃米尔为统治者，由协商议会的30名议员辅佐。没有立法机构，所有的法规由埃米尔发布。有5个法院以埃米尔的名义宣布判决。只有阿拉伯律师才被允许在法庭辩护。没有任何政党。

关于对法律实践的限制，卡塔尔政府于1983年10月11日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报告(UN Doc. CERD/C/104/ Add. 1, para 39—44)中提到以下情况：

在卡塔尔，法律实践和法律咨询是根据1980年第20号法令的第1条规定的。它规定，只有被列入永久或临时律师名册上的律师才能从事这一职业，根据第2条和第3条，包含在永久和临时律师名册上的分别只限于卡塔尔人和非卡塔尔的阿拉伯人。但是，根据第15条，未在卡塔尔注册的律师在一些特殊案件中可以在以下条件中受诉讼当事人指定在卡塔尔法庭上辩护：

被指定的律师必须是在他自己的国家里有从事律师活动执照的阿拉伯人。他必须与一位在被列入卡塔尔永久或临时律师名册上的律师合作。必须得到司法部长的特别允许。这种待遇必须在对等基础上给予。

这并不构成偏爱阿拉伯律师的歧视。这种规定的目的是促进诉讼当事人的利益，因为除了熟悉该国官方语言阿拉伯语外，这类律师还熟悉阿拉伯的法律实践、习俗和传统。而且，在各个阿拉伯国家里实施的法律相当类似，因此很容易使这类律师很好地掌握在卡塔尔国适用的法律。此类规定在其他许多国家里也适用，尤其是那些情况与我们相似的国家。

《卡塔尔宪法》(Qatar: Constitution) 经修正的《卡塔尔国家临时宪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有关的条款（第6—16条）：

第6条　经济原则。(a)财产、资本和劳动是国家社会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是根据法律规定为社会服务的个人权利。

(b)国家在公共利益允许的范围内保障自由经营。

国家有权监督民族经济，以保证它为国家利益服务。根据公共利益，这种监督和监督的范围应由法律加以规定和限制。

(c)国家通过科学的计划并通过同国际专门组织的技术和合作指导经济发展，实现国内繁荣，让人民过上体面的生活。

第7条　社会原则。(a)社会由家庭组成，其基础是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法律保护家庭关系不受有害因素削弱，维护家庭结构，加强家庭内部关系，

提倡母亲和儿童在家庭里受到关怀和照顾。

(b) 国家努力在社会上推行适当的伊斯兰教原则，使其免受各种道德沦丧现象的腐蚀。

(c)国家关怀和指导后代，使他们免受堕落、腐化、剥削和肉体与精神邪恶因素的不良影响。

(d)国家致力于为所有公民提供平等机会，使他们能够在保障社会正义的法律指导下行使工作的权利。

(e)国家全力保护公民免受疾病、愚昧和贫穷的折磨。

(f) 国家为公民提供医疗保健手段。

(g)国家应实施社会保障计划，使公民在年老、疾病、灾难、伤残及失去劳动能力时得到帮助。

第8条 文化原则。(a)教育是社会进步和繁荣的基本因素，也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国家努力在各级学校实行免费的综合义务教育。

(b) 教育是发展文化的工具，应得到国家的保护和支持。

(c)教育的目的是使我国公民成为身体健康，意志坚强，信仰真主，道德高尚，为阿拉伯-伊斯兰传统自豪，知识丰富，有责任感和权利意识的人。

(d) 国家扶持、保护和协助传播民族文化遗产，促进科学、艺术、文学和科学研究。

第三部分 公共权利和义务

第9条 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和宗教信仰都享有平等的公共权利，负有同样的公共义务。

第10条 (a)法律条款只对在该法生效之日或生效以后发生的行为或事件适用，对在此之前发生的行为和事件则不适用。但是，除下款规定外，法律可以包含与上述规定相反的条款。

(b) 任何行为，依据行为发生时施行的法律不属于犯罪者，不得视为犯罪，也不应受到惩罚。

第11条 被告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被告有在法庭受公正审判、由本人或代理人进行辩护的权利。

第12条 住宅不受侵犯。非在法定场合并按照法定手续，不得擅自闯入住宅。

第13条 出版和新闻自由依法受到保护。

第14条 担任公职是为国家服务。公职人员履行职责应以全心全意增进公共利益为目的。

第15条 维护公共秩序，尊重公共道德，是每个国民的义务。

第16条 个人与集体财产权受到尊重，除非出于公共利益需要并依照法律规定，不得剥夺上述财产所有权。

R

种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事实的声明（Race：UNESCO Statements on Scientific Facts.）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1950、1951、1964和1967年分别召集专家小组拟定了4份关于种族概念的声明，并将它们作为其纲领的组成部分，用于宣布有关种族的科学事实并与种族偏见作斗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8年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在起草时考虑了这4份声明的结论。

现将4份声明的文本转载如下。每份声明的结尾附有负责该声明起草的专家姓名和身份。在第二份声明即题为《关于种族性质和种族差别的声明》之前，有一个说明，阐述了召集第二次专家会议的理由。

1.《关于种族的声明》，1950年7月拟于巴黎。

1. 科学家们已达成了基本的一致，即承认人类是一个整体：所有人均属同样的物种，即智人（Chomo Sapiens）。科学家们还一般赞同所有人可能来自同一的共同祖先；不同人类群体之间存在的差别，是变异的各种进化因素如隔绝，控制遗传（基因）的物质粒子的移动和偶然固化，粒子结构的变化，杂交和自然选择等作用的缘故。由于这些原因，人类群体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并具有不同稳定性的变异，它们被人们以不同方式和依不同目的加以分类。

2. 根据生物学的观点，智人是由许多群体构成的。每一群体以一个或更多的基因频率区别于其他群体。这些基因可决定人们的遗传差异，但与人的整个遗传结构和所有人不分群体共同具有的无数基因相比，它们总是少数。这就意味着人们之间的相似性远远超过了他们的差异性。

3. 因此，根据生物学的观点，种族（race）可定义为一种组成智人类的人口群体。这些群体可以相互交配，但是由于以往存在着使他们不相往来的屏障，他们显示了某种体质差异，这些差异是稍微不同的生物进化史的产物，好比同一主旋律下的各种变奏曲。

4. 总之，“种族”一词表示某种群体在遗传因子（基因）的频率和分布方面或体质特征方面具有某些集中的特征。由于地理或文化的隔绝，这些特征经过一段时间就会显露、变化并且常常消失。每一群体均以不同的方式觉察到这些特征在不同群体那里有不同的表现。由于被觉察到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是被预见到的，每一群体就很容易把所发生的这种变异性随意曲解为使一个群体与其他所有群体相分离的根本差别。

5. 这些就是科学的事实。但是，不幸的是，大多数人都不是在上述含义上使用“种族”一词，对大多数人来说，种族是他们选来作为种族而加以描述的任何人群。由于这种不严谨的用法，许多民族、宗教、地理、语言或文化群体一直被称作“种族”，但是很明显，美国人不是一个种族，英国人、法国人和其他任何民族群体也不是种族。天主教徒、新教徒、穆斯林和犹太教徒不是种族，说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的群体也不能因此而被定义为种族；生活在冰岛、英格兰或印度的人不是种族；文化上的土耳其人、中国人或诸如此类的人也不能因此而被定义为种族。

6. 民族、宗教、地理、语言和文化群体未必与种族群体相一致；这些群体的文化特征，并不证明与种族特征的遗传联系。由于“种族”一词的广泛使用使这种严重错误成为习惯性的错误，人们最好在谈到人类种族时完全抛开“种族”一词而使用民族群体（ethnic groups）。

7. 科学家现在怎样看待目前可识别的人类群体?不同的人类学家可以并且已经对人类种族采用了不同的分类，但是目前大多数人类学家都同意把现代人类中相当大的部分划分为下述三个基本类别：(a) 类蒙古人；(b) 类尼格罗人；(c) 类高加索人。在这里,分类者坚持的生物学分类可以说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这些类别的过去不同于它们的现在，而且人们有一切理由相信它们在将来还会发生变化。

8. 这些类别的许多亚群体或民族群体已得到过阐述。但是,关于它们数量并不存在基本一致的见解,并且大多数民族群体毕竟还没有被人类学家们研究或描述过。

9. 人类学家无论对人作何种分类,他们也从未把精神特征作为分类成分包含进来。现在他们普遍认为精神测验本身并不能使我们可靠地区分什么是由内在机能引起的,什么是环境影响、训练和教育的结果。尽管顾及环境机遇造成的差别是可能的,测验仍然表明所有人类群体在精神特征方面是基本相同的。总之,只要实现其潜力的文化机会相同,每一民族群体的成员平均成就也大致相同。近年来的科学调查充分支持孔子（公元前 551—478 年）的格言：“性相近，习相远。”

10. 我们目前可使用的科学资料没有证实这样的结论：继承下来的遗传差别是使不同民族或群体产生文化和文化成就差别的主要因素。但是科学资料表明，各群体经历过的文化经验史对说明这些差别起了主要作用。人的精神特征进化的最重要特点就是可教育性和可塑性。这正是一切人具有的特点。实际上它是智人的种类特征。

11. 就气质而言，没有任何确切的证据表明人类各群体之间存在先天差别。证据表明,无论这样的群体差别是什么，这些差别都远不及个人差别和出自环境因素的差别那样明显。

12. 至于个性和性格,可以认为,这些都是非种族的因素。在每一人类群体中都可看到大量不同的个性和性格类型，并且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在这些方面任何人类群体要比其他任何人类群体更加丰富。

13. 关于种族混杂，证据明确指出了种族混杂从最早时代起就一直在进行的事实。实际上,种族的形成、灭绝或合并的一个主要方式就是通过各种族或民族群体间的杂交实现的。而且,无法引证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种族混杂自发产生了生物学上的恶果。那种认为人类杂交在肉体和精神上经常显示身体失调和精神退化等不良特征的观点，没有得到事实的支持。因此,生物学没有证明应该禁止不同民族群体的个人之间通婚。

14. 生物学的种族事实与“种族”神话应加以区分。从所有实际的社会目的来看,“种族”与其说是生物学现象，不如说是社会神话。“种族”神话造成了巨大的人类和社会灾难。近几年来它严重地危害了人类生命,引起了极大的痛苦。它还阻碍了千百万人的正常发展，使文明脱离了生产性脑力的有效合作。从社会接受和社会行动的观点来看,民族群体间的生物学差别是无足轻重的。按照生物学的观点和社会的观点,人类统一是主要目标。承认这一点并照此行动,是现代人的首要条件。这不过是承认了一位伟大的生物学家在 1875 年提出的论点：“由于人类文明的发展,狭小的部落联合为较大的共同体,每个个人将懂得一个最简单的道理，他应该把他的社会本能和同情扩大到本民族的所有成员，哪怕他并不认识他们。一旦做到了这一点,那就只剩下了人为的障碍阻止他将其同情扩大到所有民族和种族。”这是查尔斯·达尔文在《人类由来》（第 2 版，1875 年，第 187—188 页）中说的话。实际上，整个人类历史表明合作精神不仅对人们来说是自然的，而且它比任何追求私利的倾向有更深刻的基础,否则,我们便不会看到千百年来的历史所充分展示的人类共同体的整合和组织的发展,

15. 我们现在来分析一下有关人类平等问题的各种观点。我们必须尽量强调平等作为道德原则决不取决于所谓人在天赋上其实都是平等的这一论断。显然,所有民族群体的个人之间在天赋上有极大差别。但是各人类群体藉以相互区分的特征经常被夸大，并且当作怀疑道德意义上平等的有效性的论据。因此，我们认为，应以正规方式说明目前科学界就个人和群体差别提出的观点：

(a) 关于种族问题，人类学家可用作分类基础的有效特征仅仅是体质和生理特征。

(b) 根据目前认识，没有任何证据说明人类群体在内在精神特征上,无论智力还是气质,存在差别。科学证据表明,所有民族群体的各种精神能力完全相同。

(c) 历史学和社会学研究支持这种观点：即遗传差别对决定不同的智人群体间的社会文化差别不起重要作用，不同群体的社会文化变化基本独立于先天体质变化。已发生的巨大社会变化与种族类型变化无任何关系。

(d) 没有证据证明种族混杂本身产生了从生物学观点来看的不良后果。种族混杂的社会后果，无论好坏，都应追溯到社会因素。

(e) 所有正常人都能学会参与共同生活，理解互惠互利的性质，和尊重社会义务和契约。不同民族群体成员之间存在的生物学差别，与社会政治组织、道德生活和人类交往问题无关。

最后，生物学研究支持四海之内皆兄弟的道德准则；人类生来具有合作欲望，如果不满足这些欲望，个人和民族就会患病。人天生是一种社会存在，只有通过与他人交往才能最充分地发展自己。完全否认个人和人类之间这种社会纽带将瓦解这种纽带。从这个意义上讲，每个人都是其兄弟的守护者，每个人都是大陆的一部分，大海的一部分，因为他包含在人类之中。

下列专家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起草了声明的初稿：欧内斯特·比格尔霍尔 (Ernest Beaglehole) 教授 (新西兰人)；胡安·科马斯 (Juan Comas) 教授 (墨西哥人)；富兰克林·弗雷泽 (Franklin Frazier) 教授 (美国人)；莫里斯·金斯伯格 (Morris Gingsborg) 教授 (联合王国人)；胡马云·卡比尔 (Hamaynu Kabir) 博士 (印度人)；克劳德·莱维-斯特劳斯 (Claude Levi-Strauss) 教授 (法国人)；阿什利·蒙塔古 (Ashleg Montagn) 教授 (美国人) (特别报告员)。在哈德利·坎特里尔 (Hadley Cantril)，E.G. 康克林 (E.G. Conklin)，冈纳·达尔伯格 (Gunnar Dahlberg)，特奥多修斯·多伯赞斯基 (Theodosius Dobzhansky)，L.C. 邓恩 (L.C. Dunn)，唐纳德·黑格 (Donald Hager)，朱利安·S. 赫克斯利 (Julian S. Huxley)，奥托·克兰伯格 (Otto Klineberg)，威尔伯特·穆尔 (Wilbert Moore)，H.J. 赫勒 (H.J. Huller)，冈纳·米达尔 (Gunnar Myrdal)，李约瑟 (Joseph Needham) 和库尔德·斯特恩 (Curt Stern) 教授对文本提出批评之后，阿什利·蒙塔古教授又修改了此文本。

II.《关于种族性质和种族差别的声明》，1951 年 6 月拟于巴黎。

[说明：]对许多不同类型的人来说，种族是一个重要问题。这不仅对一般大众来说是这样，而且对于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生物学家，尤其是那些研究遗传学问题的专家来说，也是如此。第一次种族问题讨论会主要反映了社会学家们的意见，并由此形成了《关于种族的声明》。该声明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但是它并不具有恰好在其专门领域涉及种族的生物学问题的那些团体即体质人类学家们和遗传学家们的权威性。其次，第一份声明在所有细节上都没有使这些团体信服。因此，它在这两个领域没有得到很多权威人士的支持。

总的说来，第一份声明的主要结论得到了承认，但是分歧也很明显，而且还有一些重要的遗漏。

人们毫不拖延或毫不犹豫和完全一致地作出了基本结论：种族主义观点所主张的种族纯洁性和由此而产生的种族优劣的等级在科学上没有任何根据。

我们同意，所有种族都是混杂的，就大部分生物学属性而言，种内变异性，即使不更强，也与种间变异性一样。

我们同意，种族是在进化因素的作用下达到目前状态的。通过这种作用，相同遗传要素 (基因) 的不同比例成为不同的和部分分离的群体之特征。我们一致认为，这些遗传要素的来源可能是不定突变引起的变异性，和通过阻止不同突变群体的混合而引起种族分化的隔离因素。对非洲人、欧洲人和亚洲人这样的基本群体来说，这些隔离因素主要是地理性的。

我们承认，人类的文化特征与其生物学特征一样重要。对我们来说，许多导致少数人种族形成的因素都是文化性的。任何可能阻止群体间自由交换基因的因素都是潜在的种族形成因素，这些局部障碍可以是宗教的、社会的、语言的和地理的。

我们小心地避免武断的种族定义，因为种族作为进化因素的产物是一个动态概念，而不是静态概念。我们也同样小心地避免说，由于种族都是可变的，并且许多种族彼此混杂，因此种族是不存在的。体质人类学家和普通人都知道种族的存在。前者的根据是他用于区分人的差别的、可由科学认知和衡量的一组特征；而后者则直接根据他看到非洲人、欧洲人、亚洲人和美洲印地安人时的感觉印象的证据。

我们一致同意，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不同的种族群体之间存在内在精神能力的差别，在这里种内变异性也至少与种间变异性一样强。我们同意，生理特质不能用于区分种族，也不能作为某些成分来描述种族。

我们有幸使几位科学家出席了我们的会议，他们曾对不同种族成员之间的通婚后果作过专门研究。这意味着我们关于种族混杂一般不会产生不利后果的结论是建立在实际经验和文献研究的基础之

上的。我们中的许多成员认为，不同种族的杂交可以产生生物学上的有益结果，这一观点很可能是正确的，虽然还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任何结论。

种族一词因与民族、语言和宗教差别相联系的误用和种族主义者的有意滥用而具有了多种色彩。因此，我们试图找到一个新词来表达在生物学上已分化的群体这一相同含义。在这一点上我们没有获得成功，但是我们同意保留种族一词，把它用于人类学的群体分类，表示特征成分中的体质（包括生理）特点的有限组合。

我们还尽了很大努力，试图就人对其同伴的行为作出有关人类天性的某种一般声明。但是我们再一次失败了。显然，一个群体的成员会彼此显示合作或联合行为，而不同群体的成员则会彼此作出侵犯行为，而且，这两种立场都可能发生在同一个人身上。我们承认，怎样理解种族偏见的心理学起源，是一个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重要问题。

但是，我们在承认我们现有知识有限的同时还认为，人类种族群体之间的生物学差别决不证明基于无知和偏见的种族不平等观点是有理的，对人类的所有道德目标来说，我们所知的所有这些差别完全是可以不加考虑的。

L.C. 邓恩（L.C. Dunn）（特别报告员），1951 年 6 月

声明的文本

1. 科学家们一般同意生活在今天的所有人都属于一个单一的种即智人（homo sapiens），并且源于同一祖先，尽管科学家们对不同人类群体什么时候和怎样从这一共同祖先分化而来有着某些争议。

人类学家一致把种族概念用作提供动物学框架的分类手段，在这个框架中人类不同群体可以得到安排，这种方法可推动进化过程的研究。“种族”一词应在其人类学含义上得到保留，以表述高度发达的各人类群体，这些群体基本具有体质上可遗传的和彼此区分的差别。许多群体都可作这样的分类，但是由于人类历史的复杂性，还有许多群体很难适合一种种族分类。

2. 人类群体间的某些体质差别是由遗传结构差别引起的，有些则是由这些群体成长环境的差别造成的。在大多数场合，两种影响都曾起过作用。遗传科学表明，单一种类不同群体间的遗传差别是两种过程运动的结果。一方面，被隔离群体的遗传结构不断而逐渐地被自然选择和控制遗传的物质粒子（基因）的偶然变化（突变）改变着。群体还受到基因频率的偶然变化和婚姻习俗的影响。另一方面，杂交又不断地打破着这样发展起来的分化。新的混合群体，当他们又被隔绝时，则又进入同一过程，并导致进一步的变化，现存种族——就时间上的特殊瞬间而言——仅仅是人类物种所经历的这些过程的总结果造成的。用于人类群体分类的遗传性状，这些群体的差别界限，以及所采纳的进一步分类范围，可根据所设定的科学目标作正常变动。

3. 民族的、宗教的、地理的、语言的和文化的群体并不必然与种族群体相一致；这类群体的文化特点没有表明与种族特点的联系。美国人不是一个种族，法国人或德国人也不是种族；其他任何民族群体实际上都不是种族。穆斯林、犹太教徒与罗马天主教徒和新教教徒一样，都不是种族；生活在冰岛、英格兰或印度的人，操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的人，具有土耳其文化、中国文化或诸如此类而因此可被描述为种族的人，都不是种族。用“种族”这一术语来谈论这些群体，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但这是一个习惯成自然的错误。

4. 不同的人类学家可以并曾经用不同的方法区分各人类种族。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同意把很大部分的现存人类至少分作三大类，这三大类可称作大群体（major groups，法语为 grand-races，德语为 Hauptrassen）。这种分类并不取决于任何单一的体质特性，也不取决于例如各大群体彼此必然不同的肤色本身。而且，各大群体藉以区分的体质差别，就可对这些差别作出的分析而论，并不支持任何关于“优等”或“劣等”的流行观念，而这些观念则经常包含在对这些群体的指称中。

就广义而论，属于人类不同大群体的个人可根据他们的体质特性加以区分。但是属于同一大群体内不同种族的单个成员或小群体，通常不能作这样的区分。甚至大群体之间也是相互交叉的，他们及所属种族的体质特点有相当大的重迭。就大部分而非全部可衡量的特性而论，同一种族个人之间的差别，要大于同一大群体中两个或更多种族的已观察到的各平均值之间的差别。

5. 大多数人类学家没有把精神特征包含在他们的人类种族分类中。对某单一种族的研究已经证明，内在能力和环境机遇决定智力和气质的测验结果，尽管在两者的轻重比例上存在分歧。

对无文字居民群体所作的非语言智力测验表明他们的得分通常低于更文明的居民。根据记载，同一

种族的具有相同文明程度的不同群体在智力测验中可以产生很大的差别。此外，有可靠的证据表明，在机会相同的情况下，一个种族的平均成绩（也就是具有代表性的个人的成绩，他所超过的人同超过他的人一样多）及围绕该成绩的上下不同值与其他种族相比大致相同。

甚至那些极力要在不同种族起源的群体之间找到最大的智力差别并主张这些差别具有遗传性的心理学家也经常指出，低成绩群体的一些成员不仅超过了高级群体的最低级成员，而且超过了高级群体成员的平均成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根据精神能力来区分两个群体的成员，区分他们的根据通常是宗教、肤色、发型或语言。下面的论点虽然没有得到证实，但却是可能的：就智力和情感反应而论，某一人类群体中的一些内在能力类型要比另一人类群体的情况更为一致，但是可以肯定，同一群体中内在能力的差别与不同群体间内在能力的差别相比，即使不更大，至少也是一样的。

心理特征遗传性的研究陷入了困境。我们知道，某些精神病或精神缺陷是从上一代传递下来的，但是我们并不清楚在正常人的精神生活中遗传所控制的部分。正常的个人，无论属于哪个种族，基本是可教育的。可见，他的精神和道德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他的训练、身体条件和社会环境。

一个民族群体可以经常表现出特殊的心理属性。肤浅的观点可能认为这是种族的缘故。但是，从科学的角度看，我们认为任何共同心理属性都很可能是由共同社会历史背景造成的，这些属性可能掩盖了这一事实：在由许多类型的人组成的不同群体中，人们会发现几乎相同的气质和智力类别。

6. 目前我们可获得的科学资料没有证明受继承的遗传差别是产生不同居民或群体间文化差别或文化成就差别的主要因素这一论断。相反，这却说明了用于解释这种差别的主要因素是每一群体所经历的文化经验。

7. 所谓"纯粹"种族的存在没有被证实。遗骸为我们部分了解古代种族提供了基础。关于种族混杂，证据指出了这样的事实，人类杂交已进行了一个不明确的、但却是相当长的时间。实际上，种族形成、灭绝或合并的途径之一就是种族间杂交。正如没有可靠的证据证明杂交会引起不利后果一样，生物学也没有证明应该禁止不同种族的人们通婚。

8. 现在我们必须考虑有关人类平等问题的声明本义。我们希望强调的是，机会平等和法律平等作为道德原则，决不取决于人在天赋上其实都是平等的这一论断。

9. 我们认为应以正规方式说明目前科学界就个人和群体差别提出的观点：

(a) 关于种族问题，人类学家可用作分类基础的有效特征仅仅是体质的（解剖的和生理的）特征。

(b) 可利用的科学知识没有提供根据认为人类群体在知识和情感发展的内在能力方面存在差别。

(c) 同一种族个人间的某些生物学差别可等于或大于种族间的相同生物学差别。

(d) 已发生的巨大社会变化与种族类型的变化无任何关系。

(e) 没有证据表明种族混杂产生了从生物学观点来看不利的后果，种族混杂的社会后果，无论好坏，一般可追溯到社会因素。

1951 年 6 月 8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起草文本的有：阿姆斯特丹皇家热带研究所 R. A. M. 博格曼 (R. A. M. Borgman) 教授；乌普萨拉大学国家人类遗传学和种族生物学研究所所长冈纳·达尔伯格教授；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动物学系 L. C. 邓恩教授；伦敦大学学院生化系主任 J. B. S. 霍尔丹 (J. B. S. Haldane) 教授；新泽西新布伦斯威克鲁杰尔斯 (Rutgers) 大学人类学系主任 M. F. 阿什利·蒙塔古教授；伦敦李斯特研究所血型验证实验室主任 A. E. 莫兰特 (A. E. Mourant) 博士；柏林弗雷埃大学遗传研究所所长汉斯·纳赫茨海姆 (Hans Nachtscheim) 教授；巴黎高等研究学院体质人类学实验室副主任欧赫纳·施赖德尔 (Eugene Schreider) 博士；纽约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人类学部主任哈里·L. 夏皮罗 (Harry L. Shapiro) 教授；剑桥大学人类学和考古学学院 J.C. 特雷弗 (J. C. Trevor) 博士；巴黎自然博物馆教授、人类陈列馆馆长亨利·V. 法洛易斯 (Henri V. Vallois) 博士；伯明翰大学医学院解剖学系主任 S. 朱克曼教授；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动物学系特·多伯赞斯基教授。朱利安·S. 赫克斯利博士参加了定稿。

III. 关于种族生物学问题的提案，1964 年 8 月 18 日拟于莫斯科。

为了表达他们对种族问题的生物学方面的观点，尤其为了阐明预期 1966 年发表的、直到最近才打算提出的一项声明的生物学部分，并完成 1951 年

签署的关于种族性质和种族差异的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集的下列签字者，一致同意下述各条。

1. 所有生活在今天的人均属单一的种即智人，并均为同一祖先之后代。关于不同人类群体如何和何时从同一祖先分化而来，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

2. 人们之间的生物学差别，是由遗传结构差别和环境对遗传潜力的影响造成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差别都是这两类因素互动的结果。

3. 任何人类群体都具有很大的遗传差别。纯粹的人种——就遗传性的同质群体而言——不存在于人类之中。

4. 世界不同地域的各群体之间，在其成员的一般外表上，存在明显的体质差别。其中许多差别都具有遗传成分。

后者一般在于相同遗传性状的频率差别。

5. 人们根据体质遗传特质提出过不同分类，把人类分为大种族，和分为更严格的类别（种族，指各种人口群体，或指单一人口）。几乎所有分类法都承认至少存在三个大种族。

由于人种分类法所利用的地理性特征变化模式是综合性的，又由于这一模式没有显示任何重要的非连续性，这些分类法无论怎样都无法要求把人类分作各个泾渭分明的类别；而且由于人类历史的复杂性，我们很难决定某些群体，尤其是某些中间群体，在种族分类中的位置。

许多人类学家在强调人类差别重要性的同时认为，这些分类法的科学意义是有限的，甚至认为它们冒有滥用概念的危险。

同一种族或群体内个人之间的差别经常大于种族或群体间的平均差别。

被普遍选作某一种族标准的一些可变特质是独立遗传下来的，否则只能说明每一群体内这些特质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联系。因此，在大多数个人身上，这些特质的组合并不对应类型学上的种族特征。

6. 人与动物一样，每一群体的遗传结构都会受到下述各种因素的变更影响：自然选择，适应环境的趋向，导致决定遗传为脱氧核糖核酸分子变化的偶然突变，或由群体规模及其交配方式所支配的质的遗传性状频率的意外变化。

某些体质性状对于研究人类遗存现象具有广泛的生物学价值。种族分类所基于的差别不影响这些性状，因此，根据生物学观点，我们决不能说这个种族或那个种族一般是低级的或高级的。

7. 人类进化显示了人类所特有的最重要特点。

现在遍布全球的人类都经历过迁徙、地域扩张和收缩的复杂历史。

因此，人对不同环境的适应性强于他对特定环境的适应性。

纵观千百年的漫长历史，人在任何领域所取得的进步似乎越来越基于（当然不仅仅基于）文化和文化成就的传递，而不是基于遗传天赋的传递。这就意味着，在今天自然选择对人的作用已发生了变化。

由于人类群体和社会因素的流动性，不同人类群体成员之间趋于削弱已获变异的交配对人类历史所起的作用，要大大超过这类交配对动物历史所起的作用。任何人类群体或人类种族的历史都不乏杂交的实例，而且这些实例越来越不计其数。

对人来说，杂交的障碍是地理、社会和文化因素。

8. 人类群体的遗传性状，作为杂交和上述变异机制的结果，总是处在动态平衡之中。人类种族，作为由各种特质所限定的实体，在任何时候都处在兴起和消亡的过程之中。

一般来说，人类种族很少具有许多动物种族所具有的那种截然不同的特质。他们完全不能同家畜种族相比，后者是为特定目的实行优选的结果。

9. 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杂交给整个人类带来了生物学上的不利后果。

相反，杂交有助于维持人类群体间的生物学联系，从而有助于人类在其多样性中保持统一。

婚姻的生物学后果仅取决于夫妇个人的遗传组合，而不取决于他们的种族。

因此，生物学没有证明应该禁止不同种族的个人之间的通婚，或根据种族理由反对这种通婚。

10. 人之初便具有可供其自由支配的、非遗传的和更有效的文化适应手段。

11. 打破社会和地理障碍的文化因素，扩大了生育群体的规模，并通过减少不定变异（基因变化）影响到这些群体的遗传结构。

12. 通常，大种族扩展到广大地区，包含了许多具有不同语言、经济、文化等等的不同群体。

事实上，没有任何民族、宗教、地理、语言或文化群体组成一个种族；种族概念纯粹是生物学概念。

但是，操相同语言和分享相同文化的人们具有通婚的倾向，因此，作为结果，他们在体质特质和语言文化特质之间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但是两者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因果联系，因此，不能把文化特征

归结为遗传基因的影响。

13. 大多数人类种族分类法都没有把精神特质或特点当作分类标准。

从最近心理测验的反应看，遗传可能影响既定群体的个人差别。

但是，这些测验所作的检验从未令人信服地证明各人类群体在遗传天赋方面存在差别。另一方面，有充分证据表明体质、文化和社会环境对测验反应差别的影响。

该问题的研究遇到了极大的困难，因为人们无法确定遗传对所谓全智测验观察到的不同文化群体间的平均差别起何作用。

智力发展的遗传能力，像人类所特有的某些重要解剖特质一样，是人类在任何自然环境或社会环境中生存所必须的生物特质之一。

当今世界的人们显然具有达到任何文明水平的相同生物学潜力。不同居民的成就差别只能归结为他们的文化史。

人们经常把某些心理特质归之于特定居民。无论这种判断是否有理，我们没有任何根据把这些特质归结为遗传因素，除非会出现相反的证据。

无论在涉及综合智力和文化发展能力的遗传潜力领域，还是在体质特质领域，都无法证明"劣等"和"优等"种族的概念的正当性。

上述生物学资料公开反驳了种族主义信条。种族主义理论决不能强求任何科学根据，人类学家应该努力防止将其研究结果用于服务于非科学目的的这类偏见。

伦敦大学学院人类学系奈杰尔·巴尼科特(Nigel Barnicot)教授；蒙特利尔蒙特利尔大学人类学系主任让·伯努瓦 (Jean Benoist) 教授；弗罗茨瓦夫波兰科学院人类学研究所塔德乌什·别利基(Tadeusz Bielicki) 教授；拉各斯拉各斯大学医学院病理学和血液学系联邦疟疾研究所主任 A.E. 博约(A. E. Boyo)博士，莫斯科人种史研究所 V.V. 布纳克 (V. V. Bunak) 教授；美国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大学博物馆馆长卡尔顿·S. 库恩教授；莫斯科人种史研究所 G.F. 德贝茨 (G.F. Debetz) 教授；加拉加斯自然科学博物馆馆长阿德莱德·G. 德·迪亚斯·安格莉亚 (Adelaide G. de Diaz Ungria) 女士；墨西哥城墨西哥大学科学学院历史研究所圣地亚哥·赫诺韦斯 (Santiago Genoves) 教授；巴黎人类博物馆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罗伯特·热桑恩(Robert Gessain)教授；巴黎大学科学学院人类学实验室、布鲁塞尔自由大学社会研究所(本次会议科学主席) 让·希尔劳克斯 (Jean Hiernaux) 教授；达喀尔塞内加尔全国输血中心主任亚亚·凯恩 (Yaya Kane) 博士；加尔各答印度统计研究所社会学研究部部长罗摩克里希纳·慕克吉 (Rama Khrishna Mukherjee) 教授；联邦德国明斯特威斯特费利舍·威勒尔姆斯大学动物学研究所贝纳德·伦施(Bernard Rensch) 教授；莫斯科人种史研究所 Y·Y. 诺格文斯基 (Y. Y. Roguinski) 教授；巴西北里奥格兰德阿雷格里港自然科学研究所弗兰西斯科·M. 萨尔沙罗 (Francisco M. Salzano) 教授；奥斯陆奥斯陆大学校长阿尔夫·佐默费尔特(Alf Sommerfelt) 教授；密执安州安阿伯密执安大学人类学系詹姆斯·N. 施普勒 (James N. Spuhler) 教授；东京市东京大学科学学院人类学系铃木 (Hisashi Suzuki) 教授；捷克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市 J. A. 科门斯基大学人类学和传遗学系 J. A. 法尔西克(J. A. Valsik) 教授；伦敦伦敦大学伦敦卫生学和热带医学院约瑟夫·S. 韦纳(Joseph S. Weiner)博士；莫斯科莫斯科国立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V.P. 亚基莫夫 (V. P. Yakimov) 教授。

IV. 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声明，1967年9月拟于巴黎。

1."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无论在何处，只要人类群体关系受到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不平等的影响，这一普遍宣布的民主原则就会受到威胁。种族主义是承认人人具有平等尊严的特别巨大的障碍。种族主义仍在侵扰着世界。各人类学科的所有学者都应该重视这一重要的社会现象。

2. 种族主义损害身受其害的人的发展，腐蚀它的追随者，分裂各民族本身，加剧国际冲突并威胁世界和平。

3. 1967 年 9 月巴黎专家会议认为种族主义学说缺乏任何科学基础。它重申为复审 1950 年和 1951 年发表的种族及种族差别声明的生物学问题而于 1964 年召开的莫斯科国际会议通过的原则，本次会议尤其关注下述要点：

(a) 生活在今天的所有人均属同一的种，并均来自同一祖先。

(b) 人类种族的区分部分是习俗性的，部分是任意的，但无论如何不表示任何等级性。许多人类学家强调人类差别的重要性，但是认为"种族"区分

的科学价值有限，甚至可能导致概念的滥用。

(c) 当代生物学知识不允许我们把文化成就归因于遗传潜力的差别。不同居民的成就差别只能归结为他们的文化史。今日世界的人们显然具有达到任何文明水平的相同生物学潜力。种族主义严重歪曲了人类生物学知识。

4. 由所谓“种族”关系引起的人类问题本来就是社会问题，而不是生物学问题。基本问题是种族主义，即基于主张歧视性群体间关系具有生物学根据这一谬论的反社会信仰和行为。

5. 各群体都是通过与其他群体的比较来分辨自己特征的。种族主义却错误地坚持认为，根据永恒和内在心理文化特征按等级排列各群体这一作法具有科学基础。以这种方式，它力求使现存差别作为永远保持群体间现有关系的手段显得是不可侵犯的。

6. 种族主义因其生物学理论错误暴露无遗又找到了证明群体不平等的新策略。它指出了群体间不通婚这一事实，而这一事实部分是由种族主义制造的分裂引起的。种族主义利用这一事实论证这种不通婚来自某种生物学秩序的差别这一命题。它没有努力从生物学的角度证明群体差别的来源，反而求助于神圣的目的、文化差别、教育程度的不同或某些其他可掩盖其奉行种族信仰的理论。种族主义对今日世界制造的许多问题不仅来自其公开的表白，而且也来自那些奉行种族歧视却不肯承认这一点的人们的行为。

7. 种族主义有历史的根源。过去它不是一种普遍现象。当代许多社会和文化都很少表明与它有渊源关系。在世界历史的一些漫长时期里，种族主义并不明显。许多种族主义形式来自征服情形，来自对西方黑奴制及其种族不平等后果的辩护，来自殖民关系。其他事例还有排犹主义，它在历史上起过特殊的作用，犹太人被选作替罪羊，要他们为许多社会遇到的问题和危机承担责任。

8. 20 世纪反殖民革命为消除种族主义灾难展示了新的可能性。在某些前附属国家，过去被定为低等的人民第一次获得了充分的政治权利。而且前依附民族对国际组织的平等参与对瓦解种族主义起到了重要作用。

9. 但是，在某些社会还有一些实例表明，作为种族主义行径牺牲品的群体曾把具有种族主义含义的学说运用于他们为自由而进行的斗争。这是一种派生现象，是人们追求被前种族主义理论和实践所否定的一种身份的反应。尽管如此，这种由以前的剥削引起的新形式种族主义意识形态没有生物学的依据。他们是政治斗争的产物，缺乏科学根据。

10. 为了瓦解种族主义，仅由生物学家揭露其荒谬是不够的。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还必须指出种族主义的原因。社会结构总是一个重要因素。但是在同一社会结构中，个人种族主义行为可以具有很大差别，这些差别与这些个人的人格及其个人环境有关。

11. 专家委员会就种族偏见的社会原因作出下述结论：

(a) 种族偏见的社会经济原因尤可在这些地方看到：具有巨大权力和财产差别的移民社会；具有个人被剥夺了就业、住房、参政、教育和司法的平等机会的少数人聚集区的某些城市区域，以及许多把视作违反道德或有损其成员尊严的社会经济工作派给其他出身者群体而这些人却因承担这些工作而遭到嘲笑、责备和惩罚的社会。

(b) 具有某种人格缺陷的个人尤其易于奉行和表白种族偏见。某种小群体、小社团和社会运动经常维护和传播种族偏见。然而，种族偏见的基础在于社会的经济社会制度。

(c) 种族主义具有积累性。歧视剥夺了某群体的平等待遇，使该群体成为一个问题。那么这一群体就很容易因其本身进一步表述种族主义理论这一情况而受到谴责。

12. 对付种族主义的主要技术是，改变那些引起偏见的社会状况，阻止偏见者按其信念采取行动，并反对他们本身的错误信念。

13. 承认可导致种族偏见消除的基本社会结构的重要变革需要政治性的决策。但是也承认为消除种族偏见可以直接有效地动员某些启蒙机构，如教育及其他社会经济进步手段，大众传媒和法律。

14. 学校和其他社会经济进步的工具可以成为达到全面理解和实现人的潜力的最有效的机构之一。他们同样也能用于维护歧视和不平等。因此，一切民族必须以两种方式使用社会经济活动和教育的资源：

(a) 学校应确保其课程科学地理解种族和人类统一，确保课本和课堂不对人民作令人反感的区分。

(b) (i) 随着技术的发展，通过正规和职业教育获得的技能越来越重要，因此，学校资源和其他资源应不加限制和歧视地用于所有居民。

(ii) 而且，由于历史原因，某些群体处在

平均较低的教育和经济地位，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有责任采取正确的措施。这些措施应尽量确保不把贫困环境的限制传递到儿童。

鉴于教师在任何教育方案中的重要性，应注重他们的培训。应使他们意识到他们反映社会流行偏见的程度，鼓励他们摆脱这些偏见。

15. 政府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应重视改善种族主义受害者的住房状况和工作机会。这不仅会抵消种族主义后果，而且这么做本身就是改变种族主义立场和行为的积极方式。

16. 大众通讯媒介对提高知识和促进理解的作用日益重要。但是其实际潜力并不完全为人所知。为了评价他们对形成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方面的态度和行为模式的作用，必须继续研究传媒的社会效用。由于大众传媒覆盖了不同教育和种族层次的广大人民，他们对鼓励或反对种族偏见能起重要作用。新闻工作者应坚持积极立场，推动各群体间的理解。应避免以成见描写人们和取笑他们，还应避免在新闻报道中不加思考地使用种族称谓。

17. 法律是确保个人之间平等的最重要手段之一，是反对种族主义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和已生效的有关国际协议和公约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效地反对任何根植于种族主义的不公正。

国家立法是取缔种族主义宣传和种族主义行为的有效手段，而且，这种立法所表达的政策不仅以强制义务的方式支配法庭和法官，而且也支配不同级别和不同性质的所有政府机构。

我们不能要求立法立即消除偏见。但是，立法作为保护偏见行为受害者的工具，通过建立法庭尊严所支持的道德样板，最终可以改变人们的态度。

18. 代表某种形式歧视对象的民族群体经常必须完全放弃其文化特征才可获得统治群体的认可和容忍。应该强调指出，这些民族群体为保存其文化价值而作的努力应受到鼓励。这样才能更好地丰富人类总体文化。

19. 今日世界的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来自历史和社会现象，他们要求得到科学的认可。因此，一切生物学家、社会科学家、哲学家和其他有关学科的学者有责任确保他们的研究结果不被企图宣扬种族偏见和鼓励种族歧视的那些人滥用。

该声明由 1967 年 9 月 18—26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种族和种族偏见问题专家委员会会议拟定。下述专家参加了委员会工作：（苏丹）喀土穆大学穆达梯尔·阿卜德尔·拉希姆 (Muddathir Abdel Rahim) 教授；（法国）巴黎大学乔治·巴朗迪尔 (Georges Balandier) 教授；（巴西）瓜纳巴拉大学塞利奥·德·奥利韦拉·博尔哈 (Celio de Oliveira Borja) 教授；（牙买加）西印度大学劳埃德·布雷斯韦特 (Lloyd Braithwaite) 教授；（美国）得克萨斯大学伦纳德·希鲁姆 (Leonard Broom) 教授；（苏联）莫斯科人种史研究所 G. F. 德贝茨教授；（捷克斯洛伐克）贝尔格莱德大学 J. 德纳尔德耶维克 (Djordjevic) 教授；（美国）霍华德大学克拉伦斯·克莱德·弗格森 (Clarance Clyde Ferguson) 校长；（肯尼亚）大学学院达拉姆·P. 加伊 (Dharam P. Ghai) 博士；（以色列）希伯来 (Hebrew) 大学刘易斯·古特曼 (Louis Guttman) 教授；（比利时）李布雷·德·布鲁克斯拉斯大学让·希尔劳克斯 (Jean Hiernaux) 教授；（波兰）罗兹大学 A. 克罗斯科维斯卡 (A. Kloskowska) 教授；（塞内加尔）高级法院院长凯巴·姆巴亚 (Keba M'baye) 法官；（英国）达勒姆大学约翰·雷克斯 (Johan Rex) 教授；（古巴）哈瓦那大学马里亚诺 R. 索尔维拉 (Mariano R. Solveira) 教授；（日本）东京大学 铃木教授；（印度）德里大学罗米拉·撒帕尔 (Romila Thapar) 教授；（英国）爱丁堡大学 C. H. 沃丁顿 (C. H. Waddington) 教授。

种族和种族偏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言的影响（Race and Racial Prejudice: Impact of the UNESCO Declar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 年会议提交的一份备忘录阐述了 1987 年和 1988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所采取的行动 (UN Doc. E/CN. 4/Sub. 2/1988/4)，内容如下：

197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的第一份报告，是为 1983 年 10—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准备的。第二份报告被提交到 1987 年 10—11 月的大会。该报告 (UNESCO Doc. 24 C/14, para. 93) 认为，种族偏见和歧视仍在当今世界广泛流行，并且经常有所发展：尽管现在大多数国家具有

对平等的宪法保障和法律保障，而实施种族隔离的南非只是例外，但种族偏见和歧视的情况仍很严重。实际上，在近几十年来取得巨大进步的某些地区，现有经济危机和某些场合的价值危机导致了平等措施的拖延或公开的种族主义的回潮。

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对《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通过以来的影响以及报告提交的程序作出评价。

种族歧视（Racial Discrimination） 正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海尔南·桑塔·克鲁兹（Hernan Santa Cruz）先生（智利人）在其1976年所著《种族歧视研究》（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 76. XIV. 2）中指出的，种族歧视是一种以“对平等原则的根本否定并因此侵犯人类尊严”为其特征的行径。

正如桑塔·克鲁兹先生所说（para. 68—69）：

平等原则并不像人们假定的那样否认一切可能的个人差别，它尤其不涉及基于精神或体质能力、天资或内在能力这些个人特质的差别；亦不涉及基于个人所能控制的个人能力、优点或行为的差别。相反，平等原则关心的差别基于个人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个人的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种族出身。

简言之，平等原则认为所有人基本相像的那些身体和精神因素大大重于和超过了个人不能控制的那些纯属偶然的差别。该原则来自一个基本道德概念，即人的尊严，它以最简单的措辞表明每个人本身就是目的，而不仅仅是达到目的手段。

正是由于这些理由，桑塔·克鲁兹先生认为种族歧视是“对平等原则的根本否定”，并且认为“它也是对只有与他人交往才能最充分发展自己的人的社会本性的否定”。

特别报告员为“种族歧视”一词选择了一个最为精心地制定和被广泛接受的定义。该定义载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其内容如下：

本公约称“种族歧视”者，谓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认、享受或行使……

专为使若干须予必要保护之种族或民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进展而采取之特别措施，以期确保此等团体或个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视为种族歧视，但此等措施之后果须不致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各别行使之权利，且此等措施不得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继续实行。

他解释到，尽管该定义本来打算仅用于公约的目的，但它却以多种方式澄清“种族歧视”的含义：

它列出了此等歧视可基于的理由：种族、肤色、世系、和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它指明了导致歧视的行为性质：区别、排斥、限制和优惠。它规定了歧视行为不仅包括产生歧视后果的行为，也包括具有歧视意图或目的的行为。它指出歧视行为是完全取消或只是部分损害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承认、享受或行使。它不仅说明了什么是歧视，也说明了什么不是歧视，并规定了为确保落后种族或民族群体或个人获得进展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以期使他们平等享有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报告员认为，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种族主义，或由一套流行信念构成的“优越感”。这些信念包括下述内容：(1) 群体差别被归结为遗传生物学，并且是无法改变的；(2) 习惯、态度、信念、行为和所有我们学来的东西在我们出生之前就为我们决定好了的；(3)非统治群体与统治群体之间的差别证明了非统治群体成员的劣等性；(4)如果允许各群体间的杂交，儿童就会比父母双方的群体更加退化。特别报告员补充说，这些种族主义信念如此广泛的流传，以致于尽管它们已被权威机构彻头彻尾地证明为错误，但却仍然是产生偏见的一个重要原因。

参见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种族歧视：国家和地方的求助程序 (Racial Discrimination: National and Local

Recourses）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0 年会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第4 C［XXXIII］号决议）准备一份报告，提出小组委员会可向各国政府推荐的措施，以便提高和加强可为种族歧视受害者利用的国家和地方求助程序。

联合国秘书长在这份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2/9）中列举了可利用的国家和地方求助程序的形式，评价了这些程序的影响和效果，并指出哪些程序最为有效。现将该报告的摘要（para . 3—39）转载如下。

可利用的求助程序的形式

尽管一切人享有权利和自由的平等原则现已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但是已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要想获得意义，必须认可易为种族歧视受害者利用的有效的求助程序。

建立这种程序意味着辨认和准确定义应受惩罚的侵犯行为。为了弄清对付种族歧视的最适宜的程序形式，必须仔细审查种族歧视所能采取的各种巧妙形式。

铭记种族歧视问题的多面性，各国政府已就有效防范不同形式种族歧视设想过一整套措施。

A. 立法程序。许多国家的宪法和其他法律条款包括对不歧视原则的承认和反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法律手段。这些条款涉及劳动、家庭、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不同领域。许多国家都通过了宣布种族主义宣传和种族主义组织为非法的法规。而且，已采纳的有关种族歧视问题的国际文书通常对国内立法有重要影响：或者直接在国内生效，或者促使国家通过符合这些文书之有关规定的专门法律。

B. 司法程序。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可提供防范歧视的保护，种族歧视受害者还可以在民法程序中获得补救。在一些场合，检察官在反歧视活动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如果有理由认为侵犯已经发生，即使种族主义受害者没有起诉，检察官也可依法进行调查。如果检察官感到某种侵犯行为已经发生，他通常负有责任依法进行刑事诉讼。如果他决定不予起诉，根据法律，受害者本人有权亲自进行刑事诉讼。

C. 行政程序。一些国家为保证就任公职和接触公务的待遇和机会的平等，制定了由行政当局执行的专门程序。

在这些程序中，我们将指出监察员（ombudsman）或类似官员制度的作用。

监察专员为公务员，其职责是代表个人，以使个人法定权利免遭国家或其他公共当局的侵犯或滥用。

在一些国家，监察专员有权检查和审查公务员的包括歧视在内的不当行为。他还专注移民问题，帮助移民熟悉法律体系和可资利用的法律补救办法。

在其他国家也存在相似的制度，如有些国家的政府“司法官”（Chancellor of Justice）负责调查对种族歧视的投诉，其职责类似监察专员。在另一些国家，检察官负责捍卫法律。在某些发展中国家建立了根据各自需要和经验作出一些修改的相似制度。这类制度的一个实例是印度为调查对公务员不当行为的指控而设立的护民官（护法人）。

D. 其他形式的程序。关于其他各种形式的求助程序可指出下述制度的作用：

(i) 国家和地方人权委员会据说在反歧视斗争中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它们可对涉及住房、就业和类似情况的急迫案件采取迅速的行动。他们还可起协调作用，或为求得法律帮助作出必要安排；

(ii)工会可采取行动消除某些歧视性做法，如歧视性劳动合同或劳动条件。工会冤情管理程序有时也处理对种族歧视的投诉；

(iii) 除法律程序外，有些国家还鼓励协商和通过非正式程序解决侵犯人权的案件；这些程序通常被证明是有效的；

(iv) 在有些国家，政党可以作为关注侵犯人权问题的工具，并且可以提供反对种族实践的手段；

(v) 在另一些国家，教会作为向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帮助的有力手段起到了重要作用；

(vi) 最后，涉及种族歧视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所提供的手段对补充国家求助程序可以起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对个人申诉权的承认作为有效的求助手段，是十分重要的。

现有求助程序的影响和效果

以上指出了可为种族歧视受害者利用的各种求助程序。但是，仅仅建立这些程序还不足以保证其效果。为了使求助程序在实际中真正发挥作用还必须考虑许多标准。

A. 求助程序的可获得性。有关现有求助程序的首要问题是保证这些程序普遍地可为所有个人和团体——无论他们是公民或是非公民——所利用。

但是，即使求助程序普遍地可为人所利用，但在实际上，部分居民要诉诸于这些程序也可能是十分困难的。这些人因忽略或缺乏有关运用程序的现有

权利和方法的信息，通常最有可能受到种族歧视行为的伤害。心理障碍有时也会阻止种族歧视受害者利用求助程序。为了保证更好地诉诸这些程序，有些国家开通了通过工会建立的地方法律援助事务所，或通过“法律商店”获得有关可用求助程序专门资料的渠道。这些机构可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并通过减少心理和资金障碍帮助处于不幸地位的阶层进入法庭。

B. *投诉的灵活规则*。在许多案件中，投诉规则的复杂性造成了障碍。一些国家的资料表明法庭或其他主管机构几乎没有收到过种族歧视的投诉。这通常是因为缺乏如何投诉的资料和知识，或因投诉规则的复杂性使投诉遭到失败。

C. *灵活的证据标准*。由于某些歧视行为可以采取巧妙形式，不留实证，人们可能很难获得证明歧视的证据。

可能发生的歧视问题不像通常在于弄清某非法行为是否已经实行的普通法律问题那样能够进行调查。因此，调查机构必须灵活考虑可作为可接受证据的那些证据，必须考虑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或旁证。

证据标准应该使用同一原则，同样需要灵活性。当调查目的是为个人获得赔偿时，证据标准应大大低于许多调查机构的要求。另一方面，如果调查涉及某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的审判，则应遵循更严格的证据标准。

D. *行动的效果和速度*。主管部门或机构必须尽快结案，以免执法不公。在一些国家，国内立法不仅为处理投诉行政活动规定了时限，而且对法律合宪性的控制问题规定了时限。

灵活的求助程序可对消除不当稽延和积案问题发挥重要作用。

E. *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的能力*。为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诉诸法庭的法律帮助可有助于改善求助程序的效果。

许多国家可向需要者提供全部或部分免费法律帮助。在一些场合，国家自始至终完全负担某一案件。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由国家资助提供翻译服务。在有些国家里，国家出资委托私人律师向需要者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文献和资料的广泛传播形成了改善求助程序的另一法律帮助形式。

推荐的程序和行动

联合国系统内对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的重视尤其导致了许多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行动纲领》组织的研讨会。有些研讨会尤为关注可为种族歧视受害者利用的求助程序。

各种研讨会提出的许多结论可作为具体的和极其有用的建议得到保留。这些建议涉及各国政府为提高和加强可为种族歧视受害者利用的全国和地方求助程序而希望采纳的措施。

求助程序的建立

有效的求助程序应作为手段保证种族歧视受害者运用反映法律实质的法律条款，这一点已得到证明。因此，反对种族歧视和捍卫平等原则应建立共同标准。所有国家都应批准联合国主持通过的和涉及种族歧视的国际文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方法的多样性

人们强调，鉴于种族歧视的不同根源和表现以及各国的不同现实，在求助程序的形式和内容方面应考虑不同方式。求助程序的形式和效率首先有赖于所要对付的侵犯类型和每一既定社会的社会经济状况。尤其应注意每种状况下的特殊问题和现实。因此，为了辨认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的最有效手段，应努力调查和研究种族歧视的不同原因和表现。

求助程序的有效性的条件

人们强调，求助程序应满足许多条件才能产生效果。这些程序应恰当，有效率，容易创立，并涵盖民法、普通和行政纠纷领域。为此目的，人们主张所有国家都应保证尽量放宽诉诸求助程序的条件，使这些程序可被所有人利用，无论他们是公民或非公民，或者说，决不排除任何特殊团体。而且，投诉规则应简单灵活。种族歧视的申诉应得到及时处理。人们进一步认为应允许不同的证据标准，如权衡证据的概率和份量。另一项得到有力支持的建议是，种族歧视受害者应得到为调查和处理其申诉所必需的资金和法律援助。

受害者的赔偿

关于赔偿受害者问题，建议除强制行动外，各国应确保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6条采取措施，向种族歧视行为受害者提供公平和有形的赔偿。赔偿规定应包括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一般损害和特殊损害。应通过专门国家立法减少种族

歧视行为受害者赔偿事宜的含糊性，即使这一立法已经规定了精神损害的赔偿。

申 诉 程 序

关于申诉程序，我们认为申诉程序的设计应有助于加强可为种族歧视受害者利用的求助程序，受害者的赔偿要求经常取决于公正的有效的申诉制度。

新 闻 活 动

关于新闻领域，建议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公布已生效的求助程序。这些程序，如果缺少有关其使用的充分的信息传播，便没有意义，关于该领域的新闻活动可采取各种措施，尤其是下述措施：

(i)发表有关反种族歧视斗争和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通俗著作；

(ii)通过监察专员和类似机构传播信息；

(iii)公布可利用求助程序的运作；

(iv)为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传播信息；

(v)制作反种族主义的广播电视节目；

(vi)出版有关反种族歧视可用求助程序的文章和著作；

(vii)通过中央和地方行政机构和律师协会的专门活动传播法律信息。

教 育 措 施

我们把教育措施看作加强求助程序的重要因素。各国政府应建立，如已建立，则应强化和促进有关一般人权和有关种族歧视特殊问题的教育。可以使用的各种教育措施包括适宜的教师培训，允许学校花钱雇佣所需的编外教师，在外籍工人子女集中的学校雇佣编外职工，补贴双重文化教育。中学以上的学生应使之了解种族问题和种族主义危害。大学生在适当的时候应知道他们在其权利遭到侵犯时可以利用的国内和国际补救办法。有一个有助于加强求助程序的教育措施是在少数人团体中使用他们的语言传播包括种族歧视文件在内的人权文件。

独立调解人制度

我们认为应该鼓励各国建立监察专员或独立调解人系统。调解人的作用各国可有所不同，这有赖于经济社会体制的差别和各国在不同发展阶段所面临的不同问题。巡视官系统担负对法院和行政机构的独立监督职能，以免个人权利保护机制的脱节。该系统体现了对人权保护的附加保证。独立调解人应有权检查政府和行政机构，以便对其行政程序提出改进意见。这一权限应尽量放宽，应包括各级政府。

全国和地方人权机构

关于人权机构问题，建议成立人权委员会和类似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全国和地方机构，这些机构应充分发挥作用。他们应被受权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以调解的方式进行活动。为此目的，他们不应受到政府的迫害和镇压。

全国和地方人权机构应有资格承担保护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各项任务。这些任务可包括下述各项：

(i) 全国和地方机构应协助向贫困者提供免费法律帮助；

(ii) 他们在其章程和职能框架内，应有权调查公民已被剥夺其基本权利的投诉；

(iii) 他们在其章程和职能框架内，应有权把具体的补救办法运用于侵犯人权的个人案件；

(iv) 他们在履行查证、调解和赔偿职能时，应有权依据有关法律程序对任何国家一级的人权问题提出质询，并为此而传唤证人和接触相应证据。

少数人团体的保护

我们还认为各国应采取专门措施促进和加强可为土著居民或移徙工人这类少数人团体利用的求助程序，这些人尤其容易受到种族歧视行为的伤害。

关于土著居民，各地区歧视问题的独特性要求以创新方式制定求助程序。与全国和地方人权机构，如人权委员会或种族关系委员会相对应的各级政府，其居民含土著人者，可设立全国土著人人权监察专员，其任务是促进和保护土著人人权。土著人成员如受到种族歧视的伤害，应获得为调查其申诉所必需的足够的资金和其他帮助。

监察专员制度还可对处理移徙工人的种族歧视问题发挥建设性的作用，这些人通常不熟悉他们可利用的法律体系和法律补救办法。国家还应该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消除不利于移徙工人的歧视性习惯。

参见 平等：关于不歧视的国家宪法和立法规定；公众部；监察专员。

种族偏见的防止（Racial Prejudice: Prevention.）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多次审议过采取何种方法和手段防止或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或原属国和民族本源的并经常导致公开的种族歧视行为的立场和偏见。1977年，委员会决定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条规定的重要性，请他们提交详细情报说明为实施这些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认为有必要就运用规定的最有效方式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协助委员会和各缔约国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向各缔约国提供某些指导。

委员会在拟定一份专项建议时听取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的意见。他认为人权教育的发展可成为执行第7条的有效手段。他分析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的许多活动，如准备教学材料、教师培训和法学之外学科的人权讲学；他又提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在组织一个有关大学人权教育的国际会议，会议将于1978年9月在维也纳举行。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在制定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该文件旨在阐明生物学、社会学、文化、经济、政治和司法方面的种族问题，从而大大超越了谴责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意义。因此，宣言将成为一个扩大的和深化的公约，并因其多学科方法还可以成为委员会解释公约的有利因素和执行第7条的综合文件。

1977年4月13日，委员会就该主题通过了一项建议，并委托委员会主席将建议转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请求该机构给予合作。联合国秘书长还将该建议转交公约各缔约国，由他们作出任何可能的评论。该建议如下（UN Doc. A/32/18, Chap. Vlll, decision 3 [XV], General Recommendation V）：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鉴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条和第9条各条款，

坚信反对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增进各种族和民族团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宣传《联合国宪章》、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文书的原则和宗旨，是消除种族歧视的重要的有效手段，

认为所有缔约国所承担的公约第7条规定的义务必须在这些国家，包括宣称所辖领土不存在种族歧视的国家里，得到履行，因而所有缔约国应将执行该条条款的情报列入其依公约第9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在依公约第9条的已交报告中，各缔约国几乎没有列入有关其已采取的落实公约第7条各条款之措施的情报，而且已提交的情报经常陷入一般化和表面化，

重申依公约第9条第1款委员会可请各缔约国提交进一步之情报，

1. 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缔约国，在其依公约第9条提交的下次报告中，或在下次定期报告来临前的一个专门报告中，列入有关已采取的落实公约第7条各条款之措施的适当情报；

2. 提请缔约国注意下述事实，依公约第7条，上款所谓情报应包括“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已采取的“立即的和有效的措施”，以

(a)“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

(b)“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团体间之谅解、容恕与睦谊”；

(c)“宣传《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以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尤为关注国家各有关机构对第7条的执行；在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开辟一个部分说明各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看来遵循了该条的规则；并且强调了报告给它的各项积极成就。但是，1982年，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第7条的执行再做下述补充指导（UN Doc. A/37/18, chap. IX, decision 2 [XXV]）：

1. 报告应就第7条所述每一主题以下面分标题的形式提供尽可能多的情报：(1) 教育和教学，(2) 文化，(3) 宣传。

2. 在这些较大的项目中，所提供的信息应反映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

(a) 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

(b) 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群体间之谅解、容恕与睦谊。

I. 教育和讲授

3. 本部分应叙述为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种族偏见在教育和教学方面所应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有关教育制度的某些一般情报。

4. 本部分应说明是否已采取步骤在学校课程和教师及其他专家的培训中纳入有助于促进人权问

题、从而推动国家间和种族或民族团体间谅解、容恕与睦谊的纲领和主题。

5. 本部分还应包括委员会总方针（CERD/C/70, art, 7, letter C）所述文书的宗旨和原则是否已包含在教育和教学之中的情报。

II. 文　化

6. 报告这一部分应提供的信息是有关机构或协会在发展民族文化传统、反对种族偏见和增进国家间和种族或民族间的国内和文化内谅解，容恕与睦谊方面的作用。

7. 还应包括有关各联合会或联合国协会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信息和缔约国庆祝人权日或开展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运动的信息。

III. 宣　传

8. 这一部分应提供下述信息：

(a) 关于国家传媒在传播反对导致种族歧视之种族偏见及劝导更好理解上述文书之宗旨和原则的信息方面的作用；

(b) 关于大众信息媒介，即出版、广播和电视在宣传人权和传播上述人权文书之宗旨和原则的信息方面的作用。

1983年，由一位特别报告员即委员会前委员乔治·特纳基德斯（Georges Tenekides）先生起草了一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研究》（UN Doc. A/CONF. 119/11）。委员会核准了这项研究，将它献给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大会。

这项研究明确指出，许多公约缔约国没有充分履行第7条规定的义务。最为经常提出的解释是在其控制的领土上不存在种族歧视。另一种解释是国家宪法中反歧视条款的存在使之没有必要采取额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还有一种解释是，某些问题，尤其是信息方面的问题，超出了国家当局的权限。委员会认为这些解释缺乏根据或不能接受，它坚持，例如关于种族主义不存在于某特定国家的简单论断决不能使该国解脱其依第7条采取适当措施的义务，因为人们从不知道未来，例如当种族主义作为外籍工人突然涌入这类新社会条件的后果重新出现时，会发生什么事情。

联合国大会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后，于1982年12月3日呼吁（第37/44号决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有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并在适当的时限内提交报告。

特别报告员在上述研究报告的结论中恰当归纳了第7条规定的意义及其重要的人类、社会和国际内涵，其内容如下（UN Doc. A/CONF. 119/11, para. 105—109）：

公约第7条所包含的准则在范围上是普遍的，因为个人、国家或不同民族团体间的良好关系归根结底取决于这些和其他措施的实施。第7条无论如何是唯一的，一般地说，无论调整社会关系的各种国内法规，还是国际条约，都没有提供措施来防止侵犯这些文书的条款。这里仅举两个基本事例。《联合国宪章》和各种人权约法都没有提供教学、教育、文化和宣传方面的任何措施鼓励政府和个人更加重视这些文书的基本目标，如和平合作，尊重国家主权的平等和尊重个人尊严这些理想。这么做的理由是，与易受法律、政治或经济制裁的其他社会不幸相比，种族偏见领域更加需要的保护措施，是通过教学、教育、文化和宣传媒介形成思想态度。

基本问题是这些具体措施应该落实。国家负有执行措施的责任。但是，由于国家是一个抽象实体，保证实施有关措施的责任便转到了各国家机构的身上。持久和有效地实施国家、种族或民族群体间不歧视、谅解、容恕和睦谊的原则，取决于文化背景，取决于，首先是教师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立法者、一般管理和行政人员和法官的平等观点中包含的普遍意识，并且还取决于潜在受害者的主动性。

但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要保持警惕，利用各种机会——尤其在审议各国定期报告期间——提醒各国政府承担第7条为其规定的责任。联合国大会有同样责任在审议该委员会年度报告时——利用道义权威和庞大的传播设施——号召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履行其义务。文化人士和作家也肩负着同样责任。在南非，安德列·布林克（Andre Brink）和纳丁·戈迪莫尔（Nadine Gordimer）等布尔人作家通过其作品为种族平等和反对种族隔离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第7条包含着《联合国宪章》基本条款之哲学基础的精华。今天必须把人性看作受经济政治环境制约的相互依赖和文化多元主义现实之间的平衡。在这种现实中多元文化社会的传闻日益增多。人类迄今为止还从未提倡过一个世界的意识形态，同时也未保证过国际社会可依个人自身的条件接受个人。

因此，求异的权利正在受到各方的肯定。人权领域的实在法为取消歧视而宣布平等，但是并没有强行建立一个可能是压抑的甚至在某些场合下是镇压性的标准。捍卫人权的体系把统一和差别，相互依赖和自由结合或配合起来了，并承认了所有人在每人都具有独特性的环境中的平等尊严。

每个民族群体和每个国家，无论属于何种政治社会制度，均有一般和本身的文化权利。如果加上增进国家间、种族或民族群体间之谅解、容恕和睦谊的责任，人们将会发现第7条所述之结果，即善意者之间由文化交流的无比丰富性相伴的富有成效的对话，只有牺牲整个人类的真实对话才能实现。具备前提条件（有关各方的诚意，和对联合国所倡价值的信奉）的健康对话是一种手段，一种机制，可戳穿隔开各个个人和各类人之间的面纱。它提供了理解和亲善他人的通道，使我们免于孤立。这种孤立是个人和社会遭受多种痛苦或失望的原因。自私，见利忘义，或不关心或轻视普通人，将使我们难以获得公民意识和无法理解国际团结的意义。偏狭和敌意的发展所造成的这种自我中心威胁着个人和社会。如果人类想获得对所处时代的全面理解，克服所遇到的各方面的危机，就会拒绝单一性而赞成普遍性。采纳普遍观念，接受来自其他大陆的可繁荣任何文明的潮流，无疑有助于人的生命潜力及其创造力和创新能力。人在奋斗的任何时刻都会发现无限的快乐，这种快乐将会使他获得发展。实现国家间和种族或民族群体间之谅解，容恕和睦谊，是一个在逻辑和时间两个层次上展开的过程。人类之间所趋向的和解将大大有助于国际团结精神的发展、国家安全的保证和正义内的和平的巩固，这是联合国的最终目的。

种族、宗教和民族仇恨（Racial，Religions，and National Hatred.） 1960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3 B〔XII〕号决议）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1510〔XV〕号决议）注意到“排犹主义和发生在不同国家采取其他形式但具有相同性质的种族和民族仇恨及宗教和种族偏见之种种表现，这些现象使人想起纳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前和战时犯下的罪行和暴行”，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对各政府、各民族和各私人组织自发地发起的反对这些现象的行动表示满意。

根据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大会于1960年12月12日表达了下述原则（第1510［XV］号决议）：“联合国有责任反对这些表现，弄清其产生的原因和事实，并推荐可以用于反对他们的坚决有效的措施。”大会进一步坚决谴责社会生活之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和文化领域内种族、宗教和民族仇恨的所有表现和行径侵犯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号召所有国家的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种仇恨的所有表现。

刑事司法中的种族主义（Racism：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9年会议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准备的对审判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初步研究（UN Doc. E/CN. 4/Sub. 2/428)，并决定（第4A［XXXIII］号决议）任命其一名委员阿布·赛义德·乔杜里（Abu Sayeed Chowdhury）法官先生（孟加拉国人）为特别报告员以进一步研究该课题。

小组委员会1982年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2/7)。报告题名为《关于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群体成员在各级刑事司法例如警察、军队、行政和司法调查、逮捕、拘留、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方面的歧视待遇以及有助于或导致刑事司法中的种族主义的意识形态或信仰之研究》。报告提出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结论。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的成员在各级司法中遭受的歧视性待遇，在许多管辖权下是一个日常生活的事实。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属从属地位的少数人群体成员，当他们企图获得自决和提高他们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时，似乎不断受到法律结构的阻碍。许多少数人群体的成员感到刑法制度严重地压迫他们，警察表现为一种外来的异己力量。

法律制度若想有效处理少数人群体成员的攻击，现有的问题和投诉必须得到坦诚的讨论。特别报告员试图涉及刑事司法制度的结构与少数人群体的关系。他不是考虑这种关系的一个方面，而是包括了警察行为问题，警察和社会，逮捕和拘留的原因，警察侵权问题，司法诉讼程序的因素，以及最后，军事司法问题。

在少数人群体对警察的申诉中，警察使用武力的问题十分突出，它引起了大量的人身伤害，甚至死亡。某些警察人员遇害使人强烈感到需要强调该项工作的所谓“危险”性质，尽管大家知道公众的想象

和警察本身的想象相当地夸大了真正的危险。无论如何，社会赋予了警察以武力保卫自己的手段，因为警察能够保护自己符合社会利益。

根据某项统计，在警察执行公务时，他们所杀的人大大超过了被杀的警察。警官所犯的杀人罪尤其与某些少数人群体有关，严重失衡的比例表明，这些群体仍然是这些杀害行为的受害者。

几乎没有迹象表明，允许警察使用暴力的界限规范作为通例已内在化了。宽松的任意决定权和有效约束的缺乏使警察更易服从政治权力的压力，而不是法律程序的要求。

据说，司法官和少数人社区之间的大量冲突，源于许多社会的警察部队缺少少数人群体成员的代表。

警察与社区的关系性质极为重要。一名警察日常怎样同公民、尤其是少数人群体成员接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警察与社区的关系。

刑事法庭是刑事司法制度的最重要机构之一。人们希望按照社会要求判决和处罚要犯，同时又保证不伤害无辜者和不幸者。刑事司法是大众关心的问题；尤其当它涉及少数人群体成员的时候。刑事司法制度对这类群体的普遍不信任，是社会不满和动乱的重要促成因素；警察和法庭已被证明是统治团体和非统治团体发生冲突的根源。

在我们目睹所谓军事敌对扩散的时期，有必要采取、签署和坚持有关各文明国家间这种敌对行为的规则和条例。在这些时期，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的某些权利必须得到遵守。按照今日先进的战争技术，可能需要制定新的国际性规则和条例。

建议。(1)在普通法缺乏保证，或这种保证没有充分发挥效力的地方，立法条款通常是贯彻普通法的重要保障。建议国家立法机关确认必须实行专门保护，以确保少数人的基本权利得到遵守。

(2) 应当建立有效和强制的补救办法，报告程序，申诉和调查程序，以及调解机构与诉讼程序。为此，管理和行政当局应配合立法和司法当局的措施采取补充措施。

(3) 穆罕默德·A. 阿布·莱纳特 (Mohammed A. Abu Rannat) 先生在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UN Doc. E/CN. 4/Sub. 2/296〕中提出的“司法平等原则”，适合于一般社会的所有群体，这一点已得到了人们的承认。建议刑事司法为了公正和平等应考虑少数人群体的特殊需要和情况。法院应有相对的自由，应有解释法律、使之适应法律起草人没有预料到的情况的酌处权。

(4) 应努力将少数人群体纳入各种政府程序和管理程序，使他们的观点能得到充分表现，并且使他们能够认同这些程序。

(5)刑事司法公职应从少数人群体中录用人员。

(6)在必要时采取积极行动将产生信任，并为刑事司法服勤提供了能理解少数人群体问题的人员。

参见 司法中的平等。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Racism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 Second Decade Action Program.） 联合国大会（第37/41号决议）于1983年8月14—25日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召集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大会，通过了一份综合性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并把它载入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UN publication, Sales No. E. 83. XIV. 4）中。该纲领现转载如下。1983年11月22日，联合国大会（第38/14号决议）宣布自198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批准了该行动纲领，并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扩大成果，确保迅速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此来庆祝第二个十年。

A. 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

1. 世界大会号召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保证充分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议，努力执行联合国其他决议。应注意采取专门措施，包括本行动纲领提出的旨在贯彻有关种族隔离之条款的措施。

2. 大会重申，南非种族隔离制度是制度化种族主义最极端的形式，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是对人类良心和尊严的侮辱。南非的政策和行径严重破坏和威胁地区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号召所有国家、国际组织、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给予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以政治和物质援助，加速斗争步伐，解救因反对种族隔离行为而遭囚禁的所有政治犯。

3. 大会进一步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采取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可采用手段而进行的斗争和民族解放运动具有合法性，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负有专门责任从道德-政治和物质上帮助他们实现其行使自决权的要求。

4. 大会重申联合国关于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为全南非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和信仰均享有平等充分之人权及基本自由和自由参与决定其命运的民主社会的承诺。

5. 大会重申国际社会拒绝"班图斯坦化"政策和类似措施。这些政策措施是歧视性种族隔离制度的组成部分，并否定了黑人多数享有自己土地的合法权利和南非公民权。

6. 大会进一步主张国际社会拒绝南非政权所谓的改革，尤其是旨在分裂黑人联盟和加强种族隔离制度的有色人和亚裔人有限议会代表制。

7. 大会号召所有国家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加于南非的有关出售和转让武器及有关军事物资的禁运。大会进一步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其1977年12月9日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立的理事会之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加强武器禁运。

8. 大会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立即考虑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强制性制裁，尤以下述为要：

(a) 停止与南非在核领域的一切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将提高南非发展核武器的能力；

(b) 在武器制造和武器供应方面，禁止向南非提供一切技术援助或技术合作；

(c) 禁止外资和金融贷款进入南非；

(d) 实行石油、石油制品和能使南非继续执行其种族隔离政策的其他战略商品的禁运；

(e) 断绝与南非的贸易关系。

9. 大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绝大多数南非居民实行系统的压迫和歧视和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大会还谴责南非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塞舌尔、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独立邻国所犯的军事侵略行为和政治经济的颠覆行为，谴责南非从事招募、训练、资助和武装雇佣兵侵犯和颠覆邻国、破坏世界这一地区稳定的各种活动。

10. 大会要求增加国际援助和支持，使受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威胁和颠覆的前线国家和该地其他独立国家能够加强防卫能力，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南非恶意宣传和破坏本地区种族和谐及和平的其他宣传，和平地重建和发展自己的国家。

11. 大会号召各国同种族主义政权和实行种族隔离的南非其他组织和机构断绝一切体育、文化和科学联系，鼓励其国民放弃任何这样的往来。

12. 大会号召所有尚未这么做的国家：

(a) 断绝与该种族隔离政权的任何有助于种族隔离政策继续的关系；

(b) 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劝阻或阻止所有工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以任何方式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可能有助于种族隔离政策的继续。

13. 大会重申联合国对有待实现真正自决、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的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号召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此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大会进一步要求所有国家的政府和跨国公司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1号法令》，并要求执行联合国大会1982年12月20日关于纳米比亚的第37/233 C号决议。

14. 大会号召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中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的一切经济财政合作，这种援助将有助于种族隔离政策的继续；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该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非法占领的行动。因此，大会警告旨在解除安全理事会已实行的制裁的任何单方企图。

15. 大会敦促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类似机构避免任何信贷流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B. 教育、讲授和训练

16. 大会号召所有国家有效地通过教育、讲授和训练创造根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良好环境。这些媒介应用于揭露基于种族、肤色、世系和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差别的歧视行为所固有的理论、哲学、思想和观点的迷信和荒谬。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就教育问题所提出的不歧视和平等原则。大会请求各国：

(a) 审查历史、地理和社会研究教科书，纠正所有可能导致种族偏见的对历史和社会资料的错误评价，或其不相称表现；

(b) 保证使教师意识到他们可能反映社会偏

见的程度，并教育他们避免这种偏见；

(c) 为学校和高等院校提供充分机会学习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活动；

(d)向各级学生提供机会接触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偏见的文件和文献；

(e) 保证使院校教职工的成分尽量反映社会的种族和民族成分；应制定积极的行动纲领，以利于雇用代表社会之种族、民族和语言成分的教师；

(f) 向所有居民群体的个人提供学校、讲授和训练设施的资料；

(g) 特殊种族、民族、语言或其他群体的本源使他们具有不利条件下形成的历史，而这种状况会对不同居民群体的个人造成较低的教育水平和生活水平。在这种情况下需采取补救措施；这是社会的责任。这么做会使社会所有阶层的专项教育方案成为必要；

(h) 通过培训使执法机构认识到他们可能反映了社会的偏见；

(i) 保证学校课程促进社会不同群体个人之间的对话；课程应反映所有这些人的需要和背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增进文化经验的相互交流；在这个问题上，应允许属于少数民族和种族群体的人向学生介绍其相应文化的实践和价值；还应努力使课程普遍贯彻人权主题。

17. 全国机构应像根据国内立法所作的另一种规定那样，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现行国际文书和基于《世界人权宣言》原则的其他文书的规定，向大众报告人权的性质。全国机构应同大众协商如何依照国内法行使他们的权利。全国机构应保证使个人认识到自己的和他人的权利，应帮助他们维护和行使其权利。全国机构应动员国内舆论反对侵犯人权，特别是大规模的严重侵犯，尤应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灭绝的行径。

18. 全国机构承担的教育科研方案的基本目标之一应是消除种族歧视和偏见。

19. 所有国家必须在教育事务中严格执行不歧视和平等原则，并坚持《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提出的原则。重要的是应保证每个儿童进入任何学校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可为处于不利地位的种族和民族团体儿童的发展提供充分的专门教育或补充教育。

20. 国际机构，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继续从事人权教育工作，在不断指导课文分析、教师培训、课程开发和其他项目的基础上发展其纲领；尤其应开发资料以说明体制所固有的制度化歧视怎样才能通过补救方案，如积极的行动计划，得到纠正。

21. 根据1981年11月16—22日在布拉柴维尔召开的“种族隔离与卫生国际大会”的提议，世界卫生组织应继续执行《行动计划》，帮助尤其在卫生、教育和培训方面的种族隔离受害者。

C. 信息传播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中大众传媒的作用

22. 大众传媒应在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方式和技术的信息传播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鉴于1978年11月28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众传媒应以此为己任，通过传媒反映所有人民的目标、期望、文化和需要的信息，努力消除人民之间的轻视和误解，使一国国民理解别国需要和愿望，保证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或国籍，尊重所有国家、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的权利和尊严，并以此使他们免受任何支持种族主义和种族政权之宣传的影响。

23. 大众传媒应根据上述宣言的条款，努力使人民更深刻地认识反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的斗争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之间的密切关系。

24. 由于社会中在种族和民族上属于少数的成员不能通过大众传媒自我表现，大众传媒经常可能陷入片面或失真。各种媒介——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广告、书籍和公共集会——以及戏剧和说书这类传统形式，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25. 大众传媒应广泛报道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事件和活动。可报道的这类活动包括会议、研讨会、讨论会、圆桌会议，还包括联合国机构处理特殊问题的会议，以及这些机构的出版物，广为散发的有关决议决定。通过立法、行政活动和社会行动纲领反对种族歧视的连续事件应予公开，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反面和邪恶事件也应予曝光。供儿童和成人观看的连环漫画、电影和杂志应作筛选，以便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陈规，无论其是否受人喜爱。应结合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政治环境表现具有种族问题的事件；不应仅把它们处理为新闻条目。

26. 应当研究大众媒介在其职能中作为信息传递者、娱乐提供者、教育者和广告刊登者所发挥的正负影响。另外，大众媒介应力求公众从历史生活全部

方面的高度来认识种族和民族群体的积极作用和成就。应努力生产生动描述种族歧视邪恶的广播电视节目，——例如，阐述种族歧视牺牲者个人的悲惨命运。在识字还不普及的地方，这种视听表现方式尤其可能产生巨大影响。

27. 大众传媒应为受歧视群体的个人提供充分表达自己意见的机会，尤其让他们亲自编制节目和进行报道。另外，这些群体的个人应有进入大众传媒的职业尤其是记者行业的平等权利。

28. 全国机构应广泛公布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基本文本和其他人权文本。

D. 增进和保护受种族歧视伤害的少数人群体、土著居民和民族以及移徙工人成员之人权的措施

世界各地区存在的民族、文化和宗教差别，在许多情况下构成了不同的少数人群体。所有政府必须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不断努力，时刻警惕，以根除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形式的歧视。

全国和地方机构，在适应各国需要和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成员、土著居民和难民的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全国和地方机构可以有不同类型，包括司法的、行政的、调解的、社会的和教育的。各国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需要利用任何或所有这些类型的机构。

在立法领域，政府应在其管辖内消除和禁止一切歧视。立法机构应力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增进和保护少数人群体的个人的人权。少数人成员在原属国或民族本源、语言、宗教或性别方面应不受歧视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政府应创造有利条件和采取措施，使少数民族的成员在其管辖下能够自由地表现其特点，发展其教育、文化、语言、传统和习惯，在不歧视和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居住国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这些人为了维护其文化传统，应能开展必要的国内外交流，同时应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一国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

各国应承诺采取具体措施、增进居民团体成员间的谅解、合作和和谐关系，消除群体对抗的原因。在存在紧张和冲突的地方，如果不考虑社会不同成分之间存在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语言差别这些现实，就不可能消除紧张和冲突。

关于土著居民，政府应承认和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

(a) 使用适当的名称称呼自己，自由表达自己的特征；

(b) 具有正式身份，形成自己的代表组织；

(c) 在居住区维护其传统经济结构和生活方式；这决不应影响他们在平等基础上自由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权利；

(d) 在管理和教育方面，尽可能地维护和使用自己的语言；

(e) 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

(f) 尤其应根据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对其传统和愿望的基本价值，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

(g) 建立、操作和控制自己的教育制度。

土著居民应在最可行的范围内自由安排自己的事务；在有关其利益和福利的所有问题上应同土著居民进行协商，并且应尽可能地通过正式的协商制度。应采取专门措施补救过去的强占、遣散和系统的歧视。

国家当局应提供资金，对有关地区的经济生活和文化活动的一切领域进行投资。资金的使用应由土著居民亲自参与决定。

政府应允许土著居民在其领土内发展与有关或类似居民的文化社会联系，重视国际土著居民组织和协会的重要作用，充分尊重土著居民居住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大会进一步敦促各国帮助和支持建立有代表性的土著居民非政府国际组织。通过该组织，土著居民可分享经验和增进共同利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保证其土著居民工作组正在执行的紧迫任务继续下去，这样就能在国际和国家两个层次上分析复杂问题和采纳适当措施。

鉴于土著居民对歧视及其权利侵犯的较弱抵抗力和世界某些地区土著居民所面临的严重威胁，政府应密切关注土著居民权利可能遭侵犯或否定的情况，以便防止侵犯。这种侵犯一旦被查出，就应彻底公开。

接受移徙工人的国家应消除针对这些工人的所有歧视性做法，给与他们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东道国应从立法上消除根据其国籍歧视移徙工人的任何类型的法律或其他宗教。职业培训尤其应适合移民可能占据的职务类型，适合移徙工人的合同类型，

管理劳动条件的条例，工会活动和进入司法和行政法庭申诉歧视的渠道。为了同仇外情绪作斗争，东道国应动员新闻界的力量传播国民和移徙工人平等的思想。

政府还应承诺采取下述措施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

(a) 联合国大会应尽快制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国际公约；本大会认为联合国这份公约的结论将大大有助于它为保持基本人权而作的努力，因为该公约可补充保护这些权利的其他文书；在上述公约结论尚未作出之前，大会建议东道国应建立共同协商机制，推动友好关系和相互理解；

(b) 各国应批准、赞同和执行保护移徙工人免受歧视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

(c)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与有关国家国民相同的权利诉诸法院和法庭，并享受其待遇；

(d) 所有移徙工人在报酬方面应享有与东道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e) 当移徙工人合法定居东道国时，应保证他们在社会保障领域享有与本国工人相同的待遇，包括领取退休金的权利和类似权利；

(f) 东道国应受邀与来源国合作，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提供保护其文化特性的教育和新闻设施；

(g) 应使移徙工人的儿童能用母语接受有关其文化传统差别的教育，以保存他们的民族特征；

(h) 来源国和就业国应实行尽可能的合作，为返回来源国的移徙工人创造新的工作机会。

E. 种族歧视受害者的求助程序

42. 大会要求各国在其国内求助程序方面考虑下述设想：

(a) 获得这类程序的通道应尽量宽松；

(b) 现有求助程序在其相应管辖范围内应该公开，种族歧视受害者在利用适当程序方面应得到帮助；

(c) 有关投诉的法律，在各自的权限内应作到简明、灵活，并能用投诉者的语言加以解释；

(d) 种族歧视的申诉应尽快处理，调查过程应有合理的时限；

(e) 种族歧视土著受害者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中进行起诉时，应获得法律援助和协助，必要时应获得译员的帮助。

43. 种族歧视受害者应有权根据判决为这种歧视所引起的任何损害要求公正充足的赔偿或补偿。

F.《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实施

44. 大会敦促还没有签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签署该公约，这是它们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目标的部分贡献。这些国家在批准公约之前应把公约条款作为指导，以便在国家级和国际级反对种族歧视和保证实现平等原则。大会号召公约缔约国研究依公约第14条发表声明的可能性。

45. 这些国家在充分考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条款的同时，当务之急应采用适当的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禁止和结束种族歧视，废除、修正、删改或取消造成或维持种族仇恨结果的政策或法规，并宣布散布种族优越和仇恨思想的行为是受法律制裁的犯罪。

46. 大会还呼吁尚未这么做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赞同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主持下通过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如《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1958年6月25日通过的《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国必须根据有关公约的要求提交报告。

G. 国内立法和机构

47. 大会建议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当务之急是考虑尽快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适宜措施禁止和结束种族歧视，废除、修正、删改和取消造成或维持种族仇恨结果的任何政策和法规，充分考虑《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基本原则宣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78年11月27日通过的《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所体现的原则，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宣布散布种族优越和仇恨思想的行为为应受法律制裁的犯罪。

48. 大会号召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和包括刑法在内的其他措施，尤其当雇佣兵

的目的在于帮助种族主义政权时，防止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转移和运送雇佣兵，并将这种雇佣兵当作普通罪犯予以惩治。大会敦促联合国大会第35届会议建立的《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尽快完成该国际公约草案。

49. 大会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严格的立法手段宣布任何散布种族优越和仇恨思想的行为为应受法律制裁的犯罪，禁止基于种族偏见和仇恨的组织，包括新纳粹和法西斯组织，基于种族标准或宣传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的私人俱乐部和机构。

50. 关于国内立法，大会建议：

(a) 政府必要时应以宪法和立法保证种族不受歧视和所有个人的平等权利；

(b) 政府必要时应承诺审议和修正全部国内立法，从中删去任何歧视条款；

(c) 立法应体现有关国际文书包含的国际标准；

(d) 受歧视者应尽可能地被告知其权利，和得到维护这些权利的帮助；

(e) 政府必要时应建立适当的有效机制，包括仲裁调解程序和全国委员会，以保证立法的有效实施，从而增进机会平等和良好的种族关系。

51. 应坚持定期审查和鉴定制度，使联合国系统成员国及所有组织，包括有关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能够评价为达到"十年"目的和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52. 各国应在其国内立法和政策的框架中，按其手段建立促进保护人权的全国机构。这些机构应研究法律发展，评价法律和政府政策，以确保消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偏见和基于种族、性别、肤色、世系和原属国和民族本源的做法。

H. 研讨会和研究

53. 大会建议，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未来活动环境中，应考虑组织有关下述课题的国际和区域研讨会：

(a) 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b) 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人民和运动的国际援助与支持；

(c) 否定支持种族主义政权，使他们改变政策的方式和手段；

(d) 部落制的历史与现状；

(e) 彻底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

(f) 移入国民族群体个人的人权；

(g)少数民族和种族和处不利地位的群体，如土著居民的个人待遇平等；

(h) 社区关系委员会和他们的功能。

54. 大会还建议应继续研究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决议的方法手段。大会尤其大力鼓励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继续探讨和研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为此召开研讨会。

I.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55. 非政府组织，凭借其独立地位，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目标，作出了重要的个人和集体贡献。非政府组织通过他们所主持的活动，可有效地辨认和公开用其他方式不会使其暴露的种族歧视领域，并可有效地帮助青年人更实际地理解自己国家和国际社会积极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意义。

56. 非政府组织有机会促使和支持其成员和社会广泛地认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劣迹。这种认识，连同个别国家所获得的具体经验的所有额外成果，可由一位国民传递给一个国际组织。因此，政府应保证使非政府组织能在社会中自由而公开地进行活动，这将有效地帮助消除全世界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J. 国际合作

57. 为了充分推动和保护个人和人民的人权，必须加强旨在反对和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和实践原因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

58. 大会强调维护和加强国际合作与和平，实施人权和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这几项具有明显的联系。为了促进人民的相互理解，应增加相互访问，扩充教育、文化和科学交流方案。应保证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思想和新闻自由流通。大会号召各国交流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信息和思想。

59. 大会号召将于1985年举行的审查与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建议它采取措施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反对这些邪恶的斗争。

60. 大会建议联合国和专门机构通过1985年国际青年年开展活动，鼓励青年对反对种族主义、种

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作出有效的贡献。

61. 大会号召所有政府和国际组织尽最大努力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所基于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全力支持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会声明应该重视反对殖民主义残余和支持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

62.《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为了这一目的，必须努力建立正义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反对产生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原因的重要手段。

63. 反对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和实践原因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应包括这样的措施，其目的在于改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环境中人民和个人生活的条件，以消除就业、营养、卫生、住房和教育等领域现存的巨大不平等。国际发展合作对确保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所必需的资源具有重要作用。

联合国大会1987年会议（第42/47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一个十年行动”的主要目标仍没有实现，千百万人仍然遭受着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伤害；决定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仍然应该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期间最优先考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纲领，加紧努力，支援和解救尤其是在南非、纳米比亚、被占领土以及处于外来统治的领土上的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大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就建议实施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提交的报告（UN Doc. A/42/493），要求他保证立即有效地实施这些活动，并要求他尽快准备和出版一份立法示范汇编，以指导政府实施进一步的立法反对种族歧视。

此外，大会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紧准备教学材料和教学设备，以促进有关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其重点尤应落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上。联合国大会号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尽快完成它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一个十年和第二个十年头五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遇到的障碍的研究。

最后，联合国大会批准了后面转载的1990—1993年期间的活动计划，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反种族隔离措施优先的原则组织实施这些活动。

联合国大会1988年会议（第43/91号决议）重申必须实施该活动计划，要求联合国秘书长：(1) 在执行计划中给予反种族隔离措施以高度的优先。(2) 继续关注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状况。另外，联合国大会再次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整个第二个十年期间每年向它提交一份报告，其内容尤应包括：(a) 列举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目标已承担的或企图实施的活动，包括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b) 审查和评价这些活动；(c) 提出建议和意见。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后五年，即1990—1993年期间准备实施的活动计划

1. 1990—1991两年间应该实施的和该两年间预算方案应该反映的活动如下：

(a) 关于移徙工人子女以母语接受教育的范围的全球调查；

(b) 召开专家会议审议实施土著居民地方和内部自治计划的国内经验；

(c) 召集专家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对保证属于少数人群体的个人平等的影响；

(d) 就通过立法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召开区域讨论会；

(e) 召开社区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研讨会；

(f) 召开研讨会评价贯彻《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经验；

(g) 根据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 (1978) 号决议，开展国际运动促进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2. 1992—1993两年间应该实施的，和该两年期预算方案应该反映的活动如下：

(a) 召开专家圆桌会议研究如何准备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材料；

(b) 以三种补充语言发表可供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使用的求助程序手册；

(c) 就通过立法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召开两次区域讨论会；

(d) 就彻底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和促使这些灾祸早日消除的方式手

段开展国际运动；

(e) 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政治囚犯和被拘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待遇；

(f) 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传播范围进行全球调查。

参见 种族隔离：国际劳工组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种族隔离：联合国行动纲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人权教学；土著居民：歧视问题的研究；《美洲间关于美洲种族统一的宣言》；《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移徙工人；少数的权利。

种族主义宣传和组织（Racist Propaganda and Organizations）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对此规定如下：

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具有优越性之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之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之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之积极措施，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5条明文规定之权利之条件下，除其他事项外：

(a)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之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者，又凡对种族主义者之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b)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之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之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c)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公约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一贯坚持认为，公约第4条要求缔约国颁布对第(a)、(b)项所载一切歧视性行为实施专项刑罚的立法，只有完成这一任务的国家才能被视为有效地贯彻了公约。委员会不接受某些缔约国对第4条的解释，即需要进一步采取立法措施的国家仅限于国内及其领土内实际存在种族主义宣传和组织的国家。委员会坚持，为了威慑目的，即使摆脱了种族主义的国家也必须采取专门的和适当的立法措施，因为人们不可能预见将来究竟会发生什么。

委员会也不接受某些缔约国对第4条所持的下述见解：第4条不可同公约其余部分分开来理解，应解释为只有立法措施符合公约第5条所述主张及表述的基本权利才要求各国进一步采取这些措施。

1983年8月1—12日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召开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大会，收到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乔斯·D. 英格尔斯（Jose D. Ingles）先生（菲律宾人）准备的并由该委员会批准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执行情况研究》（UN Doc. A/CONF. 119/10，以后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Sales No. E. 85. XIV. 2)。英格尔斯先生的研究包括下述背景资料（para. 2—11）：

第4条已被恰当地描述为公约的“关键条款”。联合国大会一致认为，最终被通过的该条款是下述两种意见的妥协：即一些人希望通过积极立法，不仅惩治“煽动歧视的行为”，也惩治“散布基于种族优越及仇恨的思想的行为”；而另一些人则不希望看到言论或集会自由受损。例如，联合王国的代表不接受对仅表达一种思想或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进行惩治，除非这种煽动导致了暴力。实际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后被人权委员会采纳的第4条第(a)款的最初草案，规定了通过法律惩治“所有导致或可能引起暴力的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

尼日利亚提议的妥协文本（A/C. 3/L. 1250）拓宽了第4条第(a)款的范围，它规定通过法律惩治“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之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对任何种族或……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者……”。

该文本还在第4条引言性条款中包括了这一短句：“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5条明文规定之权利。”主张言论集会自由者把这一句解释为“没有把采取任何有损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行动的义务强加给缔约国”。但是《世界人权宣

言》第29条第2款允许限制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显然，公约第4(a)条和言论自由权之间，以及第4(b)条和结社自由权之间的平衡必然会被打破。

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时，许多缔约国仍没有通过立法执行这一特别条款。当缔约国的数目从最初1969年的28个增至118个时，这种情况仍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少数国家在批准或承认公约之前进行了必要的立法，还有更少的国家，其现存立法据说基本符合第4条的规定。

少数国家错误地认为只要加入公约就等于做了公约要求他们作为缔约国所做的一切。他们坚持，公约已通过变动或不加变动地纳入国内法而已经成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因此没有必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使公约生效。

另一些国家则引证了各自宪法中禁止种族歧视或种族宣传的条款，却没有提供执行这一宪法禁令的立法文本。由于缺少立法条款，少数国家声明种族歧视或其煽动行为，种族主义组织和宣传是违反宪法的。

有些国家在其报告中声明，在他们的国家里既然不存在或不知道种族歧视，那么禁止它就没有必要，甚至可能起逆反作用。因而，就更谈不上采取措施去消除这种歧视行为或对此种行为的煽动。

1970年1月28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帮助缔约国准备公约第9条第1款要求他们提交的报告而通过的指导原则，(CERD/C/R. 12)，涉及到执行问题。该问题是，除其他事项外，他们采取了哪些行政、立法、司法或其他措施，来执行公约第4条各条款。

1972年2月24日委员会通过下述一般建议I：

"根据其第5次会议对缔约国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所提报告的审议，委员会发现许多缔约国的立法没有包括公约第4(a)和(b)条所设想的条款，执行这些条款(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5条明文规定之权利的条件下)是公约为所有缔约国规定的义务。

"委员会因此建议，这方面立法欠缺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立法程序考虑如何为立法补充符合公约第4(a)和(b)条要求的条款。"

1980年4月9日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缔约国依公约第9条第1款所交报告内容和形式的修正总则(CERD/C/70)，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

A.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各条款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情报，尤其是为执行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之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之积极措施[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5条明文规定之权利之条件下]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

(1)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之思想，以及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者，又凡对种族主义者之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2) 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之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之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3)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B. 关于为执行1972年2月24日一般建议I而采取的适当措施的情报，在该建议中，委员会认为在执行第4条方面立法欠缺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立法程序考虑如何为立法补充符合公约第4(a)和(b)条要求的条款；

C. 关于答复1973年5月4日委员会通过的第3(VII)号决议的情报。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要求各缔约国：

(1) 说明自己的国家为执行第4(a)和(b)条各条款，已进行了哪些国内专项刑事立法，并以一种官方语言将有关文本以及在应用该专项立法时必须考虑的一般刑法条款，转交联合国秘书长；

(2) 如果没有建立这种专项立法则向委员会报告法院应用现存刑法条文有效履行第4(a)和(b)条规定义务的程度和方式，并以一种官方语言把这些条文的文本转交联合国秘书长。

英格尔斯先生在"研究"的第4章中提出了下述结论和建议(para. 210—246)：

在执行公约尤其是其第4条方面，各缔约国的做法还没有统一起来。

一些国家指出，它们的先于公约生效前的现存立法已经满足了第4条的要求。但实例很难证明这种观点是正确的。

另一些国家在批准或承认公约之前就已经根据

公约进行了立法。在一些案例中，这种立法足以满足第4条的要求。

许多国家在承认或批准公约之后修正了他们的现存立法。其些修正完全符合第4条。

少数国家通过了全新的立法，以满足第4条规定的条件。

有些国家还在考虑如何进行必要的立法，有时还考虑为达到这一目的建立特别委员会。

与公约其他各条不同，第4条不是自动生效的。尽管公约已并入或转换为国内法，但第4条要想得到执行，只有使立法完成该条规定的任务。

公约其他条款赋予缔约国以充分的任意决定权，以采纳他们认为适当的措施去达到公约的目标。第4条引款遵循了这一总趋向，规定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之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之积极措施"。

但是，第4条第(a)和(b)款不是任意处理式的，而是强制性的。这两款明确且毫不含糊。他们规定缔约国"应宣告[第(a)款列举的特定行为]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并且按照第(b)款的要求，"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之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之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和"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第4条(见引款)一般是指根除种族歧视或对这种歧视的煽动，而第(a)和(b)款则主要针对煽动，或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

显然，许多缔约国还没有履行公约第4(a)和(b)条的全部要求。在头一实例中，有些缔约国主张自己管辖之下不存在种族歧视，是对的。

但是，即使缔约国宣称其管辖之下人们不知道种族歧视或不存在种族主义组织，他们也必须按照第4条(a)和(b)项进行实施性立法。第4条的目的是防止而不是治疗；法律惩处是为了制止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和提倡或煽动这种行为的活动。当然，公约，尤其是第7条还推荐了其他措施，通过讲授、新闻、教育和文化交流反对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增进各国和各种族或民族群体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但是人们也承认刑事立法既是教育性的也是惩罚性的。

某些缔约国试图保留任意处理权，以便决定是否和何时必须依第4条的强制条款进行立法。前面已经指出，这种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的，是公约第20条第2款不能允许的。

的确，公约第20条第2款的第2句话规定："凡经至少2/3之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但是，这实际上仅是决定某种保留是否与公约相抵触的方式之一，而且还是一种非常方式。公约第22条赋予国际法院以解决公约解释和适用方面争端的最终职能。

在缺乏有关该保留可接受性的最终司法裁决的时候，有关缔约国可被要求撤销其保留。实际上，委员会已经对一个缔约国提出了这一建议。

阻碍充分运用公约第4条的另一个因素是这样一种解释：执行该条可能损害或危及意见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这是一种极端观点。中间的主张是，第4第(a)项和言论自由之间，第4条(b)项和结社自由之间必须要加以"平衡"。这种意见偏重于认为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不是绝对的，而是有限制的。

自由不是放纵。联合国前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Dag Hammarskjold)正确地指出："现在没有且过去也从来没有过任何无限自由的事情……每个人的自由都受制于他邻居的自由……正是社会的存在为其所有成员的行动自由规定了一定界限，无论该社会或共同体多么松散或混乱。个人自由的……界限因此是不可避免的。"

《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2款明确规定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规定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而这并不排除或禁止第29条第2款所明文规定的那种合理限制，该款不具有损害那些权利和自由的目的或效果。而且，《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3款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即《联合国宪章》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3款明确承认行使自由表达权利的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a)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同样承认和平集会权利的限制是根据法律以及在民主社

会中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程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甚至在最热衷于捍卫言论自由权的社会里，也存在反对煽动暴乱和诽谤的法律。其实，反对煽动种族歧视或仇恨的法律对于保护公共程序和他人权利仍是必要的。委员会大多数委员认为散布以种族优越为根据思想的行为，完全适用同一法律。

而且，种族歧视是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根除它是公约缔约国的一项条约义务。尤其是，根除种族歧视已成为国际法强制性规则（jus cogens）。

许多缔约国在其宪法中吸取了平等享有受宪法保护之人权的原则。另一些缔约国则在其宪法中规定了尤其是基于种族或肤色原因的不歧视原则。因此，其中一些国家认为歧视行为或侵犯该平等原则的行为是违宪的。违宪行为的受害者可诉诸主管赔偿的法院。但是一些国家还规定了作为宪法权利的非常 amparo（保护）补救办法。

amparo 补救办法通常适用于公务员或当局作出了违宪的歧视行为或侵犯平等原则行为的情况。在事实经适当裁决而被认定的情况下，有关公务员或当局受命停止行使这种侵犯。如果公务员或当局坚持，有关公务员或公务员们则被即刻免职。在侵犯者为公务员的情况下，amparo 补救办法同样可能适用于煽动种族歧视行为的受害者。但是很明显，在缺乏立法的情况下，如果侵犯者是私人，种族歧视受害者则无补救办法可援。

一些缔约国的立法为“散布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或“煽动种族歧视行为”规定了某些条件。例如，这种散布或煽动必须是故意的，或必须具有一定目标，如“引起仇恨”，或他们必须“正在威胁、辱骂或凌辱”，或伴随着“嘲笑、诽谤、凌辱或其他手段。”显然，这些条件是限制性的，无视公约第 4 条（a）项宣告仅仅进行散布或煽动就应无条件地受到惩处。

大多数刑法典都惩处侵犯任何个人或个人团体的行为或对这种行为的煽动。这些刑法应该符合第 4（a）条的一项要求，即实行专门立法惩处对“任何种族或属另一肤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所实施的侵犯行为或对此种行为的煽动，尽管这项要求是指第 4（a）条的精神而不是以文字明示的，因而可能使它难以推行。

如果种族主义行为已被确定为犯罪，那么也惩处帮凶或从犯的普通刑事立法便符合“对种族主义者之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的规定。

一些缔约国的宪法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同时规定结社必须具有合法目的。为助长或煽动种族歧视而建立组织或进行结社是违宪的，因为这不具有合法目的。这种情况下的补救办法，不同于该组织或结社已经注册或被许可情况下的撤消许可或注销。在任何情况下，立法都必须惩处组织或发起这类组织或结社的人，或参与这种非法行为即参与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的人。

大多数国家还以立法反对建立非法目的的组织和结社。缺少这种立法的一些国家认为惩处提倡或煽动歧视行为的现存立法具有阻止怀此目的建立组织的作用。委员会则认为必须进一步推行立法，以宣布这类组织为非法并加以禁止。

一些国家禁止带有非法目的的组织，立法或者指禁止其注册，或者指而后对之的解散，或者两者皆指。在普通法国家里，“不法”（unlawful）一词不同于“非法”（illegal），不法行为并不总是招致惩罚。不法行为通常引起公民责任，如民事侵权案。因此，追究公民责任不符合第 4 条宣告某种行为或活动为“应受法律惩处的犯罪”这一要求。

第 4 条（b）项要求缔约国不仅“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之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之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而且“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显然，公约的这一规定，或某缔约国宪法的任何类似规定要求实施立法。这一规定尤其适用于第 4 条（a）项。国家宪法，同公约一样，只能规定某些行为为应依法惩处。宪法本身很少规定这种刑罚，例如，叛国罪案件中的刑罚。

显然，宪法条款，在不实施立法的情况下，不能单独满足公约第 4 条对缔约国的强制性要求，即宣告第（a）和（b）项列举的行为为应受法律惩处的犯罪。

人们将会发现许多缔约国需要时间去承担他们的公约义务。他们认识到通过立法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这种意见最适合说明第 4 条的情况。

由行政机关建议立法机关或议会颁布实施第 4 条的立法是不够的。至少 4 个缔约国的经验表明行政机关应该贯彻其建议。立法机关同行政机关一样，必须采取行动。

但是，应该指出，缔约国应该在合理的时限内根据第 4 条完成其立法的调整过程。为加快立法过程，强有力的政治意志是必要的。条约应得到真诚的遵

守，这是已被缔约各国接受的原则。约定必须遵守。

参见 极权主义意识形态。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建议书》（Recommenda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1965年〕 该建议书处理的问题与《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1962年)相同，其目的是使它适用于那些非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鉴于该公约未明定结婚的最低年龄，该建议书规定，各国应明定结婚最低年龄不得小于15岁。

该建议书由联合国大会1965年11月1日第2018 (XX) 号决议通过，作为这项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大会：

确认家庭团体必须加强，因其为一切社会之基本单位，并确认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之规定，成年男女有权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应有平等的权利，且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回顾其1954年12月17日第843 (IX) 号决议，

查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2条对于结婚之年龄、婚姻之同意及婚姻之登记均有所规定，

复查联合国宪章第13条第1项(b)款规定大会应作出建议，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复查依宪章第64条之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与联合国会员国商定办法，俾就实施理事会本身之建议及大会对于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之建议所采之步骤，取得报告，

1. 建议各会员国，倘其现有立法或其他办法尚未规定如何实施下列原则时，应依照本国宪法程序以及传统与宗教方面之惯例，采取必要步骤，俾为实施此等原则订定适当之立法或其他办法：

原则I (a) 婚姻非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依法缔结，此项同意应由当事人依法律规定，经适当之通告后，在主管婚姻之当局及证人前，亲自表示之。

(b) 结婚而不亲自到场，应于主管当局认为各当事人已向主管当局依法定方式，并由证人在场，完全自由表示同意，且未予撤销者，方得为之。

原则II 会员国应采取立法行动，明定结婚之最低年龄，无论如何不得小于15岁；凡未满此年龄者不得依法结婚，但如有重大理由，为顾全男女双方之利益而经主管当局特许免除年龄限制者，不在此限。

原则III 婚姻应由主管当局在适当之正式登记册上登录之；

2. 建议各会员国应将本决议所载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建议，尽早提送有权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之当局，可能时不迟于建议通过后18个月；

3. 建议会员国于采取上述第2段所称之行动后，就其依照本建议将建议提送主管当局所采之措施，从速通知秘书长，并将主管此事之当局之各方面情形详加说明；

4. 并建议会员国于3年届终及嗣后每隔5年，将其有关本建议所论事项之法律及惯例通知秘书长，说明已经实施或拟行实施建议内各项规定之程度，以及为变通或实施建议所应有或可能需要之修改；

5. 请秘书长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拟制文件，备载各国政府送来关于实施本建议三项基本原则之方法之报告书；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研究依据本建议所获会员国之报告书，并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报告及其认为适当之建议。

难 民 (Refugees) 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 (Section 6 B) 定义的一个国际术语，即“任何……因现在或以前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而受迫害，以致留在本国之外（或该人无国籍，留在其以前经常居住的国家之外），并且由于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其本国政府保护（或该人无国籍，不能或不愿返回其以前经常居住的国家）的人”。

《世界人权宣言》宣布：

第13条 2.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14条 1.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

庇护以避免迫害。

2. 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领域庇护宣言》确认："一国对有权援用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之人给予庇护，为和平之人道行为，任何其他国家因而不得视之为不友好之行为。"宣言建议各国应遵循下述原则办理领域庇护事宜：

第1条 1. 一国行使主权，对有权援用《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之人，包括反抗殖民主义之人，给予庇护时，其他各国应予尊重。

2. 凡有重大理由可认为犯有国际文书设有专条加以规定之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之人，不得援用请求及享受庇护之权利。

3. 庇护之给予有无理由，应由给予庇护之国酌定之。

第2条 1. 以不妨碍国家主权及联合国宗旨与原则为限，第1条第1项所述之人之境遇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怀之事。

2. 遇一国难以给予或继续给予庇护时，其他国家本着国际团结之精神，应各自、或共同、或经由联合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减轻该国之负担。

第3条 1. 凡第1条第1项所述之人，不得使受诸如下列之处置：在边界予以拒斥、或于其已进入请求庇护之领土后予以驱逐或强迫遣返其可能受迫害之任何国家。

2. 唯有因国家安全之重大理由，或为保护人民，例如遇有多人大批涌入之情形时，始得对上述原则例外办理。

3. 倘一国于任何案件中决定有理由对本条第1项所宣告之原则例外办理，该国应考虑能否于其所认为适当之条件下，以暂行庇护或其他方法予关系人以前往另一国之机会。

第4条 给予庇护之国家不得准许享受庇护之人从事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之活动。

在区域一级，为难民待遇规定标准的主要文书是《非洲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涉及到难民境遇的不同方面。这两份文书定义了"难民"一词，并规定了进入该范畴的人们的司法地位和权利。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这样一个办事处得以建立，高级专员授权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为他们的问题寻求持久的解决。高级专员遵循联合国大会给予他的指导方针开展工作，并受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协助。

高级专员在给联合国大会1988年会议的报告中总结了1987年下半年和1988年头几个月期间办事处的工作，其内容如下（UN Doc. A/43/12，chap. I，para. 9—15）：

在报告期间，难民国际保护领域的情况发展又一次表明难民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难民的集中和流动见之于世界各地。造成这些难民的情况各有不同，十分复杂，而他们的共同特征是，有关人员已被迫离开各自的来源国，在其他地方寻找安全和保护。他们缺少并且有权要求国际保护。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有责任向难民提供这种保护，以弥补他们缺少或失去的国家保护。但是这项工作只有通过各国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有效合作才能完成。

目前最大的难民中心位于亚洲和中东地区。在这些地区，某些难民局势的持续时间也最长；超过10年之久的不只一处。例如，东南亚地区就是这种情况，在那里，若干难民潮已经延续了13年以上。该地区在我们回顾的时期出现了进一步限制的趋势，各国多次试图遏止要求避难者的涌入，其结果骇人听闻。为了避免难民进一步死亡和受苦，国际社会必须做出一致努力，充分支持该地区的第一庇护国。在亚洲的另一地区，出现了可能导致敌意消除的积极发展。这种敌意是造成最近发生的几次最大难民潮之一的初因。人们希望通过有关各方的合作创造允许难民自愿返回的环境。

在非洲大陆，我们回顾时期的难民较之原有的大量难民人口又新增加了50万以上。尽管在许多情况下难民接收使接收国作出了巨大的牺牲，他们一般仍在继续执行款待政策。与此同时，有将近15万的难民自愿返回到他们各自的来源国。一般来说，自愿遣返者可以在保证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回国。但是经验表明，如果要为更多的难民提供自愿遣返的机会，有关国家必须纠正最初导致难民流亡的原因。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该区域许多难民由于他们居于或邻近冲突地区而感到自己处在易受伤害的地位。在一些实例中，难民受到了军队和武装的攻击。

在美洲，办事处重点关注的仍然是中美洲国家的难民境况。这里的难民现象，像世界其他地方一

样，不过是政治、社会和经济大气候的组成部分，该气候使国际保护工作极为困难。尽管如此，报告期间该区域仍然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发展，一些国家试图为难民问题找到和平和人道主义的解决方案。一万多难民自愿回到了他们的来源国。但是仍然存在不可忽视的问题，这些问题尤其涉及到难民的人身安全和有关各方对难民的充分的人道主义地位和公民地位的尊重。

在欧洲方面，高级专员仍然在同该区域各国进行一系列的协商，力求人道地解决难民和要求避难者的问题。有关政府首先关心的仍然是非欧裔要求避难者进入西欧的问题。该局势涉及到部分居民的仇外立场。有关政府为遏制局势采取了各种法律和行政措施。这些措施从过分严格地解释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载的难民定义，到仅以他们去过他们本可以要求避难的另一国家为由拒绝边境上的要求避难者。为了解决那些因受迫害或出于对安全的担忧而要求在欧洲国家避难的人们的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还加强了同欧洲共同体和由欧洲难民和流亡者协商会建立的非政府组织网络之间的合作。

虽然各国一般都为确保难民和要求避难者受到保护作出了努力，严重的问题还是发生了，有时还给有关难民和要求避难者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因此，在接受和庇护、驱逐和拘押、以及难民人身保护领域仍然存在重大问题。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必须在这些领域和难民国际保护的有关领域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所有难民，不分种族、来源国和区域、民族本源、特殊社会团体成员资格或政治见解，一律受到公认的国际标准的待遇。

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进一步归纳了有关承认和享有国际保护和人权原则方面的现状，其内容如下(Ibid，chap. I，B，para. 16—35)：

1. 接受和庇护

难民应享有的基本保护是受到接纳进入某国领土和受到至少暂时的庇护。但是，主要国际难民文书没有包含直接处理接受和庇护的条款。最接近提出这一问题的是这些文书中的不驱逐条款，即保护难民不被强制返回他或她可能面对迫害的国家，以及规定难民如直接来自其来源国不应因非法进入某国领土而受到惩处的条款。

《世界人权宣言》体现了人人有权要求和享有其他国家庇护而不受迫害。1967年联合国《领域庇护宣言》和1967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2312(XXII)号决议载有类似的条款。但是，庇护毕竟是国家主权的标志。得到许可的权利，不同于要求庇护权，它没有被解释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范。

在缺乏给予庇护的硬性法律义务的情况下，许多国家仍然奉行宽厚的庇护政策，这是一件好事。无论人们是否因为害怕联合国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条含义上的迫害，抑或作为武装冲突、外国入侵或占领、严重侵犯人权或内部动乱的结果而逃离其国家，人们普遍认为，他们应该受到接纳和获准受到至少暂时的庇护。因此，今天大多数要求避难者仍然被接纳进入各国领土，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获准受到某种形式的庇护。应该注意的是，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国家，尤其是那些大量接纳难民的国家，都属世界最贫困的国家。

如果说接纳和庇护的全局就整体而言是积极的，那么也必须指出某些错误的倾向。其中一个问题涉及到远离自己的国家而要求别国庇护的要求避难者。有时他们从自己的国家出来，经过一些其他国家，直接进入第三国。在另一些情况下，他们从他们显然已经找到保护的国家出来，以便去另一国家要求庇护和永久解决问题，却没有事先征得该国当局的同意。另外，在许多情况下，有关要求避难者凭伪造文书或在途中毁坏的文书旅行，以哄骗当局，使他们不能把这些要求避难者退回中间国家。

部分因为这些活动的结果，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或进一步加强了限制要求避难者入境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增加限制签证的国籍数目，惩处运送缺少文书依据的要求避难者的航班，惩处帮助组织要求避难者非法进入各国领土，在国境上设置检查程序，限制劳动权和提供帮助，有组织地长期拘押要求避难者。

同时，一些国家还继续诉诸更严格地解释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1年议定书规定的难民概念。而且其中有些国家要求要求避难者满足过高和不切实际的证据标准。这些措施的综合结果，是使许多人要求避难以免遭迫害的努力归于失败，甚至在符合1951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所述难民标准的情况下，他们也未曾获得该公约规定的保护。

一些国家的做法具有同样错误的倾向，即以他们本可以或应该在别处要求避难为由拒绝接收要求避难者。在一些情况下，这种倾向导致了“轨道”局

势的产生，有些局势最后引起了驱逐。尤其要提到要求避难者乘小船旅行的情况，据报道，某国家采取的类似做法造成了100多人死亡。

国际系统向难民提供保护的基本信条是，批准庇护是和平的非敌意行为。但是，在一个实例中，由于各邻国受到某国的压力，来自该国的难民因国家安全而不能在这些邻国获准得到庇护。但是，该地区的其他国家提供了庇护，在报告期间，几百名要求避难者被疏散到了这些国家。

2. 不受驱逐和其他权利

最基本的保护原则和第一个难民权利就是不受驱逐。该原则规定任何人不得因与难民地位有关的理由而在边境受到拒绝，如果已进入避难国的领土，则不受驱逐，或被强制退回他或她有理由担忧迫害或生命危险和自由或自主的国家。该原则已被载入许多国际条约和宣言，今天它还被认为是一般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同前几年一样，大多数国家仍然坚持不驱逐原则。然而，在报告期间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外。一些国家还在推回要求避难者，另一些国家经常驱逐较大团体的要求避难者，甚至还驱逐某些已得到承认的难民。在报告期间，受到驱逐的难民和要求避难者的总数已逾数千。这是近几年发生的一个极为麻烦和值得注意的倒退。

1951年联合国公约第32条体现了难民保护的另一个基本原则，即各国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不得将合法在其领土内的难民驱逐出境。在报告期间，违反第32条的驱逐事件在数量上受到了限制，但是仍然影响到几群难民。在一个实例中，许多被驱逐的难民在求助司法补救之后获准回到了庇护国。

非法拘押难民和要求避难者违反难民保护的基本原则。回顾1986年，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37次会议就该事项作出了结论。执行委员会委员在该结论中认为，只有在必要时，并且只有出于某些目的和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才能拘押难民和要求避难者。这些目的限于验明身份，弄清要求难民地位的依据；处理难民和要求避难者毁坏其旅行文书和身份文书或使用伪造文书的案件；和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即使如此，仍有数百名难民和要求避难者在报告期间因其他理由而不是因非法入境或逗留超过签证期限而遭拘押。这种拘押侵犯了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1条，而且无视他们非法入境和逗留完全是因为必须找到庇护这一事实。在若干实例中，拘押措施是作为阻碍更多人到来的手段和政府拒绝庇护来自某国家或地区的人的蓄意政策的一部分而实施的。在某些实例中，拘押状况引起了人们的特别关注，这些状况没有达到国际公认的最低拘押标准。同样令人烦恼的事实是，许多难民和要求避难者还要渡过相当长的拘押期，有时要超过一年，而且没有任何可能对拘押措施进行司法和行政审查。拘押措施还被同等地用于难童。

难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是重要的，不仅有助于他们的整合，而且可用于维护他们的尊严和自尊；后者也同样适合要求避难者和仅暂时得到庇护的人。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annex）等其他国际文书都反映了最基本的权利——有酬劳动权。

但是，难民对经济社会权利的享有却处处受到限制。在一些实例中，这种限制在于缺乏具体措施帮助难民寻找工作，得到培训和其他便利，而这一切都是高失业率国家所必需的。一些国家根本无工作可寻，仅仅难民数量就使这些权利的享有失去意义。缺乏适当机制使难民地位得到公认，难民因此而被人们等同于普通外国人或非法移民，这一因素进一步增加了寻找工作的困难。至于那些地位还没有得到确认的要求避难者，他们的境况就更加困难了，尤其是某些国家对他们的劳动权实行了限制或加强了已有的限制。

难民的教育权利也是受限制的。许多国家甚至没有足够的教育机构满足自己公民的需要，更不用说难民和要求避难者了。专项援助方案适合于满足居于安置点或营地的居民的基本教育需要，但是生活在城市中心的难民需要却基本得不到满足。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38次会议研究了发放公约旅行证件的问题。绝大多数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都遵守了公约第28条关于发放这些证件的规定，但是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尤其涉及到公约旅行证件的发放和更新，证件的地理和时间效力，以签证和接收为目的承认证件，和证件问题责任的转移。执行委员会在有关难民旅行证件问题的结论中，除其他事项外，敦促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缔约国采取适当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执行这些文书关于公约旅行证件问题的规定。

许多国家在报告期间仍然在为难民发放身份证件，有时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协助下。在许多实例中，这些证件不仅证实了持有者的身份，而且还证实了他们的难民地位，使他们能通过难民的不同权利受益。

3. 家庭团聚

在回顾时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到某些国家曾采取措施帮助家庭团聚，如对那些有足够手段供养其家庭成员的难民取消限制他们家庭团聚权利的规定；或取消限制，接受大家庭的家庭成员，如兄弟姐妹、父母和祖父母等。证件要求方面也取得了新的进步，当难民不能提供证件证明所宣称的家庭关系时，有些国家采取了更灵活的作法。在难民同仍留在来源国的家人的团聚问题上也取得了积极成果。

尽管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步，但是障碍仍存在于许多国家之中。其中包括行政程序冗长，尤其是那些严重积压避难申请的国家；缺少资源支持受赡养的家庭成员；保障就业和充裕住房的困难；某些难民不能证明家庭关系，为使家人海外团聚而必须获得来源国的离境许可。至于证件不足问题，办事处关切地看到，一些国家为了寻求文件证明毫不犹豫地同难民来源国的当局进行了接触。

联合国大会审议完报告之后，于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7 号决议），承认增进经济、社会基本权利，是实现难民自给和家庭安全，不断重建人类尊严和实现难民问题持久解决的必要条件，表彰了存在严重经济和发展问题仍接纳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强调必须通过国际援助尽最大可能地分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联合国大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仍看不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尤其在难民营已度过漫长时间的难民，提供足够的机会重新定居，督促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主要通过自愿遣返或返回，包括对归国者的援助，或在适当的地方通过与庇护国的整合，或通过在第三国定居，实现难民和流离者问题的永久解决。大会还对接受国所做的极有价值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反应表示深切的感谢，并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国际团结和负担均摊的原则帮助这些国家，使他们能够应付照顾难民和要求避难者到来引起的额外负担。

难民儿童（Refugees：Children） 对于经常遭受奴隶般待遇的难民儿童这一特殊问题，一度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关心的问题。该办事处早在 1987 年就成立了常设的遇险难民儿童工作组以了解这些问题，并提出改善和补救的办法。

1987 年 10 月，高级专员向他的执行委员会递交了一篇论文（UN Doc. EC/SCP/46），文中列举了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执行委员会审查该课题之后通过了有关难童的一系列 结论。在结论中，它

（a）为高级专员有关难民儿童的报告（EC/SCP/46）向他表示感谢，并认真关注世界各地对难童人权的侵犯和难童在更大难民人口中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

（b）认为难童几乎构成世界难民人口的一半，他们的生活境况经常引起特殊保护和帮助的问题，以及持久解决方面的问题；

（c）重申儿童必须优先获得保护和帮助这一公认原则；

（d）强调为儿童采取的一切行动必须遵循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和家庭团结原则；

（e）谴责使儿童遭受人身侵犯的行为和其他侵犯其基本权利的行为，包括性虐待，买卖儿童，侵权行为，军事或武装攻击，强行招募，政治利用或任意拘押；号召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防止这些侵犯和帮助受害者；

（f）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为庇护国出生的儿童作出生注册；

（g）对无国籍难童案件数量的上升表示关切；

（h）建议若父母一方被确定为难民，则由该父母陪伴的儿童也应作为难民对待；

（i）强调无陪伴儿童和离开父母由其他家庭照看儿童的特殊情况，包括他们所需的地位确定，为他们提供物质和情感支持的情况和查找父母和亲属的努力；在该问题上，取消关于家庭团聚第 24（XXII）号结论的有关段落；

（j）要求高级专员确保无陪伴儿童和离开父母由其他家庭照看儿童获得个人鉴定和足够的社会背景资料，以利于满足他们的直接需要，分析现有抚养安排的长期和即期成活力，以及规划和实施适当的持久解决方案；

(k) 认为对一个无陪伴难童的最好持久解决办法取决于该案的具体情况，因此应该始终注意自愿遣返的可能性，并且牢记该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在弄清遣返是否自愿时可能出现的困难；

(l) 强调必须为残疾难童制定利于采取预防行动，提供专门帮助和实行康复的受到国际和国家支持的方案，鼓励各国参与安置残疾难童的"二十或更多"计划；

(m) 深切关注长期居住难民营对难童发展所造成的有害后果，要求采取国际行动减缓这些后果并尽快设立长期治安法庭；

(n) 认为满足难童的心理、宗教、文化和创新的特殊需要对确保他们情绪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o) 重申难童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号召所有国家单独地或集体地加紧努力，与高级专员合作，以确保所有难童受到高质量的亦即尊重其文化认同和趋于理解庇护国的初等教育；

(p) 承认难童有追求更高级教育的需要，建议高级专员根据一般援助方案考虑提供初级以上的教育；

(q) 号召所有国家同高级专员和有关机构合作，发展或支持消除难童面临营养和健康危险的方案，包括保证提供充足、均衡和安全的饮食、一般免疫服务和初级保健的方案；

(r) 建议以个人为基础或通过庇护国予以合作的抽样调查，对难童的需要进行定期和适时的评价和审议，研究所有相关因素，如年龄、性别、个性、家庭、宗教、社会文化背景、当地人口状况和积极参与自己难民社会的受益情况；

(s) 重申必须增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积极参与帮助和保护难童的有关机构和实体之间不断的和扩大的合作，包括发展法律和社会标准；

(t)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国家当局进一步研究难童的需要，对于辨别其他支持方案和对现有方案作必要修正，具有重要意义；

(u) 要求高级专员同有关组织协商，进一步发展推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这些组织合作的方针，以改善难童的国际保护，人身安全，促进其幸福和正常的心理社会发展；

(v) 要求高级专员维持和加强作为难童重点机构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遇险儿童工作组，并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组的工作。

难民：大规模外流（Refugees：Massive Exoduses）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1980 年会议注意到世界各地区出现的大规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移徙，和这种大规模的人口移徙（这通常是由侵犯人权引起的）给第一东道国造成的巨大负担。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第 30/XXXVI号决议）在任何难民大规模外流成为国际关心的问题的情况下，提出减缓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翌年，联合国大会也对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表示了深切的关注（第 35/196 号决议），并要求委员会就由此引起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1981 年，委员会要求委员会主席（第 29〔XXXVII〕号决议）任命一位具有公认国际立场的人士担任特别报告员，以研究人权与大规模外流的问题。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萨德鲁丁·阿迦·汗（Sadruddin Aga Khan）受托担当此任。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委员会 1982 年会议的《人权和大规模外流之研究》（UN Doc. E/CN. 4/1503）中指出（para. 1—5）：

大规模人口移徙现象并不少见。从远古时代起人们就一直因互不相容而逃离或为寻找土地和活路而移徙。但是近几年，难民和流离者移徙的数量和规模已经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日益关心。至 80 年代初，由于大规模流血国家的人员外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数量已逾 1000 万。同时，各国国内和各地区内日益壮大的移徙运动已开始引起前所未有的完全相同规模的经济社会问题。

35 年来，由于经常是在激烈斗争之后，从殖民主义体系中产生了大约 100 个新国家，又由于遗留下来的人为国界、脆弱的国内统一、落后的经济、过少的干部和无穷的后勤问题，使世界充满了空前的紧张和冲突。为部分居民所误解或不能接受的新的意识形态，露骨的种族歧视，内战，不只一位独裁者的恐怖政策，和实际经济苦难，使数百万人认为，与目前状况相比，国外任何生活都是可以忍受的。

最近大量居民向邻国逃亡不仅体现了大规模的人性剥夺和苦难，而且还为东道主和整个国际社会造成了其结果越来越难以承受的负担。除非在最近能使大多数难民境况得到解决，否则，自愿遣返、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这三种解决方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提供答案。只要本国情况基本不变，

并且最直接相关的各政府之间不进行对话，那就没有任何希望为自愿遣返铺平道路。当难民人数达到几十万甚至几百万而土地和其他资源稀缺时，实际上就不可能设想本地整合的方案。至于在第三国重新安置，印度支那人的散居已使在70年代中期东南亚危机顶峰之时提供特别配额的20多个国家，认识到吸收来自完全不同民族和文化背景的难民的困难。几乎没有人能在同一层次上使他们所具有的大量身份得到任何更新——如要全然更新的话。

同时，在某些不发达地区，几百万被逐居民的到来，有时他们还携带大量牲畜，对东道国的谋生式经济造成了浩劫，并导致了不得不加以限制的严重生态威胁。至于经济移民者，世界性经济衰退意味着他们不再要求达到与过去一样的水平。但是还有无数人怀着就业和过更好生活的奢望为进入更富裕的国家而奋斗着。

所有这些因素使许多政府得出了结论：必须认真分析驱使人们移徙的力量，专门研究采取何种措施才能消除新的大规模难民局势。人们已经感到必须结合人权问题研究大规模外流现象。因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第29(XXXVII)号决议中创议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

该项研究提供的资料表明，用特别报告员的话来说，即“在回顾十年的期间(1971—1981)发生的所有大规模外流均来自其基本局势阻止公民个人行使政治权利的区域。但是应该指出，这种限制本身并不是大规模居民移徙的基本原因。实际上，一些国家似乎通过确保人民达到物质幸福而成功地补偿了民主的缺乏。这一点，加上对移徙自由的限制，显然阻止了仍限于单向流动的从一些国家的外流。”

大规模外流的第二个主要原因是，“民族国家内某些至少保留部分文化传统(包括自己的语言)的民族的愿望，同中央当局逐渐淘汰(或根除)同种民族群体特殊语言文化方式的政策相冲突。中央集权主义和地方主义的这种冲突经常达到促使大量居民外流的白热化程度。”

特别报告员对22个国家在所回顾的十年间形成的大规模外流局势作了分析，以前他作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曾对其中的许多事件发挥过个人影响。根据这些分析，特别报告员作出了下述结论(para. 114—129)：

综上所述，对过去十年总的观察充分表明，大规模外流局势的后果不仅可用人类苦难而且可用对国家或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威胁来衡量。

人民出走出于各种理由，通常是许多因素的综合结果，而不取决于某个单一因素。社会契约暂时或永久终结了。现代化和进步伤害了过分执著某些传统习俗的人们。在战乱和战后重建时期，居民不断受到驱逐，直到离开他们的国家，而离去则是艰难的。殖民主义遗留下人为的国界和结构失衡的经济。白人少数政权的镇压政策造成了许多受害者。《世界人权宣言》的大部分条款遭到破坏。

考察这些“推动因素”必须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一系列经济现实，如人口高速增长、全球食物的不安全和饥饿致死率的上升、通货膨胀、失业、技术工人逃离和生态恶化——这些因素加在一起把世界最贫穷国家的大量居民引入了经济灾难的门槛。基础设施的低效，现代军队装备的高昂费用，贸易和援助的丧失或减少，石油价格上涨的灾难性影响，在最近10年内进一步打击了缺乏任何国家传统的新兴国家。其结果通常是，人们力图按照多少带有权威主义色彩的一党路线塑造国家的内聚力。这一事实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许多国家在获得独立后面临着所谓“一体化革命”。因此，创造使正常人权得以享有的条件是困难的，因此，归入世界最贫穷行列的国家具有较高的大规模外流的发生率。

问题的另一面是一系列“牵制因素”，包括经济机会的信息由北向南日益自由的流动，和被困扰的潜在难民和移民普遍持有的观念，即提倡人权的那些国家当局会更好地理解他们的问题。自由化移民条例和难民配额的存在必然发挥某种程度的磁性，尤其当制度化援助靠近不安宁的国境时，会吸引企图向上流动的技术人力。

因所有这些因素所致，大规模移徙更加习以为常，庇护法原则亦受到侵蚀。看来我们应当适时调整难民、国籍和劳动法，审查庇护实践。而且，为了更好地了解具有许多待援人员的大规模移徙局势，似乎需要建立一种机制公正地进行难民人口普查。

既然大规模外流经常出自经济地位低下的国家，并且，那些一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实施手段的政府通常就是正在进行发展援助的政府，那么，如何更完整地运用援助计划显然是一个重大问题。前一章提出了处理这一问题的各种方法。同时，如果大规模外流确已发生，那就应该从“难民生产”国和“难民接受”国双方立场的广阔角度去看这一问题。同时性方法应有助于找到长期解决方案，就人道主

义援助的管理而言，该方法将确保援助本身不会成为整个画面不均衡的“牵制因素”。而且多边援助准则的标准化也有助于熨平国际社会解决这些最重要问题在方法上存在的其他“皱纹”。

有人建议把有关联合国恰当介入的基本概念扩大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去，这种介入在公认的意义上不同于维持和平行动。

关于大规模外流的研究表明，所有这些局势都遵循了某种共同的模式，即在或早或迟的阶段上，变成了包括有关各方尤其是提供必需救济品和事后发表大量新闻评论的各方在内的混合物。但是，这种动乱和外流模式的所有特征都一起表明了某些只有减轻人类苦难和各国间有关冲突才能试图加以填补的空白。这里提出三点评论。

首先，来源国当局和庇护国（或庇护各国）当局在人为出走局势问题上明显缺乏接触。显然，离去的人被他们的政府“注销”了，司空见惯的帽子是叛国者、罪犯、不受欢迎者、颠覆者，最客气的也是误入歧途分子，而这些问题留给了接受国政府去处理。固然，当政治环境发生变化，可以进行谈判解决时，双边会谈就成为任何大批遣返的序幕。但是，如果出走正在进行，各政府则很少聚在一起，实际上当允许他们这么做的时机到来时，他们甚至还没有正常的外交关系。

因此，受国际机构帮助的接受国。是在不涉及、或不甚了解问题由来或原因或可能的解决办法的情况下，进行救济和安置工作的，这些工作是孤立地展开并得到发展的。救援机构无论他们是政府间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仍然对大规模移徙的背景避而远之，其理由是他们有人道主义使命在身，不能卷入通常具有政治性质的争端。

因此，同主要责任者就如何控制事态进行有意义对话的要求还没实现。即使来源国真能披露可能被歪曲的移徙原因，他们也必须坚持对本国国民负责，——尤其是当接受国遇到了经济和社会分裂的危险，而共同边界国家间和平关系受到破坏的时候。

其次，由于用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资金不足，人们必须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设想如何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横向”意味着受援的紧急情况的范围，从各个国家的人祸到经济困难。所谓“纵向”是指遵照救济、恢复、重建和长期发展的连续阶段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正如国际社会已经感到必须从整体角度出发实行发展合作，人们也日益认识到必须以最大成本-效益的可能方式使用捐赠。

人们已经发现，在不少实例中，由于饥饿是引起出走的原因之一，那么以轻重缓急的方式安置对来源国的援助便有助于限制人员流动。同时国际救援官员的到来也利于产生一定的希望和信任。实际上，改善心理气氛是消除成批外流的关键因素，因为参与这种行动的人惯于相互影响，易使移徙失去控制，滚雪球般地发展起来。相反，在一些情况下，在不限于接受国的国家进行过于靠近边境的国际援助则有助于鼓励流动。看来是应该采取更全面的观点和克服现有的缺陷的时候了。

第三，受托处理原因，从而负责预防的联合国各适当机关往往各自为政，臃肿不堪，或为政治禁锢所累。同时，援助因天灾人祸而流离失所者的机构、下属机关、政府间和非政府团体与负责处理原因的机构很少或根本不来往。该领域像其他领域一样，尽管存在负责调整和改组的委员会和研究机构，有效协调仍然是一个老大难问题。

我们通过 4 项案例的研究回顾了过去 10 年的外流局势，并对此提出了一般看法。在这一时期，为了一致应付大规模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我们采取了各种专门措施，设立了“中心”或“领导机构”，任命了协调人或联合国秘书长特派代表，他的职责，在大批出走的案例中，不仅仅是在“难民生产”国（“原因”）与“难民接受”国及相应的人道主义行动（“结果”）之间起联络作用。

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大规模外流的原因和防止新难民潮的措施。联合国大会在最近一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36/148 号决议尤其涉及了这一问题。该决议提请专家小组考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研究报告。人们希望这两项承诺能够相互补充，并铭记每项动议的特殊历史和权限。在更大的范围内，人们还应该重视联合国大会关于提议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第 36/136 号决议。

特别报告员根据这些结论研究了“预后和处方、预防和治疗的可行性措施”，内容如下（para. 131—140）：

为了建立“早期警报系统”，必须不断从可靠来源，如政府、联合国驻有关国家机构（无论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专门机构，联合国新闻中心，还是其他机构）和有深度情报者那里，搜取全面情报，以便了解局势的背景及其所有方面问题，包括种族、经济、政治和社会问题。必要时还可做实地考察。

鉴定完一切可用资料之后，应将评价包括用于未来局势发展的许多可能方案在内，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和政府间主管机构。

联合国秘书长应设立“起动机制”，在充分研究资料之后使用行政权力决定联合国方面必须采取何种行动。联合国秘书长可要求进一步研究该局势，包括同有最直接关系的一国政府或各国政府及有关区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理事会，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进行讨论，力争确定以何种方式使问题控制在区域范围内，避免国际化（即避免引起大规模联合国行动的介入）。

在下一阶段，负责此项工作的执行者应提请涉及原因（不同于结果）的那些人注意局势，在大规模移徙开始前尽量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如属政治问题，执行者应提议联合国秘书长由后者以适当方式主动暴露问题，或者与有关国家协商，或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如属人权问题，主管官员应将局势转交可进行调查并保证跟踪的人权委员会处理。

建议这一阶段之后非正式地联络人道主义机构以便协商，使他们能够保持警戒，一旦发生外流事件便迅速行动起来。这种外流，即使事先已采取了消除或削弱其原因的措施，也可能发生。

负责局势的执行者，应同联合国大会、安理会、人权委员会或涉及“原因”的其他主管机构的有关工作保持一致，因为案件可能恰恰处在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正在进行的时候。执行者有义务了解问题是否正受到有关机构的注意。同时，他应及时提出建议，以最佳方式在受危机影响的各地区之间分配援助，最大限度地减轻危机引起的压力和灾祸。必要时应邀请工作范围与问题相距不远、其专业知识又视为必需的那些机构参与进行。

跟踪工作可包括对发展的监督，以便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发展情况，并且也应非正式地向各政府报告国际工作的进展。从较长远观点看，应努力提高对危机的区域反映力，例如同人权委员会合作，鼓励建立和发展区域人权机制，推动对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积极参与。

采取措施应该迅速。措施的成功主要取决于在不断研究和分析基础上对每个复杂局势及其源由所作的有情报根据的评价。只有公正地监督局势才能对可能出走的根本原因作出更全面的评价，从而使人道主义机构作出更适宜的反应。

在今日世界一有事件总会引人关注，传媒把侵犯人权的行为高效率地传达给公众。但是，几乎直到难民开始移徙，这些或其他“推动因素”才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那些不能出走的人们甚至要付出更高代价才能换取他们同伴表面的公正。

上述方式不是灵丹妙药，并不总是可以制止出走，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它可以控制和减少移徙。

事业的困难并不意味不应尝试它。因此，只要人们相信贫穷和困苦将获得必要的人道主义反应，政府必然期望做一些事情。

特别报告员在研究的结论中提出了下述建议：

建议考虑下述各条：

(1) 修改难民、国籍和劳动法，重新研究庇护实践，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2) 重新评价发展中国家涉及可能外流原因的经济需要；

(3) 国际援助准则的标准化；

(4)同时接近来源国和庇护国，全面看待整个局势，这样能计划得更好；

(5)双边—多边援助方法：多边援助应顾及双边援助，防止重复援助，保证方法的完整；

(6) 设立为各救援机构独立工作服务的高效人口调查机制，以公正方法并采取专业手段弄清大规模移徙局势中需要帮助的越境者人数；

(7)建立早期警报系统，全面搜集有关潜在的大规模出走的局势的情报和资料，以便在必要时就及时行动问题迅速向联合国秘书长和政府间主管机构提出报告；

(8) 任命一位人道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任务，前面已简要指出，主要是：(a) 预警；(b) 监督；(c) 使人道主义局势非政治化；(d) 执行各人道主义机构因其制度/权限禁锢而不能承担的那些职能；(e) 在有关各方之间起善意的中介作用；

(9)选择一些有人道主义问题经验的男女，他们愿意并且能够要求他们组成“人道主义观察员”工作团。在需要的时候，工作团能够监督局势，他们的出面有助于减缓紧张状态，这项职能的前提是取得有关政府的同意。工作团应协助人道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

防止新难民潮国际合作政府专家小组详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就该课题向1986年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一份综合报告(UN Doc. A/41/324)。联合国大会，在批准专家小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要

求成员国予以尊重之后，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敦促联合国主要机构更充分地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他们各自的权限，以防止新的大规模的难民潮。

人权委员会1988年会议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为建立早期警报系统而采取的步骤，欢迎其他联合国机构采取措施全面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问题，其中包括外流的根本原因；要求所有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加强世界范围的合作和援助，努力应付这些严重问题。

正如特别报告员的研究和避免新难民潮国际合作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1988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第43/154号决议）承认侵犯人权的行为是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的多种复杂因素之一。联合国大会注意到大批人口的突然外流和流离失所正在使本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承受日益沉重的负担，要求所有政府保证切实执行有关国际文书，尤其是人权领域的文书，这将有助于避免新的大规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

难民的安全（Refugees：Security） 正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提交给联合国大会1988年会议的1987年中期至1988年中期的报告（UN Doc. A/43/12，chap. I，C. para. 36—40）中所指出的：

国际难民保护的起码内容是安全与合乎尊严的生存而享有必需的基本人权。正如不驱逐原则所承认的，这意味着避免生命丧失、伤害和其他身体损害，避免可能对难民的安全和尊严造成危险和危险威胁的任何其他行为。难民安全权利，作为这种保护的基本要素，完全为国际法所承认。

在报告期间，难民安全仍然存在问题，包括逃离途中、避难国内或与自愿返回来源国有关的问题。侵犯安全权的最明目张胆的实例，像前几年一样，仍然是军队和武装攻击难民营和住地以及生活在城市中心的难民。许多造成生命丧失的攻击发生在非洲、中东和亚洲。仅在某一国家，位于内战和武装起义地区的26个难民住地中就有21个住地遭到了大约33次攻击。其结果是，大约25名难民丧命，100名受伤，150人以上遭强奸，300—400人被劫持。

执行委员会第38次会议连续第6年审议了军队和武装攻击难民营和住地的问题。执行委员会就该主题作出结论，除其他各项外，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要求避难者权利和安全的行为，尤其是军队和武装进攻难民营和住地行为；敦促各国禁绝这些违反国际法原则因而不能得到辩护的侵犯行为；号召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提供一切必要援助，解除这些攻击受害者的困境；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这种攻击行为的发生，包括确保坚持难民营及住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征。

在某些难民局势中，难民安全因把他们强行拉入武装团体、游击队或常备军而被危及。在报告期间这种做法仍在继续，并且影响到许多青年男性难民。强迫难民作为积极的战斗人员参加武装斗争，是对他们的生存和完整性的明显威胁，违反他们的难民身份，破坏了他们接受国际保护的渠道。而且，这些侵犯行为违反难民是平民的概念，违反执行委员会在其关于军队和武装攻击难民营和住地的结论中重申的原则，即这类营地和住地具有严格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避难国必须尽全力确保这种性质得到维持。

侵犯难民安全更甚的例子，发生在东南亚海上，在报告期间，海盗还在攻击乘坐小船的要求避难者。限制这种攻击的努力受到泰王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建立的反海盗计划的支持，其经费来自几个国家的捐赠。同样，海上救援者（RASRO）计划和离船安置者（DISERO）计划也使受困于海上的大量要求避难者受益。在其他地方，各国当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强了他们对逃亡路线的注意，以确保寻求保护的难民不受杀害、伤害、强奸或劫持。尽管如此，在所回顾的期间，几份报告还是送到了处理侵犯难民安全权利事件的办公室。

联合国大会审议该报告之后，于1988年12月8日（第43/117号决议）对在一些情况下不驱逐原则继续受到侵犯表示特别关注，强调必须加强保护难民免遭此等行为伤害的措施，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国际义务，充分注意正当安全事务。

联合国大会谴责所有侵犯难民及要求避难者权利和安全的行为，尤其是军队或武装攻击难民营和住地的行为，和其他形式的侵犯行为；再次肯定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军队和武装攻击的结论；并再次号召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原则。

难民：南部非洲的学生（Refugees：Studentsin Southern Africa） 1976年，联合国大会表达了对大量的南非学生仍在流入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这一现象的关心，这种流入为这些国家的有限资源带来了沉重负担。大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第31/126号决议）同这些国家的政府和有关解放运动协商，以便为这些难民学生的医疗、生活和教育组织提供紧急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该方案后来得到了扩大，包括了来自纳米比亚的难民学生，并把赞比亚补充进接受国的名单。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还在组织和执行援助方案，并就此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其他几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教育领域的援助；在赞比亚，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助的教育领域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联合国秘书长在给联合国大会1988年会议的报告（UN Doc. A/43/594）中，回顾了1987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这一时期，提出了下述信息（para. 6—17）：

博茨瓦纳。在报告期间，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人数没有很大变化：南非为1000名，纳米比亚大约200名，他们大多数生活在城市地区。

生活在杜克威居留地的难民学生（南非180人；纳米比亚120人）继续享受所提供的初级、中级和第三级（正规和职业）教育设施。对难民和国民开放的高等中学是由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基金建立的，而教育资源中心则提供非正式的成人教育。

就城市案例量而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组织侧重于提供为改善难民有酬就业机会所必需的各级正规和职业教育援助。

斯威士兰。斯威士兰正式登记的难民有14550名，同时在边境地区据估计居住着同样数目的难民。正式案例量表明1984年以来，难民增长了30%，其中包括6500名南非人，5500名莫桑比克人和其他不同国籍的人。南非难民主要由斯威士族构成，为农村背景，于70年代末离开南非。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南非难民的援助活动集中于恩柴文乡村居民点，大部分难民居住于此。

应政府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正在进行另一项援助，帮助把个别南非人转移到第二庇护国。同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基本护理。

在回顾时期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那里接受教育援助的南非人数量已增到220人以上；其中50%以上受着学院教育。该时期在斯威士兰不存在受资助的纳米比亚难民学生。

赞比亚。在3200名难民中，大多数人隶属于非洲国民大会（ANC）。该国的纳米比亚难民主要隶属西南非洲人民组织（SWAPO），人数为7300名。大多数城市案例量是由南非人（400人）、纳米比亚人（200人）和马拉人（450人）构成的。无隶属难民约400名。

来自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其他难民受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教育援助。

莱索托。政府对处类似难民状态的人员总数的估计，从1986年底至1987年3月，仍稳定在11500名；其中269人已登记为难民，约114人受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援助，几乎所有难民都来自南非，大多数为城市背景，男性占多数（70%）。1986年，317名新到者得到登记，375人前往第三国定居。

自1967年以来，莱索托越来越变成了南非难民，尤其是隶属民族解放运动的人的临时庇护国。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这种趋势可能还要继续下去。这对在该国已延长居住的和已被顺利整合的难民来说，可能具有消极意义。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莱索托的援助活动仍集中于难民个人。难民仍在接受各种形式的帮助，主要有教育（初级和中级）和地方整合的帮助，其方式是设立小规模创收项目、提出忠告、追加援助和去另一国定居。

联合国大会（第43/149号决议）优虑地关注南非和纳米比亚继续奉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继续流向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满意地记录了报告；对接受国政府表示感谢，他们不顾不断流入的难民对他们国家的设施所造成的压力，仍向难民学生提供了教育和其他设施；赞赏各成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难民学生提供的物资和资金支持，大会敦促继续为庇护国提供物资和其他援助，使他们能够继续履行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难民的自愿遣返（Refugees：Voluntary Repatriation） 如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联合国大会1988年届会所提交的概括自1987年中期至1988年中期这段时期的情况报告（UN Doc. A/43/12，chap. 1，E）中所表明的，在这期间，至少有15万难民自愿返回了他们原来的国家，其中绝大部分国家是在非洲大陆。但还有相当数量的难民也返回到中美洲国家。而其他地方的自愿遣返活动却几乎微不足道。根据该报告（para. 46—49）：

有相当比例的有关难民自动返回了原属国。一方面，他们返回的决定无疑是受到他们先前寻求避难的国家的避难地那种严重恶化的安全状况的影响。此外，也出现了有组织的返回，在这种情况下，在返回途中和返回到原来国家的最初时期所产生的交通和各种即时的援助需要都得到了满足。

虽然总的来说这是以安全和体面的方式进行的，但也有一些例外。至少有一个难民由于遭受暴力而丧失了生命，还有许多其他难民在返回过程中也遇到了骚扰。而其他难民在重新进入社会的过程中亦面临相当的问题，一些返回的难民受到拘留。这些问题部分地是由于难民的原属国拒绝给返回的难民以适当的证件，据此拒绝给予他们有效的国家保护。

自愿遣返，在可行的时候，是解决任何难民问题的较合适的方法。它实现了国际保护的基本目标，即将难民重新安置在他们自己的社会。但这也是在实施上最棘手的解决方式。因此，本办事处能够得到有关国家的充分支持和合作，包括获得所需要的物资和人力资源，将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自愿遣返能成为更多数量的难民的可行解决方式，那么各国就特别应该关注难民运动的根源。只有消除了导致原来逃亡的各种条件，才会有更大数量的难民以安全和体面的方式自愿返回他们各自的原属国。这项任务在很大程度上是政治性的，它必须由各国积极地加以推进。

在考虑了该报告之后，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12月8日（第43/117号决议）确认，自愿遣返或返回仍然是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面临的种种问题的最合适的方式，它欢迎在世界各地已有相当数量的难民有可能自愿返回他们的原属国这一事实，敦促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主要通过自愿遣返或返回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根本问题的努力。

难民：妇女和儿童（Refugees：Women and Children） 如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联合国大会1988年届会所提交的概括自1987年中期至1988年中期这段时期的情况报告（UN Doc. A/43/12，chap. 1，D，para. 41—44）中所指明的：

近些年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到保护难民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值得回忆的是，在1985年，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决定，确认难民妇女和少女在某种情况下比一般难民更易遭受伤害。自那时以来，本办事处就与各国及非政府组织一起努力使它们意识到对难民妇女和少女的特殊保护的需要。对一些难民的情况采取了具体的措施，例如在上面所说的反海盗计划的框架内所采取的保护难民的具体措施。

但难民妇女和少女却继续遭受暴力、性侮辱和歧视。在所报告的时期，难民妇女遭受了殴打、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侮辱，如以卖淫为目的的剥削。在一些情况下，这种侮辱是在拒绝承认难民妇女的难民地位的威胁之下而施加给她们的。在另一些情况下，看来，至少部分地是与缺乏适合于女性难民的特殊需要的适当援助计划相联系。在拖延期间由拥挤的难民营生活所导致的紧张也加剧了暴力的程度，而妇女则是这种暴力的主要受害者。

难民儿童的状况在所回顾的这段期间受到了本办事处的特别关注，并在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38届会议上被该委员会讨论。在许多情况下，难民儿童遭受到暴力、剥削、强迫征兵和拘禁。他们在登记、确定其难民地位及其国籍等方面有时还面临特殊的问题。

执行委员会在其对该问题的结论中确认，在更广泛的难民人口中，难民儿童具有特殊的需要，并强调为他们所采取的所有行动必须根据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以及家庭团聚原则。它呼吁采取国内和国际行动防止对儿童基本权利的侵犯并援助受害者。它还敦促各国确保在避难国出生的难民儿童的出生得以登记。最后，执行委员会提出了难民儿童这个特别容易遭受伤害的群体的状况，包括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状况。

在审议了该报告之后，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12月8日（第43/117号决议）建议负责该办事处所

承担的工作的高级专员确定和满足难民儿童的特殊需要，并吁请他利用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宝贵贡献，推进为他们所作出的努力。联合国大会还敦促各国对高级专员在确保保护、援助难民妇女及持久解决其特殊需要方面的努力给予充分的合作。

亚洲人权区域理事会（Reg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in Asia）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其会员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五个国家的公民权利领导人。

该理事会1982年成立于马尼拉，1983年，该理事会第一届大会通过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民和政府的基本责任宣言》，这是一个"区域性人权宣言"，它反映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的人民的文化、价值和抱负。该理事会——由来自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公民权利领导人组成——促进尊重个人和集体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人权；接收申诉和请愿；对纠正侵犯这些权利予以援助；并鼓励该地区的政府批准或赞同"国际人权两公约"。自1984年以来，该理事会开展了争取在该地区释放政治犯的运动。

Reg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in Asia. Secretary-General: Socorro Diokno. Address: Station Mesa, P. O. Box 417, Manila, 2806, Philippines.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宗教不容忍和歧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Religious Intolerance and Discrimination: Special Rapporteur）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1986年的届会上决定（第1986/20号决议）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考察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指定安吉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Mr. Angelo Vidal d'Almeida Ribero）作为其特别报告员。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1987年和1988年届会的报告（UN Docs. E/CN. 4/1987/35 and E/CN. 4/1988/45 and Add. 1, respectively）中，根据他所能得到的信息，作出了对妨碍实施该宣言的主要因素的分析。在审议了这些报告之后，人权委员会（第1987/15号和第1988/55号决议）敦促各国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适当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如果还没有这样做的话），包括在存在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的地方规定有效的补救；它还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事情上反对不容忍，鼓励理解、容忍和尊重；在这种考虑之下，于必要时检查对其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的监督和培训，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尊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个人。

在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1990年届会的报告中，他对他所收集到的信息作出了如下的分析（UN Doc. E/CN. 4/1990/46, paras, 102—108）：

> 自从特别报告员被任命以来，他已能收集到有关阻碍实施该宣言的各种因素，违反该宣言所确定的各种权利以及宗教不容忍和歧视可能导致侵犯人权的各种情境的相当数量的信息。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妨碍实施该宣言的最重要因素是：存在与该宣言的内容和精神相悖的法律规定；政府当局的作法不仅违反各种国际文书所体现的原则，而且甚至违背国内法中有关禁止以宗教为理由的歧视的规定；由复杂的历史进程所导致的各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的持续存在，它们构成了目前宗教不容忍现象的基础。
>
> 大量的事件引起了特别报告员的关注，它们涉及各种不同宗教团体成员的冲突，它们似乎是由于某一特殊宗教或信仰的信徒的偏执和不妥协的态度造成的。除了完全是宗教团体间的冲突之外，还存在这样的情境，其中极端主义或狂热派别的活动是歧视性作法或具有宗教性质的暴力冲突的主要原因。实际上，极端主义分子的不妥协和他们不考虑某些宗教教条的语境要求而对它们作出的字面解释，是目前世界上许多宗教冲突现象的根源。
>
> 最近几年，出现了在有关宗教事务上的这种偏执和不妥协的态度。这种令人遗憾的现象不仅影响到它们所出现的那些国家的少数人团体的自由和权利，而且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不稳定因素和国与国之间紧张和冲突的根源。如同宗教不容忍的各种不同表现形式的通常情况，这些态度已导致了试图剥夺各种广泛的人权。例如，一种世界性宗教的信徒认为一部书中所表达的观点具有冒犯性，便宣布该书作

者的死刑，并对其出版商提出死亡威胁，这引起了特别报告员的严重关注，因为这种态度至少是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报告员请求提出上述死亡威胁的人们不要将其付诸实施，因为这会构成对普遍公认的人权准则的公然侵犯。

如同在前几年一样，这一年对该宣言所确定的权利所声称的侵犯，牵涉到所有各项自由和权利，诸如享有、信奉和践行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宣言》第1、6条）；不因宗教或信仰的理由而受到歧视性待遇（第2—4条）；根据父母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培育子女的权利（第5条）。例如，在关于享有、信奉和践行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方面，所收到的控诉涉及：限制公开信奉自己宗教的权利；制裁属于某一特定教派的人；拆毁、强行关闭、撤空或任意侵占为宗教或信仰所设的礼拜或集会的场所；禁止开放新的礼拜或集会场所或修理现有的房屋设施；限制某些具有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文化性质的活动；夺取或没收宗教财产或礼拜物品；禁止进口、拥有、展览或分发某些礼拜物品；禁止出版、进口或分发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出版物；限制或禁止宗教出版、布道或演讲；将被某种宗教或信仰视为神圣的地点用于世俗目的；亵渎埋葬地；限制建立培训神职人员的神学院及限制神学院学生受到适当的教育；以及限制任命足够数量的神职人员的权利。关于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歧视方面，所收到的控诉涉及：在有关享受教育、就业、卫生服务和食物定量方面的歧视性措施，以及长期排斥某些团体或运动组织担任公职、拒绝给予受伤害方以法律补偿和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剥夺得到护照的权利。在根据有关父母的宗教或信仰教育孩子方面，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控诉表明，对享受这种自由的限制仍然继续存在。

如同已经提到并在本报告和前面的报告中由特别报告员对转交给各国政府的申诉所作的认真分析所表明的，对该宣言所提出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的侵犯通常导致对其他人权的侵犯，诸如个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实际上，许多人仍然在监狱、劳改营或精神病院因宗教或信仰的理由而被关押，还有更多的人因同样的理由而被压制、迫害或驱逐出他们的国家。一些因宗教原因而被拘押的人据说受到虐待和身体折磨。在世界的许多地区，许多教派的信徒和神职人员或持有某种信仰的人继续受到死亡威胁、恐吓、身体侮辱、强制再教育或强制灌输。最重要的是，这一年声称与享受宗教和信仰权利和自由相关的侵犯生命权的案件有所增长。在一些情况下，这些侵犯涉及个人或团体并产生于与政府部队的冲突；在另一些情况下，它们涉及到个人或团体并产生于团体间的冲突。在一些情况下，执法当局似乎及时进行了干预以减少损害；在另一些情况下，执法当局似乎并未采取任何措施；在还有一些情况下，执法当局似乎积极鼓励冲突。

特别报告员愿意确认一些国家在改变其宪法和法律体制以便使其同宗教权利和自由方面的通行国际准则保持一致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他还愿意对一些政府改善其在宗教和良心事务方面的政策表示满意。各国政府在帮助他履行其职责方面所给予的更多合作也是一项令人鼓舞的进展。然而，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确定的权利的侵犯，在世界上许多地区似乎仍在继续，这被特别报告员在这一年期间转交给各国政府的各种申诉所证明。它们涉及到该宣言的所有规定。

尽管有上面提到的这些消极趋势，特别报告员还是愿意对东欧在宗教自由和信仰表达方面的开放和透明政策的积极影响表示满意。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到东正教会与苏联政府之间关系的重要改善。在这些令人鼓舞的迹象中值得一提的是：莫斯科和全俄罗斯主教宗座及两位高级神职人员被选为最高苏维埃的代表，以及1700多个新东正教区的开放；除了已有的在斯摩棱斯克、明斯克、基什尼奥夫和斯塔夫罗波尔的四个神学院外，又增添开放了一个在明斯克州的日奥威茨（Zhiovitzy）的新神学院；在俄罗斯开放竞争设计纪念大教堂以纪念基督教千周年纪念日；以及由莫斯科主教出版的名为《教会信使》的周报。再有，在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先生最近对罗马教廷的正式访问期间所开始的最高层对话，是这种新政策的另一个积极的表现。

根据以上分析，特别报告员向该委员会提出了下述结论和建议（*Ibid*, para. 109—123）：

在过去的一年中，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在世界大多数地区出现对该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信奉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与不受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歧视的自由，遭受侵犯的申诉。特别报告员忧虑由攻击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所产生的对其他人权的令人惊恐的持续侵犯。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据称在宗教团体之间或宗教团体

与保安部队之间的冲突中出现的不断增长的法外杀戮。在处理具有宗教性质的问题或对抗时诉诸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也是一种恶化的发展，如果不予制止，就会威胁到国际和平。尽管关于侵犯该宣言所提出的原则的申诉数量在增长，但特别报告员还是愿意提到，所收集的信息证明了在克服对享受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和自由的已有限制方面的确定利益。在东欧所取得的重要进展特别令人鼓舞，几乎所有国家在帮助特别报告员履行职责方面的日益合作也是值得赞扬的。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他意识到在区分各种宗教、教派和宗教社团过程中出现的困难。根据他的观点，与一个宗教的古老、它所展现的性质和经典的存在有关的各个方面虽然重要，但却不足以作出这种区分。即使是对上帝存在的信仰、一种特殊的仪式或一套伦理和社会规则，也不是宗教所唯一专有的，它同样可以在政治意识形态中发现。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达到一种令人满意的和可接受的区分。在宗教社团迅速激增的情况下，缺乏对各种宗教、教派和宗教社团的真正区分，有时会产生严重的问题。经验表明，许多较新的教派和宗教社团似乎在从事并非总是合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相信，在缺乏在这方面更加明确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该宣言是国际社会用来区分各教派和宗教社团的合法和非法活动的最佳文献。实际上，该宣言不仅保护了宗教的信仰，而且保护了有神论的、非有神论的和无神论的信仰，第1条第3款规定，表明自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所受限制只能在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范围之内。

关于通知对教派或宗教社团的某些成员采取法律行动的通报，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好等到法院的最终判决，虽然他希望补充指出，这种法律诉讼应当在合理的期间内结束。长时间的程序拖延对争议各方是有害的并有损国家的形象。进一步说，允许一项审讯拖延数年是对司法权的剥夺，这有时比引起诉讼所指控的行径更为严重。但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主张，在刑事审判中对一个或更多的个人所可能作出的判决，决不意味着是对他们认为自己所信奉的宗教或信仰的谴责。所有宗教都曾经历过类似情况，却并没有使自身受到影响。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对某些国家对那些持有与本国大多数国民不同的信仰的外国人的宗教活动所制造的困难表示关切。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困难不仅包括禁止建造大小教堂，甚至还包括禁止私下礼拜。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国家的政府被允许在其他国家建造礼拜地，但它们却施加各种限制阻止来自这些国家的人们在它们的国家公开地躬行其信仰。不久前，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谈到这种情况时说："让我向你透露我的内心感受。对乐于欢迎其他宗教的信徒并允许他们躬行其信仰的基督教徒，例如欧洲的基督教徒来说，当他们在这些其他宗教信徒占多数并且其宗教为国教的国家被拒绝给予同样权利时，不难理解他们所感到的惊异和挫折。"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这里缺乏的是对在国际法及国际关系的日常实践中被广泛接受的互惠原则的尊重。在上述情况下对这一原则的尊重，将肯定有助于促进世界范围的宗教宽容。

特别报告员希望对有关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现有国际文书的另一个局限引起注意。一个有广泛基础的法律思想学派主张，个人的自由不仅应当在于自由地在不同的宗教教义中进行选择并自由地践行他所选择的教义，而且在于有权从非有神论的眼光来看待生活而不面对教徒的短处。特别报告员认为，如同教徒必须享受其不受阻碍地践行其宗教的权利，非教徒（自由思想者、不可知论者和无神论者）同样不应当受到歧视。非教徒的权利应当在新的国际文书中得到适当保障。

在对所获得的信息的分析中，特别报告员确认，实现该宣言的最重要障碍特别包括：存在与该宣言的精神及内容相冲突的国家法律规定；政府作法经常与有关该问题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相冲突；持续存在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因素；复杂的历史进程对宗教不容忍的目前表现的影响，如不同宗教团体的成员之间的不信任和冲突产生了偏执和不妥协的态度；由对某种宗教教规所作的字面解释产生的极端主义的和狂热的主张所导致的暴力冲突；法外杀戮，死亡威胁，恐吓，强制再教育，关入精神病院或劳改营；亵渎礼拜场所和墓地，拆毁、关闭、撤空或侵占这种礼拜地；夺取或没收礼拜物品和财产；妨碍或禁止宗教出版物及其传播，对它们的检查及妨碍或禁止布道等。这些令人遗憾的现象不仅对宗教团体的权利和自由产生消极的影响，而且对少数人的权利和自由产生消极的影响，它们代表着国际关系中的不稳定因素和国与国之间紧张和冲突的根源。侵犯或不尊重宗教权利经常导致对其他人权的侵犯，诸如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迁徙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的自由。

特别代表还希望强调，在这一领域也取得了进步。例如一些国家对宪法和法律体系进行了适当改变，使其更符合国际文书；一些政府改善了关于宗教和良心的政策；东欧的开放和透明政策的积极影响，特别是苏联政府与东正教会和罗马天主教会之间的新的对话。

自从特别报告员被任命以来，在有关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的宪法和法律保障方面，各国反对不容忍所采取的措施方面以及可能与该宣言相矛盾的事件和政府行为方面，收集了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宗教和世俗来源所转交的信息。特别报告员一直在考察这样收集到的信息，因为其中包含着供未来新的国际文书的起草者们考虑的重要内容。如果该委员会决定对特别报告员予以续任的话，他将在他下一次的报告中简要地分析自从首次被任命以来的这些年来所收集的材料。

虽然国际社会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已有了一些强制性规定，但在这一领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持续存在，要求制定专门用来消除这一现象的国际文书。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这种文书可以提供更广更深远的国际保护，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现象。再者，这种文书的规定具有强制性，它可以对缔约国提出一些要求，如提交实施这些规定的报告，这可以激励缔约国更加尊重宗教权利和自由。

为了制定这种国际文书，国际社会可以有效地依赖1981年宣言所提出的各项原则以及近些年来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的实际经验。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在人权委员会或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内最好先建立一个不限制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考虑制定一个新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可能性。在他看来，这个工作组应当能够有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派别的广泛参加。如果制定了这样一个国际文书，人权委员会就将努力保持其警觉，不断利用该文书所提供的程序进行监督并尽可能减少与1981年宣言相矛盾的事件和措施。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有兴趣地注意到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家西奥·范博文先生(Mr. Theo van Boven)依据委员会第1988/55号决议所起草的报告(E/CN. 4/Sub. 2/1989/32)。关于新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本身，范博文先生强调，它的建立应根据国际社会已经制定的准则；考虑所涉及问题的复杂性，并特别要考虑需要被将承担法律义务的各个国家给予广泛的国际认可。

特别报告员希望再一次敦促各个还未批准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根据这些文书所提出的规定，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或歧视事件时的有效补救，提供必要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应当优先由联合国在人权方面进行如下的咨询服务：

(a) 当一些国家为了起草新的法律规定或改变现存的立法使其符合1981年宣言所提出的原则，为了建立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宗教和信仰方面的权利，如建立国家委员会、申诉调查所或调解委员会，或为了在学校课程中加入关于所有宗教团体间容忍、理解和相互尊重的理想的教育，而表示希望得到专家咨询服务时，应向它们提供这种服务；

(b) 组织旨在促进更多了解在宗教和信仰方面的现有原则、规定和补救的地区性、分区性和全国性的培训课程。这些培训课程要特别针对有关国家占据关键性职位的人员，诸如立法机关的成员、法官、律师、执法官员、行政人员和教育工作者；

(c) 为人权领域的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各宗教和意识形态的代表就在宗教和信仰方面促进容忍和理解及鼓励各派别间的对话组织国际性、地区性和全国性的专题研讨会；

(d)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配合之下，组织旨在广泛传播该宣言原则的媒介情况介绍，以防止那些会导致缺乏理解和容忍的陈旧观念的传播。

特别报告员愿意坚信，各个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具体宗教或意识形态的团体，在通过发起全国的和国际的教派间对话确保尊重和促进容忍和宗教及信仰自由方面，能够并应当发挥积极作用。这种对话可以采取会谈、会议和研讨会的形式，其主题应旨在强调各种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相似性而不是它们的差别。

最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受害者应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主张，需要向负责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人员，特别是立法机关的成员、法官、律师和公务员，广泛宣传1981年宣言所作出规定。

参见 思想、良心和宗教。

补　救(Remedy)　每一个人可借以坚持其

权利、防止其权利受到侵犯或在其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寻求赔偿或补偿的手段。《**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宣布了有效补救的权利，其内容是：

第8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3)款中，可以发现相应的规定，其内容是：

第2条　(3)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

(a) 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

(b) 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c) 保证合格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确能付诸实施。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6条中，也出现了关于该权利的如下规定：

第6条　缔约国应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人人均能经由国内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机关对违反本公约的侵害其人权及基本自由之任何种族歧视行为，获得有效保护与补救，并有权就因此种歧视而遭受之任何损失，向此等法庭请求公允充分之赔偿或补偿。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了酷刑的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的权利，内容如下：

第13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第14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根据国家法律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利。

开放供**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10条　如由于错判而使人受到最后判决，人人都有权按照法律受到赔偿。

开放供**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接受的《**欧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13条　任何人在他享有的本公约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受到侵犯时，有权向国家当局要求有效的补救，即使上述侵犯行为是担任公职身份的人员所犯的。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40条所提交的报告之后，于1981年通过了下述关于该公约第2条的一般评论（UN Doc. A/36/40, Annex VII, para. 1—2）：

本委员会注意到，该公约第2条一般是让有关的各缔约国在该条所提出的框架内选择在其领土内的实施方法。它特别确认，这种实施不是只依赖于制定宪法或立法，宪法或立法本身经常是不够的。本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使各缔约国注意这一事实，即在该公约下的义务并不限于尊重人权，各缔约国还要承诺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都享受到这些权利。这方面要求缔约国采取具体行动使个人能享受到他们的权利。这在几项条款（如第3条，在下面的一般评论4/13中将涉及它）中是显而易见的，但在原则上这种承诺关系到该公约所规定的所有各项权利。

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个人应当知道他们在该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如果该国批准了的话）下的权利，所有行政和司法当局也应了解在该公约下该国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应用该国的官方语言来宣传该公约，并应采取步骤使有关当局熟悉其内容，并将此作为其培训的组成部分。还需要公布该缔约国与本委员会所进行的合作。

参见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对人权遭侵犯的受害者的赔偿；关于人权的申诉和其他来文；宪法委员会；人权法院；平等：关于不歧视的国家宪法和立法规定；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洪都拉斯：维拉斯奎兹·罗德里奎兹案——损害赔偿；人权机构：援助特殊群体；国家和地方的人权委员会；世界性和地区性人权委员会；作为国际法主体的个人；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美洲间人权法院；法律援助；立法机关；公众部；监察专员；紧急状态：基本司法保障；以及有关的国家宪法。

发展权利(Right to Development) 1981年，人权委员会建立了（第36〔XXXVII〕号决议）**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它由其主席任命的15名政府专家组成，组建它的目的是研究"发展权的范围与内容以及确保在所有国家实现各种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措施，特别要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其努力确保享有人权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障碍"。

该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1985年届会上向该委员会递交了其最终报告(UN Doc. E/CN. 4/1985/11)，其中包括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人权委员会将其提交给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于1986年12月4日通过并宣布了（第41/128号决议）《发展权利宣言》。与此同时，联合国大会欢迎（第41/131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委托该工作组有关实现该宣言规定的进一步任务的决定。

在通过该宣言的过程中，联合国大会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

该宣言本身将发展权利定义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它补充道："人的发展权利还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在'国际人权两公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的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

人权委员会审议了该工作组1988年的报告(UN Doc. E/CN. 4/1988/10)，其中包括一系列试验形式的建议。审议之后，人权委员会批准了该报告（第1988/26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将它转交给联合国大会，并同意关于发展权利问题的今后工作将分步骤分阶段进行。它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取得进一步的评论，并将其收入扩充后的分析汇编中，该汇编还可收入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过程中的各种陈述；它要求该工作组就如何建立实施和进一步促进该宣言的评估体系制定最终建议。

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12月8日批准了（第43/12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所表达的观点和提出的要求。它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届会上根据该工作组的报告和它自己的成员所表达的观点决定关于该问题的未来行动计划，特别是决定实施和促进该宣言的实际措施。

在同一天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另一项决议（第43/126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重申了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它强调，该权利的实现要求国际和国内一致努力在世界上所有地方不加歧视地消除经济掠夺、饥饿和疾病；并强调，为此目的，应为维持稳定和持续的经济增长开展国际合作，同时采取行动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援助、建立世界粮食保险、解决债务负担、消除贸易壁垒、促进稳定和加强科学合作。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届会上审议了该工作组的报告(UN Doc. E/CN. 4/1989/10)，该报告反映了在该届会期间就实施和进一步促进该宣言所表达的观点。审议之后，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第1989/45号决议）将该报告分发给所有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使他们注意这份对答复的分析汇编(UN Doc. E/CN. 4/AC. 39/1989/1)。它还要求秘书长将一份调查表转交给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在发展和人权方面积极活动的组织，以便从它们那里获得有关实施和进一步促进该宣言的更多最新和更具体的意见。

在同一个决议中，人权委员会邀请秘书长在1989年就实现发展权利组织一次全球性会议，由在国内获得有关经验的专家及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包括在发展和人权方面积极活动的人员参加，集中研究实施该宣言所面临的基本问题，可以用来确认进步的标准以及促进和评估这种进步的机制。

"实现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利全球会议"于1990年1月8—12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各个领域的主要专家被邀请撰写简要的背景文件、参加会议介绍其专题并参加后来的讨论。

除了按照每一项议事日程发言的人之外，专门

机构的代表，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国际贸易、发展和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讨论。会议还作出特别努力以确保与发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特别是那些在发展计划方面有直接经验的人士参加这次会议。这次会议首先以交换关于"发展和人权：全球展望与新政策的方向"方面的观点的圆桌会议开始，它为随后的会议争论提供了框架。

参加者除了专家之外，10个联合国机构、两个政府间组织、36个非政府组织和53个国家也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以这种或那种身份参加会议的人共有170多人。

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其本国的权利（Right to Leave any Country, including One's Own, and to Return to One's Own Country） 1960年，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第5〔XII〕号决议），就在《**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所规定的每个人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其本国的权利方面的歧视问题，开展一项研究。该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乔斯·英格尔斯(Jose D. Ingles)先生（菲律宾人）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执行这项研究。

特别报告员于1963年完成了他的研究，并于第二年发表了该研究（UN publication, Sales No. 64. XIV. 2)。该研究最后建议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其中包括通过一系列原则。特别报告员所制定的原则草案在该研究的附件VI中被提出。小组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之后，将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作进一步的考虑和通过。

然而，只是在1973年，该研究才得到了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注意。当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只是要求人权委员会用三年时间进一步考虑该问题，并未采取其他行动。

1982年，小组委员会要求其成员之一穆邦加-奇波亚（C. L. C. Mubanga-Chipoya）先生（赞比亚人）就每个人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其本国的权利方面的目前趋势和发展起草一份分析报告。该分析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8/35 and Add. 1 and Corr. 1）于1988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其中包括特别报告员关于所修改的原则草案的建议，其内容转载于下。

应小组委员会的要求（第1988/39号决议），秘书长将修改后的原则草案转发给联合国各会员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在小组委员会1989年的届会上被送交给小组委员会（UN Doc. E/CN. 4/Sub. 2/1989/44）。

小组委员会在考虑了该原则草案和对它的评论意见之后，要求秘书长（第1989/25号决议）起草一份对它们的分析总结。它决定，它将在其1990年届会上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制定一个经修改的宣言草案，并将其提交给其上级机构。

由特别报告员穆邦加·齐波亚先生起草的《在每个人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其本国的权利方面自由和不歧视宣言草案》内容如下：

序　言

鉴于联合国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庄严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表达了他们促成更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生活水平改善的决心；

鉴于《联合国宪章》将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宣布为其宗旨之一，

确认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和平、公正和福利是至关重要的，对于确保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各种地区性公约，均承认基于一般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即人人都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自己的国家，

强调每个人离开任何国家和进入他自己的国家的权利，对于充分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必不可少的，自由和不受限制地行使这一权利，是促进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相互理解、合作和有益交流以便使他们可以宽容行事并作为友好邻邦和睦相处的一个可靠手段，

确认个人对他自己及其家庭负有责任，并对其所生活的社会负有责任，只有在社会中，其个性才可能获得充分和自由的发展，

忧虑对这种权利的剥夺是广泛的人类苦难的原因，是国际紧张的一个根源，并是国际关心的一个问题，

鉴于这项权利只有在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一致

的国家法律中得到正式确认时，才能得到有效保障，

因此现在在这里宣布下述普遍适用的原则，以确保承认和享受每个人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他自己的国家的权利及其他有关权利，防止在这些权利方面的歧视，并敦促所有国家通过有效的国际机制、国际法和程序阐明、实施和执行下述原则。

第I部分 总 则

第1条 每个人都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进入他自己的国家，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婚姻、年龄(不具有独立于其父母的完全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除外)或其他地位。

第2条 (a) 每个国家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充分和有效地享受本宣言所提出的各项权利。

(b) 所有与享受这些权利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定都应当被公布并使其易于理解。

(c) 法律或行政法规为行使这种权利所规定的条件应当对国家的所有公民都是相同的。

第II部分 离开的权利

第3条 每一国家都应承认、实施和执行任何个人暂时或永久离开其国家的权利。

第4条 在实施离开权利的过程中，每个国家都应防止由“人才流失”所造成的消极的经济后果，并应为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作出双边和多边的协商安排。

第5条 任何人及其家属都不得因为试图行使或行使离开一个国家的权利而受到任何制裁、惩罚、官方或非官方的报复或骚扰，特别是对就业、住房、居住身份或社会、经济或教育福利产生消极影响的那些行为。

第6条 (a) 任何人都不得为了离开一个国家而被要求放弃其国籍，任何人都不得因为试图行使或行使其离开一个国家的权利而被剥夺其国籍。

(b) 任何人都不得以其希望放弃或已放弃其国籍为理由而被剥夺离开一个国家的权利。

第7条 (a) 不得对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或进入任何国家的权利加以任何限制，除非这种限制是

(i) 由法律所规定的；

(ii) 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ordre public)、公共卫生或道德或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iii) 与国际公认的人权及其他国际法律义务相一致。

任何这样的限制都应被严格解释。

(b) 对离开或进入权利的任何限制都应是清楚、具体的，不得被任意滥用。

(c) 只有当一种限制是为了满足紧急的公共和社会需求、实现合法的目的并与该目的相适合时，才能被认为是“必要的”限制。

(d) 只有当行使该权利会对国家构成明显、紧急和严重的危害的情况下，才可以援用基于“国家安全”的限制。当以一个人获得了军事秘密为理由而援用这种限制时，该限制应根据具体情况适用于一个有限的期间，其期限不应超过该个人获得这种秘密五年之后。

(e) 基于“公共秩序”(ordre public) 的限制应与它要保护的具体利益直接相关。“公共秩序”(ordre public) 是指作为民主社会基础的、与尊重人权相一致的普遍公认的基本原则。

(f) 当对整个人口或居民中的个体成员的卫生存在严重威胁时，便涉及到“公共卫生”。

(g) 当对维持尊重社会的基本道德价值至关重要时，便涉及到“公共道德”。

(h) 基于“其他人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并不意味着亲属(没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父母除外)、雇主或其他人可以以不批准来阻止任何试图离开(进入)一个国家的人离开(进入)。

第8条 (a) 不得因试图行使或行使离开一国的权利而被收费、收税或征收其他钱款，但与旅行证件有关的少量收费不在此限。

(b) 不得为确保遣返或回国而要求收取押金或其他保证金。

(c) 不得用货币或其他经济控制措施作为防止任何国民离开其国家的手段。

(d) 任何因未能履行对国家或对另一个人的义务而被阻止离开其国家的个人，应被允许为满足这些义务作出合理的安排。

第9条 (a) 任何离开一个国家的个人应有权从该国带出

(i) 其个人财产，包括家庭财物和与从事个人的职业和技能有关的财产；

(ii) 所有其他财产或变卖财产的收入，所受的限制只限于履行合法的金融义务，诸如对家庭

成员的赡养义务，以及为保障国家经济而依法受到的一般控制，但这种控制不得导致禁止该项权利的行使。

(b) 不能带出该国的财产或变卖财产的收入应仍属于离开的主人所有，该财产的主人应能在该国之内自由处置这种财产或收入。

第III部分　返回的权利

第10条　(a) 不得剥夺任何人进入（返回）其本国的权利。

(b) 每个人返回其国家的权利不应受到任何任意的限制。

(c) 不得为强制放逐或防止任何人行使其进入其国家的权利而剥夺该人的国籍或公民身份。

(d) 不得为进入其本国而被要求任何入境签证、收费或收税。

第11条　离开其居住国的永久合法居民不得被剥夺返回该国的权利，但由于与本宣言第7条的适用规定相符合的合理原因所作的剥夺不在此限。

第IV部分　外国人离开该国的权利

第12条　(a) 每个外国人都有权离开其旅居的国家。

(b) 在一国领土内合法居住的外国人在行使其离开该国的权利方面所被给予的权利不得少于本国国民。

(c) 每个外国人离开其旅居国家的权利不得受到任何任意的限制。

(d) 不得阻止任何外国人寻求其本国的外交援助以便确保他能享受其离开其旅居国家的权利。

第V部分　旅行证件与程序保障

第13条　(a) 每个人都有权得到离开任何国家或进入其本国所必需的旅行或其他证件。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这种证件和许可。

(b) 这种证件应免费发给或只收少量的费用。

第14条　(a) 任何影响行使本宣言所提出的各项权利的国内程序或要求，都应由法律或依法通过的行政法规确定。

(b) 任何国家都不得拒绝发给第13条第(a)款所说的证件，或以申请人未能出示进入另一国家的许可为理由阻碍其行使离去的权利。

(c) 发放第13条第 (a) 款所说证件的程序应当是迅速的，不应毫无道理地拖延和烦琐。

(d) 每个提出申请要求第13条第 (a) 款所说的任何证件的人，应有权为提出的申请而立即得到一份有适当保证的收据。关于发放这种证件的决定应在依法确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任何有关拒绝、收回、取消或延迟发放这种证件的决定、这样决定的具体理由、这种决定所根据的事实、以及可用于对该决定提出上诉的行政或其他补救措施。

第15条　在离开或进入的权利被剥夺的所有情况下，都应规定向更高一级行政或司法当局上诉的权利。上诉人应有充分的机会提出上诉的理由、自己选择律师作自己的代表，以及对剥夺或限制所根据的任何事实的有效性提出反对。详细说明决定理由的上诉结果，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上诉人。

第16条　任何声称其在本宣言中所规定的权利遭受侵犯的人，应能有效地求助一个司法的或其他独立的法庭寻求强制执行这些权利。

第17条　(a) 任何国家都不得阻止任何个人就有关该宣言所提出的权利与该国之外的国际组织进行交流。不得对任何行使这种交流权的人予以制裁、惩罚、报复或骚扰。

(b) 任何人不得被阻止向联合国或其他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发函或请愿、申诉本宣言提出的权利遭受剥夺、或在行使这些权利方面寻求它们的援助，也不得因此而受到惩罚。

(c) 不得惩罚或阻止任何人与外国领事或外交官员联络以便获得旅行证件或许可。

(d) 一个声称是另一国家国民的人不得被阻止为确保其离开或返回的权利而向该国寻求援助。

第VI部分　最后条款

第18条　不得因从事受国际公认的人权或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所保护的活动而使享受本宣言所提出的权利受到限制。

第19条　本宣言不得被解释为允许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任何权利参与或从事旨在破坏本宣言提出的任何权利或旨在将这些权利限制在超出本宣言所规定的程度的任何行为。

第20条　本宣言不得被解释来限制由国际法所保护的任何人权的享受。

参见　《赫尔辛基协定》诸条目；迁徙和居住。

生命权利（Right to Life） 《**世界人权宣言**》作如下宣布的一项人权：

第3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生命权利的含义和范围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下述条款中得到详细说明：

第6条 (1) 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2)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3) 兹了解：在剥夺生命构成灭种罪时，本条中任何部分并不准许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克减它在《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的规定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4)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5)对18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6) 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

开放供**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4条 (1) 每个人都有使其生命受到尊重的权利。这种权利一般从胚胎时起就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2)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犯了最严重的罪行和按照主管法院的最后判决，并按照在犯该罪行前就已制定给予此项惩罚的法律，才可处以死刑。执行这种惩罚不应扩大到目前并不适用死刑的犯罪行为。

(3) 在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得恢复死刑。

(4) 对政治犯罪或有关的一般罪行不得处以死刑。

(5) 对犯罪时年龄在18岁以下或超过70岁的人不得处以死刑，对孕妇也不得处以死刑。

(6)每一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请求赦免、特赦或减刑，对一切案件均得给予赦免、特赦或减刑。在主管当局对请求书作出决定之前不得处以死刑。

开放供**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接受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规定：

第4条 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每一个人的生命和整个人格均有权受到尊重。任何一个人均不得被剥夺此项权利。

开放供**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接受的《**欧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2条 (1) 任何人的生命权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得故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但法院依法对他的罪行定罪后而执行时，不在此限。

(2) 当由于绝对必要使用武力而造成生命的剥夺时，不应被认为同本条有抵触：

(a) 防卫任何人的非法暴力行为；

(b) 为实行合法逮捕或防止合法拘留的人逃脱；

(c) 为镇压暴力或叛乱而合法采取的行动。

《**欧洲人权公约第四议定书**》包括下述规定：

第1条 死刑应被废除。任何人都不得被判处死刑或执行死刑。

第2条 一个国家可以在法律中对战争期间或紧急的战争威胁期间所犯的罪行规定死刑；这种死刑应只适用于法律中所规定的情况并只能根据法律的规定来运用。该国应当将有关的法律规定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通报。

此外，《**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都将杀害某一种族或其他团体的成员以便整体地或部分地在身体上消灭这种团体定义为犯罪。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40条所提交的报告之后，通过了对第6条的两项一般评论，虽然这两项评论主要是为了指导各国如何起草未来的报告，但它们同时也可以帮助理解该委员会对该公约某些条款的意义和范围所作出的解释。1982年所通

过的第一项评论的内容如下：

在该公约第6条中所阐明的生命权利在所有国家的报告中都有所涉及。这是一项最重要的权利，即便在威胁国家生命的社会紧急状态下也不允许克减（第4条）。然而，本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第6条所提供的信息经常只限于该公约的某一方面。但这项权利不应作狭隘的解释。

本委员会注意到，战争和其他大规模的暴力行为仍然是人类苦难的根源，它们每年都夺去成千上万无辜人们的生命。根据《联合国宪章》，除非是在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否则禁止任何国家对另一个国家以暴力相威胁或者使用暴力。本委员会认为，各国有至高无上的责任防止战争、灭绝种族的行为和其他造成任意夺去生命的大规模暴力行为。它们在阻止战争的危险，特别是热核战争的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所作出的每一份努力，都构成了保卫生命权利的最重要条件和保障。在这方面，本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第6条与第20条之间的联系，第20条规定，法律应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第1款）和该条所陈述的对暴力的煽动（第2款）。

第6条第（1）款第三句所明确要求的防止任意剥夺生命是至关重要的。本委员会认为，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不仅防止和惩办犯罪活动对生命的剥夺，而且防止自己的保安部队的任意屠杀。国家当局对生命的剥夺是最为严肃的事情。因此，法律应严格控制和限制国家当局剥夺一个人生命的情况。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具体和有效的措施防止个人失踪，这种现象不幸变得极为频繁并经常导致对生命的任意剥夺。此外，国家应建立有效的机构和程序彻底调查在一些可能涉及侵犯生命权的事件中的人员丧失和失踪的案件。

本委员会还注意到，生命权利过于经常地被给予狭隘的解释。以狭隘的方式不可能恰当地理解“固有的生命权利”这一表达式，对这项权利的保护要求各国采取积极的措施。在这方面，本委员会认为，各缔约国需要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减少婴儿死亡率，提高平均寿命，特别是采取措施消除营养不良和流行病。

虽然根据第6条第（2）款至第（6）款各缔约国并没有被责成完全废除死刑，但它们却被责成限制其使用，特别是在“最严重的罪行”之外废除死刑。因此，它们应考虑根据这一原则重新研究其刑法，并无论如何有责任将死刑的适用限制在“最严重的罪行”。第2条还一般性地涉及了死刑的废除，其措辞强烈地提示〔第（2）款和第（6）款〕出需要废除死刑。本委员会的结论是，在废除死刑方面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在第40条的意义之内都应被视为在生命权利享受方面的进步，因此都应向本委员会作出报告。本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废除了死刑或暂停了它的实施。然而，各国的报告表明，在废除或限制实施死刑方面的进步还是相当不够的。

本委员会认为，“最严重的罪行”这一表达式必须被严格地解释为是指死刑应当是非常例外的措施。根据第6条的明确表达，死刑的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的法律并且不违反该公约的规定。该公约所规定的程序保障必须被遵守，包括由独立的法庭公正审讯的权利，无罪推定、对被告的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由较高一级法庭复审的权利。这些权利还适用于要求赦免或减刑的特别权利。

1985年通过的第二项评论的内容如下：

在其1982年7月27日第378次会议上通过的第6（16）号一般评论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所阐明的生命权利是一项最重要的权利，即使在社会紧急状态期间也不允许克减。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在第3条中也规定了同样的生命权利。它在所有人权中是最基本的。

在前面的一般评论中，本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具有至高无上的责任防止战争。战争和其他大规模的暴力行为仍然是人类苦难的根源，它们每年都夺走成千上万的无辜人们的生命。

在继续深切忧虑在武装冲突中常规武器所造成的人类生命的伤亡数量的同时，本委员会已注意到，在联合国大会连续几次届会期间，来自所有地区的代表们都对日益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和扩散表示了不断增长的忧虑，这种状况不仅威胁着人类生命，而且耗费了可以用于关系国计民生的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福利从而促进和保障所有人享受人权的资源。

本委员会同样感到这种忧虑。显然，设计、试验、制造、拥有和部署核武器属于人类今天面临的对生命权利的最大威胁。这种威胁还包括这种武器可能被实际使用的危险，这种使用不仅可能出现在战时，而且甚至可能由人或机械的错误或失误所导致。

再一方面，这种威胁的存在和严重性在国与国

之间造成了一种怀疑和恐惧的气氛，它本身与促进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两公约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抵触的。

应当禁止生产、试验、拥有、部署和使用核武器、并将其确认为危害人类罪。

因此，本委员会根据人类的利益要求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是该公约的缔约国，采取单方面的和一致的紧急步骤使世界摆脱这一威胁。

在联合国大会1987年的届会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生命权利的全面的决议（第42/99号决议），它所根据的信念是，所有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个人和国家都拥有的物质财产和精神财富，有一个共同的基础——生命、自由、和平和渴望幸福的权利。

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大会重申，所有民族和所有个人都有固有的生命权利，对这项基本权利的保障是享受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根本条件。它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增长的威胁，制止军备竞赛，实现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的普遍和全面的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民族自决的原则，以此来帮助确保生命的权利。它进一步强调，实施实际的裁军措施，结束对宝贵资源的浪费，并将这些宝贵资源转用来战胜经济落后和贫困、加速社会和经济进步，特别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福利，是最为重要的。

联合国大会要求所有国家、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这种人类物质和理智的潜能被专门用于解决与国际和平利益相关的全球问题，造福于人类，并促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它还要求所有还未采取措施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便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制定、提出、传播和宣传旨在发动核战争的学说和观点。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届会上对这些观点表示响应（第1988/60号决议），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全面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并受到违反《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民族自决原则的威胁，深表忧虑。它确认，各国人民希望生活在一个建立在承认所有人类的共同价值优先性基础上的更好、更公正的世界中；不断扩大的技术效力及科学和技术进步，带来了和平的和生产性事业的新的可能性，为文明的进步开辟了新的前景，并为改善各个民族和国家的生活条件提供了不断增多的机会，但与此同时，如果它被用于创造新类型的致命武器，便会带来新的危险，这些武器已能将武装冲突由人类的悲剧转变为人类的消灭；只有人的创造天才才能使在和平环境中的进步和文明发展成为可能，人类的生命必须被承认为是至高无上的。

它深信需要加强努力促进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并同煽动敌对、仇恨和不容忍及强加“敌人形象”的成见作斗争，它强调克服基于不容忍、仇恨和这类成见之上的偏见的重要意义。

最后，该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根据这些评论，和各会员国的意见在该委员会1990年届会上向该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实施其决议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第43/111号决议）再次重申所有人都有固有的生命权利，忆及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保护文明和保证每个人享受这种权利的历史责任，并要求所有国家尽其最大努力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帮助在国内和国际实现这项权利。

同样，在1989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认识到，只有人的创造才能使在和平环境中的进步和文明发展成为可能，人类生命必须被承认为是至高无上的，忆及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保护文明和保证每个人都享受其固有的生命权利的历史责任，并要求这些政府（第44/133号决议）尽其最大努力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帮助在国内和国际实现生命权利，确保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和人类的物质的和理智的潜能被用于造福人类及促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参见 *堕胎；大赦法；权刑起头诸条目；化学武器起头诸条目；《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死刑起头诸条目，《防止核浩劫宣言》；环境起头诸条目；处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种族灭绝；核裁军；生活水准；毒性和危险产品和废料。*

生命权利：危险产品和废料的处置

(Right to Life: Disposal of Dangerous Products and Wastes) 1987年12月11日，联合国

大会对国际上毒性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部分处置表示忧虑（第42/183号决议），这种处置违反了既定的国家立法和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也违反了国际公认的方针和原则，有害于所有国家的环境和公共卫生，特别有损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公共卫生。联合国大会要求秘书长就毒性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买卖及其对所有国家的影响问题起草一份全面的报告。

考虑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有关该问题的报告初稿（UN Doc. E/1988/72），其中注意到了这一问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8年届会上起草了一份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

该决议草案提议，人权委员会要谨记所有人民的生命权利及未来后代享受其遗产的权利，应注意到转移和倾弃毒性和危险产品威胁到基本人权，例如生命的权利，在健康和卫生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以及由此导致的卫生的权利；应当要求生产毒性和危险废料的这些国家的政府禁止向那些没有技术能力以合理保障环境的方式处理这种废料的国家出口这些废料，并采取措施确保不在它们的国家和世界的其他国家危害人权和生态系统。

参见 环境：毒性和危险废料。

罗马尼亚（Romania）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地处东欧的一个国家，濒临黑海，与保加利亚、匈牙利、苏联和南斯拉夫接壤。它于1877年宣布脱离土耳其获得独立，1878年的《柏林条约》承认了它作为独立国家的地位。于1881年成为一个王国，并于1886年成为君主立宪制国家。

在1946年选举了共产党人占优势的政府之后，米歇尔国王退位，该国家成为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它以这种身份于1955年加入了华沙条约组织和联合国。根据新宪法，其国名于1965年改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5年，尼古拉·齐奥塞斯库（Nicolae Ceausescu）接替格奥尔基·乔治乌·德治（Gheorghe Gheorghiu-Dej）任共产党领袖，他主持的政府严厉地镇压持不同政见者，虐待广大的匈牙利少数民族，并完全无视消费需求。为了在80年代末消除110亿的外债，从1981年开始急剧地削减对能源的使用和对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使生活水平降低到无法忍受的水平。到1987年，工厂工人在罗马尼亚几个城市的街道上举行了游行抗议。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届会上根据从几个可靠来源收到的使人震惊的信息首次审议了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1989年3月9日，人权委员会对该国出现的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表示忧虑（第1989/75号决议），并授权其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这种状况进行研究并起草一份报告。

被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约瑟夫·沃亚姆（Joseph Voyame）先生（瑞士人）于1989年12月18日完成了提交给计划于1990年1月29日召开的人权委员会1990年届会的报告（UN Doc. E/CN.4/1990/28）。但后来他发现有必要为该报告起草一份补录（UN Doc. E/CN. 4/1990/28/Rev. 1），以便考虑在1989年12月19日至1990年2月18日期间所出现的革命事件。他于1990年2月22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这份补录。

在其基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罗马尼亚的下述一般信息（第27—36段）：

罗马尼亚的面积为23.75万平方公里。人口约为2300万。几乎有半数人口（1180万人）生活在城镇。直到1989年4月17日最近的行政改革之前，该国划分为40个县和布加勒斯特直辖市，237个市和2705个乡，它们由13123个村组成（这些村没有其自己的行政机构）。

从历史上说，1859年1月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的合并，为现代的罗马尼亚国奠定了基础。罗马尼亚于1877年宣布独立，并于1878年被柏林会议所承认。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奥匈帝国的瓦解，罗马尼亚根据1920年《特里阿农和约》取得了特兰西瓦尼亚、贝萨拉比亚和布科维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北方的特兰西瓦尼亚附属于匈牙利。布科维纳和贝萨拉比亚北部被割让给苏联，多布罗加南部被割让给保加利亚。1947年2月10日在巴黎签订的《和约》重新确认了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边界，以及罗马尼亚对特兰西瓦尼亚全境的主权。

1945年3月，以彼得鲁·格罗查（Petru Groza）为首的亲苏联政权成立。1946年的选举之后，绝大部分的政府职位被给予了共产党人。1947年，随着国王的退位，议会宣布建立人民共和国（1965年重新命名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1948年通过了第一部《共和国宪法》。

根据1965年宪法（1987年重新修订），罗马尼

亚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和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共产党是整个社会的领导的政治力量"(第3条)。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大国民议会,它是唯一的立法机关,每年通常举行两次会议。根据选举法,民主和社会主义团结阵线(它由国家所有的政治和社会势力以及所有的基层和公民组织组成)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组织选举并"任命大国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的议员"(第3条)。

国务委员会是常年工作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隶属于大国民议会,并由大国民议会选举产生。国务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主持。现任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是1974年3月被选出的,并于1975年、1980年和1985年连选连任,自1967年以来,他还一直是国务委员会主席。自1965年3月以来,他也一直是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并担任民主和社会主义团结阵线主席。此外,他还是全国工人委员会、全国农业委员会、经济和社会发展最高委员会——该委员会最近新增设了国家计划委员会——以及国防委员会的主席。

国务委员会的职能特别包括:起草立法(虽然它不能修改宪法);如果大国民议会闭会期间,则可以任命和罢免总理和部长会议;以及解释生效的法律。人民委员会是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它负责地方政府。它们保证"选举他们的行政区域单位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市政管理的发展,保卫社会主义财产,保护公民权利和社会主义法制并维护公共秩序"(《宪法》第86条)。部长会议是监督实施大国民议会决定的行政机关。

根据该宪法,司法由最高法院、县法院、地方法院和军事法院执行(第101条)。最高法院由大国民议会选举。总检察长负责检察院的工作,他也由大国民议会选举。检察院"对刑事追诉机关和执行刑罚机关的工作进行监督"并确保遵守法制和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第112条)。各县和布加勒斯特直辖市的人民审判员和陪审员及检察长均由人民委员会选举。大国民议会和其闭会期间的国务委员会有权实行大赦。在过去几年,经常由法令宣布大赦(自1965年以来共17次),引人注目的是1981年、1984年、1986年、1987年和1988年的大赦。根据1988年1月27日颁布的大赦法令,所有被判10年或10年以下监禁的人都被赦免。10年以上的刑期被减半,死刑被减为20年监禁。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罗马尼亚还有约60个宗教派别。根据1948年的第177/1948号法令,愿意组织其活动的教派必须得到根据宗教部推荐的国务委员会法令的承认。现在,有14个宗教派别根据由国家认可通过的规章从事它们的活动。东正教会的教徒在1600万至1800万之间。第二大教会是罗马天主教会,大约有130万信徒,其中大多数(约70万)具有匈牙利民族血统,还有约10万人具有日尔曼族血统。在新教教会中,最大的是归正会,它主要由匈牙利人组成。还可以提到的是路德会,它主要由日尔曼人组成,还有浸礼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犹太团体大约有40万成员,但其中大部分已移民,现在只剩下2万人左右。没有得到合法承认的教会包括希腊(东仪)天主教会,它于1948年12月1日由政府法令正式解散并据报告有150多万信徒;"上帝之军(the Army of the Lord)",约有40万信徒;还有"耶和华见证人会"和"拿撒勒教会"。

除了罗马尼亚人(根据1977年的人口调查,它占总人口的89.1%)之外,罗马尼亚还包括被官方称为"共同居住的民族"的少数民族,包括匈牙利人,人口估计在170—250万之间(占总人口的7.7%);吉普赛人,人口估计在数10万到100万之间(占总人口的0.4%);日尔曼人,人口估计约为25万(占总人口的1.5%);乌克兰人(占总人口的0.3%);塞尔维亚—克罗的亚人(占总人口的0.2%)以及犹太人(占总人口的0.1%);还有俄罗斯人、塔塔尔人、斯洛伐克人和土耳其人(每一民族在总人口中都不足0.1%)。所有上述数字都是根据1977年的人口统计。还有一个说匈牙利语的天主教团体桑哥族(Csangos),他们几个世纪以来生活在摩尔多瓦,人数约有25万人。桑哥族没有被官方视为一个"共同居住的民族"。……

特别报告员在基本报告中提出了如下的结论和建议(第V章,第211—235段):

特别报告员努力尽可能充分和客观地执行其使命。为此目的,他试图获得罗马尼亚当局的合作并在罗马尼亚本土进行调查。但使他非常遗憾的是,他遭到了拒绝;罗马尼亚政府认为,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特别报告员考察罗马尼亚人权状况的第1989/75号决议是无效的。但特别报告员还是尽可能充分地研究了与他的使命有关的罗马尼亚宪法、立法的法规。此外,他还根据送交到各种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的报告,尽一切努力将罗马尼亚当局的立场考虑在内。

为了搜集完成其使命所必需的信息，他同大批到日内瓦向他提供信息的人进行了面谈。此外，他还赴匈牙利，特别是到罗—匈边境附近。在那里，他得以同约60名从罗马尼亚最近移民过来的人面谈，他们属于各种不同的民族团体，来自罗马尼亚社会的各个方面。

这样搜集的信息当然不会像在罗马尼亚本土所进行的彻底调查那样使特别调查员能够从中得出绝对确定的结论。但是，这种信息对于作出合理可靠的观察报告是足够清晰和一贯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他并不考虑孤立的各种申诉；被记录的每一点都是根据若干相互印证的信息来源。至于附件1所列的那些案例，主要是为了证明根据更一般的信息所得出的观察结论。最后，特别报告员只是考虑了相对最近的信息，在原则上并未涉及1980年以前的情况，尽管在此之前的许多侵权情况引起了他的注意。

在这种情况之下，特别报告员发现，人权委员会关注罗马尼亚的状况是有理由的。这个国家事实上是联合国系统为普遍保护人权所制定的许多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它还根据这些文书的要求递交报告并参加对它们的讨论。它也是《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及《关于执行赫尔辛基协议的维也纳会议最后文件》的签字国。但应注意到，实际上，在罗马尼亚，这些国际文书经常被置之不理或只是部分执行。在这些结论中，特别报告员不打算扼要重复本报告前面部分已陈述过的每一件事。他只想指出在他看来对各种保护人权并约束罗马尼亚的国际文书构成严重侵犯的那些事实。

关于生命权利方面，特别报告员得知了各种死亡或失踪案例，它们或是由于审讯或拘留期间的虐待，或是发生在未经批准便企图离开该国的过程中。他无法澄清这些案例。

关于身体与精神健康的权利方面，收到了大量的报告，其一致性足以引出这种权利经常遭受侵犯的结论：对在试图非法跨越国境时被逮捕的人的残酷折磨；为了获得口供而对被拘留者的恐吓、精神羞辱和虐待，包括酷刑；以及拘留的恶劣条件。

对隐私的尊重经常受到侵犯，采取的手段包括任意干涉，如搜查和没收，电话窃听，没收或检查通信，限制人员接触或电话联系，以及为防止中断妊娠的妇科检查。

关于司法方面，罗马尼亚宪法和法律规定了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各种保障。但这些保障受到各种法令、行政命令和指示的限制，其中有些没有被公开。这样，搜查和逮捕经常在没有司法命令的情况下进行，被拘留者有时被单独监禁数月，囚犯经常被剥夺被告知对他的指控的权利、与其亲属进行联络的权利以及得到他所选择的律师帮助的权利。再有，审判经常秘密举行，并对居住地作出限制，尽管罗马尼亚法律中并没有规定这种措施。

迁徙自由也受到许多限制。例如，完成学业的年轻人被要求接受一个指定给他们的工作并工作若干年，这种工作的地点经常远离他们的家庭。离开该国的权利被限制并经常以任意的方式实施；想移民的人经常受到骚扰，有时失去其工作，或被降职，甚至被监禁；试图非法跨越国境的人有被起诉的危险，未经批准而移民的人的家属受到报复也不是偶然的事情。有意思的是，尽管有这些危险，在1987年中期到1989年10月，还是有2万多人秘密移民。最后，许多家庭由于其留在罗马尼亚的成员不被准许离开该国而破裂。

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受到限制。14个教会受到承认；其他的如罗马尼亚希腊（东仪）天主教会则是非法的。得到承认的教会要受到宗教局的监督。神学院只能根据非常有限的名额招收学生，就连这有限的名额也将被削减。宗教的阅读材料非常不够；特别是《圣经》的进口受到严格限制。教会的信徒不被允许从事某些职业，如教师。其中一些人甚至还受到骚扰或其他惩罚。

对某些宪法和立法规定的宽泛并有时是任意的解释，使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受到严重限制。不允许对政府的政策提出批评。许多人为此原因受到各种手段的压制，如警察的监视和传唤、搜查、限制居住地、禁止接待访问者、切断电话服务、检查通信、甚至虐待、失掉工作和入狱。此外，作家、记者和诗人还被剥夺发表其著作的权利。与外国来访者的接触被严格监视，对打字机和复印机的拥有也受到严格监视。为政治原因而失去工作的人，有时到后来被起诉并被判有“寄生”罪。

集会和结社自由也同样受到限制。对某些宪法或立法条款的一般和模糊的解释，使得禁止与政府政策不一致的任何这种自由的行使成为可能。特别是对那些通过加入被解散的政党，试图组织新的政党或将批评政府政策的学生和青年工人组织成各种团体来行使其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会施以包括监禁在内的各种惩罚。

工作的权利也受到许多侵犯。对那些在由于缺

少电、原材料或适当工具而不能达到定额的企业工作的工人来说，将报酬与企业的总产值挂钩，经常导致大幅度削减他们的工资。超时工作是司空见惯的。还应注意到，工人们被指定到离家很远的地方去工作，一些人还由于各种原因在职业或工作的选择及提升机会方面受到歧视。工会权利也被严格限制。特别是工人们不能组织他们所选择的工会组织，罢工被严厉压制。

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是相对的，它当然依赖于国家的经济状况。但必须承认，这种权利在罗马尼亚没有受到充分保障。相当大比例的人口，特别是少年儿童，很难得到适当的食物。到冬天，缺乏适当的取暖手段，使家庭和工作单位的生活非常艰难。尽管当局努力在农村建造新房屋，但乡村的系统化政策及其所导致的放弃或拆毁个人住宅似乎使住房条件更加恶化。最后，还经常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产后死亡率很高，老年人一般只能得到有限的医疗照顾。

文化权利以各种方式受到攻击。文化遗产在城市中受到拆毁的威胁，它已使许多具有艺术或历史价值的古迹消失。同样，乡村的系统化正威胁着特别在乡村中一直被保存和发展的丰富的罗马尼亚民间文化。文学和艺术自由只能在狭窄的限度内行使。如前所述，批评政府政策的作者经常被禁止发表作品或受到其他形式的惩罚。剧院受到当局的控制，并极少进口外国的出版物。

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受到特别沉重的打击。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为了确保少数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只使他们受到适用于整个人口的同样待遇是不够的。必须给予他们适合于他们身份和需要的特殊待遇。在罗马尼亚却看不到这种待遇。首先，少数民族显然比多数民族遭受更多的上述大部分人权侵犯。例如，将青年人分配到远离其家庭的工作地点，长期下去会导致少数民族的分散和人口的混杂，这使少数民族的生存处于危险的境地。同样，使他们脱离家庭对他们的影响要大于多数民族，因为他们需要同外面那些与其有同样语言和文化的人们进行接触。

此外，还存在一种针对罗马尼亚少数民族的确定趋势。例如，对匈牙利语和德语的使用正在从民政管理、法院和企事业消失，也正在从乡镇名称和路标上消失。

这种趋势在教育上也显而易见。除少数例外，高等教育课程现在只用罗马尼亚文。在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中，以匈牙利语作为教学语言的学校和班级数都大幅度下降，让位给了罗马尼亚语。对接受高等教育的限制和任意布置，已使特兰西瓦尼亚的匈牙利语教师短缺。此外，已有不少匈牙利或日尔曼人的父母选择让其子女从一开始便以罗马尼亚语接受教育，以期望这样会使他们有更好的前程。

在文化层次上，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的创作和活动已下降。这种现象在戏剧、电视和广播中特别明显，尽管匈牙文出版物还相对不少，但它们被集中在一个出版社，并且对匈牙利出版物的进口已被停止。

以匈牙利人或日尔曼人为主要成员的那些教会的状况特别没有保障。例如，神学学生的数量被特别限制，可以得到的宗教文献很不充分。此外，与匈牙利和其他国家的姊妹教会的关系被严格限制。并且在教会中，那些靠官方支持而任职的年长教徒似乎在帮助迫害那些对政府政策发表批评意见的教士和会众。

总的来说，少数民族抱怨生活在敌视的气氛中，这种气氛由于新闻媒介和学校教科书而更加恶化。

这些是特别报告员想要强调的主要之点。然而，根据对罗马尼亚当局所提交的文件的回顾表明，它们否认人权在该国受到了侵犯，或主张这种侵犯只限于个别案例。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他充分意识到罗马尼亚在过去几年或几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偿还外国贷款，大规模的工业化，10年全民义务教育，并期望到1990年提高到12年义务教育。然而，他认为，这些成就不能成为他所指出的那些人权侵犯的正当理由。

最后，特别报告员提议人权委员会应当向罗马尼亚当局提出下述建议：

(a) 它们应当使所有的法律、法令、法规和命令同那些罗马尼亚作为其缔约国的关于人权保护的国际文书相一致，如果他们还未将其公开的话，应将其公开；

(b) 它们应当确保这些国际文书在实际上被严格施行；

(c) 在这样做时，它们应特别注意本报告中所提到的情况。

在该报告的补录中，特别报告员首先提供了自从该基本报告完成以来所出现的并已根本改变了罗马尼亚局势的事件的年表。这份年表主要根据国际新闻界的新闻报道，其内容如下(UN Doc. E/CN. 4/1990/28/Add. 1, para. 9—28)：

1989年12月16—17日　在蒂米什瓦拉爆发了反对齐奥塞斯库政府的骚乱，并被治安部队主要是保安部队（国家警察）残暴地镇压下去。治安部队向人群开火，死伤许多人；确切数字还没有准确确定。

1989年12月21日　政府在布加勒斯特安排了大规模的支持齐奥塞斯库总统的示威。但该示威转而反对该政权，从而引发了革命。试图镇压该运动的结果，使首都大批人被杀或受伤。

1989年12月22日　一组前持不同政见者和军队成员宣布他们成立"救国阵线"，这是在他们所控制的电视台宣布的；在加入革命的军队和保安部队成员之间的激烈战斗仍在继续。总统府被群众占领，总统和他的妻子逃离首都。

1989年12月23日　救国阵线宣布释放所有政治犯，并逮捕总统齐奥塞斯库和他的妻子埃琳娜。在军队和保安部队之间的战斗仍在继续。

1989年12月24日　战斗仍在继续，救国阵线发言人尤恩·伊利斯库（Ion Iliescu）宣布，革命取得胜利。他还宣布，总统夫妇将受到军事法庭审判。

1989年12月25日　救国阵线宣布，齐奥塞斯库和埃琳娜已根据下述理由被判处死刑并已执行：在其执政期间对6万多人进行种族灭绝；通过组织反人民的武装行动渗透进国家和当局；盗窃和破坏公共财产（通过拆毁某些建筑和铲平城镇和乡村）；私吞国家经济；企图逃跑以便获得在外国银行的10亿美元。

1989年12月26日　尤恩·伊利斯库先生被任命为救国阵线委员会主席。

1989年12月27日　在救国阵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救国阵线委员会采取了几项紧急措施，建立紧急法庭审判"恐怖分子"，废除前政权的某些法律，并安排食品的分配。

1989年12月28日　救国阵线委员会主席尤恩·伊利斯库先生描述了罗马尼亚新的权利组织。在1990年4月举行选举之前，由36名成员组成的该委员会被作为国家的领导。该委员会开始任命政府成员，并采取措施取消一些先前的立法及重新组织政府系统。该委员会设有由尤恩·伊利斯库为首并有11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局。

1989年12月29日　新政府宣布罗马尼亚国的新名称为"罗马尼亚"。

1989年12月31日　救国阵线委员会主席宣布废除死刑，从3月开始实行每周五天工作日，并开始将集体土地重新分配给农民的计划。他还宣布保安部队已被解散，其前指挥官尤利安·弗拉德（Iulian Vlad）已被逮捕。

1990年1月12日　在布加勒斯特数千人举行的示威中，救国阵线主席宣布将于1990年1月20日举行公民投票，就恢复对"恐怖分子"的死刑和查禁罗马尼亚共产党进行公决。

1990年1月17日　救国阵线委员会取消了上述1990年1月12日的两个法令。

1990年1月23日　救国阵线委员会宣布1990年5月20日举行自由选举，救国阵线将是这次选举的候选者。

1990年1月27日　在布加勒斯特军事法庭开始审判前政权的4名领导人：前第三号人物埃米尔·玻布（Emil Bobu），前副总理尤恩·丁卡（Ion Dinca），前国务委员副主席马尼阿·马尼斯库（Manea Manescu），及前内务部长图德·波斯台尔尼库（Tudor Postelnicu）。1990年2月2日，他们被判刑。

1990年1月28—29日　传统政治党派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示威，抗议救国阵线参加选举的决定，也出现了反示威。

1990年2月3日　全国统一临时委员会被建立来取代救国阵线委员会。它由241名成员组成，其中半数席位为各政党保留（每个政党三个席位），其余半数保留给在革命中起到重要作用的各位非政府领导人以及各少数民族的代表。

1990年2月9日　全国统一临时委员会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1990年2月13日　全国统一临时委员会一致选举尤恩·伊利斯库为主席。该委员会决定了一个21名成员的执行局。16个主要委员会被建立起来：重建、经济发展和外贸委员会；农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外交政策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委员会；文化委员会；环境和生态平衡委员会；少数民族委员会；地方行政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审查和解决独裁受害者的要求和申诉全国委员会；卫生委员会；宪法和人权委员会；劳工和社会保护委员会；以及调查前政权下各种弊端委员会。

1990年2月18日　在一次示威中，政府总部被袭击，临时政府的副总理吉鲁·沃伊堪-沃伊库勒斯库（Gelu Voican-Voiculescu）先生遭到示威者的粗暴对待。在当天晚上，军队夺回了政府总部，冲突

之后，有3名士兵死亡，20名受伤。

尽管发生了这些非常事件，特别报告员还是要求新的罗马尼亚当局配合他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他的使命，包括对罗马尼亚进行一周可能的访问以现场考察那里的状况。该要求被准许，1990年2月12—16日进行了这次访问。

在罗马尼亚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得以同一些政治党派的领导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人权问题、前持不同政见者和政治犯以及匈牙利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问题进行谈话。

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这份补录中，特别报告员总结和分析了他所收到和搜集到的信息（第II章），并提出了他的结论和建议（第III章）。结论和建议的内容如下（UN Doc. E/CN. 4/1990/28/Add. 1，para. 65—69）：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自从1989年12月的革命以来，罗马尼亚在尊重人权方面有了可观的改善。此外，他所会见的当局官员都一致表示了他们保证返回到真正的民主和充分恢复人权的所有方面的坚定决心。为此目的，他们在恢复一些措施的同时，还采取了一些立法和法规措施。

然而，尽管条文一般来说是令人满意的，但人权实际上并没有得到恢复；人权的行使相当经常地遇到事实上的障碍。

特别报告员无法对他所注意到的具体案例予以详细说明，但他却能看到在罗马尼亚仍然存在怀疑——如果不是恐惧——的气氛，肯定需要时间来恢复信心。此外，存在人权的观念仍然并不为人们所广泛了解，因此必须采取措施使人们更多地了解人权。

特别报告员特别希望强调，政治生活中的一些知名人士仍然在受到威胁，包括死亡威胁；许多人仍然在提防保安部队；创办和发行报纸和杂志的实际自由还未得到充分的保障；少数民族问题还需要谨慎考虑和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报告员并非没有意识到，在两个月期间，不可能去为了恢复对已被忽视了数十年的人权的尊重而改革体制、修改立法并首先改变思想方式。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正因为如此，这一过程要求当局方面和公民方面都始终保持警惕。

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应当：

(a) 注意到在罗马尼亚出现的在尊重人权方面的可观改善；

(b) 建议罗马尼亚当局应当：

(i)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人权的所有方面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得到尊重；

(ii) 特别注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那些问题；

(iii) 考虑利用由人权中心建立的咨询服务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便建立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及加强已有的体制。

在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之后，1990年3月6日，人权委员会（第1990/50号决议）注意到在罗马尼亚出现的在尊重人权方面的可观改善。

人权委员会建议罗马尼亚当局继续采取行动确保人权的所有方面在其国家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受到尊重，并特别注意特别报告员在其后一个报告（UN Doc. E/CN. 4/1990/28/Add. 1）中所提出的问题。它还建议罗马尼亚当局像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那样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自愿基金**。欣喜地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愿意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1990年届会上继续考虑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

1990年5月20日，罗马尼亚选民到投票站参加半个世纪以来首次自由的全国选举，并选举尤恩·伊利斯库为其总统。一方面，两个成立已久的政党农民党和国民自由党反对伊利斯库的候选人资格，另一方面，包括匈牙利人民主联盟和生态党在内的一些新的团体也反对伊利斯库的候选人资格。只有代表主要生活在特兰西瓦尼亚的200多万匈牙利少数民族的民主联盟有出乎意料的表现，得到了6%以上的议会议席选票。

罗马尼亚："对罗马尼亚情况的专门考察"（Romania："A Special View on the Romanian Case"）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9年的届会上审议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兹路（Dumitru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人）应小组委员的要求起草的题为《人权与青年》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9/41 and Add. 1）。

在该报告的补录中，马兹路先生提出了"对罗马尼亚情况的专门考察"，在其中，他愤怒地描述了罗马尼亚和其他与其类似的国家的青年所面临的状

况，在那里，独裁政权在宣称它们是民主的同时，毁灭传统价值，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造成了经济灾难。

马兹路先生曾一度是罗马尼亚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在许多国际会议上曾作为其国家的代表，并曾是齐奥塞斯库政权的一位宣传家，他的写作根据的是第一手经历和显然可信的材料。然而，罗马尼亚主管当局却不批准他在1987年或1988年赴日内瓦将他的报告交给小组委员会，只是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之后，该报告本身才由联合国予以发布。国际法院1989年12月15日所发表的意见，被复制在**"特别报告员：特权与特免"**的条目中。

1989年12月22日，一个自称为救国阵线委员会的团体宣布，它已推翻了齐奥塞斯库政权，并将成立临时政府。杜米特鲁·马兹路先生是该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并担任其宪法、法律和人权工作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主席尤恩·伊利斯库后来被选为罗马尼亚总统。

小组委员会不愿意在马兹路先生缺席的情况下详细审议他的报告，它于1989年9月1日要求他（第1989/45号决议）用最新的材料补充修改该报告，并决定在其1990年8月的届会上对它予以考虑。该报告全文如下：

I. 对年轻一代的权利和自由的史无前例的侵犯。对青年人道德健康的严重威胁。

尼古拉·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曾提出这样的主张：政治是不道德的，统治的行为是玩世不恭的，"目的证明手段的合理"——他指的是在绝对君主制的保护之下在意大利建立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的需要。从他那时以来，许多理论家揭示了政治方法和手段的使用与道德要求之间的冲突。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不赞成使用这种与道德要求相冲突的方法和手段，而孟德斯鸠却认为，政府需要建立在一定法律的基础之上，"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这种需要是从事物的本性中导出的必然关系"。

随着时间推移，对任何政府的道德要求越来越被坚持，而且显得特别突出。它使得人们都习惯地认为，虚假、虚伪和欺骗会使任何社会的基础遭到深深地破坏，会威胁到年轻一代的道德健康。尽管任何人都会对歪曲真理和谎言横行感到震惊，尽管当他发现虚伪已经在像罗马尼亚这样的一些国家成为政府的习惯表达方式，并发现对谎言的揭露会遭到难以形容的强暴和残忍的镇压时，他会为之震颤，但年轻一代却只会受到盛行于其周围的不公正和不道德的伤害。我们中那些最年轻者的绝望呼喊，不止一次地深深震撼着我们，并把我们带回到某些最自然的现实世界，它提醒我们，我们已被可憎的专制统治者投入到了一个恶梦般的世界，这种专制统治者不了解最基本的人类情感，他们的"道德"就是压制个人，消灭其个性，并使他成为奴隶。

怎么会是这样！罗马尼亚年轻人问我们，在我们这个文明已达到了从未想象过的高度的世纪，整个人民却在世界的众目睽睽之下遭受恐怖统治，而罪恶的专制统治者并没有如他们应当的那样被撤职和惩罚，却被一群令人恶心的粗鄙的狂热崇拜者颂扬？

怎么会是这样！他们疑惑，最大的骗子们却自任为国家的首脑并成为他们的绝对代言人？

这种羞辱、这种暴虐和这种封建专制怎么可能延续？

专制统治者已表现出对人的何等轻蔑，何等厚颜无耻和何等野蛮，他们将数百万人称为人民的敌人、国家的叛徒或外国特务，只凭一个签字便将他们处死，并命令将他们在死亡营中执行死刑！

文明社会怎么能在这么多年代允许几个专制统治者剥夺社会成员的所有财产、把他们的家变成瓦砾、破坏他们的生活方式、压制他们的个性？

这是什么样的文明社会，其中人的生命一文不值，个人被变成负重的牲畜，只被用来执行专制统治者的牛皮计划以便保证他们永不灭亡？

怎么可能达到这种地步，人被剥夺了吃饭和严冬在家中取暖的权利，而儿童和老人甚至被剥夺了生存的权利？

甚至不仅是在恶梦般的世界有可能听到——如同在罗马尼亚所发生的——新生婴儿在前三四个星期被拒绝予以登记，已达到60岁的老人被拒绝给予所需要的援助，医药已完全断绝供应。就是文明化的社会也在问自己并疑惑："不负责任，漠不关心，无动于衷，它们都是什么？"

毫无疑问，对数百万人民的折磨意味着将历史上臭名昭著的最反常和可恶的独裁者的所有淫威和邪恶集于一身。

只有在我们自己的时代，经历过数十年的无尽痛苦之后，年轻一代的问题、他们绝望的呼喊，才开始会有坦率的回答。显然那为时已晚，但无论如何晚了总比没有好。

青年人的责难和苦水潮水般涌出："在一些国家，罪恶怎么可能并怎么还可能达到无法想象的地步，文明社会的反应怎么可能并怎么还可能麻木不仁或半麻木不仁？"

年轻一代猛烈地抨击这些可恶的行径，并同时要求保证它们决不再重演。

不断的疯狂正让位于理性。各国人民已开始揭露和谴责斯大林和其他专制统治者，揭露他们野蛮侵犯数亿人民的基本权利的真面目。

但如果只有在专制统治者死后真理才被揭示，那意味着那些不幸落入暴君手中的社会注定要遭受未曾想象到的苦难，直到他们退出舞台。

然而，年轻一代和当代文明社会不愿再接受这一点。在罗马尼亚，成百上千万的青年人要求，这种野蛮的压制、压迫、羞辱和奴役应该结束了，在一个真正文明化的社会中，对人权的尊重应当得到保障。

虚假和虚伪的帷幕已经落下，任何试图在今天藏身其后并希望不被揭露的人，都是在筑造徒劳的梦想。

A. 试图用空洞的许诺蒙骗数百万人民并试图向他们隐瞒有关他们已被专制政府投入经济灾难的真实情况，这不仅是严重的不道德行为，而且是罄竹难书的罪行。

1. 独裁者的专制意味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失败。对科学和技术达到如此高水平的现代社会来说，无法想象一个位居社会权力顶峰的个人——像在罗马尼亚所发生的那样——不经任何专门的研究或任何经济计算便可命令建立大型经济单位、确定它们的操作参数并制定它们的行动计划。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会理解，这是一种疯狂的行为。

那么我们将怎样解释这种难以置信的事实：当有关领域的最优秀专家还没有发表他们的意见，部长、经济部门的首脑、他们的代表和其他管理人员便依照事先便发布的疯狂的指示开始确定经济目标，虽然他们在安排执行其生产计划之前便意识到它们将失败和他们将破产？

假如它们只是孤立个别的情况，我们无疑会试图找到一些减少它们的方法。但如果有数十、数百件类似的事情，人们会不寒而栗！

正是由于经济专制，才使罗马尼亚有可能花费数十亿美元去买国外的废旧工厂并把它们安装在本国领土上，其产品却没有任何销路。它所达到的唯一目的，是挽救了外国公司免于倒闭，提高了对有关国家的外债达数十亿美元。

正是由于经济专制，才有可能在罗马尼亚建立巨型的石油化工厂却没有原料的保证，也没有任何必需的商品市场。这样数百万人民便被剥夺了公共和私人交通所必需的燃料。

正是由于经济专制，才有可能在罗马尼亚建设庞大的钢铁厂，而此时发达国家正由于这一行业的缺乏效益而关闭了它们的大型工厂。这样所达到的唯一"目标"是增加了罗马尼亚人民对其他国家甚至其他洲的原料和能源的依赖，使本无希望恢复的破产行业得到维持。而罗马尼亚人民却被剥夺了他们家庭必需的电灯和取暖。

在罗马尼亚的经济专制已导致盲目建立工业企业，却缺乏原料和能源的保证，缺乏产品出口的保证，更不要说缺乏在现代技术的尖端领域的技术人才了。

愚蠢地崇拜，只凭足够的"勇气"去命令去要求做客观上不可能的事情，已使并正在使罗马尼亚人民损失了数十亿美元去维持崩溃的经济。每一个月财政部长都被迫从千石中榨钱以便延长这些靠从数百万人民口中夺取生活必需品来维持的经济巨兽的痛苦，从而使命令建立这些工厂的专制统治者的"天才"不致受到怀疑。

但这代价实在太高了。真实情况终于显露出来。每个人都亲身经历了这场经济灾难。

一种建立在独裁者的专制和不适应及对抗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最基本要求基础之上的经济，被证明是该国人民无法承受的负担。

无论是隐瞒真实的数字，还是他们系统地弄虚作假，都无法再掩盖在罗马尼亚的灾难。

那么为什么经济最高领导人不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导致大灾难的竞赛呢？

罗马尼亚青年为统治集团的懒惰和缺乏尊严而震惊。

然而，统治集团却受到独裁家族的压制手段的恐吓。每个人都害怕行动，特别是当这种行动不仅意味着将失去其职务，而且意味着将失去其自由和生命时，每个人都等待着自然的结局——专制统治者的消失——并期望着此后的新的秩序。这是一个多么可悲和残酷的选择！

我们为什么应当接受虚假和虚伪？谁从中获益？不只是独裁者。没有人再相信那种说他们不了解悲惨的现实的宣称。

起初，人们惊奇于在专制统治者周围的那些人工作中取得了创造性的成就，但当他们发现即使是

他们也要求他们去粉饰现实和隐瞒灾难时，他们便抓住了被崇拜的虚假的难以置信的方面。

胆小鬼向你说谎，你又转过来向其他人说谎。多么可耻！这是何等的人性卑劣！

2. 两个世界：专制统治者的宫殿和数百万人民的集中营。新主人们虽然用最粗鲁的语言激烈咒骂他们的前任领导，指控他们降低了人民的地位并剥削他们自己的人民，但这些新主人们却自己住进了投资数十亿元重建的城堡，它们挥霍的奢侈品和财富令人难以置信。

在已有的宫殿的基础上，又增添了新的极其时髦的新宫殿，就像在罗马尼亚所发生的：豪华级的各种宫殿就连最奢侈的君主们也闻所未闻。豪华的别墅和游乐场遍布全国各地；在最大的国际银行的账户上的巨额存款；所有的国家森林都作为狩猎场，那里有特意安排并被引诱到专制统治者射程范围之内的猎物；用来运载从著名时装公司以高昂价格买回的睡衣和豪华毛皮的专机；用特殊容器靠飞机运来的最复杂的烹任菜肴……而且你怎么也不会想到这些独裁者们竟然没有可以根据需要而增减的工资！

在这个世界上，独裁集团生活得舒服自在，而数百万人民却生活在某种"火柴盒"中，集体居住在一种集中营里，工资不足以维持甚至最低水准的生存。在罗马尼亚，他们拼命地奔走以寻找一小块面包来喂养他们的孩子。然而不幸的是，他们经常两手空空回到家中。

没有人认为那些被赋予一定责任的人们不应当享受一定的生活条件，使他们将全部时间都投入公正地从事公共事务，然而，在一个极端上是如此炫耀和奢侈，而在另一个极端上却集中了悲惨和低贱，这构成了被压迫者对独裁者最厚颜无耻地鼓励公然的不公正行为的仇恨和愤慨。

当你想起罗马尼亚的新统治者在夺取政权时所打出的口号是谴责先前社会所犯的种种罪行和不公正时，该如何作想！

今天，随着在权利、真理和公正方面所出现的最引人向往的前景，罗马尼亚人民看到自己已被统治者抛入到最痛苦的贫穷地步，这些统治者的唯一"功绩"，就是以更厚的脸皮说谎，并使人受到就连最残暴的暴君也从未想到的酷刑。

3. 独裁者的自大狂意味着加重人民的苦难。在夺取了终生的自由支配权之后，统治者总想名垂史册，甚至延续到其死后。法老们组织建造了各种金字塔，太阳王主持建造了凡尔赛宫。

小国家的君主王子们则建造各种礼拜堂、大教堂和其他礼拜地。每当他们在抗击外来入侵者的战斗中取得胜利，他们便建造一个圣地，在其中向全能的上帝献上一首赞美诗。

今天的专制统治者希望自己显赫，但不是靠建立圣地，而是靠摧毁圣地，这就是罗马尼亚今天所发生的情况。

至少很难说有什么质量和品位的庞大建筑结构，取代了古老的、延年日久的文明。他们迫使成千上万的人去改变水道，建造各种类型的没有一点实用价值的运河，其唯一的用途是确保他们永垂不朽。

随着暴君们世纪延续的欲望的日益强烈，他们的自大狂也达到了疯狂的地步。当专制统治者们为了历史的目的建造起不可一世的大厦作为自己的永恒纪念时，其国家的国民经济已被摧毁，成千上万人民的苦难达到了即将爆发的程度。

就连独裁者的最忠实信徒也感到了这种灾难，隐约看到这种灾变。人们日益坚定地提出了一些十分自然的问题："要到什么时候？""还能维持多久？"

在此之前，罗马尼亚最年轻的一代希望知道关于经济不景气的真实情况即那种赤裸裸不被隐瞒的真实情况一直没有告诉他们的原因。为什么人民缺乏一点必要的尊严当着暴君们的面控诉他们的罪行，他们所有的罪行。

"正是靠你们的愚蠢和绝对命令，你们颠倒了人民的传统价值！"

"正是靠你们的愚蠢和绝对命令，你们摧毁了国民经济！"

"正是靠你们的自大狂和专横幻想，你们把我们带到了崩溃的边缘！"

"正是通过你们的政府，你们表现出了对人类的极度蔑视和最深的鄙弃！"

"你们必须向人民交待你们的罪行！"

但为了一劳永逸地消除任何政府活动中的虚假和虚伪，该政府必须被建筑在一贯的民主基础之上，从而使独裁和独裁者不再有任何地盘。

II. 对这个一方面从事着最可憎的独裁同时放肆地坚持它是更深刻的民主政权，年轻一代已丧失了任何信任

自古以来，世界上伟大的思想家都主张建立以民主为基础的稳定的社会秩序。赫拉克里特认为，如果人们学会提拔、注重和尊重他们中最杰出的人，社会进步就能得到保证。马库斯·图利奥斯·西塞罗

指出，民主保证了自由和平等，国家是作为人民国家或共和国产生的。托马斯·杰佛逊论证道，民主和进步的基础是自由，而尼古拉·巴尔塞斯库（Nicolae Bălcescu）表明，真正的民主是"由人民对人民的统治"。根据他的观点，民主共和国是这样的体制，其中"人民是统治者，就是说是他们自己的主人"，并只服从"他们自己选择的官员"。这些官员——这位伟大的思想家指出——必须只以人民的名义并为人民的利益而行动和工作，并且"当人民认为该结束其任职时，随时准备将赋予他们的职位交出"。这位思想家还指出，"国家道德发展和其政治生存的首要条件是人民的自由和平等权利"。

在我们今天的时代，雷蒙·阿隆（Raymond Aron）、萨特、安德雷·马尔劳克斯（André Malraux）、阿兰·图莱尼（Allain Touraine）、玛利安·埃里士（Marian Irish）、詹姆斯·普罗泰罗（James Prothro）、热内·加森（René Cassin）以及实际上世界的所有伟大思想家们，都将自由和平等视为民主的必不可少的基础。

A. 任意的分离

民主的目标始终在于参与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定及原则，以及参与其执行和实际实施。即便是以独裁为基础的各种形式的政府的支持者们，也至少在理论上承认，必须以某种形式保证对领导的上述两个组成方面的参与。通过把决定权垄断在少数个人或甚至一个人手中——像罗马尼亚所出现的情况——来将这两个基本方面分离，是一种无理的行为，它证明放弃了任何民主的外表并建立了专制形式的政府。

1. 专断决定。没有限制的权力采取了疯狂的形式。毫无疑问，决策过程构成了政府的最敏感的方面。正是为此原因，设计和制定了关于制定、确定和通过决定的明确规则，以便满足客观性和及时性的要求，并特别是满足这种或那种国家中经济和社会进步的要求。在起草、制定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决定时的参与越广泛、越自由和越真实，这些决定就会越稳定、越实用和越有效。相反，在制定决策时的参与越严格限制、越无力，这种决策就会被证明越任意专断，并经常与进步和发展的最基本要求相冲突。

虽然有这些主要而迫切的要求，但在一些国家——如罗马尼亚——中，决策过程达到了这样一种集中的程度，几乎所有的发展问题实际上都由一个人或最多两个人作出决定。从较长或较短的经济发展计划，到小麦、大麦或玉米的播种或收割或某些急需配件的进口方式，以至批准用若干美元派专家到国外，每一件事都是由一个人作出决定，他所集中的权力，除了最专制的封建君主之外，没有人可以想象得到。一个或两个人领导现存的唯一政党，掌握着所有的行政权力，立法和司法权力也要服从它。

其结果是灾难性的，特别是从长期来看，这特别是因为如同我们所看到的对主要经济问题的任意决定已经为各种确实的灾难埋下了隐患，它需要许多年的艰苦努力才能被纠正。

2. 奴隶般的执行。现在仍然存在极少数专制政权，这是我们世纪的极大耻辱。在这种政权之下，在执行专制统治者的决定方面，不再保留有任何权利，而只有参加的约束性义务，它落在该社会的所有成员身上，从小学生到老人和病人。

当到了要将独裁者们的任意决定付诸实施时，独裁者们确定了时间限制、日程表和适用的处罚，停发工资，撤职和任命，将成千上万的人审判和定罪。在执行方面，他们十分慷慨，要求非常广泛、全体一致地参与。

为了再一次表明独裁者决定的"正确性"，人民被进一步要求在执行这些决定时要充满热情、高唱颂歌并忠实于"英明的领袖，他们是世界伟大领袖中的最伟大领袖"，这就是罗马尼亚人民被要求做的。如果他们不这样做，他们的职业以及与职业相联系的那点报酬会受到威胁，全家人会受到起诉，被定为人民的敌人，被定罪判刑甚至处死。

仅限于执行决定方面的参与，将其与决策批准方面的参与任意分离，这使对执行决定的参与变成了一种奴役的形式，这是落入独裁者手中的那些社会的耻辱，成为仍存在专制政权的那些大陆的耻辱，这些专制政权就像在整个当代文明中的许多黑色污点一样。

人们，特别是更有工作能力的年轻人，被变成了机器人，他们被迫实施那些被证明不仅无用而且明显有害的决定。

当实行这种独裁形式的政权仍在厚颜无耻地主张他们是深刻的民主时，他们显示出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已出现了多么深的鸿沟。

越来越多的罗马尼亚青年要求结束这种野蛮，要求返回到文明的统治方式。他们越来越经常地引用那些民主和自由已取得胜利的国家的例子，在那里，不为人民利益工作的官员被立即解职，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要由人民直接批准，不是通过形式的和虚假的公民投票，而是通过真正的公民投票。在这

些民众协商中，每一个人的意志都起作用。他感到所通过的决定考虑了他的观点。

年轻一代越来越坚持要求，他们的生活不应再被可恶的独裁统治的黑暗所笼罩，以民主和自由为基础的政府应当出现于全世界的所有国家之中。

B. 史无前例的对人的侵犯，对自由的摧残和对个性的湮灭。

不仅在哲学的研究中，而且也在政治、法律和社会学的研究中，自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示出生命力。著名的诗人和作家有关于它的精心佳作，最天才的画家和雕刻家则以象征形式使其不朽。

但自由并不是一个抽象观念或只是一个理论反思的主题，而是人民日常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许多国家中，它已成为光明的现实；在另一些国家，它被承认却未被尊重；在少数国家，它继续被野蛮地侵犯。

一些国家在过去短短几年的发展，已使成年一代解除了许多苦难，并使年轻一代的心中充满了新的希望。即使在那些被认为机会极小的地方，也再次闪烁起自由的火炬。它在人民和社会生活中的极端重要性开始被重新发现。对它的评论意见开始从禁单中取消，各种教条越来越被放弃甚至拒斥。

许多人记得，亚里士多德将自由视为人类进步的主要前提，而柏拉图则将其作为文化和文明的标志。亚当·斯密认为，自由的创造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大卫·李嘉图则表明，没有自由，社会就会停滞不前，出现停顿的现象以及由它导致的所有消极后果。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自由是合理的必然性，在此基础上斯大林规定，每一个不理解革命要求的人都是不自由的。

斯大林将他自己的解释建立在革命的基础之上，并提出这样的命题："不革命的人便是反革命！"专制逐渐在所有政治、经济、社会和军事事务上大行其道。

在一些国家，包括罗马尼亚在内，自由的组成成分和表现形式一个一个被否定，所有内容都被消除、被粉碎。

自由的创造被宣布为非法并被谴责，它的提倡者被流放或被处决。

小户农家被消灭，试图抵抗者会消失得踪影全无。

伟大的人物都变得沉默。能听到的只有领导人的声音。他为所有人着想。他思想最杰出、最勇敢。所有人都必须听他的、并服从于他，那些不这样做的人会消失在死亡营中。成百万的罪人，成百万的死亡；还有成百万的人在受苦，这是无法救治的苦难。……

为了生存，你只有一条路：放弃自由、尊严和个性，在虚假和虚伪中生活。

波尔布特在柬埔寨走得更远。在三年时间中，他杀害了100多万人。所有那些在生活中有所成就的人，所有那些积累了一定知识的人，所有的知识分子，都无情地被处决并被抛入公墓。

1. 靠推土机对人的侵害和野蛮侵犯。在我们自己的时代，我们还能遇到甚至更大胆的独裁者，他决定在推土机的帮助下继续"革命"。这样，在罗马尼亚，小别墅、小住宅和传统的乡村村舍——这些文明的体现——都注定要消失，因为它们被视为"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温床"，它们仍然保存着"私有财产的形式"。推土机已开始行动！数十数百万的人民在一夜之间被洗劫一空。他们含辛茹苦建造的或一代一代传下来的住宅，根据统治者的紧急命令被夷为平地。

那些有气力在这种野蛮的财产破坏中继续生存的人们，被抛入一种大预制的水泥盒中，最后一点个人自由在这里也在集体主义性质的集中营中被粉碎了。人们被迫在公共厨房中做饭，在公共浴室洗澡，使用公共厕所。

许多罗马尼亚人结束了他们的生命，他们无法再忍受推土机的野蛮侵害，无法再忍受专制统治者所规定的非人道生活。幸存者仍然永远受人监视。

青年人惊恐地发现，这种恐怖居然能在我们这个世纪继续存在。每个人的个性都被摧毁。

这种苦难无穷无尽。母亲们泪流成河，老人们的心都碎了。

文明世界难以理解这种对人的残暴侵犯怎么会发生。

对这种社会的一个透视，不论多么简单，都可以向我们揭示专制统治者所进行的压迫的具体的、令人反感的特征，这种专制统治者蔑视人，将人的需要变成政府任意利用的工具。

2. 帮助征服人的饥饿、寒冷和恐惧。甚至在古代，对人的饥饿就被更强大的军队用来作为征服拒不投降的城池的方法。

在今天的罗马尼亚，像孩子的牛奶和每天吃的面包这种必需食品的严重短缺，已引起许多人类大社区极度担忧，以至于其他问题不论多复杂、多严

重，都被甩在后面。

甚至更糟糕的是，在寒冷的季节，人们被剥夺了非常急需的取暖。

尽管专制统治者建议其臣民多加一件外衣，但这却决不会驱走严寒。成千上万的儿童和老人被严寒无情地夺去了生命。为生存而进行的挣扎，使越来越多的个人远离政治和社会动乱。

许多罗马尼亚人直言不讳地说："先让我的孩子们逃过这无情的冬天！"或"帮帮我父母活下去！"然后，"我不会再管其他问题"。

一个全力以赴想尽办法填饱他的孩子肚子的人，或一个被独裁者的愚蠢疯狂措施抛入严寒之中而力图使其子女不被冻死的人，不会再有气力专注于改善政府的方式，更不会再去从事改变政府的那种更复杂、更危险的事业。

如果我们在饥饿和寒冷之上，再加上由像罗马尼亚这样的无情压制体制所产生的恐惧，我们就可以得到关于专制统治者所采用的非人统治手段的比较完整的图画，这些专制统治者在残暴攻击固有的人权和自由方面日益臭名昭著。

由于独裁者的失败日益家喻户晓，人民的不满与日俱增，镇压手段被越来越多地使用。当独裁集团要追查和消灭那些敢于反对事件的疯狂进程的人时，他们不惜使用昂贵的手段。这些人的通信被侵犯，他们的电话谈话被窃听，与外国人的接触被禁止或严格监视，出国的个人旅行实际是不可能的。

在该国的居民周围，遍布着严密的告密网。对朋友、同事、甚至亲属的不信任与日俱增。压迫者提出，谁不爱领导人，就是不爱他的国家，谁胆敢不表现出对领导人的忠心，或对领导人有任何保留，就会被列入黑名单、被追查、被逮捕、被折磨和被判刑。他的生命便处于危险之中。

许多罗马尼亚青年从上一代人所受到的野蛮镇压的可怕经历中吸取了教训，他们愿意选择生存，却并不放弃斗争。他们所从事的是一种不声不响的战斗，他们的斗争坚韧不拔，故意破坏独裁者宏伟壮观的计划，揭露独裁者所犯下的恐怖罪行，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挫败侵犯人及人权和人的自由的行径。

这种斗争是艰苦的，在斗争力量和资源对比上十分悬殊。在罗马尼亚，对人的压力在不断增长，使文明社会同归于尽的种种危险正前所未有地大量涌现。

*3. 对人的价值的破坏是清除年轻一代的某些光辉的理想。*随着谎言越来越具有伤害性，专制统治者正越来越失去脚下的基础，对潜在对手的压制便采取了更凶猛和残暴的形式。例如，在罗马尼亚，任何引起了公众瞩目的领导人，任何具有相当的个性并受到周围人的尊敬的领导人，特别是任何由于其个人品质、工作能力和对待人民的文明举止而受到更多爱戴的人，都会立刻受到怀疑，被撤销其所担任的重要公职，被投入到经济和社会机构的最遥远深处，此后便杳无音信。

即便提一下被撤职者的名字也会被认为是对独裁集团的严重冒犯，并会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如果统治集团中还有人胆敢在他们死时向他们告别，这种举动甚至被更严重地定为同"阶级敌人"联系密切，这种有胆量的人将面临难以想象的危险。

在罗马尼亚，只有一个领导人，只有一个名字不断地、一贯地、令人烦恼地被灌输——即那个独裁者的名字。在他的周围，被保留或吸引来的都是顺从的人，热情的吹捧者，什么"伟人中的伟人"、"英雄中的英雄"、"伟大领袖"的"勇敢的思想"和"创造性的活动"，等等。

如果有人冒险开口说一些独裁者和他的家族不喜欢的话，他便面临永远不会有人再听到他的声音的危险；如果有人鼓足勇气抬起头来，他就会在被人注意到之前便失去他的头颅。

在认识到了这种悲剧式的处境之后，许多独裁者的合作者都发展出一种分裂的个性：在公开场合，他们说使独裁者高兴的话，而有时在私下，他们非常谨慎小心地说出他们的真实想法。这是何等的分裂，多么令人恐怖的地狱啊！

不仅是政治领域，而且所有其他领域，也都落入专制的无情刀斧之下。所有具有科学和文化价值的人及来自所有人类创造部门的人，都逐渐地但却是不断地被损害、被羞辱、被撤职、被消灭。

其中一些人在遭受着羞辱和打击之后，采取了流亡的道路，在那里，他们试图做并有时成功地做出了在自己的国家所不准做的事情。其他人则放弃了，再也没有力气去向谎言和无情的压迫发起猛烈的进攻。

但还有相当数量的勇敢的人们，正是对其事业正义性的不可动摇的信心和为其民族工作到底的坚定决心，使他们继续进行创造性的工作和科学活动，他们以完全的淡泊来忍受专制统治者向他们施加的压力。对科学和创造的献身以及对国家真挚的爱使他们有力量忍受默默无闻。他们并不谈论他们的研究，即使它们具有国内和国际价值；他们不提他们的

创造，即使它们是独一无二的。深深的沉默掩盖了每一个杰出的、大胆的和先进的发现。

一次又一次地有人谈论创造工作者的集体，这是想用含糊不清的、标准的集体主义公式野蛮地化解个人的成就。

你可以设想，所有这一切都只是为了使人相信专制统治者及其家族的成员是最伟大的"创造者"，是"最宝贵的科学和文化人才"，他们应当享受"尽可能广泛的国际承认"！他们凭借最固执的干预并以极大的代价到处收集科学学位和证书。

以这种方式，随着压制和暴力年月的流逝，独裁者不仅获得了"政治伟人"的"地位"，而且获得了"科学家"和"文化人"的"身份"。他们是"最伟大的"、最有权势的，同时又是"最博学的"。

罗马尼亚的年轻人被这样多的人类卑鄙所震惊，特别是当他们麻木地看到，即使当专制统治者垄断了数不清的证书和学位之后，他们甚至还没有适当地学会他们自己的语言。当罗马尼亚青年看穿了虚伪的独裁大厦的底部时，他们心中充满了怒火和愤慨之情。

当年轻一代被剥夺了看一眼在地平线上的那些伟大的科学、文化和人类创造性的光芒的机会时，当拒绝给予他们前辈的榜样时，当在文学、艺术和最广泛的科学和技术的不同分支上的带头人物都消失殆尽时，年轻一代那最亲密、最珍爱的理想便被消除了。

杰出人物的榜样总是对年轻一代发挥着强大的吸引力。许多年轻人成为了那些将毕生奉献给知识和世界进步的学者、伟大的创造性的艺术家或研究工作者的追随者。杰出人物总是体现了人类社会的年轻成员的光辉理想。对价值的尊重是对价值的激励。

在罗马尼亚，对杰出人物的蔑视，破坏、抑制和阻碍社会所有方面的物质和精神进步。

所有的国家都是通过它们所产生的伟大人物对科学、文化和人类文明的进步所作的贡献来获得它们在历史上的位置，而不是通过专制统治者的独裁的强制和压迫活动来达到这一目的。对真正价值的否定和破坏，对杰出人物的羞辱和毁灭，对人类文明的进化会产生严重影响。

成千上万懂得这些永恒真理的深刻含义的青年人，勇敢地举起了斗争和希望的旗帜，提醒人类社会，对自由的攻击越放肆、越野蛮、越肆无忌惮，自由新生的时刻就离得越近了。

C. 歧视政策和行径继续在践踏侵犯人，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古人所说的"分而治之"并没有从我们时代的独裁者的理论和实践中消失。我们悲哀地看到，仍然还有统治者将种族隔离、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作为国策，继续宣传种族"优越性"和种族仇恨，并继续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推行歧视政策。通过否定传统和习俗并试图消失整个过去的历史和文明，向少数民族实施强迫同化的措施。数百万被压迫者的呼喊和国际社会的强烈抗议，都不能使独裁者停止其压迫。迫害和歧视的活动采取了比过去更严厉的形式；不容忍使得人们无法生活下去。

对当代社会的青年一代来说，歧视的政策和行径，以种族、肤色、原属国或民族出身为理由的限制或优待，是封建专制君主的时代错误，它通过对这个人类文明世纪的历史进步过程的粗暴干涉而继续存在。

联合国对消除歧视行为和歧视政策和习俗予以优先的注意，并将它们描述为贬低和羞辱人类的工具。联合国大会已要求立即消除歧视，请求各管理国废除歧视规定，取消歧视措施。联合国已发布了标准文书谴责歧视措施；它建立了消除种族歧视的专门机构；它组织了长期行动纲领；它进行了研究和调查；它还向各会员国提出了非常有用的建议。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已使国际社会注意到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但尽管有这些措施，种族隔离仍然被维持，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继续被顽固地实行。

成千上万起来反对这种长期被历史谴责的与时代相违背的行径的青年人成了野蛮镇压的受害者，但他们并没有放弃斗争。

一些独裁者的灾难性的国民经济政策，导致少数民族大批出国，因为统治者将收取每个移民的金钱作为税收的一个来源，如同在罗马尼亚所发生的那样。多么耻辱的交易！多么可悲的交易！

许多少数民族提醒我们，"没有什么比自由更宝贵！""如果我们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得到自由，我们便准备献出一生中所获得的一切，以便看到我们的儿女自由！"但以人民的自由作交易是一种深深的不道德行为，这显然是因为它是这样的不人道。

在过去的数年中，民族间关系的问题再次被关注。在世界上的不同地区，许多民族团体再次出现了自由的希望。数百万人民要求保护他们的文化和宗教传统。承认他们正式使用其语言和维护其风俗的

自然的基本的权利。

事实再次表明，民族问题的解决不能靠歧视措施，不能靠压制，不能靠文化和社会的种族灭绝，不能靠使成千上万的人民离开国家，不能靠驱逐他们或靠把他们送入集中营。

所有民族问题的持久解决只有通过坚持实施自由和不歧视的原则，那些被生活所证明并被社会实践所认可的原则。

青年人深深地喜爱这些高尚的原则，并表示坚信，只有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他们所从属的民族团体才能发展和兴旺，才能保证和保障对人的尊重和人类的尊严。

III. 控制与其他国家的关系

年轻一代开始分析由专制独裁政权所统治的一统社会的许多运作机制。其中最关键的机制之一是对与其他国家关系的控制。这种机制包括一个协调系统，其中每一种联系都被测试再测试，谈话被控制，访问地点被精心挑选，送给外国人的东西也要被选择，如此等等。

关心粉饰现实，并因此歪曲真理，这是在专制政权所有其他活动领域都存在的，当然在与外国人的关系上也是摆脱不了的，就像在罗马尼亚所发生的那样。

独裁者知道由于他们各自国家的政治压制、经济失败和文化停滞而要受到谴责，因此采取了独特的措施封锁消息的传播，试图向外国人兜售纯属虚构的"真理"。

例如，在罗马尼亚，这种作法就是建立一个负责接待外国人的专门机构。他们始终陪同来访的外国人，出席外国人与政府官员的会谈，向外国人提供事先准备好的情况，带外国人参观专门安排的部门或地区。这些外国人被安置在专门宾馆或豪华旅馆。招待他们的是奢侈的佳肴，狂饮着精选的美酒，这是那些国家的公民们即便在最狂妄的梦境中也不敢奢望的。当有重要的来访人物时，因为知道很难赢得他们的好感，于是便向他们开放特别的娱乐设施。

某些专制统治者的胡作非为达到了这种地步。他们亲自发表吹牛文章，并用这些国家的大量预算经费用于这些个人文章的出版。

罗马尼亚青年对这种愚弄外国人的极端不道德的形式深恶痛绝。向外国人提供的"真理"代表着严重的弄虚作假，它故意要把人引入歧途。任何手段只要能掩盖受专制统治者压迫的人民的不满和苦难，便是好的手段。但按照规律，谎言总是要被揭露，真理总是会显露出来。

不应再浪费时间弄虚作假，而应把这种努力集中起来以给予人民以其应得的快乐，给他们那属于他们的自由，给他们体面和幸福的生活。没有一个青年人不是这样想。

但那样的话，就不会再有任何隐瞒，不会再有任何虚假。

IV. 不干涉内政并不是掩盖专制统治者对人所犯罪行的工具

不干涉内政原则(不干预)被认为是保护和保障各国主权平等和人民自决权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权利的工具。人们一致承认，对内政的干涉或干预，意味着试图镇压人民对自由发展的渴望。人们知道一些例子，如一大国发现在其势力之下的某国立宪政府试图给其人民以更大的自由时，便粗暴地干涉、血腥地镇压成千上万人民对自由发展的愿望。为了维持表面，他们建立了傀儡政府，这种政府把国家的立宪代表称为"人民的敌人"，并要求国外大国予以干预。结果，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被请来干预的外国坦克的履带所碾碎，便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了。

但是，尽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关注的是对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粗暴干涉，但"干涉内政"这一表达式怎么能适用于关于某些统治者违反尊重人权的国际承诺的通报呢？

在粗暴和系统地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包括本国宪法在内的其他有关尊重人类固有权利和自由的承诺的情况下，像罗马尼亚统治者所做的那样诉诸不干涉内政，不仅是一种非法的行为，而且是一种严重的不道德行为。

为了掩盖通过折磨成千上万的人民并消灭他们的个性来残酷压制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径，主张这属于统治者的国内管辖事件，这是专制统治者用来使自己自由地在他们垄断了权力的国家犯下各种严重罪行的一种武器。他们不顾任何正义和道德的标准，行为就像最可憎的封建暴君，把他们实行独裁统治的国家当作他们自己的庄园，把那里的人民当作他们自己的奴隶。

他们公开拒绝有关他们胡作非为和所犯罪行的任何批评意见，告诫每个人他们在干涉他们的内政，并提醒每个人，"在家里他们可以为所欲为！"

他们并不感兴趣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非法的，更不要说什么是道德的，

什么是不道德的了。他们的恬不知耻达到了这样的地步，竟然宣称，"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人民的利益"，而那些胆敢提出批评意见的人"是不了解现实"。

任何人都很容易看到，对人类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尊重是国家和国际的首要义务，因为人代表着最高的价值，还因为在各国境内和在国际合作之中所进行的所有活动，应当都服从于人的福利和幸福。《联合国宪章》中将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国际合作作为其优先的宗旨和原则。同时，该宪章也谈到了各会员国真诚地履行他们所承担的义务的责任。

根据这些基本原则，谁还能被允许继续主张，那些旨在结束直接危害人类的罪行的行动是干涉内政？

今天谁还能厚颜无耻地断言，当我们提醒某些统治者他们正无视他们自己的国际承诺而将成千上万的人民置于恐怖与奴役之下时，是侵犯了他们根据自己的选择适用的世界规则的"权利"？

如果我们对此再加上一些伟大的国际法学家的评价，我们就能更清楚地了解到，当事关粗暴对待像人的自由和尊严这种普遍公认的价值时，诉诸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是多么的矛盾。

伟大的思想家如奥本海（Oppenheim)、劳特尔帕西特（Lauterpacht)、福西特（J. Fawcett)、布朗利（I. Brownlie）及其他人等都令人信服地证明，对保证和保障人权的关心，不能被认为是干涉内政，因为考虑到这些价值享有国际保护。所有世界上的文明国家都会将这种法律和理论观点看作是自然的。

唯一拒绝这种观点的人是独裁者和专制统治者，他们仍在这里和那里出现，唤起人们对人类历史上那些最悲惨时期的回忆。

他们这些其存在使这个蓝色星球感到羞辱的专制统治者们，拒绝任何批评意见。他们这些使我们想到野蛮的暴君们，要控制他们的对象，不顾任何国际规则，不顾任何批评，不顾任何外来的批评意见。他们这些专制统治者、暴君和独裁者们，不需要任何外来的仲裁。他们就是他们自己行为的裁判。他们总是满意和若无其事地注意到，这些行为进展顺利。

卢旺达(Rwanda)　卢旺达共和国是地处东非的一个内陆国家，它与布隆迪、乌干达、坦桑尼亚和扎伊尔接壤。先前，它是比利时管理下的联合国卢旺达-乌隆迪托管地，1962年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717.9万人。民族群体包括特瓦族、胡图族和图西族；特瓦族属于俾格莫伊德族，胡图族属于班图族，图西族属于尼罗-含米特族。特瓦、胡图和图西三族互相通婚，说同一种语言，有着共同的文化。卢旺达语是唯一一种所有卢旺达人都说的语言；法语有时也被用于商业和教育。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罗马天主教，56%；新教各教派，12%）、伊斯兰教（10%）以及泛灵论及其他信仰（22%）。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然而，共和制在1973年7月5日的军事政变中曾被军人统治所替代，在这次政变中，陆军军官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Juvenal Habyarimana）少将取代了选举产生的总统。1978年12月通过的新宪法规定了一个由选举产生的议会和一个唯一的政党，即全国发展革命运动。

卢旺达-乌隆迪先前是国际联盟委任统治的德国殖民地，后来才成为联合国的托管地。1960年，其管理国比利时在那里建立了一个临时政府，并宣布它要为建立一个全国议会而举行选举。比利时邀请联合国派观察团观察选举，而联合国大会却决定这次选举应当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

这次选举于1960年9月25日举行，它产生了立法机构，该立法机构着手在该领土建立立宪民主制。联合国大会于1962年2月建立了一个五人使团，以便确保在独立前实现各项基本目标。在审议了该使团的报告后，联合国大会决定终止托管协议；1962年7月1日，出现了两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卢旺达和布隆迪。

保持特瓦族、胡图族和图西族和平共处，是卢旺达政府首要关心的问题，它尽其所能来确保这些民族团体的成员能享受法律上和实践上的平等。最近，为特瓦族采取了特殊的措施，过去他们一直住在狭窄原始的小屋中，政府给他们补助来改善住房，特别是为特瓦族准备了用于盖房的波纹铁。

在1985年4月22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该国政府如下陈述了它在消除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歧视方面的努力（UN Doc. CERD/C/115/Add. 2，para. 11－15)：

为了避免某一民族群体或某一人口阶层的优势，卢旺达政府这些年来一直推行一种平衡政策，它包括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就职及教师职位方面，根

据各民族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平衡分配名额。据推断，组成卢旺达人口的这三个民族在成为一体之前各说自己的语言；很难确定在什么时候卢旺达语即国语会成为本国的唯一一种语言。这三个民族可以根据其身体类型认出。图西人属于尼罗-含米特族，胡图人属于班图族，特瓦人属于俾格莫伊德族。但民族间的通婚使这种区分趋向于模糊。

为了保障少数民族的适当发展和保护，特别是为了特瓦族的利益（他们与其他民族相比十分落后），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采取了特殊的措施。采取了在教育领域帮助特瓦人的特殊措施，……所进行的一个主要努力就是提醒他们需要更充分地融合到民族共同体之中。此外，由于卢旺达人有着共同的文化，政府还努力使这一民族在表现这种文化方面起到更积极的作用。

宪法已正式废除了封建制度，宪法第2条规定："君主制就此废除并不得再被恢复。"此外，《民事和商务法典》也禁止某些显然是封建殖民主义奴役遗俗所使用的程序。例如，禁止以穆阿米（君主制时的国王）和卡林加（古代王族的神鼓）的名义起誓。可以说，在我们的国家已不再有任何封建遗迹，特别是自从全国发展革命运动（MRND）决定从卢旺达人头脑中消除像等级观念、迎逢拍马和阴谋诡计这种阻碍国家发展的封建态度的残余以来。

S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Safeguards Guarantee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1984 年〕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4 年第一次常会上认可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有关任意或草率处决的**极刑**领域内所做的工作，认可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相关观点和评论，并强烈谴责和痛惜在世界各地发生的任意处决或草率处决的行径（第 1984/50 号决议）。**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系统提出并推荐了《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并认为，这些保障措施绝不会引起延迟或阻碍废除犯刑的结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了这个文件。

该保障措施作为 1984/50 号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1.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行。

2. 只有犯罪时法律明文规定应判死刑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

3. 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精神病患者不得执行死刑。

4.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载的各种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之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根据主管法院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这些上诉必须受理。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

8. 在上诉或采取其他追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9. 判处死刑后，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

参见 死刑：保障措施；处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原则》。

圣基茨和尼维斯(St. Kitts and Nevis)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是一个由东加勒比海中背风群岛的两个被一狭窄海峡分隔离开的岛屿组成的国家。圣基茨和尼维斯根据 1713 年《乌得勒支和约》而成为英国的附属国。这些岛屿于 1983 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的成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总人口为 5 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英国和法国殖民者后裔、非洲奴隶和加勒比印第安人。通用语言是英语。主要的宗教是基督教（圣公会，36%；卫理公会，32%；其他新教教派，8%；罗马天主教，10%）。

国家（1990 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总督代表国王任命首相，他代表普选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有一个一院制立法机关，由 11 名当选的议员（8 名来自

圣基茨，3 名来自尼维斯）和 3 名由总督任命的参议员组成。此外，尼维斯拥有自己的岛议会。尼维斯还拥有脱离联邦的权利。

司法机关是独立的并仿效英国法院制度而设立。政党包括人民行动运动、劳工党和尼维斯改革党。

1989 年 10 月 12 日，联合国大会第 44/3 号决议，对 1989 年 9 月 16 日雨果飓风袭击圣基茨和尼维斯造成大量受害人员和破坏，表示悲痛，并敦促所有国家对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救助、复兴和重建的努力作出贡献。

《圣基茨和尼维斯宪法》（St. Kitts and Nevis：Constitution） 《圣基茨和尼维斯宪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 II 章，第 3—15 条）：

第 II 章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第 3 条　鉴于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每一个人均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即是说，除尊重他人权利和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利益外，不分种族、籍地、出生、政见、肤色、信仰或性别，享有以下每一项和所有各项权利，即——

(a) 生命、自由、人身安全、法律面前平等和法律的保护；

(b) 良心自由、言论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

(c) 保护其个人隐私、住宅和财产隐私以及财产不受无偿剥夺，

故此，本章后述的规定将对上述各项权利和自由给予有效的保护，此等保护的限制系为了确保人人享有该等权利和自由，而不致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者公共利益。

第 4 条　生命权的保护。(1)除执行法院依法对叛国罪或谋杀罪的判决之外，一个人不得被故意剥夺其生命。

(2) 一个人若在法律许可的下列范围内和情形下，因使用正当合理的武力而致死，则不得视为违反第 (1) 款而剥夺其生命——

(a)为保卫任何人免受暴力或者为保卫财产；

(b) 为了执行合法的逮捕，或者为了防止依法被拘禁人犯的逃亡；

(c) 为了镇压骚乱，暴动或叛变；或者

(d) 为了防止该人实施刑事犯罪，

或者该人若系因合法的战争行为而致死者。

第 5 条　人身自由权的保护。(1)除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法律所授权者之外，一个人不得被剥夺其人身自由——

(a) 因其刑事诉究不适当；

(b) 执行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及某一他国所设法院判定其刑事犯罪的判决或命令；

(c) 执行高级法院或上诉法院因其藐视该法院或另一法院或法庭，对其予以惩处的命令；

(d) 执行法院为确保其履行法律所赋予的义务而颁发的命令；

(e) 执行法院的命令，为使其出庭；

(f) 依照法律有理由怀疑其已经或将要实施某一刑事犯罪；

(g) 依照法院的命令或经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为了未满 18 岁年龄者的教育或福利；

(h) 为了防止传染性疾病的蔓延；

(i) 对因酗酒成性或药物成瘾而致精神不健全之人或游荡成习之人，或有理由怀疑其属于此等人者，为其矫治或保护社会；

(j) 为了防止人员非法进入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或者为了对人员执行驱逐出境、引渡或将其合法地遣离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或者在将罪犯从一国引渡或解送至另一国的过程中，途经圣克里斯弗和尼维斯时，为了对该人进行限制；

(k) 在必要的范围内，执行合法的命令要求该人停留在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境内某一特定地区，或者禁止其进入某一特定地区；或者在正当合理的范围内，鉴于此等命令之颁发或在此等命令颁发之后就此等命令对该人提起诉讼；或者在正当合理的范围内，当该人被允许做任何访问时，限制其进入依该命令他的出现即属非法的任何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地区。

(2)任何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尽可能迅速地且无论如何应在其逮捕或拘禁后 48 小时之内，以其所了解的语言，告知其被逮捕或拘禁的理由；且应给予其适当的便利与其所选择的律师进行私下交流和商量，若该人系未满 18 岁之人，则应给予其适当便利以便与其父母或监护人私下交流和商量。

(3) 任何因下列二种情形被逮捕或拘禁之人——

(a) 执行法院命令使其到庭；或者

(b) 依照法律有理由怀疑其已实施或将实施

某种刑事犯罪，

当其未被释放时，应当不加不适当迟延地且无论如何应在其被逮捕或拘禁后72小时内，被送交给法院。

(4) 当任何人因任何诉讼程序或因有理由怀疑其已实施或将实施刑事犯罪而执行法院命令被送交法院时，除依法院命令者之外，此后不得再以同一诉讼程序或同一罪行对其予以拘禁。

(5) 任何依第 (3) 款 (b) 项被逮捕或拘禁的人，若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审判，则在不影响以后对其提出任何诉讼程序的情况下，应无条件地予以释放，或者附加合理的条件予以释放，包括附加为确保该人在日后的审判或预审程序时到庭所合理必要的条件，且此种条件还可包括交不太多的保释金。

(6)任何遭受他人非法逮捕或拘禁的人，有权向该他人或其所代表的任何其他人或机关，索取赔偿：

但是，法官、治安法庭法官、治安推事或法院官员或者执行法官、治安法庭法官、治安推事的命令的警官，不得因其忠实履行职务所从事的任何行为，而依本条承担支付赔偿的个人责任；任何因此等行为而应支付赔偿的责任均应是国王的责任。

(7) 为了第 (1) 款 (6) 项的目的，在法庭上被控刑事犯罪之人，当一特别裁定断定其犯有所控的作为或不作为的罪行，但当其实施该作为或不作为时系精神错乱，或者断定因其精神错乱不构成犯罪时，应视为已判定犯有刑事罪行之人；因此种裁决而对该人的拘禁亦应视为执行法院命令的拘禁。

第6条　保护免受奴役和强迫劳动。(1)一个人不得被蓄为奴或被置于奴隶地位。

(2) 任何人不得被要求从事强迫劳动。

(3)为本条的目的，“强迫劳动”一词不包括——

(a) 因法院判决或命令所要求的劳动；

(b) 任何人在合法拘禁期间，虽非因法院判决或命令所要求，但在为其拘禁地的卫生或维修所合理必要的范围内，对其所要求的劳动；

(c) 纪律严格的武装部队人员依其职责本身所要求的劳动，或者当某人在良心上反对作为国防力量的成员服役，为代替此种兵役依法要求其从事的劳动；或者

(d) 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或者发生危及社会生活和福利的偶然或自然灾害时，在正当合理的范围内，为了应付公共紧急状态期间或由于此种偶然或自然灾害所造成或存在的局势所要求的劳动。

第7条　保护免受不人道待遇。一个人不得受到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其他类似的待遇。

第8条　保护财产不受剥夺。(1)任何种类的财产均不得受到强制的占有，任何种类的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亦不得强制的取得；但为了公共的目的且依法律规定的原则和方式决定和给予赔偿者不在此限。

(2)对被强制占有的财产拥有利益或权利，或者其任何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被强制取得的每一个人，均有权就下列各项直接诉诸高级法院——

(a) 决定其利益或权利，占有或取得该财产、利益或权利的合法性，以及其应享有的任何赔偿的数量；

(b) 落实其对立即支付此种赔偿的权利的目的：

但是，如立法机关对 (a) 项所述事宜有此规定，则该项追诉权利应以上诉的方式（可以应对该财产享有利益或权利的人的请求行使此种权利），向高级法院以外的、依法对决定该事项拥有管辖权的法庭或官署上诉。

(3)院长可以就高级法院的做法和程序，或者除立法机关在此方面所作的规定之外，就任何其他法庭或官署有关由第 (2) 款授予高级法院的管辖权或者为该款之目的该其他法庭或官署可以行使的管辖权的的做法和程序，制定规程(包括就向高级法院提出申请或上诉或者向该其他法庭或官署提出申请的时限，制定规程)。

(4) 依第 (1) 款有权获取赔偿的人，在其以金额形式收到任何数量的此种赔偿，或以其他形式收到任何数量的赔偿且将其转变成金额之后的合理时间内，不得妨碍其将该笔款项(除普遍适用于汇款人的税收外，不得对其汇款作任何其他扣除或征收任何其他费用或税款) 汇寄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以外其本人所选择的任何国家。

(5)任何法律的规定或其所授权的行为，在该法律授权下列各项的范围内，不得视为违反第 (4) 款或与第 (4) 款相抵触——

(a 依照法院命令，扣押该人享有的任何数额的赔偿，以作为对法院判决或其作为当事一方的民事诉讼程序的裁决中所确定的债务的赔偿；

(b) 对任何款项的汇寄方式加以合理的限制；或者

(c) 为了防止或控制在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或某一其他国家内筹集的资本，或者从圣克里斯

托弗和尼维斯的自然资源中转化而来的资本，转移到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以外的国家，而对任何款项的汇寄加以合理的限制。

(6)任何法律的规定或其所授权的行为，不得视为违反第（1）款或与第（1）款相抵触——

(a)在该法律规定占有或取得任何财产、利益或权利的范围内——

(i)作为税捐、租金或利得的代价；

(ii)作为对违反法律的处罚或者因违反法律所科处的罚金；

(iii)作为随附于执照、地契、抵押、证券交易、实据、承诺或契约的义务；

(iv)执行法院在决定公民权利或义务的诉讼程序中的判决或命令；

(v)因财产处于危险状态或行将对人类、动物或植物产生危害，而作的合理必要的处置；

(vi)因任何有关行动限制的法律；或者

(vii)只有在必要的范围内，为达到检查、调查、审判或讯问之目的，或关于土地，为了执行土壤保持工作或保护其他自然资源的工作，或者有关农业发展与改进的工作（有关土地占有人或所有人被要求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履行的发展和改进工作），

但该法律规定或视情况其所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不正当合理者，不在此列；或者

(b)在该法律对占有或取得下列任何财产（包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加以规定的范围内，即——

(i)敌国的财产；

(ii)病人、精神不健全之人或未满18岁年龄之人的财产，为了这些享有其财产上利益的人的利益而对该财产的管理；

(iii)濒临破产或宣告破产之人或者处于解散过程中的法人团体的财产，为了该破产人或法人团体的债权人的利益以及为了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其他人的利益，而对该财产的管理；或者

(iv)受信托的财产，为了依产生此种信托的文件或由法院或依法院的命令将该财产转归所指定为受托人的人员，以实行此种信托。

(7)国会制定的任何法律的规定或其所授权的行为，在该法律规定强制取得依法为公共目的所设立且仅由国会投资的法人团体所拥有的财产上的任何利益或权利范围内，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8)尼维斯岛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规定或其的所授权的行为，就该法律规定强制占有依法为公共目的所设立且只由该立法机关投资的法人团体的财产，或强制取得该财产上的利益或权利而言，不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第9条　保护免受任意搜查或侵入。(1)除经其本人同意者外，任何人的人身或其财产不受搜查，任何他人不得侵入其住宅。

(2)在法律对以下各项加以规定的范围内，该法律的规定或其所授权的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条——

(a)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卫生、城乡规划、物质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或者为社会福利而对任何财富的利用或开发；

(b)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或自由；

(c)为了税捐、租金或利得而检查任何人的住宅或住宅内的物品，或者为了执行与合法地存在于该住宅内、属于政府、地方当局、机关或法人团体所有的财产有关的工作，授权政府官员或办事人员、尼维斯岛行政机关、地方政府机关或依法为公共目的设立的法人团体进入该人的住宅；或者

(d)为了执行法院在任何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判决或命令，授权依法院命令搜查任何人或财产，或者依法院命令进入任何住宅，但该法律规定或其视情况所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不正当合理者，不在此列。

第10条　获得法律保护的规定。(1)如果任何人被指控刑事犯罪，那么，除非此种指控被撤消，该案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法院予以公平的审理。

(2)每一被控刑事犯罪的人——

(a)在其被证明有罪或服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

(b)应尽快以其所了解的语言详细告知其所控犯罪的性质；

(c)应给予其适当的时间和便利以准备辩护；

(d)应允许其由其本人或其自费选择的律师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

(e)应给予其便利，由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讯问检察官传唤到庭的证人，并依与检察官传唤证人到庭的相同条件使证人出庭并予讯问，以便证人在法庭上作有利于自己的证明；以及

(f)如该人不懂审判时使用的语言，应准许

其免费享有通译的帮助，

且非经其本人同意，审判不得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进行，除非他本人的表现已使得诉讼程序在其出席的情况下事实上无法继续进行，且法院已下令将其遣离并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判：

但是，在法律规定的下列任何情形下，即在该人已依法被及时告知所审判的指控和日期、时间和地点且被给予了出庭的合理的机会的情形下，审判可以在其缺席的情况下举行。

(3)当一个人因任何刑事犯罪受到审判时，被告人或其所授权的代理人，若有此要求且支付法律规定的合理费用，则应在判决后的合理时间内，得到一份供被告人使用的由法院或法院方面制作的诉讼程序记录的副本。

(4) 任何人不得因在发生时不构成犯罪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被视为犯有刑事罪行；对任何刑事犯罪所科处的刑罚，在程度和种类上均不得超过实施此种犯罪时对该罪行可能科处的最严厉的刑罚。

(5) 因一种刑事犯罪已受主管法院审判且已被定罪或宣告无罪的人，不得因同一种罪行或在该罪行审判时可以并予定罪的其他刑事罪行而再次受到审判；但就该有关定罪或宣判无罪，依最高法院的命令所进行的上诉或复审程序，不在此限。

(6)任何人不得因一种已被赦免的刑事罪行，而再受审判。

(7)因一种刑事犯罪而受到审判的人，不得被迫在审判时提供证据。

(8) 决定公民权利或义务存在与否或其范围的法院或其他法律所设立的机关，应依法予以设立且应独立公正；当任何人在该法院或其他机关提出诉讼要求决定时，该案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公平的审理。

(9) 当法院或其他机关在诉讼程序中已对任何公民权利或义务的存在或范围作出裁决时，则诉讼当事人任何一方，若有此要求且支付法律规定的合理费用，有权在判决或其他裁定后合理时间内，获得一份法院或其他机关所制作的诉讼程序记录的副本。

(10) 除当事所有各方一致同意者外，每一法院的所有诉讼程序以及任何其他机关有关决定任何公民权利或义务的存在或范围的一切诉讼程序，包括该法院或其他机关判决的宣布，均应公开举行。

(11) 本条第 (10) 款的任何规定，不妨碍法院或其他调停机关在下列各项规定范围内，将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之外的人员排除在诉讼程序之外——

(a) 在公开将损害司法公正的情形下，或者在中间诉讼程序中，或者为了公共道德、未满 18 岁年龄者的福利或者保护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法院或其他机关被法律授权采取行动且其认为必要和合宜时；或者

(b) 为了国防、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法律授权或要求法院或其他机关采取行动时。

(12) 法律的规定或其授权的行为，不得视为违反以下各项或与以下各项相抵触——

(a) 第 (2) 款 (a) 项，当该法律对被控刑事犯罪的人附加证明具体事实的义务时；

(b) 第 (2) 款 (e) 项，在该法律对由公共资金来支付被传唤为被告人作证的证人费用附加必需满足的合理条件时；或者

(c) 第 (5) 款，在该法律对一纪律严格部队人员的某一刑事犯罪虽已依该部队纪律法受到审判且已被定罪或宣布无罪，仍授权对该人员予以审判的范围内，但该法院对该人员进行的此种审判和判罪，应在对其判处刑罚的判决中将其依纪律法所处的处罚计算在内。

(13) 当任何人受到合法拘禁时，第 (1) 款 (d) 项、第 (2) 款 (e) 项和第 (3) 款，不应适用于依照规定此种被拘禁人纪律的法律对其刑事犯罪的审判。

(14) 在本条中，“刑事犯罪”系指依照法律的刑事犯罪。

第 11 条　良心自由的保护。(1) 除经其本人同意之外，一个人不得被剥夺其良心自由，良心自由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公开和私下以礼拜、说教、修行和仪式表达和宣传其宗教的自由。

(2)除经其本人同意(如该人系未满 18 岁之人，则须经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之外，在任何教育场所上学的人被拘禁在任何监狱或教养所的人或在国防力量中服兵役的人，均不得被要求接受与其本人的宗教无关的宗教教导，也不得要求其参加或出席与其本人的宗教无关的宗教典礼或仪式。

(3) 每一宗教团体均有权自费设立和维持各种教育场所，并有权管理完全由其主持的教育场所；每一宗教团体不得被妨碍对该宗教团体的人员在接受由该团体主持或其提供的教育过程中，提供宗教的教导。

(4) 任何人不得被强迫作出与其本人宗教或信仰相反的宣誓，亦不得被迫以与其本人宗教或信仰相反的方式宣誓。

(5) 在任何法律对下列情形加以合理必要的规定的范围内，该法律的规定或其所授权的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a) 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

(b) 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不受任何其他宗教成员的无端干涉，而遵守和实践任何宗教的权利；

(c) 为了在教育场所中接受或可以接受教育的人的利益，而对教育场所加以规定，但上述规定或其视情况所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系不正当合理者，不在此列。

(6)本条所称的宗教应解释为包括宗教教派，类似的用语亦应作相应的解释。

第12条　言论自由的保护。(1) 非经其本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被妨碍享受其言论自由，包括不受干涉地持有见解的自由，不受干涉地接受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不受干涉地传达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不论向普通公众传达，抑或向任何人或任何阶级的人传达)，以及不受干涉地通信的自由。

(2)在任何法律对下列各项加以规定的范围内，该法律的规定或其授权的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a) 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

(b) 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了保护他人的名誉、权利和自由，或法定诉讼程序中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防止泄露机密收到的情报，维护法院的独立和权威，或者管理电话、电报、邮政、无线电广播或电视；或者

(c) 为公共官员恰当履行其职务而对其加以合理必要的限制，但上述规定或其视情况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系不正当合理者，不在上列。

第13条　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保护。(1) 除经其本人同意者之外，任何人均不得妨碍享受其集会和结社自由，即是说，自由集会和与他人结社的权利，特别是组织或加入工会或保护其利益的其他结社，或者组织或加入政党或其他政治结社的权利。

(2)在任何法律对下列各项加以规定的范围内，该法律的规定或其授权的行为，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或与本条相抵触——

(a) 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

(b) 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保护他人的权利或自由；或者

(c) 为公共官员恰当履行其职务而对其加以合理必要的限制，但上述规定或其视情况所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不正当合理者，不在此列。

第14条　迁徙自由的保护。(1) 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迁徙自由，即在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全境自由往来的权利，在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任何地区居住的权利，离开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权利，以及免受被驱逐出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权利。

(2)限制被合法拘禁之人的迁徙自由，不得视为违反本条第 (1) 款或与本条第 (1) 款相抵触。

(3)在任何法律对以下各项加以规定的范围内，该法律的规定或其授权的行为，不得视为违反第 (1) 款或与该款相抵触——

(a) 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了国防、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对任何人在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境内迁徙和居住或者对任何人离开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和权利加以限制；

(b) 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利益，而对普通人或任何阶级的人在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境内迁徙或居住，或者对其离开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权利加以限制，但该规定或其视情况所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系不正当合理者，不受此限；

(c) 因其依照法律犯有刑事罪行，或者为了确保其在日后就该犯罪的审判或预审程序中到庭，或者为了有关其引渡或合法地遣离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诉讼程序，而以法院的命令对任何人在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境内的迁徙或居住，或者对其离开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权利加以限制；

(d) 对不是公民的人的迁徙自由加以限制；

(e) 对任何人取得和使用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境内的土地或其他财产加以限制；

(f) 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了其适当履行职务，而对公共官员在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境内迁徙或居住或对其离开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权利加以限制；

(g) 因刑事犯罪而将该人从圣克里斯托弗解送至另一个国家以便依该国法律对其进行审判或惩处，或者执行法院依法对其定罪的判决，而将其解送至某一其他国家进行监禁；或者

(h) 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为了确保其履行法律所赋予的任何义务，而对该人离开圣克里斯托弗的权利加以限制，但上述规定或其视情况授权的行为被证明在民主社会中系不正当合理者，不在此列。

(4) 依第 (3) 款 (a) 项的规定，其迁徙自由受到限制之人，若在其受限制期内提出申请，则自下令加以限制起 21 日内，或者自其最后一次提出申请起 3 个月内，其案件应受到独立公正的法庭的审查，该法庭应由院长从担任治安法庭法官职务的人中或从开业律师中任命一人担任庭长。

(5) 依第 (4) 款受理迁徙自由被限制者案件的法庭，可就是否有必要或宜于继续对该人加以限制，向其所受命的机关提出建议，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该机关没有义务执行此种建议。

第 15 条　保护免受基于种族等等的歧视。(1) 除第 (4)、(5) 和 (7) 款之外，任何法律均不得作出其本身或其执行系歧视性的规定。

(2) 除第 (6)、(7)、(8) 和 (9) 款之外，任何执行成文法或履行公务员职责之人或任何公共机关，均不得以歧视的方式对待任何人。

(3) 在本条中，“歧视”一词系指对于完全或主要因种族、籍地、非婚生、政治见解或派别、肤色、性别或信仰不同的各类人，给予不同的待遇，即对因前述各点不同的某一类人不给予资格或加以限制，而对于另一类人则不予适用或者反而给予特权或利益。

(4) 本条第 (1) 款不适用就下列各项加以规定的法律——

(a) 公共税收或其他公共资金的使用；

(b) 有关不是公民的人；

(c) 有关收养、结婚、离婚、丧葬、因死亡而产生的财产转移或其他第 (3) 款所述任何一类人身份法上的类似事件的法律，对第 (3) 款所述各类人 (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人) 的适用；

(d) 在民主社会中系正当合理的范围内，考虑到其性质和这些人或另一类人的特殊境况，而对第 (3) 款所述某一类人取消任何资格或加以限制或者给予任何特权或利益。

(5) 任何法律在其对被任命或担任王国政府的任何职务、地方政府当局的任何职位或依法为公共目的设立的法人团体中的职务的人所必备的标准或资格 (不是与种族、籍地、非婚生、政治见解或派别、肤色、信仰或性别特别相关的标准或资格) 加以规定的范围内，该法律规定或其授权的行为不得视为违反第 (1) 款或与第 (1) 款相抵触。

(6) 第 (2) 款不得适用于第 (4) 和第 (5) 款所述法律规定所明文规定或经必要暗示所授权的行为。

(7) 任何法律基于第 9 条第 (2) 款、第 11 条第 (5) 款、第 12 条第 (2) 款或者第 13 条第 (2) 款，或者视情况基于第 14 条第 (3) 款 (a)、(b) 或 (c) 项的授权，而就第 9、11、12、13 和 14 条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规定对第 (3) 款所述某一类人加以限制，在此范围内，该法律的规定或其授权的任何行为，不得视为违反第 (1) 款或第 (2) 款或与这些条款相抵触。

(8) 第 (2) 款的任何规定，不影响任何法律授与法院有关提起、续行或中止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的权力。

(9) 除第 78 条第 (1) 款、第 79 条第 (2) 款、第 80 条第 (1) 款、第 81 条第 (1) 款、第 82 条第 (1) 款、第 83 条和第 85 条 (有关公共官员的任命等等事宜) 之外，第 (2) 款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本宪法任何规定授权任何人或机关行使任何职务。

第 16 条　公共紧急状态的措施对第 5 条或第 15 条的减损。国会制定的法律规定或其授权的行为，在该法律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为应付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或其任何地区所存在的局势，而授权采取正当合理的措施的范围内，不得视为违反第 5 条或第 15 条或者视为与第 5 条或第 15 条相抵触。

圣卢西亚 (St. Lucia)　地处西印度群岛中的向风群岛中部的一个国家，与南美洲北海岸和马提尼克岛南部隔海相望，并处于大西洋和加勒比海之间。圣卢西亚于 1979 年脱离大英帝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 (1990 年) 估计，其人口为 13.9 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加勒比印第安人、东印度人、英国和法国殖民者及其奴隶的后裔。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和一种地方土语。基督教 (罗马天主教，92%；英国国教，3%；新教各教派，5%) 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 78%。

国家 (1990 年) 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代表君主的总督任命总理，总理代表大选中获胜的政党或政党联盟。拥有 17 名议员的众议院议员由选举产生，任期 5 年。总督任命由 11 人组成的参议院议员，其中 6 名由总理

提名，3名由反对党领袖提名，另外2名，则由适当的非政府机构提名。司法机关是独立的并效仿英国司法体系。政党包括统一工人党、圣卢西亚工党和进步劳工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位于西印度群岛中的向风群岛南部的一个国家。它由近600个延伸60英里的小岛链构成。所有这些小岛都位于加勒比海巴巴多斯以西100英里处。它于1979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1980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1.1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加勒比印第安人、英国和法国殖民者及其奴隶的后裔以及少数葡萄牙和东印度人。通用语言为英语。基督教（英国圣公会，47%；卫理公会28%；罗马天主教13%），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78%。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总理由代表君主的总督任命。总理代表大选中获胜的政党或政党联盟，并行使行政权。立法机构包括13名由选举产生任期5年的成员和6名由总督任命的议员组成，其中4名议员由总理提名，2名议员由反对党领袖提名。司法机关效仿英国司法体系。政党包括新民主党和圣文森特工党。

救世军（Salvation Army）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它在89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大约2.5万名专职牧师和"军官"以及150名"士兵"（赞成其学说并自愿维持宗教仪式的成员）。

作为由威廉·布斯（William Booth）和她的妻子凯瑟琳（Catherine）于1865年在伦敦成立的基督教传教团体，救世军的主要任务是在世界范围内减少贫困和从事慈善活动。救世军倡导基督福音，并通过教育、医疗、农业和复兴等计划尤其向发展中国家的所有贫困的民众和团体——不分种族或宗教——提供社会服务。

救世军拥有一个广泛的出版计划，包括周刊《战争哭诉》（The War Cry）、《救世军传教士》（The Salvationist）和《青年战士》（The Young Soldier），双月刊《世人》（All The World）和《救助者》（The Deliverer），以及《救世军年鉴》（The Salvation Army Year Book）。

Salvation Army. Address：101 Queer Victoria Street，P. O. Box 249，London EC4P，4EP，UK. Telephone：（44－1）236－5222. Cable：Salvation London EC4. Telex：8954847. Secretary General：Eva Burrows.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uar）。

萨摩亚（Samoa） 西萨摩亚独立国是地处波利尼西亚的一个国家，位于南太平洋上距斐济东北部800英里的一个海岛上。1914—1947年间，国际联盟将西萨摩亚交新西兰管理，以后作为联合国的托管地。1962年1月1日获得独立。1976年以萨摩亚的名称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6.9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欧洲人、新西兰人、波利尼西亚人和欧波人（欧洲人与波利尼西亚人的混血人）。通用语言为萨摩亚语、波利尼西亚语和英语。基督教（公理会，50%；罗马天主教，22%；卫理公会，16%）是主要宗教。还有许多人信奉地方宗教或信仰或根本没有宗教信仰。识字率估计为9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61年5月9日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公民投票所批准的宪法，首任国家元首为终身制，但以后国家元首将由立法议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总统任命总理并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8位部长组成内阁。这些官员行使全部行政权力。在立法议会的47名议员中，45位由大家族首领选举产生，另外两名由全体成年人选举产生，以代表那些不属于任何一个大家族的民众。司法机关包括最高法院。

圣马力诺（San Marino） 最宁静的圣马力诺共和国是地处南欧的一个内陆国家，并处于意大利的包围之中，根据传说，它于公元301年获得独立。它虽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却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3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圣马力诺人和意大利血统人。通用语言为意大利语。基督教（罗马天主教）

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7%。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两名执政官（Coregents）共同担任国家元首。拥有11名成员的国会行使行政权。拥有60名议员的一院制大议会行使立法权。司法机关由一个“12人委员会领导”，它也是终审法院。政党包括基督教民主党、共产党、统一社会党、民主社会党和共和党。

据说圣马力诺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共和国。其公民不论在国内或内外都享有选举权。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Sao Tome and Princip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是地处中非的一个国家，位于几内亚湾的4个海岛上，距非洲大陆海岸约150英里。于1975年脱离葡萄牙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11.2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葡萄牙殖民者及其奴隶的后裔。葡萄牙语是唯一的通用语言。基督教（罗马天主教，80%；福音派新教，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和新教其他教派，20%）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5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总统由人民议会成员从该国唯一合法政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解放运动所提出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根据1975年宪法，人民议会享有最高权力。议会议员由选举产生，任期4年。

在17世纪，葡萄牙人利用奴隶劳动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海岛上发展了大量的甘蔗园和可可园。1953年的劳工暴乱以杀害数百名非洲劳工为结局，同时也标志着解放运动的发展。

当葡萄牙人于1975年撤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时，他们抛弃了这个非洲最贫困的国家之一。由于葡萄牙人并未训练非洲人维修公路和桥梁或管理咖啡和可可园，该国的经济状况迅速恶化。当政府在1981年无力提供进口干鱼时，爆发了哄抢食物的骚乱。然而，从那以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了大量的援助，并且该国在咖啡、蔗糖和食物油方面已实现自足。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了大量的国际援助。

沙特阿拉伯（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王国是一个阿拉伯国家，它占据了阿拉伯半岛的大部分地域，西临红海和亚喀巴湾，东濒阿拉伯湾，与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接壤。1932年国王伊本·沙特（Ibn Saud）把汉志和内志联合成一个独立王国时，该国获得独立，并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398.8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阿拉伯人（占人口的90%）和亚非混血人。通用语言为阿拉伯语。伊斯兰教（逊尼派，85%；什叶派15%）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80%。

国家（1990年）采取以伊斯兰法为基础的君主制，没有正式的宪法。国王兼首相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Fahd Ibn Abdul Aziz）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由21人组成的大臣会议为国王提供咨询意见和制订法律。所有法律和法规均以敕令和大臣令的形式颁布。伊斯兰宗教法是该国的法律，由宗教法院予以实施。宗教法院由一名大法官领导，他对伊斯兰法务部负责，不存在任何政党。

近年来沙特阿拉伯不时面临着伊朗到麦加的朝圣者所引起的麻烦，这些朝圣者在某些年份里超过了15万人，并对穆斯林圣地造成严重的破坏。沙特阿拉伯在1988年对伊朗进入麦加的人数予以限制，并断绝了与德黑兰的外交关系。以后，该国在它认为是由伊朗支持的阿拉伯湾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事项方面，支持科威特的立场。

拯救儿童联盟（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拯救儿童联盟在21个国家和地区有分支组织。

作为一个独立自愿组织和机构的国际联合体，该联盟成立于1979年，作为一个咨询和协调机构，该组织帮助世界各地的贫困儿童，而不论其种族、国籍、信仰或政治背景。拯救儿童联盟组织和协助实施儿童健康、教育和营养等计划。它还操作着一个拥有有关其成员的所有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计划的信息的数据库。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Address：4 Brogaardsvaenget，DK-2820 Gentofte，Denmark. Telephone： (45－01) 68－05－45. Cable：SCALLIANCE-COPENHAGEN. Telex：16088 ALLANS DK. Secretary：Ellis Wagner Johansen.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科学和技术(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92年6月19日至1992年7月1日，联合国人权司和澳大利亚共同在维也纳举办的研讨会上非正式地但却较为详细地探讨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25个国家指派了专家或代理人以个人身份参加了这次研讨会，另外4个国家及大量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这次研讨会。

与会者认识到，尽管科学技术的发展能在许多领域改善人类生活，然而与此同时，如果毫无规划地加以运用或不是将它运用于安全防卫，这将在其他领域导致对人权的侵犯。他们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和政策，以确保所有的科学发明及其技术运用都被应用于发展整个社会的利益。然而，他们最后得出结论说，在这种非正式的聚会上通过这类共同结论和建议是不适当的。

该研讨会的报告（UN Doc. ST/TAO/HR/45）反映了这个问题的极端复杂性和与会者的观点的广泛多样性，下述摘要表明了特别是有关科学技术对隐私权、享有民主政府权、工作权、休息和闲暇权、健康权、食物权以及教育和文化权的影响方面的主要思想倾向（Ibid.，para. 21—61）：

在有关人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之间的关系方面的真正重要的问题上，人们有着各种不同的见解。一些发言者认为，关键的问题既不在于可能发生的对隐私权的侵犯，也不在于由于将现代科学技术运用于促进包括健康权、食物权和居住权在内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产生的心脏移植手术所引发的问题和由自动化所设置的对工作权的威胁。发言者注意到，无论是在发展中国家或是在工业化国家，都同样强烈地感到应维护对隐私权的尊重。然而，人们并未感到制定有关科学技术发展的特殊的地方性法律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例如，伊斯兰国家的情况就是如此，在那里，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都与作为一种平衡因素的宗教密切相关。发言者指出，对生活权本身的最大威胁之一是高度发展的的战争技术。发言者还注意到将科学用于干涉国家主权和完整的危险性，例如通过观察卫星或其他装置来进行间谍侦察活动。发言者进一步指出，在食物、工作和居住等基本权利尚未实现之前，发展中国家应特别小心地利用发展尖端技术的资源。另一些发言者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在科学技术方面已取得了重大的发展。科学技术在采用其他经济形态的国家中也得到良好的进展。

许多与会者希望强调，就增加生产和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准而言，科学一般是社会的一种积极的力量。一些与会者感到，科学技术已取得的进展通常是为了精英集团的利益，大量的金钱直接投向发展诸如太空探测和尖端武器等项目，而这未必有益于一般人类的迫切需要。与会者还指出，大型跨国公司常常造成水和空气的污染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造成破坏这一新的现象，应该予以研究。其他一些发言者则指出了技术评估的必要性，因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在小范围内或实验室或实验工厂内似乎是纯粹有利的，但当其被运用于大规模国际范围内时，就可能产生意外的后果。这些不可预见的后果将出现在环境或人类之中，而与社会制度无关。

与会者指出，当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对所有国家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都产生了非常巨大的影响。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各国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人民物质生活的改善、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的和平、友谊与合作的巩固创造了众多的机会。那种以抽象或集合的眼光来审视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考虑当今世界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和政治制度，或不顾科学技术革命的社会效果在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极大的质的差别的观点，是极其错误的。当然，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也可能产生消极的后果，但科学自身和人类是能够解决这些问题的。因此，悲观、惊慌和恐惧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另外一些与会者怀疑，科学技术产生的不利因素与潜在危险之间是否存在任何根本的区别，正如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之间是否有根本的差别一样。当今由科学技术发展所引发的种种问题，无论其何时产生，都是同一类型的问题，尽管在程度上无疑有所差别。因此可以理解，所采取的解决方式会根据不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而有所不同，并且一种既定的解决方式可以比其他解决方式更容易被一些社会制度所接受。

有些发言者倡导通过一些处理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关系的国际文书，正如联合国大会第2450（XXII）号决议的序言和人权委员会第10（XXVII）号决议第10段所设想的那样。在有关通过一项或更多公约、宣言、示范法律或法规或最低标准方面，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参考意见。

(a) 隐私权（《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许多与会者指出，由于秘密监视装置的出现而对隐私权

构成了威胁。尽管以前人们通常能发现对隐私权的侵犯，但现在采用的方式却更加隐秘。计算机可用于储存大量有关个人的信息，并由此产生对隐私权的侵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权利问题。一些与会者评议了用于健康和社会目的的国家计算机系统，以及为禁止或防止出于其他目的而利用个人资料所采取的措施，并痛惜使用药物获取口供的做法。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保持私人领域的重要性，但也承认具体的隐私权目前在许多国家尚未得到明确的界定。此外，他们还指出，就防止其他个人或私人机构对隐私权的侵犯与防止国家对隐私权的侵犯而言，前者更加难于控制。商业机构拥有大型的数据库，而且报刊和电子媒介常常将个人信息披露给各个层次的人。一些与会者强调，简单地宣布一项权利是远远不够的，还应该寻求技术上的保护措施，适当规定侵权行为的刑事后果，但真正的保障在于敏感的社会政治制度。尊重个人、家庭和住宅的不可侵犯性的宗教及法律态度，也是防止侵犯隐私权的重要保障。

与会者注意到，由诸如导致使用劣质材料（如在住房、建筑中采用薄型隔墙）的新的建筑技术一类的特征所引起的侵犯隐私权的情况。与会者指出了一个识别性要素：这类住房只是表示它是某些人所提供的住房。因此，这类住房的居住者默认了对其隐私权的侵犯。在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中存在的噪音、污染和广告所造成的对隐私权的侵犯也得到了认可。特别是在工业发达的国家中存在的噪音、污染和广告的有害后果也得到承认。尤其是电视机、收音机和泛滥的广告对消费者的包围有时构成对消费者心智的真正的洗劫。

(b) 享有民主政府的权利（第 21 条）。一些与会者注意到收音机、电视机和其他信息媒介在使选民了解政治事件和更好地选择其代表的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复印机、改进的通讯网络、计算机和其他现代机器设备的出现造就了更好和更有成效的行政官员。许多国家还有能迅速准确地计算选举结果的投票机。

其他一些与会者强调了技术统治论的危险性，并对计算机可能对许多重要决策功能产生巨大的影响表示担忧。与会者指出，如果计算机作出一项决定，而且只有某一团体获得了完整的信息，那么就很难对这种最终决定进行辩论。对这种机械程序进行挑战所产生的心理后果通常对民主参政具有重大危险。然而必须认识到，许多政府决策事实上已高度技术化和复杂化，并且完全超越了普通民众的认识水平。

与会者指出，通过电子媒介和采用精细的社会科学调查以及民意测验等对选民施加影响，能够对选举结果产生重大的作用，而且在大众媒介的控制方面出现了垄断的趋势。由于需要采用费用昂贵的技术，竞选的费用在许多国家不断上升。

监测装置和数据库的使用侵犯了隐私权也被视为是对和平集会以及言论、思想和出版自由等权利的威胁。与会者讨论了接触由政府和私人组织所储存的电脑信息的重要问题；还注意到了镇静药物的使用会使全体居民更加俯首贴耳。

一些与会者向研讨会叙述他们各自的国家对计算机和其他技术工具的积极的社会运用，并强调指出稳定的经济和社会环境是民主政府的最佳保障。为此目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强调增加技术转让的必要性。

(c) 工作权（第 23 条）。由于新技术的要求而必然出现不断增长的专业化势头，如果不采取补救措施，那就可能使非熟练工人的就业状况恶化。一些发言者指出自动化的发展时常取代工人。另一些与会者谈到较为经常的再培训的必要性。由于技术的高度发展，即使是技工、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也可能失业。有一个国家已采用计算机设施与寻求工作的人们竞争工作空额。与会者还注意到，科技工作者拒绝继续从事具有某种社会危害的研究的权利问题，他们应该得到保护以免遭受失业或任何类型的迫害的威胁。与会者关注于保障所有人民就业、接受民主教育、改进教育质量、不降低工人工资对他们进行再培训等问题的必要性；为了人民的利益，对新技术的引进和使用进行公共控制的必要性；以及防止工业事故并确保工人真实有效地参与国家和社会所有级别上的事务的管理的必要性。

与会者注意到利用和滥用心理测试和个人信息资料以评估可能受雇的雇员是否符合工作需要，并使用秘密监测手段和计算机装置观察雇员的行为举止的问题。

许多与会者谈到他们的国家在安装新技术设备的过程中已注意确保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特别是那些与潜在的危险化学物品打交道的女工，受到了特殊的保护。

一些与会者提到计算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其各自的国家工业以及对刺激经济增长的重要性，并因此对创造更多的工作机会的重要性。

所有与会者都承认有必要为每个人提供体面就

业的公平机会；注意到自动化工业非人化的趋势严重地降低了工人对工作的兴趣。然而，那种认为工作本身对生活质量是必不可少的假设已遭到质疑。人们提议缩短每周工作时间和提前退休时间，因此有必要鼓励教育以创造性地利用闲暇时间。

会议强调政府、雇主和雇员间在预计的变化中继续协商和规划的重要性，以便在变化发生时将混乱和过剩降低到最小程度。

一位与会者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23条本身就是对人类尊严的冒犯，因为它暗示出工人对其雇主的从属地位，其反映的是现已过时的传统冲突。而现在应强调的，是在合作而非冲突的基础上参与生产过程。

(d)休息权和闲暇权（第24条）。许多与会者描述了他们的国家可为民众用以享受户外活动、进行体育运动、休息和从事文化活动的新的设施。由于对长时间工作时的需求的降低，人类活动的这个领域就日益显得更加重要。充斥于家庭的省力的家用设备降低了做家务杂活所必需的时间。此外，完善的交通系统使人们越发容易到达休息和娱乐场所。娱乐设施已大批量生产，并日益容易获得。

由工业化及都市化所造成的对环境的破坏压力已构成对休息权和闲暇权的威胁。人们建议更好地进行城市规划来扭转这种不利的趋势。

与会者还提到新的技术时代所具有的社会异化特征，并建议更好地规划人们的社会需求，以便人们能够创造性地利用其闲暇时间。

(e)健康权（第24条）。与会者向研讨会介绍了“技术”疾病这一术语，它特指那些由技术进步直接引起的疾病。由都市环境引起的职业病和精神失调就是新技术发展对健康权构成威胁的例证。科学不断发现某些活动对人的健康的有害作用。例如，最近的测试表明，在不通风或通风状况不佳的地方靠近吸烟者的不吸烟者所吸入的烟对不吸烟者是有害的。

一些与会者谈到由器官移植所产生的问题，包括死亡的定义，以及依据在大脑活动停止后心脏和肺仍有可能维持着其活动而对死亡不断变化着的态度。与会者也注意到以人作为试验对象的问题，并讨论了为作此种实验之目的被试验者的所谓“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问题。另一些发言者注意到病人到现代医院就诊所产生的心理自卑感问题。在某些地区，一些医生出于研究或证明的目的而虐待病人，更有一些病人担心他们可能会被违背其意志地遭到器官移植。

研讨会也提到化肥、堕胎、试管婴儿、强制绝育和生殖细胞突变等问题。与会者指出，如果在婴儿出生前有可能确定胎儿患有先天愚型综合症，那么父母或社会是否有堕掉这个胎儿的权利。

既然健康权及科学在这些领域的运用问题被涉及，因此一些与会者提出，义务论的道德标准应该更为精确，并应不断地加以调整以适应新的发现和迅速的变化。

与会者指出，某些技术发展的结果也可能通过变异的产生而对后代产生影响。

在谈到健康权时，与会者再次提到空气污染的危险。与会者谈到汽车排气的法律责任问题，因为汽车排气产生的烟雾最终会导致人残废和死亡。

一些与会者注意到，在目前条件不足的情况下选择“铁肺”、肾病透析和其他费用昂贵、设备稀缺的治疗、或费用昂贵的外科手术，包括器官移植和“人工”延长生命等的受益人时必然产生的困难。与会者还指出，在采用尖端技术延长生命的过程中，许多人却遭受着得不到最基本的医疗护理的苦难。另一方面，与会者也注意到最近发生的一些引人注目的事件，例如成功地研制出一种便宜的预防小儿麻痹症疫苗等。

研讨会还注意到，技术在许多方面缩小了人们所喜爱的有益活动的范围。

(f)食物权（第25条）。一些与会者和观察员谈到“绿色革命”在不同国家解决食品短缺问题时的重要性。他们解释说，这种进步的产生是由于改进了农业耕作，包括改良种子、人造化肥、杀虫剂、杀真菌剂、较好的灌溉系统及土壤管理。但一些杀虫剂和杀真菌剂被认为对生态具有破坏性。与会者呼吁应谨慎使用杀虫剂、杀真菌剂以及人工刺激动物生长剂和食物化学添加剂，为此目的，有必要建立适当的保护性立法。与会者还认识到，为了改进食物的生产、蓄存和销售的方法，许多国家必须发展或改革农业结构。改善国际贸易中农产品交易的惯例也被认为是最重要的。

滴滴涕被认为对环境具有长期的不良影响，但在找到一种廉价的替代物之前，对许多地区来说滴滴涕被认为是必需的。既然营养不良的问题在世界上多数地区普遍存在，因此，现代化学在食品生产中的消极方面应保持在适当的比例关系中。

由健康服务的改善刺激起来的人口增长率被认为产生了对农业专家的大规模的需求，以确保充足

的食物供应。生育控制与食物权的相互依赖性得到了注意。

(g)受教育权和文化权(第26条和第27条)。与会者强调，在技术飞速发展的现时代，有必要进行连续的教育和经常的再培训。教学课程内容必须经常地调整以跟上时代的发展，而且对教师的要求就显得特别重要。一些与会者在其发言中提到教育的民主和进步的性质以及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中文化的繁荣。

另一些与会者则指出，学术研究和艺术创作的自由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得到保障。

现代视听辅助设备对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一些与会者谈到广播和电视在教育人民（或许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但与会者也指出，图像和音响必须通过高质量的评论予以加强以产生良好的效果。计算机在社会科学中正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与会者提到文化误导和文化干涉的现象，它们通过某些类型的广告、商业影片和电视节目不断对发展中国家施加影响。

与会者们谈到，电视描写的暴力已经表明导致了某些儿童的反社会行为，这些儿童不能充分区别事实与幻想，或者说其行为很容易受到所看电视的影响。

与会者坚持认为，为了所有人的利益，博物馆和图书馆应有可能在晚上及周末免费向公众开放。

与会者特别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巨大的技术进步应运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文化发展。

一位与会者在研讨会上强调，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科学技术进步的条件下为完成普及中等教育的转换所采取的步骤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

参见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人权的影响（Science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Effect on Human Rights） 1968年5月13日在德黑兰召开的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了《德黑兰宣言》。该宣言第18段指出："最近科学发现与技术进步固为经济、社会文化进步开辟了广大的远景，但此种发展可能危及个人权利及自由，不可不经常注意。"

根据会议的提议，联合国大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第2450〔XXIII〕号决议）研究由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所产生的有关人权问题，特别是从下列角度来研究这些问题：(a)根据录音和其他技术的进展对个人隐私权和国家的完整和主权之尊重；(b)根据生物、化学和生物化学的进展对人格及身心健全之保护；(c)有可能对个人权利产生影响的电子学的运用以及一个民主社会对这类运用所应施加的限制；(d)在更为一般的意义上，科学技术的进步与人类智力、精神、文化和道德进步之间所应建立的平衡关系。

联合国秘书长在以后几年对该课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其中包括"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UN. Doc. E/CN. 4/1084)，"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工作权及某些与此相关的权利的影响"（UN. Doc. E/CN. 4/1115)，"根据录音和其他技术的进展对个人隐私权和国家的完整与主权的尊重"(UN. Doc. E/CN. 4/1116 and Add. 1—4)，"科学技术对休息权和闲暇权及社会安全权利的影响"（UN. Doc. 4/1141)，以及"对个人权利可能产生影响的电子学的运用以及一个民主社会对这类运用所应施加的限制"（UN. Doc. E/CN. 4/1142 and add. 1)。这些研究报告——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份有关科学技术发展对教育权、文化权和著作权的影响的报告——在**人权委员会**1974年会议上得到审议。

人权委员会第2(XXX)号决议呼吁各国"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科学技术发展的成果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各民族的自决权和尊重国家的主权、自由和独立，以及达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改善整个人类的生活质量的目标"。联合国秘书长被要求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研究并要求各国政府就科学技术运用于下述各点提出它们的意见：(a)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各国人民的基本权利；(b)促进和确保对《**世界人权宣告**》和国际人权两公约所宣布的人权的普遍尊重；(c)通过提高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准、促进和保护他们享有就业权、受教育权、食物权、健康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权。联合国秘书长被进一步要求准备一份对所收到的意见的分析报告，以便使人权委员会能够考虑一些可以用适当的国际文书加以概括的合理的方针或标准。

联合国大会于1975年审查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于人类宣言》草案。该草案由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毛里

求斯、波兰和苏联于 1974 年提交给联合国大会（UN. Doc. A/C. 3/L. 2144）。1975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宣布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造福人类宣言》**。该宣言强调了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巨大潜力，但同时也指出了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因使用不当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联合国大会呼吁各国通过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方式协调其行动以解决人类所面临的问题。

此后，人权委员会主要致力于探索实施宣言条款的途径和方法。该委员会于 1977 年审议了一系列相关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就下列问题所作的报告："根据生物学、医学和生物化学保护人格和身心健全"（UN. Docs. E/CN. 4/1172. and Adds. 1－3，and E/CN. 4/1173）；"在科学技术的进展与人类智力、精神、文化和道德进步之间所应建立的平衡关系"）UN. Doc. E/EN. 4/1199 and Add 1)；"在联合国系统中科学技术在其他方面的发展"（UN. Doc. E/CN. 4/1234）；"国家技术评估机制"（UN. Doc. E/CN. 4/1235）；以及"人权与国际技术评估机制"（UN. Doc. E/CN. 4/1237）。此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教育权、文化权和著作权的影响"报告（UN. Doc. E/CN. 4/1196）；世界卫生组织提交了一份关于"微生物遗传控制的人权含义"的报告（UN. Doc. E/CN. 4/1236），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第 10A〔XXXIII〕号决议）这些报告并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保护那些因精神不健全但拒绝接受可能对其人格及身心能力产生相反效果的治疗而遭到拘留的人们的问题，如有可能，则制订一份关于该问题的指导方针。

此后小组委员会一直在研究**精神病人**的问题，但这项工作到 1989 年年底前仍未完成。与此同时，人权委员会不断要求小组委员会着手一项"运用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就以确保工作权和发展权"的研究（第 38 号〔XXXVII〕决议，1982/4，1984/29，1986/11，and 1988/61），但这项任务直到 1989 年年底前小组委员会尚未着手进行。

联合国大会在其 1988 年会议上邀请人权委员会（第 43/110 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并协助小组委员会准备上述研究。大会意识到，当代科学和技术在为人类提供丰裕的物质财富、为社会繁荣和为每个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条件等方面创造了各种可能性，同时大会对科学和技术的成果可能用于军备竞赛和发展新型武器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社会进步。危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类的尊严表示深切的关注。大会要求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将科学和技术的成就用于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和平发展与进步，停止将这些成就用于军事目的，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科学和技术的成就服务于人类并确保这些成就不会导致自然环境的退化。

参见 *《保护精神病人原则草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研究者地位的建议》*。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联合国大学的研究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UN University Study） 意识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的影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有益和有害两个方面的影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 1986 年 3 月 10 日（1986 年/9 号决议）邀请**联合国大学**与其他有关学术机构和研究机构合作，共同研究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的影响。

联合国大学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1988 年会议提交了"关于人权与科学发展的研究项目"，并通知人权委员会它已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来协调这个研究项目。该指导委员会于 1987 年召开了两次会议，在会议上，它考虑了执行其任务即提出一个概念性框架的方式，用以区别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该指导委员会在考虑过程中提出了未来研究的下述思路，这些思路在报告中得以概括：

(a) 指导委员会考虑到特别是在发展中世界的背景下对与研究项目有关的技术进行国际技术影响评估的必要性。指导委员会意识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目前在安排为分析拟议中的技术转让对其各自社会的人权的影响所必需的技术专家方面所面临的特殊困难。许多建议得以提出以协助解决这些问题。指导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委托一项研究，用以审查各种此类建议及其意识形态和实际含义。由此，指导委员会建议着手一项研究以考虑这些含义并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机制。

(b) 指导委员会还考虑到如博帕尔灾难一类事故给人权带来的巨大灾难，考虑到有必要对已在运用中的技术加以规范化和制度化的保障，指导委员

会认识到应从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作出保证，并认为应该委托一项研究，用以调查现行监督标准得以提高并得到为更为有效的施行的方法，其中包括早期警报系统。

(c) 尽管意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内进行了一些研究，但指导委员会认为，知识产权的人权方面，特别是涉及发展中国家而言，至今仍未得到充分的探究。指导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一项研究，以确定在不损害对技术发明的必要刺激的情况下，如何使知识产权的所有者的权益与社会的权益保持平衡。

(d)指导委员会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只有很少一部分科学人材(据勃兰特报告估计只有1%)在从事于发展问题的研究。指导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研究这种失衡的原因并寻求用以激励科学共同体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研究贫困、发展和环境问题的途径。

(e) 指导委员会考虑到，促进对“科学研究”之研究的重要性，并致力于考察科学知识和技术信息据以产生、加工、传播和利用的各种方式和这一切的人权内蕴。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会议上欢迎（第1988/59号决议）这个初步报告，特别是报告中所谈到的未来研究的思路，并邀请联合国大学继续从事此项研究，以便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上得到这些研究的成果。

安全理事会 (Security Council)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条而建立起来的。其主要职权是：(1) 调查任何事端或可能引起争端的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事的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2)决定此类程序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3)作成建议或决定采取强制措施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4)安全理事会如认为上述措施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的空、海、陆军行动，以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的强制行动可采取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例如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政、电报、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等；或采取“空海陆军行动，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行动”。

安全理事会如此组织起来以便能够持续地发挥功能；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必须派一名代表常驻联合国总部。安全理事会在其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会议室召开会议；有时也在其他地方召开会议，例如1972年在亚的斯亚贝巴和1973年在巴拿马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应准备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提交联合国大会审查。

根据1963年11月17日第1991 A (XVIII) 号决议所修正的并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的《联合国宪章》第23条之规定，安全理事会由5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和由联合国大会选举产生的10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1963年，联合国大会决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应按下列模式进行：非洲和亚洲国家5个、东欧国家1个、拉丁美洲国家2个、西欧和其他国家2个。非常任理事国由2/3的多数票选举产生，任满的非常任理事国不得连选连任。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为两年。

1989年10月18日，联合国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3条和其程序规则之规则142，在第一次秘密投票的基础上，选举象牙海岸、古巴、民主也门、罗马尼亚和扎伊尔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任期2年，从1990年1月1日开始。由此安全理事会就由下列15个国家组成：加拿大（任期到1990年12月31日）、中国（常任理事国）、哥伦比亚（任期到1990年12月31日）、象牙海岸（任期到1991年12月31日）、古巴（任期到1991年12月31日）、民主也门（任期到1991年12月31日）、埃塞俄比亚（任期到1990年12月31日）、芬兰（任期到1990年12月31日）、法国（常任理事国）、马来西亚（任期到1990年12月31日）、罗马尼亚（任期到1991年12月31日）、苏联（常任理事国）、英国（常任理事国）、美国（常任理事国）以及扎伊尔（任期到1991年12月31日）。

安全理事会有两个常设委员会：即就程序规则和其他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委员会和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都由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理事国组成。此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47条设立的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成的军事参谋团（Military Staff Committe）对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的军事需要问题，对受该会支配的军队的使用及统率问题，对军备之管制及可能的裁减军备问题，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并予以协助。

自 决(Self-Determination) 即所有人民拥有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它由国际社会在于196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首次得以宣布，并以下列措词加以表述：

1. 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的这一情况，否认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妨碍了增进世界的和平与合作。

2.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个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3. 不得以政治、经济、文化或教育方面的准备不足作为拖延独立的借口……

"国际人权两公约"包括了有关这一主题的完全相同的第一条，其规定如下：

第1条 1.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地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2. 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3. 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在1970年联合国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联合国大会宣布了下列"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之原则"。

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尊崇之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及自决权之原则，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且每一国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此种权利。

每一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以共同行动及个别行动，促进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及自决权原则之实现，并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关于实施此项原则之责任，俾：

(a) 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合作；

(b) 成为顾及有关民族自由表达之意旨，迅速铲除殖民主义；并毋忘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即系违背此项原则且系否定基本人权，并与宪章不合。

每一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以共同及个别行动，促进对于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行。

一个民族自由决定建立自主独立国家，与某一独立国家自由结合或合并，或采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均属该民族实施自决权之方式。

每一个国家均有义务避免对上文阐释本原则时所指之民族采取剥夺其自决、自由及独立权利之任何强制行动。此等民族在采取行动反对并抵抗此种强制行动以求行使其自决权时，有权依照宪章宗旨及原则请求并接受援助。

殖民地领土或其他非自治领土，依宪章规定，享有与其管理国之领土分别及不同之地位；在该殖民地或非自治领土人民依照宪章尤其是宪章宗旨与原则行使自治权之前，此种宪章规定之分别及不同地位应持续存在。

以上各项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局部或全部破坏或损害在行为上符合上述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及自决权原则并因之具有代表领土内的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之全体人民之政府之自主独立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每一国家均不得采取目的在局部或完全破坏另一国国内统一及领土完整之任何行动。

对**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包含下列条款：

第19条 一切民族均属平等，它们理应受到同样的尊重，拥有同样的权利。一个民族受另一个民族的统治是毫无法律根据的。

第20条 1. 一切民族均拥有生存权。它们均享有无可非议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它们应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并按照它们自由选择的政策谋求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2. 被殖民或受压迫的民族有权诉诸国际社会所确认的任何手段使自己摆脱统治权的束缚获得自由。

3. 一切民族在反对外来统治的斗争中均有权享受本宪章各缔约国的援助，不论这种援助是政治援助、经济援助抑或是文化援助。

第21条 1. 一切民族均可自由地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此项权利之行使理应唯民族利益是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剥夺一个民族的此项权利。

2. 一旦遇到掠夺，被掠夺之民族不但有权要求得到足够的补偿，而且有权合法地收回其财产。

3. 自由处置天然财富和资源权利之行使，不得妨碍基于互利、公平交易和国际法原则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之义务。

4. 为了加强非洲的统一和团结，本宪章各缔约国均有单独和集体行使其自由处置天然财富和资源之权利。

5. 为了使本民族从本国资源所产生的优势中充分获益，本宪章各缔约国承允消灭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特别是国际垄断公司所施加的剥削。

在审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各国依该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后，**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4年通过了对该公约第1条的一般性评论。虽然人权事务委员会系统阐述的这些评论主要是为了指导各国按公约要求准备其报告，但它们也附带地表明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一些条款的解释。其关于第1条的评论如下：(UN. Doc. A /39. Annex VI, para. 1—8)：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承认所有民族都有自决权。由于自决权的实现是有效保障和遵守个人人权以及促进和加强这些权利的基本条件，因此自决权特别重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各国在国际人权两公约中将自决权作为实在法的一项条款加以规定，并将该条款作为第1条独立于并先在于国际人权两公约的所有其他权利。

第1条在其第1款和第2款中规定了所有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该条还为所有国家规定了相应的义务。这项权利和涉及其执行的相应义务与公约的其他条款和国际法规则是相互联系的。

虽然缔约各国提交报告的义务中均包括了有关第1条的内容，但只有一些报告才对第1条的各款进行了详尽的解释。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的报告完全忽视了第1条，而只提供了一些有关第1条的不恰当的信息，或只把它们局限为选举法的一种参照。人权事务委员会迫切希望缔约各国的报告应包含第1条各款的信息。

关于第1条第1款，缔约各国应评述其实际允许行使这项权利的宪法程序和政治程序。

第2款确认了自决权的经济内容的特定方面，这就是，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此项权利使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承担起相应的义务。各国应该指明违反该条款规定阻碍他们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和因素或障碍，以及这种情况对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的影响的程度。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第3款特别重要，因为它赋予缔约各国特别的义务，这些义务不仅涉及他们自己的人民，而且也涉及还不能行使自决权或被剥夺自决权的所有的人民。该条款的起草过程确定了该条款的一般性质。该款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无论一个享有自决权的民族所依赖的国家是否是公约的缔约国，这些义务都将存在。因此，所有公约的缔约国都应该采取积极行动以促进实现和尊重所有人民的自决权。这些积极行动必须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的义务相一致；特别是各国不得干涉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并由此影响行使自决权。这类报告应包括有关履行这些义务和为达成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情况。

关于公约第1条，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提到有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的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1970年10月2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联合国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历史已经证明实现和尊重民族自决权有利于建立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及合作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谅解。

自决：定义和执行(Self-Determination: Definition and Implementation)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乌拉圭人赫克托·格罗·埃斯皮尔(Hector Gros Espiell)先生在其题为《自决权：联合国决议的执行》的研究中提出了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的定义、

范围和法律性质以及国际社会据以促进和监督这项权利的执行方式。该研究于1979年发表(UN publication, Sales No. E/79.XIV.5)。

正如这位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民族自决权为下面一系列重要的国际文书所崇奉：**《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加强国际安全的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侵略**之定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以及包括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该宣言被称为"非殖民化宪章"，而且它标志着对该主题当代见解的开端和不可逆转的完全非殖民化之趋势的开端——在内的联合国大会为数众多、反复通过的决议。

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第50段)：

这是该组织的工作领域之一，其成果被一致承认为具有显著的价值和历史意义。联合国对民族自决权的肯定和执行导致了殖民主义的危机，并开始了在全球范围内的消除殖民主义的进程。民族自决权在《国际联盟盟约》和那个时代的国际法中只是一项原则，因为就各个民族而言，民族自决优先地适用于欧洲，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几乎唯一地适用于欧洲，它并不意味着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可以反对殖民主义；而在《联合国宪章》中，民族自决权仅在第1条(第2款)和第73条作为一项原则提到，只是由于该组织自1952以后特别是自1960年以来的工作成果，它才被改变成为一项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一项所有人民拥有的权利和一项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并且随着传统殖民主义的终结(除了为数极少的殖民残余外)，它导致了整个国际社会彻底的改变。

特别报告员在其研究中论述了有关自决权的定义、范围和法律性质等问题(第1章)，考查了落实联合国有关自决权的决议的状况(第2章)，述及了联合国各机构处理涉及自决权的特殊情况(第3章)，并提出了国际社会应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第4章和第5章)。

关于自决权的定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如下见解(第56—63段)：

自决权从本质上讲是人民的一项权利。法学理论家在这个问题上所存在的意见分歧直到几年前才得以克服。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通过的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为国际法不容置疑地接受下述事实提供了根据：即自决是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把所有人民拥有自决描述成一项集体权利将产生棘手的理论问题，其困难在于如何定义一个人民(a people)的概念以及如何将这个概念与其他类似的概念明确区分开来。人民自决权是(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是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这里所说的人民，是指一个特殊类型的人类社区，该社区分享着一个共同愿望即建立一个能确保其共同未来的实体。正是这样一些人民，有资格享有自决的权利。根据当代国际法，少数人群体(minorities)并不享有这项权利。人民(People)和民族(Nation)是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它们可能是同一的，但它们却不是同义的。现代国际法有意把这项权利赋予人民(Peoples)，而非民族(Nations)和国家(States)。然而，当人民与民族同一时，并且当一个人民将自身建立成一个国家时，十分明显，作为同一人民之形式或表现的那个民族和那个国家无疑有权享有自决权。毫无疑问，这些概念中涉及的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困难十分巨大，特别报告员不可能对这些概念作彻底的和结论性的分析。他所能做的只是阐明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见解，即使这些见解只是他初步的想法并以概括的方式提出。然而，除了上述这些困难外，从政治和实践的角度来看，人民自决权明显地是当前的主要现实之一，并且对这项权利的行使和承认已从根本上改变了在几年前还一直如此的国际社会。在几个国家的答复中，菲律宾政府指出，某一少数人或外国政府不能援引自决权；而伊拉克政府则强调，既然人民享有自决权，因此有必要在人民与少数人之间作出区分。民主德国政府在其答复中对所有人民应被承认享有自决权的理由作了充分分析。

肯定自决是所有人民的一项集体权利并不意味着所有人类有权享有的个人权利不能同时存在。一项权利可以既是一项集体权利又是一项个人权利。那种认为这两种权利水火不容的假设是站不住脚的。这个结论，已被人们所认可，例如发展权、组织工会的权利和信息自由的权利，这一结论也完全适用于自决权。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见解，努力把自决权概念化为一项个人的权利的尝试也是重要的。人权委员会反复援引这一见解，但并未对这种见解给出准确的

理论解释，也未在作为个人权利的自决与作为有效地行使其他权利和自由之前提或先决条件的自决之间作出区分。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见解，从其结果或从对其最初的承认来看，被视为所有人民享有的一项权利的自决也可以被视为个人享有的一项权利，因为正是个人作为其成员的人民——如果它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之下——应被承认享有自由地决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的权利，因而它是每个个人的权利。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作为人类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是对公民的政治权利以及所有个人的公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必要承认的结果。从个人角度来看，以对公民政治权利的承认为根据的公民自决，是有效实现作为人民的集体权利的自决的一个先决条件。这一见解可见于该研究的第284段。

然而，此外，有效地行使人民自决权是其他人权和自由真正存在的根本条件或前提，尽管这并不必排斥其他条件。实现了自决的人民，才有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人类尊严、充分享受一切权利和所有人类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进步，而没有任何歧视。因此，只有当自决权存在时，人权和基本自由才能真正和充分地存在。这就是作为一项人权和享有所有其他权利和自由之前提的自决所具有的根本重要性。这正是特别报告员在本研究中对自决的这些特征达成的意识和理解。

联合国已将自决权确认为在殖民和外来统治下人民的一项权利。既然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文书都谴责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面地破坏一个国家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因此，自决权不适用于那些已组织成一个国家并且未处于殖民和外来统治之下的人民。然而，如果以表面的民族团结为幌子，而事实上却存在着殖民和外来统治，不论其利用何种法律套话来掩盖这一事实，则被统治的人民的权利不可能遭到忽视而不违反国际法。《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运用特别恰当的语言表达了这一观念：它重申有必要维护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但是把这一概念与各国必须“拥有代表领土内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之全体人民之政府”的要求联系起来。

这种人民的权利对承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所有国家产生了相应的义务。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不仅有不得反对和阻碍自决权的行使的法律义务，而且还承担一种帮助确保实现自决权的积极义务，即通过促进自决权的行使和一切可能的合作以确保那些处于殖民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获得独立并确保那些由于行使自决权已经独立的人民获得其完全的主权和充分的发展。这些考虑与使用武力获得自决的合法性问题及表现团结的相应义务特别有关。特别报告员在第93段中特别注意这一点。

处于殖民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并不依任何类型的条件或要求而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排除任何以人民尚未达到能独立生存的充分发展高度为借口来反对自决权的行使。

因此，处于殖民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享有当代国际法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他们由此具有国际人格，其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被视为国际法的主体。十分明显，并非所有法律主体都具有同等的地位，其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也并非完全同一。这就是在上述界限内人民是法律的主体这一见解的立论之理由。

在审查人民自决权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个方面时，特别报告员强调，就自决权的一般概念的这些特定和必要的方面而言，其每一方面都与所有其他方面紧密地和不可分离地相关，既然它们是相互依赖的，而且只有通过全面承认和实施其他方面，其每一方面才能得以充分实现。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方面的见解如下：

政治方面（第114段）。 从政治的观点来看，处于殖民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自决权作为其必然结果是他们享有获得独立、自由地与一个独立国家结成联盟或合并、或自由地决定任何其他地位的权利。在有效行使国家主权反对霸权和独立方面所达成的任何这类目标都必然是有关人民自由决定的结果。当行使自决权引起一个主权和独立的新国家的建立之时，自决权本身又为这个新国家的人民自由选择其政治制度的权利提供了基础。因此，当独立或另一种可能的地位得以达成或被承认时，自决权并未终止；它将延伸至永久捍卫和维护由其最初行使自决权所获得的独立或其他地位。

经济方面（第135—137段）。 人民自决权的经济方面首先表现为所有人民在自由和主权的范围内有决定他们将生活于其中的经济制度的权利。当一个人民仍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之时，这种权利已经存在，即使殖民当局不顾或侵犯这种权利。在人民通过行使自决权已经组成一个自由和主权国家或已建

立某些其他政治程式的地方，这个国家的人民自然有权决定该国将采取的经济制度。这种权利具有持久的效力，并将持续到未来。由于所有新殖民主义和新帝国主义——无论它们采取何种形式——都企图通过其在经济领域的势力或非法干涉达到统治那些由于行使政治自决权而刚刚形成的新国家的目的，因此这种权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不损害从经济观点理解自决权的这种一般含义的情况下，有必要明定，人民自决权的经济内容特别表现在——在不损害其许多其他不同表现的情况下——人民对其天然资源拥有永久的主权，这个议题包括由跨国公司或多国公司在此领域可能采取国有化或其他有害行动所引起的所有问题。

就人民自决权的经济方面而言，其上述提及的所有表现形式，均可在下列两种情况中存在：其一是有关人民尚未获得政治自决并且仍在为反对殖民和外来统治而斗争；其二是，作为其先前行使其自决权的结果人民已形成一个政治实体或组成一个主权国家。

社会方面(第152—154段)。 每一人民都有根据其自由、主权的意志和适当尊重其传统和特别选择和决定其将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制度。

或许可以更为明确地说，人民自决权的社会方面特别与促进社会正义有关。每一人民都有权享有社会正义，而且就社会正义的最为广泛的意义上讲，它意味着某一特定人民的所有个体成员有不加任何歧视地有效享有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之权利。

自决权的社会方面包含在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中，特别是包含在《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之中，该宣言宣布“以人民自决权为基础的民族独立”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主要条件。该宣言的其他条款均直接涉及人民自决权的各个方面。《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也涉及这一课题。

文化方面(第158—160段)。 每一人民在行使其自决权时都有决定和建立其将生活于其中的文化制度或体系的权利；这就意味着承认该民族有恢复、享有和丰富其文化遗产的权利，以及确认其所有成员有受教育和文化的权利。

处于殖民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有为保护其遗产、价值和文化特质免遭殖民和外国政权的摧毁和影响而斗争的权利。当人民通过行使其自决权而形成一个政治实体或建立一个主权国家时，其自决权的文化要旨仍然有效，即使它现在受该人民自由接受的法律和政治环境所控制。

人民自决权的文化方面的功效至关重要，只有这样，一个人民才能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并因此有充分的可能为这些权利的承认和执行而奋斗。

对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内所做工作的结论。在较为详细地审查了包括有关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和机构的有关活动后，特别报告员作出如下结论（第242—245段）。

整个联合国系统为确保承认处于殖民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而采取的这一行动，就其所寻求的最终目标而言，无疑已获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

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是证明联合国所做工作的有效性和重要性的一个最突出的范例。庞大的殖民帝国和传统殖民主义的终结，基于对人民自决权的有效承认的国际社会的产生，以及目前有151个主权独立的国家联合国会员国的事实，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通过联合国的努力达到的。这些成就和由人民自决权所引起的问题以及未来的前景，都在联合国大会1970年通过的《联合国25周年纪念宣言》第6段中得到了总结(第2627号决议)。该段的表述值得转载：

“我们赞赏联合国在过去25年间对殖民地、托管地和非自治领土人民解放进程所发挥的作用。作为这种可喜的发展的结果，在联合国组织中主权国家的数量大大增加，殖民帝国也最终消亡。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许多地区和人民的自决权和独立权仍继续遭到剥夺，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这些顽固的国家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公然无视联合国和世界舆论。我们重申所有殖民地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自由权和独立权并谴责剥夺任何人民这些权利的一切行为。在承认殖民地人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争取自由斗争的合法性的同时，我们呼吁所有政府在这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条款，注意联合国1960年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我们再次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的，这些国家和人民在其正义斗争中有权寻求和接受一切必要的道德和物质援助。

然而，尽管上述所做的一切特别重要，但即使仅从政治的观点来看，问题也未完全解决，自决权并未在世界各地完全实现。许多殖民地状况仍然存在，联合国就许多特殊问题的决议仍未被完全执行。因此，

有必要坚持和维护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速非殖民化进程，并系统地从全球角度考虑已完成的工作和已采用的程序，以确定采取哪些新的步骤和方法来执行联合国已通过的决议。

建议。在提出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施自决权的建议时，特别报告员指出（第247—250段）：

就承认处于殖民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而言，绝不能忽视那些甚至时至今日仍严重地妨碍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的种种困难。

除了由不可否认的政治和军事利益所产生的消积影响外，还存在着其他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的影响。

联合国消除殖民主义的行动应该现实地考虑到这些相反利益的存在和影响，并应采取一种系统而统一的全球性斗争方法，以便在每一个领域和在联合国系统的所有主管机构和组织中承认自决权。

然而，尽管人们有理由认为由国际社会所作出的这种系统而持续的努力不久将消除传统的殖民主义，虽然在这种形式的殖民主义中还存在着一些固有的特别严重的问题有待于解决，但由于公开地、反复地、明目张胆地和有意地侵犯人民自决权的情况还时有发生，因此必须牢记在这方面还持续存在其他问题和已经出现侵犯人民自决权的新的形式。的确，经济上的新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新形式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在非殖民化过程的最后阶段中获得独立的小国家构成威胁，并构成侵犯人民自决权的表现形式，这在很大程度上将抵销这些国家在政治上的非殖民化进程中所取得的成果。这就是联合国未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任务是特别注意这个问题的原因：它与自决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个方面具有直接的关系。

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两项一般性建议的第一项为（第287段）：

……所有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组织应继续采取系统协调的行动来促进非殖民化，以使处于殖民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诸方面享有自决权。人民自决权已得到国际社会的肯定、承认和接受；其特征已得到定义，并且为确保受奴役人民在联合国和所有国家的援助和合作下行使自决权的方法和程序已得到设计；所有这一切的后果对于有效的行动来代替对原则的承认的那一天的到来，必然具有明确真实的影响。殖民主义注定灭亡。人民自决权现在必须得到充分的实现，因为它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必将得到更加有效的保障的新的国际社会的基础。特别报告员只能将这种新的国际社会设想为建立在尊重包括自决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自由的基础之上，建立在以不歧视为根据的对这些人权和自由的有效保护的国际保障的基础之上。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二项建议具有正式和司法的性质，并以下列措词加在表述：

以1960年12月14日具有历史意义的第1514（XV）号决议为开端，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发布了大量涉及自决权的政治、军事、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决议。在此期间，必须面对的新的和不断变化的种种问题促成了一系列冗长繁杂的国际文书的出台，这些文书现在已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法律迷宫。在通过标志国际法的一个新阶段的起点约1514（XV）号决议19年后，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起草一个宣言性决议供联合国大会通过，以便为使有关原则之逐渐形成而将所有涉及作为迄今为止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一般性决议之主题的处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自决权的问题系统化、法典化和现代化；并使当代国际法必须处理和解决的新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得到处理，这正如本研究第4章所陈述的那样。特别报告员认为应立即起草的这份文书应是对第1514（XV）号决议所提出的原则的最新表述和贡献，它作为对充分有效地尊重人权作出的进一步贡献，还应指导实施人民自决权和终结殖民主义的最后阶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78年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UN. Doc. E/C. 4/Sub. 2/405），并建议（第4 A〔XXXI〕号决议，这份报告应加以印制并尽可能广泛地得到散发。它请求人权委员会委托特别报告员赫克托·格罗·埃斯皮尔（Hector Gros Espiell）先生在其报告中提出这份国际文书的初步草案。在第4 B（XXXI）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断言自决权是得到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确认自治、内部自治或政府自治的准则完全不同于人民自决的原则；并呼吁联合国所有

会员国忠实地遵守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扩大他们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的支持。

联合国大会在1978年后期注意到（第33/24〔XXXV〕号决议）这项研究。人权委员会在其1979年会议上建议（第3〔XXXV〕号决议）应出版这项研究报告，但对小组委员会关于埃斯皮尔先生受托准备一份处理自决权的国际文件书的初步草案的请求没有作出决定。

自决权的发展（Self-Determination: Development of the Right）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74年第1865（LVI）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罗马尼亚人奥雷科尔·克里特斯库（Aurelice Cristescu）先生准备一份《自决权的历史和现实发展之研究》，该报告于1978年得以完成，并于1980年印制发表（United Nations pablication，Sales No. E. 80. XIV. 3）。

该研究的开头几章通过论列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在内的一系列主要国际文书，追溯了人民和民族自决权概念的逐步发展。该研究的第3—8章论述了包括人民有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有关权利在内的自决权概念的法律和政治等众多方面。

特别报告员在第8章第679—713段中提出他研究的结论：

自决权的历史和现实的发展表明，自决权已成为当代国际生活中最重要和最具活力的概念之一，并对基本人权的政治、法律、经济、文化诸层面以及人民和个人的生活和命运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联合国宪章》把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作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根据之一加以宣布，无论就承认这项原则为国际法上一个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而言，还是就该原则的进一步阐释以及对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影响而言，都表明这是一个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发展。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特征；它一方面被认为是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和连接友好关系与国际合作之基础，另一方面也被认为是尊重《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2款和第55条所规定的原则的基础。《联合国宪章》对该原则的具体表述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的顶点。它不仅标志着将此概念确认为一项法律原则和当代国际法的一项原则，而且还标志着一个新的进程——即这项原则及其法律内容、其执行、其对最为多样化的国际生活形势的适用性的日益富有活力的发展——的起点。这项原则的重要性已得到普遍的承认，并且自《联合国宪章》通过以后所发生的种种意义深远的变化以日益增长的威力进一步显示出它的重要意义，这一方面可见之于在达成联合国的宗旨的过程中这项原则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可见之于在当代国际法和导源于《联合国宪章》的法律制度中这项原则所处的重要地位。

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是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一项最重要的国际法原则，并构成其他原则的基础。因此，作为联合国活动的基本主题的国际合作与恃强凌弱所产生的任何形式的征服和压迫毫不相容，它必须建立在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之上，而主权平等正是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必然结果，它作为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与争取平等权利、自决和自由的斗争以及国家主权的加强密切相联。不干涉（non-intervention）原则，是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另一项国际法原则，它不得用作侵犯自决权的借口；它应该保护各国和各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因为干涉行为是对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侵犯。尽管人民的不干涉原则与保护国家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the principle of non-resort to 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相联系的，但侵略——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仅是对不使用武力原则（the principle of the no-use of force）的侵犯，而且特别是对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侵犯。殖民统治和压迫以及种族主义和外国占领等行径都是胁迫人民的侵略之明显例证。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对人民自决权的重申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因为从实践的观点来看，人民自决原则已成为联合国所从事的非殖民化行动的主要动力。联合国承认一切附属国人民要求自由的殷切愿望以及这些国家的人民在获得独立的过程中的所起的决定性作用，相信所有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来取得完全的自由、行使主权和保持国家领土完整，并宣布所有的人民都享有自决权：依据这个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联合国大会还通过其他特别决议具体地重申特定人民的自决权。因

此，消除殖民主义并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在附属国人民争取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的意义深远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联合国所宣布的各项规则不仅界定了这些人民的政治自决权的内容，而且界定了为实现这一目标应采取的措施，因此它们构成了非殖民地化的一般法。基于这种法律，联合国所从事的非殖民化行动已具有巨大的规模，并导致了国际舞台的深刻变化。必须果断地采取这些行动，并作出坚决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由殖民统治所构成的对人类文明的践踏现在即将终结，世界所有人民都享有独立和自由的利益的时候即将来临。

与殖民统治相联系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人类良知和尊严的凌辱，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犯罪，它们所依据的学说或实施的基于种族差别或民族或宗教优越的原因的排斥在科学上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实属不公。联合国必须确保它所通过的各项文书的全面执行，以便消除在世界相当多地区摧残着人民的那些罪恶。而各国坚定地执行这些文书并中止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所有援助是成功地作出这一努力的关键。

只要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所认定的不公正的状况继续存在，只要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继续被阻止行使其自由、独立和自决的基本权利，则决不可能实现对基本人权的普遍尊重和持久的世界和平。因此，作为一项紧迫问题，联合国应作出新的努力以实施其有关中止外国占领和仍然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自决权的各项决议。

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坚忍不拔的努力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占领的所有残余，并作出协调的努力为与这类罪恶作斗争的人民提供他们所需要的道德、政治和物质等方面的支持。为争取其解放而斗争的人民的民族运动必须被承认为有关人民的真正代表。

消除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及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是实现人民自决权和人民社会、经济的发展的前提。民族解放运动和社会解放运动的联合力量一方面从根本上动摇了我们这个急速变化的世界的目的结构，另一方面维持着科学和技术革命的动力，由此为所有人类的完全自由铺平了道路。

尽管传统意义上的殖民主义已临近终结，但帝国主义以及武力统制政策将在新殖民主义和强权关系的伪装下继续存在并可能持续到未来。发展中国家和新近解放的国家所面临的殖民势力的剥削，其内部事务遭到的干涉，以及企图维持特别是在经济部门中的不平等关系等困难和问题，构成了对这些新国家的严重威胁。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借助于各种手段将其意志强加于各独立国家。经济压力和统治、干预、种族歧视、颠覆、干涉和武力威胁是新近独立的国家必须防范的新殖民主义的手段。

那些通过长期斗争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将尤其是据其民族自决权重申它们将通过一切适当的手段坚决反对任何企图损害其主权或破坏其领土完整的决心。国际关系现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的特征是独立国家日益增多和各国热望实行独立自主的政策。因此，当前最紧迫的需要是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但一些主要强国却表现出一种令人遗憾的趋势，它们试图垄断那些对世界各国都是至关重要的全球性问题的决定权，各国真正独立与形式上的主权独立有着区别，并与任何形式的干预各国内部事务的行为水火不容。干涉政策主要是通过各种各样相当精巧的间接方式——经济侵略、颠覆和毁谤政府——予以实施的，其目的在于分裂各国及其制度。

就中小国家而言，对其内政的干涉已引起了深切的关注。虽然非殖民化的进程已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国家的独立尚未获得保证的情况。压力和统治政策继续对各国的独立构成严重威胁。旨在引起分裂和混乱的手段威胁着国内安全并制造了政治混乱和经济混乱。干涉采取了政治的、经济的和军事的等许多形式，而且也可通过信息媒介加以实施。这类干涉的一个明显表现是运用雇佣兵来破坏主权国家的独立和破坏反对殖民统治的民族解放斗争。

国际生活已经表明确保各国充分享有与单纯的形式主权相反的真正独立的重要性。各国间的不平等关系，以及这种关系经常伴随着的统治，甚至是对各国艰苦获得的自由的剥夺等，仍然是人们所关心的事项。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同来源于殖民主义和其他统治形式的不平等关系和统治进行斗争。

自决权是一项集体的权利，一项基本的人权，它构成了由《联合国宪章》建立的法律系统的重要部分，其受益人是各人民(无论其是否组成独立国家)、民族和国家。个人可直接或通过实现其他人权的方式来参与行使自决权。与此相似，少数民族则通过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所赋予

他们的权利和其他个人权利——不论这些权利是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或文化权利——来行使这项权利。既然有关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是相互联系的，因此自决权的行使必须有利于保障各国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确保不干涉各国内政并促进国际合作。尊重各人民及其存在和人格的独立也就是尊重其国家的主权与完整，它们是人民行使其独立权的基本要素，即人民有按其意愿决定自己的未来和组织其国家生活的权利。尊重民族和人民的主权有利于将国际关系建立在友好与合作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对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的侵犯则构成对这些人民的生存的威胁；它构成危害国际法治的一种罪行并构成对世界和平的威胁。因此，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是国际秩序的一个基本要素。

虽然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是一项集体权利，但它也涉及到每个个人，因为剥夺这项权利就会丧失个人权利。自决权是一项基本权利，没有这项权利，其他权利就不可能充分地享有。因此，自决权的享有对于行使所有个人权利和自由必不可少。这就是自决权在国际人权两公约中占据至尊地位的原因。因此，各国有尊重人民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的权利之义务。自决权还意味着，政府应将其存在和权力归因于人民的同意；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必要基础。正是根据这种见解，而不是为了鼓励分裂主义或领土收复主义运动或外国干涉和侵略，自决权才被收编入国际文书之中。根据这项原则，必须保障那些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并拥有一个代表全体人民的政府的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因此，自决权的普遍实现对于有效保障和遵守基本人权极为重要。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有利于自决权的执行；而保障和遵守各种个人人权和自由在行使自决权的范围内又有利于自决权的各个不同方面——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诸方面——的实现。

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自决权通过创立实施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和基础在实现其他人权和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尊重每一个个人的人权有利于自决权的行使。

自决权的政治方面在确保尊重各民族国家的生存、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自决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目前正呈现出日益增长的重要性，而且对人民的生活、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努力、对平衡和整合发展以及对实施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诸方面的人权正实施着日益重大的影响。

国际人权两公约和联合国有关自决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其他重要文书对此的认可标志着自决权内容发展方面的一个里程碑。以自决权为基础，发展的各个方面的相互依存已在全世界得到普遍的承认，并导致形成了平衡统一的发展概念，这一概念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程序的努力中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同时，对自决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个方面的详尽阐述使一些新的规则得以采纳，这些新的规则构成了名符其实的发展的国际法。

人民自决权在构建国际经济和政治新秩序中已获得核心支柱的重要地位，因为人类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问题密切相关并要求协调的行动，并且还因为，经济解放是消除政治统治的一个基本要素。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之间的密切联系是不可否认的，任何将经济问题与政治问题分离开来加以处理的作法都是不符合逻辑的。政治态度的彻底改变和政治意志的考验是实现国际经济新秩序之最初的和必不可少的一步。当前国际形势的一个特征是根据世界各人民和各民族的自决、正义、平等和和平共处诸原则加强世界人民争取政治和经济独立、争取和平与进步、争取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的斗争。

国际经济新秩序必须消除强国和富国对弱国和穷国的剥削。发展中国家确保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方面的合作的努力尚未成功，而且也没有从发达国家那里得到令人满意的响应。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仍在继续扩大，富国越来越富，穷国越来越穷。发展中国家的平等权利和有效参与国际进步的权利仍被遭到剥夺。目前为富裕国家所垄断的技术革命应成为发展中国家的进步的主要机会之一。世界团结不只是一项事业，而且也是一种明确的需求。当今一些国家以其他国家的贫穷和苦难为代价而享受着和平舒适的生活，这是令人不能容忍的。

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一个前提和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一种适用于国家间关系的新的政治秩序，换言之，就是要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建立起那样一些关系，以便在实践中保障和保证人民的权利充分平等，尊重他们的独立和国家主权，不干涉他们的内政和互利。这些原则和准则的这样的普遍适用在实践中应确保每一人民主宰其自己的事务的权利和确保这样一种政治秩序，在这种政治秩序中，所有国家都将有效地参与制定和通过有关国际

社会的决定。

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是人民自决权的一个组成要素，是导源于非殖民化过程和系统阐述人权和自由的一个新的国际法概念，它导致了对传统国际法规则的审查，并在经济和社会的层次上成为发展的基石。发展的职责主要在发展中国家自身，他们必须为此目的动员其所有财富和资源，但是，发展中国家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必须得到尊重和加强，永久主权也是它们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政治独立的基本要素。财富和自然资源构成确保人民行使自决权和行使其他基本人权的物质基础。因此，任何旨在破坏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做法都是对国际法的侵犯和对国际秩序的破坏。

人民的经济发展对国际社会提出了许多问题，国际社会正在寻求一种更加公正更加平等的新的秩序。工业化是经济发展和粮食及农业领域的发展的前提。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发展与建立要求采取刺激国际贸易和各国间经济合作的平等增长的措施，并应排除所有形式的压力和干涉别国内政的作法，使国际贸易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作为文明、力量、幸福和进步的真正资源的科学和技术必须用于促进包括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内的所有人民的普遍发展。经济发展必须伴随着社会发展和一种正义的社会秩序，因为后者是充分满足人类愿望和有利于保障国际和平与团结的必要条件。

促进人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助于加强各人民的普遍发展。遵守、保障和促进人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发展人格达到目前文明所达到的水平之先决条件，是实现民族的自决权、实现人民行使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实现人民选择自己的经济制度及确保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的权利。为了确保这种保障并真正促进基本人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这种发展，当务之急是确立建立在国家主权平等和尊重所有人民的平等权利的基础之上的国际经济新秩序，这种秩序也应根据各国和各人民进步与幸福的愿望保障它们经济、社会和文化的统一发展。国际社会成员有义务和有责任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创造必要的条件，因为这些权利的实现是确保有效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其他基本自由的必不可少的手段。

所有人民——不论其是否构成主权国家——都享有的发展权对整个人类的进步日益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确认、遵守和促进这项权利是整个国际社会主要关注的事项。由整个世界，特别是那些有辱于人类尊严的文明的最落后地区所觉察到的紧迫的发展需要表明了发展权问题的紧迫性。在科学进步给人类社会部分领域带来前所未闻的利益的同时，国际社会决不可能容忍在发展水平之间及在参与现代文明和文化的进步与发展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程度之间的这类不公正、不平等和不平衡。

发展权是达成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宗旨的手段，它包括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终结世界的贫困地区和富裕地区之划分，确保全人类的繁荣。

发展权是实现和平的手段，因为它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达到更高的生活水准，并由此避免由人民生活水平的巨大差距——它起因于特权、贫富两极分化和社会不公——所造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确保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的权利日益成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本要素。

实现发展权是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一项基本任务，它要求消除一切社会邪恶和社会进步的障碍，特别是消除不平等、剥削、战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

发展权是确保在国际和国家一级的社会公正，确保收入、财富、社会服务的更公平的分配及消除贫困和改善整个人类的生活条件的手段。为达成社会更加公正，必须扩大国内生产、制定调节收入与财富的特殊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在这种条件下，通过免费或廉价转让和提供社会服务而对收入进行重新分配是完全正确的措施；收入分配的创始组织是其结构中的决定性因素，也是实现更大平等的主要工具，因为它对个人和群体的收入水平和财富具有直接的影响。这是一种经济的和社会的措施，它对所有领域都具有影响，特别是对就业与工资、投资、财富民主化、财政政策和社会福利等领域具有影响。然而，目前为稳定增多的国家所实行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仍然是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经济和社会的民主化以及社会正义的决定性因素。因此，经济增长、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社会公正都是“国际发展战略”的融为一体并互为补充的目标。然而，国家一级的社会公正明显地与国际一级社会公正密切相关，特别是在贸易、信贷和财政援助、产品价格和市场方面更是如此。国际社会公正的取得需要一种国际经济新秩序，因为现行制度在政治和经济关系方面与当代国际趋势直接相冲突，而且在发达国家的繁荣与发展中国家的成长和发展之间有着一种密切的相关性。整个国际

社会的繁荣也与其各个构成因素的繁荣相关。因此，在发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是所有国家的目标和共同义务。换言之，这一代人和未来时代的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福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依赖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本着基于主权平等和消除各国间的不平衡的合作精神之生存，依赖于其愿望的实现，依赖于确保所有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的权利。

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真正目标并不在于各民族的物质财富的增长，而在于所有人民（不论男女）在一种涉及意义深远的价值并包括民族环境、社会关系、教育和福利的广泛的文化进程中在各个方面获得发展；换言之，为了人的利益而实现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实现人的发展，必须是发展进程中的核心因素。人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这种发展的直接目标正在于满足不断发展和经常变化的人类生存的需要，以及在所有级别上对人格的确认。发展的一般目标必须是为所有个人创造平等的社会条件，以使每个人有可能按其特殊的个性并依据其才能和秉赋实现其潜力。

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基本要素是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在今天，人民自决权不再可能只根据一种纯粹的政治观点来看待，而必须更多地依据一种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观点来看待，因为所有形式的发展为政治独立创造了坚实的基础，并且这种发展的第一步就是各人民和各国家获得对其自然资源和财富的永久主权。任何旨在阻止一个人民或一个国家行使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直接或间接的行动，都将破坏有关人民发展之基础，并侵犯他们的自决权。尊重和促进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权利是实现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前提条件，它对于加强合作和世界和平必不可少。促进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权利必须通过确保尊重这项权利的法律措施和制定旨在防止和反对在原材料价格和工业产品价格之间的投机波动及不平衡的发展的原则和措施这类具体的方式来加以反映，以便确保国际经济关系的正常发展并由此消除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经济计划不利的世界经济的不安全因素，并确保实现和促进人民均匀和平衡的经济发展及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的权利。

在国际一级创造恰当的条件对于确保和促进人民和个人的发展权至关重要。各国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积极合作有利于人民的发展。国际和国家发展活动的成功主要依赖于整个国际形势的改善，特别是依赖于在全面裁军、消除殖民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等方面所取得的具体进步，也依赖于对社会所有成员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的促进。同时，促进发展权和平衡人民的经济、社会发展是确保和平和国际安全的维持的前提。

发展既不可能被输出，也不可能被输入。相反，它意味着依据所了解的特殊需要、条件和可能性对许多经济、技术、社会参数的考虑和对重点事项及增长率作出选择以及全社会的参与。这种参与的动力是在探寻满足地方条件、需要和愿望的最佳解决方案时的共同理想和个人及集体的创造力。因此，这种发展的不可替代的机构是国家组织，其驱动力是人民和民族本身，他们在其自身发展中享有直接的利益。人民和国家只有在确保充分行使其主权，特别是在选择社会和政治组织形式，控制自然资源、选择发展方式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和步伐，参与国际贸易的形式等事项方面充分行使其主权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有效地组织起他们的发展。经济和社会的飞速进步还需要那些将确保人民创造性地参与、发展成果的公平分配和在发展的主要方向上集中起所有力量的组织和机构。必须牢记各国人民的努力是发展的基本要素，这些努力必须得到实际的和有效的国际援助，因为消除不发展不仅是一项道德命令和平等的一项基本要求，而且它还表达了所有人民的一般利益。当国家间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性日益增强，当任何国家都不可能脱离世界经济的进程时，所有国家，无论其社会制度、领土范围或经济潜力如何，都必须积极参与对当今世界的主要经济问题的解决的活动之中，都必须积极参与人民的发展之中。

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及政治的进步的权利基于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尊重，基于立即和完全消除所有形式的不平等、对人民和个人的剥削、殖民主义和包括纳粹主义、种族隔离在内的种族主义，以及基于联合国有关无歧视地承认和有效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所有的原则。与此同时，发展还将确保对人权和社会正义的促进。

发展权的实现。发展对遵守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联合国大会时常强调这个最为重要的观点。联合国大会在其 1965 年 11 月 18 日第 2027 (XX) 号决议中强调，在联合国第一个发展十年期间，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特别关注人权领域的进步，鼓励采纳旨在加速促进尊重和

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联合国大会在其1969年11月5日第2586（XXIV）号决议中考虑到，在准备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战略时，最终目标必须是达到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和持续的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还必须是所有人类的幸福、自由和尊严以及享有由《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并由国际人权两公约所保障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既然人民自决权构成享受和发展个人人权之基础，并构成每个民族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主要含义，那么它也就构成新的国际秩序的基石。联合国对人民自决权的促进和这项权利的逐渐发展是实现新的国际秩序和一个更美好、更公正、更平等的世界的必不可少的手段。

特别报告员在其研究报告的第IX章（第714—729段中），对为确保享有自决权所应采取的国际行动提出了如下建议：

自决权是一项由联合国作为《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基本原则加以宣布的权利，尊重自决权必须是联合国本身或其会员国采取任何行动之基础。要达成人民的这项基本权利，联合国已经发起的行动其会员国必须继续，旨在确保特别是行使和充分实现当代人最为关注的领域中的这项权利的措施必须予以采纳。在这方面，当前最紧迫的需要就是消除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对自决权的其他形式的侵犯以及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建立各国间和各人民间的真正民主关系。联合国必须继续采取强有力的坚决的行动以迅速消除殖民主义的残余，这是一种令人羞耻的时代错误，它明显地与世界人民一致宣布的国际伦理和原则相背离。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确保所有人民立即彻底摆脱任何形式的外国奴役，消除一切表现的剥削和歧视、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并控制任何旨在保留这类行径的行动。本着同一目的，联合国必须设计特别措施中止对无视自决权的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所有支持，采取实际行动支持各人民摆脱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的解放运动，并通过建立对其观察员的工作有利的条件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制订对这些运动多方有效援助的详尽计划的方式确保这些运动在联合国系统中有适当代表。

《联合国宪章》有些条款现已完全不符合当今世界的现实，因为这些条款是基于承认一些国家有管理和统治其他国家和人民的权利这一概念的基础之上的。宪章应明确宣布完全并永久地消除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宣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消除所有这些行径的决心；宪章应禁止任何形式的一国对另一国内政的干涉、一国对另一国施加压力以及使一国对另一国的从属。宪章应明确肯定自决权是当代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明确肯定人民有根据其自身的利益和愿望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永久主权和发挥物质和人的潜力的权利。宪章应反映从自决权发展所必然导出的法律原则和正义原则，使所有国家经济发展的水平均衡化，用以作为国际生活的民主化的真正基础。同时，宪章应尽可能明确地肯定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之必要性，以便确保所有人民的经济、社会进步，确保所有人民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不受限制地进入当代文明并开辟一个更加美好、更加公正的世界的前景。因此，《联合国宪章》应该是铲除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铲除所有形式的统治、压迫、不平等以及国际关系中的不公平的宪章。《联合国宪章》应该是各人民、民族和国家的权利的宪章，是基本人权的宪章，是一份由所有人民充分、全面和无保留地赞同并由此开辟整个世界的和平和进步的前景的国际文书。

自决权的政治方面，换言之，即人民选择其政治地位的权利，始终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这项权利将永远确保对各国的生存、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因此，联合国必须始终尽其所能反对对各国和各人民任何形式的侵略、干涉或压力以保障这项权利，并保护其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今天，联合国决不再允许任何形式的一国对另一国的统治或持续掠夺人民的新殖民主义的重新出现；联合国必须反对任何形式的统治或引起国际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征服，反对具有不可预测的有害后果的战争，反对维护和加剧人民间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经济危机和不稳定的现象。

种族隔离，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之威胁，以及否认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和任何民族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其充分主权等，就其性质而言，构成了产生大规模地和粗暴地侵犯人民和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因素。

因此，联合国必须继续坚定地强调持续存在的殖民主义、侵略、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之威胁、外国占领、所有形式的歧视、种族隔离以及所有形式的一国对另一国的统治等对达成人权的有

害后果。

同时，就发展自决权的需要而言，联合国必须在国际生活中对促进人民、民族和国家间的新型关系继续作出贡献。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在联合国范围内准备和通过一个宣布各国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普遍行为法典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一法典将规定确保对自决权的严格尊重之标准、规定所有形式的统治或压迫都有悖于自决权，规定各人民的权利的真正平等、完全的政治独立，尊重人民的领土完整，军事占领和通过使用武力获取领土的非法性，在国际生活中消除为干涉或损害国家的民族统一的目的而滥用自决的可能性。

以在发展上存在着巨大差距为特征的国际经济状况对实现自决权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状况具有十分不利的影响；只有在经济发展及平衡和均匀的社会发展的前提得以确立的情况下，社会苦难和贫困才能得以消除。因此，联合国义不容辞的任务是解决那些对整个人类的和平、进步和繁荣至关重要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系统而深入地分析这些问题，并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设计和通过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承担义务的精确标准和旨在达成这种新秩序的特别特动纲领。

要实现自决权，必须在国家一级继续作出努力，以便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的进步与发展并满足有关人民的基本需求。特别重要的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促进收入和财富的更加平等的分配，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减少失业和不充分就业，改善社会服务的配置和扩展人民对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参与。联合国作为协调各会员国的行动和会员国间经验交流的中心可以通过对在这些领域可能采取的措施提借咨询服务和必要的财政援助来作出努力。

要行使自决权，特别重要的紧迫需要是确保在国际一级尊重有关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原则和执行有关决议，尊重"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之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执行它所规定的措施——这是旨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和确保真正进步的这些措施得以成功的基本条件。为此同一目标，那些至今仍未如此行动的发达国家必须本着相互合作和相互依赖的精神采取行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的发展。

只有使每个人都能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得以建立，只有所有国家都履行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在考虑到不同社会存在的问题的不同性质和每一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现实的问题的不同性质的同时，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性质的问题，发展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由此促成国际合作，才能达成个人的价值与尊严及摆脱或免于恐惧与匮乏之理想。正是本着这种精神，联合国必须在其实施和执行人权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历和整个状况以及这些国家为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出的努力。联合国必须通过旨在促进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及创造为在这些领域获得进步所必不可少的国际和平环境的实际的、广泛的和长期的措施来支持这种努力。在这方面，在联合国范围内还必须作出更为广泛的努力以促进实施和执行个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确认、阐发和执行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发展权。

为了同一目的，联合国必须系统而持久地支持特别反映在各国结构性措施中的这种努力，因为这些措施的目的正在于确保实现基本人权，消除社会不平等和所有形式的歧视，建立平等、真实和有效的工作、培训、教育和文化等权利以及文明的利益。

联合国必须继续考虑大众信息活动对国际生活和国际关系的影响，并支持在传播那些将促进人民间的和解和友谊，加强对各人民的传统和文化之尊重、宣传在人的活动和知识的一切领域里人类所取得的所有最高成就的大众信息方面国家和国际的努力。

联合国必须根据一种全面的观点来审查在下述方面所取得的进步：首先，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方面；其次，在执行所有方面——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自决权方面以及实施和适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看来有必要在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与人权这两方面的协调，并彻底审查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步。有必要用一种全面的观点来看待自决权的经济、社会文化方面成就和自决权的政治方面的成就，因为这些不同方面目前都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里的不同机关的管辖范围内。采用一种全面的方式以实现自决权的不同方面和其他基本人权正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责。

因此，必须结合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步来分析在社会发展领域内所取得的进步。这就要求更加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处理社会问题的机构和处理基本人权问题的机构的工作。

联合国必须继续研究在实现自决权的过程中在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与在执行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之间的关系。在所有方面实现自决权必须成为联合国持续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根据从各国政府获得的信息，联合国应能发表一些有关自决权的获得的情况报告。对自决权和人民摆脱殖民统治、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权利之侵犯是一种国际犯罪。在侵犯自决权的特殊案件中，必须执行有关防止种族灭绝、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的条款。

如上所述，对实现自决权的最引人注目的方面进行研究是联合国机关及其专门机构的职责，它们必须对这一问题继续关注并日益热心于采取单独和共同的行动。同时，由于联合国任务的复杂性和现实性，可以组织由各国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广泛参与的大会、辩论会、专题讨论会和圆桌会议，以协助联合国在这些领域执行其任务。这些讨论有可能产生一种广泛而深入的分析，而这种分析可以作为人们建议采取的新的措施之基础，同时，国际舆论要认识解决所有人民充分享有其自决权所依赖的那些主要问题之紧迫需要，也取决于这一基础。

自决：普遍承认的权利（Self-Determination：Universal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自1945年《联合国宪章》生效以来，获得自治的领土名单是一份给人印象深刻的名单，它清楚地表明促进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努力的成功。

这份名单包括：(1) 阿尔及利亚、(2) 安哥拉、(3) 安提瓜和巴布达、(4) 巴哈马、(5) 巴林、(6) 孟加拉国、(7) 巴巴多斯、(8) 伯里兹、(9) 贝宁、(10) 不丹、(11) 博茨瓦纳、(12) 文莱、(13) 布基纳法索、(14) 布隆迪、(15) 喀麦隆、(16) 佛得角、(17) 中非共和国、(18) 乍得、(19) 科摩罗、(20) 刚果、(21) 象牙海岸、(22) 塞浦路斯、(23) 民主柬埔寨、(24) 民主也门、(25) 吉布提、(26) 多米尼加、(27) 赤道几内亚、(28) 斐济、(29) 加蓬、(30) 冈比亚、(31) 加纳、(32)、格林纳达、、(33) 几内亚、(34)、几内亚比绍、(35) 圭亚那、(35) (36) 印度尼西亚、(37) 牙买加、(38) 肯尼亚、(39) 科威特、(4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41) 莱索托、(42) 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43) 马达加斯加、(44) 马拉维、(45) 马来西亚、(46) 马尔代夫、(47) 马里、(48) 马耳他、(49) 毛里塔里亚、(50) 摩洛哥、(51) 纳米比亚、(52) 尼日尔、(53) 尼日利亚、(54) 阿曼、(55) 卡塔尔、(56) 卢旺达、(57) 圣卢西亚、(5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59) 萨摩亚、(6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61) 塞内加尔、(62) 塞拉利昂、(63) 新加坡、(64)、所罗门群岛、(65) 索马里、(66) 苏丹、(67) 苏里南、(68) 多哥、(6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70) 突尼斯、(71) 乌干达、(7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73) 坦桑尼亚、(74) 瓦努阿图、(75) 扎伊尔、(76) 赞比亚、(77) 津巴布韦。

1988年11月8日联合国大会在第44/88号决议中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统治、外来统治及异族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是有效保障和遵守人权、维护和促进这些权利的基本条件，并且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等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导致在世界上某些地区压制自决权和其他人权。

联合大会呼吁有关国家立即停止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涉和占领，立即停止所有压制、歧视、剥削、虐待等行为，特别是立即停止那些据称是用于对付有关人民的残忍的和不人道的方式。联合国大会对数百万上述行为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表示痛惜，并且重申这些人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

联合国大会最后要求人权委员会对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由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所造成的对自决权的侵犯行为继续给予特别的关注。

塞内加尔（Senegal） 塞内加尔共和国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与冈比亚（塞内加尔与冈比亚联合成立塞内冈比亚联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接壤。塞内加尔于1960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737.7万人。其政府对该国的民族群体划分如下：

(a) 萨赫勒苏丹（Sahel-Sudanese）群体，其中40%的沃洛夫人（Wolof）和18%的塞雷尔人（Serer），主要居住在首都达喀尔和中心地区；

(b) 埃尔-波罗（Al-Poular）群体，其中15%的伯尔人（Peul）人和10%的特库勒人（Tukulor），居住在塞内加尔河谷和费尔洛；

(c) 萨博-几内亚（Sub-Guinean）群体，该群体占总人口的13%，由迪奥拉斯（Diolas）、巴兰提斯

(Balants)、巴萨雷斯 (Bassaris) 和萨拉喀尼斯人 (Sarakoles) 构成;

(d) 曼丁哥人 (Mande) 群体,该群体人数最少,居住在该国南部。

就宗教而言,其人口划分如下:伊斯兰教,90%;基督教,5%;其他宗教,5%。

塞内加尔向非洲其他地区的 5000 多名难民提供避难,这些难民得到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的援助。此外,塞内加尔还有近 100 万外国人,他们服从该国法律,在享受人权方面受到与该国国民的同等保护。

该国识字率多年来一直低于估计的 10%—25%,政府在 70 年代后期组建了全国识字委员会以促进所有与此有关的活动和倡议。识字活动不仅努力教会人们读写,而且鼓励人们将所学的知识用于其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努力已开始取得成效,许多工人已逐步摆脱因缺乏教育而处于从属地位的状况。

国家 (1990 年) 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 1963 年修订过的宪法,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由总统任命的部长委员会协助总统工作。立法由有 120 名议员的国民议会制定,议员经选举产生,任期 5 年;60 名议员由单数选民选区选出,60 名议员由比例代表制选出。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任命。该国共有 15 个政党,其中包括社会党、塞内加尔民主党和国民民主联盟。

自该国独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统的利奥波德·桑戈尔 (Lepold Sengler) 于 1980 年退休并把权力移交给阿卜杜·迪乌夫 (Abdou Diouf)。迪乌夫总统在 1983 年选举中获得 83%的选票,并于 1988 年再度当选,任期 5 年。作为塞内加尔的总统,迪乌夫先生也是塞内冈比亚联邦的总统。

拉丁美洲正义与和平服务机构 (Service for Justcie and Peace in Latin America)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 II 类) 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组织努力开拓使贫穷人们摆脱压迫的各种途径,并开创一条通往自由、正义、人道的社会和道路。它以基督和人道原则为基础,为和平和人权而促进教育。它也支持和推行非暴力原则。

该组织成立于 1974 年并在拉美 10 个国家中有 11 个国家分支团体。该组织也以其西班牙文的名称 Servicio Pazy Justicia en America Latina 而闻名。

Service for Justice and Peace in Latin America. Address: Rua da Lapa 180, Suite 1107, 20021 Rio de Janiero, Brazil Telephone: 232—8535. Coordinator General: Greuza Rosa Maciel.

塞舌尔 (Seychelles) 塞舌尔共和国是地处东非的一个国家。它位于马达加斯加岛北面,是一个由印度洋上 112 个岛屿所组成的群岛国,其中最大的岛屿是马埃岛、普拉兰岛和拉迪格岛。于 1976 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 (1990 年) 估计,其人口为 9 万人。民族群体包括亚洲人、非洲人、欧洲人和克里奥尔人。通用语言为克里奥尔语、英语和法语。其中 95%人讲克里奥尔语。英语和法语为官方语言。基督教 (罗马天主教,90%;英国国教和其他新教教派,10%) 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 80%。

国家 (1990 年) 采取共和国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总统经选举产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任期 5 年;总统提名并领导部长委员会。一院制人民议会由 25 名议员组成,其中 23 人,经选举产生,任期 4 年,2 人由总统提名。然而,自 1977 年以来宪法和议会都被中止;唯一的政党是塞舌尔人民进步阵线,该党提名所有参与选举的候选人。

居 所 (Shelter) 联合国大会在其 1980 年会议议定 (第 35/76 号决议),一个致力于解决发展中国家城市和农村的无家可归者问题特别年可以成为国际社会集中关注无家可归者的问题的适当机会,并宣布 1987 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居所国际年"。大会决定,在 1987 年之前和 1987 年之间的活动目标是改善一些穷人和社会地位低下的人们居所和聚居区条件,在 2000 年提出改善世界上所有这类人们的居所和聚居区的方式和手段。

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居所年"期间,世界各地都参加了"联合国人类居所中心"所组织的各种活动。在这些活动中,特别关注的问题是:(a) 确保国际社会改善穷人和地位低下者的居所和聚居区并为无家可归者提供居所的新的政治承诺;(b) 巩固和分享这个领域的知识与经验;(c)形成并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新的方法;(d)在国家间交流经验并提供援

助以达到该年的目标。

在该国际年结束之际，联合国大会收到并注意到（第42/191号决议）联合国人类居所中心执行主任题为《居所和为穷人服务——行动呼吁》（UN Doc. HS/C/10/3）和《一项新的人类居所行动计划》（UN Doc. HS/C/10/2 and corr. /and 4）的报告和各国政府在人类居所委员会第10次（纪念性）会议上所作评论的总结（UN Doc. A/42/8/）。

大会承认足够的和安全的居所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它对于实现人类愿望至关重要；肮脏的居住环境对健康和生命本身是一种持续的威胁，并由此构成对一国最宝贵的财富即人的资源耗费。大会对尽管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作出了努力以及国际组织也作出了努力但仍有十亿人口或者完全没有居所或者生活在不适宜人类居住的房屋里的现行状况表示深切的关注；因为根据当前的人口统计趋势，那些已经难以应付的困难将在未来几年迅速增加，除非立即采取一致果断的努力。

大会鼓励许多国家为准备国家居所战略和发起促进达成为所有人提供居所之目标的其他手段所采取的行动，大会决定应有一项包括其执行、监督和评估的行动计划在内的《2000年全球居所战略》，其目标是鼓励各种促进在2000年前为所有人提供足够的居所的措施。大会要求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准备这样一个全球战略的提案，并要求人类住区委员会详细推敲这一战略供1988年联合国大会审议。

1988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铭记《**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并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已按照要求（UN Doc. A/43/8/Add. 1）准备好“2000年全球居所战略”因此通过了一系列为支持该全球战略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所应采取的步骤指导方针，现转载如下。大会要求旨在协调该战略的执行的机构即人类住区委员会每两年就所取得的进展作出报告。

一、在国家一级采取步骤之指导方针

A. 制定国家居所战略时各国政府应予考虑的问题。1. 国家居所战略规则必须清楚说明发展居所之条件的行动目标，包括建设新的住房与改善和维修现存住房和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

2. 在界定这些目标时，发展居所应视为一个据以改善所有人的居住条件的过程。尽管根据对预定人口和社会可提供的标准和选择之分析应确定要达到的“适当”标准，但上述目标应该涉及问题的范围。这些目标应依据一种全面的观点，考虑到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考虑到包括所有人的潜力在内的可利用的资源基础。除了财政、土地、人力、机构之外，建筑材料和技术也必须予以考虑，而不论它们是由公共部门或私人部门、由正式或非正式部门所拥有。

3. 居所部门的目标需要与整个经济政策、社会政策，安置政策和环境政策相联系。

4. 这一战略必需提出这些目标得以达成的行动纲领。要实现诸如提供基础设施一类的战略行动有可能直接涉及居所建设的公共部门。“促进所有人拥有适当的居所”的目标也意味着应将政府的直接支持主要配置给最贫困的人口群体。

5. 公共部门对制定和执行国家居所政策的措施以及采纳将鼓励其他部门采取其愿意采取的行动的措施负有责任。对于在诸如地方性小规模建设材料工业、适当的财政方案或培训计划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可能同样如此。

6. 另一个重要的成分是促进那些政府负有直接责任的行政、制度和立法工作的进展，例如土地登记和建筑条例等。

7. 对承受力的分析将为界定恰当的优先事项提供准则并为公共部门的介入提供适当的方式和标准。同样，这种分析将为规划公共部门的间接介入提供准则，即为将促进的这种活动的类型和从事这些活动的适当方式提供准则。

8. 必须明确执行一项战略的制度结构，这就要求进行许多制度改革。每一所涉机构必须明确理解其在整个组织结构中的作用以及它可望完成的任务。协调机构内和机构间的活动的机制需要得到发展。如居所联盟一类的机制应予推荐并通过与私人和非政府部门的合作得到发展。最后持续监督、审查和修订这种战略的安排也必须予以发展。

B. 执行国家战略时各国政府所应采取的步骤。9. 组织战略准备的工作。例如可任命一个特别工作组负责实际工作并建立一个具有高度政治义务的指导委员会以指导其工作。或者，也可以利用现存的机制。妇女的平等参与应在所有层次上得到保障。

10. 评估需求和资源。对需求的估计要求考虑到房屋建设，改善和维修（包括与房屋有关的基础设施），以及到2000年期间可以用于满足这些需求的资源。

11. 分析目标群体和社会可能提供的居所选择及标准，既要考虑需求的规模，也要考虑所有可利用的资源——财政、土地、人力和机构、建筑材料和技术。

12. 根据活动的规模和将要满足的房屋标准确定建筑新房及改善和维修现存房屋的目标。

13. 明确这些目标据以得以现实地实现的行动。对这一行动所需资源的估计，不得超过社会所能提供的资源。这一行动包括政府的直接介入和为鼓励、促进和整合其他部门积极参与居所转化所必需采取的措施。

14. 准备一份与非政府组织、人民和他们的代表咨商和合作的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

(a) 将列举公共部门直接负责的活动；

(b) 将列举为促进和鼓励其他部门实施部分任务所要从事的活动；

(c) 概述为实施上述活动所配置的资源；

(d) 概述为执行、协调、监督和审查战略所需的机构安排；

(e) 概述各机构活动的日程表。

二、在国际一级采取步骤之指导方针

15. 国际行动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改善其穷人和社会地位低下的居民的住房状况的活动。这些援助应支持国家计划并在地方和国际社会使用可利用的实际知识。

16. 外部援助的目标应该是扩展和支持各国发展和执行作为“2000年全球居所战略”的组成部分的国家行动之能力。

17. 发展中国家间就人类居所工作进行相互合作及信息和技能的交换将刺激和充实国家的人类居所工作。

18.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将根据两年拟定一次的计划作为执行“2000年全球居所战略”的协调机构而采取行动。这些计划涉及在专家与各国政府和区域性或分区域性居所中心的协作。

19. 作为该战略的协调机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将通过把该战略具体化为其中期计划和两年一次的工作计划以刺激国际行动和国家行动。

20. 机构间的工作安排将在现行的预算范围内制定以持续协调该战略。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将准备一份报告格式，以促进人类住区委员会对在执行该全球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予以监督。

参见 无家可归；住宅。

塞拉利昂（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共和国是位于西部非洲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与几内亚、利比亚接壤。于1961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96.8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泰姆涅人（Temnes）（30%）、门德人（Mendis）（29%）和克里奥尔人（Creoles）（2%）。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官方语言）、克里奥尔语、泰姆涅语、门德语和其他非洲语言。奉行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39%）、泛灵论和传统部落信仰（53%）及基督教（新教，6%；罗马天主教，2%）。识字率估计为1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根据1978年宪法，全国人民大会党是唯一合法的政党。1985年在无对手的选举中产生的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立法由拥有104名议员的议会制定，包括85名由全国人民大会党提名的议员，12名大酋长议员和7名由总统任命的议员。最高法院法官也由总统任命。

塞拉利昂于1788年被英国殖民者作为在伦敦寻求避难的逃亡奴隶和英国军队释放的黑人的家园而得以建立，1896—1961年间一直为英国的保护领地。在经过两次军人未遂政变后，塞拉利昂于1971年宣布其为共和国；然而，自1978年4月以来，唯一的政党一直是全国人民大会党。

新加坡（Singapore） 新加坡共和国是地处东南亚的一个国家；它占据南中国海和印度洋之间的马来半岛南端的新加坡岛，及附近的54个小岛。1965年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70.7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华人（77%）、马来人（15%）、印度人（6%）和其他人（2%）。通用语言包括英语（政府和高等教育用语）、马来语、华语和泰米尔语；所有这些语言都被视为官方语言。奉行的宗教包括佛教、基督教、儒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道教。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总统是国家元首并得到总统议会的协助。总理是政府首脑，代表在大选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有一个拥有79名议员的一院制议会。议员依单数选举区产生，任期5年。司法机关沿袭英国模式组织，包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刑事上诉法院。占统治地位的政党是

人民行动党；另外还有一些反对党。

奴隶制：国际公约的执行（Slavery：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1976 年，**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当时名为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注意到，虽然《**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 8 条要求公约缔约国将所有为实施公约规定而制定或施行之法律、条例及行政措施之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然而联合国秘书长却没有收到任何这类报告。在同一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缔约各国也不再依照《**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定期提交报告，提交报告的政府数量已经减少，而且自 1958 年以来积累的信息一直没有发表。因此，工作组建议重新启动上述两个公约中所规定的报告程序。

根据工作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人权委员会**于 1984 年 3 月 12 日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呼吁缔约各国遵循《**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并根据公约规定提交本国有关这类情况的定期报告；呼吁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有关信息。

奴隶制和奴隶贩卖（Slavery and the Slave Trade） 《**世界人权宣言**》以下列措词规定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贩卖及类似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 第 4 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努力消除奴隶制度、奴隶贩卖和类似习俗的国际合作早在《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很多年以前就已存在。1890 年布鲁塞尔会议总决议书各签字国宣布他们具有坚决的意图以确保完全消灭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和从陆上或海上进行的奴隶贩卖，并建立了有效降低奴隶贩卖的严密的国际机制。以后《**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各缔约国承诺：(a)防止和惩罚奴隶贩卖；(b)逐步地和尽速地促成完全消灭一切形式的奴隶制。为达到此目的，缔约各国承诺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制止和惩罚在其领水内，以及在悬挂各自国旗的船舶上，装载、卸载和运送奴隶；应互相援助，以便实现消灭奴隶制和奴隶贩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强制或强迫劳动不致引起与奴隶制相类似的状况。该公约将奴隶制定义为“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将奴隶贩卖定义为包括“在使一人沦为奴隶的一切掳获、取得或转卖的行为；一切以出卖或交换为目的而取得奴隶的行为；将以出卖或交换为目的而取得的奴隶通过出卖或交换的一切转让行为，以及一般而言，关于奴隶的贸易和运输行为”。

当联合国大会于 1953 年通过《**关于修正 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时，1926 年的该公约就成为一份联合国文书，上述议定书于 1955 年 7 月 7 日生效。然而，由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专家机构所从事的研究表明，该公约并未在世界各地有效地消除奴隶制或奴隶贩卖，因此该公约需要加以扩充以：(a)加强国家和国际方面谋求消除这类罪恶的努力，(b)明确“奴隶制”的定义不仅包括原来的奴隶制，而且包括具有与奴隶制同样的后果的某些制度和习俗，例如债务质役、农奴制以及对妇女和儿童劳动的剥削。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56 年 9 月 7 日在日内瓦召集（第 608〔XXI〕号决议）了一次全权代表会议并通过了《**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该公约于 1957 年 4 月 30 日生效。

关于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该补充公约规定：

> 第 1 条　本公约各当事国遇有下列制度与习俗依然存在之情形，无论其是否在 1926 年 9 月 25 日日内瓦禁奴公约第 1 条所载之奴隶制定义范围之内，均应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完全之废止或废除：
>
> (a)债务质役，乃因债务人典质将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劳动充作债务之担保，所服劳务之合理估定价值并不作为清偿劳务计算，或此种劳务之期间及性质未经分别限制及订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状况；
>
> (b)奴隶制，即土地承租人受法律、习惯或契约

之拘束须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劳作，并向此人提供有偿或无偿之若干固定劳务，而不能自由变更其身份之状况；

(c) 有下列情况之一之制度或习俗：

(i) 女子之父母、监护人、家属或任何他人或团体受金钱或实物之报酬；将女子许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无权拒绝；

(ii) 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族或部族、有权取得代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女人转让他人；

(iii) 女子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

(d) 儿童或未满18岁少年之生父母，或两者之一，或其监护人，不论是否为取得报酬，将儿童或少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之制度或习俗。

第2条　为废除本公约第1条(c)款所称各种制度与习俗起见，当事国承允酌量情形规定适当之最低结婚年龄，鼓励采用婚姻双方可在主管民政或宗教当局之前自由表示同意之方式，并鼓励婚姻登记。

关于奴隶贩卖，该补充公约规定：

第3条　1. 以任何运输方式将奴隶从一国运至他国之行为或企图，或为此等行为从犯之行为，应由本公约当事国法律规定为刑事罪，凡经判决之此等罪犯应受极严厉之刑罚。

2. (a) 当事各国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制止准悬各该国旗帜之船舶与飞机从事运输奴隶，并将犯有此等罪行或为此目的利用该国国旗之人予以惩罚。

(b) 当事各国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务使其港口、飞机场及海岸不为运输奴隶之用。

3. 本公约当事各国应交换情报以获致各国间就取缔奴隶贩卖所采取措施之实际协调，并应将其所发现之每一贩卖奴隶及此项罪行未遂案件互相通知。

第4条　任何奴隶逃避至本公约当事国所属任何船舶当然获得自由。

关于奴隶制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该补充公约进一步规定：

第5条　在奴隶制或本公约第1条所称之制度或习俗尚未完全废止或废弃之国家内，凡为表明其身份或为惩罚、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对奴隶或奴役身份之人加以毁伤、烙印或他种标记之行为，或为此等行为从犯之行为，应由本公约当事国法律规定为刑事罪；凡经判决之此等罪犯应受处罚。

第6条　1. 使他人为奴隶或引诱他人本身或其受赡养人沦为奴隶，或企图实施此等行为，或为此等行为从犯，或为实施此等行为共谋之当事人之行为，应由本公约当事国法律规定为刑事罪，凡经判决之此等罪犯应受处罚。

2. 在不违背本公约第1条引言之规定下，本条第1款之规定，亦应适用于在第1条所称任一制度或习俗下，引诱他人本身或受其赡养人沦为奴役地位，或企图实施此等行为，或为此等行为从犯，或为实施此等行为共谋之当事人之行为。

该补充公约并未设立专门机构以监督该公约之执行，但要求各当事国相互合作以实施这些条款，其规定如下：

第8条　2. 当事国承允将所有为实施本公约规定而制定或施行之法律、条例及行政措施之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3. 秘书长应将依本条第2款所收到之情报转递其他当事各国，并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供该理事会今后就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或本公约所议各项制度与习俗作进一步之建议而从事讨论时所用文件之一部分。

早在1926年禁奴公约和1956年补充公约颁布之前很久，国际社会就已表明它对其后果与奴隶制类似的某一特殊习俗即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关注，并制定了一系列旨在禁止这类交易的文书，其中有：

(a) 经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3日所核定议定书修正之1904年5月18日之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

(b) 经同一议定书修正之1910年5月4日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

(c) 经联合国大会1947年10月20日所核定议定书修正之1921年9月30日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

(d) 经同一议定书修正之1933年10月11日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

此外，国际联盟于1937年准备了一个旨在扩充这些文书的范围的公约草案，但其文本未能最后定稿或通过。

1949年，有关联合国机构将上述公约草案和4个文书合并，其结果便是《**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该公约于1949年11月2日由联合国大会第317（IV）号决议通过，并于1951年7月25日生效。

该公约规定：

第1条　本公约缔约国同意：对于意图满足他人情欲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应处罚：

（1）凡招雇、引诱或拐带他人使其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2）使人卖淫，即使得本人同意者。

第2条　本公约缔约国并同意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应处罚：

（1）开设或经营妓院，或知情出资或资助者；

（2）知情而以或租赁房舍或其他场所或其一部供人经营淫业者。

第3条　第1条及第2条之未遂罪，以及犯有上二项罪之准备行为者，在当地法律所许可之范围内罚之。

第4条　故意共同犯上开第1条及第2条之罪者，亦应就当地法律所许可之范围内加以惩处。

为防止罪犯逃脱惩罚，遇有必要，在当地法律所许可之范围内，参加犯罪之行为，应作单独犯罪论。

该公约并没有规定设立专门的国际机制来监督公约条款的执行。然而，根据第21条之规定，本公约缔约国应将其前已颁布及嗣后将颁布与本公约所述事项有关之法律及条例，以及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之一切办法，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定期印行所获得之信息并将其送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并由**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加以审查。

1957年，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审查了1930年《**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和1949年《**国际劳工组织保护工资公约**》，并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消除某些形式的强制或强迫劳动。由此，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1957年6月25日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该公约规定：

第1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均承诺制止和不利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a）作为政治压迫或政治教育的工具或作为对持有或发表政见或意识形态上与现存政治、社会或经济制度相反的意见的惩罚；

（b）作为为经济发展的目的而动员和使用劳工的方法；

（c）作为劳动纪律的工具；

（d）作为对参加罢工的惩罚；

（e）作为实行种族、社会、民族或宗教歧视的工具。

第2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均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去保证立即彻底废止本公约第1条所述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下列有关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条款：

第8条　1.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2. 任何人不应被强迫役使。

3.（a）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b）在把苦役监禁作为一种对犯罪的惩罚的国家中，第3款（a）项的规定不应认为排除按照由合格的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c）为了本款之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辞不应包括：

（i）通常对一个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种拘禁假释期间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务，非属（b）项所述者；

（ii）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务，以及在承认良心拒绝兵役的国家中，良心拒绝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国家服务；

（iii）在威胁社会生命或幸福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受强制的任何服务；

（iv）属于正常的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服务。

于1982年12月1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签订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括下列条款：

第99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准予悬挂各该国旗帜的船舶贩运奴隶，并防止为此目的而非法使用其旗帜。在任何船舶上避难的任何奴隶，不论该船悬挂何国国旗，均当获得自由。

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6条　1. 任何人不得受奴役或从事非自愿的劳役，各种形式的奴役和劳役正如奴隶交易和贩卖妇女一样都应予禁止。

2. 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本条款不得被解释为，在那些对某些罪行规定的刑罚是用强迫劳动来剥夺自由的国家中，应禁止执行主管法庭作出的这种判决。强迫劳动不得有损于犯人的尊严、身体或智力。

3. 为了本条的目的，下列情况不属于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a. 在押犯对主管司法当局所作的判决或正式决定服刑时，正常需要做的工作或劳务。这种工作或劳务应在公共当局的监督和管制下进行。从事这类工作或劳务的任何人不应置于任何私人党团、公司或法人的支配下；

b. 兵役以及在认可拒绝服兵役者的一些国家内由法律规定的代替兵役的国家劳务；

c. 在威胁社会生存或幸福的危难或灾害时期所要求提供的劳务；或者

d. 属于正常市民义务组成部分的工作或劳务。

向**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规定：

第5条　每一个人的固有尊严有权受到尊重，其合法地位有权得到承认。对人的一切形式的剥削和侮辱，尤其是奴隶制度、奴隶买卖、拷打及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污辱性的刑罚和待遇，均应予以禁止。

向**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欧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4条　1. 任何人不得被蓄为奴或受到奴役。

2. 任何人不得使其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3. 本条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a) 在依照本公约第5条的规定而加以拘留的正常过程中以及在有条件地免予上述拘留期间内所必须完成的任何工作；

(b) 任何军事性质的劳役，或者，遇有某些国家承认良心上反对兵役者，则以强制劳役代替义务的兵役。

(c) 遇有紧急情况或威胁社会生活或安宁的灾祸时所要求的任何劳役。

(d) 构成通常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劳役。

*废除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及其表现的国际行动。*在《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后不久的1949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第238〔IX〕号决议）推选一个专家委员会审视奴隶制和其他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之领域，评估这些问题的性质和范围，作出打击这些邪恶势力的方法的建议。由4名委员组成的该专家委员会于1951年报告说，除了奴隶制的最残酷的形式即奴隶制本身外，大量类似奴隶制或具有与奴隶制类似后果的习俗仍然在世界不同地区存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先前由国际联盟根据1926年《禁奴公约》所行使的职能于1953年移交给了联合国，并且，《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的补充公约》于1956年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196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第960〔XXXVI〕号决议）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汇编有关奴隶制持续存在之范围的全面和最新的资料。特别报告员穆罕默德·阿瓦德先生（Mohamed Awad）在其《关于奴隶制的报告》(UN publication, Sales No. 67XIV. 2)中明确地证明，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继续存在于世界某些地区，而且妇女和儿童是这类罪恶的牺牲品。

在审查和注意到这个报告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所有行径和表现包括类似奴隶制之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问题。委托给**人权委员会**处理（第1126〔XLV〕号决议）。人权委员会转而要求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3〔XXIII〕号决议）在考虑到《关于奴隶制的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同时，定期审议这个问题，并审议1956年补充公约的缔约各国依据该文书第8条所提交的情报。

1968年5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扩大了小组委员会在该领域的权限，授权它（第1330〔XLIV〕号决议）研究为实施1926年“国际禁奴公约”和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包括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隶制的做法的决议在内的各种建议所能采取的措施，并进一步授权它“着手研究国际警察的合作以阻

止和惩罚运送有被置为奴隶之危险的人的可能性，如适当，应考虑到主管国际组织的意见”。由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于1971年完成的这些研究（UN Doc. E/CN. 4/Sub. 2/322）引导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72年通过一项关于奴隶制的全面决议。

在该决议（第1695〔LII〕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所有合格的1926年“国际禁奴公约”和1956年“补充公约”的非缔约国，尽快成为这两个公约的缔约国，注意奴隶制、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后果之间的密切联系，注意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有关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彻底消除这类可耻现象的决议的必要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各国制定必要的法律以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所有做法和表现，并对从事或教唆他人从事下列行为者规定有效的刑事制裁：用武力、叛逆、赠与、滥用权力或恫吓等诱拐或劫持、策划或指示他人诱拐或劫持任何人，使之处于1926年国际禁奴公约和1956年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奴隶或奴役状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呼吁所有国家搜捕据称犯有或命令他人犯下这类行为的人，并将这类人（不论其国籍为何）提交法庭受审或将他们移交给另一有关国家审判。

联合国秘书长被要求向小组委员会每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情况概要，综合评述旨在消除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的国家立法，并准备一个为促进消灭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技术合作计划。

该决议还要求小组委员会审查设立某种形式的常设机制的可能性，以便为消除奴隶制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提供咨询。因此，小组委员会指定了一个由其5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在每次小组委员会会议前召集不超过三天的会议，以“审查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做法和表现方面的发展，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和由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规定的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于1988年被人权委员会（第1988/42号决议）更名为“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其授权逐渐被解释为处理日益增多的相关问题，例如贩卖儿童、剥削童工、对幼女性器官进行残害、虐待工人和土著居民、债务质役、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

1980年，小组委员会任命其一位成员英国人本杰明·怀特克先生（Benjamin Whitaker）为修订《关于奴隶制的报告》的特别报告员。题为《奴隶制》的修订报告于1982年提交小组委员会并于1984年出版（UN publication, Sales No. E. 84/XIV. 1）。在该报告中，作者描述了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当代表现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与这些行径作斗争所采取的行动，并提出了他的结论和建议。其结论如下（para. 187—188）：

> 奴隶制现象表现出侵犯人权的几种最严重的形式：奴隶制时常兼具胁迫、严重的歧视和最极端的经济剥削形式。正如小组委员会成员马苏德（Masud）先生所指出的那样：精英们（最初时常为殖民入侵者）时常利用类似奴隶制习俗获利，而长期的补救办法在于扩大民主参与、教育人民了解并为他们提供保护其人权的手段。奴隶制是对人的权力的极端的结构性滥用；任何在1980年代存在的奴隶制残余都会使国际公认标准蒙受耻辱。
>
> 本报告所包含的复证初步证明，虽然先前传统意义上的奴隶制（chattelslavery）不再有其任何重要程度上的存在，然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几种有关形式却不容争辩地继续存在。的确，奴役和严重剥削的新的形式的事例直到最近几年才暴露出来，因为违法者竭力规避法律或利用了不断变化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尽管某些个案的出现可能是孤立的，但它们却可能集中表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广泛深刻的问题。因此，有必要重新审查问题的性质和国际社会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

此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每次年会上都较为详细地审查有关奴隶制的传统形式和当代形式的新近发展状况。由工作组准备并在其报告中（UN Doc. E/CN. 4 Sub. 2/1989/39）提出的1989年评论探讨了（第4章）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以及（第5章）诸如童工、债务质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以及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的行径等其他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在审查了工作组的报告后，小组委员会提议（第1989/4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应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考虑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事项，包括为商业目的的收养儿童的问题；并建议（第1989/43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将工作组准备的《防止贩卖

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草案转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供其评论。该行动纲领将复制如下。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上注意到（第1990年/63号决议）工作组的报告，但没有审议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89/42号和43号决议中所建议的措施。人权委员会对奴隶制、奴隶贩卖、奴隶制习俗和这种现象的当代表现形式表示严重关注，对一些最为严重地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痛惜，并要求秘书长邀请《1926年9月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各缔约国根据这些公约的规定就其国内状况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人权委员会还呼吁那些尚未批准上述公约的有关国家尽快考虑批准这些公约，并邀请它们考虑提供有关这一领域的国家立法和实践的信息。人权委员会进一步邀请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对妇女和儿童权利有兴趣的组织，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最后，人权委员会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为保护儿童和移民妇女免遭卖淫和其他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剥削而采取适当行动的可能性，包括建立国家机构以达到这些目标的可能性；并要求各国政府实行一种预防妇女成为卖淫营利的受害者并为之昭雪的政策，采取为达到这一效果所必需的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A. 总　纲

1. 为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要求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致的措施，包括宣传、教育、援助、康复、立法措施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执法。应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指定或建立协调机构。

2. 在全球一级，行动纲领的协调工作应由人权中心与包括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在内的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有关政府间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合作予以实施。还应与国际刑警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宣传和教育。3. 引起公众对这些弊端的意识的国际宣传运动应是行动纲领的组成部分。应鼓励宗教组织和世俗组织的参与。还应呼吁新闻媒介帮助打破围绕着这些问题的沉默状态，同时避免危言耸听。在这一运动中，执法机构应被给予重要的作用。

4. 为改善信息来源，对这些弊端进行的研究和调查应由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承担。只要可能，其结果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公诸于众并在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予以交换。

5. 为规定这一运动的中心，可以宣布一个“世界废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日”。通过《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周年纪念日即12月12日，可作为其一个选择。

6. 应采纳特殊的教育措施以适用于一般公众和特殊群体。教育应建基于一些普遍同意的伦理原则之上，包括承认每个儿童都有其身体完整的基本权利。应该着重强调这些弊端对儿童的有害后果，防止、发现和揭露这些弊端的方法以及帮助遭受这些弊端的伤害的儿童的方法。

7. 初级和次级预防教育纲领应使儿童了解这些弊端的危害，包括艾滋病一类对健康的危害，并使儿童意识到他们拥有的其身体的完整的权利并由此加强他们防止这些弊端的能力。

8. 这类教育必须避免对这类问题的轻描淡写，但也应避免对之危言耸听。在制定这些课题的教育纲领时必须非常仔细。有关儿童的年龄和他们所处的文化环境必须得到考虑。

9. 对于那些特别易受这类弊端的伤害街童，应该制定一些可供选择的教育纲领。

10. 社会工作者、卫生工作者以及执法和司法人员应接受有关这些弊端之发生和抵制这些弊端的方法的教育。

社会措施、发展援助。11. 应该承认，这些习俗通常与贫困相关，为防止这类习俗，将要求在社会和经济领域进行长期的结构性改革。就短期而言，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国家机构的发展行动应对儿童施以实质性的积极影响。那些旨在改善一般妇女特别是最贫穷的妇女的社会、经济和工作条件的政策应作为优先事项。地方性社区项目，包括由易受伤害的母亲提出的集体自助项目也应受到鼓励。

12. 在形成计划和援助时应考虑遭受性剥削的儿童需要。对于那些街童和其母亲从事卖淫的儿童的应给予特别的关注。应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发起一些旨在保护街童免遭性虐待的项目（例如为儿童提供“安全住所”和急救中心等小规模的计划项目）。还应作出努力使流落城市的街童重聚在他们的农村家庭中。

法律措施和法律执行。13. 旨在保护儿童的预防性立法应得到加强并得到更好地执行。警察、法院、处置和援助系统应更多地重视儿童。那些声称遭受性侵犯的人和儿童贩卖案件中的父母或法律监护人应该容易得到法律援助。应发展出一些方法以便从儿童那里直接取证而又不致使其遭受进一步的精神创伤，而且证人应得到保护。

14. 对儿童施以性虐待和贩卖儿童是严重的犯罪，必须得到相应的处罚。对嫖娼者和引诱卖淫者必须处以更严厉的惩罚。

15. 有效的立法和执行措施还必须针对那些中间人和其他鼓励或从事贩卖儿童和诱使儿童卖淫从中营利的人：代理人、商人、妓院主和其他有关人员。这类活动所得收益应予充公。

16.《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一旦通过将保护儿童免遭贩卖和性剥削。应鼓励各国尽早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为在各国执行该公约，应该建立国家机构，并与公共机构和私人组织的代表一起协调行动，保护儿童和儿童的权利。

康复和恢复。17. 涉及多学科的康复和恢复纲领应予建立以援助那些曾经是性剥削的受害者的儿童及其家庭。这类纲领的执行机构，无论是公共机构或非政府机构，都应得到必要的支持和资助。

国际协调。18. 执法机构间的双边或多边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各国应建立自己的数据库，全面改善其报告系统，并向国际刑警组织提出报告以获准查阅涉及这类弊端的跨国界嫌疑犯的特别数据库。国际刑警在合作打击贩运毒品时获得的经验也可用于防止涉及贩卖儿童和利用儿童卖淫营利的国际贩运。

B. 贩卖儿童

19. 应鼓励各国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以防止诱拐和贩卖儿童。应通过或加强有关法律以惩罚父母及所有其他故意涉入贩卖儿童的人。

20.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国际收养不致涉及从父母身边非法转移儿童。为此目的，其程序应建基于1986年联合国《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以及将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在任何情况下涉及收养的任何当事方都不得使收养涉及金钱收益。

21.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纳有效的紧急程序，并通过国际合作以查找被诱拐、被非法转移或失踪的儿童，使这些儿童与其家庭重新团聚。

C. 儿童卖淫

22. 应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性旅游。这类措施应在嫖娼者所在国家（通常为工业化国家）和嫖娼者所去国家（通常为发展中国家）一并采纳。通过妇女和儿童的性引诱的销售旅游业应受到与引诱卖淫者一样的惩罚。

23. 应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召集世界性会议研究防止这些行径的方式。

24. 那些在外国领土上有军事基地或军队的国家和东道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这类军事人员卷入儿童卖淫的活动。这也同样适用于那些由于职业原因而被派往国外工作的其他人员。

25. 应通过立法防止利用新技术形式引诱卖淫。

D. 儿童色情

26. 正如1988年9月国际刑警组织研讨会上所陈述的那样，考虑到儿童色情文学是对儿童性折磨和性剥削的持久的形象化的描写，以及这类题材有着国际市场，因此执法机构应将调查儿童色情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并特别重视儿童的福利。

27. 应敦促尚未规定制作、销售和拥有涉及儿童的色情资料为犯罪的国家制定这方面的法规。

28. 应要求邮政和海关检查和防止传递含有儿童色情的材料。必须特别注意用于制作包括录像带影片在内的色情影片的新技术。

29. 应鼓励各国通过适当的立法和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儿童观看成人色情影片。

《经修正的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Slavery Convention Signed at Geneva on 25 September 1926, as Amended） 在由国际联盟主持拟订、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1927年3月9日生效的《禁奴公约》（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60, p. 253）中，各缔约国均同意对奴隶制的定义，并承允防止和惩罚奴隶的贩卖，逐步地和尽速地促成完全消灭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各缔约国还同意，只有为了公共的目的才可以要求强迫或义务劳动。

由联合国大会1953年12月7日通过的《修正

禁奴公约的议定书》(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182, p. 51) 将公约中提到"国际联盟"的地方,改称为"联合国",提到"常设国际法院"的地方,改称为"国际法院"。因此,经修正的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考虑到1889—1890年布鲁塞尔会议总决议书各签字国曾一致宣布具有坚决的意图以终止非洲奴隶的贩卖,

考虑到1919年圣日耳曼公约各签字国,旨在修改1885年柏林总决议书和1890年布鲁塞尔宣言的总决议书,重申了它们愿意完全消灭一切形式的奴隶制以及从陆地和海上进行的奴隶贩卖,

审查1924年6月12日国际联盟行政院委派的奴隶制临时委员会的报告,

愿意对于幸赖布鲁塞尔决议书而实现的事业,加以补充和发展,并就圣日耳曼公约各签字国就奴隶贩卖和奴隶制所表明的意图,在全世界获得实际效力的方法,并且承认有必要为此目的缔结较该公约所载更为详细的协议;

此外,认为有必要制止强迫劳动产生与奴隶制相类似的状况,

业已决定缔结公约并为此目的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姓名略]

同意条款如下:

第1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经同意下列的定义:

(1) 奴隶制为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

(2) 奴隶贩卖包括在使一人沦为奴隶的一切掳获、取得或转卖的行为;一切以出卖或交换为目的而取得奴隶的行为;将以出卖或交换为目的而取得的奴隶通过出卖或交换的一切转让行为,以及一般而言,关于奴隶的贸易和运输行为。

第2条 缔约各国,如尚未采取必要的措施,承允就各自范围内在其主权、管辖、保护、宗主权或监护下各领土内:

(a) 防止和惩罚奴隶的贩卖;

(b) 逐步地和尽速地促成完全消灭一切形式的奴隶制。

第3条 缔约各国承允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制止和惩罚在其领水内,以及一般而言,在悬挂各自国旗的船舶上,装运、卸载和运送奴隶。

缔约各国承允尽速谈判缔结一项关于贩卖奴隶的一般公约,赋给各国的权利和加于各国的义务应与1925年6月17日关于国际军火贸易公约的规定具有同样的性质(该公约第12、20、21、22、23、24条和附件2第2编第3、4、5各款),但须作必要的调整,如所谅解该一般公约对于任一缔约国的船舶(即使是小吨位的船舶)决不置于不同于其他缔约国船舶的地位。

经同样谅解,无论在该一般公约生效以前或以后,缔约各国应保持一切自由,以便在它们之间,在不违背前款规定的原则下,基于它们的特殊情况,缔结它们认为适宜的特殊协议,以便尽速完全消灭奴隶的贩卖。

第4条 缔约各国应相互支援,以便实现消灭奴隶制和奴隶的贩卖。

第5条 缔约各国承认实行强迫或强制劳动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并承允在各自主权、管辖、保护、宗主权或监护下各领土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强迫或强制劳动不致引起与奴隶制相类似的状况。

经同意:

(1) 在不违背下述第(2)项所载过渡性条款下,只有为了公共的目的才可以要求强迫或义务劳动;

(2) 在为了公共目的以外的目的而仍存在着强迫或强制劳动的领土内,缔约各国应努力逐步地和尽快地终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并且在此项强迫或义务劳动持续期间,只有在给予适当报酬并且在不强加变更习惯居住地点的条件,才能以破格的名义,予以雇用;

(3)在一切情况下,有关领土的主管中央当局应对进行强迫或义务劳动承担责任。

第6条 缔约各国如其立法在目前尚不足以取缔违反为实施本公约目的而颁行的法律和条例的罪行,应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务使此项罪行受到严厉的刑罚。

第7条 缔约各国承允将各自为适用本公约规定而制订的法律和条例相互通知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8条 缔约各国同意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可能引起的一切争端,如未能通过直接谈判予以解决,得提交国际法院。如发生争端之各国或其中一国并非1920年12月16日关于国际法院议定书的缔约国,则此项争端将根据它们自己的意愿并遵照各自宪法的规定,或提交常设国际法院,或提交按照1907年10月18日关于和平解决国际纠纷公约而

组成的仲裁法庭，或提交任何其他仲裁法庭。

第9条　每一缔约国得在签字时、批准或加入时，声明关于本公约规定或其中若干规定的适用，它的同意并不拘束在其主权、管辖、保护、宗主权或监护下各领土的全部，并得在以后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它们之间任何一领土的名义分别加入。

第10条　如各缔约国中一国欲退出本公约，退出应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其立即以证明无误的通知副本分送给所有其他缔约国，并通知他接到通知的日期。

退出仅对作出通知退出的国家，并须在通知书递达联合国秘书长满一年后生效。

退出亦得为任何在其主权、管辖、保护、宗主权或监护下的领土分别进行。

第11条　本公约载明本日的日期，其法文本和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听由联合国会员国签字，直至1927年4月1日截止。

联合国秘书长其后应促请还没有签字的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注意本公约，并请它们加入该公约。

愿意加入公约的国家应将它的意图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把加入书交给他存放于联合国档案库。

秘书长应立即以证明无误的通知副本和加入书副本分送给所有其他缔约国，并通知他接到通知和加入书的日期。

第12条　本公约应予批准，各批准书应存放于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该秘书长应将上述情形通知各缔约国。

本公约应对每一国家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署，以昭信守。

1926年9月25日订于日内瓦，正本仅一份，存放于联合国档案库，其正式副本一份应送至每一签字国。

参见《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隶制的行径（**Slavery-Like Practices of *Apartheid* and Colonialism**）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习俗，特别是劳动习俗，将产生与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相类似结果，并产生以“集体奴役形式”为其特征的种族隔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在其1988年会议上审查了有关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新近发展。工作组在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UN Doc. E/CN.4/Sub. 2/1988/32, Chap III. F. para. 74-79）将其对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的行径问题的审查概括如下：

非洲人国民大会（ANC）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由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所造成的南非人民的苦难。她通报工作组，反对种族隔离活动的人士仍在继续遭到逮捕，以种族隔离为目的的酷刑无疑也继续在施行，而且尽管国际社会一致呼吁，但根据南非安全法，儿童们仍因为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而继续遭到拘捕并仍然遭到当局施行的酷刑的折磨。

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指出，一旦提交给议会的各种法案得以通过，那将使种族隔离得以巩固。1986年，《废除流入人口控制法案》得以通过，其中包括修改1927年的第38项法令的第5款，该条款授权总统可随意迫使非洲人的任何群体搬迁；正是根据这一条款，莫哥帕人被迁走。然而，取代该法令第5款的一项关于擅自占地的法案，却将同样的权力授予司法行政官，这样，搬迁的责任就转移到司法机关，任何议会都无权对这些权利进行控制。另一方面，该法案的第6款授权地方政府委员会有驱逐这些所谓的非法擅自占地者的决定权。非洲人国民大会认为，最可能受到这项立法影响的人是农场的承租工人，一旦这些人失业或参加工会活动，他们就可能被驱逐。她还提到新的《群体住区法案》，该法案规定，那些居住在为其他种族群体设计的住区内的人们将被课以高额罚金。非洲人国民大会预料在即将举行的地方当局的选举期间和大选期间将会增加这方面的压制。

非洲人国民大会还关注国家与司法机关的相互勾结，其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最近因政治活动而被判处死刑等待处决的人。她要求取消和废除种族隔离，并呼吁为了努力在南非消除种族隔离而对南非实行全面制裁。

迪亚克纽先生（Diaconu）指出，种族隔离是侵犯人权之最严重的形式，并指出，种族隔离不仅在南非施行，而且也在其他一些国家施行。一部分南非人

民被剥夺了土地，而且在1988年间，作为种族隔离政策的直接后果，一些人被判处死刑并被处决。他倡导展开持续的反对种族主义的行动，而这一行动应涉及经济、社会、文化方面以及公民和政治方面。

克塞提里(Ksentini)女士指出，在处理审议中的事项时，工作组应该提出种族隔离和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及自决的问题。在谈及种族隔离问题时，她强调，这种行径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并导致南部非洲各国的不稳定。她呼吁实施道德、政治和经济的压力并努力减轻那些种族隔离的牺牲品的人民的苦难，种族隔离是一种必须加以废除的行径。她还谈到了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的问题。

"种族和人民间兄弟联盟国际运动"的代表以及"消除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的代表均致函给工作组。前一组织的代表将种族隔离等同于奴隶制，并论证了种族隔离对劳动力市场的不利影响。后一组织的代表则认为，种族隔离是在南非实施的一种奴隶制形式。他指出，当南非企业雇佣黑人工作时，这些工人的工资通常很低，并被剥夺了公民权利，他们一般被视为下等人和劣等种族。他指出，种族隔离制度下的黑人的生活条件比欧洲中世纪农奴更为糟糕。他相信，在南非对黑人的剥削是奴隶制的一种形式，它应受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抨击和谴责。

根据上述概括，工作组提出了以下三项建议：(a)应继续将种族隔离包括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劳动习俗视为一种集体奴役的形式；(b)应授权人权委员会主席继续努力对南非政府施加压力，使其无条件地释放纳尔逊·曼德拉，无条件地赦免和释放那些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判处死刑并等待处决的人，并要求南非政府答应与占多数的黑人的领袖进行有益的对话，以便早日建立最终将导致消除类似奴隶制做法的种族隔离的民主社会；(c)在今后的会议中，应特别强调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小组委员会(第1988/30号决议)通过了依上述思路制定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参见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种族隔离：一种集体奴役形式。

社会生活(Social Life) 1988年，联合国大会承认，实现人权是改善社会生活的一个基本要素这一事实，同时它呼吁各会员国(第43/156号决议)：

> 作出一切努力以促进尽速彻底消除诸如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外国占领、外国统治及所有形式的不平等和剥削人民等妨碍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因素，并采取有效措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在上述决议中，联合国大会指出，每个人都有享受最大程度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强调，没有任何歧视地参与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以及利用闲暇时间将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它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报告中包括在改善世界的社会生活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 **《世界人权宣言》**以下列措词宣布每个人拥有社会保障权利：

> 第25条 (1)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包含下列规定：

> 第9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下列规定确保不因种族原因而遭到歧视：

> 第5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2条所规定之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权，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
> (e)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其尤著者为：……
>
> (iv)享受公共卫生、医药照顾、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之权；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列规定确保不因性别原因而遭到歧视：

第11条 (1)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e)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第13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e)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在联合国系统内，准备和监督有关社会保障权利的国际措施的主要机构是**国际劳工组织**，它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的基本文书是于1952年由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和于1962年由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

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02号公约) 第7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保证按照本部分下列各条在受保护人需要进行预防或治疗性医疗时能享受应得的津贴……"，"受保护人"(第9条) 包括规定类别的雇员、经济活动人口和居民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在疾病、失业、老龄、工伤、生育和残疾等情况下，津贴的支付可采取定期支付的方式。还详细规定了所应遵循的标准和支付津贴的计算方法。

1962年的《国际劳工组织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18号公约) 规定（第3条)：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其领土范围内给予任何其他缔约国的公民以按其立法给予其本国公民同等的待遇，就被缔约国接受为公约的义务的社会保障的各个方面而言，这既包括津贴的范围，也包括津贴权本身。

这两个公约都由国际劳工大会于1926年设立的国际机制监督执行。这个国际机制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方面，有一个独立的专家委员会，它负责审查所收到的各国就其采取措施实施公约条款的报告；另一方面，是在大会每次会议时设立的一个委员会，它负责审查公约的适用性。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规定，各国政府应每年提交报告。

除了上述两个公约以外，还有两个建议书——即1944年5月12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收入保障建议书》(第67号建议书) 和1946年6月6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海员社会保障协议建议书》(第75号建议书)——规定了所有国家在这些特殊领域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

参见 《欧洲社会保障法典》及议定书；《欧洲社会保障公约》。

所罗门群岛(Solomon Islands) 所罗门群岛构成一个国家，它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东部珊瑚海的一个群岛上，包括瓜达尔卡纳尔、马莱塔、圣伊萨贝尔和新乔治亚。所罗门群岛曾为英国的保护地，于1978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2.9万人。民族群体包括美拉尼西亚人(93%)、波利尼西亚人(4%)、密克罗尼西亚人(1.5%)、华人(0.3%)、吉尔伯特人、欧洲人和其他人(1.2%)。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官方语言)、美拉尼西亚的皮金语和大量土语。基督教(英国圣公会，34%；南海福音会，17%；罗马天主教，19%；统一教会，10%；耶稣复临安息日会，10%)为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15%。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总督由所罗门群岛的公民担任，他代表英王作为国家元首，任期5年。总理由议会议员并从议会议员中选举产生。议会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4年。司法机关仿效英国司法体系，并包括若干专门处理有关传统土地契据的土著人法院和地方法院。政党包括联合党、人民联盟党和国民民主党。

索马里(Somalia)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是地处东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印度洋和亚丁湾，与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接壤。1960年英属索马里和意属索马里合并为索马里而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516.9万人；此外，它还是世界上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民族群体包括索马里人(98%)、阿拉伯人和亚洲人(2%)。通用语言是阿拉伯语和索马

里语（二者都是官方语言）、英语和意大利语。伊斯兰教（逊尼派）为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4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79年宪法，总统由索马里革命社会主义党提名并由人民议会选举产生，任期6年。人民议会由121名议员组成，议员由索马里革命社会主义党提名并由公民投票选举产生，任期5年，有6名议员由总统指定。司法机关包括地方法院、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

许多年以来，索马里一直声称埃塞俄比亚最东部的欧加登沙漠为其领土；1977年，它支持这个其大部分人口为索马里人的地区的造反者。在8个月的战斗中，索马里损失了大部分军队和装备。1978年，索马里部队和反叛者的残余被由苏联武装的古巴军队大批杀死。美国当时向索马里提供了紧急食物援助，但由于索马里拒绝放弃其对欧加登地区的要求，因而美国拒绝向它出售武器。然而，在1990年，索马里同意美国使用该国的军事基地以换取1981年2500万美元的军事援助和今后更多的军事援助。

自1980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向索马里提供援助以解决其难民问题。1982年初，索马里政府和联合国就一项70万难民的计划达成协议；然而，到1986年，来自欧加登地区的14万新难民进入了索马里。所有难民都是埃塞俄比亚人，其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这些难民在4个地区的44个难民中心食宿；15个中心在东北，12个中心在盖多，12个中心在希兰，还有5个在下谢贝利。

一个联合国机构间使团于1987年9月访问了索马里，并报告说，84万难民继续对索马里脆弱的经济产生着严重的影响。使团的报告确定了若干需要国际援助的优先领域，诸如水资源的开发、食物和家畜生产、卫生设施、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公路和港口建设。

联合国大会在其1989年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UN Doc. A/44/462），并注意到（第44/152号决议），这些情况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有必要暂时停止对索马里东北地区难民的食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大会建议索马里政府采取措施向难民提供援助，尽管索马里资源有限、经济脆弱，并呼吁高级专员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尽快恢复对西北地区难民的援助。

联合国大会所提及的各种情况包括1989年中期席卷索马里北部的广泛内战，在这场战争中，政府军猛烈攻击反叛者索马里民族运动的暴力冲突导致40多万索马里难民逃往邻国埃塞俄比亚，并使索马里中部和北部数量相当的人口流离失所。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它划分成4个联合会（美洲、欧洲、大不列颠及爱尔兰和西南太平洋），在85个国家和地区有2700个“俱乐部”，约有9.1万名会员。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国际于1928年以“职业妇女福利互助国际联盟”的名称在华盛顿建立，其目的在于维护商业、职业和生活的其他方面的伦理高标准；为所有人的人权特别是为提高妇女地位而斗争；在所有国家的该国际会员中发展友谊和团结的精神；鼓励服务精神和人类理解；促进国际谅解和世界友谊。它主持4年一次的会议。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国际出版季刊《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The International Soroptimist）。此外，其4个地区联合会也发行定期刊物。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Federation Secretariats）. *SI of the Americas*: 1616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3(USA); *SI of Europe*: Route de Florissant 72, CH-1206 Geneva, Switzerland; *SI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63 Bayswater Road, London W2 3PJ, UK; *SI of SW Pacific*: GPO Box 1439, Sydney 2001, Australia.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南　非（South Africa） 南非共和国是地处南部非洲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和印度洋，与博茨瓦纳、莫桑比克、斯威士兰、津巴布韦接壤。莱索托王国构成南非东南部国土内的一块飞地。位于南非东南部国土的博普塔瓦纳、特兰斯凯、西斯凯、文达等“独立国家”，通常被称为“家园”（homeland）或“班图斯坦”（bantustans）。

英国在一段时期内将其在拿破仑战争以后所获得的纳塔尔、德兰士瓦和奥兰治自由邦合并组成南非联邦。1934年，它作为英联邦的成员国获得主权，并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1961年5月31日

成为独立的南非共和国。

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南非人口为3675.4万人。包括黑人（70%）、白人（17%）、有色或混血人（10%）和亚洲人后裔（3%）。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和布尔语（二者都是官方语言）、祖鲁语、科萨语（Xhosa）、索托语、茨瓦纳语和其他土语。基督教是主要宗教（73%）；泛灵论（13%）、印度教（2%）和伊斯兰教（1%）也广为流行。白人识字率为99%，非白种人识字率为5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84年宪法，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总统由选举产生，任期5年。议会自1984年以来由3个议院构成：拥有178名议员的白人议院，拥有85名议员的有色人种（混血人种）众议院和有45名议员的印度人代表议院。虽然在南非白人不足1/5，但南非黑人在议会中却没有一个代表。

总统由三个议院所组成的选举团选举产生：在这个选举团中，白人议院当然占据多数地位。独立的司法机关由最高法院领导。每一个班图斯坦或家园都有其一院制立法机构，其成员由当地居民选举产生。具有种族特征的全国性政党包括：白人：国民党、进步联邦党、新共和党、保守党、新国民党；有色人种：劳动党、自由党、人民大会党、新宪章人民党；印度人：全国人民党。

现为南非共和国境内的第一个白人永久殖民区于1652年出现在开普敦，它是由荷兰东印度公司组建的。在土著黑人居民被驱逐出家园的同时，被称为布尔人（Boers）或阿非利坎人（Afrikaners）的殖民者建立了一种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经济和一个寻求成为一个独立共和国的政府。然而，在1814年拿破仑战争结束时，英国占领了这块殖民区并带去了5000名殖民者。1833年英国解放奴隶的行动激怒了阿非利坎人，使其大多数人向北迁移并成立了德兰士瓦共和国、奥兰治自由邦和纳塔尔共和国。在此过程中，他们不得不与包括凶猛的祖鲁部落人在内的土著居民发生战斗并将其击败，这些土著居民被迫迁入很小的保留地，并不得在其他地方占据土地。

1843年，英国兼并了纳塔尔。在奥兰治和德兰士瓦地区发现钻石后，大量的探矿者的涌入致使荷兰当局不得不采取措施予以阻止。到1899年底，英荷双方为争夺南非进行英布战争。1902年布尔人战败；1910年南非联邦成立，布尔人路易斯·博塔（Louis Botha）成为联邦的第一任总理。联邦包括英殖民地开普和纳塔尔以及德兰士瓦和奥兰治。形成了两个主要政党：坚持荷兰人至上和限制非白人人口的国民党和主张民族和种族群体间合作的统一南非党。

扬·克里斯琴·斯马茨（Jan Christion Smuts），这位荷兰血统英国籍的政治家和斗士为统一党的领袖，并在1919—1924年间任总理。1939年，当总理J.B.M.赫佐格（Herzog）因反对南非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被罢免时，他再度当选为总理。作为陆军元帅，斯马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大部分时间内都在英国战争委员会供职并积极参与组建联合国的活动。然而，他却在1948年的选举中失败，国民党在那次选举中获胜。在新总理丹尼尔·马伦（Daniel Malan）的统治下，种族隔离成为南非的官方政策。

为建立和强化种族隔离政策，南非议会通过了数量惊人的一系列法律，用以规定在各行各业实施彻底的种族群体的隔离，系统剥夺所有非白色人种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安全部门不受法律的约束。包括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和黑人在内的数百万非白色人种被迫迁出“白人”地区而住进南非城市里的隔离区。许多黑人被迫迁入所谓“家园”——即在南非被称为博普塔瓦纳（Bophuthatswana）、西斯凯（Ciskei）、卡赞库鲁（Gazankulu）、卡祖鲁（KwaZulu）、勒伯瓦（Lebowa）、特兰斯凯（Transkei）、文达（Venda）和夸夸（QwaQwa）等令人讨厌的飞地。其中4个地区被宣布为“独立”地区（博普塔瓦纳、西斯凯、特兰斯凯和文达），然而，它们的主权只为南非所承认。居住在“独立”地区的黑人被迫放弃其南非国籍，这样便减少了南非黑人的数量和比例。

马伦的继任者亨迪克·F.费福尔德（Henrdick F. Verwoerd）总理继续并强化了国民党的种族隔离政策。1961年，政府脱离英联邦并宣布该国为南非共和国。1963年，由于种族紧张局势加剧，费福尔德遭到暗杀。

另一位国民党人巴尔萨泽·J.沃斯特（Balthazar J. Vorster）接替费福尔德成为总理，然而他在1978年由于丑闻而被迫下台。取代他的是彼得·W.博塔（Pieter W. Botha）。在新宪法以强有力的总统职权取代议会政府后，博塔于1984年9月14日就任总统。

在博塔任职期间，他至少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以改善种族隔离的后果。作为对国内国际要求改变在全世界已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日益高涨的呼声的反应。他提出给予因被指控犯有从事和其谋推翻政府罪而被监禁达18年之久的**南非非洲人国**

民大会领袖纳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以自由，只要曼德拉放弃暴力。曼德拉的回答是，除非政府采取行动以消除种族隔离并确保南非所有非白色人种充分的政治权利，否则他决不放弃暴力。

1989年8月，F. W. 德克勒克(Deklerk)取代博塔成为总统。这位阿非利坎人政治家的后代认识到，少数白人不可能无限期地控制南非。他与曼德拉进行会谈，并于1989年底使非洲人国民大会和60个其他组织合法化，同时还取消了对374人运动的限制。1990年2月11日，曼德拉获得释放。

1990年3月2日，非洲人国民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选举曼德拉先生为该组织的副主席，以便使他能够控制由奥尼佛·N. 塔博(Oliver N. Tambo)所领导的运动，因为塔博在1989年8月因疾病发作一直在住院治疗。此后，曼德拉领导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团于1990年5月初与德克勒克和南非政府其他官员会谈，讨论结束国家紧急状态、取消镇压性立法、停止政治审判、从黑人区镇撤回军队和释放所有政治犯等问题。

1990年5月4日，在这次会谈结束时所发表的一项声明之文本如下(《纽约时报》1990年5月4日)：

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共同承诺解决现存的暴力倾向和源于任何方面的威胁，并承诺保证谈判进程的和平和稳定。据此达成下列协议：

1. 设立一个工作组，对南非局势下的政治罪行的定义作出建议；探讨这方面的时间界限；并就有关处理释放政治犯和保证赦免国内外政治犯诸问题的准则和机制等提供咨询意见。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将得到考虑。

该工作组应铭记在纳米比亚和其他地方的经验教训。工作组的目标是在1990年5月21日前完成其工作。人们应该理解，南非政府应有其酌处权而与其他政党和运动以及有关团体进行磋商。工作组的工作程序应是保密的。

同时，下列罪行应立即引起注意：(a)没有合法的旅行证件而离开南非。(b)只与先前遭到禁止的组织有关的任何罪行。

2. 除了第1款所提到的安排外，对以前犯有政治罪行的人今天暂时免予起诉，应依据紧急的理由来加以考虑，以便非洲人国民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和它选择的其在国外的其他成员能够返回南非并帮助建立和管理政治活动，协助终止暴力并参与和平的政治协商。

3. 政府承诺审查现行安全立法并使其与南非生气勃勃的新局势之发展相一致，以便确保正常和自由的政治活动。

4. 政府重申其取消国家紧急状态的承诺。在这方面，非洲人国民大会将努力实现包含在序言中的目标。

5. 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之间将建立有效的联络渠道以便有效地制止暴力和来自任何方面的威胁。

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一致同意应尽快达成包含在本备忘录中的目标。

参见 种族隔离诸条目。

南非：联合国对种族隔离的关注(South Africa：UN Concern about *Apartheid*) 自1946年印度申诉南非制定不利于印度血统的南非人的立法以来，联合国就一直在讨论南非的种族政策。1952年，更为广泛的种族隔离问题提上了联合国的议事日程。在1953年以前，这两个相关的问题一直被分离开来加以讨论；1954年，这两个问题被合并在“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标题下。

联合国大会在其1962年的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别委员会”，以便在大会不举行届会时随时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并在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者这两者提交报告。1970年，大会将该委员会更名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1974年，它再次将该委员会更名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第3324 D〔XXIX〕号决议)。此后，该委员会根据其授权调查的范围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1965年，大会设立(第2054 B〔XX〕号决议)**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秘书长每年就该基金运作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

1973年11月3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3068〔XXVIII〕号决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开放供各国签字和批准。该公约于1976年7月18日生效。

1974年，大会邀请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与对种族

隔离问题的辩论。大会在那次会议上还拒绝接收南非代表团的国书。

1977年，大会通过并宣布了(第32/105 M号决议)《**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宣言**》并授权就该问题准备一份国际公约。1965年，大会通过了(第40/64号决议)《**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该公约于1988年4月3日生效。

近年来，大会在其每次届会上都通过了一系列处理种族隔离的各个方面的决议。其1989年的决议将这些决议概括如下。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许多年来也每年都审议南非种族冲突的问题。

1960年，安全理事会承认(第134〔1960〕号决议)南非的局势是一种导致国际冲突的局势，而且如果这种局势持续下去，则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1963年，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第181〔1963〕号决议)终止向南非出售和运输武器、各种类型的弹药和军车。这一禁令以后扩展到包括禁止出售用于维持和生产武器及弹药的设备和材料，并于1964年、1970年和1972年加以重申和加强。1976年，在索韦托发生枪击示威群众的事件后，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第392〔1976〕号决议)诉诸大规模的暴力镇压和杀害非洲人民的行动，并紧急呼吁南非政府停止这类暴力并采取紧急步骤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1977年，安全理事会一致同意强制性禁止与南非进行军事合作和核合作并决定(第418〔1977〕号决议)所有国家应终止向南非提供武器或所有类型的有关物资，包括销售或运送武器弹药、军车和军事装备、准军事性的警察装备以及它们的零配件，同时还进一步决定各国应限制与南非在生产和发展核武器方面的任何合作。

以后，联合国大会又在若干场合建议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对南非进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然而，由于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法国、英国和美国)投反对票，使安全理事会未能作出这类决议。

1984年8月，安全理事会宣布(第554〔1984〕号决议)，南非的所谓“新宪法”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相抵触；1983年11月2日全民公决的结果是完全无效的；而且实施所谓“新宪法”和1984年8月组织的非白人种的“选举”将进一步恶化南非现行的爆发性局势。

1985年3月，安全理事会要求普雷托莱政权(第560〔1985〕号决议)无条件地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禁者，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所有黑人领袖，并与他们就南非前景进行有意义的商谈。同年7月，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第596〔1985〕号决议)普雷托莱政府所实施的种族隔离制度、大规模的逮捕和拘留，一直在发生的谋杀以及在36个地区所实行的**紧急状态**。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取消紧急状态并且重申只有完全消除种族隔离并在普选的基础上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和民主的社会才能最终解决南非的问题。

1986年11月，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第591〔1986〕号决议)禁止向南非出口其有理由认为将用于南非军队或警察、或具有军事性能和用于军事目的的物资；并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其国内立法包含有对违反和规避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行为进行调查的条款。

就这一点而言，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1月22日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第44/27C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考虑采取直接行动以便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只要南非继续无视南非大多数人和国际社会废除种族隔离的要求”。

在此后不久的1989年12月14日，大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一次特别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后果的宣言**》。在该宣言中，大会敦促应作出严肃的努力，并通过基于正义和人类和平的原则的谈判，结束盛行于南非的、作为种族隔离政策和行径之结果的不能接受的状况。

除了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力外，许多国际组织也积极参与了反对种族隔离的运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每年届会上都接受并审议其为监督《**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国际公约**》的执行而设立的**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及**三人小组**所准备的报告和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也会就这一问题准备报告和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中，**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个领域的活动特别积极；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中，**非洲统一组织**处领先地位。

西南非洲(South West Africa) 见纳米比亚(Namibia)。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South West Peoples Organization） 一个由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大会所承认的**纳米比亚**的人民解放运动，该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直至1990年3月21日纳米比亚获得独立。该组织的领袖萨姆·努乔马（Sam Nujoma）宣誓就任纳米比亚第一任总统。

西班牙（Spain） 西班牙是地处欧洲南部的一个国家，约占伊比利亚半岛的85%，濒临大西洋、地中海和比斯开湾；它还包括地中海上的巴利阿里群岛和与非洲西海岸相望的加那利群岛。西班牙与法国和葡萄牙接壤。于1942年获得独立并于195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974.8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吉普赛人、巴斯克人和加泰罗尼亚人。通用语言包括西班牙语（官方语言）、巴斯克语、加泰罗尼亚语和加利西亚语。吉普赛语是吉普赛社团的语言。基督教（罗马天主教，82%）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7%。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由作为国家元首的国王领导。代表在大选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总理由众议院选举产生；总理作为政府首脑行使行政权。议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两院议员都由民选产生。众议院议员按比例代表制选举，议员人数不少于300人不多于400人。在参议院议员选举中，每个半岛省份选举4名议员，休达和梅利利亚这两个城市各选两名议员，其他自治地区根据其人口数量选1名或几名议员。这样参议院约有200名议员。司法机关包括由最高法院领导的属地法院、省法院、地区法院和市法院。司法当局独立于政府的立法和行政部门。政党包括西班牙工人社会党、人民同盟、民主中心联盟、社会民主中心、西班牙共产党、加泰罗尼亚党和巴斯克民族主义独立派。

在1989年10月举行的选举中，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总理费利佩·冈萨雷斯·马克斯（Felipe Gonzalez Marquez）再次获得授权以继续西班牙的新的民主传统并使其经济现代化。

从公元前206年西班牙被罗马征服之时起，它一直是罗马帝国的一部分，直至711年非洲穆斯林的入侵。穆斯林的统治一直持续到1492年其最后一个据点格雷纳达王国落入法国人手中。其时，罗马天主教已被确立为官方宗教并且犹太人被逐出了西班牙。到1500年，几乎所有的穆斯林都离开了西班牙。

由于哥伦布于1492年发现美洲大陆和随之而来的对墨西哥和秘鲁的征服，西班牙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殖民帝国之一。然而，当1588年西班牙的“无敌舰队”被英国海军击溃后，西班牙的扩张突然中止，而且在以后几个世纪里，西班牙失去了其在美洲的许多殖民地。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西班牙保持中立，1931年，在国王阿方索八世（Alphons XIII）在反君主势力的压力下被迫离开该国后，西班牙建立了工人共和国。其新宪法使天主教会与世俗学校分离。然而，1936年，由佛朗西斯科·佛朗哥·巴阿蒙德（Francisco Franco Bahamonde）所领导的军队发生兵变，这场叛乱很快发展成为一次内战，这次内战经历了三年残酷的战争并使近100万人丧生。在法西斯意大利和纳粹德国的支持下，佛朗哥军队最终于1939年3月占领了马德里，佛朗哥就任国家元首。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西班牙在名义上保持中立，但却与意大利和德国保持着紧密的联系，而且在二战结束后，它仍然是一个极权主义国家。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和其他一些原因，直至1955年它才被联合国接纳为会员国。

在佛朗哥于1975年11月死于心脏病之前，他指定王子胡安·卡洛斯·阿方索·维克多·玛丽亚·德旁波（Prince Juan Carlos Alfonso Victor Maria de Bourbon）为其继承人。胡安·卡洛斯宣誓作为国王后，他迅速结束了西班牙的法西斯制度并于1977年6月主持了自由选举。1980年，他同意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地区自治，然而巴斯克争取独立的运动并未结束。西班牙对自1704年以来由英国控制的直布罗陀的要求也一直未得到解决。

然而，1990年西班牙政府通过签订一份保证给予犹太教徒和新教徒以与罗马天主教徒所行使的同样的信仰特权的协议推翻了1492年由国王费迪南德（King Ferdinand）和王后伊莎贝尔（Queen Isabella）颁布的驱逐西班牙的犹太人和改变其信仰的法令。根据这项协议，犹太人和新教徒可以：(a) 就宗教节日的庆典问题与其雇主谈判，(b) 在公立学校和军队中按其信仰接受宗教教育，(c) 遵守食物戒律，(d) 接收会费和社会保障津贴，(e) 保证其世俗结婚得到认可。

由于相对说来西班牙只有少数非白色人种，因

此种族歧视不被认为是一个严重问题。然而，来自北非的阿拉伯人、来自阿根廷和智利的非法移民、来自西非的农场工人和吉普赛人经常抱怨源于种族主义态度的偏见。有大约40万名阿拉伯人和15万名西非人，由于是作为没有签证和工作许可证的移民工人而进入西班牙的，因此遭到雇佣他们的农场主无耻的剥削。具有流浪传统的吉普赛人由于其不稳定性而蒙受苦难，并时常需要在解决他们的社会和法律问题，改善其健康状况以及用适当的单元住宅区取代其棚屋等方面接受援助。

巴斯克分裂主义运动在西班牙活动达20年之久，而且据说他们在西班牙北部和法国南部为建立巴斯克国的战斗已杀害了约500人。恐怖主义分子所袭击的目标通常是政府和军事目标。

西班牙宪法第3条规定的各种语言形态均为文化财富并受到特别尊重和保护。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公立学校已采用地方语言进行教学：在巴斯克地区用巴斯克语教学；在加泰罗尼亚地区和巴利阿里群岛用加泰罗尼亚语教学；在加里西亚地区用加里西亚语教学；在巴伦西亚用巴伦西亚语教学。然而，在公共教育体系中并没有采用吉普赛社区的吉普赛语教学。

在1985年7月17日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份报告（UN Doc. CERD/C/118/Add/29, para. 13—40）中，西班牙政府就涉及本国吉普赛人以及所面临的有关吉普赛语和其他地方语言的问题提供了以下信息：

吉普赛人。1月11日第250/79号敕令设立了考虑影响吉普赛社区的问题的各部间委员会，该敕令仍在有效。该委员会主席是文化部副秘书长。

涵盖不同领域的特别小组已就吉普赛人的问题采取了许多行动。因此，在教育领域开展了许多招收吉普赛儿童入学和成人识字计划的运动。教育活动也在学前教育、一般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等层次进行。

在卫生领域，许多省份已开设有关个人卫生和家庭卫生的课程，种痘活动得以进行，那些缺乏社会保障的吉普赛人被提供福利卡。

在住房领域，大多数活动旨在消除棚屋区。为达到这一目标，许多住宅单元在国家资助下建成，并提供给吉普赛人。同时还开展了向吉普赛人传授如何使用和维护房屋的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房屋并培养他们与相邻的非吉普赛人社区和平共处。

在社会和市民领域，吉普赛人的人口普查在许多省份很有影响。在一些省份，免费的社会和法律援助中心得以建立，这就使得解决整个有关吉普赛人的文件的不规则性问题成为可能。

综上所述，可以这样说，这些专门小组努力从事着任何有可能改善这一少数人群体状况的活动。

就吉普赛人的问题而言，向西班牙政府提出的问题有如下三点：

(a) 改善吉普赛人状况的计划；

(b) 由为考虑吉普赛人社区的问题而建立的各部间委员会主席提交给部长会议的报告内容；和

(c) 增加吉普赛人在政府公职中的代表的特殊措施。

就第一个问题而言，应该指出，为考虑影响吉普赛人社区的问题而建立的各部间委员会已在每个省的省长办公室的省委员会里设立了一个特别小组专门处理有关吉普赛人社区的问题。

这些特别小组的特定目标是采取一系列行动以改善各省吉普赛人社区的状况。

因此，一些措施已被采纳以处理这个群体的最紧迫的问题，例如，通过建设预制房屋和必要时国家资助建设的住宅单元消除棚屋区，通过入学运动的教育使许多吉普赛儿童进入国家教育机构。在成年人中开展大规模的识字运动并为青年人开设职业培训课程。

在卫生领域，现在已建立了大量的福利中心，吉普赛人可以在那里接受适当的医疗帮助。还有人建议为改善吉普赛人的卫生状况普及卫生学和开展卫生运动。

最后，人们已着手研究吉普赛人陷入冲突的种类以便探明其原因并尽可能消除这些因素。

就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而言，为考虑影响吉普赛人社区的问题而建立的各部间委员会主席提交给部长会议的报告提到政府为鼓励、发展和促进吉普赛人民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对于这些行动，我们提到如下一些结论：

为促进少数民族的利益1981年国家总预算方案分配给文化部的资金；

由劳动、健康和社会保障部实施的公共健康和卫生援助方案，以及国家社会福利基金提供给吉普赛人团体和协会的补贴的增加；

在教育领域，教育和科学部与移民主教委员会间达成了一个重要协议，以便对吉普赛儿童开办“桥梁学校”：这些学校的目标是通过特殊教学使吉普赛

儿童作好准备以便进入普通国立学校；

公众工作和城市规划部实施的有关吉普赛人住房需要的研究；

最后，作为处理吉普赛人特殊状况的一般政策的组成部分，每个部都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逐步改善这个群体的状况。

就提出的第3个问题而言，我们愿意指出政府对增加吉普赛人的代表的兴趣；为此目标，第250/79号敕令的第4条建立了各部间委员会，并在该委员会里设立了一个或多个工作组，而且在适当时并在事先征得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这些工作组成员，还可以包括了吉普赛人团体或协会的代表。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吉普赛人应参与每一个工作组。

吉普赛人协会也得到有力的促进。为促进和采取旨在使吉普赛人更好地整合入西班牙社会的措施，这类协会的数量正不断增加。

吉普赛语。在官方教育体系中并不包括吉普赛语言。然而，教育和科学部中等教育总监正在研究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对吉普赛人特别关注以便避免时至今仍在我们的学校存在的种族歧视的状况。

就西班牙的吉普赛人社区自己的语言而论，中等教育总监报告说，在任何自治的社区的中等教育机构中吉普赛语一直未得以采用。

就一直阻碍并且至今仍然阻碍着采用吉普赛语言进行教学的各种原因而言，可以提到下列几个方面：

(a) 没有充分的压力使社会或国家和地方当局感到用吉普赛语教学的必要性；

(b) 吉普赛人社区分散为许多的小群体，这些群体可能对在正规学校里用他们的语言没有很大的兴趣；

(c)在许多情况下，学校离吉普赛人社区的成员居住的地方很远；

(d) 吉普赛人社区的成员至少在过去一直倾向过流浪生活；

(e) 缺乏经过适当训练的教师来进行吉普赛语的教学。

然而，有关西班牙的吉普赛社区的吉普赛语言问题尽管有如上所述的那些情况，但是应该指出，在基础教育的课程中是包括了所有地区语言的。

地方语言。西班牙1978年宪法第3条在规定卡斯蒂利亚语为国家官方语言和西班牙其他语言分别在各自治区也为官方语言后规定，西班牙的各种语言形态均为文化财富并受到特别尊重和保护。

根据宪法的这一授权，在1979年间，国家教育管理局与那些尚未自治的社区当局（即自治法尚未获得批准的社区当局）合作，通过适当的法律条款在那些有自己的语言的社区采用了他们的语言进行教学。为此，混合委员会被任命来监督这类教学的采用和实施。

根据这些相当于法令的法律条款，在非大学一级的教育（包括中等教育、一级和二级职业培训和大学预科课程）采用地方语言进行教学的有下列自治区：在巴斯克地区用巴斯克语；在加泰罗尼亚地区用加泰罗尼亚语；在加里西亚用加里西亚语；在瓦伦西亚用瓦伦西亚语；在巴利阿里群岛用加泰罗尼亚语还特别关注群岛上所有的语言形态。

至于这些语言的强制性质及其在课程表中的地位，它们在教育体系中与卡斯蒂利亚语处于同等地位。然而，如果经过地方学术当局的批准，这里也允许有某些例外。

为更好地促进地方语言的教学，还提供了必要的物资和人员，设立了一些教授和讲师席位。

根据1979年12月18日第3号、1979年12月18日第4号、1981年4月5日第1号、1982年7月1日第5号、1983年2月25日第2号组织法，一旦上述这些社区的自治法得到批准，这些社区就可以接受他们所需要的服务和预算配给，以便其履行其自治法所规定的职能。这不仅涉及当地语言的教学、而且包括所有的教学，它们都应与宪法第3条关于地方语言的教学和运用是各自治当局的责任的规定相一致。

就地方语言教学的现状而言，可一般地陈述如下：

(a)在所有具有地方语言的自治区，用地方语言进行教学的条件与用西班牙语进行教学的条件相似。

(b) 这种类型的教学根据其开始时的范围、学校人员语言不均匀性的程度以及可获得的经过适当训练的教师等情况逐步在各社区不断扩展；

(c)在所有这类自治区，方案的起草都与主管的语言当局密切合作；

(d) 地方语言的教学还没有设立大学教授和讲师职位；

(e) 在所有情况下都提供免除用地方语言教学的可能性，以避免不加区别地和违背那些或许只是暂时居住在这些社区的学生的意志地强行推行地方

语言的教学；

(f) 同一语言的各种历史形态，只要其存在，用其进行教学都应得到地方学术当局的尊重和鼓励；

(g) 完全讲卡斯蒂利亚语的阿拉贡自治区同意在其东北地区用加泰罗尼亚语教学，因为这个地区有些人仍操两种语言。

同样，在一些具有较强的双语成分社区里，许多教育机构都在中等教育中提供地方语言的教学。

最后，应该指出，虽然在我们国家不存在此类种族歧视，但仍应作出努力，通过制定一份重要的法规以避免任何类型的社会歧视，特别是教育领域内的歧视。1983 年 4 月 27 日关于补偿教育的敕令就是一项这方面的法规，其目的在于与“由于某些人的经济能力、社会地位和居住地等原因而使其在教育系统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的现象作斗争。

《西班牙宪法》(Spain：Constitution) 1978年的《西班牙宪法》于 1978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众议院和参议院全体会议通过，于 1978 年 12 月 7 日由西班牙人民经公民投票批准，并于 1978 年 12 月 27 日由国王陛下在议会签署。该宪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 9—55 条）：

第 9 条　1. 所有公民与公共权力受宪法和其他法律约束。

2. 公共权力应创造条件使个人和由个人组成的集团之自由、平等名符其实和行之有效，应铲除阻扰和妨碍自由平等充分发扬的障碍，并便利全体公民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3. 宪法保障法制原则，等级规范化，规章制度公开化，对个人权利不利的或限制性的惩罚条款的无追溯效力，法律安全，公共权力的责任和不滥用职权。

第一编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 10 条　1. 人的尊严，人固有的不可侵犯的个人权利，个性的自由发展，尊重法律和尊重他人的权利，是政治秩序和社会和平的基础。

2. 宪法所承认的与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关的准则将根据西班牙所批准之世界人权宣言及内容类似的国际条约和协议进行解释。

第 1 章　西班牙人和外国人

第 11 条　1. 依法确定西班牙国籍的取得、保留和失去均根据法律规定。

2. 任何出生在西班牙的人，其国籍不得被剥夺。

3. 国家可与拉丁美洲国家或其他与西班牙曾经有过或可能有特殊联系的国家缔结双重国籍的条约。在这些国家中，尽管不承认其公民有对等的权利，西班牙人也可以入籍，并不失去其出生地国籍。

第 12 条　年满 18 岁的西班牙人为成年人。

第 13 条　1. 外国人在西班牙享有本条款中由条约和法律规定之条文所保证的公共自由。

2. 除非考虑到对等原则可由条约或法律规定市政直接选举的权利外，仅西班牙人才享有第 23 条所承认的权利。

3. 引渡仅依据条约或法律并根据对等原则而实行。政治犯罪不予引渡，恐怖不被认为是政治犯罪。

4. 法律将制订条文规定其他国家的公民和无国籍者可在西班牙享有避难权。

第 2 章　权利和自由

第 14 条　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因出生、种族、性别、宗教信仰、见解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社会的条件或情况而受歧视。

第 1 节　基本权利和公共自由

第 15 条　人人享有生活和身心完整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被拷打或肉刑，或受到非人的和侮辱性的待遇，废除死刑，战争时期可执行军事刑法的情况除外。

第 16 条　1. 保障个人和团体的意识形态、宗教信仰的自由，在其游行活动中，除为维护受法律保护的公共秩序所必须的限制外，无更多限制。

2. 任何人不得被迫宣布其意识形态、宗教或信仰。

3. 任何宗教都不具有国家性质。公共权力应注意到西班牙社会的宗教信仰并与天主教教会及其他教派保持合作关系。

第 17 条　1. 人人均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除执行本条款规定、在案件诉讼过程中及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而外，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2. 预防性拘捕不得超过旨在澄清事实所严格

需要的侦察时间，在所有案体中，最长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被拘捕者应立即释放或交送司法当局。

3. 所有被拘捕者应立即并以其可理解的方式被告知其权利和被捕的理由，不得被逼供词。依法律规定之条文，保证被拘捕者在侦缉和司法审理中得到律师的协助。

4. 法律指导“人身保护令”的实施，以使所有被非法拘捕者立即送司法当局处理，同时依法决定临时监禁的最长期限。

第18条　1. 保障名誉、个人和家庭隐私及本人形象的权利。

2. 住宅不受侵犯。未经屋主许可或司法决定不得进入或搜查，现行犯罪除外。

3. 保障通讯秘密，特别是邮政、电报和电话的秘密，司法决定的情况除外。

4. 为保障公民的名誉、个人和家庭的隐私及其权利的充分实施、法律限制信息的使用。

第19条　西班牙人有权在本国领土内自由选择住所和迁徙。

同样有权依法律规定之条文自由出入西班牙。该权利不得因政治或意识形态之原因而受到限制。

第20条　1. 承认并保护的权利：

(a)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复制的方式自由表达和传播思想、想法和意见。

(b) 文艺创作、科技发明。

(c) 讲学自由。

(d) 通过任何传播媒介自由报告或接收真实消息。行使上述自由时，法律规定良知不予公开和保守职业秘密。

2. 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得以任何预先审查的方式予以限制。

3. 法律规定属国家或任何公共单位的社通讯媒介的组织和由议会控制，并保证各重要社会和政治集团在尊重西班牙社会多元化和其语言多样化的情况下，对上述媒介的使用。

4. 这些自由在本章所承认的权利，阐述本目各法律的规定，特别是在名誉、隐私、本身形象的权利及青少年享有被保护权等方面是有限制的。

5. 仅根据司法判决才可没收出版刊物、录音和其他新闻工具。

第21条　1. 承认不携带武器的和平集会。行使该权利无需预先征得批准。

2. 在公共交通地点的集会和游行示威需事先通告当局，只在具有妨碍公共秩序和危及生命财产的理由时，方可予以禁止。

第22条　1. 承认结社自由。

2. 追求之目的或使用之特别手段构成犯罪者为非法结社。

3. 受本条庇护的社团应登记注册，仅供刊行之用。

4. 仅以事出有因之司法判决，社团方可被解散或中止活动。

5. 禁止秘密社团和准军事行动的社团。

第23条　1. 公民有直接或通过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代表是经全民投票在定期选举中自由选举产生的。

2. 同时，公民有权在平等条件下并根据法律规定的要求担任公共职务。

第24条　1. 人人在行使其合法权益时，均有权获得法官和法庭有效保护，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发生无保护现象。

2. 同样，所有人有权依法经过预审、进行辩护和得到律师帮助、被告知对其之指控、不无故拖延并具备各种保障措施的公开审判审理程序，使用属自我辩护之用的验证手段、不自我栽赃、不自认其罪以及无罪推定，法律规定在案件审理中不得因亲缘关系或职业秘密而被逼供所指罪行。

第25条　1. 任何人其行动或疏忽在发生之时据当时所行法律不构成犯罪、过失或行政渎职，不得被判刑或惩罚。

2. 剥夺自由的判刑及安全措施旨在再教育和重返社会，而不得构成强迫劳动。除判决书内容、服刑方法和感化法律内容有明确限制的情况而外，服刑犯人享有本章的基本权利。在所有情况下，犯人有权获得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相应的福利以及接触文化和全面发展个性。

3. 民事管理部门不得强加惩罚措施以直接或附加方法剥夺自由。

第26条　禁止在民事管理部门和职业组织内设立名誉法院。

第27条　1. 所有人有受教育的权利，承认教育的自由。

2. 教育的目的是在尊重共处的民主原则和基本权利与自由的范围内，充分发展人的个性。

3. 公共权力保障协助父母使子女根据其信念所给予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权利。

4. 基础教育为义务免费教育。

5. 公共权力制订教育总计划，并在各有关方面

积极参与和创建教育中心，保障所有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6. 承认自然人和法人在尊重宪法原则范围内有创建教育中心的自由。

7.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教师、家长以及学生根据学生的情况，参与所有以公共基金维持的学校的控制和管理。

8. 公共权力检查并追溯确认教育体制，以保障法律的实施。

9. 公共权力帮助教育中心完备法律规定的条件。

10.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认大学自治。

第 28 条 1. 所有公民有自由参加工会的权利，法律可以限制或排除武装力量或机构及其他受军事纪律约束的组织行使该权利，并规定公职官员行使该权利的细则。工会自由包括创建工会并有选择参加工会的权利，工会有组成联合会和创建国际工会组织或参加这些组织的权利。任何人不得被迫加入工会。

2. 承认劳动者为保卫自身利益举行罢工的权利。规定行使该权利的法律将制订为维持社会基本服务的明确保障措施。

第 29 条 1. 所有西班牙人有根据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目的提出个人和集体的书面要求的权利。

2. 武装力量或机构或受军事纪律约束的部队的成员只能个人单独行使该权利，并根据特殊法律规定处理。

第 2 节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 30 条 1. 西班牙公民有保卫西班牙的权利和义务。

2. 法律将规定西班牙人的军事义务并根据应有的保障规定良知谴责及免除义务兵役，并根据情况可代之以社会服务。

3. 为实现总体利益之目的可建立民事服役制。

4. 可以法律形式规定公民在严重危险、灾害或公共灾难情况下的义务。

第 31 条 1. 全体公民视经济能力并据以平等和渐进原则制定公正的税收制度为维持公共开支作出贡献，这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为查抄性质。

2. 须实现均衡公共收支，其计划和执行应符合效益和经济的原则。

3. 只有经法律程序才可规定公益性质的个人或承袭的劳役。

第 32 条 1. 男人和妇女有在法律完全平等的情况下缔结婚姻的权利。

2. 法律规定婚姻的方式、结婚年龄和能力之有无、配偶的权利和义务、分居、解除婚姻的原因及后果。

第 33 条 1. 承认私人财产和财产继承的权利。

2. 以上权利的社会效用将根据法律限定其内容。

3. 除由公益或社会利益的正当原因，并通过相应的赔偿和根据法律条文规定之外，任何人的财产和权利不得被剥夺。

第 34 条 1. 根据法律规定，承认以普遍利益为目的成立基金会的权利。

2. 第 22 条中第 3、4 款对成立基金会同样有效。

第 35 条 1. 所有西班牙人有劳动的义务和权利，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有通过劳动晋升的权利和获得满足个人及其家庭的需要的足够报酬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因性别受到歧视。

2. 法律规定劳动者的章程。

第 36 条 法律应规定职业团体和各类职业团体运行的法律地位的特殊性质。这些职业团体的内部结构和活动必须是民主的。

第 37 条 1. 法律保障劳动者代表和企业主之间进行劳工集体谈判的权利，并保障协议的效力。

2. 法律承认劳动者和企业主有采取集体冲突措施的权利。规定行使该权利的法律包括不违犯可能规定的限制，也包括保障社会基本服务运转的明确措施。

第 38 条 承认市场经济范围内的企业自由。公共权力根据全局经济要求及其计划，保障和保护该权利的行使和保护生产效率。

第 3 章 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指导原则

第 39 条 1. 公共权力保障家庭在社会、经济、法律方面得到保护。

2. 同时，公共权力保障子女得到全面保护，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其亲缘和母亲的独立性，而不论其婚否，法律对父亲一方的地位调查提供方便。

3. 父母应为婚姻子女或非婚子女在其未成年期间和其他合法裁决的情况下提供各种帮助。

4. 儿童享有为儿童谋权利的国际协议所规定的保护。

第40条 1. 公共权利在经济稳定政策的范围内为推动社会和经济进步以及地区和个人收入分配更加均衡创造有利条件，并对执行旨在充分就业的政策予以特别注意。

2. 公共权力鼓励旨在保障职业培训和在职培训的政策，关心劳动安全和卫生，限制工作日，规定定期有酬休假，发展适当的中心以保障必要的休息。

第41条 公共权力支持社会保险公共制度，以保障全体公民在需要之时，特别是在失业的情况下得到足够的社会帮助和救济。其他帮助和救济不在此例。

第42条 国家特别关心维护旅居国外的西班牙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政策方向是促其回国。

第43条 1. 承认健康受保护的权利。

2. 公共权力有责任通过预防性措施和提供必要的资助和服务组织和监护公共卫生事业。法律规定所有人在这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 公共权力发展卫生教育、体育和运动，同时也为适当休息提供方便。

第44条 1. 公共权力推动并监督所有人有接触文化的权利。

2. 公共权力为总体利益促进科学和科学技术研究。

第45条 1. 所有人有权利享受适于人发展的环境，并有义务保护环境。

2. 公共权力合理使用一切资源，其目的是依靠必不可少的集体支援，保护和改善生活质量，维护和恢复环境。

3. 违犯上述规定者，将根据法律规定给予刑事惩罚或视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强迫弥补所造成的损失。

第46条 公共权力保障保护和丰富西班牙各族人民的历史、文化和艺术财富以及构成上述财富的各种财产，而不论其法律体制和标题，刑法将对破坏该财富的犯罪行为给予惩罚。

第47条 所有西班牙人有享受应得的和适当的住宅的权利，公共权力根据总体利益协调土地的使用，避免投机，创造必要条件并制订有关规定以使该权利付诸实现。

社会分享公共部门在城建工作中的剩余价值。

第48条 公共权力为青年自由和有效地参加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创造条件。

第49条 公共权力对肢体、感觉器官、心理残疾者实行预防、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为他们提供所需的特殊照顾、特别保护，以使他们享有本节给予所有公民的权利。

第50条 公共权力通过适当的定期发放的抚恤金，保障第三年龄的公民的经济供给，同时不论其家庭义务如何，通过旨在解决他们健康、住宅、文化与休养的特殊问题的社会服务体制为他们谋取福利。

第51条 1. 公共权力保障捍卫消费者和使用者的防卫，通过有效法律程序保护他们的安全、卫生以及他们合法的经济利益。

2. 公共权力为消费者和使用者扩大信息并进行教育，根据法律加强他们的组织，并在有关问题上倾听他们的意见。

3. 根据以上各款的规定的范围，法律调整国内商业和商检制度。

第52条 法律调整有助于保护本身经济利益的职业组织，其内部机构和职能应是民主的。

第4章 基本自由和权利的保障

第53条 1. 本章第2节所承认的自由和权利均与公共权力有关。仅据法律，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其实质内容，才可以调整上述权利和自由的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受第161条第1款第1段保护的。

2. 任何公民都可以在以优先从速审理原则为基础的初审法庭上，并视情况通过庇护手段在宪法法庭上，要求第14条的第2章第1节所承认的对自由和权利的监护。该庇护手段仅使用于第30条所承认的良知反悔的情况。

3. 公共权力的正式法律、司法实践和行为都应承认、尊重和保护第3章所承认的原则，仅在例行司法权限中并根据阐述这些原则的法律，才可援引这些原则。

第54条 一项组织法将调整护民官的制度，作为议会高级代表。由议会委任其维护本章所包含的权利，由此可对政府的活动进行监督，并向议会汇报情况。

第5章 权利和自由之中止

第55条 1. 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宣布特别状态和戒严时，第17条和第18条之第2款和第3款、第19条和第20条之第1款中 (a) 和 (b) 和第5款、第21条和第28条之第2款和第37条之第2款中所承认的权利均停止。

2. 组织法可以规定在特有的、需要司法干涉和议会适当控制的一些情况下，第17条第2款和第18条第2款和第3款所承认的权利对那些被调查与武装集团和恐怖分子有关系的人可以停止使用。

非法使用或滥用上述组织法所规定的权力将像践踏法律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一样被追究刑事责任。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Special Committee against *Apartheid*） 1962年11月2日，联合国大会设立了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别委员会（第1761〔XVII〕号决议），1970年它更名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1975年它再度更名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该特别委员会拥有广泛的授权以随时检讨南非政府的种族主义政策。该委员会听取申诉者的申诉，研究有关来文和文件，并有时派遣由其成员组成的代表团到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周边国家以获得有关针对这些"前线"国家的侵略、恐怖主义或破坏稳定的行为的第一手资料，与有关政府就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咨商，并公布有关局势和促进对这些国家的政治和物资援助。

该特别委员会由19个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前民主德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叙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特别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不定。特别委员会根据要求可以在全年任何时候召开会议。除非遇到紧急情况，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大会会议期间一般不召开会议。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常规报告和特别报告。

该特别委员会由两个小组委员会和三个工作组协助其工作。在1989年1月1日，这些从属机构的组成和成员如下：(a)联合国决议实施情况及与南非勾结问题小组委员会：加纳（主席）、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秘鲁和苏丹；(b)申诉和信息小组委员会：阿尔及利亚（主席）、民主德国、尼泊尔、索马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c)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问题工作组：印度、菲律宾、苏丹（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d)政治犯问题工作组：民主德国、几内亚、印度、马来西亚、秘鲁（主席）、索马里和叙利亚；(e)关于种族隔离的法律方面问题工作组：匈牙利、尼日利亚（主席）、秘鲁和叙利亚。

此外，该特别委员会还与"政府间监督向南非提供和运输石油及石油产品小组"密切合作。该小组成员国有阿尔及利亚、古巴、前民主德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副主席）、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主席）、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时还与**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以及"杰出妇女支持小组"密切合作。

在该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包含其1988年8月到1989年8月间工作的报告中（UN Doc. A/44/22），特别委员会总结了这一期间南非的发展状况（第2章），分析了南非的经济形势和制裁南非产生的影响（第3章），审查了为结束种族隔离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所采取的行动（第4章），评估了它自己在这一领域活动的成果（第5章）。根据这些信息，特别委员会向其上级机构提出了如下结论和建议（第6章，第255—275段）：

尽管在南非问题上取得了一系列进展，但南非的局势从本质上仍与过去一样可怕，而且已连续4年施行紧急状态。在持续一年的反对压制活动于最近的反抗运动中达到高潮后，情况清楚地表明，比勒陀利亚的新领导正面临一场难以应付的国际和国内的挑战。通过民族解放运动和大众民主运动，并得到日益增多的白人的支持，黑人多数已经表明，持久的紧急状态和增选的努力都压制不住他们对自由和平等的要求。在经过一段"等待和观察"短暂时期后，国际社会正期待南非发动一次真正的变革。

南非政权不再可能通过允诺今后结束白人统治而以免除种族隔离信条来重新包装自己，而同时又否认所有南非公民平等。它必须采取实质性步骤以实现根本性变革。通过谈判，这种变革将导致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民主的、非种族的社会。就这一点而言，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特别委员会最近就南非问题发表的宣言描绘了一幅蓝图，并日益得到越来越多的国际支持。

然而，人们尚不清楚比勒陀利亚当局是否充分认识到了这种情况的紧迫性。尽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最近在纳米比亚有所进展，尽管有各种宣言和外交活动，甚至尽管有德克勒克先生的新的领导，比勒陀利亚仍然继续残酷镇压任何反对其政策的和平活动。

在德克勒克先生宣称全体南非人民的和平和繁荣即将来临的同时，安全部队和大量的安全法却被

用于镇压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由大众民主运动所组织不仅反对种族隔离法律而且反对9月6日举行的种族隔离选举的日益高涨的反抗运动遭到无情的镇压。包括儿童和老年妇女在内的20多位抗议者的遇害、受伤人数的不断增加以及1500多人的被捕，所有这一切，都清楚地表明南非政权并不打算参与反对种族隔离的反对派进行政治谈判的真正过程。

将占人口大多数的黑人排除在外而选举种族隔离的三院制议会，从本质上否认了多数黑人对充分的政治权利的要求。这也表明，南非政权试图通过镇压和不顾反对的呼声来实施其政治“改革”计划。

有色人种和印度人社区大规模的联合抵制选举再次表明，作为多数黑人的组成部分的有色人种和印度人反对现行的议会。此外，国民党多数派的减少和自由民主党所取得的成果暗示着国民党的根基已逐渐削弱，这对今后的谈判也有重要影响。根据德克勒克先生的见解，选举的结果是对“改革”的一种授权。然而在过去的“五年行动计划”中他所推行的“改革”不仅含混不清，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是一种隐藏在“群体权利”和“权力分享”的花言巧语之中的白人统治论的翻版。实际上，比勒陀利亚当局旨在使用群体概念来确保白人的否决权。这种计划并不能解决南非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冲突。

正如最近的抗议活动所表明的那样，反对种族隔离的力量并未减弱，而是以一种新的强大力量重新出现。尽管实施了紧急状态并对黑人领袖和组织进行了种种限制与禁止，但大众民主运动的反抗运动已获得了引人注目的影响。十分重要的是，在选举日那天，有300多万工人和学生呆在家里，这种日益增涨的抵抗表明，南非政权企图吸收“温和的”黑人参与其宪制规划的任何努力都将遭致多数黑人的抵制，并由此增大在南非发生进一步暴力冲突的可能性。只有当德克勒克先生将其计划落在实处或创立一个民主社会，他才能使国内外的反对者相信他是严肃对待在南非进行根本变革的进程的。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有两种选择：其一是：国际社会不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或不再通过新的制裁，由此使种族隔离继续存在并允许德克勒克先生继续推行其“改革”；其二是，或者通过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或者通过对南非经济的薄弱地区进行具体的和严格的监督性制裁，逐步增加压力，直至比勒陀利亚当局不再反对进行真正的谈判。第一种选择无疑会使冲突升级，并使南非人民进一步流血和受难并给南非和世界带来可怕的后果。第二种选择则可以和平地和迅速地结束种族隔离。

尽管比勒陀利亚当局提出了种种要求，但目前的各种制裁——即使这些制裁的执行、监督和实施是不协调的和松散的——已对南非经济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并加速了对少数白人的孤立。专家们的研究表明，这些制裁已导致南非经济增长率的降低和长期的结构性困难。撤回投资、缺乏新的资本投资以及得不到长期信贷等的综合结果，全面削弱了南非在国内外实施其计划的能力。鉴于南非的经济活力特别依赖于世界其他国家的这一事实，断绝南非的对外贸易、运输设施、外来资助、外来技术和专家等措施对终止种族隔离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这些制裁的确产生了影响，这在强制性武器禁运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尽管有一些违反此禁令的行为，但这一禁运已使南非不能得到现代武器系统，特别是飞机；并使比勒陀利亚撤离纳米比亚；这在石油禁运中也得到表现，这一禁运使比勒陀利亚在过去10年中损失了250亿美元。

尽管南非经济的脆弱是显而易见的，但各国对南非所实施的制裁措施并未完全达到目标。南非仍然能够以高价购买到石油和石油产品并设法扩大其武器生产部门，而且它甚至还试图确保武器市场，这表现在它对智利和土耳其的武器交易会的参与。同样，由于制裁的不协调、制裁中的漏洞以及一些小国急于扩展与南非的贸易并从其他国家所施行的限制中获利，南非的对外贸易仍继续兴旺。尽管北欧各国处于那些缩减与南非贸易的国家的前沿，但联邦德国却超过日本成为南非的第一贸易伙伴。与此同时，在地区性贸易中也出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变化。一些远东国家和西欧国家正在增加与比勒陀利亚的贸易，并因此损害了其他国家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一个省份即台湾以及香港、英国、土耳其、瑞士、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与南非的贸易都表现出明显的增长。

国际社会严重关注许多得以报道的违反强制性武器禁运的行为，这使比勒陀利亚得以继续从事其武器生产并通过第三国增加其武器进口。在这方面，违反武器禁运最严重的国家是智利、土耳其和联邦德国。同样，以色列政府与南非的持续合作正向南非提供导弹技术，这有助于南非发展导弹发射能力。

尽管从切断南非新的资金投资角度来看撤回投资战略获得了成功，但大多数跨国公司所采取的撤回投资的方式却继续在向国内的南非公司提供难以估价的技术、管理知识和外国市场。令人不安的是，

1988年从南非撤回投资的比率比前一年有所下降。有一半以上的撤回了投资的公司所保留的不平等联系允许跨国公司的牌照费、特许费以技术和其他技能流入南非。南非非种族工会制定了一种公平撤回投资程序的指导方针，该方针规定了提前通知、公开销售合同以及跨国公司与有关工会就撤回投资的条件进行谈判的程序。

正如南非问题联邦外长委员会所推断的那样，财政制裁是向比勒陀利亚政权施加压力的最有效的形式之一。1990年6月南非政府必须偿还85亿美元的到期债务，比勒陀利亚所面临的最重要的经济压力是在减少进入国际资本市场途径和外汇损失12亿多美元的情况下，重新规划其外债的偿还时间。既然一些国家仍向南非提供的短期贸易信贷能减轻南非的外汇压力，那么南非明年债务的偿还期限就至关重要。跨国银行应要求南非在1990年6月全部付清未还债务。这些银行若重新规划南非的还债日期，将被理解为它们对南非财政和政局稳定的一种信任表示，也可以被解释为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核准。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了达成最佳效果，制裁必须是强制性的和全面的。安全理事会未决的适当行动以及进一步的制裁都必须明确针对南非经济脆弱性和依赖性的主要领域。制裁必须一致采纳并严格地予以监督和实施。委员会相信，目标明确的措施对南非有巨大的影响，这些措施将通过不断增加支持种族隔离白人选区和组织的经济困难的方式，对南非产生巨大的影响。这种不断增加的困难有助于规劝南非政权创造一种有利于谈判的气候。

因此，目标明确的措施应包括：不重新规划偿还债务的时间，所有国家均禁止给南非任何类型的新的贷款和投资；禁止进口南非的所有农产品；禁止进口南非的所有非战略性矿产包括煤、黄金、贱金属、铁矿、铀和非金属矿等；限制对南非的销售贸易信贷包括买卖双方的信贷；禁止可以使南非规避现行制裁的技术转让特别是在武器、原油和计算机领域的技术转让；禁止销售一切计算机、软件和电子通讯器材；更加严格地限制对南非进行战略物资和技术的再出口，不论是直接的或者是包括在其他产品之中的，把对南非的空中禁令扩大到除SADCC地区外的所有国家。

打击南非政权的一种强有力的武器是实施强制性的石油禁运，除此之外，还应扩大和加强现行的自发石油禁运。正如最近在南非所发生的事件所表明的那样，强制性武器禁运，尽管存在缺陷，但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并且应得到更严格的监督和实施。此外，所有的制裁应适用于南非所控制的公司以防止它们帮助比勒陀利亚逃避制裁。

上述措施的效力在于所有国家都愿意协调对这些措施的推行、监督和实施。此外，还必须迅速采纳这类措施以防止南非适应新的贸易伙伴和条件或改变贸易伙伴和条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旨在监督和实施所有类型的制裁的现行建议。还应该采取措施以防止有些国家从其他国家实施制裁所造成的真空中获利。应广泛公布违反制裁措施并与南非保持经济联系的情况，特别是涉及武器和石油禁运方面的情况。

尽管存在着一些有关这一地区的动议，但仍无法打破南非的僵局。只要比勒陀利亚坚持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并不愿创造有利于谈判的气候，则南非的政治冲突就不可能得到和平解决。1986年“英联邦杰出人物群体”就已得出结论说：“南非政府所关心的是那些针对它的有效的经济措施。如果南非政府得出结论认为它可以避开这些措施，那么南非的变革进程就不可能迅猛向前，而且还会加速南非的暴力现象。”目前国际社会所面临的紧迫任务是针对南非经济最脆弱的关键领域实施有效的制裁。

近来国际政治舞台的积极发展所促成的解放运动和国际压力，已为迅速地和和平地结束种族隔离开辟了新的前景。国际社会加强和协调的压力能够迫使比勒陀利亚采取步骤创造一种谈判的氛围，这正是联合国大会、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清楚表明的。种族隔离最终将造成一种制度，这种制度一直是人类文明的奇耻大辱和南非人民深重灾难的根源。

鉴于上述情况，特别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

(a)重申其对种族隔离制度和南非当局的镇压、侵略、动乱及恐怖主义行径的谴责；

(b)重申为全体南非人民的利益和该地区的利益应加强有关措施以迅速结束种族隔离制度；

(c)重申南非多数黑人及其白人盟友为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统一的、没有种族区别的民主社会的斗争的合法性。在这个社会中，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或信仰如何，都享有同样的基本自由与人权；

(d)重申其对通过政治的、武装的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达到消除种族隔离的崇高目标的民族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

会的全力支持；

(e) 要求比勒陀利亚宣布对种族隔离的反对者的死刑判决无效，并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这两个文书规定给予被捕获的战士以战俘的地位；

(f) 支持南非大多数人民通过真正谈判达成政治和解的努力；

(g) 呼吁南非当局通过下列方式创造谈判所必需的气候：

(i) 解除紧急状态；

(ii) 无条件地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及被拘留者；

(iii) 解除对反种族隔离的个人和政治团体的禁令并取消新闻限制；

(iv) 从黑人城镇撤出军队；

(v) 停止一切政治审判和处决；

(h) 敦促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采取直接行动，以对南非政权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只要南非政权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上述要求；

(i)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具体步骤严格实施第418 (1977) 号决议和第588 (1984) 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终止继续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并强烈敦促那些直接或间接违反武器禁运并与南非在军事情报和技术领域继续合作的国家立即终止这类行为；

(j) 呼吁所有国家紧急采纳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措施：

(i) 对石油供应、石油产品和技术、投资、信贷和贷款、计算机和通讯设备以及其他可能用于军事方面的高科技产品实行全面限制；

(ii) 禁止从南非进口煤炭、黄金、其他矿物和农产品；

(iii) 提请跨国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通过停止证券投资和切断非证券联系，特别是涉及高科技和专门技术的转让，以有效地撤离南非；

(iv) 拒绝南非的飞机和船舶的着陆及停靠权，并切断与南非的直接交通联系；

(v) 严格监督上述措施的实施并在必要时通过立法规定对违反这些措施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处罚；

(k) 敦促政府和私人金融机构不再重新规划南非外债偿还日期，并终止对南非政府的任何财政援助或优惠待遇，只要种族隔离政策仍在南非盛行；

(l) 敦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根据联合国有关在文化和体育方面孤立南非的政策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文化、体育方面的联合抵制的有效性；

(m)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扩大对斗争中的南非人民、其民族解放运动，南非难民、特别是妇女儿童以及易遭南非不稳定局势伤害的前沿国家一切可能的援助；

(n)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和作为行动中心支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i) 继续密切监督南非的局势和国际社会的行动，特别是推行和实施制裁措施及其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影响；(ii) 继续动员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尤其是通过说明、分析和传播有关信息，通过与能够影响公众舆论和决策的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个人和群体的合作，以及通过听证会、讨论会、协商会、代表团、宣传材料和其他有关活动；

(o) 请求联合国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系统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和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各种活动予以协调并提出适当的倡议以促进所有旨在和平终止种族隔离的努力；

(p)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信息媒介和个人在其反对种族隔离的各自的活动中，特别是在监督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的进展和宣传有关南非局势的信息方面，与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及秘书处公共信息部合作。

在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2月22日注意到这个报告并核准了报告中的建议 (第44/27 G号决议)。大会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授权它：(a) 密切监督南非的局势和国际社会推行和实施的制裁措施和其他限制及其对南非的影响，(b) 动员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尤其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通过与能够影响公众舆论和决策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的个人和团体的合作，以及通过听证会、讨论会、协商会、代表团、宣传材料和其他有关活动。大会进一步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并请求联合国所有机构在其活动中支持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参见 种族隔离起头诸条目；南非：联合国对种族隔离的关注。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

行情况特别委员会（Special Committee on theSitu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n the 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简称为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该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大会1961年12月27日第165（XVI）号决议设立用以促进联合国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通过并宣布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实现。

起初，该特别委员会仅被授权追踪有关宣言的进展情况并就宣言的执行的进展和范围提出意见和建议。后来，在联合国大会解散了其原设立用于处理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机构——包括葡萄牙管理下领土问题特别委员会、非自治领土信息委员会、西南非洲特别委员会等——后，联合国大会要求设立新的委员会来接替它们的工作。该特别委员会因此得到一系列新的授权，正如联合国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1号决议所概括的那样，这些新的授权包括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方法立即并充分给予所有剩余的殖民地和领土以独立，特别是：

(a) 系统表述消除殖民主义的残余表现的特别建议，并就此问题在联合国大会第42届会议向大会作出报告；

(b) 就那些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殖民地领土的发展情况提出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采取适当行动的具体建议；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特别是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观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以及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获得各国政府和对非殖民化有特别兴趣的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广泛支持以达成“宣言”的目标和实施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点是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

特别委员会最初由联合国大会主席所提名的17个会员国组成。1962年扩大到24个会员国，1982年扩大到25个会员国。1985年，一个会员国退出特别委员会。因此，特别委员会——1962—1980年间一般称作“24国委员会”——再次具有24个会员国。他们是阿富汗、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象牙海岸、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挪威、塞拉利昂、叙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联、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特别委员会成员国任期不定。

每年特别委员会根据要求而召开会议，其报告由联合国大会审议。

特别委员会由一个由其官员和三个附加成员所组成的工作组和指导委员会协助其工作；“申诉、信息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由其13个成员组成；“小领土小组委员会”由19个成员组成。

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特别委员会（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Israeli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uman Rights of the Palestinian People and Other Arabs of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联合国大会于1968年12月19日决定（第2433〔XXIII〕号决议）设立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居民人权的行径特别委员会。21年后，联合国大会于1989年12月8日把该委员会的名称改为（第44/48A号决议）“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任期不定：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达亚·佩雷拉先生（Daya Perera）任主席；塞内加尔驻伯尔尼大使兼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纽里·塞内（Alioune Sene）先生；以及南斯拉夫的德拉甘·约万尼奇（Dragan Jovanic）先生。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UN Doc. A/44/599, Chap III, para 25）中指出，它在解释其使命时曾确定：

(a) 所谓的被占领土过去是指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地区，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约旦河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西奈半岛。随着1974年1月8日埃及和以色列军队脱离接触的协议和1974年5月31日以色列和叙利亚军队脱离接触的协议的实施，被占领土的分界已按照那些协

议所附地图的要求而被改变。根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以色列国1979年3月26日签订并于1979年4月25日生效的和平条约，被以色列军事占领的那部分埃及领土，又有进一步的变化。1982年4月25日，根据上述协议的条款，埃及那些仍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领土被归还给埃及政府。因此，就本报告的目的而言，所谓被占领土，就是指那些仍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领土，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约旦河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加沙地带；

(b) 联合国大会第2443 (XXIII) 号决议所指的并因此成为特别委员会的调查对象的人，是那些由于1967年6月的战事而居住在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和那些原先居住在被占领土但因该战争而离开的人们。然而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第2443 (XXIII) 号决议在提及"居民"(Population) 时并未对被占领土居民的任何部分作出任何限定；

(c) 被占领土居民的"人权"由两个基本要素组成，即安全理事会于1967年6月14日第237 (1967) 号决议中所提及的那些"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那些根据国际法在各种特殊情况下应当保护的权利，诸如在军事占领和涉及战俘在被俘情况下所应受到的保护。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005 (XXVII)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也被要求调查有关剥削和掠夺被占领土资源、抢掠被占领土古文化遗产和干涉在被占领土宗教圣地的礼拜自由等情况；

(d) 就列入特别委员会调查范围内的侵犯人权的"政策"和"行径"而言，"政策"指的是以色列政府作为其明示或未明示的意图的组成部分而有意识地采取并奉行的任何行动方针；"行径"指的是那些不论其是否为实施某项政策、但均能反映以色列当局对待被占领土平民的行为模式的行动。

特别委员会在准备其报告时依据下列材料来源：(a)那些掌握被占领土居民状况第一手材料的人士的证言；(b) 以色列报纸所报道的以色列政府有关人士的声明；(c) 出现在其他新闻媒介上的报道，包括在以色列占领土地上出版的阿拉伯语报刊和国际报刊。特别委员会也收到约旦政府、阿拉伯叙利亚政府和巴勒斯坦观察员所提交的书面陈述。在1989年5月22日到6月7日的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大马士革、安曼和开罗举行了一系列听证会，在听证会上它听取了那些掌握被占领土上人权状况第一手材料的人士的证言。它还注意到其通过个人、组织和政府等各种渠道所获得的信息。

在其报告中，特别委员会按照下列主题总结了其所考察的信息：(a) 整体状况；(b) 司法、包括公平审判权；(c) 平民待遇；(d) 被拘留者的待遇；(e) 吞并和安置；(f) 有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情况。特别委员会总结得出下列结论 (UN Doc. A/44/599 V，para. 327—338)：

在本报告所涉及的这段期间，以色列政府继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然而，特别委员会从埃及政府、约旦政府、阿拉伯叙利亚政府以及来自各个方面的巴勒斯坦代表的合作中获益匪浅。由于受到阻挠而不能访问被占领土，特别委员会于本年5月和6月在大马士革、安曼和开罗召开一系列会议。在大马士革、安曼和开罗，特别委员会听取了那些掌握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第一手材料或有亲身经历的人们的证言。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每天通过出现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报刊上的报道，追踪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特别委员会在其观察期间审阅了一些由一些政府、组织和个人所提供的关于被占领土的有价值的通讯和报告。

目前报告中的结论是根据定期报告 (A/44/352, sect II) 和本报告第IV节所反映的情况而形成的。然而应提请注意的是，就这点而言，特别委员会所得到并加以审查的各种信息，无法完全体现在这些报告中，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财政状况的限制范围内竭力尽可能忠实地在这些报告中收入其所收到的情况实例，以证实两个报告所涉及的这段期间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整体现实。

特别委员会根据其所得到的信息和报告得出了总体结论，即被占领土状况的特征是暴力和压制已达到了一种危险的程度，而且这种状况自1987年12月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占领的起义开始以来便不断升级。

特别委员会所面对的信息和证据表明，以色列在所考察的这段期间继续奉行其吞并被占领土的政策。这种政策导致了建立定居点、没收财产、把以色列公民转移到被占领土以及通过各种方式鼓励或逼迫巴勒斯坦人离开家园等各种措施。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指出，这种态度违背了以色列作为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人们知道，日内瓦公约规定军事占领只被视为一种临时的实际状况，并没有赋予占领者任何权利破坏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以色列政府在这方面的政策和措施的例证是1988年12月22日所公布的8个

新定居点的名单，据1988年12月22日哈瓦茨报(Ha'aretz)的报道，这些新定居点的建立得到了利库德集团和工党的一致同意（见A/44/352，para. 267)，此外，根据1989年5月31日耶路撒冷邮报(Jerusalem Post)的报道，客勒斯特财政委员会同意并拨款3000万以色列币（约合2000万美元）用于修建定居点和占领区的公路(para. 313 above)。另一个例证是1989年7月4日哈瓦茨报所报道的最高法院院长对军事征用一位巴勒斯坦人所拥有一片土地的命令所作出的判决。最高法院院长的判决认为“战争法”和国际公法允许为军事目的而临时征用土地。

对平民所发起的反对占领的抗议和骚乱以色列当局的反应日趋严厉。在这方面，以色列当局为镇压示威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可以作为例证，诸如1989年1月5日哈瓦茨所报道的以色列政府1989年1月向全体军人，不仅仅是军官，所发布的新的命令，即授权他们向示威者发射橡皮子弹（见A/44/352, para. 35)。另一个例证是1989年6月11日哈瓦茨所报道的1989年6月10日国防部长拉宾的声明，即为了进一步平息被占领土上所发生的暴力事件，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对“行为者进行有选择性的惩罚”（见para. 42 above)。还可以提到的是1989年6月21日耶路撒冷邮报的报道，该报称，国防部长拉宾要求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提出实施一些新的惩罚性措施的法律手段，以便更有效地对付被占领土上不断升级的暴力冲突。

这些措施显然未能平息被占领土的局势。相反，它们导致更多的暴力和苦难，并给平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实际上每天在一些地区都有发生严重案件的报道，诸如平民与以色列军队、边防警察、伞兵部队或移民之间的暴力冲突。这些冲突时常导致死亡和重伤，受害者包括各类平民，其中还包括年幼的儿童。数百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这反映在A/44/352号文件第48段和本文件第77段所复制的表格中，它们提供了在所考察的这段期间有关巴勒斯坦被害人员的详情。这些表格中所记载的情况，特别是在本文件第77段所记载的情况还揭示出数十位因被怀疑与以色列勾结的巴勒斯坦人惨遭杀害的令人震惊的趋势。其他事件涉及袭击征税人员或以色列士兵为执行逮捕任务或摧毁房屋所发动的突袭。特别委员会也接到大量有关残酷殴打、打断筋骨、催泪瓦斯和石头投进房屋或其他诸如学校、清真寺等特定地方所造成的伤亡以及各种类型的骚扰和虐待等情况的报告。一位匿名证人就此在其证言中证实了这种充满暴力和屈辱的日常对立气氛：“……生活日渐恶化，情况越来越糟。人们无时不生活在恐惧之中。我们多次遭到犹太人和以色列军队的毒打。最初我们只是常常看见他们出现在街上，殴打他们在街上碰到的人们；后来他们开始袭击房屋。他们破门而入并把人们拖出房外进行殴打。你眼看自己的孩子们被打至骨折。我有一位妻子和一儿一女，他们三人全都被打成骨折……”

最严重的一次事件发生在1989年4月13日靠近伯利恒的那哈林（以色列武装移民区），当一队边防警察为执行逮捕而袭击村庄时，遭到一群向其投掷石头和其他物品的当地青年的攻击。边防警察小队开枪还击。4名青年被杀害，而且还有13名青年受伤，其中包括4名重伤。阿拉伯消息来源所报道的受伤人数为35人。其他许多人也遭到催泪瓦斯的伤害。哈瓦茨报和耶路撒冷邮报分别于1989年4月14日和16日报道了这一事件。1989年5月5日和6日这个周末，在加沙地区出现了据称是自起义开始以来最激烈、流血最多的暴力冲突，而且在西岸一些地区也出现了暴力事件。根据哈瓦茨报1989年6月15日的报道并在上述43段所反映的，按照被占领土以色列人权信息中心所透露的自1989年6月中旬起义以来死亡人数的资料，20%的被害者年龄有16岁以下。根据报道，致死的原因是枪击（包括橡皮子弹）、殴打、电击、火烧及其他原因，而且据报道包括30个婴儿在内的70多人在遭受催泪瓦斯的袭击后很快死亡。除肉体伤害外，被占领土所普遍存在的状况对平民也产生了明显的心理伤害，特别是对幼儿们的心理伤害。正如特别委员会所收集的一份证言所指出的那样，暴力的阴影将长期遗留在幼儿们的脑海里，而且很难消除。

对被占领土公民的骚扰突出地表现为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有关条款对巴勒斯坦人不断实施各种形式的集体报复。报复的形式之一就是大规模地拆毁房屋，在这方面可以参见巴勒斯坦人权监督小组阿尔哈克(Al Haq)1989年3月20日所公布的统计数据。它于1989年3月20日发表在阿尔法报(Al—Fajr)。这些统计数据和材料显示，自起义以来，在被占领土上至少有672栋房屋据称是未经许可的建筑而被摧毁；另一种借助于毁坏房屋作为报复手段的证明是1989年5月12日耶路撒冷邮报所报道的并反映在本报告第159段中的情况，即1989年5月11日最高法院声称作为对汽油弹的反击以色列武

装力量（IDF）在被占领土上有权摧毁房屋，即使这些汽油弹并未造成损失。与此类似，以色列政府继续实施对平民有严重经济影响的长期宵禁；在这方面可以作为例证的是1989年5月16日对加沙地区所实施的无限期的宵禁和以色列国防部长拉宾所发表的声明，他声称，这一措施是要向巴勒斯坦人表明，他们不能把他们在以色列的工作看作是理所当然的。（见1989年5月16日、17日、18日哈瓦茨报和耶路撒冷报的报道和本报告第168段。以色列当局还对平民实施了包括高额税收、毁坏树木和禁止出口等经济制裁，同时也采用了诸如切断水电供应和电话线等各种其他的集体惩罚措施。这些措施使已经很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局势进一步恶化。这方面可参见1989年5月18日耶路撒冷邮报所报道的有关信息，即要求加沙地区的所有居民以后因工作或贸易而进入以色列时需要先获得个人许可证，而且类似的限制还将最后扩展到西岸的居民。

在所考察的这段期间，巴勒斯坦人被驱逐出被占领土的事件不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对此提出强烈的抗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针对这种非法行径的一致决议，认为它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第49条。1984年5月22日的耶路撒冷邮报的报道及本报告第186段的反映也证实了这种驱逐事件不断增长的惊人趋势。据该报道称，以色列武装部队参谋长已要求政府考虑提出立法以便驱逐那些“被确认的”并被抓住两次的“恐怖主义分子”。根据1989年5月31日哈瓦茨报的报道并反映在本报告第186段和第187段，另外一种引人注目的发展是最近不断增加的驱逐那些没有合法“停留签证”的巴勒斯坦人的趋势。

司法是表明基本人权的保护状况相当糟糕的另一领域，去年特别委员会所提及的“匆匆正法”仍然是法院诉讼程序的特征，它引起了律师和人权活动人士的多次抗议。据1989年2月3日和13日的哈瓦茨报、耶路撒冷邮报及阿尔法报的报道，一些在1989年1月、2月和7月发起抗议罢工的阿拉伯律师对军事审判提出了一系列指责，包括经常性的延期审判，把嫌疑犯关在狱中，不将被拘留者的关押地点通知其家属，设置行政障碍阻止律师会见其当事人、残酷的刑罚以及使用在内盖夫沙漠的凯茨阿特集中营关押来自被占领土的被拘留者。证人经常在特别委员会面前提及的另一个问题是那些装有对巴勒斯坦人所提出的各种指控的机密卷宗，无论是被告还是其律师都无法看到这些卷宗的内容。

正如1989年6月12日哈瓦茨报所报道的那样，这些指责并未能阻止安全机关作出对被怀疑在起义中从事颠覆活动的人予以更严厉惩罚的决定。惩罚之一就是把目前6个月的行政拘留延至1年，并可能进一步延长（见第96段）。因此，在所考察的这段期间，被拘留的人数大幅度增加。1989年6月14日的哈瓦茨报报道，自起义开始以来，被占领土上有4.9万余巴勒斯坦人，时间长短不一地被拘留在以色列拘留所里。他们包括被行政拘留者、审前拘留者、审后拘留者和因参与骚乱而被拘留的人们。这些人被判处的刑期通常也是特别严厉的。例如哈瓦茨报报道前些天3名巴勒斯坦人分别被判处8年半监禁和4年半缓刑；因为他们骚扰在罢工期间开店营业的店主，相反，被控杀害或虐待阿拉伯平民的以色列人似乎却得到以色列当局相对宽大的处理。在这方面，耶路撒冷邮报1988年12月16日报道，雅法军事法庭以过失杀人罪判处士兵埃利·耶迪德（Eli Yedid）18个月监禁，因为他在1988年3月的骚乱中杀死优素福·阿布艾德（Yusuf Abu-Eid）。耶迪德在发现阿布艾德扔石头后便向其开枪，该行为被判定有罪。

被拘留者的待遇也可以反映出审查期间被占领土压制和紧张的整体气氛。自起义以来，由于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被捕，被拘留者的状况进一步恶化。除现有监狱外，军队的拘留中心不断被启用。各种政府建筑物、甚至学校也被转为临时拘留中心。被拘留者仍然被关押在诸如安萨三号和梅希杜等以色列境内的监狱和拘留中心，这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76条的有关规定。包括未成年人和妇女在内的被拘留者遇到各种形式的肉体和精神上的虐待；他们缺乏适当的卫生和医疗条件、缺乏营养和衣服，牢房过于拥挤，这导致了囚犯们以大规模的绝食表示抗议。一些拘留中心以特别恶劣的状况而臭名昭著，如安萨3号和梅希杜集中营，据1989年4月28日哈瓦茨报和耶路撒冷邮报报道，在那里所发生的严重骚乱导致了使用催泪瓦斯和橡皮子弹，并造成人员受伤。

特别委员会也收到信息，反映各种影响享有某些基本自由的措施。例如，一些平民被专横地命令限制其个人的和集体的行动自由，特别是通过系统地诉诸宵禁和对整个地区的封锁。据1989年6月6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另一种限制措施是军事当局对希望进入以色列的加沙地区的居民发放身份证。这种措施被认为是对加沙地区居民加紧控制的进一步

努力。据报道约2000名具有违法或犯罪记录的人不能获得身份证。哈瓦茨报8月18日报道，这些新法规已经生效。据8月22日的报道，安全当局正在考虑对西岸居民采用类似的身份证以禁止那些过去被判处违警罪或重罪或服过行政拘留的人们入境。结社自由和新闻自由也受到各种措施的影响，诸如关闭报社和出版机构、新闻检查、干涉工作和拘留新闻记者或工会成员等。礼拜自由也遭到各种专横措施的影响，诸如纵火焚烧正在建筑的清真寺或焚烧圣书，或对礼拜者加以限制等。教育自由也由于长期关闭包括所有大学、中小学和甚至幼儿园在内的教育机构而受到严重破坏。乌萨马・萨伊（Usama Sayeh）的证词和许多新闻报道证明，巴勒斯坦人为儿童提供"民间教育"以弥补缺乏"公共教育"的努力也因以色列当局所设置的障碍而面临严重困难。

在所考察的这段期间，被占领土上另一种严重的发展趋势是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侵犯和暴力行为在范围和程度上都有所增长。据阿尔法报报道，在1987年12月至1988年12月的一年间犹太居民共杀死16位巴勒斯坦人并伤害107位巴勒斯坦人。据1989年5月31日哈瓦茨报和耶路撒冷邮报的报道，以色列居民暴力行为的一个例证是5月29日30多名以色列居民袭击了基夫哈勒里斯村。据报道他们在那里实施包括纵火和恶意破坏在内的"有组织的、长时间的狂暴行为，这种行为以自动步枪扫射呆在家里的一位13岁的小女孩而达到高潮……"另外一个例证是1989年7月18日和19日哈瓦茨报和耶路撒冷邮报所报道的，以色列定居者成立了自警防卫队。在这方面，还可以提到基尔亚特・阿尔巴的定居者，据1989年7月18日和19日耶路撒冷邮报的报道，1989年7月17日他们冲入在希伯伦的一个祖先墓穴的大厅，把穆斯林祈祷用的跪毯扔在一边并在那里跳舞直至士兵们把他们驱逐出去。

最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也包括有关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普遍存在的紧张状况的内容。这种紧张状况的表现就是到处出现的示威活动，而警察和边防警用暴力将其驱散。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其所考察的这段期间，即1988年8月26日至1989年8月25日，从其审查的证据和信息中所得出的整体印象揭示，被占领土上的局势非常令人震惊，而且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状况在进一步恶化。作为人道主义法的主要国际文书而适用于被占领土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继续被忽视和违反。就这种发展状况的严重性而言，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被占领土上军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能得到有效的保护。从长远的观点看，这种保护只有通过谈判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协议，才能获得保证。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希望重申其在去年第20号报告中所提到的下列措施，特别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有助于恢复被占领土人民的基本人权：

(a) 以色列必须完全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有关条款，该公约是适用于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法的主要国际文件，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已反复重申该公约对那些被占领土的适用性；

(b) 以色列当局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于努力保护被拘留人士，特别是要保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能充分接触被拘留人士；

(c) 各成员国充分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被占领土的活动，积极响应该委员会可能发出的额外援助的呼吁，包括资助由于被拘禁者人数的空前增长所要求的新增加的活动；

(d) 各成员国充分支持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在被占领土的活动，以便使该署能够改善向难民提供的一般援助。

联合国大会在研究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后，肯定了特别委员会在执行被赋予的任务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它的公正无偏。它对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表示遗憾，并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这些地区。它重申，占领这一事实本身就构成了对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严重侵犯。

联合国大会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行径：

(a) 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各部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兼并；

(b) 在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实行以色列的法律、司法和行政，这导致了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c) 非法征收税款；

(d)建立新的以色列定居点，在巴勒斯坦私人和

共有土地及其他阿拉伯土地上扩展现有的以色列定居点，并向这些定居点移送外来居民；

(e) 把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赶出住所、放逐国外、驱逐出境、迫使其离开家园、转移他处并否认他们有返回家园的权利；

(f) 没收和剥夺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个人和公共的财产，以及以色列当局、机构和国民为获取土地而进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g) 挖掘和改变风景地和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h) 掠夺古代的文化遗产；

(i) 破坏和拆毁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房屋；

(j) 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实行集体惩罚、大批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k) 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实施酷刑；

(l) 干涉宗教自由和实践以及家庭权利与习俗；

(m) 干涉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教育体制和社会、经济及卫生的发展；

(n) 干涉包括在耶路撒冷和自1967年以来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个人行动自由；

(o) 非法掠夺和剥削被占领土上的天然财富、资源和劳力；

联合国大会还特别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行径：

(a) 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打击巴勒斯坦人民的“铁拳”政策；

(b) 自1987年12月9日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残酷镇压的不断升级；

(c) 虐待和折磨被拘留或被监禁的儿童和未成年人；

(d) 关闭工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总部和办公室，骚扰和袭击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包括驱逐其领导人；

(e) 干涉新闻自由，包括垄断新闻、拘留或驱逐新闻记者、关闭和停办报刊、杂志，并切断与国际新闻媒介的联系；

(f) 杀害和伤害手无寸铁的示威者；

(g) 造成成千上万的平民伤残；

(h) 实行在家中或在城镇中的软禁；

(i) 使用毒气，它尤其导致了许多巴勒斯坦人被杀害；

联合国大会要求以色列立即终止上述政策和行径。它进一步谴责以色列拒绝允许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们在特别委员会面前作证或参与在被占领土外所举行的各种会议。

联合国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和报告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上人民人权的行径，特别是调查在这些领土上囚犯的待遇。

参见 巴勒斯坦人民起义；以色列：《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问题；以色列：监禁和驱逐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对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的实际兼并；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教育机构的骚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特别报告员：特权与豁免（Special Rapporteurs：Privileges and Immunties） 1989年5月24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回答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采取行动的紧急呼吁时认为（第1989/75号决议），联合国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在《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是否适用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鲁（Dumitru Mazilu）先生的问题上产生了某种分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国际法院**优先就公约第6条第22款是否适用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鲁先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989年12月5日，国际法院提出了下列咨询意见：

《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6条第22款的适用性

国际法院根据请求提供意见的权限——《联合国宪章》第96条第2款——关于缺乏有关国家的同意——要求就国际多边条约的适用性提供意见——解决争议条款规定了具有决断性质的咨询意见——对条款的保留——在请求咨询意见方面并不涉及条款并无意援引条款——仅根据宪章第96条而提出请求——对是否接受请求的裁决并不受对条款保留的影响。

提供意见的适当性——是否有任何限制性的谢绝理由——解答是否具有妨碍同意原则的效果。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6条第22节——“执行使命的专家”的含义——该节适用于包括

那些不需旅行在内的所有使命——适用于在其国籍所属的国家或在其所定居的领土之上的专家。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地位——联合国决定保留特别报告员的权限。

咨询意见

出席人员：

院长：鲁达（Ruda）；

法官：拉赫斯（Lachs），伊莱亚斯（Elias），奥达（Oda），阿戈（Ago），施韦贝尔（Schwebel），罗伯特·詹宁斯爵士（Sir Robert Jennings），贝德贾维（Bedjaoui），倪（Ni），埃文森（Evensen），塔拉索（Tarassor），吉拉奥姆（Guillaume），谢哈布丁（Shahabuddeen），帕塔克（Pathak）；

书记官长：瓦伦西亚-奥斯皮纳（Vaeincia-Ospina）。

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6条第22节的适用性，

法院，

组成人员如上。

提出下列咨询意见：

1. 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包含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后称“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通过的第1989/75号决议。联合国秘书长1989年6月1日写信给国际法院院长，该信件1989年6月13日登记归档。联合国秘书长正式通知国际法院，理事会决定将其在决议中所提出的问题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信件中装有英文和法文的决议原件。该决议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在考虑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1988/3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1989/37号决议后，

“1. 认为联合国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就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鲁先生的适用问题产生了某种分歧；

“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6条第2段并根据联合国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89（1）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优先就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6条第22节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鲁先生是否适用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信中还附有关于决议表决和决议草案修改的详情，在修改中，“优先”一词被加在了第2段。

2. 1989年6月14日，书记官长按国际法院规约第66条第1段的规定将征求咨询意见的通知送交所有有权出席国际法院的国家。

3. 国际法院院长在1989年6月14日发布的一项命令中决定，联合国和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后称“总公约”）的缔约国可以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66条第2段就该问题提供信息。国际法院院长考虑到该段的规定并考虑到在确定该程序的时限时，“必需谨记征求意见被表述为‘本着优先原则’”，因此确定时限为1989年7月31日，在这个期限内，法院将准备接收就这个问题的书面陈述，并确定1989年8月31日为就这些书面陈述作出书面评论的期限。1989年6月14日，书记官长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66条第2段的规定向联合国和有关各国发布了特别的直接通知。

4. 联合国秘书长、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美国在规定的时限内呈交了书面陈述。美国在规定时限内呈交了书面评论。书记官长将这些书面陈述和评论转发给他曾发出特别的直接通知的国家和联合国。

5. 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第2段的规定，将一套可能有助于说明该问题的文件档案送交国际法院；法院登记处从1989年8月2日起分期收到了这些文件。

6. 国际法院决定召开听证会，该会于1989年10月4日举行，任何被认为有可能就此问题向法院提供信息的国家和组织机构可以在会上作口头陈述。

7. 根据国际法院规则第106条，国际法院决定将法院所收到的书面陈述和评论在口述程序开始时公布于众。

8. 在1989年10月4日和5日所召开的听证会上，联合国法律顾问处的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Carl-August Fleischhauer）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以及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阿夫拉宾·索费尔（Abraham Sofaer）先生代表美国向国际法院作了口头陈述。其他交了书面陈述的国家并未表示要作口头陈述。国际法院法官向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提出了问题，该代表在口述程序结束前回答了这些问题。

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5条（c）款和68条，理事会根据1946年2月16日第5（I）号决议和1946年2月18日的补充规定建立了人权委员会（以下称

“委员会”)。1947年该委员会又建立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下称“小组委员会”)，1949年小组委员会得到下列授权：

“(a)从事研究，特别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并就防止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以及就保护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等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

“(b)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赋予它的任何其他职责。”

10.1984年3月13日，委员会根据罗马尼亚的提名，选举罗马尼亚籍人杜米特鲁·马齐鲁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任期3年，1986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委员会呼吁小组委员会充分关注青年在人权领域作用的1985/13号决议，1985年8月29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38届会议上通过了1985/12号决议，并据此要求马齐鲁先生“准备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分析为确保青年实施和享有人权，特别是生活权、教育权和工作权，所应采取的措施”，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向他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须的一切援助。这份报告将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定于1986年召开的第39届会议上题为“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的议事项目。

11. 马齐鲁先生将呈交报告的小组委员会第39届会议并未在1986年召开，而是重新计划在1987年召开。委员会1987/102号决议决定把本应在1986年12月31日到期的其成员的授权再延长一年。当1987年8月7日在日内瓦召开小组委员会第39届会议时，马齐鲁先生并未提交报告，也未出席会议。根据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1987年8月12日收到一封来信，罗马尼亚常驻该办事处的代表团通知小组委员会，马齐鲁先生因患心脏病而一直在住院治疗。罗马尼亚在其给国际法院的书面陈述中表示，马齐鲁先生1987年5月身患重病，而且那时他并未开始起草委员会委托他所写的报告。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书面陈述，1987年8月18日，在日内瓦收到一封署名“马齐鲁博士”的电报，通知小组委员会他因心脏病而不能出席该届会议。

12. 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4日通过的1987/112号决定，将其议程的第14项——根据该项议程应讨论人权与青年的报告——推至定于1988年召开的第40届会议上讨论。尽管马齐鲁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于1987年12月31日到期，但小组委员会仍然在其第40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将马齐鲁先生所要提交的报告列入在“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的议题之下，并指明由马齐鲁先生为报告人，而且还将题为“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列入“小组委员会成员根据现行立法权所准备的研究和报告的名单”之中。

13. 在小组委员会第38届会议后，联合国日内瓦秘书处人权中心多次尝试与马齐鲁先生联系并试图向他提供准备报告的必要援助，包括安排他访问日内瓦。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有关信息也定期发送给马齐鲁先生。在收到马齐鲁先生两封邮戳为1987年12月25日和12日29日所发出的表示他并未得到人权中心先前的来往信函的信后，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在1988年1月19日向联合国驻布加勒斯特信息中心执行主任发出电报，要求通过他向马齐鲁先生提供一张去日内瓦的机票，以协助他完成其报告；副秘书长还要求向马齐鲁先生发一封正式邀请书，邀请他到日内瓦人权中心商谈。

14. 罗马尼亚在其交给国际法院的书面陈述中指出，从1987年12月1日起，应马齐鲁先生的请求，他就被列入不适于工作的退休名单上，1988年一个医学委员会根据罗马尼亚现行法律重新检查了马齐鲁先生的身体状况，并决定由于其身体状况仍然不适于工作而把他的退休期再延长一年。在1988年1月15日提交给联合国驻布加勒斯特信息中心执行主任的写给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中，马齐鲁先生表示，他已两次住院，并于1987年12月1日被迫退出其在政府中所担任的各种职务。他表示，尽管他愿意前往日内瓦商谈，但罗马尼亚当局却拒绝给他签发旅行许可证。在1988年4月5日、4月19日、5月8日和5月17日的一系列信件中，马齐鲁先生进一步谈到了他的个人处境；他在第一封信中指出，他已拒绝遵从罗马尼亚外交部的一个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2月2日向他提出的自愿谢绝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要求。他不断诉说他和他的家庭一直受到巨大的压力。

15.1987年12月31日，包括马齐鲁先生在内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届满（见上述第11段）。1988年2月29日，委员会根据各国政府的提名选举产生了小组委员会新成员，其中包括罗马尼亚国民朗·迪亚科努（Lon Diaconu）先生。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在1988年6月27日的一封来信中提出由迪亚科努先生准备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1988年7月1日，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在回信中忆及小组委员会

1985/12 号决议已授权马齐鲁先生准备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并指出只有小组委员会或更高的机构才有权改变这种指派，因此，联合国秘书长必须根据小组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所给予的指示“向杜米特鲁·马齐鲁先生提供其完成此项任务所需要的一切援助。”

16. 与此同时，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在 1988 年 5 月 6 日的一封信中要求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协助将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有助于马齐鲁先生完成其报告的所有有关材料送交给马齐鲁先生。副秘书长在 1988 年 6 月 15 日的信中通知罗马尼亚常驻代表，作为特别措施，他已决定授权人权中心的一位工作人员前往布加勒斯特以协助马齐鲁先生准备其报告，但这只是以使马齐鲁先生能够在日内瓦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其报告和参与随后的辩论为条件。

17. 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都被邀请出席其第 40 届会议（1988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2 日）和其工作小组会议；然而马齐鲁先生仍未能出席。在 1988 年 8 月 9 日的第 2 次会议的一次讨论后，一份邀请马齐鲁先生到日内瓦提交其报告的特别邀请书通过海底电报发给马齐鲁先生，但是该电报却无法交递，联合国驻布加勒斯特信息中心无法知道马齐鲁先生在哪里。在 1988 年 8 月 15 日所召开的关于该届会议的工作组织的第 9 次会议的辩论中，许多成员表达了他们对马齐鲁先生处境的关注，小组委员会主席强调了小组委员会的双重目标，即确保交付给马齐鲁先生的研究报告能够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结局，以及设法确保马齐鲁先生本人能亲自出席。

18. 在 1988 年 8 月 15 日所召开的第 1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 1988/10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它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与罗马尼亚政府取得联系，提请罗马尼亚政府注意小组委员会与其特别报告员马齐鲁先生建立直接联系的紧急需要，并请求罗马尼亚政府协助查找马齐鲁先生，并为一名小组委员会和秘书处的成员拜访马齐鲁先生以帮助他完成人权与青年的研究提供便利，如果马齐鲁先生本人乐意完成其研究的话”。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在 198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在秘书长办公室与罗马尼亚常驻纽约的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的联系中，已提出了与马齐鲁先生建立联系的可能性。

19. 副秘书长报告说，在这些接触中，代办表示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干涉和在布加勒斯特进行的任何形式的调查都会被视为是对罗马尼亚内部事务的干涉；马齐鲁先生的案例是一位公民和他自己政府之间的内部事务，因此，对马齐鲁先生的任何访问都不会被允许。

20. 小组委员会在 1988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2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个希望就总公约对马齐鲁先生的适用性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此前，小组委员会已得到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处就该问题提供的意见，并收到了该处就罗马尼亚对总公约第 30 节（解决争议条款）作出保留的法律含义所提出的进一步意见。

21. 1988 年 9 月 1 日，小组委员会以 16 票赞成、4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通过了 1988/37 号决议。考虑到“如果马齐鲁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而不能完成并不能亲自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上述报告，他应得到联合国任何可能的援助，使他能在这种援助下在罗马尼亚完成其报告”，根据实施部分的各项条款，小组委员会，

“1.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再次与罗马尼亚政府进行联系并引用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要求罗马尼亚政府在实施本决议方面予以充分合作，确保马齐鲁先生能够自己或以上述方式尽早完成其报告并将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

“2. 如果罗马尼亚政府否认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对本案的适用性，进一步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根据现行决议的条款，立即提请即将于 1989 年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 45 届会议注意联合国与罗马尼亚之间的分歧；

“3. 在后一种情况下，请求人权委员会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 1946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大会第 89（1）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有关条款对本案及在本决议范围内的适用性提供咨询意见。”

22. 1989 年 10 月 22 日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照会在纽约的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照会中，他在马齐鲁先生的问题上援引了总公约，并要求罗马尼亚政府向马齐鲁先生提供一切便利，以使他能完成所指派的任务。由于未得到对照会的答复，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于 1988 年 12 月 19 日写信提醒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在信中他要求罗马尼亚政府协助安排马齐鲁先生前往日内瓦，以便使他能够与人权中心讨论该中心为他完成其报告所可能给予的协助。

23. 1989年1月6日，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向联合国法律顾问处递交了一份陈述罗马尼亚政府关于马齐鲁先生问题的立场的外交备忘录。罗马尼亚指出，根据该案的事实，马齐鲁先生并未准备或完成所指派给他的写作任务，他于1987年患有严重的心脏病，并在几个月内多次住院。根据该备忘录，1987年12月他"由于体力不支而亲自申请了病退，并提交了正当的医疗证明"；"根据罗马尼亚法律，一个由医生组成的委员会检查了他的身体状况，并决定将他列为因身体状况不好而需一年病休的人员"；在他病休第一年结束时，一个同样的医疗委员会对他进行了体检并决定由于其身体不佳而延长其退休期。

24. 在法律方面，罗马尼亚在该备忘录中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在本案中并不存在援用总公约的问题"；该公约"并未将只是偶尔从事活动的报告员与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等同看待"；"即使报告员被赋予某种专家的地位……他们也只能享有职务上的特权和豁免，即在他们承担使命期间，而且仅限于他们执行使命所在的国家和所途经的国家里享有与其为联合国所开展的活动有关的特权"。在罗马尼亚看来，情况很明显，"专家在其永久居留的国家中并不享有特权，而只在他执行使命的国家并在其执行使命期间享有特权。同样，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只当专家启程执行其使命期间才开始适用"。此外，"专家在其国籍所在国以及在那些并非为执行使命而被派往的国家中，他只是在从事与其使命有关的口头或书面的实际活动方面，享有特权和豁免"。罗马尼亚明确表示，它反对在本案中请求国际法院给予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在本诉讼程序中，罗马尼亚在提交给国际法院的书面陈述中也提出了类似的意见。

25. 在1989年人权委员会第45届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1988/37号决议第2段"（见上述第21段）提交了一份说明，并附上了1988年10月26日他给罗马尼亚政府的照会和1989年1月6日罗马尼亚政府的备忘录。1989年3月6日，人权委员会以26票赞成、5票反对和12票弃权通过了建议理事会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1989/37号决议。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以24票赞成、8票反对和19票弃权通过了1989/75号决议。该决议根据人权委员会1989/37号决议的建议，请求国际法院就总公约第6条第22节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齐鲁先生一案的适用性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6. 秘书长也把自请求提供咨询意见以来所发生的下述情况通报给国际法院。马齐鲁先生所准备的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也作为小组委员会的文件传发，所标的日期为1989年7月10日。该报告的文本是马齐鲁先生通过各种渠道分几次转送至人权中心的。在1989年8月8日所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根据其惯例决定邀请马齐鲁先生参加将讨论他报告的会议，但所发出的邀请书未得到回音。在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该办事处的一份照会中，常驻代表团提到马齐鲁先生的"所谓报告"，对"提交给人权中心的医疗报告……被忽视"表示吃惊，并指出："人权中心在这种情况下同意由联合国的资助安排发表马齐鲁先生的某些见解和判断，这只能损害该组织的地位和信誉。"罗马尼亚认为：显然自从马齐鲁先生1987年生病以来，他已不具有所需的智力承担撰写一份符合联合国要求的客观、负责和无偏见的分析报告。"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9月1日召开的第40届会议上以12票赞成、4票反对以及2票弃权通过了题为"马齐鲁先生起草的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的1989/45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马齐鲁先生是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准备这份报告的，联合国秘书长收集的有关材料显然并没有送达给他。小组委员会特别要求马齐鲁先生为其报告补充进最新材料并邀请他本人在其下次会议上亲自提交这份报告；小组委员会也请求秘书长继续为马齐鲁先生收集和提供与其研究有关的材料，为马其鲁先生更新其报告内容提供一切所需的援助，包括与人权中心的咨询。

27. 根据理事会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决议（题为"特别报告员地位"的1989/75号决议），理事会向法院提交的问题是"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6条第22节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齐鲁先生一案是否适用的法律问题"。根据秘书长交给国际法院的书面陈述，"应该…注意到，在要求法院就公约第6条第22节对马齐鲁先生一案的适用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时，并没有问及这种适用的结果，即作为特别报告员马齐鲁先生可能享有哪些特权与豁免以及这些权利是否遭到侵犯"。在口述程序中，秘书长的代表在回答法院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评论到，"就委员会通过该决议的意图而言，应该注意到，虽然涉及到'分歧'，但它当时并不是试图通过其向法院提出的问题而完全解决这种分歧。相反……理事会仅向法院提出一个基本的法律问题，其目的充其量是要澄清马齐鲁先生在公约方面的一般地位，而非解决使联合国与罗马尼亚

政府之间产生明显分歧的全部问题。"

28. 这一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是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6条第2段所提出的第一次请求。该段规定除联合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之外，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理事会的这种授权是由1946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第89（1）号决议给予的，该请求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是一个法律问题，它实际涉及对一个国际公约的解释以便确定其适用性。此外它是一个在理事会的活动范围内所产生的问题。正如上述第10段所表明的那样，对马齐鲁先生的指派涉及到理事会的职能和工作安排。委员会是理事会的一个从属机构，而指派马齐鲁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小组委员会则又是委员会的一个从属机构。因此提交给法院这一的请求符合联合国宪章第96条第2段所规定的条件。

29. 接着，法院根据罗马尼亚对总公约第30节所作出的保留，考虑了它关于国际法院"无权对本案提出咨询意见"的论点。总公约第30节规定：

"除经当事各方商定援用另一解决方式外，本公约在解释或适用方面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给国际法院。如果争议发生在联合国与一个会员国之间，则应依照宪章第96条及法院规约第65条请求法院就所牵涉的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当事各方应将法院所提出的咨询意见视为具有决定性效力而加以接受。"

罗马尼亚加入了总公约，而且罗马尼亚的加入文件于1956年7月5日由联合国秘书长收存。罗马尼亚加入公约的文件中包含下列保留：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不打算使自己受公约第30节规定的约束，该节规定国际法院对由解释和适用公约所产生的争议具有强制管辖权；在国际法院对这些争议的权限方面，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认为，如果要将任何争议提交国际法院裁定，应当在每一个个案中征得争议各方的同意。该保留也同样适用于第30节关于国际法院所发表的咨询意见须视为具有决定性效力而加以接受的规定。"

30. 罗马尼亚声称由于其对公约第30节的保留，没有罗马尼亚的同意，联合国就不能就其与罗马尼亚的争议提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据称，该保留使国际法院"处理任何可能发生在联合国与罗马尼亚之间的争议，包括在咨询程序范围内的争议的"权限必须以争议各方的同意为先决条件。罗马尼亚指出它并未同意提请国际法院就该案发表咨询意见，因此国际法院没有裁判权。

31. 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6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权限，使联合国的各组织机构能够从法院获得指导以便根据法律从事其活动。这些意见只具有咨询性质，并不具有约束力。由于这些意见旨在为联合国提供指导，各国的同意并不是法院提供这种咨询意见的权限的先决条件。正如法院在1950年所指出的，

"作为争议的各方，各国的同意是法院对争议案件享有裁决权的基础。但就咨询程序而言，情况则非如此，即使所请求的咨询意见实际涉及国家间的法律问题。法院的解答只具有咨询的特征：因此它不具有约束力。由此可见，任何国家，无论其是否为联合国的会员国，都无权阻止提供联合国认为需要的咨询意见以便获得对其应采取的行动方针的指导。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不是给予各个国家的而是给予那些有权请求咨询意见的组织机构；国际法院本身就是一个'联合国机构'，它的回答即代表它在参与联合国组织的活动，因此在原则上是不应被拒绝的。"（对保加尼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和平条约的解释，第一阶段，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1950，p. 71）

如果一个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不是两国之间的问题，而是在联合国与某一会员国之间的问题，那么这种推理也同样有效。

32. 但是罗马尼亚却诉诸其对总公约第30节的保留；但第30节发挥作用的方面和情况不同于联合国宪章第96条，当对各节的条款从整体上加以理解时，就会清楚这些条款的目的是要提供一种解决争议的机制。该节第一句对缔约国之间对总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出现分歧的情况作出了规定，它包含有两个要素。首先是把争议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条约义务，除非经当事各方商定援用另一解决方式；其次是提交给法院的目的，即解决争议。

33. 联合国本身密切地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地关注总公约的实施。因此第30节也被设计得能够用来解决联合国和总公约某个缔约国之间的争议。如果出现这种争议，"应依照宪章第96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请求就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当事各方应将法院所发表的咨询意见视为具有决定性效力而加以接受。"这一规定同样遵照的是第30节第一句所表达的意图；所考虑的这种程序的特殊性质是由于争议的一方作为国际组织的地位。

34. 如果出现根据第30节而请求咨询意见的情况，法院当然必须考虑争议方对该节所作的任何保留.就罗马尼亚这种特殊情况而言，法院必须要考虑罗马尼亚对第30节的保留究竟是具有阻止请求咨询意见程序运作的效力或仅仅是使任何根据第30节规定所提出的咨询意见不具有决定性效力。然而在本案中，请求咨询意见的决议并未涉及第30节，并且从档案材料中显然可以看出，由于意识到罗马尼亚对第30节的保留，理事会并未打算援引第30节。该请求并非根据第30节提出，因此本法院不必确定罗马尼亚对该条款所作保留的效力。

35. 然而罗马尼亚认为，虽然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1989/75号决议并非把总公约第30节作为其请求咨询意见的根据，但它所提出的问题却仍然涉及到总公约一项实质性条款“对在公约缔约国与联合国之间出现争议的这种具体情况”的适用性。它指出：

“如果承认公约缔约国或联合国可以根据其他依据而非公约第30节的规定而要求将涉及公约的适用和解释的争议提交法院，那将破坏公约的统一性，因为它将公约的实质性条款与那些与解决争议有关的条款分割开来，这就等于修改了各国同意接受公约约束时所承担义务的内容和限度。”

然而正如上面所解释的那样，本程序的性质和目的是就总公约的某一部分的适用性请求咨询意见，而不是把一项争议提交法院决断。此外，“各国”——具体来说是罗马尼亚——“在其同意接受公约约束时所承担的义务的内容和限度并没有因请求咨询意见和本咨询意见而被改变。”

36. 法院由此认为，罗马尼亚对总公约第30节的保留并不影响法院接受该请求的权限。

37. 然而，尽管缺乏罗马尼亚对本程序的同意并不影响本法院的权限，但当考察本法院给予咨询意见的适当性时，它就是一个被考虑的问题.在法院审判规程中明确规定，当联合国某一机关或某一特定机构根据宪章第96条请求咨询意见以便对某一法律问题予以说明或澄清时，法院应接受该请求并发表咨询意见，除非有相反的“强制性理由”。在西撒哈拉一案中，法院提出了一种可能会出现某种“强制性理由”的可能情境。在该案中，当本法院评论其在解释和平条约一案所提出的见解——其大意是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权限并不取决于当事国的同意——时，本法院指出：“法院认为，在给定的案情下，如果考虑到司法的适当性而迫使本法院拒绝某种意见的话，那么没有当事国的同意就可能会构成法院谢绝应邀提供咨询意见的理由。简而言之，当事国的同意仍然是有关的，但不是因为本法院的权限，而是因为对给予某种意见的适当性所作出的评价。

“因此，在某些情况下，缺乏当事国的同意会使某种咨询意见的发表与法院的司法性质相悖。例如，当情况表明，如果给予某种回答，将导致违背关于未经一国的同意不得强迫该国将其争议提交司法解决的原则。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国际法院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第1段所赋予它的自由裁量权的权力，提供充分的法律手段确保尊重对裁决权的同意这一基本原则。”(西撒哈拉，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1975，p.25 ，paras.32—33)

38. 由于罗马尼亚强调其对总公约第30节的保留，并且本次对咨询意见的请求并没有争得它的同意，本法院必须考虑在该案中“给予某种回答是否会导致违背有关未经一国同意不得强迫该国将其争议提交司法解决的原则”。本法院认为，在本案中给予回答并不会导致这种结果。当然，理事会在其请求咨询意见的决议中确实断定，在联合国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就该公约对杜米特鲁·马齐鲁先生的适用性产生了分歧。然而这种分歧以及由此向法院提交的问题，不应与联合国和罗马尼亚之间就总公约在马齐鲁先生一案中的适用所产生的分歧相混淆。

39. 在本案中，本法院并未发现任何拒绝发表咨询意见的强制性的理由。因此，本法院现在将根据请求就所咨询的法律问题给予回答。

40. 为了确定总公约第6条第22节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适用性以及对杜米特鲁·马齐鲁先生一案的适用性，法院必须首先确定该文本的含义。

4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5条第1段的规定：“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达成其宗旨所须之特权及豁免。”此外，根据第105条第2段：“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亦应同样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须之特权及豁免。”最后，第105条第3段指出：联合国大会为确定第1段与第2段的施行细节，“可以向联合国会员国提议协议”。

42. 遵循联合国宪章第105条，联合国大会于1946年2月13日批准了总公约，并建议联合国每一会员国加入该公约。包括罗马尼亚在内的124个国家是该公约的会员国。

43. 正如宪章第105条所期望的那样，总公约

规定了联合国本身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第Ⅱ条和第Ⅲ条），确定了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的特权和豁免（第Ⅳ条），并确定了联合国组织的官员们的特权和豁免（第Ⅴ条）。此外总公约还包括题为“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的第Ⅵ条，该条分成两节。第22节规定如下：

“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属于第5条范围的职员除外）在其执行使命期间，包括在与其使命有关的旅途所花的时间，应给予独立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尤应给予下列特权和豁免：

“(a)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被扣押；

“(b)在执行其使命期间，他们口头或书面发表的言论以及他们所实施的行为免受一切法律诉讼。此项对法律诉讼的豁免即使在关系人不再受雇为联合国执行使命时仍应继续享有；

“(c)其一切文书及文件均不可侵犯；

“(d)为与联合国通讯而使用电码并经由信使或使用密封邮袋收发文书或信件的权利；

“(e)在货币或兑换限制方面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同样的便利；

“(f)在其私人行李方面，享有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第23节补充规定：

“给予专家特权与豁免，并非是为其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是为了联合国的利益。当联合国秘书长认为给予任何专家的豁免权会有碍司法的进行而取消他的豁免权并不会损害联合国的利益时，他将有权利和责任取消该专家的豁免权。”

最后，总公约第Ⅶ条第26节给予那些为联合国事务而旅行的专家以一定的便利。

44. 本法院将考察第22节属人理由、属时理由和属地理由的适用性，即是说在考虑专家在其国籍所在国或在其居住国中的地位之前，它将首先考察在第22节中所讲的“执行使命的专家”的含义是什么，然后考察“执行使命期间”这个术语的含义。

45. 总公约并没有给“执行使命的专家”下定义。它所做的就是明确了两点，一点是从否定方面，另一点是从肯定方面。从第22节可以看到，首先，联合国组织的官员，即使是那些因考虑其在某一特殊领域的技能而被选择的官员，都不属于该条所讲的专家范畴；其次，只有那些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才属于第22节所说的范围。然而该节对这些使命的性质、时间和地点未作任何提示。

46. 在总公约的预备性文件中也找不到任何这方面的提示。公约最初由1945年6月在旧金山成立的预备委员会起草并提交给联合国大会；最初的草案并没有任何与该公约第6条相对应的规定。该条是由审查草案的第六委员会所建立的特权和豁免小组委员会所追加的，然而现行官方纪录却无法确定这一追加的原因。

47. 然而第22节的目的是明确的，即使得联合国能够将使命赋予那些不具有该组织官员地位的人并保证他们“独立执行其使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以这种方式所任命或选拔的专家可以得到报酬或不得报酬，可以签订合同或不签合同，可以赋予长期的工作任务或短期的工作任务。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他们的行政地位，而在于其使命的性质。

48. 实际上，根据秘书长所提供的情况，联合国不时把各种使命——其性质日益多样化——赋予不具有联合国官员地位的人。这些人被委托进行调解、起草报告、准备研究、从事调查或查询事实。他们参与了维持和平部队、技术援助工作和各种其他活动。此外，联合国还建立了许多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其成员以个人身份而非国家代表身份为这些机构服务；例如国际法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其他各种具有相同性质的委员会，诸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或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联合国的实践表明，这些被委派的人，特别是这些委员会的成员，都被视为第22节所说的执行使命的专家。

49. 根据该节，专家享有“在其执行使命期间，包括旅途所花费的时间”所提供的特权和豁免。由此所产生的问题是第22节所包含的专家究竟是仅指那些执行那种需要旅行的使命的人，还是也包括那些执行没有这种旅行或不牵涉旅行的使命的人。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先确定“使命”(mission)一词在总公约所采用的英语和法语这两种语言中的含义。最初，与其拉丁语词源相一致，该词指的是委托某人到某地去执行的任务。它隐含有旅程。具有同一词源的“使者”(emissary)、“传教士”(missionary)、“信函”(missive)等词显然具有同样的内涵。然而，法语和英语“使命”一词早已获得了更为广泛的含义，而且现在这个词一般泛指委托给某人的任务，而不论这些任务是否涉及旅行。

50. 本法院认为，第22节在涉及执行联合国使

命的专家时，是在一般的意义上使用“使命”一词的。一些专家必需旅行才能完成其使命，而另一些专家则不需旅行就可执行其使命。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第22节的目的都是根据联合国的利益，通过赋予这些专家以执行其使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来确保这些专家的独立性。在一些情况下，这些特权和豁免旨在为专家们的旅程或国外停留提供便利，例如那些涉及扣押或检查个人行李的特权和豁免。然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这些特权与豁免则具有更为一般的性质，特别是在涉及与联合国的通讯联系或文书和文件的不受侵犯等方面。因此，第22节适用于每一位执行使命的专家，不论他是否旅行。

51. 这些执行使命的专家能否针对其国籍所在国或居住国来援引这些特权和豁免的问题也被提出。在这一点上，本法院注意到，总公约第15节规定：第Ⅳ条第11、12和13节有关会员国代表的规定“在某一代表与其国籍所在国或他正担任或曾担任其代表的国家当局之间是不适用的”。然而涉及联合国组织官员的第Ⅴ条和涉及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的第Ⅵ条并不含有任何可比的规则。这种处理方法的不同很容易加以解释。第Ⅴ条和第Ⅵ条所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联合国的利益而确保国际官员和专家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必须得到包括国籍所属国或居住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尊重。有些总公约缔约国（加拿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泰国、土耳其和美国）的确对公约第Ⅴ条或对第Ⅵ条（墨西哥和美国）中关于其国民或长期居住于其领土上的人的某些规定作出了保留。感到有必要作出这种保留的事实本身确认了这样的结论，即在未作出这种保留的情况下，执行使命的专家就在与其国籍所属国或居住国的关系上享有公约所提供的特权与豁免。

52. 总之，本法院认为，总公约第22节适用于被联合国组织赋予使命的（不同于联合国官员的）人，而且这些人享有该节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以便独立行使其职务。在整个使命期间，专家都享有这些职务上的特权和豁免，而不论其是否旅行，他们可以针对其国籍所属国或居住国援引这些特权和豁免，除非该国对总公约第22节已作出有效的保留。

53. 根据前面所述，本法院现在将考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情况。这一问题涉及所有报告员的法律地位，这类人的参与是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履行其日益多变的职能所必需的，因此这个问题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54. 1946年委员会的成立和1947年小组委员会的成立以及1949年对其授权的确定，在上述第9段中已被叙述。1947年3月28日，理事会决定小组委员会由所提名指定的12位杰出人士组成并征得其各自隶属国政府的同意。以后，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由人权委员会根据类似的条件选择，目前其成员人数为25人。理事会在其1983年5月27日1983/32号决议中特别“忆及……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作为专家以个人身份由人权委员会选举产生”，并由此认为接替他们的人也应根据同样的原则选举产生和从事服务。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必须被视为第22节所讲的执行使命的专家，因为他们的地位既不同于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也不同于联合国的官员，而且他们是在独立执行由小组委员会所交付的任务所体现的联合国职能。

55. 按照联合国许多机构都采取的作法，小组委员会不时地委任报告员或特别报告员承担专题研究的任务。这些报告员或特别报告员通常从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中选举产生。然而在过去10年至少有3次是指定小组委员会以外的人担任特别报告员。此外，在许多情况下，在小组委员会成员中指定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成员资格到期后才完成其报告。但无论怎样，报告员或特别报告员都被小组委员会赋予了研究使命。他们的职责是多方面的，因为他们要搜集、分析和核查其所研究问题的现存文件材料、准备提出恰当建议的报告并将报告呈交给小组委员会。因为他们的地位既不是会员国的代表，也不是联合国的官员，而且因为他们独立地为联合国从事这样的研究，因此他们必须被视为第22节所讲的执行使命的专家，即使他们不是或不再是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因此，根据第22节，他们享有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特别是为有助于准备、起草和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其报告而建立任何联系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56. 在这样宣布了第22节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适用性之后，本法院现在就该规定对杜米特鲁·马齐鲁先生一案的适用性问题发表意见。

57. 正如前面（上述第10段）所讲的那样，1984年3月13日杜米特鲁·马齐鲁先生被选为小组委员会成员。1985年8月29日，小组委员会要求他准备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马齐鲁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于1987年12月31日到期。马齐鲁先生并未在那天提交所要求准备的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小组委员会于1987年9月4日、1988

年8月15日、1988年9月1日（上述第12、18和21段）通过决定或决议将马齐鲁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加以保留（上述第12、18和21段）。小组委员会后来收到了马齐鲁先生的一份报告，该报告于1989年7月10日被发表；根据其1989年9月1日通过的1989/45号决议（上述第26段），小组委员会再次保留马齐鲁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并要求他特别根据联合国秘书长为他收集的材料更新其报告内容。这样，马齐鲁先生从1984年3月13日至1985年8月29日具有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从1985年8月29日至1987年12月31日他具有小组委员会成员和报告员的双重身份。最后，虽然从1987年12月31日起他不再是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但他仍然保留了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因此，在整个这段时期，他始终都具有第22节所讲的执行使命的专家的身份，始终都有资格享有为执行其职责而被赋予的特权和豁免。

58. 然而罗马尼亚表示怀疑马齐鲁先生是否有能力作为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罗马尼亚强调他于1987年5月患有严重的疾病，并因此依据可适用的罗马尼亚法律按照合格医师的诊断决定被安排病休；根据罗马尼亚的书面陈述，他在那时仍不能作为特别报告员继续其使命。马齐鲁先生本人通知联合国他的身体健康并不妨碍他准备委托给他的报告或为此目的而去日内瓦人权中心。当马齐鲁先生的报告作为小组委员会的文件而被散发时，罗马尼亚表示，情况非常明显，“自从他1987年生病后，马齐鲁先生不具有所需的智力”准备“一份符合联合国要求的报告”。（上述第26段）

59. 本法院的工作并不是要宣布马齐鲁的身体状况或该状况对其承担的或要承担的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它所要注意的不过是，首先，应由联合国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它是否希望保留马齐鲁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其次，小组委员会对此已作出了决定。

60. 马齐鲁先生在这些情况下继续具有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并由此必须被视为总公约第22节所讲的执行使命的专家。该节也由此适用于马齐鲁先生一案。

61. 根据这些理由，本法院，一致认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Ⅵ条第22节适用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齐鲁先生一案。

本文于1989年12月15日在海牙和平殿以法文和英文写成，以法文文本为准，复制两份，一份存入法院档案库，另一份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希格鲁·奥达（Shigeru Oda）法官的个人意见

1. 我同意法院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VI条第22节适用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齐鲁先生一案”的意见。（第61段）然而我怀疑，仅靠这种简单的回答，法院是否准确地解决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形成1989/75号决议时所想要解决的问题。在该决议中，它请求法院“优先就公约第Ⅵ条第22节是否适用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齐鲁先生一案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强调符号是另加的）在我看来，如果理事会希望得到的仅仅是简单的“是”或“否”的答案的话，问题的提法就应被限制得更窄。我认为，该问题实际提出的方式就使得有可能对公约第22节对马齐鲁先生一案的适用方式提出一定的见解。

2. 正如决议的前言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在“考虑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1989年9月1日1988/3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1989/37号决议”之后提出那种请求的。理事会向本法院作出的关于咨询意见的请求的背景，可以以与本法院略有不同的方式予以重新解释，因为我考虑可以更多地强调某些与理事会提出要求的动机更直接相关的事实。

3. 马齐鲁先生应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准备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1985年8月29日1985/12号决议），他当时是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其任期将于1987年12月31日结束。有关信息材料由联合国驻日内瓦人权中心定期发送给他。然而在1987年8月10日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1987年届会时，马齐鲁先生并未提交报告，而且也未出席会议。1987年8月12日小组委员会得知秘书处刚收到罗马尼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一封信函，信中通知说马齐鲁先生6月份患了心脏病，而且告知由于他仍在住院治疗，因此不能前往日内瓦。秘书处1987年8月18日收到一份署名为“马齐鲁博士”的电报也同样传递了他由于心脏病而不能出席该会议的信息。1987年9月4日，小组委员会决定将原订于该届会议的有关讨论马齐鲁先生所应交的报告的议程延至1988年会议上进行。

4. 接着在日内瓦负责人权事务的联合国副秘书长于1987年11月3日和1987年12月17日分别通过信件和电报试图与马齐鲁先生联系并向他提

供准备其报告所需的援助，包括安排他前往日内瓦。人权中心收到马齐鲁先生的两封来信，邮戳日期为1987年12月25日和29日。马齐鲁先生在信中表示他未收到包括1987年会议的邀请书在内的先前的书信，而且他未能从政府处获准前往日内瓦参加该次会议。马齐鲁先生在这两封信中都未谈及生病的问题。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于1988年1月19日试图通过联合国驻布加勒斯特信息中心与马齐鲁先生建立联系并送去一份正式邀请函，邀请马齐鲁先生在从1988年2月15日开始的两周内前往日内瓦人权中心商谈。

5. 联合国副秘书长于1988年2月1日在日内瓦收到一封由1988年1月15日托布加勒斯特信息中心执行主任转交的未标明日期的信件，在该信中马齐鲁先生指出他被切断了与日内瓦人权中心的联系，而且“由于这种难以忍受的状况，他吃了不少苦头”。他两次住院治疗并于1987年12月1日被迫辞去在外交部的职务。接着他指出，尽管他愿意前往日内瓦进行商谈，但罗马尼亚当局却拒绝给他签发旅行许可证。他进一步谈到他准备“今年2月14日前往人权中心”。在以后日期标为1988年4月5日、19日（两封信），5月8日（两封信）和17日的六封信中，马齐鲁先生进一步叙述了他个人的处境：在第一封信中，他宣称他拒绝遵从罗马尼亚外交部的一个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2月22日向他提出的要求，他们要求他电告副秘书长说他不能准备报告并建议将此任务移交给另一位专家。他一直诉说他本人和家庭受到各种巨大压力。

6. 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在1988年5月6日的信中要求罗马尼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协助将马齐鲁先生完成其报告所需要的一切有关材料转交给他。同一天，副秘书长建议马齐鲁先生在1988年5月30日到6月10日期间前往日内瓦。副秘书长在1988年6月15日的信中通知罗马尼亚常驻代表，作为一项特别措施他已决定派一名人权中心的成员前往布加勒斯特协助马齐鲁先生起草报告，条件是使马齐鲁先生能前往日内瓦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参加随后的辩论。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在1988年6月27日的信中并未直接回答副秘书长所提出的问题，而只是简单地提及1988年3月29日已向小组委员会主席作出的提议，即由新的罗马尼亚小组委员会成员来准备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他的任期从1988年开始，其使团已将该提议于1988年4月8日提交人权中心。1988年7月1日，副秘书长向罗马尼亚常驻代表重申了其先前作出的要求马齐鲁先生对日内瓦作短期访问的决定。

7. 当1988年8月8日在日内瓦召开小组委员会1988年届会时，不再为小组委员会成员但仍承担完成人权与青年报告使命的马齐鲁先生再次缺席。根据1988年8月9日小组委员会讨论组织工作的会议所作出的决定，一封邀请马齐鲁先生前往日内瓦呈交其报告的特别邀请信用电报发给了马齐鲁先生。该电报没有被递交，因为联合国驻布加勒斯特信息中心无法找到马齐鲁先生。1988年8月15日，小组委员会通过1988/102号决议，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与罗马尼亚政府取得联系。1988年8月17日，副秘书长通知小组委员会，在与罗马尼亚政府的联系中，罗马尼亚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的代办提出，马齐鲁先生已经患病并已从外交部退休，因此他不能继续从事有关报告的研究工作。他还明确提出，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干预和在布加勒斯特所进行的任何形式的调查，都会被罗马尼亚政府视为对其内政的干涉。罗马尼亚认为，马齐鲁先生一案是一位公民和其政府之间的内部事务，因此对马齐鲁先生的任何访问都不会被允许。

8. 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小组委员会于1988年9月1日通过了1988/37号决议，该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对罗马尼亚政府）“诉诸该公约的适用性”并要求罗马尼亚政府“在实施该…决议方面予以充分合作，确保马齐鲁先生尽早完成其报告并将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请求秘书长——“在罗马尼亚不同意该公约的条款对本案的适用性时”——“将联合国与罗马尼亚之间的争议立即提请人权委员会（1989年）届会注意”。小组委员会还请求人权委员会“在后一种情况下”，“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国际法院就公约有关条款…对（该）案的适用性发表咨询意见”。

9. 根据小组委员会的这项决议，秘书长照会罗马尼亚驻纽约的常驻代表，在照会中，参照联合国法律顾问处1988年8月23日所提供的法律意见，他就马齐鲁先生的问题援引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并要求罗马尼亚政府给马齐鲁先生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使他能够完成所指定的任务。由于未得到罗马尼亚的答复，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1988年12月19日向罗马尼亚常驻日内瓦代表送交了一份备忘录。

10. 1989年1月6日，罗马尼亚常驻纽约代表交给联合国法律顾问处一份表达罗马尼亚政府立场

的备忘录。罗马尼亚指出，马齐鲁先生由于患病和退休而无法准备报告，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存在施用该公约的问题。

11. 1989年3月6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1989/37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不同意该公约条款…对马齐鲁先生一案的适用性"，因此提出一份决议草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1989年5月24日该草案文本成为理事会1989/75号决议（上述第1段引用了其中一部分），除了将"优先"一词添入决议中外，没有作任何更实质性的改动。

12. 这三个决议（小组委员会决议，人权委员会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清楚地表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适用于马齐鲁先生一案；人权委员会认为，罗马尼亚"不同意公约条款的适用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为"联合国与罗马尼亚政府之间就该公约…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齐鲁先生的适用性产生了分歧"。那么"联合国与罗马尼亚之间就该公约…对特别报告员马齐鲁先生的适用性所产生的分歧"究竟是什么呢？

13. 首先要问的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是否属于该公约第Ⅵ条第22节所讲的"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这一范畴。联合国对此持肯定态度，然而罗马尼亚在其1989年1月6日的备忘录中却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公约并未将偶尔参与联合国活动的报告员视为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本法院的结论是，履行那种职责的人应属于"执行使命的专家"这一范畴。（第55段）

14. 其次，为了回答公约第22节对作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齐鲁先生一案的适用性问题，法院必须确定马齐鲁先生在理事会通过决议要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时（即1989年5月24日）是否是特别报告员，而且他是否仍然继续具有这种身份。就这点而言，还要提出的相关问题是，赋予他使命的机构是否认为他的使命已被完成。除了所叙述的请求咨询意见的背景和随后的事件外（第9段至第26段），本法院的咨询意见几乎未涉及罗马尼亚政府对这方面问题的立场，只是记述了罗马尼亚关于马齐鲁先生无力"执行其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使命"的说法。（第58段）

15. 罗马尼亚在其1989年1月6日的备忘录中指出：

"马齐鲁先生1987年患有严重的心脏病，并在几个月内反复住院治疗。1987年11月，由于这种患病状况，他个人提出了病休的申请并提交了必要的医疗证明。根据罗马尼亚法律，一个医疗委员会检查了他的身体状况，并决定，根据其不佳的健康状况应让他先病休一年……

"最近，在他第一年病休时间结束时，一个类似的医疗委员会对他的身体状况作了进一步的检查，并决定根据其病况而将他的病休延长一年。"

罗马尼亚政府无疑认为马齐鲁先生到1987年底就不再是特别报告员，尽管它并没有确切地这样说。可以认为，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团于1988年4月8日所提出的由从罗马尼亚新选出的小组委员会成员承担准备报告的提议（见上述第5段）证实了罗马尼亚的这种立场。罗马尼亚在1989年7月24日提交给本法院的书面陈述中重申这种立场，本法院从这份书面陈述中被告知：

"在1987年5月间，马齐鲁先生身患重病，由于这种原因，他本人提出，因不适于继续工作，他将于1987年12月1日起离职。1988年，一个医疗委员会根据罗马尼亚执行法律复查了马齐鲁先生的身体状况并决定由于其仍然不适于工作而将他的病休再延长一年……

"在他病休时，他甚至还未开始起草该报告"。（罗马尼亚书面陈述第7页）

16. 联合国采取了一种不同的立场。1988年7月1日，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在一封给罗马尼亚常驻代表的信（该信涉及由罗马尼亚的新成员予以协助的提议）中指出，"马齐鲁教授的委任源于小组委员会1985/12号决议〔就该主题准备报告〕，只有小组委员会或更高一级的决策机构才有权更改这种任命。"

17. 本法院在这里所要审查的核心问题是，尽管马齐鲁先生意欲保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身份，但他是否由于罗马尼亚政府所作出的决定而丧失了那种身份——或换言之，罗马尼亚政府是否有权根据任何理由剥夺马齐鲁先生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身份。我赞同本法院关于"马齐鲁先生继续具有特别报告员身份"的观点——这一结论是在法院意见的结尾处即第60段得出的。

18. 第三，尽管本法院未被要求就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或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范围提出一般意见（或换句话说，说明他有权获得何种特权，并指明他何时、何地及是否在法院享有司法豁免权或在国内或国外的任何地方有权享

有其他的特权)，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出的问题的确意味着要求注意马齐鲁先生有权享有公约第Ⅵ条第22节的权益的实际后果。

19. 罗马尼亚政府在其1989年1月6日的备忘录中谈到了这些问题，通过引述罗马尼亚政府的书面陈述可以最好地表达它的立场：

"即使报告员在某种程度上被视为具有联合国专家的身份，……但该公约第22节明确规定，专家并非在任何地方和每个地方都被给予这种特权和豁免，而仅在他被派往执行使命的国家和他执行使命的时间内以及在为完成使命而必须途经的国家中才享有这些特权和豁免。同样，当专家为完成使命而旅行时，这种特权与豁免只是在他开始启程时才存在。如果专家执行联合国使命的旅程还未开始，根据那些与其作为专家的活动完全无关的理由，就没有法律依据主张享有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而不论他究竟是在居住国内还是以专家以外的身份在另一个国家。

"在其作为公民的国家、在其永久居留国或在与其使命无关的其他国家，专家被赋予的特权和豁免仅与在其使命期间从事活动的内容相关。"（罗马尼亚书面陈述第6页）

20. 联合国显然采取了另外一种观点，这可以从联合国秘书长1988年10月26日给罗马尼亚常驻代表的照会中看到，秘书长在该照会中指出，根据公约第22节，马齐鲁先生应该"能够与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建立联系，以便人权中心能给予马齐鲁先生他所需要的援助"。在其1989年7月31日交给法院的书面陈述中，秘书长提到他1988年10月26日的照会，"他在照会中就马齐鲁先生的情况援引了总公约，并要求罗马尼亚政府向马齐鲁先生提供包括前往日内瓦在内的必要的便利，以便他能够完成指定的任务"（联合国秘书长书面陈述第24段）。

21. 咨询意见以概括的形式指出："第22节的意图是为了联合国的利益而赋予专家为执行其使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以确保专家的独立性。在一些情况下，这种特权和豁免旨在为专家的旅程或其在国外的逗留提供便利，诸如那些涉及扣押或搜查个人行李的特权和豁免。但在其他情况下，这种特权与豁免具有更一般的性质，特别是在涉及与联合国的联系或材料和文件的不可侵犯性等方面。因此第22节适用于每一位执行使命的专家，而不论他是否旅行。"（第50段）

"赋予第Ⅵ条的特权和豁免旨在为联合国的利益而确保国际职员和专家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必须得到包括国籍所在国和居住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尊重。"（第51段）

虽然这些见解是正确的，然而它们似乎仍未充分关注马齐鲁先生这一具体案例的核心方面，包括他不能收到由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中心发给的文件，不能与之进行联系或无法被其联络到，以及被其政府禁止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商谈或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等事实。我认为，确认马齐鲁先生具有被授予特权和豁免的一般身份并未完全解决呈交给法院的问题。

22. 或许可以认为，法院仅被要求就"公约第Ⅵ条第22节的适用性这一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而不考虑其适用的问题。我意识到秘书长征求法院意见的书面陈述，其大意是"法院……并未被要求解答有关（公约第22节）适用性的后果，即关于马齐鲁先生由于其身份而可能享有哪些特权与豁免或这些特权与豁免是否被侵犯"(联合国秘书长书面陈述第2段)，并充分意识到作为秘书长代表的法律顾问在口述程序中所指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只是向法院提出一个基本的法律问题，该问题充其量旨在澄清就公约而言马齐鲁先生所具有的一般身份，而不是要解决显然使联合国与罗马尼亚政府之间产生分歧的整个问题"。这或许从理论上可以使人只满足于第Ⅵ条第22节适用于属于"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这一范畴的特别报告员马齐鲁先生这样的陈述，但我认为如果不具体地涉及该规定可以适用的方式，就不可能确定该公约对某一具体案例的适用性。在这方面，法院只是非常笼统地指出："根据第22节，(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享有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特别是为建立那种有助于准备、起草和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任何联系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第55段）

23. 我认为法院不应忽略对马齐鲁先生在罗马尼亚被切断与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中心的联系并被禁止前往日内瓦以完成联合国所交任务这种过程的详细叙述和明确处理，因为这些方面对要求法院审查的马齐鲁先生一案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24. 总之，我认为，考虑到法院"对联合国组织活动的参与"(国际法院报告，1950 p. 71)必需尽可能地有实效，法院咨询意见的最后一段在不涉及引起争议的事实的条件下，可以略微作一些扩充。法院不应只给予一个简单的肯定答案，而应该更明确地

指出：首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属于“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的范畴，其次，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咨询意见时，马齐鲁先生是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而且他仍在执行那种职务；最后，为了联合国的利益，马齐鲁先生有权获得包括其国籍所在国在内的所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缔约国在其权力范围内所提供的一切便利以完成其使命。如果法院提出了这种见解，就有利于使罗马尼亚注意到允许马齐鲁先生毫无阻碍地与联合国人权中心联系和接触的必要性。

耶斯·埃文森（Jens Evensen）法官的个人意见

我完全同意法院的咨询意见，但就其中某一特殊方面有一些补充意见。法院的咨询意见第14段指出：“他（马齐鲁先生）和他的家庭承受着巨大的压力。”

马齐鲁先生在其1988年4月5日写给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中指出：“不幸的是，为了让我签署这样的文件，我和我的家庭继续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这里所说的文件指的是一封关于辞去所指派的“人权与青年”课题报告员的信件。在1988年4月19日写给有关联合国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中，他也抱怨其政府“竭力阻止他准备它（报告）”。

作为这些压力的特别例证，马齐鲁先生在其1988年5月8日的信中提到：“自1988年2月15日以来，20多名警察日夜跟踪我、我的妻子和我的儿子。”

在他的信中他提到了骚扰他的一些补充例证，即他“不能接近在布加勒斯特的联合国信息中心”，他的“电话也被切断”。

然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法院回答的核心问题是“特权和豁免公约第VI条第22节的适用性这一法律问题”。因此法院并未被请求就具体违反这些条款规定的问题发表意见。但是施加压力显然不仅给马齐鲁先生而且也给他的家庭造成了忧虑和困苦。1946年公约第VI条第22节所提供的保护显然不能仅限于“专家马齐鲁”，而且必须在合理的程度上施用于其家庭。这似乎是不言而喻的，而且公约第V条第18节（d）项在某一特定方面已谈及这个问题。它指出，联合国的官员将“连同其配偶及受抚养亲属豁免各种对移民的限制和外侨登记”。

然而这一规定是对一项基本原则的一个具体表述。个人家庭和家庭生活的完整性是受国际法通行原则保护的一项基本人权，它不仅根据于常规的国际法或国际法惯例，而且也源于“各文明国家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

因此，在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第3段中将家庭和家庭生活的完整性规定为一项基本人权，其规定如下：“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作为各国现代法律中一项既定的人权原则的一种具体表述，这项原则在其他国际法文件中也得到了类似的表述。如1950年12月4日的欧洲人权公约（罗马公约）第8条第1段规定：“人人有权使他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他的家庭和通信受到尊重。”

对个人家庭和家庭生活的尊重，必须被视为根据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Ⅵ条第22节所规定的为“独立行使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的内在组成部分。

穆罕默德·谢哈布丁（Mohamed Shahabuddeen）法官的个人意见

我已投票赞同法院的咨询意见，然而我认为有必要解释我在下列四方面的立场，它们涉及：(i)请求的优先性；(ii)罗马尼亚对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保留；(iii)罗马尼亚对马齐鲁先生身体状况的意见；(iv)公约在使一位专家能因其使命而离开他的国籍所在国或居住国方面的适用性。

I. 请求的优先性

第一个方面涉及法院咨询意见第3段所提及的1989年6月14日的法院命令。正如法院命令所表述的那样，“在确定程序时限时，必须谨记对咨询意见的请求被表述为要‘优先’作出”（国际法院报告1989, p. 10）。整套档案材料表明，在表述请求中所引用的最后四个词（即on a priority basis）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记录中是一个被特别质疑的问题，其理由是“当理事会尚不知道法院手中有什么其他问题时，无权给法院提出有关优先性的指导原则”（Dossier, doc. No. 98, p. 2, *Per* Mr. Mikulka, Czechoslovakia, May 1989）。我并不认为这种质疑有充分的根据，但它的确提出了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以致使我要说，在我看来，总是法院在对请求机构的任何提议予以及时且适当的评估后根据其自由裁量

权来决定是否有任何特定案例的情况有理由优先听证。评论员已实际注意到这个问题，但我将在某种一般原则的范围内阐述一种见解。

正如巴基斯坦战俘审判，临时保护（国际法院报告，p. 330，paras. 10—14）一案所提示的那样，一个新案件比其他未决之案优先听证的合法性在于它的紧迫性。即使在某一案件先前根据法院规则被划入优先范畴的情况下，法院仍有权对紧迫性予以裁决。我想这是因为由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所确立的本法院司法权至上的特征，而国际法院的规则当然必须在其条款上以及它的解释和执行上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保持一致。

在我阅读与建立国际常设法院有关的预备性文件时，这些文件表明，国际常设法院建立的目的在于使它成为人们通常所理解的法院，这与也曾在这座房中设立的常设仲裁法院截然不同。其核心概念，虽然源于国内法，却是旨在具有普遍的管辖权，而且其至上性已反复得到该法院和该文件的确认。国际常设法院的主要特征是它被给予了司法审判权。在正常情况下，某一对法院的司法权有着正当立法权或没有这种立法权（如在本案中的情况）却对修改法院章程有着组织权的外部机构，的确有权修改法院原来司法权授权的范围；然而，不论这是否发生，法院本身都无权取消其授权的任何部分。即使注意到有关将国内法概念转用到国际法领域的通常告诫，借助于国际法院的国际身份来主张国际法院可以免除通常认为适用于其他法院的限制，似乎还是缺乏说服力。

先于其他未决案件而听证一个新案件的决定，对新案件的听证和其他案件的听证都有影响，因此对法院的良好管理也具有影响。这种决定属于法院的司法权并构成法院司法权的一部分。因此法院的裁决权并不包括把法院确定有关优先权问题的任何部分权力（提交任何意见的权利则是另外一回事）转移给当事人一方或任何具有类似地位的实体。基于法院的司法本质，即使在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其本身就是'联合国机构'的法院的答复，表明它在参与联合国组织的活动"（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和平条约解释，国际法院报告，1950，p. 71）；但国际法院肯定是作为审判法院而进行参与。法院在行使裁决权时无疑具有自主权；不论法院自主权多么广泛，其权限并非不受约束。反思以下情况，就可以看到一种清晰而明确的限度，即不论对法院权限的解释多么广泛，法院的裁决权都旨在用于规范法院司法权的行使而非用于转让法院司法权的行使。法院规则的制定和解释都是基于这种理解。因此法院在所有案件中有权自主决定优先权问题。

II. 罗马尼亚对公约的保留

咨询意见的第 29 段至第 36 段论及了罗马尼亚的主张，即没有罗马尼亚的同意，就不能根据宪章第 96 条请求国际法院的咨询裁决。正如咨询意见所表明的那样，罗马尼亚只有认为其对总公约第 30 节的保留适用于联合国宪章并由此要求将其同意作为请求这种咨询裁决的先决条件，它才可能合乎逻辑地采取上述主张。我赞同法院不接受这种主张，但我将提出自己的理由。

除了宪章是否允许保留的问题之外，也不考虑在一个国家成为某一条约（在这里是联合国宪章）缔约国后对该条约作出保留这一概念所产生的困难，我认为那种主张对某一条约的保留也可以用作对另一条约的保留的观点在根本上是不正确的。在核试验（澳大利亚诉法国）一案中（国际法院报告，1974，p. 253），国际法院曾遇到过这样一种主张，即法国在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段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裁决的宣言中所提出的某些保留也同样适用于其根据 1928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就这种主张和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段（d）款，联合少数意见〔法官奥也玛（Onyeama）、迪拉德（Dellard）、吉门尼斯·德·阿雷查格（Jiménezde Aréchaga）和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Sir Humphrey Waldock）〕认为：

"在原则上，一项保留仅仅涉及一个国家关于同意接受某一特定条约或文件的约束的表述以及由这种同意的表述所规定的义务。因此那种认为对某一国际协议所作出的保留也可以通过某种非特定程序而加置或转移到另一国际条约上的观点，不符合国际法上保留的概念，也违背了涉及保留的通告、接受和拒绝的规定。"（同上，p. 350）

这项原则陈述的正确性几乎未遇到任何挑战。

罗马尼亚的保留只对公约第 30 节有效。与此相对照，请求咨询意见的权限仅仅是由宪章第 96 条来规定的。公约第 30 节没有而且也不能赋予任何人请求咨询意见的权限；该节是以宪章第 96 条所赋予的权能为依据的，公约第 30 节的全部意义是使根据宪

章96条而被赋予正当权限的机构能够在涉及一定分歧时强制行使这种权限，并使争议各方义不容辞地将最终的咨询意见作为"决定性的"加以接受。保留行为对这两种附加的特征具有影响而不影响法院根据宪章第96条所享有的裁决权。如果由于这种保留而使这两种特征不适用于罗马尼亚一案，那么根据宪章第96条所具有的裁决权会象以前一样不受这种保留的影响。还应当指出，这将罗马尼亚关于其保留对公约第30条的影响程度的见解放在了最重要的地位，——而罗马尼亚的这种观点是有争议的，但我同意法院的观点，没有必要探讨这种争议(见咨询意见第34段)。

总之，我同意咨询意见第36段所提出的"罗马尼亚对总公约第30节的保留并不影响国际法院接受这种请求的裁决权"，但我想补充的是，该保留并不影响国际法院裁决权，只是因为它不可能如此。

III. 罗马尼亚对马齐鲁先生身体状况的意见

在马齐鲁先生的身体状况的问题上，我赞同咨询意见第59段所作出的判断，大意是"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希望保留马齐鲁先生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应由联合国作出决定…"；但是，这种主张如此自明，以至我犹豫是否将该材料解释为确实证明了罗马尼亚对其提出争议的意图，除此之外，我认为，罗马尼亚在该案这方面的主张并不一定根据谁有权保留马齐鲁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或以生病为理由终止其任职(政府的任命是另外一回事)。据我理解，罗马尼亚在其对法院的书面陈述中似乎要说的是不同的事情，它可以以这种方式来表述：

(i) 即使假定马齐鲁先生曾经并继续是执行使命的专家（正如法院所断定而且我也赞同的那样），但疾病既然使他完全不能履行其职务，他也就没有任何需要和任何资格享有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因为这些特权和豁免是以执行使命为基础的；

(ii) 罗马尼亚对其国民的健康问题享有排他性的国内管辖权，因此，罗马尼亚对马齐鲁先生的健康状况作出自己的定论，这种定论无论如何都是最终的，联合国试图在罗马尼亚境内证实该定论或作出与该定论相违背的行动，都将被视为对罗马尼亚内政的干涉（咨询意见第19和26段；档案文件第61号第53段和第64号第42段；罗马尼亚呈交给法院的书面陈述第7至8页；联合国秘书长呈交给法院的书面声明第17段，19段和67段）。

如果这的确是罗马尼亚的主张，那么它也是难以自圆其说的。马齐鲁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的身份是基于仅仅存在于他本人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之间的某种关系。至于一位特别报告员的身体状况是否使其不能履行其职务的决定，应当是由作为其雇主的小组委员会作出决定。就罗马尼亚对马齐鲁先生与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来说，在法律上它是第三者，它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就此问题插手强加它自己的见解。无疑，国家在一般情况下对有关其国民的健康状况的问题具有排他性的司法管辖权，并可以干预在雇主与雇员之间所出现的这种问题。然而国际法院业已确定的审判规程清楚地表明，某种通常属于一国内部管辖的事务，在其也受该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所制约时，就不再具有这种排他性（见突尼斯和摩洛哥所发布的国籍条例案，《国际法院判例汇编》，B集第4号第21—24页；取得波兰国籍案：《国际法院判例汇编》，B集第7号第16页；某些挪威贷款案，《国际法院报告》1957，第37—38页，据法官劳德伯特(Lauterpacht)；爱琴海大陆架案，《国际法院报告》1978，第24—25页)。

我认为，在联合国某一会员国的国民被指定为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时，为了使他们能履行其职责，当该会员国根据其作为宪章的缔约国并承诺促进其目标的实现的理由而同意赋予他们特权和豁免时，该会员国必然默认联合国有权诚意地(在本案中并未遭到诘难）以患病或其他情况为由确定这些国民是否具有继续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如果罗马尼亚的见解是正确的，那么一旦专家的国籍所在国提出专家因患病过重而不能履行其职责的观点，联合国就完全不必行使上述那种权利。我认为没有必要去考虑如果就联合国的行为是否真诚而产生了争议可采取哪种解决争议的程序的问题。

IV. 总公约在使一位专家能因其使命而离开他的国籍国或居住国方面的适用性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具体确定了执行使命的专家所能享受的较为重要的特权和豁免，因此也就确定了作为这种专家的马齐鲁先生所能享受的特权和豁免，这也许与秘书长所提出的要求不完全吻合，秘书长的要求是"法院…并未被要求…就马齐鲁先生由于其身份而可能享有什么特权和豁免作出解答……"(咨询意见第27段)。如果法院事实上是根据某种对该请求的范围所作的较宽泛的理解来行事的话，那么在我看来这是因为不能以修改该请求范围的方式来使秘书长的要求成为可接受的，而只能采

取解释的方式，当然是按照其意图来解释；而就提出该请求的决议的主导文本的含义来说，提交给法院的各种可能的解释并未限制它可以选择的文本含义的范围。（见在霍茹夫工厂案所采纳的类似见解，《国际法院判例汇编》，A辑第13号第15—16页；上萨伏依自由区和热克斯地区案，《国际法院判例汇编》，A辑第22号第15页和《国际法院判例汇编》，A/B辑第46号第138页；西南非洲案，《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66年，第354页，据杰瑟普(Jessup)法官所持的不同意见；以及对1982年2月24日有关大陆架案判决作出修改和解释的请求〔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杰玛哈里亚〕〔突尼斯诉阿拉伯利比亚杰玛哈里亚〕，判决书，《国际法院报告》1985，第223页）

在确定对提交给法院的问题采取哪一种解释时，最好是"根据考虑问题所处的事实和法律的实际框架"来对该问题作出解释（对世界卫生组织与埃及1951年3月25日协议的解释，《国际法院报告》1985，第76页）。可以依据该请求的言辞并根据秘书长就有关该请求明确提到的小组委员会自己的决议所提交的背景材料，来确定这种框架。（见劳特帕奇(Lauterpacht)法官在西南非洲一案中所持的见解，《国际法院报告》1956，第36页）。以这种方式进行解释，就有理由表明，该请求不只是要就总公约第6条第22节是否在原则上适用于"作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杜米特鲁·马齐鲁先生一案请求回答，而且，如果可以的话，也请求就该条在该特定案例的特定情况中的适用方式给予回答。在考虑该请求的语境和结构时，"适用性"和"适用"这种概念间的技术区分并不具有将这些方面排除在外的效力，只要这种回答不涉及任何有关是否有哪一项特权或豁免被侵犯的问题。

因此，我认为，咨询意见正确地确认了适用于执行使命的专家并由此适用于作为这种专家的马齐鲁先生的特定特权和豁免。然而，有一种特殊的权利，即有关旅行的权利，我认为应当予以更细致的考察。这方面涉及咨询意见第55段。该段指出，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根据第22节享有为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特别是为建立任何有助于其准备、起草和呈交其报告的联系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我认为这其中也表明，肩负使命的专家，不论其是否被派往任何特定的地方，都有权援引公约所赋予他们的特权和豁免，以使他们在履行其使命时能够离开其国籍所在国或居住国。我同意这种观点，但是我要谈谈支持这种观点的特殊理由，它与该请求机构显然具有的特殊兴趣——如果不是主要兴趣——相对应，在咨询意见中多次从这方面或那方面提到这种兴趣。（见第11、13、14、16、17、18、21、22、24、26、49和52段）

就罗马尼亚那种引发争议的论点来提出我的理由也许较为容易。将马齐鲁先生作为一位现身在自己的国家但却被派到其他地方履行职责的专家（这是我为分析而假设的一种地位），罗马尼亚认为——

"公约第22节规定'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应赋予为独立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这些规定清楚地表明，专家并不是在任何地方和每一个地方都享有特权和豁免，而仅仅是在他被派往执行使命的国家并在执行使命期间和在为执行使命所必须途经的国家里才享有特权和豁免。同样，特权和豁免只有在专家启程执行其使命之时才存在。在专家为执行联合国使命的旅程尚未开始时，由于与其作为专家的行为毫无联系，就不能合法地根据公约来要求特权和豁免，不论他是以非专家的身份在其居住国还是在其他国家。

"在其国籍所在国，在其永久居住国，或在以与其使命无关的理由所处的其他国家，专家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仅涉及在其执行使命期间所从事的活动内容（包括其口头和书面交流）。"（罗马尼亚呈交法院的书面陈述第6页。见咨询意见第24段）

我承认，罗马尼亚的陈述，即"专家并不是在任何地方和每一个地方都享有特权与豁免"，是正确的：他们职务上的特征显然不包括对公约的这种完全不分青红皂白的滥用。然而我很难继续赞同罗马尼亚的下述见解，即一位现身在一个会员国的专家，由于种种与其作为专家的活动无关的理由，事实上还未开始其到外地履行使命的旅程，但他希望开始这种旅程，这时他在法律上无权援引这些特权和豁免以使他开始其旅程。根据罗马尼亚的见解，这是因为只要他尚未开始其旅程，就无权享受任何特权和豁免，除了在其陈述中所提及的有限的和与此无关的例外之外。这样，未开始旅程，专家就不享有特权和豁免；不享有任何特权和豁免，他就不能行使开始旅程的权利。困于这种体系之中，专家就完全不能履行这些特权和豁免旨在使他执行的使命。这样一种奇怪的结果可能与法院在下述方面所采取的立场相冲突，即"（条约缔约一方）的责任不得使（其）无法实现其目标和目的"（在尼加拉瓜和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半军事活动，《国际法院报告》1986年，第140

页第280段；同上，第249页第79段奥达法官所发表的不同意见）。然而，我提议应以下列方式来理解这个问题。

当赋予专家“在与其使命有关的旅行期间”以特权和豁免时，公约第6条第22节显然认为，开始这种旅程是执行专家使命的关键的一步，而实际上也的确如此。同样明显的是，专家也可能在他恰好所在的任何一个会员国开始其旅程，即使他在那里的目的与其使命完全无关。因此他根据该规定所享有的“这种在其执行使命期间为独立行使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应当扩展到能够使他开始与履行这些职责有关的旅程。“在与其使命有关的旅程期间…的特权和豁免”这种提法，不能被理解为这种特权和豁免只有当这种旅程事实上已在进行中时才可以享受，而不是首先为了行使权利开始这种旅行。

根据总公约第Ⅶ条第26节（在咨询意见第43段被提及），专家有权在为执行使命所要到达或通过的会员国享受所提供的旅行便利（包括签发所需的签证）。在行使这种权利时，专家可向该国申请签证或其他便利，而且，一旦发现如果他不依赖公约第Ⅵ条第22节所规定的使他可以离开他恰好所在的与其使命无关的会员国的那些特权和豁免他就不能利用这些便利时，他便可以利用这些特权和豁免保障这种便利的获得。

然而无论对规定特权和豁免的条款作多么严格的解释，（见阿兰·普朗泰：《国际法中的权利和实践》，1977年，巴黎，第409页，第1298段），上述那些令人惊讶的结果表明，公约第Ⅵ条第22节所赋予专家的特权和豁免，在该条款所规定的限制之内，应被解释的足以防止所有危害这些特权和豁免的运用或使其无效并导致实际阻止专家开始或继续其使命的后果的行为。在使用格言时那种众所周知的潜在危险，似乎并没有禁止人们在该案例中借助这句闻名的格言，即当法律给予人们任何事物时，它也赋予人们一种权利，没有这种权利就不能享有这种事物。

法院的判决中很少引证各种仲裁判决，查尔斯·德·菲瑟尔（Charles De Visscher）法官在解释这种情况时说，很少引证各种仲裁判决仅仅是出于谨慎的考虑。法院小心地避免在其判决中引入那种其异质性可能会被忽略的因素。（查尔斯·德·菲瑟尔：《国际公法的理论与现实》，国际法杂志1986年第391页）吉瑟普（Jessup）法官有趣的解释是：“国际法院以法院的身份自然不愿引证个人或国内法院，以避免使国际法院显得带有偏见或偏爱。”（菲利浦·吉瑟普法官1979年8月16日的信件，*Annuaire de l'Iastitu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1985，vol，61，1，p. 253）。这些关于谨慎的说法无疑也扩展适用于其他判决。然而，除了个别法官有某些灵活性这种情况之外，我确信涉及这些引证的司法政策，尽管是明智的，却不是那样僵硬的，以至法院在实际中不能利用来自其他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在其审判程序中缺乏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本案似乎正是这种情况。

由此，我们来看一下在戈德尔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多数意见所赞成的一般见解，（1975年2月21日判决，A辑第18卷），但这并不表示上述观点是完全适用的。在该案中，法院必须解释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段，内容是：“在决定某人的公民权利与义务或在决定对某人的任何刑事罪名时，任何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与公正的法庭之公平与公开的审讯……”在承认该条款在措词上并未授予求助法院的权利的同时，欧洲人权法院仍然以下述说法确认了这样一种权利的存在：“尽管享有公平、公开和迅速的司法程序的权利肯定可以应用于现存的诉讼，但并不能必然由此推出提起该诉讼的权利因此而被排除……”（同上，第15页，第32段）。实际上，如果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段排除了在法院提起诉讼的先决权利这种说法是正确的话，那么就可以由此得出结论认为，该条款所赋予的公平、公开和迅速的司法程序权可以被证明在很大程度上缺乏实质内容。同样，在本案中，如果总公约第6条第22节排除了专家为履行使命而从某一他以与其使命无关的原由而留住的会员国启程的先决权利这一见解是正确的话，那么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认为，该条款所赋予专家的“在与其使命有关的旅程期间”的特权和豁免的权利（更不要说其他的权利和豁免）就可以被证明是虚幻的，其进一步的结果就是使命本身无法完成。

尽管戈德尔一案的情况在一些方面与本案有所不同，但我认为，在原则上该案的推理支持下述结论，即总公约第VI条第22节适用于使专家能够为执行其使命而离开任何会员国，即使他在该国的留居是因与其使命完全无关的目的。

参见 逮捕、拘留和绑架国际公务员；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拘留；罗马尼亚：“对罗马尼亚情况的专门考察”。

斯里兰卡 (Srilanka)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地处南亚的一个国家，位于印度洋中与印度次大陆东南端隔海相望的一个大岛上。它于1948年作为英国的自治领获得独立，当时名为锡兰，并于1972年5月22日成为独立的共和国。斯里兰卡于195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745.1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僧伽罗族（74%）、斯里兰卡泰米尔族（12.7%），斯里兰卡摩尔族（7%）、印度泰米尔族（5.5%）、马来族（0.29%）、伯格族（0.26%）和其他民族（0.2%）。僧伽罗族使用僧伽罗语（官方语言），它是一种源于印度-雅利安的语言。泰米尔族使用泰米尔语（也为官方语言），它是一种民族语言，印度南部的德拉维德族也使用这种语言。一些摩尔族人使用泰米尔语，其他人则使用僧伽罗语。欧洲人的后裔一般使用英语。奉行的宗教包括佛教、基督教（罗马天主教和新教各教派）、印度教和伊斯兰教。识字率估计为87%。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根据1978年宪法，总统由公民投票选举产生，任期6年，并且必须至少获得50%的选票。总统是国家元首、行政和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理和其他部长由总统任命，他们必须是议会成员。由168人组成的一院制议会负责立法，议员任期一般为6年；然而，在1982年，选民投票决定将现议会的任期再延长6年。总统对议会的决定没有否决权。政党包括统一国民党、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斯里兰卡自由党和斯里兰卡马哈加瓦党。

1983年泰米尔少数民族和僧伽罗多数民族之间的公开冲突，打破了多种族和多宗教的斯里兰卡世世代代以来在各种族与宗教团体之间以和睦、真诚和互助关系为特色的悠久传统。泰米尔人的目标是在斯里兰卡北部建立独立的家园，它将与邻近的印度南部讲泰米尔语的民族建立密切的联系。

到1987年7月泰米尔人在斯里兰卡南部和东部各省所发动的游击暴动和政府通过袭击贾夫纳市和贾夫约半岛其他地区以平息暴动的努力，截至1987年7月已导致6000多人伤亡。1987年7月，根据斯里兰卡总统J. R. 贾耶瓦德勒（J. R. Jayewardene）和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Rajiv Gandhi）之间所签署的协议，印度军队作为维持和平部队进驻该国并开始解除泰米尔战士的武装。但是包括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在内的一些反对和平协定的分离主义团体转入地下，继续袭击对立的泰米尔团体，摧毁他们的办公室和居住的村庄。

一度达5万人的印度维持和平部队，在斯里兰卡用了近三年时间，但仍不能解除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的武装，该武装团体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独立的泰米尔人家园。1990年3月，印度新任总理辛格（V. P. Singh）应斯里兰卡新总统拉纳辛哈·普雷马达萨（Ranasinghe Premadasa）的要求，撤回了印度的维持和平部队。他们二人都是在1989年的选举中获胜当选的。斯里兰卡新总统保证要把印度人赶出该国，并得到了希望成为泰米尔人家园上的民选政府的猛虎人民解放阵线的信任与合作。

在维持和平部队撤离后，成千上万的与维持和平部队合作过的泰米尔人乘船逃往印度，希望在印度的泰米尔纳德邦定居，该邦的首府在马德拉斯市。然而，印度拒绝让这些人登陆，其理由是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并不符合国际上关于“难民”的定义。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1957年〕 订立这个规则的目的并非在于详细阐明一套监所的典型制度，而只是在于说明什么是人们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

该“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由1955年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作为这次大会的报告的附件（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1956. IV. 4, annex I. A.）。这些规则于1957年7月31日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批准并向各国推荐。197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6（LXII）号决议决定，在规则中应新增一个E节即第95项规则。因此，经修正的该规则的文本如下：

序　言

1. 订立下列规则并非在于详细阐明一套监所的典型制度，它的目的仅在于以当代思潮的一般公意和今天各种最恰当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为基础，说明什么是人们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

2. 鉴于世界各国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情况差异极大，并非全部规则都能够到处适用，也不是

什么时候都适用，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些规则应足以激发不断努力，以克服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困难，理解到全部规则是联合国认为适当的最低条件。

3. 另一方面，各规则包含一个领域，这个领域的思想正在不断发展之中。因此，各规则的目的并不在于排除试验和实践，只要这些实验和实践与各项原则相符，并能对从全部规则原文而得的目标有所促进。中央监狱管理处若依照这种精神而授权变通各项规则，总是合理的。

4. (1) 规则第一部分规定监所的一般管理，适用于各类囚犯，无论刑事或民事犯，未经审讯或已经判罪，包括法官下令采取"保安措施"或改造措施的囚犯。

(2) 第二部分所载的规则只适用于各节所规定的特殊种类。但是，对服刑囚犯适用的A节各项规则，应同样适用于B、C和D各节规定的各类囚犯，但以不与关于这几类囚犯的规则发生矛盾，并对其有利者为限。

5. (1) 这些规则的目的不在管制专为青少年设立的监所——例如青少年犯教善所或感化院——的管理，但是，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样适用于这种监所。

(2) 青少年囚犯这一类别最少应当包括属少年法庭管辖的所有青少年。一般而言，对这些青少年不应判处监禁。

第一部分　一般适用的规则

基本原则　6. (1) 下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

(2)另一方面，必须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标准。

登记　7. (1) 凡是监禁犯人的场所都要置备一本装订成册的登记簿，编好页数，并登记所收每一囚犯的下列资料：

(a) 关于他的身份的资料；

(b) 他被监禁的原因和主管机关；

(c) 收监和出狱的日期和时刻。

(2)非有有效的收监令，而且收监令的详细内容已先列入登记簿，各监所不能收受犯人。

按类隔离　8. 不同种类的囚犯应按照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别送入不同的狱所或监所的不同部分。因此，

(a)尽量将男犯和女犯拘禁于不同监所；同时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监所，应将分配给女犯的房舍彻底隔离；

(b) 将未经审讯的囚犯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c) 因欠债被监禁的囚犯和其他民事囚犯应同因犯刑事罪而被监禁的囚犯隔离；

(d) 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

住宿　9. (1)如囚犯在个别独居房或寝室住宿，晚上应单独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除了由于特别原因，例如临时过于挤拥，中央监狱行政方面不得不对本规则破例处理外，不宜让两个囚犯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

(2) 如设有宿舍，应小心分配囚犯，使在这种环境下能够互相保持融洽。晚上应按照监所的性质，按时监督。

10. 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须符合卫生规定，同时应妥为注意气候情况，尤其立方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等项。

11. 在囚犯必须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

(a) 窗户的大小应以能让囚犯靠天然光线阅读和工作为准，在构造上，无论有没有通风设备，应能让新鲜空气进入；

(b) 应有充分灯光，使囚犯能够阅读和工作，不致损害眼睛。

12. 卫生设备应当充足，使能随时满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并应维持清洁和体面。

13. 应当供给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设备，使每一囚犯能够依规定在适合气候的室温之下沐浴或淋浴，其次数依季节和区域的情况，视一般卫生的需要而定，但是，在温和气候之下，最少每星期一次。

14. 监所中囚犯经常使用的各部分应当予以适当维修，经常认真保持清洁干净。

个人卫生　15. 囚犯必须保持身体清洁，为此目的，应当提供为维持健康和清洁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16. 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洁外观，维持自尊，必须提供妥为修饰须发的用具，使男犯可以经常刮胡子。

衣服和被褥　17. (1)囚犯如不准穿着自己的衣服，应发给适合气候和足以维持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发给的衣服不应有辱人格或有失体面。

(2)所有衣服应当保持清洁整齐。内衣应常常更换或洗濯，以维持卫生。

(3)在特殊情况下，经准许将囚犯移至监所之外时，应当准许穿着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目的衣服。

18. 如准囚犯穿着自己的衣服，应于他们入狱时作出安排，确保衣服洁净和适合穿着。

19. 应当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标准，供给每一囚犯一张床，分别附有充足的被褥，发给时应是清洁的，并应保持整齐，且常常更换，以确保清洁。

饮食 20. (1) 管理处应当于惯常时刻，供给每一囚犯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属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及时供应的。

(2) 每一囚犯口渴时应有饮水可喝。

体操和运动 21. (1)凡是未受雇从事户外工作的囚犯如气候许可，每天最少应有一小时在室外作适当体操。

(2) 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龄和体力方面适宜的囚犯，在体操的时候应获得体育和文娱训练。应为此目的提供场地、设施和设备。

医疗 22. (1) 每一监所最少应有一位合格医官，他应有若干精神病学知识。医务室应与社区或国家的一般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密切关系。其中应有精神病部门，以便诊断神经失常状况，适当时并予以治疗。

(2)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囚犯，应当移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如监所有医院的设备，其设备、陈设、药品供应都应当符合患病囚犯的医药照顾和治疗的需要，并应当有曾受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

(3) 每一囚犯应能获得一位合格牙科人员的诊治。

23. (1)女犯监所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所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

(2)如乳婴获准随母亲留在监所内，应当设置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育婴所，除由母亲照顾的时间外，婴儿应放在育婴所。

24. 医务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会晤并予以检查，以后于必要时，亦应会晤和检查，目的特别在于发现有没有肉体的或精神的疾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疑有传染病状的囚犯隔离；注意有没有可以阻碍培训的身体或精神缺陷，并断定每一囚犯从事体力劳动的能力。

25. (1)医官应当负责照顾囚犯身体和精神的健康，应当每天诊看所有患病的囚犯、自称染病的囚犯、和请他特别照顾的任何囚犯。

(2) 医官如认为继续予以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已经或将会危害某一囚犯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时，应当向主任提出报告。

26. (1) 医官应经常视察下列各项，并向主任提出意见：

(a) 饮食的分量、素质、烹调和供给；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c) 监所的卫生、暖气、灯光和通风；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

(e)如无专业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

(2) 主任应当审查医官按照第25 (2) 和26条规则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如果他赞同所提的建议，应当立刻采取步骤，予以执行；如果所提建议不在他权力范围之内或他并不赞同，应当立刻向上级提出他自己的报告和医官的建议。

纪律和惩处 27. 纪律和秩序应当坚决维持，但是，不应实施超过安全看守和有秩序的集体生活所需的限制。

28. (1) 囚犯在监所服务时，不得以任何惩戒职位雇用。

(2) 但本项规则并不妨碍以自治为基础的各项制度的正当推行，在这些制度之下，囚犯按应受待遇的目的，分成若干小组，在监督之下，令其担任社会、教育或运动等专门活动或职责。

29. 下列各项应经常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机关的规章决定：

(a) 违反纪律的行为；

(b) 应受惩罚的种类和期限；

(c) 有权执行惩罚的机关。

30. (1) 依这种法律或规章，不得惩罚囚犯，且一罪不得二罚。

(2)除非已将被控的罪行通知囚犯，且已给予适当的辩护机会，不得惩罚囚犯。主管机关应彻底查明案情。

(3) 必要和可行时，囚犯应准通过口译提出辩护。

31. 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应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为对违犯行为的惩罚。

32. (1)除非医官曾经检查囚犯身体并且书面证

明他体格可以接受禁闭或减少规定饮食，不得处以此种惩罚。

(2) 同样规定亦适用于其他可能有害于囚犯身心健康的惩罚。此种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抵触或违背第31条规则的原则。

(3)医官应每日访问正在接受这种惩罚的囚犯，如认为根据身心健康的理由，必须终止或变更惩罚，则应通知典狱主任。

戒具 33. 戒具如手镣、铁链、脚铐、拘束衣等，永远不得作为惩罚用具。此外，铁链或脚铐亦不得用作戒具。除非在下列情况，不得使用其他戒具：

(a)移送囚犯时防其逃亡，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当局出庭时，应予除去。

(b) 根据医官指示有医药上理由。

(c) 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经主任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遇此情况，主任应立即咨询医官并报告上级行政官员。

34. 中央监狱管理处应该决定使用戒具的方式。戒具非绝对必要时不得继续使用。

囚犯应获资料及提出申诉 35. (1)囚犯入狱时应发给书面资料，载述有关同类囚犯待遇、监所的纪律要求、领取资料和提出申诉的规定办法等规章以及使囚犯明了其权利义务、适应监所生活的其他必要资料。

(2) 如果囚犯为文盲，应该口头传达上述资料。

36. (1)囚犯应该在每周工作日都有机会向监所主任或奉派代表主任的官员提出其请求或申诉。

(2)监狱检查员检查监狱时，囚犯也得向他提出请求或申诉。囚犯应有机会同检查员或其他检查官员谈话，监所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场。

(3)囚犯应可按照核定的渠道，向中央监狱管理处、司法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提出请求或申诉，内容不受检查，但须符合格式。

(4)除非请求或申诉显然过于琐碎或毫无根据，应迅速加以处理并予答复，不得无理稽延。

同外界的接触 37. 囚犯应准在必要监视之下，以通信或接见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有信誉的朋友联络。

38. (1)外籍囚犯应准获得合理便利同所属国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联络。

(2) 囚犯为在所在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和囚犯为难民或无国籍人时，应准获得类似便利，同代管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负责保护这类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通讯联络。

39. 囚犯应该以阅读报章杂志和特种机关出版物、收听无线电广播、听演讲或以管理单位核准或控制的类似方法，经常获知比较重要的新闻。

书籍 40. 监所应设置图书室，购置充足的娱乐和教学书籍，以供各类囚犯使用，并应鼓励囚犯充分利用图书馆。

宗教 41. (1)如果监所囚禁的同一宗教囚犯达到相当人数，应指派或批准该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囚犯人数而言，确实恰当而条件又许可，则该代表应为专任。

(2) 第 (1) 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应准按期举行仪式，并在适当时间，私自前往同一宗教的囚犯处进行宗教访问。

(3)不得拒绝囚犯往访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囚犯反对任何宗教代表前来访问，此种态度应受充分尊重。

42. 在可行范围之内，囚犯应准参加监所举行的仪式并准持有所教派宗教、戒律和教义的书籍，以满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

囚犯财产的保管 43. (1) 凡囚犯私有的金钱、贵重物品、衣服和其他物件按监所规定不得自行保管时，应于入狱时由监所妥为保管。囚犯应在清单上签名。应该采取步骤，保持物品完好。

(2) 囚犯出狱时，这类物品、钱财应照数归还，但囚犯曾奉准使用金钱或将此财产送出监所之外，或根据卫生理由必须销毁衣物等情形，不在此限。囚犯应签收所发还的物品钱财。

(3)代囚犯所收外界送来的财物，应依同样办法加以管理。

(4)如果囚犯携入药剂或药品，医官应决定其用途。

死亡、疾病、移送等通知 44. (1) 囚犯死亡、病重、重伤或移送一个机构接受精神治疗时，主任应立即通知其配偶(如果囚犯已婚)，或其最近亲属，在任何情况下，应通知囚犯事先指定的其他任何人。

(2)囚犯任何近亲死亡或病重时，应立即通知囚犯。近亲病情严重时，如果情况许可，囚犯应准随时单独或在护送之下前往访问。

(3)囚犯有权将他被监禁或移往另一监所的事，立刻通知其亲属。

囚犯的迁移 45. (1) 囚犯被送入或移出监所时，应尽量避免公众耳目，并应采取保安措施，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好奇的注视或宣传。

(2)禁止用通风不良或光线不足的车辆，或使囚

犯忍受不必要的肉体痛苦的其他方式，运送囚犯。

(3)运送囚犯的费用应由管理处负担，囚犯所享条件一律平等。

监所人事 46.(1)监所的正确管理端赖管理人员的正直、仁慈、专业能力、与个人是否称职，所以，监狱管理处应该对谨慎挑选各级管理人员，作出规定。

(2)监狱管理处应经常设法唤醒管理人员和公众，使其保持这项工作为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的信念；为此目的，应利用一切向公众宣传的适当工具。

(3)为保证达成上述目的，应指派专任管理人员为专业典狱官员，具有公务员身份，为终身职，但须符合品行优良、效率高昂、体力适合诸条件。薪资应当适宜，足以罗致并保有称职男女；由于工作艰苦，雇用福利金及服务条件应该优厚。

47.(1)管理人员应该具有教育和智力上的适当水平。

(2)管理人员就职前应在一般和特殊职责方面接受训练，并必需通过理论和实际测验。

(3)管理人员就职后和在职期间，应该参加不时举办的在职训练班，以维持并提高他们的知识和专业能力。

48.管理人员全体应随时注意言行、善尽职守，以身作则，感化囚犯改恶从善，以赢得囚犯尊敬。

49.(1)管理人员中应该尽可能设有足够人数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等专家。

(2)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应确定为终身职，但不因此排除兼职或志愿工作人员。

50.(1)监所主任应该在性格、行政能力、适当训练和经验上都合格胜任。

(2)他应以全部时间执行公务，不应是兼职的任用。

(3)他应在监所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4)一位主任兼管两个以上监所时，应常常不时访问两个监所；每一监所应有一位常驻官员负责。

51.(1)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大多数管理人员应能操囚犯最大多数所用或所懂的语言。

(2)必要时，应利用口译人员的服务。

52.(1)监所规模较大，需有一个以上专任医官服务时，其中至少一人应在监所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2)其他监所的医官应每日到所应诊，并应就近居住，以便应诊急病而无稽延。

53.(1)监所兼收男女囚犯时，其女犯部应由一位女性负责官员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全部的钥匙。

(2)除非有女性官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所中的女犯部。

(3)女犯应仅由女性官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专收女犯的监所或监所的女犯部执行其专门职务。

54.(1)除非自卫、或遇企图脱逃、根据法律或规章所下命令遭受积极或消极体力抵抗，典狱官员在同囚犯的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官员不得超出严格必要的限度，并须立即将此事件向监所主任提出报告。

(2)典狱官员应接受特别体格训练，使他们能够制服凶恶囚犯。

(3)除遇特殊情况外，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而同囚犯直接接触时，不应武装。此外，工作人员非经武器使用训练，无论如何不得配备武器。

检查 55.主管当局所派富有经验的合格检查员应按期检查监所，他们的任务在特别确保监所的管理符合现行法律规章，实现监所及感化院的目标。

第二部分 对特种囚犯的规则

A. 服刑中的囚犯

指导原则 56.下述指导原则目的在说明按照本规则序言第1段内的陈述管理监所应守的精神和监所应有的目的。

57.监禁和使犯人同外界隔绝的其他措施因剥夺其自由使之不能享有自决权利，所以使囚犯感受折磨。因此，除非为合理隔离和维持纪律等缘故，不应加重此项情势所固有的痛苦。

58.判处监禁或剥夺自由的类似措施的目的和理由毕竟在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唯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返回社会时不仅愿意而且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59.为此，监所应该利用适当可用的改造、教育、道德、精神和其他方面的力量及各种协助，并设法按照囚犯所需的个别待遇来运用这些力量和协助。

60.(1)监所制度应该设法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敬。

(2)刑期完毕以前，宜采取必要步骤，确使囚犯逐渐纳入社会生活。按个别情形，可以在同一监所或另一适当机构内订定出狱前的办法，亦可在某种监督下实行假释，来达到此项目的；但监督不可委之于

警察，而应该结合有效的社会援助。

61. 囚犯的待遇不应侧重把他们排斥于社会之外，而应注重他们继续成为组成社会的成员。因此，应该尽可能请求社会机构在恢复囚犯社会生活的工作方面，协助监所工作人员。每一监所都应联系社会工作人员，由此项人员负责保持并改善囚犯同亲属以及同有用社会机构的一切合宜关系。此外，应该采取步骤，在法律和判决所容许的最大可能范围之内，保障囚犯关于民事利益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和其他社会利益。

62. 监狱的医务室应该诊疗可能妨碍囚犯恢复正常生活的身心疾病或缺陷。为此应提供一切必要医药、外科手术、和精神病学上的服务。

63. (1) 要实现以上原则，便需要个别地对囚犯施以待遇，因此并需要订立富有弹性的囚犯分组制度。所以，宜把各组囚犯分配到适于进行各该组待遇的不同监所中去。

(2) 监所不必对每组囚犯都作出同样程度的保安。宜按各组的需要，分别作出不同程度的保安。开放式监所由于不作具体保安来防止脱逃，而依赖囚犯的自我约束，所以对严格选定的囚犯恢复正常生活便提供最有利条件。

(3)关闭式监所的囚犯人数不宜过多，以免妨碍个别施以待遇。有些国家认为，这种监所的人数不应超过五百。开放式监所的人数愈少愈好。

(4)另一方面，监狱又不宜过小，以致不能提供适当设备。

64. 社会的责任并不因囚犯出狱而终止。所以应有公私机构能向出狱囚犯提供有效的善后照顾，其目的在减少公众对他的偏见，便利他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待遇　65. 对被判处监禁或类似措施的人所施的待遇应以在刑期许可范围以内，培养他们出狱后守法自立的意志，并使他们有做到这个境地的能力为目的。此种待遇应该足以鼓励犯人自尊、培养他们的责任感。

66. (1)为此目的，应该照顾到犯人社会背景和犯罪经过、身心能力和习性、个人脾气、刑期长短、出狱后展望，而按每一囚犯的个人需要，使用一切恰当办法，其中包括教育、职业指导和训练、社会个案调查、就业辅导、体能训练和道德性格的加强，在可能进行宗教照顾的国家并包括这种照顾。

(2) 对刑期相当长的囚犯，主任应于囚犯入狱后，尽早取得关于上款所述一切事项的详细报告，其中应包括医官，可能时在精神病学方面合格的医官，对囚犯身心状况的报告。

(3)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应列入个别档案之内。档案应该反映最新情况，并应加以分类，使负责人员需要时得以查阅。

分类和个别待遇　67. 分类的目的如下：

(a)将由于犯罪记录或恶劣个性，可能对人发生不良影响的囚犯，同其他囚犯隔离；

(b)将囚犯分类，以便利对他们所施的待遇，使他们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68. 可能时应该对不同种类的囚犯所施的待遇在不同的监所或一个监所的不同部分进行。

69. 在囚犯入狱并对刑期相当长的每一囚犯的人格作出研究后，应尽快参照有关他个人需要、能力、倾向的资料，为他拟定一项待遇方案。

优待　70. 每一监所应针对不同种类的囚犯及不同的待遇方法，制定优待制度，以鼓励端正行为，启发责任感，确保囚犯对他们所受待遇感到兴趣，并予合作。

工作　71. (1) 监狱劳动不得具有折磨性质。

(2)服刑囚犯都必须工作，但以医官断定其身心俱宜为限。

(3)在正常工作日，应交给足够的有用工作，使囚犯积极去做。

(4)可能时，所交工作应足以保持或增进囚犯出狱后诚实谋生的能力。

(5)对能够从中受益的囚犯，特别是对青少年囚犯，应该提供有用行业方面的职业训练。

(6) 在符合正当选择职业方式和监所管理及纪律上要求的限度内，囚犯得选择所愿从事的工作种类。

72. (1)监所内工作组织与方法应尽量接近监所外类似工作的组织和方法，使囚犯对正常职业生活情况有所准备。

(2) 但囚犯及其在职业训练上的利益不得屈居于监所工业营利的目的之下。

73. (1)监所工业和农场最好直接由管理处而不由私人承包商经营。

(2)囚犯受雇的工作不受管理处控制时，应经常受监所工作人员的监视。除为政府其他部门工作外，工作的全部正常工资应由获得此项劳动供应的人全数交付管理处，但应考虑到囚犯的产量。

74. (1)监所应同样遵守为保护自由工人而订定的安全及卫生上的防护办法。

(2)应该订定规定，以赔偿囚犯所受工业伤害，包括职业疾病，赔偿条件不得低于自由工人依法所获条件。

75.(1)囚犯每日及每周最高工作时数由法律或行政规则规定，但应考虑到当地有关雇用自由工人的规则或习惯。

(2)所订时数应准许每周休息一日，且有足够时间依规定接受教育和进行其他活动，作为对囚犯所施待遇和恢复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76.(1)对囚犯的工作，应订立公平报酬的制度。

(2)按此制度，囚犯应准至少花费部分收入，购买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并将部分收入交付家用。

(3)此项制度并应规定管理处应扣出部分收入，设立一项储蓄基金，在囚犯出狱时交给囚犯。

教育和娱乐 77.(1)应该设法对可以从中受益的一切囚犯继续进行教育，包括在可以进行的国家进行宗教教育。文盲及青少年囚犯应接受强迫教育，管理处应予特别注意。

(2)在可行范围内，囚犯教育应同本国教育制度结合，以便出狱后得以继续接受教育而无困难。

78. 一切监所均应提供文娱活动，以利囚犯身心健康。

社会关系和善后照顾 79. 凡合乎囚犯及其家庭最大利益的双方关系，应特别注意维持和改善。

80. 从囚犯判刑开始便应考虑他出狱后的前途，并应鼓励和协助他维系或建立同监所外个人或机构间的关系，以促进他家庭的最大利益和他自己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最大利益。

81.(1)政府或民间协助出狱囚犯重新自立于社会的服务处和机构都应在可能和必要范围以内，确保出狱囚犯持有正当证件，获得适当住所和工作，能有对季节和气候适宜的服装，并持有足够金钱，以前往目的地，并在出狱后一段时间内维持生活。

(2) 此类机构经核可的代表应准于必要时进入监所，会见囚犯，并应在囚犯判刑后受邀咨询囚犯的前途。

(3)这些机构的活动应当尽可能集中或协调，以发挥最大的效用。

B. 精神错乱和精神失常的囚犯

82.(1)经认定精神错乱的人不应拘留在监狱之中，而应作出安排，尽快将他们迁往精神病院。

(2)患有其他精神病或精神失常的囚犯，应在由医务人员管理的专门院所中加以观察和治疗。

(3)这类囚犯在监狱拘留期间，应置于医官特别监督之下。

(4) 监所的医务室或精神病服务处应向需要此种治疗的其他一切囚犯提供精神治疗。

83. 应该同适当机构设法采取步骤，以确保必要时在囚犯出狱后继续精神病治疗，并确保社会和精神治疗方面的善后照顾。

C. 在押或等候审讯的囚犯

84. (1) 本规则以下称“未经审讯的囚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监禁、由警察拘留或监狱监禁但尚未经审讯和判刑的人。

(2)未经判罪的囚犯视同无罪，并应受到如此待遇。

(3) 在不妨碍法律上保护个人自由的各项规则或订定对于未经审讯的囚犯所应遵守的程序的范围内，这种囚犯应可享受特殊办法，下述规则仅叙述此项办法的基本要件。

85.(1)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2)未经审讯的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原则上应拘留于不同的监所。

86.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在单独房间单独睡眠，但地方上因气候而有不同习惯时不在此限。

87. 在符合监狱良好秩序的限度以内，未经审讯的囚犯得随意通过管理处或通过亲友从外界自费购买食物。否则，管理处便应供应食物。

88. (1) 未经审讯的囚犯如果服装清洁适宜，应准穿着自己的服装。

(2)上项囚犯如穿着监狱服装，则应与发给已经判罪的囚犯的服装不同。

89.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随时给予工作机会，但不得要求他工作。如果他决定工作，便应给予报酬。

90.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自费或由第三人支付购买不妨碍司法行政和监所安全及良好秩序的书籍、报纸、文书用具或其他消遣用品。

91. 如果未经审讯的囚犯所提申请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费用，应准他接受私人医生或牙医的诊疗。

92. 在只受司法行政、监狱安全及良好限制和监督之下，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将他被拘留的事立刻通知亲属，并应给予同亲友通讯和接见亲友的一切合理便利。

93. 未经审讯的囚犯为了准备辩护、而社会上又有义务法律援助，应准申请此项援助，并准会见律

师，以便商讨辩护，写出机密指示，交给律师。为此，囚犯如需文具，应照数供应。警察或监所官员对于囚犯和律师间的会谈，可用目光监视，但不得在可以听见谈话的距离以内。

D. 民事囚犯

94. 在法律准许因债务或因其他不属刑事程序的法院命令而监禁人犯的国家，此项被监禁人所受限制或保安管理，不得大于确保安全看管和良好秩序所必要的限度。他们所受待遇不应低于未受审讯的囚犯，但也许可以要求他们工作。

E. 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95. 在不妨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的情况下，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被监禁的人应享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C节所给予的同样保护。如第二部分A节的有关规定可能有利于这一特定类别的被拘押的人，也应同样适用，但对于未经判定任何刑事罪名的人不得采取任何意味着他们必须接受再教育或改造的措施。

参见 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被捕人员的通讯权；《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儿童；拘留；公正审判；自由；监狱；私有化；《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生活水准（Standard of Living） **《世界人权宣言》**用下列措词宣布了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第25条　1.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遇到失业、疾病、残疾、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2. 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如下规定：

第11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著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各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步骤保证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为此而实行基于自愿同意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 本公约缔约各国既确认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应为下列目的，个别采取必要的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体的计划在内：

(a) 用充分利用科技知识和发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和利用等方法，改进粮食和生产、保存及分配方法；

(b) 在顾到粮食进口国和粮食出口国的问题情况下，保证世界粮食供应，会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上述两个文件都没有给“所需的生活水准”下定义。但是，两个文件都提出了在各特殊领域规定“所需的生活水准”的原则，见《宣言》第22、23、24、26、27条和《公约》第6、7、8、10、11、12、13、15条。这些原则既适用于各项独立的权利和自由（工作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等等），也适用集体的权利如发展权。

参见 教育；食物；健康；住房；居所；社会生活。

人权领域的标准制定（Standard-Setting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1986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第41/120号决议）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本身和其他机关包括专门机构在人权领域制定的国际标准的广泛网络。在这个网络中，联合国大会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最为重要，并重申有效地执行这些国际文书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

联合国大会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把执行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标准作为优先事项，敦促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这个领域现有的国际条约。它敦促那些致力于制定新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家和机构应注意到这项工作应在国际法律框架中进行，并重申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制定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中的重要作用。

联合国大会还进一步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制定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时牢记下列指导原则，即这些国际文书首先应：

(a) 与现有的国际人权法相一致；

(b) 具有基本性质并来源于人的固有的尊严和价值；

(c)至为明确，以规定可予识别和切实可行的权利与义务；

(d)在适当时，提供现实和有效的执行机制，包括报告制度；

(e) 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紧急状态(State of Emergency)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一个国家可以采取紧急状态，从而可以克减其根据公约应履行的义务，并规定了采取克减措施的条件及为此需作出的通报。该公约写道：

第4条 1. 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

2. 不得根据本规定而克减第6条、第7条、第8条(第1款和第2款)、第11条、第15条、第16条和第18条。

3. 任何援用克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克减其所规定的权利进出了如下规定：

第4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本公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限制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第5条 1.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隐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泛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2. 对于任何国家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予以限制或克减。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

第2条 1. 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2.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美洲间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第5条规定：

战争状态、战争威胁、戒严或紧急状态、国内动乱或冲突、中止宪法保障、国内政局不稳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及灾害等情况的存在均不应被援引为或允许成为酷刑犯罪的理由。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有如下规定：

第9条 1. 在特殊情况下，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可向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提出交涉，阻止委员会在其建议的时间或特定地点进行访问。但此类交涉的依据仅限于国防、公共安全等理由及被剥夺自由的人所在地严重动乱、所涉个人健康状况不佳及相关的严重犯罪正在紧急审理之中。

2. 此类交涉提出后，委员会及缔约国应立即进行磋商，以澄清情况，协议作出安排，从而使委员会得以尽快履行其职责。此类安排可包括将委员会拟议访问的任何人转移到其他地点。在访问之前，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人员的情况。

1981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之后，对公约第4条作了如下一般性评论(UN Doc. A/36/40, Annex VII, para. 1—5)：

公约第4条使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一些缔约

国的报告时面临许多问题。当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缔约国可以对公民权利实施克减，其克减的程度以情势所严格需要为限。但是，有些特殊权利不得克减，而且不得采取基于若干理由的歧视性措施。缔约国还有义务立即经由秘书长将其采取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其他缔约国。

一般来说，公约各缔约国均已表明其法律制度规定的宣布紧急状态的机制和有关克减的法律的适用条款。然而，有几个国家虽然明显地对公约规定的权利实施了克减，但是，人们不仅不知道紧急状态有没有经正式宣布，而且，人们也不知道该国是否对公约规定不得克减的权利实施了克减以及是否将克减和克减的理由通告了其他缔约国。

该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4条采取的措施只能是特殊情况下的临时措施，它只能适用于有关国家的生命受到威胁时，并且，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保护人权变得更加重要，尤其是公约规定不得进行克减的那些权利。委员会还认为，对缔约国来说，同样重要的是，一国在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时，应将其所采取的克减措施的性质和程度及理由通告其他缔约国，并履行公约第40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指出所克减的每一项权利的性质和克减的程度并附上有关的文件。

该委员会认为，如果特别注意由特别任命的法律机构提出意见，对缔约国将会有所助益，有些国家的法律或实际措施内在地对男女加以区别从而影响了他们行使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如果对这一点也加以特别注意，对缔约国来说也颇有裨益。此外，缔约国应将其执行公约这一条款所采取的一切立法或其他措施写入报告。

该委员会认为，应更多地利用现有的国际合作机制以交流经验和组织援助，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以保证男女享受同等的权利，这将会有助于缔约国履行其义务。

1977年，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0〔XXX〕号决议）对某些国家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适用于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方式表示关切，并建议，应该全面研究该领域的发展对人权的影响。小组委员会任命其成员尼科尔·凯蒂厄（Nicole Questiaux）夫人（法国人）为研究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凯蒂厄夫人向小组委员会1982年会议提交了她撰写的最后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2/15）。在报告中，她回顾了国际法和国内立法保护人权而在紧急状态下对国家权力加以限制的基本规则，分析了紧急状态对法律规则和尊重人权的实际影响。她认为，有证据表明法律规定的保障经常得不到实施，并特别提到，紧急状态已趋向于秘密化、长期化甚或制度化。这对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特别有害。她强烈要求采取措施以加强在此情况下对尊重人权的国际监督。

小组委员会核准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第1982/32号决议），并要求将最后报告出版并广为散发。同时，要求**人权委员会**授权它进一步研究加强和扩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2款规定的可行性。

人权委员会（第1983/18号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对凯蒂厄的研究报告予以进一步的注意并就在戒严或紧急状态下如何保证尊重人权提出具体措施。小组委员会遂（第1983/30号决议）决定在其议程上列入一项议题，题为"根据《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实施克减权与侵犯人权"。其目的是请**拘留问题工作组**每年列出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并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此问题的年度专门报告。一年后，小组委员会要求（第1984/27号决议）其成员列昂德罗·德斯波依（Leandro Despouy）先生（阿根廷人）准备了一份解释性文件，表明如何罗列名单并撰写报告。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了德斯波依先生的解释性文件（UN Doc. E/CN. 4/Sub. 2/19）后，任命他为该议题的特别报告员（第1985/32号决议），准备年度报告，列出该年内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由于1986年小组委员会届会推迟，所以第一份年度报告的修正本（UN Doc. E/CN. 4/1987/17/Rev. 1）是在1987年的会上审议的。该报告（附件I）提供了一些国家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情况，这些国家是南非、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文莱、喀麦隆、智利、柬埔寨、埃及、萨尔瓦多、厄瓜多尔、斐济、法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叙利亚、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土耳其和津巴布韦。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份报告后，对特别报告员和向报告员提供有关情况的政府和组织表示赞赏，并要求报告员继续这项工作。

1987年，联合国大会在两个不同的决议（第42/

103/和42/147号决议）中强调应避免因使用克减权而造成对人权的侵犯，并认为维持紧急状态会给经常性地侵犯人权提供温床，导致当局得以任意干涉自由开展民主活动。

特别报告员1988年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8/18 and Add. 1）在附件1中提供了有关厄瓜多尔、尼加拉瓜、秘鲁和津巴布韦宣布、延长和终止紧急状态的情况，并指出，特别报告员正在准备核实从非政府渠道得来的其他国家的有关情况。小组委员会对这一报告表示满意（第1988/24号决议），授权特别报告员更新报告内的数据资料以使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1月开会时能掌握最新最准确的材料，并请他继续行使他的职权。此外，小组委员会还请他与“未经起诉和审判的拘留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起草一个在紧急状态包括内部动乱或紧急局势下保护人权的标准，并提交小组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的届会上审议了经特别报告员修正和补充的报告，同意小组委员会邀请报告员继续准备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审议。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年度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9/30 and Add. 1 and Add. 2/Rev. 1）指出，自1988年11月以来，至少有25个国家在全国或其所辖领土的部分地区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或者继续采取紧急措施。

1989年9月1日，小组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新近提出的报告表示满意（第1989/28号决议），该报告载有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国家的名单。小组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将实施紧急状态仅限于十分严重并有充足理由的情况，因为特别是在内部动乱的情况下，要避免经常利用紧急状态并因此可能使其长期化。此外，小组委员会还请那些没有根据有关紧急状态的国际文书要求通过相应的国内立法的国家考虑通过这样的法律。

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的附录中阐述了他关于适用于紧急状态的法律条款的范本（UN Doc. E/CN. /Sub. 2/1989/30/Rev. 1，para. 28—34）：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下一次报告中将向各国提供一些法律条款的范本，以使他们关于紧急状态的国内立法及其实施不会对人权产生消极影响，并且能够符合导源于国际公法有关准则的合法标准。

为此，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得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下列标准的初步意见，即他们认为在下列标准中哪些是最重要的。

很明显，关于紧急状态的国际法律框架是存在的，它来源于现行的国际准则、国际组织的实践和各国的国内法，它为紧急状态的合法性提供了一个参考框架。但是，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得到的情况认为，这一法律框架极少得到尊重。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一国宣布的紧急状态时，如果它符合源于这一法律框架所设立的合法性标准，那么，这一紧急状态的存在对享受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总的来说就是有限的。

特别报告员由此根据以下各点建议设立统一标准和法律条款，他在以前的报告中对下列各点已作过广泛的探索：

(a) 在宪法、法律或法律制度中，不论采用什么样的表达方式，应对可导致宣布紧急状态的紧急情况给予明确定义并划定界限，还应明确指出对公众来说存在的现实而紧迫的危险；

(b) 必须将反映上述特点的实际形势公之于众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反应，以便公众了解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在紧急状态情况下受到哪些限制；

(c) 所采取的紧急措施应与紧急情况的需求相一致；

(d) 实施紧急措施的区域也应与发生紧急情况的地理区域范围相一致，并应予以正式公布；

(e) 国内立法应明定哪些权利可以克减，哪些权利不得克减而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得到尊重；特别报告员建议根据有关人权的各种国际和地区性的法律文书及国际习惯法列出不得受到侵犯的那些权利，向各缔约国提供一种可循的指导原则；

(f) 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应设有一监督机制，这一监督机制可以是议会，它对紧急状态的宣布和延长予以监督，可以是司法机构，它评估对个人采取的措施。

(g) 规定国家的法律责任，从而使因紧急措施而受到损害的人有可能得到赔偿。这可以防止滥用这些措施。

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使实施紧急状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减小到最小限度，各缔约国进行以下几方面的努力非常重要：

(a) 防止法律漏洞和立法冲突；

(b) 保持非军事法庭的权利，将军事法庭的权限限于军事犯罪和违法；

(c) 维护司法程序的保障，特别是人身保护令、司法保护及其他具有相同目的的补救措施在任何情

况下都不得中止；

(d)避免任何事实上的紧急状态(即不经正式宣布而采取紧急措施或在紧急状态已正式取消后仍保留特殊措施的状态)。事实上的紧急状态，与在紧急情况下采取过分的措施一样，不仅对该国国内法律秩序而且对最基本的人权都具有特别不利的影响。有一些国家存在的另一个严重问题也值得注意，即不经宣布紧急状态也可以随意逮捕和拘留，有时是相当长期的拘留，特别报告员建议对此作深入分析。

制定作为指南的标准法律条款是鼓励各国尊重人权和完成人权委员会赋予特别报告员的使命的一种方式。根据这一使命，特别报告员须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转交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内容为世界各地紧急状态和戒严状态下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特别是要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也就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侵犯不允许克减的那些权利。

参见 公共紧急状态。

紧急状态：基本司法保障(State of Emergency：Essential Judicial Guarantees) 1987年10月6日，**美洲间人权法院**应乌拉圭政府的要求，就紧急状态期间尊重司法保障问题提出了咨询意见（第OG-9/7号意见书)。

法院1986年9月17日开会处理此问题，并且主要研究了《**美洲人权公约**》第27条第2段最后一句的含义和范围。法院特别考虑了以下问题（E/CN. 4/Sub. 2/1988/18/Rev. 1)：

(a) 在紧急状态期间何种司法保障必须保持效力。

(b)《美洲人权公约》第27条第2段最后一句所载的司法保障是否只涉及保护有关权利的程序问题?

(c) 由于紧急状态经常涉及到中止某些司法程序保障，如何理解必须先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后才能寻求国际保护?

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指出，由于特别状态或紧急状态与尊重人权和基本司法保障问题构成了美洲的一个重大的人权问题，所以乌拉圭政府提出的这个问题应该在特别的法律、历史和政治的框架内加以考虑。因此，法院认为，在有关的基本原则受到质疑的情况下，它的咨询意见具有实际的价值。

法院成员的一致意见是：

1. 根据公约第27条第2款，以下几方面应该被视为最基本的司法保障，不得中止：对侵犯人身保护令（第7条第6段）的补救，司法保护和其他向法官或主管法庭要求援助（第25条第1段）以保证尊重公约未授权可中止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2. 同样被视为基本的司法保障从而不得中止的是作为政府形式的代议制民主制度所产生的司法程序（第29条c项)，这种程序是成员国国内立法为保障充分行使公约第27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而设立的，停止或限制这种程序会导致有关权利得不到保护。

3. 上述司法保障必须根据公约第8条阐明的适当的法律程序原则，并在这一原则的范围内予以提供。

紧急状态：结社自由(State of Emergency：Freedom of Association) 关于紧急状态可能给充分行使工会权利带来的影响，**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通过了如下原则(《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决定和原则文摘》第3版，日内瓦，1985年)：

在紧急状态期间的拘留问题。该委员会避免对紧急状态发表政治方面的意见，它一直强调在采取拘留措施时，必须在合理时间内提供适当的司法安全保护，而且所有被拘留的人必须尽可能早地得到公正的审判。

当形势发展到近乎于爆发内战时，尽可能早地给予所有被拘留者以公正的审判十分重要。

如果根据国内法，法庭在戒严状态下不能审理或不审理案件，那么适当的程序是得不到保证的……

紧急状态问题。针对反社会的破坏分子的紧急状态立法不应用来针对工人行使合法的工会权利。

该委员会认为，对于那些处于政治危机或经历了严重动乱（如内战、革命等）的国家，如审理有关的起诉侵权案件，在审查这些国家政府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针对工会组织的措施时，有必要考虑到这些特殊的情况。

如处于戒严状态，更可取的做法是，政府在处理与职业工会的关系时尽量适用平时的法律，而不是

紧急措施，因这些措施从根本性质上来说是要对基本自由实施某些限制。

与第87号公约第3条的规定相反，政府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可构成对工会事务的严重干涉，除非由于这些组织背离了其宗旨或违反了法律，因而有必要采取这些措施。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措施都必须经适当的程序提交司法审核，此类审核应能随时援用。

委员会强调军事管制法与充分行使工会权利是不能共存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该小组委员会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II）号决议的授权于1947年设立的，它由26名人权领域的专家及其候补专家组成，小组委员会每年8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一次为期约4周的会议。它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其工作情况。

小组委员会最初有12名成员，1949年增加到13名，1950年又恢复到12名，1959年增至14名，1965年增至18名，1968年增至26名。每一个专家可以有一个候补专家协助工作，候补专家也应是人权领域的专家。专家和候补专家由各政府提名，由人权委员会选举产生，提名的推荐信须强调候选人作为专家的资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34（XLIV）和1987/21号决定，小组委员会按地域分配的席位是：非洲7名，亚洲5名，西欧和其他国家6名，拉美5名，东欧3名。26名专家选出后，人权委员会主席用抽签方式决定其中13名专家及其候补专家任期为2年，其中，非洲3名，亚洲3名，西欧和其他国家3名，拉美3名，东欧1名。其余的专家及其候补专家任期为4年。

1970年5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第1503〔XLVIII〕号决议）小组委员会设立**来文问题工作组**，并“在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审议所有提请其注意的来文，这些来文“揭露了一贯的、大规模的并得到可靠证据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小组委员会审议由工作组挑选出的来文，以及有关国家政府提供的情况，决定是否将案件交人权委员会审议。然后，人权委员会可决定对所涉问题的进一步态度。整个程序都是秘密进行的。工作组由各地区小组委员会成员组成，其中，非洲2名、亚洲2名、拉美2名、东欧1名、西欧和其他国家2名。工作组成员由小组委员会主席经与区域小组磋商后任命并经小组委员会批准。

小组委员会还一直设立**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的组成与来文问题工作组类似。工作组每年开一次会，会议可在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会前或会议期间举行。

此外，小组委员会在每次届会上还设立**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因精神病或精神错乱而被拘留的人的问题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开放，并根据各方要求在届会期间开会。

人权委员会1947年在其第一届常会上制订了小组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的职能，即：

(a) 首先，审定在制定适用于防止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理由的歧视领域和保护少数领域的原则所应采纳的规定，就上述领域出现的紧急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

(b) 行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授予的其他任何职能。

1949年，人权委员会第5届会议对这些职能进行了分类并扩展了其范围，修正后的第1段第(a)款为：

尤其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对防止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及保护在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

1988年，人权委员会在其届会上表示（第1988/43号决议）赞赏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特别赞赏由于专家和候补专家的独立性而表现出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同时，人权委员会也提出小组委员会应注意人权委员会的一些批评性的评论和建设性的建议，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决议里还订立了一系列指导原则以保证小组委员会的活动能对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起到补充的作用，增加专家对人权委员会工作所作贡献的有效性，并要求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执行上述指导原则的情况。

小组委员会1988年届会主席在提交给人权委

员会的报告（UN Doc. E/CN. 4/1989/37）中指出，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时努力遵循上述指导原则，其成员已同意以后将每隔两年审议一次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苏　丹（Sudan）　苏丹民主共和国是地处北非的一个国家，濒临红海，与中非共和国、乍得、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利比亚、乌干达及扎伊尔接壤。自1899年起受英国和埃及的共同统治，1956年脱离英国和埃及获得独立，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489.5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包括阿拉伯人、非洲人和阿拉伯-非洲混血人。通用语言有阿拉伯语（官方语言）、英语和一些部落方言。信奉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73%）、泛灵论（18%）和基督教（9%）。识字率估计为2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然而，1969年10月至1985年4月为军人统治，当政者为加法阿·默哈穆德·尼迈里少将，他先担任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后为总理，从1971年起任该国第一任选举总统。

三次推翻尼迈里的政变均未遂，1985年，尼迈里正在访问美国，苏丹发生了第4次政变，他被解除了总统职位，取而代之的是以前国防部长阿布杜尔·拉赫曼·西瓦·艾尔达哈布为首的军事看守政权。这一政权一成立即面临着工人和尼迈里总统的支持者们的武装抗议和罢工，同时，又受到得到邻国埃塞俄比亚支持的游击队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挑战。游击队的进攻开始是零星的，后来酿成了全面的内战。

1986年5月，以总理萨迪克·阿尔马赫迪（Sadiq al-Mahdi）为首的文人政府在卡托姆夺取了政权。但是，他们与游击队的谈判未能成功，由于冲突的升级，联合国和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食品援助被迫停止，南部地区因从乌干达返回的原政府士兵的劫掠而更加混乱，盗匪活动随之增加。

1987年7月25日，最高委员会主席阿哈迈德·阿里·阿尔穆加尼宣布，“鉴于市场的无政府状态……各种形式的走私及缺乏安全的状况”，实行为期一年的全国紧急状态。总理马赫迪称紧急状态令为防止更大罪恶的一个罪恶，并称将尽快解除紧急状态。

苏丹自1956年获得独立后，有24年受军人统治。其最近的一个以萨迪克·阿尔巴赫迪为首的文人政府也于1989年被军事政变所推翻，政变者是奥马·哈桑·阿尔巴希尔中将和15名最高委员会成员。1988年4月，政变政府称挫败了一次政变并在军事法庭草率审判后处决了28名参与政变的官员。

巴希尔中将自获取政权后，宣布实施紧急状态，停止执行宪法，解散了议会、政党和工会。政府拘禁了一些政治家、工会领导人、人权工作者，新闻受到了国家的严格控制。

在1989年被废黜之前，马赫迪总理为了得到国际援助以解决困难，于1988年6月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请国际社会关注苏丹的危急局面并对受影响地区人民的紧急要求作出反应，提供紧急援助。苏丹政府还请求联合国对它全面评价局势给予支持，对受影响地区人口的数字、情况和背景的数据加以更新，拟定一个可实施迅即紧急援助的全面策略。

应苏丹政府的请求，1988年7月，联合国秘书长派出一高级别代表团赴苏丹，为实现上述目标制订时间表和行动框架。然而，1988年8月初的暴雨和水灾使喀土穆直到9月中旬一直陷于瘫痪，并给苏丹好几个地区带来了额外的损失。这一项目的执行也因此拖延了两个月。

9月下旬，一个后续行动代表团到达喀土穆，代表团走遍了该国所有可进入的有大量流离失所人口的地区并作了报告。人们将代表团的所见所闻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1988年10月18日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第43/8号决议）在苏丹政府的密切合作下，协调联合国各系统的努力，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帮助苏丹恢复和重建，筹措资金以执行上述项目并将形势发展情况通报国际社会。

1988年10月27日，秘书长在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描述了苏丹的危机（UN Doc. A/43/755, para. 11—12 and 22—24）：

苏丹当前这场根深蒂固的社会、经济危机的直接原因是：

(a) 南部地区的内部冲突；

(b) 尼罗河河谷中部和北部地区暴雨和水灾对喀土穆市区大部分地区和尼罗河北岸沿岸社区造成极大破坏；

(c) 大量难民在其境内寻求延长庇护；

(d) 部分地区干旱和饥荒；

(e) 蝗灾。

由于上述原因，全国人口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在

营养、医疗、饮水和居住方面受到严重影响。很明显，受害最深的是那些最难谋生的人，也就是那些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和因旱灾而流浪到喀土穆市区的低收入的农村人口。这两类人来到城市地区或没有战乱的地区，因为他们在原籍已无力供养家人。那些刚刚到达喀土穆，尚未整合进城市经济的人备受当年8月份袭击首都的水灾的损害……

目前这场危机受害人口为200万，他们急需援助，虽然援助不能送到所有人的手中。对受害人口的估计如下：

在青尼罗河和阿特巴拉河沿岸的小型聚集区另有相当一部分人因水灾失去了住宅。蝗灾造成的损失情况不得而知，但是，它很可能给农村地区相当大量的人增加额外的痛苦。总共有多达250万人急需食物、住房和医疗。

由于对各类型的人缺乏精确的统计，所以须援助哪一类人往往是个复杂的问题。最为困难的是清点流离失所者。作为发出紧急呼吁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苏丹政府有关部门已与联合国技术队及非政府组织合作，重新审核了能够接受到援助的流离失所者的所在地和数目。

联合国大会注意到了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1988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对200多万苏丹人因内乱、饥荒和干旱而流离失所的困境表示关切（第43/52号决议）。决议指出，100多万难民的存在已给这个国家带来了许多问题，而上述情况更增加了问题的严重性，决议承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减轻受害者的痛苦，改善流离失所者的生活处境。

联合国大会对面临严重和复杂的人道和经济局势的苏丹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对向苏丹的援救和恢复工作提供支持和援助的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及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和赞赏。联合国大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中草拟的临时援助方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决定组织一个有双边援助国、有关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参加的会议，以便为执行恢复和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的后续紧急援助方案筹集资金。

在1989年联合国大会上，联合国秘书长再次向联合国大会报告了苏丹的情况，这里的局势一点也没有好转，（UN Doc. A/44/426），相反，由于水灾和虫灾以及成千上万新难民的到来，局势更加恶化了。到1989年底，苏丹除了要应付极端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之外，还要照管因南部邻国连续的灾情和内乱而逃过来的150万流离失所者。

1989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44/151号决议，承认苏丹政府和人民承担着沉重的负担，为了安置100多万难民，他们作出了牺牲，难民人数多达苏丹人中的7.5%。这样大批的难民同时安置在苏丹的城乡社区，与当地人分享着原来就十分有限的资源和服务，联合国大会对此深表关切。联合国大会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为苏丹政府执行发展援助计划提供必要的资助，吁请联合国秘书长为在苏丹受难民冲击的地区执行正在进行的方案筹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资助。

在同一届联合国大会上，还通过了另外一个决议（第44/12号决议），该决议赞赏地注意到，“拯救苏丹喀土穆行动计划”已成功并全面地完成，该计划是苏丹与联合国1989年3月8日至9日在喀土穆联合国举办的一个高级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还赞赏地注意到，拯救苏丹第二阶段行动计划已在准备之中，以满足苏丹流离失所者的救济和恢复需求。

苏丹：奴隶制问题（Sudan: Question of Slavery） 1988年，一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护人权的反奴隶制协会**提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下设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注意，在苏丹的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一些类似于奴隶制的下述情况（UN Doc. E/CN. 4/Sub. 2/AC. 2/1988/7/Add. 1）：

奴隶制目前正在苏丹复活。

反奴隶制协会最近主要在西部省份达尔富尔和科尔多凡以及首都喀土穆进行了奴隶制调查。

苏丹西部地区主要居住着贝贾阿拉伯人（Baggara Arabs），该地区与丁卡人（Dinka）居住的非洲人家园加扎勒河省接壤。这些阿拉伯人是逊尼派穆斯林，非洲人则信奉泛灵论和基督教。

虽然，目前出现的奴隶制问题有历史的原因，但它更多地还是个地区性问题，其直接原因是喀土穆与丁卡人控制的苏丹人民解放军（SPLA）之间的5年战争。

苏丹政府利用武装的部落民兵抗击苏丹人民解放军。有人指控这些部落民兵抢劫加扎勒河省北部以及南达尔富尔省和科尔多凡省的丁卡人村落。政府利用这种民兵系统，将其作为一种进攻战略，以扰乱丁卡人居住的农村地区，并通过减少这些地区的

居民来阻止他们支持苏丹人民解放军。实际上，这种做法导致了恐怖主义，政府用民兵抢来的掠夺物（从一般物品、生活用品到奴隶）来奖励他们。

一般来说，政府和民兵之间是有联系的，民兵多以部落关系组成。这一战略要归功于国防部副部长布玛·纳西尔，在他的家乡科尔多凡省，这种联系尤为紧密。在西部地区，支持总理萨迪克·马赫迪的乌玛党的势力十分强大，据该党的总书记奥马尔·努尔·达姆说，乌玛党有2.2万人有武器装备。民兵和军队也有联系，军队向他们提供弹药。自动武器用70或80英镑就可以很容易地买到。一些民兵首领以前曾在军队服役，他们与地区军事指挥员有着个人关系。

西部地区的严重不安全原因在于大量武器和从事武装抢劫团伙的存在。民兵的组成和作用不十分明确，他们有哪些活动与土匪活动混杂在一起也不清楚。有受地方头领和军队约束的年轻人也可能在丁卡地区行动，各路武装之间发生冲突司空见惯。经济上的收获是抢劫的主要目的，而丁卡人则是非常容易抢劫得手的目标。尽管这里的人从祖先开始就有雷泽加混合血统，尤其是丁卡-阿拉伯人血统，但是人们还是有一种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或阿拉伯主义心理，他们认为丁卡人是低劣的人种。

反奴隶制协会得知，在阿卜亚地区，1986年12月19日至1988年3月之间，600多个丁卡人在阿布耶（Abyei）地区被杀害，400人沦为奴隶。运输部长阿尔多·阿约尔证实了这个数字，他本人就是丁卡人。被抓捕的人囚禁在南科尔多凡省的萨得、梅累姆、达特利亚、卡来克、麦格拉和提布姆。他们的售价是18英磅至36英磅，或者由劫持他们的民兵留用，作农工或家仆。15岁至20岁的男人雨季种田，夏天放牛。7岁至12岁的孩子放羊或其他牲畜或挖井。再小一些的孩子则跟着妇女一起在家里做工，这些妇女“嫁给了”抓获她们的民兵。其他妇女则做农活或挑水。

该协会还得到了1988年2月底在阿卜亚地区被贝贾民兵抓获的15个丁卡人名单。人们一般都指控这些民兵因担心成年的丁卡人会参加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向解放军提供牲畜而将他们杀害。也有报道说，在收获季节之后，因不再需要劳动力而将奴隶杀害。

该协会还掌握1987年12月2日在加扎勒河北部的阿韦尔附近被贝贾民兵抓获的28人名单。那些民兵骑着马肆无忌惮地开枪，放火烧毁房屋和庄稼，抢走牛和牲畜。他们把未能逃掉的人用绳子绑在一起，赶向南达尔富尔省。3月间，在同一地区，一群流离失所的丁卡人在加扎勒河省和达尔富尔省交界地区向萨法哈迁徙时受到贝贾人的袭击，有一家4口人均被劫持。

反奴隶制协会掌握有出售和赎买被捕获的丁卡人的有关资料。小孩的售价相当于30—50英磅。贝贾人还愿意以收取赎金（被称之为“补偿”）作为条件释放奴隶。1987年间，苏丹的英文报纸曾对此有过详细的报道，称被捕奴隶的亲属中人能筹集到必要的款项，一般都会赎回自己的亲人。

除了民兵直接抓获以外，战争也是导致产生奴隶的来源。一些极度贫困的人出售自己的孩子。据统计，自五年战争开始起，苏丹南部有200万人（其中绝大部分是丁卡人）流离失所。民兵的袭击和军队的焦土政策迫使他们背井离乡，他们的牛群被抢走，而牛群是当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基础。他们举足北迁，希望能找到亲属和工作。然而，走到喀土穆的人也只能栖身于市郊那些拥挤不堪、非法设置的肮脏帐蓬之中。

自4月初起，已有两万丁卡人从阿韦尔徒步来到这里，他们宿营于萨法哈的帐蓬里，萨法哈是达尔富尔省阿拉伯河岸上的一个贸易点，这条河是达尔富尔省与加扎勒河省的界河。这些难民大部分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他们患有严重营养不良，年轻人更愿意寄身于靠近北部边界的埃塞俄比亚难民营。

还有的小孩被卖给雷泽加。常用的替代词是“典当”或“租用”。在萨法哈，反奴隶制协会试图买一个7岁的男孩，当时讲明要将他带出国，他们用40英镑就从埃德达雷来的一个商人手里买下来了，很明显，其做法是买者通过一个商人付给小孩父母一笔固定的金额，商人收取4个英镑的佣金。3月份小孩的售价一般是30英镑，为了避免被控贩奴，这些商人记下双方姓名，从理论上说，小孩父母可以赎回孩子，但要付原价的双倍价钱。

但是，在尼亚拉的一次约见中，那些卖掉自己孩子的人说，他们不知道那些阿位伯买主的姓名，也从未指望再能见到孩子。这些出售的小孩大多是6—12岁的男孩。当然，萨法哈的雷泽加称他们为“阿比得”（奴隶）。

2月间，该协会获悉，一个小孩的价格达到了60英镑，4月里又跌到10英镑。

尽管现住在喀土穆的逃亡奴隶提供了证词，并提供了劫持者的住所和姓名，苏丹政府仍否认奴隶

制度的存在，并拒绝进行独立的查询。

反奴隶制协会注意到：执政的乌玛党要寻求贝贾阿拉人的支持，而贝贾阿拉伯民兵正是侵犯人权包括奴隶制的罪魁祸首。他们还注意到，如果说喀土穆当局不是在提倡种族主义，那也是在对其非洲人民有效地执行种族主义政策，尤其是在丁卡人地区。丁卡人作为一个整体被当作内部敌人对待，被等同于苏丹人民解放军。

反奴隶制协会敦促萨迪克·马赫迪政府采取一切措施制止奴隶制的复活，查处卷入上述活动的军人及其他人，命令地方当局停止"出租"儿童。反奴隶制协会还提醒苏丹当局注意，苏丹已批准了1956年关于《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反奴隶制协会敦促苏丹当局认识到他们依《世界人权宣言》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承担的责任。

由于反奴隶制协会已与苏丹政府达成谅解，允许到苏丹实地调查，以获取关于这一问题的更确切的情况，上述问题在当代奴隶制问题工作组1988年的会议上未予审议。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the Slave Trade,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1956年〕 该补充公约是增补而不是修正或取代《经修正的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它规定，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完全废止或废弃若干制度与习俗（例如债务质役、农奴制、将妇女或儿童出售或强行转让给他人），而无论这些制度与习俗是否在经修正的1926年禁奴公约第1条所载之奴隶制度定义范围以内。

该补充公约由依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6年4月30日第608(XXI)号决议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1956年9月7日通过，并于1957年4月30日生效。其文本(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266, p. 3)如下：

序　　言

本公约当事国，

认为自由系人类与生俱有之权利；

鉴于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重申其对人格尊严与价值之信念；

查联合国大会颁有世界人权宣言，悬为所有人民、所有国家共同努力之标的，内称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隶或奴役，奴隶制及奴隶贩卖，不论出于何种方式，悉应禁止；

承认废止奴隶制及奴隶贩卖一事，自1926年9月25日特为此事在日内瓦缔订禁奴公约以来已续有进展；

鉴及1930年所订强迫劳工公约及其后国际劳工组织对强迫及强制性劳工所采行动；

惟深知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尚未在世界各地完全废除；

爰决定缔结补充公约，俾增益现仍有效之1926年公约，借以加强国内及国际方面谋求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之努力；

为此目的，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编　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

第1条　本公约各当事国遇有下列制度与习俗依然存在之情形，无论其是否在1926年9月25日日内瓦禁奴公约第1条所载之奴隶制定义范围以内，均应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完全之废止或废弃：

(a)债务质役，乃因债务人典质将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劳务充作债务之担保，所服劳务之合理估定价值并不作为清偿债务计算，或此种劳务之期间及性质未经分别限制及订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状况；

(b)农奴制，即土地承租人受法律、习惯或契约之拘束须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劳作，并向该一他人提供有偿或无偿之若干固定劳务，而不能自由变更其身份之状况；

(c)有下列情况之一之制度或习俗：

(i)女子之父母、监护人、家属或任何他人或团体受金钱或实物之报酬；将女子许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无权拒绝；

(ii)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代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女子转让他人；

(iii)女子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

(d) 儿童或未满18岁少年之生父生母、或两者之一、或其监护人，不论是否为取得报酬，将儿童或少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之制度或习俗。

第2条　为废除本公约第1条(c)款所称各种制度与习俗起见，当事国承允酌量情形规定适当之最低结婚年龄，鼓励采用婚姻双方可在主管民政或宗教当局之前自由表示同意之方式，并鼓励婚姻登记。

第二编　奴隶贩卖

第3条　1. 以任何运输方式将奴隶从一国运至他国之行为或企图，或为此等行为从犯之行为，应由本公约当事国法律规定为刑事罪；凡经判决之此等罪犯应受极严厉之刑罚。

2. (a) 当事各国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制止准悬各该国旗帜之船舶与飞机从事运输奴隶，并将犯有此等罪行或为此目的利用该国国旗之人予以惩罚。

(b) 当事各国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务使其港口、飞机场及海岸不为运输奴隶之用。

3. 本公约当事各国应交换情报以获致各国间就取缔奴隶贩卖所采措施之实际协调；并应将其所发现之每一贩卖奴隶及此项罪行未遂案件互相通知。

第4条　任何奴隶逃避至本公约当事国所属任何船舶当然获得自由。

第三编　奴隶制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

第5条　在奴隶制或本公约第1条所称之制度或习俗尚未完全废止或废弃之国家内，凡为表明其身份或为惩罚、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对奴隶或奴役身份之人加以毁伤、烙印或他种标记之行为，或为此等行为从犯之行为，应由本公约当事国法律规定为刑事罪；凡经判决之此等罪犯应受处罚。

第6条　1. 使他人为奴役或引诱他人本身或其受赡养人沦为奴隶，或企图实施此等行为，或为此等行为从犯，或为实施此等行为共谋之当事人之行为，应由本公约当事国法律规定为刑事罪；凡经判决之此等罪犯应受处罚。

2. 在不违背本公约第1条引言之规定下，本条第1款之规定，亦应适用于在第1条所称任一制度或习俗下，引诱他人本身或其受赡养人沦为奴役地位，或企图实施此等行为，或为此等行为从犯，或为实施此等行为共谋之当事人之行为。

第四编　定　义

第7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所称：

(a)“奴隶制”乃依1926年禁奴公约定义，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之任何或一切权力之地位或状况，“奴隶”系指处于该一状况或地位之人；

(b)“奴役地位之人”系指处于本公约第1条所称任一制度或习俗所产生状况或地位之人；

(c)“奴隶贩卖”系指意在使一人沦为奴隶之掳获、取得或处置行为；以转卖或交换为目的取得奴隶之一切行为；将以转卖或交换为目的所取得之人出卖或交换之一切处置行为；及，一般而论，以任何运送方式将奴隶贩卖或运输之一切行为。

第五编　当事国间之合作与情报之递送

第8条　1. 本公约当事国承允互相并与联合国合作实行上开规定。

2. 当事国承允将所有为实施本公约规定而制定或施行之法律、条例及行政措施之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3. 秘书长应将依本条第2款所收到之情报转递其他当事各国，并送交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以供该理事会今后就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或本公约所议各项制度与习俗作进一步之建议而从事讨论时所用文件之一部分。

第六编　最后条款

第9条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10条　本公约当事国对于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未能以协商解决时，除非各该国同意其他解决方式应依争端当事国任何一方之请求，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第11条　1. 本公约在1957年7月1日以前听由任何联合国或专门机关会员国签署。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并由秘书长转知各签署国及加入国。

2. 本公约在1957年7月1日以后听由任何联合国或专门机关会员国或经联合国大会邀请加入之任何其他国家加入。加入应以正式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之，并由秘书长转知各签署国及加入国。

第12条　1. 本公约对于所有由任何当事国负责其国际关系之非自治、托管、殖民及其他非本部领

土均适用之；该当事国在不违反本条第2款之规定下，应在其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宣告由于此项签署、批准或加入而当然适用本公约之非本部领土。

2. 倘依当事国或其非本部领土之宪法或宪政惯例，须征得非本部领土之事先同意时，该当事国应尽力于本国签署本公约起12个月之期限内征得该非本部领土必需之同意，并于征得此项同意后通知秘书长。本公约对于此项通知书所列领土，自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适用之。

3. 在上款所称12个月期限届满后，当事各国在其负责国际关系之非本部领土对于实施本公约尚未表示同意时，应将其磋商结果通知秘书长。

第13条 1. 本公约应自有两国成为公约当事国之日起发生效力。

2. 本公约嗣后对各国及领土应自该国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存放之日起发生效力。

第14条 1. 本公约应连贯分期实施，每期三年，其第一期应自公约依第13条第1款生效之日起开始。

2. 任何当事国得于当届三年期满前至少6个月以该国致秘书长之通知宣告退出本公约；秘书长应将每件退约通知及收到日期转知所有其他当事国。

3. 退约应在当届3年期满时生效。

4. 凡本公约依第12条规定对于当事国之非本部领土适用者，该当事国此后随时获有关领土之同意，得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该领土单独退出本公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及其收到日期转知所有其他当事国。

第15条 本公约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应存放于联合国秘书处档库。秘书长应备就正式副本分送本公约当事各国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或专门机关之会员国。

为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署之权，于各自签署旁侧所注之日期，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56年9月7日订于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

苏里兰 (Suriname) 苏里兰共和国是地处热带南美的一个国家，位于南美洲大陆东北海岸，濒临大西洋，与巴西、法属圭亚那和圭亚那接壤。以前名为荷属圭亚那的苏里南于1975年脱离荷兰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估计，其人口为40.3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印地人(37%)、克里奥尔人(31%)、荷兰人和印度尼西亚人(22%)以及丛林黑人(10%)。通用语言为荷兰语和英语(均为官方语言)、苏里南语(尚无文字)、克里奥尔语以及印地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罗马天主教、路德宗、耶和华见证人会和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人口识字率约为2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然而，于1980年发动政变上台的16人军政府接管了政权并任命了一名文职总理，于是，1975年的宪法和选举产生的议会都被中止。当总理由于不再受到军政府的支持而于1987年2月辞职时，一位文职副总理取代了他的位置。

位于南美东北部的苏里南河两岸的苏里南，原是繁荣的英国殖民地，1667年，通过布雷达条约，苏里南被转让给荷兰——作为回报，英国得到了纽约、新泽西和特拉华。从非洲运来的奴隶为广大的种植园提供了劳动力；在1863年奴隶制被废除后，为了给种植园提供劳动力，又从英属印度和荷属东印度招募了大量的合同工。由此，苏里南的人口结构呈现为由土著的美洲印第安人和丛林黑人、奴隶和来自非洲、印度、东南亚的移民工人的后裔，以及英国、荷属印度尼西亚和巴西殖民者的后裔等组成的混合体。非洲血统的苏里南人通常称为克里奥尔人，他们在该国经常为掌握国家权力而与亚洲血统的苏里南人竞争。

自1948年以来，苏里南作为荷兰的海外领地而享有自治。在经历了一段引发了失业、通货膨胀和物品短缺并进一步引发了种族间的暴力冲突的严重经济衰退之后，苏里南于1975年被给予了完全的独立。在短期的宪政后，1980年的军事政变使陆军中校德西·布特斯 (Desi Bouterse) 控制了政权，他是所谓的2月25日运动的领袖。

1982年，15位公民领袖因涉嫌策划政变而被逮捕，他们受到折磨并被草率处决，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政府和包括**大赦国际**在内的一些非政府组织指责该国大规模侵犯人权；荷兰和美国还暂时停止了对苏里南的援助。

1985—1987年间，游击战迫使两万丛林黑人逃离家园而躲入森林，以避免苏里南军队的骚扰和袭击，苏里南遭到上述类似的指责。

美洲国家组织人权委员会在调查了1982年15名苏里南公民死亡的事件之后，就苏里南的人权状况提出了两份特别报告，并就有关人权事件的进一步发展补充了第三份报告。

在1983年10月5日发表的第一份报告中，美洲国家组织人权委员会认为，政府高级官员应对15名苏里南公民的死亡负责。在1985年10月2日发表的第二份报告中，人权委员会"向苏里南政府再次重申如下事实，尽管第一次报告中就调查1982年5月8日的悲惨事件提出了建议，但该调查并未进行，而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政府高级官员并未受到制裁"。

在1986年9月25日发表的第三份报告中，委员会注意到苏里南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表明该国朝着民主方向迈步的政治措施。委员会注意到了下列情况的发展(《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1985—1986，/OAS publication OEA/ ser，L/II. 68 Doc. 8. rev. 1，pp. 186—188)：

首先，在1985年11月23日，政府和该国三个主要政党的代表——苏里南民主党、进步改革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党——达成协议，根据该协议，由这些党派联合组成该国最高政治机构，即最高委员会(Topberaad)。

接着，1986年2月5日，苏里南政府通过A—21号法令，终止了自1980年9月以后在全国实施的紧急状态。曾在其1985年报告中，建议采取此项措施的人权委员会注意到这种变化，因为这种变化表明该政府向重建法治和苏里南人民的公民权利的方向迈出了积极的一步。

1986年5月，上述三个主要政党，即苏里南民主党、进步改革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党，根据1985年11月的协议，接受了布特斯上校的邀请，参加了最高议事委员会。他们的参与限于政治和行政事务。这些政党继续要求在过渡时期结束之前进行普遍的和秘密的选举。

1986年7月16日布特斯上校任命了由商人和进步改革党成员普雷特纳瑞曼·拉达克斯汉(Pretapnaarian Radhakishun)为总理的新政府。拉达克斯汉所领导的新政府将持续到1987年3月31日，到那时以1985年任命乌登豪特(Udenhout)内阁为开端的过渡时期将结束。由新总理于7月24日提出的政府规划并未特别提及选举问题，而且也几乎没有就订于1987年4月回归文职统治的计划作出细节安排。根据该规划，将对有关政治和行政秩序的实质内容开展进一步的讨论。规划并未指明军人是否将继续在政府行政部门发挥决定作用……

按照联合国关于会员国应建立保护人权的机构的建议，苏里南政府通过1986年3月24日A—18号法令也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这个官方机构的成员与政府和军界都有直接的联系，其职能包括调查和确定侵犯人权的责任；向有关的司法当局提交其调查的结果；促进人权的教育以及通过国家立法以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要求……

此外，根据将于1987年4月向文职政府全面过渡的规划，苏里南政府保证：这一过渡将产生一个民主的和正义的社会；法治将会得到保障；国会将达到其不迟于明年4月结束过渡时期转向全面民主的目标；宪法和人民代表机构的组成将根据真正民主的原则建立。

然而尽管有这些进步，委员会仍然认为，在苏里南，意见、言论和思想传播的自由权利仍然受到严格的限制。委员会1983年和1985年报告中所提到的1984年5月7日第310号法令仍在实行；该法令禁止输入、运送、传播、出售、拥有、制造或复制某些文字材料。

虽然委员会并不了解在其书写本报告期间有关由于政治原因而进行逮捕的情况，但是委员会的确知道一个案件，在该案中一个人由于持有联合国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的报告而遭到逮捕。莱纳斯·伦施(Linus Rensch)博士及家人因在苏里南赞德赖机场被查出其行李中有一份美洲国家组织1985年关于苏里南的报告和联合国关于草率处决问题的报告而遭到逮捕。伦施博士被带到军警总部齐兰蒂尔堡，并在那里受到询问。他被拘留了一天，没有被给予任何食物。然后，他被允许离去，但命令他每天向军事情报部门的奥尔斯皮耳(Aalspeer)少校汇报。虽然伦施博士未被允许离开苏里南，但他现在已在国外生活。

在几次拖延之后，1988年1月苏里南举行了选举，国会以48票对零票选举农业专家拉姆斯沃克、尚卡尔(Ramshewak Shankar)就任自军人1980年2月25日夺取政权以来的第一位文职总统。军事领导人德西、布特斯上校参加了选举过程，根据1987年9月通过的宪法中的规定，军队在政府中仍保留一种温和的监督作用。尚卡尔的当选标志着苏里南向恢复文职统治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斯威士兰（Swaziland） 斯威士兰王国是地处南部非洲的一个内陆国家，与莫桑比克和南非接壤。1963年是英国的保护地，1968年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40.3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斯威士人、祖卢人和非非洲血统的人。通用语言为斯威士语和英语（二者均为官方语言）。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71%）、泛灵论和其他土著信仰（27%）。识字率约为65%。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斯威士兰的国王马索瓦提三世（Mswati III）是统治者和国家首脑。由国王任命的总理是政府的首脑。

前任国王在1973年停止执行宪法，禁止一切政党，并独揽大权。在他1982年去世后，1983年所举行的普选选举产生了40名国会议员。1986年登基的新国王废除了1982年以来一直行使国家权力的最高议事会。法院系统包括国家法院、传统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

瑞　典（Sweden） 瑞典王国是地处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东部的一个国家，濒临波罗地海和波的尼亚湾，并与丹麦、芬兰和挪威接壤。瑞典始终具有独立地位，于1946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830.5万人。居住在瑞典靠近芬兰地区的芬兰人约3万人，构成了该国的少数民族。民族群体包括塔米人，约1.7万人；犹太人，约1.6万人；和三种不同的吉普赛人：19世纪移民的后裔，约1400人；战后来自芬兰的移民，约3000人；其他战后的移民，约1700人。通用语言包括瑞典语（官方语言）、芬兰语、英语、加泰兰语、立陶宛语、旁遮普语、泰米尔语和泰莱古语；在1982—1983年间，4300名教师向5.5万名学生讲授55种语言。基督教（瑞典路德教是国教，95%；圣灵降临运动、瑞典誓约传教教会、瑞典浸礼会和其他新教教派，2%；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2%）是主要宗教；信仰犹太教的人约占1%。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King Carl XVI Gustaf）是国家的君主和元首，但不参与政府活动。由国会选举的总理英瓦尔·卡尔松（Ingvar Carlsson）作为政府首脑行使行政权。根据1975年宪法，由普选产生并任期3年的349名议员组成一院制国会，它是政府的核心机构。在选举中，有310名议员由28个选区的选民选举产生；剩余的29个席位按比例在获得至少4%选票的各政党中进行分配。司法完全独立于行政。法院系统包括协助解决有关歧视的争议或指控的“机会平等调查署”。政党包括社会民主党、保守党、中央党、自由党和共产党。

以中立为其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的瑞典，部分地由于避免了卷入两次世界大战，从而使它能够在20世纪达到繁荣和社会进步。这使它能够首先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公民的健康权、住房权、就业保障权、并消除歧视，特别是以性别为由的歧视。监督这些措施实施的是机会平等调查署。

与挪威、芬兰一样，瑞典有大量的土著塔米人居住在其北部地区。他们主要从事饲养驯鹿。旅游、林业和水力发电站的建设影响了塔米人的活动；为了处理有关他们的问题，1982年成立了一个政府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a)对作为土著居民的塔米人的特殊需要作出明确的说明；(b)审查在加强塔米人在与饲养驯鹿有关的事务上的法律地位方面的需要；(c)考虑在公开选举新的塔米人机构以便在各种场合代表塔米人方面的需求；(d)调查在平衡饲养驯鹿的塔米人的利益和从事林业、都市开发和采矿业的公司的利益方面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根据塔米人学校法令，塔米儿童有权在塔米学校而非普通小学完成其义务学业。对他们的教育采用塔米语和瑞典语；如果他们在家里并未学习塔米语，他们也可以被教以塔米语。

自1751年以来，瑞典和挪威定期达成协议，以规定瑞典和挪威的塔米人有权在夏季到传统的挪威牧场、在冬季到瑞典牧场饲养驯鹿的途中与其驯鹿一起跨越边境。最近的一次协议在1982年达成。

就外侨、移民和其他非国民而言，瑞典国会在1975年发布的指南规定，所有这些人都应获得平等待遇。根据这一原则，所有移民都与当地瑞典人一样享有同样的社会福利，在地方和地区选举中，非瑞典人享有选举权和任职权，只要他们在瑞典连续居住3年以上；所有母语为非瑞典语的儿童都有权根据其父母决定享有其“母语”和瑞典语的教育和教学。这一安排的目的是要发展使用两种语言的能力。

《瑞典宪法》(Sweden：Constitution)

《瑞典政府组织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II章，第1—20条）：

第II章　基本自由和权利

第1条　保障每一个公民在社会中享有：

1. 表达自由：以口头、书面、图象或任何其他方式传播知识和表达思想、见解和感情的自由；

2. 知识自由：获得和接受知识以及了解别人的陈述的自由；

3. 集会自由：组织和参加任何旨在传播知识或表达见解或具有任何其他类似目的或旨在展示艺术作品的集会的自由；

4. 示威自由：在公共场所组织和参加任何示威的自由；

5. 结社自由：为了公共或私人的目的与他人结合成团体的自由；

6. 宗教自由：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实践自己的宗教的自由。

关于出版自由，《出版自由法案》的规定应予以适用。在该法案中，也已规定了自由享用公共文献的权利。

第2条　每一个公民在社会中均应受到保护，不得逼迫其发表在政治、宗教、文化或其他问题上的见解。公民在社会中还不得被迫参加任何旨在形成观点的集会或任何示威或其他表达意见的方式，不得被迫加入任何政治结社、宗教社团或任何其他旨在表达第一句所指见解的结社。

第3条　公共登记册中关于公民的任何记录，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擅自提供其政治见解。

第4条　不得有任何死刑发生。

第5条　保护每一公民免受任何体刑。保护每一公民免受为逼供或防供而施加酷刑和其他任何医疗影响或侵害。

第6条　每一公民在社会中均应受到保护，即使在不同于第4和第5条所指情况的场合，其人身也不受任何强制侵害。公民不受搜身、搜查其住宅或其他类似的侵害，其信件或其他秘密通信不受检查，其电话交谈或其他秘密联络不受窃听或记录。

第7条　任何公民均不得被驱逐出王国，也不得阻止其进入王国。

任何一个现在是或一直是本王国居民的公民，除非经其本人同意或经其履行公共服务而同时成为另一国家的国民，不得被剥夺公民资格。虽有前款规定，但是，仍可规定，18岁以下的子女得享有与其父母或其父母之一相同的公民资格。还可规定，根据与一外国的协定，一个从一出生便同时是别国国民且永久居住在该国的人，在18岁或稍后应丧失瑞典国籍。

第8条　保护每一公民在社会中，其自由不受剥夺。在其他方面，其在王国内的迁徙自由以及离开王国的自由也受到保障。

第9条　当法院之外的公共当局因犯罪行为或有此种行为的嫌疑而剥夺一公民的自由时，该人应有权使该案件受到法院审理而不加任何不适当的迟延。但是，本条不适用于在别的国家已科处剥夺自由的刑罚而移交王国执行的案件。

如果一公民由于第1款之外的理由而被强制逮捕，他同样有权使其案件不加不当迟延地受到法院的审理。在此种情况下，由委员会进行的审查应被视为与法院的审理同等，只要此委员会的组成是依照法律规定的且委员会的主席是或理应是一位常任法官。

如果第1和第2款所述的此种审查没有提交给按照下列规定的主管机构，则此种审查应由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法院来进行。

第10条　任何在犯罪之时不受刑事处罚的行为，不得被科处刑罚或刑事惩罚。对一种罪行也不得处以比当时规定的刑罚更严厉的刑事惩罚。关于刑事处罚的所有规定，也应同样适用于加在任何犯罪行为的没收或任何其他特别的法律后果。

国家征收的税、捐或杂费不得比产生支付税、捐或杂费义务的情形出现时已生效的条文所规定的范围更大。但是，如果国会认为有特定的正当理由，它可通过法案规定，虽然此种法案在上述情形出现时尚未生效，但如果政府或国会的一委员会当时已向国会提出具有此种意思的建议的话，国家仍可征收合理的税、捐或杂费。为前款之目的，政府向国会提交的任何表示希望提出此种建议的书面通知均应等同于建议。国会还可规定第一句规定应容有例外，如果国会认为由于与战争、战争威胁或严重的经济危机有关的特殊理由使得这样做有正当根据的话。

第11条　不得为一种已犯的罪行设立法院，也不得为一特殊争端或为一特殊案件设立法院。

法院的诉讼程序应向公众开放。

第12条　第1条第1—5项、第6和8条以及第11条第2款中所指的各项自由和权利，在第13—16条规定的范围内，可受到法律，或者受到依

第 VIII 章第 7 条第 1 款第 7 项或依第 VIII 章第 10 条由法律授权而发布的命令的限制。

作出前款所述的限制只是为了实现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所能接受的目的。此种限制不得超越实现此目的所必需的范围，也不得扩大到对作为民主社会基础之一的形成意见自由构成威胁的程度。不得仅仅根据政治、宗教、文化或其他诸如此类的思想而作出限制。

第 1 款所述的此类法律提案或关于修正或废除对此类法案的法律提案，如果没有遭到国会的否决，应经国会不少于 10 名议员的动议，并以国会委员会关于此类提案的第一份报告提交国会的议院之日起，经过不少于 12 个月期间的审议。虽有前款规定，倘若投票的议员中有不少于 56 位同意此种决定，国会可通过此类提案。

本条第 3 款不适用于任何其大意为一法案应继续生效 2 年以上的提案。此款也不适用仅仅与以下各项有关的法案提案：

1. 禁止泄露一个人在公务中或在履行官员职责时所了解的事件以及与《出版自由法案》第 2 章第 2 条中所指的利益有关而要求保守的秘密；

2. 搜查一个人的住宅或其他类似的侵犯；

3. 因一特定行为或不行为而作为刑事惩罚所科处的剥夺自由。

宪法委员会应代表国会，对本条第 3 款是否可以适用一特定的法律提案，作出决定。

第 13 条　表达自由和知识自由，可因为王国的安全、国家的经济、公共秩序和安宁、个人的人身安全、隐私的尊严或防止和控告犯罪，而受到限制。在经济活动，陈述的权利也可受到限制。在其他场合，表达自由和知识自由只有在有特别重要的理由作为根据时，才可受到限制。

在判断根据前款可作何种限制时，应特别注意在政治、宗教、职业、科学和文化问题上享有最广泛的表达自由和知识自由的重要性。

不管陈述的内容，而发布管理传播或接受陈述的具体方式的条例或细则，不应被认为是限制表达自由和知识自由。

第 14 条　集会自由和示威自由，只能因王国的安全、集会或游行时的公共秩序和安宁、交通，或者为了阻止流行病，而受到限制。

结社自由只有在此种结社活动具有军事或类似性质或者此种结社涉及迫害具有特定种族、特定肤色或特定人种渊源的民族团体的情况下，才可受到限制。

第 15 条　任何法律或其他法令，均不得含有因任何公民属于在种族、肤色或人种上的少数民族而对其歧视的意思。

第 16 条　任何法律或其他法令，均不得因为性别而对任何公民有所歧视，除非有关规定是促使男女平等事宜的一部分或者是涉及义务兵役或任何类似的义务国民服务。

第 17 条　任何工会及雇主或雇主协会，均有权采取罢工或闭厂行动或者任何类似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依据者除外。

第 18 条　保障每一公民在其财产被征用或被做了其他诸如此类的处置时，依照法律规定的原则为其损失获得补偿。

第 19 条　作家、艺术家和摄影家依照法律规定的条文享有著作权。

第 20 条　本王国境内的任何外国人在以下几方面与瑞典公民一律平等：

1. 保护其不受逼迫而参加旨在形成观点的集会、示威和其他表达意见的方式以及加入宗教团体和其他结社（第 2 条第 2 句）；

2. 保护其不受死刑、肉刑和酷刑，且不受任何为了逼供或防供的医疗影响或侵犯（第 4 和第 5 条）；

3. 因一犯罪行为或因有此种行为的嫌疑而被剥夺自由，有权受到法院的审理（第 9 条第 1、3 款）；

4. 保护其犯罪行为免受追溯既往的刑事处罚和追溯既往的其他措施，且保护其免受追溯既往的税、捐或杂费（第 10 条）；

5. 保护其不因一特殊案件而设立法院（第 11 条，第 1 款）；

6. 保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人种渊源以及不因性别而受到歧视（第 15 和 16 条）；

7. 采取罢工或闭厂行动的权利；

8. 在财产被征用或受到其他类似处置时获得补偿的权利（第 18 条）。

除专门法律有在规定者之外，本王国之内的任何外国人在下列方面也应与瑞典公民一律平等：

1. 表达自由、知识自由、集会自由、示威自由、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第 1 条）。

瑞　士（Switzerland）　瑞士联邦是地处西

欧的一个国家，由23个主权州组成。它与奥地利、法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和德国相邻。于1648年脱离神圣罗马帝国获得独立，其独立和中立被1815年维也纳会议承认并予以保障。瑞士虽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在联合国具有观察员地位。

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638.7万人。种族群体包括吉普赛人后裔和来自南欧国家的临时移民工人；民族群体包括德国人、法国人和意大利人。通用语言为德语（65%）、法语（19%）、意大利语（8%）、拉丁罗马语和其他语言（8%）。基督教（天主教，47%；新教各教派，45%；其他教派，8%）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政府主要机关是两院制立法机构，即包括46名议员的联邦院和包括200名议员的国民院。所有议员都由选举产生，任期4年。联邦院的议员由各州通过各自决定采取的方法选举并且由其所代表的州支付报酬。由于23个州中有两个州在政治上是分离的，所以每半州选举1名议员。国民议员按比例代表制直接选举产生；各州的议员人数与各州人口相对应。这些议员由联邦支付薪金。行政权由两院联合选举产生的7名委员组成的联邦委员会行使。联邦委员会的主席就是联邦的总统，其任期1年并不得立即连选连任。由同一程序选举产生的副主席任期也为1年。他在该职位上不得连选连任，但可以并经常是接替离职的总统。司法系统以联邦法院为首，其成员由联邦大会选举产生，任期6年。该法院主要处理联邦和州之间以及州与州之间的诉讼。它也是上诉法院，接受对联邦其他机构的决定所提出的上诉。

在1987年举行的大选中，四党联合政府——包括社会民主党、激进民主党、天主教民主党和人民党——保持了其在议会中的绝对多数。其他政党包括自由党、独立党、民族运动/自警者、福音党、进步组织党和两个环保主义者团体——绿党和自动党。

瑞士所取得的繁荣是由于其在中欧的战略位置和其在第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严守中立。日内瓦曾是国际联盟所在地，现在是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和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许多政府间组织总部的所在地。

1989年11月，瑞士人民投票决定，使瑞士军队人数保持为62.5万人是维护其中立的最佳方式，虽然自1915年以来它还从未进行过任何外战。这次投票是由于有11.13万瑞士公民签名倡议通过一项要求“瑞士不设军队”的宪法修正案。35%以上的投票人——超过100万人——赞同该修正案，而大约65%的投票人——约200万人——反对该修正案。

叙利亚（Syri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地处西亚的一个国家，濒临地中海与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土耳其相邻。曾为奥斯曼帝国组成部分的叙利亚在一战后成为由国际联盟委任统治的立宛特国（Levant State）的一部分；黎巴嫩也被包括在该委任统治地中。1941年在自由法国的部队攻入叙利亚并逐出二战期间驻扎在那里的维希部队后，法国政府宣布叙利亚为一个独立的共和国。叙利亚于1944年1月1日获得完全的独立并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然而，1958年叙利亚与埃及合并组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1961年这一联合告终，叙利亚恢复了其独立。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263.4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阿拉伯人（90%）、库尔德人、亚美尼亚人、切尔克西亚人、土耳其人。通用语言包括阿拉伯语（官方语言）（89%）、库尔德语（6%）、亚美尼亚语（3%）及英语和法语（3%）。宗教包括伊斯兰教（逊尼派和什叶派），占90%，基督教（希腊东正教、希腊天主教、亚美尼亚东正教、叙利亚东正教、亚美尼亚天主教和一些新教教派），占10%。识字率估计为78%。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73年宪法，阿拉伯社会主义复兴党是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党。该党与叙利亚共产党及社会党联合，于1973年、1977年和1981年在人民议会中获得70%的席位；该党主席为共和国总统和国家元首。由总统任命的总理作为政府首脑行使行政权。由普选产生并任期4年的195名议员组成的人民议会负责立法。以最高法院为首的司法系统是以法国的和伊斯兰的法理为其基础。除阿拉伯社会主义复兴党外，政党还包括阿拉伯社会联盟、统一社会党和叙利亚共产党。

就有关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问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1981年12月17日第487（1981）号决议中一致重申禁止使用武力获取土地的原则，并裁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强制推行其法律、司法和行政管辖的决定无效，不能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其决定，并一致决定，如果以色列不遵从安全理事会决议，安全理事会将召开紧急会议以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

以后，联合国大会在其每次常会和1982年的特

别会议上都讨论了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情况。联合国大会在其1989年12月4日第44/40 B号决议中决定（正如其在先前多次所决定的那样），自1967年以来对该领土的持续占领和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对该领土的兼并，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它对安全理事会一常任理事国（美国）投否决票阻止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对以色列采取其决议中提到的"适当措施"一事深表遗憾；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会员国：(a)禁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相关装备并停止输送以色列所能获得的军事援助；(b) 禁止从以色列获得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c)停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和合作；(d)断绝与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联系。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每次的年会上也讨论了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情况并特别对那里的人权状况深表不安。例如，在1989年2月17日委员会（第1989/1号决议）不安地指出：

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叙利亚公民拒绝成为以色列公民为由及为了迫使叙利亚公民携带以色列身份证而对他们不断实施非人道待遇、恐怖活动和违反人权的行径，构成了对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以及——其他国际机构所通过的一系列相关决议的公然违反，同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构成了威胁。

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坚持其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所实施的兼并政策和行径。尤其是占用土地、建立移民定居区、运送以色列移民定居者到那里居住，将水源改道转向移民定居区，从而剥夺了戈兰高地居民的生活资源，特别是强制抵制农产品，从而剥夺当地人民出口农产品的权利。委员会呼吁各国敦促以色列停止这些行径，包括其抵制措施、为戈兰高地人们的农产品销售提供便利。

最后，人权委员会强调指出，以色列必须允许被遣散的戈兰高地居民返回家园，返还他们的财产和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居住地；它坚决指出，以色列必须完全地和无条件地从自1967年以来所有被占领的叙利亚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出，这是在中东建立和平的根本前提。

包括犹太人组织协调会、世界犹太人协会和进步犹太人世界联盟在内的一系列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87年的会议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在叙利亚的少数犹太人（估计约总数为4500人）的悲惨境况（UN Doc . E /CN. 4/1987/NGO 73)。这些组织承认，叙利亚犹太人现在被允许保留其宗教习俗和犹太教育，他们的经济状况近年来也有所好转，他们也有可能为旅游、商务、医疗等目的而被允许出国，但尽管如此，这些组织认为，这些犹太人仍生活在对未来的恐惧之中，并被作为事实上的人质，据这些组织的报道，叙利亚的犹太人面临下述困难：

1. 被禁止迁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不允许全家人出国旅游；希望出国旅游的个人必须交纳保证金，而且他的家人必须留在国内作为他返回的保证人；
3. 出售财产和在交易所购买其他财产必须得到叙利亚当局的同意；
4. 犹太人不能担任公职；
5. 犹太社团受到安全官员的密切监视，这些官员对犹太人离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从其消失的情况了如指掌。当局知道每一位获准出国而未归的犹太人，并密切监视每一位访问犹太区的外国人。
6. 与其他公民不同，叙利亚犹太人的身份证和护照都盖有称他们具有"摩西信仰"的印记；
7. 近300个达到结婚年龄但由于缺少单身犹太男人而不能结婚的犹太姑娘，不能获得出境签证以便在国外结婚，尽管当局清楚地意识到这一尖锐的社会问题。
8. 根据政府命令，在大马士革和哈勒伯的犹太学校由穆斯林校长管理。

T

《塔林残疾人领域人类资源开发行动指导纲领》（Tallinn Guidelines for Action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Disability） 该指导纲领阐述了促进残疾人进一步发展和不断进步的指导哲学和所要采取的一系列战略，它由1989年8月14—22日在苏联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塔林召开的国际残疾人领域人类资源会议通过。1989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第44/70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促请会员国、国家协调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该指导纲领。作为第44/70号决议的附件，该指导纲领如下：

导　言

1. 国际残疾人领域人类资源会议于1989年8月14—22日在苏联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塔林举行，考虑到残疾人领域人类资源开发情况，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坚信需要加强现有及新的创新性行动以促进残疾人的进一步发展和不断进步。

2. 1982年12月3日大会第37/52号决议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后，日益需要更优先地考虑开发残疾人人类资源，特别是在教育和培训、就业和科学技术方面。在此方面，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还宣布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3—1992年），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一时期作为实行世界行动纲领的途径之一。

3. 世界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促进防止残疾、获得康复和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平等的目标的有效措施。为实现这些目标，必须适当注意教育、培训和工作机会。

4. 尽管承认发展中国家普通居民的生活条件急需改善，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仍要求在十年剩下的时间中及以后特别注意残疾人的情况。有效地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将通过动员更多的人类资源，对社会发展进程发挥重要作用。

5. 尽管承认许多国家已在世界行动纲领框架内发起或进行活动，还应作出进一步的一致努力将残疾人人类资源开发列入各国部门间的计划。

指 导 原 则

6. 人类资源开发是以人为中心寻求实现人的全部潜力的能力的过程。这一过程对与世界行动纲领目标相一致的机会均等观念十分重要。

7. 通过人类资源开发，残疾人能够有效地行使其作为正式公民所具有的权利。作为正式公民，如同国际人权文书所宣布的，他们拥有与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权利和责任，包括生命权。他们还在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具有与其他公民同样的选择权。

8. 由于残疾人是其自己命运的主动者而非照顾的对象，各国政府和组织需要在其政策和纲领中反映这种观念。这意味着残疾人作为个人和作为组织的成员，应作为平等伙伴参与决策过程。

9. 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能力应通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以社区为基础的辅助服务予以加强。这些服务应促进自决并能使残疾人参与社会发展。政府应承认并支持残疾人组织在使残疾人能够照料自己生活方面的作用。

战　略

A. 残疾人的参与。10. 为了使残疾人能够在各级决策中作为正式公民参与政策的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就需要有一个法律的基础。

11. 为促进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并使他们能够行使其作为公民的权利，获得信息实属必要。为此，所有信息必须采用适当的形式。这些信息形式可包括布莱叶盲文体、大号字体、音像媒介和手语翻译。信息途径应包括电视、广播、报纸和邮政服务。各国政府应同残疾人组织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信息形式及送达残疾公民的途径。

12. 各国政府应采纳、加强和资助有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和规定以改善残疾人通道，保证建筑物、街道和道路、海运和空运工具在建筑上和其他所有方面均无障碍。应发展和改进交通系统和保安与安全措施以满足残疾人需要。

13. 促进残疾人康复并帮助私人部门行业雇用他们，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组织包括联合国，应确认和维护合格残疾候选人加入组织的权利。

B. 加强基层主动性。14. 应特别促进地方社区主动性。应鼓励残疾人及其家庭建立基层组织，政府承认其重要性并以资助和培训方式予以支持。

15. 有关残疾人事务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允许残疾人作为平等伙伴参加。

16. 有关残疾人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高效运作要求进行组织和管理技能方面的培训。

C. 促进综合安排。17. 应发展有立法支持的全面的国家政策框架。

18. 综合安排的实质是将残疾人问题引入所有各部门和各级政府政策和计划。应建立或加强与地方、地区和地区间各级有联系的国家协调机构。这些机构的成员应包括所有政府部门、立法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协调机构应审查现有政策、计划和规划，鉴定现有的和拟议中的资源，并且监督与评价国家政策的执行。

19. 国家发展计划应包括残疾人部分。

20. 现有有关妇女的国家和地区计划应包括残疾妇女。

21. 在提供服务方面，综合安排需要在提供教育、职业、卫生和社会服务的组织机构中工作的专业人员之间的合作与分工。

D. 促进教育和培训。22. 早年对于残疾儿童的全面发展和培养对这些儿童的积极态度是关键时期。应发展专门计划和培训材料以满足其性格形成的幼儿期和学前期的需要。

23. 残疾人应在正规学校机构的正规教育体系以及职业培训计划之内接受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向聋人学生提供这类教育时，必须配备精通本地手语的教师和/或翻译。

24. 促进本地手语和本地聋人文化的特殊教育计划和学校，必须向聋人开放。在这些计划和学校中应雇用聋人。

25.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应发展和实施费用切实可行的单独学校设施的可选择方案。这些选择方案包括作为正规教育教师顾问的特殊教育教师，具有专门人员和资料的娱乐室，正规学校中设特殊教室和聋人学生的翻译人员。

26. 残疾儿童教育应涉及卫生与社会服务机构，教师与父母的合作与共同努力。它应提供辅助措施，如技术辅助措施特别是适当的教学方法和对教师的鼓励。

27. 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质量应保证获得经济上能够自立并提供工作机会的技能。应能够享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以确保残疾学生进入经济主流。

28. 除提供正式技能培训和教育外，还应向残疾人提供社会和自助技能方面的培训以使他们作好独立生活的准备。应作出特别努力以促进城市和农村地区残疾少女和妇女的教育和技能培训。

29. 普通教师培训课程应包括一门在正规学校向残疾儿童和青年授课的技能的学习课程。

30. 每个政府应制订一项国家计划，在康复方面培训和雇用足够数量的卫生、教育和职业专业人员。应招收残疾人进行这类培训和就业。

31. 在教育、劳动、卫生和社会服务、法律、建筑和技术开发等经常涉及各方面康复的领域，专业培训应包括有关残疾人权利和需要的培训。还应使这些领域的专业人员了解残疾人可运用的资源，从而能做出适当的安排并提供服务。

32. 应考虑为利用可利用资源所必需的适当技术。这种技术可包括简单的可以普遍利用的设备以及计算机技术。

E. 促进就业。33. 残疾人在正规劳动力中有权平等地为获得和从事工作接受培训。在发展中国家应鼓励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就业计划以提供更好的工作机会。应利用已有的普遍为工人提供的职业服务、指导和培训以及安置、就业和有关服务。在职培训应比职业培训更有效力。

34. 为创收活动而提供贷款、培训和设备的普遍发展计划应包括残疾人。

35. 首先可以通过适用于所有工人的有关就业和工资水准的措施，其次通过提供特殊支持和鼓励

的措施，来促进就业机会。除正式就业之外，就业机会还应扩大包括自我就业、合作社和其他集体创收计划。如果已为青年和失业者开展特殊的全国就业活动，则应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应积极录用残疾人。而且当残疾候选人与非残疾候选人具有同等资格时，应选择残疾候选人。

36. 雇主和工人组织应同残疾人组织合作采取促进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与非残疾人在平等基础上培训和就业的政策。

37. 应制订和执行采取积极行动的政策以增加残疾妇女的就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支持制订有关残疾妇女的创收计划。

F. 资助的规定。38. 一般应通过各部门正规预算制度调配资金。可建立国家康复基金以促进残疾人的就业和自我就业。该基金可用于支付培训、设备费用和起动资金支出。

39. 同样应建立向基层小规模试验计划提供贷款的基金；这类基金可采用简单程序由当地管理。

G. 促进社会认识。40. 为加强社会对残疾人权利、需要和潜力的了解，要求同残疾人及其组织协作努力利用大众媒介特别是电影、电视、广播和报刊等来发展和促进信息的流通。尤其是向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的有关残疾人各方面生活的信息应尽可能简单明了。

41. 社会认识计划应包括防止残疾的具体战略。旨在早日鉴定、干预和防止残疾的政府努力应通过社会认识和社会参与残疾人计划得到加强。

42. 智力残疾人(智力迟钝或精神病者)或多重残疾人属于最受蔑视的公民群体之一。他们有权作出选择、进行冒险、支配自己生活并生活在社会之中。其成人地位、能力和愿望必须通过将其纳入决策得到尊重和加强，尽管许多人可能需要个人辩护以使其被明确了解。

43. 应承认智力残疾人和多重残疾人可以受益于教育、技能培训和工作机会。对其中许多人来说，机会需要适应其个别需要。为帮助他们及其家庭确立和保持积极的生活方式，支持是必不可少的。

44. 世界行动纲领应由政府采取行动翻译成所有国家的语言。适当的媒介还应刊发盲文、大号字体和简写本，以保证尽可能广泛地传达给所有公民，包括残疾人、其家属和非政府与政府组织。

H. 改善人类资源开发方法。45. 残疾人人类资源开发政策和计划应基于对其需要和资源的估价及满足这些需要的现有开发计划和服务的潜力之上。应定期监督这些政策和计划的实行，并进行调整以保证其有效实行。

46. 评价应在规划阶段即被纳入计划，以便在实现政策目标的过程中能够对计划的全面功效作出估价。残疾人应在制订监督与评价标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7. 应更加重视为听力、语言、精神、智力残疾人或多重残疾人提供的服务。

48. 还应承认和满足特殊群体如残疾儿童、残疾妇女、残疾老人、残疾移民与难民的要求。

49.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利用在采用通讯媒介进行教育方面的新近发展，这种也被称为远距离教育的方式已被认为是残疾人领域人类资源开发的适当方法。

50. 生产轮椅、假肢和辅助行动器材以及助听器和助视器等器材的适当技术的地方使用，应考虑到特定社会的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每个国家应有提供康复辅助器材的国家制度。

I. 地区和国际合作。51. 应通过地区和/或次地区级的协作努力加强残疾人领域人类资源开发的培训计划。应通过现有政府间和地区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协调这些计划。

52. 国际发展援助计划应包括专门旨在支持残疾人组织并培训其成员的部分。另外，残疾人应在这些计划的范围内能够获得就业机会。

53. 以宏观计划与发展为目标的所有国际发展援助计划，如农业或教育方面的计划，应包括保证残疾人参与这些计划的具体部分。

54. 在各国内部和地区间，政府应坚定支持同残疾人特定领域非政府机构的合作，以保证协调并防止重复服务。

55. 应加强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组织间的联系。可通过交流信息、培训和召开残疾人讨论会交流有关战略安排的经验等方式加以进行。应组织研讨班和实地研究以培养培训人员和残疾人组织的管理人员。

56. 这些指导纲领的执行有赖于国家一级的有效行动。这种行动应通过国际一级的一致努力，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实施重点以及其有关组织与专门机构的努力，加以补充。国家和国际各级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应充分参与。

参见 残疾。

坦桑尼亚(**Tanzani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印度洋,并包括桑给巴尔岛和奔巴岛等海岛。坦桑尼亚大陆与布隆迪、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卢旺达、乌干达、扎伊尔和赞比亚相邻。1961 年,坦噶尼喀保护地脱离英国作为坦桑尼亚获得独立,1963 年桑给巴尔获得独立;1964 年两国合并。坦桑尼亚于 1961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 (1990 年) 估计,其人口为 2698.8 万人,其中包括 70 万桑给巴尔居民。据说在该国有 130 多个民族群体,然而却无法得到有关的统计数据,因为政府的政策是视整个人口为一个单一的民族共同体。通用语言包括斯瓦希利语(官方语言)和英语。在坦噶尼喀大陆内奉行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 (35%)、泛灵论 (35%)、基督教 (30%);在桑给巴尔,奉行的宗教包括伊斯兰教(96%)和印度教 (4%)。识字率估计为 8%。

国家 (1990 年) 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根据宪法,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和桑给巴尔非洲-设拉子党合并为革命党,它成为制定国家政策的机构。根据该党提名,总统、总理、第一副总统、第二副总统 (也是桑给巴尔的总统)和副总理由普选产生。一院制的国会负责联合共和国的立法,众议院另外负责桑给巴尔的立法、议会所有成员都由革命党提名。司法机构享有独立的地位。在桑给巴尔的一些法院实行伊斯兰法法规。

该国的唯一政党革命党在由该国第一任总统朱利叶斯·K. 尼雷尔 (Julius K. Nyerere) 建立后在坦桑尼亚执政了 25 年。自从尼雷尔 1988 年自动退职后,有一些迹象表明有可能以多党制取代一党制,甚至尼雷尔先生也不排除这种可能性。然而这就要求修改宪法,而修改宪法则需要一定时间。在新总统阿里·哈桑·姆维尼 (Ali Hassan Mwinyi) 任国家元首的同时,尼雷尔先生仍保留革命党主席的职务。

1977 年通过的坦桑尼亚宪法规定 (第 1 条第 5 款):"该党的主要宗旨和目标是:……2. 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11.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保护人类与生俱来的尊严。"

一项 1984 年生效的宪法修正案为宪法增加了人权法案,根据该法案,权利遭到侵犯的任何人都可以援引该项条款向法院寻求救助。

恐怖主义活动(**Terrorist Acts**)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米兰召开的联合国第 7 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广泛存在的针对无辜民众实行的暴力袭击或威胁采用暴力袭击的行为深表不安,并认为恐怖主义行为——包括绑架、谋杀、劫机、劫持人质和破坏财产——严重地破坏了自由和社会的政治稳定。

大会注意到,尽管包括《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在内的一系列公认的国际文书都提出了恐怖主义活动的问题,然而这些行为却仍在发生。

考虑到这些袭击行为的人道的、社会的和经济的代价和这些行为对正常国际交往——特别是在旅游、商业和外交关系方面——所构成的威胁,并认识到根据一般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保护和维护各项基本权利的重要性,大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完全遵守他们所加入的有关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根据通常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实施恰当的法律强制措施。

大会进一步邀请所有尚未加入上述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的步骤迅速加入这些公约;敦促所有国家建立有关的立法,使其在任何必要的时候,强化打击那些从事恐怖主义暴行的罪犯的法律措施,为国家间的信息交换提供便利,以便改善各国政府防止暴力、保护其公民以及更有效地处理各公约所规定的罪行案件的能力;大会也敦促各国最大限度地促进针对从事恐怖主义暴行的罪犯的法律制裁措施能够有效实施,使它们根据各自的法律程序所制定的特别措施和实践以及其他合作安排更为合理,并避免不适当的例外。

参见 《欧洲禁止恐怖主义公约》;《欧洲关于起诉和惩治恐怖主义国际合作的建议》。

泰　国(**Thailand**) 泰王国是地处东南亚的一个国家,占据印度支那半岛的西半部和马来半岛北部 2/3 的面积。它与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相邻。虽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度被日本

军队占领，但是它从未失去过独立地位，并于1946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5571.2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泰族人（75%）、华人（14%）和其他人种（11%）。通用语言为泰语（暹罗语）、英语、法语和一些地区方言。奉行的宗教包括佛教（85%）、伊斯兰教（4%）、基督教（5%）、印度教（2%）和其他宗教（3%）。识字率估计为86%。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根据1978年宪法，国王普密波尔·阿杜拉德（Bhumibol Adulyadej）是国家元首。代表多数的政党或多党联盟的差提柴·初恩哈文（Chatichai Choonhavan）由国王任命为总理并行使政府首脑的职责。行使立法权的国会包括其成员由普选产生的众议院和其成员由国王任命的参议院。司法系统包括三级法院。由国王任命的法官独立地根据法律进行审判和宣判裁决。政党包括民主党、泰国民族党、社会行动党和联合民主党。共产党被禁止。

一度在英语国家中被称为暹罗的泰国，在1511年后被葡萄牙商人和传教士所控制，并在17世纪当英国、荷兰和法国打破葡萄牙的垄断后对所有外国人关闭。

由于贸易主要掌握在大量华人少数民族手中，多年来泰人和华人之间关系紧张。近年来，泰国关闭了通往柬埔寨的较为安全的陆路通道后，泰国渔民被指控殴打和抢劫试图通过海路到达马来西亚的越南难民。泰国政府认为大多数抵达其领土的越南人是经济移民而非真正的难民。

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Third World Movement against Exploitation of Wome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该组织发起或支持反对剥削妇女的抗议和其他活动，并特别关注那些压迫或侵犯妇女和少女的行为或态度。它专门关注违反道德的雇佣行为、婚姻介绍所、国际选美比赛、裸体娱乐场所等；并开办了性侵害危难救援中心。每两个月它出版一期《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活动简报》。

该组织1980年成立于马尼拉，最初是反对源于日本的有组织的“性旅游”（sex tour）活动，现在该组织主要通过其个体成员的努力在40多个国家开展活动。

Third World Movement against the Exploitation of Women. Address：Arbega's Building，769 Aurora Boulevard，Quezon City，Philippines. Telephone：706827. Cable：GODSHEPCON Manila. Telex：40793 OHD PM.

思想、良心和宗教（Thought，Conscience，and Religion） 《世界人权宣言》以下列措词宣布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第18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之权；此项权利包括改变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自以教义、躬行、礼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包括下列规定：

第13条　1．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人都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2．本公约的缔约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但符合于国家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并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这项权利作了如下规定：

第18条　1．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和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继续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3．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4. 本公约缔约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该公约第4条第2款规定，不得对第18条作出任何**克减**。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包括下述规定：

第5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2条所规定之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权，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d) 其他公民权利，其尤著者为……

(vii) 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之权。

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12条　1. 人人都享有良心和宗教的自由。此种权利包括保持或改变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每个人单独地或和其他人在一起，公开或私下里宣称信奉或传播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任何人都不得受到可能损害保持或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限制。

3. 表示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能受到法律所规定的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道德或他人的权利或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4. 根据情况，父母或监护人有权按照他们自己的信念、对其子女或受监护人进行宗教和道德教育。

对**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规定：

第8条　良心、信教及宗教的自由仪式受到保障。除非与法律或制度相抵触，任何人均不得被迫屈从于任何限制行使这些自由的措施。

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欧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9条　1. 人人有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其宗教或信仰以及单独地或同别人在一起时，公开地或私自地，在礼拜、教义、实践和仪式中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2. 表示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为了保护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56年会议上决定审查宗教歧视和不容忍问题，并任命委员会一位成员阿科特·克里希纳斯瓦米(Arcot Krishnaswami)先生（印度人）作为特别报告员。克里希纳斯瓦米先生的《关于在宗教权利的习俗方面的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完成于1959年并于1960年发表（UN publication, Sales No, 60/XIV. 2)。根据该报告的结论和所提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就在宗教权利和习俗方面的自由和不歧视问题，制定和通过了一系列原则草案（后来被附在所发表的研究报告上），小组委员会提议把这些原则作为有关这方面主题的国际文书的基础。

然而直到1981年，联合国大会才得以通过和宣布（第36/55号决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联合国大会在其1982年会议上要求（第37/18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考虑实施宣言并鼓励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理解、宽容和尊重的必要措施。人权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第1983/40号决议）参照宣言的要求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不容忍问题的当前状况进行一次全面和彻底的研究”。小组委员会于是任命其成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Elizabeth Odio Benito)女士（哥斯达黎加人）为研究此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7年会议上讨论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不容忍问题的当前状况的研究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7/26)。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认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在当今世界上继续存在，而且实际上，在某些区域，偏见、偏狭已导致公开的仇恨、迫害和压制。她把下列情况视为不容忍和歧视的根本原因，即：对各种宗教或信仰的最基本要素的无知和缺乏理解，不了解每一种宗教或信仰在一定方面都具有独特性；由于世俗化或反教权主义与神圣化或教权主义之间争夺统治地位的斗争，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已经出现并仍在出现的公开宗教狂热这种持续性的变化；历史的发展结果，如殖民列

强为镇压和征服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而采取宗教上的不容忍和歧视；拒绝给予受害者——诸如外国移民或移民工人——以体面生活和享有社会进步成果的权利所造成的社会紧张局势。

小组委员会（1987/33号决议）赞赏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许多建议，特别是关于需要对该问题的主要方面进行进一步的研究。需要具体制定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及需要采取教育手段以促进在宗教或信仰方面的宽容、理解和尊重等方面的建议。小组委员会要求其主席委派一名成员从事下列研究工作：(a)考虑小组委员会应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的哪些方面；(b)审阅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宗教团体所可能提供的信息、建议和其他材料；(c)审查在最终起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前所应考虑的各种问题和因素；(d)在1989年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汇报。特奥·范·博文(Theo Van Boven)先生（荷兰人）被指定从事这项工作。

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应用联合国的所有官方语言发表并广泛散发。

1986年3月10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忆及（1986/20号决议）联合国大会曾要求它考虑实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并对在世界各地发生的与宣言条款相抵触的事件和政府行为的有关报道表示深切的关注。因此它决定委派其特别报告员考察这类事件和行为，并提出包括促进宗教或信仰团体与其政府对话在内的补救措施。安杰洛·维达尔·阿尔梅达·里贝罗(Angelo Vidal d'Almeida Ribero)先生（葡萄牙人）此后被指定为从事此项研究的特别报告员。他在题为**宗教不容忍和歧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总结了他的研究活动。

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12月15日重申（第44/31号决议），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一项对所有人都应不加歧视地予以保证的权利，它因此敦促所有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为这项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在发生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救济。

联合国大会也敦促各国采取恰当的措施反对不容忍并鼓励在宗教或信仰方面的理解、宽容和尊重，在这方面，在考察是否需要对公务员、教育者和其他官员采取监督和培训措施，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不歧视具有其他宗教和信仰的人们。此外，它恳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从事有关鼓励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上的理解、宽容及尊重的项目和研究。

多　哥(Togo)　多哥共和国是地处西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几内亚湾，与贝宁、布基纳法索和加纳相邻。作为在法国管理下的联合国托管地，多哥于1960年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44.9万人。多哥有40多个民族群体，包括：(1)由埃维人、奥其人和米纳人组成的南方团体；(2)由阿波首人组成的中部团体；(3)由卡布列人、卡托卡里人和兰巴人组成的北部团体。防茨族、阿加族和维卢巴族的成员散居在全国各地。埃维人占总人口的22%；卡布列人占13%；奥其人占11%；卡托卡里人占6%；米纳人占6%。此外还有德国人、美国人、法国人、黎巴嫩人和叙利亚人的后裔生活在该国。通用语言包括法语（官方语言）、埃维语、米纳语、卡布列语、阿波首语、阿加语、姆巴语和许多地方土语。宗教包括泛灵论(56%)、基督教（天主教，21%；新教，6%）和伊斯兰教(17%)。多哥是一个世俗国家，平等地承认所有宗教。识字率估计为18%。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80年宪法、行政总统直接由选举产生，任期七年。立法权由拥有77位代表的国会行使。国会代表由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所有候选人都必须得到多哥唯一合法的政党多哥人民联盟的批准。该党的主席为该国总统和国家元首。

1884年，多哥沦为德国的殖民地。多年来它一直是作为奴隶的主要来源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多哥被划分为两个托管地：英国托管地和法国托管地。在联合国的监督下两个托管地举行公民投票以决定人民是否愿意与其即将获得独立的邻居黄金海岸合并或继续保留在托管体系之中。英国托管地的大多数居民赞同加入独立的黄金海岸，法属托管地的多数居民赞同其自身独立。法国政府与多哥一致同意多哥于1960年4月27日获得独立，联合国大会于同一天终止了托管协议。

汤　加(Tonga)　汤加王国是一个由169个位于南太平洋的岛屿所组成的国家，其中最大的三个岛屿为汤加塔布·瓦瓦乌和哈派。先前名为友爱

群岛的汤加王国从1900—1959年为英国的一个保护国,那时它们获准在英联邦中具有自治的地位。该国于1970年6月4日获得完全的独立。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12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汤加人(98%)、欧洲人(0.5%)、部分欧洲血统人(0.7%)和其他种族人(0.8%)。通用语言为汤加语和英语。基督教(包括自由卫斯理宗、汤加独立教会、汤加教会、现代圣徒会、安息日会、英国圣公会和神召会)是主要宗教。据估计,有35%的人仅认识汤加文,40%的人仅认识英文,41%的人既识汤加文又识英文。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行政权由国王行使,并由国王本人所任命的总理及内阁予以协助。法院系统包括治安法院、土地法院、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该国不存在任何政党。

绝大多数汤加人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其余的人包括临时在汤加劳作的外国工人。与汤加人结婚的外国人被要求出示为其汤加妻子或丈夫购买的到其非汤加祖国的往返票;该规定旨在保护汤加妇女的权利。在过去,汤加妇女经常在短暂的婚姻之后被其外国丈夫抛弃。

酷 刑(Torture) 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自由在**《世界人权宣言》**的下列规定中被宣布为所有人的一项基本权利:

第5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下列条款:

第7条 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

第10条 (1)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予以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2)(a)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其未判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

(b)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速予以判决。

(3)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为基本目的的待遇。少年罪犯应与成年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

该公约第4条第2款规定,不准对第7条作任何克减。

《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将"灭种"界定为"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b)致使该团体之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c)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之生命。……"

同样,**《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将"种族隔离罪行"界定为

为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系统地压迫他们,而作出下列的不人道行为:(a)以下列方式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i)杀害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ii)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受到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严重伤害,侵犯他们的自由或尊严,或者严刑拷打他们或使他们受残酷、不人道或屈辱的待遇或刑罚;(b)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种族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局部灭绝的生活条件。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规定:

第5条 在奴隶制或本公约第1条所称之制度或习俗尚未完全废止或废弃之国家内,凡为表明其身份或为惩罚,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对奴隶或奴役身份之人加以毁伤、烙印或他种标记之行为,或为此等行为从犯之行为,应由本公约当事国法律规定为刑事罪;凡经判决之此等罪犯应受处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酷刑的定义和禁止酷刑进一步作出如下解释:

第1条 1.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

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2. 本条规定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第16条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未达第1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特别是第10、第11、第12和第13条所规定义务均应适用，惟其中酷刑一词均以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字代替。

2.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有关引渡或驱逐的规定。

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美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5条　1. 每一个人都具有在身体上、精神上和心理上受到尊重之权。

2. 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残暴的、非人道的或侮辱性的惩罚或待遇，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应受到尊重人类固有的尊严的待遇。

3. 惩罚不应扩大到非罪犯的任何人身上。

4. 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同已定罪的人隔离开来，并应受到适合其未定罪身份的分别待遇。

5. 未成年人受到刑事诉讼时，应同成年人分隔开来，并尽可能迅速地送交特别法庭，从而可以按未成年者的身份来对待他们。

6. 剥夺自由的惩罚应以犯人的改造和社会再教育为主要目的。

也是对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美洲间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规定（第6—14条）：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防止和惩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欧洲人权公约**》规定：

第3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使受非人道的或侮辱的待遇或惩罚。

也是对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开放供接受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公约**》规定（第7—14条）缔约国在其管辖范围内执行公约。

在审议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规定所提交的报告后，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2年通过了对该公约第7条的下述一般性评论（UN Doc. A/37/40, Annexv, para.1—3）：

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时，委员会的成员经常根据首先禁止酷刑、或残酷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第7条寻问进一步的情况。委员会忆及即使在面临第4条第（1）款所设想的社会紧急状况的情况时，根据第4条第（2）款的规定也不得对第7条作出克减。其目的在于保护个人的健康和尊严。委员会注意到，仅禁止这类待遇或惩罚或将其规定为一种罪行，并不足以执行该条款。大多数国家都有适用于酷刑或类似行径的刑罚规定。由于这类案件仍在发生，根据公约第7条和第2条的规定，各国必须通过某种控制机制以确保有效的保护。主管部门必须对有关虐待的指控进行实际的调查。被证明有罪的人必须承担责任，受害者必须有可供其采用的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获得赔偿的权利。达到有效控制的各种保障措施包括：规定不得单独拘禁，在不影响调查的情况下允许医生、律师和家属等人探访被拘禁者；规定被拘禁者应被关押在众所周知的地方，并应将他们的姓名和拘禁地点输入中心注册处使诸如其亲属等有关人员得以获知；规定通过酷刑或其他有悖于第7条规定的待遇所取得的口供或其他证据在法庭上无效；采取措施培训和教育执法官员不实施这种待遇。

正如该条款的术语所表明的那样，被要求保护的范围远远超过了一般所理解的酷刑。或许不必在各种所禁止的待遇或惩罚形式之间作出截然的区分。这些区别取决于特定待遇的类别、目的和严重性。委员会认为这种禁规必须扩展适用于体罚，包括作为教育或纪律措施的过分的惩罚。即使像单独禁闭这样的措施，根据具体的情况，特别是当该人被单独监禁时，也可能是违背该条款规定的。此外，该条款不仅明确保护遭到逮捕或监禁的人们，而且也保

护在教育和医疗机构的学生和病人。最后，公共当局有责任用法律禁止这样的待遇以保证这种保护，即使从事这些虐待行为的人并非在执行公务或根本没有任何官方职权。对所有其自由被剥夺的人来说，公约第10条第(1)款所提出的进一步要求，对禁止与第7条相背的待遇作出了补充规定，即应给予他们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这种禁律特别应扩展到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第7条第2句）。委员会注意到各缔约国的报告一般很少或根本没有提及这个问题。委员会认为，起码在那些科学和医学高度发达的国家，并且对那些受到他们实验影响的境外民族和地区，应当注意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遵守该条款的规定。在当事人没有能力对这种试验表达自己同意与否的情况下，有必要对其作出特殊保护。

禁止酷刑公约的执行。1984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第39/46号决议）所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除了上述对"酷刑"所作出的定义外，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地区防止酷刑的行为。任何特殊情况，诸如战争或社会紧急状况，都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执行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也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缔约国承担不把一个人驱逐、送回或遣返到其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人将面临酷刑危险的国家，并保证把所有酷刑行为、实施酷刑的企图、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在其刑法中定为刑事犯罪。

公约还规定应起诉或引渡被指控实施酷刑的人，并要求各缔约国就涉及酷刑行为的刑事诉讼程序相互提供司法援助。公约要求把禁止酷刑的教育作为对执法人员和涉及拘留、审讯或管理囚犯或拘留者的其他人员所进行的培训的组成部分；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确保以法律措施向酷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赔偿。公约也禁止可能由官方人员所施行的公约所确定的其他形式的残酷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禁止酷刑委员会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该委员会由10名专家组成，他们由公约缔约国选举产生，并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于1988年4月18日至2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其第1次会议。各公约缔约国被要求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其所采取的实施公约规定的措施。该委员会研究和评估这些报告，并将自己的活动通告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

根据公约第20条规定，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情报，认为其中有根据表明在某一缔约国境内酷刑被有系统地施行，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情报，并为此目的请其就有关情报提交调查结果。委员会从事这种调查的程序是保密的，但委员会可以决定将对这种程序结果的解释摘要写入其对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在批准公约时，各国可就公约第20条规定的委员会的权能提出保留。在最初批准或加入公约的20个国家中，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匈牙利、乌克兰和苏联政府宣称他们不承认公约第20条所界定的委员会的权限。

根据公约第21条，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来文的权限。根据公约第22条，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接受和审议其管辖范围内任何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的权限。

参见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酷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Torture：Special Rapporteur）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年会议上欢迎（1985/33号决议）联合国大会于1984年12月9日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考察酷刑问题的各个方面。彼得·H. 科艾曼斯（Peter H. Kooijmans）先生（荷兰人）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并被要求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搜集和接受有关酷刑的可靠信息，并对这些信息"作出及时的反应"。

在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UN Doc. E/CN. 4/1986/15）中，他注意到存在于严格意义上的酷刑和其他的苛刻待遇或处罚之间的"灰色领域"，并指出他已经注意到某些行径，例如体罚、延长在死囚牢房里的关押时间、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拘留在一起等，进一步的分析表明，这些行为可构成酷刑行径。他还就其所收到的有关酷刑行径的信息作出了初步的分

析，并就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提出了一些建议。

在其第二份报告中，他就其所收集到的有关酷刑行径的信息作了如下的全面分析（UN Doc. E/CN.4/1987/B. chap. VI，para.72—79）

酷刑在当今世界仍是一种广泛存在的现象。特别报告员从其收到的信息中确信任何社会，不论其政治制度或意识形态如何，都没有完全杜绝酷刑。然而，国际社会应特别关注某些地方的情况，在那里，酷刑多少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正常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当局要么对保安人员或执法人员失去控制，并似乎为了诸如“国家统一”或“国家安全”等更重要的目标而容忍酷刑行径，要么由于这些行径有助于制造扼杀反对力量的恐惧或恐怖气氛而对这些行径表示同情。

首先，这通常出现在存在着敌对团体对立的国内冲突情况下。由相互仇恨所引起的暴力成为日常生活的主要特征。特别是在国内冲突采取游击战形式的情况下，军事和安全人员感觉受到威胁并会逐步采取肉体折磨和酷刑的方法以获取有关敌对分子的情报。生活在游击区内的每一个人都可能被视为了解情况的潜在的敌人，因此便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迫使其吐露有关情况。虽然在多数情况下这些遭虐待的受害者是完全无辜的，但这些行径的必然结果是使相互仇恨的情绪不断增涨，使生活比以往充满了更多的暴力。酷刑引起仇恨，这种增长的仇恨导致更多的暴行，这种暴行本身似乎又为更严厉的酷刑提供了理由。政府或许真诚地谴责酷刑行径，但从需要维护和保障国家统一和国家安全的高度来看，又感到对其无能为力。因此政府通常对现实视而不见，要么断然否定有酷刑发生，要么满足于认为这是对恐怖主义行为的一种反应。然而，各国政府应该意识到他们似乎已陷入的恶性循环或许就始于那些政府代表的虐待和横蛮的行径。禁止和打击这些行径不仅是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而且也应当是明智的政策所涉及的内容。

特别报告员已收到许多关于在那些全部或部分地陷入国内冲突或内战的国家中发生酷刑的指控。在这些国家中，暴力的浪潮的确令人痛心地导致对人的精神和肉体健康的摧残并使人的尊严失去应有的尊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人们注意阿富汗的情况。斯里兰卡的局势也是非常令人担忧的，在那里暴力不断升级，民众经常抱怨当局为了获取关于叛乱者所计划的暴力活动的情报而对他们施以酷刑。有关在萨尔瓦多出现的酷刑行径的严重指控也不断传来。尽管该国政府再次承诺尊重和保障基本人权，但国家机构的某些部门却显然成功地避开了这些承诺。

在其他一些国家，酷刑被用来阻止民众罢工和镇压反对力量。酷刑不仅作为获取情报的手段，而且也作为迫使人们行为符合现行法规的手段。在这方面，人们可以注意智利和南非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发生的令人震惊的酷刑的报告，在那里任何偏离规范的行为甚至意见都不能被容忍。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涉及的许多情况中，或者是在全国或部分地区宣布了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对某些基本人权的享受被剥夺或被中止；或者是在颁布了特别安全法的情况下，人们或许会遭到任意逮捕并被单独监禁相当长的时间。众所周知，这些情况很容易为酷刑提供条件，因为酷刑的施行者会发现很容易避免为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特别令人不安的是，酷刑在这种社会中已变成一种流行病，以至当社会回复到正常状态后也不能使这种行径消除。在许多情况下，从那些先前的政权已被取代或已转变为文职（选举产生）政府的国家，特别报告员仍不断收到有关存在酷刑的指控。因此要求新政府对此采取坚定的和铁面无私的态度，同时也要求制定严格的法规和对执法人员的再培训计划。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一些有关专门对某些种族和宗教施行酷刑的指控。在上述情况下，酷刑通常采取诸如殴打、强奸等下流粗俗的肉体凌辱形式，并经常伴有劫掠，它表现出严重缺乏对公民尊严的尊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它最终导致有关群体的暴乱，那是不足为奇的，而这种暴乱又将引起上述所谈到的内乱。对此，有关政府也必须采取坚定的立场。

特别报告员也收到有关发生在拘留处所（不论这些拘留处所是否是刑事机构）的虐待的情况报告，这种虐待与酷刑没有什么两样，因为它引起被害人严重的精神上和肉体上的痛苦。这些虐待可以采取行为的形式，但也可以采取不行为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打算与有关政府进行协商，并在某一特定案件中采取了这种作法。在这些情况下，由于被拘留者感到他是因不同的政治观点而被拘留的，而这种拘留是违背正义的，因此他经常认为他有理由抗拒拘留。这种情况又导致安全人员对被拘留者采取虐待手段，然而，如果这种虐待导致被拘留者肉体或精神上的健康受到伤害，则是不能被允许的。

在一些案件中，某种特殊的刑罚还对人的健康造成了不可弥补的伤害。对此，特别报告员也感到最恰当的方法就是与有关政府进行协商，而事实上他也一直为此作出努力。

特别报告员在其结论和建议中提醒委员会（同上，chap. VII，para. 80—87）：

酷刑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现象。它采取许多形式并广泛出现在各种不同情境之中。酷刑的出现时常是由特定的政治条件决定的；与此同时，尽管情况有所变化，酷刑却以明显同样的形式出现。

因此酷刑可能是某些政治状况的派生物，但它的根源却完全是同样的：就是对那些不得不加以消灭和清除的他人的人格的蔑视。正是由于这种原因，酷刑是一种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因为它断然否认了人权的本质，即承认每个人都具有他自己的必须得到尊重的人格。

因此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就绝不可能宣称尊重其他的人权；因此，消除酷刑的责任是一项基本的义务。为实现这个目标所作的各种努力首先应集中于防止酷刑。在酷刑发生后更毫无疑问要采取打击措施。犯有这种罪行的人应交由法庭审判；但更重要的是要探究这种罪恶的根源并消除使酷刑可能产生的原因。因此特别报告员只能重申他在第一份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他特别希望强调在国家法律中限制单独监禁时间的重要性。因为他所收到的许多指控，都涉及到在可以延长对被拘留者的单独监禁时间的那些国家中所发生的酷刑。他也希望强调对执法人员和安全人员安排培训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那些前政权经常采用酷刑的国家。应特别制定联合国咨询服务项目，以便对各国政府就此领域所提出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鉴于第3章所列举的有关医务人员的大量行为规范和医务人员经常被控在施行酷刑中所起的关键作用，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政府和医学会采取严厉措施，制裁所有以医务专业人员的身份在施行酷刑中发挥作用的医务人员。他也建议在所有医学伦理的课程中注意说明医务专业在施行酷刑中所可能发挥的作用。

一种具有重要预防效果的措施，是采取一种由专家委员会对拘留所或监狱作定期访问的制度。1980年3月6日，哥斯达黎加政府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任择议定书，该草案规定了这种定期访问制度。人权委员会在其1986/56号决议中注意到欧洲禁止酷刑公约草案就是基于同样的概念，它建议在其他对此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地区应考虑基于访问制度的概念起草有关公约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美洲间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1985年12月9日缔约）既未建立这种定期访问制度，也未建立任何其他类似的机制。

采取定期访问制度应被视为一种预防而非制裁措施。虽然作为这些访问的结果会确定酷刑行为的实际发生，并会导致对实施酷刑者的制裁，但主要重点应放在访问后专家就被访国应采取措施矫正和改进其现行拘留及监狱制度的建议上。访问的定期性旨在确保访问制度被视为与各国政府合作的方式而非作为指责各国政府的手段。定期访问的概念最终将形成区域性人权保护体系的组成部分（现已有三个地区，即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理事会，建立了这种区域性人权保护制度），这一事实并不必然妨碍缔结一个世界性的公约，各个根据地区性人权文书而接受这种访问制度的国家，可以成为该世界公约的缔约国。当然，对于接受区域性访问制度的国家，可以不再执行世界性的访问制度。

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访问核电厂从而对现行标准提出改进建议一样，这种对拘留所和监狱的访问制度不会对一国内部管辖权构成侵犯。这两种情况的访问都是为了达到同一个目的，即保证被国际社会认为对人类幸福至关重要的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在定期访问制度建立之前，必须建议准许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小组访问拘留所和监狱，因为这种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访问有助于防止酷刑，而且在一些情况下它事实上显然的确防止了酷刑。

就这方面而言，特别报告员忆及他准备在经政府同意或应政府邀请的情况下前往一些国家访问，这并不只是由于他接到了有关酷刑的申诉，而且是由于有关政府认为这种访问是对其有益的任何其他理由，例如当权力被转交给一个新政府时，该新政府希望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在前政府统治下所存在的酷刑行径。

特别报告员于1987年在日内瓦与阿根廷、哥伦比亚、秘鲁和乌拉圭政府进行协商，探讨实施现场协商有关防止酷刑现象的可能性。在得到上述各国的积极响应后，他提议于1987年12月9日至18日访问这些国家。除秘鲁政府表示希望将访问日期推迟

到后一阶段外，其他国家都同意了上述日期的访问。

特别报告员于1987年12月9日至13日访问了哥伦比亚，13日至16日访问了阿根廷，16日至18日访问了乌拉圭，并在人权委员会1988年的会议上向人权委员会汇报了其访问的情况（UN Doc. E/CN. 4/1988/17/add. 1）。他在其报告的结论部分写道（para. 21—23）：

对哥伦比亚、阿根廷、乌拉圭的访问极大地扩展了特别报告员对酷刑的根源和原因的认识。他在乌拉圭和阿根廷得知，原已存在的警察残酷对待被拘留者的传统为在军政权期间酷刑行径的广泛蔓延提供了条件；这种传统的形成是由于口供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重要作用。值得强调指出的是，在这两个国家中，把酷刑用作逼供手段和采取恐怖手段，是从警察传到军队的，而不是像有时人们所相信的那样是由军队传给警察的。

对普通刑事诉讼程序和收集证据的手段值得给予比通常所给予的更多的关注。酷刑总是被视为主要是在政治争议中打击政治对手的一种手段，——这的确如此。但是这种对政治斗争局势的集中关注可能会使我们对下述事实视而不见，即为这一特定目的而播下的使用酷刑的种子，经常会在其他领域开花结果，因此，在其他领域也应采取防止酷刑的实际措施。

似乎与此密切相关的另一个因素是，尽管思想教育肯定是非常重要的，然而仅有思想教育显然是不够的。技术知识和技术设备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值得注意的是，在被访问的三个国家中，有两个国家的政府官员明确请求国际社会予以援助。在国际合作的整体概念中，迄今为止主要涉及的是经济和社会发展。这是符合逻辑和切合实际的，因为没有国际社会整体的共同努力，就不能在世界的广泛领域保障人们享有经济和社会人权。国际社会还一直未充分地认识到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的实现也取决于国际合作。这或许部分地是由于下列事实，即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通常被视为国家所承担的不干涉私人领域事务的义务。然而一定的经济基础对充分享有这些权利是至关重要的。迄今为止，几乎没有任何专项基金用于这个领域的援助需要。如果人们进一步意识到为实现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而获得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可能性，那么，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项目（当然是有益的），特别是在不久的未来——显然是不够的。特别报告员认为，单个国家的政府为更好地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请求援助的暗示，应当在人权委员会有所反应。当然在不少案例中要对有系统地侵犯人权作出谴责。但如果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为己任的人权委员会对一国政府为更好地履行其保证尊重人权的承诺而要求国际社会予以帮助的呼声置之不理的话，那么它就只在完成自己的一半工作。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会议上讨论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1988/33号决议中为此表扬了特别报告员，同时对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表示赞同。委员会将对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延长两年，以使他能够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特别报告员在1988年与一系列国家的政府联系，寄给他们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酷刑的报告，但并未提及这些报告是否有充分的根据。接到这些报告的国家包括阿富汗、巴林、贝宁、巴西、缅甸、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法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此外，他将在1988年期间收到的42份要求采取紧急措施的呼吁提请有关政府基于纯粹的人道主义立场立即予以考虑，以确保个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权，并要求有关政府就那些指控被证实成立的案件提供关于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信息。大多数指控涉及那些在被安全警察单独拘禁期间人们在审讯过程中所遭受的酷刑。被送发这种紧急呼吁的国家包括贝宁、布基纳法索、缅甸、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利比亚、毛里塔里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索马里、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扎伊尔。

而且特别报告员于1988年期间应有关政府的邀请访问了秘鲁、大韩民国和土耳其。这些调查是协商性的而非为了调查那些具体的指控。

在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报告其1988年活动时，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下列一般性建议（UN Doc. E/CN. 4/1989/15，Chap. V，paras. 239—247）：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绝大多数指控，都涉及在

单独拘禁期间所遭受的酷刑。因此，可以认为，正式禁止单独拘禁将大大地减少所报告的酷刑案件的数量。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以下建议，这些建议符合联合国大会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规定一个人在被捕后24小时内会见其律师的法律条款如果能严格监督其遵守的话，通常是针对酷刑的一种有效的补救措施。违反这些法规的安全人员因此应受到严厉的制裁。一种有益的补充条款，就是规定有义务将被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24小时内通知被捕人员的亲属。

在被捕时，被捕人应得到医疗检查；这种医疗检查应定期反复进行，但是在被拘留者从一处转移到另一处时应强制进行这种医疗检查。

由于许多指控提到酷刑的受害者被蒙上眼睛或审讯者使受害人不能辨认出自己，所以每次审讯时应首先表明所有在场人的身份。

对被拘留者的审讯应在官方审讯中心处所进行。但法院不应认可那些在其他地方从被拘留者那里获得的、但在官方询问时被拘留者并未加以承认的证据。

应建立一种独立的机构，它们可以定期检查拘留处所并可以与被拘留者秘密交谈。这些机构应公开报道他们的检查结果。

每一位拘留者都应能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9条第4段就其被拘留是否合法在法院提起诉讼。建议即使在国家处于戒严或紧急状态时也应承认这种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严格遵守这种人身保护权利，而绝不应将其中止执行。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翻译成为本国语言并作为执法人员培训课程的教材。特别应向这些执法人员讲明他们有责任拒绝执行上级官员要求实施酷刑的命令。

在同一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就如何处理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要求提供直接援助或咨询意见以协助他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请求向委员会提出了自己的如下见解(UN Doc. E/CN. 4/1989/15, paras. 235—238)：

在特别报告员的整个访问过程中，他每次都收到关于要求提供援助和咨询服务的再三请求。

鉴于不同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人权中心可以协助各国政府，或是矫正现存的状况、或是防止过去的恐怖再次出现。

国际社会在广泛存在国内冲突的国家中应尽一切努力保证个人的身体和精神的健康并协助选举产生的新政府纠正那种可能导致失去法律约束的状态的情况。因此建议实施下列计划项目：

(a) 开设有关国内冲突情境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课程；

(b) 制定在国家紧急状态下保护人权的标准法规；

(c) 针对医学界在实施酷刑中所可能发挥作用问题，为医学界开设医务人员行为规范课程；

(d) 为地方官员和执法官员开设有关辩护和人身保护程序的课程。

在那些最近由军事当局掌权的国家里，可设想一些有关预防措施的课程。事实上一些国家已要求对安全人员进行教育，其重点是树立尊重个人人权的正确观念。特别报告员认为，涉及国际公约条款，特别是新的禁止酷刑公约条款规定的课程，是必不可少的。

特别报告员在1988年期间接到来自秘鲁、大韩民国和土耳其政府的访问邀请，他接受了这些邀请，并感到与有关当局实地协商是履行其职责的非常有效的方法。他在向委员会的报告中写道 (para. 7)：

应该指出这些访问具有协商的特征，而且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并未就特定指控进行调查。特别报告员不时得到暗示，说一国政府通过向他发出邀请就意味着它承认在其国家确有酷刑存在。对此，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不论其所访问的国家是否出现过或继续出现酷刑，这种访问主要应被理解为是要防止酷刑。

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描述了他对秘鲁、大韩民国和土耳其的访问，并就每个国家的情况作了评价和建议。

特别报告员在1989年期间继续与有关政府联系，还访问了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并在提交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报告中汇报了他的这些活动 (UN Doc. E/CN. 4/1990/17)。该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Chap. V, paras. 259—272)：

虽然禁止酷刑的斗争在最近十年已大大加紧了，但酷刑仍是当今世界的一种普遍现象。过去几年，在相当一些国家，情况已取得了可喜的进展；然而在另一些国家，情况却明显地恶化。在这段时期，有系统地实施酷刑的国家数量或许已在减少，但与此同时，在酷刑并非构成制度的组成部分的情况下，酷刑的出现显然还远远不是个别和偶然的。由此只能得出悲哀的结论，即关于尊重所有人的固有尊严而不论其种族、宗教、特别是政治信仰这一观念，仍然没有深入人心，这实在令人痛心。这应当激励国际社会投入新的精力为消除酷刑这种可怕的罪行而继续战斗。如果我们不能成功地向人们灌输对于一个稳定、正义、和平的世界的基本要求：即尊重其他人的固有的尊严，那么对稳定、正义、和平世界的所有向往——这些向往在过去一年受到极大的鼓舞——就将成为泡影。

特别报告员感到震惊的是，他接到一些有关对儿童和青少年施行酷刑的指控。酷刑的所有形式和过程都是令人恐怖的，但对仍处于成长阶段的儿童施以酷刑的确令人难以置信。这些被指控的事件大约发生在国际社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之际，这一事实显然表明，这个世界还远远未能达到自己所确立的标准。

因此，有关人权领域的教育似乎是国际社会必须着手完成的最紧迫的任务之一。联合国发起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这一事实，本身就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人权教育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私人组织可以帮助政府完成这一浩大的任务。然而，国际社会不能坐等这些教育进程生效；特别是那些其所在职位使其有可能侵犯其同胞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权的政府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培训，使其懂得如何对待处于他们控制之下的人们。在这方面，必须高度重视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12月9日由第43/173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禁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这个文件所包括的原则在各项人权公约和各种联合国机构的决议中已部分地得到承认——甚至有时以更强的形式予以承认，例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这一新的原则的重要性在于，这些原则现在被集中在一项文件之中，而这项文件可以作为一项清单使各国政府据以检查它们的法规和行政措施是否与这些原则相符合，如不符合，便采取矫正措施。联合国大会在说明该原则的决议中“敦促尽一切努力使该原则为人们普遍了解和尊重”，这是向所有国家提出的建议。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该原则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拘留和监禁，不论可能是何种剥夺自由的形式。每一位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得到该文件所提供的保护。值得注意的第三个方面是，紧急状态时期不能作为例外处理。由于此前的草案已提到了这种情况，因此必须认为这些原则必须被用于所有情况之下。该原则所包括的许多内容，直接涉及了防止酷刑，而且事实上是对特别报告员在先前报告中所提出的一系列建议的响应；在此可以提及其中一些原则。

第11条原则指出，在没有得到实际机会立即受到司法或其他当局听证的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得被拘留。由于酷刑经常是在逮捕之后立即施行的，因此这种对法官迅速听证的要求是对被捕者身体健康的保障。这样，拘留的合法性便会得到考虑，被拘留者会见法律顾问的权利也会得到保障。

第12条原则和第23条原则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它们规定了在实施逮捕和审讯时对情况予以记录的责任。而规定记录负责逮捕和审讯的官员的身份的义务，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酷刑时常发生在使受害者无法辨认审讯者和实施酷刑者的情况下。因此事后的指控常常没有确定的证据指认被控的行凶者。

与防止酷刑有关的其他重要内容包括，规定给予被拘留者会见其律师的义务（第17和18条原则）、立即将逮捕情况通知其家属的义务（第19条原则）及对被捕者提供医疗和进行体检的义务（第24和25条原则）。就后者而言，特别报告员希望采取他在去年报告中所提出而且在本报告第272段（d）所再次建议的更强的措辞。

第27条原则也具有同样的重要性，该条规定在确定指控被拘留或监禁人员的证据的合法性时，应考虑该证据的取得是否遵守了该原则所包括的规定。除了关于法庭不得承认由酷刑所获得的证据这一规定外，第27条原则是有助于减少酷刑发生的最重要规定。

另一项值得提及的原则是第29条原则，该原则规定由独立的检查小组定期对所有拘留处所进行检查。这种最好由国际检查小组实施的定期访问制度，作为防止酷刑的措施，其重要性是不能低估的。第34条原则规定，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或此后紧接着所发生的每一死亡情况，必须由司法或其他公正的权力机构予以调查。这项原则类似于特别报告员在其先前的一份报告中所提出的一项建议。

最后，第7条和第33条原则对禁止和制裁酷刑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第33条原则规定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有权就其所遭受的酷刑或其他待遇提起诉讼。第7条原则规定任何违背该原则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都应为法律所禁止，并且这种行为应当受到适当的制裁。就禁止酷刑而言，第3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该段规定如果任何人有理由确信发生了违背这些原则的情况，他都有权向有关当局报告，以便对此进行调查。

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敦促，遵从该原则，将会实际杜绝发生在拘留或监禁期间的酷刑。然而，只有国际社会对各国政府为能够更好保障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而要求协助培训和提供现代装备的呼吁作出反响，上述目标才能达到。对人权的尊重不会自发产生，也不能仅靠当局的政治意愿，虽然这种政治意愿是必不可少的。尊重人权时常需要昂贵的投资。因此，"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国应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使其能够完成自己的任务。

在许多指控中，酷刑的实施都归咎于安全部队的成员。在大多数国家，被怀疑犯罪的军方人员必须由军事法庭审理是一项早已确立的规定。这种规定可由下列事实解释，即很久以来，军队就有自己的集体精神，这种精神对处理诸如逃兵、兵变等带有典型军事性质的犯罪案件仍是恰当的。然而这种规定对处理有关安全部队人员严重侵犯公民基本人权的案件则毫无意义。这种行为是违反社会民事秩序方面的犯罪，因此应由民事法庭负责审理。酷刑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被禁止的，而且这种禁令适用于所有官员，不论是文职官员或是军事官员。因此不能将酷刑视为与军队的特殊职能有任何关系。由于民事法庭负责一般的司法以保护国内公共秩序，因此民事法庭有权审理所有违反社会公共秩序的罪行，无论是谁犯下这些罪行。

特别报告员根据上述观点希望提出下列建议，其中大多数建议都遵循《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总体模式：

(a) 由于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大量关于酷刑的指控发生在单独拘禁期间，因此单独拘禁应被禁止；

(b) 其他有关酷刑的指控发生在被拘留者被送交法官之前的非法拘留期。任何违反有关依法逮捕规定的人员应受到适当的制裁！

(c) 任何人在被捕24小时内有权会见律师；其被捕原因和拘留处所应立即通知其家属；

(d)任何人在被捕后应立即得到医疗检查。这种检查应定期进行，而且在被拘留者被转送另一拘留处所时必须强制进行这种医疗检查；

(e)所有审讯过程都应记录在案；记录中应包括出席审讯的所有人员的身份。法院不应承认在没有记录的审讯中从被拘留者所获取的证据；

(f) 独立的检查小组应定期对所有拘留处所进行检查。应允许这些检查小组单独与被拘留者交谈；

(g) 对每一起在拘留期间发生死亡或释放后马上发生死亡的案件，司法机关或其他无偏私的当局机构应对死亡原因和与此有关的各种情况进行调查；

(h) 每个人都有权就酷刑或残酷虐待向某个独立的权力机构申诉；负责调查被拘留者案件的官员不能被视为独立的权力机构；

(i) 无论何时发现某人对实施酷刑或残酷虐待负有责任都应将其交付审判；如果证明其有罪，就应对其严厉制裁；

(j)《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被译成本国文字，并应作为对肩负保护国内法律和秩序任务的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人员进行培训的课程教材。特别应告诫这些人，他们有义务拒绝执行上级要求施行酷刑的命令。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1987年和1988年的报告，并于1988年3月8日（1988/32号决议）对发生在世界各地的酷刑和其他残酷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案件的惊人数目表示严重的关切。它承认酷刑构成了对个人人格的摧残罪，任何情况、任何意识形态和重大利益都不能证明这种做法的合理性，它还表示了其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实现禁止酷刑的决心。

委员会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大多数结论和建议，并特别强调要根据国内法限制并最终宣布单独监禁为非法这一结论，因为许多被指控的酷刑案件都被报告发生在单独监禁期间；它还建议政府和医学界应采取严厉措施以制裁以医务人员身份参与实施酷刑的医务人员。

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延长两年，并要求他在履行职责期间从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寻求并获取可靠的信息。

特别报告员1990年的报告被安排在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议程中。

极权主义意识形态(Totalitarian Ideologies) 有关"针对纳粹、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活动以及所有基于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其他形式的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和实践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系统否定所应采取的措施"的议题,自1967年以来就以极权主义这一标题或类似标题出现在联合国大会的议事日程上,并于1972年以来出现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中。

正如联合国大会在其1988年会议(第43/150号决议)所表明的那样,这两个机构都不断遗憾地注意到:

在当今世界上仍继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和实践。它导致了蔑视个人、否认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以及否认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平等机会,包括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行径;(两个机构都强调)极权主义组织和政权所依据的政治、种族或民族优越的论调与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是相抵触的,而且在实践中实施这种理论将导致战争、大规模地公然侵犯人权以及诸如种族灭绝这样的危害人类罪行,并对各民族间友好关系和各国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

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分别在其1988/62号决议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0号决议中重申它们对基于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或类似理论的所有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意识形态和实践的谴责;二者都表达了他们坚决反对一切极权主义的意识形态,特别是剥夺人们的基本人权、基本自由和平等机会的极权主义实践。两者都呼吁各国政府经常注意教育青年一代尊重国际法和基本的人权和自由,并反对基于恐怖、仇恨和暴力的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其他极权主义的意识形态。

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也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彻底调查、拘留、逮捕、引渡和惩处所有战争罪犯以及那些犯有危害人类罪行却还未交付法庭审判并受到适当惩罚的人。

人权委员会认为,遵循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和实践对行使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及人身安全权在内的基本人权构成了严重威胁;各界人士自由、广泛地参与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民主机构,是抵制所有极权主义意识形态的最有效的形式之一。因此,它呼吁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其反对这种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和实践的措施。

联合国大会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抵制那些旨在侵犯各项基本人权特别是自决权的行径;并呼吁那些还未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防止及惩办灭种罪行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以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

参见 *种族主义宣传和组织*。

毒性和危险产品和废料(Toxic and Dangerous Products and Wastes) 联合国大会在其1987年会议上关注到(第42/183号决议),一部分毒性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国际运送,违反了现行国内法和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国际上公认的准则和原则,并有损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公共卫生。联合国大会呼吁各国政府携手合作,以防止和控制非法运输毒性和危险产品和废料——即以违反国内法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方式所进行的运输,以及以不符合国际上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方式所进行的运输。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会议上注意到(1989/42号决议),运输和倾弃毒性和危险产品和废料,危及到诸如**生命权**、在适宜的和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等基本人权,它对由这种不断增长的跨国运输和倾弃毒性和危险产品和废料所引起的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的日益增长的威胁表示关注,同时也对运输和倾弃这些废料的保密做法表示关注。

委员会呼吁生产毒性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政府禁止向没有技术能力以适合环境保护的方式合理处置废料的国家输出废料,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废料不会危害本国和其他国家人民的健康和生态环境。

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速行动,就控制越境运输有害废料问题制定出一个全球公约并保持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这种严重问题的领导作用。它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就上述公约的准备的进展情况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会议上向其作出通报。

参见 *环境：毒性和危险废料。*

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Traffic in Persons and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将这种与奴隶制和奴隶贸易有类似后果的行径判定为“侮蔑人格尊严与价值”的行径。

该主题在20世纪初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当时各国政府正携手合作共同防止当时众所周知的“贩卖白奴”，在80年代后期，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将这种行径列为其优先考虑的议题。

1904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的各缔约国保证在各自国家建立“有关机构，负责协调传递有关为不道德的目的而介绍妇女和少女去国外卖淫的所有信息”，并采取具体措施，为遭受虐待或强迫的成年妇女及未成年少女提供有效保护以避免这种罪恶贩卖。

1910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的各缔约国承诺，惩罚为满足他人情欲而雇用、拐骗或引诱20岁以下的妇女或少女——即使得到了其同意——或以暴力、威逼、欺骗或任何强制手段使20岁以上的妇女从事不道德的职业的任何人员，尽管共同构成这种犯罪的各种行为是在不同的国家进行的。有关违背妇女意志而将其置留在妓院的情况被该公约排除于范围之外，因为这被认为属于国内立法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1921年，在国际联盟主持下所缔结的《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把先前两个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保护措施扩展到对未成年男女的保护，并把保护年限从20岁提高到21岁。

1933年，《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宣布，介绍、引诱或引导成年妇女——即使得到该妇女的同意——到另一国家从事不道德职业的行为，是应当受惩罚的罪行。这些罪行的未遂犯和预备犯也应受到惩罚。

上述文书都未直接涉及妓女问题，该问题继续被视为是国内管辖的问题。然而在1927年和1932年由国际联盟任命的一些由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分别发现，要把这个国际问题与那些没有向国外输出的各种形式的商业卖淫完全分开，虽非不可能，但也非常困难；他们注意到，助长国际贩卖妇女的一个主要因素，是有执照的妓院。

为了保证国际合作共同取缔有执照的妓院并起诉和惩处任何经营妓院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人员，国际联盟于1937年就该问题制定了一份公约草案。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该公约草案并没有在国际联盟的主持下获得通过。然而，它却作为《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于1949年12月由联合国大会完成并通过。

1949年的公约集中了先前各国际文书的内容并吸收了国际联盟专家机构所赞同的政策；废除允许卖淫的任何形式的法规。它使各缔约国承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于规定卖淫或有卖淫嫌疑者，须经特别登记，或须领取特别证件，或须遵守监督或通知之特别条件之现行法律、规程或行政规定，一律取消或废止之”。

“废娼主义”（abolitionist）制度的倡导者强调要制定禁止非法贩卖和意图营利使他人贩卖人口的有效法规，这种法规的起草要设法杜绝贩卖者和营利者欺骗受害人并逃避惩罚；他们认为，与使卖淫和有执照的妓院的存在合法化的“规范主义”制度以及把卖淫定为犯罪并导致秘密卖淫并经常导致从事非法贩卖和剥削妇女和少女的冷酷无情的黑社会组织的“禁止主义”制度相比较，这种方法更为有效。

*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联合国秘书长（1982/20号决议）指定一位特别报告员准备“一份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进行调查和研究的综合报告”，并提出“防止和打击这些违反人的基本人权的行径的适当措施”。

特别报告员让·费尔南-洛朗特（Jean Fernand-Laurant）先生（法国人）于1983年提交了他的报告。1985年该报告以《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平等发展与和平》为题发表（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ales No. E.85. IV. 11）。在该报告中，他把卖淫及其剥削营利问题视为奴隶制的一种形式，并从人权角度对其作出了如下分析（para. 16—40）：

1. 一个普遍的和跨领域的问题

虽然在许多所谓的原始社会里卖淫过去而且现在仍不为人所知，然而当今也的确发现在所有国家、所有文化和世界各地，特别是在那些人口密集和金钱交易频繁的地方，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卖淫。

这个问题可以从一些不同角度进行分析，这也

说明为什么那些目标全然不同的组织都会对此发生兴趣。例如，它可以从人种学、社会学或文化史的角度来看；或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将卖淫的社会理解为一种封闭的经济体系；或从犯罪学的角度将其视为犯罪领域的一部分，因为它涉及为娼妓拉皮条。也可以从公共卫生、宗教或道德的标准来对卖淫作出评判。在不忽视这些方法的前提下，本报告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解，从人权的角度将卖淫视为奴隶制的一种形式。

A. 一种涉及三方的交易。正如通常意义上的奴隶制一样，卖淫具有经济方面的因素。尽管它是一种文化现象，根植于社会中流行的对于男人和女人的概念，但同时，它也是一种市场，而且的确是一种有利可图的市场。所提供的商品是为了男人们的快乐或他们在想象中所享受到的快乐。这种商品是通过与女人和儿童的肉体性关系提供的。因此，人格的这种异化远比一般意义上的奴隶制深刻，因为在奴隶制的情况下，被异化的只是劳动力，而非性关系。

这个市场是由需求创造的，而这种需求又由供给所满足。这种需求源于客户，这种客户又称为"嫖客"。而供给则由妓女提供。这是一种最简单、但也最少见的例子。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据观察员的观察，十有八九，至少在欧洲是如此），会有第三人入场，这或许是最重要的人物；这是市场的组织者和营利者，换言之，即以各种面目出现的娼妓介绍人：中间人或招募人、老鸨、妓院、"按摩室"或酒吧的老板、或旅馆房间或工作室的提供者。娼妓介绍人通常是职业性的，并在某种程度上与犯罪团伙有染。当涉及儿童时，娼妓介绍人通常是一个从事"敲诈"的年龄较大的儿童。

在工业化的市场经济国家，基于不妨碍贸易的考虑而允许公开的情欲和色情文学市场与谨慎的卖淫市场并肩发展。这两者相互补充、相互强化。性商店所处的街道就是卖淫最严重的地方。

三方关系中的三位合伙人：顾客、娼妓和娼妓介绍人，其中最不为人知的是顾客。由于没有惩罚或限制顾客的法律，因此他就可以是匿名的。据特别报告员所知，至今还没有关于嫖客泄露自己的动机的文献。使单身汉或未婚男人成为嫖客的原因至今还未加以分析过。与此同时，人们只能假定嫖客的欲望和行为源于社会赋予他男子汉的形象和那种认为妇女有义务满足他的欲望的观念。兵役和新闻媒介在此无疑起了某种关键性作用。妇女和男人中的草率婚姻或许可以解释某些导致丈夫在家外寻求性满足的失败婚姻。

人们一般更多地了解有关妓女的情况，因为妓女受到社会工作者的监视并经常被文学作品所描绘。此外，近来一些从良妓女撰写了一些有关自己妓女生涯的自传。因此，今天我们知道是什么原因使一位妇女沦为娼妓。经济上的困境是主要的原因，但仅这一点并不能充分说明问题；并非所有贫穷妇女都沦为了妓女。除贫穷外，必定还有对道德约束失去尊重，挫折或爱的缺乏（抛弃父母或被父母抛弃，被丈夫或情人遗弃），缺乏外界的援助或当能获得外界的援助时却拒绝利用这种援助。据统计，大多数妓女都生长在破裂的家庭之中；她们中有相当多的人曾是强奸或乱伦的受害者。因此如果她们想要抚养与遗弃她们的男人所生的孩子，她们并不能指望其家庭（她们中许多人是未婚母亲！据英国娼妓协会统计约为70%，而且她们都非常喜欢自己的孩子）。出身于富裕家庭的娼妓数目极少，她这样做的动机是出于对传统道德的挑战愿望以及过分注重金钱及其所能提供的满足。然而这种对钱财的需求不正是反映出那种要用富有的外表来克服不能出人头地的挫折感的更深层次的需求吗?从更根本的方面说，任何阶层的妇女都可能陷入卖淫，就如同她可能陷入嗜酒或吸毒，或可能由于悲伤、孤独、厌倦或绝望而自杀一样。这也可能发生在染上毒瘾的情况下，因为卖淫似乎是获得毒品的唯一手段。简言之，对绝大多数妓女，可以说，她们都是从一种危险的边缘状况转移到另一种更危险的边缘状况。

总而言之，即使当卖淫似乎是被自由选择的时候，它实际上也是被迫的结果。这就是1981年9月8日来自两个发达国家的三个妓女"团体"在尼斯大会上给出的证言要点："作为妓女我们清楚地意识到，所有卖淫都是被迫卖淫。无论我们被迫成为妓女是由于缺钱或住房或失业问题，或为了逃避在家庭发生的强奸或暴力（年纪很轻的妓女常是由于这种情况）或由于皮条客的原因，如果我们有可能摆脱这种'生活'的话，我们就不会过这种'生活'。"

在发展中国家，脱离农村被认为是卖淫的一个决定性原因。1978年达喀尔《家庭展望》(Famille et Developpement）杂志所发表的一篇综合评论表明，城市职业基本上是面向男子的。因此，城市里的首要受害者就是妇女，在农村，她们担任着生产者的角色，在城市她们唯一的角色就是母亲和妻子。由于她们通常没有文化和缺乏专业训练，她们几乎没有选择的余地：在劳动力主要是妇女的少数工厂中当非

熟练工人、从事家务劳动、辛勤经营小生意或沦为妓女。近年来许多妇女为了自己和孩子们的生存而被迫作出上述最后一种选择。此外，妓女的人数有所增长是为了满足大规模旅游业的需求。

移民，作为脱离农村的延伸，也产生了同样的后果。正如在尼斯大会上三个妓女团体呈交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妇女移民最容易遭到剥削："那些遭到强奸、殴打而被迫为老鸨工作（如一位为皮条客工作的妇女或一位干家务活的女佣人）或在黑市上干活而获取非法工资的妇女，由于害怕被驱逐出境而不敢向警察控诉。"对工人移民对妓女的影响将作进一步的评论。

只要当某一国家出现了大批外国军队，那么在该国和士兵度假的邻国就可以看到妓女市场的出现或现存妓女市场的膨胀。在部队或基地撤离后，取而代之的旅游网点就会非法利用在妇女中所形成的习惯。一个亚洲妇女组织认为，这是反对军事同盟和利用小国准备新的世界大战的又一理由。

一旦妇女落入娼妓介绍者的魔掌之中，所谓"月末型"的临时卖淫便成为永久性卖淫。娼妓介绍者经常被文学或电影所描写，却并非是社会工作者经常遇见的人物。然而警察对娼妓介绍者却了如指掌，并经常利用他作告密者。蔑视妇女、天生懒惰和完全缺乏道德是容易使一个男人变成娼妓介绍者的性格。作为一位招募人他把妓女"卖给"妓院或老鸨。老鸨实际上保管妇女每天所有的收入。所有这一切都涉及大量犯罪。警察认为，介绍娼妓所获得的大量资金实际上成为有组织犯罪的"流动资金"。这些资金足以用于向政界人物、警察和其他政府官员行贿，只要这些人接受贿赂。

年轻人的天真使娼妓招募人和老鸨有机可乘，这些人有一些制服其受害人的圈套，而不必总是诉诸武力。几乎无所事事的娼妓介绍人擅长于探知其未来受害人的弱点。最常用的圈套是诱奸，以及以许诺婚姻或有利可图的职业相欺骗，接着就是要求以"临时"卖淫来偿还虚构的债务；有时诱饵是一份出国参加艺术巡回演出的合同，而旅游的终点却是妓院或也被用于卖淫的餐馆或娱乐场所；在另一些时候，则以出国作家务女工或语言训练中心的学生的邀请作为诱饵。当采用暴力时，便涉及由吸毒而导致的绑架和财产扣押、殴打、酷刑、对儿童的敲诈以及以毁容或谋杀相威胁。这种威胁不只是吓唬一下而已，因为据说它们有时被付诸实施。

还有其他一些对儿童实施的圈套和控制手段。无疑在一些大城市的贫民区里，儿童们为了生存而没有其他选择，只有拾垃圾、乞讨、偷窃或沦为妓女。然而成年的恋童癖或娼妓介绍人经常主动赠钱或赠物。在萧条的农村地区，走投无路的农民家庭欠下高利贷者大量的钱财，于是儿童有时就被娼妓介绍者从儿童父母手中买走或借走，这些父母也许知道或也许不知道孩子们的最终命运。如果一个儿童是个孤儿、遗弃儿、私自离家的或由于某种自然或人为灾害而临时与其父母分离的孩子，他或她就特别易受伤害并很容易被绑架。这或许涉及具有恋童癖的旅游者。

最近在一些工业化国家，有人组织童妓从事色情出版业以从中谋利，这些色情出版业生产制作影集、电影和录像带。儿童们被要求以一些猥亵的姿势拍照或摄影。这些照片和影片通过由乐于此事的人组成的秘密网络被高价出售。这种交易可能是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

娼妓介绍并不仅限于招募人、中间人和老鸨的活动，许多法律都将任何故意从他人卖淫中获利的人视为娼妓介绍人并予以起诉。这种规定适用于允许妓女以高于常价的房租租赁其房屋从事卖淫活动的房主或租房人；根据旅馆或其他物业管理条例，这些构成了介绍娼妓罪。鼓励女招待卖淫的酒吧老板或经理也属于娼妓介绍人，虽然他很少受到起诉。将妓女的服务也包括在内的包办旅游（"性旅游"）的组织者也属于娼妓介绍人，虽然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这类人遭到起诉。当社会俱乐部或所谓的婚姻介绍所从付钱以换得的性招待的聚会中获利时，它们也同样属于娼妓介绍人的范畴（某些国际权宜婚姻的缔结仅仅是为了卖淫的目的）。鼓励这类行为的书刊和报纸的出版人是否也应被视为娼妓介绍者？在那种有利可图的地方，人的想象力是无限的。

某些情报机构和资本家公司为了贿赂某位政治家或商人或使其妥协让步，而安排他们与那些以女主人或秘书身份出现，但实际上是经过训练以进行这种特殊形式的"高级"卖淫的妇女会面，这时他们的所作所为就是作为娼妓介绍人。

娼妓介绍人通常泰然从事他们的活动。或许是因为警察和调查官员对此缺乏足够的热情（由于疏忽、害怕或受贿），或因为有时难以取证（在法庭上受害人由于害怕报复而可能撤回向警察或调查官员提出的指控），或因为娼妓介绍人是告密的线人而受到保护，或因为罪犯跨越边境而逃避起诉，上述事实表明，打击措施是不得力的。自认为打击措施最严的

欧洲国家，受到打击的娼妓介绍人也只占总数的十分之一：这种威慑效果显然是远远不够的。

B. 奴隶制的一种形式。审查卖淫的各种集体的（间接的）和个体的（直接的）原因：贫困、挫折或缺乏感情、娼妓介绍者的欺骗和强制等等，使我们不必借助任何类型的心理弱点或所谓的邪恶倾向来解释妇女卖淫的原因。

妇女一旦从事那种生涯，她们就进入了被奴役状态。被剥夺了任何独立性，为从事这种新的职业而被迫服从“老手们”所制定的规则，面临由各种竞争势力所施加的与合法社会的道德和法律不同的黑社会的道德和法律的压力，屈从于由娼妓介绍人施行的那种惩罚与偶尔奖励相结合的严格的戒律，她们立即意识到自己处于一种边缘状况并经历某些生活在某一教派社团内的人所体验的那种心理调整。当能进行客观判断时，那些可能脱离这种环境的妇女认识到，她们被剥夺的不仅是名誉，而且还有她们的身份。妇女就像过去的奴隶和现在的商品一样，可以被一位娼妓介绍人卖给另一位娼妓介绍人。被西方妓女描述为“我的丈夫”或“我的男人”的这种妓女和娼妓介绍人之间的关系是爱恨交织的：妓女可能发现，这位男人尽管很残忍，却既可以充当她的丈夫，又可以充当她童年时代所不曾享有的父亲。但这并不能改变这一事实，即他们之间的关系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剥削与被剥削、主人与奴隶之间的关系。即使妓院被冠以“土耳其浴室”、“蒸汽浴”、“按摩室”或“性爱中心”的名称，这种妓院内受制于人的生活比那种街头的卖淫生活更加苛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总干事在1975年墨西哥世界大会上通过其发言人提醒人们注意有时发生在同居者身上的酷刑。虽然并非所有的同居者都遭受酷刑，但她们却都在遭受最屈辱、最有害形式的奴役。

失足卖淫容易，而要摆脱卖淫却非常困难。如果要摆脱娼妓介绍人，通常必需付给他一大笔的“罚款”，有时这笔罚款的数额相当于整整一年的卖淫收入。如果有人不顾黑社会法律的禁令胆敢向警察告发娼妓介绍人，就可能有遭到可怕报复的危险：致伤甚至致死。极少数不受娼妓介绍人控制的妓女也发现很难摆脱其所处的环境，她们已被深深地打上娼妓的标志，并强烈地感到自己受到她们希望返回的那个“正常”社会的排斥，而事实上她们的确经常遭到这种排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一个妓女要成功地与这个社会重新结合，必需要有英雄般的勇气。

C. 国际网络。国际刑警组织（ICPO 或 INTERPOL）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它通过某种特殊安排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联系，并在134个国家设立刑警中心。它为1975年10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准备了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第三份报告。该报告作为凯思林·巴里（Kathleen Barry）所著《对女性的性奴役》(Female Sexual Slavery）一书的附录而发表。惠蒂克（Whitaker）在其报告中引用了其中一部分。该报告根据从69个国家获得的信息，指出了一些贩卖妇女的国际网络：一个网络是从拉丁美洲到波多黎各并延伸到南欧和中东；另一个网络是从东南亚到中东和中欧、北欧；欧洲区域的市场一部分由拉丁美洲提供，并输出法国姑娘到卢森堡和联邦德国；另一部分是从欧洲向西非某些富裕国家输送妓女；还有一个区域市场是阿拉伯国家。报告作者无法获得东非的信息，因此并未提及到该地区旅游者所注意到的向中东提供妓女的奴隶市场问题。最近，在移民欧洲的非洲难民中，发现一些妇女几个月后就以卖淫为生。在移民工人中，家庭团聚有时也被作为贩运网络的掩护。根据这份不完全的信息，除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可能作为例外之外，极少地区的国家不受国际贩卖妇女活动的影响，这种贩卖活动并不限于从不发达的南半球国家向发达的北半球国家输送：更确切地讲，这种活动是将贫穷的妇女全方位地输送给世界各地的富裕男人。通过这些巧妙伪装的网络，不仅成年妇女，而且甚至包括未成年少女，被从一个国家运送到另一个国家。

对人权中心所提出的年度问卷，虽然只有少数国家提交了答卷，但却对有关国际妇女贩卖的某些类型提供了有用的具体补充信息。例如，在1979年至1981年期间，仅有3个国家回答了调查表中所提出的第10个问题，即法国、新加坡和西班牙。在人权中心向奴隶制工作小组1982年8月第8次会议所提交的一份关于奴隶制的报告中，对这些回答作出了总结。这些回答表明，贩卖妇女活动时常以婚姻介绍所或关于巡回舞台演出工作的广告为掩护。这些回答证实，存在下列提供妓女的网络：从巴黎到日内瓦；从曼谷到瑞士和联邦德国；从马来西亚、菲律宾到新加坡；从法国、佛得角、南美和菲律宾（有109个菲律宾妇女年龄在16—28岁之间）到西班牙。毫无疑问，如果从其他国家获得同样详尽的回答的话，就可以对有关贩卖人口的方法和路线形成清晰的认识。特别是这有可能更具体地证实和研究惠蒂克所引述的新闻报道（E/CN. 4/Sub. 2/1982/20, para.

17)，该报道指出，南美的妇女被从阿根廷运送到墨尔本，年轻的夏威夷和加里福尼亚妇女被运送到日本，瑞典妇女则从新加坡被运送到远东。

另一种类型的贩运更加引人注目，因此也更容易追踪，它不是输送妓女，而是临时性地运送嫖妓的顾客。这就是性旅游渠道，其中妓女服务已包括在旅游者所付的票价之中。这种特殊类型的旅游业被嫁接在现存的妓女市场之上，同时又促进妓女市场的发展。这种贩卖活动受到一些妇女协会和教会的谴责，谴责运动形成了一股热潮，从美洲、欧洲、亚洲发达的国家发展到旅游者众多的非洲、亚洲和加勒比海国家。1980年9月，由亚洲基督教协会和亚洲圣公会联盟的共同主办的国际旅游专题讨论会在马里拉召开，并通过了关于卖淫问题的八项建议。1981年7月，在世界教会理事会的资助下，关于"教会中的男女一致性"的国际神学家大会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谢菲尔德召开，大会在"致基督教徒的公开信"中对性旅游现象予以谴责。1981年11月世界教会理事会在斯德哥尔摩就"宗教与旅游业"专题组织了一次国际会议，该会听取了来自世界所有地区的证词，并对旅游者提出了道德准则。与教会的这次活动相配合，亚洲妇女协会在日本、菲律宾和大韩民国采取了联合行动；在工会组织的协助下，在性旅游团体出发或到达之时，在机场举行示威活动；在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国中，已创立了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此外，妇女组织亚洲同盟在其1982年7月的会议上还讨论了卖淫问题，并通过了菲律宾所提交的一份文件，该文件包括在1983年1月在曼谷召开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妇女规划会议上供各国政府研究的各项建议。所有这些活动使有组织的性旅游活动在这个地区明显减少；然而这种减少会持续下去吗?在世界其他地区的情况又如何呢?例如，在加勒比当地的抵制活动还不是有组织的。但无论如何，应当在旅游业的文化影响这一整体结构中审视这个问题。这就是罗马教廷若干年来对旅游业提出建议——实际是一种道德准则——时所采取的方法，与此同时，它还继续鼓励宗教界投身于对从事卖淫人员的拯救。1982年9月，一些专家在维也纳聚会，讨论"妇女与国际发展战略"的问题，他们也是围绕旅游业的文化影响这一线索来讨论卖淫问题的。这些专家谴责为旅游目的而使人卖淫营利的作法对地方社区的妇女人格的完整所起的破坏作用。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旅游业显然是工业化国家所可能表现出的最糟的发展形象。在盛行这种旅游的发展中国家，这种旅游业与色情电影、色情出版物和色情广告一起容易引起人们对发展本身的敌对反应，并促成向歧视性道德约束的回归，而这种回归对亟需的妇女解放会是一种障碍。洛桑"人类世界"协会的研究者蒂姆·邦德（Tim Bond）阐明了西方旅游业对少年卖淫的助长作用。1980年，他在东南亚两个国家作过三个调查，并将调查的范围扩展到欧洲，在那里他发现公开出售的出版物向恋童癖提供有关在东南亚和非洲的大城市中接触贫困家庭的男孩的机会的信息。布迪巴（Bouhdiba）在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了上述情况（见附件VI)。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思想论坛》中对其给予了广泛的宣传。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3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之后，忆及迫使妇女和儿童卖淫的奴役违背了人的尊严和权利，恳请联合国各会员国（第1983/30号决议）签署、批准和执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禁止传播和贩卖淫秽刊物的国际公约》；并建议联合国各会员国制定政策旨在尽可能地：(a)通过校内外的道德教育和公民培训防止卖淫；(b) 在其工作直接接触与卖淫有关人员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增加妇女的人数；(c) 消除那种排斥妓女和使她们更难以回归社会的歧视；(d)抑制色情出版业和色情刊物的交易，并严厉惩罚利用未成年人来制作色情出版物；(e)惩罚所有卖淫介绍人以制止这种行为发生，特别要惩罚利用未成年人卖淫营利的行为；(f)为得救的卖淫妇女的职业培训和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与此同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恳请各会员国在寻找失踪人员和查明娼妓介绍人的国际网络方面相互紧密合作，如果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国，则应与该组织合作，要求该组织把禁止贩卖人口作为其首要任务之一。此后，联合国大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103号决议）进一步考察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整体问题。

有关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最近发展情况。**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在其1988年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最近发展状况。这次讨论被总结在工作组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会议的报告（UN Doc. E/CN, 4/Sub. 2/1988/32, Chap. III. E, para. 65—67）中，其内容如下：

国际废娼联合会向工作组介绍了其1984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大会，该会议集中探讨了一些导致贩卖人口和卖淫的特殊因素。冷漠的公共舆论、不负责任的新闻报道、政府的惰性、在许多社会中男女的完全不平等和经济危机，被认为是主要的因素。国际废娼联合会的代表也批评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其理由是认为该公约用语含糊以及执行机制缺乏效力，使各国得以不重视对公约的实施。它提请工作小组注意人权委员会在其第44届会议上通过的1988/42号决议，呼吁各国和小组委员会制定有关在奴隶制方面采取具体措施的规划。它宣布，亚洲区域会议将在国际废娼联合会的合作下于1988年在印度新德里召开，而且该联合会将于1989年在伯尔尼召开欧洲代表大会。

国际废娼联合会提交的另一份报告涉及法国。该报告指出，在法国的法律所包括的原则和内容与在实践中所实际达到的结果之间，存在着不一致。例如，它指出，虽然妇女和儿童被视为社会重视和保护的对象，然而在广告和色情出版物中对她们的反映方式以及她们由卖淫所受到剥削，却使她们的社会地位不断受到削弱。报告还指出，虽然法国的国际和国内准则都反对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然而法国政府却通过向妓女征收所得税和开办"野玫瑰"的税收，从卖淫中获利。"野玫瑰"是由法国邮政通讯部经营的一种通讯系统，并经常被那些涉及卖淫的人使用。该报告也指出和分析了政府政策文本本身的某些不一致性。报告对其所揭示的法国政府政策本身的模棱两可提出了批评，并强调建立与业已确立的人权标准，特别是与欧洲进一步协调统一的前景相一致的良好法律的重要意义。报告也提及1987年在斯图加特召开的国际废娼联合会大会，该会议呼吁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研究妓女、老鸨和嫖客的动机，并表示该联合会自身将创办一个涉及国际性卖淫的刊物。该报告进一步表示，国际废娼联合会呼吁联合国秘书长敦促更多的国家签署1949年公约，并组织由该公约缔约国参加的外交会议，以建立确保更好地实施该公约条款的方法。

就国际废娼联合会所作的有关法国的报告，法国的观察员指出，法国政府已意识到滥用诸如"野玫瑰"这种新技术的情况，并在研究防止这种滥用的方法。该观察员也指出，虽然在法国妓女的收入要征税，但这是因为所有收入在法国都要缴税，而且这决不意味着法国政府承认卖淫是一种合法职业。为了鼓励妓女改过自新，他指出，当妓女们作出这种努力时，她们有时可以被免除税赋，法国观察员赞扬非政府组织在防止卖淫和使妇女改过自新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强调，其政府渴望继续和扩大与非政府组织的已有合作。

对法国观察员的陈述，国际废娼联合会的代表提出了两个与向妓女征收所得税有关的问题。该代表问道，同是从他人卖淫中获利，老鸨和国家之间究竟有什么不同？他还问道，妓女为了使其能向老鸨交账并交纳税款，是否会不得不更辛勤的工作？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第E /CN. 4/Sub. 2/A. C. 2/1985/5号文件，该文件详细叙述了该组织在这个领域所作出的许多努力。它也提及1987年3月在马德里召开的国际专家会议，在会议期间，人们探讨了卖淫的原因。据报道，这次专家会议认为卖淫是一种涉及把妇女的身体作为商品来交易的经济现象，同时也是一种部分地反映着社会结构和社会成规的现象。该文件也强调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发现，即国际婚姻市场对世界范围的国际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助长作用。文件进一步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所使用的措词的不满，因为这些措词在主动卖淫与强迫卖淫之间作出了区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认为，有理由相信在当代社会采用这种区别是不现实的，所有卖淫都违背了国际人权标准。

国际废娼联合会提请工作组注意它提交给工作组先前几届会议的有关在比利时卖淫问题的报告。国际废娼联合会的代表指出，比利时当局不仅没有采取措施帮助过去的妓女，而且还不断采取违反1949年公约精神的行为。他指出比利时1948年的法律允许当局制定有关卖淫的管理条例，而这种权力的行使违背了妓女的利益和1949年公约的精神。据报道，为了努力满足公众舆论的要求，卖淫地点的设定进行的更为艰难。另据报道，比利时当局也制定法规强迫妓女在工作时避开路人视线。废娼联合会的代表呼吁废除所有这些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使那些已经成为卖淫的受害者的人们处境更为艰难。

就国际废娼联合会关于比利时的报告，比利时观察员否认比利时当局忽视卖淫问题。为了支持这一观点，比利时观察员指出，比利时政府积极参与了工作小组的工作，比利时司法部长还在里斯本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上就卖淫问题发表了讲话。比利时观察员认为，1949年公约本身就存在着问题，因为它措词含糊并导致多种解释。

国际废娼联合会关于日本的报告指出，日本有对涉及卖淫者提起诉讼的法律，然而在涉及外国人卖淫时，这些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效的。通过指出下列情况就可以证实上述观点：虽然在1986年至1987年间仅有10个外国娼妓介绍人被起诉，但仅在1987年就有2500个娼妓介绍人因雇佣日本娼妓而被起诉。法律对外国人卖淫不起作用，是由于这些外国人存在语言障碍，她们几乎没有钱财，而且她们时常作为非法移民而被驱逐出境。报告要求日本政府对外国妓女实行特赦，以使她们能够从已有的庇护所寻求救助，找到其他工作并行使对利用她们营利的人提起诉讼的权利。它要求重新审议日本向东南亚其他国家发放的官方发展援助，确保其能在东南亚各国创造就业机会，以解决卖淫问题。该报告指出，在日本进行的调查表明，卖淫在日本被视为一种社会问题，而不是被看作受害人的人权问题。

来自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的提高妇女地位组的代表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所提出的问题涉及有关的国际公约。它还提到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与工作组之间就各缔约国在特别涉及贩卖人口问题的报告方面所能建立的各种可能的联系。

在上述讨论总结的基础上，工作组提出下列建议：

(a) 紧急考虑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执行问题，特别应根据强迫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业的新情况来考虑该公约条款的含义和适用范围；

(b) 着手研究为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建立包括报告体制在内的有效实施机制的方式方法；

(c) 敦促各国政府对被人利用卖淫的受害妇女推行告诫、预防和挽救的政策，并采取一切旨在达到这一目标所必要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d) 鼓励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审议就有关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国际标准组织专家会议的可能性；

(e) 工作组在今后的会议中应注意淫秽的出版物和信息的传播和扩散问题；特别应注意那种以新的技术制作的这类出版物和信息的传播和扩散。

(f) 将人权委员会第1986/34号决议认可的小组委员会第1985/23号决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批准，使得有可能为废除所有形式的奴隶制宣布一个世界纪念日；

(g) 移民接收国应保护移民妇女免受卖淫形式的和其他类似奴隶制行径的剥削；

(h) 移民接收国和原籍国应紧密合作，保护移民妇女并防止其受到卖淫和其他类似奴隶制行径的剥削；

(i) 敦促所有成员国考虑建立全国性的机构或机关保护移民妇女免遭卖淫和其他类似奴隶制行径的剥削的可能性。

小组委员会（1980/30号决议）通过了这些方面的建议并将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参见 儿童：贩卖和贩运

性别改变（Transsexualism） 1989年9月29日**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通过了一项建议（第1117〔1989〕号），即由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提出一项建议，邀请各国对有关不可逆转的性别改变情况建立立法，使得：(a) 在有关人士的出生登记和身份文件上对其性别的提法得以订正；(b) 其名字的改变得以获准；(c) 个人私生活受到保护；(d) 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14条在享受基本人权和自由方面的一切歧视得以禁止。

在决议中，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指出，性别改变者是一种由双重人格——一重是生理人格，另一重是心理人格——以及深信自己属于相反性别所构成的综合症状，性别改变者因此而要求对其身体作出相应的“矫正”。大会注意到性别改变引起比较复杂的新的问题，并要求各国对这些问题找出与尊重人权相一致的答案。大会也注意到在缺乏特定法规的情况下，性别改变者经常受到歧视，他们的私生活经常遭到侵犯。

参见 对同性恋的歧视；性少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是地处热带南美的一个国家，位于委内瑞拉东北海岸的两个海岛之上。它于1962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

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28.3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非洲人(40.8%)、东印度人(40.7%)和混血人(18.5%)。通用语言为英语(官方语言)、印地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罗马天主教,33.6%;圣公会,15%)、印度教(25%)、伊斯兰教(6%)和其他宗教(20.4%)。识字率估计为9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根据其1976年宪法,总统是国家元首并由普选产生。代表选举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总理作为政府首脑行使行政权。两院制的议会包括由36名议员组成的众议院和24名议员组成的参议院。多巴哥岛自己也拥有由15名议员组成的议会。司法机关包括一个最高法院,它由高级法院和上诉法院组成。政党包括民族复兴联盟和人民民族运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第91节规定设立巡视官署。巡视官的职责是对个人就政府或准政府机构在行使职权时所出现的不法行为所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根据第93节第(2)款,巡视官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可以对这种申诉作出调查:

(a)当任何人正式向巡视官提出申诉,声称其由于行政的失误而遭受不公正的对待时;

(b)当一位众议院议员根据某个个人或某组个人已经或可能已经遭受到这种不公正的对待而要求巡视官对其予以调查时;

(c)在巡视官根据某组个人已经或可能已经遭受到这种不公正对待而认为应当予以调查的任何其他情况下。

托管理事会(Trusteeship Council) 托管理事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条)建立的一个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它通过审议管理当局的报告、接受和审查各种请愿、安排对托管地的定期访问以及根据托管协议的要求所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等方式来监督托管地的行政管理。对于"战略"地区,托管理事会协助安全理事会执行联合国所赋予的职责。自1977年以来,11个托管地中仅有一个仍留在托管体系中,即美国托管的太平洋群岛托管地。托管理事会收取和审议托管当局就该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发展所提交的各种报告。由于该托管地被确定为"战略地区",托管理事会关于该地区的报告直接政体交呈给安全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也将托管地的状况列入其考虑范围之内。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86条,托管理事会由管理托管领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没有管理托管领土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组成。美国是托管理事会成员,因为它托管太平洋群岛,中国、法国、苏联和英国也是托管理事会成员国,因为他们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且没有管理托管地。除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外,托管理事会成员国当其托管地获得独立时就不再是托管理事会的成员国了。

托管理事会根据履行其职责的需要召开的会议,通常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而且它没有分支机构。

突尼斯(Tunisia) 突尼斯共和国是地处北非的一个国家,与阿尔及利亚和利比亚相邻。它于1956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并于1957年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789.4万人。就民族而言,其人口是单一种族的,主要是由阿拉伯马来凯特穆斯林组成。最先在该国居住的柏柏尔人居住分散,人数很少,而且已融入进阿拉伯穆斯林的文明之中;这些柏柏尔人并未形成地理上群居并要求特别地位的自治共同体。通用语言为阿拉伯语(官方语言)和法语。伊斯兰教为主要宗教(98%);也有人信奉基督教(1.5%)和犹太教(0.5%)。识字率估计为64%。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其1959年宪法,总统由普选产生,任期五年并可以再连选连任两届;然而总统哈比卜·布尔吉巴(Habib Bourguiba)在连续四次当选为任期五年的总统后,于1975年被确定为"终身总统",国民议会为此修改了宪法。代表在选举中获胜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总理是政府首脑。立法机构由一院制的国民议会构成,其136名议员由普选产生。司法机关独立于其他政府机构。政党包括社会主义宪政党、社会民主运动、大众统一党和共产党。

1987年9月27日,突尼斯最大的原教旨主义团体伊斯兰倾向运动的7名成员,在被突尼斯国家安全法院认定有罪后被判处死刑,因为他们参与了四起导致13人死亡的旅馆爆炸事件。69位被确定为犯有较轻罪行的被告被判处监禁,同时还有14人被判决无罪。突尼斯政府认为,这次审判旨在打击伊

朗所支持的恐怖主义分子，这些恐怖主义分子想把突尼斯变成一个伊斯兰革命国家。

在执行了两次死刑判决之后，布尔吉巴总统发布命令，进一步打击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大多数政府官员担心这个命令会使国家陷入混乱和宗教倾轧。在此关头，总理（前安全部长）让·厄尔-阿尔比登·本阿里（Zine el-Albidene Ben Ali）在征得政府和反对党领袖的一致同意后，以精神状况恶化为由罢免了年迈的“终身总统”，任命自己为总统并承诺废除总统终身制。

84 岁的布尔吉巴被幽禁在突尼斯南部的一个总统住宅内，他作为突尼斯的第一位总统而在那里继续受到尊重。在他的领导下，突尼斯发展成为一个在以其为领袖的执政党社会宪政党统一控制之下的现代世俗国家。

该党于 1988 年更名为民主宪政联盟，该联盟候选人总统让·厄尔-阿尔比登·本阿里在 1989 年所举行的大选中没有遇到任何反对，以超过 99%的选票赢得了选举。

土耳其（Turkey） 土耳其共和国是地处西亚的一个国家，濒临黑海和爱琴海，与保加利亚、伊拉克、伊朗、叙利亚和苏联相邻。它于 1923 年当奥斯曼帝国崩溃时获得独立，并于 1945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 年）估计，其人口为 5464.7 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土耳其人和大约 1000 万居住在该国东部山区的库尔德人。土耳其语为全国通用语言；库尔德语没有被承认为一种独特语言，并禁止在出版物中被使用。伊斯兰教（逊尼派）是主要宗教，占所有信教人数的 98.2%；余下为基督教和犹太教（西班牙籍犹太人后裔）。土耳其为世俗国家；没有官方宗教；识字率估计为 80%。

国家（1990 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 1982 年宪法，主要的立法机构是由 399 名成员组成的大国民议会，议会议员由普选产生。大国民议会选举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任期 7 年。总理为政府首脑，代表选举中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司法机构包括国务委员会，它是最高行政法院。还有权审议和废除立法的宪法法院，如有必要，它也有权审判共和国总统。没有宗教法院，也不适用宗教法。然而却有宗教事务部，根据宪法第 136 条，该部“应根据与政治的观点和理念相分离的世俗论原则依法行使其职责，并将维护国家的团结和统一作为其目标”。政党包括祖国党、民众党和民族民主党。

自 1923 年现代的土耳其国建立以来，土耳其的库尔德少数民族就由于语言的缘故而遭到歧视；库尔德人不断努力争取其语言得到承认，实现自治并最终取得独立，但这种努力却遭到驻库尔德斯坦的土耳其武装部队的系统持续的阻挠。除了法律上规定禁止使用库尔德语外，土耳其一直拒绝承认库尔德人是一个拥有自己历史和文化的独特民族。库尔德人有时被鄙视地称为“山地土耳其人”或被描述为“暴徒”。

多年来土耳其库尔德人以邻国伊朗、伊拉克和叙利亚为其反叛活动的基地，这些国家都有其自己的库尔德少数民族。然而近年来库尔德人在库尔德工人党的支持和援助下公开在土耳其境内活动。库尔德工人党以叙利亚为基地并与也有库尔德少数民族的苏联结成联盟。该党的目的是在现在的土耳其东部建立一个独立的马克思主义的库尔德国家。

1988 年土耳其基于人道主义的缘故接收并安置了 6 万库尔德游击队和他们的家人，这些人据称是为了逃避针对他们的化学战争而从伊拉克北部逃离过来的，但伊拉克否认使用过化学武器。由于遭到伊拉克化学战争的打击而逃离伊拉克北部。尽管土耳其政府宣称它将对这些库尔德人无限期地提供庇护，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后来又返回伊拉克。

《土耳其宪法》（Turkey: Constitution） 由土耳其国家直接制定并于 1982 年 11 月 7 日公民投票中通过和批准的《土耳其共和国宪法》，包括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有关的条款（第 5、10 和 12—74 条）：

第一部分　总　则

国家的基本目标和义务

第 5 条　国家的基本目标和义务是：维护土耳其民族的独立和统一，保护国家的不可分割性，捍卫共和国民主；保障个人和社会的繁荣、和平与幸福；努力消除一切限制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同社会的法治国家原则及社会正义原则不相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障碍；为个人物质生存和精神生存的发展提供必要条件……

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

第 10 条　所有个人不问其语言、种族、肤色、性

别、政治观点、哲学信仰、宗教、教派等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不得赋予任何个人、家庭、集团或阶级以任何特权。

国家机关和行政当局应依照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处理它们的一切事务。

第二部分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1章 一般规定

I. 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性质

第12条 每个人生来享有不可侵犯、转让或剥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包含个人对社会、家庭和其他个人负有的义务和责任。

II. 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

第13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领导与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普遍和平、公共利益、公共道德和公共卫生，或出于宪法有关条款规定的特殊原因，基本权利和自由可以依据宪法的文字和精神，由法律加以限制。

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一般限制和特殊限制，不得违反民主社会制度的要求，也不得超出上述规定的目的。

本条所列一般限制的理由适用于一切基本权利和自由。

III. 禁止滥用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14条 不得出于破坏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威胁土耳其国家和共和国的生存，消灭基本权利和自由，使国家处于某一个人或集团的控制或建立一个社会阶级对其他社会阶级的统治，或制造语言、种族、宗教和教派上的歧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建立以上述思想观念为基础的国家制度等目的，行使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凡违反上述禁律，或鼓动唆使他人违反者，其制裁办法由法律规定。

本宪法的任何条款，都不得解释为赋予取消本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权利。

IV. 中止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15条 在战争、动员、戒严或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期，在不违反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可以根据形势的需要，部分或全部中止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或采取同宪法规定的保障相出入的应变措施。

V. 外国侨民的地位

第16条 外国侨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可以参照国际法由法律加以限制。

第2章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I. 个人的人身不可侵犯及其物质精神完整

第17条 每个人都有生活的权利，以及维护和发展个人的物质与精神完整的权利。

除医疗需要和法定场合外，个人的人身完整不受侵犯；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对其进行科学或医学试验。

任何人不受拷打和虐待。不得对任何人施行损害人的尊严的惩罚或处置。

执行法院的死刑判决和正当自卫杀人，以及在执行拘留或逮捕令，制止被捕者或囚犯逃跑，镇压暴动或骚乱以及在戒严或紧急状态下执行有关当局下达的命令时，依法使用武器而造成的死亡，不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范围内。

II. 禁止强制劳动

第18条 任何人都不得被强制劳动。禁止无偿劳役。

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在服刑或关押期间要求个人劳动，在紧急状态下要求公民效力，在国家需要的领域进行公民义务性质的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不得视为强制劳动。

III. 人身自由和安全

第19条 每个人都享有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除下述法定情况外，任何人的自由都不受剥夺：

执行由法院作出的应予限制自由的判决或采取安全措施；依照法院的命令或法律的强制规定，拘留或逮捕有关人员；执行旨在使未成年人接受监护下的教育或将其送交主管当局的命令；对危害公众的精神病患者、吸毒或酗酒者、流浪者或传染病患者采取法定收容措施，使其接受治疗、教育或改造；拘留或逮捕企图或已经非法入境的人，以及被决定驱逐出境或引渡他国的人。

对有明显犯罪迹象的人，只有出于防止他们逃

匿、销毁或篡改证据的目的,或在法律明文规定需要拘捕的其他类似的情况下,经法官批准才可以拘捕。只有对现行犯罪或迟延拘捕有阻碍司法秩序之虑,才可以不经法官批准实行逮捕,其条件由法律规定。

对被拘留或逮捕的人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拘留或逮捕的理由以及被指控的罪名通知本人,在无法马上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如属集体犯罪,则至迟应在移送法官审讯前通知本人。

对被拘留或逮捕的人犯,须在48小时内,如属集体犯罪则须在15天内,移送法官审讯,但由被捕地点解送距离最近的法院所需时间不计在内。如超过上述规定期限,则非经法官裁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在紧急状态、戒严或战争时期,可以延长上述规定期限。

除为防止泄露侦查的范围和问题而另有规定者外,应将被拘留或逮捕者的情况通知他们的亲属。

被羁押者有权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提讯,有权要求在调查或取证期间被释。为了使被释人员在审讯期间出庭或履行法院的判决,可以要求他们提供保人。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要求有关司法机关对他们的情况尽快作出裁决,如对他们的限制是违法的,则可要求立即释放。

凡因受到违反上述规定的处置而蒙受损害的人员,须由国家依法给予赔偿。

IV. 个人的生活秘密及其保护

A. 个人的生活秘密

第20条　每个人都有要求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秘密不受侵犯。但为司法调查和起诉所需的情况不受此限。

除非有法官根据法律明文规定正式作出的决定,或由法律授权的机关认为迟延会造成危害而下达的命令,个人人身及其文件和财物不受搜查与没收。

B. 住宅不受侵犯

第21条　任何人的住宅都不受侵犯。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非有法官依据法律明文规定正式作出的决定,或由法律授权的机关认为迟延会造成危害而下达的命令,任何人的住宅都不准擅自闯入,不准进行搜查,住宅内的财产不得没收。

C. 通讯自由

第22条　每个人都有通讯自由。

通讯秘密是一项基本权利。

除非有法官依据法律明文规定正式作出的决定,或有法律授权的机关认为迟延会造成危害而下达的命令,通讯不得受到阻挠,通信秘密不得受到侵犯。

对上述规定可以采取例外做法的公共机构和组织由法律规定。

V. 居住和迁徙自由

第23条　每个人都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

为了防止犯罪行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确保城市健康合理的扩展和保护公共财产,居住自由可以由法律加以限制。

基于对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理由,或出于防止犯罪的目的,迁徙自由可以由法律加以限制。

公民的出境自由可以因国家的经济状况、公民义务或刑事调查和起诉而受到限制。

公民不得被驱逐出境,也不得被剥夺出境后返回国家的权利。

VI. 宗教和良心自由

第24条　每个人都有良心、宗教信仰和信念的自由。

在不违背第14条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自由举行祈祷、宗教仪式和典礼。

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祈祷、宗教仪式或典礼,公开其宗教信仰和信念。不得因宗教信仰和信念而受谴责或指控。

宗教和道德的教育应在国家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宗教文化课和道德修养课应列为小学和中学的必修课。除此之外的宗教教育取决于本人的意愿,未成年者则取决于他们法定代理人的要求。

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准出于把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或法律基本制度建立在——即使部分地——宗教信条的基础上,或谋取政治利益和个人影响等目的,利用或滥用宗教感情或宗教视为神圣的事物。

VII. 思想和意见自由

第25条　每个人都有思想和意见的自由。

无论出于何种理由和目的,任何人都不得被强迫公开其思想和意见;不得因其思想和意见而受到谴责或起诉。

VIII. 表达和传播思想的自由

第 26 条　每个人都享有以口头、书面、图片或其他方式单独或集体表达和传播其思想和观点的权利。这一权利也包括在不受官方机构干预的情况下接收或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本条规定并不妨碍广播、电视、电影或其他的类似传播方式服从许可制度。

出于防止犯罪行为，惩处犯罪分子，保守国家机密，维护他人的名誉或权利，保守个人和家庭生活的秘密或法律规定的职业秘密，或履行正当的司法职责等目的，上述自由可以受到限制。

在表达和传播思想时，不得使用任何为法律所禁止的语言。凡违反这一规定的手写或印刷资料、唱片、录音带或录像带以及其他表达工具，都应根据法官正式作出的决定予以没收，或认为迟延会造成危害时，则可以由法定主管当局下令没收，但须在 24 小时内将此事通知主管法官。法官应在随后的三天内对此作出裁决。

对信息和思想传播工具的使用所作的规定，除非妨碍信息和思想的传播，不应解释为是对表达和传播思想的自由的限制。

IX. 科学和艺术自由

第 27 条　每个人都享有自由学习、传授、解释和传播科学艺术的权利，有对科学艺术进行各种研究的权利。

传播权不得用于改变宪法第 1、2、3 条规定的目的。

本条规定不应妨碍外国出版物的进口和发行需受法律的统一管制。

X. 有关新闻和出版的规定

A. 新闻自由

第 28 条　新闻自由，不受检查。建立印刷所无须经事先许可，也无须交付保证金。

不得使用任何为法律所禁止的语言刊印出版物。

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新闻自由和通讯自由。

本宪法第 26 条和第 27 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新闻自由的限制。

凡是撰写或出版各种威胁国家内外安全和国家的领土与民族不可分割的完整性，或蓄意煽动骚乱或暴动，或泄露国家机密的消息或文章的人，凡是出于上述目的的刊印或传递这类消息或文章的人，都要依照有关这些罪行的法律规定受到追究。作为防范措施，得根据法官的决定予以查封，或认为迟延会造成危害时，得由法定主管当局下令查封，但至迟须在 24 小时内将此事通知主管法官。如主管法官在随后的 48 小时内对查封未予批准，则查封即被视为业已取消而完全无效。

除为确保司法机关职能得以正常行使而由法官下令禁止者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得对新闻报道实施禁令。

定期或不定期的出版物，在对法律规定的违法情况进行调查或起诉时，得根据法官的决定予以查封；如果迟延查封，对于维护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防止犯罪行为会造成危害，得由法定主管当局下令查封，但至迟须在 24 小时内将此事通知主管法官；如法官在随后的 48 小时内对查封未予批准，则查封即被视为业已取消而完全无效。

因刑事侦查或起诉的需要，对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物的扣押和没收参照一般规定执行。

在土耳其境内出版的定期刊物，如被认为其内容有违反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共和国的基本原则、国家安全和公共道德等情况得由法院下令暂予查封。凡显系被查封期刊之延续的出版物，均在禁止之列，得由法官下令扣押。

B. 出版定期和不定期刊物的权利

第 29 条　出版定期和不定期刊物无须经事先批准，也无须交付保证金。

出版定期刊物只须向法定主管当局提供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文件。主管当局如发现提供的情况和文件违法，得请求有关法院制止出版。

有关定期刊物的出版、出版条件、资金来源和新闻职业的原则，由法律规定。法律不得在政治、经济、财务和技术上设置障碍，阻挠或刁难消息、思想和观点的自由发表。

根据平等原则，定期刊物可以利用国家和其他公法团体或其代理机构的器材设备。

C. 保护印刷设备

第 30 条　对依照法律规定作为印刷企业而建立的印刷厂及其附属设备，除确认它们犯有反对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共和国的基本原则和国家安全的罪行外，不得以它们是犯罪工具为借口而予以查封、没收或取缔。

D. 使用除公共法人所有的报刊以外的传播媒

介的权利

第 31 条　个人和政党均有使用公共法人所有的报刊以外的传播媒介和通讯设备的权利。使用的条件和手续由法律规定。

法律不得以除第 13 条规定的一般限制以外的理由规定限制、控制公众通过上述传播媒介获取信息，控制思想和意见以及舆论的自由形成。

E. 更正和答复权

第 32 条　更正和答复权只有在个人的名誉和声望受到攻击，或报导失实时始得行使。这一权利由法律规定。

如果更正和答复未予发表，法官须在接到有关人员申诉后的七天内作出裁定应否予以发表。

XI. 集会的权利和自由

A. 结社自由

第 33 条　每个人都有不经事先许可结社的权利。

结社只需向法定主管当局提供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文件。主管当局如发现提供的情况和文件违法，得请求法院勒令该团体停止活动或取缔该团体。

任何人都不得强迫参加社团或强迫留在社团内。运用结社自由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由法律规定。

社团不得违反第 13 条规定的一般限制，不得追求政治目的，不得从事政治活动，不得接受政党的支持或支持政党，也不得同工会、公共职业组织及基金会联合行动。

社团如违背组建时的原有宗旨和条件，或者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即被视为业已自行解散。

团体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得由法官下令取缔。如迟延取缔对维护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国家安全、国家主权、公共秩序、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会造成危害，在法官作出裁决以前，得由法定的主管当局下令禁止活动。

本条第 1 款规定不应妨碍对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人员以及公职人员的结社权利施加限制或禁止上述人员行使该项权利。

本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基金会和类似基金会的组织。

B. 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的权利

第 34 条　每个人都有不经事先许可举行非武装的和平集会和游行示威的权利。

有关行政当局出于防止扰乱城市秩序的目的，可以指定游行示威的地点和路线。

行使集会和游行示威权利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由法律规定。

法定主管当局在发生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违反国家安全要求，或肯定出现旨在破坏共和国基本特征的行为的情况下，可以禁止已定的集会和游行示威，或勒令延期举行，但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法令以同样理由禁止在某一个省的所辖地区举行一切集会和游行示威，上述延期举行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各协会、基金会、工会和公共职业组织不得举行同它们的范围和宗旨不相符合的集会和游行示威。

XII. 财产权

第 35 条　每个人都有财产权和遗产继承权。

这些权利只有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才能由法律加以限制。

财产所有权的行使应以不违反公共利益为限。

XIII. 关于权利保护的规定

A. 追求权利的自由

第 36 条　每个人都有通过合法方法和程序，以原告或被告身份在法院进行诉讼的权利。

任何法院都不得拒绝受理属于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案件。

B. 合法审判的保障

第 37 条　任何人不受法定主管法院以外的司法机关的审讯。

不得设立其后果将使人受到法定主管法院以外机构审讯的拥有审判权的特别法庭。

C. 关于定罪量刑的原则

第 38 条　任何人不得因按当时施行的法律并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而受到惩罚；任何人不得被处以在犯罪当时施行的刑法规定为重的刑罚。

上款规定同样运用于对罪犯追诉和刑事判决的时效的法律规定。

刑罚和代替刑罚的安全措施只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人在未被法院证实其有罪以前，应推定为无罪。

任何人都不得被强迫供述不利于其本人或其他最近亲属的证词，也不得强迫其提供此类证据。

刑事责任应由个人本人承担。

不得以没收全部财产作为刑罚。

行政当局不得作出限制人身自由的制裁。关于武装部队的内部秩序，得由法律另行规定惩戒办法

而不受本规定的限制。

公民不得因犯罪而被引渡给外国。

XIV. 提供证明的权利

第 39 条　在公职人员提出的关于他们在执行职务时受到侮辱和诽谤的诉讼中，被告有权证明其陈述是否真实。在除此而外的其他案件中，要求证明陈述是否真实之权利取决于该项陈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或原告是否同意。

XV. 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

第 40 条　凡其宪法赋予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的任何人，都有及时向主管当局申诉的权利。

因受国家官员违法对待而蒙受损害的任何个人，应由国家给予赔偿。国家保留对肇事官员的追索权。

第 3 章　社会、经济权利和义务

I. 保护家庭

第 41 条　家庭是土耳其社会的基础。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建立必要的组织，以维护家庭的和睦和幸福，特别是保护母亲和儿童，推行家庭计划教育。

II. 受教育与训练的权利与义务

第 42 条　任何人都不得被剥夺受教育与训练的权利。

受教育权利的范围由法律确定和调整。

教育和训练应遵照阿塔图尔克确立的原则和改革的方针，在现代科学与教育方法的基础上，在国家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不得建立违反这些原则的教育机构和训练机构。

教育和训练自由并不免除个人忠于宪法的义务。

全体男女公民必须在公立小学接受免费初级义务教育。

私立中、小学应遵循的原则，参照公立学校的标准，由法律规定。

国家应通过提供奖学金或其他资助方式，使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得以深造。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那些需要特殊训练的人经过再培训而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教育和训练机构只能从事同教育、训练和调查研究有关的活动。对这些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给予阻挠。

在教育和训练机构中，不得把土耳其语之外的任何一种语言作为母语传授给土耳其公民。教育和训练机构中教授的外语和用外语授课的学校应遵循的原则由法律规定。国际条约的规定予以保留。

III. 公共利益

A. 岸的利用

第 43 条　岸处于国家的主权管辖和支配下。

海岸、湖岸、河岸以及海洋和湖泊的沿岸地带的利用应优先考虑公共利益。

根据使用的目的，岸和沿岸地带的宽度以及个人使用这些地方的可能性和条件，由法律规定。

B. 土地所有权

第 44 条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发展土地的有效耕作，防止因侵蚀而造成水土流失，向无地或土地不足的农户提供土地，基于这一目的，法律可以根据农业区域和种植类别确定土地的合适规模。向无地或土地不足的农户提供土地，不得导致生产下降、森林资源和其他地面及地下资源的枯竭。

出于上述目的分配的土地不得再行分割，不得转让给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任何人，只能由接受分配的农户及其继承人耕种。如上述规定条件丧失，被分配的土地即由国家收回，其原则由法律规定。

C. 保护农业、畜牧业及农牧民

第 45 条　国家应协助农牧民购置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以防止滥用和毁坏农田、草地和牧场，依照农业生产计划原则扩大农作物生产和畜牧生产。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农牧产品的产值，使生产者获得农牧产品的真正价值。

D. 征用

第 46 条　国家和公共法人有权在公共利益需要的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通过预付补偿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征用私人拥有的地产，并确立对它们的征收地役权。

征用补偿费用的计划、方法和程序由法律规定。法律在确定征用补偿费时，应考虑到税务申报单、征用时由主管当局确定的价值、地产的单价、建筑成本核算以及其他的客观标准。对补偿费同税务申报单中标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征税办法，由法律规定。

征用补偿费采用现金预付的方式支付。但为实行土地改革、建立大型能源和灌溉工程、营建住宅、更新和营造森林、保护堤岸和兴建旅游设施而征用土地时，补偿费的支付方式由法律规定。在上述情形

下，法律可以作出分期付款的规定，但分期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在这种情况下，每一期偿付的款额应相等，对未付清的那部分款项付以对国家债务规定的最高利息。

征用小农私有耕地的补偿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预付。

E. 国有化

第 47 条　私营公用事业有公共利益需要时可以收归国有。

收归国有的工作应按实际价值进行。实际价值的计算方式和程序由法律规定。

IV. 劳动和订立合同的自由

第 48 条　每个人都有在他所选择的部门工作和签订合同的自由。私人可以自由兴办企业。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私人企业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目标的需要，在安全和稳定的条件下经营。

V. 关于劳动的规定

A.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 49 条　劳动是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保护劳动者以改善一般劳动条件，促进就业，并为预防失业创造适当的经济条件。

国家在劳资关系中应采取便利性和保护性措施，以确保劳动和平。

B. 劳动条件和休息的权利

第 50 条　任何人都不得被要求从事不适合其年龄、性别和能力的工作。

儿童、妇女以及身体和智力不健全的人在劳动条件方面应受到特殊的照顾。

休息是劳动者的权利。

工资照发的周末、节日及年度休假的权利和条件由法律规定。

C. 成立工会的权利

第 51 条　工人和雇主都有不经事先许可成立工会、雇主协会及其上级组织的权利，以便在会员的劳动关系中维护和发展会员的经济、社会权益。

成立工会及其上级组织，只需向法庭主管当局提供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文件。主管当局如发现这些情况和文件违法，得请求有关法院勒令工会或其上级组织停止活动，或勒令其解散。

加入工会和退出工会自由。

任何人都不得被强迫加入、留在或退出工会。

工人和雇主不得同时加入一个以上的工会或雇主协会。

在任何工作场所就业，都不得以加入工人工会与否为条件。

担任工人工会及其上级组织的领导人，必须符合至少当过十年工人的条件。

工会及其上级组织的章程、管理和活动不得同本宪法规定的共和国的特征和民主原则相抵触。

D. 工会的活动

第 52 条　除遵守第 13 条规定的一般性限制外，工会不得追求政治目标、从事政治活动、接受政党支持或支持政党；也不得出于上述目的同协会、公共职业组织以及基金会采取联合行动。

在工作场所开展工会活动不得成为不完成本职工作的理由。

国家对工会的行政和财政监督、工会的收入和支出、以及会员向工会交纳会费的方式由法律规定。

工会不得将其收入用于不符合工会宗旨的用途，并应将其全部收入存入国家银行。

VI. 集体谈判、罢工权利和封闭工厂

A. 集体谈判权

第 53 条　工人和雇主有签订集体谈判协议的权利，以调整相互间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劳动条件。

签订集体谈判协议的程序由法律规定。

在同一工作场所，不得于同一时期签订和执行一个以上的集体谈判协议。

B. 罢工权和封闭工厂

第 54 条　如在集体谈判期间发生争端，工人有权举行罢工。工人运用罢工权和雇主封闭工厂的程序和条件，以及二者的范围和双方必须服从的例外情况，均由法律规定。

不得以违反善意原则，危害社会和破坏国家财产的方式运用罢工权和封闭工厂。

罢工期间，因罢工工人和工会的故意行为或疏忽在举行罢工的地方造成的物质损失，应由工会承担责任。

可以禁止或推迟罢工和封闭工厂的情形及场所，由法律规定。

在禁止罢工和封闭工厂的情况下，争端由最高仲裁委员会裁决；在罢工和歇业被推迟的情况下，争端由最高仲裁委员会推迟期结束时裁决。在争端的任何一个阶段里，各方都可经协商后要求最高仲裁

委员会裁决。最高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后裁决，具有集体谈判协议的效力。

最高仲裁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禁止举行有政治目的的罢工和封闭工厂、团结罢工和封闭工厂，禁止占领工作场所、怠工、降低产量和其他抵制行动。

罢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不参加罢工者进入工作场所劳动。

VII. 合理工资的保障

第 55 条　工资是劳动的报酬。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劳动者获得同他们从事的工作相称的合理工资并享有其他的社会福利。

最低工资应根据国家的经济、社会状况来确定。

VIII. 卫生、环境和住宅

A. 卫生服务和环境保护

第 56 条　每个人都有在健康和谐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改善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是国家的责任和公民的义务。

国家应统一规划、兴办卫生设施，使人人过身心健康的生活，并通过励行节约、提高效率，实现人力物力的合作。

国家应利用并监督国营和私营的卫生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履行这一职责。

可以通过法律建立普遍的卫生保险，以广泛开展卫生服务。

B. 住宅权

第 57 条　国家应在符合城市特点和环境条件的计划范围内采取措施，满足人们对住宅的需要，同时还应支持社会集资营建住宅工程。

IX. 青年和体育运动

A. 保护青年

第 58 条　青年肩负独立和共和国托付的重任，因此国家应采取措施，使青年在现代科学的指导下，遵照阿塔图尔克的原则和改革方针，得到培养和发展，反对一切旨在破坏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的观点。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青年避免沾染上酗酒、吸毒、犯罪、赌博和其他类似的恶习和愚昧。

B. 发展体育运动

第 59 条　国家应采取措施，促进各种年龄的土耳其公民身心健康，鼓励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

国家应保护有成就的运动员。

X. 社会保障的权利

A. 社会保障权

第 60 条　每个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建立必要的组织提供社会保障。

B. 在社会保障方面应予特别保护的人

第 61 条　国家应保护在战争中牺牲的烈士和以身殉职者的遗孀和遗孤，保护残废军人和老战士，使他们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平。

国家应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使他们成为社会生活的成员。

老年人受国家保护。国家对老年人的资助以及老年人的其他权益均由法律规定。

国家应采取各种措施，使那些需要保护的儿童得到社会安置。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国家应建立或督促建立必要的组织和设施。

C. 在国外工作的土耳其公民

第 62 条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在国外工作的土耳其公民的家庭团结，他们的子女受到教育、他们的文化需要和社会保障得到满足，使他们同祖国保持联系，在他们回国时提供帮助。

XI. 保护历史文物、文化和自然财富

第 63 条　国家保护历史文物、文化和自然财富等瑰宝，并为此采取各种支持和鼓励性措施。

对私人占有这类财富和瑰宝的限制、向受限制的上述所有者给予补偿和豁免的办法，均由法律规定。

XII. 保护艺术和艺术家

第 64 条　国家保护艺术活动和艺术家。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促进和支持艺术品和艺术家，推广对艺术的鉴赏。

XIII. 社会、经济权利的责任限度

第 65 条　国家应根据保持经济稳定的需要，并在财源许可的限度内，履行本宪法所规定的社会、经济责任。

第4章　政治权利和义务

I. 土耳其公民资格

第66条　凡是通过公民资格的纽带隶属于土耳其国家的人都是土耳其人。

父或母为土耳其人的子女为土耳其公民。父为外国人和母为土耳其人的子女的公民资格由法律规定。

公民资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取得，并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能丧失。

任何一个土耳其人，除犯有不忠于祖国的行为者外，不得被剥夺公民资格。

不得剥夺任何人对剥夺公民资格的裁决和手续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权利。

II. 选举、被选举和从事政治活动的权利

第67条　公民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有以无党派人士身份或在某一政党内从事政治活动和参加公民投票的权利。

选举和公民投票应依照自由、平等、秘密、直接、普遍投票和公开计票的原则，在司法机关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

凡年满21岁的土耳其公民都有参加选举和公民投票的权利。

行使上述权利的办法由法律规定。

现役军人中的列兵和下士、军校学生、在监狱和拘留所服刑和被拘留的人不得参加投票。

III. 关于政党的规定

A. 建党、入党和退党

第68条　公民有建立政党并依照规定手续参加或退出政党的权利。只有年满21岁的人才能参加政党。

政党是民主政治生活不可缺少的成分。

成立政党无须经事先许可，政党应在宪法和法律规定范围内活动。

政党的章程和纲领不得违反国家的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原则，不得违反人权、国家主权、民主的和非宗教的共和国的原则。

禁止成立旨在建立和维护阶级或集团统治或任何形式的专制统治的政党。

政党不得在国外建立组织和活动，不得建立妇女支部、青年支部和其他类似导致特权的外国组织，也不得建立基金会。

法官和检察官、高级司法机关成员、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人员、高等教育委员会成员、在公共机构中任职的官员和从事非工人性质工作的其他公职人员、学生和武装部队成员一律不准参加政党。

B. 政党应遵循的原则

第69条　政党不得从事不符合党章和党纲的活动；不得违反宪法第14条规定的限制，违反者将予永久取缔。

政党不得出于推行和加强本党政策的目的同协会、工会、基金会、合作社、公共职业组织及其上级组织建立政治关系或进行政治合作，也不得接受它们的物质援助。

政党的内部活动和决议不得违反民主原则。

对政党的财务审计由宪法法院执行。

共和国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应优先审查新建政党的章程、纲领和建党人的法律状况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同时注视其活动。

取缔政党由宪法法院在共和国首席检察官办公室提出起诉后裁决。

被永久取缔的政党的创建人和各级领导人不得成为新政党的创建人、领导人和监督人；不得建立以被取缔的政党的成员为主体的新政党。

政党不得接受外国、国际组织、外国的协会或集团的物质或金钱援助，不得接受它们的命令，参加它们的危害土耳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决议和活动。凡违反本款规定的政党也将被永久取缔。

有关政党的组建和活动、对政党的监督和取缔的规定，由法律依照上述原则作出。

IV. 担任公职的权利

A. 担任公职

第70条　每个土耳其人都有担任公职的权利。

聘任公职人员，除要求具备任职资格外，不得规定其他任何歧视性的条件。

B. 申报财产状况

第71条　担任公职的人员申报其财产的办法以及每隔多久须重行申报的期限，由法律规定。本规定对在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任职的人员也不例外。

V. 为国家服务

第72条　为国家服务是每个土耳其人的权利和义务。无论服兵役还是在行政机构服务，具体办法和要求由法律规定。

VI. 纳税义务

第73条　为应付公共开支，每个人都有根据自己的财力纳税的义务。

公平合理地分担纳税义务是财政政策的社会目标。

税、捐、费及其他财政负担的征课、变更或废止均由法律规定。

得授权内阁根据法律规定的上限和下限，变更有关税、捐、费和其他财政负担的减免率和例外照顾率。

VII. 请　愿　权

第74条　公民有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当局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提出同自身或公众有关的请求和申诉的权利。

对同个人有关的请求的处理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者本人。

行使此项权利的方式由法律规定。

U

乌干达（Uganda） 乌干达共和国是地处非洲东部赤道线上的一个国家，与肯尼亚、卢旺达、苏丹、坦桑尼亚和扎伊尔接壤。1962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1963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842.6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巴干达人（乌干达国名即由此而来）、非洲裔含米特人、米洛特人和苏丹部族人以及刚果俾格米人。通用语言有英语（官方语言）、斯瓦希里语、卢干达语、阿塔索语（Ateso）、罗语以及其他多种方言。奉行的宗教有基督教（63%）、伊斯兰教（6%）、泛灵论和其他土著信仰（31%）。识字率估计为52%。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为其象征性元首。1962年，根据包括在枢密院颁布的乌干达（独立）法令中的宪法，由乌干达民选总统取代了英国君主任命的总督，成为国家元首。第一任总统是埃德华·穆塔萨，他任命米尔顿·奥伯特为总理。但4年以后，奥伯特在艾迪·阿明上校的帮助下用武力夺取了政权。接着，阿明上校又于1971年1月25日推翻了奥伯特总统。

从1971年1月到1979年间，乌干达处在军事统治之下。在此期间，民族与种族关系不断恶化。最明显的歧视是将亚裔人驱逐出境，他们当中很多人都是乌干达公民，而且还没收了他们的财产未给予任何补偿。在此期间，欧美人也纷纷离境出走。更糟的是，军政权所采取的分而治之的政策加深了该国的种族分裂。在经济形势每况愈下的同时，种族地位成为获得经济利益和社会福利的决定性因素。

艾迪·阿明是一位残暴的独裁者。1976年他自封为“终身总统”。他在乌干达采取了一整套恐怖和残忍的统治来对付他的反对者，据估计有30万人死于他的专制之下。1979年，邻国坦桑尼亚出兵，在前总统奥伯特的支持者的帮助下，推翻了阿明政权，阿明出国流亡。

前总统奥伯特，当年成功地逃脱了阿明的追捕到坦桑尼亚避难，又回到了乌干达，领导他的人民大会党取得了1980年12月大选的胜利。他领导的政府宣布要致力于恢复宪法体制和法制权威，尊重并保障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奥伯特政权逐渐地继续甚至是加剧了发生在阿明政权统治之下的对人权肆无忌惮的践踏。1984年美国政府的一份报告称，乌干达的大屠杀属于“世界上最严重的大屠杀之一”。奥伯特否认的这些屠杀事件当时没有在新闻媒介上广泛报道，也没有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

1985年7月27日，奥伯特被军队推翻，奥凯洛中将成为了总统。但是，奥凯洛政权无力控制它的部队，也控制不了艾迪·阿明军队中的官兵。这些军队在乌干达杀人放火，强奸抢劫，使乌干达的人民生活在恐怖之中。

由大约一万名青少年游击战士组成的民族抵抗军在过去半年的战斗中控制了占国土面积1/3的西南部地区，他们的领袖41岁的穆萨维里宣称，要是政府军继续为非作歹，他就拒绝到奥凯洛政权任职。抵抗军和政府军之间达成了停战协定，但未予以实施。1986年1月末，抵抗游击队向北部进军，在经过激烈的巷战以后，夺取了乌干达首都坎帕拉。抵抗军严明的纪律和人道行为受到了人们广泛的赞誉和尊敬。结束了乌干达在过去20年中使50万人丧生的杀戮行为。

奥伯特政权垮台之后，穆萨维里成为了乌干达新总统。穆萨维里申言：他的政府登台执政决不仅仅是“单纯的卫兵换岗”，而是“对政府的执政方针作出根本性的改变”。他发誓要致力于建立统一的政府，结束部族仇杀。他宣布：“任何政权都没有杀戮

乌干达人民的权利”。他把那些被他赶下台的将军们称作“罪犯”。他宣称，尽管他的游击战略学自古巴的菲德尔·卡斯特罗，但他是一位民族主义者而不是共产主义者。他承认由于“形势所迫”曾接受过利比亚的军事援助，但他决不是利比亚领袖卡扎菲的“工具”。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Ukrainian S. S. R.）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组成部分，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波兰和罗马尼亚接壤。根据制定《联合国宪章》以前所达成的一项协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1945年依据其自身的权利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民族群体包括乌克兰人（73%），俄罗斯人（21%），犹太人（2%），白俄罗斯人（1%），摩尔达维亚人、波兰人、保加利亚人以及其他人（3%）。通用语言是乌克兰语和俄语。少数民族倾向于在私下使用本民族语言。无神论占统治地位，常有反宗教的宣传与行动。在信仰宗教的人当中，基督教（包括俄罗斯东正教、希腊正教、罗马天主教、西乌克兰东仪天主教以及其他几个新教教派）和犹太教的信徒为最多。教会与国家和学校教育相分离。

政权（1990年）采取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内的共和国形式。根据《乌克兰宪法》第12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它有权处理属乌克兰共和国管辖范围之内的各种事项，如修改宪法、批准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和批准国家预算。乌克兰最高苏维埃有650名代表，他们由人数相等的选区选出，每两年选举一次。最高苏维埃常务委员会由25名成员构成，履行一系列礼仪性的和实质性的功能，如确定选举日期，解释乌克兰宪法，授予乌克兰公民权以及批准或退出国际条约。

关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中有关人权的条款，请参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关于在整个苏联影响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其他一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发生的法律和社会变化的详细情况，请查阅**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在发生一些重大的变化，1990年2月，几个共产党和政府的官员被指控享有一般大众无法得到的特殊的医疗服务、住房、食品和消费品而被迫辞职；成立并注册了一个竞争性的政党：RUKH民众阵线；并且该党的候选人参与竞争最高苏维埃150个席位当中的130个席位。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Ukrainian S. S. R.: Constitution）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基本法）》包含以下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相关的条款（第31—67条）：

第5章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公民权利平等的公民资格

第31条 根据苏联确定的统一的联邦公民资格，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每一公民均是苏联公民。

获得或丧失苏维埃公民资格的理由和程序，由《苏联公民资格法》加以规定。

其他苏联共和国的公民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享有与乌克兰公民平等的权利。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在国外时，享受苏维埃国家的保护和帮助。

第32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不分出身、社会或财产地位、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职业类别和性质、居住地以及其他地位，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平等权利，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等一切领域，均受到保障。

第33条 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保证行使这些权利的方式为：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享受教育和职业及专业培训的权利，平等的就业、报酬和晋级的机会以及在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中平等的机会，并对妇女采取特别的劳动和卫生保护措施；创造条件使母亲能够工作；给母亲和子女提供法律、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包括给孕妇和母亲提供给薪假期和其他福利并逐步减少带小孩母亲的工作时间。

第34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同种族和民族的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

这些权利的行使受到下列各项保证：苏联所有

民族和部属团结一致和全面发展的政策；教育公民树立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精神；以及各民族使用本族语言和苏联其他民族语言的可能性。

对公民权利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确立基于种族或民族的直接或间接的特权，以及任何鼓吹种族或民族排外、仇视或轻蔑，均应受到法律的惩罚。

第 35 条　保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为保护其人身、财产、家庭和其他权利而诉诸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权利。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当其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时，有义务尊重苏联宪法、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并遵守苏维埃法律。

第 36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于因为保卫劳动人民利益和和平事业，或者因为参加革命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或者因为进步的社会和政治、科学或其他创造性活动，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 6 章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

第 37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充分享有苏联宪法、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以及苏维埃法律所宣布和保障的社会、经济、政治和人身权利与自由。社会主义制度确保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扩大，并随着社会、经济以及文化发展规化的实现而确保不断地改善其生活水准。

公民对其权利和自由的享受，不得损害社会和国家的利益，或者不得侵犯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 38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工作的权利（即有保障的就业权利以及按其劳动的数量与质量获得不低于国家最低标准工资的权利），包括在根据其意愿、能力、训练和教育并适当顾及社会需要的条件下，有权选择其行业、职业、工种和工作。

此项权利由以下各方面予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生产力的稳步增长、免费的职业和专业训练、技能的提高、新行业和职业的训练，以及职业指导制度的发展和工作安置。

第 39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

这项权利通过以下途径予以保证：对于工人及其他雇员建立一个工作周不超过 41 小时制度，缩短一些行业和产业的工作日，以及缩短夜间工时；提供每年的带薪假期，每周日的休息，扩大文化、教育和卫生保健制度网络，发展大规模的运动、体育和野营以及旅游事业；提供邻里的娱乐设施并且提供合理的使用业余时间的机会。

全体农民的工作和闲暇时间的长短由其集体农庄来确立。

第 40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健康保护的权利。

此项权利由下列各项措施予以保证：由国家卫生机构提供的有条件的公费医疗；扩大医疗和卫生保健机构网；在工业方面，发展和改进安全设备和卫生条件；实现广泛的预防措施；采取措施改善环境；尤其重视年轻一代的健康，包括除了作为孩子学校课程一部分的劳动之外，禁止童工；从事预防研究和减少疾病的发生，以及确保公民健康活泼、长寿。

第 41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生病以及全部或部分残废、或丧失了生活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生活费的权利。

此项权利由下列方式予以保证：工人和其他雇员以及集体农场的农民的社会保险；为暂时伤残者发放补助津贴；由国家或集体农场提供退休金、伤残抚恤金和给丧失谋生能力者的补助津贴；为部分致残者提供就业；照顾老年人和残废者以及采取其他的社会保障形式。

第 42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拥有住房的权利。

此项权利由下列各项措施予以保证：发展和修缮国有的和社会所有的住房；给合作社和个人的住房提供援助；通过实现建造设备完善的寓所的规划，使现有的住房在公众的控制下得以合理分配，提供低房租和低收费的公共服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应妥善照管分配给他们的住房。

第 43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享有教育的权利。

此项权利由下列各项措施予以保证：提供各种形式的免费教育，建立普遍的、义务的中等教育，并且广泛发展面向实践活动和生产的职业的、专业的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通信及夜间课程；为学生提供国家奖学金和助学金以及优惠；免费发行教科书；提供在一用本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就学的机会；以及为自学提供便利。

第44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文化利益的权利。

此项权利由下列方式予以保证：广泛地利用由国家和其它公众集体保存的本国的和世界的文化财富；发展和合理的分配文化和教育设施；发展电视和广播以及书籍、报纸和期刊的发行，以及推广免费的图书服务；以及扩大与别国的文化交流。

第45条　根据建立共产主义这一宗旨，保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从事科学、技术和艺术工作的自由。该项自由通过拓宽科学研究、鼓励发明和研究以及发展文学和艺术予以保证。为此国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并支持艺术自愿社团和工会在生产及其他活动领域中引进发明和革新。

作家、发明家和革新家的权利均受到国家的保护。

第46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拥有参与经营和管理国家和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参与讨论和通过具有全联盟和地方意义的法律和决议的权利。

此项权利应保证公民有机会选举和被选入苏维埃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由选举而产生的机构，有机会参加全国性的讨论和公民投票，参加人民管理，参加国家机构、公共组织和地方社团的工作，以及参加工作或居住所在地的会议。

第47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为了改善国家机构和公共组织的活动有权向其提出建议，并且有权批评他们工作中的缺点。

官员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限内，审查公民的建议和要求，作出答复并且采取适当的行动。

禁止因批评而受到迫害。犯有此种行为的人应引起重视。

第48条　根据人民的利益和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言论、出版的自由。

修建公共建筑、街道和广场供劳动人民及其组织使用，广泛传播信息，并且提供使用出版、电视和广播的机会来确保这些政治自由的行使。

第49条　根据建设共产主义的宗旨，为了促进其政治的主动性和首创性以及满足他们的各种利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加入公共组织的权利。

应保障公共组织有条件卓有成效地履行其章程中所规定的职责。

第50条　保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享有良心自由的权利，即有权宣称信奉宗教或不信奉宗教，并且有权作宗教礼拜或进行无神论的宣传。禁止基于宗教的理由煽动敌对或仇恨。

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教会与国家分离，并且学校与教会分离。

第51条　家庭受到国家的保护。

婚姻是建立在男女双方自愿同意的基础上的；夫妻在家庭关系上是完全平等的。

国家帮助家庭应通过提供和发展广泛的保育制度系统，应首创和改善公共机构和公共食堂，应在孩子出生时即给予补助，应给广大家庭提供孩子的补助费和救济金，以及其它形式的家庭补助和援助。

第52条　保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除了凭借法院的判决或持有检察官的逮捕证之外，任何人不得被逮捕。

第53条　保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住宅不可侵犯的权利。无合法理由，任何人均不得违背住宅居住者的意愿而进入该住宅。

第54条　公民的隐私及其通信、电话交谈，以及电报联络均受到法律保护。

第55条　尊重个人和保护权利以及公民的自由是所有的国家机构、公共组织及其官员的义务。

法院保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享有荣誉和名誉、生命和健康及其人身自由和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

第56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权对官员、国家机构和公共机构的行为提出控诉。将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在法律所规定的时限内，对控诉加以审查。

官员的违法行为或越权行为以及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可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诉诸法院。

对于因国家组织及其公共组织或官员履行其职责时的非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权获得补偿。

第57条　公民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是与其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是不可分割的。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义务遵守《苏联宪法》、《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以及苏维埃法律，有义务遵循社会行为准则及其维护苏维埃公民的荣誉和尊严。

第58条　在经其选择的、对社会有益的职业中认真的劳动，并严格地遵守劳动纪律，对于每一个体格健全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来说，是义务和光荣的事情。逃避社会有益的工作是与社

会主义社会原则不相容的。

第 59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义务维护和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责任反对滥用和挥霍国家所有和社会所有的财产，并且有责任节约使用人民的财富。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侵犯社会财产将依法受到惩罚。

第 60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义务维护苏维埃国家的利益以及提高其权力和威望。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每一位公民的神圣职责。

背叛祖国是对人民的极大犯罪。

第 61 条 在苏联的武装部队的行列中服兵役，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光荣的义务。

第 62 条 尊重其他公民的民族尊严以及加强各民族间的和多民族苏维埃国家友谊，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每一位公民的义务。

第 63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义务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对于反社会行为要进行坚决的斗争，有义务帮助维护公共秩序。

第 64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义务关心其子女的抚育，训练他们适宜担任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并且有义务将他们培养成为社会主义社会有价值的成员。子女有义务照料其父母并且帮助他们。

第 65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义务保护大自然并保存自然财富。

第 66 条 关心古迹和其他文化价值的保藏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职责和义务。

第 67 条 促进与其他国家人民的友谊与合作以及帮助维护和巩固世界和平，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国际主义义务。

失 业（Unemployment） 联合国秘书长在向联合国大会 1986 年会议提交的报告（UN Doc. A/41/472）中，转达了各国政府关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建议的观点，该报告包括根据以联合国系统内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征集的情报形成的《关于当代世界特定的人道主义问题概览》。此概览系应大会第 40/126 号决议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所拟具，在适当的场合还与一些直接有关的组织进行了咨商。

题为《大规模失业》的该概览第 D 节（第 23—27 段）原文如下：

在最近几年，世界各地的失业大幅度地增加了。在许多低收入国家，大部分形形色色的不充分就业已变成公开的失业，在某些国家，失业人口上升到超过经济活动人口的 20%。在许多工业化国家，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的“充分就业”的时代已经过去，在西欧的大部分地区，失业看来长期居高不下。只有在东南亚，失业依然较低，在极少数国家，失业在近年稳步地下降。

从失业者来看，青年的失业最为引人注目。在某些国家，青少年的失业率超过 40%。诸如有色人种群体和移民等少数民族群体，则遭受到了更为沉重的打击。在南部非洲，多数人群体在失业中首当其冲，但那是特殊情况。

男女失业率方面的迹象各式各样，因为在某些国家，妇女就业一直在增加，而男子的就业则一直在下降。尽管如此，在适当考虑到“失意工人”之后，妇女的失业在许多国家长期居高不下，而许多失业妇女一直没有其他的日常收入来源，以满足其本人的需求或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需求。

最后，老年工人的失业现象也一直在增加。世界 5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中，已经有大部分处于低收入国家；在那里以及在许多工业化国家，老年工人中的失业近年来一直处于大幅度增加之中，在许多情况下，50 来岁的工人一经失业，便会成为劳动力中被永久剔除的被遗弃者，成为沮丧的、日趋赤贫的、身体恶化和早死的人。大多数试图以刺激经济来增加就业的国家，在面对日益恶化的进口渗透和收支平衡的危机时，感到无力继续此种尝试。贸易伙伴集团需要采取协调的行动，并辅之以一些控制通货膨胀的措施，以便不给失业者增加价格涨落的负担。在代价高昂和悲剧性的大规模失业的处方之外，必须寻求一种制止通货膨胀和维持经济增长的更加人道的办法。这是一个人类意愿的问题，也是一个确认以失业为代表的社会疾病应在制定政策中给予高度优先地位的问题。正因为失业者没有有效的院外活动集团致力于保护他们的利益，所以，各国政治家和国际社会才有一种特殊的责任为他们的利益而工作。

参见 工作。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进口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的协定》和《附加议定书》（UNESCO Agreement on Importation of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Materials, and Annexed Protocol）〔1950 年〕 这个所谓"佛罗伦萨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系由 1950 年 6 月 1 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5 次会议所通过，并于 1950 年 11 月 22 日在纽约成功湖开放供签字。它们在 1976 年得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进口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协定的议定书》的补充。

根据佛罗伦萨协定，各缔约国承允取消关税，并消除任何妨碍包括书籍、出版物、和文件以及附件 A 至 E 所列的其他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在内的一些项目的国际交换的贸易障碍。它们还进一步承允给予许可证和外汇，以促进其他国家、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的书籍和出版物以及旨在促使盲人的教育、科学或文化进步的文件的进口。

该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No. IV. A. 2）如下：

序　言

各缔约国，

考虑到自由交流思想和知识以及一般地尽可能最广泛地传播各种文明所使用的不同的自我表现形式，对于智力的进步和国际了解以及因而对于维护世界和平均属至关重要；

考虑到此种相互交流主要是借助于书籍、出版物以及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来实现的；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敦促国家间在文化活动各个部门进行合作，包括"交换出版物、艺术及科学珍品及其他情报资料"，并进一步规定本组织将"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为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并为达此目的，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认识到以国际协定促进书籍、出版物及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的自由交流，将有效地推进上述各项目标；

兹议定下列各条：

第 1 条　1. 各缔约国承诺，除各附件所规定的条件之外，对另一缔约国的下列产品的进口免征关税及其他税款：

(a) 本协定附件 A 所列举的书籍、出版物和文献；

(b) 本协定附件 B、附件 C、附件 D 及附件 E 所列举的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

2.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不妨碍任何缔约国对进口的资料征收：

(a) 在进口时或随后课取的任何一种国内税收或其他国内费用，但不得超过其他同类国内产品直接或间接适用的数目；

(b) 由政府当局对进口品所课取的除关税之外的其他税款和费用，但数目只限于所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不意味着对国内产品的间接保护，也不是为了税收的目的而对进口货物征税。

第 2 条　1. 各缔约国承诺对下列物品的颁发许可证并提供外汇：

(a)供公共图书馆和美术馆使用以及供公共、教育、研究或文化机构的图书馆和美术馆使用的图书和出版物；

(b)官方的政府出版物，即在其本国出版的官员的、议会的或行政的文献；

(c)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的书籍和出版物；

(d)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收到及由它或在它的监管下免费分发的书籍和出版物；

(e)为促进旅游者的旅行，而免费寄送和分发的进口国之外的出版物；

(f) 借盲人使用的物品；

(i) 供盲人使用的各种盲文书籍、出版物和文献；

(ii) 直接由关心盲文福利的机构或组织进口，并经进口国为了下述各种文件资料的免税进入而设立的主管当局批准的其他专门用于提高盲人的教育、科学和文化水平的文件资料。

2. 在任何时候实行一定数量的限制和交流控制措施的缔约国，只要可能，即应给予必要的外汇和许可证，以便进口其他教育、科学或文化资料，特别是本协定各附件所指的各种资料。

第 3 条　1. 各缔约国承诺尽一切可能提供便利，方便那些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专门用于公共

展览馆展览且此后又重新出口的教育、科学或文化资料的进口。此种便利应包括给予必要的许可证以及免征关税及各种进口时得支付的国内税收和税款，但与所提供的服务费用相当的税费不在此限。

2. 本条规定不妨碍进口国当局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这些资料在展览完毕之后出口。

第 4 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可能时：

(a)继续同心协力通过各种途径促进教育、科学或文化资料的自由流通，并且废除或减少本协定所未提及的对此种自由交流的任何限制；

(b)简化对教育、科学或文化资料进口的行政管理手续；

(c)促进教育、科学或文化资料的迅捷和可靠的出口结关。

第 5 条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缔约国因为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直接有关的原因而根据本国立法采取措施禁止或限制各种物品的进口及进口后的流通的权利。

第 6 条　本协定不得修改或影响任何缔约国的法律和法规或者缔约国的任何有关著作权、商标或专利的国际条约、公约、协定或声明。

第 7 条　除了缔约国已签署的任何先前公约对解决争端的规定之外，各缔约国承诺诉诸谈判或调解以解决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

第 8 条　当缔约国间对所进口的资料的教育、科学或文化特性发生争议时，当事各方得将此争议提交给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征求咨询意见。

第 9 条　1. 本协定的英文和法文文本同一作准。它应载明今天的日期，并继续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委会已向其发出邀请的非会员国开放签字。

2. 本协定须经各签字国按照各自国家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

3. 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0 条　第 9 条第 1 款所述各国自 1950 年 11 月 22 日起得接受本协定。接受应在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正式接受书时生效。

第 11 条　本协定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 10 个国家的批准书或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第 12 条　1. 本协定缔约各国应在自协定生效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分别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充分有效地落实本协定。

2. 对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的国家，上述各项措施应在其交存之日后 3 个月内予以采取。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期间满期后一个月内，本协定各缔约国应就其为充分有效地落实本协定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一份报告。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将此报告转送给本协定所有签字国以及国际贸易组织（如系暂时性，可交给其“临时委员会”）。

第 13 条　任何缔约国在签字或者交存其批准书或接受书时，或者在以后的任何时期，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送交一份通知书，声明本协定扩展适用于由该缔约国负责国际关系行为的所有或任何领土。

第 14 条　1. 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后，任何缔约国得以本国的名义或代表其负责国际关系行为的任何领土，以书面通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而废止本协定。

2. 废止应于收到废止通知之日起 1 年后生效。

第 15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第 9 条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一切批准书和接受书以及第 13 条和第 14 条所分别规定的通知书和废止书的交存情况，通知第 9 条第 1 款所指各国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贸易组织（如临时性，即其临时委员会）。

第 16 条　应本协定 1/3 缔约国的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召集会议修改本协定的问题列入本组织大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第 17 条　附件 A、B、C、D 和 E 以及本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得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18 条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本协定应于生效之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2. 下面签字的代表在交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代表其各自政府签署了本协定，以昭信守。

于 1950 年 11 月 22 日订于纽约成功湖，正本一份交存联合国档案库，经证明准确无误的副本应送交第 9 条第 1 款所指的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贸易组织（如系临时性，可送交其临时委员会）。

附件 A
书籍、出版物和文献

(i) 印刷的书籍。

(ii) 报纸和期刊。

(iii) 通过非印刷的复制程序复制的书籍和文献。

(iv) 官方的政府出版物，即在本国出版的官方、议会和行政文献。

(v) 旅行广告和旅行印刷品（小册子、指南、时间表、传单及类似的出版物），不论其是否有插图，包括由私人商业企业出版，旨在刺激旅行的进口国之外的广告和文献。

(vi) 旨在激励去进口国之外学习的出版物。

(vii) 手搞，包括打印稿。

(viii) 由设立在进口国之外的出版社和书商供应出售的图书和出版物的目录。

(ix) 由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代表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发行的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电影、录音或其他视听材料的目录。

(x) 手抄或印刷形式的乐曲或由非印刷的复制程序所复制的乐曲。

(xi) 地理、水文或天文地图和地形图。

(xii) 经进口国为了下述各类物品免税进入而设立的主管机关批准，供科学院所和教育机构研究用的建筑、工业或工程规划和方案。

（附件 A 所规定的豁免不适用于：

(a) 文具；

(b) 由私人商业企业出版或者为了私人商业企业而出版、基本上为了广告的目的的书籍、出版物和文献〔上述目录、旅行广告和旅行印刷品除外〕；

(c) 广告内容超过 70%版面的报纸和期刊；

(d) 广告内容超过 25%版面的所有其他各项〔上述目录除外〕。就旅行广告和印刷品而言，这一比例只适用于私人商业广告的内容。）

附件 B
艺术作品和收集家的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作品

(i) 绘画和素描，包括完全由手工制作成的摹本，但不包括粗制滥造的装饰品。

(ii) 根据手工雕刻和手工蚀刻的模板、印板或其他材料制作，并经艺术家签名和编号的手工印制品。

(iii) 雕塑或雕刻艺术作品原作，不论其为主体雕刻、浮雕还是凹雕，但不包括成批生产的复制品和具有商业性质的传统技艺作品。

(iv) 经进口国为此类物品的免税进入而设立的主管当局的批准，不是为了转售而是为了用于公共美术馆、博物馆及其他公共机构的收集家的艺术作品和物品。

(v) 在解剖学、动物学、生物学、矿物学、古生物学、考古学和人种学等科学领域中的收集品及收集者的物品。

(vi) 有 100 年以上历史的古董。

附件 C
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

(i) 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影片、幻灯胶片、缩微胶卷和滑动片，当其由经过进口国专门为此类物品的免税进入而设立的主管机关批准的各种组织（包括由进口国自行处理的广播组织）进口，并由上述机关批准的这些组织或其他公共或私人的教育、科学或文化组织机构或协会专门用于展览时。

(ii) 以业经曝光的负片或复制的正片的形式进口的、描述在进口时具有时事新闻价值的事件的新闻片（不论有无音轨），当其由进口国为此种新闻的免税进入而设的主管机关批准的组织（包括由进口国自由处置的广播组织）进口时，但每一题材供复制用的副本的免税进入以两件为限。

(iii) 经为此类物件的免税进入而设立的进口国主管机关批准，仅供公共或私人教育、科学或文化机构或协会（包括由进口国自由处置的广播组织）使用的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录音。

(iv) 由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制作的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影片、幻灯胶片、缩微胶卷和录音制品。

(v) 经为此类物品的免税进入而设立的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专门用于公共或私人教育、科学或文化机构的演示或教学的图样、模型和墙上挂的图表。

附件 D
科学仪器或器械

专门用于教育或纯粹的科学研究的科学仪器或器械，如果：

(a) 此种科学仪器或器械被用于经进口国为此类物件免税进入而设立的主管当局批准的公共或私人教育机构以及在这些机构管理和负责下加以使用；

(b) 具有相当科学价值的仪器或器械在进口国

尚未成批制造出来时。

附件 E
供盲人使用的物品

(i)用凸字写成供盲人使用的各种书籍、出版物和文献。

(ii) 由经过进口国为了此类物件的免税进入而设立的主管机关批准的有关盲人福利的机构或组织进口,且专门用于盲人的教育、科学或文化的提高的其他物品。

关于进口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
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各缔约国,

为了促进美利坚合众国加入《关于进口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的协定》,兹议定下列各条:

1. 美利坚合众国有权根据第 9 条批准本协定,或者根据第 10 条接受本协定,包括作出以下的保留。

2. 一旦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本协定,并作出前面第 1 款所规定的保留,则美利坚合众国对本协定任何缔约国以及任何缔约国对美利坚合众国均可援引此种保留条款,但根据此种保留所施加的任何措施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予以执行。

保留条文

(a)作为一缔约国根据本协定承担义务的结果,如果本协定所包括的产品进口到一缔约国的与日俱增的数量和条件对其国内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工业领域造成严重伤害或面临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则该缔约国得根据,上述第 2 款规定的条件,在防止或补偿此种伤害所必要的范围和时间内,对该种产品全部或部分地自由废止依据本协议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b) 任何缔约国在依据上述 (a) 项采取行动之前,应根据实际可能尽量提前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并给本组织及加入本协定的各缔约国提供就其所提出的行动进行磋商的机会。

(c) 在一经迟延即将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可不用事先进行磋商即临时采取上述 (a)项规定的行动,但在采取此项行动之后应随即进行此种磋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进口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协定议定书》(UNESCO Agreement on the Importation of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Materials: Protocol)〔1976 年〕 该议定书由 1976 年 11 月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19 届会议通过,并于 1982 年 1 月 2 日生效。只有《协定》的缔约国才能利用该议定书的规定,这些规定允许缔约国对其承诺执行的条款可以加以选择。此外,议定书规定了若干措施来补充协定中所载的措施,如豁免关税和其他税收等,旨在激励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的国际流动。

该议定书的文本 (*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No. IV. A. 2) 如下: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50 年在佛罗伦萨举行的第 5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进口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协定》各缔约国,

重申该协定 (以下称为"协定") 所依据的各项原则,

考虑到该协定在降低关税壁垒和减少妨碍思想和知识交流的其他经济限制方面已被证明是一项有效的文件,

虽然如此,还考虑到在协定通过后的 1/4 世纪里,技术的进步已经改变了作为协定基本目标的传播情报和知识的方式和手段,

进一步考虑到在此期间国际贸易所取得的发展一般地说反映了更大的交流自由,

考虑到自协定通过以来由于国际社会的发展特别是许多获得独立国家的增加,国际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考虑到必须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注事项,以便使它们更加容易和以较小的代价获得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

回想起 1970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规定,以及 1972 年大会通过的《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规定,

还回想起在"关税合作理事会"的主持下经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缔结的关于临时进口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的关税公约,

深信应作出新的安排且此种新的安排将更加有

效地促进作为经济和社会进步根本基础的教育、科学和文化的发展，

回想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18次会议通过的第4.112号决议，

兹议定以下各条：

I

1. 各缔约国承诺将对协定第1条第1款所载的进口予以豁免关税和其他税款的规定，扩大到适用于本议定书的附件A、B、D和E所列举的资料以及当依据下面第16段(a)项所作的声明非以这些附件作为主题时也将其扩大到适用附件C.1、F、G和H所列举的资料，如果这些资料符合这些附件的条件且系另一缔约国的产品的话。

2. 本议定书第1段的规定不妨碍任何缔约国对进口资料征收：

(a) 在进口时或随后所课取的国内税或其他任何一种国内税款，但不得超过国内同类产品所直接或间接适用的数目；

(b) 由政府或行政当局对进口物品课取的除关税之外的其他税费，但总数目应与所提供的服务费用相近，且不得意味着间接地保护国内产品，亦不得意味着为了税收而征的进口税。

II

3. 虽然有本议定书第2段(a)项的规定，但各缔约国承诺对下列资料不征收在进口时或随后所课取的任何国内关税或任何种类的其他国内税费：

(a) 用于本议定书第5段所指图书馆的书籍和出版物；

(b) 在本国发表的官方、议会和行政文件；

(c) 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的图书和出版物；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收到或者由该组织或在该组织监督下免费分发的图书和出版物；

(e) 为促进在进口国之外的旅游而免费寄送和分发的出版物；

(f) 供盲人和其他身心残疾者使用的物件：

(i) 以凸字写成供盲人使用的各种图书、出版物和文献；

(ii) 由进口国为此类物品免税进入而设的主管当局批准的关心或帮助盲人和其他身心残疾者的教育的机构和组织直接进口的其他专门用于提高盲人和其他身心残疾者的教育、科学或文化的物件。

III

4. 各缔约国承诺，对本议定书各附件所指各物件和资料不征收任何关税、出口税或产品出国时所征的税项，或者不征收当这些物件和资料被用于向其他缔约国出口时所征的任何一种其他的国内税。

IV

5. 各缔约国承诺将协定第2条第1款规定的授予必要的许可证和/或外汇扩大到适用于下列资料的进口：

(a) 用于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图书馆的图书和出版物，包括下列各项：

(i) 国家图书馆和其他重要的研究机构的图书馆；

(ii) 一般和专门的学院图书馆，包括大学图书馆、学院图书馆、院所图书馆和大学的校外图书馆；

(iii) 公共图书馆；

(iv) 中学图书馆；

(v) 服务于作为一个实体、具有独特的、可辨认的利益主体的读者群的专门图书馆，如政府图书馆、公共当局图书馆、工业图书馆及职业团体图书馆；

(vi) 供残疾人和不能到处走动者使用的图书馆，如盲人图书馆、医院图书馆和监狱图书馆；

(vii) 音乐图书馆，包括录音图书馆；

(b) 高等教育机构采用或推荐作为教课书并由这些机构进口的图书；

(c) 除以当地主要语言或进口国语言写成的图书之外的外语书籍；

(d) 由经过为此类物品的免税进入而设的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的各组织进口的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影片、滑动片、录像磁带和录音。

V

6. 各缔约国承诺将提供协定第3条所规定的便利，扩大到适用于经进口国主管当局批准专门为了在公共展览馆展示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物品而进口且随后将重新出口的资料和设备。

7. 前一段规定并不妨碍进口国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上述资料和设备在展览完毕以后在事实上重新予以出口。

VI

8. 各缔约国承诺：

(a) 将协议第4条的规定扩大到适用本议定书所包括各物品的进口；

(b) 通过适当措施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内生产的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与资料的自由流动和分发。

VII

9.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缔约国根据其立法，因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的原因而采取措施禁止或限制物品进口，或在进口以后禁止或限制其流动的权利。

10. 虽有本议定书的其他规定，但是，一个根据联合国大会确定的惯例所定义的发展中国家，当其加入本议定书时，可以废止或限制依本议定书承担的有关任何物品或资料进口的义务，如果此种进口对该发展中国家新生的本地工业造成严重伤害或有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的话。有关国家应以非歧视的方式落实此项行动。它应尽可能在实行之前将任何此类行动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通知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

11. 本议定书在著作权、商标或专利方面并不修正或影响任何缔约国的法律和法规或其任何国际条约、公约、协定或声明。

12. 除其先前已签署的解决争端的任何公约的规定之外，各缔约国承诺诉诸谈判或调解以解决有关本议定书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13. 一旦缔约国之间就所进口的资料的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发生争端时，有关各方可通过共同协议将此争端提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征求咨询意见。

VIII

14. (a)本议定书的英文和法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它应载明今天的日期，并应向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开放签字，因为组成协定缔约国的各会员国同时也是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本议定书或第18段所指的议定书中所使用的“国家”或“国土”，应根据上下文的要求，理解为同时指称关税或经济联盟，以及在本议定书范围内属于其职权内的所有事项方面，也指称作为其组成部分的会员国的全部领土，但不指称每一会员国的领土。

当然，在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时，此种关税或经济联盟也应根据前一段关于本议定书规定的同样依据，执行协定的规定。

(b) 本议定书需经各签字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或接受。

(c) 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15. (a) 第14段 (a) 项所指的国家，若不是本议定书签字国，也可以加入本议定书。

(b)加入需以正式的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16. (a) 本议定书第14段 (a) 项所指的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时，得声明其不受第II部分、第IV部分、附件C.1、附件F、附件G及附件H的约束，或者不受这些部分或附件的任何一个约束。它们亦得声明其仅仅对本身已接受附件C.1的缔约国而言才受附件C.1的约束。

(b)任何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全部或局部地撤回声明，并说明此种撤回生效的日期。

(c) 根据本段 (a) 项声明其不受附件C.1约束的国家，必须受附件C.2的约束。声明仅仅对本身已接受附件C.1的缔约国才受附件C.1约束的国家，对未接受附件C.1的缔约国而言必须受附件C.2的约束。

17. (a) 本议定书应于5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6个月后生效。

(b)对于每一其他国家，本议定书将于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之日6个月后生效。

(c) 在本段第 (a) 和 (b) 项所述期间满期后1个月内，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应就为全面落实本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一份报告。

(d)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将这些报告转送给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18. 根据《协定》第17条规定作为《协定》附件和组成部分的附加议定书，因此而成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并应适用于依本议定书所产生的义务和本议定书所包括的各种产品。

19. (a) 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2年后，任何缔约国均可以书面的形式将退约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而退出本议定书。

(b) 退约应于收到退约书1年后生效。

(c) 依据《协定》第14条退出《协定》，即系自动退出本议定书。

20.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第14和15段所称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交存，依第16段所作的声明及声明的撤回，依照第17段（a）和（b）项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以及第19条所规定的退约情况，通知第14段(a)项所指的各国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1. (a)本议定书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予以修改。但是，任何此类修改均只对加入此种经修改的议定书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b) 一旦大会通过一个新的议定书来全部或部分地修订本议定书，则除该新的议定书另有规定者外，本议定书应自该新的修订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即停止开放签字、批准、接受或加入。

22. 本议定书不应变更或修正《协定》。

23. 附件A、B、C.1、C.2、D、E、F、G和H应视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2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本议定书应于其生效之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在下面签字的各位，经适当授权，代表其各自政府，签署了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附件A
图书、出版物和文献

(i) 出版的图书，不论其以何种语言出版，亦不论其说明的篇幅有多大，包括下列各项：

(a) 精装版本；

(b) 根据居住在进口国的作者的手稿在国外出版的图书；

(c) 儿童图画和绘画书籍；

(d) 印有课文并有空格由学生填充的学校练习课本（辅助练习册）；

(e) 印有正文的纵横填字字谜书；

(f) 散装的说明书和散装或合订的单页印刷品，以及供制作书籍用的制版清样或制版胶片。

(ii) 出版的非商业性的文献或报告。

(iii) 本附件第（i）或（ii）项所列及《协定》附件A第（i）和（iv）项所列各种物品缩微印刷品。

(iv) 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影片、录音或其他视听材料的目录册。

(v) 对诸如地质学、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古生物学、考古学、人种学、气象学、气候学和地球物理学等科学领域有重要意义的地图和图表，以及气象图和地质图。

(vi) 建筑、工业或工程规划和设计及其复制品。

(vii) 免费散发的书目提要的情报资料。

附件B
艺术作品和收集家的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作品

(i) 绘画和素描，不论该完全由手工制作的材料属于何种性质，包括手工制作的摹本，但不包括粗制滥造的装饰品。

(ii) 作为原始艺术作品的陶器和木制镶嵌品。

(iii) 经进口国为此类物品的免税进入而设立的主管当局的批准，用于美术馆、博物馆和其他机构的收集家的艺术作品和物品，但这些物品不得加以转售。

附件C.1
视听材料

(i) 影片、幻灯胶片、缩微胶卷和滑动片。

(ii) 录音制品。

(iii) 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图案、模型和挂图，但玩具模型除外。

(iv) 其他视听材料，如：

(a) 录像带、电视屏幕纪录片、录像盘、电视节目及其他形式的视听音像片；

(b) 缩微卡、缩微胶片以及计算机化的情报和文献服务机构中需要的磁性或其他情报存储品；

(c) 可能以成套的形式提供并附有相应的印刷材料的循序渐进的教学材料，包括录像带盒和录音带盒；

(d) 透明图片，包括用于直接投影和借助光学设备观看的幻灯片；

(e) 激光投影的全息照片；

(f) 诸如分子结构或数学公式等抽象概念的实物大模型或形象化；

(g) 使用多种媒介的配套资料；

(h) 旨在促进旅游业的材料，包括由私人公司制作的旨在鼓励公众去进口国境外旅行的材料。

〔本附件C.1规定的豁免不适用于：

(a) 未经使用的缩微印刷品的库存品以及未经使用的视听录制传媒及其特定的包装如录音带盒、卡盘、磁带盘等；

(b) 除第（iv）款（h）项所包括的旨在促进旅游业的材料之外，由私人商业企业制作或者为私人

商业企业制作的、基本上用于广告目的的录像带和录音带；

(c) 按时间计算广告内容超过25%的录音和录像带。就第(iv)款(h)项所指的旨在促进旅游业的材料而言，这一比例只适用于私人商业宣传材料。〕

附件C.2
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

具有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当其由经过进口国为此类材料的免税进入而设立的主管当局批准的组织（包括由进口国自行决定的广播电视组织）或者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或协会进口时，或者当其由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制作时；此类材料包括以下各项：

(i) 影片、幻灯胶片、缩微胶卷和滑动片；

(ii) 以经曝光和制作好的负片形式或以印制好的正片形式进口的描写进口时的时事新闻事件的新闻片（不论有无音轨），但每一题材只限于两件副本免税进入以供复制之用；

(iii) 用于新闻片方面的档案影片资料（不论有无音轨）；

(iv) 专门适于儿童和青年的娱乐影片；

(v) 录音；

(vi) 录像带、电视屏幕纪录片、录像盘、电视节目和其他形式的录音录像片；

(vii) 缩微卡、缩微胶片以及在计算机化的情报文献服务机构中需要的磁性或其他情报存储品；

(viii) 成套提供并附有相应印刷材料的循序渐进的教学材料，包括录像带盒和录音带盒；

(ix) 透明胶片，包括用于直接投影或通过光学设备观看的幻灯片；

(x) 激光投影的全息照片；

(xi) 诸如分子结构和数学公式等抽象概念的实物大模型或形象化；

(xii) 使用多种媒介的配套资料。

附件D
科学仪器或器械

(i) 科学仪器或器械，如果：

(a) 它们被用于经过进口国为这些物品的免税进入而设立的主管当局批准的公立或私立的科学或教育机构，并且在这些机构的控制和负责下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话；

(b) 进口国并未批量制造具有同等科学价值的仪器或器械的话。

(ii) 专门用于组配科学仪器或器械的备件、元件或零件，如果这些备件、元件或零件在进口仪器或器械本身的同时加以进口，或者如系随后进口，但这些备件、元件或零件经确认系用于先前免税进口或有权享受免税进口的仪器或配件的话。

附件E
供盲人和其他残疾人使用的物品

(i) 经进口国为此类物品的免税进入而设立的主管当局批准，直接由有关盲人的教育和扶助的机构或组织进口的专门用于促进盲人的教育、科学或文化的一切物品，包括：

(a) 书刊录音带（唱片、录音带盒或其他录音复制品）和大量印行的书籍；

(b) 专门为盲人和其残疾人设计或改制的且为播放书刊录音带所必需的留声机和录音带演唱机；

(c) 供盲人和局部失明者阅读日常印刷品用的设备，如电子阅读机、电视放大机和视力辅助设备；

(d) 供盲文和录音材料的机器或计算机化的制作用的设备，如铅版印刷机、电子盲文转送和印刷机、盲文计算机接线柱和显示器；

(e) 盲文报纸、磁带及制作盲文和书刊录音带用的录音带盒；

(f) 提高盲人主动性的辅助设备，如电子定向和障碍检测仪和白棒；

(g) 旨在盲人教育、康复、职业训练和就业的专门辅助设备，如盲文表、盲文打字机、教学和学习的辅助工具、比赛器具和其他专门改制出来供盲人使用的工具。

(ii) 如进口国未批量生产同类物品，经进口国为此类物品免税进入而设的主管当局批准，由关心其他身心残疾者的教育和扶助的机构或组织直接进口的专门为这些残疾者的教育、就业和社会进步而设计的一切材料。

附件F
体育设备

如同类的物品在进口国尚未批量制造，经进口国为此类物品的免税进入而设立的主管当局的批

准，专门用于业余体育协会或团体的体育设备。

附件 G
乐器和其他音乐设备

若进口国尚未批量制造同类乐器和其他音乐器材，经进口国为此类物品的免税进入而设的主管当局批准，只用于文化机构或音乐学校的乐器和其他音乐设备。

附件 H
用于制作图书、出版物和文献的器材和机器

(i)用于制作图书、出版物和文献的材料（纸浆、反复使用的纸张、新闻纸和用于印刷的其他类型的纸张、印刷油墨、胶水等）。

(ii) 处理纸浆和纸的机器以及印刷和装帧的机器，如果具有同等技术质量的机器在进口国尚未批量制造的话。

参见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活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UNESCO 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1960年〕 该公约由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11届会议1960年12月14日通过，并于1962年5月22日生效。制订这样一份文件，首先是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起草人查尔斯·D. 安蒙 (Charles D. Ammoun) 先生（黎巴嫩人）在《教育歧视研究》(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1957. XIV. 3.) 中推荐，后来又由该小组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签署的。该公约的目的在于根除教育领域内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条件或出生的任何歧视，并确保每个人在教育领域内待遇平等。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通过该公约时，还通过了《取缔教育歧视建议书》。除开这两类文件在表述和法定范围方面所固有的性质差异外，该建议书的内容与该公约的内容相同。

两年后，即1962年12月10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12届会议通过了"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议定书"，它于1968年10月24日生效。

该公约的文本 (*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No. 1. A. 1, p. 3) 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0年11月14日至12月15日在巴黎举行第11届会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不歧视原则并宣告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考虑到教育上的歧视是侵害该宣言里所宣布的各项权利的，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宗旨，按照其组织法的规定，为促进各国间的合作，以促进人人的人权都受到普遍尊重，并且教育机会平等，

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因此在尊重各国的不同教育制度的同时，不但有义务禁止任何形式的教育歧视，而且有义务促进人人在教育上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

收到有关教育歧视的不同方面——本届会议议程项目17.1.4——的若干提案，

曾于第10届会议时决定就这个问题作出一个国际公约和若干建议，向各成员国提出。

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本公约。

第1条 1. 为本公约目的，"歧视"一语指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条件或出生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特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教育上的待遇平等，特别是：

(a) 禁止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接受任何种类或任何级别的教育；

(b) 限制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只能接受低标准的教育；

(c) 对某些人或某群人设立或维持分开的教育制度或学校，但本公约第2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d) 对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加以违反人类尊严的条件。

2. 为本公约目的，"教育"一语指一切种类和一切级别的教育，并包括受教育的机会、教育的标准和素质、以及教育的条件在内。

第2条 一国所容许的下列情况，不应视为构成本公约第1条含义内的歧视：

(a) 对男女学生设立或维持分开的教育制度或学校，如果这些制度或学校提供相等的受教育机会、提供资格同一标准的教员以及同一素质的校舍和设

备、并提供研读同一的或相等的课程的机会的话；

(b)为宗教上或语言上理由，设立或维持分开的教育制度或学校，以提供一种与学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愿望相符的教育，如果这种制度的参加和这种学校的入学是由人随意选择的，而且所提供的教育又符合主管当局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标准——特别是在同级教育上——的话；

(c)设立或维持私立学校，如果这些学校的目的不在于排除任何一群人。而在于在公共当局提供的教育设施之外另再提供其他教育设施，并且学校的管理是按照这一目的进行，其所提供的教育又符合主管当局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标准——特别是在同级教育上——的话。

第3条　为了消除并防止本公约所指的歧视起见，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

(a) 废止含有教育上歧视的任何法律规定和任何行政命令，并停止含有教育上歧视的任何行政惯例；

(b) 必要时通过立法，保证在学校招收学生方面，没有歧视；

(c) 在学费和给予学生奖学金或其他方式的协助以及前往外国研究所必要的许可和便利等事项上，除了以成绩或需要为基础外，不容许公共当局对不同国民作不同的待遇；

(d) 在公共当局所给予学校的任何形式的协助上，不容许任何纯粹以学生属于某一特殊团体这个原因为基础而定的限制或特惠；

(e)对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外国国民，给予与本国国民一样的受教育机会。

第4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并承担拟订、发展和实施一种国家政策，以通过适合于环境和国家习俗的方法，促进教育上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特别是：

(a)使初级教育免费并成为义务性质；使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使高等教育根据个人成绩，对一切人平等开放；保证人人遵守法定的入学义务；

(b) 保证同一级的所有公立学校的教育标准都相等，并保证与所提供的教育的素质有关的条件也都相等；

(c) 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级教育的人的教育以及他们根据个人成绩继续接受的教育，以适当方法加以鼓励和推进；

(d) 提供师资训练，无所歧视。

第5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同意：

(a)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b) 必须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的下列自由：第一，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于主管当局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学校；其次，在所用方法不违背国家执行法律的程序的情况下，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不得被强迫接受同他们的信仰不一致的宗教教育；

(c) 必须确认少数民族的成员有权进行他们自己的教育活动，包括维持学校及按照每一国家的教育政策使用或教授他们自己的语言在内，但：

(i) 行使这一权利的方式，不得妨碍这些少数民族的成员了解整个社会的文化和语言以及参加这个社会的活动，亦不得损害国家主权；

(ii) 教育标准不得低于主管当局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一般标准；

(iii) 这种学校的入学，应由人随意选择。

2.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去保证适用本条第1款所述的各项原则。

第6条　在适用本公约时，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今后为确定对取缔各种形式的教育歧视应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保证教育上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这个目的而通过的任何建议，予以最大的注意。

第7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应在它们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将来所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该大会提出的定期报告里，提出关于下列事项的情报：它们为实施本公约而通过的法律规定和行政规定以及所采取的其他行动，包括为拟订和发展第四条里所述的国家政策而采取的行动在内；在实施该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遇到的障碍。

第8条　本公约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争端，如不能经由谈判解决时，倘争端各方提出要求，应于没有其他解决争端的方法可用时，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第9条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10条　本公约不得缩减个人或团体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缔结的协定所可能享有的权利，如果这些权利不违反本公约的条文或精神的话。

第11条　本公约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12条　1.本公约经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或接受。

2.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13条　1.本公约应开放给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但经该组织执行局邀请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

2.加入应将加入书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14条　本公约应自第3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但只对在这一日或这一日以前把它们各自的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的那些国家生效。对于任何其他国家，本公约应于该国把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后3个月生效。

第15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确认本公约不只适用于它们的宗主领土，而且也适用于所有由它们代负国际关系责任的非自治领土、托管领土、殖民领土和其他领土；它们承担必要时，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这样做以前，同这些领土的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协商，以保证本公约能适用于这些领土；它们并承担把本公约从而对之适用的那些领土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此项通知于总干事收到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第16条　1.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可以为它自己或为由它代负国际关系责任的任何领土退出本公约。

2.退约应以书面文件通知；该退约书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3.退约应于总干事收到退约书后12个月生效。

第17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12条和第13条所述的一切批准书、接受书和加入书的交存，以及第15条所述的通知和第16条所述的退约，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成员国、第13条所述的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的国家以及联合国。

第18条　1.本公约得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加以订正。但任何这种订正应只对成为订正公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具有拘束力。

2.倘若大会通过一个新的公约去订正本公约的全部或一部分，那么，除非这个新的公约另有规定，否则本公约应从新的订正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开放给各国批准、接受或加入。

第19条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要求时，本公约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1960年12月15日订于巴黎，共两份作准文本，每份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111届会议主席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签字；这两份作准文本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档库，其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应分送第12条和第13条所述的所有国家和联合国。

前文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的并于1960年12月15日宣布闭会的第11届会议正式通过的公约的作准文本。

为此，我们于1960年12月15日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对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各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寻求解决办法的议定书》(UNESCO 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Protocol Instituting a Conciliation and Good Offices Commission to Be Responsible for Seeking a Settlement of Any Disputes Which May Arise between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1962年〕　该议定书由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12届会议1962年12月10日通过，并于1968年10月24日生效。

依据该议定书而设立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解及斡旋委员会，通常至少每年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巴黎举行一次会议。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将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转交给大会。

该议定书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No. 1. A. 1, p. 11）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2年11月9日至12月12日在巴黎举行第12届会议，

曾于第11届会议时通过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希望便利这一公约的执行，

考虑到，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对该公约各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关于该公约的适用或解释问题的任何争端寻求友好解决办法，是重要的，

于1962年12月10日通过本议定书。

第1条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下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对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各缔约国间关于公约的适用或解释问题的争端寻求友好解决办法。

第2条 1. 委员会应由11名委员组成，他们应具有崇高道义地位并为公认的公正无偏人士；这些人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以下简称“大会”）选出。

2. 委员会委员以其个人身份进行工作。

第3条 1. 委员会委员应从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为此目的提名的人的名单中选出。每一国家在同其本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磋商后，至多得提名4人。这些人必须是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民。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前至少4个月邀请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本条第1款所述人员的提名。总干事应按姓名字母次序编造这样提出的被提名人名单，并应在选举前至少一个月将这个名单送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以下简称“执行局”）及公约各缔约国。执行局应将上述名单同它可能认为有用的意见一起转交大会，由大会按照它在选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时通常遵循的程序，进行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第4条 1. 委员会不得有一个以上的委员同为一个国家的国民。

2. 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大会应尽力使若干在教育方面有公认的专长的人和若干具有司法或法律经验、特别是国际司法或法律经验的人参加委员会。它也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匀地域分配和各种类型文化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第5条 委员会的委员任期6年。他们如被再次提名可以再次当选。然而，第一次选出的委员中有4名的任期在两年后即届满，有3名的任期在4年后即届满。这7名委员的姓名应由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完毕后立即抽签决定。

第6条 1. 倘遇委员会委员死亡或辞职时，委员会主席应立即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宣布该席位自死亡日期或辞职生效日期起出缺。

2. 如果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致认为某一委员由于除暂时缺席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而已停止执行其任务，或不能继续执行其职务时，委员会主席应通知总干事并立即宣布该委员的席位出缺。

3. 总干事应将本条第1款和第2款下发生的任何出缺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成员国以及非该组织成员但已按第23条的规定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

4. 对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每一种出缺，大会应安排使人接替席位出缺的委员，其任期为该委员任期的未满部分。

第7条 在遵守第6条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委员应任职至他的继任人开始执行其职务时为止。

第8条 1. 委员会受理按第12条或第13条规定提交给它的争端时，倘委员中没有属于某一争端国国籍的委员，该国（如有一个以上国家，则每一国）得选派一人参加委员会，作为临时委员。

2. 国家于这样选派临时委员时，应顾到第2条第1款及第4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的资格。这样选派的任何临时委员，应具有选派他的国家的国籍或本议定书某一缔约国的国籍，并应以个人身份进行工作。

3. 倘若几个争端国的利益相同时，为选派临时委员的目的，它们应只算作一方。实施这一规定的方式，应由第11条所述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

第9条 委员会委员以及按第8条规定选派的临时委员，在他们从事委员会的工作期间，得按照执行局所规定的条件，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经费中，领取旅费和每日津贴。

第10条 委员会的秘书处应由总干事提供。

第11条 1. 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二年。他们可以连选连任。

2. 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在这些规则中应当规定：

(a) 2/3的委员（如有临时委员，包括他们在内）构成法定人数；

(b) 委员会的决定由出席委员及临时委员的多数票作出；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主席的票为决定票；

(c) 如某国根据第12条或第13条提请委员会处理某事项时：

(i) 该国、被控诉国以及其国民与此事项有关的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均得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

(ii) 该国和被控诉国有权派代表出席此事项的听询，并提出口头说明。

3. 委员会在第一次计划制定它的议事规则时，应将这些规则的草案送交当时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各国；这些国家可以在3个月内提出它们可能想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任何时候，倘若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委员会应重新检查它的议事规则。

第12条 1. 如本议定书某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未执行公约的规定，它可以用书面通知提请该国注意此事项。收到通知的国家应在收到后3个月内对控诉国提供一项有关此事项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其中应可能地和恰当地引证在此事上已经采取的、或即将采取的、或现有适用的办法和补救措施。

2. 如果此事项在收受国接到第一次通知后6个月内尚未能用双边谈判或任何其他开放给它们利用的办法处理得使双方满意，两国中任何一国有权用通知总干事和对方的方式将此事项提交委员会。

3. 上述两款的规定不影响各缔约国按照在它们之间生效的一般性的或特殊的国际协定诉诸其他解决争端办法的权利，包括双方同意将争端提交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的这个权利在内。

第13条 从本议定书生效后第6年开始，委员会亦得负责对公约缔约国中非(或非全部系)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之间发生的关于公约的适用或解释问题的任何争端寻求解决办法，如果这些国家同意将该争端提交委员会的话。这些国家在同意时所应履行的条件，由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加以规定。

第14条 委员会对于按本议定书第12条或第13条提交给它的事项，应只有在它认定在这一事项上已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求助于和用尽了所有现有适用的国内补救措施之后，才加以处理。

第15条 委员会对于它曾经处理过的事项，除非有新的要素向它提出，否则不应加以审议。

第16条 在提交委员会的任何事项上，委员会得要求有关各国提供任何有关情报。

第17条 1. 在遵守第14条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在获得它认为必要的全部情报后，应查明事务，对有关国家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公约的基础上求得此事项的友好解决。

2. 在每一事项上，委员会应于总干事收到第12条第2款所述的通知之日起至迟18个月内，按照下面第3款的规定，提出一项报告送交各有关国家，然后将之送交总干事予以发表。倘若已按照第18条的规定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则此一时限应适当地予以延长。

3. 如果案件在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条件下获得了解决，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应限于对事实经过和所获解决作一简短陈述。如果案件不能获得解决，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应说明事实经过并指出它为和解而作出的各项建议。如果报告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并不代表委员会委员的一致意见，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有权在报告内附入个别意见。案件有关双方按照第11条第2款(c)项提出的书面的和口头的说明，也应附在报告上。

第18条 委员会可以建议执行局或大会(如果建议是在大会某届会议开会前两个月内提出的)请求国际法院就与委员会受理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第19条 委员会应向大会每一届常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报告，由执行局转交大会。

第20条 1. 总干事应于大会任命委员会各委员后3个月内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2. 委员会以后的会议，应由委员会主席按必要情形召开；总干事应将各方按本议定书规定提交委员会的一切事项转达委员会主席及其他各委员。

3. 尽管本条第2款的规定，倘委员会至少有1/3的委员认为委员会应按本议定书规定审查某一事项时，主席应按照他们的要求，为此目的召开委员会会议。

第21条 本议定书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22条 1. 本议定书须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国中同时为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批准或接受。

2. 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总干事。

第23条 1. 本议定书应开放供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但系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

2. 加入应将加入书交存总干事。

第24条 本议定书应自第15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但只对在这一日或这一日以前把它们各自的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的那些国家生效。对于任何其他国家，本议定书应于该国把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后3个月生效。

第25条 任何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

时，或在以后的任何时候，用通知总干事的方式，声明它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同意在第17条第3款所规定的报告提出之后，把属于本议定书范围但无法按照第17条第1款求得友好解决的任何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第26条　1.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可以退出本议定书。

2. 退约应以书面文件通知；该退约书应交存总干事。

3. 退出公约就当然退出本议定书。

4. 退约应于总干事收到退约书后12个月生效。但退出本议定书的国家，对在本款所规定的时限届满以前提交委员会的任何关于它的案件，仍受本议定书规定的约束。

第27条　总干事应将第22条和第23条所述的一切批准书、接受书和加入书的交存，以及第25条所述的通知和第26条所述的退约，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成员国、第23条所述的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的国家以及联合国。

第28条　在总干事提出要求时，本议定书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1962年12月18日订于巴黎，共两份作准文本，每份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12届会议主席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签字；这两份作准文本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档库，其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应分送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所述的所有国家和联合国。

前文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的并于1962年12月12日宣布闭会的第12届会议正式通过的议定书的作准文本。

为此，我们于1962年12月18日签字，以昭信守。

参见　斡旋、调解或和解委员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公约》（UNESC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Heritage）〔1972年〕　该公约于1972年11月16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的第17届会议通过，并于1975年12月17日生效。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保证保存位于其领土的世界文化遗产成分，列出此种世界文化遗产的清单，并确认在保存此种遗产方面的合作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

公约规定设立一个名为"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政府间委员会，监督对于从历史、艺术、科学或审美角度看具有普遍价值且被确认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组成部分的各项遗产的保护，并设立一个名为"世界遗产基金"的基金，为上述活动提供资金援助。

该公约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No. IV. A. 5）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2年10月17日至11月21日在巴黎举行第17届会议，

注意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的威胁，一方面因年久腐变所致，同时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情况恶化，造成更加难以对付的损害或破坏现象，

考虑到任何一项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坏变或消失都构成对世界所有国家遗产枯竭的有害影响，

考虑到国家一级保护这类遗产的工作往往不很完善，原因在于这项工作需要大量手段，而列为受保护财产的所在国却不具备充足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力量，

回顾本组织《组织法》规定，本组织将通过保存和维护世界遗产并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必要的国际公约来维护、增进和传播知识，

考虑到现有关于文化和自然财产的国际公约、建议和决议表明，保护不论属于哪国人民的这类罕见且无法替代的财产，对全世界人民都很重要，

考虑到部分文化或自然财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要作为全人类的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

考虑到鉴于威胁这类遗产的新危险的规模和严重性，整个国际社会负有责任通过提供集体性援助来参与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这种援助尽管不能代替有关国家采取的行动，但将成为它的有效补充，

考虑到为此有必要通过采用公约形式的新规定，以便为集体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根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的有效制度，

在大会第16届会议上曾决定，应就此问题制订一项国际公约，

于1972年11月16日通过了本公约。

I.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第1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应视为“文化遗产”：

纪念物(Momuments)：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纪念雕塑和纪念画、具有考古性质的成份或结构、铭文、洞窟及洞窟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样式、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工合成工程以及包括考古遗址在内的区域。

第2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以下各项应视为“自然遗产”：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分为受到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物种生长的自然环境；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第3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自行确定和划分上面第1条和第2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财产。

II.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

第4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均承认，确保对第1条和第2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后代，其主要责任在于各有关国家。该国将为此目的而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资源，必要时利用所能获得的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

第5条 为保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护、保存和展出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本公约各缔约国应视本国具体情况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a) 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面规划计划的总政策；

(b) 如本国尚未建立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的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

(c)发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制订出能够抵抗威胁本国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危险的实际方法；

(d)采取为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e)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6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在充分尊重第1条和第2条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所在国的主权，并不使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权受到损害的同时，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合作予以保护。

2.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帮助该国确定、保护、保存和展出第11条第2、4段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3. 本公约各缔约国不得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公约其他缔约国领土内的、第1条和第2条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措施。

第7条 在本公约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保护应被理解为建立一个旨在支持本公约缔约国保存和确定这类遗产的努力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系统。

III.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第8条 1.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建立一个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称作“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集的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的15个缔约国组成。委员会成员国的数目将在至少40个缔约国实施本公约之后的大会常会之日起增至21个。

2.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

3.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的一名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的一名代表以及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IUCN)的一名代表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此外，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常会期间举行大会的本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其他具有类似

目标的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亦可以咨询者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第9条 1.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自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应届大会后第三次常会闭幕时止。

2. 但是，第一次选举时指定的委员中，有1/3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一次常会闭幕时截止；同时指定的委员中，另有1/3的委员的任期应于当选之应届大会后第二次常会闭幕时截止。这些委员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决定。

3. 委员会成员国应选派在文化或自然遗产方面有资历的人员担任代表。

第10条 1.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通过其“程序规则”。

2. 委员会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立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会议，以就具体问题进行磋商。

3. 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是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咨询机构。

第11条 1.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尽力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本国领土内适于列入本条第2段所述《世界遗产目录》的、组成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财产的清单。这份清单不应当看作是齐全的，它应包括有关财产的所在地及其意义的文献资料。

2. 根据缔约国按照第1段规定递交的清单，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的均为本公约第1条和第2条确定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组成部分，也是委员会按照自己制订的标准认为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财产。一份最新目录应至少每两年分发一次。

3. 把一项财产列入《世界遗产目录》需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当几个国家对某一领土的主权或管辖权均提出要求时，将该领土内的一项财产列入《目录》不得损害争端各方的权利。

4. 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处于危险中的世界遗产目录》，其中所列财产均为载于《世界遗产目录》之中、需要采取重大活动加以保护并为根据本公约要求给予援助的财产。《处于危险中的世界遗产目录》应载有这类活动的费用概算，并只可包括文化和自然遗产中受到下述严重的特殊危险威胁的财产，这些危险是：蜕变加剧、大规模公共或私人工程、城市或旅游业迅速发展计划造成的消失威胁；土地的使用变动或易主造成的破坏；未知原因造成的重大变化；随意摒弃；武装冲突的爆发或威胁；灾害和灾变；严重大火、地震、山崩；火山爆发；水位变动、洪水和海啸等。委员会在紧急需要时可随时在《处于危险中的世界遗产目录》中增列新的条目并立即予以发表。

5. 委员会应确定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可被列入本条第2和4段中提及的目录所依据的标准。

6. 委员会在拒绝一项要求列入本条第2和4段中提及的目录之一的申请之前，应与有关文化或自然财产所在缔约国磋商。

7. 委员会经与有关国家商定，应协调和鼓励为拟订本条第2和4段中提及的目录所需进行的研究。

第12条 未被列入第11条第2和4段提及的两个目录的属于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决非意味着在列入这些目录的目的之外的其他领域不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第13条 1.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接收并研究本公约缔约国就已经列入或可能适于列入第11条第2和4段中提及的目录的本国领土内成为文化或自然遗产的财产要求国际援助而递交的申请。这种申请的目的可能是保证这类财产得到保护、保存、展出或恢复。

2. 本条第1段中提及的国际援助申请还可能涉及鉴定哪些财产属于第1和2条所确定的文化或自然遗产，当初步调查表明此项调查值得进行下去时。

3. 委员会应就对这些申请所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必要时应确定其援助的性质和程度，并授权以它的名义与有关政府作出必要的安排。

4. 委员会应制订其活动的优先顺序，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需予保护的财产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各具的重要性、对最能代表一种自然环境或世界各国人民的才华和历史的财产给予国际援助的必要性、所需开展工作的迫切性、拥有受到威胁的财产的国家的现有资源、特别是这些国家利用本国资源保护这类财产的能力的大小。

5. 委员会应制订、更新和发展已给予国际援助的财产目录。

6. 委员会应就本公约第15条下设立的基金的资金使用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应设法增加这类资金，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有益的措施。

7. 委员会应与拥有与本公约目标相似的目标的国际和国家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

会为实施其计划和项目,可约请这类组织,特别是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并可约请公共或私立机构及个人。

8. 委员会的决定应经出席及参加表决的委员2/3多数通过。委员会委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第 14 条　1.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任命组成的一个秘书处协助工作。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以便为委员会准备文件资料,制订委员会会议议程,并负责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IV.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基金

第 15 条　1. 设立一项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基金,称为"世界遗产基金"。

2.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财务条例》规定,此项基金应构成一项信托基金。

3. 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包括:

(a) 本公约缔约国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b) 下列方面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i) 其他国家;

(i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政府间组织;

(iii) 公共或私立机构或个人;

(c) 基金款项所得利息;

(d) 募捐的资金和为本基金组织的活动的所得收入;

(e) 世界遗产委员会拟订的基金条例所认可的所有其他资金。

4. 对基金的捐款和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只能用于委员会限定的目的。委员会可接受仅用于某个计划或项目的捐款,但以委员会业已决定实施该计划或项目为条件。对基金的捐款不得带有政治条件。

第 16 条　1. 在不影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每两年定期向世界遗产基金纳款,本公约缔约国大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届会期间开会决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需由未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出席及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本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纳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2. 然而,本公约第 31 条或第 32 条提及的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的约束。

3. 已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的声明。然而,收回声明之举在紧接的一届本公约缔约国大会之日以前不得影响该国的义务纳款。

4、为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地规划其活动,已作本条第 2 段中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至少每两年定期纳款,纳款不得少于它们如受本条第 1 段规定约束所需交纳的款项。

5. 凡拖延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属于上述情况但已当选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 8 条第 1 段规定的选举之时截止。

第 17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或鼓励设立旨在为保护本公约第 1 和 2 条中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募捐的国家、公共及私立基金会或协会。

第 18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下为世界遗产基金所组织的国际募款运动给予援助。它们应为第 15 条第 3 段中提及的机构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募款活动提供便利。

V. 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

第 19 条　凡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要求对本国领土内组成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之财产给予国际援助。它在递交申请时还应按照第 21 条规定所拥有的有助于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文件资料。

第 20 条　除第 13 条第 2 段、第 22 条 (c) 分段和第 23 条所述情况外,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仅限于世界遗产委员会业已决定或可能决定列入第 11 条第 2 和 4 段中所述目录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财产。

第 21 条　1. 世界遗产委员会应制订对向它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议程序,并应确定申请应包括的内容,即打算开展的活动、必要的工程、工程的

预计费用和紧急程度以及申请国的资源不能满足所有开支的原因所在。这类申请须尽可能附有专家报告。

2. 对因遭受灾难或自然灾害而提出的申请，由于可能需要开展紧急工作，委员会应立即给予优先审议，委员会应掌握一笔应急储备金。

3. 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它认为必要的研究和磋商。

第22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可采取下述形式：

(a)研究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本公约第11条第2和4段所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方面所产生的艺术、科学和技术性问题；

(b)提供专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以保证正确地进行已批准的工作；

(c)在各级培训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d)提供有关国家不具备或无法获得的设备；

(e)提供可长期偿还的低息或无息贷款；

(f)在例外和特殊情况下提供无偿补助金。

第23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可向培训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鉴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方面的各级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国家或地区中心提供国际援助。

第24条 在提供大规模的国际援助之前，应先进行周密的科学、经济和技术研究。这些研究应考虑采用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自然和文化遗产方面最先进的技术，并应与本公约的目标相一致。这些研究还应探讨合理利用有关国家现有资源的手段。

第25条 原则上，国际社会只担负必要工程的部分费用。除非本国资源不许可，受益于国际援助的国家承担的费用应构成用于各项计划或项目的资金的主要份额。

第26条 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受援国应在它们签订的协定中确定享有根据本公约规定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计划或项目的实施条件。应由接受这类国际援助的国家负责按照协定制订的条件对如此卫护的财产继续加以保护、保存和展出。

VI. 教育计划

第27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一切手段，特别是教育和宣传计划，努力增强本国人民对本公约第1和2条中确定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赞赏和尊重。

2. 缔约国应使公众广泛了解对这类遗产造成威胁的危险和根据本公约进行的活动。

第28条 接受根据本公约提供的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使人们了解接受援助的财产的重要性和国际援助所发挥的作用。

VII. 报告

第29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该组织大会递交的报告中，应提供有关它们为实行本公约所通过的法律和行政规定及所采取的其他行动的情况，并详述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

2. 应提请世界遗产委员会注意这些报告。

3.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上递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VIII. 最后条款

第30条 本公约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订，5种文本同一作准。

第31条 1. 本公约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或接受。

2. 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32条 1. 所有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的国家，经该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2. 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加入书后，加入方才有效。

第33条 本公约须在第20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3个月之后生效，但这仅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各自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就任何其他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3个月之后生效。

第34条 下述规定须应用于拥有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的本公约缔约国：

(a)关于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的规定，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应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b)关于在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措施的联邦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法律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规定，联邦政府应将这些规定连同其关于予以通过的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第35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通告废除本公约。

2. 废除通告应以一份书面文件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3. 公约的废除应在接到废约通告书一年后生效。废约在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36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31和32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和第35条规定的废约等事通告本组织会员国、第32条中提及的非本组织会员的国家以及联合国。

第37条　1. 本公约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修订。但任何修订只对将成为修订的公约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2. 如大会通过一项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的新公约，除非新公约另有规定，本公约应从新的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批准、接受或加入。

第38条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本公约须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1972年11月23日订于巴黎，两个正式文本均有大会第17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签字，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存档，并将验明无误的副本发送第31条和第32条所述的所有国家及联合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UNESCO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1954年〕　该公约又称"海牙公约"，它与《联合国教育科文组织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议定书》一起，于1954年5月14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海牙召开的各国的国际会议通过，于1956年8月7日生效。

根据该公约，各缔约国承允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对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文化财产而不论其来源或所有权如何，同时还承允为掩护这类文化财产的保藏所提供特别保护。该公约的适用办法规定在一系列实施条例之中。

公约和公约实施条例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No. IV. A. 3，pp. 3—17 and 18—33，respectively）如下：

缔约各方

认识到文化财产在最近武装冲突中遭受到严重的损失，而且由于作战技术的发展，毁灭的危险日益增加；

深信属于任何人民的文化财产如遭受到损失，也就是全人类文化遗产所遭受的损失．因为每国人民对世界文化都作出其自己的贡献；

考虑到文化遗产的保存对世界各国人民都非常重要，因此文化遗产必须获得国际性的保护；

基于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原则，有如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1935年4月15日华盛顿条约所建立的；

认为上述保护不能成为有效，除非在平时同时采取国内措施和国际措施事先加以组织；

决心采取一切步骤来保护文化财产；

协议下列各条：

第I章　关于保护的一般规定

第1条　文化财产的定义。本条所称"文化财产"，不问其来源或所有权如何，应包括：

(a) 对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动产或不动产，例如建筑、艺术或历史上的纪念物，不论是宗教性的或者是世俗的；考古遗址；具有历史或艺术上价值的整套建筑物；艺术品；手稿、书籍和其他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其他物品；以及科学珍藏和书籍或档案的重要珍藏或者上述各物的复制品；

(b) 其主要目的为保存或展览 (a) 款所述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的建筑物，例如博物馆、大型图书馆和档案库，以及发生武装冲突时准备用以掩护(a)款所述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的保藏所；

(c) 用以存放大量的 (a) (b) 两款所述文化财产的中心站，称为"纪念物中心站"。

第2条　文化财产的保护。就本公约而言，文化财产的保护应包括对此项财产的保障和尊重。

第3条　文化财产的保障。缔约各国承允采用它们所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在平时准备保障在其自己领土内的文化财产，使免受武装冲突时可以预见的后果。

第4条　对文化财产的尊重。1. 缔约各方承允尊重在其自己领土内的以及在其他缔约各方领土内

的文化财产，不得为任何目的对财产及其直接周围或用以保护此项财产的设备作任何使用，如果使用的目的可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使此项财产遭受到毁灭或损失，并不得采取针对此项财产的任何敌对行为。

2. 本条第1款所述义务只有在军事迫切需要的情况下可以放弃。

3. 缔约各方并承允设法禁止、防止及在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以任何形式实施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它们不得征用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

4. 缔约各方不得对文化财产实施任何报复行为。

5. 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因缔约另一方没有适用第3条所指保障措施而规避它对缔约另一方根据本条所应负的义务。

第5条 占领。1. 缔约任何一方占领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全部或一部时，应尽可能支持被占领国国家主管当局保障并保全其文化财产。

2. 如有必要采取措施以便保全在被占领领土内由于军事行动遭受损失的文化财产而该国主管当局不能采取此项措施时，占领国应尽量同上述当局紧密合作，采取为保全所最需要的措施。

3. 被抵抗运动成员所认为合法政府的缔约任何一方政府应在可能范围内促使此项成员注意遵守本公约关于尊重文化财产各项规定的义务。

第6条 文化财产的明显标记。文化财产可以依照第16条的规定备置一个明显的标记，以便识别。

第7条 军事措施。1. 缔约各方承允在平时将可以保证遵守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列入军事条例或教程之中，并在其武装部队内培养一种尊重各国人民文化及文化财产的精神。

2. 缔约各方承允在平时在其武装部队内设计或成立服务队或专门人员，其目的在获得对于文化财产的尊重并同负责保障文化财产的民政当局进行合作。

第II章 特别保护

第8条 特别保护的给与。1. 在特别保护之下可以有少数的保藏所，以便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掩护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也可以有贮藏纪念物的中心站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不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但须具备下列条件：

(a) 此项保藏所和中心站同任何大工业中心或构成易受攻击地点例如机场、广播站、从事国防工作的设备、相当重要的港口或火车站、或主要交通线要有一定的距离；

(b) 不用于军事目的。

2. 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的保藏所如由于构造条件不致被炸弹损坏者，则不论其在何处，也可予以特别保护。

3. 贮藏纪念物的中心站如用于调动军事人员或物资，即使是过境性质，应视为用于军事目的。如在中心站内进行与军事行动直接有关的活动、军事人员的驻扎、或战时物资的生产，上述规定同样予以适用。

4. 经特别授权的武装保管人对第1款所述的文化财产担任保卫工作或者在此项文化财产附近驻扎通常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警察部队均不得视为用于军事目的。

5. 本条第1款所述任何文化财产如果位于该款所规定重要军事目标附近，仍可予以特别保护，只要请求特别保护的缔约一方保证一旦发生武装冲突决不使用该目标，特别是当这一目标是个港口、火车站或机场的时候，要保证疏散同这目标一切交通往来。在此情况下，疏散工作应于平时即作准备。

6. 文化财产一经载入"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国际登记册"后，即给予特别保护。上述记载必须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并按照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条件办理。

第9条 受特别保护文化财产的豁免权。缔约各方承允保证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享有豁免权，从其载入国际登记册时起，不得针对此项财产作任何敌对行为，并除第8条5款所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将此项财产或其周围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第10条 标记和管制。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应标上第16条所描述的明显标记，并应受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国际管制。

第11条 豁免权的撤回。1. 缔约各方之一如对于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的任何一项违反第9条所规定的义务时，对方可以免除自己对有关财产保证给与豁免的义务，只要上述违反义务的事实尚在继续中，但该对方应尽可能首先要求在合理期间内终止违反义务的行为。

2. 除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情况外，对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只有在无可避免的军事需要特别情况下，并且只有在此项需要尚继续存在时，才能撤回豁

免。上述需要是否存在，只能由相当于师或更大单位的指挥官决定。如果情况许可，应于一个合理时间以前将撤回豁免的决定通知对方。

3. 撤回豁免的一方应尽速以书面通知公约实施条例内所规定的文化财产专员，并说明理由。

第III章 文化财产的运输

第12条 受特别保护的运输。1. 专门从事于文化财产的迁运，不论在一国领土以内或者运到另一国领土，可以由于有关缔约一方的请求，根据公约实施条例内规定的条件，在特别保护之下进行。

2. 受特别保护的运输应在上述条例所规定的国际监督之下进行，并应显示第16条所描述的明显标记。

3. 缔约各方不得针对在特别保护之下的运输作任何敌对行为。

第13条 急迫情况下的运输。1. 如果缔约一方认为某些文化财产为安全计必须运往他处，而且由于情势急迫，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开始时，不能遵照第12条所规定的程序时，运输时可以显示第16条所描述的明显标记，但以第12条所述关于豁免的申请尚未提出和上述申请尚未遭受拒绝为限。关于迁运的通知应尽可能向对方提出。但运输文化财产到另一国领土时，不得显示上述明显标记，除非已经明白给与豁免。

2. 缔约各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警戒措施，以避免针对本条第1款所述备置明显标记的运输作敌对行为。

第14条 扣押、缉捕和拿捕的豁免。1. 下列各物免受扣押、缉捕或拿捕：

(a) 享有第12条或第13条所规定保护的文化财产；

(b) 专门用于转运上述文化财产的交通工具。

2. 本条并不限制临检权。

第IV章 人 员

第15条 人员。在符合于安全利益的情况下，从事于文化财产保护工作的人员应为此项财产的利益计受到尊重，他们如果落入对方手中，只要他们负责保管的文化财产也落入对方手中，应被准许继续执行他们的任务。

第V章 明显的标记

第16条 公约的标记。1. 公约的明显标记应如盾状，下端尖，十字交叉，蓝白相间（盾为蓝色四方形，其中一角成为盾的尖端，四方形之上为一蓝色三角形，两旁为白色三角形各一）。

2. 标记应单独使用，或者按照第17条所规定的条件以一个三角形重复三次（下面为一个盾形）。

第17条 标记的使用。1. 明显的标记重复三次只能用以识别下列各物：

(a) 受特别保护的不能移动的文化财产；

(b) 根据第12条和第13条所规定的条件而进行运输的文化财产；

(c) 根据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条件而临时设置的保藏所。

2. 明显的标记单独使用只能用以识别下列各人或物：

(a) 不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

(b) 根据公约实施条例负管制职责的人员；

(c) 从事保护文化财产的人员；

(d) 公约实施条例所述的身份证。

3.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除本条前两款所规定者外，禁止使用明显的标记，并禁止为任何目的使用近似明显标记的任何记号。

4. 明显的标记不得置在任何不能移动的文化财产，除非同时显示经缔约一方主管当局正式填写日期并签名的授权。

第VI章 公约的适用范围

第18条 公约的适用。1. 除平时有效的规定外，本公约应适用于缔约国两方或两方以上之间可能发生经宣告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一方或一方以上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2. 公约亦应适用于对缔约一方领土的一部或全部占领，即使对于上述占领不发生武装抵抗。

3. 如果冲突的一方不是本公约的缔约一方，公约的缔约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仍受公约的约束。如果非缔约一方的国家声明接受公约的规定并且实施此项规定时，缔约各国在其与非缔约一方的关系中应更进一步受公约的约束。

第19条 非国际性冲突。1. 如果在缔约各方之一的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冲突，冲突的各方必须适用本公约中关于尊重文化财产的各规定，作为最低限度。

2. 冲突的各方应通过缔结特别协议，设法实施本公约其他规定的全部或一部。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以向冲突的

各方提供服务。

4. 上述各规定的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第VII章 公约的实施

第20条 公约实施条例。关于适用本公约的程序规定在公约实施条例内，该条例成为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21条 实施保护的国家。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适用应获得负责保障冲突各方利益的实施保护国家的合作。

第22条 和解程序。1. 实施保护的国家如认为有助于文化财产的利益，应在一切情况下设法斡旋，特别是当冲突的各方之间对于本公约或其实施条例各规定的适用或解释有争议时。

2. 为此，各实施保护国可以由于一方的邀请，由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邀请，或者出于该实施保护国的自动，建议冲突各方的代表，特别是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当局举行一个会议，如果认为是适当的话，会议地点应在经适当选择的中立地区内。冲突的各方必须接受向它们提出关于举行会议的建议。实施保护国应建议，但应获得冲突各方的赞同，邀请一位属于中立国籍的人或者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的一人，以主席的身份参加上述会议。

第23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协助。1. 缔约各方可以请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保护其文化财产的组织方面，或者在适用本公约或其实施办法时所发生的任何其他问题上给与技术上的协助。上述组织应在其计划和资力范围的限度内给与此项协助。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被授权自动向缔约各方对此提出建议。

第24条 特别协议。1. 缔约各方可以就它们认为适合于单独规定的一切事项缔结特别协议。

2. 不得缔结任何协议，致减弱本公约给与文化财产及从事于保护文化财产人员的保护。

第25条 公约的传播。缔约各方承允在平时及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尽量广泛地在其自己国内传播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文本，特别要把对于上述公约和条例的研究列入军事训练(如果可能的话，亦列入平民训练)的计划中，使全体居民，特别是武装部队和从事于保护文化财产的人员知道公约的原则。

第26条 译本和报告。1. 缔约各方应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彼此交换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正式译本。

2. 此外，缔约各方应至少4年一次向总干事致送一份报告，提供它们所认为合适的关于各自政府机关为履行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而采取、拟订或准备实行的任何措施的一切情报。

第27条 会议。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经执行局的核准可以召集缔约各方代表举行会议。如有缔约各方至少五分之一提出要求时，总干事必须召开会议。

2. 在不妨碍本公约或其实施条例所授与任何其他职权的情况下，会议的宗旨将为研究有关适用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问题，并对此项问题提出建议。

3. 会议可以在缔约各方过半数出席并按照第39条规定的情况下进一步着手修改公约或其实施条例。

第28条 制裁。缔约各方承允在其普通刑事管辖系统内对违犯或教唆违犯本公约的任何人，不论该人属何国籍，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予以诉追并施以刑罚或纪律制裁。

最后条款

第29条 文字。1. 本公约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安排将公约译成该组织的大会所用其他正式文字。

第30条 签字。本公约签订日期为1954年5月14日，在1954年12月31日以前应予开放，任凭被邀出席1954年4月21日至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召开会议的一切国家签字。

第31条 批准。1.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予以批准。

2. 批准书应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

第32条 加入。本公约从生效日起应予开放，任凭第30条所述一切国家而尚未签字者以及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邀请加入的任何其他国家加入。加入应在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后生效。

第33条 生效。1. 本公约应于5份批准书交存后3个月生效。

2. 此后，公约应于缔约每一方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3个月对该方生效。

3. 第18条和第19条所指情况应于敌对行为或占领开始以前或以后使冲突的各方所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立即生效。在此情况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用最迅速的方法送达第38条所指的通知。

第34条　有效的实施。1. 作为公约一方的每一国家应于公约生效之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公约能于生效后6个月期间内有效实施。

2. 上述期间对于公约生效后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而言，应为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后的6个月。

第35条　公约地域适用的扩展。缔约任何一方可以在批准或加入时，或在此后的任何时候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通知，声明本公约应扩大适用于国际关系由该方负责的一切或任何领土。上述通知应于收到后3个月生效。

第36条　同以前各公约的关系。1. 在受1899年9月29日或1907年10月18日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和关于战时海军轰击的海牙第九公约约束，同时也是本公约缔约各方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上，本公约应作为上述第九公约和第四公约所附章程的补充，并在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使用明显的标记时，应以本公约第16条所述的标记代替上述第九公约第5条所述的标记。

2. 在受1935年4月15日关于保护艺术和科学机关以及历史纪念物的华盛顿条约（罗埃里奇条约）约束，同时也是本公约缔约各方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上，本公约应作为罗埃里奇条约的补充，并应在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使用明显的标记时，以本公约第16条所述的标记代替上述条约第3条所述的明显旗帜。

第37条　退出。1. 缔约各方可以用其自己名义或者国际关系由其负责的任何领土的名义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以书面文件通知，交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3. 退出应于收到退出书后一年生效。但是，上述期间届满时，如果退出的一方卷入到一个武装冲突之中，则在敌对行动结束以前或在文化财产返还工作完成以前（以发生在后者为准），退出不发生效力。

第38条　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31、第32及第39条所规定的一切批准书、加入书或接受书以及第35、第37及第39条所规定的通知书和退出书的交存事项告知第30条和第32条所指的各国及联合国。

第39条　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正。1. 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出对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正案。任何建议的修正案文本应交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转送缔约各方，要求各方在4个月内答复，载明它是否：

(a) 要求召开会议来考虑所提出的修正案；

(b)赞成不必召开会议就接受所提出的修正案；

(c)主张不必召开会议就拒绝所提出的修正案。

2. 总干事应将根据本条第1款所收到的答复转送所有缔约各方。

3. 如果所有缔约各方在规定期限内均已根据本条第1款 (b) 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表示意见，赞成不必召开会议就接受修正案，则总干事应按照第38条通知此项决定。修正案应从通知日起经过90天对所有缔约各国生效。

4. 如果有缔约各方1/3以上请求，总干事应召集缔约各方开会考虑所提出的修正案。

5. 前款规定所述对公约或其实施条例的修正案只有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各方全体通过并经缔约每一方接受之后才能生效。

6. 对公约或其实施条例的修正案经第4款和第5款所述会议通过后，应于缔约各方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正式文件后对该方发生接受的效力。

7. 对本公约或其实施条例的修正案生效后，只有经修正后的公约或其实施条例的文本应予开放，任凭批准或加入。

第40条　登记。本公约应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下列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在本公约签字，以昭信守。

1954年5月14日订于海牙，计一份，应存放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档案库内，经证明无误的抄本应分发第30条和第32条所指一切国家以及联合国。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实施条例

第I章　管　制

第1条　国际人名录。本公约生效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编制一部国际名册，包

括缔约各方所推荐有资格执行文化财产专员职务的一切人士。该名册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倡议下，以缔约各方所提出的请求为根据而于经过一定期间时加以修正。

第2条　管制的组织。缔约任何一方一旦卷入公约第18条所适用的武装冲突时，

(a) 该方应即任命在其领土内文化财产代表一人；如该方占领另一方领土时，应任命在该领土内文化财产的特别代表一人；

(b) 代表冲突各方的实施保护国应即按照下面第3条任命驻在敌对一方的代表；

(c) 文化财产专员一人应按照第4条规定派往缔约一方。

第3条　实施保护国家代表的任命。实施保护国应从其外交或领事人员中，或者在驻在国一方的同意下从其他人员中任命其代表。

第4条　专员的任命。1. 文化财产专员应经驻在国及代表敌对各方的实施保护国共同协议从国际人名录中选出。

2. 各方如从开始讨论此事起3个月内不能达成协议，它们应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专员，该专员于驻在国同意此项任命以前不得就职。

第5条　代表的职务。实施保护国的代表应注意有无违反公约的事实，在获得驻在国同意的情况下调查违反的事实在什么环境中发生，就地提出制止此项事实的主张，如有必要时，并以此项违反的事实通知专员。代表应将其活动随时告知专员。

第6条　专员的职务。1. 文化财产专员应会同其驻在国一方代表和有关的代表们处理向他提出的与适用公约有关的一切事项。

2. 他对于本条例所规定的事项有决定权和任命权。

3. 在其驻在国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他有权命令进行调查，或自行调查。

4. 他应向冲突的各方或其实施保护国提出他所认为有利于公约实施的任何主张。

5. 他应制作关于公约实施的必要报告，并分送有关各方及其实施保护国，并应以抄本送给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只可以利用报告中技术性的内容。

6. 如果没有实施保护国，由专员行使公约第21条及第22条所规定实施保护国的职务。

第7条　视察员和专家。1. 不论何时文化财产专员认为必要时，他应当根据有关代表的请求或者在同有关代表协商后，提出一位负有具体使命的文化财产视察员，视察员的提名应获得专员驻在国的同意。视察员只对专员负责。

2. 专员、代表和视察员可以获得专家的服务，专家的提名也应获得前款所述一方的同意。

第8条　管制任务的执行。文化财产专员、实施保护国的代表、视察员和专家执行任务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越委任的范围。他们应当特别注意其驻在国一方安全上的需要，并应当在一切情况下按照该驻在国所告知他们的军事情势上的需要行事。

第9条　实施保护国的替代者。如果冲突的一方不能或不再从实施保护国的活动中获得利益时，可以邀请一个中立国家担任实施保护国的职责，以便按照上面第4条所规定的程序，指定文化财产专员。这样指定的专员如有必要可以将本条例所规定实施保护国代表的职务托付于视察员。

第10条　费用。文化财产专员、视察员和专家的报酬和费用应由驻在国开支。实施保护国代表的报酬和费用应由实施保护国与其利益受到保障的国家之间协议而定其负担。

第II章　特别保护

第11条　临时保藏所。1. 在武装冲突时，缔约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的情况而设立临时保藏所，并希望予以特别保护者，应迅速将此意通知驻在该方的专员。

2. 专员如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并且由于临时保藏所中所藏文化财产的重要性，应采取此项措施时，可以准许缔约该方在保藏所上显示公约第16条所规定的明显标记。专员应将其决定毫不迟延地通知有关实施保护国的代表，每一实施保护国的代表可以在30天期限内命令撤除上述标记。

3. 一经上述代表表示同意或者30天期限已过而无任何上述有关代表表示反对，而且根据专员的意见，保藏所符合于公约第8条所规定的条件时，专员应请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将该保藏所登记在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登记册内。

第12条　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国际登记册。1. 应置备一本“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国际登记册”。

2. 上述登记册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保管。总干事应将抄本供给联合国秘书长以及缔约各方。

3. 登记册应分为若干节，缔约各方各占一节。

每一节应再分成三款：保藏所、贮藏纪念物的中心站、其他不能移动的文化财产。总干事应决定每节应包含哪些细节。

第13条　登记的声请。1. 缔约任何一方可以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声请，将在其领土内的某些保藏所、贮藏纪念物的中心站或其他不能移动的文化财产载入登记册。上述声请应载明此项财产的所在地，并应证明此项财产符合于公约第8条的规定。

2. 如果发生占领，占领国有权提出上述声请。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将登记声请书的抄本分送缔约各方。

第14条　异议。1. 缔约任何一方可以致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对于文化财产的登记提出异议，该函必须于总干事发出登记声请书抄本之日起4个月内送达于总干事。

2. 上述异议应载明理由，只有下列原因为有效：

(a) 此项财产不是文化财产；

(b) 此项财产不符合于公约第8条所述条件。

3. 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将异议书的抄本分送缔约各方，如有必要时，并应咨询纪念物、艺术和历史遗迹以及考古发掘物国际委员会，再如认为适当时，咨询任何其他有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4. 总干事或声请登记的缔约一方可以向提出异议的缔约各方作必要的说明，其目的在使异议得以撤回。

5. 缔约一方如在平时已提出登记声请而在登记入册以前卷入武装冲突时，有关的文化财产在对任何异议可能作出或已作出确认、撤回或撤销以前，应立即由总干事暂时登记入册。

6. 如果总干事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6个月内还没有从提出异议的缔约一方收到撤回的通知，声请登记的缔约一方可以请求按照后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7. 关于仲裁的请求不得在总干事收到异议书以后逾一年提出。争端的双方应各指定仲裁员一人。如果对于同一登记声请提出不止一项异议时，提出异议的缔约各方应根据共同协议指定仲裁员仅一人。上述仲裁员应从本条例第1条所述国际人名录选出主任仲裁员一人。如果该两仲裁员就选择的对象不能获得协议时，应请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主任仲裁员，不一定要从国际人名录选择。如上组成的仲裁庭应制定其自己的程序。对于上述仲裁庭的裁决不得上诉。

8. 发生争端时，作为争端一方的缔约一方可以声明不愿适用前款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在此情况下，对于登记声请的异议应由总干事提交缔约各方。只有在参加表决的缔约各方2/3多数决定通过时，异议才获得确认。除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认为必须根据公约第27条授予他的权力召集会议，表决应采取通信方式。总干事如决定以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应邀请缔约各方从邀请之日起6个月内用密封函件投票。

第15条　登记。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声请登记的每项财产编号登记入册，但以未在第14条第1款所规定期限内收到异议者为限。

2. 如果已有异议提出，总干事只能在异议已经撤回或者经过第14条第7款或第8款所规定的程序异议没有获得确认的情况下将财产登记入册，但这并不影响第14条第5款的规定。

3. 在适用第11条第3款时，总干事应根据文化财产专员的请求将财产登记入册。

4. 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将在登记册内所作每项登记的经证明无误的抄本送给联合国秘书长和缔约各方，而且在声请登记的一方请求时，并应送给公约第30条和第32条所述一切其他国家。登记在上述抄本发出后30天生效。

第16条　注销。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下列情况下应注销任何财产的登记：

(a) 有关文化财产在其领土内的缔约一方请求注销时；

(b) 声请登记的缔约一方声明退出公约，而且退出业已生效时；

(c) 在第14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特别情况下，经过第14条第7款或第8款所述的程序异议已被确认时。

2. 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将注销书的经证明无误的抄本送给联合国秘书长以及曾经收到登记册登记抄本的一切国家。注销书应于上述抄本发出后30天生效。

第III章　文化财产的运输

第17条　获得豁免的程序。1. 公约第12条第1款所指的请求应送达于文化财产专员。请求书应载明所根据的理由以及迁运物件的大概件数和重要性、现场、拟运往地点、所用交通工具、所经过路线、

启运日期和任何其他有关的事项。

2. 专员如于听取他所认为合适的意见后认定迁运有理由时，应就实行迁运所采措施同有关的实施保护国代表协商，并应于协商后将迁运事通知冲突的有关各方，通知内包括一切有用的情报。

3. 专员应指定视察员一人或数人，视察员应查明只有在请求书内载明的财产将予迁运，运输将按照业经许可的方法实行，并应出示明显的标记。视察员应随从财产到目的地。

第18条　向国外运输。受特别保护的迁运目的地如在另一国领土内，不仅应适用公约第12条和本条例第17条，而且还要适用下列各规定：

1. 文化财产留存于另一国领土时，该国即为此项财产的保管者，并应给与同它给与自己的同样重要的文化财产一样的注意；

2. 保管国应于冲突终止时才将财产返还。返还应自请求返还之日起6个月内实行；

3. 在进行关于迁运的各种活动时，并且在文化财产还留存于另一国领土时，该项财产免受没收，并且不得由交存国或保管国予以处置。但是如果为财产的安全认为有必要时，保管国可以在获得交存国同意的情况下，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将财产运至第三国领土；

4. 关于特别保护的请求应表明财产运往其领土的国家接受本条的规定。

第19条　占领领土。占领缔约另一方领土的缔约一方如将文化财产迁运到位于该领土内另一地点的保藏所而不能遵照本条例第17条所规定的程序时，此项迁运不得视为公约第4条含义内的侵占行为，但须经文化财产专员于就商通常保管人员后书面证明在当时环境下此项迁运是有必要。

第IV章　明显标记

第20条　标记的安放。1. 明显的标记应安放何处以及如何使其易于看到应由缔约各方的主管当局斟酌决定。标记可出示在旗帜上或臂章上。标记可以画在物件之上或者以任何其他合适的方式表示。

2. 但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以及在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所述情况下，标记应置在运输车辆之上，以便在白天从上空或从地面都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规定并不妨碍采用可能有的更完备的标志。

标记应在下列情况下从地面可以看到：

(a) 经过一定间隔时期足以清楚地显示贮藏受特别保护纪念物中心站的四周。

(b) 可以在受特别保护不能移动的文化财产的入口处看到。

第21条　人员的识别。1. 公约第17条第2款(b)项及丙项所述人员可以佩带有明显标记的臂章，此项臂章由主管当局发给并盖印。

2. 上述人员应携带有明显标记的特别身份证，该身份证至少应载明持有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职名或等级、及其职务。身份证应贴持有人的照片并有他的签名或指印或者两者俱备。身份证应盖主管当局的硬印。

3. 缔约各方应根据本条例所附式样作为示例，制定自己的身份证格式。缔约各方应交换所用身份证的式样。如果可能的话，身份证应制成至少两份，一份由发给的国家保存。

4. 上述人员如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剥夺其身份证或佩带臂章的权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议定书》（UNESCO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Protocol）〔1954年〕 该议定书与其所附属的公约一样，系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荷兰政府之邀于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主持召开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根据该议定书，各缔约国承允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对被转移的文化财产不输出或——若不能做到时——不返回。该议定书的文本如下：

缔约各方协议如下：

I

1. 缔约各方承允对于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1条所规定的文化财产，应防止其在武装冲突期间从缔约该方所占领的领土内输出。

2. 缔约各方承允对于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被占领土输入其自己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将予以接管。接管应于财产输入时自动实行，或者在未自动实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被占领土主管当局的请求而实行。

3. 缔约各方承允在敌对行为终止时，将在其领土内的文化财产返还给以前被占领土的主管当局，但以此项财产的输出是违反第1款所规定的原则者

为限。此项财产无论如何不得作为战事赔偿而予以保留。

4. 有义务防止文化财产从其占领领土输出的缔约各方对于根据前款应予返还的文化财产，应向此项财产的善意持有人给付赔偿金。

II

5. 来自缔约一方领土并由该方为保护文化财产使免受武装冲突危害而交存于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应于敌对行为终止时由后者返还给此项财产来源地的主管当局。

III

6. 本议定书的日期为1954年5月14日，凡在1954年12月31日以前，对被邀参加自1954年4月12日起至1954年5月14日止在海牙举行的会议的所有国家开放，任凭签字。

7. (a) 本议定书须经签字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予以批准。

(b) 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8. 本议定书应从生效日起对于第6款所述一切国家开放，任凭加入，不论是尚未在本议定书签字的国家或者是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执行局邀请加入的国家均可加入。加入应在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后生效。

9. 第6款和第8款所指国家可以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声明不受本议定书第1节或第2节各规定的约束。

10. (a)本议定书应于5份批准书交存后3个月生效。

(b) 此后，本议定书应于缔约每一方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3个月对该方生效。

(c) 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18条和第19条所述情况，应于敌对行为或占领开始以前或以后，使冲突各方所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立即生效。在此情况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用最迅速方法送达第14款所指的通知。

11. (a)作为议定书一方的每一国家应于公约生效之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议定书能于生效后6个月期间内有效地实施。

(b) 上述期间对于议定书生效后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而言，应为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后的6个月。

12. 缔约任何一方可以在批准或加入时，或在此后的任何时候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通知，声明本议定书应扩大适用于国际关系由该方负责的所有或任何领土。上述通知应于收到后3个月生效。

13. (a)缔约各方可以其自己名义或者以国际关系由其负责的任何领土的名义，声明退出本议定书。

(b) 退出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并以此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c) 退出应于收到退出书后一年生效。但是，上述期间届满时，如果退出一方卷入到一个武装冲突之中，则在敌对行动结束以前或在文化财产返还工作完成以前（以发生在后者为准，）退出不发生效力。

1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7、8和15各款所规定的一切批准书、加入书或接受书以及第12和13两款所规定的通知书和退出书的交存事实告知第6和第8两款所指的各国及联合国。

15. (a) 如果有缔约各方13以上请求，本议定书可以修正。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为此目的召集会议。

(c)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案只有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各方全体通过并经缔约每一方接受之后才能生效。

(d)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案经(b)、(c)两项所述会议通过后，应于缔约各方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正式文件后对该方发生接受的效力。

(e)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案生效后，只有经修正后的议定书文本予以开放，任凭批准或加入。

本议定书应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下列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在本议定书签字，以昭信守。

1954年5月14日订于海牙，计一份，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有同等效力，正本交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档案库内，经证明无误的抄本应分发第6和第8两款所指一切国家以及联合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UNESCO Convention on Technical and Vocatioal Education)〔1989 年〕 该公约于1989年11月10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巴黎召开的第25届会议通过并开放供批准、接受、加入或认可。

根据该公约，各缔约国同意通过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青年人和成年人能够获得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知识和专门技能以及使他们每个人在社会中得到个人和文化方面的充分发展。

该公约的文本如下：

序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89年10月17日至11月16日在巴黎举行的第25届会议上，

忆及本组织根据其《组织法》具有促进和发展教育的责任，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有关工作权利和受教育权利的第23条和第26条所阐述的原则，以及1960年12月14日于巴黎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66年12月16日于纽约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79年12月18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包含的原则，

确认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有助于维护和平和各国间的友好和睦，

注意到大会1974年第18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修正本）》和《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的各项条款，

还注意到大会1976年通过的《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和1966年政府间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各项条款，

考虑到国际教育会议的有关建议案，

铭记第60届国际劳工会议（1975年）就职业指导与职业培训在开发人力资源中的作用通过的《公约》(第142号)和《建议》(第150号)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起草各自文件时进行的密切协作，以便谋求实现协调的目标和进行经常的、富有成效的协作，

考虑到必须作出特别努力，以促进妇女和女青年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特别注意教育制度、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的多样性，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更需要对此给予特殊的考虑和采取特殊的措施。

认为虽然有此多样性，但许多国家均普遍追求相似的目标，出现类似的问题，因此需要在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制定共同的方针，

认识到技术、社会和经济的迅速发展，明显地增加了扩大和改进青年与成人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必要性，

认识到技术和职业教育符合发展个人和社会这个总的目标，

深信有必要交换技术和职业教育发展中的信息和经验，深信加强本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确属必要，

深信，通过一个国际法律文件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效用。于1989年11月10日通过本《公约》：

第1条　各缔约国同意：

(a) 就本《公约》而言，“技术和职业教育”指各种形式和各种级别的教育过程，除普通知识外，还包括技术和有关科学的学习，以及获得与经济和社会生活部门的职业有关的实用技术、专门技能、态度和认识；

(b) 本《公约》适用于教育机构或通过以教育机构为一方，以工业、农业、商业或与职业社会有关的其他行业为另一方联合组织的合作计划所提供的各种形式和各种级别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c) 本《公约》将根据各缔约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加以实施。

第2条　1. 各缔约国同意制订政策，确定战略以及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资源情况并在他们各自的教育系统的范围内为青年人和成年人开办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计划和教学大纲，以便使他们获得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知识和专门技能以及使他们每个人在社会中得到个人和文化方面的充分发展。

2. 技术和职业教育发展的总范围应在各缔约国以适当的法律或其他措施来确定，应指出：

(a)在技术和职业方面应达到的目标，为此应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需要以及每个人的充分发展；

(b)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各类教育之间的关系，要特别注意教育计划的横向和纵向连接；

(c) 由主管当局确定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组织管理结构；

(d)负责各经济部门的经济、社会和发展规划的

国家当局的作用，如可能的话，职业协会、劳动者、雇主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作用。

3. 各缔约国将保证，凡是具备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学业水平的个人，都不得因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政治或其他观点、经济地位、出生或以任何其他借口，而受到歧视。

各缔约国应争取实现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平等权利以及享有整个教育过程的平等学习机会。

4. 各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残疾人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居民的特殊需求，并为使这些人受益于技术和职业教育，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 3 条　1. 各缔约国同意制定和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这些计划应考虑到：

(a)有关居民在教育、文化和社会方面的状况以及他们的职业愿望；

(b)各经济部门所需要的技术和专业技能、知识和资格级别，以及应预计到的技术和结构变化；

(c)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就业的可能性和发展的前景；

(d) 保护环境和人类共同遗产；

(e) 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

2. 技术和职业教育应在开放和灵活的结构范围内、从终身教育的原则考虑来设计，并且保证：

(a)在普通教育范围内，向所有青年介绍技术和职业社会；

(b)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辅导与资料和能力指导；

(c) 发展旨在掌握和提高技术性行业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

(d)为职业流动、专业资格提高以及知识、技术和认识更新所要求的教育和培训奠定基础；

(e) 为那些在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内外以在职培训形式或其他某种形式接受初步技术和职业培训的人提供补充性的普通教育；

(f)为成人组织持续教育和培训班，其目的主要在于使由于科学技术进步或由于就业结构或社会经济形势发生变化而使其现有知识过时的那些人得到进修，并在其能力方面得到补充和提高；还应为处境特殊的人组织持续教育和培训班。

3. 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应满足有关职业部门的技术需要，并保证个人人格和文化充分发展所必需的一般教育，特别包括与所涉及的职业有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概念。

4. 各缔约国同意向教育机构以外的参与技术和职业教育合作计划的企业提供支助和咨询。

5. 对各级专业水平所需的能力应尽可能明确地加以规定，并经常更新课程，以包括新的知识和新的技术程序。

6. 在评价专业活动能力和确定相应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文凭时，应考虑有关技术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这一原则既适用于已接受过培训的人，也适用于在职期间获取了职业经验的人。

第 4 条　缔约国同意定期检查技术与职业教育结构、教学计划与规划以及培训方法与教材，以及学校系统与职业界开展合作的形式，以便使之不断适应科技进步、文化进步，适应各经济部门就业需要的变化，又可利用教育研究和教育革新的成果，实施最有效的教学方法。

第 5 条　1. 缔约国约定，凡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师，无论是专职的还是兼职的，均应具有他们擅长的专业方面足够的理论和实践知识，还应具有与他们讲授课程的类型和程度相适应的教学技能。

2. 应通过一些专门课程和到企业部门实习以及其他了解职业生活的各种形式，为从事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的人员提供更新技术信息、知识和技能的可能性；此外，他们应得到对他们各自专业可能有用的教育革新方面的资料和培训，并给予参与有关的研究和发展的机会。

3. 应向技术与职业教育领域的教师和其他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公平的就业机会，不得有任何歧视。他们的工作条件应该比较优越足以吸引、聘到和留住他们所擅长专业领域中合格称职的人员。

第 6 条　为促进国际合作，各缔约国同意：

(a) 促进收集和传播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的革新、思想和经验的资料，并积极参加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有关学习和教师培训计划、方法、设备标准和教材等方面的国际交流；

(b)促进在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使用工业、商业和其他经济部门所用的国际技术标准；

(c) 促进采用各种方法使通过技术和职业教育获得的资格等值得到承认；

(d)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教师、行政工作者和其他专门人员进行国际交流；

(e)为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提供在他们的学校中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机会，以有利于促进技术的学习、掌握、变通应用、转让和运用；

(f)促进各国，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以便有助于各国

技术的发展；

(g) 为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中的国际合作而筹集资金。

第7条 缔约国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应说明它们为实施本《公约》所制订的法律规章及其他措施。

第8条 以下规定适用于非统一的宪法制度缔约国：

(a) 关于本《公约》的条款：凡实施本《公约》条款属于联邦或中央立法管辖时，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中央集权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b) 关于本《公约》的条款：凡实施本《公约》条款属于那些按总的或基本的联邦宪法制度不须采取立法措施的联邦州、省、自治区或乡的法律管辖时，中央政府应将《公约》条文通知这些州、省、自治区或乡的主管当局，并建议它们通过这些条款。

第9条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可以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受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邀请的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在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加入书或认可书之后也可成为缔约国。

第10条 本《公约》将在第9条中提及的第3份文件交存之日3个月后开始生效，但这仅涉及在该日期交存其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对每个其他国家将于交存其文件后3个月便开始生效。

第11条 1. 各缔约国有权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废除本《公约》。

2.《公约》的废除将于接到废约通知书12个月后生效。

第12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9条提及的所有文件的交存情况以及第11条规定的废约情况告知本组织各会员国、第9条所指的非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组织。

第13条 1. 本《公约》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予以修订。但任何修订只对将成为修订之《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2. 如大会通过一项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的新《公约》，除非新《公约》另有规定，本《公约》将从新的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向新缔约国开放。

第14条 本《公约》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订，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15条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本《公约》须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之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本《公约》于1989年11月16日在巴黎制订，两份作准件均有大会第25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签字。两份作准件将存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档案，其经核证的正本将分发给第9条所指的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

参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修正本）》。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UNESCO Convention on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1970年〕 该公约于1970年11月14日由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16届会议通过，并于1972年11月14日生效。

根据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制止其境内各博物馆取得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禁止进口从博物馆或其他公共机构偷窃而来的文化财产，并应文化财产所有国的要求，收回和返回被偷盗和进口的文化财产。

该公约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No. IV. A. 4）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0年10月12日至11月14日在巴黎举行第16届会议，

回想起大会第14届会议所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所载各项规定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国间为科学、文化和教育的目的而交换文化财产增进了对人类文明的认识，丰富了各国人民的文化生活，并激励了各国间的相互尊重和了解，

考虑到文化财产构成文明和民族文明的一个基础性要素，其真正的价值只有对有关其渊源、历史和传统背景的尽可能最充分的了解才能加以评估，

考虑到每一国家均有义务保护在其境内存在的文化财产，使之免遭偷盗、私自出土和违法出口的危险，

考虑到为防止这些危险每一国家均有必要更加注意尊重自己的文化遗产和所有国家的文化遗产的道德义务，

考虑到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作为文化机构，应确保其收藏品应根据普遍公认的道义原则来加以收集，

考虑到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对于各国间的了解是一个障碍，而通过建议有关各国订立国际公约来促进各国间的相互了解，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使命的组成部分，

考虑到保护文化遗产只有在国家间和国际上组织起来的合国间紧密协作中开展工作方能有效，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1964年已在此方面通过了一个《建议》，

兹将“关于禁止和防止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的进一步提案作为会议第9项议程提交给大会，

在第15届会议上决定该问题应作为国际公约的主题，

于1970年11月14日通过了本公约。

第1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文化财产”一词系指由每一国家基于宗教或世俗的理由而专门标定为对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具有重要意义的财产，这些财产分属下列各类：

(a)动物群、植物群、矿石和解剖体的稀有收集品和标本以及重要的古生物学物品；

(b)与历史包括科学技术史和军事和社会历史有关的财产，与国家领导人、思想家、科学家和艺术家的生活有关的财产，以及与国家的重要事件有关的财产；

(c)考古发掘(包括常规发掘和私自发掘)或考古发现的出土物品；

(d)被肢解的艺术或历史纪念物或考古遗址的元件；

(e)100年以上的古迹，如碑文、硬币和经雕刻的图章；

(f)重要的人种学文物；

(g)重要的艺术财产，如：

(i)在任何材料的支架上完全用手工制作的图画、绘画和素描(手工制作的工业设计和粗制滥造的装饰用品除外)；

(ii)任何材料的雕塑作品的原件；

(iii)雕版、印刷和石版画原件；

(iv)任何材料的集合艺术品和辑绘图画的原作；

(h)具有特殊重要性(在历史、艺术、科学、文学等方面)的单独或成集的稀有手稿和古版本书、旧的书籍、文献和出版物；

(i)单个或成集子的邮票、印花税票和类似的票据；

(j)档案，包括录音、摄影和电影摄影档案；

(k)100年以上的家具什物和古乐器。

第2条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确认，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是造成此种文化财产原属国文化遗产枯竭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国际合作则是保护每一国家文化财产免遭上述做法所造成的各种危险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2.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承诺自行采取各种办法，特别是通过消除其原因、制止目前的做法和帮助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来反对上述各种做法。

第3条 违反各缔约国通过的本公约的规定而进行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即系违法。

第4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确认，凡属下列各类财产，均构成每一国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a)由当事国国民个人或集体才智创造的文化财产，以及由居住在当事国领土的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当事国境内所创造的对当事国有重要意义的文化财产；

(b)在一个国家领土内发现的文化财产；

(c)经有关文化财产的原属国的主管当局许可，由考古学、文化人类学或自然科学使团所获取的文化财产；

(d)业已成为自愿协议的交换题材的文化财产；

(e)经有关文化财产原属国的主管当局的许可，作为礼品接收或者合法地购买的文化财产。

第5条 为保证保护其文化遗产不被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所有权，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适当时在其各自的领土内设立一个或几个国家机构(如果还没有此类机构的话)，负责保护文化遗产，该机构应有足够数量的合格工作人员，以便有效地执行下列职责：

(a)帮助制定法律法规草案，以便确保保护文化财产，特别是防止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重要文化财产的所有权；

(b)根据受保护财产的国家清单，制定并保留一份重要的公共和私人文化财产最新清单，这些财产一经出口即系构成对国家文化遗产的一种可估价的枯竭；

(c)为了确保保存和展示文化财产，促进发展或建立必要的科学技术机构(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实验室、创作室……)；

(d)组织对考古发掘的监督，确保一些文化财产保存在原来的位置上，并保护一些留待以后考古研究的场所；

(e)为有关人员的利益(馆长、收集家、古董商人等)制定符合本公约所载各项道德原则的条例；并采取步骤确保遵守这些条例；

(f)采取教育方面的措施激励和发展对所有国家文化遗产的尊重，并传播本公约各项规定方面的知识；

(g)确保对任何项目的文化财产的失踪做适当公开。

第6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

(a)采用适当的许可证，出口国借此对准许出口的文化财产作出具体规定。此种许可证应附有所有各项依照法规出口的文化财产；

(b)除持有上述出口许可证者之外，禁止从其领土出口文化财产；

(c)通过适当途径，特别是向那些有可能出口或进口文化财产的人宣传本禁令。

第7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

(a)根据国家立法，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其境内的博物馆和类似机构获取在本公约生效之后非法进口原属另一缔约国的文化财产。可能时，应将在本公约对两国均生效之后从本公约另一缔约国非法获取此种文化财产的有关情况，告知该原属国；

(b)(i)禁止进口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之后从本公约另一缔约国内博物馆或者宗教或世俗公共遗址或类似机构盗窃的、被明文列入该机构清单的文化财产；

(ii)应原属国的请求，采取适当步骤收回或归还在本公约对当事国双方生效之后进口的任何此类文化财产，但是，请求国应向无辜购买者或对此种财产拥有合法所有权的人员支付公平的赔偿金。收回或归还的请求应通过外交部门提出。要求方应自费提供文件和其他确定其收回和归还要求权所必要的证据。对依据本条归还文化财产，各方不得课取关税或其他税款。一切归还和发送文化财产所附带的费用均应由请求国承担。

第8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对于任何负有违反上述第6条(b)项和第7条(b)项所述禁约责任的人员，处以刑罚和行政制裁。

第9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当其文化遗产因考古或人种学材料遭受掠夺处于危险之中时，得向其他受到影响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此种情况下参与作出共同的国际努力来决定并执行必要的具体措施，包括在各该有关材料方面控制进出口和国际贸易。在达成协定之前，每一有关国家应在扣押方面采取临时措施，以便切实可行地防止对请求国的文化遗产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第10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

(a)通过教育、情报和警戒限制被非法迁离的本公约任何缔约国的文化财产的流动，并且在适当时除刑事或行政制裁外责成古董商人将每一件文化财产的来源、提供者的姓名和地址及每件出售文物的品种和售价登记记录在案，并告知文化财产购买者关于此种文化财产应接受的出口禁令；

(b)通过教育手段努力在公众心中树立和发展文化财产的价值的意识以及偷盗、私自发掘和违法出口对文化财产造成的危害。

第11条　直接或间接地由外国势力对一个国家的占领所引起的文化财产的强制出口及其所有权的转让，应视为违法。

第12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尊重其负有国际关系责任的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禁止和制止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上述领土内的文化财产的所有权。

第13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还承诺，根据各国的法律：

(a)通过适当办法防止有可能促进违法进口或出口文化财产的此种财产所有权的转让；

(b)确保其主管机构在促进违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尽早归还给其合法所有者方面进行合作；

(c)容许合法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收回丢失或被盗的文化财产的行动；

(d)确认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拥有将某些文化财产归入并宣布为不容割让因而事实上不得被出口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在此种文化财产被出口时促使有关国家予以归还。

第14条　为了防止违法出口并履行因实施本公约所产生的义务，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设立一负责保护其文化遗产并有充足的预算的国家机构，必要时还应为此目的而设立基金。

第15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各缔约国相互之间缔结专门协定，或者继续执行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之前业已缔结的有关归还因各种原

因被迁离出其原属国领土的文化财产的协定。

第16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在其按照规定日期和方式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其所通过的立法和行政规定、其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其他行动，以及在这一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细节方面的情况。

第17条　1.本公约各缔约国可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请求技术援助，特别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a) 信息和教育；

(b) 咨商和专家咨询；

(c) 协调和斡旋。

2.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主动进行研究并发表有关文化财产违法移动问题的研究成果；

3.为此目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还可要求任何称职的非政府组织给以合作；

4.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还可主动地就本公约的实施向公约缔约国提出建议；

5.应对公约实施有争议的至少两个缔约国的请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将其斡旋扩大到在它们之间达成一个解决办法。

第18条　本公约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四种文字拟具，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19条　1.本公约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批准或接受。

2.批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20条　1.本公约应向所有经本组织执行局邀请加入的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开放加入。

2.加入应将加入书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21条　本公约应自交存第3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但只对在该日期或该日期之前已各自交存其文书的国家生效。对于其他任何国家，本公约应于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3个月后生效。

第22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认本公约不仅适用于其本部领土，而且适用于其负有国际关系方面责任的所有领土；它们承诺为确保本公约对这些领土的适用，在批准、接受或加入之时或之前与这些领土的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进行磋商，并将公约所适用的领土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该项通知书应于收到通知3个月后生效。

第23条　1.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可代表自己或代表其负有国际关系责任的任何领土，退出本公约。

2.退约应从书面文件通知和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3.退约应于收到退约书12个月之后生效。

第24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19和20条所规定的批准书、接受书和加入书的交存情况，以及第22和23条分别规定的通知和退约情况，告知本组织各会员国、第20条所指非本组织会员国以及联合国。

第25条　1.本公约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加以修正。但任何此类修正应只对加入此修正公约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2.如果大会通过一个新的公约来全部或部分修正本公约，那末，除非该新的公约另有规定，本公约即应从新的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开放批准、接受或加入。

第26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本公约应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请求，交由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于1970年11月17日订于巴黎，两份作准文本载有大会第16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签字，应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档案库，其证明无误的副本应送交第19和20条所指的所有国家和联合国。

以上是在巴黎举行并于1970年11月14日宣布闭会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16届会议正式通过的本公约的作准文本。

我们于1970年11月17日签署了本公约，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使用卫星广播促进信息自由流通、教育普及和更充分的文化交流的指导原则的宣言》（UNESCO Declaration of Guiding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Satellite Broadcasting for the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the Spread of Education and Greater Cultural Exchange）〔1972年〕 联合国大会1970年12月16日第2733（XXV）号决议，注意到卫星广播的潜在优势对于增进各国人民的了解、扩大信息流通、在世界上更加广泛地传播知识以

及促进文化交流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并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继续促进将卫星广播用于上述这些目的。

该宣言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这一方面首先作出的若干努力之一。宣言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1972年11月15日在巴黎召开的第17届会议所通过，主要处理由通讯卫星广播的发展对卫星播送国之外其他国家居民产生的各种问题。考虑到信息自由原则，宣言强调各国有必要事先达成或促进达成协定，以便对此种直接的卫星广播作出规定。

宣言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No. IV. C. 2）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2年在巴黎举行第17届会议，

认识到能够使社会或个人接收到广播节目的通讯卫星的发展在国际通讯中确立了一种新的范围，

回想起根据其组织法，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且为实现此宗旨，本组织将通过各种大众交流工具为增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并为达此目的，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交流，

回想起《联合国宪章》在联合国宗旨与原则中规定了发展基于尊重各国平等权利、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项、促成国际合作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之上的友好关系，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有权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并对由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回顾《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1963年12月13日第1962〔XVIII〕号决议）和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以下简称《外层空间条约》），

考虑到1947年11月3日联合国大会第110（II）号决议谴责旨在煽动或鼓励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宣传，且该决议被《外层空间条约》序言认为也适用于外层空间；并考虑到1961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第1721 D（XVI）号宣布卫星通讯一经可行即应在全球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加以利用，

铭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14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

考虑到无线电频率是各国所有的有限的自然资源，其使用受《国际电信公约》及其《无线电条例》的管理，且适当频率的分配对于使用卫星广播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和信息亦属必不可少，

注意到1970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第2733（XXV）号决议建议各会员国、地区和国际组织（包括广播组织）应促进和鼓励地区和其他各级的国际合作，以便所有参加各方均能分担区域电视广播服务设施的建立和运行工作，

进一步注意到该同一个决议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推动运用卫星广播促进教育与训练、教育和文化，并与适当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广播组织磋商，致力于解决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于1972年11月15日公布《关于使用卫星广播促进信息自由流通、教育普及和更充分的文化交流的指导原则的宣言》：

第1条　由于外层空间的利用受国际法所管辖，所以，卫星广播应受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外层空间条约》的原则和法则指导。

第2条　1. 卫星广播应尊重各国的主权和平等。

2. 卫星广播在本质上应是非政治性的，卫星广播之进行应适当顾及经各国与国际法所确认的个人和非政府实体的权利。

第3条　1. 卫星广播的利益应不加歧视和不论其发展程度地为所有国家所享有。

2. 使用卫星广播应基于国际合作之上，包括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和同行业的合作。

第4条　1. 卫星广播提供了一种新的传播知识和增进各国人民间了解的途径。

2. 发挥这些方面的潜力需要考虑到听众的需求和权利，以及各国人民间和平、友好和合作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进步的目标。

第5条　1. 运用卫星广播促进信息自由流通的目的，在于在世界各国人民中尽可能最广泛地、一视同仁地传播所有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新闻。

2. 卫星广播虽然使得直接在世界范围传播新闻成为可能，但需要竭尽全力确保传达给公众的信息在事实上的准确性。新闻广播应确定负责整个新

闻节目的机关，在适当时将特别新闻节目归消息提供者所有。

第6条　1. 卫星广播用于普及教育的目的在于加速推广教育、扩大教育机会，改进学校课程的内容、促进教育培训、协助与文盲作斗争，并帮助确保终生教育。

2. 每一国家均有权决定用卫星向其人民广播教育节目的内容，当此种教育节目系与其他国家合作制作时，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在自由和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规划和制作。

第7条　1. 以卫星广播促进文化交流的目的在于，通过使听众以前所未有的规模享受有关相互间包括艺术表演、体育运动和其他项目在内的社会文化生活的节目，来促进各国人民间的更广泛的接触和相互了解。

2. 文化节目应在促进所有文化的丰富发展的同时，尊重每一文化的不同特点、价值和尊严，以及所有国家和民族维护其文化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组成部分的权利。

第8条　应鼓励广播电台及其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会，在节目的生产与交流以及包括技术和节目制作人员培训在内的卫星广播的所有其他方面开展合作。

第9条　1. 为促进前述各条所载之目标，各国在考虑到信息自由原则的同时，有必要就直接向发送国之外其他国家居民广播事宜达成或促进达成事先协定。

2. 至于商业广告，其播送应受发送国与接收国之间的专门协定的约束。

第10条　在准备直接向其他国家广播的节目时，应考虑到接收国在国内法律方面的差异。

第11条　本宣言各原则之适用，应适当顾及人权和基本自由。

参见　《欧洲跨国界电视公约》；《关于国家为国际电视直播使用人造地球卫星的原则》。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　（UNESCO Declar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Co-operation）〔1966年〕　该宣言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1966年11月4日该组织成立20周年纪念日在巴黎举行的第14届会议通过，它宣布了指导各国政府和负责文化活动的各当局、组织、协会和机构的原则。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0年第803（XXX）号决议授权的一项研究，这些原则的目的在于为有关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内的关系和交换的双边的、地区性的和世界性的活动提供指导。

该宣言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No. IV. C. 1）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6年11月4日本组织成立20周年纪念日在巴黎举行第14届会议，

回顾本组织的组织法里表明："因为战争是在人的心中开始的，所以，保护和平必须建于人的心中"，而且，和平如果希望能持久，则必须以全人类智慧上和精神上的团结为基础，

回顾组织法里也说明广泛传播文化和教育人类崇尚正义、自由与和平，是保持人类尊严所必要，并为所有国家必须以一种互相协助和共同关切的精神去执行的神圣义务，

考虑到本组织各成员国都相信应该追求真理和自由交换意见和知识，它们曾经同意和决定发展和增加它们人民之间联络的工具，

考虑到：虽然技术方面的进步促进了知识和意见的启发和传播，可是，对各国人民生活方式和习惯的罔然无知，仍然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和平合作和人类进步的障碍，

顾到联合国大会所先后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和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

深信本组织最初20年的经验说明了如果要加强国际文化合作，必须确定其原则，

宣布此一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以期各国政府和负责文化活动的各当局、组织、协会和机构均能经常受到这些原则的指导，并期按照本组织组织法的规定，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的教育、科学和文化关系，促进联合国宪章里所述和平与福利方面的目标：

第1条　1. 每种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保存。

2. 每一人民都有发展其文化的权利和义务。

3. 所有文化都是属于全体人类的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它们的种类繁多，彼此互异，并互为影响。

第2条　各国应尽力一起——可能时同时——发展文化的各部门，以期在技术进步和人类智慧上和道德上的进步之间建立一种和谐的平衡。

第3条　国际文化合作的范围应包括有关教育、科学和文化的智力的和创造的活动的所有方面。

第4条　各种形式的国际文化合作——双边的或者多边的，地区性的或者世界性的——应以下列各点为目的：

1. 传播知识，启发才能和提高文化；

2. 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关系和友谊并增进对彼此生活方式的了解；

3. 继续执行本宣言序言部分所回顾的各个联合国宣言里所定的原则；

4. 使人人能够获得知识，享受各国人民的艺术和文学，分享科学方面和世界各部分作出的进步以及这些进步所产生的利益，并对文化生活的提高作出贡献；

5. 提高世界各部分人民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水平。

第5条　文化合作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他们应当互相分享彼此的知识和技能。

第6条　国际合作在通过其本身的良好行动促进所有文化的提高的同时，应尊重每一文化的特殊性质。

第7条　1. 在最自由的交换和讨论的基础上广泛地传播思想和知识，是创造性活动、追求真理和发展人格所必要的。

2. 在文化合作上，应着重足以创造一种友好和和平气氛的思想和价值。在态度上和在意见的表达上，应当避免任何敌意的痕迹。在提供资料和传播资料时，应力求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第8条　文化合作的进行，应当是为了所有从事该项合作的国家的共同利益。文化合作所引起的交换，其安排应依据广泛互惠的精神。

第9条　文化合作应对各国人民之间建立稳定的、长久的关系作出贡献，使这种关系尽可能少受国际生活中可能造成的紧张的影响。

第10条　文化合作应特别注意青年的道德和智力教育，培养其友好、国际了解与和平精神，并应促使各国认识在各部门对后起一代促进启发才能和训练的必要。

第11条　1. 各国在它们的文化关系上，应顾到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它们在寻求达成国际合作时，应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并应避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

2. 本宣言各项原则的执行，应适当地顾到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基本原则宣言》(UNESC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concerning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Mass Media to Strengthening Peace and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to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o Countering Racialism, *Apartheid* and Incitement to War)〔1978年〕　该宣言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1978年11月22日在巴黎举行的第20届会议通过并宣布。

努力实施该宣言所宣布的各项原则的重要性，由联合国大会1982年12月10日第37/94号决议加以强调，大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会员国和组织，通过它们掌握的每一种工具使这些原则更为广泛地为人所知。

该宣言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No. IV. C. 3)如下：

序　言

大会，

忆及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第Ⅰ条1)，为实现这一宗旨本组织将努力"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第Ⅰ条2)，

并忆及根据其组织法，教科文组织各成员国"秉人皆有充分与平等受教育机会之信念，秉不受限制地寻求客观真理以及自由交流思想与知识之信念，特同意并决心发展及增进各国人民之间交往手段，并借此种手段之运用促成相互了解，达到对彼此之生活有一更真实、更全面认识之目的"(序言部分第6段)，

忆及《联合国宪章》具体阐明的联合国各项宗旨与原则，

忆及联合国大会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该宣言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联合国大会1966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第19条宣布了同样原则，第20条谴责煽动战争、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视、敌视或强暴等行为，

忆及联合国大会1965年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大会1973年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根据这两项公约，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以便根除对种族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并一致同意不得鼓励任何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种族分隔政策及其表现，

忆及联合国大会1965年通过的《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爱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忆及联合国各机构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宣言与决议，要求教科文组织在这一方面发挥作用，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1966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

忆及联合国大会1946年通过的第59（I）号决议，其中宣布：

“查情报自由（现译：新闻自由或信息自由。——译者注）原为基本人权之一，且属联合国所致力维护之一切自由之关键；……

“欲求情报自由之实现，须具有行使此特权之意愿与能力，并避免其滥用：此为其不可或缺之要素。尤须一本道德责任心，探求事实，不存偏私，广播知识不怀邪意”；

忆及联合国大会1947年通过的第110(II)号决议，其中斥责所有各种意图或足以煽动或鼓励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之宣传，

忆及联合国大会1947年还通过了第127(II)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采取措施，在其宪法程序范围内，制止凡足妨害国际间友好关系捏造事实之报告及歪曲事情报告之传播；以及联大有关新闻工具及其对加强各国间和平、信任和友好关系的其他决议。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1968年通过的关于重申教科文组织协助根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之目标的第9.12号决议以及大会1976年通过的第12.1号决议，其中宣布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一切形式与表现均违背教科文组织的根本目的，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1970年通过的第4.301号决议，其中论及新闻工具对促进国际了解与合作，以利和平与人类福利、对抗衡战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民族仇恨的宣传的贡献，并意识到新闻工具可能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十分重要的贡献，

忆及教科文组织在第20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种族与种族偏见的宣言》，

认识到现代社会中有关新闻的各种问题十分复杂，业已提出的解决办法多种多样(教科文组织内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尤其证明这一点)，各有关方面要求对其愿望、观点和文化特性给予应有考虑乃属合理要求，

意识到各发展中国家要求建立一个新的、更加公正和有效的世界新闻与交流秩序的热切愿望，

兹于1978年11月28日宣布《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基本原则宣言》。

第1条　为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需要新闻的自由流通以及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为此目的，新闻工具可作出重要贡献。如果新闻能反映所处理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这种贡献将更有成效。

第2条　1. 享有主张、发表意见和新闻等自由的权利，被公认为人权与基本自由之不可分割部分，这些权利的行使是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的一个重要因素。

2. 公众了解新闻时，应保证其新闻来源与手段的多样化，从而使每个个人能够检查事实的准确性和客观地评价各种事件。为此，记者必须具有报导的自由和可能取得新闻的最充分的便利条件。同样重要的是，新闻工具必须重视人民与个人关切的问题，从而促使公众参与新闻编写。

3. 为了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全世界的新闻工具，鉴于其作用，应有助于促进人权，特别是反映从事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各种新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压迫的斗争但在其本国无发言权的被压迫人民。

4. 为使新闻工具能够在其活动中促进本宣言之各项原则，必须保证记者和新闻工具的其他人员在本国和国外受到保护，以保障其从事专业工作的最佳条件。

第3条　1. 新闻工具可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

解、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2. 为反对侵略战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主要因偏见和愚昧所产生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新闻工具应通过传播关于各国人民的目标、愿望、文化和需要的新闻，协助根除人民间的无知和误解，使一国的国民对他国国民的需要和愿望有较深理解，保证尊重一切国家、一切民族和一切个人的权利与尊严，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或国籍，并提请人们注意人类遭受的诸如贫困、营养不良和疾病等巨大祸害，从而促使各国为促进减轻国际紧张局势、和平和公正解决国际争端制定出最佳政策。

第 4 条　新闻工具在以和平、正义、自由、相互尊重和了解的精神教育青年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以促进人权、全人类与各民族间的权利平等和经济与社会进步。新闻工具在使人们了解青年一代的观点与愿望方面也应发挥重要作用。

第 5 条　为了尊重享有主张发表意见和新闻等自由，为了使新闻能反映各种观点，重要的是应传播那些认为所发表或传播的有关他们的新闻严重妨碍其致力于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或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人所表达的观点。

第 6 条　为了建立新闻流通的新的平衡和更大的互惠性，从而有助于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和使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与政治上取得独立，就必须纠正新闻在发展中国家流入或流出和在这些国家相互之间流通等方面的不平衡现象。为此，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工具必须具备发展与扩大以及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和与发达国家新闻工具之间进行合作的条件与资源。

第 7 条　新闻工具应更广泛地传播有关联合国各机构据以通过决议的各项普遍接受的目标与原则之新闻，这就会为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和建立更加公正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而作出有效的贡献。

第 8 条　各专业组织、参与记者和新闻工具的其他人员职业培训的个人以及负责协助他们履行职责的人，在判定和保证执行职业道德守则时应特别重视本宣言之各项原则。

第 9 条　根据本宣言的精神，国际社会应协助创造条件，使新闻得以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进行传播，以及在记者和新闻工具的其他人员履行其职责时受到保护。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理应作出重要贡献。

第 10 条　1. 必须在适当尊重旨在保证新闻自由的各项宪法条款和适用的国际文件与协议的同时，在全世界创造和维持各种条件，使参与新闻传播专业工作的组织与个人得以实现本宣言的各项目的。

2. 至关重要的是要鼓励新闻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3. 为此，各国必须提供便利，使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工具取得实现发展与扩大的充分条件与资金，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新闻工具进行合作。

4. 同样，根据权利平等、互利与相互尊重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各种文化的多样性等原则，必须鼓励和发展各国之间，特别是具有不同经济与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开展双边和多边的新闻交流。

第 11 条　为充分实现本宣言，必须在适当尊重各缔约国的立法与行政规定及其他义务时，保证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条款与联合国大会 1966 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宣布的相应原则，使新闻工具具备开展活动的各项有利条件。

参见　《国际更正权公约》；《欧洲大众传播媒介和人权宣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UNESCO Declaration on Race and Racial Prejudice）〔1978 年〕　1948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16 B（VI）号决议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报了联合国对防止种族歧视的有效教育方案的关心，并建议联合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系统地提出这一方案。应这一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授权其总干事发起了对种族的科学事实的研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50、1951、9164 和 1967 年召集的四个专家小组会议拟具了关于种族问题的四项声明。每个专家小组都得出结论，种族主义学说缺乏任何科学根据。（参见**种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事实的声明**）

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要求拟订一份充分考虑到这四个专家小组的研究成果的《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并提出一套普遍的原则。这份宣言的草案于 1977 年由总干事召集的一个著名专家小组拟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20 届会议

1978年11月27日通过了这个宣言。该宣言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No. III.C.1)如下:

序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8年10月24日至11月28日在巴黎举行第20届会议,

鉴于1945年11月16日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的序言申明,"现已告结束之此次大规模恐怖战争其所以发生,既因人类尊严、平等与相互尊重等民主原则之遭摒弃,亦因人类与种族之不平等主义得以取而代之,借无知与偏见而散布",并鉴于上述组织法第1条规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宗旨为"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确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建30余年来,其组织法所载各项原则尤具有当初之重要意义,

念及非殖民化进程及其他历史变革致使原由外国统治之人民多已收复主权,故国际社会成为全球多样性统一的整体,并为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结束国内和国际社会政治诸方面的种族主义可憎现象提供了机会,

深信哲学、道德及宗教的最高表现形式所确认的人类团结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全人类、各民族的平等,反映了今日伦理学与科学日益结合的理想,

深信各民族、各社会群体无论其构成或民族血统如何,均以自己的创造能力推动了文明及文化进步,而多种文明和文化相互渗透的结果,成为人类的共有财产。

重申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布的各项原则,决心促进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执行,

并决心促进执行《联合国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注意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及《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并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业已通过的国际文件,特别是《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及建议》、《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关于增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关于科学研究者地位的建议》,及关于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并促进文化生活的建议,

铭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会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问题的四项声明,

重申准备积极努力地执行联合国大会第28届会议确定的"反对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方案,

最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不断变换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继续危害世界,此等现象系由于法律条款及政府和行政措施均继续违反人权的原则,由于政治和社会结构继续存在,以及由于以不公正和轻视人为特征的相互关系和态度导致贫穷阶层成员遭受排斥、侮辱和剥削或强迫同化,

对此种侵犯人格尊严的行径表示愤慨,痛惜由此造成各国人民间相互了解的障碍,并对其严重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性表示震惊,兹通过并郑重宣布《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

第1条　1. 全人类属同一种类,均为同一祖先之后代。在尊严及权利上,人人均生而平等,所有人均为人类整体的组成部分。

2. 所有个人与群体均有维护其特性的权利,有自认为具有特性并为他人所确认的权利。然而,生活方式的差异及维护其特性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当作种族偏见的藉口;亦不应在法律或实践上成为任何歧视行为的正当理由,不应为种族主义的极端形式——种族隔离政府,提供理论依据。

3. 血统特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影响人类能够和可以采取不同生活方式的这一事实,不得妨碍由于文化、环境和历史差异造成的不同现状,也不得妨碍维护文化特征的权利。

4. 世界全体人民具有达到最高智慧、技术、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水平的同等能力。

5. 各国人民文明成就的差异完全由地理、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因素造成。此等差异不得成为将民族或国家划分等级的任何藉口。

第2条　1. 任何主张种族或民族群体存在固有差别、意指某民族有权统治或排斥其他被认为是低劣民族的理论,或任何以种族差别评价为依据的理论,均没有科学根据,均违背人类伦理与道德原则。

2. 种族主义系指由种族不平等以及道德与科学上论证群体之间的歧视关系的错误观念造成的种族主义思想、有偏见的态度、歧视行为、结构安排和

制度化的习俗；种族主义表现在立法或规章的歧视性条款以及歧视性的做法中，以及表现在反对社会进步的信念及行动中；种族主义阻碍受歧视者的发展，腐蚀实行歧视者的思想，造成民族分裂，阻碍国际合作，并引起人民之间的政治对立；种族主义违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从而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3. 种族偏见在历史上同权力不平等相联系，由于个人和群体间经济上和社会上的差异而更加严重，至今仍然有人企图为此种不平等辩护。种族偏见是毫无道理的。

第3条　受种族主义思想驱使的、基于种族、肤色、民族血统或宗教上不容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均与公正的并保证尊重人权的国际秩序的要求相抵触；种族主义思想破坏或损害国家主权平等及人民自决权利，或任意限制或歧视性限制每个人或团体的充分发展权利。充分发展的权利系指在国家与世界范围内，文明与文化的价值得到尊重的情况下，一切个人或集体有提高自身地位的同等机会。

第4条　1. 任何基于种族或民族原因对人类充分发挥其才能及人与人之间自由交往实行限制，违背了人类尊严和权利平等的原则，是不能容许的。

2. 种族隔离是对这一原则最严重侵犯的一种表现，种族隔离如同种族灭绝一样，系一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严重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其他种族分离和歧视的政策与习俗构成违反人类良知与尊严的罪行，可能导致政治对抗，并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5条　1. 作为全人类劳动成果及共同财富的文化以及广义的教育为世界男女适应环境提出日益有效的手段，使其不仅确信在尊严和权利上人人生而平等，而且认识到，应当在国家及国际范围内尊重所有群体保持其本身文化特征的权利，以及其独特的文化生活的发展。不言而喻，各群体均有充分的自由来决定维护、酌情调整或丰富其认为是本民族特征本质的价值观念。

2. 各国根据其宪法的原则和程序同所有其他有关当局及整个教育界一样，有责任保证各国的教育部门均起着反对种族主义的作用，特别要保证课程和课本包括有关人类团结和多样化的科学与伦理的内容，及对任何民族不得加以恶意地区别；并为此目的，训练师资；向居民中所有群体现有的教育系统提供资助，而不受任何种族的限制或歧视；以及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某些种族或民族群体由于他们的教育与生活水平而遭受苦难的不利因素，尤其要防止这些不利因素继续影响其后代。

3. 依据《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特别是发表意见的自由的原则，新闻机构和那些负责或从事新闻工作的人员以及全国所有其他组织，必须增进所有个人或群体之间的了解、容忍与友谊，并支持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偏见，为此，特别要防止造成对某个人或某群体的陈腐的、偏袒的、片面的或主观的印象。种族或民族群体间的联系必须是相互交往的过程，使他们的意见能自由发表并得到充分听取而不受阻碍。因此，新闻机构应能自由地采纳个人或群体有利于这种联系的意见。

第6条　1. 国家的主要职责是在尊严和权利人人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确保所有个人与群体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2. 各国应在其权力范围内，并根据宪法原则与程序，通过立法或其他手段，特别在教育、文化和信息领域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原则，防止、禁止并消除种族主义、种族主义宣传、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并鼓励宣传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方面关于造成及防止种族偏见和种族主义态度的知识和研究成果。

3. 鉴于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本身尚不全面，各国通过行政机构对种族歧视事例进行系统的调查、通过反对种族歧视行为的法律补救方法的完整体系、通过旨在反对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的广泛的基础教育和研究方案、通过旨在促进群体间真正相互尊重的、积极的政治、社会、教育和文化措施方案，对上述法律作出补充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在可能情况下，应实施专门方案以促进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获得进展，对于本国国民，则应实施确保其有效参与社会决策进程的计划。

第7条　法律如同政治、经济和社会措施一样，是保障个人尊严与权利平等的一种主要手段，亦是制止以所谓某些种族或民族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或企图为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和种族歧视辩解或鼓吹的任何宣传、任何组织形式或任何习俗的一种主要手段。各国应为此通过适当的法律，并遵照《世界人权宣言》所载诸原则保证法律效办及保证为所有执法机构所遵行。该法律应成为使其得到实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一部分。个人和其他公共或私人的法律实体必须遵循这一法律，并采用一切适当手段帮助全体公民理解并运用这一

法律。

第8条　1. 有权在国内或国际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法律秩序的个人，诸如容许他们在权利和机会完全均等的基础上行使充分发挥才能的权利的个人，对其同胞、对其生活的社会及对国际社会，都承担相应的义务。因而，根据其促进各国人民和睦的义务，他们应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并尽一切力量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

2. 在种族偏见、种族主义态度和习俗方面，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及文化学科的专家以及科学组织和团体有责任在广泛的学科间的基础上进行客观的研究；所有国家都应鼓励上述专家、组织和团体的工作。

3. 上述专家特别有义务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保证其研究成果不致受到误解，同时保证他们帮助公众理解这些研究成果。

第9条　1. 全人类和各国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及血统，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的原则，是得到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因而一国实行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即构成侵犯国际法的行为，应当承担国际责任。

2. 必要时，应采取特别措施，以保障个人或群体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同时保证这些措施不带有种族歧视的色彩。在这方面，应特别关心在社会或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种族或民族群体，以便完全平等地、不加歧视或限制地在法律和规章上对这些人予以保护，并使现行的社会措施符合其利益，特别是关于住房、就业和保健方面；尊重其文化及价值准则的正当性，特别是通过教育促使其社会及职业状况的改善。

3. 对于外裔居民群体，特别是参与侨居国建设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维护其安全，并尊重其尊严及文化价值准则，促使其适应侨居国环境及职业的进展，以便其日后同祖国重新结合并为祖国的发展作出贡献；还应采取措施使其子女学习本国语言。

4. 目前国际经济关系的不稳定助长了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的加剧；因此，各国应努力在更加平等的基础上，对国际经济进行调整。

第10条　世界性或区域性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国际组织有义务在各自职权和能力范围内为充分彻底执行本宣言的各项原则提供合作与支持，从而促使所有在尊严和权利上生而平等的人投身反对种族主义、种族分隔、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迫害的合法斗争，以使全世界人民永远免遭此等祸害。

参见　种族与种族偏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言的影响。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UNESCO Executive Board）　该执行局是依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第3条而设置的，它由大会从各会员国指派的代表中选举的51人组成。每名代表应系会员国国民，代表会员国政府。大会主席以顾问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执行局的组成和职能在该组织法的第5条中得到详尽的说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UNESCO General Conference）　它是依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第3条设置的，由该组织各会员国之代表组成。其主要任务是决定该组织的政策及工作方针。它的组成、职能及程序等在该组织法的第4条中得到详尽的说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体育运动宪章》（UNESCO 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1978年〕　该国际宪章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1978年11月20日在巴黎举行的第20届会议上通过。该宪章宣布人人都有进行体育运动的基本权利，且体育运动在整个教育体系中是终生教育的基本因素。它呼吁进行国家和国际合作，作为普遍均衡地促进体育运动的先决条件。

1976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一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展和颁布这样一个宣言。宪章文本于1977年由体育运动政府间临时委员会起草而成，并于次年获得大会的一致批准。1979年，该政府间委员会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翻译、散发、公布和以其他方式传播该国际宪章的规定并在其管辖的领土内执行该宪章的规定。

该国际宪章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No. I. C. 1）如下：

前　言

1978年11月21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20届会议，回顾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的对于人的基本权利、尊严和价值的信仰，同时确认他们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的决心，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考虑，

深信任何人有效行使其权利的必要条件之一是每个人能自由地发展和保护他(她)的体力、智力和道德能力；因此应确保人人均能参加体育运动，

深信保护和发展人的体、智、德方面的能力可在各国和国际范围内改善生活质量，

相信体育运动应该更有效地促进关于人的基本价值——这是各国人民全面发展的基础——的教育，

为此强调体育运动应该有助于促进人民之间和个人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促进无私的竞赛、团结友爱、相互尊重与了解，以及对于人类的正直和尊严的充分尊重，

考虑到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缩小两者之间在人人均有机会自由参加体育运动的问题上存在的差距负有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考虑到将体育运动与自然环境结合起来是为了丰富体育运动，并唤起人们对地球资源的尊重，唤起人们为了全人类更大的利益而关心地球资源的保存和利用，

考虑到当前世界上训练和教育方式的多样性，同时也看到尽管各国运动的组织结构不同，但显然体育运动不仅局限于身体和健康，而且还可促进人的全面与协调的发展，

同时也考虑到为使所有的人都有参加体育运动的权利成为现实还必须付出巨大的努力，

强调负责体育运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是十分重要的，

公布本国际宪章，俾体育运动的发展能为人类进步服务，促进体育运动的发展，并促使各国政府、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教育工作者、家庭和个人能以宪章为依据，宣传宪章并实施宪章。

第1条　进行体育运动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

1.1　人人都有进行体育运动的基本权利，这是充分发展其个性所必不可少的。通过体育运动发展体、智、德诸方面能力的自由应该在教育制度内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内得到保证。

1.2　每一个人应该有充分的机会结合他本国的体育传统进行体育运动，增强体质，并在体育上取得与自己才能相应的成绩。

1.3　对于青少年(包括学龄前儿童)、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应该提供特殊的机会，使他们能通过与自己的要求相适应的体育运动项目达到其个性的全面发展。

第2条　体育运动在全面教育体系中是终生教育的基本因素。　2.1　体育运动作为教育和文化的基本方面应该发展每一个人的才能、意志和自制能力，使他成为与社会充分结合的成员。持续的体力活动和体育运动应该通过全面、终生和民主化的教育终生得到保证。

2.2　就个人而言，体育运动有助于保持和增进健康，提供有益的娱乐活动，并可使人能克服现代生活的种种弊病。就集体而言，体育运动可以增加社会交往并发扬光明正大的风格，这种风格不仅对于运动本身，而且对于社会生活也是必不可少的。

2.3　任何全面的教育制度均应对体育运动给以必要的地位与重视从而在体育活动和教育的其他方面之间建立起平衡并加强两者的联系。

第3条　体育运动计划必须适应个人和社会的需要。　3.1　体育运动计划必须适应运动参加者的需要和个人的特点以及每个国家的制度、文化、社会经济和气候条件。计划要优先满足社会上处于不利条件的那些人的需要。

3.2　在一般的教育过程中，体育运动的计划在其内容及时间安排方面应有助于培养有利于人的充分发展的习惯和行为模式。

3.3　尽管竞赛性运动有其精彩惊人的场面，但也必须按照奥林匹克的理想，始终为教育性运动服务。竞赛性运动是教育性运动的集中表现，它丝毫不应该受任何追求利润的商业利益的影响。

第4条　体育运动的教学、指导和行政管理应由称职的人员承担。　4.1　负责体育运动的全体专业人员，均必须具有适当的资格并受过适当的训练，他们应该经过精选，有足够的数量，受过初步培训并进行深造，以保证达到足够的专业化水平。

4.2　如受过适当训练并有适当监督“义务人员”可以为全面发展体育运动作出不可估量的贡献，

并可鼓励大家参加体育活动的实践和组织工作。

4.3 应该设立一些适当的机构培训体育运动工作人员。应当给予受过此种培训的工作人员与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相一致的身份。

第5条 足够的设备和器材是体育运动所必不可少的。 5.1 应该提供和设置足够的设备和器材以满足人们积极安全地参加校内外体育运动项目的需要。

5.2 各级政府、行政当局、学校和有关私人机构有责任联合起来，共同规划，以提供并最恰当地使用体育运动的设施、用具和器材。

5.3 城市和农村发展规划应该包括体育运动的设施、用具和器材方面的长远需要，并考虑到自然环境所提供的条件。

第6条 研究和评价是发展体育运动的要素。 6.1 体育运动的研究和评价必须有助于各种形式的体育运动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参加者的健康与安全，有利于改进训练方法和组织管理程序。教育制度将因旨在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体育的各项革新措施而有所收益。

6.2 科学研究在体育运动领域内的社会影响不应忽视，但是这种科学研究不得滥用于体育运动。

第7条 情报和文献资料有助于促进体育运动。 7.1 搜集、提供和传播有关体育运动的情报和文献资料是十分需要的；尤其有必要传播有关体育运动计划、实验和活动的研究和评价结果的情报。

第8条 大众媒介应对体育运动施加积极的影响。 8.1 在不妨碍信息自由权的情况下，凡在大众媒介中工作的人均应充分认识到自己对体育运动所体现的社会意义、人道主义目的性以及道德价值所负的责任。

8.2 在大众媒介中工作的人与体育运动专家们之间的关系必须是紧密的并且建立在互相信赖的基础上，以便能对体育运动施加积极影响，并保证能进行客观的有根据的报导。宣传工作人员的培训可包括体育运动方面的内容。

第9条 国家机关在体育运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9.1 各级行政当局和专业性的非政府机构应该鼓励那些教育意义至为明显的体育活动。这些机构的行动应在于执行法规和条例，提供物质援助以及采取其他鼓励、促进和监督的措施。行政当局还应保证采取财政措施以鼓励这些活动的开展。

9.2 所有负责体育运动的机构必须在终生教育范围内促进始终如一的、全面的、非集中化的行动计划，以使强制性体育活动同自由的和自发的活动之间能保持连续和协调。

第10条 国际合作是全面平衡地促进体育运动的必要条件之一。 10.1 国家以及有关国家派有代表参加的负责体育运动的国际性的和地区性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该在双边或多边的国际合作中更加突出体育运动。

10.2 国际合作应该抱有完全无私的动机以促进和激励此领域的内在发展。

10.3 各国人民通过用体育运动这一世界语言开展合作和谋求共同利益，将有助于维护持久和平，促进相互尊重和友谊，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解决国际问题的气氛。各有关的国家机构和国际的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在相互尊重各自权限的情况下紧密合作，必然会促进体育运动在全世界的发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UNESC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 Producer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1961年〕 该文件即著名的“罗马公约”，它于1961年10月26日由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合会在罗马召开的“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国际保护外交会议”所通过，并于1964年5月18日生效。其目的在于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对演出、录音公司对录音以及广播组织对广播的所有权。各国要想加入该公司必须成为**《世界版权公约》**或较早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

政府间委员会附设一秘书处，由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组成。该委员会研究公约的适用和操作方面的问题，并且收集建议和拟具有关公约可能的修正案的案文。

该公约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No. V. 2 A. 3)如下：

各缔约国在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权利的愿望的推动下，

议定下列各条：

第1条　本公约所给予的保护应当丝毫无损于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的保护。因此，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有损于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第2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系指缔约国国内法所给予的待遇，在这种待遇中应对下列各项给予保护：

(a) 作为其国民的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在缔约国领土上举行的演出、广播或首次固定物；

(b) 作为其国民的唱片录制者在缔约国领土上首次固定或首次出版的唱片；

(c) 总部设在缔约国领土上的广播组织从位于缔约国领土上的发送台所播发的广播。

2. 国民待遇应受到本公约特别保证的保护，并受到本公约特别规定的限制。

第3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表演或演奏艺术家”(Performers)系指表演者、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和其他从事表演、歌唱、播发、朗诵、演奏或演出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人。

(b)“唱片”(Phonogram)系指任何演出声音或其他声音的专有的听觉固定物。

(c)“唱片录制者”系指首次固定演出的音响或其他音响的人或合法实体；

(d)“出版”系指以适当的数量向公众提供唱片的复制品；

(e)“复制”系指制作一个或数个某种音响固定物的复制品；

(f)“广播”系指用无线电媒介播发，以便公众接收声音或图像和声音；

(g)“转播”系指一个广播组织同时广播另一广播组织的广播。

第4条　只要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一项，各缔约国即应给予表演或演奏艺术家以国民的待遇：

(a) 在另一缔约国内举行的演出；

(b) 被收编入本公约第5条所保护的唱片中的演出；

(c) 由本公约第6条所保护的广播播送、尚未固定为唱片的演出。

第5条　1. 只要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一条，各缔约国即应对唱片录制者给予国民的待遇：

(a)唱片录制者系另一缔约国的国民(国籍的标准)；

(b)声音的首次固定物在另一缔约国内制成(固定物的标准)；

(c)唱片首次在另一缔约国出版(出版的标准)。

2. 如唱片首次在一非缔约国内出版但在首次出版30天内同时也在一缔约国内出版，则该唱片应视为首次在该缔约国内出版。

3.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通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声明其不执行出版标准或者不执行固定物标准。此种通知可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时或在此后任何时候交存；如系后一种情况，则该通知应在交存6个月后生效。

第6条　1. 只要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任何一个，每一缔约国均应对广播组织给予国民的待遇：

(a) 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国；

(b) 此种广播系由位于另一缔约国的发送台所播发。

2. 任何缔约国均可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通知，声明其只在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国且广播系由位于同一缔约国的发送台播发的条件下，才对广播给予保护。此种通知可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时或在此后任何时候交存；如系后一种情况，该通知应于交存6个月后方能生效。

第7条　1. 本公约对表演或演奏艺术家所提供的保护，应当包括防止下列各种可能性：

(a)未经表演或演奏艺术家本人的同意，向公众广播或传播他们的演出，但在广播或公共传播中所使用的演出本身已经是广播演出或是以某一固定物为来源，故不在此列；

(b)未经表演或演奏艺术家本人同意，将他们的未固定的演出制成固定物。

(c)未经表演或演奏艺术家本人的同意，对他们演出的固定物予以复制；

(i) 如果原固定物本身系未经表演或演奏艺术家本人同意所制作者；

(ii)如果加以复制系为了表演或演奏艺术家所同意的目的之外的目的；

(iii) 如果原固定物系根据第15条规定所制作且加以复制系用于第15条规定所指目的之外的目的。

2.(1)若广播得到了表演或演奏艺术家的许可，则应作为被要求进行保护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事项，保护其不被转播，不得为广播的目的而制成固定物，以及不得为了广播的目的而将这种固定物予以复制。

(2)广播组织制作固定物用于广播目的的条件，应由被要求进行保护的缔约国国内法予以规定。

(3) 但本款第 (1) 和第 (2) 项所称的国内法律，在执行中不得以合同剥夺表演或演奏艺术家控制其与广播组织关系的能力。

第 8 条　如果有若干个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参加同一演出，则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国内法律和法规规定他们在行使其权利方面的代表方式。

第 9 条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国内法律和法规将本公约所规定的保护扩大到适用于演出文学或艺术作品的艺术家。

第 10 条　唱片制作者应享有授权或限制直接或间接复制其唱片的权利。

第 11 条　作为保护唱片制作者或表演或演奏艺术家或这两者的条件，如果缔约国依照国内法律要求遵守正式手续，则这些手续应视为需予以履行，出版的唱片在商业上的所有复制品或其包装应载明由标记Ⓟ组成的告示，附有首次出版的年份日期，标在适当的地方告知保护的要求；如果复制品或其包装未能确定制作者或制作者的特许人（载明其姓名、商标或其他适当的名称），则该告示还应包括制作者权利所有人的姓名；此外，若复制品或其包装未能确定主要演员，则该告示还应包括在唱片被制作成品的国家内拥有表演或演奏艺术家的权利的人的姓名。

第 12 条　如果为商业目的出版的唱片或其复制品被直接用于对公众的广播或任何播送，则应该向表演或演奏艺术家或唱片制作者或向这两者一次性支付合理的报酬。在有关各方没有协定的条件下，国内法律可对此种报酬的分享的条件作出规定。

第 13 条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或限制下列各项事宜的权利：

(a) 对其广播进行转播；

(b) 将其广播制成固定物；

(c) 对以下各项的复制：

(i) 未经其同意对其广播固定物的复制；

(ii) 根据第 15 条规定对其广播固定物进行复制，如果此种复制系为了第 15 条规定者之外的目的；

(d) 将其电视广播向公众播放，如果此种播放在公众可以免收入场费而进入的地方进行的话；此种播放应作为被要求对此项权利进行保护的缔约国内法事项，由该国内法规定行使此项权利的条件。

第 14 条　根据本公约所给予的保护的期限，从下列各年份的年底算起，至少应持续到 20 年期满止：

(a) 对于唱片和收编入唱片的演出而言，固定物的年份；

(b) 对于未收编入唱片的演出而言，举行演出的年份；

(c) 对于广播而言，进行广播的年份。

第 15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其国内的法律和法规中对本公约就下列各项所保证的保护规定各种例外：

(a) 私人使用；

(b) 对时事报道的简短的节录使用；

(c) 广播组织用自己的设备、为自己的广播而暂时制作成品；

(d) 仅仅为了教学或科学研究目的的使用。

2. 任何缔约国均可不管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像在其国内法律和法规中对文学艺术作品版权的保护作出规定一样，在其国内法律和法规中对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保护作出同样种类的限制。但是，强制性的特许只能在其与本公约矛盾的范围内方可予以规定。

第 16 条　1. 任何缔约国一经加入本公约，即应受到本公约各项义务的约束，并享有本公约的各种利益。但各国可随时以通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声明：

(a) 就第 12 条而言：

(i) 它不执行该条的规定；

(ii) 它在若干使用上不执行该条的规定；

(iii) 对于非另一缔约国国民的制作者的唱片，它不执行该条的规定；

(iv) 对于作为另一缔约国国民的制作者的唱片，该条所规定的保护将限制在该另一缔约国对由作出此项声明的国家的国民首次固定成唱片也给予保护的范围和时期之内；制作者作为其国民的缔约国对于与作出此项声明的国家同样的受益人不给予保护，这不能视为保护范围的不同；

(b) 对第 13 条，它不执行该条的 (d) 项；如果一缔约国作出这样的声明，则其他缔约国对总部设在该国家的广播组织没有义务授予第 13 条 (d) 项所指的权利。

2. 如果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之后作出本条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则该声明应在其交存 6 个月后方能生效。

第 17 条　在 1961 年 10 月 26 日只根据固定物标准对唱片制作人给予保护的任何国家，可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时以通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声明它将

只执行第5条所指的固定物标准和第16条第1款(a)项第(iii)和第(iv)小项所指的固定物标准，而不执行国籍标准。

第18条　任何根据第5条第3款、第6条第2款、第16条第1款或第17条已交存通知的国家，可进一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通知，对原通知的范围予以缩小或者撤回原通知。

第19条　虽有本公约的规定，但是，一旦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同意将其演出收编入视像或音像固定物，则第7条将不再适用。

第20条　1. 本公约不妨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前已取得的权利。

2. 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前，对于已举行的演出或广播或者已固定的唱片，不必执行本公约的规定。

第21条　本公约所规定的保护不得妨碍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在其他方面业已获得的任何保护。

第22条　各缔约国保留有在它们之间缔结专门协定的权利，只要此种协定对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制作者或广播组织给予比本公约更广泛的权利或者包含有其他与本公约不矛盾的条文。

第23条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它应当向被邀参加"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保护外交会议"，且系《世界版权公约》缔约国或"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合会"会员国的任何国家开放签字，直到1962年6月30日为止。

第24条　1. 本公约需经过签字国的批准或接受。

2. 本公约应向受邀参加第23条所称的"会议"的国家和联合国的会员国开放加入，但在这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情况下，这些国家均需是《世界版权公约》的缔约国或"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合会"的会员国。

3. 批准、接受或加入应将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25条　1. 本公约应于第6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2. 此后，本公约应于每一国家将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3个月后对该国家生效。

第26条　1. 每一缔约国承诺根据其宪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公约的实施。

2. 每一国家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必须能够根据其国内法执行本公约的规定。

第27条　1. 任何国家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时或在此后任何时候，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通知，声明将本公约扩大到适用于它负责其国际关系的所有或任何领土，只要《世界版权公约》或《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公约》也适用于这一或这些有关领土。此种通知应在收到之日3个月后生效。

2. 第5条第3款、第6条第2款、第16条第2款以及第17和第18条中所指的通知，均可扩大到包括本条第1款所称的所有或任何领土在内。

第28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代表它自己或代表第27条所称的所有或任何领土，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通知，并应于收到此通知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3. 从本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之日起5年期满之前，该缔约国不得行使退约权。

4. 从一缔约国不再是《世界版权公约》的缔约国或"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合会"会员之时起，该缔约国即不再是本公约的加入国。

5. 从《世界版权公约》或《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公约》不再适用第27条所称任何领土之时起，本公约即不再适用于该领土。

第29条　1. 本公约生效5年后，任何缔约国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通知，要求召开会议修正公约。秘书长应将此种要求通知所有缔约国。如果自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通知之日后6个月的期间内，不少于一半的缔约国告知秘书其同意这一要求，则秘书长应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合会办事局局长，由他们协同第32条规定的"政府间委员会"一起，召集修正会议。

2. 本公约任何修正案的通过均需要出席修正会议的国家的2/3赞成票，但此种多数应包括召开修正会议时已加入本公约的国家的2/3。

3. 若通过一个新的公约来全部或部分地修正本公约，则除该修正公约另有规定者之外：

(a)本公约应自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开放批准、接受或加入；

(b) 本公约应对那些没有加入修正公约的缔约国间的关系继续生效。

第30条　两个或数个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可能引起的且未能通过谈判加以解决的任何争端，应任何争端一方的请求，可提交国际法院裁判，但争端各方一致同意采用另外解决方式者除外。

第31条 只要不损害第5条第3款、第6条第2款、第16条第1款和第17条的规定，对本公约不得作出任何保留。

第32条 1. 设立一"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应负有以下职责：

(a) 研究有关本公约适用和实施的问题；并

(b)收集建议并拟具本公约可能的修正案案文。

2. 委员会应由各缔约国代表组成，代表的选任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若缔约国为12个或12个以下，则委员应为6名；若缔约国为13—18个，则委员应为9名；若缔约国为18个以上，则委员应为12名。

3. 委员会应于本公约生效12个月后组成，由缔约国间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拥有一票，选举由国际劳工局局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合会办事局局长根据事先经所有缔约国的多数批准的规则加以组织。

4. 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和官员。它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这些议事规则尤其应对委员会未来的运作及其以后委员的选举作出规定，以确保其委员能在不同缔约国间轮流。

5. 国际劳工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合会办事局的工作人员应组成委员会的秘书处。

6. 委员会应于其多数委员认为必要时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应依次在国际劳工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合会办事局的总部举行。

7. 委员会委员的经费应分别由其政府承担。

第33条 1. 本公约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3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此外，本公约的正式文本应以德文、意大利文和葡萄牙文写成。

第34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就下列事项通知应邀参加第23条所指会议的国家、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以及国际劳工局局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合会办事局局长：

(a) 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情况；

(b)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c) 本公约规定的所有通知、声明或来文；

(d)是否出现了第28条第4和第5款所称的情况。

2. 联合国秘书长还应就根据第29条向他提出的要求以及他从缔约国收到的关于本公约修正的来文，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合会办事局局长。

在下面签字的人员，经适当授权，签署了本公约，以昭信守。

于1961年10月26日订于罗马，正本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应邀参加第23条所指会议的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以及国际劳工局局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合会办事局局长。

参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的建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通讯国际计划

(UNESCO International Progra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cations) 联合国大会在其1988年会议上收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的一份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通讯国际计划"的适用性及通讯技术的加速发展之社会、经济和文化意义的报告。

关于该国际计划，总干事报告说，在该计划实施7年的过程中，支付给各种区域间项目、区域性项目和国家项目的费用已超过2300万美元；然而，这笔费用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而且较之于世界信息与通讯业的总营业额（1986年的总营业额超过10亿美元），这笔费用的确微不足道。对此，总干事呼吁国际社会促使该计划成为杰出的计划之一，以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重新发现其普遍的价值。

关于通讯技术，总干事指出，于1983年12月在罗马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发起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研究通讯技术之影响的计划，其目的首先在于，促进对通讯技术的加速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意义的一系列合作研究；后来，其目的又在于准备和传播这类研究在全世界的进展情况。在此过程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要职责并不在于独立地进行研究或开发一种完善的比较研究方法论，而在于成为一种促进或推动因素，试图将单个的研究者和研究机构联合起来并鼓励他们共同协力，由此增进他们的研究工作的可比较性。

1988年底，大约有30项有关新的通讯技术及其影响的各个方面的跨学科研究，在10个研究机构

或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下在全世界的各地区都取得了进展。这些研究包括：马格里布地区和亚洲各国直播卫星的影响；加勒比海的大众媒介与新的通讯技术，新技术对非洲内生文化的影响；西欧各国统一数字广播网之最新调查；欧洲社会主义国家对新的通讯技术的创新应用；新的通讯技术对大众音乐的消费的影响之国际比较研究。

联合国大会于1988年12月6日（第43/60 B号决议）表达了下述观点："发展通讯国际计划代表着在逐步消除信息与通讯领域内现存的不平衡状况方面迈出的十分重要的一步。大会重申其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研究机构的支持，并核准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目前所进行的下述努力：即鼓励信息的自由流动和更为广泛、更为平衡的传播，以便建立一个世界信息与通讯的新秩序，而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一致决议，这被看作一个渐进的和持续的过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UNESCO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Co-operation and Peace and Educ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1974年〕 这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建议，于1974年11月19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的第18届会议上通过。其指导原则为：一切教育均应渗透着**《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其中第26条第2款）所载的各项宗旨与目标。

该建议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No. I. B. 3）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4年10月17日至11月23日在巴黎举行第18届会议，

铭记各国通过教育实现《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世界人权宣言》及《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所载各项宗旨，以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不容辞的责任；

重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于鼓励和支持会员国的任何旨在确保一切促进正义、自由、人权与和平的教育的活动所负的义不容辞的责任；

仍然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的活动有时只对持续增长的学龄儿童、学生、青年人和继续受教育的成年人总数的少数人有所影响，且国际教育的课程和方法也始终未能满足受教育的青年人和成年人的需要和愿望；

进一步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所宣称的理想、所宣布的意图与实际情况之间仍然存在着差距；

第17届会议已决定此种教育应作为向会员国建议的主题；

于1974年11月19日通过了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执行下述条款，采取符合各国宪法惯例要求的任何立法或其他步骤，以便在其各自所管辖的领土内实施本建议所载的各项原则。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提请负责学校教育、高等教育和校外教育的当局、部门或机构，在青年人和成年人中间从事教育工作的各种组织如学生和青年运动、小学生父母协会、教师联合会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注意本建议书。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就其按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依照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提交报告。

I. 术语的含义

1. 为本建议的目的：

(a)"教育"(education)一词，系指个人和社会团体在国家和国际社会之内且为了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利益，借以学会有意识地开发其全部个人能力、态度、天资和知识的整个社会生活过程。这一过程不限于任何特定的活动。

(b)"国际了解"(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合作"(co-operation)与"和平"(peace)等词，应被看作是基于不同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各民族和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原则之上以及基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之上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在本建议的行文当中，这些词的不同含义有时集合在"国际教育"这一短语之中。

(c)"人权"和"基本自由"，系指《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界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II. 范　围

2. 本建议适用于一切教育阶段和一切教育形式。

III. 指导原则

3. 教育应当本着《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及《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其第26条第2款的目标与宗旨，该款称："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种行动。"

4. 为了使每一个人均能够为实现第3款所述各项宗旨积极作出贡献，并促进为解决影响个人和社会生活及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使的世界问题所必需的国际团结与合作，下列各项目标应视为教育政策的指导原则：

(a) 名级各类教育中的国际层面和全球观点；

(b) 理解和尊重所有民族及其文化、文明、价值和生活方式，包括各国内部的种族文化和其他国家的文化；

(c) 对各民族和各国家之间日益增长的全球相互依存的认识；

(d) 与他人交流的能力；

(e) 不仅认识到权利，而且认识到个人、社会团体和国家对每一其他个人、社会团体和国家的义不容辞的义务；

(f) 对国际团结与合作的必要性的理解；

(g) 个人自由参与解决其社会、国家和世界问题的精神。

5. 将学习、训练、知识和行动融为一体的国际教育，应当促进个人理智和情感的适当发展。它应培养社会责任感和与无权群体团结一致的精神，并应促成在日常行动中遵守平等的原则。它还应有助于培养个人的各种品质、本领和能力，使个人能够对国家和国际一级问题获得批判性的了解，对事实、观点和思想能够理解，能够在一个集体中工作，能够接受和参与自由讨论，能够遵守适用于任何讨论的基本的议事规则，以及能够将自己的价值判断和决定建立在对有关事实和因素的合理分析的基础之上。

6. 教育应强调不允许为了扩张、侵略和占领的目的而诉诸战争或者为了镇压的目的而诉诸武力或暴力，并应促使每一个人都了解和承担起维护和平的责任。它应有助于促成国际了解和巩固世界和平以及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各种各样的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其他引起民族和种族仇恨并违背本建议之宗旨的意识形态的斗争活动。

IV. 国家政策、计划与管理

7. 每一会员国应制定和实施各项国家政策，其目标为提高一切形式教育的效率，并加强其对国际了解与合作、维护和发展正义的和平、建立社会正义、尊重和实行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根除偏见、误解、不平等及妨碍这些目标实现的一切形式的不公正的贡献。

8. 各会员国应与各国家委员会合作，采取各种步骤确保各部和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及在国际教育中规划和实行商定好的行动纲领的各种努力之间的协调一致。

9. 各会员国应根据其宪法规定，提供实施本建议所必需的财政、行政、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

V. 学习、培训和行动的各特殊方面

道德和公民方面。10. 各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步骤，在各种学习和培训过程中，强化和培养基于确认平等和各国与各民族间必要的相互依存之上的观点和行为。

11. 各会员国应采取各种步骤，确保通过将《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的日常行动之中，使这些原则成为发展每一儿童、青少年、青年人或成年人发展个性的组成部分，从而使每一个人均能够各自为在这一方面教育的提高和普及贡献力量。

12. 各会员国应敦促教育者与小学生、家长、有关组织和社会合作，使用激发儿童和青少年创造性想象力和诉诸社会活动的方法，借此以使其养成在确认和尊重他人权利的同时行使自己的权利与自由，并履行自己的社会义务。

13. 各会员国应在教育的每一阶段促进积极的公民培训，使每一个人都能够获得有关地方、国家或国际各级公共机构运行和工作方法方面的知识，熟知解决基本问题的程序以及参与社会的文化生活和公共事务。只要可能，此种参与应日益将教育与行动联结起来，以解决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问题。

14. 教育应包括对构成各国间矛盾与紧张关系基础的经济和政治性的各种历史和当代的因素的批判分析，连同对克服这些现实地妨害理解、真正的国际合作及发展世界和平的矛盾的途径的研究。

15. 教育应强调各国人民的真正利益及其与掌握经济和政治权力、实行剥削和煽动战争的垄断集

团的利益的誓不相容。

16. 学生参与组织研究项目及组建其所就读的教育机构，其本身应被视为国民教育的一个因素及国际教育的一个重要因素。

文化方面。17. 各会员国应在各级和各类教育中促进对不同文化、其互相影响、其人生观和生活方式的研究，以鼓励对不同文化间的差异相互鉴赏。此种研究除其他东西之外还应对作为促进国际间和文化间理解的外国语言、文明和文化遗产的教学给予适当的重视。

人类主要问题的研究。18. 教育的目标应当是消除那些导致影响人类生存和福利的重大问题长期存在和恶化的条件——不平等、不公正、基于使用武力的国际关系——并采取多半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国际合作的措施。在这方面必然具有多方面训练性质的教育，应当涉及以下这样一些问题：

(a) 各民族权利平等及各民族自决权利；

(b)维护世界和平；各种类型的战争及其因果关系；裁军；不允许将科学技术用于战争的目的及将科学技术用于和平与进步的目的；各国间的经济、文化和政治关系的性质与后果以及国际法对于这些关系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维护和平的重要性；

(c)保证行使和遵守人权包括难民权利的行动；种族主义及其根除；反对各种形式歧视；

(d) 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及其与社会公正的关系；殖民主义与非殖民化；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方式与途径；抵御疾病与灾害的运动；改善生活质量和尽最大可能提高健康水准；人口增长与有关问题；

(e) 使用、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环境污染；

(f) 保护人类文化遗产；

(g) 联合国系统努力解决此类问题的行动的作用与办法以及加强与促进这些行动的可能性。

19. 应采取步骤发展对于与履行国际关系中日益多样化的义务和责任直接有关的科学和学科的研究。

其他方面。20. 各会员国应鼓励教育当局和教育者根据本建议的规划提供教育，此种教育应当适应有关实行人权和国际合作的问题的复杂性而具有多方面训练的、专题性的内容，且其本身即表明相互影响、相互支持和团结的思想。此种规划应基于充分的研究、实验及对特定教育对象的鉴别之上。

21. 各会员国在涉及特别棘手或严重的社会问题的情况下，例如在存在明显的受教育机会不平等的情况下从事国际教育活动时，应对国际教育活动给予特殊的重视和资源。

VI. 各种教育部门的行动

22. 应在一切教育阶段和一切教育形式中大力发展和鼓励国家间和文化间层面。

23. 各会员国应利用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帮助下实行国际教育计划的联合学校的经验。会员国内与联合学校有关的教育机构应强化和恢复其将此种计划推广到其他教育机构的努力以及力求普遍实施其结果的工作。在其他会员国，也应尽快采取类似的行动。有成效地实行国际教育计划的其他教育机构的经验也应予以学习和普及。

24. 随着学前教育的发展，会员国应在学前教育中鼓励各种符合本建议宗旨的活动，因为有些基本观点如种族的观点往往是在学龄前的岁月中形成的。在这一方面，父母的态度应被视为儿童教育的一个基本因素，第30款所指的成人教育应特别重视父母在学龄教育中所应起的作用。第一个学校应被设计和组织为一个有自己特点和价值的社会环境，在这一环境里，包括游戏在内的各种情况使儿童能够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在承认责任的同时自由地坚持自己的权利，并通过直接经验提高和扩大其属于越来越大的社会的感觉——家庭、学校，然后是地方、国家和世界社会。

25. 各会员国应敦促有关当局及教师和学生定期重新审查如何改善后中等教育和大学教育，以便其能够对达成本建议的各项目标作出更加全面的贡献。

26. 高等教育应包括对所有学生的公民训练和学术活动，这些训练和活动将加深其对他们应帮助解决的重大问题的认识，给他们提供为解决这些问题而直接和连续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并提高他们的国际合作精神。

27.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进入后中等教育机构特别是大学，这些机构应当将国际教育计划作为其在终生教育中所负的加大了的职责的一部分予以实行，并应在一切教学中采用一种全球的观点。它们应运用一切可以利用的通讯手段，按照人民的现实利益、问题和愿望，为学习和活动提供机会和便利。

28. 为发展研究和实行国际合作，后中等教育机构应系统地利用其任务中所内在地包含的各种形式的国际活动，如外国教授和学者的访问及不同国家间教授和研究队伍的合作。尤其应对影响外国学生与东道国教育机构的语言、社会、情感和文化上的

障碍、紧张、态度和行动进行研究和试验工作。

29. 专门的职业训练的每一阶段均应包括这样一种训练，即使学生能够理解其本身的角色以及其职业在发展其社会、促进国际合作、维护和发展和平中的角色，并尽可能早地积极承担其角色。

30. 校外教育包括成人教育，不管其目标和形式如何，均应基于下列各种考虑之上：

(a) 校外教育计划应包含有国际教育的适当的道德、公民、文化、科学和技术因素，在一切校外教育计划中均应尽可能地实施一种全球的观点；

(b) 所有有关各方应同心协力适应和使用大众通讯媒介、自我教育、互相影响的学习以及诸如博物馆和公共图书馆等设施，向个人传播有关知识，促使其乐意和愿意采取积极行动，普及有关按本建议的各项目标制订的教育运动和计划的知识和理解；

(c) 有关各方，不论其为公共或私立机关，应努力利用各种有利的形势和机会，诸如青年中心和俱乐部、文化中心、社区中心或工会、青年集会和节日、体育运动、与外国来宾、学生或移民的接触及一般的人员交流等等的社会和文化活动。

31. 应采取步骤建立和发展诸如联合国学生和教师协会、国际关系俱乐部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俱乐部那样的组织，这些组织应参与拟订和实施国际教育协调计划。

32. 各会员国应努力保证在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的各个阶段，旨在实现本建议各项目标的各种活动，在各级各类教育、学习和培训的课程内，保持协调一致并组成一个密切相关的整体。

VII. 教师的培养

33. 各会员国应经常改善教师和其他教育人员培养和证明身份的方式和方法，使其适于在实行本建议各项目标中发挥作用，为此应当：

(a) 为教师的后续工作提供动力；为在实际上实行人权而对人权的道德标准和改变社会的宗旨作出承诺；对人类在根本上是统一整体提供把握；对文化多样性赋予每一个人、集体或国家的丰富性提供鉴赏能力；

(b) 除了各种途径之外，尤其应通过努力解决问题而提供对世界问题和国际合作问题的多方面的基本知识；

(c) 使教师养成积极参与拟订设计国际教育计划、教育设备和材料，考虑学生的愿望并与学生密切合作而开展工作；

(d) 包括运用积极的教育和训练办法进行至少初步的评价技术的试验，尤其是对适用于儿童、青少年和成人的社会行为和观点的评价技术的试验；

(e) 发展各种才能和技能，如进行教育革新和继续接受培训的要求和能力；协同工作和多学科研究的经验；集体动力学的知识；以及创造和利用有利机会的能力；

(f) 包括对国际合作的试验特别是在其他国家进行的革新试验的研究，并尽最大可能给这些有关试验的研究人员提供与外国教师直接接触的机会。

34. 各会员国应对与管理、监督或指导有关的人员——例如，督学、教育导师、教师培训学院的院长及青年和成年教育活动的发起人——提供培训、信息和咨询，使他们能够帮助教师为实现本建议的目标而工作，考虑到青年人对于国际问题的愿望和有可能改善实现这些愿望的前景的新的方法。为此，应组织有关国际教育和文化间教育的研究班或补修课程，以便把当局和教师集中起来学习；其他研究班或课程可让监督人员和教师会同其他有关团体如父母、学生和教师协会进行研讨。既然在教育的作用方面必须有一个渐进的但广泛深刻的变化，那么，改造教育机构的结构和等级递次关系的试验结果就应在培训、信息和咨询中得到反映。

35. 各会员国应努力保证对在职教师或负责管理的工作人员的任何进一步培训的计划，均应包括国际教育的成分和他们对其国际教育的经验结果进行比较的机会。

36. 各会员国特别应通过授予大学评议员地位，鼓励和促进国外的教育研究和补修课程，并应鼓励将此种课程作为教师初级培训、任用、进修培训和晋级的正常程序的组成部分。

37. 各会员国应组织或帮助各级教育教师的双边交流。

VIII. 教育设施和材料

38. 各会员国应更加努力地促进国际教育设备和材料的更新、生产、传播与交流，并应特别考虑到许多国家的学生通过大众媒介在校外获取大部分有关国际事务的知识这样一个事实。为了满足关心国际教育的人们所表达的需要，应集中力量克服教学辅助设施的缺乏并提高这些设施的质量。应按以下方针采取行动：

(a) 适当地、建设性地使用从教科书到电视的全部可获得的设备和辅助设备及新的教育技术；

(b)在教学中应有一部分特殊的大众媒介教育，以帮助学生选择和分析大众媒介所传播的信息；

(c)在适当顾及作为不同文化间理解的辅助因素的视觉艺术和音乐的同时，应在教科书和所有其他辅助学习设备中运用全球的观点，包括引入国际成分作为陈述不同主题的地方和国家方面并阐明人类的科学和文化历史的框架；

(d)应借助联合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专门机构提供的情报资料，以国家的教育语言准备好各种具有多学科性质的文字材料和视听材料，阐明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并展示在每一种情况下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和国际合作的实际形式；

(e)应制作阐明每一国家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其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其对世界关注事件活动的参与的文件和资料，并将这些文件和资料送交其他国家。

39. 各会员国应促进以适当措施保证教育设备特别是教科书不含 有容易对其他集团或民族滋生误解、猜疑、种族主义反应、蔑视或仇恨的因素。材料应提供广泛的知识背景，以帮助学习者评估通过大众媒介传播的、看起来与本建议宗旨背道而驰的信息和想法。

40. 每一会员国应根据需要和可能，建立或帮助建立一个或数个文献资料中心，提供按本建议的目标设计的并适应不同教育形式和阶段的文字资料和视听资料。这些中心尤其应旨在通过发展和传播革新的思想和材料来促进国际教育的改革，且还应组织和促进与其他国家交流情报资料。

IX. 研究和试验

41. 各会员国应激励和支持对于国际教育的基础、指导原则实施手段和效果以及在这领域中的革新和试验活动如联合学校所进行的革新和试验活动的研究。此项行动需要大学、研究机构和中心、教师培训学院、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和适当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2. 各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保证有关教师和各种机关通过实行每一国家对有利或不利行为和观点的形成与发展、观点的变化、个性发展与教育的相互作用以及教育活动的积极或消极后果的研究成果，在健全的心理学和社会学基础之上建设国际教育。此种研究的实质部分应着力于青年人对国际问题和关系的愿望。

X. 国际合作

43. 各会员国应将国际合作视为在发展国际教育方面的一项责任。在实施本建议的过程中，它们应依照《联合国宪章》避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项。它们应以自己的行动证明，实施本建议本身就是国际理解和合作的一个实践。例如，它们应当组织或者帮助适当的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组织更多的关于国际教育的国际会议和研讨会；加强其接待外国大学生、研究工作者、教师和属于工人协会和成人教育协会的教育人员的计划；促进学龄儿童的互访及大学生和教师的交流；扩大和加强有关文化和生活方式的情报资料的交流；安排翻译、改编和传播来自其他国家的信息和建议。

44. 各会员国应借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鼓励其联合学校与其他国家的联合学校之间的合作，以便从更广泛的国际观点出发通过推广其经验而促进互利。

45. 各会员国应该鼓励教科书特别是历史和地理教科书的更加广泛的交流，并应在适当时采取措施，如果可能的话，应通过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相互研究和修正教科书和其他教材，以保证这些教科书和教材精确、有条理、适时和不带偏见，并增进不同民族间的相互认识和了解。

以上系本建议的作准文本，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并于 1974 年 11 月 23 日闭会的第 18 届会议通过。

为此，我们于 1974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本建议，以昭信守。

参见 哥伦比亚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教育；哈佛法学院人权计划；人权教学；人权教学奖；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修正本）》 (UNESCO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Revised)〔1974 年〕 该建议于 1974 年 11 月 29 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的第 18 届会议通过。考虑到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许多新的发展，它修正了 1962 年由大会发布的关于该主题的原建议。与以前的文本一样，1974

年的建议为保证人人享有工作权和受教育权，提出了应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实施的一系列一般原则、目标和指导方针。

该建议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No. I. B. 4)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4年10月17日至11月23日在巴黎举行第18届会议，

回顾本组织组织法促进教育的责任，

确认技术和职业教育必须对维护和平与各国间的友好和睦有所贡献，

考虑到教育现在必须被看作一个终生的过程，

确认技术和职业教育是维持复杂的现代文明结构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23和26条规定的原则保障人人享有工作权和受教育权，

因而考虑到人人享有接受使其能够全面参与当代社会的教育的权利，

顾及世界各地教育制度的差异性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独特和迫切需求，

考虑到虽然有此种差异性但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所有国家都追求着类似的目标并产生了类似的问题和难题，因而需要有共同的标准和措施，

为此已于第12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

不过，认识到最近10年技术和教育的迅速变化需要在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作出新的、创造性的和有效的努力，以提高教育的整体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第17届会议有鉴于这些变化已决定对该建议加以修正以更好地为各会员国服务，

注意到在过去的年月里国际劳工大会已通过了若干个有关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各种方面的文件，尤其是《1949年职业指导建议书》、《1956年职业培训（农业）建议书》和《1962年职业培训建议书》，且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59届会议上通过了实质性的结论，以便在1975年就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通过一个或数个新的文件，

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在起草各自文件以便奉行和谐一致的目标、避免重复和冲突方面的紧密合作，且为了就两者的文件的有效实施继续进行合作，

于1974年11月19日通过了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在发展和改善技术和职业教育时执行下述条款，采取任何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建议提出的各项原则在其各自管辖的领土内得以执行。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将本建议告知与技术和职业教育有关的当局和机关。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就其为执行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按照大会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大会作出报告。

I. 范　围

1. 本建议适用于在教育机构提供或者在其主管当局之下直接由公共当局提供或者通过其他公立或私立的有组织的教育形式提供的、在性质上属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一切教育形式和方面。

2. 为本建议的目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作为一个全面的术语使用，系指教育过程的各个方面，除普通教育外，还包括技术和有关科学的学习，以及获得与经济和社会生活各部门中的职业有关的实用技能、态度、理解和知识。技术和职业教育还应被理解为：

(a) 普通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

(b) 为职业方面作准备的一个手段；

(c) 继续教育的一个方面。

3. 技术和职业教育作为整个教育过程的一部分，应被包含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11届会议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中所界定的“教育”一词之内，因而该《公约》和《建议》的规定也适用于技术和职业教育。

4. 本建议应被理解为规定每一个国家根据需要和资源应予以执行的一般原则、目标和指导方针。因而，这些条款的执行在实施的细节和时间的安排上将取决于各该国家现有的条件。

II. 技术和职业教育在教育过程方面的目标

5. 既然正在进行或者正面临着的科学技术的大发展是现时代的一大标志，那么，技术和职业教育理应是教育过程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并且尤其应当：

(a) 在发展个人积极参与确定和实施社会目标的潜力的同时，为实现更加民主化和社会、文化及经济发展的社会目标作出贡献；

(b) 促使对现代文明的科学和技术各个方面的了解，以一定的方式使人们了解其环境并能够对环境施加影响，同时又能对科学技术变化在社会、政治

和环境方面的影响持批评的观点。

6. 既然需要在教育、工作生活与整个社会之间有一种新的关系，那么，技术和职业教育就应适应每一特殊国家的需要作为终生教育体系的一部分而存在。此种教育体系的目标应是：

(a)通过下列途径，消除教育等级与教育领域之间、教育与就业之间以及学校与社会之间的壁垒：

(i) 除初等教育之外，在各级教育中实行技术和职业与普通教育一体化；

(ii) 创造开放和灵活的教育结构；

(iii) 考虑到个人的教育需要和职业与工作的演化；

(b) 在让社会将经济和技术变化的成果用于普遍福利的同时，通过使个人有可能扩大其知识范围、获取和经常提高职业技能和知识，而提高生活质量。

7. 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从广义的基本职业教育开始，在整个教育体系范围内促进横向和纵向连结及学校与就业之间的连结，并对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有所贡献，并应作这样的设计，以便它：

(a) 以引导进入技术和工作世界的入门的形式，成为每一个人基本的普通教育的组成部分；

(b)被自由地、建设性地选择作为一个人发展其才能、兴趣和技能，进入第2款所列部门中的职业或进一步接受教育的手段；

(c) 通过将自身置于扎实的普通教育之上以及作为第6款(a)项所述一体化的结果，使自己含有经过所有专门化阶段的普通教育成分，而使得能够进入其他方面和领域的各级教育；

(d) 允许在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范围内从一个领域转到另一个领域；

(e) 在正规教育的范围之内和之外并且与培训相结合或相配合，很容易地用于所有人和所有适当类型的专门化，以便按照每一国家所实行的教育制度在被认为已经获得基本的普通教育的最低年龄，准许教育、职业和工作流动；

(f)根据上述条件并基于平等之上，不仅适用于男子而且适用于妇女；

(g) 以符合其需要的特殊方式适用于处境不利者和残疾人，以使他们更加易于融入社会。

8. 根据个人的需要和愿望，技术和职业教育应当：

(a) 允许个性和特征的和谐发展并促进精神和人格的价值，理解、判断、批判性思维和自我表现的能力；

(b)使个人养成通过发展必要的智力工具、实用技能和态度而不断学习；

(c) 发展决策能力和积极、明智的参与，协同工作及在工作和整个社会中领导的品质。

III. 政策、规划和管理

9. 应制定政策并对技术和职业教育进行管理，以支持为促进教育过程以及适应国家和（如果可能的话)地区的社会和经济要求而采取的总目标，并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财政框架。政策的方向应当是技术和职业教育在结构上的改善和质量上的提高。

10. 应对发展和扩大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规划给予特别的重视：

(a) 应将技术和职业教育在国家发展规划及教育改革规划中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b) 规划应基于对短期和长期需求的全面评估之上，并考虑到一国范围内可能存在的任何需求变化；

(c) 对目前和将来财政资源的恰当分配的适当规定，应是规划的一个重要因素；

(d) 规划应由国家一级的负责机关或当权机关制定。该机关在规划中应使用经被提供适当研究便利的工作人员核对、分析、综合和阐释的资料。

11. 规划应对国家和(如果可能的话)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趋势迅速作出反应，并提出不同类别的产品和设施及不同类型的技能和知识预计需要做的改变，从而以一定的方式使得技术和职业教育不论在农村或城市均能轻而易举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此种计划还应与目前和规划中的培训行动及就业的演变相协调。

12. 虽然教育当局应负有首要的责任，但是下列团体和机关亦应积极参与政策的制订和过程的规划。应设立采取公共机构或者协商或咨询性机关形式的国家和地方各级组织，允许其在此方面发挥作用：

(a)负责规划经济和社会政策、劳动和就业以及负责各种职业部门(工业、农业、商业)的公共机关；

(b)在每一个职业部门的范围之内，来自雇主和工人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c)任何负责校外教育和就业的机关或团体，如培训团体或推广服务机构；

(d) 那些在公共教育或由国家组织的私立教育中负责执行教育政策的代表，包括教师、考试机构和行政官员；

(e) 父母、中学生、大学生及青年组织;

(f) 一般地来自社会的代表。

13. 改善技术和职业教育结构的政策，应在一般的政策框架内予以确定，此种一般的政策的目标应当是通过为教育、培训及教育和职业指导创造一个开放、灵活和互补的结构，来贯彻终生教育的原则，而不管这些活动是在正规教育体系范围之内或在其之外进行。在这一方面，下列各项应予以考虑：

(a) 提供多样化课程包括工作—学习计划的多目的的中等教育;

(b) 从各种来源招生并提供从短期专业化计划到长期全日制综合学习和职业专门化计划的各种计划的开放的第三级教育机构;

(c)建立等值制度,根据此种制度为完成任何经核准的计划提供信贷，并对通过各种途径所达到的教育和职业资格予以确认。

14. 政策的目标应当是，不管其最终目的为何，排除对不同教育系列做任何歧视性判断的可能，确保高质量。在这一方面，应作出特殊的努力，以保证技术和职业教育在农村地区满足在城市地区所提供的同样标准。

15. 为了确保质量，主管的国家当局应制定若干标准和准则,除定期考察和评估之外,在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一切方面中，包括在可能的范围内对非正规教育的下列各个方面中实行：

(a) 对成绩和成果资格的一切形式的承认;

(b) 工作人员的资格;

(c) 教学的训练人员与学生的比例;

(d) 课程和教材的质量;

(e) 所有学习环境的安全防护设施;

(f) 物质设施、建筑物、实验班的布局、设备的质量和类型。

16. 应制定政策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的研究，尤其着重研究技术和职业教育在终生教育中的潜力,并应以改善技术和职业教育为目的。此种研究应由国家和教育机构有能力的工作人员以及通过个人的主动精神予以进行。为此：

(a)应特别强调课程的发展、有关教学和学习方法及教学和学习材料的研究，以及必要时特别强调应用于发展问题的技术和技能;

(b)应通过高等教育机构、专门研究机构和职业组织，使得财政资源和物质设施用于实施该项对按代表性选择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的实验研究的成果;

(c) 应创造广泛传播和迅速实施研究和实验的积极成果的渠道;

(d)除了其他资料外,尤其应运用有关的统计资料，包括有关业余入学率和中途退学率这样一些在有的情况下被忽视的统计数字，对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有效性作出评估;

(e) 应对一切力求使工作条件人道化的研究给予特殊的重视。

17. 为确保迅速实施新的研究成果及坚持标准，应在行政管理组织内部设立由技术和职业教育专家来配备人员的评价、监督和鉴定机构：

(a) 整个评价机构应通过不断地考察和旨在经常地提高工作人员、改善设施和计划的行动,来保证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质量和顺利进行;

(b) 对工作人员的监督机构应通过提供指导和咨询及推荐继续教育，来鼓励提高教学质量;

(c)所有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特别是私人机构提供的教育计划，均应由公共当局经某种途径的鉴定或某种形式的审查后予以核准。

18. 对于技术和职业教育所需要的物质资源，应给予特别重视。应在适当重视直接需求和未来发展的可能方向的同时，认真确定各种优先项目并提出适当的经费控制：

(a) 教育场所的规划应以保证使用中的最大效率和最大灵活性为目的;

(b)各种设施的规划、建设和配备,应与专家教师和教育设计师合作进行，并应适当顾及他们的意图、流行的地方因素及有关的研究;

(c) 应分配适当的资金用于供应和维修设备的日常经费。

IV. 普通教育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

19. 为获得技术和进入工作世界提供入门知识,应是普通教育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没有这一部分,普通教育就是不完全的。应当通过普通教育获得对现代文化的技术方面的积极和消极属性的全面了解以及对需要实用技能的工作的正确评价。此种入门知识应进一步成为教育改革和改变的主要关注事项,以便促使教育更加民主化。它应当是课程中的一个必要因素,并应从初等教育入手,继续贯彻于初期的中等教育之中。

20. 那些不希望直接参加工作或进入社会中心而希望在教育系统之内或在该系统之外继续一般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人，应可以继续得到一般的技术

和职业教育的机会。

21. 一般青年教育中的技术和职业入门知识，应当满足需要各种兴趣和能力的教育的要求。它主要应履行以下三个方面职能：

(a) 作为进入工作世界和技术世界及其产品的入门知识，通过利用材料、工具、技术以及整个生产、分配和经营过程，扩大教育的范围，并通过实际经验，拓展学习过程；

(b) 指导那些有兴趣和能力的人走向为职业领域做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以及走向正规教育系统之外的培训；

(c) 在那些将离开任何级别的正规教育但无一定的职业目标或技能的人中间，激发有助于提高其才能和潜力的心情和思想方法，促进选择职业和进入第一项工作，并允许他们继续其职业培训和个人教育。

22. 学校中要求的一般的技术和职业学习对于青年计划的取向与教育有重要意义，此种学习应包括理论工作与实践工作之间的适当均衡。此种学习的结构妥当的计划，应由主管当局与职业社团及负责技术和职业教育的社团合作予以起草。这些计划应当：

(a) 基于解决问题和实验研究之上并包含规划方法和决策方面的经验；

(b)将学习者引入范围广阔的技术领域，同时介绍生产工作的情况；

(c) 发展一定的自由运用有价值的实用技能的能力，如工具的使用、修理、保管与安全程序，而不论其适用于未来的教育、培训和就业还是适用于闲暇时间，并尊重这些技能的价值；

(d) 发展对产品设计和手工技艺的鉴赏能力以及根据质量选择产品的能力；

(e) 发展包括使用图解办法交流的能力；

(f) 发展精确地测量和计算的能力；

(g) 与地方的环境密切相关但不受其限制。

23. 为丰富年长的青年和成人的普通教育计划中技术和职业的入门知识，其目标应是使那些从事工作生活的人能够：

(a)了解技术变化的一般意义，这种变化对其就业和私生活的影响以及人类如何才能适应这种变化；

(b)运用实用技能改善家庭和社会环境，因而改善生活质量，以及在适当的条件下，将实用技能用于生产性的闲暇活动。

V. 作为就业领域之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24. 既然正规教育（不论其为中等或高等教育）与可获得的就业和职业机会之间存在着不同，那末对于使青年人准备好在本建议所涉及的各部门从业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就应当给予最为优先的地位。因此，传统的教育（不论其为普通教育或技术和职业教育）的结构和内容应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相应的改变：

(a)使中等教育的后期各个阶段多样化，以便可以与就业或培训一起予以实行，或者可以导向就业或高等教育，借此向所有青年提供符合其需要的教育选择自由；

(b) 在高等教育中引入更切合青年成人职业需要的新计划；

(c)发展教育结构和所有各级教育的计划，其核心为在教育机构包括培训机构和负责各种职业部门就业的机构之间的有组织的和灵活的交流。

25. 作为职业领域之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为生产性的和令人满意的职业提供基础，并应：

(a) 促使获得适用一定领域内若干种职业的广博知识和基本技能，以便个人在自由选择职业的过程中不受教育的限制，且在此后的工作生涯中便于从一个领域转到另一个领域；

(b) 同时为初次就业和在就业范围内的有效培训，提供全面和专门的准备；

(c) 在技能、知识和态度方面，为个人工作生涯的任何时刻的继续教育提供背景。

26. 过早的、狭隘的专门化应予以避免：

(a) 原则上 15 岁被视为开始专门化的最低年龄；

(b) 应要求每一大的职业部门在选定专门行业之前有一个关于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共同学习期间。

27. 由于妇女走出家庭和家务活动寻求对各种职业的更广泛的参与是适当的，所以她们应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受教育机会以便为就业作好准备，并应通过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广泛散发有关教育机会的情报资料，鼓励她们利用这些机会。

28. 应对校外和失业青年及只具备最低的初等教育或不满初等教育的移民工人的子女，以及那些在完成义务教育之后未参加教育的培训计划的人，作出特殊的规定，以便他们可以获得就业所需的技能。

29. 既然有必要使身心残疾者参与社会和职业,则他们应得到与非残疾者同等的教育机会,以便他们获得就业的资格;同时,还需要采取特殊的措施或设立特殊的教育机构。

组织。30. 作为就业领域之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应在国家或者有可能的话应在地区的基础上组织起来,以便不加歧视地对一切社会、经济和教育要求及居民中不同集团的需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31. 在每一国家内,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有若干种组织模式,包括全日班和业余班两种可供选择的模式在内。例如,下列组织模式即应予以考虑:

(a) 在综合性或专科性教育机构中提供的包括实际训练及普通教育在内的全日班模式;

(b)在选定的职业中工作期间,在获得专门化的实际训练的同时,在教育机构中提供普通教育和职业领域的理论与广泛的实践方面的业余班计划,如:

(i)规定青年工人和学徒工每周至少一天以及最好每周两天参加教育机构学习的学习日制度;

(ii)在教育机构学习的时期与在工厂、农场、商业机构或其他企业中的训练时期交替轮换的工读交替制;

(iii) 让青年工人每年离职参加一次或两次至少为期10—15天的学习的离职学习制,此种制度通过提供膳宿设施尤其适合人口密度低地区的条件。

32. 主管机关应鼓励业余教育,因此:

(a) 这些教育计划在完成最低限度的义务教育或所要求的义务教育之后应可以直接得到,并应继续可以受到最高一级的正规教育;

(b) 此种办法要求的教育资格应与全日制教育所要求的资格相当;

(c)当雇主负责业余学生的实际训练方面时,此种训练应尽可能广泛地为个人的教育和培训需求服务,并应满足国家的标准。

33. 为了提高对各领域具备合格条件的中级人员的要求,并增加完成中等教育或相当于中等级教育的人数,应当进一步将相当于合格的高等教育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发展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下列组织模式应予以考虑:

(a)在一至二年指导性工作实习期之后,接着一个业余的或者较短的全日制的专门化教育计划;

(b) 业余教育计划;

(c) 作为在中等专科教育机构或在高等教育机构中提供的计划的延伸的全日制教育计划。

34. 供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实践部分使用的设备的高成本要求此种教育有组织地来进行,以便所接受的捐赠与此种成本费用相平衡。下列各项应作为达成此目的的手段予以考虑:

(a) 集中化的实习班或者活动专门设备车可用来为各教育机构服务;

(b)附设在教育机构的实习班,可以设计成适合于由社区自由使用,尤其是适合继续教育计划;

(c) 尽管在先进的中等或高等教育机构中实习班和实验室的主要目的应当是为了教学,但是这些实习班和实验室也可以这样来配置设备和配备人员,以便普通教育中的技术和职业学习中使用的设备可以自行生产出来。

35. 企业应当密切参与为其特定部门的职业做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实际训练,并应与教育机构合作承担组织此种训练的责任。

计划的内容。36. 作为职业领域之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所有计划均应:

(a)旨在提供科学知识、技术上多才多艺及迅速适应新的思想和程序与稳步拓展事业所必要的一般技艺和知识;

(b) 基于对包括教育研究与管理的组织在内的教育当局与就业当局和有关职业组织之间详细拟订的长期的一般职业要求的分析之上;

(c)包括一般课目、科学和技术与职业领域中的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学习之间的适当均衡,因为理论部分在任何情况下均与实践部分相关;

(d) 强调从人的需求的观点出发发展职业价值观念和责任感。

37. 尤其是,各种计划应当:

(a)在可能的条件下成为多学科性质的,因为许多职业现在都需要两种或多种传统学习领域的知识与训练;

(b) 建立在围绕核心知识和技能设计的课程之上;

(c) 包括整个职业领域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学习;

(d)包括学习至少一门国际通用的外语,此种学习在有助于提高文化水平的同时,应特别强调交流和获得科学技术词汇的需要;

(e) 包括介绍组织和规划的技能;

(f) 强调与在特定职业中使用材料和设备有关的安全程序及安全工作条件的重要性和有关整个职业的卫生方面的教育。

38. 虽然应基于上述原则与因素且应在一切情况下追求更为广泛的目标，教育计划在实用方面应着力考虑有关必要的实施、组织、分析和实用技能的特殊职业要求。

39. 在鼓励研究和提供高水平的专门化的同时，应发展通向大学资格的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并应特别注意：

(a)各部分内容的方向定为发展这样一种态度，即使那些在技术领域负有广泛责任的人员经常将自己的职业任务与更大的人的目标关联起来；

(b) 将工业和农业部门的高等技术和职业教育与这些部门的需要紧密联系起来。在这一方面，应考虑在高等教育机构内设立受公共当局监督并服务于教育和研究两个目的的工业和农业产品的试验和鉴定中心。

40. 作为农业部门内职业之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应根据整个农村发展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加以设计。因此：

(a)普通方面与技术和职业方面这两个方面，在组织和内容上适应农业职业的特殊要求的同时，应当具有与其他职业领域同等的质量；

(b)此种计划的目标应当是，通过教育和推广部门以及这些部门与研究部门和院所之间的密切协调，开发和应用特别适合农村发展的技术；

(c)此种计划的目标应当是，培养农村发展所必需的具有各种技术能力的各类职业的合格人员；

(d)这些计划应当设想得广泛一些，除了特殊职业领域之外，还应包括介绍农业的商业方面及农村经济机构职能的发挥。

41. 在资源匮乏限制技术和职业教育发展的地方，在初始阶段应当着力发展人力特别紧缺的领域及直接具有开发潜力的领域中的职业计划。

42. 为小型工业、城市或农村个体农场或手工业职业以及尤其是为自营行业做准备的计划，应当包括商业学习，使从业人员不仅能够负责生产，而且能够负责销售及整个企业的称职管理和合理组织。

43. 引导在商业企业部门从业的计划应当包括：

(a) 详细地教给因技术应用于商业和公司管理特别是应用于获取和加工信息而发展起来的方法和技能方面的基本知识；

(b) 所有经济部门各种企业顺利运行所必需的组织和经营管理技能的训练；

(c) 销售和分配过程的介绍。

44. 应特别重视发展社会服务部门各级工作人员的培养计划(如：社区和家庭工作，保育和护理职业、营养和食品技术，家政学与环境改善)。这些计划应当：

(a)强调特殊职业领域与提高食物、衣着、住房、医疗服务方面的生活水准、家庭生活质量以及根据情况与提高环境质量之间的关系；

(b) 很好地适应地方条件的特殊要求特别是气候和地理、可利用的材料和社区组织及社会模式的特殊要求。

VI. 作为继续教育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45. 发展和普及作为继续教育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在正规教育体系之内和之外以及在终生教育的框架之内均应是一切教育战略的一个优先目标。应当规定每一个人不论其在就业之前达到了什么教育资格，均允许其继续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

46. 除了过去往往作为继续教育唯一目标而允许成人弥补普通教育或职业资格方面的不足之外，现在它还应当：

(a) 提供个性发展和职业进步的可能性；

(b)允许更新和充实知识、实际能力和职业方面的技能；

(c) 使个人能够适应本职业内技术的变化以及在此种技术变化使其特定的工作过时了时能够进入另一职业；

(d)在整个工作生涯中能够不受年龄、性别、事前教育和训练或者职位的限制地获得；

(e)范围广泛，包括普通教育因素，且不单纯是一特殊工种专门化的训练。

47. 应鼓励适当当局为作为继续教育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提供基本条件，包括考虑提供给教育假或其他形式的财政援助等措施。

48. 应通过下列方法积极鼓励继续教育的技术和职业方面：

(a) 广泛传播有关可利用的此种计划及人们如何利用现有的机会包括为此而充分利用大众媒介等方面情报资料；

(b) 确认出色完成此种计划在报酬和职业晋级方面的作用。

49. 经公共当局确认的负责组织继续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的机构应考虑下列各种形式：

(a) 在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场所授课；

(b) 在已配备好人员和设备的二级和三级技术

和职业教育机构中授予专门为继续教育设计的比较充分的业余课程；

(c) 在上述各类机构或社区中心提供晚上和周末授课；

(d) 函授课程；

(e) 教育电视授课；

(f) 定期的讲习会；

(g) 企业间计划；

(h) 根据学生的提议设立非正式的讨论小组。

50. 下列离职的组织形式应予以考虑：

(a) 学习日；

(b) 时间不等的离职学习；

(c) 在工作日离职学习一个或数个小时。

51. 作为继续教育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应当：

(a) 根据成人的特殊需要进行设计和教学并使用那些考虑到他们已取得的专门知识的教学方法；

(b) 包含一种对特定的个人或团体需要及技术变化作出迅速调整的内在机制。

52. 对有特殊要求的群体应作出特殊的规定：

(a)就妇女而言，因怀孕和家庭责任的影响而必要的缺工期，使其能够更新知识和提高职业技能，以便重新恢复就业；

(b) 使老年工人能够适应新的职业；

(c)为外国工人和残疾工人提供事前培训，以便使他们适应训练计划或工作生活；

(d) 继续教育的资源应用于为不熟练和半熟练工人提供提高其资格条件的机会。

53. 应特别重视发展在内容、物质场景和所提供的年度时间上均适合农村地区的继续教育计划。

VII. 指　　导

54. 指导应被看作教育中的一个后续过程和重要因素，其目标在于帮助所有人作出积极的教育和职业选择。它应确保为个人提供各种必需的先决条件：

(a) 以便意识到自己的利益和能力并能够确定准确的目标；

(b) 以便追求与这些目标相当的预备教育和继续教育课程；

(c) 以便在初始和以后各阶段就引导其走向满意历程的职业作出决定；

(d) 以便促进在无论哪一级或哪一阶段随时在教育和就业之间的过渡。

55. 国家、地方和教育机构各级的指导服务应通过下列各项，保证教育与初次训练和就业之间以及就业与继续教育和培训之间的通道保持畅通：

(a) 通过与培训、咨询、就业与安置服务的紧密联络和协调；

(b) 通过确保一切有关就业和职业机会的必要情报均能够得到并被积极地传播；

(c) 通过确保那些从业人员能够得到有关继续教育和培训的机会的情报。

56. 在强调个人需求的同时，对青年人的指导应告诉他们对特定职业群中可获得的机会持现实主义的观点，包括要告诉他们有关市场和就业结构的可能的发展情况以及在报酬、职业升迁及职业变化的可能性方面可以期望些什么。

57. 应特别重视对女孩和妇女的指导：

(a) 此种指导应涵盖与男孩和男子同样广泛的教育、培训和就业范围；

(b) 它应有条不紊地鼓励女孩和妇女利用其所能得到的机会。

58. 在考察或确定中等教育方向的过程中，在普通教育的技术和职业方面提供的指导应当：

(a) 包括范围广泛的附有对工作场所访问的各种职业，并应让学生熟悉选择职业的偶发的必然性和使此种选择尽可能合理的重要性；

(b) 帮助学生就为那些想谋求作为职业领域之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人提供的教育系列或选择目标或在教育体系之外的训练作出积极的选择，并且对那些没有继续接受正规教育或参加训练的人在鼓励他在以后日子里继续教育的同时，帮助他们谋求就业。

59. 作为职业领域之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指导应当：

(a) 告诉学生有关在特定利益领域中的各种悬而未决的可能性、必要的教育背景及以后继续教育的可能性；

(b) 鼓励学生选择几乎不会限制其以后择业自由的教育计划；

(c) 注意学生在教育计划的过程中的进步；

(d) 通过短期的工作经历和对实际工作情况的学习，来充实计划的以后各阶段。

60. 作为继续教育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指导应当：

(a) 帮助就业的成年人选择最适合其需要的继续教育计划；

(b) 使他能够将自己置于与各种级别的学习的

关系之中并给予他以作出有效选择的办法。

61. 指导应根据以下各项来提供：

(a)个人知识，并考虑到影响其态度和期望的社会和家庭因素；

(b) 从对包括智能试验在内的试验结果的客观评价中获得的知识；

(c) 关于其教育成绩和/或就业成绩的知识；

(d) 关于他所感兴趣或从事以及他所要求的职业部门的就业和职业机会及工作满足的知识；

(e) 表明该学生在体力上是否能够从事一特定的职业的医疗记录。

62. 指导服务的有效性应不断地作出评估，并应继续通过下列办法做好国家和教育机构各级的统计：

(a) 保持对学生教育的累计记录及对其就业的跟踪记录；

(b) 对工作人员工作质量及所使用的办法进行固定的系统的评估，以便需要时进行改变和改善。

VIII. 技术和学习过程：方法和材料

63. 在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各个方面中，学习的方法论与题材本身在教学和学习过程中具有同样的重要性。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所有方面均应适应学习人员的需要并以推动学员为目标，方法和材料也应相应地加以发展。

64. 理论和实践应构成一个综合的整体：在实验室、实习班或企业中学到的东西应与此种特定的操作或过程的数学和科学基础直接相关，反过来说，技术理论以及作为其基础的数学和科学也应通过其实际应用来予以阐明。

65. 应充分利用教育技术所提供的各种资源，并特别着力于自学的方法和材料，尤其是视听教具，包括多种媒介体系，按计划进行的指导及运用大众媒介。

66. 技术和职业教育所使用的方法和材料应当密切适应受教育群体。在这一方面：

(a)在教育语言与本地语言不同时，教学材料应尽量使用数字和图解的办法来表达，文字材料尽量保持在最低限度；

(b) 当一个国家编制的材料被改编用于另一国家时，此种改编应当认真地进行，并适当顾及地方因素。

67. 教育机构中实习班所使用的机器和设备应当适应使用者的水平和训练。此种设备应当简单且专为教学目的而设计，无论如何不应是已废弃的设备或教授已废弃的工序。使用复杂设备的训练应根据工作更加恰当和有效地予以提供。

评价。68. 评价应是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教学和学习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评价的主要职能是使特定的个人根据其兴趣和能力得到发展。

69. 虽然行为准则应当得到拥护，但是，对学生的工作评价应当根据总体来作出，除了其他各项之外，应考虑到其所参加的班级、其兴趣和态度、其相对的进步、对其才能的考虑以及考核和其他考试。

70. 学生应当参与对他本人的进步的评价，且对学生的工作的评价应有一种固定的反馈制度，以便可以确定学习上的问题及其原因并采取步骤纠正这些问题。

71. 对教学工作的不断评价应由教师及其监督者并在学生的参与下作出，以便确定所使用方法和材料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制定替代的方法和材料。对教学一学习过程的不断评价应在各有关职业领域的代表的参与下进行。

IX. 工作人员

72. 为了促使技术和职业教育目标的实现，应优先重视招募和培养适当数量的合格和称职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指导人员，并提供必要的训练和其他设施，使他们能够在自己的职业中有效的履行职责。

73. 他们被给予的工作条件和报酬，应比其他职业部门具有类似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所享有的条件和报酬更为优越。尤其是，技术和职业教育工作人员的晋级、薪水和津贴级别，应将其在教育部门以外就业中所取得的任何有关的经历均考虑在内。

教学人员。74. 技术和职业教育中的教师，包括只教实习的教师，应被视为教师职业的组成部分，且本身应被承认与其在其他领域的同行具有同等的地位。在这一方面：

(a) 1966 年 10 月 5 日关于教师地位的政府间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职业准备和继续教育、就业和职业、教师的权利和责任、有效的教学与学习的条件、教师的薪水、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均适用于他们；

(b) 应消除对于受雇于各类教育机构的教师例如受雇于专门化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的教师和受雇于普通教育机构的教师之间的任意区分。

75. 参与任何方面技术和职业教育（不论其全日制抑或业余性质）的教师，均应具备完成其工作所

必需的个人、道德、职业和教学方面的品质。

76. 普通教育中技术和职业方面的教师应当：

(a) 通晓范围广泛的各种专业知识；

(b) 发展将这些专业知识彼此联系起来以及将这些专业知识与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和历史及文化背景联系起来的能力；

(c) 当技术和职业教育这一方面作为主要职业或作为教育方面的主要职能时，能够提供指导。

77. 视为为职业领域作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中的教师，应具备由其作为培养学生的目标的职业所决定的特殊资格：

(a)如果该职业领域需要的主要是实用的技能，则该教师本身应在此类技术的实践方面具有很长的就业经验；

(b)如果学生将被培养成技术员或中层经理，则教师应当具备最好通过适当的实际经验获得的此种职位特殊要求的全面知识；

(c)如果该职业领域需要研究和理论分析，例如工程学领域，则教师就应具备大学教育的水平且本人应积极从事研究。

78. 视为继续教育的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中的教师，除了教育成人的特殊准备之外，还应具有其学生的工作环境方面的适当知识，并具备其教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79. 适当时应邀请在教育之外的适当部门受雇的熟练的专业人员来中学、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讲授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某些课目，以便使工作世界与课堂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

80. 在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教育机构中，普通科目的教师除了通常的资格之外，在专业领域和其教学领域均应获得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的目标和要求方面的特殊的初步知识。

81. 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准备应作为高等教育计划予以提供，因而要求完成中等教育或相当于中等教育方能入学。各类教育计划的制定均应在心目中具有下列各项目标：

(a) 坚持教育标准和对整个教育职业有效的职业准备标准，并促进所有这些标准的提高；

(b) 在未来发展教师兼教本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的能力；

(c) 确保教师经过最低限度的进一步训练即有资格教他起初准备教的群体之外的其他群体。

82. 应制定各种多样的、灵活的全日制和业余性的教育计划，以便不但适应其教学领域和所教群体的特殊需要，而且适应从各种广泛生源招募的新生的特殊需要。

83. 如果未来技术和职业教师获得就业经验有困难，则应考虑在教师培训学院附设若干单位为学校生产设备和教学材料，可以要求未来的教学工作人员在这些单位中工作一段长短不等的时间。

84. 所有技术和职业教师的职业准备应包括以下各项要素：

(a) 一般的教育理论及特别适用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教育理论；

(b) 特别适用于未来教师将要负责的群体的教育心理学和社会学；

(c) 在评价学生工作和课堂管理方面适合未来教师所准备的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及其所教的群体的特殊的教学方法；

(d) 在选择和使用基于其职业准备计划本身的最新方法和材料之上的全部现代教学技术和教具方面的训练；

(e) 在如何制造和生产适当的教学材料方面的训练，在技术和职业教学材料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此种训练尤其重要；

(f)在被指派到教学岗位之前，有一个有监督的实际教学经验时期；

(g) 教育和职业指导方法及教育管理方面的基本知识；

(h) 安全方面的全面的基础训练，并着力于讲授安全的工作实践和在习惯上树立一个好的工作榜样的能力。

85. 负责培养技术和职业教师的工作人员在其领域内应取得尽可能最高的资格条件：

(a) 负责特殊技术和职业的教师的教育者在其领域内应取得与其他教育机构和高等教育计划中特殊科目工作人员相当的资格，包括高级学位和在有关职业领域内的就业经历；

(b)负责教师培养的教学方面的教师的教员，本身应当是在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富有经验的教师，并应在该专门的教育领域具有最高的资格。

86. 负责培养技术和职业教师的工作人员应积极从事本领域的研究，为此应在合理的工作负担和使用适当便利方面作出规定。

87. 教学人员，不论其专门从事哪一领域，均应鼓励其继续教育，并具有继续教育的必要途径。此种应被给予广泛便利的继续教育应包括：

(a)定期复习和更新其专门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b) 定期更新其职业技能和知识;

(c)定期在与其专业领域有关的职业部门工作。

88. 当主管机关考虑其晋级、资历和地位时,应考虑到该教师在继续教育中的成绩。

管理和指导人员。89. 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的管理责任应当委托给具有下列资格的人员:

(a) 在技术和职业教育中有教学经验;

(b) 通过学习和就业经验对教育计划中所从事教学的一个领域达到了精通;

(c) 对技术和职业教育整体及其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d) 具备行政管理技术方面的知识。

90. 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的首长应得到充分的行政管理方面的协助,以便他们能够将大部分时间用于比较重要的教育和科学方面的工作。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应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提供下列服务:

(a) 对考生和学生的咨询和指导;

(b) 所有实际工作和实验的准备、监测和协调;

(c) 实验室和实习班中仪器、设备和器具的维修。

91. 行政管理人员应通过继续教育计划及时掌握新的管理技术和趋势。可能成为管理人员的人应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方法和问题方面接受专门训练。此种培养应包括:

(a) 适合教育管理的经营方法;

(b) 为实现其所负责的各种计划的目标而分配其所能利用的资源的办法;

(c) 规划的方法。

92. 指导人员,不论其为专家还是同时担负指导人员的教师,均应按其任务受到专门的培养。此种培养应着力于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经济学。指导人员应被训练成能够对天资、兴趣和动机作出客观的评估并及时掌握有关职业和教育机会的最新情报。在此种训练过程中,他们应通过对企业的系统的有组织的访问及在企业花费一定的时间,获得关于经济和工作世界的直接知识。应要求指导人员并给他们提供便利——包括实际经验的机会——及时了解新的指导方法和有关新的或变化了的教育训练及就业机会方面的情报。

X. 国际合作

93. 各会员国应优先重视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

(a)此种合作,不论在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框架之内抑或通过国际组织,均应以提高技术和职业教育质量及在必要时发展和普及技术和职业教育为目的;

(b)在任何特定的国家内,应全力以赴协调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内的国际援助活动。

94. 各会员国应采取特别措施,向居住在其领土内的外国人(尤其是移民和难民)及其子女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此种措施应考虑到东道国中此类人的特殊需要及考虑到他们可能返回本国。

95. 应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就从各级研究和开发努力中获取的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国际关心的情报、文献和资料的经常交流作出规定,特别是:

(a)有关比较教育、影响普通教育及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心理学和教育学问题,以及目前的趋势的出版物;

(b)有关课程发展、方法和材料、国外的学习机会、就业机会包括人力需要、工作条件和社会福利的情报和文件;

(c) 教学材料和设备;

(d) 具有情报或教育性质的大众媒介节目。

96. 应通过下列途径大力鼓励具有共同文化遗产并在发展或推广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面临共同问题的各国之间的地区合作:

(a) 定期的部长级会议并建立一常设委员会或组织检查所制定的政策和所采取的行动;

(b)在一定地区,当下述设施费用过高难于由一个国家维持时,可设立高级联合设施,研究和开发原型材料和设备并为训练教师培养工作人员。

97. 发展适于国际或地区使用的书面和视听教学和学习材料应被视为国际合作的优先领域。这些材料应对于逐步建立通过技术和职业教育获得职业资格的共同标准有所贡献。

98. 各会员国应通过以下各项鼓励创造有利于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国际合作的舆论气氛:

(a) 教师和学生的共处和交流;

(b)不同国家类似教育机构间建立持久的联系;

(c)提供国外就业经历,特别是当国内机会有限时。

99. 为了促进国际合作,各会员国应在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范围内执行国际上建议的标准和规范,特别是有关以下方面的标准与规范:

(a) 计量制度;

(b) 科学和技术符号;

(c) 职业资格；

(d) 情报处理；

(e)通过技术和职业教育获得的相当资格，系指某些技术领域的课程和考试包括智能测验均合乎统一的标准；

(f) 通过材料和产品检查的安全与保险。

100. 国际上建议的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标准和规划，尤其应通过对其在各国执行中的有效性的不断研究而继续作出评估，以促进建立相当的资格条件及个人在不同国家教育系统之间的自由流动。

以上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并于1974年11月23日宣布闭会的第18届会议期间正式通过的本建议书的作准文本。

我们于1974年11月25日签署了本建议书，以昭信守。

参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UNESCO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Endangered by Public or Private Works)〔1968年〕

该建议对"文化财产"作了界定，并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有会员国保证此种文化财产受到保护和保存，尤其是制止公有或私有土木工程对此种财产可能施加的损害和破坏。公约于1968年11月19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15届会议在巴黎通过。公约的文本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8年10月15日至11月20日在巴黎举行第15届会议，

考虑到现代文明及其未来的演变，除了其他因素之外，取决于世界各民族的文化传统、创造力及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考虑到文化财产是各种不同传统和以往精神成就的产物和见证，因而是世界各民族个性的基本要素，

考虑到为了使文化财产的旨趣和启示成为各国借以意识到自身尊严的民族精神的一部分，根据其在历史上和艺术上的重要性对文化财产给以最大可能的保护实属必不可少；

考虑到根据1966年11月4日大会第14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的精神，保护文化财产并使之能够加以利用乃是激励各国人民间相互理解的手段因而有助于和平事业，

还考虑到所有民族的福利均特别取决于有利的和令人兴奋的环境，而保护所有历史时期的文化财产则直接助成此种环境，

另一方面认识到，世界文明所导向的工业化在各国人民的发展及其在精神和民族的完善中所起的作用，

然而，考虑到史前、史前人类学和历史遗址和遗迹以及大量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重要性的新近建造物日益严重地受到源于工业发展和都市化的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的危害；

考虑到确保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如同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一样是各国政府的义务，

因而考虑到急需协调保护文化遗产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变化，以便本着普遍理解的精神并根据适当的规划作出重大努力满足两方面的要求，

同样考虑到通过促进国家和国际的旅游业适当保护和利用文化财产对拥有此等文化财富的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乃是一大贡献，

最后，考虑到对保护文化财产的最可靠的保障在于人民自己为此而感到的尊敬和爱慕并且相信通过各会员国实行的适当措施可以大大强化此种感情，

此前已向大会提出有关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提议，此种提议已作为会议的第16项议程。

第13届会议已决定此项提案应作为国际文书的主题，且采取向各会员国建议的形式，

于1968年11月19日通过了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执行下述条款，采取任何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步骤，以使本建议所载各项准则和原则在其各自领土内得以执行。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提请负责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的当局或机构以及负责保存和保护遗迹及历史、艺术、考古和科学遗址的机关注意本建议。大会还建议同样将本建议告知拟订教育和旅游发展规划的当局和机关。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就其为贯彻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作出报告。

I. 定　义

1. 为本建议的目的，"文化财产"一词适用于：

(a)不动产，诸如考古和历史或科学遗址、建筑或其他具有历史、科学、艺术或建筑价值的地形，不论其是宗教性的或者是世俗性的，包括城市或农村房屋密集区中的、传统的建筑群、有历史意义的住处以及仍然以健全的形式存在的先前文化的具有人类文化学价值的建筑物。它适用于现存地球表面构成遗址的不动产以及在地球范围内发现的考古遗迹或历史遗迹。文化财产一词还包括此种财产的布局。

(b)在文化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动产，包括存在于不动产中或从不动产那儿找到的，以及可以在考古遗址或历史遗址或其他地方找到的埋在土中的东西。

2."文化财产"一词不仅包括已认定和列入的建筑、考古和历史遗址和建造物，而且还包括未列入或未分类的过去的遗迹及在艺术或历史上意义重要的新近的场所和建造物。

II. 总　则

3. 保护文化财产的措施应扩及国家的全部领土，且不应仅限于某些遗迹和遗址。

4. 重要的文化财产，不论已列入或未列入保护清单，均应加以维护。在没有此种清单的地方，在认定中应优先重视文化财产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地区的文化财产的全面考察。

5. 在决定为以下各项所必要的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有关文化财产的相对的重要性：

(a)保护整个遗址、建造物或其他形式的不动的文化财产免受私人或公共土木工程的影响；

(b)拯救或营救文化财产，如果文化财产所在的地区将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的改变以及此等财产的全部或部分将被保留和拆迁的话。

6. 措施应当因文化财产的特点、大小和位置以及文化财产所受危害的性质而异。

7. 保护或营救文化财产的措施应当是预防性和矫正性的。

8. 预防性和矫正性的措施应当旨在保护和拯救文化财产，使之免受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对其可能的损害和破坏，如：

(a)都市扩建和重建工程，虽然这些工程在有时拆迁比较不重要的建造物的同时可能保留了已列入保护的遗址，但其结果是破坏了历史的关系和有历史意义的住所的布局；

(b)类似的工程，由于工程所在地没有列入保护的个别遗址而使整个有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群冒被毁灭的危险；

(c) 对个别的历史建筑物的破坏性的变更和修理；

(d)公路的建设和改建，这是对遗址或具有历史重要性的建筑或建筑群的特殊危险：

(e) 建造水利、水力发电或防洪大坝；

(f) 建设输油管及电力和输电线路；

(g) 农业活动包括深耕、排水和水利活动，开垦和平整土地以及植树造林；

(h) 工业化国家工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所必需的土木工程，诸如飞机场、开矿和采石活动及疏浚和填筑河道和港口。

9. 各会员国对于为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处于原位置上的文化财产所必需的措施应给予适当的优先地位，以便保存其历史联系和延续性。当压倒一切的经济或社会条件要求文化财产加以转移、抛弃或破坏时，拯救或营救活动始终应包括对有关文化财产的认真研究并拟具详尽的记录。

10. 与营救活动相联系而进行的有科学或历史价值的研究成果，尤其当所有或大部分不动文化财产被丢弃或破坏时，应加以公布或者留待以后研究之用。

11. 为营救使其免遭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破坏而加以转移的重要建造物和其他遗迹，应被安置在类似其先前的位置及自然、历史或艺术联系的场址或背景中。

12. 从营救活动中取得的重要的可动文化财产，包括从考古发掘中获得的有代表性的物件标本在内，应留待研究或被安置于博物馆包括遗址博物馆和大学那样一些机构中展览。

III. 保护和拯救措施

13. 保护或营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应通过下述途径予以保证，正确的措施应由国家的立法和组织制度来决定：

(a) 立法；

(b) 财政；

(c) 行政措施；

(d) 保护和营救文化财产的程序；

(e) 惩罚；

(f) 修理；

(g) 奖励；

(h) 咨询；

(i) 教育计划；

立法。14. 各会员国应在国家及地方各级制订或维护必要的立法措施，以便根据本建议所载各项规范和原则，确保对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保护或营救。

财政。15. 各会员国应确保有适当的预算用于保护或营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虽然法律制度和传统的差异及资源的悬殊妨碍着采取一致的措施，但是，下列各项应予以考虑：

(a) 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国家或地方当局应有充分的预算，以便承担对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进行保护或营救；或者

(b) 包括预先的考古研究在内的保护或营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费用，应组成工程费用的一部分；或者

(c) 应规定上述 (a)、(b) 两项所述两种方法结合的可能性。

16. 若因活动的规模和复杂性而需要例外的开支时，则应有可能通过授权立法、特殊援助、遗迹国家基金或其他途径获得额外的资金。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机构应被授权管理和使用保护或营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所必需的这些预算外的拍款。

17. 各会员国应通过以下途径，鼓励有重要艺术或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包括构成传统建筑群一部分的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城市或农村房屋密集地区中有历史价值的住所的居民，保护其所有的、将会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特色和审美特质：

(a) 优惠的税率；或

(b) 通过适当的立法确定一笔预算，以补助金、贷款或其他措施帮助地方当局、机构及包括传统建筑群在内的具有重要艺术、建筑、科学或历史价值的建筑物的私人所有者对这些建筑物进行维修和适当改造其功能，以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

(c) 应提供将上述 (a) 和 (b) 两项所述两种办法结合起来的可能性。

18. 如果此种文化财产没有被列入或加以保护，则该财产的所有者可以向适当的当局要求此种援助。

19. 国家或地方当局以及私人所有者，在为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提供预算时，应考虑到文化财产的内在价值及其作为旅游胜景可能对经济作出的贡献。

行政措施。20. 保护或营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责任应被委托给适当的官方机构。当这些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机构或机关业已存在时，则应赋予此等机构或机关以保护文化财产不受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所造成的危害的责任。如果尚无此等机构，则应设立以保护受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为目的的专门机构或机关；虽然宪法规定和传统的差异妨碍采取一致的制度，但若干共同的原则均应予以采纳：

(a)应设立一协调或咨商机构，由负责保护文化财产、负责公共和私人土木工程、负责城市规划的各机关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的代表组成，它应就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保护提出建议，特别是就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的要求与文化财产的保护或拯救之间的利益冲突提出建议。

(b)省、市或其他形式的地方政府也应设有负责保护或营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险的文化财产的机构。这些机构应能够根据其能力和需要要求国家机构或其他适当机关给以援助。

(c) 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机构应适当地配备有保护或营救受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威胁的文化财产所必需的专家，如建筑师、城市规划专家、考古学家、历史学家、检查员及其他专家和技术人员。

(d)应采取行政措施，协调各种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机构与负责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的其他机构以及其职责涉及保护或营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问题的任何其他部门或机构之间的工作。

(e)应采取行政措施，设立一机关或委员会，负责在一切拥有需要保护以免受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已列入或未列入的历史性住所、遗址和遗迹的社区内的城市发展规划。

21. 任何涉及在被认为具有文化价值或者可能包含具有考古或历史重要性的物品的地方的建设工程的方案在对其进行初步考察的阶段，应在作出决定之前拟定出该方案的若干种可变形式。在这些可变方案之间的选择应在综合的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作出，以便采取不论从经济上看或从保护或营救文化财产的角度来看均系最为有利的解决办法。

保护或营救文化财产的程序。22. 应在可能危及文化财产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动工前进行全面的考

察，以便确定：

(a) 为原封不动地保护重要的文化财产应采取的措施；

(b)将会需要的营救活动的总数，如选择需要发掘的考古遗址、需要转移的建筑物以及需要营救的可动文化财产等等。

23. 应在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之前实施保护或营救文化财产的措施。在具有考古或文化重要性的地区，如应受各国法律保护的历史名城、村庄、遗址或地区，新的工程的开始以实现初步的考古发掘为条件。如果必要，工程应加以推迟，以便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或营救有关的文化财产。

24. 重要的考古遗址，特别是很难确认的史前遗址，城市或农村地区中的历史住所，传统建筑群，先前文化的有人类文化学意义的建造物以及其他将会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不动文化财产，应通过划分区域和制定时间表予以保护：

(a)考古保留地应当划定区域和制定时间表，如果必要，不动产应予以购取，以便能够对工地中发现的遗址进行全面的发掘和保护。

(b) 城市或农村中心地区的历史住所和传统建筑群应划定区域，并通过适当的法规保护其布局和特色，如对在历史或艺术上具有重要价值的建筑物可以改建的程度以及新建筑物可以采取的型式和结构加以控制。尤其在历史性的城市或地区，保护遗迹应当是任何设计完备的城市发展规划的绝对要求。类似的规定也适用于被列为文物的遗迹或遗址的周围地区及其背景布局，以便保存其群落和特色。应酌情考虑对普通规定加以修改以适用于新的建筑物；当新建筑物被引入历史地区时，这些新建筑物应暂行停止。通过广告画和有照明装饰的通知做的普通类型的广告应予以禁止，但可以允许商业机构通过挂上合宜的招牌说明其存在。

25. 各会员国应规定在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考古遗址的人有义务尽早将遗址告知主管机构。有关机构应进行认真的考察，如果遗址重要，工程即应予以延期，以便能够进行全面的发掘。但对因所招致的延期应给以适当的补助或补偿。

26. 各会员国应规定国家或地方政府及其他适当机关可以通过购买取得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威胁的重要文化财产。必要时，可通过没收而取得此种文化财产。

惩罚。27. 各会员国应采取步骤，确保破坏保护或营救受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威胁的文化财产的故意或过失犯罪受到《刑法》的严厉惩处，此种刑法应规定罚款或监禁或两者并处。

此外，以下措施可以适用：

(a)可能时，由对破坏文化财产负有责任者花钱修复遗址或建筑物；

(b)至于偶然的考古发现，当不动文化财产遭到损坏、破坏或忽视时，应向国家赔偿损失；当可动物品被隐匿时，应无偿没收充公。

修理。28. 当财产的性质允许时，各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修理、修复或重建受到公共或和私人土木工程损坏的文化财产。它们还预见到要求地方当局及重要文化财产的私人所有者进行修理或修复的可能性，并在必要时给予技术和财政援助。

奖励。29. 各会员国应鼓励个人、社团和市政当局参与保护或营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计划。此方面措施应包括：

(a) 对报告或交出隐秘的考古发现的个人给予优厚的报酬；

(b)对于个人，即使其属于从事保护或营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杰出计划的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科研院所或市政当局，也应授予证书、奖章或给予其他形式的确认。

咨询。30. 各会员国应向缺乏必要经验的个人、社团或市政当局或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和监督，以使保护或营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保持适当的标准。

教育计划。31. 各会员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采取措施激发和培养其国民对自己以往文化遗产和其他传统的关心和尊重，以保护或营救受到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威胁的文化财产。

32. 印行的出版物、论文及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应宣传考虑不周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对文化财产造成危险以及文化财产成功地得到保护或营救的事例。

33. 教育机构、历史和文化社团、与旅游业有关的公共机关及大众教育协会，均应有计划地宣传短视的公共或私人土木工程对文化财产造成的危险，并强调保护文化财产的计划有助于国际理解这样一个事实。

34. 博物馆和教育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应就无人管束的公共和私人工程对文化财产造成的各种危险以及为保护或营救受到威胁的文化财产所采用的各种措施，筹备各种专门的展览会。

以上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并于1968年11月20日闭会的第15届会议

期间正式通过的本建议的作准文本。

于1968年11月20日，我们签署了本建议，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UNESCO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eachers）〔1966年〕 1966年10月5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会议在巴黎通过的该建议，规定了若干适用于教师地位及教育目标和方针的一般原则、目的和指导方针，并广泛地论述了对教师产生影响的职业和社会条件。

国际劳工组织由其劳工局理事会三方代表作为代表出席此次政府间会议。会议提议设立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以审查各国就本建议的执行所提交的报告。该委员会自1970年以来每隔6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向两个专门机构的主管机关提交报告。

该建议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No. I. B. 2）如下：

关于教师地位的政府间特别会议，

回想起教育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

意识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儿童权利宣言》第5、7和10条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各国负有向所有人提供适当教育的责任，

意识到需要更加广泛地普及普通教育及技术和职业教育，以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聪明才智作为对道德和文化的不断进步及经济和社会的前进的一项基本贡献，

确认教师在促进教育中的基本作用及其对人类和现代社会发展的贡献的重要性，

关注确保教师享有与其作用相称的地位，

考虑到决定着不同国家的教育模式和组织的法律、法规和习俗的巨大差异，

还考虑到尤其根据有关公用事业的法规是否适用于教学人员，不同国家运用于教学人员的各种办法的差异，

相信虽有这些差异但所有国家均存在有关教师地位的类似问题，且这些问题需要执行一系列共同的标准和措施，提出这些标准和措施正是本建议的目的，

注意到适用于教师的现有国际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基本人权的文书的规定，诸如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1948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公约》、《1949年组织权与集体交涉权公约》、《1951年同酬公约》和《1958年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1960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国际教育局联合召开的“关于公共教育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小学教师培养与地位各个方面的建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1962年《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

希望通过对教师特别关切的问题及作出规定来补充现有的标准并矫正教师缺乏问题，兹通过本建议：

I. 定　义

1. 为本建议的目的：

(a)“教师”一词包括所有负责学生教育的学校工作人员。

(b) 用在与教师关系上的“地位”一词，系指以对教师职责及其在履行职责时的能力的重要性的评价等级为依据而给予教师的身份或尊敬，以及相对于其他职业团体而给予教师的工作条件、报酬和其他物质福利。

II. 范　围

2. 本建议适用于中等教育完成以前公立和私立学校，不论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间阶段学校或中学，包括提供技术职业或艺术教育的学校中的所有教师。

III. 指导方针

3. 从最早的上学年龄开始，教育的方向就应是人格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在精神、道德、社会和经济上的进步，以及谆谆教诲高度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些价值的框架内，应当最予重视的是教育为和平及所有国家间、各种族或宗教团体间的理解、宽容和友谊。

4. 应当承认，教育的前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学人员的总体的资格和能力，以及取决于教师个人的人文、教育和技术的素质。

5. 教师的地位应当根据教育的目标与宗旨所估价的教育需求相一致；应当承认教师的正当地位以及对教师职业的适当的公共尊重对于充分实现这

些目标与宗旨至关重要。

6. 教学工作应视为一种职业：它是公用事业的一种形式，要求教师通过严格的和不断的学习掌握和保持专门知识和专业化的技能；它还要求对其所负责的学生的教育和福利负有一种个人的和共同的责任心。

7. 教师的培养和就业的一切方面，均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或经济条件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8. 教师的工作条件应最佳地促进其有效地学习，并应使教师能够集中精力完成其职业任务。

9. 教师的组织应被认为是一种能够大大促进教育进步的力量，因而应当参与教育方针的决定。

IV. 教育目标与政策

10. 每一国家应在制定符合指导原则的综合的教育政策所必要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动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在这样做时，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以下原则与目标对教师的重要性：

(a) 享有尽可能最充分的教育机会是每一个儿童的基本权利；对于需要特殊待遇的儿童应给予适当的重视；

(b)每一个人均应被同等地给予一切便利，以使其能够享受教育的权利，而不因性别、种族、肤色、宗教、政见、国籍或社会出身、或者经济条件有所歧视；

(c) 既然教育是一种有利一般公众的具有基本重要性的公务，所以，教育应被视为国家的责任，国家应提供足够的学校教育网，在这些学校中为贫困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和物质帮助；这不应被理解为干涉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在适用时)为其儿童选择国家建立的学校之外的学校的自由，也不应理解为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管理遵守国家制定或核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的教育机构的自由；

(d)既然教育是经济增长的一个基本因素，那么教育规划就应构成承诺改善生活条件的整个经济和社会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e)既然教育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那么各种类别的教学工作就应协调一致，以便既提高所有学生的教育质量，又提高教师的地位；

(f)应建立各种学校适当相关、可以自由进入的灵活的学校体系，以便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限制每一个儿童升入任何一类学校任何级别的机会；

(g) 任何国家的教育目标均不应仅仅满足于数量，它同时也应追求改进质量；

(h) 长期和短期教育计划均属必要；今天学生对社会的有效参与与其说是取决于现在的需要，倒不如说更加取决于未来的需求；

(i)所有教育规划在每一阶段，均应包括为有关国家尽早训练和进一步训练足够数量完全称职和合格的教师，这些教师应熟悉其人民的生活并能以本国语言进行教学；

(j) 在教师培养和实习训练方面进行协调的系统和连续的研究和行动是必不可少的，它还应包括在国际一级的合作项目和研究成果的交流；

(k) 为了确定教育政策及其正确目标，各主管当局、教师组织、雇主和工人组织及学生家长组织，以及文化组织和学术研究机构之间应进行密切的合作；

(l) 由于教育的目标与宗旨的达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所能利用的财政手段，所以，所有国家均应高度优先地重视在其国家预算中留出适当比例的国民收入用于发展教育。

V. 职业准备

选择。11. 进行教学预修 (preparation for teaching) 的政策应取决于为社会提供适当的教师供应的需要，这些教师应具备必要的道德、智力和身体素质，并应具备必要的职业知识和技能。

12. 为满足这一需要，教育当局应为教学预修提供适当的劝导，并在适当的教育机构中提供足够的场所。

13. 对于所有教师从业人员，均应要求其在适当的教师预修学院中完成所核准的课程。

14. 应在完成适当的中等教育并且明显具备多半有助于有关人员成为称职的教学从业人员的个人素质的基础之上，方能准许其参加教师预修。

15. 虽然应坚持准许参加教师预修的一般标准，但是，那些缺乏某种准予入学的学历资格但具有宝贵的经验特别是技术和职业方面经验的人员，亦得准许其参加预修。

16. 应给予从事教学预修的学生以适当的补助金或财政援助，以使其能够从事所提供的课程并像样地生活；主管机关应尽可能地力求建立一个免费的教师预修学院系统。

17. 希望进行教学预习的学生和其他人应很容易得到有关教师预修的机会及补助金或财政资助方

面的情报资料。

18.(1)对于在其他国家内完成的教师预修项目的成绩，应作为完全或部分地确定从教权利的依据，给予公平合理的考虑。

(2)应采取措施，以便实现对教师学历的国际承认，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来授予职业地位。

教师预修计划。19. 教师预修计划的目的应当是，在每一学生中发展其普通教育和个人修养，其教导和教育他人的能力，对作为国内和跨国界友好的人际关系基础的各项原则的认识，以及通过教学和为人师表而对社会、文化和经济进步作出贡献的责任心。

20. 从根本上说，教师预修计划应包括：

(a) 一般学习；

(b) 应用于教育的哲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理论和历史，以及比较教育、实验教育学、学校管理和各种科目的教学方法等主要因素的学习；

(c) 有关学生有意从事的教学领域的学习；

(d) 在完全合格的教师的指导下的教学实践和从事课外活动的实践。

21. (1)所有教师均应在大学、或相当于大学一级的教育机构、或其他教师预修的专门院校中接受普通的、专门的及教育学科目的预修。

(2)教师预修计划的内容，应根据教师在不同类型的学校诸如残疾儿童机构或技术和职业学校中所要求从事的工作而适当有所不同。在后一种情况下，教育计划可包括某些需要在工业、商业或农业中获取的实际经验。

22. 教师预修计划可在个人的学术或专门教育或技能培养的课程的同时或之后，提供职业课程。

23. 教师的教育通常应当是全日制的；对于比较年长的新从业人员和其他例外类型的人员可作出专门安排以便在业余基础上完成其全部或部分课程，只要此种课程的内容和所达到标准与全日制课程的内容和达到的标准具有同等的水平。

24. 应考虑是否宜于在建制上相关或地理上彼此邻近的教育机构中给小学教师、中学教师、技术教师、专家或职业教师等各类不同教师提供教育。

教师预修院校。25. 教师预修院校的工作人员应有资格在相当于高等院校一级的机构中从事本学科的教学工作。从事教育学科目教学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学校教学的经验，可能时还应通过调派去担任学校教学职务而取得此方面定期更新的经验。

26. 教育和特殊科目教学方面的研究和实验，应通过教师预修院校中研究设备的提供以及其工作人员和学生的研究工作来予以促进。与教师教育有关的一切工作人员，均应认识到其有关领域中的研究成果，并努力将其成果转交给学生。

27. 至于有关教师预修院校的生活、工作和学科安排，不但工作人员而且学生也应有机会发表其观点。

28. 教师预修院校应当成为发展教育服务的中心，既与研究成果和方法论上的进步齐头并进，又在自己的工作中反映出学校和教师的经验。

29. 教师预修院校应各自或联合且与另一高等教育机构或与主管教育的当局合作，负责证明学生已令人满意地完成了课程。

30. 学校当局应与教师预修院校合作，给新培训的教师提供与其所受预修及个人愿望与环境相一致的就业。

VI. 教师的继续教育

31. 当局和教师应当承认在职教育的重要性，此种在职教育应旨在确保系统地改进教育质量和内容及教学技术。

32. 当局在与教师组织进行协商之后，应促进建立一个广泛的、所有教师均可自由利用的在职教育体系。此种在职教育体系应提供各种安排，并应包括教师预修院校、科学和文化机构和教师组织的参与。特别是对于在职教育一段后即返回从事教学的教师，应提供补修课程。

33. (1)课程和其他适当设备应当设计成使教师能够提供其资格条件、改变或扩大其工作范围或谋求晋级，并在其本学科和自己的教育领域内在内容和方法上均能紧跟时代步伐。

(2)应采取措施编写书籍和其他资料，使教师能够利用此等书籍和资料来改进其普通教育和职业资格。

34. 应给教师提供机会和鼓励，使其参加各种课程和设备，并充分利用这些课程和设备。

35. 学校当局应尽一切努力保证学校能够将有关的研究成果应用于学习科目及教学方法之中。

36. 当局应鼓励并尽可能帮助教师集体或单独为接受继续教育而旅居国内或国外。

37. 为教师的预修和继续教育所采取的措施得到国际或地区的财政和技术合作的发展和补充应当是合适的。

VII. 就业和职业

进入教师职业。38. 有关招募就业的政策应在与教师组织合作的条件下在适当级别上清楚地加以规定。且应制定条例规定教师的义务和权利。

39. 关于加入教师行列的试用期应被教师和雇主视为鼓励并帮助新从业人员入门的机会以及确定和维护适当的职业标准及教师发展自己实际的教学特长的机会。正常的试用期延续时间应提前被告知，且试用期满意完成的条件必须与职业能力严格相关。如果教师未能满意地完成试用期，他应被告知理由并应有权陈述自己的见解。

提升和晋级。40. 除应具备必要的资格条件之外，教师应当能够在教育机构的范围内从一类或一级学校调动到另一类或另一级学校。

41. 教育机构，包括单个学校的组织和结构，应对个别教师履行附加的责任提供适当的机会并给予承认，如果这些责任不损害其教学工作的质量或常规秩序的话。

42. 应当考虑使学生从学校的有利条件中获得足够大的好处，以及工作人员足以享受从一系列由不同教师履行的职责中派生出来的机会。

43. 负责的教育职位，诸如督学、教育管理者、教育指导员的职位以及其他负有特殊责任的职位，应尽可能授予有经验的教师。

44. 晋级应严格参照经与教师组织商定拟订的职业标准，并根据对教师担任新职位的资格条件的客观评估作出。

45. 职位的保障。就业的稳定性及职业任职的保障对于维护教育的利益及教师的利益是必不可少的。这一点即使在学校体系的组织或学校体系内部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亦应受到保障。

46. 教师应受到适当的保护，不受任何危及其职业身份或前途的专断行动的损害。

有关违反职业行为的惩戒程序。47. 对于犯有破坏职业行为的罪过的教师所适用的惩戒措施应清楚地加以规定。诉讼程序及任何结果性的行动只有在该教师有此要求的条件下方应予以公布，但事情涉及到禁止教学或者学生的保护或福利有此要求者除外。

48. 主管建议或执行制裁和惩罚的当局或机构应当明确地予以指定。

49. 当建立处理惩戒事宜的机构时，应当征求教师组织的意见。

50. 每一教师在任何惩戒程序的每一阶段均应享有公平合理的保障，尤其是应：

(a) 有权以书面形式被告知被指控的罪行及其理由；

(b) 有权充分利用案件的证据；

(c) 有权自己为自己辩护及由其本人所选择的代理人加以辩护，并应给予该教师适当的时间做替自己辩护的准备；

(d) 有权以书面的形式被告知所达成的裁决及作出此等裁决的理由；

(e) 有权向明确指定的主管当局或机构上诉。

51. 当局应认识到，如果在其同事的参与下对教师作出审判，惩戒保障及惩戒本身的效力将大大地得到提高。

52. 前述第47—51款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依照各国法律或法规通常适用于可按刑法予以惩处的行为的程序。

医疗检查。53. 应要求教师接受定期的医疗检查，此种医疗检查应免费予以提供。

有家庭负担的女教师。54. 婚姻不得被视为女教师任职或继续就业的障碍，亦不得影响其报酬或其他工作条件。

55. 应禁止雇主以孕期和产假为由中止任用合同。

56. 当有家庭负担的女教师需要照料子女时，应考虑作出诸如托儿所或育儿室那样的安排。

57. 应采取措施，允许有家庭负担的女教师在其家庭所在地获得教学职位，并使配偶双方均为教师的夫妻能够在同一个邻近的地区或同一所学校内任教。

58. 在适当的情况下，应鼓励在退休年龄之前离职的有家庭负担的女教师返回教学岗位。

业余任职。59. 各当局和学校应认识到在需要时由那些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提供专职服务的合格教师提供业余任职的好处。

60. 经常业余受雇的教师应当：

(a)取得相当的报酬，并享有与专职受雇的教师同等的基本雇佣条件；

(b)除了相同的资格要求之外，在带薪假、病假和产假方面被给予与专职受雇的教师相当的权利；

(c)有权享受充分和适当的社会保险的保护，包括雇主津贴清单下的保险额。

VIII. 教师的权利与责任

职业自由。61. 教师职业在履行职业义务的过程中应享有学术自由。由于教师特别有资格判断最适合学生的教具和教学材料，所以，在核准的计划的框架内并在教育当局协助下，他们在教学材料的选择和调整、教科书的选定及教学方法的应用方面应被赋予主要角色。

62. 教师及其组织应当参加开发新的课程、教科书和教学用具。

63. 任何督察或监督制度均应旨在鼓励和帮助教师完成其职业任务，且不得减少教师的自由、主动精神和责任。

64. (1)当需要对教师的工作做任何一种直接评估时，此种评估应当客观并应告知该教师。

(2) 教师有权针对其认为不公正的评估提出申诉。

65. 教师应自由运用其认为对评估学生进步有用的评价技术，但应保证不致对学生个人产生不公平。

66. 当局应充分重视教师关于个别学生是否适于学习某课程及继续接受不同种类教育的建议。

67. 应尽可能全力促进教师和家长之间为学生的利益而进行密切的合作，但是，应当保护教师在本质上属于教师职责的事项方面不受家长的不公正或无端的干涉。

68. (1)对学校或教师有意见的家长，应被给予机会，首先与校长或教师就此进行讨论。此后向上级机关呈送的任何诉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副本应送交该教师。

(2) 对诉案的调查应当给予教师以公平的机会为自己进行辩护，且诉讼程序不得公开进行。

69. 虽然教师应尽力照料使学生避免意外事故，但是，当在学校或离开校舍或学校场地的学校活动中发生学生受伤事件时，教师的雇主应保障教师不致冒赔偿罚款的风险。

教师的责任。70. 由于认识到教师的职业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自己，所以，一切教师均应力求在所有本职工作中尽可能达到最高标准。

71. 关于教师工作的职业标准应在教师组织的参与下加以制定和维持。

72. 教师及教师组织应为了学生、教育事业以及一般地为了社会的利益，而与当局进行全面的合作。

73. 教师组织应当制定道德或行为准则，因为此种准则对于依据公认的原则确保职业的威望及履行职业责任有巨大的贡献。

74. 教师为了学生和成人的利益应当准备参加课外活动。

教师与整个教育事业之间的关系。75. 为了教师能够履行其职责，当局应与教师组织建立公认的协商途径，并就诸如教育政策、学校组织和教育事业的新的发展等事宜经常运用此种途径与教师组织进行协商。

76. 当局与教师应认识到教师通过其组织和以其他方式参与旨在改进教育事业质量的步骤、参与教育研究及参与发展和传播新改善办法的重要性。

77. 当局应促进各种专门小组的建立和运作，此种小组应旨在校内更广泛的框架内促进同学科教师的合作，当局还应适当考虑此种小组的意见和建议。

78. 负责教育事务各个方面的行政人员及其他人员应力求与教师建立良好的关系，且此种交道应平等互利。

教师的权利。79. 应鼓励教师为了教师个人的发展、教师事业及整个社会的利益而参与社会和共同生活。

80. 教师应自由行使公民通常享有的一切公民权利，并应有资格担任公职。

81. 当公职的要求为教师放弃其教学职务时，他在职业中的资历和补助金应予以保留，并在其公职期满后应能够回到其原先的岗位或相当的职位。

82. 教师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应通过教师组织与教师的雇主之间的谈判过程加以确定。

83. 应建立法定或志愿机构，借以确保教师通过其组织与其雇主（公共的或私立的）谈判的权利。

84. 应设立适当的联合机构处理解决教师与雇主间因就业条件产生的争端，如果为此目的而建立的各种途径和程序已经用尽或者双方的谈判已经破裂，则教师组织应有权采取通常向其他组织公开的其他步骤以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IX. 有效的教学和学习的条件

85. 由于教师是宝贵的专家，所以，他的工作应当有条不紊并应得到帮助，以免浪费其时间与精力。

班级的规模。86. 班级的规模应保持在使教师能够提醒学生单独注意的范围之内。有时为了补习功课可采取措施做小组甚至个别指导，偶尔亦可以

运用视听教具进行大集体指导。

辅助工作人员。87. 为了使教师能够专注于其本职工作，学校应配备辅助工作人员，以便完成非教学的职务。

教学用具。88. (1) 当局应给教师和学生配备现代的教学用具。此种教具不应视为替代教师，而应视为改进教学质量和扩大教育的好处于更多的学生的手段。

(2)当局应促进对此种教具用途的研究，并应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此种研究。

工作时间。89. 每天和每周要求教师工作的时间，应通过与教师组织的协商加以确定。

90. 在确定教学时间时，应考虑有关教师工作负担的一切因素，诸如：

(a) 教师每天和每周被要求与之一道工作的学生人数；

(b) 花时间计划和准备功课及评估作业的必要性；

(c) 每天规定要教的不同课程数；

(d)参加研究、参加辅助课和课外活动、参与监督职务及参加对学生的咨询要求教师付出的时间；

(e) 教师向家长通报学生进步情况并就此与家长商议花费的必要时间。

91. 教师应被给予必要时间参加在职培训计划。

92. 教师参加课外活动不应构成过重的负担，且不应干扰教师完成主要职务。

93. 除课堂教学外还被派给特殊教育责任的教师，应相应地被减少通常所需的时间。

年度给薪假。94. 所有教师应享有充分的年度给全薪假期的权利。

学习假。95. (1) 教师应每隔一段时间被给予带全薪或部分薪水的学习假。

(2)学习假的期间应被计算为资历和退休年龄。

(3) 处于远离居民中心及被公共当局认为远离居民中心地区的教师，应更经常地被给予学习假。

特殊假。96. 在双边和多边文化交流范围内被给予的缺席假应被认为在职工作。

97. 被派给技术援助项目的教师应被给予缺席假，且其在国内晋升和退休权利的资历和资格应受到保障。此外，还应就其意外的代价作出特殊的安排。

98. 外宾教师同样应由其本国给予缺席假，且其资历和退休权利应受到保障。

99. (1) 教师应被给予偶尔的全薪缺席假，以使其能够参加教师组织的活动。

(2)教师应有权在教师组织中担任职务。在此种情况下，其权利应与担任公职的教师的权利相同。

100. 在就业前的特殊安排下，教师因适当的个人原因应被给予全薪的缺勤假。

病假和产假。101. (1) 教师应有权享受带薪病假。

(2)在确定应支付全部或部分工资的期间时，应考虑教师有必要与学生长期分离的各种情形。

102. 应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在生育保护领域制订的标准，特别是《1919 年生育保护公约》和《1952 年生育保护公约（修订本)》中的标准，以及本建议第 126 款所述的各项标准。

103. 应鼓励怀孕女教师继续在职工作，采取措施使她们能够根据自己的要求在小孩出生后获准额外的多达一年的不带薪假期而不致失业，由就业派生的所有权利均受充分的保障。

教师的交流。104. 当局应认识到各国间的职业和文化交流及教师的出国旅行对教育事业和教师本身的好处；它们应扩大此种机会并考虑到教师个人在国外取得的经验。

105. 此种交流的人员招募应不加任何歧视地予以安排，有关人员不应被视为代表任何一种特定的政治观点。

106. 为学习和工作而旅行国外的教师应被给予充分的便利出国，其职位和地位受到恰当的保障。

107. 应鼓励教师与其他教学从业人员分享从国外取得的教学经验。

学校的建筑物。108. 学校的建筑物在总体设计和功能布局上应当安全美观；它们应当有助于有效的教学和用于课外活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应作为社区的中心；学校建筑物的建造应符合既定的卫生标准，并以持久、适当及维修的简易、经济为目的。

109. 当局应确保校舍得到妥善维修，以便不致以任何形式危害学生和教师的健康和安全。

110. 在规划新学校时，应征求教师的有代表性的意见。在为现有学校配备新的或补充的设备时，应征求学校有关工作人员的意见。

对农村或边远地区教师的特殊规定。111. (1)对于远离人群中心或被公共当局确认为远离人群中心地区的教师及其家属，应提供最好免费或含有补助的租金的像样住宅。

(2) 这些地区的教师必要时应给予特殊的交通

便利，以便使其能够保持其职业标准。

(3)调到边远地区的教师，作为鼓励，在其进行休假时，应每年一次补偿其从工作地点到家乡的差旅费。

113. 当教师碰到特殊困难时，他们应被偿付给特殊困难补助金，此种补助金应包含在作为生活津贴考虑的报酬之中。

X. 教师的薪水

114. 在各种影响教师地位的因素当中，应对薪水给予特别的重视，因为在当今世界的条件中，其他因素，如给予教师的身份或尊敬以及对教师职责重要性的评价等级，正如在其他类似职业中一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所处的经济地位。

115. 教师的薪水应当：

(a)反映出教育职能对社会的重要性，因而反映出教师及从其任职起即落到教师身上的各种责任的重要性；

(b) 比其他需要类似或相当的资格条件的职业中所支付的薪水更为优厚；

(c) 为教师提供的收入足以保证其本人及其家属合理的生活水准，以及足以投入继续接受教育或从事文化活动，因而提高其职业资格；

(d) 考虑到某些岗位需要比较高的资格条件和经验且负有较大的责任。

116. 教师的薪水应根据与教师组织协议制定的薪水等级予以支付。对于见习期间或临时雇佣的教师，无论如何不得按照低于对此等教师事先拟定的工资级别加以支付。

117. 工资结构的规划应不致造成不公平和反常，以致易于导致不同教师团体之间的不和。

118. 当已确定课堂接触时间的最高时数时，其日常时间表超过通常的最高时数的教师应按照核准的等级被给予额外的报酬。

119. 工资差别应根据客观的标准，资格级别、阅历年头或负责程度，但最低工资与最高工资之间的关系应有合理的章法。

120. 在根据薪水等级确定那些没有学位的职业或技术学科的教师的地位时，应考虑到其实际训练和经验的重要性。

121. 教师的薪水应以年度为基础加以计算。

122. (1) 在等级范围内通过工资增额给予的晋级，按常规应最好依年度间隔来进行。

(2) 基本工资级别从最低到最高的递进不应超过10—15年的期间。

(3)教师在试用期或临时任用期间完成的工作，应给予工资增额。

123. (1) 教师的工资级别应定期进行复审，以便考虑到生活费用的上涨、生产力提高带来的一国生活水准的提高或者工资或薪水的总体向上浮动等因素。

(2) 当采用了工资自动随生活费用指数调整的制度时，指数的选择应在教师组织参与下加以决定，且所给予的任何生活费用补助均应视为为作为生活津贴考虑的收入的组成部分。

124. 若事先未与有关教师组织协商且征得其承认，不得采用或实行任何用于决定工资的人事考核制度。

XI. 社会保障

一般规定。125. 所有教师，不论其在哪一类学校供职，均应享有同等或类似的社会保障的保护。保护应扩大到通常雇用为教师的人员的见习期和培训期。

126. (1) 教师在国际劳工组织《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所载所有意外事故方面均应受到社会保障措施的保护，即受到医疗保健、疾病津贴、失业津贴、老年津贴、工伤津贴、家庭津贴、生育津贴、伤残津贴和遗属津贴的保护。

(2)提供给教师的社会保障标准，至少应与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文书特别是《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中所载标准一样优厚。

(3)教师的社会保障津贴应作为权利加以承认。

127. 教师的社会保障的保护应考虑到第128至140款所指出的特殊的就业条件。

医疗保健。128. 在缺少医疗设备的地区，教师应被付给必要的旅费，以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

疾病津贴。129. (1) 在任何涉及停发工资的不能工作的整个时期，均应给予疾病津贴。

(2)在停发工资的情况下，应从第一天起即付给疾病津贴。

(3) 在疾病津贴的持续时间限于一定时期的地方，在教师有必要离开学生的情况下，应作出规定将疾病津贴的时间予以延长。

工伤津贴。130. 应当保护教师不仅在学校教学过程中而且在离开校舍或学校场地从事教育活动时均不负担所遭受伤害的后果。

131. 小孩中流行的某些传染病，当教师由于与

学生接触而患上时，应被视为职业疾病。

老年津贴。132. 在一国范围内任何教育机关任职的教师，若被调往国内任何其他机关就业，其所挣的养老金存款应可以随身携带。

133. 考虑到各国的法规，在公认教师短缺的情况下在符合领取养老金资格之后继续任职的教师，应领取计算入额外服务年头的养老金的信用贷款，或者应能够通过适当机构获得增补的养老金。

134. 老年津贴应与最终收入密切相关，以便教师可以继续维持适当的生活水准。

伤残津贴。135. 伤残津贴应支付给那些由于身心残废而不得不中止教学的教师。当扩大后的疾病津贴或其他办法未包括此种事故时，应作出规定给予恤金。

136. 当那些能够教学部分时间的教师只是部分残废时，则应支付给部分伤残津贴。

137. (1) 伤残津贴应与最终收入密切相关，以便教师可以继续维持适当的生活水准。

(2) 应不仅提供康复服务以便为伤残教师准备好在可能时恢复以前的活动，而且提供医疗护理和类似的津贴以便恢复健康或在恢复健康不可能时改善残废教师的健康。

遗属津贴。138. 享受遗属津贴的资格条件及此种津贴的数量，应足以使遗属能够维持适当的生活水准，且足以保证幸存的未成年子女的福利和教育。

为教师提供社会保障的途径。139. (1) 教师的社会保障的保护，应尽可能通过适用于公共部门或私人部门（适当时）雇佣人员的总体方案予以保证。

(2) 当所包括的一种或多种意外事故均无总体方案时，应制定专门的方案，包括法定的和非法定的方案。

(3) 当总体方案下的津贴水平低于本建议规定的水平时，应通过补充方案使其达到所建议的标准。

140. 应考虑让教师组织代表参与管理专门方案和补充方案，包括让他们参与投资的可能性。

XII. 教师的短缺

141. (1) 指导原则应当是，以被认为例外的措施来处理任何严重的师资供应问题，这些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或危害已经建立或将要建立的职业标准，且应把对学生的教育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2) 由于认识到某些旨在解决教师短缺的应急办法如过于扩大班级和不合理地延长教学课时等与教育的宗旨与目标格格不入且有损于学生，各主管当局应作为紧急事宜采取措施取消和中止这些应急办法。

142. 在师资供应的考虑需要短期集中的紧急培训计划的发展中国家为了造就大批有能力指导和管理教育事业的在职业上训练有素的教师，应能够利用完全从事专门职业的、范围广泛的计划。

143. (1)准许进入短期紧急计划培训的学生，应根据准许进入正规职业计划或者甚至更高级计划所适用的标准来加以选择，以便保证这些学生在此后能够完成全面计划的要求。

(2)为了使这些学生能够完成其任职资格，应给予各种安排和特殊便利，包括额外的带全薪学习假。

144. (1) 应尽可能要求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在有职业资格的教师的严密监督和指导下工作。

(2)作为继续就业的条件，应要求这些人员取得或完成职业资格。

145. 当局应当认识到，教师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其生活和工作条件、其就业条件和职业前景的改善是克服任何现存的称职和有经验教师短缺的最好办法，也是吸引住和保留住教师职业中完全合格人员实际人数的最佳途径。

XIII. 最后条款

146. 当教师在某些方面享有比本建议的规定更为优越地位时，不得援引本建议的规定降低已给予的地位。

以上系在巴黎举行并于 1966 年 10 月 5 日宣布闭会的"关于教师地位的政府间特别会议"正式通过的本建议作准文本。

我们于 1966 年 10 月 5 日签署了本建议，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UNESCO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Artist)〔1980 年〕 该建议于 1980 年 10 月 27 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 21 届会议通过。该建议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保存、发展和传播文化，以确保充分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22、23、24、25、27 和 28 条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 15 条所载各项权利。

该建议的文本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1980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了其大会第21届会议，

回顾根据其组织法第1条的条款，教科文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特别是本建议附录中所援引的第22、23、24、25、27和28各条，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条款，特别是附录中所援引的第6和第15条，以及采取保存、发展和传播文化的必要措施，以保证充分行使这些权利的需要，

回顾教科文组织大会第14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尤其是附录中所援引的第III条和第IV条，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19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

承认，从最完整和最广泛的涵义上来说，艺术是并且应该是生活的组成部分，各国政府不仅促进建立和维持一个有利于艺术表达自由的环境，而且促进建立和维护便于发挥这种创作才能的物质条件，这是必要和适宜的。

承认，任何一个艺术家都有权从上述基本文件、宣言、公约和建议所规定的社会安全和保险方面的规定中有效地获益，

考虑到，艺术家在社会的生活和演变中起着重要作用，并且艺术家应有可能促进社会的发展，并与其他所有公民一样履行其责任，同时保有其创作灵感和表达自由，

进一步承认，社会的文化、技术、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影响艺术家的地位，因此，有必要根据世界社会的进展，对其地位进行审查。

确认艺术家——如果他愿意的话——有权被视为文化劳动者，因此有权享受劳动者根据其地位所应享有的全部法律、社会和经济利益，同时考虑到艺术家专业的特殊情况，

考虑到艺术家对文化发展的贡献，进一步确认有必要改进艺术家的社会安全、劳动和纳税条件而不论其是否领取工资，

回顾国内国际普遍承认的保存和促进文化特性的重要性，以及在这一领域内，艺术家在使传统艺术永不失传或表演民族民间艺术上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承认艺术的力量和生命力主要取决于艺术家——无论个人还是集体——的生活福利状况，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承认一般劳动者的权利因而包括艺术家权利的公约与建议，特别是本建议附录中所列的公约与建议，

然而，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某些准则允许例外，甚至艺术活动的特殊条件为由把艺术家或某几类艺术家明文排除在外，因此，有必要扩大此类准则的执行范围，并通过其它准则予以补充，

还认为，对其文化劳动者身份的承认不应对其创作、表达和交流自由带来任何损害，而相反应保证其尊严和廉正，

深信各国家当局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以改变艺术家在大多数会员国中的令人不安的处境，特别是人权、经济社会状况及其就业条件方面，以便给艺术家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其才能得到充分发展和增长，并使其能在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和社区与国家的文化发展活动方面以及在改善生活质量方面发挥作用，

考虑到，艺术在教育中起重要作用，艺术家通过其创作能对所有人特别是青年的世界观施加影响，

考虑到艺术家应能集体研究并在必要时捍卫他们的共同利益，因此，艺术家应有权被承认为一职业类别，并且有权组织工会或职业性组织，

考虑到艺术的发展，对艺术的尊重和对艺术教育的促进主要取决于艺术家的创造性，

意识到，艺术活动及其多种艺术形式十分复杂，特别是对艺术家的生活条件和才能发展来说，保护艺术家对自己的著作或表演及其使用的精神和物质权利至关重要，必须扩大和加强这种保护，

考虑到，必须在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方面尽可能努力重视艺术家和一般公众的意见；同时为此目的，必须向他们提供在这方面进行有效活动的手段，

考虑到，当代艺术表演在公共场所进行，对演出场所的布局应该考虑有关艺术家的意见，

因此，考虑到应该在建筑师、承包商和艺术家之间实现密切的合作，以便为公共场所规定美学标准，使之适合交流要求，并为在公众及其环境间建立新的有意义的关系做出有效的贡献，

考虑到艺术家在他们发挥才能的不同国家及社区内处境各不相同，不同社会赋予艺术家的作品的重要性也各不相同，然而，深信尽管有这些差异，有关艺术家地位的类似问题在所有国家都存在，如要

找到解决方案并提高艺术家的地位（这正是本建议的意图），则要求有共同的意志和愿望，

注意到特别是有关文学艺术财产的现行国际公约特别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世界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以及关于保护表演者权利的那些公约，大会的决议，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政策的政府间会议的建议，和载入附录的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的公约和建议等的条款，

受理审议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这一问题是本届会议的议程之项目31，

大会第20届会议业已决定将就此问题向各会员国提出一项建议，1980年10月27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执行下述条款，采取符合各国宪法惯例和审理问题性质的、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建议提出的各项原则和准则在会员国的管辖领土内得以执行，

对于实行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的国家，大会建议，当本建议条款的实施属于每个国、邦、省或州或其他领土和政治分区的立法行动，而按照联邦立宪体制，上述国、邦、省或州又无义务采取立法措施，在此情况下，请联邦政府将有关条款连同其予以通过的建议一起通知这些国、邦、省或州的有关当局。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将本建议告知那些能为改善艺术家地位和鼓励艺术家参加文化生活和文化发展做出贡献的当局、机构和组织。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就其贯彻本建议的情况按大会确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作出报告。

I. 定义。为本建议之目的：

1. 凡进行创作或通过其表演参与艺术作品之创作或再创作者，凡以其艺术创作为生活之根本要素者，凡以此种方式对文化艺术之发展做出贡献者，凡被承认或争取被承认为艺术家者，不论其受何职业关系或联系之约束均称“艺术家”。

2.“地位”一词一方面系指根据上述艺术家应起作用之重要性社会对艺术家之尊重；另一方面系指对艺术家应享有之各项自由与权利，包括精神、经济与社会权利（特别在收入与社会安全方面）之承认。

II. 应用范围。本建议适用于符合Ⅰ.1段定义的一切艺术家，不论其从事何种艺术学科或何种艺术形式。它特别适用于《世界版权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规定的创作艺术家和作家，以及《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确定的演员和演奏家。

III. 指导原则。1. 会员国承认艺术反映、保存和丰富着各种社会的文化特性和精神遗产，是一种普遍的表达和交流方式，它构成种族、文化或宗教差异之间的共同点使每个人感到他属于整个人类社会；所以，会员国应确保全体人民能够接触艺术。

2. 会员国应该鼓励一切旨在发挥艺术家对文化发展所作贡献的活动，尤其包括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进行的将闲暇时间用于文化目的的活动。

3. 会员国承认艺术在个人与社会的生活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因而有责任保护、保卫和帮助艺术家及其创作自由。为此目的，它们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激励艺术创造和才能的发挥，特别是采取措施保证艺术家有更大的自由——舍此艺术家则不可能完成其使命——并承认艺术家有权享受其劳动果实，以此来改善他们的地位。会员国应竭力通过各种相应措施确保艺术家能更多地参与有关生活质量的决定。会员国应该用它们拥有的一切手段表明并证实，艺术活动可以在一个民族全面发展的努力中起作用，以建立一个更人道、更公正的社会，并在和平的和精神丰富的环境中共同生活。

4. 会员国必要时应通过适当立法手段保证，艺术家有组织他们所选择的工会和专业组织，以及志愿加入这些组织的自由和权利，还应使代表艺术家的组织有可能参与制定文化政策和就业政策——其中包括艺术家的专业培训——以及确定艺术家工作条件等事宜。

5. 会员国应在一般国家规划，尤其是在文化领域规划的各级适当环节上，特别通过密切协调其文化、教育和就业政策，采取一切措施确定一项在物质及精神方面帮助和支持艺术家的政策，并使公众舆论了解这项政策的正确性和必要性。为此，教育应予启发艺术感的工作以应有的侧重，使公众能够欣赏艺术家的作品。在不损害根据版权法（包括在不属版权情况下适用的转售法）和类似权益法规定赋予艺术家的权益的同时，艺术家应享有公平合理的条件，他们的职业应得到值得享有的公众考虑。他们的工作和就业条件应能使他们按其愿望完全投身于艺术活动。

6. 鉴于表达和交流自由是一切艺术活动的根本前提，会员国应注意使艺术家在这方面明确享有国际和国家人权法中所规定的保护。

7. 考虑到艺术活动和创作在各国文化发展与全面发展中的作用，会员国应该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使艺术家能够或以个人身份，或通过其协会或工会

充分参加他们从事艺术事业的集体中的生活。会员国应吸收艺术家参与制定地方和国家的文化政策，从而强调艺术家对他们各自的社会和总的世界进步所作的重要贡献。

8. 会员国应该促使每一个人，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任何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或出生情况，均有可能获得和发展使他能充分发挥和施展其艺术才能的必要技能，并能得到一个职位，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从业。

IV. 艺术家的志趣及其培养。1. 会员国应在学校里并从幼童开始就鼓励采取各种进一步尊重艺术创造和发现及发展艺术志趣的措施，同时铭记为了有效地激励艺术创造，势必要求对人材进行必要的专业培养，方能出现优秀作品。为此，会员国应该：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施行一种旨在培养艺术才能和志趣的教育；

(b)与艺术家一道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以使教育给予启发艺术敏感这一工作以其应有的地位从而有助于培养公众对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的接受能力；

(c)尽可能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建立和发展特别艺术学科的教育；

(d) 采取诸如发放研究金或给带薪教育假等鼓励办法，力求使艺术家有可能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方面更新知识，提高技能，建立有利于发挥创造性的接触和开展业务进修，以便能进入艺术活动的其他领域，并开展工作。为此，会员国应提供适当的便利，并使已有的便利条件得到必要的改善和发展；

(e)考虑到艺术家在就业方面的特殊情况，并为使他们必要时能进入其他活动领域，采用和发展协调的、综合的专业指导、培训政策和计划；

(f) 激励艺术家参与对广义的文化遗产进行复兴、保护和利用的活动，向艺术家提供将他们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传授给后代的手段；

(g) 承认在艺术或工艺培训方面传授技艺的传统形式，尤其是对各种社团实行的诱导入门方法是重要的，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护和鼓励；

(h) 承认艺术教育不应脱离当代艺术的实践，注意引导这种教育，以使剧院、艺术工作室、广播电视组织等文化机构能在这类培训和传授中起重要作用；

(i)特别重视发展妇女创作，并向以促进妇女在各艺术活动领域中的作用为宗旨的集体和组织提供便利；

(j)承认艺术生活和艺术实践具有国际性，因此向从事艺术活动者提供一切手段，尤其是旅行和研究补助金，以帮助他们和其他文化进行生动而深入的接触；

(k)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艺术家在国际范围内的自由运动，不阻碍他们在自己选择的国家里进行艺术活动的自由；同时保证这些措施不致妨害当地人才的发展和民族艺术家的工作和就业条件；

(l)特别重视传统艺术家的需要，尤其是为了发展地方传统，要给他们提供国内外旅行的便利；

2. 在不损害艺术家和教育家的自由和独立的情况下，会员国应尽可能采取和支持采取主动行动，以保证艺术家通过培训意识到其所属社会的文化特性(包括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从而为这种文化特性和这些文化得到确认和再生作出贡献。

V. 社会地位。会员国应该促进和保护艺术家的地位，把艺术活动(包括革新和研究)作为对社会的服务予以鼓励。会员国应该使艺术家能够享受为其工作的充分发展所需要的尊重，并向艺术家提供他们作为文化劳动者有权享受的经济保障。会员国应该：

1. 以最适应其各自所在文化环境的形式对艺术家给予公开的承认，在缺乏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地方，建立一种能够给予艺术家以应有声誉的制度。

2. 注意使艺术家从有关人权的国际和国内立法中规定的权利和保护中获益。

3. 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使艺术家在就业、生活与工作条件方面享受国内和国际立法中为相应类别的就业人口所规定的权利，注意使独立的艺术家能在合理的限度内得到收入和社会安全方面的保护。

4. 承认根据已有公约，特别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罗马公约》来对艺术家的权利予以国际保护的重要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扩大这些公约的应用范围、增强其影响和效果；特别是对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要研究它们加入的可能性。

5. 承认艺术家的工会和专业组织有权代表和维护其成员的利益，使这些组织能就采取激励、保护和发展文化活动的适当措施向公共当局提出建议。

VI. 艺术家的就业、工作和生活条件，专业及工会组织。1. 务请意识到有必要提高艺术家社会威望，为他们提供所需的精神和物质援助以克服其困难的各会员国：

(a) 考虑采取措施以便对开始艺术生涯的艺术家,特别是处于打算完全献身于艺术的最初阶段的艺术家提供援助;

(b)鼓励按照各人的艺术专长聘用艺术家,特别是将一部分公共开支用于艺术创作活动;

(c)在发展的范围内促进艺术活动,并促进公众和个人对艺术活动成果的需求,以便主要通过为艺术机构提供补助,向个人艺术家订购作品,或通过组织地方、区域或全国性艺术活动和设立艺术基金等途径,为艺术家增加提供有报酬的就业机会;

(d)在不损害其创造性、志趣及表达与交流自由的情况下,确定可向艺术家提供的有报酬的职位,特别是:

(i)为相应类别的国家及地方教育和社会事业机构以及图书馆、博物馆、研究院和其他公共机构中为艺术家提供机会;

(ii)扩大诗人和作家对翻译外国文学的全面努力的参与;

(e) 鼓励发展必要的设施(博物馆、音乐厅、剧院或其他场所),以利于传播艺术和艺术家与公众的会见;

(f) 研究有无可能在就业政策或公共就业服务业范围内,建立能帮助艺术家找到职业的有效机构,并研究有无可能加入国际劳工组织《收费职业介绍机构公约(修正本)》(第96号),该公约列于本建议附录。

2. 请各会员国在鼓励艺术创造、文化发展、促进和改善就业条件的总方针范畴内,凡有可能,又可以实现并符合艺术家的利益时:

(a) 鼓励并促使将为各就业人口集团通过的准则应用于艺术家,保证他们享有其它相应集团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的一切权利;

(b) 寻求将国际劳工组织的准则特别是涉及以下方面的准则所规定的有关工作和就业条件方面的法律保护扩大应用于艺术家的手段:

(i) 各领域活动特别是演员的工时、周休和带薪假,同时考虑到用于旅途和排练的时间以及用于公开演出或露面的时间;

(ii) 生命、健康和工作环境的保护;

(c)关于艺术家从事工作的房舍,当根据艺术活动的利益执行有关更动艺术家房舍的规章时,在保证保护建筑遗产和环境,坚持卫生和安全规章的同时,对艺术家的特殊问题予以考虑;

(d) 当与本节第2(b)(i)段所述问题有关之准则,由于所从事艺术活动的性质或艺术家的就业地位方面的原因而无法遵守时,必要时应就为艺术家作出适当形式的补偿做出规定,并最好与代表艺术家及其雇主的组织进行协商;

(e) 考虑到采取迟发工资或参与生产分红形式的分红制度可能危害艺术家的实际收入和社会保险权利,应相应采取维护这些权利的措施。

3. 以对儿童艺术家给予专门考虑为目标,请会员国考虑《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的各项条款。

4. 请各会员国在承认专业和工会组织在捍卫就业和工作条件方面所起作用的同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a) 遵守并促使遵守本建议附录中所列的国际劳工公约有关工会自由、结社权和集体交涉权等方面的准则,并确保这些准则以及作为这些准则基础的一般原则应用于艺术家;

(b) 鼓励在尚未成立此类组织的领域中自由建立此类组织;

(c)在不损害结社权自由的情况下,使一切国家或国际艺术家组织有可能充分发挥其作用。

5. 请各会员国在本国的文化环境中为领取工资的或独立的艺术家提供跟其它类型的领取工资或单独劳动者相同的社会保护。还应规定采取措施,使其赡养的家庭成员也享受适当的社会保护。各会员国采纳、改进或充实的社会保险制应考虑到艺术活动就业机会断断续续的特点,并应注意许多艺术家收入变化无常的情况,但并不因此对他们创作、出版及发行自己作品的自由加以限制。在这种情况下,请各会员国考虑采用支付艺术家社会保险的特殊方式,譬如采用或由政府当局或由销售或经营艺术家的服务或作品的企业参与支付的新形式。

6. 总的来说,各会员国都承认有关艺术家地位的国家和国际法律落后于技术的普遍进步,落后于大众传播工具的发展,落后于艺术品和演出的机械化复制手段,落后于公众教育和文化工业的决定性作用,请各会员国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a) 注意使艺术家能从其作品的发行和商业利用中取得报酬,并采取措施使艺术家能对其作品保持控制,使其免被非法利用、更改或发行;

(b) 尽可能制订出一套保障艺术家精神与物质专属权利的制度,使其免受任何来自新的传播与复制手段和文化工业的技术发展的损害,特别应对演员(包括马戏团或杂耍艺术家和木偶戏演员)的权利作出规定。为此,宜考虑《罗马公约》的条文,并在

涉及因采用电缆传播和录像而出现的问题方面，考虑1979年罗马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所通过的建议；

(c) 补偿艺术家因新的传播与复制手段和文化工业的技术发展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如为其作品的宣传和发行提供优惠和设立职位等；

(d)注意使受益于技术变革的文化工业(包括广播电视组织和机械化复制企业）参与鼓励和促进艺术创作的努力，如采取创造就业机会、广告、传播作品、偿付版税以及任何其它被认为对艺术家公正的手段；

(e) 帮助艺术家及艺术家团体纠正新技术对艺术家就业和工作机会所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7. (a) 鉴于各会员国深知艺术家收入无常且多波动的特点，艺术活动的特殊性以及不少艺术行业的职业生命为期短暂，请各会员国为某种类型的艺术家按其艺龄长短而不按年龄做出抚恤金权利的规定，并注意使其税务制度考虑到他们的特殊工作和活动条件；

(b) 为保护某些类型的艺术家（如芭蕾舞演员、舞蹈家、歌唱家）的健康并延长其职业活动，请各会员国不仅在他们失去工作能力时，而且也为他们预防疾病提供适当医疗，并考虑有无可能对艺术职业的特殊健康问题进行研究；

(c) 鉴于艺术作品既不应被视为消费品也不应被视为一笔投资，请会员国考虑有无可能免于对创作、发行或首次销售的艺术作品或艺术表演征收任何间接税，这是有利于艺术家或艺术发展的。

8. 鉴于艺术作品国际交流以及艺术家之间交往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并鉴于有必要对之予以鼓励，请各会员国在不损害民族文化发展的条件下，单独地或集体地：

(a)协助这种作品的更自由流通，其中包括采取更为灵活的关税办法，特别当涉及临时进口时可采取破例的关税办法；

(b)采取措施以鼓励艺术家的国际旅行和交流，并重视各国艺术家巡回演出中的需要。

VII. 文化政策与参与。各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文化政策中，应遵照本建议第III.7和V.5段，尽力采取适当措施，考虑艺术家和代表艺术家的各专业和工会组织的意见，并遵照教科文组织《关于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的精神，也对人民大众的意见给予考虑。为此，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使艺术家及其组织能参与讨论和决策，并随后参与实施具有下述目的的措施：

(a)改善艺术家在社会中的地位，例如采取涉及艺术家就业、工作和生活条件、公共当局对艺术活动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持以及艺术家的专业培训等方面的措施；

(b)促进集体社会中的文化与艺术，例如采取涉及文化发展、保护并有效地展出文化遗产(包括民间创作和传统艺术家的其它活动)、文化特性、环境和利用闲暇时间等问题的有关方面以及文化与艺术在教育中的位置等方面的措施；

(c)鼓励国际性的文化合作，例如采取涉及作品的传播和翻译、作品和人员的交流以及组织地区或国际文化活动等方面的措施。

VIII. 本建议的利用和实施。1. 各会员国应努力扩大并充实各国有关艺术家地位的行动，跟一切其活动与本建议宗旨有关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和各国家与国际艺术家组织、国际劳工局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2. 各会员国应利用最合适的手段，支持上述代表艺术家各组织，并取得他们专业上的合作，以使艺术家能从本建议的规定中收益并获得对条文所规定的地位的承认。

IX. 既得利益。遇有艺术家在某些方面比根据本建议规定享有更为优越的地位时，上述条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援引来减少其已获得之利益或直接间接地对之施加影响。

参见 《世界版权公约》及议定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的建议》(UNESCO Recommenda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and Preservation of Moving Images)〔1980 年〕 该建议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1980 年 10 月 2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 21 届会议通过。它要求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各种活动图像（诸如故事影片、短片、科普片、新闻片、纪录片、动画片和教育片）得到保护和保存，且对意见、表达和信息的自由，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的需要以及活动图像版权持有者和所有其他权利持有者的法律地位给予应有的重视。

该建议的文本如下：

1980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21届会议，

考虑到活动图像是各国人民文化特性的一种表达方式，并且由于其教育、文化、艺术、科学和历史价值已形成一个国家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考虑到活动图像是新的表现形式，特别具有今日社会的特征，因而证明是当代文化的一个重要的、不断发展的部分，

考虑到活动图像还为记载事件的发展情况提供了基本手段，并从而在一个新领域成为各国人民的历史、生活方式与文化以及宇宙进化的重要实证，而且往往是独特的实证，

注意到活动图像作为世界各国人民间交流和相互了解的工具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还注意到，活动图像通过在全世界传播知识和文化，对教育和丰富每个人的生活有广泛的贡献，

但是，考虑到由于活动图像载体的具体性质及其各种定向方法，活动图像非常容易遭受损坏，应以特殊技术条件予以保护，

还注意到活动图像遗产的许多部分由于变质，不测事件或处置不当而不复存在，使这种遗产无可挽回的日益稀少，

认识到专门机构为拯救活动图像使之免遭危险的努力所产生的效果，

考虑到每个国家有必要采取适当补充措施以保证为后代保护和保存其文化遗产中特别易遭损坏的部分，就像保护和保存能丰富当代和后代生活的其他形式的文化财产一样，

同时考虑到应该采取恰当措施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对人类尊严所固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部分：自由表达意见、思想和情报自由给以应有的重视，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的需要以及活动图像版权持有者和所有其他权利持有者的法律地位给以应有的重视，

还认识到，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

考虑到世界各国人民创造的活动图像还构成了整个人类遗产的一部分，因而应当促进更紧密的国际合作以保护和保存人类活动中那些丢失后无法补偿的记录，特别要为资源有限国家的利益着想，

还考虑到，由于国际合作的不断加强，进口的活动图像对大多数国家的文化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过去曾沦为殖民地的那些国家的历史和文化的重要方面是以活动图像的形式记录下来的，而往往这些有关国家得不到这些活动图像，

注意到大会已经通过了有关保护可移动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其中特别有《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及所有权非法转让的建议》(1964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换的建议》(1976年)、以及《关于保护可移动的文化财产的建议》(1978年)等国际文件。

希望对这些公约和建议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加以补充并扩大其应用范围，

考虑到《世界版权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公约》的条款，

收到有关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的建议，

决定在第21届大会上，应采取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案的形式提出此问题，

于1980年10月27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会员国根据各国宪法制度或实践，采取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步骤来运用下列规定，在其各自地区内实施本建议制订的原则和准则。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提请有关当局和机构注意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其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提交有关他们根据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I. 定义。1. 就适用本建议而言：

(a)“活动图像”应被理解为指在一个载体上记录的一系列图像(不论记录方法或载体的性质如何，例如在开始或后来形成定像所使用的电影、录音带或唱片)，有声或无声，在放映时给人一种运动的印象，并且是被用作向公众进行交流或分发或是为提供文献资料的；它们特别应该包括下述几类：

(i) 电影作品（如故事片、短片、科普片、新闻片和记录片、动画片和教育片)；

(ii) 广播组织所生产或为广播组织所制的电视作品；

(iii) 除上述 (i) 和 (ii) 项以外的其他录像作品(录像片中的)。

(b)“预印材料”应被理解为给活动图像提供的载体，在电影中包括底片、复制底片或复制正片，在录像片中则包括原版录像带，这种预印材料是打算作拷贝之用的。

(c)“投影拷贝”应被理解为指用于实际放映和/或图像交流而为活动图像提供的载体。

2. 就适用本建议来说：“国家制品”应被理解为指由办公地点(或常住地点)在有关国家内的图像制作者所生产的活动图像，或至少合制者中有一个人的办公地点(或常住地点)在该国国土内。

II. 总则。3. 各会员国应把所有国家活动图像制品视为各自“活动图像遗产”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有关国家的文化或历史角度看具有特别国家意义的原为外国制的活动图像也可以成为这个国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如果由于技术或经济原因，不能把该遗产完整地传给后代，则应当尽可能大量予以保护和保存。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保证所有公立或私立的有关机构采取一致行动，以便为此目的制订并实施一个积极的政策。

4. 应该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活动图像遗产得到适当的实际保护，免受由于时间和环境所造成的毁坏。由于贮存条件差容易加速载体不断变坏的过程甚至导致完全毁坏，应把活动图像保存在得到官方认可的电影和电视档案馆中并根据最高档案标准加以处理。此外，研究工作应具体针对发展高质量和耐用的载体宣传工具，使活动图像得到恰当的保护和保存。

5. 应采取措施，防止一切国家制品的遗失、处置不当或损坏。因此，必须在每个国家里实行一种方法，得以使活动图像的预印材料或具有存档质量的拷贝在非赢利的公立或私立档案馆中顺序找到并得到保护和保存。

6. 应该尽量广泛利用非赢利的公、私立机构所保护或保存的通过活动图像提供的作品和材料。在利用这些机构方面，根据《世界版权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公约》以及国家立法，不应侵害参与制作和宣传的人们所享有的合法权益或利益。

7. 为了保证成功地实施真正有效的保护和保存计划，所有有关方面应就活动图像的制作、分发、保护和保存取得合作。因此，应该组织公众宣传活动，以便特别在有关职业界中提高对活动图像在一个国家遗产中所占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对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作为当代社会生活实证的必要性的认识。

III. 建议采取的措施。8. 根据上述原则并遵照正常的符合规章的做法，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向已为官方认可的档案馆提供适当的人员、设备和资金)，根据下述指导方针有效地保护和保存其活动图像遗产：

法律与行政措施

9. 为了保证作为各国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活动图像得到系统的保存，提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使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可以得到他们国家任何一部分或所有的全国制品，并加以保护和保存。这种措施可以包括，例如，同有存放权的持有者作出自愿的安排，用购买或捐献方式取得活动图像或通过适当的法律或行政措施制定托管存放制度。这种制度应该与有关公有活动图像现有档案整理法互为补充并同时并存。所采取的措施应符合有关保护人权、版权和保护与活动图像有关的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件的规定，还应在文件的某些部分把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考虑进去。在采取托管存放制度时，应该规定：

(a)就国家制作的活动图像(不论其载体的结构特征或其用途)而言，应交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具有最高档案质量的拷贝，最好采用预印材料的形式；

(b) 根据国家立法规定拟存材料应由办公地点(或常住地点)在该国领土内的制作人交存，不论其是否与外国制作人订有共同制作协议；

(c) 交存的材料应保存在官方认可的电影或电视档案馆中；在没有这类档案馆的情况下，应竭力在国家和/或地区一级建立此类机构；在等待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建成之前，应将材料临时储存在装置适当的房屋内；

(d) 应在国家条例确定时限内尽快交存；

(e)交存的材料需复印时，交存者应有控制地使用，条件是对交存的材料不得造成任何损失或破坏；

(f)根据有关版权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和国家立法的有关规定，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应有权：

(i)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遗产，可能时，提高其技术质量；在需复制活动图像的情况下，应对有关图像的一切权利给予应有的考虑；

(ii)允许在其本馆内为有限数目的人从事教学、学术活动或研究放映根据非赢利原则制作的投影拷贝，条件是这种使用与该物的正常利用不发生冲突，并且不得因此对交存材料造成任何破坏或损失；

(g) 不得将交存材料及其拷贝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改变其内容；

(h) 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应有权要求用户对提供的服务费用给予合理的纳款。

10. 保护和保存国家制作的所有活动图像应被视为最高目标。然而，在技术发展尚未使之到处可行之前，在因费用或面积等具体原因而不可能记录所有公开播放的活动图像或长期保护和保存交存材料的情况下，请各会员国制订原则以确定哪些图像(包括具有特殊文献特点的"短暂录音")应记录在案和/或为传至后代而储存。应优先保存那些因其教育、文化、艺术、科学和历史价值而组成某国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活动图像。为此目的而采用的任何制度应预见到，应在明达舆论尽量广泛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挑选，特别应考虑档案业制订的鉴定标准。再者，应当注意在没有经过足够时间证明材料不必保存之前，不要予以淘汰。淘汰的材料应归还交存者。

11. 应根据本建议的精神，并在不影响国家间活动图像自由流通的情况下，鼓励外国制作人和外国制作的活动图像公开分发负责人向其公开分发活动图像的所在国官方认可的档案馆自愿交存一套具有最高档案质量的活动图像拷贝，但享有其一切权利。尤其是，对于活动图像(这些图像用予以公开分发的国家的一种或多种语言配音或配制字幕，它们被视为有关国家活动图像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对教学或研究的文化需要具有重要价值)的分发负责人，应促请他们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交存与这些图像有关的材料。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应力求建立这种交存制度，并根据其中一切有关权利获取具有特殊普遍价值的活动图像拷贝(即使它们尚未在有关国家中公开分发)。这类材料的控制和使用应遵照上面第9段(e)、(f)、(g)和(h)项规定。

12. 请会员国就第11段中所建议采取的措施的效果进行落实研究。如果经过一段合理的试验期，建议的自愿交存方式不能保证充分地保护和保存从某国的文化或历史角度看对国家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外来活动图像，则由该国根据其国家立法规定确定防止外来活动图像复制品消失(特别是通过销毁)的措施，并对具有国家意义的活动图像拥有合法权利的人的各种权利给予应有的注意。

13. 还请会员国调查一下，在对有关版权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给予应有考虑的同时，是否可允许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利用交存材料从事研究和认可的教学需要，只要这种使用与这些材料的正常利用不发生冲突。

技术性措施

14. 请会员国对主管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的国际组织建议的有关储存和处理活动图像的档案标准给予应有的注意。

15. 此外，请会员国作出必要安排，保证负责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遗产的机构采取下列措施：

(a) 编制并提供包括所有类型的活动图像和说明其储备情况的国家影片一览和目录，可能时，力争实现编目系统标准化；这些记录资料将合成一份国家活动图像遗产清单；

(b) 收集、保存和提供说明活动图像的由来、制作、分发和放映的机构记录、个人资料和其他材料以从事研究工作，但须征得有关机构和人士的同意；

(c) 使设备(其中一些也许不再普遍使用但为复制和放映保存的材料所需)保持良好状况，如不可能做到此点，应把有关的活动图像转到另外能复制和放映的载体上；

(d) 保证适用于储存、保护、保存、修复和复制活动图像的标准得到严格应用；

(e) 尽可能提高拟保护和保存的活动图像的技术质量，保证使他们便于长期、有效地储存和使用；当需作复制材料处理时，应对有关图像的一切权利给予应有的考虑。

16. 请会员国鼓励拥有活动图像的私立机构和个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以适当的技术条件保护和保存这些图像。应鼓励这些机构和个人将现有的预印材料或将因缺少这类材料而在实行交存制度之前所制作的活动图像拷贝交官方认可的档案馆保管。

补充性措施

17. 请会员国鼓励主管当局和其他有关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的机构进行公众宣传活动以便：

(a) 增进参与制作和分发活动图像的各方对这类图像在教育、文化、艺术、科学和历史方面所具的永恒价值的赏识、从而促使他们意识到在保护和保存方面进行协作的必要性；

(b) 促使广大公众注意活动图像在教育、文化、艺术、科学和历史方面的重要性及其保护和保存的必要措施。

18. 应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以协调有关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的各种研究，鼓励着重针对长期保

存但花费不大的研究。应向有关各方传播关于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的方法和技术的情报，包括有关研究的结果。

19. 应制订保护和修复活动图像方面的培训计划，包括最新方法和技术。

IV. 国际合作。20. 请会员国协力促进保护和保存作为各国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活动图像。这方面的合作应由主管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给予推进，并应包括下列措施：

(a) 参与旨在地区或国家一级建立必要基础结构的国际计划，以保护和保存尚未拥有适当设施或充足资源的国家的活动图像；

(b) 交换有关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的方法和技术情报，特别是有关最近研究成果的情报；

(c) 特别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组织有关领域的国家或国际培训班；

(d) 为使专门用于活动图像存档的编目方法标准化采取联合行动；

(e)根据有关版权和保护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和国家立法的有关规定，核准将活动图像拷贝借给其他官方认可的档案馆专门用于教学、学术活动或研究，但须征得专利持有者和有关档案馆的同意，并不得由此对借出的材料造成任何破坏或损失。

21. 应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以保证或促进其活动图像遗产的适当保护和保存。

22. 请会员国合作，以使一切尚未拥有有关该国历史或文化的活动图像预印材料或投影拷贝的国家能够获得这些活动图像。为此目的，请各会员国：

(a) 在储存于官方认可的档案馆中的活动图像与另一国的历史或文化有关的情况下，要为该国官方认可的档案馆获得这些图像的预印材料或一套投影拷贝提供便利；

(b) 鼓励本国内拥有这类活动图像的私人团体或机构自愿向有关国家官方认可的档案馆交存预印材料或一套投影拷贝。必要时，根据上面 (a) 和 (b) 项提供的材料应由索取机构偿付费用。然而，考虑到所涉及的费用问题，应以特别优惠的条件将会员国作为公共财产拥有的与发展中国家历史和文化有关的活动图像预印材料或投影拷贝提供给这些所在国官方认可的档案馆。对根据此段提供的任何材料，还须尊重其可能存在的一切版权和表演或演奏艺术家、唱片录制者或广播组织的一切权利。

23. 当某国丢失其文化或历史遗产组成部分的活动图像时(不论是什么情况)特别是由于殖民或外国占领造成其丢失时，请会员国根据索取这类图像的要求本着大会第 20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10.1/1，III，的精神给予合作。

参见 《世界版权公约》及议定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UNESCO Recommendation on Participation by People at Large in Cultural Life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It)〔1976 年〕 该建议旨在确保促进和保护作为人权的文化权利，它于 1976 年 11 月 26 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肯尼亚的内罗毕召开的第 19 届会议通过。该建议关注的范围，用建议中的话来说，是“为了使所有个体均能够根据社会进步的要求自由充分地参与文化创造并分享其福利，各会员国或各当局为使文化活动的方式和手段民主化所应做的每一项事情。”

该建议的文本(*UNESCO' 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No. IV. B. 7)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76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在内罗毕举行第 19 届会议，

回想起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规定，“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回想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在其序言中宣告，文化的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的教育对于维护人类尊严实属必不可少，

回想起 1966 年 11 月 4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其第 14 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的规定，尤其是其第 1 条宣布“每种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保存”，其第 4 条规定国际文化合作的目的之一在于“使人人能够获得知识，享受各国人民的艺术和文学，分享科学方面世界各部分作出的进步以及这些进步所产生的利益，并对文化生活的丰富作出贡献”；以及回想起《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其大意为：各与会国“希望为加深和平与各国人民间的了解

以及人类个性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精神上的丰富多彩”，决心为自己确立促进所有人享有其各自文化成果权利的目标，

考虑到文化发展不仅充实和规定着总的发展，而且是进步的真正手段，

考虑到：

(a)文化是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因而必须从整个国家政策的广泛背景中来看待文化政策，而且文化从本质上说是从个人联合和合作从事创造性活动中产生出来的一种社会现象，

(b) 文化今天正在成为人类生活的重要部分和人类进步的主要动力之一，而人类进步的基本前提正是确保在所有社会成员的全面、和谐的发展以及其创造能力的自由发挥的基础上，使社会的精神潜力持续不断地得到壮大，

(c) 文化不仅仅是精英人物为了使所有人均能分享而创作、整理和保存的著作和知识的积累；或者一个具有丰富的过去和遗产的民族为其他民族提供的一种其自身的历史所未能提供的样板；文化不限于文艺作品和人文学科，而同时也是知识的获取、生活方式的要求和交流的需要，

考虑到最广大的人民和社团自由自愿地参与多种多样的文化活动对于个人的基本的人的价值和尊严的发展必不可少，且只有创造出能够使人民大众不仅享受文化的利益而且积极参加整个文化生活和文化发展过程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才能确保人民对文化价值的自由的获得，

考虑到获得文化与参与文化生活是同一个事情的两个互相补充的方面，正如其相互影响的方式所表明的——获得可以促进对文化生活的参与，而参与则可以通过赋予文化以真正的意义而扩大对文化的获得，而且如果没有参与，单纯的对文化的获得势必达不到文化发展的目标，

注意到文化行动往往只涉及极小部分人口，而且现存的各种组织和所使用的手段并不总是能够满足那些由于教育不充分、生活水准低下、住房条件贫寒和一般地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处从属地位而特别易受伤害的人们的需求，

注意到现实与所宣布的理想、所宣称的意图、计划或期望的结果之间经常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考虑到尽管为人民大众自由参与文化的政策而规定目标、内容和方法实属必不可少和刻不容缓，但是，由于目前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的差异，所设想的解决办法也不可能对所有国家都完全相同，

重申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权利平等和民族自决权等各项原则，

意识到各会员国有责任实行文化政策，以促进《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宗旨，

牢记消除妨碍大部分居民获得作为科学技术基础的知识和对其自身文化需求的意识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即意味着大部分居民的更加广泛的参与；对于这些障碍必须加以抵制以求改变，且不论其为何种障碍，源于政治的或商业的或者采取封闭社会的反动形式，

考虑到获得和参与的问题可以通过适用于生活众多部门和方面的共同办法加以解决；此种办法应根据每一社会的特殊的特点而千差万别，组成真正生活图景的整体需要基本的政策选择，

考虑到对文化的获得和对文化生活的参与是有关劳动大众的状况、劳动组织、闲暇时间、家庭生活、教育和培训、城市规划和环境的整个社会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

认识到青年人、父母、老年人、工人、艺术家和文化开发人员在文化和社会生活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青年人，为社会发展和进步作出贡献是其天职；父母，特别由于其对儿童的文化教育及其创造能力的发展所施加的决定性影响；老年人，能够有效地履行新的社会和文化职责；工人，由于他们对社会变迁所作的积极贡献；艺术家，作为各种文化价值的创造者和载体；文化开发人员，其任务是确保所有各阶层人口对文化生活的有效参与，并为此目的，依靠社会的自发领导者的协作，弄清和表达他们的愿望，

考虑到获得和参与应该为每一个人不仅提供接受福利的机会，而且提供在社会生活的所有环境下表现自己的机会，而这意味着在文化培训及文化的创造和传播领域中最大的自由和宽容，

考虑到参与文化生活的先决条件是肯定人格及其尊严和价值并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所宣示的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且个人的文化发展受到诸如侵略、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法西斯主义和一切形式与表现的种族主义等现象以及其他原因的妨害，

考虑到参与文化生活表现为维护个性、真实性和尊严，而个性的完整受到多种侵蚀原因的危害，特别由于不适当的模型或尚未充分掌握的方法的流行造成的侵蚀，

考虑到维护文化个性不应导致形成各种隔离的群体，相反，应当与相互间广泛、频繁的接触的愿望齐头并进，且此种接触是本建议各项目标借以实现的基本要求，

铭记普通教育、文化教育和艺术训练以及工作时间和闲暇时间的利用在终生教育范围内对于充分的文化发展所发挥的基础性作用，

考虑到大众媒介可以作为增进文化的手段，它一方面可以在促进个人潜在文化能力的解放、保存和普及传统的文化形式以及创造和传播新形式方面开辟前所未有的文化发展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可以使自己成为集体的通讯媒介并直接促进人民的参与，

考虑到获得和参与的最终目的是根据人道主义的价值提高整个社会的精神和文化水平，并赋予文化以人道主义的和民主的内容；而这就意味着应采取措施抵制"商业性大众文化"的有害后果，此种文化危害国民文化和人类的文化发展，导致了人格的降低，对年轻一代施加了特别有害的影响，

将关于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提案，作为会议的第 28 项议程，提交给大会，

在第 18 届会议上决定该问题应作为国际规则的主题，并采取向各会员国建议的形式，

于 1976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实施下列条款，采取任何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步骤——根据每一国家的宪法惯例和所审议问题的性质——以便在其各自领土的范围内执行本建议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规范。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应将本建议告知能够帮助确保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当局、机构和组织。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照大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就其对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交报告。

I. 本建议的定义和范围

1. 本建议关注各会员国或各当局为使文化活动方法和手段民主化所应做的每一件事情，以便根据社会进步的要求使所有个人都能够自由和充分地参与文化创造并分享其福利。

2. 为本建议之目的：

(a) 获得文化 (access to culture) 系指尤其是通过创造适当的社会经济条件使人人得到自由获取信息、训练、知识和了解并享受文化价值和文化财产的各种具体的机会；

(b) 参与文化生活 (participation in cultual life) 系指所有人——集体或个人——为了充分发展其个性、和谐生活及社会的文化进步，而受到保障的自由表达、传播、表演和从事创造性活动的各种具体的机会；

(c) 交流 (communication) 系指集体或个人间的这样一种关系，即他们为增强相互了解与和平，在尊重其各自的独创性和差异性的同时，希望自由地交换和共享信息、思想和知识，以便促进对话、一致行动、理解和集体感。

3. 为本建议的目的：

(a) 文化概念被扩大为包括集体或个人在其生活方式和艺术活动中的所有创造性形式和表现；

(b) 人民大众自由民主地获得文化以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存在为前提；

(c) 参与文化生活以不同社会组成人员参加制订有关社会政策及参加管理和评价各种活动为前提；

(d) 自由参与文化生活与以下各项政策相关：

(i) 为了经济增长和社会公正的发展政策；

(ii) 这样一种终生教育政策，此种政策适应所有人的需要和愿望并促使其意识自己的智力潜能和敏感性，为他们提供文化教育和艺术训练，提高其自我表达的能力并激励其创造能力，从而使他们能够更加卓有成效地掌握社会的变化和更加充分地参与社会的公共生活；

(iii) 意在决心保障各国人民的文化个性的科学技术政策；

(iv) 旨在进步以及更准确地说旨在减少——目的是为了消灭它们——妨碍一些群体或个人特别是在生活条件方面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或个人获得各种机会和实现其愿望的各种不平等的社会政策；

(v) 旨在通过有计划地利用空间和保护自然界以创造有助于个人和社会充分发展的生活背景的环境政策；

(vi) 旨在加强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交换，以促进互相了解，并为此目的而鼓励为文化的目的使用和扩大现代和传统媒介的交流政策；

(vii) 基于文化平等、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及加强和平原则之上的国际合作政策。

II. 立法和法规

4. 建议各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宪法程序通过立法或法规（如果其尚未通过此种立法或法规的话），或者修正其现有的各种做法，以便：

(a) 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神，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中所载的理想和宗旨，保障作为人权的那些有关享有和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b) 为所有社会成员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信仰、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状况或任何其他考虑而有所区分或歧视地自由获得国家和世界文化，提供有效的保障，从而鼓励各阶层的居民自由地参与创造文化价值的过程；

(c) 对妇女充分获得文化和有效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给予特别的重视；

(d) 促进各国文化的发展和传播以及国际合作的发展，以便增进对其他国家人民的文化成就的了解和加深友谊与相互了解；

(e)创造各种适当的条件，使居民能够在建设其社会的未来方面发挥日益积极的作用，并能够在这一过程中承担义务和行使权利；

(f)保障文化平等，包括作为全人类共同遗产组成部分的国内少数民族和外来少数民族的文化（如果有此种文化的话）的平等，并确保对这些文化在各个层面上不加歧视地予以促进；确保国内少数民族和外来少数民族有充分的机会享有和参与其所在国家的文化生活，以便在保障其维护自己文化特性的同时，使其以自己的特定贡献来丰富本国文化；

(g) 保护、保障和提高一切文化表现形式，诸如国家或地区的语言、方言、过去和现在的乡村艺术和传统，以及农村文化和其他社会群体的文化；

(h) 确保残疾人参与文化生活并有机会对文化作出贡献；

(i) 确保受教育的机会平等；

(j)保障表达和通讯自由，以便加强人道主义理想；

(k) 创造有助于创造性工作的条件，并确保有创作能力的艺术家的自由以及对其作品和权利的保护；

(l) 提高为实施文化政策所必需的各种类型工作人员的职业地位；

(m)确保文化教育和艺术训练在教育和培训机构的课程中被给以适当的地位，并将对文化遗产的享受扩大到处于教育系统之外的居民；

(n) 增加智力、体力或手势创作的机会并鼓励艺术训练、经验和表现，以促成艺术与生活的一体化；

(o)给大众媒介以确保其独立的地位，并适当重视有创作能力的艺术家和公众的有效参与；这些大众媒介不应损害文化的真实性或损害其质量；它们不应作为文化统治的工具，而应为相互了解与和平服务；

(p)协调保护和提高每一件与文化遗产、传统和往事有关的事物的义务并有必要准许努力以当前和现代观点来予以表现；

(q) (i) 保护和提高过去的文化遗产，特别是那些有助于受到工业化和都市化的迅猛过程冲击的社会保持基本平衡的古代遗迹和传统；

(ii) 促使公众认识到城市规划和建筑的重要性，这不仅是因为它们反映了文化和社会生活，而且首先是因为它们决定着生活环境本身；

(iii) 促使居民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参与保护和管理自然环境，因为自然环境的质量对于人格的全面发展必不可少；

(r) 通过适当的机构创造各种工作和闲暇条件，使每一个国家都能够以自己的方式为每一个人提供文化创作的机会，并且规定有关工作与闲暇时间以及文化机构的运营组织的条件，使最大多数的人民能够获得文化和参与文化生活；

(s) 抵制以文化行动做幌子的基于暴力和侵略、统治、蔑视和种族偏见以及基于贬低思想和实践的各种概念；

(t) 根据《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加强支持和平与国际了解的工作，并鼓励传播有助于增强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思想和文化产品。

III. 技术、行政、经济和财政措施

5. 建议各会员国利用必要的技术、行政和财政资源（如果它们尚未加以利用的话），将其文化行动的政策从其仍然受到贬低的无足轻重的地位加以提高，直到这些政策的有效实施足以实现终生教育和文化发展，并最大限度地保证人民大众获得文化并自由地参与文化生活。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采取下列措施：

A. 文化行动的方式和方法。分散设备、活动和决策。6. 各会员国或适当当局应当：

(a)促进分散各种活动并鼓励发展地方中心,特别是应重视促进人口稀疏的边远地区或贫困地区的文化活动;

(b)不仅在大城市中,而且在小城镇、乡村和都市街道中,鼓励、扩大和加强文化和艺术机构的网络;

(c)鼓励建立各种最适合使用者需要的设施,并促进用于文化活动的设施与那些计划用于社会和教育工作且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移动的设施结合起来,以便使最广大的公众可以利用一切为提高意识和文化发展所必需的手段;

(d)鼓励将所有公共设施用于文化的目的,以促进群体和个人间的交流;

(e) 鼓励地区间和社区间的交流;

(f) 通过在适当层次上为决策者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及通过与其他有关文化问题的各方代表分享决策职能,来激励地区或地方的主动性;并为此目的而发展第二级行政政策中心;

(g) 制定促进人民根据自己的组织在居住区或工作场所进行艺术创作和文化活动的方法;

(h) 对某些处境不利的群体和文化生活不发达的环境执行特殊措施。比如,对儿童、残疾人、生活在医院和监狱中的人和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以及城市贫民窟中的人,应给以特别的重视。决策和责任应尽可能交给参与此种活动的团体。

协力一致的行动。7. 各会员国或各适当当局对活动本身及决策,应通过下列措施鼓励协力一致的行动与合作:

(a) 应特别重视非机构的和非职业的创造性文化和艺术活动,并对各种各样的业余活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b)建立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咨询机构,将愿意参加决定文化活动的目的和方式方法的有关各职业团体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召集在一起。

工会和其他工人组织。8. 各会员国或各适当当局应采取一切措施,帮助普通人的社会文化组织、雇佣劳动者和个体经营者(农民、手工业者等)的工会和其他工人组织执行其文化政策或计划,以便使他们能够享受整个文化价值的财富并积极参与社会的文化生活。

"动画片"(animation)。9. 各会员国或适当当局应当:

(a) 促进文化开发人员特别是"动画片制作人"(animateurs)的培训,这些人员通过使人们互相接触而发挥着宣传、交流和表达的中介人的作用,并且是公众、艺术作品与艺术家之间以及公众与文化机构之间的联系环节;

(b)为这些人员提供行动手段,使其能够一方面为地方社会的"动画片制作人"提供支持,另一方面能够运用必要的训练办法激励主动性和参与;

(c)通过使他们能利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中心和机构,鼓励运用有教育价值和为创造提供潜能的通讯和表达手段与设备。

艺术创作。10. 各会员国或其他适当的当局应当:

(a) 创造社会、经济和财政条件,为艺术家、作家和作曲家的自由创作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

(b)为此目的,除了有关版权和保护艺术作品的法律措施外还规定:

(i) 适用于所有职业艺术家的社会措施以及其目的不仅在于帮助集体的艺术创作形式(戏剧、电影等) 而且在于帮助艺术家个人的财政措施;

(ii) 有关协会、奖金、国家委员会及艺术家特别是建设和装饰公共建筑的艺术家的聘任的政策;

(iii) 文化传播的政策(音乐、戏剧作品的展览、表演等);

(iv) 一种研究政策,它使得艺术家个人、集体和机构有可能以促进艺术和文化更新的方式在多用途的创作室中进行实验和研究,而不必受其成功的结果的束缚;

(c) 考虑设立基金,为艺术创作提供资助;

(d) 鼓励所有从事艺术创作的职业人员的各种努力,帮助年轻人不受歧视地发展其才华,并加强提供各类艺术职业培训的专门机构;

(e)促进艺术作品高质量的复制品的出版、文学作品的翻译和出版以及乐曲的出版和演出的机会;

(f) 促使各级艺术家参与制订和执行文化政策;

(g) 确保评估艺术作品的团体的多样化和其成员的经常更新,以及资金来源的多样化,以便保障有创作能力的艺术家的自由;

(h) 对各种业余艺术家团体给予技术、行政和财政援助,并支持非职业艺术家与职业艺术家之间的合作。

文化事业。11. 各会员国或适当当局应保证赢利的标准不致对文化活动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在制订文化政策时规定与私人文化产业谈判的机制以及补充手段或替代的动议权。

传播。12. 各会员国或适当当局应当：

(a) 采取对文化产品和贡献授予补助金和颁发奖金的政策，并创造条件确保这些产品和贡献能够得到传播并为最广大的社会各类人员特别是在文化领域被商业企业忽略的各类人员所享有；

(b)采取步骤通过补助金和合同促进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文化协会活动的发展；

(c) 重视有助于主动塑造公众的心灵而不是被动地消费文化产品的传播形式。

研究。13. 各会员国或适当当局应促进尤其是旨在评价目前各种活动以及激励对这些活动对最广大观众的影响进行新的实验和研究的文化开发研究项目，以便尽可能根据文化政策采取新颖的措施。

B. 有关文化行动的政策。交流。14. 各会员国或适当当局应当：

(a) 促进一切交流的机会，如会议、辩论、公共表演、团体活动和会演，以便鼓励个人、公众、有创作能力的艺术家、"动画片制作人"和制片人之间的对话和观点的持续交流；

(b) 开发由体育活动、自然发现探险活动、艺术和美学教育、时事和旅游业提供的文化接触和交流的机会；

(c) 鼓励通常的社会媒介（社区、院所、机构、工会和其他团体）促进在尽可能最广泛的规模上向其成员提供信息和自由的文化表达，以便提高其对文化活动的意识并熟悉文化活动；

(d) 提供容易形成反馈和促成个人主动精神的信息；

(e) 通过安排机动灵活的传播形式促进利用成文作品，并在诸如图书馆或阅览室等场所提供范围广泛的作品；

(f)促进最广泛地使用视听媒体，以便使大部分居民都能接触到过去和现在的最优秀的文化，包括在适当时，此种媒体所能帮助采集的口述传说；

(g)促进观众的积极参与，办法是使观众在选择和制作节目方面拥有发言权，促进公众、艺术家和制作人产生持续不断的思想交流，以及鼓励在地方和社区各级建立由观众使用的制作品中心；

(h) 鼓励通讯媒介牢记观众的极端多样性，为提供最广泛的选择范围而增加节目的数量和种类，提高供公众自由享用的节目的文化质量，选择所有观众均能使用的口语和形象化语言，宁可提供用于知识和教育目的材料而不要用于宣传和广告目的材料，以及保护民族文化不受到某些类型大众作品的潜在的有害影响；

(i)促进对艺术家、大众媒介与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作品与文化节目的影响之间的关系的比较研究；

(j)为了终生教育的目的，从早年起即提供视听语言及选择通讯媒介和节目方面的入门知识；

(k) 以一般的方式发展各种形式适合观众各自特点的教育和培训，以便使他们能够接受、选择和掌握大量在现代社会中传播的信息。

教育。15. 各会员国或适当当局应当：

(a) 在包括家庭、学校、社会生活、职业培训、继续教育和文化活动的终生教育的范围内，使文化计划与教育计划系统地联结起来；

(b) 牢记需要创造社会经济条件使人民能够参与社会生活，帮助他们充分地掌握知识，并对教育体制、内容和方法进行一切必要的改变；

(c) 通过征得艺术家和负责文化活动的人员的帮助，以系统的方式发展各级文化教育和艺术培训计划。

青年。16. 各会员国或适当当局应向青年人提供符合其需要和愿望的、范围广泛的文化活动，鼓励他们养成社会责任感，唤起他们对本国文化遗产和全人类文化遗产的兴趣，并且为了基于友好、国际了解与和平精神的文化合作，而促进人道主义理想和尊重普遍公认的教育和道德原则。

环境。17. 各会员国或适当当局应当：

(a)设立一个协力行动的机构，促使居民或其代表密切协作参与拟订和实施其本地的城市规划项目和建筑布局的改变，以及参与保护具有历史意义的住所、城市和遗址并使之融入现代环境；

(b) 考虑到政府间组织就该问题所通过的国际文书。

IV. 国际合作

18. 各会员国或适当当局应当：

(a) 加强双边与多边、区域和国际的合作，充分尊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及联合国的理想与宗旨、各国主权和独立、互利和文化平等；

(b)鼓励人民充分尊重别国人民，并拒绝赞成国际暴力及基于武力、统治和侵略之上的政策；

(c) 鼓励有助于增进人类间相互了解的思想和文化价值的传播；

(d)发展文化交往并使之多样化，以促进对每一文化的价值的更加深入的了解，特别是引起对发展

中国家的文化的注意，以表示对其文化特性的尊重；

(e) 积极促进执行文化项目及表演和传播经共同努力创作的作品，并发展积极从事文化领域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之间的直接接触和交流，以及对文化发展的研究；

(f) 鼓励非政府组织、人民大众的社会文化组织、工会及社会和职业团体、妇女协会、青年运动、合作社和其他组织（例如，艺术家协会）参加国际文化交往及其发展；

(g)在人员交流方面，考虑到不同国家专家之间合作所产生的相互丰富的结果；

(h) 牢记当目的在于激发对其他国家文明和文化的兴趣以使人们的思想倾向于承认文化多样性与平等时，有关文化的入门教程和知识就具有更大的意义；

(i) 确保所选择的信息被置入或重新置入普遍的背景之中，以便享受文化的机会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j) 考虑到新闻出版、图书、视听媒介特别是电视对各国间的互相了解以及对其他国家文化成果的了解所能作的重要贡献；鼓励使用包括电信卫星在内的通讯媒介促进和平、人权和基本自由、人类的友好及国际谅解与合作的理想，从而创造必要条件，使各国的文化能够鉴于其不良后果和对青年人的腐蚀性影响而抵制民族间仇恨、战争、武力和种族主义的思想；

(k) 为旨在促进国际交流和文化合作的各种活动，提供适当的财政便利。

V. 联邦或邦联国家

19. 在实施本建议时，实行联邦制或邦联制的会员国当其执行本建议规定的职权依据宪法属于组成联邦或邦联的各州、省或县时，可不必执行本建议的规定，有关的联邦或邦联政府的唯一义务是将本建议规定通知各州、省或县，并建议其予以采纳。

以上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内罗毕举行并于1976年11月30日宣布闭会的第19届会议正式通过的本建议作准文本。

我们特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UNESCO Recommendation on Development of Adult Education)〔1976年〕

该建议系根据1972年7月25日至8月7日在东京举行的“第3届关于成人教育的国际会议”的建议而拟具，并于1976年11月26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内罗毕举行的第19届会议通过。它呼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会员国促进成人教育的发展及其内容和方法的改进以及寻求新的教育战略的各种努力；并通过向其他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适当情形下提供物质或财政援助而将其有关成人教育的经验交由其他会员国自由选取。

该建议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No. I. B. 5)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76年10月26日至11月30日在内罗毕举行第19届会议，

回想起《世界人权宣言》第26和27条所载的保障和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及自由参加文化、艺术和科学生活的权利的各项原则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和15条规定的原则；

考虑到教育与民主、废除特权以及在全社会范围内促进自治、责任和对话的观念不可分割，

考虑到成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在终生教育范围内是受教育权利的一个基本的方面，并将促进行使参与政治、文化、艺术和科学生活的权利；

考虑到为了人类个性的全面发展，特别是鉴于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变化，教育必须在全球的基础并作为终生的过程来加以考虑，

考虑到成人教育的发展，在终生教育范围内，是实现教育资源在年轻人与成年人之间以及不同社会群体之间更加合理公平的分配的必要手段，也是确保在各代人之间增进了解和更有效的协作及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和男女两性之间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更大的平等的必要手段，

相信成人教育作为终生教育的组成部分能够对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社会进步和世界和平以及对教育体系的发展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考虑到在成人教育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必须经常地促进教育方法的更新和整个教育体系的改革，

考虑到对扫盲作为政治和经济发展、技术进步和社会变迁中的一个关键因素的普遍关注，因此，促进识字理应成为任何成人教育计划的组成部分，

重申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造成这样一种局面，即成人能够从各种教育活动形式中选择在其协作下规定的目标和内容、最切合其需要并与其利益

直接相关的形式，

铭记世界各地培训和教育形式的多样性以及其教育体系尚不发达或不能充分适应国民需要的国家所特别具有的各种特殊问题，

为了实施1960年在蒙特利尔和1972年在东京召开的第2届和第3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所阐明的结论、声明和建议，以及1975年在墨西哥召开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关注的有关段，

希望进一步作出贡献，以实现“关于教育部所属学校教育的国际会议”就妇女受教育权利(1952年，第34号建议)、农村地区的教育设施(1958年，第47号决议)及扫盲与成人教育(1965年，第58号建议)所作的各项建议，1975年在珀塞波利斯举行的“国际扫盲研讨会”所通过的《宣言》，以及1974年大会第18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注意到1974年大会第18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修正本)》的规定，以及同一次会议为了就采取行动旨在确保人民充分享有自由民主地分享文化的权利及积极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的机会问题通过一个国际文书所作出的第3.426号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业已就成人教育各个方面通过了若干项文书，特别是《1949年关于职业指导的建议》、《1956年关于农业职业培训建议》，以及《1974年关于带薪教育假公约》和《建议》，及《1975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和《建议》，

在第18届会议上，经决定成人教育应作为向各会员国建议的主题，

于1976年11月26日通过了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执行下列条款，采取任何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步骤，并根据每一国家的宪法惯例，实施本建议所载的各项原则。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提请负责成人教育的各当局、部门或机关，以及为了成人的利益而从事教育工作的各种组织，及工会组织、协会、企业和其他有关各方注意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根据大会规定的日期和形式，就其依照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交报告。

I. 定　义

1. 在本建议中：

“成人教育”一词，系指被所属社会视为成人的人们借以发展其能力，丰富其知识，提高其技术或职业资格或者使其形成新的倾向以及促使其对人格的全面发展与对均衡和独立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参与这两个方面的态度和行为产生变化的整个有组织的教育过程，而不论其教育的内容、级别和方法为何，是否正规，也不管其是延长还是取代学校、学院和大学以及学徒期中的初始教育；

但是，成人教育不得被视为自成一体；它是终生教育和学习这一全球性计划的一个分目和组成部分；

“终生教育和学习”(life-long education and learning)一词，就其本身而言，系指旨在调整现有教育体系以及开发教育体系之外的整个教育潜力的总体计划；

在这样一个计划中，男子和妇女通过其思想与行为之间的不断的相互作用而成为其各自教育的动力；

教育和学习远远不限于上学期间，它应扩展到整个一生，包括所有技能和各门知识，应运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并给所有人提供全面发展其个性的机会；

儿童、青年人和各种年龄的成年人在其一生过程中不论以何种方式所参加的教育和学习过程，都应被视为一个整体。

II. 目标和战略

2. 一般说来，成人教育的目标应当是对以下各方面有所贡献：

(a)促进争取和平、国际了解和合作的工作；

(b)加强对当代重大问题和社会变迁的批判性了解，以及为实现社会公正而对社会进步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

(c)推动增强对人民与其物质和文化环境间关系的意识，并促进改善环境与尊重和保护自然界、共同遗产和公共财产的愿望；

(d)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造成对习俗和文化的多样性的理解和尊重；

(e)促进增强认识并实现各种形式的交流及家庭、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团结一致；

(f)发展单独、集体或在为此目的而专门设立的教育机构中有组织的学习的范围内获取有助于其个性全面成熟的新知识、资格、态度或行为方式的能力；

(g)通过为男子和妇女提供先进的技术和职业

教育，确保个人自觉和有效地加入工作生活，并发展其单独或集体创造新的物质产品和新的精神或审美价值的能力；

(h)发展充分了解有关儿童培养问题的能力；

(i)发展创造性地利用闲暇时间及获取任何必要或所需要的知识的能力；

(j)发展在使用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无线电广播、电视、电影和报刊新闻及解释社会所传达给现代男女的信息时所必需的辨别能力；

(k)发展学会学习的能力。

3. 成人教育应基于下列各项原则之上：

(a)它应以参加者的需要为基础，并利用其在发展成人教育方面的不同经验；在共同进步的布局内，对在教育方面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应给以最为优先的地位；

(b)它应依靠所有人整个一生中在其个性发展水平及其有关的社会活动方面取得进步的能力和决心；

(c)它应唤起对读书的兴趣，并发展各种文化上的抱负；

(d)它应鼓励和维护成人学习者的兴趣，迎合他们的经验，加强其自力更生，并在其所参加的教育过程的所有阶段均争取其积极参与；

(e)它应当适合日常生活和工作的实际条件，并应考虑到成人学习者的个人特点、其年龄、家庭、社会、职业或居住背景以及与这些因素相关的方式；

(f)它应寻求成人个人、集体和社区对各级学习过程决策的参与，包括需求的确定、课程的开发、计划的实施和评估；并应当为改变成人的工作环境和生活而对教育活动加以规划；

(g)它应当灵活地加以组织和实施，要考虑到成人学习者所属每一国家和社会中的社会、文化、经济和制度方面的因素；

(h)它应为整个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i)作为教育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应承认成人为解决其日常的问题而设立的各种集体组织形式；

(j)它应当承认每一成年人由于其生活经验而都是文化的载体，这就使得他或她能够在其所参加的教育过程中发挥学生和教师两种作用。

4. 每一会员国应当：

(a)承认成人教育是其教育体系中的一个必要的和特殊的组成部分，也是其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政策中的永久性要素；因而，它应促进创设各种组织机构、拟订和实施各种计划以及运用各种教育方法，以满足所有各类成年人的需要和愿望，不因性别、种族、出生地、年龄、社会地位、见解、信仰或以前的教育水准而有所限制；

(b)认识到虽然在一定的情况下和特定的期间内，成人教育能够起到补充性的作用，但是，它的目的并不是要代替适当的青年教育，因为适当的青年教育是成人教育全面成功的先决条件；

(c)在消除将妇女孤立在成人教育之外的情况时，努力确保享受和充分参与整个成人教育活动方面的平等，包括确保在提供进入某些迄今仍专属于男子的活动和职责的资格培训方面的平等；

(d)采取各种措施，以促进社会地位最低下群体的成员(不论其为农村的或都市的，定居的或流浪的)参加成人教育和社会发展规划，特别是促进文盲、未能获得适当的普通教育水准或资格的年轻人、移民工人和难民、失业工人、少数民族成员、遭受身心残疾者、经历社会适应方面困难的人员及在监狱服刑者参加成人教育和社会发展计划。在这一方面，各会员国应联合起来寻求旨在促进各社会群体之间更公平关系的教育战略。

5. 成人教育在每一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应加以规定，以便实现：

(a)纠正在享受初始教育方面的主要的不平等，特别是基于年龄、性别、社会地位或者社会出身或出生地之上的不平等；

(b)保证终生教育和学习的科学基础以及人们在教育与工作之间分配生活方面的更大的灵活性，特别是在整个一生内提供教育和工作期间的交替轮换，并促进将继续教育与工作活动本身结合起来；

(c)认识到并且更多地利用成年人各种经验的实际的或潜在的教育价值；

(d)轻而易举地从一类或一级教育转到另一类或另一级教育；

(e)教育体系与其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之间的更大的相互作用；

(f)从教育经费对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贡献来看，更加有效。

6. 在制定和执行任何发展规划时，对于包括扫盲在内的成人教育的要素的要求，应给予考虑。

7. 成人教育政策的目标和宗旨应当体现在国家的发展规划之中；这些发展规划应对教育政策及社会、文化和经济政策的总体目标作出规定。

成人教育和其他教育形式，特别是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和初步的职业培训，应当根据终生教育和学习的原则，被看作并被组织为协调一致但互有差别的教育体系中的同样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8. 应采取措施鼓励公共当局、从事教育的机构或机关、志愿社团、工人和雇主组织以及那些直接参加成人教育的人共同完成进一步规定和实施这些目标的任务。

III. 成人教育的内容

9. 成人教育活动，作为终生教育和学习的组成部分，没有理论上的界限并应适应一定的发展需求、参与社会生活的需求及个人的自我实现需求所造成的特殊情况；它们应包括生活的各个方面和知识的所有领域并被传授给不论其达到何种水平的所有人。在规定成人教育活动的内容时，应优先重视在教育上处于社会最底层的群体的特殊需求。

10. 公民的、政治的、工会和合作社的教育活动，尤其应旨在通过在每一级决策过程中有效参与管理社会事务，发展独立的和批判性的识别能力，并且灌输或提高每一个人为应付影响其生活和工作条件的各种变化所必要的各种能力。

11. 虽然不排除在特殊情况下为实现短期解决而采取的各种办法，但是，技术和职业教育活动通常应强调获得使其能够适应职业变化的足够广泛的资格以及对工作生活方面问题的批判性了解。有必要把普通的国民教育与技术和职业教育结合起来。

12. 旨在促进文化发展和艺术创造的各种活动，应鼓励对现有文化和艺术价值及作品的理解，同时应旨在通过实现每一个人或群体的固有的表现能力而促进创造新价值和新作品。

13. 对成人教育的参与，不得因为性别、年龄、社会地位、经验、信仰和原先的教育水准而受到限制。

14. 至于妇女，成人教育活动应尽可能与旨在实现妇女自决和使妇女能够作为集体力量对社会生活作出贡献的整个当代的社会运动结合起来，并且应特别关注某些方面，尤其是：

(a)在每一社会中建立男女平等的条件；

(b)把男子和妇女从社会在其承担责任的每一领域强加给他们的先前认定的模式中解放出来；

(c)妇女在公民、职业、心理、文化上的独立自主，这是妇女作为完整的个体存在的必要条件；

(d)了解各种社会中的妇女的地位和妇女运动，增强各条战线间的团结。

15. 对于定居或流浪的农村人口，成人教育活动应尤其旨在：

(a)使其能够利用个别或共同组织的技术程序和方法，以便能够改善其生活水准，而不是强迫其放弃自己的价值；

(b)消除个人或群体的孤离状态；

(c)对于那些虽已作出努力防止农村地区人口过多地减少但仍不得不离开农业的个人或其群体，培养其或继续留在农村环境中但从事新的职业活动，或离开农村环境而寻求新的生活方式。

16. 对于那些没有文化或者由于其资源缺乏、教育程度有限或参与社会生活受到限制而在适应社会方面面临困难的人员或群体，成人教育活动应当立意不仅使其能够获得基本的知识（阅读、书写、算术、对自然和社会现象的基本的了解），而且使其能够轻易地从事生产性工作，促进其自我认识和对卫生、保健、家务料理和子女培养问题的了解，提高其自主性并增加其对社会生活的参与。

17. 对于那些未能获得适当的普通教育水准或资格的青年人，成人教育活动尤其应当使其能获得额外的普通教育，以便发展其理解社会问题和承担社会责任的能力，并获得享受为从事职业活动所必需的职业培训和普通教育的权利。

18. 如果人们希望获得由文凭或职业能力鉴定书正式证明的教育或职业资格而由于社会或经济原因以前未能得到，则成人教育应使他们能够获得为授予此类证书所必要的培训。

19. 对于身心残疾者，成人教育活动尤其应致力于恢复或弥补由于其残疾而受到损害或丧失的身心方面的能力，并使其能够获得知识和技能以及在必要时能够获得其社会生活及从事符合其残疾状态的职业活动所必需的职业资格。

20. 对于移民工人、难民和少数民族，成人教育活动尤其应：

(a)使其能够获得语言知识和普通知识，以及为其暂时或永久归化东道国社会和适当时重新归化出生国社会所必需的技术或职业资格；

(b)使其能够与本国文化、目前的发展及社会变化保持接触。

21. 对于包括受过教育的失业者在内的失业人员，成人教育活动尤其应旨在调整或改变其技术或专业资格条件，以便使其能够找到工作或恢复就业，并促进对其社会经济状况的批判性理解。

22. 对于少数民族，成人教育活动应当使其能够用母语表达意见、教育自己和子女，发展自己的文化，并学习其母语之外的其他语言。

23. 对于老人，成人教育活动尤其应旨在：

(a)增进对当代问题及年轻一代的理解；

(b)帮助获得闲暇技能，促进健康，并寻求更多的人生意义；

(c)为了即将离开工作生活的人们的利益，提供针对退休人员的问题及处理此种问题方式的基本训练；

(d)使那些已经离开工作生活的人员能够保持身心能力和继续参与社会生活，同时给他们提供享受那些在其工作生涯中未能享受到的各门知识或各类活动。

IV. 方法、途径、研究和评价

24. 成人教育的方法应考虑到：

(a)对成人参与和学习有特别影响的动因和障碍；

(b)成人在履行家庭、社会和职业责任方面已取得的经验；

(c)成人所担负的家庭、社会或职业义务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疲劳和受到损害的警觉；

(d)成人负担自身学习责任的能力；

(e)所能利用的教学人员的文化和教育水平；

(f)学习过程的心理特点；

(g)认识兴趣的存在和特点；

(h)闲暇时间的利用。

25. 成人教育活动通常应根据公认的需求、问题、不足和资源以及既定的目标来加以规划和实施。其效力应加以评价，并通过各种最适合的特定条件下的后续活动加以补充。

26. 尤其应把重点放在服务于社会整体或地缘实体的成人教育活动，在社会共同体中动员一切内在力量以促进该群体和社会的进步。

27. 为了鼓励尽可能最广泛的参与，对于立足本地的成人教育，应适当补充下列各种办法，如：

(a)远距离的教学计划，如函授课程与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此种教学计划要求组成集体根据预期目的加以接收，以便一起收听或作功课(此种集体应得到适当的教育方面的支持)；

(b)宣传广播车发起的计划；

(c)自学计划；

(d)各种学习团体；

(e)利用教师、学生和其他社会成员的志愿工作。

公共文化机构(图书馆、博物馆、录音图书馆、录像带图书馆)能够交由成人学习者自由使用的各种服务设施，应当连同专门从事成人教育的新型院校一起系统地加以发展。

28. 参加成人教育计划是一件自愿的事情。国家和其他机关应本着终生教育和学习的精神努力促进个人和集体的教育愿望。

29. 成人学习者与成人教育者之间的关系应当建立在相互尊重和合作的基础之上。

30. 参加成人教育计划只受理解所提供课程的能力的限制，而不受任何(较高)年龄的限制或任何有关具有毕业文凭或资格的条件的限制；任何在必要时作为进行挑选依据的能力考试，均应适应参加考试的各类应考人员。

31. 应当允许通过断断续续的参加来获取和积累学识、经验和资格。以此种方式获得的权利和资格应相当于由正规教育体系所授予的权利和资格，或者具有在正规教育体系内考虑继续教育的资格。

32. 在成人教育中所使用的方法不应激发竞争的精神，而应在成人学习者中发展一种有目的的共同分担的意识和参与、互助、合作和配合的习惯。

33. 旨在提高技术或职业资格的成人教育，可能时，应在工作时间内加以组织，如果是季节性行业，则应在闲季期间加以组织。一般地说，这一点也应适用于其他教育形式，特别是扫盲计划和工会教育。

34. 发展成人教育活动所必需的房屋应予以提供；这些房屋根据情况可以是只用于成人教育的房屋，而不论其是否具有居住设备或者有多种用途的或综合性的设施，或者是一般地用于或能够用于其他目的的房屋——特别是俱乐部、工作场所、学校、大学和科学研究机构、社会中心、文化中心或社会文化中心，或者露天场所。

35. 各会员国应当积极鼓励对成人教育的各个方面及成人教育的目标进行协作研究。研究计划应有实际基础。这些研究计划应由大学、成人教育机构及研究机构来实行，采取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应采取各种措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向有关人员传播此种研究项目的经验和成果。

36. 为了从投入成人教育的资源中取得最大的成果，有必要对成人教育活动进行系统的评价。为了使评价卓有成效，应当将评价纳入各级和各阶段的

成人教育计划。

V. 成人教育的机构

37. 各会员国应力求保证建立和发展一个符合成人教育需要的机构网络。此种网络应当十分灵活，以适应各种个人和社会的情况及其发展。

38. 应采取措施以便：

(a)确认和预期各种能够通过成人教育计划加以满足的教育需要；

(b)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设备，并创造为满足所有既定目标所必需的设备；

(c)对发展成人教育进行必要的长期投资；特别是对规划者、管理者、训练教师的人员、组织和培训的工作人员的职业教育，适合成人的教育战略和方法的拟订，主要设施的提供，诸如直观教具、仪器和技术媒介等必要的基本设备的产生和提供，要进行必要的长期投资；

(d)鼓励交流经验，并且编纂和传播有关成人教育的战略、结构、内容、方法和成果的统计资料及其他定量和定性的情报资料；

(e)消除参加教育的经济和社会障碍，并且有步骤地促使一切潜在的受益人特别是那些处境最为不利的人注意到成人教育的性质和形式，通过成人教育机构和志愿组织使用积极游说的办法，向那些可能和经常犹豫不决的人提供信息和咨询并鼓励其参加成人教育。

39. 为了实现这些目的，有必要动员各种专门关心成人教育的组织和机构，以及所有公立和私立的学校、大学、文化和科学机构、图书馆和博物馆，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并不是主要关心成人教育的机构，如：

(a)大众信息机构：新闻出版、无线电广播和电视；

(b)志愿社团和共同体；

(c)职业、工会、家庭和合作社组织；

(e)可能对其雇员的培训作出贡献的工商业公司；

(f)单独工作的教育家、技术员或合格专家；

(g)任何由于其教育、培训、经验或者职业或社会活动而能够作出贡献以及愿意并能够执行本建议序言所载的原则及本建议所述的目标和战略的人员和团体；

(h)成人学习者本身。

40. 各会员国应鼓励学校、职业教育机构、学院和高等教育机构将成人教育计划视为其自身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通过特别是利用自身的教学人员、进行研究和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参与旨在促进其他机构提供的成人教育计划的行动。

VI. 从事成人教育工作的人员的培训与地位

41. 应当认识到成人教育需要从事此种教育的人在能力和意图上具有特殊的技能、知识、理解和态度。因此，他们理应根据其独特的职能精心地加以招收，并应根据其需求和所从事的工作接受入门培训和在职培训。

42. 应采取措施确保各种将对成人教育工作作出有益贡献的专家参加这些活动，而不管这些活动的性质或目的。

43. 除了雇用专职的专业工作人员外，还应采取措施谋求能够对任何种类成人教育作出经常或偶尔、有偿或志愿贡献的任何人的支持。对组织和教学各个方面的志愿参加和参与至关重要，具有各种技能的人都能对成人教育的组织和教育作出贡献。

44. 为了成人教育而进行的培训，应尽可能包括与所担负的各种职责有关的技能、知识理解和个人态度的所有方面，并考虑到进行成人教育的一般背景。通过将这些方面彼此结合起来，培训本身也应成为健全的成人教育实践的一个表证。

45. 从事成人教育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报酬，应当相当于在其他行业处于类似岗位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报酬，业余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报酬也应相应地作出规定，但不得损害其主要职业。

VII. 成人教育与青年教育之间的关系

46. 青年人的教育应逐步地以终生教育和学习作为方向，并考虑到在成人教育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以便为青年人不分社会出身地参加成人教育或为提供成人教育作出贡献做好准备。

为了此种目的，应采取措施，以便：

(a)更加广泛地获得各级教育和培训；

(b)消除学科间及各级各类教育间的壁垒；

(c)以保持和鼓励求知的好奇心为目的，修改学校和培训的教学大纲，在获取知识的同时，更加着重于发展自学的行为模式、批判性的观点、深思熟虑的态度和创造性的能力；

(d)使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更加面向其经济和社会环境,并使教育与工作更加牢固地联系在一起;

(e)让上学的青年人和已脱离全日制教育或初始教育的青年人了解成人教育所提供的机会;

(f)适当时,将成人与青少年召集一起参加同一个培训计划;

(g)把青年运动与成人教育事业结合起来。

47. 当作为成人教育一部分加以组织的培训课程使得可以取得授予毕业文凭或证书的资格,且此种资格系通过学校或大学中的学习而取得时,则此种培训亦应通过授予具有平等地位的毕业文凭或证书予以承认。成人教育计划若未能取得授予毕业文凭或证书的类似资格,则应在适当的情况通过授予证书加以承认。

48. 青年的成人教育计划需要给予最为优先的重视,因为在世界大部分地区,青年构成社会的最大的组成部分,青年的教育对于其所在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至关重要。面向青年的成人教育计划不仅应当考虑到他们的学习需要,而且应当使其能够立志面向未来社会。

VIII. 成人教育与工作之间的关系

49. 考虑到保障受教育权利与工作权利之间的密切联系,并且考虑到不仅需要通过减少人们所受的限制,而且需要通过向他们提供在工作中运用成人教育计划立意使其获得的知识、资格或能力的机会提供在工作中寻求个人完善和进步的源泉及在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开展创造性活动的促进因素的机会,来促进所有人(不论其是否工资劳动者)参加成人教育计划,应采取措施:

(a)在制订成人教育计划和活动课程时,确保考虑到成人的工作经验;

(b)改善工作的组织和条件,特别是减轻工作的艰巨性,并减少和调整工作时间;

(c)促进在工作时间给予教育假,而不致为抵销接受教育的代价而丧失报酬或者需支付补偿性报酬和赔偿费,并运用任何其他适当的辅助措施促进工作生活期间的教育或知识更新;

(d)保护受到此种帮助的人员的就业;

(e)给家庭主妇和其他持家人员及非工资劳动者特别是那些收入有限的人员提供类似的便利。

50. 各会员国应鼓励和促进在集体劳动协议中包含有关成人教育的条款,特别是规定以下各项内容的条款:

(a)适用于雇员,特别是受雇于正在发生迅速的技术变化的部门或面临被解雇危险的人员的物质可能性和财政福利的性质,以便他们能够参加成人教育计划;

(b)在决定就业类型和确定报酬级别时,考虑通过成人教育获得的技术或职业资格的方式。

51. 各会员国还应要求雇主:

(a)通过资格的级别和类型预先规定和宣传其对熟练人力的要求以及设想为满足此种要求的招募办法;

(b)创立或发展能够鼓励雇员力求提高其职业资格的招募制度。

52. 就雇主为其工作人员组织的成人培训计划而言,各会员国应鼓励其确保:

(a)雇员参与此种计划的拟订;

(b)参加此种计划的人员经与工人代表机构磋商加以挑选;

(c)使参加者能够满足第三方的要求即完成既定课程或取得既定资格,从而在完成此种计划时获得培训证书或文凭。

53. 应采取措施以便促进属于劳工、农业或手工业团体的成人参加实施为此种团体举办的成人教育计划;为此目的,他们应被给予便利,以便使工人能够做出此种主要与他们有关的决定。

IX. 成人教育的经营、管理、协调和资金提供

54. 应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设立:

(a)在主管成人教育各公共当局之间磋商和协调的机构和程序;

(b)在上述公共当局、成人学习者代表与所有从事成人教育计划或活动的机关之间磋商、协调和调和的机构和程序,以促进成人教育计划的发展。

这些机构的主要职能之一,就是利用资源、确定目标、研究所遇到的障碍、提出建议并在适当时执行为落实成人教育政策所必要的措施以及对所取得的进展作出评价。

55. 应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国家以下一级设立机构,以公共当局和负责成人教育的机关为一方,以负责无线电广播和电视的公共或私人团体为另一方,进行联合行动和合作。

这些机构的主要职能应当是研究、建议以及在适当时执行各种措施,以便:

(a)确保大众媒介对人民的闲暇时间的工作和

教育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b)保障在成人教育领域通过大众媒介表达所有观点和倾向的自由；

(c)促进文化或科学的价值和整个计划的教育质量；

(d)在负责或专门从事教育节目的无线电或电视广播的人员与节目所面向的人员之间，建立双向的交流。

56. 各会员国应确保公共当局在承担发展成人教育的特定职责的同时：

(a)通过制订适当的法律和财政框架，鼓励在自愿和独立管理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成人教育社团或共同体；

(b)为参与成人教育计划或参加旨在促进此种计划的行动的主管非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或财政资源，以使其能够执行其任务；

(c)保证此种非政府机构为执行上述第2款所载原则所必需的意见自由及技术和教育自主；

(d)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由公共基金捐助的机构所从事的计划或行动在技术和教育上的效率和质量。

57. 公共基金特别是指定用于教育的公共基金中分配给成人教育的比例，应当与每一会员国在本建议框架内所承认的成人教育对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相称。分配给成人教育的整个份额至少应当包括：

(a)提供适当的设备或修整现有的设备；

(b)生产各种学习材料；

(c)教师的报酬和进一步培训；

(d)研究和资料经费；

(e)收入损失的赔偿；

(f)受训人员的学费以及在必要和可能时的食宿差旅费。

58. 应作出部署，确保成人教育计划以及旨在促进发展此种计划的行动通常有必要的基金；应确认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公共当局、信贷组织、有远见的社团和国家保险机构(如果有此种机构的话)及雇主应向这些基金提供与其各自的责任和资源相当的捐助。

59. 应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成人教育可以获得的各种资源。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均应动员起来用于这一目的。

60. 对于个人来说，缺乏资金不应成为参加成人教育计划的障碍。各会员国应当确保用于学习目的的财政援助能够为那些需要此种援助以从事成人教育的人员所利用。处于社会底层的社会群体的成员参加成人教育一般地说应当免费。

X. 国际合作

61. 各会员国应加强合作，不论基于双边或多边的合作，以便促进发展成人教育，改进成人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并努力寻求新的教育战略。

为此目的，它们应务力将有关成人教育的特定条款纳入关于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合作的国际协定，并促进发展和加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成人教育工作。

62. 各会员国应当通过向其他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适当时提供物质或财政援助，将其有关成人教育的经验交由其他会员国自由处置。

它们应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有步骤地支持那些为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而希望得到支持的国家内所进行的成人教育活动。

必须保证国际合作不采取单纯转让其他地方已发明的机构、教程、方法和技术的形式，而在于通过建立适合有关国家特殊情况的适当的机构和协调一致的结构，促进和刺激有关国家内部的发展。

63. 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

(a)以便就有关成人教育的战略、结构、内容、方法和结果以及相关的研究的情报资料和文件进行经常的交流；

(b)以便将教师培训成能够根据双边或多边技术援助计划而离开本国进行工作。

这些交流应当有步骤地进行，尤其应在面临同样问题的国家间进行，并应被置于能够运用同样解决方法的地位；为此目的，应组织各种会议，特别是以区域或分区为基础的会议，以便公布有关的实验并研究这些实验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推广；同样，应设立联合机构，以确保就所进行的此种研究作出较好的报告。

各会员国应当促进就在诸如外语教学和基础研究等重要方面拟订和通过国际标准达成协议，以便帮助创设普遍公认的单一信用制度。

64. 应采取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传播和利用视听设备和材料以及教育节目及其所体现的物品。尤其是，应适当地：

(a)使此种传播和利用适应各种国家的社会需要和条件，并铭记各国特定的文化特色与发展水平；

(b)尽可能为此种传播和利用消除由有关商业财产或知识财产的法规所产生的障碍。

65. 为了促进国际合作,各会员国应将国际上建议的标准特别是关于统计资料提供的标准运用于成人教育。

66. 各会员国应当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主管这一方面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其发展成人教育的努力中,特别是在培训、研究和评价诸方面所进行的行动。

67. 各会员国应将成人教育视为一个全球性的和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应处理由此产生的各种实际后果,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在教育、科学和文化事务方面世界社会的表现所担负的责任,促进国际新秩序的建立。

以上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内罗毕举行并于 1976 年 11 月 30 日宣布闭会的第 19 届会议正式通过的本建议的作准文本。

我们特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研究者地位的建议》(UNESCO Recommendation on the Status of Scientific Researchers)〔1974 年〕 该建议于 1974 年 11 月 20 日由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18 届会议通过。建议规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会员国应采取措施,帮助和鼓励正直成熟的科学研究者的发展并使得在其管辖范围内人人能够分享科学进步及其福利。

该建议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No. Ⅱ.B.1)如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74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3 日在巴黎举行第 18 届会议,

回想起根据本组织《组织法》序言最后一段,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力求——通过促进(尤其是)世界各国人民间的科学联系——促进实现联合国据以建立并为其《宪章》所宣布的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之宗旨,

考虑到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文,特别是其中的第 27 条第 1 款,该款规定人人有权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福利,

认识到:

(a)科学发现以及有关的技术发展和应用,尤其为最适度地利用科学和科学方法以谋求人类福利、维护和平和减少国际紧张关系而取得尽可能的进步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但是,它同时也带来了有可能造成威胁的各种危险,特别是当科学研究的成果被用于准备大规模毁灭性战争或被一个国家用于剥削另一国家以及在任何情况下造成复杂的道德和法律问题而危害人类的重大利益时;

(b)面对这种挑战,各会员国应发展或创设一种机制,以制订和执行适当的科学和技术政策,即是说,制订和执行一些政策以避免可能的危险,并充分实现和利用此种科学发现、技术发展和应用所固有的积极的前景;

还认识到:

(a) 富有才华和训练有素的骨干工作人员是本地研究和实验发展能力的基础,且为利用和开发其他地方所进行的研究所必不可少;

(b) 成果、假说和观点的公开交流——正如"学术自由"一词所表明的——确系科学过程的核心,并为科学成果的精确性和客观性提供了最强有力的保障;

(c) 为从事研究和实验开发提供适当支持和基本设备的必要性;

观察到在世界各地区这一方面政策的制定对各会员国正日益显示出其重要性;铭记本建议附录中所载的政府间倡议,表明各会员国认识到了科学技术对于在广泛的国际基础上处理各种世界问题,因而对于加强各国间的合作以及促进个别国家的发展具有日益重要的价值;深信这些趋势决定了各会员国必须采取具体行动以采用和奉行适当的科学和技术政策,

确信此种政府行动能够本着对人类及其环境高度负责的精神,极大地有助于创造条件鼓励和助长本地进行研究和实验开发的能力,

相信其中最首要的条件之一应当是确保那些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真正从事研究和实验开发的人员的正当地位,并适当考虑到其从事此类工作的固有责任和必要权利,

考虑到科学研究活动系在与众不同的工作条件进行,并需要科学研究者对此项工作,对国家以及对国际理想和联合国宗旨有高度负责的态度,因而从事这一职业的工作人员需要享有相应的适当地位,

相信目前的政府、科学和公众舆论气氛为大会

制定若干原则以帮助渴望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正当地位的会员国政府，提供了重要的契机，

回想起一些国际文书和本建议序言和附录中所回顾的其他文件在这一方面已就一般的工人和特殊的科学研究者完成了大量有价值的工作，

意识到经常被称作科学研究者"人才外流"的现象在过去已经引起普遍的担忧，且对某些会员国来说这仍然是一个头等重要的问题；牢记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方面的首要需求：希望因此向科学研究者更加有力地说明在最需要其服务的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的道理，

相信在所有国家内关于科学研究者地位都产生了类似的问题，且这些问题需要采取共同的解决办法并切实执行共同的标准和措施，这正是制定本建议的目的所在，

不过，在通过和适用本建议时，充分考虑到不同国家内法律、法规和习惯的巨大差异决定着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研究工作和实验开发的模式和组织，

根据上述理由，希望通过对集中关注的有关科学研究者的问题的规定，来补充各国法律和法令所规定且为其习惯所据以制裁的标准和建议，以及包括在国际文书和本建议序言和附录中所指其他文书中的标准和建议，

作为会议第26项议程，将关于科学研究者地位的提案提交给大会，

在第17届会议上决定这些提案应采取向各会员国建议的形式，

于1974年11月20日通过了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执行下列条款，采取任何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步骤，在其各自领土内实施本建议提出的原则和规范。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提醒负责管理研究和实验开发及其成果应用的当局、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种代表或促进科学研究者共同利益的组织及有关各方，注意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照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就其为执行本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作出报告。

I. 适用范围

1. 为本建议之目的：

(a) (i) "科学"(science) 一词系指人类个别地或者以或大或小的群体形式，通过对所观察到的现象进行客观的研究，来发现和掌握因果链条；通过系统的思考和概念化，以协调一致的形式把作为成果出现的、经常大量地以数学符号表达的各部分知识体系汇集联系在一起；并借此为人类自身的利益给自己提供使用、理解自然界和社会中所发生的过程和现象的机会而进行的有组织的尝试。

(ii) "各门科学"(sciences) 一词系指事实和假说的综合体，在这一综合体中理论的部分通常能够加以确证，在这一范围内也包括关于社会事实和现象的科学。

(b) "技术"(technology) 一词系指与生产或者产品或业务的提高直接有关的知识。

(c) (i) "科学研究"(scientific research) 一词系指涉及上述第1款 (a) 项 (i) 小项和第1款 (a) 项 (ii) 小项所述的科学知识形成的研究、实验、概念化和理论检验的过程。

(ii) "实验开发"(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一词系指将引导科学知识到实际应用程度的调整、检验和提炼的过程。

(d) (i) "科学研究者"一词系指负责研究一特定的科学或技术领域的人员。

(ii) 根据本建议的规定，每一会员国均可规定确认为科学研究者这一类人员的内涵的标准（如拥有毕业文凭、学位、学术头衔或职务），以及所允许的例外。

(e) "地位"(status) 一词在用于有关科学研究者时，系指给予科学研究者的身份和尊重，这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表现在对其职务所固有的义务和责任以及其履行此种职务的能力的评价等级；第二，表现在他们为完成其任务所享有的权利、工作条件、物质帮助和精神支持。

2. 本建议适用于所有科学研究者，不论：

(a) 其雇主的法律地位，或其所工作的组织或机构的类型；

(b) 其专门研究的科学或技术领域；

(c) 作为其所从事的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的基础的动机；

(d) 该项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最直接相关的应用的种类。

3. 当科学研究者系业余从事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时，本建议只在其从事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活动的时间和范围内适用于他们。

II. 在国家制订政策范围内的科学研究者

4. 每一会员国应力求运用科学技术知识提高

其公民的文化和物质福利，并促进联合国的理想与宗旨。为达此目的，每一会员国应为自己配备制定和实施国家的科学政策所必需的人员、院所和机构，以便在给予科学本身以充分地位的同时，为实现国家的目标而对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的努力加以管理。各会员国应通过其所采用的科学技术政策，通过一般地将科学技术运用于制定政策以及尤其是通过其对科学研究者的待遇，证明科学和技术并不是孤立地进行的活动，而是各国建立更加人道和真正公正的社会的整个努力的一部分。

5. 在一般的国家规划和具体的科学技术规划的所有适当的阶段，各会员国均应：

(a) 将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的公共基金视为多半必然是长期才能取得利润的一种投资形式；且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经常使此种经费开支的正当理由和必不可少性得到公众舆论的认可。

6. 各会员国应作出一切努力，将其意识到的将科学技术运用于诸如下列各种超出一国内部事项的一定领域的需求，转变成国际政策协定和做法：即诸如维护国际和平与消除贫困那样重大而复杂的问题，以及诸如污染监控、天气预报和地震预测等只有在国际的基础上才能有效地加以处理的其他问题。

7. 各会员国应为科学研究者谋求参加拟订国家的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政策的机会。特别是，这些过程应得到科学研究者及其职业组织给予充分咨询和帮助的研究机构的支持。

8. 每一会员国应制定适合其需要的程序，以确保科学研究者在从事公众支持的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时尊重公共责任，同时享有符合其任务并适于促进科学技术的一定程度的自由。每一会员国应充分考虑到，科学研究者的创造性活动应在最大限度地尊重科学进步所必需的研究自主与自由的基础上在国家科学政策中加以提倡。

9. 为上述目的以及为了尊重科学研究者迁徙自由的原则，各缔约国应设法创造一般的气氛，并为从精神和物质上支持和鼓励科学研究者而采取一定的措施，以便：

(a) 确保高水平的青年人对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作为一种提供适当前景和具有相当程度的保障的工作在职业上感到有充分的吸引力和足够的信心，以便保持始终适当的新生的国家科技工作人员；

(b)创造便利使其脱颖而出，并在其公民中激励专门培养一批自认为且被全世界同行视为国际科技界合格成员的科学研究者；

(c) 支持为大多数科学研究者或渴望成为科学研究者的青年人在本国供职进行工作提供必要的奖励，或者当他们在国外寻求教育、培训或经验时鼓励其回到本国工作。

III. 科学研究者的初期教育和培训

10. 各会员国应尊重这样一个事实，即有效的科学研究需要有正直成熟的科学研究者，它们必须兼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智力素质。

11. 为帮助具有此种高水平的科学研究者脱颖而出，各会员国应采取措施：

(a) 确保所有公民均享有接受适宜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所必需的初期教育和培训的平等机会，以及确保所有成功地获得此种资格的公民均享有在科学研究部门获得就业的平等权利，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条件或出生而有所歧视；

(b) 作为在此种对科学工作者的教育和培训中的重要因素，鼓励为社会服务的精神。

12. 在不妨碍教育者具有必要和适当的独立性的范围内，各会员国应支持一切旨在促进此种精神的教育方面的主动性，如：

(a) 在关于自然科学和技术的课程和教程中体现和展示社会科学和环境科学的基本知识；

(b)发展和运用教育技能，唤起和激励以下各种个人品质和精神习性：

(i) 无私公正和思想正直；

(ii) 正确地、适度地从其对人类的各方面影响去考察一个问题或局势的能力；

(iii) 在涉及探求新知识和那些初看起来似乎只具有技术性质的问题上，将公民和道德影响孤立出来的技巧；

(iv) 对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活动的可能的社会和生态后果的警惕性；

(v)愿意不仅与科技界而且与科技界之外的其他人交流，即愿意协同工作和在多职业背景中与人共事。

IV. 科学研究者的使命

13. 各会员国应牢记，如果科学研究者从为其国人同胞服务以及一般地为其人类同伴服务的观点来看待其工作，则他的使命感就会得到大大地增强。各会员国在其对待科学研究者的态度上，应力求对本着为广泛的共同体服务的精神所从事的科学研究

和实验开发表示鼓励。

科学研究的公民和道德方面。14. 各会员国应力求促进各种条件，使科学研究者在公共当局的支持下享有下列职责和权利：

(a)本着思想自由的精神，努力追求、阐释和捍卫其所认为的科学真理；

(b) 对其所从事的项目的目标和目的的规定以及所要采取的在人道、社会和生态上负责任的方法的决定作出贡献；

(c)对一些项目的人道、社会或生态价值自由表示自己的意见，并作为最后一着，根据其良心的命令而退出这些项目；

(d)积极地和建设性地为其本国科学、文化和教育建设以及实现国家目标、提高其本国公民的福利并促进国际理想和联合国宗旨作出贡献；

不用说，各会员国在担任科学研究者雇主时，应该尽可能明确而有限地具体说明其认为有必要背离上述第(a)—(d)项所载各项原则的情形。

15. 各会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敦促科学研究者的一切其他雇主遵从第14款所载各项建议。

科学研究的国际方面。16. 各会员国应认识到科学研究者正愈益经常地碰到这样一些情况，即他们所从事的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具有国际的方面；并且应当努力帮助科学研究者利用这些情况促进国际和平、合作和理解以及人类的共同福利。

17. 各会员国尤其应为科学研究者在寻求提高对涉及全人类生存与福利的各种因素的理解方面所进行的创造性工作，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18. 各会员国在为世界科学技术研究的努力提供其资源所能允许的慷慨贡献的工作中，应该谋求其公民中的科学研究者特别是年轻一代科学研究者的知识、勤奋和理想主义的支持。各会员国在促进巩固正统文化和国家主权的社会发展努力中，应当欢迎科学研究者所能提供的一切咨询和帮助。

19. 为了使科学技术的丰富潜力迅速适应各国人民的福利，各会员国应敦促科学研究者铭记第16、17和18条所载各项原则。

V. 科学研究者的成功条件

20. 各会员国应当：

(a) 牢记公共利益以及科学研究者需要精神支持和物质帮助，以便有助于科学研究者成功地开展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

(b) 认识到在这一方面它们作为科学研究者的雇主负有主要的责任，且应力图为其他科学研究者的雇主树立榜样；

(c) 敦促科学研究者的一切其他雇主密切注意关于科学研究者满意工作条件的规定，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节的所有规定；

(d) 确保科学研究者享有与其地位和工作相称的工作条件和工资，不得基于性别、语言、年龄、宗教或国籍而有任何歧视。

适当的职业发展前景和便利。21. 各会员国最好在其综合的国家人力政策的框架内，拟订适当地包括科学研究者需求的就业政策，尤其应：

(a) 为科学研究者在直接就业方面提供适当的职业发展前景和便利，尽管未必只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领域；并鼓励非政府的雇主也为科学研究者提供同样的前景和便利；

(b)尽一切努力规划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使有关的科学研究者不致仅仅由于其工作性质而遭受不可避免的艰难困苦；

(c) 特别是(但不只是)对那些作为短期活动而设计的项目或工程而言，应将提供必要基金以促进处于永久性职业中的科学研究者的重新适应和转移作为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考虑；在不可能提供此种便利时，应提供适当的补偿性安排；

(d) 根据其能力向年轻科学研究者提供从事重大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的挑战性机会。

永久性的自我再教育。22. 各会员国应力求鼓励：

(a) 由于与其他各类工人一样面临着类似的问题，科学研究者应通过参加会议、自由利用图书馆和其他情报资料来源和参加各种教育和职业课程，而享有使自己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方面紧跟时代最新发展的机会；必要时，科学研究者应享有进一步接受科学训练的机会，以便能够转而从事另一分支的科学活动；

(b) 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便利。

一般的流动和特殊的行政机构。23. 各会员国应采取措施，鼓励和促进科学研究者在政府设置的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机构与高等教育机构和生产性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换和流动，并将此作为综合的国家高级合格人才政策的组成部分。

24. 各会员国还应牢记，各级政府机构可以从科学研究者提供的特殊技能和见解中获得好处。因此，所有会员国均可以通过对那些采用薪水级别和

其他专门为科学研究者制订的就业条件的会员国所取得的经验的认真的比较考察中大受裨益，以便决定此种方法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满足其本国的需要。在这一方面看来有以下几方面问题需要给予特别的重视：

(a)在综合的国家高级合格人才政策的框架内，对科学研究者的最适当的使用；

(b)宜于规定各种具有一切必要保障的程序，包括对科学研究者的物质条件的定期评估，以便确保科学研究者与其他具有同等经验和资格条件的工人相比保持公平的物质条件和与本国相当的生活水准；

(c) 在公共研究机关中提供适当职业发展前景的可能性；以及给在科学或技术上合格的研究者提供从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的职位调动到行政职位的选择自由的必要性。

25. 此外，各会员国应当利用这样一个事实即科学技术可以通过与国内其他活动领域的密切接触加以相互激励。因此，各会员国千万不要阻止那些起初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范围内发展其爱好和才华的科学研究者进而从事同类性质的活动。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各会员国也应时刻留神鼓励那些其原先的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的训练以及此后所获得的经验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的经营管理领域或者在更广泛的整个科学技术政策领域显示出潜在能力的科学研究者在这些方面充分发展其才能。

参加国际科学技术会议。26. 各会员国应积极促进世界各地科学研究者之间思想和信息的相互影响，这对于科学技术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为此目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科学研究者在其一生中能够参加国际科学技术会议并去国外旅游。

27. 各会员国还应保证一切在其中或在其主管下开展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的政府或准政府组织，经常拨出一部分预算资助其所雇用的科学研究者参加国际科学技术会议。

科学研究者进入有相应报酬的负有更大责任的职位的权利。28. 各会员国应在实际上鼓励，主要根据对其所雇用科学研究者在目前或近来的工作所表现出来的能力的客观、现实的评价，以及根据其所获得的知识的官方证明或学术证书或者其所表现出来的技能，作出决定让有关人员进入负有更大责任并相应地享有更高报酬的职位。

卫生保护；社会保障。29. (a) 各会员国应当承认，作为科学研究者的雇主，它们有责任——根据有关保护一般工人免受逆境和危险环境侵害的国家法规和国际文书——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保障其所雇用的科学研究者以及可能受到此种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影响的所有其他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它们应当相应地保证科学机构的管理部门严格执行适当的安全标准，以必要的安全程序对其雇用的所有人员进行训练；监控和保障所有有风险人员的健康；适当地注意发出新的(或可能是新的)意外事故的警告，以引起尤其是科学研究者本人的注意并据此采取相应的行动；保证工作日和休息时间长短合理，休息时间应包括年度全薪假。

(b)各会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敦促所有其他科学研究者的雇主实行类似的保护。

30. 各会员国应确保为科学研究者（与所有其他工人共同）享受适合其年龄、性别、家庭情况、健康状况以及其所从事的工作性质的充分和公平的社会保障安排。

创造性的促进、表达、评价和确认。*促进*。31. 各会员国应积极地关心鼓励所有科学研究者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创造性工作。

评价。32. 对其所雇用的科学研究者，各会员国应当：

(a) 在评价科学研究者的创造能力的所有程序中，适当考虑到衡量很少以恒常不变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个人能力所固有的困难性；

(b) 对于那些其本身具有的此种能力看来可以有益地加以激励的科学研究者，能够并在适当时鼓励他们：

(i) 或者转向新的科学或技术领域；

(ii) 或者从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逐渐过渡到其所取得的经验和已证明具备的其他个人才能能够在新的环境中更好地加以利用的其他职业。

33. 各会员国应敦促科学研究者的其他雇主采取类似的做法。

34. 作为与评价创造能力的相关因素，各会员国应当力求保证科学研究者能够：

(a) 不受阻碍地接收世界各地的同行向其提出的问题、批评和建议，以及由这些问题、批评和建议所引起的通信和交流所提供的智力促进因素；

(b) 平静地享受由其科学成就证明的有充分根据的国际赞誉。

通过出版物的表达。35. 各会员国应当鼓励和促进出版科学研究者所取得的成果，以便帮助他们获得应得的声誉和促进科学技术及一般的教育文化的进步。

36. 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确保科学研究者的科学技术作品受到适当的法律保护，特别是版权法所给予的保护。

37. 各会员国应就各种标准做法问题与科学研究者组织协商，鼓励科学研究者的雇主以及作为雇主的他们自己力求：

(a) 将科学研究者的自由以及鼓励他们发表其研究成果视为规范；

(b) 在符合公共利益及科学研究者的雇主和同事的权利的条件下，将对科学研究者发表其研究成果的权利所加的限制减少到最低限度；

(c) 在其就业条件中尽可能清楚地以书面形式表明此种限制可能适用的各种情形；

(d)同样，清楚地说明科学研究者借以确定本款所述限制在个别情况下是否适用的程序，以及他借以上诉的程序。

确认。38. 各会员国应当表明，它们高度重视对科学研究者在其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创造性努力应给予适当的精神支持和物质补偿。

39. 因此，各会员国应当：

(a) 牢记：(i) 对科学研究者因其业经证实的创造能力而得到赞赏和承认的程度，可能影响其可觉察到的工作满意程度；

(ii) 工作满意程度一般来说可能影响到其科学研究的开展，具体地说还可能影响到在从事科学研究中的创造力因素；

(b)对科学研究者业经证实的创造性努力，给予并敦促给予适当的待遇。

40. 同样，各会员国应当采取和敦促采取下列各种标准做法：

(a)在科学研究者的就业条件中明文加以规定，清楚地说明在其研究者从事的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发现、发明或专门技能的改进方面，有什么权利(如果有的话)属于他们(以及适当时的其他有关各方)；

(b) 在科学研究者就业之前雇主应提请科学研究者注意此种书面规定。

规定科学研究者就业条件的文件在解释和适用上的适度的灵活性。41. 各会员国应力求确保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发的开展不致被降低为纯粹的例行公事。因此，它们应保证规定就业条件或关于科学研究工作者工作条件的文件的制定和解释具有各种符合科学技术要求的适当的灵活性。但此种灵活性不得被用于对科学研究者强加低于具有同等资格和责任的其他工人所享有的各种条件。

科学研究者联合起来促进其各种利益。42. 各会员国应当承认，科学研究者本着本建议附件所列各国际文书所载的各项原则，根据普通工人的权利，以工会、职业联合会和学会等团体形式，联合起来保护和促进其个人和集体利益，这是完全合法的和十分合适的。在有必要保护科学研究者权利的任何情况下，这些组织有权支持科学研究者的合法要求。

VI. 本建议的利用和宣传

43. 在科学研究者地位方面，各会员国应通过与所有其活动属于本建议的宗旨和范围的国内和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国家委员会，国际组织，代表科技教育者的组织，一般的雇主，科学研究者的学会、职业协会和工会，科学作者协会和青年组织合作，努力扩大和充实自己的行动。

44. 各会员国应以最适当的方式支持上述各种团体的工作。

45. 各会员国应谋求所有代表科学研究者的组织的谨慎和积极的合作，以确保后者能够本着为社会服务的精神，有效地承担责任、享受权利并取得本建议所述地位的承认。

VII. 最后条款

46. 当科学研究者在某些方面享有比本建议的规定更为优越的地位时，不得援引本建议的条文来降低他们业已获得的地位。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UNESCO Secretariat）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第3条而设立，该秘书处由总干事及他所任命和指定的工作人员组成。总干事及工作人员的责任纯属国际性质，并由该组织法第6条加以规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Union of Arab Juris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联合会由17个国家的法学家联盟联合而成。于1975年在巴格达建立，其主要职责是致力于阿拉伯国家的政治经济解放，关心阿拉伯法律遗产，制定宪法及法律框架改善政治及经济原则

以适用于阿拉伯国家，并通过为实现人权提供法律措施而捍卫人权。该联合会还参与准备《阿拉伯人权与基本自由协定》的草案。

该联合会出版半年刊“Al-Huquqi”。

Union of Arab Jurists. Address: Almansor P. O. B. 6026, Baghdad, Iraq. Telephone: 5375820, 5375231. Telex: 21-2661, HUQUQIYN IK. Secretary-General: Shibib Lazim Al-Maliki.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占世界陆地面积的1/6。苏联横跨东部欧洲和北部亚洲，与阿富汗、中国、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匈牙利、伊朗、蒙古、挪威、北朝鲜、波兰、罗马尼亚和土耳其接壤。

在布尔什维克起义成功以后，原来的沙俄帝国于1917年9月14日被宣布为一个共和国。全俄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新政府由V.I. 列宁（原名为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扬诺夫）领导。《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于1918年7月10日由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其他几个苏维埃共和国即乌克兰、白俄罗斯、外高加索与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建立了条约关系，并于1922年合并成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后，外高加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分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三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它们都继续留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内。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又获得了一些新的领土。1940年8月，三个独立的波罗的海国家即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被吞并纳入了苏联版图之内。东普鲁士的一部分根据联合王国、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联合发表的《波茨坦宣言》于1946年被划归苏联。原来划给芬兰的一个省于1947年根据苏芬两国间的和平条约重新划归苏联。在击败日本之后，根据战胜国的协定，萨哈林岛和千岛群岛的南部岛屿被划归苏联。

因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下列15个加盟共和国组成：俄罗斯、乌克兰、乌兹别克、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塔吉克、吉尔吉斯、立陶宛、亚美尼亚、土库曼、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

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苏联人口为29182.2万人。主要的民族群体为斯拉夫人：俄罗斯人约占人口总数的52%，分布在全苏各地；乌克兰人约占人口总数的16%，主要集中在乌克兰境内；白俄罗斯人口约占人口总数的4%，主要集中在白俄罗斯境内。第四个斯拉夫民族群体是波兰人，占人口总数不到1%，主要集中在乌克兰西部地区。其他民族群体包括犹太人，其中约有1万人居住在东西伯利亚的犹太人自治区内，其余的人则分布在苏联的欧洲部分境内。此外，还有过流浪生活的吉普赛人，以及在高加索、中亚地区和西伯利亚的亚裔人。

俄语为官方语言和通用语言之一。主要语族包括波罗的语（立陶宛语和列脱语）、芬兰语〔摩尔达维亚语、爱沙尼亚语、乌德穆尔特语（Udmerts）、马里语（Mari）、科米语，科米-波尔米亚克语（Komi-Permyaks）、卡累利语（Karelians）和芬兰语〕、土耳其语族〔鞑坦语、楚瓦什语（Chuvash）、巴什基尔语和加高兹语（Gagauz）〕、蒙古语（卡尔梅克语）和罗曼语（摩尔达维亚语）。

苏联的大多数公民是无神论者或无宗教信仰。在保留宗教信仰（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和佛教）的部分人口中，最大的宗教组织是俄罗斯东正教会。宪法规定，教会与国家分离以及学校与教会分离。公共教育完全是世俗性质的，并禁止讲授宗教教义。但是，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可以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对其孩子进行宗教教育。

苏联分为129个边疆区和州，它们由各自拥有的自己的地方自治政府管理。有20个自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8个自治州和10个民族自治专区。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是主要的和最大的政治单位；其领土占全苏面积的3/4以上，人口中俄罗斯人的比例最高，约占83%。苏联首都莫斯科以及列宁格勒都在俄罗斯境内。俄罗斯自然资源丰富，包括铁矿石、煤、石油和各种稀有金属。其工农业产值约占全苏工农业产值的70%。

20个自治共和国中有16个在俄罗斯境内，有两个在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则各有一个。8个自治州中有5个在俄罗斯境内，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塔吉克各有一个。而所有10个民族自治专区都在俄罗斯境内。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均建立于1919年。由于根据在制定《联合国宪章》之前达成的协议，它们均为联合国的会员国，这是独一无二的。1954年克里米亚并入乌克兰时，乌克兰的领土

得以扩大。

根据1977年颁布并于1990年修订的《苏联宪法》的第70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根据作为自由的民族自决和各平等的加盟共和国的自愿联合之结果的社会主义联邦制原则所形成的一个完整的、联邦制的多民族的国家”。各加盟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宪法。各加盟共和国退出联盟的权利正式得到承认。

在战争与和平、外交关系、国防、外贸、国家安全、经济计划、教育、基本立法原则等领域的各项行动，以及其他具有全联盟性质的重要事务方面，仍由中央政府处理。

苏联最高苏维埃，即中央立法机关，包括联盟院与民族院两院，各有750名代表。联盟院的代表由人口大致相等的各选区普选产生（大约为每36万人1名代表）。民族院的成员在民族区域的基础上选举产生（每个加盟共和国32名代表，每个自治共和国11名代表，每个自治州5名代表，每个自治专区1名代表）。最高苏维埃每年召开两次大会，每次会期2—3天，以审议和通过或拒绝最高苏维埃两院常设委员会的提案。

参加代表选举的候选人由各组织派代表参加的大会提名。直到1984年，这类大会通常在每一选区只提一个候选人。尽管在许多情况下还是提出了一些非党公民的候选人，但在候选人名单上几乎全是唯一合法政党苏联共产党的党员。选民可通过保留出现在选票上核定的候选人的名字而选举某人，或采用删除某人姓名的方式拒绝选举某人。根据这种程序，1984年3月4日，1071名苏共党员代表和428名非党的代表被选进了最高苏维埃，在两院各自的选举中，对单一候选人的投票占99.9%以上。

然而，自1987年以后，越来越多的公职选举都是采用比职位更多的提名候选人的方式进行，这样就使选民有更多的选择机会。

苏联国家当局最高行政管理机构部长会议的成员由联盟院和民族院联合任命。部长会议由一名主席、几名副主席、苏联各部长以及联盟国家事务委员会的主席组成。此外，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也是联盟部长会议的当然成员。部长会议直接向最高苏维埃负责，定期向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但很多部长会议的日常工作是由部长会议主席团处理，主席团经常召开会议。

最高苏维埃也有其主席团，其成员由两院联席会议选举。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有1名主席、1名第一副主席、15名副主席（15个加盟共和国各有1名副主席）、21名成员和1名秘书长（共39名成员）。其职能是召集最高苏维埃大会，协调最高苏维埃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解释联盟的各项法律，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国际条约，决定有关公民权、赦免、大赦、军事管制和国家紧急状态的各种事项，以及任命苏联武装部队的高级军官和苏联的驻外使节。在最高苏维埃休会期间，其主席团即成为国家的最高权力当局。

由最高苏维埃任命的苏联总检察长，监督司法系统对法律的执行，任命各加盟共和国、各自治共和国、和各自治州的检察长。此外，他还以国家检察长的身份参与最重大的案件的审理。总检察长的职位被授与广泛的权力，以保护被拘留和逮捕的人的权利，并且，在他的监督之下，所有的拘押场所都要接受由工会、青年团体和地方当局代表所组成的监督委员会的定期检查。

1988年，苏共总书记米·谢·戈尔巴乔夫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发表演说，指出苏联的整个权力和管理体系在改革的过程中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民主改革：

随着苏联最高苏维埃最近就修改宪法和通过选举法所作出的决定，我们已经完成了政治改革进程的第一个阶段。接着，我们又开始了政治改革的第二个阶段，其主要任务是改善中央与各共和国之间的关系，按照我们从伟大的十月革命中所继承的列宁的国际主义原则协调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并同时重组地方的苏维埃政权系统。

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还有一些主要的错误有待我们同时予以纠正。我们充满信心。我们有理论和政策，还有苏联共产党作为改革的先锋队，苏共本身也在根据新的任务和苏联社会发生的根本变化在进行改革。最重要的是，各族人民和我们伟大祖国的所有年龄段的公民都支持改革。

我们正全力以赴地建设奠定在法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一系列新法律的工作已全部完成或接近完成。大部分新的法律在1989年就可生效。从保障个人权利的观点来看，我们期望这些法律能达到最高的标准。苏维埃民主将被置于牢固的规范基础之上。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关于良心自由、公开性、公众结社与组织以及其他许多方面，我们已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法律。

在苏联的监狱之中，已无人因其政治和宗教信

仰而被判有罪。在新的法律草案之中包括了更多的保障条款，以便消除基于政治和宗教原因的任何形式的迫害。自然这并不适用于那些犯下了诸如间谍、破坏和恐怖活动等国家罪的刑事犯罪分子，不管其政治和意识形态信仰为何。

刑法典的修正草案已经拟定并有待讨论。将被修订的条款，包括有关死刑的那些条款。离开和进入苏联的问题，包括为了家庭团聚离开苏联的问题，都将按照人道主义精神进行修订。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不准许离开苏联的理由之一是申请人掌握了国家机密。但现在将要适用严格的机密时效制度。每一个寻求到某机构或企业去工作的人将被告知这一规则。如发生争议，则可诉诸法律。

这样就可在我们的议事日程上去掉所谓“拒绝批准”的问题。

我们期望扩大苏联对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参与。我们认为，海牙国际法院在解释和执行人权协议方面的管辖权，应对所有的国家具有拘束力。作为赫尔辛基协定一个部分，我们已停止了对所有向苏联进行广播的外国电台的干扰。

总而言之，这就是我们的信念。政治问题只能以政治手段来解决；而人权问题则只能以人道主义的方式来解决……

涉及到苏联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其他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实现的苏联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变化，其详细情况，请参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88年8月26日，苏联政府按照该公约第40条之规定，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其第三份定期报告（UN. Doc. CCPR/C/52/Add. 2）。1989年10月2日，苏联政府又提交了补充资料，以便收入该项报告之中（UN. Doc. CCPR/C/52/Add. 6）。

以下是含有补充资料的该项报告的全文。报告中用的各段落编号依然保留，含有补充资料的各段落在插入时，均以字母表示紧随既定的数字之后（例如，20A，20B，等等）。

全文复制该项报告，是由于它对苏联的法律及实践方面的实质性变化提供了精确信息，这些变化深刻影响到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在苏联的实现，具体地讲，影响到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实现。

该报告的全文如下：

第一部分

1. 本报告补充了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第一份与第二份定期报告（documents CCPR/C/1/Add. 22 of 31 January 1978 and CCPR/C/28/Add. 3 of 4 May 1964）。

2. 按照该项公约第40条以及人权委员会定期报告的规定，特提交本报告。撰写本报告时，考虑到了有关定期报告形式与内容的要求，其中强调：“根据第40条之规定，提交报告的目的是完成委员会要求的信息……并且是最新的信息”（Document CCPR/620/of 19 August 1981）。因此，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只考虑了可获得的新的补充信息。

3. 本国的根本法是1977年颁布的苏联宪法，该法的构想和原则保持了与1918年第一部苏维埃宪法、1924年以及1936年苏联宪法的连续性。

4. 宪法规定了苏联社会结构与政策的基础，规定了公民的权利、自由以及义务，规定了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组织原则与目标。

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社会主义全民国家，代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国内各族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第1条）。苏联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作为苏联政治基础的人民代表苏维埃行使国家权力（第2条）。苏维埃国家的组织与活动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即一切国家权力机关自下而上地选举产生，这些机关向人民汇报工作，下级机关必须执行上级机关的决定（第3条），国家生活中的最重要的问题提交全民讨论，还要付诸全民投票（全民公决）。

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70条）。

7. 自提交第二份定期报告以来，苏联的社会生活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目前在苏共的领导下，按照改革政策，社会主义民主正在发展与深化，苏联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体系及其实现这一体系的方法与手段也正在予以改善。

8. 改革政策的宗旨是全面充分地发展苏维埃社会全部重要领域——经济、社会、政治和道德领域

——的人道主义性质。其目的是恢复人及其理想与利益的不容质疑的优先权，真正巩固在经济、社会、政治关系以及文化方面的人道主义价值。“由于改革，社会主义能够而且必须全面实现其作为一种真正服务于人的制度的各项潜能。改革是为了创造一个满足人民创造性工作、繁荣、健康以及身心发展的社会，一个人民拥有权利当家作主的社会”〔米·谢·戈尔巴乔夫：《十月革命与改革——革命在继续，1917—1987》politizdat (Moscow, 1987)：32 (tr. from Russian)〕。

9. 米·谢·戈尔巴乔夫于1987年1月在苏共中央委员会全会上对改革政策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他特别强调：“改革意味着依靠人民群众创造力，意味着民主与社会主义自我管理的全方位发展，鼓励主动性与自主行动，加强纪律与法制，发展公开性政策，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高度重视个人的价值与尊严。”改革优先重视社会领域的发展，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的工作条件、生活、娱乐、教育、医疗、生命保障、健康、尊严与福利的要求，对个人以及社会整体精神文化财富的关心，把解决社会生活中重大关键问题与解决困扰人民的当前问题结合起来。

10. 因此，改革是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进一步全面发展苏联公民整个权利与自由体系，改善组织与法律机制以便保障这些自由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11. 作为社会进一步民主化以及对国家和公众生活法律基础改善的一个部分，苏联公法体系的人道主义趋势正在深化和发展，把人的权利与合法利益放在了首位。

12. 为了发展工作中的民主，把真正自我管理的原则应用于工作集体之中，1987年6月30日，通过了“苏联国营企业法令”。在这部法令之中，改革的主要趋势——有效地实行直接民主——取得了实际效果。

13. 在发展直接民主的同时，还采取了措施改善代议民主制的功能，尤其是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功能。因此，按照苏共中央的决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于1986年7月25日颁布了“根据苏共27次代表大会的决定进一步加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作用与职责加快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 〔Vedomosti verkhvnogo Soveeta SSSR 31 (1986)：583 the power of the Soviets were substantially extended (Vedemosti Verkhovnogo Sovieta. SSSR 25 (1987) 355〕。

14. 改革的主要推动力量之一是公开性 (glasnost) 政策的全面发展。公开性要求国家活动与公共组织的活动最大限度地予以公开，尽可能地让劳动者就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表意见。为了保证公开性，已采取了第一批立法措施：《就重大国家活动开展全国性讨论的法令》，《就公务人员侵害公民权利的非法行为向法院提出上诉的程序的法令》。这些法令已于1987年6月30日通过；《国营企业法令》也有助于加强公开性。

15. 对公民提出批评不予追究法律责任的立法保证了公开性的发展和公民进行批评的宪法权利。〔见：for instance, article 139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Supreme Soviet of the RSFSR, dated 30 October 1985 (Vedomosti Verkhovnogo Sovieta RSFSR 14 (1985)〕。

16.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和改善保护人民权利的团体的效力，已采取了一整套措施，其中尤其应当提到苏共中央于1986年11月20日通过的《进一步巩固基于正当法律程序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对公民权利及合法权益的保护的决议》，苏共中央1987年6月4日通过的《改善检察官监督作用加强基于正当法律程序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决议》，苏联最高苏维埃于1987年7月16日通过的《修改与补充苏联法令：苏联检察官职责的法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7年2月17日通过的《公民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上诉的法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7年7月24日通过的《司法机关向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的法令》，苏共中央于1988年4月2日通过的《在苏联控制犯罪以及阻止破坏法制的补充措施的决议》以及其他立法措施。

17. 在苏联社会的各个方面发展直接民主和代议制民主，巩固作为其进一步发展的基础的公开性原则，并将之与加强和发展苏联公民已经拥有的司法，组织和物质保障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上述的立法措施就是为此目的而制定的，同时，作为苏联公民权利全面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已采取了一些具体而实际的措施：苏联公民离开与返回苏联的手续已大为简化。对公民生命和健康的保护得到了加强，增加了对家庭与儿童利益的保护措施，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不仅保护苏联公民而且也保护居住在苏联境内的其他人士的权利与自由。

18. 苏联社会生活的新方向是以苏联公民个人积极性的发展为前提条件的。为此，已采取了一系列

的立法措施，特别是1986年11月19日通过的《个体工作活动法令》，1988年5月26日通过的《集体农庄法令》，苏联部长会议也颁布了一系列法令，为集体农庄创造更好的工作条件。

19. 在公开性与国家和社会生活进一步民主化的气氛之中，正在创造更好的条件让公民享有的权利与自由更加有效。具体表现在成立了一大批新的公众自愿组织，积极地运用公民政治权利，例如和平集会权，公民更加广泛地运用宪法权利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提出批评。

〔以下插入的第20A—20U段出自UN Doc. CCPR/C/52/Add. 6〕

20A. 1988年晚些时候颁布的苏联宪法修正案以及根据这些修正案于1988年12月1日颁布的关于选举苏联人民代表的新的法令标志着苏联社会的民主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20B. 根据这一法令，于1989年3月举行了几十年以来第一次真正的民主选举，让人民提出差额候选人并对之进行投票表决。

20C. 这些由人民群众自由表达其意愿的选举，产生了国家权力的最高机关——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后者现在实际上已成为常设议会。

20E. 1989年5—6月召开的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当年6月初至8月初召开的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一次会议，就国家的民主化通过了大量极其重要的决议。例如，由苏联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称作“苏联民主与外交政策主要方针”的法令包括了一个决定，要求立即开展工作准备新的宪法。这部法令宣布新宪法应当体现人道和民主的社会主义原则、不可剥夺的人权以及个人的安全与法律保障。新宪法应在其中废除个人崇拜或独裁，防止政府用行政法规替代法律。

20F. 人民代表大会宣布在国家与公众生活的各个领域法律至高无上，在法律面前公民、官员和组织一律平等。所有公民向法律负责自己的行动。但是，由机构与官员构成的国家，应向每一个公民负责，就其行动向全体苏联人民负责。凡未经法律禁止的都是可以允许的这一原则，适用于公民、公共机构、集体农庄和企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

20G. 这一法令接着宣布国家机构和官员的活动必须严格地受法律制约。法院受理对官员侵犯公民权利的个人或有组织非法行动的上诉。因此，决定放宽1988年制定的有关对官员行动提出上诉法令的适用范围。

20H. 该法令进一步宣布法律是宪制国家的基础，它保护公民的自由与平等，维护公共秩序，捍卫社会正义。

20I. 人民代表大会的出发点是承认如下事实，即不可剥夺的生命权与自由权、个人与住宅安全不受侵害和安全权以及各族人民的自决权是不可肢解的神圣的人权。决不允许侵犯人权和各族人民的自决权。苏联立法机构、法院和所有执法机构都要执行并保护这些权利。(Vedemosti Syezda Narodnyskyh Deputatov SSSR Verkhovnogo Soveta SSR3〔1989〕: Sect. 52)

20J. 人民代表大会指示苏联最高苏维埃按照苏联宪法，审议1988年由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的关于组织和进行集会和示威游行的程序以及苏联内务部武装力量的义务与权利的法令是否符合宪法。

20K. 这些法令将在苏联最高苏维埃秋季会议上予以审议通过。

20L. 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一次会议批准了未来一年立法工作的日程安排。它包括保护公民在新闻和其他大众信息媒介以及苏联境内公众协会领域的权利合法权益的立法，苏联工会权利的立法，青年以及国家青年政策的立法，有关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的立法，有关解决集体劳动争端程序的立法。

20M. 苏联最高苏维埃常设委员会和各委员会将在保证法制和保护公民权利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一次会议特别成立了14个委员会，有的委员会直接处理有关人权保护的事务，例如，有关公开性、公民权利与个人上诉的事务，有关立法、法律体系以及法制方面的事务，有关公众健康保护、妇女与家庭、孕妇与儿童福利的事务，以及有关退伍军人、残疾人和青年的事务。

20N. 苏联宪法复审委员会在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该委员会将尤其履行如下职责：

20O. 该委员会可自行决定或根据苏联人民代表大会的指示，向人民代表大会提交有关代表大会认为苏联立法草案是否符合苏联宪法的结论。

20P. 该委员会可自行决定或根据苏联人民代表大会的指示或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或各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建议，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交有关苏联最高苏维埃或其两院的立法草案或法令是否符合苏联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苏联法律。

20Q. 该委员会监督苏联部长会议或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颁布的法令或条例是否符合苏联宪法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20R. 该委员会可自行决定或根据苏联人民代表大会的指示,或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两院、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主席、苏联最高苏维埃常设委员会和各委员会、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以及苏联部长会议的建议,提交国家其他权力机关以及公众组织的法令是否符合苏联宪法和法律的结论。

20S. 上述法令或其个别条款有违苏联宪法和法律,苏联宪法复审委员会应向颁布法令的机关送达其审查结论,并要求该机关就此予以纠正,苏联宪法规定:该委员会的裁决可停止对违宪法令或条款的执行。宪法复审委员会有权向苏联人民代表大会、最高苏维埃或部长会议提出废除其下属机构或官员颁布的违宪的法令。

20T. 这些宪法规定在保护公民权利和加强国家法制方面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

20U. 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重申需要继续进行工作,制定和通过一系列其他重要的规范立法保障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21. 在最近的将来,将要详尽地计划新的刑事、刑事诉讼和劳动改造立法,以便适应苏联社会更加有效地保护公民利益与权利的新进展。这将加强基于正当法律程序的纪律与秩序。由于坚持采取民主原则,量刑定罪,按照所犯罪行对社会的危害清楚地界定刑事责任,在判处轻微罪行犯人的时候不剥夺他们的自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刑事立法正在得到改善。(见“In the politburo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SU”, *Pravada*, 2 Febuary 1988)

22. 有效地保护苏联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在全苏中心城市和农村地区对社会各个阶层开展法制教育。苏共中央全会已于1988年2月对此作出了决定。(见:“Progress in restructuring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 and the tasks of the Party in carrying out restructuring” (Decree of the Pleneum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SU, 18 Febuary 1988) Pravada, 20 Febuary 1988)

23. 目前,苏联正在准备一部新的工会权利法案,这部法案规定了工会活动的法律基础,增加了工会参加解决国家和公众问题的可能性,对工会执行合法的职责提供了广泛的保障。

24. 正在贯彻的改革政策,不仅致力于解决苏联国内发展的问题,而且致力于巩固与国际问题有关的政治新思维。根据政治新思维,就可以建立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信任和相互理解的关系,确保每一个人都享有基于国际安全和裁减军备之上的和平权。政治新思维在国际关系领域的一个重大实际步骤,是苏联于1987年12月8日签署并于1988年5月由两国批准了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消除中程导弹与近程导弹的条约。

25. 高度重视确保人权和自由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在所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由联合国系统通过的有关人权的国际协议与条约中,“国际人权两公约”尤其重要,因为签署了它们的国家按照国际法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在这方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详细规定了缔约国在那些领域中的义务;而该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与自由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和自由是相互依赖、不可分离的。

26. 1973年10月18日,苏联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成为旨在反对歧视的这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自1962年以来,苏联一直是《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自1969年1月22日以来,苏联一直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自1980年12月19日以来,苏联一直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苏联还批准了《防止及惩办灭种罪行公约》(1954年10月15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5年10月15日),《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4年3月18日),以及《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7年4月12日)。

27. 1969年3月11日,苏联批准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苏联一直在积极工作以起诉纳粹战争罪犯,促进在此领域通过一系列协定并支持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合作。因此,1987年12月30日,苏联检察院与加拿大司法部在莫斯科签署了对纳粹战争罪犯进行司法起诉的谅解与合作备忘录。

28. 苏联是国际劳工组织整个系列公约的缔约国,例如有关强迫劳动:一周40小时工作、工资保护、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以及其他问题的公约。

29. 在接受审查的期间,苏联一直在有关人权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一直保持着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以及为执行人

权协议而设立的机构的接触。

30. 苏联批准了保障人权的非常重要的国际公约，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1. 苏联还作出了必要的努力以控制当代一些威胁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丑恶现象，如国际恐怖主义与贩毒。这些努力除了内部措施以外，还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特别是，苏联成为了《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7 年 5 月 7 日）和《关于在航空器内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87 年 12 月 4 日）的缔约国。1988 年 2 月，苏联和联合王国签署了有关防止非法生产、贩卖和滥用麻醉药品和其他治疗精神病药物的谅解备忘录。

32. 苏联参加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有效地加强了其自身保护人权的体系。根据苏联《缔结、执行和废除国际条约的程序法令》第 19 条，苏联缔结的国际条约必须按照国际法准则严格地予以遵守。

33.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诉讼基本原则、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立法基本原则、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婚姻家庭立法基本原则、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教育立法基本原则以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卫生立法基本原则，都规定了以上苏联立法条款中如有与国际条约的规则不同之处，国际条约的规则应予优先。

34. 如满足国际条约义务需要颁布苏联法令、或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作出决议或颁布法令、或由苏联部长会议作出决定或发布命令，苏联各有关部委、行政机构和苏联司法部将根据既定程序提出通过必要的立法的提议。(Article 24 of the Act of the USSR on the procedures for concluding, implementing and denouncing international treaties of the USSR)

35. 苏联赞成发展作为赫尔辛基协定组成部分的合作，尤其是在人道事项上的合作。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维也纳会议上，苏联提议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全欧大会。

36. 以下是自审议苏联的第二份定期报告以来，有关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特定条款所通过的新的立法法令的信息。

第二部分

自决权（公约第 1 条） 37. 苏联宪法保障自决权，苏联宪法规定：任何加盟共和国如果愿意可以退出苏联。1986 年苏共 27 大通过的新党纲构成了苏联社会的基石，在保障苏联各族人民进一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具有深远的意义。这份新的党纲特别规定了当前有关民族发展和各民族和睦关系的各项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在完成全国性的任务方面，持续关注进一步加强联盟、各自治共和国、各自治州以及各民族自治专区的作用；

——各族劳动人民积极参加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工作；

——增进各加盟共和国作为全国统一经济联合体中一个组成部分的物质与精神潜能；

——采取多种既符合民族精神又具有全联盟精神的不同形式，并基于苏联人民的最大利益以及固有的进步传统，发展苏维埃人民的单一文化。

苏联的立法一如既往地保障苏联所有公民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自由地运用和发展自己的民族语言。1988 年 2 月召开的苏共中央全会决议对此作了特别的强调。……

39. 发展民族关系对于社会主义基础的重要性根本无需强调。正是社会主义才结束了民族压迫、权利的不平等以及基于民族的原因而对个人权利的侵犯；正是社会主义才保障了所有民族和种族群体的经济和精神的发展。苏联民族政策的成就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在发展民族关系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当前，民主与自治正在扩大，所有民族和种族群体的民族意识正在急速增长，联盟化的过程也正在进一步深化。在这个时候，更要本着对每个民族和种族群体的繁荣、团结和对全社会负责的态度，尤其注意及时并公正地解决有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当记住，在民族关系领域已经出现了一些不好的现象和扭曲。其中既有对本地区利益的过分强调，对本民族过分倾向，也有民族傲慢甚至分裂的态度。苏联的改革，特别旨在消除这些现象。

40. 我们的任务是要保证，在每一个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的进步都伴有基于当地各民族及种族群体文化特征的精神进步。只有这样，那些居住在自己民族国家领土以外或那些没有民族国家的民族才有可能获得机会以满足自己民族的文化期望，尤其是教育、交往、民族创造性工作方面的期望，以及在确立民族文化的根基、运用大众传播媒介和满足宗教需要方面的期望。

41. 最重要的一点，是通过限制作为整体的苏联的权限，扩大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区的权利，把若

于管理职能分散下放给地方，加强它们在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方面的独立性和责任感,使它们在决定和协调民族利益的政治体系中成为具有保护性质和活跃的机关。在这一方面,很多加盟共和国已成立了一系列处理民族关系和民族教育的委员会。

42. 所有民族问题都要求基于对每一具体情况的详尽分析和客观评估基础上的细致周密的处理，应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框架内以冷静和最大的责任感加以解决。首先要采取步骤使双方缓解,考虑到革命性更新的发展进程，而绝不能损害苏联各族人民间的牢固团结。

〔以下插入的第 42A 段出自 UN Doc. CCPR/C/52/Add. 6.〕

42A. 1989 年 4 月 8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颁布了一项法令,叫作“对损害国家及违反苏联其他立法的犯罪的刑事责任的苏联法令的修正与补充”法令。该项法令的宗旨是确立法律的保障以防止任何施行种族歧视的企图。这项法令对苏联关于损害国家的犯罪的刑事责任的法令的第 11 条(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第 74 条)在措辞上作了实质性的修正。它确立了侵犯民族和种族平等权的刑事责任。在原先的法律条文中,凡是意图煽动种族或民族仇恨或冲突、直接或间接地限制公民的权利、直接或间接地确立民族或种族起源的优势之宣传和鼓动,均要承担刑事责任,但新的法律条文则确定了“故意从事旨在煽动民族或种族仇恨或冲突、诋毁民族荣誉与尊严……”(以下与原条文相同)的行为的刑事责任，即这类行为可处以剥夺自由不超过三年的徒刑或处以不超过 2000 卢布的罚款(原先的惩罚是同样的刑期或放逐 2—5 年)。此外,该新法令的第 11 条有两个部分对据以可以处以相当重的惩罚的加刑情节作了规定。它们是使用武力、欺骗或威胁以作出上述的行动,官员犯有这类行为(可处以剥夺自由不超过 5 年的徒刑或 5000 卢布的罚款)，或造成丧失生命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集团犯有这类行为 (可处以剥夺自由不超过 10 年的惩罚)。

权利平等与权利保护 (公约的第 2 条)。43. 在苏联,公民的权利平等是宪法的原则,并以具体的形式体现在所有现行立法中。在报告期间,已设想进一步的立法措施以巩固这一原则。

44. 1984—1985 年间在各加盟共和国有效的有关行政违法的法典中，包括有根据所有公民平等权利依法处理行政违法行为的特别条款。例如，1984 年通过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处理行政违法行为法典第 228 条规定：审理行政违法案件根据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审理案件的机关面前一律平等，而不分出身、社会地位、财产、种族、国籍、性别、受教育的程度、语言、宗教信仰、职业的性质与形式、居住地点或其他情况。

45. 1987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就重大国家活动进行全国性讨论的苏联法令》禁止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参与讨论国家重大事务的行为，而不管公民的出身、社会地位、财产或其他情况。

46. 为了改善保障公民平等权利的手段，特别是由法院保障公民的平等权利，1987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就公务人员侵犯公民权利的非法行为向法院提出上诉的程序的苏联法令》。这部法令具体规定了公民享有司法保护的宪法权利，特别是享有苏联宪法第 58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司法保护权利。

47. 该法令的前言特别强调了由苏联宪法与其他立法所宣布和保障并由公民所享有的完整的社会、经济、政治以及个人权利与自由。该法令毫不含糊地指出对个人的尊重以及对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保护是所有国家机关、公众团体与各级官员的义务。

48. 根据该法令,公民如认为“公务人员侵犯了其权利,有权向法院上诉”(第 1 条)。法律没有包含一个公务人员侵犯公民权利的具体行为一览表，而是对这类行为的普遍特征作了概述:“公务人员越权侵犯公民权利的违法行为包括部分或全部地非法剥夺一个公民由法律或其他法令规定他可能享有的权利，非法地加给一个公民一种义务。”

49. 该法令巩固了公民向法院申诉公务人员本人或以他的名义或以他所在团体的名义施行的某种行动的权利。

50. 这部新法令没有废除或修订原有的法律对公民个人、财产、家庭、劳动、住宅及其他权利与自由的司法保护。这些法律现在依然有效。这部法令扩展了公民诉诸法律手段以捍卫自己的权利的可能性。

51. 这部法令的适用范围与其他有关法令的适用范围的分界,该法令的某些条款作出了保障,即它所规定的对公务人员侵权行为的上诉程序，不同于由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立法，审理有关发现、发明、合理化建议的劳动争议及审理行政违法行为、个人工作活动的程序立法以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其他立法所规定的 (通过法院或其他行政渠道) 上诉程序。由于考虑到保护国家机密，1987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法令规定，对涉及苏联国防能力和国家机密的

行为不予上诉。

52. 因此，除了由其他立法特别规定了上诉程序的行为以外，该法令体现了对公务人员的侵权行为向法院起诉的原则。

53. 1987年10月20日通过的一项苏联法令修订了对公务人员侵犯公民权利的非法行为向法院进行起诉程序的法令。

54. 对公务人员违法行为的起诉，根据起诉的意见，可立即由法院审理或在上级官员和机关受理之后再由法院审理。自公民投诉的当日起，或自上级行政机关驳回公民的申诉当日起，或自法律规定的投诉到期之日起，在一个月之内公民的起诉必须由市一级人民法院予以审理。公民可亲自向法院起诉或由代理人向法院起诉。根据起诉人的要求，可由公共团体或工作集体的授权代表来进行起诉。

55. 作为一项规定，法院必须在10天以内召集起诉人和被起诉的公务人员进行公开审理。公众团体、工作集体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代表可出席法庭听证会。如果法院认为被起诉的行为是违法行为，法院就可作出判决，宣布起诉是成立的，并且命令被起诉的官员消除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

56. 法院作出的消除侵权命令直接送交被起诉的公务人员或送其直接上司或部门。自送交法院命令的当日起，在一个月之内法院和起诉人必须收到对法院命令所采取的措施的通知。如果法院判决没有执行，法院可根据现行的法律采取措施。公民对公务人员侵权行动的起诉不付国税。

57. 对法院拒绝或受理起诉的决定或法院对上诉本身的决定可根据民法诉讼程序规定予以上诉或抗诉。在上诉或抗诉期间，暂时停止执行法院命令。

58. 该法令有一个附文，规定公民如出于诽谤的目的进行起诉，根据现行法律将要负法律责任。

59. "公民就公务人员侵犯其权利的非法行为向法院上诉程序"的苏联法令无论在理论上或是在实质上，都是意图加强法律对公民的保护，加强法制，发展公开性与民主。

60. 1987年6月16日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所提出的对《苏联检察院法令》的补充与修订，是要加强基于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制和秩序，促进用法律手段保护公民，以及更加一致地界定公共利益。新法令的措辞特别规定，检察官要运用其监视与监督的权力以确保国家机关、公众团体及各级官员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上进行活动。根据他们被赋予的权利与义务，检察官必须确保法制、社会的利益以及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61. 检察官根据侦察结果在规定时效内发布的消除违法行为的命令是具有约束力的。检察官有权对违法行为发布禁令，尤其是当公民的权利与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的时候。检察官禁令必须立即执行，执行情况要通报检察机关。

62. 在1984—1985年间各加盟共和国通过的有关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典之中，还特别规定了法律保障的措施。因此，有关行政违法行为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典规定："为确保遵守立法对行政违法的适用措施的要求，它应由上级机关和官员加以系统的控制，由检察院以及立法规定的上诉权利和其他手段予以监督。"(第8条)

63. 在各加盟共和国的有关行政违法的法典之中，包括有一个特别章节，详细规定了对行政违法的判决的上诉与抗诉程序。其中特别规定，可向各级法院或上级行政部门提交上诉。公民有权对公务人员或诸如地方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作的行政惩处提出上诉。

64. 1987年，为评估法律保护机关在保卫公民权益，向公民提供法律服务及确保国家机关对公民的要求、上诉、批评意见和声明的正确态度等方面的有效性，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一系列法令，旨在确保所有主管当局与官员更加一致地适用法律手段以给予公民法律保护，满足公民的合法利益。

65.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7年2月17日通过的"公民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交上诉"的法令中，可以满意地注意到公民已经开始积极地行使宪法权利批评各级苏维埃与经济部门的缺点，与滥用职权、官僚主义、行政违法以及对社会公正的否认进行斗争。

66. 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强调，对缺点错误的批评是民主的形式之一。劳动人民的提议、批评、申诉以及愿望是确定公众舆论的重要渠道，也是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开展有效工作的重要信息来源。因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规定，公民向最高苏维埃上诉的信息应送交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主席予以考虑并得出结论，要特别注意增强和扩展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在以下工作中的作用与职责：在各自的地域内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改进向人民提供的各项服务，不断改善下属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的活动状况以满足人民的日常需要和解决有关公民重要权益的各种问题，在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工作中增强公开性，对未能充分地给予注意的公民上诉中所提出

的问题作出迅速的反应，对任何打击报复批评意见的行为和写诽谤信的行为要坚决制止。

67.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指示各加盟共和国、各自治共和国以及各地人民代表苏维埃采取更多的措施，改进对公民上诉的审理，对提出上诉的公民安排时间举行听证会。它建议，必须仔细考虑劳动人民提出的建议与批评并得出结论，在实际工作中充分运用它们。

68. 同时，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指示《苏联人民代表苏维埃消息报》和《人民代表苏维埃》杂志的编辑部留出固定版面报道有关处理人民代表苏维埃收到的公民上诉的事项。

69. 1987年6月3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司法机关向人民提供法律服务的法令》。该法令从进一步加强基于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制以及对个人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保护的观点出发，评价了人民代表苏维埃、法院、法律工作者和其他司法机关的活动。根据对已经出现的各种惯例的总结，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指示各加盟共和国以及各自治共和国的最高苏维埃和部长会议主席确保1987年当选的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更加有效地开展工作，采取可靠的措施保护公民权利，加强对其下属职能部门的领导与监督，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正确执法的责任感，加强与各企事业单位以及人民大众的广泛联系。

70. 该项法令特别提到，由于正在进行经济管理的急剧变革，因此有必要加强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团体法律服务的作用与职责，以便保护工人和雇员的权利与合法利益。

71. 该项法令鼓励大量出版法律和法典文本、法律和法典文本的评注与索引以及普法读物，鼓励报刊杂志定期刊登文章与评论向公民解释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出版更多的普法读物，以便在为公民提供法律帮助方面为公众增加尽可能多的知识。

男女平等权利（公约第3条）。72. 苏联立法特别注意向妇女尤其是孕妇和有小孩的妇女提供特权以保证她们在工作、职业晋升以及参与公共生活方面的权利，使她们享有与男性一样的运用这些权利的机会。在80年代，尤其是1984年以后，进一步加强了这方面的立法。公约的第23条和24条被引述在立法中。

73. 在苏联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中都制定有条款规定，通过改善妇女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并扩展对有小孩的家庭的帮助，使妇女更易于有效运用其法律承认的工作权、接受教育权以及参与公共、政治、文化和其他社会活动的权利，使她们在这方面与男子平等。例如，1986年6月19日通过的“1986—1990年苏联经济社会发展国家计划”的苏联法令规定：

——增加妇女照顾小孩到18个月期间的产假工资，同时还有权要求照顾小孩直到两岁，但没有工资。

——工作妇女的产前休假由56天增加到70天，照顾生病小孩的不带薪假期增加到14天。

——对贫困家庭小孩的资助由8岁延长到12岁。

——增加对学前教育机构委员会的拨款，向3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其需要的医疗费用。

——新婚夫妇在第一年内不交纳小家庭公民税。

大部分上述措施已经开始执行(参见第23条和24条)。

74. 为了使妇女更加积极地参加国家的社会与政治生活，为给她们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提供更广泛的保障，在企事业单位中普遍成立了诸如妇女议事会等公众团体，这些团体统一在一个单一的系统中归由苏联妇女委员会领导。

〔以下插入的第74A—74M段出自UN Doc. CCPR/C/52/Add. 6.〕

紧急状态(公约第4条)。74A. 由于民族之间的高度紧张关系以及确保法制和公众安全的需要，1988年9月在苏联领土上实行了宵禁，并在一些地方实行了戒严令，并且在六个加盟共和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格鲁吉亚）的某些城镇和地区，这些宵禁和戒严令仍在生效。

74B. 宵禁一般是从晚上的9点或10点到清晨的5点或6点。在此期间人员与车辆的行动受到限制。执行管制的军队被授权在必要时检查没有特别通行证的车辆与行人，检查内部通行证，对违反宵禁的人予以登记，向他们解释当前局势。

74C. 戒严令措施禁止或限制集会、游行、罢工和其他公众活动，限制非戒严地区的居民进入戒严地区，禁止并没收储藏的武器以及爆炸与燃烧物品。

74D. 这些限制是必要的，因为在民族冲突当中，使用了暴力和利器及武器，并且一般造成了人员伤亡，纵火，损坏民房、工业和行政建筑以及其他财产。

74E. 戒严令与宵禁最先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自治州和阿塞拜疆的Agdam地区实行。在此之前，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大规模民族冲突曾造成49人的人员伤亡，其中，17人住院，1人死亡。烧毁了约30所居民住宅和其他建筑。极端分子袭击当地的检察机关，一些民兵受了伤。

74F. 1988年11月24日在阿塞拜疆的巴库、纳希切万、基洛瓦巴德，1988年12月5日在该共和国其他17个地区实行了宵禁。

74G. 在亚美尼亚，1988年11月24日在埃里温，1988年12月5日在该共和国其他16个地区实行了宵禁。

74H. 在格鲁吉亚，1989年4月9—14日在第比利斯实行了宵禁。1989年7月18日对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也实行了某些限制措施。

74I. 1989年6月4日在乌兹别克斯坦的费尔干纳地区实行了宵禁，1989年6月19日—7月24日在哈萨克吉里耶夫地区的新乌津实行了宵禁。

74J. 在塔吉克斯坦，1989年7月13日在伊斯法拉和列宁纳巴德地区的三个村庄实行了宵禁。

74K. 由国家当局采取的上述限制措施并未违反苏联宪法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些限制措施都是临时的，是为了防止上述地区危险局势的发展，防止民族极端主义分子煽动民族冲突。

74L. 这些措施有助于阻止破坏公共秩序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与财产权以及全体公民的安全。

74M. 一旦局势恢复平静，仍在执行的限制措施就将取消。

生命权（公约第6条）。75. 现在苏联正在全面而积极地研究通过减少其最高刑罚是死刑的刑事犯罪的数量来大幅度减少死刑判决的可能性。1986年5月23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的“对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第23条的补充规定”法令就是一个扩大暂缓判决死刑的可能性的范例，其中规定，当死刑改判为徒刑时，刑期可多于15年但不得超过20年。

76. 苏联立法对生命权的另一个方面的详细规定是补偿对公民生命与健康的损害。为了加强保护公民的生命权与健康权，减少工作时发生意外事故，1984年7月3日苏联部长会议第690号政令规定了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团体要对其工人和雇员在工作中受伤或其他健康损害给予赔偿的条例。苏联劳动与社会问题国家委员会和全苏工会联盟中央委员会主席团1985年2月13日通过的一项法令，要求采取措施适用上述条例。在这些文书中，对公民生命与健康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的基本原则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77. 由于工作单位的过错致使工人或雇员受伤从而全部或部分地丧失工作能力，该工作单位必须给予完全的伤害赔偿。工作单位必须给予受害者一定数额的赔偿金，加上国家劳动保险计划提供的津贴，保证受害者的收入不低于受伤以前的工资收入。如果是部分丧失工作能力，作为赔偿，高于津贴与受害者在仍有部分工作能力期间所能挣得的工资之和的金额应付给受害人。

78. 除了得到工资赔偿以外，受害者还可以得到由于健康受到损害而额外开销的赔偿。例如，额外的食品开支，购买医疗用品、修复手术、护理、疗养院和健康中心接受治疗以及去外地接受治疗的本人和必需的陪伴者的来回车票，获得特殊的交通手段及其保养维修、购买燃料和其他物品。

79. 法律还保障在经济上依靠受害者的那些人的权利。按照规定，受害者死亡时，死者应享有的受害赔偿由其抚养的未参加工作的子女或是由其供养的亲属之一如配偶或家庭其他成员之一（如果他没有工作且完全在家照料死者的未满8岁的小孩、兄弟姐妹或孙子女的话）予以继承。

80. 有关赔偿的规定之中的主要条款以及相应的措施也适用于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对公民的健康或死亡所造成的损害。因此，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议于1986年9月5日通过了一个“有关对健康损害而造成的伤害予以赔偿的案件的法院处理方法”的第13号法令。

81. 上述的法律文书简化了对工时健康损害而给予赔偿的程序。受害者所在的企事业单位或公众团体的管理部门可以指示向受害者提供恰当的赔偿。同时，受害者也可以要求司法部门保护自己的权益。如果受害者不同意管理部门的决定，也不同意他(她)有权就管理部门的决定对之提出上诉的工会委员会的决定，可要求法院审理。

〔以下插入的81A段，出自UN Doc. CCPR/C/52/Add. 6.〕

81A.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8年1月29日通过了一个被称为“对体力和非体力劳动者患肺尘职业病给予赔偿的程序”的法令。该法令取消了迄今为止对矿工和地质工作者等因患一种最常见职业病而要求赔偿的限制。这些劳动者现在有权对这类损害享受完全的赔偿，这些赔偿如必要，应由他们

的企业支付。

82. 自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以来的这些年中，对生命权更为全面的阐述已在国际法中得到表述，这样，该项公约不仅包括了每个人的个人权利，而且包括了每个民族的集体权利，如在和平条件下生活的权利，免于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权利，在世界上免于军备竞赛，免于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权利。

83. 苏联相信，维护国际和平、防止核浩劫是保障生命权与整个政治权利、公民权利和其他人权的综合体所必不可少的条件。这一信念反映在苏联共产党和苏联国家的大多数重要文件中。尤其体现在苏联最近几年在国际舞台上采取的各项实际步骤和提出的具体倡议中。

84. 1986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苏联共产党新党纲宣布苏共的神圣职责是“尽全力为苏联人民的建设性劳动维护和平的环境，使国际关系更加健康，制止肆虐世界的军备竞赛，以便防止威胁世界各国人民的核战争”。新党纲强调指出，在双边的基础上和有效的监督下，苏联随时愿意限制和废除任何一种武器。为了普遍和完全的裁军，苏联党和政府提出了一份具体的目标清单：

——界定与限制战争准备的范围，尤其是那些大规模的杀伤性武器的范围；

——到 20 世纪末分下述几个阶段全面销毁核武器：停止所有形式的核武器的试验和生产；由所有核国家宣布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冻结、减少、销毁所有库存的核武器；

——停止生产并销毁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其他大规模的杀伤性武器，禁止研制任何新式杀伤性武器；

——裁减国家的武装力量，首先是裁减联合国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的武装力量，以及与它们结盟的那些国家的武装力量；

——减少常规武器，停止研制任何其杀伤力接近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新武器。削减军费开支；

——冻结和减少世界上最富爆炸性地区的武装力量和武器，废除在外国领土上的军事基地，采取措施加强相互信任，减少发生军事冲突的危险，包括由意外事故引起的军事冲突；

85. 苏共二十七大赞成建立一个国际安全综合体系，苏共认为这个体系的基础应是：

在军事领域：

——由核国家宣布不使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相互攻击或攻击第三方；

——禁止空间军备竞赛，停止所有核武器试验并完全销毁核武器。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禁止研制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严格地把各国的战争潜力水平控制到一个合理的限度；

——解散各军事集团，作为趋向解散的一个步骤，首先制定一个协议不延长现存的军事集团的期限或组成新的军事集团；

——按照比例并且相称地减少军事预算。

在政治领域：

——按照国际惯例无条件地尊重每一国家在主权范围内自行选择其发展的道路和形式；

——对国际危机和地区冲突实行正义的政治解决。

——发展一套增进各国间相互信任的措施，建立有效的保障措施以防止侵略和各国边界不受侵犯；

——采取有效的措施预防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安全地使用国际领土、领空和领海进行通讯；

在经济领域：

——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废除所有形式的歧视；

——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直接赞同，不得实行经济封锁与制裁；

——对负债问题以正义的方式联合寻求解决方式；

——按照对国际社会，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原则，使用由于减少军事开支而节省下来的资源；

——对和平利用与开发空间，以及解决关系到文明命运的全球问题应采取联合行动；

在人道主义领域：

——在传播和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观念方面进行合作；

——用客观的信息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和熟悉各自的生活，增进各国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

——消除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禁止法西斯主义或其他任何种族、民族和宗教排他主义学说。禁止在上述学说基础上对民族的歧视；

——在尊重各国法律的同时，扩展在实施人的政治、社会和个人权利方面的国际合作；

——以人道和积极的方式，解决家庭团聚、婚姻庆祝以及民族和组织之间的契约问题；

——寻求与加强在文化、艺术、科学、教育和医

疗方面进行合作的新的方式。(苏共中央委员会第27大政治报告)

86. 为了发展国际安全综合体系的主要成分,保障生命权利的实施,苏联赞成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确保国际恐怖行动不能得逞。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7年7月10日通过的"苏联遵守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法令特别强调:"苏联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因为它威胁无辜人民的生命,危害他们的自由和人格完整,造成国际局势不稳定,因此无论何种动机都不能引证用来解释国际恐怖活动。苏联据此认为该公约的第1条第9款应当适用于公约所宣称的目的,包括实行国际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起诉和惩罚作为国际恐怖活动的劫持人质行为,引渡有关的罪犯"。为了履行公约的此项义务,苏联法令规定劫持人质为犯罪行为。在各加盟共和国的刑法典中,也都加上了与此项法令相应的条款。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7条)。87. 如前两个报告所述,苏联禁止对任何人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88. 在国际舞台上,苏联一贯赞成实行国际合作结束酷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7年1月23日通过了一个名为"批准苏联政府于1985年12月10日在纽约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的法令。

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第9条)。89. 自1985年以来,苏联一直在努力实施与普及法制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有关的改革政策,使得制定一套旨在改善负责保护公民权利的机关工作的有效性的特殊措施成为必要。为此,苏共中央于1986年11月20日发布了一份文件,叫作"进一步巩固基于正当法律程序之上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对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保护"。文件认为,遵守法律和进一步加强对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保障是苏联政治制度正常发挥职能的必要前提,同时也是改革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指出,所有破坏法制的案件都必严肃处理,所有侵犯他人权利的罪犯都必须严加制裁。文件规定了改革法院、检察院、民兵组织和其他执法机关的工作的指导原则,以便使它们更为可靠地保障国家的利益和公民的权利。

90. 苏共中央于1987年6月4日发布了一份文件,名为"在进一步加强基于正当法律程序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工作中,充分发挥检察院监督职能的各项措施"。这份文件发展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思想。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也于1987年6月17日通过了"有关苏联检察院的修订与补充法令"。该法令非常重视检察院在保障苏联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方面的特殊作用。此项法令当中有一个广泛的检察院行动纲要,大大改善了检察院在监督执行法律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91.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7年6月17日通过的"有关苏联检察院的修订与补充法令"强调全面保障公民宪法权利。在法令第3条新的措辞当中,强调了防止违反旨在保障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法律是检察院一项独立的工作。进一步加强了依靠检察院开展工作的那些部门的公开性。法令规定检察官要向联盟和各自治共和国的最高苏维埃主席和部长会议主席、本地人民代表苏维埃和各工作集体汇报在确保遵守法律和尊重正当法律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关该法令的其他条款见对公约第2条的评注)。

92. 在保障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方面,苏联总检察长于1988年2月19日发布的第9号令《在预先侦察时使用逮捕手段以监禁其拘留期之缩短与延长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这一法定文书也发挥着实质性的作用,这份文书的目的在于确保苏联检察院采取决定性的步骤以保证在刑事诉讼当中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得到可靠的捍卫。

93. 1988年1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一份法令中批准了《有关提供精神病治疗的条件与程序条例》。这个条例界定了保护精神病患者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有关程序。法令规定精神病医生独立确诊病情,为病人保守治疗秘密,还规定了颁发精神病医生行医执照的有关事项。误用和滥用精神病治疗要负法律责任。此项条例还恢复了将一个健康的人置于精神病院之中所负刑事责任的原则。

〔以下插入的第93A—93D段出自UN Doc. CCPR/C/52/Add. 6.〕

93A. 通过这部法令的同时,在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典之中增加了一个新的条款,它规定了将一个精神健康的人置于精神病院中的刑事责任。在通过这部法令以前,是由内务部负责精神病患者在普通医院和特别医院接受强制性的治疗,而现在已转交给卫生部负责这项工作。条例规定,如果公民不同意精神病医生和精神病诊断委员会的决定,他们可向法院提出上诉。法律保障他们能得到律师的法律帮助以便保障他们拥有的权利。

93B. 最高法院加强了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由于

非法起诉而受到不公正待遇给予赔偿的司法惯例。最高法院于1988年12月23日通过了第15号法令《关于贯彻执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1年5月18日颁布的‘公民由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务人员在行使其职能当中采取非法行动而受到不公正待遇给予赔偿的法令’的司法运用的有关事项》。

93C. 这项法令包含由法院强制执行的解释性条款，其目的是确保完全消除不公正待遇给受害者造成的后果，包括支付一笔赔偿金，恢复劳动权利、领取津贴权利和其他公民权利。

93D. 1989年3月2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第2号法令《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有关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名誉和尊严的民事立法原则第7条的司法运用》。这项法令规定了一些解释性条款，其目的是使公民有更多的机会要求法院驳回在报刊、广播电视和其他大众媒介中发布以及在公众宣告和官员交谈中陈述的有损其名誉的各种信息。公民有权要求驳回所散布的有损其家庭成员和亲戚的名誉的各种信息。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的待遇（公约第10条）。*94. 1985年4月2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有关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刑事立法原则和劳动改造立法原则的修正与补充法令》，它旨在使犯人服刑系统进一步人道主义化。除了在其他形式的劳改场所以外，犯人也可在专门定居地服刑。根据该项法令的条款，男性犯人在下列劳改场所服刑：

——由于过失罪而第一次被判剥夺自由者，在犯过失罪的专门定居地服刑；

——由于故意犯罪但罪行不严重而第一次被判处五年以下剥夺自由者，在所犯罪行的专门定居地服刑；

——由于故意犯罪但罪行不严重而第一次被判剥夺自由者，除法律明确指明外，在普通劳改场所服刑；

——由于重罪第一次被判剥夺自由者，在管制较严的劳改场所服刑；

——由于其罪行对国家危害极大或者是正在服刑的犯人再次犯罪者，在严加管制的劳改场所服刑；

——被认为是极其危险的惯犯要在特别管制的劳改场所服刑；

被判剥夺自由的女性犯人在下列劳改场所服刑：

——由于其罪行对国家危害极大或者是惯犯者，在严加管制的劳改场所服刑；

——由于过失罪而第一次被判剥夺自由者，在犯过失罪的专门定居地服刑；

——由于第一次犯法律确定为故意犯罪者，在所犯罪行的专门定居地服刑；

——被判剥夺自由的其他女性应在普通劳改场所服刑。

在劳动教养所服刑适用于：

——第一次被判剥夺自由的男性少年犯，以及将在普通劳改场所服刑的女性少年犯；

——在服刑期间再次犯罪的男性少年犯，应在管制较严的劳改场所服刑。

95. 按照所犯罪行对公众危害的性质与程度、罪犯的性格和案件的其他情节，以及作案的动机，法院可作出以下判决：

——第一次犯法律认定为过失罪和故意犯罪罪犯，可判处在普通劳改场所服刑；

——被判剥夺自由但不被认为是危害极大的惯犯，可判处在特别管制的劳改场所和专门定居地之外的任何类型的劳改场所服刑；

——判处男性少年犯在普通的劳动教养所而不是在严格管制的劳改场所服刑。

96. 在劳改场所，为服刑的年轻犯人提供普通中等教育，为没有职业的服刑犯人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或在岗职业培训。同时为40岁以上的服刑犯人提供普通教育，并按残疾犯人自己的愿望为之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或岗位技术培训。如犯人是学生，可免除其一段时间的劳动，使其能参加考试。服刑期间没有工资，但食宿免费。1985年11月27日通过的《关于改革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基本方针，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教育立法当中采纳新的原则，修正某些与此有关的苏联立法的法令》规定了在劳改场所进行上述各种培训的办法。

*迁徙自由权，包括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公约第12条）。*97. 在审查这份报告期间，苏联公民离开和进入苏联的条件已经历实质性的变化。苏联部长会议1986年8月28日通过的一项法令促进了这一变化。这项法令对1970年9月22日颁布的管理苏联公民出入苏联的条例增加了一个新的部分，即“因私出入苏联国境的申请之审查”。这一新增部分的条款于1987年1月起开始生效。

98. 根据这些条款确定的原则，苏联公民、外国公民以及无国籍人士因私出入苏联国境应予允许，而不论其出身、社会地位、财产、种族、国籍、性别、

受教育程度、语言和宗教信仰如何(出入境条例第20条)。

99. 该条例第21条明确界定了因私出入境的理由,它们是:与家庭成员团聚,会见直系亲戚,涉外婚姻,探访重病亲属,探访近亲的埋葬地和解决遗产纠纷。这份清单并不完备。出入境条例还指出:"其他重要理由也可作为出入国境的根据"。

100. 该条例解答了如何解释与家庭成员团聚的问题。第24条规定,如果丈夫、妻子、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兄弟、姐妹邀请,其出境与之团聚的申请,应予考虑。基于某人愿意帮助某一男性或女性出国成家的愿望,按照规定,如果申请离境的人在苏联没有亲属,则若他有在国外的亲属的邀请信,其离境申请应当考虑。

101. 直到1987年1月以前,按照规定,如果某人的大部分直系亲属都在苏联,对其离境申请不得批准。但这些限制现在已被废除。

102. 按照条例关于家庭成员申请出国团聚的第24条的规定,如果申请书附有仍留在苏联的家庭成员和有幼年子女的前配偶出具的公证书,担保申请出国的人履行了苏联法律规定的义务,对其出国的申请应予考虑。

103. 这些义务包括,例如,按苏联宪法第66条产生的义务:"苏联公民有义务关心子女教育,教育他们参加有益于社会的劳动,把他们培养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名副其实的成员。子女有义务关心父母,并给予帮助。"

104. 苏联公民可应亲朋的邀请短期出国访问,也可邀请其亲朋作为客人到苏联访问。直到1987年1月以前,苏联公民一年最多只被允许出国访问一次,这一限制现在已被废除。

105. 该条例第25条明确规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苏联公民才被禁止出国:

——如果有关人员了解国家机密或有其他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理由;

——如果出境会侵犯其他苏联公民的根本权利和合法利益;

——如果他未履行国家义务或未履行涉及国家、集体和其他公众团体的物质或法律利益的财产义务;

——如果有法律理由相信他正在接受刑事起诉;

——如果他因所犯罪行而已被判刑。

上述理由都有一定的时限。有关障碍得以排除,则应准许离境。如果申请出国者在此之前曾在国外从事过有损国家利益的行为,或申请人曾有违反海关和货币法规的犯罪行为,或申请人在出境申请中提供虚假信息,可以拒绝颁发出境许可。

106. 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可以暂时拒绝定居在国外的苏联公民的入境要求。条例的第25条清楚地列举了这些特殊情况。它们包括确保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众卫生和道德以及保护苏联公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等需要。

107. 作为对苏联出入境条例的补充,出入境申请的审批期限得到固定。根据条例第28条,因私短期出入境的申请应尽快予以审批,一般是在一个月以内。如果是去国外探病或奔丧,应在三天之内批准。如果是申请永久出入苏联国境定居应在一个月内予以审批。如申请需要进一步研究,时间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6个月。如果对出入境申请不予批准,应对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对因私出入苏联国境的申请一旦不予批准,申请人在6个月以后才能再次提出申请。

108. 18岁以下的小孩只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出国申请,并且一般应由其法定代理人陪伴才能出国。

109. 14—18岁的小孩要离开苏联到其他国家永久定居必须出具本人的书面同意书并由公证处公证以后,才能获得批准。

110. 根据条例第21条,婚姻是因私出入苏联国境的理由之一。1987年5月8日,苏联司法部批准了《苏联公民与外国人或无国籍人通婚的登记程序指导》,其目的在于保护苏联公民和外国人婚前婚后的权利和利益不受侵犯,而不论其后来的居住地为何。

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有权受到公正的审理。(公约第14条) 111. 作为改革政策的一个部分,1986年11月20日苏共中央通过的《进一步巩固基于正当法律程序的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文件,苏共中央于1987年6月4日通过的《加强检察官监督执行符合正当法律程序的苏联法制的有关措施》以及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颁布的《苏联检察院法令》,对稳定地执行苏联法律中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以及有权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理的条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些文件在有关公约第9条的部分得到了分析。

112. 现在正在考虑作为一种规定让律师在刚

提出起诉或更早的时候就参与刑事诉讼的程序。

私生活、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干涉的权利(公约第17条)。113. 苏联最高苏维埃1987年6月30日通过的《就有关公务人员采取非法行动侵犯公民权利向法院上诉的程序的法令》,其目的就是加强法制,稳定地保障公民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公民的名誉和尊严不得受到攻击。(对这部法令的详尽阐述请参阅有关公约第2条的部分)。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公约第17条)。114. 70年前通过的由列宁签署的有关宗教与国家和教育分离的法令,为它们之间的关系奠定了新的基础。尽管这些关系的发展并非总是一帆风顺,但生活本身和历史在伟大的卫国战争和在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在争取和平的斗争中把信教者和不信教者都团结成为作为爱国者的苏联公民。我国通行的认为宗教世界观是唯心主义的非科学的观点不能成为不尊重信教者的精神信仰的借口,更不能成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施加压力强制推行唯物主义世界观的理由。

115. 所有信教者,无论其信仰什么宗教,都是具有完整权利的苏联公民。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正积极地投身于改革年代的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之中。现在正在考虑根据列宁主义的原则和当代现实制定一部有关良心自由的法令。

〔以下插入的第115A—115E段出自UN Doc. CCPR/C/52/Add. 6.〕

115A. 近几年都没有关于侵犯有关公民宗教信仰法律的刑事诉讼的记录,这方面的行政诉讼的数量也大为减少。

115B. 申请登记成立新的宗教团体的数目正在增加。对这些申请的分析表明,大多数宗教团体的成立都是出于信教者自己的愿望。教会正在被划归为登记的宗教团体。实践证明对宗教团体予以登记并拨出一些建筑用作宗教用途减少了信教者与地方当局的冲突,也有助于减少不登记的宗教团体和宗教牧师的数目。

115C. 然而,仍有无理拒绝对宗教团体予以登记的事情发生。这样做违反了宪法关于良心与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使信教者产生不满。

115D.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对宗教团体进行登记的时候,行政机关常常不遵守法律规定处理有关申请的时间期限。使信教者不得不向处理宗教事务的共和国一级或市一级的机关提出申诉。

115E. 总的来说,各教派的教士和信教者都和地方当局保持着正常的关系。宗教团体为和平事业募捐并积极参加各种慈善活动。

115F. 在审查报告期间,苏联采取了大规模的步骤,以便在俄罗斯举行庆祝皈依基督教1000周年纪念活动,在立陶宛举行庆祝皈依天主教600周年纪念活动,在伏尔加格勒举行庆祝皈依伊斯兰教1100周年纪念活动。

人人有权持有和表达主张,不受干涉。(公约第19条)116. 扩大并逐步实行对公民持有和表达主张而不受干涉的权利的保障,已经成为在苏联实行改革的一个重要和有效的工具。苏共27大经过详细讨论认为,公开性是苏联社会民主发展的重要条件。苏共27大强调:"很有必要扩大公开性,这是一个政治问题。没有公开性,就不可能有民主以及人民大众对政治和国家管理的积极参与。"(见苏共27大政治报告)

117. 如上所述,苏联宪法和现行法律强化了对苏联公民有效地行使持有或自由地表达其意见的权利的法律保障。

118. 公民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最广泛的体现是在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的会议上发表意见,向国家机关或公众团体递交信件、申诉或建议,国家机关或公众团体有义务按照规定的程序审议公民的意见并作出适当的答复。对公务人员、国家机关或公众团体的行为进行申诉的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见苏联宪法第58条)。这一宪法条款具体体现在由苏联最高法院于1987年6月30日颁布的《就公务人员的非法行为向法院上诉的有关程序》以及1987年10月20日颁布的苏联法令对上诉程序的补充与修订。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7年2月17日通过的《有关公民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上诉的法令》宣布公民的上诉权是民主的形式之一。该法令规定,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迅速对公民上诉的批评意见作出反应(上述法令的主要内容在关于公约第2条的部分中已进行了讨论)。

119. 苏联公民还有权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批评信件、评述以及呼吁,或直接向任何一种大众媒介——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递交信件和电报。大众媒介要定期发表公民对苏联的国内和国际问题的评论信件并发表对这些信件的评论。

120. 当前苏联正在实行的改革政策要求进一步发展公开性,并将公开性转化成为公众对政府行为的有效控制。1987年1月召开的苏共中央政治局

会议作出了决议要求确保公开性的进一步发展。在1987年1月28日苏共中央政治局作出的《苏联共产党关于改革和国家编制》的决议中,苏共要求各级党组织采取有力的措施扩大公开性的程度,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尤其要注意来自群众的批评,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教育各级党的干部正确地对待批评,认识自己的缺点错误,根除一切背离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行为。

121. 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强法制作为公开性的基础与保障。政治局的文件强调指出用法律文书保障公开化的时机已经成熟。这些文书应确保在国家和公众团体的活动中实现最大限度的公开化,从而使劳动人民真正有机会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阐述自己的意愿。(见苏共中央总书记于1987年1月27日向政治局提交的报告)

122. 执行上述决议的一个具体步骤是苏联最高苏维埃于1987年6月30日通过的一项叫作《对重大国事活动进行全国讨论的法令》(关于这项法令的阐述请参阅有关公约25条的部分)。

〔以下插入的第122A段出自UN Doc. CCPR/C/52/Add. 6.〕

122A. 1989年4月8日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并于同年6月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颁布的一项法令,宣布废除由苏联刑法第7条所规定的进行反苏宣传和煽动所应负的刑事责任。刑法的第7条已经按照真正民主国家的标准进行了彻底的文字修订。在新的文本之中,只有向公众号召用武力推翻苏联政府和改变由宪法所保障的社会秩序,并且散发用于此项目的的物资,才能被认定为刑事犯罪。显然,原有的刑事犯罪范围已大大缩小,定义也更加明确,排除了人为的主观解释。该条款明确指出,违反公认标准的看法不能判为刑事犯罪,只有煽动暴力的具体行为对国家和公民形成了威胁才是刑事犯罪。还需要指出的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9年4月8日颁布了一项法令,对刑法典和苏联刑事审判程序法作出了修改和补充,从法典中去掉了第190条,该条规定凡散布于事实不符的有损苏联国家和社会秩序的行为应负刑事责任。这一条和上文中提到的第7条在原来的文本中解释过于宽泛,很容易被用来对付那些持不同政见者和那些对苏联社会的阴暗面进行正确的批评的人。显而易见,对该条文的废除是全面实践人权的一个重要的步骤,即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受法律保障。

和平集会的权利(公约第21条)。123. 在苏联,公民举行集会和会议讨论苏联国内外政策和国际事务是非常普遍的。按地域原则可在公民居住地举行的集会,讨论并决定与他们的利益直接有关的事情。为此目的,农村里所有成年农民定期召开会议。工作单位的公民们也经常开会讨论企业的生产问题或与工人的利益有关的问题。为执行宪法第50条的规定,莫斯科、列宁格勒、里加、塔林和其他城市都通过了关于集会、游行、示威及其他活动的条例。现在正在讨论如何改善有关举行和平集会、游行、示威的条件和程序的法律管制。在改革的时期,苏联公民特别积极运用其和平集会的宪法权利。同时,和平的集会、游行和示威,包括对官方持批评态度的人所举行的这类活动,在苏联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这些行动的前提是绝不能破坏行政法律。

〔以下插入的第123A—123O段出自UN Doc. CCPR/C/52/Add. 6.〕

123A. 研究表明,有50%以上的集会、游行和示威与民族问题有关,1/5或1/4与党和国家的发展有关,1/4与环境问题有关,大约有1/5是关于其他问题的:如反官僚主义,反腐败和反集权主义的压制行为,要求保障公民的社会权利和合法权益,保护建筑物和艺术珍宝,以及城市建设等等。换句话说,绝大部分的集会、游行和示威是支持改革政策和支持与改革有关的具体计划和思路的。

123B. 1988年7月28日,铭记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为了采取统一的步骤指导组织和进行大规模的政治性和社会性活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关于在苏联组织和举行集会、会议、游行和示威活动的程序》的法令。

123C. 据苏联内务部的独家统计,上述法令颁布以后,1988年苏联非正式联盟举行了913次集会、游行和示威,在1989年1月到1989年5月之间,增加到了1339次,有1500万人次参加了这些活动。

123D. 对适用上述法令的研究表明,大多数关于集会、游行和示威的条款得到了公务人员和公民的遵守。集会、游行和示威为在苏联发展民主提供了巨大的潜力。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和示威是不同利益和观点的竞争,有利于对某一个问题采取最优化决策,它们促进了苏联正在进行的改革并改善了苏联人民的生活。

123E. 遗憾的是,某些持有极端观点的非正式联盟的头头,利用在食品、住房和其他问题上出现的暂时的困难,故意煽动提出非法的要求。他们宣称,

由于改革,不再需要遵守宪法和法律。他们组织的未经官方批准的集会和游行示威通常都酿成严重的事故,造成痛苦的后果。最典型的事例发生在外高加索和中亚,在那里,非法举行的集会造成大规模的冲突和伤亡、财产的损失和迁居他处。

123F. 遗憾的是,某些公民以及地方苏维埃政府的行政官员和执法部门并非总是认真地和不折不扣地执行上述法令的有关条款。

123G. 以下是最典型的对组织和举行集会、游行和示威的既定程序的违反的事项:

由个别公民举行未经批准的公众活动,调查中的56%的会议和示威未经适当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

不按照执行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所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

集会和游行示威的参加者故意破坏公共秩序。

参加集会和游行示威的参加者不接受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官员和民兵的合法命令,继续进行未经批准的活动和扰乱公共秩序。

尽管该法令第3条的规定,举行集会、游行和示威的申请由执行委员会以集体决议的方式审议和批准,但是,很多申请都未递交给执行委员会,而对申请的决定又往往是由委员会主席一人或委员会代表作出的。

调查发现,相当数量的对上述法令的破坏行为来自于执法机关。

最常见的对该项法令的破坏行为是对有关行政违法的报告的准备和内容的条例的行政违法:确定罪犯、证人和受害者身份的资料遗失,不能指明何项法律条款遭到违反,物证也不归档。有时对犯法分子的行政拘留根本就没有档案记录,尽管在决定行政逮捕的期限时,必须考虑行政拘留的期限。

123H. 档案里没有包含任何有关预先警告的信息,或者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人们意识到未经批准擅自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是非法的行为,并预见到对公共秩序的破坏将产生有害的后果。

123I. 很多记录都指明,有人不顾官方的命令仍然在继续从事这类非法行为,但这些可加重罪犯责任的情节却没有多大的司法价值。可依法起诉的未经批准的集会或其他大规模的活动的组织者通常并未被鉴明。

123J. 有些民兵在执行公务时,常常越权作出一些过火的行动,例如没收照片和将胶卷曝光等等。

123K. 常常还有这样的情况,有时有些公民刚好遇上正在举行的非法集会然而他们实际上并没有参加集会,但事后他们却遭到行政起诉。

123L. 至于在违反有关组织和进行集会、游行和示威的法定程序方面,在1988年8月到1989年5月间,执法机关的官员共准备了2670份有关行政侵权的报告,有2396位公民因有违法行为受到警告,833位被课以罚款,308位被行政逮捕。

123M. 以下是可以鉴明为违反有关组织和举行大规模集会和游行示威的法定程序的理由和情况。

123N. 许多集会和示威的进行未经批准,但其组织者和参加者并未受到起诉。对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而言,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对破坏上述法定程序不负责任,因为法律并未规定这类违法应负何种具体责任。对执行委员会的非法决定只能向上一级执行机关或行政机关上诉。根据现行的法律,这类决定不受人民法院的复审。这样,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成员实际上就不承担任何责任,而只能向上级机关就他们的行为提出申诉。就集会的组织者与苏维埃执委会的官员之间的关系而言,不仅需要公民对国家负责,而且需要国家当局的代表对公民负责。这是正在建设的社会主义宪法国家的基本原则之一。

123O.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与举行集会和示威的公众组织和团体之间需要有一个新的沟通途径,当选的人民代表也应当对此问题有一个新的看法。此外还需要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强有力的监督,以及检察机关的监督,以便更好地执行有关集会和游行示威的法令。

124. 1988年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废除了1935年5月15日由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团颁布的《批准工会组织举行大会、会议和集会的程序法》中的第1条和条2条。现在无须事先批准就可召开这样的会议。

结社自由的权利(公约第22条)。125. 根据苏联宪法,苏联共产党是苏联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是苏联社会政治制度以及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核心。

126. 1986年3月1日,苏共27大新党章的修正案特别指出,苏联共产党在自愿的基础上由苏联工人、集体农庄农民和知识分子中最先进、最具有阶级意识的那一部分人所组成。苏共的活动由党纲所指导。党纲规定,苏共的任务是在加快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计划并全面发展社会主义。苏

共的工作严格地遵循党的生活的列宁主义准则，即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领导的原则，全面发展党内民主的原则，创造性的共产主义者活动的原则，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广泛的公开性原则。任何年满18岁的苏联公民，承认党章和党纲，积极参加共产主义建设，在一个党的组织里工作，执行党的决议，交纳党费，都可以成为苏共党员。

127. 自1985年开始实行改革政策革新苏联社会各个方面以来，苏共同时在党内实行了改革。1987年1月28日苏共中央全会通过的《改革与党的组织政策》强调，深化改革首先就要对党本身的工作以及从党的中央委员会到基层党组织的各级干部的工作进行改革。

128. 苏联以最优惠的条件支持公民加入工会，工会的活动完全自由。在苏联，工会是拥有最多成员的公众组织。

129. 国家和经济部门不干涉工会的工作。此外，根据法律，它们有义务尽可能地支持工会为满足其成员的合法利益在各个方面所进行的积极活动。

130. 在1987年2—3月举行的苏联工会第18次代表大会上，通过了苏联工会的新章程。这份新章程规定了苏联工会在苏联政治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规定了要大力发展人民的社会主义自治，加速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对工会成员和主要工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也作了详尽地阐述。新章程有一些补充条款，要求改善工会内部的活动准则使之更加民主化，加强各工会组织之间以及工会与群众之间的联系并进一步发展公开化。有150名以上的会员的工会委员会和车间委员会的官员任期延长到2—3年。对生产型企业和地域散布较广的研究生产联合体的工会组织的结构作了部分的变动。在这份新的章程之中，增加了一个新的部分即《工会与国家和公众团体》。

131. 根据苏联工会第18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正在起草的苏联工会权利法草案明确地阐述了苏联公民的结社权，公民组织和参加工会活动的自由，以及工会在与国家和经济部门及工作集体的自治机关之间关系中工会的基本权利。

132. 苏联正在进行的改革提供了一个宽松的环境，大大促进了合作社、青年组织、对外友好团体、保护自然及保护文物古迹组织、读书会、以及艺术联盟、体育、文化、科技团体及其他公众团体的各项活动。涌现出一些新的公众团体，包括慈善组织（如列宁儿童基金会、苏联文化基金会），艺术协会（如全苏文化工作者协会、戏剧工作者协会、设计师协会）以及其他一些组织（如全苏退伍军人和退休工人协会）。这些组织已成为苏联社会文化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促进苏联对欧洲安全与合作所作的承诺，还成立了一个在人道主义事项和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委员会。

133. 正在进行的工作加强了对公众团体的组织和运行的制度化管理。目前，已有一系列关于公民参加各种形式的公众团体的规章。因此，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工会立法巩固了工人和雇员加入工会的权利。关于自愿协会的规章规定了成立各种形式的工人协会如科学、文化、技术和体育协会的程序。

134. 根据1986年11月19日通过的《个体工作》苏联法令，在小手工业和与人民日常生活相关的服务行业中，可以允许个体劳动者在公民个人劳动和家庭劳动的基础上进行经营。1988年5月26日通过的《苏联合作社》法令奠定了在苏联经营合作社的法律、经济和组织基础……

138. 前边提到的于1987年6月30日通过的《苏联国营企业法》，有助于苏联公民实际行使结社的权利，并巩固了他们在工作单位和公众团体的帮助下积极参与个人的社会化和表达自己的经济和公共活动的法律基础。

139. 这项法令规定必须在竞争的基础上选举企业领导。选举的原则适用于企业、工厂、车间、部门及科室的经理，也适用于基层的班组长(第6条)。企业或企业职能部门的领导由企业的职工大会选举，采用秘密或公开投票的方式(由职工大会决定)，任期5年，选举后报上级机关批准。工厂、车间、科室、附属农场的领导以及班组长也是由工人群体采取秘密或公开投票的方式选举，任期5年，选举后报上级部门批准。选举出的领导在任期结束以前，可以被职工大会罢免。任期结束后可以连任也可以调动做其他工作。但是，必须给他们安排他们任期以前或相当于任期以前的工作职位。

140. 企业管理的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是集中领导与工作集体的社会主义自治相结合。工作集体的权力得以行使的方式主要是通过职工大会。根据《苏联国营企业法》第6条第5款，工作集体的职工大会有如下权利：

——选举企业的领导和工作委员会并接受他们的工作报告；

——审议并批准企业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规定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利润、提高生产效益

和产品质量、维护和增进职工福利以及强化作为工作集体生产基础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等的方式。

——代表工作集体与企业的领导一起批准工作集体协议书，并授权工会委员会在协议书上签字；

——保证遵守社会主义义务，并根据企业领导和工会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企业内部的工作规章；

——考虑其他与企业有关的重大事项。

141. 在两次职工大会之间，企业的权利由企业工作委员会和企业工会的职能部门行使。根据上述法令的第7条第1款，企业工作委员会有如下权利：

——监督企业职工大会所作决议的贯彻执行，监督企业对工人和雇员的批评建议所作的反应和采取的行动，向工人通报对决议的执行情况。

——听取管理部门对实现计划和合同义务的进展情况，生产和经营效益，提高生产效率的措施，以及遵守社会公正原则等方面的报告；

——决定有关改善企业的管理和组织机构、保证工人的报酬与他们的工作相称、以及社会福利的公正分配方面的事项；

——决定发展生产、科研、技术、物质奖励和社会福利的基金使用事项，决定建造职工住宅、幼儿园、食堂，改善工作和安全条件，向工人和雇员提供医疗、住房和文化服务，以及处理其他与企业的社会发展有关的问题方面的资金安排。

——决定职工培训和再培训以及遵守国家和企业劳动纪律的事项，对改进这方面的工作作出计划。

——决定动用物质奖励和社会发展基金奖励技术革新能手，先进生产者以及退伍军人和退休工人。

——决定其他有关生产发展和社会活动的事项。

142. 企业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只要是符合现行法律和职工大会的决定，对企业管理部门和工人都有约束力。如果管理部门和企业工作委员会出现分歧，由企业的职工大会作出裁决。

143. 工作委员会由职工大会采取秘密或公开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2—3年。工人、班组长、专家、管理部门以及党和工会的代表，年轻的共产党员和其他公众团体的代表均可被选入企业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由职工大会决定。来自管理部门的成员应占委员会总人数的1/4以上。在下一次选举时，一般至少应有1/3的委员会成员当然选任。

144. 工人委员会的成员是作为公务员履行职责，如果没有该委员会的同意，他们不能被开除或处以其他的纪律制裁。不称职的成员可由职工大会通过决议予以免职。

145. 该法令强调指出，企业的领导有责任为工作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第7条第3款）。

〔以下插入的第145A—145I段出自UN Doc. CCPR/C/52/Add. 6.〕

145A. 在深化苏维埃民主的背景下，从实质上提高劳动人民及其集体和组织在解决国家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中的作用，通过努力建设社会主义宪法国家并建立起解决社会关系矛盾的司法制度而发挥其重大的作用。

145B. 上述的目标也是已经起草的有关自愿团体以及独立的社会机构和公众协会的法案的目标，它明确规定了以上团体和组织的目的以及组织与活动原则。

145C. 当前的一个重要的任务是制定出一整套程序，根据这套程序，独立的公众协会，包括目前大批的“非正式协会”，不仅可以在文化、体育制度以及文化场所内成立，而且也可以是完全独立的。

145D. 上述法案规定，如果有关部门对上述团体的登记要求不予批准或无理中止它们的活动，这些团体可以向法院上诉，法院有义务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145E. 该法案是按照苏联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而制定的。

145F. 据估计目前在苏联大约有6万个以上自愿社会团体，其中有许多是属非正式类别。

145G. 大部分具有务实精神的社会团体与官方权力机构和其他社会团体具有伙伴关系并享有平等的权利，它们积极地参与国家当前的民主进程。

145H. 同时，在非正式团体独立推进的积极进程中也有不足之处：如对最近的事情、对公众生活的民主化以及对开放此前不允许批评的领域所作的批判性解释已经引起了一些负面的效果，某些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对一切都持批判态度，尤其对法律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对现在正在发展的社会主义民主不理解，也不懂得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离开了法律便不能存在。某些非正式团体的活动已经超越了该团体所宣称的目标和纲领。

145I. 在非正式团体的实际活动和宗旨违反了宪法（如煽动战争、民族仇恨和民族沙文主义）或刑法的时候，根据法律要采取适当的司法措施。同时应当指出，执法机关的工作重点应是预防措施而不是

强制措施或禁止措施。

保护家庭与儿童(公约第23条和24条)。146.旨在确保国家和社会对家庭和儿童予以保障的宪法条款现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它的实际运用对年轻家庭提供了更多的资助，对孕妇和有小孩的母亲提供了额外的特权。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7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扩大给予怀孕的工作妇女和抚养幼童的母亲的权利的法令》对职业妇女提供了更加优惠的工作条件，有助于她们更加身心愉快地工作和抚养小孩。为履行该项法令，已重新修正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法。这些修正可以概括如下。

147. 企事业单位或组织的领导有责任安排有8岁以下小孩的母亲、孕妇和照顾家庭中病人的女职工较短的工作日，或者较短的工作周。(第26条)

148. 不得安排孕妇或小孩未满两岁的女职工出差、加班、上夜班或节假日加班。(第69条)

149. 小孩未满一岁半的女职工若不能继续原有工作必须调换工种，但是她们的工资不能低于她们原来的工资水平。(第10条)

150. 应当允许请假在家照顾生病小孩的女职工的请求，让她们在家里工作或每周只上几天班。同时，请假在家只拿部分工资照顾生病小孩的女职工有权利申请补助金。(第71条)

151. 小孩未满一岁半的女职工在工作时，每三个小时必须有一次哺乳的时间，每次至少应有30分钟。哺乳的时间应算在工作时间以内并应领取报酬。(第72条)

152. 不能解雇孕妇和小孩未满一岁半的女职工，除非这些企事业单位或组织有非常充分的法律依据要这样做，并且即使要解雇她们，也必须给她们找到其他工作。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的领导受到法律的约束有义务重新安置孕妇和小孩未满一岁半的女职工，即使她们是因劳动合同期满而被解雇。(第73条)

〔以下插入的第152A段出自UN Doc. CCPR/C/52/Add. 6.〕

152A. 有关这个问题的另一个重要步骤是1989年8月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总工会中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增加带小孩的女职工的假期的决定》。根据这项决定，自小孩出生到一岁半这段时间，她们可享受带薪产假。另外，不带薪的产假可延长至小孩满三岁(企业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给她们全薪)。为此一项，国家每年就要额外支出10亿卢布。其目的是提供更加优惠的条件让小孩在早年成长得更好，为他们身心健康奠定基础，并且减少婴幼儿死亡率。

153.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总工会于1987年10月20日通过的《关于延长照顾生病儿童的带薪假期的决定》第117条，自1987年11月1日起，医生可给生病儿童的母亲开两周带薪的假期以便她们照顾病童。

154. 苏联法律特别重视对父母离异的儿童提供司法保障。1989年1月25日，苏联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改善因父母离异不能得到正常抚养的儿童的物质生活条件的法令》，扩大了为抚养儿童向国家儿童抚养基金会申请财政资助的人的范围(抚养基金)。

〔以下插入的第154A段出自UN Doc. CCPR/C/52/Add. 6.〕

154A. 目前，不仅在调查拒不抚养其小孩的父母期间，而且当由于某些不可抗拒的原因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时候(如抚养人被关押在劳改营中其工资收入不足以抚养小孩，或抚养人本身没有社会医疗保险但正在医院里接受治疗)，国家均提供抚养儿童补助金。当有责任抚养小孩的人定居在另一个与苏联没有签署相互适用司法决定的条约的国家，国家负责对这些儿童提供生活补助。每个儿童的生活补助金是每月20卢布。

155. 对于不履行抚养义务的父母，在调查期间由国家提供的补助金应当由他们全额补偿，并且还要处以10%的罚款。此外还要对法庭或民事登记机关所判决的婚姻解体支付50%的国家税。根据苏联部分会议主席团于1984年2月6日颁布的法令，其最低的金额应增至100卢布。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4年4月25日所颁布的法令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所颁布的相似的法令，均修正了《家庭和婚姻法典》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民事程序法》所规定的国税金额。

156. 为儿童取得抚养金的司法程序已大为减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5年2月1日颁布的法令规定，在当事人双方缺席的情况下，法庭可不按照民事审判程序作出判决，为幼童取得生活抚养费。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也颁布了相应的法令。

157. 为延长照顾不满一岁半的小孩的女职工的假期，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健康，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4年1月19日颁布了一项法令，修订了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家庭婚姻法的第13条。女职工的产假由一年延长到一年半，如果其丈夫拒不抚养小孩，法庭有权强制他们支付抚养费。

15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6年10月14日颁布的法令修改了家庭与婚姻法中关于付给小孩抚养金的第22条。为了保证小孩有最低限度的生活费,该法令规定,生活费不得低于每月20卢布,在20卢布以外,小孩的生活费要与支付人的工资收入成一定比例。同时该法令还规定,法院有权根据生活费支付人的请求,降低按工资比例支付的部分。如果支付人确有正当的理由无法支付最低限度的抚养费,法院有权考虑予以减免。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和全苏总工会于1986年9月25日发布的文件规定,如果儿童抚养费低于每月20卢布,当地政府和人民代表苏维埃可以动用为抚养有3—4个小孩的单亲贫困家庭提供补助的专项经费予以补足。

159. 苏联法律规定了一些特殊措施以确保任何一个儿童都不会受到忽视，所有儿童都拥有其全面发展所需的一切条件。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对失去了父母之爱的儿童,法律特别注意保护他们的权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分别于1985年1月24日和1987年1月31日通过的决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改善孤儿和父母离异的儿童在孤儿院和寄宿学校中的成长、教育和物质生活条件。

160.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于1987年10月26日通过了成立列宁苏维埃儿童基金会的法令。该基金会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社会团体、艺术家联盟、企事业单位的工作集体及公民个人的自愿捐献、馈赠及筹集。基金会不用交纳税金、关税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税款。基金主要用于少年儿童尤其是孤儿的教育、抚养和物质照顾。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于1988年5月4日又通过了《关于参加列宁基金会在全苏各地改善对母亲和儿童保护的法令》。

161. 这些法令首先旨在在国家所属的儿童设施中创造最好的条件，让儿童们健康地生活和全面发展,给予他们职业或专业训练,并在由社会主义社会所保障的社会公正的基础上把他们培养成为好公民。

〔以下插入的161A段出自UN Doc. CCPR/C/52/Add. 6.〕

161A. 为了改善教育体系和儿童社会保障体系,在苏维埃儿童基金会的倡议下,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于1988年8月17日通过了一项法令，要求建立像家庭一样的儿童村。在1988—1991年间，计划在14个加盟共和国中建立30个这样的儿童村。这项法令规定的措施将在未来几年为1.2万名以上的孤儿提供家庭般的抚养和教育条件。

162. 在苏共中央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7年11月19日所宣布将要采取的措施当中，儿童和母亲的保护享有优先权。正在计划从根本上改造关于母子接受院外治疗的医疗设施、护理所和儿童医院,加强健康生活方式的宣传,引进先进的节育措施,进一步扩充疗养设施,建立遗传医学咨询中心和更多的“婚姻和家庭”诊所。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公约第25条）。163. 正如苏共中央和苏联国家在一些最重要的政治文件和法律文书中所宣布的那样，目前苏联正在推行的改革的核心是使苏联社会进一步民主化，积极地动员公民参与公共事务和国家事项的管理，持久地执行公民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

苏共中央27大通过的新党纲写道:苏联共产党认为,在现阶段,发展政治体系的策略路线在于坚持改善苏联的民主，在工人及其集体和组织积极有效地参与解决国家事务和重要的公共事务的基础上使人民更为充分地行使社会主义自治。党纲宣布,苏共将毫不动摇地执行使管理民主化以及决策规范化的政策，毫不动摇地执行在尊重和充分考虑劳动人民各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选择最优决策的政策。只有通过工作集体、人民代表苏维埃和工会的常设委员会、共青团组织和其他公众团体集体讨论后才能决定的问题得到了扩大。最重要的法案和决定的草案要交给全国人民进行讨论和表决。此外,还很有必要改善采纳和推行选民授权的体系以及公民的建议的体系,注意研究公众舆论,使公民及时了解形成的决议及其执行情况。

164. 苏共27大的文件指出了苏联政治制度改革的主要方向，为苏联公民更充分更有效地行使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铺平了道路。其中包括加强从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到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职能,鼓励公众团体参与国家管理的主动性,运用直接民主的各种形式，例如人民大众直接参与国家重大决策的讨论、通过和执行,扩大企业和工作集体的权利，以及在所有国家机关和公众组织的组织和活动中进一步深化公开性与民主的原则。(《苏共中央27大政治报告》)

165. 1987年6月21日，在苏联和各自治共和国进行了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定期选举。公民们对这次选举表现出极高的热情，积极参与了各级国

家机构的建立。这些政权机关是苏联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一个制度化的渠道。这次选举的准备工作和选举过程都是符合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宪法规定的。选民们广泛地运用了有关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的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民主选举机制。在选举过程中实行了新的选举组织方法。

166. 在预选会议上，每一苏维埃代表席位的选区一般都提出了几个候选人，经选民自由而严肃的讨论之后以自由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在预选当中，总计对3480372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讨论，并选出了作为代表的候选人。

167. 作为一项实验，在每一加盟共和国，选举都是在多项授权的选区基础上进行的。例如，在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根据俄罗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87年2月26日颁布的《关于在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按照多项授权的选区进行地方苏维埃人民代表的选举的法令》，已对这项革新进行了实验。这些选区推举的候选人数多于应当选人数。有的候选人在选举中得到较多的选票，但已足以引起人们的重视，这类候选人便成为地方苏维埃的后备代表，有权对在苏维埃会议期间发表咨询意见。

168. 有52566个人民代表苏维埃进行了选举，包括6个边疆区、123个州、8个自治共和国、10个民族自治专区、3127个区、2164个市、666个市辖区、3863个镇、42599个村人民代表苏维埃。作为一项实验，在162个区推行了多项授权选区的选举，以选举区、市辖区（一个市划分为众多的市辖区）、镇和村苏维埃。

169. 选举在最广大的劳动人民的参与下进行。为了组织好选举，特成立了953780个选举委员会，有8577811名社会团体和工作集体代表参加了其中的工作。

170. 为组织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的选举，设立了2251273个选区。其中，2160个选区选举边疆区苏维埃，29817个选区选举州苏维埃，1360个选区选举自治州苏维埃，1165个选区选举自治专区苏维埃，249273个选区选举区苏维埃（其中有3668个选区是多项授权的选区），289698个选区选举市苏维埃（其中1678个是多项授权的选区），148831个选区选举市辖区苏维埃，208870个选区选举镇苏维埃（包括2255个多项授权的选区），以及1325099个选区选举村苏维埃（包括15540个多项授权的选区）。全国共设立了179589个选举站。

171. 选民名单上共有184425691个选民，183254887个选民参加了投票，占选民总数的99.37%。

172. 2321766位候选人当选为各级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代表，占各级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代表人数的54.7%。

173. 在74个选举区苏维埃的选区，28个选举市苏维埃的选区，5个选举市辖区苏维埃的选区，105个选举镇苏维埃的选区，以及864个选举村苏维埃的选区中，人民代表的候选人在各自的选区中都未能获得超过半数的选票，因而未能当选。

174. 正如人们已经注意到的那样，为了发展直接民主，进一步扩大公民通过公开组织的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实践，1987年6月3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一项题为《国家重大事务交全国讨论》的法令。该法令要求对公民在公开化的基础上参与国家和公共活动的重要方面的决策，进一步提供法律保障为比较和考虑劳动人民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供法律保障。该法令规定了全民参与讨论国家重大事务的程序以及人民讨论当地重大问题的基本原则。

175. 该法令第6条规定："苏联公民有权自由参与国家及社会生活的重要事务的讨论。"

在讨论国家、共和国或地方重大问题时，苏联公民有权直接参加或通过公众组织工作集体参加居住地、公共自治团体的会议以及军队和大众媒介的会议。

176. 该法令禁止基于血统、社会地位、财产、种族、国籍或其他类似情况的原因而对苏联公民参与上述讨论的权利加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对那些违反法令规定的国家和公共机构的官员以及阻碍苏联公民及其他人行使其参加讨论的权利的人，公民有权起诉他们。

177. 关于苏联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方针，关于公民宪法权利、自由和义务的执行，以及关于在整个苏联管辖范围内的国家生活的其他重要事项等法案和决议草案已提交全国讨论。

178. 有关如何组织全国性讨论、收集和审议公民及其他参与讨论的人所提建议和评论的措施已得到规定。

179. 法令中有关讨论地方性重要问题的基本原则特别指出：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凡涉及下述问题必须交当地人民讨论。这些问题包括：复杂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预算方案,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维护法律秩序和公民权利的措施,为居民提供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组织的工作计划,以及地方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重要问题。

180. 上述法令是全苏和各自治共和国制定有关各共和国讨论国家重大事务以及人民讨论地方性重大事务的程序法的根据。

181. 长期以来,苏联广大公众都对有关全苏、各共和国及地方性重大事项的法律草案和其他重要决定展开了讨论。例如,在1962—1987年间,有30多个国家文书草案提交全民讨论。全国人民参与讨论了苏联宪法、住宅法、婚姻家庭法、学校改革法、自然、古迹和文物保护法以及其他许多法律的草案。1986年,全民讨论了《苏联企业(企业集团)法》草案。1987年6月30日通过的《关于对国家活动的重要方面开展全国性讨论》的苏联法令为进一步发展苏联公民参与制定国家决策的这一渠道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182. 在不久以前,各加盟共和国都作出决议以保证人民更加积极地运用直接参与的方式解决地方性和全国性的重要问题,例如公民在其居住地举行大会和会议。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于1985年8月27日通过了一项题为《有关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公民在其居住地举行公众聚会和集会的规定》。该项规定规范了公众集会的权力以及准备与举行公众集会的程序。

183. 在苏联应用的最广泛的民主形式之一是公民以建议、表达愿望以及提出批评的方式参与对国家机关和公众团体的各项活动给予认可。1987年2月17日通过的《有关公民向苏联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法令》,给国家的其他代表机关规定了一项义务,即发展更加周密、详尽和全面的手段来考虑、总结和听取公民的申诉和批评。(在有关公约第2条的部分中对这一法令作了简要的说明)

184. 苏联公民有着广泛的机会充分地行使参与公众和国家事务的权利,和按照1987年6月30日通过的《关于国营企业(企业集团)的苏联法令》行使企业自治的权利。该法令确认企业或企业集团中的工作集体是自身的主人,有权运用国家财产在结合国家、工作集体和劳动者个人利益的基础上进行运作。(第1条第2款)该法令要求工作集体成为自治的单位,这就使工人为了自身的最大利益合理地使用国家财产,并能保证工人积极地投身于企业和国家的事业之中。(第1条第3款)作为在企业中拥有充分权利的主人,工作集体可以就生产和社会发展问题作出独立的决定。(第2条第3款)只要不违反现行的法律,企业可以就任何自己想做的事情作出决定。(第2条第2款)

185. 社会主义自治是以完全公开的方式通过全社会及社会公众团体的参与来作出最重要的决定并监督其执行,同时通过选举产生各级的领导(关于选举领导的程序已在有关公约第22条的部分中给予了阐述)予以实施的。

186. 苏联的《企业(企业集团)法》规定了经理在经济运作和交易中所独自享有的职权范围。其余的问题由工作集体和职工大会或由职工大会或会议所选出的工厂委员会在职工大会或会议休会期间代其行使职权作出决定。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所有职工都是工作集体中拥有平等权利的成员,他们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职工大会或会议并参与作出决定。

187. 工作集体的职工大会或会议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但一年至少应召开两次,以便对企业经理、工厂委员会、公众或其他团体和个别工人所提出的特殊问题进行审议。在这方面,不应有任何限制。

188. 该法令详细规定了职工大会或会议以及工厂委员会的权力(关于这些权力在有关公约第22条的部分中作了说明)。

189. 自80年代后半期以来,苏联开始了对国家机关的改革。改革是根据上面讨论的法令条款并根据公开性、民主化以及权力分散的要求进行的,它有利于生产企业实行自治。

190. 为了实行民主化和减少国家机关,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联合通过了多项政令,要求改善政府各部和其他行政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其中包括1987年7月17日颁布的《在新的经济管理条件下改革计划体制并加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作用的政令》,《加强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管理科技进步方面作用的政令》,《在新的经济管理条件下改革国家物资委员会对物资和技术采购安排及其他活动的政令》,《在新的经济管理条件下改革财政制度并加强苏联财政部作用的政令》,《改善苏联银行制度并加强银行工作提高经济效益的政令》,《采取措施加快改革苏联统计工作的政令》,《在新的经济管理条件下改革政府各部及其他行政机关在物质生产领域进行各项活动的政令》以及《改善公共管理机构各项活动的政令》。当天还批准了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和全苏中央工会理事会联合颁布

的一项命令，即《加强执行积极的社会政策的工作并加强苏联国务委员会在劳动和社会问题方面作用的命令》。

191. 在同一时期，还在公众组织的活动中强化了民主的原则。例如，新一代艺术工作者协会，文化工作者协会等等，在其组织章程中都最为明显地体现了民主的原则（有关苏联公民参加公众组织的活动或通过公众组织参与国家事务方面的情况在有关公约第22条的部分中作了说明）。

免于歧视（公约第26条）。192. 事实上，在有关苏联和外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苏联及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所有成文法和其他法律文书中，都以文字或其他形式明令禁止歧视，并制定了保护人民免受歧视的方式（在有关公约第2、3、18和20条的部分中已作了详尽的讨论）。作为例证之一，可参考苏联于1987年6月30日颁布的《对国家活动的重大方面进行全国性讨论的法令》。该法令第6条规定："禁止基于血统、种族、民族、性别、受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在某地的居住期限、职业类别和性质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限制苏联公民参与讨论的权利。"

少数的权利（公约第27条）。193. 1985年11月7日，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了新的苏联及苏联各加盟共和国教育基本立法，按照对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进行改革的总的方针增加了一些修正和补充条款。该法第4条体现了苏联教育的最重要原则，它着重指出：苏联公民，特别是不分种族、国籍、语言和其他因素，在受教育的权利上一律平等。另一重要原则之一则指出，可以自由选择教学用语：用本民族语言或苏联另一民族的语言进行教学。

194. 保障苏联公民受教育权利的教育基本法的第3条也规定了自由选择教学用语的原则。这一原则的内容在该法的第20条当中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即普通学校的学生在学校中有机会学习本民族的语言和苏联另一民族的语言。学生的家长有权为他们的孩子选择用他们要求的语言进行教学的学校。除了教学用语之外，只要学生本人愿意，也可学习苏联另一民族的语言。

195. 在不是用俄语进行教学的学校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步骤使学生在学习本民族语言的同时学习俄语，因为俄语已被苏联人民自愿地选择作为各民族之间进行交流的主要工具。

196. 为了保证广泛地了解世界各国人民的文化，增加获得高深的专业知识的机会，在某些学校当中也用外国语进行教学。

197. 教育基本法的第21条阐述了在全苏保证整个中等教育统一性的必要条件，即对各加盟共和国中各族人民的民族特点必须给予全面而又充分的考虑。

198. 禁止基于种族、民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进行歧视的宪法原则还体现在苏联《对国家活动的重大方面进行全国性讨论的法令》（1987年）、各加盟共和国颁布的行政违法法典（1984—1985年）以及其他一些法律文书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nited Arab Emirates） 七个位于西亚阿曼湾的海湾酋长国的联邦。这七个酋长国是：阿布扎比、迪拜、阿治曼、沙迦、乌姆盖万、哈伊马角和富查伊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阿曼、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接壤，1971年建国，1972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57.8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阿拉伯人、印度人、伊朗人和巴基斯坦人后裔。通用语言有阿拉伯语（官方语言）、法尔西语和英语。奉行的宗教有伊斯兰教（逊尼派和什叶派）（90%）、基督教（4%）、印度教（2%）和其他宗教（2%）。识字率估计为57%。

国家（1990）采取君主联邦制政体，每一酋长国由一位阿米尔统治。联邦只在对外关系、国防和发展方面制定共同政策。除此之外，各酋长国保持自己的政治制度。各阿米尔或他们的代表组成联邦最高委员会，选举总统和总理，由他们分别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进行国事活动。联邦最高委员会还任命一个部长理事会，由这一理事会主要依据伊斯兰教法制定立法。法制草案交给一个经选举产生的、由40人组成的国民议会进行审议，但这一委员会只具有咨询职能。阿布扎比和迪拜在国务委员会中各有8名成员，阿治曼和沙迦各有6名成员，其余三个酋长国各有4名成员。地方法院的司法判决主要依据伊斯兰法，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所有公民以及其他阿拉伯或伊斯兰国家的国民都有法律效力。该国没有任何政党。

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是占有不列颠群岛的大部分的一个国家，地处大西洋和北海之间，与欧洲大陆西北海岸相望。联合王国包括英格兰、北爱尔兰、苏格兰

和威尔士。英格兰在大不列颠岛的东南部，占据全岛3/5的面积；威尔士在大不列颠岛的西部；苏格兰在大不列颠岛的北部，占全岛1/3的面积。北爱尔兰位于不列颠群岛第二大岛上的东北部，其南边的大部分地区为爱尔兰所有。此外，联合王国还包括一些殖民地和附属地，其中有安圭那、百慕大、英属南极领地、英属印度洋领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海峡群岛（即诺曼底群岛）、福克兰群岛及附属地、直布罗陀、香港、曼岛、背风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克恩、圣赫勒拿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联合王国于1707年由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合并成立，在1916—1921年间的爱尔兰动乱将爱尔兰分裂为爱尔兰自由州和北爱尔兰以后，联合王国获得了其第4位成员。联合王国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5617.6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英格兰人、苏格兰人、威尔士人和爱尔兰人，近些年来它接受了一些来自西印度群岛以及亚洲和非洲国家的移民。通用语言有英语（官方语言）、爱尔兰语、威尔士语和盖尔语。主要宗教是基督教，也有人信奉犹太教和伊斯兰教。英国圣公会（即抗罗宗圣公会）是英国国教。英国君主是俗权首领，有权任命各种教职。苏格兰教会（长老派）是苏格兰的国教。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君主立宪制政体。不成文宪法主要由成文的法令法规、普通法和惯例构成。英王为国家元首。首相代表在下议院选举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经英王任命成为政府首脑。最高立法机构是国会。国会由两院构成，下院有635名议员，其中516名来自英格兰，36名来自威尔士，71名来自苏格兰，12名来自北爱尔兰。下院议员由民选产生，任期5年，除非国会在任满以前提前解散。上院有1000多名议员（世袭贵族、终身贵族与终身女贵族，部分法官，以及英国国教会的一些主教和大主教）。行政权由首相领导的内阁行使，内阁的所有成员均是国会两院其中之一的议员。下院的主要职能是讨论是否通过内阁提出的立法议案。上院可以将一些法案予以推迟批准，但推迟期限最多一年，而且上院对财政金融法案没有批准权。司法机关包括治安法院、郡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在某些情况下，也可包括上院。政党主要有保守党、工党、社会民主党、自由党、北爱尔兰民族主义党和其他北爱尔兰政党，此外还有苏格兰民族主义党和威尔士民族主义党。

联合王国内首次引起世界瞩目的民族群体之间的冲突是1958年发生的诺丁希尔骚乱。这次骚乱的目的之一是结束对移民工人在住房和就业方面的歧视。1962年、1968年和1971年相继通过了旨在减少移民的立法，但未能解决这一问题。自1964年以后，很多来自于原英国在亚洲、非洲和加勒比地区殖民地的移民来到了英国，他们当中有些人受到了英国工业的帮助和鼓励。由于这些人未能使自己适应英国的生活方式或找到合适的职业或膳宿，因而对种族歧视表示强烈的不满。根据1968年颁布的《种族关系法》，成立了种族关系委员会。但该委员会没有什么权力。此外还成立了一个社区关系委员会，但只能协调旨在减轻种族之间紧张关系的志愿行动。1976年颁布的《种族关系法》取代了1968年的《种族关系法》，该法规定在就业、教育以及获得食物、服务、设施和房地产领域内的直接和间接的歧视均属非法行为，该法还规定：个人有权直接向民事法院或工业法庭上诉，要求对非法的歧视给予法律补偿。根据1976年的《种族关系法》，成立了一个独立的种族平等委员会。该委员会被授予广泛的权力和职责以消除种族歧视，确保机会平等，建立良好的种族关系，并审查种族关系法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还有帮助那些认为自己受到非法歧视的人的酌处权。

此外，1936年颁布的《公共秩序法》的第5A部分（已收入1976年的《种族关系法》中）规定：任何在大不列颠以散发书面的材料的形式，或在公共场合或集会以口头表达的形式，使用威胁、谩骂或侮辱的言词挑起种族之间冲突的行为均属违法犯罪行为。

由于宗教或信仰不同所引起的不宽容和歧视已经肆虐了北爱尔兰好几个世纪。经历许多叛乱和内战的威胁之后，英国国会于1920年把信奉天主教的爱尔兰南部与主要是信奉新教的爱尔兰北部分离，使它们各自组织自己的政府和议会。1921年爱尔兰成为英国的自治领，后来又成为拥有主权的爱尔兰共和国。北爱尔兰则选择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留在联合王国之内。

从1921—1972年，北爱尔兰的地方政府和议会都是由北爱尔兰人民直接选举产生。1972年，联合王国政府和议会承担起了北爱尔兰的行政管理职责。尽管这种管辖已持续了大约20年，但当时只是考虑临时采取这一符合宪法的安排。同时，英国政府一直保留着单独的北爱尔兰法典。

北爱尔兰的天主教徒约占北爱尔兰人口的1/3。他们于1968年和1969年举行了大规模的抗议示威

活动,抗议在住房、就业和政治权利方面所受到的歧视。爱尔兰共和军(IRA)是一个旨在结束爱尔兰分裂的派别,但即使在爱尔兰共和国它也是一个非法的组织。爱尔兰共和军分子制造了许多针对多数新教徒、警察和派去平息骚乱的英国军队的暴力恐怖事件。

在1969—1989年期间,北爱尔兰有2750多人在分散的暴力冲突事件中丧生。宗教团体成为了敌对的武装阵营。为此,在北爱尔兰施行了许多法律措施来对付宗教、文化和政治歧视方面的具体问题。例如,1973年施行的《北爱尔兰宪法法令》规定:行政当局以宗教信仰和政治观点为理由的歧视属于非法行为。根据这一法令,成立了一个人权常设咨询委员会就法律的效力向政府提供咨询。1976年颁布的《(北爱尔兰)公平就业法》宣布凡基于宗教和政治信仰为理由的在就业方面的歧视为非法,并成立了公平就业局以便施行和促进平等的就业机会。1970年颁布的《(北爱尔兰)防止煽动仇恨法令》,禁止以书面和口头表达方式煽动任何基于宗教信仰、肤色、种族、民族起源或国籍针对另外一部分公众的仇恨。

除了反歧视的法律之外,大不列颠还针对恐怖主义,尤其是在北爱尔兰破坏公民自由权的爱尔兰共和军的恐怖活动制定了立法。这些法令包括1974年通过并于1976、1984和1985年修订的《防止恐怖主义法令》,以及1973年通过并于1978和1987年修订的《北爱尔兰紧急状态法》。这些法令限制了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扩大了英国刑法典对恐怖主义及其相关行动的惩处权力,剥夺了对恐怖活动嫌疑犯的正当法律程序保护,授权可不经逮捕令批准搜捕恐怖活动嫌疑犯,并允许北爱尔兰事务大臣无限期的拘留恐怖主义分子。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北爱尔兰问题主要是那些希望北爱尔兰留在联合王国之内的人与希望分裂的人之间的政治冲突。1984年英国与爱尔兰政府签署了《英爱协定》,双方确认北爱尔兰的任何地位变动都必须得到当地大多数居民的同意。

各领地的管理。大不列颠政府管理着一系列领地,包括安圭那、百慕大、英属南极领地、英属印度洋领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海峡群岛(即诺曼底群岛)、福克兰群岛及附属地、直布罗陀、香港、曼岛、背风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克恩、圣赫勒拿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在这些领地当中,联合国大会近年来已反复确认了安圭那、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的权利。联合国还呼吁英国政府按照每一属地人民所表达的希望加快非殖民化的过程。

在各领地的具体问题当中,联合国大会指出:英国政府有责任运用行政权力为各领地创造良好的条件,使当地的人民在对可能作出的选择享有充分信息的条件下不受干扰地自由地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的权利。同时还明确地认为,各领地的人民自己有着最终的权利来自由地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关于按照1713年乌得勒支条约划归英国的直布罗陀,西班牙一直要求英国将其归还。1967年就归属问题在直布罗陀举行了公民投票表决,结果当地居民——绝大部分是西班牙、意大利和马耳他人的后裔——以多数票表决愿意留在英国之内。尽管西班牙政府从1969—1980年封锁了直布罗陀的陆上通道,但情况并未改变。1980年,英国和西班牙政府同意按照联合国的决议来解决争端,即英国将在未来某一未明定的时间把直布罗陀归还给西班牙;同时,西班牙重新开放了直布罗陀的陆上通道。

关于香港,联合王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4年达成了一项独特的谅解,据此,香港将于1997年6月30日作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归还给中国,但香港不仅可保持其作为自由港的地位,还可保持其西方化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按照协议,香港的基本生活方式不会改变,法律依然有效,中国政府将保证香港人的基本人权,包括言论自由、集会结社自由以及宗教信仰自由。

《联合国宪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1945年〕 《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6月26日在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闭会时签订,并于1945年10月24日生效。**《国际法院规约》**是该宪章的构成部分。

该宪章对联合国的宗旨进行了定义,其中有:

第1条……(2)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3)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

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它规定各会员国有义务相互合作以达成第55和56条所载的那些宗旨。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直接相关的其他规定，可见于第8、13、24、55、56、62、73、76和87条。

该宪章第23、27和61条的修正案由联合国大会1963年12月17日通过并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第61条的再次修正案于1971年12月20日通过并于1973年9月24日生效。第109条的修正案于1965年12月20日通过并于1968年6月12日生效。

第23条的修正案将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11国增至15国。经修正的第27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9个理事国（以前是7个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其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9个理事国（以前是7个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的第61条修正案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18国增至27国。于1973年9月24日生效的该条再次修正案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进一步增至54国。第109条修正案主要涉及该条第1款，它规定，联合国会员国为检讨该宪章，得以大会会员国2/3之表决，经安全理事会任何9个理事国（以前是7个理事国）之表决，确定日期及地点举行全体会议。

《联合国宪章》经修正的文本如下：

我联合国人民

同兹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重伸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则，确立力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国政府，经齐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

第1章　宗旨及原则

第1条　联合国之宗旨为：

1.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2.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3. 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4. 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2条　为求实现第1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1. 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2. 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3. 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4.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5.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6. 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7.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7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第2章 会 员

第3条 凡曾经参加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宪章第110条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4条 1.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5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6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3章 机 关

第7条 1. 兹设联合国之主要机关如下：

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及秘书处。

2. 联合国得依本宪章设立认为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8条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第4章 大 会

组 织

第9条 1. 大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织之。

2. 每一会员国在大会之代表，不得超过5人。

职 权

第10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12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11条 1.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2.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35条第2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12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10条之概括范围。

第12条 1.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2.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第13条 1. 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

a. 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b. 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2. 大会关于本条第1项(b)款所列事项之其他责任及职权，于第9章及第10章中规定之。

第14条 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原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而起之情势，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但以不违背第12条之规定为限。

第15条 1.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2.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联合国其他机关所送之报告。

第16条 大会应执行第12章及第13章所授予关于国际托管制度之职务，包括关于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之核准。

第17条 1. 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

2. 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

3. 大会应审核经与第57条所指各种专门机关

订定之任何财政及预算办法，并应审查该项专门机关之行政预算，以便向关系机关提出建议。

投　票

第18条　1. 大会之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2/3之多数决定之。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选举，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依第86条第1项（c）款所规定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关于施行托管制度之问题，以及预算问题。

3. 关于其他问题之决议，包括另有何种事项应以2/3之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之。

第19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程　序

第20条　大会每年应举行常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之请求召集之。

第21条　大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大会应选举每次会议之主席。

第22条　大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5章　安全理事会

组　织

第23条　1.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15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10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2.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11国增至15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4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3.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职　权

第24条　1.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2.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6章、第7章、第8章、及第12章内规定之。

3.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25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第26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47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投　票

第27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9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9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6章及第52条第3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程　序

第28条　1. 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2. 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3. 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29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30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第31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32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第6章　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33条　1.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2.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34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35条　1.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34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2.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3.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11条及第12条之规定。

第36条　1. 属于第33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2.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3.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37条　1. 属于第33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2.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36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38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33条至第37条之规定为限。

第7章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39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41条及条42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40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39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之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第41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第42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第41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第43条　1.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2.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3.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44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43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45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43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第46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47条　1.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2.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3.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4.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第48条　1.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2. 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第49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第50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第51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8章　区域办法

第52条　1. 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2. 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3. 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4. 本条绝不妨碍第34条及第35条之适用。

第53条　1.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107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2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2. 本条第1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54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第9章　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第55条　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

a. 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b. 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

c. 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第56条　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55条所载之宗旨。

第57条　1. 由各国政府间协定所成立之各种专门机关，依其组织约章之规定，于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负有广大国际责任者，应依第63条之规定使与联合国发生关系。

2. 上述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各专门机关，以下简称专门机关。

第58条　本组织应作成建议，以调整各专门机关之政策及工作。

第59条　本组织应于适当情形下，发动各关系国间之谈判，以创设为达成第55条规定宗旨所必要之新专门机关。

第60条　履行本章所载本组织职务之责任，属于大会及大会权力下之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为此目的，该理事会应有第10章所载之权力。

第10章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

组 织

第61条 1.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举联合国54会员国组织之。

2. 除第3项所规定外，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每年选举理事18国，任期3年。任满之理事国得即行连选。

3.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27国增至54国后第一次选举时，除选举理事9国接替任期在该年年终届满之理事国外，应另增选理事27国。增选之理事27国中，9国任期一年，另9国任期二年，一依大会所定办法。

4.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之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职 权

第62条 1.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得作成或发动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之研究及报告，并得向大会、联合国会员国、及关系专门机关、提出关于此种事项之建议案。

2. 本理事会为增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维护起见得作成建议案。

3. 本理事会得拟具关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之协约草案，提交大会。

4. 本理事会得依联合国所定之规则召集本理事会职务范围以内事项之国际会议。

第63条 1.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得与第57条所指之任何专门机关订立协定，订明关系专门机关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条件。该项协定须经大会之核准。

2. 本理事会，为调整各种专门机关之工作，得与此种机关会商并得向其提出建议，并得向大会及联合国会员国建议。

第64条 1.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得取适当步骤，以取得专门机关之经常报告。本理事会得与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关，商定办法俾就实施本理事会之建议及大会对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之建议所采之步骤，取得报告。

2. 本理事会得将对于此项报告之意见提送大会。

第65条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第66条 1.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应履行其职权范围内关于执行大会建议之职务。

2. 经大会之许可，本理事会得应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关之请求，供其服务。

3. 本理事会应履行本宪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职务，以及大会所授予之职务。

投 票

第67条 1.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本理事会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理事国过半数表决之。

程 序

第68条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应设立经济与社会部门及以提倡人权为目的之各种委员会，并得设立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其他委员会。

第69条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讨论本理事会对于该国有特别关系之任何事件，但无投票权。

第70条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得商定办法使专门机关之代表无投票权而参加本理事会及本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之讨论，或使本理事会之代表参加此项专门机关之讨论。

第71条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得采取适当办法，俾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会商有关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之事件。此项办法得与国际组织商定之，并于适当情形下，经与关系联合国会员国会商后，得与该国国内组织商定之。

第72条 1.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2.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应依其规则举行必要之会议。此项规则应包括因理事国过半数之请求而召集会议之条款。

第11章 关于非自治领土之宣言

第73条 联合国各会员国，于其所负有或担承管理责任之领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认以领土居民之福利为至上之原则，并接受在本宪章所建立之国际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进领土居民福利之义务为神圣之信托，且为此目的：

a. 于充分尊重关系人民之文化下，保证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之进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

b. 按各领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环境、及其进化之阶段，发展自治；对各该人民之政治愿望，予以适当之注意；并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渐发展。

c. 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

d. 提倡建设计划，以求进步；奖励研究；各国彼此合作，并于适当之时间及场合与专门国际团体合作。以求本条所载社会、经济、及科学目的之实现。

e. 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之限制下，按时将关于各会员国分别负责管理领土内之经济、社会、及教育情形之统计及具有专门性质之情报，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本宪章第12章及第13章所规定之领土，不在此限。

第74条　联合国各会员国公同承诺对于本章规定之领土，一如对于本国区域，其政策必须以善邻之道奉为圭臬；并于社会、经济、及商业上对世界各国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12章　国际托管制度

第75条　联合国在其权力下，应设立国际托管制度，以管理并监督凭此后个别协定而置于该制度下之领土。此项领土以下简称托管领土。

第76条　按据本宪章第一条所载联合国之宗旨，托管制度之基本目的应为：

a. 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

b. 增进托管领土居民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之进展；并以适合各领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关系人民自由表示之愿望为原则，且按照各托管协定之条款，增进其趋向自治或独立之逐渐发展。

c.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提倡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并激发世界人民互相维系之意识。

d. 于社会、经济、及商业事件上，保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其国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该国民于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不妨碍上述目的之达成，且不违背第80条之规定为限。

第77条　1. 托管制度适用于依托管协定所置于该制度下之下列各种类之领土：

a. 现在委任统治下之领土。

b. 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果或将自敌国割离之领土。

c. 负管理责任之国家自愿置于该制度下之领土。

2. 关于上列种类中之何种领土将置于托管制度之下，及其条件，为此后协定所当规定之事项。

第78条　凡领土已成为联合国之会员国者，不适用托管制度，联合国会员国间之关系，应基于尊重主权平等之原则。

第79条　置于托管制度下之每一领土之托管条款，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直接关系各国、包括联合国之会员国而为委任统治地之受托国者，予以议定，其核准应依第83条及第85条之规定。

第80条　1. 除依第77条、第79条，及第81条所订置各领土于托管制度下之个别托管协定另有议定外，并在该项协定未经缔结以前，本章任何规定绝对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变更任何国家或人民之权利、或联合国会员国个别签订之现有国际约章之条款。

2. 本条第1项不得解释为对于依第77条之规定而订置委任统治地或其他领土于托管制度下之协定，授以延展商订之理由。

第81条　凡托管协定均应载有管理领土之条款，并指定管理托管领土之当局。该项当局。以下简称管理当局，得为一个或数个国家，或为联合国本身。

第82条　于任何托管协定内，得指定一个或数个战略防区，包括该项协定下之托管领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该项协定并不妨碍依第43条而订立之任何特别协定。

第83条　1. 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此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之。

2. 第76条所规定之基本目的，适用于每一战略防区之人民。

3. 安全理事会以不违背托管协定之规定且不妨碍安全之考虑为限，应利用托管理事会之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事件之职务。

第84条　管理当局有保证托管领土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尽其本分之义务。该当局为此目的得到用托管领土之志愿军、便利、及协助，以履行该当局对于安全理事会所负关于此点之义务，并以实行地方自卫，且在托管领土内维持法律与秩序。

第85条　1. 联合国关于一切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之职务，包括此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大会行使之。

2. 托管理事会于大会权力下，应协助大会履行上述之职务。

第13章　托管理事会

组　织

第86条　1. 托管理事会应由下列联合国会员国组织之：

a. 管理托管领土之会员国。

b. 第23条所列名之国家而现非管理托管领土者。

c. 大会选举必要数额之其他会员国，任期3年，俾使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总数，于联合国会员国中之管理托管领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间，得以平均分配。

2. 托管理事会之每一理事国应指定一特别合格之人员，以代表之。

职 权

第87条 大会及在其权力下之托管理事会于履行职务时得：

a. 审查管理当局所送之报告。

b. 会同管理当局接受并审查请愿书。

c. 与管理当局商定时间，按期视察各托管领土。

d. 依托管协定之条款，采取上述其他行动。

第88条 托管理事会应拟定关于各托管领土居民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之问题单；就大会职权范围内、各托管领土之管理当局应根据该项问题单向大会提出常年报告。

投 票

第89条 1. 托管理事会之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托管理事会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理事国过半数表决之。

程 序

第90条 1. 托管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2. 托管理事会应依其所定规则，举行必要之会议。此项规定应包括关于经该会理事国过半数之请求而召集会议之规定。

第91条 托管理事会于适当时，应利用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之协助，并对于各关系事项，利用专门机关之协助。

第14章 国际法院

第92条 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应依所附规约执行其职务。该项规约系以国际常设法院之规约为根据，并为本宪章之构成部分。

第93条 1.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之当然当事国。

2.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第94条 1.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2.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于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

第95条 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联合国会员国依据现有或以后缔结之协定，将其争端托付其他法院解决。

第96条 1.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第15章 秘书处

第97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第98条 秘书长在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之一切会议，应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并应执行各该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本组织工作之常年报告。

第99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100条 1. 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

2. 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第101条 1. 办事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之。

2. 适当之办事人员应长期分配于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并于必要时，分配于联合国其他之机关。此项办事人员构成秘书处之一部。

3. 办事人员之雇佣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16章 杂项条款

第102条 1. 本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

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速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

2. 当事国对于未经依本条第1项规定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

第103条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第104条　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

第105条　1. 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2. 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亦应同样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3. 为明定本条第1项及第2项之施行细则起见，大会得作成建议，或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会员国提议协约。

第17章　过渡安全办法

第106条　在第43条所称之特别协定尚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会认为尚不得开始履行第42条所规定之责任前，1943年10月30日在莫斯科签订四国宣言之当事国及法兰西应依该宣言第5项之规定，互相洽商，并于必要时，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洽商，以代表本组织采取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联合行动。

第107条　本宪章并不取消或禁止负行动责任之政府对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因该次战争而采取或受权执行之行动。

第18章　修　　正

第108条　本宪章之修正案经大会会员国2/3之表决并由联合国会员国2/3、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对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生效力。

第109条　1. 联合国会员国，为检讨本宪章，得以大会会员国2/3之表决，经安全理事会任何9理事国之表决，确定日期及地点举行全体会议。联合国每一会员国在全体会议中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全体会议以2/3表决所建议对于宪章之任何更改，应经联合国会员国2/3、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发生效力。

3. 如于本宪章生效后大会第10届年会前，此项全体会议尚未举行时，应将召集全体会议之提议列入大会该届年会之议事日程；如得大会会员国过半数及安全理事会任何7理事国之表决，此项会议应即举行。

第19章　批准及签字

第110条　1. 本宪章应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2. 批准书应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该国政府应于每一批准书交存时通知各签字国，如本组织秘书长业经委派时，并应通知秘书长。

3. 一俟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知已有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签字国之过半数将批准书交存时，本宪章即发生效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拟就此项交存批准之议定书并将副本分送所有签字国。

4. 本宪章签字国于宪章发生效力后批准者，应自其各将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111条　本宪章应留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档库，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准。该国政府应将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签字国政府。

为此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之代表谨签字于本宪章，以昭信守。

公历1945年6月26日签订于金山市。

参见　《联合国25周年纪念宣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UNICEF〕**）　1946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第57〔I〕号决议）建立“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基金会”，用于救济那些遭受侵略的国家和地区的儿童和青少年。他们根据需要获得援助，而不因种族、宗教、国家地位或政治信仰的原因受到歧视。1953年，联合国大会决定无限期地设立该基金会，并改名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但保留原缩写名称UNICEF。

从1956—1982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的30个成员组成的一个执行局管理。1982年4月，联合国大会把执行局扩大到41个成员，并根据下列地域配额选举产生：(1)非洲国家9席；(2)亚洲国家9席；(3)东欧国家4席；

(4) 拉美国家 6 席；(5) 西欧和其他国家 12 席；(6) 另外 1 席根据下列次序在五个地区的团体中轮流分配：(a) 非洲国家；(b) 拉美国家；(c) 亚洲国家；(d) 西欧和其他国家；(e) 东欧国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常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约 10 天的年会。在每次年会上，执行局设立一个"制定方案委员会"和一个"行政财务委员会"。两个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该基金会的前身是联合国大会于 1976 年 12 月 16 日建立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第 31/133 号决议)。1984 年该基金改名并改变职责。联合国大会把它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自主联合、独立和具有鲜明特色的实体"，并改名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基金主要起催化作用，以达到保证妇女适当参与发展项目的主要活动并尽可能经常地参与投资先期阶段活动的目的；其次是根据国家和区域的优先项目支持有益于妇女的发明和实验活动。

尽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负责基金会的所有活动，但由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他制定所有活动的政策。该委员会由联合国大会主席提名的五个成员组成，并适当兼顾平等的地域分配。成员任期为三年。委员会决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并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领导机构报告。报告书也提交联合国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在 1988 年年会上，联合国大会(第 43/325 号决定)确认由大会主席任命民主德国、印度、墨西哥、荷兰和塞内加尔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从 1989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 3 年。

1988 年 12 月 8 日联大批准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基金会活动的报告 (UN Doc. A/43/643, annex)，并确认了基金会的双重任务。报告对政府、政府间组织对基金认捐表示赞赏，但同时提出基金的资金来源不足，不能有效地满足日益扩大的需要。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根据该组织 1946 年 11 月 4 日生效的组织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作为一个政府间常设的自治组织而建立的，其基本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的合作，来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以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为实现这个目标，该组织的职责是：

(a)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媒介，为增进各国人民间相互认识和了解而协力工作；并为达此目的，建议订立必要的国际协议，以便于运用文字和形象促进思想的自由交流；

(b) 通过下列方式给教育的普及和文化的传播以新的推动；

应会员的请求，与其协作开展各种教育活动；

建立国家间的协作以促进实现不分种族、性别及任何经济或社会区别均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的理想；

推荐最适合于培养世界儿童担负自由责任的教育方式；

(c) 通过下列方式维护、增进和传播知识：

保证对图书、艺术作品及历史和科学文物等世界文化遗产之保存与维护，并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必要的国际公约；

鼓励国家间在文化活动各个部门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国际间交换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积极从事活动的人士，交换出版物、艺术和科学珍品及其他信息资料；

提出各种国际合作方法以利于各国人民获得其他国家的印刷品和出版物……

根据联合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达成的协议，该组织定期向联合国提交其活动报告，并尽其所能按联合国要求提供特别报告、研究成果或情报。该协议于 1946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共有 161 个会员国。除了吉布提、所罗门群岛、南非、美国 (1984 年 12 月 31 日退出)和瓦努阿图，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都是该组织的会员国。该组织还包括 7 个非联合国会员国——朝鲜、韩国、摩纳哥、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圣马力诺、瑞士和汤加。

该组织所有会员国派代表出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大会为该组织制定政策和设立工作计划。联

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负责执行具体计划。执行局由51名成员组成，由大会从成员国任命的代表中选举产生，大会主席按规定以顾问身份参加执行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由总干事领导，他作为该组织的最高行政长官任命和领导属下的工作人员。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活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的所有部门的最终目标是保障人权和和平。甚至那些并非明确为一般地促进尊重人权或确保执行某些特殊权利和自由而从事的活动，其目的仍然是为使人人享受人权能成为活生生的现实——而并非是一种理想——而创造必要的物质、技术、道德和文化条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Constitution）〔1945 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于1945年11月16日由法国和英国政府在伦敦召集的联合国建立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议通过，并于1946年11月4日生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宗旨如《组织法》第1条所述，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的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职责包括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为增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给教育之普及与文化之传播以新的推动；以及通过国际合作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

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2、3、4、5、6、7、8、9、10、12、15、17、19、20、21、24及25届会议修正的该组织法（United Nations，*Treaty Series*，Vol. 4，p. 275）的文本如下：

本组织法之各签约国政府兹代表其人民宣告：

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人类自有史以来，对彼此习俗和生活缺乏了解始终为世界各民族间猜疑与互不信任之普遍原因，而此种猜疑与互不信任又往往使彼此间之分歧最终爆发为战争；

现已告结束之此次大规模恐怖战争其所以发生，即因人类尊严、平等与相互尊重等民主原则之遭摒弃，亦因人类与种族之不平等主义得以取而代之，借无知与偏见而散布；

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之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之政治、经济措施为基础则不能确保世界人民对其一致、持久而又真诚之支持。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为此，本组织法之各签约国秉人皆享有充分与平等受教育机会之信念，秉不受限制地寻求客观真理以及自由交流思想与知识之信念，特同意并决心发展及增进各国人民之间交往手段，并借此种手段之运用促成相互了解，达到对彼此之生活有一更真实、更全面认识之目的；

有鉴于此，各签约国特创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促进实现联合国据以建立并为其宪章所宣告之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之宗旨。

第1条　宗旨与职能。1. 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2. 为实现此宗旨，本组织将：

(a)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媒介，为增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并为达此目的，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b) 通过下列办法给教育之普及与文化之传播以新的推动：应会员之请求，与之协作开展各种教育活动；建立国家间之协作以促进实现不分种族、性别及任何经济或社会区别均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之理想；推荐最适合于培育世界儿童担负自由责任之教育方法；

(c) 通过下列办法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保证对图书、艺术作品及历史和科学文物等世界文化遗产之保存与维护，并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必要之国际公约；鼓励国家间在文化活动各个部门进行合作，包括国际间交换在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中积极从事

活动之人士，交换出版物、艺术及科学珍品及其他情报资料；提出各种国际合作办法以利于各国人民获得其他国家之印刷品与出版物。

3. 为维护本组织各会员国文化及教育制度之独立、完整及丰富的差异性起见，本组织不得干涉本质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之事项。

第2条　会员。1. 凡联合国组织之会员均当然有权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会员。

2. 至于非联合国会员国，凡符合按本组织法第10条批准的、本组织与联合国组织之间之协定中所列之条件者，经执行局推荐，大会2/3表决通过，可被接纳为本组织之会员。

3. 凡对其国际关系不自行承担责任之领土或领土群，由对该领土或领土群之国际关系承担责任之会员国或其他当局代为申请，经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2/3多数通过，可被大会接纳为准会员。准会员权利与义务之性质与范围由大会决定。

4. 凡本组织之会员，经联合国中止其在该组织内之会员权利与特权时，在联合国组织请求下，本组织亦应中止其在本组织内之权利与特权。

5. 凡经联合国组织开除之会员即当然终止其在本组织之会员资格。

6. 本组织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经通知总干事后，可退出本组织。此项通知在发出后次年12月31日生效。该项退出不应影响其截至退出生效之日对本组织所负之财政义务。准会员之退出通知应对其国际关系承担责任之会员国或其他当局代为提出。

第3条　机关。本组织设大会、执行局和秘书处。

第4条　大会。

A. 组成

1. 大会由本组织各会员国之代表组成。每一会员国政府最多指派5名代表。人选之确定应事先征询已建立之全国委员会或教育、科学及文化团体之意见。

B. 职能

2. 大会决定本组织之政策及工作方针；并就执行局提交大会之工作计划作出决定。

3. 大会认为必要时，得按其制订之章程，召集关于教育、科学、人文学科及知识传播之国家级国际会议；大会或执行局可依该章程召集上述科目之非政府性会议。

4. 大会在通过提交各会员国之提案时，应区分建议案与提交各会员国批准之国际公约。前者过半数即可通过，后者须2/3多数通过。每一会员国应于通过该项建议案或公约之大会闭幕后一年内将该项建议案或公约送交本国主管部门。

5. 除第5条第5(c)段规定的情况之外，大会应向联合国组织就与之有关的教育、科学与文化方面之事项，按两组织之主管部门商订之条件与程序提出建议。

6. 大会应接受并研究各会员国就落实以上第4段之建议案及公约向本组织提交之报告；如大会决定提交报告的分析性概要，则亦可提交概要。

7. 大会选举执行局委员，并经执行局推荐任命总干事。

C. 表决

8. (a) 每一会员国在大会应有一个表决权。除按本组织法之条款或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需2/3多数通过之决议外，其他决议简单多数即可通过。多数应指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之多数。

(b) 凡会员国拖欠会费之总数超过其在当年及前一历年所应缴纳之会费总数时，该会员国即丧失其在大会之表决权。

(c) 大会如认为拖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况，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D. 程序

9. (a)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特别届会由大会自行决定，亦可由执行局或应至少1/3会员国请求召集之。

(b) 大会每届会议开会时应规定下届常会之会址。特别届会如系大会召集其会址应由大会决定，否则由执行局决定。

10. 大会应自行通过其议事规则。大会每届开会时应选出一名主席及其他官员。

11. 大会应设立各特别及技术委员会并设立按大会宗旨所需之其他附属机构。

12. 大会应采取措施使公众按制定之规则进入会场旁听。

E. 观察员

13. 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经执行局建议及2/3多数通过，可邀请第11条第4段所述之国际组织之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之某些会议。

14. 非政府国际组织或半政府国际组织按第11条第4段规定，凡经执行局批准又同本组织建立咨询关系者，应被邀派观察员参加大会及其委员会之届会。

第5条　执行局。

A. 组成

1. 执行局应由大会各自会员国指派之代表中选举51人组成。每名代表应系会员国国民，代表会员国政府。大会主席以顾问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

2. 大会选举执行局委员时，应力求备集擅长艺术、人文、科学、教育及传播思想之人士，其经验与能力足以胜任执行局之各项行政与执行职责。大会并应照顾文化之多样性与地理分配之均衡。执行局委员不得同时有两人属于同一会员国国籍。但大会主席不在此限。

3. 执行局委员之任职期应自其被推选之应届大会闭幕之日起至选举后第二届常会闭幕时止。不得连任。大会应在每届常会选出足数之委员填补本届常会结束时空缺席位。

4. (a) 执行局委员遇有死亡或辞职时，执行局应依执行局前委员所代表之会员国政府之提名，任命接替人继任其未满任期。

(b) 该提名之政府及执行局均应考虑本条第2段中所述之因素。

(c)当出现特殊情况，所代表之国家认为必须更换其代表时，尽管该代表未提出辞职，亦应按以上(a) 分段之规定采取措施。

B. 职能

5. (a) 执行局应为大会准备议事日程，审查总干事根据第6条第3段提出之本组织工作计划及相应之预算概算，连同其认为必要之建议，提交大会。

(b)执行局根据大会授权，负责执行大会通过之工作计划。执行局应根据大会决定，并注意到两届常会之间出现之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总干事有效、合理地执行工作计划。

(c) 执行局可在大会两届常会之间对联合国履行第4条第5段规定之咨询职能，若联合国组织向本组织咨询之问题已经大会作原则上之处理或其解决办法已包含在大会之决议中。

6. 执行局得向大会推荐接纳新会员。

7. 执行局经大会决定得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应在其委员中选举官员。

8. 执行局每年应至少举行两次常会，经执行局主席本人倡议或应执行局6名委员之请求，可召开特别届会。

9. 执行局主席应代表执行局向大会每届常会提出由总干事按第6.3 (b) 条规定所准备之关于本组织各项活动的报告，提出报告时可加注或不加注意见。

10. 执行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就其职责范围内之问题与各有关国际组织代表或有关之有资格人士进行磋商。

11. 执行局可在大会两届会议之间就本组织活动范围内发生之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征询意见。

12. 执行局委员虽为各该国政府之代表，然应代表全体大会行使大会授予之权力。

第6条　秘书处。1. 秘书处由总干事一人及所需工作人员组成。

2. 总干事应由执行局提名，由大会根据大会同意之条件任命，任期6年。总干事可再次任职6年，但随后不得连续任职。总干事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3. (a) 总干事或其指定之代表，应参加大会、执行局及本组织所属各委员会之一切会议（但无表决权），并应由其提出各项建议供大会及执行局考虑采取适当之行动，以及向执行局提出本组织之工作计划草案与相应之预算概算。

(b) 总干事应拟订并向各会员国及执行局送交关于本组织活动之定期报告。大会应规定此类报告所包括之时期。

4. 总干事应按大会批准之《工作人员条例》任用秘书处工作人员。任用人员时应首先考虑保证其在忠诚、效率及业务能力方面达到最高标准，并力求地理分配之广泛性。

5. 总干事及工作人员之责任，应纯属国际性质。执行职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外其他当局之指示，并应避免任何可能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为。本组织之各会员国承担责任，尊重总干事及工作人员所负职务之国际性质，不在其履行职责时设法施加影响。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限制本组织在联合国组织内就共同公务与任用、交换职员方面订立有关协定。

第7条　各国国内合作机构。1. 各会员国应采取适合该国具体情况之措施，使其本国有关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之各主要机构与本组织之工作建立联系，并以设立一广泛代表其政府及此类主要机构之全国委员会最为适宜。

2. 各国全国委员会或国内合作机构成立后，应对其政府及其出席本组织大会之代表团就涉及本组织有关事项起顾问作用，同时在与本组织有关之一切事项中充当联络机构。

3. 本组织应某一会员国之请求可委派一名秘

书处成员临时或常驻该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以协助开展工作。

第8条　会员国提出报告。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之日期及方式，就其教育、科学、文化机构及活动方面之法律、规章及统计数字，以及实施第4条第4段所述之建议案与公约所采取之行动等，向本组织提出报告。

第9条　预算。1. 预算应由本组织掌握管理。

2. 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但须根据本组织与联合国组织按第X条规定订立之协定中可能作出的安排。

3. 总干事可以直接接受符合《财务条例》所规定之条件的政府、公立和私立机构、协会及个人之自愿捐款、捐赠、遗赠及补助金。

第10条　与联合国组织之关系。本组织为联合国宪章第57条所述之专门机构之一，应尽早与联合国组织建立关系。此种关系应按宪章第63条，由本组织与联合国组织订立一项协议建立之，该协议须经本组织大会批准。协议应规定两组织在实现共同宗旨中进行有效之合作，同时承认本组织在本组织法中规定之权限范围内的自主权。此项协议除规定其他事项外，得规定联合国大会批准本组织之预算并为之提供拨款的办法。

第11条　与其他国际专门组织及机构之关系。1. 本组织可与其业务及活动与本组织之宗旨有关的其他政府间专门组织及机构进行合作。为此目的，总干事在执行局之总授权下，可与此类组织及机构建立有效之工作关系，并成立为保证有效合作所必需之联合委员会。本组织与此类组织或机构间所达成这一切正式协议均应经执行局批准。

2. 当本组织大会与其宗旨及职责属于本组织权限范围内之任何其他政府间专门组织或机构之主管当局认为有必要将其财源及活动移交本组织时，总干事经大会同意，可为此作出双方均可接受之安排。

3. 本组织可与其他政府间组织规定适当办法以便双方派代表出席对方之会议。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处理其权限范围内之事项时，可与有关之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适当的咨询与合作关系，并可邀请此类组织承担一定任务。此项合作包括邀请其派代表适当参加大会设立之各种顾问委员会。

第12条　本组织之法律地位。联合国组织宪章第104、105条有关联合国法律地位及其特权与豁免之规定，亦适用于本组织。

第13条　修正。1. 本组织法之修正案，经大会2/3多数通过，即可生效。但涉及对本组织宗旨之根本性改变或增加会员国义务之修正案，则须再经2/3会员国接受后方能生效。总干事应在修正案草案提交大会讨论前至少6个月将其送交各会员国。

2. 大会为执行本条之各项规定，有权以2/3多数通过议事规则。

第14条　解释。1. 本组织法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有关本组织法解释之问题或争议应由大会按议事规则决定提交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裁决。

第15条　生效。1. 本组织法需经接受程序。各会员国接受书应交存联合王国政府。

2. 本组织法存放于联合王国政府档案馆，随时接受签字。签字可于递交接受书之前或其后进行。任何未履行签字手续之接受书，应为无效。但是，退出本组织的国家只须递交新的接受书即可恢复其会员国资格。

3. 本组织法由20个签字国接受后即行生效。其后之接受应立即生效。

4. 联合王国政府得将接受书之收受情形以及本组织法按前项规定开始生效之日期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总干事。为此，签字人依法受权签字于具有同等效力之英、法文本组织法，以昭信守。

公元1945年11月16日于伦敦，签订英、法文原件各一份，其正式副本将由联合王国政府分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政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UNEP〕）　作为1972年初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的成果之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根据1972年联合国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建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由一个理事会管辖，理事会由58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由联合国大会选出，任期3年。该环境规划署有一个由100多个监测大气污染的监测站和至少10个记录每天环境变化的监测站组成的网络，并通过这个网络来识别、评估和监测主要的环境问题并向有关各方预告重大的环境问题、风险和机会。它尤其关注国家和国际环境政策和

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在它主要的活动领域中，有沙漠化、处理潜在的毒性废料、保护每个人拥有一个清洁环境的权利、保护世界各地自然环境和野生动物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优先项目中有一个叫“地球观察”，该项目识别有关的环境问题并为有效的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地球观察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是：“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它监测、测量和解释选择过的各种环境，如气候和健康)，“国际环境资料查询系统”（一个全球范围的环境情报来源登记网）和“国际潜在毒性化学品登记处”(它提供有关这些化学品的科学、社会经济和规章方面的背景情况)。

该署的资金全来源于联合国会员国的自愿捐赠。管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的理事会按地域原则分配基金。该理事会还管理为保护特别地区的环境而设立的一些规模较小的信托基金，如“保护地中海地区信托基金”和“保护西非中非地区信托基金”等。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Address: P. O. Box 30552, Gigiri, Nairobi, Kenya. Telephone: (2542) 333930. Cable: UNITERRA NAIROBI. Telex: 22068 — 22173. Executive Director: Dr. Mostafa K. Tolb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UNHCR〕） 195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1952年1月1日，根据规程的授权，该办事处成立，初创时高级专员任期3年，后几经更改，最近一次更改是从1989年1月1日开始任期5年（联合国大会第42/108号决议）。

1921年，在国际社会主持下，任命挪威人南桑博士（Dr. Fridjof Nansen）为国际联盟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首次组织了援助难民的活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UNRRA〕）成立于1943年，以援助战乱中的流离失所者，他们中许多人不愿或不肯被遣返回原属国。1946年，国际难民组织（International Refugees Organization〔IRO〕）替代了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至1952年国际难民组织停止工作时，它已安置了100多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遣返了7.3万人回国。1949年12月3日联合国大会认为，在国际难民组织停止工作后，联合国继续对难民负有国际保护的责任，并任命了一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5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428〔V〕号决议）通过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指出，高级专员的工作纯属非政治性质，以有关人道及社会为范围，其对象通常为各群各类难民。高级专员遵循联合国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颁布的政策指示。高级专员对办事处主管范围以内难民，应采取下列办法加以保护：(1)促成保护难民的国际公约的缔结和批准，监督各该公约的实施，并对各该公约提出修正案；(2)与各国政府签订特别协定，以便推行各种旨在改善难民所处境遇并减少难民受保护人数的措施；(3)协助政府及私人从事鼓励难民自愿遣返或与新国家同化的工作；(4)劝导各国准许难民入境，即属赤贫难民，也不应予以拒绝；(5)设法商请各国准许难民转移财产，尤其是难民重新安置所必需的财产；(6)向各国政府索取境内难民人数和境况及其有关难民的法律法规的资料；(7)与有关各国家政府及各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联系；(8)采取其所认为最佳的方式，与办理难民事务的私人组织建立联系；(9)促进办理难民福利事务的私人组织的工作。

“分裂的国家”内的难民不属于高级专员的职责范围，他也不负责联合国其他机构全权负责内的难民，如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是属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所管辖的。高级专员主要保护那些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这种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其本国政府保护的人。

除了向其管辖内的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向他们提供各种方式的援助直到难民安置完毕。1952年2月2日联合国大会（第538〔VI〕号决议）授权高级专员申请基金，以紧争援助其管辖内的那些最需救援的难民；1954年该紧急基金被纳入一个新的、自愿的基金——联合国难民基金。

高级专员由秘书长推荐经联合国大会选举产生。在1989年联合国大会上，在秘书长的建议下，大会选举斯脱尔顿堡先生（Mr. Thorvald Stoltenberg）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从1990年1月1日开始任期4年。

高级专员的援助方案系由一个43国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管辖。执委会成员国须是对解决难民问题表示有兴趣和有贡献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

构成员国，并在最广泛地域基础上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执委会成员国在高级专员的任期内工作。在1989年1月1日，执委会成员国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联邦德国、希腊、梵蒂冈、伊朗、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坦桑尼亚、美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执委会每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一次为期约10天的会议。执委会有两个下属机构："国际保护全体小组委员会"和"行政财务小组委员会"。它们通常在一届执委会开幕前在日内瓦召开几天的会议。

1938年国际联盟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荣获诺贝尔和平奖。1954年和1981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两度荣获诺贝尔和平奖。

参见 难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Statute）〔1950年〕 该章程由联合国大会1950年12月14日（第428〔V〕号决议）通过，它授权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这项决议的附件，该规程的文本如下：

第1章　一般规定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秉承大会命令行使职权，一面对于本规程所规定之难民，予以联合国所主持之国际保护，一面协助各国政府，并在取得各关系国政府同意后协助私人组织，鼓励难民自动回国或与新国度同化，以期永久解决难民问题。

高级专员行使职权时，尤在遇有困难发生之际，例如关于难民国际地位一点倘或发生争执情事，则在咨询委员会设立后，该员应征询其意见。

2. 高级专员之工作纯属非政治性质，以有关人道及社会为范围，其对象通常为各群各类难民。

3. 高级专员遵循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颁发之政策指示。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在听取高级专员陈述意见后，决定设立难民问题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应由理事会根据联合国会员国及非会员国表示致力解决难民问题之志趣与诚意，遴选其中国家派代表充任之。

5. 大会至迟应在第八届常会时检查高级专员办事处之设置问题，以决定1963年12月31日以后该办事处应否继续设立。

第2章　高级专员职权

6. 高级专员主管范围以内的人如下：

A. (i)根据1926年5月12日及1928年6月30日的协议、或根据1933年10月28日及1938年2月10日的公约、以及1939年9月14日的议定书、或国际难民组织约章被认为难民的人；

(ii)由于1951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事情并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或由于个人方便以外的理由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畏惧或由于个人方便以外的理由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不愿返回该国的人。

国际难民组织在其执行职务期间所作关于合格问题的决定，不妨碍对符合于本款条件的人给予难民的地位。

如有下列各项情况，上述A款所规定的任何人，即不属于高级专员的主管范围：

(a) 该人已自动接受其本国的保护；或者

(b) 该人于丧失国籍后，又自动重新取得国籍；或者

(c)该人已取得新的国籍，并享受其新国籍国家的保护；或者

(d) 该人已在过去由于畏受迫害而离去或躲开的国家内自动定居下来；或者

(e) 该人由于被认为是难民所依据的情况不复存在而不能以个人方便以外的其他理由要求继续拒绝受其本国的保护。纯属经济性质的理由，不得援为口实；或者

(f)该人本无国籍，由于被认为是难民所依据的情况不复存在且可以回到其以前经常居住的国家而不能以个人方便以外的其他理由要求继续拒绝返回该国；

B. 其他因现在或以前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而受迫害，以致留在其本国之外（或该人无国籍，留在其以

前经常居住的国家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其本国政府保护(或该人无国籍，不能或不愿返回其以前经常居住的国家) 的人。

7. 但在下列情况的人，即不属于上述第6款所规定的高级专员主管范围：

(a)具有一国以上国籍的人，但该人对其所属各国都符合上一款规定者，不在此限；或者

(b) 被其居住地国家主管当局认为具有附着于该国国籍的权利和义务的人；或者

(c) 继续从联合国其他机关或机构获得保护或援助的人；或者

(d) 有重大理由足以认为犯了引渡条约所列罪行或国际军事法庭伦敦约章第6条或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第2款所述罪行的。

8. 高级专员对办事处主管范围以内难民，应采下列办法保护之：

(a)促成国际保护难民公约之缔订与批准，监督各该公约之实施，并对各该公约提出修正案；

(b)与各国政府缔订特别协定，以便推行各种旨在改善难民所处境遇并减少难民受庇数目之措施；

(c) 协助政府及私人从事鼓励难民自动回国或与新国度同化之工作；

(d) 劝导各国准许难民入境，即属赤贫难民，亦当不予拒绝；

(e)设法商请各国准许难民转移资产，尤以难民重新安顿所必需之资产为然；

(f) 向各国政府索取境内难民数目和境况及其所制难民法令规则之资料；

(g) 与关系各国政府及各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h) 采取其所认为最佳之方式，与办理难民事务之私人组织建立联系；

(i) 促进办理难民福利事务之私人组织之工作。

9. 高级专员应在人力物力许可范围内，办理大会可能交办之其他工作，包括遣回难民及安顿难民工作在内。

10. 高级专员经管所收公私各方协助难民捐款，并将该项捐款配发其所认为最宜办理此种协助事宜之私人机关及其认为适当之公共机关。

高级专员得拒绝其所认为不当接受或无从利用之捐输。

高级专员未经大会事先同意，不得擅向各国政府呼吁捐款，亦不得擅作一般呼吁。

高级专员应将此项工作办理情形在常年报告书内列报。

11. 高级专员得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辅助机关陈述意见。

高级专员应备具常年报告书送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该项报告书应列入大会议程作为专案审议。

12. 高级专员得邀请各专门机构协助工作。

第3章 组织与经费

13. 高级专员应由秘书长提请大会选任之。高级专员任命条件应由秘书长提请大会核定之。高级专员任期3年，自1951年1月1日始。

14. 高级专员应任命不与其本人国籍相同之副高级专员一人，其任期与高级专员同。

15. (a)高级专员办事处职员应由高级专员就规定预算经费范围内委派之，其办事应对高级专员负责。

(b) 办事处职员应为热心于实现高级专员办事处宗旨之人员。

(c) 职员任用条件为大会通过的职员服务条例及秘书长遵照制订的职员服务细则内所规定之条件。

(d) 无俸给人员亦得准许雇用。

16. 高级专员应与难民居留国家政府商量有无指派代表驻境必要之问题。倘某国认为有此必要，得征得该国同意，指派代表一人驻境。同一代表得驻数国，但须根据上述规定商决之。

17. 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应就互利问题妥为筹划联络咨询办法。

18. 秘书长应以预算许可之一切必要便利供给高级专员。

19.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在瑞士日内瓦。

20. 高级专员办事处经费应在联合国预算内支取。嗣后大会倘未另有规定，则除高级专员办事处所需行政经费外，联合国预算不应担负任何经费，至高级专员本人活动所需其他种种经费，则应在各方捐款项下开支。

21. 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事宜应依联合国财务条例及秘书长遵照制订的财务施行细则办理。

22. 高级专员所收捐款动用情形，应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核之，但以该会接受捐款配发机关已审核之帐目为条件。保管配发捐款等行政办法，应由高级专员与秘书长依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及秘书长遵

照制订的财务施行细则商定之。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是根据1963年联合国大会（第1934〔XVIII〕号决议）的决定于1965年成立的，它是联合国系统框架内的一个自治机构。其基本宗旨是通过合适的训练和研究方案来增强联合国达成其主要目标——尤其是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有效性。它的活动包括准备有关联合国的问题、功能和结构的研究课题，组织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高级官员的培训课程。尽管该机构很少涉及人权，但它积极参加"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十年"的纪念活动，并出版了一份题为《种族主义和消灭种族主义》综合性研究，它是由该所的一位高级研究员约翰爵士（Sir Rupert John）准备的（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ales No. E. 81. 15. ST/18）。

该所的决策机构是国际董事会。董事由联合国秘书长经商联合国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后任命。执行干事是由秘书长经商董事会后任命。从1983年1月1日起，米切尔·杜·金格先生（Mr. Michel Doo Kingue）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执行干事。

近年来，该所在制定未来的角色和获得长期资金来源方面经历了一段困难时期。1988年12月联合国大会（第43/20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1988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大会"未能为该所募捐到能维持最低限度的培训方案和机构开支水平的资金。大会在决议中再次确认该所应继续办下去，并要求秘书长在1990年向大会就该所的前景和详细的行政经费情况提出建议。

联合国秘书处（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联合国秘书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条）建立的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他属下的工作人员组成。作为最高行政官员，秘书长行使宪章和联合国机构赋予的职权，并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汇报联合国整个机构的工作情况。而且，他可以主动将其个人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持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大会确立的章程任命联合国秘书处的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宪章（第100条）禁止秘书长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的训示；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处责任的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的履行。宪章（第101条）规定，办事人员的雇佣及其服务条件的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的普及。

秘书处负责人权领域事务的主要部门是**人权中心**和"社会发展及人道事务中心"下属的**提高妇女地位组**。其他处理特殊人权问题的部门包括设在纽约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新闻部，法律事务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办事处，秘书长纳米比亚特别代表办事处，联合国预防及控制犯罪大会和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人员安置中心；设在罗马的世界粮食方案办事处。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97条），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推荐由联合国大会任命。联合国大会程序规则（第141条）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人选任命提出推荐后，大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此项推荐，并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实际上，大会从未进行过非公开会议；而且在4次选举中也从未以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下列人士曾任过秘书长：特里格夫·赖伊（Trygue Lie），1946年1月1日至1953年4月10日；达格·哈马舍尔德（Dag Hammarskyjold），1953年4月11日至1962年9月17日；吴丹（U. Thant），1962年11月3日至1971年12月31日；库尔德·瓦尔德海姆（Kurt Waldheim），1972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

1981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36/137号决议）任命佩雷斯·德奎利亚尔（Javier Pérez de Cuéllar）为秘书长，任期从1982年1月1日至1986年12月31日。1986年10月10日大会（第41/1号决议）再次任命他为秘书长，任期到1991年12月31日止，并对他在第一任期内为联合国作出的努力和忠诚的服务表示赞赏。两次任命都鼓掌通过。

联合国大会还设立了两个下属机构来处理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雇佣问题。(1)联合国行政法庭成立于1949年12月9日（第351〔IV〕号决议）。该法庭有权审理及裁决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履行雇佣合同或任用条件的申诉。法庭由7名法官组

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公民。特定案件只要有三名法官就可以开庭审理。法庭自订规则和审议日程。法庭的判决由简单多数票通过,其判决为终极判决,不得上诉。法庭的管辖可推及许多专门机构。这些专门机构同意接受法庭判决的约束,并同意支付法庭对其工作人员所判定的赔偿。

(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立于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7〔XXIX〕号决议)。该委员会处理涉及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的薪水和人员的体制的事情。委员会由 15 名联合国大会任命的委员组成,"委员应具有公认的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相关部门、特别是在人事管理部门担任过行政职务有经验的个人,并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 4 年。委员会的建议应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经秘书长向各个其他组织行政长官提出。联合国大会作出的决定由秘书长向各个其他组织行政长官传达,并根据各个组织的规程采取行动。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Beijing Rules'〕)〔1985 年〕

该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也以"北京规则"而著称,它由于 1984 年 5 月 14—18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地区间筹备会议起草,并由于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米兰举行的第 7 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通过。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通过了该规则。大会认识到,青少年由于处于人的发展的初期阶段,因而要求对其身心发展和社会发展以特殊的照顾和援助,并要求对其和平、自由、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以法律保护。

大会邀请各会员国采取国家立法、政策、实践,特别是对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训练,以适应"北京规则",并定期向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报告其实施该规则的结果。

该规则(包括旨在阐明规则的意义的说明)作为联合国大会第 40/33 号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第 1 部分 总 则

1. 基本观点

1.1 会员国应努力按照其总的利益来促进少年及其家庭的福利。

1.2 会员国应尽力创造条件确保少年能在社会上过有意义的生活,并在其一生中最易沾染不良行为的时期使其成长和受教育的过程尽可能不受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影响。

1.3 应充分注意采取积极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充分调动所有可能的资源,包括家庭、志愿人员及其他社区团体以及学校和其他社区机构,以便促进少年的幸福,减少根据法律进行干预的必要,并在他们触犯法律时对他们加以有效、公平及合乎人道的处理。

1.4 少年司法应视为是在对所有少年实行社会正义的全面范围内的各国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还应视为有助于保护青少年和维护社会的安宁秩序。

1.5 应根据每个会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来执行本原则。

1.6 应逐步地建立和协调少年司法机关,以便提高和保持这些机关工作人员的能力,包括他们的方法、着手办法和态度。

说明

这些主要的基本观点涉及总的社会政策,旨在尽可能促进少年的幸福,从而尽量减少少年司法制度进行干预的必要。这样做也可减少任何干预可能带来的害处。在不法行为发生前为青少年采取这类照管措施是旨在避免产生有适用本规则之需要的基本政策手段。

规则 1.1 至 1.3 说明了积极的少年社会政策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在预防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规则 1.4 规定少年司法是为少年取得社会公理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规则 1.6 则谈到有必要经常改进少年司法,不使其落后于一般关于少年的渐进社会政策的发展,并切记有必要不断改善工作人员的服务。

规则 1.5 力求考虑到会员国的现状,这些现状势必会使会员国执行具体规则的方式互不相同。

2. 规则的范围和采用的定义

2.1 下列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公平适用于少年罪犯,不应有任何区别,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区别。

2.2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会员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的情况下应用下列定义:

(a)少年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的儿童或少年

人；

(b) 违法行为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可由法律加以惩处的任何行为（行为或不行为）；

(c) 少年犯系指被指控犯有违法行为或被判定犯有违法行为的儿童或少年人。

2.3 应努力在每个国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制订一套专门适用于少年犯的法律、规则和规定，并建立受权实施少年司法的机构和机关，其目的是：

(a)满足少年犯的不同需要，同时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

(b) 满足社会的需要；

(c) 彻底和公平地执行下述规则。

说明

特意拟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可在不同的法律制度内适用，同时规定了一些无论根据哪种关于少年的定义和任何对待少年犯的制度都可用于处理少年犯的最低限度标准。实施本规则时应始终公平对待和不加任何区别。

因此规则 2.1 强调了公平和不加任何区别地实行本规则的重要性。这条规则遵循了《儿童权利宣言》原则 2 的拟写方式。

规则 2.2 界定"少年"和"违法行为"是"少年犯"概念的组成部分，少年犯是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主要对象（另见规则 3 和 4)。应当指出的是，年龄限度将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制度，并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从而充分尊重会员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这样，在"少年"的定义下，年龄幅度很大，从 7 岁到 18 岁或 18 岁以上不等。鉴于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这种差别似乎是难免的，而且不会削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作用。

规则 2.3 说明有必要制订具体的国家立法，以便合法地和符合实际地适当执行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 规则应用范围的扩大

3.1 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仅适用于少年犯，而且也适用于可能因犯有对成年人不予惩处的任何具体行为而被起诉的少年。

3.2 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的原则扩大应用于所有受到保护福利和教管程序对待的少年。

3.3 还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的原则扩大应用于年纪轻的成年罪犯。

说明

规则 3 把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保护扩大到下列范围：

(a) 各国法律制度中所称的"身份罪"，在这方面少年的违法行为范围较成人为广（如旷课、在学校和家庭不服管教、公共场所酗酒等）（规则 3.1)；

(b) 少年福利和教管程序（规则 3.2)；

(c)处理年轻的成年罪犯的程序，当然取决于每一特定的年龄限度（规则 3.3)。

将本规则的应用范围扩大到上述三个方面似乎是有道理的。规则 3.1 规定了这些方面最低限度的保证。人们认为，规则 3.2 是迈向对所有触犯法律的少年提供比较公正、公平、合乎人道的司法待遇的可喜的一步。

4. 刑事责任年龄

4.1 在承认少年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这一概念的法律制度中，该年龄的起点不应规定得太低，应考虑到情绪和心智成熟的实际情况。

说明

由于历史和文化的原因，负刑事责任的最小年龄差别很大。现代的做法是考虑一个儿童是否能达到负刑事责任的精神和心理要求，即根据孩子本人的辨别和理解能力来决定其是否能对本质上反社会的行为负责。如果将刑事责任的年龄规定得太低或根本没有年龄限度的下限，那么责任概念就会失去意义。总之，不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责任概念与其他社会权利和责任（如婚姻状况、法定成年等）密切有关。

因此，应当作出努力以便就国际上都适用的合理的最低年龄限度的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5. 少年司法的目的

5.1 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应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行为情况相称。

说明

规则 5 提到了少年司法问题两个最重要的目的。第一个目的是增进少年的幸福。这是那些由家庭法院或行政当局来处理少年犯的法律制度的一个着重点，但是，在那些遵循刑事法院模式的法律制度中也应当对少年的幸福给予重视强调，从而可以避免只采用惩罚性的处分（并参看规则 14)。

第二个目的是"相称原则"。这一原则作为限制采取惩罚性处分的一种手段是众所周知的，而这一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对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有公正的估量。不仅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而且也应根据本人的情况来对少年犯作出反应。罪犯个人的情况（如：社会地位、家庭情况、罪行造成的

危害或影响个人情况的其他因素）应对作出相称的反应产生影响(如：考虑到罪犯为赔偿受害人而作出的努力，或注意到其愿意重新做人过有益生活的表示)。

由于同样的原因，旨在确保少年犯的幸福所作的反应也许会超过需要，因而侵犯了少年个人的基本权利，在某些少年司法制度中就存在这类情况。在这方面，应当确保对罪犯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包括受害人的情况所作出的反应也要相称。

实质上，规则5要求的正是在任何少年违法和犯罪案件中作出公正反应。这条规则中包括的问题也许会有助于促进下两个方面的进展：既需要新的和创新的反应形式，又需要防止不适当地扩大对少年的正规社会约束网。

6. 处理权限

6.1　鉴于少年的各种不同特殊需要，而且可采取的措施也多种多样，应允许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少年司法的各级——包括调查、检控、审判和后续处置安排——有适当的处理权限。

6.2　但是，应尽量确保在行使任何这种处理权时所有各阶段和各级分别充分承担责任。

6.3　行使处理权的人应具有特别资历或经过特别训练，能够根据自己的职责和权限明智地行使这种处理权。

说明

规则6.1、6.2和6.3结合了有效、公正与合乎人道的少年司法的几个重要特点；必须允许在各级重要的诉讼程序中行使自由处理权，这样使有决定权的人能够对每一案件采取最适当的行动；必须规定进行核查和制衡，以便制止任何滥用自由处理权的现象并保护少年犯的权利。追究责任和专业化对制止扩大处理权是一种最为恰当的手段。因此，这里强调了专业条件和培训专家的重要性，对确保明智地处理少年犯问题是一种宝贵的手段。(并参看规则1.6和2.2)。在这方面，还强调了需要制订行使处理权的具体准则和对审查、上诉等制度作出规定，以便可以对裁决和责任进行检查。这些内容在这里没有具体列明，因为在国际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很难包含这些内容，也不可能包括各种司法制度的所有差别。

7. 少年的权利

7.1　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应保证基本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诸如假定无罪、指控罪状通知本人的权利、保持沉默的权利、请律师的权利、要求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在场的权利、与证人对质的权利和向上级机关上诉的权利。

说明

规则7.1强调了几个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是进行公平合理审判的基本内容，并且在现有的一些人权文献中已得到了国际上的承认(并参看规则14)。例如：在《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2款中，都有假定无罪的内容。

规则14以下的这些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具体规定了对少年犯的诉讼程序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而规则7.1只是一般地确认了最基本的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

8. 保护隐私

8.1　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

8.2　原则上不应公布可能会导致使人认出某一少年犯的资料。

说明

规则8强调了保护少年犯罪享有隐私权的重要性。青少年特别易沾污名烙印。犯罪学方面对于这种加以点名问题的研究表明，将少年老是看成是“少年犯”或“罪犯”会造成(各种不同的)有害影响。

规则8还强调了保护少年犯不受由于传播工具公布有关案件的情况(例如被指控或定罪的少年犯的姓名)而造成的有害影响的重要性。少年犯的个人利益应当受到保护和维护，至少在原则上应如此。(规则8的一般性内容在规则21中将作进一步的规定)。

9. 保留条款

9.1　本规则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解释为排除应用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人权文书以及国际社会所承认的有关照顾和保护青少年的准则。

说明

规则9旨在避免在根据现有或正在拟订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中所载原则解释和实施本规则时出现任何误解——这些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应该认识到，本规则的适用不影响可能载有适用范围更广泛的规定的任何这类国际文件(并参看规则27)。

第 2 部分　调查和检控

10. 初步接触

10.1　一俟逮捕就应立即将少年犯被捕之事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如无法立即通知，即应在随后尽快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10.2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或主管机关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

10.3　应设法安排执法机构与少年犯的接触，以便在充分考虑到案件发生情况的条件下，尊重少年的法律地位，促进少年的福利，避免对其造成伤害。

说明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92 条在原则上已包括了规则 10.1。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规则 10.2）。主管人员系该词最广义所指的任何人员或机关，包括有权释放任何被捕的人的社区委员会或警察当局（并参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3 款）。

规则 10.3 涉及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处理少年罪行时的某些基本程序问题和行为。大家公认，“避免伤害”的措辞比较灵活，它包括可能互相影响的许多特点（例如恶语相伤、身体暴行或环境影响等）。触犯少年司法程序本身对少年就可能是“有害的”；因此，“避免伤害”应首先广义地解释为尽可能不伤害到少年，以及尽可能不造成其他任何或无故的伤害。这在与执法机构的初步接触中特别重要，因为这可能深刻地影响到少年对国家和社会的态度。而且，任何进一步的干预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初步接触。在这种情况下，同情和宽厚坚定的态度极为重要。

11. 观护办法

11.1　应酌情考虑在处理少年犯时尽可能不提交下面规则 14.1 提到的主管当局正式审判。

11.2　应授权处理少年犯案件的警察、检察机关或其他机构按照各法律系统为此目的规定的标准以及本规则所载的原则自行处置这种案件，无需依靠正式审讯。

11.3　任何涉及把少年犯安排到适当社区或其他部门观护的办法都应征得少年、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但此种安排决定在执行前需经主管当局审查。

11.4　为便利自行处置少年案件，应致力提供各种社会方案，诸如短期监督和指导、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等等。

说明

观护办法、包括免除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并且经常转交社区支助部门，是许多法律制度中正规和非正规的通常做法。这种办法能够防止少年司法中进一步采取的诉讼程序的消极作用（例如被定罪和判刑带来的烙印）。许多时候不干预可能是最佳的对策。因而，在一开始就采取观护办法而不转交替代性的（社会）部门可能是适当的对策。当罪行性质不严重，家庭、学校或进行非正规社会约束的其他机关已经以或可能会以适当的和建设性的方式作出反应时，情况尤其是如此。

规则 11.2 指出，警察、检察机关或法院、仲裁庭、委员会或理事会等其他机构可在做出决定的任何阶段采用观护办法。可以由一个、几个或全部当局根据各法律制度的规则和政策并遵循本规则来施行这种做法。这些做法不一定局限于性质较轻的案件，从而能使观护办法成为一种重要的工具。

规则 11.3 强调取得少年犯（或父母或监护人）对建议的观护措施的同意这一要求的重要性。（转送社区服务而不征得这种同意，将违反《废止强迫劳动公约》）。但是对这种同意也并非不能表示反对，因为，这种同意有时完全是由于少年出于走头无路的绝望心情才同意的。这一规则强调，在观护的各个阶段中，都应尽力减少强制和威胁的可能性。少年不应感到有压力（如避免出庭）或被迫同意接受观护方案。因此，最好作出规定，以便由“主管当局在执行前”客观地评价对少年犯的处置是否适宜。（“主管当局”可不同于规则 14 所指的当局）

规则 11.4 建议，以社区观护办法作为代替少年司法诉讼程序的可行办法。特别推举以赔偿受害者的方式来了结的方案以及通过短时期监督和指导以避免将来触犯法律事件的方案。视个别案件情况有必要采取适当观护方法，即使犯有比较严重的罪行（例如初犯，由于同伙的压力而犯下罪行等。）

12. 警察内部的专业化

12.1　为了圆满地履行其职责，经常或专门同少年打交道的警官或主要从事防止少年犯罪的警官应接受专门指导和训练。在大城市里，应为此目的设立特种警察小组。

说明

规则 12 提请人们注意，必须对从事少年司法的所有执法人员提供专门训练。由于警察是与少年司

法制度发生接触的第一步,因此,他们必须以充分认识而且恰当的方式行事,这一点极为重要。

虽然都市化与犯罪的关系显然十分复杂,但是少年犯罪行为的增加是与大城市的发展特别是无计划的迅速发展存在着联系的。因此,特种警察小组不仅对实施本文件中所载的具体原则(如规则 1.6)是不可缺少的,而且,从广义上说,对改善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及少年罪犯的处理也是不可缺少的。

13. 审前拘留

13.1 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

13.2 如有可能,应采取其他替代办法,诸如密切监视、加强看管或安置在一个家庭或一个教育机关或环境内。

13.3 审前拘留的少年有权享有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内载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13.4 审前拘留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开看管,应拘留在一个单独的监所或一个也拘留成年人的监所的单独部分。

13.5 看管期间,少年应接受按照他们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所需要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物质方面的个人援助。

说明

不应低估在审前拘留期间"犯罪污染"对少年的危害性。因此,强调需要采取替代性措施是极为重要的。为此目的,规则 13.1 鼓励制定新的和创新的措施,以便为了少年的利益而避免采取这种拘留。

审前拘留的少年享有《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特别是第 9 条和第 10 条第 2 (b) 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权利和保障。

规则 13.4 不妨碍各国采取其他至少与本规则所提措施同样有效的对付成年罪犯的不利影响的措施。

列举了可能必要的各种不同的援助方式,以提请人们注意需要解决的受拘留少年的广泛特别需求(例如少女和少年、吸毒、酗酒、患精神病的少年、由于被逮捕而精神上受到创伤的少年人等)。

受拘留少年的不同的身心特点可能要求采取分类措施,从而对审前拘留的某些人实行单独看管,这样能避免少年受害,并提供更为恰当的援助。

第 6 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关于少年司法标准的第 4 号决议规定,本规则除其他外,应反应出这一基本原则,即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未成年的人不应被关押在易受成年被拘留者不良影响的设施中,并始终应考虑到他们发育成长阶段所特有的需要。

第 3 部分 审判和处理

14. 审判主管当局

14.1 少年罪犯的案件未(按规则 11)转送观护机构时,则应由主管当局(法院、仲裁、委员会、理事会等)按照公平合理审判的原则对其加以处理。

14.2 诉讼程序应按照最有利于少年的方式和在谅解的气氛下进行,应允许少年参与诉讼程序,并且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说明

要拟订一个可充当普遍称为审判当局的主管机关或个人的定义是很困难的。"主管当局"包括法院或仲裁庭的主持人(由一名法官或几名法官组成),包括专业和非专业地方法官以及行政管理委员会(如苏格兰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制度)或其他更加非正规的带有审判性质的社区机构和解决冲突机构。

处理少年罪犯的程序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在称为"正当法律程序"的程序下几乎普遍适用于任何刑事被告的最低限度标准。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公平合理审判"应包括如下的基本保障:假定无罪、证人出庭和受询问、公共的法律辩护、保持沉默的权利、在审讯时最后发言的权利、上诉的权利等(并参看规则 7.1)。

15. 法律顾问、父母和监护人

15.1 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少年应有权由一名法律顾问代表,或在提供义务法律援助的国家申请这种法律援助。

15.2 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参加诉讼,主管当局可以要求他们为了少年的利益参加诉讼。但是如果有理由认为,为了保护少年的利益必须排除他们参加诉讼,则主管当局可拒绝他们参加。

说明

规则 15.1 采用了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93 条类似的词语。法律顾问和义务法律援助来确保向少年提供法律援助是必要的,规则 15.2 中所述的父母或监护人参加的权利则应被视为是对少年一般的心理和感情上的援助,在整个程序过程中都是如此。

主管当局在对案件寻求适当处理时可能特别会从少年的法律代表(或少年可以而且真正信任的某

个其他个人助理)的合作中获益。如果父母或监护人的出席起了反作用，例如，如果他们对少年表现出仇视的态度，那么这种关怀就会受挫；因此必须规定有排除他们参加的可能性。

16. 社会调查报告

16.1 所有案件除涉及轻微违法行为的案件外，在主管当局作出判决前的最后处理之前，应对少年生活的背景和环境或犯罪的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主管当局对案件作出明智的判决。

说明

在大多数少年法律诉讼案中，必须借助社会调查报告(社会报告或判决前调查报告)。应使主管当局了解少年的社会和家庭背景、学历、教育经历等有关事实。为此，有些司法制度利用法院或委员会附设的专门社会机构和人员来达到这个目的。其他人员包括缓行监督人员也可起到这一作用。因此，本规则要求提供足够的社会服务，以便提出合乎要求的社会调查报告。

17. 审判和处理的指导原则

17.1 主管当局的处理应遵循下列原则：

(a) 采取的反应不仅应当与犯罪的情况和严重性相称，而且应当与少年的情况和需要以及社会的需要相称；

(b) 只有经过认真考虑之后才能对少年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并应尽可能把限制保持在最低限度；

(c) 除非判决少年犯有涉及对他人行使暴力的严重行为，或屡犯其他严重罪行，并且不能对其采取其他合适的对策，否则不得剥夺其人身自由；

(d)在考虑少年的案件时，应把其福祉看作主导因素。

17.2 少年犯任何罪行不得判以死刑；

17.3 不得对少年施行体罚；

17.4 主管当局有权随时撤销诉讼。

说明

制订审判少年犯的准则，主要困难在于存在着未解决的哲理性冲突如：

(a) 教改，或罪有应得；

(b) 帮助，或压制和惩罚；

(c)根据每个案件情况作出反应，或者基于保护整个社会作出反应；

(d) 普遍遏制，或逐个瓦解。

处理少年案件的这些做法之间的矛盾比在成人案件中的矛盾要大，少年案件所特有的各种各样的原因和反应，使得所有这些解决办法都相互交错而不可分。

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起的作用不是规定遵循哪种办法，而是确认一种最符合国际上所接受原则的办法。因此，规则 17.1 尤其是 (a)、(c) 分段中所确定的要点，基本上应视为能确保有共同起点的实际可行的准则；如果这些准则得到有关当局重视 (并参看规则 5)，就可大大有助于确保少年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个人发育成长和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规则 17.1(b)意味着采用严厉的惩罚性办法是不合适的。在成人案件中和可能某些严重的少年违法案件中，可能会认为罪有应得和惩罚性处分有些好处，但在少年案件中必须一贯以维护少年的福祉和他们未来的前途为重。

根据第 6 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第 8 号决议，考虑到必须满足少年的特别要求，鼓励尽可能采用监外教养办法。因此，考虑到公共安全，应当充分应用现有的替代处分办法和制订新的替代处分办法。应当尽可能通过缓期判刑、有条件的判刑、委员会裁决和其他处置办法实行缓刑。

规则 17.1 (c) 与第 6 届大会第 4 号决议的指导原则之一相一致，这条原则旨在避免对少年实行监禁，除非没有其他适当的办法可以保护公共安全才这样做。

规则 17.2 禁止死刑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5 款相一致的。

禁止使用体罚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相一致的。

随时撤销诉讼的权力 (规则 17.4) 是处理少年犯与处理成年犯不同的固有特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掌握到事实情况，而致完全停止干预似乎是对案件最好的处理。

18. 各种不同的处理办法

18.1 应使主管当局可以采用各种各样的处理措施，使其具有灵活性，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监禁。有些可以结合起来使用的这类措施包括：

(a) 照管、监护和监督的裁决；

(b) 缓刑；

(c) 社区服务的裁决；

(d) 罚款、补偿和赔偿；

(e) 中间待遇和其他待遇的裁决；

(f) 参加集体辅导和类似活动的裁决；

(g) 有关寄养、生活区或其他教育设施的裁决；

(h) 其他有关裁决。

18.2　不应使少年部分或完全地离开父母的监督，除非其案情有必要这样做。

说明

规则18.1的目的是列举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一些已经实行而且至今证实有成效的重要反应和处分。总的来说，它们是一些很有希望的做法，值得效法和进一步加以发展。本规则没有对人员编制提出要求，因为可能某些地区会缺乏足够人员；可在这些地区试行或制定出需要较少人员的措施。

规则18.1所举例子都有共同的情况，即它们依靠和求助于社区有效执行监外教养办法。以社区为基础的改造是一种传统办法，现在已有多种形式。在这个基础上，应当鼓励有关当局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

规则18.2指出家庭的重要性，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第1款，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在家庭里，父母不仅有权利，而且有责任照料和监督其子女。因此，规则18.2要求把孩子与父母隔离开来这种办法当作万不得已的措施。只有当案情事实证明确实到了需要采取这一重大步骤（例如虐待儿童）时才可采取这种措施。

19. 尽量少用监禁

19.1　把少年投入监禁机关始终应是万不得已的处理办法，其期限应是尽可能最短的必要时间。

说明

进步的犯罪学主张采用非监禁办法代替监禁教改办法。就其成果而言，监禁与非监禁之间，并无很大或根本没有任何差别。任何监禁机构似乎不可避免地会对个人带来许多消极影响；很明显，这种影响不能通过教改努力予以抵销。少年的情况尤为如此，因为他们最易受到消极影响的侵袭。此外，由于少年正处于早期发育成长阶段，不仅失去自由而且与正常的社会环境隔绝，这对他们所产生的影响无疑较成人更为严重。

规则19的目的是从两个方面对监禁加以限制：从数量上（“万不得已的办法”）和从时间上（“最短的必要时间”）。规则19反映出第6届联合国大会第4号决议的基本指导原则之一：除非在别无任何其他适当办法时，才把少年罪犯投入监狱。因此，本规定要求，如果不得不对少年实行监禁，则应将剥夺其自由的程度限制在最低限度，并就监禁作出特殊安排，同时注意区别罪犯、罪行和监禁机构的种类。实际上，应首先考虑采用“开放”而不是“关闭式”监禁机构。此外，任何设施均应是教养或感化性的，而不是监禁性的。

20. 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20.1　每一案件从一开始就应迅速处理，不应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说明

在少年案件中迅速办理正式程序是首要的问题。否则，会妨碍法律程序和处置可能会达到的任何好效果。随着时间的推移，少年在理智和心理上就越来越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把法律程序和处置同违法行为联系起来。

21. 档案

21.1　对少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应仅限于与处理手头上的案件直接有关的人员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

21.2　少年罪犯的档案不得在其后的成人讼案中加以引用。

说明

本条规则在于在关系档案或案卷的相互冲突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即加强控制的警察、检察机关和其他当局的利益同少年罪犯的利益。（并参看第8条）“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一般除其他人员外，还包括研究人员。

22. 需要专业化和培训

22.1　应利用专业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以及其他各种适宜的授课方式，使所有处理少年案件的人员具备并保持必要的专业能力。

22.2　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组成应反映出触犯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多样成分。应努力确保少年司法机构中有合理的妇女和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说明

处理案件的主管当局人员背景可能非常不同（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受习惯法系影响区域的地方法官；采用罗马法的国家及受这些国家影响的地区的经过正式训练的法官；其他一些地方推选的或任命的非专业审判员或陪审人员、社区委员会的成员等）。对于所有这些人员都要求具有最低限度的法律、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和行为科学的知识，这是同有组织的专业化和主管当局的独立性同等重要的。

对于社会工作者和缓刑监督人员来说，要求把职业专门化作为承担处理少年罪犯任务的前提条件可能是行不通的。因此，受过在职专业教育应为最低条件。

专业资格是确保公正有效地执行少年司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有必要改进人员的聘用、晋升和专业培训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他们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在遴选、任命、提升少年司法人员时，应避免政治、社会、性别、种族、宗教、文化或其他任何种类的歧视，以便在少年司法工作中保持公正。这是由联合国第六届大会所建议的。此外，该届大会还要求会员国确保给予从事刑事司法工作的妇女公正平等的待遇，并建议应采取特别措施，聘用、培训妇女从事少年司法工作并为其晋升提供便利。

第4部分　非监禁待遇

23.　处理的有效执行

23.1　应为执行以上规则14.1所提到的主管当局所作裁决作出适当的规定，这些裁决可由当局本身或视情况需要由某个其他当局来执行。

23.2　这种规定应包括当局认为有必要时随时更动裁决的权力，其条件是应根据本规则所载原则来决定这种更动。

说明

处理少年案件比处理成人案件更易于对罪犯的一生产生长期影响。因此重要的是主管当局或原来处理案件的具备主管当局同样条件的独立机关（假释委员会、缓刑办公室、保护少年福利机构或其他机构)应监督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有些国家为此目的任命了执行法官。

主管当局的组成、权力和职能应是灵活的；规则23对它们进行了大致的说明，目的是使它们获得广泛接受。

24. 提供必要的援助

24.1　应作出努力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少年提供诸如住宿、教育或职业培训，就业或其他任何有帮助的实际援助，以便利推动改造的过程。

说明

增进少年的福利应是最优先的考虑。因此，规则24强调，提供必要的设施、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是十分必要的，因为这样可以通过改造过程增进少年的最佳利益。

25. 动员志愿人员和其他各项社区服务

25.1　应发动志愿人员、自愿组织、当地机构以及其他社区资源在社会范围内并且尽可能在家庭内为改造少年犯作出有效的贡献。

说明

本规则反映出为所有教改少年犯的工作制定改造方针的必要性。要使主管当局的指令得到有效的执行，社区方面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志愿人员特别是自愿服务已经证明是非常有价值的资源，但目前未得到充分利用。在某些情况下，前科犯（包括已戒除的前吸毒者）的合作，可以提供相当大的帮助。

本规则是根据规则1.1至1.6中所列诸项原则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制订的。

第5部分　监禁待遇

26.　监禁待遇的目标

26.1　被监禁少年的培训和待遇的目标是提供照管、保护、教育和职业技能，以便帮助他们在社会上起到建设性和生产性的作用。

26.2　被监禁少年应获得由于其年龄、性别和个性并且为其健康成长所需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身体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26.3　应将被监禁的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应将他们关押在分别的一个监所或在关押成年人的监所的一个单独部分。

26.4　对被监禁的少女罪犯个人的需要和问题，应加以特别的关心。她们应得到的照管、保护、援助、待遇和培训决不低于少年罪犯。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的待遇。

26.5　为了被监禁少年犯的利益和福祉，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探望他们。

26.6　应鼓励各部会和部门之间的合作，给被监禁的少年提供适当的知识或在适当时提供职业培训，以便确保他们离开监禁机关时不致成为没有知识的人。

说明

规则26.1和26.2所确定的监禁待遇目标是任何制度和文化都可以接受的。但很多地方尚未达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还需做更多的工作。

医疗和特别是心理上的帮助，对被监禁的吸毒成瘾的、狂暴的和患精神病的少年，是极重要的。

规则26.3规定，使处于监禁的少年免受成人罪犯的不利影响和保障他们的福祉，正如第六届大会第4号决议所规定的，是与本规则的一项基本指导

原则相一致的。这一规则不妨碍各国采取至少与这一规则中所提措施同样有效的其他对付成人罪犯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并参看规则13.4)。

规则26.4是针对第6届大会所指出的女性罪犯一般得到的注意较男性罪犯差这一事实。特别是第6届大会的第9号决议要求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一阶段对女性罪犯给予公正的待遇，并在监禁时期对她们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给予特别的关心。此外，还应根据第6届大会的《加拉加斯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在刑事司法中给予平等待遇——并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背景来考虑本规则。

探望权(规则26.5)是根据规则7.1、10.1、15.2和18.2的规定而来的。部会与部门之间的合作(规则26.6)对普遍提高监禁待遇和培训的质量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27. 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适用

27.1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各项建议应就其有关方面适用于被监禁的包括被拘留尚待审判的少年罪犯。

27.2 应尽最大的努力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规定的有关原则，以便根据少年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满足他们不同的需要。

说明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联合国最早颁布的这类文书之一。人们普遍认为该规则已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影响。尽管在一些国家，其执行只是一种愿望而不是一个事实，但是该规则对监禁机关的人道和公平管理仍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包括了一些涉及被监禁的少年罪犯的基本保护(住宿、建筑、被褥、衣服、申诉和要求、与外界的接触、食物、医疗、参加宗教仪式、按年龄分组、工作人员、工作等)，其中也包括了处罚和纪律的规定以及对危险罪犯的管束。如果要在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范围内，根据少年罪犯监禁机关的特点，来更动上述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不适当的。

规则27着重于被监禁少年的必要需求(规则27.1)以及根据他们年龄、性别和个性的不同需要(规则27.2)。因此，本规则的目标和内容是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有关规定互相关联的。

28. 经常、尽早地采用假释办法

28.1 有关当局应尽最大可能并尽早采用从监禁机关假释的办法。

28.2 有关当局应对从监禁机关假释的少年给予帮助和监督，社区应予充分的支持。

说明

如规则14.1所提到的主管当局或某些其他当局具有就假释作出决定的权力。因此，本规则提到"有关"而不是"主管"当局，这是恰当的。

如果情况允许，应采取假释，不一定要服满刑期。当表明有改过自新进步良好的证据时，甚至在监禁时曾经被认为危险的罪犯，在可行时，也可予以假释。像缓刑一样，假释是有条件的，须做到在有关当局判决规定的一段时间内有良好的表现，例如，罪犯"行为良好"，参加社区教改方案、在重返社会训练所居住等。

从监禁机关获得假释的罪犯，应由一名缓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尤其是尚未采用缓刑的地方)给予帮助和监督，也应鼓励社区的支持。

29. 半监禁式的办法

29.1 应努力提供帮助少年重获社会新生的半监禁式办法，如重返社会训练所、教养院、日间训练中心及其他这类适当的安排办法。

说明

不应低估在监禁期后加以照管的重要性。本规则强调有必要组成一系列半监禁式的安排办法。

本规则也强调有必要提供各种不同的设施和服务，以满足少年犯重返社会的不同需要，并且把提供指导和结构上的支助作为帮助顺利重获社会新生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6部分 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30. 研究作为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的基础

30.1 应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必要的研究工作，把它作为有效规划和制定政策的基础。

30.2 应作出努力定期地审查和评价少年不法行为和犯罪的趋势、问题和原因以及被拘禁的少年的各种特殊需要。

30.3 应作出努力在少年司法制度中建立经常的评价研究体制，收集和分析有关数据和资料供有关评价和今后改善和改革管理之用。

30.4 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提供服务工作应作为国家发展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进行系统地规划和执行。

说明

人们普遍承认，利用研究作为制定一项通晓情

况的少年司法政策的基础，是保持实践与知识同时提高并不断发展和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方法。在少年司法方面，研究同政策的相互反馈是尤其重要的。由于少年的生活方式及少年犯罪形式和领域的迅速而且往往急剧的变化，社会和司法机关对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反应很快就变得不合时宜和不适当了。

因此规则30为把研究结合到少年司法政策的制定和应用的过程，规定了一些标准。本规则指出，应特别注意有必要对现行的方案和措施作经常的审查和评价，并从总体发展目标这一更大的角度进行规划。

对少年的需要及其不法行为的趋势和问题进行不断的评价，是正规地和非正规地改进制订有关政策和确定适当干预方法的一个条件。在这方面，负责机构应促进独立人士和团体进行研究，获得并考虑到少年本身的意见，不仅是那些触犯过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意见，也许是有价值的。

在规划过程中必须特别强调更加有效和公平地提供必要服务的制度。为此应对少年普遍和特定的需要和问题进行全面和经常的评价，并定出明确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在使用现有资源、包括适于建立具体程序以执行和监督既定方案的监外教养办法和社区支持方面，也应进行协调。

参见 儿童：拘留；美利坚合众国；处决少年犯问题。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宣传信托基金(United Nations Trust Fund for Publicity against *Apartheid*) 1973年12月14日联合国(第3151C〔XXVIII〕号决议)决定应该设立一个基金，以保证最大范围散播反种族隔离的宣传品和帮助非政府组织发展反种族隔离的新闻活动。秘书长根据该决议建立了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宣传信托基金。该基金的来源是联合国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并经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由联合国秘书处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进行管理。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United Nations Trust Fund for South Africa） 该基金由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15日（第2054 B〔XX〕号决议）建立。1968年12月2日大会（第2397〔XXIII〕号决议）宣布，该基金的用途是：(1)向受到南非镇压性和歧视性立法迫害的人士提供司法援助；(2)向这些人士及其家属提供救济；(3)向这些人士及其家属提供教育；(4)向南非难民提供救济。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2054 B(XX)号决议，联合国大会主席提名5个会员国，每一会员国任命一个代表供职于信托基金董事会。被任命的董事会官员的任期是无定期的。董事会每年召开一届会议，并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1988年，联合国大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信托基金的报告（UN Doc. A/43/682）和董事会的附加报告后，再次确认国际社会比以往更有必要对那些受到南非和纳米比亚镇压性和歧视性立法迫害的人士增加人道主义和司法援助，以解救他们的痛苦和支持他们的努力。

联合国大学(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联合国大学是1972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第2951〔XXVII〕号决议）建立的一个学术机构系统，由一个具有规划和协调作用的中心机构与一套非集中化的附属研究机构系统组成。该大学与世界大学组织联成一体，致力于对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等全球性紧迫问题作出行动取向的研究，同时致力于为服务于国际社会的青年学者和研究工作者提供大学后的培训。

联合国大学的中心设立在日本东京。它与一个全球性的学院和学者的网络连成一体，并在世界各地建立起自己的研究和训练中心。大学的资金和运转经费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的自愿捐款，并由大学理事会的划拨。大学理事会由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共同任命的24个成员组成，任期6年。大学校长由理事会成员担任，由联合国秘书长经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后任命，任期5年。他在大学中心帮助下计划、协调和管理整个大学。

在1977—1981年间，该大学集中关注具有全球意义的问题：世界饥饿、人类和社会发展、使用和管理自然资源。从1982年起，占主要地位的是下列五个优先课题：(1)和平安全、冲突解决和全球转变；(2)全球经济；(3)饥饿、贫困、资源和环境；(4)人类和社会发展，民族、文化和社会制度的共存；(5)科学技术及它们的社会和道德内蕴。根据“人类

发展项目”(该项目研究发展带来的变化对个人、家庭、群体和社区的福利和权利的影响)，下列与实现人权有关的活动正在执行过程中 (UN Doc. A/43/31, para. 90—97):

不同宗教和伦理系统对理想社会的理解。宗教思想家对当代问题的看法越来越有影响力，而且往往有助于了解如何进行发展才不会与社会珍视的价值相冲突。本项目关于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的三个部分已完成，正在编辑所产生的一些文件，以便出版。参与印度教研究的人员3月在德里开会，讨论印度教对社会问题的特殊观点，包括它对现代性的批评以及表现为 Sarrodaya 和 Svadhyay 之类的运动的实际理想主义。会议后委托编写了一些文件。

1987年在东京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与该项目有关的题目。4月，一个关于“人类的未来和各宗教间的合作”的座谈会讨论了宗教间合作的形式和可能性。5月，举行了一个关于“科学、技术和精神价值：亚洲对现代化的观点”的讨论会。它从亚洲人的观点对宗教对现代社会批判的贡献进行了反思。

人类发展的经济方面问题。继续进行以下五个题目的研究：可选择的发展经验；发展范式与经济、文化的相互作用；可选择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经济基础和可选择的发展；发展的障碍：阿根廷的个案(1945—1985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关于前三个题目的报告在会议上被提出来讨论。本项目的主要思想和结论于9月在布加勒斯特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办的关于“管理人类的发展”的南北圆桌会议上被提出来。

人类移徙对全世界产生的影响。从七个亚洲国家400—500名前往阿拉伯地区的移徙工人那里收集的数据构成本项目研究的经验基础。斯里兰卡的马加学院已将这批数据输入计算机，可供进一步研究和检索。从这批数据产生的国别研究已经编辑和审查并于1987年出版。关于移徙的政治和社会文化方面的进一步分析性和概念性文件已完成，向法国移民的个案研究也已完成。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也编制了关于移徙的研究调查，这项调查包括三个题目：制订关于移徙的国际政策、公约和条例；对移徙问题包括难民问题的技术援助；其他与移徙有关的问题。

联合国大学还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担任关于“提高家庭在移徙后阶段的能力”的研究方案的联合执行机构。这是开发计划署资助的“亚洲地区国际劳工移徙方案”的次级方案。12月在曼谷举办了一个讲习班，有来自孟加拉国、印度、韩国、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的研究人员参加，审查了根据每个国家大约50户返国移徙工人家庭的材料得出的最后报告。正在编写几份文稿，以供出版。

少数民族与人和社会的发展。本项目的成果包括将《世界少数民族指南》输入计算机，这项工作在墨西哥城的墨西哥学院集中进行。迄今已收集了关于800多个少数民族的数据。世界各地的合作机构提供了投入，以换取利用数据库的权利。《指南》列有关于每个少数民族主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特征的条目，以及关于同其他少数民族或国家的关系所产生的重大经济和政治问题的资料。此外还列有它们所涉及国际方面的参考资料。

10月，在阿姆斯特丹举行了一个“种族主义的新面目”国际讨论会，探讨了西欧工业化国家不同民族群体间的紧张关系。该讨论会由联合国大学和国际警戒 (International Alert)、瑞典种族关系监察专员和阿姆斯特丹市长联合举办。9月〔原文如此。——译者〕，在坎帕拉举行了第二个讨论会，详细审查了“东非的种族冲突与人权”。这个讨论会由国际警戒和马克雷雷社会研究所联合举办，联合国大学也参加了这次讨论会。正在编制几份文稿，以供出版。

人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1986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邀请联合国大学进行一项关于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积极和消极的影响的研究。拟订了一项提议，并委托编制了研究报告。

1989年7月召开的讨论会已就一个研究计划达成一致意见。最后报告可指望于1991年2月准备完毕。大学宣布(E/CN.4/1990/29)，它因此不可能将报告提交给1990年2月召开的第46届人权委员会会议审议。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Address: Toho Seimei Building, 15-1 Shibuya-ku, Tokyo 150, Japan. Telephone: (03) 499-2811. Cable: CUNATUNIV TOKYO. Telex: J25442 UNATUNIV. Rector: Prof. Soedjatmoko.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Advisory Services and Technical Assis-

tanc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根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1987/38号决议)的要求,1987年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了该基金。决议授权秘书长可接受有能力捐款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的自愿捐款,并进一步授权秘书长进行募捐或提出他认为适宜的请求或呼吁。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为那些集中于执行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区域组织颁布的各项人权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实际活动提供额外的财政支持。

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定期提请各国政府和各主管人权的机构注意在信托基金下可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各种可能性;鼓励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利用人权领域专家的咨询服务。

秘书长在其提交给1990年人权委员会关于基金的报告(UN Doc. E/CN. 4/1990/43, annex Ⅰ)中指出,至1989年12月31日已收到1035404美元的捐款,另外还有认捐361730美元。1988—1989年行政开支和援助支出总共是88.37万美元,余额是13.5万美元。余额用于先前批准且1990年度正在进行的项目。实际开支包括:专家咨询服务费16.45万美元;租借参考图书费1.65万美元;奖学金12.68万美元;培训和实验费56.8万美元和出版宣传费7900美元。

参见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该基金于1985年12月13日由联合国大会(第40/130号决议)设立。基金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的自愿捐款的方式筹措,其唯一用途是向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提供经费以资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基金的受益者只能是:(1)基金董事会认为是土著民族组织和社区的代表,(2)董事会认为没有基金的资助就不能参加工作组的土著民族组织和社区的代表,(3)能为工作组提供对土著居民问题有影响的更多情况的土著民族组织和社区的代表,以及具有广泛的地区代表性的土著民族组织和社区的代表。

董事会由五个具有处理土著人问题的广泛经验的人士组成,并以个人身份任职。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经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后可延长任期。

1988年4月,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批准了向86个土著人代表的资助申请。根据现有的基金,董事会建议给予27人旅费和生活费补助金。接受资助者来自19个国家,他们参加了1988年8月1—5日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召开的第6次工作组会议。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土著居民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的行动;土著居民:歧视问题研究;土著人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该基金根据1981年联合国大会(第36/151号决议)决定而设立,其前身是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在目前这一新的名称下,该基金扩大了权限,使它“能接受自愿捐款,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那些由于遭受酷刑而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及这些受害者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优先向其人权状况曾是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或决定的主题的那些国家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该自愿基金系由秘书长在一个基金董事会协助下进行管理。董事会由一位董事长和四个董事组成,都是在人权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由秘书长经商各自政府并兼顾平等地域分配原则后任命,任期是无定期的。委员会的成员是:贾普·沃卡特先生(Mr. Jaap Walkate)(主席,荷兰人);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Mrs. Elizabeth Odio Benito)(哥斯达黎加人);韦利德·萨迪先生(Mr. Waleed Sadi)(约旦人);伊凡·托斯夫斯基先生(Mr. Ivan Tosevski)(南斯拉夫人)和阿莫斯·韦科先生(Mr. S. Amos Wako)(肯尼亚人)。

1983—1988年间,该自愿基金颁发了131项补助金,一共3688894美元。这些补助金用于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32个国家67个项目。由于阿根廷、菲律宾、乌干达和乌拉圭等国家近年来经历了重要的政治变化和不少人在过去不同的政治时期受到酷刑迫害,仍需要紧急援助,许多项目已在这些国家得到执行。补助金主要用于资助治疗和康复项目。

1989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批准了秘书长关于董事会工作的报告(UN Doc. A/44/708)，并对所有向基金捐款的人、董事会的工作和支持董事会工作的秘书长表示感谢和赞赏(第44/145号决议)。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地处北美洲大陆的一个国家，位于大西洋西岸和太平洋东岸之间，除了大陆本土外，还包括阿拉斯加州和夏威夷州，北与加拿大接壤，南与墨西哥相邻。美国于1776年7月4日宣布脱离英国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从那时起，便是联合国的东道国，联合国总部设在纽约。

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24842.9万人。人口中除了讲英语、信基督教的白人占大多数外，还有2500万美国黑人(其中许多人是1807年禁止黑奴贸易法通过之前——甚至之后——从非洲和加勒比海国家被迫贩运来的黑人后裔)；700万犹太人，200万波多黎各人；200万美洲本土的印第安人和几百万从奥地利、中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菲律宾、波兰和苏联来的移民和难民。通用语言为英语，但近年来，外来移民在本民族的社区内往往讲自己的民族语言。基督教(5000多万天主教徒和7300万新教徒)和犹太教(700多万教徒)是主要宗教。识字率估计为99%。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宪法，政府分行政、立法和司法三个并列的部门。这三个部门的权力相互制衡，任何部门都不能完全独立于其他机构而发挥作用。立法机构制定法律，行政部门执行法律，司法机关通过判例仲裁的争端来解释法律。正是这种相互制衡关系，确保了人们享受宪法赋予的权利，并使国家机构能够适应一个复杂的现代社会日益变化的需要。

制定法律的立法机构由参众两院组成，众议院有435个议员，参议院有100个议员。众议院议员按照每州人口比例由各州选民选出，任期两年。参议院议员选举与各州人口无关，由各州选民选出两名，任期六年，每两年有1/3议员或退休或改选。

解释法律的司法机构是独立的，法官经参议院建议并同意由总统任命，均为终身制，除犯有叛国、受贿或其他严重罪行不得免职。联邦最高法院受理不服下级联邦法院的上诉案件和各州法院涉及联邦法律引起的案件。最高法院有权判决任何联邦和州法律或措施违宪。

美国有12个联邦上诉法院和89个联邦审判法院，每个法院有1—27个法官。美国还有联邦特别法院，比如美国联邦索赔法院，受理由联邦法所引起的特殊案件。法院既受理民事案件也受理刑事案件。刑事罪犯可被监禁或教养和罚款，或两者同时执行，如吸毒则可被送往医院治疗。

行政部门是执行法律的，由总统领导。总统是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又是武装部队总司令。副总统除是当然的参议院主席外不担任任何职务。但在总统去世或病重的情况下代替总统职务。总统限于两届4年任期。

在行政机构中，司法部民权司负责执行联邦公民权利法。该法禁止在选举、教育、住房、信用等领域，公共设施、公共住房的利用和联邦资助项目的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基于种族、国籍、宗教和在某种情况下基于性别或残疾等方面的歧视。在议会制定的法律中，司法部执行的有：1957年、1960年、1964年和1968年的《民权法》；1965年的《选举权法》；1874年的《平等教育权法》；1976年的《平等信用权法》和1980年的《教养人权利法》。司法部还有义务执行特别刑事法，惩治包括那些以法律名义任意剥夺宪法权利、谋反、强迫劳役、粗暴干涉受联邦保护的活动等罪行。司法部民权司有一个特别处专门保护美国土著印第安人权利，另有一个“性歧视专门工作组”负责审理所有旨在消除歧视妇女现象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联邦政策、项目和程序。

根据1964年民权法建立的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它通过受理由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和国籍等原因在私人雇主、州和地方政府、有15个雇员以上的教育机构、或联邦政府、公共和私人就业机构、劳工组织、学徒和培训劳资联合委员会等那里在工作上受到歧视的控告和申诉来执行民权法。委员会首先通过调解、谈判和说服等非正式办法来纠正违法行为。如果认为有必要采取司法措施来执行民权法，委员会——或在涉及政府机构或下级政策机构的情况下司法部长——在对控告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可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

根据1957年《民权法》建立并由1983年美国民权法委员会法重建的公民权利委员会是第二个独立的机构。它收集和研究有关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年龄、残疾、国籍等原因或在例如选举权，联邦民权法的执行，教育、就业和住房的平等机会等司法行政方面受到歧视或被剥夺法律平等保护的有关情况。它只作出审查结果，没有强制执行的权力。审

查结果和所作的建议将提交给总统和国会。许多建议由此被制定成法律、行政法令或法规。该委员会还评估联邦法律和政府平等机会项目的有效性。该委员会同时又是一个公民权利信息交流所。

在国务院，人权及人道主义事务局负责制定、充实并——与其他部门合作——执行涉及世界各国尊重人权问题的美国政策。该局与活跃在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保持着联系，并主要起草国务院有关联合国会员国或接受美国经济援助或军事援助的国家的人权状况方面的年度报告。而且，它还向移民和归化局就外国人提出政治避难申请提供国务院的意见。

但并不是定居在美国的每个人都能受到这些保障，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障。比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居住在美国西部的11.2万名美籍日本人后裔就被拘禁或重新安置。只是到1988年，政府才承认错误，并向这些受害者作出赔偿。执行1988年《公民自由法》第105条即赔偿条款，属于民权司的职权。

在1950年代的"麦卡锡时代"，数千美国人因涉嫌与共产党有染而受到国会调查委员会和联邦"忠诚委员会"的骚扰，并因莫须有的"通共罪"而丢掉饭碗、被剥夺了出国权利和其他权利。

最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主张使用死刑，甚至对智力迟钝者和青少年使用死刑，并着手审查几十年来旨在保护言论自由、政教分离和包括在特定环境下选择人工流产的权利在内的妇女权利等的政策。但是，正如上面所指出的那样，国家的三个并列的机构，其任何一个都不能完全独立于另两个机构而运作。司法机构的行动受到行政机构或立法机构或这两者的同意或否决的制约。比如，在1990年代中期，美国国会引用拟议中的1990年民权法，主要是用来否决1989年联邦最高法院五个决定，因为这些决定给工人提出并获得就业造成了困难，而对雇主对付有关法院作出的公民权利的判决提供了方便。

领土。联合国成立后不久，美国政府保留或负责管理几块非自治领土，包括太平洋岛屿托管地、美属萨摩亚、关岛、美属维尔京岛。根据《联合国宪章》，这些领土现已处在独立进程中。

太平洋岛屿托管地由三个群岛组成：马绍尔群岛、加罗林群岛和马里亚纳群岛。尽管关岛属于马里亚纳群岛，但它不是托管地的一部分。

1986年5月28日联合国**托管理事会**通过第2183（LIII）号决议。决议注意到北马里亚纳群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帕劳区的人民，在理事会访问代表团监督下举行的全民公决中已自由地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在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帕劳区，人民选择了与美国结成自由联系国，在北马里亚纳，人民选择了自由联邦。托管理事会最后认为，美国已圆满地完成了托管协议的义务，并终止该协议。

关于关岛，1988年11月22日联合国大会（第43/42号决议），同前几次一样，再次重申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呼吁美国根据托管地人民的意愿加快非殖民化进程。

关于美属萨摩亚，联合国大会（第43/43号决议）同样再次重申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呼吁美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决议还再次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当局负有促进美属萨摩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呼吁美国为加快经济发展和促进经济多样化作出努力。决议尤其敦促管理当局和托管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以捍卫和保障美属萨摩亚人民对其领土上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主权和处置权，拥有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权。

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1988年11月22日联合国大会（第43/44号决议）欢迎1988年3月制定的法规，该法规规定，于1989年举行公民表决，以决定该托管地的未来地位：即建立国家，独立，自由联系国，加入美国，维持现状，联邦，或联邦关系协议。大会再次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美属维尔京人民完全可以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当局与托管地政府合作来促进托管地的政治教育计划，以便在当地人民中间尽可能地培养他们行使自决权的意识。

关岛、美属萨摩亚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都有一个立法机构，但它通过的法案美国国会可以予以修改或注销。

波多黎各从1952年获得联邦的地位起便享有有限的自治，其人民开始选举自己的总督和其他官员。但是，美国联邦政府仍负责波多黎各的对外关系，一些联邦机构继续在那里运作。

1989年2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根据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UN Doc. A/AC. 109/L. 1703）审议了波多黎各人民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了报告并连续开会听取了代表团、观察员和50多个有关组织

的发言后，于1989年8月17日通过了一项决议(Doc. A/AC. 109/L. 1703)。该决议根据联合国大会1514 (XV)号决议再次重申了波多黎各人民的自决权和独立权以及全面执行决议中有关波多黎各问题的各项基本原则。

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国际社会也希望)，在任何协商中，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1514 (XV)号第5段，在明确承认人民主权和完全政治平等的基础上，波多黎各人民应不受阻碍地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决议要求报告员汇报1990年该决议和其他有关波多黎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1989年年底，联合国大会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1989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第44/99号决议)记录了作为管理当局的美国代表的声明。该声明表示，托管地人民对选举过程的参与，表明他们已行使了管理地方政府和地方政治事务的权力；同时表示，美国的政策是，一旦人民表达了他们前进的方向，美国就将满足那里的人民关于其未来的政治地位的意愿。

大会在决议中再次重申，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并指出作为管理当局的美国有责任继续在美属维尔京创造条件，以便能使该托管地人民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的权利。决议要求美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托管地政府合作，以对付有关毒品走私问题和促进托管地参加各种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决议还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为恢复和重建因遭受雨果飓风破坏的托管地提供一切援助。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stitution)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由制宪会议1787年9月17日拟定，直到1790年5月29日，多数州的制宪会议才批准了该宪法，它于1789年3月4日生效。该宪法第1—10条修正案构成所谓“权利法案”，它由美国国会1789年9月25日提出，并于1791年12月30日生效。以后又相继通过了14条附加修正案，其中1919年通过的禁止制造、售卖或转运足以致醉的酒类饮料的第18条修正案，后于1933年12月5日废止。与人权与基本自由相关的其余修正案的文本如下：

第1条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宗教或禁止信仰自由；剥夺人民言论或出版的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请愿的权利。

第2条　纪律严明的民团既为保障自由国家的治安所必需，人民备带武器的权利，自不得受到侵害。

第3条　未经户主的许可，平时不得驻扎军队于民房。除依法律所规定的手续外，战时不得在民房驻扎军队。

第4条　人民有保护其身体、住所、文件与财产的权利、不受无理搜查与扣押，此为不可侵犯的权利。除有可能的理由，以宣誓或郑重声明确保，并详载指定搜查的地点、拘捕之人或押收之物外，不得颁发搜查证、拘捕证或扣押证。

第5条　非经大陪审团提出公诉，人民不受死罪或不名誉罪的宣告，惟发生于陆海军中或发生于战时或国难时服现役的民团中的案件，不在此限；受同一犯罪处分的，不得令其受两次生命或身体上的危险。在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未经正当法律手续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凡私有财产，非有相当赔偿，不得占为公有。

第6条　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得享受下列权利：由发生罪案之州或区域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的公开审判，该区域应该法律预先确定；取得关于告发事件之性质与理由的通知；准予与对方的证人对质；应以强制手续取得对于本人有利的证据，并享有法庭律师为其辩护的协助。

第7条　在普通法上的诉讼，关于价额超过20元的案件，有受陪审团陪审的权利。凡经陪审团审理的事实，非依普通法的规定，不得在合众国任何法院中再加审理。

第8条　在一切案件中，不得课以过多的保释金、过重的罚金，或加残酷与非常之刑。

第9条　不得因本宪法列举某些权利，而认为凡由人民所保留的其他权利可以被取消或抹煞。

第10条　本宪法所未授与合众国政府，也未禁止各州政府行使的权力，均由各州或由人民保留之。

第11条　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上，凡另一州的公民或任何外国公民或属民控诉合众国任何一州的案件，不得由合众国法院受理。

第12条　选举人应在各该州内集会，投票选举总统与副总统，其中至少有一人不得与选举人同为一州内的居民。选举人应在选举票上书明选为总统之人的姓名，并在另一票上书明选为副总统之人的

姓名。选举人应将所有被选为总统与副总统的人，分别造具各人所得票数的名单，然后在其上签证封印，以之送往合众国政府所在地，径呈参议院议长。参议院议长应在参议院与众议院全体议员之前，当众验明签证启封，然后计算票数。获总统选举票最多者，即当选为总统，惟其所得票数须为选举人总数的过半数，倘无人获得此项过半数时，则众议院应自被选为总统的名单上，在得票最多之3人中，立即投票选举其中一人为总统。但依据此项手续选举总统时，应由各州投票，每州代表各投一票。选举总统的法定人数，由各州所选出的众议员的2/3组成，而以各州的过半数为当选。倘众议院有选举总统之权，而在次年3月4日之前尚未选出总统时，则副总统应参照总统逝世或其他丧失能力的情况担任总统。凡得副总统选举票最多者，即当选为副总统。惟该数须为选举人总数的过半数，倘无人获得此项过半数，则参议院应自名单上票数最多之二名中，选举一人为副总统。选举副总统的法定人数为参议员的2/3，且须以全体参议员之半数为当选。但宪法规定无被选为合众国总统之资格的，亦不得当选为合众国副总统。

第13条第1项　合众国境内或受合众国管辖的任何地区内，不准有奴隶或强迫劳役存在，惟用以惩罚业经定罪的罪犯者，不在此限。

第2项　国会有权为实施本条而制定适当的法律。

第14条第1项　凡在合众国出生或入籍而受其管辖的人，均为合众国及其居住州的公民。各州不得制定或施行剥夺合众国公民的特权与特免的法律。也不得未经正当的法律手续，即行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并在其辖境内，也不得否认任何人应享法律上的同等保护。

第2项　各州众议员名额应按其全部人口之多寡分配，惟不纳税的印第安人除外。但各州年满21岁之男性居民，并为合众国公民者，除因叛国罪或其他罪案不计外，其选举合众国总统与副总统选举人、国会议员、州行政官与司法官、或该州立法机关成员的权利被取消或剥夺时，则该州代表名额应按前项男性公民及该州年满21岁男性公民的总数，依比例予以核减。

第3项　凡已宣誓为国会议员、合众国官员、州立法机关成员、或州行政官或司法官而拥护合众国宪法的人，其后如曾对合众国谋叛作乱，援助或安慰合众国的敌人时，即不得为国会的参议员或众议员，或总统与副总统选举人，或在合众国政府或任何一州政府下任文武官职。但该项公权，国会可由两院中各以2/3票数表决恢复。

第4项　凡经法律审定的合众国公债，包括为支付有功于平定内乱或叛乱者之养老金和奖励金所负的国债在内，其效力不得怀疑。但合众国或任何一州皆不得承担或偿付因资助对合众国作乱或谋叛所负的债务，或因任何奴隶的丧失或解放所要求的赔偿；所有这一类债务与要求，皆视为非法，并不发生效力。

第5项　国会有权为实施本条各项规定而制定适当的法律。

第15条第1项　合众国或其任何一州对于合众国公民的投票权，不得因种族，肤色或曾为奴隶而加以拒绝和剥夺。

第2项　国会有权为实施本条而制定适当的法律。

第16条　国会有课征所得税之权，不必问其所得之来源，不必分配于各州，也不必根据户口调查或统计，以定其税额。

第17条　合众国参议院由各州人民选举的参议员二人组成，参议员任期6年；参议员各有一票表决权。各州选举人应具有各州立法机关中人数最多一院的选举人所需具的资格。

任何一州所选派的参议院议员，遇有缺额时，该州行政当局得颁发选举令，以补足此缺额。惟任何一州的立法机关在人民依照选举令举行选举填补缺额之前，得授权行政长官任命临时参议员。

本修正案对于在本条作为合众国宪法的一部分而发生效力前所选出的参议员之选举或任期不发生影响。

第18条　〔禁止制造、转运或售卖足以致醉的酒类饮料〕由1933年12月5日公布的修正案第21条予以废除。

第19条　合众国公民的投票权不得因性别为合众国或任何一州所取消或剥夺。

国会有权为实施本条而制定适当的法律。

第20条第1项　总统与副总统的任期，应于任期届满之年1月20日正午终止。参议员与众议员的任期，应于任期届满之年1月3日正午终止。其继任人的任期即于是时开始。

第2项　国会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开会日期除以法律另订日期外，应于1月3日正午开始举行。

第3项　当选总统倘在规定接任之日期前逝世，则由当选副总统升为总统。倘总统的规定接任日

期已届满，而总统尚未产生，或当选总统不合资格，则在确定总统资格之前，应由当选副总统代行总统职务，倘当选总统与当选副总统皆不合资格时，则国会得依法宣布应行代理总统职权之人，或决定代行总统职权之人的选定手续，而该员在确定总统或副总统的资格前，应即依法代理总统职务。

第 4 项 倘众议院于有权选举时可以选为总统的人中有人亡故，以及参议院于有权选举时可以选为副总统之人中有人亡故，国会得以法律另定之。

第 5 项 第 1 项和第 2 项须待本条批准后，至 10 月 15 日施行。

第 6 项 本条于送达各州立法机关之日起 7 年内，若未经 3/4 州立法机关批准成为宪法修正案时，不发生效力。

第 21 条第 1 项 兹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修正案第 18 条予以废止。

第 2 项 凡在合众国各州、各领地或属地内为交付或使用致醉的酒类饮料所有转运或输入，违反其法律时，应予禁止。

第 3 项 本条若不依据本宪法规定，于国会送达各州之日起 7 年内，经各州制宪会议批准为本宪法修正案时，不发生效力。

第 22 条第 1 项 任何人当选总统职位不得超过两次，而任何人继任他人所当选的总统职位或代理总统职位已超过两年以上的任期，以后当选总统职位不得超过一次。本条规定对国会提出本条时正在担任总统之人不予适用，也不妨碍当本条开始生效时正接任或代行总统职位的人在该届任期期满前继续任职。

第 2 项 本条除经各州 3/4 的州立法机关于国会提交各州之日起 7 年内批准为宪法修正案外，不发生效力。

第 23 条第 1 项 合众国政府所在地哥伦比亚特区，应按国会所指定的方式任命该特区总统与副总统选举人，其人数应如同一个州所享的权利一样，等于其在国会的参议员与众议员人数的总和，但不得超过人口最少的州的选举人之数；他们将加入各州任命的选举人的行列，但他们将被认为是由一个州为着选举总统与副总统的目的而任命的选举人；他们将在哥伦比亚特区集会，履行宪法修正案第 12 条所赋予他们的职责。

第 2 项 国会有权为施行本条而制定适当的法律。

第 24 条第 1 项 在总统或副总统、总统或副总统选举人以及国会参众两院议员的任何预选或其他选举中，合众国公民的投票权不得以未交人头税或其他税为理由，而被合众国或任何州加以否认或剥夺。

第 2 项 国会有权为实施本条而制订适当的法律。

第 25 条第 1 项 在总统被免职、亡故或辞职的情况下，副总统应成为总统。

第 2 项 遇有副总统职位出缺，总统应提名一名副总统，经国会两院多数票批准后就职。

第 3 项 凡当总统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递交书面声明，称他丧失履行其职权和职责的能力时，直至他向他们递交一份相反的声明时为止，其职权和职责应由副总统作为代总统履行。

第 4 项 凡当副总统与政府各部或国会依法规定的其他部门的主要官员的多数，向参议院临时议长与众议院议长递交书面声明，称总统丧失履行其职权与职责的能力时，副总统应立即作为代总统而承接总统职权和职责。

此后，当总统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递交书面声明，称他并非丧失能力时，他将恢复其职权和职责，除非副总统与政府各部或国会依法规定的其他部门的主要官员的多数，在 4 天内向参议院临时议长和众议院议长递交书面声明，称总统是丧失履行其职权和职责的能力。在此种情况下，将由国会作出裁决，如在休会期间，国会得为此目的在 48 小时之内召集会议。如果国会在接到后一声明之后 21 天之内，或在休会期间为此需要而集会后的 21 天之内，以两院的 2/3 多数票决定总统是丧失了履行其职权和职责的能力，副总统应继续代行总统之职；否则，总统应恢复其职权和职责。

第 26 条第 1 项 18 岁和 18 岁以上的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以年龄限制为理由而被合众国或任何州加以否认或剥夺。

第 2 项 国会有权为实施本条而制定法律。

美利坚合众国：《独立宣言》(United States of America：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1776 年〕 该宣言于 1776 年 7 月 4 日由第二届大陆会议一致通过。该宣言激励了以后许多国家和国际人权文书的通过。其文本如下：

在人类历史事件的进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须解

除其与另一个民族之间迄今所存在着的政治联系、而在世界列国之中取得那“自然法则”和“自然神明”所规定给他们的独立与平等的地位时,就有一种真诚的尊重人类公意的心理,要求他们一定要把那些迫使他们不得已而独立的原因宣布出来。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损害这些目的的,那末,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这新的政府,必须是建立在这样的原则的基础之上,并且是按照这样的方式来组织它的权力机关,庶几就人民看来那是最能够促进他们的安全和幸福的。诚然,谨慎的心理会主宰着人们的意识,认为不应该为了轻微的、暂时的原因而把设立已久的政府予以变更;而过去一切的经验也正是表明,只要当那些罪恶尚可容忍时,人类总是宁愿默然忍受,而不愿废除他们所习惯了的那种政治形式以恢复他们自己的权利。然而,当一个政府恶贯满盈、倒行逆施、一贯地奉行着那一个目标,显然是企图把人民抑压在绝对专制主义的淫威之下时,人民就有这种权利,人民就有这种义务,来推翻那样的政府,而为他们未来的安全设立新的保障。——我们这些殖民地的人民过去一向是默然忍辱吞声,而现在却被迫地必须起来改变原先的政治体制,其原因即在于此。现今大不列颠国王的历史,就是一部怙恶不悛、倒行逆施的历史,他那一切的措施都只有一个直接的目的,即在我们各州建立一种绝对专制的统治。为了证明这一点,让我们把具体的事实胪陈于公正的世界人士之前:

他一向拒绝批准那些对于公共福利最有用和最必要的法律。

他一向禁止他的总督们批准那些紧急而迫切需要的法令,除非是那些法令在未得其本人的同意以前,暂缓发生效力;而在这样暂缓生效的期间,他又完全把那些法令置之不理。

他一向拒绝批准其他的把广大地区供人民移居垦殖的法令,除非那些人民愿意放弃其在立法机关中的代表权。此项代表权对人民说来实具有无可估量的意义,而只有对暴君说来才是可怕的。

他一向是把各州的立法团体召集到那些特别的、不方便的、远离其公文档案库的地方去开会。其唯一的目的就在使那些立法团体疲于奔命,以服从他的指使。

他屡次解散各州的议会,因为这些议会曾以刚强不屈的坚毅的精神,反抗他那对于人民权利的侵犯。

他在解散各州的议会以后,又长时期地不让人民另行选举;这样,那不可抹杀的“立法权”便又重新回到广大人民手中,归人民自己来施行了;而这时各州仍然险象环生,外有侵略的威胁,内有动乱的危机。

他一向抑制各州人口的增加;为此目的,他阻止批准“外籍人归化法案”;他又拒绝批准其他的鼓励人民移殖的法令,并且更提高了新的“土地分配法令”中的限制条例。

他拒绝批准那些设置司法权力机关的法案,借此来阻止司法工作的执行。

他一向要使法官的任期年限及其薪金的数额,完全由他个人的意志来决定。

他滥设了许多新的官职,派了大批的官吏到这边来箝制我们人民,并且蚕食我们的民脂民膏。

在和平的时期,他不得到我们立法机关的同意,就把常备军驻屯在我们各州。

他一向是使军队不受民政机关的节制,而且凌驾于民政机关之上。

他一向与其他的人狼狈为奸,要我们屈服在那种与我们的宪法格格不入,并且没有被我们的法律所承认的管辖权之下;他批准他们那些假冒的法案:

他把大批的武装部队驻扎在我们各州:

他是用一种欺骗性的审判来包庇那些武装部队,使那些对各州居民犯了任何谋杀罪的人得以逍遥法外:

他割断我们与世界各地的贸易:

他不得到我们的允许就向我们强迫征税:

他在许多案件中剥夺了我们在司法上享有“陪审权”的利益:

他是以“莫须有”的罪名,把我们逮解到海外的地方去受审:

他在邻近的地区废除了那保障自由的英吉利法律体系,在那边建立了一个横暴的政府,并且扩大它的疆界,要使它迅即成为一个范例和适当的工具,以便把那同样的专制的统治引用到这些殖民地来:

他剥夺了我们的“宪章”,废弃了我们那些最宝贵的法令,并且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政府的形式:

他停闭我们自己的立法机关,反而说我们自己

有权得在任何一切场合之下为我们制定法律：

他宣布我们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并且对我们作战，这样，他就已经放弃了在这里的政权了。

他一向掠夺我们的海上船舶，骚扰我们的沿海地区，焚毁我们的市镇，并且残害我们人民的生命。

他此刻正在调遣着大量的外籍雇佣军，要来把我们斩尽杀绝，使我们庐舍为墟，并肆行专制的荼毒。他已经造成了残民以逞的和蔑信弃义的气氛，那在人类历史上最野蛮的时期都是罕有其匹的。他完全不配做一个文明国家的元首。

他一向强迫我们那些在海上被俘虏的同胞公民们从军以反抗其本国充当屠杀其兄弟朋友的刽子手，或者他们自己被其兄弟朋友亲手所杀死。

他一向煽动我们内部的叛乱，并且一向竭力勾结我们边疆上的居民、那些残忍的印第安蛮族来侵犯。印第安人所著称的作战方式，就是不论男女、老幼和情况，一概毁灭无遗。

在他施行这些高压政策的每一个阶段，我们都曾经用最谦卑的词句吁请改革；然而，我们屡次的吁请，结果所得到的答复却只是屡次的侮辱。一个如此罪恶昭彰的君主，其一切的行为都可以确认为暴君，实不堪做一个自由民族的统治者。

我们对于我们的那些英国兄弟们也不是没有注意的。我们曾经时时警告他们不要企图用他们的立法程序，把一种不合法的管辖权横加到我们身上来。我们曾经提醒他们注意到我们在此地移殖和居住的实际情况。我们曾经向他们天生的正义感和侠义精神呼吁，而且我们也曾经用我们那同文同种的亲谊向他们恳切陈词，要求取消那些倒行逆施的暴政，认为那些暴政势必将使我们之间的联系和友谊归于破裂。然而，他们也同样地把这正义的、血肉之亲的呼吁置若罔闻。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与他们有分离之必要，而我们对待他们也就如同对待其他的人类一样，在战时是仇敌，在平时则为朋友。

因此，我们这些集合在大会中的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们，吁请世界人士的最高裁判，来判断我们这些意图的正义性。我们以这些殖民地的善良人民的名义和权力，谨庄严地宣布并昭告：这些联合殖民地从此成为、而且名正言顺地应当成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们解除对于英王的一切隶属关系，而它们与大不列颠王国之间的一切政治联系亦应从此完全废止。作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们享有全权去宣战、媾和、缔结同盟、建立商务关系、或采取一切其他凡为独立国家所理应采取的行动和事宜。为了拥护此项"宣言"，怀着深信神明福祐的信心，我们谨以我们的生命、财产和神圣的荣誉互相共同保证，永誓无贰。

美利坚合众国：处决少年犯问题（United States of America：Execu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6—1987 年的年度报告中（OAS Doc. OEA/Ser. L/V/II. 71, Doc. 9, rev. I, chap. III）刊载了一系列关于具体案例的决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处理了提交给它的上述案件。

第 3/87 号决议涉及第 9647 号案件（美国），该案指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判处犯罪时年龄尚不到 18 岁的詹姆斯·泰利·罗迟（James Terry Roach）和贾伊·平克顿（Jay Pinkerton）死刑并予以处决，这一行为被指控侵犯了在国际上受保护的生命权利。本案涉及的问题是：美国联邦的国内法未禁止处决少年犯是否违反了依美洲间人权制度是适用于美国的人权标准？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以 5：1 通过的结论是，美国政府处决詹姆斯·泰利·罗迟和贾伊·平克顿二人违反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 条（生命权）和第 2 条（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

第 3/87 号决议及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一名成员对决议内容的不同意见如下（*Ibid.*, pp. 148—183）：

一、引　言

A. 案件摘要及申诉者的申诉。1. 申诉者为詹姆斯·泰利·罗迟和贾伊·平克顿，他们二人在美国被判处死刑并予处决，其犯罪时年龄尚不到 18 岁。

2. 申诉者由戴韦·韦斯布罗特（David Weissbrodt）和玛丽·麦克克利蒙（Mary McClymont）作为代表，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和国际人权法律小组联合发起该项申诉，大赦国际也向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提交了申诉，指出判决詹姆斯·泰利·罗迟虽在美国属于合法但却违反了国际法。有 18 个组织向委员会写信支持上述申诉。

3. 詹姆斯·泰利·罗迟被判定罪为强奸和谋杀一名 14 岁女孩，并谋杀了该女孩 17 岁的男朋友。他犯罪时年龄为 17 岁，1977 年 12 月 16 日被南卡罗来纳州里奇兰县常设法院判处死刑。罗迟三次向

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最高法院下令调取里奇兰县法院的卷宗复审，三次上诉均被驳回。罗迟还使用了一切方式向州和联邦法院上诉，但于1986年1月10日被处决。

4. 贾伊·平克顿被判犯有谋杀和强奸未遂罪，犯罪时年龄为17岁。死刑判决上诉到得克萨斯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维持初审法院原判。美国最高法院于1985年10月7日决定拒绝调取下级法院审判平克顿案的卷宗复审，平克顿于1986年5月16日被处决。

5. 1987年2月23日，美国最高法院宣布，它将在其下次开庭时审理"汤普森诉奥克拉荷马"一案，从而首次处理处决少年犯问题，所涉及的宪法问题是，处决少年犯是否违反了美国宪法关于禁止残酷和异常处罚的规定。

6. 在提交给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申诉中，申诉者们指控美国处决犯罪时年龄不到18周岁的少年违反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1条（生命权）和第7条（儿童受特别保护）及第26条（禁止残酷、剥夺公权的及异常之刑）的规定。申诉者们的指控称，《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作为国际习惯法，禁止处决犯罪时年龄尚不到18岁的人，因此他们受《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所保障的生命权利受到了侵犯。

B.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审理过程。7. 有关詹姆斯·泰利·罗迟一案的申诉于1985年12月4日提交到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被立案为第9647号案件（美国）。贾伊·平克顿一案的申诉于1986年5月8日确定其执刑日期后在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登记。

8. 有关詹姆斯·泰利·罗迟和贾伊·平克顿二人的案件，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均电告美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以及平克顿家乡的州长，要求在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审理第9647号案件并作出决定前暂缓执刑。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每一封电报中均声明，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要求提供情况并不影响其根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规章第34条受理该案件。

9. 申诉者罗迟根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规章第29条要求获得临时解救措施。1985年12月12日，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主席致电美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及南卡罗来纳州州长理查德·李雷，要求在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审理该案前暂缓执刑。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主席声明，允许缓刑将"符合主要人权文书的精神及废除死刑的普遍潮流"。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还要求美国政府就申诉者的申诉提供情况。

10. 1985年12月23日，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致电美国政府，就确定1986年1月10日为罗迟的执刑日期事宜提供进一步情况，强调在此日期前收到答复的必要性。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还重申了其以前的暂缓对申诉者执行死刑的要求。1986年1月6日，委员会再次致电美国国务卿，要求暂缓执行死刑。

11. 1986年1月9日，美国国务院作出了答复，它声称："在当前情况下，关于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要求在审理该案前暂缓执刑一事，美国方面只能告知，此案目前由南卡罗来纳州当局处理，根据美国联邦制度的规定，对该判决的执行予以行政干预没有国内法依据。"

12. 1986年1月9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致电南卡罗来纳州州长，呼吁其"顺乎当前本半球几乎所有国家之潮流，暂缓处决"。

13. 1986年1月9日，南卡罗来纳州州长李雷对要求暂缓处决的多次电报作出了答复，他告知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他决定不干预詹姆斯·泰利·罗迟一案。他声称，他全面复核了该案，相信该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得到了公正的审判，被告在法庭的所有上诉均获得了充分及公正的考虑"。因此，他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干涉司法程序或批准赦免的要求"。

14. 1986年2月20日，申诉者的律师们就第9647号案件向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提出了他们关于该案的法律论点。

15. 1986年4月8日，申诉者们要求将大赦国际编辑的有关世界各地禁止处决18岁以下少年的各国法律比较的补充情况加到他们提交的文件中作为参考资料。

16. 1986年3月26日，美国要求将答复日期延长到1986年8月28日，以便充分回答申诉者们提出的问题。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其第67届会议上同意将美国的答复时间延长到1986年7月1日，以便在下次会议前就此案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17. 1986年5月9日，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接到申诉者们的消息，得知贾伊·平克顿将于1986年5月15日被处决，于是致电美国国务卿和得克萨斯州州长马克·怀特，要求在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审理第9647号案件并对其作出决定前暂缓对贾伊·平克顿执行死刑。

18. 1986年5月14日，美国政府作出答复，声称关于詹姆斯·泰利·罗迟一案，"美国政府认为，

美国有关适用死刑的国内标准完全符合《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原则”，鉴于美国联邦制度，“没有法律依据对执行平克顿一案的判决进行行政干预”。得克萨斯州州长则没有对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要求暂缓执刑一事作出答复。

19.1986 年 7 月 15 日，美国政府对申诉者们的文件作了简要答复。

C. 最后决定。20. 最后决定由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根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规章》第 35 条拟定，其文本于 1987 年 3 月 27 日由美洲间人权委员会通过，在场的委员会成员有：吉尔达・鲁素马诺（主席）；马可・图里欧・布鲁尼・彻利、奥利弗・杰克曼、艾尔萨・凯利以及路易丝・阿多尔弗・西里斯。

最后决定现已转交有关各方。

根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规章》第 19 条，美国公民布鲁斯・麦克柯尔姆未参与本案的决定。

马可・杰拉尔德・门罗・卡布拉当日未出席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会议。

二、事　　实

21. 当事各方对本案事实未有争论。

22. 在本案中，申诉者指控美国对他们在未满 18 周岁时所犯的罪行判处死刑并予以处决，因而剥夺了他们在国际上受保护的生命权。所提出的问题是：美国联邦法律未禁止国内法律处决少年犯是否违反了依美洲间人权制度是适用于美国的美洲间人权标准？

A. 詹姆斯・泰利・罗迟案。23. 申诉者罗迟强奸并谋杀一名 14 岁的女孩及其 17 岁的男朋友时，其年龄仅 17 周岁。事实证明，罗迟的智力近乎于迟钝，智商仅有 75—80，并明显患有一种无法治愈的脑性疾病——亨廷顿舞蹈病。1980 年 4 月定罪后的记录中提出的心理和病理证据表明，罗迟犯罪时，其智力仅相当于 12 岁的人。罗迟还有两名同案犯，其中一人为 16 岁少年，他向法庭提供了揭发证词，并被处以无期徒刑。另一人是 22 岁的成年人 J.C. 肖(Shaw)，他已于 1985 年 1 月 11 日被判处死刑。证据表明，罗迟在犯罪时受到成年人的影响。

24. 南卡罗来纳州少年法院的管辖范围限于处理 17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因此，罗迟系按照南卡罗来纳州死刑条例在成人法院被判处死刑的。该条例系根据佐治亚州法律而制定的，在格里格诉佐治亚州一案中（1976，第 428，美国，153 号案例），上述规定受到最高法院的支持。南卡罗来纳州死刑条例规定了两审制，一审判定被告有罪或者无罪，如被判定为有罪，则另外开庭二审，确定判处被告以无期徒刑还是死刑。罗迟对所起诉的罪行表示服罪。在二审过程中，法官还听取了更多的有关减轻和加重罪行的证词。要判处被告死刑，至少应有一条确凿的证据可加重被告罪行。南卡罗来纳州法律规定有 7 种情形可加重犯罪情节，9 种情形可减轻犯罪情节。减轻犯罪情节的情形包括“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周岁者”（见南卡罗来纳州刑法第 16—3—20—（C）(b)(9) 条)。

25. 在考虑罗迟一案的减刑因素时，审理法官发现罗迟是在一成年人的指使下犯罪的。法官还发现，罗迟使其行为符合法律要求的能力受到严重损害，他和他的两名同案犯在实施犯罪行为前注射过毒品并饮过啤酒，因而精神和情绪受到严重干扰。另一减刑因素为罗迟以前没有对他人使用暴力的犯罪活动史。法官在判决罗迟一案时，还考虑到了罗迟的智力迟钝，对社会的病态逆反个性，还有罗迟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等〔见罗迟诉马丁一案，757 F.2d 1463，1468—69（1985 年）。〕

26. 然而，审理法官也发现有确凿法律根据证明需要加刑：强奸过程中杀人，劫持过程中杀人及抢劫过程中杀人〔见南卡罗来纳州刑法第 16—3—20 (C)(a)(l)(a)，(c)，(e)〕。法官权衡加刑及减刑两种因素后认定本案情节严重，须判处死刑。

27. 上述判决在上诉后被南卡罗来纳州最高法院维持原判〔见南卡罗来纳州诉肖（及罗迟）案，255 S.E.2d 799，(1979 年)〕。此案是根据现行死刑法律规定复审的第一宗案件。南卡罗来纳州法律规定，死刑必须经过复审程序。罗迟后来拒绝州审法院在定罪后的释放，他的上诉亦被南卡罗来纳州最高法院驳回〔罗迟诉南卡罗来纳州备忘录，第 197 号（南卡罗来纳州 1981 年 7 月 17 日)〕。

28. 申诉者还寻求美国最高法院复审此案。他的申诉理由之一是本案判决不符合宪法，强判死刑严重不符合并违反了当代保护个人尊严的标准，其众多原因之一是被告犯罪时的年龄。但是，最高法院拒绝发出复审令〔见罗迟诉南卡罗来纳州案，444，U.S.1026，拒绝复审 444 U.S.1104 (1980)〕。申诉者再次申诉要求复审，并同样提出年龄的理由，声称此因素导致对该案判处死刑不符合宪法。此申诉于 1982 年 1 月 25 日被驳回〔见罗迟诉南卡罗来纳州，455 U.S.927 (1982)〕。

29. 罗迟还依据人身保护令向美国南卡罗来纳

地区法院上诉。此上诉亦被驳回〔见罗迟诉马丁案，民事诉讼第81—1907—14号(1984年5月11日)〕。罗迟对此项驳回提出上诉，再度提出其年龄因素禁止对其判处死刑。美国上诉法院第四巡回审判庭维持地区法院的驳回令〔罗迟诉马丁案，757 F.2d 1463 (4th Cir，1983)〕。1985年10月7日，美国最高法院驳回了罗迟的最后一次上诉，并于1985年12月2日驳回了他要求复审的申诉〔见罗迟诉艾更案，第85—6155 (A—531) 号〕。1986年1月10日，申诉者罗迟在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市被处决。

B. 贾伊·平克顿案。30. 申诉者平克顿被判犯有盗窃杀人罪和企图强奸罪，犯罪时年龄为17岁。申诉者时年17岁，超过了得克萨斯州青少年法院管辖的年龄时限(17岁)，因此，他被作为成年人进行审判。根据得克萨斯州死刑法规的规定,他被判处死刑。最高法院维持判决其死刑的原判〔见朱立克(Jurek) 诉得克萨斯州案，428. U.S. 262 (1976)〕。

31. 得克萨斯州死刑法规目前规定，死刑仅适用于杀人致死犯。杀人致死犯系蓄意或故意杀人,并带有5种加刑情形之一者。这些加刑因素的重点为被害者身份及犯罪者行为的危害程度。平克顿被判定在盗窃过程中蓄意杀人，属法规规定应处死刑的加刑因素之一〔见得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第19.03 (a) (2) 条〕。

32. 被判犯有杀人致死罪的人或被判处死刑或被判处无期徒刑。陪审团在审案过程中,必须确切发现:(1) 犯罪行为是蓄意或故意杀人;(2) 如不被处决,罪犯可能会犯下其他暴力罪行;(3) 如死者有挑衅行为,杀人犯对此所做出的反应不合情理。只有陪审团的12个陪审员均对上述三个问题作出了肯定答复,才可对罪犯判处死刑。美国最高法院认为,第2个问题可以解释为，允许被告向陪审团提出任何可以列举的减刑理由〔见朱立克诉得克萨斯州 428 U.S. 272 (1976)〕，故支持得克萨斯州的法规（同前引,262)。因此,尽管该项法规未具体规定年龄限制,但在审判时可考虑到上述因素。得克萨斯州法律规定,对17岁以下犯重大杀人罪的人,不得处以死刑。〔见得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 8.07 (e)〕。

33. 根据法律规定，刑事上诉法院对平克顿案进行了复审,复审对此案的定罪和量刑予以肯定。随后向联邦和州一级法院提出的上诉均被驳回。1985年10月7日,美国最高法院驳回重新审理此案的要求〔见平克顿诉麦克格特罗，88 L.Ed.2d 158 (1985)〕。贾伊·平克顿于1986年5月15日在得克萨斯州被处决。

三、各方的观点

A. 申诉者方面。34. 申诉者们指控美国法院对犯罪时年龄未满18周岁的詹姆斯·泰利·罗迟和贾伊·平克顿判处死刑违反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申诉者们特别指控上述判决违反了《宣言》第1条（生命权)、第7条（对儿童受特别保护）和第26条（禁止残酷的、剥夺公权的和异常的处罚)。上述《宣言》作为国际习惯法，禁止对犯罪时年龄低于18岁的少年犯判处死刑。

35. 申诉者们声称，美国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受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管辖。因此,它应遵守《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所宣布的各项权利。

36. 申诉者们提交的诉案符合《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规章》第37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因他们已要求过所有国内补救措施。申诉者们认为,对少年犯判处死刑是宪法禁止的。但美国的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均未处理申诉者们的请求。

37. 申诉者们的申诉可归纳如下:

(a) 对少年犯处以死刑违反了作为国际习惯法的《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

(b) 美国从法律上受《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的约束。《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应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来解释,因为该公约在如何解释国际文书的问题上代表了国际上一致接受的意见。

(c)《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和第32条规定了对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原则性解释。根据该公约第31条规定,《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的条款应根据其通常含义并根据其目标和宗旨来解释。将宣言第1、7和26条综合考虑,结合其本来含义,并考虑到宣言的目标和宗旨，上述条款应解释为禁止处决犯罪时年龄不满18周岁的人。

(d) 美国政府宣称,宣言中所列举的权利“必须根据成员国在通过宣言时的本意来解释，而不能根据国际习惯法不断变化的规范来解释”,这是不正确的。这种解释宣言的僵化不变的作法违背了宣言的宗旨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条款,不符合国际组织对人权文书采取的常规作法及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惯例，也有悖于美国对其本国国内案例所采取的惯常作法。《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在其序言中指出:“个人权利的国际保护应该是正在发展中的美洲法律的主要指导……”

(e) 根据《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的目标和宗

旨来解释宣言条款，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宣言第26条。该条禁止“残酷的、剥夺公权的或异常的处罚”。这一规定较美国宪法禁止残酷和异常处罚的规定要宽。少年犯被承认尚不成熟，易受各种影响及心理压力，处死一尚未成熟的少年是“最严厉的酷刑”。因此，宣言第26条应被解释为禁止处决少年犯。另外，根据上述条款的通常含义，并考虑到上述条款的目标和宗旨，美国处决少年犯违反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

(f)《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还参照“国际法有关规定”以帮助解释条约。因此，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还应考虑到国际习惯法禁止处决少年犯的规则。这种禁止已获得国际习惯法的地位。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b)项，“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是国际法的渊源之一。条约显然系国家通例之证明，特别是在伴有法律意见或条约有规定的情况下，或者有筹备性工作表明某一条约规定证明早先已存在习惯法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g)《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5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5款)，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等主要人权文书均禁止对年龄未满18周岁的人判处死刑。

《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5款规定：“对犯罪时年龄在18岁以下或超过70岁的人不得处以死刑。”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68条规定：“凡被保护人犯罪时年龄在18岁以下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判处死刑。”

截至1986年1月1日，已有162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包括美国。该公约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时期，第68条禁止处决犯罪时年龄在18岁以下、已脱离战斗的平民和军事人员。如果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包括美国，均同意在国际武装冲突时期遵守这一规则，在和平时期，保护少年犯免受处决的规则就应该受到更为严格的遵守。

(h)此外，世界上几乎有2/3的国家要么已废除了死刑，要么加入了上述公约，禁止对少年犯判处死刑。虽然《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年)第2条允许判处死刑，但该公约第6号议定书则反映了废除死刑的思想，该议定书规定：“死刑应予废除，任何人不得被判处死刑并被处决。”

申诉者们指出，这些公约的起草工作表明，禁止处决少年犯事实上是对国际习惯法的编纂，从起草上述公约条款的辩论过程中即可发现这一点。

(i)就实际执行死刑判决而言，作为国家惯例的另一个证明，申诉者们提交了由大赦国际主编的一份证明材料，该材料表明，自1979年以来，尽管有80个国家处决过1.1万多人，但只有4个国家处决了6名年龄不满18岁的人，其中包括美国。

在美国，虽然各州法律允许使用死刑，但却承认少年犯的特点，而且至少有21个州规定了适用死刑的最低年龄限制。因此，尽管统计数字不全面，但现有的资料仍表明，国家法律以及各国不处决少年犯的惯例都进一步证明存在一种国际习惯法规范，禁止处决犯罪时仍为少年的犯人。

(j)美国政府辩称，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不应依赖《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的筹备起草工作定案。美国的依据是在美洲国家间法律委员会起草的宣言草案中删去了有关死刑的内容，原文本第1条写道：“人人享有生命权，包括低能者、病入膏肓的人、精神失常者和智力迟钝者，只有在现有法律规定为极为严重的犯罪情形下，才可适用死刑。”

原来第1条关于死刑问题的第二句话在后来及最后草案中被删去了。第一句话的后半部分如同关于死刑问题的措辞一样在后来及最后草案中也被删去了。第1条的现有版本是：“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删去第一句中的项目并不能解释为，精神失常者、病入膏肓者或智力低下者的生命权不受到保护，而删去关于死刑问题的措辞也不能解释为宣言起草者们有意授权人们广泛地使用死刑。相反，删去关于死刑问题的措辞只能被解释为宣言起草者们无法或者不愿意确切指出禁止使用死刑的每一种情形，因为他们不希望授权人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使用死刑。

(k)最后，在诸如死刑这类问题上，如其结果将违反国际法，则任何国家管辖此类问题的权力是有限度的。一个成员国的国内法并不能使其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合法化；一个国家不能因其不遵守国际协议，而引用其本国相反法律来证明自己的行为合法。美国辩称，宣言起草时死刑尚在广泛使用，不能被一般地解释为残酷和异常的刑罚。但这种论点是不切题的。申诉者们争辩说：“人权文书……的起草为的是改善人权状况，而不一定是重申任何允许继续侵犯人权的所谓自然权利。”

(l)申诉者们要求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确认，从国际习惯法的角度来解释，美国因罗迟和平克顿在年龄未达18岁时所犯的罪行而处决了他们二人的做法违反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申诉者们还要

求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建议美国暂停处决其他少年犯。

B. 政府方面。38. 美国政府认为，美国国内法未规定禁止处决少年犯，这一点与适用于美国的人权标准并不矛盾。鉴于美国不是《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应根据《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来确定有关标准来对待美国。美国的论点摘要如下：

(a)《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未提及死刑问题，该宣言第1条只是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从起草该宣言的过程来看，有证据表明，该第1条的目的不是为了影响美洲国家关于死刑问题的法律酌处权。一项宣言既然未明确限制可适用死刑的情形，那么，它就不能解释为，该宣言排除美洲各国有合理的酌处权，自行确定判处死刑的最低年龄。

(b) 宣言起草者们考虑后拒绝对死刑问题通过任何具体标准。原草案中曾提到除特殊罪行外禁止使用死刑，但在最后草案中这段文字被删去了。围绕第1条的辩论表明，由于西半球各国立法的差异，无法就死刑问题确定一种标准。因此，各国就死刑问题可自行立法。

(c) 由于《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未列入关于死刑的标准，那么，禁止处决少年犯不能被"自动地包含入"其他的权利，故此，有争论的只是宣言第1条。宣言关于特殊保护和照料妇女和儿童的第7条的目的并不在于将这种特殊保护扩展至犯有严重罪行的少年。关于宣言起草者们的意向也没有正式记录，但使用"儿童"一词并不是指年龄已接近18岁的少年。

关于禁止"残酷的、剥夺公权的或异常处罚"的第26条，也没有正式记录记下起草者们的意向。但在起草宣言时，死刑在广泛地运用，因此，不能认为死刑是残酷和异常的处罚。

申诉者们引用的宣言的三个条款无一是针对死刑问题的，也无一确定法定成人的年龄。美国政府认为，宣言对于死刑问题是故意不作规定的。故此，对于美洲国家有关判处死刑的立法特权，是有意未加限制的。

(d) 不能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来解释《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因宣言不是条约，它对美国没有拘束力。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对第2141号案（美国）裁定：由于通过了经修订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故《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已获得了拘束力（见1981年3月6日第23/81号决议，OAS/Ser. L/V/II. 52, doc. 48），但美国政府不同意上述裁定。该宣言不是为设置法律义务而起草的，因此，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应特别注意"起草者们对于任何特定条款所表现的意向"，而不要推翻其原意。

即便假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可以适用于宣言，申诉者们也没有表明第1、7和26条的"清楚含义"。上述每一条款对于禁止处决少年犯问题都是"含糊其辞"的。因此，有必要求助于起草过程中的有关辩论。

(e) 申诉者们要求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以《美洲人权公约》和其他文书为参照，将宣言"解释"为包括有《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5款的标准。但这种要求使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大大超出了其解释权。《美洲人权公约》的具体标准，如禁止处决犯罪时年龄在18岁以下的少年犯，只对该公约的缔约国有拘束力。但上述这些标准并未为美国所接受。

(f) 申诉者们提到的三个人权文书与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审理此案无关。美国既不是所述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也不是《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不能通过"解释"将一种标准强加于一个不是缔约国的国家。见第2141号案（美国）。此外，美国出席起草《美洲人权公约》的代表团曾指出，公约第4条第5款强行规定18岁的年龄限制与美国的联邦体制有冲突，故美国对此条有疑问。

(g) 申诉者们还声称，《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5款宣示了国际习惯法，这种观点也是不正确的。关于适用死刑的成人年龄问题并没有统一的国家惯例。有些国家希望有具体的年龄限制，而有些国家在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5款时，则希望使用"少年"或"未成年人"，这表明，他们不是在编纂业已存在的有拘束力的准则。相反，这正是在尚无统一标准的情况下而确认的一个具体标准。

同时，也没有任何法律意见作为证明。即便有些国家已通过法律规定禁止处决犯罪时未达18周岁的人，但这也并不是出于遵守任何法律义务的考虑。既然已通过了《美洲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家法律的任何修改就不能被视为是普遍适用的习惯法律规则的证明。"相关的法律规则"必须独立于任何公约或条约标准而存在。"仅仅由于美国的一些州或其他国家选择了18岁作为成年的标准，并不能强迫别的国家也必须选择同一年龄作为成年的标准。"

(h) 美国政府不承认存在禁止处决少年犯的国际习惯法准则。要确立一项国际习惯法的准则,首先必须有"广泛的和基本统一的"国家惯例,其次,还必须有证据证明,各国相信确有一种要求强制执行法律规则的存在并使这种惯例为强制性的。此规则须被承认为基于国家习惯或通例基础上的法律义务。在本案中,既无统一的国家通例,又无必需的法律意见视该标准为国际习惯法有拘束力的规则。

(i) 美国政府进一步认为,美国不同意这一标准。美国未参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辩论,也未参加其表决,该公约是带有保留提交给美国国会的。美国也反对《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5款,当卡特总统签署《美洲人权公约》时,他建议国会批准该公约时作出保留,声明"美国对第4条的遵守须符合美国宪法及其他法律"。(见1978年第95届国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美国总统函:关于人权的4个条约》, S. Doc. No. Exec. C, D, F. 8F, xii)。

美国政府的文件最后写道:"当美国不是一个条约的缔约国,并在加入条约时业已表示不能接受条约中的某项标准时,在国际法上就没有任何依据认为条约中的标准适用于美国。"

(j)美国政府要求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裁决,最近的处决并未违反《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

四、受理问题

39. 美国最高法院拒绝发出罗迟和平克顿提出的调取案卷复审的上诉,而故意决定不审理处决少年犯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正如申诉者诉状所指出的,布莱南法官所提出的异议中陈述的,罗迟一案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人们可以提出对犯有杀人罪的少年是否可被判处死刑……这一重大问题"。鉴于美国最高法院决定不审理此问题,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认为申诉者们已无法寻求其他国内法律补救措施。

40. 尽管美国最高法院未受理对少年犯判处死刑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但它却对各州判处死刑问题确定了一定的审理和判决标准。在此回顾一下美国最高法院的上述标准是有意义的。

A. 美国最高法院与死刑。41. 在美国,自19世纪开始,法院已开始放弃强制性死刑判决,因为这类制度未考虑到个人及其环境因素。但是,1972年,美国最高法院发现地方法院背离强制性制度太远,以致一些法官或陪审团有无限制的酌处权,以决定何人可被判处死刑。在1972年福曼诉佐治亚州,408 U.S.238号案中,最高法院认为,这种无指导的酌处权造成任意和随心所欲地判处死刑,违反了关于禁止残酷和非常之刑的第8条宪法修正案。关于福曼一案的裁决并未认定死刑本身违反了第8条宪法修正案,但裁决实际上在本案中中止了死刑的执行而且使联邦及各州关于死刑的法规在依据福曼诉佐治亚州案制定出符合宪法的新法律之前失去效力。1977年1月17日处决加里·吉尔莫(Gary Gilmore)是1967年6月2日以后的第一例处决案。自吉尔莫被处决后的10年里,美国发生了60多起处决案;1976—1986年10年间美国有3000多人被判处死刑。在1963—1985年间,美国没有处决一个犯罪时年龄不满18周岁的罪犯。但自1985年以后,则有3人被处决。

自福曼案之后,许多州纷纷制定新的死刑法规。1976年,美国最高法院开始审查福案之后制定的法规。在1976年格里格诉佐治亚州一案中(见428.U.S.153号案),最高法院处理了福曼一案中回避的问题,即判处死刑本身是否违反宪法。最高法院就格里格一案裁定称,判处死刑无违宪之处,并开始就判处死刑问题制定指导原则。

(a) 美国最高法院就格里格诉佐治亚州一案认为,第8条宪法修正案可以灵活的方式解释为符合"个人尊严的发展的标准",即如死刑与被告所犯罪行情节严重不符,或是任意和随心所欲判处的死刑,则应遭到禁止。但是,最高法院维持了佐治亚州就格里格案所适用的法律,因为该项法律起草时认真考虑了有关因素,以确保审判当局得到充分的情况及指导。佐治亚州法律规定了两审制,一审由陪审团判定被告是否有罪。然后陪审团在二审中考虑案件的减刑和/或加刑因素。在判处死刑之前,陪审团必须发现确实存在一种或几种法定的加刑因素,而且这些加刑因素超出了减刑因素。

(b)在两个关联的案件中,美国最高法院均维持了弗罗里达和得克萨斯二州关于死刑的法令,上述法令规定法官或陪审团在确定是判处死刑还是无期徒刑时应受到明确、具体的指导(见1976年普罗菲特诉弗罗里达州案,428 U.S. 242号及1976年朱立克诉得克萨斯州案,428 U.S. 267号)。每州的法令都指导审判当局集中注意客观考虑犯罪及罪犯的特定环境。

(c) 指导陪审团或法官进行审判所必需的标准集中在犯罪的性质和环境以及被告的性格及记录上。加刑因素可包括下述问题,如谋杀行为是否为惯

犯所为,或谋杀罪是否为残暴的或恶性的犯罪。最高法院特别注意了减刑因素。在1978年洛克特诉俄亥俄州一案中(438 U.S.586号),最高法院否定了俄亥俄州关于死刑的法令,因该法令仅列举了三项使被告减刑的因素。最高法院认为,第8条和第14条宪法修正案要求判案人"不应排除考虑被告记录、其性格及犯罪环境……等各方面作为减刑因素"(同上,604号)。在该案中,判决法官受俄亥俄州法令约束而未能考虑下列减刑因素:被告无犯罪记录、她年仅21岁、缺乏致人死亡的特别动机以及她在作案过程中的相对不重要地位。

(d)在1982年埃丁斯诉俄克拉马州一案(455 U.S.104号)中,最高法院又提到各州必须将被告背景情况、精神状态和情绪波动作为减刑因素加以考虑。在这一案件中,被告在16岁时犯了谋杀罪。最高法院向下级法院调取案卷,以了解根据当代的标准,第8条宪法修正案是否禁止处决一个在犯罪时尚不满18岁的被告的问题。但是,最高法院未根据这一条判案,而是遵循洛克特诉俄亥俄州一案的案例,否决了死刑判决,理由是判决时未根据宪法所要求的对被告的个人情况给予减刑考虑。最高法院推翻了这个死刑判决,这证实了它十分重视在作出公平、合理的判决时应考虑减刑问题。初审法官未能考虑被告不幸的童年和不寻常感情困扰。最高法院考虑到这些减刑的因素,强调被告青年时期的遭遇、他"严重的感情问题"、他严重缺乏"一个小孩应该得到的照顾、关心和父爱",以及他那"不能忽视的、有时甚至是充满暴力的家庭背景"。

B. 美国青少年犯罪司法系统。42. 美国刑事司法系统自20世纪初建立以来,一直将儿童犯罪与成人犯罪区别对待。美国的改革者们希望取消适用于犯罪儿童的严厉的成人审判程序和判决。他们认为,犯罪儿童应该得到医治和改造,因此,对他们不应适用"严厉"和"僵化"的成人刑法〔In re Gault 387 U. S. 1, 15—16 (1967)〕。

(a)美国各州均设有青少年法院,青少年法院管辖的最高年限由各州立法自行确定。青少年司法年龄限制各有不同,但大多数州确立的年龄都在16—18岁之间。青少年法院的关注重点是儿童的条件而不是其罪行。因此,设立单独的青少年司法系统的目的是挽救青少年,向他们提供社会服务以帮助他们。青少年法院不强调处罚,在儿童未满21岁之前,对他们判的最高刑罚只能是管制性禁闭。

(b)有时,青少年法院在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可以放弃审理某一案件的权力。在此种情况下,案子将提交成人刑事法庭审理。在有些州,起诉人可自行酌定向哪一个法院起诉,但在大多数州,青少年法院的法官有权酌定是否将一案件转交给刑事法院。在有些案件中,如将案子转交刑事法庭,青少年可能获益。他将有权享有成人享有的一切宪法保护,如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并且或许能够交纳保释金,只要法律规定了这类措施。在刑事法庭上,陪审团对年轻人会更加同情。不过,由于转到刑事法庭后,被告青少年就要按成年人处罚,所以在青少年法院的诉讼程序中,转庭过程被认为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阶段〔见肯特诉美国案,384 U.S.541,(1966)〕。

(c)至于哪个青少年应被转到成人刑事法庭,则没有什么法律指导。青少年法院的法官有很大的酌处权,以确定谁属家庭法院的管辖范围。自肯特案后,许多州都由法令设立了客观标准,用于确定放弃青少年法院管辖权。最常用的两个标准是青少年的年龄及犯罪的性质。

(d)许多州均界定了不得被转出青少年法院的青少年的最低年龄限度。各州对年龄限度的规定参差不一,密西西比州为13岁,加利福尼亚州则为16岁。

(e)在转庭审理时,所控罪行的性质及被告的犯罪活动史亦常受到考虑。对于十分严重的犯罪,如杀人、强奸和恶性抢劫,各州很少维持青少年法院的管辖权。这类罪行常被作为客观标准来确定该少年在少年司法制度下已难以救药。有些州(如科罗拉多州)只有在被告被控犯有无罪的情况下才允许考虑转庭,其他一些州,如宾夕法尼亚州和马萨诸塞州规定,如年满14岁的少年被控犯有谋杀罪,则必须转庭审判。

(f)美国有些州无现行的死刑法律,有些州则禁止对少年犯判处死刑。至1985年,有14个州在其死刑法令中特别提到年龄作为减刑因素之一。但是,印第安那州在某些案件中允许把10岁的孩子转到成人刑事法庭审判。印第安那州在死刑法令中未明定年龄为减刑因素,但年龄"在任何其他适于考虑的情况下"可予以考虑(见印第安那州法典,Ann. 35—50—2—9)。因此,在印第安那州,10岁的孩子也可能被判处死刑并被处决。

五、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意见

A. 争执的焦点。43. 在本案中,申诉者们提出的问题是,美国没有联邦立法禁止国内法处决18岁

以下犯有严重罪行的人，这一点不符合依美洲人权制度规定适用于美国的人权标准。

在美国的犯罪要么受州法律的制裁，要么受联邦法律的制裁，被告如根据联邦法律而被起诉，则须在联邦法院受理，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他也可以自州法院向联邦法院上诉。对犯罪行为的量刑，各州有很大程度的自治。但是，一切刑罚必须符合由最高法院解释的美国宪法。

B. 美国依《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44.《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未提到死刑问题。《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1条写道："人人均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45. 另一方面，《美洲人权公约》有5条规定具体提到了死刑问题，《美洲人权公约》涉及保护生命权的第4条写道："第4条　生命的权利：1. 每一个人都有使其生命受到尊重的权利。这种权利一般从胚胎时起就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2. 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犯了最严重的罪行和按照主管法院的最后判决，并按照在犯该罪前就已制定给予此项惩罚的法律，才可处以死刑。执行这种惩罚不应扩大到目前并不适用死刑的犯罪行为。

3. 在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得恢复死刑。

4. 对政治犯罪或有关的一般罪行不得处以死刑。

5. 对犯罪时年龄在18岁以下或超过70岁的人不得处以死刑，对孕妇也不得处以死刑。

6. 每一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请求赦免、特赦或减刑，对一切案件均得给予赦免、特赦或减刑。在主管当局对请求书作出决定之前不得处以死刑。"

46. 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的一员受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管辖，它在此体系下承担的国际义务规定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1948年，波哥大)中，该宪章于1967年2月27日经《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修订，美国已于1968年4月23日批准了该宪章。

47. 美国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但不是《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不能认定美国违反了公约第4条第5款的规定，因为正如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第2141号案例(美国)第31段中所述："不可能以'解释'的方式强令美国政府或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政府接受该国未接受或未批准的条约所提出的国际义务。"

48. 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3(j)、16、51(e)、112和150条的规定，美洲国家组织关于人权问题的其他文书均获得拘束力。美国政府投票赞成通过的此类文书包括：《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波哥大，1948年)和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规约和规章。

49. 该《规约》规定，为上述文书的目的，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为受美洲国家组织委托负责促进遵守和尊重人权的机构，就非《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来说，为本规约的目的，人权应理解为《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中所载的权利。

C. 申诉者的论点。50. 申诉信所谴责的最主要侵犯行为是侵犯《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1条规定的生命权。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由于该宣言未提及死刑问题，申诉者们要求就第1条所涉及的问题给予肯定答复：是否存在一项国际习惯法规则，禁止对犯罪时年龄不到18周岁的人判处死刑。

51. 构成国际习惯法规则的因素如下：

(a) 一些国家就国际关系领域的某一类情势采取一致的行为；

(b) 经过相当一个时期后这种行为仍然持续并且不断重复；

(c)人们认为，这种行为为现行国际法所要求并与之相符合；

(d) 其他国家对上述行为普遍默认。

52. 国际法的习惯规则的证明，需要很多国家的实践的证明。《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国际习惯，可经通例之证明而被接受为法律者。"然而，习惯规则并不对坚决反对这一规则的国家有拘束力。

在判决"渔业纠纷"案件(英国诉挪威)时，国际法院认为：尽管"……一些国家将用于在国内立法和与别国签订的条约及公约中已采纳10英里规则，并已用这一规则处理他们之间的纠纷，其他一些国家却采用了不同限制。因此，10英里规则不具有普遍法律规则的权威。"

究竟需要多少国家采用一个习惯规则才能具有权威性，这个问题从未明确过，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即使不需要各国普遍的采用，也需要是经常且广泛地被采用。

53.1977年12月，美国政府将《美洲人权公约》提交参议院，请其就如何作出保留提出意见并批准在此条件下加入公约。对此，美国政府建议对公约第4条和第5条作如下保留：

第4条泛泛谈及生命权问题，包含关于死刑问题的规定。第4条的许多规定与美国的法律和政策不一致，或者所涉事项在美国法律中尚无定论。参议院可作如下保留："美国在符合本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情况下遵守第4条。"

第5条第5款要求受到刑事诉讼的未成年人应与成年人区分开来，并尽可能迅速地送交特别法庭。(……）关于第5款，法律保留在某些案件中将未成年人作为成人审理的权利，目前尚无意修改这些法律，故建议作如下声明："关于第5款，美国……保留在适当案件中对未成年人使用成人的审判程序及处罚的权利。"

54. 既然美国坚决反对这一规则，则即便人们认为存在这一规则，它对美国也不适用。一项国际习惯法准则既然遭到一国的反对，要想使其对该国有拘束力，就必须使其获得强制法（jus cogens）的地位。申诉者们并未辩称禁止处决少年犯的规则已获得了强制法亦即不允许克减的国际法绝对性规则的权威。但是，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不是司法机构，也不限于仅仅审理当事方提交的争执。

D. 适用于本案的一般原则。55. 强制法的概念来源于法律规则的"上级命令"这一古代法律概念，这些法律概念是民事关系法和国际法都不能触犯的。国际法专家认为，"强制法"的规则构成了"国际公共政策"。这些规则"已经被人们所接受，或是以条约方式明确地接受，或是以习惯方式默许地接受，它们对保护各国社会的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认的道德标准是必要的"。

伊恩·布朗利认为(Ian Brownlie)，"强制法"规则的主要区别性特征是其"相对持久性"。他提出了一些"强制法"规则的例子，如"禁止侵略性战争、禁止种族灭绝法、种族不歧视原则、禁止反人类罪、禁止奴隶贸易和海盗行为"。

由于是否接受"强制法"规则在一些部门仍有一些争议，人们或许可以认为，国际法院不认为例如禁止种族灭绝是强制法的规则。但是，有人又提出，国际法院在对"种族灭绝公约的保留"一案的咨询意见中，尽管实际上没有直接称呼强制法的名称，但却"间接地提及"了强制法的概念。国际法院在这一咨询意见中写道："该公约所体现的这些原则，即使没有公约性义务，但却是被各文明国家所承认为对各国具有拘束力的原则。"

禁止种族灭绝的规则对非《禁止灭种罪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也具有拘束力，即便这一规则还没有获得强制法的地位，而只是导源于国际习惯法的规则，但它之所以会取得强制法的地位正是因为，一国若反对这一规则，就会震撼人类的良知和公认的道德标准。

在判决后来的一个案子时，国际法院将禁止种族灭绝归类为一种对所有人(erga omnes) 的义务。在这个案子的判决中，尽管国际法院并没有提到强制法的概念，但却暗示出，所有人的义务被国际法院认为是强制法规则的案例。一国对国际社会（所有人)的义务与一国对另一国的义务，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在国际法院对"巴塞罗那运输纠纷"一案的判决中可以看出：

"在这些情况下，法院应首先考虑最初提出来的第三个初步反对意见所涉的主题，即比利时对本国股份持有者行使外交保护的问题。这些股东所在的公司是在加拿大成立的法人实体，被控告的措施不是针对比利时国民，而是针对公司本身的。

"当一国允许外资或外国人进入本国领土后，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该国都有义务对其提供法律保护，并在给予他们的待遇方面承担义务。但是，这些义务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没有任何限定的。特别是，应把一国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与在外交保护方面对另一个国家承担的义务这二者基本区别开来。就上述义务的性质而言，前一类是所有国家关心的问题。鉴于所涉权利的重要性，所有国家都可以被认为在保护上述权利方面有法律上的利益；它们是针对所有人的义务。

"例如在当代国际法中，这类义务可来自于宣布侵略行为和灭绝种族行为是违法行为，也可来自于有关个人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和准则，包括保护个人不受奴役和种族歧视。有些相应的受保护的权利已进入到一般国际法的主体之中(见《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保留，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51，第23页)；另一些权利则由国际文书授予普遍性质或准普遍性质。

"涉及其履行受外交保护的义务不属于同一类别。"

至于"有关个人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和准则"是否旨在指明国际条约中所载的所有人权规定均已包含在强制法的概念中，这一问题既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也超出了提交给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裁决的问题的范围。

56.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认定，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内，存在着一种公认的强制法规则，它禁止

国家处决儿童。这一规则为美洲间人权体系的所有国家（包括美国）所接受。美国政府在这一案件中对申诉的答复肯定："此外，所有国家均有青少年司法体系，没有任何国家允许其青少年法庭判处死刑。"

57.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认为，本案的起因不是因为怀疑存在一种禁止处决儿童的国际规则，而是因为美国对成年年龄存在一致认识的断言持有疑义。特别需要审查的是，由美国各州通过的美国法律和实践允许将被控犯有恶性罪行的青少年转到成人刑事法庭审理并可被作为成年人予以判处这一问题。

58. 由于美国联邦政府事先未对此问题作出判断，根据美国宪法制度，各州有权自行确定本州是否允许判处死刑并自行确定青少年转到成人刑事法庭审理及可在成人刑事法庭判处死刑的最低年限。有13个州和首都地区彻底废除了死刑。至于福南案后制定了死刑法令的其他各州，其死刑法令或者(1)禁止处决犯有死刑罪的18岁以下的少年，或者(2)允许将少年转到成人刑事法庭审判，在成人刑事法庭判处死刑。正是第二类州的酌处权和实践成为我们分析的题目。有大约10个保留死刑的州现已制定了法律，禁止处决18岁以下的罪犯，同时，其他州各类混乱的法律则允许将17岁至10岁的少年转到成人法庭，有些州则根本没有规定具体的最低年龄限制。印第安那州法律允许10岁儿童在成人刑事法庭受审，并可能被判处死刑，这种法律规定令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感到震惊。

59. 由于改革派人士为减轻成人刑事司法制度的严厉性所作出的努力，美国在上世纪末本世纪初时设立了青少年司法制度。根据普通法，7岁以下的儿童被推断为完全没有犯罪能力，至于7—14岁的儿童，无罪推定可被驳回，并可被定罪并予以处决。经过漫长的法律变更，这一年龄在不断提高，在大多数州，具有犯罪行为能力的年龄已定到14岁。因此，低于法定年龄的儿童可在成人刑事法庭受到起诉，但不能被判定对某一罪行承担责任，该儿童可被判为犯罪少年。

60.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被美国政府的论点说服了，即不存在一种国际习惯法规则规定18岁为判处死刑的最低年龄。但是，鉴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在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及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根据上述文书修改其国内法律，这种国际法准则正在形成。如上所述，美国的13个州和首都地区已全部废除了死刑，另外9个保留死刑的州已废除了对18岁以下的罪犯判处死刑的规定。

61. 但是，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发现年龄问题并不是它要处理的问题，也就是说，美国联邦没有禁止国内法处决犯有严重罪行的18岁以下的青少年，这是否违反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

62.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认为，美国各州实践各不相同——表现在一些州已废除了死刑，而另一些州却允许对年仅10岁儿童适用死刑，这造成对犯有同样罪行的人判处极不相同的刑罚的后果。一个国家是否剥夺罪犯生命不能取决于罪行发生在什么地点这一偶然因素。在目前美国的法律制度下，假定一个16岁的儿童在弗吉尼亚州犯了死罪，就可能被判处死刑；而假如同一人在作为界桥的纪念桥另一边即在华盛顿特区犯同一罪行，就不会被判处死刑，因为华盛顿特区对成人和青少年均已废除了死刑。

63. 美国联邦政府将对青少年适用死刑的问题交给各州的官员去自行酌定，导致了美国立法的东拼西凑的体系，使得处罚的轻重不是首先取决于罪行的性质，而是罪行发生的地点。放权各州立法机关自行决定是否处决少年犯并不等同于授权各州自行确定购买含酒精饮料或结婚同意的成人年龄。联邦政府未能就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问题对各州政府预先采取措施，致使整个美国形成一种立法上的任意性，这又导致了任意剥夺生命和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分别违反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1条和第2条。

结　论

64.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投票以5∶1通过的结论是，美国处决詹姆斯·泰利·罗迟和贾伊·平克顿违反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1条（生命权）。

65.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投票以5∶1通过的结论是，美国处决詹姆斯·泰利·罗迟和贾伊·平克顿违反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2条（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成员马可·杰拉尔多·门罗·卡布拉博士的不同意见

在解释我的不同意见的理由之前，我必须首先作些一般性评论。在第9647号案件中，没有讨论美国政府所接受的事实，也就是詹姆斯·泰利·罗迟和贾伊·平克顿由于其在年龄不到18岁时所犯的罪行在美国被判处死刑并被处决的事实。但是，既然

美国不是《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第447号决议所批准的《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规约》第20条就应适用。该决议由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79年10月31日通过，它确定，属于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管辖范围的事项为：“(b)审查提交给它的来文及其他可得到的情报，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但非《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的政府索取委员会认为是相关的情况；若委员会认为适当，可就案情作出建议，以便基本人权得到更加有效的尊重。”关于所应适用的人权原则：“2.为本规约的目的，对人权的理解是：(a)对《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而言，为《美洲人权公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b)对于美洲国家组织其他成员国而言，为《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中所载的权利。”这就意味着，鉴于美国不是《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对于美国是否侵犯了申诉者的人权问题，必须根据《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来审理。我还应该提到，本案系根据现行的《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规章》第III章“对非《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的申诉”的程序来进行的(第48—50条)，这一规章由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第49届会议于1980年4月8日批准。

因此，委员会的任务是，要判定美国法院对犯死罪时年龄未达18岁的人判处死刑是否违反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为解释1948年《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其大多数成员通过的决定中提到了国际习惯法和强制法。因此，我必须就这些方面的问题谈一些看法。

但是，必须明确指出，这样做的目的不是利用本案一般确定美国的死刑法律是否违反了国际习惯法，因为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没有授权发表咨询意见；相反，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必须仅仅解释《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为此，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可以参考一般国际法。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认为，本案中“唯一争论的问题是，美国联邦不禁止国内法处决犯有严重罪行的18岁以下的少年，是否违反了依美洲间人权制度是适用于美国的人权标准?”在我看来，问题不在于此。本案是要审查，根据1948年《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的标准，申诉者詹姆斯·泰利·罗迟和贾伊·平克顿的人权是否受到侵犯。这是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依据对非《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有效的规章规定的程序审理的一个个别案件，因此，没有理由涉及美国联邦和各州立法与一般国际法是否相符的问题。这方面的问题超出了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因为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裁决某一案件时不得做一般性评论和提出建议，特别是因为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不具有司法职能。

鉴于上述理由，我想解释一下促使我不同意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多数通过的决定的法律理由：

1. 美国对少年犯适用死刑不违反《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1948年3月30日至5月20日在波哥大举行的美洲国家第9次国际会议通过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并将其列入了大会的最后文件中。该宣言第1条写道：“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本条既未明示也未隐示禁止对未成年人适用死刑。美洲间法律委员会起草的宣言草案中包括的第1条原文为：“人人享有生命权。该权利也适用于病入膏肓者、低能者和精神失常者。”“只有在现有法律规定为极为严重的犯罪的情形下，才可适用死刑。”经过讨论，美洲国家第9次大会决定删去涉及死刑的内容，并相应修改了美洲间法律委员会建议的措辞。因此，第1条起草成现在的形式，它没有提及死刑问题。认真地了解了宣言的起草工作后可得出不可辩驳的结论，这就是参加1948年在波哥大举行的美洲国家第9次国际会议的国家不希望废除死刑，否则，它们就会同意禁止死刑，从而批准美洲间法律委员会起草的文本，该文本将死刑适用只限于极为严重的罪行。根据第1条现有含义来进行解释，考虑到美洲国家第9次大会的起草情况以及特别删去了关于死刑问题的规定，人们可以得出下述结论：《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未就死刑问题作出规定，自然更谈不上就死刑是否适用于少年的问题作出一般或具体的规定了。因此，人们可以断定，就这一方面而言，如果说《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未提及死刑问题，也未批准涉及死刑问题的草案，那么美国设立死刑处罚也就没有违反《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1条或宣言中所载的任何其他标准。

2. 在本案中，不可能对美国适用对其不具效力的条约。1969年4月23日，美国交存了批准书，加入经196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修订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从而成为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规定，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是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机构。美国受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规约和规章的约束，美国也受《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约束。但如前所述，该宣言并未禁止死刑，对此问题未作规定。美国未批准1969年的《美洲人权公约》，即“哥斯达黎加圣约塞公约”。因此，美国不受该公约第4条第5款的约束。该款规定：“对犯罪时年龄在18岁以下或者超过70岁的人不得处以死

刑，对孕妇也不得处以死刑。”

1977年12月，美国政府将《美洲人权公约》提交美国参议院通过和批准，同时，美国政府建议对第4条和第5条做出一定的“保留”。“第4条一般谈及生命权问题，包括关于死刑问题的规定。第4条的许多规定与美国的法律和政策不一致，或者所涉涉事项在美国法律中尚无定论 。参议院可考虑作如下保留：‘美国在符合宪法及其他法律的前提下遵守第4条。’”

“第5条第5款要求受到刑事起诉的未成年人应与成年人区别开来，并尽可能迅速地送交特别法庭。”“关于第5款，法律保留在某些案件中将未成年人作为成人审判的权力，目前尚无意修改上述法律。建议作出如下声明：‘关于第5款，美国……保留在适当案件中对未成年人适用成人程序和处罚的权力。’”(美国国务院，出版物8961号，*General Foreign Policy Series* 310，1978年11月)。这意味着，第4条和第5条对美国不适用，因为文中特别声明，即使美国加入了《美洲人权公约》，它也将对上述规定作出保留。

条约对未表示同意的第三方不能产生义务，因此，美国政府没有义务遵守《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5款的规定。而且，美国也没有批准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 A (XXI) 号决议所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此条件下，美国没有义务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5款的规定。该款写道：“对18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以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美国仅受《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约束，该公约第68条规定：“凡被保护人犯罪时年龄在18岁以下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判处死刑。”然而，这一条约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因此，美国在没有国际冲突的正常时期处决少年就不能适用此条规定。

总之，就美国对18岁以下少年判处死刑一事，《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5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 第5款)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68条) 均不适用。

3. 国际习惯法不存在禁止对少年判处死刑的原则。《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列举的国际法渊源中包括：“(b) 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马克斯·索伦森 (Max Sorensen) 阐述道 (Ma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St. Martin's Press，New York.，1968，p. 130)：“这一程式常常受到批评，因为它颠倒了事件的逻辑顺序；在实践中，为了论证习惯法规则的存在，有必要表明存在有一种‘通例’，它符合该项习惯法原则，并被‘接受为法律’。习惯直接产生于国际生活中的必须行为。各国针对某一特定局势已形成习惯，一旦这一局势出现，即采取某一特定的态度，并具有法律影响，此时，便产生了国际习惯。”

国际法教授 Ch. 罗素 (Rousseau) (Derecho Internacional Publico，Profundizado，La Ley. Buenos Aires，1966，pp. 96—97) 列举了习惯的三个特征：“a)习惯首先表达一种共同实践，这种实践产生于先例，换句话说，产生于确定行为的重复；b)第二，习惯将自己表示为一种带有义务性的实践，也就是说，习惯必须被接受为法律，以符合法律的需要。在没有这种心理因素的情况下，就不会有习惯法规则，而是一种纯粹的非拘束性习惯，或国际礼让惯例；c) 最后，国际习惯是一种仍在发展的实践。”

一种普遍的和统一的实践不足以构成国际习惯，至关重要的是法律意见。在审理北海大陆架一案中，国际法院就主观因素和法律意见的要求发表过如下意见：“所涉行为不仅应是一种固定的实践，而且还必须是这样一种实践或以这种方式履行的一种实践，即它能证明人们具有下述信念：存在着一种法律规则使这种实践带有义务性。对这样一种信念的需要，即一种主观因素的存在，正隐含在必须的法律意见这一概念中。因此，有关国家必须看到它们遵守的是一种法律义务。行为的频繁程度甚或其习惯特性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国际习惯。有许多国际行为，如在礼仪和议定书领域的行为，几乎没有例外地得到了遵守，但只是出于礼貌、便利和传统方面的考虑，而不是出于法律上的责任感。”(国际法院报告，1969年，第44页)。按照国际法教授爱德瓦尔多·吉门内斯·德·阿里夏戛 (Eduardo Jimenez de Arechaga) 的看法 (El Derecgi Internacional Contemporaneo，Publishers：Tecnos，Madrid，1980，p. 19 et seg)，表现于条约之中的习惯法可以以三种不同形式运作：条约文本可简单阐明一种业已存在的习惯法规则；它也可以明确表示一种正在形成的初始状态的法律规则；或者条约的规定在经过一段时间巩固之后，可以根据拟议法转变成随后的国家行为，经过统一之后再转变成习惯。在其他情况下，习惯可以产生于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时的各国一致同意，如1970年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

际法原则之宣言》、1963年的《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或者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号决议等。

按照索伦森的观点(前引书第133页),如果某一习惯的遵守仅限于特定的一些国家,则它不可能称得上是一普遍的习惯。这就意味着,一个习惯的基本要求是,该习惯应来源于所有国家组成的整个国际社会。索伦森谈到:"如果某一习惯受到组成国际社会的一部分国家的反对,或在有些情况下,在其发生作用的地区或集团中受到反对,则该习惯不能转变成法律规则。因为在此类情况下,所必须的条件不会出现(前引书第135页)。这意味着一部分国家的反对阻挠了一般习惯法规则的形成。

在我看来,将前述原则适用于第9647号案件表明,不存在禁止对犯罪时年龄在18岁以下的人适用死刑这样一种习惯法一般规则。这一结论来自于下述分析:

《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5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5款)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68条)均禁止对18岁以下少年判处死刑,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条约已宣告有一种现存的习惯,或已明确了或反映了一种习惯。唯一可接受的事情是,根据拟议法的产生效果,可以导致习惯的发展,如果国家在此问题上的实践是统一的话。至于禁止死刑问题,各国无统一法律,因为有的国家允许死刑,有的则禁止死刑,有些国家则允许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或在此问题上没有规定。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国的实践在紧急案件中有可能出现这种习惯,但目前,它还不是一项国际习惯。

各国关于死刑问题以及对未成年人适用死刑问题的实践和法律表现出不同和差异。人们最终看到的是缺乏连续性。与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所谈的错误意见正相反,人们无法找出各国为产生法律效果而奉行的标准并一贯地适用它。至于禁止对年龄在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适用死刑问题,鉴于各国在应受处罚人年龄问题上的法律规定不一致,因而没有证据表明,世界上所有国家感到有一种禁止死刑的习惯法强制规则并受其约束。

事实上,这里也没有任何法律意见的证据,也就是说,没有证据表明,国家实践导致了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或这种不适用已成为一种长时期的惯例。

此外,人们必须记住,问题并不仅仅在于美国没有同意这种所谓的习惯的产生,更重要的是,不能证明即使是在废除死刑的问题上存在着统一的惯例。在巴塞罗那运输案中,国际法院认为,"一个规则体系只有在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产生,所遇到的困难体现在关于此问题的法律进展上。"(国际法院报告,1970年,第48页第89段)。人们也不能根据美洲地区性习惯来谈论此事,因为《美洲人权公约》仅获得美洲32个国家中的19国批准,这表明,在禁止死刑问题上,在美洲并没有标准的惯例,因而,也就更谈不上关于少年的死刑问题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未得到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批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68条)已有162个国家批准,但它仅在国际武装冲突时适用,因此,不能认为它是和平时期一种习惯的证明。

总之,不能因为存在有禁止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适用死刑的规则,就证明各国对此问题有广泛和统一的惯例,或存在有法律意见,或相信这种惯例已具有强制力的信念。这一习惯并非来自国家惯例,或来自于已获所有国家批准的公共条约的规定。因此,不能认为人们在此问题上已达成一致意见。

4. 禁止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适用死刑不是强制法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对强制法下的定义是:"由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总体接受并承认不得克减、只能由具有同样性质的一般国际法准则才能修改的规则。"

在提到关于灭绝种族问题的保留时(1951年5月28日),国际法院认为:"该公约所体现的这些原则,即使没有公约性义务,但却是被各文明国家所承认对各国具有拘束力的原则。"1934年舒青(Shucking)的意见即基于强制法(C. D. L. Report,80)

在维也纳条约法大会上,强制法的例子有:a)关于违反《联合国宪章》非法使用武力情况的条约;b)关于国际法中任何其他犯罪行为的条约;c)关于在禁止从事或容忍奴隶贩卖、海盗、灭绝种族行为方面各国有义务进行合作的条约。我们在自己的人权出版物(Los Derecho Humanos,Marco Gerardo Monroy Cabra,Edit,Temis,1980)中已经说过,在另一方面,禁止对18岁以下少年适用死刑却不具备强制法规则的性质。的确,不能证明在此问题上存在一致性,因为并非所有国家禁止死刑,也并非所有国家禁止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无疑,现在有一种废除死刑的趋势,但不能说禁止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适用死刑已成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规则,因此,在此问题上的强制法规则尚未成立。禁止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适用死刑不能与维也纳大会列举的

案例相比较，如禁止海盗行为、奴隶制、白人贩卖奴隶或种族歧视或禁止灭绝种族，因在上述所有例子中，所有国家均禁止上述行为。但禁止死刑问题却不然，相当多的国家仍承认死刑。人们也谈不上存在有对美洲国家组织成员有效的强制法规则，因为禁止处决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美洲人权公约》仅获得19个国家批准。而且，对死刑问题还有保留，这是一条未为32个美洲国家具体接受的规则，更谈不上为世界上所有国家接受了。鉴于上述事实，禁止死刑不是一个普遍的强制性规则。无须指明，不可能有“美洲强制法”或“非洲强制法”等。相反，正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所述，强制法必须由国际社会“总体”所接受的强制法规则构成。

即使在美国，也没有一项规定，将18岁作为判处死刑的最低年龄标准。迄今，美国最高法院尚未宣布此种适用死刑不符合宪法。各州对可治罪的年龄并不划一，有些州为16岁，有些州为17岁，也有些州为18岁。这意味着对于最低刑罚或适用死刑的最低年龄各州并无标准立法。

结论是，无论从国家惯例还是从国际司法或各国法律方面，均不能引伸出已出现禁止判处18岁以下未成年人死刑的强制法规则。虽然人权标准是强制法，但具体的禁止死刑和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适用死刑问题不构成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则，因为它未为构成国际法律社会的所有国家所接受。

5. 没有违反《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2条规定。《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2条规定：“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本宣言所确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不因种族、性别、语言、信仰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视。”我认为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判处死刑不构成违反《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2条，因为美国联邦法律未规定这类处罚，而美国国内法对此问题的规定不一致。我们所讨论的不是任意剥夺人的生命问题，因为美国联邦法律没有就判处18岁以下未成年人死刑问题作出规定。如前所述，对美国适用的国际条约法或国际习惯法也未规定禁止这类处罚。

6. 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对《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的解释。为解释《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使用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这是错误的，因为该宣言不是一个公共条约，未经过通过、批准、表明同意遵守条约、生效、登记、公布国际条约等必要阶段。而且，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解释该宣言时未重视1948年在波哥大举行的美洲国家第9次国际会议进程记录所记载的《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起草工作。如果考虑到上述背景，得出的结论就会是，鉴于各国在死刑问题上意见不一致，会上一致同意删去第1条中涉及死刑的内容。

《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26条规定禁止处以“残酷的、剥夺公权的或异常之刑罚”。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将此条解释为禁止处决未成年人。从1948年在波哥大举行的美洲国家第9次国际会议进程记录所记载的《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起草工作背景和讨论得不出上述结论。此外，鉴于一些美洲国家在1948年尚使用死刑，因此不能认为死刑在当时已被认为是残酷的、剥夺公权的或异常之刑罚。

为了解释1948年《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美洲间人权委员会采取了对国际习惯法进行分析的手法，但前面已经确定，申诉者们未能证明存在这样一种习惯。

《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不能根据《美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条约的规定进行解释，因为这些条约在前述宣言之后产生，且仅对条约缔约国有拘束力。对1948年《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的错误解释导致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宣言禁止处决18岁以下未成年人，但无论从宣言的文字上还是精神上都得不出这样的结论。

在解释1948年《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时，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几乎不能援用1987年的各国的实践和今天有效的国际习惯法，也不能援用当前的强制法概念，因为事实是，在起草该宣言时，美洲间法律委员会的草案中涉及死刑问题的条款被删去了，这说明各国当时对禁止死刑没有一致意见。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所研究的唯一问题是，根据《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詹姆斯·泰利·罗迟和贾伊·平克顿的权利是否受到忽视。至于分析美国联邦法律没有禁止判处未成年人死刑是否违反了国际习惯法，则与本案无关，因为该委员会不是一个国际法院；至于美国法律是否与强制法相冲突，也与本案无关，因为申诉者并未要求作此分析，而且这也超出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本案只能适用《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因为这是唯一对美国有拘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

但是，即使人们接受美洲间人权委员会采用国际习惯法或强制法来解释《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也不能得出美国违反了该宣言第1条和第2条的结论，也得不出美国违反一般国际习惯法任何其

他规则的结论，因为在本案中未能证明有这方面的侵犯行为。

7. 结论。基于上述，可以得出如下结论：a)美国州法院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判处死刑并未违反《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第1条和第2条；b)判处18岁以下未成年人死刑并未违反国际习惯法，因为在此问题上不存在任何习惯；c)禁止判处18岁以下未成年人死刑不是强制法规则，因为它尚未为国际社会总体所接受。

根据上述，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应解除申诉者们对美国的指控。

对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就此事所作的决定，我投了反对票，现特做上述论证。

美国要求对第9647号案件予以复审，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其第71次会议期间收到上述要求并同意进行复审。经过复审，美洲间人权委员会以多数票决定不修改其决定。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另一出版物上刊出了美国要求复审的函件、申诉者们的评论、委员会不改变其决定的原因以及门罗·卡布拉博士的单独意见。艾尔萨·D. 凯利(Elsa D. Kelly)大使未出席会议。根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规章》第19条，布鲁斯·麦克柯尔姆(Bruce McColm)未参加对此事项的审理。

参见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死刑问题的附加议定书》；极刑：世界调查；死刑：对18岁以下的人的适用。

《世界版权公约(修订本)》(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Revised)〔1971年〕

《世界版权公约》最初于1952年9月6日在日内瓦通过，后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组织召集的修订《世界版权公约》会议加以修订并由在巴黎举行的修订会议1971年7月24日通过。该公约的修订本于1974年7月10日生效。

该修订本的一个目的是引进一种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体制(第5条之二、之三和之四)。其另一个目的是在所有缔约国中设定版权保护的标准时期和标准规定。

该公约修订本不仅适用于文学作品的作者，而且适用于音乐的、戏剧的、电影的作品以及绘画、雕刻和雕塑的创作者。第4条之二将公约的保护范围扩展至包括保证作者的经济利益的基本权利，诸如以任何方式复制、公演、广播等专有权。

有两个议定书作为《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本的附件。**《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修订本)议定书之一》**涉及该公约适用于无国籍者及逃亡者的作品，《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修订本)议定书之二》涉及该公约适用于某些国际组织的作品。

该公约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No. V. 2. A. 2)如下：

各成员国出于保证其各国对文学、科学及艺术作品的版权予以保护的愿望，

确信适用于世界各国并以某种世界公约确定下来的用以补充而不是损害现行国际制度的版权保护制度，将保证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及鼓励文学、科学与艺术的发展，

相信这种世界版权保护制度将促进人类精神产品更加广泛的传播，将增进国际了解；

故决定修订1952年9月6日于日内瓦签订的《世界版权公约》(下称“1952年公约”)，

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各成员国承担对文学、科学及艺术作品(包括文字的、音乐的、戏剧的、电影的作品，以及绘画、雕刻与雕塑)的作者及其他版权所有者的权利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

第2条 1. 任何成员国国民的已出版的作品，任何于该成员国首次出版的作品，在其他成员国中均享有后者给予其本国国民首次于本国地域内出版之作品同等的保护，并享有本公约所专门授予的保护。

2. 任何成员国国民未出版的作品，在其他各成员国中均享有后者给予其国民之未出版的作品同等的保护，并享有本公约所专门授予的保护。

3. 为实施本公约，任何成员国均可按照国内立法，将经常居住于该国的任何人按本国国民对待。

第3条 1. 任何成员国如果按照国内法律，要求履行手续(诸如样本备案、注册、通告、公证、付款或在国内制作出版等)作为版权保护的条件，则对于根据本公约得到保护并在该国地域之外首次出版、作者又非该国国民的一切作品，须视为符合该国上述条件，只要经作者或版权所有者授权出版的作品的一切复制本上，自首次出版之时即标有©记，并标明版权所有者姓名、首次出版年份，标明的方式

及位置足以使人注意到版权的权利要求。

2. 上款的规定并不妨碍任何成员国要求凡在该国首次出版的作品、或该国国民在任何地方出版的作品为取得版权而履行手续，或要求其他条件。

3. 本条第1款之规定并不妨碍任何成员国作下述规定：请求得到司法救济者，在起诉时须符合有关的程序，诸如起诉人须通过法院所在国律师出庭，起诉人须将诉讼所涉作品交法院或行政当局（或两处并交）备案；但如未能符合程序，亦不得影响版权效力。如果被要求提供版权保护的国家对国民无程序要求，则不得对其他成员国国民提这种要求。

4. 各成员国须在不要求履行手续的前提下，为保护其他成员国国民的未出版的作品采取法律措施。

5. 如果某成员国提供两个以上的版权保护期，其中第一保护期长于第4条中的最短保护期之一，则对于第二保护期或其后各期，不得要求适用本条第1款。

第4条　1. 根据第2条及本条的规定，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须由有关作品要求提供版权保护的那个成员国的法律确定。

2. (a) 本公约保护的作品的保护期不得少于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25年。但如果任何成员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已将某些种类作品保护期规定为自作品首次出版后一定期限，则该国有权保留原规定，并可将原规定延及其他种类作品。但对于所有作品，保护期均不得少于自首次出版起25年。

(b) 任何成员国如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尚未依作者有生之年确定保护期，则有权根据情况从作品首次出版之日或出版前登记之日计算保护期，但不得少于自首次出版日或出版前登记日起25年。

(c) 如果某成员国的立法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保护期，则其第一期不得少于上述a、b二项中最短期限之一。

3. 上款不适用于摄影作品或实用艺术品。但如果成员国对摄影作品或实用艺术品象保护艺术品一样给予保护，则对上述各类作品提供的保护期不得少于10年。

4. (a) 不得要求任何成员国对某作品提供的保护期长于作品起源国（如果系未出版的作品，则指作者所属的成员国；如果系已出版的作品，则指首次出版该作品的成员国）的法律对该作品所属的一类作品提供的保护期。

(b) 为实施上款，如果某成员国的法律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保护期，则该国保护期须视为所有保护期之和。但如果该国出于某种原因而在第二保护期或其后各期不再提供保护，则不得要求其他成员国在第二或其后各期为有关作品提供保护。

5. 为实施本条第4款，成员国国民在非成员国首次出版的作品，须与在作者所属成员国内首次出版同样对待。

6. 为实施本条第4款，如果作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同时出版，则该作品被视为在保护期最短的成员国首次出版。任何作品如果在首次出版后30天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出版，则视为在这些成员国同时出版。

第4条之二　1. 本公约第1条所指的权利，包括保证作者经济利益的基本权利，诸如以任何方式复制、公演、广播等专有权。本条的规定延及受本公约保护的各种作品，无论其为原作形式或从原作演绎的任何形式。

2. 但成员国可根据其国内立法对上款所指的权利作出符合本公约精神及规定的例外规定。凡通过立法作出了例外规定的成员国，均须对例外所及的作品在合理程度上提供有效保护。

第5条　1. 第1条所指各项权利中，包括作者本人及授权他人翻译受本公约保护的作品及出版译本的专有权。

2. 但任何成员国均可根据其国内立法对作品的翻译权予以限制，不过须符合下述条件：

(a) 如果作品首次出版满7年后，翻译权所有人本人没有、也未授权他人将该作品以某成员国之通用语文翻译出版，则该成员国的任何国民均可从主管当局获以上述通用语文翻译出版该作品的非独占许可证。

(b) 该国民须按有关成员国的程序，证明其曾要求授权翻译出版该作品，但遭翻译权所有人拒绝，或其已尽力寻找翻译权所有人而未找到。如果原出版过的该成员国通用语文译本已绝版，则也可依据同样条件颁发许可证。

(c) 如果未能找到翻译权所有人，则许可证申请人须将申请书复制本送达作品上所标示的出版者；如果已获悉翻译权所有人的国籍，则须将申请书复制本送达该人国籍国外交或领事代表，或该国政府所指定的组织。在申请书复制本发出后若不满两个月，则不得颁发许可证。

(d) 国内立法中须有相应规定，以保证翻译权所有人得到公平的、符合国际标准的补偿并保证它的

支付和传递，保证准确地翻译该作品。

(e)所出版的译本的所有复制本上，均须标明原著题目与作者姓名。许可证仅在申请颁发它的成员国内对出版译本有效。译本的复制本在下述条件下可输入另一成员国并销售；另一国通用的语文与译文属同一语种；该国法律也提供同样的许可证；该国法律不禁止复制本的进口与销售。如无这些条件，则进口与销售该复制本之事须适用该国国内法及有关协定。被许可人不得转让其许可证。

(f) 如果作者已经从流通中收回其作品的全部复制本，则不得颁发该作品的翻译许可证。

第5条之二 1. 如果某成员国依联合国大会确认的惯例，被视为发展中国家，则该国在批准、接受或参加本公约时，或于其后，通过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下称总干事）交存通知书，即可以享有第5条之三及之四中的部分或全部例外规定。

2. 这类通知书均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10年有效，或自交存通知书时上述十年期的所余时间内有效；如果在10年期满前3—15个月，该国向总干事交存了续展通知书，则原通知书可每次部分或全部续展10年。首次通知书也可按本条规定在10年展期内提出。

3. 尽管有上款规定，如果某成员国不再被视为本条第1款所指的发展中国家，则该国无权续展本条第1、2两款所指的通知书；不论该成员国是否正式撤回其通知书，在现行之10年期届满时，或该国不复被视为发展中国家后3年期届满时（以后届满者为准），该国即不得再享有第5条之三与之四中的例外规定。

4. 按第5条之三与之四的规定而出版的作品的复制本如有存货，则在依本条交存的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后，仍可以继续分销，销完为止。

5. 任何成员国如按第13条关于本公约适用于特定国家或地域的规定而交存了通知书，该特定国家或地域的情况又可以与本条第1款所指国家相同对待，则该成员国也可依据本条交存与续展其通知书。在通知书有效期内，对上述国家或地域也可适用第5条之三与之四的规定。从上述国家或地域向成员国输出复制本须视为第5条之三与之四所指的出口。

第5条之三 1. (a) 凡适用第5条之二中第1款的成员国，均可用该国法律规定的3年或多于3年的期限，取代第5条第2款规定的7年期限。但如果作品译成的语文并非本公约或1952年公约的一个或多个发达国家成员国的通用语，则上述期限不是3年，而是一年。

(b)在参加本公约或仅参加1952年公约的发达国家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如这些国家通用同一语文，作品又译为这种语文，则适用第5条之二中第1款的成员国可将上述各国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取代上款的3年期限，但该期限也不得少于一年。本项不适用于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上述取得一致意见的通知书须送交总干事。

(c)如果申请人按照有关成员国规定的程序，证明其曾要求翻译权所有人授权而遭拒绝，或其尽力寻找翻译权所有人而未能找到，方可以获得许可证。在要求许可证时，申请人须通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的国际版权信息中心，或出版者主营业地所在的成员国政府于交存总干事的通知书中指定的任何信息中心。

(d)如果未能找到翻译权所有人，则许可证申请人须将申请书的复制本以航空挂号寄给作品上所标示的出版者，并同时寄给本款丙项所指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信息中心。如果没有这种中心可寄，则须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的国际版权信息中心。

2. (a) 按本条而可得的3年之后的许可证，须于3年届满起6个月之后方可颁发，一年后可得的许可证则须于一年届满起9个月后方可颁发。6个月与9个月期限须按第1款c项规定，从申请许可证之日起算，如果翻译权所有人身份、地址不详，则按第1款d项从申请书的复制本寄出之日起算。

(b) 如果翻译权所有人本人或授权他人在上述6个月或9个月内已将译本出版，则许可证不得颁发。

3. 本条规定的许可证只能为教学、学术或研究目的而颁发。

4. (a) 按本条颁发的许可证仅在申请许可证的成员国内有效，出版物不得出口。

(b)按本条颁发的许可证所出版的复制本上，均须以适当语言刊印标示，申明该复制本仅在许可证颁发国内销售。如果原作品上刊有第3条第1款规定的标示，则译本的各复制本均须刊有相同标示。

(c) 只要：

(i) 复制本进口的接收人系个人或个人组成的组织，而该人系许可证颁发国国民；

(ii) 复制本系为教学、学术或研究之用；

(iii)复制本的送交及其后的分销均无赢利目的；

(iv)接收该复制本的国家已与出口该复制本的成员国达成协议，同意接受或分销，或兼同意二者，而协议的任何一方的政府已就该协议通知了总干事；

则该成员国政府或其他公共团体按本条之许可证将作品译为英、法、西文之外的译本后，向另一成员国传送该译本的复制本，将不适用本款甲项关于禁止出口的规定。

5. 须在国家一级作出相应规定，以保证：

(a)在颁发上述许可证时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额须符合有关两国个人之间自由协商版权许可证时通常支付的版税标准。

(b) 如果补偿的支付与传递受到国家货币条例的妨碍，主管当局须尽力通过国际机构，保证以国际通货或与国际通货相当的货币传递。

6. 如果作品的译本由翻译权所有者本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在某成员国内出版发行，其语言与该国的许可证所许可翻译出版的语言一样，内容基本相同，价格与该国同类作品的一般合理价格相当，则依本条而颁发的许可证之效力即终止。但许可证终止前出版的译本复制本的存货仍可继续分销，销完为止。

7. 以插图为主的作品，只有具备第5条之四规定的条件，才可以颁发翻译其文字、复制其插图的许可证。

8. (a) 对于已经以印刷形式或其他类似方式复制出版的作品，总部设于第5条之二第1款适用的成员国内的广播组织，可申请翻译许可证，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i) 译本系按有关成员国法律规定而印制及获得的原作之复制本译成；

(ii) 译本仅为教学或向专业人员提供专门技术成果或科研成果而广播；

(iii) 译本只按上述第2目所定条件合法广播(包括广播其合法制作的录音或录像)之用，仅供本国地域内的用户接收；

(iv) 译本的录音或录像只能在许可证颁发国内设有总部的广播组织之间交换；

(v) 译本不得为商业目的而使用。

(b) 如果符合本款(a)项所列条件，广播组织也可以取得许可证，以翻译任何附于音像固定物中的文字，该音像固定物本身则必须仅为系统教学而制。

(c) 在符合本款(a)、(b)两项前提下，本条其他各款均适用于按本款颁发及使用的许可证。

9. 在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下，依本条而颁发的任何许可证，均须受第5条的制约；即使在第5条第2款所规定的7年届满后，该许可证仍须受第5条及本条制约。但上述7年届满后，许可证持有人可自行请求更换成仅受第5条制约的许可证。

第5条之四　1. 凡适用第5条之二第1款的成员国，均可采用下述规定：

(a) (i) 在本款(c)项规定的自本条第3款所指的文学、科学或艺术作品的特定版本的首次出版日算起的期限届满后，或(ii)在成员国法律规定的更长期限届满后，如果复制权所有人本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均未将该作品按该国同类作品的通常价格向该国公众分销，或为该国的系统教学活动而分销，则该国的任何国民均可以向主管当局申请非独占的许可证，以上述价格或更低价格，为系统教育活动出版有关版本。上述国民只有按照有关成员国的程序，证明他曾要求授权出版该作品而遭拒绝，或经其努力而未找到版权所有人，方可获得许可证。在请求许可证的同时，该人须通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的国际版权信息中心，或本款丁项所指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信息中心。

(b)如果在6个月内，无上项许可出版的作品复制本以该国同类作品的一般合理价格在该国公众中分销或为系统教育活动而分销，则可以根据同样条件颁发许可证。

(c) 除下列情况外，本款(a)项所规定的期限为5年：

(i) 自然科学及物理学(包括数学)作品、技术作品，期限为3年；

(ii) 小说、诗歌、戏剧、音乐作品及艺术书籍，期限为7年。

(d)如未能找到复制权所有人，许可证申请人须将申请书副本以航空挂号邮寄该作品上注明的出版者，并同时邮寄出版者之主营业所设立地的国家在该国交存总干事的通知书中所指定的国家或地区的信息中心；如无上述通知书，则将副本送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的国际版权信息中心。在邮出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颁发许可证。

(e)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按照本条颁发3年后可得的许可证：

(i) 从本款(a)项所指的申请许可证之日起未满3个月；或如果复制权所有人身份地址不详，则从本款(d)项所指的申请书副本邮出之日起，不满

6个月；

(ii) 在此期间内，本款 (a) 项所述版本已经开始分销。

(f) 须将作者姓名及特定版本的标题标明在各复制本上。许可证仅于申请颁发之国有效，复制本不得出口，许可证持有人不得转让其许可证。

(g)须在国内立法中作出相应规定，以保证准确复制有关的特定版本。

(h) 凡属下列情况，均不得依照本条颁发复制许可证；

(i) 译本并非翻译权所有人本人或获其授权之人所出版；

(ii) 译本并非用有权颁发许可证的成员国通用的语文出版。

2. 本条第1款的例外，须以下列补充规定为前提：

(a) 依本条颁发的许可证出版的复制本均须以适当的语言申明该复制本仅用于颁发许可证的成员国内分销。如果有关版本上附有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标记，则复制本上均须刊印同样标记。

(b) 须在国家一级作出相应规定，以保证：

(i)在颁发上述许可证时给予合理的补偿，补偿额须符合有关两国个人之间自由协商版权许可证时通常支付的版税标准。

(ii) 如果补偿的支付与传递受到国家货币条例的妨碍，主管当局须尽力通过国际机构，保证以国际通货或与国际通货相当的货币传递。

(c) 如果复制权所有人本人或获其授权之人将作品的某版本的复制本向该国公众分销，或为系统教育活动而分销，其价格与该国同类作品的一般合理价格相当，语文与按照许可证出版的复制本相同，内容基本一致，则依本条而颁发的许可证之效力即终止；但终止前出版的复制本的存货仍可继续分销，销完为止。

(d) 如果作者已从流通中将该版本的所有复制本收回，则不得再颁发许可证。

3. (a) 在符合本款 (b) 项的前提下，本条所指的文学、科学或艺术作品，仅限于以印刷方式或类似的复制形式出版的作品。

(b) 本条也适用于以音像固定物复制已合法录制的、包括任何受保护作品在内的视听材料，并适用于将材料中的文字译为颁发许可证的成员国的通用语，只要该材料是专为系统教育活动而备制及出版的。

第6条　本公约所用的“出版”一词，系指以一定有形方式复制某作品，并将复制本在公众中分销，以供阅读，或以其他方式观赏。

第7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当公约在某成员国生效时，已永久进入该国公有领域的那些作品或作品中的权利。

第8条　1. 以1971年7月24日为修订日的本公约须交由总干事保存，它于上述日期起在120天内向1952年公约的所有参加国开放签字。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或接受。

2. 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国家可加入本公约。

3. 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公约须向总干事交存有关文件方有效。

第9条　1. 本公约将于交存12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后3个月生效。

2. 本公约生效后，对于各个国家将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后3个月生效。

3. 如果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未曾参加1952年公约，则应视为加入了该公约；但如果该国于本公约生效前交存加入书，则其被视为加入1952年公约，须以本公约生效为前提。在本公约生效后，任何国家均不得仅仅加入1952年公约。

4. 在参加本公约的国家与仅仅参加1952年公约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上，适用1952年公约。但仅仅参加1952年公约的国家，可向总干事交存通知书，宣布承认1971年公约适用于该国国民的作品及在该国首次出版的本公约参加国的作品。

第10条　1. 各成员国均有义务依照其宪法采取确保本公约实行的必要措施。

2. 上款应理解为：本公约在任何一个成员国生效时，该国须依照其国内法律，使本公约的条款生效。

第11条　1. 依本公约设立“政府间委员会”，其责任如下：

(a) 研究有关适用及实施《世界版权公约》的问题；

(b) 作定期修订本公约的准备工作；

(c)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等各种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研究有关版权的国际保护的其他问题；

(d) 将该委员会的活动通知《世界版权公约》的参加国。

2. 该委员会由参加本公约或仅仅参加1952年公约的18个国家的代表组成。

3. 该委员会成员的选择须根据各国地理位置、人口、语言及发展程度,对各国利益的合理均衡予以恰当的考虑。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或他们的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该委员会会议。

第12条　政府间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或至少10个本公约参加国提出要求时,该委员会须召集会议修改本公约。

第13条　1. 任何成员国在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书时,或交存之后任何时间,均可致总干事通知书，宣布本公约适用于该国对其对外关系负责的所有国家或地域,或其中任何国家或地域;据此，本公约于第9条所规定的3个月期限后，将适用于通知中所指的国家或地域。如无该通知书,则本公约不适用于该类国家或地域。

2. 但不得把本条中任何内容理解为暗示某成员国承认或默认另一成员国根据本条使本公约适用于某国或某地域的实际情况。

第14条　1. 任何成员国均可用自己名义，或代表上条所指的通知书中涉及的国家或地域，退出本公约。退出本公约须致通知书给总干事。退出本公约也构成退出1952年公约。

2. 退出仅对有关成员国或其代表的国家或地域有效,退出将于收悉退约通知书之日起12个月之后生效。

第15条　如果两个或多个成员国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实施发生争议,通过谈判未能解决,则除非有关国家同意采取其他方法解决，须将争议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第16条　1. 本公约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三种语言设定。签约时须签于三种文本,该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在与有关政府商议后，总干事将设定阿拉伯文、德文、意大利文的正式文本。

3. 一个成员国或多个成员国的集团,有权经总干事而设定它们所选择的语种的其他文本。

4. 所有上述文本均附于本公约的签约文本之后。

第17条　1. 本公约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的规定,也不影响依照该公约所建立的联盟的成员资格。

2. 为实施上款的规定，本条附有一则声明。对于在1951年1月1日受伯尔尼公约约束的国家，或已受该公约约束、或日后可能受该公约约束的国家，本声明均构成本公约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上述国家在本公约签字即构成在该声明签字,若其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公约，即包括该声明。

第18条　本公约不废除美洲各共和国中的两国或多国之间的、目前生效的或可能生效的双边或多边版权公约或协议。此类现存公约的规定或协议如与本公约之规定有分歧，或在本公约生效后可能产生的新的美洲国家间公约或协议与本公约之规定有分歧,以最新制定的公约或协议为准。在本公约生效之前，各成员国内依其现有公约或协议而获得的作品中的权利，不受影响。

第19条　本公约不废除两个或多个成员国之间有效的双边或多边公约或协议。如果这类公约或协议与本公约的规定有分歧,则以本公约为准。在本公约生效之前，各成员国内依其现有公约或协议而获得的作品中的权利,不受影响。本条规定不影响第17、18条中的各款。

第20条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21条　1. 总干事须将本公约的核证无误的复制本送达有关各国，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2. 总干事也须将已交存的批准书、加入书和接受书,本公约的生效日,依照本公约发出的通知书及依照第14条的退约情况，通知所有有关国家。

关于第17条的附加声明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盟（下称“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国及本公约的签字国,

希望在该联盟的基础上加强相互关系，避免在《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并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任何冲突,

承认某些国家按其文化、社会及经济发展阶段而调整其版权保护水平的暂时需要,

经共同协商，接受下述声明中的条款:

(a) 除下述乙项之规定外，按照《伯尔尼公约》凡作品的原出版国于1951年1月1日后退出伯尔尼联盟，该作品即不在伯尔尼联盟成员国地域内受《世界版权公约》的保护。

(b) 如果某成员国按联合国大会确认的惯例被视为发展中国家,该国在退出伯尔尼联盟时,将一份自认为系发展中国家的通知书交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则只要该国可以引用本公约第5条之2的例外，本声明(a)项的规定即对其不适用。

(c) 涉及按照《伯尔尼公约》对作品保护时，只要该作品原出版国系伯尔尼联盟成员国,则《世界版

权公约》不得适用于伯尔尼联盟各国间的关系上。

关于第11条的决议 修订《世界版权公约》的大会,

已考虑到本公约第11条提出的政府间委员会的问题,而附加了本决议,

决议如下:

1. 委员会创始时须包括依1952年公约第11条及其所附决议而设立的政府间委员会的12个成员国的代表,此外还须包括下列国家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塞内加尔、南斯拉夫。

2. 任何未参加1952年公约而在本公约生效后召开的本委员会第一次例会之前未加入本公约的国家,须由委员会根据第11条第2、3两款的规定,在第一次例会上选其他国家代替该国。

3. 本公约一旦生效,则依本决议第1款成立的委员会即被视为依本公约第11条规定组成。

4. 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委员会须举行一次会议,此后至少每两年须举行一次例会。

5. 委员会须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并按下列原则确定自己的程序规则:

(a)委员会的成员国任期通常为6年,每两年更换1/3成员国,但这须理解为:首批1/3成员国的任期须在本公约生效后召开的第二次例会结束时终止,下一批1/3成员国的任期须在第三次例会结束时终止,最后一批1/3成员国的任期在第四次例会结束时终止。

(b)委员会补空缺席位的程序、成员国任期的规则、连任资格、选举程序规则,均须基于使成员国连任的需要及与代表轮换的需要相平衡,并以本公约第11条第3款的考虑为基础。

希望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委员会秘书处人员。

下列签署人交存全权证书后,在本公约签字,以昭信守。1971年7月24日,以一份正本签订于巴黎。

《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修订本)议定书之一》(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Revised 1971: Protocol 1) 该议定书规定,《世界版权公约》适用于无国籍者及流亡者的作品。它由《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会议通过,并于1974年7月10日生效。它须经《世界版权公约(修订本)》的缔约国批准、接受或加入。

该议定书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No. V. 2. A. 2)如下:

本议定书及《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本(下称"1971年公约")参加国接受下列规定:

1. 为实施1971年公约,须将通常居住在本议定书参加国的无国籍者与流亡者视为该国国民。

2. (a)本议定书须经签署,并经批准或接受,或加入,如同1971年公约第8条之规定。

(b)本议定书于有关国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对该国生效,或于1971年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个日期中在后者为准。

(c)本议定书对非1952年公约所附议定书之一的参加国生效时,1952年公约所附议定书之一也视为对该国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签字,以昭信守。

1971年7月24日订于巴黎,用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交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总干事须将核证无误的复制本送达各签字国,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修订本)议定书之二》(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Revised 1971: Protocol 2) 该议定书规定,《世界版权公约》适用于某些国际组织的作品,特别是联合国及联合国所属各专门机构或美洲国家组织首次出版的作品。它由《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会议通过,并于1974年7月10日生效。它须经《世界版权公约(修订本)》的缔约国批准、接受或加入。

该议定书的文本(*UNESCO's Standard-Setting Instruments*, No. V. 2. A. 2)如下:

本议定书及《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本(下称"1971年公约")的参加国接受下列规定:

1. (a)1971年公约第2条第1款中提供的版权保护,适用于联合国及联合国所属各专门机构或美洲国家组织首次出版的作品。

(b) 1971年公约第2条第2款同样适用于上述

组织或机构。

2.(a)本议定书须经签署,并经批准或接受,也可参加,如同1971年公约第8条之规定。

(b)本议定书于有关国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对该国生效,或于1971年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个日期中在后者为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签字,以昭信守。

1971年7月24日订于巴黎,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交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总干事须将核证无误的复制本送达各签字国,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1948年〕 该宣言被人普遍地认为是设立了"一个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它阐述了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据以进行的基本原则。自从该宣言通过以来,它对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它使世界各地的男女大众意识到了他们有资格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并激励他们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承认和尊重;这不仅促进和保护个人的权利,而且促进和保护具有不同的种族、文化、语言、宗教和社会背景的人民的权利。每年12月10日即人权日,几乎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都会适时地举行该宣言颁布的周年纪念活动。

该宣言由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第217〔III〕号决议通过和发布。作为这项决议的附件,其文本如下:

序　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予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各联合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现在大会,

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第1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2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3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4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5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6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7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8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第9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10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11条　1.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

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2.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12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13条　1. 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2.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14条　1.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2. 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第15条　1.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2.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16条　1.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2.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3.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第17条　1.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2.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第18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19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20条　1.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21条　1.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2.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3.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第22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23条　1.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2.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3.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4.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24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第25条　1.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2. 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第26条　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2.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3. 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的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第27条　1. 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2. 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第28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

得充分实现。

第29条 1.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3. 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第30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参见 《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及议定书;《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欧洲人权公约》及第一至八号议定书;《欧洲社会宪章》及议定书;《赫尔辛基协定：欧洲安全与合作最后文件》;《美洲间社会保障宪章》;国际人权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宪章》。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Hunger and Malnutrition)〔1974年〕 依联合国大会第3180(XXVIII)号决议于1974年11月5—16日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会议，寻求发现各种可以由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采取行动以解决世界粮食问题的方法和途径。该宣言绘制了未来工作的进程，它还提醒世界，“男女老幼人人都有不挨饿和不受营养不良之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借以充分发展他们的身心能力”。

该宣言由世界粮食会议1974年11月16日通过，并由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核可。其文本(*Report of the World Food Conference*,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 75. II. A. 3, chap. I)如下：

世界粮食会议，

认识到：

(a) 现在贻害发展中各国人民的严重粮食危机——世界上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人，多数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人口合计占世界人口的2/3强，而其生产的粮食约为世界产量的1/3，而且这个差距在今后十年内大有加大的可能——不但是充满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并且尖锐地威胁到人权宣言中所崇奉的关系生存权利和人类尊严的最根本的原则和价值；

(b) 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这是联合国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内规定的目标之一——和消除这种境况的根本原因，是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

(c) 使人民陷于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境况是由历史条件造成的，特别是由社会不平等造成，这些历史条件在很多情况下包括外来统治和殖民统治、外国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形形色色的新殖民主义，这一切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和所有有关人民的彻底解放和进步的最大障碍；

(d)近年来由于世界经济发生了一连串的危机，例如：国际货币制度的败坏，进口费用的激增，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受到外债的沉重负担，部分由于人口压力而导致的粮食需求的提高，投机及基本农业投入物的缺乏和涨价等，因而使境况更加严重；

(e) 这些现象应该在现在进行的有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谈判范畴内审议，并应敦促联合国大会一致同意通过一项宪章，作为在平等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有效手段；

(f) 所有国家不论大小贫富，一律平等。所有国家都有充分的权利，参加有关粮食问题的决定；

(g) 全世界人民的幸福主要须靠粮食的充足生产和分配以及世界粮食安全系统的建立，借此保证随时随地粮食能有充分供应，粮价维持合理水平，不受不时发生的涨落以及变幻莫测的气候的影响，也没有政治和经济压力，这样，除了别的以外，还会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

(h) 和平与正义的经济一面，可以帮助解决世界经济问题，彻底消除发展落后，使所有人民的粮食问题得到持久的彻底解决，保证各国都有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发展方案的权利。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消除使用武力的威胁和武力的使用，促进各国间的和平合作达到最大可能的程度，实行不干涉别国内政、权利的完全平等、尊重国家的独立和主权等原则，以及不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鼓励所有国家间的和平合作。国际关系的进一步改善，可以为各方面的国际合作创造较好的条件，使大量资金和物资，除其他外，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和显著地增进世界粮食安全；

(i)如果要持久地解决粮食问题，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消除目前在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愈来愈大的差距，并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有的国家都应能积极地、有效地参加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建立适当的国际体制，斟酌情况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在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建立公平合理的关系；

(j)发展中国家重申它们的信念，确保它们自己的迅速发展的基本责任落在他们自己身上。因之，它们声明它们愿意继续加紧它们个别的和集体的努力，以扩展它们彼此在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方面的合作，包括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在内；

(k)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种种原因，还不能在任何时候都满足它们的粮食需要，因此必须紧急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向它们提供援助，不附任何政治压力。

依照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的和目标，

世界粮食会议因此庄严宣告：

1. 男女老幼人人都有不挨饿和不受营养不良之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借以充分发展他们的身心能力。今日社会已经具有充分的资源、组织能力及技术，所以有能力达到这个目的。因此，消除饥饿是国际社会中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特别是发达国家及力能相助的其他国家的责任。

2. 各国政府负有根本责任，来同心协力提高粮食生产，在各国之间及各国以内促成更公平、更有效的粮食分配。各国政府，对于易受害及低收入人群的长期营养不良的种种病患，应该立刻展开更大力的总攻击。为了保证所有人的适当营养，各国政府应在其经济-社会及农业发展的通盘计划中制订适当的粮食和营养政策，要以现有及潜在粮食资源的正确估计为依据。在这方面应根据人奶的营养价值强调其重要性。

3. 为经济社会发展制订和执行国家计划和方案时应注意粮食问题，并应突出这个问题的人道方面。

4. 每个有关国家都负有责任，依照其主权判断及国内立法去消除粮食生产的种种障碍，对农业生产者给予适当的鼓励。要完成这些目标，首要之举是采取有效的社会经济改造措施，即土地、赋税、信贷和投资政策的改革，以及农村体制的改组，例如在发展中国家中实行所有权条件的改革，生产和消费合作社的提倡，男女人力资源潜力的充分动员，以促进综合农村发展，同时还要动员小农、渔民及无地农工，借以达成所需要的粮食生产和就业指标。此外还必须承认许多国家内妇女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因此应保证妇女与男子平等享受适当的教育、推广的方案及财政设施。

5. 海洋和内陆水利资源，作为粮食及经济繁荣的来源，现已取得了空前的重要性。因此应当采取行动来促进合理利用这些资源，最好是供人类直接享用，从而对满足全人类粮食需要作出贡献。

6. 对于增加粮食生产的努力，必须辅以防止浪费各种粮食的措施。

7. 为了推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粮食生产，必须由发达国家及力能相助的其他国家紧急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在双边及多边安排之下，向它们提供更大量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条件要宽厚，数量要足够满足它们的需要。这种援助不得附有与受援国的主权不符的条件。

8. 所有国家，主要是高度工业化国家，应该促进粮食生产技术的进步，并作出一切努力，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进粮食生产技术的转让、变通、应用和传播，并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科学机关传播它们科技研究的成果，使它们能够促成持续的农业发展。

9. 为保证用于或可用于粮食生产的自然资源的妥善养护，所有国家必须通力合作，以保全环境，包括海洋环境。

10. 所有的发达国家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国家，应与发展中国家在技术上及财政上进行合作，来协助它们为了农业生产而扩展水土资源的努力，并保证以合理价格向它们迅速增加供应农业投入物，例如肥料和其他化学品、高品质种子、信贷和技术。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的合作亦甚重要。

11. 所有国家应当竭尽全力，斟酌情况调整它们的农业政策，把粮食生产列为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认识到世界粮食问题与国际贸易之间的相互关系。发达国家在决定对于国内粮食生产的农田支持方案的态度时，应当尽可能考虑到出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免对它们的出口造成不利后果。此外，所有国家应当合作共同订出有效步骤，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国际安排，来处理稳定世界市场和促进公平的、有利的价格问题，用减低或取消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益关系的产品所加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办法来增加进入市场机会，使它们的出口收入大量增加，它们的出口多样化，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对它们适

用《东京宣言》中所协议的包括非互惠和优厚待遇概念的各项原则。

12. 整个国际社会既负有共同责任，保证基本粮食随时随地都能通过适当的储备包括紧急储备得到充分供应，所有国家应当进行合作，通过下列途径，成立一个有效的世界粮食安全体制：

参加和支持全球粮农情报和早期警报系统的作业；

遵守世界粮食会议所核准提议的世界粮食安全国际约定的目标、政策和准则；

依照提议的世界粮食安全国际约定中的规定，在可能时指定存货或资金以应付国际紧急粮食需要，并订出协调和利用这类储备的国际准则；

合作提供粮食援助，以满足紧急需要和营养需要，同时通过发展计划来刺激农村就业。

所有援助国应接受和实施粮食援助抢先规划的概念，并应作出一切努力，提供商品及（或）财政援助，以保证获得足量的谷物和其他食物商品。

时间迫切，采取紧急而持久的行动十分重要。因此，粮食会议促请所有的人民个别地和通过他们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出他们的意愿，共同努力，来消灭由来已久的饥饿灾祸。

世界粮食会议申明：

与会各国决心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来执行本宣言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

参见 粮食；饥饿与营养不良；生活水准；世界粮食理事会。

乌拉圭（Uruguay）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是地处温带南美洲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与阿根廷和巴西相邻，1828年作为这两个国家的缓冲国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312.8万人。民族群体包括欧洲人后裔（主要是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和葡萄牙人）和印欧混血人（美洲印第安人后裔融合入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中）。通用的语言为西班牙语（官方语言）。基督教（罗马天主教，66%；新教各教派，2%）是主要宗教；约3%的人信奉犹太教，其余的人信奉其他宗教或不信教。识字率估计为94%。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67年宪法，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由普选产生，任期5年。两院制国民议会是立法机关，由参、众两院组成，众议院有99个议员，参议院有30个议员，所有议员均由普选产生。独立的司法机关以最高法院领头。政党包括红党、白党和广泛阵线。

1973—1985年间统治国家的军人政府被指控大规模侵犯人权，包括大量酷刑、"失踪"和成千上万的人遭受虐待。1985年从军人政府转为民选政府后，政府要求赦免所有这类罪行。大赦令经国民议会参、众两院的激烈辩论后通过，并于1986年12月22日由总统胡利奥·玛丽亚·桑吉内蒂签署生效，作为全国和解的必要步骤。大赦令禁止司法起诉被指控于1985年以前侵犯人权的军官和警察。但总统保留调查在军人政府统治期间"失踪人"案件的权力。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1987年人权会议上通知人权委员会，它已将64个案件转交给乌拉圭政府，其中7个案件已得到政府的澄清，1个案件得到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澄清，还有56个案件悬而未决。

关于这个问题，乌拉圭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常驻代表通知工作组，民主新政府在乌拉圭上台后，失踪问题已告结束，只要民主存在，今后也不会再发生。新政府已采取多项措施来制止侵犯人权，例如大赦令包括所有政治犯，它已释放了政治犯，允许流放国外的人回国，恢复原政府官员的职位。关于失踪案件，已建立了一个乌拉圭所有政党都参加的议会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军人政府当权时期，一共有164个乌拉圭国民失踪，其中只有32人在乌拉圭失踪，127人在阿根廷失踪，3人在智利失踪，2人在巴拉圭失踪。委员会报告已送达司法机关，准备提出起诉。

1989年11月国民党中间派的路易斯·阿尔贝多·拉加洛当选为乌拉圭总统，接替红党的桑吉内蒂总统（他不能连任总统）。拉加洛总统承诺将建立一个有效率的、促进经济发展的政府，用私人企业代替国营企业，并减少每年高达80%的通货膨胀率。

V

《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Vancouver Declaration on Human Settlements)〔1976年〕 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温哥华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生境—住区会议(HABITAT)于1976年6月11日通过了该宣言，以授权：(a)促进革新，作为交流经验的方式并保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人类住区领域的新思想和技术；(b)就此领域帮助各国政府的国际计划制订和提出建议；和(c)促进那些能使财力得到利用和那些能够使用这些财力的人对发展关于人类住区的适当财政制度和机构的关注，同时认为处理人类住区问题最为适当和有效的行动是各国的行动，但这些行动要求所有国家间的相互援助与合作。

197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第31/109号决议注意到该会议的报告(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6.IV.7)包括温哥华宣言(第I章)，并敦促所有政府在审查其人类住区领域现有政策和战略时考虑其中所含的建议。该宣言的文本如下：

生境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意识到本次会议是根据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的建议和随后的联合国大会决议特别是第3128(XXVIII)号决议而召开的，在该决议中世界各国表示了它们对极为严峻的人类住区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当前状况的关注；

认识到基于《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国际合作必须得到发展和加强以提供有关世界性问题的解决方法并创造一个建立在公平、公正和团结基础上的国际社会，

忆及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的决定以及世界人口大会、联合国世界食品大会、第二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和国际妇女年世界大会的建议，联合国大会第6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宣言和纲领以及确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注意到人类住区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生活质量，它的改善是充分满足诸如就业、住房、卫生服务、教育和娱乐等基本需求的前提，

认识到人类住区问题并不孤立于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而且不能脱离于现有不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

深切关注世界所面临的在根据人类尊严原则满足各国人民基本需求和愿望方面日益增加的困难，

认识到众多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生活情况令人不能接受，而且除非各国和国际间采取积极具体的行动以寻求并实施解决方法，这些情况可能会进一步恶化，因为：

不公平的经济增长，它反映在国家间及人与人间现存的巨大的财富悬殊之中，此种财富悬殊导致了数百万人因为无法满足对食品、教育、卫生、服务、居所、环境卫生、用水和能源的基本要求而过着贫困生活；

社会、经济、生态和环境的恶化，例如各国和国际间生活条件不平等、社会隔离、种族歧视、严重失业、文盲、疾病和贫困、社会关系和传统文化价值的崩溃以及空气、水和土地等生命维持资源的日益衰竭；

世界人口增长趋势表明，在今后25年中人口数量将增加一倍从而使目前尚不能满足的对食品和居所的需求和对生活及人类尊严的其他所有需要也将增加一倍多；

不受控制的城市化和因之而来的大都市地区拥挤、污染、恶化和心理紧张状况；

致使大多数人生活在最低生活水准并且促使城市不受控制地增长之农村落后状态；

诸如妨碍提供特别是有关用水、卫生和教育的基础设施和基础服务的散居和孤立家庭现象之农村分散状况；

出于政治、种族和经济动机的非自愿移居、重新安置和人民从其祖国被驱逐，

还认识到通过国际贸易、金融制度、工业化、资源转让、技术转让和世界资源消费方面的必要变革建立公正平等的世界经济秩序，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住区的改善，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类住区的改善十分必要，

进一步认识到这些问题对人类的理智、想象力、独创性和决心提出艰巨挑战，且迫切需要给予促进经济发展的质量以新的优先考虑并作出新的政治承诺以寻求促使实际实施国际经济新秩序之解决方法：

I. 机会与解决方法。1. 人类不必为面前任务的规模而感到胆怯。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意识到并担负起越来越多的旨在通过下述措施动员经济资源、实行制度变革和实现国际团结的活动的责任：

(a)采纳实际适合当地情况的的大胆、有意义和有效的人类住区政策和空间规划战略；

(b)创造承认人口规模、人民遗产与文化以及处境不利的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及体弱者的特殊需要的更加舒适、更有吸引力和更有效用的居住场所，以保证在社会公正的框架内提供卫生、服务、教育、食品和就业；

(c)创造使所有人有效参与规划、建设和管理其人类居所的可能性；

(d) 通过更适当利用科学技术和通过各国和国际的充足资助发展制订和实施居住计划的创新性方法；

(e) 利用最有效的通讯方式交流人类住区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f) 加强地区和全球的国际合作的义务；

(g)创造有助于充分就业的经济机会，使妇女与男子能够在卫生、安全的条件下在货币、卫生和其他个人利益方面按照其劳动取得公平的酬报。

2. 在应付这种挑战时，人类住区必须被视为发展的手段和目标。住区政策的目标与社会和经济生活每个方面的目标是不可分的。因此人类住区问题的解决方法必须被视为各个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

3. 由于牢记这些机会和考虑且一致认为有必要寻求指导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共同原则，大会宣布下列普遍原则和行动方针。

II. 普遍原则。1. 改善人的生活质量是每个人类住区政策第一位和最重要的目标。这些政策必须促进在自由、尊严和社会公正的框架内迅速和继续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首先满足对食品、居所、清洁用水、就业、卫生、教育、培训、社会安全的基本需要，不得加以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意识形态、民族或社会血统或者其他原因的歧视。

2. 在争取实现此目标时，必须对处境最不利的人的需要给予优先考虑。

3. 经济发展应导致满足人类需要并且应是达到更高的生活质量的必要手段，但它必须有助于更为平等地在人民和各国间分配其利益。在此方面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从初级发展向二级发展活动特别是向工业发展的加速过渡。

4. 符合整个公共福利的人类尊严和行使自由选择是每个社会必须保障的基本权利。因此参加反对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所提及的任何形式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和占领、统治、种族隔离和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是所有人民和政府的责任。

5. 在被武力占领的领土上建立居住点是非法的。它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无论如何还要继续采取行动反对建立这种居住点。

6. 在本国领土内自由迁居的权利和每个人选择居住地的权利应得到承认和保护。

7. 每个国家拥有根据其人民的意愿不受任何形式干涉、强制或外来威胁地选择其经济制度及政治、社会与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8. 每个国家有权对其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充分和永久的主权。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规划和管理其资源，对环境实行保护、保持和美化。

9. 每个国家应有权成为其整个历史过程中创造的自身文化价值的最高继承人，并有责任将其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予以保护。

10. 土地是人类住区的根本要素之一。每个国家有权采取必要步骤以将利用、拥有、处置和保留土地保持在公共控制之下。每个国家有权以下面方式规划和管理作为其最重要资源之一的土地的使用，即城市和农村人口中心的增长须基于全面土地利用计划。这些措施必须保证每个国家依照其国家和土地使用制度和立法实现社会与经济改革的基本目标。

11. 各国必须避免生物圈和海洋的污染并应加入结束不合理开发所有环境资源，无论是不可再生还是长期可再生资源的努力。环境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它的保护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因此各国和人民采取所有行动时应深切重视保护其赖以生活的环境资源。

12. 在战争和军备中浪费和滥用资源应予制止。所有国家应承担坚定义务促进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普遍全面的裁军，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由此让出的部分资源应被利用于实现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享有更好的生活质量。

13. 所有人均有单独和集体参与制订和执行其人类住区政策和计划的权利和义务。

14. 为实现生活质量的普遍进步，公平均衡的国家间经济关系结构必须予以促进。因此，必须迫切实施基于大会第6届特别会议批准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基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15. 应对于由于自然或人为灾难特别是外国侵略行为而被迫流离失所的被驱逐者和无家可归者的恢复给予最优先的考虑。在外国侵略情况下，所有国家有义务充分合作以保证有关各方允许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并给予他们不受干涉地拥有和享有其财产和所有物的权利。

16. 历史居住点、古迹和其他民族遗产项目包括宗教遗产，应确保其不受占领国的任何侵略和滥用行为的破坏。

17. 每个国家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住区计划的外国投资包括跨国公司拥有管理和实行有效控制的主权权利。

18. 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必须创造条件以使妇女和青年能够在平等权利基础上充分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特别是参与规划和实施人类住区建议和所有相关活动，以实现有效和充分地利用可运用的人类资源，同时牢记妇女构成世界人口的一半。

19. 国际合作是所有国家的目标和共同义务，因此必须进行必要努力在有利外部的条件的框架内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与经济发展，这符合它们的需要和愿望并包含适当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

III. 行动方针。1. 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进行一切努力以采取下列方针所确定的迫切行动：

2. 各国政府有责任制订空间战略计划和采取人类住区政策以指导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这些政策必须是全面发展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并同工业化、农业、社会福利和环境与文化保护政策相联系相协调，从而在逐步提高全人类幸福的进程中相互支持。

3. 人类住区政策必须寻求同诸如包括人口增长和分布、就业、居所、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和服务等各个组成部分的和谐统一与协调。各国政府必须建立机制和机构以发展和执行这一政策。

4. 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和国际努力应优先重视改善农村住所。在此方面应进行努力以根据需要缩小农村和城市之间以及各地区之间和城市地区内部的悬殊，促进人类住区的协调发展。

5. 许多国家的人口统计、自然和经济特点要求有各种有关人口增长与分布、土地使用和生产活动的地方化的政策，以确保证城市化的有序进程和合理占用农村空间的安排。

6. 人类住区政策和计划应规定并争取关于可接受的生活质量的渐进的最低标准。这些标准在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及不同的时期须是不同的，因此必须根据条件和可能加以修改。某些标准最适于加以定量规定，从而提供精确规定的地方和国家各级的目标。其他标准必须是定性的，因为其实现从属于迫切的需求。同时，社会公正和公平分享资源要求阻止过度的消耗。

7. 还必须注意修改只能被少数国家采纳且会加剧不平等、资源滥用以及发展中国家社会、文化和生态恶化的标准和尺度的不利影响。

8. 充足的居所和服务是一项基本人权，为此各国政府有义务首先通过自助指导计划和社区行动直接帮助处境最为不利的人，以确保所有人获得这些居所和服务，各国政府应努力消除妨碍实现这些目标的所有障碍。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是，尤其应通过创造将不同社会群体、职业、住房和舒适环境结合起来的更为均等的社区以根除社会和种族隔离。

9. 健康是个人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要素，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和基本卫生服务应是人类住区政策的目标之一。

10. 基本的人的尊严是人民单独和集体地直接参与制订影响他们生活的政策和计划的权利。选择和实行改善人类住区的特定行动方针的过程，应明确地旨在实现该项权利。有效的人类住区政策要求政府与其人民在各个层次上的持续合作关系。建议各国政府促进鼓励和帮助当地机构更大程度地参与国家发展的计划。

11. 由于真正的人类住区政策要求全体人口的有效参与，因此必须始终求助于专门的安排以使能够利用所有熟练的和不熟练的人力资源。必须保证妇女的平等参与。这些目标必须与全球培训计划联系起来以促进采用和利用最大限度扩大生产就业的技术。

12. 国际和国家机构应促进和实行关于“人类住区”课题的教育计划和课程。

13. 土地是城市和农村住区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要素。由于其有限的供给，土地的利用和使用应通过适当措施和立法，包括促进经济资源向农业部门转移和推进农工努力的土地改革政策——作为农村一体化发展的必要基础——而将其置于公共控制之下，以便根据全国发展计划和规划改善人类住区的一体化和组织。因公共决策和投资带来的土地增值应被收回用于整个社会的利益。各国政府还应确保优质农业用地必须加以最有效的使用。

14. 人类住区具有在生活标准和机会方面存在巨大悬殊的特点。人类住区的协调发展要求缩小农村和城市之间、各个地区之间以及地区内部的悬殊。各国政府应采取旨在缩减城市和非城市地区在生活标准和机会上的差距的政策。这些国家政策应得到旨在在国际经济新秩序框架内缩小国家间悬殊的政策的补充。

15. 在实现人类住区发展的社会经济与环境目标时，应高度优先地重视实际设计和实际规划的过程，其主要任务是综合各种设计方法并将广泛普遍目标转变为具体设计解决方案。有关特殊时间和空间环境并基于对人口规模考虑的精巧和全面的设计方法应得到实行和鼓励。

16. 人类住区设计应旨在提供保护个人、家庭和社会的身份生活环境以及提供维护隐私的足够手段、面对面相互影响的可能性和公开参与决策过程的生活环境。

17. 人类住区并不限于人口聚集、居所和工作地点。反映文化和审美价值的人类住区特点的多样性必须受到尊重和鼓励，具有历史、宗教或考古重要性的区域和具有特殊重要性的自然区域必须为后代保留。特别是在正在扩展中的人类住区的地区，应提供和承认礼拜地点以根据宗教表达自由满足不同群体的精神和宗教需要。

18.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促进转让有关技术和经验，并通过有关与会国主权和利益的双边或多边协议鼓励和帮助创造更适于居民的社会文化特点和类型的内生技术。所有国家均应可以获得积累的有关人类住区课题的知识和经验。研究和学术机构应通过更多地关注人类住区问题而更充分地促进这方面的努力。

19. 应准予以更有利的条件获取必要对适用于具体经济、社会和生态状况和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不同发展阶段的现代技术。必须作出努力以保证支配技术转让的商业活动适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保证买方的权利不被滥用。

20. 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技术和财政合作必须在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发展计划与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并旨在解决有关用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人类住区计划项目的问题。

21. 适当注意应用保持和再循环技术。

22. 在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中，各国政府应考虑以前涉及生活质量和对其具有影响的发展问题的会议所作出的所有人类住区规划方面的有关建议，尤其是全球对下列事宜的高度优先考虑：各国和国际间经济秩序的转变（第6届和第7届特别会议），人类住区的环境冲击（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大会），人口增长的住房和环境卫生后果（世界人口大会，布加勒斯特），农村发展和增加食品供应的需要（世界食品大会，罗马）以及住房和城市发展对妇女的影响（国际妇女大会，墨西哥城）。

23. 在规划新的人类住区和调整现存人类住区时，应给予促进人类共存最理想和具有创造性的状况以高度优先的考虑。这包含根据人口规模创造结构良好的城市空间，不同城市功能的紧密相互联系，减轻城市人由于拥挤和混乱造成的不能忍受的心理紧张，创造人们短暂会面的机会和消除导致人们孤立的城市观念。

24. 在前述原则的指导下，国际社会必须履行其责任支持各国为应付所面临的人类住区挑战作出的努力。由于各国政府的资源不足以满足所有需要，国际社会应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发展适当的机构安排和寻找促进这些目标的新的有效方式。同时，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必须至少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规定的百分比指标。

参见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环境；无家可归；住房；居所。

瓦努阿图（**Vanuatu**）　瓦努阿图共和国是一个由南太平洋约80个岛屿组成的群岛国家，位于斐济和新喀里多尼亚之间。最大的岛屿有埃法特岛、埃斯皮里图·桑托岛、马勒库拉岛、迈沃岛、彭特科斯特岛和塔纳岛。瓦努阿图曾名“新赫布里底”，是英法共管地，1980年脱离英法获得独立，1981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6.4万人，绝大部分属美拉尼西亚人后裔。通用语言为马来语、法语和英语。信奉的宗教有基督教（长老会，37%；圣公会，15%；新教各教派，24%；罗马天主教，15%）和泛灵论（9%）。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根据1980年宪法，总统是国家元首，由选举团选出，任期5年，总理是政府首脑，代表在选举中获得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议会是立法机构，由大选产生的39名议员组成。瓦努阿库党是主要的政治组织。

委内瑞拉（**Venezuela**）　委内瑞拉共和国是地处南美洲热带地区的一个国家，濒临加勒比海；包括72个岛屿，与巴西、哥伦比亚和圭亚那相邻。1821年脱离西班牙获得独立，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973.5万人。尽管委内瑞拉人不能以民族起源来区分和归类，但可以说绝大多数人是印欧混血人（白人与美洲印第安人的混合人种）后裔。大约有140645个土著居民生活在农村、森林和边疆地区。约有2万个家庭组织成约1595个土著人社区。这些在语言上和文化上形成统一、稳定和巩固的社区，分别代表着30多个有显著特点的少数民族。通用语言包括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德语和一些美洲印第安语方言。基督教（罗马天主教，96%，新教各教派，1%）是主要宗教，其他宗教占3%。识字率估计为86%。

国家（1990年）采取联邦共和制政体。全国划分为20个州、2个联邦区和1个联邦属地（由72个岛屿组成）。每个州都是自治的，有自己的总督和立法机构。总统通过普选产生，任期5年，卸任10年后才能参加重选。总统是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他在由24个成员组成的内阁协助下治理国家。议会由众、参两院组成，众议院有200名议员，参议院有47名议员。所有的议员均由普选产生，任期5年。司法机构是独立的，最高机构是最高法院，由18名法官组成。政党包括民主行动党、基督教社会党、人民选举运动和共和民主联盟。

1979年任满5年卸任的委内瑞拉总统卡洛斯·安德列斯·佩雷斯，于1988年1月再次当选为总统（他是第一位再次当选的委内瑞拉总统）。他于1989年2月2日接替海梅·卢辛奇总统。

关于委内瑞拉土著居民问题，委内瑞拉政府于1986年9月25日在其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份报告（UN Doc. CERD/C/148/Add. 18, para. 19—20）中指出：

宪法第77条规定，根据保护土著社区和把他们逐步纳入国民生活的要求，法律将建立特别行政局。换言之，在制定土著社区有关事务的制度时，委内瑞拉国家必须以下列事实为根据：即土著居民比本国其他居民需要特别和更广泛的保护和土著居民必须逐步被纳入国民生活，并参照为本国其他居民的生活或环境制定的各种制度和机制。

按照宪法第66条，委内瑞拉国家承担不允许基于种族、性别、信仰或社会地位原因的歧视的义务。宪法还规定，土著社区的土著居民享有委内瑞拉国家承认的共和国所有居民应有的个人权利、社会权利、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生命权；个人自由和安全；住宅和通讯不受侵犯；在国内移居的自由；在私人或公共场所表达宗教信仰和履行宗教仪式的权利；以口头或书面表达个人见解的权利；向公共机构或官方机构提出请愿的权利；以保护个人权利和利益而援用司法机构的权利；合乎法律目的的自由结社的权利；在公共或私人场所集会而无需事先允许的权利；保护健康和教育的权利；工作和社会安全的权利；自由从事个人选择的有报酬的活动的权利；选举权或建立公共办事处的权利等。所有这些权利都是由宪法、法律和委内瑞拉加入的保护人权的条约和公约所承认和赋与的。

越　南（**Viet Nam**）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地处东南亚的一个国家，位于印度支那半岛的东部和南部，濒临中国南海。1976年，前越南共和国（南越）投降，越南南北方统一后获得独立，并于1977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6615.3万人。除占人口84%的越南京族外，越南有50多个少数民族，包括岱、傣、芒、侬、高棉、苗、徭、土等族。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字、语言和自己的风俗习惯。通用语包括越语（官方语

言)、法语、汉语、高棉语和其他少数民族方言。信奉的宗教有佛教、基督教、泛灵论、伊斯兰教和道教。识字率估计为78%。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80年宪法,共产党是执政党。国会和部长会议行使国家行政权力,人民委员会(people's committees)负责地方行政事务。国会制定全国家法律,人民议会(people's council)制定地方法律。最高司法机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1981年4月的一次选举中,由群众大会提名的829名候选人参加选举,496人被选上。除共产党外,越南社会党和越南民主党这两个政党也参加了选举。

1975年4月至1984年8月间,有55万越南"船民"到国外避难。1985年,估计每月有1000人继续离开越南。由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援救困守在海上的避难者和国际社会采取预防措施,使受海盗袭击的船民人数大幅度下降。

关于对待少数民族问题,越南政府于1983年12月22日在其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越南国家基本法律首先规定了下列原则:(a)民族团结、统一和平等;消除民族分裂和歧视现象;消除各民族在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别;(b)保障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为贯彻这些原则,政府采取步骤来保证少数民族的发展,其中有"鼓励在山区发展生产,鼓励少数民族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在山区建立地方诊疗所,建立5所少数民族青少年的大学和学院,优先让少数民族青年上国家其他大学"。

1955年设立民族事务委员会,以监督少数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1958年该委员会改为中央民族委员会,属部级机构,主席是部长会议的成员。

越南向老挝和柬埔寨的军事扩张,被世界各国指责为侵犯这些国家人民的人权并剥夺了他们的自决权。

W

战争罪行档案(War Crimes Files) 1987年8月31日，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7年/2号决议）指出，由联合国保管的战争罪行委员会的档案根据**联合国秘书处**制定的规则目前仅供会员国查阅。考虑到这些档案可能包含有关于纳粹政权期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的重要原始资料，小组委员会对可能作出的扩大档案开放面的决定表示欢迎。

获悉秘书长已经确定，在战争罪行委员会的成员国中现在至少有17个成员国的多数愿意按照联合国确定的条件扩大档案的开放面，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并向秘书长建议：小组委员会可就有关会员国之外谁可查阅档案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查阅档案等事项的准则草案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但在1988年的人权委员会会议之前，秘书长已于1987年9月在他召集的会上，与有关人权委员会成员国达成了协议并作出了扩大战争罪行委员会档案的开放面的决定。

战争罪犯：起诉和惩罚(War Criminals: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联合国大会在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要求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在原犯罪国受到惩处，这是联合国大会最早作出的几个决议之一。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会上指出，尽管这种国际合作已经建立并在继续进行，但仍有许多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生活在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小组委员会要求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以起诉和惩罚这些罪犯。

1988年**人权委员会**会议（第1988/47号决议）赞扬联合国各会员国进行的合作，使得包括纳粹战争罪犯克劳斯·巴比（Klaus Barbie）在内犯下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战争罪犯受到公平审判和公正惩处；注意到若干成员国在引渡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避居他国、企图躲避责任的战争罪犯提供方便这方面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同时，决议承认，根据确实的和证据充分的报告，有许多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仍生活在某些联合国会员国领土内。决议敦促所有国家根据本国宪法体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开展国际合作，以求最好在原犯罪地点起诉和惩处所有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犯。

参见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欧洲公约》；《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及该法庭判决书中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

战争抵抗者国际(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战争抵抗者联盟在18个国家有办事处，在18个国家有联系组织。

1921年该组织以Paco为名成立于荷兰，1923年迁往伦敦并改为现名。该组织致力于帮助和平主义者及其国际组织在世界范围内争取和平而进行的斗争，为反对战争的良心犯提供司法和资金援助，并致力于裁军和取消兵役制。该组织为世界各国的和平组织提供联系，积极寻求对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司法承认。它还为非暴力的直接行动提供培训并促进这方面的社会变革。

战争抵抗者国际每年用英、法、德三种语言出版6期《折断的来福枪》(The Broken Rifle)杂志，还每年出版6期《战争抵抗者国际新闻公报》(WRI Newsletter)(与《折断的来福枪》交替出版)。新闻杂志发行机构的《新闻经纬》用英、法、德三种语言发布该组织的最新活动。

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 Address：55 Dawes Street，London SE17 1EL，UK. Telephone：(44-1) 703-7189. Chairperson：Narayan Desai.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 G. Saur)。

妇女与和平 (Women and Peace) 1982年，联合国大会(第37/63号决议)通过和颁布了《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该宣言指出，妇女与男子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方面具有同等的和至关重要的权利，为此，妇女应该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社会政治事务活动的权利。

1988年5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28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在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消除在家庭和社会中侵犯妇女的行为的意愿基础上，在制度、教育和组织方面采取实际措施，促进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有关和平、裁军谈判、解决冲突等活动，并向秘书长通报这些活动。决议要求秘书长向第三届联合国大会裁军与和平特别会议提出这些活动的报告。

参见 《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

联合国秘书处的妇女 (Women in the UN Secretariat) 当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上面临着发挥更大的作用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8条，男女在完全平等条件下积极和显著地参与联合国组织各个层次的工作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

1985年，联合国大会(第40/258 B号决议)批准了一个详细的行动纲领(UN Doc. A/C. 5/40/30)，旨在消除改善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地位方面的障碍。1988年10月12日，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的进展报告(UN Doc. A/C. 5. 43. 14)中指出，在秘书处内，由人员管理处负责执行行动纲领，由"改善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地位指导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的高级男女官员组成的一个高级别咨询小组)监督所取得的进展并指导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根据进展报告，在1988年最初几个月里，指导委员会列举了行动纲领中所取得的一系列巨大进展，包括下列情况：

(a) 根据地域分配原则，妇女就职的比例已从1985年3月的22.9%上升到1988年3月31日的26.2%。

(b) 1985年3月以来，已任命若干妇女担任高级职务，包括三个副秘书长级的职务。

(c) 9位连续签了短期合同服务的妇女，经特别考察后已被继续录用。

(d) 资历晋升指导原则提高了妇女在专业级(P级)的晋升比例。

(e) 在招收专业初级工作人员方面，尤其是在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全国考试的公众中加强宣传男女平等原则后，妇女的比例提高了。

(f) 在纠正秘书工作分类标准方面的不一致已经作出了努力。

(g) 监督培训已得到加强，这个领域的各机构间的合作业已开始。

(h) 在纽约一般服务人员的招收标准方面已取消了严重影响其他工作岗位上一般服务人员的各种不公平的情况。

(i) 产假条件已经改善。

(j) 在改善照顾孩子和收养孩子假期安排方面，各机构间已开始协商。

(k) 起诉程序的结构已得到加强。

(l) 有关性骚扰和性别歧视方面的训练课程业已制定。

指导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改善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优先目标，包括加强对妇女高级官员的录用、任命和晋升；建立一般服务工作和相关类别的职业发展制度；加强培训联合国组织内的培训规划和人员计划制度。秘书长接受了这些建议并指出，在顾及招收人员的现行限制的基础上，尽可能地贯彻执行行动纲领。

1989年10月，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有关此课题的报告(UN Doc. A/44/604)，他在报告中说明，在24个副秘书长的职位中有22个为男性担

任，只有2个为女性（8.3%）担任的；在17个助理秘书长职位中，全部是男性，没有女性；在85个D-2级职位中，78个是男性，7个是女性（8.2%）；在235个D-1级职位中，220个是男性，15个是女性（6.4%）。

联合国大会（第44/75号决议）注意到此报告；同时也注意到任命“秘书处人员管理助理秘书长办公室”的一位高级官员集中处理妇女问题，负责改善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行动纲领的所有方面的执行；大会要求秘书长加强努力，增加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尤其是在高级行政层次和决策层次内的职务的人数，以便到1990年达到妇女占总人数的30%。大会还要求秘书长根据地域分配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第101条，作出新的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妇女在各种职务中具有更为公平合理的代表。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一个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类咨询地位并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享有咨询地位的国际组织。该联合会汇聚了设置在124个国家和地区的138个国家组织。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于1945年在巴黎的国际妇女大会上成立，自那时起，它就致力于不分种族、国籍、宗教或政治观点，把妇女团结起来，以履行和保护她们作为母亲、工作者和公民的权利。它特别关注社会和家庭中的妇女权利，包括工作权、同工同酬权和在各级教育中的权利。它还特别关注儿童的权利，包括他们的教育、保健和充足营养的权利，及在和睦家庭中渡过幸福童年的权利。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积极倡议纪念“国际妇女年”（1975年），并致力于起草《儿童权利宣言》。它还经常同其他组织一道公布在外国统治或占领下、或在压迫制度下对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的大规模侵犯。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用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俄语和阿拉伯语出版季刊《世界妇女》（Women of the World）；出版一份《业务通讯》（Newsletter）；并发表了大量小册子、散叶印刷品和报告。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Address：13 Unter den Linden，1080 Berlin，GDR. Telephone：200 03 31. Cable：FEDEINTFEM BERLIN. Telex：115080 WIDF DD. General Secretary：Mirjam Vire-Tuominen.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享有咨询地位。

自它于1915年由简·亚当斯（Jane Addams）主席主持在海牙召开的国际妇女大会上成立以来，该联盟就致力于团结各国妇女反对战争、剥削和压迫。它主张世界人民摆脱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而一律平等，主张通过世界裁军而创造建设性的和平，主张改变政府的优先事项以满足人的需要。它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专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少数、消除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废除死刑和妇女发展。

该联盟的主要出版物包括《和平与自由》（Peace and Freedom. Pax et Libertas），《立法公告》（Legislative Bulletin），《纲领与行动公告》（Program and Action Bulletin）和《建设和平》（Building Peac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ddress：1 rue de Varembé，P.O. 28，CH-1211，Geneva 20，Switzerland. Telephone：（41-22）33-61-75. Secretary-General：Edith Ballantyne.

国际妇女通讯网（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一个非营利性供妇女参加的通讯网，成立于1975年，其目的在于为所有年龄、国籍或社会本源、背境和信仰的妇女提供一个世界范围的传播系统供其加入，并就她们的事项进行交流。在许多国家的组织和个人的协助下，该通讯网搜集和传播世界各地妇女面对的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在基于性别偏见和歧视以及各种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领域。它定期出版《国际妇女通讯网新闻》（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News），并不时发表报告。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Address：187 Grant Street，Lexington，Maine 02173，U.S.A. Telephone：（617）862-9431. Coordinator：Fran P. Hosken.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Women's International Zionist Organization） 一个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在52个国家和地区有分支联盟，包括约26万名个人会员。

该组织为以色列的妇女、年长公民和儿童提供建设性的社会福利和教育便利，从事教育研究，并制订关于妇女地位、儿童福利、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方案。它在以色列维持了650个机构和业务，服务于各个部分的人口。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出版月刊《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新闻公报》（WIZO News-Bulletin），双月刊 Bamat Hai-sha，双月刊《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内幕情报》(Inside WIZO)，双月刊《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评论》（WIZO Review）及年刊《分枝烛台》(Menorah)

Women's International Zionist Organization. Address: Blvd. David Hamelech 38, P. O. Box 33159, Tel Aviv 61331, Israel. Telephone: 257321. Cable: ISRAWIZO TELAVIV. Secretary-General: Dolly Faitelson.

女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职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行动计划（Women Workers: ILO Plan of Action on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Treatment of Men and Women in Employment） 在国际劳工局局长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份备忘录（UN Doc. E/CN. 4/Sub. 2/1988/3, para. 13-19）中，对国际劳工组织在1987—1988年间为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而采取的行动作了如下描述：

1987年，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批准了《关于在职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旨在为国际劳工组织彻底贯彻它在1985年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在职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决定，以及由“审查与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内罗毕，1985年）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的活动提供主要框架。该计划的首要目的是确保把妇女的需要和事务充分纳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活动之中，以加强国际劳工组织应付政府、雇员和职工在努力改进女工境况的努力中的需要的能力，并把体现在有关决定和国际劳动标准中的原则落实到行动上。行动计划确认了来年应加以落实的广泛活动领域。

1987年间，国际劳工局局长成立了一个由部门领导组成的部门间委员会，以保持把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定期通告理事会。现在，正在准备一项关于到目前为止贯彻该计划的进展的报告，该报告于1988年11月提交给了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1987年，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加强它促进有关在职男女之间机会和待遇平等的活动。对成员国提供的技术顾问服务得到了加强。为保证妇女事务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合作计划中得到充分考虑，进行了进一步的努力。搜集材料和传播关于妇女就业与工作条件的信息继续得到优先考虑。

在可能需要就机会和待遇平等修改现存标准或补充标准方面，已就妇女临时工和夜间工的工作和职业条件准备了法律和实践报告，以供国际劳工大会作为将来可能的议项加以考虑。理事会1987年11月会议决定把一般夜间工作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76次会议（1989年）的议程中。

提高妇女机会平等的职业培训活动得到了多方面探索，其活动包括：法国、印度、爱尔兰、菲律宾和瑞典关于信息技术对妇女的培训需要的意义的情况研究；孟加拉国和印度加强非政府组织通过适合于识字水平低的妇女的经管训练方案、材料和方法知识来帮助贫穷的农村和城市妇女提高她们创收活动的能力的规划；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津巴布韦制定的鼓励女企业家的革新探索和方法的规划；制定和执行中东国家和地区职业改善规划，以把残疾妇女融合入创收活动之中；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旨在改善非洲培训倡议之履行的地区性方案的一部分，国际劳工组织与世界银行合作制定的一个管理妇女的方案。

在国际劳工组织改善农村妇女状况的努力方面，其主要重点一直放在改善妇女获得土地和生产资源上。活动包括：完成了对印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的妇女获得土地的情况研究，及对拉丁美洲家庭工人的研究；出版了关于坦桑尼亚基层妇女的首创精神和关于执行一项索马里女难民的计划的经验两份报告；完成了关于农村妇女通过组织获取就业机会的南亚地区计划的印度部分，并倡导了一项关于荒地开发的经扩展的补充计划；开始

了一项帮助孟加拉国、印度和尼泊尔以女性为主的家庭的地区计划的第二阶段，并着手了一项研究和帮助新生系统中的乡下女工的新东南亚地区计划；根据一项能源和农村妇女工作计划，出版了关于中墨西哥的可用燃料、拉丁美洲的贮存方案和印度的造林三项研究，及一份关于埃塞俄比亚的烹饪效率方案计划的报告；在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这五个非洲国家着手了贫穷农村妇女计划，还着手了一项关于上埃及的妇女定居者的计划。

1987 年，国际劳工组织为有利于女工而加强了研究和技术合作活动的其他领域，包括：提高妇女在合作发展及她们参与合作开创工作中的作用；增进工会有效为女工谋福利的能力；改善妇女获得科学技术知识的途径；以及分析妇女在发展中国家非正式部门中的作用。

参见　《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生育保护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夜间工作（妇女）公约》；《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工　作（Work）　**《世界人权宣言》**在下述条款中宣布了人人有工作的权利：

第 23 条　1.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2.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3.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4.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包括下列条款：

第 6 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

2. 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和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

第 7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

(a) 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

(i) 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差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

(ii) 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约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

(b)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c) 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

(d) 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不得基于种族的原因而在此项权利上进行歧视作了如下规定：

第 5 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 2 条所规定之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权，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e)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其尤著者为：

(i) 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平优裕之工作条件，免于失业之保障、同工同酬、获得公平优裕报酬之权……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不得基于性别的理由在此项权利上进行歧视作了如下规定：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

利）、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开放供**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接受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包含如下条款：

第 15 条　人人有权在公平合理和称心如意的条件下工作，并且享受同工同酬的待遇。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其第 2 款不是规定所有缔约国都应“保证”或“保障”享受此权利，而是规定它们为此目的所应采取的一系列特殊步骤。该条第 1 款是说不允许缔约国采用强迫劳动，第 2 款似乎包括获得工作的权利和不得解除工作的权利。

在联合国系统内，主要负责准备和监督有关工作权的国际措施的是**国际劳工组织**。其基本文件即国际劳工大会 1958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和 1964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表现了它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958 年《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也可称为《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规定，缔约国承诺“宣布并执行一种旨在以适合本国条件及习惯的方法促进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国家政策，以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任何歧视”。它们进一步承诺“寻求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以促进对这一政策的接受和遵行”，并“废止与这一政策相抵触的任何法律规定，并修改与这一政策相抵触的任何行政命令或惯例”。关于国家当局直接控制下的就业，缔约国承诺执行机会和待遇平等的政策。

1964 年《关于就业政策的公约》——也可称为《就业政策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22 号公约）——在第 1 条中规定：

1. 为了刺激经济增长和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应付人力需要和克服失业与就业不足起见，每一成员国应以此作为其主要目标，即应宣布和推行一种旨在促进充分就业、生产性就业和自由选择职业的积极政策。

2. 该项政策的目的应在于保证：

(a) 凡能够工作并寻求工作的人均可以获得工作；

(b) 此项工作尽可能是生产性的；

(c) 自由选择职业，使每一工人都有最大可能的机会去获得担任他很合适于担任的工作的资格，并对该项工作使用他的技能和才干，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

3. 该项政策应适当顾及经济发展的程度和水平以及就业目标与别的经济和社会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应通过适合于国家条件和实践的方法予以实施。

1926 年国际劳工大会建立了对两个公约进行监督的国际机构。该国际机构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一个独立的专家委员会，它负责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它们为实施这些文件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二是在大会每次例会上成立一个委员会，它负责审查公约的适用的问题。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各国政府被要求每年向国际劳工局提交报告。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1 日第 1988（LX）号决议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程序，国际劳工组织每隔一段时间要向理事会提交仍在遵行属于其活动范围的文件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就像该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那样。1987 年 12 月 31 日发表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0份报告(UN Doc. E/1988/6)包含了与第6、7、8、9条各款（所有这些条款涉及到工作权的方方面面）有关的进展的信息。它还包含一个与公约第6—10条有关的主要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清单，并将之转载于下。

准备这类报告委托给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与建议之实施专家委员会**。在1987年的第9份这类报告中，专家委员会指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决定（第1985/17号决议）建立一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随着新委员会的创立，专家委员会重新审查了按公约第18条国际劳工组织提交其报告的最好方式。国际劳工组织委员会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应不再寻求单独评估公约得到执行的范围，但它应把国际劳工组织的种种监督程序在公约覆盖领域内的作用结果通知新委员会。当新委员会认为适当或它认为特别要求这样做时，有关特殊形势的报告仍可向委员会公开。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1987年5月批准了这一建议。

因此，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批准的安排，拟订了第10份报告。除了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9条在许多国家的执行情况的信息和上面提到的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的清单外，它还包括下述一般考虑（E/1988/6，para. 7—12）：

在以前的报告中，专家委员会已几次评述了该公约条款与国际劳工公约规定的标准之间的关系、它们产生的义务的性质，以及专家委员会据此对公约执行情况予以评论的方式。在结束了第一轮关于公约的报告方案后，专家委员会在其第6份报告(E/1983/40)中，回顾了这些一般评述，它希望这些评述能为缔约各国所利用，并能引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负责检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的兴趣。因此，简要回顾一下这些评述的主要论点似乎是合适的。

专家委员会指明，公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和公约所承认的大量权利的性质，而并未暗示出一种要求达到某种固定标准的直接义务，而是要求不断动员可利用的资源而持续行动，以逐步执行和改善对这些权利的行使。这种情况涉及到诸如工作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和社会保障的权利，而这些权利是缔约各国分别根据公约第6、7和9条承诺予以承认的。然而，关于工会权利，缔约各国根据公约第8条则不仅承诺承认这项权利而且承诺保证这项权利。因此，公约第8条产生的义务性质类似于依据相应的国际劳工公约所产生的义务性质。专家委员会还指明，实现工会权利并不依赖于可利用的资源，而是应对基本自由和有效参与发展过程中的社会生产力作出重要贡献。

关于公约各条款所处理的问题，第6—9条所包括的问题都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权限之内。关于第10—12条，只有第10条第2、3款处理的两个问题直接属于国际劳工组织的范围，即在就业和工作中对生育的保护及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可是，在适用公约第6—9条的框架内处理的事项中，有关训练和就业、报酬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事项影响到第11条规定的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同样，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的问题及社会保障框架内的保健规定也影响到第12条规定的健康权利。第13—15条处理的问题则主要属于国际劳工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的范围。

公约第23条包括为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国际行动的方式如签订公约和采纳建议。在这方面，国际劳工组织与公约第6—10条有关的标准，即使未获批准，也可以为考虑中的领域提供有用的参考资料和指导。

在这方面，可以提到的是专家委员会每年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作为就未被批准的公约和建议的报告的主题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所选文书的适用性所作的综合评述。近年所作的这类综合评述处理了直接联系到根据公约第6—10条规定的权利：废止强迫劳动（1979年），最低年龄（1981年），结社自由和集体交涉（1983年），工作时间（1984），同酬（1986年），保护工作环境（1987年）。1988年，专家委员会的综合评述将论及1958年的《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111号）和建议（第111号）。1989年，综合评述将处理关于老年津贴的社会保障标准问题。

除了制定标准的活动外，可以注意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其他活动要从它们与对承认和实现公约规定的人权有一般影响的问题的关系方面着眼。作为说明，可以提到“就业和结构调整高级会议”（日内瓦1987年11月23—25日）。有关的主要国际机构的代表都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检查了国际贸易、金融和货币做法对就业和贫穷的影响。这些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之表示深切关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第302段）的当今国际经济形势的主题密切相关。同样，在国际劳工大会上得到讨论或由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的各种机构审查的大量问

题，将在可能有助于有效贯彻根据公约第22和第23条提到的国际措施的框架内得到关注。

与公约第6—10条有关的主要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下面是对应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10条每一条的主要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清单。

公约第6条

失业公约，1919年（第2号）；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第29号）；收费职业介绍机构公约，1933年（第34号）；就业服务机构公约，1948年（第88号）；收费职业机构公约（修正本），1949年（第96号）；废止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第105号）；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年（第111号）；社会政策（基本目标和标准）公约，1962年（第117号）；就业政策公约，1964年（第122号）；带薪离职学习公约，1974年（第140号）；开发人力资源公约，1975年（第142号）；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1981年（第156号）；终止就业公约，1982年（第158号）；职业康复和就业（残疾人）公约，1983年（第159号）。

公约第7条

报酬。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1928年（第26号）；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农业）公约，1951年（第99号）；规定最低工资公约，1970年（第131号）。

同酬。同酬公约，1951年（第100号）。

休息，工作时间限制和带薪休假。工作时间（工业）公约，1919年（第1号）；每周休息（工业）公约，1921年（第14号）；工作时间（商业和办事处所）公约，1930年（第30号）；每周40小时公约，1935年（第47号）；带薪休假公约，1936年（第52号）；带薪休假（农业）公约，1952年（第101号）；每周休息（商业和办事处所）公约，1957年（第106号）；带薪休假公约（修正本），1970年（第132号）。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白铅（涂料）公约，1921年（第13号）；标明重量（航运包裹）公约，1929年（第27号）；防止事故（码头工人）公约，1929年（第28号）；防止事故（码头工人）公约（修正本），1932年（第32号）；安全规定（建筑业）公约，1937年（第62号）；劳动监察公约，1947年（第81号）；辐射保护公约，1960年（第115号）；机器防护公约，1963年（第119号）；卫生（商业和办事处所）公约，1964年（第120号）；最大重量公约，1967年（第127号）；劳动监察（农业）公约，1969年（第129号）；苯公约，1971年（第136号）；职业癌症公约，1974年（第139号）；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声和振动）公约，1977年（第148号）；劳动安全和卫生（码头工作）公约，1979年（第152号）；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1981年（第155号）；职业卫生设施公约，1985年（第161号）；石棉公约，1986年（第162号）。

公约第8条

结社（农业）权利公约，1921年（第11号）；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1948年（第87号）；组织权及集体交涉权公约，1949年（第98号；）工人代表公约，1971年（第135号）；农村工人组织公约，1975年（第141号）；劳资关系（公共事业）公约，1978年（第151号）；集体交涉公约，1981年（第154号）。

公约第9条

工人赔偿（农业）公约，1921年（第12号）；工人赔偿（事故）公约，1925年（第17号）；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1925年（第18号）；平等待遇（事故赔偿）公约，1925年（第19号）；疾病保险（工业）公约，1927年（第24号）；疾病保险（农业）公约，1927年（第25号）；老年保险（工业等）公约，1933年（第35号）；老年保险（农业）公约，1933年（第36号）；残疾保险（工业等）公约，1933年（第37号）；残疾保险（农业）公约，1933年（第38号）；遗属保险（工业等）公约，1933年（第39号）；遗属保险（农业）公约，1933年（第40号）；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修正本），1934年（第42号），失业规定公约，1934年（第44号）；维护移民津贴权利公约，1935年（第48号）；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第102号）；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1962年（第118号）；工伤事故津贴公约，1964年（第121号）；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1967年（第128号）；医疗护理与疾病津贴公约，1969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1982年（第157号）。

公约第10条

孕妇保护。生育保护公约，1919年（第3号）；

生育保护公约（修正本），1952年（第103号）。

对儿童和少年就业和工作的保护。最低年龄（工业）公约，1919年（第5号）；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1920年（第7号）；最低年龄（农业）公约，1921年（第10号）；最低年龄（扒炭工和司炉工）公约，1921年（第15号）；最低年龄（非工业就业）公约，1932年（第33号）；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修正本），1936年（第58号）；最低年龄（工业）公约（修正本），1937年（第59号）；最低年龄（非工业就业）公约（修正本），1937年（第60号）；最低年龄（渔工）公约，1959年（第112号）；社会政策（基本目标和标准）公约，1962年（第117号）；最低年龄（地下工作）公约，1965年（第123号）；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第138号）；少年人夜间工作（工业）公约，1919年（第6号）；夜间工作（面包房）公约，1925年（第20号）；少年人夜间工作（非工业职业）公约，1946年（第79号）；少年人夜间工作（工业）公约（修正本），1948年（第90号）；白铅（涂料）公约，1921年（第13号）（第3条）；离子辐射保护公约，1960年（第115号）（第7条）；最大重量公约，1967年（第127号）（第7条）；苯公约，1971年（第136号）（第11条）；少年人体格检查（海上工作）公约，1921年（第16号）；体格检查（海员）公约，1946年（第73号）；少年人体格检查（工业）公约，1946年（第77号）；少年人体格检查（非工业职业）公约，1946年（第78号）；体格检查（渔工）公约，1959年（第113号）；少年人体格检查（地下工作）公约，1965年（第124号）。

参见 《关于就业的原则和行动纲领三方世界会议宣言》；就业：反歧视机构；失业；青年：教育和工作。

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Working Group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该工作组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1981年3月11日第35（XXXVII）号决议设立，原是为了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及保证在所有国家实现各种国际文书中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的方法，同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保证享受这些权利的努力中遇到的障碍。

该工作组由政府提名并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的15名专家组成，任职期限不定。它常常在委员会年会之前或之间举行一次大约三周的会议，地点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

在其成立后的几年中，该工作组集中精力准备《**发展权利宣言**》。它这一阶段的工作于1986年12月在联合国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和宣布该宣言时而告终。

当时，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一致同意该工作组应继续研究关于执行宣言条款的事项。根据这一新的授权，工作组自此每年举行不定期的会议，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a 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to Promote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1984年3月16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1984/116号决定）设立了一个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关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工作组。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会议工作组在委员会1985年会议之前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此后每年在随之而来的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6—8天的会议。

1990年3月1日，工作组对委员会报告（UN Doc. E/CN. 4/1990/47）它不能完成起草该宣言的任务，并请求授权在委员会1991年会议之前举行8个工作日的会议。报告包括对工作组所作讨论的说明和一系列"工作组初读会临时采纳的文本"（该报告附录1），复制于下：

第1章

A. 任何人都不得参加侵犯他人〔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任何人都不得因拒绝〔单独或与他人一道〕侵犯或者被牵连侵犯〔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任何惩罚或有害行动。

B. 每个国家都有首要责任和义务，尤其是通过采取为创造保证所有人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实际上能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社会和政治条件与法律保证所必需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去促进和保护〔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人都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去促进和争取保护和实现国内国际〔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

由。每个国家应采取实施这一权利所必需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

〔体现国内法和国际法及其他形式法律的作用所加的语言，在讨论第5章的论题时得到了系统陈述。〕

第2章

题目。了解、得知和向他人传播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第1款　所有人都有权单独及与他人一道了解、得知和使他人了解〔他们的〕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2款　人人都有权单独及与他人一道

(a) 寻求、获得、接受和持有关于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信息，〔包括获得关于这些权利和自由借以在本国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得到实施的手段的信息〕；

(b) 自由地出版、向他人传送或传播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见、信息和知识……

第5款　人人都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观念和原则，并提倡普遍承认它们。

第6款　1. 国家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了解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这些措施应包括：

(a) 出版和广泛分发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基本国际人权文书；

(b)充分和平等接触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包括政府定期提交给由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建立的机构的报告，及这些机构的官方报告。

3. 国家有义务促进和改善各级教育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传授，并鼓励所有负责训练律师、执法工作者、武装部队人员和公共官员的人员在他们的训练方案中包括进适当的教授人权的要素。

第3章

第1条　为促进和保护〔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单独或和他人一道在国内和国际上：

(a) 开会或和平集会；

(b) 组成、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社团或有关团体；

(c) 与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交往。

第2条　人人有权单独或和他人一道不受歧视地有效参与其国家的政府和公共事务活动。这首先包括单独和与他人一道将对公共事务的批评和建议递交有关政府机关、机构和组织，以改进它们的功能和提请它们注意其可能会妨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实现的工作的任何方面。

第3条　人人有权单独和与他人一道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行动。

第4章

第1条　在行使促进和保护本宣言提及的人权的权利中，及在行使其他〔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中，如这些权利受到侵犯，人人有权得到保护并诉诸有效的补救。

第2条　为此目的，人人有权首先：

(a) 通过向合法的国家司法、行政、立法主管当局或任何其他该国法律制度规定的主管当局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申诉或其他手段引起公众对侵犯人权的注意，并申诉单个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动；

(b)申诉并使该申诉在公审中迅速得到复审，并由一个依法成立的独立、公正和胜任的司法或其他当局作出裁决；

(c) 无不当拖延地获得公正的裁决和规定补偿的裁定，包括任何适当的补偿及对该裁决和裁定的执行；

(d) 参加这种有关的审讯或诉讼程序，或根据具体情况参加审判，以对它们是否公正和是否符合国内国际标准作出评价；

(e) 在保护〔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提供帮助，包括职业上的合格法律帮助；

(f) 寻求和接受他自己为有效享有本章提及的保护措施而自由选择的帮助；

(g) 摆脱与按可适用的国际文书和程序具有接受和审议有关人权事务的来文的一般或特殊权限的国际机构接触和交往的障碍。

第3条　为了同一目的，各国应首先：

(a) 确保主管当局保护人人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反对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不利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专断行为，以作为其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提及的权利的结果。

来文问题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Communications**）　该工作组是按照联合国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根据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 F（XXVIII）号决议由秘书长收到的所有来文，包括政府对来文的答复，目的是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有一贯严重侵犯其职权范围以内的人权与基本自由迹象情况的来文，及政府的答复（如果有的话）”。

该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5名成员组成，其中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东欧和西欧及其他地区各一名。在每届年会上，小组委员会批准下一年工作组的组成。

该工作组通常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例会前夕召开为期两周的秘密会议。其工作结果秘密通告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了它的报告并决定把特殊情况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后，邀请有关政府把关于这些情况的文字评论报告直接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在研究了该情况和有关政府对之所作的评论后及在听取了愿意参加讨论的工作组主席/特别报告员的发言后，达成一个关于应付该情况所需采取的行动的决定。

参见 *关于人权的申诉和其他来文。*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该工作组原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74年5月17日第16和17（LVI）号决定以“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名称成立，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88年（第1988/42号决议）更名为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工作组于小组委员会每届年会前夕在日内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召开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审查按**《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定义的奴隶制和奴隶贩卖领域的发展情况。

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5名成员组成，其中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东欧和西欧及其他国家各一名。

在其1988年会议上，工作组审查了关于当代奴隶制和奴隶贩卖形式的新近发展情况，包括**剥削童工**和**贩卖儿童**，**债务质役**，**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以及**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的行径**；并简要陈述了1989—1991年间的工作计划。

在其1989年会议上，它再次审查了这些领域的发展，注意力集中在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上。它在其报告（UN Doc. E/CN.4/Sub.2/1989/39，chap. VII）中包括了处理这些问题的大量建议，供其保护机构考虑。它还包括《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方案》草案（参见**儿童：贩卖和贩运**）。

拘留问题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Detention） 1974年，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决议决定每年审查有关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关押的人的人权发展情况。在其1981年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会期工作组帮助它执行这一任务。此后，小组委员会每次会议都成立类似工作组。

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5—6天的会议，地点常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它由小组委员会五个地区各一名成员组成：一名来自非洲国家，一名来自亚洲国家，一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来自东欧国家，一名来自西欧或其他国家。成员由地区提名，由小组委员会任命。

在其1989年会议上，拘留问题工作组就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发展情况作了年度审查，并特别关注有关监狱的私有化和处决青少年犯一类的事项。此外，它还在准备保护所有人免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草案方面取得了进步，并授权其主席在工作组中的非正式讨论的基础上准备一个修改草案，供其1990年会议审议。

参见 *死刑：对18岁以下的人的适用；失踪：联合国宣言草案；监狱：私有化。*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这一工作组最初由委员会于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设立。直至1986年，其任期每年都得到延长。1986年以及1988年（第1986/55号和第1988/34号决议）其任期又延长了两年，以使该工作组能审议传达给它的所有有关提请它注意的案例的信息，同时保持其每年报告的周期性。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各成员均作

为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由委员会主席任命，任期不定。1990年1月1日的五名成员是：南斯拉夫的伊万·托塞维斯基（Ivan Tosevski）先生，主席兼特别报告员；荷兰的多依内·范·唐根（Toine Van Dongen）先生；加纳的乔纳斯·K.D. 福利（Jonas K.D. Foli）先生；巴基斯坦的埃哥·希拉里（Agha Hilaly）先生；及秘鲁的迪哥·加西亚-沙扬（Diego Garcia-Sayan）先生。

工作组的活动在**人员失踪**题目下作了概括。按工作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1988年会议的报告中所述，其工作方法如下（UN Doc. E/CN. 4/1988/19, para. 16—30）：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基于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规定的授权，且特别使之适合其主要目标。该目标是协助家属确定失踪以后不在法律保护范围内的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为此目的，工作组努力在家属和有关政府之间建立联系渠道，以确保家属直接或间接地提请工作组注意具有充分证据和可明确辨明的个别案件得到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得到澄清。当经过政府的调查或家属的寻找，失踪人士的命运和下落得到明确确定，无论此人活着或是死亡，工作组的任务即告结束。工作组的活动严格地是非谴责性的。工作组与确定特定失踪案件或失踪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的责任问题无关。总之，工作组的活动是人道主义性质的。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典型例子一般而论可以描述如下：一个身份明确的人在违背其本人意愿的情况下被某个政府部门或某级政府的官员拘留，或被据称代表政府或在政府的支持、许可、默许下行事的有组织的团体或个人所拘留。其后这些势力又掩盖此人的下落或拒绝透露其命运或承认此人已被拘留。

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确定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职权，工作组不处理这方面的情况。

工作组在转交失踪案件时只与政府交往，其所基于的原则是政府必须对其领土上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然而，如果失踪是恐怖分子或在其领土上同政府作战的叛乱运动所造成，工作组不处理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原则上，与此类团体接触以调查或澄清它们应负责任的失踪案件是不可能的。

如果失踪案件的报告来自失踪人士的亲属或朋友，则工作组认为应予受理。但这种报告可通过家属代表、政府、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可靠人士转交工作组。这些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明确表明报告提交者的身份。

为了使有关政府能够进行有意义的调查，工作组向它们提供至少载有最低限度的基本资料的情况。此外，工作组不断敦促报告提交者提供有关失踪人士的身份（如身份证号码）和失踪情况的尽可能多的详细情况。工作组要求提供以下最低限度的内容：

(a) 失踪人员的全名；

(b) 失踪日期，即逮捕或绑架的年月日，或失踪人士最后露面的年月日。如果失踪人士最后出现在拘留中心，只需表明大约的日期（如1980年3月或春季）；

(c) 逮捕或绑架的地点或失踪人员最后露面的地点（至少表明城镇或村庄）；

(d) 据推测实施逮捕或绑架或拒绝透露拘留失踪人士地点的当事方；

(e) 为确定失踪人士的命运或下落所采取的步骤，或至少表明诉诸国内补救措施的努力反而使案情加剧或没有任何结果。

所报告的失踪案件将提交给工作组，供其在届会期间详细审查。凡满足上述要求的案件经工作组特许后转交给有关政府，要求其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知工作组。报告的案件由工作组主席以函件的形式通过常驻联合国代表转交有关政府。

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三个月内发生的案件通过电报直接转交有关国家外交部长。主席可根据工作组对他的特别授权批准报告的转交。在3个月期限之前但在秘书处收到之日一年内发生的案件如果与三个月期间内发生的某个案件有某种联系，经主席批准，可以在届会休会期间通过信件转交。

工作组至少每年一次提请各有关政府注意尚未得到澄清的案件。此外，任何政府可在每年的任何时候要求得到工作组向它转交的尚未解决和/或已得到澄清案件的摘要。

从政府收到的有关失踪案件报告的所有答复由工作组加以审查，并在工作组给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加以总结。政府对之提供了一个或几个特别答复的大量案件被表列在年度报告中有关各国的统计概要中。有关特定案件的任何信息将转交给提供这些报告的消息的人，他们被邀在上面作出评论或提供关于案件的补充详情。

如果答复明确地表明失踪人员的下落（无论活着或是死亡）而且该资料足够明确，可望得到家属的

接受，工作组在收到该资料之后的一届会议上将认为该案件已经得到澄清。该案件因此在年度报告的统计概要中列在“由政府的答复加以澄清的案件”题目下。

如果答复提供明确的资料，说明失踪人士在报告的失踪日期之后的命运，但未毫不含糊地说明此人的目前下落（如表明此人已经从监狱释放了一段时间或他已获得自由，但没有说明他在何处），则必须等待资料提供者的答复。如果资料提供者在向它转交政府答复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作出答复，则该案件将认为已经得到澄清。如果资料提供者以合理的根据驳斥政府的资料，这种异议将通知该国政府并请它提出意见。

如果资料提供者提出证据充分的资料，说明某项案件被错误地认为已经得到澄清，因为有关政府的答复指的是另外一人、不符合报告的情况或没有在上述六个月期间内送达资料提供者，工作组则向有关政府重新提交该案件，请它提出评论。在这种情况下，该案件将重新列入尚未解决的案件，工作组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将具体说明这种错误或差异。

资料提供者就某项尚未解决的案件提出的任何进一步的实质性资料将送交工作组，经其批准后转交有关政府。如果收到的进一步的资料相当于案件的澄清，有关政府将会立即得到通知而不用等待工作组下一届例会。情况提供者所作的澄清在小组的年度报告中得到概括，并在统计概要中列在“由非政府情况提供者澄清的案件”题下。

按照第16、26和27段中概述的原则，在失踪人士的确切下落确定以前，这些案件始终将留在工作组的档案内。此项原则并不因一国政府的更迭而受影响。但如果有关国家法律中具体指定的有关当局在亲属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意下宣布推定据报道失踪的人已经死亡，工作组将接受结束在其档案中的该案件。

工作组在1988年开会期间增加了下述补充规则（UN Doc. E/CN. 4/1989/18，para. 23)：

(a) 表明一个以上国家的官员直接导致或参与失踪事件的失踪案件报告将转交给失踪发生地国家政府和据称其官员或特工人员参与失踪人员的逮捕或绑架的国家政府。但此类案件仅仅列入据报道失踪人员被拘留或最后露面地国家的统计数字。

(b) 在孕妇的失踪案件中，据推测在母亲被关押期间出生的儿童在母亲案件的叙述中提到。如果见证人报告说，母亲实际上在其被拘留期间生了孩子，该孩子则作为单独的案件处理。

在给人权委员会1990年届会的报告中，工作组纳入了对它在1980年2月到1990年2月10年间的工作的下述评语（UN Doc. E/CN. 4/1990/13，chap. V，para. 337—365)：

整整10年以前，大量而广泛的失踪案件的报道搅乱了世界公众舆论。1980年，在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促使下，人权委员会以设立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对这些报道作了答复。现在给委员会的报告因此是小组的第10份报告。在这个时候，对它迄今为止的活动作一简要审查看来是正当的。这样一种审查会让委员会回顾起小组本身10年来的进展，而且它会有助于为工作组采取行动指明新的方向。工作组选择通过强调失踪案件的许多方面来这样做，既提到了问题本身，又提到了工作组采取的手段。其中一些已经在以前给委员会的报告中作了讨论。

在另外的地方，工作组不断表达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构成了对我们时代的人权的最全面的否定的看法。它们是最可怕的侵犯人权的形式，工作组相信，这为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对之高度注意不断提供了理由。

在最初两份报告中，工作组特别强调失踪造成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问题。它特别指出，在绑架之后，失踪者的所有基本人权都受到了侵犯。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各种国际文书所保证的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形也同样如此。同样地，工作组也把注意力集中到失踪引起的广泛受害者上。家庭成员和其他亲属或受赡养者遭受了失踪的直接后果。他们不只是遭受他们的父母、孩子或配偶情况不定的苦恼，而且在许多案件中，他们的巨大悲哀还在于经济困难和社会疏远。据发现这对孩子的心理影响十分严重，甚至常常是毁灭性的。失踪母亲在被扣留期间所生的孩子又自成一类。

使人失踪看来是平息叛乱和压制不同政见的方便策略，因为它使受害者脱离了法律的保护范围。被认为在寻求社会正义或政治改革中太好战的人，不会轻易被法律程序弄得无声无息。被怀疑从事破坏活动的人的情形同样如此。可是，无论由其政府按法

律提供的对个别公民免受虐待的保护是如何精当，一旦一个人被报告失踪，所有法律保证和程序保障都恼人地停止了。失踪事件不断以可能的方式出现。可是，无论它们采取什么形式，结果几乎总是一样：一旦当局推卸对特定案件的责任或否认有有关消息，找到活着的人的希望就格外渺茫了。

在工作组的经历中，可以强调的几个要点或者是发生失踪案件的促成因素，或者是其必然结果。一个明显的关系是出现紧急状态的国家与严重的社会或政治骚乱或破坏活动之间的关系。这样的状况是经常的，并且常常导致侵犯人权，包括失踪。理由之一是市政当局的权力被剥夺了，军事行动不再或很少受一般的民主控制或政治引导。这可能是各政府部门间主要的权力平衡的结果，或者是安排周到的放任政策的结果。当然，在最极端的形式中，军队或安全工作人员可以被文职或军事政府有意识地用着镇压工具。

在许多案件中，准军事性组织造成了失踪。在某些情况下，要弄清楚这些组织和某些军事机构或其他行政部门间的直接联系是困难的；而在另外的情况下，其间的关系可能全都太清楚了，就像是缺乏任何真正的障碍或它们的行动的结果所证明的那样。

证人和亲属被骚扰是失踪案件深深扰人的后果。对这一性质的事件数量增多的报道促使工作组把委员会的注意力引到这一问题上。它在本质上是一种伤害之外又加侮辱的作法，因为它总是针对易受伤害的团体。在这件事情上工作组打算加强它与政府的联系。至于委员会，应继续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发展。

促成失踪现象最重要的单个因素多半可能是它不受惩罚。工作组前10年的经验证明了不受惩罚滋生对法律的藐视这一古老格言。当他们不会被带到法庭上去作解释时，无论文职或军职，侵犯人权的凶手全都将变得更加厚颜无耻。不受惩罚还会导致这些作法的受害者诉诸自助的形式，将法律束之高阁，这又加剧了暴力事件的上升。

根据工作组的经验，军事法庭有效地造成了不受惩罚。在内部危机时，或按照国家安全的原则，一个时常出现的主题是那些被证实大量胡作非为的军事人员几乎总是被判无罪或所受惩罚与所犯罪行极不相称。结果，有关宣传甚至成为套话。

除了政府行为的因素外，不受惩罚的另一个原因常常是司法系统的制度性瘫痪，尤其是实际上或整个缺乏对人身保护令的执行。瘫痪可能是由于长期缺乏资源的司法系统负担过重，或者是由于对司法工作者和其他长官的暗杀或故意恐吓。瘫痪也可能是因执行部门缺乏合作而发生。例如，人身保护令可能是揭示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最有力的法律工具之一。可是，在合作仅限于军营门口的情况中，运转这一机制最周详的规则也归于无效。在某些国家，人身保护令一直有意受到严格限制。

关于不受惩罚和责任的问题，工作组的主张尽管从一开始就是明确和一贯的，但看来仍值得重申。与其不问罪的方式一致，工作组不去追究国家个别工作人员或特工对个别失踪案件的责任。更一般地，工作组所持的看法是，对失踪案件负责的那些人应在整个法律范围内受到控告，这是属于国家的任务。联合国大会早在第33/173号决议中就分担了这一事务，该决议是对小组授权的根据之一。工作组主要从防止失踪的愿望出发而对责任问题感兴趣。

实际上，按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所述，对工作组的授权是“审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顺便说一下，被迫与非自愿之间的区别只有史学价值，实际上已不再有任何作用。）基于其受托权限，工作组从很早起就在三个层次上开展工作。首先且最重要的是，工作组一直关注个别案件，努力帮助亲属弄清他们所爱的人的命运和下落。在第二个层次上，工作组研究单个国家失踪案件的情况；它在其一般报告中记录了它的评论，就像在访问了某些国家后作出的专门报告中那样。第三，它把注意力集中于失踪现象的性质上，集中于它的动态和范围上。这在它每次给委员会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中及在关于问题的特殊方面的章目中都是明显的。

工作组对个别案件的处理方法被认为同时表现了它的努力中的最强点与最弱点。强，是说工作组在联合国系统中——当时是独一无二的——开了一个窗户，以让权利受到侵犯的私人迅速和直接地接触到相关的人权机构。弱，是说工作组力求通过与或许首先应对之负责的政府合作以澄清失踪案件，但这样做却很少通过精心的调查找到失踪者。就算是这样，工作组也反复坚持认为其人道主义处理方法兴许是不完善的，但却是适合于它的唯一现实选择，并坚持认为只有通过与国家合作和对话，它的主要目的——消除失踪事件——才能达到。这在今天仍然是工作组的看法。

工作组认为满意的是，通过数年耐心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它已日益能使政府采取更负责的态度。事实上，只有几个国家对工作组的来文从未给与实质

性的答复。另一方面，在审查所收到的有关合作的实际内容时，工作组觉察到其间的重大差别。某些政府通过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作出努力去答复工作组的请求（哥伦比亚即为一例），而另一些政府则通过书面意见和口头表示并常常通过高级代表尽力向工作组通报关于影响它们国家的政治情况和其他情况或调查过程中碰到的种种问题。在过去一年中，阿根廷、墨西哥、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即是这种情况。尽管在这一点上要确定明确的类别是困难的，但工作组也力求在每一国家细目中反映它现今从有关政府取得合作的程度。

刚建立不久，工作组就开始发展一种机制以处理大量的充斥失踪的案件，给予需要寻找失踪的亲属和朋友的人以高效率的答复。该机制部分是所谓紧急行动程序，它要求主席在工作组的两次会议期间处理在他们据称失踪后三个月内递交的案件。尽管相对于未解决的案件的总的澄清率不高（它徘徊在7%左右），但在紧急行动程序下的澄清数却高达25%。这表明在迅速行动时，工作组可以有效地帮助防止不可挽回的伤害。紧急程序随后被委员会其他主题的机制所仿效。

几乎从一开始起，工作组就把访问作为评估指定国家总体失踪情况的一个可取选择。访问不只是为获得关于事件的第一手资料提供了机会，它还使工作组直接接触家庭成员、证人、非政府团体及各级主管当局。访问过程中确立的工作关系常常在事后得到继续。访问还能使工作组获悉社会不同层次的人士的看法，以对失踪案件的来龙去脉作出分析。1982年访问了墨西哥和塞浦路斯。1984年，工作组致信8个政府，请它们考虑安排一次这种访问的可能性。1988年对5个政府作了类似的请求。工作组对有关现象仍在发展的国家的首次访问发生于1985年，当时应政府的邀请，工作组两名成员去了秘鲁。1986年对秘鲁、1987年对危地马拉、1988年对哥伦比亚作了同样的访问。现在，工作组已发出访问萨尔瓦多、斯里兰卡和菲律宾这三个请求。

自1985年以来，依据其种种访问的有关报告，工作组一直在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上取得进步。这里有两个特征值得提到。第一个特征关系到其报告形式：其报告的说明作为其主要报告一个单独的附录得到出版，以便它可以独立传播。第二个更重要的特征是必须以工作组表示了意见的方式行事。通常，工作组从不提交对任何特定失踪案件情况的评估。在其一般报告的各国情况部分中，工作组对委员会描述了它所采取的行动，并对政府和非政府情报提供者提供的看法作了简要概括。在它10份一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中均未提及任何特定国家的情况，至少未明确提到。可是，在其关于不同国家的4份报告中，工作组觉得对情况作出自己的分析并提出专门建议更好。

其关于特定国家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在第1989/27号决议中敦请政府对它们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不幸的是，工作组未提供关于这些建议正在确实得到贯彻执行的程度的情况。由于大多数建议都与有关诸如保障人身保护权、确立追踪机制、加强司法系统和改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积极分子的安全这样的议题有关，这就更加让人不安了。或许委员会今后会更加批判地看待这一事项并在其第46届例会上对之给予适当的优先考虑。

至于其报告格式，工作组很快找到了一种看来得到了委员会赞同的表现形式。介绍统计概要、以后的报告的进一步精炼及图表，不只提供了易于查询的可能性，还形成了人权报告的独一无二的特色。当然，这些东西并不能排除基本的欠缺，即工作组提供的数字完全基于外部情报来源提供的材料，不过按工作组的标准进行了处理。结果，它们并不一定反映了特定失踪案件情况的真实规模，而在许多情况下，其规模可能会大得多；它们也不让在国家或地理区域间作任何比较。

在过去10年中，工作组把约1.9万个案件送交给了总共41个政府。必须记住，只有那些符合工作组制订的标准的案件才能被送达。因此，工作组审查的案件的总数，包括没有资格传送的案件，至少有5万个。案件送达的大多数政府都或迟或早对工作组作了口头表示。非政府组织、特设工作组及单个见证人的证据在其29次会议和几次使命中为工作组提供了中肯的资料。约20个政府或多或少保持了与工作组的正常接触。一个数年来和工作组通信联系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包括在报告的附录I中。

1989年，工作组处理了约700个据说发生在同年的案件。这表明，自1988以来案件数目有了惊人的增长，当时相应的案件数字总共约400件。工作组担心这一发展，特别是某些国家失踪案件的急剧上升，如前面数页中的统计概要所表明的那样。

多年来工作组一直强调更加清楚地意识到其目的、宗旨与做法的重要性。在它看来，这种意识能避免对工作组的工作产生错误想法，防止对它能达成的目标的错误指望，消除对它如何履行其授权的担

心。据此，人权中心最近出版了其系列事实清单中关于工作组的信息传单。再者，对委员会本身来说，更为重要的是，工作组在1988年第一次对它在过去8年的运转中发展起来的工作方法提出了全面的说明。自那以后，它一直不断回顾其工作方法的发展并据此通告委员会。

工作组希望增加公开性以促使至今尚不知道工作组存在的组织寻求与它建立工作关系。这反过来又会导致更加多样化的信息流动，特别是从人权基础——就基层组织、国家委员会等等而言——迄今还相当薄弱的世界角落流动开来。

1988年，作为历史上的第一次，一个国际司法机构把失踪案件交付判决。美洲间人权法院在裁决发生在洪都拉斯的三个案件时，作了大量与工作组的活动和工作方法有直接关系的重要评述。首先，该法院详细分析了得到国际承认的原则，此原则涉及政府对其领土内犯下的人权侵犯行为的责任及其防止这种侵犯或在它们发生的地方进行调查的义务。它宣布，只要失踪者的最终命运仍不确定，这种责任就仍继续存在。

用不同的话来说，这些考虑也被人权委员会保留在它最近就根据任意议定书提交给它的案件所表达的看法中。这些看法直接关系到工作组，并强化了它一贯采取的立场。因为在它与某些政府的对话中，首先提出的论点是，发生在以前政治时期的案件不应归咎于当下执政的政府，因此这些案件应从工作组的档案中取消。第二，人们强烈建议，工作组应公布报告给它的那些在所称发生日期之后很久它未受理的案件。

在这方面，工作组总是认为，如果某段时间一次也没有报告新的案件，并不表明失踪情况已经结束。按照其委托期限，只要案件还未澄清，工作组就将继续处理它们。它相信需要坚持调查所有失踪案件是其授权核心所在。它牢记只要不能确定他们所爱的人的命运和下落就要遭受极度痛苦的人的利益。再者，工作组反复表明民主和文职政府的出现本身并不意味着没有新的失踪案件会发生。

在三个不同的场合，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就针对失踪的国际文书的意见采取行动。工作组对小组委员会现正在精心拟订并受到大量非政府组织广泛拥护的有关该主题的宣言草案感到满意，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评论。小组委员会将充满希望地用一切必要的有力行动去加以贯彻。

工作组要称赞秘书处成员，其坚定的奉献使得工作组可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对付其大量的案件。尤其是在创始阶段，当时工作组必须在有时是非常艰苦环境下在这一未知的领域里探索，但是直到现在，革新思想及常识一直是人权中心所支持的组织机构的标记。从成千上万的来文中进行筛选，把它们放进计算机，反复核查资料，与资料提供者和政府通信，准备文件，所有这一切的劳动强度是如此之大，以至如果没有秘书处，工作组就会全然无助。不幸的是，已经有几年了，人权中心一直在与财力和人力的长期短缺作斗争。如果不使用直接的补救方法，对工作组的服务水平就不能维持。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工作积压，这对有关家属是不合适的，就此而言，它对各国政府也是不合适的。委员会将慎重给予这个问题以最严肃的考虑；其议程给予了它这样做的充分机会。

最后，工作组希望重申，咨询服务系统会相当有利于失踪问题一直蔓延的许多国家。它希望越来越多的政府利用联合国在这方面提供的可能性。正如对人权的任何侵犯会给人们的心灵以深刻印象一样，关于人的固有尊严的意识也必须被灌输到人们的头脑及心灵中。不那样，要永远结束失踪现象就是完全不可能的。无论怎样，考虑到种种困难，前面的路将会是漫长而艰苦的。

在审查了工作组的报告后，人权委员会在1990年3月2日(第1990/30号决议)表达了它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在世界上不同地区继续存在的关注，及对与失踪案件的见证人或失踪者的亲属的烦恼有关的报告数目的增加的关注。它提醒工作组以慎重和认真的方式履行其授权的责任，并提醒工作组在其人道主义工作中需要遵守联合国有关接受来文、对来文的审议及评价、把所有收到的来文递送给政府以及审议政府的答复等方面的标准和惯例。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政府从未对据称发生在它们国家的失踪事件作出过任何实质性的答复。它敦促所有有关政府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且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使之免遭他们可能会受到的任何威胁或虐待。

委员会把工作组的授权期限延长到两年，同时保持其逐年报告的传统做法。

参见 阿根廷：儿童失踪问题；失踪起头的诸条目；洪都拉斯起头的诸条目；赦免：非政府组织的反应；秘鲁：失踪问题。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该工作组首先是由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82年第2（XXXIV）号决议提议设立的。该建议经**人权委员会**第1989/1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4号决议核准。理事会因此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成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前召开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a）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联合国秘书长每年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地区性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土著居民的这类组织征集的资料，及分析这些资料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其结论；和（b）在考虑到全世界土著居民状况和愿望方面的相似点和不同点的情况下，应特别注意关于土著居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每次届会之前召开五个工作日的会议，通常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它由小组委员会的五个地区组织各出一名成员组成：一名来自非洲国家，一名来自亚洲国家，一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来自东欧国家，一名来自西欧或其他国家。在每届小组委员会届会结束之前，其主席在征询地区组织意见之后，任命五名成员组成下一年的工作组。

350多名专家参加了工作组1989年会议，包括来自32个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来自30个以上的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及几百个土著居民组织和其他有关系的团体的代表。

在那次会议上，工作组从总体上审查了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和进展，听取了那些使他们面对的某些最重要的问题显得十分突出的报告。在讨论过程中提出了大量建议，包括一般呼吁在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更多地进行协商，呼吁在土著居民居住的地区解除军事管制，呼吁重新安置为人为改变地域的种族一致性而进入土著区域的人。还专门呼吁：

（a）委托一名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成员证实和调查侮辱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

（b）建立一个供人权受到侵犯的土著人民使用的国际求助程序，如一个高级专员或一个国际巡视官员；

（c）成立一个常设机构以便在政府当局监护的同时监视土著人的死亡问题；

（d）24人的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授权许可范围内调查土著人民的情况；

（e）在联合国的保护下进行土著人的选举；

（f）在免除经济不发达国家的债务时，将之派用于援助土著人民；

（g）即将进行的联合国全球发展问题协商会议考虑土著居民的情况，要召开的一个国际会议审议土著居民在自我发展努力中的经验；

（h）联合国扩大对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在自我发展努力中的技术援助；

（i）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就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生活和状况的计划监督跨国公司和国际机构的工作；及

（j）由联合国宣布一个“国际土著人民权利年”，目标明确针对土著人民的发展进程。

工作组还审议了第一个修正过的《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提草案的文本，该文本是应其请求由它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希腊人埃里卡-伊雷娜·A.戴埃丝女士（Erica-Irene A. Daes）准备的（UN Doc. E/CN. 4/Sub. 2/1989/33），并提出了对它的修改和补充材料。它建议委托戴埃丝女士承担根据小组成员以书面形式作出的及小组会议上作出的评论拟定第二个修改文本的任务。小组委员会后来核准了（第1989/34号决议）工作组的建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递交给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进一步推敲宣言草案修订文本。

参见 *土著居民：歧视问题研究；土著人的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保护精神病人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问题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the Draft Body of Principles and Guarante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entally-ill Persons and for the Improvement of Mental Health Care） 在1989年会议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根据需要审议、修正和简化“保护精神病人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该草案是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希腊人埃里卡-伊雷娜·A.戴埃丝女士（Erica-Irene A. Daes）女士就该主题准备的报告后

拟定的。

1990年1月8—19日，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工作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它的第一次会议。关于那次会议临时通过的文本，见《**保护精神病人的原则草案**》。

工作组将在拟于1991年1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恢复它的工作。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问题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在1978年会议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审议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宣布的原则框架内草拟一个少数人群体成员权利宣言。南斯拉夫提交了一个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UN Doc. E/CN. 4/L. 1367/Rev. 1），并交给工作组作为讨论的基础。

为继续草拟该宣言，委员会此后的每一次会议都成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1981年，工作组主席/特别报告员准备了一个修改和整理过的文本；这一修改过的文本自此之后即作为工作组讨论的基础。在给委员会1989年会议的报告（UN Doc. E/CN. 4/1989/38）中，工作组指出，到1989年3月7日为止，它已临时采纳了该宣言草案的标题、序言和第1—4条。作为报告的附录所提出的这些案文，现复制于下。

委员会决定（第1989/61号决议）在其1990年会议上设立另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继续审议由南斯拉夫提出的并经修正过的宣言草案。

在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已达成初步协定的文本）

联合国大会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的联合国的基本目的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再申〕〔宣布〕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希望促进构成《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在全世界或各地区得到采纳和在联合国单个会员国之间达成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基础的〔关系到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原则之实现，

为〔基于〕关于在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的规定所鼓舞，

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有助于他们居住的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确认按照《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精神产生的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为实现和促进人权、包括〔在民族或〕种族、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创立更好的条件，

强调不断促进和实现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作为整个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要素和在宪法框架内，将有助于加强各民族和各国间的友谊和合作，

牢记联合国系统内迄今所作的工作，尤其是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按照“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关于促进和保护〔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所作的工作，

认识到确保更有效地贯彻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的需要，

宣布这一《在〔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

第1条 1.〔在民族或〕种族、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以下称为少数人）有权尊重和促进他们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个性而不受任何歧视。

2.〔属于〕少数〔的人〕有个人的生活、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自由而不受任何歧视。

第2条 1.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属于〕少数〔的人〕有权获得免于受到任何〔直接针对少数人〕的行为包括宣传的保护，只要这类行为

(i) 会威胁他们的生存（或个性）

(ii)〔干涉他们的表达自由或结社自由〕〔或发展他们自己的特征〕；或

(iii) 在其他方面妨碍他们充分享受和行使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并按照它们是其当事方的有关国际条约〕,所有国家都要着手通过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以防止和克服这种行为，以给予本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以应有的尊重。

第3条 1.〔属于〕少数〔的人〕有权单独或同他们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享受他们自己的文化，表白和奉行他们自己的宗教，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自由而无干扰，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2. 所有〔还没有这样作的〕国家应〔采取措施创造良好条件以使（属于）少数（的人）能自由地〕/〔保证（属于）少数（的人）能自由地〕表现他们的特色，发展他们的〔教育、〕文化、语言、宗教、传统和习惯，并在平等基础上参与他们生活在其中的国家的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

3. 为了同样目的，属于少数的人应不受歧视地享受与他们团体的其他成员〔和其他少数人〕建立和保持联系的权利，尤其是行使在每一国疆界内居住的权利，及离开包括他们自己的国家在内的国家和返回他们的国家的权利。〔这一权利应按照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行使。〕

第4条 1. 所有国家都应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培训、教育、文化和信息领域。

2. 这种措施应包括为〔属于〕少数〔的人〕享受他们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信息和观点的自由提供便利，特别是通过使用各种传播形式行使这一权利的自由〔这一自由应按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行使。〕

3. 这种措施还应包括国家间在前面提到过的领域交换信息〔和经验〕，以在所有人民包括〔属于〕少数〔的人〕中加强相互谅解、容忍和友谊，〔并根据《联合国宪章》进一步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并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精神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

审查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工作组（**Working Group to Examine Situations Which Appear to Reveal a Consistent Pattern of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该工作组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1974年届会上（第3〔XXX〕号决定）设立，它审查了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特定情况，包括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秘密决议所提交的那些情况。

在委员会1975年届会之前，工作组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并将其建议秘密提交给了委员会。自那时起，每年都设立一个类似的工作组。工作组的会议近于公开。这些会议常在委员会届会之前召开，为期一周。工作组的报告秘密地提交给委员会。

在1974年，委员会决定（第3〔XXX〕号决定）自那以后应邀请有关政府将委员会所要求有关特定情况的书面材料提交给委员会。在1978年，委员会决定（第5〔XXXIV〕号决定）在其每次届会的第一周中对直接有关的国家发出邀请，请它们派代表到委员会发言，并回答其成员向他们提出的任何问题。在1979年，它决定（第14〔XXXV〕号决定）授权其工作组在将来尽可能快地把有关建议的文本送交给直接有关的政府，以方便它们参加研究关于它们国家的情况。在1980年，它决定（第9〔XXXV〕号决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应邀参加委员会秘密会议的国家应有权出席和参与关于它们的情况的全面讨论，并在通过关于该情况的最后决定期间在场。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一名来自非洲国家，一名来自亚洲国家，一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来自东欧国家，一名来自西欧或其他国家。在委员会每次会议结束前，在与区域集团协商后，其主席宣布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以个人身份任职的工作组的成员的任命名单。

世界归正宗联谊会（**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世界归正宗联谊会在80个国家有166个分支教会成员。

目前的世界归正宗联谊会出现于1970年，由世界长老会教友联谊会和国际公理会理事会合并而成。世界归正宗联谊会力求在基督教教会中促进一场世界范围的运动，推动福音传播、传教和管理工作。它还受任帮助弱小或受迫害的教会成员，并在其受到威胁的地方推动和捍卫宗教与公民自由。世界归正宗联谊会承担了朝鲜、台湾、南非、罗马尼亚以

及其他国家的个别教会成员的诉讼事由。1976年，它发表了一个小册子《人权的神学基础》，断定基督教教会、教区和全基督教组织应表现人的不可侵犯的尊严及他们的人权与义务的统一，并应催促恢复那些受到忽视、削弱或压制的特殊权利。

世界归正宗联谊会出版《归正的世界》(Reformed World)（季刊）和《归正宗新闻业务》(Reformed Press Service)（不定期）。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Address: 150 route de Ferney,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ephone: 022-916238. Cable: WARC Geneva.-Telex: 23423 OIK (WARC) Geneva. Fax: (41-22) 91-03-61 WARC Reformierter Weltbund. Secretary-General: Rev. Dr. Edmond Perret.

作为和平工具的世界学校协会（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该协会包括17个国家中的国家部门和70个以上的国家中的组织、个人和学校。

该协会于1967年成立于日内瓦，它提倡公民教育的普遍原则，并致力于通过对学校中的儿童进行人权与和平教育来团结人类。它还致力于为全世界儿童的相互理解打开门户，教育儿童对生活和对人的尊重，帮助儿童懂得进步需要所有人的积极合作。该协会出版季刊《学校与和平》(Ecole et paix.)。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Address: Rue du Simplon 5-7, CH-1207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022) 35-24-22 and (022) 36-44-52. President: Jacques Muhlethaler.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World Association of World Federalist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协会集中了40个国家组织和分支组织，其总成员有2.5万名以上。

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于1946年成立于卢森堡，它协调旨在创立一个世界联邦的政策和活动，这个世界联邦有规定的权限范围，通过制订世界法的立法机关、解释该法的司法机关和对个人、协会与国家有实施它的充分权力的行政机关来发挥作用。在此范围内，它研究了修改《联合国宪章》的可能性，即在不干涉会员国内部主权的条件下给予联合国防止战争和增加各地人民福利的有限权力。它帮助成立新的国家组织以达到这些目的，组织关于和平行动的会议，并推动有关的政治和教育信息的交流。

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出版两个季刊《跨国展望》(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s)和《世界联邦主义者新闻》(World Federalist News)，并不时发表专门报告。

World Association of World Federalists. Address: Leliegracht 21, 1016 GR Amsterdam, Netherlands. Telephone: (31-20) 227502. Executive Director: Ron J. Rutherglen.)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世界劳工联合会（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r）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粮农组织享有咨询地位。世界劳工联合会的会员包括95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的国家组织和职业联盟，代表总共约1500万工人的个人会员。

该组织于1920年作为国际基督教工会联合会成立于海牙，1968年更名为世界劳工联合会，并在1969年变更了它的组织结构，以反映第三世界工人组织日益增长的作用。世界劳工联合会目前的主要职责是促进人权和工会权利，保证所有工人行使这些权利，对它的分支组织给予道义和物质上的支持，并促进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换。在更为宽泛的意义上说，它致力于和平、裁军和工人与人民的团结一致。

世界劳工联合会以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和荷兰语出版月评《劳工》(Labor)，双周刊新闻简报《快讯》(Flash)和双年刊《大事记》(Events)。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r. Address: Rue de Treves 33, B-1040 Brussels, Belgium. Telephone: (32-2) 230-62-95. Cable: MUNDOLABOR. Telex:

26-966 CMTWEL B. Fax：(32-2) 230-87-22. Secretary-General：Jan Kulakowski.

世界教育工作者组织联合会（World Confederation of Organization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该联合会包括160个国家的教师组织，个人会员总数超过1100万人。

该联合会成立于1952年，由三个主要国际联盟合并而成：世界教育工作者组织（WOTP），国际教师协会联合会（IFTA）和国际中等教育教师联合会（以法语首字母缩写词FIPESO而著称）。国际教师协会联合会和国际中等教育教师联合会保留作为世界教育工作者组织联合会的成员联合会。

该世界联合会代表教师发挥独立的政治影响，并力争教育机会平等和改进教育质量。它维护和捍卫教师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并争取提高他们的地位和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它坚持认为教师的职业和工会利益是不可分割的，并准备和促进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

世界教育工作者组织联合会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中文、德文和日文出版时事通讯季刊《回声》(echo)；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两年出版一次关于行动和方案的报告；还出版一本手册以及各种讨论会、讲习会、研究和调查的报告；及关于教育、工会活动、福利事业和国际事务的服务性出版物。

World Confederation of Organisation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Address：5 avenue du Moulin, 1110 Morges, Switzerland. Telephone：801-74-67. Cable：TEACHING 1110 Morges. Telex：458 219 WCTP CH. Fax：(41-21) 801-74-69. Secretary General：Robert Harris.

世界人权大会（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联合国大会在其1989年会议上特别提到（第44/156号决议）联合国在过去20多年中为达成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标所取得的进步。但也特别提到存在可以朝这一目标取得更大进步的领域。

鉴于已经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新的挑战，考虑到回顾一下通过人权方案所完成的事项和留待要做的事项是合适的，大会敦请秘书长就召开一次世界人权大会以处理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的可行性问题，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意见。秘书长的报告应于1990年的届会上提交给联合国大会。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World Conference On Religion and Peace）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世界会议包括20个国家分支机构和34个国家中的个人会员。

1968年，所有传统的世界宗教的信徒为推动争取和平和正义的共同行动成立了“世界宗教与和平国际会议”。第一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应日本和美国宗教领袖的倡议在京都召开。自那以后，在比利时的卢万（1974）、美国新泽西州的普林斯顿（1979）和肯尼亚的内罗毕（1984）举行了世界集会。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的重要职能是推动宗教间的合作与谅解。它致力于建立世界和平，实现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断地为在宗教上和民族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的权利而斗争。此外，它还从事在宗教间基础上的人道计划。

会议出版会议录和时事通讯季刊《争取和平的宗教》(Religion for Peace)。

World Conference on Religion and Peace International. Address：Chateau Pictet, 14 CH Auguste Vilbert, Grand Saconnex, CH 1218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41-22) 798-51-62. Cable：RELPEACE GENEVA. Fax：(22) 91-00-34. Secretary-General：Dr. John B. Taylor.

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World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理事会于1975年成立于在加拿大阿尔贝利港（Port Alborni）举行的印第安人国际会议上，这次会议集中了来自19个国家的

土著民族组织的 52 名代表。从那以后，它增加到包括 29 个国家中的个人和组织。

根据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宪章，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保护权利，增进利益和确保符合他们自己的文化的土著民族的团结；尽一切办法废止身体和文化灭种的可能性；参加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确保土著民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促进和支持土著民族间和他们周围的国家人民间的平等原则。它支持和资助土著民族组织，鼓励他们一起工作以实现共同目标。

理事会不时发表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时事通讯》(Newsletter)。

World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Address: 555 King Edward Avenue, ON KIN 6N5, Ottawa, Canada. Telephone: (613) 230-9030. Fax: (613) 564-5952. Telex: 0533338. President: Donald Rojas Maroto.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 II 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联合会有约 120 个会员协会(致力于扩展和维护心理卫生资源的国家与国际组织) 和约 100 个国家分支机构 (支持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的目标但不直接介入其工作的组织)。

在第三届国际心理卫生大会上，作为 1931 年成立的国际心理卫生学委员会 (Comite international d'hygiene mentale)的继任者，联合会于 1948 年成立于伦敦。它力求按最广泛的生物学、医学、教育、社会和文化用语的规定，促进所有国家和人民达到尽可能高的心理健康标准。它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合作以改善其成员国的心理卫生服务。通过国际、地区和国家计划，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力图克服精神病的污名，增加受过训练的心理卫生工作者的人数和效力，保护患有心理疾病的病人的权利，鼓励建立国家和地区心理卫生协会。它还作为国际心理卫生问题信息情报交流所供职。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每年出版五期《国际心理卫生联合会业务通讯》(WFMH Newsletter)，并发表世界心理卫生会议 (每两年举行) 的会议录。此外，它还就其工作的特殊方面创制专题著作。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Address: 1021 Prince Street, Alexandria, Virginia (U.S.A.) 22314-2971. Telephone: (703) 684-7722. Cable: MENSANTE. Secretary-General: Dr. Eugene B. Brody.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 I 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享有咨询地位。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在 112 个国家和地区有 270 多个分支组织和观察员组织。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于 1945 年在伦敦成立。它努力推动青年通过反对一切与年龄、性别、教育方法、原籍、财产、社会地位、宗教、政治信念、肤色和种族有关的限制和歧视，积极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联盟支持世界青年争取更高生活水准的斗争；争取更好的教育、工作、休闲条件的斗争；支持发展年轻人的教育、文化和体育活动，以确保最理想的人的发展。为完成这些目标，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举办研究班和成立自愿工作团。它还设立了自愿国际援助基金。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世界民主青年联盟新闻》(WFDY News) 和《世界青年》(World Youth) 月刊。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Address: P.O. Box 147, Ady Endre utca 19, H-1389 Budapest, Hungary. Telephone: (36-1) 154-095. Cable: DIVSZ Budapest. Telex: 22-7197 DIVSZ H. Fax: (36-1) 352-746. Secretary-General: Ryorgy Szabo.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徒联合会 (World Federation of Methodist Wome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 II 类咨询地位。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徒联合会在 71 个国家有国家分部。

该联合会于 1939 年成立于 (美国) 加利福尼亚

的帕沙德纳(Pasadena)，它致力于通过传播福音、牧师工作、教育和社会服务建立基督教共同组织。它的工作在8个主要领域开展：社会正义，卫生，家庭生活，正在变化的妇女角色，家庭的不稳定性，虐待儿童，药物和酒精滥用及跨文化方案。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徒联合会为训练领导人举办地方和地区讲习班和《圣经》研究班，并每五年举行一次大会。

联合会出版季刊《生命树》(Tree of Life)和《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徒联合会业务通讯》(WFMW Newsletter)，还出版《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徒联合会手册》(WFMW Handbook)和《卫理公会女教徒：世界妇女会》(Methodist Women：A World Sisterhood)。

World Federation of Methodist Women. Address：7100 Grey Oaks Drive，New Orleans，LA (USA). Telephone：(504) 246-6562. President：Edith Ming.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年》(K. G. Saur)。

世界工会联合会（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享有咨询地位。世界工会联合会由76个国家的92个分支组织组成，代表约2.14亿成员。

世界工会联合会于1945年作为与国家工会中心密切联系的国际工会组织成立，其目标之一如其章程所述，是"实现经济和政治民主，发展工人的权利和自由，尊重人权和执行《世界工会权利宣言》"。它主要关注于在促进国际团结、捍卫工会权利和人权方面协调各国家分支中心的活动，并组织支持不同国家为此所作的斗争。

世界工会联合会中的常规出版物是用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的周刊《快讯》("Flashes")和用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罗马尼亚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的月刊《世界工会运动》(World Trade Union Movement)。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ddress：Vinohradska 10，12147 Prague 2，Czechoslovakia. Telephone：235-35-65. Cable：FESYMOND. Telex：121525 WFTU C. Fax：(42-2) 26-43-80. General Secretary：Ibrahim Zakaria.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享有咨询地位。该联合会有68个国家分支。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1946年成立于卢森堡，以动员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激励对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活动的公众意识和理解。它在世界范围内推行教育方案、计划，举办讨论会、讲习会，并用所有信息媒介传播联合国的知识，它就其计划发布周期性的报告，并发布季刊《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公告》(WFUNA Bulletin)。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Address：Palais des Nations，CH 1211 Geneva 10，Switzerland. Telephone：330730. Cable：WORFEDUNA Geneva. Fax：339879. Telex：289696. Secretary-General：Marek Hagmajer.

世界粮食理事会（World Food Council） 由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设立的该理事会，是"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在部长或全权大使一级发挥作用"而建立起来的。按世界粮食会议于1974年11月16日第XXII号决议对大会的提议，其受托承担如下任务：

(c)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影响世界粮食形势的重大问题和政策结果，审查由政策、联合国机构及其地区性组织为解决它们所提议或采取的步骤，并应进一步推荐适当的补救行动。为采纳解决它们的集中手段，理事会的审查范围应涉及世界粮食问题的所有方面；

(d) 理事会应确立它自己的行动方案以协调有关联合国机关及机构。在这样做时，它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问题；

(e)在对世界粮食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方面，理事会应与联合国机关及机构保持联系，接受其报告，并对之提供咨询和作出建议。

(f)理事会应与地区性机构充分合作，以制定和贯彻理事会认可的政策。由这些地区性机构成立的委员会应由有关地区现有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机构提供服务。

理事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联合国大会推选的36名成员组成。联合国大会在推选成员时须"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每年有1/3的成员退职，退职成员有资格再次当选"。理事会成员按下述方式推选：9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8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7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国家，4名成员来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8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任期为3年。

理事会通常每年召开一次部长会议；需要时举行特别会议。会议通常在罗马举行，但理事会也在其他地方召开会议，包括菲律宾、墨西哥和加拿大。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Drganization〔WHO〕） 按其1946年章程，世界卫生组织作为一个自发的永久性政府间组织而建立起来，专门致力于不分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状况享受可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是所有人的基本权利之一这一前提。数年来，世界卫生组织专门开展了世界范围的防止传染病运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它消灭了天花，阻止了霍乱的传播，使数百万儿童免除了幼年疾病：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小儿麻痹症、麻疹和结核病。它还通过生物医学研究发展出了防止诸如疟疾、血吸虫病、丝虫病、麻风病和黑热病这样的热带病的有效技术。它的国际卫生条例规定了世界范围内的流行病学上的疾病监测，促进了国家监测工作的发展，改善了国家间在这一领域的合作。世界卫生组织还执行了覆盖公共卫生许多方面的广泛技术援助方案，其中着重开展了对卫生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总共有165个国家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它们包括除文莱及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两个例外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库克岛、北朝鲜、韩国、摩洛哥、纳米比亚（以前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圣马力诺、瑞士和汤加。世界卫生组织的主要机构包括：世界卫生大会，由各会员国的代表组成；执行委员会，由在卫生领域有技术资格的30人组成，他们由大会根据会员国的提名推选产生；及秘书处，由大会在执行委员会提名基础上任命的总干事领导。

世界卫生组织每年举行为期约两周的会议，通常于5月间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总部召开。执行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在一月召开，会期约三周，第二次会议在5月召开，会期约两天，地点也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

世界卫生组织的许多活动都分散于六个地区组织，它们各自保持一个地区办事处和由该地区内的国家组成的地区委员会。这些办事处是：新德里，处理东南亚地区事务；亚历山大，处理东地中海地区事务；马尼拉，处理西太平洋地区事务；华盛顿，处理美洲国家事务（泛美卫生局）；布拉柴维尔，处理非洲地区事务；及哥本哈根，处理欧洲地区事务。设在法国里昂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是世界卫生组织机构内的一个自发团体。

根据与联合国的协议条款，世界卫生组织就其活动向联合国各机关提交报告，并承诺这些机关所要求的专门报告、研究或信息。如在1985年，世界卫生组织代表"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应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4号决议）的请求，就这一主题准备了一个全面的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Constitution）〔1946年〕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于1946年7月22日由联合国在纽约召开的世界卫生会议通过，并于1948年4月7日生效。

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宗旨如其《组织法》所述，是"求各民族企达卫生之最高可能水准"。世界卫生组织被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达成该宗旨。《组织法》第2条所规定的一系列职责，不时地由联合国大会所附加的新的授权所补充。

经第20、26和29届世界卫生大会修正的该组织法文本（United Nations，*Treaty Series*，vol. 14，P. 185）如下：

本组织法签订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宣告下列各原则为各民族幸福，和睦与安全之基础；

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

享受可达到的最高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轾。

各民族之健康为获致和平与安全之基本，须赖个人间与国家间之通力合作。

任何国家促进及保护健康之成就，全人类实利赖之。

各国间对于促进卫生与控制疾病，进展程度参差，实为共同之危祸。而以控制传染病程度不一为害尤甚。

儿童之健全发育，实属基要。使能于演变不息之整个环境中融洽生活，对儿童之健全发展实为至要。

推广医学，心理学及有关知识之利益于各民族，对于健康之得达完满，实为至要。

一般人士之卫生常识与积极合作，对人民卫生之改进，极为重要。

促进人民卫生为政府之职责；完成此职责，唯有实行适当之卫生与社会措施。

本组织法签订国接受以上各项原则，承认本组织法，以求彼此及与其他方面之合作，共同促进及保护各民族之健康，为此依据联合国宪章第57条之规定，特设联合国专门机关，定名世界卫生组织。

第I章 宗 旨

第1条 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之宗旨在求各民族企达卫生之最高可能水准。

第II章 职 能

第2条 为企达此宗旨，本组织应有以下职能：

(a) 充任国际卫生工作之指导及协调机关；

(b) 与联合国，各专门机关，各政府卫生署，各专业团体，及其他适当组织建立并维持有效之合作；

(c) 遇有各政府请求，协助其加强卫生机构；

(d) 遇有各政府请求，或愿接受援助时，予以适当之技术协助，并于紧急状况下，予以必需之援助；

(e) 经联合国之请求，对特别团体，如托管领土人民，提供或协助提供卫生服务和设施；

(f) 设立并维持所需要之行政与技术机构，此等机构包括流行病与统计机构在内；

(g) 鼓励并促进消除传染病，地方病或其他疾病之工作；

(h) 如有必要时，与其他专门机关合作，以促进意外伤害之预防；

(i) 如有必要时，与其他专门机关合作，提倡改进营养，居住，环境卫生，娱乐，经济及工作条件，以及其他有关环境卫生各点；

(j) 对致力促进卫生之科学团体与专业团体，鼓励其彼此间之合作；

(k) 提议公约，协约及规章，并作有关国际卫生诸项之建议。执行委付本组织而又与其宗旨相合之职责；

(l) 促进产妇与儿童之卫生与福利，谋其能于演变不息之整个环境中融洽生活，盖此对儿童之健全发育，至为重要。

(m) 促进有关心理卫生之工作，尤其与人类关系和谐有影响者；

(n) 促进及指导卫生问题之研究；

(o) 提倡卫生，医学及有关事业之教学与训练标准之改进；

(p) 如有必要时，与其他专门机关合作，从预防及治疗观点研究及报告有关公共卫生与医疗事业之行政与社会技术，包括医院供应与社会保障在内；

(q) 供给有关卫生之知识，咨询及协助；

(r) 协助各民族造就有关卫生问题之有卓识之舆论；

(s) 有必要时，制定并修改有关疾病，死因及公共卫生工作上之国际名词；

(t) 有必要时，将诊断步骤加以标准化；

(u) 发展，建立并提倡粮食，药物，生物及类似有关制品之国际标准；并

(v) 采取通常一切必要行动，以求达成本组织之宗旨。

第III章 会员国与准会员

第3条 各国均可为本组织会员国。

第4条 联合国会员国，依据19章规定，并依其本国宪法程序，签订或以其他方法接受本组织法者，可成为本组织会员国。

第5条 凡被邀委派观察员出席1946年于纽约举行之国际卫生会议之国家，依第19章规定并依其本国宪法程序，签订或以其他方法接受本组织者，可成为本组织会员国。但签订或接受本组织法应于卫生大会第一届开会前为之。

第6条 未依第4条与第5条规定加入为会员国之国家，得申请加入。其申请经由卫生大会过半数票批准后，即得加入为会员国，但以不违背根据第16章业经通过之联合国与本组织所订之协定为限。

第7条 如会员国未履行其对本组织所担负之财政义务，或遇有其他特别情形，卫生大会认为情形适当时，可暂停该会员国享有的表决权及受益权，卫生大会并有权恢复此种表决权及受益权。

第8条 领土或各组领土，其本身不负国际关系行为责任者，经会员国或对各该领土负责之主管当局代表申请，得由卫生大会准其加入为准会员。准会员出席卫生大会代表之资格，应为卫生专门技术

人才，并应为该当地土著。准会员权利与义务之性质与范围应由卫生大会予以决定。

第IV章 机 构

第9条 本组织工作应由下列机构执行之：

(a) 世界卫生大会（以下简称卫生大会）；

(b) 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

(c) 秘书处。

第V章 世界卫生大会

第10条 卫生大会应由会员国代表组织之。

第11条 每一会员国之代表不得超过三人，其中一人应由该会员国指定为首席代表。各代表应由公共卫生界上具有相当专门技术人员中选择之，尤以能代表该会员国政府之卫生署者为佳。

第12条 副代表及顾问得随同代表出席。

第13条 卫生大会应每年举行例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执委会或多数会员国之请求召集之。

第14条 卫生大会在每年例会时，应择定国家或地域为下届年会开会所在地，然后由执委会指定地点。特别会议之开会地点应由执委会决定之。

第15条 每年例会及特别会议之会期应由执委会与联合国秘书长会商后决定之。

第16条 卫生大会应在每届例会开始时选举大会主席和其他官员。这些官员之任期应俟其继任者选出时为止。

第17条 卫生大会应自行拟定其议事规则。

第18条 卫生大会之职能规定如下：

(a) 决定本组织之政策；

(b) 推选有权指派一人为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

(c) 任命总干事；

(d)审核和批准执委会及总干事报告与工作；并指示执委会对于各项问题所应采取之行动；

(e) 设立认为对本组织工作有必要的各委员会；

(f) 监督本组织之财政政策，并审核预算；

(g) 指示执委会与总干事对于卫生大会所认为适当卫生事宜，提请会员国及政府与非政府之国际组织之注意。

(h) 邀请其职责与本组织职责相关之国际或国内政府或非政府之任何组织，指派代表依照卫生大会规定，参加大会或大会所召开之会议与委员会会议。各该代表无表决权。惟柬邀国内组织参加时，须先得该国政府之同意。

(i) 研究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或托管理事会对于有关卫生事宜之建议；并将本组织对于该建议之实施情形，向各该机关报告；

(j) 依照本组织与联合国所缔结协定内之规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k) 由本组织职员，或由本组织所设立之机关，或经会员国政府同意与其官方机关合作奖励并指导有关卫生之研究；

(l) 设立其他适当之机关；

(m) 采取其他适宜行动，以求达成本组织之宗旨。

第19条 卫生大会应有采用在本组织权限内任何事宜之国际协定或公约之权。此项公约及协定须获出席并投票会员国之2/3多数票之通过，并须经各该会员国宪法程序接受后，对于各该会员国始发生效力。

第20条 每一会员国应于卫生大会通过各该协定或公约后18个月内是否接受，就该协定或公约各会员国应将其所采步骤通知总干事。如该会员国于所定期限内未能予以接受，则应书面解释其理由。如经接受，则每一会员国同意依据第14章之规定，向总干事造具年报。

第21条 卫生大会有权通过与下列有关之规章：

(a) 预防疾病于国际间蔓延之环境卫生与检疫之必需条件及其他方法；

(b) 关于疾病，死因及公共卫生工作之名称；

(c) 诊断步骤之国际通用标准；

(d) 出售于各国市场之生物，药物及其他类似制品之安全，纯化及功效之标准；

(e) 出售于各国市场之生物，药物及其他类似制品之广告与标签。

第22条 上项依第21条所定之规章经卫生大会通过，通知各会员国后即发生效力。如于通知中所规定期限内，会员国向总干事作有不能接纳之通知，或申明有保留条件者，不在此限。

第23条 卫生大会就本组织职权范围以内的一应事项，有权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

第VI章 执行委员会

第24条 执委会应由31个会员国各派一名委

员所组成。卫生大会应斟酌地域上公匀分配原则，推选有权指派一人为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但所述会员国中，至少应有三个系由根据第44条组成的区域组织选举产生。这类会员国经选定后，应委派一名在卫生技术领域著有资望者参加执委会，执委会委员可偕同副代表及顾问一起任职。

第25条　执行委员任期3年，连选得连任；但于在组织法关于执委会委员由30人增至31人的修正案生效后举行的第一次卫生大会上当选的11名执行委员中，应有以任期较短者，从而使嗣后每年均能由每一区域组织选出至少一名委员。

第26条　执行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会议两次，并应决定每次开会地点。

第27条　执行委员会应从它的成员中选出一人为主席，并制定议事规则。

第28条　执行委员会之职能如下：

(a) 执行卫生大会之决议与政策；

(b) 为卫生大会之执行机关；

(c) 执行卫生大会所委付之职务；

(d)就卫生大会提交之问题及公约，协约，规章划交执委会主管之事项，向大会提供意见；

(e) 主动拟具意见或提议提交卫生大会；

(f) 草拟卫生大会会议之议事日程；

(g) 拟具特定期间工作大纲提交卫生大会审核；

(h) 研究其权限内之一切问题；

(i) 于本组织职能及财力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以应付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之事态。于特殊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得授权总干事采取必要步骤，以消灭流行疫症，参加救济灾民之卫生组织；并研究任何执委会委员或总干事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之紧急问题。

第29条　执行委员会应代卫生大会行使其托交执委会之权力。

第VII章　秘书处

第30条　秘书处设总干事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技术与行政人员若干人。

第31条　总干事经执行委员会之推选，由卫生大会任命之，其任命条例由卫生大会决定之，总干事根据执行委员会权力分工，是本组织之技术与行政首长。

第32条　总干事为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本组织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及本组织所召开各种会议之当然秘书，总干事得委派人员代行此项职务。

第33条　总干事或其代表为执行职务，得与会员国商定考察程序，直接进入各该会员国之各机关，尤其是卫生机关，以及政府或非政府之全国卫生组织为必要之考察，并得与其工作范围属于本组织职权下之国际机关，取得直接联络。总干事应随时将一切有关各区域之事宜，通知各该管区域办事处。

第34条　总干事应编造本组织当年财政收支报告及概算送交执行委员会。

第35条　总干事应依照卫生大会所订人事条例之规定，委任秘书处职员。职员之雇用应以求达效率，忠诚及秘书处国际代表性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职员时，应于可能范围内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36条　本组织职员之服务条件应尽可能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规定相符。

第37条　总干事及其职员执行职务，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当局之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害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本组织各会员国承诺尊重总干事及其职员之专属国际性，亦不设法影响其行为。

第VIII章　委员会

第38条　执行委员会应依大会之指示设立委员会，并得自行主张或经由总干事建议，设置执行委员会认为需要之其他委员会以处理本组织职权内之事项。

第39条　执行委员会应随时审核为所属委员会继续存在的必要性，此项审核至少每年举行一次。

第40条　执行委员会得与其他各种组织会同设立联合或混合委员会，或使本组织参加各该委员会会议，及遣派本组织代表出席其他各该组织所设立之委员会。

第IX章　会　议

第41条　卫生大会或执行委员会得召开地方会议，全体会议，技术会议，或其他特别会议以商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之任何事项；派遣代表出席上述诸国际组织会议；如经有关政府之同意，并得遣派代表出席于政府或非政府之国内组织之会议。遣派代表办法，由卫生大会或执行委员会决定之。

第42条　执行委员会得派遣代表出席认为与本组织利益攸关之会议。

第X章 总 部

第43条 本组织总部之地点应由卫生大会与联合国会商后决定之。

第XI章 区域安排

第44条 (a)卫生大会应视设立区域组织之需要，随时划定区域。

(b)卫生大会得经位于划定区域内会员国过半数之同意，设立区域组织，以应该区域之特别需要。每一区域只应有一个区域组织。

第45条 区域组织各应依照组织法之规定为本组织之构成部分。

第46条 区域组织应设立区域委员会及区域办事处。

第47条 区域委员会由该管区域会员国及会员之代表组成。区域内无外交自主权而又非准会员之领土或各组领土，应有出席区域委员会之权。此项领土或各组领土出席区域委员会权利义务之性质范围，应由卫生大会与负责办理各该领土外交事务之会员国或其他当局及该区域内会员国协商后决定之。

第48条 区域委员会应视其需要，时常开会，并择定每次开会地点。

第49条 区域委员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

第50条 区域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a)就纯区域性之事项决定施政方针。

(b)监督区域办事处之工作。

(c)向区域办事处建议；召集技术会议；办理其他经区域委员会认为足以促进本组织在该区域境内的有关卫生事项之工作或调查。

(d)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其他专门机构所属区域委员会，及其他与本组织旨趣相同之区域国际机关协力合作。

(e)就逾越区域范围之国际卫生事项经由总干事向本组织提供意见。

(f)如本组织总预算内拨交该区域之款项不敷应用，为该区域内会员国政府增加拨款之建议。

(g)其他由卫生大会，执委会或总干事授予区域委员会之职权。

第51条 受本组织总干事基于一般权力之指挥，区域办事处为区域委员会之执行机关，区域办事处应于该管区域内执行卫生大会及执委会之决议。

第52条 区域办事处主任为区域行政首长，由执委会商得区域委员会同意任命之。

第53条 区域办事处职员之委派由总干事与区域办事处主任协议决定之。

第54条 由泛美卫生局及泛美卫生会议所代表之泛美卫生组织，及其他在本组织法签字以前成立之国际区域卫生组织，应于适当时候与世界卫生组织合并，此项合并应在有关组织的主管当局相互同意的基础上采取一致行动尽快实现。

第XII章 预算与费用

第55条 总干事应编制本组织之当年预算提交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应审查此项预算，并附上认为可取的建议，一并提交卫生大会。

第56条 以不违反本组织与联合国之协定为限，卫生大会应审核通过各项预算概算，并依照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额度，规定各会员国之费用分担额。

第57条 卫生大会，或代卫生大会行使职权的执行委员会，得接受管理各方对本组织所为之赠与。此项赠与所附条件须经卫生大会或执行委员会认可并须符合本组织宗旨政策。

第58条 为应付紧急事项及意外变故起见，应设特别基金，备执行委员会斟酌动用。

第XIII章 表 决

第59条 卫生大会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第60条 (a)卫生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出席及投票会员国2/3同意票为之。这些问题应包括：公约或协约之缔结；依照本组织法第69条、第70条和第72条及修正案之规定，批准各种使本组织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机构建立联系之协约；对本组织法之修订。

(b)关于其他问题之决议，包括指定何种事项应以2/3之多数票决定之问题，应得到出席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之同意。

(c)执行委员会暨本组织各委员会表决相似事项应比照本条(a)、(b)两项之规定。

第XIV章 各国提出之报告书

第61条 会员国应每年将改进人民健康办法及成绩向本组织提出报告。

第62条 会员国应就本组织对其提出的建议以及与公约、协议、规章等有关事宜所采取的行动，逐年向本组织提出报告。

第63条　会员国应将在该国境内已公布发表的与卫生有关的重要法令、规章、官方报告及统计材料，立即通知本组织。

第64条　每一会员国根据卫生大会确定的格式提供各种统计与流行病报告。

第65条　会员国应执行委员会之请求，应于可能范围内将有关卫生的其他方面的情报提交执行委员会。

第XV章　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及豁免

第66条　本组织在各会员国境内享有为达成其目的及行使其职权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

第67条　(a)本组织在各会员国境内享有为达成目的，行使职权所必需之特权与豁免。

(b)会员国代表，委派为执委会委员的人员，暨本组织技术及行政人员，亦享因公自由执行与本组织有关公务所必需之特权与豁免。

第68条　此项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及豁免另以协约定之。此项协约由本组织草拟与联合国秘书长商榷后，由会员国互订之。

第XVI章　与其他组织之关系

第69条　本组织应与联合国发生联系，成为联合国宪章第57条所称专门机关之一。使本组织与联合国发生联系之协约，应由卫生大会2/3同意票通过。

第70条　本组织认为合宜时，应与其他政府间之组织建立有效之关系并与之密切合作，与各该组织缔结正式协定，应有卫生大会2/3同意票通过。

第71条　本组织就其职权范围内之事项，得采适当办法，俾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会商合作，如经有关政府同意，并得与一国内之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会商合作。

第72条　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其宗旨及工作均在本组织范围内者，本组织得依国际协约或经与各该组织之主管当局订立彼此同意之办法，承受该组织或机关之某项职能，资源及义务。此项国际协约或办法之订立，须有卫生大会2/3同意票通过。

第XVII章　修　改

第73条　总干事至迟应于卫生大会开始审查6个月前将组织法修正案全文分别送交会员国。修正案经卫生大会以2/3票通过，并有2/3会员国各依其本国宪法程序接受，对所有会员国发生效力。

第XVIII章　解　释

第74条　本组织法之中，英，法，俄及西班牙各文本具有同样的权威性。

第75条　因解释或适用本组织法而引起之问题或争端，在不能通过协商或通过卫生大会解决的情况下，除当事国另有协议解决方法外，应依国际法院之法规提交国际法院。

第76条　本组织得经联合国大会之许可，或依照本组织与联合国所订协约规定之许可，就本组织主管事项之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第77条　遇因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而须开庭审讯时，总干事得代表本组织出庭。总干事应拟其出庭申述原案及辩论对本问题各种意见之办法。

第XIX章　效力之发生

第78条　除依第3章之规定外，所有国家均可签署或接受本组织法。

第79条　(a)国家得经由下列程序之一为本组织法签订国：

(i) 无条件接受之签署；

(ii) 须经批准手续始生效力之签署；或

(iii) 接受。

(b) 接受须以正式文件送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80条　本组织法自联合国26个会员国依照第79条规定成为本组织法签订国之日起发生效力。

第81条　本组织法如经无条件接受签署或单纯接受，即由联合国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之规定为必要之登记。

第82条　联合国秘书长将本组织法发生效力之日期通知本组织法各签订国，并将其他国家成为本组织法签订国之日期通知各签订国。

为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组织法，以昭信守。

公历1946年7月22日签订于纽约州纽约市。并以五种正式文字各制成一本，同一作准。各该正本应留存于联合国之档库。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正式副本分送与各国政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根据1967年7月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成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1974年12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基本职能是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对获得专利的发明和取得版权的艺术作品的保护，并为这一目的实施大量国际条约。

该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成员超过125个国家，通过大会和成员国会议进行管理，大会和成员国会议均由其所有成员国组成。其活动由国际局协调。国际局集中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信息，并保持对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原产地名称进行国际注册登记。

“知识产权”一词在《公约》(第2条)中被界定为包括与如下物品有关的权利：“文学、艺术与科学作品；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唱片和广播节目；人力所致的一切领域的发明；科学发现；工业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商品名称；反对不公平竞争而进行的保护；及所有其他由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智力活动产生的权利。”

该组织的目标是（第3条）：“（1）通过政府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时与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推动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保护；和（2）保证联盟国间的行政合作。”此处的“联盟”一词指按照1883年3月20日在巴黎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公约》成立的巴黎联盟；按照1886年9月9日在伯尔尼签订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成立的伯尔尼联盟；及按照任何其他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承担管理的国际协定成立的类似团体。

参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和保存移动图象的建议》；《世界版权公约》及议定书。

世界犹太人大会（World Jewish Congres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世界犹太人大会在犹太人社区有其分支，在近70个国家有代表组织。

该大会于1936年成立于日内瓦，其前身为犹太人代表委员会。它促进犹太人的团结，力求保证犹太人的宗教、精神、文化和社会传统的延续和发展。除支持世界各地犹太人的团结一致和加强世界犹太民族与以色列国的联合外，世界犹太人大会尽力保护犹太人和犹太人社区的权利、地位和利益，当这些权利遭到否定、侵犯或威胁时予以捍卫。

世界犹太人大会有一个国际出版计划。该大会出版《新闻与展望》(News and Views)（纽约），《观察者》(Gesher)（耶路撒冷）；《OJI 信息公告》(Boletin Information OJI)（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谈》(Coloquio)（布宜诺斯艾利斯），《偏见模式》(Patterns of Prejudice）和《基督教犹太人之关系》(Christian Jewish Relations)（伦敦）。

World Jewish Congress. Address: 501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USA). Telephone: (212) 775-5770. Telex: 236129 WJC UR. Fax: (1-212) 755-5883. Secretary-Treasurer: Israel Singer.

《国际组织年鉴1989/1990年》(K. G. Saur)。

世界母亲运动（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享有咨询地位。也以其法语名称Mouvement Mondial des Meres (MMM)而著称。它有45个国家分支机构并在另外32个国家有个人会员。

作为一个致力于明确和捍卫母亲在家庭生活和儿童教育发展中的主要作用的非政治组织，该世界运动成立于1947年。它准备了调查表和研究材料，并组织了专题讨论会和会议，以推动对母亲及儿童的权利和贫困家庭的权利国家、地区和国际承认。它对诸如奴役、胎儿交易、对特殊文化、哲学和宗教自由的尊重及儿童权利等项目进行了研究。

世界母亲运动出版有关其工作的公告和报告，并发行期刊《世界母亲运动》(Nouvelles et documents du MMM)。

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Address: 56 rue de Passy, 75016 Paris, France. Telephone: 45-20-55-80. President: Marie-Laure Beck.

世界穆斯林大会（World Muslim Congres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它在67个国家有分支机构和会员。

该大会1926年成立于麦加，它致力于穆斯林间

更大的友谊、团结和合作，并致力于全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共同一致。它举办研究小组、公共讨论会、学术报告会和文化展览。它还用英文出版《穆斯林世界》(Muslim World) 周刊和《世界穆斯林学报》(World Muslim Gazetter)。

World Muslim Congress. Address: 9/A Block 7, Gulshan e-Iqbal, University Road, Karachi 47, Pakistan. Telephone: (92-1) 460712. Cable: 'AHBAB' Karachi. Telex: 24318 UMMAT PK. Secretary-General: Dr. Khalid Khan.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世界和平理事会 (World Peace Council)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世界和平理事会在 139 个国家和地区有国家委员会。

该理事会于 1950 年成立于华沙，致力于禁止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停止军备竞赛；撤消外国军事基地；裁军；铲除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尊重人民的主权和独立权；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国家间和平共处。世界和平理事会有致力于裁军、发展、人权、种族歧视和环境问题的常务委员会。它也参加无核区活动。

世界和平理事会用英文、德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月刊《和平信使》(Peace Courier)、双月刊《裁军论坛》(Disarmament Forum) 与《新展望》(New Perspectives)，它还用英文和法文出版季刊《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和争取南部非洲解放》(International Mobilization Against *Apartheid* and for the Liberation of Southern Africa) 和期刊《印度支那时事通讯》(Indo-China Newsletter.)。

World Peace Council. Address: Lonnrotinkatu 25A 6 krs, SF-00180 Helsinki, Finland. Telephone: (358-0) 693-10-44. Cable: Worldpax. Telex: 12-1680. Secretary-General: Romesh Chandra.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在册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在 23 个国家有 150 万会员、准会员和名誉会员。

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鼓励不同国家组织进步的犹太宗社区和社团，并激励犹太教研究及其对现代生活顺应。

该同盟发布其年度会议报告，并出版了《第一个 25 年，1925—1951》(The First Twenty-five Years 1925—1951)，回顾了它自伦敦成立以来的活动。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Address: 838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21 (USA). Telephone: (212) 249-0100. Executive Director: Rabbi Richard G. Hirsch.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World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Organizations)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 II 类咨询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该联合会在 44 个国家拥有 90 个分支组织和通信组织。

该联合会于 1910 年成立于布鲁塞尔，原为"天主教妇女联盟国际联合会"，它致力于建设一个更加公平友爱的人类社会，促进妇女进步，增进妇女在社会生活和教会中的合作。它在各大洲发展教育运动，召开每 4 年一次的代表大会。用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双月刊《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业务通讯》(WUCWO Newsletter)。

World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Organization. Address: 20 rue Notre-Dame des Champs, F-75006, Paris, France. Telephone: (33-1) 45-44-27-65. Secretary-General: Geraldine MacCarthy.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世界大学服务团 (World University Service)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 II 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享有咨询地位。它在 44 个国家拥有国家委员会。

世界大学服务团作为"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的派生组织，以"欧洲学生救济会"的名称于1920年成立，为受第一次世界大战之苦难的学生和学会的需要作宣传并提供救援。世界大学服务团的计划和自助项目在1930年代扩展到学生健康、合作活动及高等教育问题研究等领域。1970年，服务团依照其大会的决议，将其从事大学福利事业的角色转变为现在的通过大学行动促进社会福利的角色。服务团的计划具有行动指向并分为六大类：(1) 捍卫人权；(2) 发展教育；(3) 反歧视计划；(4) 奖学金；(5) 社会行动；(6) 社会发展。世界大学服务团各国家委员会均利用本国所能获得的资源资助积极参与类似的计划。

世界大学服务团出版月刊《世界大学服务团新闻》(WUS News) 和年刊《世界大学服务团行动》(WUS Action)。

World University Service. Address: Chemin des Iris 5, CH-1216 Geneva COINTRIN,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22) 798-87-11. Cable: INTERSTUD GENEVA. Telex: 27273 WUS CH. Secretary-General: Nigel Hartley: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 G. Suar)。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World Veterans Feder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类咨询地位，在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由退伍军人、前抵抗者、被驱逐出境者、战俘和残废军人组成，在52个国家会员总数超过2000万。

1950年作为"退伍军人组织国际联合会"成立于巴黎，该联合会通过在形式和精神上履行《联合国宪章》和执行《世界人权宣言》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以法律和宪法手段捍卫退伍军人和残废军人的精神与物质利益。它倡导和鼓励对残疾人的康复进行调查和研究，及有关退伍军人的立法和人权保护。它还支持裁军和维持和平使节。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首创于1961年成立的残疾人国际运动组织。该联合会一个特别关注的问题是易产生影响的人工环境——住房、公共交通、街道、工作场所——问题，并因此而创立了一个国际信息和激励中心：INTER ACCENT。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就诸如康复、退伍军人立法、经济发展、裁军和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出版期刊和报告。

World Veterans Federation. Address: Rue Hamelin 16, F-75116 Paris. France. Telephone: (33-1) 47-04-33-00. Cable: WORLDVET Paris. Telex: FMACWVF 643253 F. FMAC. Secretary-General: Serge Wourgaft.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 G. Saur)。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II类咨询地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享有咨询地位。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是一个国际妇女自愿组织，它于1955年始在英国作为一个祈祷和服务团体而存在。目前，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联合了75个国家基督教女青年会的妇女和女青年。基督教女青年会现在关注的问题包括否定妇女的政治、社会和法律权利，家庭和社会中针对妇女和儿童暴力，针对女工的不公平劳动行为，利用妇女作为性对象，忽视土著人的权利，种族隔离、监禁和否认南部非洲、中东和中美洲的自决权。

在其出版物中，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发布广播通讯（两年一次）和行动警报。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Address: 37 Quai Wilson, CH-1201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022) 32-31-00. Cable: SOROMUNDI, GENEVA. General Secretary: Elaine Hesse Greif.

Y

也 门(Yemen) 也门共和国是一个阿拉伯国家,位于阿拉伯半岛西南部,1990年5月22日,先前的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北也门)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南也门)合并建立了该国。它与阿曼和沙特阿拉伯接壤,濒临红海和亚丁湾。北也门于1934年脱离土耳其获得独立,并于1947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南也门于1967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联合后的国家人口加起来约为1300万,几乎全都是阿拉伯血统。阿拉伯语是唯一通用语言。在一些商业交易中也使用英语和马赫利语。主要宗教是伊斯兰教。识字率估计为20%。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首都是亚丁,它过去是南也门的首都。南、北也门的议会选举的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Ali Abdullah Saleh)是前北也门的总统;南、北也门议会选举的副总统阿里·萨利姆·拜德赫(Ali Salem al-Baidh)是前南也门执政党社会党的总书记。

还有三个人以同样的方式被选举同他们一起组成五人领导委员会,他们是:拜德赫的前副手萨利姆·萨利赫·穆罕默德(Salem Saleh Mohammed),前北也门议会议长阿卜杜尔·卡利姆·阿尔施(Abdel Karim al-Arshi),以及前北也门总理阿卜杜尔-阿齐兹·阿卜杜尔加尼(Abdel-Aziz Abdulghani)。民选按计划将于1992年举行。

青年:教育和工作(Youth:Education and Work) 在联合国大会1981年的届会上,联合国大会在准备将1985年作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过程中,确认了(第36/29号决议)青年在各国的全面发展中所起的极端重要的作用,并表示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汇编和实施各项青年的权利,特别要注意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中作为基本人权加以规定的工作权利。

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大会指出,它意识到青年失业妨碍着青年人充分参与他们国家的社会经济生活,限制着他们参与发展过程的能力,并且还是各种日益蔓延的社会病的根源;在这方面,它强调了青年的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接受适当的技术指导、职业指导和培训计划的重要性。它认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必要以更全面、系统和有效的方式,考察保证人权特别是教育和工作权利的各种方式和手段,以便解决青年就业问题。

因此,联合国大会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并呼吁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加注意确保和实现青年人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及工作的基本权利。

在联合国大会1988年届会上,联合国大会在再次考虑了青年问题之后,表示深信(第43/94号决议)必需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促请各国的相应机构及青年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机构给1985年以后所进行的人权活动以优先地位,特别是有关青年人的教育和工作权利;强调结社自由对青年和青年组织的重要性,它能使他们积极和直接参与为他们制订的政策、规划和活动;并强调需要根据国家的经验、条件和重点加强教育青年的努力并作为交流渠道有效地开展活动。

最后,联合国大会强调,为每一个青年人提供教育和就业是所有国家值得为之奋斗的目标,它应有助于人类的全面发展,那些尊重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家能够对之予以最充分的保障。

参见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人权和青年。*

南斯拉夫（Yugoslavia）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是地处东欧的一个国家，濒临亚得里亚海，与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及罗马尼亚接壤。1918年，作为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南斯拉夫获得了独立，并于1945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2389.5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塞尔维亚人（36.2%）、克罗地亚人（19.7%）、波斯尼亚穆斯林（8.9%）、斯洛文尼亚人（7.8%）、阿尔巴尼亚人（7.7%）、马其顿人（5.9%）、南斯拉夫人（5.4%）、黑山人（2.5%）、匈牙利人（1.9%）、吉普赛人（0.7%）、土耳其人（0.5%）、斯洛伐克人（0.4%）、罗马尼亚人（0.2%）、俄罗斯/乌克兰人（0.2%）、和其他民族人（0.2%）。通用语言包括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斯洛文尼亚语、马其顿语（这三种语言全是官方语言）、阿尔巴尼亚语、匈牙利语、和意大利语。在奉行宗教的人口中，基督教是主要宗教（东正教，41%；罗马天主教，32%）；但信仰无神论的人在人口中占相当比例。识字率估计为8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联邦中包括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社会主义共和国、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黑山社会主义共和国、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之内，还有两个自治省：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和伏伊伏丁那社会主义自治省。

根据1974年南斯拉夫宪法，国家主席每5年选举一次，共有9名成员：8名是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代表，第9名是共产主义联盟主席团主席，他是作为当然成员。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共和国总统和国家元首，每人只能任期一年。

还有一个联邦执行委员会，它由29名部长组成，根据对共和国和自治省规定的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该委员会主席由立法机构根据主席团的提名选举产生，他担任总理和政府首脑。立法机构称为议会两院，一个是联邦院，它由每个共和国派30名自治组织、社区团体和社会政治组织的代表，各自治省派20名代表组成；另一个是共和国和自治省院，它由每个共和国议会派12名代表、每个省议会派8名代表组成。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劳动人民社会联盟是积极活动的政党。

1941年4月6日，德国军队在比利时、匈牙利和意大利部队的协助下入侵南斯拉夫，南斯拉夫被入侵各国瓜分；在很长时期，占领军犯下了残酷的暴行。但是，德拉亚·米哈伊洛维奇（Draja Mikhailovich）领导的南斯拉夫部队的各个小分队从他们的山区根据地进行了猛烈的抵抗；1942年，另一支由约瑟普·布罗兹·铁托（Josip Broz Tito）在苏联支持下组织的“人民解放军”投入了斗争。在一个不长的时间里，这两个解放部队互相厮杀，但最后他们还是转向了共同的敌人。借着1943年意大利投降之势，他们将入侵者赶出了南斯拉夫。

到1944年11月，铁托的“解放委员会”已成为该国中唯一实际执政的力量。它与由彼得二世为首的王权残余人员合并；但在1945年举行的全国选举中，铁托赢得了广泛的支持——拥护君主制的人罢选——并成为总理。在他的领导下，南斯拉夫与其他的东欧国家保持着和谐的关系，积极推行社会化、重建和工业化的政策。1946年，对大主教斯蒂皮纳克（Stepinac）的审讯和判罪以及对米哈伊洛维奇的处决——他的游击队曾与铁托的部队交火因而被指控与轴心国勾结和叛国——激起了整个非共产主义世界的愤慨。

1948年，苏联和南斯拉夫之间出现了分裂。铁托宣布南斯拉夫要推行它的“独立的社会主义道路”，并指责苏联企图控制他的国家；反过来，他也被指责为敌视苏联和偏离共产党的纲领。1948年后，南斯拉夫坚持其独立性，只接受美国及其西方盟国提供的经济和军事援助。1949—1953年期间持续的东方经济封锁，迫使南斯拉夫寻求同西方建立新的关系。从那时起，它一直自认为是不结盟国家的领袖。

在人权方面，在主席轮换制下的现代南斯拉夫承认和保护某些国际社会认为是最重要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民被允许自愿去国外工作和移居其他国家，教会是开放的，其工作不受国家干预，私有财产权被尊重，允许私人参加商业投机。

但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趋向于把自己不看作南斯拉夫人，而是看作塞尔维亚人、克罗的亚人、黑山人、波斯尼亚人、斯洛文尼亚人、或阿尔巴尼亚人；这些民族间的紧张关系不时形成暴力冲突。例如，塞尔维亚在控制其自治省科索沃的居民方面就经历了极大

的困难，在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占据了人口的80%以上。阿尔巴尼亚人还引起了在黑山和马其顿的对抗，这两个共和国与科索沃一样与阿尔巴尼亚有着共同的边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中部，人们广泛信仰伊斯兰教，宗教民族主义浪潮不时导致不容忍和歧视。

六个共和国之间及各个民族团体之间的断断续续的冲突，在1989年当其他欧洲国家迅速转向多元化时出现了升级。在有关政治变革的步伐问题上出现了激烈的争论，但由于主席轮换制限制了地方和国家政府作出决定和实施决定的能力，所以争论一直未得到解决。

然而，1990年1月，南斯拉夫共产党在经过长期和激烈的争论之后，放弃了它由宪法保证的“在社会中的领导地位”，要求议会实行“政治多元化，包括多党制”。4月，在克罗的亚共产党表示准备“与其他政治纲领进行竞争”之后，在克罗的亚举行了自铁托掌权以来第一次自由的多党选举。在这些选举中，保守的民族主义的克罗的亚民主联盟赢得了绝对多数，并要求它的领导人弗朗乔·图吉曼（Franjo Tudjmen）（他先前曾是共产党员，1972年因支持克罗的亚民族主义而入狱，1981年因批评南斯拉夫的一党制而再次入狱）组织一个能保证在克罗的亚的每个人（包括少数民族成员在内）都能享受人权、同时又有助于南斯拉夫的统一和稳定的政府。

有关人权的宪法规定可见**《南斯拉夫宪法》**条目。

此外，南斯拉夫政府在1978年2月28日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指出（UN Doc. CCPR/C/1/Add. 23，Sec. 30）：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外，劳动人民和公民还被保障享有自治的权利，在这一权利的基础上，每个劳动者都和其他劳动者一样，可以平等地就他的劳动、劳动条件和成果，就他自身的利益和公共的利益，就社会发展指导方针，作出决定，并行使权力和管理其他社会事务（《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基本原则，第I节）。

自治权利的基本内容在1963年的宪法中已有规定，特别是劳动人民有权利和义务：

直接或通过他们自己选举的管理机构管理劳动组织；

组织生产或其他活动，关心劳动组织的发展，并通过工作和发展计划和规划；

决定产品和服务的交换以及其他与劳动组织的经营有关的事务；

决定社会资源的使用及其配置，以有利于经济的方式使用它们，以便为劳动组织和社会共同体取得最佳的经营效益；

分配劳动组织的收入，并确保其劳动的物质基础的发展；向工人分配收入；履行劳动组织对社会共同体的义务；

决定为劳动组织招募工人，终止其在劳动组织的工作以及其他的劳工相互关系；根据工作的一般条件确定在劳动组织中的工作时间；规定其他有关公共利益的事宜；确保内部控制和工作的公共性质；

确定和改善其工作条件；组织安全工作和休假；确保他们的教育条件及他们个人和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

决定将组织的一部分分出并使其成为一个独立的组织以及将本劳动组织与其他劳动组织合并和联合。

在1976年底通过的《联合劳动法》第1条规定，在联合劳动中实现其地位的工人，在基本的和其他的联合劳动组织中、在其他的自治组织和团体中以及在整个社会中，管理他们自己和整个社会的劳动。在联合劳动中的社会主义自治的社会—经济关系确保工人根据他们自己的以及集体的和普遍的利益管理他们的劳动及其劳动条件和结果。

工人还通过他们的代表团和在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议会中的代表参与规定劳动的一般条件及联合劳动的协调、指导和社会规划。

《南斯拉夫宪法》（Yugoslavia：Constitution）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包括下列与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有关的条款（第153—203条）：

第III章　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

第153条　本宪法规定的人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在人们的相互支持中，通过履行一人对大家和大家对一人的义务和责任而加以实现。

人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只受其他人的同样的自由和权利以及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共同体的利益的

限制。

每个人都有义务尊重其他人的自由和权利并对此承担责任。

第154条　公民不论其民族、人种、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教育或社会地位如何，在权利和义务上一律平等。

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155条　劳动者和公民的自治权利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这一权利保证每个人在联合劳动组织、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社会政治共同体中以及在其他一切形式的自治联合和相互联系中，就自己的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作出决定。

每个人都对在自治原则基础上作出决定和对决定的执行负有责任。

第156条　年满18岁的公民有权选举和被选为基层自治组织代表团的成员和参加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代表。

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以及采取各种形式联合劳动、资金和利益的劳动者，不分年龄，都有权选举和被选入参加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代表团以及选举参加这些共同体议会的代表。

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以及采取各种形式联合劳动、资金和利益的劳动者，不分年龄，都有权选举和被选为参加该组织管理机关的成员或代表。

第157条　公民有权向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主管机关和组织提出请求和建议，有权得到对所提请求和建议的答复，并有权提出普遍关心的政治倡议和其他倡议。

第158条　每个人都必须自觉地并根据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利益执行委托给他的自治职务、公共职务和其他社会职务。

第159条　保障劳动权。

在劳动基础上得到的权利不得予以剥夺。

管理或支配社会资金的任何人和社会政治共同体都有义务为行使劳动权创造尽可能有利的条件。

社会共同体创造条件，使不完全胜任劳动的公民受到职业训练，并使他们得到适当的职业。

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保障在暂时失业期间获得物质保障的权利。

只有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才能违反工人的意志停止他的劳动。

凡有劳动能力而不愿劳动者，不享有在劳动基础上得到的权利和保护。

第160条　保障劳动自由。

每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职业和工作。

每个公民可以在平等条件下得到任何劳动岗位和社会中的任何职务。

禁止强迫劳动。

第161条　劳动者有权获得保证他在人身上和精神上不受损害和安全的劳动条件。

第162条　工人有使劳动时间有限制的权利。

工人的劳动时间每周不得超过42小时。在某些部门和某些情况下，可以由法律规定，如果为工作的性质和特殊情况所要求，在限定的时期内，劳动时间每周可超过42小时。

缩短劳动时间的条件，可由法律规定。

工人有每日和每周休息的权利，以及每年有不少于18个劳动日的工资照付的休假的权利。

工人在劳动中享有健康保护、其他保护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青年、妇女和残废人员在劳动中享受特殊保护。

第163条　工人的社会保险权，通过基于自治利益共同体内团结互助和过去的劳动的原则，以及基于从个人收入交纳的上缴金和从联合劳动组织收入交纳的上缴金或从他们从事劳动的其他组织或共同体的资金交纳的上缴金的义务保险，得到保证。工人通过这种保险依法保障自己健康保护权和生病时应享受的其他权利，在生育、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失业和年老时应享受的权利以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权利，而对自己的家属，则保障他们享有健康保护权、家庭赡养权以及根据社会保险应得的其他权利。

不属于享受义务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和公民的社会保险权，在团结互助原则基础上依法规定。

第164条　保障公民对为社会所有的住房获得居住权，这一权利保证他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为了满足个人和家庭的住房需要而长期使用为社会所有的住房。

公民对存在所有权的住房的使用权，由法律规定。

第165条　至少八年的初等教育为义务制。

劳动者、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在团结互助的原则基础上，在自治利益共同体内，为学校和其他公民教育机构的建立和工作以及为促进它们的活动，依法保证物质条件和其他条件。

公民享有在法律规定的同等条件下在各类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在各种教育程度上获得知识和受到专业训练的权利。

第166条　保障思想和选择的自由。

第167条　保障出版自由以及其他形式的宣传和公开表达意见的自由、结社自由、言论和公开讲演的自由、集会和其他公众集会的自由。

公民有权通过宣传手段表达和发表自己的意见。

公民、公民的组织和联合组织，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出版报刊和通过其他宣传手段传播消息。

第168条　保障公民享有了解同他的生活和工作有关的国内外事件和了解同共同体有关的问题的权利。

报刊、电台、电视和其他公共宣传通讯手段有义务真实地和客观地向公众作报道，以及发表机关、组织和公民的为公众所关心的意见和消息。

保障对已发表的有损于个人、组织或机关的权利或利益的消息的更正权。

第169条　科学创作和艺术创作自由。

科学著作和艺术作品以及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的创造者，对自己的成果享有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权利。创造者对自己的成果的权利不得用来违反社会采用科学新成就和技术新发明的利益。

创造者对自己的成果的权利的范围、期限、限制、终止和保护，以及由于联合劳动和资金的结果而在其中创造出这些成果的联合劳动组织的权利，由法律规定。

第170条　保障公民表达民族归属的自由，表达民族文化的自由以及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的自由。

公民没有义务表明自己属于哪一个民族，也没有义务确定自己属于哪一个民族。

任何宣传或推行民族不平等以及任何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的仇恨或不和的行动，都违反宪法和应受惩处。

第171条　各民族的成员，依照宪法和法律，在实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时以及在与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机关和组织交涉时，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

南斯拉夫各民族的成员在各个共和国或自治省的领域内，依照法律有权用本族语接受教育。

第172条　保卫国家是每个公民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最高的职责和荣誉。

第173条　参加社会自卫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174条　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是个人的私事。

宗教团体同国家分离，并自由处理宗教事务和举行宗教仪式。

宗教团体只能为培养神职人员设立教会学校。

为了政治目的滥用宗教和宗教活动违反宪法。

社会共同体可以在物质上资助宗教团体。

宗教团体可以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对不动产享有所有权。

第175条　人的生命不受侵犯。

只有对情节最严重的那一类重大刑事案件才可以破例地规定和宣判死刑。

第176条　保障人格、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以及个人其他权利不受侵犯。

任何强逼供认和发表声明的做法都受禁止并应受惩处。

第177条　人的自由不受侵犯。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和除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

只有在存在剥夺自由的法律根据的期限内才能继续剥夺自由。

非法剥夺自由的行为应受惩处。

第178条　只有为审理刑事案件或者为保证人们的安全所必需时，才能逮捕和拘留有根据被怀疑犯有刑事罪的人。拘留由法院的决定确定，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才能例外地由法律授权的其他机关作出，但拘留的期限不得超过3天。

在拘留时或最迟于拘留24小时之内，必须向被拘留者提出说明理由的书面决定。当事人对这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法院应在24小时内对申诉作出决定。

拘留的期限必须压缩到必要的最短时间内。

由初审法院决定的拘留的期限，从拘留之日起，最长为3个月。最高法院的决定可将这一期限再延长3个月。如果期满仍未起诉，被告即予释放。

第179条　在刑事诉讼和其他任何诉讼中，在剥夺或限制自由时以及在服刑期间，保障尊重人格和人的尊严。

第180条　任何人在与法院和决定他的权利、义务和利益的国家机关和其他的机关和组织交涉时，有权使自己的权利受到同等的保护。

保障任何人都有权对法院和决定他的权利或有法律根据的利益的国家机关以及其他机关和组织的

决定，提出上诉或者采取其他法律手段。

通过作为独立的社会机构的律师界以及通过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保证法律援助。

第 181 条　凡法律和依法制定的条例事先没有规定为应受惩处的行为以及未规定刑罚的行为，任何人不得因此受惩处。

只有法律才能规定刑事罪和刑事制裁。

刑事制裁由主管法院按法律规定的程序作出。

凡未经法院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任何人不得被认为犯有刑事罪。

凡不公正地被判犯有刑事罪或无根据地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恢复名誉和从社会资金补偿损失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182 条　保障辩护权。

凡被提交法院或其他处理诉讼的主管机关的人，如果未依法审讯或未向他提供申辩的可能，不得判罪。

被告有权为自己聘请辩护人。依照法律使辩护人有可能为被告的权利和利益进行辩护和保护。在何种情况下被告必须有辩护人，由法律规定。

第 183 条　保障公民迁徙和居住的自由。

只有为保证刑事诉讼的进行，为制止传染病蔓延，或者为维护公共秩序，或者为国防利益所要求时，才能由法律规定对迁徙和居住自由加以限制。

第 184 条　住宅不受侵犯。

没有依法签发的搜查证，任何人不得进入他人住宅或其他房屋，也不得违反居住者的意愿在内搜查。

被搜查住宅或房屋的人，或者他的家庭的成员或代理人，在搜查时有权在场。

搜查只有在两名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

如果为直接逮捕刑事犯或为保护生命和财产所需，或者如果其他方式显然不能保证获得刑事诉讼的证据，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公务人员可以不持有主管机关的搜查证进入他人住宅或房屋，并在没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搜查。

任何非法进入他人住宅和其他房屋以及进行搜查的行为，都受禁止并应受惩处。

第 185 条　通信和其他通讯手段的秘密不受侵犯。

如果为进行刑事诉讼或为国家安全所需，只有法律可以规定，根据主管机关的决定，可以不遵守通信和其他通讯手段的秘密不受侵犯的原则。

第 186 条　人人都享有健康保护权。

未受保险的公民在何种情况下享有从社会资金得到健康保护的权利，由法律规定。

第 187 条　保障人民解放斗争参加者、残废军人和烈士家属享有保证他们的社会保障的权利和法律规定的特殊权利。

保证残废军人获得劳动能力，享有残废者的权利和其他形式的保护。

第 188 条　母亲和儿童享受社会的特殊保护。

父母不抚养的未成年人和没有可能照顾自己和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的其他人，受到社会的特殊保护。

第 189 条　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维持生计所必需的手段的公民，有权得到社会共同体的救济。

第 190 条　家庭受到社会的保护。婚姻以及婚姻和家庭的法律关系，由法律规定。

婚姻经配偶双方自愿，并向主管机关办理手续，即行生效。

父母有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子女有义务照顾需要帮助的父母。

非婚生的子女同婚生的子女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第 191 条　自由决定生育子女是人的权利。

只有为了保护健康，才能限制这一权利。

第 192 条　人有得到健康的生活环境的权利。

社会共同体为行使这一权利保证条件。

第 193 条　凡利用土地、水或其他自然财富的人，都有义务以为人在健康的环境中劳动和生活保证条件的方式行事。

保护自然和自然财富、自然名胜和珍品以及文物，人人有责。

第 194 条　保障继承权。

遗产继承由法律规定。

任何人都不得在继承遗产的基础上保有数量超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不动产和劳动资料。

享受社会共同体的社会救济和其他救济的人继承财产，可以由法律加以限制。

第 195 条　人人都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和根据自己的物质可能性，为满足社会的普遍需要作出贡献。

第 196 条　在他人处于危险时，人人都有义务给予援助，并同其他人团结一致地参加消除普遍的危险。

第 197 条　人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玩忽宪法规定的职责而应受惩处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198条　任何侵犯或限制人的权利的专横行为，不论这种行为由何人作出，都违反宪法和应受惩处。

任何人不得使用强制手段或限制他人的权利，法律规定的情况和程序除外。

第199条　任何人对于在从事国家机关的或负责公众关心的事务的组织的公务或其他活动时，由于从事这一公务或活动的人或机关非法的或错误的行为给他造成的损失，都有权得到赔偿。

社会政治共同体或在其中从事这种活动或公务的组织，有义务赔偿损失。受损失者还有权依法直接向造成损失者要求赔偿。

第200条　在国外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民受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保护。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民不得被剥夺国籍、被逐出国境，也不受引渡。

对于不在国内而又有其他国籍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民，如果他的工作给南斯拉夫的国际利益或其他利益造成损失，或者如果他拒绝履行公民的职责，只能例外地根据联邦法律剥夺他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籍。

第201条　在南斯拉夫的外国人享有本宪法规定的人的自由和权利，并具有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202条　对于因致力于维护民主观点和民主运动、致力于社会解放和民族解放、致力于人的个性的自由和权利或致力于科学或艺术创作自由而受到迫害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者，保证给以避难权。

第203条　本宪法所保障的自由和权利不得剥夺，也不受限制。

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宪法确定的自由和权利来破坏本宪法确定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制度的基础，威胁国家的独立，侵犯本宪法保障的人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威胁和平和平等的国际合作，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的仇恨或不和，或者教唆犯罪，也不得以违反公共道德的方式利用这些自由。在何种情况和何种条件下，以违反本宪法的方式利用这些自由将导致限制或禁止利用这些自由，由法律规定。

在本宪法的基础上，这些自由和权利得以实现，义务得以履行。实现某些自由和权利的方式只能由法律规定，而且唯有本宪法已有规定，或者为实现这些自由和权利所必需时才能这样做。

保证本宪法所保障的自由和权利受到司法保护。

Z

扎伊尔(Zaire) 扎伊尔共和国是中非的一个国家，濒临大西洋，与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及赞比亚接壤。它先前被称为比属刚果，于1960年脱离比利时获得独立，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1971年，其国名改为扎伊尔。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约为3379.7万人。民族群体包括占多数的班图人，以及苏丹人、尼罗人、皮格迈人和哈米特人等少数民族。此外，在1985年还有32.9万难民住在扎伊尔，其中包括26.5万来自安哥拉的难民。通用语言包括法语（官方语言）、林格拉语（一种混合班图语）、斯瓦希利语、契卢巴语、基刚果语以及约200种地方方言。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罗马天主教，50%；新教各教派，20%）、伊斯兰教（10%）、泛灵论（10%）以及金邦古教（10%）。识字率估计为5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根据1980年修订过的1978年宪法，最高权力被授予唯一的政党"人民革命运动(MPR)"，其领导人自动成为总统和国家元首，尽管这要由民选确认。一院制的全国立法委员会的成员是从人民革命运动所制定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产生（每10个居民选一名），任期5年。司法机关包括司法部、最高法院、9个上诉法院和32个初审法院。

比利时于1960年6月30日承认刚果共和国成为一个独立国家；但在一周之内，在刚果军队中爆发了兵变，比利时军官和平民遭到严重暴行。7月10日，比利时军队干预并占领了主要城市。这些动乱导致比利时人大批离去，使得全国许多地方的基本服务中断。

1960年7月12日，新共和国的总统约瑟夫·卡萨武布（Joseph Kasavubu）和总理帕特里斯·卢蒙巴（Patrice Lumumba）要求联合国保护该国领土免受比利时的外来侵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7月14日要求比利时撤出其军队，并安排由联合国指挥下的中立国家的部队替代他们。这些部队最初只被命令在自卫中使用武力；后来他们被允许将使用武力作为在为防止内战所必需时的最后手段。

随着比利时军队的撤出，联合国部队恢复了秩序，并最终达到了约2000人的最大力量。然而在总理卢蒙巴和联合国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Dag Hammarskjold）之间很快就联合国部队的职能问题产生了严重的分歧。卢蒙巴主张，联合国部队应被用来征服以莫伊施·冲伯（Moishe Tshombe）为首的加丹加省政府，而哈马舍尔德则认为这超出了安全理事会赋予联合国部队的使命。

1960年9月，总统卡萨武布解除了卢蒙巴的职务。该年晚些时候，卢蒙巴在联合国卫兵守卫下被软禁在其住处几个月之后，离开了那所房子，并与几个同事一起被刚果军队逮捕。他被带往加丹加省，并于1961年1月17日被杀害。此后，1961年9月17日，联合国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在去参加加丹加省的和平会议的途中因飞机失事身亡。

经过长期的经常因零星的暴力冲突而中断的谈判之后，终于在1963年1月14日结束了加丹加的分离。但联合国部队仍留在该国帮助维持法律和秩序。联合国还向该政府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援助以确保基本的服务的继续运作并提供必要的食品医药供应。1964年6月，军队的和平民的战斗都停止了。

1965年，前陆军参谋长约瑟夫·蒙博托上校（Col. Joseph Mobutu）从卡萨武布总统手中夺取了政权。在经过一段军人统治时期之后，蒙博托在1970年被选为任期7年的总统，并于1977年再次当选。蒙博托吸引国际投资来取代比利时势力的政

策赢得了国外的广泛支持。但是，他允许扎伊尔人——包括军官和政府官员——接管和经营由约4万移居国外的葡萄牙人、希腊人、比利时人、法国人和巴基斯坦人的生意的作法，在贸易界造成了大浩劫，并破坏了许多生活必需品的流通。

1977年，加丹加省（如今的沙巴省）受到来自邻国安哥拉的入侵者的进攻，并于1978年再次遭到进攻。这些入侵者在1977年被从法国空运的1500名摩洛哥部队击退，在1978年被由美国空军运往该地区的1750名比利时士兵和外国军团的伞兵部队击退。后来，扎伊尔和安哥拉签署了不支持对方国家的叛乱者的协议。

包括**大赦国际**和**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已反复要求人权委员会注意扎伊尔的普遍状况。他们特别指出，这个曾一度粮食自足的国家已几乎完全依赖外来供应粮食来维持其人口的生存；50%以上的人口染上了细菌性、病毒性和寄生虫性疾病；婴儿死亡率高得惊人。

在1987年7月10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会议上，扎伊尔的代表卢旺巴-卡丹西先生（Mr. Lwamba-Katansi）提供了关于其国家人权状况的信息。他特别提到了于1986年10月31日建立的公民权利和自由部，他本人也是该部的成员。他说，该部的职能（UN Doc. CCPR/C/Sr. 738, para. 20）

> 是受理所有那些认为自己受到司法或行政决定、暴力行为等等的无礼对待的公民提出的申诉。它由一个政治办公室来领导，该办公室由负责该部的部长和他的顾问们组成。在它下面有若干专门处理各种不同案件的法律服务处：一个是处理司法诉讼的服务处，另一个是处理行政行为的服务处，还有一个处理政治事务的服务处，再有一个是处理国际问题的事务处（他本人属于这最后一个服务处）。在最基层，有许多办事处，每个办事处由3名成员组成：一个是以其崇高的声誉而从小区或邻里中选出的主要代表，他不必然是律师，因此需要另外两名律师协助他。在金沙萨，每个小区还有一个办事处，总共设有24个办事处，另外还有两个专门处理公司申诉的办事处，一个负责该城的西部，另一个负责该城的东部。当一个办事处收到一份递交上来的申诉时，要对它予以审察，如果它认为该申诉有正当的理由，就将它转交到该部的行政中心。但如果该代表团认为该申诉没有满足必要的条件，它就向申诉者提出有关其他补救的建议，例如通过官方渠道。当一份申诉被提交到行政中心时，行政中心要对它予以考虑，并根据审查的结果，由部长作出他认为适当的恢复该申诉者权利的决定。如果这样作出的决定不被任何机构或个人执行，该部可以向由人民革命运动中央委员会指定的常设纪律委员会或向共和国总统本人作出报告。

他补充道，该委员会处理了约500件申诉，其职能已通过新闻媒介被广泛宣传。

*特别代表对扎伊尔的访问。*1990年1月13日至20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负责“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人的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彼得·库吉曼斯（Peter Koojmans）先生（荷兰）应扎伊尔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该国。在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的安排和组织下，特别报告员能够在这次访问中与许多高级官员进行讨论并访问了该部的两个办事处。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他提出了如下对扎伊尔人权状况的评价及他的建议（UN Doc. E/CN. 4/1990/17, Add. 1, para. 33-51）：

> 如前所述，近些年来，扎伊尔的人权状况有了相当的改善。政府采取了一些有意义的措施以通过建立新的保障尊重人权的机构来加强原有的机构。建立一个独立的公民权利和自由部本身就是不同寻常的，它无疑有助于人民和政府两方面对人权重要性的更多的意识。该部仅开始工作两年半，在一定程度上还处于形成时期；因此对它的效果作出最终评价还为时过早。通过散发每个人都能理解的材料告诉人民他们的权利，是法治的最重要的必备条件之一。律师协会主席告诉本特别报告员，虽然被拘禁者从其被逮捕开始便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但实际上，由于缺乏有关知识，人们几乎直到法庭开始审理他们的案子时才去找律师。一般地说，几乎没有人知道一个人如果没有必要的手段雇用律师，他便可以向法官或律师协会主席提出请求让他们要求律师协会指派一位律师。
>
> 使执法当局了解被拘禁者的权利并告诫他们尊重被拘禁者的固有尊严同样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为执法部队的人员设立培训课程也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课程应当不仅专注于思想培训，而且要专注于教导怎样以承认和尊重被拘禁者的权利和尊严的方式进行审讯。

公民权利和自由部能够与检察院的官员们在法律规定的定期访问中共同访问和视察所有的拘禁所，这可能是防止非法逮捕和拘禁的有效措施。非法的逮捕和拘禁可能会——并事实上在过去经常是——导致酷刑和虐待。特别报告员被告诉说，只要被拘禁者在检察院没有适当的登记，该部就可以将其立即释放。他还被告诉说，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只要法律规定没有被遵守，就要由检察院来决定该拘禁是否合法。此外，该部还可以根据与司法委员会缔结的协调议定书，在所规定的每月一次的司法委员会会议上主动提出这种案子。

考虑到所声称的非法或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案子的数量仍然相对较高，特别报告员认为检察院应彻底检查所有逮捕的合法性，不只是在它们被登记时（48小时的期限之后），而且是在延续押候命令的要求被提出时。

对于严格遵守法规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是将被拘禁者本人在其被逮捕后的五天之内被带见主管法官，因为这使被拘禁者能够告知法官他是在何种情况下被逮捕的，并向法官提供所有其他的有关信息。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再次感到那些通行的规定应当被更严格地实行。据他了解，在几起案例中，尽管已发出了押候命令，但被拘禁者并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被带见法官或根本就没有被带见给法官。

尽管该部的这些职权是有效用的，但从根本上说，如果检察院和司法机关能够令人满意地完成他们的工作，那么这些纠正措施——除了那些明显非法的拘禁之外——就是不必要的。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4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特别报告员尚不清楚《刑事程序法》是否明确给予被拘禁者这种根据他主动或由其律师向法庭提出这种诉讼的权利。考虑到在扎伊尔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所提交的报告中并未提到这种法律规定（而对其他问题却论述得非常详细），本特别报告员感到有理由认为这种规定并不存在。修订《刑事程序法》以使它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4款相一致，将是抑制和防止非法或任意逮捕或拘禁的重要步骤。

所有的执法部门都有它们自己的拘留所(cachots)。如前所述，在普通罪行的案例中，嫌疑犯通常在被逮捕后相对迅速地被转移到普通监狱。但是，那些被怀疑犯有破坏国家安全或侵害武装部队的罪行的人，却通常被关押在安全机构的拘留所中直到调查结束。国家文件署（Agence National de Documentation）行政总长告诉特别报告员，在这种案件下，不可能将嫌疑犯转到通常拘禁那些等候审讯的被指控者的地方，因为考虑到这种拘留所是相对开放的，探视制度相对自由。因此，在那些敏感的案件中，嫌疑犯不得不被拘禁在保安机构的拘留所里，直到调查结束。但仍然会通知检察院的官员，并且一旦调查结束，嫌疑犯就会被转移到司法机构。

总的来说，特别报告员感到，如果将嫌疑犯拘禁在同时作为调查当局的那种机构所负责的拘留所中是不适当的。这种状况容易导致不适当的影响或甚至胁迫，因为生活条件和拘禁条件可能被设计得有助于调查过程。

特别报告员感到有必要在主要城市为那些被怀疑犯有安全罪的人和那些因此会被国家安全法院审判的人建立集中拘禁设施。这种拘禁中心应当完全像普通监狱一样置于司法委员会的监督之下。执法和安全机构的各种拘留所应当只被用作合法逮捕之前的临时拘留处。从在这种集中拘禁设施之外的嫌疑犯那里取得的证词，如果在该嫌疑犯处于这种拘禁设施期间没有得到他的确认，那么在法庭上就不应对这种证词予以承认。

特别报告员得知有几处没有根据法律的要求向司法委员会主席登记的秘密拘留所最近已被关闭，这些拘留所的负责人将被起诉。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建立这种非法拘留所的人予以严惩是极为有效的预防措施。在这种拘留所所收集的证据不应被作为合法获得的证据来接受。

在这次访问期间，特别代表访问了金沙萨中心监狱（麦卡拉监狱）和分别属于军事情报工作署及国家文件署的两个拘留所。他被允许同几名被拘留者进行私下交谈。其中没有一个声称他们在现在被拘禁的地方曾受到酷刑或虐待，虽然有几名被国家安全法院审判之后在麦卡拉监狱服刑的人说他们在1984—1985年预防性拘禁期间曾遭受酷刑。有两个在国家文件署被拘禁的人是等候被判决驱逐或引渡的外国人。其中一人在那里被拘禁了约8个月，另一位被拘禁了约两个月。虽然根据所看到的官方文件他们曾在检察院被登记，但他们说他们从未被带见法官。8名在军事情报工作署拘留所被拘禁的人都曾在近期被逮捕或被拘留（4名安哥拉士兵等候判决将他们送回安哥拉）。

麦卡拉监狱向特别报告员显示的那些部分是干净整洁的。生活条件似乎可以接受，医疗照顾似乎还适当。有一处拘禁妇女的场所并没有同拘禁其他人的场所分隔开。被指控的人，并没有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第2款第(a)项的要求，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但他们并没有被要求劳动，尽管对被判罪的人来说，劳动是一种义务。据监狱当局称，少年被拘禁在其他拘留所。特别报告员认为，为被指控的人建立一个单独的拘留所，其中一部分可以像上述第42段所建议的那样为那些被怀疑犯有与安全有关的罪行的人保留作为一个单独的部分，将是一种值得称道的措施。

关于行政拘留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该政府应当澄清其在该问题上的立场。只要它被实行，最高法院就应当规定可以被暂时拘禁的人的条件并对其予以司法控制。

公民权利和自由部有权受理那些声称其基本权利遭受侵犯的人的申诉，这一事实是所采取的加强扎伊尔法治的有意义步骤的另一标志。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该部在金沙萨的两个地方办事处，并同这些办事处的主要代表谈了话。主要代表是从社会中有良好声誉和权威的人中选出的，有两名律师和一名行政人员协助他。公众很容易找到地方办事处。特别报告员所遇到的人的所作所为，给他以深刻印象。他被告知有时当局在收到申诉时不予合作，他们显然还不适应这种新的发展，他还得知一些执法机构的成员仍然对那些经常受到骚扰的公民的权利漠不关心。因此，有必要建议加强地方办事处的地位以便使他们能够在现场采取纠正措施。

特别报告员不免要提到，地方办事处的经费资源是最低限度的。没有必要的交通工具，也没有电话。在这种环境下，工作是极端困难的，它当然不如在更适当的条件下的工作更有效率。既然该政府对人权问题予以优先考虑，可以建议政府为地方办事处提供适当的设备，以便使他们能够令人满意地完成他们那具有高度重要性的工作。

最后，可以说，直到最近几年，在原则上保障尊重人权的法律和制度格局还是相当令人满意的，但在实际上，该系统并没有工作得恰如其分。结果是，在相当数量的情况下，连像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权利这样的最基本人权也受到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的创立可以被视为振兴长期被忽视的制衡体制的一个非常大胆的努力。扎伊尔政府必须受到表扬，因为它决定以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这表现在该政府的工作规划上：思想教育、培训和塑造、各种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及补救。显然，这种全面的性质使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的创建成为一种独特的实验。如前所述，评价这个试验的结果还为时过早。但如果政府的各个分支都完全准备严格照章办事，那么它肯定会获得成功的。

必须承认，政府当局在贯彻其规划方面受到限制，因为现有的基础结构严重低效，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扎伊尔在改进这种基础结构方面将面临极大的困难。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那些报告中所说的：每个人都应当意识到，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尊重不仅依赖于政治意愿——尽管它们是不可缺少的——而且经常也需要高昂的投资。特别是在这第二方面，国际社会的团结一致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在扎伊尔，酷刑现象已显著减少。尽管这是令人满意的，但任何政府都不应满足于这种事实陈述。重要的是要加强可以防止其再现的结构体制。众所周知，非法或任意的逮捕和拘禁很容易导致使酷刑出现的那种环境。因此，公民权利和自由部按道理应当把消除这种非法逮捕作为它的基本目标之一。在这方面应当提出下述建议：

(a) 应当尽可能最早地完成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的程序；

(b) 应非常优先地考虑培训有关人权问题的执法人员；

(c) 应严格遵守有关逮捕和剥夺自由的法律规定。检察院在每一案例中都应仔细检查实施逮捕的条件和所根据的理由。任何人都不得在被带见主管法官前被关押在拘留所中；

(d) 只要还实行行政拘留，它就只能在最高法院的独立司法控制之下才能实施；

(e) 应当修订《刑事程序法》，给予被拘禁者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的权利；

(f) 任何没有遵守逮捕或拘禁法规的官员都应被惩治或起诉，不得拖延；如果他们滥用职权严重侵犯人权包括滥用酷刑，便应对他们严厉惩处；

(g) 应为那些被控犯有危害国家或武装部队安全的罪行的人建立在司法委员会监督之下的专门拘禁中心；

(h) 只有在这种拘禁中心的审讯中所获得的证词才应被法庭所承认；

(i) 应尽所有可能的努力为公民权利和自

由部的地方办事处提供有效地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设备；

(j) 应加强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的官员在执法人员对个人滥用职权的情况下采取纠正措施的职权。

赞比亚(Zambia) 赞比亚共和国是东非的一个内陆国家，与安哥拉、博茨瓦纳、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坦桑尼亚、扎伊尔及津巴布韦接壤。它先前被称为北罗得西亚，1964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791.2万人。民族群体包括许多班图及其他部落的团体。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官方语言）和约70种部落方言。奉行的宗教包括基督教、泛灵论、印度教和伊斯兰教。识字率估计为54%。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根据1973年宪法，赞比亚总统职位的唯一候选人是被联合民族独立党（UNIP）——唯一合法的政党——大会选为该党主席的人；选民可以对他的候选人资格说"同意"或"不同意"。肯尼思·卡翁达（Kenneth Kaunda）博士于1973年第一次被选为任期5年的总统，并在1978年和1983年再次当选。政府第二号人物是联合民族独立党的总书记，他由该党的主席从该党中央委员会委员中任命。

由25名成员组成的中央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政策。国民议会负责制定立法，它由136名成员组成——其中125人由民选产生，任期5年，其余的由总统指定，以反映适当的地区和部落的代表性。还有一个咨询性的酋长院，该国传统的部落权威在那里得到体现。

19世纪后半叶，当大卫·利文斯通（David Livingstone）到达了维多利亚瀑布（1855年）和塞西尔·罗得斯（Cecil Rhodes）从地方酋长手中获得第一个采矿权（1888年）时，欧洲人才渗入了赞比亚所在的非洲中南部地区。北罗得西亚被宣布为英国的势力范围，并成为英国殖民部所管辖的保护地。1953年，它与南罗得西亚（今津巴布韦）和尼亚萨兰（今马拉维）一起组成罗得西亚和尼亚萨兰联邦。但该联邦于10年后解体，该统一体的破坏是由于无法协调非洲人对更多参与政府管理的要求与欧洲人对未来受非洲人占多数的政权统治的恐惧。

1964年10月24日，北罗得西亚作为赞比亚共和国获得独立，这个由73个民族部落组成的新国家正处于南部非洲解放斗争的中心。在经过一段犹豫之后，1964年的宪法于1973年被废除，代之而起的是要实现"一党参与民主制"的新宪法。

在其邻国的武装斗争异常激烈的时候，赞比亚收容了来自那些为独立而战的国家的成千难民。由于其中一些人被怀疑是派来颠覆赞比亚的敌人特务，"紧急状态"被维持了数年，在紧急状态下，政府可以拘禁人、没收其财产并可以用行政命令来修改或中止任何法律。

1990年4月，赞比亚在三个月内经历了第二次流行性霍乱，使得其绝大多数城镇居民陷于深度贫困之中，连收垃圾、净化水和环境卫生这种公共服务也陷于瘫痪。

津巴布韦（Zimbabwe） 津巴布韦是地处东非的一个内陆国家，与博茨瓦那、莫桑比克、南非和赞比亚接壤。它先前被称为南罗得西亚，于1980年脱离英国获得独立，并于同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据联合国（1990年）估计，其人口为1051.1万人。民族群体包括马绍纳人、马塔贝莱人及其他土著部落的后裔，亚洲人，欧洲人及混血人。通用语言包括英语（官方语言）、绍纳语、辛德贝莱语和许多地方方言。奉行的宗教包括：混合教（基督教与传统非洲信仰的混合），占49%；基督教（圣公会、长老会、卫理公会、罗马天主教和其他教派），占25%；泛灵论，占24%；印度教，占1%；伊斯兰教，占1%。识字率估计为55%。

国家（1990年）采取共和制政体，英联邦的成员国，英国君主是其象征性元首。根据1979年宪法，总统由议会选举产生，作为国家元首，任期6年。但该宪法于1987年被修订，设立了执行总统的职位：执行总统也是总理。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ZANU）主席兼政府总理罗伯特·穆加贝（Robert Mugabe）作为唯一的候选人被选为执行总统。

到1987年末，议会由拥有100名议员的众议院和拥有40名议员的参议院组成。众议院中有80名议员由该国850万黑人选举产生，20名议员由约10万白人选出；参议院中有30名议员由众议院中的黑人议员选出，10名议员由众议院中的白人议员选出。但是，1987年8月21日，议会废除了为白人少数民族保留席位的惯例。

津巴布韦的司法体制独立于政府的其他分支，

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实施非洲习惯法。村法院和社区法院被建立来取代殖民时代的部落法院和地区专员法院。

津巴布韦虽然从1890年直到1980年一直是英国的殖民地，但它(当时的南罗得西亚)却从未受到来自伦敦的直接管辖;它实际是内部自治的，有其自己的立法、政府、武装部队和警察。从1953年到1963年，它与北罗得西亚及尼亚萨兰(今赞比亚和马拉维)组成联邦。在该联邦解体时，英国一直拒绝给予南罗得西亚以独立，直到它表示要转向最终的多数人统治。由总理伊恩·史密斯(Ian Smith)领导的罗得西亚白人不愿采取这一步骤。史密斯于是在1965年11月11日发布《关于脱离英国独立的单方宣言》。

虽然英国政府认为该宣言是非法的，但它并没有用武力结束叛乱;相反，它对罗得西亚实施了单方面的经济制裁，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首次对一个国家实施了强制性经济制裁。1968年5月29日，安全理事会将制裁扩大到对该国的所有贸易实施几乎是全面的禁运。

在70年代初期，南罗得西亚成为频繁的游击活动打击的对象，这导致了大面积的破坏和经济混乱，也导致了白人信心的急剧下降。1974年，由于葡萄牙政府的变动，在莫桑比克和安哥拉出现了权力的转移，同时，在南罗得西亚，由罗伯特·穆加贝领导的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和由乔舒亚·恩科莫(Joshua Nkomo)领导的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这两个主要黑人团体成立了“爱国阵线”，此后，压力开始加剧。

1976年，伊恩·史密斯政府与这些及其他的黑人领袖在日内瓦举行会谈，但没有就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步骤达成一致。但在1977年，在索尔兹伯里签署了呼吁有条件的多数人统治和普选之“临时解决方案”。在1979年4月举行的选举中，非洲人全国委员会主席、回国的主教阿贝尔·穆佐雷瓦(Abel Muzorewa)成为该国首任黑人总理。但国家的动荡和各派之间的冲突仍在许多地方继续。

1979年9月10日，英国政府在伦敦的兰开斯特大厦发起了在各方与其他黑人统治国家之间的新一轮磋商，经过三个月的谈判，于12月21日签署了协议，该协议呼吁停火、举行新的选举、实行英国管理下的过渡时期，以及建立实施多数人统治同时保护少数人权利的新宪法。

根据该协议，罗得西亚暂时恢复作为英国殖民地的地位。通过新宪法，并举行了选举。获得胜利的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的领袖罗伯特·穆加贝组织了这个取名为津巴布韦的新国家的第一届政府，1980年4月18日，英国政府承认该国独立。

自从独立以来，该政府一直谋求民族和解但却拒绝同少数派政党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分享权力。强调的重点是重建国家、统一武装力量、恢复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重新安置大约100万难民和被迫流离者。在改变过去在就业、工资和土地分配方面的歧视作法上也取得了一些进步。

但造成不稳定的游击活动一直在该国的一些地方继续，这有时被归罪于邻国南非，有时被归罪于恩德贝莱部落人，他们是津巴布韦非洲人民党的乔舒亚·恩科莫的主要追随者。1983年和1984年，政府向马塔贝莱兰派出部队镇压这种游击活动;据多方面的报告，这些“安全部队”在完成其任务时使用了不适当的暴力。最近，持不同政见的游击队被指控谋杀几名白人农民和旅游者，并攻击政府的设施和人员。此外，与邻国莫桑比克马克思主义政府作战的莫桑比克民族抵抗运动对津巴布韦宣战，因为它给予莫桑比克军事支持，该运动从事打了就跑的越境袭击。

在1985年的选举中，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在众议院中的多数席位得到巩固，但未能赢得穆加贝为确保最终的一党执政所谋求的70个席位。在1990年的选举中，津巴布韦统一运动(ZUM)由于赞成资本主义和多党制民主并反对日益增长的失业和交通服务的瘫痪而赢得了相当的支持。尽管穆加贝总统由于要求建立一党制国家而使他很少能赢得支持者，但他还是在两个场合下以较大的优势再次当选。

1990年3月31日至4月1日的选举有5个政党参加，竞争119个议会席位。所有政党都可以自由竞选、在全国各地举行集会并利用新闻媒介。投票是秘密进行的。穆加贝先生赢得了总票数的78%，他的党赢得了议会119席中的116席。

崇德社国际(Zonta International)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第Ⅰ类咨询地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欧洲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崇德社国际联合了50个国家中约1000个俱乐部和总共3.5万个

体会员。

崇德社国际1919年成立于纽约的希法罗，正式名称为崇德社国际——行政和职业妇女国际服务组织，它致力于改善妇女的法律、政治、经济和职业地位，并鼓励妇女进入经营和各种行业。在美国，它每年将6000份阿米莉亚·埃尔哈特奖学金授予从事航空和宇宙航行空间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妇女。它还资助改善国际关系的计划项目，支持提高妇女地位的规划。它出版季刊杂志《崇德人》。

Zonta International. Address：557 W. Randolph St.，Suite 2040，Chicago，IL.，60606-2284（U.S.A.）. Telephone：（312）930-5848. Fax：（1-312）930-0951. Executive Director：Valerie F. Levitan.

《国际组织年鉴 1989/1990 年》（K.G.Saur）。

附录一 术语表（Glossary）

废除（abrogation） 由立法或其他立宪当局或可使一项法律或规定无效的习惯对一项法律或规定的作废、取消或撤除。

权利的滥用（abuse of rights） 违背依法对权利的限定或限制而过度或不合理地行使这些权利。

接受（acceptance） 一国据以明确地确认其同意受某一特定条约或其他双边或多边协议条款的约束的行为。接受可以通过批准、加入或继承。签署一项条约或协议通常只是接受的准备。

特设/特别〔拉丁文〕（*ad hoc*.〔L〕） "为了特殊目的"。在国际社会，一个特设委员会是为执行某一单一委任而创立并在该委任完成之后便停止存在的委员会。

外侨/外国人（alien） 在一国境内但非该国国民的任何个人。

大赦（amnesty） 政府对政治性犯罪如叛国或叛乱罪的取消或宽大，通常的条件是违法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他作为公民的义务。

种族隔离（*apartheid*） 像南非所实行的为了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群体的人对另一个种族群体的人的统治并有系统地压迫他们的那样一种制度化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制度。

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apartheid* in sports） 在所组织的专业或业余体育运动中实行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

庇护（asylum） 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包含的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免受迫害的自由的原则。领域庇护（territorial asylum）是指各国允许由于政治原因而在其他地方受到迫害的个人进入其领土或拒绝将其引渡的权利。外交庇护（diplomatic asylum）是指各国在其使馆为那些在其使馆所在国因政治原因而受到迫害的个人提供庇难的权利。

生物武器（biological weapons） 用来造成人、动物或植物的疾病或死亡及依赖其在所攻击的人、动物或植物身上繁殖的能力而产生效力的生物有机体——不论其具有何种性质或从中会派生出何种传染性物质。

化学武器（chemical weapons） 使用了对人、动物或植物有直接毒害效果的化学物质的武器，不论这种化学物质是气体的、液体的或固体的。

集体交涉（collective bargaining） 雇主、雇主团体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雇主组织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工人组织之间，就下列事项而进行的一切谈判：(1) 确定就业的工作条件；和/或 (2) 调整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关系；和/或 (3) 调整雇主或其组织与工人组织之间的关系。

调解（conciliation） 由第三方作为调解人调停双方之间争端以达成和解。

同意（consent） 法定的有关各方之间的一致。

缔约国（contracting state） 同意受条约约束的

国家，不论该条约是否已经生效。

公约（convention） 该词在联合国的用语中是指在两个或更多的国家之间所缔结的条约。人权公约是包含着促进或保护一项或多项人权或基本自由的规定的国际协议。这种公约通常是由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或由为此目的而召开的特别会议所制定，并开放供该公约所确定的那些国家签字和批准。一个公约只有在该公约中的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一定数量的国家批准之后才能生效，并只对那些已批准它的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

常规武器（conventional weapons） 除了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之外的所有种类的军事器械。

版权（copyright） 复制、出版和销售任何所生产作品的内容和形式的专有法律权利。根据各种公约，版权保护的范围包括作者、组织和其他所有者对文学、科学及艺术作品的权利，包括文字的、音乐的、戏剧的和电影的作品，绘画、雕刻和雕塑作品，已出版或未出版的作品及其翻译和其他方面的权利。

民法典〔拉丁文〕（*corpus juris civilis*〔L〕） 对民法的系统编纂。

政变〔法文〕（*coup d'etat*〔Fr〕） 在政治上突然果断地使用暴力，通常会有一个共谋者群体用暴力将一个政府推翻。

公约/盟约（convenant） 在两个或更多的国家之间缔结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条约。

危害人类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 根据国际法可以作为犯罪予以惩处的行为，包括对任何一地的平民的谋杀、灭绝、奴役、放逐及其他不人道的行为，或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原因的迫害，而这种行为的发生或迫害的实施，系实施任何危害和平罪或战争罪而起或与之有关者。

危害和平罪（crimes against peace） 根据国际法可以作为犯罪予以惩处的行为，包括：(1) 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侵略战争或违背国际条约、协议或保证的战争；或 (2) 参与实现上列 (1) 中所称任何行为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宣言（declaration） 一种宣布具有伟大持久的重要意义的原则之正式和庄严的文书。与公约相比，联合国机构所通过的宣言对所有会员国具有道德约束力，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它们宣布期望所有国家遵守的国际原则和准则。

非殖民化（decolonization） 托管或非自治领土或受外来征服、统治或剥削的领土取得独立和自治的过程。

克减（derogation） 一个条约的缔约国拒绝或未能履行依该条约它已接受的义务。

发展（development） 每一个人和所有民族对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目标的参与、促进和享受。

残疾人（disabled person） 任何由于先天性或非先天性的身心缺陷而不能保证自己可以取得正常的个人生活和/或社会生活上一切或部分必需品的人。

歧视（discrimination） 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原属国或民族起源、经济条件、财产或出生并具有取消或损害平等待遇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先。

信息误导（disinformation） 故意释放和传播虚假或歪曲的信息。

撤资（disinvestment） 撤回资产或已投资金或取消财政援助或资助，作为对国际社会无法接受的一国国家公共政策的抗议。

国家间平等（equality of states） 每个独立国家不论强弱差异都与所有其他的独立国家享有完全的平等的原则。

引渡（extradition） 被怀疑有罪或被判有罪的个人所在的国家将其送交到在其管辖区内犯有该罪或该人被判有罪的那个国家。

强迫或强制劳动（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r）

为任何惩罚的目的而强制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

种族灭绝(genocide) 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而犯有下列任何行为：(1)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2)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3)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部分的生命；(4) 强制施行旨在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的措施；(5) 强迫将该团体的儿童转移到另一团体。

斡旋(good offices) 由公正的第三方（通常是一位国家或国际高级官员或一个由这种官员组成的委员会）将卷入争端的各国召集在一起以便说服他们达成和解的努力。

人身保护令〔拉丁文〕(*habeas corpus*〔L〕) 要求将被拘留的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带见法官或带到法庭以调查对他拘留的合法性的命令。

霸权 (hegemony) 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或对另一批国家所施加的显著的政治、经济或其他影响。

人质 (hostage) 为强迫第三方——如一个国家、一个政府间组织、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群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作为释放的明示或暗示条件而被劫持、扣押或受到致死或伤害威胁的人。

燃烧武器(incendiary weapon) 含有某种剧热燃烧物质的炮弹、炸弹或手榴弹。

土著民族 (indigenous peoples) 该词适用于：(a) 独立国家的部落民族，其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使其与该国内社会的其他部分相区别，其地位全部或部分地由其自己的传统或特殊的法律或法规来规定；(b)独立国家中那些在征服或殖民化期间或在设立现在的国家边界时其祖先居住在该国或该国所属的地理区域的民族，不论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他们总保留着某些或全部其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作为部落人或本土人的自我认同被认为是确定一个民族是否被看作土著民族的基本标准。

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由各个国家组成的组织。

强制法〔拉丁文〕(*jus cogens*〔L〕) 一般国际法中的强制性规则，即被整个国际社会所接受和公认为不得克减并只能被后来具有同样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则所更改的规则。如果出现了一个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则，任何与该规则相抵触的现有条约都成为无效而终止。

执法人员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所有被任命或被选举的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司法人员。在警察权力由穿着制服或不穿制服的军事当局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这种机构的人员也被认为是执法人员。

限制 (limitations) 对行使或充分享受权利或自由的限定。

军事管制法(martial law) 由武装部队对国内领土上的平民或民政当局进行的统治或控制。也指在敌方领土建立或实施的战时统治或控制体制，在这种体制下，现有的民法和正常的司法行政让位于一种只依赖军事首长的意志的体制。

雇佣兵 (mercenary) 任何这样的个人，他(a)被专门从当地或国外招募来在武装冲突中作战；(b) 基本上是以获得私人利益的愿望为动机参加战争行动，并在事实上被冲突的一方或冲突一方的代表许诺以物质报酬，而这一报酬大大超过了许诺或支付给该方武装部队中具有同样官衔和职务的战斗人员的物质报酬；(c) 既不是冲突一方的国民，也不是冲突一方所控制领土上的居民；(d)不是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e)并非由一个非冲突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派遣以履行公务。也可以指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任何这样的人，他 (a) 被专门从当地或国外招募来参加达到下述目的的预定暴力行动：(i) 推翻某个政府或破坏某一国家的宪法秩序；或 (ii) 破坏某一国家的领土完整；(b) 参加这种行动基本上是以获得重大的私人利益的愿望为动机，并且受到许诺或支付的物质报酬的促使；(c)既不是这种行动所针对的国家的国民，也不是这个国家的居民；(d) 并非受一个国家的派遣以执行公务；以及 (e) 也不是在其领土上采取该行动的那个国家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移徙工人(migrant worker) 任何不是为了他自己的原因而是为了能够就业而离开自己作为其公民的那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的个人。该术语不适用下列人员:边境工人;短期进入一个国家的艺术家和自由职业者;海员;专门为接受培训或教育而来的人员;各种组织和国家的雇员,他们应其雇主的要求来到该国在一个有限的确定的期间内承担特定的职责或任务,并在完成其任务后被要求离开该国。

谈判国(negotiating state) 参与草拟及议定一个条约的国家。

新殖民主义(neo-colonialism) 一个强国对一个或一批弱国实施事实上的经济或政治统治却并没有在法律上将这些国家沦为殖民地。

一罪不二审〔拉丁文〕(*non bis in idem* 〔L〕) 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受到两次审判的原则。

不干涉(non-intervention) 任何国家或任何国家集团都无权为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干涉在本质上属于另一国家国内管辖事件的原则。但这一原则不妨碍联合国适用《联合国宪章》第7章所规定的执行办法。

不驱逐〔法文〕(*non-refoulement* 〔Fr〕) 任何人不得在他将受到迫害的国家的边境被拒绝入境、或在进入后被驱逐或被遣返的原则。

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拉丁文〕(*nullum poena sine lege* 〔L〕) 任何行为如果没有先前已有的司法禁律便不得受到惩罚的原则。

条约必须遵守〔拉丁文〕(*pacta sunt servanda* 〔L〕) 每个生效的条约约束它的所有缔约国并必须被缔约国真诚地履行的原则。

议定书(protocol) 修改或补充先前条约的条款的条约。

批准(ratification) 一个国家据以确认它同意受某一条约的各项条款拘束的国际行为。

补救(remedy) 实施一项权利或对其遭受侵犯的防止、纠正或赔偿的手段。

遣返(repatriation) 任何难民,只要他愿意,离开他避难的国家返回到其国籍所在国的权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要求高级专员便利和促进难民的自愿遣返。对这种行动来说,"自愿"取决于导致该难民离开其国籍所在国的那种恐惧或危险的原因被消除或至少被大幅度消除;在许多情况下,它还取决于难民原属国重新接纳该难民的意愿以及避难国在安置其安全返回方面的合作。

保留(reservation) 一国在批准或同意受一项条约的各项条款的约束时所作的片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无主地〔拉丁文〕(*res nullius* 〔L〕) 没有被任何国家认领的领土。

自决(self-determination) 所有民族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他们还可以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己的生存手段。

主权(sovereignty) 独立国家从事维护其独立和管理其内部事务所必需的任何活动而不受任何外部势力干涉或不向任何外部势力负责的绝对权力。

国家(state) 它是这样的人类团体,它拥有一块固定的领土,在政治上被组织在一个政府之下,对其边界内的所有人和物行使主权,并能发动战争和维持和平及与其他这样的人类团体结成国际关系。

无国籍人(stateless person) 任何国家根据其现行法律不认为是它的国民的人。

缔约国/当事国(state party) 在国际上通过一个批准行为(接受、批准或加入)或一项继承通知而表示其同意受某一条约的各项条款的拘束并使该条约对其生效的国家。

国家恐怖主义（state terrorism） 政府对恐怖主义团体的承认和支持。支持的给予可以通过提供武器，对恐怖主义者的计划予以援助和帮助，提供财政援助，协助训练或提供训练设备，提供住房，以及为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救援的其他手段。

法定时效（statutory limitation） 一项法律规定，其要旨是任何诉讼和刑事指控都只能在一个规定的期间提出，否则不得提出。

国家继承（succession of states） 一国对一个国家或一个领地的国际关系所负的责任，由另一国所取代。

条约（treaty） 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则的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它是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载于两项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的文书，也不论它采用什么特定名称（协议、公约、盟约等等）。

滥用权力的受害者（victims of abuse of power） 由于那种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但却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使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伤害、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

战争罪（war crimes） 根据国际法可以作为犯罪而予以惩处的行为，即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行为，它包括——但不限于——杀害、为了奴役或其他目的而虐待或放逐占领地平民；杀害或虐待战俘和海上人员；杀害人质；掠夺公私财产；肆意破坏城镇或乡村，或进行非基于军事上必要的破坏。

附录二　精选文献目录

下列精选文献目录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有关各国人权状况的参考文献，第二部分则属于一般主题分类。

这份文献目录，是在人权信息互联网络执行主任劳里・S. 威斯贝里（Laurie S. Wiseberg）的指导下，分别由该网络的副主编劳拉・赖纳（Laura Reiner）和前研究员哈普・皮特金（Hap Pitkin）编纂的。

这份文献目录是对人权信息互联网络文献目录资料库的条目精选而成。它包括1985—1989年间的文献目录，但也有一些此前的特别是1980年代前五年出版的文献。其中所涉及的著作主要是英文出版物，并以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和德文出版物作为补充。所涉及的参考文献，则主要是非政府组织的报告，间或也有一些由这些组织发行的小册子或印刷品。这份文献目录还包括一些学术研究论文（学术期刊上的专题文章或论文），但它并不试图对这些学术文献进行系统的评论。一些政府和政府间的报告也被列入其中，但是，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文件基本未被收入，因为这些文件大都被列入了这部百科全书的主要条目中。

在选择入编这份文献目录的资料时，编纂者竭力从人权信息互联网络所收到的和定期摘录的资料中选择出那些严肃的和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如要扩展这份精选的参考文献目录，读者可以查阅每一季度发行的《人权信息互联网络报告人》（*HRI Reporter*），以及该网络定期出版的文献目录：北美（1984年），东欧（1987年），非洲（1989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1990年，英文版和西班牙文版）。由于资料太多，这里所列的一些资料在普通的图书馆里可能不易获得，如果这样，读者可直接与出版商联系（许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地址可在这本书中或人权信息互联网络的"Master List of Organizations"中找到）。此外，人权信息互联网络的文献中心可以提供某些特殊文献的复印件，而这些特殊文献在其他地方是很难得到的。

最后，任何标题下的条目的数量并不反映某一特定国家或某一特定主题的人权问题的范围和程度。确切地说，参考文献的数量和类型反映的，是可供利用的信息和进行此类研究的机构的特殊关注之点。

第一部分：国家分类

阿富汗

Afghan Refugee Information Network. *ARIN Newsletter* 23 (Winter 1986): 1–32. NGO newsletter,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Afghanistan: Torture of Political Prisoners*.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Afghanistan: Unlawful Killings and Tortur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sociation Amitie Franco-Afghane (Franco-Afgh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 "Les Refugies Afghans" (The Afghan Refugees). *Les Nouvelles D'Afghanistan* 35–36 (December 1987). NGO special issue, in French.
Center on War and the Child. *Afghanistan: The War against Children, a Summary Report*. Eureka Springs, AR: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entre de Recherches et d'Etudes Documentaires sur l'Afghanistan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Documentary Studies on Afghanistan). *Buletin du CEREDAF* 44 (October 1988). NGO newsletter devoted to Afghanistan, in French.
Ermacora, Felix. "Afghanistan and the Conscience of the World." *SIM Newsletter* 17 (March 1987): 3–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Rapport de Mission: Afghanistan, Sept/Oct/Nov*

1985: Enquete sur le Depeuplement du Pays (Mission Report: Afghanistan, Sept/Oct/Nov 1985: Inquiry on Depopulation). *La Lettre de la FIDH* 64 (1985). NGO special issue, in French.

Heinz, Wolfgang S. *Ursachen und Folgen von Menschenrechtsverletzungen in der Dritten Welt*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Saarbrucken, FRG: Verlag Breitenbach,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German; bibliography on Afghanistan, pp. 357–360. Also, 20 pages of bibliography on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t end of volume.

Human Rights Internet. "From Passion to Conciliation." *Human Rights Internet Reporter* 12, no. 2 (Winter 1988): 61.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Enquiry Commission on Displaced Persons in Afghanistan. *Mission to Afghanistan and Pakistan: September/October/November 1985.* Paris: Bureau International Afghanistan,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Human Rights in Afghanistan.*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first periodic review of the initial report of Afghanistan under Article 40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 English.

Rubin, B. B. *To Die in Afghanistan.* New York: Asia Watch Committee,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fghanistan.* Prepar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Felix Ermacora, E/ CN.4/ 1987/22. 1987.

——————.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fghanistan.* Prepar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Felix Ermacora, E/CN.4/1986/24. 1986.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and Asia Watch. *By all Parties to the Conflict: Violations of the Laws of War in Afghanistan.*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ears, Blood and Cries: Human Rights in Afghanistan since the Invasion, 1979–1984.* New York: 1984.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o Win the Children: Afghanistan's Other War.*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Wirsing, Robert. *The Baluchis and Pathans.*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阿尔及利亚

Amnesty International. "Algeria: Death Penalty." *Urgent Action Letter.* London: 16 July 1986.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 *The Imprisonment of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in Algeria.* London: August 1986. NGO background paper, in English.

——————. "Killings, Torture: AI Seeks Inquiry." *Amnesty International Newsletter* 18, no. 12 (December 1988): 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ekhechi, M. A. "Human Rights in Algeria: A Legal Analysi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Maseru, Lesotho, 24–28 August 1987. Scholarly conference paper, in French.

——————. "Souverainete, developpement et Droits de l'homme dans la Constitution algerienne et en Droit International" (Sovereignty,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Algerian Constitu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aper delivered at a colloquium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Algeria," University of Annaba, 26–28 April 1987. Scholarly conference paper, in French.

Bouvier, Phillipe. "Rapport de Mission sur les Conditions d'Incarceration des Detenus de la Ligue Algeri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a Lambese: Algerie" (Mission Report on the Prison Conditions of Members of the Algerian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Detained at Lambese, Algeria). *Lettre de la FIDH* 146 (11 February 1986): 3–10.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Charfi, Mohamed. "Report on a Mission to Medea, Algeria." *ICJ Newsletter* 28 (January–March 1986): 29–3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s de l'Homme (FIDH). "Algeria: La liberte d'association sous surveillance" (Algeria: Liberty of Association uner Surveillance). *Lettre de la FIDH* 214 (22 September 1987): 4. NGO article, in French.

Ramadane, Saeed. "Algeria's Perestroika—Without Glasnost." *Writers and Scholars International* 18, no. 1 (January 1989): 17–1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enghor, Jean-Gabriel. *Algerie: Proces de la Ligue de Droits de l'Homme (Medea)* (Algeria: Trial of the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Medea]). Paris: FIDH,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 *Rapport de Mission: Algerie: Ligue de Droits de l'Homme (Ali Yahia)* (Mission Report: Algeria: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Me. Abdennour Ali Yahia]). Paris: FIDH,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Sivan, Emmanuel. "The Kabyls: An Oppressed Minority in North Africa." In *Case Studies on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 World Survey,* Vol 1, edited by Willem A. Veenhoven, 261–279. The Hague: Martinus Nijohoff, 197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安哥拉

Amnesty International. *People's Republic of Angola: Background Briefing on Amnesty International's Concerns.* London: 1982. NGO report, in English.

————. *Political Imprison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Angola.* London 1984. NGO report, in English.

Brennan, T. O. *Uprooted Angolans: From Crisis to Catastrophe.* Washington, D.C.: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rooke, James. "The Yearning of Refugees: Angola Unity." *New York Times,* 6 October 1988.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Davis, Jennifer. *Report on a Visit to Angola: February 1–10, 1981.* New York: American Committee on Africa (ACOA), 1981. NGO report, in English.

Gqubule, Thandeka. "Eyewitness Tales of Abuses in Angola." *Johannesburg Weekly Mail,* 5 August 1988.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Kramer, Reed. "Children Caught in Long-lasting War." *Africa News* 28, no. 7 (December 1987): 9–10.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Morna, C. L. "Women and Children on the Frontline." *Africa Report* 33, no. 4 (July–August 1988): 33–3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Pierson-Mathy, P., R. Schware, and R. Harvey. *IADL Fact-Finding Mission to Southern Africa.* Brussel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197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Waters, Cherri. *Destabilizing Angola: South Africa's War and U. S. Policy: A Background Resource.* Washington, D. C.: Washington Office on Africa (WOA) an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olicy (CIP), 1986. NGO background paper, in English.

阿根廷

Abuelas de Plaza de Mayo (Grandmothers of Plaza de Mayo). *Information* 10 (September 1986): 1–15. NGO bulletin, in Spanish.

Academia de Humanismo Cristiano (Academy of Christian Humanism). "Violacion de Derechos Humanos y Democratization en Argentina"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Argentina). *Chilean Review of Human Rights* 2, no. 4 (1985): 14–27. Journal article, in Spanish.

Action des Chre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Christian Ac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Les Enfants Disparus en Argentine" (The Disappeared Children in Argentina). *Courrier de l'ACAT* 59 (November 1985): 10–16. NGO article, in French.

Agosin, Majorie. "A Visit to the Mothers of the Plaza de Mayo." *Human Rights Quarterly* 9, no. 3 (August 1987): 426–435.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Truth and Partial Justice in Argentina.*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Argentina: The Military Juntas and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Trial of the Former Junta Member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Missing Children of Argentina: A Report of Current Investigations.*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Presos politicos: historia sin final . . ." (Political Prisoners: Story Without End . . .) *Derechos Humanos* 3, no. 13 (April 1988): 13.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Violencia Policial en la Argentina y los Medios Legales para Combatirla* (Police Violence in Argentina and Legal Methods to Combat It). Buenos Aires: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Comision Nacional sobre la Desaparicion de Persona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Disappeared). *Nunca Mas: The Report of the Argentin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Disappeared.* New York: Farrar Straus Giroux and Index on Censorship, 1986.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Garro, A. M., and H. Dahl. "Legal Accountability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Argentina: One Step Forward and Two Steps Back."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8, pts. 2–4 (1987): 283–34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Oficina de Solidaridad para Exiliados Argentinos (Office of Solidarity for Argentine Exiles). *Reencuentro.* Buenos Aires: 1986. NGO bulletin, in Spanish.

Partnoy, Alicia. *The Little School: Tales of Disappearance and Survival in Argentina.* Pittsburgh, PA: Cleis Press, 1986. Collection of essays, in English.

Poneman, Daniel. *Argentina: Democracy on Trial.*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Servicio Paz y Justicia—Argentina (Service for Peace and Justice—Argentina). *The Argentine Military Crisis: A Preliminary Balance.* Buenos Aire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Simpson, John, and Jana Bennett. *The Disappeared and the Mothers of the Plaz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Argentina Curbs Prosecution of Military." *Latin America Update* 12, no. 1 (January–February 1987): 1–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Westerveen, Gert. "Return to Democracy in Argentina and Uruguay: Some Outstanding Human

Rights Problems." *SIM Newsletter* 11 (July 1985): 9–1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澳大利亚

Asian Bureau Australia. "Mining Company Threatens." *Asian Bureau Australial Newsletter* 91 (Winter 1988): 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ailey, Peter. "Th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LAWASIA Conference on ... South Pacific, 12–14 April 1985.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Castles, S., B. Cope, M. Kalantzis, and M. Morrissey. "The Bicentenary and the Failure of Australian Nationalism." *Race and Class* 29, no. 3 (Winter 1988): 69–8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Edwards, Judy. *Pro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A Western Australian Case Study.* Discussion Paper No. 8. Canberr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ustralia), 1986. NGO occasional paper, in English.
Einfeld, Marcus. *Bicentennial Oration: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Entrenchment, Statement by ... President of th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s Inquiry into the Social and Material Needs of the Residents of Toomelah, Boggabilla and Goondiwindi.* Syndey: 1988. Collection of speeches, in English.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Australia. Commentaries on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No. 11. London: Article 19,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84–85. Canberra: 1986.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eaching, Enacting and Sticking Up for Human Rights.* Occasional Paper No. 9. Canberra: 1985.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Indochina Refugee Association. *Refugees' Experience of Anti-Asian Sentiments in the Brisbane Area.* Discussion Paper No. 9. Canberr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6. NGO occasional paper,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Land Rights Now: The Aboriginal Fight for Land in Australia.* IWGIA Document 54. Copenhage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Law Associat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LAWASIA). "Aboriginal Deaths in Custody." *Human Rights Newsletter* 1, no. 6 (April–July 1987): 1–22. NGO newsletter, in English.
Nettheim, Garth. "Indigenous Rights, Human Rights with Reference to Australia." Paper presented at a semina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organized by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UNESCO, 1 May 1986.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 "The Aborigine in Comparative Law."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2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Comparative Law, Sydney, 19 August 1986.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Survival International. "Sympathy Abroad, Backlash at Home." *Survival International News* 21 (1988): 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uter, K. D. "Australian Aborigines: The Continuing Crisis." *Human Rights Internet* 13, no. 1 (1989). Commentary, in English.
Tay, Alice Erh-Soon. *Human Rights for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 No. 1. Canberr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ustralia), 1986. Bibliography, in English.
Witton, Ron. "Australia: Post-War Immigr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Rights." *Human Rights Forum* 1, no. 5 (January–March 1986): 3–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奥地利

Nowak, Manfred. *Politische Grundrechte* (Political Rights). Vienna: Springer Verlag,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German; bibliography on pp. 542–572.
Nowak, M., D. Steurer, and H. Tretter, eds. *Fortschritt im Bewustsein der Grund—und Menschenrechte: Festschrift fur Felix Ermacora* (Progress in the Spirit of Human Rights: Essays in Honor of Felix Ermacora). Kehl am Rhein, FRG: N.P. Engel Verlag,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and German.
World Jewish Congress, Commission on the Holocaust and Crimes of the Nazis. *Waldheim's Nazi Past: The Dossier.* Genev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巴哈马

Grand Bahama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Bahama Watch.* 1 (1989): 1–10. NGO newspaper, in English.

巴　林

Amnesty International. "Bahrain: Torture of Prisoners." *Amnesty International Newsletter* 16, no. 11 (November 1986): 7. NGO newsletter article, in English.
————. *Bahrain: Concerns in the State of Bahrain.* London: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 *Bahrain: Conviction of Nine Political Prisoner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Bahrain: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and Unfair Trial.*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Reports of Torture of Political Prisoners in Bahrain.*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Statement on the Bahraini Government Repressive Acts." Damascus, Syria: 8 October 1988. NGO urgent action statement, in English.

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of Political Prisoners in Bahrain. "Slow Death or Permanent Adversity for the Detainees prior to Release." London: 26 May 1987. NGO appeal,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Bahrein: Greve de la faim des prisonniers politique" (Bahrain: Hunger Strike by Political Prisoners). *Lettre de la FIDH* 214 (22 September 1987): 2. NGO article, in French.

Index on Censorship. "Eighteen Women Arrested in Bahrain." *Briefing Paper* 249 (14 July 1986): 1.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Institute for Women's Studies in the Arab World. "Women of Bahrain." *AL-RAIDA* 8, no. 37 (1 August 1986): 1–16.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孟加拉国

Amnesty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of Opposition Members.* London: 17 November 1987.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 *Bangladesh: Large-Scale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of Opposition Members, July 1987–February 1988.*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File on Torture: Banglade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ttawa, Canada) 13, no. 5 (July–August 1986): 9–10.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Andreassen, Bard-Anders, and Asbjorn Eide, eds.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7/88: A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in Countries Receiving Nordic Aid.* Copenhagen: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classified by country, pp. 357–372.

Child Workers in Asia Support Group. "Child Labour in Bangladesh." *Child Workers in Asia* 3, no. 1 (January–March 1987): 3–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ommission for Justice and Peace of the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All BAVS Clinics Closed after Forced Sterilization Incident." *Hotline Newsletter* 10 (August–September 1987): 8. NGO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 "CCHRB Expresses Concern over Land-Grabbing." *Hotline Newsletter* 26 (January 1987): 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Child Labour." *Hotline Newsletter* 25 (November 1986): 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Hardship Encourages Sterilization: A Survey of 950 Sterilized Persons in Bangladesh." *Hotline Newsletter* 22 (May 1986): 1, 4–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dex on Censorship. "Bangladesh Detains Opposition Leaders and Censors the Press." *Briefing Paper* 289 (18 November 1987): 1. NGO briefing paper,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Bangladesh: Garo Lands Taken with Government Support." *IWGIA Newsletter* 50 (July 1987): 33–3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Bangladesh: Three Massacres in the Chittagong Hill Tracts and Violent Attacks on Tribal Peoples in Dighinala." *IWGIA Newsletter* 47 (October 1986): 7–1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Liber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ort on Bangladesh (January 1985–July 1985).* Mymensingh, Bangladesh: 1985.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Martuza, Ghulam, and M. A. Momen. *Trade Unionism and Trade Union Laws in Bangladesh.* Dhaka, Bangladesh: Bangladesh Society for the Enforcement of Human Rights,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Mey, Wolfgang. *Wir Wollen Nicht Euch—Wir Wollen Eurer Land* (We Don't Want You—We Want Your Land). Goettingen, FRG: Gesellschaft fur Bedrohte Volker (Society for Endangered Peoples), 1988. NGO report, in German.

Rahman, Anisur. "Laws Affecting Journalism in Bangladesh." *Hotline Newsletter* 17 (July 1985): 1–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Ram, Mohan. "Bangladesh: The Tribal Turmoil."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6 June 1986): 21–22.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Shamin, Ishrat. *Trafficking of Asian Women: A Case Study of Bangladesh,* July 1987. Scholarly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 12.

Survival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Chittagong Hill Tracts: More Refugees." London: June 1986.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 *Bangladesh: Genocide in the Chittagong Hill Tracts—New Evidence.* London: 2 May 1985.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From Isolation to Exile: Refugees from the Chittagong Hill Tracts of Bangladesh.* Washington, D.C.: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巴巴多斯

Barrow, Christine. "Caribbean Women Being Exploited: Low Pay, Job Insecurity, No Unionisation ,in Barbados." *Caribbean Contact* 14, no. 6 (November 1986): 9. NGO newspaper article, in English.

比利时

Index on Censorship. "Censorship in Belgium." *Index on Censorship* 16, no. 3 (March 1987): 3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Minority Rights Group. *Co-Existence in Some Plural European Societies*.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伯利兹

"Belize." *Mesoamerica* 6, no. 12 (December 1987): 2–3.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贝宁

Amnesty International. "Benin: Fear of Torture/ Legal Concern." *Urgent Action* (15 November 1985): 1.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 *Beni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Benin: Political Imprisonment and Tortur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Benin: Recent Arrest of Students and other Individuals*.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玻利维亚

Asamblea Permanente de Derechos Humanos de Bolivia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in Bolivia). "APDHB Condena Violencia Policial" (APDHB Condemns Police Violence). *Asamblea Permanente de Derechos Humanos de Bolivia Boletin* 8 (January-June 1987): 5.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Los Derechos Humanos y Juventud [sic]" (Human Rights and Youth). *Asamblea Permanente de Derechos Humanos de Bolivia Boletin* 1, no. 3 (June 1985): 1–2. NGO article, in Spanish.

Asociation de Familiares de Detenidos, Desaparecidos y Martires por la Liberacion Nacional (Association of Relatives of the Detained, Disappeared, and Martyrs of National Liberation). "Logros de ASOFAMD" (Achievements of ASOFAMD). *Boletin* 2, no. 10 (1985): 3–5. NGO bulletin, in Spanish.

———. *Parotani: Informe sobre la Represion a los Campesinos* (Parotani: Report on the Repression of Peasants). La Paz, Bolivia: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Spanish.

Centro de Documentacion e Informacion-Bolivia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Center-Bolivia). "Juicio de Responsabilidades: Dichos y Hechos del Ex-General" (Trial of Responsibility: Words and Deeds of the Ex-General). *INFORME "R"* 117 (July 1986): 9–12.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La Huelga contra el hambre" (The Hunger Strike). *Informe "R"* 7, no. 125 (April 1987): 10–12.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La Mujer en Bolivia: Discriminacion, Lucha y Participacion" (Women in Bolivia: Discrimination, Struggle, and Participation) *Informe "R"* 5 (July 1985): 9–10.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Reconquista de las Libertades" (Reconquest of Liberties). *Informe "R"* 5 (June 1985): 9–10.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Bolivia Bulletin* 2, no. 4 (September 1986): 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ollapse of Bolivian Mining Drives Idle Workers to Cities," *Latinamerica Press*, 12 February 1987. New article, in English.

Council on Hemispheric Affairs. "No Peace in La Paz: Protests against Austerity and U.S. Presence Lead to State of Siege." *Washington Report on the Hemisphere* 6, no. 24 (September 1986): 1, 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Del Granado, Juan. *Juicio a la Dictadura de Luis Garcia Meza: Contra la Impunidad* (Bring Luis Garcia Meza's Dictatorship to Justice: Against Impunity). La Paz, Bolivia: Asamblea Permanente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Bolivia,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博茨瓦纳

Amoah, P.K.A.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in Botswana, Lesotho and Swaziland." *CIJL Bulletin* no. 19–20 (April–October 1987): 16–32. NGO article, in Enlgish.

Andreassen, Bard-Anders, and Asjborn Eide, eds. "Botswana." I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7–88: A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in Countries Receiving Nordic Aid*, 26–39. Copenhagen: Akademisk Forlag,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357–358.

Laurin, Yves. *La Situation des Refugies Sud-Africains au Lesotho et au Botswana: Mission d'Enquete Effectue au Mois de Juin 1983* (The Situation of South African Refugees in Lesotho and Botswana: Mission of Inquiry Undertaken in June 1983). Pari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83.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Maope, K. A. *Human Rights in Botswana, Lesotho and Swaziland: A Survey of the BOLESWA Countries*, Hu-

man and People's Rights Monograph Series No.1. Roma, Lesotho: Institute of Southern African Studies, 1986. NGO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Neff, Stephen C. "Human Rights in Africa: Thoughts on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 the Light of Case Law from Botswana, Lesotho, and Swaziland."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33 (1984): 331–34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Botswana, Lesotho and Swaziland: Implications of Adherence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Monograph Series No. 2. Roma, Lesotho: Institute of Southern African Studies,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Stephen, David. *The San of the Kalahari*.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2. NGO report, in English; selective bibliography, p. 16.

Southall, R. J. "Botswana as a Host Country for Refugees."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12, no. 2 (1984): 151–17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巴 西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Police Abuse in Brazil*.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Brazil: Authorized Violence in Rural Area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rchdiocese of Sao Paulo. *Brazil: Nunca Mais* (Brazil: Never Again). 3d edition. Petropolis, Brazil: Editora Vozes, Ltda., 1985.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in Portuguese.

Barros Laraia, Roque de. *New Trends in Brazilian Indian Affairs*. Londo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Branford, Sue, and Oriel Glock. *The Last Frontier: Fighting over Land in the Amazon*. London: Zed Press,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ridel, Renee, and Jean-Paul Collomp.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of Children in Brazil: 13 November–2 December 1986*. Pari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Caldeira, Cesar. "Human Rights and the Brazilian Constitution of 1988." *Human Rights Internet Reporter* 13, no. 1 (Spring 1989).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iberate the Land: A Statement by the Bishops of Brazil*. Third World Theology Series. London: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Centr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Federal Council of the Order of Advocates of Brazil." *CIJL Bulletin* 15 (April 1985): 42–4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omissao Pastoral da Terra (Pastoral Commission for Land). "Conflitos de Terra no Brasil" (Land Conflicts in Brazil). *Cadernos Do CEAS* 98 (July–August 1985): 16–26. NGO article, in Portuguese.

——————. "Conflictos de Terra no Brasil—1985: A Violenca na Luta Pela Terra" (Land Conflicts in Brazil—1985: Violence in the Struggle over Land). *Cadernos Do CEAS* 104 (July–August 1986): 42–51. NGO article, in Portuguese.

Comissao Pro-Indio de Sao Paulo (Pro-Indian Commission of Sao Paulo). *A Questao da Mineracao em Terra Indigena* (The Issue of Mining on Indian Land). Sao Paulo: 1985. NGO monograph, in Portuguese.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Brazilian Babies: Adoption (Un)Limited."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 3, no. 3 (1986): 1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de Souza Martins, Jose. "A Escravidao Hoje no Brazil" (Slavery Today in Brazil). *Cadernos Do CEAS* 104 (July–August 1986): 52–54. NGO article, in Portuguese.

Humphrey, John. "Ford in Brazil: Management Plays Tough." *International Labour Reports* 19 (January–February 1987): 24–2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Junqueira, Carmen, and Betty Mindlin. *The Aripuana Park and the Polonoroeste Programme*. Translated by Sheila Aikman. Cophenhagen: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Pope, Clara Amanda. *Human Rights and the Catholic Church in Brazil, 1970–1983: The Pontifical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Sao Paulo Archdiocese—A Case Study*. 25 March 1984. Unpublished scholarly paper, in English.

Sakek, M. T., and J. A. Borges. *Educacion y Ciudadnia: La Exclusion Politica de los Analfabetos en el Brazil* (Education and Citizenship: The Political Exclusion of Illiterates in Brazil). San Jose, Costa Rica: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Centro de Asesoria y Promocion Electoral,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Center for Electoral Counseling and Promotion, 1985. IGO monograph, in Spanish.

Wechsler, Lawrence. "A Reporter at Large: A Miracle, a Universe." Parts 1 and 2 *The New Yorker* (25 May and 1 June 1987): 69–85; 72–93.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mmission on the Churches'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ment. *The Debt Crisis and Brazil: A Case Study.* Geneva: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45.

文莱达鲁萨兰国

Amnesty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outheast Asia: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Brunei, Indonesia, Malaysia, Philippine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Malaysia-Singapore-Brunei Studies Group. *Berita* 12, no. 3 (Fall 1986): 1–17. NGO articles, in English.

保加利亚

Amnesty International. *Bulgaria: Continuing Human Rights Abuses against Ethnic Turk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ulgaria—No Relaxation for Muslims." *Impact International* 16, no. 20 (November 1986): 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ulgaria's Turks Tell of Terror in Forced Assimilation Drive." *Washington Post,* 8 April 1986. In English.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Basket I—Implementation of the Final Act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Findings Eleven Years after Helsinki.* Washington, D.C.: GPO, 1987. Government report, 1987, in English.

———. *National Minorities in Eastern Europe: The Turkish Minority in Bulgaria.* Washington, D.C.: GPO, 1987.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Eviatar, Daphne.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Bulgaria.* New York: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The Experience of Being Bulgarized." *The Economist,* 14 December 1985.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Bulgaria/Turkey." *The ICJ Review* 38 (June 1987): 1–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e Gesellschaft fur Menschenrecht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CSCE and Human Rights: Divided Families and the Denial of Freedom of Movement (Documentation).* Frankfurt/Main, FRG: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Korkud, Refik. *Bulgaria Carries on Chauvinistic Policies.* Ankara, Turkey: Turkiye Fikir Ajansi, 1986. Situation report, in English.

"The Position of the Turks in Bulgari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36, no. 837 (February 1985).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Research Center for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in Closed Societies. *Bulgaria: Imprisonment of Ethnic Turks: Human Rights Abuses during the Forced Assimilation of the Ethnic Turkish Minority.*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Seytmuratova, Ayshe, and Ibrahim Tuna. "Bulgaria: Genocide Bulgarian-Style." *RCDA—Religion in Communist-Dominated Areas* 23, no. 7–9 (1984): 125, 12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una, Ibrahim. "The Persecution of the Turkish Minority in Bulgaria." *RCDA—Religion in Communist-Dominated Areas* 26, no. 2 (Spring 1987): 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Bulgaria." In *Ten Years Later: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1–5.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Destroying Ethnic Identity: The Turks of Bulgaria.* New York: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布基纳法索

Action des Chretiens pour l'Ablotion de la Torture (Christian Ac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Burkina Faso." *Courrier de l'ACAT* no. 70–71 (December 1986): 25. NGO article, in French.

Amnesty International. *Burkina Faso: Legal Concern/Torture.* London: 1988.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 *Burkina Faso: Political Imprisonment and the Use of Torture from 1983 to 1988.*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Jaudel, Etienne. *Rapport de Mission: Burkina Faso* (Mission Report: Burkina Faso). Pari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88. NGO report, in French.

Miaille, Michel. "Burkina Faso: Compte-Rendu de Mission: Proces CEAO contre Diawara et Autres (Burkina Faso: Mission Report on the CEAO Trial of Diawara and others). *Lettre de la FIDH* 157 (27 May 1986): 5–8.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Female Circumcision: Genital and Sexual Mutilation." *WIN News* 14, no. 3 (Summer 1988): 24–27; 14, no. 4 (Autumn 1988): 21–26; 15, no. 1 (Winter 1989): 28–29.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布隆迪

Amnesty International. "Burundi." *Weekly Update Service,* 12 September 1985.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 "Burundi." *Weekly Update Service,* 19 December 1985.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 "Burundi." *Weekly Update Service,* 24 September 1988.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 *Burundi: Killings of Children by Government Troop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ampaigns for Prisoners of the Month: Burundi." *Amnesty International Newsletter* 16, no. 9 (September 1986): 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Religious Intolerance.*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Breytenbach, W.J. "Inter-Ethnic Conflict in Africa." In *Case Studies on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 World Survey,* vol. 1, edited by W. A. Veenhoven, 309–331.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5. Collection of articles, in English.
"Burundi Sentence." *Impact International* 16. no. 21 (November 1986): 4.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U.S. Department of State.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1988.* Washington, D.C.: GPO, 1989.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柬埔寨

Abrams, F., D. Orentlicher, and S. Heder. *Kampuchea: After the Worst.* New York: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Kampuchea: Political Imprisonment and Torture.*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Kampuchea: Officially Reported Political Arrests and Allegations of Torture and Arbitrary Detention.*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mbodia Documentation Commission. *The Khmer Rouge Genocide: Accountability and Response.*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handa, Nayan. *Brother Enemy: The War after the War.*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Fischer, Elise. "Regard sur . . . le Cambodge" (Focus on . . . Kampuchea). *Courrier de l'ACAT* 66 (June 1986): 2–4. NGO article, in French.
Hannum, Hurst. "International Law and Cambodian Genocide: The Sounds of Silenc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1, no. 1 (February 1989): 82–13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Hannum, H., and D. Hawk. *The Case agains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Kampuchea.* New York: Cambodia Documentation Commission, 1986. NGO legal brief (draft), in English.
Indochina Policy Forum. *Recommendation for the New Administration on U.S. Policy toward Indochina.* Queenstown, MD: Aspen Institut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Kiernan, Ben. *Cambodia: The Eastern Zone Massacres.* New York: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Columbia University, 1987.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Cambodia: Peace at Last or the Return of Pol Pot?" *Refugee Reports* 9, no. 7 (15 July 1988): 1–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喀麦隆

Amnesty International. *Cameroon: Amnesty International's Concerns Arising from the April 1984 Coup Attempt.*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ameroon: The Imprisonment of Jehovah's Witnesses.*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Religious Intolerance.*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ummary Trials and Secret Executions in the Republic of Cameroon.* London: 1984.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komah, Baffour. "Cameroon's Forbidden Topics." *Index on Censorship* 17, no. 2 (February 1988): 22–2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audelot, Yves, and Alfred Pognon. *Rapport de Mission d'Observation Judiciare: Proces de Monsier Ahidjo et de ses Deux Aides de Camp* (Trial Observer Mission Report: The Trial of Mr Ahidjo and his Two Aides). Pari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84.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Baudouin, Patrick. "Intervention de la FIDH au Cameroun." (FIDH Intervention in Cameroon). *La Lettre de la FIDH* 173 (25 November 1986): 3–4. NGO case note, in French.
Beti, Mongo. "Biya or Botha—What's the Difference?" *Index on Censorship* 16, no. 9 (October 1987): 40, 4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ipoun-Woum, Joseph-Marie. "Cameroon." In *Individual Rights and the State in Foreign Affairs,* edited by Elihu Lauterpacht and J. G. Collier, 77–93. New York: Praeger, 1977. Collection of scholarly articles, in English.
"Cameroon: Fon Gorji Kinka Arrested." *West Africa,* 10 June 1985.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Cameroon: Tightening the Grip." *Index on Censorship* 15, no. 5 (May 1986): 30–31, 3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Cameroon. *Cameroon Monitor.* NGO monthly newsletter, in English.
Hodges, Tony. *Jehovah's Witnesses in Africa.*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 14.

Index on Censorship. "Cameroon: French Publisher Protests." *Index on Censorship* 14, no. 5 (October 1985): 24–2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Nwosu, Humphrey N. "The Concepts of Nationalism and Right in Self-Determination: Cameroon as a Case Study." *Africa Quarterly* 16, no. 2 (1976): 256–27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加拿大

Baker, David. "An Overview of Human Rights for Disabled People in Canad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s Meeting on Ways and Means to Ensur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by Disadvantaged Groups, Quebec, Canada, 18 September 1985. In English.

Bayefsky, A. F., and M. Eberts, eds. *Equality Rights and 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Canadian Legal Classic Series. Toronto: Carswell, 1985.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oldt, M., and J. A. Long, eds. *The Quest for Justice: Aboriginal Peoples and Aboriginal Right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5.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ritish Columbia Council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A Responsibility We All Share*. Vancouver, Canada: 1986. Government bulletin, in English.

Canada (Government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itial Reports . . . Concerning Rights Covered by Articles 13 to 15 . . . Canada*, 7 May 1985, E/1982/3/Add 34. IGO document, in English.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notated. Aurora, Ontario: Canada Law Book, 1987. Reference book, in English and French.

Canadian Council on Social Development, Court Challenges Program. *A Guide to the Charter for Equality-Seeking Groups*. Ottawa, Canada: 1987. Government manual, in English and Frenc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Labrador and Northeastern Quebec*. Paris: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Gesellschaft fur Bedrohte Volker (Association for Endangered Peoples). "Inuit in Kanada." *Pogrom* 119 (16 January 1986): 46–56. NGO article, in German.

Jones, Camille. "Toward Equal Rights and Amendment of Section 12(1)(b) of the Indian Act: A Postscript to Lovelace v. Canada."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8 (Spring 1985): 195–213.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Latin American Working Group. *An Anti-Intervention Handbook: Canadians and the Crisis in Central America*. Toronto: 1985. Handbook, in English.

Matas, David. *Domestic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greements*. 12 January 1987. Unpublished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Mathews, R., and C. Pratt. "Human Rights and Foreign Policy: Principles and Canadian Practic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7, no. 2 (May 1985): 159–18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Nolan, C. J. "The Influence of Parliament on Human Rights in Canadian Foreign Policy." *Human Rights Quarterly* 7, no. 3 (August 1985): 373–39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Refugee Documentation Project (York University). "Beyond the Plaut Report: Toward a Truly Humanitarian Refugee Policy for Canada." *Refuge* 5, no. 1 (October 1985): 6–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chelew, Michael. "The New Refugee Measures—The End of Canada's Humanitarian Traditi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Bulletin* 13, no. 5 (July–August 1986): 14–1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mith, James G. E. "Canada—The Lubicon Lake Cree." *Cultural Survival Quartrly* 11, no. 3 (1987): 61–6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urpel, M. E., R. Jones, and P. File "Aboriginal Peoples: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Rights and Freedoms* 59 (February 1987): 3–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中非共和国

Amnesty International. *Arrests and Cases of Political Imprisonment Reported to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1985*. London: 1985.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 "Disappearances." *Urgent Action*, 22 May 1985.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Azonga, Tikum Mbah.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Kolingba's Promises." *West Africa*, 30 June 1986, 1356–1357.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CAR: Clemency for Political Detainees." *West Africa*, 15 September 1986, 1947.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Demafouth, Jean-Jacques. "Landlocked and Uninformed." *Index on Censorship* 14, no. 5 (October 1985): 22–2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乍得

Amnesty International. *Chad: Arrests of Members of the Hadjerai Ethnic Group*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had: Imprisonment of Suspected Opponents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Abeche Region—Information Provided by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during an Amnesty International Mission to the Republic of Chad*. London: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 *Republic of Chad: Political Arrests in June and July 1988*.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Republique du Tchad: "Disparitions," Executions, Extrajudiciares et Detention Secrete* (Republic of Chad: "Disappearances,"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and Secret Detention).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French.

Whiteman, Kaye. *Cha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智 利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The Open Secret: Torture and the Medical Profession in Chile*. Washington, D.C.: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Chile: Human Rights and the Plebiscite*.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Chile Briefing*. London: 1988. NGO briefing, in English.

Ampuero, R., M. Calamai, V. Murillo, and R. Sandri, eds. *Cile: Fra Dittatura E Democrazia* (Chile: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Milan: Franco Angeli Libri, 1985. Collection of scholarly articles, in Italian.

Anderson, F. R., W. W. Falsgraf, F. S. Moran, Jr., R. J. Woolsey, and A. Young. *Chile at the Crossroads: A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to Chile, April 18–22, 1988*. Chicago, IL: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Comision Chilena de Derechos Humanos (Chilean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Informe de la Comision Chilena de Derechos Humanos Sobre la Situat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hile Durante 1986* (Chilean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1986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Chile). Santiago, Chile: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Detzner, J. A. *Tribunales Chilenos y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La Recepcion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en el Derecho Interno Chileno* (Chilean Cour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 Re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Chilean National Law). Santiago, Chile: Comision Chilena de Derechos Humanos, 1988. NGO monograph, in Spanish; bibliography, pp 161–182.

Deutsche Kommission Justitia et Pax (German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Ley Justicia y Represion en Chile* (Law, Justice and Repression in Chile). Bonn, FRG: 1987. Mission report, in Spanish.

Freedom, House. *A Mission to Chile*. New York: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Fruhling, Hugo. *Nonprofit Organization as Opposition to Authoritarian Rule: The Case of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ivate Research Centers in Chile*. New Haven, CT: Program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e for Social and Policy Studies (Yale University), n.d. Scholarly research paper, in English.

———, ed. *Represion Politica y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Political Repression and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Santiago, Chile: Centro de Estudios Sociales, 1986.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Spanish.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hile*. Doc. 17. Washington, D. C.: 1985. I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Medina Quiroga, Cecilia. *The Battle of Human Rights: Gross, Systematic Violations and the Inter-American System*. Dordrecht,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Orellana, P. V. *Algunos Aspectos Cuantitativos de la Situacion de los Presos Politicos en Chile* (Some Quantitative Aspects of the Political Prisoner Situation in Chile). Santiago, Chile: Fundacion de Ayuda Social de las Iglesias Cristianas,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Spanish.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Sowing Fear: The Uses of Torture and Psychological Abuse in Chile*. Somerville, M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hile: Report*. . . . Prepar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F. V. Jimenez, E/CN 4/1987/7. 1987. IGO document, in English.

———.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hile*. Prepar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F.V. Jimenez, E/CN 4/1986/2. 1986. IGO document, in English.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Subcommittee on Western Hemisphere Relations. *US Policy, Human Rights and the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in Chile*. Washington, D.C.: GPO, 1988.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Vicaria de la Solidaridad (Vicariate of Solidarity). *Vicaria de la Solidaridad Duodecimo Ano de Labor 1987* (Vicariate of Solidarity 1987, 12th Year of Activity). Santiago, Chile: 1988. NGO report (issued annually), in Spanish.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Chile, the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and U.S. Human Rights Law: A Delegation Report*. Washington, D.C.: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Zabel, W. D., D. Orentlicher, and D. E. Nachman. *Human Right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hile:*

Report of a Deleg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and of th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London: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中 国

Amnesty Internationa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ummary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s Concerns, January 1987–April 1988.*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hina: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hina: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of Prisoner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ia Watch. *Human Rights in Tibet.* Washington, D. C.: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hen, Roberta. "China: Anyone Interested?" *Index on Censorship* 17, no. 1 (January 1988): 19–2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uman Rights Excep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9, no. 4 (November 1987): 447–54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Crothall, Geoffrey. "China Spring." *Index on Censorship* 17, no. 6 (June 1988): 7–10. NGO article, in Engl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Edwards, R. R., L. Henkin, and A. J. Nathan. *Human Righ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Scholarly essays, in English.

Fleming, P., and I. Zuloaga.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A New Chapter." *Religion in Communist Lands* 14, no. 2 (Summer 1986): 124–13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Gesellschaft fur Bedrohte Volker und Verein der Tibetaner in Deutschland (Association for Endangered Peoples and Association of Tibetans in Germany). *Tibet: Traum oder Trauma?* (Tibet: Dream or Trauma?). Gottingen, FRG: 1987. NGO report, in German.

Hsiung, James C. *Human Rights in East Asia: A Cultural Perspective.* New York: Pergamon House, 1985.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Ledger, W. P. *The Chinese and Human Rights in Tibet.* London: Parliamentary Human Rights Group,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Ross, L., and M. Silk. "The Individual in China." *Index on Censorship* 17, no. 2 (February 1988): 28–3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Van Walt van Praag, M. C. *Population Transfer and the Survival of the Tibetan Identity.* New York: U.S. Tibet Committee,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 *The Status of Tibet: History, Rights, and Prospects in International Law.*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Wing-yue, Leung. *Smashing the Iron Rice Pot: Workers and Unions in China's Market Socialism.* Kowloon, Hong Kong: Asia Monitor Resource Center,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Wu, Y., F. Michael, J. F. Copper, T. Lee, M. Hsia Chang, and A. J. Gregor. *Human Righ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8.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Zuckerman, Laurence. "China's Leading Journalist is Victim of Crackdown-Again." *CPJ Update* 28 (March–April 1987): 1, 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哥伦比亚

Americas Watch. *The Central Americanization of Colombia? Human Rights and the Peace Process.*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Colombia as President Barco Begins.*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lombia Briefing.* New York: 1988. NGO briefing, in English.

Asociacion de Familiares de Detenidos Desaparecidos (Association of Families of the Detained-Disappeared). *Informe Colombiano* (Colombian Report). Bogota: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Colectivo de Abogados Jose Alvear Restrepo (Jose Alvear Restrepo Lawyers' Collective). *El Camino de la Niebla: La Desaparicion Forzada en Colombia y su Impunidad* (The Foggy Road: Forced Disappearance and Impunity in Colombia). Bogota: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Comision Andina de Juristas (Ande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lombia: El Derecho a la Justicia* (Colombia: The Right to Justice). Lima, Peru: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 "Colombia: Violencia y Democracia" (Colombia: Violence and Democracy) *Boletin* 16 (November 1987): 2–28. NGO article, in Spanish.

Comite Permanente por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Permanent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tinerario de la Represion y la Violencia Institucionalizadas: Colombia 1986* (Itinerary of Institutionalized Violence and Re-

pression: Colombia 1986). Bogota: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 "La Justicia Colombiana Condena la Utilizacion de la Tortura en los Interrogatorios Judiciales" (The Colombian Judiciary Condemns the Use of Torture in Judicial Inquests). *Boletin de Prensa* (10 July 1985). NGO bulletin, in Spanish.

———. *Relacion de Victimas de Desaparicion Forzada en Colombia* (Account of Victims of Forced Disappearances in Colombia). Bogota: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Giraldo, Javier. *Algunos Rasgos de la Situation de Violencia que Vive Hoy Colombia* (Some Features of Violence in Colombia Today). Bogota: Centro de Investigacion y Educacion Popular,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Index on Censorship. "Colombia: Violence and the Media." *Index on Censorship* 17, no. 1 (January 1988): 32–3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Colombia: Massacre of Embera Indians Causes International Outcry." *IWGIA Newsletter* 50 (July 1987): 82–8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Mendex Madrigal, Luis, ed. *Derechos Humanos y Servicios Legales en el Campo: Colombia 1988* (Human Rights and Legal Services in the Countryside: Colombia 1988). Bogota: Instituto Latinoamericano de Servicios Legales Alternativos, Comision Andina de Juristas, and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88.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Spanish.

Sanchez G., and D. Meertens. *Bandoleros, Gamonales y Campesinos: El Caso de la Violencia en Colombia* (Bandits, Landowners and Peasants: The Case of Violence in Colombia). 3d edition. Bogota: El Ancora Editores, 1985. NGO report, in Spanish; bibliography, pp. 246–255.

Umana Luna, Eduardo. *Hacia la Peace? (Los Ilicitos y los Presos Politicos: Las Amnistias y los Indultos* (Towards Peace? [Illicit Behavior and Political Prisoners: Amnesties and Pardons]) Bogota: Comite de Solidaridad con los Presos Politicos,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Spanish.

———. *La Tramoya Colombiana (Praxis y Derechos Humanos* (The Colombian "Entanglement" [Practice and Human Rights]) Bogota: Corporacion Colectivo de Abogados,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Spanish.

Varon, Miguel. "Colombia: New Government Fails to Halt Multiple Killings." *Latinamerica Press* 18, no. 35 (25 September 1986): 1–2. NGO newsletter article, in English.

Vervaele, John. "Criminal Law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olombia." *SIM Newsletter: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6, no.3 (October 1988): 5–2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科摩罗

Amnesty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Prisoners of the Month: Comoros." *Amnesty International Newsletter* 16, no. 7 (July 1986): 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Comoros: The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and Allegations of Torture of Suspected Opponents of the Government.*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omoros: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Fagart, Thierry. *Rapport de Mission (4 au 8 mai 1985): La Situ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n Republique Islamique des Comores* (Mission Report [May 4–8 1985]: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the Comoros). Pari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刚果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go: Background to Political Arrests in 1987 and 1988.*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Reports of Tortu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Congo.*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Congo: 3 au 7 Aout 1986, Me. Henri Choukroun, Proces de Brazzaville* (Congo: August 3–17, 1986, Me. Henri Choukroun, Trial in Brazzaville). Paris: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the Congo: A Commentary by Article 19 on th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Congo. London: Article 19,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Menga, Roger-Julien.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et l'Ordre Juridique Congolais* (The African Charter of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nd the Congolese Juridical Order). Geneva: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Hautes Etudes Internationales, 1984. Scholarly monograph, in French; bibliography, pp. 148–158.

Tchibinda, J. F., and N. Mayetela.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Congo." In *Law and the Status of the Child,* vol. 1, edited by Anna Mamalakis Papas, 183–220.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 1983. Collection of scholarly articles, in English.

哥斯达黎加

Bourgois, Philippe. *Ethnic Diversity on a Corporate Plantation: Guaymi Labor on a United Fruit Brands Subsidiary in Bocas del Toro, Panama, and Talamanca, Costa Rica.* Cambridge, MA: Cultural Survival, 1985. NGO special paper, in English.

Centro de Derechos Humanos. "Fray Francisco de Vitoria, O.P."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Fr. Francisco de Vitoria, O.P.") "Costa Rica." *Justicia y Paz* 2, no. 1 (November 1986): 54–55. NGO article, in Spanish.

Comision Costarricense de Derechos Humanos (Costa Rican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CODEHU Ante la Situacion de los Reclusos" (CODEHU and the Conditions of Prisoners). *Informativo* 4 (March–April 1986): 16.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Consideraciones en Torno a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osta Rica*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Human Rights in Costa Rica). San Jose, Costa Rica: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 *Informe sobre la Situat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osta Rica*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Costa Rica). San Jose, Costa Rica: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 *Informe sobre la Situa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osta Rica*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Costa Rica). San Jose, Costa Rica: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Comision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entral American Committee for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forme sobre la Situa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entroamerica, 1986*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Central America, 1986). San Jose, Costa Rica: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Costa Rica: More Strife on Fruit Farms." *Central America Report* 14, no. 5 (6 February 1987): 38.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Fernandez, G., and L. Narvaez "Refugees and Human Rights in Costa Rica: The Mariel Cuban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1 (Summer 1987): 406–415. Scholarly research note, in English.

Hernadez Valle, Ruben. *Costa Rica: Elecciones de 1986 Analisis de los Resultados* (Costa Rica: 1986 Elections Analysis of the Results). San Jose, Costa Rica: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Centro de Asesoria y Promocion Electoral/Inter-Americ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Center for Electoral Counseling and Promotion, 1986. Research paper, in Spanish.

McColm R Bruce. *To License a Journalist? A Landmark Decision in the Schmidt Case. The Opinion of th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Freedom House,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古　巴

Amnesty International. *Cuba: Recent Developments affecting the Situation of Political Prisoners and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An Update.* London: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Contre la Tortur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Mission to Cuba: Report.* Milan: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Spanish, French, and English.

Bengelsdorf, Carollee. "On the Problem of Studying Women in Cuba." *Race and Class* 27, no. 2 (Autumn 1985): 35–5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ofill Pages, Ricardo, comp. *Cuba 1988: La Situa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uba 1988: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Miami, FLA: Comite Cubano Pro Derechos Humanos, 1989. NGO report, in Spanish.

Cuban-American Committee. "Moving Towards Reconciliation: Church-State Relations in Cuba." *Cuban-American Bulletin* 3, no. 3 (December 1985): 1–3.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Evenson, Debra. "Cuba's Prisons." *Cuba Update* 7, nos. 3–4 (Fall 1986): 1–3.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Henkin, A. H., M. J. Camejo, R. J. Hiller, M. H. Posner, S. Ritchin, and K. Roth. *Human Rights in Cuba: Report of a Deleg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New York: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Cuban Prisons: A Preliminary Report." *Cuba Update* (June 1988): 25–2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National Lawyers Guild. "Criminal Justice in Cuba." *Cuba Update* (June 1988): 22–24. NGO article on fact-finding mission, in English.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Informe Anual de la Comision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1985–1986*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1985–1986). Washington, D. C.: 1986. IGO annual report, in Spanish.

Pedraza-Bailey, Sylvia. "Cuba's Exiles: Portrait of a Refugee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Review* 19, no. 1 (Spring 1985): 4–3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31–34.

Ruether, Rosemary R. "Towards a Post-Revolutionary Church—Christians and Cubans: A Renewal of Faith." *Christianity and Crisis* 45, no. 13 (26 August 1985): 329–333.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onsidera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Mission which Took Place in Cuba in Accordance with Commission Decision 1988/106.* 21 February 1989. 11 bis. IGO document, in English.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Human Rights in Castro's Cuba.* Washington, D. C.: GPO, 1986.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and Spanish.

塞浦路斯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October 1986–March 1987." *External Report* (April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Human Rights Abuses in Cyprus* Washington, D. C.: GPO, 1985.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Friends of Cyprus. *The Cyprus Observer* 6, no. 4 (August 1988). Series of NGO articles, in English.

捷克斯洛伐克

Aurednik, Tomas. "Judicial Repression in Czechoslovakia." *East European Reporter* 1, no. 2 (Summer 1985): 47–4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ugajski, Janusz. *Czechoslovakia: Charter 77's Decade of Dissent.* New York: Praeger and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Charter 77. "Let the People Breathe." *East European Reporter* 2, no. 4 (1987): 15–20.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Church in Distress Charity/Aid to Eastern Priests. *Kirche I Not: Kirche, Nation, Frieden* (Church in Distress: Church, Nation, Peace). Konigstein, FRG: 1985. Edited collection of past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German.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Basket I—Implementation of the Final Act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Findings Eleven Years after Helsinki.* Washington, D. C.: GPO, 1987.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Czechoslovakia: The Documents of Charter 77 (1982–1987).* Washington, D. C.: GPO, 1988. Government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Entr'aide et Action/Help and Action Coordination Committee. "Events in Czechoslovakia." *Help and Action Newsletter* 10, no. 50 (Spring 1988): 18–26.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Heneka, A., F. Janouch, V. Precan, and J. Vladislav, eds. *Besieged Culture: Czechoslovakia Ten Years after Helsinki.* Stockholm: Charter 77 Found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1985.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 Czechoslovakia: Comments on the Czechoslovak Government's Official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Kavan, Jan. "Repression in Czechoslovakia." *East European Reporter* (Spring 1985): 20–22.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Martin, P., J. Obrman, V. Kusin, M. Hajek, B. Janat, and S. Devaty. "Situation Report: Czechoslovakia."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35 (2 September 1988): 1–28.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 9, 12, 17.

Pehe, Jiri. "The Prague Spring—in 1988." *Freedom at Issue* 102 (May–June 1988): 17–2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Radio Free Europe/Radio Liberty. "Charter 77."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Special Report No. 1 (17 January 1987): 1–21.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 "Charter 77 Document on Conditions in Prisons."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2, no. 36 (11 September 1987): 31–33. Government article, in English.

———. "Charter 77 on the Federal Assembly Elections."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1, no. 23 (6 June 1986): 21.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 "Eastern Europe in 1988."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52 (30 December 1988): 1–53. Government background paper, in English.

———. "Protestant Churches in Czechoslovakia: Less than Complete Loyalty."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1, no. 29 (18 July 1986): 1–8. Government bulletin,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A Decade of Dedication.* New York: 1987. NGO book on Charter 77, in English.

———. *From Below: Independent Peace and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USSR.*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Medical Mission to Czechoslovakia.*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Ten Years of Charter 77.* New York: 1986. NGO book, in English.

———.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Czechoslovakia.*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Ward, Ann. "New Wave of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zechoslovakia." *East European Reporter* 1, no. 4 (Winter 1986): 41–4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丹麦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 March 1986–September 1986.*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Monggaard, Paul. "Danish Working Week Cut." *Free Labour World* 3 (28 February 1987): 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吉布提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Arabic and English.

Gesellschaft fur Bedrohte Volker (Association for Endangered Peoples). "Horn von Afrika: Nationalitatenkonflikte in Athiopien, Somalia, und Djibouti" (The Horn of Africa: Nationality Conflict in Ethiopia, Somalia, and Djibouti). *Pogrom* 127–128 (February 1987): 13–84. NGO article, in German.

多米尼加

Thompson, Robert. *Green Gold: Bananas and Dependency in the Eastern Caribbean.* London: Latin American Bureau,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多米尼加共和国

Amnesty International. *Dominican Republic: Daniel Valdez de la Rosa, Charles Henry Tejada Jackson.*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Brea Franco, J., V. Butten, J. Campillo Perez, and J. A. Silie Gaton. *Legislacion Electoral de la Republica Dominicana* (Dominican Republic Electoral Legislation). San Jose, Costa Rica: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Centro de Asesoria y Promocion Electoral/Inter-Americ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Center for Electoral Counseling and Promotion, 1986. Research paper, in Spanish.

Centro de Investigacion y Accion Social de la Compania de Jesus (Jesuit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Social Action). *Estudios Sociales* 19, no. 63 (January–March 1986). Journal issue devoted to Dominican Republic, in Spanish.

Centro de Planificacion y Accion Ecumenica (Ecumenical Action and Planning Center). "Seminario Nacional Sobre Metodologias y Tecnicas de Educacion con Mujeres Rurales" (National Seminar on Methods and Techniques of Rural Education for Women). *CEPAE* 30–31 (June–October 1985): 1–52. NGO journal devoted t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Spanish.

Council on Hemispheric Affairs. "Chaotic Elections in the Dominican Republic." *Washington Report on the Hemisphere* 6, no. 18 (11 June 1986): 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Latin American Documentation. *The Churches in the Caribbean.* Lima, Peru: 1986.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Neoslavery in the Cane Fields: Haitians in the Dominican Republic." *Caribbean Review* 14, no. 4 (1985): 18–20.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Plant, Roger. *Sugar and Modern Slavery: A Tale of Two Countries.* London: Zed Pres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Proyecto Caribeno de Justicia y Paz (Caribbean Project for Justice and Peace). *Republica Dominicana: Sangre y Fuego en Protestas por el Alza de Precios* (Dominican Republic: Blood and Fire in Protests over Price Increases). Rio Piedras, Puerto Rico: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厄瓜多尔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and Ande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Human Rights in Ecuador.*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ociacion Latinoamericana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Violencia y Derechos Humanos en el Ecuador 1985* (Violence and Human Rights in Ecuador 1985). Guayaquil, Ecuador: 1985. NGO report, in Spanish.

Carrasco, Victoria. "Discriminacion Racial en el Ecuador." *Derechos del Pueblo* 33 (May 1986): 3–4. NGO article, in Spanish.

Comision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Parlamento Latinoamerican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Latin American Parliament). *Informe del Ecuador* (Report on Ecuador). Quito, Ecuador: 1987. IGO report, in Spanish.

Comision Ecumenica de Derechos Humanos (Ecumenic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Continua Violacion de Derechos Humano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Continue) *Derechos del Pueblo* 34 (July 1986): 6–8.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Derecho a la Tierra" (The Right to Land). *Derechos del Pueblo* 43 (January 1988): 1–12.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1986 en lo Economico: Graves Efectos Sociales" (1986, the Economy: Grave Social Effects). *Derechos del Pueblo* 37 (January 1987): 10–11.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Situacion Carcelaria" (Prison Conditions). *Derechos del Pueblo* 37 (January 1987): 1–9.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Situation Carcelaria" (Prison Conditions). *Derechos del Pueblo* 43 (January 1988): 1–10. NGO article, in Spanish.

Comision por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Amedrentamiento y Terrorismo Estatal" (Intimidation and State Terrorism). *Testimonio* 2, no. 8 (July 1987): 12–14. NGO article, in Spanish.

Comite de Familiares de Presos y Perseguidos Politicos del Ecuador (Committee of Relative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and Persecuted of Ecuador). "Presos Politicos de Guayaquil: Un Ano Tres Meses Enjaulados" (Guayaquil Political Prisoners: One Year and Three Months in Prison). *COFPPE* 2 (April 1987): 14–16. NGO article, in Spanish.

Corkill, D., and D. Cubitt. *Ecuador: Fragile Democracy.* London: Latin American Bureau,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of books in English on Ecuador, 1978–1988, p. 113.

Inter-Church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in Latin America. *ICCHRLA 1987 Annual Reports: General Concerns and Brief Country Reports.* Toronto, Canad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WGIA Newsletter* 51–52 (October–December 1987). NGO journal issue devoted t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埃及

Amin, Mustafa. "If it Makes the President Happy." *Index on Censorship* 14, no. 5 (October 1985): 18–2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An-Na'im, Abdullahi Ahmed. "Religious Freedom in Egypt: Under the Shadow of the Islamic 'Dhiman' System." In *Religious Liberty and Human Rights in Nations and in Religion,* edited by Leonard Swindler, 43–59. 1986. Conference paper in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Arabic.

Dudley, James. "Human Rights Practices in the Arab States: The Modern Impact of Shari'a Values." *Georg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s* 12 (1982): 55–93.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El-Kharboutly, A., and A. Hussein. "Law and the States of Women in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8, no. 1 (Spring–Summer 1976): 35–5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Karas, Shawky F. *The Copts since the Arab Invasion: Strangers in Their Land.* Jersey City, NJ: American, Canadian and Australian Coptic Associati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Baha'is of the U.S. *Egyptian Baha'is Appeal Convictions on Religious Charges.* Washington, D C: 1988.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萨尔瓦多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The Civilian Toll 1986–1987: Ninth Supplement to the 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El Salvador.*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Labor Rights in El Salvador.*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Land Mines in El Salvador and Nicaragua: The Civilian Victims.*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Managing the Facts: How the Administration Deals with Reports of Human Rights Abuses in El Salvador.*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Nightmare Revisited 1987–88.*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ettling into Routine: Human Rights Abuses in Duarte's Second Year: Eighth Supplement to the 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El Salvador.*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El Salvador: "Death Squads"—A Government Strategy.*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ision Arquidiocesana de Justicia y Paz, Oficina de Tutela Legal del Arzobispado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Archdiocese, Legal Aid Office of the Archbishop). *Informe Mensual de la Oficina de Tutela Legal del Arzobispado* (Monthly Report of the Legal Aid Office of the Archbishop) 47 (March 1986). NGO monthly report, in Spanish.

Comision de Derechos Humanos de El Salvador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El Salvador). *Human Rights in El Salvador.*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El Salvador from August to December 1987.* San Salvador: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itua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las Libertades Fundamentales en El Salvador*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Liber-

ties in El Salvador). San Salvador: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 *Torture in El Salvador.* San Salvador: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ision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entral Americ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forme sobre la Situa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entroamerica, 1986*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Central America, 1986). San Jose, Costa Rica: 1987. NGO monograph, in Spanish.
El Rescate,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Unitarian Universalist Service Committee. *El Salvador Update: Counterterrorism in Action.* Los Angeles, C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El Salvador Update: Labor under Siege.* Los Angeles: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El Salvador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Prolonging the Agony: The Human Cost of Low Intensity Warfare in El Salvador.*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Federacion de Comites de Madres y Familiares de Presos-Desaparecidos y Asesinados Politicos de El Salvador (Federation of Committees of Mothers and Families of Political Prisoners-Disappeared and Assassinated in El Salvador). *Report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El Salvador.* San Salvador: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Instituto de Derechos Humanos, Universidad Centroamericana "Jose Simeon Canas" (Human Rights Institute, Central American University "Jose Simeon Canas").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El Salvador en 1986* (Human Rights in El Salvador 1986). San Salvador: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El Salvador en 1987* (Human Rights in El Salvador in 1987.) San Salvador: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 *Los Derechos Humanos y el Decreto 50* (Human Rights and Decree 50). San Salvador: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 *Report on Repression against the Salvadoran Labor and Cooperative Movements September 1966–August 1987.* San Salvador: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From the Ashes: A Report on Justice in El Salvador.*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El Salvador: Human Rights Dismissed—A Report on 16 Unresolved Cases.*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Montes, S., F. Melendez, and E. Palacios. *Los Derechos Economicos, Sociales y Culturales en El Salvad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El Salvador). San Salvador: Instituto de Derechos Humanos Universidad Centroamericana "Jose Simeon Canas",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Organizacion Regional Interamericana de Trabajadores (Regional Interamerican Organization of Workers). *Los Derechos Sindicales en Centroamerica* (The Rights of Trade Unions in Central America). Mexico City, Mexico: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6–87.* Washington, D.C.: 1987. I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Socorro Juridico Cristiano "Arzobispo Oscar Romero" (Christian Legal Aid "Archbishop Oscar Romero"). *Human Rights in El Salvador: Report for the Period January–December 1986.* San Salvador: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Informe Trimestral sobre la Situa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El Salvador Abril–Junio 1988* (Quarterly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El Salvador April–June 1988). San Salvador: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Final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l Salvador.* Prepar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Jose Antonio Pastor Ridruejo. 3 February 1986. IGO document, in English.
———. *Final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l Salvador.* Prepar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Jose Antonio Pastor Ridruejo, E/CN 4/1987/21. 2 February 1987. IGO report, in English.

赤道几内亚

Amnesty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als and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Equatorial Guinea.* London: 1987. NGO briefing paper, in English.
Heinz, Wolfgang S. *Ursachen und Folgen von Menschenrechtsverletzungen in der Dritten Welt*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Saarbrucken, FGR: Verlag Breitenbach,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German; bibliography on Equatorial Guinea, pp. 217–218.
Liniger-Goumaz, Max. "No Change." *Index on Censorship* 16, no 4 (April 1987): 31–3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Radda Barne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Swedish Section). *UN Assistance for Human Rights.* Stockholm: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SOS Torture. *Equatorial Guinea: Arrests and Court Martials.* Geneva: 1988.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and French.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Equatorial Guinea: Provision of Expert Assistanc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 Prepar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Fernando Volio Jimenez. 16 January 1985. IGO report, in English and Spanish.

埃塞俄比亚

Amnesty International. *Ethiopia: "Disappearance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Ethiopia: Political Imprisonment and Torture*.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Clay, Jason W. "Refugees Flee Ethiopian Collectivization."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0, no. 2 (1986): 80–85. Research report, in English.

Clay, J. W., and B. K. Holcomb. *Politics and the Ethiopian Famine 1984–1985*. Cambridge, MA: Cultural Survival,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47–250.

Clay, J. W., S. Steingraber, and P. Niggli. *The Spoils of Famine: Ethiopian Famine Policy and Peasant Agriculture*. Cambridge, MA: Cultural Survival,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lchester, M., and V. Luling, eds. *Ethiopia's Bitter Medicine: Settling for Disaster: An Evaluation of the Ethiopian Government's Resettlement Programme*. London: Survival International,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Dqulos, Mikael. "Christians in Marxist Ethiopia." *Religion in Communist Lands* 14, no. 2 (Summer 1986): 134–14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Eritrean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Appeal to the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Adulis* 5, no. 3 (April 1988): 10. ARM article,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Extrait du Rapport sur la Situation de 195 Refugies Politiques Delivres de la Prison de Mekele (Ethiopie)" (Extract of the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195 Political Refugees Released from the Prison at Mekele [Ethiopia]). *La Lettre de la FIDH* 170–171 (11 November 1986): 3–9. NGO article, in French.

Gesellschaft fur Bedrohte Volker (Association for Endangered Peoples). "Horn von Afrika: Nationalitatenkonflikte in Athiopien, Somalia, und Djibouti" (The Horn of Africa: Nationality Conflict in Ethiopia, Somalia, and Djibouti). *Pogrom* 127–128 (February 1987): 13–84. NGO article, in German.

——————. "Fragwurdige Methoden sur Bekampfung der Hungersnot: Athiopien—Deportationer and Zwangsarbeitslager" (Questionable Methods of Fighting the Hunger Emergency: Ethiopia—Deportation and Forced Labor). *Pogrom* 25/85 (May 1985): 1–80. NGO article, in German.

Heinz, Wolfgang S. *Ursachen und Folgen von Menschenrechtsverletzungen in der Dritten Welt*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Saarbrucken, FRG: Verlag Breitenbach,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German; bibliography on Ethiopia, pp. 273–275.

Kibreab, Gaim. *Refugees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The Case of Eritrea*. Trenton, NJ: Red Sea Press, 1987.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93–305.

Korn, David A. *Ethiopi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Carbonda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190–191.

Luling, Virginia. "Ethiopia: Resettlement, Villagisation and the Ethiopian Peoples." *IWGIA Newsletter* 47 (October 1986): 27–3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Lyon, A., M. McColgan, C. Rostoker, and D. Malapel. "Torture and the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igray, Ethiopia—Mission Report." *La Lettre de la FIDH* (February 1986). NGO special issue,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Kessler, D., and T. Parfitt. *The Falashas: The Jews of Ethiopia*.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Relief Society of Tigray. *Report on Interviews Conducted in Damazin Camp in the Blue Nile Province of Sudan with Tigrayan Refugees who have Escaped from Resettlement Camps in South-West Ethiopia*. Washington, D.C.: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Ruiz, Hiram A. *Beyond the Headlines: Refugees in the Horn of Africa*.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1988.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selective bibliography, p. 44.

Tiquet, Margaret. "Ethiopia: "Destroy the Muslims." *Index on Censorship* 16, no. 4 (April 1987): 33–3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Africa and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uman Rights and Food in Ethiopia*. Washington, D.C.: GPO, 1985.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and Trade, and Subcommittee on Africa. *Human Rights in Ethiopia*. Washington, D.C.: GPO, 1988.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White, Peter. "A Little Humanity amid the Horrors of War." *National Geographic* 170, no. 5 (November 1986): 647–679.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Zentrale Dokumentationsstelle der Freien Wohlfahrtspflege fur Fluchtling. *Arbeitsmaterialien fur den Unterricht: Die Weltfluchtlingsproblematik und ihre Auswirkung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Study Materials: The World Refugee Problem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Bonn, FRG: 1987.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German.

斐 济

Amnesty International. *Fiji: Arrests under a New Internal Security Decre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Fiji: Restrictions on Fundamental Right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Scott-Murphy, J., D. Dunstan, and N. Khan. *Human Rights in Melanesia: The Report of the Evatt Foundation Delegation.* Sydney, Australia: H. V. Evatt Memorial Foundati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Tinker, H., N. Duraiswamy, Y. Ghai, and M. Ennals. *Fiji.*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芬 兰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 March 1986—September 1986.*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Finland: Protection of Refugee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each, Hugh. *The Saami of Laplan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 16.

Center for Women Policy Studies. "Responses to Wife Abuse in Four Western Countries." *Response* 8, no. 2 (Spring 1985): 15–1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Self-Determination and Indigenous Peoples: Sami Rights and Northern Perspectives.* Copenhagen: 1987.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Korsmo, Fae L. "Nordic Security and the Saami Minority: Territorial Rights in Northern Fennoscandia."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0, no. 4 (November 1988): 509–52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法 国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 March 1986—September 1986.*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 October 1986—March 1987.*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France (New Caledonia): Stateme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Committee on Decolonization," August 1988. NGO statement, in English.

————. "Statement on New Caledonia to the UN Special Committee on Decolonization," 14 August 1987. NGO statement, in English.

Baudelot, Yves. *Situation des 101 Mailens Expules de France* (The Situation of 101 Malians Expelled from France). *Lettre de la FIDH* 73 (December 1986): 1–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France. London: Article 19,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Une Declaration sur la Situation en Nouvelle Caledonie" (A Declaration on the Situation in New Caledonia). Paris: 1987. NGO statement, in French.

Mastny, Vojtech. *Helsinki, Human Rights and European Securit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Ruzie, Davie. "Klaus Barbie and the French Legal Process." *Patterns of Prejudice* 20, no. 3 (July 1986): 27–3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exier, Philippe. "1987: 'The Year of the Judges' in France?" *CIJL Bulletin* 21 (April 1988): 19–2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ubiana, Michel. "Droit d'Asile en Europe, des Principes a la Reality" (The Right to Asylum in Europe, from the Principles to the Reality). *Homme et Liberte* 47 (May–June 1987): 15–21. NGO article, in French.

"Visa Clampdown," *West Africa,* 1 December 1986.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法属圭亚那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Texte du communique de Press." *Lettre de la FIDH* 194 (April 1987): 2. NGO press release, in French.

联邦德国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 October 1986—March 1987.*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West Berlin: The Anti-IMF/World Bank Protests of September 1988.* London: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Bergmann, Warner. "Public Beliefs about Anti-Jewish Attitudes in West Germany: A Case of Pluralistic Ignorance." *Patterns of Prejudice* 22, no. 3 (Autumn 1988): 15–2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urgerrechte und Polizei (Civil Liberties and Police). Berlin, FRG: Civil Liberties and Police, 1986. Collection of NGO articles, in German.

Kaldor, Pierre. "Political Blacklisting in West Germany: The Verdict of the ILO."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ontemporary Law* 1988-1 (1988): 79–8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e Gesellschaft fur Menschenrecht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t die Versammlungsfreiheit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Noch Gewahrleistet?* (Is Freedom of Assembly Still Guaranteed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Frankfurt, FRG: 1987. NGO report, in German.

Komitee fur Grundrechte und Demokratie (Committee for Basic Rights and Democracy). *Auswirkingen des Auslanderrechts auf die Situation der Migrantinen, Inbesondere Turkischer Frauen* (Consequences of Laws concerning Aliens on the Situation of Migrants, Especially Turkish Women). Senbachstal, FRG: 1987. NGO report, in German.

————. *Der Prozess: Justiz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Am Beispiel Peter-Jurgen Boock, 1983–84 at Stuttgart-Stammheim* (The Trial of Justice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 Case Study of Peter-Jurgen Boock, 1983–84, at Stuttgard-Stammheim). Sensbachtal, FRG: 1985. NGO report, in German.

————. *Frauenhauser: Bestandaufnahme* (Women's Shelters: A Stocktaking). Sensbachtal, FRG: 1987. NGO report, in German.

————. *Gewalt Verhaltnisse* (Circumstances of Sexual Abuse). Sensbachtal, FRG: 1987. NGO report, in German.

————. *Jahrbuch '86* (Yearbook '86). Sensbachtal, FRG: 1987.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German.

Samson, Klaus.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Political Discrimination in Public Employment—Findings of an ILO Inquiry.*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Schnapp, F. E. "Individual Rights under German Constitutional Law: A First Glance at the Basic Law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Saint Louis University Press Law Forum* 5 (1986): 113–124.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1st ed.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449–454.

Tubiana, Michel. "Droit d'Asile en Europe, des Principes a la Realitie" (The Right to Asylum in Europe, from the Principles to the Reality). *Homme et Liberte* 47 (May–June 1987): 15–2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Wallraff, Gunter. "Lowest of the Low: The Turkish Worker in West Germany." *Race and Class* 28, no. 2 (August 1986): 45–58.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Zentrale Dokumentationsstelle der Freien Wohlfahrtspflege fur Fluchtlinge. *Arbeitsmaterialien fur den Unterricht: Die Weltfluchtlingsproblematik und ihre Auswirkung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Study Materials: The World Refugee Problem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Bonn, FRG: 1987.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German.

加 蓬

Agbabiaka, Tunde. "Gabon: 25 Years After," *West Africa*, 9 September 1985.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Gabon: Opponents Granted Clemency," *West Africa*, 30 June 1986.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民 主 德 国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GDR Announces Amnesty and Abolishes Death Penalty," 24 July 1987.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Recent Development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Imprisonment of Persons Seeking to Leave a Country or to Return to their own Country.*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Boyse, Matthew. "East German Lutheran Synod Calls for Human Rights Improvements."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0, no. 4 (October 1985): 1–5.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 "The GDR and Third World Refugees to Western Europe."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0, no. 38 (September 1985: 1–5.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Buchholz, Erich.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GDR." *GDR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Bulletin* 13, no. 2/87 (1987): 140–14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Basket I—Implementation of the Final Act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Findings Eleven Years after Helsinki.* Washington, D.C.: GPO, 1987.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Church in Distress Charity/Aid to Eastern Priests. *Kirche I Not: Kirche, Nation, Frieden* (Church in Distress: Church, Nation, Peace). Konigstein, FRG: 1985. Edited collection of past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German.

Donovan, Barbara. "East German Leaders Continue to Crack Down on the Church."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42 (October 1988): 1–3.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 3.

————. "Emigration and Dissent in the GDR."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7 (February 1988): 1–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e Gesellschaft fur Menschenrecht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CSCE and Human Rights: Divided Families and the Denial of Freedom of Movement (Documentation).* Frankfurt, FRG: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 *Menschenrechte in der DDR und Ost-Berlin* (Human Rights in the GDR and East Berlin). Frankfurt, FRG: 1986. NGO report, in German.

Klippenstein, Lawrence. "Exercising a Free Conscience: The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of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Religion in Communist Lands* 13, no. 3 (Winter, 1985): 282–29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Kusin, Vladimir V. "Overview of Dissent in Eastern Europe."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December 1987): 1–5. NGO report, in English.

Poppe, Ulrike. "Menschenrechtsdiskussion in der DDR: Neue Wege?" (Discuss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GDR: New Directions?). *Grenzfall* 11/12 (December 1987): 14–15. NGO article, in German.

Radio Free Europe/Radio Liberty. "Eastern Europe in 1988."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52 (December 1988): 1–53. Government background paper, in English.

Ramet, Pedro. "East Germany: Strategies of Church-State Coexistence." *Religion in Communist-Dominated Areas* 24, no. 2 (Spring 1985): 37–4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From Below: Independent Peace and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USSR.*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East Germany." In *Ten Years Later: Violation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31–53.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East Germany.*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加 纳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Death Penalty in Ghana.*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Blay-Amihere, Kabral. "Ghana's *Free Press.*" *Index on Censorship* 16, no. 1 (January 1987): 21–2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Flinterman, Cees.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Ghana." *CIJL Bulletin* 15 (April 1985): 26–4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Ghana: Ben Ephson Still Held," *West Africa*, 18 January 1988.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Ghana: Women in Distress," *West Africa*, 2 September 1986.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Graft-Johnson, K.E.de. *Measures Taken in Ghana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for Disadvantaged Social Groups.*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Experts Meeting on Ways and Means to Ensur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by Disadvantaged Groups, Quebec, Canada, 29 November 1985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Head, Ivan L.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Civil Procedure: The Aliens in the Courts of Ghana." *St. Louis University Law Journal* 12, no. 3 (Spring 1986): 392–41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希 腊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October 1986–March 1987.*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Greece: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Greek CO's End Second Hunger Strike," 4 July 1988.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Pollis, Adamantia. "The State, the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Modern Greec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9, no. 4 (November 1987): 587–61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格林纳达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Granada. *Newsletter of the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Grenada.* NGO bi-annual newsletter, in English.

Ramshaw, P., and Steers T. *Intervention on Trial: The New York War Crimes Tribunal on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and National Lawyers Guild, 1987.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Sandford, Gregory. *The New Jewel Movement: Granada's Revolution, 1979–1983.*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1985.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Thompson, Robert. *Green Gold: Bananas and Dependency in the Eastern Caribbean.* London: Latin American Bureau,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危地马拉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Guatemala: Case Reports 1980–1985.* Washington, D.C.: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uatemala: A New Beginning.*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Civil Patrols in Guatemala.*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Guatemala Revised: How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 Finds "Improvements" in Human Rights in Guatemala.*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Guatemala: The Group for Mutual Support, 1984–1985.* Washington, D.C.: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Guatemala: During Cerezo's First Year.*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Guatemala: The Human Rights Record.*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ociacion Centroamericana de Familiares de Detenidos-Desaparecidos (Central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Families of the Detained and Disappeared). *La Practica de la Desaparicion Forzada de Personas en Guatemala* (The Practice of Forced Disappearance of Persons in guatemala). San Jose, Costa Rica: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bibliography (annotated by key words), pp. 297–304.

Ciencia y Tecnologia para Guatemal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Guatemala). *Tortura y Legalidad en Guatemala* (Torture and Legality in Guatemala). Mexico City, Mexico: 1986. NGO monograph, in Spanish.

Comision de Derechos Humanos de Guatemala (Guatemal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El Nino Guatemalteco en la Coyuntura Actual* (Guatemalan Children in the Current Coyuntura Actual). Mexico City, Mexico: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 *Regarding the Status of Human Rights for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of Guatemala.* Geneva: 1985.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Comision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forme sobre la Situacion de la Derechos Humanos en Centro-america, 1986*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Central American, 1986). San Jose, Costa Rica: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Comite Pro-Justicia y Paz de Guatemala (Justice and Peace Committee of Guatemala). *Human rights in Guatemala.* Mexico City, Mexico: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Guatemal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USA).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Guatemala.* Washington, D.C.: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Heinz, Wolfgang S. *Ursachen und Folgen von Menschenrechtsverletzungen in der Dritten Welt*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Saarbrucken, FRG: Verlag Breitenbach,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German; bibliography on Guatemala, pp. 529–530.

Inter-Church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in Latin America. *1986 Annual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Guatemala.* Toronto, Canad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1987 Annual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Guatemala.* Toronto: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and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Political Transi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in Guatemala.* Washington, D.C.: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Krueger, C., and K. Enge.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Conditions in the Guatemalan Highlands.* Washington, D.C.: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68.

Manz, Beatriz. *Refugees of a Hidden War: The Aftermath of Counterinsurgency in Guatemal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Minnesota Lawyer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Expectations Denied: Habeas Corpus and the Search for Guatemala's Disappeared.* Minneapolis, M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6–1987.* Washington, D.C.: 1987. I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Painter, John. *Guatemala: False Hope, False Freedom.* London: Latin America Bureau and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Rouquette, R., A. Garapon, and A. Breton. *Guatemala: Sur la Situation Generale et Notament C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Guatemala: The General Situation and Current Status of Human Rights). Pari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Simon, Jean-Marie. *Guatemala: Eternal Spring—Eternal Tyranny.* New York: W. W. Norton, 1987. Monograph, in English.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Guatemala.* Prepar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Viscount Colville of Culross. 13 February 1986. IGO document, in English.

———. *Report . . .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Guatamala.* Prepar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Viscount Colville of Culross, E/Cn.4/1987/24. 5 December 1986. IGO document, in English.

几内亚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Summary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s Concerns in the Republic of Guinea.*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Guinea. London: Article 19,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Guinea: Conte Falters on Reforms." *Africa News* 29, no. 3 (8 February 1988): 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Ligue Francaise pour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French League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Citizen). "Un Communique de la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sur les Declarations Recentes des Dirigeants Guineens" (Communique of the League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on the Recent Declarations of the Guinean Authorities), 24 July 1985. NGO press release, in French.

Radda Barne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Swedish Section). *UN Assistance for Human Rights.* Stockholm: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Toxic Terrorism," *West Africa,* 20 June 1988.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几内亚比绍

Amnesty International. "Guinea Bissau: Death Penalty," 14 July 1986.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Toxic Terrorism," *West Africa,* 20 June 1988.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圭亚那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and Parliamentary Human Rights Group. *Political Freedom in Guyana.* New York: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Death Penalty: Guyana," 1 July 1986.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Guyana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Brief on Police Violence.* Georgetown, Guyan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Guyana Human Rights Report 1988.* Georgetown, Guyana: 1988. N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Guyanese Council for Democracy. "Another Electoral Fraud: Burnham Style?," 2 November 1985.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Latin America Documentation. "Guyana: Attacks on Church Leaders Prompt Caribbean Protest." *LADOC* 16, no. 6 (July-August 1986): 38–3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OS: Human Rights for Guyana. "Changes in Guyana are Cosmetic, Says Tennasee." *SOS Guyana* 7 (Fall 1986): 1, 3–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Government Ruthless Says Observer Team." *SOS Guyana* 2 (July 1985): 1, 5. NGO article on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海地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Haiti: Background to the Elections, January 17, 1988.* Philadelphia, P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and National Coalition for Haitian Refugees. *Haiti: Terror and the 1987 Elections.* New York: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Haiti: Deaths in Detention, Torture and Inhuman Prison Condition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ajeaux, J.C., J.M. Garcia Laguardia, C.J. Gutierrez, and C. Urcuyo Fournier. *Elecciones y Proceso de Democratizacion en Haiti* (Election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Haiti). San Jose, Costa Rica: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Centro de Asesoria y Promocion Electoral/Inter-Americ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Center for Electoral Counseling and Promotion, 1986. IGO monograph, in Spanish.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ent: Haiti.* London: 1988. NGO background paper, in English.

Centre Haitien de Defense des Libertes Publiques (Haitian Center for the Defense of Public Liberties). *Expose sur la Situation Generale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1er Janvier 1987–30 Juin 1987* (Report on the General Situation and Human Rights, January 1–June 30, 1987). Port-au-Prince, Haiti: 1987. NGO report, in French.

Chamberlain, G., and M.S. Hooper. "Haiti: Plus Ca Change." *NACLA Report on the Americas* 21, no. 3 (May–June 1987): 14–3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omite Haitiano-Venezolano de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Haitian-Venezuela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Mujeres de Haiti" (Haitian Women). *Bambu, Voz de la Libertad* 9 (January–March 1985). NGO special issue, in Spanish.

Conference des Eglises de la Caraibe (Caribbean Conference of Churches). *Rapport Officiel de la CEC: Portant sur une mission d'enquete et de bonne volonte en Haiti* (CEC Oficial Report: Concerning a Mission of Inquiry and Goodwill to Haiti). Barbados: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Rapport de Mission: Haiti* (Mission Report: Haiti). Paris,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Haiti.* Washington, D.C.: 1988. IGO report, in English.

Latin American Bureau. *Haiti: Family Business.* London: 1985.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83–84.

Ligue des Anciens Prisonniers Politiqes Haitiens, des Amis et Parents des Disparus (League of Former Political Prisoners, Friends and Relatives of the Disappeared). "Droits de l'homme 1987." *Le Militant* 4 (January 1988): 2–5. NGO article, in French.

National Coalition for Haitian Refugees and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Duvalierism since Duvalier.*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aiti 1987 Election Watch.* New York: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6–1987.* Washington, D.C.: 1987. I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 *Informe Anual de la Comision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1985–1986*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5–1986). Washington, D.C.: 1986. IGO annual report, in Spanish.

Plant, Roger. *Sugar and Modern Slavery: A Tale of Two Countries.* London: Zed Pres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U.S. Congres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uman rights in Haiti: Hearings before the . . . 99th Congress, First Session.* Washington, D.C.: GPO, 1985.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Washington Office on Haiti. *The Government of Haiti: Noncompliance with the Criteria for U.S. Foreign Assistance—Report to Congress.* Vol. 1 and 2. Washington, D.C.: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aiti: Barriers to Justice and Democracy.* Washington, D.C.: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洪都拉斯

Altrows, L., and D. Racicot. *CCIC Observer Mission to El Salvador and Honduras, April 21–May 14, 1985.* Ottawa, Canada: Canadian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Human Rights in Honduras: Central America's "Sideshow."*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Sumus in Nicaragua and Honduras: An Endangered People.*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duras: Civilian Authority Military Powe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e 1980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ociacion Centroamericana de Familiares de Detenidos-Desaparecidos (Central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Families of the Detained-Disappeared). *Honduras Desaparecidos, Juicio v Condena* (Honduras: Disappearances, Trial and Sentence). San Jose, Costa Rica: 1989. NGO report, in Spanish.

Centro de Documentacion de Honduras (Honduras Documentation Center). *Balance Semestral de la Situa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Honduras*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Honduras: Semi-Annual Report). Tegucigalpa, Honduras: 1985. NGO bulletin, in Spanish.

————. *Honduras: Realidad Nacional y Crisis Regional* (Honduras: National Reality and Regional Crisis). Tegucigalpa, Honduras: 1986. NGO edited collection/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Spanish.

————. *La Contra in Honduras* (The Contras in Honduras). Tegucigalpa, Honduras: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 *La Tortura en Honduras* (Torture in Honduras). Tegucigalpa: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Comision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forme sobre la Situa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entro-america, 1986*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Central America). San Jose, Costa Rica: 1987. NGO monograph, in Spanish.

Comite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Honduras (Committee to Defend Human Rights in Honduras). *Human Rights in Honduras.* Somerville, MA: Honduras Information Center,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ituacion de Derechos Humanos en Honduras: Informe Anual*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Honduras: Annual Report). Tegucigalpa, Honduras: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Honduras 1987.* Somerville, MA: Honduras Information Center,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rte Interamerica de Derechos Humanos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Caso Godinez Cruz, Sentencia del 20 de Enero de 1989*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odinez Cruz Case, January 20, 1989, Decision). San Jose, Costa Rica, 1989. IGO document, in Span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Rapport de Mission: Honduras, 1 au 10 Fevrier, 1986* (Mission Report: Honduras, 1-10 February 1986). Paris: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special issue of *La Lettre de FIDH* 66), in French.

Honduras Information Center.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Honduras, 1986." *Honduras Update* 1 (May 1987). NGO report in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Economicas de Honduras (Honduran Institute for Socio-Economic research). *Honduras: Fuerzas Armadas 1988, Contrainurgencia Interna y Disuasion Regional* (Honduras: Armed Forces 1988, Internal Counterinsurgency and Regional Dissuasion). Mexico City, Mexico: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Inter-Church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in Latin America. *ICCHRLA 1987 Annual Report: General Concerns and Brief Country Reports.* Toronto, Canad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Meza, V., M. Benjamin, and P. L. Shepherd. "The War Comes Home." *NACLA Report on the Americas* (January-February 1988): 13–40. NGO article, in English.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Informe Anual de l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Washington, D.C.: 1988. IGO annual report, in Spanish.

Peckenham, N., and A. Street, eds. *Honduras: Portrait of a Captive Nation.*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Rosenberg, M.B., and P. L. Shepherd, eds. *Honduras Confronts its Future.*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86.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Tillet, Rebecca. *Investigacion sobre el Habeas Corpus en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Honduras, C A, 1980–1985* (Investigation of Habeas Corpus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the Honduran Supreme Court, 1980–1985). Tegucigalpa, Honduras: Comite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Honduras,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香 港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Memorandum on the Draft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erquone, J., and V. Hamilton, eds. *Uncertain Harbors: The Plight of Vietnamese Boat People.* Washington, D.C.: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1987.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Basic Law and Religious Freedom." *News and Views* (April 1987): 3–2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Emigration Hits Hong Kong." *News and Views* (December 1987): 3–1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Morgan, S. M., and E. Colson, eds. *People in Upheaval.* Staten Island, NY: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Growth of People's Power.* Hong Kong: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d Chinese.

World Press Freedom Committee. *Report of World Press Freedom Committee Delegation to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Washington, D.C.: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Worssam, Richard. "A Refugee's Home is his Prison." *News and Views* (July 1987): 17–1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匈 牙 利

Bency, Gyorgy. *Censored and Alternative Modes of Cultural Expression in Hungary.* New York: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Basket I—Implementation of the Final Act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Findings Eleven Years after Helsinki.* Washington, D.C.: GPO, 1987.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Eastern Europe in 1988."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52 (30 December 1988). Government backgroup paper, in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Fleischman, Janet.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Hungary.* New York: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Fox, John P. "The Situation of the Hungarian Catholic Church." *Religion in communist-Dominated Areas* 24, no. 3 (Summer 1985): 84–8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Markos, Edith. "Restrictions on Foreign Travel to be Eased."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2, no. 48 (28 November 1987): 47–5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The Government Promises the Church More Religious Freedom."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38 (23 September 198): 13–1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 17.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in the Soviet Bloc." *Survey: A Journal of East and West Studies* 29, no. 4 (August 1987).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From Below: Independent Peace and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USSR.*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ungary." In *Ten Years Later: Violation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55–68.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印 度

Agarwal, A., J. Merrifield, and R. Tandon. *No Place to Run: Local Realities and Global Issues of the Bhopal Disaster.* New Market, TN: Highlander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enter and Society for Participatory Research in Asia,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dia: Allegations of Extrajudicial Killings by the Provincial Armed Constabulary in and around Meerut, 22–23 May 1987.*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Need to Review Cases against 324 Sikhs Held for More Than Four Years in Jodhpur Jail, Rajasthan.* London: 1988.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Andreassen, B.A., and A. Eide, eds.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7/88: A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in Countries Receiving Nordic Aid.* Copenhagen: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357–372.

Bhargava, Ashok. "The Bhopal Incident and Union Carbide: Ramifications of an Industrial Accident."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8, no. 4 (October–December 1986): 2–1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hopal: Industrial Genocide? A Unique Compilation of Documents from Indian Publications. Hong Kong: Asian Regional Exchange for New Alternatives, 198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Cultural Survival. "Mountain Peoples."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0, no. 3 (1986). Edited collection, in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N: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Guttal, G. H. "Human Rights: The Indian Law."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6, no. 1 and 2 (January-June 1986): 53–7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Inde: Pays Riche, Peuple Pauvre." *Bulletin CRIDEV* 53 (November 1985). NGO special issue bulletin, in Frenc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in South Asia.* Geneva: 1988.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 "India: Situation in the State of Punjab." *The Review* 36 (June 1986): 7–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The Naga Nation and its Struggle against Genocide.* Copenhage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Joshi, Barbara R., ed. *Untouchable! Voices of the Dalit Liberation Movement.*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6.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Kothari, Smithu. "Ecology vs. Survival: The Struggle for Survival in India."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Rural Poverty in the Third World: Issues for Research and Action by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and Legal Activists,* 203–224. Center for Law in Development,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Liddle, J., and R. Joshi. *Daughters of Independence: Gender, Caste, and Class in India.* London: Zed Books,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The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 *Lokayan Bulletin* 5, no. 4/5 (1987). Collection of scholarly articles in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Reddy, O. Chinnappa. "Human Rights Movement in India." *Socio-Legal Concern Newsletter* 2, no. 6 (June 1986): 2–10.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The Indian Legal System and Human Rights.* Madras, India: Centre for Socio-Legal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Service, 1987. Speech, in English.

"Safeguards to Human Rights under the Indian Constitution." *Socio-Legal Concern Newsletter* 4, no. 11 and 12 (November-December 1988): 8–2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angari, K., and S. Said. "Sati in Modern India: A Report."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1 August 1981): 1284–1288.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N: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449–454.

Singh, R., B. Joshi, and S. Singh, ed. *The Turning Point—India's Future Direction?* Syracuse, NY: 198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From Isolation to Exile: Refugees from the Chittagong Hill Tracts of Bangladesh.* Washington, D.C.: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Vigil India Movement. "Cultural Rights vs. Human Rights." *Vigil India* 44 (February 1988). NGO bulletin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印度尼西亚

Amnesty International. *East Timor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Disappearances," Torture and Political Imprisonment.*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Indonesia: The Appli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ia Watch. *Testimony by the Asia Watch Committee before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concerning Labor Rights in Indonesia.* Washington, D.C.: 1987. NGO statement, in English.

Association de Solidarite avec Timor Oriental (Association in Solidarity with East Timor). *Timor Informations* no. 41–42 (March-April 1988). NGO articles in special issue, in French.

Bizot, Jack. *The Forgotten Cause: East Timor's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London: Parliamentary Human Rights Group,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nada-Asia Working Group. "Human Rights in Asia: Submission Prepared for the 44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urrents* 10, no. 1 (February 1988): 1–55.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ast Timor: A Christian Reflection.* London: 1987. NGO statement, in English and French.

Eldridge, Philip. *Aid, Basic Needs and the Politics of Reform in Indonesia.* Clayton, Australia: Monash University, Centr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0.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donesie: Dossier sur la Situ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Indonesia: Dossier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Paris: 1987. NGO report, in French.

Heinz, Wolfgang S. *Ursachen und Folgen von Menschenrechtsverletzungen in der Dritten Welt*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Saarbrucken, FRG: Verlag Breitenbach,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German; bibliography on Indonesia, pp. 400–402.

Hiorth, F. *Timor Past and Present.* Townsville, Australia: 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 Centre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Australia. *Irian Jaya and Human Rights: A Working Group Report.* Canberra, Australia: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Human Rights i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NY 25–26 May 1988.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Indonesian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Centre. *Indonesian Workers and their Right to Organise: Developments 1987–88.* Leiden, Netherland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Lev, Daniel S. *Legal Aid in Indonesia.*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WA 98195). Unpublished scholarly paper, in English.

Meagher, J. Patrick. *Reflections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Indonesia.* Jakarta: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1987. Research paper, in English.

Morgan, S., and E. Colson, ed. *People in Upheaval.* Staten Island, NY: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Nietschmann, Bernard.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Invasion of Indigenous Nations: Cases of Indonesia and Bangladesh."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0, no. 2 (1986): 2–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Otten, Mariel. *Transmigrasi: Myths and Realities—Indonesian Resettlement Policy, 1965–1985.* Copenhagen: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Ramos-Horta, J. *Funu: The Unfinished Saga of East Timor.* Trenton, NJ: Red Sea Pres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Sasono, Adi. "The Role of NGOs in Promoting Human Rights: Some Notes on Indonesian Experiences." *Human Rights Forum* 1, no. 1 (1985): 15–1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APOL, British Campaign for the Defence of Political Prisoners and Human Rights in Indonesia. *Indonesia: Muslims on Trial.*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Taswell, Ruth, ed. *Southeast Asian Tribal Groups and Ethnic Minorities.* Cambridge, MA: Cultural Survival, 1987.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Thoolen, Hans, ed. *Indonesia and the Rule of Law: Twenty Years of "New Order" Government.* London: Frances Pinter Publisher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nd 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Witjes, Ben. *The Indonesian Law on Social Organizations.* (Nijmegen, Netherlands). Unpublished research paper, in English.

伊朗

Amnesty International. *Evidence of Torture in Iran.* London: 1984. NGO report, in English.

———. *Iran: Persistent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Religious Intolerance*.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Bakhas, Shaul. *The Reign of the Ayatollah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ashiriyeh, Hossein.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in Ira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4.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enard, C., and Z. Khalilzad. *"The Government of God:" Iran's Islamic Republi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Elahi, Maryam.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der Islamic Law: Prohibition of the Child Soldier."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19, no. 2 (Spring 1988): 259–27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 Martyr du Peuple Kurde" (The Martyrdom of the Kurdish People). *Lettre de la FIDH* 241 (22 March 1988). NGo newsletter, in French.

Femmes sous Lois Musulmanes (Women Living under Muslim Laws). *Dossier No. 1*. Montpellier, France: 1986.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French and English.

International Gesellschaft fur Menschenrecht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Menschenrechte in der Islamischen Republik Iran* (Human Right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Frankfurt, FRG: 1987. NGO report, in German.

McDowall, David. *The Kurds*. Rev. ed.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 31.

Meron, Theodor. "Iran's Challenge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et* 13, no. 1 (Spring 198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Parliamentary Human Rights Group. *The Abuse of Human Rights in Iran*.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 . . Prepar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Reynaldo Galindo Pohl, E/CN.4/1987/23. 28 January 1987. IGO report, in English.

U.N. Security Council. *Report of the Mission Dispatch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ituation of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nd Iraq*. 24 August 1988. I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伊拉克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alls on Iraqi Government to Investigate Reports of Security Forces' Use of Thallium Poisoning against Political Opponents," 13 January 1988.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 *Amnesty International's Concerns in Iraq*. London: 1987. NGO statement, in English.

——————. *The Death Penalty in Iraq: Introduction and Background*. London: 1987. NGO background paper, in English.

——————. *Executions in Iraq*. London: 1988. NGO briefing paper, in English.

——————. "Iraqi Children Victims of Brutal Abuse by Security Forc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Charges," 28 February 1989.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Arabic and English.

Committee against Repression and for Democratic Rights in Iraq. "Chemical Weapons: UN Report Brands Iraq as a Violator of the 1925 Geneva Protocol," March 1986. NGO flier, in English.

——————. "Cyanide Massacre at Halabja." *Iraq Solidarity Voice* 19 (April 1988): 1–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Facts about Abu Graib, the Notorious Prison in Iraq*.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addam's Iraq: Revolution or Reaction?* 2d ed. London: Zed Books, 1989.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Dudley, James. "Human Rights Practices in the Arab States: The Modern Impact of Shari'a Values."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2 (1982): 55–93.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Iraq*. Paris: 1986. NGO report, in French.

——————. "Le Martyr du Peuple Kurde" (The Martyrdom of the Kurdish People). *Lettre de la FIDH* 241 (22 March 1988). NGO newsletter, in French.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Iraq: A Commentary by Article 19 on th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by the Government of Iraq. London: Article 19,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Isis-Women's International Cross-Cultural Exchange. "Iraq: Detained and Disappeared Women." *Women's World* 14 (June 1987): 2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Kurdistan: A Homeland Besieged." *Toward Freedom: Report on Non-Alignment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37, no.5 (October-November 1988): 57, 60. NGO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McDowall, David. *The Kurds.* 4th rev. e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 31.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Winds of Death: Iraq's Use of Poison Gas against its Kurdish Population.* Somerville, MA: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Research Group for Middle East and Mediterranean Affairs. "Four Nations Oppress the Kurds." *Memo: Middle East and Mediterranean Outlook* 37 (February 1987): 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爱尔兰

Fitzgerald, Eithne. "Irish Women Today." *America* 158, no. 10 (12 March 1988): 266–26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Robbins, T., and R. Robertson, eds. *Church-State Relations: Tensions and Transition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以色列和被占领土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Excessive Force: Beatings to Maintain Law and Order.*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Israel and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Prisoner Cases—September 1987 to February 1988.*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ronson, Geoffrey. *Creating Facts: Israel, Palestinians and the West Bank.*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Palestine Studie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Ashmore, Robert B. "Palestinian Universities under Israeli Occupation—A Human Rights Analysis." *American-Arab Affairs* 16 (Spring 1986): 79–92. NGO journal article and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ssociation for Civil Rights in Israel. *The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System.* Jerusalem: 1985.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Averick, Sara M. *A Human Rights Comparison: Israel Versus the Arab Stat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Israel Public Affairs Committee, 1988. Political report, in English.

Beinin, Joel. "From Land Day to Equality Day." *MERIP Middle East Report* 150 (January-February 1988): 24–2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erliner, Marilyn J. "Palestinian Arab Self-Determination and Israeli Settlements on the West Bank: An Analysis of Their Legal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8, no. 3 (1985–1986): 551–52.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lanchard, Franci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Workers of the Occupied Arab Territories.* Vol. 2. Geneva: ILO, 1988. IGO report, in English.

Cohen, Esther Rosalind. *Human Rights in the Israeli-Occupied Territories, 1967–1982.* Manchester, Englan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Cossali, P., and C. Robson. *Stateless in Gaza.* London: Zed Books, 1986. Documentary, in English.

Database Project on Palestinian Human Rights. *Uprising Update: December 8, 1988—Human Rights at the End of Year One of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Chicago, IL: 1988.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Dinstein, Yoram, ed.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Tel Aviv: Alpha Press, 1985. Scholarly yearbook, in English.

——————.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Tel Aviv: Alpha Press, 1986. Scholarly yearbook, in Engl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Falloon, Virgil. *Excessive Secrecy, Lack of Guidelines: A Report on Military Censorship in the West Bank.*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Al-Haq,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Israel: Droits de l'Homme dans les Territoires Occupes" (Israel: Human Rights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La Lettre de la FIDH 169 (28 October 1986):* 5–11. NGO report, in French.

Hunt, Paul. *Justice? The Military Court System in the Israeli-Occupied Territories.*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Al-Haq and Gaza Centre for Rights and the Law,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stitute for Palestine Studies.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s on Palestine and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Washington, D.C.: 1988.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Standing Committee of Lawyers on the Question of Palestine and Peace in the Middle East an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Palestine and Law.* Brussels: 1988. NGO articles/fact-finding missions, in English and French *(Palestine et Droit).*

Israeli League for Human and Civil Rights. *Report on the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the Territories during the Uprising, 1988.* Tel Aviv: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Al-Haq. *Punishing a Nati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during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December 1987-December 1988.*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Casualties of Conflict: Medical Care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Strip.* Somerville, MA: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Playfair, Emma.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in the Occupied West Bank.*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Al-Haq, 1986. NGO study, in English.

———. *Demolition and Sealing of Houses as a Punitive Measure in the Israeli-Occupied West Bank.*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Al-Haq,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Pressberg, Gail. "The Uprising: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18, no. 3 (Spring 1988): 38–5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Shahak, Israel. "A Summary of the System of Legal Apartheid which is in Force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Palestine Human Rights Newsletter* 6,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86): 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halev, Carmel. *The Price of Insurgency: Civil Rights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Jerusalem: West Bank Database Project,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Shehadeh, Raja. "Occupier's Law and the Uprising."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18, no. 3 (Spring 1988): 24–3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Vermund, S. H., S. G. Miller, and S. P. Cohen. *Health Status and Servic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Strip—Report of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A Community-Based Health Project."* New York: Institute for Middle East Peace and Development,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Vitullo, Anita. *Ansar 2: Detention, Humiliation, and Intimidation.* Chicago, IL: Palestin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 and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Database Project,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意大利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 October 1986–March 1987.*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vallari, Vincenzo.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Italian System of Penal Protection." *Review of Contemporary Law* 15, no. 2 (1988): 53–5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Zagrebelsky, Vladimiro. "Measures Taken in Italy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by Migrants and the Unemploy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s Meeting on Ways and Means to Ensur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by Disadvantaged Groups, Quebec, Canada, 14 November 1985.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科特迪瓦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te D'Ivoire: Forcible Conscription of Trade Unionist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Les Services Juridiques en Milieu Rural (Afrique de l'Ouest)* (Legal Services in Rural Areas [West Africa]). Geneva: 1987. NGO report, in French.

Kannyo, Edward. *Human Rights in Africa: Report of a Visit to Nigeria, Ghana, Ivory Coast, Senegal and Upper Volt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1981. NGO report, in English.

牙买加

Amnesty International. *Jamaica: The Death Penalty.* London: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Chevigny, P., and L. Whitman. *Human Rights in Jamaica.* New York: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Daly, Denis.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Jamaica and the Prospects for a CARICOM Human Rights Charter.* Georgetown, Guyana: Guyana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1986.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6–87.* Washington, D.C.: 1987. I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Thompson, Robert. *Green Gold: Bananas and Dependency in the Eastern Caribbean.* London: Latin American Bureau,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日本

Ando, Isamu, SJ. "Human Rights in Japan." *Social and Pastoral Bulletin* 27 (15 October 1988): 7–1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ranslated from Japanese.

Buraku Liber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Buraku Today.* Osaka: 1986. NGO book, in English.

Canada-Asia Working Group. "Human Rights in Asia: Submission Prepared for the 45th Session of the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Geneva, February 1989." *Currents* 11, no. 1 (February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Asia: Submission Prepared for the 44th Session of the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urrents* 10, no. 1 (February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Good, Martha H.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apan's Quiet Revolu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7, no. 3 August 1985): 429–445.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Hsiung, James C. *Human Rights in East Asia: A Cultural Perspective.* New York: Pergamon Publishers, 1985.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Human Rights and Mental patients in Japan.* Geneva: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Iwasawa, Yuji. *Legal Treatment of Koreans in Japan: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on Japanese Law.*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Report Concerning Present Status of Human Rights in Japan.* Tokyo: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Kajimura, Hideki. "Confronting Japanese Racism: Toward a Korean Identity." *AMPO: Japan-Asia Quarterly Review* 20, no. 1 and 2 (1988): 35–4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Pacific-Asia Resources Center. "Japan's Human Imports." *AMPO: Japan-Asia Quarterly Review* 19, no. 4 (1988): 2–37. NGO articles, in English.

Parker, K., and E. Jaudel. *Police Cell Detention in Japan: The Kaiyo Kangoku System.* Pari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and Association of Humanitarian Lawyers, 1989.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nd French.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449–454.

Sjoberg, Katarina. "Japan: The Ainu—A Fourth World Population." *IWGIA Newsletter* 48 (December 1986): 42–6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Wessels, D. *Advancing Human Rights: Japan, East Asia, and the World.* Tokyo: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or Advanced Studies on Peace and Development in Asia, Sophia University, 1986. Scholarly research report, in English.

约 旦

Amnesty International. "Jordan: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30 November 1988.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 "Jordan: Fear of Ill-Treatment," 14 December 1988.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Jordan: AOHR Receives a Reply from the Jordanian Minister of Information." *AOHR Newsletter* 18–19 (December 1988): 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and Arabic.

————. "Jordan: Political Prisoners Complain." *AOHR Newsletter* 7–8 (May 198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and Arabic.

————.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d Arabic.

Goldstein, Eric. "Jordan's King Ends Crackdown, but Press Freedom Still Elusive." *CPJ Update* 25 (August–September 1986): 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肯 尼 亚

Amnes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Kenya—An Updat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Kenya: Torture, Political Detention and Unfair Trial.*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dreassen, B. A., and A. Eide, eds. "Kenya."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7/88: A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in Countries Receiving Nordic Aid,* 40–69. Copenhagen: Akademisk Forlag,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358–360.

Hilsum, Lindsey. "The Dynamics of Discontent." *Africa Report* 33, no. 1 (January 1988): 22–2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Kenya." *ICJ Review* 39 (December 1987): 12–1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Jutterstrom, Christina. "Country Reports: Kenya." *IPI Report* 35, no. 7 (July 1986): 17–1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Kirschner, R. H., and K. Hannibal. *Kenya: Medicolegal Aspects of the Inquests into the Death of Peter Njenga Karanja.* New York: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and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Mazrui, Ali A. "Human Rights in Kenya." *Af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no. 1 (Summer 1988): 92–9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McLean S., and S. E. Graham, ed. *Female Circumcision, Excision and Infibulation: The Facts and Proposals for Change.* 2d rev. e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Norwegian Human Rights Project,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6.*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6. Government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classified by country.

Ringera, A. G. "Kenya: A Review of Human Rights during the Period May 1982 to April 1985."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Tomasevski, Katarina. "Case Study of Kenya." *Foreign Aid and Human Rights* (1988): 70–142. NGO report, in English.

Wamwere, Koigi wa. *Conscience on Trial.* Trenton, NJ: Africa World Pres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北朝鲜

Asia Watch. *1987 Annual Report.* Washington, D.C.: 1987. N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Canada-Asia Working Group. "Report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f Churches Delegation to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Korea, 4–13 November 1988." *Currents* 10, no. 4 (December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韩国

Amnest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Imprisonment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outh Korea: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s, January–March 1988.*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outh Korea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London: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sia Watch. *Assessing Reform in South Korea.* Washington, D.C.: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 *A Stern, Steady Crackdown: Legal Process and Human Rights in South Korea.*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nada-Asia Working Group. "Human Rights in Asia, Submission Prepared for the 45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Geneva, February 1989." *Currents* 11, no. 1 (February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Asia, Submission to the 43d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urrent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Hsiung, James C. *Human Rights in East Asia: A Cultural Perspective.* New York: Pergamon Publishers, 1985.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The 1987 Korean Presidential Election.* Washington, D.C.: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 *To the Precipice and Beyond: A Review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January 1986–July 1987.* Washington, D.C.: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abor Movement Institute, *How the Mass Media are Controlled in South Korea—Pre-Censorship by "Instructions to the Press.*" Tokyo: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Trade Unions and Workers Rights.*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Joint Christia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Coalition for Democracy. *Election Watch: A Documentation of Cases of Election Fraud.* Seoul: 1987. NGO election observer report, in English.

North American Coalition for Human Rights in Korea. "Election Watch." *Korea/Update* 85 (December 1987): 3–5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Labor Rights Violation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Washington, D.C.: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Peace and the Reunification of Korea." *Korea/Update* (1987). NGO report in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Oxman, S. A., O. Triffterer, and F. B. Cruz. *South Korea: Human Rights in the Emerging Politics—Report on an ICJ Mission from 25 March to 12 April 1987.*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The Use of Tear Ga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A Report by Health Professionals.* Somerville, MA: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Subcommittee on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Assessing the Prospects for Democratization in Korea.* Washington, D.C.: GPO, 1988.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 *Political Developments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Hearings and Markup,* 99th Congress, 2d Session. Washington, D.C.: 1986.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Wessels, D. *Advancing Human Rights: Japan, East Asia, and the World.* Tokyo: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or Advanced Studies on Peace and Development in Asia, Sophia University, 1986. Scholarly research report, in English.

West, J. M., and E. J. Baker. "The 1987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South Korea: Electoral Process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Harvard Human Rights Yearbook* 1 (1988): 135–17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World Council of Church. *Behind the Mask: Human Rights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an Inter-Regional Encounter.* Genev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科威特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d Arabic.

Birks, J. S., and C. A. Sinclair. *Nature and Process of Labor Importing: The African in the Gulf States, Kuwait, Bahrain, Qatar, and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Geneva: ILO, 1978. IGO report, in English.

Centr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s sur l'Orient Chretien (Middle East Christian Research Center). "Kuwait: The Rights of Women." *Plus* 1, no. 1 (1985): 4–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smael, Jacqueline S. "The Conditions of Egyptian Labor in the Gulf: A Profile of Kuwait." *Arab Studies Quarterly* 8, no. 4 (Fall 1986): 390–403. Scholarly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 403.

"Kuwait Imposes Censorship of the Press." *IPI Report* 7 (July 1986): 20. NGO report, in English.

Media Analysis Center. "Kuwait: Facing Terrorist Challenges and Internal Entanglements." *Contemporary Mideast Backgrounder* 246 (May 1988): 1–9. NGO report, in English.

老挝

Amnesty International. *Laos: Recent Information on "Re-education" in Attapeu Provin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ultural Survival. "Militarization and Indigenous Peoples: Part I—The Americas and the Pacific."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1, no. 3 (1987).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Morgan, S. M., and E. Colson, ed. *People in Upheaval.* Staten Island, NY: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黎巴嫩

Amnesty International. *Arrests in Syria and Lebanon by Syrian Forces.*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Lebanon: Arrests by South Lebanon Army," 23 July 1987.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d Arabic.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Haddad, William W. "International Opinion and the Second Israel War in Lebanon." *Arab Studies Quarterly* 7, no. 4 (Fall 1985): 102–110. Book review article, in English.

MacDowall, David. *Lebanon: A Conflict of Minorities.*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Occupation Watch: Lebanon/Palestinians." *Israel and Palestine Political Report* 115 (May–June 1985): 18–2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Disaster Relief Coordinator (UNDRO). "Lebanon: Mission Assesses Relief Needs." *UNDRO News* (November–December 1985): 14–15. IGO article, in English.

莱索托

Amoah, P.K.A.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in Botswana, Lesotho and Swaziland." *CIJL Bulletin* 19–20 (April–October 1987): 16–3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ooper, Dave. "Unions in Botswana: Comparisons with Lesotho." *South African Labour Bulletin* 10, no. 8 (July–August 1985): 103–114.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Maope, K. A. *Human Rights in Botswana, Lesotho and Swaziland: A Survey of the BOLESWA Countries.* Roma, Lesotho: Institute of Southern African Studies,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Neff, Stephen C. "Human Rights in Africa: Thoughts on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 the Light of Case Law from Botswana, Lesotho, and Swaziland."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33 (1984): 331–34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Botswana, Lesotho and Swaziland: Implications of Adherence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Roma, Lesotho: Institute of Southern African Studies, 1986.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Okullu, H., A. Wako, and N. Koshy. *Report of the AAC-WCC Delegation to Lesotho.* Geneva: AAC-WCC,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利比里亚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Liberian Journalists Face Bleak Future." *CPJ Update* 20 (September–October 1985): 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Fund for Free Expression. *Best Friend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Liberia, America's Closest Ally in Africa.* New York: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Hayden, Thomas. *Report on Liberia: Human Rights Issues.* Washington, D.C.: Society of African Misions,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Liberia." *ICJ Review* 36 (June 1986): 13–1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Liberia: A Promise Betrayed, a Report on Human Rights.*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Liberia: 'Free and Fair' or Foul?," *West Africa,* 5 August 1985.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Liberia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Project. "Neither Free nor Fair: October 1985 Election Report." *Liberia Alert* (January 1986).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Liebenow, J. Gus. *Liberia: The Quest for Democracy.*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Massing, Michael. "Threats Silence Liberia's Press." *CPJ Update* 24 (May–June 1986): 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chneebaum, S. M., L. Garber, and J. Whale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Liberia: The Need for Congressional Response.*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1986. NGO comment, in English.

Schneebaum, S. M., and J. Whalen. *Human Rights in Liberia: A Preliminary Report Based on Two Trial Observer Missions (February–March and May 1986).*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Subcommittee on Africa. *Liberia: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99th Cong., 2d sess. Washington, D.C.: GPO, 1986.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利比亚

African-American Institute. "The Press and Africa." *Africa Report* 32, no. 2 (March–April 1987).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Libya: Summary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s Prisoner Concerns in the Great Socialist People's Libyan Arab Jamahiriya.*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Libya: Assassination of Opponents Continue." *AOHR Newsletter* 12–13 (December 1987): 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entr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s sur l'Orient Chretien (Middle East Christian Research Center). "Libya: Mass Expulsion of Foreign Workers." *Plus* 1, no. 1 (1985): 14, 22–23, 2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马达加斯加

Action des Chre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Christian Ac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Madagascar: des Faits et des Rumeurs" (Madagascar: The Facts and the Rumors). *Courrier de l'ACAT* 70–71 (December 1986): 2–5. NGO article, in French.

马拉维

Amnesty International. *Malawi.*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Malawi Imprisonment of Political Opponents," November 1986. NGO briefing paper, in English.

Gibbs, James. "Singing in the Dark Rain." *Index on Censorship* 17, no. 2 (February 1988): 18–2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马来西亚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Aliran is 10." *Aliran Monthly* 7, no. 7 (July–August 1987): 2–1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ISA Detentions: The Struggle Goes On." *Aliran Monthly* 7, no. 11 (November–December 1987): 2–8. NGO interview, in English.

————. "The 2M Today: The Muzzled Media." *Aliran Monthly* 8, no. 3 (1988): 2–1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Malaysia: "Operation Lallang:"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under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outheast Asia: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Brunei, Indonesia, Malaysia, Philippines, Singapore and Thailand.*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nada-Asia Working Group. "Human Rights in Asia, Submission Prepared for the 44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urrents* 11, no. 1 (February 1988).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Asia, Submission prepared for the 44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urrents* 10, no. 1 (February 1988).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Penang. *Rape in Malaysia: The Victims and the Rapists—The Myths and the Realities*. Penang, Malaysia: 1988. NGO study, in English.

Duthie, Stephen. "Malaysia is Stiffening Press Restrictions." *Human Rights Forum* 12 (October–December 1987): 10–1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Kirby, Justice. "Malaysia—the Judiciary and the Rule of Law." *ICJ Review* 41 (December 1988): 40–4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Reg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in Asia.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Preventive Detention in the ASEAN Region*. Manila, Philippine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Robertson, Geoffrey. "Malaysia: Justice Hangs in the Balance." *CIJL Bulletin* 22 (October 1988): 8–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449–454.

Taswell, Ruth, ed. *Southeast Asian Tribal Groups and Ethnic Minorities*. Cambridge, MA: Cultural Survival, 1987.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1988*, 100th Cong., 2d sess. Washington, D.C.: GPO, 1988.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马里

Amnesty International. "Mali: Taoudenit Prison Closed," 7 November 1988.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Les Services Juridiques en Milieu Rural (Afrique de l'Ouest)* (Legal Services in Rural Areas [West Africa]). Geneva: 1987. NGO report, in French.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Female Circumcision: Genital and Sexual Mutilation." *WIN News* 14, no. 3 (Summer 1988): 24–27; 14, no. 4 (Autumn 1988): 21–26; 15, no. 1 (Winter 1989): 28–29.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马耳他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October 1986–March 1987*.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March 1986–September 1986*.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 Malta*. Vienna: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毛里塔尼亚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Mauritanie: La Mort de Tene Youssouf Gueye" (Mauritania: The Death of Tene Youssouf Gueye). *Lettre de la FIDH* 269 (3 October 1988): 3. NGO article, in French.

————. "Mauritanie: Rapport sur l'Affaire des Baa'thistes" (Report on the Baa'th Affair). *Lettre de la FIDH* 270 (10 October 1988): 2–5. NGO article, in French.

————. *Rapport de Mission: Mauritanie Avril–Decembre 1987* (Mission Report: Mauritania, April–December 1987). Paris: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Lawless, R., and L. Monahan, eds. *War and Refugees: The Western Sahara Conflict*. London: Refugee Studies Programme, Queen Elizabeth House,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毛里求斯

Ecumenical Coalition on Third World Tourism. *Third World People and Tourism: Approaches to a Dialogue*. Bangkok: 1986.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墨西哥

Academia Mex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Mexican Academy of Human Rights). *Informe de Actividades de la Academia Mex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A.C. Junio 1986–Junio 1987*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Mexican Academy of Human Rights June 1986–June 1987). Mexico City: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Alvarez Icaza, Jose. *Donde y Como se Reprimio la Prensa en Mexico: 1984–1986* (Repression of the Mexican Press: 1984–1986). Mexico City: 1987. Scholarly study, in Span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Mexico: Exchange of Communications on Reported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Huitzilan de Serdan, Puebla*.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Mexico: Exchange of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Mexican Government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e States of Oaxaca and Chiapa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Mexico Human Rights in Rural Areas: Exchange of Documents with the Mexican Government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Oaxaca and Chiapas. London: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 "Mexico: Peasant and Indian Victims of Abus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Newsletter* 16, no. 8 (June 1986): 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ehind Bars: Repression and Protest in Chiapas." *The Other Side of Mexico* 4 (January–March 1988): 4, 6, 8.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Drugs and Corruption Deadly Beat for Mexican Press." *CPJ Update* 27 (January–February 1987): 1, 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ultural Survival. "Mountain Peoples."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0, no. 3 (1986).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Durand Aleantara, Carlos Humberto. *Minorias Nacionales y Derechos Humanos: El Caso de los Triques de Oaxaca, Mexico* (National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 The Case of the Triquis of Oaxaca, Mexico). Chapingo, Mexico: Asociacion Americana de Juristas,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Mexique: Situ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Mexico: Human Rights Situation). Paris: 1985. NGO report, in French.

————. *Rapport sur la Situation des Refugies du Guatemala au Mexique*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Guatemalan Refugees in Mexico). Paris: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Ferris, Elizabeth G. *The Central American Refugee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7.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Reding, Andrew. "Mexico at a Crossroads." *World Policy Journal* 5, no. 4 (Fall 1988): 615–65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Stavenhagen, Rodolfo. "Mexico y los Derechos Humanos" (Mexico and Human Rights). *Justicia y Paz* 5, no. 1 (November 1988): 15–21. NGO article, in Spanish.

U.N. High Commission for Refugees. "Asylum in Mexico: A Proud Tradition." *Refugees* 34 (October 1986): 19–31. IGO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摩洛哥

Amnesty International. *Torture in Morocco.*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ti-Slavery Society. *Child Labour in Morocco's Carpet Industry.* London: 197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or Arabic.

Bendourou, Omar. "The Exercise of Political Freedoms in Morocco." *ICJ Review* 40 (June 1988): 31–4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haoui, Abdelkader. "Blindfold Justice." *Index on Censorship* 18, no. 1 (January 1989): 20–2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Henderson, George. "How Morocco Treats its Dissidents." *Index on Censorship* 13, no. 6 (December 1984): 30–3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Lawless, R., and L. Monahan, ed. *War and Refugees: The Western Sahara Conflict.* London: Refugee Studies Programme, Queen Elizabeth House,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Lederman, N., and A. Weber. *Rapport de Mission: Maroc, Proces de Casablanca, Affaire de Baha'is* (Mission Report: Morocco, Trial of Baha'is in Casablanca) Pari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 l'Homme, 1984.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Minkowski, A., and C. Rostoker. *Rapport de Mission: La Situation des Grevistes de la Faim de Marrakech (28 Julliet–1 Aout)* (Mission Report: The Situation of the Hunger Strikers of Marrakech [July 28–August 1]). Pari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Sivan, Emmanuel. "The Kabyls: An Oppressed Minority in North Africa." In *Case Studies on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 World Survey,* vol. 1, edited by W. A. Veenhoven, 261–279.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Smith, Theresa K. "Human Rights and the Western Sahara War." *Association of Concerned Africa Scholars Bulletin* 23 (Spring 1988): 10–1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Weber, Alain. "Morcco: L'Affaire des Baha'is du Maroc devant la Cour Supreme de Rabat" (Morocco: The Trial of Baha'is before the Supreme Court of Rabat) *Lettre de la FIDH* 225 (1 December 1987): 3–4. NGO article, in French.

莫桑比克

Andreassen, B. A., and A. Eide, eds. "Mozambique." I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7/88: A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in Countries Receiving Nordic Aid,* 70–89. Copenhagen: Atademiskforlag,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350–361.

Berman, Nina. "Project Launched in Mozambique to Aid Children 'Instrumentalized' by War." *Action for Children* 3, no. 4 (1988): 1, 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Gersony, Robert. *Summary of Mozambican Refugee Accounts of Principally Conflict-Related Experience in*

Mozambiqu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88.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Magaia, Lina. *Dumba Nengue: Run for your Life.* Trans. from Portuguese by Michael Wolfers. Trenton, NJ: Africa World Press, 1988. Report, in English.

Marshall, Judith. " 'What has Ruined our Lives Is the War': Voices from Nampula." *Southern Africa Report* 4, no. 2 (October 1988): 15–1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Norwegian Human Rights Project,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6.*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6. Government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classified by country.

Southern African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Mozambique: The Victims of Apartheid.* Harare, Zimbabwe: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Refugees from Mozambique: Shattered Land, Fragile Asylum.* Washington, D.C.: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World Refugee Survey—1987 Review.* Washington, D.C.: 1988.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81–84.

"War and Hunger: Mozambique, What Kind of War?," *Africa News,* 21 December 1987.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缅 甸

Amnesty International. *Burma: Extrajudicial Execution, Torture and Political Imprisonment of Members of the Shan and other Ethnic Minoritie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Burma: Extrajudicial Execution and Torture of Members of Ethnic Minoritie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Burma: The 18 September 1988 Military Takeover and its Aftermath.*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Gesellschaft fur Bedrohte Volker (Association for Endangered Peoples). *Pogrom: Zeitschrift fur Bedrohte Volker* (Pogrom: Journal for Endangered Peoples) 137 (December 1987). NGO article collection, in German.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The Naga Nation and its Struggle against Genocide.* Copenhage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Szteinbok, Maria. "Burma 1988." *Human Rights Newsletter* (December 1988): 1–28. NGO report, in English.

Taswell, Ruth, ed. *Southeast Asian Tribal Groups and Ethnic Minorities.* Cambridge, MA: Cultural Survival, 1987.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Walker, J. "Boy Soldiers in a Grown-up's War." *Child Workers in Asia* 3, no. 1 (January–March 1987): 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纳米比亚

Amnesty International. *Namibia: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of Prisoner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tatement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to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Southern Africa.* Geneva: 1985. NGO testimony, in English.

Boggio, Alice. "La Namibie ou le Rapt d'un Vaste Pays" (Namibia or the Rape of a Vast Country) *Courrier de l'ACAT* 85 (May 1988): 2–4. NGO article, in French.

Centr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Namibia: Economic Harassment Threatens Independence of Lawyers." *CIJL Bulletin* 15 (April 1985): 3–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learly, Sean. "The Utility of Bills of Rights in Culturally Heterogeneous Societies: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the Namibia Model." *South Africa International* 16, no. 4 (April 1986): 175–19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Cosslett, Christopher E. "International 'Illegality' and Anomalous Natu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Namibia, 1966–1986." *Lesotho Law Journal* 3, no. 1 (1987): 223–25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Fraenkel, P., P. Murray, and K. Stearman. *The Namibians.* 3d e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5. NGO study, in English; selective bibliography, p. 31.

Katjavivi, Peter H. *A History of Resistance in Namibia.* Paris: UNESCO,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Landis, Elizabeth S. "Namibia: A Transatlantic View."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3 (November 1987): 347–36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Lawyers' Committee for Civil Rights under Law. *South Africa 1987: Choking Internal Resistance.* Washington, D.C.: 1988. N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McDougall, Gay J. "International Law, Human Rights, and Namibian Independenc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8, no. 3 (August 1986): 443–47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 *Statement Read to U.N. Fourth Committee Hearings on Namibia.* Washington, D.C.: Lawyers' Committee for Civil Rights under Law, 1986. NGO speech, in English.

Schoombee, Hannes. "An Important Human Rights Decision in Nambia: Katofa v. Administrator-General for SWA 1985 (4) SA 211 (SWA)."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2, no. 1 (March 1986): 74–7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TransAfrica Forum. "Namibia: Occupation, Apartheid and Quest for Freedom." *TransAfrica Issue Brief* 5, no. 3 (June–July 1986): 1–1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elective bibliography.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 . . [to Investigate and Study, during the Period 1985–1986,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which Violated Human Rights in South Africa and Namibia]*, E/CN.4/AC.22/1987/1. Geneva: 1987. IGO document, in English.

尼泊尔

Amnesty International. "Journalists Prosecuted." *Amnesty International Newsletter* 26, no. 5 (May 1987): 8. NGO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 *Nepal: A Pattern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Religious Intolerance.*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Child Labor in Nepal: The Facts behind the Himalayas." *Child Workers in Asia* 1, no. 1 (July–Sept. 1985): 3–5.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Index on Censorship. "Bannings and Arrests in Nepal," 18 December 1986. NGO briefing paper,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in South Asia.* Geneva: 1988.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Kumar, Ram Narayan. "Sentenced to Servitude: Continuing Repression in Nepal." *Inside Asia* 10 (Nov.–Dec. 1986): 50–52.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荷兰

Advies Commissie Mensenrechten (Dutch Human Rights and Foreign Policy Advisory Committe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The Hague: 1987. Government com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Breum, M., and A. Hendriks, eds. *AIDS and Human Righ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Copenhagen: Danish Center of Human Rights, 1988.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Grunfeld, Fred.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its Significance for British and Netherlands' Domestic Law.* Course offered at the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Limburg, Netherlands, 1987–1988. Syllabus/university course outline, in English.

Heringa, Aalt Willem. "Recent Dutch Cases Invalidating Discriminatory Social Security Laws." *SIM Newsletter: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6, no. 1 (1988): 19–2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Pettman, Ralph. *Incitement to Racial Hatred: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Canberra,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2.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449–454.

新西兰

Center for Women Policy Studies. "Responses to Wife Abuse in Four Western Countries." *Response* 8, no. 2 (Spring 1985): 15–1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Hucker, Bruce. "Immigration Bill Still Discriminates." *Accent* 1, no. 7 (December 1986): 24–25.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Aoteraoa (New Zealand): The Struggle for Self-Determination." *IWGIA Newsletter* 50 (July 1987): 15–2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Justice and Waitangi." *Accent* 2, no.2 (March 1987): 6–22.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449–454.

Stover, Sue. "Stumbling towards Aotearoa: Race Relations in New Zealand." *National Outlook* 8, no. 5 (June 1986): 11–13.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Tarnopolsky, Walter S. "Race Relations Commissions in Canada, Australia, New Zealand,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6, parts 2–4 (1985): 145–17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Prepar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Angelo Vidal d'Almeida Ribero, E/CN.4/1987/35. 1986. IGO document, in English.

尼加拉瓜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Human Rights in Nicaragua 1986.*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Nicaragua: August 1987 to August 1988.*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Land Mines in El Salvador and Nicaragua: The Civilian Victims.*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Sumus in Nicaragua and Honduras: An Endangered People.*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dreassen, B. A., and A. Eide, eds. "Nicaragua." I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7/88: A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in Countries Receiving Nordic Aid.* Copenhagen: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357–372, classified by country.

Asociacion Nicaraguense Pro-Derechos Humanos (Nicaragu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by the Government of Nicaragua.* San Jose, Costa Ric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ourgois, Philippe. "Nicaragua: The Miskitu Conflict on the Atlantic Coast." *IWGIA Newsletter* 49 (April 1987): 69–89. NGO article/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88–89.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ight to Survive: Human Rights in Nicaragua.* London: 1987. NGO study, in English.

Comision Nacional de Promocion y Protec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rechos Humanos en Nicaragua* (Human Rights in Nicaragua). Managua: 1987. Government report in Spanish and English.

——————.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of the Americas Watch Report, "Human Rights in Nicaragua, 1985–86."* Managua: 1986.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Diskin, M., T. Bossert, S. Nahmad, and S. Varese. *Peace and Autonomy on the Atlantic Coast of Nicaragua.* Pittsburgh, PA: Latin Ame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1986.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Gallo, Jeanne. *Responding to the Rights of the Poor: Nicaragua, the Church and the U.S.* Boston, MA: Gritare, 1985. Monograph,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Nicaragua.*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Medina Quiroga, Cecilia. *The Battle of Human Rights: Gross, Systematic Violations and the Inter-American System.*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National Lawyers Guil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Nicaragua.* New York: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Inter-American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1986.*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8. IGO annual report, in Spanish and English.

Payne, Douglas W. *The Democratic Mask.* New York: Freedom House, 1985. Monograph, in English.

Walker, Thomas W., ed. *Nicaragua: The First Five Year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Nicaragua: Violations of the Laws of War by Both Sides, First Supplement, January-March 1986.* Washington, D.C.: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尼日尔

Hosken, Fran. "Women, Health and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West Africa: A Personal View." *WIN News* 9, no. 2 (April 1983): 1–12.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Les Services Juridiques en Milieu Rural (Afrique de l'Ouest)* (Legal Services in Rural Areas [West Africa]). Geneva: 1987. NGO report, in French.

尼日利亚

Africa-American Institute. "The Press and Africa." *Africa Report* 32, no. 2 (March–April 1987).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Aguda, T. *The Challenge of the Nigerian Nation: An Examination of its Legal Development, 1969–1985.* Lagos: Nigerian Institute of Advanced Legal Studies,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Nigeria.*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Chhangani, R. C. "Recent Development in the Extradition Law of Nigeria."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6, nos. 2–3 (July–December 1986): 483–50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Civil Liberties Organisation. *Annual Report 1988: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Nigeria.* Lago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Conditions in Nigeria: Mid-Year Report* (November 1987–May 1988. Lago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Prison Study No. 1: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Conditions of Inmates in the Prisons.* Lago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Femmes sous Lois Musulmanes (Women Living under Muslim Laws). *Dossier No. 1.* Montpellier, France: 1986.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Hayward, Fred M., ed. *Elections in Independent Africa.*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7.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McLean S., and S. E. Graham, eds. *Female Circumcision, Excision and Infibulation: The Facts and Proposals for Change.* 2d rev. e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Nigeria: 25 Years, Part I." *West Africa,* 30 September 1985, 2019–2048; "Nigeria: 25 Years, Part II."

West Africa, 7 October 1985, 2089–2114.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Obadina, Tunde. "How Free is our Press?" *Index on Censorship* 17, no. 9 (October 1988): 31–3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Obe, Ad'Obe. "Nigeria: Control of Human Rights." *West Africa*, 16 June 1986.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Female Circumcision: Genital and Sexual Mutilation." *WIN News* 14, no. 3 (Summer 1988): 24–27; 14 no. 4 (Autumn 1988): 21–26; 15, no. 1 (Winter 1989): 28–29.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挪 威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 March 1986–September 1986.*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 October 1986–March 1987.*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rt on the Frontlines." *Africa News*, 7 December 1987.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Beach, Hugh. *The Saami of Laplan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reum, M., and A. Hendriks, eds. *AIDS and Human Righ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Copenhagen: Danish Center of Human Rights, 1988.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rostad, J., J. Dahl, A.Gray, H. C. Gullov, G. Henriksen, J. B. Jorgensen, and I. Kleivan, eds. *Native Power: The Quest for Autonomy and Nationhood of Indigenous Peoples.* Oslo: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and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5.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Self-Determination and Indigenous Peoples: Sami Rights and Northern Perspectives.* Copenhagen: 1987.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Isis International. "Legal Battle in Norway over Sex-tours to Thailand." *Women in Action* no. 88/2 (June 198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Korsmo, Fae L. "Nordic Security and the Saami Minority:' Terroritorial Rights in Northern Fennoscandia."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0, no. 4 (November 1988): 509–52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Whitaker, Alan. "Radiation in Lappland." *Anti-Slavery Newsletter* 2, no. 7 (1986): 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阿 曼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Arabic or English.
——————. "Sultanat of Oman·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AOHR Newsletter* 11 (August 1987): 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太 平 洋 诸 岛

Clark, Roger S. *Free Association: A Critical View.*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n the Future Political Status of the U.S. Virgin Islands, 26–27 February 1988, St. Thomas Campus, University of the Virgin Islands. Scholarly unpublished paper, in English.
——————. *Petition concerning the Trust Terri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s: Presen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usteeship Council.* New York: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1987. Petition, in English.
Clark, R., and S. R. Roff. *Micronesia: The Problem of Palau.* Rev. e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ultural Survival. "Militarization and Indigenous Preoples: Part I - The Americas and the Pacific."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1, no. 3 (1987).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Fawcett, J. T., and B. V. Carino., eds. *Pacific Bridges: The New Migration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Staten Island, NY: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Observer Mission, Palau Referendum, December 1986.* New York: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巴 基 斯 坦

Americas Watch, Asia Watch, U. S. Helsinki Watch, and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Critique: Review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s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1985.*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Children: The Youngest Victim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Pakistan: The Death Penalty.*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Pakistan: Political Prisoners Convicted in Unfair Trials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London: 1987. NGO statement, in English.
Andreassen, B. A., and A. Eide, eds. "Pakistan." I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7/88: A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in Countries Receiving*

Nordic Aid. Copenhagen: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357–372, classified by country.

Association Amitie Franco-Afghane (Franco-Afgh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 "Les Refugies Afghans" (The Afghan Refugees). *Les Nouvelles d'Afghanistan* no. 35–36 (December 1987). NGO special issue, in Frenc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Rapport de Mission: Afghanistan, Sept./Oct./Nov. 1985: Enquete sur le Depeuplement du Pays* (Mission Report: Afghanistan . . .: Inquiry on Depopulation). *La Lettre de la FIDH* 64 (Winter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bibliography of publications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situation of civilian populations, and the problems of refugees in Afghanistan (1976–1985), pp. 9–10.

Femmes sous Lois Musulmanes (Women Living under Muslim Laws). *Dossier No. 2* Montpellier, France: 1986.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Human Rights i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25–26 May 1988.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Pakistan. *Bonded Labour in Brick Kiln Industry of Pakistan.* Lahore, Pakistan: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 *One-Day Seminar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ctober 30, 1987.* Lahore: 1988.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Idara-e-Aman-o-Insaf (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Pakistan: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Kowloon, Hong Kong: 1986.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Information, Freedom and Censorship: The ARTICLE 19 World Report 1988. London: ARTICLE 19,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on suggested further reading, pp. 324–326.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Children and Drug Abuse.* Geneva:1988. NGO manual,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in South Asia.* Geneva: 1988.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Isis International. *Women in Action.* Rome: 1987. NGO directory, in English.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Zia's Law: Human Rights under Military Rule in Pakistan.* New York: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Newberg, Paula. "Pakistan's Troubled Landscape." *World Policy Journal* 4, no. 2 (Spring 1987): 313–33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Norwegian Human Rights Project,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6.*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6. Government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Refugee Studies Programme. *The Crisis of Migration from Afghanistan: Domestic and Foreign Implications.* Oxford, UK: 1987.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U. 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Asia Watch. *By All Parties to the Conflict: Violations of the Laws of War in Afghanistan.*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Wirsing, Robert. *The Baluchis and Pathans.* Rev. ed.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巴拿马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Human Rights in Panama.* New York: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nama: Assault on Human Right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entro de Asesoria y Promocion Electoral,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Juridicas,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onoma de Mexico (Center for Electoral Counseling and Promotion,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Institute of Legal Research, National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Mexico). *Legislacion Electoral Comparada: Colombia, Mexico, Panama, Venezuela y Centroamerica* (Electoral Legislation Compared: Colombia, Mexico, Panama, Venezuela, and Central America). San Jose, Costa Rica: 1986. Research paper, in Spanish.

Centro de Capacitacion Social (Center for Social Training). "El Sistema Penitenciario: Rehabilitacion o Purgatorio?" (Prison System: Rehabilitation or Purgatory?). *Dialogo Social* 20, no. 201 (June 1987): 56. NGO article, in Spanish.

Centro de Capacitacion Social y Comisio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en Panama (Center for Social Training and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Panama). *Informe sobr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Panama a la X Asamblea de CODEHUCA*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Panama Presented to the Tenth CODEHUCA Assembly). Panama City: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Centro de Investiga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Socorro Juridico de Panama (Human Rights Research Center and Legal Aid of Panama). *Resumen Anual 1986* (Annual Report 1986). Panama: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 *La Ley 20 y Los Derechos Humanos* (Law 20 and Human Rights). Panama City: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Comision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Provincia de Chiriqu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Chiriqui Province). *Informe sobre Violaciones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la Provincia de Chiriqui, Rep. de Panama* (Report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Chiriqui Province, Republic of Panama: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Comision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entroamerica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Informe—Analisis sobre la Situa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Panama" (Report—Analysis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Panama). *Brecha* (Sept.–Oct. 1988): 14–21. NGO article, in Spanish.

Latin American Documentation. *The Church and Native Peoples.* Lima, Peru: 1986.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Panamanian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The Human Rights Report: Review of 1985.* Washington, D. C.: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Struggle of an Independent Newspaper.* 1986. Unpublished paper, in English.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Panama 1987: Health Consequences of Police and Military Actions.* Somerville, MA: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巴布亚新几内亚

Committee Against Repression in the Pacific and Asia. "Harassment of Papuan Refugees Continues." *Asia Pacific Solidarity* 20 (June 1985): 14–1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Australia. *Irian Jaya and Human Rights: A Working Group Report.* Canberra: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ustralian Section. *Refuji: Report of the 1986 Mission to Papua New Guinea.* Sydney: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Refugees Studies Programme, Queen Elizabeth House. *Refugee Participation Network Newsletter* 3 (Nov. 1988). NGO articles, in English.

Scott-Murphy, J., D. Dunstan, and N. Khan. *Human Rights in Melanesia: The Report of the Evatt Foundation Delegation.* Sydney, Australia: H.V. Evatt Memorial Foundati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巴拉圭

Alegre Ortiz, Heriberto. *La Sociedad Cautiva* (The Captive Society). Asuncion, Paraguay: Comision de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l Paraguay, 1987. NGO monograph, in Spanish.

American Watch Committee. *Paraguay: Latin America's Oldest Dictatorship under Pressure.* New York: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 *Paraguay: Repression in the Countryside.*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Paraguay.*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Bouvier, V. M. *Decline of the Dictator: Paraguay at a Crossroads.* Washington, D. C.: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ite de Iglesias para Ayundas de Emergencia (Committee of the Churches for Emergency Assistance). "Expulsion de Familias Campesinas" (Eviction of Peasant Families). *Notas Trimestrales* 4 (Jan.–March 1987): 21–22.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Sindicalistas Detenidos" (Labor Leaders Arrested). *Notas Trimestrales* 4 (Jan.–March 1987): 25–27. NGO article, in Spanish.

Davis, Shelton H. *Land Righ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The Role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ambridge, MA: Cultural Survival,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forme sobre el Desalojo de Campesinos Sin Tierras por Fuerzas Combinadas del Ejercito y la Policia en la Zona de Juan E. O'Leary (Report of the Eviction of Landless Peasants by Combined Forces of the Army and the Police in the Juan E. O'Leary Zone). Asuncion, Paraguay: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Spanish.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Paraguay,* OEA/Serv. L/V/II.71, Doc. 19, rev. 1. Washington, D. C.: 1987. I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Church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in Latin America. *ICCHRLA 1987 Annual Report: General Concerns and Brief Country Reports.* Toronto, Canad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The Human Rights Price of "Pax Stroessniana": A Report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Pursuant to ECOSOC Resolution 1503.*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Informe Anual de la Comision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1985–1986*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5–1986). Washington, D. C.: 1986. IGO annual report, in Spanish.

——————. *Inter-American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1986.*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8. IGO annual report, in Spanish.

"Paraguay: Arrests Increase as Social Movements Challenge Stroessner Rule." *Latin-America Press,* 1 January 1987, 3–4.

Secretariado Internacional de Juristas por la Amnistia y la Democracia en Paraguay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of Lawyers for Amnesty and Democracy in Paraguay). *Paraguay un Desafio a la Responsabilidad Internacional* (Paraguay: A Challenge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Montevideo, Uruguay: 1986.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Spanish.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tatus of U. S. Human Rights Policy, 1987.* Washington, D. C.: GPO, 1987.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秘 鲁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A Certain Passivity: Failing to Curb Human Rights Abuses in Peru.*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Peru after President Garcia's First Year.*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New Opportunity for Democratic Authority—Human Rights in Peru.* New York: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nd Spanish.

——————. *Tolerating Abuse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Peru.*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States of Emergency: Torture and Violations of the Right to Life under States of Emergency.*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equele, A., and J. Boyden, eds. *Combating Child Labour.* Geneva: ILO, 1988. IGO monograph, in English.

Burneo Labrin, Jose. *Derechos de la Persona ante el Juez, la Policia y en la Carcel*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before the Judge, the Police, and while in Prison). Lima: Comision Episcopal de Accion Social, 1985. Research paper, in Spanish.

Centro de Estudios y Publicaciones. "A Proposito de la Violencia: Lo que Esta en Juego en el Pais" (About Violence: What is at Stake in the Country). *Paginas* 91 (June 1988): 43–51. NGO article, in Spanish.

Chipoco, C. C., and P. T. De Valdez. *Derechos Humanos: El Pasado no Fue Diferente* (Human Rights: The Past was no Different). Lima: Instituto de Defensa Legal,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Cultural Survival. "Mountain People."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0, no. 3 (1986).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Escuela de Derechos Humanos. *La Protection Leg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el Peru*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Peru). Lima: 1986. Scholarly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Farnsworth, Elizabeth. "Peru: A Nation in Crisis." *World Policy Journal* 5, no. 4 (Fall 1988): 725–74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Rapport de Mission—Perou* (Mission Report—Peru). Paris: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Garcia Belaunde, Domingo. *Una Democracia en Transicion (Las Elecciones Peruanas de 1985)* (Democracy in Transition: 1985 Peruvian Elections). San Jose, Costa Rica: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Centro de Asesoria y Promocion Electoral,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Center for Electoral Counseling and Promotion, 1986. Research paper, in Spanish.

Garcia-Sayan, Diego. *Habeas Corpus y Estados de Emergencia* (Habeas Corpus and States of Emergency). Lima: Comision Andina de Juristas and the Friedrich Naumann Foundation,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Gray, Andrew. *And After the Gold Rush. . .? Human Rights and Self-Development among the Amarakaeri of Southeastern Peru.* Copenhagen: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1985.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Instituto de Defensa Legal (Institute for Legal Defense). *Los Sucesos de los Penales: Nueva Abdicacion de la Autoridad Democratica. Un Enfoque Juridico* (A New Abdication of Democratic Authority in Peru: A Legal Analysis . . . Recent Events in the Prisons). Lima: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Inter-Church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in Latin America. *1986 Annual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Peru.* Toronto, Canad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Isis International *Rural Women in Latin America.* Rome: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Latin American Documentation. *The Church and Native Peoples.* Lima: 1986.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Overseas Development Council and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Peru: Democratic Elections and Economic Crisis 1985.* Washington, D. C.: 1985.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Report on a Second Visit to Peru by Two Members of the Working Group. . . , E/CN.4/1987/15/Add. 1. 1986. IGO mission, in English.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uman Rights in Peru . . .*, 99th Cong., 1st sess., 1985.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Peru in Peril: The Economy and Human Rights 1985–1987.* Washington, D. C.: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and Ecumenical Committee on the Andes. *A Conference on Peru.* Washington, D. C.: 1987.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on 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s, pp. 30–31.

菲律宾

Amnesty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Ill-treatment and Torture during 1988.*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Philippines: The Killing and Intimidation of Human Rights Lawyers." *CIJL Bulletin* 22 (October 1988): 40–5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Philippines: Unlawful Killings by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Force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As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tudy Mission to the Philippines.* Hong Kong: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ello, Walden. *U. S.-Sponsored Low-Intensity Conflict in the Philippines.* San Francisco: Institute for Food and Development Policy,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nlas, M., M. Miranda, and J. Putzel. *Land Poverty and Politics in the Philippines.* London: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88. NGO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Labour Trade: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around the World.*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United States Military Presence in Asia." *Asian Issues* 2, no. 10 (April 1987).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Claude, R., E. Stover, and J. Lopez.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Philippines.*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Clearinghouse on Science and Human Right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ull, H. A., and D. W. Allen. *Human Rights Advocacy in the Philipines: Report on a Mission to the Philippines, August 1985.*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Delacruz, E., A. Jordan, and J. Emmanuel. *Death Squads in the Philippines.* San Francisco: Alliance for Philippine Concern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Eagle, Julian. *A Smouldering Land: Lessons from the Philippines.* London: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hristian Aid,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Ecumenical Commission for Displaced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Primer: Displacement in the Philippines—Nature, Causes, Effects, Extent, Limits, Remedies and Victims' Rights.*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1987. NGO manual, in English.

Ecumenical Movement for Justice and Peace. *Mission Reports (February–June 1987): Compilation of Reports from Fact-Finding Missions Organized and Participated in by the Ecumenical Movement for Justice and Peace.*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Episcopal Commission on Tribal Filipinos. "Who Owns the Land?" *Tribal Forum* 8, no. 2 (March–April 1987).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Fay, Chip. *Counter-Insurgency and Tribal Peoples in the Philippines.* Washington, D. C.: Survival International US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General Assembly Binding Women for Reforms, Integrity, Equality, Leadership and Action. *Let's Work Together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of Filipino Women: A Documentation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Filipino Women.*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Heinz, Wolfgang S. *Ursachen und Folgen von Menschenrechtsverletzungen in der Dritten Welt*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Saarbrucken, FRG: Verlag Breitenbach,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German; bibliography on the Philippines, pp. 447–449.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Salvaging" Democracy: Human Rights in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Vigilantes in the Philippines: A Threat to Democratic Rule.*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nd Asia Watch. *Lawyers under Fire: Attacks on Human Rights Attorneys in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Leary, V., A. A. Ellis, and K. Madlener. *The Philippines: Human Rights after Martial Law.* Geneva: Interna-

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84.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Maglipon, Jo-Ann. *The Mendiola Tragedy, January 23, 1987: A Smouldering Land.* Manila: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in the Philippines and Forum for Rural Concern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National Federation of Sugar Workers—Food and General Trades. *Documentation Report: Trade Union Repression and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acolod City, Philippine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Pablo, L., J. Sayo, E. Mondez, C. Garcia, and N. Garde. *Primer on Militarization.*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Ecumenical Movement for Justice and Peace, 1988.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Philippine Alliance of Human Rights Advocates. *Right-wing Vigilantes and U. S. Involvement: Report of a U.S.-Philippine Fact-Finding Mission to the Philippines, May 20–30, 1987.* Manila: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Philippine Senate Commission on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Report on Vigilante Groups.*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1988.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Presidential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nual Report for 1986.* Manila: 1987. Government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Protestant Association for World Mission. *The Pain Will Go on until Justice Is Done: What Can We Do to Enforce Human Rights in the Philippines?* Manila: 1986.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Starner, F. L. *The Rising Sun and Tangled Roots: A Philippine Profile.* Hong Kong: Christian Conference on Asia,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Taswell, Ruth, ed. *Southeast Asian Tribal Groups and Ethnic Minorities.* Cambridge, MA: Cultural Survival, 1987.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Wiseberg, L. S., and L. Ocampo. "The Philippines Revisited: Plus ca change, Plus ca reste la meme. Excerpts from a report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et* 13, no. 1 (Spring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波 兰

Bartoszewski, W. T, *Polish-Jewish Relations: A Current Debate among Polish Catholics.* London: Institute of Jewish Affair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Basket I—Implementation of the Final Act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Findings Eleven Years after Helsinki.* Washington, D. C.: GPO, 1987.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Committee in Support of Solidarity. *Repression in Poland, September 1986–October 1987: A List of 810 Victims.*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olidarity and Human Rights: Five Years Later." *Committee in Support of Solidarity Reports* 35 (31 August 1985): 16–3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The Use of Political Imprisonment in the Polish People's Republic: A Partial List of Political Prisoners.*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Davies, Gareth.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and the Freedom and Peace Movement in Poland." *Religion in Communist Lands* 16, no. 1 (Spring 1988): 4–20. NGO article, in Engl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Poland: A Commentary by ARTICLE 19 on th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olish People's Republic. London: ARTICLE 19,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formation Centre for Polish Affairs. "The Helsinki Committee in Poland: Violations of Basic Freedoms in the Polish People's Republic from 1 November 1986 to 30 April 1987." *Uncensored Poland News Bulletin* 13 (June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Poland: An Expert View." *Uncensored Poland News Bulletin* 22 (Nov. 1987): 17–20.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Polonia en 1985* (Poland in 1985). Panama City: Comite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y Sindicales, 1986. NGO background paper, in Spanish.

————."Reprisals Against Freedom and Peace Activists." *Uncensored Poland News Bulletin* 23 (Nov. 1987): 25–2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 Poland: Comment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the Government of Poland to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Kedzia, Zdzislaw. "Interpret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Freedoms in Poland." *SIM Newsletter: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6, no. 1 (1988): 38–53.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Korba, Irena. "Five Years Underground: The Opposition and the Church in Poland since Martial Law." *Religion in Communist Lands* 15, no. 2 (Summer 1987): 167–18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Moody, J., and R. Boyes. *The Priest and the Policeman: The Courageous Life and Cruel Murder of Father Jerzy Popieluszko.*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Polish Helsinki Committe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Poland 1983-1986.* London: Information for Polish Affairs,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Polish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and U. 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Human Rights in Poland since December 1981: A Report by the Polish Helsinki Committee to the Human Rights Experts Meeting in Ottawa, May 1985.* Warsaw and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Polish and English.

Radio Free Europe/Radio Liberty. "Situation Report on Poland."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18 (6 May 1988): 3-38.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Robbins, T., and R. Robertson, eds. *Church-State Relations: Tensions and Transition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Roth, Kenneth. *Repression Disguised as Law: Human Rights in Poland.* New York: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in the Soviet Bloc." *Survey: A Journal of East & West Studies* 29, no. 4 (August 1987).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U. 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From Below: Independent Peace and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USSR.*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U. 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Poland." In *Ten Years Later: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69-103.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Reinventing Civil Society: Poland's Quiet Revolution, 1981-1986.*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Poland.*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Vinton, L., J. B. de Weydenthal, and A. Pomian. "Situation Report Poland."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34 (26 August 1988): 3-24.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 5, 10, 15, and 24.

卡塔尔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Arabic or English.

Birks, J. S., and C. A. Sinclair. *Nature and Process of Labor Importing: The African in the Gulf States, Kuwait, Bahrain, Qatar, and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Geneva: ILO, 1978. IGO study, in English.

罗马尼亚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Imprisonment of Persons Seeking to Leave a Country or to Return to their Own Country.*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Basket I—Implementation of the Final Act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Findings Eleven Years after Helsinki.* Washington, D. C.: GPO, 1987.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Funnemark, Bjorn Cato. *SOS Transylvania: A Report on the Suppression of the Hungarian Minority in Romania.* Vienna: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59-60.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Violations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Romania of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Brussels: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thnic, Religious, Linguistic and other Minorities. *The State of Religious and Human Rights in Albania and Romania.*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Romania's Human Rights Record: Comments on the Government of Romania's Official Report to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e Gesellschaft fur Menschenrecht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CSCE and Human Rights: Divided Families and the Denial of Freedom of Movement (Documentation).* Frankfurt/Main, FRG: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Radio Free Europe/Radio Liberty. "Eastern Europe in 1988."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52 (30 December 1988). Government background paper, in English.

————. "Romania's Human Rights Record at the Vienna Conference."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1, no. 53 (30 December 1986): 3-7. Government article, in English.

Shafir, M., and D. Ionescu. "Rural Resettlement: Situation Report Romania."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34 (23 August 1988): 3-22. NGO report, in English.

Socor, Vladimir. "Known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in Romania: An Annotated Checklist."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7 August 1987).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Solso, Christine K. *Ioan Ruta: A Cast Study of Human Rights in Romania.* Minneapolis, MN: Minnesota Lawyer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U. 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Romania." In *Ten Years Later: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105–128.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Romania.*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卢旺达

Clark, Lance. "Post-Emergency Assistance for Refugees in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Migration News* no. 3–4 (July–December 1987): 3–24. NGO research paper, in English.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Rwanda: A Commentary by ARTICLE 19 on th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by the Government of Rwanda. London: ARTICLE 19,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Rwanda: The Right to Choose." *Africa News,* 8 August 1988, 6–7.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Caribbean Conference of Churches. "Focus on Caribbean Human Rights." *Caribbean Contact* 16, no. 1 (June 1988): 8–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6–1987.* Washington, D. C.: 1987. I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frican-American Institute. "Sao Tome Snuffs out Attempted Coup." *Africa Report* 33, no. 3 (May–June 1988): 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沙特阿拉伯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Saudi Arabia." *AOHR Newsletter* no. 14–15 (February 1988): 7–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Report: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Arabic or English.

Assaf, George. "A Constitution for Saudi Arabia: King Fahd's Plan for 'Democracy.'" *Plus* 1, no. 1 (1985): 35–4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Peroncel-Huugoz, Jean-Pierre. "Arabie Seoudite: Les Travailleurs Immigres Devant l'Intolerance Religieuse" (Saudi Arabia: Migrant Workers Face Religious Intolerance). *Lettre de la FIDH* 257 (12 July 1988): 3–6. NGO article, in French.

塞内加尔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Senegal: A Commentary by ARTICLE 19 on th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of sources, p. 30.

Hayward, Fred M. *Elections in Independent Africa.*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7.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Les Services Juridiques en Milieu Rural (Afrique de l'Ouest)* (Legal Services in Rural Areas [West Africa]). Geneva: 1987. NGO report, in French.

Kannyo, Edward. *Human Rights in Africa: Report of a Visit to Nigeria, Ghana, Ivory Coast, Senegal and Upper Volt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1981. NGO report, in English.

McLean, S., and S. E. Graham, eds. *Female Circumcision, Excision and Infibulation: The Facts and Proposals for Change.* 2d rev. e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s,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塞舌尔

Amnesty International. *Seychelles: Political Imprisonment and Allegations regarding the "Disappearance" or Extrajudicial Execution of Suspected Opponents of the Government.*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Lawyers Call for Reform." *West Africa,* 27 May 1985.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南非

Amnesty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 Detention and Torture of Trade Unionists.*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dreassen, B. A., and A. Eide, eds.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7/88: A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in Countries Receiving Nordic Aid.* Copenhagen: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lack Sash. *"Greenflies": Municipal Police in the Eastern Cape.* Mowbray, South Afric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Memorandum on the Suffering of Children in South Africa.* Johannesburg: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ow Everyone is Afraid: The Changing Face of Policing in South Africa.* Cape Tow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le, Josette. *Crossroads: The Politics of Reform and Repression 1976–1986.* Johannesburg: Raven Pres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165–169.

Cook, Helena. *The War against Children: South Africa's Younger Victims.* New York: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Cowling, M. G. "Judg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outh Africa: Articulating the Inarticulate Premise."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3 (July 1987): 177–20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Detainees' Parents Support Committee. *A Memorandum on Children under Repression.* Johannesburg: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Foster, Don. *Detention and Torture in South Africa: Psychological, Legal and Historical Studies.* Cape Town: David Philip,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38–246.

Foster, D., and D. Sandler. *A Study of Detention and Torture in South Africa: Preliminary Report.* Cape Tow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Hanlon, Joseph. *Beggar Your Neighbours: Apartheid Power in Southern Africa.* London: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Haysom, Nicholas. "Licence to Kill, Part II: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the Law in the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3 (July 1987): 202–222.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 *Mabangalala: The Rise of Right Wing Vigilantes in South Africa.* London: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Haysom, N., and G. Marcus. " 'Undesirability' and Criminal Liability under the Publications Act 42 of 1974."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1 (May 1985).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Defence and Aid Fund for Southern Africa. *Apartheid's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Jupp, Michael. *Children under Apartheid.* Brooklyn, NY: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US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187–191.

"Laissez-Faire": Mining in South Africa and Private Enterprise."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3 (July 1987): 167–17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Crisis in Crossroads: A Report on Human Rights.*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Moffett, M. R. *Government Restrictions on the Press in South Africa.* Washington, D. 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Platzky, L., and C. Walker. *The Surplus People: Forced Removals in South Africa.* Johannesburg: Ravan Press,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Rayner, Mary. *Turning a Blind Eye: Medic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in South Africa.*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South African Council of Churches. *Rural Poverty Challenges the Church.* Johannesburg: 1984.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169–172.

Thompson, Leonard. *The Political Mythology of Aparthei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extensive footnotes.

Transvaal Rural Action Committee. *Kwandebele—The Struggle against "Independence."*. Johannesburg: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U.N.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Adverse Consequences for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of Political, Military, Economic and other Forms of Assistance Given to the Racist and Colonialist Regime of South Africa.* Report of Special Rapporteur Mr. Ahmad M. Khalifa, E/CN.4/Sub.2/1987/8/Rev. 1. 1987. IGO report, in English.

Unterhalter, Elaine. *Forced Removals: The Division Segregation and Control of the People of South Africa.* London: International Defence and Aid Fund for Southern Afric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van Es, A., and M. van Grup.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Human Rights in South Africa.* Leiden, the Netherlands: Johannes Wier Foundation/ Dutch Foundation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van Zyl Smit, Dirk. " 'Normal' Prisons in an 'Abnormal' Society?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South African Prison Law and Practice." *South 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3 (July 1987): 147–165.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西班牙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 October 1986–March 1987.*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ociacion Pro Derechos Humanos de Espana (Spanish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Informe Anual Derechos Humanos en Espana 1987* (Annual 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Spain 1987). Madrid: 1987. NGO annual report, in Spanish.

———. *Informe Sobre la Carcel de Ocana I* (Report on the Ocana I Prison). Madrid: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Span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Jacoby, Daniel M. *Espane: Proces d'Un Militant Basque* (Spain: Trial of a Basque Militant). Pari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Jurgies, Wolfgang. "Gernika 1937 and 1987" (Guernica 1937 and 1987). *Pogrom* 133 (June 1987): 14–16. NGO article, in German.

Korn, David. "State Terrorism: A Spanish Watergate?" *Freedom at Issue* 105 (Nov.–Dec. 198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Pulver, Bernhad. "Els Paisos Catalans" (The Catalonian Countries). *Pogrom* 133 (June 1987): 17–21. NGO article, in German.

Rodriguez Guerrero, L. F. "La Ley Antiterrorista Rompe el Sistema Constitucional" (Antiterrorist Law Breaks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Derechos Humanos* 9 (February–March 1985): 9–11. NGO article, in Spanish.

斯里兰卡

Amnesty International. *Sri Lanka: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and "Disappearances" in May 1985.*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ri Lanka: Recent Reports of Disappearances and Torture.*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ri Lanka: What Has Happened to the "Disappeared"?*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tates of Emergency: Torture and Violations of the Right to Life under States of Emergency.*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dreassen, B. A., and A. Eide, eds. "Sri Lanka." I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7/88: A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in Countries Receiving Nordic Aid.* Copenhagen: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classified by country, pp. 357–372.

Canada-Asia Working Group. "Human Rights in Asia: Submission Prepared for the 45th Session of the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urrents* 11, no. 1 (February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Asia: Submission Prepared for the 44th Session of the U. 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urrents* 10, no. 1 (February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entre for Society and Religion. "Women Against Militarisation, Racism and Violence." *Logos* 27, no. 1 (March 1988).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Civil Rights Movement of Sri Lanka. *Death in Custody.* Colombo, Sri Lank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Hyndman, Patricia. "Human Rights,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Situation in Sri Lanka."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Law Journal* 8, no. 2 (1985): 337–36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 "The 1951 Convention Definition of Refugee: An Appraisal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Case of Sri Lanka Tamil Applican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9, no. 1 (February 1987): 49–73.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Jayawardena, K., and J. Uyangoda, eds. "Special Issue on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Sri Lanka." *South Asia Bulletin* 6, no. 2 (Fall 1986). Scholarly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Norwegian Human Rights Project,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6*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6. Government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classified by country.

Rajanayagam, P. *Sri Lanka: Human Rights Violations—Extrajudicial and Arbitrary Killings.* London: Human Rights Council and Tamil Information Centre,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Rubin, Barnett R. *Cycles of Violence: Human Rights in Sri Lanka since the Indo-Sri Lanka Agreement.* Washington, D. C.: Asia Watch,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Social Scientists Association. *Ethnic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Sri Lanka.* Colombo, Sri Lanka: 1985.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Sri Lanka Project, British Refugee Council. "Jaffna—The Aftermath." *Sri Lanka Monitor* 1 (February 1988): 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Vije, Mayan. *Where Serfdom Thrives: The Plantation Tamils of Sri Lanka.* Madras, India: Tamil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Unit,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Wynne, Alison. *Lament for Lanka.* Kowloon, Hong Kong: 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苏 丹

Aguda, A., and O. Aguda. "Judicial Protection of Some Fundamental Rights in Nigeria and in the Sudan before and during Military Rule." *Journal of African Law* 16, no. 2 (Summer 1982): 130–14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Intolerance.*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udan: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s since 1985.* London: 1988. NGO statement, in English.

An-Na'im, A. A.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in the Sudan: The Use and Abuse of Legal Powers."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17, no. 2 (Spring-Summer 1986): 159–18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Grave Violations in the Coper Prison." *AOHR Newsletter* 11 (August 1987): 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Report: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Arabic or English.

Davis, Joseph E. "The Islamization of the Sudan." *The First Freedom* 1, no. 3 (Oct. 1988): 3–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Lesch, Ann. "Sudan." I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ed. J. Sigler, 263–281.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book chapter,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79–280.

McLean, S., and S. Graham, eds. *Female Circumcision, Excision and Infibulation: The Facts and Proposals for Change.* 2d rev. e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Rogge, John R. *Too Many, Too Long: Sudan's Twenty-Year Refugee Dilemma.* Totowa, NJ: Rowman and Allanheid,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185–190.

Survival International. "1,000 Massacred." *Survival International News* 19 (1988): 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War Wastes Sudan Tribes." *Survival International News* 22 (1988): 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Sudan under Stress." *Refugees* (April 1988): 15–35. IGO article, in English.

苏里南

Amnesty International. *Suriname: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ribbean Rights. *The Old Shoe, It Fits?: Report of General Election in Suriname, November 25, 1987.* Georgetown, Guyan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uncil on Hemispheric Affairs. "Brunswijk Brings Battle to Bouterse: Surinamese Government Accused of Civilian Killings." *Washington Report on the Hemisphere* 7, no. 7 (24 December 1986): 1, 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Second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Suriname.* Washington, D. C.: 1985. I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Alert. *Suriname: An International Alert Report.*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37–38.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Suriname—Call for Support for Indian Peoples." *IWGIA Newsletter* 49 (April 1987): 105–1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6–1987.* Washington, D.C.: 1987. I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 *Informe Anual de la Comision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1985–1986*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5–1986). Washington, D.C.: 1986. IGO annual report, in Spanish.

———. *Inter-American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1986.*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8. IGO annual report, in Spanish.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Flight from Suriname: Refugees in French Guiana.* Washington, D.C.: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Zwart, T. "Consi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y International Organs: The Case of Suriname." *SIM Newsletter* 12 (Oct. 1985): 34–4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斯威士兰

Amnesty International. *Swaziland: Detentions under the 60-Day Law.*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oah, P.K.A.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in Botswana, Lesotho and Swaziland." *CIJL Bulletin* nos. 10 and 11 (April–October 1987): 16–3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Swaziland: Human Rights Situation since May 1982." September 1985.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Armstrong, Alice, ed. *Women and Law in Southern Africa.* Harare, Zimbabwe: Zimbabwe Publishing House,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Maope, K. A. *Human Rights in Botswana, Lesotho and Swaziland: A Survey of the BOLESWA Countries.* Roma, Lesotho: Institute of Southern African Studies,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Neff, Stephen C. "Human Rights in Africa: Thoughts on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 the Light of Case Law from Botswana, Lesotho, and Swaziland."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33 (1984): 331–34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Botswana, Lesotho and Swaziland: Implications of Adherence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Roma, Lesotho: Institute of Southern Africa Studies, 1986.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瑞典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each, Hugh. *The Saami of Laplan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rostad, J., J. Dahl, A. Gray, et al, eds. *Native Power: The Quest for Autonomy and Nationhood of Indigenous Peoples.* Oslo, Norway: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and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5.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Davey, Sheila. *Children and Pornography: A Survey of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against Pornography.* Genev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Self-Determination and Indigenous Peoples: Saami Rights and Northern Perspectives.* Copenhagen: 1987.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Korsmo, Fae L. "Nordic Security and the Saami Minority: Territorial Rights in Northern Fennoscandia."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0, no. 4 (Nov. 1988): 509–52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Minority Rights Group. *Co-existence in Some Plural European Societies.*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Whitaker, Alan. "Radiation in Lappland." *Anti-Slavery Newsletter* 2, no. 7 (1986): 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Zentrale Dokumentatiensstelle der Freien Wohlfahrtspflege fur Fluchtlinge and European Legal Network on Asylum. *European Lawyers Workshop on Detention, Choice of Residence and Freedom of Movement of Asylum Seekers and Refugees.* Bonn, FRG: 1987.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瑞士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October 1986–March 1987.*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witzerland: Refoulement," 2 January 1987.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Minority Rights Group. *Co-existence in Some Plural European Societies.*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449–454.

叙利亚

Amnesty International. *Arrests in Syria and Lebanon by Syrian Forces.*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yria: Torture, Health, Legal Concern," 14 July 1988; and "Further Information on UA 186/88," 1 December 1988.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s, in English.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Arabic or English.

Centr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Syria: Continued Detention of Lawyers." *CIJL Bulletin* 15 (April 1985): 6–8.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 Martyr du Peuple Kurde" (The Martyrdom of the Kurdish People). *Lettre de la FIDH* 241 (22 March 1988). NGO article, in Frenc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in Syria. *Bulleti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in Syria* (January 1988). NGO newsletter, in English.

McDowall, David. *The Kurds.* 4th rev. e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坦桑尼亚

Andreassen, B.A., and E. Asjborn, eds. "Tanzania." I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7/88: A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in Countries Receiving Nordic Aid,* 90–109. Copenhagen: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361–362.

Kumar, Umesh. "Som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a One-Party State: The Tanzanian Experience." *Lesotho Law Journal* 2, no. 1 (1986): 119-15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Nyange, Herbert.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 Examination of the Attitude of the Executive in the Phase One Government of Tanzania toward the Judiciary in Situations of its Complicity to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Toronto, Canada: AHRA,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Norm against Torture: The Case of Tanzania."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7, no 2-3 (April-Sept. 1987): 208-22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Norwegian Human Rights Project,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6.*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6. Government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classified by country.

Skelton, James W., Jr. "Standards of Procedural Due Proces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vs. Preventive Detention in Selected African States."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 (Spring 1980): 307-33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泰国

American Council for Nationalities Service. "Resettlement Hopes Fade for Cambodians in Thailand." *Refugee Reports* 7, no. 7 (11 July 1986): 1-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Slum Dwellers: The Less Privileged Segment of Urban Population: A Case of Bangkok Slum and Squatter Settlements." *Human Rights Forum* 1, no. 4 (Oct.-Dec. 1985): 9-1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Thailand: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of Kampuchean Refugee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erquone, J., and V. Hamilton. *Uncertain Harbors: The Plight of Vietnamese Boat People.* Washington, D.C.: U. 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1987.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Coordinating Group for Religion in Society. "Facing up to Child Labor Abuse." *Human Rights in Thailand Report* 9, no. 1 (Jan.-March 1985): 12-13.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Gallagher, Dennis. *The Refugee Situation in Thailand.* Washington, D. C.: Refugee Policy Group,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Kriyurawond, Sayamol. "Land Problems in the Highlands in the Far North." *UCL Newsletter* (July-Sept. 1987): 16-1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Seeking Shelter: Cambodians in Thailand.* New York: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Mameechai, K., and S. Isrowuthakul.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UCL Newsletter* (July-Sept. 1987): 12-1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Pruksakasemsuk, Somyot. "Thai Workers' Struggle Continues." *UCL Newsletter* (Oct. 1988): 27-2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Robinson, Court. "Refugees in Thailand: 'Is the Glass Half Full or Half Empty?' " *Refugee Reports* 8, no. 9 (11 Sept. 1987): 1-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Vietnamese Refugees in Thailand Face First-Asylum Crisis." *Refugee Reports* 9, no. 2 (26 Feb. 1988): 1-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Robinson, C., and A. Wallenstein. *Unfulfilled Hopes: The Humanitarian Parole/Immigrant Visa Program for Border Cambodians.* Washington, D. C.: U. 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1988.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449-454.

Soontorn, J. B., S. Kaiyoorawongs, and S. Chaykert. "Hill Tribes and Human Rights." *UCL Newsletter* (Oct. 1988): 16-19. NGO report, in English.

Survival International. "Thailand: Tribal Villages Torched." *Survival International News* 19 (1988): 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anchainan, Sucheela.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in Thailand." *Thai Development Newsletter* 3, no. 4 (1st quarter 1986): 3-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app, Nicholas. *The Hmong of Thailand: Opium People of the Golden Triangle.* London: Anti-Slavery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Cultural Survival,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Taswell, Ruth, ed. *Southeast Asian Tribal Groups and Ethnic Minorities.* Cambridge, MA: Cultural Survival, 1987.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Thai Development Support Committee. "Tourism Promotion and its Effects on Thai Women." *Thai Development Newsletter* 4, no. 1 (June 1986): 10-1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Background to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ailand." *Thai Development Newsletter* 12 (Dec. 1986): 13-1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hongpao, Thongbai. "The State of Human Rights in Thailand in 1985." *Thai Development Newsletter* 3, no. 4 (1st quarter 1986): 11-1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多 哥

Action des Chre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Christian Ac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Regard sur . . . le Togo" (Focus on Togo). *Courrier de l'ACAT* 77 (July–Aug. 1987): 2–4. NGO article, in French.

Africa News Service. "Togo: Rights Spotlighted." *African News* 30, no. 12 (13 Dec. 1988): 6–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Togo: Political Imprisonment and Torture.*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Les Services Juridiques en Milieu Rural (Afrique d l'Ouest)* (Legal Services in Rural Areas [West Africa]). Geneva: 1987. NGO report, in French.

"Togo Accused of Violations." *West Africa,* 15 December 1986, 2628.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Trinidad and Tobago. London: ARTICLE 19,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6–1987.* Washington, D.C.: 1987. I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449–454.

Trinidad and Tobago Bureau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Trinidad and Tobago.* San Fernando, Trinidad: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Trinidad and Tobago.* San Fernando, Trinidad: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突 尼 斯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Arabic or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Tunisia: Judicial Observation Mission." *FIDH Letter* (7–10 July 1986). NGO article, in French.

———. *Tunisie: Proces d'Islamiste Tunisiens devant la Cour de Surete de l'Etat* (Tunisia: Trial of Islamic Tunisians before the State Security Court). Paris: 1987. NGO report, in French.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Tunisia: A Commentary by ARTICLE 19 on th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 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unisia. London: ARTICLE 19,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stitute for Women's Studies in the Arab World. "Tunisian Women Speak." *Al-Raida* 8, no. 33 (1 Aug. 198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Tunisia's Human Rights Record: A Critique of the Government's Official Report to the U. 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Ligue tunisienne pour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Tunisian League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Dossier: Plaidoyer pour la Ligue* (Documents: The Case for the League). Tunisia: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French or Arabic.

Marzouki, Moncef. *L'Arrache Corps* (The Body Broken). Paris: Editions Alternative et Paralleles, 1979. Scholarly monograph, in French; bibliography, pp. 255–257.

———. "Winning Freedom." *Index on Censorship* 18, no. 1 (Jan. 1989): 23–3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Minnesota Lawyer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Tunisia: Human Rights Crisis of 1987.* Minneapolis, M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69–70.

Sidem-Poulain, Odile. "Proces de M. Ahmed Mestiri—Secretaire General du Movement des Democrates Socialistes" (The trial of Mr. Ahmed Mestiri—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Socialist Democrat Movement). *La Lettre de la FIDH* 70 (4 June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 *Rapport de Mission: Tunisie* (Mission Report: Tunisia). Pari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87. NGO report, in French.

土 耳 其

Amnesty International. *Turkey: An Unsafe Country of Waiting for Iranian Refugee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urkey: Brutal and Systematic Abuse of Human Rights.* London: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urkey: The Death Penalty—Recent Developments and Some Example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urkey: Torture and Medical Neglect of Prisoner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alian, Hrair. *Turkey: Continued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Berkeley, CA: Human Rights Advocate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Human Rights Abuses in Cyprus.* Washington, D.C.: 1985. Government hearing, in English.

———. *The State of Human Rights in Turkey (An Updat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1988.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Committee for Defence of Democratic Rights in Turkey. "Kurdistan Refugees—Out of the Frying Pan into the Fire." *Turkey Newsletter* 84 (Nov.–Dec. 1988): 8–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Children in Prison in Turkey.* Genev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Dikerdem, Mehmet Ali. "A Turkish Tug-of-War." *Index on Censorship* 16, no. 6 (June 1987): 15–1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 Martyr du Peuple Kurde" (The Martyrdom of the Kurdish People). *Lettre de la FIDH* 241 (22 March 1988). NGO article, in French.

———. "Turquie: Depuis 1981, 33 Morts dans la Prison de Diyarbakir" (Turkey: Since 1981, 33 Deaths in the Diyarbakir Prison). *Lettre de la FIDH* 158 (3 June 1986): 3. NGO article, in French.

Laber, J., and L. Whitman. *State of Flux: Human Rights in Turkey.* New York: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Lang, D. M., and C.J. Walker. *The Armenians.*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McDowall, David. *The Kurds.* 4th rev. e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Peeters, Yvo J. D. "The Rights of Minorities in Present-day Turkey." *Europa Ethnica* 44, no. 3 (1987): 131–137.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Salmon, Mireille. *Rapport de Mission en Turquie*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Mission to Turkey). Brussels, Belgiu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Siesby, Erik. *The Framework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Turkish Law.* Vienna, Austria: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U. 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Destroying Ethnic Identity: The Kurds of Turkey—An Update.*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Freedom and Fear: Human Rights in Turkey.*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urkey." In *Ten Years Later: Violation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129–149.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Turkey.*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乌干达

Amnesty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Aide-Memoire: Summary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s Concerns in the Republic of Uganda.*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Uganda: Criminal Charges against Critical Journalist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Uganda: Evidence of Torture.*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the Republic of Uganda.*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Censorship in Uganda." *Index on Censorship* 16, no. 3 (March 1987): 40.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enter on War and the Child. *Uganda: Land of the Child Soldier, a Summary Report.* Eureka Springs, AR: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lark, Lance. "Post-Emergency Assistance for Refugees in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Migration News* no. 3–4 (July–Dec. 1987): 3–24. NGO research paper, in Engl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Heinz, Wolfgang S. *Ursachen und Folgen von Menschenrechtsverletzungen in der Dritten Welt*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Saarbrucken, FGR: Verlag Breitenbach,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German; bibliography on Uganda, pp. 315–318.

International Alert. *Uganda: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Internal Conflict.* London: 1987.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Uganda after Amin: A Case of Displacement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Banyarwanda Population.*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NGO Committee on UNICEF and UNICEF. "Child Soldiers of Uganda." *Action for Children* 1, no. 5 (1986): 6. IGO article, in English.

Radda Barne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Swedish Section). *U.N. Assistance for Human Rights.* Stockholm: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Rusk, John D. "Uganda: Breaking out of the Mold?" *Africa Today* no. 2–3 (15 June 1987): 91–101.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Uganda Human Rights Activists. *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Uganda.* Kampala, Ugand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U. 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Human Rights in Uganda: The Reasons for Refugees.* Washington, D.C.: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苏 联

Alexeyeva, Ludmilla. *U.S. Broadcasting to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Scientists Imprisoned in the Soviet Union in Violation of the Helsinki Final Act of 1975.* Washington, D. C.: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USSR: Review of Punitive Psychiatry since January 1987.*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rtz, Donna E. *Denial of Due Process: Soviet Failure to Provide for Appeal of Emigration Refusals.* Huntington, NY: Soviet Jewry Law Project,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arist, J., O.C. Pell, E. Oshman, and M.E. Hamel. *Who May Leave: A Review of Soviet Practice Restricting Emigration on Grounds of Knowledge of "State Secrets" in Comparison with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olicies of Other States.* New York: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viet Jewry and White & Case,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Basket I—Implementation of the Final Act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Findings Eleven Years after Helsinki.* Washington, D. C.: GPO, 1987.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 *Documents of the Helsinki Monitoring Groups in the USSR and Lithuania (1976–1986).* Vol. 3. Washington, D.C.: 1987. Government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 "Reform and Human Rights: The Gorbachev Record."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GPO, 1988.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Das Land und die Welt. *List of Political Prisoners in the USSR.* Munich, FRG: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Field, Francis. "Nagorno-Karabakh: A Constitutional Conundrum." *Radio Liberty Research Bulletin* 30 (15 July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Fitzpatrick, Catherine A. *Soviet Abuse of Psychiatry for Political Purposes.* New York: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e Gesellschaft fur Menschenrecht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CSCE and Human Rights: Divided Families and the Denial of Freedom of Movement.* Vols. 1 and 2. Frankfurt, FRG: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On Speaking Terms: An Unprecedented Human Rights Mission to the Soviet Union.* Vienna, Austri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Jhabvala, Farrokh. "The Soviet Bloc's 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Accord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7, no. 4 (Nov. 1985):461–49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Korey, William. "Helsinki, Human Rights and the Gorbachev Style."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1 (1987): 113–133.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Lang, D. M., and C. J. Walker. *The Armenians.* Rev. e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Mazeika, Rasa, ed.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Soviet Occupied Lithuania: A Report for 1983–1986.* Philadelphia, PA: Lithuanian American Community,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Parchomenko, Walter. *Soviet Images of Dissidents and Nonconformists.* New York: Praeger, 1986. Monograph, in English.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449–454.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in the Soviet Bloc." *Survey: A Journal of East and West Studies* 29, no. 4 (Aug. 1987).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Tolz, Vera. "Informal Groups in the USSR in 1988." *Radio Liberty Research Bulletin* 46 (30 Oct.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U.S. Congres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Subcommittee on Europe and the Middle East.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the Soviet Union, Part I: Soviet Jewry,* 99th Cong., 1st sess., 1985.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Asia Watch. *By All Parties to the Conflict: Violations of the Laws of War in Afghanistan.*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From Below: Independent Peace and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USSR.*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USSR.*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World Federation of Free Latvians. *Latvian Dissent.* Rockville, MD: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Wrobel, Brian. *Glasnost and Soviet Criminal Trials: A Report by the Parliamentary Human Rights Group.* London: Parliamentary Human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联合王国

American Protestants for Truth about Irel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Summary Executions by the British Army and the Royal Ulster Constabulary.* Gwynedd, PA: 1988. NGO brief,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 March 1986–September 1986.*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United Kingdom: Alleged Forced Admissions during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United Kingdom-Northern Ireland: Killings by Security Forces and "Supergrass" Trial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ailey, Sidney, ed.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Britain and Ireland: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London: Macmillan, 1988.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Bonnechere, Michele. *Rapport Preliminarie sur la Mission d'Observation du Proces Concernant Gerard Kelly et Brendan McFarlane*...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Observer Mission to the Trial of Gerard Kelly and Brendan McFarlane...). Brussels, Belgiu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1987. NGO report, in French.

Gordon, P., and A. Newnham. *Different Worlds: Racism and Discrimination in Britain.* 2d rev. ed. London: The Runnymede Trust,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Haysom, Nicholas. "Licence to Kill, Part II: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the Law in the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3, pt. 2 (July 1987): 202–222.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Issues. *Refugees: Dynamics of Displacement.* London: Zed Books,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Index on Censorship 17, no. 8 (Sept. 1988). NGO special issue on the United Kingdom, in English.

Irish American Unity Conferenc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Northern Ireland.* Whitestone, NY: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National Council for Civil Liberties. *Identity Cards and the Threat to Civil Liberties.* London: 1988. NGO briefing paper, in English.

Pettman, Ralph. *Incitement to Racial Hatred: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Canberra,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2.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Sieghart, Paul, ed.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Human Rights Network, 1988.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footnotes to article contain substantial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449–454.

Tarnopolsky, Walter S. "Race Relations Commissions in Canada, Australia, New Zealand,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6, pt. 2–4 (1985): 145–17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美国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Criminal Justice Program. *The Lessons of Marion: The Failure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A History and Analysis, with Voices of Prisoners.* Philadelphia, PA: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Allegations of Ill-Treatment in Marion Prison, Illinois, USA.*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Death Penalty.*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ti-Defamation League of B'nai B'rith. *1987 Audit of Anti-Semitic Incidents.*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ate Groups in America: A Record of Bigotry and Violence.* Rev. ed.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91–96.

Bermann, Karl. *Under the Big Stick.* Boston, MA: South End Press,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randit, James R. "Reconciling Free Speech and Equality: What Justifies Censorship?"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9, no. 2 (Spring 1986): 429–46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reum, M., and A. Hendriks, eds. *AIDS and Human Righ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Copenhagen: Danish Center of Human Rights, 1988.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rostad, J., J. Dahl, A. Gray, et al. *Native Power: The Quest for Autonomy and Nationhood of Indigenous Peoples.* Oslo, Norway: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and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5.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Carleton, D., and M. Stohl. "The Foreign Policy of Human Rights: Rhetoric and Reality from Jimmy Carter to Ronald Reaga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7, no. 2 (May 1985): 205–22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Champagne, Duane. *Strategies and Conditions of Political and Cultural Survival in American Indian Societies.* Cambridge, MA: Cultural Survival, 1985. NGO occasional paper, in English.

Donnelly, J., and R. E. Howard,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uman Right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Edelman, M. W., and J. D. Weill. "Status of Children in the 1980s."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17, no. 2 (Spring–Summer 1986): 139–15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Fawcett, J. T., and B. V. Carino, eds. *Pacific Bridges: The New Migration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Staten Island, NY: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Finn, J., and L. R. Sussman, eds. *Today's American: How Free?* New York: Freedom House, 1986.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Forbes, Susan S. *Adapt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Recent Refugees to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Refugee Policy Group,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Forsythe, David P. "Congress and Human Rights in U.S. Foreign Policy: The Fate of General Legisla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9, no. 3 (Aug. 1987): 382–40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Congress Reconsidered.* Gainesville, FL: University Presses of Florida, 1988.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Gibney, Mark. "A 'Well-founded Fear' of Persecu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0, no. 1 (Feb. 1988): 109–12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Kozol, Jonathan. *Rachel and her Children: Homeless Families in America.*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49–252.

Leibowitz, Arnold 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mmigration in Key Developed Countries in Relation to Immigration Reforms and Control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7, no. 1 (1986): 1–73.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Lutz, Chris, comp. *They Don't All Wear Sheets: A Chronology of Racist and Far Right Violence—1980–1986.* New York: Center for Democratic Renewal and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Mower, A. Glenn, Jr.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 Carter and Reagan Experience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159–163.

Pacific Northwest Research Center, Africa Fund. *Unified List of U.S. Companies with Investments or Loans in South Africa and Namibia.* New York: Updated periodically. NGO report, in English.

Pettman, Ralph. *Incitement to Racial Hatred: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Canberra,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2.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on the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Epidemic.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Washington, D.C.: 1988.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Rowles, James P. "Nicaragua vs. the United States: Issues of Law and Policy."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20, no. 4 (Fall 1986): 1245–128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Shilts, Randy. *And the Band Played on: Politics, People and the AIDS Epidemic.*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Journalistic monograph, in English.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449–454.

Streib, Victor L. *Death Penalty for Juveniles.*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Scholarly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37–250.

Tarnopolsky, Walter S. "Race Relations Commissions in Canada, Australia, New Zealand,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6, pt. 2–4 (1985): 145–17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Washington Council of Lawyers. "Reagan Civil Rights: The First Twenty Months." *New York Law School Human Rights Annual* 1 (1983): 99–171. Scholarly article in yearbook, in English.

Watch Committees,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s Record on Human Rights in 1987.*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乌拉圭

Bloche, Maxwell Gregg. *Uruguay's Military Physicians: Cogs in a System of State Terror.*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entro de Informacion, Investigacion y Documentacion del Uruguay (Center for Information,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of Uruguay). "La

Mujer en Uruguay" (Women in Uruguay). *Boletin Sercom* 2 (1985): 2–15. NGO article, in Spanish.

"El Plebiscito Va: Hazana de Pueblo" (The Plebiscite Result: The People's Triumph). *Brecha* 4, no. 162 (23 Dec. 1988). News article, in Spanish.

Fruhling, Hugo, ed. *Represion Politica y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Political Repression and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Santiago, Chile: Academia de Humanismo Cristiano and Ediciones Chile y America, 1986.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Spanish.

Heinz, Wolfgang S. *Ursachen und Folgen von Menschenrechtsverletzungen in der Dritten Welt*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Saarbrucken, FGR: Verlag Breitenbach,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German; bibliography on Uruguay, pp. 571–572.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Revista IIDH* 5 (Jan.–June 1987). I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Inter-Church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in Latin America. *ICCHRLA 1987 Annual Report: General Concerns and Brief Country Reports*. Toronto, Canad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Madres y Familiares de Detenidos y Desaparecidos (Mothers and Relatives of the Detained-Disappeared). *Situation concern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Prisoners and Disappeared in Uruguay*. Montevideo, Uruguay: 1985. NGO report, in Spanish.

Perez Aquirre, Luis. *Derechos Humanos: Un Relato Militante de Su Defensa y Promocion en el Uruguay* (Human Rights: A Participatory Account of their Defense and Promotion in Uruguay). Montevideo: Servicio Paz y Justicia,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des Juristes pour l'Amnistie en Uruguay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of Lawyers for Amnesty in Uruguay). *Situacion de las Personas Desapapecidas y los Hechos que la Motivaron* (Situation of the Disappeared Persons and the Motivation behind It). Paris: 1985. NGO report, in Spanish.

Servicio Paz y Justicia (Service for Peace and Justice). *Informe: Derechos Humanos en Uruguay/1988* (Report: Human Rights in Uruguay 1988). Montevideo, Uruguay: 1988. NGO annual report, in Spanish.

————. "La Condicion de la Mujer" (The Condition of Women). *Paz y Justicia 1*, no. 6 (June–July 1986): 20–41.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Uruguay: Paz vs. Crisis" (Uruguay: Peace vs. Crisis). *Pax y Justicia 1*, no. 7 (Aug.–Sept. 1986): 29–34. NGO article, in Spanish.

Varela, Carlos. "The Referendum Campaign in Uruguay: An Unprecendented Challenge to Impunity." *Human Rights Internet* 13, no. 1 (Spring 1989). Commentary, in English.

Westerveen, Gert. "Return to Democracy in Argentina and Uruguay: Some Outstanding Human Rights Problems." *SIM Newsletter* 11 (July 1985): 9–1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瓦努阿图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Strikes on Vanuatu." *Free Labour World* 8/88 (31 May 1988): 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cott-Murphy, J., D. Dunstan, and N. Khan. *Human Rights in Melanesia: The Report of the Evatt Foundation Delegation*. Sydney, Australia: H.V. Evatt Memorial Foundati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委内瑞拉

Branch, Hilary. "Death Well Revelations, Muzzle on Press Shocks Venezuelans." *Latinamerica Press* 16, no. 21 (5 June 1986): 1–2. News service article, in English.

Colchester, Marcus, ed. *The Health and Survival of the Venezuelan Yanoama*. London: Anthropology Resource Center, Survival Inter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Scholarly articles,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Venezuela: Un Nouvel Etat Concerne par les Disparitions Forcees des Personnes?" (Venezuela: A New State Affected by Forced Disappearances of People?) *Lettre de la FIDH* 164 (16 Sept. 1986): 1–21.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French.

Latin American Documentation. *The Church and Native Peoples*. Lima, Peru: 1986.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 "Venezuela: The Church Speaks for the Unemployed." *LADOC* no. 6 (July–Aug. 1986): 1–9.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Molina, Jose Enrique. *Democracia Representative y Participacion Politica en Venezuela*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Venezuela). San Jose, Costa Rica: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and Centro de Asesoria y Promocion Electoral, 1986. IGO monograph, in Spanish.

Pocaterra, Noeli. "Venezuela: Education and Indigenous Women." *IWGIA Newsletter* 55–56 (Oct.–Dec. 1988): 105–11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Programa Venezolano de Educacion-Accion en Derechos Humanos (Venezuelan Program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Action). *Los Detenidos de Agosto (Resumen Cronologico de la Informacion de Prensa)* (August Detainees [Chronological Summary of Press Information]). Caracas: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Survival International. *An End to Laughter? Tribal Peopl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越 南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Intolerance.*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Possible Continued Detention in "Re-education Camps" Causes Concern.*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Imprisonment of Persons Seeking to Leave a Country or to Return to Their Own Country.*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Viet Nam: Thousands Released in National Day Amnesty.*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ia Watch. *1987 Annual Report.* Washington, D.C.: 1987. N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 *Still Confined: Journalists in "Re-education" Camps and Prisons in Vietnam.*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rial of Writers, Postal Worker in Vietnam," 16 June 1988.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Chanda, Nayan. *Brother Enemy: The War after the Wa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Lithuanian Catholic Religious Aid. "Violations of Human and Trade Union Rights in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Economic and Social Bulletin* 34, no. 1 (Jan.–March 1986): 7–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Marr, David, G. "Church and State in Vietnam." *Indochina Issues* 74 (April 1987): 1–10.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Que Me, Vietnam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Vietnam 1987: Human Rights Revelations by Top C.P.V. Officials and Hanoi Press.* Genevilliers, France: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Robinson, Court. "Southeast Asian Refugees: Critical Mass?" *Indochina Issues* 77 (Dec. 1987): 1–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Zentrale Dokumentationsstelle der Freien Wohlfahrtspflege fur Fluchtlinge. *Arbeitsmaterialien fur den Unterricht: Die Weltfluchtlingsproblematik und ihre Auswirkung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Study Materials: The World Refugee Problem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Bonn, FRG: 1987.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German.

西撒哈拉

Comite Suisse de Soutien au Peuple Sahraoui (Swiss Committee for Support of the Saharan People).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ONU: Nouvelle Resolution sur le Sahara Occidental"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New Resolution on Western Sahara). *Nouvelles Sahraouis* 36 (June 1985): 5–6. NGO article, in French.

Hodges, Tony. *The Western Saharans.*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4. NGO report, in English; selective bibliography, pp. 19–20.

Lawless, R., and L. Monahan, eds. *War and Refugees: The Western Sahara Conflict.* London: Refugee Studies Programme, Queen Elizabeth House,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Smith, Theresa K. "Human Rights and the Western Sahara War." *Association of Concerned Africa Scholars Bulletin* 23 (Spring 1988): 10–1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也 门

Amnesty International. *Yemen: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and Unfair Trial.*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or Arabic.

南斯拉夫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mejo, M. J., and C. Fitzpatrick.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Yugoslavia.* New York: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voski, Kosta. "Why There is More Free Speech in Belgrade than in Zagreb." *Index on Censorship* 15, no. 8 (Aug. 1986): 22–2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entr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Yugoslavia: Detention of Lawyer Vladimir Seks." *CIJL Bulletin* 15 (April 1985): 13–1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ommunist Decline Conjures up the Bogey of Islamic Revival." *Impact International* 16, no. 13 (11–24 July 1986): 9–10.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he Situation in Yugoslavia." *Religion in Communist Lands* 15, no. 3

(Winter 1987): 332–33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Dimitrijevic, Vojin. "Human Rights Today." *Studies* (1988). Scholarly articles, in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Eastern Europe in 1988."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52 (30 December 1988). Government background paper, in English.
Marjanovic, S., R. Marjanovic, and N. Novakovic. "Measures Taken in Yugoslavia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by Handicapped Peop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Experts Meeting on Ways and Means to Ensur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by Disadvantaged Groups, Quebec, Canada, 20 Nov. 1985.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Matas, David. "Human Rights in Yugoslavia." *IHR Newsletter* 8 (Summer 198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tankovic, Sobodan. "Political Prisoners."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2, no. 26 (29 June 1987).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 "Slovenia's Intellectuals Become Restless."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1, no. 35, pt. 1 (29 Aug. 1986): 13–16. Government article, in English.
———. "Yugoslavia's Turks Complain about Their Position."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1, no. 35, pt. 1 (29 Aug. 1986): 17–19. Government article,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From Below: Independent Peace and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USSR.*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Yugoslavia." In *Ten Years Later: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301–326.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扎伊尔

Africa News Service. "In Focus: Zaire, Parts 1–4." *Africa News* 29, nos. 1, 3, 5, and 7 (8 Feb.–4 April 1988). NGO articles,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Restricted under the Terms of Administrative Banishment Orders in the Republic of Zaire.*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Republic of Zaire: Amnesty International's Concerns between January 1987 and January 1988.*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orture in Zaire—The Pattern and Individual Cases.*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Zaire: Reports of Torture and Killings Committed by the Armed Forces in the Shaba Region.*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Crisis in Zaire: Myths and Realities. Trenton, NJ: Africa World Press, 1986. Scholarly collection,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Zaire: Le Comite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ONU Constate les Violations Dont ont ete Victims des Parlementaires de l'Opposition" (Zaire: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Verifies Violations against Opposition Members of Parliament). *La Lettre de la FIDH* 159 (17 June 1986): 3. NGO article, in French.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Zaire: Commentary by ARTICLE 19 on th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by the Government of Zaire. London: ARTICLE 19,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of sources, pp. 44–45.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Zaire's Human Rights Record: Comments on the Government of Zaire's Official Report to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Posner, Michael. "Zaire under Mobutu." *Index on Censorship* 16, no. 9 (Oct. 1987): 24–25, 40. NGO article/testimony, in English.

赞比亚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s Concerns in the Republic of Zambia.*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dreassen, B.A., and A. Eide, eds. "Zambia." I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7/88: A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in Countries Receiving Nordic Aid,* 110–127. Copenhagen, Denmark: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on Zambia, pp. 362–363.
Armstrong, Alice, ed. *Women and Law in Southern Africa.* Harare, Zimbabwe: Zimbabwe Publishing House,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Zambia. London: ARTICLE 19,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Freund, P.J., and K. Kalumba. "Spontaneously Settled Refugees in Northwestern Province, Zambia."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0, no. 2 (Summer 1986): 299–3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Hamalengwa, Munyonzwe. "The Legal System of Zambia." *AHRA Working Paper* 19 (1986). Research paper, in English.
Mubako, S. V. "Fundamental Rights and Judicial Review: The Zambian Experience." *Zimbabwe Law*

Review 1–2 (1983–1984): 97–132.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Ndulo, M., and K. Turner. *Civil Liberties Cases in Zambia.* Oxford, UK: African Law Reports, 1984. Legal monograph/collection, in English.

Parker, Collins. "Control of Executive Discretion and Preventive Detention in Zambia."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13, no. 2 (July 1980): 159–17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Tramberg Hanson, Karen. "Urban Women and Work in Africa: A Zambian Case." *TransAfrica Forum* 4, no. 3 (Spring 1987): 9–2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Zambia under Threat." *Refugees* 31 (July 1986): 11–13. IGO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Zimba, L. S. *The Zambian Bill of Rights: A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Study of Human Rights in Commonwealth Africa.* Nairobi: East African Publishing House, 1984.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津巴布韦

Amnesty International.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of Political Prisoners in Zimbabwe.*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Zimbabwe: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of Seven Opposition Politicians.*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dreassen, B.A., and A. Eide, eds. "Zimbabwe." In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7/88: A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in Countries Receiving Nordic Aid,* 128–160. Copenhagen, Denmark: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on Zimbabwe, pp. 363–365.

Armstrong, Alice, ed. *Women and Law in Southern Africa.* Harare, Zimbabwe: Zimbabwe Publishing House,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Arnold, M. W., L. Garber, and B. Wrobel. *Zimbabwe: Report on the 1985 General Elections: Based on a Mission of the Election Observer Project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Berkeley, B., and E. Schrage. *Zimbabwe: Wages of War—A Report on Human Rights.* New York: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Justice and Peace in Zimbabwe. "The Labour Relations Act."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Justice and Peace in Zimbabwe Bulletin* 7 (April 1986): 2–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Hatchard, John. "The Institution of the Ombudsman in Afric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Zimbabw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35, pt. 2 (April 1986): 255–27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Women's Action Group. *Speak Out/Taurai/Khulumani.* Harare, Zimbabwe: 1989. NGO articles, in English and African languages.

第二部分:主题分类

堕胎

Frankowski, S. J., and G. F. Cole. *Abor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Fetus.*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7. Scholarly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332–334.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10 (Spring 1987). Scholarly articles in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Miskiewicz, Sophia. "Demographic Policies and Abortion in Eastern Europe."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8 December 1986).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Sheeran, Patrick J. *Women, Society, the State, and Abortion: A Structuralist Analysis.* New York: Praeger,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Szumski, Bonnie, ed. *Abortion: Opposing Viewpoints.* St. Paul, MN: Greenhaven Press, 1986.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49, 81, 106, 145, 169, and 200 (for periodical literature) and an annotated list of monographs, pp. 207–210.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The Status of Women in the USA 1988." *WIN News* 14, no. 1 (Winter 1988): 1–1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被告

Black Sash. *Memorandum on the Suffering of Children in South Africa.*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Criminal Justice. St. Paul, MN: Greenhaven Press, 198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B 1–2

Paridaens, Desiree. "Negative Effects of Foreign Criminal Judgments in Europe." *SIM Newsletter: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6, no. 3 (October 1988): 35–42.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侵略

Bendremer, Jutta. *Aggression, Suppression, Holocaust.* Course offered by the Dept. of English, University of Akron, OH, Summer 1987. Syllabus/university course outline, in English.

Friedlander, Robert A. "Th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Fact or Fiction."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7, no. 1 (Winter 1985): 79–9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Paust, Jordan J. "Aggression against Authority: The Crime of Oppression, Politicide and other Crimes against Human Rights."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 no. 2 (Spring 1986): 283–30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Servicio Paz y Justicia, Argentina (Srevice for Peace and Justice, Argentina). *Centroamerica: Efectos de Una Agresion Regional* (Central America: Effects of a Regional Aggression). Buenos Aires, Argentina: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艾滋病

AIDS in South Africa." *Critical Health* 22 (April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acon, Lisa. "Lessons of AIDS: Racism, Homophobia are the Real Epidemic." *Listen Real Loud* 8, no. 2 (Fall 1987): 1, 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151–165.

Breum, M., and A. Hendriks, eds. *AIDS and Human Righ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Copenhagen: Danish Center of Human Rights, 1988.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Gostin, L., and W. J. Curran, guest eds. "AIDS, Law and Policy." *Law, Medicine and Health Care* 15, no. 1–2 (Summer 198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organized by such headings as "antidiscrimination," "criminal law," "education," "employment," "homosexuals," "immigration," "insurance," "law and policy," "prison," and "privacy," pp. 86–89.

————. "AIDS, Science and Epidemiology." *Law, Medicine and Health Care* 14, no. 5–6 (Dec. 198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Guest, Iain. "Special Report: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AIDS." *UN Watch* 2 (Spring/Summer 1988): 2–11. IGO report, in English.

ISIS-Women's International Cross-Cultural Exchange. *Women's World* 18 (June 1988). NGO articles in special issue on AIDS, in English.

McCormick, Richard A. "AIDS: The Shape of the Ethical Challenge." *America* 158, no. 6 (13 Feb. 1988): 147–15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Noticias Aliadas. "Cuba Continues Massive AIDS Testing Program." *Latinamerica Press* 19, no. 33 (17 Sept. 1987): 1–2.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Panos Institute. *AIDS and the Third World.* 2d ed.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Realism on AIDS." *The Nation* 246, no. 6 (13 Feb. 1988): 1. Editorial, in English.

Sabatier, Renee. *Blaming Others: Prejudice, Race and Worldwide AIDS.* London: Panos Institute and the Norwegian Red Cross, 1988. Monograph, in English.

Shilts, Randy. *And the Band Played on: Politics, People and the AIDS Epidemic.*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Journalistic monograph, in English.

Sullivan, K. M., and M. A. Field. "AIDS and the Coercive Power of the State."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23, no. 1 (Winter 1988): 139–19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Tinker, Jon. "AIDS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ssu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inter 1988): 43–4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外侨 / 外国人

Adepoju, Aderanti. "Illegals and Expulsion in Africa: The Nigerian Experienc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8, no. 3 (Fall 1984): 426–436.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Bauman, Christopher P. "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Partial Compensation upon the Expropriation of an Alien's Property."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 no. 1 (Winter 1987): 103–11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illard, Annick. "Immigration Law: Sanctions Take Effect." *Refugees* 48 (Dec. 1987): 40. IGO article, in English.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Dateline Update: The Sanctuary Movement in the U.S.: A Chronicle of Recent Developments - Part IV." *Migration Today* 8, no. 3 (1985): 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Women in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8, no. 4 (Winter 1984). Scholarly articles in a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Council of Europe, Directorate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of Aliens in Europe.*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5. I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Komitee fur Grundrechte und Demokratie (Committee for Basic Rights and Democracy). *Auswirkingen des Auslanderrechts auf die Situation der Migrantinen, Inbesondere Turkischer Frauen* (Consequences of Laws concerning Aliens on the Situation of Migrants, especially Turkish Women). Senbachstal, FRG: 1987. NGO report, in German.

Fagen, P. W., and S. Aguayo. *Central Americans in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Unilateral, Bilateral, and Regional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Immigration Policy and Refugee Assistance, 1988. NGO study, in English.

Ferris, Elizabeth G. *The Central American Refugee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7. Scholarly report, in English.

Frelick, Bill. *The Back of the Hand: Bias and Restrictionism towards Central American Asylum Seekers in North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1988.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Gibney, Mark. *Strangers or Friend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Hull, Elizabeth. *Without Justice for All: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Alien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Human Rights and the Migration Act 1958.* Canberra, Australia: 1985.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Revision of Japan's Alien Registration Law. Letter and appeal, 27 May 1986. NGO appeal,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Asylum Policy and Family Reunification Policy in Ten European Countries.* Vienna, Austria: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Irregular Migr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8, no. 3 (Fall 1984). Scholarly articles in a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Leibowitz, Arnold 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mmigration in Key Developed Countries in Relation to 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7, no. 1 (1986): 1–73.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Melady, T. P., and M. Melady. *Uganda: The Asian Exiles.*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7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Minnesota Lawyer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akdale Detention Center: The First Year of Operation.* Minneapolis, M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Paatii Ofosu-Amaah, W. "Restriction of Aliens in Business in Ghana and Kenya." *International Lawyer* 8, no. 3 (July 1974): 452–47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Plender, Richard, 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Rev. 2d ed.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Refugee Documentation Project. "Asylum in North America: Crisis." *Refuge* 7, no. 1 (Sept. 198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Rosenberg, Lory D. "Asylum Practice: Winning Strategies after Cardoza-Fonseca." *CARDF Newsletter* (June 1987): 12–1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riantafillou, Patty. "Legalization of Illegal Aliens: A Humanitarian Approach Long Overdue." *Syracu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e* 12, no. 3 (Spring 1986): 572–58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Further Promotion and Encourage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 . .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

tary General, E/CN.4/1987/37. 1986. IGO document, in English.

Yothment, Nivita Riley. *The Undocumented: Victims of Oppression.* Tucson, AZ: ACCORD, 1979.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8–29.

SEE ALSO Immigration, Refugees

大 赦

Amnesty International. *Argentina: The Military Juntas and Human Rights—Report of the Trial of the Former Junta Member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GDR Announces Amnesty and Abolishes Death Penalty," 24 July 1987.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 "Taiwan: Amnesty of 22 April 1988," 24 March 1988.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 *Viet Nam: Thousands Released in National Day Amnesty.*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 Amnesty Hedged with Conditions."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1, no. 34, pt. 2 (22 August 1986): 3–8. Government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Aspen Institute for Humanistic Studies. *State Crimes: Punishment or Pardon.* Aspen, CO: 1988. NGO conference papers, in English.

Comision Andina de Juristas (Ande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hile: La Justicia Subordinata" (Chile: Justice Subordinated). *Boletin Comision Andina de Juristas* 13 (Dec. 1986): 7–8. NGO article, in Spanish.

"El referendum contra la impunidad se pone en marcha" (Uruguayan Human Rights Referendum Campaign Gets underway). *Brecha* 2, no. 66 (30 Jan. 1987): 2. News article, in Spanish.

Esponda, Jaime. *La Dimension Educative del Hacer Justicia en la Transicion Democratica* (The Educative Dimension of Doing Justice in the Democratic Tradition). Montevideo, Uruguay: Consejo de Education de Adultos de America Latina, 1986. NGO monograph, in Spanish.

Gamarra, Jorge. "Crisis institucional, ley de impuniday y referendum (Institutional Crisis, Amnesty and Referendum) *Brecha* 2, no. 66 (30 Jan. 1987): 16–17. News article, in Spanish.

Garro, A. M., and H. Dahl. "Legal Accountability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Argentina: One Step Forward and Two Steps Back."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8, pts. 2–4 (1987): 283–34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Human Rights Update: December." *Latinamerica Press* 19, no. 2 (22 Jan. 1987): 7.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Los ministros de la Corte son funcionarios sujetos a responsabilidades politicas" (Court Ministers are Functionaries Subjected to Political Responsibilities). *Brecha* 3, no. 120 (26 Feb. 1986): 15. News article, in Spanish.

Poland Watch Center. "Political Prisoners Released." *Poland Watch Digest* 7–8 (Aug.–Sept. 1986): 1–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Referendum: En Agosto Podria Llegarse al Total de Firmas Exigidos" (Referendum: Collection of Needed Signatures Could Be Completed in August). *Brecha* 2, no. 84 (12 June 1987): 2. News article, in Spanish.

Umana Luna, Eduardo. *Hacia La Paz? (Los Ilicitos y Los Presos Policos: Las Amnistias y los Indultos)* (Towards Peace? [Illicit Behavior and Political Prisoners: Amnesties and Pardons]). Bogota, Colombia: Comite de Solidaridad con los Presos Politicos, 1985. Monograph, in Spanish.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Argentina Curbs Prosecution of Military." *Latin America Update* 12, no. 1 (Jan.–Feb. 1987): 1–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Westerveen, Gert. "Return to Democracy in Argentina and Uruguay: Some Outstanding Human Rights Problems." *SIM Newsletter* 11 (July 1985): 9–16. NGO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债役劳动

Bonnet, Michel. "Child Slavery: The Kharkar Camps of Pakistan."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 5, no. 2–3 (1988): 4–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entre for Socio-Legal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Servic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ocio-Legal Concern* 2, no. 1 (Jan. 1986): 3–2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India—A Socio-Legal Contrast." *Socio-Legal Concern Newsletter* 1, no. 12 (Dec. 1985): 3–1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entro Ecumenico de Documentacao e Informacao (Ecumenical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Terra e Mais que um Pedaço de Chao" (Land is More Than a Piece of Soil). *Tempo e Presenca* 211 (Aug. 1986): 3–28. NGO article, in Portuguese.

Dalit Sahitya Akademy.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India: Bonded Labor." *Dalit Voice* 7, no. 8 (1–15 March 1988): 1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de Souza Martina, Jose. "A Escravidao Hoje no Brazil" (Slavery Today in Brazil). *Cadernos do CEAS* 104 (July–Aug. 1986): 52–54. NGO article, in Portuguese.

Gopinath, Deepti. "In Bondage—Kolse Bhatti Kamgars." *The Lawyers Collective* 1, no. 9 (Sept. 1986): 14–1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Pakistan. *Bonded Labour in Brick Kiln Industry of Pakistan.* Lahore, Pakistan: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Bandhua Mukti Morcha (Bonded Labour Liberation Front) vs. Union of India and Others." *The Review* 15 (June 198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Joshi, Barbara R., ed. *Untouchable! Voices of the Dalit Liberation Movement.*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6.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Rajpipla Social Service Society. "Ways in which th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is Ensured by the Poor in Ind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s Meeting on Ways and Means to Ensur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by Disadvantaged Groups, Quebec, Canada, 6 Aug. 1985.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Social Impact Foundation. "India: Agnivesh Deplores Bihar Government Apathy towards Bonded Labor." *Impact: Asian Magazine for Human Transformation* 22, no. 8 (Aug. 1987): 6–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hird World Foundation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 *Third World Affairs 1986.* London: 1986. Yearbook, in English.

Vigil India Movement. "A Recapitulation of Some Events." *Vigil India* 42 (June 1987): 2–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EE ALSO Debt Bondage.

种 姓

Bajwa, Kishan. "Anti-Reservation Violence in Gujarat Reaches a New Peak: Over 100 People Killed in Last Two Months." *India Now* 8, no. 7–9 (July–Sept. 1985): 20.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Centre for Socio-Legal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Service.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Caste." *Socio-Legal Concern Newsletter* 2, no. 10 (Oct. 1986): 12–1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Salient Features of the Protection of Civil Rights Act, 1955." *Socio-Legal Concern Newsletter* 2, no. 10 (Oct. 1986): 9–1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Why Reservations for SCs, STs and OBCs?" *Socio-Legal Concern Newsletter* 2, no. 10 (Oct. 1986): 3–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hunakara, Mathews George. "Growing Caste Frenzy and the Anti-Reservation Movement." *The Other Side* (Aug. 1985): 37–41.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Crisis and Mobilization: Politics in South Asia." *South Asia Bulletin* 7, nos. 1 and 2 (Fall 1987): 50–122. Scholarly articles/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Dalit Sahitya Akademy. "Amnesty Probe of SC/S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Dalit Voice* 7, no. 10 (1–15 April 1988): 1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Bihar Heading for Major Upheaval." *Dalit Voice* 6, no. 1 (16–30 Nov. 1986): 7. NGO book review, in English.

Downing, T., and G. Kushner, eds. *Human Rights and Anthropology.* Cambridge, MA: Cultural Survival, 1988.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Joshi, Barbara R., ed. *Untouchable! Voices of the Dalit Liberation Movement.*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6.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Lapierre, Dominique. *The City of Joy.* Trans. Kathryn Spink.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o., 1985);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rench as *La Cite de la Joie* (Paris: Editions Robert Laffont). Novel, in English.

Liddle, J., and R. Joshi. *Daughters of Independence: Gender, Caste and Class in India.* London: (Zed Books, 1986), Monograph, in English.

Lokayan. "The Golana Massacre: A Report from Gujurat Lokayan." *Lokayan Bulletin* 4, no. 3–4 (May–Aug. 1986): 74–7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Rs. 100 Crore Fund to Launch Anti-Reservation War." *Dalit Voice* 4, no. 16 (1–15 June 1985): 11–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urendra, Lawrence, comp. "India - The Ahmadabad Barbecue." *Impact International* 16, no. 14 (25 July–7 Aug. 1986): 8–9.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Vigil India Movement. "A Recapitulation of Some Events." *Vigil India* 42 (June 1987): 2–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Yalman, Hur. "On the Purity of Women in the Castes of Ceylon and Malabar." *Royal Anthropology Institute* 93, no. 1 (Jan.–June 1983): 25–5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化学武器

Committee against Repression and for Democratic Rights in Iraq. "Chemical Weapons: UN Report

Brands Iraq as a Violator of the 1925 Geneva Protocol," March 1986. NGO flier, in English.

———. "Cyanide Massacre at Halabja." *Iraq Solidarity Voice* 19 (April 198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orporate Crime and Violence." *Multinational Monitor* 8, no. 4 (April 1987): 4–25. Article in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Cultural Survival. "Militarization and Indigenous Peoples: Part I—The Americas and the Pacific."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1, no. 3 (1987).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Ermacora, Felix. "Afghanistan and the Conscience of the World." *SIM Newsletter* 17 (March 1987): 3–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 Martyr du Peuple Kurde" (The Martyrdom of the Kurdish People). *La Lettre de la FIDH* 241 (22 March 1988). NGO newsletter, in French.

"Fumigaciones e incendios: efectos devastadores" (Chemical Fumigations and Forest Fires: Devastating Effects). *Noticias de Guatemala* 9, no. 142 (July 1987): 3–6. News article, in Spanish.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olitical Scientists for the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Middle East Brief.* Vienna, Austria: 1988.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Burma: Human Rights in Burma." *IWGIA Newsletter* 50 (July 1987): 35–4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Kurdistan: A Homeland Besieged." *Toward Freedom: Report on Non-Alignment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37, no. 5 (Oct.–Nov. 1988): 57, 60.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Winds of Death: Iraq's Use of Poison Gas against its Kurdish Population.* Somerville, MA: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Ramshaw, P., and T. Steers. *Intervention on Trial: The New York War Crimes Tribunal on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and National Lawyers Guild, 1987. NGO study, in English.

Robinson, J., J. Guillemin, and M. Meselson. "Yellow Rain: The Story Collapses." *Foreign Policy* 68 (Fall 1987): 100–11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Saeedpour, Vera Beaudin. *Information Packet.* New York: Kurdish Program, Cultural Survival, 1988.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儿　童

A. 童工

Agnelli, Susanna. *Street Children: A Growing Urban Tragedy.* Londo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Issues and Weidenfield and Nicolson,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Albright, J., M. Kunstel, and R. McKay. *Stolen Childhood: A Global Report on the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New York: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USA, 1987. News articles and photographs, in English.

Anti-Slavery Society. *Child Labour in Morocco's Carpet Industry.* London: 197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alai. "Working Children in Asia: Facts and Fantasies." *Balai Asian Journal* 14 (1986). NGO journal, in English.

Bequele, A., and J. Boyden, eds. *Combating Child Labour.*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1988. IGO monograph, in English.

Bonnet, Michel. "Child Slavery: The Kharkar Camps of Pakistan."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 5, no. 2–3 (1988): 4–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he journal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 published in Geneva, Switzerland, focuses entirely on children's rights and is an excellent source for all children's issues).

Centre for Socio-Legal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Service. "Shocking Facts and Figures about Child Labour in India." *Socio-Legal Concern Newsletter* 3, no. 4 (April 1987): 2–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The Children (Pledging of Labour) Act, 1933." *Socio-Legal Concern Newsletter* 2, no. 3 (March 1986): 7–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hild Workers in Asia Support Group. *Child Workers in Asia* 1–5 (1985–1989). (This NGO journal, published in Bangkok, Thailand, deals entirely with child labor and is an excellent source of information.

Coordinating Group for Religion in Society. "Facing up to Child Labor Abuse." *Human Rights in Thailand Report* 9, no. 1 (Jan.–March 1985): 12–13. NGO article/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Costa, Roseline. "Child Labour." *Hotline Newsletter* 25 (Nov. 1986): 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1987 Activity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of DCI.* Geneva: 1988. N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USA. *Databas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New York: 1987. Abstracts, in English.

Faculty of Law,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Alternative Human Rights Materials for Thai Youth*. Bangkok, Thailand: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Kinderarbeit und Kinderelend in Nordostbrasilien" (Child Labor and Poverty in Northeast Brazil). *Brasilien Nachrichten* 87 (1985): 2–9. NGO article, in German.

Lapierre, Dominique. *The City of Joy*. Trans. Kathryn Spink.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ompany, 1985. Novel, in Englis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rench as *La Cite de la Joie* (Paris: Editions Robert Laffont).

Schellinski, Kristina. "The Cave Children of Sekota." *Action for Children* 1, no. 4 (1986): 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he journal *Action for Children*, published in New York by NGO Committee on UNICEF and UNICEF, is an excellent source of information on children's rights.)

UNICEF. "Children in Especially Difficult Circumstances." *UNICEF Development Education Resource Bulletin* 1 (1987). IGO special issue bulleti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B. 儿童兵

Berman, Nina. "Project Launched in Mozambique to Aid Children 'Instrumentalized' by War." *Action for Children* 3, no. 4 (1988): 1, 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enter on War and the Child. *Uganda: Land of the Child Soldier—A Summary Report*. Eureka Springs, AR: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hen, Cynthia Price. "Commission Approves Final Text of Children's Convention." *Human Rights Internet* 13, no. 1 (Spring 1989).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Cultural Survival. "Children: The Battleground of Change."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0, no. 4 (198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Elahi, Maryam.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der Islamic Law: Prohibition of the Child Soldier."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19, no. 2 (Spring 1988): 259–27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Ennew, Judith. "Child Soldiers: Serving or Working?"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 2, no. 2 (2d quarter 1985): 18–1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NGO Committee on UNICEF and UNICEF. "Child Soldiers of Uganda." *Action for Children* 1, no. 5 (1986): 6. IGO article, in English.

Pompey, Carmen. "The Military Training of the Young."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1, no. 46 (14 November 1986): 25–26. Government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Radda Barnen and Swedish Save the Children. *A Humanitarian Appeal for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s*. Stockholm: 1987. NGO appeal,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and Asia Watch Committee. *To Win the Children: Afghanistan's Other War*.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Wlaker, J. "Boy Soldiers in a Grown-up's War." *Child Workers in Asia* 3, no. 1 (Jan.–March 1987): 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 成人监狱中的儿童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Women's Section. "Children in Jails: Prison-Visit Doctors Warn of 'Chilling Prospect.' " *Women and Children under Apartheid* 3 (June–July 1986): 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American-Arab Anti-Discrimination Committee. *Children of the Stones*. Washington, D.C.: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Children: The Youngest Victim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ok, Helena. *The War against Children: South Africa's Younger Victims*. New York: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partheid's Children."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 4, no. 2 (2d quarter 198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Children in Prison in Turkey*. Genev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Detainees' Parents Support Committee. *A Memorandum on Children under Repress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Jupp, Michael. *Children under Apartheid*. Brooklyn, NY: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US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187–191.

Prisoners' Friends Association in Israel. "Treatment of Child Offenders," 7 December 1987. NGO background paper, in English.

Sopher, Sharon. *Witness to Apartheid*. San Francisco, CA: Southern Africa Media Center/California Newsreel, 1986. Documentary film, in English.

Streib, Victor L. *Death Penalty for Juveniles*.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Scholarly report, in English; classified bibliography, pp. 237–250.

Tomasevski, Katarina. *Children in Adult Prison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Placement of Children in Institutions: Deprivation of Liberty . . . or Not?"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 3, no. 3 (Nov. 1986): 7–10. NGO article, in English.

平 民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Land Mines in El Salvador and Nicaragua: The Civilian Victims.*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Civilian Toll 1986–1987: Ninth Supplement to the 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El Salvador.*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de-Memoire: Summary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s Concerns in the Republic of Uganda.*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Panama: Assault on Human Right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uriname: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Uganda: Detention of Alleged Political Opponents by the National Resistance Army.*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de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Peru: New Denunciation of Extra-Judicial Killings." *Andean Newsletter* 2 (3 Dec. 1986): 5–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Violencia Policial en al Argentina y los Medios Legales para Combatirla* (Police Violence in Argentina and Legal Methods to Combat it). Buenos Aires: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Asociacion Nicarguense Pro-Derechos Humanos (Nicaragu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econd Six-Month 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the Nicaraguan Resistance.* San Jose, Costa Ric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entro de Documentacion de Honduras (Honduras Documentation Center). *La Tortura en Honduras* (Torture in Honduras). Tegucigalpa, Honduras: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Civil Rights Movement of Sri Lanka. "The Ordeal of the People of Jaffna," 18 Nov. 1987. NGO statement, in English.

Collins, Frank. *Nonviolence and Death at Bir Zeit University: An Investigative Report.* Database Project on Palestinian Human Right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ision de Derechos Humanos de El Salvador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El Salvador). *Human Rights in El Salvador.* San Salvador: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ision Nacional de Promocion y Protec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Contra Violence." *Derechos Humanos* 2 (March–April 1988): 23–25. Government article, in Spanish and English.

Comision Nacional sobre la Desaparicion de Persona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Disappeared). *Nunca Mas: The Report of the Argentin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Disappeared.* New York: Farrar Straus Giroux and Index on Censorship, 1986.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Comite Pro-Justicia y Paz de Guatemala (Justice and Peace Committee of Guatemala). *Violaciones a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Guatemala: Junio de 1987*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Guatemala: June 1987). Mexico City, Mexico: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Eritrean Relief Committee. "Ethiopian Military Escalates Violences against Eritreans," 26 May 1988.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Fay, Chip. *Counter-Insurgency and Tribal Peoples in the Philippines.* Washington, D.C.: Survival International-US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Frente Farabundo Marti para la Liberacion Nacional-Frente Democratico Revolucionario (Farabundo Marti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Revolutionary Democratic Front). *Human Rights and Peace: Principal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Prospects for a Political Solution in El Salvador.* San Salvador: 1986. Opposition forces report, in English.

Federacion Latinoamericana de Asociaciones de Familiares de Detenidos Desaparecidos (Latin America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amilies of the Detained-Disappeared). *Hasta Encontrarlos!* 7, no. 32 (Jan.–Feb. 1988). NGO newsletter, in Spanish.

Henry Dunant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Humanitarian Law.*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and UNESCO, 1988.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301–313.

Inter-Church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in Latin America. *1987 Annual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Guatemala.* Toronto, Canad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ICCHRLA 1987 Annual Reports: General Concerns and Brief Country Reports.* Toronto, Canad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Liga Mexicana por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Mexican League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Oaxaca Demands Justice." *Boletin de la LIMEDDH* 1, no. 2 (June 1987). NGO article, in Spanish.

Montex, Segundo. *La Situa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El Salvador en 1987*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El Salvador). San Salvador: Instituto de Derechos Humanos, Universidad Centroamericana "Jose Simeon Canas,"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Panama 1987: Health Consequences of Police and Military Actions.* Somerville, MA: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Task Force Detainees of the Philippines. "Human Rights after the First 100 Days of the Aquino Administration." *Philippine Human Rights Update* 1, no. 7 (15 March–14 July 1986): 12–1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ribuna por la Vida (Tribune for Life). *Testimonios Tribuna por la Vida* (Tribune for Life Testimonies). Bogota, Colombia: 1987. Conference report/testimonies, in Spanish.

Watch Committees,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s Record on Human Rights in 1987.*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Witness for Peace. *What We Have Seen and Heard in Nicaragua.* Washington, D.C.: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殖民主义

Ait-Ahmed, Honcine. "Frantz Fanon et les Droits e l'Homme" (Frantz Fanon and Human Rights). *Geneve-Afrique* 25, no. 2 (1987): 123–128. Scholarly article, in French.

Bruckner, Pascal. *The Tears of the White Man: Compassion as Contempt.* Trans. William R. Beer. New York: Free Press,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Nuclear Free Nation.* Kowloon, Hong Kong: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lark, R., and S.R. Roff. *Micronesia: The Problem of Palau.* Rev. e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El-Ayouty, Yassi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Decolonisation: The Role of Afro-Asia.* The Hagu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71.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Falk, Richard. "The Algiers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People and the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In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overeignty,* ed. R. Falk, 185–194. New York: Holmes & Meier, 1980.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Faulwetter, Helmut. "The Brain Drain and Human Rights." *GDR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Bulletin* 12, no. 3 (1986): 151–163. Government article, in English.

Gesellschaft fur Bedrohte Volker und Verein der Tibetaner in Deutschland (Association for Endangered Peoples and Association of Tibetians in Germany). *Tibet: Traum oder Trauma?* (Tibet: Dream or Trauma?). Gottingen, FRG: 1987. NGO report, in German.

Giglio, Carlo. "Cause e Fattori della Decolonizzazione dell'Africa" (Causes and Factors in the Decolonization of Africa). *Politico: Revista Italiana di Scienze Politiche* 31, no. 4 (Dec. 1966): 619–637. Scholarly article, in Italian.

Haas, Ernst. B. "The Attempt to Terminate Colonialism: Accept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Trusteeship System." In *The United Nations Political Systems,* ed. David A. Kay, 281–301. New York: Wiley, 1967.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and Support to Peoples and Movements Struggling against Colonialism,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Apartheid." UN Seminar held in Yaounde, Cameroon, 28 April–9 May 1986. Conference write-up, in English.

Jayawardena, K., and J. Uyangoda, eds. "Special Issue on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Sri Lanka." *South Asia Bulletin* 6, no. 2 (Fall 1986). Scholarly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Johnson, Penny. "The Routine of Repression." *MERIP Middle East Report* 150 (Jan.–Feb. 1988): 3–7, 10–1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Katjavivi, Peter H. *A History of Resistance in Namibia.* Paris: UNESCO,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Lawless, R., and L. Monahan, eds. *War and Refugees: The Western Sahara Conflict.* London: Refugee Studies Programme, Queen Elizabeth House,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Une Declaration sur la Siutation en Nouvelle Caledonie" (A Declaration of the Situation in New Caledonia), 27 February 1987. NGO statement, in French.

Montano, German. "Teologia de la Liberacion o Indianidad Liberadora?" (Theology of Liberation or Liberating 'Indianness'?). *Boletin Chitakolla* 32/33 (May–June 1986): 8–14. NGO article, in Spanish.

Schirmer, D. B., and S. R. Shalom, eds. *The Philippines Reader: A History of Colonialism, Neocolonialism, Dictatorship and Resistance.* Boston, MA: South En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Shepherd, George W., Jr. *The Trampled Grass: Tributary States and Self-Reliance in the Indian Ocean Zone of Peace.* New York: Praeger, 1987.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159–170.

Weinstein, W., L. Jones, and F. McCoy. *African Perspectives on Human Rights: Unpublished Paper Prepared for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Council for Policy and Social Research, 1980. Unpublished paper, in English.

依良心拒服兵役

Amnesty International. *Adoption of Prisoner of Conscience-Switzerland.* London: 1986. NGO appeal, in English.

———.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October 1986–March 1987.*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cerns in Western Europe—March 1986–September 1986.*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Greece: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Greek CO's End Second Hunger Strike," 4 July 1988.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Bacon, Margaret Hope. *The Quiet Rebels: The Story of the Quakers in America.* Philadelphia, PA: New Society Publishers,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21–224.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untry and Conscience: South African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mittee in Support of Solidarity. "On Freedom and Peace." *Committee in Support of Solidarity Reports* (17 Dec. 1986): 24–30. NGO article, in English.

Davies, Gareth.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and the Freedom and Peace Movement in Poland." *Religion in Communist Lands* 16, no. 1 (Spring 1988): 4–20. NGO article, in English.

East European Cultural Foundation. "Freedom and Peace International Seminar." *East European Reporter* 2, no. 4 (1987): 56–5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 'Freedom and Peace'—Poland's Independent Peace Movement." *East European Reporter* 2, no. 1 (Spring 1986): 44–4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Freedom and Peace Movement. *Documents from the Independent Seminar: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the Helsinki Agreements".* Warsaw, Poland: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Human Awareness Programme. *Militarisation Dossier.*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1986. NGO dossier, in English.

Information Centre for Polish Affairs. "Keston College on Jehovah's Witnesses Imprisoned for Refusing Military Service." *Uncensored Poland News Bulletin* 5/87 (6 March 1987): 18–1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Reprisals against Freedom and Peace Activists." *Uncensored Poland News Bulletin* 23 (30 Nov. 1987): 25–2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Keston College.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he Situation in Yugoslavia." *Religion in Communist Lands* 15, no. 3 (Winter 1987): 332–33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Klein, Yossi. " 'Refuseniks' Grow among Ranks in Israeli Army." *In These Times* 12, no. 26 (25 May–June 7 1988): 11.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Klippenstein, Lawrence. "Exercising a Free Conscience: The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of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Religion in Communist Lands* 13, no. 3 (Winter 1985): 282–29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KOS/Committee for Social Resistance. "Poland—Underground Journal KOS Addresses Congress of Intellectuals." *East European Reporter* 1, no. 4 (Winter 1986): 13–20. Journal article/past conference, in English.

Lithuanian Information Center. "New Underground Publication Appears in Lithuanian," 24 Sept. 1985.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Michalski, Franek. " 'Freedom and Peace' Movement Emerges in Poland." *Peace and Democracy News* 2, no. 2 (Summer–Fall 1986): 3–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Musalo, Karen.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Accepted as Valid Basis for Claim to Political Asylum for Salvadoran Men." *Immigration Newsletter* 16, no. 3 (May–June 1987): 3–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Niemczyk, Piotr. "The 'Softies' Do Not Join the Forces." *Uncensored Poland News Bulletin* 4/88 (19 Feb. 1988): 19–20. NGO article, in English.

"Pushing on Apartheid's Pillars." *Sojourners* 17, no. 5 (May 1988): 28–3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Radio Free Europe/Radio Liberty.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May Be Allowed Alternative to Military Service."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6 (12 Feb. 1988). Government article, in English.

Southern African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The Things that Make for Peace.* Pretoria, South Africa: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Eastern European Appeal on Conscientious Objective," March 1988.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 *Fron Below: Independent Peace and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USSR.*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危害人类罪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Obe-

diencia Debida: Desde Donde y Hasta Cuando?" (Due Obedience: From Where and Until When?). *Derechos Humanos* 2, no. 10 (May 1987): 3–4. NGO article, in Spanish.

———. "Tribunal Etico de la Salud contra la Impunidad" (Health Workers' Ethical Tribunal against Impunity). *Derechos Humanos* 3, no. 13 (April 1988): 16–18. NGO article, in Spanish.

Bassiouni, Cherif. "Nuremberg Forty Years after: An Introduction."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 no. 2 (Spring 1986): 261–26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Cuales son y Como Deben Prevenirse los Delitos de Lesa Humanidad" (What Ar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How Should They Be Prevented?). *Brecha* 2, no. 85 (18 June 1987): 4. News article, in Spanish.

Hamalengwa, Munyonzwe. *The Case for the Prosecution of Apartheid Criminals in Canada.* North York, Canad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Hannum, Hurst. "International Law and Cambodian Genocide: The Sounds of Silenc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1, no. 1 (Feb. 1989): 82–13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Hannum, H., and D. Hawk. *The Case agains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Kampuchea.* New York: Cambodia Documentation Commission, 1986. NGO legal brief (draft), in English.

Lifton, Robert J. *The Nazi Doctors: Medical Killing and the Psychology of Genocid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Lippman, Matthew. "The Denaturalization of Nazi War Criminals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Justice Being Served?"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 no. 2 (Spring 1985): 169–21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Paust, Jordan J. "Aggression against Authority: The Crime of Oppression, Politicide and Other Crimes against Human Rights."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 no. 2 (Spring 1986): 283–30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Ruzie, Davie. "Klaus Barbie and the French Legal Process." *Patterns of Prejudice* 20, no. 3 (July 1986): 27–3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A Compil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New York: 1988.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Wallimann, I., and M. N. Dobkowski, eds. *Genocide and the Modern Age: Etiology and Case Studies of Mass Death.*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World Jewish Congress, Commission on the Holocaust and Crimes of the Nazis. *Waldheim's Nazi Past: The Dossier.* Genev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刑事审判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Criminal Justice Program. *The Lessons of Marion: The Failure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 A History and Analysis, with Voices of Prisoners.* Philadelphia, PA: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Obediencia Debida: Desde Donde y Hasta Cuando?" (Due Obedience: From Where and until When?) *Derechos Humanos* 2, no. 10 (May 1987): 3–4. NGO article, in Spanish.

Asia Watch. *A Stern, Steady Crackdown: Legal Process and Human Rights in South Korea.*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rceles de Provincia, Centros de Degradacion" (Provincial Prisons, Degradation Centers). *Proceso* 551 (25 May 1987): 22–25. News article, in Spanish.

Center for Constitutional Rights. *Docket Report 1988–1989.*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entro de Capacitacion Social (Center for Social Training). "El Sistema Penitenciario: Rehabilitacion o Purgatorio?" (Prison System: Rehabilitation or Purgatory?). *Dialogo Social* 20, no. 201 (June 1987). NGO article, in Spanish.

Civil Liberties Organisation. *Annual Report 1988: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Nigeria.* Lagos, Nigeri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lvin, Greg. "Report on the S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25 (1986). Scholarly article/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Comision Andina de Juristas (Ande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lombia: Violencia y Democracia" (Colombia: Violence and Democracy). *Boletin* 16 (Nov. 1987): 2–28. NGO article, in Spanish.

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 Statement on the Latest Saudi Legislation," 9 Oct. 1988. NGO urgent action appeal, in English.

Criminal Justice. St. Paul MN: Greenhaven Press, 198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 B 1–2.

Currin, Brian. *Rehabilitation of the Real Offender.* Pretoria, South Africa: 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1988. NGO speech, in English.

Esponda, Jaime. "Justicia Penal y Derechos Humanos en Chile" (Criminal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in

Chile). *Revista Chilena de Derechos Humanos* 2, no. 1 (3d quarter 1985): 23–39. Scholarly article, in Spanish.

Instituto de Defensa Legal (Institute for Legal Defense). *Los Sucesos de los Penales: Nueva Abdicacion de la Autoridad Democratica, un Enfoque Juridico* (A New Abdication of Democratic Authority in Peru: A Legal Analysis . . . Recent Events in the Prisons). Lima, Peru: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Instituto Historico Centroamericano (Central American Historical Institute). "Jails and Justice in Nicaragua." *Envio* 5, no. 64 (Oct. 1985): 14–28. NGO article/past conference, in English.

National Lawyers Guild. "Criminal Justice in Cuba." *Cuba Update* (June 1988): 22–24. NGO article on fact-finding mission, in English.

Paduano, A., and C. A. Stafford Smith. "Deathly Errors: Juror Misperceptions concerning Parole in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18, no. 2 (Spring 1987): 211–25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eventh UN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Selected Documents*. Milan: 1985. IGO documents/conference papers, in English.

Tillet, Rebecca. *Investigacion sobre el Habeas Corpus en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Honduras, C.A. 1980–1985* (Investigation of Habeas Corpus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the Honduran Supreme Court, 1980–1985). Tegucigalpa, Honduras: Comite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Honduras,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Wishnevsky, Julia. "Abuse of Law on 'Malicious Disobedience' in Soviet Camps." *Radio Liberty Research Bulletin* 30, no. 36 (3 Sept. 1986). Government research paper, in English.

Wrobel, Brian. *Glasnost and Soviet Criminal Trials: A Report by the Parliamentary Human Rights Group*, 1987. London: Parliamentary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文化权利

Acosta-Belen, E., and B. R. Sjostrom, eds. *The Hispanic Exper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New York: Praeger, 1988. Scholarly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43–254.

Amnesty International. *Bulgaria: Continuing Human Rights Abuses against Ethnic Turk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ia Watch. *Human Rights in Tibet: An Asia Watch Report*. Washington, D.C.: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vedon, John F. "Tibet Today." *Utne Reader* 32 (March–April 1989): 34–41. News article/book excerpt, in English.

Barry, Hugh R. *A Represent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on behalf of Soviet Jewish Hebrew Teachers*. Waltham, MA: Soviet Jewry Legal Advocacy Center, 1985. International petition, in English.

Bence, Gyorgy. *Censored and Alternative Modes of Cultural Expression in Hungary*. Vienna, Austria: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ast Timor: A Christian Reflection*. London: 1987. NGO statement, in English and French.

Central Tibetan Secretariat. *From Liberation to Liberalisation: Views on 'Liberated' Tibet*. Dharamsala, India: 1982.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Churchill, Ward, ed. *Critical Issues in Native North America*. Copenhagen, Denmark: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1988. NGO monograph.

Comision Chilena de Derechos Humanos (Chilean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Encuentro Internacional del Arte,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por la Democracia en Chil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 Science and Culture for Democracy in Chile). Santiago, Chile: 1988. NGO conference report/scholarly articles, in Spanish.

Commission of Culture of Underground Solidarity,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Culture in Poland*. Trans. Bohdan and Elizabeth Wasiutynski. Vienna: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Ermacora, Felix. *Menschenrechte in der Sich Wandelinden Welt: II Band, Theorie und Praxis: Die Verwirklichung der Menschenrechte in Afrika und im Nahen Osten* (Human Rights in the Changing World: Vol. 2,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frica and the Near East). Vienna: Verlag der Osterreich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83. Scholarly study, in German.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 Martyr du Peuple Kurde" (The Martyrdom of the Kurdish People). *Lettre de la FIDH* 241 (22 March 1988). NGO newsletter, in French.

Funnemark, Bjorn Cato. *SOS Transylvania: A Report on Suppression of the Hungarian Minority in Romania*. Vienna: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59–60.
Gesellschaft fur Bedrohte Volker (Association for Endangered Peoples). "Inuit in Kanada" (Inuit in Canada). *Pogrom* 119 (16 Jan. 1985): 46–56. NGO article, in German.
Hitchens, C., and D. Stephen. *Inequalities in Zimbabwe*. Rev. e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1. NGO report, in English; selective bibliography, p. 20.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eport, Initial Reports . . . concerning Rights covered by Articles 13 to 15 . . . Canada. New York: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1985. Government report/IGO document, in English.
Institute of Jewish Affairs. "Jewish Culture in the USSR Today." *Research Report* 10 (Dec. 1985).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Kordud, Refik. *Bulgaria Carries on Chauvinistic Policies*. Ankara, Turkey: Turkiye Fikir Anjansi, 1986. Situtation report, in English.
Lizarralde, R., S. Beckermann, and P. Elsass. *Indigenous Survival among the Bari and Arhuaco: Strategies and Perspectives*. Copenhagen, Denmark: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1987. NGO document, in English.
Mazeika, Rasa, ed.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Soviet-Occupied Lithuania: A Report for 1983–1986*. Philadelphia, PA: Lithuanian American Community,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Nahaylo, Bohdan. "Independent Group to Promote Culture Formed in Ukraine." *The Ukrainian Backgrounder* 2/88 (1 Feb. 198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Nationalities Policy in the USSR: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thnic Groups." *The Ukrainian Weekly*, 9 June 1985: 7, 12–13. Newspaper article, in English.
Norwegian Human Rights Project,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6*.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6. Government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classified by country.
Radio Free Europe/Radio Liberty. "Charter 77 Addresses Budapest Forum."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0, no. 42 (18 Oct. 1985): 3–7.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Rossel, Pierre, ed. *Tourism: Manufacturing the Exotic*. Copenhagen, Denmark: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Shafir, M., and D. Ionescu. "Rural Resettlement: Situation Report Romania."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34 (23 Aug. 1988): 3–22. NGO report, in English.
Social Scientists Association. *Ethnic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Sri Lanka*. Colombo, Sri Lanka: 1985.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Survival International. "The New Eldorado Threat to Indians in Brazil and Venezuela." *Survival International Newsletter* 20 (1988): 1–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aswell, Ruth, ed. *Southeast Asian Tribal Groups and Ethnic Minorities*. Cambridge, MA: Cultural Survival, 1987.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Thornberry, Patrick.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 Laws*.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Destroying Ethnic Identity: The Kurds of Turkey—An Update*.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Vigil India Movement. "Cultural Rights vs. Human Rights." *Vigil India* 44 (Feb. 1988).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Zanga, Louis. "Albanian Demands for Better Cultural Standards."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0, no. 52 (27 Dec. 1985).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死　刑

A. 死刑一般情况

Amnesty International. *Cuba: Recent Developments Affecting the Situation of Political Prisoners and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An Update*. London: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 "GDR Announces Amnesty and Abolishes Death Penalty," 24 July 1987.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 *Indonesia: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Jamaica: The Death Penalty*. London: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 *Military Trials and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Equatorial Guinea*. London: 1987. NGO briefing paper, in English.
————. *Pakistan: The Death Penalty*.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aiwan: The Death Penalty*.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Death Penalty in Ghana*.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Death Penalty in Iraq: Introduction and Background*. London: 1987. NGO background paper, in English.
————.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ntencing Rallies and Executions*.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Death Penalty in South Africa." *Amnesty International Newsletter* 18, no. 12 (Dec. 1988): 3–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Nigeria.*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urkey: The Death Penalty—Recent Developments and Some Example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Death Penalty.*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USSR: New Death Penalty Laws May Soon Be Made Public.*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USSR: The Death Penalty Debate.*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uchholz, Erich.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GDR." *GDR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Bulletin* 13, no. 2/87 (1987): 140–14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Konovalov, Valerii.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USSR, 1987." *Radio Liberty Research Bulletin* 5 (25 Jan. 1988) Government article, in English.
Laulie, Max. "La Pena de Muerte Debe Ser Abolida" (The Death Penalty Must Be Abolished). *Boletin Internacional* 91 (June 1988).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Spanish.
Paduano, A., and C.A. Stafford Smith. "Deathly Errors: Juror Misperceptions concerning Parole in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18, no. 2 (Spring 1987): 211–25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Reoch, Richard. *Human Rights and the Death Penalty.* Lond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1970. Lecture, in English.
Szumski, B., L. Hall, and S. Bursell, eds. *The Death Penalty: Opposing Viewpoints.* St. Paul, MN: Greenhaven Press, 1986.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94, 129, and 167 (for periodical literature) and 169–170 (for monographs).
"The Death Penalty and the Judiciary."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25 (1986): 67–113.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 少年犯

Amnesty International. *USA: The Death Penalty—Developments in 1988.* London: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pplication of Death Penalty on Juveniles in the U.S./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Obligation under the Inter-American System."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8, Pts. 2–4 (1987): 345–361. IGO decision/IGO resolution, in English.
Streib, Victor L. *Death Penalty for Juveniles.*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Scholarly report, in English; classified bibliography, pp. 237–250.

债务质役

Brass, Tom. "Debt Bondage in India." In *Third World Affairs 1986,* 290–304. London: Third World Foundation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 1986. Yearbook, in English.

***SEE ALSO** Bonded Labor.*

拘 留

A. 行政拘留

Amnesty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outh Korea: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London: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waziland: Detentions under the 60-Day Law.*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rzeit University, Public Relations Office. *The Twentieth Year: A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Academic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at Birzeit University in the Twentieth Year of Israeli Military Occupation.* Jerusalem, Occupied Territories: 1988.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Al-Haq.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in the Occupied West Bank.* Ramalleh, Occupied Territories: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Ansar 3: A Case for Closure.*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 *Briefing Papers on Twenty Years of Israeli Occupation of the West Bank and Gaza.*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1987. NGO briefing paper collection, in English.
————. *Punishing a Nati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during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Dec. 1987–Dec. 1988.*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Playfair, Emma.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in the Occupied West Bank.*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Al-Haq, 1986. NGO occasional paper, in English.
Shalev, Carmel. *The Price of Insurgency: Civil Rights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Jerusalem, Israel: West Bank Database Project,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Vitullo, Anita. *Ansar 2: Detention, Humiliation, and Intimidation.* Chicago, IL: Palestin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 and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Database Project,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Zucker, Dedi. "Droits de l'Homme et Repression de l'Intifada" (Human Rights and Repression of the Intifadah). *Revue d'Etudes Palestiniennes* 29 (Oct. 1988): 75–91. NGO article, in French.

B. 一般拘留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Preventive Detention in Malaysia." *Human Rights Forum* 1, no. 3 (July–Sept. 1985): 3–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Large-Scale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of Opposition Members, July 1987–Feb. 1988.*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Comoros. The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and Allegations of Torture of Suspected Opponents of the Government.*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Detention of Journalists in Uganda.* London: 1984. NGO report, in English.

——————.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of Political Prisoners in Zimbabwe.*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aiti: Deaths in Detention, Torture and Inhumane Prison Condition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Kampuchea: Officially Reported Political Arrests and Allegations of Torture and Arbitrary Detention.*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Kenya: Torture, Political Detention and Unfair Trial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Malaysia: "Operation Lalang":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under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Philippines: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Ill-Treatment and Torture during 1988.*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Possible Continued Detention in "Reeducation Camps" Causes Concern.*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outh Africa: Detention and Torture of Trade Unionists.*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outh Africa: Detention under the State of Emergency.*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Ill-Treatment and Torture of Political Prisoners at Detention Centers in Kinshasa.* London: 1980. NGO report, in English.

——————. *Uganda: Detention of Alleged Political Opponents by the National Resistance Army.*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United Kingdom: Alleged Forced Admissions during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Na'im, Adbullahi Ahmed.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in the Sudan: The Use and Abuse of Legal Powers."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17, no. 2 (Spring–Summer 1986): 159–18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Syria: A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Detention of Palestinians." *AOHR Newsletter* 12–13 (Dec. 1987): 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erkan, Judith. "Preventive Detention." *Puerto Rico Libre* (Fall 1985): 11, 30.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Budlender, G. "Children in Detention—An Update." *South African Outlook* 177, no. 1394 (Aug. 1987): 84–8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entral American Refugee Defense Fund. "Oakdale Detention Center." *Central American Refugee Defense Fund Newsletter* (June 1986): 1, 7. NGO newsletter article, in English.

Centre for Socio-Legal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Service. "Editorial: Law of Preventive Detention." *Socio-Legal Concern Newsletter* 3, no. 7 (July 1987): 1. NGO editorial, in English.

Conboy, Kevin. "Detention without Trial in Kenya." *The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8, no. 2 (1987): 441–46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Foster, Don. *Detention and Torture in South Africa: Psychological, Legal and Historical Studies.* Cape Town, South Africa: David Philip,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38–246.

"Free South Africa's Children: A Symposium on Children in Deten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0, no. 1 (Feb. 1988): 10–108.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Hamad, Saida. "Attorney's Report Details Appalling Conditions in Detention Camp." *Al-Fajr* 9, no. 408 (13 March 1988): 1, 13.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Julien-Laferriere, F., and B. Tayon. *Rapport de Mission: Chili, sur les Conditions de Detention apres les Incidents du 18/10* (Mission Report: Chile, on the Conditions of Detention after the Events of Oct. 18). Pari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Minnesota Lawyer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akdale Detention Center: The First Year of Operation.* Minneapolis, M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New Detention Legislation." *ANC News Brief* 10, no. 22 (1 June 1986): 11–12.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Parker, Collins. "Control of Executive Discretion and Preventive Detention in Zambia."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13, no. 2 (July 1980): 159–17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Parker, K., and E. Jaudel. *Police Cell Detention in Japan: The Kaiyo Kangoku System.* Pari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and Association of Humanitarian Lawyers, 1989.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nd French.

Reg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in Asia.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Preventive Detention in the ASEAN Region.* Manila, Philippine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Skelton, James W., Jr. "Standards of Procedural Due Proces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vs. Preventive Detention in Selected African States."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 no. 2 (Spring 1980): 307–33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Sri Lanka Project, British Refugee Council. "Detention without Charge." *Sri Lanka Monitor* 1 (Feb. 1988): 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Ques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all Persons subjected to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Prepar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P. Kooijmans, E/CN.4/1987/13. 9 Jan. 1987. IGO report,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Ques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of all Persons subjected to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in Particular: Question of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Addendum: Report on a Visit to Peru (17–22 June 1985).* E/CN.4/1986/18/Add 1. 8 Jan. 1986. IGO document, in English.

Zentrale Dokumentationsstelle der Freinen Wohlfahrtspflege fur Fluchtlinge (European Legal Network on Asylum). *European Lawyers Workshop on Detention, Choice or Residence and Freedom of Movement of Asylum Seekers and Refugees.* Bonn, FRG: 1987.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发 展

Alston, Philip. "Making Space for New Human Rights: The Case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Harvard Human Rights Yearbook* 1 (1988): 3–4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Association Senegalais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s Juridiques (Senegalese Association for Juridical Study and Research). *Revue Senegalaise de Droit: Numero Special Relatif au Colloque de Dakar sur le Developpement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Senegalese Law Review: Special Issue on the Dakar Colloquium on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11, no. 22 (Dec. 1977).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French.

Bedjaoui, Mohamme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nd the *Jus Cogens.*" *Lesotho Law Journal* 2, no. 2 (1986): 93–12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ekhechi, Mohammed Abdelwahab. "Souverainete, Developpement et Droits de l'homme dans la Constitution algerienne et en Droit International" (Sovereignty,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Algerian Constitu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aper delivered at a colloquium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Algeria," Universite de Annaba, 26–28 April 1987, Oran, Algeria. Scholarly conference paper, in French.

Boatman, J. "China: The Long March to Development." *Multinational Monitor* 8 no. 3 (March 198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ook, Rebecca.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re Women Still Separate and Unequal." *Proceedings of the 1986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Development,"* 315–347. Ottawa, Ontario: 198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Dimitrijevic, Vojin. *Development as a Righ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frican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24–28 May 1982, Gaborone, Botswana.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Ecumenical Coalition on Third World Tourism and Center for Development Education. *Tourism, Prostitution, Development.* Rev. ed. Bangkok, Thailand: 1984. NGO report, in German and English.

Espiritu, A.C. "Law,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ASEAN." *Human Rights Forum* 1, no. 2 (1985): 1–9. NGO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Howard, Rhoda. "Law and Economic Rights in Commonwealth Africa."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5, no. 3 (Summer 1985): 607–632.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1. NGO report, in English.

Kibola, H. S. *Some Conceptual Aspects of Human Rights: The Basis for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Africa.* Paper presented at a seminar on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Development," Gaborone, Botswana, 24–28 May 1982. Unpublished paper, in English.

Kunig, Philip. "The 'Inner Dimens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Law and State* 36 (1987): 46–6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M'Baye, Keba. "Le Droit au Developpement." In *Le Droit au Development au Plan International, Colloque, La Haye, 16–18 Octobre, 1979*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Colllo-quium, The Hague, 16–18 Oct. 1979), ed. Rene-Jean Dupuy. The Hague: Alphen aan den Rijn, Sijthoff and Noordhoff for Acade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and Universite des Nations Unies, 1980. Chapter in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French.

———. "Le Droit au Developpement comme un Droit de l'Homme"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s a Human Right). *Revue des Droits de l'Homm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Compare* 5, no. 2–3 (1972): 505–534. Scholarly article/lecture, in French.

———. "Le Developpement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Rapport Introductif—Dakar Colloquium, 1978"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Introductory Report, Dakar Colloquium, 1978). *Revue Senegalaise de Droit* 11, no. 22 (Sept. 1978): 19–51. Scholarly article, in French.

Ngcongco, L. D., T. T. Fako, and S. Bakwena, eds.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Selected proceedings of a workshop on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Management, Gaborone, Botswana, 1–3 April 1985.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Nietschmann, Bernard.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Invasion of Indigenous Nations: Cases of Indonesia and Bangladesh."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0, no. 2 (1986): 2–12. NGO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Paul, James C. N. *The World Bank,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Some Obligations of the Bank.* Paper prepared for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African Studies, Edmonton, 7–9 May 1987. Unpublished scholarly paper, in English.

Rose, Leslie. "Bargaining with Beijing." *Multinational Monitor* 8, no. 3 (March 198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hephard, G. W., Jr., and V. Nanda, eds. *Human Rights and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1985.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Soedjatmoko, A. *The Primacy of Freedom in Development.*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5.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Stewart, Frances. *Basic Needs in Development Countries.* Baltimore, MD (USA):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Steif, William. "China: The Long March to Development." *Multinational Monitor* 8, no. 3 (March 198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ubbian, Adaikkalam. *Bibliography on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Third World Countries.* Annamalainagar, Tamil Nadu, India: Annamala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istory, 1985. Bibliography,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Assembly adopts Declaration on Right to Development, Acts on Wide Range of Issue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UN Chronicle* 24, no. 1 (Feb. 1987): 119. IGO article, in English.

———. *Report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to Review and Appraise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 Nairobi, 15–26 July 1985.* A/CONF.116/28/Rev. 1. 1986. I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Right to Enjoy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E/CN.4/1987/10. 29 Jan. 1987. IGO report,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Non-Governmental Liaison Service. *Directory of Development Education Periodicals.* Geneva: 1986. Directory/bibliography, in English.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Chile: The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and U.S. Human Rights Law: A Delegation Report.* Washington, D.C.: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ed annually.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残疾人

Baker, David. "An Overview of Human Rights for Disabled People in Canada."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Experts Meeting on Ways and Means to Ensur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by Disadvantaged Groups, Quebec, Canada,18 Sept. 1985.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Bayefsky, A. F., and M. Eberts, eds. *Equality Rights and 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Toronto, Canada: Carswell, 198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for Central America." *One in Ten* 5, nos. 1/2 (1986): 10–12. Bibliography, in English.

Canadian Council on Social Development, Court Challenges Program. *A Guide to the Charter for Equality-Seeking Groups.* Ottawa, Canada: 1987. Government manual, in English and French.

Committee for Public Justice. "Civil Wrongs and the Handicapped." *Justice Watch* 6, no. 1 (March

1986): 1–3, 6–7. NGO newsletter article, in English.

Evans, T., P. Molan, and P. Burgess. *The Treatment of Disabled Persons in Social Security and Taxation Law.* Canberra,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6.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Graft-Johnson, K. E. de. "Measures Taken in Ghana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for Disadvantaged Social Groups."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Experts Meeting on Ways and Means to Ensur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by Disadvantaged Groups, Quebec, Canada, 18 Sept. 1985.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Marjanovic, S., R. Marjanovic, and N. Novakovic. "Measures Taken in Yugoslavia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by Handicapped People."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Experts Meeting on Ways and Means to Ensure Effective Exercise of Human Rights by Disadvantaged Groups, Quebec, Canada, 18 Sept. 1985.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Sheehan, R., and J. Jardine. *Epilepsy and Human Rights.* Canberra,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4.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Taiwan Church News. "The Continuing Struggle for Rights of the Disabled." *Occasional Bulletin* 5, no. 1 (Dec. 1987–Jan. 1988): 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Ware, Helen. *Legal and Ethical Aspects of the Management of Newborn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Canberra,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5.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失踪

Action des Chre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Christian Ac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Les Enfants Disparus en Argentine (The Disappeared Children in Argentina). *Courrier de l'ACAT* 59 (Nov. 1985): 10–16.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French.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learinghouse on Science and Human Rights. *Guatemala: Case Reports 1980–1985.* Washington, D.C.: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Settling into Routine: Human Rights Abuses in Duarte's Second Year: Eighth Supplement to the 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El Salvador.*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Central-Americanization of Colombia? Human Rights and the Peace Process.*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East Timor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Disappearance,' Torture and Political Imprisonment.*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Investigations into "Disappearances" in Argentina.*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ri Lanka: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and "Disappearances" in May 1985.* London: 1985. NGO statement, in English.

————. *Sri Lanka: What Has Happened to the "Disappeared"?*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Missing Children of Argentina: A Report of Current Investigations.*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ociacion Centroamericana de Familiares de Detenidos-Desaparecidos (Central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Families of the Detained-Disappeared). *Honduras: Desaparecidos, Juicio y Condena* (Honduras: Disappearances, Trial and Sentence). San Jose, Costa Rica: 1989. NGO report, in Spanish.

————. "La Practica de la Desaparicion Forzada de Personas" (The Practice of Forced Disappearances of Persons), July 1985. NGO Statement, in Spanish.

————. *La Practica de la Desaparicion Forzada de Personas en Guatemala* (The Practice of Forced Disappearance of Persons in Guatemala). San Jose, Costa Rica: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bibliography, annotated by key words, 297–304.

Chile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The Disappeared—Confessions of a Secret Agent." *Chile Update* 59/60 (April 1985): 5.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Ecumenical Forum of Canada. "Human Rights, the Disappeared and the Church in Argentina." *Nunca Mas* 12, no. 4 (Sept. 1985): 1–7.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Guatamala News and Information Bureau. "Disappeared: GAM Demands Cerezo Take a Stand." *Guatemala!* 7, no. 3 (May–June 1986): 1, 8. Newsletter article, in English.

Liga Colombiana por los Derechos y la Liberacion de los Pueblos y Colectivo de Abogados Jose Alvear Restrepo (Colombian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and Jose Alvear Restrepo Lawyers' Collective). *El Camino de la Niebla: La Desaparicion Forzada en Colombia y su Impunidad* (The Foggy Road: Forced Disappearance and Impunity in Colombia). Bogota, Colombia: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Minnesota Lawyer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Expectations Denied: Habeas Corpus and the*

Search for Guatemala's Disappeared. Minneapolis, M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Rodley, Nigel S. "UN Action Procedures against 'Disappearances,'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and Tortur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8, no. 4 (Nov. 1986): 700–73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des Juristes pour l'Amnistie en Uruguay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of Lawyers for Amnesty in Uruguay). *Situacion de las Personas Desaparecidas y los Hechos que la Motivaron* (Situation of the Disappeared Persons and the Motivation behind It). Paris: 1985. NGO report, in Spanish.

Simpson, J., and J. Bennett. *The Disappeared and the Mothers of the Plaz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Wiseberg, L. S., and L. Ocampo. "The Philippines Revisited: Plus ca change, Plus ca reste la meme. Excerpts from a Report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et* 13, no. 1 (Spring 1989). Commentary, NGO report, in English.

歧视

Ahooja-Patel, K. "United Nations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Year for Action to Combat Racism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 *Genve-Afrique* 10, no. 1 (1971): 74–75.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Anti-Defamation League of B'nai B'rith. *Hate Groups in America: A Record of Bigotry and Violence.* Rev. ed.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91–96.

Armstrong, Alice, ed. *Women and Law in Southern Africa.* Harare, Zimbabwe: Zimbabwe Publishing House,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acon, Lisa. "Lessons of AIDS: Racism, Homophobia are the Real Epidemic." *Listen Real Loud* 8, no. 2 (Fall 1987): 1, 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extensive references pp. 151–165.

Currin, Brian. "Human Rights and the Group Areas Act." NGO statement issued by 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Pretoria, S.A.), 22 June 1988.

DeLeon, David. *Everything is Changing: Contemporary U.S. Movement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Femmes sous Lois Musulmanes (Women Living under Muslim Laws). *Dossier No. 1.* Montpellier, France: 1986.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French.

———. *Dossier No. 2.* Montpellier, France: 1986.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Garver, C., and D. Raizman. *Race Relations: A Feature and Documentary Filmography.* New York: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Columbia University, 1987. Filmography, in English.

Gordon, Paul. *Anti-Racist Materials for Adult and Community Education.* London: Runnymede Trust, 1986. NGO bibliography, with comprehensive references on racism with a focus on the United Kingdom, in English.

Human Awareness Programme. *Changing Attitudes in a Changing South Africa: Can It Be Done?*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1987. NGO manual, in English.

Hunter, Jane. *Undercutting Sanctions: Israel, the U.S. and South Africa.* Washington, D. C.: Washington Middle East Associates,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Isis International. *Rural Women in Latin America.* Rome: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Lacob, Mirian. "Standing up for the Voiceless." *Africa Report,* 33, no. 3 (May–June 1988): 65–6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LeBoeuf, Denise. "Psychiatric Malpractice: Exploitation of Women Patients."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11 (Spring 1988): 83–11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Lutz, Chris, comp. *They Don't All Wear Sheets: A Chronology of Racist and Far Right Violence—1980–1986.* New York: Center for Democratic Renewal and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Maope, K.A. *Human Rights in Botswana, Lesotho and Swaziland: A Survey of the BOLESWA Countries.* Roma, Lesotho: Institute of Southern African Studies,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Mernissi, Fatima. *Beyond the Veil: Male-Female Dynamic in Modern Muslim Society.*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Scholarly report, in English.

Norgren, J., and S. Nanda. *American Cultural Pluralism and Law.* New York: Praeger,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selected bibliography, p. 5.

Nowak, M., D. Steurer, and H. Tretter, eds. *Fortschritt im Bewusstsein der Grund- und Menschenrechte: Festschrift fur Felix Ermacora* (Progress in the Spirit of Human Rights: Essays in Honor of Felix Ermcora). Kehl am Rhein, FRG: N.P. Engel Verlag,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and German.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449–454.

Suter, Keith D. "Australian Aborigines: The Continuing Crisis." *Human Rights Internet* 13, no. 1 (Spring 1989). Commentary,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 Resource Centre. "Role of Women in Free South Africa." *Work for Justice* 13 (Jan. 1987): 4–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取消投资

American Committee on Africa. *Public Investment and South Africa.*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Crisfield, Judea. *For Freedom in South Africa.* Davis, CA: Crisfield Films and Video, 1986. Documentary, in English.

"End Loans to Southern Africa." *Embargo Newsletter* 1 (Autumn 1986). NGO newsletter, in English.

Ethical Investmen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UK Companies: South African Pay and Conditions.*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Hunter, Jane. *Undercutting Sanctions: Israel, the U.S. and South Africa.* Washington, D.C.: Washington Middle East Associates,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Investment in Apartheid.* Brussels, Belgium: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Kaempfer, W.H., J.A. Lehman, and A.D. Lowenberg. "Divestment, Investment Sanctions, and Disinvestment: An Evaluation of Anti-Apartheid Policy Instrumen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1, no. 3 (Summer 1987): 457–473.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Khan, Haider Ali. "Measuring and Analyzing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Trade Sanctions against South Africa: A New Approach." *Africa Today* 33, nos. 2, 3 (15 June 1987): 5–25.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South Africa.* New York: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Leonard, Richa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in South Africa: Time to Withdraw." *The Corporate Examiner* 15, no. 4 (1986): 3A–3D.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South Africa: A Guide to Campus Involvement and Activity.* New York: n.d. NGO booklet, with bibliography of resources, in English.

Pacific Northwest Research Center, Africa Fund. *Unified List of U.S. Companies with Investments of Loans in South Africa and Namibia.* New York: Updated periodically. NGO report, in English.

Schmidt, Elizabeth. *One Step in the Wrong Direction: An Analysis of the Sullivan Principles.* New York: Episcopal Churchpeople for a Free Southern Africa,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Schoeman, Elna. *South African Sanctions Directory: 1946–1988: Actions by Governments, Banks, Churches, Trade Unions, Universities,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Braamfontein,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89. Bibliography, in English.

Shipping Research Bureau. *Newsletter on the Oil Embargo against South Africa* 5 (Sept. 1986). Newsletter, with list of Shipping Research Bureau publications, in English.

"Small Print of the U.S.' Sanctions Law." *Southscan* 4 (7 Oct. 1986): 5.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Sutcliff, M., and P. Wellings. "Disinvestment and Black Worker 'Attitudes, in South Africa: A Critical Comment." *IDOC Internazionale* 16, no. 5 (Oct. 1985): 18–26.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Thomas, Franklin A. *South Africa: Time Running Out.* New York: Ford Foundation, 1985. Speech, in English.

Toronto Committee for the Liberation of Southern Africa. *Southern Africa Report* 2 no. 6 (Oct. 1986). NGO newsletter,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list of resources on sanctions and divestment, p. 29.

Transnational Information Exchange. "Meeting the Corporate Challenge: A Handbook on Corporate Campaigns." *TIE Report* 18–19 (Feb. 1985). NGO Report,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Wright, Sanford. "Comprehensive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against South Africa: An Evaluation of Costs and Effectiveness." *Africa Today* 33, nos. 2, 3 (15 June 1987): 47–5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Alston, Philip. "Out of the Abyss: The Challenges Confronting the New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9, no. 3 (Aug. 1987): 332–38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Ganji, Manouchehr. *A Study on th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Question of the Realization of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ntain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Widening Gap.*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74. IGO report, in English.

Gros Espiel, Hector. *Los Derechos Economicos, Sociales y Culturales en el Sistema Interamericano*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the Interamerican

System). San Jose, Costa Rica: Libro Libre, 1986. Monograph, in Spanish.

"Symposium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Human Rights Quarterly* 9, no. 2 (May 1987). Special issue with scholarly articles, in English.

教 育

Aji, Mallam Umaru. *The Right to Education in Rural Communities: The Nigerian Experie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Rural Environments, organized by UNESCO and the Ford Foundation, University of Lagos, Nigeria, 26–29 Nov. 1985.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Christie, Pam. *The Right to Learn: The Struggle for Education in South Africa.* Braamfontein, South Africa: Ravan Press, 1985. Research study,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at end of each chapter.

Davies, John.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Education of Black South Africans." *Africa Perspective* 26 (1985): 61–79. Student publication article, in English.

Dorjee, Ngawang. "Treating Unequals as Equals." *Tibetan Review* 21, no. 5 (May 1986): 12–13, 21.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Drinan, Robert F., ed. *The Right to be Educated.* Washington, D.C.: Corpus, 1968.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Gordon, P., and A. Newnham. *Different Worlds: Racism and Discrimination in Britain.* 2d rev. ed. London: The Runnymede Trust,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Guatemala: The Statistics Say It All." *This Week: Central America and Panama* 10, no. 1 (5 Jan. 1987): 2-4.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Latin America Documentation. "Haiti: National Priorities according to the Bishops Conference." *LADOC* 17, no. 1 (Sept.–Oct. 1986): 4–8.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Al-Haq. "Al-Haq's Action to Defend the Right to Education."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Newsletter* 13 (May–June 1986): 1. NGO newsletter article.

National Coalition of Advocates for Students. *New Voices: Immigrant Students in U.S. Public Schools.* Boston, M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Nuseiben, Reem. "Israel Closes All Palestinian Academic Institutions." *Al-Fajr* 9, no. 403 (7 Feb. 1988): 1.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Robinson, Cedric J. "Education Is for All or Isn't It?" *NASSA News* 23, no. 6 (June 1986): 12–16.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Samara, Maha. "Education is the Key to Increase Gulf Women's Contribution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l-Raida* 8, no. 41 (1 Aug. 1987): 10–1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ubbian, A. "Education—A Human Right or a Privilege to Indian Children." *Journal of Annamalai University* (Aug. 1987): 161–170. Scholarly speech, in English.

UNESCO Regional Office for Education in Africa. *Colloque Regional sur l'Exercise du Droit a l'Education, Dakar 1980* (Regional Colloquium on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 Dakar, Senegal: 1980.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环 境

Clad, James. "Pollution affecting Fishing Villages in Kampung Kuala Juru." *Human Rights Forum* 1, no. 2 (1985): 23–24. NGO magazine, in English.

Comision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entroamerica (Central American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La Protection du Milieu Ambiant"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Caminando! (En Marche)* 9, no. 2 (May 1988): 13–16. NGO article, in French.

"Corporate Crime and Violence." *Multinational Monitor* 8, no. 4 (April 1987): 4–25.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Jacobson, Jodi L. *Environmental Refugees: A Yardstick of Habitability.* Washington, D. C.: Worldwatch Institute, 1988.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in the Philippines. "Technology from the Underside." *Tugon* 6, no.1 (1986). NGO article/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Peng, Khor Kok. "Industrial Pollution in Cisalak Village." *Human Rights Forum* 1, no. 4 (Oct.–Dec. 1985): 17–20. NGO magazine, in English.

Rao, M., and G. Singh, eds. *The Environmental Activists' Handbook: Environmental Act, Important Judgments, Strategies.* Puntamba, Maharashtra, India: Asha Kendra Documentation Centre, n. d. NGO report, in English.

Sahabat Alam Malaysia. "Award for Paraquat Sprayers who Retired Early." *Suara Sam* 3, no. 5 (Aug. 1986): 2. NGO newsletter article, in English.

————. "Ban Killer Pesticides." *Suara Sam* 3, no. 4 (July 1986): 6–9. NGO newsletter article, in English.

Third World Network. *Report on Toxic Waste Dumping in Third World Countries.* Penang, Malaysi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oxic Terrorism,' " *West Africa,* 20 June 1988, 1108–1109, 1144.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平 等

Castles, S., B. Cope, M. Kalantzis, and M. Morrissey. "The Bicentenary and the Failure of Australian Nationalism." *Race and Class* 29, no. 3 (Winter 1988): 69–8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Dalit Sahitya Akademy. "Amnesty Probe of SC/S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Dalit Voice* 7, no. 10 (1–15 April 1988): 1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Downing, T. E., and G. Kushner, eds. *Human Rights and Anthropology.* Cambridge, MA: Cultural Survival, 1988. Edited collection/bibliography, in English.

Dryden, Phyllis Kay.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Political Rights of African Women." *African Law Studies* 7 (Dec. 1972): 27–61. Bibliography, in English.

Fraser, Arvonne. "For Women, the Whole World is Still the 'Developing World.' " *Human Rights Internet* (Spring 1989). Commentary, in English.

Femmes sous Lois Musulmanes (Women Living under Muslim Laws). *Dossier No. 1.* Montpellier, France: 1986.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Hady, Maher Abdel. "Note on the Rights of Israeli Palestinians in Respect to Equ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2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eoples Right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Economic Studies, Zagazig University, Cairo, Egypt, 25–28 Nov. 1985.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Arabic.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Participation des Femmes a la Vie Politique et au Processus de Prise de Decision*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Political Life and the Process of Decisionmaking). Geneva, Switzerland: 1988. NGO report, in French.

Movement for Inter-Racial Justice and Equality. "The PTA: How It Affects You." *Justice and Equality* (1985): 5–6. NGO newsletter article, in English.

Nettheim, Ron. "The Aborigine in Comparative Law."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2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Comparative Law, Sydney, Australia, 19 Aug. 1986. Conference paper, in English.

Tarnopolsky, W. S. "Race Relations Commissions in Canada, Australia, New Zealand,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6, pts. 2–4 (1985): 145–17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民族冲突

Ahmed, Feroz. "Ethnicity and Politics: The Rise of Muhajir Separatism." *South Asia Bulletin* 8, nos. 1, 2 (Spring–Fall 1988): 33–45.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Asiwaju, A., ed. *Partitioned Africans: Ethnic Relations across Africa's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Lagos, Nigeria: University of Lagos Press, 1976.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Comite Intermouvements aupres des Evacues, Institut Oecumenique pour le Developpement des Peuples, et Mouvement Internationale N'Krumah (Joint Committee for Refugees, Ecumenical Institut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Nkrumah Movement). *Africa's Refugee Crisis.* Trans. (from French) Michael John. London: Zed Books,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Engineer, A. A. "Hindu-Muslim, Hindu-Sikh Problem—A Comparative View." *India Now* 8, no. 6 (June 1985): 5–8.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Field, Francis. "Nagorno-Karabakh: A Constitutional Conundrum." *Radio Liberty Research Bulletin* 30 (3495) (15 July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Gesellschaft fur Bedrohte Volker (Association for Endangered Peoples). "Horn von Afrika: Nationalitatenkonflikte in Athiopien, Somalia, und Djibouti" (The Horn of Africa: Nationality Conflict in Ethiopia, Somalia, and Djibouti). *Pogrom* 127–128 (Feb. 1987): 13–84. NGO article, in German.

Israeli League for Human and Civil Rights. *Report on the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the Territories during the Uprising, 1988.* Tel Aviv, Israel: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Korkud, Refik. *Bulgaria Carries on Chauvinistic Policies.* Ankara, Turkey: Turkiye Fikir Ajansi, 1986. Situation report, in English.

Kuper, Leo.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New Haven, CT (US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255–278.

Lemarchand, Rene. *Rwanda and Burundi.* New York: Praeger, 1970).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Lemarchand, R., and D. Martin. *Selective Genocide in Burundi.*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74. NGO report, in English.

Naidu, Arjuna.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ri Lanka: Some Lessons for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 (March 1987): 52–65.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Norwegian Human Rights Project,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986.* Oslo, Norway: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6). Government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classified by country.

"Roots of Ethnic Violence." *Justice* 1, no. 4 (July–Aug. 1985): 21.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Ruiz, Hiram A. *Detained in Exile: Ethiopians in Somalia's Shalembod Camp.* Washington, D.C.: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1987.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Shalev, Carmel. *The Price of Insurgency: Civil Rights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Jerusalem, Israel: West Bank Database Project,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Sigler, Jay 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449–454.

Sikh Human Rights Group. *Conference: Delhi Riots/Massacres of Sikhs.* London: 1987.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Social Scientists Association. *Ethnic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Sri Lanka.* Colombo, Sri Lanka: 1985.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Stichting Mensenrechten Groningen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of Groningen). "Politieke Crisis in Somalie" (Political Crisis in Somalia). *Bulletin* 7 (Jan. 1987): 7–11. NGO article, in Dutch.

Studie-en Informatiencentrum Mensenrechten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Ethnic Violen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Final Report of the 2d Consultation, Utrecht, Feb. 1–3 1985.* Utrecht, Netherlands: 1985.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on ethnic conflict in Sri Lanka, 135–137.

Thornberry, Patrick.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 Law.*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ubcommittee on Africa, and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Recent Violence in Burundi: What Should be the U.S. Response?* Washington, D.C.: USGPO, 1988.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Vincent, Jack. "Freedom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other Look."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1, no. 1 (March 1987): 103–112. Scholarly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Wynne, Alison. *Lament for Lanka.* Kowloon, Hong Kong: 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食物

Brownlie, Ian. *The Human Right to Food.* Lond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1987. IGO study, in English.

Centro Ecumenico de Documentacao e Informacao (Ecumenical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Os que Vivem do Lixo" (The Ones Who Live on Garbage). *Tempo E Presenca* 215 (Dec. 1986): 8–9. NGO journal article, in Portuguese.

Clark, John. *For Richer for Poorer: An Oxfam Report on Western Connections with World Hunger.* Oxford, UK: Oxfam, 1986. NGO report and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Eritrean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The Ethiopian Prisoners of War: The Prisoners on Nobody's Conscience.* Brussels, Belgium: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Ecumenical Committee on the Andes. "Peru: Hunger, Poverty and Economic Crisis." *Andean Focus* 4, no. 1 (Feb. 1987): 1–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Fenton, T.P., and M.J. Heffon. *Food, Hunger, Agribusiness: A Directory of Resources.* Maryknoll, NY (USA): Orbis Books, 1987. Directory/bibliography, in English.

Guyana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Guyana Human Rights Report 1986,* Georgetown, Guyana: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Human Rights Issues in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Harvard Human Rights Yearbook* 1 (198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Issues. *Famine: A Man-Made Disaster?*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Lappe, F. M., and J. Collins. *World Hunger: Twelve Myths.* New York: Grove Press, for Institute for Food and Development Policy,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Lappe, F.M., R. Schurman, and K. Danaher. *Betray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New York: Grove Press for the Institute for Food and Development Policy,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Marks, S. P. "Emerging Human Rights: A New Generation for the 1980's?" *Rutgers Law Review* 33, no. 2 (Winter 1981): 435–452.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Noorani, A.G. "The Right to Food."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22 Aug. 1987): 1426.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Operation Hunger. *Hunger Bulletin, Updates and Statistics.* Braamfontein, South Africa: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UNICEF and NGO Committe for UNICEF. "Colonial Past and Contemporary Economy Trap Negros Islanders in Bitter Harvest of Hunger." *Action for Children* 1, no. 6 (1986): 1–4. NGO/IGO article, in English.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Africa and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uman Rights and Food in Ethiopia,* 99th cong., 2d sess. Washington, D.C.: USGPO, 1985.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and Trade, and Subcommittee on Africa. *Human Rights in Ethiopia.* Washington, D.C.: 1988.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SEE ALSO Hunger.

强迫劳动

American Latvian Association. "Chernobyl Cleanup—No Protective Clothing." *Latvian News Digest* 11, no. 1 (Feb. 1987): 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Laos: Recent Information on "Re-education" in Attapeu Provinc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Mali: Taoudenit Prison Closed," 7 Nov. 1988.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Bonnet, Michel. "Child Slavery: The Kharkar Camps of Pakistan."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 5, no. 2–3 (1988): 4–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enter for the Progress of Peoples. "Forced Labour for the 'Bamboo Wall.' " 23 Feb. 1987.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Soviet Forced Labor Practices.* Washington, D.C.: 1986.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Committee against Repression and for Democratic Rights in Iraq. *Facts about Abu Graib, the Notorious Prison in Iraq.*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ronje, Suzanne. *Equatorial Guinea—The Forgotten Dictatorship. Forced Labour and Political Murder in Central Africa.* London: Anti-Slavery Society, 1976. NGO report, in English.

Gopinath, Deepti. "In Bondage—Kolse Bhatti Kamgara." *The Lawyers Collective* 1, no. 9 (Sept. 1986): 14–1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Haitian Workers Abused." *Latinamerica Press* 19, no. 3 (29 Jan. 1987): 5.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Hovet, T.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Course offered in Political Scie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Oregon, Eugene, OR, (USA), Winter 1988. Syllabus/course outline, in English.

Ilves, Tooma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Estonians at Chernobyl."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1, no. 45 (7 Nov. 1986): 3–4. Government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Al-Haq. *Dahriyyeh: Centre for Punishment.*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May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Lithuanian Catholic Religious Aid. "Violations of Human and Trade Union Rights in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Economic and Social Bulletin* 34, no. 1 (Jan.–March 1986): 7–9.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Lithuanian National Foundation. "The Shadow of Chernobyl." *Elta Information Bulletin* 10 (Oct. 1986): 7–10.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Marples, D.R. "Chernobyl: Past and Future." *Freedom at Issue* 99 (Nov.–Dec. 1987): 22–2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M'Baye, Keba. "Les Realities du Monde Noir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The Realities of the Black World and Human Rights). *Revue des Droits de l'Homm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roit Compare* 2, no. 3 (1969): 382–39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Nathan, F. S., Jr. "Apartheid and Black Labor in South Africa: Applying Section 307 of the Smoot-Hawley Tariff Act to Goods produced by Black South Africans."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 no. 3 (Summer 1987): 441–43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Plant, Roger. *Sugar and Modern Slavery: A Tale of Two Countries.* London: Zed Pres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Radio Free Europe. "New Campaign on the Employment of Idle Youth."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0, no. 42 (18 Oct. 1985): 11–14.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 "Samizdat Periodical on Forced Labor and Shirkers."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0, no. 37 (13 Sept. 1985): 29–31.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Sathyaraj, Ranji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e Northeast." Bangalore, India: 1987. Unpublished scholarly paper, in English.

Survival International. "Ethiopia—Anuak Uprooted." *Survival International News* 19 (1988): 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U. 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USSR.*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自由和权利

A. 结社自由

Amnesty International. *Program of Action for Banned People in South Africa 1985–86: South Africa Banning and Banishment.*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unisia: Imprisonment of Trade Unionists in 1978.* London: 1979. NGO report,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lgerie: La Liberte d'Association sous Surveillance" (Algeria: Liberty of Association under

Surveillance). *Lettre de la FIDH* 214 (22 Sept. 1987): 4. NGO article, in French.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Annual Survey of Violations of Trade Union Rights 1988.* Brussels, Belgium: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Violations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Romania of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Brussels, Belgium: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Nahaylo, Bohdan. "Independent Groups in the Ukraine under Attack." *Radio Liberty Research Bulletin* 39 (12 Sept.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Organizacion Regional Interamericana de Trabajadores (Regional Interamerican Organization of Workers). *Los Derechos Sindicales en Centroamerica* (The Rights of Trade Unions in Central America). Mexico City, Mexico: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Palestinian Trade Unions and Workers under Occupation, Part 1," *Al-Fajr: Jerusalem Palestinian Weekly,* 2 Oct. 1988.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Palestinian Trade Unions and Workers under Occupation, Part 2," *Al-Fajr: Jerusalem Palestinian Weekly,* 11 Oct. 1988.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Pruksakasemsuk, Somyot. "Thai Workers' Struggle Continues." *UCL Newsletter* (Oct. 1988): 27–2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Reisch, Alfred. "First Step Taken toward Resurrecting a Multiparty System."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7, no. 46 (17 Nov. 1988): 3–6.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6.

Scoble, H. M., and L. S. Wiseberg. *Freedom of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Washington, D.C.: Human Rights Internet, 1981. Unpublished monograph, in English.

Sedler, R. A.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Freedom of Religion, Expression, and Association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 no. 2 (Summer 1988): 577–62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Welch, C. E., Jr. "The Right of Asociation in Ghana and Tanzania."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16, no. 4 (Dec. 1978): 639–65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 信息自由

ARTICLE 19.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Australia.*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France.* London: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Rwanda.*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Trinidad and Tobago.*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 in Zambia.*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ameroon: Tightening the Grip." *Index on Censorship* 15, no. 5 (May 1986): 30–31.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Reform and Human Rights: The Gorbachev Record: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USGPO, 1988.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Goldstein, Eric. "As Palestinian Uprising Continues, Israel Gets Tough with Journalists." *CPJ Update* 33 (June 1988): 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Parliamentary Group for Human Rights in the USSR. *Report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Abuses in the USSR.* Washington, D.C.: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Kleinwachgter, Wolfgang.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eaceful Coexistence: On the Legal Basis of a New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Order (NIIO)." *GDR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Bulletin* 11, no. 3 (1985): 147–16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Maier, A., et al. "The Ceaucescu Era—An Era of Restrictions."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0, no. 27 (5 July 1985): 41–48.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Mahdi Government Clamps Down on Dissent as Economy Disintegrates." *Africa Report* 32, no. 5 (Sept.–Oct. 1987): 10–11.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Sieghart, Paul, ed.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Human Rights Network, 1988.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footnotes to the articles contain substantial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Sussman, L. R. "News Flows Suffer when Journalists Become Victims." *Freedom at Issue* 106 (Jan.–Feb. 1989): 39–4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 迁徙和定居自由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A Certain Passivity: Failing to Curb Human Rights Abuses in Peru.*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Imprisonment of Persons Seeking to Leave a Country or to Return to Their Own Country.*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Restricted under the Terms of Administrative Banishment Orders in the*

Republic of Zaire.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Program of Action for Banned People in South Africa 1985–86: South Africa Banning and Banishment.*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Barist, J. O., C. Pell, E. Oshman, and M. E. Hamel. *Who May Leave: A Review of Soviet Practice Restricting Emigration on Grounds of Knowledge of "State Secrets" in Comparison with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olicies of Other States.* New York: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viet Jewry and White & Case,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ohr, Ann. "A Belated Step in the Repatriation of the Chechen and Ingush." *Radio Liberty Research Bulletin* 18 (4 May 1988). Government article, in English.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ast Timor: A Christian Reflection.* London: 1987. NGO statement, in English and French.

Cohen, Robin. *Endgame in South Africa?* London and Paris: James Currey and UNESCO,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and reading guide, 97–105.

Cultural Survival. "Counterinsurgency and the Development Pole Strategy in Guatemala."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2, no. 3 (1988): 11–1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Drinnon, Richard. *Keeper of Concentration Camps: Dillion S. Myer and American Racism.* Berkeley, CA (US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Ecumenical Commission for Displaced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Primer: Displacement in the Philippines—Nature, Causes, Effects, Extent, Limits, Remedies and Victims' Rights.*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1987. NGO manual, in English.

Funnemark, B. C. *SOS Transylvania: A Report on Suppression of the Hungarian Minority in Romania.* Vienna, Austria: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59–60.

Grahamstown Rural Committee. "Orderly Urbanisation: The Reality." *GRC Newsletter* 4 (July 198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Uganda after Amin: A Case of Displacement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Banyarwanda Population.*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Gesellschaft fur Menschenrecht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CSCE and Human Rights: Divided Families and the Denial of Freedom of Movement (Documentation).* Frankfurt/Main, FRG: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Markos, Edith. "Restrictions on Foreign Travel to be Eased."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2, no. 48 (28 Nov. 1987): 47–51. Government article, in English.

Plender, Richard, 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2d rev. ed. Dordrecht,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Shafir, M., and D. Ionescu. "Rural Resettlement: Situation Report Romania."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34 (23 Aug. 1988): 3–22. NGO report, in English.

Shapiro, J. B. *Info '85: A Folder of Facts and Figures on South Africa.* Grant Park, South Africa: Human Awareness Programme,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Survival International. "Ethiopia—Anuak Uprooted." *Survival International News* 19 (1988): 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Ethiopia's Brave New Villages." *Survival International News* 22 (1988): 2–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U. 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Destroying Ethnic Identity: The Kurds of Turkey—An Update.*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en Years Later: Violation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D.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Amnesty International. *Romania: Cases of Religious and Political Imprisonment.* London: 1985.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Asia Watch. "Trial of Writers, Postal Worker in Vietnam." New York: 1988. NGO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untry and Conscience: South African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he Situation in Yugoslavia." *Religion in Communist Lands* 15, no. 3 (Winter 1987): 332–33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Romania's Human Rights Record: Comments on the Government of Romania's Official Report to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Klein, Yossi. " 'Refusniks' Grow among Ranks in Israeli Army." *In These Times* 12, no. 26 (25 May–7 June 1988): 11.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Klippenstein, Lawrence. "Exercising a Free Conscience: The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of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Religion in*

Communist Lands 13, no. 3 (Winter 1985): 282–29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Lithuanian Catholic Religious Aid. "News from the Dioceses." *Chronicl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Lithuania* 72 (8 Jan. 1988): 40–50. NGO article/petition, in English.

Polish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Poland, 1984–85 (Fourth Report)*. Trans. Agnieszka Kolakowska. New York: Committee in Support of Solidarity,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Skryba, Adam. *Human Rights in Eastern Europe: A Syllabus*. New York: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Columbia University, 1987. Course syllabus, in English; extensive bibliography for each session.

Task Force Detainees of the Philippines. "The Violations Defended by TFDF and the Violations It Documents." *Philippine Human Rights Update* 2, no. 11 (Sept. 1987): 10–13, 2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E. 生命权

Amnesty International. *States of Emergency: Torture and Violations of the Right to Life under States of Emergency*.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Frankowski, S.J., and G. F. Cole. *Abor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Fetus*. Dordrecht,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7. Scholarly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332–334.

Grant, J. P.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1988*. New York: UNICEF, 1989. IGO report, in English.

Haysom, Nicholas. "Licence to Kill, Part I: The South African Police and the Use of Deadly Force."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3, no. 1 (March 1987): 3–2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 "Licence to Kill, Part II: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the Law in the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3, no. 2 (July 1987): 202–222.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Haiti*. Washington, D.C.: 1988. IGO report, in English.

Kuper, Leo.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New Haven, CT (US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255–278.

Medical Action Group. "Report on the Ongoing MAG Survey on Cases of Violations of Medical Neutrality and Rights of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Workers from Jan. 1987 to June 1988." *Progress Notes* 2, no. 7 (Aug. 1988): 6–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Premont, Daniel, gen. ed. *Essais sur le Concept de "Droits de Vivre"—Essays on the Concept of a "Right to Live"*. Brussels, Belgium: Bruylant, for Association de Consultants Internationaux en Droits de l'Homme,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and French.

Shehadeh, Raja. *Occupier's Law: Israel and the West Bank*.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Palestine Studies and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Al-Haq,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F. 组织权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Labor Rights in El Salvador.*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te D'Ivoire: Forcible Conscription of Trade Unionists*.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Human Rights in the Arab World*. Cairo, Egypt, 1987. NGO report, in Arabic or English.

Bunting, Brian. *The Rise of the South African Reich*. 3d ed. London: International Defence and Aid Fund for Southern Africa, 1986. NGO study, in English.

Comite Europeen pour la Defense des Refugies et Immigres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Refugees and Immigrants). *Land and Liberty: The Struggle of Agricultural Workers of Andalusia*. Forcalquier, France: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Annual Survey of Violations of Trade Union Rights 1988*. Brussels, Belgium: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Indonesia: Workers' Rights Denied." *Free Labour World* 2/88 (29 Jan. 1988): 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Nicaragua: Sandinistas to Open Investigation on Union Right Abuses." *Free Labour World* 6/88 (29 April 1988): 1, 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South Korean Trade Unions State Their Claims." *Free Labour World* 8/88 (31 May 1988): 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Union Freedoms under Threat in Tunisia." *Free Labour World* 15/85 (15 Nov. 1985): 1.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 *Violations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Romania of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Brussels, Belgium: 1989.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Defence and Aid Fund for Southern Africa. "New Unions Formed." *Focus on Repression*

in Southern Africa 69 (Feb. 1987): 1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Tunisia's Human Rights Record: A Critique of the Government's Official Report to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Labrador, Virgilio S. "Blood and Fruit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Banana and Pineapple Plantations." *Alternative* 2, no. 1 (1987): 34–40. NGO article, in English.
Organizacion Regional Interamericana de Trabajadores (Regional Interamerican Organiation of Workers). *Los Derechos Sindicales en Centroamerica* (The Rights of Trade Unions in Central America). Mexico City, Mexico: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Palestinian Trade Unions and Workers under Occupation, Part 1." *Al-Fajr: Jerusalem Palestinian Weekly* 9, nos. 437 (2 Oct. 1988).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Palestinian Trade Unions and Workers under Occupation, Part 2." *Al-Fajr: Jerusalem Palestinian Weekly* 9, nos. 438 (11 Oct. 1988).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Pruksakasemsuk, Somyot. "Thai Workers' Struggle Continues." *UCL Newsletter* (Oct. 1988): 27–29. NGO article, in English.
Wing-yue, Leung. *Smashing the Iron Rice Pot: Workers and Unions in China's Market Socialism.* Kowloon, Hong Kong: Asia Monitor Resource Center,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G. 和平集会权

Alekseeva, Lyudmila. "Public Unrest in the USSR." *Radio Liberty Research Bulletin* 29, no. 38 (18 Sept. 1985).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Arrests of Muslim Activists relating to the Tanjung Priok Incident of 12 Sept. 1984.*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ia Watch. *Human Rights in Tibet: An Asia Watch Report.* Washington, D.C.: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erkeley, B., and E. Schrage. *Zimbabwe: Wages of War—A Report on Human Rights.* New York: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Detainees' Parents Support Committee. *Fourth Special Report on State of Emergency.*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Fuller, Elizabeth. "Georgian Official Explains New Restrictions on Meetings and Demonstrations." *Radio Liberty Research Bulletin* 32, no. 16 (8 April 1988). Government article, in English.
Handley, Robin.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in the A.C.T.* Canberra,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5.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Information Centre for Polish Affairs. "Reprisals against Participants of May Demonstrations." *Uncensored Poland News Bulletin* 14/88 (30 July 1988): 9–1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To the Precipice and Beyond: A Review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Jan. 1986–July 1987.* Washington, D.C.: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Tunisia's Human Rights Record: A Critique of the Government's Official Report to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Levin, L., P. Benjamin, and D. Smuts. "Human Rights Index."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4, no. 1 (March 1988): 110–138. Index, in English.
Obe, Ad'Obe. "Nigeria: Control of Human Rights." *West Africa* 3589 (16 June 1986): 1250.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1988,* 100th Cong., 2d sess. Washington, D.C.: USGPO, 1988.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Crackdown on Opposition Marks Paraguayan Electoral Climate," 5 Feb. 1988.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H. 选举权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Haiti: Background to the Elections, 17 Jan. 1988.* Philadelphia, PA (US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Chile: Human Rights and the Plebiscite.*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Freedom House. *A Mission to Chile.* New York: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Observer Mission, Palau Referendum, Dec. 1986.* New York: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Participation des Femmes a la Vie Politique et au Processes de Prise de Decision*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Political Life and the Process of Decisionmaking). Geneva, Switzerland: Centre International de Documentation Parlementaire, 1988. NGO report.
Nowak, Manfred,. *Politische Grundrechte* (Political Rights). Vienna, Austria: Springer Verlag,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German; bibliography, 542–572.

Perez, Alberto. "Con el Referendum el Pueblo Uruguayo Recupera la Plenitud de la Democracia" (With the Referendum, the Uruguayan People Recover a Full Democracy). *Revista de IELSUR* 2 (July 1988): 31–40. NGO article, in Spanish.

Pollack, A. J. "The South West Africa Cases and the Jurisprud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Organiation* 23, no. 4 (Autumn 1969): 767–78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Steiner, H. J.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s a Human Right." *Harvard Human Rights Yearbook* 1 (1988): 77–13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Third World Network. *Belauans Struggle to Stay Nuclear Free and to Protect Their Sovereignty.* Penang, Malaysi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Ungor, Beraet Z. "Women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and Universal Suffrage." *The Annals* 375 (Jan. 1968): 72–8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Subcommittee on Africa. *Liberia: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99th cong. 2d sess. Washington, D.C.: USGPO, 1986.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Subcommittee on Western Hemisphere Relations. *U.S. Policy, Human Rights and the Prospects for Democracy in Chile.* Washington, D.C.: USGPO, 1988. Government hearings, in English.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Crackdown on Opposition Marks Paraguayan Electoral Climate," 5 Feb. 1988.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and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nditions for Chile's Plebiscite on Pinochet.* Washington, D.C.: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健 康

Abraham, Martin. *The Lessons of Bhopal: A Community Action Resource Manual on Hazardous Technologies.* Penang, Malaysi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Consumers Unions,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Agarwal, A., J. Merrifield, and R. Tandon. *No Place to Run: Local Realities and Global Issues of the Bhopal Disaster.* New Market, TN (USA): Highlander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enter and Society for Participatory Research in Asia,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Bhopal: Industrial Genocide? A Unique Compilation of Documents from Indian Publications. Hong Kong: Asian Regional Exchange for New Alternatives, 198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reum, M., and A. Hendriks, eds. *AIDS and Human Righ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Copenhagen, Denmark: Danish Center of Human Rights, 1988.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Claude, R., E. Stover, and J. Lopez.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Philippin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Primary Health Care of Thai NGOs.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imary Health Care and People's Movement, Cholburi, Thailand, 23–28 Feb. 1986.* Bangkok, Thailand: 1986.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Evers, T., P. Molan, and P. Burgess. *The Treatment of Disabled Persons in Social Security and Taxation Law.* Canberra,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6.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Female Circumcision Endangers 75 Million." *Canadian Human Rights Advocate* 2, no. 6 (June 1986): 12–13.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Pakistan. *Bonded Labour in Brick Kiln Industry of Pakistan.* Lahore, Pakistan: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Health Professions.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1986.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Jaising, Indira. *The Bhopal Tragedy: What Really Happened and What It Means for American Workers and Communities at Risk.* New York;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1986. Background report, in English.

"Organizing for Health." *Critical Health* 21 (Dec. 1987).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Panos Institute. *AIDS and the Third World.* 2d ed.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Casualties of Conflict: Medical Care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Strip: Report of a Medical Fact-Finding Mission by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Somerville, MA (USA):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Sabatier, Renee. *Blaming Others: Prejudice, Race and Worldwide AIDS.* London: Panos Institute and the Norwegian Red Cross, 1988. Monograph, in English.

Sheehan, R., and J. Jardine. *Epilepsy and Human Rights.* Canberra,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4.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Shilts, Randy. *And the Band Played on: Politics, People and the AIDS Epidemic.*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Journalistic monograph, in English.

van Es, A. and M. van Grup.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Human Rights in South Africa.* Leiden, Netherlands: Johannes Wier Foundation/Dutch Foundation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Varma, Daya. "First Major Medical Survey on Bhopal Gas Victims: 80% of Residents within 2km of Carbide Plant Sick." *India Now* 8, no. 6 (June 1985): 13.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Vermund, S.H., S.G. Miller, and S.P. Cohen. *Health Status and Servic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Strip—Report of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A Community-based Health Project".* New York: Institute for Middle East Peace and Development,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Ware, Helen. *Legal and Ethical Aspects of the Management of Newborn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Canberra,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5.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卫生工作者(医生)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The Open Secret: Torture and the Medical Profession in Chile.* Washington, D.C.: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erican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Medical Fact-Finding Mission to Chile.* Somerville, MA (USA):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hile: The Role of the Medical Profession.*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Tribunal Etico de la Salud contra la Impunidad" (Health Workers' Ethical Tribunal against Impunity). *Derechos Humanos* 3, no. 13 (April 1988): 16–18. NGO article, in Spanish.

Bloche, M. G. *Uruguay's Military Physicians: Cogs in a System of State Terror.*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laude, R., E. Stover, and J. Lopez.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Philippin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learinghouse on Science and Human Right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mittee for Health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and Fr. Moriarty Central American Refugee Program. *Political Asylum: A Handbook for Legal and Mental Health Workers.* San Francisco, CA: 1987. NGO manual, in English.

"Doctors, Ethics, and Torture." *Danish Medical Bulletin* (Aug. 1987): 185–216.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Fitzpatrick, C.A. *Soviet Abuse of Psychiatry for Political Purposes.* New York: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Jyde, Charles. "Psychiatry: A New Form of Repression." *SOS Torture* 3 (June 1986): 26–27. NGO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and French.

Lery, N., H. Chambaz, and J.-F. Labarthe. "Health Personnel Confronted with Torture and Inhuman, Cruel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SOS Torture* 3 (June 1986): 31–34. NGO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and French.

Lifton, R. J. *The Nazi Doctors: Medical Killing and the Psychology of Genocid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Science and Human Right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8. NGO conference papers, in English.

Nightingale, E. O., and E. Stover. "A Question of Conscience: Physicians in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s* 255, no. 20 (23–30 May 1986): 2794–279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Orr, Wendy, et al. *Affidavit before the Supreme Court of South Africa.* Port Elizabeth, South Africa: National Medical and Dental Association, 1985. Legal affadavit, in English.

Palestine Committee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Gaza Medical Relief Committee under Fire." *Jerusalem* 18 (Aug.-Sept. 1986): 14. NGO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People's Mojahedin of Iran. "Widespread Protest by Iranian Physicians: Regime Dissolves Iranian Medical Association, Arrests and Tortures Doctors in Extensive Crackdown." *Iran Liberation* 2 (21 July 1986): 1. Opposition movement article, in English.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Sowing Fear: The Use of Torture and Psychological Abuse in Chile.* Somerville, MA (US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Rayner, Mary. *Turning a Blind Eye: Medic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in South Afric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Trabajamos para la Vida: Consecuencias de la Repression en el Cono Sur, el Medico los Derechos Humanos (We Work for Life: Consequences of Repression in the South-

ern Cone, Physicians and Human Rights). Montevideo, Uruguay: Universidad de la Republica, Facultad de Medicina, 1987.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Spanish.

SEE ALSO Medical Ethics

无家可归

Agnelli, Susanna. *Street Children: A Growing Urban Tragedy.* Londo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Issues and Weidenfield and Nicolson,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Conroy, J.D. *Shelter for the Homeless: Asian-Pacific Needs and Australian Responses.* Canberra, Australia: Australian Council for Overseas Aid,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USA. *Databas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New York: 1987; bibliography, in English.

——————. *The Children's Guardian: Computerized Database on the Violations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bstracts and Index by Topic and Geography.* New York: 1986. Bibliography, in English.

Einfield, Marcus. *Bicentennial Oration—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Entrenchment, Statement by . . . President of th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s Inquiry into the Social and Material Needs of the Residents of Toomelah, Boggabilla and Goondiwindi.* Sydney, Australia: Australi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8. Speeches, in English.

Gomez, Terence. "Struggle for Shelter: The Plight of the Kampung Jaya Squatters." *Aliran Monthly* 7, no. 9 (Sept.-Oct. 1987): 13–1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Kaufman M.S. " 'Crazy' Until Proven Innocent? Civil Commitment of the Mentally Ill Homeless."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19, no. 2 (Spring 1988): 333–36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Kozol, Jonathan. *Rachel and Her Children: Homeless Families in America.*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249–252.

Lapierre, Dominique. *The City of Joy.* Trans. Kathryn Spink. Garden City, NY (USA): Doubleday & Co., 1985. Novel;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rench as *La Cite de la Joie* (Editions Robert Laffont).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Crisis in Crossroads: A Report on Human Rights.*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Playfair, Emma. *Demolition and Sealing of Houses as a Punitive Measure in the Israeli-Occupied West Bank.*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Al-Haq,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Pontifical Commission "Justicia et Pax." *What Have You Done to Your Homeless Brother? The Church and the Housing Problem.* Vatican City: 1985. Church statement, in English.

Silver, H. M. "Voluntary Admission to New York Hospitals: The Rights of the Mentally Ill Homeless."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19, no. 2 (Spring 1988): 333–36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Trehub, Aaron.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in the Soviet Union: Work, Health Care, Social Security, and Housing." *Radio Liberty Research Bulletin* 3/86 (29 Dec. 1986). Government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Building for the Homeless.* New York: 1987. IGO report, in English.

Vigil India Movement. "Humanity in Harmony: A Report on the Tenth Anniversary 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Vigil India Movement." *Vigil India* 43 (Aug. 1987): 4–5. NGO article/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人质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Human Rights in Colombia as President Barco Begins.* New York: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s Concerns in Iraq," 19 June 1987. NGO statement, in English.

——————. *The Death Penalty in Iraq: Introduction and Background.* London: 1987. NGO background paper.

Comision Andina de Juristas (Ande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lombia: Palacio de Justicia: Un ano Despues" (Colombia: Palace of Justice: One Year Later). *Boletin Comision Andina de Juristas* 13 (Dec. 1986): 5–6.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Spanish.

Hovet, T.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Course offered in Political Scie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Oregon, Eugene, (OR, USA), Winter 1988. Syllabus/university course outline, in English.

Labarthe, Jean-Francoise. "Activities of the ICRC: For Political Detainees; against Torture." *SOS Torture* 3 (June 1986): 28–30. NGO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and French.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Law.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8: Human Rights and the Individual in International Law—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Amsterdam, NY (USA): Oxford, North Holland, 1985. Encyclopedia, in English.

Rubin, Barnett R. *Cycles of Violence: Human Rights in Sri Lanka since the Indo-Sri Lanka Agreement.* Washington, D. C.: Asia Watch,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The Middle East: Fighting, Booby-trapped Cars, Hostages: Ten Years of War in Lebanon." *The ICRC Worldwide 1985* (1986): 13–16. NGO annual report article, in English.

住 房

Al-Ghazali, Said. "Israeli Army Seals Homes, Rooms." *Al Fajr,* 29 Aug. 1986. Newspaper article, in English.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Eviction: The Moral Aspects." *Aliran Monthly* 6, no. 9 (Sept.-Oct. 1986): 11–1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Slum Dwellers: The Less Privileged Segment of Urban Population: A Case of Bangkok Slum and Squatter Settlements." *Human Rights Forum* 1, no. 4 (Oct.-Dec. 1985): 9–16. NGO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Center for the Progress of Peoples. "Pakistan: Demolition of Squatter Houses," 28 Oct. 1987. NGO urgent action letter, in English.

Committee on the Right to Housing. *Slum and Pavement Dwellers Eviction: The Human Face.* Bombay, India: 1986. NGO pamphlet, in English.

Conroy, J. *Shelter for the Homeless: Asian-Pacific Needs and Australian Responses.* Canberra, Australia: Australian Council for Overseas Aid,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rtese, Michele. "Property Rights and Human Values: A Right of Access to Private Property for Tenant Organizers."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17, no. 2 (Spring-Summer 1986): 257–282.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Das, P.K., and C. Gonsalves. *The Struggle for Housing: A Peoples' Manifesto.* Bombay, India: Nivara Hakk Suraksha Samit,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basic statistics on Bombay, plus information on housing, social services, and slum population.

Database Project on Palestinian Human Rights. *Uprising Update: Dec. 8, 1988: Human Rights at the End of Year One of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Chicago, IL (USA): 1988.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Gomez, Terence. "Struggle for Shelter: The Plight of the Kampung Jaya Squatters." *Aliran Monthly* 7, no. 9 (Sept.-Oct. 1987): 13–1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Gordon, P., and D. A. Newnham. *Different Worlds: Racism and Discrimination in Britain.* 2d rev. ed. London: The Runnymede Trust,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Kruger, Franz. "Community Opposes New Style Removal." *Work in Progress* 46 (Feb. 1987): 30–3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Al-Haq. "House Demolition and Sealing."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Newsletter* 14 (July-Aug. 1986): 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 *Punishing a Nati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during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Dec. 1987-Dec. 1988.*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Metcalf, G. R. *Fair Housing Comes of Age.*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Miskiewicz, Sophia. "Housing in Eastern Europe: A 'Social Right' Abandoned."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1, no. 25 (20 June 1986).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Playfair, Emma. *Demolition and Sealing of Houses as a Punitive Measure in the Israeli-Occupied West Bank.*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Al-Haq,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People's Union for Democratic Rights. "India: Children Jailed for Want of Home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 3, no. 3 (3d quarter 1986): 1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Pontifical Commission "Justicia et Pax." *What Have You Done to Your Homeless Brother? The Church and the Housing Problem.* Vatican City: 1985. Church statement, in English.

Shafir, M., and D. Ionescu. "Rural Resettlement: Situation Report Romania."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34 (23 Aug. 1988): 3–22. NGO report, in English.

Shapiro, J. B. *Info '85: A Folder of Facts and Figures on South Africa.* Grant Park, South Africa: Human Awareness Programme,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Trehub, Aaron.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in the Soviet Union: Work, Health Care, Social Security, and Housing." *Radio Liberty Research Bulletin* (29 Dec. 1986). Government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SEE ALSO Homeless

(一般)人权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19—.* N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French, Spanish, and Arabic. London.

——————. *Amnesty International USA Legal Support Network Newsletter.* NGO semi-annual newsletter,

in English; published mainly for lawyers who are members of AI-USA. New York.

ARTICLE 19. *Information, Freedom and Censorship: The ARTICLE 19 World Report 19—*. N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included. Essex (UK): Longman Group.

Commission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ICJL Bulletin*. NGO bi-annual newsletter. Geneva, Switzerland.

Federational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a Lettre de la FIDH*. NGO weekly, in French. Paris.

Freedom House. *Freedom at Issue*. NGO bi-monthly journal, in English; January/February issue contains Freedom House's annual survey of freedom around the world. New York.

Gastil, Raymond D. *Freedom in the World: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published annually. Yearbook, in English; from 1978–1981 published by Freedom House (NY).

Human 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Kehl, Strasbourg, and Arlington: N.P. Engel, published annually. Yearbook; joint project of Norwegi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Oslo), Christian Michelsen Institute (Bergen, Norway), Danish Center of Human Rights (Copenhagen), Abo Akademi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bo/Turku, Finland),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Utrecht), and Human Rights Research Education Centre (Ottawa, Canada). Concentrates on 13 developing countries which are major partner countries receiving aid from the Nordic countries, the Netherlands, and Canada.

Human Rights Watch. *Human Rights Watch*. Joint newsletter of the Watch committees (Americas Watch, Asia Watch, U.S. Helsinki Watch), in English. New York.

————. *The Persecution of Human Rights Monitors: A Worldwide Survey*.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and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Critique: Review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NGO yearbook, in English; published jointly from 1983–1989, but solely by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since 1990. New York.

————. *The Reagan/Bush Administration's Record in Human Rights in 19—*. N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published jointly from 1986–1989, but solely by Human Rights Watch since 1990. New York.

Index on Censorship. "Annual Report." *Index on Censorship*. NGO article published annually in quarterly journal; in English. Londo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Newsletter*. NGO quarterly journal, in English. Geneva,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Bulletin*. NGO monthly. Geneva, Switzerland.

U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Newsletter*. IGO bi-annual publication. Geneva, Switzerland.

U.S. Department of State.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Governmental annual report (usually issued in February), in English. Washington, D.C. (USA).

饥 饿

Ardanaz, Jose. "Democracias Debiles y Dictaduras Criminales en America Latina: Por Luchar Contra el Hambre y la Represion Hay Millones de Personas Represaliadas" (Weak Democracies and Criminal Dictatorships in Latin America: Thousands Repressed for Their Involvement in the Struggle against Hunger and Oppression). *Madres de Plaza de Mayo* 2, no. 19 (June 1986): 10–11. NGO newspaper article, in English.

Brennan, T. O. *Uprooted Angolana: From Crisis to Catastrophe*. Washington, D.C.: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entro Ecumenico de Documentacao e Informacao (Ecumenical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CMI Denuncia Fome e Divida Externa" (WCC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Denounces Hunger and External Debt). *Tempo e Presenca* 201 (Sept. 1985): 14–15. NGO magazine article, in Portuguese.

————. "O Problema da Fome no Brazil" (The Hunger Problem in Brazil). *Tempo e Presenca* 200 (Aug. 1985): 6–8. NGO magazine article, in Portuguese.

Clark, John. *For Richer for Poorer: An Oxfam Report on Western Connections with World Hunger*. Oxford, UK: Oxfam, 1986. NGO report/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Clay, J.W., S. Steingraber, and P. Niggli. *The Spoils of Famine: Ethiopian Famine Policy and Peasant Agriculture*. Cambridge, MA (USA): Cultural Survival,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Defens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USA. *Databas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New York: 1987. NGO bibliography, in English.

Ecumenical Committee on the Andes. "Peru: Hunger, Poverty and Economic Crisis." *Andean Focus* 4, no. 1 (Feb. 1987): 1–4. NGO article, in English.

Edelman, M. W., and J. D. Weill. "Status of Children in the 1980s."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17, no. 2 (Spring-Summer 1986): 139–15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Fenton, T. P., and M. J. Heffon. *Food, Hunger, Agribusiness: A Directory of Resources.* Maryknoll, NY (USA): Orbis Books, 1987. Directory/bibliography, in English.

Gesellschaft fur Bedrohte Volker (Association for Endangered Peoples). "Menschenrechtesverletzungen in Athiopien 1974 bis 1985"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Ethiopia 1974 to 1985). *Pogrom* 115 (June 1985): 1–16. NGO magazine article, in German.

——————. "Fragwurdige Methoden sur Bekamfpung der Hungersnot: Athiopien—Deportationer und Zwangsarbeitslager" (Questionable Methods of Fighting the Hunger Emergency: Ethiopia Deportation and Forced Labor). *Pogrom* 25/85 (28 May 1985): 1–80.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German.

Hopkins, Raymond F. "Ending Hunger in Africa." *Issue: A Journal of Africanist Opinion* 16, no. 2 (1988): 36–4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The Beirut Delegation Appeals." *ICRC Bulletin* 133 (Feb. 1987): 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e Gesellschaft fur Menschenrecht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Terror, Mord, und Hunger in Uganda" (Terror, Death and Hunger in Uganda). *Menschenrechte* (March-April 1987). NGO article, in German.

Kibola, H. S. *Some Conceptual Aspects of Human Rights: The Basis for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Africa.* Paper presented at a seminar on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Development," 24–28 May 1982, Gaborone, Botswana. Unpublished paper, in English.

Kutzner, P., and N. Lagoudakis. *Who's Involved with Hunger: An Organization Guide for Education and Advocacy.* 4th ed. Washington, D.C.: World Hunger Education Service, 1985. Directory, in English.

Lappe, F. M., and J. Collins. *World Hunger: Twelve Myths.* New York: Grove Press, for Institute for Food and Development Policy,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Operation Hunger. *Hunger Bulletin, Updates and Statistics.* Braamfontein, South Africa: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South African Council of Churches. *Rural Poverty Challenges the Church.*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1984.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169–172.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Children on the Front Line: The Impact of Apartheid, Destabilization and Warfare on Children in Southern and South Africa.* Geneva, Switzerland: 1987. I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35, 65.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NGO Committee for UNICEF. "Colonial Past and Contemporary Economy Trap Negros Islanders in Bitter Harvest of Hunger." *Action for Children* 1, no. 6 (1986): 1–4. NGO/IGO article, in English.

Vicaria de la Solidaridad, Arzobispado de Santiago (Vicariate of Solidarity, Archbishop of Santiago). "Hambre: Mucho mas de lo que se Confiesa" (Much More Hunger than Admitted). *Solidaridad, Compromiso con la Verdad* 214 (14 Dec. 1985): 12–15. NGO newspaper article, in Spanish.

Wallace, Tina. "Refugees and Hunger in Eastern Sudan."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33 (Aug. 1985): 64–6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War and Hunger: Mozambique—What Kind of War?" *Africa News* 28, no. 8 (21 Dec. 1987): 5–6, 10.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SEE ALSO Food

文盲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Leah Tutu: Literacy First Goal of Domestic Workers in South Africa." *Listen Real Loud* 7, no. 1/2 (Winter-Spring 1986): 1, 12. NGO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ARTICLE 19. *Information, Freedom and Censorship: The ARTICLE 19 World Report 1988.* London: Longman Group,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suggested further reading, 324–326.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Dayemi Complex Bangladesh." *Journal of World Education* 17, no. 4 (Oct. 1986): 1.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Centro de Documentacion e Informacion-Bolivia (Center fo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Bolivia). "La Mujer en Bolivia: Discriminacion, Lucha y Participacion" (Women in Bolivia: Discrimination, Struggle and Participation). *Informe "T"* 5 (July 1985): 9–10. NGO bulletin, in Spanish.

DeLeon, Pedro. "Reality del Campesino Dominicano" (Reality of the Dominican Peasant). *ALAI* 11, no. 85 (Nov. 1986): 10–11. NGO journal article, in Spanish.

Grant, J. P.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1988.* New York: UNICEF, 1989. IGO report, in English.

Indian 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e. *Programme for Support of Indigenous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Village Self-Reliance. . . .* Madras, Indi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Report of Seminars on Legal Services for the Rural Poor and Other*

Disadvantaged Groups. Geneva, Switzerland: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Kahn, Nighat Said. *Women in Pakistan: A New Era?* London: Change International Reports, Women and Society,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Korn, David A. *Ethiopi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Carbondale, IL (USA):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190–191.

Latin America Documentation. "Haiti: National Priorities according to the Bishops Conference." *LADOC* 17, no. 1 (Sept.-Oct. 1986): 4–8. NGO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Manz, Beatriz. *Refugees of a Hidden War: The Aftermath of Counterinsurgency in Guatemala.* Albany, NY (USA):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Markos, Edith. "The Fast-Growing Gypsy Minority and Its Problems."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5 June 1987): 13–16.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Nucleos de Educacion Femenina: Organizacion Popular Autogestionaria" (Women's Education Centers: Self-Managing Popular Organization). *Informe "R"* 6, no. 119 (Oct. 1986): 15.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Spanish.

Richmond, Kyle. "Picking up the Pieces: Literacy Campaign Leads Church Initiatives in Haiti." *Sojourners* 16, no. 8 (Aug./Sept. 1987): 9–10.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amara, Maha. "Education is the Key to Increase Gulf Women's Contribution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l-Raida* 8, no. 41 (1 Aug. 1987): 10–1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heehan, G., and M. Hopkins. "Meeting Basic Needs: An Examination of the World Situation in 1970."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17, no. 5 (Sept.-Oct. 1978): 523–542. Article, in English.

UNICEF. *Children on the Front Line: The Impact of Apartheid, Destabilization and Warfare on Children in Southern and South Africa.* Geneva, Switzerland: 1987. I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35, 65.

Vije, Mayan. *Where Serfdom Thrives: The Plantation Tamils of Sri Lanka.* Madras, India: Tamil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Unit,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Washington Office on Haiti. *Haiti: Barriers to Justice and Democracy.* Washington, D.C.: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移 民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Salvador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Case for Extended Voluntary Departure.* Washington, D.C.: 1983. NGO report, in English.

Anker, Deborah. "U.S. Immigration and Asylum Policy: A Brief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arvard Law Bulletin* 38, no. 4 (Summer 1987): 4–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entz, Thomas. *New Immigrants: Portraits in Passage.* New York: Pilgrim Press, 1981.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Fagen, P. W., and S. Aguayo. *Central Americans in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Unilateral, Bilateral, and Regional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Immigration Policy and Refugee Assistance, 1988. NGO study, in English.

Fawcett, J. T., and B. V. Carino, eds. *Pacific Bridges: The New Migration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Staten Island, NY (USA):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Ferris, E. G. *The Central American Refugee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7. Scholarly report, in English.

Frelick, Bill. *The Back of the Hand: Bias and Restrictionism towards Central American Asylum Seekers in North America.* Washington, D.C.: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1988.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Kritz, M. M., ed. *U.S.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olicy: Global and Domestic Issues.* Lexington, MA (USA): Lexington Books, 1982.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each chapter is followed by a list of references.

Morgan, S. M., and E. Colson, eds. *People in Upheaval.* Staten Island, NY (USA):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National Coalition of Advocates for Students. *New Voices: Immigrant Students in U.S. Public Schools.* Boston, MA (US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Plender, Richard, 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2d rev. ed. Dordrecht,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Robinson, C., and A. Wallenstein. *Unfulfilled Hopes: The Humanitarian Parole/Immigrant Visa Program for Border Cambodians.* Washington, D.C.: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1988.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Torrealba, R., and F. Urrea, eds. *Migr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n las America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in the Americas). Caracas, Venezuela: Centro de Estudios de Pastoral y Asistencia Migratoria,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Spanish.

SEE ALSO Aliens, Refugees

土著民族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Programs. *Struggle over Autonomy: A Report on the Atlantic Coast of Nicaragua.* Philadelphia, PA (US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Human Rights in Nicaragua 1986.*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s Killings and Torture in Colombia," 17 July 1986.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 *Brazil: Cases of Killings and Ill-Treat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Guatemala: The Human Rights Record.*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Mexico Human Rights in Rural Areas: Exchange of Documents with the Mexican Government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Oaxaca and Chiapas.* London: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Branford, S., and O. Glock. *The Last Frontier: Fighting over Land in the Amazon.* London: Zed Press,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Comite de Solidaridad con los Presos Politicos (Committee of Solidarity with Political Prisoners). *"Que Gran Pais Tenemos"* ("What a Great Country We Have"). Bogota, Colombia: 1985. Edited collection, in Spanish.

Comite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Honduras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Honduras). *Situacion de Derechos Humanos en Honduras: Informe Anual*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Honduras: Annual Report). Tegucigalpa, Honduras: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Corkill, D., and D. Cubitt. *Ecuador: Fragile Democracy.* London: Latin American Bureau,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books in English on Ecuador, 1978–1988, p. 113.

Durand, A., and H. Carolos. *Minorias Nacionales y Derechos Humanos: El Caso de los Triquis de Oaxaca, Mexico* (National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 The Case of the Triquis of Oaxaca, Mexico). Chapingo, Mexico: Asociacion American de Juristas,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Einfeld, Marcus. *Bicentennial Oration: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Entrenchment, Statement by . . . President of th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s Inquiry into the Social and Material Needs of the Residents of Toomelah, Boggabilla and Goondiwindi.* Sydney, Australia: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1988. Speeches, in English.

Gray, Andrew, comp. *IWGIA Yearbook 1987: Indigenous Peoples and Development.* Copenhagen, Denmark: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Guyana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Guyana Human Rights Report 1988.* Georgetown, Guyana: 1988. N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Heinz, W. S. *Indigenous Populations, Ethnic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 Berlin, FRG: Quorum Verlag,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Une Declaration sur la Situation en Nouvelle Caledonie" (A Declaration on the Situation in New Caledonia), 27 Feb. 1987. NGO statement, in French.

Mey, Wolfgang. *Wir Wollen Nicht Euch—Wir Wollen Eurer Land* (We Don't Want You—We Want Your Land). Goettingen, FRG: Gesellschaft fur Bedrohte Volker, 1988. NGO report, in German.

Ortiz, R.D. *The Miskito Indians of Nicaragua.*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8.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16–19.

People's Union for Civil Liberties, Commit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Democratic Rights, and People's Union for Democratic Rights. *Bastar—An Investigation into an "Encounter".* Delhi, India: Vikas Printing Service,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Secretariado Internacional de Juristas por las Amnistia y la Democracia en Paraguay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of Lawyers for Amnesty and Democracy in Paraguay) [and] Secretariado Internacional de Juristas por la Amnistia en Uruguay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of Lawyers for Amnesty in Uruguay). *Paraguay un Desafio a la Responsabilidad Internacional* (Paraguay: A Challenge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Montevideo, Uruguay: 1988.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Spanish.

Simon, Jean-Marie. *Guatemala: Eternal Spring—Eternal Tyranny.* New York: W.W. Norton,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U. 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From Isolation to Exile: Refugees from the Chittagong Hill Tracts of Bangladesh.* Washington, D.C.: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SEE ALSO Minorities

司法机关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Human Rights in Colombia as President Barco Begins.* New York: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Peru after President Garcia's First Year.* New York: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 *Paraguay: Repression in the Countryside.*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Rol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hile.*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Chevigny, P., L. Whitman, and B. Chevigny. *Human Rights in Jamaica.* New York: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Civil Rights Movement of Sri Lanka. "The Nallanayagam Case and after," 1 Oct. 1986. NGO press release, in English.

Cowling, M.G. "Judg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outh Africa: Articulating the Inarticulate Premise."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3, pt. 2 (July 1987): 177–20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Comision Alemana Justicia y Paz (German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Ley Justicia y Represion en Chile* (Law, Justice and Repression in Chile). Bonn, FRG: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Spanish.

Elias, T. O. "Organis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Africa, in Particular, the Ability of the Bar and Judiciary to Uphold the Rights of Both the Citizen and the State." *Af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no 1 (Summer 1988): 11–3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Franck, T. M. *Human Rights in Third World Perspective.* 3 vols. Dobbs Ferry, NY (USA): Oceana Publications, 1982. Compilation of comments and case studies, in English.

Free Legal Assistance Group. *Towards an Independent Competent and Honest Judiciary.* Manila, Philippines, 1986. NGO position paper, in English.

Garcia-Sayan, Diego. *Habeas Corpus y Estados de Emergencia* (Habeas Corpus and States of Emergency). Lima, Peru: Comision Andina de Juristas and the Friedrich Naumann Foundation,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Hunt, Paul. *Justice? The Military Court System in the Israeli-Occupied Territories.* Ramallah, Occupied Territories: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l-Haq) and Gaza Centre for Rights and Law,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a.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in South Asia.* Geneva, Switzerland: 1988.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English-Speaking Africa. A Report of Seminars Held in Lusaka from 10–14 Nov. 1986 and in Banjul from 6–10 April 1987, Convened Jointly by the Centr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African Bar Associ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Switzerland: 1988.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Zia's Law: Human Rights under Military Rule in Pakistan.* New York: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National Coalition for Haitian Refugees and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Duvalierism since Duvalier.* New York: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Nwabueze B. O. *Judicialism in Commonwealth Africa: The Role of the Courts in Govern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7.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Phillips, Fred. "The Judges Demonstrate Their Independence Leading Commonwealth Caribbean Constitutional Cases." In *West Indian Constitutions: Post-Independence Reform,* 205–241. Dobbs Ferry, NY (USA): Oceana Publications, 1985.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Thoolen, Hans, ed. *Indonesia and the Rule of law: Twenty Years of "New Order" Government.* London: Frances Pinter Publisher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nd 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1987. NGO report/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Trinidad and Tobago Bureau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Trinidad and Tobago.* San Fernando, Trinidad: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truggle for Justice: State Authorised Corruption of the Police Service in Trinidad and Tobago.* 3 vols. Trinidad, West Indies: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Wrobel, Brian. *Glasnost and Soviet Criminal Trials: A Report by the Parliamentary Human Rights Group.* London: Parliamentary Human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Zabel, W. D., D. Orenlicher, and D. E. Nachman. *Human Right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hile: Report of a Deleg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and of th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London: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劳 动

Asia Monitor Resource Center. *Asia Labour Monitor.* NGO journal, in English. Hong Kong.

Benson, Miriam. "Equal Pay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In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66–87. Tel Aviv, Israel: Alpha Press, 198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Annual Survey of Violations of Trade Union Rights.* NGO yearbook, in English. Brussels, Belgium.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Reports*. I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London.

Joyce, James Avery. *World Labour Rights and Their Protection*. London: Croom Helm, 1980.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Martuza, G., and M. A. Momen. *Trade Unionism and Trade Union Laws in Bangladesh*. Dhaka, Bangladesh: Bangladesh Society for the Enforcement of Human Rights,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on trade unions and trade union laws in Bangladesh.

Miskiewicz, Sophia. "The Right to Work in Eastern Europe."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2, no. 24 (16 June 1987).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Organzacion Regional Interamericana de Trabajadores (Regional Interamerican Organization of Workers). *Los Derechos Sindicales en Centroamerica (The Rights of Trade Unions in Central America)*. Mexico City, Mexico: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Souza Lobo, E., L. Gitahy, and M. Rosa. "Lotte Operaie e Lotte dele Operaie" (Workers' Struggle and Women Workers' Struggle). *IDOC Internazionale* 16, no. 4 (Aug. 1985): 56–63.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and Italian.

Wing-yue, Leung. *Smashing the Iron Rice Pot: Workers and Unions in China's Market Socialism*. Kowloon, Hong Kong: Asia Monitor Resource Center,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婚 姻

Armstrong, Alice, ed. *Women and Law in Southern Africa*. Harare, Zimbabwe: Zimbabwe Publishing House,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ayefsky, A.F., and M. Eberts, eds. *Equality Rights and 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Toronto, Canada: Carswell, 198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Centr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s sur l'Orient Chretien (Middle East Christian Research Center). "Kuwait: The Rights of Women." *Plus* 1, no. 1 (1985): 4–5. NGO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Comite Democratique des Femmes d'Iran (Democratic Committee of Iranian Women). "La Situation des Femmes Iraniennes" (The Situation of Iranian Women). Paris: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1986. NGO letter, in English.

Cook, Rebecca.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re Women Still Separate and Unequal?" *Proceedings of the 1986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Development,"* 315–347. Ottawa, Ontario: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198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Stock-taking on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 Periodic Note on the Concrete Results Achieved under the Convention, Supplement 1987*. Strasbourg, France: Publications and Documents Divisions, Council of Europe, 1988. IGO report, in English.

Femmes sous Lois Musulmanes (Women Living under Muslim Laws). *Dossier No. 1*. Montpellier, France: 1986.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 *Dossier No. 2*. Montpellier, France: 1986.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Fraser, Arvonne. "For Women, the Whole World is Still the 'Developing World.'" *Human Rights Internet* (Spring 1989). Commentary, in English.

Ivan-Smith, E., N. Tandom, and J. Connors. *Women in Sub-Saharan Africa*.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Kearney, R.N., and B. D. Miller. "The Spiral of Suicide and Social Change in Sri Lanka." *Marga* 8, no. 3 (1986): 1–29.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Riftin, Naomi. "Women Beseiged." *Viewpoint* 2 (Nov. 1986): 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SEE ALSO** Women*

戒 严 法

Archdiocese of Sao Paulo. *Brasil: Nunca Mais* (Brazil: Never Again). 3d ed. Petropolis, Brazil: Editora Vozes, Ltda,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research project report, in Portuguese.

Asia Resource Center and 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Martial Law in Taiwan*. Washington, D.C.: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Use of Emergency Regulations in Peacetime in the Region. Workshop Papers, Kuala Lumpur, 5–8 Oct. 1987*. Kowloon, Hong Kong: 1987. NGO conference papers, in English.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Rapport de Mission—Perou* (Mission Report—Peru). Paris: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French.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Zia's Law: Human Rights under Military Rule in Pakistan*. New York: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Leary, V., A. A. Ellis, and K. Madlener. *The Philippines: Human Rights after Martial Law*. Geneva,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84.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Lobsack-Fullgraf, Lilli. "State of Emergency and Human Rights." *Alternative* 2, no. 1 (1987): 8–1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Patel, Dorab. "Martial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Pakistan." *Toward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 Asia* (Fall 1985): 1–3. NGO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Schirmer, D. B., and S. R. Shalom, eds. *The Philippines Reader: A History of Colonialism, Neocolonialism, Dictatorship and Resistance.* Boston, MA (USA): South End Press,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Reinventing Civil Society—Poland's Quiet Revolution, 1981–1986.*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Yap, T. H. "Indonesia: Military Rule and the Law." *Toward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 Asia* (Fall 1985): 4–6. NGO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SEE ALSO State of Emergency

医疗伦理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The Open Secret: Torture and the Medical Profession in Chile.* Washington, D. C.: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hile: The Role of the Medical Profession.*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amblea Permanente de Derechos Humanos de Bolivia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in Bolivia). "Primera Mesa Redonda sobre Etica Medica en la Represion" (First Round Table on Medical Ethics with Reference to Repression). *Boletin* 1, no. 5 (Aug. 1985). NGO bulletin supplement, in Spanish.

————. "Tribunal Etico de la Salud contra la Impunidad" (Health Workers' Ethical Tribunal against Impunity). *Derechos Humanos* 3, no. 13 (April 1988): 16–18. NGO article, in Spanish.

Bernstein, Hilda. *No. 46-Steve Biko.* London: International Defence and Aid Fund for Southern Africa, 1978. NGO study, in English.

Bloche, M. G. *Uruguay's Military Physicians: Cogs in a System of State Terror.*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1987. Report, in English.

Claude, R., E. Stover, and J. Lopez.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Philippin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learinghouse on Science and Human Right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Doctors, Ethics, and Torture." *Danish Medical Bulletin* (Aug. 1987): 185–216.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Fitzpatrick, C. A. *Soviet Abuse of Psychiatry for Political Purposes.* New York: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Lery, N., H. Chambaz, and J.-F. Labarthe. "Health Personnel Confronted with Torture and Inhuman, Cruel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SOS Torture* 3 (June 1986): 31–34. NGO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and French.

Lifton, R. J. *The Nazi Doctors: Medical Killing and the Psychology of Genocid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Science and Human Right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8. NGO conference papers, in English.

Nightingale, E. O., and E. Stover. "A Question of Conscience: Physicians in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55, no. 20 (23–30 May 1986): 2794–2797.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Rayner, Mary. *Turning a Blind Eye: Medic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in South Afric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Szumski, Bonnie, ed. *Death/Dying 1985 Supplement.* St. Paul, MN (USA): Greenhaven Press, 198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Trabajamos para la Vida: Consecuencias de la Represion en el Cono Sur, el Medico y los Derechos Humanos (We Work for Life: Consequences of Repression in the Southern Cone, Physicians and Human Rights). Montevideo, Uruguay: Universidad de la Republica, Facultad de Medicina, 1987.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Spanish.

van Es, A., and M. van Grup.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Human Rights in South Africa.* Leiden, Netherlands: Johannes Wier Foundation and Dutch Foundation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SEE ALSO Health Workers

精神病人的权利

Bayefsky, A.F., and M. Eberts, eds. *Equality Rights and 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Toronto, Canada: Carswell, 198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Canadian Human Rights Advocate. "Treatment at Psychiatric Hospital Challenged, Reports of Abuse Trigger Inquiry at Institution." *Canadian*

Human Rights Advocate 1, no. 8 (July 1985): 1–4. NGO newsletter article, in English.

Carney, T., and P. Singer. *Ethical and Legal Issues in Guardianship Options for Intellectually Disadvantaged People*. Canberra,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6. Government research paper, in English.

Chalidze, Lisa. "A Comparison of Norms—Rights of the Mentally Ill and Allegedly Mentally Ill." *New York Law School Human Rights Annual* 1 (1983): 75–9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Heginbotham, Chris. *The Rights of Mentally Ill People*.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Herr, Stanley S. *Issues in Human Rights: A Guide for Parents, Professionals, Policymakers and All Those who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Rights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and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People*. New York: 1984. Guidebook,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Human Rights and Mental Patients in Japan*. Geneva, Switzerland: 1985.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Report concerning Present Status of Human Rights in Japan*. Tokyo, Japa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Sieghart, Paul, ed.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Human Rights Network, 1988.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footnotes to articles contain substantial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Silver, Hedy M. "Voluntary Admission to New York Hospitals: The Rights of the Mentally Ill Homeless."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19, no. 2 (Spring 1988): 333–36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雇佣兵

Danaher, Kevin, ed. *South Afric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1980. Bibliography, in English.

Weissbrodt, David. "Country-Related and Thematic Developments at the 1988 Session of the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0, no. 4 (Nov. 1988): 544–55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移徙工人

Birks, J.S., and C.A. Sinclair. *Nature and Process of Labor Importing: The African in the Gulf States, Kuwait, Bahrain, Qatar, and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Geneva,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78. IGO study, in English.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Labour Trade: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around the World*.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ite Europeen pour la Defense des Ref ıgies et Immigres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Refugees and Immigrants). *Land and Liberty: The Struggle of Agricultural Workers of Andalusia*. Forcalquier, France: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Downing, T.E., and G. Kushner, eds. *Human Rights and Anthropology*. Cambridge, MA (USA): Cultural Survival, 1988. Edited collection/bibliography, in English.

Fawcett, J.T., and B. V. Carino, eds. *Pacific Bridges: The New Migration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Staten Island, NY (USA):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Goldman, Chris. *Human Rights and the Migratory Labour System*. Roma, Lesotho: Institute of Southern African Studies, 1987.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0, no. 4 (Winter 1986). Special issue with scholarly articles on "Temporary Worker Programs: Mechanism, Conditions, Consequences," in English.

Isis International. *Rural Women in Latin America*. Rome: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Keyter, Carl, comp. and ed. *Report of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Consultation on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rganized by the Agency for Industrial Miss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Resource Centre, held at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Lesotho, Roma, 1–5 June 1986. Maseru, Lesotho: Transformation of Resource Centre, 1986.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Lurie, Peter. "AIDS and Labour Policy." *South African Labour Bulletin* 12, no. 8 (Oct. 1987): 80–8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86–88.

Lye, William F. "Three Views of the Migrant Labor System in South Africa." *Africa Today* 31, no. 4 (4th quarter 1984): 35–38. Book review article, in English.

Plender, Richard, 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Rev. 2d ed. Dordrecht,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Quaker Office at the United Nations. *Drafting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Families*. New York: 1987.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Rugege, S. *Legal Aspects of Labor Migration from Lesotho to the Southern African Mine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1979. IGO study, in English.

Shapiro, J.B. *Info '85: A Folder of Facts and Figures on South Africa.* Grant Park, South Africa: Human Awareness Programme,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Torrealba, R., and F. Urrea, eds. *Migr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n las America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in the Americas). Caracas, Venezuela: Centro de Estudios de Pastoral y Asistencia Migratoria,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Spanish.

Transformation Resource Centre. *Report of a Conference on Successful Small Rural Development Projects.* Conference held at Marakabei, Lesotho, 17–20 Nov. 1988. Marakabei, Lesotho: 1988.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Whiteside, A., and C. Patel. *Black Migrant Workers' Rights in South Africa.* Geneva,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86. IGO manual, in English.

少数(人)

Amnesty Intenational.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Procedures and How to Use Them.* London: 1987. NGO manual, in English.

Burger, Julian. *Report from the Frontier: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Indigenous Peoples.* Cambridge, MA (USA) and London: Cultural Survival and Zed Books, 1987.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Chaliand, Gerard, ed. *Minority Peoples in the Age of Nation-States.*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9. Scholarly report, in Englis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rench.

Cultural Survival.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NGO quarterly journal, in English. Cambridge, MA (USA).

——————. *Cultural Survival Reports.* NGO series of major reports and books on indigenous peoples, in English. Cambridge, MA (USA).

Davies, Peter, ed. *Human Rights.*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8. Collection of essays, in English.

Downing, T.E., and G. Kushner, eds. *Human Rights and Anthropology.* Cambridge, MA (USA): Cultural Survival, 1988.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Garber, Larry.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Election Observing.* Washington, D.C. (USA):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1984. Manual, in English.

Gesellschaft fur bedrohte Volker (Society for Endangered Peoples). *Pogrom.* Journal and book-length reports issued as special issues ("Reihe Pogrom") in German. Gottingen, FRG.

——————. *Vierte Welt Aktuell.* Posters and urgent action bulletins, in German. Gottingen, FRG.

Groupement pour les Droits des Minorities (Minority Rights Group -France). *Les Minorities dans les Balkans* (Minorities in the Balkans). Paris: 1987. NGO report, in French.

Hannum, Hurst, ed. *Guide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actice.* Philadelphia, PA (US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4.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Heinz, Wolfgang S. *Indigenous Populations, Ethnic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 Berlin, FRG: Quorum Verlag, 1988.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er. *Indian Rights—Human Rights: Handbook for Indians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plaints Procedures.* Washington, D.C. (USA): 1984. NGO manual,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WGIA Documents.* NGO series of special reports, in English. Copenhagen, Denmark.

——————. *IWGIA Newsletter.* NGO irregularly issued report, in English. Copenhagen, Denmark.

——————. *IWGIA Yearbook.* N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Copenhagen, Denmark.

——————. *Native Power: The Quest for Autonomy and Nationhood of Indigenous Peoples.* Copenhagen: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5. NGO study, in English.

Joshi, Barbara, ed. *Untouchable! Voices of the Dalit Liberation Movement.*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Kubota, Yo, ed. *Peoples for Human Rights: IMADR Yearbook 1988* 1, no. 1 (1989). Special issue on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in English.

Minority Rights Group. *MRG Reports.* NGO series of reports on status of ethnic, religious, or racial minorities in countr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in English; up to 1990, 80 reports have been published.

Moody, Roger, ed. *The Indigenous Voice: Visions and Realities.* 2 vols. Copenhagen, Denmark, and London: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and Zed Books, 1988.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Sieghart, Paul, ed. *Human Rights in the UK.*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8. Collection of essays, in English.

Sigler, J.A.,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Race and Race Relations.*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1987. Collection, in English.

——————. *Minority Righ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1983.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Staples, Lee. *Roots to Power: A Manual for Grassroots Organizing.*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4. Manual, in English.

Stormorken, Bjorn, *HURIDOCS Standard Formats for Recording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Human Rights*. Kluwer Academic, 1985. Manual, in English.

Survival International. *Survival International News*. NGO quarterly, in English. London and New York.

Thornberry, Patrick.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 Law.*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Van Dyke, Vernon. *Human Rights, Ethnicity, and Discrimination.*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1985.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Whitaker, Ben, ed. *Minorities: A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4. Collection of essays, in English.

Yacoub, Joseph. *Les Assyro-Chaldeens: Un Peuple Oublie de l'Histoire* (The Assyro-Chaldeens: A People outside of History).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7, in French.

SEE ALSO Indigenous Peoples, Self-Determination

国 籍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Imprisonment of Persons Seeking to Leave a Country or to Return to Their Own Country.*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fo-Turk. *Black Book on the Militarist "Domocracy" in Turkey.* Brussels, Belgium: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Romania's Human Right Record: Comments on the Government of Romania's Official Report to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Uganda after Amin: A Case of Displacement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Banyarwanda Population.*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Report concerning Present Status of Human Rights in Japan.* Tokyo: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Law.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ernational Law, Vol. 8: Human Rights and the Individual in International Law—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New York: North-Holland, 1985. Encyclopedia, in English.

"Nationalities Policy in the USSR: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thnic Groups," *The Ukrainian Weekly,* 9 July 1985. Newspaper article, in English.

Nietschmann, Bernard.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Invasion of Indigenous Nations: Cases of Indonesia and Bangladesh."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0, no. 2 (1986): 2–1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Plender, Richard, 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Rev. 2d ed. Dordrecht,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Radio Free Europe/Radio Liberty. "The Kosovo Conflict: Situation Report Yugoslavia."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38 (23 Sept. 1988).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5, 10, 14, 18–19.

Sheehy, Ann. "Gorbachev Comments on Nationality Relations." *Radio Liberty Research* (28 Jan. 1987): 1–4. Government article, in English.

Social Scientists Association. *Ethnic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Sri Lanka.* Colombo, Sri Lanka: 1985.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USSR." In *Ten Years Later: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151–299.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非 政 府 组 织

Artucio, Alejandro. "Los Derechos Humanos y las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Human Right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evista de IELSUR* 2 (July 1988): 13–22. NGO article, in Spanish.

Blaser, Arthur W. "Human Rights in the Third World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Human Rights and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ed. G. W. Shephard and V. Nanda, 273–285.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1985. Chapter in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Boler, Jean. "The Mothers Committee of El Salvad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vis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7, no. 4 (Nov. 1985): 541–55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Drzemczewski, Andrew. "The Role of NGOs in Human Rights Matters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8, pts. 2–4 (1987): 273–282.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Fenton, T. P., and M. J. Heffron, comp. and ed. *Human Rights: A Directory of Resources.* Maryknoll, NY (USA): Orbis Books, 1989. Directory, in English.

Fruhling, Hugo.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s Opposition to Authoritarian Rule: The Case of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ivate Research Centers in Chile." Research paper available from Program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e for Social Studies, Yale University, New Haven, CT (USA); in English.

Fruhling, H., G. Alberti, and F. Portales. *Organizaciones de Derechos Humanos de America del Sur* (Hu-

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South America). San Jose, Costa Rica: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1989. Directory, in Spanish.

Human Rights Internet. *Africa: Human Rights Directory and Bibliography*. Cambridge, MA (USA): 1989. Directory, in English.

——————. *Directorio de Organizaciones de Derechos Humanos: America Latina y El Caribe* (Human Rights Directory: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Cambridge, MA (USA): 1990. Directory, in English and Spanish.

——————. *Human Rights Directory Eastern Europe and the USSR*. Cambridge, MA (USA): 1987. Directory,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Directory: Latin America, Africa, Asia*. Cambridge, MA (USA): 1981. Directory,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Directory Western Europe*. Cambridge, MA (USA): 1982. Directory, in English.

——————. *North American Human Rights Directory*. 3d ed. Cambridge, MA (USA): 1984. Directory, in English.

Humphrey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Women, Public Policy, and Development Project. *Women's Organizations and Changes in Public Policy: Bellagio Discussion Report*. Minneapolis, MN (USA): 1985.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Report of Seminars on Legal Services for the Rural Poor and Other Disadvantaged Groups (South-East Asia, Jakarta, 11–16 Jan. 1987: South-Asia, Rajpipla, 27–31 Dec. 1987)*. Geneva, Switzerland: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Oslo. "Special Issue: Humanitarian Organization-Building in the Third World."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18, no. 2 (198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Livezey, L. W.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Princeton, NJ (USA):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8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166–196.

Mignone, E. F. "Las Organizaciones de Derechos Humanos en las Democracias en Transicio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Democracies in Transition). *Revista de IELSUR* 2 (July 1988): 23–29. NGO article, in Spanish.

Miserez, Diana, ed. *Refugees—The Trauma of Exile: The Humanitarian Role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Dordrecht,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NGOs and Africa: A Strategy Workshop. Geneva, Switzerland: UN Non-Governmental Liaison Service, 1985.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Rodley, N. S. "Monitoring Human Rights by the UN System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ed. D. P. Kommers and G. D. Loescher, 157–178. Notre Dame, IN (USA):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197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Sasono, Adi. "The Role of NGOs in Promoting Human Rights: Some Notes on Indonesian Experiences." *Human Rights Forum* 1, no. 1 (1985): 15–18. NGO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Schirmer, J. G. "Those Who Die for Life Cannot be Called Dead: Women and Human Rights Protest in Latin America." *Harvard Human Rights Yearbook* 1 (1988): 41–7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UNESCO. *World Directory of Human Rights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Paris: 1988. Directory, in English, Spanish, and French.

Verzola, Robert.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Networking." *Sarilakas-Grassroots Development* 3, no. 2 (2d quarter 1988): 13–15, 20. NGO article, in English.

Weingartner, Erich. *Human Rights: Solidarities, Networks and the Ecumenical Movement*.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in the Philippines–Human Rights Desk, 1988. NGO occasional paper, in English.

Wiseberg, L.S., and H. M. Scoble. "Monitor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The Role of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ed. D. P. Kommers and G. D. Loescher, 179–20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核问题

American Latvian Association. "Chernobyl Cleanup—No Protective Clothing." *Latvian News Digest* 11, no. 1 (Feb. 1987): 2.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HEIWA: Life for the People*. Kowloon, Hong Kong: 1985.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 *Nuclear Free Nation*. Kowloon, Hong Kong: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lark, R., and S. R. Roof. *Micronesia: The Problem of Palau*. Rev. ed.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11, no. 3 (1987). NGO special issue on "Militarization and Indigenous Peoples: Part I—The Americas and the Pacific," in English.

Donn, Gari, ed. *Missiles, Reactors, and Civil Liberties: Against the Nuclear State*. Glasgow, Scotland: Scottish Council for Civil Liberties, 1981.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Gesellschaft fur bedrohte Volker (Association for Endangered Peoples). "Solange radioaktive Flusse fliessen: Uranium Abbau in den Black Hills" (As Long as Radioactive Rivers Flow: Uranium Processing in the Black Hills). *Pogrom* 135 (Aug. 1987): 20–28. NGO article, in German.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Observer Mission: Palau Referendum, Dec. 1986.* New York: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Kuper, Leo.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New Haven, CT (US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55–278.

Southern African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The Things that Make for Peace.* Pretoria, South Africa: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Stankovic, Slobodan. "Ecological Concerns."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20 Nov. 1986): 31–32. Government article, in English.

Third World Network. *Belauans Struggle to Stay Nuclear Free and to Protect Their Sovereignty.* Penang, Malaysi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From Below: Independent Peace and Environment Movements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USSR.* New York: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What is Hiroshima, Mommy? Vision of a Thousand Cranes: A Guide to the 20 Best Films, Videotapes, and Slide Shows for Hiroshima and Nagasaki Days. New York: Alternative Media Information Center, n.d. Audio-visuals directory, in English.

Whitaker, Alan. "Radiation in Lappland." *Anti-Slavery Newsletter* 2, no. 7 (1986): 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战 俘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Plight of Iraqi Prisoners of War in Iran." *AOHR Newsletter* 11 (Aug. 1987): 1. NGO article, in English.

Ashoor, Yadh ben. "Islam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62, no. 722 (March-April 1980): 59–6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Djurovic, Gradimir. *The Central Tracing Agenc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Trans. from French by M. Monkhouse and D. Cornwell. Geneva, Switzerland: Henry Dunant Institute, 1968.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classified into unpublished and published sources; ICRC documents and conferenc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books, and articles.

Eritrean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The Ethiopian Prisoners of War: The Prisoners on Nobody's Conscience.* Brussels, Belgium: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Murray, Christiana. "The 1977 Geneva Protocols and Conflict in Southern Africa."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33 (1984): 462–470.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People's Mojahedin Organization of Iran. *Khomeini: The Enemy of Peace and Freedom.* Paris: 1986. Political report,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port of the Mission Dispatch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ituation of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nd Iraq.* I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U. S. Helsinki Committee and Asia Watch. *By All Parties to the Conflict: Violations of the Laws of War in Afghanistan.*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囚犯的权利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Criminal Justice Program. *The Lessons of Marion: The Failure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A History and Analysis, with Voices of Prisoners.* Philadelphia, PA (USA):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Haiti: Deaths in Detention, Torture, and Inhuman Prison Conditions.*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India: A Review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London: 1988.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 *South Africa: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under the National State of Emergency.* London: 1986.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British Campaign for the Defence of Political Prisoners and Human Rights in Indonesia. "Indonesia's Concentration Camps." *TAPOL Bulletin* 70 (July 1985): 13.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Burneo Labrin, Jose. *Derechos de la Persona ante el Juez, la Policia y en la Carcel*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before the Judge, the Police, and while in Prison). Lima, Peru: Comision Episcopal de Accion Social: 1985. Research paper, in Spanish.

Centro Ecumenico de Documentacao e Informacao (Ecumenical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O Preso no Brasil de Hoje" (Prisoners in Brazil Today). *Tempo e Presenca* 215 (Dec. 1986): 10–11. NGO journal article, in Portuguese.

Comision Costarricense de Derechos Humanos (Costa Rican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CODEHU ante la Situacion de los Recluso" (CODEHU and the Conditions of Prisoners). *Informativo* 4 (March-April 1988): 16. NGO article, in Spanish.

Comision Ecumenica de Derechos Humanos (Ecumenic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Situacion

Carcelaria" (Prison Situation). *Derechos del Pueblo* 37 (Jan. 1987): 9. NGO article, in Spanish.

Comite de Iglesias (Committee of Churches). "Condiciones Inhumanas y Maltrato de Presos Origina Violencia en el Penal" (Inhuman Conditions and Ill-treatment of Prisoners Lead to Violence). *Noticias Complementarias* (7 Aug. 1986): 5–9. NGO newsletter article, in Spanish.

Committee against Repression and for Democratic Rights in Iraq. *The Great Massacre: First Hand Account of the Great Massacre of Abu-Ghraib Prisoners by an Official of the Iraqi Abu-Ghraib Prison.*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Children in Prison in Turkey.* Geneva, Switzerland: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Detainees' Parents Support Committee. *Fourth Special Report on State of Emergency.*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Review of 1987.*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Gonsalves, C., M. Desai, and J. Cox. *Leading Cases on Prisoners' Rights.* Bombay, India: Legal Resource Centre, Youth for Unity and Voluntary Action, 1989. NGO study, in English.

"Ill-treatment of Punjab Detenus." India Now 8, no. 7–9 (July-Sept. 1985): 18–19. Magazine article, in English.

Instituto de Defensa Legal (Institute for Legal Defense). *Los Sucesos de los Penales: Nueva Abdicacion de la Autoridad Democratica, un Enfoque Juridico* (A New Abdication of Democratic Authority in Peru: A Legal Analysis . . . Recent Events in the Prisons). Lima, Peru: 1986. NGO report, in Spanish.

Instituto Historico Centroamericano (Central American Historical Institute). "Jails and Justice in Nicaragua." *Envio* 5, no. 64 (Oct. 1985): 14–28. Journal article/past conference, in English.

Lawyers' Comittee for Civil Rights under Law, Southern Africa Project. *South Africa 1986: A Permanent State of Emergency.* Washington, D.C.: 1987. N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Popkin, Maggie. *Waiting for Justice: Treatment of Political Prisoners under El Salvador's Decree 50.*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Roth, Kenneth. *Repression Disguised as Law: Human Rights in Poland.* New York: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Shalev, Carmel. *The Price of Insurgency: Civil Rights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Jerusalem, Israel: West Bank Database Project,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Sieghart, Paul, ed.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Human Rights Network, 1988.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footnotes to the articles contain substantial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Solso, Christine K. *Ioan Ruta: A Case Study of Human Rights in Romania.* Minneapolis, MN (USA): Minnesota Lawyer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van Zyl Smit, Dirk. " 'Normal' Prisons in an 'Abnormal' Society?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South African Prison Law and Practice."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3, pt. 2 (July 1987): 147–165.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难 民

A. 年度报告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World Refugee Survey—19— Review.* Washington, D.C. This annual review contains a bibliography; in English.

B. 参考文献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on Refugees and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A Selected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n Refugee Children.* Geneva, Switzerland: 1988. In English.

Central America Resource Center. *Sourcebook on Central American Refugee Policy: A Bibliography with Subject and Country Index.* Austin, TX (USA): Lyndon B. Johnson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1985. In English and Spanish.

Institut Africaine pour le Developpement Economique (Afric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Les Refugies en Afrique: Bibliographie Commentee* (Refugees in Africa: Annotated Bibliography). Abidjan, Ivory Coast: 1986. In French.

International Refugee Integration Resource Centre.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Refugee Literature.* Geneva, Switzerland: 1985.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Refugee Documentation Center. *Refugee Abstracts.* Geneva, Switzerland. Quarterly journal, in English; some abstracts may be in French, German, or Spanish.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and Refugee Policy Group. *A Selected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n Refugee Women.* Geneva, Switzerland: 1985. In English.

Williams, C. L.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n Refugee Mental Health.* Minneapolis, MN (USA): Refugee Assistance Program, Mental Health-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87. In English.

C. 指南和手册

European Consultation on Refugees and Exiles. *Asylum in Europe: A Handbook for Agencies Assisting Refugees.* 3d ed. The Hague, Netherlands: 1983. In English.

Refugee Studies Programme, Queen Elizabeth House. *The Directory of Current Research on Refugees and Other Forced Migrants.* 2d ed. Oxford, UK: 1988. In English.

Zimmerman, D., N. Avrin, and O. D. Cava, comps. *A Directory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tudy Centers, Research Programs and Library Resources.* Staten Island, NY (USA):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1987. In English.

D. 一般专题论文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Scientists in Exile: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on the Refugee Experience.* Washington, D. C.: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aker, Ron, ed. *The Psycholosocial Problems of Refugees.* London: British Refugee Council and European Consultation on Refugees and Exiles, 1983.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Gordenker, Leon. *Refuge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Scholarly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15–220.

Grahl-Madsen, Atle. *Territorial Asylum.* Stockholm, Sweden: Almqvist and Wiksell International, in collaboration with Oceana Publications, 1980.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Hull, Elizabeth. *Without Justice for All: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Aliens.*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Jacobson, J. L. *Environmental Refugees: A Yardstick of Habitability.* Washington, D.C.: Worldwatch Institute, 1988.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Martin, D. A., ed. *The New Asylum Seekers: Refugee Law in the 1980s.* Dordrecht,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Morgan, S. M., and E. Colson, eds. *People in Upheaval.* Staten Island, NY (USA):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1987.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Nanda, Ved P., ed. *Refugee Law and Policy: International and U.S. Responses.*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1989.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Plender, Richard, ed. *Basic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Dordrecht,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8. Scholarly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Rev. 2d ed. Dordrecht,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Tomasi, Lydio F., ed. *In Defense of the Alien.* Vol 5, *Refugees and Asylum.* New York: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1983.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 *In Defense of the Alien.* Vol. 6,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olicy.* New York: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1984.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E. 杂志

American Council for Nationalities Service. *Refugee Reports.* Washington, D.C. NGO journal, in English.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Migration World.* New York. NGO journal, in English; prior to 1986, *Migration Today.*

New Francophone Summary of Information on Refugees and Asylum. *Documentation Refugies.* NGO documentation, in French.

Oxford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K. Quarterly scholarly journal, in English.

———. *Journal of Refugee Stud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K. Scholarly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F. 地区/国家专题研究

Aiboni, S. A. *Protection of Refugees in Africa.* Uppsala, Sweden: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frican Studies and Svenska Institutet for Internationell Ratt, 1978.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151–155.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Salvador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Case for Extended Voluntary Departure.* Washington, D.C.: 1983. NGO report, in English; appendices.

Anker, D. E. "Discretionary Asylum: A Protection Remedy for Refugees under the Refugee Act of 1980."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8, no.1 (Fall 1987): 1–72.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 "U.S. Immigration and Asylum Policy: A Brief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arvard Law Bulletin* 38, no. 4 (Summer 1987): 4–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rennan, T. O. *Uprooted Angolans: From Crisis to Catastrophe.* Washington, D.C.: U. 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British Refugee Council. *Uprooted: The Displaced of Central America.*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Clay, J.W., and B. K. Holcomb. *Politics and the Ethiopian Famine 1984–1985.* Cambridge, MA (USA): Cultural Survival,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47–250.

Colchester, M., and V. Luling, eds. *Ethiopia's Bitter Medicine: Settling for Disaster—An Evaluation of the Ethiopian Government's Resettlement Programme.* London: Survival International,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ite Intermouvements aupres des Evacues, Institut Oecumenique pour le Developpement des Peuples, et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N'Krumah (Joint Committee for Refugees, Ecumenical Institut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Nkrumah Movement). *Africa's Refugee Crisis.* Trans. Michael John. London: Zed Books, 1986.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originally available in French.

Fagen, P. W., and S. Aguayo. *Central Americans in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Unilateral, Bilateral, and Regional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Immigration Policy and Refugee Assistance, 1988. NGO study, in English.

Ferris, E. G. *The Central American Refugee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7. Scholarly report, in English.

Kibreab, Gaim. *African Refugees.* Trenton, NJ (USA): Africa World Press, 1985.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Lawless, R., and L. Monahan, eds. *War and Refugees: The Western Sahara Conflict.* London: Refugee Studies Programme, Queen Elizabeth House, 198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Ohaegbulom, F. U. "Human Rights and the Refugee Situation in Africa." In *Human Rights and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ed. G. W. Shephard, Jr., and V. Nanda, 197–230.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1985. Chapter in scholarly collection, in English.

Nanda, V. P. "The African Refugee Dilemma: A Challenge for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Africa Today* 32, nos. 1 and 2 (1st and 2d quarters 1985): 61–75.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scholarly journal, in English.

Refugee Studies Programme, Queen Elizabeth House. *The Crisis of Migration from Afghanistan: Domestic and Foreign Implications—A Summary of the Proceedings of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29 March–2 April 1987.*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Oxford, UK: 1988.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 *Implementation of the OAU/UN Conventions and Domestic Legisla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Refugees in Africa, 14–28 September 1986: Final Report.* Oxford, UK: 1988.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Robinson, C., and A. Wallenstein. *Unfulfilled Hopes: The Humanitarian Parole/Immigrant Visa Program for Border Cambodians.* Washington, D.C.: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1988.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Rogge, J. R. *Too Many, Too Long: Sudan's Twenty-Year Refugee Dilemma.* Totowa, NJ (USA): Rowman and Allanheld, 1985.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185–190.

Ruiz, H.A. *Beyond the Headlines: Refugees in the Horn of Africa.* Washington, D.C.: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1988.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selected bibliography.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s. *From Isolation to Exile: Refugees from the Chittagong Hill Tracts of Bangladesh.* Washington, D.C.: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Refugees from Mozambique: Shattered Land, Fragile Asylum.* Washington, D.C.: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Yundt, Keith W. *Latin American States and Political Refugee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9.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补救

Alston, P., and M. Rodriguez-Bustelo. *Taking Stock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rocedures: Report of a January 1988 Workshop at Lake Mohonk, NY.* Medford, MA (USA): 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 Tufts University, 1988.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3 Parts.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ies in parts 1 and 2 list official documents, books, pamphlets, and articles on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part 1) and resources (part 2).

————.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Procedures and How to Use Them.* London: 1987. NGO background paper, in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bibliography.

Bailey, Sidney, ed.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y in Britain and Ireland: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London: Macmillan, for the Project of the Churches on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1988.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Cancado Trindade, A. A. "O Esgotamento dos Recursos Internos e a Evolucao da Nocao de 'Vitima' no Direito Internacional dos Direitos Humanos" (The Exhaustion of Internal Resources and the Notion of "Victim"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Revista IIDH* 3 (Jan.-June 1986): 5–78. NGO scholarly article, in Portuguese.

Comision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entroamerica (Central American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Elementos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Materials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San Jose, Costa Rica: 1987.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Spanish.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sessing the Status of Women: A Guide to Us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New York and Minneapolis, MN (USA): 1988. NGO manual, in English.

SOS Torture. *Practical Guide to the International Procedures relative to Complaint and Appeals against Acts of Torture, Disappearances and Other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Geneva, Switzerland: 1988. NGO manual, in English.

Zwart, T. "Consi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y International Organs: The Case of Suriname." *SIM Newsletter* 12 (Oct. 1985): 34–4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科学和技术

Comittee in Support of Solidarity. "In Defense of Academic Freedom: A Half Year's Struggle." *Committee in Support of Solidarity Reports* 36 (5 Oct. 1985); 19–26.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forma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nd the World Econom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No. 16. The Hague: n.d.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Premont, D., M. Tom, and P. Mayenzet. *Essais sur le Concept de "Droits de Vivre"* (Essays on the Concept of a "Right to Live"). Brussels, Belgium: Bruylant, for the Association de Consultants Internationaux en Droits de l'Homme,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and French.

Tinker, Jon. "AIDS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ssu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inter 1988): 43–4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自 决

Bizot, Jack. *The Forgotten Cause: East Timor's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London: Parliamentary Human Rights Group,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oldt, M., and J. A. Long, eds. *The Quest for Justice: Aboriginal Peoples and Aboriginal Rights.*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5.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rostad, J., J. Dahl, A. Gray, et al, eds. *Native Power: The Quest for Autonomy and Nationhood of Indigenous Peoples.* Oslo, Norway: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and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5.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on the works of Helge Kleivan, pp. 342–348.

Burger, Julian. *Report from the Frontier: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Indigenous Peoples.* London (UK) and Cambridge, MA (USA): Zed Books and Cultural Survival, 1987. NGO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93–300.

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HEIWA: Life for the People.* Kowloon, Hong Kong: 1985.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Cassese, A., and E. Jouve, eds. *Pour un Droit des Peuples: Essais sur la Declaration d'Alger* (For the Right of Peoples: Essays on the Algiers Declaration). Paris: Berger-Levrault, 1978. Edited collection, in French.

El Salhi, Abderachmen.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eoples Rights, Cairo, Egypt,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Economic Studies, Zagazig University, 25–28 Nov. 1985.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Arabic.

Gibson, Richard. *African Liberation Movements: Contemporary Struggles against White Minority Rul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Institute of Race Relations, 1972.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333–336.

Gray, Andrew, comp. *IWGIA Yearbook 1987: Indigenous Peoples and Development.* Copenhagen, Denmark: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Gretton, John. *Western Sahara—The Fight for Self-Determination.* London: Anti-Slavery Society, 1976. NGO report, in English.

Hannum, Hurst. *Autonomy, Sovereign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The Accommodation of Conflicting Rights.* Philadelphia, PA (US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0.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nual Report 19—.* Geneva, Switzerland. N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and French.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WGIA Yearbook 19—: Indigenous Peoples and Human Rights.* Copenhagen, Denmark. NGO yearbook, in English.

————. *Self-Determination and Indigenous Peoples: Sami Rights and Northern Perspectives.* Copenhagen, Denmark, 1987.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Julien, Pierre. "Droits de l'Homme et Droit a l'Autodetermination" (Human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eoples Rights, Cairo, Egypt,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Economic Studies, Zagazig University, 25–28 Nov. 1985.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French.

Kircher, Ingrid A. *The Kanaks of New Caldonia.*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classified into books, articles, newspapers, journals, bulletins, and documents.

Kiss, Alexandre. "The Peoples'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7, no. 2–4 (1986): 165–175.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Mazzawi, Musa. "Self-Deter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 Study of the Rhodesian Case." *Poly Law Review* 1, no. 1 (Summer 1975): 15–23.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Nwosu, Humphrey N. "The Concepts of Nationalism and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Cameroon as a Case Study." *Africa Quarterly* 2 (1976): 256–273.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Ortiz, R. D.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Human Rights and Self-Determination.* London: Zed Books, 1984.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281–305.

Paust, J. J. "Aggression against Authority: The Crime of Oppression, Politicide and Other Crimes against Human Rights."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 no. 2 (Spring 1986): 283–30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Roach, Charles. "Righteous Ambiguity: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Indigenous Peoples." *Without Prejudice: The EAFORD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 no. 1 (Fall 1987): 30–4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hompson, Ruth, ed.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Selected Essays on Self-Determination.* Saskatoon, Saskatchewan (Canada): Native Law Centre,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1987. NG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Thornberry, Patrick.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 Law.* Lond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Thurer, Daniel. "The Rights of Self-Determination." *Law and State* 35 (1987): 22–3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to Peoples under Colonial or Alien Domination or Foreign Occupat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4/1987/12 and Add. 1. Geneva, Switzerland: 1986, 1987. IGO document, in English.

SEE ALSO Minorities

奴 隶 制

Ashoor, Yadh ben. "Islam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62, no. 722 (March-April 1980): 59–6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Averick, Sara M. *A Human Rights Comparison: Israel Vs. the Arab Stat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Israel Public Affairs Committee,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Davis, D. B. *Slavery and Human Progress.* New Haven, CT (US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de Souza Martins, Jose. "A Escravidae Hoje no Brazil" (Slavery Today in Brazil). *Cadernos do CEAS* 104 (July-Aug. 1986): 52–54. NGO journal article, in Portuguese.

Downing, T.E., and G. Kushner, eds. *Human Rights and Anthropology.* Cambridge, MA (USA): Cultural Survival, 1988. Edited collection/bibliography, in English.

Hancock, Ian. *The Pariah Syndrome: An Account of Gypsy Slavery and Persecution.* Ann Arbor, MI (USA): Karoma Publisher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163–175.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Life,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Selecte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London: 1986.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Lovejoy, Paul. *Transformations in Slavery.* Cambridge, MA (USA): Cultural Survival, 1988.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M'Baye, Keba. "Les Realites du Monde Noir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The Realities of the Black World and Human Rights). *Revue des Droits de l'Homm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roit Compare* 2, no.3 (1969): 382–394. Scholarly article, in French.

Mercer, John. *Slavery in Mauritania Today.* Edinburgh, Scotland: Human Rights Group, 1982. NGO report, in English.

Miers, S., and I. Kopytoff, eds. *Slavery in Africa: Histor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Madison, WI (USA):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7.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Nowak, M., D. Steurer, and H. Tretter, eds. *Fortschritt im Bewusstsein der Grund- und Menschenrechte: Festschrift fur Feli Ermacora* (Progress in the Spirit of Human Rights: Essays in Honor of Felix Ermacora). Kehl am Rhein, FRG: N.P. Engel Verlag,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and German.

Plant, Roger. *Sugar and Modern Slavery: A Tale of Two Countries.* London: Zed Pres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annotated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reading, pp. 168–172.

Umozurike, U. O. "The African Slave Trade and the Attitudes of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It." *Howard Law Journal* 16, no. 2 (1971): 334–34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社会保障

Comite Pro Justicia y Paz de Guatemala (Justice and Peace Committee of Guatemala). *Human Rights in Guatemala: Summary of the Repor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Guatemala (Nov. 1984–Oct. 1985).* Report presented to the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42d sess. Trans. from Spanish by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Guatemala: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Evers, T., P. Molan, and P. Burgess. *The Treatment of Disabled Persons in Social Security and Taxation Law.* Canberra,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6.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Health and Welfare Rights, Social Policy and the Needs of Women and Children: A Human Rights Research Agenda—Report on a Conference. New York: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Columbia University, n.d. Preliminary draft of an N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Heringa, Aalt Willem. "Recent Dutch Cases Invalidating Discriminatory Social Security Laws." *SIM Newsletter: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6, no. 1 (1988): 19–26. NGO article, in English.

Honduras Information Center.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Honduras, 1986." *Honduras Update* 1 (May 1987). NGO special issu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Association. *Current Research in Social Security.* Geneva, Switzerland: 1986. Research abstracts; in English, French, German, and Spanish.

Kaufman, Otto. "International Aspects of Social Security in the French-speaking Countries South of the Sahara." *Law and State* 34 (1986): 106–119.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Organizacion Regional Interamericana de Trabajadores (Regional Interamerican Organization of Workers). *Los Derechos Sindicales en Centroamerica* (The Rights of Trade Unions in Central America). Mexico City, Mexico: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Sheehan, R., and J. Jardine. *Epilepsy and Human Rights.* Canberra,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84. Government monograph, in English.

无国籍状态

Africa News Service. "Rwanda: The Right to Choose." *Africa News* 30, no. 3 (8 Aug. 1988): 6–7. NGO article, in English.

British Refugee Council. "Citizenship Crisis Solved for Plantation Tamils." *Sri Lanka Monitor* 8 (Oct. 198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Touman, Khalil. "The Human Side of Family Reunification." *Al-Fajr* 8, no. 351 (6 Feb. 1987): 8. News article, in English.

Vije, Mayan. *Where Serfdom Thrives: The Plantation Tamils of Sri Lanka.* Madras, India: Tamil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Unit,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紧急状态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Human Rights in Panama.* New York: 1988.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Paraguay.*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outh Africa: Detention under the State of Emergency.* Londo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tates of Emergency: Torture and Violations of the Right to Life under States of Emergency.*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Use of Emergency Regulations in Peacetime in the Region, Workshop Papers, Kuala Lumpur, 5–8 Oct. 1987.* Kowloon, Hong Kong: 1987. NGO conference papers, in English.

Basson, Dion. "Judicial Activism in a State of Emergency: An Examination of Recent Decisions of the South African Courts."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3, pt. 1 (March 1987): 28–43.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erkeley, B., and E. Schrage. *Zimbabwe: Wages of War—A Report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Chadha, Amit Singh. *Terrorism in the Punjab.* Cambridge, MA (USA): 1986. Unpublished student paper,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Comision de Derechos Humanos de El Salvador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El Salvador). *Situa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las Libertades Fundamentales en El Salvador*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Liberties in El Salvador).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Comision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entroamerica (Central American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Summary of the Prevailing Situation in Guatemala, El Salvador, and Hondoras.* San Jose, Costa Rica: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mite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Honduras (Committee to Defend Human Rights in Honduras). *Human Rights in Honduras.* Somerville, MA (USA): Honduras Information Center,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Detainees' Parents Support Committee. *Review of 1987.* Johanesburg, South Afric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Garcia-Sayan, Diego. *Habeas Corpus y Estados de Emergencia* (Habeas Corpus and States of Emergency). Lima, Peru: Comision Andina de Juristas and the Friedrich Nauman Foundation, 1988. NGO report, in Spanish.

Himwiingwa, Paulsen Afro. *Emergency Powers in Zambia.* Zambia: University of Zambia, 1984. LLM dissertation, in English.

Human Awareness Programme. *Militarisation Dossier.*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1986. NGO dossier, in English.

Info-Turk. *Black Book on the Militarist "Democracy" in Turkey.* Brussels, Belgium: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hile.* Washington, D.C.: 1985. I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States of Emergency: Their Impact on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1983.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during the State of Siege: The Real Situation, Nov. 6, 1984–June 16, 1985." *News from the Chilean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Trans. from Spanish by ILHR. New York: 1985. Occasional series, in English.

———. *Tunisia's Human Rights Record: A Critique of the Government's Official Report to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Koshy, Ninan. "The Eros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Asia." *Human Rights Forum* (March 1988): 1–8. NGO article, in English.

Luce, D., and R. Rumpf. *Martial Law in Taiwan.* Washington, D.C.: Asia Resource Center and 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1985.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lists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s.

Melendez, Florentin. *La Suspension de los Derechos Fundamentales en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Convencional* (Suspens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al Law).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Instituto de Derechos Humanos, Universidad Centroamericana "Jose Simeon Cana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Spanish.

Reg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in Asia.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Preventive Detention in the ASEAN Region.* Manila, Philippines: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Shraga, Daphna. "Human Rights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217–242. Jerusalem, Israel: Alpha Press, 198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U.S. Helsinki Watch Committee. *Violations of the Helsinki Accords: Poland.*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SEE ALSO Martial Law

国家恐怖主义

Aspen Institute for Humanistic Studies. *State Crimes: Punishment or Pardon.* Aspen, CO (USA): 1988. NGO conference papers, in English.

Bowen, Gordon L.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tate Terrorism: Barrier to Human Rights in Guatemala." In *Human Rights and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ed. G.W. Shephard, Jr., and V. Nanda, 83–124.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1985.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Committee against Repression and for Democratic Rights in Iraq. *Saddam's Iraq: Revolution or Reaction?* 2d ed. London: Zed Books, 1989.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Conquest, Robert. *The Harvest of Sorrow: Soviet Collectivization and the Terror—Fami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p. 394–396 (this selected bibliography includes collected individual testimonies and documents, accounts by former party activists, and Soviet fictional accounts.

Database Project on Palestinian Human Rights. *Uprising Update: Dec. 8, 1988—Human Rights at the End of Year One of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Chicago, IL (USA): 1988. NGO document collection, in English.

Giraldo, Javier. *Algunos Rasgos de la Situation de Violencia que Vive Hoy Colombia* (Some Features of Violence in Colombia Today). Bogota, Colombia: Centro de Investigacion y Educacion Popular,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Issues. *Disappeared! Technique of Terror.* London: 1986. NGO report/study, in English.

Info-Turk. *Black Book on the Militarist "Democracy" in Turkey.* Brussels, Belgium: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Institut des Etudes Palestiniennes. "Le terrorisme d'Etat israelien en mer" (Israeli State Terrorism

at Sea). *Revue d'Etudes Palestiniennes* 26 (Winter 1988): 71–88. Scholarly article, in French.

Instituto de Derechos Humanos, Universidad Centroamericana "Jose Simeon Canas" (Human Rights Institute, Central American University "Jose Simeon Canas") an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La resistencia no violenta ante los regimens salvadorenos que han utilizade el terror institucionlizado en el periodo 1972–1987* (Nonviolent Resistance toward Salvadoran Regimes Using Institutionalized Terror, 1972–1987).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1988. Research paper, in Spanish.

Lewellen, Ted C. "Structures of Terror: A Systems Analysis of Repression in El Salvador." In *Human Rights and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ed. G. W. Shephard, Jr., and V. Nanda, 59–81.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79–81.

Luce, D., and R. Rumpf. *Martial Law in Taiwan*. Washington, D.C.: Asia Resource Center and 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1985.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lists resources and organizations.

Martinez, Victoria, comp. *Terrorismo de Estado: Efectos Psicologicos en los Ninos (State Terrorism: Psychological Effects on Children)*. Buenos Aires, Argentina: Movimiento Solidario de Salud Mental, 1987. NGO monograph, in Spanish; classified bibliography, 166–167.

National Lawyers Guild, Lawyers Committee against U.S. Intervention in Central America. *Counterinsurgency as Terrorism: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Guatemala*. Boston, MA (USA): National Immigration Project, 1983. NGO report, in English.

People's Union for Democratic Rights. *Behind the Killings in Bihar: A Report on Patna, Gaya and Singhbum*. New Delhi, India: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 *Communal Terrorism in the Punjab*. New Delhi, India: 1987. NGO issue paper, in English.

Singh, Devinderrjit. *Sikhs, Arms and Terroris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Sikh Society, 1986. Monograph, in English.

Stohl, M., and G. A. Lopez, ed. *Government Violence and Repression: An Agenda for Research*.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1986.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ic note.

———. *Terrible beyond Endurance? The Foreign Policy of State Terrorism*. Westport, CT (USA): Greenwood Press, 1988. Scholarly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in essay form, pp. 337–342.

Van Der Vyver, J. D. "State-Sponsored Terror Violence."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4, no. 1 (March 1988): 55–75.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领土权

Adar, Korwa Gombe. "The Principles of Self-Determination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Make Strange Litigan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Recapitulation."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6, no. 2–3 (July–Dec. 1986): 425–47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Hough, W.J.H., III. "The Annexation of the Baltic States and its Eff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Law Prohibiting Forcible Seizure of Territory." *New York Law School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6, no. 2 (Winter 1985). NGO article journal, in English.

Korsmo, Fae L. "Nordic Security and the Saami Minority: Territorial Rights in Northern Fennoscandia."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0, no. 4 (Nov. 1988): 509–52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恐怖主义和其他国际犯罪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The Continuing Terror: Seventh Supplement to the Report on Human Rights in El Salvador*. New York: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pen Institute for Humanistic Studies. *State Crimes: Punishment or Pardon*. Aspen, CO (USA): 1986. NGO conference papers, in English.

Baunach, P. J. "The U.S.-U.K. Supplementary Extradition Treaty: Justice for Terrorists or Terror for Justice?" *Connecti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 no. 2 (Spring 1987): 463–49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Comision Andina de Juristas (Ande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Peru: Tribunales Especiales y Terrorismo" Peru: Specialized Tribunals and Terrorism). *Boletin Comision Andina de Juristas* 13 (Dec. 1986): 12–14.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Spanish.

Gersony, Robert. *Summary of Mozambican Refugee Accounts of Principally Conflict-Related Experience in Mozambique*. Washington, D.C.: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1988. Government report, in English.

Giraldo, Javier. *Algunos Rasgos de la Situation de Violencia que Vive Hoy Colombia* (Some Features of Violence in Colombia Today). Bogota, Colombia: Centro de Investigacion y Educacion Popular, 1987. NGO report, in Spanish.

Institut des Etudes Palestiniennes (Institute of Palestine Studies). "Le Terrorisme d'Etat Israelien en Mer" (Israeli State Terrorism at Sea). *Revue d'Etudes Palestiniennes* 26 (Winter 1988): 71–88. Scholarly article, in French.

Media Analysis Center. "Kuwait: Facing Terrorist Challenges and Internal Entanglements." *Contemporary Mideast Backgrounder* 246 (May 1988). NGO paper, in English.

National Lawyers Guild and Lawyers Committee against U. S. Intervention in Central America. *Counterinsurgency as Terrorism: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Guatemala.* Boston, MA (USA): National Immigration Project, 1983. NGO report in English.

Patrnogic, J., and Z. Meriboute. *Terrorism and International Law.* San Remo, Ital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1987.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People's Union for Democratic Rights. *Communal Terrorism in Punjab.* New Delhi, India: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Pyle, C. H. "Defining Terrorism." *Foreign Policy* 64 (Fall 1986): 63–78.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Rubin, B. R. *Cycles of Violence: Human Rights in Sri Lanka since the Indo-Sri Lanka Agreement.* Washington, D.C.: Asia Watch,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Schmid, A. P. *Political Terrorism: A Research Guide to Concepts, Theories, Data Bases and Literature.* New Brunswick, NJ (USA): Transaction Books, 1986. Research guide, in English.

Schmid, A.P., A. J. Jongman, et al. *Political Terrorism: A New Guide to Actors, Authors, Concepts, Data Bases, Theories and Literature.* 2d ed. New Brunswick, NJ (USA): Transaction Books, 1988. Handbook/directory/bibliography, in English.

Singh, D. *Sikhs, Arms and Terroris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Sikh Society,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Washington Office on Africa Educational Fund and Mozambique Support Network. *Apartheid's Contras: Rural Terrorism and Mozambique's Struggle for Survival.* Washington, D.C.: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酷　刑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The Open Secret: Torture and the Medical Profession in Chile.* Washington, D.C.: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File on Torture.* London: 1984. NGO report, in English.

————. *Human Rights in Chile: The Role of the Medical Profession.* London: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tates of Emergency: Torture and Violations of the Right to Life under States of Emergency.* London: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orture in the Eighties.* London: 1984. NGO report, in English.

Christensen, Jan. "Amnesty International's Work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Torture Victims* 1, no. 2–3 (Jan. 1989): 3–5. NGO article, in English.

Claude, R., E. Stover, and J. Lopez.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Philippin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learinghouse on Science and Human Right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Doctors, Ethics, and Torture." *Danish Medical Bulletin* (Aug. 1987): 185–216.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English.

Lifton, Robert J. *The Nazi Doctors: Medical Killing and the Psychology of Genocid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Marzouki, Moncef. *L'Arrache Corps* (The Broken Body). Paris: Editions Alternative et Paralleles, 1979. Scholarly monograph, in French; bibliography, pp. 255–257.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Science and Human Right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8. NGO conference papers, in English.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Sowing Fear: The Uses of Torture and Psychological Abuse in Chile.* Somerville, MA (US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Ramshaw, P., and T. Steers. *Intervention on Trial: The New York War Crimes Tribunal on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and National Lawyers Guild,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Rayner, Mary. *Turning a Blind Eye: Medic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in South Afric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Rehabiliterings Center for Torturofre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Torture Victims). *Annual Report 19—.* Copenhagen, Denmark. NGO annual report, in English.

SOS Torture. *Practical Guide to the International Procedures Relative to Complaint and Appeals against Acts of Torture, Disappearances and Other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Geneva, Switzerland, 1988. Manual, in English.

Sottas, Eric. "Some Salient Features of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OS Torture* 4 (Sept. 1986): 35–39. NGO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and French.

————. "The Role of NGOs in the Defence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us, Especially in Relation to the Question of Torture." *SOS Torture* 6

(Jan. 1987): 28–35. NGO editorial, in English and French.

Stover, E., and E. Nightingale, eds. *The Breaking of Bodies and Minds: Torture, Psychiatric Abuse, and the Health Professionals.* New York: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985. Collection of essays, in English.

Trabajamos para la Vida: Consecuencias de la Represion en el Cono Sur, el Medico y los Derechos Humanos (We Work for Life: Consequences of Repression in the Southern Cone, Physicians and Human Rights). Montevideo, Uruguay: Universidad de la Republica, Facultad de Medicina, 1987.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 Spanish.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Ques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All Persons Subjected to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by Special Rapporteur P. Kooijmans, E/CN.4/1987/13, 43d sess. Geneva, Switzerland: 1987. IGO report, in English.

战争罪

Aspen Institute for Humanistic Studies. *State Crimes: Punishment or Pardon.* Aspen, CO (USA): 1988. NGO conference papers, in English.

Bassiouni, Cherif. "Nuremberg Forty Years After: An Introduction."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 no. 2 (Spring 1986); 261–266.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Cotler, Irwin. Nazi War Crimes—An International Legal Responsibility." *Patterns of Prejudice* 20, no. 4 (Oct. 1986): 31–41. NGO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Hamalengwa, Munyonzwe. *The Case for the Prosecution of Apartheid Criminals in Canada.* North York, Canad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Lippman, Matthew. "The Denaturalization of Nazi War Criminals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Justice Being Served?"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 no. 2 (Spring 1985); 169–214. Scholarly article, in English.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Law.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Vol. 8: Human Rights and the Individual in International Law—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New York: North-Holland, 1985. Encyclopedia,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after each article.

Perez Esquivel, Adolfo. "El Juicio Debe Ir Mas Alla de las Juntas y Alcanzar a los Represores" (The Judgment Must Go beyond the Juntas and Reach Those Who Carried out the Repression). *Reencuentro* 1, no. 5 (June 1985): 11.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Spanish.

Ramshaw, P., and T. Steers. *Intervention on Trial: The New York War Crimes Tribunal on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and the National Lawyers Guild, 1987. NGO study, in English.

Ruzie, Davie. "Klaus Barbie and the French Legal Process." *Patterns of Prejudice* 20, no. 3 (July 1986): 27–33. NGO article, in English.

Wieland, G.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Nuremberg Trial of German Major War Criminals: The GDRs Contribution to Punishing Nazi Crimes." *GDR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Bulletin* 11, no. 3 (1985): 167–179.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World Jewish Congress, Commission on the Holocaust and Crimes of the Nazis. *Waldheim's Nazi Past: The Dossier.* Geneva, Switzerland: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妇女

Change. *Thinkbook.* A series of reports and handbooks, including G. Ashworth, *Of Violence and Violation: Women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1986).

Femmes sous Lois Musulmanes (Women Living under Muslim Laws). *Dossier.* Journal published quarterly. Montpellier, France.

Flanz, Gisbert H. *Comparative Women's Right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Europe.*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1983.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Fraser, Arvonne S. *The UN Decade for Women: Documents and Dialog.* Boulder, CO (USA): Westview Press, 1987. Collection, in English.

Hevener, N. K.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Boulder, CO (USA): Westview Press, 1983.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Khushalani, Y. *Dignity and Honour of Women as Basic and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Kluwer Academic, 1983.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special focus of widespread rape of Bangladeshi women by Pakistanis in 1971.

Liddle, J., and R. Joshi. *Daughters of Independence: Gender, Caste and Class in India.* London: Zed Books, 1986. Scholarly study,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sessing the Status of Women: A Guide to Reporting Us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New York: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 *The Women's Watch.* Quarterly newsletter, in English, published in Minneapolis, MN (USA) and New York.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re. *Rights of Women: A Workbook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re-*

lating to Women's Issues and Concerns. New York: 1983. NGO workbook, in English.

———. *The Tribune: A Women and Development Quarterly*. Newsletter, in English, published in New York.

Isis International. *Powerful Images: A Women's Guide to Audiovisual Resources*. Rome: 1986. Resource, in English.

———. *Rural Women in Latin America: Experiences from Ecuador, Peru and Chile*. Santiago, Chile: 1987. NGO study, in English and Spanish.

———. *Women and Media: Analysis, Alternatives and Action*. Rome: 1984. NGO study, in English.

———. *Women in Action*. Quarterly journal, in English; also published in Spanish as *Mujeres en Accion*.

Isis: Women's International Cross-Cultural Exchange. *Women's World*. Quarterly newsletter, in English. Geneva, Switzerland.

Shreir, Sally, ed. *Women's Movements of the World: An International Directory*. London: Longman Group, 1988. Directory, in English.

United Nations. *Report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to Review and Appraise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 E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eace, Nairobi, 15–26 July 1985*. New York: 1986. IGO conference report, in English.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Female Sexual Mutilations: The Facts and Proposals for Action*. Lexington, MA (USA): 1980.

———. *Win News*. Quarterly journal, in English. Lexington, MA (USA).

SEE ALSO: *Marriage.*

青 年

Americas Watch Committee. *Paraguay: Latin America's Oldest Dictatorship under Pressure*. New York: 1986.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Amnesty International. *China: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ondon: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 *Students Convicted in April 1983 by the Revolutionary Military Tribunal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Mozambique*. London: 1984. NGO report, in English.

Asamblea Permanente de Derechos Humanos de Bolivia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in Bolivia). "Los Derechos Humanos y Juventud (sic)" (Human Rights and Youth). *Boletin* 1, no. 3 (June 1985): 1–2. NGO bulletin, in Spanish.

Bir Zeit University. "An Urgent Appeal From Bir Zeit University," 15 April 1987. Urgent action bulletin, in English.

Bouvier, Virginia M. *Decline of the Dictator: Paraguay at a Crossroads*. Washington, D.C.: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Bugajski, Janusz. *Czechoslovakia: Charter 77's Decade of Dissent*. New York and London: Praeger and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87. Scholarly monograph,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summarizes 23 selected Charter 77 documents, present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pp. 104–114.

Centre for Socio-Legal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Service. "Young Persons Harmful Publications Act No. 93 of 1956." *Socio-Legal Concern Newsletter* 2, no. 5 (May 1986): 9–11. NGO bulletin article, in English.

Civil Liberties Organisation. *Human Rights Condition in Nigeria: Mid-Year Report (Nov. 1987-May 1988)*. Lagos, Nigeria: 1988. NGO report, in English.

Collins, Frank. *Non-Violence and Death at Bir Zeit University: An Investigative Report*. Jerusalem: Database Project on Palestinian Human Rights, 1987. NGO report, in English.

East European Cultural Foundation. "Demonstration in Budapest." *East European Reporter* 2, no. 1 (Spring 1986): 2–3. NGO journal article, in English.

Idara-e-Aman-o-Insaf, 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Pakistan: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Kowloon, Hong Kong: 1986. NGO edited collection, in English.

Index on Censorship. "Students and Trade Unionists Jailed in Tunisia." *Briefing Paper* 248 (14 July 1986): 1.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Iran's Universities Preyed upon by War and Repression," *Iran Liberation*, 10 June 1986. Newspaper narticle, in English.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Liberia: A Promise Betrayed, a Report on Human Rights*. New York: 1986. NGO report, in English.

Meagher, J. Patrick. *Reflections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Indonesia*. Jakarta, Indonesia: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1987. Research paper, in English.

North American Coalition for Human Rights in Korea. "Concentration Camps for Students Threatened in New 'Campus Stabilization Law.' " *Korea Update* 74 (15 Aug. 1985): 1–2. NGO newsletter article, in English.

Oxman, S. A., O. Triffterer, and F. B. Cruz. *South Korea: Human Rights in the Emerging Politics—Report of an ICJ Mission from 25 March to 12 April 1987*. Geneva,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87. NGO mission report, in English.

"Problems of Contemporary Soviet Youth: Interview with Vasily Semenov, Former Sailor in the Soviet Fishing Fleet." *Samizdat Bulletin* 146 (June 1985). NGO bulletin, in English.

Radio Free Europe/Radio Liberty. "Independent Students' Association Demands Legalization." *Radio Free Europe Research* 13, no. 8 (26 Feb. 1988). Government article, in English.

Shehadeh, Raja. *Occupier's Law: Israel and the West Bank*.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Palestine Studies and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1985. NGO report, in English.

Stevens-Arroyo, A. M. "Human Rights in Puerto Rico: 1985," 17 March 1985. Scholarly unpublished paper, in English.

Thoolen, Hans, ed. *Indonesia and the Rule of Law: Twenty Years of "New Order" Government*. London: Francis Pinter Publisher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nd the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1987. Scholarly NGO report, in English.

附录三　各国批准或加入及签署国际人权公约的状况

下面各段指示出若干重要人权公约到所提及的日期止各国批准或加入及签署的状况。为此，这些公约将分为如下几类：(1) 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公约；(2) 由外交会议缔结的公约；(3) 在国际劳工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公约；(4)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公约；(5) 在欧洲理事会主持下缔结的公约；(6) 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公约；(7) 在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公约。

在每一类中，附有有关信息的各公约，是按英文字母顺序编排的。

1. 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公约

(1)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到 1990 年 6 月 1 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比利时，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美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下列国家已按该公约第 20 和 21 条规定作出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阿根廷，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英国，乌拉圭。根据该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第 8 款），第 21 条和第 22 条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2)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到 1990 年 6 月 1 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利比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朝鲜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叙利亚，乌克兰，苏联，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缅甸，丹麦，洪都拉斯，伊朗，利比里亚。

(3)关于婚姻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

到 1990 年 3 月 1 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

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波兰，萨摩亚，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美国。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到1990年，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尼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朝鲜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坦桑尼亚，台湾，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联，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阿富汗，贝宁，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科特迪瓦，冈比亚，格林纳达，印度，以色列，约旦，莱索托，荷兰，瑞士，美国。

(5)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到1990年3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以色列，牙买加，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坦桑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联，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几内亚，印度，巴基斯坦，葡萄牙，乌拉圭。

(6)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到1990年3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肯尼亚，老挝，利比亚，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乌克兰，苏联，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墨西哥。

(7)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到1990年3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中非，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朝鲜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坦桑尼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联，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萨尔瓦多，利比里亚，缅甸，乌拉圭。

(8) 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

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陵兰，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韩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联，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拉圭。

(9)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到1990年3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圣基茨－尼维斯，塞内加尔，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联，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黎巴嫩，巴拿马，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扎伊尔。

(10)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到1990年3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文莱，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韩国，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联，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希腊，海地，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利比里亚，卢森堡，新西兰，乌干达，扎伊尔。

(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梵蒂冈，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韩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贝宁，不丹，格林纳达，爱尔兰，土耳其，美国。

下列国家已按该公约第14条规定作出声明承

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权限：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冰岛，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乌拉圭。

(1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老挝，莱索托，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约旦，肯尼亚，阿曼。

(1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中非，智利，柬埔寨，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联，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柬埔寨，洪都拉斯，以色列，黎巴嫩，美国。

下列国家已按该公约第41条规定作出声明承认人权委员会的权限：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刚果，丹麦，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冈比亚，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联合王国。

(1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任意议定书缔约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韩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任意议定书：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几内亚，洪都拉斯。

(1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中非，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冈比亚，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

瑞典，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联，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哥伦比亚，以色列，利比里亚，马耳他，美国。

(16)经1953年的议定书修正的1925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修正公约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叙利亚，坦桑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联，联合王国，美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2. 由外交特别会议缔结的公约

(1)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到1990年3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基里巴斯，利比亚，荷兰，尼日尔，挪威，瑞典，联合王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多米尼加，法国，以色列。

(2)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到1990年3月1日，下列102个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梵蒂冈，匈牙利，冰岛，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联合王国，乌拉圭，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3) 难民地位议定书

到1990年3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议定书缔约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梵蒂冈，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4)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到1990年3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

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荷兰，挪威，韩国，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联合王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梵蒂冈，洪都拉斯，列支敦士登，菲律宾。

(5) 日内瓦公约第一、二号议定书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这两个议定书缔约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仅为第一号议定书），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喀麦隆，中非，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仅为第一号议定书），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朝鲜，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内内亚，芬兰，法国（仅为第二议定书），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梵蒂冈，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利比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仅为第一号议定书），莫桑比克（仅为第一号议定书），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仅为第二号议定书），卡塔尔（仅为第一号议定书），韩国，卢旺达，圣基茨－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仅为第一号议定书），塞内加尔，塞舌尔，瑞典，瑞士，叙利亚（仅限于第一号议定书），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仅为第一号议定书），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仅为第一号议定书）。

(6)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补充公约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联，联合王国，美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补充公约：萨尔瓦多，利比里亚，秘鲁。

(7) 世界版权公约（修订本）

到1990年1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经修订的公约缔约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梵蒂冈，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韩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联，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洪都拉斯，圣马力诺，乌拉圭。

3. 在国际劳工组织主持下制订的公约

(1)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1957年，第105号）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

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乍得，哥伦比亚，科摩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加拿大，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坦桑尼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2）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集体交涉的公约（1981年，第154号）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比利时，塞浦路斯，芬兰，加蓬，尼日尔，尼日利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3）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年，第111号）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联，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4）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1951年，第100号）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联，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5）国际劳工组织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1962年，第118号）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中非，丹麦，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拉克，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卢旺达，苏里南，瑞典，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

（6）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

(1949年，第98号)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喀麦隆，佛得角，中非，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象牙海岸，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7)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第102号)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亚，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尔，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土耳其，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8) 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1977年，第148号）

到1990年6月1日，下列国家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几内亚，伊拉克，意大利，马耳他，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坦桑尼亚，苏联，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赞比亚。

4.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制订的公约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到1990年1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巴西，文莱，保加利亚，白俄罗斯，中非，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坦桑尼亚，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联，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

下列国家还成为《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对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各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寻求解决办法的1962年议定书》的缔约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文莱，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洛哥，尼日尔，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联合王国，越南。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到1990年1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梵蒂冈，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

苏丹，瑞典，瑞士，叙利亚，坦桑尼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联，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安道尔，丹麦，萨尔瓦多，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公约

到1990年1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韩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叙利亚，坦桑尼亚，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国，乌拉圭，苏联，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4)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演员、录音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到1990年1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瑞典，联合王国，乌拉圭。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比利时，柬埔寨，冰岛，印度，以色列，黎巴嫩，西班牙，南斯拉夫。

5. 在欧洲理事会主持下制订的公约

(1) 欧洲关于参加欧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的诉讼活动的人员的协议

到1990年2月1日，下列国家已批准该协议：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

(2) 欧洲防止酷刑公约

到1990年2月1日，下列国家已批准该公约：奥地利，塞浦路斯，丹麦，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

(3) 欧洲人权公约

到1990年2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芬兰于1989年5月5日加入了人权委员会，但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所有该公约的缔约国都依公约第25条规定作出声明在三年内承认欧洲人权委员会接受个人申诉的权限。

除了土耳其，所有该公约的缔约国都依公约第46条规定作出声明承认欧洲人权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4) 欧洲人权公约议定书

到1990年2月1日，除了列支敦士登、西班牙、瑞士外，所有该公约的缔约国都已批准第一议定书。

所有该公约缔约国都已批准第二议定书。

第四议定书对下列国家有效：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和瑞典。

下列国家已批准第六议定书：奥地利，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和瑞士。该议定书于1985年3月1日生效。

下列国家已批准第七议定书：奥地利，丹麦，法国，希腊，冰岛，卢森堡，挪威，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和瑞士。该议定书于1988年11月1日生效。

所有该公约缔约国都已批准第八议定书。该议定书于1990年1月1日生效。

(5) 欧洲社会保障公约

到1990年1月，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奥地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

和土耳其。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比利时，法国，希腊，冰岛和意大利。

(6) 欧洲禁止恐怖主义公约

到1990年1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爱尔兰和马耳他已签署该公约。

(7) 欧洲社会宪章

到1990年1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宪章的缔约国：奥地利，塞浦路斯，丹麦，联邦德国，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宪章：比利时，卢森堡，葡萄牙，瑞士和土耳其。

6. 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制订的公约

(1) 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宪章

到1990年1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喀麦隆，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 非洲关于处理非洲难民问题的特殊方面的公约

到1990年1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在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制订的公约

(1) 美洲人权公约

到1990年1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智利和巴拉圭。

下列国家已接受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有审理一个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提出的申诉之权限：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牙买加，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下列国家已接受美洲间人权法院的权限：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2) 美洲间收养未成年人之法律冲突的公约

到1990年1月1日，下列国家已通过批准或加入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哥伦比亚和墨西哥。

下列国家已签署该公约：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海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附录四　按年月顺序编排的国际人权文书一览表

下面是按年月顺序编排的有关人权的实现的国际文书一览表，这些文书都可以在本百科全书内找到：

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ILO Right of Associatio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权（农业）公约	1921年11月12日
Protocol for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in War of Asphyxiating, Poisonous or Other Gases, or of Bacteriological Methods of Warfare	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和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1925年6月17日
Slavery Convention signed at Geneva, as Amended	经修订的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	1926年9月25日
ILO Forced Labor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	1930年6月28日
Atlantic Charter	大西洋宪章	1941年8月14日
Declaration by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宣言	1942年1月1日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Constitution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1944年5月10日
United Nations Charter	联合国宪章	1945年6月26日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Charter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	1945年11月16日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harter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	1946年7月22日
ILO Labor Inspection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劳动监察公约	1947年7月11日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Charter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1948年4月30日
Inter-American Charter of Social Guarantees	美洲间社会保障宪章	1948年5月2日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he Granting of Political Rights to Women	美洲间给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948年5月2日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he Grant-	美洲间给予妇女公民权利公约	1948年5月2日

ing of Civil Rights to Women		
America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	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	1948年5月2日
IL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ze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	1948年7月9日
ILO Night Work (Women) Convention, revised	国际劳工组织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正本）	1948年7月9日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	1948年12月9日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12月10日
Council of Europe Statute	欧洲理事会章程	1949年5月5日
ILO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Convention, revised	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就业公约（修正本）	1949年7月1日
ILO Protection of Wages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保护工资公约	1949年7月1日
ILO Right to Organiz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权和集体交涉权公约	1949年7月1日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1949年8月12日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949年8月12日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Essentials of Peace	关于和平本质的宣言	1949年12月1日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949年12月2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欧洲人权公约	1950年11月4日
UNESCO Agreement on the Importation of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Materials, and annexed Protocol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进口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的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1950年11月22日
ILO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	1951年6月29日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1年7月28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I	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议定书	1952年3月20日
ILO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revised	国际劳工组织生育保护公约（修正本）	1952年6月28日
ILO Social Security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1952年6月28日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revised,	世界版权公约（修订本）及议定书	1952年9月6日

and Protocols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ight of Correction	国际更正权公约	1952 年 12 月 16 日
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952 年 12 月 20 日
Protocol amending the Slavery Convention Signed at Geneva on 25 September 1926	关于修正 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	1953 年 10 月 23 日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Asylum	美洲间外交庇护公约	1954 年 3 月 28 日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	美洲间领土庇护公约	1954 年 3 月 28 日
UNESCO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1954 年 5 月 14 日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54 年 9 月 28 日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955 年 8 月 30 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stablishment and Protocol	欧洲居留公约及议定书	1955 年 12 月 13 日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the Slave Trade,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1956 年 12 月 13 日
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957 年 1 月 29 日
ILO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r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1957 年 6 月 25 日
European Agreement on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Movement of Persons between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欧洲关于管理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之间人员流动的规则的协定	1957 年 12 月 13 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欧洲引渡公约	1957 年 12 月 13 日
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公海公约	1958 年 4 月 28 日
ILO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	1958 年 6 月 25 日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儿童权利宣言	1959 年 11 月 20 日
UNESCO 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960 年 12 月 14 日
Declaration on thd Granting of Indepen-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960 年 12 月 14 日

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961年 8 月30日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欧洲社会宪章	1961年10月18日
UNESC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演员、录音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1961年10月26日
ILO Social Policy (Basic Aims and Standards)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政策（基本目的和标准）公约	1962年 6 月23日
ILO Equality of Treatment (Social Security)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	1962年 6 月28日
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	1962年11月 7 日
UNESCO 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Protocol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议定书	1962年12月10日
Declaration on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1962年12月14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II	欧洲人权公约第二议定书	1963年 5 月 6 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III	欧洲人权公约第三议定书	1963年 5 月 6 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IV	欧洲人权公约第四议定书	1963年 5 月 6 日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Charter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	1963年 5 月25日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63年11月20日
European Code on Social Security and Protocol	欧洲社会保障法典及议定书	1964年 4 月16日
ILO Employment Policy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	1964年 7 月 9 日
Protocol to the 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Establishing the Commission of Mediation,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设立调解、和解与仲裁委员会议定书	1964年 7 月21日
Cairo Declaration: Program for Peace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开罗宣言：争取和平与国际合作纲领	1964年10月10日
Recommenda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建议书	1965年11月 1 日

tration of Marriages		
Inter-American Declaration on Racial Integration in the Americas	美洲间关于美洲种族统一宣言	1965年11月30日
Declaration on the Promotion among Youth of the Ideals of Peace, Mutual Respect and Understanding among Peoples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1965年12月7日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5年12月21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V	欧洲人权公约第五议定书	1966年1月20日
UNESCO Declaration on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Cooper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	1966年11月4日
UNESCO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eacher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	1966年11月5日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6日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ptional Protocol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1966年12月16日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年12月16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	欧洲儿童收养公约	1967年4月24日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1967年11月7日
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	领域庇护宣言	1967年12月14日
Proclamation of Teheran	德黑兰宣言	1968年5月13日
Convention on the Non-Applicability of Statutory Limitations to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1968年11月26日
European Agreement relating to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Proceeding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Court of Human Rights	欧洲关于参加欧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诉讼活动的人员的协议	1969年5月6日
ILO Medical Care and Sickness Benefits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医疗护理和疾病津贴公约	1969年6月25日
African Convention governing the Specific Aspects of Refugee Problems in Africa	非洲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1969年9月10日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美洲人权公约	1969年11月22日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	1969年12月11日
European Declaration on Mass Communication Media and Human Rights	欧洲大众传播媒介和人权宣言	1970年1月23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Repatriation of Minors	欧洲遣返未成年人公约	1970年5月28日
ILO 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规定最低工资公约	1970年6月22日
ILO Holidays with Pay Convention, revised	国际劳工组织带薪休假公约（修正本）	1970年6月24日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1970年10月24日
Declaration on the Occasion of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成立25周年纪念宣言	1970年10月24日
UNESO 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违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970年11月14日
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opulations in Armed Conflicts	关于武装冲突时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	1970年12月9日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70年12月16日
ILO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工人代表公约	1971年6月23日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and Protocols I and II, revised	世界版权公约（修订本）及议定书之一和议定书之二	1971年6月24日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971年9月23日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tockpiling of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and Toxic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1972年4月10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in Criminal Matters	欧洲刑事诉讼移管公约	1972年5月15日
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1972年6月16日
UNESCO Declaration of Guiding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Satellite Broadcasting for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使用卫星广播促进信息自由流通、教育普及和更充	1972年11月15日

the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the Spread of Education and Greater Cultural Exchange	分的文化交流的指导原则的宣言	
UNESCO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公约	1972年11月16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Social Security	欧洲社会保障公约	1972年12月14日
ILO Minimum Age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	1972年6月26日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Apartheid*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972年11月30日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Detection, Arrest, Extradition and Punishment of Persons Guilty of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1973年12月3日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Combatants struggling against Colonial and Alien Domination and Racist Regimes	与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	1972年12月12日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 including Diplomatic Agents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973年12月14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Non-Applicability of Statutory Limitation to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欧洲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1974年1月25日
ILO Paid Educational Leave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带薪离职学习公约	1974年6月24日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Hunger and Malnutrition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1974年11月16日
UNESCO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Cooperation and Peace and Educ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	1974年11月19日
UNESCO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revise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修正本)	1974年11月19日
UNESCO Recommendation on the Status of Scientific Researcher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研究者的地位的建议	1974年11月20日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	1974年12月11日

and Children in Emergency and Armed Conflict	儿童宣言	
ILO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开发人力资源公约	1975年6月23日
ILO Rural Workers' Organizations Conventions	国际劳工组织农村工人组织公约	1975年6月23日
ILO Migrant Worker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1975年6月23日
Declaration of Mexico on the Equality of Women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Development and Peace	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	1975年7月2日
Helsinki Accord: Final Act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赫尔辛基协定: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	1975年8月1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欧洲引渡公约	1975年10月15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Legal Status of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欧洲非婚生儿童法律地位公约	1975年10月15日
Declaration on the Us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n the Interests of Peace and for the Benefit of Mankind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1975年11月10日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1975年12月9日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残废者权利宣言	1975年12月9日
Vancouver Declaration on Human Settlements	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	1976年6月11日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and Program of Action of the Tripartite World Conference on Employment	关于就业的原则和行动纲领三方世界会议宣言	1976年6月14日
Declaration of Abijan	阿比让宣言	1976年7月9日
UNESCO Agreement on the Importation of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Materials: Protocol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进口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协定的议定书	1976年11月26日
UNESCO Recommend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Adult Educ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	1976年11月26日
UNESCO Recommendation on Participation by the People at Large in Cultural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人民大众参与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	1976年11月26日

Life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It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欧洲禁止恐怖主义公约	1977年1月27日
Geneva Conventions: Protocols I and II	日内瓦公约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	1977年6月9日
ILO Working Environment (Air Pollution, Noise and Vibration)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	1977年6月20日
Lagos Declaration for Action against *Apartheid*	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	1977年8月2日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eaf-Blind Persons	聋盲人权利宣言	1977年9月16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Legal Status of Migrant Workers	关于移徙工人法律地位的欧洲公约	1977年11月24日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against *Apartheid* in Sports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1977年12月14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Second Additional Protocol	欧洲引渡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1978年3月17日
Charter of Rights for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ern Africa	南部非洲移徙工人权利宪章	1978年4月7日
ILO Labor Relations (Public Service)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劳资关系(公共事业)公约	1978年6月27日
Declaration of Alma Ata	阿拉木图宣言	1978年9月12日
UNESCO 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1978年11月21日
UNESCO Declaration on Race and Racial Prejudic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	1978年11月27日
UNESC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concerning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Mass Media to Strengthening Peace and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to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o Countering Racialism, *Apartheid*, and Incitement to War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基本原则宣言	1978年11月28日
Declaration on the Preparation of Societies for Life in Peace	为各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1978年12月15日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979年12月17日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979年12月17日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79年12月18日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European Convention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concerning Custody of Children and on Restoration of Custody of Children	欧洲关于承认和执行有关儿童监护的决定和关于恢复对儿童的监护的公约	1980年5月28日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欧洲关于自动处理个人资料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	1981年1月28日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美洲间引渡公约	1981年2月25日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and Protocols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议定书	1981年4月10日
ILO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集体交涉公约	1981年6月19日
ILO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1981年6月22日
ILO Workers with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	1981年6月23日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1981年6月28日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1981年11月25日
Declaration on the Inadmissibility of Intervention and Interference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States	不容许干预和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宣言	1981年12月9日
Declara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Catastrophe	关于防止核浩劫宣言	1981年12月9日
European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Terrorism	欧洲关于起诉和惩治恐怖主义国际合作的建议	1982年1月15日
European Declaration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Information	欧洲表达和信息自由宣言	1982年4月29日
Declaration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Co-operation	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1982年12月3日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Use by States of Artificial Earth Satellites for Internation-	关于国家为国际电视直播使用人造地球卫星的原则	1982年12月10日

al Direct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Relevant to the Role of Health Personnel, particularly Physicians, in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1982年12月18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VI	欧洲人权公约第六议定书	1983年4月28日
Declaration of the Second World Conference to Combat Racism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宣言	1983年8月12日
Geneva Declaration on Palestine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日内瓦宣言	1983年9月7日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ircraft: Protocol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议定书	1984年5月10日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Conflict of Laws concerning the Adoption of Minors	美洲间关于收养未成年人之法律冲突的公约	1984年5月24日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1984年5月25日
Nairobi 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提高妇女地位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1984年7月26日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Peace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1984年11月12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VII	欧洲人权公约第七议定书	1984年11月22日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年12月10日
Declaration on the Control of Drug Trafficking and Drug Abuse	贩毒和吸毒管制宣言	1984年12月14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VIII	欧洲人权公约第八议定书	1985年3月19日
Proclam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Peace	国际和平年公告	1985年10月24日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1985年11月29日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1985年11月29日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Beijing Rules)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1985年11月29日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orture	美洲间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	1985年12月9日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Apartheid* in Sports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公约	1985年12月10日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dividuals who are not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y Live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1985年12月13日
Declaration on Social and Legal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oster Placement and Adoption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1986年12月3日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发展权利宣言	1986年12月4日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7年6月26日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Protocol	欧洲社会宪章议定书	1987年11月26日
Khartoum Declaration	喀土穆宣言	1988年3月8日
Apartheid: ILO Declaration and Program of Action	种族隔离:国际劳工组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1988年6月16日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dditional Protocol with Regard to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附加议定书	1988年11月17日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1988年12月9日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ransfrontier Television	欧洲跨国界电视公约	1989年5月5日
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Extra-legal, Arbitrary and Summary Executions	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原则	1989年5月24日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	1989年6月27日
Tallinn Guidelines for Action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Disability	塔林残疾人领域人类资源开发行动指导纲领	1989年8月22日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11月20日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Recruitment, Use, Financing and Training of Mercenaries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国际公约	1989年12月4日
Declaration on *Apartheid* and its Destructive Consequences in South Africa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后果的宣言	1989年12月14日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Aiming at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个旨在废除死刑的任意议定书	1989年12月15日

附录五　国际劳工法典

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每一个国际公约都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具有影响（无论其如何轻微）。尽管由于篇幅所限，本百科全书所收录的公约仅限于那些与人权主题最为直接相关的公约以及得到由国际劳工组织所形成的机制最为有效地执行的公约，然而，还有其他许多具有重要意义的公约。

由国际劳工大会于1919—1989年70年间所通过的公约的完整目录，现复制如下。作为一个类别，这些文书有时被称为“国际劳工法典”（International Labor Code）。（为方便读者使用，本中译本采取中英文对照的形式复制如下。——译者）

No.1. Hours of Work (Industry) Convention	工作时间（工业）公约	1919年
No.2. Unemployment Convention	失业公约	1919年
No.3.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生育保护公约	1919年
No.4. Night Work (Women) Convention	夜间工作（妇女）公约	1919年
No.5. Minimum Age(Industry) Convention	最低年龄(工业)公约	1919年
No.6. Night Work of Young Persons(Industry)Convention	少年人夜间工作(工业)公约	1919年
No.7. Minimum Age(Sea)Convention	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	1920年
No.8. Unemployment Indemnity (Shipwreck) Convention	失业赔偿(船舶失事)公约	1920年
No.9. Placing of Seamen Convention	安置海员公约	1920年
No.10. Minimum Age(Agriculture) Convention	最低年龄(农业)公约	1921年
No.11. Right of Association(Agriculture) Convention	结社权利(农业)公约	1921年
No.12. Workmen's Compensatio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工人赔偿(农业)公约	1921年
No.13. White Lead(Painting) Convention	白铅(油漆)公约	1921年
No.14. Weekly Rest (Industry) Convention	每周休息(工业)公约	1921年
No.15. Minimum Age (Trimmers and Stokers) Convention	最低年龄(扒碳工和司炉工)公约	1921年
No.16. Med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少年人体格检查(海上工作)公约	1921年

Persons(Sea) Convention		
No.17.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cidents) Convention	工人赔偿(事故)公约	1925年
No.18. Workmen's Compensation (Occupational Diseases) Convention	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	1925年
No.19. Equality of Treatment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nvention	平等待遇(事故赔偿)公约	1925年
No.20. Night Work(Bakeries) Convention	夜间工作(面包房)公约	1925年
No.21. Inspection of Emigrants Convention	移民检查公约	1926年
No.22. Seamen's Articles of Agreement Convention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1926年
No.23. Repatriation of Seamen Convention	海员遣返公约	1926年
No.24. Sickness Insurance (Industry) Convention	疾病保险(工业)公约	1927年
No.25. Sickness Insurance (Agri-culture) Convention	疾病保险(农业)公约	1927年
No.26. Minimum Wage-Fixing Machinery Convention	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1928年
No.27. Marking of Weight (Packages Transported by Vessels) Convention	标明重量(航运包裹)公约	1929年
No.28. Protection against Accidents(Dockers) Convention	防止事故(码头工人)公约	1929年
No.29.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强迫劳动公约	1930年
No.30. Hours of Work (Commerce and Offices) Convention	工作时间(商业及办事处所)公约	1930年
No.31. Hours of Work(Coal Mines) Convention	工作时间(煤矿)公约	1931年
No.32. Protection against Accidents(Dockers) Convention(Revised)	防止事故(码头工人)公约(修正本)	1932年
No.33. Mi nimum Age(Non-Industrial Employment) Convention	最低年龄(非工业就业)公约	1932年
No.34. Fe e-Charging Employment Agencies Convention	收费职业介绍机构公约	1933年
No.35. Old-Age Insurance(Industry, etc.) Convention	老年保险(工业等)公约	1933年
No.36. Old-Age Insurance (Agriculture) Convention	老年保险(农业)公约	1933年
No.37. Invalidity Insurance (Industry, etc.) Convention	残疾保险(工业等)公约	1933年
No.38. In validity Insurance(Agriculture) Convention	残疾保险(农业)公约	1933年
No.39. Survivors' Insurance (Industry,	遗属保险(工业等)公约	1933年

etc.) Convention		
No.40. Survivors' Insurance (Agriculture) Convention	遗属保险(农业)公约	1933 年
No.41. Night Work (Women) Convention (Revised)	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正本)	1933 年
No.42. Workmen's Compensation (Occupational Diseases) Convention (Revised)	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修正本)	1934 年
No.43. Sheet-Glass Works Convention	平板玻璃工作	1934 年
No.44. Unemployment Provision Convention	失业规定公约	1934 年
No.45. Underground Work (Women) Convention	地下工作(妇女)公约	1935 年
No.46. Hours of Work (Coal Mines) Convention (Revised)	工作时间(煤矿)公约(修正本)	1935 年
No.47. Forty-Hour Week Convention	40 小时工作周公约	1935 年
No.48. Maintenance of Migrants' Pension Rights Convention	维护移民津贴权利公约	1935 年
No.49. Reduction of Hours of Work (Glass-Bottle Works) Convention	减少工作时间(玻璃瓶工厂)公约	1935 年
No.50. Recruiting of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招募土著工人公约	1936 年
No.51. Reduction of Hours of Work (Public Works) Convention	减少工作时间(公共工程)公约	1936 年
No.52. Holidays with Pay Convention	带薪休假公约	1936 年
No.53. Officers' Competency Certificates Convention	商船船长与职员最低限度专门资格公约	1936 年
No.54. Holidays with Pay (Sea) Convention	带薪休假(海上工作)公约	1936 年
No.55. Shipowners' Liability (Sick and Injured Seamen) Convention	船主责任(海员患病负伤或死亡)公约	1936 年
No.56. Sickness Insurance (Sea) Convention	疾病保险(海上工作)公约	1936 年
No.57. Hours of Work and Manning (Sea) Convention	工作时间与人员配置(海上工作)公约	1936 年
No.58. Minimum Age (Sea) Convention (Revised)	最低年龄(海上工作)公约(修正本)	1936 年
No.59. Minimum Age (Industry) Convention (Revised)	最低年龄(工业)公约(修正本)	1937 年
No.60. Minimum Age (Non-Industrial Employment) Convention (Revised)	最低年龄(非工业就业)公约(修正本)	1937 年
No.61. Reduction of Hours of Work (Textiles) Convention	减少工作时间(纺织工业)公约	1937 年

No.62. Safety Provisions (Building) Convention	安全规定(建筑业)公约	1937年
No.63. Convention concerning Statistics of Wages and Hours of Work	关于工资与工作时间统计公约	1938年
No.64. Contracts of Employment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雇用契约(土著工人)公约	1939年
No.65. Pe nal Sanctions(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刑事处分(土著工人)公约	1939年
No.66.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Convention	移民就业公约	1939年
No.67. Hours of Work and Rest Periods (Road Transport) Convention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公路运输)公约	1939年
No.68. Food and Catering (Ships' Crews) Convention	食物与膳食供应(船上海员)公约	1946年
No.69. Certification of Ships' Cooks Convention	船上厨师的合格证书公约	1946年
No.70. Social Security(Seafarers) Convention	社会保障(海员)公约	1946年
No.71. Seafarers' Pensions Convention	海员养老金公约	1946年
No.72. Paid Vacations (Seafarers) Convention	带薪休假(海员)公约	1946年
No.73. Medical Examination (Sea-farers) Convention	体格检查(海员)公约	1946年
No.74. Certification of Able Seamen Convention	海员合格证书公约	1946年
NO.75. Accommodation of Crews Convention	船上船员起居设备公约	1946年
No.76. Wages, Hours of Work and Manning (Sea) Convention	工资、工作时间与人员配置(海上工作)公约	1946年
No.77. Med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Persons (Industry) Convention	少年人体格检查(工业)公约	1946年
No.78. Med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Persons (Non-Industrial Occupations) Convention	少年人体格检查(非工业职业)公约	1946年
No.79. Night Work of Young Persons (Non-Industrial Occupations) Convention	少年人夜间工作(非工业职业)公约	1946年
No.80. Final Articles Revision Convention	最后条款修正公约	1946年
No.81. Labour Inspection Convention	劳动监察公约	1947年
No.82. Social Policy (Non-Metropolitan Territories) Convention	社会政策(非本部领土)公约	1947年
No.83. Labour Standards (Non-Metropolitan Territories) Convention	劳工标准(非本部领土)公约	1947年
No.84. Right of Association (Non-Me-	结社权利(非本部领土)公约	1947年

tropolitan Territories) Convention		
No.85. Labour Inspectorates (Non-Metropolitan Territories) Convention	劳工检查人员(非本部领土)公约	1947年
No.86. Contracts of Employment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雇用契约(土著工人)公约	1947年
No.87.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	1948年
No.88. Employment Service Convention	就业服务机构公约	1948年
No.89. Night Work (Women) Convention (Revised)	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正本)	1948年
No.90. Night Work of Young Persons (Industry) Convention (Revised)	少年人夜间工作(工业)公约(修正本)	1948年
No.91. Paid Vacations (Seafarers) Convention (Revised)	带薪休假(海员)公约(修正本)	1949年
No.92. Accommodation of Crews Convention (Revised)	船上船员起居设备公约(修正本)	1949年
No.93. Wages, Hours of Work and Manning (Sea) Convention (Revised)	工资、工作时间与人员配置(海上工作)公约(修正本)	1949年
No.94. Labour Clauses (Public Contracts) Convention	劳动条款(公共契约)公约	1949年
No.95. Protection of Wages Convention	保护工资公约	1949年
No.96. Fee-Charging Employment Agencies Convention (Revised)	收费职业介绍机构公约(修正本)	1949年
No.97.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Convention (Revised)	移民就业公约	1949年
No.98.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组织权与集体交涉权公约	1949年
No.99. Minimum Wage Fixing Machinery (Agriculture) Convention	规定最低工资办法(农业)公约	1951年
No.100.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同酬公约	1951年
No.101. Holidays with Pay (Agriculture) Convention	带薪休假公约	1952年
No.102. Social Security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	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1952年
No.103.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Revised)	生育保护公约(修正本)	1952年
No.104. Abolition of Penal Sanctions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废除刑事制裁(土著工人)公约	1955年
No.105.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195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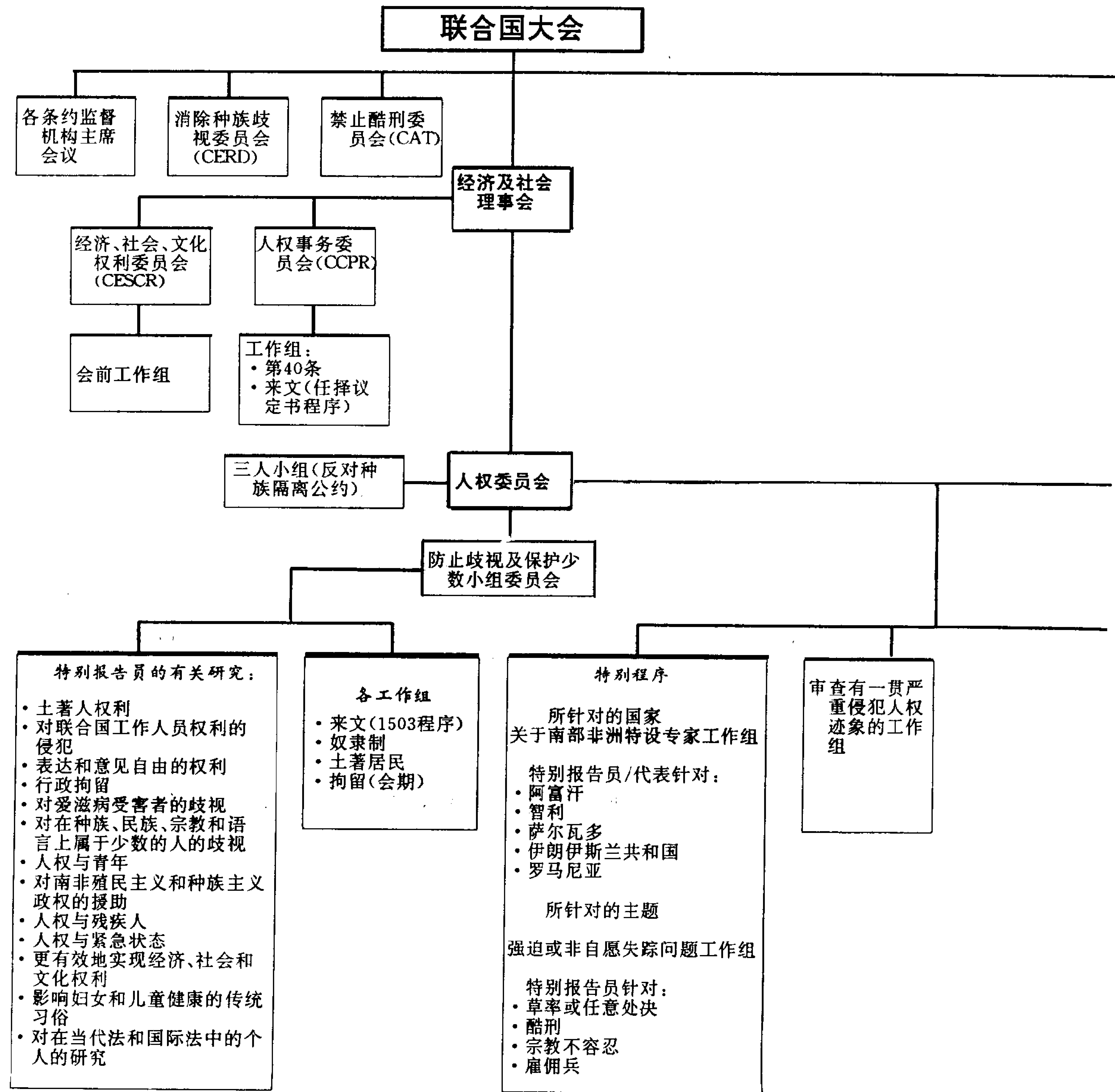
No. 106. Weekly Rest (Commerce and Offices) Convention	每周休息(商业和办事处所)公约	1957 年
No. 107. Indigenous and Tribal Populations Convention	土著和部落人口公约	1957 年
No. 108. Seafarers' Identity Documents Convention	海员国民身份证件公约	1958 年
No. 109. Wages, Hours of Work and Manning (Sea) Convention (Revised)	工资、工作时间及人员配置(海上工作)公约(修正本)	1958 年
No. 110. Plantations convention [and Protocol, 1982]	种植园工人公约〔及议定书, 1982 年〕	1958 年
No. 111.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	1958 年
No. 112. Minimum Age (Fishermen) Convention	最低年龄(渔工)公约	1959 年
No. 113. Medical Examination (Fishermen) Convention	体格检查(渔工)公约	1959 年
No. 114. Fishermen's Articles of Agreement Convention	渔工协议条款公约	1959 年
No. 115. Radiation Protection Convention	离子辐射保护公约	1960 年
No. 116. Final Articles Revision Convention	最后条款修正公约	1961 年
No. 117. Social Policy (Basic Aims and Standards) Convention	社会政策(基本目标和标准)公约	1962 年
No. 118. Equality of Treatment (Social Security) Convention	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	1962 年
No. 119. Guarding of Machinery Convention	机器防护公约	1969 年
No. 120. Hygiene (Commerce and Offices) Convention	卫生(商业和办事处所)公约	1964 年
No. 121. Employment Injury Benefits Convention [Schedule I amended in 1980]	工伤事故津贴公约〔附表 I 于 1980 年修正〕	1964 年
No. 122. Employment Policy Convention	就业政策公约	1964 年
No. 123. Minimum Age (Underground Work) Convention	最低年龄(地下工作)公约	1965 年
No. 124. Med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Persons (Underground Work) Convention	少年人体格检查(地下工作)公约	1965 年
No. 125. Fishermen's Competency Certificates Convention	渔工合格证书公约	1966 年
No. 126. Accommodation of Crews (Fishermen) Convention	船上船员起居设备(渔工)公约	1966 年
No. 127. Maximum Weight Convention	最大重量公约	196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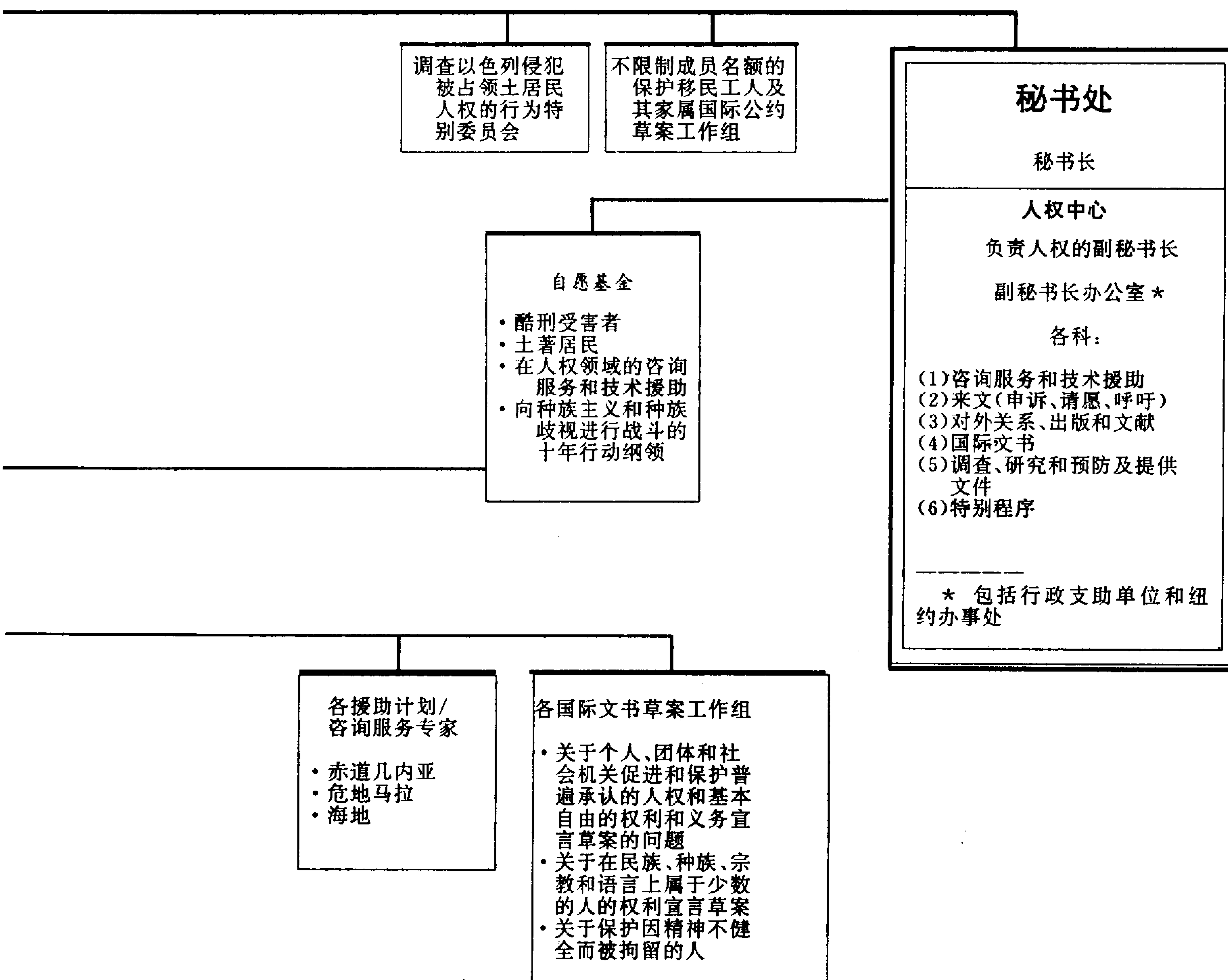
No.128. In validity, Old-Age and Survivors' Benefits Convention	残疾、老年、遗属津贴公约	1967年
No.129. Labour Inspectio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劳动监察(农业)公约	1969年
No.130. Medical Care and Sickness Benefits Convention	医疗护理与疾病津贴公约	1969年
No.131. 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	规定最低工资公约	1970年
No.132. Holidays with Pay Convention (Revised)	带薪休假公约(修正本)	1970年
No.133. Accommodation of Crew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Convention	船上船员起居设备(补充规定)公约	1970年
No.134.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Seafarers) Convention	防止事故(海员)公约	1970年
No.135.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	工人代表公约	1971年
No.136. Benzene Convention	苯公约	1971年
No.137. Dock Work Convention	码头工作公约	1973年
No.138. Minimum Age Convention	最低年龄公约	1973年
No.139. Occupational Cancer Convention	职业癌症公约	1974年
No.140. Paid Educational Leave Convention	带薪离职学习公约	1974年
No.141. Rural Workers' Organisations Convention	农村工人组织公约	1975年
No.142.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vention	开发人力资源公约	1975年
No.143. Migrant Worker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Convention	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1975年
No.144. Tripartite Consult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Convention	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1976年
No.145. Continuity of Employment (Seafarers) Convention	连续雇用(海员)公约	1976年
No.146. Seafarers' Annual Leave with Pay Convention	海员带薪年假公约	1976年
No.147. Merchant Shipping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	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1976年
No.148. Working Environment (Air Pollution, Noise and Vibration) Convention	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	1977年
No.149. Nursing Personnel Convention	护理人员公约	1977年
No.150. Labour Administration Convention	劳动管理公约	1978年

No. 151. Labour Relations (Public Service) Convention	劳资关系(公共事业)公约	1978 年
No. 152.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Dock Work) Convention	职业安全和卫生(码头工作)公约	1979 年
No. 153. Hours of Work and Rest Periods (Road Transport) Convention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公路运输业)公约	1979 年
No. 154.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集体交涉公约	1981 年
No. 155.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1981 年
No. 156. Workers with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Convention	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	1981 年
No. 157. Maintenance of Social Security Rights Convention	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	1982 年
No. 158.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Convention	终止就业公约	1982 年
No. 159.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Employment (Disabled Persons) Convention	职业康复和就业(残疾人)公约	1983 年
No. 160. Labour Statistics Convention	劳工统计公约	1985 年
No. 161.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Convention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1985 年
No. 162. Asbestos Convention	石棉公约	1986 年
No. 163. Seafarers' Welfare Convention	海员福利公约	1987 年
No. 164. Health Protection and Medical Care (Seafarers) Convention	健康保护与医疗护理(海员)公约	1987 年
No. 165. Social Security (Seafarers) Convention (Revised)	社会保障(海员)公约(修正本)	1987 年
No. 166. Repatriation of Seafarers Convention (Revised)	海员遣返公约(修正本)	1987 年
No. 167. Safety and Health in Construction Convention	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1988 年
No. 168. Employ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Unemployment Convention	促进就业与保护失业公约	1988 年
No. 169.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土著与部落民族公约	1989 年

附录六 联合国人权中心:组织图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Organigram)





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不限制成员名额的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国际公约草案工作组
秘书处
秘书长
人权中心
负责人权的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办公室*
各科:
(1)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来文(申诉、请愿、呼吁)
(3)对外关系、出版和文献
(4)国际文书
(5)调查、研究和预防及提供文件
(6)特别程序
* 包括行政支助单位和纽约办事处
自愿基金
• 酷刑受害者
• 土著居民
• 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
各援助计划/咨询服务专家
• 赤道几内亚
• 危地马拉
• 海地
各国际文书草案工作组
•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关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问题
• 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
• 关于保护因精神不健全而被拘留的人

附录七 联合国有关人权课题的研究和报告

应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1990年会议上向该机关提交了一份有关各特殊人权课题的研究和报告的目录，这些研究和报告都是为联合国有关人权机构准备或经它们授权的。

复制于下的这份目录包括：(a) 为联合国大会准备的研究和报告，(b) 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备的研究和报告，(c) 为人权委员会准备的研究和报告，(d) 为小组委员会本身准备的研究和报告，(e) 由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或专家准备的研究和报告。然而，它并不包括那些审查特定国家和地区人权状况的进展的研究和报告，也不包括那些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司职委员会如妇女地位委员会或社会发展委员会准备或经它们授权的研究报告。

这份目录提供了这些研究和报告的标题、其作者、其最后版本审议的年份和文件的编号。如果这些研究或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得以发行，则还指明了其销售号。

这份目录如下 (UN Doc. E/CN. 4/Sub. 2/1990/2) (为方便读者查阅，照原书英文复制如下。——译者)：

一、为联合国大会准备的研究和报告

1. *Report on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in Armed Conflict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1977 (A/32/144 and Add. 1).

2. *Report on Protection of Broad Sectors of the Population against Social and Material Inequalities, as well as Other Harmful Effects Which May Arrive from the Us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1975 (A/10/146).

二、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备的研究和报告

1. *Freedom of Information*, 1953, report submitted by Mr. Salvador P. López, Rapporteur, 1954 (E/2426 and Add. 1—5).

2. *Report 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Freedom of Information since* 1954, prepared by Mr. Hilding Eek (Sweden), consultant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uncil, 1961 (E/3443).

3. *Concise Summary of Information on Slavery*, report prepared by Mr. Hans Engen (Norway), Rapporteur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1995 (E/2673 and Add. 1—4).

4. *The Problem of Protecting Sources of Information of News Personnel*, study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1955 (E/2693 and Add. 1—3).

5. *Legal Aspects of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Media of Information*, study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1955 (E/2698 and Add. 1).

6. *Study on Capital Punishment*, prepared by Mr. Marc Ancel (France), consultan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61 (ST/SOA/SD9; Sales No. 1962. IV. 2).

7. *Report on Slavery*, prepared by Mr. Mohammed Awad (Egypt), Special Rapporteu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uncil, 1966 (E/4168/Rev. 1; Sales No. 67. XIV. 2).

8. *Report on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prepared by Mr. Jean Fernant-Laurent, Special Rapporteu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uncil, 1983 (E/1983/7).

三、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准备的研究和报告

1. *Study of the Legal Validity of the Undertaking concerning Minoritie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1950 (E/CN. 4/367 and Add. 1 and Corr. 1).

2.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f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in the Field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52 (E/CN. 4/364/Rev. 1; Sales No. 1952. Iv. 4).

3. *Right of Asylum*,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1957 (E/CN. 4/738 and Corr. 1 and 2).

4. *Freedom of Information*, special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on Freedom of Information established b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IX (XIII), 1957 (E/CN. 4/762 and Corr. 1).

5. *Study of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be Free from Arbitrary Arrest, Detention and Exile*, prepared by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be Free from Arbitrary Arrest, Detention and Exile, consisting of four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elected by the Commission, 1962 (E/CN. 4/826/Rev. 1; Sales No. 65. XIV. 2).

6. *Economic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report of the Executive-Secretary of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 1962 (Sales No. E. 63. II. K. 1).

7. *Question of the Applicability of Statutory Limitation to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study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66 (E/CN. 4/906).

8. *Capital Punishment: Developments 1961—1965*, study prepared by Professor Norval Morris (Australia), consultant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1968 (Sales No. E. 67. IV. 15, part II).

9. *Study of the Right of Arrested Persons to Communicate with Those Whom It Is Necessary for Them to Consult in Order to Ensure Their Defence Or to Protect Their Essential Interests*, prepared by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be Free from Arbitrary Arrest, Detention and Exile, 1969 (E/CN. 4/996).

10. *Study of Apartheid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Southern Africa*, prepared by Mr. Manouchehr Ganji (Iran), Special Rapporteur, 1968 (E/CN. 4/979 and Add. 1-8).

11. *Th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roblems, Policies, Progress*, report prepared by Mr. Manouchehr Ganji (Iran), Special Rapporteur, 1974 (E/CN. 4/1131; Sales No. 75. XIV. 2).

12. *Study concerning the Question of Aparthei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International Penal Law*, prepared by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Southern Africa, 1972 (E/CN. 4/1075).

13. *Study on Ways and Means of Ens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such a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Apartheid,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Envisaged by the Convention*, prepared by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Southern Africa, 1980 (E/CN. 4/1426).

14. *Report on Certain Aspects of Human Rights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1970 (E/CN. 4/1028 and Add. 1-3).

15. *Respect for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and the Integrity and Sovereignty of Nations in the Light of Advances in Recording and Other Techniqu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74 (E/CN. 4/1116 and Add. 1-3).

16. *Use of Electronics Which May Affect the Rights of the Person and the Limits Which Should Be Placed on Such Use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75 (E/CN. 4/1142 and

Add. 1-2).

17.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Personality and Its Physical and Intellectual Integrity, in the Light of Advances in Biology, Medicine and Biochemistr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75 (E/CN. 4/1172 and Add. 1-3).

18. *The Balance Which Should Be Established betwee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the Intellectual, Spiritual, Cultural and Moral Advancement of Humanit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76 (E/CN. 4/1199 and Add. 1).

19. *The Human Rights Implications of the Genetic Manipulation of Microb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77 (E/CN. 4/1236).

20. *The Impac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ports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submitted in 1972, 1973, 1974 and 1976 (E/CN. 4/1084; E/CN. 4/1115; E/CN. 4/1141 and E/CN. 4/1198).

21.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s a Human Right in Relation with Other Human Rights Based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cluding the Right to Peac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and the Fundamental Human Need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79 (E/CN. 4/1334).

22. *The Regional and National Dimensions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s a Human Right*, study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1981 (E/CN. 4/1421 and 1488).

23. *Human Rights and Mass Exoduses*, study prepared by Mr. Sadruddin Aga Khan, Special Rapporteur, 1982 (E/CN. 4/1503).

24.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the Policy of Apartheid on Black Women and Children*, prepared by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Southern Africa, 1982 and 1983 (E/CN. 4/1497 and E/CN. 4/1983/38).

25. *Study on the Criminal Effects of Apartheid*, prepared by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Southern Africa, 1987 (E/CN. 4/1985/14).

26.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 1984 (E/CN. 4/1986/42).

四、为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准备的研究和报告

1. *Report on the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1949 (E/CN. 4/Sub. 2/40).

2. *The Main Types and Causes of Discrimination*, memorandum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49 (E/CN. 4/Sub. 2/40 Rev. 1; Sales No. 1949, XIV. 3).

3.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Minorities*, memorandum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49(E/CN. 4/Sub. 2/85).

4. *Memorandum on the Population of the Aaland Islands*, prepared by Mr. Eric Einar Ekstrand (Sweden) at the request of the Sub-Commission, 1950 (E/CN. 4/Sub. 2/101).

5. *Memorandum on the German Minority in Denmark*, prepared by Mr. Eric Einar Ekstrand (Sweden) at the request of the Sub-Commission, 1950 (E/CN. 4/Sub. 2/102).

6.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Denial of Fundamental Freedoms in Respect of Political Groups*, memorandum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51 (E/CN. 4/Sub. 2/129).

7.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Proposed Study on Discrimination in the Matter of Religious Rights and Practices*, prepared by Mr. Philip Halpera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54 (E/CN. 4/Sub. 2/162).

8. *Preliminary Study of Discrimination in the Matter of Emigration, Immigration and Travel*, prepared by Mr. José D. Inglés (Philippines), 1955 (E/CN. 4/Sub. 2/167).

9. *Measures for the Cessation of National, Racial or Religious Hostility*, report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1956 (E/CN. 4/Sub. 2/172).

10. *Study of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prepared by Mr. Charles D. Ammoun (Lebanon), Special Rapporteur, 1956 (E/CN. 4/Sub. 2/181/

Rev. 1; Sales No. E. 2 57. XIV. 3).

11. *Study of Discrimination in the Matter of Religious Rights and Practices*, prepared by Mr. Arcot Krishnaswami (India), Special Rapporteur, 1959 (E/CN. 4/Sub. 2/200/Rev. 1; Sales No. E. 460. XIV. 2).

12. *Study of Discrimination in the Matter of Political Rights*, prepared by Mr. Hernán Santa Cruz (Chile), Special Rapporteur, 1962 and 1973 (E/CN. 4/Sub. 2/213/Rev. 1; Sales No. E. 63. XIV. 2).

13. *Study of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Leave any Country, Including his Own, and to Return to his Country*, prepared by Mr. José D. Inglés (Philippines), Special Rapporteur, 1963 (E/CN. 4/Sub. 2/299/Rev. 1; Sales No. E. 64. XIV. 2).

14. *Study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Born out of Wedlock*, prepared by Mr. Vieno Voitto Saario (Finland), Special Rapporteur, 1965 (E/CN. 4/Sub. 2/265/Rev. 1; Sales No. E. 68. XIV. 3).

15. *Study of Equality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prepared by Mr. Mohammed Ahmed Abu Rannat (Sudan), Special Rapporteur, 1969 (E/CN. 4/Sub. 2/296/Rev. 1; Sales No. E. 71. XIV. 3).

16. *Special Study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Spheres*, prepared by Mr. Hernán Santa Cruz (Chile), Special Rapporteur, 1970 (E/CN. 4/Sub. 2/307/Rev. 1). The study was published under the title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1971 as a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 71. XIV. 2. A revised and updated version of the study was published in 1976 as a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 76. XIV. 2.

17. *Study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prepared by Mr. Francesco Capotorti (Italy), Special Rapporteur, 1978 (E/CN. 4/Sub. 2/384/Rev. 1; Sales No. E. 78 XIV. 1).

18. *Study of the Question of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prepared by Mr. Nicodème Ruhashyankiko (Rwanda) Special Rapporteur, 1978 (E/CN. 4/Sub. 2/416).

19. *Study of the Exploitation of Labour through Illicit and Clandestine Trafficking*, prepared by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Morocco), Special Rapporteur, 1975 (E/CN. 4/Sub. 2/L. 640; Sales No. E. 86. XIV. 1).

20. *Study of the Adverse Consequences for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of Political, Military, Economic and Other Assistance Given to the Colonialist and Racist Règimes in Southern Africa*, prepared by Mr. Ahmed M. Khalifa (Egypt), Special Rapporteur, 1978 (E/CN. 4/Sub. 2/383/Rev. 2; Sales No. E. 79/XIV. 3). Since then the Special Rapporteur has submitted annual updated reports on the subject.

21.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rovisions Protecting the Human Rights of Non-Citizens*, prepared by Baroness Elles (United Kingdom), Special Rapporteur, 1977 (E/CN. 4/Sub. 2/392/Rev. 1; Sales No. 80. XIV. 2).

22. *Study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the Right to Peoples under Colonial and Alien Domination to Self-Determination*, prepared by Mr. Hector Gros Espiell (Uruguay), Special Rapporteur, 1978 (E/CN. 4/Sub. 2/405/Rev. 1; Sales No. E. 79. XIV. 5).

23. *Study on the Impact of Foreign Economic Aid and Assistance on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in Chile*, prepared by Mr. Antonio Cassese (Italy), 1978 (E/CN. 4/Sub. 2/412 [Vol. I—IV]).

24. *Study of the Individual's Duties to the Community and the Limitations on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under Article 29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ntribution to the Freedom of the Individual under Law*, prepared by Mrs. Erica-Irene A. Daes (Greece), Special Rapporteur, 1980 (E/CN. 4/Sub. 2/432/Rev. 1; Sales No. E. 82. XIV. 1).

25.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and Current Development of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struments Adopted by United Nations Organ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prepared by Mr. Aureliu Cristescu

(Romania), Special Rapporteur, 1978 (E/CN. 4/Sub. 2/404; Sales No. E. 80. XIV. 3).

26. *Study of the Implications for Human Rights of Recent Developments concerning Situations Known as State of Siege or Emergency*, prepared by Mrs. Nicole Questiaux (France), Special Rapporteur, 1982 (E/CN. 4/Sub. 2/1982/15).

27. *Updating of the Report on Slavery*, prepared by Mr. Benjamin Whitaker (United Kingdom), Special Rapporteur (E/CN. 4/Sub. 2/1982/20/Rev. 1; Sales No. 84. XIV. 1).

28. *Study on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against Members of Racial, Ethnic, Religious or Linguistic Groups at the Various Level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Proceedings, Such as Police, Military,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Investigations, Arrest, Detention, Trial and Execution of Sentences, Including the Ideologies or Beliefs Which Contribute or Lead to All Forms of Racism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prepared by Mr. Justice Abu Sayeed Chowdhury (Bangladesh), Special Rapporteur, 1982 (E/CN. 4/Sub. 2/1982/7).

29. *Study on the Exploitation of Child Labour*, prepared by Mr. A. Bouhdiba (Tunisia), Special Rapporteur, 1981 (E/CN. 4/Sub. 2/479/Rev. 1; Sales No. E. 82. XIV. 2).

30. *Study of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and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prepared by Mr. Raul Ferrero (Peru), Special Rapporteur, 1983 (E/CN. 4/Sub. 2/1983/24 and Add. 1－2; Sales No. E. 85. XIV. 6.).

31. *Study on Guidelines, Principles and Guarante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prepared by Mrs. Erica-Irence A. Daes (Greece), Special Rapporteur, 1983 (E/CN. 4/Sub. 2/1983/17/Rev. 1; Sales No. E. 85. XIV. 9).

32. *Study of the Proble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genous Populations*, prepared by Mr. José Martinez Cobo (Ecuador), Special Rapporteur, 1981, 1982, 1983 and 1984 (E/CN. 4/Sub. 2/1986/7 and Add. 1－4; Sales No. E. 86. XIV. 3 [contains only chapter XXI of the final report: conclusions, proposals and recommendations]).

33. *Study of the Question of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Military Service*, prepared by Mr. Asjborn Eide (Norway) and Mr. L. C. Mubanga-Chipoya (Zambia), Special Rapporteurs, 1983 (E/CN. 4/Sub. 2/1983/30).

34. *Study on Relevant Guidelines in the Field of Computerized Personal Fiels, Particularly as They Affect the Privacy of the Individual*, Mrs. Nicole Questiaux (France), Special Rapporteur, completed by Mr. Louis Joinet (France), 1983 (E/CN. 4/Sub. 2/1983/18).

35. *Revised and Updated Report on the Question of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prepared by Mr. Benjamin Whitaker (United Kingdom), Special Rapporteur, 1985 (E/CN. 4/Sub. 2/1985/6 and Corr. 1).

36. *Draft Body of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and Responsibility of Individuals, Groups and Organs of Society to Promote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prepared by Mrs. Erica-Irene A. Daes (Greece), Special Rapporteur, 1985 (E/CN. 4/Sub. 2/1985/30 and Add. 1).

37. *Proposal concerning a Definition of the Term "Minority,"* submitted by Mr. Jules Deschnes (Canada), 1985 (E/CN. 4/Sub. 2/1985/31 and Corr. 1).

38. *Study on Amnesty Laws and Their Role in the Safeguard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prepared by Mr. Louis Joinet (France), Special Rapporteur, 1985 (E/CN. 4/Sub. 2/1985/16).

39. *Annual Reports and List of States Which, since 1 January 1985, Have Proclaimed, Extended or Terminated a State of Emergency*, presented by Mr. Leandro Despouy (Argentina), Special Rapporteur (E/CN. 4/Sub. 2/1987/19; E/CN. 4/Sub. 2/1988/18 and Add. 1; E/CN. 4/Sub. 2/1989/30 and Add. 1 and Add. 2/Rev. 1).

40. *Analysis concerning the Proposition to Elaborate a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prepared by Mr. Marc J. Bossuyt (Belgium), Special Rapporteur, 1987 and 1988 (E/CN. 4/Sub.

2/1987/20).

41. *Report on the Right to Adequate Food as a Human Right*, submitted by Mr. Asbjorn Eide (Norway), Special Rapporteur, 1987 (E/CN. 4/ Sub. 2/1987/23; Sales No. E. 89. XIV. 2; Studies Series, Human Rights, No. 1).

42. *Reports on the Mission to Mauritania*, prepared by Mr. Marc J. Bossuyt (Belgium), Expert of the Sub-Commission, 1984, 1985 and 1987 (E/CN. 4/Sub. 2/1984/23, E/CN. 4/Sub. 2/ 1985/26 and E/CN. 4/Sub. 2/1987/27).

43. *Current Dimensions of the Proble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Religion or Belief*, study prepared by Mrs. Elizabeth Odio-Benito (Costa Rica), Special Rapporteur, 1987 (E/CN. 4/Sub. 2/1987/26; Sales No. E. 89. XIV. 3; Studies Series, Human Rights, No. 2).

44.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as an Essential Condition for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bove All the Right to Lif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88 (E/CN. 4/Sub. 2/1988/2).

45. *Prevention of the Disappearances of Children in Argentina*, report prepared by Mr. Theo van Boven (Netherlands), 1988 (E/CN. 4/Sub. 2/ 1988/19).

46. *Study on the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Judiciary, Jurors and Assessors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Lawyers*, prepared by Mr. L. M. Singhvi (India), Special Rapporteur, 1985 and 1988 (E/CN. 4/Sub. 2/1985/18 and Add. 1—6; E/CN. 4/Sub. 2/1988/20 and Add. 1 and Add. 1/Corr. 1).

47. *Draft Guidelin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Computerized Personal Data Files*, prepared by Mr. Louis Joinet (France), Special Rapporteur, 1988 (E/CN. 4/Sub. 2/1988/22).

48. *Study on the Legal and Social Problems of Sexual Minorities*, prepared by Mr. Jean Fernand-Laurent (France) pursuant to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83/30; 1988 (E/CN. 4/Sub. 2/ 1988/31).

49. *Analysis of Current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Leave any Country, including His Own, and to Return to His Country, And to Have the Possibility to Enter Other Countries,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r Hindrance, Especially of the Right to Employment*, Mr. Mubanga-Chipoya (Zambia), Special Rapporteur, 1988 and 1989 (E/CN. 4/Sub. 2/1988/ 35 and Add. 1 and Add. 1/Corr. 1).

50. *Respect for the Right to Life: Elimina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1989 (E/CN. 4/Sub. 2/1989/4).

51. *Study on the Achievements Made and Obstacles Encountered during the Decades to Combat Racism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 prepared by Mr. Asbjorn Eide (Norway), 1989 (E/CN. 4/Sub. 2/ 1989/8 and Add. 1).

52. *Hopi-Navajo Relocation*, summary of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Mrs. Erica-Irene A. Daes (Greece) and Mr. John Care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89 (E/CN. 4/Sub. 2/1989/35 [Part I and Part II; and Add. 1]).

53. *Study on Ways and Means for Establishing an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lavery Convention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1989 (E/CN. 4/Sub. 2/1989/37).

54.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and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 prepared by Mrs. Erica-Irene A. Daes (Greece), Special Rapporteur, 1989 (E/CN. 4/Sub. 2/1989/40).

五、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目前正在准备的研究和报告

1. *Report on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Mr. Stanislaw Chernichenko (USSR) and Mr. William Treat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Detained Juveniles*, Mrs. Mary Bautista (Philippines).

3. *Report on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without Charge or Trial*, Mr. Louis Joinet (France).

4. *Human Rights and Disability*, Mr. Leandro Despouy (Argentina).

5. *Study on Recent Developments with Regard to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Mrs. Halima E. Warzazi (Morocco).

6. *Annual Updated Report and List of Banks,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Assisting South Africa, Mr. Ahmed Khalifa (Egypt).

7. *Study on th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Mr. Danilo Türk (Yugoslavia).

8. *Annual Reports and List of Countries Which Have Proclaimed, Extended or Terminated a State of Emergency*, Mr. Leandro Despouy (Argentina).

9. *Report on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of Staff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Mrs. Mary Bautista (Philippines).

10. *Study on Treaties, Agreements and Other Constructive Agreements Concluded between State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Mr.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Cuba).

11. *Human Rights and Youth*, Mr. Dimitru Mazilu (Romania).

12. *Report on the Right to Restitution, 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Mr. Theo van Boven (Netherlands).

13. *Study on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Mr. Louis Joinet (France) and Mr. Danilo Türk (Yugoslavia).

14. *Study on Problems and Cause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HIV-infected People or People with AIDS*, Mr. Luis Varela Quiros (Costa Rica).

15. *Study on Possible Ways and Means of Facilitating the Peaceful Solution of Problems involving Minorities*, Mr. Asbjorn Eide (Norway).

附录八　处理人权事务的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

1. 阿拉伯联盟（Arab League）

到1990年6月30日，下列21个国家是阿拉伯联盟的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叙利亚，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注意：南也门和北也门这两个成员于1990年5月合并）。

2. 英联邦（Commonwealth of Nationas）

到1990年6月30日，下列47个国家是英联邦成员国：安提瓜，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加拿大，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斯，斯威士兰，坦桑尼亚，汤加，特立尼达，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西萨摩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还有两个“特殊成员国”：瑙鲁和图瓦卢。

3.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到1990年6月30日，下列34个国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赫尔辛基协定）的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国，芬兰，法国，大不列颠，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美国，苏联，梵蒂冈和南斯拉夫。（注意：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这两个成员于1990年10月合并。）

4. 不结盟运动（“77国集团”）（Non-Aligned Movement（“Group” of 77）

到1990年2月15日，下列101个国家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科特迪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朝鲜，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注意：北也门和南也门两个成员于1990年5月合并。）

5.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orth Atlantic Treaty Oranization**）

到1990年6月30日，下列16个国家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的成员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希腊，冰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联邦德国。（注意：1990年10月，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合并。德国仍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成员国。）

6. **非洲统一组织**

到1990年6月30日，下列50个国家是非洲统一组织（OAU）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美洲国家组织**

到1990年6月30日，下列31个国家是美洲国家组织（OAS）的成员国：安提瓜，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8. **伊斯兰会议组织**（**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到1990年2月15日，下列41个国家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叙利亚，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注意：北也门和南也门这两个成员于1990年5月合并。）

9. **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Exporting Countries**）

到1990年6月30日，下列13个国家是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的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

10. **华沙条约**（**Warsaw Pact**）

到1990年底，下列6个国家是华沙条约的成员国：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民主德国在于1990年10月与联邦德国合并前一直是华沙条约的成员国。重新统一的德国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成员国。

附录九　处理人权事务的国家机构一览表

这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一览表是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编制的。该一览表如下（E/CN. 4/1989/47：36—37）（为便于续看查阅，机构名称采用了中外文对照的形式，而国名则只用了中文名称。——译者）

一、为检查法律的合宪性而设立的立法机关

1. 立法机关

Ad hoc Commission 特设委员会（西班牙，美国）

Advisory Commission（or investigatory commision）咨询委员会（或调查委员会）（巴巴多斯）

Bureau for Petitions and Appeals 申诉和上诉局（南斯拉夫）

Commission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 l'Homme 人权咨询委员会（法国）

Commission for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regarding Human Rights 人权信息和指导委员会（苏里南）

Commission générale de Pétitions 申诉总委员会（西班牙）

Commission législative constitutionnelle et de Justice 宪法立法及司法委员会（西班牙）

Committee Deals 政策委员会（芬兰）

Committee of Petitions 申诉委员会（印度，联合王国）

Commission permanente constitutionnelle 常设宪法委员会（西班牙）

Commission permanente de Pétitions 常设申诉委员会（西班牙）

Direito e Justica 监察长（葡萄牙）

House of Commons 众议院（联合王国）

House of Congress 国会（美国）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人权委员会（萨尔瓦多）

Ligue pour la Défense et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捍卫和促进人权联盟（马达加斯加）

Lower House 下院（芬兰）

Parliament 议会（芬兰，法国，新西兰，波兰）

Parliament Committee for Constitutional Law 议会宪法委员会（芬兰）

Presidium of the Supreme Soviet 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

Privacy Commissioner 隐私事务专员（新西兰）

Public Petitions Committee 公共申诉委员会（新西兰）

Select Committee on Statutory Instrument 法定文件特别委员会（英国）

Senate Select Committee 参议院特别委员会（美国）

Standing Commission 常设委员会（白俄罗斯，乌克兰，苏联）

Standing Commission on Petitions 申诉常设委员会（西班牙）

Supreme Court 最高法院（波兰）

Wanganui Computer Centre Privacy Commission 旺阿努伊计算机中心隐私事务委员会（新西兰）

2. 为检查法律的合宪性而设立的机关

Constitutional Council 宪法理事会（匈牙利）

二、司法机关

1. 一般管辖法院（Courts of General Jurisdiction）

Appeal Court 上诉法院（芬兰，法国，新加坡，联合王国）

Assize Court 巡回法庭（法国）

Chancellor of Justice 司法部长（芬兰）

Chamber of Appeals 上诉议院（法国）

Circuit Courts of Appeals 巡回上诉法庭（美国）

Common Courts 普通法院（波兰）

Consejero de Estado 国务院（委内瑞拉）

Constitutional Council 宪法理事会（法国）

Constitutional Court 宪法法院（加拿大，萨尔瓦多，联邦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巴拿马，西班牙）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宪法保障（厄瓜多尔）

Council of State 参议院（法国）

County Courts 郡法院（联合王国）

Courts of Criminal Appeal 刑事上诉法院（新加坡）

Crown Court 巡回刑事法院（联合王国）

Defender of the People (Defensor de Pueblo) 人民保卫者（西班牙）

District Courts 地区法院（新加坡）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联邦宪法法院（联邦德国）

Federal Courts 联邦法院（加拿大，美国）

High Court 高等法院（阿根廷，巴巴多斯，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印度，尼日利亚，巴拿马，新加坡，西班牙，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House of Lords 上议院（联合王国）

Magistrates' Courts 治安法庭（新加坡，联合王国）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议会监察专员（芬兰）

Supreme Court 最高法院（加拿大，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联邦德国，印度，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拿马，波兰，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美国，苏联）

Supreme Court of Appeal 最高上诉法院（法国）

2. 宪法法院

Acción Popular de Inconstitucionalidad 处理违宪行为人民行动（萨尔瓦多，巴拿马，委内瑞拉）

Constitutional Court 宪法法院（加拿大，萨尔瓦多，联邦德国，印度，巴拿马，西班牙）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Courts 宪法保障法院（厄瓜多尔）

Executive Collegiate Bodies of Autonomous Communities 自治社区执行会议庭（西班牙）

High Court 高等法院（西班牙）

People's Advocate 人民卫士（西班牙）

Supreme Court 最高法院（西班牙）

Supreme Electoral Court 最高选举法院（厄瓜多尔）

3. 专门法院和法庭

（1）劳动法院

Arbeidsretten 援助劳工（挪威）

Conseils de Prud-hommes 劳资调解委员会（法国）

Council of State 参议院（比利时，芬兰，法国，希腊）

Defensor de Pueblo 人民卫士（西班牙）

Insurance Court 保险法院（芬兰）

Labor Court 劳动法院（巴巴多斯，芬兰，联邦德国，印度，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Labour Relations Board 劳资关系局（加拿大）

Self-Management Court 自治法院（南斯拉夫）

Special Court 专门法院（法国，荷兰）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最高行政法院（芬兰，波兰）

Worker's Mediatory Commissions 劳工调解委员会（波兰）

（2）青少年法院

Assize Court for Minors 未成年人巡回法院（法国）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 Courts 青少年法院（新西兰）

Children's Board 少年委员会（新西兰）

Children's Courts 少年法院（澳大利亚）

Juvenile and Children's Courts 青少年法院（澳大利亚，法国）

Juvenile Assize 少年巡回法院（法国）

Juvenile Court 少年法院（巴巴多斯，萨尔瓦多，

法国）

Minors' Penal Court 未成年人刑事法院（突尼斯）

Special Juvenile Court 少年专门法院（意大利）

（3）其他专门法院

Broadcasting Tribunal 广播法庭（新西兰）

Deportation Review Tribunal 驱逐复审法庭（新西兰）

Family Courts 家庭法院（澳大利亚）

Indecent Publication Tribunal 淫秽出版物法庭（新西兰）

Maori Appellate Court 毛利人上诉法院（新西兰）

Maori Land Court 毛利人土地法院（新西兰）

Ministerio Fiscal 总检查长（西班牙）

Social Insurance Court 社会保险法院（挪威）

4. 行政法院和法庭

Administrative Courts 行政法院（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希腊，荷兰，突尼斯）

Conseil d'Etat 行政法院（法国）

Cour de Cassation 最高法院（法国）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最高行政法院（芬兰）

5. 在司法系统框架内设立的其他机关

（1）监察专员和类似机构

Ad Hoc Arbitrator 特设仲裁人（斐济）

Assembies of Socio-Political Communities 社会政治社区大会（南斯拉夫）

Children's Ombudsman 少年监察专员（挪威）

Civil Ombudsman's Protection against Arbitrarines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保护免遭公共行政专断行为民事监察专员（挪威）

Commission of Investigation 调查委员会（坦桑尼亚）

Commission for Self-Management Workers Supervision 工人自治监察委员会（南斯拉夫）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er 机会均等专员（挪威）

Equal Opportunities Council 机会均等理事会（挪威）

Médiateur 调解专员（法国）

Ministerio Público 公众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葡萄牙，委内瑞拉）

Nigerian Public Complaints Commission 尼日利亚公共申诉委员会（尼日利亚）

Ombudsman 监察专员（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联邦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牙买加，日本，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西班牙，苏丹，瑞典，坦桑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美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Supreme Court of Justice (Organic Law) 最高审判法院（基本法）（委内瑞拉）

Permanent Arbitrator 常设仲裁员（斐济）

Permanent Commission of Enquiry 常设调查委员会（坦桑尼亚）

Prosecutor 检查官（芬兰）

Provedor de Justica 国家监察使（葡萄牙）

Public Complaints Commission 公共申诉委员会（尼日利亚）

Sericio du Provedor de Justica 司法监察处（葡萄牙）

Social Attorney of Self-Management 社会自治检查官（南斯拉夫）

Social Mediatory Commissions 社会调解委员会（波兰）

Wanganiu Computer Centre Privacy Commission 旺阿努伊计算机中心隐私事务委员会（新西兰）

Volksanwaltschaft 人民律师院（奥地利）

Workers' Council in Undertaking 企业工人理事会（南斯拉夫）

Workers' Mediatory Commissions 工人调解委员会（波兰）

（2）法律援助机构

Citizens Legal Assistance Office 公民法律援助办公室（菲律宾）

Colleges of Attorneys 检查官学会（白俄罗斯，乌克兰，苏联）

Community Legal Services 社会法律服务委员会（巴巴多斯）

Legal Aid Association 法律援助协会（日本）

Legal Aid Board 法律援助委员会（芬兰）

Legal Aid Council Office 法律援助理事会办公

室（尼日利亚）

Native Courtworkers' Association 本地法院工作者协会（加拿大）

Public Defender Office 公设律师办公室（美国）

Public Legal Aid 公众法律援助（美国）

三、行政机关

1. 专门受托全面负责人权事务的人权委员会和类似的公共机构

Advisory Body of th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Federal Secretariat for Foreign Affairs 联邦外交事务秘书处人权委员会咨询团(南斯拉夫)

Austral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澳大利亚法学家委员会（澳大利亚）

Board's Membership 委员会会员（加拿大）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加拿大）

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 加拿大人权法案(加拿大)

Central Civil Liberties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司法部中央公民自由局（日本）

Civil Liberties Bureau 公民自由局（日本）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Ordre des Avocats 人权委员会及律师公会（葡萄牙）

Commission for Fundamental Rights 基本权利委员会（新西兰）

Commission for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regarding Human Rights 人权宣传与指导委员会(苏里南)

Commissioner for Community Relations 社区关系专员（澳大利亚）

Committees of Minors 未成年人委员会（苏联）

Committe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伊拉克）

Committees o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伊拉克）

Computer-based Information Centre 计算机信息中心（新西兰）

Council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保护人权理事会（巴西）

Danish Human Rights Division 丹麦人权司（丹麦）

Department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国务部长机关（加拿大）

Directorate of Human Right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国务院人权理事会（加拿大）

District Minority Committees 地区少数人委员会（巴基斯坦）

Feder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联邦人权委员会（加拿大）

Federal-Provincial Committee of Officials responsible for Human Rights 联邦-省负责人权事务官员委员会（加拿大）

Federal-Provincial-Territorial Committees 联邦-省-地区委员会（加拿大）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人权委员会(澳大利亚)

Human Rights Division 人权司（以色列）

Human Rights Society 人权学会（巴基斯坦）

Human Rights Tribunal 人权法庭（加拿大）

Italian Interministeriál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意大利部长间人权委员会（意大利）

Iraq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伊拉克国家人权委员会（伊拉克）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尼加拉瓜）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国家人权委员会（伊拉克）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学会（苏里南）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新西兰）

Norwegia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挪威人权委员会（挪威）

Police Complaints Board 警察申诉委员会(联合王国)

Provinci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s 各省人权委员会（加拿大）

Provincial Minister of Justice 省司法部长（加拿大）

Sami Committee 萨米人委员会（芬兰）

Senate Legal Committee 参议院法律委员会(津巴布韦)

Standing Advisor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常设法律咨询委员会（北爱尔兰）

Supervisory Committees 监察委员会（苏联）

United States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美国民权委员会（美国）

United State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s 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美国）

Voluntary Crime Prevention Boards 预防犯罪志愿委员会（苏联）

Voluntary Poeple's Militia 志愿人民民兵（白俄罗斯，乌克兰）

2. 保护特殊群体的机构

（1）保护在民族、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人的机构

Advisory Board for Gypsy Affairs 吉普赛人事务咨询委员会（芬兰）

Advisory Committee 咨询委员会（巴基斯坦）

Australia Federal Chancellery 澳大利亚联邦大法官（澳大利亚）

Australia Institute of Multicultural Affair 澳大利亚多元文化事务协会（澳大利亚）

Central Council of German Sinti and Rom 德国辛提人和罗马人中央理事会（联邦德国）

Commission Consultative pour les Refugiés 难民事务咨询委员会（葡萄牙）

Commission to Promote the Principle of Enquality and Collective Rights 促进平等和集体权利原则委员会（南斯拉夫）

Commission for Lappish Affairs 拉普人事务委员会（芬兰）

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 种族平等委员会（联合王国）

Com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Appui aux Refugies et Apatrides 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部际委员会（葡萄牙）

Commission of Minors 未成年人委员会（乌克兰）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公民权利委员会（美国）

Commissioner for Linguistic Minorities 在语言属于少数人事务专员（印度）

Commissioner for Scheduled Castes and Tribes 表列种姓与表列部落事务专员（印度）

Committee for Refugee Matters 难民事务委员会（芬兰）

Committee for the Slovene-speaking and Croatian-speaking Minorities 讲斯洛文尼亚语和克罗地亚语的少数人事务委员会（奥地利）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调查儿童教育委员会（联合王国）

Committee on Migration Affairs 移民事务委员会（芬兰）

Counsellor for Aliens 外国人事务法律顾问（芬兰）

Cuban Institute of Friendship 古巴友好关系协会（古巴）

Ethic and Religious Committees 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加拿大）

District Minority Committees 地区少数人委员会（巴基斯坦）

Fair Employment Agency 公平就业事务局（北爱尔兰）

Human Rights Society 人权协会（巴基斯坦）

Indian Minority Commission 印度少数人委员会（印度）

Mexican Commission for Assistance to Refugees 墨西哥援助难民委员会（墨西哥）

National Board of Social Welfare 国家社会福利委员会（芬兰）

National Committees 国家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Community Relations 社区关系专员办事处（澳大利亚）

Office of Race Relations Conciliator 种族关系调解员办事处（新西兰）

Permanent Commission of Enquiry 常设调查委员会（坦桑尼亚）

Presidential Council for Minority Rights 负责少数人权利总统理事会（新加坡）

Public Compaints Commission of Nigeria 尼日利亚公众申诉委员会（尼日利亚）

Sami Committee 萨米人委员会（芬兰）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社会福利处（塞浦路斯）

Standing Advisor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常设人权咨询委员会（北爱尔兰）

Tunisian League of Human Rights 突尼斯人权

联盟（突尼斯）

Research Centre for Domestic Languages 国内语言研究中心（芬兰）

（2）保护土著居民的机构

Committee for Refugee Matters 难民事务委员会（芬兰）

Department of Maori and Island Affairs 毛利人和岛屿事务部（新西兰）

Finnish Commission for Lappish Affairs 芬兰拉普人事务委员会（芬兰）

Instituto Nacional Indigenista de Mexico 墨西哥土著人国家协会（墨西哥）

Norwegian Lapp Council 挪威拉普人理事会（挪威）

Swedish Commission on Sami Affairs 瑞典萨米人事务委员会（瑞典）

（3）保护外国人、移民和移居者的机构

Aliens Advisory Commission 外国人咨询委员会（比利时）

Australian Ethnic Affairs Council 澳大利亚民族事务理事会（澳大利亚）

Commission on Ethnic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民族偏见与歧视委员会（瑞典）

Committee on Migration Affairs 移民事务委员会（芬兰）

Directorate for Aliens and Refugee Board 外国人与难民委员会董事会（丹麦）

Multi-Cultural Resource Centres 多元文化资源中心（澳大利亚）

Norwegian Foreign Workers' Association 挪威外国工人协会（挪威）

（4）保护和促进儿童和未成年人权利的机构

Child Care Board 保育委员会（巴巴多斯）

Children's Ombudsman 儿童事务监察专员（挪威）

Chinese People's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of Children 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中国）

Commission on Children's Rights 儿童权利委员会（瑞典）

Council for Family Affairs 家庭事务理事会（波兰）

Egyptian Supreme Council for the Child 埃及儿童最高理事会（埃及）

Federal Inter-agency Committe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联邦儿童与青年机构间委员会（美国）

Indian National Children's Board 印度全国儿童委员会（印度）

Juvenile Welfare Board 少年福利委员会（挪威）

Maternity and Child Welfare 母亲和儿童福利（苏联）

Minor's Association 未成年人协会（墨西哥）

National Children's Board 国家儿童委员会（印度）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Year 国家年龄委员会（阿尔及利亚）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Child 国家儿童理事会（多米尼加共和国）

National Council for Children's Affairs 国家儿童事务理事会（孟加拉国）

National Directorate for Children and Family 国家儿童和家庭理事会（巴拿马）

National Policy for the Children 国家儿童政策（印度）

Orphans' Housing Aid Society 孤儿住房援助协会（波兰）

Polish Pathfinders' Union 波兰探索者联合会（波兰）

Polish Students' Association 波兰学生联合会（波兰）

Rural Youth Union 农村青年联合会（波兰）

Social Welfare Board 社会福利委员会（芬兰）

Society of the Friends for Children 儿童之友协会（波兰）

Standing Commission on Women's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Maternity and Child Welfare 妇女工作和生活条件及母亲和儿童福利常设委员会（白俄罗斯）

Supreme Council for the Child 儿童最高理事会（埃及）

Union of Socialist Polish Youth 社会主义波兰青年联合会（波兰）

（5）保护妇女的机构

Australian National Women's Advisory Council

澳大利亚全国妇女咨询理事会（澳大利亚）

Commission of Supreme Soviet on Women's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最高苏维埃妇女工作和生活条件委员会（苏联）

Commission on Women's Rights 妇女权利委员会（巴巴多斯）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妇女地位委员会（印度）

National Committee on Women 国家妇女委员会（印度）

Office of Women's Affairs 妇女事务办公室（澳大利亚）

3. 平等就业机构

Danish Equality Council 丹麦平等理事会（丹麦）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Employment Promotion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rvices 劳动及社会服务部就业和促进就业司（津巴布韦）

Employment Departments at the Local People's Councils 地方人民理事会就业部（波兰）

Employment Division 就业司（巴巴多斯）

Equal Council 平等理事会（丹麦）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美国）

Equality Ombudsman 平等监察专员（芬兰）

Equality of Treatment Committee 平等待遇委员会（奥地利）

French Supreme Council for Professional Equality beween Men and Women 法国男女间职业平等最高理事会（法国）

General Division 总务司（巴巴多斯）

National and Local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Committees 国家和地方就业歧视委员会（澳大利亚）

Portuguese Commission on Women's Rights 葡萄牙妇女权利委员会（葡萄牙）

Tax and Valuation Division of Appeal Tribunal 上诉法庭税收和价格法庭（巴巴多斯）

Tripartite Advisory Committee 三方咨询委员会（印度）

Vigilance Committee 治安委员会（印度）

4. 传播信息特别是人权信息的机构

Australian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澳大利亚全国委员会（澳大利亚）

Civil Liberties Bureaux 公民自由办公署（日本）

Commission for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regarding Human Rights 有关人权的信息和指导委员会（苏里南）

Committees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保卫人权委员会（委内瑞拉）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人权委员会（民主德国）

Council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保护人权理事会（巴西）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人权委员会（尼加拉瓜）

Human Rights Permanent Commission on the Right to *Amparo* 权利保护常设人权委员会（厄瓜多尔）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人权基金会（希腊）

Niger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rvices 尼日利亚国际事务服务学会（尼日利亚）

People's Councils 人民理事会（波兰）

People's Universities in the USSR 苏联人民大学（苏联）

Polish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波兰国际事务学会（波兰）

Polish Red Cross Society 波兰红十字会（波兰）

Scholarly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on Human Rights 人权学术研究与信息（波兰）

Society for the Popularization of Culture and Science 普及文化与科学协会（波兰）

Society of Friends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之友协会（波兰）

5. 教育机构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社会科学研究院（波兰）

Canadian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加拿大人权基金会（加拿大）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加拿大）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Polish United Workers'Party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波兰）

Child Care Board 保育委员会（巴巴多斯）

Civil Liberties Bureaux 公民自由办公署（日本）

Civil Liberties Commissioners 公民自由专员（日本）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调查儿童教育委员会（联合王国）

Commission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Research Promotion 促进教育规划与研究委员会（联邦德国）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国际人权研究所（法国）

Judicial Office 司法办公室（西班牙）

Legal Education of the Popul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居民人权方面的法律教育（乌克兰）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Role of the Filipinno 菲律宾人作用全国委员会（菲律宾）

Niger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尼日利亚国际事务研究所（尼日利亚）

Norwegia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挪威人权委员会（挪威）

Swedish National Educational Board 瑞典全国教育委员会（瑞典）

6. 保健系统

Aboriginal Health Programme 土著人健康计划（澳大利亚）

Association of Catholics "Caritas" 天主教"慈善"社（波兰）

Directorate of Epidemic Disease 传染病理事会（塞内加尔）

Community Health Programme 社区健康计划（奥地利）

Departments of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健康与社会福利部（波兰）

Environmental Health Units 环境卫生股（伊拉克）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家庭规划协会（新西兰）

Health Service Commissioner 健康服务专员（联合王国）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Disabled Persons 全国残疾人委员会（菲律宾）

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and Populations Bureau 全国家庭规划与人口办公署（突尼斯）

Occupational Health Safety and Compensation Department 职业健康安全与赔偿部（津巴布韦）

Polish Committee for Social Aid 波兰社会援助委员会（波兰）

Polish Red Cross 波兰红十字会（波兰）

Population Control and Family Planning Di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卫生部人口控制与家庭规划司（孟加拉国）

Provincial People's Acting Councils 省人民行动理事会（波兰）

Rural Health Centres 农村健康中心（塞浦路斯）

Swedish National Board 瑞典全国委员会（瑞典）

Swedish 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and Welfare 瑞典健康与福利全国委员会（瑞典）

Village Health Committees 农村健康委员会（印度）

7. 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系统

Central Social Welfare Board 中央社会福利委员会（印度）

Co-operative Insurance Institutions 合作保险机构（波兰）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of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rvices 劳动和社会服务部社会服务司（津巴布韦）

Housing Corporation 住房供应公司（巴哈马）

Insurance Unit 保险股（波兰）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Integral Family Development 家庭整体发展全国委员会（墨西哥）

National Insurance Board 全国保险委员会（巴巴多斯）

Nigerian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尼日利亚社会发展部（尼日利亚）

Ministry of Social Services and Development 社会服务与发展部（菲律宾）

Social Security Division 社会保障司（巴巴多斯）

State-controlled Social Insurance Institution 国家控制的社会保险机构（波兰）

Youth, Sport and Culture 青年、体育运动与文化（尼日尔）

四、非政府组织

Amnesty International, Finnish Section 大赦国际芬兰分部（芬兰）

Amicale des Femmes Juristes 女法学家联谊会（塞内加尔）

Anti-Racism Movement 反对种族主义运动（加拿大）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gainst Encroachments of Psychiatry 防止人权遭精神病学侵犯协会（奥地利）

Association of the Friends of Human Rights 人权之友协会（埃及）

Association sénégalaise de Recherche et d'Etudes juridiques 塞内加尔法律研究与审查协会（塞内加尔）

Association sénégalaise pour les Nation Unies 塞内加尔民族团结协会（塞内加尔）

Australian Section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 大赦国际澳大利亚分部（澳大利亚）

Catholic Church 天主教会（多米尼加共和国）

Central Union for Child Welfare 儿童福利中央联盟（芬兰）

Comité sénégalaise des Droits de l'Homme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塞内加尔）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Lawyers' Association 律师协会人权委员会（葡萄牙）

Commission dela Condition féminine 妇女状况委员会（葡萄牙）

Commission Portugaise Pro-Amnesty International 葡萄牙拥护大赦国际委员会（葡萄牙）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a Femme sénégalaise 塞内加尔妇女权利全国委员会（塞内加尔）

Conseil Supérieur de l'Egalité professionnelle entre les Femmes es les Hommes 男女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法国）

Dominica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多米尼加共和国）

Egypti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埃及人权协会（埃及）

Ethnic and Religious Committees 种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加拿大）

Federation of Iraqi Jurists 伊拉克律师联合会（伊拉克）

Fondation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人权基金会（希腊）

Finnish Gypsy Association 芬兰吉普赛人协会（芬兰）

Finnish Red Cross 芬兰红十字（芬兰）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伊拉克妇女总联盟（伊拉克）

Indian 印度人（印度）

Indonesian Institute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 印度尼西亚保卫人权协会（印度尼西亚）

Iraqi Human Rights Society 伊拉克人权学会（伊拉克）

Lawyers' Association 律师联合会（伊拉克）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人权联盟（奥地利）

Ligue portugaise des Droits de l'Homme 葡萄牙人权联盟（葡萄牙）

Mediatory Commission of the Labour Courts at District Courts 地区法院劳动法庭调解委员会（波兰）

Organization for Disabled Groups 残疾人群体组织（加拿大）

Provincial Civil Liberties Associations 省公民自由联合会（加拿大）

Section grecque de l'Amnesty International 大赦国际希腊分部（希腊）

Section nationale des Juristes démocrates 法学家民主全国分部（塞内加尔）

Section sénégalaise de l'Association des Barreaux africains 非洲律师协会塞内加尔分部（塞内加尔）

Unión Dominican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保卫人权多米尼加联盟（多米尼加共和国）

Unión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Citoyens 公民人权联盟（希腊）

Women's Rights Organization 妇女权利组织（加拿大）

Workers' Unions 工会（苏联）

Works Mediatory Commissions 工作调解委员会（波兰）

主题索引

注意：公约和宣言按主题被列在主持制订它们的